

# 中华民国专题史（全18卷）



两岸四地 70 位专家学者首次合作  
十八个专题 重构民国历史  
南京大学出版社 巨匠之作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 中华民国专题史（全18卷）



两岸四地 70 位专家学者首次合作  
十八个专题 重构民国历史  
南京大学出版社 巨匠之作

# 总目录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1卷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2卷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3卷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4卷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5卷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6卷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7卷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8卷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9卷 城市化进程研究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0卷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1卷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2卷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3卷 边疆与少数民族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4卷 华侨与国家建设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5卷 台湾光复研究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6卷 国共内战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7卷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8卷 革命、战争与澳门

---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一卷

## 从帝制到共和： 中华民国的创立

李金强 赵立彬 谷小水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李金强 赵立彬 谷小水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李金强，赵立彬，谷小水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4881-1

I．①从… II．①李… ②赵… ③谷… III．①政治思想史-研究-中国-近代 IV．①D0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1276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一卷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李金强 赵立彬 谷小水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王其平

编辑热线 025-83596923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29.25 字数464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81-1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注释

□□□□□

本书中所出现的如上方框同原版纸书。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节 辛亥革命和民初政局的研究

###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

## 第一章 近代中国沿海沿江地区的变革

### 第一节 世变序幕

### 第二节 帝制下的新社会——通商口岸

### 第三节 从洋务到变法

### 第四节 清末十年新政

## 第二章 从省港澳观察晚清革命运动的兴起

### 第一节 省港澳地域及其示范

### 第二节 孙中山革命思想的缘起

### 第三节 省港澳华人的觉醒

## 第三章 晚清的革命团体及其分布

### 第一节 兴中会

### 第二节 华兴会与光复会

### 第三节 同盟会

## 第四章 清季革命党人的活动

### 第一节 武装起义

### 第二节 暗杀活动

### 第三节 香港及海外革命基地

## 第五章 武昌起义前各省的活动

### 第一节 清廷的统治危机

### 第二节 南部革命党人的活动

### 第三节 中部革命党人的活动

### 第四节 北部革命党人的活动

## 第六章 武昌起义及各省的独立

### 第一节 同盟会中部总会、共进会及文学社

### 第二节 武昌起义

### 第三节 湖北军政府的建立



[第四节 各省的光复活动及其革命政府的建立](#)

[第五节 各省独立类型的分析](#)

[第七章 南京临时政府与共和政治的尝试](#)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第二节 新政权面临的困境与应对](#)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北迁与遗产](#)

[第八章 辛亥前后的社会思潮与民众心理](#)

[第一节 革命党人的革命观和革命心理](#)

[第二节 文化激进主义思潮](#)

[第三节 建设共和新国家的民众期望](#)

[第四节 精英观念的广泛传播](#)

[第九章 女性政治意识的觉醒](#)

[第一节 从“国民之母”到“女国民”](#)

[第二节 辛亥革命中女性的“军事”参与](#)

[第三节 民元女子参政运动](#)

[第四节 女子军与女子参政运动的结局](#)

[第十章 孙中山对民国体制的新思考](#)

[第一节 卸任临时大总统后孙中山的政治考量](#)

[第二节 孙中山维护共和的斗争](#)

[第三节 孙中山对维护共和体制的新思考](#)

[第四节 从“社”、“会”到社会建设](#)

[第十一章 帝制复辟及其失败](#)

[第一节 宗社党的活动](#)

[第二节 帝制派与洪宪帝制](#)

[第三节 复辟派与宣统复辟](#)

[结论 辛亥革命对中国的深远影响](#)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辛亥革命是中华民国史的开端。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前，是中华民国历史的初期阶段。这一阶段，历史内容丰富复杂。从总体上看，它的主导性趋向，是帝制的被推翻、共和制度的建立，以及共和制度在与帝制的反复斗争中得以确立。这个过程，涵盖了政治史、思想史和社会史等各个方面。

中华民国的建立，并不是1911年至1912年上半年间发生的偶然事件，它是自19世纪下半叶以来特别是甲午战争前后，国家与社会在内忧外患的时局下产生深刻变革的结果，主要是在外力冲击、西方文化影响下，中国逐渐由传统过渡至现代的发展。中华民国的建立，不仅是孙中山和革命党人倡导革命的成果，也是19世纪末以来，海内外的官绅、新知识分子、华侨、新式商人、工人在一定程度上，以不同的方式参与这一变革的成果。清廷最后的改革运动——晚清十年新政，也从另一方向间接推动了革命的发生。可以说，共和制度的建立，是近代中国大变局下各方合力的结果。

然而辛亥革命并未一劳永逸地建立起共和制度。及至民国建立后，反对共和的势力进行了多次反扑，出现了袁世凯称帝及宣统的帝制复辟，可见民国初年的政治即在专制与民主互不兼容的状态下推移。此即孙中山和革命党人在民国初期，持续开展反对袁世凯和北洋军阀斗争的因由。他们谋求维护共和制度，探索在中国实现真正民主共和的有效路径。伴随着民初政治上的复杂格局，社会思潮也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从而促成20世纪的中国进入革命时代，难怪有论者谓：一部中国近、现代史，即为一部中国革命史。<sup>（1）</sup>而百年革命触动了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一系列的变革，意义尤大。<sup>（2）</sup>此即辛亥革命史的研究，历经百年后仍具有其学术生命力之因由。

本卷撰述“从帝制到共和”的历史过程，构成了中华民国开国和早期历史的主要内容。

# 第一节 辛亥革命和民初政局的研究

## 一、两岸学者的研究

就辛亥革命史及民初政局历史研究而言，最初的著述始于革命党人之撰述。当中较著者，有章士钊翻译宫崎滔天之《三十三年之梦》下半部而成的《孙逸仙》一书，孙中山自述兴中会、同盟会时期革命经历的《伦敦被难记》、《革命缘起》、《中国革命史》，陈少白记述兴中会时期之革命经历的《兴中会革命史要》，冯自由记述其时之革命人物、团体、宣传及其活动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革命逸史》等书。冯氏之一手记录，使其获取革命“百科全书”的称誉。此外，尚有光复会陶成章记述光复会在浙江的革命活动的《浙案纪略》，宋教仁记述同盟会成立及华兴会之活动的《我的历史》。<sup>③</sup> 随着20世纪中国政治的急剧变动，相关的辛亥革命和民国初期历史的著述，出现了不同立场的研究观点。谢文孙搜罗1902至1972年出版的相关中文论著，进行研究与分析，提出以正统学派（Orthodox）及新正统学派（Neo-Orthodox）分别标签国民党及共产党统治下之辛亥革命研究著述。前者以孙中山缔造及领导国民革命为核心之观点撰述。后者则以马克思、列宁、毛泽东理论为指导，剖析近代中国革命历程，指出近代中国革命为反帝、反封建，以农民、工人为主体的，而以民族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为同盟所发动之革命，从而促成社会变革，由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当中的革命过程是，由孙中山领导完成“旧民主主义革命”——辛亥革命，而由中国共产党继而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基于上述分析，孙中山首起倡导革命，乃革命之“先行者”，而辛亥革命则为“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sup>④</sup> 两岸的辛亥革命研究，即由此而起。1949年后随着两岸政治的分离，台湾与大陆的学者分别以“正统”及“新正统”的观点对辛亥革命史进行论述。期间随着学术与文化之开放与交流，相关研究与著述的观点逐渐出现新的变化，使辛亥革命史研究日益多元化，从而丰富了此一领域的研究成果。<sup>⑤</sup> 以下分述台湾及大陆相

关研究的成绩。

在台湾史学界，自1950年以降，郭廷以创设近代史研究所（简称近史所），推动中国近代史之研究，以辛亥革命为首之民国史即为研究对象之一。<sup>(6)</sup>台湾史政机关——党史委员会及“国史馆”典藏了大量的革命及开国史料，为辛亥革命史及民国初期历史研究之蓬勃发展奠定了基础。<sup>(7)</sup>其时之研究乃以革命及其开国人物为对象，包括同盟会重要领袖如孙中山、黄兴、胡汉民、宋教仁，及开国领袖黎元洪，均为学者所关注，而孙中山的生平、事业和思想，更为学者研究的焦点。<sup>(8)</sup>正当正统学派史学观念仍具影响，人物研究仍为主流之际，近史所张朋园首先出版了《梁启超与清季革命》（1964）及《立宪派与辛亥革命》（1969）二书，另辟蹊径。前书研究梁启超于1894年至1911年间的政治思想与行为，指陈梁氏为清季革命运动的间接助长者。后书探讨立宪派于咨议局、资政院之活动及参与辛亥革命之史实，从而肯定立宪派对清季革命的贡献。稍后同所之张玉法，先后发表《清季的立宪团体》（1972）及《清季的革命团体》（1975），为继张朋园后另一位研究辛亥革命之重要学者。前书重点讨论清季推动立宪运动的各种民间组织，并给予立宪运动高度评价。后书对清季革命运动中不同革命团体派系之分合大势进行研究，进而重建辛亥革命发展之全貌。其后张玉法以此一研究成果作为基础，提出辛亥革命性质为“全民革命”之理论，并于1982年出席芝加哥亚洲学会时发表论文，与出席会议的持辛亥革命为一“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观点的大陆著名学者章开沅进行论辩，是为辛亥革命史研究的“张、章论战”，从而引起国际学术界的关注。<sup>(9)</sup>台湾辛亥革命史研究，即在上述二张四书出版之后，不但突破了正统派的研究观点，并且带动对清季立宪运动这一课题的研究，为辛亥革命史研究创立新猷。此后张玉法对民初政党也进行了研究，出版了《民国初年的政党》一书。

与此同时，近史所李国祁及张朋园主持“中国现代化之区域研究 1860—1916年”，利用西方现代化观念研究清末民初沿江、沿海十个省区的政治、社会及经济变迁。这项研究的成果是，先后出版了苏云峰的湖北省、李国祁的闽浙台、张玉法的山东、张朋园的湖南及王树槐的江苏五书，从而带动了辛亥革命省区的研究。该所的李国祁、吕实强、赵

中孚、苏云峰、张朋园、陈三井、林明德等发表了不少相关的专题研究成果<sup>(10)</sup>，并引致林能士研究华北的革命活动，其日后出版了《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活动》一书。

在台湾辛亥革命史研究中，立宪运动及省区研究，成为辛亥革命研究成果之两大标志，此后相关课题研究日多，包括妇女与辛亥革命研究<sup>(11)</sup>，英、法、俄、美、日等列强与辛亥革命之外交关系研究<sup>(12)</sup>，华侨与辛亥革命研究<sup>(13)</sup>，同盟会革命宣传研究<sup>(14)</sup>，南北议和与南京政府研究<sup>(15)</sup>等。由此可见，台湾一地之辛亥革命研究，就其课题观之，乃由以人物研究为主，转为对立宪派、革命团体之研究，继而注意省区、社会阶层及外交关系研究，研究日趋多元化。<sup>(16)</sup>然而随着台湾于1987年解除“戒严令”，政治日渐民主化，促成台湾本土主义之抬头。史学研究亦受影响，台湾新一代史学研究工作者，其研究兴趣日渐转向台湾本土历史之研究，而辛亥革命及民国史研究，则转趋淡薄。

就大陆而言，由于对孙中山及辛亥革命在近代中国革命史地位的肯定，并且明言为孙中山及辛亥革命的继承者，兼且自上世纪80年代期盼结束国家分裂，完成两岸统一，故自1951年起，每逢辛亥革命10周年，起而举办纪念研讨会，先后举办了50周年、70周年、80周年、90周年及100周年的纪念研讨会，藉以缅怀及保存先贤振兴中华、推进国家现代化的历史记忆。<sup>(17)</sup>并相继出版大量文史资料及会议论文集，丰富了辛亥革命研究此一领域的成果，从而构成辛亥革命研究史中之“纪念史学”。每十周年纪念的研究及出版活动，无疑为辛亥革命史研究提供了大量新史料及研究成果，并整理出一条研究发展之理路，深值吾人关注。<sup>(18)</sup>

就此而论，1961年纪念辛亥革命50周年时，先后出版吴玉章之《辛亥革命》及《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实为马列毛理论与辛亥革命史实结合的研究成果，堪称新正统学派的代表作。又据章开沅之不完全统计，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先后出版相关书籍50余种，资料30余种，论文500余篇，自此奠基中国大陆辛亥革命史研究的重要地位。可惜60年代“文化大革命”爆发（1966—1976），史学研究沦为政治工具，研究无由发展，幸好打倒“四人帮”，结束政治斗争。自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降，实行改革与开放政策，为史学研究

带来了新的契机。辛亥革命史研究，犹如“火凤凰之再生”，从此开展，集中于北京、上海、武汉及广州四地之研究机关及大专院校，重新开拓孙中山与辛亥革命之研究，召开一系列孙中山及辛亥革命之研讨会，加强与海内外学者之交流。其中两岸以章开沅及张玉法同时出席芝加哥亚洲学会，分别提出辛亥革命究属“资产阶级革命”，抑或“全民革命”，将两岸之辛亥革命研究对话活动，推向高潮。此后大陆以华中武汉为首，先后刊行《辛亥革命研究丛刊》、《辛亥革命史研究会通讯》、《国外辛亥革命研究动态》等期刊，吸纳国外包括日本及西方之辛亥革命研究成果，研究思路日开，著作日多，出现了新的动向，包括：（1）出版辛亥革命通史著述，此即章开沅、林增平的《辛亥革命史》三册，金冲及、胡绳武的《辛亥革命史稿》四卷。（2）编纂及翻译中外档案史料，如《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1979），《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1980）；各省、市、地区，由政协出版相关的《文史资料》，提供大量辛亥革命区域研究的史料。（3）研究课题之持续与更新，包括孙中山研究之加强，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的研究，立宪派及立宪运动的研究，以及清季十年新政改革之研究。大陆之辛亥革命研究，渐由革命派，转向至立宪派，再转向晚清新政导致革命之研究。其研究动向渐与港台及海外研究步伐一致。<sup>（19）</sup>

## 二、近年来台湾学术界的研究

辛亥革命和民国初期历史的研究在海峡两岸都是中国近代史研究领域中的显学，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大陆和台湾、香港学者，对相关成果有过多次全面的综述。进入新世纪以来，两岸学者的研究出现了新的现象，在一些重大课题的观点上有了更多的沟通和理解，具体的研究越来越具有共同的特点，研究方法和学术评价的标准趋于一致。

2000年以前台湾学者对于辛亥革命史研究的概况，李金强和张玉法已有比较全面的综述。这一时期台湾学术界先后受1949年前民国学术传统和现代西方学术影响，1980年代后也产生与大陆学界对话的需求，取得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成果。<sup>（20）</sup>2001年以后，从总体上看，台湾学界辛亥革命史领域的研究成果出现了大幅度下滑。主要表现为：（1）关于

辛亥革命的论述数量大幅减少。在台湾史、新文化史等新兴领域的论述数量急速增加的情况下，传统热门的辛亥革命史研究自20世纪90年代起，已有下降趋势。而近年来在台湾地区出版的学术期刊上，有关辛亥革命的论文已非常少，有的年份甚至难以检索到几篇。（2）在主流学术期刊上，辛亥革命史研究的相关论文已经到了相当少的地步，如《新史学》及各大学《历史学报》上，专门的学术论文凤毛麟角，在《近代中国》和《国父纪念馆馆刊》中还保留一些领地，反映出当下的学术精英对这一领域已明显疏离。（3）在台湾地区的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的作者，大半已不是台湾本岛学者，而是大陆和海外学者。与此同时，台湾不少学者的研究成果在大陆和香港的学术期刊和学术会议上发表。（4）许多论述无论题材还是研究方法、行文风格，仍很传统，有的论文较少新意。以下从可以寻见的研究成果中，大体展现台湾辛亥革命史研究的某些动向和趋势。

一些前辈学者对孙中山的思想以及辛亥革命的宏观和微观问题续有阐发。这些论文大多是作者在长期研究的背景下，对原来学术观点的进一步引申、深化或总结，也是在主题上较为紧扣辛亥革命的一批成果。如张玉法分别论述了辛亥革命的意义、清末改革各派在革命中的表现和贡献、革命派与改革派的关系及民初的共治和理想的最终落空。（21）胡春惠讨论了清末地方主义在辛亥革命中的作用及其对民初政治的影响。（22）刘凤翰对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和袁世凯时期的两次全国军事蜕变进行了分析。（23）吕实强在对四川保路运动的研究中，对大陆学者有关“资产阶级”的认识提出了讨论。（24）陈三井继续探讨了法国对孙中山的影响和在辛亥革命中的角色。（25）王尔敏论述了孙中山在20世纪的历史地位。（26）李国祁探讨了孙中山和革命党人对德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及国家社会主义的认识。（27）蒋永敬指出辛亥革命是一场变英雄革命为国民革命的革命，但仍难突破中国历史上的革命的传统，只能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革命。（28）这一批学者多数是上个世纪中从学术上将辛亥革命史研究推上一个新层次的中坚力量，他们集一生精思的总结性论述，仍有很强的启发意义。

中青年一代从新的视角来评价辛亥革命，是近年论文中值得注意的成果。日本学者沟口雄三的《重新思考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引起了台



湾学者的讨论，对于进一步的思考很有意义。(29) 朱宏源从制度层面，特别是从国体与政体结构的内涵和运作功能出发，来评价辛亥革命的意义。(30) 进而从多角度分析了孙中山在革命中，试图引进海国式民主体制，在实践中不能实现等种种因素。(31) 在一些专门的领域，也有新的研究，王纲领探讨了辛亥革命时期美国对华政策的变化，唐启华探讨了中国外交官参与“保和会”的努力、意义及对国内立宪、法制改革和革命的呼应关系。(32) 黄自进研究了孙中山反清革命与日本政府的关系。(33) 女权思想的研究也有新的成果。(34) 有的研究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有所深入，如对湖南和四川保路运动的比较研究。(35) 洪喜美探讨了辛亥革命前语文大众化的发展。(36) 与台湾史研究的兴起相应，有学者研究了辛亥革命对日本治下反抗运动的冲击和影响。(37) 陈三井利用台北故宫博物院未刊电文档案，从独特的角度解读辛亥革命。(38)

尽管在主要的学术期刊上，辛亥革命史的论文减少，但一些传统上特别注重革命历史和地方历史的期刊，发表了不少关于各地辛亥革命情况和地方性革命人物的研究论文。如《孙学研究》、各地的文献杂志，有对孙中山、居正、张謇、谭延闿等人物及许多名气远远小于他们的地方性人物进行研究的论文。(39) 还有对各地的辛亥革命研究，有的已经具体化到如台山等县一级区域。(40) 这对展现革命的全貌和各个地方革命的不同特点、相互联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新政及立宪方面的研究，有论者研究了新政时期满汉政争(41)、江苏省的毁学风潮(42)、外蒙古的新政(43)、那桐对日本的考察与新政的关系(44)。关于民初的政治和思想，有对民初中央组织、新政治观念的探讨。(45)

学位论文方面，与辛亥革命时期有关的，为数不多。关于革命派，有对《民报》历史观及会党与革命关系的研究(46)。对于新政方面，有对晚清教育新政的研究(47)，以及对作为遗民的郑孝胥的研究(48)。关于妇女运动，有对妇女参政和秋瑾的研究(49)。学位论文的选题和风格显然表现出传统的研究方法和新的研究视野的区别。

### 三、近年来大陆学术界的研究

大陆的辛亥革命史研究，是在1979年改革开放后才真正兴盛起来，



并在近代史研究领域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不仅研究成果多、研究水平高，而且相当大程度上带动了整个中国近代史的研究。1991年、1999年、2001年、2011年前后，有过数次对既往研究总结和综述的高潮。<sup>(50)</sup> 李金强也对大陆研究状况有过叙述和评论。<sup>(51)</sup> 2001年以来，大陆虽然还保持了一定的研究成果数量，但也出现了相应的变化。

与台湾学术界相似的变化是，政治史研究在近代史研究领域也不再占据主导地位，热度急降，相比社会史、经济史、现代化研究等新领域的兴起，辛亥革命和民国初期历史的研究中，政治史论述所占比例下降。但是因政治史、思想史研究的传统力量强大、基础雄厚，并有相关的纪念性活动的激励，在某些年份还能掀起一次次小的高潮，如2001年的辛亥革命90周年、2005年中国同盟会成立100周年、2006年孙中山诞辰140周年、2011年的辛亥革命100周年等年份，各地出版了相当数量的研究专著，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传统的政治史、思想史领域，一些重要的课题仍然受到学者关注，继续取得进展。

在政治史方面，有对新政、立宪、革命关系的论述<sup>(52)</sup>，对同盟会及其他革命团体的研究<sup>(53)</sup>，对南京临时政府和民元南北议和的研究<sup>(54)</sup>，对北洋军阀的形成、特点和历史评价以及军阀政治的研究<sup>(55)</sup>。在民国初期的政治史方面，对民初政党政治问题的研究仍受重视。<sup>(56)</sup>

在思想史方面，对辛亥革命时期文化变迁及在近代的地位<sup>(57)</sup>、革命派和立宪派的论战<sup>(58)</sup>、辛亥革命时期的精英文化<sup>(59)</sup>、辛亥革命时期的中西文化观<sup>(60)</sup>等问题，也有进一步的探讨。学位论文中，也有少量地方性的革命和立宪运动的研究。

在此基础上，研究的水平有显著提升，特别是近年来对于清末新政、政治制度、知识分子、边疆和民族问题等方面的研究，取得了比革命本身的研究要多得多的成果，不少成果代表了大陆近代史研究的前沿水平。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对于制度史的研究。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制度史研究偏弱，既往研究倾向于“西方”制度移植的观点，较少深入到“政”与“制”的不同层面，深究内外因素的复杂关系及其影响。关晓红对科举停废、议修京师贡院、清末州县考绩制度的演变、督抚衙门行政体制的改革、直省会议厅的设置和运作等问题均有重要的研究成果。

(61) 刘增合考察了晚清西式税制与国地两税划分问题、外省财政机构改制问题，分析了新制移植过程中旧式制度、积习的排异性作用，及因此形成的新制与旧规并存的局面。(62) 张建军考察了清末民初中央政府参谋机构从清末军咨处、军咨府到辛亥革命爆发后革命军政府成立的参谋机构，再到南京临时政府参谋部，北京政府设立参谋本部的设置过程。(63) 姬丽萍从文官体制的组织与体系、考试与甄别、分发与任用三个方面对北京政府时期文官制度的基本内涵、功能与作用进行探讨。(64) 刘会军认为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相对于南京临时政府和《临时约法》所奠定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是一种反动和倒退，但这种反动和倒退并没有达到恢复辛亥革命所推翻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程度，在整体上与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有着根本的区别。(65) 张玉龙探讨了政治精英集团之间、政治精英与国民之间、政治制度与政治文化之间的新旧杂糅是民国初年移植西方政治制度失败的原因，指出军人“强权政治”模式严重影响了中国社会以后的政治走向。(66) 严泉从比较宪法与政治发展的新视角剖析“联省自治”运动中省宪制度的特色。(67) 周春生、孔祥来、魏光奇、丁海秀分别考察了清末至北洋政府时期省、县、乡行政制度。(68) 不过许多学者仍指出制度研究的系统性和深度还需要加强。

政治史与社会史的结合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对于科举停废对乡村土人的影响，有学者指出，废科举造成传统士子与儒家理想相离异，促成其投向标榜民族、民权的革命。(69) 有学者通过考察民团，论述了地方权力结构的演变趋势。(70) 关于舆论对革命的作用、城市公共休闲和公共时间对政治鼎革的影响，也出现了从社会视角开展的研究。(71) 有学者从地方权力重构的角度，探讨了在晚清地方社会秩序陷入困境的背景下国家权力与地方精英权力之间的斗争，揭示了清末民初地方权力重建过程中的复杂与冲突。(72) 有学者对清末民初广州地区地方政府与社会控制关系展开研究，论述了革命党人与新旧社会控制系统的关系，及其在“二次革命”中失败的原因，揭示了民初广东乡村基层机构具有独立性，省、县政府对乡村往往不能充分行使权力。(73)

研究领域的扩大成为超越前此阶段研究水平的主要推动力。除上述方面外，近期研究的进展还表现在对清末民初社会各方面问题的关注，如对新政时期新官制的研究(74)，对各省咨议局联合会的研究(75)，对

各省代表会、临时参议院与民初国会、各省议会的研究 (76) , 对各种教育团体的研究 (77) 。知识分子的变化和表现受到学者的关注。 (78) 有学者论述了留日学生对新政改革的重要作用和对近代化的贡献。 (79) 在革命中的少数民族问题方面, 有对革命前的满汉关系、清政府“平满汉畛域”的研究 (80) , 革命中杭州和成都旗人命运的研究 (81) 等, 并有专门的成果。边疆地区也进入了研究者的视野, 如对这一时期蒙古、新疆、西藏、川边等地推行新政的情形, 辛亥革命与滇西少数民族的民族观念, 袁世凯政府对外蒙古独立的因应等的研究。 (82) 对于妇女史, 有学者讨论了辛亥革命时期的女性角色意识 (83) 、女子参政运动等 (84) 。

在研究领域显著扩大的基础上, 一些论者对辛亥革命和民初政治研究中的重要问题提出了具有新意的观点。20世纪90年代时, 已有学者提出, 辛亥革命所造成的政治多元化和社会发展无序化是一对矛盾, 导致了辛亥革命的结局。 (85) 近年来学者对辛亥革命的正面意义肯定更多, 如论述辛亥革命对社会转型的界标意义明显超过鸦片战争, 是中国近代史的真实起点 (86) , 或认为只有辛亥革命才实现了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启动 (87) 。有学者对立宪派提出新的评价, 肯定他们对于国民政治觉醒的作用。 (88) 有学者指出, 国民党的革命情结在民初阻碍了近代中国政治建设向议会民主转型。 (89) 有学者将民初府院之争放在北京政治常态与异态的变局中加以考察, 段祺瑞用武力压倒了黎元洪, 内阁由武人主导, 又将北京政治导向另一重异态中。 (90) 有学者指出孙中山等人在革命之初选择的西方议会民主政制在事实上遭到否定, 对近代中国的政制建设产生了“破旧”却没能真正“立新”的复杂的历史影响。 (91) 有学者探讨了1917年围绕着中国是继续保持中立还是对德绝交宣战各方展开的争论, 论述了中国决定参加欧战, 标志着中国外交政策从消极到积极的重大转变, 北京政府后期的积极外交由此而发端。 (92) 还有论文从市镇变迁的研究中对长期存在的革命只在大中城市开展的偏见有所修正。 (93) 对于一些具体问题, 也有新论提出。如对于“袁世凯阴谋策划刺宋”一说, 有学者提出刺杀宋教仁一案是带有暴力色彩的会党实施的, 袁世凯、赵秉钧是否知情只能存疑。 (94) 有学者通过对古德诺《共和与君主论》一文的内容和发表背景的研究, 指出古德诺并未支持袁世凯称帝, 反成为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工具。 (95) 同时也出现了新的研究视野和方法引导下的新的选题, 如对革命中“革命”、“共和”、“民主”等重要概念的

研究，专门探讨了这些概念的传播和普及。(96) 有论者探讨了辛亥革命时期的“革命崇拜”，提出孙中山在革命后从“崇拜革命”转回清末改良的旧道。(97) 对秋瑾革命形象历史建构进行的探讨，也显示了研究者对于史实和历史建构力图做到多层次的把握。(98)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研究中出现了一批注重实证性的研究，研究呈现细化的趋势，利用档案、报刊、手稿等原始资料，进行考证辨析。如在新政研究中，有学者发现两种宪法草案稿本，对其进行了比较并分析了它们对当时立宪活动的实际影响，并且引发了不同的意见。(99) 有学者对第一届国会议员岁费制定过程进行了探讨。(100) 在论述的细化方面，许多在原有认知框架中不太引起注意但却有研究价值的问题得到了学者的研究，如清末官制改革中的官员俸禄问题(101)，长沙抢米风潮中的官、绅、民的角色、互动、矛盾关系(102)。还有一些更微观的制度和事件，如清末的课吏馆、民初的巡阅史制度、一些较小但有关键性意义的事件等等，也有初步的探讨。(103)

综上所述，辛亥革命及民初开国的研究，在两岸学者努力研究及开拓下，成果日多，课题日新月异。然而除两岸学者研究以外，尚有香港一地的辛亥革命史研究亦不容忽略。香港之辛亥革命史研究，始于罗香林、王德昭、左舜生、简又文、黄福銓等学者。其中以罗、王二人影响最大，均以研究孙中山的生平及思想见称。现时香港研究孙中山及辛亥革命史之学者，大多受二人之影响。其中又以王德昭倡论辛亥革命为“知识分子”之革命最为突出，近日国内学者亦有首肯此一“知识分子”革命论者。(104) 就罗香林而言，开拓孙中山革命及香港关系之研究，此一课题，引起本地学者吴伦霓霞、霍启昌、黄宇和、周佳荣、李金强等之关注(105)，其中后者先后出版《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及《中山先生与港澳》两书，从而为孙中山革命思想源于香港及辛亥革命摇篮在香港的论说，提供论证。

## 第二节 本书的研究思路

从学术史的回顾中可以看到，关于辛亥革命和民初历史的研究，已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并在变化的同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种变化和进展主要体现在：研究立场从革命转向学术，摆脱革命史观和新旧“正统主义”，无论是观点还是叙述方式，都更趋于学术化和客观性。研究视野从政治转向社会多元，不再就革命论革命，而是将革命本身与革命环境、革命形势结合起来考察，将革命党人的活动与其他各种政治势力的作为结合起来考察，将政治与思潮、政治与社会结合起来考察。研究对象从重大问题推广至丰富的各类课题，对许多重大事件的具体过程给予了充分关注，对历史上一流人物以外的各种人物，甚至一些名不见经传的人物，也有了专门研究，对上海、武汉、广州、香港以外的非中心地区，也给予了一定的重视。这些成果更为全面地揭示了辛亥革命和民初历史的整体面貌，更为全面地把握了这一时期历史在各个方面实际存在的各种关联，进而取得了超越前人的研究成果。

本书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循此指引，试图从若干有意义的专题入手，通过对具体问题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在宏观上达致对“从帝制到共和”这一段历史的重新认识。我们进行的思考主要有以下数端：

第一，走向共和的新的动机、观念和新的体制，不是凭空出现的，它是近代中国新的社会因素和新的社会力量发生发展的结果。共和制度在中国虽然诞生于20世纪，而追溯渊源，早在帝制时代中国所受西方影响、自强运动和维新运动的尝试、清廷新政的实行，以及在这一背景下新的社会阶层、新的知识载体的出现，是从帝制到共和的基础性社会条件。本书将观察起点大大提前至西方对传统中国带来直接广泛影响的通商口岸开辟时期。

第二，中国的共和革命不是少数革命精英在少数中国城市开展的孤立行动，而是具有广泛世界性联系和海外动员的长期过程，其集中体现是以广东、香港、澳门为中心舞台，以海外中国知识精英和华侨为主角的早期革命运动的兴起。从这一区域来观察共和革命的发生，有助于把

握早期革命的枢纽，反映共和革命的最初驱动过程。

第三，对于革命党人的活动，不应囿于正统主义的概念来进行理解，除了兴中会、同盟会、武昌起义等重大革命史的内容外，其他革命组织、革命党人的暗杀活动，海外革命基地的贡献，各地不同的革命类型，均不应被忽视。

第四，共和革命及其结果，与社会思潮密不可分。革命党人的革命心态、社会上的激进思潮，对于革命的特征和革命后的历史走向，具有重要的影响；民间社会对于革命观念的承接和利用，也反映了政治革命与社会观念的相互推动。女性政治意识的觉醒和参政运动的失败，典型地反映了种种观念和思想的矛盾冲突。选取其中的重要方面，可以更具体地理解从帝制到共和的转变对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的促进和局限。

第五，从帝制到共和的历程并非一帆风顺，民国初期历史因帝制与共和之间的反复争夺而显得繁复零乱，实则蕴藏重大转折。孙中山在维护共和的过程中，逐步走向重视人民、动员人民，为实现真正的民主共和重建基础。孙中山对共和革命的新的思考，为下一阶段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历史发展作了理论预备。这是一个承前启后的阶段，理解这一点，有助于理解1920年代的中国革命。

总之，中华民国的建立，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尽管共和制度在建立之初，帝制和共和之间还存在着各种较量，共和制度本身也殊不完善，但自此之后，共和观念深入人心，共和制度成为国家的根本制度，民主思想至少在价值层面上得到公认。共和制度在中国，是在一个帝制传统十分牢固的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因而从帝制走向共和本身，就不得不伴随着局限、妥协和变异。这些特征又极大地影响了后来的中国历史的发展。正因为如此，对于共和革命的新的认识，就需要从更广阔的视野，将其置于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将这一时期各种观念、意识和心理的变迁，各种制度的变化和尝试，各个阶层、各个地域、各种势力、各色人等的思想和活动，以及各种历史要素间的相互关系，尽量圆满地表现出来，客观地展现这一段历史的多面性和复杂性。

本书是由具有台湾和大陆学术背景的学者合作完成的。进入新世纪以来，海峡两岸学术界共同开展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呼声十分强烈，条

件也已经具备。以前，两岸对于近现代史的分歧相当大程度上受到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兴趣、风格和针对性都存有差异。一般而言，开展“共同研究”，比较容易想到的是“求同存异”。我们认为，倡导两岸共同研究，决不是意味着仅仅在立场和观点上的折衷。如果只是在观点上彼此贡献相近和可以协调的部分，实际对于学术的提高没有多大意义。我们在共同的讨论和研究中，尝试在全面总结海峡两岸学术研究的基础上，在学术的轨则中寻找共识。辛亥革命和民国初期的历史，具有从学术上共同探讨的基础，我们所希望的，是将各种问题和对象、各种联系和影响，不带偏见地展现出来，在学术的基础上，以学术为标准，达到学术上的提升。

(1) 萧一山：《近代中国革命的源流》，《大陆杂志史学丛书》，台北，大陆杂志社，1962年，第304—307页。李新：《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2页。

(2) Joseph W. Escherick, “Ten Thesis is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Vol. 21, No. 1 (1995), pp. 69-72.

(3)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一册，第1—84、90—132页；第二册，第209—216页；第三册，第3—111页。

(4) Winston Hsieh (谢文孙), *Historiography o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5, pp. 5-13, 26-37. 李金强：《新正统学派——中国建国以来辛亥革命研究之发展及其变化》，《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第二辑，史著，台北，1996年，第9—23页。

(5) 李金强：《辛亥革命的研究》，《六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下册，台北，1989年，第765—776页。章开沅：《辛亥革命史》，《五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上海书店，2000年，第535—551页。并参见朱英《海峡两岸近30年来的辛亥革命史研究》，《书界观察》，<http://www.cnki.net>。

(6) 郭廷以对台湾之中国近代史研究之贡献，参见李金强《南港学派的创始者——郭廷以的生平志业及其弟子》，《世变中的史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72—194页。近史所由郭氏创立后，继任所长如王聿均、吕实强、张玉法、陈三井，以及于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之李国祁、国立新加坡大学历史系任教之李恩涵及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任教之王尔敏，皆为其门生，均先后发表大量关于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及民初政局的论著。

(7) 张玉法：《台湾地区学者对辛亥革命的研究（1950—2000）》，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259—2260页。

(8) 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台北，党史会，1969年。吴相湘：《孙逸仙先生》，台北，文星书店，1965年。《宋教仁：中国民主宪政的先驱》，台北，文星书店，1965年。李云汉《黄克强先生年谱稿》，蒋永敬《胡汉民先生年稿》，《中国现代史丛刊》第三、四册，台北，正中书局，1960年。沈云龙：《黎元洪评传》，台北，1963年。

(9) 章、张二人之论战，可参见Lee Kam Keung (李金强), *A Brief Report on Conference in China's 1911 Revolution*, Hong Kong: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of Hong Kong,



1987, pp. 14-15, 28-34; 并参见彭剑《辛亥革命是一场甚么性质的革命：内地学界60年来的探讨与我们的思考》，麦幼生、李金强著《共和维新——辛亥革命百年纪念论文集》，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7—51页。

(10) 张朋园：《集体研究计划》，台北，1985年，各学者研究之论文目录，见第127—130页。

(11) 林满红：《同盟会时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动》，《中华学报》第2卷第2期，1975年。

(12) 相关学者研究书目，参见李金强《辛亥革命的研究》，第784—785页。

(13) 见《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6年。

(14) 朱浚源：《同盟会的革命理论》，台北，1985年。陈孟坚：《民报与辛亥革命》，正中书局，1986年。

(15) 如李守孔：《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前后清帝退位之交涉》，《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12卷第1期，1979年。刘凤翰：《袁世凯获任中华民国大总统的经过》，《近代中国》第86期（1991）。

(16) 台湾之辛亥革命及民初政局研究的情况，尚可参见林正珍、刘瑞宽编著《战后台湾的历史学研究》，台北，2004年，第6册，中国近现代史，第215—238页。

(17) 张海鹏：《50年来中国大陆对辛亥革命的纪念与评价》，《当代中国史研究》第8卷第6期（2001年），第6—12页。安东篱（Antonia Finnane）：《中华人民共和国纪念辛亥革命》，郑宇硕编《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88—106页。

(18) 孙浑学：《1949年以来中国大陆辛亥纪念原因及历史作用探析》，《社会科学》第9期（2011年），第156—157页。Lee Kam Keung, *A Brief Report on Conference in China's 1911 Revolution*, Hong Kong: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ociety of Hong Kong, 1987, pp. 22-36。严昌洪：《20世纪90年代中国大陆辛亥革命研究综述》，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第2204—2011页。

(19) 李金强：《新正统学派——中国建国以来辛亥革命研究之发展及其变化》，《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第二辑第23—32页，史著，台北，1996年。

(20) 李金强：《辛亥革命的研究》，《六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台北，1989年。张玉法：《台湾地区学者对辛亥革命的研究（1950—2000）》，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21) 张玉法：《辛亥革命九十周年的历史回顾》，《传记文学》第79卷第4期，2001年10月；《晚清改革与革命的分际与互动》，《近代中国》（台北）第145期，2001年10月。

(22) 胡春惠：《再论地方主义与辛亥革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23) 刘凤翰：《辛亥革命前后全国军事蜕变》，《中华战略学刊》第90卷冬季号，2001年12月。

(24) 吕实强：《四川保路运动的本质及其演进》，“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25) 陈三井：《再论孙中山革命与法国》，“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26) 王尔敏：《孙中山先生在二十世纪之历史地位》，《近代中国》（台北）第156期，2004年3月。



(27) 李国祁：《同盟会时期中山先生及革命党人对德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及国家社会主义的认识与误解》，《近代中国》（台北）第150期，2002年8月。

(28) 蒋永敬：《辛亥革命究竟是什么革命》，《近代中国》（台北）第145期，2001年10月。《从三个名词的微观角度透视辛亥革命》，《亚洲研究》（香港）第24期，2002年。

(29) 相关讨论见《台湾社会研究》第67期，2007年9月。

(30) 朱泓源：《辛亥革命的制度性意义重观》，“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31) 朱泓源：《跃向海洋：辛亥革命的困厄与顺境》，《近代中国》（台北）第145期，2001年10月。

(32) 王纲领：《辛亥革命时期美国对华政策的“特殊”与“不特殊”》，“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唐启华：《辛亥革命前后中国国际化的努力——以清末民初对“保和会”的参与为例》，“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唐启华：《清末民初中国对海牙“保和会”的参与（1899—1917）》，台北，2005年5月。

(33) 黄自进：《利用与被利用：孙中山反清革命与日本政府的关系》，台北，2003年3月。

(34) 柯惠铃：《从闺秀到女杰：晚清革命运动中女权思想的启蒙》，《近代中国》第151期，2002年。

(35) 刘淮：《清季湘蜀保路运动的比较分析——以中国革命的进程为思考》，《思与言》第41卷第2期，2003年6月。

(36) 洪喜美：《辛亥革命前语文大众化的发展》，“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37) 蒋子骏：《辛亥革命与台湾早期抗日运动（1911—1915）》，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郑梓：《辛亥革命对日据台湾反抗运动及其路线影响的再省思》，“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38) 陈三井：《另一只眼看辛亥革命》，《近代中国》第145期，2001年10月。

(39) 如黄人杰：《孙中山先生民权主义内涵与政治学思想的融贯研究》，《政治学报》2004年第2期。谢蔚：《辛亥前孙中山司法改革思想初探》，《孙学研究》第8期，2010年。刘福洲：《居正在辛亥武昌首义中所起作用之研究》，《湖北文献》第174期，2010年1月。孙顺智：《张謇在辛亥革命后由君宪转为共和之研究》，《长荣学报》第5卷第1期，2001年6月。《张謇在南北议和中的角色》，《长荣学报》第14卷第1期，2010年6月。刘鹏佛：《谭延闿与辛亥革命》，《湖南文献》第34卷第2期，2006年。郑重光：《辛亥革命与海军名将黄钟瑛》，《中山学报》第27期，2006年。张茂霖：《辛亥革命期间湖北基本法的制定》，《思与言》第42卷第4期，2004年12月。

(40) 黄亨俊：《上海辛亥革命与中华银行的创立》，台北，2001年7月。张兆兴：《孙中山先生领导又一举成功的辛亥腾越起义》，《近代中国》第163期，2005年。楼达人：《两浙文化与辛亥革命》，《浙江月刊》第8期，2003年。李南海：《河南志士与辛亥革命》，《中国历史学会历史集刊》第138期，2006年。刘玉遵、成露茜：《台山县的辛亥革命与华侨》，《传记文学》第79卷第5期，2001年11月。

(41) 马铭德：《庙谟已是争孤注：清末新政中的满汉政争》，《传记文学》第91卷第2期，2007年8月。

(42) 曾慧君：《清末新政期间的毁学风潮——以江苏省为讨论中心》，《史苑》第68期，2008年7月。

(43) 陈维新：《清末新政在外蒙古》，《故宫文物月刊》第21卷第10期，2004年1月。

(44) 许峰源：《清季那桐赴日考察与新政治的开展》，《成功大学历史学报》第32期，2007年6月。

(45) 蔡东杰：《由民主到帝制：民初中央政治组织之讨论与发展》，《博学》第1期，2003年12月。赵叔键：《共和的危机：民初政权更迭频繁原因的政治社会学理解》，《“中华行政”学报》第2期，2005年6月。桂宏城：《清末民初认知中的“议院”与“国会”》，台北，2008年4月。

(46) 邱亚平：《〈民报〉历史观之研究》，中央大学2008年度硕士论文。王雅琪：《清末民初时期的会党与革命运动》，台湾师范大学2005年度硕士论文。

(47) 黄士嘉：《晚清教育新政的研究（1862—1911）》，高雄师范大学2003年度博士论文。

(48) 郑欣挺：《辛亥国变下的清遗民——以郑孝胥为讨论中心》，东海大学2007年度硕士论文。

(49) 蒋婷薇：《1912年的女子参政运动》，台湾大学2000年度硕士论文。黄诗葵：《秋瑾女权思想之研究》，华梵大学2007年度硕士论文。

(50) 可参阅章开沅《50年来的辛亥革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严昌洪：《20世纪辛亥革命研究鸟瞰》，《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严昌洪：《辛亥革命研究的新进展——1990—1999年辛亥革命研究述评（代前言）》，《辛亥革命与20世纪中国——1990—1999年辛亥革命论文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编，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51) 李金强：《辛亥革命的研究》，《六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台北，1989年。李金强：《新正统学派——中国建国以来辛亥革命研究之发展及其变化》，《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第二辑，史著，台北，1996年。

(52) 李细珠：《试论新政、立宪与革命的互动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3期。

(53) 张华腾：《对立中的统一：辛亥革命前后同盟会、北洋集团关系述论》，《江海学刊》2006年第1期。张皓：《无法和谐的奏鸣曲：论同盟会、湖北集团和江浙集团之间政治关系的演变》，《民国档案》2007年第3期。康志杰、王威：《辛亥革命前日知会革命活动评述——兼论基督徒在近代社会变迁中的作用》，《湖北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54) 史全生：《关于南京临时政府的性质问题》，《史学月刊》2003年第5期。谢俊美：《上海南北和议与辛亥革命》，《学术月刊》2001年第9期。萧致治：《孙中山与民元南北议和》，《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55) 张华腾：《辛亥革命前后的北洋集团》，《民国档案》2004年第2期。任保国、翁有为：《辛亥革命前后的北洋军集团嬗变研究》，《河南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张华腾：《试论中国近代社会的发展演进——兼论北洋集团与中国早期现代化》，《史学集刊》2007年第6期。胡玉海：《近代中国军阀政治的形成及特征》，《社会科学辑刊》2003年第1期。张华腾：《封建买办政权还是资产阶级政府？——1912—1915年北京政府性质新议》，《史学月刊》2008年第2期。

(56) 姜平：《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年的政党政治》，《档案史料与研究》2001年第3期。程舒伟：《论民国初年政党政治的异化》，《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莫世祥：《党国政制的肇基：民初革命运动的历史抉择》，《广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57) 龚书铎、宋小庆：《辛亥革命时期文化四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李喜所：《辛亥革命时期学术文化的变迁》，《史学集刊》2003年第1期。

(58) 耿云志：《从革命派与立宪派的论战看双方民主思想的准备》，《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6期。

(59) 罗福惠：《辛亥革命时期的精英文化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60) 叶瑞昕：《危机中的文化抉择：辛亥革命时期国人的中西文化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

(61) 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乡村士子》，《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清末州县考绩制度的演变》，《清史研究》2005年第3期；《晚清督抚衙门房科结构管窥》，《中山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清季督抚文案与文案处考略》，《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3期；《从幕府到职官：清季外官制改革中的幕职分科治事》，《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独断与合议：清末直省会议厅的设置及运作》，《历史研究》2007年第6期；《清末官制改革与行政经费》，《学术研究》2009年第11期；《议修京师贡院与科举制的终结》，《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4期。

(62) 刘增合：《制度嫁接：西式税制与清季国地两税划分》，《中山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由脱序到整合：清末外省财政机构的变动》，《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5期；《西方预算制度与清季财政改制》，《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63) 张建军：《清末民初中央政府参谋机构的设置及其沿革初考》，《民国档案》2009年第4期。

(64) 姬丽萍：《北京政府时期文官考试与任用制度评析》，《史学月刊》2005年第12期。

(65) 刘会军：《北洋军阀政府政治制度新论》，《史学集刊》2001年第3期。

(66) 张玉龙：《新旧杂糅：民国初年政治制度现代化之检视》，《广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67) 严泉：《“联省自治”运动中的省宪研究——民国初年“联省自治”的制度探析》，《学术界》2005年第6期。

(68) 魏光奇、丁海秀：《清末至北洋政府时期区乡行政制度考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魏光奇：《走出传统：北洋军阀时期的县公署制度》，《史学月刊》2005年第4期。

(69) 高钟：《废科举：中国儒家社会全面散构的多米诺骨牌》，《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70) 李平亮：《辛亥革命时期的民团与社会权势转移——以〈江西民报〉为中心的探究》，《史学月刊》2006年第1期。

(71) 董丛林：《辛亥革命党人舆论宣传的策略手段简论》，《历史教学》2003年第12期。廖声武：《辛亥革命前武汉地区舆论宣传对武昌首义的作用》，《湖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李长莉：《清末民初城市的“公共休闲”与“公共时间”》，《史学月刊》2007年第11期。

(72) 常书红：《清末民初地方社会整合格局的变化》，《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

(73) 邱捷：《清末民初地方政府与社会控制：以广州地区为例的个案研究》，《中山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民国初年广东乡村的基层权力机构》，《史学月刊》2003年第5期。

(74) 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及作者的一系列相关论文。苏全有：《清末邮传部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75) 耿云志：《辛亥革命前的各省咨议局联合会》，《福建论坛》2002年第2期。

(76) 臧运祜：《论各省代表会与中华民国的创建》，《民国档案》2002年第1期。谢俊美：《民国临时参议院制度变迁的议员简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熊秋良：

《试析民初第一届国会选举》，《民国档案》2005年第4期。严泉：《宪政起步：民初筹备国会事务局与第一届国会选举》，《学术界》2006年第5期。刘劲松：《第一届国会选举再论》，《安徽史学》2003年第3期。张永：《民初国会选举的若干缺陷及其后果》，《史学月刊》2009年第4期。杨天宏：《走向衰亡的民初国会》，《四川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沈晓敏：《民初省议会联合会与广东》，《中山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沈晓敏：《民初袁世凯与各省议会关系述论》，《历史教学》2004年第10期。朱英：《民国时期省议会与省长之间的冲突——以江苏省议会弹劾省长案为例》，《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1期。李平亮：《民国初期江西省议会中的党派之争》，《史学月刊》2007年第3期。严昌洪：《试论民国初年部院之争》，《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77) 蒋梅：《辛亥革命时期的江苏教育总会》，《民国档案》2004年第2期。

(78) 杨国强：《辛亥革命与蜕变中的知识人》，《史林》2001年第2期。忻平、赵泉民：《论辛亥革命时期新知识阶层的尚武意识》，《学术月刊》2001年第9期。刘伟：《民初知识分子对议会政治的反思与建构》，《史学月刊》2005年第1期。袁咏红：《青年知识分子与辛亥革命前的文化激进倾向》，《湖北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伍小涛：《论辛亥革命时期知识分子阶层的分化》，《贵州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李朝津：《民初有关共和制度的争论——省思中国初次民主实践》，《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4期。

(79) 尚小明：《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何旭艳：《论辛亥革命前夕留日中国学生的思想感悟》，《学术月刊》2003年第5期。

(80) 迟云飞：《清末最后十年的平满汉畛域问题》，《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5期。朱东安：《晚清满汉关系与辛亥革命》，《历史档案》2007年第1期。

(81) 汪利平：《杭州旗人和他们的汉人邻居》，《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万保君：《1911辛亥风暴下的成都满族》，《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82) 赵云田：《清末新政研究：20世纪初的中国边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贾益：《边疆地区民族观念的表达与重塑——以辛亥革命前后的滇西民族地区为例》，《云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朱昭华：《袁世凯政府对外蒙古独立的因应》，《史学月刊》2009年第6期。

(83) 蒋美华：《辛亥革命时期女性角色变迁的特点》，《山西师大学报》2006年第4期。江百炼：《女性角色意识的张扬——辛亥革命时期女性角色的定位》，《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4期。

(84) 李细珠：《性别冲突与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以民初女子参政权案为例》，《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85) 郭世佑：《晚清政治革命的历史结局及其他》，《贵州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86) 沈渭滨：《论辛亥革命与东南地区社会结构转型》，《复旦学报》2002年第2期。

(87) 虞和平：《辛亥革命与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启动》，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88) 章开沅：《张汤交谊与辛亥革命》，《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89) 杨天宏：《政党建置与民初政制走向——从“革命军起，革命党消”口号的提出论起》，《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2期。

(90) 汪朝光：《北京政治的常态与异态——关于黎元洪与段祺瑞府院之争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3期。

(91) 杨天宏：《政党建置与民初政制走向——从“革命军起，革命党消”口号的提出论起》，《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2期。

- (92) 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 (93) 汪林茂：《浙北市镇的社会变迁与辛亥革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 (94) 张永：《民初宋教仁遇刺案探疑》，《史学月刊》2006年第9期。
- (95) 曾景忠：《古德诺与洪宪帝制关系辨析》，《历史档案》2007年第3期。
- (96) 冯天瑜：《“革命”、“共和”：清民之际政治中坚概念的形成》，《武汉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张永：《护国运动时期梁启超“革命”概念剖析》，《史学月刊》2002年第6期。
- (97) 张海林：《论辛亥革命时期的“革命崇拜”》，《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 (98) 李细珠：《秋瑾女性革命家形象的历史建构》，《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5期。
- (99) 俞江：《两种清末宪法草案稿本的发现及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尚小明：《“两种清末宪法草案稿本”质疑》，《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
- (100) 李学智：《民国第一届国会议员岁费的制定》，《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6期。
- (101) 鞠方安：《清末官制改革中的官员俸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 (102) 杨鹏程：《长沙抢米风潮中的官、绅、民的角色和互动关系》，《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李细珠：《清末民变与清政府社会控制机制的效能——以长沙抢米风潮中的官绅矛盾为视点》，《历史研究》2009年第4期。
- (103) 肖宗志：《晚清的课吏馆》，《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徐保安：《清末地方官员学堂教育述论——以课吏馆和法政学堂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尚小明：《辛亥革命史上不容忽视的“插曲”——1905年秋留东学生富士见楼迎孙盛会的历史内涵》，《学术研究》2006年第2期。
- (104) 李金强《辛亥革命的研究》，第790—795页。杨天石《辛亥革命与共和知识分子——对一种传统观点的质疑》；郭世佑《辛亥革命史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近代中国》第4辑（1994年），第49—77页。
- (105) 李金强：《九十年代香港的辛亥革命研究》，《历史与文化》第1卷（1998年），第84—87页。

# 第一章 近代中国沿海沿江地区的变革

自中英鸦片战争（1839—1842）爆发，中国战败，国势渐见逆转。此后内忧外患，相继而至，清廷无力肆应，觉醒传统体制不足以应对，起而推行西法，尤以沿海沿江地区为然，遂由洋务而变法而新政，由模仿西洋科技以至于制度更革，清季之国家与社会，逐渐由传统到现代，由是世变。

## 第一节 世变序幕

近代中国世变，宜上溯至满族人入关，原来满族人崛起于东北白山黑水之间，并于1644年，乘流寇亡明之际，由山海关引兵入京，取得政权，以异族入主中原，实行明朝体制，谓之“法明”，实行汉化，创建新王朝，此即史家所谓“明清两代，相沿不替”之成说。<sup>①</sup>此后历经康熙（1662—1722）、雍正（1723—1735）、乾隆（1736—1795）三朝，励精图治，劝农薄赋，复兴农业经济；继而平定三藩，收台湾，征服准噶尔蒙古，控勒新疆、西藏，击败俄罗斯。而滇、贵两省则行“改土归流”，边省日见“内地化”，“本部”扩大而号称18行省，终于建立汉、满、蒙、回、藏合成的多元民族帝国。“一国多制”，版图辽阔，仅次于国史上的元朝<sup>②</sup>；而其人口亦由17世纪明清之交的1亿左右，渐增至19世纪中叶之4亿，堪称广土众民，是为中国得以成为东亚大国之凭借，此即“康乾盛世”之来临。<sup>③</sup>清人并以儒家“三纲”形成之“威权”意识形态、秦汉唐宋君主专制中央集权作为统治体制，结合具有地缘色彩的士绅与宗族之社会基础，以及中国本部农业精耕细作、自给自足的经济体系，而得以垂治天下，此即类同许倬云所谓中国文化之“三元色”。<sup>④</sup>清廷在外交上行“朝贡体制”，划分与中国地理远近不同而分等的属国，实行以经济施惠“远人”，藉此宾服四邻之外交策略；由是成为东北亚、东南亚的“天下共主”，从而产生以“中国为中心”的国际关系模式，建构“中华世界之秩序”。<sup>⑤</sup>难怪何炳棣以1683年至1800年代之盛清时期，媲美古罗马帝政和平时期，而冠称为“中华和平世代”（Pax Sinica）。其时政清人和，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学术文化发达；故中国富强，其来有自<sup>⑥</sup>，此亦“中国中心”意识形成的背景。

踏入19世纪之初，传统中国政治的“治乱周期”，再次呈显于清王朝历史发展脉络中。此即人口膨胀，土地不足分配，出现人口过剩，传统农业经济出现危机，导致流民四窜，社会不稳。而君主政体的人治因素，随着乾隆晚年老耄废政，宠信和珅（1750—1799），导致官僚贪污，行政废弛。而继任的嘉庆（1796—1820）、道光（1821—1850）、咸丰（1851—1861）皆属守成之君，才具有限，终于先后爆



发川楚白莲教之乱（1796—1804）、太平天国之乱（1853—1864），以致全国动乱。其后乱事虽然次第平定，而全国局部叛乱则仍然此起彼伏，未见止息，较著者为北方捻乱，西南、西北回乱，此后盛世不复。期间由于内乱，各省地方督抚，均被朝廷委以重托，膺命平乱，中央大权由是旁落，而地方日渐权重，已见割据分裂之端倪。(7) 最为致命者，莫过于闭关自守，导致民族悲运之产生。原来自明末清初耶稣会士东来，中西文化交流，从而得悉欧洲科技文明；然至雍正，厉行禁教，中西文化交流中止。此后百年，为西方工业科技日新月异、突飞猛进之时，中国因而无由得悉，日见落后，遂形成郭廷以所谓“中国近代化的延误”(8)。兼且其时世局大变，欧洲列强挟工业革命之富盛，本其新航路新大陆拓荒探险之精神，对外扩张，是为“新帝国主义”之兴起。时英、法、俄、德、意、美诸国，纷纷拓殖亚、非两大洲，发展势力。就亚洲而言，先至南亚、东南亚以至于东亚，后者以中国首当其冲，是为“西力东渐”。(9) 其时欧洲首强英国，利用中英鸦片贸易纠纷之时机，借口中国通商限制，外交歧视，发动中英鸦片战争；以其精练海、陆强兵，配以工业革命先进技术创新之坚船利炮，一举击败仍持骑射刀剑火器等落后武备的清朝经制军——八旗与绿营。清廷被迫签订《南京条约》，开五口通商，割让香港，赔偿军费，确立领事裁判权，并接纳值百抽五之不等关税协议，尽丧权益，是为近代不平等条约之滥觞。(10) 其后西方列强及明治维新之新兴日本，洞悉清廷外强中干之“纸老虎”实相，相继以“炮舰政策”武力入侵，恫吓威迫，夺取利权，遂发生50年代之英法联军之役，70年代天津教案交涉、中日牡丹社事件、中英马嘉理交涉，80年代中俄伊犁交涉、中法越南战争，90年代中日甲午战争，以至庚子拳变、日俄战争。列强相继入侵，祸及藩属、边省，清廷对外交涉失利，开战则屡战屡败，兵连祸结，并签订一连串不平等条约，丧权辱国；中国已成“东亚病夫”，而亡国迫近眉睫。(11) 上述内忧外患，使清廷疲于奔命，而战火蹂躏地方，城乡残破，经济萧条，财政日见危困，只得苛税重剥，卖官鬻爵，政治更见腐败，清朝已然中衰。由此可见辛亥革命前夕之中国，国势日见凌替，而清朝最终难逃覆亡之命运。

正当清室处于内忧外患的动乱之际，地方上汉族官绅以及民间汉族知识分子眼见满族“变身”之“华夏”王朝，已然衰颓，而亡天下之危机，日见迫近，相继觉醒，群起呼吁自强与救亡，此即清季改革与革命运动



之所由起，而天下从此大变。 (12)

## 第二节 帝制下的新社会——通商口岸

鸦片战争后中英签署《南京条约》，规定东南沿海地区，开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通商。第二次鸦片战争（1858—1860）清廷再度战败，与英、法、美、俄四国签订天津、北京条约，又规定续开华北之天津、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烟台），长江流域之汉口、镇江、九江、南京，粤东之潮州（后改汕头），台湾之台南、淡水，海南岛琼州等为通商口岸（或称条约港口）。随着此后对外涉及战争继续失败，于中英马嘉理案交涉后（1875—1876）签订《烟台条约》，开宜昌、芜湖、温州、北海（广东合浦县南）。至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签订《马关条约》，继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其间内陆城市，亦因对外失败，先后开西北之兰州，蒙古之科布多、乌里雅苏台，新疆之乌鲁木齐、哈密，西藏之江孜、亚东，西南之腾越、蒙自、龙州、梧州，东北之奉天、安东（今丹东）、长春、哈尔滨等，共计开通商口岸达91个。而清廷之本部、藩部，南北，沿海内陆，相继洞开。<sup>〔13〕</sup>

尤有甚者，甲午战败，俄德法干涉还辽，继而于1897年相继要求回报。遂出现德租胶州湾（青岛），俄租旅顺、大连，英租威海卫、香港之新界，法租广州湾（湛江），进而划分势力范围，俄据东北，英据长江流域，日据福建，德据山东，法据两广云南，列强租占范围内之路矿权益，攫取所需利益。在此一瓜分背景下，朝野遂起而倡言“商战”收回权利，实行门户开放政策，让列强利益均沾。进而决定自开商埠，藉以抵制外来侵略。此即1898年恭亲王奕訢（1833—1898）等上奏“臣等再四筹谋，添开通商口岸，藉辟利源”，遂有拓展沿海、沿江、沿边商埠之决定：“现当海禁洞开，强邻环伺，欲图商务流通，隐杜觊觎，惟有广开口岸之一法。”明令各省选择“形势扼要，商贾辐辏之区”开埠，首开岳州、三都澳、秦皇岛三埠，而各省随之响应，继开广西之南宁，山东之济南、潍县、周村，云南之昆明，湖北之武昌，广东之香山，湖南之常德、湘潭，福建之三都澳，江苏之海州、浦口等市镇，共计35个。自开

口岸遂有别于受到列强侵迫下所开之约开通商口岸。至此清季之通商口岸乃包括约开及自开通商口岸两大类别。(14)

上述通商口岸中，上海凭借长江腹地丝茶资源，以及向洋通航之利，迅速成为外商云集，发展对外贸易，以至发展近代工业、金融及文化企业之地，居于全国通商口岸之首要地位。(15)

此外，自鸦片战争以降，根据条约，通商口岸成为各国派驻领事官，营商兴业，建堂传教之地。驻地领事、西商、天主教及基督教之传教士相继进入口岸寓居，西式建筑、文化、生活或亦由此引入。直至辛亥革命前夕，通商口岸之城市景观，遂出现急剧之变化。此即在原有旧城围墙窄巷内之衙署、贡院、民房、寺庙、店铺、会馆等传统建筑外，逐渐涌现出一批设于城外之使馆、海关、洋行、工厂、银行等新建筑，出现了中西文化混合的城市新景观。在通商口岸内，逐渐形成外人新社区。而各口岸城市之社会生活，亦为之一变。洋布、洋服、洋食、西式建筑、汽轮、汽车、洋火等相继涌现。中华大地在西力冲击下出现了中西文化混合的新城市、新社区景观。(16)

而全国沿海沿江之通商口岸，逐渐呈现其城市之新形态及特色：

其一，政治方面，透过不平等条约之签订，给予外人一系列之特权，外人于通商口岸设立居留地与租界，前者只容许外侨租地居留，后者则是指中国政府将界内土地整个租与外国政府。租界主权虽归中国所有，而其管治权则归外国政府及外侨，中国政府无权过问，俨然成为“国中之国”。其中天津租界即为英、法、日、美、德、俄、意、奥、比九国之租界，而上海租界及鼓浪屿租界则成为万国（公共）租界。(17)

其二，经济方面，外人于通商口岸从事商贸、工业及金融等活动。就商贸而言，外人相继于口岸开设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洋行，较著者如英商太古洋行（Butterfield & Swire Co.）、怡和洋行（Jardine & Matheson, Co.），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美孚洋行（Mobil Co.），德商瑞记洋行（Arnhold & Karberg & Co.），日商三井、日清洋行，通过入口值百抽五及加征子口税2.5%之规定税率，又可免除厘金，遂得以扩大中国市场。至19世纪90年代初期，外商在华贸易达100亿两。就工业而言，兴办外资工厂，主要以冶金、纺织、造船、

印刷、榨油、面粉等为主，为近代中国工业化示例。此外，清季洋务运动的兵工、民生企业等，亦皆坐落于通商口岸，如上海之江南制造局、福州之福建船政局、天津之天津机器局等。就金融而言，开设外资银行，较著者如英国汇丰银行（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麦加利银行（The Chartered Bank），法国之汇理银行（Banque de l'Indochine），俄国之道胜银行（Russo-Asiatic Bank），德国之德华银行（Deutsch-Asiatische Bank），比利时之华比银行（Belgian Bank），日本之正金银行等。至1913年共有21家银行，100多家分行，遍布沿海地带。从事印发钞票，吸收游资等业务，外人遂得以主宰中国金融，并发展其在华之经济。(18)

其三，文化方面，其时基督教与天主教相继来华传教，为求福音广传，遂藉教育、医疗、出版及慈善等传教事业，作为宣教的间接手段，遂使西方的新式学校、西医、报刊传媒等于通商口岸设立，从而使西方文化传入中国，致使通商口岸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据点，影响清末民国新文化的诞生。(19)

其四，社会方面，随着通商口岸出现租界，外人遂得以居停中国。洋行、工厂、学校、医院、报社相继设立，西方文化由是传入，促成传统中国社会产生蜕变，并在华洋杂处的社区中，渐见新生社群，此即新知识分子、企业商人，以至新女性相继出现。而衣食住行、礼俗、娱乐亦见更易，渐生“洋化”，上海即为明显例子。(20)

从上述通商口岸可见清季中国在外力入侵下，西方事物进入，遂与本土文化相辉映，出现中西文化交流，其时之中国社会与文化，由此产生变革，通商口岸即为此一转变聚焦之地。

### 第三节 从洋务到变法

清廷自嘉道中衰，其时官绅即在儒学之熏陶下，出现经世治国思想。其中尤以龚自珍（1792—1841）、林则徐（1785—1850）、魏源（1794—1857）等为甚，相继借助儒家及传统思想，讲求师夷长技，主张学习西方，寻求治国经世之道，咸以追求富强为归趋，此即洋务运动产生之思想背景。<sup>〔21〕</sup>1860年前后，清廷处于太平天国之内乱及英法联军进侵之外患之中。前者攻陷南京，后者攻陷北京。咸丰帝北走热河，全国震动，如何平内乱，弭外患，卫戍京师，遂成朝野间具有经世思想的有识之士殚思究心之课题，他们相继提出师夷长技之方案，此即师法欧西造船制器，以至于练兵自强之筹议。其间目睹1860年太平军席卷江南，进攻上海，以数万之众而不敌于英、法训练千余人之洋枪队。其次，英法联军直逼京师，僧格林沁之八旗劲旅为英法联军所大败，溃不成军，英法联军由此入京，火烧圆明园。西洋之船坚炮利，历历在目。故战后以中枢恭亲王奕訢、文祥（1818—1876）、桂良（1785—1862），中兴名臣曾国藩（1811—1872）、左宗棠（1812—1885）、李鸿章（1823—1901）为首，同感西人船炮利器，无坚不摧，而深感学习西洋船炮之迫切。早于1858年曾国藩与太平军作战期间，已指出西方轮船及洋炮为中国所罕见。至1862年曾氏即明言：“自强之道，总以修政事，求贤才为急务，以学炸炮造轮舟等为下手工夫。”1863年李鸿章亦已觉醒：“西洋炸炮……战守攻具，天下无敌。”翌年，李鸿章致函恭亲王即说：“泰西各国……尤以轮船与火器为最……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当中以恭亲王及其左右手文祥目睹二次鸦片战争，为英法联军所败，感触最深，起而联络汉人督抚如曾、左、李等，推动自强。<sup>〔22〕</sup>其后总理衙门总结与各省督抚的讨论，遂奏称：“查治国之道，在乎自强，而审度时势，则自强以练兵为要，练兵又以制器为先。”<sup>〔23〕</sup>即在谋求自强，师法西洋技艺，遂展开清季之“自强运动”，又因学习西方之外交、军事、技艺等洋务，又称“洋务运动”。时在同治、光绪之间（1860—1894），推行长达34年之改革新政，亦称“同光新政”。<sup>〔24〕</sup>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根据和约，英、法、俄、美四国首先驻使北

京，是为近代中国推行中央外交之始。故清廷于京师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署或译署，主理外交及洋务。由恭亲王奕訢、大学士桂良、户部左侍郎文祥主理，并由两江及直隶总督兼领南北洋通商大臣，协助筹划及实施，以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三人最具代表。其中，淮系李鸿章自1870年出任直隶总督前后25年（1870—1895），最受朝廷倚重。<sup>(25)</sup> 此外出身清流党的张之洞，则为后期洋务运动之重要推动者。<sup>(26)</sup> 而海关总税务司赫德（Robert Hart，1835—1911）不但提供洋务兴办意见，还以海关关税支持洋务新兴事业，为洋务经费来源之一。<sup>(27)</sup>

而清季洋务运动，即在上述中枢与地方大吏的协作下，获得发展，相关洋务事业包括船炮、兵工、铁路、轮船、矿务、电线、海关，以至新式海军建军等重大项目，次第推行。

清季洋务运动，始于造船制炮，培训洋务外交人才，继而扩展至工矿交通电讯等企业，而最终目标在于建立新式海陆军，藉以保家卫国。论者将洋务运动之进程划分为三大阶段：（1）造船制炮，建立兵工业之始（1861—1872）；（2）工矿交通电讯及民生工业之建立（1872—1885）；（3）新式海军成军及其它企业之兴办（1885—1894）。<sup>(28)</sup>

从上述三大阶段之洋务运动历程，可见乃由军事扩展至经济方面，其目标在于使国家达致富强之境地，因而洋务运动被视为中国现代化之开始。<sup>(29)</sup>

其初造船制炮，皆由官办兵工业而起，包括于南京设金陵机器局（1865），上海设江南制造局（1865），福州设福州船政局（1866），天津设天津机器局（1867），制造新式轮船枪炮。就人才培养而言，于北京首设同文馆（1862），上海设广方言馆（1863），广州设同文馆（1864），培训外语人才，以应外交之需，继于福州设福州船政学堂（1867），天津设天津水师学堂（1881）、天津武备学堂（1886），广州设广东水师学堂（1887），培训新式海陆军官及造船人才。继而派留学生，于上海设局，派遣四批，共120名留美幼童，自1872至1875年，赴美入学。天津派遣淮军军官至德国学习军事，而福州则派遣船政局前后堂学生，分别至英、法留学，学习海军、造船。上

述各工业皆由官办。(30)

就工矿交通电讯民生工业而言，以官督商办企业为主。上海设轮船招商局，开平设开平矿务局（1877），基隆开采煤矿（1875），黑龙江设漠河金矿（1888）；于天津设铁路公司，修筑京津铁路及延至关外（1887），台湾修基隆至台北铁路（1886）；天津设天津电报局（1880）；于兰州设兰州织呢局（1880），上海设机器织造局（1882），设华新纺织新局（1891），汉阳设汉阳制铁局（1890）。此外，尚有若干民间的商办企业，包括上海之洪盛米号（1863），以机器碾米，黄佐卿创办公和永丝厂（1882），祝大椿创源昌机器五金厂（1883），朱鸿度创裕源纱厂（1894）。在广州梁云汉创肇兴公司，经营海外航运及贸易。宁波则有通久源纱厂（1894）等。(31)

上述自19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洋务运动时期的官办、官督商办、商办之各项洋务事业，相继兴办，主要分布于天津、上海、广州、武汉、宁波、苏州、杭州、温州、汕头、福州及基隆等，均为全国通商口岸之所在地，从而促使沿海沿江地域出现现代化兴起的现象。(32)

清季洋务运动，推行自强新政，以兵工业始，而以新兴企业终，最主要的目标在于建立新式海陆军，藉以保家卫国。就新式海军而言，最重要的莫如在李鸿章的擘划下，于1888年成立的北洋舰队，拥有外购装甲巨舰——镇远、定远、来远、经远、致远、靖远六艘，镇守黄海，以日本为假想敌。1890年中国海军居世界第10位，日本为第11位。(33)就新式陆军而言，1860年后，由湘、淮勇营派驻全国战略要地，是为防军。挑选绿营精壮，仿照湘、淮勇营体制，重新编练，是为练军。防军、练军之装备与训练，除仍沿用旧式之刀矛、鸟枪、台枪及火炮外，始用洋枪、洋炮、洋操。(34)然于中日甲午一役（1894—1895），竟被明治维新后“新兴国”日本击败。淮军陆师败于平壤，北洋舰队燬师黄海，洋务运动宣告破产。(35)随之而来为列强瓜分中国，国家处于极度危机之中，如何解救，遂为朝野念兹在兹，此即甲午战后，民间救亡运动之兴起。一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高呼维新变法；一以孙中山、杨衢云为首，起而倡导革命。四人中除杨衢云原籍福建，余皆出生于广东，此为与西方文化接触最早之地域。同求国家改制，前者“因时修改”，而后者则为“创造奋斗”。(36)其中康、梁之鼓吹变法，于甲午战争



之时，首起呼吁，并获国内官绅阶层的响应。

就此而论，康、梁鼓吹变法其来有自。前有欧美基督教来华传教士，传播西教、西学，继而倡言变法；后有沿海沿江省份出现变法家，早已倡议。

就欧美基督教传教士入华而言，乃以香港及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五口为其传教之跳板及基地，并以西学作为传教之手段，相继成为西学传播之中心，随着沿海沿江通商口岸之开放，开始影响各地官绅，其中尤以上海一地最为明显。<sup>(37)</sup>其方法乃由传教士组织学会，出版书刊，传播基督教义，及推介西学新知，进而向清廷提出变法图强的主张。时以上海之广学会（1887年成立）为首，出版《教会新报》及《万国公报》，于传教之余，成为推介西学及倡言变法之平台，主其事者包括韦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林乐知（Young J. Allen）、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等传教士，先后翻译西方史地格致之学，推介西学，鼓吹变法，渐受朝野官绅注意，其中甲午战争前后李提摩太翻译麦肯齐（Robert Mackenzie）之《泰西新史揽要》（*History of Nineteenth Century*），林乐知出版《中东战纪本末》，并于《万国公报》发表变法主张，1894年孙中山之《上李鸿章书》亦发表于《万国公报》，于此可见。而广学会之出版物及《万国公报》，均深受康有为、梁启超一派所喜读，此亦为康梁变法思想由来之一。<sup>(38)</sup>

就沿海沿江省份之变法家而言，值得注意者为香港、澳门及通商口岸，皆为中西文化汇聚之地，亦为鼓吹变法之变法家“产地”。这些变法家成为康、梁倡导变法之前驱或同侪，包括省（广州）港澳之洪仁玕、郑观应、何启、胡礼垣、王煜初，福州之黄乃裳、林旭，上海及其腹地之冯桂芬、薛福成、王韬、马建忠，平津走廊之严复，两湖之郭嵩焘、曾纪泽、谭嗣同，他们相继提出整军经武、维护国家主权、伸张民权、行议会制度、发展工商业、广设西学书院等主张。<sup>(39)</sup>此为康有为、梁启超推动维新变法前的萌动。

康有为（1858—1927），字广厦，号长素，广东南海人，师从粤儒朱次琦（1808—1882），受学于礼山草堂朱氏，遂具有“舍汉释宋，以无欲为尚，而以经世救民为归”之器识<sup>(40)</sup>，起而致力经史之学，究心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以经世致用为目标。康氏从而成为一极具自信而有平天下之志者。其后游历香港、上海，始悉西方文化之长。于1879年起“渐收西学之书，为讲西学之基”。<sup>(41)</sup>起而钻研西学，购读《万国公报》及西书译著，会通中西，逐渐产生变法思想。于中法越南战争（1884—1885）后，上书光绪帝，要求变法图存（1888年）。至1890年于广州长兴里，开万木草堂，聚徒讲学，梁启超等受教于此。先后出版《新学伪经考》（1891）及《孔子改制考》（1896年定稿），遂以“托古改制”为由，倡言维新，学习西方，成为清季鼓吹维新变法之领袖。<sup>(42)</sup>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号任公，广东新会人，入读广州学海堂，习训诂辞章之学，才气高超。17岁中举，得闻康有为上书请变法，遂求见康氏，向其请益，听其议论后，如“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从而觉醒，遂入康氏讲学之万木草堂，受教于康氏，用心陆王心学、史学及西学，参与校勘《新学伪经考》及分纂《孔子改制考》二书，继而协助其师推动维新变法之活动。<sup>(43)</sup>甲午战争（1894—1895）时，康、梁二人，同入京师，参加会试，时因清廷战败，中日议和，遂策动各省举人1300多人，上书都察院请愿，要求拒和、迁都、变法，是为著名之“公车上书”，传遍全国。于甲午战后，投身维新变法。于京师、上海成立强学会。梁氏至上海，初任李提摩太中文秘书，继任《时务报》主笔，著《变法通论》、《西学书目表》等，以其健笔而声名大噪，《时务报》于数月间，销至万余份，推动维新，流播天下。<sup>(44)</sup>

与此同时，出身福州船政学堂，留学英伦皇家海军学院（Royal Naval College），回国后出任天津水师学堂总教习的严复（1854—1921），原籍福建侯官，易名宗光，字又陵，又字几道，目睹甲午战败，于天津《直报》先后发表《论世变之亟》、《原强》、《辟韩》、《救亡决论》，提出维新救亡，主张禁鸦片及禁缠足，以“鼓民力”；废八股，倡西学，以“开民智”；设议院以“新民德”。与夏曾佑等于天津，创办《国闻报》（日报），主编《国闻汇编》（旬报），日报社论多有严氏手笔，倡导维新变法。<sup>(45)</sup>又译刊英国赫胥黎（T. Huxley）之《天演论》一书，提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之天演公则，成为其时维新变法的思想原动力。<sup>(46)</sup>难怪郭廷以称许严氏“真正了解西方文化，又

能洞悉中国病源的所在”(47)，严氏遂成清季维新变法思想之旗手。

1895年康有为、梁启超策动公车上书后，遂展开维新运动，其活动重点有二。其一，向上：康氏或以个人名义，或为台谏官拟奏，不断上书光绪帝，条陈改革建议，谋求借助皇帝，支持变法。(48) 其二，向下：结集士群，组织学会及发行报刊，联络全国官绅。目的在于开风气，兴绅权，谋求结合官绅同志，结成士群，鼓动天下。(49)

自1895至1898年，康、梁及维新人士，先后于北京、天津、上海、长沙、南京、苏杭、成都、广州，以至澳门，主要以通商口岸为其凭借，成立学会，出版报刊及办学，鼓吹变法，由是风动全国。(50)

1895年，康有为于北京宣武门外成立强学会，继而于上海成立分会，获朝野官绅支持。一时之间，北京、上海遂成为维新运动南北两大中心。京师强学会随即发刊《中外纪闻》。该刊原称《万国公报》，后为避免与广学会所出版之《万国公报》同名，在李提摩太建议下改是称。而上海则创刊《强学报》，支持者包括张之洞、经元善、郑观应等人，而列名会籍，或参与会务者，除康有为外，尚有黄体芳、梁鼎芬、张謇、汪康年、黄遵宪、沈瑜庆，陈三立、岑春煊、陈宝箴、章炳麟等人。而康有为门人徐勤等则负责《强学报》笔政。后遭御史杨崇伊诋劾，结果被下令封闭。成立不足半年，改为官书局，而告结束。(51) 然将强学会余款，筹创《时务报》(1896)，设于上海福州路，由梁启超担任撰述。该报议论新颖，大受欢迎，梁氏亦由此名重一时。而康有为即藉“任公文章之力”而得以蜚声海内。康梁合称，亦由此而起。上海俨然成为维新言论之中心。康梁藉立会、发行刊物鼓动舆论，全国各地亦相继随之仿行，维新变法之言论与思潮，由是流播。(52)

其中最值得注意者为湖南一省，以长沙为中心，传播维新变法。原来康、梁于北京推动公车上书之时，即获湖南籍举人首起附和响应。及至康梁成立强学会推动维新，湖南官绅亦起而支持，其中以谭嗣同(1865—1898)最为热心，私淑康有为，发愤提倡新学，呼吁变法。

(53) 时值甲午战后，维新人士陈宝箴出任湖南巡抚，黄遵宪(1848—1905)任按察使，江标(1860—1899)出任学政，于湖南一省共同推动新政，以新学课士，创刊《湘学报》，随之成立时务学堂，邀请梁启

超等人入湘任教。(54) 康有为之变法主张，遂得行之于湖南，从而成为全国推动维新最积极之省份。随着德占胶州湾，列强瓜分中国，湖南维新人士于长沙组织南学会（1898），于湘省各府州县成立分支机构，由熊希龄、谭嗣同、唐才常等士绅创刊《湘报》（1898），与《湘学报》一并成为发表维新言论之园地。(55) 湖南一省，以长沙为基地，由是成为其时维新运动继京、沪后另一重镇。据梁启超所言：“自时务学堂、南学会等既开后，湖南民智骤开，士气大昌……以爱国相砥砺，以救亡为己任。”(56)

康有为倡导维新之时，其弟康广仁及其门生，群集地近广州之葡属澳门，并在经济上获得当地绅商何穗田等人的大力支持，鼓吹改革，故何氏等为维新派在澳门发展的推手。他们组织学会，如天足会、戒烟会、戒蓄婢会及阅书报社，又兴学办报，推动思想启蒙。其中康氏门生陈子褒开办子褒学塾，后改称灌根学校，提倡基础教育及女学。1897年又出版《知新报》，亦由何穗田与康广仁主其事，与维新派于上海之《时务报》、长沙《湘报》，同为风行海内外的维新报刊。上述维新派在澳门的种种活动，被形容为“雄鸡一鸣，天下震动”。(57)

由此可见，以康梁的维新派，于北京首设强学会，出版《中外纪闻》，继于上海成立分会，发刊《强学报》，是为清季官绅号召维新变法之起端。稍后遭禁，遂于上海创办《时务报》，由梁启超主笔政，言动各省。

随着列强之瓜分中国，俄、德、英、日、法之划分势力范围，康、梁面对列强瓜分之危局，为求救亡图存，遂于1898年，北赴京师，再次上书光绪帝，要求变法，推行新政，并结合各省士子，于京师开设保国会，议定章程，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于北京、上海分设两总会，各省府县设分会，此即保滇会、保浙会、保川会等相继成立，终于促成同年6月11日，光绪帝下诏更新国是，前后102天，是为清季康、梁领导维新运动之高潮。(58)

康、梁透过兴学会、办报刊、开学校，鼓吹变法，自下而上。其中学会开设于全国各省市，尤以京师及上海等通商口岸为主，推介西政、西学，鼓吹变法，维新氛围遂于1895至1898年间遍布全国（表1-1）。

最终则透过不断上书光绪帝，要求变法而得以成功，是为近代中国政治性社会运动之兴起。(59) 自6月至9月间，光绪帝深受感动，遂起用康、梁一派，先后颁布推行新政诏令，达数百通之多。所行新政（废八股，办京师大学堂，省府州书院兼习中学、西学，发展新式教育；整顿海陆军；设矿务铁路总局，农工商总局，商会，发展新经济；谕令中央、各省改制，裁并冗员机构）牵动全局，守旧派因权力受到威胁，遂起而反对。其时变法任事者为缺乏政治经验及毫无实权的康、梁一派，而掌握实权的是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守旧派。守旧派出手阻挠新政，进而发动宫廷政变，结果光绪被囚瀛台，维新派健将谭嗣同、杨深秀、杨锐、林旭、刘光第、康广仁六人被捕遇害，史称“戊戌六君子”。而康、梁二人则逃亡港澳与海外。百日之戊戌变政，则以政变收场，旧制完全恢复。(60) 康、梁自此以孤臣孽子流亡于港澳与海外，继续活动，于加拿大另组保皇会，于美洲、南洋、日本各地及港澳成立分会，策动拯救光绪及反对慈禧的保皇运动，并于1900年，乘庚子拳变之时，发动保皇的自立军起义，可惜以失败告终。(61)

表1-1 戊戌时期各地学会分布（1895—1898）

| 会名             | 地点     | 成立年份           | 创设者        | 性 质                  | 总计 |
|----------------|--------|----------------|------------|----------------------|----|
| 强学会            | 京师     | 1895.11        | 康有为        | 鼓吹变法,出版《中外纪闻》        | 2  |
| 强学小会           | 京师     | 1895           | 梁启超        | 鼓吹变法                 |    |
| 新学会            | 上海     | 1895 / 1896    | 叶耀之        | 译著新书新报,《新学报》         | 1  |
| 农学会            | 广州     | 1895.10.6      | 孙中山        | 农业改良                 | 1  |
| 上海强学会          | 上海     | 1896 / 1895.12 | 康有为        | 讲求自强之学,鼓吹变法,出版《强学报》  | 4  |
| 算学会            | 上海     | 1896           | 叶耀之        |                      |    |
| 地图公会           | 上海     | 1896           | 邹代钧,汪康年    | 译印西文地图               |    |
| 务农会<br>(上海农学会) | 上海     | 1896 冬         | 罗振玉        | 农业改良,出版《农学报》,后改称农学总会 |    |
| 明通学会           | 吴江(江苏) | 1896 春         | 金樛基,陈去病    | 联络英俊,广集思益            | 1  |
| 知耻学会           | 京师     | 1897 秋         | 寿富,康有为,梁启超 | 倡行新学                 | 1  |
| 不缠足会           | 上海     | 1897 春         | 梁启超        |                      | 14 |
| 译印中西书籍公会       | 上海     | 1897.8.28      | 王仁俊        |                      |    |
| 译书公会           | 上海     | 1897 秋         | 董康,赵元益     | 译印书籍,出版《译书公会报》       |    |
| 医学善会           | 上海     | 1897 秋         | 龙泽厚,吴仲韬    | 讲求医学                 |    |
| 蒙学公会           | 上海     | 1897 秋         | 叶瀚,叶澜,汪康年  | 幼童教育,出版《蒙学报》         |    |

续 表

| 会 名             | 地 点         | 成 立 年 份  | 创 设 者                | 性 质                                | 总 计 |
|-----------------|-------------|----------|----------------------|------------------------------------|-----|
| 医学会             | 上海          | 1897 秋   | 孙 直 斋, 沈 敬<br>学, 王仁复 | 探讨西医原理, 变革传统医学, 设医学堂, 出版《医学报》      | 14  |
| 戒烟公会            | 上海          | 1897 秋   | 张荫桓, 康有为             | 戒烟                                 |     |
| 上海印书公会          | 上海          | 1897.10  | 顾润宾, 黄尧圃             |                                    |     |
| 中国女学会           | 上海          | 1897 冬   | 经 元 善, 黄 谨<br>娱, 沈瑛  | 妇女教育, 设女学堂, 出版《女学报》                |     |
| 实学会             | 上海          | 1897     | 王仁俊                  | 出版《实学报》                            |     |
| 算学会             | 上海          | 1897     | 黄庆澄, 陈家虞             | 出版《算学报》                            |     |
| 雪耻会             | 吴江 (江苏)     | 1897 冬   | 金樛基, 陈去病             |                                    |     |
| 测量会             | 江宁 (江苏)     | 1897.5.2 | 谭嗣同, 杨文会             | 测量天文、地理、气象                         |     |
| 苏学会             | 苏州 (江苏)     | 1897.6   | 章 钰, 章 一 麟<br>(张一麟)  | 中学为体, 西学为用, 设中西学堂                  | 3   |
| 群学会             | 杭州 (浙江)     | 1897.3   | 杨临                   | 讲求算学                               |     |
| 兴浙会 (兴浙学会)      | 杭州          | 1897.6   | 董祖寿, 章炳麟             | 经世之学, 方舆之安, 出版《兴浙会文编》              |     |
| 化学公会            | 杭州          | 1897.9 冬 | 董祖寿                  | 欲兴格致, 先兴化学                         | 2   |
| 质学会             | 武昌          | 1897     |                      | 意在劝学, 崇儒尚质                         |     |
| 质学会             | 湖南衡山<br>亦设  | 1898     |                      |                                    |     |
| 湘学会 (校经学会, 实学会) | 长沙          | 1897 春、夏 | 江标                   | 一会三名, 初称湘学会, 以校经书院为会址, 故又称, 弘扬一省学风 | 2   |
| 群学会             | 广东<br>(上海?) | 1897     | 蔡希郅 (广西按察使)          |                                    |     |
| 圣学会             | 桂林          | 1897 春   | 康有为                  | 尊崇孔子, 传布孔道, 出版《仁报》                 |     |
| 算学会             | 浏阳          | 1897     | 谭嗣同, 唐才常             | 学堂, 习算学, 格致                        | 1   |

| 会 名       | 地 点    | 成 立 年 份   | 创 设 者   | 性 质                            | 总 计 |
|-----------|--------|-----------|---------|--------------------------------|-----|
| 关西学会(西学会) | 京师     | 1898.2.8  | 阎乃竹,宋伯鲁 | 旅京山陕人士组成                       | 9   |
| 粤学会       | 京师     | 1898.1    | 关竹,康有为  | 旅京粤籍同乡于南海会馆组成                  |     |
| 闽学会       | 京师     | 1898.1.31 | 林旭      | 旅京闽籍同乡于福建会馆组成                  |     |
| 蜀学会(保川会)  | 京师     | 1898.3    | 杨锐,刘光第  | 旅京川籍同乡于四川会馆组成                  |     |
| 保国会       | 京师     | 1898.4.17 | 康有为,梁启超 | 保国,保种,保教,旅京粤、闽、川、浙、滇人加入        |     |
| 保浙会       | 京师     | 1898.4    | 旅京浙江人士  | 旅京浙人所组                         |     |
| 保滇会       | 京师     | 1898.4    | 旅京云南人士  | 旅京滇人所组                         |     |
| 保川会       | 京师     | 1898.4    | 旅京四川人士  |                                |     |
| 湘学会       | 京师     | 1898      |         | 旅京湘人所组                         |     |
| 味经学会      | 陕西     | 1898 前    |         |                                | 1   |
| 经济学会      | 上海     | 1898.3    | 奚干涇,康有为 | 时事关怀,振兴学校,辅翼富强                 | 10  |
| 工商学会      | 上海     | 1898.8    | 汪大钧     | 研究工商学术,出版《工商学报》                |     |
| 格致学会      | 上海     | 1898.8    | 华蘅芳,徐建寅 | 讲求格致之理                         |     |
| 医学会       | 苏州     | 1898.5.14 | 缪禹臣     | 分设医会,施诊送药                      |     |
| 镇江学会      | 镇江     | 1898.8    | 陈庆年     | 鸠集同志,以朋友讲习                     |     |
| 匡时学会      | 扬州     | 1898.9    | 贾士骏,桂邦杰 |                                |     |
| 劝学会       | 江宁     | 1898      |         | 兴办教育                           |     |
| 中西学社      | 常熟     | 1898 春    |         | 定期讲习,讲求实务                      |     |
| 劝益学会      | 嘉定(江苏) | 1898      |         | 购置理化书籍,仪器,供研究,实验               |     |
| 白话学会      | 无锡(江苏) | 1898      |         | 提倡白话文,出版《无锡白话报》及《中国官音白话报》,白话书局 |     |



| 会名        | 地点     | 成立年份           | 创设者               | 性 质                     | 总计 |
|-----------|--------|----------------|-------------------|-------------------------|----|
| 同学会       | 杭州(浙江) | 1898.4         | 乃 庚, 金 梁, 三多      | 军队学会组织, 旗人有志西学者         | 3  |
| 农务支会(农学会) | 瑞安(浙江) | 1898 春         | 黄绍箕, 陈虬           | 废兴农学                    |    |
| 树艺会       | 海宁(浙江) | 1898           |                   | 受上海务农会影响成立              |    |
| 废时文会      | 江西     | 1898.4—5       | 吴百揆(字), 章启祥       | 废八股, 改科制                | 4  |
| 励志学会      | 南昌     | 1898.5         | 周应然, 翁宝仁/周鹿坪, 邹凌翰 | 讲实学, 开风气                |    |
| 奋志学会      | 南昌     | 1898.5         | 李瑞庭               |                         |    |
| 同心会       | 江西     | 1898           | 宋名璋, 夏承庆          |                         |    |
| 南学会       | 长沙     | 1898.2.21      | 陈宝箴, 谭嗣同, 唐才常     | 宣讲, 出版《湘报》及《湘学新报》       | 12 |
| 公法学会      | 长沙     | 1898.4         | 毕永年, 唐才常          | 专讲公法之学                  |    |
| 学战会       | 长沙     | 1898.4         | 黄鹄, 何廷藻           | 振兴新学                    |    |
| 法律学会      | 长沙     | 1898.4         | 李延豫, 周焘           | 讲求律令                    |    |
| 延年会       | 长沙     | 1898.4.25      | 熊希龄, 谭嗣同          | 改良风俗                    |    |
| 程益学会      | 长沙     | 1898.6         | 张弼, 饶需            | 同志互相磋砺, 以积益为名           |    |
| 任学会       | 衡州(湖南) | 1898.3         | 肖邦恒, 陈为镒          | 练习学问, 物色英才              |    |
| 舆算学会      | 郴州(湖南) | 1898.3         | 罗辉山, 陈为镒          | 专务舆地算学                  |    |
| 郴州学会      |        |                | 罗辉山, 潘仁瑶          |                         |    |
| 明达学会      | 常德(湖南) | 1898.3         |                   | 书院式学会, 本中国义理之学, 参泰西富强之术 |    |
| 群萌学会      | 浏阳(湖南) | 1898.3         | 唐才常, 谭嗣同          | 辅仁益智                    |    |
| 致用学会      | 龙阳(湖南) | 1898.5         | 汪瑞清               | 延算学者, 教授本会同仁子弟          |    |
| 三江学会      | 会同(湖南) | 1898.7/1897.10 | 潘学海               | 书院性质, 训练务实人才            |    |



| 会 名   | 地 点        | 成立年份                | 创设者         | 性 质                    | 总计 |
|-------|------------|---------------------|-------------|------------------------|----|
| 蜀学会   | 成都（四川）     | 1898.5.6            | 宋育仁         | 每月集讲两次，以通经致用为主，出版《蜀学报》 | 2  |
| 皖学会   | 安庆（四川）     | 1898.9              | 安徽士绅        | 崇圣教，联乡谊，讲经济，开风气        |    |
| 农学会   | 威远（四川）     | 1898                | 郭中元，袁光中，胡执中 | 讲究水利，发展畜牧              | 1  |
| 仁学会   | 贞丰（贵州）     | 1898.9              | 吴嘉瑞         | 维新变法，有康党之目             | 1  |
| 蚕学会   | 福州（福建）     | 1897—1898<br>1898.8 | 陈宝琛         | 讲求养蚕方法                 | 2  |
| 算学会   | 福州         | 1898                |             | 研究算学                   |    |
| 戒烟片烟会 | 横滨         | 1898 春              | 徐勤          | 议于上海，广州，澳门，桂林，梧州，香港设分会 | 1  |
| 蒙学会   | 江宁         |                     |             |                        | 1  |
| 显学会   | 广东广州       | 1898 前              |             |                        | 2  |
| 公理学会  | 广东，湖南，长沙亦有 | 1898 前              |             |                        |    |
| 正气会   |            | 1898                | 汪康年，容闳      | 以友辅仁之旨，富人贵自立之志         | 1  |

资料来源（1）闵杰：《戊戌学会考》，《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3期。

（2）张玉法：《戊戌时期的学会运动》，《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

戊戌政变后，慈禧一派计划废除光绪，谋立溥儀为帝，是为“己亥建储”，然却遭到海内外臣民及列强之反对，未能成事。慈禧以外人同情变法，援救康梁，且出手干涉废立光绪，由是怀恨，渐生排外之心志，终于乘义和团之兴起，纵拳排外，因而导致八国联军入京之国变。<sup>〔62〕</sup>综观庚子拳变，乃因外力侵迫，民生凋敝，导致山东出现义和团，继而发生拳变，慈禧乘时起用义和团排外，横行直鲁，京津随之动乱，引致英、俄、德、法、美、日、意、奥合组八国联军，进侵京师，北京继二次鸦片战争之后，再度沦陷。联军入京，大肆抢掠劫杀。<sup>〔63〕</sup>慈禧与光绪被迫西狩长安，而沿海沿江督抚，则与列强达成东南互保协定，藉此避免战祸，此际清廷面临亡国，最终由李鸿章承担、折冲，被迫屈服于列强之下，签订辛丑和约，共计赔款4.5亿两，遣使道歉，惩罚官员，驻兵北京使馆，并延至海口一带，禁运军火，中国显然已成为“次殖民地国”。<sup>〔64〕</sup>而慈禧于西狩期间，为求对其所闯之弥天大祸遮羞，竟然同意变法，而其动机“实为对外献媚”，遂明诏推行新政，是为晚清十年新政（1901—1911）之改革，然其内容，不出戊戌康梁维新之方案。<sup>〔65〕</sup>

## 第四节 清末十年新政

自1900年庚子拳变以后，因外力入侵与革命党人动乱，清廷深悉如不再从事改革，国家难保没有覆顶之虞，慈禧遂下诏变法。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遂合上“江楚会奏三折”，提出以仿西法为主的变法方案，并获得直隶总督袁世凯之支持与参与，分别在其所属省份进行军事、经济、教育、行政等各方面的更革。<sup>(66)</sup>及至1905年，由于日俄战争，日本以君主立宪而得胜，兼且维新保皇派以梁启超等人为首，长期宣传立宪，终于获得海内外官绅之同情和支持，清政府遂于1906年下诏仿行宪政（1906—1911），使晚清新政进一步深化。各地督抚以及官绅即分别在其所属地区开展一连串“制度性”之改革，借鉴西方先进而具有成效的经验与体制，进行革新，西方之政治、军事、教育以及经济体制逐渐移植中国，从而使晚清十年（1901—1911）的国家与社会，产生急剧的变动。<sup>(67)</sup>

上述晚清十年之改革，除了在中央国家层级，改旧制内阁六部为十一部，增设外务部、民政部、度支部、礼部、农工商部、学部、法部、陆军部、邮传部、理藩部等，加强行政专业分工外，还筹设“君主立宪”政体<sup>(68)</sup>，而主要改革乃由沿海沿江之督抚所推动，内陆各省则相继跟进，当中以袁世凯在直隶，张之洞在武汉，锡良在四川，东三省之改革成果最为引人注目，为全国之模范。各省之改革，由是触动社会变迁，涌现新社会群体。随着清廷内外肆应无方，人心日益不满，国内革命情势日渐增强。

其一，政治方面——实施三权分立，行政上强化督抚权力，加强省级行政官员之专业分工，又增设巡警、劝业二道。就立法而言，各省由士绅普选议员，成立咨议局，作为地方民意机构，并在省以下之州县设立各级民意代表，讲求地方自治。就司法而言，成立各级审检机关。就现有各省区研究成果观之，清季地方三权分立政治体制实施下之新机关设立，主要分布于各省省会及沿海通商口岸，而上述地区之士绅遂得以扩大政治参与，成为清季立宪派之基地，由是诱启士绅参政，在1909至1910年间，先后发动三次全国性大请愿，要求清廷立即召开国会，成立

责任内阁，中央与地方壁垒之形势渐显。(69)

其二，军事方面——清廷鉴于外侮日亟，而经制军之八旗，绿营及湘、淮勇营之日渐废弛，于1901年后，陆续颁布命令，废武举，着手编练新军。1903年成立练兵处，继改为陆军部，督促全国各省训练卅六镇新军，其中直隶北洋六镇与武汉第八镇，尤为新军之劲旅。其时新军军官，多由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回国，除掌握西方新式军事知识与技术外，民族精神尤为旺盛，对于清廷无能不满，且受东京革命党人宣传之影响，遂萌生反志，回国后，其革命思想遂流衍于新军袍泽之间，清廷精练新军谋保治权，然适得其反。(70) 新军实为日后推翻清政府之主要武力，而以第八镇武昌起义最为著称。

其三，教育方面——于1901年设管学大臣，翌年，颁定学制，设学部。正式下令全国各地兴办大、中、小新学堂，1905年，废除科举，人才皆由学堂而出。至1911年，新学堂达52500所。并大量派遣留学生，学习新知，追求国家之富强，在张之洞鼓励下，以留日最多，1905年留日文武、男女学生，达8000人之多，并集中于东京神田区。此辈留学生于留日之际，受日人歧视，且感于国事凋零，激于义愤，纷纷组党，从事反清之革命。1905年东京同盟会成立，各省不少留学生加入，回国后又任教于新式学堂，师生同感国事，反清之志益切，或文字宣传，或口头议论，或秘密聚会，参加革命团体，革命力量由是积累，党人奔走南北，不时借机起事。清政府设立新式学堂，其所培育之英才，竟成反对之势力，实为始料所不及！(71)

其四，经济方面——清政府于20世纪初，决意使经济“现代化”，此即鼓励全国兴办实业，除设立农工商部主管其事，还邀请南洋各地华侨商人回国投资，以闽、粤为投资之“特区”。华商素居殖民地，备受殖民地官僚苛待，亦感国势不振而憧憬祖国之富强，对清政府无能，亦形不满。此外，国内绅商经营企业，受制于不平等条约及洋商之掣肘，切望伸张主权，各省绅商遂群起组织商会、商团，据统计至1911年，全国商会数目达793个之多，从事争取收回筑路、开矿之主权活动，是为经济民族主义之兴起，及至川路风潮事起，清廷肆应无方，绅商遂加入反清之行列，清廷面临崩解之命运。(72)

综括上述可见，清季十年，清政府从事全国改革，谋求富强，然却导致社会变动，社会新群体如新知识分子、新军、华侨商人、妇女等相继涌现，均对清政府之统治权力产生怀疑与不满。而旧阶层之士绅，亦对清政府立宪之结局愤怨，终于联合由孙中山于1895年所创立之“兴中会”，于1905年联同“兴华会”、“光复会”，合而成立“同盟会”此一全国性之革命团体，从事推翻清政府之武力革命，是为1911年辛亥革命，我国传统君主专制王朝由是结束，下开共和之新历史。

(1) 明清体制相沿，同属“洪武型”，参见黄仁宇《中国近五百年历史为一元论》，《放宽历史的视界》，台北，允晨丛刊，1990年，第199—219页。关于“法明”之分析，参见郑天挺《清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4—205页。

(2) 近日美国学者 Evelyn S. Rawski, Beatrice Barlett, Mark E. Elliot, Pamela Kyle Crossley 等反对满族汉化之说，认为满文仍为统治者的语文，推崇儒家只是策略上需要，满人入关乃以“满汉蒙”体制治理中国，实行多元民族与文化统治策略。参见王成勉《没有交集的对话——近年来学界对“满族汉化”之争议》，汪荣祖、林冠群主编《胡人汉化与汉人胡化》，嘉义，中正大学，2006年，第63—70页。关于边省“内地化”之研究，参见 Lee Kuo-chi, “Social Changes of the Frontier Areas of China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台北，1983年，第249—270页。

(3) 关于“康乾盛世”及统一边疆的分析，参见许曾重《论康乾盛世的几个问题》及高王凌《关于康乾盛世的几个问题》，均载于《清史研究通讯》，1985年第1期，第1—5页；1985年第3期，第1—5页；1985年第4期，第1—6页；1990年第4期，第21—26页。

(4) 许倬云认为自汉代起中国文化具有“三元色”，使其得以长治久安，乃由“亲缘”此一基因发展出“精耕细作”的农业经济，“亲亲、仁民、爱物”为特点的“差序”式社会结构，和以“文官制度”为特点的政治体系三者，见《绵延数千年的中华文化三元色——访问许倬云教授》，《明报月刊》（香港）第371期，1996年，第20—33页；又参见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7—38页。清王朝组织方式乃由儒家意识形态，结合上层皇权为中心的官僚制度，中层地主乡绅，及下层宗法家族联成一气。

(5) John K. Fairbank,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14. 王尔敏：《十九世纪中国国际观念之演变》，《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1卷，1980年，第61—106页。肯定“封贡制度”中国中心观念于清代国际关系运作的积极意义；清代朝贡制度之内容，可参见何新华《最后的天朝：清代朝贡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朝贡体制下属国被迫履行义务之生动事例，可参见陈学霖《明永乐朝宦祸探索——黄俨奉使朝鲜事迹考释》，《世变、群体与个人：第一届全国历史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台湾大学历史系，1995年，第174—206页；“中华世界之秩序观”至清末民国即受挑战而动摇，外蒙独立即为明显事例，参见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一书，台北，1995年。

(6) Ho Ping-ti,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VII: 2 (1967), pp. 189-195; John K. Fairbank ed., op. cit.,

(7) 陈捷先：《明清史》，台北，三民书局，1990年，第402—409页。对人口压力导致太平天国之乱及平乱后督抚权重作出详细分析，参见罗尔纲《太平天国革命前的人口压迫问题》及《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载于李定一等编《中国近代史论集》，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辑第2册，第16—81页；第2辑第5册，第85—100页。又参见魏克威《论嘉庆中衰的原因》，《清史研究》1992年第2期，第39—44页，指出嘉庆朝吏治败坏为中衰主因。又参见 Susan Mann & Philip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 of Rebellio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10, pp. 104-144, 指出人口压力为地方叛乱之根源。

(8) 郭廷以：《中国近代化的延误——兼论早期中英关系的性质》，《近代中国的变局》，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第3—25页。

(9) 参见冯承钧《西力东渐史》，北京，新民印书馆，1945年。

(10) 关于鸦片战争成因及其影响，参见蒋廷黻《中国与近代世界变局》及曾祥铎《论中英鸦片战争》，《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一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2—37、237—271页。又中外学者对于鸦片战争的阐释，可参见林增平、林言椒主编《中国近代史研究入门》，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33—246页。Robert Anthony：《哈佛学派在鸦片战争史研究中的模式及近年所受到的挑战》，《清史研究通讯》1987年第2期，第51—54页。谭中：《西方学者对鸦片战争性质的争论》，《国外中近代研究》1987年第9辑，第308—322页。又近代不平等条约由来，参见Wang Do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Lexington Books, 2004, pp. 11-24.

(11) 荣孟源：《近百年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概述》，《历史教学》1952年第11期，第31—36页。清季不平等条约问题形成与发展，参见李恩涵《清季史实的线索与其解释》，《近代中国史事研究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33—37页。近代中国为列强侵略以至进入世界的过程，参见张振鹄《近代中国与世界几个有关问题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21—143页；并参见Immanuel C. Y. Hsü, “Late Ching Foreign Relations, 1866—1905”,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Vol. 11, pp. 70-141.

(12) 王尔敏：《清季知识分子的自觉》，《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95—164页。张朋园：《革命与现代化交织下的近代中国》，《思与言》（台北）第29卷第3期，1991年，第1—20页，张氏以现代化理论说明近代中国改革与革命运动所带来的一系列变革。陈旭麓：《中国近代史上的革命与改良》，《近代史思辨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0—99页。

(13) 《清稗类钞》第5册，第2342—2351页，计海岸商埠17，扬子江商埠15，珠江商埠11，黄河商埠4，运河商埠2，陆路商埠（西北、西南）19，东三省商埠23，共计91个。

(14) 张建伟：《清末自开商埠之研究1898—1911》，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1年，第17—230页。并参见杨天宏《清末新政时期自开商埠的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6期，第109—116页。

(15) 全汉升：《上海在近代中国工业化中的地位》，《中国经济史论丛》第1册，香港，新亚研究所，1972年，第702—733页。参见Rhoads Murphey的*Shanghai: Key to Modern China*（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一书。

(16) 辛亥革命前夕沿海沿江通商口岸的市政建设及新城市景观，可参见Kenneth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London: Penguin Book Ltd., 1974, pp. 7-9. 沿江通商口岸，以上海、汉口、重庆为首，并包括九江、镇江、芜湖开设的租界，发展新式工商企业及现代城市建设之概况，参见樊卫国《十九世纪长江沿岸城市的开放及其特点》，张仲

礼、熊月之、沈祖炜主编《中国近代城市发展与社会经济》，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00—112页。

(17) 徐公肃、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上海公共租界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页。

(18) 陈克：《沿海城市发展在中国近代史上的意义》，《档案与历史》1987年第4期，第63—66页。

(19)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42—319页。传教士在通商口岸兴办学校与医院，参见Irwin T. Hyatt, Jr., “Protestant, Missions in China 1877—1890: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Good Works”, in Liu Kwang-ching ed.,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Papers from Harvard Seminar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93-109.

(20) Jerome Che'n, *China and the West*, London: Hutchinson & Co. Ltd., 1979, pp. 206-234. 福厦二通商口岸之例子，见李金强的《从福建海关十年报告*Decennial Reports* 观察清季福建社会之变迁》。又参见阎王编著《影像辛亥：晚清社会》上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279-325页。指沿海较沿江的通商口岸，沾染洋气更甚。

(21) 王尔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9年，第8—9、19—21页。王氏明确指出传统及儒家思想为近代中国之改革提供了基本动力。

(22) 曾国藩：《曾文正公日记》，上海，中国图书公司，1909，同治元年五月初七日条。并参见郝延平的《由守旧到革新——自强运动守旧者的态度之转变》、李守孔的《李鸿章与同光新政》。又文祥在洋务运动中扮演关键角色，见王家俭《文祥对于时局的认识及自强思想》，《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6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5—70、197—224、227—233页。

(23) 蒋廷黻：《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上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351—353页。

(24) 黎志刚：《自强运动》，《六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下册，台北，1989年，第691—692页。自强一词，乃见之于当时推行改革官员所接谕旨，及于奏折、函札常用之词，此自强一称之由来。由自强观念推延采用西洋技术，以至兴办洋务事业。遂以此称之为洋务运动。参见李国祁《导言》，《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7页。

(25) 刘光华《清季总理衙门的职掌》，王尔敏《南北洋大臣之建置及其权力之扩张》，李守孔《李鸿章与同光新政》，《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6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27—255页；第7编，第131—149、229—338页。

(26) Marianne Bastid, “Ching-i (清议) and the Self-strengthening Movement”, 《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台北，1988年，第873—893页。指张之洞于1871至1884年在中央与张佩纶、黄体芳、宝廷、陈宝琛等结合而成为清流派，并指清流派对洋务具有认识，而非反对洋务的保守派，张之洞即为其一，日后遂成为洋务运动之重要推动者。

(27) 程文华：《赫德与中国近代外交之关系》，《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7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89—532页。并参见庄吉发《同光年间地方财政与自强经费的来源》，《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台北，1988年，第1077—1111页。庄氏藉《宫中档》及《海防档》等资料，爬疏洋务运动经费来源，指出除赫德主持之海关洋税外，厘金亦为洋务经费重要来源。

(28) 牟安世：《洋务运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2—163、165—166页。

(29) 刘广京：《经世、自强、新兴企业——中国现代化的开始》，《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



论文集》下册，台北，1988年，第1121—1173页。

(30) 王尔敏《清季兵工业论》，宋晞《容闳与一百二十名官学生——中国早期留美学生史略》，王家俭《清末海军留英学生的派遣及其影响》，《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编，第423—463页；第8编，第449—495页；第9编，第191—200页。并参见牟安世《洋务运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65—86页。王氏表列其时之兵工厂，计共24所，主要集中于上海、南京、长沙、汉阳、天津、福州、广州、苏州、杭州等地，亦多为通商口岸。

(31) 牟安世：《洋务运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91—122、131—166页。

(32) 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16页。

(33) 参见王家俭《李鸿章与北洋舰队——近代中国创建海军的失败与教训》，台北，2000年，第595—606页。皮明勇：《晚清中外海军实力比较》，《中国近代军事改革》，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8年，第292—300页。

(34) 王尔敏：《清代勇营制度》，《清季军事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第12—14页。皮明勇、刘庆：《清军陆战战术的演变》，《中国近代军事思想和军队建设》，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568—579页。

(35) 刘广京：《经世、自强、新兴企业——中国现代化的开始》，《清季自强运动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台北，1988年，第1127页。刘氏认为：从洋务运动之发展而言，为其时中国之人才训练、科技转移及新企业提倡立下贡献，不能单以军事失败而否定洋务运动。

(36)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171—174页。

(37) 香港为清季西学之摇篮，上海则为其时基督教入华之总部及国内西学之中心，参见李金强《西学摇篮——清季香港双语精英的诞生》，黄爱平、黄兴涛主编《西学与清代文化》，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702—703页。郑大华：《晚清思想史》，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3—107页。

(38) 广学会及《万国公报》与维新派之关系，参见王树槐《外人与戊戌变法》，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65年，第9—118页。梁元生：《林乐知在华事业与万国公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89—143页。又参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7年，第24页。李提摩太译麦肯齐一书时，梁启超一度任其秘书，对其中文译给予意见。

(39) 汪荣祖：《晚清变法思想论丛》，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年，第82—87页。汤志钧：《戊戌变法前的维新思想》，《戊戌变法史论丛》，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第50—64页。胡滨：《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30—88页。并参见Lloyd E. Eastman, “Political Reformism in China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VII, No. 4 (1968)。

(40) 康有为：《朱九江先生佚文序》，陈永正编注《康有为诗文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79页。康有为于此文论其师朱次琦之学行。

(41) 康有为：《康有为自编年谱（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光绪五年22岁条。

(42) 康有为之家世、生平，参见汤志钧《康有为》，《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8页；并参见萧公权著、汪荣祖译《康有为思想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第3—36页。

(43) 梁启超：《三十自述》，《饮冰室文集》第11卷，第16—17页。梁氏说：“自退出学海堂，而间日请业南海之门，生平知有学自兹始。”

(44) 梁启超说：“令卓如鼓动各省，并鼓动粤中公车，上折拒和议，湖南人和之……乃合18省于松筠庵会议，与名者千二百余人……草万言书，请拒和、迁都、变法三者。……士气愤涌。”（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第26—27页）“康有为倡议上书拒之，梁启超乃日夜奔走，题召联署上书，论国事。”（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扬州，古籍书店，1990年，重印，第113页）梁启超早年生平，参见汤志钧《梁启超》，《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1—54页。

(45) 汤志钧：《严复》，《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72—178页。严氏接受海军教育及海权论主张，参见李金强的《严复与清季海军现代化》（《书生报国——中国近代变革思想之源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05—125页）。

(46) 郭正昭：《从演化论探析严复型危机感的意理结构》，台北，1978年，第527—536、552—555页。文中分析了严复于甲午战败后产生的危机感，进而形成其变法思想的过程。

(47)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1979年，第314页。

(48) 1885年至1898年间康有上书光绪帝及其相关之奏折，可参见孔祥吉的《乙未丁酉间康有为变法条陈考略》、《康有为戊戌年变法奏议考订》（《戊戌维新运动新探》，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0、81—183页）。

(49) 张玉法：《戊戌时期的学会（1895—1898）》，《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79—282、285—286页。

(50) 汪林茂：《戊戌兴西学的活动与文化结构的更新》，《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戊戌维新一百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22—131页。

(51) 《都城官书局开设缘由》，《时务报》第1册，光绪廿二年七月初一日。汤志钧：《戊戌变法时期的学会和报刊》，《戊戌变法史论丛》，武汉，湖北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50—64、222—243页。

(52) 汤志钧：《戊戌变法时的学会和报刊》，《戊戌变法史论丛》，武汉，湖北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22—243页。

(53) 谭嗣同政治思想，由保守到激进，并谓王夫之对其影响，尤过于康有为。参见张灏《烈士精神与批判意识》，台北，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88年，第71—86页。

(54) 梁启超：《三十自述》，夏晓红编《梁启超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729页。梁氏谓于上海主理《时务报》，时谭嗣同居南京，撰《仁学》，每成一篇“间月至上海……辄相商榷”，并谓陈宝箴、江标邀其至湖南时务学堂任教。

(55) 王尔敏：《南学会》，《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9年，第101—133页。南学会分枝包括延年会、学战会、任学会、群萌学会、公法学会、法律学会、舆算学会、不缠足会、校经学会、三江学会、致用学会、质学会及明达学会。各地南学分会，分设于杭州、岳州、衡州、武冈、邵阳等地。

(56)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三篇）》，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重刊，第130、143页，附录二。林能士：《清季湖南的新政运动》，台北，台湾大学，1972年，第8—9、15—76页。

(57) 冼玉清：《澳门与维新运动》，《广东文史资料存稿选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619—621页。

(58) 汤志钧：《戊戌变法史（修订本）》，第424—439页。



(59) 又张玉法指维新派除兴学会、办学刊外，尚有办学校、上奏折、创书局、印新书等途径鼓吹变法，参见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台北，1975年，第197—198页。

(60) 陈恭禄：《甲午战后庚子乱前中国变法运动之研究》，《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2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36—261页。

(61) 汤志钧：《论康有为和保皇会》，《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3期，第313—317页。

(62) 李守孔：《光绪己亥建储与庚子兵衅》，《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3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3—71页。

(63) 王树槐：《拳乱期间联军的抢掠行为》，《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3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3—290页。王氏谓就列强的抢掠财物，包括官方失银约六七百万两，制钱数百万串，民间损失难以估计，而官厅损失食米7万石，民间损失禽畜鱼肉菓蔬不计其数，至于珠宝文物之损失，无从计算。

(64) 关于庚子赔款之内容及对中国所产生之影响，参见王树槐《庚子赔款（1901—1938）》，台北，1974年，第1—4页。又东南互保，参见王尔敏《拳变时期之南省自保》，《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3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7—173页。

(65)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362页。

(66) 张之洞与刘坤一之上奏过程，参见李细珠《张之洞与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80—110页。

(67) 乔志强：《论清末的“新政”》，《辛亥革命前的10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38—269页。Mary C. Wright,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ina”, i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 24-30.

(68) 杜亚泉等：《辛亥前十年中国政治通览》，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52—57页。

(69) 吕美颐：《论清末官制改革与国家体制近代化》，《河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4期，第81—88页。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提要）》，《大陆杂志》第39卷第7、8期合刊，第228—232页。《中国现代化区域研究：架构与发现》，《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台北，1986年，第849—867页。

(70) 杜亚泉等：《辛亥前十年中国政治通览》，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15—136页。刘凤翰：《论新军与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年，第154—167页。

(71) 杜亚泉等：《辛亥前十年中国政治通览》，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49—152页。王德昭：《知识分子与辛亥革命》，《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7编上，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9—270、273—282页。晚清十年留学日本，参见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3—52页；又日人对留学生的歧视及投身革命，见第118—123、245—248页。

(72) 杜亚泉等：《辛亥前十年中国政治通览》，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65—167页。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2—52页。

## 第二章 从省港澳观察晚清革命运动的兴起

鸦片战争（1839—1842）以降，西方列强进侵中国，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中国逐渐丧失主权，包括协议关税、开埠通商、领事裁判权、内地传教、最惠国待遇、割让租界，以至海关管理权、内河航行权、铁路敷设权、矿山开采、外资设厂，列强易取易携，中国已成“次殖民地”，民不聊生。自太平天国起义以降，民变四起，清季国家与社会出现存亡之危机，遂触动官绅及民间知识分子救亡之决心。<sup>（1）</sup>其中值得注意者为沿海沿江所开之条约港口，门户洞开，西方文化涌入，促成所在省、市中西文化交流，形成晚清之新社会及新观念。其中滨海、临江河口岸之官绅与新社会群体如留学生、新式学堂学生、新军、企业商人、华侨、妇女等，逐渐衍生出对欧美先进国家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模式的向往。<sup>（2）</sup>随着外力不断入侵，在清政府对外失败及屡丧主权之背景下，朝野起而提出学效欧美体制的革新方案要求。在华南地域，以省（广州）、港、澳三地为首，由于为西方诸国来华活动最早的桥头堡及英、葡割占的殖民地，“夷风染习”而自外于中国，从而成为近代中国革命运动的发源地。

# 第一节 省港澳地域及其示范

广州、澳门、香港，三地均为明、清两代华南地区的著名对外贸易港市。广州与珠江口东侧的香港距约150公里，与珠江口西侧的澳门则距约156公里，而香港与澳门相距38海里。彼此均藉物产富饶的珠江三角洲为其腹地，进而联结中外，促成中西文化交流，至近代遂成华南地区的经济中心及中西文化荟萃的滨海新地域。<sup>(3)</sup>就省、港、澳地理而言，广州为珠江三角洲的中心，而香港与澳门分处于珠江出口入海的東西两岸，呈一三角形地带。广州处于锐角尖，港澳分处两侧而成前卫的态势，三地随着时势推移，其发展过程遂产生分合互补的动能效应。<sup>(4)</sup>

广州为广东省省会，乃该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自汉代以降，已具城市规模，且为我国华南对外主要贸易港，至唐代设市舶司，番舶云集，始设蕃坊，让外人聚居，贸易至盛。至明、清，欧人东来贸易，于清代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实行闭关政策，指定广州一口通商，遂得以独占对外贸易之利。及至鸦片战争后，依据条约，清廷割让香港及开五口通商，广州为五口之一，遂成条约港口。以沙面为租界，各国领事馆、银行、洋行相继设立，洋房、马路日见增设，呈现近代化的城市景观。然而其对外贸易的地位，渐为他口如上海及英属香港所夺。此因1854年两广天地会响应太平天国洪秀全于金田村起事，会众头裹红巾，腰束红带，号召“复明兴汉”，于广州起事，蔓延两广，是为“红兵之乱”。兼且1856年发生“亚罗号”（Arrow）事件，英军进兵侵略广州，民众发动火烧十三行商馆区的行动，全区化为焦土，继而英法联军占领广州。粤省绅商富户、外商，相继南移香港，广州对外贸易地位一落千丈。可是广州港市贸易的特性，仍然持续，实为国史上历久不衰的“长春”港市。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欧、美基督教差会如伦敦会、美部会、浸信会、长老会及三巴会相继派遣传教士，由香港入粤建堂宣教，并开办教育、医疗及出版等教会事业，西方文化由是植根广州。<sup>(5)</sup>

澳门为珠江口外的泊口。至明代嘉靖三十二年（1553），由于葡萄牙租借澳门，其地始见显达。明、清两代，辖属香山县，在清廷实行“建城设官而县治之”的地方行政体制及葡人租借管治下，逐渐发展对外贸

易，凭借帆船贸易，通航欧、美、亚各大洲，于16、17世纪成为华南对外贸易的最大港口。鸦片战争前后，清廷实施广州一口通商政策，澳门以其外港地位，成为外商入粤贸易之基地。及至香港开埠，澳门失去其远东贸易中心的地位，渐由转口贸易转变成成为赌埠，至今遂成“东方蒙地卡罗”。随着清廷积弱，葡人于1887年与清廷签订条约，转澳门租借为占有之。葡澳遂进行近代城市建设，建马路，设下水道，起洋房，提供自来水，近代城市景观由是确立。就文化而言，随着明末、清初耶稣会士的东来开教，澳门遂成为天主教来华宣教的前哨站，继而传教于越南、柬埔寨、海南岛，并负起管理日本、朝鲜教务的职责，故为远东天主教的教务中心，而享有“东方罗马”之美誉。又先后兴建17所教堂，以圣保禄教堂（俗称大三巴寺）最为著称，内设修院，讲授拉丁文、伦理学及神学，中西文化由是交汇于当地。(6)

至于香港，明、清时隶属新安县。由于地处海口，向为中外海舶汇集之港湾，至唐代屯兵驻防，遂以屯门一名著称。(7) 及至鸦片战争后，由英国占领。凭借优良港口的地理条件，并在港英当局实行自由贸易的政策下，1850年代以降，国内动乱相寻，导致大量人口南移，人力、财力结集于本地。兼且二次鸦片战争（1858—1860）后，加开通商口岸，扩大国内贸易，遂刺激本港商贸航运发展(8)，而近代市政，如卫生、警察、新式教育以至银行、轮船交通的相继建设，使香港逐渐发展成为中国与亚洲、澳、纽、欧、美各地间的转口贸易及航运枢纽，从而由“一块石头变成世界上重要的转口港”(9)。与此同时，近代西方文明诞生地——英国的政教体制亦随之移植本地，使香港具备西方三权分立及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体系。而英国伦敦传道会、圣公会，美国浸信会、公理会等亦相继在港宣教，教育与医疗并重，西方文化自成一帜，出现大批具有西学新知的双语华人精英。(10) 香港遂成为近代中国接受西方新文化的窗口。

上述广州、澳门、香港三地同属对外贸易的港市，并同属岭南广府的粤语文化带，具有共同的语言及文化特征，且三地邻接。(11) 至20世纪，由于人口自由流通，且因贸易关系，三地的航运及陆路交通相继兴办，得以互通声气。就航运而言，自19世纪40年代以降，外商已有小轮行驶省、港两地。继而组建省港快轮公司（Hong Kong and Canton

Steam Packet Company)、铁行轮船公司(Peninsular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以轮船行走省、港两地,至1865年,省、港、澳的来往客轮,已达14艘之多。同年,省港澳轮船公司(Hong Kong, Canton and Macao Steamboat Company)成立,专营三地航线。而太古轮船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mpany, 1872)、轮船招商局(1874)亦相继加入经营。至19世纪80年代,省港澳轮船公司的河南、保安、白云、香山等客轮,太古的怡昌、汉口等客轮,均有每日对开三地的航班。就陆路而言,最具代表性的是1911年全长125哩的广九铁路落成通车,省、港、澳三地的区域交通网络亦由是完成。

(12) 上述近代省、港、澳三地的血缘、地缘之同源及新式海陆交通的相互连结,以至密切往来,逐渐形成一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区域网络。

此外,三地又为外力所侵,故为西商、西教云集之区,成为中西文化交流播汇集之地,且为列强侵华的桥头堡,民族主义油然而生。省、港、澳之华人新生代,目睹港澳的优越体制及建设,面对清政府之无能,对外不断失败,社会民生之凋敝,感触尤为深切,遂起而高唱反清,省港澳逐渐成为清季革命党的原生地及温床。(13) 此即日后,出生于香山县的孙中山(1866—1925)及其革命同志所处的地域。而孙氏及其革命同志早期的生活、经历及其后革命事业的思想与活动,乃来往于省、港、澳三地,并在此一地域地缘的历史、政治、交通及文化氛围下孕育而成。孙中山出生于香山,其长兄孙眉,同乡陆皓东、杨鹤龄、刘学询,均成为其革命的伙伴及支持者。其在离乡求学时期,逐渐产生革命思想并建立革命人脉,均与粤、港、澳三地具有密切关系。就广州而言,孙中山于1886至1887年间,至广州博济医院习医,得识同学郑士良,并结识时在广州算学馆求学之尤列。就澳门而言,此乃其回乡必经之地,由是得与寓居澳门的著名改革家郑观应结识,这对孙氏革命思想之孕育产生互动作用;而土生葡人飞南第(Francisco H. Fernandes)及当地赌商卢九、怡若父子,亦于此时相识,均对其日后之革命提供助力。然更重要的则为香港,此即孙氏青年时期接受中学、医学教育及归信基督教的所在地。孙氏在香港,不但获得了信仰与专业知识,而且产生了政治革新思想与理念,并起而倡导革命。此后从事组党、筹款、宣传、购买军火等活动,以至于策动武装起义,均以香港为

大本营，促成近代中国革命运动风起云涌。 (14)

## 第二节 孙中山革命思想的缘起

孙中山于清季倡导革命，建立兴中会与同盟会，揭橥三民主义，创建民国。然新建民国，不但未能致国家于富强地步，反而陷家国之内战外侵之局面，至有“人民深遭痛苦，乃责革命家之造乱”，而倡导革命之孙中山亦备受责难。如何在革命破坏后重建国家，实为孙氏所念兹在兹者。<sup>(15)</sup> 1923年年初，在陈炯明叛变被滇、桂军击退后，孙中山又与苏联代表越飞（Adolf Abramovich Joffe，1883—1927）发表联合宣言，拟采联苏政策。遂由上海南返广州，决定重组政权。与此同时，为向在华首强的英国示好，遂有同年二月中旬香港之行<sup>(16)</sup>，受到香港总督司徒拔（Sir Reginald Edward Stubbs，1876—1947）之款待。其间2月20日，至香港大学陆佑堂发表演说，讲述其革命思想之产生。他说：“我于何时及为何而得革命思想及新思想是也，我之此等思想发源地为香港。”<sup>(17)</sup> 直指香港为其革命思想缘起之地。

孙氏进而剖析其革命思想缘起与香港之关系。他将香港与故乡香山两地的社会与政治作比较，发现香港“市街……秩序整齐，建筑闳美，工作进步不断……香港政府官员皆洁己奉公，贪贿之事绝无仅有”，而故乡及内地反是。遂下定决心改良中国“恶政府”，并抛弃其“医人生活”而从事“医国事业”，并谓“由此可知我之革命思想完全得之香港也”。<sup>(18)</sup> 而引起学者对孙中山革命思想缘起之研究，提出除与香港有关系外，或谓源于檀香山，或谓始于中法越南战争，或谓来自洪秀全之太平天国革命，或谓受到师友如郑士良（1862—1902）、杨衢云（1861—1901）、何启（1859—1914）、区凤墀（1847—1914）、王煜初（1843—1903）、郑观应（1842—1922）等之影响。其中孙中山革命思想缘起于香港的观点，虽未获学者如张玉法、陈锡祺、Lyon Sharman、Harold Z. Schiffman等完全同意<sup>(19)</sup>，然综观孙氏一生，其中青年求学时期，先后于香港生活达八年之久，于香港西医书院习医的大学时期，尤为关键。<sup>(20)</sup> 一直以来，香港出身之学者如吴伦霓霞、霍启昌、黄宇和亦相继就此探析，关注香港对孙中山革命思想所起之影响<sup>(21)</sup>，故香港因素，显然未容忽略。<sup>(22)</sup> 现就地缘、人和及思想三方面



之新角度说明之。

## 一、地缘——启蒙明灯在上环

自1841年香港开埠以来，英国人于香港岛北岸修建维多利亚城，其地域包括西起上环、中环以迄东面的下环（湾仔）。其中划定今中环与金钟之间山坡为政府山（Government Hill），自政府山至海岸一带，为外商所建的商贸地带，修建横贯东西的皇后大道，故中环一带，乃香港的政治、经济、宗教、军事之中心。<sup>(23)</sup>而由华南移居入港的华人，则在殖民地政府的安排下，聚居于上环之下市场（Lower Bazaar）及太平山街。前者乃今苏杭街及文咸街一带，为华商之出入口、批发贸易之地所在。设南北行公所，是为本地华人商业中心。后者为今水坑口以东，城隍街以西，皇后大道以南，为香港华人聚居之地。华人自1850年起，即于此区之荷李活道，创建文武庙，拜祭文昌帝及关帝。于普仁街创设东华医院（中医院），内置神农氏，透过民间信仰及医疗组织，得以成为香港华人社区公共事务的仲裁及管理者的。此外，文武庙以其香火收入资助办学，是为文武庙义学之始建（1880），而东华医院亦参与其事，并兴办六间免费义学，共同推广中文教育，而传统中国文化由是得以传承。与此同时，随着香港开埠，西方基督教传教士相继来华宣教，其中伦敦传道会（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即于上环华人社区邻近之士丹顿街及伊利近街交界，兴建总部差会大楼，从事对华人宣教、医疗、教育及出版事工，并将原设于马六甲的英华书院，迁移至此。又于荷李活道创建华人教会——道济会堂，及雅丽氏纪念医院，而香港西医书院亦设于院内。此外，该会传教士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建议港府于歌赋街开设中央书院，以中英双语、西方史地格致之学科，培训华人子弟。其他欧美传教士，亦先后来港开设教会学校，包括早期湾仔摩利臣山的马礼逊纪念学校、圣保罗书院（铁冈下亚厘毕道，1851）、圣约瑟书院（坚道，1876），相继招收华人子弟习识西学。而华人聚居之上环，由是成为中西文化交流之地。聚居于此之华人，遂于中西文化涵濡后，产生文化自觉，逐渐孕育出新文化之启蒙，而革新思想亦由此起。<sup>(24)</sup>（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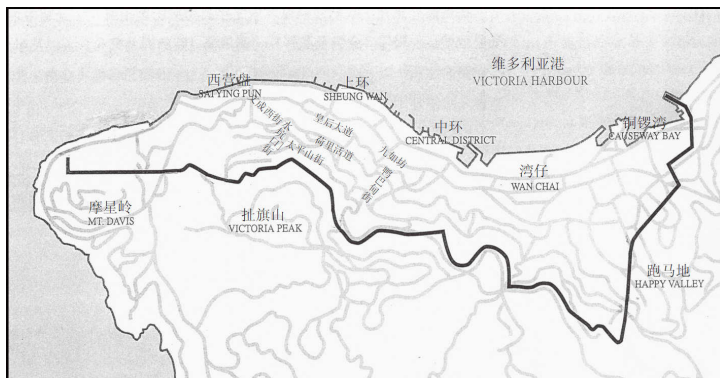


图2-1 上环“唐人街”示意图

## 二、人和——香港双语精英群体之出现

在上述中西文化交流下，香港不少华人子弟相继于马礼逊纪念学校、英华书院、圣保罗书院、中央书院、圣约瑟书院等英文中学，接受中英双语、西方史地格致等学科之培训，从而产生一批具备中英语文及西学能力的双语精英。较著者包括60年代出身于马礼逊纪念学校，而留学英美的容闳（1828—1912）、黄胜（1827—1902）、黄宽（1827—1878）；70年代出身于圣保罗书院的陈霭廷（？—1902）、伍廷芳（1842—1922）；80年代出身于中央书院的何启（1859—1914）、胡礼垣（1847—1916）；90年代出身于中央书院的孙中山（1866—1925）、谢纘泰（1872—1938），及圣保罗书院的杨衢云等人。其中伍廷芳及何启先后至英国，于伦敦林肯法律学院（Lincoln's Inn）攻读法律，孙中山则于香港西医书院习医，而陈霭廷为香港著名中文报纸《华字日报》创办人，谢纘泰则于日后创办著名英文报纸《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上述双语精英，身处19世纪下半叶之香港，目睹清季祖国在外力入侵下，国势一落千丈，始悉传统文化之缺失，西方文化之富强，遂起而倡导西学，力主革新，期望借西方文化之长，改革失败落后之旧中国。其中以杨衢云及谢纘泰为首，与中央书院之陈芬、周昭岳、黄国瑜、罗文玉、温宗尧、陆敬科，圣保罗书院之胡干之、何汝明，圣约瑟书院之刘燕宾等，相互结交。上述众人于毕业后，分别任职洋行、学校及政府机关等新式事业，于工作之余，时常聚会，讨论时局。至1892年3月13日，遂于港岛百子里1号成立“辅仁文

社”，以杨衢云年长，故推举为会长，并以拉丁文“尽心爱国”（Ducit Amor Patriae）为座右铭，起而倡导西学，讲求革新，遂成为冯自由所谓“吾国人组织新学团体之先河”，为清季首见倡导西学之学会。<sup>（25）</sup>时孙中山于香港西医书院就读时，亦结识师友，遂与西医书院同学陈少白（1869—1934），及于广州博济医院习医时相识之尤列（1865—1936），时聚会于其同乡杨鹤龄（1868—1934）位于歌赋街的祖业——杨耀记商号。四人均以洪秀全自况，言行反清，时人视之为“四大寇”。<sup>（26）</sup>辅仁文社及四大寇，日后遂起而联合，于香港中环史丹顿街13号，成立兴中会总会，是为清季革命运动之最初萌动。

### 三、思想——革新主张的诱启

19世纪下半叶，地处天南海角的香港，即在上述中西文化交流的环境下，涌现出一批精通中英双语的华人精英，面对祖国之种种危难，遂凭借其身处殖民地，得以接触及体验西方文明的先进经验，起而参与国内模仿西法的洋务运动建设，并进而倡导维新，力主学习以英国为代表的政治、军事、经济、教育体制。前者如容闳、黄胜、伍廷芳，参与兵工、留学、外交等洋务事业的擘划。后者除南寓香江之王韬外，尚有陈霭亭、何启、胡礼垣等，借用报刊以文字倡言变法维新。而香港华人精英由是与清季洋务运动及维新运动发生密切关系，成为清季沿海地区首倡改革的先驱。上述人物，除胡礼垣外，容闳、黄胜、伍廷芳、王韬、陈霭亭、何启等，皆由于具有基督教背景，得以获取西学新知而成为改革人物，故被美国史家Paul Cohen标贴为“基督教改革者”（Christian Reformer），香港双语华人精英遂成为全国瞩目的改革家，香港亦由此一跃而成为清季海外华人改革言论的中心地带，而孙中山之革新思想即由此而起。<sup>（27）</sup>

其时最早来华宣教之英国伦敦传道会，于鸦片战争后，由马六甲迁至香港，于港岛荷李活道建立华人教会道济会堂。该会华人牧执、传道、信徒，分别为王煜初、区凤墀、黄胜、何启等人。而孙中山就读之香港西医书院，即与该堂邻接。<sup>（28）</sup>其中王煜初、区凤墀、何启均与孙氏情同师友。伦敦传道会之华人传道、信徒，自鸦片战争以降，早已倡

论革新。前有太平天国时期洪仁玕提出《资政新论》，继有王韬创办《循环日报》倡导变法自强。而更重要的则为何启、胡礼垣二人，于1887年起而指出清廷洋务兵工建设，皆属枝节，根本之图在于刷新内政，提出以“民政为本，军政为末”，力主政治上复“民权”，行“君民共治”的立宪政体；经济上兴办铁路、轮船，发展私营工商业，建立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而教育则主力求西学，学习西方知识，建立新式教育。二人日后出版《新政真诠》一书，为二人新政言论变法思想之代表作。

(29) 据谢缵泰所言，康梁维新一派，大多捧读何胡二人之著述。(30) 与此同时，道济会堂牧师王煜初，亦于《万国公报》发表改革主张，力主禁烟，改革汉字；建议起用传教士翻译西书，协助变法；设立商部，发展商业；兴办大中小学，培育人才等。(31) 而区凤墀亦从事禁烟运动，提出改良农业、兴实业、办教育、改良军旅等主张。(32) 由此可见，19世纪下半叶道济会堂教牧及信徒，相继倡导改革言论。而值得注意者为青年时期的孙中山。1884年5月4日，美国公理会嘉嘉理牧师（Rev. Charles B. Hager, 1850—1917）为孙中山洗礼入教，其后孙中山常至道济会堂参加聚会崇拜，得以听道于王煜初牧师。王牧之子王宠惠（1881—1918），日后撰写《追怀国父述略》一文，指出孙中山“与先君子相过从，互相研讨耶稣与革命思想，二人相处，恍若志同道合” (33)。而区凤墀、何启又先后为其中文及医学老师，关系密切。孙氏对区、何的主张，自然熟悉。孙中山日后发表农业改良言论，以至《上李鸿章书》（1894），指出清廷船坚炮利改革是“舍本图末”，与何启、胡礼垣重视体制改革言论相同；且对何、胡重视日本明治维新，孙氏深表认同，主张中国实行“日本化”，进而建议施行富强治国之四大纲领，此即“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尽其流”，而归结于“推行农政”为其时之急务。后者又可见区凤墀主张之影子。由此可见，香港实为孙氏革新思想之温床。(34) 故香港与孙中山革命思想，其关系之密切可知。

然而随着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孙氏益感清政府之腐败，无力改革，遂毅然起而以武力从事革命。

### 第三节 省港澳华人的觉醒

19世纪下半叶的香港，出现了上述一批精通中英双语的精英，他们目睹清廷腐败无能，对外失败，渐知“清政府之不足恃，及研究新学之必要”<sup>(35)</sup>，相继起而要求清廷改革。在此一政治觉醒下，尤以中央书院为首的香港青年双语精英流露出关心国事的言行，最为突出，上环之香港华人社会逐渐形成一种改革的氛围，已于前述。遂促成“四大寇”及辅仁文社两组群体的出现，继而至省、澳两地活动，吸纳同志，谋组革命团体，是为清季革命的酝酿。首述“四大寇”：

“四大寇”乃指孙中山、尤列、陈少白、杨鹤龄四人，1880年代后期，四人先后移居香港，或升学，或就业，时香港在港英当局统治下，推动自由贸易，由是中西文化得以交流。在英人管治下的香港，据孙中山的回忆，城市建设“秩序整齐，建筑闳美，工作进步不断”；且政府官员“洁己奉公”，情形均与内地有着显著的差异。<sup>(36)</sup>孙、尤、陈、杨四人，于此一新的社会及生活空间，目睹香港本地的显著进步，相对于内地的“落后”，其思想遂出现变化。时四人于1888年起，时常聚谈于歌赋街8号杨耀记，言行反清，因而被称为“四大寇”。<sup>(37)</sup>随着清廷对外战争的不断失败，其中尤以中法越南战争（1884—1885）及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两役对于四人影响尤大，如孙中山谓“予自乙酉中法战败之年，始决倾覆清廷”，“甲午中东之役后，政学各界，人人愤恚”；尤列谓“时方中日战争，国人渐有国家思想”；陈少白谓“甲午之战，割地索费，以为支那当头之一棒”。<sup>(38)</sup>四人遂逐步踏上革命的路途。下面就四人参与革命的历程作出论述，以此说明其时海外华人的觉醒。

孙中山，名文，幼名帝象，号逸仙，以孙逸仙（Sun Yat-sen）一名闻世。广东省香山县翠亨村人。家世务农，幼读私塾，因其兄孙眉（1854—1915）垦殖谋生于夏威夷，于少年时得以移居此地而具华侨之背景。由是得识中英语文，遂能拓展视野。1883年回国，就学香港。入读拔萃书室、中央书院（今皇仁书院），而于香港西医书院习医毕业。由是结识中外师友如康德黎（James Cantlie，1857—1926）、何启（1859—1914）、区凤墀（1847—1914）、王煜初（1843—

1903) 等人，中西学问精进。时值清政府腐败无能，遂思改良中国的专制恶政。1894年，于檀香山始创兴中会，翌年至香港创设兴中会总会，倡导革命，谋求推翻清政府。1905年前后，联合留学生、华侨、会党，终于于东京创立同盟会，以香港、新加坡、河内为基地，策动粤、桂、滇三省边区革命，前后十次。1911年，终于推翻清朝，结束帝制，创建中华民国。(39)

尤列，原籍广东顺德，幼名季搏，字令季，学名其洞，别字少纨，号小园，又名吴兴季子。出身富裕积学之家，曾祖父尤耀东（1765—1846），以经营棉花行及批发而致富，并以“克勤克俭”、“修桥整路”造福乡梓。其父光瑶，继承家业，以治国学著称。(40) 可见尤列出身于具有士商背景的大富积善之家。少时曾受教于同邑名儒陆南朗，陆氏讲论异族入侵史事，激发尤氏的民族思念。早年随家族游历江、浙城镇，以至日、韩两国，得见日本明治维新之新气象。后抵上海，接触洪门，得悉“反清复明”之宗旨，始悟其师陆南朗之教诲，遂“好与洪门会党游，久有兴汉逐满之志”。(41)

时清廷对外战争失败，尤氏目睹时艰，于1885年回粤，遂入学广州算学馆，适值孙中山就读于博济医院，由其早年毕业于博济医院的族兄尤裕堂介绍而得以认识孙氏。尤氏常往来香港，得悉香港华民政务司招考书记，随即投考而获入选，遂留香港。因至歌赋街杨耀记，走访算学馆同学杨鹤龄，得重遇与杨有同乡之谊的孙中山，相互聚谈，而孙氏同学好友陈少白亦常加入，高言反清，故有“四大寇”之称号，交谊遂深。(42) 与此同时，尤氏与辅仁文社社员罗文玉相熟，遂加入辅仁文社，推介社长杨衢云结识孙中山。至1895年孙中山创立兴中会总会于香港，尤氏遂与黄咏商、杨衢云等加入该会，投身革命，参与乙未广州之役及庚子惠州之役，并先后于香港、横滨、新加坡三地创设中和堂，联络三地劳工阶层，鼓吹革命。(43)

陈少白，广东新会人，幼名闻韶，号夔石，少白一名，乃慕乡贤大儒白沙而得。先世自闽迁粤，属官宦之家。(44) 其父子桥“倡导新学新政，好议论国际事”，父子二人，先后归信基督教。(45) 少白早年居乡习举业，初受教于四叔梦南（1840—1882）。梦南为两广教会名人，早年以诗书积学闻名乡里。(46)

时梦南自广州携西学译本回乡，少白得而读之，“始知世界大势，发生国家观念”，并谓“革命思想多得于季父，自是弃帖括，习有用之学”。<sup>(47)</sup> 1888年美国长老会哈巴牧师（Andrew P. Happer, 1818—1894）在华筹设教会大学，初拟建校上海，其父子桥与地方士绅联函，建议哈巴于广州办学，结果创设格致书院（Christian College in China），是为岭南大学之前身，少白即为第一位入学者，遂受洗入教。同年因事至香港，由区凤墀亲函推介，得识就读香港西医书院的孙中山，二人一见如故。少白随即辍学，南下香港谋生；并因孙中山的引介，蒙香港西医书院教务长康德黎接纳入学，遂成同窗。<sup>(48)</sup> 时目睹清廷腐败无能，列强欺凌，陈氏深感“君相委靡而少仁，官府贪殊而无耻……又复开门揖盗”，产生“国以民为本”之民主思想<sup>(49)</sup>，从而成为孙中山倡导革命的重要伙伴。1895年加入兴中会，参与策动乙未广州之役，失败后流亡日本横滨，联络日本同情中国革命的志士，透过孙中山檀香山友人菅原传的介绍，结识曾根俊虎、宫崎寅藏等人。1897年孙中山于伦敦蒙难，死里逃生后，东返日本，因陈少白而结识愿意支持中国革命的犬养毅、宫崎寅藏等人。1897年东渡至台湾，于台北创设兴中会分会。<sup>(50)</sup> 1899年至香港，翌年于中环史丹利街24号创办《中国日报》，鼓吹革命，为清季革命报刊之元祖。1900年在港联系兴中会、三合会及两湖的哥老会，合组兴汉会，推举孙中山为该会会长，密谋革命。1900年惠州之役即由此而起。1905年，更被推为香港同盟会分会会长，参与粤、桂、滇边省起义。<sup>(51)</sup>

杨鹤龄，字礼遐，为孙中山之同乡。父显光曾任知府，晚年辞官归故里，从商于港澳两地，并于香港歌赋街开设杨耀记商店。杨鹤龄“为人亢爽不羁，喜谐谑”<sup>(52)</sup>，与孙中山、陆皓东二人，自幼相识，童年时得听太平天国革命故事，向往洪杨革命。早年受教于岭南硕学简竹居（1851—1933）<sup>(53)</sup>，1887年孙氏至香港西医书院就读，结交陈少白而成同窗，而尤列、杨鹤龄亦相继寓港，四人遂能时相聚会于杨耀记，高谈阔论，仰慕洪秀全，并提出“勿敬朝廷”，是为四大寇时期。<sup>(54)</sup>

及至孙中山毕业后，先后到澳门及广州行医，开设药局，除获粤、澳富商支持外，并得杨氏出手相助。孙氏于澳门草堆街所开办的中西药局，乃透过杨氏推介，获其七妹夫吴节薇担保，向当地镜湖医院借得本



银2000元，用作赠药施诊。由于医术高明，孙氏誉满濠江。然因遭当地医师排挤及镜湖医院的司事、中医所忌 (55)，只得转赴广州开设东西药局，杨氏毅然将其澳门龙崇街大楼转让给吴节薇，资助孙氏开业 (56)。当孙中山行医于澳门之际，其往来“同志”，唯独同乡“陆皓东、杨鹤龄、杨心如等数人，往来石岐、香港、澳门，相与畅谈时政”。 (57) 至1895年于香港成立兴中会总会，鹤龄及其侄心如二人即加入成为会员，支持革命。 (58) 由此可见，孙、尤、陈、杨四人，均为清季革命运动始起之早期同志。此“四大寇”得以名垂革命史之由来。

辅仁文社，乃由中央书院之谢纘泰，联同同学陈芬、周昭岳、黄国瑜、罗文玉，及圣保罗书院之杨衢云，圣约瑟书院之刘燕宾，时常聚会，讨论时局而产生。其初聚会地点分别为：刘燕宾任职的炳记船务行、杨衢云任职的招商局、胡干之任职的江记船务行及谢纘泰的住宅永胜街11号。 (59)

1892年3月13日，上述七人义结金兰，共订盟誓于中、英文铅字印刷的《兰谱》中。遂成立“辅仁文社”于港岛百子里1号2楼。以杨衢云年纪居长，共推其为社长。《兰谱》内具拉丁文“尽心爱国”(Ducit Amor Patriae)作为座右铭，并具英文《社纲》，共计六条：(1) to purify the character to the highest possible degree；(2) to prohibit indulgence in the vices of this world；(3) to set an example for future young Chinese；(4) to improve in all possible ways Chinese and foreign knowledge from both a civil and a military point of view；(5) to obtain a good knowledge of Western science, and learning；(6) to learn how to be and act as a patriot, and how to wipe out the unjust wrongs our country has suffered. 现将其译述如下：

- (1) 培养至善纯洁之人格；
- (2) 避免沉溺于当世之恶习；
- (3) 作为未来中国青年之表率；
- (4) 通过可能途径增进中外、文武学识；

(5) 增进西学新知；

(6) 以爱国者自励自勉，消除吾国所受之乖误。

此外，尚有《辅仁文社序》，说明本“扶危济困”、“劝善规过”、“切磋琢磨”之友道，以此组织团体。<sup>(60)</sup>由此可见该社成立之初，已具英文之《社纲》，藉以说明其成立之宗旨，而华人组织团体，竟以英文撰写社纲，前此所无，于此亦可见其“洋化”的转变。

新成立之辅仁文社，社员增至17人，其时姓名可考者，据冯自由早年著述，计共9人，然不止此数。<sup>(61)</sup>社内购置新学书报，以“开通民智讨论时事为宗旨”，为“港侨设立新学团体之先河”<sup>(62)</sup>，亦为近代中国史上首先倡导改革的学会。<sup>(63)</sup>其时辅仁文社，虽以倡导西学、讲谈时事、宗尚改革为其活动方针，未具革命的激进性质，然由于朋党结集聚会，已引起“香港警吏之窥伺”。<sup>(64)</sup>

关于辅仁文社的成员，谢纘泰曾指于该社成立前，他共有16位好友，其中获得其信赖者则为杨衢云、陈芬、周昭岳、黄国瑜、罗文玉、刘燕宾6人。而据《辅仁文社序》所记，创会时“同志七人”，可知谢氏与所信赖者6人为创会会员。<sup>(65)</sup>其次，据冯自由所述，其成员为16人，除上述7人外，尚有温宗尧、胡干之、何汝明、温德4人，而温宗尧与温德同属一人。<sup>(66)</sup>又谢纘泰尚提及陆敬科与其Iu Kui会之友人居于百子里3楼，陆敬科亦应为该社成员。<sup>(67)</sup>而邹鲁则列黄咏商为辅仁文社社员<sup>(68)</sup>，此外与文社尚有关系者为尤列及陈饒勋二人<sup>(69)</sup>。故辅仁文社17名社员中，已知加入及具关系而可稽者，计共14人。其中以杨衢云、谢纘泰两人最为重要，盖因杨氏曾任社长，而谢氏则为“辅仁文社之成，端赖其力”<sup>(70)</sup>。首述二人生平（见表2-1）。

表2-1 辅仁文社成员表

| 姓名      | 籍贯   | 肄业    | 职业及活动                      |
|---------|------|-------|----------------------------|
| 杨衢云（社长） | 福建海澄 | 圣保罗书院 | 圣何塞书院教员，招商局书记，沙宣洋行副理，香港兴中会 |
|         |      |       |                            |



|         |      |       |               |
|---------|------|-------|---------------|
| 谢纘泰*    | 广东开平 | 中央书院  | 香港工务局书记，香港兴中会 |
| 陈芬*     | —    | 同上    |               |
| 周昭（超）岳* | 广东南海 | 同上    | 商人，香港兴中会      |
| 黄国瑜*    | 同上   | 同上    | 香港政府翻译        |
| 罗文玉*    | 广东顺德 | 同上    | 圣约瑟书院教员       |
| 温宗尧     | 广东新宁 | 同上    | 中央书院教员，自立军起义  |
| 陆敬科     | 广东肇庆 | 同上    | 中央书院教员        |
| 刘燕宾*    | —    | 圣若瑟书院 | 炳记船务书记长       |
| 胡干之（芝）  | 广东番禺 | 圣保罗书院 | 沙宣洋行买办        |
| 何汝明     | 广东香山 | 同上    | 圣保罗书院教员       |
| 黄咏商     | 同上   | —     | 兴中会首任会长       |
| 尤列      | 广东顺德 | 广州算学馆 | 华民政务司书记       |
| 陈德勋     | 广东南海 | —     | 出版《香港杂记》      |

\* 表示创会会员 —表示未详

杨衢云，原籍福建海澄，幼名合吉，字肇春，衢云一名为其义兄瑞云所起。<sup>(71)</sup> 祖父福康出身廪生，曾任官，后移民英属马来亚之檳城（Penang）。其父清水出生于此，后回乡再至香港，任港府辅政司通事，并于各院任教，娶东莞郑氏为妻，生衢云。早年随父读书，14岁至香港海军船坞学习机械，不慎伤右手断三指。又获英人总技师白礼仁之助，夜习英文，且肄业于圣保罗书院，并具基督教信仰，由是得识西学。先后任职圣约瑟书院、招商局书记及沙宣洋行（David Sassoon Sons & Co.）副经理。冯自由谓其“为人仁厚和蔼，行侠好义，尤富于国家思想”。并谓其精于拳击，每见国人受到洋人欺凌，时常打抱不平。<sup>(72)</sup> 稍后与谢纘泰等中央书院学生交往，共同创立辅仁文社，以年长而被推为社长。时因尤列推介，得与孙中山认识，孙、杨一见如故，“欢甚，由是朝夕常至，至则抵掌而谈，达旦不倦”，是为二人日后共同倡导革命之由来。<sup>(73)</sup>

谢纘泰，广东开平人，字圣安，号康如。父日昌，于澳洲营商，开设泰益号，经营进出口贸易，属洪门三合会，故具反清复明思想，以此教导二子纘泰、纘业。谢纘泰于悉尼（Sydney）出生。7岁时受洗，成圣公会信徒，然自谓乃儒家思想支持者，16岁回港，入学中央书院，毕业后任工务局书记及买办之职。在中央书院就读时，已经认识校内外关心国事的爱国青年，遂与杨衢云等合组辅仁文社。(74) 谢氏擅长英语、数学，时常于本港中、英文报刊如《华字日报》、*Hong Kong Daily Press*（《孖刺西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南华早报》）上发表文章。其言论尤多改革主张。1898年绘制著名的《东亚时局形势图》，警醒国人关注列强瓜分中国，被视为近代中国首出之政治漫画。(75) 由此可见，谢氏凭其西学新知，从而成为一位具有改革及发明思想的爱国者。(76)

1895年，辅仁文社以杨衢云、谢纘泰为首，加入孙中山所创建的兴中会，遂投身革命。辅仁文社一派之黄咏商及杨衢云，亦先后出任香港兴中会会长，参与策动1895年广州乙未之役、1900年庚子惠州之役，杨衢云亦因暴露身份而被清廷派人暗杀致死。谢纘泰愤而策动1903年壬寅广州之役，结果失败，谢氏此后遂告别革命。1924年以英文撰写《中华民国革命秘史》（*The Chinese Republic :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一书，为其个人生平、辅仁文社及兴中会时期留下了可贵的第一手材料。(77)

19世纪下半叶的香港，具有中英双语背景的新一代华人知青，以孙中山等四大寇及杨衢云等辅仁文社成员为代表，共同出现民族觉醒，终于促成省港澳“新青年”对中国前途的关怀，逐渐出现“串连”的现象。原来孙、尤、陈、杨四人所集会之杨耀记，亦为孙氏同学、同乡兼挚友的郑士良、陆皓东自粤来港下榻之地，故该店被称为“革命党最初之政谈俱乐部”。(78) 其次，由于尤列的关系，孙中山与杨衢云亦得以结识，二人相见甚欢，时相会面，每每抵掌谈心，通宵不倦。杨氏且时至香港西医书院宿舍，与习医的孙氏及其同学关景良等，“痛陈国人迭受外人欺侮之愤慨，及应急起图存之必要”。(79) 时孙氏并以“衢哥”昵称称之，二人关系于此可见一斑，论者且谓孙氏之反清及民主共和的革命思想，颇受杨衢云之影响。(80)

1892年孙中山于西医学院毕业后，先后于澳门及广州行医。首至澳门设中西药局行医。其时“陆皓东、杨鹤龄、杨心如等数人往来石岐、香港、澳门间，相与畅谈时政”<sup>(81)</sup>。或谓孙中山已经开始成立“少年中国党”，期望以改造中国为宗旨，谋以和平手段，借请愿方式争取当道接纳。<sup>(82)</sup>继至广州开设东西药局行医。于1893年冬又与郑士良、陆皓东、尤列、陈少白、周昭岳、魏友琴、程耀宸及程璧光、奎光两兄弟，共同聚会于广州城南广雅书局内南园之抗风轩，讨论时局，并且提议成立“兴中会”，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是为兴中会创设的起始。<sup>(83)</sup>

及至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廷大败，省港澳的“新青年”遂起而反清，促成清季革命运动的诞生。

(1) 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9、115—148页。野沢丰在《辛亥革命》（东京，岩波书店，1972年，第15—36页）中，对日本之大陆政策、侵华及国人之回应，着墨尤多。

(2) 对英、法、德、俄四国模式的追寻学效，参见鲍绍霖《文明的憧憬：近代中国民族与国家典范的追寻》，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6—69页。对美国建国模式之向往，参见Ryan Dunch, *Fuzhou Protestant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857—1927*,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17-119.

(3) 关于省港澳三地为华南地区的经济中心，参见郑天祥等著《以穗港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经济地理网络》，广州，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1991年，第22—40页。又三地以基督教为首的西方文化传入的历程及互动，可参见李志刚《一九四九年前基督教在广州、澳门、香港之关系》，《基督教与近代中国文化论文集》，台北，宇宙光，1989年，第37—61页。汪荣祖：《论晚清变法思想之渊源与发展》，《晚清变法思想论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88—89页。指出港、澳为英、葡所占，中、西交汇，而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则为国学昌盛之地，该区中西文化汇聚。

(4) 李国祁：《由近代港澳的发展论商业殖民的特征及对华影响》，《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第1—2页。

(5) 陈正祥：《广东地志》，香港，天地图书公司，1978年，第181—205页。倪锡英：《广州》（1939），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年，重刊，第26—49页。《天地会讨清檄文》，《广东地区太平天国史料选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15—119页。陆钦耀：《英法联军占据广州始末》，《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72—478、488—496页。麦梅生：《基督教在广东》，《广东文物》，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第97—102页。吴义雄：《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40—187页。传教士至粤开教，其历程乃先于澳门落脚，继于鸦片战争后移至香港，再进入广州宣教。

(6) 黄鸿钊：《澳门史》，香港，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61—66、81、87、91—114、163—187页。郭永亮：《澳门香港之早期关系》，台北，1990年，第42—75页。又参见李国祁

《由近代港澳的发展论商业殖民的特征及对华影响》，台北，2000年，第4—7页。霍启昌：《“澳门模式”与近代中西关系》，同李国祁引书，第21—43页。明代地方官员驭夷，建立一套防御机制，允许葡人留澳，以汉法治之，又驻兵关闸，防夷入侵。并设专官及制订规例，管理澳门一切华夷事务，严加管控，此即“建城设官而县治之”之谓也。霍氏称之为“澳门模式”，下开清代广州通商的贸易体制。邢荣发：《明清澳门城市建筑研究》，香港，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2007年，第59—64页。

(7) 罗香林：《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对外交通——香港前代史》，香港，中国学社，1959年，第21—46页。霍启昌：《十九世纪中叶以前的香港》，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37—58页。

(8) 王韬：《香港论略》，《弢园文录外编》（1883），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重印，第37—58页。王氏谓：“值江浙多故，衣冠之避难至粤者，随海舶来，必道香港，遂为孔道，香港不设关市……行处者乐出其境……前之所谓弃土者，今成雄镇……”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194-196.

(9) 吴伦霓霞：《香港自由地位的建立——从一块石头到转口港》，《历史月刊》1990年第32期，第106—117页。又清季内地香港贸易的紧密关系，促成香港的兴起，可参见K. C. Fok (霍启昌)，“Hong Kong's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the Late China Period”，*Lecture on Hong Kong History: Hong Kong's Rol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Hong K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90, pp. 97-117. G. B. Endacott, “Forward”, *An Eastern Entrepot: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1964, pp. VI—XVI.

(10) 王韬：《香港论略》，《弢园文录外编》（1883），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1—262页。李金强：《胡礼垣与戊戌维新》，《书生报国——中国近代变革思想之源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1—72页。Carl T. Smith, *Chinese Christians: Elites, Middlemen,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2-11, 139-171. “The Contribution of Missionari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 *A Sense of History*, Hong Kong: Educational Publishing Co., 1995, pp. 285-304.

(11) 粤港澳三地皆以粤语为通用语言，从而形成彼此之同根性及认同性。参见刘汉东《穗港澳文化的同根与认同试探》，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岭峤春秋——省港澳文化交流论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24—226页。

(12) 省、港、澳关系的建立，可参见《百年来港澳交通史》、《百年来省港关系发展史话》，鲁言《香港掌故》第三集（1981），香港，广镜出版社，1977年，第100—105、167—181页。关于省、港、澳航运业，参见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一辑，第149、237—240、516—523页。《支那省别全志》，东京，东亚同文会，1918年，第494—496、498—499页。又参见“Hong Kong, Steamers”，*Hong Kong Daily Press*, 25 Oct., 1882, 28 Oct., 1882, 29 May, 1886. 徐日彪：《近代香港航运业的兴起》，《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第192—193、200—205页。Daniel Y. K. Kwan (关一球)，*Marxist Intellectual and the Chinese Labour Movement: A Study of Tang Zhongxia (1884—1933)*, Seattle &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pp. 52-58. 广九铁路的修建，参见李恩涵《中英广九铁路的交涉》，台北，第139—172页。邓开颂、陆晓敏：《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189页。并参见郭永亮《澳门香港之早期关系》，台北，1990年，第119—124页。

(13) 参见Rhoads Murphey,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 Ann Arbor, Mid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1970, pp. 1-6. 粤港澳新生代华

人的反满，可以孙中山、九列、陈少白及杨鹤龄“四大寇”为例，参见李金强《中山先生与港澳》，台北，秀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99—102页。自甲午至辛亥时期反满之民族思想，可参见李国祁《甲午战后至抗战以前我国民族主义的发展》，《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8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44—850页。

(14) 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第6、55—56、62—64、108—109页。张磊：《郑观应与孙中山》，《纪念郑观应诞辰16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澳门，澳门历史学会，2003年，第300—302页。李长森：《孙中山与澳门土生葡人飞南第》，李向玉主编《辛亥革命与澳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澳门，澳门理工学院，2012年，第244—252页。霍启昌：《港澳档案中的辛亥革命》，香港，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81—89页。

(15) 孙中山：《中国革命史》，《在香港大学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9—70页；引文见第7卷，第116—117页。

(16) 1923年2月17日至21日孙中山于香港一行及其活动，参见黄宇和《中山先生与英国》，台北，学生书局，2005年，第419—446页。并参见陈福霖《孙中山与香港，1923年1月—6月》，《孙中山、廖仲凯与中国革命》，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61—76页。指孙氏香港之行，乃联苏政策之同时，亦争取英国、香港的支持。

(17) 孙中山：《在香港大学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3页。

(18) 孙中山：《在香港大学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3页。

(19)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75年，第143—150页。张氏指出孙氏对基督徒演讲，则谓受教会学校教育及外国传教士自由精神的感染。对国人则谓乃外国侵略，清廷无力抵抗所致。在香港大学演说则强调革命思想起自香港。并参见Lyon Sharma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 p. 28, 认为宜将上列各种因素合而观之，始能说明孙氏成为革命家之原因。陈锡祺：《孙中山革命思想产生和革命事业的开始》，《孙中山与辛亥革命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65—82页。并参见Harold Z. 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pp. 10-40.

(20) 参见罗香林《国父的大学时代》，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年。

(21) 吴伦霓霞：《孙中山早期革命运动与香港》，《孙中山研究论丛》1985年第3集，第69—71页。霍启昌：《认识港澳史与辛亥革命研究一些新方向刍议》，《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下），北京，中国史学会，2002年，第2330—2343页。吴、霍二人均注意香港中央书院西方史地课程及考试题目对孙氏革命思想的影响。又霍氏一文，提出孙中山时期之香港工商业和市政的现代化建设，如卫生、交通（电车、渡海轮）、电报、水塘等均对孙氏产生影响。近日黄宇和更利用翠亨村的口述历史，提出孙氏由日常生活观察，比较两地情况，以翠亨村食用污染山水，而香港水塘则为清洁食水，从而刺激其对清政府不满而有革命思想之产生。参见黄宇和《任重道远：孙逸仙成长之重要性及探索之重重困难》，《纪念孙中山诞辰14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125—1146页。

(22) 李进轩：《孙中山先生革命与香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刘家泉：《孙中山与香港》，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李、刘分析孙中山革命思想之缘起，其论点仍承袭前注所列学者之观点，分别见李进轩第6—13页，刘家泉第336—343页，并参见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第78—105页，从19世纪下半叶香港中英双语精英出现说明孙氏革命思想由来。

(23) 何佩然：《地换山移——香港海港及土地发展一百六十年》，香港，商务印书馆，

2004年，第17—24页。郑宝鸿：《港岛街道百年》，香港，三联书店，2000年，第10—14页。丁新豹主编：《香港历史散步》，香港，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4—15页。于政府山上兴建圣约翰圣堂（1849）、辅政司署（1850）、总督府（1855）、雅宾利政府宿舍、兵头花园（1864）、美利炮台等。

(24) 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第93页。丁新豹主编：《香港历史散步》，香港，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144—145页。王齐乐：《香港中文教育发展史》，香港，波文书局，1982年，第189—190页。

(25)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一），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第119页。李金强：《西学摇篮——清季香港双语精英的诞生》，黄爱平、黄兴涛主编《西学与清代文化》，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692—703页。

(26) 冯自由：《兴中会四大寇订交始末》，《革命逸史》第1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3—15页。

(27) 余英时：《孙逸仙的学说与中国传统文化》，《人文与理性的中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8年，第387—416页。余氏从中国传统文化入手，分析孙中山革命思想的由来，指陈此乃19世纪今文经学及经世思想发展至康有为，由其继承，孕育出变法思想。并谓孙氏革命思想，得见此一痕迹。故孙氏革命思想由此而起。此点恐值商榷，孙氏革命思想，仍需由“基督教改革家”的主张入手，而非康、梁。

(28) 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第78—89页。

(29) 何、胡二人之改良思想，参见李金强《香港华人与中国——何启、胡礼垣之个案研究》，《书生报国——中国近代变革思想之源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40—56页。

(30)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Hong Kong: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24, p. 15.

(31) 李金强：《近代华人教牧的诞生——王煜初牧师的生平及其思想》，李金强、梁家麟、汤绍源主编《中华本色——近代中国教会史论》，香港，建道神学院，2007年，第155—172页。

(32) 杨襄甫：《区凤墀先生传》，区斯湛、区斯深编《区凤墀先生传：追悼会汇录》，香港，1914年，第1—14页。

(33) 孙中山洗礼日期之考订，参见黄宇和《三十岁前的孙中山：翠亨、檀岛、香港，1866—1895》，香港，中华书局，2011年，第326—330页。王宠惠：《追怀国父述略》，《国学斋文存》，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7年，第1页。

(34) 何胡重视日本明治维新，见李金强《香港华人与中国——何启、胡礼垣之个案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40—41、47—48页。赵雨乐：《何启、胡礼垣的日本观》，《文化中国的重构：近现代中国知识分子的思维与活动》，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2006年，第23—35页。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第80—88页。Lyon sharma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pp. 65-68.

(35)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3页。

(36) 孙中山：《在香港大学的演说》（1923年2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5—116页。

(37) 冯自由：《兴中会四大寇订交始末》，《革命逸史》第1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3页。陈少白：《四大寇名称之由来》，《兴中会革命史要》，台北，1956年，第



62页。陈少白谓四人慕洪秀全，以洪氏为败寇，故“四人其亦清廷之四大寇乎”。

(38) 孙中山：《在广州岭南学堂的演说》（1912），《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59—360页；第6卷，第229—230页。尤列：《杨衢云略史（中国革命兴中会最初之实录）》，尤嘉博编《尤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227页。陈少白：《东亚联合要旨》，陈占勤《陈少白年谱》，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第125页。

(39) 孙中山自述生平，倡导革命及其经过，参见《自传》、《有志竟成》、《中国之革命》，见黄彦编注《自传及叙述革命经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5、118—141、173—186页。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及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第48—62、108—111、144—162页。张玉法：《孙中山在夏威夷》，《辛亥革命史论》，台北，三民书局，1993年，第51—67页。

(40) 尤耀东的《十四世尤耀东公自述简史》，冼江的《尤列事略》，均见于尤嘉博编《尤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57—58、315—324页。并谓尤耀东曾著《十三经注疏前文音释》，其父则著《尚友草庐文集》、《尚友草庐诗集》、《四库窥斑录》、《四史诏令》等书。

(41) 冯自由：《尤列事略补述一》，《兴中会四大寇订交始末》，《革命逸史》第1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3、44—46页。

(42) 冯自由：《尤列事略》，《尤列事略补述一》，《革命逸史》第1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40、47—48页。尤列于1892年任职港府华民政务司署（C. S. O.）之中文文书（Chinesewriter），年薪为180元，见*Hong 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92*，p. 140.

(43) 尤列：《对时局之宣言》，尤嘉博编《尤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239—240页。自述参与兴中会及同盟会的活动。冯自由：《中和堂小史》，《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30—132页。冼江：《尤列事略》，尤嘉博编《尤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71—73页。尤列在庚子惠州之役失败后，于1901年南下新加坡，于华埠牛车水悬壶行医，结识陈楚楠、张永福等人，为孙中山于星埠创设同盟会打下基石，参见Yen Ching-hwang（颜清煌），*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pp. 41-47.

(44) 陈占勤：《陈少白年谱》，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第10—11页。陈国康：《略记陈少白生平及故乡轶事》，第245页。乃将白沙倒念为沙白，因沙字不雅，减去三点旁，取名少白。

(45) 陈德芸：《陈少白先生年谱》，《陈少白先生哀思录》，香港，1976年，第4、7页。

(46) 《陈梦南先生》，《两广浸信会史略》（1934），香港浸信教会，1997年，重印，第420—422页。《陈梦南先生传略》，徐松石编《华人浸信会史录》第5辑，香港，浸信会出版社，1972年，第45—48页。张化：《基督教早期三自的历史考察》，朱维铮主编《基督教与近代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2页。

(47) 钟荣光：《陈少白先生传》，《陈少白先生哀思录》，香港，1976年，第2页。陈德芸：《陈少白先生年谱》，香港，1976年，第5页。

(48) 李瑞明编：《岭南大学》，香港，岭南大学筹募发展委员会，1997年，第5—14页。钟荣光：《陈少白先生传》，香港，1976年，第2页。钟氏为岭南大学校长，谓陈少白于1917年曾将其父建议设校于广州之函件副本及相关记事，寄送岭南大学。陈德芸的《陈少白先生年谱》（香港，1976年，第5页）记：少白1889年受洗入教，1890年至香港，以“广州语教两英人”，1891年认识孙中山，并入学香港西医书院，然所记年份不确，据陈少白口述，许师慎笔记《兴中会革命史要》第4—5页，陈氏应于1888年下半年到香港，1890年入学西医书院。

(49) 陈少白：《东亚联合要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第125页。

(50) 陈少白：《兴中会革命史要》，台北，1956年，第26—32页。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17—118页。杨鹤龄族弟杨心如原为兴中会会员，乙未广州起义流产后，至台北任事，陈少白透过杨心如关系，认识侨商容祺年、吴文秀、赵满潮等人，遂成立台湾兴中会分会。又杨心如实乃杨鹤龄之侄儿，见后。

(51) 钟荣光：《陈少白先生传》，香港，1976年，第2—3页。陈德芸：《陈少白先生年谱》，香港，1976年，第6—11页。陈炎佳：《陈少白先生传略》，许衍董编《广东文征续编》第4册，香港，广东文征编印委员会，1988年，第229—230页。吴梓明：《岭南大学的第一位学生——陈少白》，《基督宗教与中国大学教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135—146页。

(52) 张大华：《关于杨鹤龄的一生事迹》，《纪念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诞辰120周年1866—1986》，广州，广东人民政府参事室编，1986年，第60—61页。陈少白：《杨鹤龄之略史》，《兴中会革命史要》，台北，1956年，第58页。

(53) 简又文：《追怀简竹居夫子百二十周年诞辰纪念》，<http://www.kansfamily.009>。简竹居为广东大儒，南海朱次琦之门生，与康有为同门。

(54) 陈春生：《杨鹤龄》，《革命人物志》第11集，第168页。杨国铿：《回忆父亲杨鹤龄》，关肇硕、容应莢《香港开埠与关家》，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92年，第56页。

(55) 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上册，台北，党史会，1969年，第61—62页。费成康：《孙中山和镜海丛报》，《镜海丛报（影印本）》，澳门基金会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2、6页。费氏指孙中山设“孙医馆”诊所于仁慈堂右街，后向镜湖医院借款，开设中西药局于草堆街，出售中药、西药，并谓孙氏于镜湖医院内设西医局，为贫苦民众赠医施药。

(56) 陈春生：《杨鹤龄》，《革命人物志》第11集，第166页。

(57) 冯自由：《澳门华侨与革命运动》，《革命逸史》第4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75页。

(58) 冯自由：《兴中会初期孙总理之友好及同志》，《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4、23页。

(59)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pp. 15, 7-8.

(60) 杨拔凡在《杨衢云家传》（1955年冬）中，谓于谢缙泰家中，得见此中英文《兰谱》，内有座右铭及社纲。辅仁文社序及社纲，Hsueh, Chun-tu（薛君度）从谢缙泰儿子处得到，首见于其撰文“Sun Yat-sen, Yang Chu-yun, and the Early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in *Revolutionary Leaders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103, note 3; 后影印转送贺跃夫（见贺跃夫《辅仁文社与兴中会关系辨析》，《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研究——庆贺陈锡祺先生九十华诞论文集》，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页）：“兹我同志七人，以为此社名曰辅仁文社，但愿同心同德，有始有终。”Tse Tsan Tai, op. cit., p. 8.

(61) 冯自由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一）第6页，记9人。王兴瑞：《清季辅仁文社与革命运动的关系》，《史学杂志》创刊号（1945），第35—36页。王氏一文，为辅仁文社之最早研究，亦记9人。

(62)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3页。

(63) 王尔敏：《清季学会汇表》，《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9年，第134—165页。王氏指出甲午战后，康有为创设强学会（1895），为其时最先出现的学会，然辅仁文社却早于1892年成立。



(64)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3页。

(65)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p. 7. 贺跃夫：《辅仁文社与兴中会关系辨析》，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2—24页。

(66) 冯自由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一）第6页，多记温宗尧、胡干之，合共9人；《兴中会会长杨衢云补述》（《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8页）多记何汝明、温德，此篇补述，乃参考尤列的《杨衢云略史》（尤嘉博编：《尤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226页）一文。然吴萱人在《非常连载的启迪——吴灏陵痛写杨衢云》（《旅行家》第18册）中谓何汝明乃何星涛，而温德即温宗尧，同属一人。

(67)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op. cit., p. 8. 马小进的《香江之革命楼台》[《越风半月刊》第12期（1936），第1页]则列胡干之、温宗尧、陆敬科3人，故陆氏应为社员。

(68) 袁鸿林：《兴中会时期孙杨两派关系》，《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页，注引邹鲁《中国国民党史》一书，佐证黄氏为社员。邹鲁在《中国国民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14页）中，谓孙中山创立兴中会，“辅仁文社份子杨衢云，谢缵泰，黄咏商亦闻风加入”。

(69) 尤列：《杨衢云略史》，香港，自印，2002年，第226页。谓尤列与罗文玉相识，被“介绍之于文社，屡至谈学，因得与诸君游”。陈饒勋、莫世祥校注：《前言》，《香港杂记》（1895），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页。莫氏认为陈氏加入辅仁文社。吴萱人：《逾百年名著〈香港杂记〉种种》，《今识杨衢云：吴萱人文集》，香港，2011年，自印，指陈饒勋即陈芬，然未提出确据，故存疑。

(70)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一），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第6页。

(71) 鳌洋客（吴灏陵）：《杨衢云（廿六）》，《香港掌故》，香港大学孔安道纪念图书馆编制，1984年。谓杨瑞云乃衢云父亲之商行同事，与衢云投契，结成忘年交。

(72) 引文见冯自由《杨衢云传略》，《革命逸史》第1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6页。参见其堂弟杨拔凡《杨衢云家传》，1955年冬，打印稿，此文后摘录刊于《杨衢云纪念特辑》，香港，2000年，第3页。家传打印稿第8页，谓杨氏随名师苦练武艺，相当精湛，谢缵泰谓其武艺可力敌十余人。又参见简又文《国民革命文献丛录》，《广东文物》，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内引关景良所言，谓杨氏善拳术，每于大道中挥拳击打欺凌华人的英兵。又参见杨兴安《杨衢云家传序》，《杨衢云纪念特辑》，第22页，更正杨衢云祖籍为海澄，而非澄海；父名清水，误为清河；婚字肇春而非兆春等。又李志刚《闽贤杨衢云对革命事业的贡献及与基督徒交往》，《基督教与近代中国人物》，台北，宇宙光，2006年，第165—170页，考查杨氏下葬跑马地基督教坟场，故为基督徒；然更重要证据，则为陈春生的《基督教徒对我国革命之助》，藏台北党史会，一般档案000/54。陈春生谓受陈少白邀赴《中国日报》办事，入门所见，几全是基督教中人，包括陈少白、杨衢云、邓荫南、苏焯南等，于此可证。

(73) 尤列：《杨衢云略史》，《尤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225—227页。简又文在《国民革命文献丛录》中，谓杨衢云常至医校聚谈，以外人待我不平，同胞须发奋图强，又每谈必申述《扬州日记》惨史，增加国人革命情绪。

(74) 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op. cit., p. 7. Sonia Lightfoot, *The Chinese Painting Collection and Correspondence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1858-1937)*,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2008, pp. 21-22.

(75) 冯自由：《三十九年前之东亚时局形势图》，《革命逸史》第1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62—64页。1898年谢氏感慨时事，绘制此图，图中以熊代俄国，犬代英国，蛙代法国，鹰代美国，日代日本，肠代德国，以示列强瓜分中国。于其旁题诗曰：“沉沉酣睡我中华，那知爱国即爱家，国民知醒宜今醒，莫得土分裂似瓜。”

(76) 谢氏生平始见于Chesney Duncan的*Tse Tsan Tai*一书及冯自由的《老兴中会员谢缙泰》(《革命逸史》第2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3页)。关国焯:《谢缙泰1872—1937》,《传记文集》第46卷第5期(1985),第141—143页。杨拔凡称誉谢氏“不失去其中国人灵魂,此为其最可贵之点”。见杨拔凡、杨兴安《杨衢云家传》,香港,新天出版,2010年,第39页。

(77) 又《中华民国革命秘史》一书之史料价值,参见冯自由《兴中会初期重要史料之检讨》,《革命逸史》第4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67—79页。

(78)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2页。

(79) 杨拔凡、杨兴安:《杨衢云家传》,香港,新天出版,2010年,第16页。

(80) 尤嘉博编:《九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226—227页。华中兴:《杨衢云研究》,台北,第91—95页。

(81) 冯自由:《澳门华侨与革命运动》,《革命逸史》第4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75页。

(82) 孙中山:《伦敦被难记》,《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0页。罗香林:《国父由沪赴檀与兴中会的成立》,《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台北,1996年,第559—560页。

(83) 尤嘉博编:《九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227页。冯自由在《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2页)中,谓“总理曾提议组织革命团体,惟未成事”。

# 第三章 晚清的革命团体及其分布

自甲午战争清廷为日本所败，孙中山起而于檀香山创建兴中会，继而于香港成立兴中会总会，策动反清，揭起革命的序幕。随着义和团之乱，引致八国联军入京，首都再度沦陷，清王朝面临崩解。全国有志之士，群起组织革命团体，以推翻清王朝为职志。最著者为黄兴、宋教仁成立之华兴会，陶成章、蔡元培成立之光复会。至1905年，并与孙中山之兴中会，于东京联合组成“中国同盟会”，合力推动全国革命。然终因地域因素，革命发展出现分途之局。

# 第一节 兴中会

孙中山“始决倾覆清廷，创建民国之志”<sup>(1)</sup>，始于1885年中法越南战争之败。1894年甲午战争之际，孙中山北上计划上书李鸿章谋求改革，提倡“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四项主张，然未能得见，“知和平之法，无可复施”<sup>(2)</sup>，遂自京津南下武汉、上海，取得江海关发给的出国护照，乘轮转抵檀香山（夏威夷），与当地华侨创立兴中会<sup>(3)</sup>，翌年初于香港成立兴中会总会，起而革命。兴中会由此成为清季首创之革命团体，进而于粤港及海外各地，结合同志，策动武装起义。

## 一、兴中会的成立

1894至1895年间，孙中山先后于檀香山、香港及广州三地联络亲属同乡、师友同学，设立团体，倡导革命，振兴中华，是为兴中会之成立。

### 檀香山兴中会

甲午军兴，中日启衅，陆军败于平壤，海军受挫于黄海。孙中山以为良机，于檀香山鼓吹革命，惟风气未开，华侨多视为乱谋作反，应者寥寥无几。犹幸孙中山兄长孙眉（1854—1915）于当地经营畜牧业，“交游至广”，又清军败报频传，日侨大事庆祝，刺激华侨滋生民族意识。<sup>(4)</sup> 1894年11月24日，众人会集于卑涉银行（Bank of Bishop & Co.）经理何宽宅（爱玛巷Emma Lane 140号）。由于人数太多，转移至李昌家（爱玛巷157号），召开成立会，与会者包括何宽、刘祥、李昌等20余人。按孙中山的提议，定名为“兴中会”，通过章程九条，指“中国积弱非一日矣，方今列强环列……蚕食鲸吞……用特会以兴中”，该会“以振兴中华，挽救危局”为宗旨，推永和泰商号司理刘祥及何宽分别为正副主席，设会所于华人消防二楼，并规定各会员须纳五元会底银。众人须填写盟书，左手执圣经，高举右手宣誓入会，会员数目陆

续增至约130人，并由何宽保留其时该会之“会员及收入会银时日与进支数簿”，成为该会创立之重要文献。檀香山兴中会之成立，有赖何宽、李昌和宋居仁（1854—1931）等华侨基督徒的支持，可见孙中山早期建立革命团体与华侨及基督教之关系密切，是为兴中会的始创。(5)

### 香港兴中会总会

1894年年末甲午败局已现，日军西渡鸭绿江攻辽，京津地区岌岌可危。上海同志宋耀如（1864—1918），函促孙中山结束美洲之行回国。1895年1月，孙中山偕檀香山华侨邓荫南等返抵香港，随即召集旧友陆皓东、郑士良、陈少白、杨鹤龄、区凤墀，联合各地志士，扩大檀香山兴中会组织。又遣陈少白赴上海联络，惜仅得水师出身的陈廷威一人来归。时杨衢云、谢纘泰等辅仁文社社员欣然加盟，是为孙、杨合作，决定设总机关于中环士丹顿街13号，取名“干亨行”，掩人耳目。此名乃由精通易理的黄咏商所定，取《易经·文言》“干元，奉行天命，其道乃亨”，预兆物极必反，清亡汉兴。(6) 同年2月21日举行香港兴中会成立大会，入会者一律高举右手，向天宣誓：“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倘有贰心，神明鉴察。”又修改檀香山章程九条为十条，明订总会设于中国，分会散设各处，确立“专为联络中外有志华人，讲述富强之学，以振兴中华，维持国体”之宗旨，列明拟办事务、组织及招收会员、会费等条文。首选黄咏商为会长，准备广州起义。(7)

宣言虽未指明香港兴中会为总会，但广州、横滨、南非、台湾、河内等分会建立，皆由香港兴中会成员拓展而生，故已具总会之实。虽有论者对此质疑，并引陈少白1931年函为证(8)，惟陈氏于1939年口述出版之《兴中会革命史要》，明言干亨行为总机关。且该会亦被孙中山、谢纘泰、冯自由等称为“干部”、“总部”（headquarters）、“总会”、“总机关”、“实行机关”等。(9)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革命文献——兴中会革命史料》第64辑时，亦冠以总会之名，可见香港兴中会实具总会地位，推动革命，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论述如下：

革命运动之推行，有赖立会、宣传及起义三者。香港兴中会总会于此三方面均扮演开创性的角色。

其一，立会。檀香山兴中会虽为首创，却欠革命之性质及行动：宣

言明显较温和，未明确反清。(10) 现举宣言一项说明之：两者均指中国面临内忧外侵，提出联合志士、贤豪以“兴中”，救国救民意向明显。但香港宣言进而提出“中国积弱，至今极矣”，较之檀香山宣言“中国积弱非一日矣”更觉迫切。此外，香港宣言对于清廷腐败、贪污无能、残民自肥进行挞伐，更具激进思想。(11) 而更重要的则为香港兴中会总会一经成立，立即策动乙未广州之役。故香港兴中会总会，实为近代中国革命运动中首具革命性质之革命团体。

其二，宣传。香港兴中会总会章程第三条，早已说明“设报馆以开风气”。1899年陈少白建议回港办报，鼓吹革命，获孙中山同意，借曾协助菲律宾革命党人购买军火所获赠款，于横滨购买印刷机器，付运至香港，支持办报。1900年1月下旬，陈少白租得港岛士丹利街24号（今香港陆羽茶室）为报社，以“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命名，创设《中国日报》，自任社长，又发行十日刊《中国旬报》，以“游戏文章、歌谣，讥刺时政”。由于首创，又被誉为“革命党组织言论机关之始祖”。该报仿效日本报纸格式，以横行短行排印，令读者耳目为之一新，每日出纸两张，后增至六页。(12) 综观该报之言论，于兴中会时期宣传革命，攻击保皇党，揭露清政府腐败，影响海内外革命同志，促成东京、上海两地党人先后办报，两地最终成为清季宣传革命之两大中心。革命思潮由此日见传播，益广益深，可见《中国日报》在清季革命运动舆论阵地中所居的开创地位，堪称“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13)

其三，起义。香港兴中会总会成立后，即策划首次广州起义。此后香港遂成清季革命运动的“大本营”，策划、筹款、购买军火、输送革命队伍至起义地点，以至失败后退返，皆在此地，包括兴中会时期之1895年乙未广州之役，1900年庚子惠州之役，1903年壬寅广州之役。其后同盟会时期所策动之1907—1908年粤东之黄冈之役及惠州七女湖之役，以至1910年广州新军之役，1911年广州三二九之役、广东光复之役，皆上承香港兴中会总会策动武装起义模式而至。(14)

## 广州分会

1895年兴中会决定在粤省发动首次起义，孙中山与郑士良、陆皓东、陈少白、邓荫南北上广州发展，设立分会，租双门底王家祠云岗别

暨作会所，为内地首创之革命团体。该会定名“农学会”，藉以掩护革命活动。孙中山继在《中西日报》发表《创立农学会征求同志书》，倡议农业改良，招揽同志。<sup>(15)</sup>由此获得粤省官绅潘宝璜、刘学询（1855—1935）等数十人署名赞助，且有同志如左斗山、程奎光（？—1895）、程璧光（1861—1918）等踊跃加入，借改良农业为借口，实则密谋起义。并分设机关于圣教书楼及东门外咸虾栏之“张公馆”。<sup>(16)</sup>及后，乙未广州起义流产，广州兴中会亦随之结束。

## 二、兴中会的台湾分会与国外分会

1895年乙未广州起义流产后，由于清廷通缉，孙中山、杨衢云、陈少白相继流亡台湾、海外，先后于横滨、南非、台湾、河内、旧金山建立分会，继续推动反清革命。

### 横滨分会

1894年，孙中山自檀香山返港，中途船泊横滨，向船中同胞演讲，经船上售物商陈清推介，认识旅日侨商冯镜如（？—1913）、冯紫珊（？—1921）兄弟及谭发等。乙未广州之役后，孙中山偕陈少白、郑士良流亡日本，寄居横滨山下町53番冯镜如之文经印刷店二楼，邀其弟紫珊、谭发、黎炳垣（焕堦）等十余人，商议组织兴中会分会。选冯镜如为会长，冯紫珊、谭发等为干事，半月后设会所于山下町175番，温芬、郑晓初等相继加盟，年仅14岁的冯镜如之子冯自由，即于此时加入成为党员，投身革命，是为其日后起而撰写革命史之由来。时在日华侨反应冷淡，自孙中山离日后，会员供给月费者日少，冯镜如不得已关闭会所，移会务于文经印刷店。<sup>(17)</sup>

1897年，冯镜如联络华侨，创设大同学校，教育华人子弟，康有为门徒徐勤（1873—1945）担任校长。徐氏引用康氏门徒，交际华侨，获得支持，故兴中会“遂有江河日下之势”<sup>(18)</sup>，“能宗旨一贯历久不变者，寥寥十数人矣”。1898年，孙中山自欧洲回日，寓居横滨连续八年，决策会务，包括协助菲律宾独立军、策动庚子惠州之役，刊行《国民报》，鼓吹革命。又因大同学校已成保皇会机关，故联合三江帮商人



等团体，另办横滨华侨学校。为扩大实力，1903年孙中山设军校于东京青山，以日本武官少佐日野熊藏为校长，培育革命武力，惟因学生“各树派别，意见分歧”，经日方教员多次调解不成解散。(19)

### 南非分会

南非兴中会分会乃杨衢云所创。乙未广州之役失败后，杨氏游历越南、南洋群岛、印度，至1896年抵南非，分别在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及彼得马尼士堡（Pietermaritzburg）两地，联络同志，热烈宣传，吸纳黎民占、霍汝丁（胜刚）等会员数十人，会务“渐形发达”。同年十月，杨衢云欲回国革命，会员献金助之，而黎氏贱卖产业，遂随同返港。奈杨氏不能立足，仅能教授英文自活。黎氏屈居香港，日见贫穷，亦郁结以终。此后南非兴中会并无特别表现。(20)

### 台湾分会

台湾兴中会分会，由陈少白于台北创立。广州之役失败后，杨鹤龄侄杨心如（1868—1946）北走台湾谋生，任永乐町美时洋行买办。陈氏于1897年亦赴台湾，结识侨商容祺年（1868—？）、吴文秀（1873—1929）、赵满潮，遂组织兴中会，因会员不多，会所设于心如宅。台湾志士共20多人，惟无名册保存。其后陈氏返日向中山报告，次年回台北募集革命经费，助办《中国日报》。1900年惠州之役，孙中山以台湾作指挥基地，杨心如负联络之职，并往返港台传递机要文件。(21)

### 河内分会

1902年秋冬间，孙中山藉参观河内博览会之机会，拜访越南总督韬美（Paul Doumer）。值韬美返国，其秘书长哈德安（M. Hardouin）代为招待，因而留居数月。时有广东新宁人黄隆生（1870—1939）在河内保罗巴脱街20号开设隆生洋服店，平日喜读《中国日报》，已具反清之思想，偶遇孙中山，相谈甚欢，并介绍杨寿彭、罗惇、曾克齐等加入，遂创河内兴中会。河内兴中会分会会员有限，未设会所，会议均假隆生洋服店，三年后改组为同盟会。(22)

### 旧金山分会

1895年乙未广州之役失败后，孙中山逃亡日本，继到檀香山，再至美国西岸旧金山，联络洪门致公堂，然风气未开。及至1903年，孙中山于檀香山加入致公堂后，再次抵达旧金山，因清领事及保皇会勾结移民局，孙氏被拘留于码头木屋多日，不能入境。幸得《中西日报》社长伍盘照（1868—1931）与致公堂黄三德（1863—1946）合力营救，终于安然入境，下榻致公堂会所，结识当地华侨邝华汰、邓干隆等。孙中山又托《中西日报》社，印刷邹容之《革命军》11000册，赠予当地华侨，鼓吹革命。时孙中山欲建分会，决定从具有新思想之教友入手，召集其中有志者，开筹饷大会于士作顿街长老会布道会所，并推邝氏为主席。孙中山即席演讲，推销革命债券，谓买券者即成兴中会会员。教友有所保留，孙中山志在筹饷，改变初衷，“入会与否，一惟尊便”，遂得美金4000余元。惟宣誓加入兴中会者，仅邝氏等数人，发展不佳。此后孙中山偕黄三德，巡游美国各埠宣传，纳兴中会纲领入致公堂新章程，图以旧组织吸纳同志，目的在于联络及改良海外会党，继续为反清革命打拼。<sup>(23)</sup>

### 三、兴中会之成员

自孙中山于1894年创设兴中会于檀香山，随着时势推移，兴中会逐渐发展，建总会于香港，设分会于广州、横滨、台北、南非、河内、旧金山等地。据张玉法统计，各地兴中会成员共计325人，就其所属籍贯而言，大部分为广东人（85.6%），其次则为福建人（1.4%）、湖南人（1.1%）、湖北人（0.7%）等。就出身而言，分别为商人（35.1%）、知识分子（20%）、工人（15.7%）、会党（13.6%）、农牧业（4.4%）、军警及退职军人（2.2%）、不详（9%）。显然兴中会会员以广东人为主，因为孙中山原籍广东，且其活动地主要在粤港一带。就出身而言，以商人、知识分子、工、农、会党等为主，可见成员来自社会不同阶层，具有“全民”的社会特质。<sup>(24)</sup>其中香港一地之粤籍会员及外人加入人数，最为突出。自1895至1900年间入会者合计38人。除英、日国籍会员5名外，华人会员共33人。其中除杨衢云为香港出生的福建人，刘成禺为湖北留日学生之外，余皆来自广东珠江三角洲的县乡。就此而言，除部分会党背景不太清楚外，主要仍以商人、知识

分子为主，且大多曾在沿海城市居住及接受西式教育。其中黄咏商、余育之及李纪堂三人，均来自香港世家及富有阶层，故可知该会成立之初，其成员多为香港华人社会精英，并具有外人支持的国际特色。 (25)

## 第二节 华兴会与光复会

随着1900年庚子拳变，八国联军入京，清廷无力御侮，国人对于清廷之无能，日见愤慨，加速了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时以留日学生为首，各回本省利用地利与人脉关系，开展反清活动。一批区域性的革命团体相继组建，其中最为著名的有湖南的华兴会和江浙地区的光复会。革命活动也由华南一隅推展到长江流域。

### 一、黄兴与华兴会

湖南是近代开风气较早的中部省份，戊戌维新运动时期曾“独步一时”，继而湖广总督张之洞倡导留学日本。在兴起的留学热潮中，湖南也是派遣留学生较多的省份。20世纪初，随着一批思想日趋激烈、以推翻清廷为职志的留日学生回国活动，中国中部地区的第一个革命团体——华兴会应运而生。它的核心人物就是留日学生黄兴。

黄兴，原名轸，1874年10月25日出生于湖南善化（今长沙），早年接受传统文化教育。1898年入张之洞创办的两湖书院学习，开始接触西学新知。在校期间，因为笃志向学，颇为院长梁鼎芬所赏识。翌年，义和团起，“各国有瓜分中国之言，心甚忧危，思图补救”。“课程余闲，悉购西洋革命史及卢梭《民约论》诸书，朝夕盥诵。久之，革命思想遂萌芽脑蒂中矣。”<sup>(26)</sup> 1902年，被选派赴日本留学，入东京弘文学院。时“留学生全体多不满意于清廷之政治，傲然以未来之主人翁自居；然思想无统系，行动无组织，保皇党之余波，立宪派之滥觞，亦参杂于其间”<sup>(27)</sup>。黄兴与蔡锷、杨毓麟、樊锥等创办《游学译编》，以译述的方式输入文明启迪民智。1903年，俄国欲图东三省，留日学生组织拒俄义勇队（学生军），以拒俄人侵略，黄兴为其中分队长之一。不久，学生军改组为军国民教育会，活动重心亦由外转内，由先前的拒俄御侮一变而为革命排满。<sup>(28)</sup> 黄兴自认运动员，被赋予归国发动革命之责。“此实学界民族革命团体之嚆矢，而公乃被推为归国实行革命第一人焉。”<sup>(29)</sup>

黄兴性“笃实厚重，不多发言”，在留学生中可能并不为人瞩目，但他“把问题看清楚了，决定自己应走的道路以后，意志即异常坚决”<sup>(30)</sup>。6月，遯返国内的黄兴，偕章士钊赴泰兴、南京筹措革命经费。7月，受胡元倓邀请拟赴长沙明德学堂任教。8月，黄兴赴湘途中道经武昌，因宣传革命思想，为梁鼎芬诘责，被张之洞驱逐。随后抵达长沙，任教于明德学堂。

明德学堂是留日学生胡元倓因倾慕日本庆应义塾，在湖南巨绅龙璋、龙绂瑞兄弟的支持下创办的新式学堂。该校以教育救国为职志，成立伊始，师资建设就注重吸纳归国学生，教员中的著名者如张继、吴禄贞、李书城、周震鳞、苏曼殊等皆为留日学生，明德学生在省城学生界也“颇负时誉”<sup>(31)</sup>。任教期间，黄兴“白日上堂，晚间计划革命”<sup>(32)</sup>。“平日则恂恂儒者，绝口不谈政治”，“亦常宴会猜拳赌酒，联络官绅，议论庸凡。举事之前，无有疑为革命党者”。<sup>(33)</sup>明德学堂成为长沙地区革命者相互联络与宣传策划革命活动的中心。

1903年11月4日，章士钊、秦毓鎏、刘揆一、张继、周震鳞等借庆祝黄兴生日为名，于长沙西区保甲局巷彭渊恂宅召开秘密会议。“席间一致认为非组织革命团体，积极进行排满革命，不能够挽救国家于危亡”<sup>(34)</sup>，决定设立华兴会，公举黄兴为会长，秦毓鎏为副会长。为避免清政府注意，对外则以“华兴公司”名义活动，“并规定公司的任务是‘兴办矿业’，集股100万元，作为‘开矿资本’；实际上是以‘矿业’二字代‘革命’，‘入股’代‘入会’，股票即是会员证”。“华兴公司”设址“林公馆”，“表面俨然一候补道之公馆”，“同志中所有乘輿往者，相约在门外下轿，不得入内。开会时，桌上供一香炉，有无关紧要之记载，随时焚化。历时半载，竟无人知为革命机关也”。<sup>(35)</sup>

华兴会是一个知识分子主导的、以湖南人为主体的革命团体，主张施行“雄据一省”与“各省纷起”分途并进的革命方略。具体说来，在湖南一省则结合本省省情，使“革命思想日见发达”的军学界与排满宗旨“久已蔓延固结”的会党“联络一体”，“审时度势，或由会党发难，或由军学界发难，互为声援”，取湖南为革命的根据地；同时为避免“湘省首义，他省无起而应之者”致革命中夭的局面，则利用各种机缘广泛运动省外各界，以造成全国革命勃兴的大势。<sup>(36)</sup>

革命方略既定，会员遂分途进行。受自立军起义的启发，黄兴极为重视哥老会这一力量，亲自做联络工作。为防泄密及与学界中人隔阂，黄兴于华兴会外别设同仇会，作为联络会党的专门机关。同仇会仿日本将佐尉军制，编列各种组织，黄兴、刘揆一、哥老会大龙头马福益分任大将、中将与少将，各有职掌。哥老会员相继加入者不下十余万，“声势在庚子唐才常一役之上”。<sup>(37)</sup>除此之外，宋教仁、胡瑛在武昌设华兴会支部，结纳同志，运动新军；周维桢、张荣楣接洽四川会党；杨毓麟、章士钊注重沪宁，策应一切。黄兴则往来于湘鄂之间，统筹全局。一个以湖南为根据地、放眼全国的革命局面已然成形。

华兴会原定于1904年11月6日慈禧太后寿诞之日，全省文武官员齐聚庆贺之际，事先埋置炸弹，施行一网打尽之计，同时在长沙、岳州、衡州、宝庆、常德等处五路并起，一鼓而下，占领长沙，点燃全国革命风云激荡的导火索。然因事机不密，为当局侦知，霎时间缇骑四出，磨刀霍霍。宋教仁在日记中记录了当时的情景。11月5日，自家乡筹措经费返抵长沙的宋教仁偶遇曹亚伯。“亚伯若甚惊余之来省也者……乃密语余，问于何时来者？今日省城已杀二人，一游得胜，一肖贵生也。云皆为华兴会放票之事，现抚台密派兵四处严拿黄庆午（黄兴——引者注）、刘连生（刘揆一——引者注）等甚急，闻游得胜已供出常德有一宋姓者，子宜速避云云。”<sup>(38)</sup>黄兴、刘揆一、宋教仁、陈天华、张继等华兴会骨干在长沙无法立足，纷纷逃离湖南，辗转上海，相继流亡日本。华兴会在国内的活动陷于停顿。

## 二、光复会的组织与活动

光复会是以浙籍志士为主体的区域性革命团体，是在浙人革命活动的基础上汇流整合而成，其源流可部分上溯至1903年成立的军国民教育会。

军国民教育会由拒俄义勇队演变而来，它的成立标志着“革命党人功用从此一大进步，均由鼓吹时代而渐趋于实行之一方面”<sup>(39)</sup>。军国民教育会成立后，会员纷纷归乡运动。其中部分会员组织暗杀团，“欲先狙击二三重要满大臣，以为军事进行之声援”<sup>(40)</sup>。浙籍志士龚宝铨即为团员

之一。龚宝铨自日回国后，在上海召集同志设置机关，伺机开展活动。

与此同时，陶成章等人联络会党的工作也同时展开。陶成章，字焕卿，浙江绍兴人，素主“中央革命”。1902年曾入北京观测时势，“知非由陆军着手不可，因之屡谋入陆军学校，以图进身之路，乃竟不获如愿”<sup>(41)</sup>。旋赴日本留学。拒俄运动发生后，陶与龚宝铨缔交，“称为莫逆”。<sup>(42)</sup> 1903年冬，偕魏兰回国联络会党。陶“长于谋略，处事周密谨慎”<sup>(43)</sup>，先赴上海与蔡元培密商进行办法，后抵杭州，经人介绍得见浙江会党重要人物濮振声。“濮氏素闻公名，相见恨晚，即出介绍函数通、名片数十纸授公。”在濮的推动下，陶成章、魏兰来往于浙江各地，各秘密会党之党魁“均联为一气”，“公自此于秘密会党中，大膨胀势力矣”。<sup>(44)</sup>

龚宝铨、陶成章等人的活动，与上海地区蔡元培等人的活动逐渐声应气求，联为一体。

蔡元培，字鹤卿，又字子民，浙江绍兴人，清季翰林。甲午战后，开始接触新学，思想日趋激进。1902年春，蔡元培与蒋智由、林獬、叶瀚、王季同等发起组织中国教育会，创设爱国女学，表面办理教育，“暗中鼓吹革命”。<sup>(45)</sup> 11月，南洋公学风潮骤起，教育会应退学学生公请，组织爱国学社。学社成立后，很快就成为上海新学界的一个重要中心，学员“在诸师教导下，日益关心政治、时事，民族意识也因而日益增强”，学社风气，“倡言革命已胜过求学”。<sup>(46)</sup> 1903年拒俄事起，东京留学生组织拒俄义勇队，消息传至上海，教育会诸君“人人感奋，故有愿应东学诸君为义勇队者出站草地之举”<sup>(47)</sup>。进而又追随东京留学生步调，将拒俄义勇队改称军国民教育会，“自蔡子民、吴稚晖、宗仰等重要会员，及年龄稍长之社员，志愿入会者共九十六人，分为八小队，早晚训练”<sup>(48)</sup>。此时的蔡元培认为，“革命止有两途：一是暴动，一是暗杀。在爱国学社中竭力助成军事训练，算是下暴动的种子。又以暗杀于女子更为相宜，于爱国女学，预备下暗杀的种子”<sup>(49)</sup>。

教育会与爱国学社的革命活动引起清廷嫉视，其主要成员均在预定逮捕之列。在亲友的劝导下，蔡元培避居青岛。苏报案旋即发生。是年冬，蔡元培返沪，与王季同、蒋维乔等组织对俄同志会，出版《俄事警闻》日报，假借报道俄事，继续倡言革命。翌年初，对俄同志会“扩



张”改名为争存会，《俄事警闻》改为《警钟》，意在通过会员内外各个方向的努力，“达争存之目的”，符天演学“物争自存”之要义。(50)

浙籍革命志士以上海这一场域为中心开展活动，使他们之间的联系无可避免地日形密切。龚宝铨、陶成章返国之初曾与蔡元培有所联络。龚宝铨还在蔡元培任校长的爱国女校担任教员。蔡元培则“以女学作为革命党通讯与会谈的地点”，与各方交际广泛，往来频密。(51) 1904年年中，为配合华兴会起义计划，蔡元培、陶成章等密商响应之策。议定，陶成章续返浙江联络会党。浙江举事最终虽引而未发，但其筹谋及准备，显然促进了浙江地区革命力量的整合与新团体的组建。光复会的随后成立可为佐证。

1904年11月，在蔡元培与龚宝铨的发起下，一个新的革命团体——光复会应时成立(52)，蔡因声望素高被举为会长。光复会成立之初，虽然会员大多来自军国民教育会与爱国女校，但显然志不止此，实以统合浙籍革命力量为归向。该年冬，陶成章东渡日本途经上海，蔡元培知其“于内地各秘密会党中颇有结纳”，力邀入会，“由是绍兴商学界及各属会党头目相与订盟者，大不乏人”。(53) 不久，在浙江地方颇有影响的徐锡麟、秋瑾等亦相继入会。一个以学界中人为主体、外联秘密会党的新型区域性革命团体正式形成。

光复会又称复古会，会员入会时，“要刺血和对天发誓，表示革命的决心”，誓词为“光复汉族，还我河山，以身许国，功成身退”。(54) “光复”二字，据光复会领导人之一的章炳麟解释：“改制同族，谓之革命；驱逐异族，谓之光复。”(55) 据此，光复会应持以种族革命为先导的革命思路。

光复会成立后，以联络会党为活动重心，通过对会党的宣传与组织，筹谋发动武装起义。1905年9月，徐锡麟以“浙省会党知识浅暗，非加之教练，以兵法部勒，不能为用”，与陶成章、龚宝铨在绍兴创办大通师范学堂，作为培养会党的专门学校。由是，众多光复会员齐趋绍兴，共商革命大计，“绿林豪杰麇集其间，而势力亦益盛”。自此，浙江革命军大本营移于大通学堂，绍兴取代上海成为光复会活动的中心。(56)

在光复会的精耕细作下，浙江地区的革命条件逐渐形成，从而为革

命党人在东南地区的起事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同盟会

随着华兴会、光复会、科学补习所等区域性革命团体的组建，革命思想广为传播，全国革命形势为之一新。为适应新的革命形势的需要，孙中山联合全国革命党人成立了跨区域的新型革命团体——中国同盟会。同盟会成立后，在充当全国革命领导中枢的同时，由于会员之间存在的政治理念、革命方略等方面的歧异，内部纷争不断。同盟会的发展，出现由联合到分途的变化。

### 一、同盟会的酝酿与创立

孙中山是一位有理想有实践、善于总结经验教训的革命领袖，在以兴中会为基础开展革命活动的过程中，对兴中会的局限性逐渐有所体认。庚子惠州起义虽然有效地提升了革命的影响力，促进了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但经此一役，革命党人损失惨重，兴中会组织遭到极大破坏，骨干成员多星散各处，彼此之间的有机联系基本中断，兴中会几近形同虚设。有见于此，在全国革命形势全面勃发的大背景下，孙中山对兴中会的重建工作态度消极：1900年至1905年间“结识留学界志士及热心华侨无数，多未使之加入兴中会”；“辛丑壬寅间（1901—1902）为留东学界革命团体最蓬勃时代，留学生某等屡请总理乘势扩张兴中会，总理均以徐图机会答之”，而“有意号召各省同志组织革命大集团”。<sup>〔57〕</sup>

在孙中山再组新党思绪明朗，进而转化为行动的过程中，1905年的欧陆之行无疑对其影响巨大。庚子之后的孙中山奔走于日本、南洋、美洲等地，一方面从事革命的宣传与组织活动，在东京创办青山革命军事学校，培养有志于军事教育的留学青年；一方面与保皇党人“苦战”，抑制其在华人社群中势焰益张的党势。1904年，孙中山在与黄宗仰的通信中，对陈范在横滨设馆“联络各处志士”颇为称许。<sup>〔58〕</sup>可见，此时的孙中山对于组建打破省界区隔的全国性大党这样的组党方向已较为明确，只是尚未找到付诸实施的契机。

1904年12月，受正在“寻孙逸仙，期与一致”的旅欧湖北留学生的邀请，孙中山自美赴欧，以与“中原士大夫”相联络。<sup>(59)</sup>次年1月抵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后，孙中山与留学生贺子才、魏宸组、朱和中、胡秉柯等彻谈革命进行方略。从目前公开的材料看，此次晤谈对孙中山革命思想的转变以及组建新党的实践均产生了重要影响。通过与留学生们的交谈，孙中山认识到原先以会党为主体的革命方略存在明显的缺陷，只有打破会党与学界长久以来的隔阂，“使学生得以加入，领袖若辈，始得有济”<sup>(60)</sup>。一个“发展革命势力于留学界，留学生之献身革命者，分途作领导人”的新的革命思路在孙中山的脑中逐渐形成。<sup>(61)</sup>

作为革命的实干家，孙中山立即着手对留欧学生的组织工作，先后在布鲁塞尔、柏林、巴黎等地建立了不同于兴中会、以学界中人为主体的新型革命组织。对此，孙中山后来在梳理立党脉络时指出：“及乎乙巳，余重至欧洲，则其地之留学生已多数赞成革命，余于是揭櫫生平所怀抱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为号召，而中国同盟会于以成立；及重至日本东京，则留学生之加盟者，除甘肃一省未有留学生外，十七省之人皆与焉。”<sup>(62)</sup>显然他认为1905年上半年同盟会已经于欧洲成立，东京同盟会不过是在此基础上的扩充与发展。

孙中山欧洲组党之事很快就借助留学生们的交际网络传到了东京。<sup>(63)</sup>此时的东京留学界，“学生大都同情革命，聚集在黄兴周围，形成了一股巨大的势力”<sup>(64)</sup>。黄兴等曾拟欲组党，以为革命中坚，但为倾服孙中山革命学说的程家桢所力阻。他主张稍缓时日，等待“革命名已大震”的孙中山来游日本，届时“以设会之名奉之孙文”，如此革命方“事在必成”。<sup>(65)</sup>

1905年7月19日，孙中山抵达横滨，数日后旋赴东京。在程家桢、宫崎寅藏等人的传告、介绍下，孙中山与黄兴、宋教仁等人多次会面，商洽革命的联合问题。7月28日，在《二十世纪之支那》社与宋教仁、陈天华的晤谈中，孙中山“纵谈现今大势及革命方法，大概不外联络人才一义，言中国现在不必忧各国之瓜分，但忧自己之内讧。此一省欲起事，彼一省亦欲起事，不相联络，各自号召，终必成秦末二十余国之争，元末朱、陈、张、明之乱，此时各国乘而干涉之，则中国必亡无疑矣”。29日，针对孙中山的提议，湖南学生齐聚黄兴寓所集议应对之

法。陈天华主张华兴会与孙中山联合；黄兴提议形式上加入，“精神上仍存吾团体”；刘揆一则反对联合；宋教仁表示应当“研究将来入会者与不入会者之关系如何”之后再作分晓。与会诸人各是所说，莫衷一是，“遂以‘个人自由’一言了结而罢”。<sup>(66)</sup>

7月30日，中国同盟会筹备会议在东京赤坂区内田良平宅第举行。会议参加者除孙中山外，还有黄兴、宋教仁、陈天华等凡10省70余名留学生。与会者人数之众，“连庭院里也站满了人”，“到会群众无比狂热的情绪，甚至把壁龛板都挤塌了。一致认为：‘清朝一定要灭亡’”。<sup>(67)</sup>经过一整天的议程，会议先后确定了新团体的会名、纲领、盟书及联系暗号等。

8月13日，留学生假座东京富士见楼召开欢迎孙中山大会。到会者千余人，观者如堵，秩序井然，“东京自有留学生以来，开会之人数，未有如是日之多而且整齐”<sup>(68)</sup>。孙中山发表长篇演说，就“见闻所及”，指示诸君救国“要从高尚的下手”，“取法西人文明”，“鼓吹民族主义，建一头等民主大共和国”。<sup>(69)</sup>言毕，掌声如雷。至此，以其丰富的革命经历、卓拔的革命识见以及崇高的革命声望，孙中山革命领袖的地位为绝大多数趋向革命的留日学生所公认。正如亲耳聆听讲演的陈天华所欢呼的：“孙君逸仙者，非成功之英雄，而失败之英雄也；非异国之英雄，而本族之英雄也。……以现在之中国论，则吾敢下一断辞曰：是吾四万万人之代表也，是中国英雄之英雄也！斯言也，微独吾信之，国民所公认也。”<sup>(70)</sup>

8月20日，中国同盟会在位于东京赤坂区的本金弥宅举行成立大会。会议修改并通过同盟会章程。章程确定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十六字纲领为宗旨，对同盟会的组织架构及相应职权、国内外的分支机构均有所规定。会议选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为庶务，协助总理主持本部工作，并以选举或指定的方式产生了本部职员。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是清季革命党人活动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事件。中国同盟会是以“学问充实、志气坚锐、魄力雄厚”、“文武才技俱有之”的学界中人为主体而成立的一个“极有精彩之团体”。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运动告别了各自为战的早期阶段，迈入了一个以整合全国革

命力量的先进政党为“中国革命之中枢”的新阶段。自此而后，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中国前途诚为有望矣”，“吾始信革命大业可及身而成矣”。<sup>(71)</sup>

## 二、组织系统与国内外分布

同盟会打破省界区隔、整合全国革命力量的鲜明取向，在其组织机构的设计上有着充分的体现。根据同盟会总章，同盟会组织结构主要有本部、支部、分会三个层级。本部设于东京，支部设于海内外。其中于国内设东、南、西、北、中五大支部：东部支部设于上海，管辖浙江、江苏、安徽三分会；南部支部设于香港，统领云南、广东、广西、福建四分会；西部支部设于重庆，分管贵州、新疆、西藏、四川、甘肃五分会；北部支部设于烟台，统辖蒙古、直隶、东三省、陕西、山西、山东六分会；中部支部设于汉口，指导河南、湖南、湖北、江西四分会。海外设南洋、欧洲、美洲、檀岛四支部，分设于新加坡、布鲁塞尔、旧金山、檀香山，亦各有职掌，指导各自区域内的分会活动。<sup>(72)</sup>由此可见，同盟会成立之初志向高远，拟于国内各省及海外华人活动之区遍设职掌分明的各级机构，以统合各类革命力量，推动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

然而由于上述区域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差异，同盟会宏大的组织规划在具体执行中表现出极为明显的非均衡发展的态势。张玉法在分析了多种史料后指出：同盟会支分部的使用较为混乱，层级隶属关系并不尽依同盟会总章。同盟会查有实据的支分会共45个，其中海外占24个，国内有21个。海外24个支分部中，南洋10个，美洲7个，欧洲6个，澳洲1个；国内21个中，华中8个，华南6个，华北5个，东北2个。就国内状况而言，同盟会分支机构主要存在于“交通便利、风气开通的省区”<sup>(73)</sup>。

从孙中山的活动看，因为历史关系，在同盟会建立后的一段时间内他较为关注华南与南洋地区的会务发展。1905年9月，孙中山委派冯自由、李自重二人前往香港、广州、澳门等地联络同志，“主盟收接”。<sup>(74)</sup>不久同盟会香港分会即告成立。10月孙中山赶赴西贡，一面举行债券筹款之事，一面在旅越华侨中进行革命宣传，组建同盟会分支机构。

1905年至1907年间，孙中山在与张永福、陈楚楠等同盟会南洋负责人的通信中，对南洋地区的会务发展常有及时的针对性指导。在孙中山的亲自引导下，华南及南洋地区同盟会会务发展相对迅速，革命活动较为活跃。

同盟会国内各分支机构组建后，在当地往往能起到整合革命力量、领导革命运动的核心作用。华兴会长沙起义失败后，湖南当局加强了对学生的防范，“以致每一学堂里，充满了腐臭的空气”<sup>(75)</sup>。湖南进步学生虽不甘受压制，有所抗争，但苦于缺乏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同盟会成立后，前华兴会会员禹之谟受孙中山、黄兴之托，组建同盟会湖南分会。禹之谟利用自己任湖南教育会长及湖南商会会长的便利条件，深入各界进行革命宣传，壮大组织力量，领导革命斗争，“故当时民气伸张与革命暗潮之四布，湘为特盛”<sup>(76)</sup>。

北方地区同盟会分支机构的建设虽然较为迟滞，但它们在革命运动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同样彰明较著。1907年春，宋教仁见“同志俱在南方，北方尚未着手”，乃偕白逾桓、吴昆等潜赴东三省，组设辽东支部。<sup>(77)</sup>同盟会辽东支部的建立，有力地推动了关外革命运动的发展。“革命知识分子在教育界、戏剧界或者新闻界都利用合法身份，大力进行宣传鼓动工作”，他们“在青年学生中传播民主主义的革命思想”，“在新军中播下了革命火种”，革命势力因而大张。1910年，主要来自“教育界和军政界”的“秘密的革命派”，在奉天地方已经成长为一支足以与“维新派”及“士绅派”相抗衡的力量。<sup>(78)</sup>

海外各分支机构则在华人华侨中进行革命宣传，发动捐款捐输，为国内革命运动的推展提供重要保障。1909年，同盟会在“保皇会势力高涨”的纽约建立分会。纽约分会初设，便积极响应孙中山筹款号召，“竭尽绵力”，筹“得一千五百元呈交于总理手收”。<sup>(79)</sup>美国西部是华人汇集之区，当地“华侨风气未开，复饱受康梁保皇之毒，表同情于革命者寥寥”。1908年，李是男受国内南方支部派遣前往美西活动。李是男从组建“鼓吹革命之言论机关”入手，创办《美洲少年周报》，“一纸风行，大受侨胞欢迎”。“侨界青年头脑，乃为之一新。”1910年2月，孙中山由纽约抵旧金山，同盟会美西分会正式成立。为救助广州新军起义逃难同志，李是男“商之（黄）伯耀，拟将其父之商店所存会项千元捐出。伯耀



深表同情，亦即将自己商店存款凑成二千金，共同送交总理汇港”。次年，美西分会奉孙中山之命成立中华革命军筹饷局，发行中华民国金币券，“购者甚为踊跃”，“故三月廿九广州黄花岗之役筹款颇多”。<sup>(80)</sup>

经过数年间持续不断的建设，同盟会国内外分支机构初具规模，从而为各革命力量汇聚于革命洪流，造就革命运动的功成之局创造了条件。

### 三、同盟会的内部分歧与分裂

同盟会是一个由来自不同阶层、不同区域的革命者所组成的新型革命政党，由于诸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在随后的发展中，制度建设较为滞后，组织运作较为散漫，不但未能有效破除宗派主义的壁垒，消弭组建初期即已存在的政治理念及革命方略等方面的差异，而且随着革命形势的变化，矛盾日积月累，鸿沟不断扩大，部分革命者遂另立团体，重新走上了自行其是的革命道路。

在同盟会发展演进的过程中，包括孙中山在内的革命者始终未能摆脱宗派主义、地方主义的框束，成为同盟会内部矛盾频生的重要诱因。1907年初，同盟会领导人孙中山、黄兴围绕着国旗问题发生了激烈争执，起因即在于孙中山坚持沿用兴中会使用的青天白日旗，黄兴却别有所见。章太炎非常传神地记录了孙、黄相争的场景：“逸仙自南洋还东京，作青天白日旗，张之壁上。克强欲作井字旗，示平均地权意。见逸仙壁上物，争之曰：‘以日为表，是效法日本，必速毁之。’逸仙厉声曰：‘仆在南洋，托命于是旗者数万人。欲毁之，先擒仆可也。’克强怒，发誓脱同盟会籍。”<sup>(81)</sup> 一场具体事务争端，竟致黄兴生决裂之心。据宋教仁分析：“其远者当另有一种不可推测之恶感情渐积于心，以致借是而发，实则此犹小问题。盖□□□（孙逸仙——引者注）素日不能开诚布公，虚心坦怀以待人，作事近于专制跋扈，有令人难堪处故也。”局中人宋教仁所指示的同盟会员别有成心及“疑心疑德”，显然与同盟会内盛行的地方主义，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宗派主义有着极大的关联。<sup>(82)</sup> 虽然黄兴最终从大局出发屈从孙中山，却“意颇快快”，对孙中山坚持己见甚难释怀。<sup>(83)</sup>

同盟会员的地方主义、宗派主义倾向也体现在革命方略上。同盟会员来自国内不同省区，他们从自身感情、经验及认识出发，往往主张将本省区的工作作为同盟会工作的着力点。同盟会成立后在孙中山的主导下采取着重经营两广的军事路线，而对其他省区的革命活动较为忽略，这与孙中山生长在广东，“对两广人民斗争力量了解得比较深切，而且与当地会党也联系得比较紧密”直接相关。<sup>(84)</sup>随着同盟会在两广及边疆地区发动的武装起义屡屡受挫，来自其他区域同盟会员的反弹愈来愈强烈。1907年8月，部分同盟会员别树一帜，组织共进会。共进会的参加者主要来自长江流域，“多山泽豪帅与手臂技击之士”<sup>(85)</sup>。他们对“革命运动的开展，偏重在华南方面，对长江流域则未遑经营；并且是用和缓手段……逐渐推动形势，稳步前进”颇为不满<sup>(86)</sup>，遂分立门户，另组“实际行动的队伍”<sup>(87)</sup>，试图以会党力量为依托，将革命运动扩展至长江流域，推进革命运动的进程。共进会相对于同盟会表现出很大的独立性，不仅擅改纲领，自建组织系统，而且不接受同盟会本部领导。据说力为调护同盟会团结的黄兴曾质问焦达峰“何故立异”，“达峰曰：‘同盟会举趾舒缓，故以是赴急，非敢异也。’兴曰：‘如是革命有二统，将谁为正？’达峰笑曰：‘兵未起，何急也。异日公功盛，我等附公；我功盛，公亦当附我。’兴爽然无以难也”。<sup>(88)</sup>

共进会的自立开启了同盟会分裂的端绪。1907年后同盟会内部矛盾的焦点之一是经费问题。经费的筹集与措置所关甚大，直接关乎组织的正常运转，但同盟会一直未能建立起一套严格有效的财政收支管理制度，在经费问题上“人治”色彩浓郁。在同盟会内部政治理念与革命方略等多方面歧异的催化下，经费问题不时引爆各种冲突。<sup>(89)</sup>围绕着经费的措置问题，章炳麟、陶成章等先后两次发动倒孙风潮。经历两次倒孙风潮，以陶成章为代表的一些同盟会员决意“继续前迹”，“以南部为根基，推东京为主干”，重建光复会，在同盟会外“另开局面”。1910年2月，光复会总部在东京宣告成立，章炳麟因“故旧”被推为会长。<sup>(90)</sup>

同盟会东京本部组织涣散，人心浮动，局面近乎失控。孙中山自1908年起着手在自己长期耕耘的南洋及美洲地区重新组织团体，对同盟会本部事务愈加敬而远之。在此背景下，对孙中山谋划革命“始终限于广州一隅，而未尝统筹全局”<sup>(91)</sup>深为不满的谭人凤、宋教仁等100余人，

于1910年7月齐集谭人凤寓所，重新检讨革命进行方略。会间，宋教仁提出上中下三策：“在边地进行为下策；在长江流域进行为中策；在首都和北方进行为上策。”经过公议，与会者达成共识，认为：“下策太不济事，上策太不容易，我们还是以取中策为好。”决议组织中部同盟会，作为策动长江流域革命的中枢机构。<sup>(92)</sup> 1911年广州起事再遭失败后，由同盟会脱胎而来的一个全新的革命团体——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正式在上海成立，该团体决定“转谋武汉”<sup>(93)</sup>，另造革命新局。

同盟会是清季新的革命形势下出现的第一个全国性革命团体，它的组织与管理，对于革命党人来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同盟会运作发展过程中数次出现的组织分裂，以极其尖锐的方式提示了这一团体的不成熟性。革命党内部林立的山头，虽然“为反清大业做出了各自的贡献”，但显然极大地损耗了革命党人应对各种挑战的能力。正如论者所指出的：“没有各个山头的努力，就不会有辛亥革命的胜利。自然，如果不是山头林立，也就不会那么容易被各个击破，致使中华民国成为空招牌。”<sup>(94)</sup>

(1) 孙中山：《有志竟成》，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03页。

(2) 孙中山：《伦敦被难记》，《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2页。又孙氏透过卸任海防同知魏恒、郑观应及王韬协助推介，谋求会晤李鸿章，终因甲午战争爆发而未成事。参见沈渭滨《一八九四年孙中山谒见李鸿章一事的新资料》，《辛亥革命史丛刊》第1辑（1980），第88—94页，其后孙氏之《上李鸿章书》于《万国公报》发表，得以流传后世。

(3) 有关兴中会成立时间，先后出现1892年澳门说、1893年广州说、1894年檀香山说。澳门说为党国元老邹鲁所倡，引述孙氏《伦敦被难记》，谓1892年成立少年中国党于澳门，此即兴中会。广州说出自尤列撰《杨衢云略史〈中国革命党兴最初之实录〉》，指1893年孙氏在广州东西药局行医时，与陆皓东、郑士良、尤列等人，于城南广雅书局之抗风轩，成立兴中会，“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然前者为冯自由反对，指为“子虚乌有”，且兴中会元老陈少白于1931年致函党史会，亦肯定1894年檀香山说。后者则未具组织，被学者视为兴中会之发轫。而孙氏本人于其《建国方略》之《有志竟成》，亦已明确指出兴中会乃于1894年在檀香山所创，故此说仍为最确切之说。详参见邹鲁《关于兴中会创立的时间与地点》，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革命文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0—16页。又参见尤列一文，见尤嘉博编《尤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第227页；冯自由：《兴中会于檀香山之铁证》、《孙总理修正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恭注》，《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书局，1965年，第24—30、123—129页。引文见孙中山《有志竟成》，第204页。又参见李金强《香港兴中会总会的成立及重要性》，《中山先生与港澳》，台北，秀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第134—138页。

(4) 汤熙勇：《夏威夷华侨对孙中山先生革命的反应》，张希哲、陈三井主编《华侨与孙中

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7年，第527—531页。

(5) 冯自由：《兴中会组织史》，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84—287页。又参见罗香林《国父由沪赴檀与兴中会的设立》，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史论文选集》第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第1—17页。苏德用：《国父革命在檀岛》，王璠琦等著《国父孙中山的传记和考证》，台北，文星书店，1965年，第139—145页。并参见马衮生《孙中山在夏威夷——活动和追随者》，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第14—20页。檀香山兴中会创立成员，参见第143—154页。

(6) 冯自由：《兴中会组织史》，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89页。冯自由：《黄咏商略历》，《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9页。袁鸿林：《兴中会时期的孙杨关系》，《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文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页。

(7) 有关兴中会成立经过及章程，可参见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年，重印，第3—8页。

(8) 容若：《香港兴中会是总会之说，虽有记载经不起考验》，《大公报》（香港）2011年4月19日。并参见其《孙中山檀岛学英文广州学西医》，《明报月刊》第46卷第7期，2011年，强调香港兴中会并非总会，且香港亦非近代中国革命的发源地，而为“英国统治的香港以外开始”，意指檀香山。又见陈少白函复党史会，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6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5年，第49页。又香港兴中会之重要性，尤过檀香山，参见李金强《香港兴中会总会的成立及其重要性》，第138—140页。

(9) 孙中山：《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29页。冯自由：《兴中会组织史》，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89页。《兴中会于檀香山之铁证》，《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8页。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3—4页。《香港兴中会总部》，《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年组织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8—19页。Tse Tsan Tai, *The Chinese Republic: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Hong Kong: The South Chinese Morning Post, 1924, p. 8.

(10) 李金强：《香港兴中会总会的成立及重要性》，《中山先生与港澳》，台北，秀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40—143页。黄彦：《兴中会研究述评》，孙中山研究学会编《回顾与展望：国内外孙中山研究述评》，北京，新华书店，1986年，第314—315页。有学者甚而指出香港兴中会总会宣言、章程已微露三民主义的革命思想。

(11) 《香港兴中会宣言》，《革命文献》第6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62页，“朝廷则鬻爵卖官，公行贿赂，官府则剥民刮地，暴过虎狼”。Marie-Claire Bergère, *Sun Yat-s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2.

(12) 陈三井：《香港中国日报的革命宣传》，《革命开国文献》第2辑史著一，台北，1995年，第256—258、268页。吴伦霓霞：《香港反清革命宣传报刊及其与南洋的联系》，《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88年第19卷，第411—412页。指该报介绍欧美自由、平等、人权新说，充实内容。冯自由：《陈少白时代之中国日报》，《革命文献》第6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164—165页。

(13) 冯自由：《开国前海内外革命书报一览》，《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中华书局，1969年，第139页。

(14) 香港兴中会之重要性及武装起义，可参见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第113—162页。又参见《中山先生与港澳》，台北，秀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140—148页。

(15) 《国父创立农学会征求同志书》，《革命文献》第6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93页。

(16) 冯自由：《兴中会在广东之机关及部队》，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531—533页。

(17)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39—41页。又冯自由之生平及对其革命史著述之批评，参见孔祥吉、村田雄二郎《辛亥革命史料抉择之困惑——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与革命逸史异议》，《广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第127—138页。

(18)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台北，世界书局，1954年，第34页。

(19) 冯自由：《横滨兴中会》，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69—71页。又参见冯自由《兴中会特设东京军事学堂》，《革命逸史》第4集，台北，中华书局，1981年，第18—19页。

(20) 冯自由：《南非洲兴中会》，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71页。记霍汝丁回港经营文具事业，并未与闻革命。

(21) 冯自由：《台湾兴中会》，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686页。《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17—118页。陈少白：《兴中会史要》（1935），台北，1956年，重印，第26—32页。记杨鹤龄族弟心如原为兴中会成员，乙未广州起义流产后，至台北任事，陈少白透过杨心如关系，认识侨商容祺年、吴文秀、赵满潮等人，遂成立台湾兴中会分会。又杨心如实为杨鹤龄之侄儿，见陈春生《杨鹤龄》，《革命人物志》第11集，第170页。

(22) 冯自由：《河内兴中会》，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28—229页。

(23) 冯自由：《旧金山兴中会》，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50—251页。并参见黄福奎《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1954年，第100—103页，见致公堂新章程。

(24)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82年，第181—200页。

(25) 香港兴中会会员名单及生平事迹始见于冯自由的《兴中会会员名单事迹考》，《革命逸史》第4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37—41、50—55、58页。计华人会员25名，外籍会员5名，合计30名。有关香港兴中会华人会员的研究，参见吴伦霓霞《兴中会前期（1894—1900）孙中山革命运动与香港的关系》，台北，第218—220页。并参见吕士朋《兴中会香港入会诸志士之研究》，《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第二辑，史著，台北，1996年，第571—572页。吴伦霓霞记香港入会者共29人，而吕士朋则记为28人，均以冯自由之名单为基础而增减。比较二者名单，可见其中22人相同，包括陈少白、杨鹤龄、尤列、陆皓东、区凤墀、杨衢云、谢缵泰、黄咏商、周昭岳、余育之、郑士良、史坚如、史古愚、史憬然（三兄弟妹）、李纪堂、江恭喜（会党）、江维喜（中央书院、天津北洋学堂）、梁慕光（商人、会党）、邓子瑜（惠州会党）、林海山（惠州会党领袖）、曾捷山（会党首领）、曾仪卿（惠州会党）。而吴氏之名单增列6名，包括徐善亭（牙医）、朱贵全（会党）、丘四（会党）、吴子材（会党）、伍汉持（医生）、洪孝生（记者）。吕氏之名单增列4名，包括黄耀廷（会党）、黄阁安（会党）、卢灶良（会党）、刘成禺（留日学生）。吴、吕两张名单分列蔡尧及秦尧二人，均属广东新安人，应为1人。吕氏名单列入何启，然何氏并未加入兴中会，故香港入会的兴中会会员，就现时所知共计33人。此外5名外籍会员分别为英人摩顿（学者），日人山田良政（军人）、内田良平（军人）、福本诚（学者）、末永节（军人）。

(26) 毛注青：《黄兴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2、33页。

(27)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8页。

(28) 冯自由：《东京军国民教育会》，《革命逸史》初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9页。

(29) 刘揆一：《黄兴传记》，田伏隆主编《忆黄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21页。

(30)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181页。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8页。

(31) 毛泽东：《本会总记》（1919年8月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年，第643页。

(32) 张继：《忆黄克强在明德学堂》，田伏隆主编《忆黄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194页。

(33) 龙绂瑞：《武溪杂忆录（节录）》，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12页。《黄兴与华兴会笔记史料五则》，《档案与史学》1999年第3期，第6页。

(34) 周震鳞：《关于黄兴、华兴会和辛亥革命后的孙黄关系》，田伏隆主编《忆黄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65页。

(35) 黄一欧：《回忆先君克强先生》，田伏隆主编《忆黄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55页。《黄兴与华兴会笔记史料五则》，《档案与史学》1999年第3期，第6页。

(36) 黄兴：《在华兴会成立会上的讲话》（1903年11月），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2页。

(37)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17—118页。

(38)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校注：《宋教仁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4页。

(39) 陶成章：《浙案纪略》，汤志钧编《陶成章集》下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3页。

(40)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9页。

(41) 陶成章：《浙案纪略》，汤志钧编《陶成章集》下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9页。

(42) 张篁溪：《光复会领袖陶成章革命史》，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22页。

(43) 陈魏：《光复会前期的活动片段》，《辛亥革命回忆录》第4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3年，第128页。

(44) 《陶焕卿》，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浙江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续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64页。

(45) 蒋维乔：《中国教育会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1936年1月1日，第7页。

(46) 俞子夷：《回忆蔡元培先生和草创时的光复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77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6—7



页。

(47) 《海上热力史(节录)》，杨天石、王学庄编《拒俄运动1901—190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73页。

(48) 蒋维乔：《中国教育会之回忆》，《东方杂志》第33卷第1号，1936年1月1日，第10页。

(49) 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经验》（1937年12月），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8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507页。

(50) 《争存会广告》、《争存会之宗旨》，杨天石、王学庄编《拒俄运动1901—190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213、216页。

(51) 蔡元培：《自写年谱》，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17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448页。

(52) 关于光复会的由来，爱国学社教员蒋维乔回忆指出：日俄战起，蔡元培“改《俄事警闻》曰《警钟》，改对俄同志会为秘密结社，名光复会，今所谓光复派者是也”。不确，但揭示了蔡之前的结社活动与光复会的承继关系。蒋维乔：《对俄同志会与光复会》，杨天石、王学庄编《拒俄运动1901—190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326页。

(53) 陶成章：《浙案纪略》，汤志钧编《陶成章集》下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4页。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40页。

(54) 陈魏：《光复会前期的活动片段》，《辛亥革命回忆录》第4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3年，第128页。

(55) 章太炎：《革命军序》（1903年5月），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93页。

(56) 冯自由：《光复军大元帅徐锡麟》，《革命逸史》第5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9页。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40页。

(57) 冯自由：《兴中会时期之革命同志》，《革命逸史》第3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1页。冯自由：《兴中会组织史》，《革命逸史》第4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页。

(58) 孙中山：《复黄宗仰函》（1904年6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40—241页。

(59)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23页。

(60) 孙中山：《与旅比中国留学生的谈话》（1905年2月），《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71页。

(61) 朱和中：《欧洲同盟会纪实》，《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6页。

(62) 孙中山：《中国革命史》（1923年1月29日），《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4页。

(63) 朱和中：《欧洲同盟会纪实》，《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7页。

(64) [日]内田良平著，丁贤俊译，赵息黄校：《中国革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近代史资料》总66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0



(65) 宋教仁：《程家桢革命大事略》（约1912年），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35、436页。

(66)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校注：《宋教仁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0、91页。

(67) [日]内田良平著，丁贤俊译，赵息黄校：《中国革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66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1页。

(68)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46页。

(69) 孙中山：《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1905年8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77—282页。

(70) 过庭：《纪东京留学生欢迎孙君逸仙事》，《民报》第1号，1905年11月26日，第68—69页。

(71) 孙中山：《复陈楚楠函》（1905年9月30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6—287页。孙中山：《中国革命史》（1923年1月29日），《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4页。《建国方略》（1917至1919年），《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37页。

(72)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总章》（1905年8月20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4—286页。

(73)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82年，第324—337页。

(74) 孙中山：《给冯自由李自重的委任状》（1905年9月8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6页。

(75) 杨世骧：《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19页。

(76) 陈松藤：《禹烈士绝命书书后》，陈新宪等编《禹之谟史料》，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4页。

(77)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4篇，《民国丛书第二编26》，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第1488页。

(78) 宁武：《东北辛亥革命简述》，《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538、541页。

(79) 吴朝晋口述，李滋汉笔记：《孙中山三赴纽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64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6页。

(80) 黄伯耀：《李是男事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7号，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7—8页。

(81) 章炳麟：《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2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21页。

(82)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校注：《宋教仁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43页。

(83)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1页。

(84) 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中），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0年，第512—513页。

(85)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4篇，《民国丛书第二编26》，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第1414页。

(86) 李白贞：《共进会从成立到武昌起义前夕的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497页。

(87) 邓文翬：《共进会的原起及其若干制度》，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0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10页。

(88) 李西屏：《武昌首义纪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编《辛亥首义回忆录》第4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页。

(89) 具体参见杨天石、王学庄《同盟会的分裂与光复会的重建》，《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第176—214页。

(90) 陶成章：《致亦逵等书》（1909年9月），汤志钧编《陶成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61页。章炳麟：《致临时大总统书》（1912年1月28日），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57页。

(91) 谭人凤：《石叟牌词》，石芳勤编《谭人凤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52页。

(92) 邹永成口述，杨思义笔记：《邹永成回忆录》，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0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第93页。

(93)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2页。

(94) 李时岳：《同盟会内部风潮与孙中山》，《广东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第77页。

## 第四章 清季革命党人的活动

孙中山于革命成功后，论其所倡导之革命，乃凭借“立党、宣传、起义”三者而得以成功。此即建立兴中会、同盟会，联络海内外志士，出版报刊，宣扬革命，终以三民主义及五权宪法为号召，继之以起义，“求此主义之实现，必先破坏而后有建设”。<sup>(1)</sup> 其中暴力手段，为达至革命目的不可或缺者，包括恐怖活动、武装起义及军事政变。而恐怖活动则具暗杀、绑架、爆炸三者。<sup>(2)</sup> 本章乃以辛亥革命时期之武装起义、暗杀活动及其策动基地作为对象，透过城市革命的视角<sup>(3)</sup> 进行探索，藉此加强对辛亥革命始末及本质之认知。

# 第一节 武装起义

辛亥革命的记述，始于革命党人。而关于武装起义，尤以孙中山的《有志竟成》及《中国革命史》、刘揆一的《黄兴传记》、陶成章的《浙案记略》以至冯自由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及《革命逸史》、邹鲁的《中国国民党史稿》等著作，记述最多。

## 一、武装起义的概述

上述各人对辛亥时期革命活动的记述，当以孙中山、冯自由及邹鲁三者最为重要。据三人所述之武装起义，从起义地点而言，约可分为三区。

其一，广东：包括兴中会时期之1895年乙未广州之役，1900年庚子惠州之役，1903年壬寅广州之役；同盟会时期之1907年丁未年潮州之役，汕尾之役，黄冈之役，七女湖之役，1908年戊申广州保亚票之役，1910年庚戌广州新军之役，1911年辛亥年广州三二九之役及光复之役。其中汕尾之役，乃接械失败，不属武装起义，合计10次。

其二，广东西南部、广西及云南（粤、桂、滇）：1903年周云祥云南临安之役，同盟会时期之1907年丁未钦州防城之役，镇南关之役，1908年戊申钦廉上思之役及云南河口之役，合计5次。

其三，长江各省：1904年长沙之役，1906年萍浏醴之役，1907年徐锡麟安庆之役、秋瑾绍兴之役，1907至1910年四川之五次起事，1908年熊成基安庆之役，及最重要之辛亥武昌起义，合计10次起事。

就此而论，孙中山更指出上述武装起义，以乙未广州之役为“中国革命军举义之始”<sup>(4)</sup>，此役乃“欲袭取（广州）以为根据，遂于……香港为干部”<sup>(5)</sup>。及至庚子惠州之役后，“革命风潮遂由广东渐及于全国”<sup>(6)</sup>。1905年同盟会成立，革命风潮鼓荡全国。1907年清廷向日本政府交涉驱逐孙中山出境，孙中山遂与胡汉民、汪精卫二人至越南，“设机关部于

河内”<sup>(7)</sup>，策动西南三省粤、桂、滇之边区革命。与此同时，“徐锡麟、秋瑾、熊成基举事于长江，亦与两广遥相辉映焉”，继而有3月29日广州一役，更使“革命党之气势，遂昭著于世界”<sup>(8)</sup>，促成辛亥武昌革命之成功。由此可见，香港、河内及长江流域之武汉三镇，成为辛亥革命武装起义的重要策源地，从而形成清季武装起义之香港、河内及武汉三种模式。

## 二、香港模式

1901年冯自由与孙中山相见于横滨时，谈及孙氏《伦敦蒙难记》一文，内谓孙中山于澳门投身主张君主立宪之少年中国党，并向清廷请愿，且谓兴中会设于上海，深觉诧异，因而向孙中山请示。据孙中山之答复，其革命始于香港，但因英人保守，不喜革命，且香港为英人管治，不能坦白陈述，妨碍在香港策动革命，并明确说：“吾党每次向粤进攻之出发点，始终不能离开香港。”<sup>(9)</sup>至于以广东为其武装起义地点，乃因“广东为最善，因人地合宜也”，而更重要则为广东具备“易于聚人”，“利于接济”，“快于进取”的优势，具有发动革命的优越条件。<sup>(10)</sup>而密迩广东，不受清政府管辖，即为香港与澳门两地，其中香港最为重要。

上述广东之起义，包括乙未广州之役、惠州之役、壬寅广州之役、潮州之役、黄冈之役、七女湖之役、广州新军之役、黄花岗之役、广州光复之役“皆利用香港为出发点”，香港遂成为“革命军大本营之所在地”。<sup>(11)</sup>故广东之历次武装起义，关键在于香港此一基地。

就此而论，香港基地在上述的历次武装起义中，提供了策划、宣传、筹款、购械、输送及接收党人的作用。其中自1895年乙未广州之役起，香港基地已显露出其作用及特质。孙中山、杨衢云、黄咏商、尤列、陈少白、郑士良、陆皓东、谢纘泰等人，于2月21日成立香港兴中会总会后，3月13日商议广州起义计划。众议由孙中山等驻广州，专任军务，联络、招募广州及附近地区的革命同志；而杨衢云则于香港专任后勤、财务。与此同时，透过寓港日人梅屋庄吉，结识日本驻港领事中川恒次郎，寻求军火援助。继而在何启策划下，于香港英文报章《德臣

西报》( *China Mail* ) 发表对清政府弊政的批判。并由何启匿名投书，要求清政府以西方体制作为政治改革蓝图。至于革命经费，除由孙中山及其兄孙眉、党人邓荫南三人筹措外，继由香港方面之黄咏商及富商余育之共同捐献，充实起义经费。透过杨衢云于沙宣洋行( Messrs Sasson & Co. ) 任职买办之便，一方面购买军火，另一方面交由在港之三合会，以募勇名义，招募起义队伍。并计划于同年九月初九日重阳节，运送起义队伍至广州。及至起义前夕，遂安排起义队伍及所需军火，搭乘夜班省港轮保安号( S. S. Pawan )，由香港出发至省城。然起义结果流产，以失败告终。孙中山、陈少白、郑士良先后逃归香港避难。(12)

其后之兴中会及同盟会对广东，包括广州、三洲田、潮汕、惠州诸役之武装起义，基本上沿用乙未广州之役之模式，借助香港作为基地，拟订策略，进行宣传，募捐革命经费，寻求外援，购买军火，输送起义队伍入粤，然失败后皆退返香港避难。(13)

由此可见，香港一地，在清季兴中会及同盟会时期，于广东省内策动的武装起义中，扮演至为重要之角色。故上述广东一系列的武装起义，皆以香港为其“出发点”而后得以成事，故以“香港模式”之武装起义命名之。

### 三、河内模式

孙中山以香港为基地所策动之广东“武装起义”，随着兴中会时期于广州、惠州等地的相继失败，开始转移革命目标。众所周知，孙中山为求革命，不但以海内外华人为其吸纳及团结之对象，并且重视寻找外援，谋求助力，其中英、日、法、美诸国皆为其对象。(14)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自1900年起孙中山始与法国官方、政界联系，从而获取法方的支持，得到在法属越南活动的默许，至1908年始被法方禁止。期间先后开展了粤西、广西、云南三省边界的四次革命，即1907年钦州防城之役、广西镇南关之役、1908年钦廉上思之役及云南河口之役。(15)

孙中山对于越南的关注，始于1900年庚子拳变时，计划起义，谋求于华南建立一新共和国之构思。(16) 遂于日本接触法国驻日公使阿尔芒( François Julés Harmand )，请求协助，要求函介法属越南总督韬美

（Paul Doumer），并寻求军火及顾问军官的协助。表示革命成功，将给予若干特许权。遂有西贡之旅，虽获韬美属员接见，然未取得支持。事实上，法国外交部得讯，亦未表赞同。与此同时，孙氏在当地活动，得识侨商李竹痴、曾锡周及马培生等，遂与越南华侨建立关系。(17)

1907年3月，由于清廷施压，日本政府不容孙中山留日，孙中山遂与胡汉民、汪精卫等前赴河内发展。时越南华侨早在孙中山影响下，1905年已经在西贡及堤岸成立同盟会分会，由刘易初任会长，李卓峰副之。孙中山等人抵达后，遂将原河内兴中会改组为河内同盟会分会，设机关于甘必达街61号，继而又于海防之台湾街32号万新楼设分会，以刘岐山为会长，隶属河内同盟会。(18) 遂以河内为基地，以香港同盟会分会为河内、东京及起义部队联络站，策动粤、桂、滇三省四府的六次武装起义，分别为潮、惠之黄冈与惠州二役，钦廉两府防城与上思二役，广西镇南关、云南河口二役，实行声东击西，两面发难，共同起义，藉以牵制清军。(19) 然起义重点在于钦廉两府及中越边界，分别为防城、镇南关、上思及河口四役。

钦州防城之役（1907年9月4日）。广东西部之钦州、廉州两府，与广西之东南及越南之北部邻接，为孙中山计划起义之地，以其地接近越南，方便输送党人军械进入。其时正值钦州县三那墟（那黎、那彭、那思）地区，由于清吏苛征重捐，乡绅刘思裕等组织“万人会”，聚族抗捐，求援于同盟会，故孙中山拟发动钦、廉二府起义，策应粤东之潮、惠二府。(20) 粤督周馥派遣郭人漳、赵声所部进驻防城，镇压抗捐。郭、赵二人，为黄兴故旧，被策动加入革命战线，然未知三那与革命党之联合，竟然出兵进攻三那，致使刘思裕及乡民惨被屠杀。孙中山于河内，委任王和顺为南军都督，专任钦廉军务，拟定攻取桂南边城南宁之起义计划，遂至三那联络当地乡团，梁少廷、梁建葵、刘思裕之侄显明等数百人来会，并再次获郭人漳、赵声二人应允相助。时防城清军亦有反正之意，然萱野长知购械运送，至汕尾接收，因许雪湫误事未成，是为丁未汕尾之役，未能供应军火。然王和顺以运动成熟，机不可失，遂率众起事，从三那王光山袭攻防城，清军响应。继而进兵钦州府城，以府城有备，改攻灵山，目标进入广西，爆发灵山之战，然久攻不下，党员损折甚多。时郭、赵二人以革命军势弱，并未响应。而清军援兵又



至，终以弹药告缺，撤退至三那，下令解散，退入十万大山，王和顺转返河内，遂告失败，是为钦州防城之役。(21)

镇南关之役（1907年12月2日）。防城之役虽败，然孙中山并不气馁，继续于河内结集会党，游勇头目王和顺、黄明堂、关仁甫策动西南边省武装起义，由黄明堂率领游勇攻击桂、越边界的镇南关，攻取镇南、镇中、镇北三炮台。孙中山、黄兴、胡汉民与法国军官亲临镇南关，终因后援不继，为清军龙济光、陆荣廷部增援，猛攻炮台，历经七日苦战，撤回越南边界，是为镇南关之役。(22)

钦廉上思之役（1908年3月27日）。镇南关之役后，由于清廷向法方抗议，孙中山乃利用越南策动武装起义，法方遂决定驱逐孙中山出境。孙中山被迫离开越南，将河内机关交由胡汉民负责。离开之前，孙中山一方面命黄兴筹备再入钦廉，另一方面派黄明堂窥取河口。(23) 黄兴遂于河内购买枪械，并由香港冯自由购取子弹，私运至海防，送入中越边界，并与郭人漳商约支援，于3月27日，率领游勇由越界进入粤境，转战钦廉，却误与郭人漳部交战，终因弹药不足而败退。是为钦廉上思之役。(24)

云南河口之役（1908年4月30日）。正当黄兴再次潜入钦廉，胡汉民亦计划于云南起事，遂由黄明堂、王和顺、关仁甫进入云南活动，策动中越边界战略要地河口之军警反正。他们于4月30日起事，攻占河口，分兵进攻蛮耗、蒙自等地，深入云南境内300余里，全省震动。孙中山委任黄兴为云南国民军总司令入滇，然经老街时，法国警察疑其为日人，将其拘留于河内。河口革命党遂无人指挥，而云贵总督锡良则部署兵力，采取全面反攻，重夺河口等地，国民军亦因经费缺乏，最终失败，撤入越南。(25)

至此，同盟会以河内为中心，于粤桂滇三省所策动之钦州防城、镇南关、钦廉上思、河口四役，均告失败。参与起事者，相继为法属越南当局驱逐出境，分别被遣送至新加坡及香港两地。而同盟会的武装起义目标，遂由西南边省转回广州，回复到以香港为基地的“香港模式”起义，此即广州新军之役及3月29日广州之役之产生。(26)

河内机关，即在孙中山、胡汉民等指挥下，拟订策略、筹款、结集

起义人员，以至购买军火，再透过中越边界的铁路、河运，输送起义人士及物资至粤、桂、滇，策动武装起义。<sup>(27)</sup>由此可见，此皆以河内为革命之起点，宜将上述粤、桂、滇四次武装起义，列属为“河内模式”之武装起义。

## 四、武汉模式

孙中山倡导革命于香港，早期同志以广东人为主，故其武装起义，仍以两广、云南边省为目标，此即其所说之“人地合宜”也，上述“香港模式”及“河内模式”，皆由此而生。然首都北京、长江省份之武汉及南京亦为其所关注。及至以香港及河内为武装起义之模式相继失利后，同盟会内部逐渐产生不同的主张。就华南边省的起义策略而言，在1910年广州新军失败后，黄兴、赵声一度建议“弃粤而图滇”，主张云南起义，依违于香港及河内模式之间。然孙中山提出“云南辽远……不利于进取”，认为“广东可战可守”，且广东起义，具有经验，“而可驾轻就熟”。<sup>(28)</sup>故有辛亥3月29日广州之役，最终失败。至此党人遂谋新的武装起义地点，其中长江各省市即为最主要之选项，此即中部革命之所由起。

至于中部革命，乃指于长江诸省，包括四川、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等省所策动之革命。事实上，1900年原属维新派之毕永年、唐才常与孙中山建交时，已有此着，计划使长江各省与闽粤合作，至有庚子唐才常组织自立军谋起义于汉口之失败，实为中部革命之滥觞。<sup>(29)</sup>而中部革命始受关注，乃因居长江省份之两湖华兴会及江浙皖光复会有以致之。

1903年黄兴创设华兴会，被推为会长，提出“雄据一省，与各省纷起”之起义策略，而其方法则是策动湖南之会党及新军作为革命武力。黄兴遂结交哥老会会首马福益，获其支持，进而联系两湖、江西、四川之会党、防营、新军，计划起事。至于经费则由黄兴、刘揆一及该会会员捐献，遂设机关于长沙、上海，部署起义，并获光复会同意于江浙响应。然最终于长沙事泄而告失败，揆一之弟道一及马福益均被捕杀，是为1904年长沙之役。<sup>(30)</sup>黄兴、刘揆一、宋教仁等相继逃亡日本，得以结识孙中山，遂合组同盟会，稍后光复会亦告加入，共同推动全国革

命。新成立之同盟会成员，中部各省会员比例大增，会员遂有“南部派”（以粤闽两省为主）及“中部派”（两湖、江浙、四川等省）的地缘分划，而此后武装起义，遂见所属乡土的特色。中部派成员力主于长江各省起义，有异于南部派的华南边省起义。同盟会内部，渐见两种相异的起义策略，孙中山倡导之华南边省起义，被称为“外起内应模式”；而中部革命则被视为“内地即时发动起义模式”，此即长江模式之诞生。(31)

事实上，自同盟会成立以来，华中地区党人已先后策动1906年萍浏醴之役，1907年徐锡麟安庆之役、秋瑾绍兴之役，1908年熊成基安庆新军之役，然皆告失败。长江地区的革命力量遭受打击，转告沉寂。此即黄兴南下支持孙中山所策动两广、云南革命之因由。(32) 然华中成员对于中部革命，仍然锲而不舍。

时共进会及文学社两大革命团体在谭人凤活动下，于1911年9月联合，准备由所属新军策动武昌大举。领导人物为共进会的孙武及文学社的蒋翊武，并获长沙焦达峰同意响应。至10月9日，由于孙武于汉口租界制造炸弹，意外爆炸，引起武昌当局注意，并捕杀新军党人刘复基、彭楚藩及杨宏胜三人。新军人人自危，遂于10月10日晚7时，由工程营熊秉坤率领同志起义，打出第一枪，继而攻占军械局，取得军火，攻陷湖广总督衙门，瑞澂出逃。新军统领黎元洪及湖北咨议局局长汤化龙，被推举为湖北军政府的都督和民政长，武昌起义遂告成功，全国各省蜂起响应，计共15省宣布独立。(33)

至于上海方面，由擅长组织及工于谋略的陈其美进行活动，联络江浙党人，终于促成辛亥武昌起义后上海之光复，孙中山誉称陈其美光复上海为“影响于全国最大者”，此因上海光复，遂得进取南京，使革命大局得以维持。(34)

武昌起义成功，证实宋教仁主张于长江流域发动中部革命策略的正确，相对于孙中山所策动华南边区起义的香港模式及河内模式，宜将其称之为武汉模式。

综上所述，辛亥革命时期所策动之武装起义多以城市为基地，为起义地点。此因城市为新知识群体接受新式教育所在地。故本文缕述兴中会、同盟会时期之武装起义，以城市革命视角观之。就革命领导层所讨

论之起义策略而言，遂有首都北京发难之中央革命，起事长江之中部革命，举兵两广、云南之边省革命。结果上策难行，下策失败，而最终中策成功，促成清朝败亡，而中华民国亦由此而诞生。

## 第二节 暗杀活动

19世纪末，随着政治斗争日趋激烈，革命党人除以武装起义作为推翻清朝之手段外，暗杀亦成为各方竞相使用的方式，使近代中国进入了暗杀时代。革命党人对暗杀高度重视，多认为暗杀与起义为驱动革命运动之双轮<sup>(35)</sup>，二者缺一不可。因此，从兴中会到同盟会时期，革命党人组织过多起暗杀行动，对于革命事业厚积薄发、最终走向胜利作出了贡献。

### 一、革命风潮与暗杀

暗杀自古以来就是政治斗争的重要手段，为政治权谋家们所反复采用。19世纪末随着民族矛盾、社会矛盾及政治矛盾的激化，革命风潮渐起，政治斗争日趋激烈。清季鼎足而立的革命党、保皇党与清政府等政治势力，“虽有革新与守旧的背景差异，但权谋手段如出一辙”<sup>(36)</sup>，暗杀成为他们频繁运用、试图扭转局势的共同方式。

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流亡日本，在与宫崎滔天的谈话中就流露出欲藉侠士之力，狙击慈禧太后之意。<sup>(37)</sup>暗杀行刺自然而然成为保皇党人角逐政治的基本途径之一。在这一策略的指导下，保皇党人多次组织针对清廷保守派官僚的暗杀行动。<sup>(38)</sup>与此同时，清政府对保皇党人及革命党人的暗杀行动也广泛展开，制造了一系列的暗杀事件，其中最著名的就是谋刺康有为，以及刺杀革命党人杨衢云、郑士良、吴禄贞等。与清政府对抗暂处下风的革命党人更是频频诉诸暗杀手段。“整个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的暗杀事件和暗杀预谋，此起彼伏，次数频繁，从一九〇〇年史坚如谋炸署两广总督德寿算起，到一九一二年彭家珍炸死良弼为止，大概不下五十来起。”<sup>(39)</sup>可见，20世纪初随着革命风潮的勃兴，铁血之声时闻，刀光剑影频现，中国俨然步入了吴樾所欢呼的“暗杀之时代”。

暗杀被多数革命党人标举为排满革命的有效途径，从思想渊源上来

说，一受中国传统游侠精神之浸染，一为西方无政府主义思想所激发。

游侠精神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源远流长，不绝如缕。沿至近代，在民族危机日益深重的背景下，国人对游侠精神大加揄扬，持以为拯救国家之利器。如有时人指出，中国当时境况实儒者之咎，“侠者儒之反”，“十八世纪以来，我中国而有侠也，其无今日矣”，“共和主义、革命主义、流血主义、暗杀主义，非有游侠主义不能担负之”，主张以游侠主义重“铸吾国民之魂”。<sup>(40)</sup> 受此思想影响，一些革命党人身体力行，往往以古之游侠自任。

与传统因子相比，外来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可能更为显豁。20世纪初随着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广泛传入，俄国虚无党人的暗杀行动引起革命党人高度关注，为他们所“歆羡”所“崇拜”。<sup>(41)</sup> 从虚无党人的事迹中，革命党人认识到暗杀“其法也简捷，而其收效也神速”<sup>(42)</sup>，纷纷鼓吹并效仿，意欲在中国“全部尽发泄”暗杀之“潜势”，“开二十世纪之新天地”。<sup>(43)</sup> 整个20世纪头10年间，宣扬爆裂弹“简易可行而恒能操胜”<sup>(44)</sup>之文章，连篇累牍地见诸革命党人举办的各色报刊中，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暗杀思想的传播。

“俄国的民粹主义、欧美的无政府主义，结合了中国传统荆轲之匕、力士之椎的侠客榜样，个人的英雄行动便立刻呈现。”<sup>(45)</sup> 自1900年始，革命党人先后组织军国民教育会暗杀团、上海暗杀团、北方暗杀团、同盟会东京总部暗杀团、支那暗杀团、成记洋货店、北京暗杀团、天津暗杀团等多个专职暗杀的秘密团体<sup>(46)</sup>，领导与指挥暗杀行动，其中并不时闪现女子队员的身影。在革命党人前赴后继之下，暗杀之风前后两次臻于高潮。第一次是1904至1905年。受拒俄运动促发，留日学生反清革命运动蓬勃兴起，暗杀行动随之展开，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甲辰三暗杀案与吴樾炸五大臣案。第二次为1908年以后，特别是1910至1912年间。1908年以后革命起义一败再败，部分革命党人或为提振士气，或为宣泄愤懑，发动过多起暗杀行动，如汪精卫谋刺摄政王、温生才击刺孚琦等。而从暗杀事件发生地看，“以广州、北京为最多，因为广东是革命党活跃之地，而北京则为清廷权贵政要集聚所在”<sup>(47)</sup>。

除一般革命党人外，孙中山、黄兴等革命领袖也颇受暗杀之风的裹

挟。总体上看，孙中山将暗杀定位为革命的辅助手段，对暗杀“不为绝对之主张”，赞成“与革命进行事机相应”的暗杀，反对“阻我他种运动之进行”，及“敌之势力未破……而我以党人之良搏之，其代价实不相当”的暗杀。<sup>(48)</sup>与孙中山稍异，黄兴对暗杀态度较为积极，认为“革命与暗杀，二者相辅而行，其收效至丰且速”。军国民教育会时期，黄兴便为暗杀团的最早成员之一。同盟会时期，由于总揽庶务，黄兴无暇组织与躬行暗杀，但对暗杀的态度未变。黄花岗起义失败后，他痛感“负国负友，虽万死莫赎”，颇欲“躬自狙击此次最为敌之虏贼，庶于心始安，亦可以作励吾党之气”，但最终为孙中山等人所阻。<sup>(49)</sup>

在革命党人上下一致的提倡与践行之下，暗杀与起义交相而行，协力推动革命运动稳步前行。

## 二、兴中会时期的暗杀活动

兴中会时期革命党人的暗杀活动，先有史坚如谋炸两广总督德寿，继以军国民教育会成员于1904至1905年间参与策划组织的一系列暗杀事件。

史坚如刺杀案是革命党人发动的第一起暗杀事件，“在实践上开创了以暗杀作为一种革命手段的先例”<sup>(50)</sup>。史坚如，广东番禺人，少有大志，“立志欲为世界第一等事业人物”<sup>(51)</sup>。1899年在香港加入兴中会。1900年，孙中山策划惠州起义，事先派郑士良前往惠州等地联络会党和绿林领袖，遣“史坚如、邓荫南偕英人摩根赴广州，组织起事及暗杀机关”<sup>(52)</sup>。惠州起义发动后，外援告绝，义军窘迫，“坚如思解惠州之厄，而广州大举初志，期缓莫济，不得不行暗杀以盾其后”，期望通过狙杀督抚将军辈位高权重者，“使其余恐怖惶恐，自顾不暇”，“大局不劳而定”。刺杀署两广总督德寿的计划随即实施。史坚如等首先于广东抚署旁租下民宅，随后挖地道直达德寿卧室，装填炸药，伺机引爆。10月28日，炸弹轰鸣，声振屋瓦，但德寿仅梦中震落床下，性命无虞。史坚如因一击不中，思谋留城再举，为清吏识破，次日被捕，旋即遇害。<sup>(53)</sup>此次暗杀虽破敌未成，但“足为后死者之模范”，事实上开启了革命党人起义与暗杀相协而行的革命模式。以身赴义的“命世之英才”史坚如，也



被孙中山誉为“共和殉难之第二健将”。<sup>(54)</sup>

暗杀进入革命党人视野后，随后成立的革命团体多以实行暗杀为职志。1902年，叶澜、汪荣宝、秦毓鎏等发起留日学生中第一个革命团体——青年会，会章掲櫟“以民族主义为宗旨，以破坏主义为目的”。<sup>(55)</sup> 1903年，拒俄潮起，留日学生组织军国民教育会，志在“排满革命”，并“决定进行方法三种，一曰鼓吹，二曰起义，三曰暗杀”。<sup>(56)</sup> 杨毓麟、黄兴、苏鹏、何海樵、张继等部分会员遂组成暗杀团，“专主张暗杀，研究爆发物”。<sup>(57)</sup> 不久，暗杀团成员纷纷归国，伺机行事。

杨毓麟、张继、何海樵等则选定慈禧太后为暗杀“第一对象”，一行五人由东京直入北京，探听慈禧太后行踪，拟中途埋设地雷，以谋行刺。<sup>(58)</sup> 伺候日久，终因无机可乘，废然南返。是年11月，华兴会在长沙成立，杨毓麟受黄兴派遣前往上海，别设爱国协会，作为华兴会的外围组织。爱国协会以杨毓麟为会长，章士钊为副会长。其革命计划取黄兴与杨毓麟意见之折中，“以暴动为主，而暗杀亦在讨论之列”<sup>(59)</sup>，但在“以制造炸弹为唯一之事业”<sup>(60)</sup>的杨毓麟主持下，爱国协会的工作明显偏重于暗杀一途。

广为人知的甲辰三暗杀案，其中两起即由爱国协会“发纵指使”。1904年夏，练兵处襄办大臣铁良南下的消息传开后，这位满人中的能臣立刻成为革命党“千人所指之共同狩猎物”。章士钊、万福华等人策划，乘铁良于南京下关码头下船时，由华兴会会员易本羲伏击狙杀。但事机不密，被同情革命的两江总督李兴锐之孙李茂桢知察，李极力劝阻，刺杀铁良事流产。<sup>(61)</sup> 11月，万福华、章士钊、刘师培等在上海组织截杀前广西巡抚王之春的行动。王因主张出卖利权以联俄，深为国人痛恨。此次刺杀因万福华射术不精而功亏一篑，万随即被捕下狱，革命党人上海暗杀机关受到破坏，章士钊、黄兴等一大批革命党人受牵连入狱，杨毓麟逃亡日本。此案的发生及审讯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不仅扩大了革命党人的影响，“更倡导了长江下游对于满清亡国君臣直接行动的先声，激发了一般革命青年杀身成仁的志气”<sup>(62)</sup>。

甲辰三暗杀案中另外一起，为科学补习所成员王汉、胡瑛袭杀铁良，最终同样未能奏功，抱定杀身成仁信念的王汉投井自尽。<sup>(63)</sup>

吴樾炸五大臣案是军国民教育会策划的影响最大的暗杀事件。谋刺王之春失败后，杨毓麟对暗杀活动有所反思，认为“发难边区不如袭取首都收效之速”，于是潜至北京，组织军国民教育会北方暗杀团，成员有吴樾、马鸿亮、杨积厚诸人，从事“中央革命”。<sup>(64)</sup> 受无政府主义影响至深的吴樾，特别崇拜炸弹的威力，相信“予死后，化一我而为千万我，前者仆后者起，不杀不休，不尽不止”<sup>(65)</sup>。杨毓麟、吴樾本“念念在杀铁良”，以完成前人未竟之志，但1905年7月清廷宣布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后，他们“深恐立宪告成，益不利于汉族”，决定变更计划，谋炸五大臣。<sup>(66)</sup> 9月24日，怀抱炸弹的吴樾在北京正阳门车站登上五大臣专列，但杨毓麟研制的新式炸弹并不稳定，火车震动，炸弹自爆，吴樾当场被炸死，仅炸伤载泽、绍英二人。此次刺杀虽未能阻止五大臣出洋，但深入敌阵心脏区域的杀身成仁之举，不但使清吏“狼奔鼠窜，魄散魂飞，知炸弹为不可侮之利器矣”<sup>(67)</sup>，从而造成了有力的心理震慑，而且益使革命党人的英雄形象彰彰在人耳目，有效地推扬助长了暗杀之风的形成。

1900年惠州起义失败，兴中会元气大伤，在此后很长时间内革命党人无力组织军事起义，暗杀几乎成为对抗清廷的唯一激烈方式，从这样的角度观察，暗杀对于国内革命风气的形成，革命运动的持续推进，其意义或许不可低估。

### 三、同盟会时期的暗杀活动

同盟会成立后，暗杀之风更盛。暗杀不仅成为革命党武装起义的协同手段，革命低潮时期提振士气的不二法门，而且在清廷抵抗最后阶段的定点使用，成为压垮封建王朝的最后稻草。

同盟会对暗杀的重视在部门设置上有明显体现。据宗方小太郎记载，同盟会“组织分外交部、内政部、军政部、联络部、言论部及暗杀团之五部一团”<sup>(68)</sup>。此在吴玉章回忆中有所印证。吴玉章忆述，1905年后“暗杀活动更为扩大了，同盟会特地组织了一个专司暗杀的部门，由方君瑛（女）负责主持，我和黄复生、喻云纪、黎仲实、曾醒（女）等也参与其事”<sup>(69)</sup>。刘揆一也提到，同盟会“设制造机关于横滨，聘俄国虚

无党人为教授”，包括喻培伦、方君瑛在内的多名男女会员“皆加入练习”。<sup>(70)</sup>可见，同盟会自成立之日起对暗杀活动就较为重视，体现出对军国民教育会的继承性。

1906年夏秋间，同盟会决定在广东大举，留日广东学生纷纷回国开展活动。刘师复、汪精卫、冯自由等人认为，两广总督岑春煊与水师提督李准“二人均为党人大敌，非去其一，不足以消灭阻力，而张革命党人之声势”，于是决定由刘师复实行狙杀，以配合即将发动的潮惠起义。

<sup>(71)</sup> 1907年6月，刘师复装配炸弹时，不慎爆炸，重伤左腕，旋即被捕。刘深受无政府主义感染，自狱中获救后赴香港集合同志，于1910年组织支那暗杀团，继续从事暗杀活动。<sup>(72)</sup>

1907年影响最大的暗杀事件是徐锡麟刺杀安徽巡抚恩铭。同盟会成立后，“志在光复，而鄙逸仙为人”<sup>(73)</sup>的徐锡麟并没有加入，自行捐官谋握军权，以为犁庭扫穴之计。1906年9月徐锡麟来到安庆，1907年3月出任巡警会办，深得恩铭信任。7月6日皖浙起义发动，徐锡麟借巡警学堂举行毕业典礼之机，与陈伯平、马宗汉刺杀到场检阅的恩铭。徐锡麟等终因寡不敌众英勇赴义。随后秋瑾在浙江被捕，壮烈牺牲。徐锡麟等人的英雄之举，令清廷官员谈虎色变，惊恐万状。“徐氏皖垣数弹，竟使朝廷改引见之章，大吏慎出入之戒，至于卫署拒客，不一而足。循此现象而推，则知各大吏戒心，无时或息……是徐氏且化身无量数，虽死而未尝死矣。”<sup>(74)</sup>

1907年以降，革命党人发动的武装起义屡遭重挫，同盟会上下为失败主义情绪所笼罩，革命陷入低潮，部分会员或为振衰起敝，或为惩治凶顽，或为发泄愤懑，多次组织暗杀行动。其中最有名的是1910年汪精卫、黄复生等行刺摄政王载沣。汪精卫自1908年河口起义失败后，愤革命之无成，“遂有行个人暗杀之决心”<sup>(75)</sup>。孙中山、黄兴、胡汉民等屡次规劝，但汪不为所动，与黄复生、黎仲实、喻培伦等组成暗杀团。初拟以李准、端方为对象，未行。潜至北京后，先图刺杀载洵、载涛两贝勒及庆亲王奕劻，后“决计擒贼擒王，专以摄政王载沣为目的物”<sup>(76)</sup>。1910年4月，暗杀团于载沣上下朝必经之什刹海埋设的爆炸装置被发现，汪精卫、黄复生身陷囹圄。随后汪在狱中写下多篇壮怀激烈的文字，令其“成为辛亥时代首屈一指的革命偶像”<sup>(77)</sup>。

1911年广州成为暗杀事件的频发地。革命党人为排除革命的障碍，造就武装起义的形势，先后刺死广州副都统孚琦、击伤水师提督李准、炸死广州将军凤山，沉重打击了广东地区的封建势力。在对温生才的审讯中，面对两广总督张鸣岐“一将军死，一将军来，于事何济”<sup>(78)</sup>的不解与质问，温侃侃而谈，直言非“暗杀”实“明杀”，“杀一孚琦，固无济于事，但藉此以为天下先”<sup>(79)</sup>。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清廷负隅顽抗，革命党与封建王朝的对决进入最后阶段。为摧毁清廷的抵抗意志，京津同盟会组织暗杀团，决定由彭家珍对“极端反对”清帝退位、皇室成员也因而“余勇可贾”的宗社党核心人物良弼实施暗杀。<sup>(80)</sup> 1月26日，良弼被炸伤左腿，两日后不治身亡。彭家珍当场赴义。革命党人的炸弹使宗社党人噤若寒蝉，在清帝退位问题上不再坚持己见。此次暗杀成为压垮清王朝的最后稻草。

暗杀作为一种通用的权谋手段，“多少是带些‘杀鸡骇猴’‘造成恐怖’的作用”，但为不同的政治势力所使用，其意义与价值大不相同。革命党人“为全民，为主义”，在实力不足的情况下“采此手段”，可以说为中国结束帝制走向共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sup>(81)</sup> 1912年2月清帝退位，大局初定，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致电各方，请立“大汉忠烈祠”，其中备述各次起义及暗杀活动，指出共和告成实“全国殉难诸烈士及战死将士铁血之功”，诸烈士“虽殉难之先后迟速不同，而其爱国爱民之苦衷，耿耿不灭于天壤则一也”。<sup>(82)</sup>

## 第三节 香港及海外革命基地

孙中山先后在海外成立兴中会及同盟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口号，谋求以武力斗争倾覆清廷。此后即于粤、桂、滇三省边区策动起义。两会章程均订明广设分会，兴中会记“总会设在中国，分会散设各地”<sup>(83)</sup>，同盟会则“设本部于东京，设支部于各地”，支部分国内五部（东、南、西、北、中）、国外四部（檀岛、美洲、欧洲、南洋），皆受本部统辖。<sup>(84)</sup>就兴中会而言，总会即设于香港，分会遍设于广州、横滨、台北、南非、河内、旧金山，已见前述。就同盟会而言，既以东京为其本部，而国内支部，包括西部设于重庆，东部设于上海，中部设于汉口，南部设于香港，北部设于烟台。而国外南洋支部设于新加坡，欧洲支部设于比利时京城，美洲支部设于金山大埠，檀岛支部设于檀山大埠。<sup>(85)</sup>后同盟会在国内设立21个支分部，海外设24个，合计45个，其中国内以香港最为重要，乃首设同盟会分会（1905）及南方支部（1909），而东方支部上海则迟至1911年始成立中部总会。而海外组织只见南洋支部新加坡而已。<sup>(86)</sup>众所周知，孙中山素来以广州及粤、桂、滇三省作为发动“边区革命”之地点。为求其个人安全，而得以发动革命，故居停于起义目标外围的海外基地，藉此谋求推翻清朝政权。上述海外基地，因此成为清季革命运动的重要据点。而海外基地则负起宣传、策划动员、筹募经费、购买军火及失败善后之责，当中尤以越南（河内）、星马（新加坡、檳城）、日本（东京、横滨）等地，最为重要，以其邻接中国大陆之故也。<sup>(87)</sup>

### 一、香港

兴中会、同盟会时期之起义，除镇南关、河口两役在河内策动外，余者莫不与香港相关。

香港兴中会总会成立，即策动乙未广州、庚子惠州及壬寅广州三役。至同盟会时期，陈少白、冯自由、黄兴、胡汉民集结香港，创办同盟会分会、南方支部及统筹部，遍设革命机关于粤、港、澳三地，吸纳

会员，进而联络海内外同志，集结力量，再以香港为基地，策划及指挥武装起义。此即“许雪秋曾于是年二月策动……潮州府城，……余既成陈涌波等在潮州黄冈城举事，……邓子瑜发难于七女湖，以上数役为港分会直接指挥之军事。其他八月钦州防城之役及戊申二月钦州马笃山（上思）之役，……港分会只任供应军用品”。南方支部成立又发动广州新军、黄花岗及光复之役，此皆“香港同盟会员多年奋斗之结果，不容湮没者也”。<sup>(88)</sup>

武装起义，需财尤殷，孙中山为募集革命经费出力最多。香港革命商人李纪堂、李煜堂、李海云、林直勉等捐献，支援边区革命及宣传喉舌《中国日报》。香港同盟会会长冯自由曾往加拿大活动，募得67000港元，作三二九广州起义经费，乃是役募捐之冠。此外，香港亦成经费汇兑的中转站。1907—1908年，潮、惠、钦、廉起义之费，即由孙氏将南洋、美洲华侨捐款，汇至香港，再由冯自由安排，用以支付各项费用。<sup>(89)</sup>南方支部成立，《中国日报》及金利源药材行，继续接受海外华侨汇款，支持起义。<sup>(90)</sup>

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又华南地区治安不靖，极需军械，遂使之成为军火走私之地。革命党人加以利用，支持国内起义运动。较著者为潮、惠起义时，香港党人透过萱野长知，购买东瀛村田式快枪千枝等军械，藉日轮“幸运丸”运至汕尾，惜为清廷、港府发现，被迫折返日本。继后黄花岗之役所用之军械，亦由外购至香港，再输送入广州，其中尤以党人李纪堂因熟稔香港炮业中人，出力最多。<sup>(91)</sup>

尚须一提者，乃香港为起义失败善后，成清季革命党人之避难所。邓荫南、李纪堂在屯门经营青山农场，因地处偏僻，该地被用作党人活动居所及枪械弹药试验场，兼事败后之安顿地。1907年潮、惠、滇、桂起义失败的党人，大多隐匿于此，广州新军及三二九之役亦无例外。<sup>(92)</sup>

综上所述，香港于清季革命运动中，乃武装起义策划地，为革命提供人、财、物力支持，又为起义失败善后之所。故革命时代见证者冯自由亦谓：“故在一部革命史上，香港地位之重要，实占全部之第一页。”<sup>(93)</sup>



## 二、越南

越南河内，乃南洋与革命工作有直接关系，“首屈一指”之处。该地为法国殖民地，由于获得法国政界及相关团体的支持，成为孙中山革命的“印度支那庇护所”（Indo chinese sanctuary），有利发展。且邻近粤、桂、滇三省，利于策动边区起事，故成为重要海外革命基地。<sup>（94）</sup>

孙中山早于1903年，设兴中会于河内，后于1907年改河内兴中会为同盟会，设机关于甘必达街61号，杨寿彭、黄隆生等相继加盟。又建分会于海防台湾街32号万新楼，刘岐山任会长，隶属河内同盟会。海防分会于东京街164及166号楼上，设“益智私塾”，并以“兴汉社”作为掩护。以福谟街之“万新茶楼”，作传递消息收集情报之联络场所。北宁街马骝巷中同志住宅，则为重要集会及文件、军械收藏地。<sup>（95）</sup>

1907年潮州、惠州、钦州防城、广西镇南关，1908年钦廉上思、云南河口六役，乃孙氏以河内作指挥基地，连续策动的三省四府边区大起义。又以钦、廉二府邻近海防，故“总理及黄和顺于丁戊两年经营钦廉各地军事，即由海防就近发动及配备一切”<sup>（96）</sup>。其中镇南关一役，孙中山于河内结集会党，分遣王和顺、黄明堂、关仁甫往边关进攻，且亲往镇南关。此后孙中山因清廷抗议，被法国驱逐出境，遂委粤、桂、滇军务予黄兴、胡汉民。二人又策动钦廉上思、云南河口之役，黄兴本人亲临前线指挥，惜两役均未竟全功，然河内之重要性，却显而易见。<sup>（97）</sup>

按陈树强对南洋华人支持历次起义经费之统计，安南暹罗地区，共捐款633434元，占南洋捐款比例16.07%。尤以1907—1908年的边区起义期间，安南及暹罗华人扮演重要角色。即使是广州三二九之役，胡汉民亦向堤岸、海防、河内同盟会，募得约15000元。又赶抵曼谷，获当地会长萧佛成（1862—1940）保证，汇款3700提可（泰币）至香港。故孙中山有“海防一埠，华侨工商不过三千人……河内一埠华侨不满千人……此二埠之富，万不及星洲，且弟到此以来皆隐居，并未与各人一交接，彼等一闻义师之起，则争先恐后，……若南洋各埠有如此踊跃，则革命军之进步不知若何矣”之叹。<sup>（98）</sup>

三省四府边区武装起义皆未成功，河内基地亦为革命队伍善后之



地。其中镇南关、钦廉上思、云南河口，革命军或因后援不继、或因弹药不足、或因经费缺乏而败，队伍均撤入境内，再转经外地安顿。

## 三、星马

1906年新加坡同盟会分会成立于晚晴园，由孙中山主持，并以陈楚楠、张永福为正、副会长，并于此成立分会。新加坡为南洋交通枢纽，殖民当局较为宽容，且为华人聚居之地，故于此成立分会。未几，陈氏等分赴马来亚半岛各处，建立檳榔屿、吉隆坡、怡保分会，并向荷属印度（今印度尼西亚）发展，扩大革命势力。<sup>(99)</sup> 1908年，孙中山被法国逐出越境，移驻新加坡，此后南洋同盟会发展便以“狮城”为中心。1909年，孙中山远赴欧洲，展开环球性筹款。时武装起义屡败，打击革命士气，捐款日渐减少，故在1910年7月，南洋支部基地迁往马来半岛的檳城。檳城优势在于：具备良好的邮政及银行汇兑设备，能有效接收消息及报告；与“狮城”同为英国殖民地，支部较易适应新环境；当地较少受陶成章、章炳麟等分裂派之影响。<sup>(100)</sup> 星马同盟会分会对革命的主要贡献为宣传、策划、筹募经费及失败善后的工作。

建立分会、阅书报社及亲革命报章的“三合一”模式，乃革命党在南洋之活动特色。<sup>(101)</sup> 星马同盟会既立，即着手宣传革命，以吸引更多华侨参与。早在1904年，狮城已有《图南日报》宣扬革命，后因亏蚀过巨停刊。1907年起，再办《中兴日报》、《星洲晨报》，并发行革命小册子。因华侨识字率低，又设立星洲书报社、开明演说阅报社，由党员“分头用喉舌去向民众演说”，使革命渗入各社团。此外，革命派亦以剧团、歌团表演等方式，向侨众宣传革命。<sup>(102)</sup> 而文字及演说的宣传内容，大多批评清朝的华侨政策，强调闽粤乡土观念及排满议论，以至于革命成功，平均地权，可为他们带来之利益，兼及提倡三民主义。<sup>(103)</sup>

1910年11月，孙中山召集同盟会成员黄兴、赵声、胡汉民及南洋党人集会于檳城，此即著名的“檳城会议”。时广州新军起义败绩、汪精卫行刺被拘，然清廷内忧外患迫在眉睫，时机适合。孙中山于会上宣布，倾全党人力物力，重新发动大规模武装起义。目标仍为广州，选用同志五百为先锋发难，并分派到海外各地筹款。倘广州得手，即以黄兴、赵

声分领两部北伐，占领南京。此后孙中山为殖民政府驱逐，前往加拿大筹饷，责成胡汉民指挥大局，是为著名的三二九之役。(104)

筹募革命经费乃星马同盟会首要任务。又按陈树强统计，星、马地区于11次起义经费支持为1019555元，占南洋捐款比例25.86%。在1907—1908年的边区大起义间，星马华人捐款更占比例32.82%。广州三二九之役，星、马同盟会负责筹募经费5万元。在党员惨淡经营下，终募得47661.67元，仅逊于加拿大。(105)

新加坡同时亦为革命党人的避难地。1900年惠州起义失败后，尤列、邓泽如率先逃亡至此。1907年起逃亡人数增至400多人，主因是1907—1908年的六次边区大起义。党人多被法国驱逐，由新加坡机关晚晴园安顿，同时增加同盟会负担，亦引起治安问题，孙中山等设法解决，安排200人往当地中兴开矿场工作。(106)

## 四、日本

日本之东京、横滨，一度被称为“革命之摇篮”，故为重要之海外基地。(107) 孙中山进而指出日本乃“以其地与中国相近，消息易通，便于筹划也”(108)。1896年横滨成立兴中会分会，至1905年同盟会创办于东京，定本部于此。孙中山推行革命，亦屡得日本友人相助，故辛亥革命与日本关系密不可分。东京、横滨二地的主要贡献，在于创设革命团体、进行革命宣传、筹款及购买军火三项。

壮大革命势力，尤赖宣传之推行。早在1900年，横滨已有双周刊《开智录》，翻译欧洲、日本政治著作。同年，东京再有《译书汇编》出版，翻译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之《民约论》（*Social Contract*）、孟德斯鸠（Charles de Secondat，Baron de Montesquieu，1689—1775）之《法意》（*The Spirit of Laws*）。1905年10月，同盟会机关报《民报》创于东京，孙中山亲撰发刊词，指：“余维欧美之进化，凡以三大主义：曰民族，曰民权，曰民生……今者中国以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异族残之，外邦逼之，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殆不可以须臾缓。”其后，《民报》与《新民丛报》，就革命、立

究展开笔战论争，终在1907年彻底击败保皇派，“使革命思潮，弥漫全国”<sup>(109)</sup>。又《民报》地址临近东京新宿区东北，接近中国留学生及流亡知识分子居寓之地，故其宣传遂能起作用。<sup>(110)</sup>

就筹款而言，早在1900年兴中会策动惠州起义，亦得日本财力支持。时孙中山等以东京芝区对阳旅馆作“南征”指挥部，准备华南起义。宫崎滔天（1871—1922）经末永节（1869—1960）介绍，联络九州岛实业界巨子中野德次（1857—1918），获捐献5000日元，踏出起义第一步。<sup>(111)</sup>日人中又以梅屋庄吉（1869—1934）捐献最巨，却不计回报。惟日本政界，如头山满（1855—1944）、内田良平（1874—1937），援助中国革命，只为获取在华之利益，实现一己私心。<sup>(112)</sup>

最后尚须一提的是，革命党所策动之起义，急需军火供应及补给，日本正是重要供应地，宫崎滔天即为一例。1907年，孙中山为日本当局驱离，南下河内，主持粤、桂、滇三省之起义，委任宫崎氏全权办理在日购械之事。1907年潮、惠起义，宫崎与萱野长知得到香港汇款，向大阪兵器商采购2000支明治三十八年村田式步枪、120万发子弹及刺刀、革囊等附属品。再与神戸三上会社主人三上丰夷洽商，雇运煤船“幸运丸”，运械至汕尾，接应起义军，可惜失败。此外，同盟会积极培养军事力量。黄兴与日人小室健次郎，于东京设立东斌学校，让中国自费生入读，教授军事知识，不少毕业生加入革命行列。<sup>(113)</sup>

## 五、香港及海外革命基地的贡献

清季革命运动，肇起于檀香山及香港，均由海外华侨所启动，此即“华侨为革命之母”一语之由来。<sup>(114)</sup>其时孙中山起而领导及策动华南边区的武装起义，遂于沿边建立基地，北起日本，南至香港、河内及星马，起义目标为广州及粤、桂、滇三省，谋求起义成功，北捣皇廷。上述香港及海外基地，遂成为革命运动的宣传、策划动员、筹款、购买军火及善后之中心。当中筹款与军火尤为武装起义的关键。就革命经费筹措而言，早已引起史家关注，以郑宪之研究首开其先，对于历次武装起义的海外筹款，都作了详细探讨。<sup>(115)</sup>至于军火来源，主要来自香港、东京及越南，使武装起义得以成事。<sup>(116)</sup>故兴中会、同盟会以至国内各

地的主要武装起义，多与香港及海外基地的策动相关。直至辛亥革命前夕，革命党所策动之武装起义，虽均告失败，但香港及海外基地对于清季革命运动的推进，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117)

1905年同盟会创设于东京后，以留学生及华侨为主的革命党人，相继回国活动，透过与本地“异议分子”的结合，分别在全国各省县市建立支会、分会69个，革命会社等小团体110个，学校153间，军校30所，进而联络各地会党（13个，机关43处），创办革命报刊（84种），进行立会、宣传及起义的革命运动，革命风潮由此席卷全国。(118) 并以上述香港、越南、星马、日本等基地为依托，进行策划，结集人力、物力，进而策动武装起义及暗杀活动，誓死推翻清王朝。其中尤以1911年3月29日广州黄花岗之役，影响最为深远。虽告失败，却促成党人于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推动中部革命，从而达致同年武昌起义之成功。(119) 此即孙中山所说：“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120) 而更重要的则为华中、华南15省随之相继叛清，宣告独立。孙中山及其同志，于香港及海外倡导革命，历尽艰辛，终于推翻清王朝，建立民主共和。

(1) 孙中山：《中国之革命》，黄彦编注《自传及叙述革命经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7—178页。

(2) Thomas H. Greene, *Comparative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Search for Theory and Justic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 104-122.

(3) 以辛亥革命为城市革命，参见Mark Elvin, “Comments to 1911 Review”, *Modern China*, 2: 2 (1976), p. 195. 沈继成：《辛亥革命时期城市起义刍议》，《华中师院学报》1984年第4期，第59—67页。

(4) 孙中山：《中国之革命》，黄彦编注《自传及叙述革命经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9页。

(5) 孙中山：《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20页。

(6) 孙中山：《中国之革命》，黄彦编注《自传及叙述革命经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79页。

(7) 孙中山：《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1页。

(8) 孙中山：《中国之革命》，黄彦编注《自传及叙述革命经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80页。

(9) 冯自由：《孙总理修正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恭注》，《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23页。

(10) 孙中山：《与宫崎寅藏等笔谈》，《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3—184页。

(11)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页。

(12) 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第113—116页。

(13) Marie-Claire Bergère, *Sun Yat-s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58-59.

(14) 孙中山：《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8—139页。孙氏曾分析各国对中国革命之态度，认为美国舆论同情；法国政府及民间则怀好意；英国民间多表同情，政府则惟日本马首是瞻；并谓日本民间志士不独同情，且舍身出力协助；而日政府则不可测而属反对；德、俄倾向清廷，反对革命。并参见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76, pp. 54-75.

(15) 孙中山争取法国援助，得以策动粤桂滇边省起义，以至1908年法方中止支持孙中山，早已引起学者关注，参见J. Kim Munholland, "The French Connection that Failed: France & Sun Yat-sen, 1900-1908",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2 (1972), pp. 177-195; Jeffrey G. Barlow, *Sun Yat-sen and the French 1900-190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79, pp. 41-86. 又由于孙中山利用法属越南策动武装起义，引起清政府抗议，法方于1908年决定驱逐孙中山出境，参见法国外交档案《驱逐孙逸仙：毕盛致殖民部长，1908年10月21日，巴黎》，《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7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0—131页。

(16) 孙中山：《离横滨前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9页。

(17) 孙中山：《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28页。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9页。J. Kim Munholland, op. cit., pp. 177-178; Jeffrey G. Barlow, op. cit., pp. 53-54.

(18) 孙中山：《复张永福函》（1907年6月5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6页。《胡汉民讲述南洋华侨参加革命之经过》，《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07—209页。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50—51页。

(19) 孙中山：《复张永福函》（1907年6月5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6页。郑宪著、陈孟坚译：《同盟会：其领导、组织与财务》，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115—116页。

(20) 《胡汉民讲述南洋华侨参加革命之经过》，《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13—214页。金冲及：《同盟会领导的武装起义二题》，《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143—144页。

(21)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二），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第147—190页。《南军都督王和顺》，《丁未钦州防城革命军实录》，《革命逸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集，第212—215页；第5集，第117—123页。

(22)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二），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第191—200页；《丁未广西镇南关革命军实录》，《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34—143页。又参见《胡汉民自传》，《辛亥革命史料选辑》上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1981年，第180—183页。《孙中山序》，《中国革命实地见闻录》，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68年，第1—2页。孙氏谓：“余自乙未广州失败以来，历十有四年，至是始得履故国之土地，与将士宣力行阵间。”

(23) 参见法国外交档案《驱逐孙逸仙：毕盛致殖民部长，1908年10月21日巴黎》，《辛亥革命史档案新编》第7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0—131页。孙中山：《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3页。《胡汉民讲述南洋华侨参加革命之经过》，第219—222页。

(24)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二），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第201—204页。《戊申钦州上思革命实录》，《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44—148页。

(25)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二），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第205—220页。《戊申云南河口革命实录》，《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57—172页。

(26) 冯自由：《香港同盟会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39页。

(27)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第738页。指河内至中国国境有铁路二：东曰广西线，终点为同登站，行数里达镇南关；西曰云南线，至河口，坐火车12点钟。

(28) 刘揆一：《黄兴传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4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94页。

(29)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一），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第65—89页。

(30) 刘揆一：《黄兴传记》，《忆黄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277页。曹亚伯：《黄克强长沙革命之失败》，《革命文献》第67辑，第317—323页。宋教仁：《宋教仁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20页。

(31) 张玉法：《清季革命的团体》，台北，1975年，第371页。吴剑杰：《论辛亥前同盟会内部两种不同的起义战略》，《辛亥革命与二十世纪的中国》上册，北京，中央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265—283页。

(32)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一），第150—155页；（二），第34—83页，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金冲及：《同盟会领导的武装起义二题》，《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145—146页。

(33) 孙中山：《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6—138页。郑宪：《同盟会：其领导、组织与财务》，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274—283页。金冲及：《武昌起义后各省独立的鸟瞰》，《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八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392—407页。

(34) 孙中山：《有志竟成》，《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7—138页。

(35) 如蔡元培认为，“革命只有两途：一是暴动，一是暗杀”。宋教仁亦将革命的方法“括之为二：一为暴动，一为暗杀”。吴樾更是揭示“排满之道有二：一曰暗杀，一曰革命。暗杀为因，革命为果”。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经验》（1937年12月），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8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507页。宋教仁：《既设警部复置巡警道果何为耶》（1906年1月6日），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2页。吴樾：《暗杀时代》，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二卷（下），北京，三



联书店，1963年，第715页。

(36) 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27页。

(37) 黄中黄译录：《孙逸仙》，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04页。

(38) 具体参见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十一章保皇会的暗杀活动”，第327—349页。

(39) 严昌洪：《辛亥革命中的暗杀活动及其评价》，湖北省历史学会编《辛亥革命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99页。

(40) 壮游：《国民新灵魂》，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下），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第574页。

(41) 梁启超：《论俄罗斯虚无党》（1904年），《梁启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1244页。

(42) 燕客：《无政府主义》序，葛懋春、蒋俊、李兴芝编《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选》（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4页。

(43) 马叙伦：《二十世纪之新主义》，葛懋春、蒋俊、李兴芝编《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选》（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0页。

(44) 运甯：《专一之驱满主义》，《民报》第17号，1907年10月，第22页。

(45) 《中华民国建国史》第一篇革命开国（一），台北，1985年，第545页。

(46) 严昌洪：《辛亥革命中的暗杀活动及其评价》，湖北省历史学会编《辛亥革命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97—198页。

(47) 《中华民国建国史》第一篇革命开国（一），台北，1985年，第549页。

(48)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0页。

(49) 黄兴：《致伍平一等书》（1911年10月7日），湖南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70页。

(50) 严昌洪：《辛亥革命中的暗杀活动及其评价》，湖北省历史学会编《辛亥革命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96页。

(51) 邓慕韩：《史坚如事略（节录）》，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45页。

(52) 冯自由：《庚子惠州三洲田革命军实录》，《革命逸史》第5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页。

(53) 冯自由：《史坚如传略》，《革命逸史》第5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6—29页。

(54)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35页。

(55) 冯自由：《壬寅东京青年会》，《革命逸史》初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2页。

(56) 冯自由：《东京军国民教育会》，《革命逸史》初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9页。

(57) 冯自由：《新湖南作者杨笃生》，《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第117页。

(58) 苏鹏：《海讴剩渚（选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4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79—180页。杨毓麟入京谋刺慈禧太后事，各种回忆多有矛盾，冯自由在《新湖南作者杨笃生》（《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7页）中，指此事发生于1904年。对照苏鹏、蔡元培的《杨笃生先生蹈海记》（1911年8月20日）（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2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2页）等回忆，以及杨毓麟1904年相关事迹，应误。

(59) 章士钊：《与黄克强相交始末》，田伏隆主编《忆黄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127页。

(60) 蔡元培：《杨笃生先生蹈海记》（1911年8月20日），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2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页。

(61) 章士钊：《书甲辰三暗杀案》（1961年7月），《章士钊全集》第8卷，上海，文汇出版社，2000年，第172页。

(62) 张西曼：《辛亥招募革命骑兵记（节录）》，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05页。

(63) 张难先：《王汉传》，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552页

(64) 冯自由：《新湖南作者杨笃生》，《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7页。

(65) 吴樾：《暗杀时代》，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716页。

(66) 冯自由：《炸清五大臣者吴樾》，《革命逸史》第3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93页。

(67) 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第17页。

(68) [日]宗方小太郎：《一九一二年中国之政党结社》，章伯锋、顾亚主编《近代稗海》第12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74页。

(69) 吴玉章：《从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的回忆》，《吴玉章回忆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第51—52页。

(70) 刘揆一：《黄兴传记》，田伏隆主编《忆黄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第27页。

(71) 冯自由：《丁未刘思复谋炸李准始末》，《革命逸史》第6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46页。

(72) 李熙斌：《记同盟会中之一个暗杀团》，丘权政、杜春和选编《辛亥革命史料选辑》上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66—273页。

(73) 章炳麟：《太炎先生自定年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2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21页。

(74) 《徐锡麟论》，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浙江省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48页。

(75)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0页。

(76)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99

页。

(77) 李志毓：《汪精卫的性格与政治命运》，《历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106页。

(78) 冯自由：《温生财事略》，《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70页。

(79) 《温生才击孚琦》，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2页。

(80) 白蕉：《民国初年有关大局之三件大暗杀案》，《人文月刊》第5卷第10期，1934年，第9页。

(81) 白蕉：《民国初年有关大局之三件大暗杀案》，《人文月刊》第5卷第10期，1934年，第25—26页。

(82) 《公电》，《申报》1912年2月24日，第二版。

(83)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5页。

(84) 《中国同盟会总章》，《革命文献：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第65辑，第84—85页。

(85) 《中国同盟会总章》，《革命文献：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第65辑，第85页。

(86)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82年，第321—338页。李云汉：《同盟会与辛亥革命》，《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7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78—379页。

(87) 横山宏章：《孙中山的军事策略——边疆革命与中央革命比较》，《孙中山研究论丛》1992年第9集，第105—115页。香港基地，见蒋永敬《辛亥革命运动与香港》，《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7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741—762页。越南河内见Marie-claire Bergère, *Sun Yat-se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73-184。星马参见Yen Ching-hwang (颜清煌), *Tong-men-hui, 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A Revisit*, 廖建裕编《再读同盟会，孙中山与东南亚华人》，新加坡，华裔馆，2006年，第109—129页。日本则参见John C. H. Wu, *Sun Yat-sen: The Man and His Ideal*,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1971, pp. 148-150, 176-187。

(88)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16、18—19页。

(89)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8—10页。《李海云事略》、《李煜堂事略》、《香港同盟会史要》，《革命逸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初集，第278、283、306—308页；第3集，第249—250页。黄兴等人致函冯自由：“以加拿大一隅，筹得如许巨款，微兄赞助之力，必不及此。”又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革命文献》第67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197页，谓三二九广州之役，香港曾伯谓兄弟允各出万元。

(90) 冯自由：《香港同盟会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40—241页，1907至1908年有关武装起义来款及费用的收支，计收入汇款48692.17元，支出费用49234.69元。又孙中山：《致吴稚晖函》，《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19页，“其潮惠之款，则由香港同志经手”。

(91) 冯自由：《丁未惠州汕尾运械失败实录》，《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24—133页。参见冯慕韩《丁未汕尾举义始末记》，《革命开国文献》第1辑，台北，1995年，史料二，第525—528页。《黄兴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7—58页。参见吴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09—110页。吴氏负责于日本购械，伪装行李，运至香港。冯自由：《革命富人李纪堂》，《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

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66页。

(92) 冯自由：《革命富人李纪堂》，《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64页。蒋永敬：《九龙屯青山农场与辛亥革命运动》，《亚洲研究》1995年第13期，第106—116页。冯自由：《香港同盟会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39页。然自1900年惠州之役以降，失败党人主要以星、马为海外流亡之地。参见Yen Ching-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and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306-308.

(93) 冯自由：《香港同盟会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27页。

(94) Marie-claire Bergère, Sun Yat-sen, p. 175.

(95)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49—52页。《海防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625页。

(96) 冯自由：《越南同盟会党务之发展》，《革命文献》第65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476页。

(97) 关于越南华侨对革命之贡献，参见吕士朋《越南华侨对革命之贡献》，《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文集》，台北，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1986年，第275—293页。

(98) 陈树强：《辛亥革命时期南洋华人支持起义经费之研究》，《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文集》，台北，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1986年，第243—252页。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52—53页。郑宪著，陈孟坚译：《同盟会：其领导，组织与财务》，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194页。孙中山：《复张永福等函》（1907年10月15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48页。

(99)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09—111、118—119、153—154页。Yen Ching-hwang, *Tong-men-hui, 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A Revisit*, pp. 110-118.

(100) 颜清煌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256—259页。

(101) 黄贤强：《南洋革命运动模式与特色：以新加坡和檳城的革命会社为例》，曾一士总编辑《南洋华侨与孙中山革命》，台北，2010年，第109—119页。

(102) 陈楚楠：《晚晴园中与中国革命史略》，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541—542页。颜清煌著、李恩涵译：《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122—162页。

(103) [日]深町英夫：《中国同盟会在东京、香港、新加坡轴在线的革命宣传活动》，《广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第23—24页。

(104) 邓泽如：《庇能会议》，《革命文献》第65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378—380页。

(105) 陈树强：《辛亥革命时期南洋华人支持起义经费之研究》，《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文集》，台北，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1986年，第249—252页。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45—46页。郑宪著，陈孟坚译：《同盟会：其领导，组织与财务》，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195—196页。

(106) 陈楚楠：《晚清园中与中国革命史略》，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540页。孙中山：《致王斧促暹罗同志践约交款函》（1909年3月2日），孙中山撰，张其昀主编《国父全书》，台北，中华学术院，1975年，第413页。“第回此以来，百务交逼，星洲同志财力俱穷……乃日来忽遭横祸，敌党诬陷吾党由越送来之战士为行劫盗。”

(107) John . C . H . Wu , *Sun Yat-sen : The Man and his Ideas* , pp . 148-149 . 深町英夫：《中国同盟会在东京、香港、新加坡轴在线的革命宣传活动》，《广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第22—23页。指东京为清季广东籍知识分子如冯自由、李自重、廖仲恺、胡汉民、胡毅生、汪精卫、朱执信等会聚的新知识分子中心，这些人相继于此与孙中山建交，接受三民主义，吸收西方新知识，兴办革命报刊，投身革命。

(108)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32页。

(109)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46、51—52页。陈固亭撰：《国父与亚洲》，北投，政工干部学校，1965年，第14—15页。孙中山：《民报发刊词》（1905年10月20日），《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5—76页。又参见元冰峰《清末革命与君宪的论争》，台北，1966年，第139—140页。Marius B . Jansen ,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0 , pp . 119-121 .

(110) 刘大年：《横滨、东京孙中山遗迹访问记》，《赤门谈史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2—157页。

(111) [日]宫崎滔天、林启彦译注：《三十三年之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5—166页。又有关对阳旅馆历史、孙中山与日本志士投宿于此及其活动，参见上村希英雄著、赵军译的《从旧对阳馆所藏史料看兴汉会的成立》（《辛亥革命史丛刊》第8辑，第222—224页）。

(112) 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67—171页。

(113)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22、149页。冯自由：《丁未惠州汕尾运械失败实录》，《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24—129页。

(114) 对于此语之由来及演变，参见黄坚立的《华侨命之母：赞誉之由历与叙述》（《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讨论用稿三），武昌，2011年，第270—291页）。

(115) 郑宪：《同盟会：其领导、组织与财务》，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169—230页。

(116) 兴中会、同盟会武装起义之军火来源，参见李金强的《中山先生与港澳》（台北，中山学术文化基金会，2011年，第171—187页）。

(117) 美国辛亥革命研究之修正学派，强调革命运动重心在于国内，清季十年新政改革引起社会变迁，最终革命来自建制阶层之向背，故立宪派于清季革命中扮演重要角色。然革命党在海外之“兴波作浪”，仍然不能忽视，参见李金强的《辛亥革命的研究》（《六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下册，台北，1989年，第796—799页）。

(118)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82年，第657—696页。萌芽时期（1894—1905），国内外团体共66个，学校47所，报纸36种，书册49种。至茁壮时期（1905—1912），国内外团体127个，学校105个，革命报刊96种，革命书册40种，剧团13个。又参见周兴梁《武昌起义前同盟会在国内的活动和斗争》，《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49—323页。后文以国内为对象，所收“革命团

体”之数量更多，故正文所述，取材于此。

(119) 王聿钧：《中部同盟会与辛亥革命》，《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7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09—427页。

(120) 孙中山：《黄花岗烈士事略序》，《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0页。

## 第五章 武昌起义前各省的活动

1905年中国同盟会成立前后，由于清廷无力应付内外危机，亡国亡种，迫在眉睫。全国各省有志之士，群起救亡，投身革命者众。同盟会成立后，各省文武留学生、华侨相继回国，与本地“异见者”结合，相继透过设立学堂、报社及各种社团，宣扬革命，吸纳同志。全国各省之革命力量，由是茁壮。现就革命党人于南部（广东、广西、福建、贵州、云南）、中部（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北部（直隶、河南、山东、山西、陕西、东三省）各地的活动说明之。

# 第一节 清廷的统治危机

1910年为武昌起义前一年，清廷内外危机四伏，败亡之象已见显露。国内外革命党人加强革命行动，谋一举推翻腐败无能之政府，免被西方列强瓜分，沦为外国殖民地。

辛亥革命前的政治形势，对清廷而言殊为不利。

其一，地方动乱。《辛丑条约》的签订及新政的推行，使清廷财政渐呈崩溃。时朝廷岁入8000万两，6000万两用于对外赔款，入不敷出。除举借外债，清廷亦横征暴敛、滥铸铜元及发新钞，弥补巨大赤字。<sup>(1)</sup> 奈何经济未见好转，反而引发民众大规模抗争。据非正式统计，单是1910年，全国已发生266次各类型抗争事件<sup>(2)</sup>，其中长沙抢米事件震惊中外。1910年长江中下游大雨连绵，引发严重水灾，祸及两湖、安徽、浙江、江西、江苏等省。早在一年前，两湖已遭受水灾，灾民遍布，华容、南州等主要产粮区深受打击。士绅王先谦、叶德辉、孔宪教、杨巩等抢购米粮，囤积居奇，待价而沽，牟取暴利。长沙自1904年开埠后，外商又大量购米。<sup>(3)</sup> 湖南巡抚岑春蓂（1860—1944）见大量灾民涌入，遂透过外务部，终止与英、日等国的商约，禁止谷米出境。惟商约规定，禁令要在公布21天后才生效，结果引发米粮出口的洪潮，米价急升。1910年3月27日，米价已涨至70文一升，至4月11日更达80文一升。4月11日起，又接连发生碓坊主戴义顺抬升米价之事，终激起民众怒火，由木工刘永福带领捣毁碓坊。刘氏虽被捕，但乱事一触即发，群众接连抢掠米肆、巡抚衙门、教堂、洋行，几无一幸免，暴乱扩大。岑氏自请去职，署理湖南巡抚庄赓良（1839—1917）一面筹款购米，开平糶平服米价，又调动巡防营维持治安。清廷再令湖广总督瑞澂（1863—1915）调动鄂军入湘，协助平乱，而英、美、日等军舰亦先后开往长沙。<sup>(4)</sup> 事件直至4月17日才平息，领导起事者如刘氏等被杀，清廷向英、美、日等国赔偿道歉。然而宁乡、安化、岳州等地余波未了。长沙抢米风潮仅为冰山一角，全国各地抗捐抗税、抢米风潮、骚乱不绝，统治阶层忙于应付，疲于奔命。<sup>(5)</sup>



其二，列强蚕食。1911年前后，列强对华发动沿边侵略。1910年，英国出兵强占云南西北要塞片马各寨。原来1897年清廷与英国签订《中英滇缅界务商务条续议附款》，约定以高黎贡山为分水岭作中、缅边界。英人据此认定片马当属缅甸，乘清末乱局出兵，清廷仅提外交抗议，未发兵卒一人。与此同时，英国又与清廷在西藏、尼泊尔、布丹和锡金的领属问题上争持。法国为求云南矿权，增兵滇越边界。俄国又在1911年2月照会清廷外务部，修改《伊犁条约》，要求在新疆、蒙古两地继续免税贸易、购置土地，并陈兵邻近中国西境的扎尔肯特，清廷无奈屈从。<sup>(6)</sup> 1910年8月，日本公然吞并韩国，迫使韩国签订《日韩合并条约》，废其国号，改称朝鲜，各国无一反对。韩国为日本所灭，国人自感唇亡齿寒。此年又适逢日、俄订定第二次密约，划定在满、蒙之势力范围及利益之际<sup>(7)</sup>，瓜分危机，日渐迫近，然而清廷却无力肆应、屡失主权，终致民愤日深。

其三，建制离心。此即失去立宪派的支持。<sup>(8)</sup> 1909至1910年立宪派发动三次速开国会的请愿，均被拒绝。1909年10月，各省成立咨议局，立宪派人士踊跃参加，盼能增加政治影响力，然美梦落空。《各省咨议局章程及议员选举章程》规定：“咨议局钦遵谕旨，为各省采取舆论之地，以指通省利病，筹计地方治安为宗旨。”“至事关君上大权及凡属国家行政者，自非咨议局所得参与。”<sup>(9)</sup> 1909年11月，江苏咨议局局长张謇（1853—1926）邀16省咨议局代表50多人会于上海，确定进京代表团33人，定名咨议局请愿联合会，次年1月进京上书请速开国会，清廷以民智未开拒绝。此后请愿团联络各界壮大声势，各省商会、教育会、政治会社、华侨相继加入，于6月递书都察院又被拒，至有梁启超之亡国警言。<sup>(10)</sup> 第三次请愿本拟在1911年3月发动，惟国外形势紧张，故立宪派提早行动。10月18省督抚参与，联名请速开国会、组织责任内阁，清廷终于让步允缩短预备立宪期三年，于宣统五年（1913）开设议院。11月浙江、江苏两省咨议局致电资政院，祝贺提前召开国会。直隶、山西等地代表要求继续请愿，希望再缩短预备立宪期。特别是东三省代表，因日本吞并韩国更为着急，然被清廷强行遣返回籍，至此请愿行动结束。1911年5月清廷再颁行内阁制，期能稳住国内反对情绪。13位内阁成员中，满人占八席，其中五位皇族，被时人讽为“皇族内阁”。咨议局联合会上书反对，又计划请愿，此后革命已起，立宪派再不

关心此事。

至此，革命已成不可阻拦之历史巨浪，皇朝将被淹没，已成无可避免之势。

## 第二节 南部革命党人的活动

清季革命发源于南方，革命党人亦多属南方人士，故在南部地区活动尤为频繁，渐及华中、华北。

### 一、广东

广东向为革命党人活动及起义之目标。1910年广州新军起义失败后，孙中山继于槟城筹划再次起义，仍以香港为基地，倾党中精锐，翌年发动广州黄花岗之役，惜功败垂成，革命党势力大受挫折，“本省党员向在内地者，亦不能立足，纷纷往海外或港、澳”<sup>(11)</sup>。此后革命党发动暗杀，籍以震慑清吏：水师提督李准（1871—1936）被林冠慈（1883—1911）、陈敬岳（1867—1911）行刺<sup>(12)</sup>，广州将军凤山（1860—1911）更被炸死<sup>(13)</sup>。武昌起义后，同盟会南方支部主持人胡汉民“一面运动军队逐张（鸣岐），而使（朱）执信、（胡）毅潜入内地，起各路民军，以逼省城”<sup>(14)</sup>，又计划省外起义，并编列四军：东江陈炯明（1878—1933）为第一军，北江徐维扬（1887—1952）为第二军，西江苏慎初（1882—1936）为第三军，韩江姚雨平（1882—1974）为第四军，由邹鲁（1885—1954）居香港筹策各方。<sup>(15)</sup>陈炯明此后起于惠州，与陆路提督秦炳直苦战。其余各部如何尧夫、黄明堂（1866—1938）、高剑父（1879—1951）、莫纪彭（1885—1972）、任鹤年、陆兰清（1876—1923）、李福林（1872—1952）、王兴中、周之贞（1882—1950）等，亦纷纷举义。<sup>(16)</sup>

### 二、广西

广西与广东同为革命党人活跃之地，桂省入会者不少，如马君武（1881—1940）、邓家彦（1883—1966）、刘崛（1878—1964）等。同盟会划广西四区，联络会党，使其转化成革命力量。此即梧州、桂林、南宁及柳州，由刘崛、赵正平、雷鲲池（1872—1952）、王冠

三负责各区宣传交际。此外革命党人又积极运动新军<sup>(17)</sup>：1911年春广西新军成立陆军混成协，桂省当局开办陆军干部学堂、陆军小学堂及学兵营，培训下级军官、军士。留日士官生与陆军速成生，如蔡锷（1882—1916）、钮永建（1870—1965）、蒋尊簋（1882—1931）、尹昌衡（1884—1953）、方声涛（1885—1934）、吕公望（1879—1954）等纷纷来桂，任职于督练公所、陆军干部学堂、小学堂。<sup>(18)</sup>他们在军中宣传革命思想，吸纳新军入伍，广西巡抚张鸣岐（1875—1945）察觉其活动，借故将尹昌衡等免职。犹幸广西同盟会支部于1910年9月成立，耿毅（1881—1960）任支部长，赵正平为秘书长。与此同时，支部又联络广西天地会首领刘古香（1873—1913），并发行《南报》，后改名《南风报》，鼓吹民族革命。<sup>(19)</sup>

### 三、福建

福建位处沿海，邻近台湾，日人早思染指，并由台湾总督推行“对岸政策”，谋求占领闽省<sup>(20)</sup>，从而促成该省志士投身革命，谋求自保。时留日学生、同盟会成员宋渊源（1882—1961）、陈景松及朱腾芬（1881—1932）等七人，于1911年5月归国，与立宪派咨议局代理议长陈之麟（1897—？）、常驻议员郑祖荫（同盟会）及绅、学、工、农、商等各界人士会晤，谋组团练，稍后成立“福建团练期成会”<sup>(21)</sup>。此后福建各地均组团练，当中福州一地反应热烈，如桥南公益社及高等学堂等纷纷成立体育会，从事兵操。革命党人在此活动，显然扮演重要角色，福建革命力量由此聚集。<sup>(22)</sup> 广州三二九之役，福建党人牺牲者众，即为明证，余者“加紧工作以报死事同志”<sup>(23)</sup>。时川路风潮正盛，林斯琛、刘通藉《建言报》大肆报导，并散播反清革命言论，藉以鼓动人心。同时长江流域革命风起云涌，林斯琛、彭寿松（1866—1918）分赴上海、武汉联络，福建党人于是卷入长江革命风潮。林氏抵沪后参加同盟会中部总会，武昌首义后，又会合宋渊源、李蓉官南返，并携带炸弹、制造炸弹之材料及5万元经费，预备于福州起事。<sup>(24)</sup> 革命终须武力支持，故彭寿松于6月成立“军警特别同盟会”，遣人分赴闽江上、下游演说，吸纳会员。此后彭氏被调离，其子济溶等负责会务。10月下旬，寿松自沪回闽即联系新军军官，成功吸纳许崇智（1886—1965）

及福建第十镇新军统制孙道仁（1867—1932）加入同盟会。其中孙氏鉴于福州将军朴寿（1856—1911）仇视新军，密谋对其不利，且新军大多倾向革命，故毅然加入倒戈，对福建光复举足轻重。（25）

## 四、贵州

贵州位偏西南，交通不便，革命风气稍不及他省。1904年彭述文、平刚（1878—1951）等组织科学会，倡导修学及革命。平刚与张铭又办乐群小学，培育革命青年。平氏后来东渡日本，并加入同盟会，获选为贵州分会会长。未几，张铭谋夺贵阳以回应萍浏醴起义，不料事泄，唯有流亡。1907年张百麟（1878—1919）与蒲藏锋、陈守廉等组织自治学社，得官厅认可，革命色彩并不浓厚。（26）自治学社成立后，与立宪派之宪政预备会在教育经费上、咨议局内竞争，并出版《西南日报》进行宣传，又创办公共法政学堂、法官养成所，培育人材，其“分社达五十余县，社员、学生达数万人”（27）。1908年自治学社经平刚介绍，加入同盟会成为贵州支部。至川路风潮起学社改变态度，张百麟即加强联络会党，运动新军。时贵州新军已有革命力量，陆军小学堂、公立中学等学生在1908年成立历史研究会，宣传《民报》所载理论。新军成立后，研究会又联络陆军第一标，成立组织“皇汉公”，继续招揽新军（28），成为贵州革命之武力。

## 五、云南

云南虽远在边陲，然邻接越南、缅甸，深感英、法殖民主义威胁，故其革命风气高涨。滇省革命“始于吕志伊（1881—1940）在日本加入同盟会，成立云南同盟会支部”，留日学生杨振鸿（1874—1909）、黄毓英（1885—1912）、马幼伯（1876—1922）相继加入。（29）1907年杨氏回滇，创办体操专修科，为党人集合机关，邀李伯东入同盟会，并另设机关进行革命。此后杨氏于滇西策划永昌起事失败，忧愤而死（30），将革命托付李根源（1879—1965）。李氏，云南腾越人，乃日本士官学校毕业生，于1905年在日参加同盟会。其后与赵仲筹办《云南》杂

志，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等，发行地遍及十余省，最高刊量达1万册，提升了云南人对革命的觉悟。<sup>(31)</sup> 云南党人一如各省运动新军，李氏于1909年任云南讲武堂监督及步军教官，起用同盟会会员如罗佩金（1878—1922）、谢汝翼（1879—1914）、唐继尧（1883—1927）任教官，传输革命思想。辛亥年初云南总督李经羲（1859—1925）调离李根源，惟新军第37协革命势力雄厚，其统领为蔡锷（1882—1916）。蔡锷亦为日本士官学校毕业生，原于广西效力，其后获李根源、罗佩金推荐任职云南<sup>(32)</sup>，一生功业自此始。此外云南党人积极联络会党，马幼伯更投身其中，藉此加强革命武力。

## 第三节 中部革命党人的活动

### 一、浙江

浙江为光复会基地，革命基础深厚。自徐锡麟（1873—1907）在绍兴创办大通学堂，培训军事干部起，浙江革命风潮日盛。1907年徐锡麟、秋瑾先后遇害，大通学堂、耀梓体育学堂关闭，革命声势稍杀。此后吴芝瑛（1867—1933）、徐自华（1875—1933）于杭州西湖发起送葬秋瑾活动，两浙革命党人藉此商讨革命方略，“议定此后革命运动，宜注全力于军队方面”。及秋开会，又决定，“议决军界中人，固应运动其入会，而军界之外，亦宜运动其入会……即遣俞炜联络法警商防营各界”<sup>(33)</sup>。1909年浙江编练新军，大批革命党人担任中下级军官。顾乃斌、朱瑞、吴思豫（1884—1958）、葛敬恩（1889—1979）分别任职营长、排长，吕公望、黄元秀（1884—1954）等在督练公所运动策划。至此“革命势力，已布满军界，专待时机之到来”。此外章炳麟、蔡元培等“或办报社，或办学校，联络华侨策动革命”，士绅如绍兴孙采臣、杭州徐青甫“或斥资接济党人，或遇党案暗中保护，赞助之力甚大”<sup>(34)</sup>。

### 二、江苏

江苏乃南方经济精华，上海为全国经济重心，中外荟萃，故革命风气大开。1904年光复会成立，陶成章、章炳麟本拟立足于此，其后的同盟会中部总会亦以此为基地。按王树槐统计，若将上海一区的革命活动减去，则江苏省地区的活动，并未发达。<sup>(35)</sup>革命党在江苏发展新军，初有成绩，奈何1907年两江总督端方（1861—1911）杀害杨卓林（1876—1907），逐走赵声（1881—1911）、柏文蔚，队中警戒甚严，党员只能稳健行事，运动新军停滞不前。<sup>(36)</sup>然同盟会陈其美表现活跃，在沪广结商界、学界，全国商会联合会沈缙云（1869—1915）、叶惠钧（1862—1932）先后加入同盟会，并资助革命经费。二人又为陈氏介绍商会联合会会长李平书（1854—1927），使革命党



掌握武装商团。与此同时，光复会尹锐志（1891—1948）、尹维俊（1896—1919）姊妹亦于上海设锐进学社作支部。武昌事发，光复会又遣章梓、柳承烈等分赴杭州、南京、苏州联络，李燮和（1873—1927）则在上海附近募集敢死队组光复军，准备行动。<sup>(37)</sup>

### 三、安徽

革命党人在安徽活动时间较长。早在1904年李光炯（1870—1941）迁安徽公学至芜湖，培养革命骨干，以散播革命种子为教育宗旨，成为长江流域革命中心。<sup>(38)</sup>同年陈独秀、柏文蔚创立岳王会，鼓励效法岳武穆精忠报国之精神，成员多投入新军，联络武备练军学生、中下级军官及警察学堂学生。<sup>(39)</sup>其后同盟会吴春阳（1883—1911）、管鹏、王天培（1888—1927）、常恒芳自日本回国，发展革命活动。1907年徐锡麟刺杀巡抚恩铭（？—1907），次年熊成基（1887—1910）乘太湖秋操起事，两次起义虽未竟全功，但革命风潮已大大影响民众。<sup>(40)</sup>时同盟会为清廷严禁，张汇韬遂另设信义会，惟其入会誓词仍与同盟会纲领相同，更于1907年策动寿州起事，“后以风声大露，临期中止”。1908—1909年张、管等组织寿州农会，集中革命势力，并南下参与广州起义之谋。及至三二九事败，又获长江大举之讯，再谋9月于寿州发难。<sup>(41)</sup>

### 四、江西

易知社乃江西早期较重要的革命团体，由张惟圣、邓文翬于1904年组织，“明则以诗文结社，暗则进行革命宣传活动”。其成立乃由江西武备、测绘、客籍、陆军小学堂等校师生倡议，如虞维煦、龚师曾（1886—1971）、项武等。1906年南昌教案起，易知社即大肆宣传，激发人民义愤。同盟会成立后，派黄格鸥、魏会英回赣建立支部，大部分易知社社员加入。<sup>(42)</sup>至1909年江西共进会成立，全体易知社社员加入，并取消易知社名号。赣省共进会以邓文翬任会长，虞维煦及丁立中为副会长。其后共进会积极向学校宣传，利用农闲，深入农村，文翬又亲自联

络洪江会、青帮等会党。此外共进会积极运动新军，遣蔡复灵、蔡锐霆（1882—1915）入武备学堂，熊公福、熊骥奇投新军，成功联络新军队官、哨官董福开、卢左等人。未几，邓文翬东渡日本，会务由虞维煦代理。虞维煦不久辞世，会务陷入瘫痪状态，至武昌起义后方有起色。<sup>(43)</sup> 此外尚有浔阳书报社、国民分会、共和会及赣学社等组织，以浔阳书报社之林森、吴铁城二人活动最力。<sup>(44)</sup>

## 五、湖北

湖北、湖南两省同为长江流域革命力量勃兴之地，此即华兴会之所由起，其中湖北一省尤盛，革命团体迭起，遂以共进会、文学社两大革命团体起而策动，终于促成辛亥武昌起义，是为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之首义省份。

## 六、湖南

湖南为革命运动中“首先觉悟的省份”，1904年其留日人数已占全国14%强。<sup>(45)</sup> 早在1902年杨毓麟（1872—1911）撰写《新湖南》，次年陈天华（1875—1905）亦发表《猛回头》、《警世钟》等，宣传革命思想。同年黄兴组织华兴会，策划长沙起义，标志着湖南革命的重大发展。<sup>(46)</sup> 1907年，同盟会湖南支部会长禹之谟（1866—1907）发起公葬陈天华的活动；姚洪业（？—1906）为清廷惨杀；及至萍浏醴起义失败，革命运动受到打击。其后宁调元（1873—1913）重建支部，惜在岳州被捕，由刘谦、李隆建完成，与会者包括黎尚雯（1868—1918）、李振鄂及焦达峰等。然而他们多为学堂教师，少有大规模活动，诚如曾杰（1886—1942）形容：“丁未至庚戌四年之间，学界以提倡无人，渐就销沉。”<sup>(47)</sup> 1909年共进会焦达峰回湖南发展，焦氏即联络会党，于浏阳县普集市开“山堂”，邀约湘阴、平江、萍乡、万载、长沙、醴陵、浏阳等县会党首领参加。<sup>(48)</sup> 与此同时，革命党积极运动新军，25混成协之陈作新、马队官长刘文锦（1886—1936）进行宣传，“辗转联络得同志数十人”。1911年3月各代表会于天心阁，却为抚

院探目所发现。刘氏唯有亡命在外，新军工作继续，并转介焦氏，“自是新军同志间之听命于刘文锦者，转而瞻焦达峰之马首矣”<sup>(49)</sup>。

## 七、四川

四川投身革命最早者为邹容（1885—1905），其《革命军》对革命宣传贡献至巨，惜因苏报案被捕，卒于狱中。<sup>(50)</sup>同盟会成立后，即遣黄金鳌（1878—1951）入蜀联络会党。此后熊克武（1885—1970）、谢奉琦（1884—1910）、丁扶厚亦相继而来，加强组织工作。自1907年起，川东杨庶堪（1881—1942）、朱之洪（1871—1951），川北曾省斋（1869—1952），川西南廖泽宽（1870—1922）、张培爵（1876—1915），策动江油、江安泸州、成都、叙府、广安、嘉定及黔江七役<sup>(51)</sup>，惜全部失败。与此同时四川新军内部，革命势力日增，程潜（1882—1968）任第17镇33混成协参谋，受同盟会委派，负责联络长江上游，在军中制定行动纲要。<sup>(52)</sup>1907年成都起事失败，革命势力大挫，会长林宾谷不负联络之责，党员各自行动，如同散沙。犹幸重庆同盟分会发展日盛，并创办《重庆日报》宣传革命，组织重心在重庆中学及重庆师范学堂<sup>(53)</sup>，成员多为学界人士。及至四川保路高潮，党人即谋行动，然而“成都自丁未之役，省会防革命日严，重无铢寸可凭借”，重庆党部又“以全川民气尚不可为”迟疑不决。其后肖参、张颐（1887—1969）报告青神、井研、荣县等地民气激昂<sup>(54)</sup>，方积极行动，故其独立稍晚于邻近各省。

## 第四节 北部革命党人的活动

### 一、直隶

直隶为清朝建都之地，专制皇权威力之所集，当事者防范之严，侦察之密，过于他省。<sup>(55)</sup> 革命力量不易发展，惟仍有一定活动，包括暗杀、舆论宣传及渗透北洋新军。<sup>(56)</sup> 暗杀行动，如吴樾炸出洋考察宪政五大臣、汪兆铭刺摄政王等，前已提及。1906年同盟会陈兆雯（1879—1909）回国组织河北支部，活动于保定崇实中学，专注学界，招揽刘仙洲（1890—1975）等人，并成立外围组织共和会（初名实行会）。惜陈氏积劳成疾病故，由郝仲清继承其志。<sup>(57)</sup> 同时革命党人白逾桓（1876—1935）、景定成（1882—1959）、程家桢（1874—1914）创办《国风日报》，报社因入京党人渐多，“遂无形成为党人荟萃之机关”<sup>(58)</sup>。革命党运动北洋新军尤其困难，盖袁世凯严选将领，务使其效忠。时北洋军内革命势力，以石家庄第六镇统制吴禄贞（1880—1911）、滦州第20镇张绍曾（1879—1928）及奉天蓝天蔚（1879—1921）三人为主。吴氏乃湖北云梦人，年少赴日习军事，愤于八国联军之役，激发反清之志。回国后任职湖北，后以办理延吉边务有功，受良弼所荐，复贿赂庆亲王奕劻（1838—1917）获任第六镇统制，谋招纳同志。然吴氏备受掣肘，“郁郁无所施”<sup>(59)</sup>，常驻北京，与该镇官兵疏离，故首都党人掌握武力有限，难以施展。

### 二、河南

河南位处内陆，革命风气流传稍晚，故革命党在此发展成效一般。该省最早从事革命者为河南名士车钺（？—1906）、蒋立，刘积学（1880—1960）创立半日学社，宣传革命思想。此后车氏留学东瀛，半日学社又因蒋氏病亡停办，革命机关转移至武备学堂，刘积学、<sup>阎</sup>子固密商革命，为人所发现，被迫离校。同盟会于东京成立后，曾昭文（1883—1913）、车钺、杜潜相继加入，曾氏且任河南支部部长，集

资创办《豫报》，宣传革命。此后曾氏归国，由刘积学继任。1907年河南党人刊行《河南杂志》，与《民报》相媲美。刘积学任主编，“每期售至万份以上”。此外河南女界志士燕斌及刘青霞（1877—1922）亦出版《女界杂志》，鼓吹“妇女革命应以暗杀为手段”，惟日本应清廷要求，勒令两刊停办。1908年同盟会遣曾昭文、杜潜（1887—1952）等回豫组织分部，于开封设立大河书社，秘设机关于开封中州公学，该校学生几乎全部加入。广州三二九之役后，同盟会加速行动，派刘积学回国传达本部意旨，河南分部再办《国是日报》宣传。<sup>(60)</sup>武昌起义后，分部积极行动：以杨源懋（1886—1912）运动巡防营；王从周、杨铨西等团结学界；岳秀华、王天杰（1887—1921）联络豫东仁义会；刘镇华（1883—1956）、王天纵（1879—1920）结连豫西绿林<sup>(61)</sup>，准备省会革命。

### 三、山东

山东革命党人的活动集中于学界。同盟会成立后，山东党人即兴办宣传机关：蒋衍升（1881—1915）、丁惟汾（1874—1954）在日办《晨钟报》，王讷（1880—1960）在济南创《白话报》，李凤五在烟台办《渤海日报》，鼓吹革命甚力。<sup>(62)</sup>与此同时，党人广建公学，培养革命势力。“学校非独人才所自出也，始事之艰难，往来潜伏，惟学校能容焉；声气互达，惟学校能通焉；发谋举事，惟学校能秘焉。故学校所在，即党势之所滋由。”<sup>(63)</sup>其中较重要者为：济南刘冠三（1872—1925）的山左公学、烟台谢鸿焘（1873—1954）的东牟公学，所招学生均入同盟会，“数年之间，革命空气，弥漫全省”。无奈党人在校内宣传革命风声外流，公学被当局查封。1908年陈干（1881—1927）、刘冠三再办震旦公学于青岛，作革命机关，惟清廷藉陈氏与德人争矿之事，封闭该校。党人亦活动于清廷所办之青州、曹州中学，2/3学生加入同盟会。然而山东党人终未掌握武力，故武昌起义后，“响应集遍全国，惟山东消息寂然”<sup>(64)</sup>。

### 四、山西

山西革命党主力运动新军，故虽临近京师，仍能于日后成功光复。中国同盟会成立时，山西留日学生王用宾（1881—1944）、谷思慎（1881—1945）、何澄（1880—1946）率先入会，“先后加盟者百余人”<sup>(65)</sup>。景定成（1882—1959）、王用宾又办《晋话报》，以言辞激烈被禁，复办《晋阳公报》宣传革命，“而山西锢蔽风气之开朗，亦以此报之嚆矢”。此后《晋阳公报》因交文案被查封，然“民情愤激已极，尤以青年文武学生，起而加盟者日多，参加新军亦复不少”。<sup>(66)</sup> 1902年山西编练新军，至1909年编成一混成协，期间晋省挑选武备学堂学生，赴日习军事，部分如阎锡山（1883—1960）、温寿泉（1881—1956）、张瑜参加同盟会及铁血丈夫团，归国后均加入新军。如阎氏初任山西陆军学校教官，其后升任86标标统。阎氏又倡议扩军，使新军与旧军成八二之比。<sup>(67)</sup> 时温氏已任教练公所总办兼陆军小学监督，姚以价（1881—1947）为85标二营管带，乔煦任86标三营管带，新军大致受革命党所控制。<sup>(68)</sup>

## 五、陕西

陕西远在西北，清廷鞭长莫及，革命党的活动主要为运动新军。早期活动较著者为井勿幕（1888—1918），井氏乃陕西蒲城人，年少入读张铎之私塾，结识熊克武、但懋辛（1886—1965）等人，常以恢复祖国自命。<sup>(69)</sup> 此后井氏留学东瀛并加入同盟会，返国后参与陕西同盟分会成立，推李仲特（1858—1937）任会长。此后井氏东西奔走，建西安健本学堂作党务机关，又加入哥老会，联络首领张云山（1877—1915）、马玉贵（1885—1957）等人。辛亥以前，西安革命机关以健本学堂、咨议局及公益书局为主，郭希人主咨议局，焦子静（1878—1945）等主持公益书局。“各同志平时筹商一切，悉于三处秘密进行，遇有重大事件，须得多人决定者，则另择适当地点。”<sup>(70)</sup> 同一时间，陕西党人注重运动新军。军内初有同盟会员张作栋、彭世安（1881—1924）、朱叙五及张光奎（1879—1937）四人，再有钱鼎（1884—1911）、曹位康、党仲昭、张钫（1886—1966）和张宝麟（1883—1946）加入。钱氏又设武学社，供党员集会。哥老会在陕西新军中势力庞大，钱鼎亦为哥老会成员，协助说服各营哥老会头目参与革命。<sup>(71)</sup>

1911年，陕西同盟会与哥老会聚于省城南郊小雁塔，“结三十六弟兄，歃血为盟……而革命、会党始联合进行”<sup>(72)</sup>，新军与会党遂成该省之革命武力。

## 六、东三省

清朝崛起于东北，视东三省为“龙兴之地”，控制之严密远超他省。日俄战争以至朝鲜沦亡，东三省大感唇亡齿寒，革命风气不亚于他省。1901—1902年间，东三省民间成立辽沈联庄会反清，1905年经革命党人顾入宜、赵中鹄（1856—1916）联络，遂成为革命力量。1907年宋教仁、白逾桓、吴昆僧于大连成立同盟会辽东分部，首重学界，其次为联庄会、军界。宋氏其后再联络马贼及绿林头子刘单子<sup>(73)</sup>，然分部因咸厂招兵事泄，白氏被逮，宋、吴逃往日本。未几，赵中鹄、刘雍、宁武等于盛京监学医院成立“奉天公益会”，自此革命运动“势如燎原之火，发展非常神速”<sup>(74)</sup>。清廷于1907年正式建置东三省，并推行官制改革，调北洋新军驻防，遂给予党人机会。1909年，北洋第一混成协冯玉祥（1882—1948）、王金铭（1880—1912）、施从云（1880—1912）、郑金声（1879—1927）等六人成立武学研究会，活动渐次扩展至各营，更获第二混成协蓝天蔚支持。<sup>(75)</sup>研究会后因协统潘矩楹（1882—1951）防范，又另组新民山东同乡会，惜党人终未能掌握新军。

上述全国各省在武昌起义前后之革命活动，显示各省革命力量之衍生及其成长历程，其中尤以华南、华中各省为最。1911年三二九广州之役失败后，孙中山所倡导的华南边区起义，全盘失败。党人遂转入长江流域各省活动，而革命风云由是密布沿江省份。长江流域各省，为全国经济及教育最为发达地区，而参与革命者众。其中湖北一省，更为革命势力最盛之地。及至同盟会中部总会成立，即以湖北为其起义目标。

(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95页。

(2)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1编（下），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页。指各类集体抗争于1905年103次、1908年112次、1909年149次，至1910年上升至266次之高峰。



(3) 王氏等人更上书湖南巡抚岑春煊，要求禁止出口谷米。“应请大公祖（岑春煊）飞饬各城及水陆巡警、省河里卡，只准谷米上岸，不准下河。”详参见《王先谦等十余人致岑春煊公函》，饶怀民、藤谷浩悦编《长沙抢米风潮资料汇编》，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第9页。

(4) 湖南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在湖南：论文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4页。

(5) 乔志强：《论辛亥革命前十年间农民的革命斗争》，《辛亥革命前的十年》，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11页。指出抗捐抗税，至1910年达到高潮，共有109次；抢米风潮亦然，1910年有49次。

(6) 参见余绳武《沙俄与辛亥革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437—1439页。杨天石：《一九一一年的拒英、拒法、拒俄运动》，《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1143—1161页。说明立宪派与革命派掀起拒英、拒法及拒俄的活动。

(7) 林明德：《民初日本对华政策之探讨》，《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23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9—64页。

(8)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第77页。

(9) [清]宪政编查馆：《宪政编查馆等奏拟订各省咨议局并议员选举章程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69页。

(10) 梁启超对此尤为失望，更警告摄政王：“吾常谓我国民所以汲汲请速开国会，非冀此名以为高也，恐过此以往，吾国将永无开国会时也。质而言之，则循现今之政治组织而不变，恐不待年筹备之告终，而国已亡矣！”详参见梁启超《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32页。

(11) 邹鲁：《广东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4页。

(12) 郑彼岸、何博：《暗杀团在广东光复前夕的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2—83页。

(13) 郭孝成：《广东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8页。

(14) 胡汉民：《广东之光复与出任都督》，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416页。

(15) 邹鲁：《广东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4页。

(16) 冯自由：《香港同盟会史要》，《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局，1965年，第255页。又参见李玉奇、张磊《广东地区的辛亥革命运动》，《辛亥革命史论文选》下册，北京，三联书店，1981年，第728—730页。

(17) 雷在汉：《辛亥广西革命纪要》，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323页。

(18) 刘岷：《同盟会时代广西新军革命史》，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329页。

(19) 何遂：《辛亥革命亲历纪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467—468页。

(20) 梁策璜：《台湾总督府的“对华”政策》，《成功大学历史学报》1975年第2期，第123—139页。

(21) 《闽代表连袂南归》、《福建之风声鹤唳》、《福建戒严记》、《军国民轰天震

地》、《凄风苦雨之民团》，《民立报》（1911年5月10日，6月1、2日，7月7日，及7月18日），第5版，第4版、第3版，第4版及第4版。又参见小岛淑男《留日学生的辛亥革命》，东京，青木书店，1989年，第112—116页。

(22) 李金强：《密谋革命——1911年福建革命党人及其活动之探析》，《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第255—258页。

(23) 刘通：《福建光复纪要》，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310页。

(24) 《林温如先生传》，《福建文献》1970年第11期，第20页。林晓：《福建光复楼碑》，郑兰荪《福建辛亥光复史料》，连城，建国书店，1940年，第343页。宋渊源：《闽省参加革命经历纪要》，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367页。

(25) 《福建辛亥光复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328—329页。并参见李金强《密谋革命——1911年福建革命党人及其活动之探析》，《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第261—263页。

(26) 其宗旨仅为：“凡个人自治、地方政治、国家自治之学理，皆当次第研究之。同人认定个人自治为单位，务期人人有道德智识，养成善良品行，造就完全人格，以赞助地方自治之实行，达国家自治之希望。”详参见周素园《贵州民党痛史》，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

（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05—417页。又参见William R. Johnson, “China's 1911 Revolution in the Provinces of Yunnan and Kweichow”,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62, pp. 150-157.

(27) 杨昌铭：《贵州光复纪实》，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07—208页。

(28) 请参见刘莘园《辛亥革命时期贵州陆军小学的一些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三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479—486页。

(29) 范石生：《云南革命史》，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95页。

(30) 邹鲁：《云南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0—222页。

(31) 张家德、于斌：《李根源与云南辛亥革命》，云南省历史学会、云南省中国近代史研究会编《云南辛亥革命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32—336页。

(32) 祝鸿基：《陆军第十九镇及云南讲武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三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90、395页。

(33) 邹鲁：《浙江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28—129、150—153页。

(34) 褚辅成：《浙江辛亥革命纪实》，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52—153页。

(35)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1860—1916》，台北，1984年，第151—153页。

(36) 程潜：《辛亥革命前后回忆片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74页。

(37) 钱基博：《辛亥光复实录》，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8—41页。

(38) 孙传瑗：《安徽革命纪略》，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81页。

(39) 政协安徽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组：《辛亥前安徽文教界的革命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四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77—379页。

(40) 李公案：《辛亥革命在安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四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87页。

(41) 邹鲁：《安徽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6—167页。

(42) 龚师曾：《辛亥革命前后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四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28页。

(43) 蔡惠：《江西易知会与共进会简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四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45—348页。

(44) 详参见唐由庆《辛亥革命前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在江西的活动及其影响》，《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第58—60页。

(45) 贾维诚：《湖南留日学生》，湖南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在湖南论文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0页。

(46) 刘晴波：《辛亥革命在湖南》，湖南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在湖南论文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19页。

(47) 曾杰：《黄花岗之役到同盟会中部总会成立期间湖南党人的革命活动》，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5页。

(48) 阎幼甫：《关于焦达峰二三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二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212页。

(49) 详参见谢介增、文斐《湖南辛亥光复事略》，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8—13页。

(50) 向楚：《四川党人革命大事记》，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1页。

(51) 详参见周国庆编《四川与辛亥革命》，台北，学生书局，1976年，第22—28页。

(52) 程潜：《辛亥革命前后回忆片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71—72页。

(53) 黄遂生：《同盟会在四川的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三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130—132页。

(54) 《蜀军革命始末》，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49页。

(55) 郭孝成：《直隶革命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68页。

(56) 详参见林能士《辛亥革命时期北方的革命活动》，《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7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47—851页。

(57) 刘仙洲：《辛亥革命前后保定革命活动回忆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74—379页。

(58) 卢智泉、温楚珩：《记北京国风日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六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64—65页。

(59) 钱基博：《吴禄贞传》，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68—370页。

(60) 详参见邹鲁《河南举义》，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52—356页。又参见李守孔《河南与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年，第293—300页。

(61) 段剑岷：《辛亥年河南革命事略》，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151—152页。

(62) 邹鲁：《山东举义》，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18—319页。

(63) 丁惟汾：《创兴报社与广建学校》，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第314页。

(64) 孙丹林：《山东辛亥革命之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五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26页。

(65) 邹鲁：《山西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2页。

(66) 王用宾：《辛亥革命前后山西起义纪实》，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第254—255页。

(67) 《阎锡山回忆录》，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第262—264页。

(68) 南桂馨：《山西辛亥革命前后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五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150页。

(69) 赵西山：《关中运动概略史》，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41页。

(70) 陕西革命先烈褒恤委员会编：《西北革命史征》，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第211—212页。

(71) 朱叙五、觉自新：《陕西辛亥革命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五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1—2页。

(72) 郭希仁：《从戎纪略》，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76页。

(73) 宁武：《东北革命史简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五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536—538页。

(74)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廿六年组织史》，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第457—459页。

(75) 冯玉祥：《我的生活》，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第462—470页。

## 第六章 武昌起义及各省的独立

正当全国上下对于清政府统治日渐离心之际，清廷于1911年5月间先后宣布三项大失人心的政治措施，包括依照预备立宪的进程，决定成立“皇族内阁”，实行中央集权于皇族之手；颁布铁路国有化政策，将川汉、粤汉两线取消商办，收归国营；并向英、美、德、法四国银行团贷款，借外债以偿还川汉、粤汉铁路之款项。<sup>(1)</sup> 上述措施完全无视其时全国汉民族意识之觉醒，以及宪政思想之勃兴<sup>(2)</sup>，故引起汉人高级官僚、立宪派及地方士绅以至各阶层民众之强烈不满，群起反对，清朝皇室无异于自掘坟墓<sup>(3)</sup>，各地反政府之浪潮，此起彼伏，尤以长江流域最为突出。时长江流域上游之四川一省，反对铁路收归国有，省内绅民组织“保路同志会”，进行反政府之斗争。<sup>(4)</sup> 中下游革命党人则开始重组革命力量，密谋起义。是年7月，湘、浙、闽党人宋教仁（1882—1913）、谭人凤（1869—1920）、陈其美（1878—1916）及潘祖彝等组织中部同盟会，计划发动长江革命。<sup>(5)</sup> 9月湖北地区以新军为主体的“共进会”及“文学社”亦达成协议，决定联合发动两湖革命<sup>(6)</sup>，长江流域由此革命风云密布。

# 第一节 同盟会中部总会、共进会及文学社

## 一、同盟会中部总会

中部总会，全称“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属同盟会支部，却保持其独立性。此点大抵如张玉法所说，同盟会虽为各派结合的全国性革命团体，然因“地域主义”，各支部党员却多与地方势力结合，自行活动，中部总会即为显例。<sup>(7)</sup>自1907年始，孙中山等人南下越南，建立河内基地，策动粤西、广西、云南三省边区革命，东京本部会务日渐涣散。1910年8月，居正、赵声、谭人凤、宋教仁会聚于东京，商讨革命方略。宋教仁提出“革命三策”：上策为首都革命，直取中央；中策乃长江革命，然后北伐；下策则夺取边陲之地，再徐图进取。众以上策难成，下策屡试不爽，决取中策而行。宋氏再建议先由长江中、下游着手，并以三年为限。赵声等反主张急进。<sup>(8)</sup>最终依谭人凤之议“事权统一，责任分担”，以不限时期为原则，分途并行，此即同盟会中部总会之发端。<sup>(9)</sup>12月谭氏南下香港，询问南方支部对组织中部总会之意见，适值黄兴全力准备广州起义，并不感兴趣。及至广州三二九之役失败，同盟会精锐付之一炬，谭氏益信长江流域革命之重要。时宋教仁主持上海《民立报》笔政，与陈其美等筹划长江中、下游革命，待谭氏回沪后方另设革命机关。

1911年7月31日，“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于上海四川路湖北小学正式成立，以陈其美任庶务、潘祖彝掌财政、谭人凤辖交通、宋教仁主文书、杨谱笙管会计。其后众推谭人凤为总务会议长，设分部于各省，如居正主持湖北，焦达峰、曾杰主持湖南。中部总会“以推覆清政府，建立民主立宪政体为主义”，“认南部分会为友邦，而以中部别之，名义上自无可冲突之处”。又批评“章太炎、陶成章、刘光汉辈，已入党者也，或主分离，或事攻击，或如客犬，非无共同计划，有以致之乎？”<sup>(10)</sup>然中部总会之成立，未经孙中山允许，其宗旨亦与同盟会不尽相同。该会经

济依靠会员纳捐，不受他方援助，且组织上采用“合议制”，军事行动由总部召集，分会负建议之责，对南方支部的领导方式，特别是其革命方略无疑是表达不满。<sup>(11)</sup>与此同时，中部总会又制定湖北首举，湘、蜀同时响应之策略。长江下游则于南京起事，封锁长江海口，孤立清廷海军。<sup>(12)</sup>而中部总会计划之实行，依赖湖北两大革命团体——共进会及文学社。居正及谭人凤遂赴鄂省联络，部署起事，终于促成武昌首义。

辛亥武昌首义乃湖北两大革命组织共进会、文学社共同合作创造之成果。共进会及文学社成员，以湖北新军为主。<sup>(13)</sup>

## 二、共进会

1905年8月，孙中山与留日学生会面，共同商讨如何推翻清王朝，并于日本东京组建中国同盟会，加盟者300余人，其中包括兴中会、光复会、华兴会之成员及其他留日学生，共推孙中山为总理。同盟会起而策划武装起义，目标在华南两广边地，此即前述香港、河内革命两模式，惟两种模式均未奏效。会内出现异议，刘公（1881—1920）、彭汉遗（1876—1937）、焦达峰（1887—1911）等认为孙中山“专力广东，经略不远”<sup>(14)</sup>，对长江流域未予以足够重视。又自同盟会设立，知识分子势力日增，却与地方会党联系日疏。会党成员如张伯祥、邓文翬（1879—1957）计划另建革命势力，遂联络各地会党。1907年是同盟会分化较大的一年，章炳麟、陶成章与孙中山分歧日增，起而批评、反对孙氏，并于1910年重组光复会，自行发展。东京本部亦自孙、黄二人南下河内，策动革命后，组织日渐涣散。共进会正是在此一背景下产生，亦具“分道扬镳”的意味。<sup>(15)</sup>

1907年4月，刘公、彭汉遗、孙武（1879—1939）、焦达峰、杨晋康、张伯祥、方汉城、邓文翬于东京筹备，9月召开成立会，推在会党威望最高的张伯祥为会长。共进会成立之初，共计90人，当中19人是同盟会成员，隶属中部省份者达74人。其本部会址先设在居正（1876—1951）、罗杰（1867—？）之东京寓所，后定在青山区一屋，署名“华群社”。会内组织设会长，下辖内政、外交、交通、军务、参谋、财政、党务、文牒八部，并仿效同盟会于各省设会长，任举义后之都督。其时



共进会尚未脱会党特色，订立山水堂香之名目，分别为中华山、兴汉水、光复堂及报国堂。会员需牢记所订诗句，方可得到内地会友援助。

(16) 共进会虽从同盟会中分裂出来，但其宗旨亦不尽相同。其宣言用文言、白话文发表，文言文主要针对知识分子作宣传，白话文则为争取会党支持，强调推翻清王朝、光复汉人河山。而同盟会“平均地权”之纲领，亦被共进会改为“平均人权”。盖因会党向被视为下层，遂有此更动，主张革命成功后，社会各界一律平等。(17) 共进会的旗帜亦异于同盟会，所用者乃九角十八星旗（象征十八省），只用红黑两色（代表铁血主义），全名“铁血十八星旗”(18)。对共进会的成立，同盟会不甚同意。黄兴为此责问焦达峰：“达峰何故立异？”达峰对曰：“同盟会举止舒缓，故以是赴急，非敢异也。”兴曰：“如是，革命有二统，二统将谁为正？”达峰笑曰：“兵未起，何急也？异日公功盛，我则附公；我功盛，公亦当附我。”(19) 其时同盟会本部停滞，黄兴亦仿共进会之“华群社”，另设“勤学社”，由宋教仁、谭人凤等负责，两会分头行动。(20) 共进会于1908年回国发展，张伯祥、孙武、焦达峰、聂荆、刘玉山等分赴本省活动，由江西邓文翬接任会长一职。此后邓氏回国，由刘公继任，刘氏于1910年离日回国，东京总部活动结束。

共进会在两湖的领导人为孙武、焦达峰。1909年二人会于汉口，商讨入手之策。后焦氏折返长沙，组湖南共进会，但发展不如鄂省。孙武，字尧卿，出身湖北武备学堂，历任湖南新军教练、管带。其后参加自立军起义、科学补习社，事败后逃往日本学习海军，返国后加入日知会。1907年孙氏再赴日本参与组织共进会，任军务部长。汉口之会，孙、焦决计从新军入手，定下“武昌发难、湖南回应”之策略。(21) 其时湖北共进会发展甚速，刘玉堂、丁立中、吴肖韩和李白贞等先后入会，设机关于汉口法租界之长清里。未几，新军第31标正目邓玉麟（1875—1951）及32标士兵黄申芑（1884—1942）加盟，共进会在新军发展势力。1909年孙氏谋藉会党起事，编兴国、大冶、安陆、德安、黄州、襄阳及武汉附近会党为五镇，由黄申芑、刘英等统领。不料黄、刘二部突发起事，终致计划流产。清廷侦查湖北日严，共进会领导层暂别鄂省，由黄申芑主持会务。孙武自1910年夏回归，共进会声势复振，改设机关于武汉法租界汉昌里。鉴于会党纪律松散，将其重编为三镇，又加紧运动新军，仿效振武学社规章，编制新军会员，加盟者需要三位旧会员介

绍。各单位选出代表执行政策，起义时负责指挥，并拟定奖惩制度。1911年黄兴、赵声于香港设统筹部，策划广州起义，黄兴遣谭人凤联络湖北响应，资助经费800元。共进会遂加紧谋划，于武昌黄土坡设立同兴酒楼，暗中结纳新军。与此同时，共进会又推会长刘公为鄂军都督，改编陆军四镇，准备响应，无奈“广州三二九之役”失败，计划被迫延后。武昌起义前夕，共进会已有1500位新军会员，200多位学堂会员，会党成员应不少于前两者之总和。(22)

### 三、文学社

文学社起源可追溯到科学补习所。庚子八国联军之辱，刺激留日学生，湖北学生刘成禺（1876—1953）、蓝天蔚（1878—1922）等于东京创办《湖北学生界月刊》，期唤醒国民精神。1903年俄国拒绝退出东三省，留日学生组织“拒俄义勇队”，武昌学界亦要求张之洞上奏清廷，采取强硬立场。义勇队被日本政府解散，激进者被遣返回国，反而加强了国内民族主义及革命思想的传播。先是湖北学生成立“昌明公司”，运送革命刊物，传递海内外消息。后有黄公贞在武昌设立“武库”，每月集会数次，刘静庵（1875—1911）、曹亚伯（1875—1937）等常与会。(23) 翌年刘氏、朱子龙（1876—1907）等谈及革命方略，皆认为会党起事易、成事难，暗杀又不能动摇清廷，只有借助新军，方有胜机。志士们遂踊跃从军，刘静庵投马队，胡瑛（1884—1933）、张难先（1873—1968）入第八镇工程营，暗携《猛回头》、《革命军》等书刊散于军中，宣传革命。其后胡瑛、张难先和学界之吕大森（？—1930）等组织机关，由吕氏起草章程，定名“科学补习所”，宗旨为研习科学，实则从事革命，但科学补习所为时仅数月。1904年7月黄兴联络补习所，告以湘省党人将于11月慈禧生辰起义计划，约定鄂省响应。无奈长沙事泄，清廷派兵包围机关，得悉科学补习所参与其中，命张之洞查办。幸黄兴通知及时，补习所党员迅速撤离，烧毁名册。清廷一无所获，开除欧阳瑞华及宋教仁之学籍。(24)

日知会继科学补习所而兴，乃补习所会员刘静庵所创立。日知会原是美国圣公会（American Church Mission）设立的阅报室，购置报刊新

书，任人阅览，由前会长黄吉亭（1868—1954）首设。刘氏与继任会长胡兰亭（1865—1936）有旧，落难之际走依该会，担任日知会工作。数月间阅报人数大增，刘氏征得胡氏首肯，在1905年11月组织日知会，制订章程。次年2月召开成立大会，与会者百余人，阐明推翻清朝、拯救中华之志，刘氏任总干事，陆费逵（1886—1941）、濮以正任评议。日知会每逢星期六、日举行演讲会，宣扬革命思想，秘设印刷机关于黄州，刊印革命书册运送各处。时同盟会成立，派余诚（1884—1910）任湖北分会会长，余氏倚日知会发展。日知会由此大进，设立“明新公学”、“群治社”训练社员，有谓势力已及万人。1906年9月，孙中山为获得法国援助，派同盟会乔义生（1883—1956）随同法国军官欧几罗（Captain Ozil）视察长江，日知会举行欢迎会，让欧氏演说革命，清廷自此注视其活动。是年十月萍浏醴起事，清廷借故打击日知会，刘氏被捕死于狱中，胡氏被判终身监禁，革命声势大为受挫。<sup>(25)</sup>此后湖北革命力量之活动方向，遂转向军界发展，由军界人士组合的革命团体，分别为“湖北军队同盟会”、“群治学社”、“振武学社”，最后演变为“文学社”，与共进会合作，成为武昌起义之共同推手。

1907年张之洞内调，陈夔龙（1857—1948）接任湖广总督，对革命的侦缉有所松懈。次年原日知会之任重远，经李长龄（1861—1928）介绍投入新军41营，二人奔走联络约400人，于7月成立湖北军队同盟会，秦炳钧任主席。任氏谋刺陈夔龙不成，只身避走四川，军队同盟会停止活动。<sup>(26)</sup>1908年11月湖北、江苏陆军会操太湖，适逢慈禧、光绪二人殡天，安徽新军党人熊成基意欲乘时起事，遂联络湖北新军。军队同盟会人杨王鹏（1887—1916）、钟畸（1879—1919）、章裕昆（1889—1975）未敢妄动。<sup>(27)</sup>12月杨、章等十人改同盟会为“群治学社”，以研究学问、提倡自治为宗旨，钟畸主持社务，经费由社员捐十分之一月薪支持。学社更以经费支持汉口《商务报》，由宛思演（1887—1951）、詹大悲（1887—1927）和刘复基（1884—1911）经营，加强宣传。各发起人又在军中积极结纳同志，杨氏于1909年7月通过应考下士团试，升任41标一营左队司书生，破例介绍队官潘康时（1881—1943）加入。学社以官佐意志难坚，易为利禄贿赂，故不许其入社。又规定加入者需三位社员介绍，并派员调查方可入社。1910年春四川因借债筑路引发风潮，时主张铁路国有化之杨度（1875—

1931)借道汉口回京,刘复基、李抱良(1887—1973)假意开欢迎会,谋当面惩戒。杨氏拒绝与会,刘氏等抗议,被英巡捕拘禁八小时,群治学社被侦查。四月长沙抢米风潮时,社员即欲起事。共进会黄申芑奔走两湖为清廷所察,鄂督瑞澂严查新军,幸李抱良密藏文件,但社务已大受打击。(28)

群治学社受挫,社员杨王鹏、章裕昆于1910年秋改组“振武学社”,宗旨为“联络军界战友,讲求武学”,由杨氏任社长,李抱良任庶务、文书,章程规则多依群治学社,新订“各标设代表一人,由各标社员中推任之;各营设代表一人,由各营社员中推任之;各队设代表一人,由各队社员中推任之”(29),严密学社组织。振武学社发展甚速,惟黎元洪以施化龙取代潘康时,调查学社,再撤换学社重要干部,社务由蒋翊武(1885—1913)惨淡经营。是年12月詹大悲募款3000元支持《大江报》,日出两大张,言辞激烈,振奋革命士气。同时蒋翊武邀詹大悲、刘复基等,会于武昌阅马场集贤酒馆,倡议改“易学社”名为“文学社”,以避官府侦查。翌年元旦于黄鹤楼召开成立大会,蒋氏任社长,大悲为文书部长,复基掌评议。文学社发展迅速,社员遍布鄂省新军各单位,复有章裕昆投入马队活动。又赠送各营一份《大江报》,配合学社宣传。至四月同兴酒楼会议,新军社员已达三千。广州三二九起义后,各省严加防范,学社常会,难以召开。为维持会务,刘复基告假,出居阅马厂文昌阁,联络各单位互通消息。(30)5月文学社再聚同兴酒楼,设总机关于小朝街85号,刘复基、王守愚(1889—1924)、蔡大辅(?—1915)长驻办公,主席亦由刘氏接任。此后即进入共进会、文学社合作时期。

## 四、两派合作

广州三二九起义功败垂成,共进会决计自行策划两湖革命,并联合与其目标一致的文学社。两个革命团体宗旨相同,但历史起源、成员组织都存在差异。文学社“以共进会干部多非军人,易生杆格,深为踌躇”。共进会反认为文学社是纯军人组织,“脑筋简单,缺乏革命性”。故双方经十次会议后,才达成合作。5月11日,文学社刘复基、王守愚与

共进会杨玉如、杨时杰（1881—1956）会于龚霞初（1885—1927）宅，双方均赞成武昌起事，协议“拟令各标营两团体的代表极力避免摩擦”。其后双方就领导权问题争持不下：文学社自恃在新军中力量较大，应居领导地位；共进会则认为己方与同盟会及各省均有联络，且新军势力不在对方之下。6月保路风潮正盛，双方再谈判。两派均表示合作愿望，共进会愿资助文学社经费，刘复基则谢却，更谓“惟军事指挥，首在情意交孚，改推领袖不便”<sup>(31)</sup>，未达成实质协议。蒋翊武尝对陈孝芬表示，“合作固好，但是他们出了洋的人是不好惹的，我们一定会上他们的当”<sup>(32)</sup>，足见双方分歧之大。行动尚在策划，却财政匮乏，同盟会提供的800元早已用尽。革命党人为筹措经费不择手段：先有居正、焦达峰偷盗蕲州大乘禅寺金菩萨未成，再有邹永成（1882—1925）骗取婢母金饰事败。幸刘公挪移赴京捐官的5000两充财用，方解决财政问题。<sup>(33)</sup>

8月四川保路风潮扩大，清廷调鄂省新军入蜀。至9月14日两派再会于刘公寓所，孙武率先表示“今日之会，为革命紧急关头，希望大家切实讨论”。刘复基即建议放弃共进会、文学社名义，一概以革命党人视之。其后刘公放弃湖北大都督之位，蒋氏亦作相同表示。杨玉如则认为革命不可群龙无首，须尽早选定领袖。会上各人相互推辞，遂从居正之议，请黄兴、宋教仁、谭人凤指挥。<sup>(34)</sup>不料黄兴正在香港，谭氏因病住院，宋教仁则候黄兴方作决定。革命已迫在眉睫，9月23日两派公推蒋翊武为总指挥，孙武任参谋长，刘公负责民政，任总理，设总机关于武昌小朝街85号二楼。凡重要大事均由他们决定，虽未明确划分职权，却不失为解决之策。<sup>(35)</sup>翌日革命党又到胡祖舜宅，商讨起义日期和计划，与会者包括各营代表：第29标蔡济民（1886—1919）、30标方维、31标赵士龙、32标单道康、炮八标徐万年、马八标祁国钧（1888—1913）、工八营熊秉坤（1885—1969）、41标阙龙、42标胡玉珍（1890—1915）、混成协炮队蔡鹏来、工程队黄世杰、辎重队李鹏升（？—1931）、宪兵营彭楚藩（1887—1911）等。刘复基宣布在10月6日（旧历八月十五）起义，计划如下：

一、混成协辎重工程两队总代表李鹏升，首先纵火为号（以其营房位于草湖门外塘角旧恺字营，地临江岸，南北两岸及城内皆可望见）。同营混成炮队总代表蔡鹏率队响应。即以一支队由草湖门

占领凤凰山炮台，以一队则占青山，迎击海军，由工、辎两队分别派队掩护之。

二、八镇工程第八营总代表熊秉坤，担任占领中和门内楚望台军械所（因其营房位于楚望台附近）。右旗八镇步队第二十九标三十标总代表蔡济民、杨宏胜等，测绘学堂总代表方维等，率部响应，以与工程营会合于楚望台，协同进攻督署。

三、南湖八镇炮队第八标代表徐万年，率炮队由中和门进城，攻击总督署。由附近八镇步队三十二标代表陈子龙掩护之。

四、南湖八镇马队代表沙金海，及混成协马队代表陈孝芬则警戒于城外。

五、八镇步队第三十一标代表江亚兰及第四十一标留守步队代表廖湘芸（1887—1935）会同占领蛇山，掩护炮队（因此两部同驻左旗营房与蛇山相接也）。

六、汉口驻军混成协步队四十二标之一部，由代表林翼支（1884—1924）等，率队回应，进占武胜关。

七、汉阳兵工厂驻军混成协步队第四十二标之一部，由代表祝制六、胡玉珍等率队回应，占领龟山炮台。

八、宪兵队代表彭楚藩，担任侦破官方，及各军队情报，随时报告于临时司令部。邓玉麟、杨宏胜担任各部队之联络交通事宜。  
(36)

纵日后起事推迟，但各部队均按计划完成任务，故此日会议奠定了首义成功的基础。



## 第二节 武昌起义

武昌起义前，党人部署与活动，引起地方当局关注，包括胡祖舜宅之会，同日发生南湖炮队事件，险令全盘计划流产。其中南湖事件及第八镇炮八标第三营士兵赵楚屏、霍殿臣为汪锡九、梅清福置酒饯行，值日排长刘步云前来阻止。赵楚屏等不满受罚，率众捣毁营房，冲入军火库，拖出火炮，意欲起事。张彪急令马标喻化龙镇压，赵楚屏逃往同兴学社，要求孙武、邓玉麟提早举义，但二人均犹豫不决。幸刘复基分析：“余意欲请赵同志即回南营，察看全营弟兄，是否俱而发动？如发动，当立刻响应，不致全炮标牺牲，若反抗者仅一、二排弟兄，可嘱咐彼等易装潜逃，免牵动全局，俟预备齐全后，举事。瑞澂懦夫，决不致兴大狱也。”后果如其所料，瑞、张仅开除霍、赵军籍。此事警戒湖北当局，张彪即令各营拆卸枪炮，存于楚望台，由工程营戍守。各营提前举办中秋节庆活动，军官留营休息不准外出，并加强侦查革命党。

瑞澂又调拨新军中部分旗兵往汉口，令陈德龙右路巡防营入卫武昌，再任前标统李襄麟为督署稽察，指挥教练队、机枪、消防、宪兵等保护督署。孙武等见形势不利，押后起事日期至10月9日。<sup>(37)</sup> 当日下午孙武于汉口俄租界宝里善14号，配制炸弹时被炸伤送院，俄巡捕即到场搜查，将查获档案转交瑞澂。瑞澂即令关闭城门，严查街巷，适蒋翊武自岳州返武昌，随即下令当晚行动。然而邓玉麟赶抵炮营联络之时，同志们均已就寝，当晚起义就此告吹。与此同时，清兵破获小朝街指挥机关，刘复基、彭楚藩、杨宏胜被捕，其后就义。蒋翊武乘乱脱逃，起义行动顿失指挥中枢。是日瑞澂向清廷报捷，“臣不动声色，一以镇定处之，因得弭患于无形，定乱于俄顷”<sup>(38)</sup>，对革命党即将行动，未加防范。

10月10日，刘、彭、杨三义士，陈尸文昌门内督部门堂前，谣传当局将大肆搜捕革命党。<sup>(39)</sup> 新军营内，人心惶惶。熊秉坤、蔡济民、吴醒汉、方维等集会于右旗营房，济民即道：“名册已搜去，各处捕人甚急，总是一死；不如今夜起事，死中求生。”众人附和，决定在晚上点名之时发难，并以枪声为号，通知辎重、工程营纵火塘角，各标营同时出



击，再由邓玉麟赴南湖，联络炮队准备入城接应。早在9日，杨宏胜已秘交枪弹两盒予熊秉坤，故工程营已有少量弹药。当晚工程八营士兵整装待发，二排长陶启胜见金兆龙（1886—1933）荷枪实弹，上前查问，程正瀛（1885—1916）随即开枪，揭武昌起义序幕。<sup>(40)</sup>熊、程相继击毙阮荣发、黄坤荣，工程八营随即进攻楚望台。楚望台乃是军火库，为兵家必争之地，早有李克果镇守。守卫军中罗炳顺、马荣闻营房枪声，已知秉坤发难，李克果召集士兵抵御，罗氏即要求开军火库取军备。党人各自空中放枪，李克果见状脱逃，罗、马二士集合士兵会合熊秉坤、周定原部约400余人。

熊氏发布命令，称己部为革命军，“今夜作战，应以破坏湖北行政机关，完成武昌独立为原则”。奈何熊氏本为班长，地位与众无异，故推“资望皆高，军事学识出其上”的左队队官吴兆麟（1882—1942）任临时总指挥。吴氏乃湖北鄂城人，曾为日知会成员，后不问革命之事。随即重整队伍，严申纪律，即令马荣、金兆龙各领兵一排从东、西南方突击宪兵营，以曹飞龙、黄楚楠带兵，防守楚望台本部东北、西北两端，同时射击30标，熊氏偕杨金龙取中和门，迎炮队入城。<sup>(41)</sup>未几，金兆龙攻下宪兵营，南下接应炮兵，并败对抗之32标兵于长虹桥，直抵南湖。此时塘角辎重营和工、炮队起动，李鹏升火烧马房。辎重队经武胜门受阻，遂与炮队由中和门进城，余凤斋则领军占凤凰山。

29、30标同驻右旗，塘角火起，蔡济民即率本排士兵冲出营门，高呼“打旗人”径向楚望台。30标旗籍长官虽令各不侵犯，却因枪声渐近退出，排长马明熙（1887—1937）、徐达明召同志入本标军库取械，与吴醒汉（1883—1938）赶赴本部。41、31标驻左旗，黎元洪驻此办公。工程八营起事，黎氏严防本部哗变，然军心动摇，元洪只能离开。阙龙、胡培才、廖湘芸（1887—1935）集合士兵，队官胡廷佐（1880—1917）加入。31标赵士龙亦率同志往本部，击杀排长何少雄。陆军测绘学堂距楚望台甚近，李翊东（1887—1960）宣称起义，领全体生员驰赴楚望台，参加作战。<sup>(42)</sup>32标驻守南湖武建营，标统孙国安指示许兆龙、楚英等注意。及炮营八标催促行动，左队夏斗寅（1886—1951）、段海山回应，戴鸿炳等击伤卫兵<sup>(43)</sup>，集合队伍入城。马队八标代表祁国钧、沙金梅当晚率队任传骑，警戒中和门内外，标统喻化龙

拒绝反正离去。武昌各路人马均起动，革命军兵力约2000人，瑞澂仍掌教练队一营、机关枪一连、消防队一队、巡防营三营、宪兵队及警察等5000人<sup>(44)</sup>。

各路新军会师楚望台，吴兆麟等以破督署为首要之务，否则敌援一来，前功尽废，形势反不利己。督署位处武昌城西南角，背靠两面城墙，正面街巷狭窄不利于进攻。张彪责成李襄麟、白寿铭任左右指挥，防守督署：左路自长街至王府口，分哨南楼。右路设防保安门正街，伏兵其中小巷。革命军三路出击：第一路邝杰自王府口搜索前进，袭督署后院。第二路马荣率兵，经水陆街前进，专责助攻。第三路熊秉坤循保安门正街，攻督署前门。再以陈国贞领炮兵在中和门、蛇山设阵地，炮轰督署。晚上11时攻势开始，邝杰部受挫于紫阳桥西，伤亡颇多，退回楚望台。熊秉坤部伍正林被阻于津水闸，张鹏程抵保安门遇敌不支而退。

第一次攻势虽败，但炮兵队顺利占领蛇山，41标警戒大东门至阅马厂，终可配合第二波攻势。12时后革命军再进攻，第一路以黄楚楠、姚金镛、张鹏程再出紫阳桥西。胡廷佐部占官钱、善后、电报局，攻藩署，阙龙攻督署，任得胜沿途警戒。马荣仍统第二路，会同高尚志、吴醒汉进发。最后一路熊秉坤正面进攻，徐兆宾领支队搜索崔家院、恤孤巷。炮队陈国贞架炮保安门，由曹飞龙掩护。不料伍正林部遭伏于恤孤巷，保安门二架为清军所夺。张彪亲临保安门指挥，两度组织武装消防队冲锋不成。<sup>(45)</sup>熊秉坤即以敢死队，还冲保安门，逢32标助战，终挫败敌势。第一路军逼紫阳桥，清军失炮队之援，撤防王府口西头，张鹏程直冲西口敌阵，利用火烧民房进攻，助阙龙、蔡济民越王府口。阙、蔡所部袭破大都司巷防线，清军向东辕门撤退，瑞澂潜登楚豫兵轮<sup>(46)</sup>，张彪败走汉口刘家庙。

督署尚余清军顽抗，教练营倚墙垣向外射击，济民纵火于督署附近商店，利用火光指引炮队轰击。蛇山、凤凰山及中和门炮队击毁署内数处，守军退至东辕门内。大堂清军以机关枪扫射，纪鸿钧携石油冲入放火，英勇牺牲<sup>(47)</sup>，署内守军溃散投降。督署既陷，蔡济民于次日天明，配合凤凰山炮兵进攻藩署，布政使连甲亦撤。革命党人高插十八星旗于黄鹤楼，象征武昌首义成功。

清季革命运动起自1895年乙未广州之役，至1911年辛亥武昌起义，始告功成，此乃湖北新军“军事政变”所促成。<sup>(48)</sup> 其后孙中山谓：“武昌之成功，乃成于意外，其主因则在瑞澂一逃，倘瑞澂不逃，张彪断不走，而彼之统驭必不失，秩序必不乱也。”<sup>(49)</sup> 孙氏之论，可谓一针见血。

### 第三节 湖北军政府的建立

武昌起义后，继之于汉阳、汉口的光复，巩固了武昌起义之革命形势。汉阳坐拥兵工厂、铁厂等战略要地，汉口是商业区，又包括外国租界。两镇由42标一、二营扼守，新军革命力量多为文学社成员。<sup>(50)</sup> 10月10日晨，汉阳42标一营文学社代表胡玉珍（1890—1915），自副社长王宪章处得知武昌总机关被破之消息，即准备起义。次日，辎重八营渡江保护兵工厂，革命党知悉武昌已发动，更获王宪章来协助。当晚胡氏发枪为号，召集士兵，推队官宋锡全（？—1911）任指挥，展开行动。左队代表邱文彬（1886—1972）占兵工厂及龟山，炮轰清舰，清舰不支退往青山下游，汉阳知府亦逃。<sup>(51)</sup> 革命军迎被囚日知会会员李亚东（？—1936）任知事，汉阳光复，使革命军掌握兵工厂，为日后坚持阳夏战役，打下基础。

汉口光复，较汉阳稍晚。11日上午胡玉珍约新军代表赵承武（？—1911）行动。承武于傍晚驱走标统张永汉，推排长林翼支（1884—1924）任指挥，派兵巡查街头。林氏与汉口商界订立保商办法，恢复汉口秩序。与此同时，革命党接詹大悲出狱，詹氏联络总理蔡辅卿（1865—1931），成立汉口军政分府。蔡氏复出面号召商民营业，又“愿筹巨款，以济军需”<sup>(52)</sup>。

10月11日革命军全面控制武昌，即着手筹建军政府。时督署因作战被毁，故另择咨议局为办公地点。湖北咨议局局长汤化龙（1874—1918）应邀，参与联合会议。决定推选都督，“惟重地方资望为国内所推重，而不深究其与革命关系如何也”。汤化龙“以不谙军事辞”，众推21混成协统领黎元洪出任。黎氏乃湖北黄陂人，天津水师学堂毕业，受张之洞赏识，参与湖北新军组建工作。由于“治军严仁”，甚得官兵拥戴，“所部军装整振，绝于他军”<sup>(53)</sup>。武昌新军发难之际，黎氏避走参谋刘文吉家中，被请往楚望台后犹言：“汝等事情太闹大了，如何得了。”革命党人推选黎氏，全因没有更佳人选。预选领袖黄兴、宋教仁，均远在外地，孙武、蒋翊武一伤一逃，吴兆麟则威望不足。况黎氏仅居一空衔，革命党藉其名镇定人心，“并不要黎负任何责任和过问一切事

情”，军政府第一份布告《中华民国军政府鄂军都督黎布告》，亦是由李翊东（1887—1960）代黎氏衔署<sup>(54)</sup>，可见一斑。其后军政府决定以蔡济民、邓玉麟、王宪章等15人组谋略处，处理一切军政机要。<sup>(55)</sup>

10月15日，居正、蒋翊武、刘公、谭人凤陆续抵达武昌，改组军政府。谋略处参政部，以杨开甲任部长，与军务、政事、外交并列。其中孙武为军务部部长，因其受伤，又以张振武（1877—1912）代其任职，汤化龙、胡瑛分任政事、外交部部长。军政府初建，制度人事变动频繁，立宪派与革命党之合作，只是昙花一现。<sup>(56)</sup>居正先提出《中华民国军政府暂行条例》，共6章24条，都督下辖军政、民政两部分。其中又改民政部为政事部，汤氏任部长。下设外交、内务、财政等七局，多由立宪派出任局长，使革命党深感不安。10月25日孙武复职，即提《中华民国鄂军政府改订暂行条例》。<sup>(57)</sup>按规定废政事部，升外交、内务、理财、司法、编制、交通为部。内务、理财两部为政治重心，由共进会杨时杰、李作栋（1888—1958）主持。<sup>(58)</sup>孙武与张振武掌军务部。汤化龙仅得编制部部长职位，于11月26日东去上海。

10月28日，黄兴、宋教仁终赶抵武昌，黄氏投入阳夏战役，宋氏则集中外交、内政工作。期间宋教仁起草《鄂州约法》，共7章60条，订明人民一律平等，享有言论、集会、结社信教、居住等自由。又确定三权分立：都督及政务委员负责行政，议会负责立法，司法独立，互相限制。无奈阳夏战役的进行，使《鄂州约法》迟迟未能实行。其后湖北各地陆续光复：黄楚楠、彭汉遗招抚兵变之黄州；刘英发动京山起义；梁钟汉（1878—1959）、余治平光复汉川，确保武汉东西侧安全。10月18日唐栖支领新军在宜昌发动，破荆州城；沈权联同士绅宣布鄖阳反正；竹山、安陆跟随；张国荃（1885—1916）、李秀昂（1890—1912）进取襄阳，稳住武汉上游。

自武昌起义成功，清廷于10月12日派陆军大臣荫昌（1859—1928）统第四镇陆军及两混成协南下，势要扑灭革命党。双方于10月18日至11月20日，在汉口、汉阳会战，清军两战皆捷。历时40多天的战争，促使各省乘胜举义，为整个革命形势带来重大变化。<sup>(59)</sup>然而文学社、共进会矛盾日益尖锐，孙武积极排挤文学社社员。汉阳失守，黄兴亦离汉赴沪。湖北军政府以蒋翊武代理军务，而武汉大权落入孙氏手

中。此后南北议和，蒋氏内调都督府顾问，谭人凤为武昌防御使兼北面招讨使，又因不知兵被罢免。其后孙武更联合黎元洪，组织民社，攻击南京政府。1912年，孙武更支持孙发绪批评孙中山，声言：“南京政府如此败坏，我宁可承认袁世凯，不承认南京”<sup>(60)</sup>，引来杨时杰等批评。

2月27日，黄申芑以群英会及文学社为基础发动事变，“暴动以倒军部”，孙武避走汉口，宣称外游，自此淡出政坛。<sup>(61)</sup>张振武自群英会事变后，为军中最具影响力之人，对黎元洪早有不满意。是年8月振武受邀入京，黎氏以“暗煽将校团乘机思逞”请电袁世凯将其正法。15日张振武与方维被杀，全国一片哗然。<sup>(62)</sup>其后黎氏镇压南湖马队之变，又大举起用亲信掌军，如唐克明（1880—1933）、杜锡钧（1895—1945）、蔡汉卿（1882—1952）等，文学社、共进会斗争竟成就黎元洪统治湖北，渔人得利。

## 第四节 各省的光复活动及其革命政府的建立

武昌起义（1911年10月10日）至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1月3日）成立，以华中、华南为主，共15个省份先后宣布独立，占全国2/3地区，清廷统治土崩瓦解。就时间而言，各省独立可分两个梯次。第一梯次于10月份，包括湖北、湖南、陕西、山西、云南、江西六省。第二梯次在11月，共有贵州、江苏、浙江、广西、安徽、福建、广东、山东及四川九省，其中山东独立仅12天便告取消。<sup>〔63〕</sup>

### 一、第一梯次独立的省份

湖南（10月22日）

10月22日湖南光复，成为首个响应湖北之省份。此乃因两湖紧密连接，遂受鄂省影响。且湖南社会、经济问题严重，已具革命形势，加速湘省独立，支持湖北。武昌首义消息，传至湖南，党人跃跃欲试。焦达峰联络新军、会党，并购买手枪炸弹，待人械齐备，立即发动。湖南巡抚余诚格（1856—1926）已提防新军，采纳巡防统领黄忠浩（1859—1911）调虎离山之计：分散新军至各州县，每营只保留步枪子弹两盒，又召巡防队回防长沙戒备。22日党人起事，焦氏率炮队攻小吴门，陈作新（1885—1911）部向湘春门，两军入城后会攻军械局、抚署，占领布政使署、官钱局及电报局。余抚“穴抚院后墙而遁，莫知所向”，黄忠浩则被擒杀。<sup>〔64〕</sup>当日长沙各界会于咨议局，成立军政府，推焦、陈二人为正副都督，发《湖南军政府宣布独立电》，并扩军一协援鄂。<sup>〔65〕</sup>然湖南军政府内斗剧烈，政权终为立宪派所夺。原来咨议局议长谭延闿（1880—1930），建议成立临时参议院，议员多为旧人。未几再提出《都督发令条例》，规定都督命令须经议院审定，方才生效。焦氏按谭人凤之议拒绝，并取消各机关，延闿愤然辞职。<sup>〔66〕</sup>立宪派随即散布流言，诬焦、陈为陈胜、吴广，都督府为梁山泊。10月30日，长沙发生纸



券挤兑风潮，陈作新巡视，遭伏击身死。梅馨（1878—1928）率叛兵攻都督府，扬言为黄忠浩复仇，焦达峰为乱兵砍杀。<sup>(67)</sup>士绅推谭延闿继任都督，告诫各军不可妄动，厚殓焦、陈，收拾乱局，并获黄兴致函肯定。自湘省独立，立宪派仅用九天时间取得全胜。<sup>(68)</sup>

### 陕西（10月22日）

陕西之光复仅晚湖南数小时，同在22日发难。武昌报捷，清廷当局严加防范，西安将军文瑞（？—1911）调旗兵守满城，要求巡抚钱能训（1869—1924）发弹药备战。钱氏以谣言不足信拒绝，惟召巡防两营，加强城防，调新军一、二标往汉中、凤翔，并稽查军中异样。革命党人于10月20日商讨对策，为安全起见，只以会员传递意见，以事不宜迟，定于10月22日起事。盖因星期日行动，不致马上被察觉，新军可秘密集结，亦有充足时间夺占军械局，且假日时刻，守兵有所松懈。此外党人决选领导，钱鼎自觉威望不足，推第二标一营管带张凤翔（1881—1958）担任。<sup>(69)</sup>22日晨党人会聚旷野森林，拟定行动计划：以张凤翔占军械局、张益谦攻西门，钱鼎则占藩署及其它重要局所。各路军行动顺利，军械局等迅即受控，然旗兵仍据守满城及北门拼死顽抗。次日新军破满城北门，文瑞投井自尽，“所有满人，潜逃一空”<sup>(70)</sup>，钱能训自杀未成，被送至总司令部。西安光复后，潼关、蓝田、南州、临潼、三原、泾阳、富平、兴平及同州等地相继回应，“如铜山西崩，洛钟东应，关中四十余县，数日之间莫不义旗高举矣”<sup>(71)</sup>。10月25日该省各界会于督练公所，采秦陇复汉军政府名号，但组织军政府却有难产之势。

<sup>(72)</sup> 幸众以大敌当前，达成协议：推张凤翔为大统领，钱鼎、万炳南（1881—1913）任副统领，军政府内要职均由哥老会人掌握。<sup>(73)</sup>陕西虽完成光复，但强敌环伺，革命政府其后出兵援晋，与清军激战于潼关。

### 江西（10月24日）

两湖光复，东侧之江西亦于10月24日反正，屏蔽武汉侧翼。江西独立，始于九江，吴铁城（1888—1953）等人早于此地设浔阳阅书报社，倡改良社会，后以国势日危，加入革命行列。<sup>(74)</sup>武昌起义后，党人蒋群奔走联络，成功策动故友53标内三营之管带范增福、黄焕章，炮

台总督徐公度等，获其支持，标统马毓宝（1878—1933）亦无坚决反对之意。时庄守忠领55标四营及稽查官周树森助守九江，党人即于23日发动，各军臂缠白布，攻道、府两署，再占55标阵地火柴厂，知府璞良、庄守忠遁逃。革命军成立军政分府，推马氏为都督，徐公度任炮台总司令，吴铁城为总参议。九江光复，震撼南昌，堪称“山雨欲来风满楼”，时巡抚冯汝骙（？—1911）“战守均无定策”，城内已见“有预备白旗为欢迎民军者”。29日南昌绅学各界组织保安会，要求冯氏“便宜从事，力保治安”，获回复准予执行。次日冯氏闻各界谋和平独立，“不能承认为首，遂复作罢”<sup>(75)</sup>。南昌城内第27混成协马、工、炮、辎各营已经蔡公时（1881—1928）运动，30日晚军内举方世亮为指挥，蔡森铤城而入，革命军全面占领南昌。<sup>(76)</sup> 31日南昌于商务总会召开各界大会，公推吴介璋（1875—1926）为都督，刘起凤为民政部长。无奈江西光复后形势不稳：吴氏专注扩展军政，为55标标统冯嗣鸿（1875—1926）反对离任。彭程万（1880—1978）赴任又因方世亮等迎马毓宝而去职，马氏继任后亦为孙中山罢免，终由李烈钧（1882—1946）督赣后才安定局面。<sup>(77)</sup>

## 山西（10月29日）

10月29日，山西响应湖北起事，其独立威胁直隶，缓解武汉压力。自陕西光复，山西巡抚陆钟琦（1848—1911）派新军第85标往晋南。党人识破其谋，故在28日黄国梁、杨鹏龄密议起事，推姚以价任临时领导。姚氏兵分三路直捣太原，以苗文华攻满城，于凤山炮队助之；崔正春部夺军装局；令杨鹏龄攻抚院，拂晓轰门入城。时阎锡山驻扎城内，闻兵变后即率军攻抚院后门巡防队，起义军击毙陆钟琦、其子亮臣及谭振德。<sup>(78)</sup> 省城得手后，党人集于咨议局商讨善后事宜，成立山西军政府，公推军阶较高之阎锡山、温寿泉为正、副都督，原咨议局副议长杜上化（1850—1922）为总参议。再命姚以价为行军总司令驻固关，以祖树棠、张瑜守娘子关、雁门关<sup>(79)</sup>，防备清军进袭。军政府之成立，获立宪派支持，阎氏就筹款事宜与咨议局议长梁善济（1861—1941）“斟酌再三，然后合议”<sup>(80)</sup>。山西光复后，清廷起用党人吴禄贞为山西巡抚平乱，党人大喜，谋与之联合，不料吴氏被刺于石家庄。此后北洋第三镇曹錕（1862—1938）、卢永祥（1867—1933）连破娘子

关、太原，山西形势告急。幸王用宾自太原反正，径往河东联络士绅，组河东绅商议事公所，并兴办蒲、解两属民团，成功光复河东。太原失守后，阎氏率部北退绥远，温氏撤往晋南，以图再举。王用宾则联合临河秦军取运城，成立河东军政府，众推王用宾为兵马节度使兼民政长<sup>(81)</sup>，继续抗击清军。及至西南议和，袁世凯任命阎锡山为都督。

### 云南（10月29日）

云南首义之地为滇西腾越。同盟会员张文光（1884—1914）早于当地活动，创办自治同志会。10月27日，张氏联合新军76标排长陈云龙起事，围攻督署、军械局，总兵张嘉钰吞金自杀，护西道宋联奎（1870—1951）请降。<sup>(82)</sup> 29日，张氏自称滇西军都督，以九星为旗帜，采黄帝纪年，分兵取永昌、顺宁、云龙州等地。昆明亦密谋起义，总督李经羲突于28日收缴军械，同日党人会于唐继尧卧室，决定两日后晚12时举事，主力占领军械局及各衙署、库局，以蔡锷任指挥。不料30日晚6时，讲武堂73标士兵突然发动起义，击毙队官安焕章、唐元良，党人李根源、李鸿祥（1879—1963）领兵出击，一、二队营队官胡庾先、马为麟率部加入。其后李氏率部击溃丁锦（1879—1958）卫队，进逼北门，并催促驻巫家坝之74标及炮标回应。起义军破北门后，与第十九镇统制钟麟同（？—1911）相持于五华山、军械局。与此同时，蔡锷率74标助战攻下督署、军械局，五华山守军大溃，活捉钟氏送往南门处死。<sup>(83)</sup> 31日革命军进占昆明全城，成立云南军政府，以蔡锷任都督、李根源为军政部总长兼参议院院长，殷承（1877—1940）为参谋部总长，次长为谢汝贤（1879—1914）、唐继尧。又蔡锷素与立宪派有渊源，故该省亦被视为新军及立宪派共同合作而成事之省份。<sup>(84)</sup> 昆明反正后，云南军政府又戡定大理、临安、蒙自等地，滇西军都督亦撤销名号，全省复归统一。

## 二、第二梯次独立省份

### 江苏（11月5日）

湖北武昌起义后，北洋军受命南下平乱，直指武汉。江南革命党人

即时起动，图解鄂省之威胁。首先发难地为上海。11月2日，李燮和与陈其美会于《民立报》社，决定在5日举事。次日同盟会党员再会于西园斜桥，突然发动起义，攻打江南制造局。陈其美亲率商团、敢死团进攻，然劝降未成反被俘，幸李氏闻讯即领巡防营、商团围攻解救，并分兵攻打上海县署。<sup>(85)</sup> 11月5日，起义军推陈氏为沪军都督，李氏为参谋。未几，吴淞守军反正，推李燮和领吴淞军政分府，部署进攻南京。上海独立后，苏州势孤，民团绅董潘祖谦、商州总理尤朱申要求江苏巡抚程德全（1860—1930）保障地方治安。同时上海亦遣民军50余人，往枫桥新军标营宣告一切，共表同情。翌日天明，马、步、工程、辎重等队袖缠白布，先后进城驻扎各机关，并往抚署，请程氏独立。程德全即宣布“值此无可如何之际，此举未始不赞成，务必秋毫无犯，勿扰百姓云云”<sup>(86)</sup>，其后就任江苏都督，以刘之洁（1872—1931）为新军协统及苏军统领，张一麐（1867—1943）为民政司长。苏州独立后，松江、无锡、嘉定、镇江、南通、扬州及高邮等地先后光复，尤以12月2日徐绍桢（1861—1936）江浙联军击败张勋（1854—1923）、克复南京，影响至巨。又因鄂军受挫于阳夏，汉口、汉阳失守，赖南京光复，连结宁汉，奠定南北对峙的格局。又据王树槐之研究，江苏各州县的光复，多赖旧官吏与绅商两种势力合作而完成。<sup>(87)</sup>

### 浙江（11月5日）

浙江光复与江苏相若，是巩固宁汉后方、加强革命实力的重要举措。早在10月12日，陈其美亲临杭州，次日与顾乃斌、褚辅成（1873—1948）、吕公望等于西湖商议起事，决定先往浙东组织敢死队任先锋，方有十足把握。其后党人设机关于李棠宅，分头筹集经费，输送军械，运动警察、巡防营，定于11月5日破晓前发难，以童保暄（1886—1919）任临时都督。<sup>(88)</sup> 及至上海光复，“咨议局沈副议长至抚院请拆卸满人营墙，尽编汉籍，以免惨杀”，增韞（1869—？）不允。11月4日，“磋商终日，迄未解决”<sup>(89)</sup>。当晚党人起事，周承蒞（1883—？）率陆军82标及蒋中正（1887—1975）所领之敢死队入城直扑抚署。陈占芬向抚署投掷炸弹，敢死队乘火势进攻，击败卫队，擒增韞及其家眷。朱瑞（1883—1916）部占军械局，会同82标攻旗营，旗兵坚守激战半日，将军德济终接受汤寿潜（1856—1917）劝降。11月5日，各界

聚于咨议局，推举汤寿潜为都督；周承蒔为总司令，节制陆军及巡防营；褚辅成任政事部长，负责民政、财政、教育、交通及实业等事，免本省税收一年。<sup>(90)</sup> 汤氏虽无革命历史，但出身翰林，曾任安徽青阳县知县、全浙铁路总理，辞官不仕，在浙省名誉地位甚高，故能成为都督，领导全省。杭州独立后，浙江各地如嘉兴、湖州、金华、衢州、严州、处州、宁波、绍兴及台州等地，亦在革命党努力下，次第光复。<sup>(91)</sup>

### 贵州（11月5日）

1911年夏秋间川路风潮迭起，及至武昌消息传来，自治学社认为时机已到，大举活动，分从军、学、警界及会党四方面着手，联络起事，以张百麟接洽标统袁义保；陈康运动陆军小学堂；陈守廉等分头联络会党，以黄泽霖总其成；周培艺指挥警员、巡查队、高等巡警学校及巡警教练所。滇省光复后革命之势日盛。11月2日，张百麟、杨昌铭、任可澄（1879—1946）等入巡抚署，面陈滇抚沈瑜庆（1858—1918）要求和平独立，沈抚允采半独立形式，设立自保会，公开用人行政之权于大众。沈氏订于翌日开会宣布自治办法，然此为拖延之计，因胡锦棠巡防营新编未成军，须待刘显世（1870—1927）率援军至，即行诛除党人。<sup>(92)</sup> 当晚自治学社下令行动，陆军小学堂自行破库取械，通知南厂新军起义。推新军教练官杨苾诚（1880—1922）任指挥。<sup>(93)</sup> 其后新军逼退胡锦棠部，令赵德全（1883—1912）入城，占大兴寺军械库，至天明各部均进贵阳城，巡抚卫队抗命，沈氏终手书承认独立，并将印信送往咨议局。起义军当即成立贵州军政府，推军阶最高的杨苾诚为临时大都督，队官赵德全副之；改咨议局为立法院，以谭西庚、朱焯分别为正、副议长；并推定枢密员张百麟、任可澄、杨昌铭等七人，军政府组织由枢密员全权处理。

### 广西（11月7日）

自闻武昌首义之讯后，广西“官场恐慌异常，而人民之希望民军，颇有时雨之切”<sup>(94)</sup>。10月30日，党人刘崛联络梧州，招集绿林2000多人光复梧州<sup>(95)</sup>，后转攻浔州。10月30日桂林党人耿毅率陆军小学学生及新军，自李家村逼桂林，惟行抵将军桥遇大雨水涨折返，此后风声日紧。藩司王芝祥（1858—1930）握广西兵权，调巡防营回省城防守，

然其武装力量远不及新军。党人刘古香、王狮灵、刘震寰（1890—1972）于各地起义，巡抚沈秉堃（1862—1913）知事不可为，遂与王芝祥、咨议局议长秦步衢商议独立。咨议局亦分析利害，指广西向倚湖南、广东盟饷补助，今湘省已告独立，财政难以维持。其次省内革命情绪高涨，桂林孤城难以坚守。两者战事一起，地方糜烂，无法向父老交代。（96）沈、王二人皆同意独立，连夜命“缮写独立黄旗数百面，‘大汉广西全省国民军恭请沈都督宣布独立，广西前途万岁’24字，分竖城厢内外各街巷”。11月7日，广西各界于咨议局召开独立大会，推沈秉堃为都督，王芝祥、陆荣廷（1859—1928）为副都督，电告各府县。11月10日，巡防营第24、5队暴动，先攻藩库，后占咨议局、电报局，沈氏借口北伐赴湘，各界推陆荣廷继任都督，军政府机关迁至南宁，开启陆氏统治桂省之时代。（97）

### 安徽（11月8日）

安徽光复始自寿州。王庆云（1879—1936）以保卫地方为名，奏请巡抚朱家宝（1860—1923）领毛瑟枪千余支，分组乡团，并联合农会、教育会准备发难。11月5日州吏总兵相继潜逃，大开城门，起义军推王氏为总司令，张石泉、袁子金副之，复以张汇韬征颖上县，亳州、太和请降。（98）其后，朱家宝电请两江总督张人骏（1846—1927）派张勋所部江防营五营来皖，收常备军各标营枪械弹药存库，调62标三营驻防英山，委安庆城防巡防营统领刘利贞。党人吴春阳、管鹏于城内萍萃楼推胡万泰为总指挥，定于10月30日晚起事，以62标举火为号，61标马炮工程营响应，先攻夺标本部，取弹药，再攻省城。不料胡氏潜逃，起义军为巡防营所败。（99）事后朱氏即解散新军，更图大举搜捕革命军。咨议局议长宝以珏及皖绅童茂倩（1860—1932）以地方糜烂为由，要求朱氏召回新军，辞退巡江防营以保治安。时皖省民军风起云涌，“安徽巡抚之政令，此时已不能出安庆城门一步”。11月6日，朱氏回复咨议局：“请诸公筹划自保，采导遵行。”次日咨议局筹办团防，请朱氏拨款资助商团经费，江防营遂被调走。11月8日，咨议局宣布独立，推朱氏为都督，宝氏为民政长。“省城一律悬挂白旗，商界照常开市，军警学绅各界，通缠白布。”（100）然而安徽独立后政局颇不稳，要待孙毓筠（1869—1924）上任后，方见“人心稍静”（101）。



## 福建（11月9日）

福建党人参与三二九广州之役，死事最烈，仇满之心益甚，省会福州满汉对立日见明显。闽浙总督松寿（？—1911）尚能对党人优容，而福州将军朴寿（？—1911）则誓死效忠清室。武昌起义后，松、朴二人加强防范，悉将药库子弹迁入旗界；凡13岁以上男子均发洋枪、子弹，妇女则发给小刀；又于旗界内安置大炮，埋下地雷，声称与全城汉民同归于尽。<sup>(102)</sup> 11月5日党人取得新军统制孙道仁首肯加入后，于台江召开会议，商定军饷、军火及军事部署。会议决定推孙氏为福建都督，许崇智任敌前总指挥，作战计划以占领城东康山及城南之于山，居高临下，再分道进攻旗界。<sup>(103)</sup> 福建同盟会又于桥南公益社设起义总机关，作“发号施令及指挥学生军、炸弹队，商团及联络军警之总枢纽”。福建革命如箭在弦，立宪派斡旋，谋和平过渡政权，副议长刘崇佑（1877—1942）自沪返闽，向咨议局提出方案。11月8日，议会照会松寿，提出四条件：满人宜服从新政府；旗军交出军火；此后满汉不分；满人俸禄，照常支給。松寿已有意妥协，唯朴寿态度强硬，思欲背城一战。<sup>(104)</sup> 党人遂发动于山战役，是役共分两阶段：前段由11月8日下午3时起至9日凌晨5时，革命军完成准备，与敌方零星交战；后段由11月9日凌晨5时至下午5时半结束，两军激战于山及城内旗汉交界处，最终革命军攻破旗界，旗兵投降。<sup>(105)</sup> 松寿吞金自尽，朴寿被捕杀。11月11日，福建都督府正式成立，孙氏出任都督。

## 广东（11月9日）

广东自湖北独立后，党人士气复振，胡汉民在港布署行动，谋以省内民军夺取广州。南方各省相继脱离清廷独立，益使广州当局日感难支。然而广东光复，以水师提督李准及立宪派至关重要。李氏屡破革命党之起事，素为党人所恨，惟自武昌起义后“默察天心，俯窥人事，知民心思汉，大势所趋，非人力所能维持”<sup>(106)</sup>。再者粤督张鸣岐（1875—1945）又疑其与党人通，夺其中路巡防营兵权，收虎门炮台撞针，故其立意反正。此后李氏遣幕友谢质我来港与汉民谈判，约定献虎门要塞军实。准复联合龙济光（1868—1925），调集兵舰往省河待命。<sup>(107)</sup> 与此同时立宪派亦行动，10月25日丘逢甲（1864—1912）、江孔殷（1864—1951）于文澜书院商定自保。4日后，九善堂72行总会集于爱



育善堂商议，决定承认共和体制，并呈告张氏。张氏拒绝，令兵船戒严。11月7日广州各界再聚咨议局，“到者凡千余人”，包括张氏及满族人代表。会议终于决定独立，推张鸣岐为临时都督，龙济光为副都督，并由张氏出安民告示，撤去炮楼营盘城楼各处防备。次日，广东宣布独立，不料张氏潜逃至沙面，龙氏亦不允任副督。议会推胡汉民为都督，以蒋尊簋（1882—1931）暂代。同日李准下令各炮台军舰换上中华民国旗，迎胡汉民北上。20日，胡氏偕谢良牧（1884—1931）、李君佩等抵广州，组织广东军政府。<sup>(108)</sup> 粤省各地如香山、惠州、潮州等地亦相继光复。

### 山东（11月13日独立，24日取消）

山东独立前后历时仅12天，乃惟一宣布取消独立之特例。自鄂省后，秦晋相继宣告独立，又闻清廷谋以山东抵押，向德借款300万，筹集军饷，鲁省士绅大为震动。11月5日，山东各界于咨议局开会，推夏继泉（1883—1966）、丁世峰（1878—1930）等六人面见巡抚孙宝琦（1867—1931），提出八条要求：禁政府借外债；明诏罢战；允南军要求；鲁新军不得调遣；留协饷；宪法定中国为联邦体；外官制、地方税，本省自定之；本省得自由规定本省宪法及练兵。<sup>(109)</sup> 三日内不答复，即宣布独立。孙氏以山东财力、兵力不足自保婉拒。11月7日，山东各界齐集咨议局，一致通过推翻由六二党<sup>(110)</sup> 控制的咨议局，并由山东全省各界联合总会取代，推夏氏为议长。9日清廷答复山东八项要求，然语多含糊敷衍<sup>(111)</sup>。11月11日，于山东省城开保安联合会，“创议独立，以保安人民为主旨”，新军第五镇军官黄治坤亦威吓必须独立，孙氏无奈应允，电达北京“拟即组织临时政府，凡用行政调兵理财，暂由本省自行主决”。11月13日，山东正式举义旗独立，推孙氏为大都督，新军第五镇统领贾宾卿（1880—？）为副都督。然山东乃直隶屏障，清廷自不容其倒戈。袁世凯密令张广建（1864—1938）、吴炳湘（1874—1930）来鲁，第五镇军官吴鼎元（？—1915）、张树元（1888—1934）等联合取消独立，贾氏弗能制辞任统制，孙氏终于11月24日宣布取消独立。<sup>(112)</sup>

### 四川（11月22日）

四川由吴玉章首起光复荣县。10月27日，曾省斋光复垫江，连取大竹、渠县、邻水、庆安、岳池，传檄定莲溪、射洪、营山等县。起义军于11月21日开全民代表大会，成立蜀北军政府，推曾氏为大都督，张观风副之。(113) 然真正牵动全局者，乃是重庆独立，夏之时（1887—1950）领新军起于龙泉驿，自北路东下，途中又吸纳乐至新军数百，后与朱之洪晤，决计取重庆。(114) 自各地发难后，重庆商会、士绅纷纷办团练、保安会，“向楚（1877—1961）、李时俊、刘祖荫各分区集众倡民团，皆先以党人实其额，城中新军阴乐为其用”。时城内人心惶惶，又闻夏氏兵至，“官吏兢不自保”。11月21日士绅密议，遣朱之洪说夏氏暂缓兵势，并欲推巡防军统领李湛阳为都督，惟李氏哭辞。次日中营城防游击队、商团、川东巡防营、水道巡警及炮队，皆缠白号章响应，张培爵等邀各界会于朝天观城，设蜀军政府于巡警总署，以张、夏二人为正、副都督(115)，通电全国独立。未几忠州、泸州独立，成立川南军政府，革命派坐拥半壁川蜀。11月27日，统兵入川之端方（1861—1911）被刺于资州，清廷只剩四川总督赵尔丰（1845—1911）保守成都。赵氏知大势已去，与绅士邵从恩（1871—1949）、陈崇基等谋，愿扶助四川自治，将民政交给咨议局议长蒲殿俊（1875—1934），军政托付朱庆澜（1874—1941）。11月27日，赵氏宣布地方自治，蒲、朱二人分任大汉军政府四川正、副都督。12月8日成都兵变，正、副都督皆走，赵氏用总督部堂名义出安民告示。兵变终由尹昌衡（1884—1953）弭平，并擒杀赵氏于皇城。(116) 至1912年2月，重庆、成都军政府合并，四川复归一统。

上述14省之独立，尤值得注意者为湖北乃首义省份；山、陕独立，威胁首都地区；江浙为全国经济精华，两省独立对全国革命成功具有决定性影响。闽、粤光复使清廷丧失华南治权，革命声势得到加强。(117) 清廷纵掌北洋六镇之精锐，要扫平全国，已见实力有所不逮，其后即有南北谈判，谋求解决困局。

## 第五节 各省独立类型的分析

全国14省之起义（不包括山东取消独立），就“肇事者”及其手段比较，除江苏省上海一地由革命党人与商绅阶层联合发动武装起义为个别例子外<sup>(118)</sup>，其余各省独立大体可分为三大类型：

第一种类型乃由新军发动武装起义，再由立宪派或会党协同建立革命政权。始见于湖北，故可称为“湖北型”，包括湖北、湖南、陕西、山西及云南五省，均属起义第一梯次。其中鄂省新军发动起义，政权其后由新军及立宪派主持。湘省则同样以新军起事，会党响应，惟政权落入立宪派手中。陕西省党人结合在新军内具有势力之哥老会起事，新政权亦操于二者手中。山西省反正，纯由新军策动，事成后由咨议局支持建立政权。滇省情况与山西省相若，推素与立宪派有渊源的蔡锷任都督，故该省亦被视为新军与立宪派合作而成事之省份。

第二种为立宪派提出“和平独立”，脱离清廷统治，获地方督抚同意接纳。其建立之革命政权，主要由立宪派与地方官僚把持。此一类型最初见于江苏，又可称为“江苏型”，包括江苏、广西、安徽、广东及四川，皆属独立之第二梯次。上述各省之立宪派，因革命党策动群众起义，兵临城下，为维持和平及秩序，被迫采取此一策略应变。<sup>(119)</sup>江苏省最早发动地在上海，首府苏州士绅大为震动，民团董绅潘祖谦、商会总理尤朱申等联合要求巡抚程德全宣布反正，完成苏省光复。广西党人在全省各地发动起义，惟咨议局议长秦步衢与巡抚沈秉堃、藩司王芝祥顺应民意，让桂省独立。安徽省内革命党人于各地发动起义，咨议局宝以珏等催促皖抚朱家宝反正。四川情况亦相差无几，总督赵尔丰坐困成都，即联合咨议局蒲殿俊表示愿交出政权。以上各省于独立后均推督抚为领导。广东省则稍有例外，两广总督张鸣岐突然离去，同盟会胡汉民接任都督，新政权由革命派掌握。

第三种为立宪派提出“和平独立”，不为地方督抚接纳，终由革命党人与新军发动武装起义，建立以革命党为主的政权。此一类型自江西始，或可称为“江西型”，包括江西、贵州、浙江及福建四省。江西巡抚

冯汝驥于九江反正后，拒绝南昌绅学界的独立要求，城内新军起义光复省城。赣省其后三易都督，终由同盟会李烈钧接任，稳定局面。贵州自治学社<sup>(120)</sup>张百麟、立宪派任可澄，未能说服巡抚沈庆瑜，自治学社即令新军当晚行动，又以革命派军人杨蔭诚出任都督。浙江自上海光复后，巡抚增韞不允咨议局所求，终引发党人起事兵败被擒。都督虽由立宪派汤寿潜出任，然军政府内起主导作用的则为革命派，且同盟会蒋尊簋于次年一月接任汤氏。整个辛亥革命时期，浙江政权都由革命派掌握。<sup>(121)</sup>福建省亦然，总督松寿、将军朴寿拒绝立宪派斡旋，党人发动于山战役，以“流血革命”<sup>(122)</sup>方式结束清政府在闽省之统治，并以刚加入同盟会之新军统制孙道仁任都督。

(1) 关于扬满抑汉集权皇族之政策，参见郭卫东的《论丁未政潮》（《近代史研究》1989年5期，第71—92页），铁路国有化政策，参见全汉升的《铁路国有问题与辛亥革命》（《中国现代史丛刊》，台北，正中书局，1970年，第一册，第209—238页）。

(2) 刘岱：《川路风潮——武昌起义前的一把火炬》，《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十七编下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379—1397页。清季汉民族主义的形成，参见李国祁的《满清的认同与否定：中国近代汉民族主义思想的演变》（《认同与国家：近代中西历史的比较》，台北，1994年，第113—127页）。

(3) 李侃：《对宣统政局的若干考察》，《中国近代史散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50—274页。本文重点缕述统治阶层对于清皇室之离心以至清亡之原因。参见Edward J. M. Rhoads, *China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Hong Kong 1895-191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06.

(4)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第132—139页。隗瀛涛：《四川保路运动》，《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485—495页。

(5) 王聿均：《中部同盟会与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年，第231—243页，并参见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pp. 91-101.

(6)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82年，第617—655页。Edmund S. K. Fung, “The Kong-chin-hu: A Late Ch'ing Revolutionary Society”,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XI: 2 (1973), pp. 193-206.

(7) 王聿钧：《中部同盟会与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年，第231页。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82年，第699—700页。

(8)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第1489页。

(9) 居正：《辛亥札记》，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2—113页。

(10) 《中部同盟会宣言》，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8—10页。

(11) 王聿钧：《中部同盟会与辛亥革命》，《辛亥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年，第236—238页。又参见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pp. 91-101.

(12) 徐血儿：《宋教仁先生传略》，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1—7页。

(13) 参见冯兆基《辛亥革命中的军事策反活动》，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3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第340—342、344—346页。指湖北新军不少为贡举生员，以北黄陂县招募96个新军为例，其中12个是廪生，24个是秀才。

(14) 章炳麟：《前长江巡阅使谭君墓志铭》，张义痴《湖北革命知之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213页。

(15)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75年，第529页。

(16) 冯天瑜、张笃勤：《辛亥首义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35—137页。

(17)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7—38页。

(18) 蔡寄鸥：《鄂州血史》，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第22页。

(19) 章炳麟：《焦达峰传》，张义痴《湖北革命知之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232页。

(20) 李白贞：《共进会从成立到武昌起义前夕的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502页。

(21) 潘公复：《辛亥革命运动中的共进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编《辛亥首义回忆录》第1辑（1957），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7页。

(22) 冯天瑜、张笃勤：《辛亥首义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40页。

(23)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0—11页。

(24)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第6页。

(25)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第8页。并参见罗家伦等编《国父年谱》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290—292页。

(26)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第10页。

(27)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8页。

(28) 张难先：《群治学社之始末》，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3—26页。

(29) 张难先：《振武学社之始末》，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0—31页。

(30) 张难先：《文学社始末》，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7页。

(31)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第71页。

(32) 陈孝芬：《辛亥武昌首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编《辛亥首义

回忆录》第1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3页。

(33) 蔡寄鹏：《鄂州血史》，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第36—43页。

(34)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46—48页。

(35) 李春萱：《辛亥首义纪事本末》，《辛亥首义回忆录》第2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38页。

(36)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247—248页。

(37)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248—249页。

(38)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第86页。

(39) 蔡寄鹏：《鄂州血史》，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第77页。

(40)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60—61页。

(41)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第89页。

(42) 《测绘学堂辛亥武昌首义纪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编《辛亥首义回忆录》第2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2—54页。

(43) 王时杰：《第三十二标辛亥首义真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编《辛亥首义回忆录》第2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07页。

(44)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62—66页。

(45)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第98页。

(46)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66—68页。

(47)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265页。

(48) 冯兆基：《新军与辛亥革命的回顾》，《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讨论用稿）一，武昌，2011年，第404页。

(49)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43页。

(50)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186. 又参见[美]周锡瑞著、杨慎之译《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24页。

(51) 蔡寄鹏：《鄂州血史》，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第94—95页。

(52)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90页。

(53) 章炳麟：《黎公碑》，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292页。

(54)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第104—105页。

(55)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85页。

(56)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第148页。

(57) 详参见冯天瑜、张笃勤《辛亥首义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44—



(58) 居正：《辛亥札记》，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5页。

(59) 《开国战史》，台北，正中书局，1976年，第272—273页。

(60) 冯天瑜、张笃勤：《辛亥首义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84页。

(61) 张难先：《湖北革命知之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191页。

(62) 详参见冯天瑜、张笃勤《辛亥首义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88—590页。

(63) 李金强：《密谋革命——1911年福建革命党人及其活动之探析》，《区域研究：清代福建史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6年，第276页。

(64) 谢介僧、文斐：《湖南辛亥光复事略》，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13—15页。

(65) 邹鲁：《湖南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33—134页。

(66) 子虚子：《湘事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52—153页。

(67) 焦、陈被害，谭延闿似是参与其中，或事前已知。参见阎幼甫《辛亥湖南光复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二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127—131页。又参见周震麟《谭延闿统治湖南始末》，同前，第151—152页。

(68) Joseph W. Esherick,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210. 又参见[美]周锡瑞著、杨慎之译《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53页。

(69) 朱叙五、觉自新：《陕西辛亥革命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五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5页。

(70) 郭孝成：《陕西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8—39页。

(71) 《陕西辛亥革命纪事》，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47—48页。

(72) 林能士：《辛亥革命时期北方的革命活动》，《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60—861页。

(73) 张奚若：《回忆辛亥革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154—155页。张氏指出：“最感意外的是除了张凤翔之外，所有要位都在不识字的哥老会人手中。四个都督好像全是哥老会的人——至少有三个是；张凤翔没有实权，财政和兵权都在哥老会手中。”

(74) 吴铁城：《江西辛亥革命前后》，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190—194页。

(75) 郭孝成：《江西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80—381页。

(76) 蒋群：《辛亥江西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03—207页。

(77) 彭程万：《江西光复和光复后的政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4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06—309页。



Samuel Y. Kupper, *Revolution in China: Kiangsi Province 1905—1923*,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3, pp. 166-172, 215-217. 江西宣布独立后,政局不稳,都督先后更换三次,直至李烈钧出任都督,建立以革命党人为主之政权,始告稳定。

(78) 《阎锡山回忆录》,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第268—269页。

(79) 邹鲁:《山西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3页。

(80) 郭孝成:《山西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5页。

(81) 王用宾:《辛亥革命前后山西起义纪实》,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49—252页。

(82) 曹之骥:《腾越光复纪略》,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329—330页。

(83) 李鸿祥:《增补云南辛亥革命回忆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137—147页。又参见Donald S. Sutton, *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Yunnan Army 1905-2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0, pp. 90-96.

(84)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第187—190页。

(85) 杨镇毅:《光复军攻克上海江南制造局及陈其美篡取沪军都督之真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4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31—34页。又参见冯自由《上海光复与沪军都督》,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90页。

(86) 郭孝成:《江苏光复纪事》,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6页。又参见Wong Yong-tsu, *The Revolution of 1911 in Kiansuo, In Rejuvenating a Tradition: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1990, p. 161.

(87)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1860—1916》,台北,1984年,第155—160页。

(88) 葛敬恩:《辛亥革命在浙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98—99页。

(89) 郭孝成:《浙江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35页。

(90) 褚辅成:《浙江辛亥革命纪实》,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53—157页。又参见Mary B. Rankin,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1902-191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214-218, 然新政权仍以革命党为主导。

(91) 马叙伦:《我在辛亥这一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171页。又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第168页。

(92) 冯自由:《辛亥革命贵州光复纪实》,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00—402页。

(93) 刘莘园:《辛亥革命时期贵州陆军小学的一些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3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

(94) 郭孝成：《广西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1页。

(95) 刘岷：《我参加同盟会和回广西进行革命活动的情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444—445页。

(96) 李任仁：《同盟会在桂林、平乐的活动和广西宣布独立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463—464页。

(97) 邹鲁：《广西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0页。又参见《桂省各界通电》，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233页。

(98) 邹鲁：《安徽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7—168页。

(99) 王一民：《安徽光复经过与都督的争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4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404—405页。

(100) 郭孝成：《安徽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4—175页。

(101) 孙传瑗：《安徽革命纪略》，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8—179、183—188页。

(102) 邹鲁：《福建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78页。

(103) 郑兰荪编：《福建辛亥光复史料》，连城，建国书店，1940年，第354—355页。

(104) 郭孝成：《福建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80—281页。

(105) 参见李金强《清代军制之演变——以福建为个案之考查》，《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会刊》1995年第7期，第39—42页。

(106) 李准：《光复广东始末记（节录）》，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45—246页。

(107) 胡汉民：《光复省垣记》，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413—414页。又参见胡汉民《胡汉民宣布李准反正实情始末书》，冯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49—251页。

(108) 郭孝成：《广东光复记》，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8—232页。又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第162—163页。

(109) 尚秉和：《辛壬春秋》，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第345页。

(110) 六二党即山东咨议局（总共103人）内，以张汉章为首之官僚派，常以六二之数掌握表决权，形成集团，故被称为六二党，参见夏莲居《山东独立前后》，《辛亥革命回忆录》第5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293页。

(111) 参见郭孝成《山东独立状况》，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

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23—325页。又参见林能士《辛亥革命时期北方的革命活动》，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65页。

(112) 参见邹鲁《山东举义》，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19页。又参见夏莲居《山东独立前后》，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293—313页。

(113) 《辛亥四川革命纪事》，周国庆编《四川与辛亥革命》，台北，学生书局，1976年，第241页。

(114) 向楚：《重庆蜀军政府成立亲历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3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79—87页。

(115) 《蜀军革命始末》，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第51—53页。又参见邹鲁《四川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8页。

(116) 邹鲁：《四川光复》，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9—10页。

(117) 金冲及：《武昌起义后各省独立的鸟瞰》，《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6期，第15—23页。

(118) Mark Elv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in Shanghai, i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vol. 29 (1984), pp. 151-157.

(119) 王来棣：《立宪派的“和平独立”与辛亥革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232、1235—1240页。

(120) 自治学社究属立宪或革命团体，引起史家争议，然就其主流而言，应属革命团体。参见王来棣《立宪派的“和平独立”与辛亥革命》，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244页。并参见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第181—187页。

(121) 王来棣：《关于辛亥革命的评价问题》，《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1期，第283—285页。

(122) 曹荣：《各省独立史别裁》（1912），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第19—20、27—28页。

## 第七章 南京临时政府与共和政治的尝试

南京临时政府是辛亥革命的直接产物，是中国从帝制走向共和的转折点。南京临时政府虽然存在的时间很短，但它意味着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的建立，为弱小国家和民族建设现代国家树立了典范，具有世界性的意义；它废除了王权世袭制度，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民主共和性质的国家根本大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立了中国建设现代国家的基本理念和原则；它是现代民主政治制度在中国的首次尝试，为中国政治走向现代化积累了初步的经验，也提供了深刻的教训；它制定和实施了改造中国社会的政策和措施，推动了近代中国的思想进步，促进了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近30年来，学术界对于南京临时政府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临时政府的性质和意义，南京临时政府的经济政策、法律、民族、教育问题及临时政府失败的原因，都得到了广泛讨论。<sup>①</sup>深入剖析南京临时政府的历史地位和经验教训，对于理解中华民国的肇建历程、共和制度在中国实践的命运乃至20世纪中国建设现代国家的长期性，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时代意义。

#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组建

南京临时政府是各种反清势力的联合政府。在各部部长、次长的人选中，有同盟会革命党人，有立宪派人士，也有旧官僚。<sup>②</sup>从建立的过程看，南京临时政府是革命党、立宪派和其他各种反清派的意愿、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

孙中山在领导反清武装斗争的过程中，对于革命政权的建立，有过系统的设想。武昌起义和各省光复后，最能反映革命党人建立统一中央政府的呼声的，当属同盟会员创办于上海的《民立报》。《民立报》的主要撰稿人宋教仁、徐血儿、吕志伊、范鸿仙、叶楚傖、邵力子、马君武等都是同盟会重要成员。据廖大伟、高红霞的研究统计，自1911年11月9日至1912年12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民立报》发表的关于组建中央政府的文章有30篇，分别讨论了未来中央政府的人选、政权的组织形式或综论、建论政权建设。<sup>③</sup>但是在组建临时政府的实际操作过程中，革命党人最初没有掌握主导地位。

武昌为首义之区，已经成立的湖北军政府被各国视为交战团体，同时在起义爆发后，武昌一地集中了不少同盟会的骨干，建立中央政府的地位和条件较一般光复省份为优。1911年11月7日，湖北军政府都督黎元洪向各地军政府发出函电，商议组建中央政府，9日，再次通电邀请各独立省份派代表到武昌，筹建临时中央政府。湖北军政府对于未来中央政府的基本设计是：“中央政府暂分为七部，一内务，二外交，三教育，四实业，五交通，六军政，七司法。其首长之条件，以声望素著、中外咸知，并能出而任务者为必要。”<sup>④</sup>

立宪派在革命过程中发挥了极其巨大的作用，他们在国内的势力、声望和对舆论的控制，均非长期在海外从事反清活动的革命党所能比拟。立宪派又有非常成熟的政治经验，与各地政治机构和各方各派人士均有密切的联系。对于建立临时政府，立宪派不仅在酝酿、设计上占有

先机，而且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发挥了主导作用。在各地光复的过程中，地方立宪派代表人物已经提议筹建统一的临时政府。1911年11月中旬，江浙立宪派领袖张謇、赵凤昌等联合江苏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汤寿潜，倡议组织全国会议团，“急宜仿照美国第一次会议方法，于上海设立临时会议机关，磋商对内对外要善之方法”<sup>(5)</sup>。后又根据具体形势，提出“政府设鄂，议会设沪”的安排。<sup>(6)</sup>

由于各派人士均有组建临时中央政权的意愿，在各方合力作用下，组建临时政府的工作迅速展开，并在分别取得成果的基础上，逐步统一起来。11月15日，10个独立省份受各省都督府委派的代表在上海开会，议决新议会性的组织为“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这是为筹建临时中央政府而设立的过渡性民意机构，在临时政府产生之前，实际行使立法权。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决议，以湖北军政府为民国中央政府，执行中央政务。湖北军政府照会各国领事，“准各省都督电称或代表来鄂面述云，凡民国军所占领之各省，均推举鄂军都督为民国中央政府代表，鄂省为暂时民国中央政府”<sup>(7)</sup>。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以多数代表赴鄂，以原有名义继续开会，自11月30日至12月7日在汉口英租界开议。12月2日制定并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设立临时大总统、临时参议院和行政各部。因武昌军事危急，同时江浙联军攻占南京，代表们提议以南京为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移至南京继续开会。上海方面召集留沪各省代表也议决临时政府设南京。12月12日，各省代表在南京正式开会。17日，各代表又改举黎元洪为大元帅、黄兴为副元帅，代行大元帅职权，组织临时政府。由于各方面在临时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推选问题上存在分歧，中央政府未能立时成立。

武昌起义爆发时，孙中山尚在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城。孙中山未能对国内革命形势的发展有充分的估计，因而没有立即回国，而是到英、法等国进行谋求外交支持等活动。这些活动未有成果，孙中山遂于11月下旬从法国登轮归国，12月25日抵达上海。孙中山回国，解决了推举临时政府领导人的难题，迅速推进了临时中央政府成立的步伐。孙中山也与国内倡建临时政府的各方人士迅速沟通联络，推动了革命党人与立宪派、旧官僚势力的合作，取得了各方力量对他的认同。还在孙中山启程之前，程德全已发表通电，“拟联东南各军政府公电恳请孙中山先生迅速

回国，组织临时政府，以一事权”<sup>(8)</sup>。抵达上海的第二天，即12月26日，孙中山即前往拜会赵凤昌，征询他对时局的看法。此后孙中山多次与赵凤昌及南北政界要员协商。赵凤昌向孙中山、黄兴、宋教仁等革命党领袖推荐熊希龄、庄蕴宽、汤寿潜、张謇等人。双方的合作对于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起到了巨大作用。

12月26日，在同盟会干部会议上，孙中山被推举为中华民国总统候选人。同日各省代表联合会议决于29日举行临时大总统选举会，并通知各代表返宁开会。<sup>(9)</sup> 29日，到会的17省代表在孙中山、黎元洪、黄兴三名候选人中投票选举首任临时大总统。17省代表为：奉天代表吴景濂，直隶代表谷钟秀，河南代表李肇，山东代表谢鸿焘，山西代表景耀月、李素、刘懋赏，陕西代表张蔚森、马步云，江苏代表袁希洛、陈陶遗，安徽代表许冠尧、王竹怀、赵斌，江西代表林子超、赵士北、王有兰、俞应麓、汤漪，浙江代表汤尔和、黄群、陈时夏、陈毅、屈映光，福建代表潘祖彝，广东代表王宠惠、邓宪甫，广西代表马君武、章勤士，湖南代表谭人凤、邹代藩、廖名掇，湖北代表马伯援、王正廷、杨士杰、胡瑛、居正，四川代表萧湘、周代本，云南代表吕志伊、张一鹏、段宇清。<sup>(10)</sup> 浙江代表汤尔和为议长，广东代表王宠惠为副议长，江苏代表袁希洛为书记。选举以每省为1票，孙中山以16票当选（另1票为黄兴）。议长隆重宣布孙中山当选为中华民国首任临时大总统，随即通电布告全国。<sup>(11)</sup> 临时政府筹建的首要问题于是得以解决。

## 二、共和盛典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选举产生，是统一的临时共和中央政府筹建的关键，是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盛举。孙中山当选后，各地的贺电像雪片一般飞来，《民立报》专门开辟了“恭贺孙大总统电报”、“祝贺孙大总统电报”或“贺电”栏目，刊载从世界各地发来的贺电；《时报》也设立“南京总统府电信汇纪”，承担类似的功能。共和新政权的成立，开启了中国政治走向现代的历程。新政权迅即通过一系列盛典和举措，向世界确立了与旧朝廷截然不同的国家外观。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由沪赴宁，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途中



受到各地革命政权和民众的热烈拥戴。上午11时，孙中山“携同瀛眷及外洋随来之顾问洋员等数十人乘沪宁专车赴宁履任，组织新政府。驻沪各军队各团体并沪军陈都督、上海民政总长、北段民政部长等均诣车站欢送，闸北民政总局派马队、警卫队，各区派长警一排在场护卫。本埠华洋商民愿一见大总统之风采者，咸在车站附近瞻仰，以故车马纷纭，道途为塞。脱帽鼓掌，声震耳鼓。五色旗飘扬飞舞，各茶肆莫不利市三倍”<sup>(12)</sup>。孙中山所过各地，受到民众热烈欢迎。“过苏州，共和万岁之声闻于数里。至无锡，男女学生数百人整列欢呼万岁，与其代表握手。而行常州、镇江，欢迎者均及万人。”<sup>(13)</sup> 经过镇江，各军队立正举枪，军乐随奏，象山炮台亦放炮21响，军政使以下俱脱冠以次向前握手。在镇江，孙中山向欢迎民众发表讲话：“此次光复，均赖诸君之力，本总统敬为四万万同胞致谢。”左右恐总统音浪太微，不能远闻，遂高声传呼，众闻之，莫不欣跃，群呼“总统万岁”者三。军政使向孙中山致敬：“此次共和成功，虽群策群力有以致此，然实亦大总统提倡之功，军政使敬为同胞谢总统。”商团各员复前致意，孙中山含笑举冠以答。军政府复问：“内阁何时可成？”孙中山云：“日内即可发表。”又问：“何时宣告万国？”孙中山答云：“万国已承认，宣告亦数日间事耳。”将开车之际，孙中山行至车后，下其窗门，与路旁观者致意，众民莫不举冠额手，欢声雷动。车行时，军乐复奏，路旁军民咸复挥冠欢呼以送，及车不见，始各整队而归。<sup>(14)</sup>

当日下午，孙中山一行抵达南京。各省代表及文武兵官与男女学生共计有四五万人，俱集下关欢迎。各炮台、兵舰均鸣炮21响。孙中山与前往欢迎之各领袖一一握手为礼，随乘原车入城，换乘扎花马车，偕各代表同进总统府，接见欢迎官员。<sup>(15)</sup>

当晚，孙中山于总统府举行就职典礼，海陆军代表与各省公民代表齐集欢呼，万岁之声震动天地。奏军乐后，代表团推景耀月报告选举情形，谓：“今日之举，为五千年历史所未有，我国民所希望者，在共和政府之成立，及推倒满洲专制政府，使人人得享自由幸福。孙先生为近代革命创始者，富有政治学识。各省公民选定后，今日任职。愿孙先生始终爱护国民自由，毋负国民期望。”<sup>(16)</sup> 随后，请总统宣誓。孙中山大声宣读誓词：

倾覆满洲专制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图谋民生幸福。此国民之公意，文实遵之，以忠于国，为众服务。至专制政府既倒，国内无变乱，民国卓立于世界，为列邦公认，斯时文当解临时大总统之职。谨以此誓于国民。中华民国元年元旦。(17)

景耀月随致欢迎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词，各省代表会代表袁希洛送大总统印绶，其文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之印”。(18) 孙中山用印于《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宣言》由随孙中山一同来宁的胡汉民代读。《宣言》首先表示就任临时大总统后，将尽扫专制流毒，确定共和国体，实现革命宗旨，完成国民志愿。《宣言》表示：

中华民国缔造之始，而文以不德，膺临时大总统之任，夙夜戒惧，虑无以副国民之望。夫中国专制政治之毒，至二百余年来而滋甚，一旦以国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过数旬，光复已十余行省，自有历史以来，成功未有如是之速也。国民以为于内无统一之机关，于外无对待之主体，建设之事，更不容缓，于是以组织临时政府之责相属。自推功让能之观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务尽责之观念以言，则文所不敢辞也。是用黽勉从国民之后，能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以达革命之宗旨，完国民之志愿，端在今日。(19)

《宣言》规定对内方针为民族、领土、军政、内治、财政之统一，指出：

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民。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血钟一鸣，义旗四起，拥甲带戈之士，遍于十余行省，虽编制或不一，号令或不齐，而目的所在，则无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为共同行动，整齐划一，夫岂其难。是曰军政之统一。国家幅员辽阔，各省自有其风气所宜。前此清廷强以中央集权之法行之，以遂其伪立宪之术。今者各省联合，互谋自治，此后行政期于中央政府与各省之关系，调剂得宜，大纲

既挈，条目自举。是曰内治之统一。满清时代借立宪之名，行敛财之实，杂捐苛细，民不聊生。此后国家经费，取给于民，必期合于理财学理，而尤在改良社会经济组织，使人民知有生之乐。是曰财政之统一。以上数者，为政务之方针，持此进行，庶无大过。(20)

《宣言》宣布对外方针为加入世界文明国家行列，尽文明国之义务，享文明国之权利，推动世界大同。《宣言》指出：

临时政府成立以后，当尽文明国应尽之义务，以期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满清时代辱国之举措与排外之心理，务一洗而去之；与我友邦益增睦谊，持和平主义，将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且将使世界渐趋于大同。循序以进，不为幸获。对外方针，实在于是。(21)

正如《宣言》中所言：“临时之政府，革命时代之政府也。”孙中山表示：“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而莫之能阻，必使中华民国之基础确立于大地，然后临时政府之职务始尽，而吾人始可告无罪于国民也。”(22) 宣言读毕，由海陆军人代表徐绍桢致颂词。孙中山答词，略谓“誓竭心力，勉副国民公意”。随后由代表及海陆军人大声三呼“中华共和万岁”。礼成奏乐而散。(23)

对于一直使用中国传统历法的国人，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本来并不会特别被当作划分时间的标志。但共和新国家的诞生，使得这一天（1912年1月1日）作为中华民国的元旦，而具有永垂青史的意义。舆论指出：“此乃空前绝后、亚东出现共和国纪念之元旦。”这个元旦，作为立国的纪念日，当与美国的7月4日独立纪念日并举。(24) 在这前一天（1911年12月31日），孙中山派黄兴到南京参加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议决改用阳历并以中华民国纪年。当日各省代表会向各省都督府、咨议局和各报馆发电：“明日即为中华民国元年正月一日，临时大总统于是日到宁发表临时政府之组织，请即公布。”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的电文以一等电发出，《时报》次日晚上10时接到电文，尚觉此决定“乃由代表会自议自行，不知果有效力否”(25)。但是，形势发展之快、各方反应之速，出人意料。上海电政总局致电其他各局：“中华民国改用阳历，以黄帝纪元四千六百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为中华民国元年，希速宣布。各局号数及册款均结至本日为止。”(26) 1月1日，各地接到改元通告后，纷

纷发表贺电。(27)

除改元外，南京临时政府又通过确立国旗、国歌，进一步展现共和国家的崭新国家外观。1911年10月11日，武昌起义成功发动后，湖北军政府谋略处作出几项重要决议，其中包括宣布以铁血旗为革命军的旗帜。10月28日的《申报》以“中华民国国旗”的标题刊登了铁血旗的图式，图下的说明是：“红地，由中心外射之线九，色蓝，线之两端各缀一小星，其数十八，或云以表示十八省焉。”(28) 东南各省光复后使用五色旗，广东使用青天白日满地红旗。12月4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的部分留沪代表与江、浙、沪都督等人在上海开会研究筹组中央政府事宜，讨论国旗时，湖北代表提议用铁血旗，福建代表提议用青天白日旗，江浙方面提议用五色旗。最后形成了以五色旗为国旗、铁血旗为陆军旗、青天白日旗为海军旗的折衷方案，《申报》于12月8日将三旗图案公之于众。(29) 为举行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典礼，各省联合会通电各地“一律悬挂国旗，以志庆贺”(30)。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的1912年1月10日，临时参议院通过专门决议，使用五色共和旗（即五色旗）作为国旗，“以红黄蓝白黑代表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31)。五色旗具有多重的蕴意，其五色代表了中国境内五族共和、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积极意义，其条色形制，也与世界上各共和国家的国旗大体一致。五色旗取代清朝的龙旗，成为新的中国的象征。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又由教育部总长蔡元培负责向公众征求国歌歌词，并在《临时政府公报》上发布征集国歌广告。(32) 后来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国歌，由沈恩孚作词、沈彭年谱曲，歌名《五旗共和歌》。歌词为：

亚东开化中国早，揖美追欧，旧邦新造。飘扬五色旗，民国荣光，锦绣山河普照。我同胞，鼓舞文明，世界和平永保。(33)

新政权的国歌与国旗相匹配，在表达的意义上是完全一致的。“揖美追欧，旧邦新造”，一扫清廷旧国歌的专制帝国气息，表达了新政权向现代国家迈进的自信和自觉，表达了将传统中国引向现代化的信念和方向。公历纪年、改旗易帜、确立国歌，是新国家外观的重要表现形式，具有重大的象征意义。革命高潮中，活跃于政治舞台的各个派系、各个

阶层及各色人等，对于新纪元、新国旗、新国歌表现出积极的趋附，在形式上使民国的新国家外观得以确立。

### 三、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治体制

南京临时政府遵循现代宪政体制下的“议行分离”原则运作。西方现代政治制度的基本要素，即宪法、国会、总统、内阁，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均以特殊的形式加以施行。南京临时政府是依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施行政府运作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原本是一部由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制定的政府组织法，但在当时特殊的政治形势下，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它确定了中华民国的基本政治体制，仿效美国的政治体制，实行三权分立原则，并成为后来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基础。根据1911年12月3日公布、1912年1月2日修正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南京临时政府的主要构成有：

#### （一）总统

南京临时政府建立的是总统制的中央政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

第一条 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选举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者为当选。代表投票权，每省以〔一〕票为限。

第二条 临时大总统有统治全国之权。

第三条 临时大总统有统率海陆军之权。

第四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

第五条 临时大总统制定官制、官规，兼任免文武官员，但制定官制、官规，及任命国务员及外交专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

第六条 临时大总统得参议院之同意，有设立临时中央审判所

之权。

第七条 临时副总统于大总统因故去职时升任之，但于大总统有故障不能视事时，得受大总统之委任，代行其职权。(34)

根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临时大总统在国家政权中负有实际政治责任，行使国家最高行政权。在复议、统军、宣战、媾和、缔约等重要权力的行使上，临时参议院仅有同意权，可以对总统加以限制，但并不具有对总统的弹劾权和实际上的制约权。以总统府为临时大总统办事机构，下辖陆军、海军、外交、司法、财政、内务、教育、实业、交通等九个部和法制、印铸、铨叙、公报等四个直属局，参谋本部为总统直辖的军事统帅机构。

1911年12月29日，孙中山当选为临时大总统；1912年1月3日，各省代表会选举临时副总统，黎元洪全票当选。

## （二）参议院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有专门对于立法机关参议院的规定，这一规定使《组织大纲》在内容上超出了一般政府组织法的要求，而具有临时宪法的性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对于参议院的规定是：

第八条 参议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九条 参议员每省以三人为限，其遣派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十条 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

第十一条 参议院之职权如左(35)：

一、议决第四条及第六条事件；

二、承诺第五条事件；

三、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

四、调查临时政府之出纳；

五、议决全国统一之税法、币制及发行公债事件；

六、议决暂行法律；

七、议决临时大总统交议事件；

八、答复临时大总统咨询事件。

第十二条 参议院会议时，以到会参议员过半数之议决为准。但关于第四条事条〔件〕，非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决议。

第十三条 参议院议决事件，由议长具报，经临时大总统盖印，发交行政各部执行之。

第十四条 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不以为然，得于具报后十日内，声明理由，交令复议。参议院对于复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执前议时，应仍照前条办理。

第十五条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员用记名投票法互选之，以得票满投票总数之半者为当选。

第十六条 参议院办事规则，由参议院议订之。

第十七条 参议院未成立以前，暂由各省都督府代表会代行其职权，但表决权每〔省〕以一票为限。<sup>(36)</sup>

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初，由各省代表会代理参议院。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后，根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请各省派参议员3人组织参议院，惟以道路睽隔，各省参议员未能克日到宁，而会议事件不容延搁，乃依照上述规定，在参议院未成立以前，暂由各省都督代表会代行其职权，除星期日停议暨特别开议外，每日举行会议两小时。

<sup>(37)</sup> 1912年1月5日和10日分别通过《参议院暂行议事细则》和《参议院暂行办事规则》。代理参议院在其存在的短暂时期内，主要行使了以下



职权：选举副总统；通过临时大总统对各部总长的任命；修正《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议决《中央行政各部及其职权案》、《中华民国军需公债章程》等；着手起草《临时约法》；对政府的质问案。从其作为上看，它已基本具有议会的性质。

1月28日，在代理参议院基础上，正式成立了临时参议院。由鄂、湘、赣、闽、皖、江、浙、川、滇、黔、粤、桂、晋、陕等独立的14省及尚未独立的直、鲁、豫、奉等省选出的参议员43人在南京开会，正式组成中华民国临时参议院，作为立法咨议机构，行使立法权、财政权、任免权、外交权、顾问权，并设全院委员会、常任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分别负责处理有关事务。其议员组成系由各省根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委派，有各都督府所派参议员或代表，有各省咨议局、省议会所派参议员或代表。临时参议院组建时，曾因其组成非经民选而受到质疑，国民协会曾致孙中山两函，对设置临时参议院有异议，主张组织国民参事院。孙中山复函为之解释：“方今虏氛未靖，战祸方延，执行政务，首贵敏速。若组织民选议事机关，必先定选举制度及组织选举机关。而各地秩序未复，计即自今开办，至速非数月之久不能成立，揆之时势，似嫌太慢。参议院由各省都督派员组织，本一时权宜办法，而在此过渡时代，力取简易，不遑他计。若至时局大定，全国无烽，彼时临时政府当须改造，则参议院自在取消之列，而国民参事院之设，将为必行之要政，望诸君鉴谅此意，暂缓督促。一面协助政府，力谋军事进行。”<sup>(38)</sup> 1月28日，临时参议院召开正式成立大会，孙中山莅会致祝词，各部总、次长均到会。孙中山在祝词中说：

革命之事，破坏难，建设尤难。夫破坏云者，仁人志士，任侠勇夫，苦心焦虑于隐奥之中，而丧元断脰于危难之际，此其艰难困苦之状，诚有人所不及知者。及一旦事机成熟，倏然而发，若洪波之决危堤，一泻千里，虽欲御之而不可得，然后知其事似难而易也。若夫建设之事则不然。建一议，赞助者居其前，则反对者居其后矣；立一法，今日见为利，则明日见为弊矣。又况所议者国家无穷之基，所创者亘古未有之制。其得也，五族之人受其福；其失也，五族之人受其祸。呜呼！破坏之难，各省志士先之矣；建设之难，则自今日以往，诸君子与文所黽勉仔肩而弗敢推谢者也。矧为

北虜未灭，战云方急，立法事业，在在与戎机相待为用。破坏、建设之二难，毕萃于兹。诸君子勉哉！各尽乃智，竭乃力，以固民国之始基，以扬我族之大烈，则不徒文一人之颂祷，其四万万人实嘉赖之。(39)

临时参议院自成立起至北迁，历时45天，开会89次，议决案59件，未决案46件，主要体现在立法、财政、任免、决定各种事项，体现了临时政府的分权原则。

### （三）政府组成之各部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规定，行政各部设部长一人为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办理各部事务。各部所属职员之编制及其权限，由部长规定，经临时大总统批准施行。(40) 临时政府各部是南京临时政府的行政系统主干，负责军务、外交、内务、财政等各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

1月3日，孙中山提经各省代表会通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五条，规定中央政府设置陆军、海军、外交、司法、财政、内务、教育、实业、交通九部，部长更名为总长。各部设总长一人、次长一人。次长由大总统简任。(41) 孙中山提出国务员名单，经各省代表会通过，总、次长名单如下：

陆军部总长黄兴，次长蒋作宾；

海军部总长黄钟瑛，次长汤芎铭；

司法总长伍廷芳，次长吕志伊；

财政总长陈锦涛，次长王鸿猷；

外交总长王宠惠，次长魏宸组；

内务总长程德全，次长居正；

教育总长蔡元培，次长景耀月；

实业总长张謇，次长马君武；

交通总长汤寿潜，次长于右任。(42)

1月5日，孙中山举行了各部委任礼，临时政府各部总、次长正式上任。1月21日，孙中山主持了第一次阁会，并议定每周一、四下午例行召开各部总长及次长会议。(43)

关于阁员的组成，孙中山所提临时政府国务员人选名单在提出前，在革命党中曾经有过讨论，后采取黄兴“部长取名，次长取实”的建议，有所调整和妥协。居正忆述：“总统就职之翌日，代表会开会。总统出席。按照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各部长由总统提出，须得代表会之同意。先由代表开谈话会，总统交出部长名单，交换意见。当日初提黄兴陆军、黄鍾瑛海军、王宠惠外交、宋教仁内务、陈锦涛财政、伍廷芳司法、汤寿潜交通、张季直实业、章炳麟教育。代表中有一派反对宋教仁与王宠惠及章炳麟者，又有以伍廷芳改外交者，争持不决。继由克强与总统商，以钝初主张初组政府，须全用革命党，不用旧官僚，理由甚充足。但在今日情势之下，新旧交替，而代表会又坚持反对钝初长内务，计不如部长取名，次长取实，改为程德全长内务，蔡元培长教育，秩庸与亮畴对调。总统曰：‘内、教两部，依兄议。外交问题我欲直接，秩老长者，诸多不便，故用亮畴，可以随时指示，我意甚决。’商之代表会，外交、司法勿变更。克强复出席代表谈话会，以所取名单及总统意告之，众无异议。乃移开正式会，按照提出名单，投同意票，一致通过，而政府成立矣。”(44) 胡汉民忆述：“先生以余为总统府秘书长，各部之组织，则采纳克强意见。……部长只陆军、外交、教育为同盟会党员；余则清末大官，新同情于革命者也。惟次长悉为党员。内务初提钝初，以其尝主内阁制，并欲自为总理，故参议院不予通过（初，由各省代表会行参议院职权，阁员须得其同意，著为约法，其后因之），而改用程德全。……克强推荐张謇或熊希龄长财政，先生不可，曰：‘财政不能授他派人，我知澜生（按系陈锦涛字）不敢有异同，且曾为清廷订币制，借款于国际，有信用。’于是用陈。亮畴（王宠惠字）以资格不足，欲辞。先生曰：‘吾人正当破除所谓官僚资格，外交问题，吾自决之，勿怯也。’”(45) 这一新政府组成方式，实际上由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人主导。张謇、汤寿潜仅一度就职，即出住上海租界。程德全于租界卧病。

伍廷芳以议和代表不能管部务。陈锦涛累日经营借款，亦常居租界。故五部悉由次长代理，部长之负责者实际只有黄兴、王宠惠、蔡元培。黄兴兼参谋总长，军事全权集于一身，成为实际上的各部领袖。(46)

《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附则规定，临时政府成立后，六个月以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民议会。其召集方法，由参议院议决之。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施行期限，以中华民国宪法成立之日为止。(47) 作为现代共和政治体制在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实践，南京临时政府的基本制度大体上是以西方经典的三权分立的形式为蓝本的，或可以说是西方三权分立制度在中国的基本照搬。孙中山是这一初步实践的领导者，但这一制度并不符合孙中山在革命前对于中国共和政治的设想。孙中山早在1906年就手订《革命方略》，就革命各个阶段所达成的目标有明确规定，初步提出了革命程序论，即第一步夺取政权之后先实行军政；继则过渡到训政，对人民进行训练；第三步实现完全立宪，即宪政。民初的共和实践，与孙中山的政治理想从根本上就是完全不同的，在理解后来孙中山重新思考中国的民主革命理论时，需要特别加以注意。

## 四、气象一新的新政权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4月1日孙中山辞职，南京临时政府只存在了短短的三个月，其施政的实际效果，实际上很难彰显，但其活动和政策却体现了前所未有的民主精神和现代气象，令人耳目一新。

临时政府体现了“主权在民”的反专制精神，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开始，树立起“公仆”、“为众服务”的民主意识，一扫旧制度下“为民主宰”的作风，显示了现代民主国家的政治新风。临时政府要求：“官厅乃治事之机关，职员乃人民之公仆，本非特殊之阶级，何取非分之名称。查前清官厅，视官等之高下，有大人、老爷等名称，受之者增惭，施之者失体，义无取焉。光复之后，闻中央地方各官厅，漫不加察，仍沿旧称，殊为共和政治之玷。嗣后各官厅人员相称，咸以官职，民间普通称呼则曰先生、曰君，不得再沿前清官厅恶称。”(48) 孙中山本人也在各种场合显现了作为民主国家领导人的风范。1912年1月上旬，孙中山复中

华民国联合会函，有云：“顷复得贵会书，称报载本府卫士称禁卫军，此禁字自系警字之误。民国始创，拔除旧日弊制，常恐不及，岂有故袭恶名，自冒不韪乎？除登报更正外，随笔附及。”<sup>(49)</sup> 1月10日下午，孙中山在总统府摄影一张，记者报道：“大总统列于府门之中，旁列警卫军四人、侍卫一人，……其时大总统对摄影人亦极谦和，绝无尊大态度。”<sup>(50)</sup>

临时政府选贤与能，一洗封建制度下任人唯亲的官场旧习。孙中山以清末仕途腐败为鉴，指出：“南京临时政府草创之际，各处奔走疏附来求一地位者，当不乏人，以此苟得之心，遂开诈伪之习，或本旧吏而冒称新材，或甫入校而遽号毕业，蒙混诬枉，得之为能。虽转瞬统一政府成立，此地各官署立即取消，然使不肖者得持此以为进身之具，其遗患方来，何可数计。”命内务部“于用人之际，务当悉心考察，慎重铨选，勿使非才滥竽，贤能远引”，并命一人不得随便兼两职。<sup>(51)</sup> 广州光复后，一部分同盟会员及华侨有恢复旧兴中会之议，拥孙中山的哥哥孙眉为首领。<sup>(52)</sup> 粤省民军以兵力要挟省议会，令举孙眉为都督。孙中山电阻，并电孙眉速自离粤。<sup>(53)</sup> 电广东各界团体文中表示：“连接各界议举家兄为粤督之电，文未作答，非避嫌也。家兄质直过人，而素不嫻于政治，一登舞台，人易欺以其方。粤督任重，才浅肆应，决非所宜。若为事择人，则安置民军，办理实业，家兄当能为之。与其强以所难，将来不免覆，何如慎之于始。知兄者莫若弟，文爱吾粤，即以爱兄也。”<sup>(54)</sup> 同日并致电孙眉，劝其勿受推举。电曰：“粤中有人议举兄为都督，弟以为政治非兄所熟习。兄质直过人，一入政界，将有相欺以其方者。未登舞台，则众人属望，稍有失策，怨亦随生。为大局计，兄宜专就所长，专任一事，如安置民军、办理实业之类，而不必当此大任。且闻有欲用强力胁迫他人以举兄者，以此造因，必无良果，尤不可不避也。”<sup>(55)</sup> 孙中山始终未因自己身居高位而任用亲属。

临时政府公布了各种尊重人权的令示。孙中山令内务、司法两部通飭所属，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鞫狱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当偏重口供，其从前不法刑具，悉令焚毁。仍不时派员巡视，如有不肖官司，日久故智复萌，重煽亡清遗毒者，除褫夺官职外，付所司治以应得之罪。”<sup>(56)</sup> 命内务、司法两部通飭所属，禁止体罚，不准再用笞杖、枷号及他项不法刑具，指出：“近世各国刑罚，对于

罪人或夺其自由，或绝其生命，从未有滥加刑威，虐及身体，如体罚之甚者。”对于上海南市裁判所审讯案件，用戒责施之妇女，孙中山特别指出：“以沪上开通最早、四方观听所系之地，而员司犹踵故习，则其他各省官吏，保无有乘民国初成、法令未具之际，复萌故态者。亟宜申明禁令，迅于革除。为此令仰该部速行通飭所属，不论司法、行政各官署，审理及判决民、刑案件，不准再用笞杖、枷号及他项不法刑具。其罪当笞杖、枷号者，悉改科罚金、拘留。”<sup>(57)</sup>

临时政府公布了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指出：“自法兰西人权宣言书出后，自由博爱平等之义，昭若日星。……今查民国开国之始，凡属国人，咸属平等。背此大义，与众共弃。为此令仰该部遵照，迅即编定暂行条例，通飭所属，嗣后不得再有买卖人口情事，违者罚如令。其从前所结买卖契约，悉予解除，视为雇主雇人之关系，并不得再有主奴名分。”<sup>(58)</sup> 令内务部通令开放福建广东之疍户、浙江之情民、河南之丐户及为奴之“义民”、优倡隶卒等人一体享有公权私权。令云：“天赋人权，胥属平等。自专制者设为种种无理之法制，以凌轹斯民，而自张其毒焰，于是人民之阶级以生。……凡以上所述各种人民，对于国家社会一切权利，公权若选举、参政等，私权若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之自由等，均许一体享有，毋稍歧异，以重人权，而彰公理。”<sup>(59)</sup> 临时政府还公布了《大总统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及《大总统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贩卖猪仔文》，严令禁止拐贩华工，“以尊重人权，保全国体”。“务使博爱平等之义，实力推行。”<sup>(60)</sup>

临时政府积极推行社会改良，废止陋俗。鉴于民国建立后，通都大邑剪辫者已多，而偏乡僻壤留辫者仍然不少，特颁《大总统令内务部晓示人民一律剪辫文》，令云：“满虏窃国，易于冠裳，强行编发之制，悉从腥膻之俗。当其初，高士仁人，或不屈被执，从容就义；或遁入缙流，以终余年。痛矣，先民惨罹荼毒，读史至此，辄用伤怀。……今者满廷已覆，民国成功，凡我同胞允宜涤旧染之污，作新国之民。兹查通都大邑剪辫者已多，至偏乡僻壤留辫者尚复不少。仰内务部通行各省都督，转谕所属地方一体知悉。凡未去辫者，于令到之日，限二十日，一律剪除净尽，有不遵者违法论。”<sup>(61)</sup> 临时政府公布大总统令，命内务部通飭各省劝禁缠足，指出缠足之俗“恶习流传，历千百岁，害家凶国，莫



此为甚。夫将欲图国力之坚强，必先图国民体力之发达。至缠足一事，残毁肢体，阻阏血脉，害虽加于一人，病实施于子姓。生理所证，岂得云诬？至因缠足之故，动作踈蹶，深居简出，教育莫施，世事罔问，遑能独立谋生，共服世务？……曩者仁人志士，尝有天足会之设，开通者已见解除，固陋者犹执成见。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此等恶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国本，为此令仰该部速行通飭各省一体劝禁。其有故违禁令者，予其家属以相当之罚”<sup>(62)</sup>。新政府厉行禁烟，孙中山令内务部通飭禁烟，指出：“鸦片流毒中国，垂及百年，推其为祸之烈，小足以破业殒身，大足以亡国灭种。……明德新民，首涤污俗，矧酖毒厚疾，可怀苟安。除申告天下，明示禁止外，为此令仰该部，迅查前清禁烟各令，其可施行者，即转咨各都督通飭所属，仍旧厉行，勿任弛废。其有应加改良及未尽事宜，并着该部悉心筹画，拟一暂行条例，颁飭遵行。务使百年病根，一旦拔除，强国保种，有厚望焉。”<sup>(63)</sup>孙中山主张应剥夺吸烟者之选举、被选举等一切公权，指出吸食鸦片者“不可为共和之民。当咨行参议院，于立法时剥夺其选举、被选一切公权，示不与齐民齿”<sup>(64)</sup>。

无论这些政策和举措的实际实施情况和效果如何，南京临时政府通过这些法令，显示了一个新的具有现代民主精神的政权致力于改造中国政治与社会的理想和抱负。它们充分体现了天赋人权、人人平等、人道主义的精神，表达了追求文明、倡导公理、革新社会的愿景，得到了社会进步人士的响应，对于中国民众思想观念的进步和社会风气的改良，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 第二节 新政权面临的困境与应对

### 一、南京临时政府面临的困境

孙中山在回国途中，曾经向人说过自己对于新政权的乐观情绪，表示：“现在各国政府士夫，均望文速归，组织中央政府。此事一成，则财政、外交皆有头绪，此外问题亦因之迎刃而解。”<sup>(65)</sup>现实却完全没有这么值得乐观。南京临时政府面临的重重困难，远远超出了孙中山的预期，也深刻影响到新政权执政的方方面面。

新政权并不是从天而降，它产生于传统中国数千年的封建制度和思想根深蒂固的环境之中，产生于清末政治和社会弊病丛生、各地光复过程和力量对比异常复杂的背景之下，许多旧时代的因子，同样影响着新政权的各个方面。各地光复后，军队的组成十分复杂，军纪问题、军民关系问题时常困扰新政权，也影响到新政权的声誉和形象。多数武装，实际是清政府原有武装反正而来；许多地方武力摇身一变，即入民军编制；还有很多人私自招募军队，以个人名义，呈请招募，或径自招募者，仍不乏人。“甚至自称军官名号，联络痞棍，借词筹饷，扰害地方。”<sup>(66)</sup>以新政权的军队而言，军纪问题成为困扰临时政府的重要问题。包括临时政府所在地南京，军纪问题也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地步。“江宁光复以来，秩序紊乱，至今尚未就理。顷闻城乡内外盗贼充斥，宵小横行，夜则拦路夺物，昼则当街卖赃。或有不肖兵士，藉稽查为名，私入人家，擅行劫掠，以至行者为之戒途，居者不得高枕。”<sup>(67)</sup>上海《泰晤士报》登载了南京各军队纪律不整的情形。该报向表同情于民国，都不为之隐晦。为此孙中山于1月16日、20日命令陆军部严加约束士兵，颁行军令，整顿军纪。“民国除旧布新，原为救民起见。……除令卫戍总督、巡警总监外，为此令仰贵总长速筹防范方法，转飭各军一体加意约束，以靖闾阎而肃军纪。”<sup>(68)</sup>孙中山命令陆军部立即颁行军令，责成各军司令以下将校切实奉行，以后各负责任，并将《泰晤士报》所载文章的译文给与各军将校阅看。“俾知警省。须知纪律严明，训练有素，然后能保军人之名誉，作民国之干城。我南京军队不乏爱国男

儿，亦断不容以少数不规则之行为，坏全体之名誉也。宜将此义通谕知之。”<sup>(69)</sup>就南京市民为军队滋扰事上书孙中山，并要求都督常驻，孙中山专门复函南京市民：“兵民相疑，实光复后最大恨事。吾民经济恐慌，苦痛已甚，况复流兵抢劫，时有所闻，战后人民。何以堪此？本总统就任以后，首谋统一军队，近连日与陆军当局筹议办法，不日当可军纪一新。愿诸君转达市民，少忍以待。”<sup>(70)</sup>

各地的情况更为严重。2月9日，孙中山致电陆荣廷，要求严惩抢掠劫杀之举动，以维持公安，“果真有抢掠劫杀之举动，自要严惩。即系民军，亦以守法与否为断”<sup>(71)</sup>。各省光复以来，各地方行政长官及带兵将领，良莠不齐，每每凭借权势，凌轹乡里。“有非依法律辄入人家宅，搜索银钱、衣物、书籍据为己有者；有托名筹饷，强迫捐输，甚且掳人勒赎者；有因小怨微嫌，而擅行逮捕人民，甚或枪毙籍没，以快己意者。排挤倾陷，私欲横溢，官吏放手，民人无依。”为此，孙中山于3月28日通令各省都督，务须严饬所部，勿许越法肆行。通令谓：“此次改革，原为救民水火，……若不从严締治，将怨郁之极，铤而走险，恐非地方之福。现在地方官制尚未颁行，各省都督具有治兵察吏之权，务须严饬所属，勿许越法肆行。一面出示晓谕人民，有受前项疾苦者，许其按照临时约法，来中央市政院陈诉，或就近向都督府控告。一经调查确实，立予尽法惩治，并将罪状宣示天下，以昭儆戒。本总统虽解职在即，然一念及民生涂炭，国本所关，不敢自暇。愿我各省都督百僚有司共勉之。”<sup>(72)</sup>这些都从反面说明了军纪涣散和军队与地方民众冲突的严重程度。

革命党人内部的不统一，是临时政府面临的最严重的政治困境之一。革命党人之间的隔阂，历史渊源已久，特别是反清斗争的主要领导者同盟会和光复会之间的矛盾，在临时政府成立后，不仅没有消除，反而愈演愈烈。上海光复后，即发生沪军都督职位之争。11月6日下午，上海绅商界人士和同盟会员在小东门内海防厅开会，一致认为：“上海为交通大埠，应另行举一沪军都督，招集大军雄军北进，以定国是，并为我东南门户之备。”<sup>(73)</sup>但这次会议没有通知在上海光复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光复会领导人李燮和及其部属参加，同盟会一方在会上占据优势，推举陈其美担任沪军都督。陈其美立即依据《沪军都督府条例》，兼任司

令部部长，李燮和仅被授予一“参谋”空衔，引起由李燮和策反和统领的部分起义官兵不满。后李燮和将闸北军警及制造局所有军储移交陈其美，自带敢死队开往与上海同日光复的吴淞，出任吴淞军政分府总司令。(74) 李燮和将吴淞军政分府确定为“由武昌军政府分出，今承认武昌军政府为中华民国中央政府，兼承认苏州军政府为江苏全省军政府”，本府“专以筹备进攻军务为主，所有上海地方民政、外交等事，均由苏州军政府办理”(75)，与陈其美领导的沪军都督府不相隶属。1912年1月14日凌晨，光复会领导人陶成章被陈其美之部下蒋介石刺杀于上海法租界广慈医院；李燮和也在沪淞间屡次遭受暗算，其中就有陈其美派出的刺客。(76) 南北议和期间，作为光复会领袖的章太炎、李燮和等人与孙中山一派在步调上基本不能一致，对于南北议和、定都之争，都作了反对孙中山的选择，先是主张反对议和、要求北伐，继又主张临时政府设北京，反对孙中山和同盟会人争取袁世凯南下任职的努力。在广东汕头，光复会员、民军司令许雪秋、陈芸生等与同盟会员之领军者势成水火。章太炎致函孙中山，告知潮州光复会人来言，同盟、光复二会，日益轧轹，几有贵族、平民之分。指出两会若以名号相争，而令挟私复怨者，得借是以为名，无损于虏，徒令粤东糜烂。(77) 较之光复会与同盟会之间的矛盾，同为革命党的文学社和共进会之间，则更为严重，甚至到了相互仇杀的地步。同盟会内部，也存在严重的人心离散问题。

各地各自为政、不听中央号令，也是临时政府和临时大总统经常面对的难题。南京临时政府期间，政令实际上不出都门，不少地方在光复后纷纷更举都督，局势不稳。3月19日，孙中山发布大总统令，要求各地维持现状，保全公安，勿各自为政，令文称：“从前各省自举都督，本为与中央离绝。现在全国已经统一，各省更无所谓独立，所有地方官制，按照约法，应由中央制定公布施行，地方议会有无选举督官之权，自应于官制内规定，由参议院议决。若各省于此项官制未公布以前，各自为政，再纷纷另举都督，大局必更紊乱，且与统一之旨相背。目前办法总以维持现状、保全公安为宗旨，万不可轻易纷扰，致生枝节。”(78) 各地的民军之间也互不信任，间有冲突。当效忠于清廷的升允在陕西猖獗时，临时政府参谋部电令滇军取道汉中援陕，滇军在重庆为索饷和驻扎等事与蜀军发生矛盾，3月8日，孙中山致电重庆蜀军政府张培爵、夏之时转滇军司令长进行调解，命滇军遵参谋部令援陕，蜀军政府当量力

筹济滇军军饷，滇军亦不可任意要索。“至各地甫经安集，易起惊忧，该军军行所至，尤以客主相安为第一要义。军饷一层，蜀军政府自当量力筹济，滇军亦不可任意要索，致伤邻谊。破坏之后，祸机丛伏，所恃以维系者，唯顾全大局之一念耳。”<sup>(79)</sup>

外交上，新政权极力争取国际社会的承认和支持，但收效甚微。武昌起义后，列强宣布在清廷和南方独立的军政府之间保持局外中立。孙中山在海外争取各国援助和外交承认，美、英、法等国政府均表现冷淡。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初，孙中山发表对外宣言书，向各国公布临时政府外、内政策之八项原则：

（一）凡革命以前所有满政府与各国缔结之条约，民国均认为有效，至于条约期满而止。其缔结于革命起事以后者，则否。

（二）革命以前，满政府所借之外债及所承认之赔款，民国亦承认偿还之责，不变更其条件。其在革命军兴以后者，则否。其前经〔经〕订借、事后过付者亦否认。

（三）凡革命以前满政府所让与各国国家或各国个人种种之权利，民国政府亦照旧尊重之。其在革命军与〔兴〕以后者，则否。

（四）凡各国人民之生命财产，在共和政府法权所及之域内，民国当一律尊重而保护之。

（五）吾人当竭尽心力，定为一定不易之宗旨，期建吾国家于坚定永久基础之上，务求适合于国力之发展。

（六）吾人必求所以增长国民之程度，保持其秩序，当立法之际，一以国民多数幸福为标准。

（七）凡满人安居乐业于民国法权之内者，民国当一视同仁，予以保护。

（八）吾人当更张法律，改订民、刑、商法及采矿规则；改良财政，蠲除工商各业种种之限制；并许国人以信教之自由。<sup>(80)</sup>

1月11日，孙中山电招伍廷芳等会议要政，正式照会各国：建设临时政府、选举临时总统、组织内阁，此为正式请求各国承认之前提。

(81) 临时政府多次发表对外宣言，呼吁各国承认临时政府为中国中央政府，但遭到列强拒绝。直到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列强都没有承认南京临时政府。

在南京临时政府存在期间，少数外人对新政权表示了极大的同情和声援，向孙中山提出一些建议，或推荐一些人才。但他们能够给予的帮助大多微乎其微，提出的建议甚至不着边际。孙中山对于日本的支持寄予厚望，却完全没有实现的可能。支持孙中山的日人犬养毅离日赴华前，为听取日本政府对华之方针，特往访日本内阁总理大臣西园寺公望，询以“政府是否绝对不许中国行共和政治？”西园寺答：“没有这回事，邻国采取何种政体与日本无关。”但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对犬养说：“中国行共和政治对日本不利，所以我们反对，必要时，日本将以武力维持中国的君主政体。请您将这种方针转达南方革命党的领袖。”犬养对此很反对，他特地请寺尾亨、副岛义一两博士和松本康国教授同往中国。(82) 日本政友会议员小川平吉到南京会见孙中山、黄兴，详细说明日本政府“不干涉中国革命”的立场，并递交有关文件。(83) 孙中山还设想通过给予日本巨大经济和政治利益来谋求日本给予新政府财政援助，日本方面都未能以友好同情的态度予以对待。

孙中山想尽一切办法促成美国能够率先支持新政权。1912年2月8日，孙中山在总统府接见美记者麦考密克（Fredrick McComick）及美驻华使馆参赞邓尼（Charles Daniel Tenney，丁家立）。孙中山很机密地告知两人：日本意欲与中华民国订立一攻守同盟。日本同意承认中华民国并协助中华民国组织陆海军，日本将应用影响力使清帝退位迟延，以便中华民国同意其条件。孙中山将这一消息写在机密信件上请麦考密克带交美国国务卿诺克斯。邓尼进一步询问详情，孙中山只简短表示，不是日本内阁外相的正式通知，而是一位能非正式控制日本政府的元老政治家告知的。麦考密克及邓尼拜访孙中山后，又被介绍与南京政府各部总长晤面。(84) 2月10日，邓尼与麦考密克再次会见孙中山，告以美国决不会承认南京政府。据麦考密克记述，“美国的外交代表，以无庸置疑的明确性与无庸置疑的强调语气告诉孙中山，美国是决不会承认南京

政府的，以迫使孙中山将此视为来自美国的具有摧毁力量的最后通牒；而这个共和国，正是孙中山最希望获得帮助的国家，他毫无办法，于是转向了北京”<sup>(85)</sup>。1912年1月底，广东都督陈炯明致电孙中山请示军舰回礼事宜。据报美国驻中国华南的舰队曾受政府命令，倘遇中华民国军舰下驰施礼时，应一体回礼。美国驻广州总领事将这一信息告诉了广东外交部员，请约定期日，以一军舰对美军舰施礼，俾得回礼，并暗示美海军认中华民国国旗后，法、德、日、葡等国必随之。陈炯明意识到“此事关系甚大”，立刻向孙中山请示：“未悉钧处有无此项通告，应由中央，抑由粤省先施？”<sup>(86)</sup>此事未有下文，但孙中山仍不失时机地加以利用。2月中旬，孙中山会见日本驻南京领事铃木。孙中山问：“关于承认共和国问题，各国意向如何？”铃木没有正面回答，反问：“关于这个问题，你的期待结果如何？”孙中山答：“目前共和政府已掌握南方实权，各国尚不承认，只是各自互相观察别人的态度。这种暗中猜疑，完全不必要。”并称美国驻华舰队司令已向他表示承认共和国，暗示望日本政府亦予承认。<sup>(87)</sup>孙中山想通过这些努力，促进美国或日本尽早采取承认新政府的政策，但这些努力，均无显著成效。

经济上，南京临时政府基本上是在财政枯竭的情形下运作的。“建设伊始，庶政待兴，支出则刻不容缓，收入则的款无多。”<sup>(88)</sup>武昌起义后，列强将东南独立地区的关税全部掌握在自己手中，决不向革命政府提供；四国银行团根本不承认南方政府有借款的资格；内债发行成效微乎其微（孙中山批准发行中华民国军需公债，定额为1万万元；2月2日发行，但订购寥寥，只售出7371150元<sup>(89)</sup>）。临时大总统孙中山竭尽所能地向世界各地华侨募款，虽得到不少响应，但实际所得与临时政府的巨大需求相比，实属杯水车薪，甚至其效果还不能与广东等地的地方政权相比。1911年12月底，孙中山在上海致电旧金山中华会馆：“现为组织中央政府，需款甚巨，委任公等向贵埠华侨，征集大款，先由贵处给收据，国债票日间附上，祈速电应用。同埠有大资望，需特别委任者，即电示。”<sup>(90)</sup>1912年1月5日得到的中华会馆复电为：“孙总统鉴：筹款电悉。现正开募粤债，订加五，由粤还。若双方并行，恐无大效。闻胡都督在宁，请与妥商。抑将中央债票寄来，设法分沽，较易着手。”<sup>(91)</sup>中央债票的发行工作，甚至被排在广东债票之后。



各独立省份实际上没有向中央政府缴纳财政，反而索取不断。财政部向孙中山呈报：“本部收入的款，向以全国赋税为大宗。自光复以来，各州县经征款项，应划归中央政府者，虽早经本部通电催解，而各该省迄未照解前来，以致收入亦无从概算。……募借外债，原非持久之谋，整顿税源，难济目前之急。外省之解拨不至，公产之收入无多。舍此而外，别求财源，纵有孔、桑，何从着手？特际此新政方兴，诿可因噎而废食，度支虽绌，总期积极以进行。”吁恳大总统令行各省都督：“念国计关系之重，谅本部筹划之艰，将应解部款，从速催缴。其有不足，应行设法弥补之处，并请咨照参议院议定救济方法，俾本部得所遵守，而财政藉以维持。”孙中山批示：“该部所陈财政窘迫各节自系实情，目下各地秩序已渐回复，各种法制未经颁布以前，其一切应行经征各款项，自当照旧征收，解交财政部，以充中央行政各费用。中央与各地互相维持，新造民国乃得立于不败。我各省贤达有为之都督、司令及百有司，必能深明此义，无俟本总统之反复说明。除照所呈另咨参议院外，为此令仰该都督，即将应解部款从速完缴，俾资挹注，切切毋违。”<sup>(92)</sup> 然而只能在公文上“反复说明”而已，情形实际无所改善。

## 二、南京临时政府的应对

虽然南京临时政府通过一系列具有现代性的新法令、新举措，显现了新的革命政权的崭新气象，但是面对困难的时局，南京临时政府在若干问题的应对上，也有处置失当的地方，既未达到克服困难、走出窘境的目标，又留下对新政权极为不利的负面影响。这些失当之处，既为共和政治在中国的初次尝试留下了遗憾和阴影，也为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对日后的革命和建设的思考，提供了深刻的教训。

### （一）对外借款中的威信损失

在财政窘迫、军需紧急，而所有筹款微乎其微的情况下，向外借债成为临时政府不得不谋求的主要筹款途径，以解燃眉之急。1911年12月21日孙中山在香港与胡汉民、廖仲恺谈话时说：“一俟临时共和政府成立，则财政无忧不继。因有外债可借，不用抵押，但出四厘半之息，已借不胜借。就现时情形论之，必须借外债。”<sup>(93)</sup> 但南京临时政府向外借



款成功的项目实际上不多，据李荣昌的研究，真正到手的款项只有850多万银元<sup>(94)</sup>，完全是杯水车薪。而在借款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和临时政府采取的对策，则在客观上严重影响了临时政府的威望和形象。

为解决财政问题，临时政府拟定以招商局局产为担保，向日本资本组织商洽借款银1000万两，以汉冶萍公司股票为抵押，向日本洋行借日金500万元。以招商局抵借日债的决定立刻遭到招商局多数董事的反对。南京临时政府及所辖各军将领采取高压手段。1月20日，招商局接到沪军都督府转来的各地军事长官的公函，措辞严厉，指出：“执事等别有谋划，欲危民国，以利一己，是为我民国之公敌，我军人等当先诛之！”要求即日将该局抵押1000万两暂借于中央政府，以充军用，并于48小时内答复。1月30日，招商局港澳股东甘作培等对临时政府表示异议，致电孙中山：“顷闻贵政府拟将招商局产抵押巨款，广州港澳股东闻之骇异。现集议均不公认，请将抵押一事取消，以恤商艰，而彰贵政府名誉。”2月1日招商局股东会，港澳股东甘作培等29户共6500余股、邓荣基堂等共28户542股来函不承认抵押借款。2月6日，孙中山致函招商局董事、股东，解释以招商局抵押借款理由，并说明此举无损招商局权利，略谓：“政府因于军需、国用孔亟，非得巨款无以解决民国之困难。战士既不惮牺牲其生命，则我商民亦必致其力尽义务于国家。前者提出以招商局局产抵押借款之议，实于贵局之权利利益毫无所损。”并确认：“一、此项借款，其本利俱由中华民国政府担任偿还，不使招商局受丝毫之损害。二、招商局如承认此次借款，中华民国当承认招商局为民国国家邮船公司。三、扩张其外洋航路，予以相当之补助津贴，其详细办法可俟协商定之。”<sup>(95)</sup> 10日，临时政府派陈其美、汪精卫出席招商局董事会会议，再申明上述三条件。<sup>(96)</sup> 后孙中山通过广东都督陈炯明转电甘、邓等，要求他们放弃反对立场，电云：“民国政府以军需孔急，非得巨款，无以解当前之困难。故有以招商局产抵借之议论。仍由政府担任偿还，于招商局权利无损。乃沪局开会通过，而港澳股东反对。须知将士为民国不惜身命，商民亦同休戚。苏路、浙路俱属商业，今皆承认抵押，并非强招商局独为其难。为此电告各股东勿生误解，贻粤人羞。”<sup>(97)</sup> 由于招商局多数股东的抵制，虽经孙中山解释仍未允协。日方后又提出将抵押贷款改为中日合资，更加损害中国方面的利益，国内其他政治势力对此事也意见相左，参议院也向政府质问。德、美两国得知

后首先抗议，英国亦欲出面竞争，故此项借款也未能或立。(98)

汉冶萍公司抵押借款是与此类似的另一件典型案例。因临时政府财政窘乏，孙中山曾派人向逃亡日本的汉冶萍公司总经理盛宣怀募款。盛宣怀企图取得日本借款向临时政府输诚以保住产业，乃应孙中山之命为借款奔走。日本财团早欲染指汉冶萍，盛宣怀于1911年末逃亡大连时，已与日方策划过中日合办之事，而孙中山亦于该年12月末，与三井洋行上海分行经理山本条太郎议及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此后，汉冶萍中日合办借款事乃通过盛宣怀进行。盛宣怀表示：“目前即以产业加借押款，无人肯借，或如来电所云，华日合办，或可筹措；或由新政府将公司产业股款、欠款接认，即由政府与日合办。股东只要股款、欠款皆有着落，必允。否则，或由公司与日商合办，均可。”(99) 孙中山原本设想：“民国于盛并无恶感情，若肯筹款，自是有功，外间舆论过激，可代为解释。惟所拟中日合办，恐有流弊。政府接认，亦嫌非妥当办法，不若公司自借巨款，由政府担保，先将各欠款清偿，留一二百万作重新开办费，再多借数百万转借与民国。”盛以此意与原拟中日合办之意不符，且汉冶萍欠款甚巨，提出借款事难以办到。(100) 临时政府只能退而谋求中日合办。1月26日，临时政府、汉冶萍公司、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于南京签订《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草约》。草约规定：公司股本为日金5000万元并由中、日合资办理，公司股本中、日各半，除公司现存由日本借入日金1000万元外，公司尚须续借日金500万元，以上借款1500万元，应作为日人投入公司股本。在本合同第三款借款内，由汉冶萍公司借临时政府500万元，应付现金若干，其余作为临时政府向三井购买军装之需（英文本作“购买武器与军火”）。《借款合同要点》说明：“中华民国若对外国出让中国矿山、铁路、电力等权利时，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让予三井。”(101)

2月2日，孙中山、黄兴分别以中华民国总统、陆军总长名义签署承认南京临时政府与日本三井洋行订立借款续合同。续合同规定：三井洋行代汉冶萍公司备款日金250万元，借与民国政府。所有公文及草约，业于1912年2月2号经两方面签字认可。（1）在公文及草约内所开办法，及中、日合办该汉冶萍公司手续，以及汉冶萍公司由三井洋行备款借与民国政府等情，应由民国政府将上项情形切实知照湖南、湖北、江

西都督，并凡该汉冶萍公司所有财产地方，以免各方面阻挠该公司进行方法。（2）汉冶萍公司所借自民国政府共日金250万元，以大冶铁矿作抵，该款将由三井洋行交付民国政府，所有兑换汇水，均由三井洋行自定。（3）以上借款以1年为期，周年7厘行息，每半年一付利息。（4）付利还本，凡关于此次款项事宜，均由三井洋行经理。（5）三井洋行当竭力募集日金250万元，借与民国政府。连前借款共成日金500万。  
(102)

这一复杂过程的要点是以南京临时政府核准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为先决条件，由公司自身产业抵借，再假手三井会社转交政府借款。  
(103) 汉冶萍借款签约后，遭到许多方面的反对和舆论的批评。章太炎于报端撰文批评并致函孙中山，希望孙中山“及今事未彰布，速与挽回”  
(104)，并表示如孙中山不改弦更张，将与之决裂。张謇亦持反对意见，致函指出：“民国政府建立伊始，纵不能有善良政策，为国民所讴歌，亦何至因区区数百万之借款，贻他日无穷之累，为万国所嗤笑？比来上海各西报，对于吾政府时有微词。”  
(105) 并愤而辞职。

临时政府为汉冶萍及招商局抵押借款事，在政府运作上费尽了周折，力图实现目标，但最终既未顺利得到借款，反而对临时政府之声誉和威信大有损害。2月12日，参议院以汉冶萍及招商局抵押借款违法，质问大总统。  
(106) 18日孙中山咨复参议院，说明汉冶萍借款并不违法。  
(107) 23日，参议院以上次孙中山关于抵押借款及发行军用钞票案之答复“疑问尤多”、“不得要领”，再次向大总统提出质问，并要求即日派员到院答复。  
(108) 因“各省反对，舆论哗然”，孙中山命盛宣怀“宜早设法废去此约”  
(109)。3月22日，汉冶萍公司在上海召开临时股东会。到会440人，计208838股，全场一律反对中、日合办，超过公司全股十分之八，合同草约乃宣告无效。  
(110) 这些过程，牵扯了临时政府和孙中山的大量精力，最终结果却不免使“政府名誉”受到重创，有失无得。

## （二）《暂行报律》及与舆论界的冲突

《暂行报律》风波是临时政府时期一件影响很大的事件，反映了新政权在处理与舆论界的冲突时，行事仓促，缺乏政治经验，严重影响了南京临时政府与舆论界的关系。1912年3月4日，南京临时政府内务部对清政府颁布的《印刷物专律》等法规“未经民国政府明白宣示，自无继续

之效力”，宣布无效，在民国报律尚未制定之前，先定《暂行报律》三章，用以规范新闻出版界言论。《暂行报律》的内容如下：

（一）新闻杂志已出版及今后出版者，其发行及编辑人姓名，须向本部呈明注册，或就近地方高级官厅呈明，咨部注册。兹定自令到之日起，截至阳历4月1日止，在此期限内，其已出版之新闻、杂志各社，须将本社发行及编辑人姓名呈请注册。其以后出版者，须于发行前呈明注册；否则不准其发行。

（二）流言煽惑，关于共和国体有破坏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外，其发行人，编辑人并坐以应得之罪。

（三）调查失实，污毁个人名誉者，被污毁人得要求其更正。要求更正而不履行时，经被污毁人提起诉讼，讯明得酌量科罚。

(111)

报律颁布之后，在中国报业最为集中的上海，引起轩然大波。章太炎立即出面指责《暂行报律》制定程序违法，指出：“民主国本无报律”，“立法之权，职在国会，今纵国会未成，未有编定法律者，而暂行格令亦当由参议院定之。内务部所司何事，当所自知。辄敢擅定报律，以侵立法大权。己则违法，何以使人遵守”。<sup>(112)</sup> 新闻界人士成舍我则以钳制言论自由谴责临时政府，认为：“言论自由，共和国之通例；监督政府，报纸之天职。今新政府雏形未完，我言论界对于党轴之举动，方自愧未能确尽监督之天职，不谓内务部反横加取缔，钳制我自由之言论。吁，可异矣。”<sup>(113)</sup> 3月6日，中国报界俱进会在上海召开紧急会议，一致同意拒绝执行，并上书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上书称：“今统一政府未立，民选国会未开，内务部擅定报律，侵夺立法之权。且云煽惑关于共和国体，有破坏弊害者，坐以应得之罪。政府丧权失利，报纸监督并非破坏共和。今杀人行劫之律尚未定，而先定报律，是欲袭满清专制之故智，钳制舆论，报界全体万难承认，除通电各埠外，请转饬知照。”<sup>(114)</sup> 在该电文上署名的除报界俱进会外，还有《申报》、《新闻报》、《时报》、《时事新报》、《民立报》、《大共和日报》、《民报》、《神州日报》、《民声日报》等。

南京临时政府遂因《暂行报律》一事而自陷窘境。3月6日，居正由

上海返回南京，找到总统府秘书长胡汉民，商量“浇熄此祸”，胡汉民表示同意。随后孙大总统又对其笑曰：“取消可乎？”<sup>(115)</sup> 9日，《临时政府公报》发布孙中山令，取消《暂行报律》。令云：

昨据上海报界俱进会及各报馆电称：接内务部电，详定暂行报律三章，报界全体万难承认，请转饬部知照等语。案言论自由，各国宪法所重，善从恶改，古人以为常师，自非专制淫威，从无过事摧抑者。该部所布暂行报律，虽出补偏救弊之苦心，实昧先后缓急之要序，使议者疑满清钳制舆论之恶政，复见于今，甚无谓也。

……寻三章条文，或为出版法所必载，或为国宪所应稽，无取特立报律，反形裂缺。民国此后应否设置报律，及如何订立之处，当俟国民议会决议，勿遽亟亟可也。<sup>(116)</sup>

从临时政府的立场而言，以当时纷乱之局势和复杂之舆情，对舆论实行控制，确实是保障革命成果和新政权顺利行政的迫切需要，但是在理论层面上，《暂行报律》的出台确实于理有悖，特别是与当时新的共和国家诞生后，人民要求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的理念背道而驰。在技术层面上，由内务部颁布《暂行报律》也是十分草率的。《暂行报律》中对于罪与非罪，并未有清晰的界定，容易在实施中被误解和滥用，因而制定者一时成为众矢之的，被指责有政治上的居心，也就不足为奇。就当时的舆论氛围看，人们刚刚从封建专制的压迫中得到解放，对言论出版自由权利不得滥用法律限制、新闻事业发展不应受到法律钳制的愿望十分强烈，临时政府制定《暂行报律》，至少在形式上有违于人们的愿望，也与新政权的民主形象和趋新立意有违。孙中山从善如流，听取了新闻界的反对意见，明确表态取消暂行报律，这是一种明智的补救。此后临时政府努力修复与舆论界的关系，为报界提供各种便利，以期挽回。3月17日，《临时政府公报》发布孙中山批上海日报公会呈，表示：“报纸代表舆论，监督社会，厥功甚巨。此次民国开创，南北统一，尤赖报界同心协力，竭诚赞助。”将上海日报公会所呈军兴之后困难情形发交通部核办<sup>(117)</sup>，并令交通部准报界公会所拟减报界邮电费办法。临时政府交通部呈复：拟嗣后凡关于报界之电费，悉照现时价目减轻四分之一，邮费减轻二分之一，庶商困得以稍苏，而邮、电两政亦不致大受影响。电费一项，令行上海电报总局知照；邮费一项，恳电袁大总统转

飭北京郵電總局遵照。孫中山亦為此致電袁世凱，請其轉飭遵辦。<sup>(118)</sup>但其後臨時政府與報界的關係不如人意。後來在定都問題上，報界對南京臨時政府百般刁難，多數報紙輿論都主張定都北京。其他反對臨時政府的言論也屢見報端。新生的民主政權本來是輿論自由的創造者和保障者，却在面對報界輿論時，遇到尷尬的局面。

### （三）議會政治操作上的失當

南京臨時政府採取總統制，選舉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政府各部的總、次長中，同盟會人佔多數，特別是次長各席均為同盟會人，而實際上“次長取實”，掌握主要權力。但在這種原本對同盟會有利的格局下，臨時政府行政執行力卻存在嚴重欠缺，政令不出都門。革命黨人未能充分利用制度上的有利條件，將優勢運用到行政方面，相反，在議會的運作上，却一再顯示出利用黨勢壓制不同意見的傾向，使新政權的民主政治在具體操作上，產生不利於各政派政治認同的後果。

1912年2月14日，臨時參議院討論孫中山辭職咨文關於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之條件，用記名投票法表決。當日28票中有20票主北京，5票主南京，2票主武昌，1票主天津。據吳玉章記述，開會的時候，革命黨人李肇甫上台陳述遷都北京的必要，參議員中原來就有不少對袁不願南下表示同情，贊成遷都北京的人便佔了多數。這與孫中山等革命領袖的初衷完全相反。孫中山一派極力運用同盟會在參議院中的力量優勢，不顧一切爭取翻案。孫中山和黃興當晚把李肇甫叫來大罵了一頓，並限次日中午12時以前必須復議改正過來。<sup>(119)</sup> 胡漢民的回憶也提到：“定都南京之議，參議院不同意，謂不足以控制東北。蓋太炎、陳炯明反對最力，以為遷都南京，即放棄滿、蒙。……參議院惑於其語。（孫中山）先生召克強至總統府，讓之，克強亦謂黨中不應有異議。先生遂召集院中同志黃復生、李伯申（即李肇甫）、鄧家彥等，為評言其得失，則皆唯唯。依參議院法，須政府再交院議，始能推翻原案。鄧、黃等以是請。克強遽曰：‘政府決不能為此委曲之手續，議院自動的翻案，盡於今日。否則吾將以憲兵入院，縛所有同盟會去。’”<sup>(120)</sup> 第二天清晨，秘書處把孫中山提請復議的咨文作好后，需要蓋總統印，而孫中山已動身前往明孝陵祭陵，黃興也準備動身到明孝陵去。吳只好通過胡漢民拿來鑰匙，開了總統的抽屜，取出孫中山的圖章蓋了印，把咨文發了



出去。同时，通知所有的革命党人，必须按照孙中山的意见投票。<sup>(121)</sup> 当日参议院举行临时大总统选举前，由广东、广西参议员临时动议，表示临时政府地点须重议，非改在南京，吾辈愿以身殉会场。众谓不可如此，即欲重议，亦须俟总统不以前议为然，交令复议乃可。言未毕，总统府提请复议之咨文亦已送达，遂重议。仍用记名投票法表决，开票结果，计得27票，其中19票主南京，6票主北京，2票主武昌。但直隶、奉天、江苏、云南、陕西、山西六省始终主张北京。<sup>(122)</sup> 虽然在政治上，革命党的这一做法有维护共和政权根本利益的合理性，但以形式上如此明显的独断方式支配议员、操纵参议院，并不能使参议院中少数派和一般社会舆论感到信服。这一成果后来在袁世凯略施小计的操控之下，轻易被瓦解，也反映了其决策基础的薄弱。

2月底，为临时政府自行向俄华道胜银行借款一事，临时参议院以临时会议的方式，在参加之议员人数极为不足的情况下（仅14人到场，8票赞成），快速通过该借款案。这一做法虽然是为了尽快通过以利时局，但显然违反了参议院议事规则。湖北参议员刘成禺、时功玖、张伯烈向议长、同盟会人林森提出此案违法，表决应无效，林森未予理睬，摇铃宣布散会。次日刘成禺等仍坚持该案违法的立场，依据《参议院议事细则》相关条文，质问林森，谓其为违法之表决，主张昨议无效，引起会场纷争。林森以议长身份呵斥刘等，“声色俱厉”。<sup>(123)</sup> 刘成禺、时功玖、张伯烈三人遂以“议长对于议员，竟如野蛮法官对待囚虏”，宣布辞职。<sup>(124)</sup> 此事在主要报纸上都有连续的报道，对同盟会人在参议院中的民主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sup>(125)</sup>

临时政府在上述诸多问题上应对不妥、举措失当，有许多客观和主观原因。自客观困难上看，当时情势危急，有些措施实属不得已而为之。孙中山在就任临时大总统前，曾坚定地表示：“若新政府借外债，则一不失主权，二不用抵押，三利息甚轻。”<sup>(126)</sup> 这些原则在现实困难面前显得丝毫无力。在汉冶萍借款中，孙中山并非不知利权有外溢之处，“其不敢爱惜声名，冒不韪而为之者，犹之寒天解衣付质，疗饥为急”<sup>(127)</sup>。在复张謇函中详为解释，希望张为政府言，“令政府迫于救患之苦衷，权宜之政策，免为众矢之的”<sup>(128)</sup>。2月22日，孙中山复函章太炎，再解释汉冶萍借款问题，谓：“今急难之时期稍过，自当比择而从



其宜。大抵挖肉补疮，依然不免，但要视疮痛如何，肉可否挖耳。”

(129) 这些都反映了孙中山和南京临时政府的实际苦衷。但主观方面，南京临时政府只是民主共和政治在中国的初次实践，革命党人纵然有着实现民主政治的理想和目标，也为之有过长期的奋斗，但毕竟在实践中缺乏议会政治的经验，也缺乏与各种势力进行政治角力的策略。南京临时政府为财所困，急于筹款，以“厉行征发”的心态处理商民资产，以居高临下的姿态应对舆论批评，不仅触动了原先对革命抱以支持态度的阶层的利益，而且在道义上将自己置于不利的境地。

##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北迁与遗产

### 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南京临时政府最重要的政治遗产。无论从法制史还是从革命史的角度，《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都是学术界重点研究的问题之一。既往习惯于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作为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的代表性文件展开论述，实际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颁布，已是清帝退位、袁世凯被举为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即将卸任的3月，可以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并不是南京临时政府所能够实施的政治法律文件，而是南京临时政府即将终结时，为未来政府制定的法律准则。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在《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基础上修订制定的，自1911年12月3日制定，到1912年1月2日，中经三次修订及一次修订提案被否决，进行了多次修改。1912年1月5日拟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亦名《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修正案》）。参议院2月7日开议，将《草案》拟定的6章49条修改为7章55条，后又改定为7章56条，3月8日正式通过，3月11日由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下令公布。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草案》共六章，依次为《总纲》、《人民权利义务》、《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及国务员》、《参议院》、《司法》、《附则》。经参议院审议后，作了若干调整：议决第一章《总纲》之原文；第二章《人民权利义务》删“权利义务”四字，定章名为《人民》；改第三章为第四章，并删去“国务员”，定章名为《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第四章《参议院》改为第三章，余仍为原文；增第五章，改称国务员为内阁；第五章《司法》改为第六章，余仍原文。<sup>(130)</sup>

《临时约法》总纲规定了中华民国的国家性质，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第二条），确立了民主共和的国体；并规定“中

“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第四条），确定了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体。

《临时约法》规定了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在《总纲》之后和各章之前，专立《人民》一章，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不分种族、阶级、宗教信仰，一律平等（第五条）；人民享有人身自由，财产及营业自由，言论、出版、集会及结社自由，有书信自由及居住迁徙自由，有请愿、陈述自由，有控告官吏违法之权，以及有应试任官之权，有选举与被选举之权。同时也规定了人民有纳税及服兵役的义务。

《临时约法》规定了立法、行政、司法三部门的职权和彼此相互制衡的关系。

参议院是三权分立政体的立法机构。参议院行使代议制政体中的国会职权。参议院在国会成立之日解散，其职权由国会行之（第二十八条）。参议院职权，集中体现在第十九条下设十二款中。《临时约法》规定：参议院拥有立法权；可议决临时政府预、决算及税法、币制、度量衡制；募集公债及审议国家财政；答复临时政府咨询；受理人民请愿；得以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向政府提建议；质询国务员；要求政府查办官员受贿、违法；有弹劾临时大总统及国务员等权限。参议院对临时大总统权力作了必要限制。参议院议决事件，咨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临时大总统对于参议院议决事件，如否认时，得于咨达后十日内声明理由，咨院复议；但参议院对于复议事件，如有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仍执前议时，仍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

临时大总统与国务各员行使行政权。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临时大总统为执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得发布命令并得使发布之；临时大总统统帅全国海陆军队。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但须提交参议院议决；临时大总统任免文武职员，但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临时大总统经参议院之同意，得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临时大总统得依法律宣告戒严；临时大总统代表全国接受外国之大使、公使；临时大总统得提出法律案于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得颁给勋章并其他荣典；临时大总统得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但大赦须经参议院之同意；临时大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

最高法院全院审判官互选九人组织特别法庭审判之。临时副总统于临时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得代行其职权。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国务员于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须副署之；国务员及其委员得于参议院出席及发言；国务员受参议院弹劾后，临时大总统应免其职，但得交参议院复议一次。

法院是三权分立政体的司法机构。《临时约法》新设了第六章《法院》，就法院法官的任命、法院编制、法官资格、法院职责、审判公开及法官审判的独立性作了明文规定。根据规定，法院以临时大总统及司法总长分别任命之法官组织之；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以法律定之；法院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但关于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别以法律定之；法院之审判须公开之，但有认为妨害安宁秩序者得秘密之；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或转职，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告或应免职之惩戒处分，不得解职。惩戒条规以法律定之。(131)

《临时约法》确立了三权分立的共和政治体制。它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废除了中国延续2000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确立起民主共和的政治体制，从法律上确立了民主共和思想观念的正确性。论者评价它为20世纪初亚洲各国中最民主、最有影响的民权宪章。(132) 这一文件在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时，就已将《临时约法》用以限制袁世凯，辞职咨文所附三个“办法条件”，其中就有“临时政府约法为参议院所制定，新总统必须遵守颁布之一切法制章程”(133)。南京临时政府虽然结束了，但《临时约法》为北京临时政府所继承，成为北京临时政府基本制度的依据。这一状况持续到1913年“二次革命”发生后，1913年11月国会停止议事，《临时约法》实际上已无用途。1914年5月袁世凯政府颁布《中华民国约法》，《临时约法》被废弃，但此后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仍以《临时约法》为旗帜，开展反对北洋势力、捍卫共和的斗争。

## 二、南京临时政府的北迁

南京临时政府在政治上的主要工作是进行南北议和。1912年2月12

日，清廷公布退位诏书，袁世凯于当日电告南方谈判代表伍廷芳，南方政府所提出的优待条件已奉清廷批准，并致电孙中山及参议院、各部总长、黎元洪，称：“共和为最良国体，世界之公认”，“大清皇帝既明诏辞位，业经世凯署名，则宣布之日，为帝政之终局，即民国之始基，从此努力进行，务令达到圆满地位，永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sup>(134)</sup>袁世凯将清帝退位诏书全文电达孙中山、伍廷芳、黎元洪及各部总长、参议院。13日，孙中山践约向参议院辞职，推荐袁世凯继任。上午10时，收到清廷公布退位诏书，孙中山即召开国务员会议。会后，咨文参议院，辞临时大总统职。咨文谓：

本总统以为我国民之志，在建设共和，倾覆专制。义师大起，全国景从。清帝鉴于大势，知保全君位必然无效，遂有退位之议。今既宣布退位，赞成共和，承认中华民国，从此帝制永不留存于中国之内，民国目的亦已达到。当缔造民国之始，本总统被选为公仆，宣言、誓书，实以倾覆专制、巩固民国、图谋民生幸福为任。誓至专制政府既倒，国内无变乱，民国卓立于世界，为列邦公认，本总统即行解职。现在清帝退位，专制已除，南北一心，更无变乱，民国为各国承认，旦夕可期。本总统当践誓言，辞职引退。<sup>(135)</sup>

咨文附有条件三项：

（1）临时政府地点设于南京，为各省代表所议定，不能更改；

（2）辞职后，俟参议院举定新总统亲到南京受任之时，大总统及国务各员乃行辞职；

（3）《临时政府约法》为参议院所制定，新总统必须遵守颁布之一切法制章程。<sup>(136)</sup>

同时，孙中山咨参议院，推荐袁世凯继任临时大总统：

今日本总统提出辞职，要求改选贤能。选举之事，原国民公权，本总统实无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电北京，有约以清帝实行退位，袁世凯君宣布政见赞成共和，即当推让，提议于贵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逊位，南北统一，袁君之力实多，发表政见，更为

绝对赞同。举为公仆，必能尽忠民国。且袁君富于经验，民国统一，赖有建设之才，故敢以私见贡荐于贵院，请为民国前途熟计，无失当选之人。大局幸甚。此咨。(137)

14日，孙中山率各部总次长赴参议院辞职，得参议院批准。参议院议决于次日开选举会，选举临时大总统。在新总统莅任前，孙中山暂不解职。(138) 孙中山电告袁世凯：“今日文偕各部总次长到参议院辞职，已得允诺。以新总统接事为解职期。同时文推荐执事为临时大总统，明日二时参议院开选举大会，先此电闻。”(139) 当晚，孙中山和黄兴努力纠正参议院关于建都北京的决议。在15日临时参议院举行临时大总统选举前，由广东、广西参议员临时动议，更议临时政府地点，仍用记名投票法表决，多数主定都南京。参议院乃复咨孙中山，临时政府地点仍设南京。(140) 临时参议院开临时大总统选举会，袁以17票当选。孙中山致电袁世凯，告以“今日三点钟由参议院举公为临时大总统，临时政府地点定在南京。现派专使奉请我公来宁接事。民国大定，选举得人，敬贺。”(141) 孙中山致电黎元洪及各省都督：

清帝退位，民国统一。文以革命之目的已达，当受职之始，曾有誓言，幸可以践。此后建设之事，当让熟有政治经验之人。袁公慰庭委曲求全，终达吾人和平之目的，其功莫大。清帝既退，袁公宣布政见，绝对赞成共和，文是以推荐于参议院。参议院既承认文之辞职，今日二时行正式选举，举袁公为临时大总统，临时政府地点仍定南京，以袁公到南京接事日为文解职之期。现已派专使迎袁南来，以为我国民服务。(142)

孙中山复电财政部上海办事所陈锦涛，指出新选总统系承受现在南京临时政府之事，凡民国现行财政事宜，如公债、外债、中国银行之创办及一切财政之已经施行者继续有效，指示财政部宣布。(143) 17日，孙中山致电广西都督陆荣廷：仍以南京为临时政府地点，袁世凯须亲来接任，旧政府方能解职。将来大总统及国都问题须俟民选议院成立、举行全国大选乃可决定，今仍号以“临时”名义，于《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未尝不合。(144) 3月27日，孙中山正式解职，所有政治上一切关系，均交新总理唐绍仪接收办理，是日晨行正式解职仪式，总统府已于前一日停办公事。(145) 29日下午，参议院开议，唐绍仪向参议院提交内阁名

单。参议院表决时孙中山、唐绍仪及各总次长均退席。讨论至9时，议决宣布公开，孙中山、唐绍仪等复入席。到会议员38人，表决结果：外交总长陆征祥38票，内务总长赵秉钧30票，陆军总长段祺瑞29票，海军总长刘冠雄35票，司法总长王宠惠38票，教育总长蔡元培31票，财政总长熊希龄30票，农林总长宋教仁34票，工商总长陈其美24票，交通总长梁如浩17票。除梁如浩外均获通过。孙中山赴院时携有印绶，表示立即解职。参议院以当日只议决新内阁问题，总统解职应另择日期正式宣告，以表尊崇。<sup>(146)</sup> 4月1日，参议院接孙中山请辞职咨文，召开会议，准辞。下午2时，孙中山临参议院行解职礼。仪式为：（1）奏乐开会；（2）孙总统就席；（3）议长报告；（4）孙总统宣言解职；（5）议院致辞；（6）孙总统答词；（7）奏乐闭会；（8）摄影留念。<sup>(147)</sup> 孙中山在解职词中称，任职之三个月“均为中华民国草创之时代”，表示解职后，自己即为中华民国之一国民。解职词称：

本总统解职之后，即为中华民国之一国民。政府不过一极小之机关，其力量不过国民极小之一部分。其大部分之力量，则全在吾中华民国之国民。本总统今日解职，并非功成身退，实欲以中华民国国民之地位，与各国国民之力量，与四万万人协力造成中华民国之巩固基础，以冀世界之和平。<sup>(148)</sup>

4月2日，参议院议决政府迁往北京。5日，议决参议院迁往北京，并决定自8日起休会15天，21日齐集北京。南京临时政府到此结束，中华民国历史进入到北京政府时期。

南京临时政府终结后，共和制度得到了保存，但是革命党失去了政权。孙中山和革命党人在南京临时政府终结前后，尽力采取一些办法，为革命党人作一些安置，为以后的事业积蓄力量，但因主、客观条件所限，各种努力最终没有取得真正有实效的成果。

### （一）奖恤人员

革命党人首先以修史的方式，确立革命者对于共和国家建立的贡献，实际上就是通过这一方式确立共和政权的政治正确性。1912年3月17日，《临时政府公报》发布孙中山批示胡汉民等97人呈文。胡汉民、黄兴、王宠惠、宋教仁、马君武、王鸿猷、于右任、钮永建、蒋作宾、



居正等“呈请大总统速设国史院，遴员董理，刻日将我民国成立始末，调查详彻，撰辑中华民国建国史，颁示海内，以垂法戒而巩邦基。如蒙俯允，即请作为议案，提交参议院议决，并祈从速特委专员筹办一切”<sup>(149)</sup>。孙中山批示，赞同设立国史院之举，指出：

中国历代编纂国史之机关，均系独立，不受他机关之干涉，所以示好恶之公，昭是非之正，使秉笔者据事直书，无拘牵顾忌之嫌，法至善也。民国开创，为神州空前之伟业，不有信史，何以焜耀宇内，昭示方来。<sup>(150)</sup>

孙中山后将其作为议案咨请参议院议决。<sup>(151)</sup>为着同样的目的，孙中山在临时政府终结前，对在革命中牺牲的人员颁令奖恤，并要求将其事迹宣付国史院立传。对于参与临时政府工作的革命党人，孙中山为他们谋取了留学机会，一方面暂时进行安置，一方面为今后的事业储备人才。1912年3月26日，报载孙中山令教育部开列秘书员十余人有留学资格者，酌候分派。<sup>(152)</sup>后将教育部秘书及有功革命者共60余人派往各国留学。<sup>(153)</sup>对于一些起义军队、女子军的参加人员，孙中山也尽量给予妥善安置。

## （二）经营南京留守府

围绕南京留守府的斗争，是革命党在失去政权后试图保存一点实力的尝试和努力。南京临时政府结束，但南方掌握的军队仍有一定的势力。袁世凯虽然成功接收了南京临时政府的全部权力，特别是在中央政府中保持了对军权的绝对把持，但对于南方各军，亦不能轻易处置，在任命段祺瑞担任陆军总长的同时，也任命黄兴为参谋总长，负责统领两江一带的南方军队。3月31日，任命黄兴为南京留守。4月6日，黄兴通电宣布南京留守府成立。李书城为总参议。

南京留守府在袁世凯的计划中，是一种临时性的设置，主要目的是通过这一机构裁撤在革命中发展起来的革命军。而南方的军事首领，却试图以此训练军队，保存力量。根据《南京留守府条例》，南京留守的主要职能是维持整理南方各军及南京地面，凡南方陆军、水师、要塞，均归留守处理，随时通报陆海军部及参谋部，南方如有事变不及申请大总统时，得先调遣军队、军舰相机处置，随即申报大总统并通报陆海军

部及参谋部，南京府知事、交涉巡警所管事务，均归留守统。但是，南方各军及南京地方各官厅人员，须由留守会同江苏都督任免，申报大总统；留守管辖范围内所需款项，由留守咨询理财部筹解。<sup>(154)</sup> 根据这一条例，不难看出，南京留守府在最重要的人事权上，受到江苏都督制约，财权则受到中央制约。正是由于这一矛盾，南京留守府的实际功能，只能完全受制于袁世凯的安排。革命党人希望能以黄兴兼任或改任江苏都督，以便掌握实权，袁世凯政府坚决不同意。没有财权的南京留守，却要面对庞大的紧索军需的军队，除了裁撤军队外，在其他方面几乎无能为力。实际上，在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前夕，黄兴已在着手整编南方军队。就任南京留守后不久，驻宁赣军发生哗变，黄兴加快了遣散和压缩军队编制的工作，在这一背景下，能够作出的努力仅仅是集中遣散部队的优秀军官和精良武器，组建了一支对于革命党人特别重要的部队——第8师。据李书城回忆，“这个师从师长以下至营连长，都是在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和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的同盟会会员。师的枪支有两套，一套分发士兵，一套存储仓库备战时扩军之用。饷项归中央陆军部直接发给”<sup>(155)</sup>。问题在于，在当时的具体情势下，南方革命党人保存实力的目的很难达到，因为财政问题，留守府不仅练不成精兵，反而在处置裁撤军队时面临重重危险，陷入困境。5月13日，黄兴迫于无奈，向袁世凯请求辞职。6月14日，黄兴辞南京留守职。解职布告略称：“民军起义，实首南方各省。南北统一后，议设留守，不过因时制宜。而北方物议沸腾，或疑与政府对峙；或谓机关不一，易兆分离。兹幸南方各军，整理已有端倪，若不及早取消，不独有碍行政统一，且使南北猜疑益深，实非民国前途之福。”<sup>(156)</sup> 这样一来，使得南京临时政府终结后革命党人抱有希望的一个军事编练和指挥机构轻而易举地被袁世凯瓦解，革命党人的实力受到严重挫折。<sup>(157)</sup>

### （三）筹集经费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革命党人面临的最大困难就是财政问题。在失去政权之后，孙中山一派特别注意这一历史教训，把筹集经费、掌握财权作为头等大事。还在南京临时政府终结之前，黄兴、蔡元培、宋教仁等发起拓殖协会。该协会以“拓地垦荒、殖产兴业”为宗旨，藉以“苏民困，维国本”。<sup>(158)</sup> 拓殖协会选举黄兴为会长。<sup>(159)</sup> 后以拓殖协会名称

引起蒙古人士误会，改为垦殖协会。孙中山批示准其立案，并以“拓殖协会之组织，自是谋国要图，国家应予协助”<sup>(160)</sup>为理由，令财政部将其维持经费30万元编入预算。这是以资助团体的形式，为革命党提供财政来源的一种办法。

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后，革命党人仍然极力争夺筹集资金的权力和机会。“国民捐”的发起就是一例。南北统一后，国务总理唐绍仪向各国之借款谈判因银行团坚持以监督中国财政为条件陷于僵局，黄兴联合各界组织国民捐总会。1912年5月8日，黄兴致电孙中山：“中央政府连日商议借款，外人竟要挟甚巨，决难承认。而举办政务，整理军队，需款浩繁，非奔走呼号于国民之前，劝其捐助，以救危迫，万无幸理。国务院复电极表同情，拟提交参议院议决。上海各处不贪亦多赞成，有已经捐款者。惟事体重大，关系存亡，须请我公登高一呼，方能四处响应。敬恳迅即通电全国人民及各处华侨，竭力劝导，使共晓然大义，踊跃输将。庶几内固国本，外拒狡谋。”<sup>(161)</sup>12日，上海光复军粤人陈铁生、陈雁声、王若周、萧祖强、何家瑞、何莘、叶竞雄、陈鸿铨、陈伟图、林亮、陈膺戎、何光、邓文、刘第元、关民、张廷辅、张惠农、黄明、王英、陈复、徐斌、邓雄、刘濂、罗邦、林万里、萧组、谢琼翰、黄威、卢耿、何龙飞、黄应榆等致电孙中山，赞同黄兴发起国民捐，拟在沪联合旅沪各界组织团体，竭力筹捐，呼吁“吾粤父老昆弟，救国热心，断不忍坐视沦陷。务乞军、政、商、学、报各界，全力急促，一致进行”<sup>(162)</sup>。5月16日下午，在南京成立国民捐总会，一致公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为协理，并公议该会章程应由各团体拟交孙中山核定，布告全国，一致进行。<sup>(163)</sup>黄兴还致电孙中山，商请提倡南洋各埠国民捐。<sup>(164)</sup>孙中山对此态度十分积极，6月1日复电国民捐总会，表示：“民国危急，确以现刻为至甚。国民捐为救死之良剂，公等热心提倡，至为钦佩！举弟为总理，义不敢辞，望速以弟名分电各省，使四方闻风响应。粤中自接黄留守电，认捐者甚为踊跃。民国存亡，胥视此举，望公等勉之。”<sup>(165)</sup>6月3日，孙中山致电袁世凯、唐绍仪、参议院等，请极力提倡国民捐，并由参议院议采累进法，颁行一定章程，加以推动。<sup>(166)</sup>对于国民捐之事，革命党人控制的省区态度积极，安徽都督柏文蔚表示：“敝省理应遵电办理，极力提倡，以副盛意。”<sup>(167)</sup>广东等同盟会人控制的地方反响热烈。但袁世凯反对国民捐活动，下令禁止勒派国民

捐。因形势所迫，至11月，孙中山致电国民捐总会，称是会之立“本属一时权宜”，“现在国民捐事似可取消”。12月，国民捐总会开会议决取消。(168)

卸任临时大总统之后的孙中山，极力谋划建立银行，来解决财政问题。上海都督陈其美在光复上海后，发起中华银行，主要经理军用票。南京临时政府结束后，革命党人谋划将中华银行改为商办，请孙中山担任总董，孙中山欣然应允。1913年2月，该银行改名为中华商业储蓄银行。孙中山又支持同盟会会员沈缙云创办的信成银行改组为中华实业银行，也应允出任名誉总董，并约集同盟会其他干部共同担任该银行发起人。这些银行的创办，是在国内实业思潮高涨的形势下发生的，各银行章程所标榜的动机，也强调以发展实业为宗旨，以及与西人竞争商战。事实上，如果革命党人在失去政权后，能够控制一定力量的金融的话，对于对抗袁世凯政府，可以说是至关重要的后盾。而希望通过与外人合作建立银行，则更显然具有瓦解袁世凯政府与列强的财政联系的用意，“直接则振兴中国实业，间接则抵制四国团”(169)。1912年6月11日，孙中山与荷兰银行家士丕文于广州订立《中华振兴商工银行草约》。该银行为“纯粹之商工银行，其宗旨权求发展中国一切之营业，又对于中国之商业与工业在经营创始之际，当间接、直接予以助力，且助中国兴办矿务、铁道、航路以及一切经营之事业，能予中国之福利与贸易实有补益者”。根据《中华振兴商工银行草约》，拟集资本银币1000万元，分为10万股，金币100万镑，分为10万股。银币股份由孙中山担任处办，速为集合，第一次股银不超过250万元，约于1912年8月交付；金币股份由欧洲资本家备集，由士丕文作为代表，照银币股份同例交付。总行拟设于上海，在中国境内及亚、美、欧三洲设立分行。银行将处办银市上及财政上各种事业及间接、直接有关于商业、工业、农业、矿务、铁道、航路、水陆工程、行驶汽机、电机等事业，并押借及实购产业之类。董事部将以中国股东5—9人组织之，设立于上海，并在欧洲设一欧人顾问团。孙中山应推为该银行第一任总董。银行管理应用西法，中国董事部会同欧洲顾问团，任用外国总经理，银行管理之执行权，授予该总经理，总经理受董事部及顾问团之监督及劝告。士丕文应为第一任总经理。孙中山负责将相关规程陈请北京政府承认。(170) 还有其他一些利用外资建立合作银行的设想，直至鼓吹铁路计划并力任其

责，主张以外资筑路等等，实际上都具有与袁世凯政府和各国谈判善后大借款相争锋的意义。

#### （四）谋略广东

在失去中央政权后，孙中山一派还谋求控制地方，特别是将广东作为革命党人的根据地。广东是辛亥革命中同盟会人力量比较集中、以革命党人为核心和主干的独立省份，同盟会党人比较牢固地掌握了执政权，对于南京临时政府的内外政策贯彻得比较充分。1912年4月，卸任临时大总统后的孙中山回到广东，利用自己的威望和影响，进一步确保了广东政局的稳定。4月27日下午，广东省议会欢迎孙中山，孙中山因粤省近日大局不安，登台陈述意见，略谓：

兄弟到香港时。即闻有人欲行第二次党〔革〕命，以图推翻广东政府，……广东为全国之肢体，一有祸乱，全国牵动。若辈一发难，北京政府为保全大局计，势必调兵南下，各省必互相救援，玉石俱焚之祸不免，可不寒心。又广东不用一兵，而达反正目的，实为桑梓幸事。然军政府成立未久，一般贪禄之流，欲假第二次革命之名，谋破坏广东大局。我辈若不急起维持，将目前紧要事件速为筹划，恐祸端即见于顷刻。（171）

孙中山回粤即发生都督陈炯明弃职赴港之事，为稳定广东政局，孙中山主张：“盖目下时势如此危迫，亟应即日举定胡汉民先生为正任都督，以安大局，否则乱象立生。”（陈炯明离粤后，省议会已表决胡汉民暂行权理。）经过正式选举，胡汉民以得票最多当选为正都督。（172）通过这一系列的政治举措，广东的政权控制在革命党人手中。在此基础上，孙中山希望能够将广东建设成为新国家之“模范省”，表示：

鄙人抱三民主义，此次解职归来，实有无穷之希望于吾粤。思以我粤为一模范省。诚以我粤之地位、之财力，与夫商情之洽固、民智之开通，使移其嚣张躁妄之陋习，好勇斗狠之浇风，萃其心思才力之一途，以振兴实业，谋国富强，不出数年，知必有效。若此而不思，日以谬妄觊觎之心，为犯上作乱之事，使商务凋残，民生疲弊而已，亦何赖焉！且多行不义，终必自毙，纵幸逃法网。亦不齿于乡评。彼即不为大局计，可不为一己计耶？是诚何心，乃忍

为此？此鄙人所以复愿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勿效此暴乱之行为也。方今之时，外人尚未承认民国，则窥伺堪虑，满人或私结宗社，则隐忧未已。凡我同志，务宜万众一心，维持粤局，即所以保安全国，使他日民国史上，使我粤得大光荣。(173)

根据这一思路，孙中山力图将广东作为自己政治主张的试验场。主要措施，一是改良广东政治，推动地方自治；二是推行地价税契和赋税改革，开展“平均地权”的试验，同时发展实业(174)；三是为广东争取财源。1912年6月15日，孙中山到香港，试图说服商人向广东银行投资。(175)后来在反袁斗争中，广东成为革命党人能够进行动员的少数省份之一。1913年5月1日，广东都督胡汉民通电反袁；陈炯明继任广东都督后，也在孙中山促动下宣布独立，参与二次革命。

南京临时政府是共和政治在中国的第一次实践。革命党人对于南京临时政府寄予了希望与抱负自不待言，民众对于新政权的观感与期待，也见诸言论。南京临时政府在历史上无疑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但其实践并不是十分成功，这主要是受到各种主观和客观因素的制约。民国建立后，面临的最大问题，实际上还不是共和制如何设计和操作。关键在于，种种设计、操作仍只是停留在上层，与中国的基层组织是隔绝脱离的，对基层社会进步的引导十分有限，也难以真正控制基层。社会基层对于上层政治结构的支撑不仅阙如，甚至还起着阻碍、瓦解上层政治结构的作用。这一状况究竟延续到什么时候，可能以前的估计都偏离了现实，至少黄仁宇在1940年代作为国军下级军官时，还在中国乡下屡屡观察到当时的中国乡村社会与现代民主政治的脱节。作为历史的亲历者和历史学家的黄仁宇，在其对中国近代史的论述中，使用了一个“大历史”(macro-history)的概念，就是要以长达百年的历史眼光来审视中国的进步历程。黄仁宇指出，中国过去150年内经过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革命，从一个闭关自守的中世纪的国家蜕变而为一个现代国家，影响到十亿人口的思想信仰、婚姻教育与衣食住行，其情形不容许我们用寻常尺度衡量。而藉以“大历史”的尺度来衡量的话，必然看到，一个古老帝国要变成现代国家，必须组织成为一种运动，透过政治、经济、法律、思想和社会诸部门，使全体人民一体卷入，才有改革的希望。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上面要重新创设高层结构，下面要翻转低



层结构，中间还要新订上下之间法制性的联系，这样的改造少则三五十年，多则近百年或超过一个世纪。<sup>(176)</sup>与这个长时段的视界相比，南京临时政府所存在的三个月实在太短了。南京临时政府短暂的实践，从另一方面揭示了现代中国需要找到向现代国家转变的现实途径，这个过程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将是十分艰难和漫长的。

(1) 参见苏全有、邹宝刚《改革开放以来南京临时政府研究述评》，《大连大学学报》2012年第1期。2011年，由南京大学等机构主办的“辛亥革命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国际学术研讨会，对南京临时政府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会上提交的论文从多方面对南京临时政府的政权建设、政策实践、经验教训和历史影响进行了探讨，参见魏晓曙、段锐《“辛亥革命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民国档案》2012年第1期。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张宪文等的《共和肇始——南京临时政府研究》一书于2011年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对南京临时政府的过程、意义、政策和活动进行了专门的探讨。

(2) 张宪文：《南京临时政府评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3) 廖大伟、高红霞：《〈民立报〉对南京临时政府组建的建言和监督》，《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4) 《本馆接各省紧要电报》，《民立报》1911年12月2日，“专电”。

(5) 《民立报》1911年11月14日，“专电”。

(6) 《张謇致庄蕴宽密函》，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070页。

(7) 《鄂军政府照会各国领事宣布鄂都督为民国全体外交代表并限制债权文》，《时报》1911年11月22日，“要闻”。

(8) 《斯人不出如苍生何》，《神州日报》1911年11月16日，“特别纪事”。

(9) 《民立报》1911年12月27日，“南京电报”。

(10) 薛恒：《民国首任临时大总统选举会代表人数人员考》，《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11) 《民立报》1911年12月30日，“南京电报”。

(12) 《欢迎大总统志盛》，《民立报》1912年1月2日，“新闻三”。

(13) 《民立报》1912年1月3日，“紧要电报”。

(14) 《欢迎总统志盛》，《民立报》1912年1月4日，“新闻二·镇江通信”。

(15) 《纪大总统莅任大典》，《申报》1912年1月3日，“要闻”。

(16) 《民立报》1912年1月3日，“紧要电报”。

(17) 《临时大总统誓词》，《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令示”。

(18) 《民立报》1912年1月3日，“紧要电报”。

(19)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令示”。

(20)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令示”。



(21)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令示”。

(22) 《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令示”。

(23) 《民立报》1912年1月3日，“紧要电报”。

(24) 《恭贺新年》，《申报》1912年2月21日，“自由谈”。据原按，“此作系指新历元旦，因当时不及登载，故于旧历新年中补录之”。因而刊载于旧历元旦后的2月下旬。

(25) 《时报》1912年1月2日，“中国革命消息-南京公电”。

(26) 《时报》1912年1月9日，“来件-南京总统府电信汇纪”。

(27) 《申报》1912年1月3日，“公电”；《民立报》1912年1月3日，“恭贺孙大总统电报”。

(28) 《中华民国国旗》，《申报》1912年10月28日，“专电”。

(29) 《确定中华民国旗式》，《申报》1912年12月8日，“专电”。

(30) 《孙大总统今日履任》，《申报》1912年1月1日，“中国光复史”。

(31) 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下），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第533页。

(32) 《临时政府公报》第8号，“杂报”。

(33) 《临时政府公报》第22号。

(34)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法制”。

(35) 当时书面文字为竖排，顺序从右到左。

(36)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临时政府公报》第1、2号，“法制”。

(37) 平佚：《临时政府成立记》，《东方杂志》第8卷第11号。

(38) 《国民协会文牒》，《民立报》1912年1月25日，“新闻三”；《孙总统复国民协会书》，《申报》1912年1月25日，“要闻”。

(39) 《祝参议院开院文》，《临时政府公报》第1号，“令示”。

(40)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临时政府公报》第2号，“法制”。

(41)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临时政府公报》第2号，“法制”。

(42) 《简任员名》，《临时政府公报》第3号，“纪事”。

(43) 《记新政府第一次阁议》，《申报》1911年1月25日，“要闻”。

(44) 居正：《辛亥札记》，《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72—173页。

(45)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6页。

(46)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6—57页。

(47) 《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临时政府公报》第2号，“法制”。

(48) 《大总统令内务部通知各官署革除前清官厅称呼文》，《临时政府公报》第27号，“令示”。

(49) 郭汉民：《孙中山佚文辑录》，《辛亥革命史研究会通讯》第30期。

(50) 《宁垣新纪事》，《申报》1912年1月12日，“要闻”。

(51) 《临时大总统关于慎重用人致内务总长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7页。

(52) 冯自由：《孙眉公事略》，《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9页。

(53) 《民立报》1912年2月24日，“南京电报”。

(54) 《临时政府公报》第21号，“附录”。

(55) 孙中山：《致孙眉电》，《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14页。

(56) 《大总统令内务司法两部通飭所属禁止刑讯文》，《临时政府公报》第27号，“令示”。

(57) 《大总统令两部通飭所属禁止体罚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令示”。

(58) 《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临时政府公报》第27号，“令示”。

(59) 《大总统通令开放蛋户惰民等许其一体享有公权私权文》，《临时政府公报》第41号，“令示”。

(60) 《大总统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大总统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贩卖猪仔文》，《临时政府公报》第42号，“令示”。

(61) 《大总统令内务部晓示人民一律剪辫文》，《临时政府公报》第29号，“令示”。

(62) 《大总统令内务部通飭各省劝禁缠足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7号，“令示”。

(63) 《大总统令内务部通飭禁烟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0号，“令示”。

(64) 《大总统令禁烟文》，《临时政府公报》第27号，“令示”。

(65) 《孙中山先生致龙济光》，《天铎报》1912年1月3日，“中外大事”。

(66) 《陆军部禁止私自招兵募饷文》，《临时政府公报》第7号，“令示”。

(67) 孙中山：《命陆军部严加约束士兵令》，《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4页。

(68) 孙中山：《命陆军部严加约束士兵令》，《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4页。

(69) 孙中山：《命陆军部颁行军令整顿军纪令》，《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8页。

(70) 孙中山：《复南京市民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9—40页。

(71) 《临时政府公报》第13号，“电报”。

(72) 《痛哉孙中山之吏治谈》，《申报》1912年3月30日，“要闻一”。

(73) 《公举都督》，《民立报》1911年11月7日，“新闻”。

(74) 龚翼星：《光复军志》，《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08页。关于李燮和取消督号一事说法不一，据《章太炎自订年谱》，李取消督号是采纳章的建议。

(75) 《中华民国驻吴淞军政分府李宣言》，《民立报》1911年11月17日，“新闻三”。

(76) 张任天：《我所知道的陈其美》，《浙江辛亥革命回忆录续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4页。

(77) 章太炎：《与孙中山》，马勇编《章太炎书信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18—419页。

(78) 《民立报》1912年3月21日，“临时大总统命令”；《申报》1912年3月21日，“要闻一”。

(79) 《临时政府公报》第34号，“附录·电报”。

(80) 孙中山：《对外宣言书》，《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0页。

(81) 《请求各国承认临时政府》，《申报》1912年1月12日，“要闻”。

(82) 陈鹏仁：《孙中山先生与日本友人》，台北，大林书店，1973年，第33—35页。

(83) 段云章：《孙中山与日本史事编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47—248页。

(84) 韦慕庭著、杨慎之译：《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36、86页。

(85) 卿斯美：《辛亥革命时期列强对华政策初探》，《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359页。

(86) 《南京临时政府公报》第6号，“电报”。

(87) 段云章：《孙中山与日本史事编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86页。

(88) 《大总统令各省都督将解部各款从速完缴文》，《临时政府公报》第53号，“令示”。

(89) 千家驹编：《旧中国公债史资料》，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年，第33、366页。

(90) 《孙文电中华筹款》，《世界日报》1911年12月29日，“紧要新闻”。

(91) 《中华致孙总统电》，《少年中国》晨报，1912年1月6日，“本埠新闻”。

(92) 《大总统令各省都督将解部各款从速完缴文》，《临时政府公报》第53号，“令示”。

(93) 《中山先生借款谈》，《天铎报》1912年1月1日，“中外大事”。

(94) 李荣昌：《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问题初探》，《辛亥革命史丛刊》第5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6页。

(95) 以上电文均见《南京临时政府拟以招商局产抵借日债史料》，《历史档案》1983年第3期。

(96) 《招商局董事会关于南京临时政府借款事项会议记录》，《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05—307页。

(97) 《临时政府公报》第13号，“电报”。

(98) 高芳：《临时政府借债汇记》，《东方杂志》第8卷第11号。关于招商局借款问题，参见杨天石《孙中山与民国初年的轮船招商局借款——兼论革命党人的财政困难与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99) 《王勋致陈荫明电》，陈旭麓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31页。

(100) 《陈荫明复王勋电》，陈旭麓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31—232页。

(101) 《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草约》，陈旭麓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

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35—236页。

(102) 《南京临时政府与日商三井借款续合同》，《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39页。

(103) 关于汉冶萍公司抵押借款问题，参见代鲁《南京临时政府所谓汉冶萍借款的历史真相》，《近代中国》第七辑，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7年。

(104) 章太炎：《与孙中山》，马勇编《章太炎书信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20页。

(105) 张謇：《为汉冶萍借款致孙总统、黄部长函》，张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图书馆编《张謇全集》第1卷，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39页。

(106) 《抵押借款及发行军用钞票质问案》，《参议院议决案汇编·质问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页。

(107) 《临时大总统答复文》，《参议院议决案汇编·质问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页。《孙总统答复违法借款之质问》，《申报》1912年2月25日，“要闻一”。

(108) 《抵押借款及发行军用钞票再质问案》，《参议院议决案汇编·质问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页。

(109) 《盛宣怀致李维格密电》，陈旭麓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53页。

(110) 《盛宣怀、李维格致小田切万寿之助电》，陈旭麓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61页。

(111) 《内务部颁布暂行报律电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0号，“法制”。

(112) 章太炎：《却还内务部所定报律议》，《时报》1912年3月7日，“代论”。

(113) 《申报》1912年3月7日，“清谈”。

(114) 《时报》1912年3月6日，“上海报界上孙大总统电”。

(115) 居正：《报律闯祸》，陈三井、居蜜编《居正先生全集》，1998年，第192页。

(116) 《大总统令内务部取消暂行报律文》，《临时政府公报》第33号，“令示”。

(117) 《大总统令交通部核办报界公会请减邮电费文》，《临时政府公报》第41号，“令示”。

(118) 《大总统为减轻报界邮费致袁大总统电文》，《临时政府公报》第49号，“纪事”。

(119) 吴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58—159页。

(120) 《胡汉民自传》，《近代史资料》总4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7—58页。

(121) 吴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51页。

(122) 《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之地点实情》，《时报》1912年2月25日，“要闻”。

(123) 《参议院议员以借款案辞职》，《申报》1912年3月1日，“要闻一”。

(124) 《鄂省参议员刘成禺时功玖张伯烈辞职之公布》，《申报》1912年3月2日，“要件”。

(125) 此案相关过程可参见李学智《关于民国元年参议院风波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1期。

(126) 《中山先生借款谈》，《天铎报》1912年1月1日，“中外大事”。

(127) 孙中山：《复章太炎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85—86页。

(128) 孙中山：《复张謇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42—143页。

(129) 孙中山：《复章太炎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20—121页。

(130) 《参议院议事录》（1912年2月13日），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9页。

(131) 以上《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见《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06—110页。

(132) 邱远猷、张希坡：《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133) 《临时大总统咨参议院辞职文》，《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令示”。

(134) 《临时政府公报》第15号，“电报”。

(135) 《临时大总统咨参议院辞职文》，《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令示”。

(136) 《临时大总统咨参议院辞职文》，《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令示”。

(137) 《临时大总统咨参议院推荐袁世凯文》，《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令示”。

(138) 《民立报》1912年2月16日《号外》，“南京电报”。

(139) 《临时政府公报》第18号，“附录”。

(140) 《参议院议决临时政府之地点实情》，《时报》1912年2月25日，“要闻”。

(141) 《南京孙逸仙致袁大总统电》，《临时公报》壬子年正月初一日，“电报”。

(142) 《临时政府公报》第18号，“附录”。

(143) 《临时政府公报》第18号，“附录”。

(144) 《临时政府公报》第18号，“附录”。

(145) 《民立报》1912年3月28日，“南京电报”。

(146) 《国务员通过纪事》，《民立报》1912年3月31日，“新闻一”。

(147) 《民立报》1912年4月3日，“南京电报”。

(148) 《孙总统之解职词》，《民立报》1912年4月5日，“新闻一”。

(149) 《大总统批胡汉民等请咨参议院提议设立国史院并派专员筹办呈》，《临时政府公报》第41号，“令示”。

(150) 《大总统批胡汉民等请咨参议院提议设立国史院并派专员筹办呈》，《临时政府公报》第41号，“仅示”。

(151) 《大总统批胡汉民等请咨参议院提议设立国史院并派专员筹办呈》，《临时政府公报》第42号，“咨”。

(152) 《民立报》1912年3月26日，“南京电报”。

(153) 《民立报》1912年3月30日，“南京电报”。

(154) 《临时大总统令》，《临时公报》民国元年4月15日，“命令”。

(155)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1年，第203页。

(156) 《黄留守布告军界文》，《民立报》1912年6月18日，“专件”。

(157) 参阅张爱华、欧七斤《略论民初南京留守府》，《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158) 《南京拓殖协会电》，《申报》1912年3月21日，“专电”。

(159) 《拓殖协会成立记》，《民立报》1912年3月20日，“新闻一”。

(160) 《大总统批黄兴等请指拨大宗经费组织拓殖协会呈》，《临时政府公报》第51号，“令示”。

(161) 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档，黄彦、李伯新编：《孙中山藏档选编 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8—209页。

(162) 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档，黄彦、李伯新编：《孙中山藏档选编 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09页。《时报》1912年5月13日，“公电”。

(163) 《国民捐总会成立》，《民立报》1912年5月18日，“新闻一”。

(164) 《民立报》1912年5月26日，“南京电报”。

(165) 《孙中山复国民捐总会承认总理电》，《民立报》1912年6月20日，“公电”。

(166) 《孙中山先生电》，《申报》1912年6月5日，“公电”。

(167) 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档，黄彦、李伯新编：《孙中山藏档选编 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12页。

(168) 《申报》1912年12月23日。

(169) 孙中山：《致日本某君函》，《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78页。

(170) 孙中山：《拟创办中华振兴商工银行说帖》，《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76—380页。

(171) 《孙先生之治粤谈》，《民立报》1912年5月4日，“新闻一”。

(172) 《孙先生之治粤谈》，《民立报》1912年5月4日，“新闻一”。

(173) 《孙中山通告粤中父老昆弟书》，《民生日报》1912年6月8日，“要件”。

(174) 参见丁旭光《孙中山与近代广东社会》，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3—95页。

(175) 日本外务省档案，载章开沅、罗福惠、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第6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15页。

(176) 参见黄仁宇《中国大历史》中文版自序，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序第8页；《蒋介石的历史地位》，《现代中国的历程》，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05页；《为什么威尼斯？》，《地北天南叙古今》，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176—177页。

# 第八章 辛亥前后的社会思潮与民众心理

从帝制到共和的过程同时也是社会思潮和社会心理相应发生强烈变动的过程。这一过程实际上呈现出许多复杂的现象。一般论述近代思想史或社会思潮的著作，对于其中的思想主流均有一定的阐述，特别是对共和革命思潮的兴起、辛亥革命对于思想解放的积极意义方面，均有充分的肯定。社会思潮和心理对于历史过程及其趋向具有重要的影响，除革命领袖、政治精英外的一般社会民众对于新思潮的反应，也是探讨社会变迁时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关于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思潮和观念变迁，已有较多专门研究；关于这一时期的社会心理，也有一些专著和论文涉及。多数研究对于辛亥时期的社会思潮与心理的观察视角较大，且集中于领袖人物和先进分子。 (1) 研究当时的社会状况、社会环境、社会群体、社会心态，将从帝制走向共和的重大历史事件与观念变革和民众心理嬗变的复杂背景联系起来，是进一步研究的重要视角。 (2)



# 第一节 革命党人的革命观和革命心理

## 一、革命思潮与“革命主义”

以孙中山为代表的一开始就致力于从体制外改造中国的革命党人，在不断的反清斗争中，推动着共和革命思想的形成和宣传。20世纪初，革命思潮更以澎湃之势获得发展，构成了在近代思想史叙述上在这一时期占据主要地位的共和革命思潮。据冯天瑜考证，在1895年底至1898年孙中山两次逗留日本期间，孙中山已经接受了“革命”一词，以“革命”自任。1896年年底香港的报纸已将孙中山视为“革命派”的领袖。孙中山等人使用的“革命”一词，不仅有中国古典的“汤武革命”的含义，而且还有来自西欧的“革命”含义，更有经由日本加工综合过的“革命”的含义。<sup>③</sup> 孙中山创制了革命的主义，深刻影响了革命党人的精神和思想。

孙中山早年也曾提出改革的主张，希望依靠朝廷大员的力量推动社会改良，并且自述在澳门时，还一度倾心于所谓“少年中国党”的政治运动：“其党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于时势之所需，故欲以和平之手段、渐进之方法请愿于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为专制及腐败政治之代。予当时不禁深表同情，而投身为彼党员，盖自信固为国利民福计也。”<sup>④</sup> 但这一说法完全是为了在伦敦蒙难后迎合英国人的保守心理，避免革命党在香港的活动受到妨碍而故意作不合事实之虚构，“少年中国党”等事均属子虚乌有之谈。<sup>⑤</sup> 从根本上说，孙中山的政治思想来自于西方，孙中山所要学习的，则是西方最进步的制度，“取法乎上”。孙中山指出：

吾侪不可谓中国不能共和，如谓不能，是反夫进化之公理也，是不知文明之真价也。且世界立宪，亦必以流血得之，方能称为真立宪。同一流血，何不为直截了当之共和，而为此不完不备之立宪乎？语曰：“取法于上，仅得其中。”择其中而取法之，是岂智者所

为耶？鄙人愿诸君于是等谬想淘汰洁净，从最上之改革着手，则同胞幸甚！中国幸甚！（6）

孙中山在1904年时向外国人士明确表示，清政府的改革是徒具虚文，不可信赖的。他指出：“（清政府）那些诏旨只不过是专门用以缓和民众骚动情绪的具文而已。由满洲人来将国家加以改革，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改革意味着给他们以损害。实行改革，那他们就会被中国人民所吞没，就会丧失他们现在所享受的各种特权。”（7）因而，孙中山坚定地主张以“革命”的方式改变中国。孙中山的革命观奠定了革命党人共和革命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孙中山成为海外革命者公认的革命党人领袖的基础。对于康有为、梁启超一派宣扬的立宪和保皇，孙中山指出这是不可能的。对于改良主义者认为政治变革应当遵循程序一步一步变化，先应实现君主立宪，孙中山反驳道：“又有谓各国皆由野蛮而专制，由专制而君主立宪，由君主立宪而始共和，次序井然，断难躐等；中国今日亦只可为君主立宪，不能躐等而为共和。此说亦谬，于修筑铁路可以知之矣。铁路之汽车，始极粗恶，继渐改良，中国而修铁路也，将用其最初粗恶之汽车乎，抑用其最近改良之汽车乎？于此取譬，是非较然矣。”（8）

同盟会成立时，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成为同盟会的政治纲领，共和革命思潮在内容上的主流也就是三民主义。革命党人进行宣传活动的主要喉舌《民报》，主要阐发的也是三民主义理论。三民主义的宣传同时也是“革命”的宣传，因为在革命党人看来，三民主义必须通过革命来实现，正如孙中山在《民报》创刊周年纪念会上的演讲中所说的：

我们革命的目的，是为众人谋幸福，因不愿满州少数人专利，故要民族革命；不愿君主一人专利，故要政治革命；不愿少数富人专利，故要社会革命。达到这三个目的之后，中国当成为至完美的国家。（9）

同盟会成立后，孙中山锲而不舍地领导了多次反清武装起义，实践其革命理论。而革命党人在进行革命宣传中的另一思想潮流是以光复会为代表的“光复主义”。光复会的政治纲领即入会誓词为“光复汉族，还我山河，以身许国，功成身退”（10），它在主义的宣传上与同盟会的“驱除

鞑虏，恢复中华”有共同的地方，而弱化了“平均地权”的民生主义主张，这使得光复会的主义更集中于暴力反清的一个方面。在行动上，光复会较同盟会更为激进，除文字宣传外，更以暗杀和暴动为主要手段，在武昌起义爆发前开展了多次反清的武装起义和刺杀活动。

革命党人将自己的革命主张概括为“革命主义”。1906年，胡汉民在《民报》宣传《民报之六大主义》，提出要建立立宪的新政体，必须进行革命：“必革命而后可言立宪，而一度革命，更不可不求至公至良之政体，而留改革之遗憾。”胡汉民指出，《民报》持六项“主义”，分别是“倾覆现今之恶劣政府”、“建设共和政体”、“土地国有”、“维持世界真正之平和”、“主张中国日本两国之国民的连合”、“要求世界列国赞成中国革新之事业”，而这六大主义，又分为两种，前三项“所以对内也”，后三项“所以对外也”，“而又得合为一大主义，则革命也。为革命言，为知革命言，故革命所挟持之目的，所预备之实力，及其进行之事业，不可不避之手段，为种种方面之研究，而俱函括于六主义之内”<sup>(11)</sup>。《民报》是阐扬“革命主义”最有力的阵地。据张玉法统计，《民报》全部26期约载文389篇，其中关于民族主义者104篇，关于民权主义者17篇，关于民生主义者11篇，与西方社会主义和社会党有关者16篇，与无政府主义和无政府党有关者42篇，报道外国革命活动者44篇，报道中国革命活动者39篇。<sup>(12)</sup>“革命主义”贯串革命党人开展反清武装斗争和辛亥革命的整个过程。

## 二、革命党人的激进革命心理

在“革命主义”的支配下，革命党人开展的反清革命活动，呈现出以激进革命为主要特征的态势。这种革命的激进特色，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清廷的统治，促进了民众的觉醒，推动了反清势力的发展和联合，同时也造成了辛亥革命过程和结局中的某些特征。

革命党人激进心理的一个重要体现是，崇尚彻底的以铁血为表现形式的、不妥协的革命，以自下而上的暴力行动为革命的基本形式，谋求对社会进行根本改造，反对改良。在这些革命者看来，救国必须革命，而革命越快越好、越大越好、越彻底越好。章开沅将一代青年革命者的革

命观概括为：“立宪不可，必当革命；缓革不可，必当速革；小革不可，必当全革。能革则存，不革则亡；全革则强，小革亦亡。”<sup>(13)</sup>在这种激进情绪的支配下，许多革命党人都视“革命”为改造旧中国、建设“新中国”的唯一手段，讴歌革命，激烈地反对改良。留学生杂志《江苏》上刊出《新中国传奇》的曲本，描绘殉难于戊戌变法的谭嗣同的魂魄，受革命风潮感染，热心观看“海上青年”将革命军中实人实事编成的《新中国传奇》，有人问道：“你老又是保皇党的魁首，并非革命军的班头，今日睹二三莽男儿革命旗鼓，想与你老目的不同，谅来以秀才造反三年无成一笑置之罢了。”谭嗣同回答：“你们有所不知。幽明异路，今是昨非。自由革命的主义，究竟是万劫不磨的。老夫昔日理想幼稚，所以堕落魔障。生为保皇党魁，死作革命雄鬼，正是昨非今是处。”在这里，革命派的留学生虽然也表达了对谭嗣同为中国流血牺牲的敬意，但有意将他塑造成转向革命，并自认为自己的流血“只算革命间接的流血”，希望昔日保皇党尽早醒悟。<sup>(14)</sup>《鹭江报》上载文驳斥他人对于革命的非议，指出：“无量头颅无量血，即造成我新中国前途之资料，畏闻革命者，请先饮汝以一卮血酒，以壮君之胆，毋再饶舌，徒乱乃公意。”<sup>(15)</sup>

在形式和手段上，革命党人则主张以暴力和牺牲作为革命的基本手段。陈天华在《狮子吼》一文中，提出要以激烈的手段，建立新的政府：“做百姓的即要行那国民的权利，把那皇帝、官府杀了，另建一个好好的政府。”<sup>(16)</sup>徐锡麟在所拟《光复军告示》中说：“怀抱公愤，共起义师，与我同胞，共复旧业，誓扫妖氛，重建新国，图共和之幸福，报往日之深仇。”<sup>(17)</sup>邹容在其所著的《革命军》中写道，要用无数的牺牲来换取共和的前途，“掷尔头颅，暴尔肝脑，与尔之世仇满洲人，与尔之公敌爱新觉罗氏，相驰骋于枪林弹雨中”<sup>(18)</sup>。他在文中大声疾呼：“中国今日不可不革命。”他说：

我中国今日不可不革命。我中国今日欲脱满洲人之羁缚，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独立，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与世界列强并雄，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长存于二十世纪新世界上，不可不革命。我中国欲为地球上名国，地球上主人翁，不可不革命。<sup>(19)</sup>

革命党人激进心理的另一个重要体现是：在激烈的革命进程中，以理想主义为行动的先导，藐视实际中的障碍和困难，追求革命的迅速推

进。革命党人组建革命团体，开展锲而不舍的武装反清的行动。自兴中会成立后出现的革命团体，1897—1905年间有66个，1905—1911年间有127个。1894—1911年间重要的暴力革命事件凡39次，其中暗杀10次，群众起义29次。<sup>(20)</sup>以革命党人在内地的实际力量和影响，这一频率不可谓低，这种革命浪潮是年轻的革命党人奋不顾身、彼伏此起、前赴后继而造成的。有人对这些孜孜以革命为念的“一般新少年”作出如下评价：

中国比年来，新旧过渡时代，欧风东渐，世界上新历史，印入吾国民脑筋中。一般新少年，群以革命名词，为口头禅。倡之者一二，和之者千百。推其意，虽感于外界之激刺，痛于内界之压制，遂不惜置头颅于一掷，冒锋镝于万死。如卵击石，石未破而卵先死；以螳挡车，车未动而螳已失。……呜呼！何其不知自量若是之甚哉！<sup>(21)</sup>

但反清的武装行动基本上就是在一系列不利条件下进行的，多数行动都带有勉强的意味，主要表现在：计划不周密、准备不充分，有些行动尚未进行即已流产；军械缺乏，在进行的过程中经常发生弹尽粮绝的情况；缺乏援军，孤军奋战而难以造成连锁反应；许多情况下控制不了部众。然而这些不利情况并没有阻遏革命党人的行动决心。1910年广州新军起义，革命党人后来自身的感受也是：“维时虏云尚炽，时机未熟，乃兵士蝼蚁生命，为汉族倡谋幸福，事虽未谐，义实足多。”<sup>(22)</sup>广州三二九起义后，一位站在清廷立场上的观察者评论道：“此次乱党之起事，乃出于猝然，虽政界（指清廷广东地方政府——引者注）早有耳目所闻，而先事防范，遂得如此镇靖。”<sup>(23)</sup>相反，在清廷严密防范、而革命党事起仓促的情况下，革命党人依然冒险进行。在广州三二九起义前，黄兴已经看到形势的不利，而孤注一掷，向孙中山“绝笔上言”：“今夜拟入，成败既非所逆睹，惟望公珍卫，成则速回，败亦谋后起。弟本不材，于此次预备多有未周，厥咎殊深。奈事皆决议而行，非一人所能专断，幸各人挟有决死之志，或能补救，亦未可知。”<sup>(24)</sup>

革命党人的激进心理还表现在行动前的急于求成和行动失败后的临难一死或舍命相拼的心态。尽管客观条件不成熟，而对于反清的武装行动，革命党人总是寄希望于一举成功。在这种心理下，革命党人尽量选

择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中心城市开展起义，而往往在这些地方，力量对比对革命党不利。孙中山等革命党领袖长期以夺取华南、进军长江、北伐京津作为基本战略。为实现夺取华南的目标，孙中山等人就特别重视广州、南宁，或这些中心城市的周边地区。1895年孙中山的第一次起义，就计划在广州进行；1910年广州的新军起义失败后，仍坚持以广州作为进攻目标，故有次年广州三二九之役。黄兴和赵声还向孙中山建议：“广东必可由省城下手”，“省城一得，兵众械足、无事不可为”<sup>(25)</sup>。能够攻取广州，革命党人借以号令周边、取得财源、夺取军械的理想自然能够实现，革命便可以在短期内胜利。因而这种“擒贼先擒王”的战略，被急于求成的革命党人反复实践。基于此种幻想，革命党人对举事往往乐观。黄兴在广州三二九起义前认为：

其方法俟大款得手，先刺杀李准一人，使其部下将校，自相混乱变更（因皆李私人，多不得兵心，若易统领，则必更换其管带哨弁等，而兵卒之心更离矣）；于此变更之时，广用金钱（兵卒皆不丰足，负债者甚多。益以嫖赌，其势更岌岌），不一月可悉收其众。前次之失，立可恢复。<sup>(26)</sup>

与其急进心理相对应，革命党人在斗争过程中过于依靠牺牲心理，起事时奋不顾身，失败后舍命相拼。从牺牲前“吾言尽矣，请速行刑”的陆皓东<sup>(27)</sup>，到“吾将觅死所矣”的杨卓霖<sup>(28)</sup>，再到“敢率性就死”<sup>(29)</sup>的黄花岗烈士，其牺牲精神感天动地，是支撑各次起义和暗杀行动的重要精神条件。三二九起义事败后，黄兴绝望之下，又“愤恨张、李二贼，拟以个人对待之”<sup>(30)</sup>，即以个人之力与镇压革命党人的清廷大吏拼命。

激进的革命心理使得革命党人在斗争过程中有决心、敢于牺牲，谱写了许多可歌可泣的革命篇章，但也有一些欠缺。一是革命的形式多是“突袭”式的进攻，缺少充分的准备和长期的组织发动，对清廷的打击有限。二是反而忽略了对理想和理论的坚持，在革命宣传中过于偏重能够在一定人群中取得反响的“排满”和“民族主义”，而忽视了更为重要的“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及其中基础性的方面。急于求推翻清朝之“成”，而使得孙中山所设想的革命程序反而被完全置之脑后。



## 第二节 文化激进主义思潮

从帝制到共和的政治变迁，同时也伴随着思想文化领域的重大变革。一般认为，从政治层面的变革到文化层面的变革，是辛亥革命前后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显著分野，以西方文化为基本取向的激进文化观是在辛亥革命失败后的社会环境下，自新文化运动飙然而起的。对于文化心理与辛亥革命的关系问题，已有学者进行了深入的探讨。<sup>(31)</sup>但文化上的革新要求并非凭空而起。辛亥革命前后，在中国思想界，文化激进主义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其中有与共和革命思潮相结合者（如无政府主义思潮），也有作为思想观念的背景与革命的进程和结局相配合者。从中西文化观的视角看，这一时期的文化激进主义的最典型的主张是曾有重要影响的“欧化”思潮；从这一思潮的发生及其与当时其它思想的关系等方面，可以探讨辛亥革命前后社会思想的复杂特点及其所预示的20世纪中国文化走向的初次分野。

### 一、崇洋心理与中西文化观的变迁

文化激进主义主要体现在对中西文化的态度上。20世纪初中西文化观的显著变化，是以对西方文明的社会心理变化为基础的。崇洋心理即是近现代中国社会在心理层次上的新陈代谢的一种典型反映，它的萌生，恰好是在19世纪与20世纪交替的时代。

近代国人对西方文明在心理上的变化经历了一个过程。鸦片战争后，传统中国在近代西方挑战之下已显颓势，然而民族心理的变迁则远远滞后，传统观念的核心部分始终没有动摇。在这一前提下，“中学为体”的理念得到了长期的坚持，并始终成为上层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一般士大夫的心理依托。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在西力东侵和西学东渐的共同作用下，崇洋心理渐次取代了“天朝上国”观念。尤其是1900年庚子之变，使民族心理受到前所未有的打击，从排外到崇洋，风气顿时为之一变。随之而来的，便是欧风美雨驰而东的文化变迁趋势和以西洋为文明的社会心理认同。<sup>(32)</sup>



20世纪初，提倡到东西洋留学成为从沿海一直延伸至内地的时髦风尚，大规模的留学运动促成了“欧化”潮流的勃兴。留学运动造就了西方思想培养出来的新知识分子，使西学找到了在中国澎湃兴盛的主体力量。在国内，科举制度废除，新式学堂普遍建立，以西学为取向的教育体制也建立起来。远赴东西洋的青年学生与他们的先辈相比，大步跨越了“开眼看世界”的阶段，直接接触西方思想文化和现代理论，亲身体验在西方文化氛围和制度下的生活，形成接受了西方文化影响的新知识分子群体，成为倡导“欧化”的主体。他们向国人宣传，“惟游学外洋者，为今日救吾国唯一之方针”，“欧美文明，可以改良中国社会之风尚者，固所当学者也”。<sup>(33)</sup>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国人的西方观发生了整体性、根本性的改变，西学作为“新学”而成为社会意识的主流，“崇洋”和“欧化”在一般社会 and 知识界已越来越居于优势，日益成为社会上占主流地位的心理趋向。在辛亥革命前后，“醉心欧化”思潮颇见一时之盛。“甲午变后，识时俊杰风发飙起，东向而求学，诚是为欧化之先河。”<sup>(34)</sup> 当时已有人看到，“今之见晓识时之士，谋所以救中夏之道，莫不同声而出于一途曰：欧化也，欧化也”<sup>(35)</sup>。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欧化思潮在当时风行之状况。

也正是在中西文化观发生根本性转变的同时，文化激进主义思潮与共和革命思潮产生了联系。1901年《国民报》上的《说国民》一文提出：中国“且也欲脱君权、外权之压制，则必先脱数千年来牢不可破之风俗、思想、教化、学术之压制”<sup>(36)</sup>。革命派批评了传统思想的核心——儒学，指出：“惟不儒然后可以办事，儒则重心于奴隶也。于是遍览累朝之儒臣奴媚外种者十之八九，是除孔孟之外，凡所谓儒者，皆奴隶之学也。”<sup>(37)</sup> 对于孔子，革命派直斥其“在如今看来，也是很坏”，“至圣两个字，不过是历代的独夫民贼加给他的徽号”。“孔子虽好，必不能合现在的时候了。”<sup>(38)</sup>

## 二、“醉心欧化”的思想主张

革命潮流促成了思想文化领域的激进主义倾向，以与革命的政治运

动相互呼应。陈万雄揭示出，自20世纪初启，随着革命运动和革命思想的产生，反传统文化的言论也随之出现，这就是一种要求文化革新的思想，是革命思想的组成部分。这种以反传统历史文化为张本的文化革新思想，已经有要改造中国政治，必须要改造中国传统文化的论式。其讨论范围所及，由政治制度，到学术思想、社会伦理、风俗习惯，表现了相当彻底和全面的思想解放的要求，态度也很激烈。其中作为中国政治体制和社会伦理的正统和权威的孔学儒教，更成为其主要的批判目标。这些反传统的思想言论，其理论依据或多或少、或深或浅是以进化、竞争、自由、民主、科学、平等、个性、实用等近代西方资本主义文化价值为基准的，显示其背后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开始摆脱了传统文化价值的范畴。(39) 辛亥革命前后文化激进主义的发展，以“欧化”思潮最具有代表性。但“欧化”一词，似在20世纪才见诸舆论。

“欧化”的主张者与革命派有部分交集，又主要以留学生为主体，且与一般舆论关系密切。其中有革命派内的激进主义者，以巴黎《新世纪》为代表，主要代表人物有吴稚晖、李石曾等，他们主张无政府主义，在文化观方面极力批判传统文化，全盘否定中国历史，抨击国粹，主张淘汰传统，实行革命。另一批人是留学欧美的学生，以《寰球中国学生报》、《留美学生季报》的部分作者为代表，他们从对西方文明的切身体验出发，宣扬西方文明的优越，倡导欧化。

“醉心欧化”论者提出的思想主张主要有：

其一，中国落后的原因，是传统的思想和制度使人民受到束缚和蒙蔽，因而首先需要确认传统文化为谬误，坚决加以批判。

中国文明初开，远较欧西为早，而近代却成霄壤之局。这一“东西人文演进之异趣”，引起一些人的思考。辛亥革命后不久，有论者撰文从制度和思想的角度究其原因，指出：

（中国）最于欧西之思想相反、且最有害于进取者，厥唯视君若天若父，凡民之事，无不应听其裁制之一念。斯一念者，使数千年人民，蒙昧于不作不为之中。使中国社会之演进，远落于欧人之后也。(40)

因而，要实现中国的彻底改革，必须彻底解放思想，改造国民的心理。这种主张实际上具有完全否定传统文化的根基的意义。上引同一文在最后说：

吾民以数千年谬误之思想，自致于无作为之地，卒之思想愈缚而愈昏，作为愈少而能力亦愈薄，以至今日，脑底之故迹依然，精神之疲顽不改，虽有新潮流之冲入，而质锈已久，难为刷新。非先有根本之改革，何图形式之模仿。则欲实求促进吾国之社会，必自铸造国民之心思始。(41)

其二，西方文明优于中国传统文明，欧化是中国的惟一出路。

欧化论者们从历史的比较进入文明的比较，认为西洋的文明要远胜于中国文明，并且这种优越性是全方位的，体现在各个方面。有论者言：

西洋文明之优胜于我国旧有文明，凡留学欧美稍久稍得彼国内容者，皆能言之矣。今试将西洋之建筑、工艺、政治、法律、图书、音乐等，所谓文明之主要者，而与吾向所有者，一一相比，何不一一彼胜于我。(42)

而优于中国之西洋文明，又代表着现时代的世界文明。因此，中国如要参与在世界上的竞争，挽救危亡，必须效法西洋文明，以欧化为惟一出路：

西洋文明，更一进而为世界文明。吾国近岁之变法图强，派遣留学，亦已认此西洋文明，必终为世界文明，无可挽救。

世界趋势，归于大同。吾国之效法西洋文明，实为生存竞争上必不可免之事。(43)

其三，日本之富强，正是欧化成功的结果，这一结果足值中国效法。

主张欧化论者往往以日本欧化成功为例，来证明中国欧化之必要。他们认为，日本的富强，正是欧化成功的缘故。早在辛亥之前，日本明

治维新对西方文明的强烈追求就为人们所注意。长期使日的黄遵宪曾以日本的成功经验为例来说明学习西方之必要，他指出：“（日本）近世以来，结交欧美，公使之馆，衡宇相望，亦上自天时地理、官制兵备、暨乎典章制度、语言文字，至于饮食居处之细，玩好游戏之微，无一不取法于泰西。”<sup>(44)</sup>到了20世纪初，欧化论者进一步指出，日本现今的文明，正是西方文明孕育的结果，日本现有的文明成果正是西方文明所培育和派生的，犹如母子之关系：

磅礴弥纶于现今之世者，无分泰东西，皆惟一无二之欧化主义也。泰西文明为之母，而孕育泰东文明为之子。……观于东邦革新，输进欧化，举国风靡。哲学也，耶教也，文物也，风俗也，盖去不尽弃其旧而倾向焉。卒归日本国家之主义。是可见欧化之实效也。<sup>(45)</sup>

而中日两国在欧化问题上采取了不同的态度，致使命运迥异。如要迎头赶上，就必须加快欧化的步伐：

欧化东渐一语，日本妇孺皆习为口头禅。而叩诸中国人，虽大夫亦多懵然。……地小地大、兵弱兵强、财困财裕，固无关两国之兴败。两国之兴败惟欧化故。

虽今日之比例，日本优于中国，焉知他日之比例，中国不优于日本？无他，欧化之速率每成一比例，国势之速率即随以日增。于是而中国立矣。<sup>(46)</sup>

其四，废除中国文字，彻底摧毁中国传统文化的载体。

“醉心欧化”言论最甚者，是对于中国语言文字的态度。欧化主义者提出，要对学生从小就教授外国文，“宁受国文不深之訾，毋使西文西语之浅成”<sup>(47)</sup>。在法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对废文主张最为激进，1908年，《新世纪》更“直截了当”地主张废弃中国文字，代之以“万国新语”，以“守古为支那第一病原，汉文为最大多数支那人最笃信保守之物”，故要“废除汉文”。他们甚至抨击欧美留学生，谓“留欧美之学生，尚往往有夸张‘汉文甚好’者，诚可谓‘不知人间有羞耻事’矣”<sup>(48)</sup>。

其五，宣传西方在科学和文明上的成就，为欧化提供实证的依据。

欧化论者在撰文发表，宣扬其主张之外，还转而从事于对西方学术、教育和科学人物的介绍，以收建设之功。有人以“欧化”为名，分别在《中华教育界》、《中华学生界》连续介绍了西方教育制度和世界大发明家，如《欧洲教育家之派别及学说》、《配司泰洛齐之历史与学说》、《19世纪大教育家海尔巴脱之学说》、《柏林市配司泰洛齐佛罗比尔幼稚园参观记》、《北美联邦国小学教育制度》、《世界大发明家列传：一、汽车发明者司退芬孙》、《世界大发明家列传：二、汽船发明者傅儿登》、《世界大发明家列传：后膛枪发明者德赉赐传》、《世界大发明家列传：克虏伯》等。<sup>〔49〕</sup>所宣传的西方科学虽不全面，但以“欧化”作为笔名，却意味深长。从这一现象中，可以看到欧化论者的基本倾向和试图以舆论影响社会之决心。

国内的一般舆论亦有人发表对欧化问题的评论，其观点虽不一定确切地赞同欧化，但其言论在一定程度上认同欧化的部分合理性，对欧化思潮影响的扩大具有重要的作用。

### 三、文化激进主义与“心理革命”

文化激进主义主要是从对文化的态度来考虑的。从各种思潮对中西文化关系问题的基本取向看，“保守主义”表现出更多的传统取向，而“激进主义”表现出更多的西化取向；由于社会的急剧变化和社会思潮的不断翻新，某一时期的“激进”主张可能在后一时期又成为一种“保守”的主张。总的来说，近代中国的文化激进主义有两个根本的特点：一是在文化建设目标上，以西方文化或西方文化的某一方面为取向，作为中国文化变革的方向；二是否定传统文化的生存价值，要求从根本上摧毁传统文化的架构体系。辛亥前后的“欧化”思潮反映了20世纪初文化激进主义在中国肇端的初始形态，它对于20世纪中国文化趋新的主流态势、对于共和革命及后来革命成果的巩固，均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意义，主要体现在“心理革命”上。

郑师渠在分析汤因比“心理革命”的概念时指出，所谓“心理革命”，

就是国人对外来文化的挑战不能不作出积极的回应。(50) 20世纪初的欧化思潮不仅在程度上发展了19世纪以来西化的趋势，而且对于展示20世纪中西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乃至对20世纪初的政治走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欧化思潮与其后的新文化运动一脉相承，成为新文化运动时期文化激进主义的先驱和渊源，奠定了20世纪中西文化关系上趋新文化的主流地位。五四时期，主张彻底的除旧布新成为时新的主张。陈独秀倡言达到“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即对传统伦理的觉悟。(51) 钱玄同主张：“必以废孔学、灭道教为根本之解决，而废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汉文”，才是“根本解决之根本解决。”(52) 这些思想，均是对辛亥前后欧化思想的进一步发挥。陈独秀在辛亥革命时期致力于反传统的文化宣传，其思想脉络与欧化论者相一致。其他新文化运动的主要人物，如蔡元培、吴虞等人，在辛亥革命时期也都具有文化革新的思想(53)，因此从人脉关系上，也体现出一脉相承的特点。从辛亥前后欧化思潮开始的文化激进主义的主张，通过对知识界和一般舆论的影响，从根本上保持了20世纪中国文化的趋新态势和进步文化的主流地位。

其次，文化趋新所反映的心理革命，从价值的层面上刷新了国人的政治理念，为辛亥革命前后的政治进步奠定了心理基础。20世纪初，正是中国政治急剧变动的时代。政治上变动的一个基础，便是人民思想和心理上的变化。无论是立宪改革还是民主革命，其政治渊源均来自西方。欧化思潮的勃兴，可以为政治变革提供思想和心理上的支持，对于巩固政治上的成果也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辛亥革命前夕，对立宪运动（在政治学的意义上，君主立宪制同样具有革命的意义）寄以厚望的人，也呼吁必须欧化：

今者立宪预备之诏宣布国中矣，使欧化仅止于斯，以政事言，西学政家，终虚执政之望；代议政体，谁希实行之期？以教育言，太自尊其国教，虑仇外之祸不能绝；过防制其新说，恐西哲之理不能行。斯其关系甚巨者尔。至于民德风俗暨上下社会之事，非欧化不尽者，尤不可殚述焉。兴废存亡之大机，出入于兹。世之有责任者，其率先国民而更进一境也。(54)

革命党人以推翻封建王朝为目的，同样重视思想文化领域的反专制，宣传西方的政治文化观念。

文化趋新与政治变革互为因果。辛亥革命后，国人思想进一步解放，醉心欧化的思想主张更逢其时，层出不穷。革命派的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张勋的帝制活动不能得人心，这里面因为文化宣传而导致的西方政治观念的确立不无其功。如果单纯从数量上统计，主张欧化的人士或许不多，但这些阶层在清末民初正好取代了传统的士绅的功能，在社会上起着主导社会观念的作用。因此，从这一点看，辛亥前后欧化思潮所体现的文化趋新，为政治趋新提供了一定的是非判断的标准，奠定了心理基础。



## 第三节 建设共和新国家的民众期望

政治革命对于社会思潮和民众心态具有显著的影响。受共和革命成功的激励，民国初年，社会各界对于新的共和国家建立后的期望和憧憬，在舆论中有丰富的体现。这些期望和憧憬充分表达了政治革命后思想趋新的重要内涵：追慕文明，效法泰西；使共和的新国家跻身世界强国之列；追求平等，做自由之国民，提高国民对国家的责任心。革命对于社会观念和心理的巨大效应，得到充分反映。而新国家的建立，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的爱国热情。凡此种种，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辛亥革命对于国人的思想解放的意义。(55)

### 一、进于文明之邦

新的共和政府自建立起，就申明中国成为共和的新国家，已经具有新的气象，希望通过进于文明而与列国建立友好关系。在请求各国承认新国家的电文中，南京临时政府的外交总长伍廷芳表达了新国家有效法西方文明国家的意愿，表示：

中华以革命之艰辛，重产为新国，因得推展其睦谊及福利于寰球，敬敢布告吾文明诸友邦，承认吾中华为共和国。

吾人之所以欲求列强承认者，盖若是则吾人身世上之新气象可以发展，外交上之新睦谊可以联结。(56)

这一诉求引起国内外巨大反响。孙中山当选临时大总统之初，世界各地发来的贺电不胜枚举，纷纷表达追慕泰西、向往文明的心愿。这些贺电发表于各主要报刊，一时形成趋新的舆论潮流。

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社会各界对于新政府的感受，不是一般的改朝换代，而是脱离专制，走向文明。在香港的广东商人致孙中山的贺电中称：“从此山河光复，专制脱离，民国前途，主持有赖。”(57) 泰州民

政长李岳衡、司令长张淦清暨市乡商学各法团致孙中山贺电中称：“中华民国共和政府成立，划除二千余年之专制，恢复五万余里之河山，灌输二十世纪之文明，公谋四万万同胞之幸福，诚为我黄帝子孙改革政治之第一大纪念。”<sup>(58)</sup> 这种语句在各地贺电中颇具代表性。

许多人将中国的共和革命比作“追从美法，汉族重昌”<sup>(59)</sup>，将孙中山比作华盛顿和拿破仑等世界伟人，“功比华拿”的赞誉屡见报端。江北北伐军司令正长徐宝山于电中称：“我大总统素富政治思想，一旦为民国代表，从此河山再造，日月重光，我中华民国将为第二之美利坚，我大总统实为第二之华盛顿。”<sup>(60)</sup> 上海福字敢死队司令长刘福彪于电中称：“今吾公担任民国总统，海内外同胞举手庆祝。愿中国为第二之美利坚，吾公为第二之华盛顿。”<sup>(61)</sup> 苏州军界也电贺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四千年日月重光，亿万兆人民幸福，河山依旧，气象更新，虽泰西之华盛顿，奚以加焉。”<sup>(62)</sup> 旅港香山商人陈席儒、陈赓儒在贺电中称颂孙中山：“民国前途定臻发达，旋干转坤，惟先生是赖，美之华盛顿，先生可以当之。”<sup>(63)</sup>

舆论认为，中华民国的建立，开辟了中国进入19世纪末以来国人普遍向往的文明世界的途径。1912年5月8日，署名“中华民国国民”的刘钟俊向孙中山呈文，从小学教育的角度，表达了对新中国跻身于世界文明国家行列的展望，文中写道：

今当民国初立，拟请速令广设小学堂，子弟至七岁，无论贫富，有不入学者，罪其父兄，强迫教育。数年之后，又使之各随所近，以精其艺。根本既端，而谋生有术。我国四万万之众，又何不可日进文明而与东西洋并驾齐驱哉。<sup>(64)</sup>

一些团体也纷纷以西方文明国家为榜样，以成为与西方国家社会组织类似的团体自况。1912年5月2日，粤省商团在欢迎孙中山的颂词中说：“先生周流〔游〕列国，于泰西商团之办法若何，成绩若何，一一目击，知必有以时赐教言、匡予不逮者。”并指出这是商团特别欢迎孙中山的重要原因之一，希望孙中山对于新成立的广州商团给予鼓舞、提倡、维持和调护。<sup>(65)</sup> 1912年年初，在南方革命政府任职的马相伯向孙中山密陈，新政府的税收政策应以西方文明国家作为效法对象，如中央政府

只取特别税，而普通税则属之地方。“中央政府收税之法，自当则效文明国制度。”<sup>(66)</sup>在人们心中，新国家的建立，已使中国有了足够的进入文明国家行列的资格。

## 二、强国之梦

南京临时政府建立，宣言建设一个民主富强的国家。共和国家的建立，带来了建设文明强盛国家的契机，舆论渴望进入“建设”时代。一位名叫严韶的海外人士致函孙中山，表达了对新国家迅速强大的祝愿：

中国人民，应当与其它文明国家的人民一样，享有自由、平等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中华民国首届总统，四万万民众当中，舍您其谁？值此中国历史的紧要关头，能给人民带来鼓舞和希望的，四海之内，舍您其谁？像华盛顿一样，阁下是中华民国的国父，阁下的光芒将永远照耀中国大地。我希望，在阁下的统领下，中国会迅速强大起来，繁荣昌盛，人民幸福。<sup>(67)</sup>

孙中山和革命党人都以建设富强的新国家作为革命的目的。新政府建立后，革命党人对于新国家的建设满怀希望。1912年2月3日，南北军界统一联合会通电，希望南北军界合作一致，迅速建立统一政府，以便新国家的建设。行文中已经体现出建设新国家的赶超意识：

此次人民要求共和，处处依赖军队之力，以南军种其因，以北军结其果。所谓武装解决，由专制时代一变而成共和时代，诚数千年未有之伟举，亿万同胞之幸福。且共和不日颁布，南北公举临时大总统，组织临时新政府，内政外交，万端待举。吾军界同人，自应振刷精神，首先提倡化除私见，辅助统一之大总统，组织一劲强完全之新政府，巩立于环球之上，为最有权利、最有势力之中华民国。<sup>(68)</sup>

社会各界人士对于新国家的各个方面的建设提出意见。在实业方面，孙中山在回国路上，已经向舆论界表示：“此后社会当以工商实业为竞点，为新中国开一新局面。”<sup>(69)</sup>民国成立后，京津同盟会会员马云骧、屈启龙、梁作祯、罗廷钦，南京支部、民族大同会会员周震勋、吴

鉴等上书孙中山，赞誉孙中山辞职后致力于倡导实业建设，上书中表示，只有振兴实业，才能完成共和革命，完成真正建立民国的历史使命。上书中说：

顾实业不能振兴，即真正幸福无由自至，而吾造成民国之功仍未竟也。于是解职总统，投身社会，苦口婆心，随处演说，欲以唤起吾民实业之思想，振起吾民实业之精神，因以发展吾民经济之能力，以求吾民真正之幸福，要使四万万里四万万人同为席丰履厚之境，共乐持盈保泰之天，夫而后先生造成民国之心始得踌躇而满志也。此即震勋所谓非常之人能竟非常之功者。舍先生其孰能当之。  
(70)

在教育方面，一些人士列举了世界各国以国民教育为国家富强之基础，新国家必须以教育为先，教育是使国家富强的关键，“环球文明之国，罔不以国民教育为立国之本”<sup>(71)</sup>。1912年四五月间，广东学界在欢迎孙中山的颂词中说：

夫教育者，所以指导人民德慧术智之进步，扶植社会农工商业之发达，非可苟焉而已也。世界诸雄国，莫不以国民教育为富强之基础。满清时代，有教育之形式，而无教育之精神。其学制，不定普及之方针；其教科，不出愚民之结习。故侈言兴学十有余年，而毫无效果。故今民国缔造，虽百度之未遑，而不可不先注重于教育。譬犹测影者先正其表，树艺者先植其苗，所谓根本上之解决也。<sup>(72)</sup>

还有人提出了宗教强国的观念。孙中山本人对于宗教十分重视，1912年5月在广州期间，多次出席基督教、天主教和佛教团体的活动，在演说中提出希望以宗教补政治之不足。南京临时政府时期，一位署名为“摩”的人士向孙中山呈文，要求改良佛教，其实际落脚点，是希望政府能够认识到将来国家之强弱，决定于宗教上战争之胜负，政府要担负起提倡宗教、建立强国的责任。呈文中称：

今之天下，一宗教自由之天下也。有宗教者，其国强；无宗教者，其国弱。……方今强权时代，无界不争，优胜劣败，天演有例。将来国势之安危，必视宗教上战争之胜负为标准。惟宗教虽足

辅政府之不逮，而提倡之权则端赖乎政府。(73)

他在呈文的最后提到了与孙中山演说相一致的观念，即宗教也可以起到辅助政治的作用：“政治可以挽救教务之重兴，而教务亦可以辅政治之不逮也。兹故深望于政教合一，有以维持于弗替也。”(74)

在军事建设方面，1912年4月，原任南京临时政府海军部次长，后又任北京唐绍仪内阁海军部次长的汤芑铭致函孙中山，以中国在世界海权中的实际地位为例，说明要成为世界头等国家，并不仅仅看国体性质如何，更要看国力的实际强弱：

中国甲午一战，全军覆没，海牙会议至列我于三等之国，奇耻大辱，莫此为甚。乃者帝政倾覆，民国肇基，千年睡狮，酣梦方觉。吾其遂可抗衡列强乎？虽然，所谓世界头等国者，非仅仅国体良否之问题，乃国力强弱之问题。今民国实力不加增，欲以虚名之改革，一雪海牙之耻，难矣。(75)

汤芑铭进一步指出，海军对于国家富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表现在巩固海防、提升国家外交地位、维护海外贸易、保护全球华侨上，因而呼吁孙中山要：“诚能以社会主义增进民福，又以海军政策张大国威。”(76)

### 三、新国民意识

共和革命的成功使得众多国人在心理上有了簇新之感，也推动了“国民”意识和新国民的责任意识的发展。在新国家诞生之际，新国民、新责任意识觉醒，成为当时舆论的热点之一。1912年1月1日，《申报》“自由谈”栏目发表了一篇《新祝词》，作者兴奋地写道：

今日为新中华民国新元旦，孙大总统新即位，我四万万同胞如新婴儿新出于母胎，从今日起为新国民，道德一新，学术一新，冠裳一新，前途种种新事业，胥吾新国民之新责任也。(77)

近代中国的“国民”思潮初兴于甲午战争之后。进入20世纪后，在西

方近代天赋人权思想的激荡下，既高扬国家意识，又蕴含个体意识、权利意识和自由、平等、独立精神的“国民”概念，成为中国近代国民性改造的价值标尺。<sup>(78)</sup> 对于“国民”意识的觉醒和“国民”思潮的澎湃，以梁启超为代表的立宪派人士在国内舆论界发挥了主导性作用。相较于传统社会的“臣民”观念，“国民”观念的兴起蕴含着近代民族意识和民主意识觉醒的现代性意义，在部分先进的中国人中迅速展开。《俄事警闻》曾以《敬告国民》为题进行征文，以鼓舞“国民”意识<sup>(79)</sup>；更有以“国民”命名的团体的诞生，新观念的生命力在新世纪之初便得以显现<sup>(80)</sup>。一时间，国民思潮蔚为大观。《国民报》有论说言：“中国而有国民也，则二十世纪之中国，将气凌欧美，雄长地球，固可跷足而待也。中国而无国民也，则二十世纪之中国将为牛为马为奴为隶，所谓万劫不复者也。”<sup>(81)</sup> 此处所定义之“国民”，就是有权利，有责任（即义务），有自由、平等、独立之精神的人民，即有国家观念的人民。<sup>(82)</sup>

孙中山和革命党人是将“国民”的意识与“共和”的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孙中山将自己领导的革命称为“国民革命”，这样的革命就是要本着“自由、平等、博爱”的“一贯之精神”来实行变革，“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由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sup>(83)</sup> 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推动了国民观念在舆论中的高潮，并坚定地赋予其“共和国民”的明确内涵，“自由”、“平等”成为衡量国民幸福与否的主要指针。做“自由之国民”，被视为新时代的理想。

“自由”、“平等”的新国民意识在各方致孙中山的函电中有充分的体现。华侨对于自由观念，浸润较久。加拿大域多利（今译维多利亚）致公总堂致电孙中山，赞颂孙中山“以成今日之中华民国，使四万万之同胞得享平等之自由，斯功斯德，诚公之所造成者也”<sup>(84)</sup>。该埠林礼斌致函孙中山：“今且公举为总统，登大舞台，演大手段，建莫大之奇勋。去满洲之专制，为吾人谋自由之幸福，此其时矣。他日中华民国可加列强之上者，皆足下所赐也。”<sup>(85)</sup> 基督教人士也对“自由”观念多有鼓吹，共和政权建立后，宗教界看到了信仰自由时代的来临。1912年2月，梧州基督教致电孙中山：“二十载经营，成功一旦。从兹信仰自由，惟公是

赖。”<sup>(86)</sup> 基督教组织在提出禁止鸦片的要求时，也采用“自由”观念来演绎，上书孙中山：“鸦片流毒，其害甚于专制。鸦片一日不除，民国一日不得真自由。恳请大总统速请英国复我自由禁烟之主权。”<sup>(87)</sup>

“责任”观念与“自由”同步而来。如刘钟俊一般，以“中华民国国民”的名义在文电中署名的做法，一时十分流行。刘钟俊在其呈文中称：“汉族光复，民国成立，凡属分子，匹夫有责。”一再强调自己“亦系一份子”，有进言的责任。<sup>(88)</sup> 仰光机关兼云南矿政代表陈警天在上孙中山的呈文中也声言，“惟敝代表亦有国民义务一份子”<sup>(89)</sup>，故而上书进言。当时舆论热衷于宣传，必须使人民认识到对国家所负的国民责任，才能巩固共和，也才能真正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共和国民。1912年2月8日，楚谦兵舰教官、同盟会会员萧举规从国民对于国家的责任的角度，论述了反对袁世凯担任大总统，以防止“名为赞成共和，实则君主立宪”。他指出，专制政体的国家属于皇帝，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偏重于皇帝，只要有皇帝，就无法唤起人民作为国家主人的国民责任心，最终将导致国家的沦亡。上书中明确表示：

中国历史以来，数百年而一革，遂至人民昧于天职。外族侵入，自此以前皆文化不逮于我者，我犹可锄而去之；若此后不巩固共和政体，使人民负国家责任心重，几何其不变为印度、波兰也。是吾党之不能不悉心体察者正在于此也。<sup>(90)</sup>

梁启超在民国建立的第十年，曾经对辛亥革命的意义有过一个总结。他认为，辛亥革命的一个重大意义就是现代中国人的自觉。这种自觉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觉得凡不是中国人，都没有权来管中国的事；另一方面，觉得凡是中国人，都有权来管中国的事。前一个方面是民族精神的自觉，后一个方面则是民主精神的自觉。<sup>(91)</sup> 虽然在梁氏那里，这种所谓的民主精神在中国传统中原本就有，只是通过推翻清朝得到释放，但他注意到从帝制到共和的政治鼎革，对于国人的精神层面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 第四节 精英观念的广泛传播

政治变革对于思想观念和社会心理的影响，仍不能停留于对舆论表层的观察。文本背后所隐藏的动机、目标和实际情形，值得深入探究，以获得思想观念和社会心理变迁的复杂面相。孙中山和革命党人倡导的民族主义、民主共和等新观念，在辛亥革命后对于中国一般民众思想观念的影响究竟到达如何程度，历来有不同的评估。一方面“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成为普遍的历史表述；而以鲁迅作品为代表，又深刻揭示了思想启蒙尤其是下层启蒙的严重不足。<sup>〔92〕</sup>从各地光复至清帝退位前后，即革命高潮和共和政体建立后最初一段时期，在较早光复的东南和华南地区革命势力占优的通商口岸和中心城镇，可以看到革命精英的新思想观念有一个快速被普通商人、民间团体和基层人士接纳、利用，并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发挥功能的显著过程。<sup>〔93〕</sup>通过对这些地区民间团体和人士承接、迎合和利用新观念和新话语的现象，可以看到革命精英观念普及的程度、因素和趋附表象背后的深层理路，从而对政治鼎革中的观念变革有更深入的理解。

### 一、主动灌输与群起趋迎

在从事反清斗争期间，革命精英已有意识地开展系统的宣传活动。在兴中会时期，革命精英以东京和上海、香港、横滨等地为宣传中心；同盟会时期，东京、新加坡、檀香山、旧金山、香港、上海、广州、武昌、长沙等地，都成为革命宣传声势浩大且卓有成效的地方。这一时期宣传活动的主要途径是创办于海外的报刊和秘密流传的小册子，自海外和通商口岸向中国内地传播。在东南、华南地区光复的过程中，革命精英的宣传活动进入光复后的通商口岸和城镇，形式上发生了直接面向一般民众的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通过报纸直接报道、刊登广告、公开演讲、表演戏剧等。这使得民间社会对革命观念的认识和接纳，有了更为广泛和直接的途径。

报道和广告主要着眼于知识阶层，而演讲和戏剧则对大多数不识字

的普通百姓也产生了宣传的效果。革命精英中有人意识到，“下流社会”对于“共和”、“平等”、“自由”等观念的理解十分有限，提出应“广演说以开民智”。<sup>(94)</sup>上海光复后，中华共和宪政会设有宣讲部，在城隍庙等闹市区轮流演讲，“大概以共和宪法之利点，灌注于国民脑筋之中，语意切实，讲演甚久，听者不下数百人，莫不面有喜色，首肯称是”<sup>(95)</sup>。其演讲的内容，则为“自由平等之真理及三大自由权之利益”<sup>(96)</sup>。演讲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舆论评为“亦一养成共和国民之善法也”<sup>(97)</sup>。演讲者还根据聚集的听众的职业的不同，有针对性地选择演讲内容。如发现听讲者主要是附近军营的士兵，便临时改为宣讲“军人与共和宪政之关系”；如听讲者主要是工人，则演讲“工人对于共和宪政实行后须力图进步起追欧美种种理由”。<sup>(98)</sup>在吴淞演讲时，他们特意选择最为繁盛的财神庙作为宣讲地点，演讲后还将白话文讲稿分送各商店和行人。<sup>(99)</sup>在上海的国民协会也特设立讲演会，“来会报名者颇形踊跃”。1912年1月9日至2月7日，假上海西门外江苏教育总会连续举行讲演会。<sup>(100)</sup>1912年1月底，还出现了一个“中华民国中央演说团”，以“务使全国人民有共和国民之资格”为目的，其主张演说的内容主要是：“（甲）维持共和；（乙）陶铸心理；（丙）尊重军人；（丁）主张人道；（戊）鼓吹北伐。……要不离乎共和政体者近是。”<sup>(101)</sup>戏剧的演出对于革命的宣传也造成很大声势，在上海京剧界颇有影响的潘月樵以商团成员的身份参加了上海光复，后来被委任为沪军都督府调查部长。1912年2月，他发起成立上海伶界联合会，主张在“民国新建，社会平等”的形势下，“改良旧曲，排演新戏，表扬革命之真铨，阐发共和之原理，使国民社会日就进化，旁及教育、慈善等事业，勉尽国民之天职”<sup>(102)</sup>。利用戏剧表演为革命军筹饷，也成为解决光复后新政权军费的一项重要举措。

实际上，在观念传播上最具有实效的和对社会思想冲击最大的，是革命本身。革命发生后，尽管一般社会的主动意识还远远未能达到革命所需要的思想启蒙的程度，但在革命精英和舆论的引导之下，迅速形成对新思想观念群起趋迎的热烈景况。1912年新历元旦前后，各地各界对孙中山当选临时大总统的热忱祝贺在报章上比比皆是，并明确表达了对孙中山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基本观念的认同。这些现象，充分显示了革命爆发后，受革命潮流影响所及的地方、基层和民间向革命中心和革命领袖积极趋迎的心态，在社会上促成了群起趋新的舆论取向，为民间社

会对新观念的承接提供了有利的氛围和条件。

## 二、在商言商与望新持旧

面临革命变局，商人的表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革命精英观念对民间社会的影响。一般而言，在思想上商人与革命党人或共和知识分子的关系并非十分密切，商人以“利”为本，所谓“在商言商”，表现了这一群体与政治的有意疏离。<sup>(103)</sup> 革命发生后，尽管多数一般商人并未大张旗鼓地参与到政治变革中来，但对政局变动仍有明显反应。在骤然降临的革命风云中，东南地区受革命影响较大的城市，尤其以上海为代表，一部分商人的态度迅速转变，及时因应革命潮流，承接革命话语。从具体过程和情形看，这一部分商人转变的动机，更多的是出于自身的经济利益，这或许是另一种意义上的“在商言商”。

商人的广告用语对这一转变有较为显著的反映。以上海五洲大药房为例，1911年10月20至25日和10月28至31日的关于人造自来血的广告中，分别用“川乱未已，鄂变复起”，“川鄂乱事忽起”来指称武昌起义的事件，并表示自己向革命军捐赠军用药品“无非为人道计”。<sup>(104)</sup> 11月1日后，同样是五洲大药房同一商品的广告，则以“专制与共和之过渡”的醒目字体，表示该产品“于今日而得饷军国民从事铁血之需”，对于自身在革命和新思潮中的角色颇有自觉。<sup>(105)</sup> 11月19日后，则在广告词中直接使用了“鄂省举义，全国响应”的语句，鲜明地表达了其政治态度的转变。<sup>(106)</sup> 比较而言，商人阶层对于革命形式的反应稍显稳健，从话语的变化中，可以看到，此时的部分商家实际上是在寻找保障商业利益前提下承接革命意识的安全方式。革命形势趋于稳定，新政府建立后，商人对于新思想观念的接受和利用开始活跃起来，不失时机地主动将商业活动与政治上的革新相联系，开展广告促销活动。上海中法大药房自1912年1月15日补行恭祝新年之第二日始，“南北两店，凡承蒙赐顾者，概赠孙大总统纪念照一纸，每购物至一元者，加赠纪念券一纸，两元则倍之，余则以次递加”<sup>(107)</sup>。这一广告是以一段政治性的议论作为开头的，广告中称：“中国自黄帝以来，计四千六百有九年，世纷时乘，势变迭更，从无所谓民国者。商周秦汉唐宋元明，要皆一姓之更易，以天下

为私产，从未有以天下公诸民间，如今日之圣明者，推倒专制，建设共和，为我同胞造幸福，为我中国开创局。我同胞我中国之际遇为何如也！”商家指出，之所以要如此隆重纪念并不惜巨资推出纪念券，就是“要与我同胞相更始，共伸庆祝，留一永远之纪念而已”<sup>(108)</sup>。清帝退位后，中法大药房关于艾罗补脑汁的广告，特别强调其产品有“壮脑力、健精神、增智识、发生新思想之功用，诚共和时代之利器也”。在广告图画中，还有一句“补脑汁有改换满清时代头脑之功能”<sup>(109)</sup>，对政治鼎革的结局已有明确的判断，因应的态度也十分坚定。

革命意识形态与教科书的商业经营关系更为直接。中国图书公司在革命发生后，抢占先机地出版新的初等小学教科书，尤其是准确预期革命后教育方针的变革，先修订出版《修身》和《国文》这两种在意识形态上首先需要变动的教材，标榜“本书要之以能养成完全之共和国民，且能养成最适于今日生存竞争世界各国民为主旨”<sup>(110)</sup>。在这两种教科书试办预告中说：“专制政体之国，国民陵灾，民智闭塞，实由不良教育以致之也。今日吾国已为东亚之新民国，吾民已为共和之新国民，则教育方针亦必焕然一新。本公司有鉴于此，特请有名教育家编辑初等小学校用新国民修身国文课本及教授本各八册，宗旨务合于共和，程度务合于小学。”<sup>(111)</sup>中华书局也表达了在清朝受专制政体压制，“自由真理、共和大义，莫由灌输，即国家界说，亦不得明，最近史事，亦忌直书”，国民受到精神上之“惨虐”，指出革命后如果没有合适的教科书，“则革命最后之胜利仍不可得”。1912年3月，中华书局宣布，新的小学教科书已经编成，中等、师范学校用书正在编定，“从此民约之说，弥漫昌明，自由之花，裔皇灿烂”。广告还将书局的出版宗旨宣示为：“（一）养成共和国国民；（二）并采人道主义、民治主义、军国民主义；（三）注重实际教育；（四）融合国粹欧化。”<sup>(112)</sup>

剧场也在经营活动中，着力表现其承接和传播新观念的重要角色。上海大舞台向民众表示：“武昌革命，激励全国，凡属同胞，无不洞悉。惟两军战争情形，仅得之耳闻，未曾目见。本台为鼓励人心起见，特择取内中紧要情节，分演新剧八本，使社会触目惊心，以为战胜纪念，而作北伐士气。按剧布景，随时更换。”因而专门排演反映革命的新剧《鄂州血》，选取刚刚发生的革命过程中的重要情节，编为“火烧督署”、“抢

夺械库”、“炮击工厂”、“轰打兵轮”、“血战蛇山”、“智破荫军”、“围攻金陵”、“夜袭天保”、“克取钟山”各节目<sup>(113)</sup>，一方面以正在进行中的革命进程吸引观众，一方面也寓宣传于剧目之中，既具有商业上的意义，又起到了传播新观念的作用。

商人的一般观念中，以利为先，所作所为的主要出发点，是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上述上海部分商人在营销活动中对“革命”、“共和”等新观念的接纳和宣扬，本质上是服务于其商业目标的。而因政治形势变迁，新思想观念成为可以利用的工具，商人及时迎纳和利用，似是“言政”，实是“言商”。正因为着眼于商务，商人群体在政治和思潮方面的反应具有很强的弹性，有时反而较易顺变，对于象征革命的新事物，一般不予抗拒，相反还表现出积极响应的态度。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迅速颁布了新的国旗、国歌和新的纪元方式。对于“悬旗志庆”一类的活动，商界响应均较积极。1912年1月15日，各地补祝新历元旦，上海“工商全体休息一天，升旗悬灯，公贺总统履任，补祝纪元”<sup>(114)</sup>，“南北商务总会、商务总公所及各商家谨于十五日举行庆祝礼，一律悬旗点灯，共伸诚意”<sup>(115)</sup>。2月初，镇江商团还主动制作多面五色国旗，通过邮局寄往北方各地，以便照式仿制，作为反正时庆贺之用。<sup>(116)</sup>

但在改元问题上却发生了不同的情形。民元的改历问题是孙中山和革命精英们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对革命精英而言，新历法具有两个重要性质：一是关系到政治，即革命的“正朔”问题；二是关系到文明，即与世界各先进国一致的问题。但从传统的旧历改为新历，除对一般民众的日常生活有较大影响外，对商人的经济活动影响尤大。商界和民间传统上以旧历结算，每年的端午、中秋、年终是商业结算的主要时间，新政府骤改新历，造成商务上一定的困扰。改元令下之时，商界提出了折衷的要求，指出：“设骤改章，实于商务大有妨碍，故拟请即通电各都督转饬商会，晓谕商户，以新纪元二月十七（即阴历除夕）作为结帐之期，嗣后即照阳历通行。”<sup>(117)</sup>杭州各界谓“此（指改元——引者注）何等事，不应如此仓猝，故各界遵示以今日（十三）为元旦者，颇不多见”<sup>(118)</sup>。上海报界公会举行同业会议，对新政府仓促要求改用新历表示不满，指出“一国之历数，非总统一人所得私”，应当在阴历岁后，商民一岁之事完全结束，不致因改历而受损害时，“取便于众而颁布”，因而与

会各报一致不执行改历命令，并认为这才是“尊重共和新国之国体”<sup>(119)</sup>。此后较长一段时期，实际上是公历、农历同时使用，官方和上层机构使用公历，民间和商业机构多使用农历，出现了因政府和民众在历法问题上的分歧而产生的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并立的“二元社会”现象。<sup>(120)</sup>对于商人而言，无论是“望新”，还是“持旧”，均由商业利益在背后主导，对革命精英思想观念的接纳程度，是根据其在经济生活中的实用性来决定的。

### 三、利益纠葛与话语攘夺

在光复之后的东南和华南地区，出现了社会各界人士充分利用共和政权新话语的现象，特别在是地方、基层和民间，许多团体和人士，在具体事务中利用新话语维护自身实际利益，革命话语在地方舆论中逐步确立优势地位。而这些革命的概念、词句和语言，在各种政治争拗和利益争夺中，发挥着重要的实际功能。

第一种情形：地方政治争拗中的理据响应。

光复后各地频繁发生政治争拗，争执各方对于革命话语和新观念主动援引，以占据有利的舆论地位，或彰显比对方更优越、更适应新时代的理论依据。1912年1月，南汇士绅致电孙中山，状告南汇县民政长赵瑾琪，请谕上海民政总长将其速行撤换。其理由便是革命后的地方长官按照“共和”的要求，理应是“公仆”，而决不能是旧制度的“官员”，赵瑾琪“专制独断”，已不符合共和民国的地方官员资格。电文先指出：“窃以革命本义，意在扫尽专制，崇尚共和，为民长者，尤须以公仆自任，清明治事，开诚布公，与吾民相亲相爱，俾脱惨境而享幸福，断不能以旧时官界恶习虐政妄为也。”而他们对赵瑾琪的控诉是：“莅任以来，于地方事毫不顾问，以官自居，藐视各界，一切行为专制独断，不问是非，颠倒黑白，出入仍用虏廷仪仗，并反对剪发，致无识之徒群起附和滋事，酿成捣毁自治所、劝学所、商会店铺等之惨剧。……共和国岂容有此等民长，遗笑中外，为我邑羞。”<sup>(121)</sup>

其他各地，均有类似情形。“革命”、“共和”、“公理”、“公权”等概



念在各方文电中成为“据理力争”的前提性逻辑概念，而将对方置于与“满清专制”相类的地位，以显示自己一方代表“公义”，或者符合革命精英的主张。江苏金坛两派人士为拥护和反对一地方官员，分别以“军商学界”和“金坛真军商学界”的名义致电江苏都督及在报纸发表声明，以“共和时代”须讲求“公理”为由互相辩驳。(122) 江苏丹徒自治公所组织市自治，以原有议员悉任其旧，缺额另行补选，这一做法引起不满，地方上有人以“该公所既不召集公民共同组织，又不详细调查，而惟限令甲乙级报名补遗，倘逾限不报，即剥夺公权，实无异满清时代专制之政体”。具函临时议会加以反对。(123) 旅沪皖南同乡会反对芜湖军政分府吴振黄，要求孙中山予以撤职，另举他人移芜接任，在致孙中山电文中，以孙中山的“民生”理念作为旗号，要求“共和世代，民生为重，万乞主持，以慰生灵”(124)。皖南旅淞同乡会也发电响应，大意略同。(125)

## 第二种情形：各种经济利益争执中的话语攘夺。

在涉及经济利益的各类争夺中，争执各方也极力利用革命党人强调的“民族”、“民权”、“大同”、“共和”、“公理”等概念，以反“专制”、“私意”为旗号，争实际利益。张謇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长兼两淮盐政总理时，提出由改革两淮盐业入手，实施就场征税制度，消除专商引岸。这一新政影响到原有盐商的利益，两淮盐商群起反抗。盐商公开反对的主要理由有三：一是“民军起义，首重保商”，如果新政府违背此意而大失人心，将蹈清政府覆辙；二是新盐法可能使中国资本无力运盐，“恐不免有洋商影射其间，此端一开，我中国完全主权之盐法利源，又将外溢”；三是盐商“亦国民一分子”，本当承担为新政府筹饷义务，因盐法改革而“咸有失业之惧，在商界中信用骤失”，不若取消改革，让盐商保存利益，“因感思奋”，贡献“壤流之助”。(126) 理由环环相扣，均以革命精英的原本主张为基础，外观上十分具有合理性。扬州盐商焦润田、左西山等反对张謇取消扬州盐政科，发起保存盐务会，实质是希望由自己所属意之军人主持扬州盐务，以保护扬州商利，其策略则将抨击点落在张謇委任人员、成立组织的程序上，质疑“张总理所委之员，是公选乎？是私见乎？合民国之共和体制乎？”标榜自己是受到“公举”，代表“全城二十五区商民公同会议”，并以“共和政策”比拟自己一方的主张，要求拒绝“张总理个人私意”。(127) 松江的盐商在与浙商之间的矛盾中，也



以“松盐向受浙商抑勒，屏息于专制政体垂数百年”自诉。(128)

围绕广东香山东海十六沙的争执对此也有典型的反映。东海十六沙大部分在香山县境，而田土多为顺德人所有，清咸丰年间由顺德豪绅建立护沙局，向业佃抽收经费。(129) 辛亥革命时，顺德士绅掌握的护沙局一度不能控制这一地区，由香山本地人获得护沙权，但1912年年初秩序恢复后，顺德士绅又经报广东都督，获得委任，照旧办理。为此双方词讼不断。香山绅商以革命党所主张的反抗“异族专制”引申到地方，将顺德人对沙田的控制喻为“异县专制”，称：“中国民族受异族政治专制二百六十余年矣，我香山东海十六沙民族，受异县劣绅专制，黯无天日者五十余年，较政治专制其又甚焉！……去年反正时期，该约劣绅自知平日专制横暴，不能容于共和之世，遂相率弃置约务，纷纷逃遁。……乃今者革命功成，秩序恢复，该劣等复欲施其满清专制手段，迭次瞒报都督，以饬派管带、饬交轮船为词，将去岁放弃停办各节绝口不提，一若东海十六沙捕费系其固有世业也者。”(130) 香山绅商将新政权的建立，视为“公理昌明”、权益易手的转折点，标榜恢复香山人对沙田的权利正是实现革命提出的“实现共和”、“平均地权”的合理要求，将争夺东海十六沙护沙权的目的和态度与“共和”联系在一起，指出：“夫有权利，始有义务，此共和之目的也。权利者，主权之谓也；义务者，输纳经费之谓也。我东海十六沙十余万人民，惟有坚持共和目的已耳！……今幸专制推翻，共和建设，若不趁此公理昌明之际，联合团体，复我自主之权，还我自由之乐，以雪此数十年莫大之耻辱，势必至永堕异县一二劣绅专制圈内，万劫不复，尚有何平均地权之希望哉？”(131) 1912年5月，在香港的香山籍商人何云甫等向已经卸任的孙中山和广东都督胡汉民致电，以共和后“民权发达”，警告政府若不顾及香山民意，恐生民变。(132) 在澳门的香山绅商麦作衡等也上书孙中山和胡汉民，指出顺德劣绅占夺十六沙，乃“前清黑暗时代”的“恃势攘夺”，恳请“饬令农民自择，以符自捐自卫之本旨”。(133) 而作为被指责一方的顺德士绅亦以“世界大同”为旗号相抗，在香港的顺德商人邓维彬等辩护道：“今复有无赖数人，假冒香山各邑名义，借口地权，希图争取捕费，夺我业佃自主主权。事经都督批准，尚多方阻挠，扰乱治安，莫此为甚。世界大同，何有县界？”(134) 双方对于革命精英倡导的新概念各取所需，演出了一幕饶有趣味的口号战。

第三种情形：民间团体或人士向革命政府提出各种诉求时的观念援引。

各地光复后新成立的革命政府及其部门，不可避免地要面对普通民众和民间机构的大量事务，也发生了许多新政府与民间的冲突。当民间团体或个人向新政府提出要求或申述时，新话语的使用更为普遍。1912年2月，镇江商团向南京临时政府陆军总长黄兴要求发放枪支弹药。其电文连续使用了“专制”、“军国民”、“共和”等概念，指出过去未能取得枪支是因为“镇江商团成立时，在专制之下，领枪不果”，现在要求取得则是为实现革命精英历来主张的“军国民主义”和“共和”目的，“务乞大部俯念地方重要，迅赐拨给新式快枪一百五十枝，子弹一万五千粒，俾得昕夕操练，以养成军国民资格，将来愈推愈广，商尽知兵，早达完全共和目的”<sup>(135)</sup>。

在民间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冲突中，充分利用新观念作为理据向政府申诉，是取得申诉效果的重要途径。湖南《岳阳日报》主笔李澄宇认为光复后岳阳当局颁布的《岳阳养饷局章程》不合理，提议修改，遭到岳州府知事拘禁。此案一出，湖南报界哗然，《长沙日报》、《湘汉新闻》、《黄汉湘报》等各报记者向湖南都督谭延闿上书，陈述李澄宇对于养饷局发表言论，是符合“公理”的，而岳州地方政府拘谨李的做法，则侵犯“人民言论自由”，岳州知事“挟嫌报恨，横加罪名，逾越法律，蔑视公理，侵人民言论自由，莫此为甚”，要求谭延闿电令将李澄宇释放，此事后来成功。<sup>(136)</sup>安徽省财政司为借款，以本省茶厘作为抵押，这一做法严重影响了以皖南茶叶转销外洋为主要利源的上海茶商的利益。上海茶业会馆致电安徽都督和省议会，申诉前清时代茶叶须在内地完厘，已是专制时代的“苛政”，“际此民国成立，商民方引领以求免厘，倘以茶厘作抵借债，非但有乖理财学理，且恐贻讥全球”，要求将借款合同取消，暂行停收茶厘茶捐，以待新税法之制定。<sup>(137)</sup>

民间冤情以新式话语表达，也为申诉增添了力度。南京一钱姓人家（可能在清政府时担任过官职）被查抄出枪支8支，革命军以“窝藏军械”定其罪。钱家申辩，8支枪是30年前之废枪，与新式子弹绝无相合，拟向大总统上书，要求答复查抄和定罪理由，“否则与共和政体违背，更甚于专制”<sup>(138)</sup>。常州军政分府随意责打百姓，画家程滄上书孙中山，

指出“夫使其人而果有罪，自应由法院审判，依法律处罚，军政府何地何得违法侵权，武断至此”，违背了孙中山和革命党人“以人权神圣为前提”的宗旨，要求严惩这些“不肖官司”，以示革命政府“所以重人权而免荼毒”。<sup>(139)</sup>

辛亥革命发生后，一直由革命精英所倡导的“共和”、“民权”、“自由”、“平等”等新观念，有了进一步向一般民众宣传的有利条件，形成一种爆发式传播的景象。《时报》刊有一则不无揶揄的笑谈：有人搭乘怡和公司的轮船到上海，途中茶房照例收取酒钱时，发生一段有趣的争论。客人说：“现在共和了，可以不须酒钱了，我们皆是同胞也。”茶房回道：“我们酒钱随意所给，既是共和，你先生有钱搭船，我无钱，可以给我酒钱。”客人又说：“我的自由权你不能侵犯。”<sup>(140)</sup>新名词飞来飞去，含义并没有人真正懂得。然而即使如此，也可以看到政治革命对于社会观念和心理的变革所起作用之巨大。与持久缓慢的知识传播和观念宣传相比，革命是具有显著促进效应的标志性事件，革命精英观念在特定地区、特定人群和特定历史条件下被大规模认识和接纳，实际上由此打开局面。在首先光复的东南、华南地区的通商口岸和城镇，部分商人、民间团体和基层民众对革命观念的接纳和利用有生动的反映。而另一方面，即使是在这些最能体现对革命的趋附倾向的现象中亦能发现，民间社会对革命精英观念的承接，也存在着显著的局限。这种承接更多地受到“势”的支配，而非“理”的指引。新思想观念的功用性，比其思想内涵更受民间重视。如何使这些新思想观念在民众观念的深层次上成为具备理性意义的价值标准，还需要等待长期的历史实践。理解这一点，对于理解民国初年的政治、思想与社会，理解孙中山日后对革命的进一步思考，乃至理解全部20世纪的中国历史，都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1) 关于辛亥革命对近代思想文化的影响，学界论述甚多。除一般辛亥革命史的研究论著外，对本章特别有启发意义的有：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胡绳武、金冲及：《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李孝悌：《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1901—1911）》，台北，1992年。陈旭麓较早分析过辛亥革命前后国人观念和心理的变革（陈氏著：《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一些论文探讨了社会心理、观念与辛亥革命的关系，如王继平的《论辛亥革命时期的市民及其社会心理》，《社会科学辑刊》1989年

第1期。近期出版的有关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重要著作，如严昌洪、许小青的《癸卯年万岁——1903年的革命思潮与革命运动》，罗福惠的《辛亥时期的精英文化研究》，朱英主编的《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等（以上均由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章开沅、严昌洪主编的《辛亥革命与中国政治发展》（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张海鹏主编的《中国近代通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耿云志主编的《近代中国文化转型研究丛书》（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都有重要章节对此有所论述。对某些特定社会阶层的研究，也涉及思想观念方面的考察，如朱英的《辛亥革命与商界的发展变化及其影响》，《江汉论坛》2001年第10期。

(2) 前辈学者一再强调，辛亥革命研究应当深入到广阔的社会层面中去，研究当时的社会状况、社会环境、社会群体、社会心态，将重大历史事件与观念变革和民众心理嬗变的复杂背景联系起来。参见杜兆祥等《金冲及访问记》，《辛亥革命史研究动态》1994年第2期；金冲及《辛亥革命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12月16日，第9版；章开沅、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与中国政治发展》序言，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3) 冯天瑜：《孙中山何时以“革命党”自命》，《湖北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革命”“共和”：近代政治中坚概念的形成》，《武汉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4) 孙中山《伦敦蒙难记》，《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0页。

(5) 冯自由：《孙总理修正伦敦蒙难记第一章恭注》，《革命逸史》第3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21—128页。

(6) 孙中山：《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3页。

(7) 孙中山：《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向美国人民的呼吁》，《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51页。

(8) 孙中山：《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3页。

(9)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29页。

(10) 陈魏：《光复会前期的活动片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4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127页。

(11) 汉民（胡汉民）：《民报之六大主义》，《民报》第3期，1906年4月。

(12) 张玉法：《辛亥革命史论》，台北，三民书局，1993年，第341页。

(13) 章开沅：《辛亥革命与只争朝夕》，《辛亥革命前后史事论丛续编》，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4—145页。

(14) 横江健鹤：《新中国传奇》，《江苏》第4期，1903年6月25日。

(15) 《驳革命驳议》（续完）（录苏报汉种中之一汉种），《鹭江报》第38册，1903年7月24日。

(16) 陈天华：《狮子吼》，《陈天华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6页。

(17) 徐锡麟：《浙案纪略》，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77页。

(18) 邹容：《革命军》，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第1卷下册，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第677页。

(19) 邹容：《革命军》，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第1卷下册，北

京，三联书店，1960年，第651页。

(20) 参见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1982年，第657—691页。张玉法：《中国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2001年，第46页。

(21) 老健：《论吾粤革党起事最近之现象及其结果》，程存洁整理《广东最新绘图近事——革党潮》，香港，香港出版社，2011年，第206页。

(22) 《覃天存为建庚戌新军一起烈士祠墓致孙中山函》，藏广州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

(23) 一笑生：《绘图近事广东最新革党潮自序》，程存洁整理《广东最新绘图近事——革党潮》，香港，香港出版社，2011年，第29页。

(24) 《黄兴致孙中山、冯自由绝笔书（1911年4月23日）》，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档，B1-8。

(25) 《黄兴上孙中山论革命计划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29页。

(26) 《黄兴上孙中山论革命计划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湖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29页。

(27) 邹鲁：《乙未广州之役》，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9页。

(28) 冯自由：《杨卓霖事略》，《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59页。

(29) 林觉民：《与妻书》，革命纪念会《广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上海，民智书局，1926年，第144页。

(30) 《胡汉民致孙中山、冯自由函（1911年5月31日）》，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档，B1-11。

(31) 参见汪林茂《从文化背景看辛亥革命的失败》，《中州学刊》1988年第1期。韩昱、田山俊：《20世纪初年的文化心态与辛亥革命的终结》，《齐鲁学刊》1991年第6期。袁咏红：《青年知识分子与辛亥革命前的文化激进主义倾向》，《湖北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张宝明：《中国化激进主义谱系生成探寻》，《郑州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32) 参见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第11章、12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33) 《劝同乡父老遣子弟航洋游学书》，《游学译编》第4册，1903年2月12日。

(34) 董寿慈：《论欧化主义》，《寰球中国学生报》第4期，第24页，1907年3月。

(35) 许守微：《论国粹无碍于欧化》，《国粹学报》第1卷第7期，第1页，1905年。

(36) 《说国民》，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政论选集》第1卷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第73页。

(37) 《劝同乡父老遣子弟航洋游学书》，《游学译编》第4册，1903年2月12日。

(38) 君衍：《法古》，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政论选集》第1卷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第532页。

(39) 陈万雄：《五四新文化的源流》，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122页。

(40) 费培杰：《吾国与西欧文明演进之迟速》，《清华学报》第3卷第8期，第80页。

(41) 费培杰：《吾国与西欧文明演进之迟速》，《清华学报》第3卷第8期，第81页。

(42) 孙恒：《中国与西洋文明》，《留美学生季报》第1年第4期，第95页。

- (43) 孙恒：《中国与西洋文明》，《留美学生季报》第1年第4期，第95—96页。
- (44) 黄遵宪：《日本国志》第四卷，第2页，汇文书局刊刻，光绪戊戌（1898）年。
- (45) 董寿慈：《论欧化主义》，《寰球中国学生报》第4期，第23页，1907年3月。
- (46) 《论中国与日本欧化速率之比例》，《东方杂志》第10期，第250、252页，1904年10月。
- (47) 董寿慈：《论欧化主义》，《寰球中国学生报》第4期，第25页，1907年3月。
- (48) 苏格兰君：《废除汉文议》，《新世纪》，第69号第11页，第71号第11页，1908年12月。
- (49) 见《中华教育界》、《中华学生界》1914—1916年各期。
- (50) 郑师渠：《晚清国粹派：文化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8—31页。
- (51)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青年杂志》第1卷第6号，1916年2月15日。
- (52) 钱玄同：《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新青年》第4卷第4号，1918年4月15日。
- (53) 参见陈万雄《五四新文化的源流》，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123—128页。
- (54) 董寿慈：《论欧化主义》，《寰球中国学生报》第4期，1907年3月。
- (55) 关于辛亥革命对于思想解放及观念变革的意义，参见胡绳武、金冲及《辛亥革命时期的思想解放》，《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林家有《辛亥革命与中国社会的变革》，《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的觉醒》，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
- (56) 《伍廷芳请各友邦承认中华共和国电文》，时事新报馆编辑《中国革命记》第六册，文牋，第9、11页，上海自由社，1912年6月。
- (57) 《民立报》1911年12月31日，“祝贺孙大总统电报”。
- (58) 《泰州各法团电》，《申报》1912年1月15日，“公电”。
- (59) 《民立报》1912年1月6日，“贺电”。
- (60) 《民立报》1911年12月31日，“专电”。
- (61) 《福字敢死队司令电》，《申报》1912年1月2日，“公电”。
- (62) 《苏州电》，《民立报》1912年1月1日，“恭贺孙大总统电报”。
- (63) 《民立报》1912年1月1日，“恭贺孙大总统电报”。
- (64) 《刘钟俊呈孙中山陈办屯垦以安插游民等事文》，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11-69。
- (65) 《粤省商团欢迎孙中山颂词》，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10-21。
- (66) 《马良密陈孙中山论收税办法等事专折》，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5-1。
- (67) 《严韶（A. S. Yim）致孙中山函（1912年1月9日）》，《海外友人致孙中山信札选》（一），《民国档案》2003年第1期。
- (68) 陈其美致孙中山、黄兴等电，《民立报》1912年2月4日，“沪军政府电报”。《临时政府公报》第9号，“电报”。
- (69) 孙中山：《致民国军政府电》，《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47页。
- (70) 《马云骧等上孙中山书》，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6-2。
- (71) 《袁希洛致孙中山函》，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7-8。



(72) 《广东学界欢迎孙中山颂词》，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10-17。

(73) 《摩呈孙中山改良佛教办法文》，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7-13。

(74) 《摩呈孙中山改良佛教办法文》，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7-13。

(75) 《汤芑铭致孙中山函》，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2-11。

(76) 《汤芑铭致孙中山函》，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2-11。

(77) 钝根：《新祝词》，《申报》1912年1月1日，“自由谈·游戏文章”。

(78) 吴效马：《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的特点》，《贵州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79) 《本社征文广告》，《俄事警闻》1903年12月22日。

(80) 相关研究见严昌洪、许小青《癸卯年万岁——1903年的革命思潮与革命运动》，长沙，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81) 《说国民》，《国民报》第2期（1903年8月），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第74页。

(82) 严昌洪、许小青：《癸卯年万岁——1903年的革命思潮与革命运动》，长沙，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1页。

(83)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6—297页。

(84) 《域多利致公总堂致孙中山电》，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9-2。

(85) 《林礼斌致孙中山函》，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9-3。

(86) 梧州基督教致孙中山电，《临时政府公报》第8号，“电报”。

(87) 基督教五公会致孙中山电，《临时政府公报》第52号，“附录·电报”。

(88) 《刘钟俊呈孙中山陈办屯垦以安插游民等事文》，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11-69。

(89) 《陈警天呈孙中山论广东弭盗之法折》，广东中山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B11-23。

(90) 《萧举规上孙中山论袁世凯不宜当大总统等情事书》，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4-4。

(91) 梁启超：《辛亥革命之意义与十年双十节之乐观》，李华兴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62—763页。

(92) 这种认识上的差异源于对革命目标预设的不同，基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在研究中既要分层次地进行具体研究，更需要有意识地将问题转化为对民间社会在革命进程中迎奉与利用革命精英观念的实证考察，否则易陷入反复争论而忽略了其中蕴含的信息和价值。

(93) 关于民间社会对新思想观念的接受的考察，尽管已有不少大家重视和提倡，但具体讨论十分少见。朱英在《辛亥革命与商界的发展变化及其影响》（《江汉论坛》2001年第10期）中论述了辛亥革命后商界思想观念的新变化；胡波在《辛亥革命与思想话语的变迁》（《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2期）中探讨了“民主”、“科学”、“革命”的话语在辛亥革命后广为流传，并成为这一时代最权威的思想话语。对于民间观念的变化研究较少的原因，一是学界传统上重视精英思想研究，在研究范式、资料条件、讨论平台等各方面均较便利；二是对民间观念的研究而言，已整理的资料较少，在利用史料时，主体不易确认，增添了研究的难度。本节在择取材料说明民间观念变迁时，有意识避免以下来源的资料：（1）本身是革命党人；（2）与革命党人联系比较密切、实际参与革命的团体和组织，如上海商团、各种鼓吹革命和共和的新知识分子社团；（3）参加新思想观念的引进和传播或者直接参加革命活动的商人、知识分子、文人。这些人士实际上是精英思想观念的传播者，而不是一般意义上民间的接受者。



(94) 《陈警天呈孙中山论广东弭盗之法折》，广东中山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 B11-23。

(95) 《热心宣讲》，《时报》1912年1月4日，“本埠新闻”。

(96) 《宣讲自由平等之真理》，《时报》1912年2月4日，“本埠新闻”。

(97) 《养成共和国民之善法》，《申报》1912年1月4日，“本埠新闻”。

(98) 《宣讲共和宪政》，《申报》1912年1月6日，“本埠新闻”。

(99) 《共和宪政会之进行》，《申报》1912年1月20日，“本埠新闻”。

(100) 《国民协会共和宪法讲演会》，《申报》1912年1月1日，“广告”。

(101) 《中华民国中央演说团简章》，《时报》1912年1月28日，“专件”。

(102) 《伶界联合会潘月樵呈总统文》，《时报》1912年2月29日，“来件”。

(103) 关于近代商人的“在商言商”及其复杂影响，参见朱英《近代中国商人与社会》，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104) 《上海五洲大药房捐助军用药品通告》，《申报》1911年10月20—25日，“广告”，第1张第1版。关于人造自来血的广告，《申报》1911年10月28—31日，“广告”，第2张第5版。

(105) 关于人造自来血的广告，《申报》1911年11月1日，“广告”。

(106) 关于人造自来血的广告，《申报》1911年11月19日，“广告”。

(107) 《庆祝中华民国新纪元赠送共和纪念券》，《申报》1912年1月15日，“广告”，第3版。

(108) 《庆祝中华民国新纪元赠送共和纪念券》，《申报》1912年1月15日，“广告”，第3版。

(109) 《共和之利器》，《时报》1912年3月11日，广告页。

(110) 《中华民国初等小学修身、国文教科书出版豫告》，《时报》1912年1月1日，广告页。

(111) 《新国民修身、国文课本出版预告》，《时报》1912年3月1日，广告页。

(112) 《中华书局宣言》，《时报》1912年3月7日，广告页。

(113) 《大舞台新排时事新剧鄂州血》，《申报》1912年1月20日，“广告”，第4版。

(114) 《上海去电》，《民立报》1912年1月15日，“贺电”。

(115) 《举行大祝典之盛况》，《申报》1912年1月16日，“本埠新闻”。

(116) 《镇江商团副会长电》，《申报》1912年2月4日，“公电”。

(117) 《宣布除夕结帐之电文》，《申报》1912年1月9日，“本埠新闻”。

(118) 《杭州电报》，《神州日报》1911年1月2日，“共和民国之紧要电报”。

(119) 《说改历》，《神州日报》1911年1月17日，“时事小言”。

(120) 参见左玉河《评民初历法上的二元社会》，《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左玉河：《论南京国民政府的废除旧历运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下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121) 《四志南汇匪乱情形》，《申报》1912年1月11日，“本埠新闻”。

(122) 《时报》1912年1月18日，“来函”。

(123) 《镇江通信·市民反对自治之组织》，《时报》1912年2月11日，“地方通信”。

(124) 《皖南旅沪同乡会为吴振黄事往来各电汇录·致南京孙大总统电》，《时报》1912年2月13日，“专件”。

(125) 《皖南旅沪同乡会致皖南同乡会电》，《民立报》1912年2月26日，“公电”。

(126) 淮南湘鄂西皖四岸运商呈孙中山、张謇文，《民立报》1912年1月16日，“公电”。

(127) 《扬州保存盐务会呈孙中山文》，广东中山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B6-26。

(128) 《松江军政分府电》，《申报》1912年3月17日，“公电”。

(129) 参见邱捷《民国初年广东乡村的基层权力机构》，《史学月刊》2003年第5期。邱捷：《清末香山的乡约、公局》，《中山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130) 香山公会辑：《香山东海十六沙居民五十余年之痛史》，广东中山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B11-22。

(131) 香山公会辑：《香山东海十六沙居民五十余年之痛史》，广东中山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B11-22。

(132) 《何云甫、唐务环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广东中山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B11-43。

(133) 《麦作衡、张启泰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广东中山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B11-46。

(134) 《邓维彬、胡明生等致孙中山、胡汉民等电》，广东中山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B11-47。

(135) 《镇江商会电》，《申报》1912年2月21日，“公电二”。

(136) 《湖南报界之新潮》，《申报》1912年2月8日，“要闻”。

(137) 《上海茶商电》，《申报》1912年3月12日，“公电”。

(138) 《南京要闻录》，《时报》1912年1月15日，“地方要闻”。

(139) 《呈请大总统严惩荼毒人民之官吏文》，《时报》1912年4月1日，“要件”。

(140) 《舟中笑谈》，《时报》1912年3月10日，“滑稽余谈”。

## 第九章 女性政治意识的觉醒

中国近代女性政治意识自维新运动前后开始萌生，辛亥革命前后蔚为潮流。在革命党人引导下，“女国民”、“女权”观念与共和革命相伴成长，并迅速走向激进化，女子军的兴起成为共和革命中引人注目的新现象。共和革命之后，进步女性向共和政府提出了参政诉求，在民国元年达到高峰。种种迹象表明，在推翻帝制、建立共和的革命过程中，女性的政治意识和直接参与革命、直接参政的愿望受到革命的强烈激励，这是辛亥革命推动中国社会变革的一个重要方面。但是，在时代条件的制约下，女子从军的实际作为和女子参政运动的结局不如人意，没有实现女性对共和革命和女性解放的期望。

# 第一节 从“国民之母”到“女国民”

近代中国妇女解放，无论是观念发生还是实际运动，都可以将戊戌时期视为起点。学术界一般认为，戊戌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的核心精神是“贤妻良母主义”，集中于不缠足、兴女学的倡导；而辛亥时期则是“女国民”思想，以呼吁女性的政治参与为中心；至五四时期则变为“超于贤妻良母的人生观”，着眼于女性人格的重塑。从“国民之母”到“女国民”，到积极争取参政权，这一转变过程中所体现的时代特征，耐人寻味。<sup>①</sup>

## 一、“女国民”思潮的兴起

戊戌至辛亥一段，虽然历史不长，但对于近代女性意识觉醒的初始走向，至关重要。对于中国近代女性之先进，长沙艺芳女学的创始人曾宝荪指出：

（这一时期）妇女产生了个性觉醒，要求与男子得到同等的对待，要求有得到生活知识的机会，以及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在辛亥革命之前，这些宛如持久而缓慢燃烧的干柴，当革命来临时，大火骤然而起，一批妇女积极投身于政治巨变，妇女身上原有的桎梏一劳永逸地被打碎了。<sup>②</sup>

“一劳永逸”或过于乐观，而辛亥革命所引发的中国女性在政治舞台上的突出表现却是不争的事实。

戊戌时期妇女解放的主题，乃是以培育“贤妻良母”为主要目标。早期维新派较早看到了中国妇女素质的低下对于整个民族的危害，认为兴办女学，提高女子文化素质，方可以提高民族整体素质。1892年，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特别列出《女教》一章，提倡禁裹足、兴女学，使女子“他日为贤女、为贤妇、为贤母，三从四德，童而习之，久而化之；纺织精妙，书算通明；复能相子佐夫，不致虚糜坐食”<sup>③</sup>。这一观念为维新时期的康梁所继承。1898年4月，中国人创办的第一所女子学校经正女学（也称女学会书塾）在上海成立，即以为将来造就贤妻良母为办

学宗旨。梁启超为该校撰写的《创设女学堂启》云：“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妇道既昌，千室良善。……兴国智民，靡不始此。”<sup>(4)</sup>这种从提高妇女素质入手来提升民族整体素质的“贤妻良母主义”，得到有识之士的广泛响应。其主要内涵是，女子受了教育，于国、于家、于己、于子女都有利；女子有学，才能成为男子的“贤内助”，才能承担起“母教”的责任，才能强国保种，挽救社会危机。“贤妻良母主义”，简言之，即是要把妇女塑造成为“国民之母”，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观念，无疑是一种进步。其贡献更在于对女学的倡导，并促成了日后女学的蔚为大观。

在20世纪初国民思潮蓬勃兴起之时，“女国民”思潮也应运而生。时评认为，女子与男子一样，“各居国民之半部分”<sup>(5)</sup>，在谈及“国民”时，不应将女性忽视掉，甚至应当将女性置于优先的地位。在一篇《论文明先女子》的评论中，作者写道：“抑知阴阳相配，男女各半，国民二字，非但男子负此资格，即女子亦纳此范围中。”<sup>(6)</sup>女性作为“国民之母”的意义虽然仍得到延续性的论述，而更重要的是确认女性作为“女国民”的身份。与戊戌时期“国民之母”的人格形象侧重于女子相夫教子的责任与义务不同，“女国民”人格范型强调“男女平等的权利”，进而倡导“女权”。“女权”与“女权革命”走上了历史舞台。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革命党人对于女性国民地位的确立起到了主导性的作用，从各个方面推动女性人格范式的重塑和女权运动的兴起。他们积极宣传妇女解放，提倡女权，期望妇女与之共同担负起对国家的责任。这种观念又为一些较早受到启蒙、主张妇女解放的先进知识女性所接受和继承，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20世纪初中国妇女解放思潮的基本特征。

潮流所及，首先影响到新兴的学堂。特别是在受革命党人影响较深的女子学堂中，“女国民”的观念被广泛地传播，女子学堂的教育从此前的“贤妻良母”教育转向培养爱国心、培育民族主义、培育政治参与能力的“女国民”的教育。如1902年冬成立的爱国女学，参与创办者有蔡元培、林獬、林宗素（林獬之妹）、吴彦复、吴亚男（吴彦复之女）、吴弱男（吴彦复之女）、夏小正（吴彦复之妾）、陈范、陈撷芬（陈范之女）等人，他们均为革命派人士。学校的政治色彩十分鲜明，章程明确提出：“以增进女子之智、德、体力，使有以副其爱国心为宗旨。”<sup>(7)</sup>上

海的宗孟女学，由陈婉衍、童同雪两女士开办，“自开办以来即提倡民族主义，以注意精神教育”<sup>(8)</sup>。后来还以宗孟女学为基地，成立了拒俄同志女会，以“女国民”的姿态登上政治舞台。

在女性留学生中，“女国民”的观念得到了更有力的普及。留日女学生多接受了革命思想，是从事革命活动的急先锋，1903年在拒俄运动中，留日女学生组织“共爱会”，即以“女国民”自励。其章程云：“使之各具国家之思想，以得自尽女国民之天职。”<sup>(9)</sup>同时，女留学生们还在日本创办刊物、发表文章宣传女权，鼓励国内妇女树立“女国民”观念，为国家尽义务，发表的文章有陈彦安的《劝女子留学说》、胡彬（夏）的《论中国之衰弱女子不得辞其罪》、方君笄的《兴女学以复女权说》、何香凝的《敬告我同胞姊妹》、龚圆常的《男女平权说》等。<sup>(10)</sup>

在舆论层面，20世纪初以来，一批先进的国人还在国内外创办了很多女子报刊，并在上面发表文章鼓吹女权，宣传、赞扬“女国民”观念，宣扬妇女解放，希望唤醒中国女子。1902—1911年，有《女学报》、《女子世界》、《中国女报》、《神州女报》、《留日女学生会杂志》等陆续发行<sup>(11)</sup>，“女国民”、“女子国民”等新词汇在报刊上不断出现，《女子世界》上刊载的《女国民歌》更以诗歌的形式赞颂“二十世纪大汉女国民”。<sup>(12)</sup>晚清兴起的各种女子报刊自然以各地的女学堂、妇女名人及女子社团的活动作为报导焦点，与女子学堂相互影响，它们共同促成了“女国民”观念的深入人心。有论者评价：“辛亥革命前十年间，这种女国民精神的崇尚与张扬，异常清晰地贯穿于妇女解放思想与革命实践中。”<sup>(13)</sup>

## 二、女性中的“英雄”典范

在播布“女国民”观念时，革命党人有意识地为妇女树立新的女性人格的范式。20世纪初叶，在中国女界获得广泛敬意的的女性，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女英雄类，如中国古代的花木兰、秦良玉，法国的罗兰夫人、若安（又称如安，即圣女贞德）；第二类是从事医药护理工作的杰出女性，如奈挺格尔（即南丁格尔）、美国南北战争时组织“妇人后援会”和“妇人卫生队”的黎佛玛；第三类是产生了深刻社会影响的女教育

家，如美国的批茶（即史铎华夫人，曾撰写《汤姆叔叔的小屋》，呼吁黑奴解放）、黎痕等。<sup>(14)</sup>在辛亥革命前革命党人努力向女界灌输革命思想的背景下，女英雄的形象在进步女性中广为接受。在女性人格的重塑中，“勿以贤妻良母为主义，当以英雄豪杰为目的”<sup>(15)</sup>，使得在政治革命的浪潮中叱咤风云的女英雄纷纷成为新时代妇女心目中的楷模。其中尤以俄国女虚无党人苏菲亚，法国的罗兰夫人和圣女贞德，中国的花木兰、秦良玉、梁红玉，以及当时被清廷杀害的女革命党领袖秋瑾，最受中国进步女性的关注和倾慕。

夏晓红深入探讨了罗兰夫人的英雄形象在当时对中国进步女性的巨大影响力。罗兰夫人（Jeanne-Marie Roland，1754—1793）有多个中文译名，如朗兰夫人、乌（毋）露兰、玛利、玛利依等，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共和国政府内政部部长罗兰之妻，在法国大革命末期被更为激进的先前同志送上断头台。罗兰夫人是这一时期得到最广泛介绍的西方女性英雄之一，她在法国大革命中的政治作为，受到国内主张改良的人士和主张革命的人士的一致推崇，被誉为“近世第一女杰”。而对于争取男女平权的中国“女国民”来说，罗兰夫人又昭示着女性的自立与解放。<sup>(16)</sup>

秋瑾就是中国的罗兰夫人。她在生前即崇拜西方的女英雄，曾撰文表示：“余日顶香拜祝女子之脱离奴隶之范围，作自由舞台之女杰、女英雄、女豪杰，其速继罗兰、马尼他、苏菲亚、批茶、如安而兴起焉。”<sup>(17)</sup>秋瑾一生以豪气著称，佩剑英姿就是她的代表形象，她曾作《宝剑歌》云：“千金市得宝剑来，公理不恃恃赤铁。死生一事付鸿毛，人生到此方英杰。”<sup>(18)</sup>英雄气概跃然纸上。秋瑾之死，实践了“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英雄主义精神<sup>(19)</sup>，与罗兰夫人的死法相似，而被人直呼为“东亚罗兰，支那玛丽”。

各类女英雄的形象，主要通过各种报刊、专门著作或宣传品向中国女性传递。女英雄的形象不仅深刻影响了妇女解放运动发展的方向，也极大地鼓舞了对妇女解放运动乐于其成的进步舆论。《留日女学会杂志》载有题词，鼓吹以这些历史上的女英雄为楷模，而不是以传统的“相夫教子”的方式间接报效国家。其文云：



相夫教子，使成功名，此间接以报国家者。若夫能进以为直接之行动，则为国家革秕政，如玛利侬之以血浴自由，苏菲亚之以身殉民贼，皆可师也；为国家御外侮，则冯媛之持节绝域，如木兰之执戈从戎，皆可法也。 (20)

他们深信此类女英雄，随着中国妇女的启蒙和对现实政治的参与，必将出现于中国的历史舞台。柳亚子预言：

他日义旗北指，羽檄西驰，革命军中必有玛尼他、苏菲亚为之马前卒者。巾帼须眉相将携手以上二十世纪之舞台，而演驱除异族光复河山推倒旧政府建设新中国之活剧。 (21)

### 三、走向激进的女性解放思潮

近代中国女性政治意识的觉醒是在传统社会得到极少触及的大背景下展开的，若以女性的整体作为参照，女性的觉醒仅仅是少数人的事业；并且在这一觉醒的过程中，兴办女学、培养贤妻良母等以女性本位为出发点设想的主张实际上构成了20世纪初妇女运动的主要实践。但当革命到来之际，这场革命的“大火”迅速点燃了此前的女性政治意识觉醒的激进因子。

在铸造这种激进特质的过程中，当时中国社会兴盛的尚武观念和军国主义思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尚武”观、“军国主义”是20世纪中国社会的一大特点，目的在于培养从军的“国民义务”观念。罗志田指出，19世纪80年代后，“越来越多的中国士人在吸收了较多的西方意识，包括前近代的尚武意识之后，为中国已丧失了古已有之的尚武精神而后悔。他们一面批判这个不应发生的失落，同时更大力鼓吹恢复和培养此种精神” (22)。军国主义思想在中国的延续时间很长，其内涵在不同时期也有所变化。从当时的各类评论中可以看到，尚武观念和军国主义思想对于陶铸国民的精神气质，特别是革命党人的意志和性格，影响甚大，鼓舞了革命党人和追求革新的社会人士以激进手段来推动政治和社会的革命。他们将“军人魂”作为“国民新灵魂”的“原质”之一 (23)，将“武士魂”定义为“国魂”的重要内涵 (24)。由于中国的整个社会都在提

倡“国民”的塑造及“军国民主义”、“尚武”观念，这种倾向自然影响到妇女界。

20世纪初，军事教育就在部分受到革命思潮影响的女子学校中得到了开展。创办于1904年的苏苏女校即号召女学生“注重兵操，练习体魄，提倡尚武精神”，做女军人的预备。<sup>(25)</sup> 1905年1月宗孟女学在建设新校舍后即组织国民女学会，“（成立）仪式有演说、兵式、体操、西乐、西国影戏、焰火等”<sup>(26)</sup>。另外还有不少专门开办的体操学校。1908年徐一冰在上海西门外方斜路赁屋开办了女子体操学堂，这是我国第一所女子体育学校，并于1910年组织女子军事研究会。<sup>(27)</sup> 1910年，培养女子体育师资的学校——中国女子体操学校由王季鲁先生创办于上海。当时的其他女子学堂也纷纷设立体操课程，其目的便在于适应尚武的时尚，改变妇女孱弱的形象。除了女子学堂灌输尚武精神和开展军事体育教育外，女子爱国尚武团体的建立也成为一时的潮流。<sup>(28)</sup> 如1911年8月尹锐志、尹维俊姊妹设立的女子国民会就以“改良家庭柔靡之习俗，启导女子尚武之天职”为宗旨。<sup>(29)</sup>

当革命“大火”已经点燃的时候，受到尚武精神影响的女性终于有了表达女子争取政治革命地位的合法时机和理想舞台，建立和参加女子武装团体自然就成为“女国民”履行其国民义务、走向政治前台的最为时尚的方式。以苏菲亚式“女英雄”为楷模的“女国民”思想的实际应用，即表现为革命中多支女子军队的建立，女子军队的领袖多以此作为女军成立的依据。这在各种女子军事团体的宣言、文告、上书、传单中均有充分体现。在这种情形下，女性的觉醒与解放究竟对女性形象带来了什么样的影响？《申报》的一则评论，反映了革命后女性所发生的巨大变化，评论说：

昔日女子缠足多，今日女子多天足；昔日女子能文者少，今日女子入学堂者多；昔日女子多柔顺之气，今日女子多英爽之气；昔日女子谨守闺中羞不见客，今日女子靴声囊囊马路中疾行如飞；昔日女子主中馈惟酒食是议，今日女子结队成军，颇铁血主义。<sup>(30)</sup>

从“国民之母”到“女国民”，反映了辛亥革命时期中国近代女性思想观念的重大进步。从国民整体而言，“女国民”思潮是在20世纪初中国民

族主义和民主主义思潮勃兴的背景下发生的，它不仅启蒙、动员着广大进步女性，而且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加入到整个进步思潮之中，在革命中和其后争取参政权的斗争中，均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从女性本身而言，“女国民”观念的确立，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女性在近代女权运动中的主体意识的确立，摆脱了由男性代言的局面，女性的自觉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天下兴亡，匹妇有责”，女性的义务和权利观念得到了相当程度的表达。当然，女性解放的全部意义，不仅仅是以男性为标准。一切以与男性平权为目标，进而走向激进和极端，将革命意识作为妇女解放的首要内容和评价准则，在一定程度上会掩盖女性价值的真正实现。自20世纪初以来，中国革命以其持续性、激烈性、彻底性在历史舞台上演出了一幕幕的大剧，革命的意识形态也日渐强化，革命女性和女战士无可争议地成为妇女解放的代表。但是，激进的革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地解决妇女面对的所有问题。当然，在舍革命无可言解放的时代，激进所引发的偏差，并不能由初步觉醒的女性先驱们承担。

## 第二节 辛亥革命中女性的“军事”参与

在辛亥革命时期“女国民”思潮的发展进程中，女性解放的观念和实践趋于激进化。与男子一样（甚至主张超过男子）参加革命、参加武装、直接走上战场，成为辛亥革命中妇女政治觉醒的最高表现形式，女性政治意识觉醒激进方面的特征在实践中凸显出来。成立女子武装团体（女子军），直接以“军事”形式参加共和革命，在彰显革命党人思想开明、体现社会进步、调动男子的爱国热情方面意义重大，因而充分占据了当时人和后世人的视野。<sup>〔31〕</sup>

### 一、革命声中的女子军

辛亥革命时期出现的女子军事团体是近代女权运动的新生事物，一般是指编入作战序列的女子军队、近于军队编制的女子军事预备团体以及明确以军事为目的的女子学校。<sup>〔32〕</sup>由于存在时间短暂，内部关系复杂，名称演变迅速，况且许多团体本身也存在多头统属争取资源的情形，因而在各种论述中，实同名异和名同实异的情况极为常见。比勘各种报章、回忆、档案、公报等史料，弥补既往研究以名证实的缺失，从人脉关系入手，才能厘清其名实和源流。

#### （一）湖北地区的女子军

湖北是革命首义之地，女子军也由此而滥觞。武昌起义爆发后不久，文华学堂女学生曹道新即上书湖北国民军第二标管带林翼支，志愿从军。林极表欢迎，拟派曹充当军内书记。在请示黎元洪时，黎以女生在军队中有种种碍难为由，要求曹道新自募女生一队，曹依命办理。至1911年11月，曹道新已募女青年编成女子北伐队。<sup>〔33〕</sup>这支女军真正成军与否难以确定。吴淑卿的女子军颇受近世学者重视。据《神州女子新史续编》称，吴淑卿向黎元洪请命从军，黎元洪以军中无女子、难以安置为由，予以拒绝。但吴并不气馁，再次上书，力陈男女平等之意，

1911年10月底在《民立报》上发表《吴淑卿女士投军文》。<sup>(34)</sup>黎元洪终被说服，令吴淑卿招女军一队。文告一出，报名者数百，不数日间即训练成军。<sup>(35)</sup>

## （二）上海的女子军

近代以来，上海向开风气之先，辛亥年间女子军的数量也最多，最为活跃，并对周边地区产生一定的辐射作用。辛亥革命中上海的女子军，比较著名的有：

林宗雪、辛素贞统领的女国民军及北伐队。1911年11月13日尚侠女学辛素贞向沪军都督陈其美上呈要求组建“女民国军”（这是在上海最先出现的女子军事团体名称，呈中以“女民国军”为名，是为和当时已经出现的男民国军相应，“一切如男民国军办法”）。<sup>(36)</sup>11月12日，陈其美批示：“诸女子既具此热心，不妨详拟章程呈候酌核。如别无窒碍，即当照准施行。”<sup>(37)</sup>辛素贞向沪军政府提交开办章程后，于11月15日下午，由薛素贞带领尚侠女学学生五六人到沪军都督府要求对前日的呈词予以批复。当晚陈其美批示准其成立，并承诺：“如果教练完善，确能御侮折冲，枪械经费各节自应代为设法。事关军务，希即照章切实办理。”<sup>(38)</sup>从11月18日起，以“女国民军”名义开始在《民立报》刊登招募广告，招募的范围主要面向浙江，多为各省学堂学生。<sup>(39)</sup>这一团体后参加攻取南京的战事，先属于江浙联军徐绍桢部下。1912年1月28日，陆军部以“身体孱弱未经训练之女子随队遄征，诚恐一有疏虞反致滞戎机而累全局”，下令徐绍桢将其解散。<sup>(40)</sup>林宗雪向徐绍桢上书，望其设法维持，徐代为向黄兴说项。<sup>(41)</sup>至2月16日，陆军部再次下令将女子北伐队一律取消。<sup>(42)</sup>

陈婉衍统领的女子北伐光复军。这支女子军具有十分明确的光复会背景，附属于李燮和的光复军下。陈婉衍革命前曾开办宗孟女学堂，1911年11月14日，陈婉衍奉李燮和之命召集女子军，以“女子北伐光复军”名义刊出招募广告，拟“特招女军四队，以襄北伐之师”，报名处设于李燮和开创的吴淞军政分府。<sup>(43)</sup>至11月21日，“已招得成队”<sup>(44)</sup>，投效者有七八十人之多，其中有50人编队前往攻宁前线<sup>(45)</sup>，又称荡宁队（在称颂她们的“文苑”作品中也有称为“荡宁军”的）。<sup>(46)</sup>进入南京

后，1912年1月中旬，孙中山下达北伐令，李燮和又从女子北伐队中“遴选强干堪任军事者数十人，分编临阵、补阵、侦探、卫生四队，归陈婉（婉）衍女士督带北上”<sup>(47)</sup>，作北伐之预备。后南北议和达成，北伐终止。1912年2月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下令解散女子军后，由李燮和于3月向教育部提出，将其改组为女学堂，命名为复心女学，仍由陈婉衍负责。<sup>(48)</sup>

沈亦云发起组织的女子军事团。这是与沪军都督府有密切关系的军事组织，1911年11月18日由沈警音（即沈亦云）等发起<sup>(49)</sup>，以“驱攘残恶、救助同胞”为宗旨，队员以务本、爱国、民立各女校的女学生居多。数。<sup>(50)</sup>初设战斗、军医二部，后增设募饷、缝纫部。女子军事团最初本拟邀张默君为团长，张未允（但仍以张作为挂名团长，女子军事团最初上沪军都督文即以张的名义发出）<sup>(51)</sup>，改以曾季肃任团长，后曾季肃辞职，由沈亦云接任团长之职<sup>(52)</sup>。女子军事团得到多名革命党要人如陈其美、黄兴的关注，沈亦云在此间的作用十分重要。沈的寄父是周肇甫，寄母是沈缙云的妹妹沈母隐，为发行沪军军用票而致信用破产的信成银行即为周家产业。女子军事团受到各方优待，当与沈亦云寄父一家对革命的贡献有关。1912年1月30日，训练仅及两月的女子军事团奉陆军部檄调北伐，战斗部出发南京<sup>(53)</sup>，因南北和议告成，大家认为“不宜再虚掷时光”，即向沪军都督府报告解散。“各归各位，教者归教，读者归读。”<sup>(54)</sup>

沈佩贞发起组织的女子尚武会。这一团体带有女子军事教育机构的性质。发起人、会长沈佩贞，辛亥革命前曾参与要求清政府速开国会的政治活动，武昌起义时在天津谋集同志起事，因泄密，被清直隶总督陈夔龙所捕。后陈恐激起风潮，释放沈佩贞。<sup>(55)</sup> 1911年11月28、29日，《申报》发表沈佩贞的《创办女子尚武会绪言》。<sup>(56)</sup> 该会“以养成女子尚武精神、灌输军事学识为宗旨”，目的是要培养女会员“足以辅佐女子军进行，而协助女子军出发以后之后方勤务，如输送枪械、协济饷粮诸事务，令女子军无后路援绝之虑，而得以勇往直前，借收克敌逐虏之效”。招募的学生在25—35岁之间，不收学费，拟招500人。计划以两个月为一学期，三学期毕业，毕业后编队，随女子军出发征伐。学科多与军事有关，或可服务于军队，主要有：输送、捆载教程、兵站配备、

体操、测量、绘图、琴歌、侦探等。(57) 1912年1月下旬奉沪军都督批准，广告招生。(58) 1月26日开成立大会，选举沈佩贞为首任会长。(59) 南北议和后解散。

吴木兰发起组织的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该队隶属于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中华民国女子同盟会于1912年1月10日在上海成立，吴木兰为会长、林复为副会长，“以扶助民国，促进共和，发达女权，参预政事为惟一宗旨，并以普及教育为前提，以整军经武为后盾”(60)。其中设评议、内务、调查、执行和纠察五部。女子同盟会附设经武练习队，以“练习武学、扶助国民为宗旨”，“为女子同盟调查、执行两部之预备，俟练习已成，即服调查执行之职务”。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实际上也是具有女子军事教育性质的机构，所学科目有演讲、补习、操法。所需一切款项由女子同盟会承担，非女子同盟会会员，不得为该队队员。(61) 另设驻鄂女子经武练习队。(62)

其他还有几支昙花一现的女子军。1911年11月上旬，上海光复不久，闸北的守卫团曾拟招募女侦探一队，专派在沪宁、沪嘉车站侦探奸细，要求能够通晓数省方言。(63) 陈秀珍在上海虹口乍浦路多孙里第末家设“女界国民军”，声称主要活动是“派员在沪宁铁路协同民军搜查行李”(64)。因有人指责其以女军名义“以甘言甜语欺骗妇女”(65)，陈还特意到《民立报》辩诬。张侠琴、唐六琴1911年12月倡建“中华女子侦探团”，两人均为妓女，声言“挟红粉为行军之饵，借美人为诱敌之谋，必牺牲躯壳，始克为此”，“因择我中国良家妇女所不能为不肯为之事，发起女子侦探团，冀稍尽国民之一分”。(66) 张、唐甚至将《缘起》、《简章》具禀沪军都督，但陈其美以“侦探学有专门，殊非易易，且组织成团，恐滋流弊”为由，未允其成立。(67)

### (三) 其他地区的女子军

1911年12月4日，李张利侬发表《女子北伐队之缘起》(68)，“以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发起组织女子北伐队，并愿附在第一师团柏文蔚军下(69)。1912年1月初至月底，乃有100余人至浦口第一楼驻扎，并派代表进谒柏文蔚。(70)

广东军政府组织广东北伐军，邹鲁、高剑父等也发起组织“广东女子



北伐队”，徐慕兰、宋铭黄任领队，初只有邹醒民、陈振权、陈惠权、黎汉兴、赖军华等5人随广东北伐队第一期出发，其余人员拟随第二次北伐军队北上，主要任“北伐随营医队看护妇”。经费均为宋铭黄等人捐资变产所得，后请示胡汉民，由财政部拨给6000元。(71) 全队经过短期集训，每天到东较场练习兵操、骑术和射击。(72) 香港亦组织了女界敢死队，有100余人(73)，可能只是个名号，也可能从香港至广东省城后加入了女子北伐队。另据《香港华字日报》，广州宝岗有北伐军，其中女子甚多，统带为李福林，后仍有数百女子投效。(74)

鄱阳竟成女学教员周其永女士在南昌组织女子北伐队，并于1911年11月23日在义务女学开女界大会。(75) 《神州日报》的报道中则多把周其永组织的女子军称为“女界军事协进会”(76)，两个团体实为名异实同。因听闻鄂省战事紧急，周其永遂至军政府要求至军前助战。江西彭都督稟准，令其将报名册汇齐送核。(77) 周其永后到上海，1912年1月8日，周其永参加了女子军事团的演剧助饷(78)，这一团体很可能投到女子军事团的名下。

福建有学生北伐军下的女界炸弹队和女北伐学生队。两队均于1912年1月17日出发前往上海(79)，可能实为一个团体，“随阵任看护之责”(80)。

扬州女子北伐军由江北北伐司令长徐宝山招募，建制仿照“上海女学生敢死队”章程。规定应征女子需天足、身体强壮者，并征得丈夫许可，来历明晰。招募足额后即委任精通之女子为排长、教练长。(81) 据称不数日已有百余人报名投效，均由徐宝山夫人询验。(82) 扬州女子公学监督郭坚忍为女子军参谋长。

杭州女子北伐队由吕庄桂、郑琳芬、陈静安三女士倡建，借冯氏女子高等学堂为事务所。由发起人自备饷需，并请军政府发给枪械、子弹。据称三日内报名者即有300余人，杭州毓秀女学堂校长吴秀生女士捐助军饷1000元。(83)

南京女子武备学堂由陆江（宗）震发起组织，江苏都督程德全批示云，“女子与于兵士为欧美所罕有，木兰从军犹充男子，罗兰革命仅属个人，从未有特开陆军学堂广收女子者”，并奉劝女子从事看护工作，以尽

爱国热忱，而未准其开办。(84)

谢练英、赵尚志联合徐湘筠、沈世芳在绍兴组织女子陆军速成学堂，“以振起尚武精神，养成女子北伐军将校为目的”，要求报名妇女需天足，身体健全，确无疾病，无家室之牵累，文字略有根底，能作普通论说。所学课程分学科和术科两种：学科设有战术学、步兵操法、野外勤务、战时国际法大意、射击学、简易测绘、军队内务、急救法大要等课程，术科则设有体操、战术、野外演习等课程。(85)

## 二、“军事”参与中的实际作为

女子军兴，引发了许多赞誉的报道或评论。革命党人主持的《民立报》刊登了许多赞美女子军及从军女子的文章。吴芝瑛称女子光复军首领陈婉衍为女界之“泰山北斗”，称颂其投笔从戎、倡议北伐之举“一洗数千年来女子昧弱之习。如拨云雾，而见青天”(86)。女子北伐队的邵心绮女士则被称颂为具有“一拳打碎黄鹤楼，二脚踏翻鹦鹉洲之概”，其从军行为“直为苍莽神州放一异采，不独为女界光也”。(87) 洗去脂粉着武装，“手提三尺龙泉剑，敢杀胡廷百万兵”(88) 的雄赳赳女军形象跃然纸上，希望女子军能在辛亥革命中大有作为。舆论还以古今中外从军女子事迹激励女子积极从军，“甚望苏维亚、罗兰夫人出现于中华民国！”(89) “班定远投笔从军，梁夫人击鼓破敌，千古传为佳话，此中国历史上所引为光彩者也。今革命党有学生军、有女子军，美其名曰敢死，曰决死，是一时而有千百班定远，千百梁夫人，非但班梁不能专美于前，即世界列强亦将叹为不逮。”(90) 女子从军“胜于木兰、红玉多矣”(91)。《申报》则在“自由谈”中以各种文体歌颂为民族大义献身的妇女事迹。其中既有率女子军抵抗太平军、“文武兼备的巾帼英雄”杜宪英，身处青楼尤不忘民族大义松江女杰李成栋，南京女子方芷，也有爱国新女性的典型秋瑾，深明大义、易装改服陪夫从军的湖北某女子等。(92)

但是女子军参加实际的军事战斗仅见于少量的记载，而且几乎没有确证的资料能说明女子军在实际战斗中起到与男军一样的作用。女子军在辛亥革命时期的活动，能够得到清晰地展现的，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募捐。募捐是女子军在辛亥革命期间的主要活动。募捐的目的有两类：一是上交军政府，为地方革命政权补充军需；一是作为自身开办经费。其中以女子军事团募饷部成效最为显著。女子军事团募饷部成为沪军都督府承认的少数募饷团之一<sup>(93)</sup>，所募款项悉数缴呈沪军政府<sup>(94)</sup>，多次向沪军都督府缴纳饷金<sup>(95)</sup>。还曾应沪军北伐先锋队商邀，派人分赴苏州、常州等地劝募。<sup>(96)</sup>缝纫部做军衣所得之款也用于补助军政府。南琛、海容、海筹、通济、建安、江元等军舰捐助的1400余元军饷，也是由中国少年社转女子军事团陆续缴沪军政府的。<sup>(97)</sup>沈亦云等为旅沪豫晋秦陇人士成立的红十字会募饷。<sup>(98)</sup>1912年1月5日，女子军事团在上海新舞台演剧助饷，女子军事团职员王慧、郑璧、周其永三女士及中国少年社副社长冯壮公、军政府职员王某发表演说，“一时掷金戒、掷银锭、掷现洋者、掷钞票者络绎不绝”<sup>(99)</sup>。陈秀珍的女界国民军也曾为李燮和的光复军募助军饷。<sup>(100)</sup>女子尚武会、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都曾排演新剧，以补助自身经费。

二是宣传。女子军成立后积极参加各类追悼活动，并在会上发表演说，在追念先烈、宣扬自身从军之志的同时，鼓励世人热心为国。女子军事团战斗部在上海表现最为活跃。1911年12月6日，北伐联合会在张园开会，郑璧代表女子军事团发表演说。<sup>(101)</sup>12月11日，沪南商团公会借新舞台为会员张沛如、荣九松、俞志伟三人召开追悼大会，女子军事团代表沈亦云、郑璧出席并登台发表演说。<sup>(102)</sup>12月17日，沪军都督陈其美在明伦堂组织召开追悼诸烈士的大会，女子军事团出席，会上黄纬代表女子军事团发表演说，称“一惭愧不如诸先烈牺牲生命，□成掀天动地之事业；二希望现在之志士继续前□，造成共和政体之国家；三同胞此后当刻苦坚忍，重义务而略权利”<sup>(103)</sup>。辛素贞的女国民军也于1911年12月17日参加了沪军都督陈其美在明伦堂为诸烈士召开的追悼会，“发分双髻，身穿黑色军服，足登黑色皮靴，颇有雄飞气象”。“到明伦堂后，分十余人在大门外守护，以助卫队之不足，余军亦就天井内坐下。”在会上，张馥桢宣读祭文。<sup>(104)</sup>1912年1月16日，辛素贞与林宗雪所率女子军合并后的女子国民军参加了在南京下关商会召开的徐锡麟、陈伯平、马子彝三烈士追悼会，林宗雪发表演说。<sup>(105)</sup>1911年12月29日，广东女子北伐队参加了在红花岗举行的改葬温生财、陈敬岳两烈士活动。<sup>(106)</sup>

三是后勤。林宗雪的女子国民军随尹维俊统带的浙军敢死队加入徐绍桢率领的江浙联军，参加了南京的光复之役。虽然徐绍桢电称，“义勇队、女子国民军投效行间，勇义奋发”<sup>(107)</sup>，实际上在前线主要从事“后勤工作”<sup>(108)</sup>。陈婉衍的女子北伐光复军也在南京之役中“任运输管理及卫生勤务等”<sup>(109)</sup>。女子军事团缝纫部承揽了各处军队所有衣帽的加工制造，“工价较市格外从廉，而得之款仍移充公益之用”，后各处军队的衣帽悉归其制造，故进行扩充，添招缝纫员。<sup>(110)</sup>

四是救护。广东女子北伐队的邹醒民、陈振权、陈惠权、黎汉兴、赖军华五女士随广东北伐队第一期出发，即附在赤十字会中，任看护妇。邹醒民虽参加了宿州之战，但战事结束后，又附在赤十字会看护伤兵。<sup>(111)</sup>其余人员则拟随第二次北伐军队北上，也主要任“北伐随营医队看护妇”。<sup>(112)</sup>广东女子北伐队还于1912年1月20日在广州长堤东园开茶会，邀请广东省城、香港、澳门、佛山等各处女医界研究救护之事。<sup>(113)</sup>1912年1月，孙中山下达北伐令后，陈婉衍的女子北伐光复军改编为女子北伐队，亦设有卫生队。<sup>(114)</sup>福建学生北伐军中的女北伐学生队的作用主要是“随阵任看护之责”。<sup>(115)</sup>1月28日，陆军部令徐绍桢负责将女子国民军解散后，这支女军并未因此终结活动，仍驻于南京，派余下的二三十名队员分赴临时病院及卫生队作看护妇。<sup>(116)</sup>女子军事团则下设军医部，赤十字社的张竹君派人为其指导救伤护理。<sup>(117)</sup>

五是办学。女子尚武会、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绍兴女子陆军速成学堂、南京女子军事学校等，因成立时间较晚，未能真正培养出女子军事人才。而办学则成为女子军裁撤后的主要善后出路，如林宗雪筹办女子蚕桑学校，向大总统孙中山请呈，孙转发教育部会同内务部办理。<sup>(118)</sup>陈婉衍的女子军改组为复心女学。<sup>(119)</sup>绍兴女子陆军速成学堂根本未及成立，主事者便改办绍兴女子工艺学堂，兼注重体育，“冀以养成女子专精之技能与独立之性质”<sup>(120)</sup>。辛素贞复办尚侠女校。

六是侦察。1911年11月上旬，闸北的守卫团曾拟招募女侦探一队，专派在沪宁、沪嘉车站侦探奸细。<sup>(121)</sup>陈秀珍的“女界国民军”的主要活动是“派员在沪宁铁路协同民军搜查行李”<sup>(122)</sup>。张侠琴、唐六琴的“中华女子侦探团”“专以探取行军时之敌情及国际上之秘密为宗旨”<sup>(123)</sup>，但未允其成立。陈婉衍所率的女子北伐队也下设侦探队。

由上可知，女子军在辛亥革命时期的作为实在有限，沈亦云回忆称：“我们一班人热血有余，贡献极少。”<sup>(124)</sup> 宗方小太郎对其评价较为中肯，认为：“彼等与社会主义一派联系，在搅乱该国之风教上亦有几分势力。”<sup>(125)</sup> 虽然不能抹杀女子军在捐募、后勤、宣传等方面的功绩，但这毕竟不是女子军的兴军初衷，也与宣传所赋予女子军的“敢杀胡廷百万兵”形象相差甚远。

## 第三节 民元女子参政运动

女国民思潮的兴起是与女性对政治的参与的憧憬相联系的。正因中国妇女历来受到专制压制，在政治上毫无权利，当受到西方民权思想启蒙和革命党人权平思想的鼓动后，即希望借此革命机会争得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为革命后妇女参政奠定基础。而革命的兴起，为女性创造了与男子同样表现的历史舞台，当女性在革命的进程中、特别是在所谓的“军事”参与的实际中努力追求与男子同样的表现和贡献时，实际上她们也在追求与男子同样的权利。革命高潮过去后，以积极从事“军事”参与的革命女性为首，立即转向了要求政治参与的权利，民国元年的女子参政运动一时达到高潮。

### 一、女子参政的权利诉求

革命推翻了君主专制，打开了压制人民的牢笼，新的共和国家带给了人们突破旧制度、旧思想的希望，也带给了女性与男性平权的希望。“将来世界女国民得干预政权，或自中华始。则二十世纪共和国之舞台，尽有一席之地为女国民立足之处。”<sup>(126)</sup> 有评论表示：

论者非尝谓中国者，四万万同胞共有之中国，岂四万万同胞仅指男同胞，而二万万女同胞不在其中乎？是可知天下既为我男女共有之天下，则男子负天下之责，女子亦应负天下之责。中国既为四万万男女同胞共有之国家，则男子有参政之权，女子亦应有参政之权矣！<sup>(127)</sup>

辛亥革命时期女子军的大量出现，是女性怀有革命胜利后要求男女平权理想的表现。在革命潮流的激荡下，进步女性希望对祖国负有与男子同等的责任，将来进而享有同样的权利。辛素贞上书沪军都督书中称：“窃维天赋人权，男女本一无轩轻。……一国兴亡，匹妇亦肩责任；同仇敌忾，吾侪咸具深情。”在此“廿世纪风潮之冲，舞台与须眉分占”<sup>(128)</sup>。尽义务应当享权利，享权利必须尽义务，女子从军是当时女性

国民义务的一条途径。在吴淑卿看来，“现今之时代，无论男女，要想为大汉国民，若闻国家有征兵之时，为农者，当弃其耰锄；为工者，当弃其斧锯，踊跃为兵。虽学校之教员生徒，皆能当兵也”<sup>(129)</sup>。沈佩贞指出：“所谓人民者，固概括通国之男女而言乎？抑仅指男子，而置女子于不问乎？如其概括通国之男女而言，则何以对于国家，男子有当兵之义务，而女子无有也？对于社会，男子有保卫之责任，而女子又无有也？”<sup>(130)</sup> 女子军以此自期，希望“他日直捣黄龙府，河山无恙，同享共和幸福，方无愧色”<sup>(131)</sup>。汪杰梁在发表其“从军宣言”时，认为：

世界学者，每谓男女平等，为民法上之公例。平等云者，必有一定之功能，与担任同一之义务者也。而军人即国民惟一之功能，对同胞惟一之义务者也。

他日巾幗须眉相将携手，以上二十世纪共和之舞台，而演驱逐异族，光复河山，推倒旧政府，建设新中国之活剧。而吾二万万女同胞亦得享平等之幸福，受同等之权利，参与政治，与闻选举，岂非绝大之快事乎！……女子军出现，而吾上万万同胞乃有昭苏之一日。<sup>(132)</sup>

郭箴一以“拟男主义”来描述辛亥革命中女子的表现，指出在革命中女子军有意模仿男子，处处以弱于男性为耻，组织军队以表现她们的雄图，而不知不觉形成了一种“拟男主义”，其中心思想，就是要达到男女平权的目的。<sup>(133)</sup> 既然革命时尽责于革命，并以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的支持，成绩与贡献为世人所共睹，革命成功，赋予女性以政治参与权是理所应当的。出于这种逻辑，许多革命时期参与斗争的先进女子对革命后参与政治抱有极大期待。南京临时政府成立，革命时代的军队、社团以及各种组织大多自行消失或改组，取而代之的是具有崭新面貌的社会团体和组织。女子参政团体也纷纷出现，如中华女子竞进会、女子参政同志会、女子参政同盟会、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女子后援会、男女平权维持会等。民国甫定，女界即凭借各种女子参政团体，开展活动。

要求平等平权和享有参政权，是民元妇女运动的重要诉求。林宗素早在革命时期就在上海成立了“女子参政同志会”，“以普及女子之政治学识、养成女子之政治能力，期得国民完全参政权”为宗旨，同时举办“上



海女子法政讲习所”，以增强女子智识为目的。(134) 发起后，有多人加入，并有女党员分赴各学校，广约会员。(135) 1912年年初，林宗素代表女子参政同志会晋谒孙中山，“承面允国会成立女子有完全参政权，并承认本党女党员可代表全国女同胞要求”(136)，女界深受鼓舞。该会后于1912年4月与女子后援会、金陵女子同盟会、女子尚武会、湖南女国民会等团体，在南京联合组成了“女子参政同盟会”。(137)

1912年3月，汤国梨和吴芝瑛、陈撷芬等100余人，在上海以“民国初立，万政更新，非全国努力，无以善后，兹特联合女界各团体，组织大会，命名‘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以“普及教育，研究法政，提倡实业，养成共和国高尚纯全女国民”为宗旨，推张昭汉为社长。计划创办女子法政学校，发行《女子共和日报》，为将来参政作预备。(138) 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上书孙大总统，提出在国会为女界预留旁听和参政的席位，上书中说：

共和国既建设矣，国内必无不平等之人，男女平权，无俟辞费。此番改革，女子幸能克尽天职，或奔走呼号、捐款募饷，或冒枪烟弹雨、救护军士，或创立报章、发挥共和、鼓吹民气，或投笔从戎、慷慨赴敌，莫不血□□湧，视死如归，侠肠毅力，奚让须眉。其于祖国爱而能助，此固神明华胄应具之美德，亦先生数十年来苦心提倡、化人以道之所致也。……际兹宪法将定，国会未集，敢代表全国女界专诚请愿，乞赐赞成于参议院存案，俾国会决议时，为女界预留旁听及参政一席，数载后女子之政治知识既具，资格已满，乃可实行。(139)

参加革命的女性将“女权堕落”与专制相联系，将“发扬女权”与“共和”相联系，制造舆论，为争取女子参政权助力。女子同盟会吴木兰、林复1912年2月14日在向孙中山的呈文中，历数几千年政治专制和家庭专制导致女权不振，造成的情形是：

女学不昌，道德不明，专制淫威有以劫制之而已矣。是故国家专制，则不惜焚书坑儒，销锋铸金，以愚黔首；家庭专制，则不惜钳口裹足，蔽聪塞明，以误青年。世人识字忧患始，女子无才便是德，盖皆恐学理一明，必难驾驭，故为此诋说淫词，冀以一手掩尽

天下目，俾得甘为奴隶、牛马、赘物、玩具，然后宰割、烹醢、驱策、戏弄，可以任意行之而莫敢予毒，莫或予抗矣。(140)

而女子在新国家中理应认识到自己的国民责任，扶助民国，促进共和，不应“坐享自由，放弃责任，自甘雌伏，贻羞巾幗？”女子同盟会的设立，即以扶助民国、促进共和、发达女权、参预政事为惟一宗旨，并以普及教育为前提，以整军经武为后盾。其缘由就是“醉心共和，尊重女德，倡导女学，藉以发扬女权，为共和前途光”(141)。

上海女子参政同志会主要成员唐群英等，在致孙中山的呈文中，以孙中山所论述的政治革命、社会革命的关系，来阐述女子参政的必要。她指出，历史上造成的男女不平等，是儒家三纲五常压迫所致，“同是人类，何不平等若是之甚欤？兹幸神州光复，专制变为共和，政治革命既举于前，社会革命将踵于后。欲弭社会革命之惨剧，必先求社会之平等；欲求社会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权；欲求男女之平权，非先与女子以参政权不可”(142)。

## 二、女子的参政运动

1912年初，刚刚建立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党人在短时间内颁布各种新的条例和法规，规定新国家各项事宜，整个社会透露出破除旧习、革旧鼎新的气息。此时女子上书、请愿，要求参政权利，对于处于革命激情中的革命党人来说，是一种同向的力量。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领袖对女子参政的态度，在一开始是支持和赞成的。孙中山在接见神州女界共和协济会代表时，对女性在革命中的表现给予高度评价，并拨助5000元作为支持。他对女界代表说：

自共和国成立，将合全国以一致进行。女界多才，其入同盟会奔走国事百折不回者，已同各省志士媲美。至若勇往从戎、同仇北伐，或投身赤十字会，不辞艰险，或慷慨助饷，鼓吹舆论，振起国民精神，更彰彰在人耳目。女子将来之有参政权，盖事所必至。贵会员等才学优美，并不遽求参政，而谋联合全国女界，普及教育，研究法政，提倡实业，以协助国家进步，愿力宏大，志虑高

远，深堪嘉尚。(143)

但女子争取参政权，所采取的形式从一开始就显得很激烈。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那天，林宗雪率一帮女兵“汹涌而入”宋教仁所在的公馆，“按剑而言：我们来此，不要害怕！只是要求女子参政权，必须宋先生允许”。宋教仁向她们表示，今天是大总统就职典礼，女军不去排班护卫，已属失礼。此时向宋要求参政权，更是无理取闹。这样才遣散了女兵。(144) 1912年3月11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颁布，因未对“男女平等”做出规定而引发女界的不满，唐群英、张昭汉等向孙中山请愿，要求修改约法，承认女子参政权。3月19日上午，唐群英等20余人赴参议院请求参政权，“由招待员引入旁听席，唐等不听，竟入议事厅，与诸议员杂坐，至提议女子参政案时，咆哮抗激，几至不能开议”，议长林森婉言解释，告知18日议会讨论了女子参政权审查报告，谓关于女子参政权问题，待国会成立后再议，实际变相否决了女子参政的要求。唐群英等于午后议会召开时“又复接踵而来，时正摇铃，值诸议员次第出席，该女子等竟坚执议员衣袂，禁不听前”。议长无法，只得传语守卫司令，谕各守卫军兵，严加把守，不准女子闯入议事厅，女子始行退入旁听席。(145) 3月20日，唐群英等人再赴参议院，寻议长不见，“复向议场乱窜，守卫兵上前拦阻，时抵抗不服，并将议场门窗玻璃击碎数扇，入就议员席上，任意扰乱，历时五六点钟之久不去”(146)。3月21日，女子参政同盟会30余人又结队赴参议院，“势将暴动，该院急调兵防卫。各女子乃赴总统府，要求孙中山派其二女公子同往，该院只得允再开国会决议，非即议决准其有参政权也”(147)。面对参议院的数次拒绝，女子的行为变得愈发激进。

临时参议院北迁后，关于女子参政权的冲突继续发生。8月，参议院公布选举法等法律，再次将女子排除在外，并以国会尚未成立为托词，拒绝了女子要求选举权的请求。(148) 女界当即就有激烈的反对言辞，王云樵女士说：“参议院不承认我女子参政权，只好用手枪炸弹对待。”(149) 8月间，同盟会与数个党派团体合并为国民党，将男女平权的主张一并取消。唐群英、沈慕贞甚为不满同盟会的做法，在同盟会本部开会议事时大哭大骂，表示绝不承认同盟会与他党的合并。后又有王昌国等人到会扭打宋教仁，会场秩序一度混乱。(150) 其后唐又不无感慨地

说：“我姊妹二人，前奔走于炸弹队，志在救国，无非争自由争平权，我同胞得人享其幸福。今国基已定，所要求者，既不能达其目的，则从前之尽瘁何为，事实至此，宁不伤心。”<sup>(151)</sup> 8月25日，国民党在北京湖广会馆召开成立大会，沈佩贞等女会员登台追打主持人张继泄愤。下午开会时，唐群英、王昌国等人再次到会，诉说不应将党纲中之“男女平权”一条删去。张继等出面调停，唐群英仍不服，谓“男子挟私把持，压抑女子”，“忽唐等行至宋教仁，遽举手抓其额，扭其胡，而以纤手乱批宋颊，清脆之声，震于屋瓦”，众人皆大哗。<sup>(152)</sup> 这便是轰动一时的“掌掴宋教仁”事件，此后一段时间宋教仁成为女子参政运动的矛头所指。女会员沈佩贞、王昌国二人要求出任国民党干事，但这一要求在9月8日的国民党选举主任干事会上也遭到反对。沈佩贞不忿，狂骂反对者：“何物混账忘八旦，胆敢拒我！”诸会员“皆引而远之”，而沈等更误会为男会员惧己，奔至演说坛前大叫。<sup>(153)</sup> 经历此番风波，唐群英等并未灰心，继续向参议院提出请愿书，坚持要求女子参政权。11月6日参议院讨论女子选举权案，由审查委员会报告，“即有主张讨论此事者，以为南京参议员对于此案，甚为敷衍，以致有此第二次请愿，今宜明白解决，不宜俟之正式国会”，李国珍起而反对，表示“北京参议院即由南京参议院继续而来，是参议院非两参议院也。院中前既否决此案，今日如何再为讨论？凡院中否决之案再交复议者，惟大总统始有此权。今乃收受女子之第二请愿，是无异承认女子亦有此权也，此可谓之违反约法。且其请愿书中，侮弄参议员之语甚多，按之约法，亦为不应收受之一理由。在审查委员会中，即应取消此案，不宜提交大会。今竟如此，可谓审查委员会不负责任”，议员们最终投票，“遂将此案作废”。<sup>(154)</sup> 至此，女界之请求参政权案，遭到彻底否决。参政女子也完全失去耐性，12月9日唐群英等要求见议长吴景濂，因议长忙于会务，未得机会深入表达意见，遂大怒，斥责议员，声称“将来议定民法，如不采德国制，则必以武力解决”<sup>(155)</sup>。

民国元年女子参政权的运动由最初的“上书”、“晋谒”等温和行为，渐渐地发展到“大闹参议院”、“掌掴宋教仁”、打骂参议员等激烈和暴力的行为。对于参加了革命的女性而言，他们的激愤并非无因。女子在革命时期加入同盟会，是因为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承认男女平权的政党，女界因此愿意与男子并肩作战。<sup>(156)</sup> 自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女子不

断以个人或团体的名义上书，请求参政权，认为女子在革命时尽了应尽的义务，行使了国民的责任，共和肇始，女子权利必不应再受到阻碍。不想自南京临时政府《临时约法》到正式的《中华民国宪法》，均未对女子参政权利予以规定。同盟会此时变更政纲、削除男女平权，被争取女子政治权利的人认为是“变更政纲以求利禄，既负革命死难之烈士，今日又复削除男女平权，竟将女界捐资助饷之义，抛于九霄，陷女界永受专制，殊堪痛恨”<sup>(157)</sup>。

### 三、女子参政的社会舆论

民元争取参政权的女子在遭到数次挫折后，极为愤懑和委曲，她们的不满以及对参议员的斥责看似义正词严，但是却忽略了非常重要的现实。其一，中国当时女子参政的社会条件还远远达不到可以实现男女平权的要求。其二，革命高潮已经在短时间内迅速衰退。林宗素意识到：

吾国中各会屡兴屡败，求参政权积月累年，有进无退，至今或得或不得，犹未能权收圆满之效果，而寻其循环起伏之痕迹，大抵社会之抵触居其半，政府之留难亦居其半，艰难险阻备尝之矣。<sup>(158)</sup>

与革命高潮时期对于女子军的态度迥然不同，在民国成立后的女子参政运动中，舆论明显回归保守。民国元年，围绕女子参政运动，反对和赞成者在报章上展开辩论，各大报纸都对女子争取参政权的活动予以密切的关注。1911年2月，《民立报》记者空海发表《对于女子参政权之怀疑》，从男女程度、男女特性、社会秩序方面阐明了自己反对女子参政的理由。空海此论一出，即招致议论热潮，以至《民立报》开辟专栏用以讨论女子参政权问题。<sup>(159)</sup>这场讨论虽然在观点上泾渭分明，但都能在说理和争论的基础上相互辩驳。<sup>(160)</sup>当女子争取参政权利的行动出现暴力和激进的倾向后，社会舆论强烈不满，并由此对女子的激进活动大加讽刺、丑化。

许多言论认为，女子参政运动的暴力化，恰好证明了女子不具备参与政治的资格。《申报》载文指出，女子“以武装的状态，同诣参议院，与议员杂坐咆哮而抗激矣。继则至参议院，将各议案搜索一空，捣毁玻

璃窗，踢仆侍、立巡警”，终于导致“近卫军士二百余人，且纷纷前往该院救护，如防大敌”，故认为“热血狂涌、变本加厉，以如此程度不齐之女子”，如果遽与参政权，则“有识者亦匿笑于其旁”。<sup>(161)</sup>《大公报》评论道，“女子等无理取闹，观其直入议事厅，咆哮争论，是不知法律也；击破玻璃窗，足踢警兵仆地，是不道德也；与议员杂坐，坚执议员衣袂，不令出席，卒为守兵阻拦，是不知名誉也。以不知法律、不知道德、不知名誉之人，使之参预国政，吾恐参政不已，必将以无穷之希望作非分之要求”，并认为“中国女子之价值，从此扫地矣”。<sup>(162)</sup>对于女子在争取参政权过程中频发暴力行为，舆论多有讥讽，将“女权”讥为“女拳”。有一篇《女拳发达》的评论提道：

该女士等，亦知所竞争者，当为文明之竞争，非野蛮之竞争乎。不求文明而效野蛮，益证其无参政平权之程度，适自损其价值而已，于人何尤。女士等岂欲以一拳打破黄鹤楼者而打破同盟会，以一足踢翻满洲者而踢翻参议院耶，嗤嗤可发一笑。<sup>(163)</sup>

唐群英当众掌掴宋教仁的事件发生后，有人尖锐批评唐群英“以男女平权之故，竟至大发雌威，掌击男子，……以弱女之力而能以武力对待一将次上任之内阁总理，且能使被责者俯首帖耳，失其抵抗力，足见女士魄力不弱”，由此批评道，“女界有此英雄，行见女权发达，势将驾男子而上之，尚何平权之足云哉？”<sup>(164)</sup>言语之间不无揶揄。

有人拿“道德”做文章，以打击女子道德来反对女子参政运动。《敬告女国民》一文曰：

以一线光明之女界，先觉之士，不能维持其始，矜娇夸大而废弃道德，逾越规矩而目为自由，且寝将尚奇装异饰，以甘做他人之玩具，则前途黑暗，当有更胜于前者。……我爱国女同胞，其自思不贵道德，不尚学问，鄙夷家政，放侈浪游，其何以施家庭教育，何以为共和国民之母。<sup>(165)</sup>

舆论指责一些女学生借入学放浪形骸，损害品德。《申报》有文指出：“况今女界中之秀杰者，方在要求参与政权，此种小德，亦不足成为讨论之问题。但害马不去，恐贻全群之羞，稂莠不除，将为良苗之害。”“不知共和国之国民，正以道德为要素，欧美社会虽不甚严男女之



防，而亦罕闻败伦丧耻之事，男女之交，发乎情，止乎礼，此中外所同轨，文明之通例也，奈何可以一笔抹杀之耶。”<sup>(166)</sup>《妇女时报》上有人劝诫女子“参政会之设，必与进德会相表里，而基础不摇，乃可收圆满之效果。否则剿袭欧风，不自检束……其失败可立待矣”，谓“道德竞争有胜无败，势力竞争求胜反败”，女子同胞宜自修道德，“先定基础，勿徒倚团体势力，而骤为剧烈之争也”。<sup>(167)</sup>

到了1912年下半年，报章的负面报道层出不穷，保守的社会心理和社会舆论显然占据上风。《申报》连续发表《论中国今日宜以妇女为总统》、《论中国亟宜用妇女演说》、《中国宜以妇女为内阁总理说》、《女杰提议女子宜任总统意见书（率公代拟）》和《论运动选举宜用妇女》等多篇文章，极力嘲笑和讽刺女子参政者。在署名钝根的《论中国今日宜以妇女为总统》一文中，以调侃口吻，说什么女子不仅要争权利，而且应当去争大总统之位置，只是不要品行太差，反成笑柄。对于女子参政之事，极尽讽刺。其文云：

民国基础未固，而党派分歧，议院与政府争，国务卿与总理争，各省都督与财政部争，争之不已，继以辞职为要挟。总统身处其间，左右为难，虽竭尽笼络敷衍之能力，而终有顶了石臼做戏，吃力不讨好之叹。识者忧之，问计于余，余曰，是何难，是在以妇女为总统耳。试观一介淫媚，且能奔走惊天动地之大人物，为之输金钱、供劳役而不惜，则苟得一学识优长、丰神都丽之女子为总统，天下英雄尽入彀中，尚何辞职要挟之足虑哉。昔埃及有女皇曰姑婆巴多拉，姿容才艺，冠绝古今，虽性极凶残，而猛将勇士，皆惑其姿色，莫敢与抗，是可知女子之魔力矣。吾国今日少年女子，群起争参政权，颇有议员国务卿之想，然尚未有以总统自期者，故特揭而出之，以告我雄才大略之女同胞，其速预备总统之希望。虽然，若有人而具无盐嫫母之姿，文君红拂之操者，毋宁以藏拙为佳。否则，一朝被选，非但不足以笼络英雄，调和党派，且恐醋罐头滚来滚去，转足以僨事耳。<sup>(168)</sup>

又有人进而发表《论中国亟宜用妇女演说》一文，开篇即言不仅应如钝根所说宜用妇女为总统，而且今日之中国，无论何事，无论何职，均宜以妇女担任。比如国民捐的募捐演说，就应该由“少年妇女”担任。



文中说：

夫以最有姿色之妓女，使其登台一呼，则彼寻花问柳之徒，趋之若鹜，及闻妓女演说，会场之拥挤可知。然后演说者施其半敲半诈之手段，发其带哭带骂之风，斯时虽滑如浪子，吝若财奴，亦必心迷神醉，括囊助捐，巨款不难骤集也。夫如是，国家财政大得补益，而妓女亦无雄鸡生蛋之难，且一登演台，身价十倍，质诸青楼进化团，当亦乐于赞成者也。(169)

还有人认为中国宜用“混合内阁”，其逻辑荒谬不堪。“所谓混合者，必有混合之意义，若仍以男子为之，例如同性之电，共贮一器，必相距而不相吸，何混合之有；若以异性加入之，则不必借外力融合，而自能吸集无间，混合之妙，莫妙于此。”又谓：“现今文明大启，女子要求参政权，日益激烈，当局虽援外洋成例，尚不之许。吾恐压力愈重，抵力愈大，后将不可收拾，不如顺势而利导之，予以总理一席，俾平其气。不然男子之革命方终，女子之革命又起。”(170)

《女界提议女子宜任总统意见书》一文，戏拟女界参政人士之提议，趣味渐趋下流：

俟将来国会成立时，于约法中增入女子可任大总统一一条，以为女子参政之预备。如果目的能达，正式规定，则若某女士之能掌击某党魁伟颊而使之饮恨吞声、能干涉某经略姻事而使之蛰伏鼠窜者，即可任第一任大总统之选而无愧；他若能作革命谈而嫔御于异国者，则长外交之选也；能统北伐军而扫荡夫胡氛者，则长陆军之选也；能创慈善团而救护夫战士者，则长内务之选也；能辨新闻纸而主持夫笔政者，则长教育之选也；济济闺才，皆他日国务院中之重要人物。夫然后潜移默化，将彼须眉男子，逐渐见摈于政界之外。面首三百，任予弃取，行见低首下心，只为供我辈玩弄之具而已。彼维多利亚之治绩，固不足道也，尚何参政之足云哉。(171)

还有人谓诸女界人士争取参政权之行为，丝毫无益于目标的实现，向女界提出与男子隔绝对立的所谓有效办法，向争取女权者“建议”：

不必动干戈，不必掷砖头、冒锋镝，如去年男界革命之所为

也。第一步，先从言论入手，创办各种报章，鼓吹无夫主义，及离婚利益，裨全国女子，人人视男子为厌物；第二步，则继之以运动，组织各种秘密团体，运动全国女界，无夫者不嫁，已嫁者设法离婚，以示与男子决绝；第三步，则当提倡教育，向海外华侨女子募集款项，创设各种学校，俾全国女子悉入学校，不与男子见面，而有力者更出洋就学，一去数万里，永不与男子通音问，此则国中男子，必哗然以为不便，而大总统及政府诸公，亦必惧人种之灭绝，而允之惟恐不速。于斯时也，不必诸女士之直接请求，大总统自能提交国务院，国务院自能请国会通过。(172)

## 四、女子参政运动的衰落

清帝退位后，革命党人急切想摆脱革命的状态，维持来之不易的共和成果，以至不惜牺牲革命时期用以号召革命的主张，迅速趋于保守、妥协和退让。革命组织的涣散、力量的削弱，使得革命气氛在短时间内迅速消失。民国元年革命精英的妥协蜕变与趋于保守，使他们对于女子争取参政权一事的态度也发生改变，女子争取参政权的政治环境也日趋恶化。

南京临时政府和参议院虽已建立，但实际是同盟会与前清官僚和军阀的妥协结合。旧官僚势力本来就缺乏现代思想，而革命党人对权势的依附者，不在少数。这种蜕变势必影响对女子参政的态度，终于造成“革命时，女界是患难的同志，牺牲可以平等；民国后，她们失去充当马卒的价值，权利怎样均分”(173)。

孙中山初任临时大总统时，接见了请求参政权的林宗素，而孙不久后却发表声明，表示“至女子参政，自宜决之于众论。前日某女子来见，不过个人闲谈，而即据以登报，谓如何赞成。此等处亦难于一一纠正，慎言之箴，自当佩受”(174)。林宗素对此甚为不解：

今观中华民国联合会上总统书，与总统复中华民国联合会书，不禁骇诧，该会指宗素为一女子谒见，孙总统亦谓为他人闲谈，将置全体会员公举代表之名义于何地乎？要求参政权，乃女界同胞同

具之心理，乃谓系宗素个人思想、个人行动，宗素虽无状，亦甚耻独为君子也。……在总统固谦而慎言，且用防弊，在该会亦老成持重，足备他山，惟总统以为个人闲谈，该会以为片言许可，似于行政立法之界限，犹未审其不相侵越，殆未免鳃鳃过虑也。(175)

可以想见，当时革命党内必有诸多反对女子参政的声音，作为临时大总统的孙中山在接见了参政女子代表后，又发表“系个人闲谈”的声明以顺应舆论和安抚反对者。虽然孙中山对于女子参政有更远一层的考虑，他特别重视女子应增加现代知识，加强教育，以为将来参政奠定基础，但在革命高潮中，已在女子参政一事上有所妥协。李又宁指出：“孙先生畅言男女平等始终如一；但民国初创，政局艰危，法制未立，加以保守势力庞大，革命阵营分化，在许多事上他力不从心。由于不利的综合因素，男女在政治上的平等未能实现。”(176) 这一评论或许可以帮助理解孙中山当时处境的尴尬，和他对民初女子参政运动态度发生变化的原因。

1912年8月，同盟会为联合其他党派成立国民党而做出取消党纲中“男女平等”一条的妥协行为招致女界抗议。孙中山说：

男女平权，本同盟会之党纲。此次欲组织坚强之大政党，既据五大党之政见，以此条可置为缓图，则吾人以国家为前提，自不得不暂从多数取决。然苟能将共和巩固完全，男女自有平权之一日。否则，国基不固，男子且将为人奴隶，况女子乎？(177)

孙中山以“至党纲删去男女平权之条，乃多数男人之公意，非少数人可能挽回，君等专以一、二理事人为难，无益也”。孙中山向女界建议：“今日女界宜专由女子发起女子之团体，提倡教育，使女界知识普及，力量乃宏，然后始可与男子争权，则必能得胜也。”(178) 对唐、沈两人进行回应，又表示对二人的贡献“颇所感动”，但仅作抚慰，于实际则没有任何行动。

革命党中的其他代表人物，如黄兴、章炳麟、宋教仁等革命领袖，对女子参政的态度也各有保留。章炳麟发表公开演说：

中国本因旧之国，非新辟之国，其良法美俗，应保存者，则存

留之，不能事事更张也。……婚姻制度宜仍旧……家族制度宜仍旧……在公共场所效外人接吻、跳舞者，男女杂沓，大坏风纪，应由警察废止。(179)

这种态度明显是中国根深蒂固的保守的传统观念，实际是对男女平等观点的反对。黄兴在民国成立后，对待女子参政请求也是有所保留的，他虽然对女子在革命时期的贡献表示赞扬，但在同时，又表示“女子有了学问，就可以参政”(180)，实际上从女子知识程度上对其参政加以限制。黄兴、章炳麟、宋教仁等革命领袖，代表了大多数革命党人在革命成功、民国初建时的心态，认为革命时代的武装状态应该迅速结束，现在的要务是巩固共和成果。故很多革命党人在原则上、理论上声称支持男女平等和女子参政，但是具体到实际行动上则变得保守。同盟会改组后删去“男女平等”、宪法中未对女子选举权作规定就是证明。随着女子争取参政权的行为变得急进和激烈，革命党人的保守态度渐渐明朗，以至最终发展到极力反对予以女子参政权利。

## 第四节 女子军与女子参政运动的结局

共和革命成功，中华民国建立，但女子政治参与的社会环境并没有实质性的改善。正如李细珠所分析的，民国建立之初，女性从整体上被排除在政权体制之外，这已不单纯是因为封建专制势力的阻碍和破坏，也包含革命党人思想认识上的局限。<sup>(181)</sup> 共和革命中，进步女性在政治参与方面有强烈的意愿和一定的表现，但结局却难以摆脱时代的制约。

### 一、女子军领袖和参与者的命运

女子军在革命高潮中显赫一时，既受到革命领袖和政治精英的高度赞誉，也得到舆论的瞩目和好评。但荣耀只是昙花一现，参与女子军的女性在革命后的命运多较为坎坷。南北议和后，舆论反对女子从军的呼声渐高，女子军建立初期的正面形象渐被颠覆。1912年2月16日，陆军部以“男女各有天职，荷戈负殳，实非女子所宜”为由，下令将“所有旧编女子北伐各队，概行解散。其愿尽义务者，谕令入卫生队，充当看护之役。嗣后各省不得招集女子新军”<sup>(182)</sup>。随着战事的缓和，卫生队与女子军一样实无存在之必要，女子军只能各寻出路，而在此过程中，其选择的余地非常有限。

吴淑卿、陆国香、林宗雪、张馥桢、辛素贞、陈婉衍、沈亦云、张默君、宋铭黄、沈佩贞、吴木兰、郭坚忍等女军领袖，因其发展女军的种种努力四处碰壁，不得不屈从于残酷的现实。革命之后，她们有的转而致力于女子参政运动，有的改办女子学校，成就都很有限。吴淑卿、沈佩贞虽曾一度跻身政坛，积极致力于妇女解放运动，终被视为政要所豢养的宠臣，为政治所玩弄；沈亦云、张默君、宋铭黄得以嫁与革命要人，成为“某某夫人”，虽然其中也有日后在政坛位居显要者，但多数失去女性先进的主体意识；吴木兰、郭坚忍虽能坚持一贯主张，积极推进女性参政，但其中艰辛自不必说。

相较于女子军的领袖人物，那些为求解放或为赶潮流而离家出走、缺少一技之长、知识程度甚低的普通从军女子，退伍后的处境更加悲惨。女子军宣布解散后，大部分从军女子被就地遣散，甚至未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她们本来怀抱着不同的期许参加革命，有些人希望革命成功后出国留学，有些人希望在社会上获得适当的工作，有些过去受过家庭委屈的人，也存有自己已身为“女志士”，回家可以扬眉吐气的想法。一些较为幸运的女子，参加了各种学校，继续求学，得到一定安置；一些女子退伍后结婚嫁人，也算是一条出路；一些女子从军本为摆脱封建家庭的束缚，女子军解散后却不得不重为封建家庭所摆布；一些女子退伍后，既无家可归，又无力谋生，四处碰壁，因而出现出家、自杀、出卖自己的身体等种种无奈的选择。黄扶庸等人秉持强烈的革命理念和纯正的爱国热情，参加了广东女子北伐队，当她知道同时参军的赵连城，因婚期将近而不能参加出发南京时，还曾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但当黄扶庸从徐州前线归粤后，却对女子军此行充满了失望，向赵连城说：“果如姊（指赵连城——引者注）潜居向学，余晷课授生徒，其乐胜妹等徒劳跋涉，思之能不悲乎？”<sup>(183)</sup> 加之其后命运的坎坷，黄扶庸以沉尸鼎湖山作为自己人生的终结。在对辛亥革命时期女子军的爱国主义情怀予以高度评价的同时，更应看到经过革命洗礼又重新回到封建专制下的大多数妇女的尴尬处境。

## 二、女子参政运动的结局

民元女子参政运动的情况已如上节所述，女性对于女子参政的权利不可谓不争，唐群英号召女界：“一次争不到手，二次再争，二次争不到手，三四次一直无量数次，不达目的是万万不能止的。”<sup>(184)</sup> 但历次争取的努力都宣告失败。随着政治局势的变化、革命党领袖对于女子参政权问题的妥协和女子参政暴力行为的发生，整个社会舆论对于女子参政运动表现得日趋消极，女子的争权行动变得举步维艰、甚为困难。最终，很多热心争取参政权利的女子亦渐渐失去热情，女子参政运动的形式急转直下。

1914年5月1日，北京政府公布《中华民国约法》，仍然规定：“中

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sup>〔185〕</sup>这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相关条款无甚区别，对女子参政权问题仍没有明确的承认。也就是说，此前的女子参政运动并没有产生实际的正面效果。此后，唐群英和其他主要的争取女子参政权运动的领袖们转向办女报、兴女学，民初女子参政权运动渐趋沉寂。

在地方上，女子参政略有成效的是广东。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广东是革命党人能够占据优势的少数地区之一。广东军政府成立后，胡汉民出任都督，对男女平权给予了一定的鼓励。1911年11月下旬广东省临时省议会成立时，在全部120名代议士中，同盟会代表20人，其中分配了10个名额给予妇女。但这一成果并没有能够保持下去，1912年9、10月，广东女界也掀起争取参政权运动，推举代表向省议会请愿。11月5日省议会投票，否定此案。<sup>〔186〕</sup>1913年2月，正式省议会选举，女性无人当选。

20世纪初，女性的解放本来就与共和革命思潮有着紧密的联系，女子参政的意识，得革命党的鼓励甚多。在新国家建立前，1907年的《女子世界》有《女国民歌》一篇，在宣扬“二十世纪大汉女国民”、批评男子“北面事虏廷”的同时，倡导“女权世界重，公理平等天下雄”。<sup>〔187〕</sup>1911年4月的《民立报》，也有“吾梦见中国女子同胞，皆得选举权”的感言。<sup>〔188〕</sup>革命成功，共和肇始，但在民初政制创制之时，女性要求参政权利却普遍遭遇挫折。民国初年，女子的参政诉求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迅速失败，是革命高潮迅速退化、革命精英妥协蜕变、社会保守势力占据主流的必然结果。辛亥革命后，女性政治参与的短暂勃兴和迅速失败，实际也影射了辛亥革命从快速胜利到快速衰退的命运，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共和革命的目标与基础之间的巨大差距。

〔1〕对于辛亥革命前后的女性政治参与运动，学术界已有相当的研究。较有影响的著作有：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1936年。鲍家麟：《辛亥革命时期的妇女思想》，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台北，牧童出版社，1979年。林维红：《同盟会时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动（1905—1912）》，张玉法、李又宁编《中国妇女史论文集》第1辑，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李喜所：《辛亥革命时期妇女解放运动的特点》，《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5期。荣铁生：《辛亥革命前后的中国妇女运动》，《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夏晓虹：《从男女平等到女权意识——晚清的妇女思潮》，《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北京，中



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吕美颐、郑永福：《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徐辉琪：《辛亥革命时期妇女的觉醒与对封建礼教的冲击》，《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4期。夏晓虹：《晚清社会与文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林吉玲：《二十世纪中国女性发展史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吕芳上：《儿女情短、英雄气长：辛亥革命时期的性别与革命》，熊秉真主编《欲掩弥彰：中国历史文化中的私与情——公义篇》，台北，汉学研究中心，2003年。王绯：《空前之迹——1851—1930：中国妇女思想与文学发展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2) P. S. Tseng, “The Chinese Woman, Past and Present”, Sophia H. Chen Zen edited, *Symposium on Chinese Culture*, Hong Kong: Chinese Book Service, 1931, p. 287.

(3) 郑观应：《女教》，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88页。

(4) 梁启超：《创设女学堂启》，《饮冰室合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9—20页。

(5) 爱自由者金一：《女界钟》，上海，大同书局，1903年，第36页。

(6) 《论文明先女子》，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上册，台北，龙文出版社，1995年，第457页。

(7) 《爱国女学校甲辰秋季补订章程即本年春季第三次改良章程补订数条》，《警钟日报》1904年8月1日。

(8) 《宗孟女学堂之特色》，《警钟日报》1904年9月8日。

(9) 《日本留学女学生共爱会章程》，《江苏》第2期，1903年。

(10) 均见《江苏》第3、4期，1903年。

(11) 参见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1集、第3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沈智：《辛亥革命前后的女子报刊》，《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林吉玲：《二十世纪中国女性发展史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8—110页。

(12) 《女国民歌》，《女子世界》第2年第6期，1907年。

(13) 王绯：《空前之迹——1851—1930：中国妇女思想与文学发展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38页。

(14) 李又宁：《中国新女界杂志的创刊及内涵》，张玉法、李又宁编《中国妇女史论文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22页。

(15) 陈以益：《男尊女卑与贤妻良母》，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北京，三联书店，1977年，第484页。

(16) 夏晓虹：《晚清社会与文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94—195页。

(17) 秋瑾：《精卫石》，《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122页。

(18) 秋瑾：《宝剑歌》，《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83页。

(19) 王璧华：《秋瑾成仁经过》，《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辑。

(20) 柳隅：《留日女学会杂志题辞》，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北京，三联书店，1977年，第834页。

(21) 亚卢：《哀女界》，《女子世界》第9期，1904年9月10日。

(22)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3) 壮游：《国民新灵魂》，《江苏》第5期，1903年。

(24) 《国魂篇》，《浙江潮》第1期，1903年。

(25) 苏英：《苏苏女校开学演说》，《女子世界》第12期，1904年。

(26) 《宗孟女学校特启》，《警钟日报》1905年1月12日。

(27) 徐一冰：《组织女子军事研究会缘起》，《妇女时报》第2号，1910年6月。

(28) 相关研究见王绯《空前之迹——1851—1930：中国妇女思想与文学发展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249—256页。

(29) 《女子国民会简章》，《民立报》1911年8月5日，“新闻三”。

(30) 匹志：《今昔女子观》，《申报》1912年2月1日，“自由谈”。

(31) 徐天啸在《神州女子新史续编》（1913年上海原版，1978年台北食货出版社重印）中已论及“民国成立时代”的女子军队。一些妇女运动史的研究论著，对这一时期的女子军队都有涉及，如陈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林维红的《同盟会时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动（1905—1912）》（张玉法、李又宁编：《中国妇女史论文集》第1辑，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霍海燕的《辛亥革命时期的上海妇女界》（《辛亥革命史丛刊》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刘巨才的《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吕美颐 and 郑永福的《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计荣的《中国妇女运动史》（长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马庚存的《中国近代妇女史》（青岛，青岛出版社，1995年）、罗苏文的《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对于辛亥革命时期女子军队这一课题的专门研究有日本学者小野和子的《辛亥革命时期的妇女运动——女子军队与女子参政权》（《辛亥革命时期的妇人运动——女子军与妇人参政权》，小野川秀美，岛田虔次编《辛亥革命の研究》，筑摩书房发行，1978年）。美国马里兰大学李晓琳（音译）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军队中的妇女们》（Li Xiaolin, *Women in the Chinese Military*, University of Maryland College Park, 1995）简介了辛亥革命时期参加战斗及未参加战斗的部分女子军事团体，并对其进行量化分析。关于上海的女子军，则有华强的《辛亥前后上海青年妇女的解放运动与从军运动》（《史林》2002年增刊）、朱心明的《辛亥上海的女军》（《文史杂志》2004年第2期）。

(32) 至于对军事行动虽然关系重要，但纯粹为平民性质的赤十字队、各种募饷机构、为军队提供装备服务的女子学校等，不在此列。

(33) 《女子北伐队之热力》，《民立报》1911年11月14日，“新闻三”。

(34) 《吴淑卿女士投军文》，《民立报》1911年10月31日，“杂录部”。

(35) 徐天啸：《神州女子新史续编》，台北，食货出版社，1978年，第70—71页。

(36) 《尚侠女学代表辛素贞上陈都督书》，《申报》1911年11月13日，“本埠新闻”。

(37) 《照录沪军都督批词》，《时事新报》1911年11月15日，“本地时事”。

(38) 《女民国军出现》，《申报》1911年11月16日，“本埠新闻”。

(39) 《时报》1911年12月10日，“译电”。

(40) 《女子军暂缓北伐》，《民立报》1912年1月29日，“新闻一”。

(41) 《拟请仍准女子北伐》，天津《大公报》1912年2月8日，“要闻”。

(42) 《陆军部解散女子军》，《时报》1912年2月27日，“要闻”。

(43) 《女子北伐光复军招募广告》，《民立报》1911年11月14日，第一页广告栏。

(44) 《女子北伐光复军开会通告》，《时报》1911年11月21日，第一页广告栏。

(45) 《吴淞军组织详情》，《民立报》1911年12月1日，“新闻三”。

(46) 《吴淞军政府纪事》，《申报》1911年11月26日，“本埠新闻”。

(47) 《申报》1912年1月18日，“专电”。

(48) 《教育部批光复军总司令李燮和请将光复军女子队改组女学堂酌给开办常年经费并请出示保护呈》，《临时政府公报》第31号，1912年3月6日。《南京复心女学校特别广告》，《民立报》1912年3月16日第一页广告栏。

(49) 《女子军事团警告》，《民立报》1911年11月18日，第一页广告栏。

(50) 《女子军预备出发》，《天铎报》1911年12月23日，“本埠新闻”。

(51) 《巾帼英雄》，《申报》1911年11月29日，“本埠新闻”。

(52) 沈亦云：《辛亥革命知见》，《传记文学》第7卷第1期，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第6页。

(53) 《女子军》，《民立报》1912年1月30日，“新闻三”。

(54) 沈亦云：《辛亥革命知见》，《传记文学》第7卷第1期，第7页。

(55) 《女界之伟人》，《申报》1912年1月11日，“本埠新闻”。

(56) 沈佩贞：《创办女子尚武会绪言》，《申报》1911年11月28日、29日，“来稿”。

(57) 《创办女子尚武会简章》，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600页。

(58) 《女子尚武会招生广告》，《民立报》1912年1月24日，第一页广告栏。

(59) 《女子尚武会开会纪事》，《时事新报》1912年1月27日，“本地时事”。

(60) 《吴木兰林复呈孙中山文》，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档B8-8。

(61) 《同盟女子经武练习队简章》，《民立报》1912年2月13日，“来件”。

(62) 《经武练习队职员录》，《民立报》1912年1月14日，“新闻三”。

(63) 《闸北种种》，《申报》1911年11月18日，“本埠新闻”。

(64) 《更正》，《民立报》1911年11月13日，“新闻三”。

(65) 《谨防匪徒诓骗》，《民立报》1911年11月12日，“新闻三”。

(66) 《中华女子侦探团缘起》，《申报》1911年12月19日，“自由谈·快人快事”。

(67) 《军政纪事·都督陈批示二则》，《民立报》1911年12月23日，“新闻三”。

(68) 李张利依：《女子北伐队缘起》，《民立报》1912年1月16日，“杂录部”。

(69) 《天铎报》1912年1月1日，“要电”；《民立报》1912年1月2日，“新闻一”。

(70) 《女子北伐军》，《民立报》1912年1月30日，“新闻二”。

(71) 《女子北伐医队经费》，《时报》1912年1月17日，“地方要闻”。

(72) 《女敢死队之操演》，《香港华字日报》1911年12月9日，“广东新闻”。

(73) 《女敢死队》，《天铎报》1911年12月14日，“中外大事”。

(74) 《女子军有如是之勇乎》，《香港华字日报》1912年1月9日，“广东新闻”。

(75) 《壮哉英雄》，《天铎报》1911年12月2日，“中外大事”。

(76) 《鄱阳女兵》，《香港华字日报》1912年1月12日，“京省新闻”。

(77) 《赣省军事谈屑》，《神州日报》1911年12月20日，“特别纪事”。

(78) 《苦口劝饷》，《天铎报》1912年1月8日，“本埠要闻”。

(79) 《闽省学生北伐军出发纪盛》，《申报》1912年1月29日，“要闻”。

(80) 《欢迎福建学生军》，《民立报》1912年1月19日，“新闻三”。

(81) 《扬州通信》，《申报》1912年1月31日，“要闻”。

(82) 《民立报》1912年1月9日，“紧要电报·扬州电报”。

(83) 《五色旗下新杭州》，《民立报》1911年12月27日，“新闻一”。

(84) 《女界之爱国》，《民立报》1911年1月2日，“新闻二”。

(85) 《绍兴女子陆军速成学堂招生广告》，《民立报》1911年1月19日，第一页广告栏。

(86) 《吴芝瑛复女子北伐陈司令书》，《民立报》1912年1月13日，“杂录部”。

(87) 《吴芝瑛复女子北伐队邵君书》，《民立报》1912年1月17日，“杂录部”。

(88) 穆郎：《赠薛素贞女士》，《时报》1911年11月25日，“滑稽余谈”。

(89) 《民立报》1911年12月22日，“东西南北”。

(90) 梦幻：《闲评二》，天津《大公报》1911年12月8日。

(91) 沈瑶：《送朱女士光史从军北伐序》，《妇女时报》第5期，1912年1月。

(92) 琐尾：《奇女子》，《申报》1911年11月13日，“自由谈·小说”。嘉定二我：《民族流血巾帼侠史松江女杰小传》，《申报》1911年12月4—7日，“自由谈·野史”。嘉定二我：《方芷小传》，《申报》1911年12月15日，“自由谈·小说”。爱楼：《斩秋瑾》，《申报》1912年1月8—12日第二张，“自由谈·新剧”。嘉定二我：《刘家庙双杰传》，《申报》1912年1月20日，“自由谈·小说”。

(93) 《沪军都督府广告》，《民立报》1911年12月5日，第一页广告栏。

(94) 《女子军事团启事》，《申报》1911年12月8日，第一张第一版广告栏。

(95) 有关募饷的情形，在《民立报》1911年12月8日、12日、17日、18日、19日、23日的报尾（第八页）皆有记录。

(96) 《先锋队近事四则》，《申报》1911年12月25日，“本埠新闻”。

(97) 《军舰热心助饷》，《天铎报》1911年12月26日，“本埠要闻”。

(98) 《租界纪事·侠心热肠》，《民立报》1911年12月31日，“新闻三”。

(99) 《女子军事团启事》，《时报》1912年1月4日，广告，第1版。

(100) 《光复军收款志谢》，《民立报》1911年11月28日，“报告”。《光复军统领李志谢》，《民立报》1911年11月29日，“报告”。

(101) 《北伐联合会开会》，《民立报》1911年12月6日，“新闻三”。

(102) 《商团会追悼会员》，《申报》1911年12月13日，“本埠新闻”。

(103) 《诸烈士追悼大会记》，《申报》1911年12月18日，“本埠新闻”。《再记追悼会详情》，《申报》1911年12月20日，“本埠新闻”。

(104) 《追悼烈士之盛会》，《时报》1911年12月18日，“本埠新闻”。

(105) 《宁垣新纪事》，《申报》1912年1月18日，“要闻”。

(106) 《改葬温陈两烈士志盛》，《申报》1912年1月6日，“要闻”。

(107) 马长林编：《辛亥革命时期江浙联军电报辑要》，《档案与历史》1986年第3期，第18页。

(108) 张馥真（桢）：《辛亥前后江浙妇女界的革命活动片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70页。

(109) 尹锐志：《锐志回忆录》，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浙江省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88页。

(110) 《女子军事团扩充缝纫部招募缝纫员广告》，《民立报》1912年2月8日，第一页广告栏。

(111) 《不知木兰是女郎》，《民立报》1912年2月29日，“新闻二”。

(112) 《女子北伐医队经费》，《时报》1912年1月17日，“地方要闻”。

(113) 《慈心义举》，《民立报》1912年1月25日，“新闻一”。

(114) 《申报》1912年1月18日，“专电”。

(115) 《欢迎福建学生军》，《民立报》1912年1月19日，“新闻三”。

(116) 《南京要闻汇录》，《时事新报》1912年2月3日，“特别纪事”。

(117) 曾季肃：《爱国女学校史资料》，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教科文卫）》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22页。

(118) 《大总统令教育部会商内务部核办林宗雪呈请募赏开办女子蚕桑学校并恳拨绿筠花园为校地由》，《临时政府公报》第19号，1912年2月22日。

(119) 《教育部批光复军总司令李燮和请将光复军女子队改组女学堂酌给开办常年经费并请示出保护呈》，《临时政府公报》第30号，1912年3月6日。另见《南京复心女学校特别广告》，《民立报》1912年3月16日，第一页广告栏。

(120) 《注重女子工艺》，《民立报》1911年3月20日，“新闻二”。

(121) 《闸北种种》，《申报》1911年11月18日，“本埠新闻”。

(122) 《更正》，《民立报》1911年11月13日，“新闻三”。

(123) 《中华女子侦探团缘起》，《申报》1911年12月19日，“自由谈·快人快事”。

(124) 沈亦云：《辛亥革命知见》，《传记文学》第7卷第1期，第7页。

(125) 宗方小太郎：《1912年中国之政党结社》，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12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4页。

(126) 《女国民之舞台》，《民立报》1911年11月16日，“大陆春秋”。

(127) 希班：《女子参政权评议》，《女权》1912年5月第1期，第7页，“论说”。

(128) 《尚侠女学代表辛素贞上陈都督书》，《申报》1911年11月13日，“本埠新闻”。

(129) 《吴淑卿女士投军文》，《民立报》1911年10月31日，“杂录部”。

(130) 沈佩贞：《创办女子尚武会绪言》，《申报》1911年11月28日，“来稿”。

(131) 《女子军事团警告》，《申报》1911年11月18日，“本埠新闻”。

(132) 汪杰梁：《女子从军宣言书》，《妇女时报》第5期，1912年1月。

(133)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02—203页。

(134) 《女子参政同盟会草章》，《神州日报》1911年11月30日，“来件”。

(135) 《女子参政会成立》，《天铎报》1911年12月4日，“本埠要闻”。

(136) 《社会党本部转各报报馆》，《神州日报》1912年1月8日，“共和国之紧要电报”。

(137) 《女子参政同盟会启事》，《民立报》1912年4月2日，“广告”。

(138) 《女界参政之要求》，《民立报》1912年3月3日，“新闻三”。

(139) 《女界参政之要求》，《民立报》1912年3月3日，“新闻三”。

(140) 《吴木兰、林复呈孙中山文》，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8-8。

(141) 《吴木兰、林复呈孙中山文》，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8-8。

(142) 《唐群英等呈孙中山要求女子参政权文》，翠亨孙中山故居藏档B8-12。

(143) 孙中山：《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2—53页。

(144) 杨绩荪：《中国妇女活动记》，台北，正中书局，1964年，第335页。

(145) 《女子以武力要求参政权》，《申报》1912年3月24日，“要闻一”。

(146) 《女子要求参政权》，《民立报》1912年3月23日，“新闻一”。

(147) 《时报》1912年3月22日，第2版，“来电”。

(148) 《女政客之失望》，《民立报》1912年8月26日，“新闻一”。

(149) 《手枪炸弹可怕》，《民立报》1912年10月27日，“新闻一”。

(150) 《女子大闹同盟会》，《民立报》1912年8月18日，“新闻一”。

(151) 《唐沈两女士之墨泪》，《申报》1912年9月3日，“要闻一”。

(152) 《神州日报》1912年8月28日，“时事小言”。

(153) 《国民党干事选举会之怪剧》，《申报》1912年9月16日，“要闻一”。

(154) 《女子参政权又历一劫》，《申报》1912年11月13日，“要闻一”。

(155) 《北京电》，《申报》1912年12月11日，“专电”。

(156) Li Yu-ning, “Sun Yat-sen and Women's Transformation”,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Vol. 21, No. 4, Summer 1988, p. 62.

(157) 《争平权电筹对待》，《顺天时报》1912年8月15日，“本京新闻”。

(158) 林宗素：《女子参政同志会宣言书》，《妇女时报》1912年第6期，第19页。

(159) 空海：《对于女子参政权之怀疑》，《民立报》1911年2月28日，“社说三”。

(160) 蒋婷薇曾通过对此次讨论的探讨，分析了民初社会知识阶层对于妇女参政问题的看法，以及人们对于妇女角色所抱持的定见。参见蒋婷薇《民国元年的妇女参政运动》，《江海学刊》2001年第4期。

(161) 《论女子要求参政权问题》，《申报》1912年3月25日，“评论”。

(162) 梦幻：《论女子要求参政权之怪现象》，《大公报》1912年3月30日，“言论”。

(163) 《女拳发达》，《国民公报》1912年9月12日，“大陆春秋”。

(164) 《申报》1912年9月7日，“心直口快”。

(165) 《敬告女同胞》，《民立报》1912年2月3日，“大陆春秋”。

(166) 《论女子宜注重道德》，《申报》1912年9月5日，“社论”。

(167) 江纫兰：《女子争参政权当以自修为基础》，《妇女时报》1912年第7期，第16页。

(168) 钝根：《论中国今日宜以妇女为总统》，《申报》1912年6月10日，“自由谈·游戏文章”。

(169) 弱蠡：《论中国亟宜用妇女演说》，《申报》1912年6月26日，“自由谈·游戏文章”。

(170) 《中国宜以妇女为内阁总理说》，《申报》1912年6月29日，“自由谈·游戏文章”。

(171) 《女杰提议女子宜任总统意见书》，《申报》1912年11月6日，“自由谈·游戏文章”。

(172) 《戏拟致要求参政权诸女士书》，《申报》1912年12月26日，“自由谈·游戏文章”。

(173) 李又宁：《孙中山先生与清末民初的妇女运动》，《孙中山先生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第1册，台北，孙中山先生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编印，1985年，第259页。

(174) 《临时大总统再复中华民国联合会书》，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第563页。

(175) 林宗素：《女子参政同志会宣言书》，《妇女时报》1912年第6期，第18页。

(176) 李又宁：《孙中山先生与清末民初的妇女运动》，《孙中山先生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第1册，台北，孙中山先生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编印，1985年，第250页。

(177) 孙中山：《在国民党成立大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09页。

(178) 孙中山：《复南京参政同盟会女同志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38页。

(179)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50—952页。

(180) 《黄克强旅京记》，《民立报》1912年9月25日，“新闻一”。

(181) 李细珠：《性别冲突与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182) 《陆军部解散女子军》，《时报》1912年2月27日，“要闻”。

(183) 赵连城：《同盟会在港澳的活动和广东妇女参加革命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319页。

(184) 《女子参政同盟会成立志盛》，《女子白话报》第2期，1912年3月11日。

(185) 《中华民国约法》，陈荷夫编《中国宪法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381页。

(186) 《粤议会否决女子参政权之态度》，《申报》1912年11月17日，“要闻二”。

(187) 佛哉：《女国民歌》，上海《女子世界》第2年第6期，1907年。

(188) 《民立报》1911年4月17日，“东西南北”。



# 第十章 孙中山对民国体制的新思考

辛亥革命建立了共和国，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社会的变迁和现代性的增长。但共和建立的基础并不牢固，民初政局的实际状况与孙中山和革命党人的政治理想相去甚远，两度短暂的帝制复辟和民主形式下的政治乱局，促使孙中山重新坚定自己对于中国实现真正共和和民主制度的独特思考，注重革命程序、地方自治、党的建设等基础性的方面，并在捍卫共和的实践中，从维护民国在形式上的框架，转向寻求民主的社会基础，从利用军阀转向重视人民，为中国政治的新走向奠定理论基础。可以说，这一时期孙中山对民国体制的新的探索，对民国史后来的走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第一节 卸任临时大总统后孙中山的政治考量

民元孙中山卸任临时大总统后，宣称“民族”、“民权”两大主义已经实现，今后之中国首须在“民生主义”上着力。这些言论不仅在当时引人注目，而且也左右了百年后研究者的视线。孙中山此时是否真的远离了政治，他的种种言论和关怀，对于现代中国政治的建设有何特殊的意义，值得加以关注。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后到二次革命前的孙中山，不仅仍有对于民主政治操作的具体设想，而且其各种建设主张，恰在提供中国成为现代民主国家所必需的社会基础。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孙中山的主张在百年之后，对于现代中国仍有一定的引领作用。<sup>(1)</sup>

## 一、“待时尚多”的事业

1912年8月，已经卸任临时大总统的孙中山受邀到北京和北方各省游历。8月28日，《亚细亚日报》记者问正在北京的孙中山：“以先生高见，以为民国国体、政体，现在已确定稳固否？”孙中山乐观地回答道：“何待多疑，民国招牌已经挂起，此后无足虑者。”<sup>(2)</sup>略加分析，可知这并不是肺腑之言，只不过是借舆论，对共和政治前途给予引导和鼓励。孙中山认为，巩固民国国体的前提，要看“国民的心理”。在同一篇谈话中，孙中山说：

国民既欲共和，非当局之人所能强以所不欲。彼拿破仑之为皇帝，非拿自为之，乃国民皆欲其为皇帝，否则，虽有强力武功，不能为所欲为。故吾谓此在国民心理。我国民心理既造成共和，即将来绝无见虑。彼外间一部分舆论，特虚报恐怖耳。<sup>(3)</sup>

从孙中山开始进行反清的武装斗争，到辛亥年间推翻清廷，共历时17年。政治革命固然付出了“无尽头颅无量血”，但要真正达到“民国”的目标，难道就是清廷退位、一套共和的政治体制建立起来那么简单吗？也就在回答《亚细亚日报》记者问的同一天，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袁世

凯为他举办的欢迎宴席上指出：“民国肇建，百废待举，况以数千年专制一变而为共和，诚非旦夕所能为力。故欲收真正共和效果，以私见所及，非十年不为功。”<sup>(4)</sup> 1913年2月，孙中山到日本，在东京留学生欢迎会上也提到：“试观吾国历史，每一个朝代之更替，必经三四代之设备，始得稍稍完全。破坏事业与建设事业，成就于一人之手者，实所罕见。”<sup>(5)</sup> 这也并不只是偶然之见，在孙中山之外，革命党内有识之士也有类似的认识。福建同盟分会会长、革命后担任福建军政府政务院总长的彭寿松，在1912年4月欢迎孙中山莅临福州的颂词中也指出：“中国向由专制政治骤跃为共和政治，自表面观之，虽若神速可喜；而自里面观之，前后阶段、习惯、根据，悉受变动，人情未定，党见难齐。调和统一，待时尚多。”<sup>(6)</sup>

以中国之大、人民之众、传统之深厚，加之现代因素的发育如此微弱，革命虽然推翻了帝制，但现代民主政治的建立，谈何容易。政治革命的发起者没有掌握革命的成果，对于孙中山和革命党人来说，这既是无可奈何的结局，也是促使他们进一步思考的机会。显而易见的是，有了共和政府，有了总统、国会和让人一时眼花缭乱的政党，并不意味着问题的解决。因而，当1912年4月，孙中山从临时大总统的位置上下来以后，他将眼光转向政府、国会、政党、约法以外，寻找支持现代政治的势力。1913年1月29日，负责在华收集情报并与孙中山时有交往的日本人士宗方小太郎在上海向孙中山提出：“在此次众议员选举上，属足下领导之国民党占有优势，约得议员之过半数，然则在今春将要召开之议会上，大总统之选举当然可能如贵党之意。由于足下之精力、功绩、威望种种关系，定为众望所归，当选无疑。君能勇承此重任否？”孙中山回答：

议员之选举虽然胜利归于我党，议员数目占有过半数之优势，而于总统之选举，是否选余，尚未可知。惟余断不肯担任总统，拟暂在民间为培养势力之事，要真实的担任民国总统，非易事也。<sup>(7)</sup>

“在民间培养势力”，恐非仅仅是失去政权后的无奈。检讨孙中山这一时期的所作所为，可以看到，孙中山此时对于政治建设，确有更为深邃的思考。

## 二、寄望于民

辛亥革命所建立的共和制度，从形式上革除了传统帝制，但新的现代政治制度所需的社会基础并不充分。王亚南在1940年代末指出，辛亥革命“不曾彻底地挖掘专制官僚体制所由以建立的封建经济基础”，不过是旧专制官僚统治向新专制官僚体制推移转化。<sup>(8)</sup> 要消除现实社会基础的障碍，则必须要建立与现代上层政治体制相匹配的基层社会组织，建立社会基层结构与上层结构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而且还要找到沟通的现实途径。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后，开始重视民众在现代政治中的作用，这可以说是他注重沟通政治与社会的首要方面。

在民国建立以后，孙中山反复强调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强调国民之责任。1912年4月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解职辞中表示，国家的进步，取决于“国民”的“天职”和“责任”。孙中山说：

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凡中华民国之国民，均有国民之天职。何谓天职？即是促进世界的和平。此促进世界的和平，即是中华民国前途之目的，依此种目的而进行，即是巩固中华民国之基础。又凡政治、法律、风俗、民智种种之事业，均须改良进步，始能与世界各国竞争。凡此种种之改良进步，均是中华民国国民之责任。人人能尽职任，人人能尽义务，凡四万万人无不如此，则中华民国之进步必速。<sup>(9)</sup>

1912年5月9日，孙中山在广州耶稣教联合会欢迎会上发表演说，又阐述了“专制的政治”和“共和的政治”的根本不同，指出国家政治依赖于民。孙中山说：

专制国之政治在于上，共和国之政治在乎民。将来国家政治之得失，前途之安危，结果之良否，皆惟我国民是赖，岂可如前清时代之以奴隶自居，而放弃其根本乎？<sup>(10)</sup>

1912年12月9日，孙中山在杭州各团体欢迎会上又指出：“须知此后国为民有，应人人负担义务。目前之同心协力，即将来同享幸福。”<sup>(11)</sup>

革命后政治并未立即上轨道，也是因为国民的基本准备尚不足以支撑新的制度。革命党的领袖此时已经看到了单凭辛亥年的革命，并没有一劳永逸地解决政治问题，从而有“二次革命”的想法。不过这最早的“二次革命”，并不是用武力来革袁世凯的命，而是革国民心理的命。黄兴在1912年9月孙中山招待参议员的茶话会上表示：“民国成立半载，内政外交无一不陷于可悲之境，政府与议会异常隔膜，此后非二次革命不可。所谓二次革命者，国民要革心之谓也。”<sup>(12)</sup> 孙中山对于民众的觉醒不仅寄予厚望，而且将人民的地位提高到国家主人的高度。他指出，民众在新的政治框架下，具有“主人翁”的地位，不应自外于政治。1912年10月孙中山在芜湖出席各界欢迎会时指出：

现在君主专制既已推翻，凡我同胞，均从奴隶跃处主人翁之地位，则一切可以自由，对于国家一切事件，亦有主权矣。然既处于主人翁之地位，则当把从前之奴隶性质，尽数抛却，各具一种爱国心，将国家一切事件，群策群力，尽心办理，万不能再视国家事为分外事。<sup>(13)</sup>

民众对于现代民主政治的意义既然如此重要，使民众具备与现代民主政治相匹配的政治能力，就成为最为紧要的工作。孙中山在将眼光转向民众的同时，大力主张开发民智，特别是要使革命党人的现代民主政治的思想和主张为人民所接受。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孙中山特别重视向民众的启蒙宣传。宣传的内容，既有经济和社会建设方面的，也有权利与义务方面的。1912年7月下旬，孙中山会见美国《独立杂志》特约代表、美国长老会在华代言人李佳白（R．G．Reid）时，向他提到：“我们今天所需要的是开发自己广大的资源，对数量上占优势的农民灌输新观念，建立有助于资本成长与流通的新实业。”<sup>(14)</sup> 1912年10月19日，孙中山在江阴各界欢迎会上发表演讲说：

自从革命以后，有些不开通地方，以为民国同从前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甚且以为革命以后可以坐享权利。这就误会了。要晓得现在的国民要尽义务，从前的国民也要尽义务。不过从前尽了义务，是没有权利的，现在是有相当的权利的。诸君都是很明白这个道理的，最好时常同那些不明白的讲讲。倘能常到乡间没有开通的地方，把这种道理宣讲得明明白白，使四万万的同胞都懂得这个道

理，大家出力帮助民国，那就是民国前途的幸福。(15)

从这些言论中可以看到，在上层的共和政治框架建立起来以后，孙中山拟在民间“培养势力”，立刻着眼于民主政治的主体——“民”。他深刻地认识到，要真正实现民主政治，必须全面提升民众在新政治结构中的素质和能力。

### 三、以实业沟通社会

孙中山宣传民生主义、鼓吹实业，并非是因为在政治上已无所作为，或者抛弃了民权主义。孙中山的实业主张，对于建立现代民主政治所需的社会沟通和联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现代政治不可能建立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基础之上，必须努力建设工商业社会。孙中山的实业主张，蕴含着通过大生产实现城乡经济沟通、构建现代政治的经济基础的意义。孙中山极力强调使民间经济成为现代政治的基层支持力量，强调“民生主义”与“平均地权”对于发展工商业的作用。孙中山指出，若不平均地权，则将来实业发达之后，大资本家必争先恐后，投资于土地投机业。反之，“地权既均，资本家必舍土地投机业，以从事工商，则社会前途将有无穷之希望”(16)。孙中山主张“耕者有其田”，除了看到农民所受压迫之重外，还在于将农民从传统中解放出来，打破传统农业社会结构，使得社会革新具有基础。1912年9月，孙中山在北京与梁士诒谈话时说：“中国以农立国，倘不能于农民自身求彻底解决，则革新匪易。欲求解决农民自身问题，非耕者有其田不可。”(17)“革新匪易”一语，道破了孙中山这一主张的目标所寄。

孙中山此时着力鼓吹交通建设，背后也另有深意。交通的发展不仅是实业发展的一部分，而且是实现社会沟通的关键途径。孙中山主张广修铁路，其中一个重要的考虑就是沟通城乡。近代中国发展不均衡，沿海地区和通商口岸已经出现了现代化的因素，而乡村和内地则发育很不完善，如若两者不能沟通，不仅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必不能顺利实现，甚至政治上可能连统一都成问题，在这种情形下遽论民主？1912年4月，孙中山于上海答英文《大陆报》记者问时，谈到造筑铁路的一个重要价

值，就是在于“使内地与各口岸航线联接”<sup>(18)</sup>。孙中山还提到，他曾因前时在安南、广西，见农家烧毁陈谷，“询之，因运道不通，无处可藏，故毁弃之”，这便是大生产、大流通缺乏基础条件所致，因而主张今日欲谋富国之策，非扩充铁路不可。<sup>(19)</sup>孙中山强调铁路建设，或许有财政上的考虑，但就其大处而言，根本上着眼的是政治与社会的沟通。他在1912年10月为《大陆报》撰写的文章中指出：

目前关系吾国前途之最大者，莫如铁路之建筑。因铁路能使人民交接日密，祛除省见，消弭一切地方观念之相嫉妒与反对，使不复阻碍吾人之共同进步，以达到吾人之最终目的。且路线敷设以后，则物产之价值势必增涨数倍。因此种路线，不啻将昔日市场与生产者遥远之距离，缩短于咫尺之间也。<sup>(20)</sup>

不仅有经济上的原因，还有政治上的考虑，对此孙中山另一段话有更直接的论述。在同一篇文章中，孙中山又指出：

今后将敷设无数之干线，以横贯全国各极端，使伊犁与山东恍如毗邻，沈阳与广州语言相通，云南视太原将亲如兄弟焉。迨中国同胞发生强烈之民族意识，并民族能力之自信，则中国之前途，可永久适存于世界。<sup>(21)</sup>

正是因为相同的原因，孙中山不仅要建铁路，同时也强调修建公路，因为“道路很利便普通人民”，更能够有效地沟通城乡。1912年10月19日，孙中山出席国民、自由、社会三党及江阴各界之欢迎会，提到刚到江阴时，接到当地人士的信函，建议从江阴到横林，要建造一条铁路。但孙中山表示并不赞同，而是建议做一件更“要紧”和更“容易一点”的事，就是要想法造道路。“道路的办法既容易，而且最有利于国家，最有利于社会。……铁路为国家的交通，为几千里路的交通。若在小的地方，为便利人民交通起见，单就道路，已觉可以。马路造得多，造得好，可以便利铁路两旁的地方，那干线的火车，也就有许多利益。倘使要造铁路，即使造成，亦须加造马路，有了马路，火车方能发达。所以要中国交通上便利，须从造马路做起。”<sup>(22)</sup>

除此以外，孙中山在对于纸币和圆法的具体主张上，也体现了其促进经济流通和社会沟通的考虑。他主张“钱币革命”，提出其益处在于促



进财货流通。“既行纸币，则财货必流通，工商必发达”<sup>(23)</sup>，由此则能形成出口货多于入口货、我为债、享其利子的良好效益。对于圜法，孙中山也指出，“中国圜法之不善，不待智者而知。中国之币制，实无可言，金融界之屡屡恐慌，亦多本此原因而起。”比如银币，其市价因地而异、因时而异，甚至一地而各有不同，用于此省者而不能通用于他省，这些现状都极大地影响到经济的流通。因而孙中山主张：“改良圜法，厘订金本位，实为今日不可缓之要图。”<sup>(24)</sup>

总之，孙中山在这一时期特别强调实业、铁路建设，以促进资本成长，带动农业、工商业和城镇的发展，联通沿海和边疆、都市和乡村，即为着以大生产的经济条件来构建现代国家的经济基础。正因为如此，孙中山特别强调在共和政体建立之后，愿意“力任不计近效之本务”<sup>(25)</sup>，强调平均地权的措施“其功比改革政体更远大”<sup>(26)</sup>。

## 四、团体、自治与社会建设

孙中山积极主张在共和政体建立后，倡导现代的社会性团体，以地方自治和社会建设来培育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础。

孙中山当然明晓政党对于现代政治的作用，但同时认为国人有民权思想，比有政党更重要，这是孙中山后来解释自己为什么没有在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立即组织政党的原因。<sup>(27)</sup>发展社会团体是辅助政党政治的重要途径。1912年4月11日，孙中山在武汉出席武汉商会等15个团体举行的欢迎大会上强调：“有言论以补助团体，有团体以补助政党，则事易举，功易成。”<sup>(28)</sup>1912年10月在与“中华实业同志筹进会”发起人谈话时，孙中山还强调：“凡事非一人所能做成，天下之事甚伙，岂能尽料到。诸君既能发起此会，为社会造福，鄙人自当维持。”<sup>(29)</sup>对社会团体多有鼓励。

对于地方自治，孙中山也极为重视。1912年5月5日，孙中山在广州出席潮州旅省同乡会欢迎会，提倡地方自治，指出：

人人对于国家社会，当视为我个人与他人组织而成。凡国家社会之事，即我分内事，有时凡有益于国家社会之事，即牺牲一己之

利益为之而不惜，然后国家社会乃能日臻于进步。且国家之治，原因于地方，深望以后对于地方自治之组织，力为提倡赞助。地方自治之治既日发达，则一省之政治遂于此进步，推之国家亦然。(30)

自治是自下而上的，是与基层的社会建设紧密结合的。基层的自治发展起来，国家的民主政治才有了基础，最理想的途径，是对于社会进行引导和改革。孙中山本身所受传统的影响，在同时代人里面，是相对较小的，但他也清楚地认识到，建设现代政治所需要的社会基础，同样需要利用传统的因素。重视宗族在建设现代社会中的功能，是孙中山重视社会性组织和传统社会资源的另一种表现。1912年5月11日，孙中山在广州出席孙族恳亲会，面向孙族到会者200余人，孙中山在答词中指出：

惟念四万万同胞，皆黄帝之子孙，其始均无所谓民族者。自人民繁衍，而姓氏生；姓氏生，而家族之见重。由是家族以起。然此家族亦甚好。合无数之家族，而即成为国家。今者民国成立，政当共和，合汉满蒙回藏而成一家，亦犹是一族，将来推广其博爱，连亚洲而联络之，岂我一族而已哉！(31)

以上这些思想，有的在辛亥革命前就有明确的认识，有的在后来又有很大的发展或更充分的论述。从其言行中可以看到，孙中山已经意识到在上层政治结构建立起来之后，政治和社会之间需要一个相互匹配的沟通和联系。只有这种联系建立起来，能够相互发生作用，将现代国家的上层与下层真正打通，才能使政治与社会全面转轨，民主政治才能不流于形式。

## 第二节 孙中山维护共和的斗争

辛亥革命对民初政局的形成有直接的影响，民国初年的政治局势对其后的中国历史又有深远的影响。新旧交替、军阀上台以及派系争夺，呈现出这个时期独有的特点。这一时期政局的动荡和激烈的政治角逐历来为学者所关注，共和已经在形式上实现，但共和的实质却遥遥无期。因为实际的政治情形与共和革命的理想相距甚远，且不断受到袁世凯和各派军阀的破坏，孙中山在民国初年开展了一次次的维护共和民国的斗争。

### 一、孙中山共和理想的独创性

在开展以推翻清廷为目标的革命过程中，未来的政党政治如何进行，并不是孙中山和革命党人最为关注的事情，也不是革命者宣传的重点。但这并不是说孙中山和革命党对政党政治的理解较当时国内对这一问题讨论踊跃的立宪派人士略逊一筹。相反，在民初第一流政治家中，孙中山恐怕当之无愧是最具有现代政治意识的人物，从其对共和中国的政治设计来看，确实如在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典礼上由各省代表景耀月所言：“为近代革命创始者，富有政治学识。”<sup>(32)</sup>

宪法在民主政治中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孙中山非常重视宪法。在1913年初国民党选举占优的情况下，他向国民党人指出，现在“劈头第一事，须研究一部好宪法”<sup>(33)</sup>。黄兴也强调，“现今最重大者，乃民国宪法问题”，一定要有一部良好的宪法来树立民国的根本。<sup>(34)</sup>对于政党政治，孙中山心中十分清楚，政党是民主政治的前提，好的政治必须有好的政党。“中华民国以人民为本位，而人民之凭借则在政党。国家必有政党，一切政治始能发达。政党之性质，非常高尚，宜重党纲，宜重党德。”<sup>(35)</sup>西方代议制下，必然是两个或三个大的政党真正发挥政党政治的功能。如果只有一党，并不能保证民主。“当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时，中国无所谓政党，同盟会藉革命成功之势，若及时扩充规模，改组政党，则风靡全国，亦意中事。同人等屡以是劝，而鄙人不为稍动者，知

政府之进步，在两党之切磋。一党之专制，与君主之专制，其弊正复相等。”<sup>(36)</sup>同时，民初党派林立，也不是正常现象。1912年4月，卸去临时大总统职务后的孙中山在武汉对各界发表演说，主张“团体不可多，多则力分”，“必须大众统一成一极大民党始可以监督政府”<sup>(37)</sup>。7月下旬，孙中山在会见美国《独立杂志》特约代表、美国长老会在华代言人李佳白时又指出：“中国的党、社已经太多，最好它们能联合成两三个有力的大党。每一政党的明确政策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确定下来。”<sup>(38)</sup>对于政党政治实行初期的乱相，孙中山也并非完全不能宽容。1912年9月，孙中山在接受《时报》记者黄远庸的采访时，黄向孙中山问一个问题：现在中国政党之弊病在什么地方？有何方法可以救正？孙中山回答说：“一时是没有什么法子的。让他们自己闹闹，闹过几年，自然明白。”<sup>(39)</sup>

然而，孙中山对中国政治设计中最符合中国国情、也最重要的部分，是他因袭、规抚之外有所创获的部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民生主义的高度重视。伦敦脱险后，孙中山暂留欧洲，对欧洲已经较为先进的社会状况有深入的思考：

以实行考察其政治风俗，并结交其朝野豪贤。两年之中，所见所闻，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国家富强、民权发达如欧洲列强者，犹未能登斯民于极乐之乡也；是以欧洲志士，犹有社会革命之运动也。<sup>(40)</sup>

有鉴于此，孙中山欲为一劳永逸之计，创造性地采取民生主义，与民族、民权问题同时解决。这就是三民主义的主要由来和目标。辛亥革命后，孙中山继续鼓吹民生主义，力促其得到实行。1912年3月，同盟会本部在南京举行全体大会，宣布同盟会的宗旨，其一为“巩固中华民国”，其二则为“实行民生主义”。<sup>(41)</sup>黄兴、蔡元培、宋教仁等革命党的领袖也积极投身于实业建设，1912年3月，根据“民生主义以拓地、垦荒、殖产、兴业为目前切要之务”，发起“拓殖协会”，以实践民生主义的宗旨。<sup>(42)</sup>1912年6月，孙中山专程上北京，除调停党派外，还“拟来北方提倡民生主义”。<sup>(43)</sup>他在致宋教仁的函件中指出，民生主义是政治的根本，“民国大局，此时无论何人执政，皆不能大有设施。盖内力日竭，

外患日迫，断非一所能解决。若只从政治方面下药，必至日弄日纷，每况愈下而已。必先从根本上手，发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国势不摇，而政治乃能活动”<sup>(44)</sup>。建立中华革命党时，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党的宗旨，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明确规定了依照革命程序，将党的进行秩序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sup>(45)</sup>

二是独创性地提出革命程序论。训政是启发民智、奠定民主政治的社会基础的必经阶段。孙中山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里明确提出，革命之进行为三个时期，第一期军法之治，第二期约法之治，第三期宪法之治，即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宪政时期。在军法之治期间，除进行政治革命外，对于社会风俗之害，“如奴婢之畜养、缠足之残忍、鸦片之流毒、风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sup>(46)</sup>。为什么需要有一个“训政”时期？孙中山曾经比喻：

我们建立民国，主权在民，这四万万人民就是我们的皇帝。帝民之说，由此而来。这四万万皇帝，一者幼稚，二者不能亲政。我们革命党既已武力扫除残暴，拯救无知可怜的皇帝于水火之中，就是要行伊尹之志，以“阿衡”自任，保卫而训育之，使一些皇帝如太甲之“克终允德”，则民国之根基巩固，帝民亦永赖万世无疆之休。……这个训政时期，是革命时期中必不可省略的过程。革命成否，全于此时期卜之。<sup>(47)</sup>

三是特别重视共和民主的基础——地方自治。

训政时期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完成地方自治。关于地方自治，1904年孙中山宣传其基本主张时说，要在军法、地方自治法之间，缩以约法：

地方既下，且远战地，则以军政府约地方自治。地方有人任之，则受军政府节制，无则由军政府简人任之，约以五年，还完全地方自治，废军政府干涉。所约如地方应设学校、警察、道路诸政如何，每县出兵前敌若干，饷项若干。<sup>(48)</sup>

1912年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时，仍然在纲领中坚持了发展地方自治的主张。

但是辛亥革命成功后，孙中山的政治设想不具备完全实现的条件，于是采取先巩固所取得的阶段性的成果的策略，即先推翻清朝帝制、建立起共和体制，再谋民生建设的逐步实施。因而在现实的政治环境下，搁置了革命程序等重要的政治理想，转而上立宪、开国会，尽早确立共和政治体制的道路。民国初年，大体接近西方三权分立制度的民主政治框架，在中国匆忙建立起来。

## 二、民国的名与实

民国建立之初，中国引进了西方的民主制度。首先是国会出现了。1911年11月11日成立了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1912年1月建立了临时参议院，1913年4月正式产生了参议院、众议院两院制的国会。其次是政党产生了，共和政体建立起来后，原有的革命团体和立宪团体纷纷改为政党，议会政治似乎有了实践的框架和契机。然而，民国初年的政治实践，与孙中山的政治期望和设计相差甚远。

自1912年临时参议院北迁至北京到1925年段祺瑞废除法统解散国会，议会政治作为政权运作的主要方式，国会、选举、立法、约法、多党政治等西方的议会政治模式在民初的中国政治舞台上有过曾经的辉煌。从各政党对选举问题重视、政党候选人争取选票方式以及选民投票心态等方面来看，第一届国会选举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自由竞争的政治原则，选民享有对政治发展的最终决定权，意义深远。<sup>(49)</sup> 但实际结果是，选出的国会组成与实际政治格局完全背离，国会没有权威，无法正常运作，最终被国会以外的强大势力推翻。<sup>(50)</sup>

政党也是一样。直接进入议会政治，就需要良好的政党。政党的立党之本在于政纲，而民初中国虽然有了议会政治的架构，也有了大大小小的所谓“政党”，但实际上这些党派不是以政纲相号召，更不以政纲决定自己的政治立场。孙中山看到：

今吾国政争，淆公私为一涂，不顾舆论，不论是非。凡事之出于他党也，虽至良之策，而反对维力。其事而出于本党也，虽极恶之政，而维护维谨。甚至政见不合，波及私交，攻讦害，无所不

为。党德至此，扫地以尽，前之以党救国者，今乃以党亡国矣。

(51)

民初政党爆发式地产生，但却难以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具有明确政治纲领、按照议会政治的规则运作的政党。1912年7月，日人宗方小太郎在向其本国提交的调查报告中指出：“（中国）共和国成立后政党林立。通观全国新政党之数不下一百余种，然而彼等并非为革命开发民智，增进政治思想，而系完全依仗权势、利害及地理关系。各党政纲几乎完全相同，处于混乱庞杂状态之中。且各党既无优秀党魁，党员又无何等训练，故政治节操缺乏，以致酿成政界混乱。……中国政党结社之勃兴适足以阻碍其国政之发展，而启官民交争之端，其结果徒成为扰乱天下之工具而已。”(52) 1924年出版的《民国政党史》感慨：“自民国初元迄今，政党之产生，举其著者，亦以十数，其真能以国家为前提，不藐视法令若弁髦，不汲汲图扩私人权利者，能有几何？而聚徒党，广声气，恃党援，行倾轧排挤之惯技，以国家为孤注者，所在多有。”“盖吾国人对于政党政治之观念，极为薄弱。当政党之结合，初不以政见也，或臭味相投，或意气相孚，质言之，感情的结合而已，然此犹其上焉者也。其下焉者，权势的结合而已，金钱的结合而已。”(53)

政党在实际的政治运作中，也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国民党或者进步党可以在国会中占据一定的优势，甚至可以左右论坛，但没有任何政党真正能够掌握内阁的实权。真正的权力，从来都掌握在手握兵权的军阀手中。民国初年国民党与进步党的两党之争，导致的结果不是促进民主政治的发展，而是两败俱伤、军阀得利。正如张朋园所指出的：“两党的心智未见用于国家社会之建设，相反地却消耗在议场甚至‘战场’上去了。最后两败俱伤，才发生帝制，才有军阀之糜烂国家。”(54) 总的来说，民初的政党以一种不成熟的态度对待不成熟的社会条件，既未能真正实践议会政治，也未能联合民主的力量加以争取，这是民主体制下仍以专制行其实的重要原因。

民生主义虽然在共和制度建立后，一度引起革命党人的建设热情，而实际上则完全没有实施的条件。这已无须详论。

理想与现实的反差，有着深刻的社会因素和现实因素。从社会基础方面来看，这种“假共和”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1912年5月，孙中山指



出，革命虽已成功，然人民多未明革命道理，因而革命党人还远未能功成身退。(55) 8月，北上北京途中，孙中山又在天津发表演说，指出共和政体是新知识，需要“同胞随时随处用力开通，由一家而及一乡、一县、一省、一国，于数年中务使人人皆知共和之良美”(56)。1916年7月，孙中山在演说中指出：民国的基础之所以不能巩固，就是因为“多数人之认识未真，乃有奸人乘机簸弄，遂使民国者一切形式机关制度倾覆扫荡，而专制帝国几乎复活。此非徒袁氏之罪也，多数人不知自爱其宝，故强有力者，得逞志于一时”(57)。外人的观察亦是如此，宗方小太郎在民国初年就预测：“以自由平等之共和特权赋与该程度卑浅之人民，使之干预政事，将来之混乱不难逆料也。”(58)

从革命党人方面来看，辛亥革命是依靠与旧势力的妥协而暂时取得阶段性的成果的，清廷被推翻了，共和制的民国建立起来，但革命党人对于革命动员不足，没有掌握有力的武力和根据地。孙中山和革命党人主要还是利用既有的社会组织来进行斗争，而不能最大规模地直接动员人民。这一思路至少持续到1920年代国民革命开始前。

从旧势力方面来看，袁世凯和军阀的有意破坏，对形式上的民主也不能容忍。孙中山让位袁世凯后，黄远庸曾向孙中山提出过一个略带导向性的问题：“他（指袁世凯——引者注）的新知识新思想恐怕不够罢？”孙中山回答说：“他是很清楚的。像他向来没有到过外国的人，能够这么清楚，总算很难得。”(59) 虽然是场面上的客气话，而能得孙中山如此评价，可见孙对袁世凯颇抱希望。孙中山后来在演说中也提到，“欲治民国，非具新思想、旧经练、旧手段者不可”，“思想亦很新，不过作事手段稍涉于旧”，“适足当之”。(60) 遗憾的是，袁却是不具备新思想的旧官僚的总首领。袁世凯完全不能容忍民主制度下任何力量（无论是立法机构，还是政党、舆论）对于他的统治的牵制，更不能容忍自己的反对者在人民的选举下取得优势。尽管从北京临时政府建立起，以临时参议院为代表的民主体制就不曾真正对他的统治构成威胁，但袁也不愿意有这样一种些微的约束，而必欲将这一绊脚之石清除。他深信的是自己通过掌握武装而形成的政治实力，而这种实力是他实行专制统治的根本前提。1913年10月，袁世凯向众议院提出：“本大总统证以二十阅月之经验，凡从《约法》上所上障碍，均有种种事实可凭。……《临时约

法》第四章关于大总统职权各规定，适用于临时大总统已觉有种种困难，若在适用于正式大总统，则其困难将益甚。”<sup>(61)</sup> 对于孙中山所强调的地方自治，袁世凯也下令“着各省民政长，通令各属，将各地方现设之各级自治会，立予停办”<sup>(62)</sup>。1914年4月，《申报》转载了一篇题为《大陆报论中国政局之将来》的文章，评论道：“袁总统拥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然今所谓共和，徒存虚名，易其名则帝制成矣。”<sup>(63)</sup>

### 三、孙中山维护共和的运动

民国初年政治不能走上轨道，使具有现代意识和进步观念、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无从实现其政治抱负，权力为旧官僚所掌握。“以新造之邦，一委诸亡国大夫之手，而帝制，而复辟，而灭纪毁法，国其不国也。”<sup>(64)</sup> 1916年4月，《申报》转载一篇英文社论，颇为中肯地指出了这一问题：

辛亥大事业，即以国民元首乃公仆而非主人为教训，有新知识者，固了解其势力及其意义，然继满清而秉国政之官僚派，则不能理会西方政治思想之精理，于是内政外交，悉以满清治法为根据，而不能奋力实行有创始力之政治家所鼓吹之制度，其归于失败也，有固然矣。<sup>(65)</sup>

民国建立后，孙中山极力争取为新国家、新政治奠定一个制度基础，但军阀政治完全打破了孙中山的良好愿望，旧的社会矛盾并没有解决，新的纷乱和争斗层出不穷，社会乱相迭呈，民不聊生。实际上孙中山很早就意识到革命后所建立起来的“民国”只是一个空架子，并且是一个带有危险性的空架子。1912年8月，孙中山在天津广东会馆的欢迎会上指出：“吾国自改建共和，仅有其名，尚无其实，危险较专制时代尤甚。”<sup>(66)</sup> 李大钊在1913年6月看到的时局是：“党争则日激日厉，省界亦愈划愈严。近宋案发生，借款事起，南北几兴兵戎，生民险遭涂炭。人心诡诈，暗杀流行，国土元勋，人各恐怖，而九龙、龙华诸会匪，又复蠢蠢欲动，匪氛日益猖炽，环顾神州，危机万状。”<sup>(67)</sup>

自从民元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之后，“民国遂从此多事。帝制议起，

舆论哗然。虽洪宪旋覆，而余孽尚存。军阀专擅，道德坠地，政治日窳，四分五裂，不可收拾”<sup>(68)</sup>。袁世凯之后，各派军阀的统治更加专制，中央一再推行武力统一，地方军阀各为私利，实行抗拒和割据，国内战事不断，社会日趋混乱。孙中山痛感社会之不靖、人民之困苦，对民初社会乱局和军阀政治进行了严厉的批判。1913年12月，孙中山致函咸马里夫人：“独夫政治现又得逞，其压迫较之当初的满清，更加令人无法忍受。”<sup>(69)</sup>辛亥革命虽然建立了民国，但专制并没有消除，社会没有走上正轨，孙中山看到“去一满洲之专制，转生出无数强盗之专制，其为毒之烈，较前尤甚。于是而民愈不聊生矣”<sup>(70)</sup>。后来中国国民党改组时，孙中山又批评“满清鼎革，继有袁氏；洪宪堕废，乃生无数专制一方之小朝廷。军阀横行，政客流毒，党人附逆，议员卖身，有如深山蔓草，烧而益生，黄河浊波，激而益湍，使国人遂疑革命不足以致治，吾民族不足以有为”<sup>(71)</sup>。

1913年，在宋教仁的努力下，国民党在国会选举中渐占优势，民主政治似乎有了一点眉目。然袁世凯通过刺杀宋教仁，扼杀了民主的可能，孙中山等革命党人遂发起二次革命。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解散了国民党，取消了国民党籍的国会议员的资格，这直接导致了参、众两院因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开会。1914年1月，袁世凯正式宣布停止国会议员职务，国会至此停闭，意味着以合法程序谋求民主政治理想的实现已不可能。

镇压国民党的二次革命后，袁世凯政府愈加专制，革命党人继续开展反袁军事行动。1914年至1915年，孙中山指挥了以大连、上海、香港为中心的反袁活动，特别是1915年在上海发动的肇和号军舰起义，颇有影响。随着袁世凯帝制的进行，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人的反袁活动汇入全国性的护国运动洪流。1916年5月，孙中山在上海发表第二次讨袁宣言，宣言中说：“义军之举，为出于保卫民国之诚。……袁氏破坏民国，自破坏约法始。义军维持民国，固当自维持约法始。”<sup>(72)</sup>因而除武力倒袁外，一切都应当以约法为根据来寻求问题的解决。他与黄兴商议，如果袁氏垮台后，黎元洪能够“复约法，召国会，当息纷争，事建设，以昭信义，固国本”<sup>(73)</sup>。

护国运动成功地恢复了共和制度，但是与辛亥革命后的情况相似，

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在推翻洪宪帝制后，同样没有条件、也没有能力按照自己的政治理想，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分军政、训政、宪政三期完成革命，被迫又走上恢复民元约法所建立的民国体制和秩序的老路。

护国战争结束后，孙中山继续进行恢复国会和约法的斗争。倒袁之后，孙中山致力于“不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敦促当权的黎元洪、段祺瑞“规复约法，尊重民意机关”。<sup>(74)</sup> 张勋复辟被平定后，掌握中央政权的段祺瑞更加公开地抛弃约法和国会，孙中山进而领导了护法运动。在护法运动中，孙中山认识到民国体制屡遭践踏的根源是军阀依仗武力的破坏，从而将破坏约法的“武力”作为斗争的对象。“溯自民国六年，武人称兵，国会非法解散，构成大乱。本大总统受国民托付之重，统率陆海军将士，以护法戡乱，致为所在，务扫除不法之武力，俾国会得以自由行使职权。”<sup>(75)</sup> 本着这一宗旨，孙中山在护法运动及以后的斗争中，仍以国会的合法形式相号召。

孙中山领导的一系列维护民国的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它维护了辛亥革命建立民国的成果，瓦解了北洋军阀控制下的中央政府的德威，为进一步的革命奠定了基础。这一阶段革命的特征是以维护体制为基本目标和基本策略，但结局是归于无效。对于孙中山一派革命者来说，要实现真正的共和民主，找到根本改造中国的新出路，必须另起炉灶，重新思考。

## 第三节 孙中山对维护共和体制的新思考

从1913年到1918年，孙中山经历了在既有的民国体制内维护共和的种种努力和失败，对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国，收获了很多经验和教训。他决心从理论开始，从整顿党开始，从促使民众觉醒入手，寻找新的路径。1919年8月，孙中山在给友人的一封信函中说：“文近时观察国事，认为欲图根本救治，非使国民群怀觉悟不可。故近仍闭户著书，冀以学说唤醒社会。”<sup>(76)</sup>

### 一、政治建设问题

孙中山首先是一个革命家，但他对于革命和建设，从一开始就有一种辩证的认识，“奔走革命二十年，从事破坏，然亦时时研究建设”<sup>(77)</sup>。南京临时政府刚刚成立不久，孙中山就向临时参议院的议员强调：“革命之事，破坏难，建设尤难。”<sup>(78)</sup>他多次表达过，革命后专制业已推翻，破坏之局已终，建设之局伊始。孙中山的革命是一种以建设为目的的革命。他认为：“先有了一种建设的计划，然后去做破坏的事，这就是革命的意义。”<sup>(79)</sup>孙中山看到：

民国成立之后，则建设之责任当为国民所共负矣，然七年以来，犹未睹建设事业之进行，而国事则日形纠纷，人民则日增痛苦。午夜思维，不胜痛心疾首！夫民国建设之事业，实不容一刻视为缓图者也。<sup>(80)</sup>

1916年后，孙中山特别强调“建设”的重要性。1916—1919年，孙中山经历了护法运动的兴起和失败，在总结经验教训和制定后来的革命计划时，他已经充分注意到建设问题。《孙文学说》、《实业计划》和《民权初步》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完成的。从孙中山本人对于这几篇文献的重视程度，完全可以反映孙中山此时对于建设问题的重视。《会议通则》（《民权初步》）的撰写开始于1916年，1917年2月完成，孙中

山“为普及起见，不取版权，交中华书局印行”<sup>(81)</sup>，是年4月出版单行本。后改名《民权初步》，编为《建国方略之三（社会建设）》。书成后，1917年5月，孙中山特意寄100本给时任云南都督府参谋处长的李宗黄，“请代为分致当道及各同志”。<sup>(82)</sup>又寄数十本给保定军校的学生，“请分送同志研习”。<sup>(83)</sup>

1917年7月，孙中山在广东学界欢迎会上，公告了“近日欲著一书，言中国建设新方略。其大意：一精神上之建设，一实际上之建设。精神上之建设，不外政治修明；实际上之建设，不外实业发达”<sup>(84)</sup>。这是孙中山对所撰《孙文学说》、《实业计划》和《民权初步》各篇文献相互关系的说明，也反映了在孙中山的心目中，对于建设问题，已经有一种宏观整体的框架。其后，《实业计划》和《孙文学说》开始进入撰写阶段。1918年1月，孙中山在广州宴请欧美留学生，用英语演说，特别提到了“各人宜趁此时机，力图实业教育之发展。至交通不便，实为中国进步之大阻力，尤宜特别注意”<sup>(85)</sup>。反映出孙中山当时已在酝酿《实业计划》的撰著。1918年11月，孙中山开始写作《国际共同发展中国实业计划书》。孙中山“以累年研究者与海内商榷”<sup>(86)</sup>，曾与国际开发的计划工作者亨德利克·安德森进行过“广泛的通讯讨论，彼此将自己的计划与对方切磋琢磨”<sup>(87)</sup>。1918年12月，孙中山在复陈炯明的信中说：“兄（指陈炯明——引者注）在闽措施，既切近时需，而规画又复宏远，闻之曷胜欢喜。文（指孙中山自己——引者注）对于种种建设，此时专期《实业计画》有所著述，此编告竣，始从事其他。”<sup>(88)</sup>表示自己正在从事《实业计划》的著述。

《实业计划》的各个部分，首先由《远东杂志》从1918年3月到1920年11月不时刊登。1919年3月，孙中山将计划述略（英文本）送交美国商务部长列飞尔并得到其首肯。<sup>(89)</sup>1920年和1921年，该书的英文本全书和中译本全书分别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和民智书局出版。1921年4月，孙中山致函康德黎，专门寄上一本《实业计划》，并且通过康德黎向柯尔逊爵士（Lord Carzon）索序，表示自己愿意将此书在英国和美国出版。<sup>(90)</sup>

《孙文学说》的撰写历时三个月，1919年春定稿，5月付印。这篇阐发知行问题的文章以孙中山自己的名字来命名，本身已经显示其在孙



中山心目中的地位。该书出版时，孙中山亲自动手进行第三校。<sup>(91)</sup>出版后又命廖仲恺寄5本给胡适，请其在《新青年》或《每周评论》上发表书评，后来又续寄了《实业计划》给胡适。<sup>(92)</sup>

1919年8月，《建设》月刊在上海创刊。这份中华革命党的机关杂志，最初胡汉民想命名为《改造》，孙中山不以为然，指出：“建设为革命之惟一目的，如不存心建设，即不必有破坏，更不必言革命。”遂定名为《建设》。<sup>(93)</sup>孙中山亲任社长，并撰写了发刊词，指明创刊的目的，是为了“鼓吹建设之思潮，展明建设之原理，冀广传吾党建设之主义成为国民之常识，使人人知建设为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设为易行之事功。由是万众一心以赴之，而建设一世界最富强最快乐之国家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者”<sup>(94)</sup>。从创刊号起，《发展实业计划》中译稿开始连载于《建设》杂志。

孙中山的《建国方略》，是关于建设的总体设想，原计划覆盖的范围，尚不止上述各项。原计划的第四部分是《国家建设》，包括《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五权宪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国防计划》八册。在《心理建设》、《物质建设》、《社会建设》出版后，孙中山“乃从事于草作《国家建设》，以完成此帙”。后因1922年陈炯明叛变，所成草稿及备考之西文书籍全数被毁，因而没有全部完成，后续出版的部分著作也未纳入《建国方略》中出版。<sup>(95)</sup>但从中可以看到，孙中山关于建设的构想，是一个相对完备的涵盖社会各领域的广义的构想。

《建国方略》是孙中山在其遗嘱中特别提到的几篇最重要文献之一。这部巨著是孙中山在广泛阅读西方各种社会理论著作的基础上完成的，是孙中山呕心沥血之作。姜义华先生通过研究上海孙中山故居藏书指出，孙中山在撰写《实业计划》时，除参阅关于欧美各国工业革命、工业发展史等一批西文名著外，仅关于交通、港口、铁路方面的西文著作，就参考了不下60种，参考城市规划与城市管理方面的西文著作近10种，参考银行、信贷方面的西文著作和经济学理论著作各60种。《孙文学说》的基本观点同故居藏书及他计划购入书籍中数十种人文主义著作有关，《孙文学说》从十个方面为“知难行易”说作证时用作依据的有近百种西文书籍。<sup>(96)</sup>“在20世纪所有中国人中，就阅读西文书籍数量之



多、方面之广、层次之高而言，恐怕还找不出第二个人可以超越孙中山。孙中山的革命思想和他精心研读大量西方理论、学术著作，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sup>(97)</sup> 难怪朱光潜当年在给中学生的信中感叹道：“你应该还记得孙中山先生，难道你比那一位奔走革命席不暇暖的老人家还要忙些么？他生平无论忙到什么地步，没有一天不偷暇读几页书。你只要看他的《建国方略》和《孙文学说》，你便知道他不仅是一个政治家，而且是一个学者。”<sup>(98)</sup>

## 二、革命程序与地方自治

从政治与社会的关系来看，政治上的设计既然是以社会组织作为对象，就不得不顾及构成组织的人。一种政治学理论认为：“人群或物质的适当组合与配备，才能产生伟大而奇异的力量。政治学所研究的就是在平衡均适的配合各种政治力量，使国家和政府的效能都得到美满的最高的发挥。”<sup>(99)</sup> 孙中山看到“中国人民知识程度之不足，固无可隐讳者也。且加以数千年来专制之毒，深中乎人心”。因而习惯于做奴隶，而不知道做主人。<sup>(100)</sup> 从这一社情出发，人民的觉醒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前提，政治的设计必须立足于人民，对人民进行宣传、教育，改变民众的信仰和意识。中国缺乏民治的传统，民众与政治疏远、淡漠，缺乏政治判断力，因而在中国建立民主政治缺乏社会基础，并非一种制度或一场革命即能完成。只注重政治革命，而忽视政治的社会基础，是孙中山为辛亥革命总结的重要教训之一。孙中山指出：

（辛亥革命）由军政时期一蹴而至宪政时期，绝不予革命政府以训练人民之时间，又绝不予人民以养成自治能力之时间。于是第一流弊，在旧污未由荡涤，新治未由进行。第二流弊，在粉饰旧污，以为新治。第三流弊，在发扬旧污，压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为民治不能实现，第二为假民治之名行专制之实，第三则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sup>(101)</sup>

假如不能奠定主权在民的社会基础，不能做好适应国情的合理的制度安排，必然“政治无清明之望，国家无巩固之时，且大乱易作，不可收拾”<sup>(102)</sup>。因而，在革命程序中就需要加入“训政”的重要一环。“盖不经

军政时代，则反革命之势力无繇扫荡。而革命之主义亦无由宣传于群众，以得其同情与信仰。不经训政时代，则大多数之人民久经束缚，虽骤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动之方式，非墨守其放弃责任之故习，即为人利用陷于反革命而不自知。”<sup>(103)</sup> 训政是启发民智、奠定民主政治的社会基础的必经阶段。在《建国方略》中，孙中山继续指出，共和制度的建设，就像幼童需要教师一样，需要实行训政。孙中山说：

中国今日之当共和，犹幼童之当入塾读书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师益友以教之，而中国人民今日初进共和之治，亦当有先知先觉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训政之时期，所以为专制入共和之过渡所必要也，非此则必流于乱也。<sup>(104)</sup>

有人疑虑，这种训政，会与开明专制相若，孙中山明确指出：“开明专制者，即以专制为目的；而训政者，乃以共和为目的。”<sup>(105)</sup> 两者截然不同。孙中山将人民比喻为“初生之婴儿”，将革命党比喻为“产此婴儿之母”，是为了训政后达到还政的目的。“既产之矣，则当保养之，教育之，方尽革命之责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训政时期者，为保养、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后还之政也。”<sup>(106)</sup>

在《建国方略》中，孙中山进一步强调，训政时期内的主要任务，就是施行约法，建设地方自治，促进民权发达。其中许多方面的内容，实际上是社会建设的内容。孙中山强调：

以一县为自治单位，县以下再分为乡村区域，而统于县。……或于三年之内，该县自治局已能将其县之积弊扫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过半数人民能了解三民主义而归顺民国者，能将人口清查、户籍厘定、警察、卫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约法损定之低限度而充分办就者，亦可立行自选其县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团体。<sup>(107)</sup>

孙中山比较法国、美国的近代历史，指出美国立国之后，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础全恃地方自治之发达也。……（法国）以彼之国体向为君主专制，而其政治向为中央集权，无新天地为之地盘，无自治为之基础也”<sup>(108)</sup>。地方自治和地方的社会建设，对于政治上的意义，由此可见。

以中国国土之广、人口之众，地方自治是实现主权在民、扩大政治参与的必由之路。孙中山推行地方自治，是实现国家与社会整合的重要途径。论者指出，孙中山的目的，是通过地方自治的实现，以达到对县以下基层社会的控制和实现全民政治的理想。<sup>(109)</sup>地方自治是社会建设的政治基础。至于地方自治最重要的内容，孙中山1920年颁布的《地方自治实行法》中规定六项主要事业，较前述更为重要系统：

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则就下列之六事试办之，俟收成效，然后陆续推及其它。其事之次序如下：……一、清户口。不论土著或寄居、悉以现居是地者为准，一律造册，列入自治之团体，悉尽义务，同享权利。……二、立机关。户口既清之后，便可从事于组织自治机关。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罢官权。而地方自治草创之始，当先施行选举权，由人民选举职员，以组织立法机关，并执行机关。执行机关之下，当设立多少专局，随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简便为主。……三、定地价。……其法以地价之百分抽一，为地方自治之经费。……则社会发达，地价愈增，则公家愈富。……四、修道路。……道路者，实地方之文野、贫富所由关也。地价既定之后，则于自治范围之内，公家可以自由规划，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从事于修筑道路。……五、垦荒地。荒地有两种：其一为无人纳税之地。此等荒地，当由公家收管开垦。其二为有人纳税而不耕之地。此种荒地，当课以值百抽十之税，至开垦完竣之后为止。如三年后仍不开垦，则当充公，由公家开垦。……六、设学校。凡在自治区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权利。学费、书籍，与及学童之衣食，常由公家供给。学校之等级，由幼儿园而小学而中学，当陆续按级而登，以至于大学而后已。<sup>(110)</sup>

此外，孙中山还规定了地方自治团体所应办理的社会事务，地方自治机关“不止为一政治组织，亦并为一经济组织”。“此后之要事，为地方自治团体所应办者，则农业合作、工业合作、交易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合作等事。”<sup>(111)</sup> 在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同年4月12日又经孙中山亲笔誊写并修改的《建国大纲》中，又宣布：“在训政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

备自治。其程度以全县人口调查清楚，全县土地测量完竣，全县警卫办理妥善，四境纵横之道路修筑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权使用之训练，而完毕其国民之义务，暂行革命之主义者，得选举县官以执行一县之政事，得选举议员以议立一县之法律，始成为一完全自治之县。”<sup>(112)</sup>从孙中山的各种论述中可以看到，他的地方自治主张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诸如警卫、治安、生产、经营、贸易、金融、教育、卫生、公益、福利、救济等广泛的地方社会事业。

### 三、新的“革命党”建设

需要依靠什么样的精英团体来管理中国社会，是孙中山政治考虑中十分重视的一个方面。“党”在不同的政治理念、政治目标和政治体制下，其性质并不相同。孙中山开展反清革命时期的中国同盟会，属于“革命党”的性质；而民国建立后在议会政治的框架下成立的国民党，属于“政党”的性质。章士钊就认为以反清或建立民国相号召的党都不能算是政党：“凡政党者，皆求于现行国家组织之下，相迭代用，以施行其政策者也。故凡政党，不得含有革命性质。”因此，“革命党者，非政党也”。<sup>(113)</sup>孙中山在反清的武装起义时期领导了中国同盟会这一“革命党”，民国刚建立时，他也一度希望能够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政党”，最终又致力于建设一个高度集中的“革命党”。他始终重视“党”这一特殊的高度政治性的社会组织的作用，认为作为社会行政管理的中坚，持有主义和先知先觉的“革命党”应当担负起领导全社会实现现代目标的重任。因此，他对于“党”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应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应如何沟通社会与政治，有自己独特的思考。

民初国民党建立时，孙中山一度希望能有真正的两党制意义上的政党。但由改变政纲、更换名目拼凑起来的国民党，地方系统不明，组织庞杂涣散，官僚政客投机，实际上不过是仅具竞选价值的政治工具。袁世凯对国民党的镇压和专制统治，使孙中山认识到，中国实行英美式的政党政治还完全没有条件，进而从两党制转向一党制的“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主张只有一个政党单独治理国家。1924年，孙中山以苏俄党为榜样再度改组国民党，使之成为名副其实的“革命党”。<sup>(114)</sup>

杨天宏论述道，孙中山有挥之不去的革命情结。在经历一系列失败之后，孙中山总结出来的最大教训就是自己所领导的党的“革命性”还不够。(115) 孙中山对革命的党的要求，是需要一个能够承担“以党治国”重任的革命的党。“吾人立党，即为未来国家之雏形。”中国国民党成立以后，孙中山将党和国的关系阐述为：“我们中华民国算是一棵大树，我们革命党就是这树的根本……党事为革命源起事业，革命未成功时要以党为生命，成功后仍绝对用党来维持，所以办党比无论何事都要重要。”(116) 他认为最需要防止的，就是党的无信仰、无革命精神、不服从、不团结和组织成分混杂。他认为要建成一个有社会权威和社会基础的革命党，在1924年改组国民党时，孙中山向全党说：“夫所贵乎有党者，盖在集合国民力能活动之分子结为团体，在一主义之下为一致之奋斗。故其要义，一在有主义，二在有团结，三在有训练。”(117) 中国国民党不仅重新强调三民主义革命宗旨，而且对党员的权利义务、职责和纪律都有明确的规定。

孙中山十分重视“革命党”的革命“主义”，民初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使得“本党完全要变为政党，革命精神遂以消失”(118)。遂撰写《孙文学说》，以树立革命党人信仰。他说：“又以吾党同志向多见道不真，故虽锐于进取，而无笃守主张之勇气继之，每至中途而彷徨，因之失其所守，故文近作《学说》一卷，除祛其谬误，以立其信仰之基。”(119) 在党的团结和纪律方面，二次革命失败后组建中华革命党，孙中山吸取过去建党经验，针对民初的国民党组织涣散、号令不一的缺点，强调对领袖的服从：“凡进本党者，必须以牺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权力，而图革命之成功为条件，立约宣誓，永远遵守。”(120) 针对民初国民党的缺陷有所弥补。在党的组织方面，“到了革命之后，各党员知道没有抄家灭族的危险，只有升官发财的好处，所以分子越变越杂”(121)。1919年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孙中山更加强调要防止官僚、政客混入党内，淘汰大批不良分子，团结优秀党员，“振作精神，一致为主义去奋斗”(122)。在道德上，对革命党员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第一是要本党现在的党员，人格高尚，行为正大。不可居心发财，想做大官；要立志牺牲，想做大事，使全国佩服，全国人都信仰。”(123) 希望以此建立一个由纯净分子组成的纯粹革命党。在改组中，国民党沿用列宁模式重建党的组织，形成金字塔形的结构，从区分部、区党部、县党部、省党部直

至中央党部。有这样一个革命的党，才能担负起建国和治国的重任。三民主义的社会理想，只有通过革命党人的艰苦努力，在民众中开展宣传、组织、发动和教育，才能按照方略，渐次实现。党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是什么？孙中山说：“以严格之规律的精神，树立本党组织之基础，对于本党党员，用各种适当方法施以教育与训练，使成为宣传主义、运动群众、组织政治之革命的人才。”<sup>(124)</sup> 党是发动民众的组织核心，它的任务就是建立起民众与主义之间的关系，是政治与社会之间的重要桥梁。孙中山强调：“教本党以外的人都明白党的主义，欢迎党的主义，然后本党实施主义便无阻力，便无反抗。……并且把本党的主义宣传到全国人民，令全国人心都赞成革命。”<sup>(125)</sup>

孙中山十分强调“党德”。1912年3月，同盟会改为公开的政党，选孙中山为总理。5月，同盟会本部迁北京，选宋教仁为总干事，积极扩充党务，为国会选举和组建政党内阁做预备。1913年年初，当国民党在国会议员选举中已占优势的情形下，孙中山以“党德”诫勉国民党：“政党之发展，不在乎一时势力之强弱以为进退，全视乎党人智能道德之高下，以定结果之胜负。”<sup>(126)</sup> 然而国民党确实涣散，且与孙中山的革命理想相去甚远。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感叹“追其失败之原因，乃吾党分子太杂，权利心太重”，因而要“从新再做，合集此纯净之分子组织纯粹之革命党，以为再举之图，务期达到吾党人纯粹革命目的，即民权、民生主义是也”<sup>(127)</sup>。故有中华革命党之创设。

## 第四节 从“社”、“会”到社会建设

孙中山曾指出，三民主义是为了建设“民族的国家、国民的国家、社会的国家”<sup>（128）</sup>，从表面上看，似乎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分别指向“民族的”、“国民的”、“社会的”三个特定目标。一般论述也多将三者分别划定在这三个不同范围中进行讨论。因而对于孙中山的政治设计，虽然学界论述已多，但大多从政治角度观察和分析，而将社会方面，归于民生主义的研究。事实上，政治与社会本身密不可分，孙中山早就设想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政治设计与社会建设的目标有机统一，相互影响。

### 一、政治设计与社会建设的统一

社会建设思想，是作为社会思想分支的，指人们在安排社会生产和生活以及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中所提出的对于社会模式、组织、程序、社会事业具有建设意义的思想主张、方案和理想社会的蓝图。社会学家孙本文在《社会学原理》中指出：“依社会环境的需要与人民的愿望而从事的各种社会事业，谓之社会建设。社会建设之范围甚广，举凡关于人类共同生活及其安宁幸福等各种事业，皆属之。”<sup>（129）</sup>之所以引用这一定义，是因为其后国民党在阐释“总理遗教”时，也完全认可和援引此种关于社会建设的解释。<sup>（130）</sup>1929年邵元冲在演讲《训政时期的社会基本建设》时，就把主权在民、地方自治以及地方自治中的调查与统计、民权的训练、普及教育、发展社会合作事业等各具体方面，作为其所论述的“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sup>（131）</sup>关于社会建设，有不同层次的含义。从最广义来说，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均属于社会建设。经历了辛亥革命的成功和失败后，孙中山不仅重视政治上的革命，而且特别重视政治的社会基础，在进行理论阐述和政治设计时，十分重视社会建设方面的考虑。注重社会问题的解决、注重社会整体的建设，是孙中山思想体系的重要特征。

孙中山在青年时期之所以走上政治革命的道路，本身就是社会改良



理想破灭所造成的。孙中山在香港求学时，看到香港街道那样整洁，认为香山的街道就不应当那样污秽。因而他回到香山，亲自做清道夫，居然把门前的街道打扫干净了。孙中山以为：“一切社会上的污浊，都应该、都可以如此清理。”<sup>(132)</sup> 但事实却并非如此。孙中山后来在被问及“何时及如何而得革命思想及新思想”时回答说：“（青年时在家乡）我曾一度劝其乡中父老，为小规模之改良工作，如修桥、造路等，父老颺之，但谓无钱办事。我乃于放假时自告奋勇，并得他人之助，冀以自己之劳力贯彻主张。顾修路之事涉及邻村土地，顿起纠葛，遂将此计划作罢。未几我又呈请于县令，县令深表同情，允于下次假期中助之进行。迨假期既届，县令适又更迭，新县官乃行贿五万元买得此缺者，我无复希望。”<sup>(133)</sup> 孙中山从事革命，就是为了建立一个清明的社会。1906年发布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时，孙中山已经指出，军政府要“扫除积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压制、官吏之贪婪、差役之勒索、刑罚之残酷、抽捐之横暴、辮发之屈辱，与满洲势力同时斩绝。风俗之害，如奴婢之畜养、缠足之残忍、鸦片之流毒、风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并施教育，修道路，设警察、卫生之制，兴起农工商实业之利源”<sup>(134)</sup>。在这里，他的政治革命主张与社会“兴利除弊”的改造主张是同时考虑的。

1916年，孙中山在向民众宣传地方自治时，对于政治与社会的关系有精辟的论述。孙中山说：“盖政治与社会，互有关系，而政治之良必源于社会。”<sup>(135)</sup> 因而，建设中国的民主政治，必须建立在中国社情的基础之上。中国的政治革新，不仅仅是制度设计的问题，而首先是认识中国政治的社会基础的问题。在孙中山政治设计的主要方面，如地方自治、五权宪法、权能区分、革命程序等，是其政治设计中最有特色的部分，也是孙中山在革命实践中经过深思熟虑的政治智慧结晶，体现了孙中山用政治的力量、国家的力量来支配和领导中国社会改造的思想特征，充分包纳了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孙中山所设想的未来中国的社会管理，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主导的，以国家力量的扩大来解决政治与社会的对立紧张关系。<sup>(136)</sup> 孙中山从中国的社会情形出发，以社会建设为目标，有层次地进行其政治设计，其社会关怀值得研究者关注。这些主张在《建国方略》成文前，已在不同的场合和不同的文献中得到阐述，而在《建国方略》中更有系统和充分的阐述和强调。从孙中山的论述中，可以看到，他的地方自治主张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诸如警卫、治

安、生产、经营、贸易、金融、教育、卫生、公益、福利、救济等广泛的地方社会事业。训政的根本考虑，也在于政治的和社会的建设，以及如何实现这种建设目标。孙中山其后关于革命程序和地方自治的论述，与《建国方略》一脉相承。1920年颁布的《地方自治实行法》，规定六项主要事业，即清户口、立机关、定地价、修道路、垦荒地、设学校，在《建国方略》及以前的有关文献中均已成型。关于革命程序的思想，在其后《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有最终的阐释。

## 二、《民权初步》与社会建设

《建国方略》的第三部分“社会建设”，孙中山把它称作“民权初步”，实际上是集会议事的种种法则。集会议事的法则，是与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意识密切相关的社会层面的制度基础。孙中山强调民主政治应从学习集会（会议）始，“会议通则为教我国人民行使民权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进，行之能稳，则逐步前进，民权之发达必有登峰造极之一日”<sup>(137)</sup>。所以，先要使人们懂得如何开会、如何遵守秩序、如何在会场上发言、如何服从大会的决议。

孙中山在这里所说的“社会建设”的“社会”，若仔细从文字上理解，指的是各种团体、组织，是“结社”和“集会”的“社”和“会”。但它所涉及的问题，却是今天通常所说的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社”和“会”的建设是社会建设的制度基础。正因为如此，孙中山的这一“社”“会”建设从来就被直接看作完整意义上的社会建设。如国民党对于孙中山理论的经典解释是：“总理关于社会建设有一部最主要的遗教，就是《民权初步》。这部书的内容，就是专讲集会议事之种种法则。其直接的目的当然是要教一般国民能够熟悉这些法则，以完成民权初步的训练。而其间接的作用，尤在藉此养成一般国民重秩序、守纪律、有组织之习性，从而团结人民，增强民力，发展民权，造成有组织的现代社会。”<sup>(138)</sup>

《民权初步》虽是一套看上去十分具体繁琐的议程规范，但却具有重要的意义。上海《民国日报》发表短评，赞誉孙中山“乃以革命之先觉为共和之导师，近日锐意著述，思举共和政治必不可缺之要素，一一为国民指示之。先著《议事通则》一书，详述文明先进国集会结社共守之

要则，以为国民准绳”<sup>(139)</sup>。章太炎有评论说：“世人之议公（指孙中山——引者注）者，皆云好持高论，而不割切近事。今公之为是书，盖仪注之流耳。不烦采究，而期于操习，其道至常，乃为造次酬对所不能离，御于家邦，则议官循轨，而政事得以不扰，斯岂所谓不切近事者哉！”<sup>(140)</sup>

为何要讲集会，是因为集会是民权的基础。孙中山说：

民权何由而发达？则从固结人心、纠合群力始。而欲固结人心、纠合群力，又非从集会不为功。是集会者，实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sup>(141)</sup>

中国人民因为长期受专制统治，人心涣散，民力不能凝结，特别是人民集会，在专制统治下受到严禁，因而“集会之原则、集会之条理、集会之习惯、集会之经验，皆阙然无有”。孙中山反复强调要保养和教育民众，教会民众如何集会，这是第一步。“孩提之举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国民之学亦当如此。此《民权初步》一书之所由作，而以教国民行民权之第一步也。”<sup>(142)</sup> 这部5卷20章的著作，看上去都是详细叙述如何开会、讨论、提议、表决等细碎繁琐的事务，但孙中山本人对其非常重视，把它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孙中山说：

凡欲负国民之责任者，不可不习此书。凡欲固结吾国之心、纠合吾国之民力者，不可不熟习此书。而遍传之于国人，使成为一普通之常识。家族也、社会也、学校也、农团也、工党也、商会也、公司也、国会也、省会也、县会也、国务会议也、军事会议也，皆当以此为法则。<sup>(143)</sup>

《民权初步》最大的特色是具有实践性、操作性。孙中山认为，对于其中所规定的议事规则，重要的还不是“诵读之、研究之”，而是实践之，“习练成熟”，“常时开会演习议法”，特别是要“乘开会之期而兼习练之”，在实践中掌握其基本精神和规则，以达到基层民主指南的作用。孙中山说：“此书可备为个人研究及会场参考之用，且可备为同好者常时集合玩索而习练之。一社会中，其会员人人有言论表决权于大小各事，则知识能力必日加，而结合日固，其发达进步实不可限量也。”<sup>(144)</sup>

值得注意的是，孙中山在《民权初步》的序言中，有一段关于“民国”和“民权”的论述：

何谓民国？美国总统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谓民国也。何谓民权？即近来瑞士国所行之制：民有选举官吏之权，民有罢免官吏之权，民有创制法案之权，民有复决法案之权，此之谓四大民权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权，方得谓为纯粹之民国也。（145）

这一段话似乎是反复鼓吹、耳熟能详的大道理，但在此处若不给予足够的重视，则未能理解孙中山以会议通则为民权初步的初衷。孙中山如此强调“集会议事法则”这种基础性的社会建设，是与孙中山政治建设的目标紧密相关的。孙中山提倡全民政治，其目标蓝本还不是通常所说的美国式的代议制民主，而是瑞士的直接民权，是以实行普选制度为基础的，以人民集会或总投票的方式，直接行使选举、复决、创制、罢免四大民权。这就要求人民必须有更高的素质。民国建立，虽然在理论上确定了人民的民主权利，但能否实现这种权利，绝不是起草几份法律文本所能解决的。政治的基本元素在于人，政治的设计必须立足于人民，集会议事的种种法则，也是与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意识密切相关的社会层面的制度基础。实现民权主义，必须从最基本的民主能力的培养着手。

正因为如此，孙中山才将这篇《会议通则》命名为《民权初步》。孙中山指出，具有社会基础的政治建设，才能成功保障民主政治的发展。孙中山并不以社会条件的不足和人民素质的低下而在政治上无所作为。“袁世凯之流，必以为中国人民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学之士亦曰，非专制不可也。”（146）但孙中山认为，通过教育和训练，现代民主政治不仅可期建成，而且应当致力。

集会是最小的社会，社会是最大的集会。《民权初步》的实践，便具有从小的社会建设扩展至大的社会建设的意义。“要国民能够像开会一样的有秩序守纪律，将小社会的法则扩大范围到大社会里面去，使民权初步的精神能够灌输到整个社会，整个国家，使得社会国家的组织坚强起来，以达到现代化的目的。”（147）

### 三、从“维护框架”到“建设基础”

政治导源于社会，政治又是为了管理社会，故而政治设计需要考虑社会的因素。社会学家指出：“政治的本身与社会生活状态，有其密切的关系，而且可以说政治制度在某一点完全是决定于社会生活之一般趋势的，所以国家行政必当置其重心于社会观点之上，必须能够适应‘生存与进步’的社会法则。”<sup>(148)</sup> 不同的社会状况就需要不同的政治设计。孙中山充分认识到“欧美有欧美的社会，我们有我们的社会，彼此的人情风土各不相同。我们能够照自己的社会情形，迎合世界潮流做去，社会才可以改良，国家才可以进步”<sup>(149)</sup>。他认为，国家政体和程序的政治设计与欧美经典的政治制度不同而具有特殊性，“中国的社会既然是和欧美的不同，所以管理社会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欧美不同”<sup>(150)</sup>。这种特殊性正是对中国社会加以考虑的结果。

社会建设有两层意义的理解。孙中山曾把“民权初步”作为社会建设的狭义理解，民权初步（集会议事的种种法则）就是社会建设。当然从最广义来说，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均属于社会建设，但它们各有专门畛域和相关学说。孙中山关于民权初步的狭义的社会建设，与广义的社会建设，在其最终目的和实际指向上并不矛盾，集会议事的种种法则，也是与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意识密切相关的社会层面的制度基础。而讨论孙中山政治设计中的社会建设考虑，则既不应局限于会议通则的狭义理解，也无须泛论无所不包的对象全体。

孙中山在《民权初步》的序言里引用中国古语：“行远自迩，登高自卑。”<sup>(151)</sup> 这是理解孙中山的建设思想的一把钥匙。1916年7月，护国运动落幕不久，孙中山在上海张园举办茶话会，向在沪国会议员、名流、商学军政各界人士和新闻记者发表关于建设的演说，以“建屋”喻“共和”，指出：

国人筑屋先上梁，西人筑屋先立础。上梁者注目于最高之处，立础者注目于最低之地。注目处不同，其效用自异。吾人作事，当向最上处立志，但必以最低处为基础。最低之处，即所谓根本也。国之本何在乎？古语曰：民为邦本，故建设必自人民始。<sup>(152)</sup>

8月，孙中山在宁波演讲时再次提出：“共和之坚固与否，全视乎吾民，而不在乎政府与官吏。……共和国则专恃民力，使吾民能人人始终负责，则共和目的，无不可达者。”<sup>(153)</sup>

孙中山经过民国初年的反复努力和困顿，在屡败屡起的过程中，不仅没有消磨革命意志或丧失建设目标，反而在思想和认识上产生了新的飞跃。从“维护框架”（二次革命、护国运动、护法运动莫不如此），转向“建设基础”，把目标定在争取有社会基础的真正的民主共和，为革命之再起勾画蓝图和创造条件。因此当《建国方略》完成后，孙中山认为原有的政治架构中的政治元素，已经不值得维护；其中的政治势力，已经不值得期待。1919年10月，他在向寰球中国学生会的演说中提出，能够全国一致主张恢复国会，当然可以迫使军阀维持民国成果，但如果维持现状还“干不来”，就要进行“根本解决”，所谓“根本解决”，就是创造新局。孙中山说：

根本解决的办法，怎样去做呢？南北新旧国会，一概不要他，同时把那些腐败官僚、跋扈武人、作恶政府，完完全全扫干净他，免至他再出来捣乱，出来作恶，从新创造一个国民所有的新国家，比现在的共和国家还好得多。<sup>(154)</sup>

孙中山转向重视人民、重视社会建设，他在建设中国的高远目标中对于“迩”和“卑”的极度重视，正说明了时论所评：“即孙氏非一军阀派，乃一民治家也。故其一切措施，乃真正共和民主之要素，为中国当今急需之美意良法。若舍而不用，则中国前途断难得若何之成效。”<sup>(155)</sup> 在抛弃旧的政治框架的同时，孙中山更加关注社会的主体——民众。同时通过社会革命的先锋——革命党来贯彻政治主张、执行革命程序，以期奠定社会管理的基础。这反映出孙中山对于理想社会和理想政治的不懈追求，在对民主政治的实现途径和政治的依靠力量上不断取得新的认识，找到解决问题的根本。孙中山当年的思考，对我们今日的建设也带来有益的启示。

<sup>(1)</sup> 朱宗震早在1991年分析民初议会民主制破产的社会原因时，已经注意到议会民主制需要与之相应的经济体制的变革，否则在政治上只能复归到少数人升官发财的老路。这一观点已



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孙中山此时言行在政治上的意义。参见《孙中山在民国初年的决策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但学术界对于这一时期的孙中山，多关注其主张中强调民生主义、发展实业的方面，对于其政治考量及长远意义揭示较少。

(2) 孙中山：《与〈亚细亚日报〉记者的谈话》，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16页。

(3) 孙中山：《与〈亚细亚日报〉记者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17页。

(4) 《北京电报》，《民立报》1912年8月30日，“专电”。

(5) 《孙中山先生演说（其一）》，《国民杂志》第1号，1913年4月15日。

(6) 《福建各界欢迎孙中山颂词》，黄彦、李伯新编《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79页。

(7) 陈明译：《孙中山就选举大总统问题答日本宗方小太郎》，译自日本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文书》1913年第2册，载《广东文史资料》第58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9页。

(8) 王亚南：《传统的旧官僚政治之覆败》，《时与文》第2卷第24期；《新旧官僚政治的推移与转化》，《时与文》第3卷第6期。

(9) 《孙总统之解职辞》，《民立报》1912年4月5日，“新闻一”。

(10) 《耶苏联合会欢迎孙中山》，《民生日报》1912年5月11日，“新闻一”。

(11) 《孙先生游浙记——欢迎会席上演说辞》，《民立报》1912年12月10日，“新闻一”。

(12) 《孙中山大宴参议院》，《时报》1912年9月21日。

(13) 《中山过芜追志》，《民立报》1912年11月3日，“新闻一”。

(14) 孙中山：《中华民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93页。

(15) 《孙中山先生演说词》，《民立报》1912年10月25日，“要件”。

(16) 《孙中山先生演说词》，《民生日报》1912年5月6日，“新闻一”。

(17) 凤岗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1946年（出版地不详），第123页。

(18) 《孙中山与西报记者之问答语》，《申报》1912年4月6日，“要闻一”。

(19) 《欢迎孙先生三大会记》，《民立报》1912年9月5日，“新闻一”。

(20) 孙中山：《中国之铁路计划与民生主义》，《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88页。

(21) 孙中山：《中国之铁路计划与民生主义》，《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90页。

(22) 《孙中山先生演说词》，《民立报》1912年10月25日，“要件”。

(23) 《孙中山之救亡策》，《民立报》1912年12月6日，“公电”。

(24) 《孙先生政见之表示》，《民立报》1912年10月20日，“要件”。

(25) 《孙中山先生之谈话》，《民立报》1912年6月26日，“新闻一”。

(26) 《孙先生与各界谈话会》，《民立报》1912年6月15日，“新闻一”。

(27) 孙中山：《在横滨国民党支部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0页。



- (28) 《中山先生社会革命谈》，《申报》1912年4月15日，“要闻一”。
- (29) 《民权报》1912年10月26日，转引自王耿雄《孙中山史事详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8页。
- (30) 《孙先生演说词汇志》，《民立报》1912年5月13日，“新闻一”。
- (31) 《孙族恩亲会欢迎中山记》，广州中山大学孙中山纪念馆藏原件，收入陈旭麓、郝盛潮主编，王耿雄等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6页。
- (32) 《民立报》1912年1月3日，“紧要电报”。
- (33) 《孙中山先生演说词（续）》，《民立报》1913年1月21日，“要件”。
- (34) 《国民党欢迎黄克强先生》，《民立报》1913年1月28日，“新闻四”。
- (35) 《孙中山先生演说词》，《民立报》1913年1月20日，“要件”。
- (36)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754页。
- (37) 《中山先生社会革命谈》，《申报》1912年4月15日，“要闻一”。
- (38) 孙中山：《中华民国》，《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93页。
- (39) 《记者眼光中之孙中山》，《时报》1912年9月10日，“要闻”。
- (40)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第232页。
- (41) 《南京中国同盟会本部致广东中国同盟会支部电》，《民立报》1912年3月5日，“专电”。
- (42) 《拓殖协会成立记》，《民立报》1912年3月20日，“新闻一”。
- (43) 《孙中山来京有日》，《申报》1912年6月4日，“要闻一”。
- (44) 《中山先生之伟论》，《民立报》1912年8月22日，“新闻一”。
- (45) 《中华革命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7页。
- (46)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7页。
- (47) 居正：《中华革命党时代的回忆》，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革命文献》第5辑，1953年，第85页。
- (48) 《孙文之言》，《大陆报》第2卷第9号，1904年，转引自桑兵《孙中山革命程序论的演变》，《孙中山的思想与活动》，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8页。
- (49) 刘劲松：《第一届国会选举再论》，《安徽史学》2003年第3期。
- (50) 张永：《民初国会选举的若干缺陷及其后果》，《史学月刊》2009年第4期。
- (51)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754页。
- (52) 宗方小太郎：《1912年中国之政党结社》，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12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66页。
- (53) 谢彬：《民国政党史》，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6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一节。
- (54) 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第54页。

- (55) 《孙中山先生由港回粤记》，《申报》1912年5月2日，“要闻二”。
- (56) 《孙中山演说》，天津《大公报》1912年8月25日，“要闻·本埠”。
- (57) 《沪上名流欢送国会议员志盛》，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7月14日，“新闻”。
- (58) 宗方小太郎：《1912年中国之政党结社》，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12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9页。
- (59) 《记者眼光中之孙中山》，《时报》1912年9月10日，“要闻”。
- (60) 《孙先生演说辞》，《民立报》1912年10月7日，“要件”。
- (61) 《大总统咨众议院汇提增修约法案并逐条附具理由请从速讨论议决见复文》，《政府公报》第528号，1913年10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年，第18册，第530页。
- (62) 《大总统令》，《政府公报》第627号，1914年2月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年，第23册，第101页。
- (63) 《大陆报论中国政局之将来》，《申报》1914年4月12日，“要闻一”。
- (64) 正群社辑纂：《北京官僚罪恶史》，序，正群社，1922年，第1页。
- (65) 《英报论南方独立之历史关系》，《申报》1916年4月18日，“要闻一”。
- (66) 《孙中山演说》，天津《大公报》1912年8月25日，“要闻·本埠”。
- (67) 李大钊：《隐忧篇·附识》，《言治》月刊，第1年第3期，1913年6月。
- (68) 《孙文宣言就任大总统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4辑（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2页。
- (69) 孙中山：《致威马里夫人函》，《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3页。
- (70)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文学说·自序》，《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8页。
- (71) 孙中山：《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29页。
- (72) 《孙文宣言》，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5月9日，首篇。
- (73) 《孙中山致黄克强电》，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6月14日，“公电”。
- (74) 《孙文宣言（二）》，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6月9日，“社论”。
- (75) 孙中山：《工兵计划宣言》，《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5页。
- (76) 孙中山：《复廖凤书函》，《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3页。
- (77) 《记孙中山先生政见演说会》，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7月18日，“要闻”。
- (78) 孙中山：《祝参议院开院文》，《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4页。
- (79) 《孙中山先生“改造中国第一步”演说》，上海《民国日报》1919年10月9日，“社论”。
- (80)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9页。

(81) 《孙先生瞞民之作》，上海《民国日报》1917年3月5日，“本埠新闻”。

(82) 孙中山：《复李宗黄函》，《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6页。

(83) 孙中山：《批保定军校学生函》，《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8页。

(84) 孙中山：《在广东省各界欢迎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3页。

(85) 《军府之留学生宴会》，上海《民国日报》1918年2月4日，“要闻”。

(86) 孙中山：《复〈新中国〉杂志社函》，《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页。

(87) 韦慕廷著、杨慎之译：《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06页。

(88) 孙中山：《复陈炯明函》，《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30页。

(89) 《列飞尔致孙中山函（1919年5月12日）》，《建设》第1卷第1号，1919年8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8页。

(90) 孙中山：《致康德黎函》，《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85页。

(91) 《与邵元冲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0页。

(92) 《廖仲恺致胡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64、66—67页。

(93) 胡汉民：《今后的革命军人》，胡汉民讲、王养冲编《革命理论与革命工作》下册，上海，民智书局，1932年，第967页。

(94) 《发刊辞》，《建设》第1卷第1号，1919年8月。

(95) 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3页。

(96) 参见姜义华《使外国之资本主义以造成中国之社会主义——〈实业计划〉战略构想析评》，上海中山学社《近代中国》第1期，1991年。《论〈孙文学说〉人文精神的新构建》，《学术月刊》1994年第1期。

(97) 姜义华：《孙中山的革命思想与同盟会——上海孙中山故居西文藏书的一项审视》，《史林》2006年第5期。

(98) 朱孟实（光潜）：《谈读书——给一个中学生的十二封信之一》，《一般》第1卷第3号，1926年11月5日。

(99) 张金鉴：《均权主义与地方制度》，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1页。

(100)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09页。

(101) 孙中山：《中国革命史》，《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6—67页。

(102) 孙中山：《中国革命史》，《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6—67页。

(103) 孙中山：《制定〈建国大纲〉宣言》，《孙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02页。

(104)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10页。

(105)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10页。

(106)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11页。

(107)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04—205页。

(108)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07—208页。

(109) 林家有：《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道路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11—412页。

(110) 孙中山：《地方自治实行法》，《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20—223页。

(111) 孙中山：《地方自治实行法》，《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24页。

(112) 孙中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7页。

(113) 章士钊：《帝国统党党名质疑》，《章士钊全集》第1卷，上海，文汇出版社，2000年，第477—481页。

(114) 姜义华：《孙中山的政党作业和现代化进程中的权威转换与政治造型》，《探索与争鸣》1991年第9期。

(115) 杨天宏：《政党建置与民初政制走向》，《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38页。

(116) 孙中山：《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2—263页。

(117) 孙中山：《致全党同志书》，《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40页。

(118) 孙中山：《在广州国民党党务会议的讲话》，《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68页。

(119) 孙中山：《复于右任函》，《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6页。

(120) 《中华革命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7页。

(121) 孙中山：《在广州全国青年联合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1页。

(122) 孙中山：《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1页。

(123) 孙中山：《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3页。

(124) 孙中山：《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2页。

(125) 孙中山：《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4页。

(126) 《国民党恳亲会孙先生演说辞》，《民立报》1913年1月12日，“新闻四”。

(127) 孙中山：《复黄芸苏函》，《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28页。

(128)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1981年，第331页。

(129) 孙本文：《社会学原理》（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634页。

(130) 秦汉：《社会建设论》，重庆，国民出版社，1944年，第7页。

(131) 邵元冲：《训政时期的社会基本建设》，《中央周报》第68期，1929年9月23日。

(132) 朱孟实：《谈中学生与社会运动》，《一般》第2卷第3号，1927年3月。朱孟实（朱光潜）在香港聆听了孙中山的演讲，在与中学生的信中提到了孙中山的感受。

(133) 孙中山：《在香港大学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5页。

(134)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7页。

(135) 《孙中山先生发展宁波之演说》，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8月25日，“要闻”。

(136) 对于孙中山地方自治、革命程序、均权主义等政治构想，已有相当多的专题研究，对其源流、特征、意义进行了详细的探讨。这一方面的代表性论述，可参见林家有的《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道路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郑永福、吕美颐的《地方自治——孙中山关于中国政治近代化的一个重要设计》（张磊主编：《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桑兵的《孙中山革命程序论的演变》（《孙中山的思想与活动》，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李明强的《论孙中山的均权主义》（《江汉论坛》2003年第6期）、周联合的《实行民治的第一方略》（《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郑大华的《国民党训政制度对孙中山训政理论的继承与背离》（《史学月刊》2004年第8期）、马小泉的《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之学理意义》（《史学月刊》2005年第5期）、李继锋的《地方自治和国家统一》（梁川主编：《辛亥革命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

(137)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4页。

(138) 蒋中正：《蒋委员长讲总理遗教》，杭州，正中书局，1940年，第111页。

(139) 《孙先生牖民之作》，上海《民国日报》1917年3月5日，“本埠新闻”。

(140) 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53页。

(141)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3页。

(142)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3页。

(143)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4页。

- (144)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88页。
- (145)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2—413页。
- (146)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09页。
- (147) 秦汉：《社会建设论》，重庆，国民出版社，1944年，第38页。
- (148) 谢征孚：《社会行政与社会建设》，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社会事业与社会建设》，重庆，正中书局，1941年，第40页。
- (149)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0页。
- (150)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权主义》，《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20页。
- (151)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4页。
- (152) 《记孙中山先生之政见演说会》，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7月18日，“要闻”。
- (153) 《孙中山先生发展宁波之演说》，上海《民国日报》1916年8月25日，“要闻”。
- (154) 《孙中山先生在寰球学生会的演说词（续）》，上海《民国日报》1919年10月22日，“专件”。

# 第十一章 帝制复辟及其失败

中华民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性地进入了共和时代。然而，由封建政体向共和政体的转换并非一场革命所能一蹴而就，在这个过程中必然经历曲折与反复。中华民国虽然在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的大力推动下得以建立，但民国政坛上真正占据主导地位的却是以袁世凯为代表的封建旧官僚，他们不断地发“思古”之幽情，妄图颠覆共和恢复旧制。先是清室宗社党人四出活动，随即袁世凯粉墨登场，帝制自为，继而“辫帅”张勋出山复辟清室，在不长的时间内上演了一出帝制还魂的闹剧，使新生的民国数度濒临危急存亡的关头，长期陷于建而未立的境地。1917年10月辛亥革命六周年之际，刚刚目睹张勋复辟旋起旋灭的李大钊回顾六年来的“戎马仓皇”，感慨万千，深切体会到民国的建立依旧任重而道远：“此则国庆日者，乃新中华诞孕之纪念日，非新中华长成之纪念日；乃吾民开始努力之纪念日，非吾民太平歌舞之纪念日；乃吾民勇于牺牲之足庆，非吾民臻于安乐之足庆也。”<sup>(1)</sup>

新中华的“长成”虽非一帆风顺，但经历辛亥革命的洗礼，民主共和理念已逐渐深入人心，成为中国社会的主流民意。在这样的背景下，民初复辟帝制与维护共和两派势力的对垒，帝制派虽屡占上风，时有复辟旧制之举，但帝制在新时代显然已成明日黄花，不可能真正成功。帝制运动固然是民初的“大危机”<sup>(2)</sup>，但危机出现后全社会的反应与应对，既进一步印证民主共和观念已成全社会压倒性的共识，同时又是对既存帝制残余思想的有力荡涤。诚如1917年孙中山在与一位美国商人畅谈时局时所指出的：“中国正清扫屋子。旧官僚阶层已证明自己的无能，必须交出政权……中国必须依照人民的意愿重建政府。”<sup>(3)</sup>可以说，通过民初帝制与共和两派势力的持续较量，中国政治的发展路向基本明朗。



# 第一节 宗社党的活动

民国建立后，首先与民主共和潮流相抗的是宗社党。

据长期活跃于中国的日人宗方小太郎观察，“该党乃清帝退位以前，以清朝之皇族宗室及旗人为其核心，以及食清朝之禄之义士为挽救宗社而组织之政治团体”<sup>(4)</sup>。在袁世凯逼宫过程中扮演要角的赵秉钧也说：“自清帝退位之说，日紧一日，各亲贵王公等，异常愤激，在有形无形之中，而有一种结合，一时所指为宗社党者是也。”<sup>(5)</sup> 宗社党的成立时间实难考确，除了资料的匮乏外，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宗社党乃外界对从事匡扶清室活动的王公亲贵的一种泛称，无论是内涵还是外延，均与王公亲贵本此目的而进行的结社活动有所差异。正因为如此，虽然早在1912年1月3日报章已出现有关宗社党活动的报道，而溥伟、善耆、良弼、铁良等却要迟至1月中旬才正式结为组织。在此之后，外界对宗社党概念的使用更是出现了泛化的倾向，甚至出于不同目的而参与匡复清室活动的各方势力均被划作宗社党人之列，宗社党人的活动在外界与舆论的观察中呈现出极为繁杂纷乱的风貌。

“宗社党虽名为党，似并无何等组织”<sup>(6)</sup>，但该党显系出现于清室欲去还留之际，在坚持帝制与走向共和两种政治路向的争持中，部分王公亲贵故步自封力主前者，并频频活动，试图阻止清帝退位。清帝退位后，宗社党人虽散落各地，但不甘蛰伏，频繁纠集各方力量，积极联络日德两强，采取多种方式，图谋匡复清室，并最终促成宣统小王朝的短暂复辟。张勋复辟事败后，民国政局走势日益明朗，宗社党人的活动渐趋式微。

## 一、宗社党与清帝退位

武昌起义发生后，中国迅速分裂为主张共和的南方与坚持帝制的北方。在混沌纷乱的政局中，袁世凯脱颖而出。“满清朝廷委任他为总理大臣，南方革命党人拥戴他为民国大总统，在这个东方大国的此次危机

中，袁世凯左右逢源，步履轻快而平稳，成为了当前中国最具实权的人物。”<sup>(7)</sup>在南方、清廷与袁世凯鼎足而立的态势中，“袁一方挟满族以难民党，一方则张民党以迫清廷，时人谓之新式曹操”<sup>(8)</sup>。在通过南北和谈获得南方的保证后，袁世凯立即将活动的重心转向北方，试图借助南方民军的压迫之势兵不血刃地迫使清廷让出政权。

伴随中华民国的成立以及袁世凯逼宫活动的加剧，清廷压力剧增。自1月中旬开始，隆裕太后频繁召集会议商讨对策。在清廷的存废问题上，王公亲贵发生明显分化。庆亲王奕劻、贝子溥伦等软弱派意态消沉，以“我族再主中夏，似已绝望”，主张“自行逊让，爱蒂长流”。<sup>(9)</sup>恭亲王溥伟、肃亲王善耆、贝勒载洵、镇国公载泽等强硬派则极力反对清帝退位，力主筹集军饷与南方决战。<sup>(10)</sup>为了挽救岌岌可危的宗社，上述强硬派要员与军咨使良弼、前陆军部尚书铁良、蒙古王公那彦图、署陕西巡抚升允、陕甘总督长庚等结为团体，以阻止鼎革之事的发生。

在宗社党组织与活动的过程中，良弼发挥了核心作用。良弼，字赉臣，满洲镶黄旗人，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归国后，任职练兵处，“平日以知兵名，颇自负”<sup>(11)</sup>，为旗人中“崭新军事人材，而且才情卓越，故在北京能周旋于亲贵之间”<sup>(12)</sup>。随着满族种性的激发及满汉矛盾的激化，良弼迅速成长为满族亲贵中向袁世凯为首的北洋派争夺军权的代表性人物。他主持参与了“改军制”、“练新军”、“立军学”等一系列清末军事革新活动，“尤留意人才，自将帅以至军士，莫不延纳。思有所建树”。武昌起义发生后，良弼“力阻起袁，谓荫昌不足恃，议以冯国璋督兵武汉，连称有办法者再。乃袁卒起，冯卒为袁用，而权贵皆畏蕙无远志，君以一身撑拄其间”<sup>(13)</sup>，“独与三数才杰朝夕规画，外联群帅，内安当国，思以立宪弭革命，图救大局，上下皆恃以为重”<sup>(14)</sup>。南北议和期间，清政府“拟以良弼总揽满汉文武内外事宜，为全权大臣，而以赵尔巽为内阁、铁良为大将军，庆、肃诸王助粮饷”<sup>(15)</sup>。良弼显然成为清王朝大厦将倾之际力谋消弭革命挽救宗社的核心人物。

宗社党组成后，表面上以君主立宪维持会暨同志会的名义开展活动，积极从事舆论的鼓吹，并将批评的矛头指向“甘心为曹莽之后裔”<sup>(16)</sup>的袁世凯；暗中则筹措经费，一面“收买无赖之侦探”，“招买奉天红胡子及运动北京巡警”<sup>(17)</sup>，一面拟实行暗杀，“专注意于赞成共和之大

员及共和党人”(18)。

随着宗社党活动的昌炽，其活动日益外露，为外界所知悉。时为保定陆军小学堂监督的廖少游奔走于南北和谈之间，见闻广博，逐日记载了各种江湖传言：1月19日，“近来各亲贵协同宗社党首领良弼，运动第一镇禁卫军合力反对共和，王金绶等和之，遍发传单以冀耸动众心”。20日，“传闻宗社党人运动成熟，京中将有暴动，袁内阁已处于危地”。21日，“内廷召见庆醇两邸。庆因连日为君主党人所恫吓，不敢再言共和”。22日，“内廷复召集亲贵开御前会议，取决国体，庆邸因请假未到，余则赞成君主立宪者十居其九”。23日，“宗社党上书袁内阁，其词旨极为严厉，略谓欲将我朝天下断送汉人，我辈绝不容忍，愿与阁下同归湮灭”。24日，“阅某报载，宗社党将以激烈手段对待靳君及余”。25日，“近日谣言四起，宗社党勾结禁卫军步军统领游缉队，将合而谋袁，同人大惧”。(19)

宗社党人的大力活动，有效吓阻了王公亲贵中的部分软弱派，使外界所预期的清帝退位迟迟未能实现。一时间，中国政局的走向变得扑朔迷离，宗社党人与逼宫日急的袁世凯之间的矛盾呈现剑拔弩张之势。1月17日，《申报》在报道前日袁世凯遭遇革命党人炸弹伏击时称：“满亲贵善耆、载涛、毓朗及良弼、荫昌等连日密谋谋害袁世凯。闻俟铁良一到，即将实行暗杀。”(20) 21日，某记者如此报道京师出现的复杂局面：“舌战蜂起，没有人能明了未来的局势。袁世凯依然告假官邸，深居简出，大大加强了近身卫队的兵力，显然是害怕再遭行刺。有些皇室宗亲和其他一些血气方刚的贵族明确宣称反对皇帝退位，企图以武力相抗。他们中很多人把袁世凯斥为叛逆，各种谣言不脛而走，如果其中有些可信的内容，袁世凯面临的某些满人造成的危险，并不会少于来自革命党的炸弹威胁。”(21) 24日，《纽约时报》综合各种消息来源称：“负责兵谏的满族将军良弼主张杀掉袁世凯，他认为袁的影响力太强，决不能允许他离开首都。”(22)

面对宗社党人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袁世凯除加强防卫外，一边积极策划各路将领发表通电表明态度，为釜底抽薪之计，以给隆裕太后等造成更大的压力；一边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暗中布置，必欲除良弼等人而后快，以扫除清帝退位路上的最大障碍。据与良弼关系密切

的常顺记载，当时“街市即散有较信笺较小之说帖，有‘先刺良弼，后炸铁良，二良不死，满虏不亡’及‘肃王好，肃王引贼反清了。载泽好，载泽家里堆元宝’等不伦不类之语，人多谓系革命党人所为，然智者皆知此为巨奸造谣惑众之鬼伎也”<sup>(23)</sup>。在袁世凯方面试图有所动作的同时，革命党人也意识到“良弼不死，大事不济”，同样伺机“虎穴探子，龙颌求珠”，以激烈手段对付宗社党中的死硬分子。<sup>(24)</sup>目标的一致性使袁世凯与革命党人在谋刺良弼问题上有所合作。袁世凯方面的协助与配合，有效地推动了革命党人暗杀良弼义举的发生。<sup>(25)</sup>

1月26日，段祺瑞等北洋将领自前敌致电清政府，极言北军“力太单薄”，“势益孤危”，若在国体问题上迁延不决，“宗社随倾”、“君国永沦”之祸就在眼前，强硬要求清廷顺应“天下人心趋向”，“宣示中外，立定共和政体”。<sup>(26)</sup>北洋军将领的集体摊牌，令当日参与清廷内阁会议的王公亲贵“人人变色，无敢有异词者”，就连强硬派观瞻所系的良弼在重击下亦言，“现在除共和无别路”。<sup>(27)</sup>会散后良弼返回红罗厂新宅，遭到了等候多时、以“狙击满清权要自任”的革命志士彭家珍的狙杀。<sup>(28)</sup>彭家珍当场赴义，良弼被炸伤左腿，两日后伤重不治。

北洋将领的电报与革命党人的炸弹，使宗社党人人人自危，谨言慎行，作鸟兽散。在随后连日召开的御前会议上，越来越多的亲贵选择请假不列席会议<sup>(29)</sup>，反对退位的声浪明显衰歇。清廷的去留已系于隆裕太后之一念。2月初，《大陆报》很有预见地指出：“此间大局仍恍惚不定，惟清帝逊位之举可望必行。”<sup>(30)</sup>在就皇室优待条件达成妥协后，2月12日，隆裕太后颁布清帝退位诏书，宣告清王朝寿终正寝，中国全盘迈入了共和制的新时代。

宗社党作为清王朝核心利益集团，在国体转换之际，试图以激烈手段阻止清王朝退出历史舞台，但在清廷、袁世凯与南方革命党三足鼎立的时局中，被孤立的清廷无疑处于绝对的下风，绝处逢生的可能性事实上并不存在。加上惟一图谋抗争的宗社党，“人才短缺”，组织松散，“徒言不能行”，“坐事空谈”，“因循事机”<sup>(31)</sup>，在袁世凯与南方革命党的重压下很快就溃不成军，从而加速了清王朝的败亡。

## 二、宗社党的散落与活动

清帝退位后，由于北京已处于袁世凯的绝对控制之下，宗社党重要人物纷纷选择他徙。溥伟、善耆先后奔赴青岛与旅顺，试图托庇于德日两强的卵翼之下，从事复辟清室之举。其他宗社党分子或逗留北京，或潜赴各地，蠢蠢欲动。他们利用民初错综复杂的时势，与地方豪强、土匪及国外势力广为结纳，共同汇流成了所谓的宣统复辟运动。

在这个过程中，外界对宗社党概念的使用出现了明显的泛化倾向，几乎所有形式上参与宣统复辟运动的力量均被视作宗社党，而基本忽略有关各方在动机与目标等方面存在的极大差异。本部分的叙述主要围绕满蒙亲贵的活动展开。

民初宗社党发动宣统复辟运动的主要方式，不外乎武装起兵、暗杀政要、舆论鼓吹、乞援他国、联络同志等数种。<sup>(32)</sup> 就该运动的区域分布而论，尽管全国大部分省区都曾“发现”过宗社党人的踪迹，但其活动的重点区域是在北京、天津、山东、上海、东北等地。

北京向为宗社党老巢，鼎革之事发生后，宗社党要角虽择地另居，但由于北京“为亡清旧都，满、藏、回、蒙四族民众视线所集”<sup>(33)</sup>，特别是3月10日袁世凯继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北京重新夺回了全国政治中心的地位，北京在全国政治舞台上具有特殊地位，因此宗社党人一直将其作为活动的重点区域。

从报章及相关方披露的材料看，宗社党人在北京从事的活动约略有：运动隆裕太后参与复辟；通过散布谣言、组织暗杀、参与兵变等多种方式制造混乱，乱中取便，图谋有所作为。

清朝覆亡后，隆裕太后与溥仪留居清宫，虽然政令不出宫门，但依旧维持着小朝廷的气象，这难免让一些宗社党人想入非非。2月中下旬，外界传出宗社党人死灰复燃，“运动清太后出京赴奉，共谋独立，清太后拒之”以及铁良怂恿溥伟自立为皇帝的消息。<sup>(34)</sup> 党人的频繁活动，特别是他们有意与宫中人物相勾连，让“对民国大事甚为关心”的隆裕太后难免有瓜田李下之嫌。因此，当3月底袁世凯将宗社党反对共和之证

据缮列清单呈递清宫后，隆裕太后迅即作出了解散宗社党的谕令，以示与宗社党人的复辟活动划清界限。(35)

在运动清宫的同时，在京宗社党人还多管齐下，一面散播流言，实施暗杀，组织暴乱，以图浮动人心，扰乱地方，颠覆袁世凯的统治；一面将运动的触角伸向军队。2月底发生的京津保兵变，外界推测其中即有宗社党煽惑的因素。(36) 其后宗社党人向军队渗透希图作乱的消息更是不绝于耳，几乎无月无之。综合各类材料，宗社党在军中的首攻对象显系基本由满族人组成的禁卫军，主要通过捏造谣言等方式，离间禁卫军与政府的关系，妄图为其所用。1913年年中，该禁卫军师长为避免“与政府大伤感情”，特致函各方说明情况。(37)

宗社党在北京的活动表面上确实造成了一定的声势，但正如论者指出的，北京由于是袁世凯统治的核心地区，“戒备严密，缉捕又紧”，宗社党人的活动其实受到极大的制约，所谓宗社党活动所引致的“空气之紧张，人心之惶恐”，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成分居多，党人虽有捕获，然亦“仅在疑似之间”。(38) 由是观之，宗社党人的活动仅在煽惑人心方面小有成效，其他方面难言进展，黔驴技穷，不难揣想。

天津毗邻北京，因诸多优势条件，鼎革之后成为众多清朝遗老的群居之地(39)，从而为宗社党的活动提供了丰厚的土壤。从外界披露的情况看，宗社党在津门的活动同样极为猖獗，他们以租界为据点，频频散播谣言、密购枪械、物色刺客、扰乱军心，尝试多种方式，意图改天换日。南北报刊不时传出宗社党蠢蠢欲动以及党人被拿获的消息。除常规性的颠覆活动外，自1913年起，寓津的王公亲贵组织有“吃饭会”、“聚餐会”等，加强了彼此之间的联系。在这类公共聚会中，所有参会的王公大臣衣冠礼仪一仍旧朝，既藉以表达对前朝故国的眷念哀思，也向外界传递出明确的政治意涵。(40)

山东是关内各省中宗社党人活动的又一重要区域，恭亲王溥伟在其中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溥伟，号锡晋斋主，满族爱新觉罗氏，恭亲王奕訢之嫡孙。1898年袭承王爵后，参与机要，成为影响晚清政局的少数几人之一。革命发生后，溥伟与良弼等人合组宗社党，极力反对清帝退位。隆裕颁诏逊位前夕，溥伟仍自请召见，“意在阻挠”。(41) 清帝



退位后，在皇族亲贵离京大潮中，溥伟避往青岛，但反对共和匡复清室之念并未稍息。京津保兵变发生时，溥伟、载泽等大喜过望，“秘密派员四方联络”，以谋“扰害大局”。<sup>(42)</sup>

青岛因地处京津与日本、朝鲜、东三省之间的中段位置，对于清遗民来说具有进可攻退可守的地利条件，兼之青岛当时处在实行帝制的德国的控制之下，致使该地成为清遗民的重要流入地。而遗民陆续流入所带来的群聚效应，进一步促使更多遗民选择青岛作为避居之所。<sup>(43)</sup>据宗方小太郎调查，1912—1913年，在青岛居住的遗民除溥伟外，主要有吴郁生、张人骏、吕海寰、于世枚、刘廷琛、周馥、余则达、赵尔巽、李经羲、胡建枢、李经迈、周学熙、洪述祖、徐世昌等，其中绝大多数与溥伟保持着“密切”的联系。<sup>(44)</sup>

溥伟匡复清室的设想与计划，在其与宗方小太郎的谈话中有一定程度的体现。在1913年5月31日晚间两小时的晤谈中，他谈到了起事反袁恢复社稷的紧迫性。针对宗方小太郎隐忍待时的规劝，溥伟认为，袁世凯为“名实俱取”之人，称帝只是时间问题，若迁延日久，“袁之羽翼丰满，必至弑宣统帝而自称帝号，隆裕太后会遭袁之毒手而薨”，虽然目前袁之势力固然不可轻视，反袁面临着极大风险，但也必须“制造”时机。为了解决经费匮乏问题，溥伟方面还委托宗方向正金银行说项，将自己在京的土地作为抵押，贷取在全国各地设置机关、联络同调的经费。<sup>(45)</sup>

向外寻求奥援及向内运动军中实力派是溥伟等人推动复辟运动的主要策略。除了不断与日人接触乞求援助外，溥伟还希图复辟运动能够获得德国方面的同情与支持。1912年10月，德皇之弟亨利亲王访问青岛期间，与溥伟等人“往来活跃”。据荫昌向德国驻华公使哈豪森转述，亨利亲王向溥伟表示，“他的皇兄陛下和他本人将竭力支持清朝的复辟”。亨利的这一所谓表态很可能是宗社党人的虚夸之词，显与德国政府“对新中国的正确的和友谊的态度”相矛盾，溥伟等人无从获得德国方面的实质性支持可以想见。<sup>(46)</sup>

在不忘向外寻求支持的同时，运动张勋、冯国璋等军界实力派是溥伟等人活动的重心所在。清帝退位之际，张勋曾函电交驰，“阻之甚力”。<sup>(47)</sup>清帝逊位后，张勋驻兵兖州，部队自其而下均留发辮，表示效



忠清室。张勋及其辫子军自然就成为袁世凯与宗社党防范及拉拢的对象。1912年4月，烟台方面电呈北京政府，报告张勋、王宝山在兖州等地募兵数千，欲与宗社党联合。<sup>(48)</sup> 南京方面也风传“张勋旧部兵士多受宗社党运动，约有千数百人时思蠢动”<sup>(49)</sup>。当袁频频侦知张的异动后，便于6月派徐世昌与田文烈赴兖旁敲侧击。张勋“以毛羽未丰，聊就拘缚”<sup>(50)</sup>，明则表示：“袁公之知不能负，君臣之义不能忘，袁公不负朝廷，勋安敢负袁公。”<sup>(51)</sup> 暗中则狃于“君臣之义”，自始即卷入了复辟运动之中。是年夏间，溥伟策划于青岛，遣刘廷琛、陈毅与张勋联络，相关各方集议于刘廷琛所居之“潜楼”，期于1913年春在济南起事，事前密泄未果。<sup>(52)</sup>

对冯国璋等北洋嫡系的拉拢是溥伟复辟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冯国璋虽为北洋嫡系，但素来与满蒙亲贵交好，深为后者所赏识。武昌起义发生后，冯在前敌致电内阁，一再表示“愿为朝廷效死”，双方关系益进。1912年2月上旬，在商讨优待条件时，冯氏为旗兵生计奔波，坚持加入“旗兵俸饷仍旧发放”之句，深得旗人推戴。<sup>(53)</sup> 特别是是年9月出任直隶都督兼民政长后，不避嫌疑起用前清翰林院编修胡嗣瑗为督署代拆代行的首席幕僚，从而为其卷入清室复辟运动埋下了伏线。胡嗣瑗不仅文才干练，而且忠于清室，一直为复辟奔走游说，是溥伟等复辟力量运动冯国璋的主要桥梁。身居冯国璋之侧，胡嗣瑗不断向冯灌输“郭汾阳、李西平再造王室之功”<sup>(54)</sup>，并为溥伟方面联络冯国璋创造条件。在胡的帮助下，1913年4月溥伟派出的说客温肃为冯召见。接谈中，冯表示自己“早有此意，只是时间未到”，希望能够运动更多的军队将领加入。<sup>(55)</sup> 冯国璋因袁军势大，形格势禁，最终并未公然走上与袁世凯分道扬镳的道路。

与长江以北多点开花不同，长江以南复辟活动的中心集中于上海一地。鼎革之事发生后，黄河以南的封疆大吏多流寓上海租界，比较知名的有冯煦、盛宣怀、秦缙章、瞿鸿禨、沈曾植、陈三立、郑孝胥等。<sup>(56)</sup> 这其中虽然没有宗社党核心层中的宗亲骨干，但也不乏参与复辟运动的积极分子，并由于思想情感及人际网络的关联，上海租界的前清遗老们程度不等地涉入了宣统复辟运动。据宗方小太郎观察，上海地区的复辟活动以苏籍绅士恽祖祁、恽毓昌等最为积极，他们连同沈曾植、郑孝胥

等，不但“与青岛的同志遥通声气，密使往来，极为频繁”，而且和军中张勋、徐宝山、张怀芝、张作霖以及升允、长庚、梁鼎芬、辜鸿铭、李经羲、铁良等“声气相通”，甚至“似与北京宫廷暗通消息”。恽氏父子目衡时势，所制定的长期计划是“除掉袁世凯，在北京举事，拥宣统复位”，然后“号令天下，人心翕然归之”。入手之方则是广为联络同志，积极策动张勋、冯国璋等军人，整合各种复辟力量以择时而起。<sup>(57)</sup> 宗社党人的这一谋划虽然在袁世凯方面的镇压下举步维艰，但始终定而后动，为他们在袁死后的乱局中成功发动丁巳复辟准备了条件。

### 三、宗社党与“满蒙独立运动”

东北为清室的龙兴之地，清廷覆亡后，部分宗社党骨干纷纷潜赴故土，试图东山再起。在以满蒙为中心展开的复辟运动中，上述宗社党人与一直觊觎满蒙、妄图割而取之的日本、俄国相勾结，共同演成了满蒙分离运动。在这个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宗社党要员有肃亲王善耆、前陕甘总督升允等。

善耆，字艾堂，满洲镶白旗人，第十代肃亲王。清季众皇族亲贵中，善耆别树一帜，他交友广泛，思想开通，与政坛上的各派势力，包括立宪派、革命派等均有交际，颇著贤名。<sup>(58)</sup> 善耆的这一“新派”特征，甚至连孙中山在一段时间都对其抱有期待。<sup>(59)</sup> 清帝退位之争，作为宗社党骨干的善耆力持反对之议。在1月27日皇族会议已经决定皇帝退位的情况下，善耆仍于会后秘密赶赴奉天，与赵尔巽、张作霖等密商讨袁之策。<sup>(60)</sup> 挽救清室未果后，在日本浪人川岛浪速等人的安排下，善耆携家眷乘日舰抵达旅顺，正式汇流于日本主导的“满蒙独立运动”。

近代日本自走上对外扩张道路以来，便将侵略的矛头指向中国，其对华一贯政策，“为煽动内乱，破坏中国之统一”<sup>(61)</sup>。在众多日本人看来，“中国之本质，则彼原来非世之所谓国家”，而是一块可予取予求的地理区域。<sup>(62)</sup> 所以，日本的大陆政策表现出极度的扩张性。其国内各派系虽取径各异，目标则一，无非是通过与中国各派势力建立联系，乱中取便，扩大日本在华权益。

阴谋策动“满蒙独立”，进而据为己有，是日本大陆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代以来，由于俄国在东北亚地区的侵略活动日趋激烈，视满洲为本民族生存枢机的日本必欲夺占而后快。辛亥革命发生后，中国陷于内乱，日本国内一致认为：“现在为解决满洲问题之最好机会，此问题为日本迟早所必须解决者。日本业经几次失掉合并满洲之机会，此问题之解决愈迟延，则困难愈多。”<sup>(63)</sup>在这种认识的驱使下，以川岛浪速为代表的日本军国主义分子希图利用宗社党人的复辟活动来实现自己的理想。

川岛浪速，日本长野人，1886年9月后长期在华活动。在华期间，广泛结交清廷上层人物，密切关注中国政局发展。武昌起义爆发后，川岛曾积极策划“中国南北两分”、刺杀袁世凯、劫夺宣统皇帝等阴谋，旨在急剧扩充日本在华权益。上述计划逐一受挫后，川岛遂将活动的重心转向扶持与利用善耆等宗社党人。

在运动善耆出京的过程中，川岛得到了日本军方的有力协助。<sup>(64)</sup>在善耆托身于日人的庇护后，为了给其复辟活动创造有利的条件，川岛与日本国内政军界的当权人物保持了密切联系：一面表明善耆“绝对有割据满洲之志，今已势成骑虎”以及自己“竭尽全力”“推行计划”的立场，一面游说当局改弦更张，改变目前适足有利于袁世凯“笼络计策”的模糊政策，将满蒙政策明确统一到援助善耆、推进“满蒙独立”的轨道上来。<sup>(65)</sup>然而，日本国内的满蒙政策此时显呈两分之势：陆军参谋本部对川岛等人的计划颇有兴趣，时加赞助；而西园寺内阁则态度冷淡，且因顾忌国际方面的压力渐持反对态度。<sup>(66)</sup>

在川岛等人的联络促动下，部分来自日本军部的军国主义分子积极参与“满蒙独立运动”<sup>(67)</sup>，宗社党人的复辟活动渐成声势。3月，报章传出，是月8日东北地区的宗社党人秘密集议，筹商“进兵攻击地线”、“联络内地顽固军队为内应”等“力破民国”事宜。<sup>(68)</sup>4月初，北京又风传宗社党将在奉天起事。<sup>(69)</sup>

面对东北宗社党人隐成气候、活动日益猖獗的态势，袁世凯急筹应对之法，尤注意于对东三省总督赵尔巽的笼络。在2月22日的电报中，袁世凯指出川岛浪速“乃藉逐党市德，万不可信”，善耆“久受川愚，负债

二十余万，赴旅亦有避债意”；告诫赵尔巽勿堕日人“冀我争夺”、“便收渔利”之奸计，“我辈如协力保守秩序，其计自无可逞”。<sup>(70)</sup> 9月4日，袁世凯致电赵尔巽，除通报宗社党人的最新情报外，再次表达了对宗社党“受人愚弄，昌言无忌，倘生事变，外人乘之”的担忧，强烈要求严密防范，以遏乱萌。<sup>(71)</sup> 对“帝制一向有强烈的偏爱”的赵尔巽本“不想替袁世凯操心”<sup>(72)</sup>，但出于保持自己权位的考虑，不能不对袁世凯方面的压力有所回应，对宗社党人的缉捕活动有所加强。

通过东北地方的持续侦缉，宗社党人的活动轮廓逐步浮现。在获得日本经费、军火等方面的帮助后，宗社党人以大连、海城、辽阳等地的日租界、日人商店为依托，四出煽惑，联合蒙古王公，收买绿林土匪，组织“勤王军”，并印制龙旗、印信、委任状，密谋举事。他们声称，民国以来，党争不断，因循敷衍，生灵涂炭，莽莽神州，陆沉在即，是以组织勤王之师，“一为恢复君权，实行立宪；一为保护外侨，维持和平；一为救民水火，复庆安全”<sup>(73)</sup>。在宗社党人的诱买蛊惑下，东北多地颇有蠢蠢欲动之相。

7月7日，外交部奉天特派交涉员于冲汉致函赵尔巽：“查得辽阳有自称宗社党人到处鼓惑，能招五十人者授以尉官，招百人者授以佐官，且偕赴旅顺，引见肃邸”，“下流社会多被诱惑”。<sup>(74)</sup> 9月，陆军部收到密报：“宗社党密遣多人在东三省各地方勾结匪类，布散流言，以恢复社稷为名，号召游民树立标帜，联合满洲，蛊惑军队，俨具揭橥独立之观念。”<sup>(75)</sup> 10月，开原宗社党起事案告破。是月16日，赵尔巽接密探呈报，宗社党人高向南约期次日起事，遂星夜派兵直入巢穴，将高拿获，起获大批枪支、军火等。对于东北地方当局力遏乱萌之举，袁世凯特致电嘉奖。<sup>(76)</sup>

民元东北宗社党人的复辟活动表面观之，此起彼伏，声势不小，但由于外援不足、社会基础缺乏以及东北地方当局的镇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事实上并未取得任何实质性的成效。由于日本国内军部、政府与民间三方在态度与政策上存在分歧，虽有部分军国主义者积极参与“满蒙独立运动”，为宗社党人的活动提供协助，但并未造就日本方面鼎力支持的局面。与关内相似，宗社党人在东北的复辟同样面临社会基础薄弱的难题，其活动也只能以下三滥的煽惑、诱买方式出之，所以虽能一时间造

成随者众多、阵容鼎盛的假象，实则散兵游勇，不堪一击。加上原先颇为期待的赵尔巽、张作霖等地方实权派在权力的角逐中逐渐倒向袁世凯一边，并秉承袁的意旨施行高压政策，宗社党人的生存处境更见窘迫，以致“缺乏毅力，心亦不坚”<sup>(77)</sup>的善耆于1913年年中致书袁世凯，“切实辨明彼与其弟均未加入宗社党”<sup>(78)</sup>。

宗社党在东北的复辟活动遭受压制后，善耆等人不得不暂作收敛，隐伏待时。1915年夏，随着袁世凯推行帝制的公开化，反袁浪潮风起云涌，中国政局顿时纷乱。日本重拾造乱中国政策，鼓励“不满于中政府之人物”，“唆以起事”，妄图使“中国全国，大乱立见，我日于此，乃可起而干涉并整理之”。<sup>(79)</sup>在这样的背景下，川岛浪速与日本军方积极分子四处联络，策动盘踞在内蒙古的巴布扎布所部与以善耆为核心的宗社党相结合，再度掀起“满蒙独立运动”。

为了寻求日本高层的有力支持，善耆与时任朝鲜总督的寺内正毅取得联络，希望日本方面抛弃袁世凯，专力支持“不独拯敝国之生灵，亦贵国不朽之功业”的宗社党复辟运动。袁世凯病逝当日，善耆再次致书寺内，在将“今日略有端倪”的宣统复辟归功于“阁下暗中维持之鼎力”的同时，流露出对日方支持的强烈渴望：“若得稍酬素志，则我祖宗臣民皆承大德，保东亚之和平，谋两国之幸福，仍望阁下多助力焉。”<sup>(80)</sup>

1916年3月，在日本政府的安排下，日本大仓财阀创始人大仓喜八郎借给善耆100万元，“其中二十万元交与肃亲王作为准备发动骚乱的经费，所余八十万元由陆军参谋本部某氏代为保管”。善耆则承诺，事成之时，愿以吉、奉两省松花江流域“不属民间所有之森林采伐权益，以及对江上流放木材征收厘厘等各项事宜，作为与大仓男爵或其继承人的合办事业，而将其一切经营之权，委与大仓男爵”<sup>(81)</sup>。

正当善耆与日方积极合作图谋再举之时，中国政局发生重大变化，袁世凯忧惧而死，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任国务总理，日本政府转而抛弃“毫无实力”的宗社党<sup>(82)</sup>，采取在东北地方利用实力派张作霖，在中央支持黎、段新政府而谋取权益的政策，与此相背离的“满蒙独立运动”因而被叫停。失去强援的宗社党人以及蒙古马队随后遭到了政府军的围剿，损失惨重，善耆匡复清室的企图再次遭遇重挫。

除善耆外，升允是另一位积极寻求外援，试图以满蒙为基地，意欲成就复辟事业的宗社党核心人物。

升允，字吉甫，号素庵，蒙古镶黄旗人。早年热心洋务，颇有政声，官至陕甘总督。武昌起义发生后，署理陕西巡抚并督办军务的升允，急招旧部与民军相抗。<sup>(83)</sup>清帝退位后，升允仍反对共和，坚持用兵，令孙中山直呼其为“全民公敌”<sup>(84)</sup>。升允冥顽不化，显然与宗社党人的支持密不可分。据报载，“该党首领铁良曾贿以金三十万两，嘱其带兵北上，扰乱大局”<sup>(85)</sup>。

战争绵延五月余，被迫罢兵时，升允心有未甘，声称：“一息尚存，此心不死，留身以待，后会有期。”嗣后袁世凯有意罗致，但升允惑于“我辈清室世仆，受恩深重，忘国事仇，义所不取”，不愿就范。<sup>(86)</sup>因长期任职地方而根基深厚的升允，初以西北为基地，运动清室旧臣，联络旧部，伺机而动。在西北期间，升允往来于甘、宁、青之间，游说煽惑，对与共和制有关的一切新事物抱持敌视态度：“据西北归客述，潼关以北驻军本属升允旧部，每见剪发旅客，尚以无礼相待。”<sup>(87)</sup>“闻升允与该处（宁夏——引者注）副都督约法三章，不准无发辫者入宁，以是各属知县拜升允者仍翎顶辉煌云。”<sup>(88)</sup>升允的活动颇为宗社党人所看重，他们认为，“其行为品德，实为难得之人才”，“名望隆盛，实为西北之重要人物，与我党有关系，此人可大用”。<sup>(89)</sup>

1913年4月，升允潜至库伦，运用自己蒙古族裔的便利条件积极开展活动。升允拟定的计划是，与蒙古、俄国联成一气，“并出义兵，共讨袁世凯”，“俄、蒙之兵自北路进攻张家口；东三省满蒙联兵进攻山海关”；升允则亲率“甘肃汉、回各军及宁夏凉州旗兵分路攻取西安、太原”。几路并进，“入卫京都”，“奉宣统皇上复位”。<sup>(90)</sup>在蒙古活动期间，升允的复辟计划虽然得到部分蒙古王公的响应，俄国方面也有意利用升允，并为其复辟活动提供协助，但沙俄与众蒙古王公推动的库伦独立，意在摆脱中央政府的统治，图谋独立，与升允拥戴溥仪复辟的政治目标大异其趣，升允复辟活动所造成的浩大声势无可避免地流于空谈。<sup>(91)</sup>

从蒙古黯然而退后，升允另辟蹊径，转而东渡日本，寻求日本对复辟活动的支持。期间，升允虽然生活困顿<sup>(92)</sup>，但复辟之志不减，不仅



设法与日本同情帝制一派势力相结纳，而且与国内的溥伟、善耆以及上海宗社党人互通声气，建立了更为频密的联系。在1914年8月的一份报告中，宗方提到，在上海的沈曾植等“首倡组织复辟进步党，仰戴目前潜伏在东京的前陕甘总督（升允）为党魁，纠合同志，联络各省，待至时机一到，拥宣统复辟”<sup>(93)</sup>。1916年3月11日升允致函溥伟，除了通报自己向日方高层活动的情况外，还就起事计划进行沟通，表示愿“径往东蒙号召秦陇”与溥伟等人的“辽沈齐鲁二策”相配合。<sup>(94)</sup>在与国内各复辟力量联络的过程中，在日方帝制派狂热分子佃信夫的引导下，升允充当起张勋集团与日方高层沟通的信使，走上了专力扶植张勋的道路。



## 第二节 帝制派与洪宪帝制

在清末民初错综复杂的政局中，袁世凯纵横捭阖，兵不血刃地取得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的宝座。但长期受封建专制思想浸染的袁世凯，显然与共和制下国家元首这一职位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1912年年底，在中国工作生活数十年之久的美国人濮兰德在接受有关中国问题的访谈中指出：“这个所谓的民国总统袁世凯，他正在按照慈禧太后的方式而不是美国人所熟知的共和体制来管理政府。换句话说，他建立了一个新的独裁统治，来取代刚刚推翻的独裁统治。”“同时毫无疑问，他（指袁世凯——引者注）个人相信，共和政体并不适合当前中国的需要，也与人民大众的利益背道而驰。他不同于任何一位美国总统，他是由于时势需要被迫成为总统的。”<sup>(95)</sup> 濮氏所言，一语中的。登上总统宝座的袁世凯不堪权力被掣肘，不断削夺各种制衡力量，坚定地走上了扩充权势进而帝制自为的道路。

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借机清洗宿敌国民党，使国民党失去了政治上的话语权，从而扫除了帝制自为道路上的重大障碍。作为政治上最主要对手的国民党于很短的时间内兵败如山倒，在暴露革命党人固有弱点的同时<sup>(96)</sup>，也使袁世凯志得而骄，“气焰日高，以为大敌已去，莫可谁何。此后种种行为，肆无忌惮，视四万万人之中华民国，不啻为一人一家之私产。故民二之后半期，实际已成变相之帝国。民四之帝制运动，其根本早竖立于此矣”<sup>(97)</sup>。1914年，袁氏解散国会，修改约法，改责任内阁制为总统制，并制定法律侵夺民权。至此，“中央集权，元首独裁，完全告成，袁益随心所欲，一呼百诺矣”<sup>(98)</sup>。对于袁世凯就任总统以来的施政轨迹，英文报纸《民国西报》评论说：“显示的政策取向是要不断蚕食将他推举为总统的国民的利益。”<sup>(99)</sup>

袁世凯彻底摧毁共和制度，集各种权力于一身后，并不以此为足，在内心权力欲的驱使下，意欲“名实俱取”，由隐而显地逐步走向了距独裁总统仅一步之遥的帝王宝座。袁世凯帝制自为以及复辟失败，是民国初期历史发展的重大转折点，也是北洋军阀盛衰的关键，“因为帝制失败，袁氏倒毙，北洋军阀失去了一个统率的头脑，清朝遗下旧势力的中

坚，才有破毁的可能”<sup>(100)</sup>。

## 一、帝制派的活动

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变革，它不但结束了在中国延续了2000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而且建立起了全新的民主共和政体，为中国社会的全面复兴准备了基本的条件。对于以“中国建立了共和制国家”为代表的亚洲变革潮流，西方观察家给予了极高的评价：

亚洲正在经历根本性的变迁，一个崭新的亚洲正在逐渐成形。亚洲的复兴和改革，让欧洲人看到了一个新时代。在这之前，还没有任何人预见到这一变化的重要性。亚洲今天的变化，在许多方面都比欧洲15世纪的文艺复兴更为广泛而深刻。亚洲近几十年的变迁，是当今世界所面对的最重要的事件。<sup>(101)</sup>

作为旁观者的西方人从自身经验出发高度评价共和制在中国的建立，并预言中国全面复兴的光明前景。但刚刚迈入共和时代的中国人却别有所见：“悍将骄兵之日变也，都督分府之日争也，士农工商之失业也，小民之流离饿毙也。”“炸弹日鸣于社会，手枪公行于朝堂，争地麀兵，风尘遍地。政府隐忍而痴聋，大官畏缩而被胁，四万万人无所控诉……于是各省拥兵而仰食于政府，日腾呼号之函电；政府仰屋而乞食于外人，甘受监理之胁章也。”<sup>(102)</sup> 触目及此，一般民众由于对共和治下政治实况的失望，转而“臆帝制时代，安居乐业共庆太平，较诸民国受福良多”，且“此种社会势力，日见扩大”。此种社会心理的日益外显与袁世凯内心的帝王思想交互作用，促使袁氏“帝制野心勃然而生”。<sup>(103)</sup>

袁世凯首次被劝进应在武昌起义后大权独揽之际。被称为“北洋灵魂”的徐世昌指出，因辛亥革命发生，袁世凯被重新起用，权势之重，没有抗衡者。“当时，其左右亲昵之人，即有劝袁利用机会取清廷而代之之议”，然袁权衡时势，计不出此。<sup>(104)</sup>

民国建立后，袁世凯如愿成为中国的最高统治者，但正如康有为致袁世凯函中所言：“公运筹帷幄，定大难于先，其事尚易，而与民更始，安中国于后，其事更难。”<sup>(105)</sup> 肩负“与民更始”重任的袁世凯本应具有

在“新旧递嬗”、“中外损益”间推求的识力，以及旁观博求近世学问的胸襟与眼光，但袁显然并不以此为心，而是从固有的历史经验出发，“上求之古者专制帝王之治”。

1913年1月，袁世凯当政不足一周年之际，著名记者黄远庸从袁施政意态间观察出袁大总统同样染上了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官迷之病”：“今袁大总统之为总统，则亦以官样行之而已。彼既敷衍内外，襄赞枢密甚久，故一切不能脱满廷之旧。总统府之秘书，盖无以异于大拉密小拉密，其命令盖无以异于上谕也。”他认为，此非为“形式之偶同”，实“乃心理上之关系”，“用此心理，演为政治，将无往而合于共和原则”，民国前途大堪忧虑。(106)

在讨论袁世凯帝制准备时，学界多会追溯到民元发端的尊孔复古逆流，认为袁世凯有意以此为工具，为其帝制活动制造理论根据和舆论环境。如周策纵认为：“袁世凯在企图恢复帝制的时候，也卖力地借助孔教正统的支持。”(107) 马震东更是直接指陈两者之间的关联：“帝制问题发生后，尊孔问题随之而起，盖前者目的也，后者手段也，两者一而二，二而一，其关系如辅车相依，不能分离。”(108) 上述论断虽然颇有可议之处，但由各方共同推动、袁世凯大力揄扬的尊孔复古潮流，无疑切合袁主政之后“政非旧不举，人非旧不用”的施政取向；它既是袁世凯治国思维的外部显现，昭示着袁政府未来的可能走向，也不可避免地为所有复辟势力提供了思想武器。(109)

二次革命失败后，随着政治上主要对手被清除，袁世凯越发为所欲为。10月，袁以非法手段逼选总统，攫夺中华民国正式大总统的职位。此后，本以华盛顿自诩(110)的袁世凯对尊孔复古的态度有所变化，尊孔复古沦为帝制运动工具的特点彰明较著。适于此时来华赴任的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从与袁首次见面的服饰与排场中敏锐地感觉到：“他名义上是共和主义者，但内心却是专制君主。”(111) 12月底，袁世凯步武古代帝王的祭天仪式公然上演，外界议论纷纷。英文《京报》发表社论痛斥祭天之举，谓：“总统而行皇帝之事，虽属祭祀，在此二十世纪亦当目为不规则之举动，其僭行祭天，不啻以帝制自为。恐不久总统二字将无色泽。”(112) 面对舆论訾议蜂起、“疑以滋疑”，袁政府在祭天祀孔问题上依然故我，一意孤行，继续无视外界“郑重斟酌”的要求。(113) 1914年9

月和12月，袁世凯相继正式颁布祀孔、祭天令，公然恢复封建时代的祀孔、祭天制度。袁内心的隐曲或许正如孙中山所批评的：“司马之心，路人皆见。”<sup>(114)</sup>

袁政府推动尊孔复古与政治上频频恢复旧制相映照，一方面极大地瓦解了共和制的根基，使“所谓共和徒存虚名，易其名则帝制成矣”<sup>(115)</sup>；另一方面使“孤臣孽子”极感兴奋<sup>(116)</sup>，许多原先仅“供茶前酒后之谈资”的复辟“怪论”蜂起，“诤辞流布渐广”<sup>(117)</sup>。

面对复辟舆论错综复杂的状况，行事上“先求千稳百当，方肯做去”<sup>(118)</sup>的袁世凯，在力辟清室复辟言论、打消清室复辟幻想的同时，开始自己组织人马，掌控舆论的主导权，为帝制自为造势。时任英国《每日电讯报》驻北京记者的辛博森认为，自1915年袁世凯深信，“如果能够找到一些具有全国声望的学者，来公开支持这些观点（指重建古老的帝国——引者注），并以他们的说服力和那种被视为‘绝对律令’似的权威，来极力主张这些观点，那么，这场游戏也就差不多胜券在握了”<sup>(119)</sup>。在其属意的最佳人选梁启超拒绝后，杨度成为了袁世凯帝制自为摇旗呐喊的核心人物。

杨度早年趋向革命，“后来觉得革命党暴烈有余，成事不足，决心作君宪党”，清廷预备立宪时与袁世凯建立了“很密切的关系”。<sup>(120)</sup>民国初期，杨度虽一度为袁世凯所疏远，但由于袁克定、内史监内史夏寿田的关系，逐渐参与袁世凯帝制活动。1915年4月，杨度撰写《君宪救国论》一文，历揭“共和之弊”，阐述“欲求富强，先求立宪，欲求立宪，先求君主”的核心观点。<sup>(121)</sup>该文直击袁氏内心衷曲，袁阅后大为激赏，亲题“旷代逸才”匾额相送，并秘密付印，分送各省将军、巡按使参考。

为了给帝制舆论染上权威的色彩，袁世凯蓄意制造并抛出古德诺的《共和与君主论》。古德诺，美国行政法学者，1913年受聘为袁世凯政府法学顾问。古氏昧于中国国情，认定君主制相较于共和制更适合中国这样的“民智卑下之国”。袁世凯当时的英文秘书顾维钧后来回忆说，古德诺“数次会见总统，我均在座。古德诺教授极端赞成中国复辟帝制，建立君主政府”<sup>(122)</sup>。古德诺与多数在华外国人迥异的立场，为袁世凯的蓄意利用提供了机会。1915年7月，古氏从美国返回北京，随后根据总

统府的授意仅用数天时间就完成《共和与君主论》一文。辛博森指出：“像这样一份文档，要想心平气和地谈论它也不是很容易，因为它似乎是为了某人的方便而蓄意炮制的，而这个人，如今正公开地背叛整个国家在他身上所寄托的信任，准备涉过血河以满足自己愚蠢的野心。”

(123) 果然，不久该文就被刊载在政府舆论喉舌《亚细亚报》上。

在外人复辟帝制“权威”言论的支持下，经袁世凯默许，国史馆副馆长杨度于8月23日在北京拼凑起为袁世凯帝制自为鸣锣开道的知名组织——筹安会。为了使这个以“学理讨论”面目出现的机构兼具民意与权威色彩，列名筹安会理事的所谓“六君子”，除理事长杨度外，孙毓筠、李燮和、胡瑛、刘师培均为辛亥时期知名的革命党人，严复是学贯中西的学术大家，这样的安排无非是为了显示复辟帝制并非出于北洋一派之私意。不过在筹安会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是杨度，严复等人“实则投闲置散，仅视为新朝之陈列品而已” (124) 。1916年严复在致熊纯如函中谈及与筹安会的关系：“长沙杨哲子以筹安名义，强拉发起。初会之顷，仆即告以共和君宪二体，孰宜吾国，此议不移晷可决，而所难者，谁为之君。此在今日，虽有圣者，莫知适从，武断主张，危象立见，于是请与会，而勿为发起。顾杨不待吾辞之毕，飘然竟去，次日报纸已列吾名，至杨以书来谢，谓极峰闻吾与会，极深欢悦云云，则灼然早知其事之必不轨于正矣。” (125)

筹安会成立后，立即抛弃“学理讨论”的幌子，秉承袁世凯的意旨，大肆活动，制造民意汹涌的假象。为了“以民意粉饰帝制”，各种“滑稽可哂”之团体并出：“女子请愿团不足，而有娼妓请愿团；国民请愿团不足，而有乞丐请愿团。” (126) 随着民意支持的表面文章做足，袁世凯同意召开国民代表大会，解决国体问题。“从此国民代表大会之局面既开……皇帝之产期近矣。” (127)

除了张大旗帜、摇旗呐喊的杨度外，伴随帝制活动的公开化，一批袁世凯的亲信僚属及手握重权的军阀闻风而动，冀图攀龙附凤。其中外界认定的“首要”帝制派成员有袁克定、梁士诒、朱启钤、杨士琦等 (128)

。

袁克定，袁世凯长子。有论者认为：“袁世凯爬到‘炉火之上’去，大

部分的原因，恐怕是袁克定催促而成的。”<sup>(129)</sup> 袁克定虽身体残疾，但清季起便预闻乃父军国大事，民国成立后更成为袁氏帝制幕后的重要推手。<sup>(130)</sup> 自1914年始，袁克定积极组织帝制人马，并利用熟悉其父心理的便利条件，不断制造“谎言”，对袁世凯施加影响。<sup>(131)</sup> 帝制活动公开后，“朱启钤、梁士诒等人（当时称帝制人物为十三太保）之积极筹备，即由克定在幕后一切主持。每天改造《顺天时报》进呈‘御览’，亦是克定的主谋。‘臣记者’之薛大可……更无日不趋承于大爷之侧。外间对克定曾戏呼之为克宗定皇帝，彼亦早以‘青宫储贰’自居矣”<sup>(132)</sup>。

梁士诒，旧交通系首脑，“清末入北洋幕府，佐袁项城治军书，定大计，见信于日俄战争之始，重任于日俄战争之终”。袁接任临时大总统后，梁被任命为总统府秘书长，掌理机要，精于罗掘，被视为袁政府之“财神”。对于梁士诒在袁政府中的地位与作用，《字林西报》评论说：“总统府中，重大财政事项，袁总统恒倚如左右手，譬如行军者，袁大总统为前路先锋，梁士诒乃为其后路粮台。”<sup>(133)</sup> 由于梁声望日隆，兼之对帝制运动初期反应迟缓，逐渐为袁世凯所冷落。“财神素机警，且与袁共事久，熟谙其心理。至是知袁之计颇坚决，苟不早为立足地，则奇勋伟烈，将为若辈白面书生所攘。”<sup>(134)</sup> 张謇密友刘厚生也说：“‘洪宪’股肱梁士诒，最初原不赞成帝制，后经威胁利诱，幡然变计，并且做得格外讨好。据我所闻，当梁士诒受到大力压迫之后，曾召集朱启钤、周自齐、赵庆华等开秘密会议。会议结果，因为要保全交通系势力，只有顺从世凯意旨，泼出一干；并且决定不干则已，干起来则不必遮遮掩掩，一定要大权独揽，有声有色。”<sup>(135)</sup> 为此，梁士诒等不但参与制造民意，向英法列强沟通说项，而且“筹备帝制款项，咸出其手”<sup>(136)</sup>，成为洪宪帝制的关键人物。<sup>(137)</sup>

朱启钤，清末民初政坛上的“能人”，由于有徐世昌这样的贵人相助<sup>(138)</sup>，故而能左右逢源，民初先后出任交通总长、代理国务总理、内务总长等要职。1913年年底，时任内务总长的朱启钤给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留下的印象是：“他年纪较轻，所受的教育和他的性格都完全是中国式的。他有着非常丰富的关于中国政界人物的知识。”<sup>(139)</sup> 曹聚仁也说，朱启钤是“会做官的人”<sup>(140)</sup>。可能正是由于这种“会做官”的秉性，非袁党嫡系<sup>(141)</sup>的朱启钤在帝制运动甚嚣尘上的情况下，积极投身于袁氏帝



制“助成”者的行列，并深得袁世凯之信任，“其宠仅亚于梁氏（梁士诒——引者注）”<sup>（142）</sup>，高调出任登极大典筹备处处长，从而被各方认定为洪宪帝制的罪魁之一。

杨士琦，“足智多谋，长于史事”，袁世凯任总统时之皖系中心人物<sup>（143）</sup>。其与袁世凯发生关系，可上溯至清季，自“袁氏入军机时，即引为谋主”。<sup>（144）</sup>民国肇建，杨士琦虽然未在袁政府中出就达官显宦，却一直是袁世凯极为倚重的智囊，与梁士诒并驾齐驱而为袁世凯的左膀和右臂。对于杨、梁二者的关系，黄远庸认为，杨为“思想的手腕家”，梁为“进步之权谋家”，二人针锋相对，势同水火。<sup>（145）</sup>杨士琦“得袁世凯之信任而奏成特大功绩厥有二事：一为倾覆民党之原动力，一为孕育皇帝之大元勋”<sup>（146）</sup>。“外传洪宪核心，实在二杨，其实哲子（度）浮夸，但事宣传拉拢，运筹帷幄，故全在杏城（杨士琦字——引者注）也。”<sup>（147）</sup>颇谙内情的徐世昌也说：“杨虽未任职务，固坚决主张君主者，项城令其居住南海万字廊，始终运筹帝制帷幄之一人也。”<sup>（148）</sup>

正是有了袁克定、杨度、梁士诒、朱启钤、杨士琦等“能臣巧宦”的主持与组织，袁乃宽、阮忠枢、张镇芳、夏寿田、顾鳌、陆建章、朱家宝、曹汝霖、段芝贵、倪嗣冲等企图邀功固宠之辈的奔走斡旋，洪宪帝制声势日高，从中央到地方的文武大员大多见风使舵，竞相加入劝进者的行列，袁世凯登基称帝的舆论条件已然形成。

## 二、内外呼应下的洪宪帝制

自帝制运动发轫伊始，向来行事力求“稳当”的袁世凯就意识到，“民意”功夫固然需要做足，寻求列强与地方实力派的支持及谅解可能更为重要。因此，在帝制运动蓄意推展之际，与列强的沟通、交易以及对北洋实力派的争取与防范工作同时展开。

英国记者辛博森注意到，在袁世凯“所有的计划中，他完全懂得外国支持的最高价值”<sup>（149）</sup>。这自然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客观时势密切相关。在袁世凯与帝制派筹谋帝制的过程中，他们最为重视的无疑是日本与英国这两个国家的同情与支持。



日本作为中国的邻邦，自明治维新后就“蜂拥着穿过古老中国洞开的城墙，疯狂地掠夺这块古老的领土作为他们的战利品”。“在中国人的画布上，袁世凯一直是个无可争议的中心人物”，但他“在日本干涉的恐怖之下”，其实扮演的是一个“提心吊胆的次要角色”。<sup>(150)</sup>而日本则予取予求，在与袁世凯的关系中演练多种战术，以实现其不断扩大在华权益的既定政策。

袁世凯的帝制野心外露之际，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之时，“当时日本一般的报刊杂志都掀起了更加高涨的好战热潮”，“他们把欧美势力因大战无暇顾及远东看作是‘千载难逢之时’，企图趁机一举把中国完全置于日本势力之下”。<sup>(151)</sup>在此背景下，日本当政与民间的帝国主义分子认识到，袁世凯称帝是一个可以大加发挥的议题，在这个问题上运筹得当，势必使日本在华权益大加扩充，日本对中国的掌控将达到新的水平。<sup>(152)</sup>

在袁世凯与帝制派图谋帝制的过程中，日本方面时而表示不干涉，时而怂恿，时而又表示不赞成，各种态度纷歧杂出，各种手段交相并用，究其实质，无非是抓住袁世凯的软肋，以支持袁世凯称帝与否作为手段，迫使袁政府对日本作出更多的让步。帝制运动初起时，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向曹汝霖表示：“敝国向以万世一系为宗旨，中国如欲改国体为复辟，则敝国必赞成。”<sup>(153)</sup>当然，为获得日方的“赞成”，袁世凯政府首先必须接受“二十一条”要求。经历“人有强权之可逞，我无公理之可言”的“二十一条”之交涉，袁世凯本以为短期内日本不会有进一步要求，但早已视中国为刀俎鱼肉的日方欲壑难填，在帝制运动公开化阶段，仍然运用两面派手法不断向袁政府施压。1915年9月上旬，日本首相大隈重信在谈及中国帝制问题时，一方面表示：“共和国之确立既失败，国民思及帝制，此为自然之势。至以何人为皇帝，非得实际能谋中国统一之第一人不可。由此而观，则袁世凯氏之为皇帝，恐成自然之结果。似此中国内政问题，日本政府固无由干涉。”<sup>(154)</sup>另一方面在与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輿的谈话中又说：“中国民主君主，本非日本所问，惟万勿因此致乱，有妨邻国商务。余深佩大总统实有统治之能力，但只望中国有实力之政府以图治，现正渐见治安，似不须于名义多所更换。”<sup>(155)</sup>日方态度模棱两可，难以捉摸，使袁世凯在积极推展帝制的同时难免心怀志

恣，忧虑难安。10月2日，袁世凯在向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试探帝制态度时，一面认为，“大隈伯对我驻日公使言，关于君主立宪事，请袁大总统放心去做，日本甚愿帮助一切”，“由此观之，即于表面，日本似不再行渔人之政策”；一面又表达出对“东邻必又趁此有所要求”的担忧。<sup>(156)</sup>果不其然，是月28日代理公使小幡酉吉前往中国外交部，奉日政府之命，“坦率披沥其所见，决以友谊劝告大总统善顾大局，延缓其变更国体之计划”<sup>(157)</sup>。与此同时，日方着手积极扶持中国各种反袁力量，厉行其搞乱中国、乱中取利的图谋。因欧战爆发在华地位急剧上升的日本，其外交看似杂乱无章，实则包藏祸心。正如袁世凯所亲身感受的，日本始终是其虚幻帝国梦中挥之不去的梦魇。

英国是近代在华利益最多的国家之一，但欧战爆发迫使英国将更多的精力转向处理家门口的事务，对华外交基本呈现维持的局面。在对待袁世凯称帝问题上，尽管与袁颇有“私交”的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同情复辟帝制的主张”，伦敦《泰晤士报》是“支持复辟帝制的为数不多”的西方报纸之一，声称“如要在中国建立和平与秩序，袁世凯只要能恢复帝制，必可当此大任”<sup>(158)</sup>，但英方对袁氏帝制大体持不赞成的态度。它担心帝制运动可能会造成中国政局的动荡，不希望在欧战结束前中国出现任何有可能影响其在华权益的重大政治变动。1915年10月2日，袁世凯与朱尔典谈话的中文笔录中虽然留下了英国对于帝制“极为欢迎”<sup>(159)</sup>的记载，但极有可能是中方出于帝制运动的需要而曲意“制造”的产物。<sup>(160)</sup>

在对外积极与日、英等列强沟通，期冀获得谅解与支持的同时，袁世凯与帝制派防患于未然，对北洋系统中态度较为消极的段祺瑞、冯国璋、徐世昌等人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性措施，以扫除帝制道路上的可能障碍。

段祺瑞，“北洋三杰”之一，皖系军阀首领。段“与袁氏之关系，始于北洋练兵之时。有清之季，袁既专制方面，握重柄，对于段氏左提右挈，颇深知遇之恩”。辛亥革命发生后，国体问题争持不下，段领衔前敌将领向清廷施压，“诚袁氏之功首，而私恩公谊同深感纫者也”。<sup>(161)</sup>袁氏当国，段出任陆军部总长，为袁在军中最重要之臂助。然而段“素性刚愎，有主见，平时对项城不事趋承”<sup>(162)</sup>，在国体问题上向主“维持共和，巩固民国”<sup>(163)</sup>，加上主军日久，在军中隐然独树一帜，所以深为

袁世凯与袁克定所忌。1914年5月，国务院改政事堂，总统府军事处改陆海军统率办事处，以削陆军部之权。随即又有模范团之设，“此更予以最深之刺激”<sup>(164)</sup>。1915年5月，袁氏帝制运动日益公开化，事实上已被架空的段祺瑞不愿同流合污，又不便公然抵制，只得称病退隐。

<sup>(165)</sup> 次月下旬，袁世凯下令褫夺段祺瑞头号心腹徐树铮陆军次长之职，进一步削弱段对北洋军系的影响力。8月28日，袁世凯正式免去段祺瑞陆军总长职。“段祺瑞与袁世凯的关系，越来越僵……两方面的关系几乎断绝了。”<sup>(166)</sup> 段祺瑞与袁世凯关系的急剧变动，一度令外界谣诼纷纭，甚至“道路传闻，段祺瑞因为反对帝制，曾经遇刺，幸而未中”<sup>(167)</sup>

。

冯国璋，名列“北洋三杰”，直系首领。冯国璋与袁世凯发生关系同样始于小站练兵。其后十余年的时间内，袁一直倚冯为心腹干将。民国建立后，冯先任直隶都督兼民政长，后于1913年12月调充江苏都督。随着羽翼渐丰，冯“俨然藩镇”，对袁世凯“渐渐不如当年之绝对服从”。

<sup>(168)</sup> 突出表现之一，就是一定程度地卷入了宗社党人的复辟活动。民国成立后，因为人事瓜葛，冯国璋成为溥伟等宗社党人大力争取的对象，并曾派员参与宗社党人的密谋活动。据宗方小太郎报告，1915年3月19日，冯国璋的代表潘若海、汪仲霖参加了在上海李经方宅举行的宗社党人秘密聚会，“密议半日”后决定，一旦中日交涉失败，战端开启，各方群起，“立刻用宣统复帝位，恢复君主政体”<sup>(169)</sup>。尽管冯对宗社党基本采取虚与委蛇的态度，但与宗社党人的暧昧关系无疑是对袁世凯不忠的表现。

袁氏帝制运动发动后，各方大员的态度深为袁世凯与帝制派所关注。“冯之内心固为反对帝制”，“然因种种关系，致其态度颇不显明，究竟不免略带观望色彩”。<sup>(170)</sup> 1915年夏，冯三次谒见袁世凯，均言及帝制问题，他一面对外公开表示，“总统力辟谣言之妄”，“观此可知谣言不实”云云<sup>(171)</sup>，一面又在帝制派面前装腔作势，“愤然曰：‘总统胆太小，中国不行帝制，决不能强，今日劝进，大遭训斥，奈何奈何！’”

<sup>(172)</sup> 筹安会出现后，各地劝进函电纷至沓来，掌管东南要枢的冯国璋却按兵不动。无可奈何之下，袁世凯急派阮忠枢前往说项，最终双方达成默契：冯“虽不必明白赞成，亦不必正当反对”<sup>(173)</sup>。与此同时，冯非常

注意利用恽宝惠、蒋雁行等在京诸人就近观察与搜集各方动向，以便及时筹划各种应对之策。

对于冯国璋在洪宪帝制过程中的表现，宗方小太郎认为，冯“对袁欲称帝，虽心中不满，但不了解形势，缺乏决断的勇气，徒然自囿于利害成败之见，不能作孤注一掷之举，毕竟系胆怯所致，此亦中国人之特性使然，实不得已也”<sup>(174)</sup>。此一评论虽从宗社党人的立场而发，但诚不为未见。迄至护国战争发动，冯国璋在进步党人的活动下，心中郁结的不满袁氏之念才发展为“迫袁退位之决心”<sup>(175)</sup>。

徐世昌，“进士出身，在北京有‘黑翰林’之目，学问丰姿俊伟，性质温和，恂恂如儒者”<sup>(176)</sup>，袁世凯幕府之领袖。袁世凯终必称帝，徐世昌可谓知之有素。“当清末让国时，段祺瑞主举袁为民主，段芝贵主推袁代清称帝，二者莫知适从，以决于世昌，世昌曰：民主顺时，姑取之，以俟异日。”<sup>(177)</sup> 1914年5月，徐世昌就任国务卿，此时袁氏帝制自为之心已炽，为试探徐对于帝制的态度，袁世凯常于谈论政事时有意涉及帝制问题。<sup>(178)</sup> 但向来“居恒不为疾言遽色，有躁释矜平之概”的徐世昌，“机心默运，罕露圭角”<sup>(179)</sup>，对于袁氏帝制运动始终不愿正面表态。1915年各地劝进蜂起，袁召徐面谈，“问徐：‘外间劝进事，大哥知道么？事可行么？’徐沉默后说：‘我不知此事。’袁说：‘外间喧传日久，你哪能不知道呢？’徐答：‘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袁素知其性情，知其是观望的意思，即未再问”<sup>(180)</sup>。10月，徐世昌以“病重不能回任”<sup>(181)</sup>为辞，竭力辞去国务卿一职，以置身于洪宪帝制运动之外。

在与列强协商沟通，表面解除北洋系统内部的反对警报后，自认各方面工作已经做足的袁世凯揭去了力求维护共和政体的面具，于1915年12月12日宣布接受“国民代表大会”国体投票表决的结果。在当日发布的接受帝位的申令中，袁世凯在引述“全国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的推戴书后，虚意表示：“前次掬诚陈述，本非故为谦让，实因惴惴交萦，有不能自己者也。乃国民责备愈严，期望愈切，竟使予无以自解，并无可诿避！”<sup>(182)</sup> 次日，袁于中南海居仁堂志得意满地接受百官对其称帝的朝贺，仿佛时光倒流，从中华民国的总统摇身一变而为中华帝国的皇帝。12月31日，袁世凯下令定新朝年号为“洪宪”，改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

1916年1月1日，新皇登基。时任内务部考绩司司长的许宝蘅见证与记载了文武百官在中南海怀仁堂朝贺洪宪皇帝的场景：

九时半到新华门乘汽车、洋车到宝光门，诣怀仁堂，诸特任简任官齐集，十时半今上出，立怀仁堂阶上，众行三鞠躬礼，班散，今上御宝座，清室代表贝勒溥润先进见，次章嘉呼图克图，次天主教主教，今上均起坐行礼，十一时礼毕。<sup>(183)</sup>

终于坐上龙椅，享受着被顶礼膜拜的袁世凯当时没有想到，他追逐的不过是一个虚幻的帝国。

袁世凯帝制自为，实为民国史上政局转换的一大关键，正如论者所指出的：“洪宪帝制，固袁氏之所以失败，终且以身殉者也。无洪宪帝制，则袁未必失败，而无穷之恶例不开，则国家纲纪自振，国势或未必凌夷至今。”<sup>(184)</sup> 洪宪帝制某种程度上开启了政局急剧演化的阀门，对民国政局的走向产生了复杂影响。

### 三、护国战争与帝制失败

在袁世凯与帝制派积极推展帝制运动，企图掩尽天下人耳目的同时，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始终高举反袁大旗，力揭袁氏帝制自为的假面，并试图发动武装起义，推翻袁世凯的统治。民初与袁颇为接近，常为其利用以充对抗国民党之具的进步党，随着袁世凯专制集权的加强，与袁氏渐行渐远；帝制运动公开化后，更成为反对袁氏帝制的中坚力量。在他们的推动下，护国战争在西南一隅率先打响，并发展为全国性的对抗洪宪帝制的潮流。在中华革命党与进步党等各种趋新力量的共同努力下，新生的中华民国终于迈过了生死存亡的一大关口。

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借机大肆清洗革命党人，革命党在国内的政治地位急降，“衰歇之象，至是已暴露无遗矣”<sup>(185)</sup>。受到当局通缉的革命党人多被迫逃亡海外，近邻日本再次成为孙中山、黄兴等人筹谋革命再起的根据地。

革命党势力自顶峰骤然滑落，使亡命于日本的革命党人“大都垂头丧

气”，举目所及，前途渺茫，以为“今已一败涂地，有何势力可以革命？”<sup>(186)</sup> 作为革命党领袖的孙中山深悉“民党之志一日不伸，即支那不能以一日安”<sup>(187)</sup>，以高度的责任感深入反思革命颠仆之因，认识到“前此之散漫不统一”实为革命党人一大病症，因此“发起重新党帜”，“与同志秘密组织”。新组建的中华革命党，“特主服从党魁命令，并须各具誓约，誓愿牺牲生命、自由权利，服从命令，尽忠职守，誓共生死”<sup>(188)</sup>，以期重新焕发革命党人“从前所具之精神，继续奋斗而已”<sup>(189)</sup>。

然而，孙中山组织必誓死服从党魁一人之中华革命党以继续革命的策略，并未获得以黄兴为首的一部分革命党人的认可，他们转而组织欧事研究会，以推行自己的革命方略。作为革命党人两大领袖的孙中山与黄兴，在宋案发生时就如何应对袁世凯的挑衅即存在分歧。二次革命失败后，富有革命理想与冲劲的孙中山决意组织更为紧密的团体，武力反袁，“以革命之精神图主义之实现”<sup>(190)</sup>；素来老成持重的黄兴却别有所见，“鉴失败之主因，思方来之艰巨，以为此次乃正义为金钱、权力一时所摧毁，非真正之失败”，力主“从根本上做去，本吾党素来所抱之主义发挥而光大之，不为小暴动以求急功，不作不近情言以骇流俗”，注重舆论鼓吹与法律讨袁。<sup>(191)</sup> 讨袁策略的歧异，加之对孙中山毁党造党的方式不以为然<sup>(192)</sup>，黄兴等人拒绝加入中华革命党。1914年8月，李根源、彭允彝等目击欧事严重，日本对中国青岛虎视眈眈，发起成立欧事研究会，研究国际国内局势之发展。欧事研究会成立后，先后加入的革命党人达一百数十人，从而发展成为上承国民党脉络而来的另一重要革命组织。欧事研究会发起组织时，有意以黄兴为领袖，但黄兴为洗脱“显分党派”之嫌疑<sup>(193)</sup>，始终避免深度卷入欧事研究会的各项事务，而由于人脉的关系，黄为欧事研究会的精神领袖实无疑义。

中华革命党成立后，“痛宗国之陆沉，愤独夫之肆虐，爰率义旅，誓殄元凶，再奠新邦，期与吾国民更始”<sup>(194)</sup>。在海外积极筹款，扩充党势，在国内则调派党员潜伏各地，组织经营讨袁军事。<sup>(195)</sup> 1915年“二十一条”交涉进行当中，孙中山认识到“袁旦夕将称帝”，“从此中华民国名义，亦将归消灭”，“内地不平之声甚烈，即袁所部如冯、段辈亦表示反对……比较满清末年代铁道国有风潮，尤易激动全国，洵为吾党不可失之时机”。<sup>(196)</sup> 为推进全国讨袁运动的形势，孙中山对中华革命党的行



动方略作了进一步的部署与安排。在袁氏帝制运动甚嚣尘上之际，中华革命党的反袁运动也全面铺开。自9月开始，革命党人在河南、四川、湖北、山东等地的反袁活动日趋活跃，并于12月在“军事上在所必争”<sup>(197)</sup>、各方观瞻所系的上海策动了肇和舰起义。虽然因实力关系，中华革命党发动的历次起事屡起屡仆，但正如他们所自陈的：“失败者成功之母，革命事业不畏百次之失败，终图一次之成功。”<sup>(198)</sup> 革命党人自“二次革命”失败万马齐喑时代以来不绝如缕的反袁斗争，既推动与造就了全国讨袁局面的形成，也为革命党人东山再起、重回国内政治的中心舞台准备了条件。

与激进的中华革命党相比，被外界视为国民党“温和派”<sup>(199)</sup> 的欧事研究会则倡导“缓进主义”，“主张停止革命，一致救国”。欧事研究会与中华革命党在反袁问题上截然异致，一则因为“吾国前途异常危险，日本出其狡狴手段，利用袁氏变支那为朝鲜；一面耸动民党坠其诡譎之计。吾党一有不慎，必至以救国之心事结亡国之恶果，洵可惧也”；一则鉴于“今日袁氏魔力，自非孤儿寡妇可比，苟北方气象无丝毫之摇动”，“能力不逾婴孩”的国民党实难有可乘之机。<sup>(200)</sup> 是以，欧事研究会在与中华革命党争夺海外影响力的同时，本着“蓄远势毋狃于目前，计全局毋激于一部”<sup>(201)</sup> 之精神，创办《正谊》、《甲寅》等杂志，暂敛讨袁锋芒，从事舆论鼓吹。

但“二十一条”交涉的失败，对本愿作政府外交后盾的欧事研究会同仁无异于当头棒喝，清醒之余，他们重揭讨袁运动之大旗，态度日趋激烈。5月21日，黄兴、陈炯明、李烈钧等联名致电国内报界，痛斥“当此举国听命，内讧尽息之时，政府膺四亿同胞付托之重，一味屈让，罔识其他”，指责袁世凯“改窜民宪，放逐议员，一国之权由己垄断。两年以来，一人政治，叹观止矣”，公开向“毫无裨于国家实际”的袁氏“一人政治”宣战。<sup>(202)</sup> 当时滞留美国的黄兴，一改过去对袁政府的缄默态度，“到各地访问时，常在演说中揭露袁世凯的称帝阴谋；和友朋谈话中，每每着重指出袁世凯包藏祸心，一定要做皇帝，反袁斗争势在必行；在复东京友人的信里，也一再断定‘袁氏作帝必矣’”<sup>(203)</sup>。

由于袁氏称帝势在必行，“凡拥护共和之士，皆当一致进行。苟非别抱野心，断不抛弃从前所主张，以趋于自杀之绝境”<sup>(204)</sup>。欧事研究会



显然加强了与中华革命党、西南地方实力派以及进步党的沟通与合作，在反袁运动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譬如黄兴于1915年下半年一面派员向孙中山表示，“三次革命的发难时机已届成熟，如有所命，亟愿效力”，表达出明确的合作意向；一面利用传统关系，积极推动蔡锷潜赴西南发难讨袁计划之实现。(205) 曾任云南讲武堂教官的李烈钧，先将“西南保障”、“国家柱石”之刺绣，派员送达云南都督唐继尧处，以作试探；继派方声涛进入云南，与黄毓成、罗佩金、赵又新、邓泰中等云南军界人士秘密联络。(206) 12月，李烈钧不憚舟车劳顿，亲赴云南，与唐继尧“谈论国内大势甚详，迭次协议起军出动计划”(207)，对护国战争的打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而欧事研究会的另一健将陈炯明于同年底潜入广东东江地区，召集旧部，打出广东共和军的旗号，讨伐帝制派在广东的首脑龙济光，造就了广东地区讨袁战争勃然而兴的形势。(208)

护国战争的另一推动力量是梁启超及进步党。因为历史关系，梁启超本为坚定的反袁派，但民国建立后，他从高度重视社会秩序和国家权威的思想立场出发，逐渐将新中国建设的理想寄托到袁世凯身上。在梁启超看来，民国初建，“国中有两大势力，常为政治之梗者”，一为“官僚社会之腐败的势力”，一为“莠民社会之乱暴的势力”，而吾党势力“孤微”，无法同时战胜两敌，所以不能不先急后缓，将一旦发生“则国家元气必大伤而不可恢复”的“暴民政治”当作“第一敌”，“先注全力以与抗，而与第二敌，转不得不暂时稍微假借”。(209) 从这段话中很容易看出梁启超及其党派为袁世凯利用，作为对抗、打压乃至取缔国民党之工具的思想脉络。

二次革命后，随着国民党政治地位的严重削弱，袁世凯专制独裁的施政取向愈发明显，进步党人试图通过监督、引导，“带着袁世凯上政治轨道，替国家做些建设事业”(210) 的设想，受到了越来越大的挑战。梁启超及进步党与袁世凯的矛盾开始加剧。1914年年底，“袁世凯的举动越看越不对了”(211)。次年1月，“初欲借重进步党”(212) 的袁克定约梁启超到汤山商讨国体问题，席间与杨度“力诋共和之缺点，隐露变更国体”(213) 之意，进一步证实了梁对袁氏称帝的疑虑。6月，梁启超数次面晤袁世凯，袁极口否认称帝图谋。孰料言犹在耳，仅一月余，筹安会粉墨登场。气愤难抑的梁启超“不忍坐视此辈鬼蜮出没”，急撰《异哉所谓

国体问题者》一文，力辟所谓国体问题之妄。该文“旋即发表于京、沪各报，此为梁任公反对袁氏之始”<sup>(214)</sup>。作为舆论界翘楚的梁启超卓然立于袁氏帝制之对立面，对于全国性反袁局面的形成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帝制发生以后，梁氏屡为文以反对之，于是深遭袁忌……计先后为文数篇，均能据理争持，辟邪崇正，故得风传一时，举国信服；感觉国民之心理，挑破国贼之阴谋，无怪袁氏衔之刺骨。”<sup>(215)</sup>

除了变笔为剑，与袁氏假造的“民意”相抗外，梁启超及进步党开始谋议军事讨袁，其中扮演关键角色的是梁的学生蔡锷。自清季至袁氏帝制，蔡锷对袁世凯的态度经历了与梁启超相同的轨迹。民国肇建，蔡锷认为，“若不极力扶助政府，假之以实权，而复事事为之限制，时时为之动摇，国本不固，则国脉以伤，自保犹且不能，更乌足以对外”<sup>(216)</sup>，走上了拥袁的道路。随着袁世凯对内专制独裁，对外出卖国权，蔡锷对袁的观感虽然发生变化，但“诚念飘摇风雨，国步方艰，冀民国国体不变，元首更替有期”，仍希“徐图补救”。及至袁氏帝制势在必行，蔡锷认识到“袁逆之帝制成，吾民之希望绝矣”，在梁启超的帮助与配合下走向了武装反袁的道路。<sup>(217)</sup>

进步党讨袁策略的形成与展开，对于护国战争的发动以及洪宪帝制的败亡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正如论者指出的：

一是进步党的领袖与北洋派的文武要人夙通声气，可以摇动北洋派拥袁的基础，纵不能使北洋派人物积极的反袁，至少可使那消极反袁的（如冯、段、徐等）益趋于消极。二是进步党的领袖，夙以稳健两字博得惰性国民的同情；现在转为积极反袁的活动，使多数惰性的国民，也知道反袁不是革命党的无故捣乱了。三是进步党在旧势力方面，既可以与官僚复辟派发生关系，在新势力方面，又可以与国民党的温和派联为一气；而国民党的温和派自然与激进派（中华革命党）可以联络的；因此进步党人与激进派的国民党人也一时成了朋友。于是各种消极、积极的反帝制势力，不知不觉地形成一条不自然的连合战线。<sup>(218)</sup>

护国战争自西南一隅打响之后，随着国内反袁力量的大联合，反袁声势逐渐高涨。在此推动下，北洋系统内部隐伏的矛盾日益公开，原先

希冀攀龙附凤的军阀政客暴露出见风使舵的本性，英日列强也纷纷对袁施加压力。内外交困之下，1916年3月23日，袁世凯被迫宣布取消帝制。6月6日，万民唾弃的袁世凯因病去世。对于洪宪帝制及其败亡，美国公使芮恩施如此评论：“这是一场从策划、得逞到溃败的惊世戏剧的最后谢幕。”<sup>(219)</sup>

洪宪帝制是新生民国遭遇的第一次大的危机，中华革命党、欧事研究会、进步党等联合各方力量所发动的护国战争，“将告成之洪宪皇帝而摧折之，以还我民国之本来面目，其功诚不可一世矣”<sup>(220)</sup>。与此同时，护国战争也是对国人帝制心理的一次有力荡涤。经此一役，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察知时代潮流，认识到“即使我们再发动一百场革命，也必须保留共和制度”<sup>(221)</sup>。不过，偏重于“破”的护国战争并未能根本性地更动民国政局，袁世凯创建的北洋系统一仍旧贯占据着政治舞台的中心，民国的建设依旧任重而道远。恰如许宝蘅在闻知袁世凯去世当日所感喟的：“国事如何，黜冥莫测，不独为逝者哀，实可为斯民痛也。”<sup>(222)</sup>

### 第三节 复辟派与宣统复辟

袁世凯的帝制自为给后人留下了一副烂摊子，重新启程的中华民国急需由乱返治。袁氏病卒数日，有时人细察社会心理，指出：“今日之人心何如乎？稍有体察者，人人能知也。生灵涂炭，民穷财尽，国基之危，方如累卵，同心协力，以事补救，尚恐不暇，此乃今日清白其心者，所具之公念也。故苟反其道而行之者，必为人心所不许。”<sup>(223)</sup>在这种社会心理的驱使下，北洋系统的二号人物段祺瑞成为各方属望甚殷的不二人选。6月6日，袁世凯死后数小时，以朱尔典为首的协约国六公使赴外交部与段祺瑞沟通，明确表示，“中政府定可得协约国精神上之助力”<sup>(224)</sup>。7日，梁启超在致护国军诸将领电中谆谆以告：“收拾北方，惟段是赖，南省似宜力予援助，毋令势孤，更不可怀彼我成见，致生恶感。”<sup>(225)</sup>23日，孙中山致函段祺瑞，历数段氏有功民国往绩，指出“今日天下汹汹，扶危定倾，又惟执事之是赖”<sup>(226)</sup>，字里行间表达出对段祺瑞的殷切期待。然而“老狮子”袁世凯死后，北京政坛所形成的大总统黎元洪与内阁总理段祺瑞并峙的权力格局，虽为时局演进的产物，但明显缺乏同舟共济、协力建设的心理准备及各项条件。随着府院之争愈演愈烈，北京政府出现了严重的政治危机，从而为窥伺在侧、蠢蠢欲动的复辟集团提供了可乘之机。

清帝退位以降，以宗社党及前清遗老为代表的守旧势力筹谋宣统复辟不辍，虽然迭遭打击，且经洪宪帝制，目睹袁氏“处心积虑，谋之十余年而不足，亲离众叛，败之八十一日而有余”<sup>(227)</sup>的全过程，“专制富贵梦”本可就此打消，然惜见不及此，他们利用北京政局出现的危机，成功发动了拥戴宣统登基的丁巳复辟。

复辟发生后，各方反应迅速，“中国各大报同声谴责复辟，并预言复辟将是短命的”。面对举国一致“站出来反击溥仪和张勋”的形势<sup>(228)</sup>，丁巳复辟旋起旋灭。丁巳复辟是维护共和与帝制复辟两种力量和前途的又一次较量，它的命运再次印证了新生的中国固然必将经历阵阵剧痛，但“帝制时期发现期短，共和时期经过期多，可见帝制实不能与共和竞争”，民主共和业已成为国人心念系之、不容挑战的时代潮流，“自今而

后，帝制与共和永无竞争之期，所患者真共和与假共和之竞争耳”。  
(229)

## 一、复辟派的筹谋与活动

丁巳复辟的核心人物是“辫帅”张勋。清帝退位后，“恋恋故主，实出真诚” (230) 的张勋拥兵一方，暗通宗社党，成为宣统复辟集团“翘首仰盼，所恃以旋乾转坤者” (231)。其先后驻节的兖州、徐州等地，也成为各种复辟势力络绎往还与麇集策动阴谋活动的重要据点。但当袁世凯之世，张勋似慑于袁氏威势，不敢纵意而行，因此被某些宗社党人批评为“系一介武夫，暗于大势而无识见” (232)。

1915年年初，袁氏帝制暗潮汹涌，张勋及冯国璋“颇执反对态度”，宗社党人认为机会难得，“因此多方怂恿，屡次往返交涉”，意欲乘袁政府与日交涉失败之机发动武力讨袁，但张勋等“迟疑逡巡不决”。 (233) 8月，筹安议起，张勋态度暧昧，对袁氏帝制迟迟不作公开表态。为获取张勋的支持，袁遣使赴徐州，“劝勋赞成，许以高位重利。张勋甚不赞成，对使者曰：‘项城若能使宣统复辟，某愿负东南半壁之责；若项城自作皇帝，某不赞成。不过项城待我甚厚，某不加干涉，任其办理可也’”。由此可见，张勋颇不以袁氏帝制为然，“非真忠于民国，而反对帝制也；不过恐项城称帝之后，不得施其宣统复辟之逆谋耳” (234)。

袁世凯死后，“政局纷扰，大小军阀均思乘机扩张势力，复辟分子亦大肆活跃，徐州竟为藏垢纳污之场所” (235)。本非北洋系统嫡系的张勋“自命为北洋派之老大哥” (236)，在国内政治舞台上开始翻云覆雨，表现出相当的积极性。6月8日，张勋致电一向与宣统复辟运动颇有牵连的张作霖，“以袁氏死后收拾时局，除复辟外无他法，宜共同努力遂行复辟” (237)。9日，为抵制冯国璋主导的南京会议，张勋召集部分省份代表在徐州开会，是为第一次徐州会议。会议议决要纲十条，“第一条即尊重清室优待条件”，“张本人在会上高谈阔论，缅怀大清朝深仁厚泽”。此次会议虽未正式揭橥“复辟”旗号，与会代表也多取“姑听之而已”的态度，但“随后外界复辟之谣盛起”。 (238)

9月20日，张勋复召集13省区督军代表举行第二次徐州会议。此次

会议召开背景极其复杂，段祺瑞、张勋各怀心思，均欲藉此达成各自目标。会议开始后，段祺瑞的亲信曾毓隽携反对唐绍仪任外交总长的电稿抵徐。随后，电稿以张勋、冯国璋、王占元等人的名义发出，唐闻后即辞职，从而实现了段祺瑞不欲“西南派参加入阁”的图谋。而张勋意不止此，不仅冀藉会议执13省区盟主之牛耳，夺“段之北洋派领袖地位”，而且“决意推翻内阁及国会”，以徐世昌为新内阁总理，为将来的干政和复辟准备条件。(239) 孙毓筠在致黎元洪密函中即指出：“徐州会议，表面上为反对民党，其黑幕中实为筹备清室复辟。”“此种密谋，酝酿已久，俟有机会，即当爆发。”(240)

此次会议，军人公然干涉政治，挑动政潮，引起舆论讥议四起。有人批评：“徐州会议，以今日所发现者观之，直可谓有心以覆亡中国者也。不然，必其全然不知世界之情形者也；不但不知世界情形，全然不知中国之情形者也。又不然，必其全然不知所谓国家、所谓政府，而仅知一己之私利者也。”(241)

由于第二次徐州会议“分子复杂，股头过多，各自有利害关系”(242)，张勋未能完全遂其图谋。但此次会议张勋获得13省区“盟主”的地位以及表现出的复辟取向，令各复辟势力趋之若鹜，“故徐州一隅，几成为政治中心，政治犯及政治野心家进行阴谋活动，皆聚集于此。其中有帝制犯之顾鳌、薛大可，有北洋派下台军人、政客……康有为亦常被邀来徐，为座上客。北京政府虽有令制止军人干政，但形同具文，帝制派、政治阴谋家、投机政客仍不绝于途”(243)。复辟势力相互结合，蠢蠢欲动，令外界忧心忡忡。陈独秀撰文指出，近来“吾耳日闻袁世凯之宣言，吾目日见袁世凯之行事”，不独“精神之袁世凯固犹活泼泼地生存于吾国也”，“即肉体之袁世凯，亦已复活。吾闻其语矣，吾见其人矣。其人之相貌，思想，言论，行为，无一非袁世凯，或谓为‘袁世凯二世’。呜呼！黄兴、蔡锷死矣，而袁世凯复活，吾思民国，不禁悲从中来！”(244)

1917年1月11日，张勋、倪嗣冲借各省区代表赴南京为副总统冯国璋祝寿之机，召集第三次徐州会议。在段祺瑞方面的活动下，会议就府院之争商定五项解决方法，表达了拥段迫黎的立场。随着府院之争愈演愈烈，5月22日，第四次徐州会议召开。由于此时黎、段之争已届白热



化，张勋野心“愈益露骨”，“盖前此对复辟问题尚系暗中讽示，此际已公开揭示”。<sup>(245)</sup>会议开始后，“张勋亲自出席，略说数语，意谓现在时局如此，势非复辟不可，大家如以为然，即请签名为证。倪嗣冲首起赞成，连曰：是是，老大哥所见不错的。各代表亦同声应曰是”<sup>(246)</sup>。会议商定的复辟计划，“大旨分三部进行：一解散国会，二迫黎退位，三复辟”<sup>(247)</sup>。一个月后，宣统复辟之事发生。

丁巳复辟虽以张勋为核心，但当时政治舞台上活跃的众多人物均与此次复辟存在某种关联。有论者依据他们各自与复辟的关系，将其分为以下几类：“中坚分子”，“以张勋为首，包括其嫡系万绳栻、刘廷琛等”；“积极分子”，“以康有为为首，包括陈宝琛、沈曾植等”；“甘心从逆者”，“以王士珍为首，包括江朝宗、陈光远等”；“稳健派”，“以徐世昌为首”；“观望派”，“以冯国璋为首”的“许多北洋系在职官僚”及陆荣廷、谭延闿等。<sup>(248)</sup>这种划分虽然不尽准确，但基本将丁巳复辟的主导及助成力量勾勒清楚。

丁巳复辟中，以升允为代表的宗社党人参与其间。洪宪帝制发动后，受到持续打压的宗社党人逐渐将军事活动集中于东北地区。1916年春，善耆在日本人的帮助下，“在大连集合宗社党二千余人”，组织“勤王军”；此外“日本又召集蒙匪，为蒙古宗社党”，并与蒙匪领袖巴布扎布订立契约，“然此种蒙匪，力殊有限，久未能动”。<sup>(249)</sup>袁世凯去世前夕，“逃窜亡命，奔日年余”的升允回到国内，欲借日政府之力，“归图复辟”。<sup>(250)</sup>袁死后，紫禁城重新焕发出“蒸蒸日上”的“兴隆气象”，不久善耆与巴布扎布举兵作乱。<sup>(251)</sup>

回到国内的升允，初颇注意运动张作霖，以东北为复辟基地。后又往来于青岛、上海、日本、天津之间，积极参与各种复辟之谋。1917年1月1日，升允由青岛抵达上海，寓东和洋行。在与上海宗社党人交流沟通后，12日乘博爱丸赴日本，作进一步运动。2月11日，郑孝胥接读“宗方、吉甫信，消息甚好”，显示宗社党人运动日人或有重要进展。第四次徐州会议后，多省宣布独立，国内局势治丝益棼，升允等宗社党人频频出谋划策。6月5日，眼见寄予厚望的张勋迟迟其行，升允等焦躁难安，急致书规劝：“今贼党内乱方剧，以足下宗旨素定，正宜立建龙旗，宣言复辟，使薄海远近，望风兴起，忠义奋发，必将天旋地转，旦夕遂定。



今乃按兵犹豫，坐令邪说日盛，摇惑人心，将士怀疑，天下解体。机会一失，身败名裂必随其后，悔之何及！”<sup>(252)</sup> 7日，张勋挥师北上，8日抵津。10日，升允离沪赴津，就近诘责张勋推动复辟之谋。

被视为“积极分子”的康有为，在丁巳复辟中发挥了特殊的作用。民国肇建，康有为发起组织孔教会，以存中国之魂。政治上，他力排革命之说，主张君主立宪，并发为言论，流播国内，从而为复辟活动提供了理论依据。1916年6月袁氏甫逝，康致函张勋，谓“扶旧君即以安中国，令之勿乱，此将军生平之志，亦即中国待命于将军者也”<sup>(253)</sup>。9月，康有为复致电黎元洪与段祺瑞，要求政府“立飭各省祀孔子，仍行跪拜礼，以免大教随人反复”<sup>(254)</sup>。此议一出，“南北报纸，无一赞同者”。陈独秀责问道：“主张民国祀孔，不啻主张专制国之祀华盛顿与卢梭，推尊孔教者而计及抵触民国与否？”<sup>(255)</sup> 此后，康有为与张勋交往日密，尤其在1917年6月张勋临机决断关口，康有为一再敦促勿再“徘徊迟疑，坐失事机”<sup>(256)</sup>。可见丁巳复辟，康有为虽不是主导者，但无疑是“主要参与者”<sup>(257)</sup>。因此，当时外界有“倡言复辟，武圣人深赖文圣人”<sup>(258)</sup>之说。

丁巳复辟的发动，同样与被视作“稳健派”、“观望派”的徐世昌、冯国璋等有莫大的关联。徐世昌“为清室遗老，虽服官民国，与清室关系未断”<sup>(259)</sup>，紫禁城的人们“一提起徐太傅，总要流露出很有希望的神情”，徐世昌自己也“从来没有放弃过复辟的念头”。<sup>(260)</sup> 袁世凯去世后，复辟派假祭奠为名，赴彰德召开会议。会议本以“排斥民党巩固北洋势力为鹄的”，但会中，“张勋力主复辟，倪嗣冲等赞为上策。群议推徐为清首相，徐亦首肯，而与会诸人亦一致签名认可”<sup>(261)</sup>。会后，陆宗輿衔徐世昌之命赴日本，探察日方对于复辟运动的态度。徐世昌与张勋虽同致力于推动复辟，但似存在目标上的“己图”与“他图”以及策略上的“曲线”与“简直”之别。“盖张谋复辟，实出忠爱之意，徐世昌则纯为己图。”据说，徐世昌参与谋复辟的条件包括，“自居辅政王，总揽大权，并立其女为后”，曾商之张勋，为张峻拒。<sup>(262)</sup> 策略方面，幕客出身的徐世昌老于政事，谋定后动；军人出身的张勋，性愚戆刚愎。两者的差异在复辟运动中具体表现为：“一在必经过种种手续，由曲线以达其目的；一在简直了当，以趣其目的。”<sup>(263)</sup> 职是之故，丁巳复辟中，徐世

昌与张勋相争相合，甚至相争多于相合，对张勋主导的复辟常主旁观态度。7月1日，张勋拥溥仪复辟，徐迭函致张，义正辞严，促其悬崖勒马，“迅复共和”。推其真意，或为其致世续电中所揭示：“复辟一举，张少轩以卤莽灭裂行之，方事之初，早知无济。”<sup>(264)</sup>

冯国璋本抱有“故君之思”、“还政于清”思想，但因为“左右多新党”，对复辟之举，“意见游移不定”。<sup>(265)</sup> 由于历史与地缘的关系，冯国璋与张勋多有交际，对国内诸多政治问题常取表面一致态度。张勋推行复辟期间，冯国璋不仅派员参与徐州会议，而且就复辟问题达成某种默契<sup>(266)</sup>，从而使张对冯的态度发生严重误判。事实上，冯对张带有明显的利用性质，他以“野心勃勃，鸱张自满”且对形势“茫然无知”的张勋为工具，在北洋系统内外展开权势之争，以实现自己政治上的抱负。<sup>(267)</sup> 正如论者所指出的：“冯与段一样，都有着同样的手段和各自不可告人的目的。他们先是对张勋纵容、支持，利用其势驱逐黎元洪，使其复辟得逞，然后再反戈讨伐张勋，使自己成为‘再造民国’的英雄；最后段仍掌握北京政权，冯则合法地继承大总统。”<sup>(268)</sup> 毫无疑问，冯国璋是丁巳复辟中最大的赢家之一。

丁巳复辟中，日本因素颇为引人注目。一方面，由于日本对中国内政所具有的强大影响力，各复辟集团都非常重视与日本的沟通联系，希冀获得日本的同情与支持；另一方面，不同背景的日本帝国主义分子各行其是，深度参与并推动了各复辟集团的活动。

日本黑龙会成员佃信夫是帝制狂热分子，他在仔细调查了张勋的“为人、品行、思想、实力等等”后，“就对张勋抱有更大的期望，从而下定援张复辟的决心”。在1917年上半年，佃信夫游走于东京、上海、徐州之间，充当日政府与张勋之间的中介，极力促动复辟之举的发生。张勋虽然对日本颇有疑虑，也有人提醒其注意日本搞乱中国的用心，但日本的支持显然是急需外力援助的张勋所无法拒绝的。不仅如此，对日方态度的判断直接影响到张勋对于复辟时机的选择。1917年6月张率军北上前夕，由于“摸不清日本政府的真实意图”，意颇踌躇，“是时日本参谋次长田中义一，适游历中国。过徐州晤张勋，谈次对于复辟问题，语多游移。张遂以为日本亦赞成复辟”，举兵入京之事继而发生。<sup>(269)</sup> 除张勋集团外，徐世昌、宗社党、上海遗老等都各有其与日方联系的管道。由

于各复辟集团在争取日方支持中所形成的竞争关系，相互间齟齬或间有发生。据郑孝胥1917年1月13日记：“闻幼云言，张勋将使陆宗輿赴日本商复辟事，乃徐世昌、杨士琦、梁士诒等之谋也。吉甫甚不悦，余曰，所求复辟苟可达，当再图其后耳。”<sup>(270)</sup>

## 二、府院之争与丁巳复辟

丁巳复辟之所以短暂上演，与府院之争所造成的北京政治危机，以及段祺瑞与张勋等各方的相互利用直接相关。<sup>(271)</sup>

袁世凯去世后，因段祺瑞在北洋军中的地位及其反对洪宪帝制的良好声誉，一时之间全国出现了收拾时局非段不可的局面。与此同时，南北各方均仰黎元洪之“德望”。段祺瑞认为：“黎老实，易于妥协，以后可实行内阁制。与袁时代不同，黎则既无势力为后盾，一旦继居高位，自易于对付。”因此黎元洪也成为政治上的“中心人物”。在此背景下，北京政坛很快出现了以黎元洪为总统、段祺瑞为总理的双峰并峙的权力格局。黎、段这两个政治基础及施政取向迥然相异的权力中心，如果“互相逊让”，或可持续其形成之初的“圆满关系”；但由于“各人有各人的怀抱”，兼之各种内外因素的激发，随着时局的演化，二者矛盾由隐而显，日趋尖锐。<sup>(272)</sup>

总统府与国务院首先在权力的分配问题上发生激烈的争执。府院双方的主帅虽然是黎元洪与段祺瑞，但两虎相争的主角却是院方秘书长徐树铮与内务总长孙洪伊。徐为段之亲信，深为段所器重。在任命徐为国务院秘书长一事上，黎元洪即以徐“盛气凌人”、“不能共事”为由持反对意见，但段不为所动。<sup>(273)</sup>徐履职后，由于自视甚高，“有意拥合肥为元首，而居总揆之列，于是而种种捣乱之事出矣。徐氏既欲拥合肥，于是乃不得不嫉视黄陂”<sup>(274)</sup>，在与府方打交道时以“总理第二”自居，颐指气使，目空一切。“南方派”代表孙洪伊与黎元洪关系密切，主张“政治家要硬干”<sup>(275)</sup>，“以阁员身份，日在总统府指挥一切”<sup>(276)</sup>。徐、孙二人因为权限及意气之争，“各不相下，遂成嫌隙……树铮则谓洪伊私通报馆，泄露院中机密；孙则谓徐恃段势，迫元首，互相丑诋，竟至大哄”<sup>(277)</sup>，局面几近失控。黎元洪被迫邀请在河南老家赋闲隐居的徐世昌充

作调解人。徐到京后，提出“府院威信双方兼顾”的办法。(278) 11月下旬，孙洪伊、徐树铮先后离职，府院之争暂告平息。

府院之争表面上“悉由权限不清之故也”，实则透显出中国人的“权欲其大”以及争权窃权之不择手段。时人感叹：“呜呼！他国人之争权也，得则得，失则失；既争之后，得失已定，无所用其争也。中国则不然。既得者有所放弃，既失者亦可窃取；得失之间，纷然无定，明争之后，又可继以暗争，此则暗潮之所由生也。”(279) “在民国本为重要之一人”(280) 的段祺瑞，深谙“明争”与“暗争”相辅而行的重要性，主政之后不久就频频出以“暗争”手段。第一次徐州会议召开，段眼见第三方势力聚集，或可为其所用，遂不避嫌疑遣徐树铮与会，“借以窥察会内之动静”。8月国会复会后，“在张、倪等均认为暴民专制即将实现，段氏亦以为骨鲠在喉，正可利用彼等，去而后快。于是有省区联合会之组织”(281)。第二次徐州会议召开时，段派成员曾毓隽参与其事，并借张勋等诸督军之力，实现了在内阁中排挤西南派势力的目的。然而，张勋之所以甘受段氏利用，除了派系门户之见，同样是欲藉此利用各派嫌隙，扩充实力，以逞其图。可以说，段氏“教猱升木”及其与张勋的相互利用，使张实力渐充，野心日炽，从而为其干涉政局、复辟帝制埋下了伏笔。

1917年，随着对德宣战问题的持续发酵，府院之争再起，黎段失和，北京政府出现了严重的政治危机。论者指出：“参战与否本来是在国际格局演变中如何争取中国国家利益最大化的对外问题，却与中国国内政治纷争相纠葛，并以美日两国博弈为背景，演化成中国内部的政治问题。”(282) 在日本支持下力主参战的段祺瑞，受到了黎元洪与国会的抵制。当段派指使的“公民团”围攻国会以及北洋系督军威胁黎元洪解散国会的事件相继发生后，5月23日，平素“暗弱无能”的黎元洪“毅然将段免职”，将府院之争推向了高潮。(283)

段氏被免，意味着府院之争的终结，抑或是政争新阶段的起点，外界不免疑虑重重：“段总理免职矣，今后之时局如何？相持之势至此而解欤？抑不相解而相持更甚欤？此乃中国前途祸福之所倚也。”(284) 话音未落，时局即朝“不相解而相持更甚”的方向发展。

5月21日，为黎元洪所拒的部分督军团成员南下徐州。翌日，张勋

召开第四次徐州会议。段祺瑞的代表徐树铮、曾毓隽与冯国璋的代表胡嗣瑗也参加了会议。会上，张勋见时机已经成熟，公然倡导复辟帝制，以“抵制民党势力”。虚与委蛇之间，与会各方实各有打算：

徐对复辟问题阳为赞许，又婉言拒绝在决议书上代段签名。盖其意在离间黎、张之关系，为段重出组阁作准备……张欲借调停之命乘机复辟，自己好作首席议政大臣；倪则敷衍于段、张之间，看风转舵；至于冯国璋虽与张早有成约，实则为张做好圈套，自己坐收渔人之利。(285)

会议结束后，会议各方遂各行其是。为段祺瑞、徐树铮怂恿的与会督军，返回本省后纷纷宣布独立，并在津组织团体与黎元洪为首的北京政府分庭抗礼。外媒评论，中国“社会陷入了以军事力量对抗宪政运动的落后与蒙昧之中”，“如果一个自由开放的中国政府具有任何实质意义的话，那么它必须对这些割据的军阀进行整合，让军队为国家服务”，而不是让他们肆意妄为，各行所私。(286)

以复辟为职志的张勋则有意与督军团的行为保持距离，肆行欺罔蒙骗伎俩，将自己打扮成为黎元洪所接受的时局调停人。据闻，黎免段前夕曾密电张勋探问意见，张回复：“段氏不去，国家不安，总统英断，实所赞同。督军中如有不遵明令，袒段反抗者，勋当力为调解，自能消患于无形。”(287)显然有力促其乱、乱中取便的用心。段氏被免后，督军团起兵要挟，北京政府深陷危机之中。表面“虽极镇静”实则“已有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之观”的黎元洪(288)，由于自身实力不足，不得不寻求第三方介入以化解危机。黎曾请徐世昌、王士珍出面，由恽宝惠赴宁游说冯国璋居间调解，但冯老谋深算，不仅不愿出山，反而致函张勋，表示“谨当追随其间，遇事总与我哥取一致行动”，竭尽鼓动诱惑之能事。(289)与此同时，张勋则不断与黎元洪函电交驰，毛遂自荐，“颇愿执调停之役”，“以调停之有望，而希望亲来北京，面陈解决时局之法”(290)。加之接替段祺瑞出任内阁总理的李经羲对张抱有期待，频频从中促成。内外交困之中，明知张“恐加入复辟文章，益不可收拾”(291)的黎元洪病急乱投医，决定施行以毒攻毒之策，邀请张勋北上调处。6月1日，大总统令下。令中，黎元洪赞扬张勋“功高望重，公诚爱国”，盼其“迅速来京，共商国是，必能匡济时艰，挽回大局”。(292)至是，张勋阴谋初告成

功，民国政体摇摇欲坠。

6月7日，张勋催兵北上，8日抵达天津。出乎黎的意料，张勋开出的“拯救中国的第一张药方就是宣称必须解散国会”，以满足督军团的要求。黎元洪虽然明白解散国会于公于私都绝无好处，但迫于形势，“必须接受他召来的人的指挥”。<sup>(293)</sup> 12日，国会解散。14日，张勋由津入京。16日，他以前清两江总督兼摄江苏巡抚职衔入宫叩见溥仪。宣统复辟帷幕已是徐徐拉开。

然而就在复辟派喁喁冀望的宣统复辟行将告成之际，惯于察辨风向的张勋却临机难断。据说，张自徐州北上前，曾有一日人来告，对于复辟“日本极赞同，但现有美国警告之事，宜稍从缓”。进入津、京后，“沮之者尤众”，“与张有关系者，频以密电劝阻，谓时机未熟，民情未孚，兵力未集，不可轻动”；复辟派寄望的徐世昌“亦吞吞吐吐不肯为有力之主张”。张勋“冷静下来，细加考虑，看出情况复杂，障碍重重，又受各方面意见的影响，一时间举棋不定，对原来的如意算盘感到未必能尽如人意”<sup>(294)</sup>。

张勋的迟疑观望，裹足不前，令互通声气的复辟分子惶惑不安。陈毅记当时情景：“张公军过天津顿而后进，怡山（王宝田——引者注）托病去，潜楼（刘廷琛——引者注）愤甚，交几绝。余亦谢不前。”<sup>(295)</sup> 初闻“题已暗点，距跃三百”的复辟分子深知“明点益不可缓”，“稍缓则异说异计纷纷并起矣”。<sup>(296)</sup> 因此，显著加强了对张勋游说的力度。张入京后，胡思敬修书一封，在对其“沉机观变”表示“理固宜然”的同时，指出“已发之兵一经撤回，则大局瓦解，前功尽弃”，现在实已抵近“贤者伟抱”、“待时而动”的关口。<sup>(297)</sup> 19日，远在上海的郑孝胥听闻“张勋宗旨忽变”，乃托人“诘责”。<sup>(298)</sup> 23日，陈曾寿代上海诸遗老起草一信，亲自带到北京面交张勋，中有“七载以来，几经艰难困苦，始有此千载一时之会，虽天所相，实我公之精诚有以感之。万世瞻仰，在此一举”等语。<sup>(299)</sup>

聚集在张勋周围的复辟分子，或“为逢迎张勋”，或“为自己利达起见”，率皆亟谋有以促成之法。<sup>(300)</sup> 胡嗣瑗、万绳栻等苦思“出题之法”，“密电各省，令反对李经羲之内阁，利其纠纷不解，以为复辟之机”。<sup>(301)</sup> “张镇芳、雷震春以不获位置于李内阁，乃日与万绳栻密谋召



遣老入京，并遣使赴各省征求同意。雷则担任京畿军界，谓尽是北洋同袍，早已运动妥洽。张镇芳则担任财政，谓福中公司、盐业银行，取之不尽，大吹特吹。”梁敦彦、刘廷琛等也不断从旁鼓吹。(302) 在万绳栻的邀请下，27日晚间康有为抵达北京，同行者为“脑后皆垂垂大辫，夙以复辟派著闻于世”的沈曾植与王乃澂。为掩人耳目，康氏一行“一路附乘慢车，且购三等车票。在东车站下车时又遮遮掩掩，惧为他人窥见”。有人推测：“文圣与武圣握手，必有一番惊天动地之事业。”(303) 随后几日，散落全国各地的复辟派分子纷纷莅京，共同谋议复辟事宜。30日，日本帝制派分子佃信夫也来到北京，并会见张勋。在复辟派分子汹汹“民情”的包围下，一度有复辟之野心而无举行之决心的张勋心意渐决，宣统复辟丑剧正式上演。

7月1日凌晨，张勋率康有为、王士珍、江朝宗、吴炳湘等数十人，各易朝服，叫开宫门，簇拥宣统复位。重登大宝的溥仪随后颁发上谕，历数共和政体“重苦吾民”，帝国政体万众归心，宣布“于宣统九年五月十三日临朝听政，收回大权，与民更始，自今以往，以纲常名教作精神之宪法，以礼义廉耻收溃决之人心”(304)。重回帝制时代的北京，“龙旗一霎满城”。“旗人咸喜跃若狂，妇孺互相道喜。”“凡系发髻皤皤，在前清曾任三品以上之官吏，无不趋跄恐后，蒲伏来京，躬诣宫阙，恭请圣安，或苞苴请托通刺于南河沿张大臣之宅，以求攀龙附凤。熙来攘往，车水马龙，奔腾过市，皆翎顶辉煌，衣冠楚楚。身着开旗亮纱袍者有之，加补服者亦有之，色色相相，不一而足。”(305)

复辟当日，张勋指派王士珍、江朝宗为民国代表，梁鼎芬为清室代表，李庆璋为张个人代表，前往公府逼迫黎元洪退位。黎态度强硬，表示“誓死不屈，以身殉国”，并对外连发三电表明心迹。(306) 次日，黎元洪接受前总统府秘书长张国淦的建议，重新起用段祺瑞为国务总理，勉其讨伐复辟，收拾残局。(307) 据说此时的黎元洪对手中无兵、无力回天的局面深为痛惜，与在京鄂军退伍将校的谈话中痛切陈词：“昔日上了陈宦的当，中了袁氏的计，将首义之师部队裁减了4个师，以为国泰民安矣。假如今日我有首义8个师，或是4个师驻在京津，或湖北，则张贼安敢猖狂，拥兵复辟？”(308) 经历了宣统复辟的重创，数年来一直处于政争漩涡中心的黎元洪或有所悟：在各方面皆不上轨道、军阀当道的民国



政局中，“他们所获得的任何权力都不能不仰仗于军阀的支持”<sup>(309)</sup>，拥兵自重的军阀才是民国政坛的真正主角。

### 三、共和再造

溥仪重登大宝次日，外电评论指出：“黎元洪总统拒绝下台。张勋复辟的突然发生，使反对派不知所措。毫无疑问，张勋走得太远……除非清帝重新退位，否则内战不可避免。”<sup>(310)</sup> 宣统复辟变生仓促，出乎意料。围绕着对复辟的态度，中国社会的各种政治势力急剧分化重组，很快裂变为共和派和复辟派两大阵营集团。复辟派与共和派实力的巨大差距完全超出了张勋等人的想象。

宣统复辟后，立即对中央和地方要员加官封爵，以图固结人心，但收效有限。地方实力派不但应者寥寥，而且望风而变。因病居留天津的吉林督军孟恩远被授吉林巡抚。“孟一面递折，望阙谢恩；一面派其亲信之祁副官长星夜来吉，催郭省长迅即交卸。所有民国督军、省长两职统归接收，并通飭各机关一律改用宣统正朔，悬挂龙旗。”然而仅仅三日之后，孟“看风使船，见势不佳，急电来吉，痛责祁副官长之误会，嘱拟自行解脱，借此下台”<sup>(311)</sup>。正与粤军苦战的福建督军李厚基，在收到任命电以及如能响应复辟，即派兵为援的诱惑电后，“拨款五千，赶造黄龙旗千面分发”；同时“谕令商务总会转各商家，悬挂黄龙旗三日”。嗣闻黎元洪任命段祺瑞为总理讨逆，即刻“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通告各省表明自己对复辟的反对态度，“将从前一切复辟预备取消，并毁灭其手迹”。<sup>(312)</sup> 复辟前与张勋有所默契的曹锟、张作霖志在总督，然仅授职巡抚，“颇快快”<sup>(313)</sup>，很快就在段祺瑞的运动以及大势下随风而倒，加入共和派阵营。直隶省长朱家宝被授民政部尚书后，曾有电谢恩，但五日后态度即变，表示与段祺瑞取一致行动，绝不赴京任职。<sup>(314)</sup>

与复辟派所获得的有限支持截然相异，共和派军容鼎盛，旗帜大张。正如时人所论：张勋复辟，“此等优孟儿戏，凡全国人士稍有心肝者，无不嗤之以鼻”。“凡属爱国男儿，无不奔走呼号，以图恢复我灿烂之共和国。”<sup>(315)</sup> 被视为舆论风向标的报刊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外埠如沪上、天津、武汉等处，无不以三寸之管，口诛书伐，痛斥叛国。

即在张勋势力范围内之北京，如《顺天时报》、《益世报》、英文《京报》等，亦皆掉舌挥毫，痛言张勋为逆贼，斥复辟为妄举。此则有外势，故敢怒而又敢言者。若敢怒而不敢言者，于复辟翌日，停版不刊者，有十余家……其余惟《北京日报》、《甲寅报》、《亚东新闻》等四五家，尚如鲁殿灵光，岿然独存，其持论亦是中立态度，无恭维复辟之辞。此可征人心之向背矣。”<sup>(316)</sup>

全国各地及各政治力量也相继痛斥复辟之举倒行逆施，恢复民国势在必行。浙江收到消息后，督军杨善德、省长齐耀琳召开军民两政重要长官会议，议决“拥护共和，为本省惟一之主张。通电声明，并晓谕人民，一体遵照”。督军团干政时期“挺然拥护中央”的江西督军李纯，“不询各省意见，表示反对”，且组织北伐队。广东“上自官长，下至舆夫，无不痛心疾首”。督军陈炯明主持召开军事会议，议决在军署组织护国军总司令部，并拟定军事计划准备讨逆。徐州会议的重要参与者、督军团骨干倪嗣冲亦“勇于改过”，通电反对复辟，并向冯国璋表示，“愿以北伐自任”。<sup>(317)</sup> 消息传至上海，自袁世凯时代争持不下的北洋派与革命党“相集一堂”，“携手一致，竟将数年来之嫌隙暂时搁起，同仇敌忾”。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发表《讨逆宣言》，派员北上，迎候黎元洪及参众两院议员南下组织政府。<sup>(318)</sup> 7月6日，孙中山与陈炯明、章太炎、朱执信等由上海启程南下广东，组师讨逆。其它如山东、湖北等省在初期的观望犹豫之后，随着讨逆军的组成亦相继倒向共和派阵营。

前帝制派成员杨度也加入了声讨者的行列。他在致张勋、康有为电中说：“共和改为君主，势本等于逆流，必宜以革新之形式、进化之精神行之，始可吸中外之同情，求国人之共谅。”反观此次复辟，“凡所设施，皆前清末叶不敢为而乃行之于今日共和之后，与君主立宪精神完全相反。如此倒行逆施，徒祸国家，并祸清室”，“不如及早收束，速自取消”。杨担心，经此犹如“拳匪之扶清”的“无意识之复辟”，“神圣之君主立宪”恐“永无再见之日”。<sup>(319)</sup>

在压倒性的声讨复辟的舆论大环境下，被张勋认为手中无兵而“不重要”<sup>(320)</sup> 的段祺瑞迅速行动起来，成为“再造共和”的中心人物。预谋复辟期间，段祺瑞与张勋的关系较为微妙，段一面派员参与使张声势坐大的徐州会议，利用甚至诱导张充当政争工具，一面对张复辟之志有过警

示，并有所筹应，曾派徐树铮到蚌埠探询倪嗣冲的意见。复辟事起，黎元洪遁避日本使馆前夕，致电冯国璋请其代行大总统职权，同时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请其与冯“筹商一切，便宜行事”<sup>(321)</sup>。受命之后，段祺瑞星夜驰赴马厂，利用自己在北洋军系的影响力，于3日组织讨逆军总司令部，自任总司令。在当日发布的总司令布告中，段痛斥“此次倡逆，既类疯狂，又同儿戏”。“张勋何人，乃敢妄谈政治，使帝制而可以得良政治，则辛亥之役，向以生焉？博观万国历史变迁之迹，由帝制变共和而获治安者，既见之矣；由共和返帝制而获治安者，未之前闻。”<sup>(322)</sup> 4日，讨逆军以速战速胜为要义向“辫子军”盘踞的北京展开军事行动。5日，段祺瑞通告就任国务总理，刊木质印信。6日，冯国璋通电宣告代理大总统职务，并电段组织内阁。

面对共和派声势浩大、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兵力单薄且支持日少的张勋捉襟见肘，应对乏术。为了瓦解共和派阵营，同时“愤反对者之卖己”<sup>(323)</sup>，5日，张勋致电上海报界，公开当日各方密谋复辟情形：

变更国体，事关重大，非勋所独能主持，谁非清朝臣子，各有应尽之责。数年以来，密谋进行，全仗众力。去岁徐州历次会议，冯、段、徐、梁诸公及各督军，无不有代表在场；即勋此次到津，徐东海、朱省长，均极端赞助；其余各督军，亦无违言；芝老虽面未表示，亦未拒绝。勋到京后，复派代表来商，谓只须推倒总统，复辟一事，自可商量。勋又密电各方面征求同意，亦皆许可，函电俱在，非可讳言。现既实行，不但冯、段通电反对，并朝夕共谋之陈光远、王士珍，首先赞成之曹锟、段芝贵等，亦居然抗颜反阕，直逼京畿，翻云覆雨，出于俄顷，人心如此，实堪浩叹。孤忠耿耿，天日可表。虽为群小所卖，而此心至死不懈。<sup>(324)</sup>

6日，张通电各省，除表示自己“亟当奉身引退”之外，再次点出“吾道不孤，凡我同袍，各省多与其谋，东海、河间，尤深赞许。信使往返，俱有可征”<sup>(325)</sup>。

随着“辫子军”节节败退，京师复辟分子人心摇动，纷纷走避，图保身家。起初门庭若市的南河沿张勋宅邸，“及事危，莫有至者”<sup>(326)</sup>。8日，复辟罪魁张勋、张镇芳、雷震春请求开去各差缺。对于复辟分子临

危退避、各图自保的情态，思想趋近保守的许宝衡发出了“可恨！可恨”的感喟。<sup>(327)</sup> 12日，讨逆军三路直入京城，辫子军望风披靡，张勋遁入荷兰使馆。复辟丑剧演至剧终人散的最后时刻。

宣统复辟是民国遭遇的第二次关系生死存亡的绝大挑战，但此次复辟骤起旋灭，“溥仪僭登宸座，不过八次，口含天宪，不过七日，帝王之短命，古今中外未之前闻也”<sup>(328)</sup>。推原帝制复辟速败之由，民心归向共和实为最大要因。民国成立以来，共和政体虽迭遭挑战，但民主共和观念实已渐入人心，特别是中经护国战争对传统心理的有力荡涤，国人普遍认识到，民主共和已成当今时代潮流，相较于帝制，共和是一种更高级的政治形式，中国欲想拯救国难民瘼，实在舍此莫由。是以帝制发生后，报界主流态度鲜明，力辟复辟不置。孙中山在讨逆战争中也能颇为自信地指出：“民国形式上虽亡，民国国民精神上还有民国。何以见之？中国南北各省，国民都明共和是好的，不观现在张勋复辟至今日已十一天，我国民不论南北，都发起公愤，誓杀张勋。现在南方虽不出师，北方早已出师，这样看来，张勋定不久的。”<sup>(329)</sup>

宣统复辟的命运，亦与张勋昧于大势，对波谲云诡的政争形势缺乏把握有关。在筹谋复辟的过程中，段祺瑞、冯国璋、督军团等力量与张勋之间存在明显的相互利用关系，他们之间本没有共同的政治信念，只有短期的利益勾联，而张对此形势“茫然无知”，“以致处处被人利用而不觉悟”。<sup>(330)</sup> 复辟分子胡思敬在复辟事败后不久谈到：“此次奉新以三千人入京而不顾后路，以为上下皆已厌乱，义旗一举即可坐收全功，是以一二君子之心理而谓天下小人皆有同然，何其易也。”<sup>(331)</sup> 显然胡氏认为张将问题看得过于简单，存在着严重的形势误判。

对于北洋军人的“先赞后叛”，张勋在败局已定后不但通电揭披有关“真相”，而且威胁将“历次会议记录并往来函电”公开。7月11日，张勋接受《字林报》采访时表示：“多数督军均主张复辟。未断行复辟以前，均有函电往还，拟不日将此种文牒发表于日本新闻纸上，以明曲直。”<sup>(332)</sup> 避居荷兰使馆后，张勋曾语人说：“事之不成，老夫特为彼辈所诳耳。然此仇不可不报，今当先披露彼辈同谋之手迹。”<sup>(333)</sup> 此后寓居津门的张勋还“时常掀髯，谓所亲曰：吾将付印，且用珂罗版印成原文，以存其真。其中如某也有函赞成复辟，某也有电称皇朝深仁厚泽，

某某有电，某某有函，脱经印出，关系甚大” (334)。

宣统复辟实为后袁时代军阀政治演化过程中的一段变奏，它的解决无疑强化了军阀政治的格局。府院之争的“失败者”段祺瑞不但借机旋乾转坤，重回政治舞台的中心，而且还完成了以其为首的北洋集团对北京政权的独占，北洋系统掌控中央政府数十年的局面由此奠定。

宣统复辟之役虽表现为共和派对复辟派的讨伐，但高举“讨逆”大旗的段祺瑞却不愿抓住契机，“任良将以伸正气，讨群叛以塞乱源；诛洪宪佐命，以示至公，戮伪主溥仪，以惩负约”，无论是战时对“洪宪元凶”段芝贵、“叛督首领”倪嗣冲等人的任用，还是战后对复辟集团的惩处，都暴露出所谓“讨逆”者，实“乃与张勋争权攘利，而非拥护共和”的本相。

(335) 当段祺瑞以“再造共和”身份重新占据中央舞台，排除前大总统黎元洪后，“‘黎免段职’之隐憾，完全发舒” (336)。北京政府也进入了段祺瑞与冯国璋合作，北洋系独占的新时期。无怪乎有时人细衡宣统复辟前后段氏进退得失，直指“复辟之举，段氏为造意犯，张、康为现行犯” (337)， “段氏前后之行为，实不啻自召乱而自弭乱者也” (338)。

宣统复辟是共和派与复辟派的最后一次总较量，经此一役，“帝制永无发生之望”，“真共和”与“假共和”之争继而成为民国政治的主题。复辟初平，目睹“讨逆”者的“偏私狭隘”，孙中山心绪难平，迭电指出：“文以为今日之患，非患真复辟者之众，正患伪共和者之多。”“今张勋虽败，而段祺瑞等以伪共和易真复辟，其名则美，其实尤窳。民国之号虽复，而祸乱之机方始。” (339) 有见及此，以孙中山为中心的“真共和”派自此走上了不断向“假共和”派抗争，挑战军阀政治秩序，奋力将民国政治带入正途的新征程。民国政治在推衍演化中步入了新的阶段。

(1) 李大钊：《此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9—170页。

(2)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5页。

(3) 《孙中山畅谈时局》（1917年7月15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151页。

(4) [日]宗方小太郎：《一九一二年中国之政党结社》，章伯锋、顾亚主编《近代稗海》第12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23页。

(5) 张国淦编：《辛亥革命史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310页。

(6) 白蕉：《宗社党》，《人文月刊》第6卷第9期，1935年。

(7) 《万众瞩目的袁世凯》（1911年11月19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8)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8页。

(9)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272页。

(10) 溥伟：《让国御前会议日记》，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八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12—114页。

(11) 吴子修撰录，金息侯增订：《辛亥殉难记》，出版地点、出版时间不详，第90页。

(12) 张国淦：《北洋军阀的起源》，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1页。

(13) 金梁：《光宣小记》，章伯锋、顾亚主编《近代稗海》第11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25页。

(14)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良弼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总12799页。

(15)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第4篇，《民国丛书第二编26》，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第1483页。

(16) 吉迪整理：《大树堂来鸿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50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82页。

(17) 《宗社党余孽》，《申报》1912年2月8日，第三版。

(18) 《可笑可怜之京师》，《申报》1912年1月11日，第五版。

(19) 廖少游：《新中国武装解决和平记》，北京，陆军编译局印刷所，1912年，第62—67页。

(20) 《专电》，《申报》1912年1月17日，第二版。

(21) [英]丁格乐著，张建军译：《中国的革命：1911—1912》，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第230页。

(22) 《袁世凯秘密觐见隆裕太后》（1912年1月24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45页。

(23) 常顺遗稿：《贾臣被炸追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390页。

(24)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第4篇，《民国丛书第二编26》，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第1483—1484页。

(25) 吴兆清：《袁世凯与良弼被炸案》，《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2期，第286—293页。

(26) 张国淦编：《辛亥革命史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编辑》第2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305页。

(27) 张国淦编：《辛亥革命史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编辑》第26辑，台北，文海出版



社，1976年，第309页。

(28)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2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7—289页。

(29) 《清廷会议复会议》，《申报》1912年2月9日，第三版。

(30) 《逊位尚无一定时日》，《申报》1912年2月3日，第三版。

(31) 常顺遗稿：《贾臣被炸追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集，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390—391页。

(32) 胡平生：《民国初期的复辟派》，台北，学生书局，1985年，第4页。

(33) 《临时新都私议》，《申报》1912年3月4日，第一版。

(34) 《专电》，《申报》1912年2月21日，第一版。

(35) 《清太后解散宗社党》，《申报》1912年4月8日，第二版。

(36) 《北京各团体电阻南军北上》，《申报》1912年3月14日，第二版。

(37) 《军警联合公所转报宗社党密谋勾通军队反对政府函》（1913年6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北京，档案出版社，1994年，第47页。

(38) 白蕉：《宗社党》，《人文月刊》第6卷第9期，1935年。

(39) 林志宏：《民国乃敌国也：清遗民与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的转变》，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2005年，第26页。天津的“优越”条件之一在于租界，因为“清亡遗臣之隐居者，大抵视夷场为安乐窝”。甘穉（陈一）：《晓向斋逞臆谈》，庄建平编《稗海精粹：晚清民初政坛百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84页。

(40) 章开沅、刘望龄：《民国初年清朝“遗老”的复辟活动》，《江汉学报》1964年第4期，第48页。

(41) 《清后颁诏逊位时之伤心语》，《申报》1912年2月22日，第二版。

(42) 《宗社党利用变兵之计》，《申报》1912年3月12日，第二版。

(43) 刘成禺：《清道人轶事》，《世载堂杂忆》，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17页。林志宏：《民国乃敌国也：清遗民与近代中国政治文化的转变》，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2005年，第32—34页。

(44)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96—97页。

(45)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95—96页。

(46) 《中国革命与列强干涉问题 列强承认中华民国》（1911年12月—1913年10月），孙瑞芹译《德国外交文件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第3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255—256页。

(47) 文艺编译社编：《民国叛人张勋传》，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19—20页。

(48) 胡平生：《民国初期的复辟派》，台北，学生书局，1985年，第22—23页。

(49) 《专电》，《申报》1912年5月2日，第一版。

(50) 文艺编译社编：《民国叛人张勋传》，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24页。

(51) [英]庄士敦著，陈时伟等译，马小军校：《紫禁城的黄昏》，北京，求实出版社，



1989年，第111页。

(52) 陈毅：《丁巳同难图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94页。

(53) 公孙旬编：《冯国璋年谱》，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5、19页。

(54) 《胡嗣瑗致冯国璋函》，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8页。

(55) 申君：《清末民初云烟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4—75页。

(56) 熊月之：《辛亥鼎革与租界遗老》，《学术月刊》2001年第9期，第12—15页。

(57) [日] 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91—99页。

(58) 孙燕京、周福振：《善耆与革命党》，《清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103—108页。

(59) 李振武：《孙中山函劝肃亲王》，《广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第49页。

(60) 《专电》，《申报》1912年2月6日，第二版。爱新觉罗·连绅遗作，徐志刚整理：《我的爷爷肃亲王善耆》，《武汉文史资料》2009年第6期，第47页。

(61) 王芸生：《第五十三章 中华民国之诞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第1页。

(62) [日] 细野繁胜著，王慕宁译：《日本并吞满蒙论》，上海，太平洋书店，1928年，第17页。

(63) 王芸生：《第五十四章 二次革命》，《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第14页。

(64) 洪桂己编：《近代中国外谍与内奸史料汇编》，台北，1986年，第96页。

(65) [日] 会田勉著，陈仲言译：《川岛浪速与“满蒙独立运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18、119页。

(66) [日] 信夫清三郎著，周启乾译：《日本政治史》第4卷，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81—83页。

(67) [日] 井上清著，马黎明译：《日本军国主义》第3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03页。

(68) 《宗社党之余孽》，《申报》1912年3月19日，第二版。

(69) 《清太后解散宗社党》，《申报》1912年4月8日，第二版。

(70) 《大总统袁世凯致赵尔巽电》（中华民国元年2月22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8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12页。

(71) 《袁世凯为防范宗社党赴奉运动军队致赵尔巽电》（1912年9月4日），辽宁省档案馆编《奉系军阀档案史料汇编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56页。

(72) 《1912年1月13日穆厚敦致安格联第25号函》，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九——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304—305页。

(73) 《宗社党勤王师总司令部委任李兰亭为第五军帮统札》（1912年9月1日），辽宁省档案馆编《奉系军阀档案史料汇编2》，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6页。

(74) 《于冲汉致赵尔巽函》(中华民国元年7月7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8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24页。

(75) 《朱恩鸿报告宗社党在东三省活动情形密禀》(1912年9月×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北京,档案出版社,1994年,第44页。

(76) 《大总统袁世凯致赵尔巽电》(中华民国元年11月3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8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25页。

(77)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93页。

(78) 《译电》,《申报》1913年6月8日,第二版。

(79)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51页。

(80) 《善耆致寺内正毅书一》(1915年)、《善耆致寺内正毅书二》(1916年6月9日),汤志钧《乘桴新获:从戊戌到辛亥》,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96—397页。

(81) 章伯锋译,邹念兹校:《日本与宗社党的关系》,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67、163页。

(82) [日]井上清著,马黎明译:《日本军国主义》第3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10—111页。

(83) 张钦:《升允传》,罗明、潘振平主编《清代人物传稿》第九卷下编,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07—208页。

(84) 孙中山:《致袁世凯电》(1912年2月26日),《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31页。

(85) 《宗社党余孽》,《申报》1912年3月19日,第二版。

(86) 刘锋辑:《升允复辟阴谋》,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47、151—152页。

(87) 《专电》,《申报》1913年2月16日,第二版。

(88) 《西北三省之危机》,《申报》1913年2月20日,第六版。

(89)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93页。

(90) 刘锋辑:《升允复辟阴谋》,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52页。

(91) 张永江:《民族认同还是政治认同:清朝覆亡前后升允政治活动考论》,《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第14—18页。

(92) 郑孝胥于1914年8月17日记载:“闻升吉甫贫困,在东京卖烧鸭,短衣挟裤,自比相如,致书告急于其友恩厚;余与沈(曾植)、姚(文藻)拟各以百元助之,托宗方代寄。”18日:“以百元托寄与升吉甫。”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总第1527页。

(93)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00页。

(94) 于植元：《升允给恭亲王阴谋复辟的密信》，《大连文史资料》第3辑，1987年，第65—66页。

(95) 《假共和、真独裁：濮兰德访谈录》（1912年12月8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69、72页。

(96) 孙中山后来即痛惜指出：“革命不患成功之迟早，而患死事之无人。”“第二次革命，我党乃无一死于战事者……”孙中山：《致邓泽如函》（1914年11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2页。

(97) 贾逸君：《中华民国政治史》上册，北平，文化学社，1932年，第63页。

(98)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03页。

(99) 《〈民国西报〉评袁世凯独裁》（1914年8月9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109页。

(100)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65页。

(101) 《亚洲复兴是当今世界最重要的事件》（1913年11月23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社会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285页。

(102) 康有为：《中华救国论》（1912年5、6月间），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9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11页。

(103)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北京，团结出版社，2008年，第203页。

(104) 张国淦：《洪宪遗闻：徐世昌谈洪宪小史》，《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73页。

(105) 康有为：《致袁世凯书》（1912年3月），姜义华、张英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9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86页。

(106) 黄远庸：《官迷论》，林志钧主编《远生遗著》第1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第32—33页。

(107) [美]周策纵著，周子平等译：《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03页。

(108)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北京，团结出版社，2008年，第205页。

(109) 民元成立的孔教会与袁世凯帝制运动的关系极为复杂，具体可参考韩华的《民初孔教会与国教运动》（博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历史系，2003年）。

(110) “在前清时代，人多以袁世凯比毕士麦。民国成立后，则又以袁世凯比拿破仑。”1913年5月袁世凯在接受上海《大陆报》记者弥勒访问时，针对“有人谓总统欲仿效拿破仑”的提问，表示：“余欲为华盛顿，非拿破仑也。华盛顿为历史中最有名人物，建造自由国，余何故欲为拿破仑而不为华盛顿乎！”英：《时评》，《申报》1912年8月22日，第三版。李宗一：《袁世凯传》，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50页。

(111) [美]保罗S·芮恩施著，李抱宏、盛震溯译：《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1913—1919年美国驻华公使回忆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9页。

(112) 《特约路透电》，《申报》1914年1月17日，第二版。

(113) 默：《说冕》，《申报》1914年2月13日，第七版。

(114) 孙中山：《中华革命军大元帅檄》（1914年秋），《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0页。

(115) 孙中山：《大陆报论中国政局之将来》，《申报》1914年4月12日，第二版。

(116)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92页。

(117) 《复辟谬论传播之由来》，《申报》1914年11月20日，第六版。

(118) 张国淦：《洪宪遗闻：徐世昌谈洪宪小史》，《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74页。

(119) [英]帕特南·威尔著，秦传安译：《帝国梦魇：乱世袁世凯》，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10页。

(120)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56》，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4页。

(121) 杨度：《君宪救国论》（1915年4月），刘晴波主编《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69页。

(1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0页。

(123) [英]帕特南·威尔著，秦传安译：《帝国梦魇：乱世袁世凯》，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31页。

(124) 许指严：《新华秘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68页。

(125) 严复：《与熊纯如书之三十二》，王栻主编《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36页。

(126) 许指严：《新华秘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43页。

(127)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25页。

(128) 黄毅指出：“助袁氏以盗国者，实繁有徒，举不胜举。据起义诸君要求袁氏杀十三人以谢天下，而章太炎氏早有四凶之称。今究其实，足以参与机密，为盗国得力之助手者，亦只数人，其余皆同走狗役卒，俯首听命而已。此数人者，尤以粤派首领梁士诒、皖派首领杨士琦及顾颉、杨度、朱启钤为助长凶恶之尤。”黄毅编：《袁氏盗国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46—47页。

(129)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0页。

(130)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5—96页。

(131) 袁家宾：《我的大伯父袁克定（上）》，《纵横》1995年第1期，第52—55页。

(132) 恽宝惠：《谈袁克定》，《文史资料选辑》第26辑，收入《文史资料选辑订本》，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第141页。

(133) 凤冈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民国丛书第二编85》，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第186—187、189页。

(134) 许指严：《新华秘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07页。

(135) 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5年，第235页。

(136) 许指严：《新华秘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28页。

(137) 徐世昌事后分析，帝制派“以交通系为台柱”，“操纵运用，有交通系而无进步党，交通系无群众为后援，不可谓非袁失败原因之一”。张国淦：《洪宪遗闻：徐世昌谈洪宪小史》，《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78页。

(138) 孔祥吉：《辛亥革命前后的朱启钤与北京》，《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0期，第98—101页。陈一指出，徐世昌“尤喜奖掖后进”，朱启钤为其“最宠信”的五人之一。陈一：《新语林》，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8页。

(139) [美] 保罗·S·芮恩施著，李抱宏、盛震溯译：《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1913—1919年美国驻华公使回忆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6页。

(140) 李华年、杨祖恺编：《朱启钤先生年表简编》，《贵州文史丛刊》2004年第4期，第97页。

(141) 刘宗汉：《回忆朱桂辛先生》，北京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中共河北省秦皇岛市委统战部编《螭公纪事——朱启钤先生生平纪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68页。

(142) 许指严：《新华秘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11页。

(143) 周志俊：《粤皖系之争与帝制活动》，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226页。

(144) 许指严：《新华秘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09页。

(145) 黄远庸：《杨士琦：电影中之交通总长》（民国3年3月12日），林志钧主编《远生遗著》第4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第21页。

(146) 黄毅编：《袁氏盗国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48页。

(147) 刘成禺：《杨杏城之毒药水》，《世载堂杂忆》，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75页。

(148) 张国淦：《洪宪遗闻：徐世昌谈洪宪小史》，《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78页。

(149) [英] 帕特南·威尔著，秦传安译：《帝国梦魇：乱世袁世凯》，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30页。

(150) [英] 帕特南·威尔著，秦传安译：《帝国梦魇：乱世袁世凯》，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72、54—55页

(151) [日] 井上清著，马黎明译：《日本军国主义》第3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58页。

(152) 章伯锋：《皖系军阀与日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8—34页。

(153)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23—124页。

(154) 《专电》，《申报》1915年9月7日，第三版。

(155) 王芸生：《第五十七章 帝制之干涉》，《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第2—3页。

(156) 《袁氏与英使朱尔典谈话笔录》，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1115页。

(157) 王芸生：《第五十七章 帝制之干涉》，《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第7页。

(158)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6—97页。

(159) 《袁氏与英使朱尔典谈话笔录》，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1114页。

(160) 张北根：《英国对待袁世凯称帝的态度》，《安徽史学》2009年第4期，第63页。

(161) 沃邱仲子编：《段祺瑞》中编段氏之政绩，上海，广文书局，1922年，第27页。

(162) 张国淦：《洪宪遗闻：夏寿田谈袁世凯与段祺瑞、冯国璋》，《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81页。

(163) 黄毅编：《袁氏盗国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38页。

(164) 张国淦：《洪宪遗闻：徐世昌谈洪宪小史》，《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76页。

(165) 胡晓编：《段祺瑞年谱》，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1页。

(166) 王楚卿：《段祺瑞公馆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41辑，收入《文史资料选辑合订本》，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第247页。

(167) 李炳之：《段祺瑞遇刺记》，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430页。

(168) 张国淦：《洪宪遗闻：徐世昌谈洪宪小史》，《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75页。

(169)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02页。

(170) 黄溯初认为，冯国璋反对袁世凯称帝，“根本原因在其自身之总统梦”。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55页。

(171) 《专电》，《申报》1915年7月6日，第二版。

(172) 袁寒云：《辛酉秘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81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52页。

(173) 刘成禺、张伯驹著，吴德铎标点：《洪宪纪事诗三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65页。

(174)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01页。

(175) 《梁启超致龙济光电》（1916年5月2日），李希泌、曾业英、徐辉琪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09页。

(176) 吴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6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73页。

(177) 警民：《徐世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7年，第28页。

(178) 上海光华书局编：《徐世昌》，上海，光华书局，1924年，第4页。

(179) 徐凌霄、徐一士：《徐世昌长于为官之术》，《凌霄一士随笔》，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49页。

(180) 张达骧：《袁世凯与徐世昌》，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208页。

(181) 《译电》，《申报》1915年10月28日，第二版。

(182) 《命令》，《申报》1915年12月16日，第二版。

(183) 许宝衡著，许恪儒整理：《许宝衡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561—562页。

(184) 白蕉：《袁世凯帝制思想之由来与日本》，《人文月刊》第7卷第8期，1936年。

(185) 贾逸君：《中华民国政治史》上册，北平，文化学社，1932年，第63页。

(186) 孙中山：《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1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4页。

(187) 孙中山：《致大隈重信函》（1914年5月11日），《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86页。

(188) 孙中山：《致南洋革命党人函》（1914年4月18日），《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81页。

(189) 孙中山：《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1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4页。

(190) 孙中山：《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1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5页。

(191) 黄兴：《复孙中山书》（1914年6月1日或2日），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57页。

(192) 对于孙中山置国民党于不顾，另造新党的做法，李烈钧等人态度激烈，表示：“国民党名义堂堂正正，国内之国民党机关，虽被袁贼解散，而海外之国民党，居留政府从未干涉，而先生又新发起中华革命党，岂不是又将海外之国民党而取消之，是以绝不赞成。现在惟有各行其是，尽力办去，务达到倒袁之目的而后已。”参见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131页。

(193) 杨恺龄撰编：《民国黄克强先生兴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74页。

(194) 孙中山：《中华革命军大元帅檄》（1914年秋），《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1页。

(195) 详情参见赵立彬、何文平编《各方致孙中山函电汇编》第2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404—408、410—411、415—433页。

(196) 孙中山：《致区慎刚等函》（1915年5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70页。

(197) 《中华革命党第十九号通告》，李希必、曾业英、徐辉琪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8页。

(198) 《中华革命党第十九号通告》，李希必、曾业英、徐辉琪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0页。



(199)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85页。

(200) 段云章、沈晓敏编著：《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增订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5—146页。

(201) 黄兴：《复李根源等书》（1914年9月3日），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89页。

(202) 李烈钧：《与黄兴等致〈时事报〉等电》（1915年5月21日），周元高、孟彭兴、舒颖云编《李烈钧集》，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181—182页。

(203) 黄一欧：《护国运动见闻杂忆》，《湖南文史资料》第8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湖南文史资料选辑（修订合编本）》，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0—91页。

(204) 《（黄兴）致李西屏书》，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编《李西屏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06页。

(205) 黄一欧：《护国运动见闻杂忆》，《湖南文史资料》第8辑，第92页。

(206) 政协江西省武宁县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编：《武宁文史资料——李烈钧年谱》第6辑，出版地不详，1997年，第18页。

(207) 李烈钧：《李烈钧将军自传》，三户图书社，1944年，第45页。

(208) 1916年初，广东地区的反袁武装可分三派：“其一则纯粹的孙派，以朱执信为首领；其二为非纯粹的孙派，以陈炯明为首领；其三则混合的康梁派，以徐勤为首领。”具体而微地展现了护国战争中中华革命党、欧事研究会、进步党鼎足而三的基本格局。段云章、沈晓敏编著：《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增订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2—173页。

(209) 梁启超：《共和党之地位与其态度》，《梁启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2589—2590页。

(210) 梁启超：《护国之役回顾谈》，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护国文献》（上），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5页。

(211) 梁启超：《护国之役回顾谈》，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护国文献》（上），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5页。

(212) 张国淦：《洪宪遗闻：徐世昌谈洪宪小史》，《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77页。

(213) 梁启超：《国体战争躬历谈》，《梁启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2928页。

(214)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20页。

(215) 黄毅编：《袁氏盗国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239页。

(216) 蔡锷：《致袁世凯等电》（1912年12月28日），曾业英编《蔡松坡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630页。

(217) 蔡锷：《告滇中父老文》（1915年12月），曾业英编《蔡松坡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65页。

(218)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1840—1926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88—389页。

(219) 《前美国公使芮恩施讲述袁世凯》(1921年12月4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97页。

(220) 《杂评一》,《申报》1917年11月4日,第七版。

(221) 《前民国总理唐绍仪公开抨击袁世凯》(1916年5月21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116页。

(222) 许宝衡著,许恪儒整理:《许宝衡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582页。

(223) 冷:《时评:人心》,《申报》1916年6月9日,第二版。

(224) 《译电》,《申报》1916年6月9日,第二版。

(225) 《公电:梁任公致护国军电》,《申报》1916年6月9日,第三版。

(226) 孙中山:《致段祺瑞函》(1916年6月23日),《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11—312页。

(227) 许指严撰:《复辟半月记》“序”,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228) 《黎元洪逃入日本使馆避难》(1917年7月5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144页。

(229) 孙中山:《在广东省学界欢迎会上的演说》(1917年7月21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2页。

(230) 冷汰:《丁巳复辟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0页。

(231) 张锦贵整理:《退庐笺牋(选录)》,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02页。

(232)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98页。

(233) [日]宗方小太郎报告,章伯锋译:《宗社党的复辟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01页。

(234) 孤竹理奴:《张勋秘史》,出版地不详,1917年,第17—18页。

(235) 王武:《张勋复辟逸史》,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92页。

(236) 文艺编译社编:《民国叛人张勋传》,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24页。

(237) 《东方通信社电》,《申报》1916年6月9日,第二版。

(238) 曾毓隽:《忆语随笔》,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68页。文艺编译社编:《复辟始末记》卷上,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267页。

(239) 曾毓隽:《忆语随笔》,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68页。文艺编译社编:《复辟始末记》卷上,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12页。

(240) 《孙毓筠致黎元洪密函》（1916年10月13日），见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34页。

(241) 冷：《时评：徐州会议》，《申报》1916年9月27日，第二版。

(242) 王武：《张勋复辟逸史》，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94页。

(243) 曾毓隽：《忆语随笔》，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68页。文艺编译社编：《复辟末记》卷上，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268页。

(244) 陈独秀：《袁世凯复活》，《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8页。

(245) 王武：《张勋复辟逸史》，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95页。

(246) 翦生：《复辟纪实》，出版地不详，1917年，第25页。

(247) 冷汰：《丁巳复辟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0页。

(248) 俞莱山：《谈万绳栻与张勋》，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732页。

(249) 王芸生：《第五十九章 郑家屯事件》，《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7卷，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第35页。

(250)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611页。

(251)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97页。

(252)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646、1666页。

(253) 康有为：《致张勋书》（1916年6月），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0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01页。

(254) 康有为：《致黎元洪、段祺瑞电》（1916年9月5日），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0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13页。

(255) 陈独秀：《驳康有为致总统总理书》，《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0—71页。

(256) 康有为：《致张勋电》（1917年6月25日），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0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382页。

(257) 汪荣祖：《康有为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108页。

(258) 罪我：《游戏文章：新连珠》，《申报》1917年7月29日，第十四版。

(259) 曹汝霖：《一生之回忆》，香港，春秋杂志社，1966年，第162页。

(260)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第116、115页。

(261) 张霁人：《丁巳复辟见闻录》，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67页。

(262) 《丁巳复辟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1页。

(263) 孙毓筠：《复辟阴谋纪实》，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00页。

(264) 贺培新辑：《徐世昌年谱》卷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近代史资料》总70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6—27页。

(265) 恽宝惠：《我所知道的冯国璋》，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884页。冷汰：《丁巳复辟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0页。

(266) 张国淦：《北洋军阀直系之斗争及其没落》，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3页。

(267) 恽宝惠：《张勋复辟见闻》，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88—689页。王武：《张勋复辟遗史》，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94—695页。

(268) 吕伟俊、王德刚：《冯国璋与直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8页。

(269) 邹念兹译：《张勋与佃信夫》，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22—131页。史华：《张勋藏札》，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6—7页。《复辟分子密函选辑》，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3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206—207页。章宗祥：《东京之三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8号，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4页。

(270)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641页。

(271) 以段祺瑞为例，与张勋亲信万绳栻过从甚密的俞莱山认为：“以段祺瑞为首，包括梁启超、徐树铮辈失意政客军人”是复辟运动中的“投机派”。他们“存心制造混乱，以便自己从中乘火打劫，混水摸鱼。所以这一派人实际上是丁巳复辟的主谋者”。（俞莱山：《谈万绳栻与张勋》，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732页）吴虬也说：“张勋复辟，本系进步党、北洋派联合决定之苦肉计，事前已腾为口说，早已成为半公开之秘密。”（吴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6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34页）上述说法虽言之嫌过，带有较为明显的逆向观史的痕迹，但也部分揭示了段祺瑞与复辟运动的关系。

(272) 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辑：《黎元洪任总统时中日关系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46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66页。张国淦：《北洋军阀直系之斗争及其没落》，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1—42页。

(273) 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01—202页。

(274) 长安观奕散人编：《徐树铮小凤历史合编》，上海，广文书局，1920年，第12页。

(275) 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04页。

(276) 曾毓隽：《黎段矛盾与府院冲突》，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61页。

(277) 《段祺瑞秘史》，信史编辑社印行，出版地不详，1920年，第25—26页。

(278) 徐樱、齐协民：《黎段府院之争的主要成因》，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民国大总统黎元洪》，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252页。

(279) 冷：《时评：暗潮与权限》，《申报》1916年10月24日，第二版。

(280) 沃邱仲子编：《段祺瑞》上编段氏之历史，上海，广文书局，1922年，第12页。

(281) 张国淦：《北洋军阀直皖系之斗争及其没落》，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3页。

(282) 汪朝光：《中国近代通史》第六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69页。

(283) 曾毓隽：《黎段矛盾与府院冲突》，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64—265页。

(284) 冷：《时评：相持相解》，《申报》1917年5月24日，第二版。

(285) 王武：《张勋复辟逸史》，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95页。

(286) 《北京政变影响远东力量平衡》（1917年6月10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140页。

(287) 曾毓隽：《忆语随笔》，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68页。文艺编译社编：《复辟始末记》卷上，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19页。

(288) 《要闻一》，《申报》1917年6月3日，第三版。

(289) 张国淦：《北洋军阀直皖系之斗争及其没落》，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3—44页。史华：《张勋藏礼》，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52页。

(290) 《要闻一》，《申报》1917年6月3日，第三版。

(291) 《夏寿康往来函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8号，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82页。

(292) 《命令》，《申报》1917年6月3日，第二版。

(293) [美] 保罗·S·芮恩施著，李抱宏、盛震溯译：《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1913—1919年美国驻华公使回忆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09页。

(294) 冷汰：《丁巳复辟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1页。张霁人：《丁巳复辟见闻录》，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71页。沃邱仲子编：《段祺瑞》中编段氏之政绩，上海，广文书局，1922年，第63页。申君：《清末民初云烟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8页。

(295) 陈毅：《丁巳同难图记》，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95页。

(296) 王益知注释：《沈曾植函稿》，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88页。

(297) 张锦贵整理：《退庐笺牍（选录）》，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07页。

(298)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668页。

(299) 申君：《清末民初云烟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10页。

(300) 文艺编译社编：《复辟始末记》，上海，文艺编译社，第33页。

(301) 冷汰：《丁巳复辟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1页。

(302) 白蕉《宣统复辟》，章士钊《张勋复辟记》，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3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219、253页。

(303) 《张康复辟前一日之京讯》，《申报》1917年7月3日，第三版。

(304) 白蕉：《宣统复辟》，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3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216—218页。

(305) 许指严撰：《复辟半月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3页。张赣鑫著，张树勇标点：《复辟详志》，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北洋军阀（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44页。

(306) 《专电》，《申报》1917年7月2日，第二版。《专电》，《申报》1917年7月4日，第二版。

(307) 张国淦：《对德奥参战》，《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105页。

(308) 许兆龙：《黎大总统面面观》，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民国大总统黎元洪》，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59页。

(309) 《北京政变影响远东力量平衡》（1917年6月10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140页。

(310) 《孩儿皇帝重新登基》（1917年7月3日），郑曦原编，蒋书婉等译《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141页。

(311) 《吉林督军孟恩远响应复辟》，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38—139页。

(312) 《附录一 复辟后各地之要闻》，文艺编译社编《复辟始末记》，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30页。

(313) 冷汰：《丁巳复辟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4页。

(314) 许指严撰：《复辟半月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48页。

(315) 《吉林督军孟恩远响应复辟》，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38页。许指严撰：《复辟半月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1页。

(316) 张赣鑫著，张树勇标点：《复辟详志》，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92页。

(317) 《附录一 复辟后各地之要闻》，文艺编译社编《复辟始末记》，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29—32页。

(318) 《附录一 复辟后各地之要闻》，文艺编译社编《复辟始末记》，上海，文艺编译



社,1917年,第28页。孙中山:《致参众两院议员电》(1917年7月4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0页。

(319) 杨度:《反对张勋复辟公电》(1917年7月3日),刘晴波主编《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20—621页。

(320) [美] 保罗·S. 芮恩施著,李抱宏、盛震渊译:《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1913—1919年美国驻华公使回忆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13页。

(321) 张赣鑫著,张树勇标点:《复辟详志》,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北洋军阀(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01页。

(322) 白蕉:《宣统复辟》,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3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222—225页。

(323) 许指严撰:《复辟半月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7页。

(324) 张赣鑫著,张树勇标点:《复辟详志》,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13页。

(325) 许指严撰:《复辟半月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7页。

(326) 冷汰:《丁巳复辟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近代史资料》总18号,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4页。

(327) 许宝衡著,许恪儒整理:《许宝衡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598页。

(328) 张赣鑫著,张树勇标点:《复辟详志》,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43页。

(329) 孙中山:《在汕头各界欢迎会上的演说》(1917年7月12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3页。

(330) 王武:《张勋复辟逸史》,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晚清·北洋》(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95页。

(331) 张锦贵整理:《退庐笺牍(选录)》,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35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07—108页。

(332)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672—1673页。

(333) 文艺编译社编:《民国叛人张勋传》,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第54页。

(334) 《张勋之复辟始末记》,《申报》1921年6月5日,第七版。

(335) 孙中山:《致段祺瑞电》(1917年7月19日)、《致津沪国会议员电》(1917年7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6—118页。

(336) 吴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6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35页。

(337) 温世霖:《段氏卖国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40页。

(338) 许指严撰:《复辟半月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47页。

(339) 孙中山:《致段祺瑞电》(1917年7月19日)、《致津沪国会议员电》(1917年7月19日)、《复陆荣廷电》(1917年7月24日),《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7、118、124页。



# 结论 辛亥革命对中国的深远影响

自1894年孙中山于檀香山创立兴中会，翌年于香港成立兴中会总会，推动革命，至1905年于东京成立中国同盟会，于国内外分设支部、分会，策动武装起义，革命星火，日见燎原。历经17年，党人不屈不挠，屡败屡起，终由湖北新军发动政变，并在主张君主立宪的立宪派倒戈下，首于武昌起义成功，一蹴而就。全国15省相继宣告独立，推翻皇清，结束清朝268年的统治，建立亚洲首创之民主共和国。传统中国君主政治，从此告终，下开民主共和的新纪元，此辛亥革命的重大历史意义。故1911年辛亥革命，标志着新时代之开启。与此同时，清廷面临内外交困，亦奋起改革，其中晚清十年之新政改革，对现有军事、教育、经济、政制，进行“西化”更革，谋求稳定政权，然事与愿违，新政措施，反使固有之国家与社会体制，渐见崩解，产生社会变迁，并出现新的社会群体及民族觉醒。即在上述朝野的重大变革下，促使晚清中国逐渐由传统步入现代<sup>①</sup>，故于辛亥革命前后，国人民族意识、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文化及宗教上，均起重大变化，是为辛亥革命重大影响之所在，论述如次。

## 一、中华民族意识的构建

辛亥革命带动政治思想的重大变动，乃排满主义、汉民族主义由此兴起，进而产生建国意识。我国近代民族主义，主要来自传统及接受西方观念。就传统而言，中国自宋代以降，饱受游牧民族侵扰，由是产生民族自我认同，强调华夷之辨。其中尤以王夫之（1619—1692）的民族思想，表达最为强烈：“夷狄之于华夏，所生异地，其地异，其气异矣。气异则习异，习异而所知所行蔑不异焉”，故“夷狄者，歼之不为不仁，夺之不为不义，诱之不为不信”。<sup>②</sup>就西方观念而言，由于甲午一役战败，官绅深受刺激，盖中国之改革运动早于日本，竟败于东瀛之手，朝野官绅遂认同严复译介之社会达尔文主义，衍生出“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之理念，全国上下感触尤深，此乃民族存亡关头，民族意识油然而生。甲午战后，官绅领导阶层以康有为为首所组成之维新派，起而倡

导维新，强调满汉一家，进而主张成立孔教，团结国人，藉以抵御外侮。与此同时，随着西学传入与普及，社会中出现新知识分子，与前此出身科举之维新派有所不同，以孙中山为首，起而倡导革命，主张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汉民族思想。及至庚子拳乱前后，民间由于列强侵迫，终于衍生排外思想，提出“扶清灭洋”口号，充分表现社会下层的仇外民族主义。惟清廷谋以义和团打击西方列强，从而引起八国联军之祸，几使中国灭亡，自此排满之说日盛。其中1902年章太炎等在东京，发起“支那亡国242周年纪念会”，并谓“愿吾滇人，无忘李定国（1620—1662）；愿吾闽人，无忘郑成功（1624—1662）”<sup>（3）</sup>，号召留日学生反清。次年，俄国拒绝退出东三省，留日学生组织拒俄义勇队，并回国活动，促进汉民族主义成长。<sup>（4）</sup>

日俄战争后，民族主义发展有两方面值得注意。一为绅商、工人阶层觉醒。庚子以后，清廷鼓励绅商投资，建设国家，绅商力量由此壮大，并参与立宪运动及收回权利运动。伴随新式工业发展，工人势力亦有所增长，并受民族主义影响，参与抵制美货运动。二为同盟会成立及三民主义理论的提出。1905年同盟会于东京成立，清季革命步入新阶段。前此兴中会提出之“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其民族思想偏重汉民族主义的种族论。然至1905年同盟会成立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渐见形成。就民族主义而言，孙氏明言反满非尽灭满族，而是倾覆恶劣政府，其后更提出五族共和，赋予各民族平等地位，此即汉、满、蒙、回、藏五族一家；进而提倡民权，发扬人权与民主；主张民生主义，提出均富，改良社会，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三民主义将民族、民权、民生并列，不但完善了革命理论，而且为民族主义赋予了新生命<sup>（5）</sup>，至此国人之政治观念出现觉醒，谋求建立一个具有现代化性质的多元民族国家。

## 二、共和国政治新体制的建立

辛亥革命后，建立民国政府，全国出现更新气象。

（一）首先采用公元纪年，并创制新国旗、新国歌。传统中国素以帝王年号纪元，以示正朔，而民间则以干支纪年。革命党在辛亥革命期

间，曾提出以黄帝纪年，表示不承认清朝，恢复华夏正统。惟此终究是君主体制的时代产物，孙中山于民元开国时，力主“改正朔，废旧历，行阳历，以新天下耳目”，适应世界潮流，“否则不允就职，一时颇成僵局”<sup>(6)</sup>。其后，各省同意孙氏提案，采用阳历，并改黄帝纪元为民国纪元，定1912年1月1日为民国纪元之始。历法改革是拥戴共和制度，彻底摒弃君主旧体制的表现，乃“革命成功第一件重大的改革”<sup>(7)</sup>。国旗乃国家象征之标志，清廷于1888年采用长方形黄龙旗，寓意“朕即国家”。革命党于革命过程中，曾设计三面旗帜，分别为青天白日旗、五色旗及十八星旗。民国成立后，以曾多次使用之故，定五色旗为国旗。五色即红、黄、蓝、白、黑，含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之意，又象征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代表国家统一及民族团结。继而颁布中华民国临时国歌——《五旗共和歌》，与国旗相配合。国人耳目一新。<sup>(8)</sup> 公元纪年与新国旗、新国歌，是中国正式步入新时代的重要政治符号。

（二）国家体制之变革。自秦始皇扫灭六国，始称皇帝，建立大一统帝国，历代莫不因袭君主政体，君主专制及中央集权之政治，随着朝代更替而深化，至明、清两代达到高峰。皇帝作为神圣权威，替天行道，权力至高无上，一切军国要政，尽操其手，此即“朕即国家”，朝臣、百姓唯唯诺诺、俯首听命。传统中国王朝万世一系、帝位父子相传，兄终弟及，成为政治常态。然辛亥革命爆发，末代君主溥仪逊位，结束2000多年之君主专制，建立中华民国，下开民主共和。此后袁世凯、溥仪相继复辟帝制，皆以失败告终，乃因辛亥革命揭橥之民主共和理念，为国人接纳而渐见深化所由致也。<sup>(9)</sup> 辛亥革命成功后，首先产生《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该大纲规定：“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各省都督代表选举之。”<sup>(10)</sup> 此一大纲，仿照美国的总统制。孙中山及党人所建立之中华民国，乃属主权在民，此后国家不由一人、一族所垄断，使权力成为社会公物。及至清帝退位，孙中山决定让位袁世凯。1912年3月，南京参议院通过《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由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公布。《临时约法》首先巩固革命成果，确定民主共和的政治体制，明确宣布“中华民国之主体属于国民全体”。其次《临时约法》确立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原则。行政权由临时大总统、国务员负责，命令必须国务员副署，采行内阁制。立法权则由参议院审议各项法律、官制、官规，以至外交事项同意权、财政预算议决等。司法权则增设法

院，任命法官，“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使国家权力分立及更完善地互相制约。(11) 中华民国以民治三权分立，代替前此君治专制之家天下，此中国三千年来国体之大变。

(三) 议会政治的建立。1905年日俄战争，日本击败俄国，清廷认为君主立宪优于君主制度，故同意实行立宪，派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并于1908年颁行九年预备立宪诏，计划于1917年召开国会。1909年各省进行咨议局（地方议会）选举，次年设立资政院（成立国会准备机构），为近代中国议会政治之滥觞。(12) 其后，清廷因辛亥革命爆发而覆亡。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建立，继由南京迁往北京，即制定国会组织法，行参、众两院制。其中参议员由代表各省省议会，蒙、新、藏、华侨选举会等选出，共274名。而众议员则按人口比例选出，每80万人选出一名，共596名，两院合计870人。组织法又规定，参选众议员须年满25岁，参议员则须年满30岁，于选区居住满两年，年纳直接税两元，具500元以上不动产及小学毕业之学历。选民资格除年满21岁外，其余相同。两院职权包括：（1）制定宪法；（2）选举总统；（3）议决各种法案、预算案、税法、度量衡法、币制、公债及其它国库负担契约；（4）弹劾大总统、内阁、议员、国务员；（5）审查总统任命之国务员、大使、公使、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大赦令；（6）提案及审查政府提案。(13) 就当时国会而论，虽有民主政治外观，然却少民主特质。(14) 此后，国会时有解散重开，惟已见近代中国之代议政体之推行。

(四) 就行政机构而言，明、清两代推行内阁、军机处、六部体制，然西力东渐后，传统的中央体制，已见不足以应付外力挑战。以外交为例，列国交侵，传统朝贡制度渐见崩解，进而建立崭新之条约体制。随着国际法的翻译，列强起而驻使北京，遣使与国，西方主权及平等外交观念，由此传入，此即对国际法的认知及掌握，新式外交部门由此出现(15)，而总理衙门及外务部相继建立，专责外交事务。以国防为例，清廷对外屡战屡败，其中原因正是国防不振，原有经制兵之八旗、绿营以至改练勇营，均未能承担国家安全之重责，需要大力发展新式海陆军。清廷遂决定全国训练新军、编练各省巡防营，由此创设陆军部。就教育而言，兴学堂、废科举、派游学，另设学部，管理全国新教育之

行政。而经济上则于各地设立商会、立公司法、鼓励实业，故成立农工商部，负责新式工商企业之投资及建设。由此可见，全国国务，随着新外交、新军事、新教育、新经济的出现，已非传统六部体制所能承担。故在1906年改六部为十一部，至辛亥前夕，颁布新内阁官制，包括内阁总理、协理大臣、外务、民政、度支、学部、陆军、海军、法部、农工商、邮传、理藩等十部。中华民国成立后，秉承清廷改革，实行专业分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订明，中央政府设陆军、海军、外交、司法、财政、内务、教育、实业、交通九部，每部设总长、次长各一，直属临时大总统。(16) 我国行政部门，由此进入专业分工的现代行政管理体系。

### 三、共和体制下的经济重构

近代中国经济之发展，亦因辛亥革命发生大变。传统经济思想“重农抑商”、“农本商末”，盖源于法家，故以农立国之思想根深柢固。自秦汉以降，历代帝王均以此为国策。其中原因，乃商人被视为剥削者，投机成性，不易管治。而农民朴实，安土重迁，方便管治。及至近代西力东渐，清廷屡败，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开放通商口岸，西商云集，营商投资，新式工商、交通企业由此入传，从而影响我国经济之发展。洋务运动时期李鸿章、张之洞等已采行“官办”、“官督商办”，兴办新式工商企业，然未见普及。惟有识之士如郑观应（1842—1921）、王韬（1827—1897）、薛福成（1838—1894）等，相继高呼“商战”，力倡重商主义，谋求发展新式工商经济。此后维新派鼓吹重商，昭示国人，导致晚清十年推行新政改革，尤重工商业之发展，遂设商部，制订公司法、破产法，保护商人利益，鼓励投资工商企业，颁布勋商章程，重商主义终成国策。(17) 实为划时代之大事，此后新式工商企业由此发展。

此外，辛亥革命前后，经济思想出现“实业救国”概念，张謇、康有为、孙中山等相继提出以实业建设国家之思想。张氏为清季南通出身之科举状元，主张“棉铁救国论”，谋求抵制洋纱洋布，进而发展本国纺织、钢铁业。康有为则提出“物质救国论”，振兴国内工业，从而建设国防。又因中国财力有限，再提“理财救国论”，充分利用银行制度，支持

官员、民间工业发展。继有孙中山之“实业建国”思想，为其民生思想之部分。民国成立后，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一职，致力于国家建设，主张借外资，推动全国修建铁路，藉铁路交通带动全国经济发展，为其日后《实业计划》之先声，足以反映其敏锐眼光。(18)《实业计划》中尤以借外资，开展衣、食、住、行、印刷五大本部工业，以至海港、铁路、公路、水电等根本工业建设，最为重要，从而促成20世纪下半叶台湾采行其构思，获得经济起飞之成就。(19)

传统中国经济素重农本，随着西力东渐，欧美工商业之优胜，历历在目，清季重商主义及实业救国由此而起。此后工商业遂为中国发展之新方向，至21世纪，中国竟成“世界工厂”，而其社会经济形态，亦由数千年来农业社会渐见转为工业社会，此皆拜辛亥革命时期朝野发展工商业所赐。

## 四、社会阶层的变化与新社会的形成

就社会阶层变化而言，清季社会结构，原为男尊女卑及士农工商的四民社会，及至辛亥革命，逐渐出现蜕变。此即新知识分子、商人、妇女、华侨、近代新式工人、军人新社会群体之出现及抬头。首论新知识分子，传统中国社会，士绅人数虽少，惟具社会影响力。此因士绅透过科举出仕，进可为官，退则为乡绅地主，成为传统中国社会之领导阶层。(20) 1905年清廷废科举，传统士人进身之路，由此中断，只得另谋出路。清廷代之以开办新式大中小学堂、实业学堂等，进而派游学，以赴日留学生最多，从而出现新知识分子群体。此辈学成后，相继投入学界、商界、政界、军界。新知识分子之诞生，与新式学堂密不可分。(21) 其时除清政府开办新式学堂外，欧美来华传教士，亦相继创办教会学校，讲传西方文化。其中尤以英、美传教士为最，开办中小学以至教会大学，培养出不少社会精英，不容忽视。(22) 新知识分子乃随着士绅阶层的蜕变，起而代之成为社会新领导层，在国家危难之际，群起追寻西方真理，从事改革与革命运动，并以其所具备之新知识，规划国家的现代化。(23)

传统中国奉行“重农抑商”政策，商人原居于末流，纵有丰厚财力，



不易提升社会地位。清朝虽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其统治方针，仍然师承历朝重农抑商之政策。清代商人又分为一般商人、盐商、十三行商及买办商人。一般商人以山西、宁波、广东商人，势力较大，在大商埠依附会馆、牙行活动，因清末推行重商新政，其地位有所上升。其中买办商人，本为十三行商雇用，与西方商人交易中，扮演中介角色，从而习得近代贸易及企业管理才能，渐获清廷重视，并参与投资新兴企业，于各商埠建立经济势力，带动经济发展，成为经济近代化尖兵。<sup>(24)</sup> 在列强经济的侵迫下，倡导“商战”，组织商人社团，策动收回权利运动，并以其掌握的现代生产及管理技术，发展现代经济部门，促进国家经济之成长。部分买办商人、士绅、新知识分子更转型而成企业家，当中“北周南张”——周学熙（1865—1947）、张謇，更成为清末民初著名实业家之最具代表者。后者且为清末立宪派，组织咨议局请愿联合会，三度发动速开国会请愿。在辛亥革命爆发之际，与革命派结合，成为革命后稳定地方之重要力量，在当时政局发展中扮演举足轻重之角色。民国成立后，新式商人逐渐涉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势力持续上升。<sup>(25)</sup>

近代中国妇女地位提升，与辛亥革命关系尤大，已于前述。女权思潮源于甲午战争前后，发展一日千里。<sup>(26)</sup> 此即传教士及康梁维新派素主戒缠足、兴女学，导致妇女抬头。1898年，湖南按察使黄遵宪公布《劝喻幼女不缠足示》，其后秋瑾又撰《精卫石》，提倡男女平权：“强国强种全靠女，家庭教育尽娘传。女子并且能自立，人人盛倡女之权。女英女杰知多少，男子犹且不及焉。学校皆同男子等，各般科学尽完全。”<sup>(27)</sup> 1905年，何香凝、秋瑾成为同盟会会员，是为女性参加中国政治运动之始。武昌起义后，黎元洪授命湖北女学生吴淑卿组织200人娘子军，参加汉口、南京战役。1911年11月，中国社会党林宗素，建立女子参政同盟会，宗旨为“普及女子政治学识，养成女子之政治能力，期得国民完全参政权”。民国成立后，临时参议院制定约法，同盟会女成员唐群英（1871—1937）等上书请愿：“请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sup>(28)</sup> 惜袁世凯即总统位后，规定只有男子拥有选举权。惟女权思潮并未因此停止，梁启超于1922年在南京女子师范大学演讲，其题为《人权与女权》，“要女子有痛切的自觉，从智识能力上力争上游，务求与男子立于同等地位”<sup>(29)</sup>，承接时代思



潮。妇女无疑已成为20世纪中国国家与社会不可忽视之生力军。(30)

就华侨之出现而言，清初因明郑（1661—1683）割据台湾之故，厉行海禁政策，视海外华人为天朝弃民。至英法联军之役，签订《北京条约》，允许洋商招募华工出国，被迫开放平民出国，华人于海外渐见出头地，清廷始行注意华侨。至1893年，清廷取消海禁，对华侨态度转趋积极。(31) 其时，西方对华经济侵略日深，“商战”之说日益盛行。自1870年代起，清廷于外国设立领事馆，始知海外华人经济潜力之大，计划借助华侨投资，促成经济现代化(32)，遂制定一系列法则、章程，鼓励侨商回国投资。辛亥革命过程中，华侨更扮演重要角色，此乃捐助经费、支持革命，日后被誉为“华侨为革命之母”。兴中会、同盟会均在海外华侨集中地区，建立海外基地，藉此筹集经费及推行宣传。按蒋永敬之统计，由兴中会、同盟会直接发动的十次起义，经费约60余万港币，第三至第十次起义，以华侨资助为主，比率为80%。(33) 民国政府成立后，孙中山任临时大总统，因爪哇发生华侨被虐之事，即令禁止人口贩卖及保护华侨，别具时代意义。其后，北洋政府以外交部、内务部、工商部负责管理保护华侨、华侨营商投资等事。再于1917年设立侨工事务局，监督侨工招募及保护问题，对海外华侨日渐重视。(34)

就近代新式工人而言，传统中国向以手工业为主。直至西力东渐，开始出现机器制造业的工人，此即近代新式工人的诞生。自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期间（1842—1895），随着洋商开设“新式”工厂，华商加入，以至清政府于洋务运动时期所建立的兵、工、织、矿、交通企业等，新式工人人数估计达10万之众，主要集中于新开之通商口岸。随着晚清十年推动工商业发展，新式工厂不断增加，近代工人阶层，日益壮大，人数增至24万余人。辛亥革命后至1924年跃增至275万人。(35) 上述新式工人，大多由于农村经济破产，流入城市，此后分布于东北、直隶、山东、上海、两湖、闽、粤港一带沿海沿江城市之工业区，逐渐形成一股新社会力量，继而组织工会，投身政治与经济抗争，带动近代中国工运之兴起。(36)

军人地位提升，在辛亥革命中最为明显。自宋代重文轻武以来，武人地位日益低落，禁军、厢军一律黥面，与罪犯囚徒无异。元代武功极盛，惟军人在汉族社会地位有限。明清两代均以文制武，军人备受掣

肘。又王朝动摇之时，军纪自然废弛，大肆屠杀抢掠。近代更有“好铁不打钉，好男不当兵”的俗语。<sup>(37)</sup> 19世纪中叶，清廷屡败于外敌，决心整军经武，重振国防，并于1903年设立练兵处，负责编练新军。早在1896年，张之洞创办武备学堂，规定新招者必须识字。1905年，清廷废科举，断绝读书人的“晋升”之路，从军顿成上进门径，吸引大批青年士子投身军队。部分军官且被选派赴日留学，革命党乘机宣传，招揽他们入党，使其成为革命武力。武昌首义两大团体——共进会、文学社，多由新军参与组成，即为显例。各省独立后，湖北、福建、江西、贵州、山西及云南，皆由新军军官出任都督。浙江、广西和四川文人都督，均被武人取代。此后，中国政局进入军阀时代，完全由军人主导。<sup>(38)</sup>

随着上述新社会群体的出现，近代中国社会日见男女平权及多元化，自由职业群体，如医生、教师、律师、会计师、建筑师、新闻记者、作家、艺术家的兴起，即为明证。而近代中国都市社会及社会阶层之多元化、专业化，亦由此起而取代传统中国以农村为主的四民社会。<sup>(39)</sup>

## 五、新式教育、文化、宗教的发展

教育文化发展亦随辛亥革命而变化。传统中国教育制度，乃透过科举制度，选科取士，设有乡试、会试及殿试，藉以选拔人才，为朝廷所用。科举考试制度下之学习内容，包括《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四书》、《五经》等，此即科举选士教育。<sup>(40)</sup> 然自西力东渐，传统教育所培养之人才，欠缺现代知识及观念，未能应付三千年来未有之大变局，终使旧教育制度没落。清季大规模教育改革，于晚清十年最为重要，是为近代中国新式学校制度奠基之时。全国遍设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中学堂、高等学堂及大学堂，培训具现代知识的新式人才。<sup>(41)</sup> 新教育以救国为宗旨，加强国家观念。民国政府成立后，于1912年继续改革学校系统，缩短中小学三年及准许初小男女同校<sup>(42)</sup>，此后新式学校遂成我国教育之主流，而其教学内容亦见以西方史地格致之西学为主。

与此同时，辛亥革命亦带动出版文化之发展。假若说康有为、梁启

超之维新运动促成商务印书馆之诞生，而辛亥革命则为中华书局之“产婆”。1912年元旦，陆费逵（1886—1941）、戴克敦、陈协恭、沈知方等在上海创办中华书局，陆、沈二人分任正、副局长。陆氏出身革命党，曾加入日知会，担任评议员，负责起草章程，参与清季革命活动。

(43) 及至辛亥革命成功，中华书局成立，其宗旨为养成中华共和国国民，并采人道主义、政治主义、军国主义，注重实际教育，融和国粹欧化。(44) 未几，于河南路设立编辑所、事务所及发行所，出版《中华教育界》、《中华小说界》及《中华实业界》等杂志。1920年代，中华书局创办国语专修学校及中华书局函授学校，后者英文科开始招生。改编编辑所藏书楼为中华民国图书馆，又设教育用具制造厂，积极拓展业务。(45) 1912至1949年间，中华书局共出版5908种图书，估计占中国近现代出版14%强。(46) 故论者有谓：“中华书局是辛亥革命的产物，一开始就积极投入到近代中国文化中去，以高品位、高质量的图书刊物奉献给广大读者，享有很高的声誉，对我国文化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47) 中华书局之成立，无疑为辛亥革命后我国传播新知识扮演划时代之角色。而我国之出版事业，即以商务印书馆及中华书局双峰并峙，遂成为近代中国传播新文化的主导媒介。

辛亥革命加速外来基督教教会的自立本土化。中国传统宗教，向以道、佛为主，基督教乃外来宗教，自唐、元、明、清，先后入传，可惜由于政治因素，始终未能在华落地生根。及至19世纪欧美传教士相继来华传教，凭借两次鸦片战争（1839—1842，1858—1860）所订之不平等条约，获得来华传教特权，得以在中华大地开教。由于基督教藉不平等条约开教，故被视为具有“侵华”之特质，每每受到国人反对，以致教案频生。据近人研究，1860年至1899年间，各地先后发生1622宗教案，民教冲突堪称此起彼落(48)，影响中外关系、政治及社会发展。其中庚子拳变（1900—1901）及“非基运动”（1922—1927）之先后反教，引起八国联军之役及收回教育权运动，最受注目。期间，传教士、华人信徒备受迫害。基督教在华发展，如何避免排教，已成迫切课题。(49) 1903年上海闸北长老会俞国桢，与谢洪赉（1873—1916）、高凤池、李恒春、宋耀如（1886—1918）、黄家柵等13人，于上海组织“中国基督教会”，倡导华人教会自立，至1906年创立中国耶稣自立会，主张“凡事不假外力，以期教案消弭，教义普传……”参与其事者尚有

福州黄乃裳、黄治基等人。1910年俞氏更代表全国教会上书朝廷，要求挽回教权，取消不平等条约中的保教条款。时值清季十年（1901—1911）收回权利运动风起云涌之际，俞氏此举，无疑说明其时乃基督教与清季中国民族主义合流之重要历史时刻。<sup>(50)</sup> 其时华人信徒觉醒，要求负起传教之责，提出华人教会自立、联合及本色化之要求<sup>(51)</sup>，终于促成20世纪上半叶中国教会自立运动之诞生。其目标在于脱离西差会、教士的管治及供养，收回传教主权，实行三自（自养、自治、自传），并联合各教会，最终建立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本色化自立教会。<sup>(52)</sup> 民国政府成立后，颁布临时约法，确保人民信教自由。本国信徒均可向政府立案，购地建堂，成立教会，基督教终于取得合法地位，促使20世纪上半叶中国教会自立运动的勃兴。<sup>(53)</sup> 至此，基督教渐与我国民间社会发展成为一体，成为中国民间宗教其中之一脉，意义重大。此皆辛亥革命后我国宗教领域之重要发展。

1911年辛亥革命，结束中国2000年帝制统治，下开共和，期间中国之国家社会经历重大变革，影响至今，包括汉民族主义抬头，民主共和政体之出现，经济以工商实业作为发展新方向，中国由此转型为工商业经济形态。社会涌现新知识分子、商人、妇女、华侨、新式工人及军人新群体，导致社会结构转变，增加社会新元素、新活力。教育文化则放弃旧学制，采用西方新学制，学科专门化，西学由此流播。随着商务印书馆及中华书局诞生，推介中西新知，我国文化遂出现中西会通之局面。宗教上则见，西方基督宗教之入华，最终成为我国民间宗教信仰之一。由此可见，辛亥革命实为中国近百年历史发展中之重大转折点，促成中国国家社会及文化的转型，而“新中国”亦由此诞生。

(1) Mary C. Wright,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63. Joseph W. Esherick: 《孙中山时代——从义和团到辛亥革命》，《孙中山和他的时代——孙中山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8—141页。国家崩坏（state breakdown）导致革命的政治更替，可参见Jack A. Goldstone,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p. 1-12.

(2) 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四、十四，王夫之《船山遗书全集》第十四册，第7419、7791页。

(3) 冯自由：《壬寅支那亡国纪念会》，《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

出版社，2011年，第116页。

(4) 李国祁：《满清的认同与否定——中国近代汉民族主义思想的演变》，《认同与国家：近代中西历史的比较》，台北，1994年，第113—114页。

(5) 李国祁：《满清的认同与否定——中国近代汉民族主义思想的演变》，《认同与国家：近代中西历史的比较》，台北，1994年，第118—127页。

(6) 吴铁城：《开国元首与民国正朔》，李守孔《民初之国会》，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39页。

(7) 张宪文、薛恒等著：《共和肇始：南京临时政府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82页。

(8) 吴景濂：《组织南京临时政府的亲身经历》，《辛亥革命回忆录》第八集，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412页。张宪文、薛恒等著：《共和肇始：南京临时政府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86页。

(9) 张朋园：《辛亥革命的意义》，《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十七编，第12—13页。

(10)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张耀曾、岑德彰编《中华民国宪法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1页。

(11) 《临时约法》，郭卫编《中华民国宪法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2、14—17页。

(12)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第12—17页。

(13) 《临时约法》，郭卫编《中华民国宪法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19—20页。

(14) 张朋园：《清末民初的两次议会选举》，《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十九编，第1—17页。

(15) 王曾才：《清季外交史论集》，台北，商务书局，1972年，第132—138页。关于国际法的引介，导致中国由传统帝国走向主权国的论述，参见林学忠的《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及应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388—401页）。

(16)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1月30日），第2版。

(17) 李陈顺妍（Mabel Lee）：《晚清的重商主义》，《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十八编，第211—219页。

(18) 王尔敏：《思想创造时代：孙中山与中华民国》，台北，秀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346—368页。

(19) 孙中山：《实业建国》，《国父全集》第一册，第590—631页。王尔敏：《思想创造时代：孙中山与中华民国》，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369—371页。

(20) 苏云峰：《论清季中国社会阶层之变迁》，《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1984年第16期，第134页。

(21) 张朋园：《清季民初的知识分子1898—1921》，《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十八辑，第825—836页。章开沅、马敏、朱英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59—672页。又参见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98—204页。

(22) 陈景盘：《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74—75页。Jessie Gregory Lutz,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494-510. 以1931年之中国名人传 (Who's Who in China) 为例, 出身教会大学之名人, 合计172人, 其他界别出身共803人, 教会大学学生占17.6%。包括教育界37人、政界48人、专业技术52人、商人22人及服务于社会及宗教事业者12人、其他1人, 总共172人。

(23) 章开沅、马敏、朱英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0年, 第707—721页。

(24) 苏云峰:《论清季中国社会阶层之变迁》,《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1984年第16期, 第207—211页。

(25) 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年, 第30—52页。

(26) 王尔敏:《中国近代人权之觉醒》,《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续集》,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年, 第379页。

(27) 秋瑾:《精卫石》, 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秋瑾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年, 第155页。

(28) 黄彦、李伯新选编:《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年, 第427页。

(29) 梁启超:《人权与女权》,《梁启超讲集》,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5年, 第197—198页。

(30) 顾燕翎:《女性意识与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女性知识分子与台湾的发展》, 台北, 1989年, 第91—139页。

(31)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 一九一二—一九四九》, 台北, 1997年, 第17页。

(32) 颜清湟:《海外华人与中国的经济现代化》, 崔贵强、古鸿廷合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 新加坡, 教育出版社, 1978年, 第47—48页。

(33) 蒋永敬:《辛亥革命前十次起义经费之研究》,《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十七编(上), 第215—222页。

(34) 《大总统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临时政府公报》(1912年3月2日), 第4—5版。又参见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 一九一二—一九四九》, 台北, 1997年, 第45—46页。

(35) 苏云峰:《论清季中国社会阶层之变迁》,《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1984年第16期, 第140—146页。

(36) Jean Chesneaux, *The Chinese Labour Movement 1919-192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142-148, 230-233, 407-412.

(37) 冯尔康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4年, 第823—835页。

(38) 冯兆基:《辛亥革命中的军事策反活动》, 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3辑,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0年, 第339—348、358—360页。

(39) 朱英、魏文享主编:《近代中国自由职业者群体与社会变迁》,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年, 第2—19页。本书以律师、会计师、医师及建筑师群体为研究个案。

(40) 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 台北, 文星书店, 1962年, 第9—13页。

(41) 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 台北, 文星书店, 1962年, 第106—107页。

(42) 苏云峰著、吴家莹编校:《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 台北, 五南



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39—142页。

(43) 陆费铭琇：《我国近代教育和出版业的开拓者——回忆我的父亲陆费伯鸿》，《陆费逵与中华书局》，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5页。

(44) 《中华书局宣言书》，俞筱尧、刘彦捷编《陆费逵与中华书局》，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30页。

(45) 周佳荣：《中华书局百年史略》，周佳荣主编《百年传承：香港学者论中华书局》，香港，中华书局，2012年，第3—4页。

(46) 吴永贵：《陆费逵与中华书局对中国文化的贡献》，《陆费逵与中华书局》，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90—193页。

(47) 周其厚：《中华书局与近代文化》，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3页。

(48) 参见吕实强的《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1860—1874》（台北，1966年）、陈银昆的《清季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1860—1899》（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17页）。又教案研究为近代中国基督教史研究的主流课题，其研究情况可参见李金强的《中国基督教史之研究之兴起及发展》（《近代中国基督教史研究集刊》，1998年（创刊号），第10—11、19—20页）。

(49) 徐松石：《中国本色教会的建立》，香港，浸信会出版部，1975年，第2—18页。

(50) 柴连复：《中国耶稣自立教会》，《中华基督教年鉴》第11辑上（1929—1930）（貳），第92页。并参见段琦的《奋进的历程——中国基督教的本色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3—118页）。宋耀如、黄乃裳皆为革命党人。

(51) 招观海《中国本色教会与教会自立》（1926），诚静怡《本色教会之商榷》（1926），张西平、卓新平：《本色之探——20世纪中国基督教文化学术论集》，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第24、247—250、256—259页。

(52) 赵紫宸《风潮奋起的中国教会》（1927），贾玉铭《中国教会之自立问题》（1926），张西平、卓新平：《本色之探——20世纪中国基督教文化学术论集》，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第316—317、348—358、362—371页。

(53)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民国元年3月11日），岑德彰等编《中华民国宪法史料》（1933），台北，台联风出版社，1973年，第2页。赵天恩：《从华人教会发展史看教会增长》，《世界华人教会增长研讨会汇报》，香港，世界华人福音事工联络中心，1981年，第80—81页。



# 参考文献

## 一、未刊档案

广州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藏档

翠亨孙中山故居纪念馆藏档

## 二、报纸杂志

《大公报》（天津）、《东方杂志》、《俄事警闻》、《妇女时报》、《国民公报》、《国民杂志》、《国粹学报》、《寰球中国学生报》、《建设》、《江苏》、《警钟日报》、《近代史资料》、《鹭江报》、《民报》、《民国日报》（上海）、《民立报》、《民生日报》、《女权》、《女子白话报》、《女子世界》、《青年杂志》、《人文月刊》、《申报》、《神州日报》、《时报》、《时事新报》、《时务报》、《时与文》、《顺天时报》、《天铎报》、《香港华字日报》、《新青年》、《新世纪》、《言治》、《一般》、《游学译编》、《浙江潮》、《中华教育界》、《中华学生界》、《中央周报》

## 三、已刊书目

Bergère, Marie-claire, *Sun Yat-sen*,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Che'n, Jerome, *China and the West*, London : Hutchinson & Co. Ltd., 1979

Chesneaux, Jean, *The Chinese Labour Movement 1919-1927*,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Dunch , Ryan , *Fuzhou Protestant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857-1927 ,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2001

Esherick , Joseph W . ,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6

Goldstone , Jack A . , *Revolution and Rebellion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1

Greene , Thomas H . , *Comparative Revolutionary Movements : Search for Theory and Justice* , New Jersey : Prentice Hall , 1990

Hsieh , Winston ( 谢文孙 ) , *Historiography o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 Stanford :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1975

Jansen , Marius B . ,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0

Kwan , Daniel Y . K . ( 关一球 ) , *Marxist Intellectual and the Chinese Labour Movement : A Study of Tang Zhongxia ( 1984-1933 )* , Seattle & London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1997

Latourette , Kenneth S . , *A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 London : Penguin Book Ltd . , 1974 ,

Lee , Kam Keung ( 李金强 ) , *A Brief Report on Conference in China's 1911 Revolution* , Hong Kong , Hong Kong : Modern Chinese History of Hong Kong , 1987

Liew , K . S . , *Struggle for Democracy :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1

Lightfoot , Sonia , *The Chinese Painting Collection and Correspondence of Sir James Stewart Lockhart ( 1858-1937 )* ,

Lewiston : The Edwin Mellen Press , 2008

Lutz , Jessie Gregory ,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 ,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71

Rhoads , Edward J . M . , *China Republican Revolution : The Case of Hong Kong 1895-1913*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5

Schiffirin , Harold Z . ,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0

Smith , Carl T . , *Chinese Christians : Elites , Middlemen , and the Church in Hong Kong*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5

Tse , Tsan Tai , *The Chinese Republic : Secret History of the Revolution* , Hong Kong :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1924

Wilbur , C . Martin , *Sun Yat-sen : Frustrated Patriot*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 1976

Wong , Yong-tsu , *The Revolution of 1911 in Kiansuo , in Rejuvenating a tradition :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 New York :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 1990

Wright , Mary C . ( ed . ) , *China in Revolution : the First Phase , 1900-1913* ,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68

Wu , John . C . H . , *Sun Yat-sen : The Man and His Ideal* , Taipei : The Commercial Press , Ltd . , 1971

Yen , Ching-hwang [ 颜清湟 ] ,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 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日 ] 小岛淑男 : 《留日学生の辛亥革命》 , 东京 , 青木书店 , 1989年

[日]小野川秀美，岛田虔次编：《辛亥革命の研究》，筑摩书房发行，1978年

[日]井上清：《日本军国主义》，马黎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

[日]细野繁胜：《日本并吞满蒙论》，王慕宁译，上海，太平洋书店，1928年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政治史》，周启乾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

[英]丁格尔：《中国的革命：1911—1912》，张建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

[英]庄士敦：《紫禁城的黄昏》，陈时伟等译，马小军校，北京，求实出版社，1989年

[英]帕特南·威尔：《帝国梦魇：乱世袁世凯》，秦传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

[美]保罗·S·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1913—1919年美国驻华公使回忆录》，李抱宏、盛震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段祺瑞秘史》，信史编辑社印行，出版地不详，1920年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尤嘉博编：《尤列集》，香港，自印，2002年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上海光华书局编：《徐世昌》，上海，光华书局，1924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

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岭峤春秋——省港澳文化交流论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编：《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马勇编：《章太炎书信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马袞生：《孙中山在夏威夷——活动和追随者》，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北京，团结出版社，2008年

王尔敏：《思想创造时代：孙中山与中华民国》，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王尔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学生书局，1969年

王尔敏：《清季军事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1980年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王宠惠：《困学斋文存》，台北，1957年

王树槐：《外人与戊戌变法》，台北，1965年

王耿雄：《孙中山史事详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

王栻主编：《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王树槐：《庚子赔款（1901—1938）》，台北，1974年

王晓秋主编：《戊戌维新与近代中国的改革》，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王家俭：《李鸿章与北洋舰队——近代中国创建海军的失败与教训》，台北，2000年

王绯：《空前之迹——1851—1930：中国妇女思想与文学发展史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王瑛琦等：《国父孙中山的传记和考证》，台北，文星书店，1965年

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

亓冰峰：《清末革命与君宪的论争》，台北，1966年

韦慕廷：《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杨慎之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

云南省历史学会、云南省中国近代史研究会编：《云南辛亥革命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护国文献》，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

区斯湛、区斯深编：《区凤墀先生传：追悼会汇录》，香港，1914年

《认同与国家：近代中西历史的比较》，台北，1994年

《辛亥革命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年

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秋瑾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中华书局，1961—1982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编：《辛亥首义回忆录》，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湖南文史资料选辑（修订合编本）》，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中国历史博物馆编，劳祖德整理：《郑孝胥日记》，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九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纪念孙中山诞辰14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78—199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79—200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北京，档案出版社，1994年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

中南地区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湖南省历史学会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毛注青编著：《黄兴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长安观奕散人编：《徐树铮小凤历史合编》，上海，广文书局，1920年

公孙旬编：《冯国璋年谱》，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

文艺编译社编：《民国叛人张勋传》，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

文艺编译社编：《复辟始末记》，上海，文艺编译社，1917年

孔祥吉：《戊戌维新运动新探》，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

正群社辑纂：《北京官僚罪恶史》，正群社，1922年

石芳勤编：《谭人凤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叶瑞昕：《危机中的文化抉择：辛亥革命时期国人的中西文化观》，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

申君：《清末民初云烟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

田伏隆主编：《忆黄兴》，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

丘权政、杜春和选编：《辛亥革命史料选辑》，长沙，湖南人民出

版社，1981年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冯天瑜、张笃勤：《辛亥首义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台北，世界书局，1984年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商务印书局，1975年

冯自由：《革命逸史》，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辽宁省档案馆编：《奉系军阀档案史料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皮明勇主编：《中国近代军事改革》，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8年

吕伟俊、王德刚：《冯国璋与直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

吕美颐、郑永福：《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朱英：《近代中国商人与社会》，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朱英：《辛亥革命时期新式商人社团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

朱英主编：《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朱宗震：《孙中山在民国初年的决策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

朱浚源：《同盟会的革命理论》，台北，1985年

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民国大总统黎元洪》，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晚清·北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

庄建平编：《稗海精粹：晚清民初政坛百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

刘大年：《赤门谈史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

刘成禺、张伯驹：《洪宪纪事诗三种》，吴德铎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刘成禺：《世载堂杂忆》，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

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上海书店影印出版，1985年

刘家泉：《孙中山与香港》，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

刘晴波主编：《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

关肇硕、容应英：《香港开埠与关家》，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92年

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汤志钧：《戊戌变法史论丛》，武汉，湖北大学出版社，1957年

汤志钧：《乘桴新获：从戊戌到辛亥》，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汤志钧编：《陶成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许宝衡：《许宝衡日记》，许恪儒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许指严：《新华秘记》，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许衍董编：《广东文征续编》，香港，广东文征编印委员会，1988

孙中山研究学会编：《回顾与展望：国内外孙中山研究述评》，北京，新华书店，1986年

孙中山撰，张其昀主编：《国父全书》，台北，1975年

孙本文：《社会学原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牟世安：《洋务运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6年

麦劲生、李金强编著：《共和维新——辛亥革命百年纪念论文集》，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13年

严昌洪、许小青：《癸卯年万岁——1903年的革命思潮与革命运动》，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吴家莹编校，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

苏全有：《清末邮传部研究》，中华书局，2005年

杜亚泉等：《辛亥前十年中国政治通览》，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杜春和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台北，龙文出版社，1995年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史论文选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

李廷江：《日本财界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李华兴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李守孔：《民初之国会》，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

李进轩：《孙中山先生革命与香港》，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李孝悌：《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1901—1911）》，台北，1992年

李希泌、曾业英、徐辉琪编：《护国运动资料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李侃：《中国近代史散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李金强：《一生难忘：孙中山在香港的求学与革命》，香港，孙中山纪念馆，2008年

李金强：《中山先生与港澳》，台北，秀威信息科技，2012年

李宗一：《袁世凯传》，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李细珠：《张之洞与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上海书局，2003年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一九一二～一九四九》，台北，1997年

李烈钧：《李烈钧将军自传》，三户图书社，1944年

李恩涵：《近代中国史事研究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2年

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1年

李新：《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杨天石、王学庄编：《拒俄运动1901—190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

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杨拔凡、杨兴安：《杨衢云家传》，香港，新天出版，2010年

杨恺龄撰编：《民国黄克强先生兴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1年

杨绩荪：《中国妇女活动记》，台北，正中书局，1964年

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 北洋军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吴义雄：《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

吴子修撰录，金息侯增订：《辛亥殉难记》，出版地点、出版时间不详

吴长翼编：《八十三天皇帝梦》，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

吴玉章：《吴玉章回忆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

吴相湘：《孙逸仙先生》，台北，文星书店，1965年

吴相湘：《宋教仁：中国民主宪政的先驱》，台北，文星书店，1965年

邱远猷、张希坡：《中华民国开国法制史——辛亥革命法律制度研究》，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

闵杰编著：《影像辛亥：晚清社会》，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1年

汪荣祖、林冠群主编：《胡人汉化与汉人胡化》，嘉义，中正大学，2006年

汪荣祖：《晚清变法思想论丛》，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年

汪荣祖：《康有为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汪朝光：《中国近代通史》第六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沃邱仲子编：《段祺瑞》，上海，广文书局，1922年

张义痴：《湖北革命知之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

张玉法：《中国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2001年

张玉法：《辛亥革命史论》，台北，三民书局，1993年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台北，1975年

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1982年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炜主编：《中国近代城市发展与社会经



济》，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

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张希哲、陈三井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7年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1963年

张国淦：《北洋述闻》，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

张国淦编：《辛亥革命史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二十六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

张金鉴：《均权主义与地方制度》，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

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长春，吉林出版集团，2007年

张宪文、薛恒等：《共和肇始：南京临时政府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张磊主编：《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张耀曾、岑德彰编：《中华民国宪法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

张灏：《烈士精神与批判意识》，台北，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88年

陈三井、居蜜编：《居正先生全集》，1998年

陈万雄：《五四新文化的源流》，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

陈正祥：《广东地志》，香港，天地图书公司，1978年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陈占勤：《陈少白年谱》，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

陈永正编注：《康有为诗文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

陈旭麓、郝盛潮主编，王耿雄等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陈旭麓：《近代史思辨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

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陈旭麓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陈固亭撰：《国父与亚洲》，北投，政工干部学校，1965年

陈孟坚：《民报与辛亥革命》，正中书局，1986年

陈荷夫编：《中国宪法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

陈捷先：《明清史》，台北，三民书局，1990年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陈鹏仁：《孙中山先生与日本友人》，台北，大林书店，1973年

陈新宪等编：《禹之谟史料》，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陈一：《新语林》，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

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编：《李西屏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0年

林正珍、刘瑞宽编著：《战后台湾的历史学研究》，台北，2004年，第6册

林吉玲：《二十世纪中国女性发展史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

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及应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林家有：《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道路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

林家有：《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的觉醒》，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

林能士：《清季湖南的新政运动》，台北，台湾大学，1972年

林能士编：《辛亥时期北方的革命运动》，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

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

尚小明：《留日学生与清末新政》，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罗香林：《国父的大学时代》，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年

罗家伦等编：《国父年谱》，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94年

罗福惠：《辛亥革命时期的精英文化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3年

周元高、孟彭兴、舒颖云编：《李烈钧集》，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周国庆编：《四川与辛亥革命》，台北，学生书局，1976年

郑大华：《晚清思想史》，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郑师渠：《晚清国粹派：文化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郑宪：《同盟会：其领导、组织与财务》，陈孟坚译，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

郑曦原：《共和十年·政治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蒋书婉等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谭汝谦、林启彦译，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

孤竹理奴：《张勋秘史》，出版地不详，1917年

赵云田：《清末新政研究：20世纪初的中国边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

革命开国文献编辑小组编辑：《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台北，1996年

革命纪念会：《广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上海，民智书局，1926年

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1—8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1987年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胡平生：《民国初期的复辟派》，台北，学生书局，1985年

胡汉民讲、王养冲编：《革命理论与革命工作》，上海，民智书局，1932年

胡晓编：《段祺瑞年谱》，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6年

胡绳武、金冲及：《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

胡滨：《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复旦大学社会学系：《社会事业与社会建设》，重庆，正中书局，1941年

段云章、沈晓敏编著：《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增订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

饶怀民、滕谷浩悦编：《长沙抢米风潮资料汇编》，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

姜义华、张荣华编校：《康有为全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洪桂己：《近代中国外谍与内奸史料汇编》，台北，1986年

宫崎滔天、林启彦译注：《三十三年之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秦汉：《社会建设论》，重庆，国民出版社，1944年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贾逸君著：《中华民国政治史》，北平，文化学社，1932年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夏晓虹：《晚清社会与文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夏晓虹编：《梁启超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徐天啸：《神州女子新史续编》，台北，食货出版社，1978年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太原，山西古籍出版，1997年

爱自由者金一：《女界钟》，上海，大同书局，1903年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年

郭永亮：《澳门香港之早期关系》，台北，1990年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1979年

郭廷以：《近代中国的变局》，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7年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浙江省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浙江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

桑兵：《孙中山的思想与活动》，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

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桑兵主编：《各方致孙中山函电汇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台北，允晨丛刊，1990年

黄宇和：《三十岁前的孙中山：翠亨、檀岛、香港，1866—1895》，香港，中华书局，2011年

黄宇和：《中山先生与英国》，台北，学生书局，2005年

黄彦编注：《自传及叙述革命经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

黄爱平、黄兴涛主编：《西学与清代文化》，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黄鸿钊：《澳门史》，香港，商务印书馆，1987年

黄福銓：《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1954年

黄毅编：《袁氏盗国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萧公权：《康有为思想研究》，汪荣祖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8年

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年

野沢丰：《辛亥革命》，东京，岩波书店，1972年

崔贵强、古鸿廷合编：《东南亚华人问题之研究》，新加坡，教育出版社，1978年

康有为：《康有为自编年谱（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章开沅、马敏、朱英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官绅商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章开沅、严昌洪主编：《辛亥革命与中国政治发展》，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章开沅、林增平主编：《辛亥革命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章开沅：《辛亥革命前后史事论丛续编》，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章开沅等编：《辛亥革命史资料新编》，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

章伯锋、顾亚主编：《近代稗海》（9—13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1989年

章伯锋：《皖系军阀与日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

章含之、白吉庵主编：《章士钊全集》，上海，文汇出版社，2000年

梁川主编：《辛亥革命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

梁元生：《林乐知在华事业与万国公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8年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

黄彦、李伯新选编：《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蒋子骏：《辛亥革命与台湾早期抗日运动（1911—1915）》，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

蒋中正：《蒋委员长讲总理遗教》，杭州，正中书局，1940年

蒋廷黻：《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台北，商务印书馆，1958年

翦生：《复辟纪实》，出版地不详，1917年

程存洁整理：《广东最新绘图近事——革党潮》，香港，香港出版社，2011年

曾一士总编辑：《南洋华侨与孙中山革命》，台北，2010年

曾业英编：《蔡松坡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湖北省历史学会编：《辛亥革命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编：《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湖南史学会编：《辛亥革命在湖南：论文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校注：《宋教仁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温世霖：《段氏卖国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鲍绍霖：《文明的憧憬：近代中国民族与国家典范的追寻》，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9年

鲍家麟编：《中国妇女史论集》，台北，牧童出版社，1979年

蔡寄鸥：《鄂州血史》，上海，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

廖少游：《新中国武装解决和平记》，北京，陆军编译局印刷所，1912年

廖建裕编：《再读同盟会，孙中山与东南亚华人》，新加坡，华裔馆，2006年

熊秉真主编：《欲掩弥彰：中国历史文化中的私与情——公义篇》，台北，汉学研究中心，2003年

霍启昌：《港澳案中的辛亥革命》，香港，商务印书馆，2011年

## 四、论文

Eastman , Lloyd E . , “Political Reformism in China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Vol . XXVII , No . 4 ( 1968 )

Elvin , Mark , “Comments to 1911 Review” , *Modern China* , 2 : 2 ( 1976 )

Elvin , Mark , *The Revolution of 1911 in Shanghai , in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 vol . 29 ( 1984 )

Endacott , G . B . , “Forward” , *An Eastern Entreport :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 London , 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 1964

Esherick , Joseph W . , “Ten Thesis is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 *Modern China* , Vol . 21 , No . 1 ( 1995 )

Fairbank , John K . ,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 in John K . Fairbank ed . ,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8

Fok , K . C . ( 霍启昌 ) , “Hong Kong's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 in the Late China Period” , *Lecture on Hong Kong History : Hong Kong's Rol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 Hong Kong , The Commercial Press , 1990

Fung , Edmund S . K . , “The Kong-chin-hu : A Late Ch'ing Revolutionary Society” ,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 XI : 2 ( 1973 )

Ho , Ping-ti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Vol . XXVII : 2 ( 1967 )

Hsü , Immanuel C . Y . , “Late Ching Foreign Relations , 1866-1905” , in Denis Twitchett and John K . Fairbank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Cambridge , Mass .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0 , Vol . 11

Hyatt , Irwin T . Jr . , “Protestant , Missions in China 1877-1890 :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Good Works” , in Liu Kwang-ching ed . ,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ina : Papers from Harvard Seminars*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0 )

Kupper , Samuel Y . , *Revolution in China : Kiangsi Province 1905-1923* , PhD Thesis ,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1973

Lee , Kuo-Chi , “Social Changes of the Frontier Areas of China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 1983

Li , Yu-ning , “Sun Yat-sen and Women's Transformation” ,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 Vol . 21 , No . 4 , Summer 1988

Mann , Susan & Philip Kuhn ,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 of Rebellion” ,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 Cambridge , Mass .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8 , Vol . 10

Tseng , P . S . , “The Chinese Woman , Past and Present” , Sophia H . Chen Zen edited , *Symposium on Chinese Culture* , Hong Kong , Chinese Book Service , 1931

Wright , Mary C . , “Introduction : The Rising Tide of China” , in *China in Revolution : The First Phase* , 1900-1913 ,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68

《黄兴与华兴会笔记史料五则》 , 《档案与史学》1999年第3期

万保君 : 《1911辛亥风暴下的成都满族》 ,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马小泉 : 《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之学理意义》 , 《史学月刊》2005年第5期

马长林编：《辛亥革命时期江浙联军电报辑要》，《档案与历史》1986年第3期

马铭德：《庙谟已是争孤注：清末新政中的满汉政争》，《传记文学》第91卷第2期，2007年8月

王尔敏：《十九世纪中国国际观念之演变》，《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1卷，1980年

王尔敏：《孙中山先生在二十世纪之历史地位》，《近代中国》（台北），第156期，2004年3月

王来棣：《关于辛亥革命的评价问题》，《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1期

王纲领：《辛亥革命时期美国对华政策的“特殊”与“不特殊”》，“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4期

王继平：《论辛亥革命时期的市民及其社会心理》，《社会科学辑刊》1989年第1期

王雅琪：《清末民初时期的会党与革命运动》，台湾师范大学2005年度历史学硕士论文

孔祥吉、村田雄二郎：《辛亥革命史料抉择之困惑——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与革命逸史异议》，《广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

孔祥吉：《辛亥革命前后的朱启钤与北京》，《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0期

左玉河：《评民初历法上的二元社会》，《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

史全生：《关于南京临时政府的性质问题》，《史学月刊》2003年第5期

冯天瑜：《“革命”、“共和”：清民之际政治中坚概念的形成》，《武汉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冯天瑜：《“革命”“共和”：近代政治中坚概念的形成》，《武汉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冯天瑜：《孙中山何时以“革命党”自命》，《湖北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吕实强：《四川保路运动的本质及其演进》，“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吕美颐：《论清末官制改革与国家体制近代化》，《河南大学学报（哲社版）》1986年第4期

朱心明：《辛亥上海的女军》，《文史杂志》2004年第2期

朱东安：《晚清满汉关系与辛亥革命》，《历史档案》，2007年第1期

朱英：《民国时期省议会与省长之间的冲突——以江苏省议会弹劾省长案为例》，《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1期

朱英：《辛亥革命与商界的发展变化及其影响》，《江汉论坛》2001年第10期

朱英：《海峡两岸近30年来的辛亥革命史研究》，《书界观察》，[www.cnki.net](http://www.cnki.net)

朱昭华：《袁世凯政府对外蒙古独立的因应》，《史学月刊》2009年第6期

朱浚源：《辛亥革命的制度性意义重观》，“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朱泓源：《跃向海洋：辛亥革命的困厄与顺境》，《近代中国》（台北），第145期，2001年10月

伍小涛：《论辛亥革命时期知识分子阶层的分化》，《贵州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任保国、翁有为：《辛亥革命前后的北洋军集团嬗变研究》，《河南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华强：《辛亥前后上海青年妇女的解放运动与从军运动》，《史林》2002年增刊

刘凤翰：《辛亥革命前后全国军事蜕变》，《中华战略学刊》第90卷冬季号，2001年12月

刘凤翰：《袁世凯获任中华民国大总统的经过》，《近代中国》第86期（1991）

刘玉遵、成露茜：《台山县的辛亥革命与华侨》，《传记文学》第79卷第5期，2001年11月

刘伟：《民初知识分子对议会政治的反思与建构》，《史学月刊》2005年第1期

刘会军：《北洋军阀政府政治制度新论》，《史学集刊》2001年第3期

刘劲松：《第一届国会选举再论》，《安徽史学》2003年第3期

刘淮：《清季湘蜀保路运动的比较分析——以中国革命的进程为思考》，《思与言》第41卷第2期，2003年6月

刘鹏佛：《谭延闿与辛亥革命》，《湖南文献》第34卷第2期，2006年

刘福洲：《居正在辛亥武昌首义中所起作用之研究》，《湖北文献》第174期，2010年1月



刘增合：《从脱序到整合：清末外省财政机构的变动》，《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5期

刘增合：《西方预算制度与清季财政改制》，《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刘增合：《制度嫁接：西式税制与清季国地两税划分》，《中山大学学报》2008年第3期

关晓红：《从幕府到职官：清季外官制改革中的幕职分科治事》，《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

关晓红：《议修京师贡院与科举制的终结》，《近代史研究》2009年第4期

关晓红：《科举停废与近代乡村士子》，《历史研究》2005年第5期

关晓红：《独断与合议：清末直省会议厅的设置及运作》，《历史研究》2007年第6期

关晓红：《晚清督抚衙门房科结构管窥》，《中山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关晓红：《清末州县考绩制度的演变》，《清史研究》2005年第3期

关晓红：《清末官制改革与行政经费》，《学术研究》2009年第11期

关晓红：《清季督抚文案与文案处考略》，《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3期

江百炼：《女性角色意识的张扬——辛亥革命时期女性角色的定位》，《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9年第4期

汤志钧：《论康有为和保皇会》，《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3期

安东篱（Antonia Finnane）：《中华人民共和国纪念辛亥革命》，郑宇硕编《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2013年

许峰源：《清季那桐赴日考察与新政治的开展》，《成功大学历史学报》第32期，2007年6月

孙顺智：《张謇在辛亥革命后由君宪转为共和之研究》，《长荣学报》第5卷第1期，2001年6月。《张謇在南北议和中的角色》，《长荣学报》第14卷第1期，2010年6月

孙浑学：《1949年以来中国大陆辛亥纪念原因及历史作用探析》，《社会科学》2011年第9期

孙燕京、周福振：《善耆与革命党》，《清史研究》2005年第3期

严昌洪：《20世纪90年代中国大陆辛亥革命研究综述》，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下册

严昌洪：《20世纪辛亥革命研究鸟瞰》，《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4期

严昌洪：《辛亥革命研究的新进展——1990—1999年辛亥革命研究述评（代前言）》，《辛亥革命与20世纪中国——1990—1999年辛亥革命论文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编，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严昌洪：《试论民国初年部院之争》，《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严泉：《“联省自治”运动中的省宪研究——民国初年“联省自治”的制度探析》，《学术界》2005年第6期

严泉：《宪政起步：民初筹备国会事务局与第一届国会选举》，《学术界》2006年第5期

苏云峰：《论清季中国社会阶层之变迁》，《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

刊》1984年第16期

李长莉：《清末民初城市的“公共休闲”与“公共时间”》，《史学月刊》2007年第11期

李平亮：《民国初期江西省议会中的党派之争》，《史学月刊》2007年第3期

李平亮：《辛亥革命时期的民团与社会权势转移——以〈江西民报〉为中心的研究》，《史学月刊》2006年第1期

李守孔：《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前后清帝退位之交涉》，《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12卷第1期，1979年

李志毓：《汪精卫的性格与政治命运》，《历史研究》2011年第1期

李时岳：《同盟会内部风潮与孙中山》，《广东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

李国祁：《同盟会时期中山先生及革命党人对德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及国家社会主义的认识与误解》，《近代中国》（台北），第150期，2002年8月

李金强：《九十年代香港的辛亥革命研究》，《历史与文化》第1卷（1998年）

李金强：《辛亥革命的研究》，《六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台北，1989年

李金强：《辛亥革命的研究》，《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6年

李金强：《南港学派的创始者——郭廷以的生平志业及其弟子》，《世变中的史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李金强：《新正统学派——中国建国以来辛亥革命研究之发展及其

变化》，《中华民国建国文献：革命开国文献》，第二辑，史著，台北，1996年

李学智：《民国第一届国会议员岁费的制定》，《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6期

李细珠：《性别冲突与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李细珠：《性别冲突与民初政治民主化的限度——以民初女子参政权案为例》，《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李细珠：《试论新政、立宪与革命的互动关系》，《社会科学战线》2003年第3期

李细珠：《秋瑾女性革命家形象的历史建构》，《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5期

李细珠：《清末民变与清政府社会控制机制的效能——以长沙抢米风潮中的官绅矛盾为视点》，《历史研究》2009年第4期

李南海：《河南志士与辛亥革命》，《中国历史学会历史集刊》第138期，2006年

李振武：《孙中山函劝肃亲王》，《广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李喜所：《辛亥革命时期妇女解放运动的特点》，《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5期

李喜所：《辛亥革命时期学术文化的变迁》，《史学集刊》2003年第1期

李朝津：《民初有关共和制度的争论——省思中国初次民主实践》，《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4期

杨天石、王学庄：《同盟会的分裂与光复会的重建》，《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

杨天石：《孙中山与民国初年的轮船招商局借款——兼论革命党人的财政困难与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

杨天宏：《走向衰亡的民初国会》，《四川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杨天宏：《政党建置与民初政制走向——从“革命军起，革命党消”口号的提出论起》，《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2期

杨天宏：《清末新政时期自开商埠的研究》，《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6期

杨国强：《辛亥革命与蜕变中的知识人》，《史林》2001年第2期

杨鹏程：《长沙抢米风潮中的官、绅、民的角色和互动关系》，《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3期

肖宗志：《晚清的课吏馆》，《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

吴伦霓霞：《香港反清革命宣传报刊及其与南洋的联系》，《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1988年第19卷

吴伦霓霞：《香港自由地位的建立——从一块石头到转口港》，《历史月刊》1990年第32期

吴效马：《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的特点》，《贵州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

邱捷：《民国初年广东乡村的基层权力机构》，《史学月刊》，2003年第5期

邱捷：《清末民初地方政府与社会控制：以广州地区为例的个案研究》，《中山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

邱捷：《清末香山的乡约、公局》，《中山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何旭艳：《论辛亥革命前夕留日中国学生的思想感悟》，《学术月

刊》2003年第5期

闵杰：《戊戌学会考》，《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3期

汪利平：《杭州旗人和他们的汉人邻居》，《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6期

汪林茂：《从文化背景看辛亥革命的失败》，《中州学刊》1988年第1期

汪林茂：《浙北市镇的社会变迁与辛亥革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王朝光：《北京政治的常态与异态——关于黎元洪与段祺瑞府院之争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3期

沈晓敏：《民初省议会联合会与广东》，《中山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沈晓敏：《民初袁世凯与各省议会关系述论》，《历史教学》2004年第10期

沈继成：《辛亥革命时期城市起义刍议》，《华中师院学报》1984年第4期

沈渭滨：《论辛亥革命与东南地区社会结构转型》，《复旦学报》2002年第2期

忻平、赵泉民：《论辛亥革命时期新知识阶层的尚武意识》，《学术月刊》2001年第9期

迟云飞：《清末最后十年的平满汉畛域问题》，《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5期

张玉龙：《新旧杂糅：民国初年政治制度现代化之检视》，《广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

张玉法：《戊戌时期的学会运动》，《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

张玉法：《台湾地区学者对辛亥革命的研究（1950—2000）》，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张玉法：《辛亥革命九十周年的历史回顾》，《传记文学》第79卷第4期，2001年10月

张玉法：《晚清改革与革命的分际与互动》，《近代中国》（台北），第145期，2001年10月

张北根：《英国对待袁世凯称帝的态度》，《安徽史学》2009年第4期

张永：《民初宋教仁遇刺案探疑》，《史学月刊》2006年第9期

张永：《民初国会选举的若干缺陷及其后果》，《史学月刊》2009年第4期

张永：《护国运动时期梁启超“革命”概念剖析》，《史学月刊》2002年第6期

张永江：《民族认同还是政治认同：清朝覆亡前后升允政治活动考论》，《清史研究》2012年第2期

张华腾：《对立中的统一：辛亥革命前后同盟会、北洋集团关系述论》，《江海学刊》2006年第1期

张华腾：《辛亥革命前后的北洋集团》，《民国档案》2004年第2期

张华腾：《试论中国近代社会的发展演进——兼论北洋集团与中国早期现代化》，《史学集刊》2007年第6期

张华腾：《封建买办政权还是资产阶级政府？——1912—1915年北京政府性质新议》，《史学月刊》2008年第2期

张兆兴：《孙中山先生领导又一举成功的辛亥腾越起义》，《近代



中国》第163期，2005年

张茂霖：《辛亥革命期间湖北基本法的制定》，《思与言》第42卷第4期，2004年12月

张朋园：《立宪派与辛亥革命（提要）》，《大陆杂志》第39卷第7、8期合刊

张建军：《清末民初中央政府参谋机构的设置及其沿革初考》，《民国档案》2009年第4期

张宪文：《南京临时政府评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10期

张振鹄：《近代中国与世界几个有关问题的考察》，《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张海林：《论辛亥革命时期的“革命崇拜”》，《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张海鹏：《50年来中国大陆对辛亥革命的纪念与评价》，《当代中国史研究》第8卷第6期（2001年）

张皓：《无法和谐的奏鸣曲：论同盟会、湖北集团和江浙集团之间政治关系的演变》，《民国档案》2007年第3期

陈三井：《另一只眼看辛亥革命》，《近代中国》第145期，2001年10月

陈三井：《再论孙中山革命与法国》，“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陈克：《沿海城市发展在中国近代史上的意义》，《档案与历史》1987年第4期

陈维新：《清末新政在外蒙古》，《故宫文物月刊》第21卷第10期，2004年1月

林满红：《同盟会时代女革命志士的活动》，《中华学报》第2卷

第2期，1975年

尚小明：《“两种清末宪法草案稿本”质疑》，《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

尚小明：《辛亥革命史上不容忽视的“插曲”——1905年秋留东学生富士见楼迎孙盛会的历史内涵》，《学术研究》2006年第2期

金冲及：《同盟会领导的武装起义二题》，《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

金冲及：《武昌起义后各省独立的鸟瞰》，《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6期

郑大华：《国民党训政制度对孙中山训政理论的继承与背离》，《史学月刊》2004年第8期

郑欣挺：《辛亥国变下的清遗民——以郑孝胥为讨论中心》，东海大学历史学2007年度硕士论文

郑重光：《辛亥革命与海军名将黄钟瑛》，《中山学报》第27期，2006年

郑梓：《辛亥革命对日据台湾反抗运动及其路线影响的再省思》，“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荣孟源：《近百年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概述》，《历史教学》1952年第11期

胡玉海：《近代中国军阀政治的形成及特征》，《社会科学辑刊》2003年第1期

胡波：《辛亥革命与思想话语的变迁》，《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2期

胡春惠：《再论地方主义与辛亥革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柯惠铃：《从闺秀到女杰：晚清革命运动中女权思想的启蒙》，《近代中国》第151期，2002年

俞江：《两种清末宪法草案稿本的发现及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

姜义华：《论〈孙文学说〉人文精神的新构建》，《学术月刊》1994年第1期

姜义华：《孙中山的政党作业和现代化进程中的权威转换与政治造型》，《探索与争鸣》1991年第9期

姜义华：《孙中山的革命思想与同盟会——上海孙中山故居西文藏书的一项审视》，《史林》2006年第5期

姜义华：《使外国之资本主义以造成中国之社会主义——〈实业计划〉战略构想析评》，《近代中国》1991年第1期

姜平：《辛亥革命后民国初年的政党政治》，《档案史料与研究》2001年第3期

洪喜美：《辛亥革命前语文大众化的发展》，“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袁咏红：《青年知识分子与辛亥革命前的文化激进倾向》，《湖北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耿云志：《从革命派与立宪派的论战看双方民主思想的准备》，《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6期

耿云志：《辛亥革命前的各省咨议局联合会》，《福建论坛》2002年第2期

莫世祥：《党国政制的肇基：民初革命运动的历史抉择》，《广东社会科学》2003年第5期

桂宏城：《清末民初认知中的“议院”与“国会”》，《国会月刊》第

贾益：《边疆地区民族观念的表达与重塑——以辛亥革命前后的滇西民族地区为例》，《云南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

夏晓虹：《从男女平等到女权意识——晚清的妇女思潮》，《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徐保安：《清末地方官员学堂教育述论——以课吏馆和法政学堂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1期

徐辉琪：《辛亥革命时期妇女的觉醒与对封建礼教的冲击》，《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4期

高钟：《废科举：中国儒家社会全面散构的多米诺骨牌》，《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郭卫东：《论丁未政潮》，《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

郭世佑：《辛亥革命史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近代中国》第4辑（1994年）

郭世佑：《晚清政治革命的历史结局及其他》，《贵州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唐由庆：《辛亥革命前期资产阶级革命派在江西的活动及其影响》，《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2期

唐启华：《辛亥革命前后中国国际化的努力——以清末民初对“保和会”的参与为例》，“辛亥革命9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2001，台北）论文

姬丽萍：《北京政府时期文官考试与任用制度评析》，《史学月刊》2005年第12期

黄人杰：《孙中山先生民权主义内涵与政治学思想的融贯研究》，《政治学报》2004年第2期

黄士嘉：《晚清教育新政的研究（1862—1911）》，高雄师范大学2003年度博士论文

黄诗葵：《秋瑾女权思想之研究》，华梵大学2007年度硕士论文

萧一山：《近代中国革命的源流》，《大陆杂志史学丛书》，台北，大陆杂志社，1962年

萧致治：《孙中山与民元南北议和》，《武汉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龚书铎、宋小庆：《辛亥革命时期文化四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

常书红：《清末民初地方社会整合格局的变化》，《史学月刊》2003年第4期

康志杰、王威：《辛亥革命前日知会革命活动评述——兼论基督徒在近代社会变迁中的作用》，《湖北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章开沅、刘望龄：《民国初年清朝“遗老”的复辟活动》，《江汉学报》1964年第4期

章开沅：《50年来的辛亥革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

章开沅：《辛亥革命史》，《五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

章开沅：《张汤交谊与辛亥革命》，《历史研究》2002年第1期

深町英夫：《中国同盟会在东京、香港、新加坡轴在线的革命宣传活动》，《广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董丛林：《辛亥革命党人舆论宣传的策略手段简论》，《历史教学》2003年第12期

蒋永敬：《从三个名词的微观角度透视辛亥革命》，《亚洲研究》

（香港），第24期，2002年

蒋永敬：《辛亥革命究竟是什么革命》，《近代中国》（台北），第145期，2001年10月

蒋永敬：《胡汉民先生年稿》，《中国现代史丛刊》第三、四册，台北，正中书局，1960年

蒋美华：《辛亥革命时期女性角色变迁的特点》，《山西师大学报》2006年第4期

蒋梅：《辛亥革命时期的江苏教育总会》，《民国档案》2004年第2期

蒋婷薇：《1912年的女子参政运动》，台湾大学2000年度历史学硕士论文

蒋婷薇：《民国元年的妇女参政运动》，《江海学刊》2001年4期

程舒伟：《论民国初年政党政治的异化》，《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曾景忠：《古德诺与洪宪帝制关系辨析》，《历史档案》2007年第3期

曾慧君：《清末新政期间的毁学风潮——以江苏省为讨论中心》，《史苑》第68期，2008年7月

谢俊美：《上海南北和议与辛亥革命》，《学术月刊》2001年第9期

谢俊美：《民国临时参议院制度变迁的议员简论》，《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谢蔚：《辛亥前孙中山司法改革思想初探》，《孙学研究》2010年第8期

楼达人：《两浙文化与辛亥革命》，《浙江月刊》2003年第8期

虞和平：《辛亥革命与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启动》，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上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蔡东杰：《由民主到帝制：民初中央政治组织之讨论与发展》，《博学》第1期，2003年12月

臧运祜：《论各省代表会与中华民国的创建》，《民国档案》2002年第1期

廖大伟、高红霞：《〈民立报〉对南京临时政府组建的建言和监督》，《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

廖声武：《辛亥革命前武汉地区舆论宣传对武昌首义的作用》，《湖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熊月之：《辛亥鼎革与租界遗老》，《学术月刊》2001年第9期

熊秋良：《试析民初第一届国会选举》，《民国档案》2005年第4期

薛恒：《民国首任临时大总统选举会代表人数人员考》，《江苏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鞠方安：《清末官制改革中的官员俸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魏光奇、丁海秀：《清末至北洋政府时期区乡行政制度考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

魏光奇：《走出传统：北洋军阀时期的县公署制度》，《史学月刊》2005年第4期

魏克威：《论嘉庆中衰的原因》，《清史研究》1992年第2期



# 索引

## A

阿尔芒

安焕章

## B

巴布扎布

白礼仁

白寿铭

白逾桓

柏文蔚

宝以珏

毕永年

## C

蔡大辅

蔡锷

蔡辅卿

蔡复灵

蔡公时

蔡汉卿

蔡济民

蔡鹏来

蔡锐霆

蔡希邠

蔡元培

曹道新

曹飞龙

曹锴

曹汝霖

曹位康

曹亚伯

岑春煊

长庚

车钺

陈霭廷

陈霭亭

陈宝箴

陈炳焜

陈伯平

陈崇基

陈楚楠

陈德龙

陈独秀

陈范

陈芬

陈复

陈干

陈賡儒

陈光远

陈国贞

陈鸿铨

陈宦

陈惠权

陈家虞

陈锦涛

陈景松

陈警天

陈敬岳

陈静安

陈炯明

陈康

陈夔龙

陈梦南

陈其美

陈庆年

陈虬

陈去病

陈三立

陈少白

陈时夏

陈守廉

陈陶遗

陈天华

陈铁生

陈婉衍

陈为镒

陈伟图

陈席儒

陈孝芬

陈协恭

陈擷芬

陈秀珍

陈彦安

陈雁声

陈毅

陈膺戎

陈云龙

陈芸生

陈占芬

陈振权

陈之麟

陈子褒

陈作新

程璧光

程德全

程家桢

程奎光

程潜

程耀宸

程正瀛

楚英

褚辅成

川岛浪速

慈禧

崔正春

## D

大仓喜八郎

大隈重信

戴鸿炳

戴克敦

单道康

但懋辛

德济

德寿

邓干隆

邓家彦

邓尼

邓泰中

邓维彬

邓文

邓文翠

邓宪甫

邓雄

邓荫南

邓玉麟

邓泽如

佃信夫

丁扶厚

丁锦

丁立中

丁世峰

丁惟汾

董康

董祖寿

杜潜

杜上化

杜锡钧

端方

段海山

段祺瑞

段宇清



段芝贵

## E

恩铭

## F

樊锥

范鸿仙

范增福

方汉城

方君笄

方君瑛

方声涛

方世亮

方维

飞南第

冯桂芬

冯国璋

冯镜如

冯汝骥

冯嗣鸿

冯煦

冯玉祥

冯壮公

冯紫珊

冯自由

凤山

孚琦

副岛义一

## G

甘作培

高凤池

高剑父

高尚志

葛敬恩

耿毅

宫崎寅藏

龚宝铨

龚霞初

龚圆常

龚自珍

辜鸿铭

古德诺

谷思慎

谷钟秀

顾鳌

顾润宾

顾乃斌

顾入宜

关景良

关民

关仁甫

关竹

桂邦杰

桂良

郭坚忍

郭嵩焘

郭希人

郭中元

## H

哈巴

哈德安

哈豪森

郝仲清

何澄

何光

何海樵

何家瑞

何宽

何龙飞

何萃

何启

何汝明

何少雄

何穗田

何廷藻

何香凝

何尧夫

何云甫

贺子才

赫德

赫胥黎

亨利亲王

洪仁玕

洪述祖

洪秀全

胡秉柯

胡干之

胡汉民

胡建枢

胡锦涛

胡兰亭

胡礼垣

胡培才

胡思敬

胡嗣瑗

胡廷佐

胡瑛

胡庾先

胡玉珍

胡元倓

胡执中

胡祖舜

花木兰

华蘅芳

华盛顿

黄伯耀

黄崕

黄扶庸

黄复生

黄国梁

黄国瑜

黄焕章

黄家柟

黄金鳌

黄谨娱

黄宽

黄坤荣

黄隆生

黄明

黄明堂

黄乃裳

黄庆澄

黄群

黄三德

黄绍箕

黄申芴

黄胜

黄世杰

黄体芳

黄威

黄兴

黄尧圃

黄应榆

黄咏商

黄毓英

黄元秀

黄远庸

黄泽霖

黄治基

黄治坤

黄忠浩



黄鍾瑛

黄宗仰

黄遵宪

黄佐卿

霍殿臣

霍汝丁

## J

纪鸿钧

贾宾卿

贾士骏

菅原传

江标

江朝宗

江孔殷

蒋立

蒋维乔

蒋衍升

蒋翊武

蒋智由

蒋中正

蒋尊簋

蒋作宾

焦达峰

焦润田

焦子静

金梁

金樾基

金兆龙

经元善

井勿幕

景定成

景耀月

居正

## K

康德黎

康广仁

康有为

柯尔逊

空海

邝华汰

邝杰

## L

赖军华

蓝天蔚

雷鲲池

雷震春

黎炳垣

黎佛玛

黎汉兴

黎痕

黎民占

黎尚雯

黎元洪

黎仲实

李白贞

李抱良

李伯东

李昌

李长龄

李澄宇

李大钊

李定国

李凤五

李福林

李根源

李光炯

李国珍

李海云

李恒春

李鸿祥

李鸿章

李厚基

李纪堂

李佳白

李经方

李经迈

李经羲

李君佩

李克果

李烈钧

李隆建

李茂桢

李璠

李鹏升

李平书

李庆璋

李蓉官

李瑞庭

李石曾

李时俊

李是男

李书城

李素

李提摩太

李襄麟

李燮和

李兴锐

李秀昂

李延豫

李翊东

李煜堂

李岳衡

李湛阳

李肇甫

李振鄂

李仲特

李竹痴

李准

李卓峰

李自重

李作栋

良弼

梁鼎芬

梁敦彦

梁建葵

梁启超

梁如浩

梁善济

梁少廷

梁士诒

梁云汉

梁钟汉

梁作祯

廖名搢

廖少游

廖湘芸

廖泽宽

廖仲恺

列飞尔

林宾谷

林复

林冠慈

林乐知

林亮

林森

林斯琛

林万里

林獬

林旭

林翼支



林则徐

林直勉

林子超

林宗素

林宗雪

刘步云

刘成禺

刘崇佑

刘第元

刘复基

刘公

刘古香

刘冠三

刘冠雄

刘光第

刘厚生

刘积学

刘静庵

刘岷

刘揆一

刘坤一

刘利贞

刘濂

刘懋赏

刘岐山

刘起凤

刘谦

刘师培

刘廷琛

刘通

刘文吉

刘文锦

刘仙洲

刘显世

刘祥

刘学询

刘燕宾

刘易初

刘英

刘雍

刘永福

刘玉山

刘玉堂

刘震寰

刘镇华

刘之洁

刘钟俊

刘祖荫

柳承烈

柳亚子

龙绂瑞

龙济光

龙泽厚

龙璋

隆裕太后

卢耿

卢九

卢梭

卢永祥

鲁迅

陆费逵

陆国香

陆皓东

陆建章

陆江（宗）震

陆敬科

陆兰清

陆荣廷

陆征祥

陆钟琦

陆宗輿

吕大森

吕公望

吕海寰

吕志伊

吕庄桂

罗邦

罗炳顺

罗辉山

罗杰

罗兰夫人

罗佩金

罗廷钦

罗文玉

罗振玉

## M

马伯援

马步云

马福益

马鸿亮

马建忠

马君武

马明熙

马培生

马荣

马为麟

马相伯

马幼伯

马玉贵

马毓宝

马云骧

马子彝

马宗汉

麦考密克

麦肯齐

麦作衡

梅清福

梅屋庄吉

梅馨

孟德斯鸠

孟恩远

苗文华

缪禹臣

摩根

未永节

莫纪彭

## N

拿破仑

那彦图

乃赓

奈挺格尔

内田康哉

倪嗣冲

聂荆

宁调元

宁武

钮永建

诺克斯

## O

欧几罗

欧阳瑞华

## P

潘宝璜

潘矩楹

潘康时

潘仁瑶

潘若海

潘学海

潘月樵

潘祖谦

潘祖彝

彭楚藩

彭汉遗

彭家珍

彭世安

彭寿松

彭述文

彭渊恂

彭允彝

平刚

蒲藏锋

蒲殿俊

璞良

濮兰德

濮以正

濮振声

朴寿

溥儁

溥伦

溥伟



溥仪

## Q

齐耀琳

祁国钧

钱鼎

钱能训

钱玄同

乔煦

乔义生

秦炳钧

秦步衢

秦良玉

秦绶章

秦毓鎏

丘逢甲

邱文彬

秋瑾

区凤墀

屈启龙

屈映光

犬养毅

阙龙

## R

饶霏

任鹤年

任可澄

日野熊藏

荣九松

容闳

容祺年

阮荣发

阮忠枢

芮恩施

瑞澂

若安

## S

三多

沙金梅

善耆

邵从恩

邵力子

邵心绮

邵元冲

绍英

沈秉堃

沈恩孚

沈敬学

沈缦云

沈慕贞

沈佩贞

沈彭年

沈世芳

沈母隐

沈亦云

沈瑛

沈瑜庆

沈曾植

沈知方

升允

盛宣怀

施从云

时功玖

史坚如

士丕文

寿富

司徒拔

寺内正毅

寺尾亨

松本康国

松寿

宋伯鲁

宋教仁

宋居仁

宋联奎

宋名璋

宋铭黄

宋锡全

宋耀如

宋育仁

宋渊源

苏菲亚

苏曼殊

苏鹏

苏慎初

孙宝琦

孙采臣

孙道仁

孙发绪

孙国安

孙洪伊

孙眉

孙武

孙逸仙

孙毓筠

孙直斋

孙中山

## T

谭发

谭人凤

谭嗣同

谭西庚

谭延闿

谭振德

汤尔和

汤国梨

汤化龙

汤寿潜

汤芑铭

汤漪

唐才常

唐继尧

唐克明

唐六琴

唐栖支

唐群英

唐绍仪

唐元良

韬美

陶成章

陶启胜

田文烈

铁良

童保暄

童茂倩

童同雪

头山满

## W

宛思演

万炳南

万福华

万绳栻

汪大钧

汪杰梁

汪精卫

汪康年

汪荣宝

汪瑞清

汪锡九

汪兆铭

汪仲霖

王宝山

王昌国

王宠惠

王从周

王夫之

王汉

王和顺

王鸿猷

王慧

王季鲁

王季同

王金铭

王金绶

王讷

王庆云

王仁复

王仁俊

王若周

王狮灵

王士珍



王守愚

王韬

王天杰

王天培

王天纵

王宪章

王兴中

王英

王用宾

王有兰

王煜初

王云樵

王占元

王正廷

王之春

王芝祥

王竹怀

韦廉臣

魏宸组

魏兰

魏友琴

魏源

温德

温芬

温生才

温寿泉

温肃

温宗尧

文瑞

文祥

翁宝仁

吴百揆

吴炳湘

吴春阳

吴鼎元

吴嘉瑞

吴鉴

吴节薇

吴介璋

吴景濂

吴昆

吴祿贞

吴木兰

吴弱男

吴淑卿

吴思豫

吴铁城

吴文秀

吴肖韩

吴醒汉

吴秀生

吴亚男

吴彦复

吴虞

吴玉章

吴郁生

吴樾

吴兆麟

吴芝瑛

吴稚晖

吴仲韬

伍盘照

伍廷芳

伍正林

**X**

西园寺公望

奚干涇

锡良

喜嘉理

夏承庆

夏斗寅

夏继泉

夏寿田

夏小正

夏曾佑

夏之时

向楚

萧佛成

萧举规

萧湘

萧组

萧祖强

小川平吉

小幡酉吉

小室健次郎

肖邦恒

肖参

谢奉琦

谢洪赉

谢鸿焘

谢练英

谢良牧

谢琼翰

谢汝贤

谢汝翼

谢质我

谢纘泰

辛博森

辛素贞

熊秉坤

熊成基

熊纯如

熊公福

熊骥奇

熊克武

熊希龄

徐宝山

徐斌

徐达明

徐公度

徐建寅

徐慕兰

徐勤

徐青甫

徐绍桢

徐世昌

徐树铮

徐万年

徐维扬

徐锡麟

徐湘筠

徐血儿

徐一冰

徐兆宾

徐自华

许宝衡

许崇智

许冠尧

许雪秋

许兆龙

萱野长知

薛大可

薛福成

## Y

严复

严韶

阎乃竹

阎锡山

杨昌铭

杨崇伊

杨度

杨鹤龄

杨宏胜

杨积厚

杨荇诚

杨晋康

杨开甲

杨临

杨鹏龄

杨衢云

杨铨西

杨锐

杨善德

杨深秀

杨时杰

杨士杰

杨士琦

杨寿彭

杨庶堪

杨王鹏



杨文会

杨心如

杨玉如

杨毓麟

杨源懋

杨振鸿

杨卓林

杨卓霖

姚洪业

姚以价

姚雨平

叶楚伦

叶瀚

叶惠钧

叶竞雄

叶澜

叶耀之

易本羲

奕沂

奕劭

殷承璫

尹昌衡

尹锐志

尹维俊

尤列

尤朱申

于冲汉

于凤山

于世枚

于右任

余诚

余诚格

余育之

余则达

余治平

俞国桢

俞应麓

俞志伟

虞维煦

禹之谟

喻化龙

喻培伦

喻云纪

毓朗

袁光中

袁克定

袁乃宽

袁世凯

袁希洛

袁子金

岳秀华

越飞

恽宝惠

恽毓昌

恽祖祁

## Z

载沣

载涛

载洵

载泽

曾宝荪

曾根俊虎

曾国藩

曾纪泽

曾杰

曾克齐

曾省斋

曾锡周

曾醒

曾毓隽

曾昭文

增韞

詹大悲

张百麟

张宝麟

张彪

张伯烈

张伯祥

张钫

张凤翔

张馥桢

张淦清

张观风

张光奎

张广建

张国淦

张国荃

张汇韬

张惠农

张继

张嘉钰

张謇

张鸣岐

张铭

张默君

张难先

张培爵

张沛如

张鹏程

张人骏

张初

张荣楣

张绍曾

张石泉

张树元

张廷辅

张惟圣

张蔚森

张文光

张侠琴

张勋

张一麀

张一麟

张一鹏

张颐

张益谦

张荫桓

张永福

张永汉

张瑜

张云山

张昭汉

张振武

张镇芳

张之洞

张作栋

张作霖

章炳麟

章启祥

章勤士

章士钊

章太炎

章钰

章裕昆

章梓

赵斌

赵秉钧

赵承武

赵德全

赵尔丰

赵尔巽

赵凤昌

赵瑾琪

赵连城

赵满潮

赵庆华

赵尚志

赵声

赵士北

赵士龙

赵又新

赵元益

赵正平

赵中鹄

赵仲

贞德

郑璧

郑成功

郑观应

郑金声



郑琳芬

郑士良

郑晓初

郑孝胥

郑祖荫

中川恒次郎

中野徳次

钟畸

钟麟同

周承莪

周代本

周焘

周馥

周鹿坪

周培艺

周其永

周树森

周维桢

周学熙

周应然

周昭岳

周肇甫

周震鳞

周震勋

周之贞

周自齐

朱焯

朱次琦

朱尔典

朱和中

朱鸿度

朱家宝

朱启钤

朱庆澜

朱瑞

朱腾芬

朱叙五

朱之洪

朱执信

朱子龙

祝大椿

庄守忠

庄蕴宽

宗方小太郎

邹代藩

邹代钧

邹凌翰

邹鲁

邹容

邹醒民

邹永成

祖树棠

左斗山

左酉山

左宗棠

# 后记

本卷由大陆及香港三位学者合作完成。参与本书撰写的学者及分工如下：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教授）撰写第一、二、五、六章，第三章第一节，第四章第一、三节，结论。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撰写第七、八、九、十章。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撰写第三章第二、三节，第四章第二节，第十一章。

绪论由李金强与赵立彬共同完成。

李瑾和崔丹为第九章的撰写提供了部分资料及部分初稿。

袁展聪为第五、六章的撰写提供了部分初稿。

李金强教授承担了全书的通稿工作。

本书能够与读者见面，得益于丛书总纂之一南京大学历史系张宪文教授的不断鞭策，中山大学历史系林家有教授也不吝指点，时赐宝贵意见，并获浸会大学历史系秘书陈月媚女士协助电脑文书工作。南京大学出版社王其平编辑认真负责，为本书质量提供了重要保证。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著者

2014年8月31日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二卷

## 文化、观念 与社会思潮

潘光哲 欧阳哲生 著  
张太原 简明海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2卷

#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潘光哲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潘光哲等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4

(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49-1

I . ①文... III . ①潘...②欧...③张... IIII . ①文化史-研究-中国-民国  
②社会思潮-研究-中国-民国 IV . ①K258.03 ②D0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124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二卷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潘光哲 欧阳哲生 张太原 简明海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黄继东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 / 16 印张29.5 字数460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49-1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总序

绪论

一、小引

二、追问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知识基础

三、探索近代中国思想史的多重面向：本书内容述要

四、小结

第一章 思想史研究的反省和认识视野

第一节 作为一门学科的中国思想史研究

一、思想、思想家、思想史

二、中国思想史研究的基本路径

三、中国思想史研究的现存问题

第二节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一、草创阶段：1949年以前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

二、意识形态化：1949—1976年中国大陆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

三、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之一：重新启动

四、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之二：思潮、观念、专题研究

五、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之三：个案研究

六、海外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

七、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展望

第三节 追寻近代中国“民主想象”的轨迹

第四节 近代中国思想史脉络里的新名词与关键词：以“伯理玺天德”为例

第二章 观念传播与思想竞争

第一节 民族主义在中国的研究视野：以孙中山对中国“国际地位”的论述为例

一、瓜分危机的想象：孙中山民族主义论述的初期发展与时代思潮

二、“双重奴隶”与“推翻满清”：孙中山民族主义论述的“未完成交响曲”

三、“半独立国”：孙中山民族主义论述的新曲

四、未完成交响曲的“旧调”新唱：孙中山对中国国族奴隶地位的再阐述

第二节 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研究视野：以张君勱对社会主义体制的观察

(1919—1922)为例

一、走向社会主义之路：张君勱倾心于社会主义的思想转折

二、张君勱认识社会主义的途径

三、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

四、结论：一个初步的定位

第三节 “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史学史脉络：以郭沫若与王国维为中心

一、中国社会史论战的思想脉络：马克思主义与历史学

二、王国维成就的史学“论述社群”

三、现代考古学与史学“论述社群”的发展

四、郭沫若史学实践的内容

五、结论：郭沫若的史学实践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论述社群的形成

第四节 中国本位与全盘西化论战的再反思

一、1930年代的思想界

二、“中国本位文化”论的要旨

三、“全盘西化”思潮

第三章 “自由主义”与现代中国

第一节 《努力周报》与中国自由主义

一、胡适与《努力周报》的创办

二、走向“论政”之路前夕的胡适

三、努力社的创办

四、“政治的工具主义”：胡适“论政”的思想准备之一

五、“干”的实践哲学：胡适“论政”的思想准备之二

第二节 《独立评论》与现代中国的自由主义

一、《独立评论》的宗旨

二、《独立评论》对日本侵略的态度

三、《独立评论》对国民党的态度

四、《独立评论》对共产党的态度

第三节 中国自由主义的转折：以《新路周刊》（1948年）为中心

一、前言

二、肯认欧美式自由民主体制的“社会想象”

三、“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追求理想空间的多重思考

四、《新路周刊》在中国自由主义脉络里的独特意义

第四节 自由主义的余晖：以《自由中国》为中心

[一、五四自由主义与《自由中国》](#)

[二、胡适对《自由中国》的自由精神之影响](#)

[三、殷海光在《自由中国》所展现的自由主义](#)

[四、胡适与殷海光自由思想的异同](#)

[五、《自由中国》所阐论的自由主义与抗议意识](#)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 一、小引

回顾近代中国的历史舞台，各种思潮、运动相互激荡冲击，“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各种论述，各般行动，浪起潮落。史学工作者从历史的脉动里，勾勒某一思潮、运动的变化趋向，省思其与现实互动的意涵，研究撰述的成果，向称丰硕。如何在前行研究的基础上，别辟新径，另启新衢，让我们对近代中国思想史的认识，愈形丰瞻，实为后起学人应该肩负的责任。本书作为《中华民国专题史》第二卷，由海峡两岸的青壮世代学人合作，以其既有之研究与省思为基础，汇集成帙，期可显示自身史学研究之成果与认识。笔者承司总汇诸篇佳作之责，爰以“野人献曝”之心，略抒所见，意在提醒吾辈同好，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正等待着后继学人施展身手，好让前行者的栽植长青永茂。如果可以得到关心相关课题的先进读者的指教与呼应，让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得以日新月异，花开满园，则笔者何其幸焉！

## 二、追问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知识基础

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早已蔚为大观。前此的研究，不论是以个别人物为取向抑或是就思潮趋势为取向进行探讨，大致已有一定成果。

(1) 就台湾而言，其中或为类似传统中国以人物为纲的学案体裁论著（例如：韦政通的《中国十九世纪思想史》<sup>(2)</sup>），或是个人单篇论著之合集（例如：王尔敏的《晚清政治思想史论》与《中国近代思想史论》<sup>(3)</sup>），抑或是区分主题集结各家单篇论著的合集（例如：由周阳山、杨肃献等人合编，以《中国近代思想人物论》为总题之丛书<sup>(4)</sup>），各有贡献。至于或以“传统与西化”来释论晚清思潮的脉络，<sup>(5)</sup>抑或区分思潮主题（如“洋务论”、“变法论”、“革命论”）来解析近代中国思潮的内容；<sup>(6)</sup>乃至以区分思想形态作为清理清季思想的重要线索，<sup>(7)</sup>各逞巧思，让我们对于近代中国思想史的认识，建构了相当的知识基础。然

而，一旦挣脱意识形态 (8) 先行的钳制以后，现今史界同仁探讨的视野渐趋宽广，观察的角度更趋多元，那种漫笔挥洒近代中国思想史的广袤历史图景的成果， (9) 不再是研究书写的主要思路，对近代中国这个时段里波涛壮阔的思潮历史，既可作出拍裂千堆雪似的精密刻画，也可泼墨出近代中国思想潮流之全景的好山好水。

只是过往的业绩，作为我们开展研究这个领域的知识基础与认识的视野，难免可能先天地形构为理解过程的障碍，在我们的思维世界里渗透蔓延，妨碍了我们从具体的历史脉络进行理解的可能性。 (10) 甚至于，当我们向近代中国思想史进军的时候，这等早已内化了的意识形态的思维和语言，正指挥着我们即将迈开的脚步。

举例而言，在研究近代中国“西学源出中国说”这个课题方面，张自牧 (1833—1886) 是广受注意的对象。他的《瀛海论》与《蠡测卮言》这两部论著，亦屡为史家征引。 (11) 他的名讳遂得以流传至今，这两部书遂亦得在晚清文献的巨流中得居一席之地。本来，无论生前死后，张自牧的名声都不显赫，《瀛海论》与《蠡测卮言》这两部论著，今日更罕流传。况且，张自牧的“历史形象”并不是正面的，往往被描述成反对“西化”（抑或“现代化”）的士人之一。 (12) 与他一同被纳入这个阵营的人物，繁多难数。但是，这群被后世贴上同一个标签的士人，视野所及，关怀所在，即使有一定程度的“共相”，实际上却还充斥着许许多多的差异。例如，将大约在1890年代立论的朱一新 (13) 与张自牧并置，认为他们的言论具有能够被显示作为清季反对“西化”思潮的证据的意义，因此可以同时并陈。然则，在1870年代末期立论的张自牧所能动员的“思想资源”远远不及朱一新 (14) 。如果只因为张、朱二人的议论在表述层次上有若干“一致性”，就把他们一起列入反对“西化”阵营里，征引摘述彼等议论，从而呈现晚清时分出现过反对“西化”的思潮。这样的成果，虽有其贡献，却也可能忽视征引对象其实是在不同的时间点上立论发议的。也正是由于时间点上的差别，使得他们的立论基础及其关怀所向，有相当程度的落差。所以，对于某一思潮趋向（或思想类型）演变样态的呈现，恐怕只是史家自己进行研究工作时设定的“问题意识”剪裁史料所得，未必能够真实显现某一思潮演变的全面样态。因此，我们应该从比较宽阔的思想脉络来认识与理解张自牧的关怀所在，而不再仅

视之为研讨近代中国“西学源出中国说”这个课题时的代表人物之一。这样，对于若干观念在近代中国的变迁流行，当能有比较明确的认识，评价与反思，也可更形深入。(15)

所以，当我们开展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事业，就应该重新省思：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是在什么样的具体历史脉络里诞生问世的？毕竟，历经多重思想 / 认识的转折，所谓“近代中国”，当下绝对不会是不证自明的概念范畴。所谓“近代”，所谓“中国”，都可能必须被质疑，被反省，被思考。特别是如果还是以书写“国史”的角度来探讨“近代中国”，恐怕难免成为被批判的箭靶。在后殖民史学（postcolonial historiography）的兴起背景下，书写“国史”普遍遭受质疑，理由也很简单：它接受了现代民族国家对其领土空间的宣示，把国家（the nation）当成历史书写普遍范畴。同时也确立了民族国家这样的政治 / 经济形态（formations）是构成世界的基本单位。然而，所谓“民族国家”的内部岂是“铁板一块”：各区域、各民（种）族之间的差异，其实也是复杂之至；“国史”既然强调某一民族国家的一致性，这些差异往往会被泯灭，从而忽略了人类社会在历史舞台上各种错综复杂的表现形式。(16) 所谓“近代中国思想史”的内容，当然也不是确定无误不可移易的。不过，理论层域的思考辩诘是一回事，具体的史学实践是另一回事。类似的质疑追问，意义所在，对涉足于近代中国思想史领域的史学工作者而言，应该只具有认识论领域里的提醒作用和价值，不等于因此就该放弃了自身应尽的职分本务。

更何况，清理那些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成果诞生问世的具体历史脉络，其实可以具体展示，许多被视为近代中国思想史的重大课题，可能是由于史学工作者的“事后之明”，因此才被认为是“重大课题”的。即如王泛森的思考，“事件发展的逻辑”与“史家的逻辑”，总是相反的。史学工作者仰仗“后见之明”，如果“以全知、合理、透明的逻辑将事件的前后因果顺顺当当地倒接回去”，那么，在“史家的逻辑”之外的那些“歧出、复杂因数”，就完全被他 / 她遗忘忽略了。(17) 也就是说，我们即使不能“一口饮尽西江水”，至少应该知晓历史世界是何等的多重复杂，千万不要“单恋一枝花”，将自己勾勒描绘的图像，当成是对“过去”的唯一解释。事实上，“近代中国”的洪流奔波传衍，至今不绝，过往对于它的

认识和理解，总是有出于“史家的逻辑”之所为者，因此，往往可以用简单的模式理论加以概括论断。例如，从“后见之明”来看，1903年当然是中国革命风潮如澎湃怒涛汹涌而起的一年，不论是具体的革命行动抑或是革命言论，皆是相继并起。可是如果放宽视野，在革命的“洪流”以外的许多历史事件和活动，它们没有“革命”的轰轰烈烈，慷慨豪放，却无声无息地逐渐产生影响。如果只局限在革命笼罩下的视野，就往往会遮蔽了我们对于这些思想 / 观念在历史进程里刻镂的脉络 / 轨迹的理解。就1903年的历史场景而言，后世的史学工作者，自然可以忽略在革命洪流之外的一切事件，而只专注于研究那一连串霹雳作响的历史进程与后果，并且为之贴上一个“走向革命”——或者“革命怒涛的勃兴”；或者“革命力量的集结”，诸如此类的“标签”，以方便我们为诸多繁杂的历史现象进行“概念化”。但是，“概念化”并不等于“必然化”，这一连串的历史现象的重建与解释，不是为了供给论证“辛亥革命的成功”这个“必然王国”的材料，而是要让我们更加深入和精确地理解与思索，在1903年这个时间节点上，历史先行者从事各项活动，发表各种言论的内涵。以革命为主轴的史学书写，只会将历史的多样图像“漫画化”；以“革命”为主轴的史学书写，也会将中国建构成为“虚构的革命中心”，成为形塑各式各样悲剧的意识形态的根源之一。(18)

表面上看起来，我们对“历史”的认识，总是会“进步”的。好比说，关于启蒙时代（the age of Enlightenment），我们知道那是十八世纪的事。现在研究上层启蒙（a “high” Enlightenment）的学者尽管不乏其人，其意义则大为扩张，从地理区域差别、社会群体（groups）及制度面观察者更所在多有，下层生活与启蒙（Low life and Enlightenment）的关系，亦颇受关注。于是，所谓的启蒙，应该是“各种启蒙”（Enlightenments）(19)。因此，以“启蒙”为理想的后来者，当可知晓自己愿意献身无悔的“启蒙”事业，依傍的究竟是什么意义的“启蒙”。同样的，追问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知识基础，清理此前研究的历史脉络，以细腻的研究手法，打开多重面向的认识空间，探索前行者的思想努力及其轨迹，不仅可能挑战既有的认知视野，更能让史学知识的疆界扩张漫延。这样，我们问学致知的努力成果，多少可以为现实世界提供更形丰沛的思想资源。

# 三、探索近代中国思想史的多重面向： 本书内容述要

本书作为《中华民国专题史》的第二卷，各篇作者在个人既有之研究业绩与反省思考的基础上，各献己智，企盼揭示近代中国思想史的多重面向。在近代中国波澜壮阔的历史舞台上，可以让史学工作者施展身手的天地，本来就是无限宽广，所可再现的历史图像也是丰富多样的。我们的研究，自非近代中国思想史之全璧；本书所成，亦非近代中国思想通史之类的著述。凡此诸端，不免辜负有心之士的期待。然则，这等学术事业，自非一朝一夕之功；可待开拓的知识视野，本是开阔多元的。本书诸章的议论关怀之得失所在，自待学林同好公评众议。编者谨此略述各篇业绩之所得，或有助于读者掌握其精要；唯个人驽钝寡知，思虑有阙，或难扬其美富，抉幽发微之引譬，更未必允当宜洽。凡此诸弊，如得蒙原来作者谅之，前辈识者教之，诚为笔者之幸。

欧阳哲生教授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本书第一章第二节），即是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如何作为一门学科的历史状况与既有成果进行分析与检讨，意义所在，正是要将既有的思想史研究成果的具体历史脉络及其业绩所得“历史化”。在他看来，1949年以前的近代中国思想史研究，尚属“草创阶段”，研究者的眼光、识见与选材，都不免受到自身所处语境、自己的身份、自己的知识背景的限制，其观点和叙史方式明显打上个人的、时代的烙印。此后直至1976年止，中国的近代中国思想史研究陷入意识形态化的困局，“有些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甚至于是完全从属于当时的政治运动或意识形态运作”，像是对于思想家的分析，“着重阶级定性”；对近代中国思想史的演进，则是“依循地主阶级的改革思想、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以及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线索做历史评价”。也正由于与意识形态紧密配合，研究书写就呈现出“模式化的特征”。至于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完全纳入政治运动的轨道，失去了其应有的学术意义”，可以说是“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停滞甚至倒退的一段时期”。1976年“四人帮”垮台，近代中国思想史研究才重新启动，步入新的历程，并对此后的思想解放运动“发挥了相当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关于近代中国思潮（特别是社会思潮）、近代



中国观念史、近代中国专题思想史（如政治、经济、法律、新闻、学术等方面的思想史）各领域的研究，也都各有所得，“大大拓展了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视野，深化了近代思想在各个领域、各个分支的研究”。欧阳哲生教授的视野还投向海外，引介了台湾、香港地区与美国方面的重要成果，对读者掌握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情报与大体动向，实有助益。

(20)

透过前行者思想工作与其成果的清点，确实可以让我们自己反省，既有的知识基础，实非坚实稳靠不可动摇。即如民主这等普世价值导入近代中国的历史演变，先行研究固是繁多难尽。可是，近代中国欢迎“德先生”（民主）的历史过程，实非水到渠成，如果采取“目的论”式的认识观点来书写“中国民主思想史”，只会让我们总结这个课题的心智“空洞化”，也窄化了我们对于这个课题的思考空间。笔者解析近代中国“民主想象”的轨迹（本书第一章第三节），意在指陈，面对此前的历史本相，后来者不应该理所当然地建立“合理”解释中国必然会朝向民主之路屡受挫折但却前进不已的架构，还参照某种“民主理论”，给予某种“理论评价”。相对的，笔者以“知识仓库”、“思想资源”与“民主想象”等概念，对“西方民主传统”在近代中国的“历史遭遇”，进行若干解析与思考，企望提醒学界同好，必须在严格史料批判的基础上，清理（或“重建”）具体的思想脉络，藉由比较细致的研讨取径，从而为研讨近代中国的“思想传统”，提出更为新鲜的认知。

采取比较细致的研究取径，探索近代中国的思想世界，正是要让我们推动开展这样的研究事业，不受既存认识视野的束缚，期可还诸历史本身，确切掌握思想观念变化的具体历史脉络／场景，为近代中国思想史的宏观历史书写，建立比较稳固的认识基础。像是在探讨民主思想在近代中国的历史过程里，我们总会遇到许多今日难可索解其义蕴所在的词汇，“伯理玺天德”一词就是一个好例子。就历史脉络来说，“伯理玺天德”本是“President”的汉译，是用以指称民主共和体制的国家元首的词汇，当下则被“总统”一词取而代之。笔者分疏“伯理玺天德”被“总统”一词取代的历史（本书第一章第四节），阐释其间历程，指陈“伯理玺天德”作为汉语世界里的一个“新名词”，曾经一度也是言说民主共和政治体制不可或缺的“关键词”（keywords）。然而，它之后竟被“总统”这个词汇取代了，今日世众，对“伯理玺天德”一词的意蕴，竟是几无所知。借

着“伯理玺天德”这个“新名词”如何一度是“关键词”，而最后只在历史舞台上留下脚踪，在现实世界里却销声匿迹的例证，对我们如何采取多重宽广的角度，描摹近代中国思想观念变迁的历史图景，当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探索近代中国思想史，自然离不开对于各式各样“主义”的研究。可是，一旦言及各式各样的“主义”，往往正和（源自社会科学界的）特定并且难有定论的理论，缠绕纠葛，治丝愈棼。当我们在近代中国思想史的脉络里为某位思想家找寻定位坐标的时候，诸如自由主义、民族主义、社会主义等等概念理论，固然可以有用的“导航工具”，却也可能不自觉地营构了理解认识的盲点。盖以在某个特定的时间坐标点上，某位思想家当时的议论关怀，并不一定是时代意识的表征，更不见得与他个人前后时段的思想，一定有着相承传衍的连续关系，为之贴上“某某主义者”的标签，好似其毕生思想事业“吾道一以贯之”，未必恰当。

好比说，孙中山是位不折不扣的民族主义者，众所公认。不过，如果仅是依据某位研究者对于民族主义的理论，作为孙中山之思想定位的判准，那么，这样的认识，除了证明这位民族主义研究者的理论，乃是放诸四海皆准的“真理”之外，还有别的什么意义吗？相对的，如果详细分析孙中山营构的“民族主义”论述，可以发现，他的论述，实际上总与时代思想风潮相呼应，也自有创新独唱的场景。如果从具体的时代思想脉络观察探索孙中山“民族主义”的论述，区异辨同，挖掘其间的延续与变迁，当可彰显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论述，既是时代思想潮流的一页写照和反映，也有自展风华的面向（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同样的，在中国思想舞台上独树一格的张君勱，角色多重，对于社会主义的关怀，也在他的思想世界里有一席之地。那么，倾心于社会主义的中国知识分子，究竟是依据什么样的“思想资源”而认识、理解社会主义乃至倾心不已？笔者分析张君勱在1919—1922年留学德国期间对社会主义体制的观察，探究张君勱个人亲身观察既成社会主义体制的体验以及他与德国社会党人的交往经验，对于他如何反思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又如何确切擘拟与策划实践社会主义思想的行动纲领，论证张君勱当时的社会主义论，正预示了他日后的社会主义论之内涵与立场定位：主张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巴力门之路（a parliamentary road to the transition of

socialism)。笔者认为，以张君勱为例，正可显示，要更为深入地认识与理解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独特历史过程，就不该仅只停留在依据既有文献，信笔草略勾勒的层次，尽是述论某某知识分子翻译了什么关于社会主义的书、发表过哪些讨论社会主义的文章等等，必然会让对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历史诠释，总是停留在“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的资料寻觅过程和“剪刀与糍糊”的资料整理阶段（本书第二章第二节）。即如向被视为中国自由主义一代宗师的胡适，也曾一度对社会主义“青睐”有加。但是，只要从胡适的整体思想历程里检讨他和社会主义的契合离异，<sup>(21)</sup> 正可想见，我们不会将胡适视为社会主义者，其实是有道理的。

近代以降，各种外来的“主义”在中国思想界百花齐放，众声喧哗；彼此之间，更是共竞竞争，热闹无比。如果采取自由市场的比喻，来看待这些“主义”之间的竞逐，<sup>(22)</sup> 某些“主义”，得到了热烈的回应，建立了它广袤的“群众基础”，有的则如“昙花一现”。毕竟，“主义”作为思想观念的产物，在自由市场里的竞逐，既受制于中国自身特殊的思想结构 / 思维模式 / 社会条件，<sup>(23)</sup> 各色“主义”在中国历经的多重曲折，也引发思想样态极为复杂的反动，论战不休，喧嚷不已。诸如中国社会史论战、中国本位论战与全盘西化论战，都具体显示“主义”之间的竞逐样态。只是，要比较充分地理解掌握各种“主义”或思想群起竞争的样态，绝对必须置诸原来的历史和思想的整体脉络里进行探索，才能拓展更为广阔的反思空间。

就以中国社会史论战的要角郭沫若言之，以诗人身份异军突起于五四时代的他，自1928年流亡日本之后，并没有继续深入向文艺领域进军，反倒开始向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和文献方面发展，他取马克思主义论式释论中国历史的成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出版），顿成众矢之的，点燃“中国社会史论战”的火信。从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的诞生的社会背景与其象征的社会意义观之，郭沫若的这部书，力图论证中国历史的发展阶段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既俨然像是一篇暗示中国必然走向社会主义 / 共产主义社会的政论文字，也可谓是此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原型。<sup>(24)</sup> 郭沫若在理论上的认识，本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

和国家的起源》，而其认识不足 / 错误的缺憾，则由以后的同道史家陆续补充、修正，并且由此来反驳郭沫若的意见（或建立自己的体系）。但是，“祖述马恩”却是他们的共同特征，郭沫若则首开先端。<sup>(25)</sup>回到当时的思想学术脉络，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本即不能脱离更和1920年代以降的史学史脉络，更与当时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community of discourse）息息相关；特别是，王国维的著作与治学方法越发广受学界重视，而现代考古学的发展，也为这个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的发展，提供养分。郭沫若的史学实践，既与时代学风相呼应，更别出心裁。抑且，郭沫若自身的史学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论述社群”里，俨如典范，影响尤为深远（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因此，在各色论战的层层硝烟里，固是“主义”之间竞争角逐的展现，也有“主义”之外的学术资源，为思想文化战场上的争斗，提供“批判的武器”。

张太原教授也就1930年代的思想界的整体脉络，考察中国本位与全盘西化论战。这两场论战，一时之间，甚嚣尘上，在显示中国思想界对于追随西潮的历程如何进行反思，特别是对晚清以来“尊西崇新”的思想潮流，试图有以下修正：由原来参照西洋，思考“应如何”，而变为立足历史人情，探讨“能够如何”；由追求理想而变为改造现实；由高唱“世界”而改为呼唤“中国”（本书第二章第四节）。凡此诸端，具体显明了当时思想竞逐斗争的场景，错综复杂。毕竟，所谓的“西方”，其实也是构成极其复杂的意指；<sup>(26)</sup>当时的论者，已不再笼统地将“西方”视为铁板一块了。况且，“西力”的影响，本是近代世界史的普遍面向；在受到“西力”之影响（乃至被殖民被奴役）的人类群体里，对于以西方为标准尺度的“西道中心论”（Western logocentricity），<sup>(27)</sup>展现了各式各样的反思批判，实是不一而足；此际激进之论者，甚至于倡言“把欧洲（西方）地方化”，不应该将欧洲（西方）之“现代”变成了普遍价值。<sup>(28)</sup>可以说，中国本位与全盘西化论战，其实是深具世界史意义的课题。然而，只有厘清这两场论战的本来历史过程与脉络，始可彰显“西风东渐”在中国引发的历史效果，究竟有何等普遍意义与特殊面向。

同样来自西方的自由主义的理想与现实，始终是近代中国思想史上众所关怀的问题。遗憾的是，研究中国自由主义历史的学术工作者，或

是陈述自由主义力量如何遭受国家机器的暴力打压，或是描述如何面对遭受来自站在支持中共立场的“左派”知识人的“文字暴力”，而后便即理所当然地指陈，中国自由主义必然会承受“失败”的命运。(29) 可是，这等历史诠释，实在陷于“成王败寇”的思维向度，不过是传统史论的发挥，或许具有某种道德感慨的意义；对我们反思二十世纪知识人类追索自由的历史经验，并没有任何助益。即如江宜桦的反省，由于对台湾本土自由主义的发展历程关注不够，引致本土的自由主义论述，始终无法形成一个有批判性传承意义的系统；既然学界对于前行者努力的意义，未可提出确切适当的理解，自然无法丰富本土自由主义的内涵。(30) 显然，只有勾勒错综复杂的历史脉络，总结自由主义相关言论与行动的涵义，揭其精要，发其妙谛，为自由主义思想／行动传统得以转化成为后继者开展批判性继承事业之凭借，提供丰厚的知识／思想基础，实为永无终点的学术／思想工程。

中国自由主义之发展，本即深具应时而发的现实意义。就以中国自由主义一代宗师的胡适而言，当他与一群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面对1920年代初期错综复杂的现实政治局势，以创办《努力周报》（1922年5月7日创刊于北京，1923年10月31日终刊），面向世众，作为回应，作出抉择，留下了无可抹拭的轨迹。在那个众声喧哗的时代里，各式各样的政治势力／思想，相争共竞，千样万态。那么，像胡适这样的自由主义知识人，论政议政，如何开展思想准备的事业，深化自身的政治论述的内容和观点，和各方政治势力／思想斗争竞逐，实在饶富意味。当时的胡适，既构想出“政治的工具主义”作为讨论政治的整体观点，还从“科学的人生观”推导出“干”的实践哲学，倡言不止。当胡适在主持《努力周报》编务，笔耕论政的时候，见诸其间的文字，基本上是这等思想状况的持续发挥，并与现实环境的变异，相互呼应（本书第三章第一节）。正可想见，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人物群体，固然注重自由、民主与法治等等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但是，彼此之间立论倡说的面向，各有偏重不同；即使是个体本身（如胡适），在不同的时空脉络里，论述所至，也会展现出具体的差异。因此，理解中国自由主义的发展历史，不能不注意具体的时空脉络和历史场景。

同样的，在1930年代日本帝国主义步步进逼中国大地的困局里，胡

适与友朋创办《独立评论》，企望“言论报国”。可是，这群友朋之间往往意见并不一致，争论不休。<sup>(31)</sup>特别是在那个变幻莫测的时局里，某些自由主义者有时候一点都不像是自由主义者：在以《独立评论》为主要战场的“民主与独裁论战”里，曾经与胡适并肩为《努力周报》而奋斗的丁文江，根本不是鼓吹民主、自由这些理想的号手。<sup>(32)</sup>如何理解与诠释这份刊物的言论立场和主张，值得细思深究。<sup>(33)</sup>张太原教授析论《独立评论》与中国自由主义之关系所在，更有新解，指陈《独立评论》标榜的“独立的精神”、“不依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既反映了当时一般人对于“任何党派”皆不满意的社会现实，也表明当时社会中的确存在着这些刊物发挥作用的“市场”或空间。也可想见，自由主义知识人群体以刊物为中心，确实形成了“任何党派”之外的另一种社会所认知的政治力量（本书第三章第二节）。笔者讨论创刊与终刊于1948年的《新路周刊》，则从1940年代末期中国内战的大时代脉络出发，在那个各色“论述社群”对国族前景怀持不同的“社会想象”而彼此斗争批判的时代里，《新路周刊》象征了肯定认同欧美式自由民主体制的“社会想象”，仍拥有相当的潜在力量。抑且，面对现实的政治经济社会议题，集结于《新路周刊》的论者，其言论设想，以技术面向的事实或理论为理据，发表具体政策建议或主张，展现这个“论述社群”作为“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的特色，也具体显示中国自由主义的转折面向。（本书第三章第三节）就历史的延续面向言之，在中国出现的“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不因1949年的历史变局，就此失去了活动空间。1949年11月创刊，至1960年9月停刊的《自由中国》半月刊，生存了将近十一年，称得上中国早期自由主义的余晖。简明海博士就《自由中国》和中国自由主义的思想脉络之关系所在进行解释分析，强调《自由中国》衔接了中国早期的自由主义。（本书第三章第四节）可以说，探寻中国自由主义的历史，从而打造吾人可以同润共享的“记忆文化”（the memorial culture），<sup>(34)</sup>对我们追索理想的现实生活处境，汲取能让自身想象力愈趋丰富的思想源泉，自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

必须注意的是，反思中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命运，建构自由主义传统的历史论述，进而打造吾人辈足可分享的“记忆文化”之际，或许还要更深入地追问：那是什么样的自由主义传统？是谁的自由主义论述？毕竟，历史的书写和历史传统的建构，往往难能超脱具体现实的制约。以



历史宏大叙事为能事，串连出条理清晰、系统整齐的自由主义“传统”及其历史记忆，建构某种自由主义的“传统”，据以进行“评价”与“反思”，可能只会是研究者自己的心灵画像。甚至于，这等历史书写和传统建构的事业所创建出来的“记忆文化”，也有被“政治化”的可能，被局限在浅薄的政治斗争场域里，为特定（党派势力的）政治目标而服务。<sup>(35)</sup>因此，细致地思考追问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历史过程，对于我们追求理想的视野及其实践方式，才可能积蕴深厚的启发意义。

当然，本书的述说，未必堪称不易定论，也不会是足式百代的典范，<sup>(36)</sup>却尽可能展现史家技艺，期可描绘历史图像的多重样态，提供个人的独特见解。但愿我们的努力，稍可开拓读者的思想视野，协助学界同好打开无穷的思想／知识窗口，进而共同致力于厚积历史的知识板块。如果我们的成果，可以为突破近代中国思想世界的既有叙史架构，供应些许动力，必将是诸位作者最大的荣幸。

## 四、小结

认识历史的致知活动和反省自身现实处境的无穷追索，本是密不可分。恰若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领域的“剑桥学派”（the Cambridge School）或所谓“新政治思想史学派”的名家之一：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sup>(37)</sup>之提醒，透过观念史研究，当可了解，关于我们的生活世界里的那些制度安排，好似永恒真理（“timeless”truths），根本不过只是我们的“在地的”历史与社会结构的偶然产物（contingencies of our local history and social structure），其实，根本不存在这等好像永恒真理的概念，相对的，仅只存在着与各种不同社会相应而生的各等概念。<sup>(38)</sup>我们开展近代中国思想思潮的研究事业，正是要超越既存的意识形态与学术积累的障碍，对我们继承的历史思想传统，进行无穷尽的诠释追索。

本来，就像追问恺撒（前100—前44）渡过卢比孔河（the Rubicon river）的意义，与其他成千上万的人同样渡过这条河，究竟有什么不同一般，<sup>(39)</sup>过往的历史舞台上有哪些问题值得追问求索，自然也没有标准竿尺，怎样诠释其意涵，也没有标准答案，都是史学工作者自己选择

的结果。可是，如果“只要我喜欢，有什么不可以”式的历史解释，弊端无限，必须被伐而桤之，盖如新纳粹之流的政治堕落（political depravity）正可以从这里找到他们大肆活动的空间。<sup>（40）</sup>那么，史学工作者对自身史学实践的抉择，只因为那些历史问题“有趣”、“好玩”，甚或同样怀持“只要我喜欢，有什么不可以”的态度。至于那些题目、选择与其成果，究竟和我们追求理想的生活世界有什么关系，是否可以多少供应一些足以揭示当下生活体制绝非“理所当然”的思想资源，几无反省。那么，这等抉择与作为，恐怕只不过是“史学虚无主义”（historical nihilism）的知识生产活动，非但不能跳脱先入之见的支配制约，更不免为现实诸多的霸权暴政提供“凡存在必合理”的历史见证，放任特定意识形态制作的“历史记忆”长流久存，供应“观念的暴政”恣意作为的无穷动力。<sup>（41）</sup>固然，史学工作者的学术实践，不可能提供解决现实问题的标准答案，也难能设定突破存在困境的金科玉律，但在开展史学知识的生产事业的时候，挣脱不了“史学虚无主义”的束缚，实在太辜负自己选择这个行业作为安身立命之道了。<sup>（42）</sup>因此，如何努力维系承续既有的业绩与传统，让我们开展近代中国思想的史学实践，可以详缜描摹思想观念的变化图景，供应反省现实存在处境的“思想资源”，而不要成为象牙塔内的学术生产事业，实是后继者须臾不可忘怀的标尺。路长远兮，值得近代中国思想的研究同好投注心力，继续奋斗拓展的学术／知识空间，仍然宽广无限。

（1）参见欧阳哲生：《作为一门学科的中国思想史研究》，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2）韦政通：《中国十九世纪思想史》上、下册，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1～1992年版。

（3）王尔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华世出版社1976年版；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新版；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版；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年新版。

（4）这套丛书分列为各单行本：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晚清思想》，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自由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民族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社会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保守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

（5）孙广德以为，晚清“传统与西化的争论”，是那个时代最具“代表性”、“涵盖性”与“贯穿



性”的中心问题，故可以此题来分析晚清思想史的发展脉络。参见孙广德：《晚清传统与西化的争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6) 这是日本学者小野川秀美的看法。参见〔日〕小野川秀美（著），黄福庆、林明德译：《晚清政治思想史研究》，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2年版；他又指出：“洋务论”、“变法论”均属于改革论，都以肯定既成之清廷统治为前提，即令有激进的反君主专制论，但在现实的问题上，不论是如何激烈，却不曾逾越“君民合治，满汉不分”之范围，与激进的以反清为第一前提的革命派，实有天壤之别。

(7) 例如，张灏强调除重视西力冲击在晚清思想史之意义外，亦应注意“传统”冲击的影响。他并主张要以“救亡图存的群体意识”与“超越意识”这两种思想形态，作为探讨甲午年之后清季思想的重要线索。参见张灏：《晚清思想发展试论——几个基本论点的提出与检讨》，收入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晚清思想》，第19—33页。

(8) 关于意识形态（ideology）的研究讨论，文献不可胜数，如Teun A. van Dijk即从意识形态作为一种社会认知的形式（ideology as a form of social cognition）的角度切入（参见Teun A. van Dijk, *Ideology: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4），可堪参照。其余探讨，本文不详举例。

(9) 例如，张锡勤的《中国近代思想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台北：万卷楼图书公司1993年版。氏著：《导言》声言：“中国近代思想史，就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政治经济及其变化以及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和表现”，即可见意识形态对思想史书写研究带来的限制。参见拙文：《台湾出版文化的省思：评张锡勤著〈中国近代思想史〉》，载《台湾历史学会通讯》第3期，台北：台湾历史学会，1996年9月，第11—17页。

(10) 正如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提出的“效果历史意识”（wirkungsgeschichtliches Bewusstsein）的思考，参见洪汉鼎：《诠释学——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7—241页。当然，关于伽达默尔之诠释学理论的述说和检讨，不可胜数，参见洪汉鼎：《理解的真理——解读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其余涉及的课题，本文不拟详究。

(11) 例如，全汉升：《清末的西学源出中国说》，载《岭南学报》第4卷2期，广州：岭南大学，1935年6月，第705—727页；小野川秀美著，林明德、黄福庆译：《晚清政治思想研究》，第1~2章；罗检秋：《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0—80页。类似探讨论著繁多，不详举证。

(12) 例如，全汉升：《清末反对西化的言论》，收入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8编，《近代思潮》，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27—172页；孙广德：《晚清传统与西化的争论》，第2~3章。不详举。

(13)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光绪二十一（1895）年春二月广雅书局刊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按，《无邪堂答问》系朱一新于1889年起掌广雅书院后，与诸生答问之语钞录成帙者，成于1892年。参见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台8版），第631页。

(14) 仅就朱一新和康有为辩论的书札略作整理便可发现，他不是完全不读“西学”书的士人。如他读过《四裔年表》，向康有为借阅过《旧约》，甚至对“地球绕日之理”之说出于何人，也请康有为指教（参见朱一新：《复康长孺孝廉》，收入姜义华、吴根梁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057—1058页）。而《无邪堂答问》也颇见征引诸如《航海述奇四编》、《万国史记》、《海国图志》、《瀛寰志略》、《英国志》等书（不详举）。两者之间的“思想资源”差异，当另行考索。

(15) 参见拙文：《张自牧论著考释割记：附论深化晚清思想史研究的一点思考》，载《新

史学》第11卷，第4期，台北：2000年12月，第105—121页。

(16) 这是希尔（Christopher L. Hill）的思考，他以日本思想家福泽谕吉、美国史家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以及19世纪法国自由派经济学家 Paul Leroy-Beaulieu 为考察对象，提出了这样的论述。参见：Christopher L. Hill, “National Histories and Word Systems: Writing Japa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Q. Edward Wang, Georg G. Iggers, edited, *Turning Points in Historiography: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Rochester, NY: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2002, pp.163-184.

(17) 王泛森：《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若干思考》，《新史学》第14卷，第4期，台北：2003年12月，第177—194页。

(18) 参见潘光哲：《关于“告别革命”的历史书写——以一九〇三年为例的一些思考》，《近代中国》第145期，台北：2001年10月，第100—116页。

(19) 参见 Ludmilla Jordanova, *History in Practice*, London: Arnold, 2000, pp.128-129.

(20) 当然，受到资讯方面的限制，欧阳哲生教授对港台地区与美国相关研究成果的引介，多少还有遗漏，有兴趣的读者，可以从台湾出版的《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与《新史学》刊布的书评与论文，得到更为多样的资讯。而且，这两份刊物刊布的书评与论文，纯就学术立场提出评鹭，当可具体显示知识的进境。例如，吴以义检讨既有的晚清思想界巨子王韬的成果：Paul A. Cohen,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忻平：《王韬评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清楚展现了王韬的生命旅途里其实总是“荒诞与真知并存”。见吴以义：《王韬研究所提示的中国近代史的复杂性——评忻平〈王韬评传〉和柯文〈在传统和现代性之间〉》，《新史学》第11卷，第2期（台北：2000年6月），第145—165页；笔者评论曹天忠的《教育与社会改造——雷沛鸿与近代广西教育及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既肯定曹天忠可以将他的研究对象“脉络化”，对雷沛鸿的生命史的重建相当成功，却也批评是书难免存在“见树不见林”之失，如雷沛鸿在美国哈佛大学时尝受业于英国思想家拉斯基（Harold Joseph Laski, 1893—1950），是书未及注意其他同样亦受拉斯基之师教的民国知识人〔如王造时（1902—1971）〕，因此，如可将雷沛鸿与彼等和拉斯基的“师承关系”之同异，开展分疏，所得必更为丰硕，见潘光哲：《“拯救”被“遗忘”的人物：曹天忠，〈教育与社会改造——雷沛鸿与近代广西教育及社会〉》，《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8期（台北：2005年6月），第197—202页。

(21) 参考罗志田：《胡适与社会主义的合离》，氏著：《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239—284页。

(22) 这样的观点得自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的创获，见墨子刻：《从约翰弥尔民主理论看台湾政治言论：民主是什么——一个待研究的问题》，《当代》第24期，台北：1988年4月，第79—85页。

(23) 所以，某些即便是也激起千层堆雪的外来思想观念（如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它展现出来的热烈回响态势只是冰山一角，它的庞大底层则还是传统的样式，林毓生的“中国全盘化或整体主义的反传统主义”论式，对此申论最详。参见林毓生：《二十世纪中国的反传统思潮与中式马列主义及毛泽东的乌托邦主义》，《新史学》第6卷，第3期，台北：1995年6月，第95—154页。

(24) 潘光哲：《郭沫若治古史的现实意涵》，《二十一世纪》第29期，香港：1995年6月，第84—90页。

(25) 参见潘光哲：《摩尔根、马克思、恩格斯与郭沫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渊源的讨论》，收入李永炽教授八秩华诞祝寿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东亚近代思想与社会：李永

炽教授六秩华诞祝寿论文集》，台北：月旦出版社1999年版，第363—409页。

(26) 即如史华慈 (Benjamin I. Schwartz) 的思考与反省：没有多少西方学者会宣称18、19世纪以来形成的西方世界，无论在政治、社会或思想等层次，都形成可以轻易被理解的综合体 (synthesis)。然而，当西方学界把目光转向“非西方世界” (non-Western world) 的时候，原先暧昧不明的西方世界却突然变得清晰之至，而且竟也突然被认为是固定、已知的定量 (quantity)。因此，他自觉地呼吁：“在研讨西方世界与任何既存的非西方社会及文化的遭遇过程时，无可避免地、必须要让自己同时尽可能地掌握双方的各式特征。” (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pp.1-3) 他对严复的个案研究，享誉士林，足为后辈的研究者提供深具反思价值的示范。

(27) 参照Arturo Escobar, *Encountering Development: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0。

(28) 参考Dipesh Chakrabarty, *Provincializing Europe: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3; 当然，提出“把欧洲 (西方) 地方化”这等议论的思想背景与渊源，实是错综复杂，此处不详论。

(29) 例如林建华：《1940年代的中国自由主义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是着征引史料与内容述说虽尚称繁多，唯视角与解说，不难免意识形态障碍，视中国自由主义在1949年承受必然“失败”命运，为理所当然（余例不详举）。

(30) 江宜桦：《台湾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与困扰》，收入瞿海源等主编：《自由主义的发展及问题》，《殷海光基金会自由、平等、社会正义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册，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130页。

(31) 参见张忠栋：《在动乱中坚持民主》，收入氏著：《胡适五论》，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167页。

(32) 例如，陈仪深考察胡适刊布于《独立评论》的民主言论，将他在这一阶段的思想特征归类于“无党政治论”，便是着重个例精细分析的展现。见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北：联经事业出版公司1989年版。

(33) 例如，陈仪深分析《独立评论》里讨论中日关系的文章，更进一步地显示其间展现的“自由民族主义” (liberal nationalism) 的理论涵义，参见陈仪深：《自由民族主义之一例——论〈独立评论〉对中日关系的处理》，《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2期，台北：1999年12月，第261—289页。

(34) “记忆文化”一词，参考Konard H. Jarausch and Michael Geyer, *Shattered Past: Reconstructing German Histo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333。他们指出，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分裂为两国，然而，东、西德双方则将德意志人曾经共享的历史经验，重塑为表现大不一致的“记忆文化”，东德强调他们的“历史传统”是劳工运动和人文主义知识分子 (humanist intellectuals) 缔造的“进步”传统；西德一方则重塑1848年革命以降的“民主传统”，诉诸基督教和德意志人在高级文化方面的成就。

(35) 例如，哈茨 (Louis Hartz, 1919—1986) 述说美国自由主义传统的名著《美国的自由主义传统：独立革命以来美国政治思想的阐释》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Brace & World, 1955)，强调美国人“生而自由”的独特性，实为“共识派历史” (Consensus History) 的经典论作之一，却实深具在冷战年代里为因应共产主义而营构的意识形态意义 [参考John Higham, “Changing Paradigms: The Collapse of Consensus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Vol.76, No.2 (Sept.1989), pp.460-466；他是首发“共识派历史”的论者，是文反思“共识派历史”的来龙去脉，深有趣味]。况且，哈茨有意忽视美国历史和思想脉络里各式各样的冲突斗争，他的诠释未必是绝对真理，必须从更广泛的视野来讨论诠释所谓的“美

国自由主义传统”，参考James P. Young, *Reconsidering American Liberalism: The Troubled Odyssey of the Liberal Ide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6)。当然，对哈茨这等论说的相关批判与检讨甚为繁多，不拟详述。

(36) 例如，本书对于中国自由主义之研究，完全以自由主义知识人及其创办的刊物：《努力周报》、《独立评论》、《新路周刊》和《自由中国》为研究对象；相关先行研究，亦复如此（例如，汪荣祖、陈永忠等对于《观察》及其主持人储安平之研究：Young-tsu Wong, “The Fate of Liberalism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hu Anping and His Circle, 1946—1950”, *Modern China*, 19.4, October 1993), pp.457—490; 陈永忠：《储安平生平与思想研究：国共不容的知识份子》，台北：秀威资讯科技2009年；余例不详举）。可以说，如何突破这种主要以人物和刊物作为对象而开展的自由主义研究路数，自有待学界共同努力。例如，冯兆基不取以个人为中心的传记书写，而关注个人与团体的关系，就出现在二十世纪中国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和社会主义三棱镜式的思想光谱，如何回应普遍的“现代性危机”，进行分析述说（参见Edmund S. K. Fung, *The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Cultur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Republican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2010），其论述或有可议之处，其书写手法，跳脱过往关注单一“主义”模式的研究策略，而出以多元竞逐的视角，或可供学界同仁再三致意发复。

(37) 所谓“剑桥学派”或所谓“新政治思想史学派”，当然只是宽泛之说，其主要构成分子斯金纳、波考克（J. G. A. Pocock）与邓约翰（John Dunn），他们的探讨主题与研究取向，仍各有差别，综述之作，见Richard Tuck,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Peter Burke, edit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218-231。

(38) Quentin Skinner,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idem*, *Regarding Method, Visions of Politics*, Vol.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88-89。

(39) 参见E. H. Carr, *What is History?*,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Richard J. Evans,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1, 40<sup>th</sup> Anniversary edition, pp.5-6（参见江政宪译：《何谓历史？》，台北：博雅书屋2009年版，第106页）。

(40) Keith Windschuttle, “A Critique of the Postmodern Turn in Western Historiography,” in Q. Edward Wang, Georg G. Iggers, edited, *Turning Points in Historiography: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p.275。

(41) 正如当代德国史学家蒙森（Wolfgang J. Mommsen）所言，道德承担（moral commitment）与学术中立，正是评判史家技艺同样重要的判准，见Wolfgang J. Mommsen, “Moral Commitment and Scholarly Detachment: The Social Function of the Historian,” in Joep Leerssen and Ann Rigney, edited, *Historians and Social Value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0), p.45。

(42) 即如美国史家利斯（Steven A. Riess）回顾自身的治史历程，喜欢观看体育运动比赛的他，在1968年成为芝加哥大学的研究生之后，发现当时史家前辈大都以民族国家之形成，或是革命，或是中央政府、地方政治乃至相关的政治经济思想等等为研究主题，想与个人兴趣相结合的“体育史”（history of sports）领域则乏人问津。理由也很简单，年轻一辈的史学工作者担心以此一领域作为论文题目，会让自己找不到工作。可以说，“运动史”在当时美国史界，没有正当性（legitimacy）。利斯毅然投入之后，当然也不免挫折，只是他认为，既然“体育史”就像经济大萧条、原子弹与大屠杀（the Holocaust）一样都是人类行为的必有之物，那么，就应该像其他领域的史学研究一般，必须出以同样的高水准专业技艺（highly specialized craft）进行研究。在他看来，研究美国体育史，就应当注意移民、阶级、种族、教育与都市化等等因素，乃至如何凝聚打造青少年的核心价值观念等方面，始可创造出具有真正学术价值的作品，而

让我们对了解人类处境的某一方面，得到启示。他自信自己对“运动史”的研究，可以让理解认识（城市化的）美国社会里的行为、价值和态度，确有启发，见Steven A. Riess, “I am not a Baseball Historian,” in Alun Munslow, edited, *Authoring the Past: Writing and Rethinking History* (Abing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p.53-65。

# 第一章 思想史研究的反省和认识视野

## 第一节 作为一门学科的中国思想史研究

思想是一个民族的灵魂，是一个时代精神的精华，是一个民族智慧的最高体现。中华民族是一个历史悠久、充满智慧的伟大而古老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她曾经诞生过许多优秀的思想家和产生过对人类历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思想理论。如何展现本民族的思想旅程，如何以最佳形式表现本民族优秀思想家创造的思想成果，这是作为一门学科的中国思想史研究的学术使命。

思想史是纪录民族心灵演进的一面镜子。具有近代意义的中国思想史研究是从二十世纪初开始，这门学科从初创到现在，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中国思想史研究范式几经变易，研究者对中国思想史的认识逐渐加深，研究内容越来越丰富，研究方法呈现向多学科方向发展的趋势，其中蕴涵的历史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值得我们认真总结、清理。

### 一、思想、思想家、思想史

人类是有意识的动物，是思想的动物。“人的全部的尊严就在于思想。”<sup>①</sup> 人类作为高级动物区别于低级动物的本质所在也是思想。“人之所以比禽兽高尚的地方，在于他有思想。”<sup>②</sup> 人类的历史从哪里开始，其思想的进程也就从哪里开始。人类的思想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对自然的、人生的、社会的、政治的诸种问题的思考和解答，是对人类的种种关系（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思考和解答。“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物的物质活动，与人物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物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物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



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sup>(3)</sup>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进一步揭示了这一点，这是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说，或者说是已为当今人类所公认的共识。

我们这里所要探讨的思想，或者说进入思想史视野的思想，不是通常的、普通的人类思想意识或思想活动，不是人所皆知的常识，不是业已流行的观念，而是一个时代、一个民族或一个社会集团最具原创意义的思想，它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一个时代精华的表现。

从思想史的角度来透视历史上的种种思想现象，作为一种不同于普通人类意识的特殊意义的思想，其特性大致有五种表现：一是原创性。它具有创造的意义，而不是为人们已知的一般常识。二是独特性。它是具有个性的声音，具有不同于一般和共性的特殊意义。三是挑战性。它往往是对已经占统治地位的正统观念、宗教、官方政治哲学、意识形态提出不同的意见，构成一种歧见，甚至被视为异端。四是超前性。它对某种可能发生的趋势或态势提出预见，有一定的指向意义。五是原典性。它在形式上也许是粗糙的，但它的技术表达是新颖的，具有某种被模仿和精制的可能。当然，并不是说凡被视为“思想”，或构成研究对象的“思想”，都必须兼有上述五大特性，事实上，只要具备其中之一，或其中之二、三，即可成为“思想”。同时兼具这五种特性的思想，可以说是大思想家的思想。

在中文世界里，第一个对“思想”这一概念给予系统分析和理论说明的是金岳霖先生。他从知识论的角度，对“思想”的逻辑结构做了细致、精到的分析。他认为，思想的对象是抽象的共相——理，思想的内容是概念、命题，思想的材料是客观和感觉提供给认识者的经验，思想的目的则在于对世界的理解。<sup>(4)</sup> 他的解释是我们在中文世界迄今能见到的对“思想”这一概念比较系统，也最具哲学意义的探讨。

在英文世界中，据英国学者梅尔茨（John Theodore Merz）考证，“英国人中托马斯·卡莱尔第一个深入研究引起现代欧洲发生重大变化的理智动因。他最主要的想法是，‘思想’概念构成一个‘理智和精神的有机体’，成为外部事件的内核和动力。他率先赋予‘思想’这个语词以特定的意义”并“使它成为追随他的那些人的一种专门研究对象”，他正是在

这一意义上，写作他的《十九世纪欧洲思想史》。<sup>(5)</sup>而在人们日常使用的英文词汇中，与中文“思想”一词意思比较接近的词汇有：

Thought（思想）、Ideas（观念）、Mentality（心态）、Intellectual（思想文化的），这些词汇的意蕴内涵并不完全一致，但它们都可译成中文的“思想”。<sup>(6)</sup>中文世界的“思想”，就其特指的这一层面来说，其意含相对英文的Thought、Idea、Mentality、Intellectual要更为狭窄，它只指原创的、个性的、初发的思想，它是个别人的看法；一般人的意识或具有重复意义的思考，因其“思想”的低层面而被屏蔽于传统的思想史研究的视野之外。而“观念”一词则有认同、奉行的意味，它是思想流行后的产物。从时序上看，思想在前，观念在后。观念是已流行化的思想。思想经过一定时期的酝酿、发展，为部分人所接受，即可成为一种观念。而观念在一定范围内，或某一时期，或某一社会集团产生较大的影响，就会演变成为一种思潮。

意识形态（Ideology）是近代以后出现的一种文化形态，它是一个社会占有统治地位的理论体系。它往往通过制度和法律的保障来确立其在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的支配地位，具有系统性、普适性、强制性的特征。从思想发展到观念，再演变成思潮，最后上升为意识形态，这是一个日积月累、十分漫长的历史过程。其间必经过各种观念、思潮的相互磨合，斗争和交融的过程，强势的观念或思潮独占鳌头，最终居有意识形态的地位。在冷战时期，意识形态的冲突，也就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冲突是世界的主要矛盾。

从历史上看，宗教是一种较意识形态更为强势、更为古老，也更为久远的文化形态。它不仅具有意识形态所有的系统性、普适性、强制性的特征，而且有一整套宗教礼拜仪式、祭祀，有供信徒聚集活动的教堂，有供诵读、学习的经典，有供教徒咏唱的宗教歌曲，有融入习俗、法律的制度化的宗教教规。宗教提倡信仰，宗教要求盲从，宗教限制思想，宗教与思想对立。胡适曾经有过一句名言：“思想切不可变成宗教。变成了宗教，就不会虚而能受了，就不思想了。我宁可保持我无力的思想，决不肯换取任何有力而不思想的宗教。”<sup>(7)</sup>说的就是思想与宗教势不两立的情形。在世界历史上，因宗教问题发动战争的情形屡见不鲜，中世纪的十字军东征、当代的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战争即是典型的例子。



文化是一更具广泛意义的名词。英国文化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E.B.Tylor）在《原始文化》一书中，第一次对“文化”的内涵定义为：“文化是一种复杂体，它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其余从社会上学得的能力与习惯。”后来美国的社会学家、文化人类学家，如奥格本（W.F.Ogburn）、亨根斯（F.H.Hankins）、维莱（M.M.Willey）对泰勒的定义作了补充，加进了“实物”。<sup>⑧</sup>文化构成思想的大背景，思想与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思想受到文化的制约，文化为思想的产生提供土壤。思想对文化秩序具有冲击作用，思想对文化的发展产生激活、推动的作用。在冷战结束时，日裔美籍学者福山预言：“历史的终结。”即意识形态争论的终结。但另一位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则在《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预告未来的世界，文明的冲突是世界的主要矛盾，为捍卫西方的利益，他希望防止出现伊斯兰教文明与东亚的儒家文明联合对抗西方的基督教文明的情形发生。他的观点曾经引起了极大的争议和批评，然“9·11”事件的发生，部分地验证了他的预言的先见性。

思想是一切观念、思潮、意识形态、宗教、文化的初始起点，思想家创造思想，往往都抱有应用于现实社会政治生活，希求其思想流行化的目标，也就是把他个人的思想演变为一种观念、一股思潮，甚至一种意识形态、一大宗教，自命为“先知”的思想家尤其如此。由此不难看出，任何观念、思潮、意识形态、宗教、文化都是在思想的基础上衍生、推演。但思想之能否成为演变为观念、思潮、意识形态、宗教，则有赖于其内在与外在的各种条件。人类意识或精神活动的流程图从其内在的演进来看，可用思想→观念→思潮→宗教（或意识形态）→文化来表示。其中意识形态是较为近代的产物，在古代或中世纪，强势的思潮即可演变成为宗教，或者像古代中国出现儒教这样的半宗教或准宗教；而自近代以降，由于科学、意识形态的排斥，宗教在人类精神生活中的作用被弱化、淡化了，取而代之的是意识形态。在现代极权国家，如纳粹德国、苏联，意识形态曾产生过类似于中世纪宗教那样的强制性的作用。

思想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是实践经验的凝结。但思想家创造思想的过程本身是一种个人化的行为，它一方面具有总结、提炼、升华人

类活动经验的性质，这是就其与外部世界互动的关系而言；一方面又有其内在的推理和运思，它与思想家个人的情感、个性、灵感、知识背景和社会关系密切相关。思想是整个人类或一个民族智慧的精华，但它与人类文化、民族文化的大传统而言又只是一条涓涓细流。也许它经人推演，能够演变成为一种意识形态，对行动与现实产生作用，如马克思列宁主义；也许它像一件艺术品一样永远只具玩味、嚼味的价值，只有供人们欣赏的审美价值和哲学价值，很难将之提升到官方哲学的地步，如庄子的思想。思想的价值固然由其本身内在的素质和构成来决定，但思想价值的呈现往往有待后人来发掘。中国古代学人习惯于以实践或行动的经验来验证思想，视思想为因，行动为果，并以后者来检验前者的价值，故其思想学说与生活实践融成一片。(9) 其实思想与行动的关系是一个复杂的互动过程，“无效的思想”也有其作为“思想”的价值。西方历史上有“为思想而思想”、“为知识而知识”的传统，而我们中国学人自古以来往往是“为行动而思想”，甚至是以“为政治而思想”为核心。中国思想（哲学）缺乏“知识论”，逻辑学在古代中国甚至不发达，但绝非没有。(10) 考虑到这一历史缺陷，严复在翻译西方名著特别选译了《穆勒名学》和《名学浅学》，胡适的博士论文选题则是以先秦名学为主题，而金岳霖几乎倾其一生构制皇皇巨著——《知识论》，这些大家都已敏感地意识到填补这一历史缺陷之亟须，他们都在为建构近代中国思想的知识论而添砖加瓦。

思想是通过思想家的言论或著述来表达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思想家也就是思想发明家。那些在思想史上占有一席之地，或进入思想史研究视野的思想家，都可以说是思想发明家。一个经典意义的思想家不仅是独具匠心地表现了一种新的思想，或提出了一个闪光的思想命题，而且往往是一个时代人类智慧或某一个民族的智慧的最高表现。

思想家在人类思想旅程中，其表现可谓千姿百态。有的是踽踽独行的先驱者，有的是郁闷沉潜的孤独者，有的是极具个性的强有力的思想狂，有的是创造宏大精深体系的理论家，有的是郁郁寡欢的行道者，有的是叱咤风云的政治家或社会活动家。我们所熟悉的中国古典思想家如老子、孔子、孟子、庄子、韩非子等，西方思想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黑格尔、尼采、罗素、萨特等，都是思想家的典范，他们因其巨大

的思想成就在中、西方思想史上占有特殊地位，被看成是大思想家。

思想家可分为诸种类型。从思想家的个性表现看，我们可以将之分为激情型和理性型，前者如叔本华，后者如黑格尔。从思想家的著述形式看，我们可分为思想火花型和理论体系型，前者如尼采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后者如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从思想家的历史地位看，我们可分为思想原理的初创型和思想体系的构造型，前者如作为宋明理学开创者的周敦颐，后者如作为宋明理学发展的大师朱熹。但思想成果的优质性与思想影响并不一定成比例地等同，也就是说，一个优秀的思想家并不一定比劣于他的思想家或行动家所产生的历史的、社会的影响大，罗素曾说过：“很少哲学家对于哲学的影响之大是能比得上亚历山大帝、查理曼或者拿破仑的。”<sup>（11）</sup>这句话也适合于20世纪中国的情形，就对民族心理和历史进程的影响来看，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的思想影响超过了任何其他一位学院派的思想家。行动家的思想影响有时覆盖了学院派教授的理论影响。

思想家的被承认可能有两种情形：一种是现时代浪潮推演的结果，某一思想家生前即因其思想的颠覆性的效果和轰动性的效应引起了各方面的注意，被推到了历史的前台，这方面的典型可以康有为（1858—1927）为例，他因“公车上书”而一举闻名天下知，成为朝野上下争相结纳的人物，从此他个人的思想形迹成为人们追踪的目标。一种是因为历史条件的变化，如社会变动、时代风气转移、政治气候的变化，思想家提出的理论与主张重新唤起了人们思考与研究的兴趣，这方面的例子可以明末清初思想家王船山（1619—1692）为代表。他生前持守抗清之志，明亡后过着隐居的生活，其著述不为当世人知。直到二百年后，曾国藩刊刻《船山遗书》，其名大振。经过近人持续不断地挖掘，王船山作为思想家的历史地位才越来越突显出来，他的多重思想面相也逐步呈现。曾国藩看中的是他的礼学思想，<sup>（12）</sup>章太炎表彰的是他的反清思想，<sup>（13）</sup>侯外庐突出的是他的唯物主义思想。<sup>（14）</sup>一个思想家地位的被确认和他的思想面相的呈现，常常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势而异，因地而异，不可一律对待。

对历史上的思想家可能有两种态度：一种是信仰者的态度，中国古代的儒学承传者即是如此。他们以钻研儒家经典为职志，奉孔、孟为神

明，以诠释儒家经典为其主要工作。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教士和延续至当今的伊斯兰教教徒亦是如此。一种是研究者的态度，即研究者本着个人的学术研究志趣来阐释和评述历史上的思想家。在研究者的行列中，以我研究胡适的经验为例，也可分为三种类型：一类是认同型，即与研究对象的思路保持一致或基本相同，如殷海光发表的《胡适思想与中国前途》一文，视胡适的思想方向为中国前途；一类是批判型，即对研究对象持否定、批评甚至批判的态度，如任卓宣出版的《胡适批判》一书；一类是超然型，即表示自己与研究对象无恩无怨，而对之取一种“价值重估”或价值中立的态度，如余英时所作《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长篇序文。但不管信仰者、批判者、研究者取自哪种角度和立场，被人理解的思想 and 思想家创造思想过程本身完全是两回事。一个思想家的经典著作可以被人成千上万次解读，但创造思想的经验却只可能为思想家本身所独享。如果我们要享受思想的乐趣，对待思想家的态度最好把他看作是一件艺术品来鉴赏，切不可当作教条来接受。

思想的历史是伴随人类产生即开始出现的一个过程，而对人类思想历史的叙述和写作这一再思想的过程，或可称之为反思的过程，是在后来才出现。我们通常说的思想史应包括这两个过程。它具有两重意义：一重是思想本身的历史，它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说是主观因它是人的意识的产物，说是客观因它构成我们再思考的对象，它只有一个，也只出现一次，具有一去不复返的性质。一重是描述思想或思想家的历史，它是主观的、重复的，它可以有多次甚至无数次再现。我们所撰写的思想史显然是指后一种情形。英国史学家柯林武德

（R.G.Callingwood）在他的名著《历史的观念》（*The Idea of History*）中称“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sup>（15）</sup>亦指的是写作的历史学。人类由于不断面临清理历史的任务，不断需要反思自己的精神历程，故有不断撰写思想史的需要和冲动。写作思想史本身也反映了人类自身一种不可遏制的创造意志。

思想史的写法，借用中国古代经学家的说法，可能有两种：一种是“我注六经”的方式，即取一种相对客观的述说方式描述思想的发展过程；一种是“六经注我”的方式，即自己有了一套理论或主张，然后以之作为理论架构来描述思想的发展过程。当然，两者的述评对象自然都是

思想家，而且其叙述的对象都应以一定的客观性为其基础。

在写作思想史时，人们首先遇到的是普遍的思想史与特殊的思想史关系处理问题。根据内容的侧重点不同，思想史可有不同学科的思想史，如政治思想史、经济思想史、科学思想史等等。作为区别特殊学科的一般意义的思想史研究，或者说思想通史，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思想理论研究（它解释思想概念、范畴、术语和体系的内涵）、思想的学术史研究（它解释思想发展的内在理路及其知识背景）和思想的社会文化史研究（它解释思想发展的社会的、文化的背景和社会影响力）。但是思想史是否应根据地域、国别、民族的不同，而写作不同地域、国别、民族的思想史，如中国思想史、印度思想史、西方思想史等，这是一个仍在争论的问题。金岳霖先生最先注意到这一问题，他在审查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上卷时，即已发问：“所谓中国哲学史是中国哲学的史呢？还是在中国的哲学史呢？如果一个人写一本英国物理学史，他所写的实在是在英国的物理学史，而不是英国物理学的史；因为严格地说起来，没有英国物理学。哲学没有进步到物理学的地步，所以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写作中国哲学史就有根本态度的问题。这根本的态度至少有两个：一个态度是把中国哲学当作中国学中之一特别学问，与普遍哲学不必发生异同的程度问题；另一态度是把中国哲学当作发现于中国的哲学。”<sup>(16)</sup> 将金岳霖先生的这一说法延伸到思想史领域，也就是我们究竟是写作一部中国思想的史，还是写作一部发现于中国的思想的历史，这个问题从“五四”以来就一直争议不断的一个问题。

每一个学科都有自己的界定范围。由于思想史是一个个思想家组成的一条锁链，思想史所表现的只是文化传统中这一极具精粹意义的一部分。有的论者对这样一种传统的思想史写作方式提出质疑，以为“过去的思想史只是思想家的历史或经典的思想史，可是我们应当注意到在人们生活的实际的世界中，还有一种近乎平均值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作为底色或基石而存在，这种一般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真正地在人们判断、解释、处理面前世界中起着作用，因此，似乎在精英和经典的思想与普通的社会和生活之间，还有一个‘一般知识、思想与信仰的世界’，而这个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的延续，也构成一个思想的历史过程，因此它也应当在思想史的视野中。”<sup>(17)</sup> 这样一种力图将思想史研究“社会史”化

的构想，其实已超越了思想史本身的“权限”，进入了社会观念史、社会文化史的范围，它应属于思想史的外延部分了。思想史的主要任务应是描述、阐释在文化内部最具活力、最具变化值的那些分子，这些分子与他们生存的社会环境和前人思想相互碰撞，但它们确有其内在理路可循。为了挖掘思想史的深刻内涵和丰富内容，我们可以从社会文化学、政治经济学，甚至其他角度来研究思想史，但工具不能代替对象，形式不能取代内容，思想史的内在史主要是研究我们视为具有经典意义的思想作品，而不可大众化、世俗化。否则，思想史就不成其为思想史。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随着学术史研究的重新兴起，中国学术界围绕思想史和学术史的关系曾经有过一番讨论。<sup>〔18〕</sup>学术史研究是在中国古代学术内部既有的一种体裁。传统的学术史是指对学术发展流变的研究，其方式是以研究学者（人）、学术流派（学案）和学术著作（书）为主，如黄宗羲所作的《宋元学案》、《明儒学案》，纪昀主纂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即是中国古代学术史的经典之作。<sup>〔19〕</sup>清末民初以后的学术史研究其意义稍有转化。一是针对西学而言，指所谓国学研究，或传统的中国学术研究，它可谓中国学术的内部研究，它是一种力图继续从中国人文传统自身发展的内在理路来述说中国学术发展的一种方法、一门学问；它之所以不愿借用西方的学科分类方法来研究中国传统学术，是因其认定中国学术本身有其特殊性，而无法以西方式的学科分类法和科学方法来处理和剪裁。这种倾向随着西方学科分类法在中国的引进和五四运动以后科学观念的普及，逐渐式微。二是因为引进了西方的学科概念，有了文学、史学、哲学等学科之分，出现了学科发展史（如史学史、哲学史、文学史）的研究，它与西方学术有某种程度的结合，或者说在形式上和方法上借助西方学术来剪裁和处理中国学术，它在传统学术史体裁（主要是研究学者、学派、学术著作）之外，又开辟了一种新的学科史研究。当然，究竟是采取传统的学术史体裁，还是采取新的学科史体裁，或者是两者的结合来处理中国传统学术，在中国学术界内部，双方曾经有过争论。在西学处于强势文化的近百年，后者已成为了主流选择。但对中国学术发展历史的特殊性的强调，在中国仍有相当的生命力。这种倾向在那些虽已采用了西方学科分类法，或认同近代科学方法的学者中亦有表现。不过，无论如何，学术史的主要目的是“述学”，在此基础上论者才能有他的评判，但评判必须以述学为基



础。故究竟采用哪一种方式讨论中国人文学术，实在与研究对象、研究题材和研究者本身的知识背景有相当关系，不可一概而论。

思想史与学术史侧重点不同，<sup>(20)</sup> 它的目标则在“述学”之上，悬有一更高目标，那就是须具有时代意义的识见和裁断，也就是要开掘时代意义的东西。克罗齐说：“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柯林武德说：“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有的学者接着说：“一切思想史都是现代史。”<sup>(21)</sup> 人们之所以不断地重写思想史，不纯是为了客观地描述思想的历程，而是赋予时代的新识见、新发现、新创造。思想史的论者为了表现个人的识见，可能屏蔽历史上一些思想家或重要思想，而将思想史的叙述调整到自己的视角上来，因此，思想史的研究或叙述带有更大的主观性。冯友兰撰写的《中国现代哲学史》，以三章的篇幅（约占全书三分之一）论述“中国哲学近代化时代中的理学”、“中国哲学近代化时代中的心学”即明显反映了他的“新儒家”思想立场。当然，思想史和学术史也有其相联系的一面，今天所谓学术史多为学科发展史，学术史研究的水平自然与该学科在现阶段的知识增长和研究兴趣点有很大关系，较高层次的学科学术史也就是学科思想史。另一方面，思想本身的发展有其学术史的背景，思想史的写作也须依据、遵循学术史的规则。所以思想史与学术史很难截然分离。

## 二、中国思想史研究的基本路径

中国思想史研究作为一门具有近代意义的学科，是从二十世纪初才开始的。由于思想史研究对象的宽泛性和不确定性，近百年中国学人对中国思想史研究的做法也有极大的分歧，他们主要是从三条途径切入这门学科。这三条途径分别是学术史、哲学史、社会史，它们产生了各自的代表性作品和研究范式。

从学术史角度切入中国思想史研究，这方面的代表性学者为梁启超和钱穆。

1902年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发表的《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这是一本以通史的形式概论中国学术思想史的著作。其开首即明

确“学术思想之在一国，犹人之有精神也；而政事、法律、风俗及历史上种种之现象，则其形质也。故欲觐其国文野强弱之程度如何，必于学术思想焉求之”。视学术思想为国家之精神。它以学术思潮的衍生和演变作为时代分期的划段依据，将中国学术思想段分为“胚胎时代”、“全盛时代”、“儒学统一时代”、“老学时代”、“佛学时代”、“儒佛混合时代”、“衰落时代”、“复兴时代”八个时代。<sup>(22)</sup> 胡适以为：“这是第一次用历史眼光整理中国旧学术思想，第一次给我们一个‘学术史’的见解。”<sup>(23)</sup> 这本书对20世纪初知识界影响极大，少年胡适受其影响，萌发了“后来做《中国哲学史》的种子”，<sup>(24)</sup> 即是一例。

梁启超在1920年10月成书的《清代学术概论》，原意作为其写作《中国学术史》第五种，然其以思潮为线索，以为“有清一代学术，可纪者不少；其卓然成一潮流，带有时代运动的色彩者，在前半期为‘考证学’，在后半期为‘今文学’，而今文学又实从考证学衍生而来。故本篇所记述，以此两潮流为主，其他则附庸耳”。<sup>(25)</sup> 全书从宏观的角度对有清一朝的学术思想发展脉络作了全景式的鸟瞰，将清学史分为启蒙、全盛、蜕分、衰落四期。在具体分析清代学术思想史中，有些结论如“以复古求解放”概括清代学术思潮的发展趋势，以为“其动机及其内容，皆与欧洲之‘文艺复兴’绝相类”，<sup>(26)</sup> 诚有比附不当之嫌，然其评断清代学术史所表现出的前所未有的识见和大气，足以使其进入经典著作的行列。

梁启超晚年在清华、南开讲学时所作《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讲义，相对于《清代学术概论》来说，其学术史色彩要更为浓厚，它表现在内容上主要以总结学术成果为主。全书首论“清代学术变迁与政治的影响”，次论清代经学、史学、地理学、哲学、科学诸项成就，最后总结“清代学者整理旧学之总成绩”，已脱去传统的学案体学术史著作的窠臼。<sup>(27)</sup> 梁启超晚年治学从学术思想史到学术史的调整，既与当时学术界开展的“整理国故”运动重视清理旧学的风气有关，也反映出他本人避虚就实、淡出思想史、归趋学术史的治学倾向。可以说，这是退出政坛后的梁启超的个人心境趋于平淡使然。然以学术的眼光来评估梁启超撰写的学术思想史，实则贻人诟病之处不少：语词常带感情，过于修饰，文气太重，自然有损其学术性的品格；注重启蒙，喜欢比附，易让人产生宣传时髦之嫌；引文删略不予说明，编改原作以合其所论，给人“粗率



学术史研究并非自梁启超始，古人早已创其先例。但在体例上，古代的学术史研究，或为学案体，如黄宗羲的《明儒学案》，以评述学人和学人群体为中心；或为书目提要，如纪昀主纂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着眼于学术著作的提纲挈领的介绍；或为学派考，如江藩的《国朝汉学师承记》，主要考证一个学派的兴衰。梁启超早期的《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和其晚年所作的《清代学术概论》，具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宏阔的历史眼光，对学术思想的演变大势不拘泥一派、一家，而是在把握时代思潮的主体特征的基础上，对其兴衰隆替作出大手笔的勾勒。加上梁启超自负“新民”的使命，故其学术史论述亦具有维新启蒙的性质，成为当时新思潮的源头活水。《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则除了讨论学术变迁与政治的影响外，对有清一代学术的叙述分学科（经学、史学、地理学、方志学、谱牒学等）加以论述，从而使传统的中国学术史体例完成了向近代以学科为主的学术史叙事方式的过渡。

钱穆是继梁启超之后在中国学术史（学术思想史）领域崛起的又一巨擘，(29) 其一生涉及学术史、思想史的著作繁多。前期有《刘向歆父子年谱》（1930）、《先秦诸子系年》（1935）、《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1937），多为学术史或学术个案研究；后期有《中国思想史》（1952）、《中国思想通俗讲话》（1955）、《朱子新学案》（1971）、《中国学术思想史论丛》（1976）等，多为学术思想史。与梁启超从具有启蒙意义的学术思想史研究归趋朴实的学术史倾向有别，钱穆一生治学路径则从注重考证的学术史转向空疏议论的学术思想史，晚年喜讲“义理”之学。这自然与钱先生晚年的目疾有关，但根本原因则在于他骨子里的中国文化情怀。钱氏治学术史（学术思想史）与梁启超有绝大区别，梁启超喜欢趋时迎新，属于不断跟进的新派人物；钱穆则一反时代西化的主流，反对用西学剪裁中国传统学术和思想，注重对中国学术发展内在理路的阐释，注重弘扬中国文化精神。

梁启超与钱穆都是未经西学系统教育和训练的学者，故他们的学术思想史也好，学术史研究也罢，都带有半新半旧的意味，有着明显的承传传统学术史研究的痕迹，属于一种过渡的学术形态。唯其有这一特点，才在表现中国人文学术的内在理路方面，显示了他们的优长，这在

钱穆身上尤为突出。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学术史研究重新复兴时，他们的学术资源里所蕴藏的学术的、文化的价值理所当然地再次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

第二条途径是从哲学史角度切入中国思想史研究，这方面的代表性学者是胡适和冯友兰。两人在思想立场上不尽一致，胡适持守自由主义的政治思想和具有“西化”倾向的文化观，冯友兰则保持继承传统儒家的正统派的姿态。两人虽思想倾向有别，但都受过系统的、专业的西方哲学的学术训练，在强调依傍西方哲学形式剪裁中国哲学这一点上，却有着惊人的一致。

哲学为中国古来未有的学问，中国哲学史之写作是西方哲学流入中国以后的产物。1916年，谢无量出版了《中国哲学史》，陈黻宸撰成了《中国哲学史》。但这两部哲学史分不清哲学与经学的区别、哲学与神话的区别，所述内容和制作形式说不上是严格意义的哲学史，对后来的中国哲学史学科建设几无影响。真正从哲学意义上开启中国哲学史研究的是191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该书在研究对象和写作形式上为中国哲学史写作提供了范型，被冯友兰先生称为“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书”<sup>(30)</sup>。在该书的第一篇《导言》中，胡适第一次就“哲学的定义”、“哲学史”、“中国哲学在世界哲学史上的位置”、“中国哲学史的区分”、“哲学史的史料”、“史料的审定”、“审定史料之法”、“整理史料之法”、“史料结论”作了系统探讨。胡适以为“凡研究人生切要的问题，从根本上着想，要寻一个根本的解决，这种学问叫作哲学。”哲学包括六大门类，即宇宙论、名学及知识论、人生哲学、教育哲学、政治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的目的是“明变”、“求因”、“评判”。哲学史料包括原料和副料。审定史料之法可从内证（史事、文字、文体、思想）、旁证入手。整理史料则有校勘、训诂、贯通。<sup>(31)</sup>全书基本上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考证和论证。蔡元培在序中称赞胡适兼有中国清代“汉学”和西方哲学两方面的训练。实际上，该书即是“汉学”考证和西方哲学形式（主要是实验主义和进化论）相结合的产物。

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出版后，既引起了轰动，又迭招物议。其中傅斯年的意见可能对胡适触动最大。傅直率地批评胡著“这本书的长久价值论，反而要让你的小说评居先。何以呢？在中国古代哲学上，已

经有不少汉学家的工作者在先，不为空前；先生所用的方法，不少可以损益之处，难得绝后。”<sup>(32)</sup> 在傅斯年看来，“因为中国严格说起，没有哲学，（多谢上帝，使得我们大汉的民族走这么健康的一路！）……中国的一些方术论者（用这个名词，因为这个名词是当时有的，不是洋货），大多数是些世间物事的议论者，其问题多是当年的问题，也偶有问题是从中国话的特质上来的（恰如希腊玄学是从希腊话的特质出来的一样）。故如把后一时期，或别个民族的名词及方式来解它，不是割离，便是添加。故不用任何后一时期印度的、西洋的名词和方式。”<sup>(33)</sup> 傅斯年的这一席话，促使胡适不得不思考撰写中国哲学史的体裁问题。本来他在出版《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后，欲继续写作中古哲学史，但从他后来成稿出版的《中国中古思想史长编》和《中国中古思想小史》看，不仅是书名更名为“思想史”了，且在做法上的确也从原来哲学史的轨道游离出来，哲学的意味更少了。1930年，该书收入商务版的“万有文库”，胡适干脆将《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改名为《中国古代哲学史》，其意在让其单独流行于世。胡适晚年对这一更改有一段说明：“我的意思是要让这本《中国古代哲学史》单独流行，将来我写完了《中古思想史》和《近世思想史》之后，我可以用我中年以后的见解来重写一部《中国古代思想史》，我不预备修改这本《中国古代哲学史》了。”<sup>(34)</sup> 他没有续写完《中国哲学史大纲》引起了众多论者的讥评，但他这样的处理，显然是感到研究题材的处理，与其用“哲学史”之名，不如用“思想史”更为合适，遂放弃了写作一部中国哲学史的打算。

继胡适之后，在中国哲学史研究领域崛起的是冯友兰。他所作的《中国哲学史》，与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相比，对哲学史作为一门学科的独立性有着更为明确的认识。他在该书第一章《绪论》中也对哲学的内容、方法、论证，中国哲学的特点和弱点，哲学史的写作方式，中国哲学史取材之标准等问题作了系统的讨论，并表现出胡著未有的新的特点：第一，冯友兰将一般哲学的范围限定在宇宙论、人生论、知识论。第二，对西方意义的哲学与中国传统学术的对应关系作了说明。西洋所谓哲学，与中国魏晋之玄学、宋明之道学、清代义理之学，“其所研究对象，颇可谓约略相当”。<sup>(35)</sup> 第三，指出了中国哲学的弱点和特点，“中国哲学家之书，较少精心结撰，首尾贯穿者，故论者多谓中国哲学无系统”。哲学系统有实质和形式之分，“中国哲学家之哲学

之形式上的系统，虽不如西洋哲学家；但实质上的系统，则同有也。讲哲学史之一要义，即是要在形式上无系统之哲学中，找出其实质的系统。”<sup>(36)</sup> 第四，指出伪书同样具有研究的价值。“从前研究中国学问者，或不知分别真书伪书，或知分别而以伪书为无价值，此亦中国哲学之所以在表面上似无进步之一原因。吾人研究哲学史，对于史料所以必须分别真伪者，此非如此不能见各时代思想之真面目也。如只为研究哲学起见，则吾人只注重某书中所说之话之本身是否不错”。把伪书亦纳入哲学史研究的材料。应该说，与胡适相比，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研究将西方哲学与中国的“义理之学”相结合，在把握哲学史这门学科的独特性和阐释中国哲学史研究的特殊性方面，确实有了新的进步，这也正是国内外哲学界对冯著评价较高的原因。<sup>(37)</sup>

与胡适一样，冯友兰晚年作《中国哲学史新编》时，也出现了由写作专业的哲学史向较宽泛的思想史转变的趋向。对此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册《自序》中有明确说明：“自从开始写《新编》以来，我逐渐摸索出来了一个写哲学史方法：要抓时代思潮，要抓思潮的主题，要说明这个主题是一个什么样的哲学问题。能做到这几点，一部哲学史就可以一目了然了。《新编》这一册就是有意识地照着这个方法做的。我认为它是成功的。”<sup>(38)</sup> 在第五册《新编》中，冯友兰重申：“每一个时代思潮都有一个真正的哲学问题成为讨论的中心，哲学史以讲清楚这个问题为要，不以堆积材料为高。全书讲七个时代思潮：先秦诸子（分前后期），两汉经学，魏晋玄学，隋唐佛学，宋明道学（分前后期），近代变法，现代革命。”<sup>(39)</sup> 对照1902年梁启超的《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一文所列的中国学术思想发展的七个时代，在问题意识上，冯友兰晚年明显有回归思想史甚至学术思想史的倾向。在第六册《新编》自序中，冯再次强调：“我的哲学史工作向来注重于对于狭义的哲学问题的讨论。在三十年代，我的两卷本《中国哲学史》出版时，我就自己说，我的书是哲学多而历史少。当时在学术界引起了一番辩论。有的人认为，哲学史不应该限于狭义的哲学。有人说，应该限于狭义的哲学，如果不是如此，那就是学术史或思想史了。当时确有些人把他们的类似哲学史的著作称为学术史或思想史。现在这本《新编》第六册没有指出什么真正的哲学问题是这个时代思潮所讨论的中心。这一册《新编》看起来像是一部政治社会思想史，这种情况是有的，但这不是由于

我的作风改变，而是由于时代不同了。”<sup>(40)</sup>从注重写作狭义的哲学史，到要求反映时代的思潮，再到注入大篇幅的社会政治思想史，这是冯友兰写作中国哲学史所经历的路程，这一路程反映了冯友兰的哲学史叙事实际上也越来越思想史化了。

胡适与冯友兰两人从前期均强调依傍西方哲学形式治中国哲学，到后来转治比较宽泛的中国思想史，这一转向说明，中国哲学（中国思想）有其内在的理路和特点，纯用西方哲学的形式或以西方哲学的理念来剪裁和把握中国哲学（中国思想），有其难以解脱的困窘，故他们后来在做法上不得不做某些调整，以使自己能适应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使自己的写作有更大的空间可以发挥。

第三条途径是从社会史角度切入中国思想史研究，这方面的代表性学者是郭沫若和侯外庐，他们俩亦是马克思主义史学一派的代表性人物，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属于同一学派。

郭沫若在1930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被看成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奠基之作。作者在该书的《自序》中自称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续篇”，“研究的方法便是以他为导向，而于他所知道了的美洲的印第安人、欧洲的古希腊、罗马之外，提供出来了未曾提及一字的中国的古代”。<sup>(41)</sup>这部书的另一特色就是继承王国维的史学方法，而在胡适派之外别树一帜。“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在中国的新学界上也支配了几年，但那对于中国古代的实际情形，几曾摸着了一些儿边际？”“在中国文化史上实际做了一番整理的工夫要算是以清代遗臣自任的罗振玉，特别是前两年跳水死了的王国维。”故郭认定“以罗、王二家之业绩为其出发点了”。<sup>(42)</sup>郭沫若接着撰写的《青铜时代》、《十批判书》两书可以说是社会史与学术思想史结合的作品，他以历史唯物论为方法，以甲骨文金文典籍为材料，讨论先秦时代的中国社会和思想，时人称“其成就可谓突过前人”<sup>(43)</sup>。

受郭沫若的影响，侯外庐亦是将社会史与思想史相结合，对王国维的史学方法有过精深的研究。侯外庐晚年在回顾自己的中国思想史研究时，对自己的研究过程和思路有明确地交待：

我在本世纪三十年代，自关心社会史的论战而开始研究中国社

会史。这项研究工作，理论上得益于《资本论》的研读，同时又受到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启发。1934年我撰写的《中国古代社会与老子》一书，虽然只是一个小册子，却既包括社会史也包括思想史。我的这第一本史学著作的格局和研究方法，虽无甚明确意识，却相当典型地表现了我早年的追求，即要在史学领域中挑起一副由社会史和思想史各占一头的担子，为此，我的确跋涉奔走了半个多世纪。(44)

侯外庐个人的第一部思想史研究著作是《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1942年底完成），而他“平生心力所萃”(45)是由他主编的《中国思想通史》（五卷），这是一部集体著作，从1940年代初开始动手，到1960年代初完成。1947年，侯外庐在《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序言中曾说：“斯书更特重各时代学人的逻辑方法之研究，以期追踪着他们的理性运行的轨迹，发现他们的学术具体的道路，更由他们剪裁或修补所依据的思想方法，寻求他们的社会意识以及世界认识。”(46)显然这一说法有着胡适观点的影响，胡适曾在《先秦名学史》开首即说：“哲学是受它的方法制约的，也就是说，哲学的发展是决定于逻辑方法的发展的。”(47)1957年再版《中国思想通史》修订本时，侯外庐在序中对这一说法做了修订：“这部《中国思想通史》是综合了哲学思想、逻辑思想和社会思想在一起编著的，所涉及的范围显得比较广泛，它论述的内容，由于着重了基础、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说明，又显得比较复杂。”(48)经过修改后的这段话，胡适的影响连踪影也看不到了，马克思主义的色彩更为浓厚，但对思想史作为一门学科的特性的把握却反而相对宽泛了。

侯外庐晚年总结自己一生研究中国思想史所奉行的科学规范时指出：

一、社会历史阶段的演进，与思想史阶段的演进，存在着什么关系。二、思想史、哲学史出现的范畴、概念，往往掩盖着思想实质，如何分清主观思想与客观范畴之间的区别。三、人类思想的发展与某一时代个别思想学说的形成，其间有什么关系。四、各学派之间的相互批判与吸收，如何分析究明其条理。五、世界观与方法论相关联，但是有时也会出现矛盾，如何明确其间的主导与从属的关系。上述原则和方法，就是我在撰著《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的



过程中所遵循的科学的规范。……这些科学的规范，后来也就成为《中国思想通史》各卷共同遵循的规范。(49)

侯外庐治思想史“始终注意社会史与思想史的关联”，“把解决思想史上的难题作为特别关心的重点”，“力求实事求是，从材料出发，进行论述”，(50) 比较典型地表现了马克思主义学派的诸多特点，因此，他被奉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代表性人物。(51)

上述三种途径并不是一种平行关系，从历史的角度看，首先是在20世纪初梁启超开启学术思想史研究，它是新旧学术结合的产物；其次是五四时期出现以胡适开拓的中国哲学史研究，其地位和影响逐渐取代了前者，学术上也出现了换代，这表明中西结合的哲学史研究在学术界占据了主流地位。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从社会史角度切入中国思想史研究成为一种新的途径。1950年代以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陆成为主导的意识形态，留在大陆的冯友兰也不得不适应新的形势的变化，开始调整自己的研究思路；流亡海外的胡适，在中国哲学史领域的地位，逐渐被新起的海外新儒家所代替，这些人包括唐君毅、徐复观、牟宗三等，中国哲学研究的本土化倾向渐趋加强。

以今日的眼光来比较这三种研究中国思想史的方法，它们实在是各有所长，它们各自的功能和特长不可相互替代。学者在自己的学术研究中，究竟采取何种途径进入中国思想史研究领域，不仅应取决于当时国内学术界的知识背景和学术兴趣，而且更程度上取决于学者个人的学术训练和学术志趣，以外在的压力强制性地要求一个学者使用某种“方法”，常常是削足适履，这种失败的先例在近现代中国学术界亦屡见不鲜。

除了上述所提三条研究中国思想史的基本路径外，还有学者从文字学、考古学角度入手研究中国思想史，这方面的代表是傅斯年，傅认为：“哲学乃语言之副产品”，“汉语实非哲学的语言”，“战国诸子亦非哲学家”，(52) 他所作的《性命古训辨证》一文，在中国首开以语言学的观点解释一个思想史的问题的实例。但他的思想史研究，只有专题性的个案研究著述，没有通论性的思想史著作，也没有形成系统的思想史研究

方法论，故在中国思想史研究领域，影响力不如前述三者。但从发展的眼光看，他所指示的路径仍是中国思想史研究有待拓展的一个方向。

### 三、中国思想史研究的现存问题

任何学科的产生、发展和成熟，无外乎依赖四个条件：一是学科研究对象的确立和准确而稳定的定位以及研究者对此的自觉程度。二是问题意识的突显，即寻找对本学科具有发展意义的前瞻性问题，这涉及学科领域的挖掘和拓展。三是对新的研究材料的挖掘和利用，它是学术研究的硬件。四是新的研究工具的利用，这里所说的“工具”是一个含义相对宽泛的概念，它包括研究方法、表达形式，它是学术研究的软件。在一个学科的历史发展中，对此四点的自觉把握是衡量一门学科进展的主要标尺。

以此四项条件来衡量中国思想史研究，我个人以为在探求新的问题和对于材料（史料）的处理这两方面，中国学者已有比较成熟的自觉；而在确立研究对象和运用研究工具方面，则表现出相对的游移不定。

在问题探求方面，如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对“今文运动”的评述，理清了近代启蒙思潮的历史渊源。胡适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对于墨子一派哲学的大篇幅讨论（约占全书的四分之一），表明了他对秦汉以后受到压抑和尘封的墨家学派的高度重视，这对“五四”时期墨学研究的复兴起了点火的作用。侯外庐等在《中国思想通史》中对一批被忽略的思想家的发掘，如嵇康、吕才、刘知几、刘禹锡、柳宗元、黄震、马端临、王艮、何心隐、方以智等，表明了对“异端”思想家的重视。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六、七册中对于洪秀全、曾国藩、毛泽东等敏感人物独具只眼的大胆评论，对推动20世纪90年代中国知识界的持续思想解放有着重要的作用。思想史研究大家以其敏锐的职业感觉和特殊的专业工作，参与时代的变革大潮，并对历史的进步和中国知识界的思想解放，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研究者问题意识的突显，往往是时代提出的问题与学术内在的理路冲撞与结合而激发的思想灵感的产物。

在材料处理方面，胡适在《中国哲学史大纲》中最先对史料处理提



出具具体而系统的意见，他比较重视材料的去伪取真，他坚信：“哲学史最重学说的真相，先后的次序和沿革的线索，若把那些不可靠的材料信为真书，必致（一）失了各家学说的真相；（二）乱了学说先后的次序；（三）乱了学派相承的系统。”<sup>(53)</sup>为此，他曾为了“老子”年代的问题，与冯友兰、钱穆、梁启超、顾颉刚等人展开激烈的争论，直到晚年还不肯罢休。在《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中，胡适还念念不忘地说：“这样推翻‘六家’、‘九流’的旧说，而直接回到可靠的史料，依据史料重新寻出古代思想渊源流变：这是我四十年前的一个目标。我的成绩也许没有做到我的期望，但这个治思想史的方法在今天还值得学人的考虑的。”<sup>(54)</sup>另一方面，冯友兰则以为“吾人研究哲学史，对于史料所以必须分别真伪者，此非如此不能见各时代思想之真面也。如只为研究哲学起见，则吾人只注重某书中所说之话之本身是否不错。”<sup>(55)</sup>将有哲学价值的伪书亦纳入研究范围。陈寅恪亦赞成冯说，“以中国今日之考据学，已足辨别古书之真伪，然真伪者，不过相对问题，而最要在能审定伪材料之时代及作者而利用之。盖伪材料亦有时与真材料同一可贵。如某种伪材料，若径认为其所依托之时代及作者之真产物，固不可也；但能考出其作伪时代及作者，即据以说明此时代及作者之思想，则变为一真材料矣。”<sup>(56)</sup>综合胡、冯、陈三位的意见，对史料的处理办法即可大致不误。应当说明的是，中国历史学源远流长，为考证史料，古人已形成校勘学、训诂学，清代朴学在这方面亦有可观的成就可资借鉴，这也正是得益于清代学术之助的近人在史料处理方面比较成熟的重要原因。有些论者批评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考证的分量太重（约略占全书的三分之一），<sup>(57)</sup>而当年蔡元培则将之视为胡著的一大优点，<sup>(58)</sup>如联系当时中国学术界的实际，胡适的这一做法实有其存在的理由。1937年张岱年在《中国哲学大纲》的自序中也承认：“在现在，中国哲学的研究，尚没有脱离考证的阶段。此所谓考证，是广义的，不只是指史实的考据，而兼指学说的考订。现在讲中国哲学，对于一个哲学家的学说有所诠释，实必须指出证据，实必须‘拿证据来’。”<sup>(59)</sup>

关于研究对象，从哲学史角度切入中国思想史这一路，由于获得西方哲学的支持，对自己的研究对象逐渐获得清晰的认识。胡适把哲学史定位为“若有人把种种哲学问题的种种研究法和种种解决方法，都依着年代的先后和学派的系统——一一记叙下来，便成了哲学史”。<sup>(60)</sup>冯友兰

则明确地指出：“哲学本一西洋名词，今欲讲中国哲学史，其主要工作之一，即就中国历史上各种学问中，将其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选出而叙述之。”<sup>(61)</sup> 他将哲学的内涵缩小到宇宙论、人生论和知识论。张岱年对此有更进一步的认识：“我们可以将哲学看作一个类称，而非专指西洋哲学。可以说，有一类学问，其一特例是在西洋哲学，这一类学问之总名是哲学。如此，凡与西洋哲学有相似点而可归为此类者，都可叫做哲学。以此意义看哲学，则中国旧日关于宇宙人生的那些思想理论，便非不可名为哲学。中国哲学与西洋哲学在根本态度上未必同，然而在问题及对象上及其在诸学术中的位置上，则与西洋哲学颇为相当。”<sup>(62)</sup> 张岱年将哲学明确分为一般和特殊两类，特殊哲学指历史哲学、政治哲学、艺术哲学，一般哲学则指宇宙论、人生论、知识论（致知论）。他所著的《中国哲学大纲》则仅讨论一般哲学。<sup>(63)</sup> 可以说，中国哲学史研究在自己的实践中，逐渐明确了自己的研究对象，并有了相当自觉的把握。但从学术史、社会史角度切入中国思想史研究的两途，在这一问题上则缺乏系统的探讨或认识不足。

研究方法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解决内容与形式的关系问题。在西学处于强势的近代中国，何谓思想以及以什么样的工具来分析思想？这两大问题的解决，中国学人往往不得不求助西学。蔡元培先生最先明确意识到这一点，他说：“中国古代学术从没有编成系统的记载。《庄子》的《天下》篇，《汉书·艺文志》的《六艺略》、《诸子略》，均是平行的记述。我们要编成系统，古人的著作没有可依傍的，不能不依傍西洋人的哲学史，所以非研究过西洋哲学史的不能构成适当的形式。”<sup>(64)</sup> 因此，蔡先生以为受过西洋哲学训练和兼治“汉学”的胡适有资格写作中国古代哲学史。冯友兰也以为：“中国哲学，没有形式上的系统，若不研究西洋哲学，则我们整理中国哲学，便无所取法；中国过去没有成文的哲学史，若不研究西洋哲学史（写的西洋哲学史），则我们著述中国哲学史，便无所矜式。据此，可见西洋哲学之形式上的系统，实是整理中国哲学之模范。”<sup>(65)</sup> 事实上，无论是胡适、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写作，还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郭沫若、侯外庐的中国思想史研究，都无不自觉地引西方的学术形式作为自己的写作典范。除钱穆等个别学者外，这样一种借用西方学术形式来解析中国思想内容的做法，在中国思想史研究这一领域可以说比比皆是。由此带来的一个问题是形式与内容的矛盾，金

岳霖批评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美国味太重，“有时候简直觉得那本书的作者是一个研究中国思想的美国人”，<sup>(66)</sup>反映的就是中国哲学史写作在其初创之时，在历史材料的处理和写作形式的运用方面遇到的矛盾。其实类似胡适这样的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出现在其他学者身上。如何化解这一矛盾，陈寅恪提出“了解之同情”说：“盖古人著书立说，皆有所为而发；故其所处之环境，所受之背景，非完全明了，则其学说不易评论。而古代哲学家去今数千年，其时代之真相，极难推知。吾人今日可依据之材料，仅为当时所遗存最小之一部；欲藉此残余断片，以窥测其全部结构，必须备艺术家欣赏古代绘画雕刻之眼光及精神，然后古人立说之用意与对象，始可以真了解。所谓真了解者，必神游冥想，与立说之古人，处于同一境界，而对于其持论所以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表一种同情，始能批评其学说之是非得失，而无隔阂肤廓之论。”<sup>(67)</sup>陈寅恪所说的“了解之同情”与史华兹的所谓“完全的‘理解’”近似，而其中的“同情”二字似还注入了中国情感的因素。但应该看到，陈寅恪的“了解之同情”说毕竟只能弱化中国思想史写作中的内容与形式的矛盾，在中国思想史（哲学史）研究中，如果中国学者没有创造自己的表达形式——适合表达中国思想（哲学）的形式，中国学者依赖或借助西方思想（哲学）这一态势就不会大的改变。而任何一种适合表达中国思想内容的形式的创造或运用，则有赖于中西文化的交融达到自如的程度，以及中国学者对一种“普遍形式”有自觉地意识。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学者对构建西方思想（哲学）内在形式的普遍意义与中国思想的特殊性的把握，仍然是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

关于中国思想史研究方法，除了胡适、冯友兰、侯外庐等对研究中国哲学史（思想史）的方法有过自觉的探索外，还有一些学者曾专门写作了以探讨中国思想史研究方法和撰写方式为对象的著作，这里值得提到的有两本书：蔡尚思的《中国思想研究法》，<sup>(68)</sup>张岱年的《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sup>(69)</sup>。蔡著出版于1939年，该书后来作者虽自称“是在旧时代敢于公开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的一本新著作”，<sup>(70)</sup>但在当时却获得包括蔡元培、蒋维乔、柳诒徵、顾颉刚、吕思勉、嵇文甫、陈钟凡、刘掞藜等一些非马克思主义者（甚至是旧派学者）的推荐或激赏，在社会上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此书将“中国思想研究法”分为：观察的方法、界限的方法、搜集的方法、选择的方法、评论的

方法、实践的方法，并对它们分别给予深入讨论，其中对“实践的方法”介绍尤力，表现了作者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张著出版于1983年，与其《中国哲学大纲》（撰成于1937年）相隔四十多年，作者曾在1957年《中国哲学大纲》出新版时写过一篇《新序——对于过去研究中国哲学的自我批判》，在序中作者坦承自己当初写作《中国哲学大纲》时“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没有深刻的认识”，故存在“许多严重的缺点”；<sup>(71)</sup> 而到1983年出版《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一书时，张岱年先生申明“研究中国哲学史的正确方法，就是根据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来分析、研究中国历史上每个哲学家的哲学思想，阐明哲学发展的客观规律。”<sup>(72)</sup> 该书对哲学和哲学史、对于哲学思想的分析方法、整理史料的方法等问题，发表了新的与时俱进的看法。

此外，韦政通编辑了一本《中国思想史方法论文选集》，<sup>(73)</sup> 该书汇集了近代以来二十余篇研究中国思想史、哲学史方法论的文章。在该书的代序《中国思想史方法论的检讨》中，韦政通亦对近六十年来国内外学者研究这一问题的成果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从思想史的目的与理想、治思想史的方法与态度、思想史中的解释问题、中国思想史的分期和由思想特性带来的困难这五个方面对近代以来学者们的观点及处理方法作了述评，可以说这是迄今自觉地探讨中国思想史、哲学史方法论的一大成果。

在编辑《中国思想史方法论文选集》一书时，韦政通特别推荐美国学者史华慈（Benjamin L.Schwartz）的《关于中国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一文。史氏在该文中，觉察到“思想史”一直是人文研究领域特别模糊不清的领域，所以他企图建立“一个思想史的概念”。他提出两个问题：（1）我们如何界定思想史的范围与局限？（2）我们如何理解思想史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关系？为此，他提出与“起因解释的领域”（the realm of genetic explanations）与“有效性的领域”（the realm of validation）两种不同的观点，他为“思想史”这一概念设定了四个基本假设：① 思想史的重点并不仅仅限于一般所谓的“自主过程”的思想领域内。它主要着重在人类对他所处的生活环境的意识反应。② 思想史家的理想是希望对于自己研究的人物的思想尽可能达到完全的了解。他并不是一开始就想用一些假设性的起因来“解释”他们的思想，相反的，他还

承认在这个领域中人类有相当限度的自由。他也对于一些起因假设发生兴趣，但必须对于他所研究的人物的思想背景有真正的帮助。<sup>③</sup> 把人类的意识反应看作整个人类行为的动因之一，因此对于观念与人类其他活动领域关系也有兴趣。<sup>④</sup> 当他把在研究过程中对于自己所遇到的思想是否有效的问题能完全不参与这种幻想放弃以后，他仍然企图把自己的判断以及所了解的别人的思想划清界限。<sup>(74)</sup> 在这里，史氏特别说明，所谓“‘意识反应’也许不是最恰当的名词，但是为了要表明本文所说的思想史并不仅仅是思想的运作而已，因此它事实上比用‘思想’（thought）、观念（ideas）或意识形态（ideology）等名词要来得恰当。它包括所谓‘感情的态度’（emotion attitudes）：‘感动力’（pathos）、‘感觉的倾向’（propensities of feeling）等等”。<sup>(75)</sup> 他强调“思想史家的理想目标，是对于自己所研究的个人或团体的意识反应尽可能达到一种‘完全’的理解。换言之，首先要设法了解他们的环境，正如他们所了解的一样；设法了解他们的观念，正如他们所了解的一样。这当然是一种理想——而且是一种遥远的理想。甚至有许多理由可以怀疑实现这种理想的可能性。我们是否真能变成别人的替身，而参与别人心智上及情感上的发展过程？他们的著作是否真能提供我们适当的线索？也许我们所能达到的最多只能像透过玻璃而模糊地看到一些片段。然而朝着这个遥远的理想去努力却正是思想史家主要的‘存在理由’。”<sup>(76)</sup>

史华兹将思想史的中心课题界定为探讨人类对他所处的生活环境的意识反应，这是从一般的意义上来说。具体到中国思想史的研究课题，张岱年1930年代对中国哲学主要内容的看法，仍值得我们借鉴，张先生以为中国哲学可以约略分为宇宙论（天道论）、人生论（人道论）、致知论（方法论）、修养论、政治论五部分。<sup>(77)</sup> 实际上，这五部分亦可构成中国思想史研究的主要内容。有的论者试图从中国思想史本身的演变来把握中国思想史的主要内容，提出“道”、“学”、“术”可以构成中国思想史研究的三个层面，即“道”是表现为形上信仰方面的思想，“学”是表现为知识体系方面的思想，“术”则是表现为操作技艺方面的思想。<sup>(78)</sup> 应当说，这一思路在研究中国古代思想史时有相当的说服力，但延伸至近代则有其难以回避的局限。

如何写作符合我们时代精神要求的中国思想史？如何将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所创造、积累的智慧 and 思想以最新颖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是时代对中国学术界的期待，近年来一些哲学界的学者已意识到有必要反省中国哲学史的研究范式，有的提出须转换知识谱系，回归“内在解释”；<sup>(79)</sup> 有的则以为中国哲学的“原创性叙事”成为可能，关键在于建立自己深度的“哲学观”和“哲学史观”；<sup>(80)</sup> 有的坚持只要发扬“五四”以来“会通中西哲学”的学术传统，积极与国际学术界对话，把中国哲学推向世界，才有可能建立一套普遍适用性的哲学理论。<sup>(81)</sup> 这些想法从方法到理念已渐渐显现出一种新的追求境界，并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可以预想，对中国思想史这一学科的研究范式也将面临同样更新和再创造的任务。不管人们重写的动机如何，不管人们重构的设想如何，这一任务的完成最终也只有通过对中国思想史富有创造性的实际写作来真正落实。



## 第二节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中国近代思想史是一门贴近现实而又边界相对不易确定的学科。我们时代的思想庶几都能追溯到近代，从那里发现它的渊源，但因为太近，对它的研究故不易把握。与中国近代思想史相近的领域有中国近代哲学史、中国近代文化史、中国近代学术史等学科，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与中国近代思想史有交叉或重叠之处。因此，参与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学者显得多元而庞杂，这是一块不易画地为牢、被人专擅或圈走的“领地”。

如果说中国近代思想是中国人在中西碰撞大背景下的心灵之旅和自我探索，近代中国的思想世界充满了中西古今多元因素，那么展现中国近代思想的“历史”则带有强烈的自我认识意味。对自我的反思、反省和重新认识，成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主要叙事方式。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知识谱系建构体现了当代中国人自我探索的深化、升华和知识理念的逻辑化、合理化和复杂化。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一切历史都是思想史，这两句最能反映历史学现实品格的名言，对描述和定位中国近代思想史是最贴切不过的。尽管中国近代思想史带有强烈的现实色彩，但对于真诚从事这门学问的学者，仍然希望以尽可能学术化的态度来处理它，从而使这一学科真正成为一门具有探寻真理意义的学问。有关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的发展情形，过去虽有数文加以述评，<sup>(82)</sup>但因时段、地域、材料的限制，似难如人意。本着学科建设的姿态，我们希望通过这一领域的研究状况作一全面、深入的报道，以期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推进提供一个可资借鉴的可靠文献基础。

### 一、草创阶段：1949年以前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

对于近代中国的学者来说，进入中国近代思想史领域显然是撰写“当

代史”。他们的眼光、他们的识见、他们的选材，都不免受到自身所处语境、自己的身份、自己的知识背景的限制，其观点和叙史方式明显打上个人的、时代的烙印。这一阶段是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草创阶段。

最早进入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领域的应推蔡元培。1923年12月申报馆出版《最近之五十年》，收入蔡元培所作《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一文。蔡氏认为：“最近五十年，虽然渐渐输入欧洲的哲学，但是没有独创的哲学。所以严格地讲起来，‘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一语，实在不能成立。现在只能讲讲这五十年中，中国人与哲学的关系。可分为西洋哲学的介绍和古代哲学的整理这两方面。”<sup>(83)</sup> 关于西洋哲学的介绍，蔡元培详细讨论了严复译介英国哲学、王国维评介德国哲学、张东荪、张君勱评介柏格森哲学、胡适评介美国的实验主义。关于中国古代哲学的整理，蔡元培论及康有为、谭嗣同、宋恕、夏曾佑、章太炎、胡适诸人。蔡元培此文可谓对中国近代思想史最具理论意义的部分——哲学史作了精湛的总结。此文从西洋哲学的介绍和古代哲学的整理这两方面评介中国近代哲学，实为总结中国近代哲学史提供了门径。

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和钱穆的《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所论对象为清代学术史，故实际在后半部分涉及中国近代学术史（思想史）。在中国近代思想史尚未作为独立的学科确立之时，半新半旧学者如梁启超、钱穆者仍采学术史的方式研治近代思想，梁启超重在学派渊源和思潮演变，他将清代学术段分为启蒙、全盛、蜕分、衰落四期，其对晚清今文学派和思想家谭嗣同、章太炎的评论几成经典，常被人们所征引。钱穆沿用传统的“学案”体例叙事，其著对近代学术大师龚自珍、曾国藩、陈澧、康有为各辟一章有较多的发掘，对东塾先生的学术赏识，则显示了钱氏的独特见解。

第一部中国近代思想史著作应为郭湛波的《近三十年中国思想史》（北平人文书店1935年版），1936年经作者修改、增订，以《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为题再版。此书可谓中国近代思想史这门学科诞生的标志。该书共八篇：第一篇导言，第二—四篇评述五十年来中国思想之演变，它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自“甲午之役”（1894年）至民国成立（1911年）是“农业宗法封建社会思想之回光返照”，代表人物有康有为、谭嗣同、梁启超、严复、章炳麟、王国维、孙中山。第二阶段自辛



亥起义到北伐成功（1911—1928年），“是工业资本社会思想输入时期，所谓‘新文化运动’（1919年），‘新文学运动’、‘新思潮运动’都是这个时代的产儿。”代表人物有陈独秀、胡适、李守常、吴敬恒、梁漱溟、张东荪。第三阶段自“北伐成功”（1928年）到其成书之时（1930年代中），“是由工业资本社会自身的矛盾所产生的社会思想”，其代表人物有冯友兰、张申府、郭沫若、李达、陶希圣。“这个时代的特征，以马克思主义体系的辩证唯物论为主要思潮”。第五篇“五十年来中国思想方法”，介绍了形式论理、实验论理、数理逻辑、辩证法、中国古代思想方法的研究。第六篇“五十年来中国旧思想之整理与批评”，评介了反孔思潮、疑古思潮、诸子思想的复兴与整理。第七篇“五十年来中国思想论战”，介绍了“孔教”与“文体论战”、“东西文化”论战、“科学与人生观”论战、“中国社会史”论战、“中国本位文化论战”。第八篇“五十年来思想的介绍”，评介了严复对英国思想的介绍、李石曾对互助论的介绍、王国维对德国思想的介绍、胡适等对杜威实验主义思想的介绍、张君勱对柏格森思想的介绍、张申府对罗素思想的介绍、陈独秀等对马克思学说的介绍。从该书的庞大体系和内容来看，作者的抱负显然是对自戊戌维新到1930年中期中国思想界的情形作一通盘考察。<sup>（84）</sup>1973年3月，香港龙门书局出版了该书新的增订本，书名改题《近代中国思想史》，作了新的大幅度的扩充。全书分二十一篇，分别论述了严复、康有为、谭嗣同、梁启超、孙中山、吴敬恒、蔡元培、章炳麟、王国维、刘师培、陈独秀、胡适、李大钊、梁漱溟、冯友兰、郭沫若，关于思想方法、传统思想的批判，关于思想的论战、外来思想的介绍等思想家和问题，是书在港台地区有一定影响。

赵丰田的《晚清五十年经济思想史》（燕京大学，1939年）评述了自1861—1911年十余位晚清重要人物的经济思想，将他们分别列入农本、开矿、劝工、重商、改良交通、除弊政、崇俭约、增岁入、厚俸禄和行预算十目中加以讨论，以为“求富强”为晚清“政治经济思想之中心”。此书作为近代经济思想史的开拓之作，在材料搜集、解析架构上有其独到的处理。

侯外庐的《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上、下卷，重庆三友书店1945年出版、上海生活书店1947年再版）是第一部以马克思主义方法研究中

国近代思想史的重要成果。据作者在《自序》中说：

本书共分三篇，第17世纪的启蒙思想，气象博大精深，应作独特研究，是为第一篇；第18世纪的汉学运动，为学问而学问，正是乾嘉对外闭关对内安定的学术暗流，戴（东原）章（实斋）二子不过是清初大儒思想的余波（梁任公谓清代的学术极盛时代，不确），是为第二篇；第19世纪中叶以至20世纪初叶的文艺再复兴，更接受了西洋学术的直接影响，内容殊为复杂多面，直与现在文化相连，是为第三篇。（85）

从该书内容看，真正进入我们所讨论的中国近代思想史范围的是第三篇，也即该书下卷。第三篇包括五章，目次为：“百日维新派自由思想者康有为”、“维新思想的健者谭嗣同”、“章太炎的科学成就及其对于公羊学派的批判”、“反映十九世纪末叶社会全貌的太炎哲学思想”、“古史学家王国维”。1955年经过作者补充修订，将17世纪至19世纪中叶的部分，也即原第一、二篇，单独成书，改名为《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19世纪中叶以后的部分，也即第三篇，作者拟另改名为《中国近代思想史》。作者在《中国早期启蒙思想史》自序中检讨道：“我的这部旧作基本上是一种读书笔记，结构不够谨严。写作的年月又正当国民党反动派第一次反共高潮的时候，好多问题只好以心照不宣的方法来处理，所以材料虽多，而说明却是简略的。”1993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经黄宣民校订的《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史》，算是了却侯先生多年的一个心愿。该书系由《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下卷重新编订而成，附录部分增补了侯先生有关洪秀全、严复、孙中山、鲁迅的几篇论文，实为对侯外庐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成果的汇集。

贺麟的《当代中国哲学》（南京：胜利出版公司1947年出版），虽冠之于“哲学”之名，但主要涉及1894年至1949年这一段重要思想代表的介绍和评价，如作者在序中所说：“此书涉及面很广，包括五十多年来中国哲学的各个方面及逐步发展的线索”。该书实为作者1930年代初至1947年有关中国近代哲学史论文的汇集。全书分四章，第一章“中国哲学的调整与发扬”，系由原作《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一文改编而成，第二章“西洋哲学的绍述与融汇”，第三章“时代思潮的演变与剖析”，第四章“知行问题的讨论与发展”。作者自以为“就内容实质说，实本书最关重

要的一篇文章”，“对于关系中国现代哲学思想和时代思潮很大的知行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1989年由辽宁教育出版社再版，作者改名为《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在不影响原书的体系及主要论点的前提下，作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主要是对原第三章作了较大的修改、对原第四章作了较大幅度的扩充。作者在《新版序》自认“由于我当时对于辩证唯物论毫无所知，所以这次作了重大修改”<sup>(86)</sup>，反映了作者接受马克思主义影响以后对这些问题的新近认识。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学人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论述，在时段上涉及的主要是从甲午战争到三十年代这一段，在内容上以政治思想、哲学思想为主，间或涉及其他方面（诸如经济思想）的思想，他们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认识带有强烈的自我认识、自我总结意味，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的描述也与当时特定时社会环境、思想趋向和个人选择紧密相关。由此可见，中国近代思想史从其诞生起即是时代与个人思想选择的结晶。

## 二、意识形态化：1949—1976年中国大陆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

1949年以后，中共在大陆执政，学术领域随之亦发生巨大的变化，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学术工作的指导思想开始在学术领域确立其统治地位。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服从意识形态的这一变化，按照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共产党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建构中国近代思想史，这是毛泽东时代（1949—1976年）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显著特色。石峻、任继愈、朱伯崑编著《中国近代思想史讲授提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的问世，是这一变化的显著标志。作者在该书《出版后记》对是书编写体例有扼要说明：“一、本书是在讲授《中国近代思想史》时供同学参考用的‘提纲’，并非讲义或教本，所以没有包括很多原始材料的引证。二、本书对于各个时期思想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叙述力求简括，避免跟一般的‘中国近代史’以及‘中国经济史’、‘中国政治史’等过多重复。三、本书着重叙述近代中国思想发展的趋势，因此只能选择各个时期富有代表性的人物，作为重点，同时对每一个思想家的分析和批判，也只限于他所代表的时期，不必涉及他一生思想的全部内容。四、本书

是以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范围，因此凡及有关近代人物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的思想时，则特别从简，以别于‘中国现代思想史’。”<sup>(87)</sup>该书在《序论》中论述了“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对象和任务”、“中国近代思想发展的路线”。然后按照历史与逻辑的结合，依次论述鸦片战争时期地主阶级的社会改革思想、农民革命运动高涨时期的太平天国的革命思想、从洋务运动到戊戌变法时期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资产阶级革命运动时期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革命思想的发展及其对改良主义的思想斗争、五四运动时期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革命思想的分化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该书的叙事模式，既是贯穿了此前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又对此后中国近代思想史撰写和研究产生了长期影响，成为这一领域的一个范本。不过，有的学者撰文对该书也提出了一些批评，认为它存在研究客体不全面、思想发展的脉络不完整、没有充分揭示思想与其赖以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内在联系三个缺憾。<sup>(88)</sup>

为配合中国近代思想史教学和研究的需要，石峻主编《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选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全书约87.5万字，在当时算是一套篇幅较大的资料汇集。按照前一书的体例分五辑精选了各个时段思想家的代表性作品，入选作品的思想家共有三十五位，基本上包揽了各个时段的代表性思想家。其编选原则“以近代中国影响大的社会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为主，一些带有专门的学术性质的论文，则一概不选”。“对于一个思想家，更多注意他比较起进步作用时期的东西，到他堕落成为反动人物以后，如康有为等人晚期的作品，暂行一律摒弃，至于不断进步的思想家，虽则比较全面注意他各个时期的特点，但是因为限于‘中国近代’的时间范围，所以五四运动时期以后，虽属十分重要的作品，一般也是少选甚至不选”。<sup>(89)</sup>这套资料选编，在中国近代思想史教学中一度发挥重要作用。

随之而来的是三种以近代人物思想为主的中国近代思想史论文集：

- ①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的《中国近代思想家研究论文选》（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选文五篇，涉及康有为、谭嗣同、梁启超、严复、孙中山的思想。② 北大哲学系编的《中国近代思想史论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出版者说明：1952年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史教研室组织教研室的老师，写了27篇关于中国近代思想

史的论文，从中选出15篇，论及林则徐、魏源、冯桂芬、王韬、薛福成、马建忠、何启、胡礼垣、陈炽、郑观应、康有为、梁启超、章太炎、蔡元培、李大钊、陈独秀等思想家及传教士林乐知、李提摩太的思想，大体反映了当时学术界对这些思想家的认识水平。<sup>③</sup>《中国近代人物论丛》（北京：三联书店1965年版）选文9篇，作者均为中国近代史学界的中坚学者，论文涉及林则徐、洪秀全、洪仁玕、李秀成、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等历史人物的思想和活动。此外，李泽厚在1950年代发表的《康有为谭嗣同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十九世纪改良派变法维新思想研究》（载《新建设》1956年第4、5期）、《论孙中山的思想》（载《历史研究》1956年第11期、《科学通讯》1956年第12期）等系列论文（这些论文后均收入《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在当时的环境下，尽可能地表现了作者本人的思想见解，“分析稍细而略烦琐”，与一般带有教条主义的思想史论著有着明显的区别。<sup>(90)</sup>

其他值得一提的著作还有：赵靖、易梦虹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北京：中华书局1964、1966年版），它是第一部系统探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的通论性著作。叶蠖生的《中国近代革命运动中反对改良主义的斗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胡滨的《中国近代改良主义思想》（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版），叶、胡两著可谓五六十年代以革命话语批判近代中国改良主义思想的代表性成果。

总的来看，“文革”以前出版的中国近代思想史论著明显地具有服从意识形态的倾向，以毛泽东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论述为其理论构架，有些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甚至于是完全从属于当时的政治运动或意识形态运作。对思想家的分析，着重阶级定性；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的演进，依循地主阶级的改革思想、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以及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线索作历史评价。其研究由于紧密配合意识形态，呈现出某种模式化的特征。

“文化大革命”十年期间，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完全纳入政治运动的轨道，失去了其应有的学术意义。特别是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将中国近代思想史领域各种流派和主张的冲突简化为“儒法斗争史”，历史研究成为“四人帮”“影射史学”的帮凶，为配合当时的政治斗争，上海、北京

等地组织写作班子，编辑、整理一些所谓近代思想史上“法家”的著作，出版了《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魏源集》（2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版）等书，编辑、注释章太炎著作，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失去了其应有的学术品性，这是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停滞甚至倒退的一段时期。

### 三、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之一：重新启动

1976年“文革”结束后，随着在学术领域推动“双百”方针，中国知识界开始迎来“科学的春天”，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随之步入新的历程。在新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中，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可谓举足轻重，发挥了相当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领域率先突破的是侯外庐、李泽厚两人的著作。侯外庐主编的《中国近代哲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中国思想史纲》（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1年版。下册部分涉及中国近代思想史）两部集体著作先后问世。据侯外庐在序言中说，《中国近代哲学史》于1973年4月着手编写，1974年3月完成初稿，随后又进行了两次修改。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该书的编写工作一度受到影响。<sup>〔91〕</sup>该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以近代社会思潮的演变为其线索，从鸦片战争时期的地主阶级改革思潮，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的早期改良主义思潮，从戊戌变法时期的维新思潮，到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潮，最后到新文化运动时期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中国近代哲学随着社会思潮的演进而向前发展。这一特点在《中国思想史纲》得到更为明确的表现。《中国思想史纲》是《中国思想通史》的缩写本，但并非简单重复。其近代部分共六章，分别论述：鸦片战争时期的社会思潮、洪秀全和太平天国革命思想与封建反动思想的对立、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的社会思潮、戊戌变法时期的社会思潮、辛亥革命前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潮、五四时期的民主科学思潮和激进民主主义者的思想。这样一种叙事方式对新时期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研究有极大影响，几乎成为描述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的模式。



李泽厚著《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87年版）是进入新时期后产生重大影响的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个人论著。《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主要论及洪秀全、康有为、谭嗣同、严复、孙中山、章太炎、梁启超、王国维、鲁迅等人的思想。诚如作者所说，该书“想着重论述推动近代中国历史发展的三大思潮（太平天国、改良派和革命派）和它们的主要代表人物。许多次要人物、反动人物以及这些主要代表人物其他与主题无关的或次要的思想（如某些学术观点、佛学素养等等），大都略而未谈”。在写作方式上，作者有其独到的见解：“重在主要思潮，而不在搜奇找异；重在真正具有时代代表性的人物，而不在包罗万象各色俱全。不强调从思潮着眼，无法了解个别思想家的地位和意义；不深入剖解主要代表人物，也难以窥见时代思潮所达到的具体深度。因为有时甚至整个时代思潮所达到的深度，还不及一个思想家，这就是思想史的偶然性。”“由此可见，思潮和代表人物这两者应该结合和统一起来论述。”

(92) 显然，作者对思想史的叙事方式有着较为自觉的认识。《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共收论文八篇，论及陈独秀、胡适、鲁迅、毛泽东、冯友兰、熊十力、牟宗三等人，均为作者在1986年10月以前写就。其中以《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一文引起了学术界的争议，该文以为五四运动包含着“启蒙”与“救亡”两大主题，五四运动以后，逐渐出现“救亡压倒启蒙”的情势，知识分子在革命中也在这场革命所征服。封建主义并未消除，它在社会主义装束下带来种种祸害，令人重新呼喊五四，重要的是转换性的创造。(93) 有些论者对李文的观点提出反驳，以为从中国近代思想发展的脉络来看，恰恰是救亡推进了启蒙，而不是救亡压倒了启蒙，每次救亡运动的高潮总是伴随着一次伟大的启蒙运动。(94)

侯、李的著作对引领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在这一领域耕耘的老一辈学者冯友兰、冯契、蔡尚思推出他们的新作，他们均为打通古代与近现代的大家；中年学者陈旭麓、丁守和为近代史专家，他们则保有思想解放的锐气，敢于提出一些突破性的新观点。

冯友兰出版了《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中国现代哲学史》（即《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七册，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两书是冯先生《中国哲学史新编》的压卷之作，也是冯先生将其个人的观点发挥得淋漓尽致的“绝笔”。写作这两册时，冯先生真正达到了“修辞立其诚”，“海阔天空任我飞”的境界。写作《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六、七册，虽名曰“哲学史”，实为思想史，其中政治思想史所占分量尤重，这是冯先生写作中国近现代哲学史的一个重要特点。冯先生明确交代：“这一册《新编》看起来好像是一部政治社会思想史，这种情况是有的，但这不是由于我的作风改变，而是由于时代不同了。”第六册以对洪秀全与曾国藩两人的思想评价最为引人注目。冯先生认为，中国维新时代的主题是向西方学习，进步的人们都向西方学习，但不能倒过来说，凡向西方学习的都是进步的人们。洪秀全和太平天国所要学习而搬到中国来的是西方中世纪的神权政治，那正是西方的缺点；曾国藩是不是把中国推向前进是可以讨论的，但他确实阻止了中国的倒退。(95)《中国现代哲学史》用了三章多的篇幅讨论新儒家梁漱溟、金岳霖、冯友兰、熊十力的思想，几近全书三分之一，这样的处理反映了冯先生的思想重心之所在。而对毛泽东思想发展的三阶段说（新民主主义及以前阶段、社会主义阶段、极左思想阶段）的评价则最见其当时思想解放之大胆。

冯契的《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是其《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的续篇，它是第一部将近代中国百余年哲学发展作为一个逻辑体系来考察的著作。冯契以为，在近代由于现实经历着剧烈变革，思想家们一生变化较大，往往来不及形成严密的哲学体系。因此对近代哲学不要在体系化上作苛求，而应注重考察思想家们在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独特贡献，看他们在当时提到了什么新观念来反对旧观念，从而推进了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96)该书体系宏大、论证精辟，带有浓厚的思辨、哲理意味。将一百余年的中国哲学发展进程归结为：中国近代哲学的前驱（龚自珍、魏源、洪秀全、洪仁玕）、哲学革命的进化论阶段（康有为、谭嗣同、严复、梁启超、章太炎、王国维、孙中山）、新旧思潮之激战和哲学革命开始进入唯物辩证法阶段（李大钊、陈独秀、胡适、梁漱溟、瞿秋白等）、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专业哲学家的贡献（李达、艾思奇、熊十力、朱光潜、金岳霖、冯友兰、毛泽东），显示了中国近代哲学演进、变革的逻辑发展进程。冯契主编《中国近代哲学史》（上、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的



结构和线索则以《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为模式，是其体系化的具体成果。

蔡尚思著《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此书收文时间跨度较长（1934—1986），论文涉及严复、康有为、谭嗣同、宋恕、孙中山、章太炎、梁启超、蔡元培、李大钊、胡适、梁漱溟、冯友兰、王国维等人，其中对梁启超、蔡元培、王国维三人用力较大，对蔡、王二人极为称许，可见蔡尚思本人治学之倾向。因行文时间不一，文章风格不一，各文明显留下了时代的烙印。作者有其鲜明的观点和个性，有他持守不变的立场，而写作于1980年代的论文亦体现了作者与时俱进、老当益壮的心路历程。

陈旭麓的《近代史思辨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内中有十余篇论文涉及近代思想史，其中《论中体西用》、《中国近代史上的革命与改良》是作者在新时期贡献给学界的大手笔文字。《论中体西用》一文从探寻“中体西用”思想的产生、发展过程入手，指出“中体西用”一方面存有接纳西学的功用，因而受到顽固派的反对；一方面又有束缚西学的负面作用，故受到参与洋务、有志西学者的改良派的批评。洋务派、顽固派和改良派三者之间的分野在于对“中体西用”态度的不一。《中国近代史上的革命与改良》一反以往贬斥改良派的取向，认为改良与改良主义并非一回事，改良与革命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对立，两者相辅相成，这有助于人们重新认识近代史上的改良派。两文在学术界均有相当影响。

丁守和在中国近代思想史、文化史领域颇为活跃，编著多种。他曾负责编辑《五四时期期刊介绍》（3集6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959年版）、《李大钊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五四运动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五四运动回忆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纪念五四运动六十周年学术讨论会文选》（3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5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983年版），著有《从五四启蒙运动到马克思主义传播》（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版）。毕生提倡民生、科学，被称为“五四精神的守护者”。<sup>〔97〕</sup>他曾拟定撰写《辛亥革命时期社会思潮》一书，但终因事多未能如愿。《中国

近代思潮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所收论文是作者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所写有关近代思想文化的文字，共22篇，主要涉及：

（一）中国近代思潮诸论，如启蒙思潮和辛亥革命、五四时期、抗战时期的思潮；（二）辛亥革命的报刊研究，如《中国报》、《译书汇编》、《觉民》、《武学》等；（三）近代思想家研究，如康有为、严复、胡适、瞿秋白等。涉及近代思想人物及其刊物众多，内容稍嫌驳杂。

与此同时，这时期出现了一批通论性的中国近代思想史著作，他们在篇章设置、内容架构上基本上相似。如王永康的《简明中国近代思想史》（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是作者多年从事中国近代思想史教学与研究的心血之作。该书分六章论述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戊戌维新、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时期的思想。每章首节阐述社会变化和历史条件，接下来各节论述各个时期的代表性的思想家，最后有简短的结束语。全书布局完整，结构仍沿旧局；观点稍嫌陈旧，仍沿用阶级分析方法；论述不失扼要，用材选择精当，是我们现在见到的新时期最早冠名“中国近代思想史”的通论性著作。张锡勤的《中国近代思想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该书分六章，依次为：鸦片战争时期地主阶级革新派的思想，太平天国时期农民和地主阶级的思想，19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洋务派、顽固派和早期维新派的思想，戊戌维新时期资产阶级维新派的思想，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思想，五四前新文化时期激进民主派思想。评述以思想家为主，涉及内容比较全面，除对顽固守旧派汪士铎、改良派唐才常和革命派宋教仁、朱执信等人的思想评述辟专节论述略显新意外，其篇章结构设置并无引人注目的创意，观点基本上不脱传统的窠臼。李华兴的《中国近代思想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该书自成一体，其研究对象是1840—1919年，将这八十年划为六个阶段论述：鸦片战争时期地主阶级改革派抵抗侵略、要求变革的思想；太平天国时期农民阶级的平等思想和农业社会主义空想；19世纪60至90年代的洋务思潮；戊戌变法时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变法维新思想；辛亥革命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民主主义思想的高涨；初期新文化运动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其中以洪秀全为代表的农民革命思想，康有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思想，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民主主义思想，是三种先

进的社会思潮，是这个时期的主流。而戊戌维新、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三大思想解放。该书在叙事上将思潮与代表性的思想家结合，在结构处理上作者精心打造，是同类著作较好的一种。

彭明、程啸主编《近代中国的思想历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该书为“九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重点项目，是通论性中国近代思想史著述中相对分量较重的一部著作。该书以考察百年来的思潮演变为宗旨，全书十章，实为对所设主要思潮的专题研究。前六章为纵向考察，主要论述前八十年社会思潮（经世、洋务、戊戌、辛亥、新文化启蒙）的更替；后四章主要论及五四运动以后的马克思主义、三民主义、自由主义、新民主主义的历史命运。此书文字生动可读，有较强的可读性。在体例上将思潮与主义研究相结合、将近代前八十年与后三十年联成一体加以叙述，这是该书的出新之处，它可以说是第一部较为全面地叙述中国近代思想历史演变的著作。

陈哲夫、江荣海、吴丕著《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上、下册，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全书100万字，十二章，将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分为五个阶段论述：第一阶段为世纪之交，西学东渐。第二阶段为“五四”运动前期，提出了“科学”与“民主”口号。第三阶段为“五四”运动后期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思想的主流是关于中国走什么路线的争论。第四阶段为1949年后至1976年“文革”结束，我国大力批判资产阶级民主，结果无产阶级民主也没有了。第五阶段从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是中国民主政治启动和发展的新时期。前三阶段属于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范围。该书是以政治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史。作者说明：“我们之所以以政治思想为主，是因为政治思想是影响中国20世纪重大事变的重要催化剂，研究20世纪的中国，就要首先了解20世纪的中国政治思想。”<sup>〔98〕</sup>陈著和上述彭著一致的地方，是两著都力求打通中国近代思想史前后期，将鸦片战争以后的百年中国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这反映了1990年代以后学术界研究的新趋势。

在新时期之初，学者们曾就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如何突破各抒己见。如金冲及在《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对进一步深化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认为可从四个方面突破：（一）把近代各种社会思潮的发展演变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作为重点来研

究。（二）在时间上应该重点研究从甲午战争到五四运动的二十多年，因为这二十多年是思想浪潮汹涌澎湃的时期。（三）要深入探索中国近代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的关系。（四）要研究西方近代社会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的各种重要流派及其对中国的影响，还要着重研究日本近代思想界对中国的影响，因为当时的日本对中国思想界影响巨大。<sup>(99)</sup> 蔡尚思在《和青年谈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一文中，提出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必须上通鸦片战争以前的思想史，下通五四运动以后到社会主义新中国的思想，内通同时代的中国近代各思想家之间的正反关系，外通西方的思想；必须注意争论不休的许多重大问题，注意中国的经济与政治等方面的问题，注意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向前发展与后来居上。<sup>(100)</sup>

金、蔡两位的意见，表达了要求全方位拓展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视野的愿望。进入21世纪以后，为推进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成立了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心，纳入该院的重点学科工程。就中国近代思想史学科如何发展，该中心有组织地进行了讨论。200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和《历史研究》编辑部共同召开了“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方法学术讨论会”，与会者就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结合现实的研究状况，各抒己见。2004年8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与其他单位在湘西联合主办了第一届中国近代思想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耿云志撰写的《关于近代思想史的几个问题》就近代思想史研究中长期所存的几个争议较大的问题，即和平改革思想、民族主义、个性主义的评价，发表了自己的意见。2004年10月2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刊登了李文海的《进一步拓展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领域》，耿云志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对象及发展条件》，郑大华、贾小叶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进一步深入》，郑大华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的三个误区》等文。耿云志在《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创刊号发表的《前言》，就中国近代思想史的学科现状提出意见，指出以往的研究存在研究范围未曾清晰界定、方法不够健全、不精密等问题，要求从研究问题入手，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独立思考，主张“在坚持以思想家们的思想作为思想史研究的主要对象的基础上，加强对思想家的思想与大众观念互动关系的研究，这有助于丰富和深化思想史的研究，使思想更具全面性和立体感”<sup>(101)</sup>。这些看法对新世纪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具有一定的启迪意义。

与此同时，整理、编辑、出版了一批中国近代思想史大型文献资料丛书。如蔡尚思主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5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中国现代哲学史资料汇编》（4集，沈阳：辽宁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史研究室内部发行，1981—1984年版），张岱年主编《中国启蒙思想文库》（20种，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丛书》（33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2002年版），丁守和主编《中国启蒙思潮》（三卷，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罗炳良主编《影响中国近代史的名著》（12种，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朱维铮主编《中国近代学术名著丛书》（10册，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张勇、蔡乐苏主编《中国思想史参考资料集·晚清民国卷》（2册，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这些文献资料的出版，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奠定了坚实的文献基础。

这时期中国近现代思想史领域还先后涌现了一批学者，如朱维铮、袁伟时、郑师渠、郭汉民、许纪霖、胡维希、郑大华、汪晖、陈少明、张汝伦等，他们成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生力军。朱维铮的《走出中世纪》（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音调未定的传统》（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求索真文明——晚清学术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诸书，以其特有的经学、西学素养，对晚明到晚清这一时段的思想、学术、中西交流诸层面的历史面相做了富有个性化的解析，表现了作者对“走出中世纪”这一历史主题的深沉思考，处处闪现了一个思想者的睿智和灵性。袁伟时著《晚清大变局中的思潮与人物》（深圳：海天出版社1992年版）、《中国现代思想散论》（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本着“说真话，说自己的话”的原则，探讨自己感兴趣且经独立研究的问题，其著言词锐利、观点独特、富有探索精神，自成一家之言。郑师渠著《晚清国粹派文化思想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在欧化与国粹之间——学衡派文化思想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两著对过去较少研究的两大近代文化保守主义学派——国粹派、学衡派的文化思想，作了全面、系统、平实的研究，从而为人们重新认识这两大学派奠定了新的基础。郭汉民著《中国近代思想与思潮》（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版），是作者1980年代以来在近代思想与思潮研究方面的论著结集，内容主要有三

组：第一组是思想家的个案研究，第二组从宏观上考察晚清社会与晚清思潮的关系，第三组系统探讨鸦片战争前后至辛亥革命之间的主要改革思潮。内容既有宏观考察，也有微观分析。许纪霖持续关注的近代思想主题是知识分子的历史境遇、启蒙和与之相关的观念传输。他最初是从文化心态角度研究知识分子，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体现在其《大时代中的知识人》（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版）；1990年代转向从思想史的脉络阐释知识分子，其成果汇集于《知识分子十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新近出版的《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和《启蒙如何起死回生》（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则对公共领域与知识分子、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启蒙及其反对者等话题作了阐述，为中国现代思想史研究增添了新的活力。

（102）他编选的《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论》（2册，北京：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现代中国思想的核心观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两部论文集，对人们了解近二十年来的研究状况有一定助益。胡伟希著《观念的选择——20世纪中国哲学与思想透析》（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主要探讨了20世纪中国主要的哲学思潮“全盘西化派”和“新实在论学派”，以及社会思潮中的自由主义思潮与文化激进主义思潮。他认为，就“观念的选择”而言，“全盘西化派”与“新实在论学派”都是主张大力吸收西方哲学思想观念的，但其对于西方哲学思想观念的吸收，在颇大程度上仍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与制约；而中国的自由主义者与文化激进主义者之吸收与引进西方的社会思想与观念，其目的亦不在理论与学理的研究，而主要是要将思想观念作为改选与变革社会的意识形态，这一价值取向同样是由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路线所决定的。

（103）郑大华著《晚清思想史》（长沙：湖南师大出版社2005年版）、《民国思想家论》（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民国思想史论》（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民国思想史论》（续集，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等，《民国思想史论》涉及民国思想史的特点、西学在民国时期的传播、第一次世界大战对民国思想文化的影响、西化思潮和文化保守主义思潮、五四时期的思想文化论争、九一八事变后知识分子的思想变动、1930年代思想界关于中国向何处去的争论、抗战时期的新儒家、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等问题。《民国思想史论》（续集）则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对五四思想界的影响、五四时期的文化保守主义派别、九一八事变与思想界的应对以及1930年代的中国思

想界、九一八事变后中国民族主义的新变化、苏联“一五计划”对1930年代中国知识界的影响以及1949年后留在大陆的现代新儒家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等问题作了深入探讨。作者所探讨的思想问题不为思想家个案研究所限，而是与重大事变、文化论争结合在一起。汪晖著《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版）纵横古今、体系庞大，将西方思想理论的运用与中国现代思想的叙述合为一体，对现代思想的一些关键观念（如科学）作了新的阐释，表现了作者强势介入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的抱负。然因该书叙事宏大，毁誉交加，成为近年学术界颇为争议的学术现象。陈少明等著《被解释的传统——近代思想史新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近代中国思想史略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汉宋学术与现代思想》（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等，将学术史与思想史结合是其治思想史的一大特色，其《被解释的传统》以经学、佛学和西学为近代思潮三个独立的源头，分别以三者为线索而不采用现代哲学或政治学范式来剪裁。作者认为每一个学科都有既定的思想学术范式，近代人物不论激进还是保守，都受这种范式的规范和纠缠，撇开它，思想的变迁及其价值就不可理解，故是书三编分别探讨经学、佛学和西学。<sup>（104）</sup>张汝伦著《现代中国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因作者的专业为西方哲学，虽自称进入中国现代思想史研究领域是一种“僭越”，但因中国现代思想与西方哲学本身所存的密切关系，故其对中国近现代思想家康有为、严复、章太炎、胡适、蔡元培、张东荪、张君勱诸人的探讨，反而有专业学者所未见或所难见的解释长处，在理论上显示了其对中西哲学交合的发掘之力。

## 四、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之二：思潮、观念、专题研究

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重新启动的另一个重要表现，即是对中国近代思潮（特别是社会思潮）、中国近代观念史、中国近代专题思想史（如政治、经济、法律、新闻、学术等方面的思想史）展开全面、系统的研究，从而大大拓展了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视野，深化了近代思想在各个领域、各个分支的研究。



## （一）思潮

研究中国近代社会思潮是最近二十余年来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形，客观上是因为近代中国本是一个思潮迭起的时代，思潮对历史的推进、社会的前进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主观上是因为学术界内部认识到突破原来中国近代思想史的框架，即以人物（思想家）为主的格局，代之以思潮研究势在必行。因而从1980年代以来研究思潮开始蔚然成风。冠以中国近代思潮之名的著作有：吴剑杰著《中国近代思潮及其演进》（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吴雁南主编《清末社会思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戚其章著《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胡维革著《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研究》（沈阳：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黎仁凯著《近代中国社会思潮》（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高瑞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修订版），吴雁南、冯祖贻、苏中立主编《清末社会思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吴雁南、冯祖贻、苏中立、郭汉民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4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等。此外，以某一阶段的思潮为研究对象的有：吴廷嘉著《戊戌思潮纵横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刘桂生主编《时代的错位与理论的选择——西方近代思潮与中国“五四”启蒙思想》（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等。

英年早逝的吴廷嘉著有《戊戌思潮纵横论》，全书十一章，论及戊戌思潮的兴起和过程、戊戌思潮所形成的条件和思想渊源、戊戌思潮的性质和特点、中西启蒙思潮之比较、中西维新运动之比较、戊戌思潮主体——维新派研究、戊戌思潮典型人物剖析、戊戌思潮代表作——《大同书》评析、戊戌思潮时期的知识分子队伍、传统社会观与文化观的变革、戊戌思潮的历史作用。该书的重点放在对戊戌思潮的理论思考与探讨方面，以及对戊戌思潮的过程和这一过程中各种社会力量及其相互关系的性质和变化的分析上。<sup>〔105〕</sup>全书体系完备、文字流畅可读，是一部精心构织的力作。

吴雁南、冯祖贻、苏中立主编的《清末社会思潮》是一部较有特色



的著作。它总结清末社会思潮的特点：第一，巨大的爱国主义热潮，促使中华民族走向新的觉醒。第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成为时代的旗帜和当时社会思潮的主流。第三，超越思想突出。第四，复古倾向比较浓厚。第五，超越现实同复古倒退结合在一起。<sup>(106)</sup>该书着重评介了清末的九大社会思潮：爱国主义、变法维新、革命民主主义、君主立宪、教育救国、实业救国、国粹主义、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的早期介绍，对清末思潮几乎做了全面的覆盖。

高瑞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修订版）是一部内容丰富的社会思潮著作。与一般社会思潮著作从纵的角度探讨社会思潮的演进不同，它是从横的角度解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的诸种思潮，如人道主义思潮、进化论思潮、实证主义、科学主义思潮、中国近代唯意志论思潮、自由主义思潮、文化激进主义思潮、无政府主义思潮、民族主义思潮、佛教复兴思潮、基督教传教与晚清“西学东渐”。近代中国之所以产生如此众多的社会思潮，原因在于近代中国是一个历史巨变的时代，思想家面临中国向何处去这一问题的拷问。从深层的心理世界看，浸淫日深的权威丧失是近代涌现众多社会思潮的主要精神背景。中国近代社会思潮最后都归宿于解决“中国向何处去”这样一个历史大课题，因而获得了广泛的社会意义与影响。而戊戌时期与五四前后是各种思潮竞相涌现的两大高峰。作者认为，研究社会思潮必须解决的问题包括：第一，思潮研究与社会史研究的结合。第二，社会思潮与哲学、文学、宗教的联系。第三，比较文化的视野。第四，意义的评判。<sup>(107)</sup>将理论探讨与历史评价紧密结合，是该书一大特色。

吴雁南、冯祖贻、苏中立、郭汉民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是同类著作中规模最大、篇幅最长的一套。该课题为“八五”期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研究项目。在布局上，全书共分十八编，绪论综论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的内涵与特点、中国近代社会思潮形成、演变和发展的社会土壤。第一至六编讨论五四以前的各大社会思潮，第七至十八编讨论五四以后的各大社会思潮。在内容上，既研讨各种新兴的进步、革命的思潮，也研讨某些负面的、反动的思潮（如抗战时期的投降主义逆流）；既研讨三民主义、社会主义等影响较大的思想流派，也研讨各种社会改良思潮。思潮包容之多，涉及面之广，前所未有，的确是这一研

究领域的一部集大成著作。

与上述以中国近代社会思潮为研究对象的著作不同，丁伟志、陈崧合著《中国近代文化思潮》（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着力考察的对象是文化思潮，这似更具新时期的研究特色，因为文化史研究是在中断了三十年以后，1980年代中期才重新起步。其上卷《中体西用之间——晚清文化思潮述论》实际研讨的是洋务运动引发的中学西学之争、戊戌维新时期围绕新学崛起展开的文化论争、辛亥革命前十年文化观念的演变等问题，下卷《裂变与新生——民国文化思潮述论》则主要研究新文化运动前后的文化冲突、文化论争，该书并非一般的通论之作，而是本着强烈的问题意识和时代感，对从近代以来的重大文化论争做出经过自己独立思考的解答。

## （二）观念

近代观念史研究是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拓展的一个新领域。其中对民主、民族主义、革命、自由主义等观念的阐述成为这时期学者们热衷的对象。

关于民主观念。

熊月之的《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这是国内第一部系统阐述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发展的专著。该著的特点：（1）关于研究对象。它认为中国的关于民主政体的思想、自由思想、平等思想、分权思想、法治思想，反对封建纲常的思想，反对作为封建精神支柱的孔子思想，以及其他各种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的发生、发展，各自的特点、影响，与中国古代及西方民主思想的联系和区别，这些都是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2）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在五四以前的80年间经历了五个阶段：① 酝酿。从鸦片战争到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② 产生。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到九十年代初。③ 发展。戊戌维新时期。④ 成熟。二十世纪初。⑤ 转变。民国初年。该书按照这一逻辑顺序，依次分章叙述。（3）近代民主思想呈现三大特点：① 一条特殊逻辑。中国民主思想进程是从政治制度着手，先提出

立宪主张，而后才出现自由平等思想，遵循的是议会制度——自由平等这样一条恰好与欧洲相反的逻辑。② 两个否定过程。第一个否定过程，民主共和—君主立宪，反映了中国人民反对专制的空想转向现实的飞跃。第二个否定过程，君主立宪—民主共和，标志着中国人民对封建清朝幻想破灭，转而觉醒的飞跃。③ “长”、“短”的矛盾。中国君主专制历史长达三千年，近代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从酝酿、产生、发展到成熟，到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成立才70年，这一长一短的历史，构成了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在中国生根、成长极为不利的条件。(108) 陈旭麓先生在序中评及此书：“以政治上的民主思想为总枢纽，旁及其他民主观念，从人到事物都有一定的广度。”“这是一本取材甚丰，论旨鲜明而有色泽的书，文字亦生动可读，是作者善于学习和思考的纪录。它的问世，将给人们以明快的时代节奏感。”该书历经二十年后，又有新的修订本问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徐宗勉、张亦工等著《近代中国对民主的追求》（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成果。该著包括对民主的认识和实践两方面的论述。对民主的认识体现在民主思想的发展和民主制度的设计。认为近代民主化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世纪70年代到19世纪末，基本上是了解和介绍西方资本主义民主的制度、观念以及西方各种制度运作的状况，并以君主立宪制为参照，提出改革中国传统君主专制制度的一些构想。第二阶段是从20世纪初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对民主的追求开始成为政治运动，并且规模日益扩大，内容逐渐丰富，进展也日趋明显，这里有民主思想的深化，民主斗争的起伏，民主制度的试验，民主力量的成长以及民主势力的内部围绕道路问题的种种分歧与争论。(109) 耿云志等著《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年版），其研究对象是近代中国对西方民主的认识与实践的历史。因而它不是一部纯粹的思想史著作、也不是泛论民主观念史的著作。该书共十四章，其中涉及民主思想者有第一、二、七、八、九、十一章，论及中国人对民主政治的早期认识、20世纪初建立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思想准备、民初的政党观念、五四时期民主思想的新启蒙及其主要趋向、1930年代关于民主与独裁的论争等问题。因该书是一种研究结果的报告，不是通常编年史上的历史著作，更不同于教科书式的编撰体例，而是对其认为重要的就多写，前人不曾注意和注意得不够的就多写，其认为研究得多的就少写，故在布局上并不求整齐划一。(110) 方敏著《“五四”后三十年民主思

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主要对五四后三十年民主思想发展演变的基本状况，民主思想的主要内容、渊源、特点，对新民主主义革命与五四后资产阶级民主运动的影响等方面的问题，作比较全面的考察，力求提示出这三十年民主思想发展的总貌和规律。该书认为在五四后三十年的中国，真正主张民主的人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共产党人，他们的民主思想可概括为新民主主义民主思想，另一类是以孙中山为代表的早期国民党人。1927年国民党南京政权建立前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和其后的中间势力，这类人中成分比较复杂，但他们的民主思想基本上属于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范畴。<sup>〔111〕</sup>研究民主思想的其他著作还有：朱志敏的《五四民主观念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等。

### 关于民族主义。

唐文权著《觉醒与迷误：中国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它从纵向的时态考察政治民族主义，包括传统民族主义的衰落、新旧民族主义的交替、近代民族主义的开展；同时拓展其横摄面，研究共时态的经济民族主义和文化民族主义，其余论“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思考”所论民族主义与近代化的关系、民族主义与排外主义的关系、民族主义与世界主义的关系、提出了作者研究这一课题所获心得，是为近代民族主义的拓荒之作。罗福惠主编《中国民族主义思想论稿》（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为1992年中华社会科学基金研究课题最终成果。该书从探讨民族主义的含义、民族主义的广泛粘连性、民族主义思想的研究方法入手，上溯中国古代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族类思想特点，下论19世纪下半叶上层民族主义思想和农民、乡村民众民族意识、20世纪初期的民族主义思潮以及20—40年代的中国民族主义思想，纵论古今、首尾一贯，但“初步结论”部分则稍嫌内容单薄，没能提炼出较为新颖的结论。研究民族主义思想的其他著作还有陶绪的《晚清民族主义思潮》（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罗志田著《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杨思信：《文化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等。

### 关于自由主义。

胡伟希、高瑞泉、张利民著《十字街头与塔——中国近代自由主义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是第一部系统探讨自由主义在近代中国产生、发展及其走向高潮和沉寂历史过程的著作。该书着重论述了严复、胡适、蔡元培等人的自由主义思想，对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启蒙与政治改良、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自由主义的悖论等理论问题亦作了探讨。这是一部史实梳理与理论探索相结合的著作。闫润鱼著《自由主义与近代中国》（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主要对自由主义的产生及其思想特征、自由主义与中国文化、自由主义在近代中国的历史进程、自由主义者的政党思想与实践、自由主义的舆论阵地（《努力周报》、《现代评论》、《新月》、《独立评论》、《再生》、《观察》）、中国特色的自由主义作了探讨。该书作者有一定的现实关怀，以为“自由主义政治运动的失败，并不意味着自由主义的整体败北，自由主义学说依然或隐或显地影响着人们对民族国家的命运，对人类的终极目标的思考。自由主义，不论是作为一种学说，一种意识形态，还是一种社会政治运动，它的香火从未熄灭”。<sup>（112）</sup>研究自由主义的其他著作还有：沈卫威的《自由守望：胡适派文人引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章清的《“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等。

对文化保守主义的核心——现代新儒家的研究，是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热点，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多为专攻中国哲学史。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方克立、郑家栋主编《现代新儒家人物与著作》（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方克立著《新儒学与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郑家栋著《现代新儒学概论》（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当代新儒学史论》（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断裂中的传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方克立主编《现代新儒家学案》（3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方克立、李锦全主编的《现代新儒学研究丛书》（天津人民出版社和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李翔海的《民族性与时代性——现代新儒学与后现代主义比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现代新儒学论要》（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等，方克立等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解析新儒家，其研究初期带有介绍的性质，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视角有所转换，如李翔海的

《民族性与时代性——现代新儒学与后现代主义比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现代新儒学论要》（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尝试从后现代的角度解释新儒家的思想价值，在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之外，可以说另树一帜。

龚书铎主编，史革新、李帆、张昭军合撰的《清代理学史》（三卷，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可谓研究儒家思想学说的重要成果。该书与钱穆将清代理学段分为四个不同阶段，将清代理学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包括明末清初的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孙奇逢、陆世仪、陆陇其、李光地等人，此时或由王返朱，或汉宋兼采，或由宋返汉。第二阶段乾嘉汉学盛行，理学衰颓，虽无如康熙朝之理学名臣名儒，但也有可述者。第三阶段理学不论程朱、陆王，都有不同程度的“复苏”。清代理学具有四大特点：一是无主峰可循，无大脉络可循；二是学理无创新，重在道德规范；三是宋学与汉学既互相贬抑又兼采并蓄；四是宗理学者对西学的抵拒与接纳。（113）

社会主义学说是近代思潮后来居上、势头强劲的一股思潮。研究这一思潮的著作数量相对较多，有关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研究成果主要涉及三个层面的内容：一是无政府主义在中国研究，如徐善广、柳剑平著《中国无政府主义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路哲著《中国无政府主义史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汤庭芬著《中国无政府主义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胡庆云著《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想史》（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编《中国无政府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李怡著《近代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潮与中国传统文化》（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高军编《无政府主义在中国》（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资料丛书第一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等。（114）二是社会主义（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研究，如司马璐编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0年版）、陈汉楚编著《社会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和实践》（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4年版）、姜义华编《社会主义学说在中国的初期传播》（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高军等编《五四运动前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介绍与传播》（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版），杨奎松、董士伟著《海市蜃楼与大漠绿洲——中国近代社会主义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杨奎松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唐宝林主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陶季邑著《中国近代民主革命派与社会主义思潮》（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吴汉全等编《社会主义在中国的探索和实践》（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思想的历程创作组编《思想的历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百年历程》（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王刚著《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起源语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田子渝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初期传播史（1918—1922）》（北京：学习出版社2012年版），黄进华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东北的传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等。<sup>（115）</sup>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研究，如徐义君著《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开端》（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陈廷湘著《创建新中国的思考：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对新民主主义理论的探索》（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田克勤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长春：东北师大出版社1991年版）等。在对近代各大思潮的研究中，对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可以说仍明显居于强势，这与主流意识形态的要求与作用有关。因相关研究已有多篇综述，在此不赘。

其他观念史研究的相关著作。研究唯意志论的有高瑞泉著《中国近代唯意志论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研究三民主义的有贺渊著《三民主义与中国政治》（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研究国家主义的有田嵩燕著《国家主义派政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2008年版）；研究人道主义的有陈少峰著《生命的尊严——中国近代人道主义思潮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研究人权观念的有刘永平著《20世纪中国的人权思想》（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研究人学思想的袁洪亮著《中国近代人学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研究平等观念的有高瑞泉的《平等观念史论略》（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等。

世纪之交，围绕自由主义、激进主义、民族主义的讨论争议不断，这些讨论的文字大多汇集在李世涛主编《知识分子立场》三种《激进与

保守之间的动荡》、《自由主义之争与中国思想界的分化》、《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北京：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和乐山主编《潜流——对狭隘民族主义的批判与反思》（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书中所收论文多有涉及对相关近代思潮的讨论。

进入新世纪后，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出现了三大群体，他们实际上也是以研究中国近代思潮或观念史为主。一是北京大学汤一介先生主编的《20世纪西方哲学东渐史》丛书，由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出版，共十三卷：黄见德著《20世纪西方哲学东渐史导论》，王中江著《进化主义在中国》，成海鹰、成芳著《唯意志论在中国》，杨寿堪、王成兵著《实用主义在中国》，王守常等著《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张耀南著《实在论在中国》，胡军著《分析哲学在中国》，杨河、邓安害著《康德黑格尔哲学在中国》，陈晓明、杨鹏著《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在中国》，张祥龙、杜小真、黄应全著《现象学思潮在中国》，王岳川著《后现代后殖民主义在中国》，孙尚扬著《基督教哲学在中国》，胡伟希著《中国本土文化视野下的西方哲学》。各卷作者均为同类课题的一时之选，他们大都此前在相关课题做过大量的前期工作，或有相关的研究成果问世，故此套丛书实际上是该课题的集大成之作。该套丛书作为一项跨文化研究，实为对西方哲学（思想）在中国传播过程的深度研究。

原即研究相关课题的黄见德<sup>[116]</sup>，继续从事这一课题研究，出版了《西方哲学东渐史》（2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该书着重从纵向的角度论述了西方哲学之中国的传播历程和基本概况。各章分别依次论述了明清之际西方哲学在中国的早期传播，鸦片战争与洋务运动时期西方哲学的重新东渐，世纪之交西方哲学重新全面东渐、五四运动前后西方哲学东渐之初步繁荣、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西方哲学东渐的全面推进、西方哲学在中国大陆曲折中东渐、西方哲学在台湾的艰苦东渐、现代化新时期西方哲学在中国大陆的传播的繁荣与发展、社会转型时期西方哲学在中国台湾传播的进展。全书可谓首尾一贯，是这一课题的一本大部头著作。

二是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主办了以观念史为主题的系列学术研讨会，他们的成果结集为郑大华、邹小站主编《思想家与



近代中国思想》、《西方思想在近代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换》、《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中国近代史上的自由主义》、《中国近代史上的社会主义》、《戊戌变法与晚清思想文化转型》、《中国近代史上的激进与保守》等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2011年版）。这一群体目前由耿云志带领，正在从事《中国近代思想通史》的研究和撰著，对他们的最终工作成果，我们拭目以待。

三是华东师范大学高瑞泉组织的《二十世纪中国社会思潮》课题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他们也召开了相关系列小型学术研讨会，其成果编入高瑞泉主编《中国思潮评论》前四辑《思潮研究百年反思》、《现代性视野中的思潮与观念》、《民族主义及其他》、《自由主义诸问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2012年版）。

### （三）专题

各种专题思想史著作的大量问世是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取得进展的重要表现，由于政治在近代中国居有中心的地位，政治思想在中国近代思想中占有的分量非其他方面的思想所能比，因此，研究中国近代政治思想是中国近代思想史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这方面的著作有：林茂生、王维礼、王桧林主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该书以1919—1949年中国现代政治思想为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包括这个时期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等各类代表人物的政治理论、主张的研究，以国家、政党、团体名义公布的政策、法令、宣言等文件和各种记录，人民群众参加某些政治斗争发布的告示、檄文、口号等，各种组织宗教团体的规约、教义、戒条等以及人民群众所创造的口头文学等所反映的政治倾向、理想与要求等。具体内容以论述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政治思想及其政治主张为主。编著者认为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是一门很年轻的史学分支，它在各方面都是很不成熟的。<sup>〔117〕</sup>

桑咸之、林翘楚编著《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认为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是研究1840年至1919年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阶级的国家理论、治国方案、政治观点和主

张，各种政治流派之间的斗争，各种政治思想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以及提示近代政治思想的特点和规律。(118) 该书八章依次论述地主阶级改革派、太平天国、洋务派、早期改良派、戊戌变法时期的改良派、义和团、资产阶级革命派、辛亥革命后至新文化运动的政治思想，在叙事方式上并无特别之处。

陈旭麓主编《五四以来政派及其思想》（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该书五编十六章，依次论述民主主义思潮的高涨与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新民主主义基本思想的初步形成与三民主义的新发展、无产阶级与大资产阶级政治思想的尖锐对立及各政派、全民族抗战思想的确立和发展、新民主主义思想的伟大胜利，全书线索清晰、体系完备，虽然沿承阶级分析方法，但在取材和内容上，著者仍下了一定气力，在八十年代同类著作中，称得上是一部力作。

高军、王桧林、杨树标主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评要》（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该书是在编写出大型多辑本《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资料》的基础上撰写而成，分26章，对五四以后出现在中国社会政治领域的各种政治思潮及各政派主张，包括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实用主义、空想社会主义、基尔特社会主义、三民主义、国家主义、戴季陶主义、法西斯主义、国民党改组派的政治思想、第三党政治思想、人权派政治思想、乡村建设派的政治思想、中国托派的思想、汉奸的“新民主主义”、汪伪的“三民主义”、叶青的“三民主义”、战国策派的政治思想、解放战争初期的第三种建国主张、民主党派的政 治思想、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分别作了探讨。该书将这些形形色色的政治思想分成三类：一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政治思想，即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政治思想，二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的政治思想，三是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各式各样的政治思想。其中第一、二类是对垒的两军，其他是追随，有时也独树一帜。(119)

王金阁、李子文著《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按照思想出世的先后，论述了三民主义、新民主主义、自由主义和封建买办法西斯主义四个主要思想。

陈哲夫等主编《现代中国政治思想流派》（三册，北京：当代中国

出版社1999年版)是同类著作的集大成之作。该书几乎对出现在中国现代政治舞台上的各种政治思想流派及其代表人物作了全面的评述。它将现代中国形形色色的政治思想流派划分成:马克思主义者、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国民党右派、无政府主义者、复古派、国家主义派、国家社会主义派、全盘西化派、托洛茨基派、从民主主义转变到共产主义者、乡村建设派、教育救国论者、汉奸卖国贼、战国策派、资产阶级自由派等派,但对有些政治派别的界限却缺乏应有的说明,有些派别是否构成政治派别(如教育救国论)、是否为一个政治派别也值得商榷。

此外,与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相关的著作有:张静如著《中国共产党思想史》(青岛出版社1991年版),朱义禄、张劲著《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潮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张晋藩著《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北京:中国社科出版社1984年版),潘念之主编《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2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等。

学术史研究是与思想史研究相邻、相叠的一个分支。故学术史研究,特别是学术思想史研究,实为思想史的重要组成部分。1980年代,鉴于以往中国近代史偏重于政治史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学术界曾先后发起并开展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国近代文化史研究,以拓展、丰富中国近代史的内容。1990年代以后,针对学术界的“学术失范”和过强的意识形态色彩,一些学者呼吁遵循“学术规范”和开展学术史研究。随后学术史研究逐渐兴起,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也纷涌出现。受到人们关注和推崇的著作有:罗志田的《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国家与学术:清季民初关于“国学”的思想论争》(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桑兵的《晚清民国的国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晚清民国的学人与学术》(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刘梦溪的《中国现代学术要略》(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版)、《论国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陈平原的《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以章太炎、胡适为中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罗检秋的《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嘉庆以来汉学传统的衍变与传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等,这些学术史著作大多在学术语言、问题设置、学术思路上与以往的专题思想史著作或其

他近代史学术著作有很大的不同，显示了其较为个性化的风格。在1990年代以后的学术界，它们有着一定的影响力，学术史研究从一个侧面补充、深化了思想史研究。但现今的学术史研究著作各展其好，有着各自的价值偏向，往往局限于细微琐碎的史料辨认，与学术史本身平实的“述学”宗旨脱节，有些著作流于碎片化、轶事化，缺乏应有的整体视野和逻辑意识，故与思想史较强的理论要求又有一定距离。

其他值得提到的专题思想史著作有：史学史方面有吴泽主编《中国近代史学史》（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胡逢祥、张文建著《中国近代史学思潮与流派》（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张岂之主编：《中国近代史学学术史》（北京：中国社科出版社1996年版）；佛教史方面有郭朋著《中国近代佛教思想史》（成都：巴蜀书社1989年版）、高振农著《近现代中国佛教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麻天祥著《晚清佛学与近代社会思潮》（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伦理史方面有张岂之、陈国庆著《近代伦理思想的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季甄馥、徐顺教主编《中国近代伦理思想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经济思想史方面有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马伯煌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3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新闻思想史方面有张育仁著《自由的历险——中国自由主义新闻思想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等。

## 五、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之三：个案研究

思想家个案研究是思想史研究的传统项目，也是思想史研究成果中分量较大、相对成熟的一部分。中国近代思想家的个案研究，包括文献整理、年谱编撰、传记评传、思想研究和各种相关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可谓汗牛充栋，成果丰实，这里只能仅略述其要。

### （一）整理文献

新时期整理、出版的近代思想家文献成果丰硕，值得推荐的有：

《魏源全集》（20卷，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版），《林则徐全集》（10册，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龚自珍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白清才、罗贯文编《徐继畲集》（4册，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年版），《曾国藩全集》（30册，长沙：岳麓书社1987—1994年版），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39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刘泱泱、岑生平编《左宗棠全集》（15册，长沙：岳麓书社2009年版），《张之洞全集》（12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赵德馨等编《张之洞全集》（12卷，武汉出版社2008年版），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蔡少卿编《薛福成日记》（2册，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版），夏东元编《郑观应集》（2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陈铮编《黄遵宪全集》（2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版），王栻编《严复集》（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孙应祥、皮后锋编《严复集补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蔡尚思编《谭嗣同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姜义华、张荣华编《康有为全集》（12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朱执信集》（2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孙中山全集》（11册，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刘泱泱编《黄兴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章太炎全集》（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1993年版），郭汉民编《宋教仁全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张謇全集》（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蔡元培全集》（18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胡适文集》（1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胡适全集》（44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瞿秋白全集》（政治理论编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998年；文学编6卷，1985年版），任建树主编《陈独秀著作选编》（6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李大钊全集》（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4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鲁迅全集》（18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赵清、郑城编《吴虞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吴虞日记》（2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钱玄同文集》（6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2000年版），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8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熊

十力全集》（10册，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冯友兰的《三松堂全集》（14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汤用彤全集》（7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马一浮集》（3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6年版），《金岳霖文集》（4册，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陶行知全集》（11册，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1998年版），《章士钊全集》（10册，上海：文汇出版社2000年版），《傅斯年全集》（7册，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丁文江文集》（7册，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辜鸿铭文集》（2册，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王国维全集》（20卷，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陈寅恪集》（14册，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陈垣全集》（23册，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这些思想家文集、全集不乏佳品，多为研究者积数年甚至几十年搜集、研究所得，它们的出版，为中国近代思想家们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文献基础。

## （二）年谱

编撰年谱是研究历史人物的传统体裁，可为研究谱主的生平事迹提供线索和材料。新时期出版的与近代思想家相关的年谱有：郭廷礼编《龚自珍年谱》（济南：齐鲁书社1987年版），樊克政著《龚自珍年谱考略》（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来新夏编《林则徐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夏东元编《郑观应年谱长编》（2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吴剑杰编《张之洞年谱长编》（2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孙应祥编《严复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罗耀九、林平汉、周建昌编《严复年谱新编》（厦门：鹭江出版社2004年版），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毛注青编《黄兴年谱》（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陈象恭《秋瑾年谱及传记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2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孙敦恒编《王国维年谱新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袁英光等编《王国维年谱长编》（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5年版），高平叔编《蔡元培年谱长编》（4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王世儒编《蔡元培先生年谱》（2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唐宝林、林茂生编《陈独秀年谱》（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朱文通《李大钊年谱长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耿云志编《胡适年谱》（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曹伯言编《胡适年谱》（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鲁迅博物馆鲁迅研究室编《鲁迅年谱》（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周永祥编《瞿秋白年谱新编》（北京：学林出版社1993年版），姚守中等编《瞿秋白年谱长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等。数量众多的年谱出版，成为中国近代思想家研究的重要成果，为研究谱主提供了新的文献材料。

### （三）传记评传

人物传记、评传是研究近代思想家的重要体裁，这方面新时期学术界亦做了大量工作。

匡亚明主编的《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入选的近代思想家有龚自珍、林则徐、魏源、洪秀全、洪仁玕、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郭嵩焘、冯桂芬、薛福成、王韬、容闳、李善兰、徐寿、华蘅芳、郑观应、黄遵宪、翁同龢、张之洞、康有为、严复、梁启超、谭嗣同、邹容、陈天华、秋瑾、詹天佑、黄兴、张謇、章炳麟等31人。作者多为一时之选，他们倾尽心力撰写的思想家评传反映了学术界的最新进展。该套丛书从1990年开始出版，到新世纪已出齐，历时近二十年，可以说是中国思想史研究的一项宏大基础工程，也是了解中国近代思想家最值得浏览的一套丛书。有些评传，如《章炳麟评传》，作者姜义华已是第三次撰写，然此著与前两次相比，在构思立意、问题探讨、材料发掘上，仍有诸多新意，表现了作者不懈的努力和探索。又如《严复评传》，作者皮后锋在此前从纵的方面叙述严复生平事迹，写作《严复大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的基础上，再从横的方面（政治、教育、文化、教案、翻译等），评述严复思想的各个侧面，是严复评传的又一部力作。由茅家琦先生主编的《孙中山评传》，为组织众多学者合力撰成，虽为集体合作，但前后风格基本一致，内容系统、全面，是一部较

有分量的孙中山思想评传。

江西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2—1996年出版的《国学大师丛书》，所收传主均为学术人物：廖平、康有为、严复、梁启超、章太炎、欧阳竞无、罗振玉、王国维、刘师培、蔡元培、胡适、鲁迅、钱玄同、辜鸿铭、张君勱、冯友兰、梁漱溟、熊十力、柳诒徵、马一浮、汤用彤、贺麟、郭沫若、顾颉刚、钱穆、张元济、陈寅恪、林语堂等28人，基本上为清末到民国（1895—1949年）时期活跃在中国历史舞台上的思想家，评述传主以其学术思想为主，此套丛书开1990年代国学研究和近代学术思想史研究之先河。内中有些人物，如廖平、欧阳竞无、刘师培、张君勱、柳诒徵、钱穆、马一浮、贺麟等在中国大陆为首次专列传记，具有开创性的学术价值。

戴逸主编的《20世纪中国著名学者传记丛书》，由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2001年出版，选收传主与上套丛书有所不同，有严复、陈垣、范文澜、冯友兰、傅斯年、顾颉刚、翦伯赞、郭沫若、金岳霖、李达、梁漱溟、吕振羽、牟宗三、钱穆、闻一多、徐复观、张东荪、赵元任、朱光潜等人，所收传主吸收了多位马克思主义学者和1949年离开大陆的海外学者，这是该套丛书的可取之处。在写作方式上，与前套丛书多从纵的方面述评传主不同，它主要是从横的方面探讨传主的学术思想演变、学术交往、学术思想渊源、学术成就。

《中国近现代教育家思想家系列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1997年出版）则收入张之洞、张謇、康有为、严复、梁启超、蔡元培、陈独秀、李大钊、胡适、傅斯年、蒋梦麟、梅贻琦、张伯苓、黄炎培、陈鹤琴、梁漱溟、舒新城、徐特立、陶行知、晏阳初、恽代英、俞子夷、雷沛鸿等20余位教育家，全方位地展现中国近现代各个流派、各个方面的教育思想家多彩多姿的精神风貌。

红旗出版社从1990年代以来以出版的研究五四时期风云人物的传记中，选出十位资料翔实、可读性强的传记，2009年出版了《五四风云人物书系》，包括蔡元培、胡适、陈独秀、傅斯年、蒋梦麟、张东荪、李大钊、毛泽东、瞿秋白、张国焘十人传记，作者亦均为研究传主的专家。



此外，个别重要人物与思想家传记方面，也有相当的成果。杨国桢著《林则徐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夏东元著《郑观应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朱东安著《曾国藩传》（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苑书义著《李鸿章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邓潭洲著《谭嗣同传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李喜所、元青著《梁启超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耿云志、崔志海著《梁启超》（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尚明轩著《孙中山传》（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北京：西苑出版社2013年版），张磊著《孙中山传》（广州出版社2000年版），章开沅著《开拓者的足迹——张謇传稿》（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陈鸿祥著《王国维全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周天度著《蔡元培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任建树《陈独秀大传》（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唐宝林《陈独秀全传》（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耿云志编《胡适评传》（上海书店1999年版），胡明著《胡适传论》（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朱成甲著《李大钊传》（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郑大华著《张君勱传》（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等专著，在相关人物的评传中亦堪称力作，或新拓、或集成，都有其一定的学术价值。

## （四）思想研究

围绕近代思想家召开的专题学术研讨会持续不断，相关的论文集和研究丛刊亦汇集出版。近代思想家中，林则徐、魏源、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王韬、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孙中山、王国维、蔡元培、陈独秀、胡适、李大钊、鲁迅等常有纪念性的学术活动或学术研讨会，这构成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一道风景线。这些人物之所以特别受到重视，除了与其本身思想所具有的思想价值和时代意义外，还与思想解放运动，或发展两岸关系有关。如严复研究，在1990年以前人们对维新派思想家的研究多集中于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三人，对于严复研究相对较弱，从1990年代以来，在福州、天津、北京等地多次召开以严复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这些会议的研究成果先后结集为：福州市纪念严复诞辰140周年活动筹备组编《严复诞辰一百四十周年纪念

活动专辑》（福州1994年内部出版），习近平主编《科学与爱国——严复思想新探》（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黄瑞霖主编《严复诞辰150周年纪念论文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年版），张广敏主编《严复与中国近代文化》（福州：海风出版社2003年版），李建平主编《严复与中国近代社会》（福州：海风出版社2006年版），李建平主编《严复与中国近代思想——纪念严复逝世8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专辑》（福州：海风出版社2007年版），黄瑞霖主编《严复思想与中国现代化》（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8年版），郭卫东、牛大勇主编《中西通融：严复论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9年版），这些学术活动对于促进海内外学者的情谊，推动严复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人们对严复作为近代启蒙思想家的历史作用的认识因此也得以拓展和深化。又如胡适研究，1991年胡适诞辰一百周年之际，两岸三地学者在台北、香港、安徽绩溪举行纪念性的学术研讨会，这些会议的论文分别结集为周策纵、唐德刚等著《胡适与近代中国》（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1年版），刘青峰编《胡适与中国现代文化的转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耿云志、闻黎明编《现代学术史上的胡适》（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版），开启了胡适研究的新局面。从此以后，以胡适为主题的纪念性研讨会、座谈会在北京（1992年）、青岛（1993年）、上海（1995年）、绩溪（2007年）、南京（2011年）等地多次召开，《胡适研究丛刊》、《胡适研究》、《胡适研究论丛》等专题研究丛刊相继出版，胡适研究从一块“禁区”逐步突破，一步一步向纵深发展，如今已成为新时期人文学术一道显目的风景线。再如陈独秀研究，对陈独秀的历史评价一直存有较强的争议，伴随着思想解放运动的推进，学术界要求实事求是地评价陈独秀的呼声日趋高涨，1989年北京成立了陈独秀研究会。1995年、1996年、1999年，安庆、合肥、上海相继成立了陈独秀研究会。这些学会于1989年（北京）、1992年（安庆）、1994年（江津）、1997年（合肥、上海）、1999年（北京）、2001年（合肥、温州）、2002年（南京）、2003年（安庆）、2004（怀宁）、2008年（上海、安庆）、2012年（南京）多次组织相关研讨会，涉及陈独秀与中国共产党、陈独秀与社会主义、陈独秀与共产国际、陈独秀与中国现代文化、陈独秀的后期思想等议题，陈独秀遂成为一个新的“热点”人物，这些学术研讨会对于实事求是地评价陈独秀的历史作用，全面认识陈独秀的历史表现，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近代人物研究中，孙中山研究可谓重中之重，因而以孙中山为研究主题的学术活动也极为频繁。全国多地、多机构成立了孙中山研究会，设立了孙中山研究机构。孙中山基金会于1990年在广东成立。据不完全统计，历年召开的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孙中山学术研讨会有：孙中山学术研讨会（广州，1984年）、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1986年）、“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广州，1990年）、“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第二届国际学术研讨会（广州，1994年）、“孙中山与海外华人”学术研讨会（上海，1995年）、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 纪念孙中山诞辰13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山，1996年）“孙中山与20世纪中国的社会变革”学术讨论会（中山，2000年）、孙中山与世界和平国际学术研讨会（广州，2001年）、“孙中山与辛亥革命——纪念辛亥革命九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北京，2001年）“孙中山与中国现代化”学术研讨会（武汉，2004年）、“看清世界与正视中国：孙中山与世界”国际学术研讨会（广州，2004年）、“孙中山与中华民族崛起”国际学术研讨会（天津，2005年）、“孙中山与同盟会”国际学术研讨会（北京，2005年）、“孙中山思想与当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昆明，2006年）、“孙中山思想与当代中国社会”国际学术研讨会（昆明，2007年）、“孙中山生平与思想研究：江苏省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40周年”学术研讨会（南京，2007年）、纪念孙中山诞辰14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山，2006年）、“孙中山思想与和谐社会”学术研讨会（中山，2007年）、“孙中山研究与中山学”学术研讨会（黄山，2009年）、“从孔子到孙中山——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学术研讨会（广州，2010年）等，2011年为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各地举行的孙中山学术研讨会达到十余场次，将这项研究推向了高潮，其中“黄帝旗帜·辛亥革命与民族复兴”学术研讨会（西安，4月）、“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学术研讨会（澳门，6月）、“纪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武汉，10月）参会人数多达上百人，规模较大。提交这些研讨会的论文大多结集出版。它们对推动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研究的全面开展，促进两岸乃至海内外广大学者的情谊，发挥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可以说，孙中山研究已成为多方面人士参与的一门“显学”。

在近代思想家的个案研究中，有较大突破且产生一定影响的著作有：李瑚著《魏源研究》（北京：朝华出版社2008年版），姜义华著

《章太炎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罗福惠、唐文权著《章太炎思想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王玉华著《多元视野与传统的合理化——章太炎思想的阐释》（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董方奎的梁启超研究系列著作（《梁启超与护国战争》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梁启超与立宪政治》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新论梁启超》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张磊著《孙中山思想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林家有著《孙中山与中国近代化道路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尚明轩主编《孙中山的历程》（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刘桂生、林启彦、王宪明编《严复思想新论》（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耿云志著《重新发现胡适》（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欧阳哲生著《自由主义之累——胡适思想之现代阐释》（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和《探寻胡适的精神世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朱成甲著《李大钊早期思想与近代中国》（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吴汉全著《李大钊与中国社会现代化新道路》（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何卓恩著《殷海光与近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等。以研究章太炎思想为例，现有姜义华《章太炎思想研究》和罗福惠、唐文权《章太炎思想研究》两种著作，前者是从纵的方面探讨章太炎从维新，到走上革命之路，再从致力于民族文化的近代化，终至“既离民众，渐入颓唐”的晚年的思想演变历程，内容侧重于政治思想方面。后者主要是从横的方面分别解析章太炎前期西学汲取、经济思想、认识论、宗教观、佛学思想、道德学说、经学、史学、诸子学等方面的思想，内容多偏于学术思想。两著各有千秋，相得益彰，分别从纵、横两方面拓宽、深化了章太炎研究。

对思想家的个案研究，学者们往往是学有专攻，通过十几年、几十年甚至毕生的研究，对自己的研究对象，从文献整理到年谱、传记编著，再到思想研究，逐一经营，从而逐渐形成自己的独特优势，如李瑚的魏源研究，夏东元的郑观应研究，董方奎的梁启超研究，陈锡祺、尚明轩、张磊、林家有、黄彦等人的孙中山研究，唐宝林的陈独秀研究，耿云志的胡适研究，朱成甲的李大钊研究，即是如此。通过扎实的个案研究，人们可对近代中国的思想演变获致更为清晰、具体、深入的了

解。

## 六、海外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

海外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限于资讯的掌握，这里我主要以介绍台港地区和美国为主，它们之间有着相互影响的互动关系。日本、欧洲汉学界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成果及其动态，在国际汉学界亦占有一定分量，本应值得介绍，但限于笔者掌握信息颇为有限，故只好暂付阙如。

### （一）台港地区

因为意识形态和各种因素的阻隔，台湾与大陆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呈现出不同面貌，台湾学者进入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领域的学者首推郭廷以，其所著《近代中国的变局》（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7年版）内收有《近代西洋文化之输入及其认识》、《近代科学与民主思想的输入》数篇有关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论文，在台湾学术界称得上是开风气之作。后续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卓有成就者有：王尔敏、张朋园、韦政通、王泛森、黄克武、周昌龙等。台湾方面的作者、著作数量虽不多，但他们的研究成果富有学术含量。

王尔敏以治中国近代思想史为专长，《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华世出版社1969年版、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2005年版）、《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版、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中国近代思想史论续集》（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三著为其代表作。据王氏自述，其治中国近代思想史有二大特点：一、“专注重在此一时代人物共趋之意识观念，乃是原于外来冲击，以致产生反省与醒觉。”二、“注重于一般时代创生概念，尤切于国人思想之广度与全面性，任一思想观念，于前史任一时代构成国人共识。”<sup>〔120〕</sup> 本此认识，他探讨的思想史问题均是近代的“时代”问题，所撰《晚清外交思想的形成》、《十九世纪中国士大夫对中西关系之理解及衍生之新观念》、《清季知识分子的自觉》、《商战观念与重商思

想》、《十九世纪中国国际观念之演变》等文反映了他的这一取向。

张朋园研治中国近代思想史，重点放在梁启超研究。他的《梁启超与清季革命》（近代史研究所专刊之11，1964年）、《梁启超与民国政治》（近代史研究所专刊之90，2006年）两书合为一体，实为一部梁启超思想评传。张氏对梁启超研究别有所爱，源自他对清末立宪派的重新评价，他另有相关研究专著《立宪派与辛亥革命》（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4，1983年）亦互为连贯的姊妹篇。张先生视梁氏为“中坚阶级”观念的代言人。“任公在从政时期是一个独断的国家主义者，退而在野时则恢复了客观的自由主义。晚年，转而唯心。由于反对马克思主义，再度退而保守，认为传统的儒家文化足以对抗唯物主义。他的退而保守，与早年的急起求变，已是俨然两人。但他仍不失其自由主义的本色，认定中国图存图强，惟有及时现代化”。<sup>〔121〕</sup>张先生为梁任公的辩护，在国民党统治的“威权”时代，多少有些触忌，故出版他的著作当时须有“担当”的勇气。

韦政通的《中国十九世纪思想史》（2册，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1年版）是作者继《中国思想史》之后推出的又一部力作。该书将十九世纪中国思想史分成三部分：（1）巨变的序幕；（2）巨变与传统；（3）巨变与新潮。这是该书处理百年中国思想演变全程高层次的概念架构。该书一反过去写作《近代中国思想史》从严复或康有为开始的做法，认为中国近代思想，并非全由西方的挑战，而做被动的回应，它是由传统思想内部的发展开始的。在细节的处理上，中编“巨变与传统”主要处理曾国藩、刘蓉、倭仁、郭嵩焘对激变的反应，表现了作者对传统内部求变的重视。

王泛森勤治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早期有《章太炎的思想》（台北：时报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古史辨运动的兴起》（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和研究傅斯年的英文著作 *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王冰晓中译本《傅斯年：中国近代历史与政治中的个体生命》，北京：三联书店2012年版）三著，近期有《晚明清初十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中国近代思想和学术的系谱》（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版）等，其中《傅斯年：中国近代历

史与政治中的个体生命》影响较大，该书从“后传统”、“后科举时代”、“后古史辨”、“后经学时代”的角度探讨傅斯年，通过勾勒傅斯年这位“五四青年”的反传统主义抉择和建设新型学术社会的成功与挫折，再现了傅这一代知识人所处的“两难”境地。

黄克武早期主要研究梁启超，其代表作《一个被放弃的选择：梁启超调适思想之研究》（中研院近史所专刊之70，1994年），近十五载则转攻严复，连出三书：《自由之所以然——严复对约翰弥尔自由思想的认识与批判》（台北：允晨出版公司1998年版）、《惟适之安——严复与近代中国的文化转型》（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10年版）和英文著作*The Meaning of Freedom: Yan Fu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Liberalism*（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诚如序者墨子刻所言，《自由之所以然》改变了严复的历史形象，严不是一位西方政治理论功课不太理想的学生。他对西方的反应不是被动的，反而他的政治思想有一个很清楚的脉络。他企图建立一种环绕“积极自由”的民主观念。<sup>(122)</sup>《惟适之安》则截取了鲜被人们所论及的严复几个侧面，如严复的异性情缘、严复在北洋的当差、严复译语与和制汉语的竞赛、严复与上海灵学会等问题加以探讨，显示了作者在严复研究中独到心得和积存的功力。

周昌龙以研治五四思想史见长。著有《超越西潮——胡适与中国传统》（台北：学生书局2001年版）、《新思潮与传统——五四思想史论集》（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后书与一般视“五四”为一个“运动”不同，重点不在讨论“五四”作为一个青年运动或文化运动的意义，而在探寻思想传承的渊源及其发展轨迹，故是书重点关注的是新思想与传统、新思想与西方之间的关系，所论五四知识分子对个人主义的诠释、严复的自由观、戴东原的哲学与胡适的知识主义、传统礼治秩序与“五四”反礼教思潮、中国近代新村运动及其与日本的关系等问题都有其新意所在。

1990年代以前，台港地区学者在借鉴欧美汉学界的成果方面颇得欧美“风气之先”，时报出版公司在1980年代出版的《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丛书即是这方面的代表。这套丛书收有《晚清思想》、《民族主义》、《自由主义》、《社会主义》、《保守主义》五种。不言而喻，

这是该套丛书编者对中国近代思想流派的一种归类。这种分类法实际上最早来源于西方学者，特别是美国学者，如该套丛书中的《保守主义》选文，即取材于1976年在哈佛大学出版社（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由傅乐诗（Charlotte Furth）主编的《变迁的限度》（*The Limits of Change: Es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an China*），《自由主义》一册中选收了史华慈、贾祖麟（J. B. Grieder）、戴维翰（W. J. Duiker）、黄崇智等美国学者或美籍华裔学者的论文。美国学者不仅提供了这些流派的认定标准，而且对其代表人物也作了选择，他们的研究对台港学者有很大的影响。这套丛书在1980—1990年代成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这一学科使用率较高的参考书。

在文献材料方面，台湾学者在整理近代文献方面亦做了一些工作，他们的主要办法是采取影印，这样可省去人工之力。由沈云龙主编、文海出版社出版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已成为海峡两岸乃至世界各地中国近代史研究者的重要参考文献。在文献整理方面，台湾近代史研究所出版了《近代中国对西方列强的认识资料汇编》（10册，1972—1990），是研究近代中国人的西方观的重要思想文献；陈正茂等编《曾琦先生文集》（1993年）和《左舜生先生晚期言论集》（1996年）是研究青年党的重要历史文献；陈三井、居蜜编《居正先生全集》（3册，1998—2000年）是研究国民党史的重要文献。此外，巨人出版社出版的《现代中国思想家：中国前途的探索者》（八辑，1978年），联经出版公司出版的《牟宗三先生全集》（33卷，2003年），《钱宾四先生全集》（54册，1998年），远流出版公司出版的《胡适作品集》（37册，1986年），《胡适英文文存》（3册，1994年），学生书局出版的《唐君毅全集》（30卷，1991年），辜公亮文教基金会出版的由王庆城、叶文心、林载爵主编《严复合集》（20册，1999年），台北大学出版中心出版的《殷海光全集（新版）》（20册，2009—2010年）等亦具重要文献价值。一般来说，台湾出版的学人全集或文集，多偏重于自由主义者或海外新儒家。

年谱撰著方面，王家俭的《魏源年谱》（近代史研究所专刊之21，1967年）、郭廷以的《郭嵩焘先生年谱》（近代史研究所专刊之29，1971年）和陆宝千的《郭嵩焘先生年谱补正及补遗》（近代史研究所专



刊之89，2005年）、吴天任的《康有为先生年谱》（2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94年版）、胡颂平的《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10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版）等亦为近人年谱的力作。

评传方面，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中国历代思想家》收有近代著名思想家包世臣、龚自珍、魏源、冯桂芬、曾国藩、郭嵩焘、薛福成、郑观应、胡礼垣、严复、康有为、谭嗣同、吴稚晖、孙中山、蔡元培、章炳麟、欧阳竞无、梁启超、马一浮、熊十力、张君勱、蒋中正、陈大齐、太虚、戴季陶、胡适、梁漱溟、钱穆、冯友兰、方东美、唐君毅、牟宗三等32人。该套丛书由台湾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持，王寿南教授主编，1978年初版问世，在台岛受到各界好评；1998年出版更新版，增补数位思想家，同时邀约一些大陆学者加盟撰写。傅伟勋、韦政通主编，东大图书公司印行的《世界哲学家丛书》收有中国近代哲学家严复、章太炎、熊十力、梁漱溟、冯友兰、金岳霖、汤用彤、贺麟、殷海光等人的传记，但作者全为大陆学者。在两蒋时代，为维护三民主义的正统性，对孙中山与三民主义的研究自然颇为重视，与三民主义和孙中山相关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但大多是附应意识形态，时过境迁学术上乏善可陈。吴相湘的《孙逸仙先生传》（2册，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84年版）虽然亦打下了那个时代的烙印，但作者所下的气力非同类著作所能比，称得上是孙中山研究的扛鼎之作。

台湾学者围绕中国近代思想史还组织过一些专题研讨会，如1981年近代史研究所召开的“中国近代的维新运动——变法与立宪研究”、1983年8月召开的“近世中国经世思想研讨会”、1984年12月召开的“中国思想史研究的前瞻座谈会”、1993年召开的“近代中国历史人物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论文均由该所汇集出版。

香港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学者有周佳荣、林启彦、陈万雄等，周、林两人均为浸会大学历史系教授，其研究多为个案研究。周佳荣关注的清末民初思想家，主要是梁启超、蔡元培，著有《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香港：昭明出版社1979年版）、《言论界之骄子：梁启超与新民业报》（香港中华书局2005年版）、《辛亥革命前的蔡元培》（香港波文书局1980年版）；林启彦研究的对象主要为王韬、严复和近代政治思潮，其论著结集为《近代中国启蒙思想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艺出

版社2008年版)。陈万雄主要研究五四人物及其思想,著有《新文化运动前的陈独秀》(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和《五四新文化的源流》(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版)。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当代中国文化研究中心围绕中国近代思想史相关主题曾先后主办过“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1991年)、“民族主义与中国现代化”(1992年)、“中国近现代思想的演进”等学术研讨会(2001年),对推动两岸三地学者的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金观涛、刘青峰著《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一书,是作者积十年研究之力,利用“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专业数据库”(1830—1930)研究中国近现代观念演变的主要论文汇编,该书尝试利用电子资源所建立的中国近代思想史专业数据库,在课题设计、文献发掘、研究方法方面,为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作了新的探索。

大体来说,在1990年代以前,台港地区中国近代史学界与欧美、日本同行的交往、互动较多;1990年代以后随着两岸三地关系的发展,与大陆学术界的交往日渐增多,他们的著作在大陆得以简体版面世,两岸三地同行通过交往、互识,逐渐增加了解和情谊,开始构建新的中华文化圈。

## (二) 美国

美国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在西方汉学界成就突出,在中国近代思想史领域表现尤为显赫。有关美国汉学界对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美国学者马若孟(Ramon H. Myers)与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曾合撰《汉学的阴影:美国现代中国研究近况》(*Sinological Shadows: The State of Modern China Studies in the U. S.*, )、<sup>(123)</sup>沙培德(Peter Zarrow)发表《近期西方有关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sup>(124)</sup>,两文曾作评述。前一文对1980年以前的美国中国近现代思想史研究作了介绍,后一文则主要评述1980年以来有关晚清民国时期的英文出版品,故两文相加,实为我们了解美国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提供了基本线索。

美国学者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首推史华慈。他早年以博士论文《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崛起》（*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哈佛大学出版社1951年版）成名。中年以《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哈佛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博得西方汉学界的好评，该著通过对严复翻译的西方名著分析，提出严复主要注目于英国古典自由主义，他从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在中国译介了一系列欧洲著作。严复站在尚未经历现代化变化的中国文化的立场上，一下子就发现并抓住了这些欧洲著作中阐述的“集体的能力”这一主题，它体现了欧洲走向现代化的运动。严复在欧洲思想中至少发现了两方面秘密，并认为这两方面都是使中国摆脱落后所必不可少的。一方面是必须充分发挥人的全部能力，一方面是必须培育把能力导向集体运动目标服务的公益精神。诚如序者路易斯·哈茨所言，该书是一部比较史学著作，对西方世界而言，史华慈的工作“使我们重新发现了一位迷人的近代西方思想评论家”。<sup>(125)</sup>

列文森（Joseph R. Levenson）是美国较早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的主要代表，《梁启超与近代中国思想》（*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哈佛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为其博士论文，而给他带来巨大声誉的是《儒家中国及其近代命运》（*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A trilogy*，加州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的问世。该书认为，传统中国社会凭借自身的力量难以实现现代化，中国现代化的启动是西方冲击的产物。传统中国社会内部虽然也存在紧张与冲突，但这些紧张与冲突最终都没有能够引发真正的社会变革。列氏区分了两种“变化”，一是中国传统社会内部的变化，一是传统与近代之间的变化，后者才真正具有历史发展的意义。列氏运用了“博物馆”这一著名比喻，借以说明儒家传统的消亡，它只是作为博物馆中的历史收藏物而存在，供人观赏，其在现实的文化中的价值与作用却不复存在。<sup>(126)</sup> 杜维明高度赞赏该书：“《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是一个天才人物写的一部天才的著作，一部现代经典，西方‘中国研究’一个时代的象征。很少有哪一部著作能够引发如此普遍的关注，如此持久的讨论与争论。”

贾祖麟（Jerome B. Grieder）的《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是胡适

的思想传记，该书从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教育、中国的文艺复兴、自由主义和胡适思想评价这四部分，对胡适思想的两大主题：中国的文艺复兴和自由主义，作了阐释。换句话说，该书对胡适文化、政治思想倾注的主题，作了富有理论深度的解释。作者认为，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失败，乃因为中国人的生活是淹没在暴力革命之中，而自由主义则不能为暴力与革命的重大问题提供什么答案。<sup>(127)</sup> 贾氏的另一部著作《知识分子与现代国家》（*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China: A Narrative History*，纽约自由出版社1981年版），阐述的问题则是近代知识分子如何处理传统遗产、知识分子在从十九世纪中叶到二十世纪中期这一阶段的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中（如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新文化运动）的历史表现、知识分子在现代性中的困境，虽然该书在历史叙述的细节上并没有提供新见，但它对我们了解近代知识分子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有所助益。而从知识分子的视角看近代中国的历史演进，这也是一个有益的尝试。

傅乐诗的《丁文江与中国科学和新文化》（*Ting Wen-ching: Science and China's New Culture*，哈佛大学出版社1970年版）是著名地质学家丁文江的评传。该书与此前胡适所撰写的《丁文江传》相比，在使用材料上有了新的扩充，在内容上更具思想性，对丁文江与中西文化的关系有了更为深入的发掘。傅乐诗主编的《变迁的限度》（*The Limits of Change: Essays on Conservative Alternatives in Republican China*，哈佛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是研讨近代文化保守主义的一次会议论文结集，在学术界将保守主义作为一个课题，且从正面的角度去探讨它的存在的意义及其合理价值，也许是从这本书开始，从此人们对近代文化保守主义开始重新认识。

柯文（Paul A. Cohen）的《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哈佛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实为王韬的传记。作者在解释框架上设置了三个前提：（一）广泛的文化变革一般都有两个阶段：前一阶段由开拓者（或革新者）主导，后一阶段改革由使其合法化者（或生效者）主导；（二）自鸦片战争后，中国历史被分割成为两个区域——沿岸、沿海和内地；（三）在19世纪及20世纪初叶，启动变革的

重任主要依赖于沿海改革亚文化，而内陆则起着使之合法化的作用。

(128) 该书将西方影响中国之制度和文人世界的程度作为衡量晚清变革的决定性尺度。可见，该书与作者后来写作的另一本名著《在中国发现历史》（*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所持的强调“中国中心观”完全异趣，后著前三章分别批判在美国汉学界所存的三种种族中心或西方中心的模式，提出超越“传统与近代”，第四章正面阐述其“走向以中国为中心的中国史”的观点，反映了美国汉学界1970—1980年代以后研究中国史的新趋势。艾恺（Guy S. Alitto）关注的是文化保守主义。他的《最后的儒家——梁漱溟与中国现代化的两难》（*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加州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是西文化世界第一部梁漱溟传记。该书除了采用梁漱溟本人的著作外，还广泛使用了同时期其他人物的文集、回忆录、报纸、杂志和口述史学等方面的材料，是一部资料翔实、剪裁得当的评传。梁氏之在西方世界闻名，也许得赐于该著。艾氏还有一部中文著作《文化守成主义论——反现代化思潮的剖析》（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86年版。大陆版改题《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论文化守成主义》，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从世界视野对文化保守主义作了通盘的考察。与此前人们对文化保守主义普遍所持的贬义不同，艾恺对文化保守主义给予了“同情的理解”，借助此书他介绍了世界范围对现代化批评的主要代表人物及其言论，其中中国部分他评述了辜鸿铭、梁启超、梁漱溟、张君勱四人，对他们的思想主张及其合理性给予了辩护和论证。

墨子刻的《摆脱困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Escape from Predicament : Neo-Confucianism and China's Evolving Political Culture*，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版）对现代新儒家唐君毅等人思想作了新的阐发。该书一反马克斯·韦伯为代表的西方学者过去对新儒学及中国社会结构的分析，即断言儒学是一种不能推动社会转型的保守意识形态，中国现代化转变缺乏深层的内在动力的观点，认为新儒学具有超越政治的自主性，儒学重视道德人格，儒学具有摆脱困境的意识，从儒学精神酝酿的乐观主义在中国晚期的政治文化和现代化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129) 从而对新儒学的生命力作了新的阐发，成为重新认识新儒学的一部力作。

舒衡哲 (Vera Schwarcz) 的《中国的启蒙运动——知识分子与五四遗产》(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 , 加州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是继周策纵之后又一部五四运动史力作。但与周著的着力点不同, 舒衡哲处理的对象主要是五四运动的后续影响, 也就是五四运动以后中国持续不断的启蒙运动和知识分子在这场运动中扮演的角色。该著首先注意到中国启蒙者与欧洲启蒙者历史境遇的差异, 即中国启蒙者往往被冠上“破坏者”、“危险”、“非中国化”的罪名, 由于处在国家存亡的历史时刻, “国家”问题至高无上, 启蒙者必须在忠于国家民族的思想“指导”下, 去发掘并应用其批判理性。(130) 该书不仅讨论了陈独秀、胡适这一批五四精英, 而且还叙述了《新潮》、《国民》社成员之间的论争及其所走的不同道路。舒衡哲曾利用其在北京大学访问的机会, 多次访谈张申府等相关人士, 这对她写作此书大有增益。

德里克 (Arif Dirlik) 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 深受瞩目。他的《革命与历史: 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起源 (1919—1937) 》( *Revolution and History: Origins of Marxism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 加州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 主要以1920年代末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为讨论对象, 涉及五四时期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传输、1920年代国共两党关于中国革命的论争、“中国社会史论战”中陶希圣等人对中国封建社会的讨论和郭沫若有关中国奴隶社会研究、中国历史分期论争等问题。《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 , 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则主要探讨1917—1921年间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兴起这一过程的种种问题, 作者认为第三国际在中共成立中扮演了主导角色, 中共是“后五四时期”中国激进主义分子呼声的产物。《中国革命中的无政府主义》(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 加州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的主题是关注民国初年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在1920年代的革命论述中扮演的角色以及马克思主义、国民党与无政府主义的纠葛。这三部著作奠定了德里克在国际学术界的重要地位。他本人现已从历史叙述走向理论建构, 成为当代西方世界富有影响力的思想家。

在美国生活、工作的一批华裔学者对美国汉学研究贡献甚大, 他们

为美国汉学崛起输入了新的血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汉学逐渐取代欧洲汉学的领导地位，除了与美国强大的国力和对汉学的投入这些因素有关外，还与这批人的加入有很大关系。这些人早年曾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等地生活，具有良好而系统的中国教育和中文训练，后来又远渡重洋去美国留学，受到了较好的西方学术训练，兼得中西之长。在美的华裔学者大多活跃在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领域，这与他们所具备的中西文化背景有密切相关，值得关注的华裔学者有萧公权、周策纵、余英时、林毓生、张灏、汪荣祖、郭灏颐、周质平等。

萧公权早年以《中国政治思想史》闻名于世，1948年荣膺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1960年代初他从友人处得到一批康同璧收藏的其父康有为的未刊稿微片，萧萌生研究康有为思想的意愿，经过十余年的研究，推出了《现代中国和一个新世界——改革家和理论家康有为》（*Modern China and a New World : K'ang Yu-wei , Reformer and Utopian* , 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该书从家世与生平、哲学思想、变法蓝图（包括政治、经济、行政、教育）、大同理想等方面，对康氏的思想作了系统探讨，新见迭出，堪称康有为思想研究的一部力作。

周策纵的《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The May Fourth Movement :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 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年版），是海外第一部有关五四运动史的论著。全书十四章，作者征引了大量五四时期的报刊材料，以前所未有的独立探索精神，对五四运动这一充满挑战和争议的题材，从运动的展开、主要思潮的分析两大部分作了论述。《美国东方学会学报》载文称：这是“一本材料翔实、内容丰富的卓越著作，任何一位研究现代中国的读者不可缺少的指导性参考书”。该书已为美国汉学界公认为五四运动史研究的经典之作。

余英时围绕中国近代思想、学术撰著了大量作品，他的作品在海内外有着广泛的影响。其中《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7年版）、《文化评论与中国情怀》（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中国文化与现代变迁》（台北：三民书局1991年版）、《历史人物与文化危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版）、《犹记风吹水上鳞——钱穆与现代中国学术》（台北：三民书局1991年版）、《重寻胡适历程》（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2004年版)《现代儒学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等著关涉中国近代思想史。所论《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本着价值中立的态度,对胡适出现的思想背景、胡适思想革命的两个领域、胡适思想的形成、实验主义的思想性格、胡适思想的内在限制等问题做了精微的阐释,是胡适思想研究的重要作品。余氏有关二十世纪中国激进与保守的论述,曾引发了海内外学者的关注和热烈争议。

林毓生著《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的反传统主义》(*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其主题是对五四时期反传统主义的根源和性质的研究,它主要以陈独秀、胡适、鲁迅三位新文化代表为例案,探讨了五四时期反传统主义的源流,比较了三者之间的异同,借以阐明五四反传统主义中的统一性和多样性。作者认为五四时期存有一种整体性或全盘式的反传统思想,它是基于对传统秩序崩溃的反应。五四反传统主义者认为现代中国社会、政治与经济改革的先决条件是思想革命,而这种思想革命首先需要全盘摒弃中国的过去,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是无法从心理的、政治的或社会学的一般性的概念来加以解释的,必须根据二十世纪中国社会和思想的变化及其连续性这一广阔的历史背景来进行考察。<sup>(131)</sup> 该书的观点一度在海内外学术界引发热烈的讨论和争议。作者的另一部论文集《思想与人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3年版,在中国大陆出版时改名为《中国传统创造性转化》,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版),收集了作者从1975年以来发表的中文文字,其中《五四式反传统思想与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代的激烈反传统思想与中国自由主义的前途》、《论梁巨川先生的自杀》、《民初“科学主义”的兴起与含意》等篇,对五四时期的思想抉择作了深邃的透视。

张灏以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见长,他治思想史将思与史有机地结合,著有:《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1890—1907)》(*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危机中的中国知识分子:寻求秩序与意义》[*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加州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32)、《烈士精神与批判意识——谭嗣同思想的分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9年版)等。《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提出了两个重要观点:首先,维新运动是由一群在1890年代思想趋于成熟的年轻中国人发动的。他们完全植根于中国文化传统,并深深地为传统思想中的一些重要问题所困扰。其次,维新派中的一些人与西学有着广泛的接触,通过他们的努力,西学和传统文化之间建立起具有重大意义的文化交流。这种文化交流产生了一系列激烈的争论,并使维新运动成为一场真正的思想运动。(133)《危机中的中国知识分子——寻求秩序与意义》选取康有为、谭嗣同(改良派)、章炳麟、刘师培(革命派)作为1890—1911年这一“转变时期”思想变迁的代表,对改良派与革命派之间的思想论争及其与时代的关系作了别致解释。《烈士精神与批判意识——谭嗣同思想的分析》则是维新运动的另一位代表谭嗣同的个案研究,它对谭嗣同的身世、性格和环境、心路历程、仁学世界等问题作了富有深度的探索。

郭颢颐的《中国现代思想中的唯科学主义1900—1950》(*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1900—1950*, 耶鲁大学出版社1965年版)梳理了唯科学主义的根源及其演变,论述了唯科学主义的两种类型:唯物论科学主义的两位代表吴稚晖、陈独秀和经验论唯科学主义代表胡适,最后对象征唯科学主义胜利的“科学”与玄学论战作了透辟的阐释。郭著有意思地指出,中国的唯科学论世界观的辩护者并不总是科学家或科学哲学家,他们是一些热衷于用科学及其引发的价值观念和假设来诘难,直至最终取代传统价值主体的知识分子。唯科学主义可被看作是一种在与科学本身几乎无关的某些方面利用科学威望的一种倾向。(134)

汪荣祖关注的对象主要是清末康有为、章太炎等人的思想,著有《晚清变法思想论丛》(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3年版)、《康章合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Search for Modern Nationalism: Zhang Binglin and Revolutionary China*(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版)、《章太炎研究》(李敖,1991年版)、《康有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8年版)和《从传统中求变——晚清思想史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等。其所著《晚清变法思想

论丛》选择考察对象为康有为、郭嵩焘、严复、王韬等人的变法维新思想，讨论晚清变法思想之渊源与发展、戊戌变法失败的思想因素。汪氏认为，戊戌时代变法思想之重镇皆互有歧异，不仅新旧对立，变法家之间少见契合，思想既难一致，行动更少协调与支援。康有为的政见就戊戌时代的思想水平与风气而言，不免树义过高，以致引起过多的争论与反对，结果导致新政的失败。<sup>(135)</sup>《康章合论》以为康、章之异主要是在于文化观的单元与多元之别，而不是人们所常说的经今古文之别或变法与革命之异。而《康有为》一传则受其业师萧公权的影响，作者承认“基本上未出萧先生的议论之外”。汪氏对晚清思想的发展线索一言以蔽之“从传统中求变”。

周质平的研究对象主要为胡适，著有《胡适与鲁迅》（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8年版）、《胡适丛论》（台北：三民书局1992年版）、*Search Result : A Pragmatist and his Free Spirit : The Half-century Romance of Hu Shi & Edith Clifford Williams*（by Egan, Susan Chan. 香港中文大学2009年版）、《光焰不熄——胡适思想与现代中国》（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版）等，他广搜胡适英文材料，曾编《胡适英文文存》、《胡适未刊英文文稿》等书；对胡适与美国情人韦莲司的恋情有精细的探究，撰有《深情五十年——胡适与韦莲司》；他撰写的胡适研究系列论文，如胡适与鲁迅、赵元任、林语堂、钱玄同、冯友兰、梁漱溟、吴敬恒的关系，胡适笔下的日本、胡适英文笔下的中国文化、胡适的暗淡岁月等，为胡适研究拓展了新的话题，皆别立所见。

海外学者由于人数较少，研究少有交集或重叠，除了梁启超、严复、孙中山、胡适等少数几位与西方关系较为密切的思想家成为圈内的“公共话题”外，基本上是各自为学。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研究与中国学术界无关，事实上，海外学者在问题发掘、文献利用方面常常有赖于甚至求助于中国，故海外学者的研究课题，可在中国发现有类似或平行的研究。一般来说，1970—1980年代以前，由于中国与外部世界隔离，海外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史（包括中国近代思想史）多持西方中心主义的观点，强调中国社会历史发展停滞的一面。在此以后，随着中国与外部交往的正常化，海外有些学者开始发掘一些反现代化的文化保守主义者，重视中国内部发展的动力因素，走向“中国中心观”，这一趋

势日渐成为现今美国汉学界的常态。

张朋园先生在总结台湾学者与美国学者的各自特点时，自承较优于史料的掌握，拙于理论的建构。<sup>〔136〕</sup>言下之意，美国学者在理论建构方面有其特长，像费正清等人提出“西方的冲击——中国的反应”模式，柯文提出的“在中国发现历史”的研究模式表明了这一点。实际上，这样的情形也适用于中国内地。的确，尽管中国近代思想的文献史料主要取自于中国，但理论的创新或预设却常常出自欧美学者。这样一种研究格局提醒我们，一方面须关注欧美的理论动态，吸收他们的理论成果；一方面则要加强自身的理论修养和理论建设，逐渐构建具有中国气派的史学理论体系。

## 七、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展望

迄今为止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在文献整理、思想家个案研究方面，在社会思潮、观念史研究和专题思想史研究方面，在思想通史的撰述方面，在引进、译介海外同行的研究成果方面，可以说均积累了相当可观的成果。就学科建设本身来说，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已不满足于传统的个案研究或社会思潮研究，也不限于观念史研究或专题思想史研究，而是朝着全方位的拓展其发展空间，向更广、更高、更深层次发展。就其社会意义来说，在推动新时期中国思想解放运动，在追求中国当代思想与国际学术界的对接、对话，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学者也在发挥其建设性的作用。

新时期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之所以能获得长足的进步，除了与大背景所提供的相对宽松的学术环境，学者们从而能够以比较独立、自主、自由的心态从事自己的研究这一条件外，还与多学科学者的参与、互动有一定关联，思想史是一门边界相对模糊、涉及相关学科较多的一门学科，故介入这一领域的学者有历史学、哲学、政治学、文学、经济学、法学、新闻学诸多学科，各学科学者或撰写专题思想史，或给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带来不同的学术元素，相互之间的切磋使这一学科显得相对活跃。加上开放的环境，为国内外学者的来往和互动提供了新的便利，外来学术观念的流入，外来汉学名著的译介，外来新思潮的传输，给这

一学科带来了多元、多国的元素；1990年代以后国内国际形势的变化，给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提出了诸多新的问题、新的挑战，逼促人们对此作出新的思考。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人们对文化保守主义、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民族主义等思潮给予了关注，对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一些重要观念，如自由、民主、平等、革命、民族国家等给予重新阐释。与欧美等国繁荣的社会史、相对消沉的思想史研究格局不同，中国的中国思想史研究仍然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活跃。各种思想抉择的角力、各种稳定的和不确定的、可见的和隐伏的动力因素在维系和支撑着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繁荣局面，使其继续向前发展。

毋庸讳言，从进一步发展的眼光看，从与其他更具前沿性的学科或研究分支比较，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现存的问题也不少，其主要表现：一是在研究课题上，相似性、重复性研究太多，常常形成群聚性研究现象。原因之一是相互之间不看同行的著作，文人相轻，或有意遮蔽同行的成果；加上学风不够严谨，创造意识不强，的确容易造成研究重复甚至抄袭的情形。据统计，从1983—2000年，共出版过29种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著作或教材，这些著作除了少数几种，作者下了较大功夫，成为“母本”供人们参考外，大多在篇章设计、叙史方式上均有雷同或相似之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大同小异，最后弄不清楚是谁抄谁的了。二是在研究方式上，做法雷同，创新意识薄弱。思想史研究的特点是文本解释，其本身就有一定局限性，大家使用相同的文本，加上思维方式受限使用相同的思想方法被既定的思维模式格式化，解释自然大同小异，自然很容易给人产生似曾相识的印象。过去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受阶级分析方法支配，套用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分析模式研究思想领域的各种现象，使思想史研究呈现出某种模式化、简单化的倾向。最近二三十年来，随着西方和台港地区学术成果引进内地，人们争相借鉴、模仿外来学术，新名词、新套语层出不穷，在研究中又出现一些新的趋同现象和新的套路。造成创新动力不足的根本原因仍在于知识储备不够，而写作欲望过强，酝酿过短，下笔太快，以至发表的成果其实不成熟，或只是半成品。学术酝酿和准备得不够充分是学术界的通病，这与过去那种“大跃进”心态遗留的影响有关。学术成长需要日积月累和循序渐进，轻谈“学术赶超”或“世界一流”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妄言。三是组织工程式的研究项目或课题组，搞突击攻关，急于求成。西方学术界也有

集体合作的研究项目或“合众”的工作，如费正清主编的《剑桥中国史》，每卷各章均请相关的专家写作，这样通过专题式的研究组合，达到纵深发展和规模集成的目的。其撰述方式可能因各章之间的分工，联系不那么紧密，但各章在主题的深入上有其独到之处。相对来说，现行的一些集体合作项目，往往是按照工科组织工程的办法组建人马，缺乏应有的人文关怀，忽略了历史研究作为人文学科的特殊性。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盛行的中国近代社会思潮研究，有些集体著作的撰写实际上是按照组织工程人马的办法搭配写作班子，有些集体著作的撰写是在没有落实相关专家的情形下，找一些博士生甚至硕士生填补空间，作者对所承担课题或章节缺乏专深研究，因而提供的稿本当然不理想，著作明显带有编纂的色彩。

改进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之途，关键在于要有明确的创新意识，要有创造精品的意识。如冯友兰写作《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六册，对曾国藩与太平天国的比较研究，虽有其有待商榷之处，但他对二者历史作用的不同评价，确有发人深省之处。又如李泽厚的《中国近代思想史论》，他在结语中提示的对现代中国知识分子主题的研究，在当时也有揭题之功。再如朱维铮的《中国近代学术名著丛书》导读，篇篇都是作者精心打造的佳品，凝结着作者多年研究的心血。创新须从改进学风入手，造就严肃的学风，从严治学，从文献材料入手，论从史出，“述学”而不可说空话、大话、套话，切实掌握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述学”性质，在此基础上，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评判。

要善于借鉴、学习国内外同行著作，要积极借鉴西方学者和海外学者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的成果及其方法。研究本身就是与同行的对话，在与同行的对话中确立自我的学术地位。思想史研究尤其如此。应该承认，西方学者在理论建构上确有其先发之功，故从近代以来，蔡元培、胡适、冯友兰等先行者均承认西方学者在理论上对中国哲学、中国思想研究的“范式”作用，现在这种状况并没有根本的改变，因此吸收、取法，或借鉴、参考西方学者的理论和方法仍是我们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必不可少的步骤。近二三十年来，国内学者翻译介绍国外的中国近代史研究著作蔚然成风，这本是一项可喜亦值得鼓励的工作，然不少译作译品质量不如人意，存在粗制滥造的现象，究其原因一是译者对所译著作

的专业素养不够，二是译者的中、外文修养不够。因此，改进译风，提高译品质量成为一项当前亟待解决的工作。当然，鼓励学者直接运用外文专业文献应是更好借鉴外来学术的途径，这需要我们在进口外文专业文献和加强自身的外文修养方面，继续下大力气改进。

努力寻找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新的学术生长点，拓展我们的学术视野，加强海内外同行学者和不同学科学者之间的对话、交流，不断提升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水准，创造不辱时代使命的学术精品，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也是我们应该继续努力的目标。

### 第三节 追寻近代中国“民主想象”的轨迹

人类的脚步尚未走进1990年代，世界冷战架构瓦解的大势才冒出苗头的时候，法兰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发表了瞻望世局变化与前景的《历史的终结》（*The End of History?*）<sup>（137）</sup>，瞬即轰动一时。随后，当冷战架构正式步入历史，福山扩大论点，写成专书：《历史的终结与最后一人》（*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sup>（138）</sup>盛况虽不如昔，倒也甚受瞩目。然而，福山的观点自方始问世起，就被批评为夹带着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sup>（139）</sup>将论点扩大成专书，更清楚地暴露出他作为那赢得冷战胜利的自由主义民主（liberal democracy）——更好说，其实是以美国为代表的那种自由主义民主——歌咏者的立场。<sup>（140）</sup>在他笔下的旁征博引，都是为了确证那种自由主义民主观念／体制乃是人类历史的终点站。非仅如是，全世界人类都必然得要依循这样一种自由主义民主之路，开展未来。

当然，民主化是二十世纪末期重大的学术讨论课题之一。<sup>（141）</sup>在近、现代中国的时空背景下，近代西方的主流政治传统——民主共和政治体制及与其相适应／配套的政治观念／文化／传统（以下简称西方民主传统）<sup>（142）</sup>逐渐为中国人〔主要是菁英阶层（以下不再详为定义）〕倡议仿行，并且还实际进行模仿的对象，也是无可争辩的历史事实。那么，伴随欧风美雨以进的西方民主传统，为什么会／如何逐渐地被中国人所接受／仿行？而且，在这个接受／仿行的过程里，中国自身绵延两千年之久的，以皇帝为中心的政治体制及与其相适应／配套的政治观念／文化（以下简称中国政治传统），可以说和西方民主传统一样源远流长，竟会在言论／观念层次上遭受了被否定的命运，由“西方民主传统”里的政治体制取而代之？仿行异域政治制度以改造现实的思维进入了中国的思想舞台，它的历史进程与后果，可以被贴上一个走向“民主”的

标签——或者，盖言之，西方民主传统在中国的历史遭遇——方便我们为诸多繁杂的历史现象进行概念化。但是，概念化并不等于必然化，历史现象的重建与解释，不是为了供给论证必然王国的材料。如果像福山一样，史学工作者把未经深刻反省的某种自由主义民主之路当成是人类历史的唯一途径，<sup>（143）</sup>进而指导我们书写中国民主思想史的模式与思维，就恐怕很难避免一种目的论式的总结，让我们书写中国民主思想史的心智空洞化，也窄化了我们总结这一重大课题的思考空间。在中国民主思想史的篇章里留下深刻印记的前行者，他们并不是先天就知晓民主／共和等等观念的。他们主动投入／被动拥入德先生的怀抱，就个人的生命史而言，本已历经复杂的过程（和可能存在的思想、心理等层域里的痛苦挣扎与抉择）。而且，这位论者在发表某种被后世的研究者视为“宣扬民主理想”的言论的时候，其实未必有此意识：他有自己身处那样一个特殊时空背景下的关怀，他的言论有它自己问世的背景／意义。对于中国民主思想史的书写，固然要描述中国人为欢迎德先生在思想和行动层域里遭遇许多挑战和困厄的历程。只是不论这段路途如何迂回曲折，总结言之，它必然有所归宿。自由主义民主涵括的许多要项，往往被分门别类，从前行者的言论和行动里被挑选出来，安排在一个可以合理解释中国必然会朝向自由主义民主之路屡受挫折但却前进不已的架构里，并且，在总结这样一种被建立起来的历史／发展脉络之后，还参照某种民主理论，给予某种理论评价。

例如，一定不会在中国民主思想史的篇幅里缺席的梁启超，回顾自己的求知岁月，自叹在学问饥荒的环境里，冥思苦索，欲以构成一种不中不西即中即西之新学派。但是，固有之旧思想，既根深蒂固，而外来之新思想，又来源浅赜，汲而易竭，其支绌灭裂，固宜然矣。<sup>（144）</sup>1898年后，他到了日本，在扶桑受到的思想刺激，前所未有。几经转折，曾对共和有所钟情的他，最后的政治抉择还是君主立宪之路。他的回顾与转变，都激发后人探讨的兴趣与多样的思考。唯则，在既存的那种中国民主思想史的书写观点里，梁启超的转变，竟然是一种退步，他（和其师康有为）的君主立宪之路是行不通的。<sup>（145）</sup>历史（与历史人物）的复杂多面，竟可以这样的简单化与作出价值判断。亦且，民主在近、现代中国的变迁过程里，也由此被抬举为终极理想的判准价值，甚至于带有相当的道德涵义，谁不走这条道路，谁就是罪人。<sup>（146）</sup>这种中



国民主思想史的书写，变成了另一种形式的道德教科书；这种透过历史学的研究和书写来揭露 / 证明历史的进步法则的目的论，往往只会以偏概全。(147)

如果，从西方自身的反思而言，自由主义民主（体制）并不尽然是处理 / 安排人类各种社会关系完美至极的选项，(148) 那么，这种“中国民主思想史”的书写方式，以证明自由主义民主的普世价值（乃至论证它在中国需要被实践的必然性）为目标的中国民主思想史，其实是连这样的思考刺激都不存在的。况且，在中国民主思想史里，不也正是有着太多太多的第一流思想家的个案，显示了对自由主义民主（体制）的怀疑吗？章太炎之反对代议政治，(149) 孙中山之独创五权宪法，(150) 张君勱一度强调修正的民主政治（或曰第三种政治），(151) 都是例证。那么，这些思维的问世，在目的论式的中国民主思想史里，岂不正是荒谬而突兀的一页吗？

democracy（与liberal democracy）不是一个没有时间性（timeless）的词汇 / 概念，它的曲折流变，还在随着人们的现实处境的转换，呈现出多样的面貌。西方民主传统的古典形式对西方思想世界的启发，无时或已。(152) 中国之迎入德先生，甚至于形塑出中国民主传统的历程，也许可以有同样的启发意义。但是，如果我们对中国民主思想史的书写，挣脱不了目的论式的思考格局，依旧率由旧章，甚且不在严格史料批判的基础上清理（或“重建”）所谓的思想脉络，那么，我们失去的历史知识，必然比得到的更多。

## 二

因此，面对西方民主传统在中国的历史遭遇这一个课题，笔者尝试另辟蹊径，尽可能地回归在近、现代中国民主思想的历程上留下轨迹的论者的思想世界，探求他们刻镂出这道轨迹的知识基础。

在笔者看来，中国民主思想的问世，是以一连串断裂形式的西方民主传统的知识仓库（stock of knowledge）(153) 的建立过程为起点。然而，这座知识仓库之所以建立的原来用意，和理解 / 认识“西方民主传

统”并没有关系，而是中国人逐渐地开展认识、了解整个世界情势的成果之一，可以说是近 / 现代中西文化交流的一个部分。在这个背景下，基督教传教士向中国传播、介绍关于西方国家的历史与现状的资讯，“西方民主传统”的若干基本内容，即涵括其中。在这波浪潮里，普鲁士传教士郭实猎（Karl Friedrich August Gutzlaff）主持编纂事宜，1833年8月1日创刊于广州的《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sup>(154)</sup> 自1837年起陆续刊出述说美国情况的文章，<sup>(155)</sup> 使得中国人开始有机会理解西方民主传统的形式。随着这个交流过程的持续，西方民主传统的知识仓库持续扩建，中国人逐渐地对于外在世界局势的变动有着比较深刻的认识，对己身国族<sup>(156)</sup> 在整个世界里的地位与处境的认知，愈发不同往昔；对于西方民主传统的面向与内容，认识也愈来愈多样，理解愈发加深，对于如何因应中国内部的多重问题，也得到了可以激起多样思考的思想资源（intellectual resources），<sup>(157)</sup> 开启了士人推展民主想象（democratic imagination）的空间。<sup>(158)</sup> 仿行西方民主传统的表现形式，不但是思考方向的参照坐标之一，并且取得了一定的优位性。到了约略1890年代初期，议院论跃登历史舞台，激起无限回响。所谓议院论，指的是中国人对于西方民主传统下的议会体制的观察与议论，以及意欲在当时中国的现实环境里建立这样一种体制的思考与论说。各家论者各抒己见，西方民主传统蕴含的观念要素与体制成分，就此在中国人政治思维的世界里得到正当性，借取 / 借助这些要素与成分来批判 / 改造中国政治传统的思想潮流也从而展开。

西方民主传统是在特定的思想 / 社会土壤里生长发育的，中国的文化传统欠缺可堪与之相比拟的成分，略为形似的是中国传统的民本思想。然而，民本思想不能与西方民主传统相提并论。<sup>(159)</sup> 西方民主传统的实践，不必建立在以民为本的基础上；以民为本的实践，却未必是西方民主传统的制度面向。当西方民主传统的面貌，逐渐浮现在中国人的知识 / 思想领域里，并且成为一种改革方案的思想资源之后，民本思想作为一种恰和前者相对应的本土思想资源（indigenous intellectual resources），确实可以作为中国人吸收 / 仿行西方民主传统的理据之一，也是拓延民主想象的空间基础。但是，也对西方民主传统的认知与实践，带来某种程度的变形（类似的其他本土思想资源，也有类似的作用与意义）。然而，没有像西方民主传统这样的思想资源导入，本土思

想资源则无用武之地。以“议院论”而言，中国人对于西方民主传统的具体表征之一：议会制度的观察与议论，是激发动员本土思想资源的灵感；可是，一旦袭引本土思想资源，议院论里的议院和西方民主传统下的议会制度，却是两回事，逾淮而积矣。

作为民主想象的结果，议院论当然是西方民主传统在中国的历史遭遇的历程的第一个阶段性课题；它也是在近、现代西力东渐的时空背景下，中国凭借西方世界提供的思想资源作为批判 / 改造中国现实的依据这种思维取向 / 方式的又一例证。<sup>(160)</sup> 然而，这种思维取向 / 方式，并不是单面向地袭取外来的思想资源，而是同时也借由动员传统的本土思想资源，相互结合转化改造。这样一来，它的历史结果，可能是外来的思想资源，非复原来面貌，而本土思想资源也被赋予新的样态。这种思想的新样态，更构成为同 / 下一世代的知识 / 思想泉源，既可能为后继者接颂吟唱，也还可能会再度谱衍出变奏音符，集而合之，共谱为近代中国思想变迁这阕交响曲的乐章；在近、现代中国政治思维世界的众声喧哗里，民主思想也形构为一种被发明的传统，与时俱进。

### 三

在传统中国的思想架构里，中国处于所谓“世界秩序”的核心地位。然而，这样的观点，不过是个被建构出来的“神话”。<sup>(161)</sup> 唯则，在中国已然被迫和西方国家开始密切互动的十九世纪，支配人心的还是这样的观念和过往与“蛮狄”交往的“历史经验”。不过，随着足以帮助中国人逐渐了解世界局势的著述的问世，中国人的世界观产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好比魏源纂辑的《海国图志》<sup>(162)</sup> 与徐继畲编撰的《瀛寰志略》<sup>(163)</sup>，就是个中名著。与其他著述集而合之，它们不但向士人传播了中国域外局势的知识，关于域外政治制度的资讯和述说，也形构为论说西方民主传统的知识仓库。这座内容丰富多样的知识仓库，是中国人认识与理解“西方民主传统”的重要依据之一。

例如，1845年左右，葡萄牙人玛吉士（Jose Martins-Marquez）撰成的《新释地理备考全书》，<sup>(164)</sup> 就有这样的概括记述：

欧罗巴中所有诸国，政治纷繁，各从其度。有或国王自为专主者，有或国主与群臣共议者，有或无国君，惟立冢宰执政者。(165)

中国以外的域外国家，政治体制，纷繁无已，这段话是当时的知识仓库首度提出的概括论说（此后，内容更为繁复的类似概括论说，更陆续入藏于知识仓库之中）。对比于中国自身的皇帝“乾纲独断”的政治体制，“国王自为专主”的制度，并不让人陌生。只是它却还提醒人们，世界上还存在着与中国的皇帝体制大相径庭的政治制度，其中一种是“国主与群臣共议”的制度，另一种则为“无国君，唯立冢宰执政者”的制度。而且，放眼望去，后两种制度，竟然普遍存在于域外世界，不独欧罗巴洲为然，更自成法度，运作不已。在1840年代结束之前建立起来的知识仓库里，英吉利国作为“国主与群臣共议”制度典范国家的形象，在中国人的知识领域里，更已刻镂而成。英国的情况则也证成了这种国主与群臣共议制度的包括的要项是：一、存在着一个可以限制统治者权力的体制；二、这个可以限制统治者权力之体制的部分成员，是由“推选”产生的。(166) 以徐继畲的《瀛寰志略》为例，可以想见，这样的认知基础，是由既存的“思想资源”与他个人在知识层域里的综合统理，从而奠定的：

表一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与《瀛寰志略》关于英国职官体制的述说对照表 (167)

| 《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                                                                                                                                         | 《瀛寰志略》 (169)                                                                                                                                       |
|-----------------------------------------------------------------------------------------------------------------------------------------------------|----------------------------------------------------------------------------------------------------------------------------------------------------|
| 戊戌 [道光十八年 (1838)] 五月初本 (168)                                                                                                                        |                                                                                                                                                    |
| 【英国】国政之公会所，为两间房，一曰爵房，一曰乡绅房。在爵房独有公侯等世爵，并国之主教；在乡绅房者，有良民之优者被庶民选择者。设使王定政事，必须核实办理，遂谕宰相，转告爵房，佥公然计议停当，决论微言，出意见，献其计，详拟定例，遂令乡绅房各位酌核妥议，恐庶众不合意，又必察其大众允诺否。不允，则弃 | 【英国】都城有公会所，内分两所，一曰爵房，一曰乡绅房。爵房者，有爵位贵人及耶稣教师处之；乡绅房者，由庶民推择有才识学术者处之。国有大事，王谕相，相告爵房，聚众公议，参以条例，决其可否。复转告乡绅房，必乡绅大众允诺而后行，否则，寝其事勿论。其民间有利病欲兴除者，先陈说于乡绅房；乡绅酌核，上之爵 |

之再不题论。国主愿征收钱粮，遂讨乡绅房胥详悉妥议，可否拨发。倘百姓或欲立法，抑想改正拟处之本，遂请本乡绅以此事陈明公会，即曰参谋正议，众人旋膺观察核实办理，各事合意，遂允之，咨爵房再会议，公侯不推辞，可以允之，不然，再有议处或尽屏弃之。遇有告状，可于乡绅台前尽诉衷曲，斟酌票拟，不可变焉。至于乡绅各位，不可捉，不可监禁。倘犯罪作恶，自干重戾，其同僚可以究办治罪矣。惟公侯犯法，见同公侯之审判。至于乡绅于中取事，国主终不可焉。

房，爵房酌议，可行则上之相，而闻于王，否则报罢。民间有控诉者，亦赴乡绅房具状，乡绅斟酌拟批，上之爵房核定。乡绅有罪，令众乡绅议治之，不与庶民同囚禁。大约刑赏征伐条例诸事，有爵者主议；增减课税，筹办帑饷，则全由乡绅主议。此制欧罗巴诸国皆从同，不独英吉利也。

两相对比，徐继畲的论说，更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述说“一般化”，提出这样的规律：

大约刑赏征伐条例诸事，有爵者主议；增减课税，筹办帑饷，则全由乡绅主议。此制欧罗巴诸国皆从同，不独英吉利也。 (170)

徐继畲有此一认识的知识基础，来自于他得悉欧洲诸国大多采行类似制度，诸如荷兰、法国等国即是如此， (171) 但都比不上英国代表的典范意义。像徐继畲这样的思维卓异之士，动员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之类的“思想资源”，并经过相当的综合梳理工程，以描摹遥远异域的政治制度的“一般规律”。《瀛寰志略》作为经过他辛勤努力而建立起来的“知识仓库”，一砖一瓦，都凝聚着知性的劳动心血。

## 四

随着形构为“知识仓库”的著述的被阅读，像晚清时期曾经从《海国图志》和《瀛寰志略》两部书里汲取知识与思想养分的士人，可以开出

一份长长的名单。康有为 (172)、谭嗣同 (173)、梁启超 (174) 等等思想巨子型的人物，都是这两部书的读者。透过它们的储藏，中国士人以对于域外国家政治制度的认识为起点，开启了认识西方民主传统的可能空间。

然而，知识仓库的建设过程，无时或已，类似主题的资料与知识的增加，中国人透过对于英国政治制度的认识，知晓了这种国主与群臣共议的制度包括的内容非仅于此，对于西方民主传统的理解与认知，更有深化的可能。随着知识仓库里入藏簇新的资讯与知识，就提供了更加丰富的思想资源，扩大了西方民主传统的想象空间。

例如，到了1860年代，中国被迫纳入条约体系，官吏得以出洋，经历异国风情，留下了不少游记式的纪录。其中对于西方民主传统相关事务与活动的报导，正是这座知识仓库的重要库存之一。它们与此前建立的知识仓库不同，传达的不再只是书面想象的讯息，而是个人政治生活中前所未历的民主经验，这种经验，在中国皇权体制之下是绝不可能体会得到的。这里积累的知识，既成为他们自己，也成为足不出中国本土的后继士人，构思仿效西方民主传统制度的灵感来源。日后曾任清廷使英钦差大臣的张德彝，在光绪二年（1876）时随郭嵩焘出使英国，纪录此行的《四述奇》 (175) 留下他与使英大臣郭嵩焘等人参观英国巴力门开会议事情形的记述 (176)，并致赞语：

其各抒见以议时政，常至连霄达旦，务期适于理，当于事而后已。官政乖错，则舍（舍）之以从绅民。故其处事力据上游，不使稍有偏曲，故举办一切，上下同心，盖合众论以择其长，斯美无不备，顺众志以行其令，斯力无不殫也。 (177)

这样的好评言论，随着这部《四述奇》在文化市场上的散播与被阅读， (178) 也入藏在民主知识仓库里。张德彝个人的民主经验，等于是为知识仓库的构成与内容，添加了新的成分，也形构为后继者从既存的知识仓库里取材，开展关于民主想象的论说的依据。

深受瞩目的晚清思想巨子王韬，就是受惠者。王韬在《重订法国志略》里辟列“志国会”的专篇， (179) 详细描述了法国国会的种种。他的述说，颇多承袭张德彝的《四述奇》对于法国国政的纪录， (180) 还移花接



木，将张氏两度参观英国巴力门的经验及其对英国政治的感想，<sup>(181)</sup> 分别剪裁，纳入他的述说里：

表二 张德彝与王韬关于法国政制的记述对照表<sup>(182)</sup>

| 王 韬                                                                                                                                                                                                                                                                                                                                                                                                                  | 张德彝                                                                                                                                                                                                                                                                                                                                                          |
|----------------------------------------------------------------------------------------------------------------------------------------------------------------------------------------------------------------------------------------------------------------------------------------------------------------------------------------------------------------------------------------------------------------------|--------------------------------------------------------------------------------------------------------------------------------------------------------------------------------------------------------------------------------------------------------------------------------------------------------------------------------------------------------------|
| <p>法国政治，其权不归统领而归国会：分为 上、下两议院。上议院 凡三百人，二百二十五人为通国官员 及属地所举，此外七十五人经民间所公举。二百二十五人限定每人在任三年，垂为定额，毋得逾焉。如优者，续任三年，品高而行洁为舆论之所许众望之所归者再任三年，最多以九年为期，虽至公正，亦必退归林泉，不复任以职守。至于七十五人，业经公举，常在院中以专厥司，不再任以别事。但必确系 法国民籍，而不逾四旬，方得被举。下议院共五百三十二人，届时各县公举一人。若居民数逾十万，准加一额。凡被举之人，其年至少亦须二十有五岁；其为荐主者亦必年逾弱冠方得列衔。凡入国会，限以六年为定制。</p> <p>二院辟门议事之期，必于每年正月第二礼拜一日，大众齐赴。</p> <p>国主谕吉亲临，集臣工士庶男女，询以政事得失，谕众公议，并刊发上年度支出入之数，俾共核算，稍有虚滥，人共驳诘……</p> <p>每岁开会齐集，无事则散。若</p> | <p>记法国国政：其权不归统领而归国会：分为两堂，曰上会堂、下会堂，上会堂共三百人，内二百二十五名为通国官府及各属地所举，其他七十五名经公举。前二百二十五名限定每人在任三年，优者续三年，品高者复续三年，至多九年，虽至公至正，亦除其名，经公举之七十五名，在堂永不别用。各人必确系法民，而不逾四旬者，方得被举。下会堂共五百三十二人，届时各县公举一人。若居民数逾十万，准加一额。凡被举之人，至幼者亦须二十五岁；其出名荐主亦必年逾二旬方准列衔。入会堂者，限以六年为定制。</p> <p>英例：每岁新后，国主谕吉亲临议政院，集臣工士庶男女，询以政事得失，谕众公议，并刊示上年度支出入之数，俾供核算，名曰开会堂。届期并请各国公使携带眷属、随员，前往助贺。……</p> <p>二堂每年同于正月第二礼拜一</p> |

|                                                                                                                                                                       |                                                                                                                                                                         |
|-----------------------------------------------------------------------------------------------------------------------------------------------------------------------|-------------------------------------------------------------------------------------------------------------------------------------------------------------------------|
| <p>统领有谕，众须留议。少必至五阅月。闭院之时，统领颁诏，定日聚会。总之，二院同时聚散。国家所有创行政刑律例，皆由上下二院持其权。每颁一例，必总〔统〕</p>                                                                                      | <p>日开会齐集，无事则散。若统领有谕，众须留堂。至少五个月。闭时，统领下诏，定日聚会。总之，二堂同时聚散。堂中皆有兴律之权。每立一例，必上堂依允，下堂方能施行。</p>                                                                                   |
| <p>施行或有不善，国人咸归咎于议院，议院之长首辅是也，故首辅之进退，视乎百姓之臧否；众官之黜陟，又视乎首辅之去留。一有不当，通国谢之，复公举贤能，告诸总统〔统领〕而代之。首辅既易，各部长亦必更人，由首辅自为择置，是进则群进，退则群退，亦西</p>                                          | <p>英国丞相之进退，视乎百姓之臧否；众官之黜陟，又视乎丞相之去留。一有不当，则通国谢之，复公举贤能，告诸君而代之。丞相既易，各曹长亦易，由新丞相自置其人，以期呼应灵便。是进则群进，退则群退，亦西国异俗也。 (183)</p>                                                       |
| <p>然上、下议院各官绅，皆有月俸。一千八百七十年，上议院共用四百五十万磅（镑），合银六十三万两；下议院共用六百七十七万五千磅（镑），合银九十四万八千五百两。</p>                                                                                   | <p>上、下会堂各官绅，皆有月俸。闻本年上会堂共用四百五十万磅，合银六十三万两；下会堂共用六百七十七万五千磅，合银九十四万八千五百两。</p>                                                                                                 |
| <p>统领，上下议院及乡民所公举，在位三年。如其勤能公正，可以加举三年，多者九年为止，不能再加也。统领与上、下议院有会定律例之权。凡例经二议院议定后，统领为之宣布。至于重犯定罪，须由统领斟酌画押。更有赦罪囚、超擢文武员弁，其权亦操诸统领。然每施一事，必有大臣同行签允，方得着为令甲。如下议院诸人，于六年中为统领不悦，可商诸</p> | <p>统领，上下会堂及乡民所公举，在位三年。如其勤能公正，可以加举三年，多者九年而已。统领有同二会堂会定律例之权。凡例经二会堂议定后，统领为之宣布。重犯定罪，统领斟酌画押。更有赦罪及超擢文武之权。然每施一事，必有大臣同行画押，方着为令。下会堂诸人，如六年内为统领不悦，可商诸上会堂，以为进退，众以为可，于三个月内由举荐堂另集新</p> |



|                                                                                                                                                                                                                                                                                         |                                                                                                                                                                                                                                                                                                                    |
|-----------------------------------------------------------------------------------------------------------------------------------------------------------------------------------------------------------------------------------------------------------------------------------------|--------------------------------------------------------------------------------------------------------------------------------------------------------------------------------------------------------------------------------------------------------------------------------------------------------------------|
| <p>上议院，以为进退，众以为可，于三阅月内 开院 举荐另集新人，如数公举。 举之之法，舍寡而从众。 统 领如欲世传而 侵 民政，则 可禁之 狱中。若 仅不惬于輿情，不满于众 意，则但罢职而已，或 使之 自行引退。逮统 领 辞位而去，则二院即 时众举，以副群望焉。 此法国自为 民主之国后所定之新例也。</p>                                                                                                                             | <p>人，照数公举。统领欲世传而反民政，可以下狱。若仅有不惬众意 处，可以罢职，或自行引退。迨统 领缺出，则二会堂即时另举，以副 众望焉。</p>                                                                                                                                                                                                                                          |
| <p>.....<br/>每年 自二、三月开会，六、七 月散会，爵绅 名士咸集于都城， 按日官绅士庶赴院商办一切，惟逢 礼拜与礼拜六两日不往。</p>                                                                                                                                                                                                             | <p>.....每年自开堂之日始，爵绅 皆集伦敦，至七月乃散。未散之 时，每日官绅士庶赴院商确（榷） 一切，惟每礼拜六与礼拜两日不 往。</p>                                                                                                                                                                                                                                           |
| <p>各国公使、随员及事外商民， 愿往者皆可登楼静听，作壁上观。 楼上皆 新闻局员，执笔纪（记） 事。楼下正面设一台具，列几案笔 墨，上立一人，名曰掌言之官， 其人通晓律例、娴熟故事，随时为 之弹压也。正坐司事三人，执笔以 记人言。各官就案，两旁诸绅以次 列坐。凡集议之先，绅士有诤于 官，即赴院 注册，声明所诤事由， 官吏则预筹答辞。届时俱至，掌言 官 乃按 注册 次序，传呼出诤。凡 有诤问辨（辩）论者，皆起立向众 言之，言毕复坐。然后他人启齿， 毋许僂言。不如法，则 掌言官 扶出 之。论不能决，则分左右袒，以从 其说者人多为胜，所言即可施行。</p> | <p>酉初，同马清臣随二星使乘车 行数十里，入议政院听论事。登楼 觐之，各国公使、随员十数人与事 外人，多有诣此作壁上观者。楼正 面列新闻纸局使，多人执笔记事。 楼下正面一台，上立一人，称曰司 批克尔，译为掌言，乃通晓律例、 娴熟故事，随时为之弹压也。台前 设几案，正坐司事三人，执笔以记 人言。各官就案，两旁诸绅以次列 坐。凡集议之先，绅士有诤于官， 即赴院挂（挂）号，声明所诤事 由，官吏则预筹答辞。届时俱至， 司批克尔乃按挂（挂）号次序，传 呼出诤。凡有诤问辩论者，皆起立 向众言之，言毕复坐。然后他人启 齿，不许僂言。不如法，则司批克 尔扶出之。论不能决，则分左右 袒，以相从人多者胜，所言即施行</p> |

焉。是日在座数百人，议以杂事者凡数起。……

上院皆爵绅，系国家勋贵之臣；下院绅士为英国最要之选，号令政事，每由此出，再上院核定。亦有倡议自上院，而交议于下院者。然必下情胥协，然后奏闻君主，以见施行；否则飭下再议，若仍以前言为是，君主亦俯允所请。如君上辩驳得当，间亦听从。总之，凡事绅主之，官成之，国君统之而已。各城镇埠按地段分立绅士一、二人，利病之当兴除者，曲直之当伸辨者，随时布闻下院而上陈之，以期下情得以上达，不至于闾阎之疾苦、民庶之休戚，壅于上闻也。而国中所有秀良之民、贤能之士、怀才负德具一材一艺之长者，多由公举，无所谓湮没不彰者。

集会之时，其大无不各抒所见，以议时政，常至通宵达旦，惟期适于理、当于事而后已。廷诤面折，务尽其情，事后不得辄罪主会之人。官政乖错，则舍（舍）之以从绅民，因其处事悉秉大公至正，不使稍有偏曲，故举办一切，上下同心，盖合众论以择其长，斯美无不备，顺众志以行其令，斯力无不殫也。人谓西国之强，由于民心众志成城，亿兆之众若一人。君为元首，而臣庶为股肱、心膂，上之使下，犹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故其各抒见以议时政，常至连霄达旦，务期适于理，当于事而后已。官政乖错，则舍（舍）之以从绅民。故其处事力据上游，不使稍有偏曲，故举办一切，上下同心，盖合众论以择其长，斯美无不备，顺众志以行其令，斯力无不殫也。

事无不举，而民无或怨。斯则犹有上古之流风遗俗欤。

从本表来看，王韬的论议乃系承袭张德彝，而非反之，只须对比言及“官绅月俸”一段，单从王韬更改货币数量单位为“磅（镑）”来看，两者数字完全一致，即一目了然：

| 王 韬                                                                          | 张德彝张德彝                                                                 |
|------------------------------------------------------------------------------|------------------------------------------------------------------------|
| 然上、下议院各官绅，皆有月俸。一千八百七十年，上议院共用四百五十万磅（镑），合银六十三万两；下议院共用六百七十七万五千磅（镑），合银九十四万八千五百两。 | 上、下会堂各官绅，皆有月俸。闻本年上会堂共用四百五十万磅（镑），合银六十三万两；下会堂共用六百七十七万五千磅（镑），合银九十四万八千五百两。 |

事实上，这段述说是张德彝光绪四年四月十日（1878年5月11日）的日记（《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4册，第69—72页），王韬将之更易为“一千八百七十年”，既是离谱的错误，更又是他取材于《四述奇》的坚强证据。有趣的是，王韬完全未意识到自己的述说有矛盾之处。他既已依据张德彝的述说，进行改写道法国的上议院中225人由“通国官员及属地所举”，另75人“经民间所公举”，如何又能说“上院皆爵绅，系国家勋贵之臣；下院多绅士，选择殊关紧要”呢？这样看来，王韬的“笔下工夫”，也颇有可议之处。

王韬依据张德彝的经验，剪而裁之，大篇幅地铺陈说法国议院的各种议事画面，特别是这一段议事程序的述说，除了少许字辞的更易，几乎原文照抄：

各国公使、随员及事外商民，愿往者皆可登楼静听，作壁上观。楼上皆新闻局员，执笔纪（记）事。楼下正面设一台具，列几案笔墨，上立一人，名曰掌言之官，其人通晓律例、娴熟故事，随时为之弹压也。正坐司事三人，执笔以记人言。各官就案，两旁诸绅以次列坐。凡集议之先，绅士有诤于官，即赴院注册，声明所诤事由，官吏则预筹答辞。届时俱至，掌言官乃按注册次序，传呼出诤。凡有诤问辨（辩）论者，皆起立向众言之，言毕复坐。然后他

人启齿，毋许僥言。不如法，则掌言官扶出之。论不能决，则分左右袒，以从其说者人多为胜，所言即可施行。

王韬显然企图形塑议事殿堂的理想形态，以作为导引出“人谓西国之强，由于民心众志成城，亿兆之众若一人”这段结论的依据。那么，张德彝的经验，可以说是他的“想象”依据。但是，他的论议，还是有超越张德彝单纯记录的地方：

逸史氏王韬曰：国会之设，唯其有公而无私，故民无不服也。欧洲诸国类无不如是。即有雄才大略之主崛起于其间，亦不能少有所更易新制，变乱旧章也。偶或强行于一时，亦必反正于日后，拿破仑一朝，即可援为殷鉴。夫如是则上下相安，君臣共治，用克垂之于久远，而不至于苛虐殃民，贪暴失众。盖上下两院议员，悉由公举，其进身之始，非出乎公正，则不能得。若一旦举事不当，大拂乎輿情，不洽于群论，则众人得而推择之，亦得而黜陟之。彼即欲不恤人言，亦必有所顾忌而不敢也。中国三代以上，其立法命意，未尝不如是。每读欧史至此，辄不禁慨然高望于黄、农、虞、夏之世，而窃叹其去古犹未远也。(184)

这段话是《重订法国志略》全书的结论。王韬的论述，将国会视为实现“有公而无私”理想的体制，它的意义更可比拟于中国“失落的黄金时代”。这种对比、议论的思维，也出现在他描述英国政治之美善的笔下，为英国“平日间政治”描摹出一种深具“三代以上之遗意”的画面：

官吏则行荐举之法，必平日之有声望品诣者，方得擢为民上，若非闾里称其素行，乡党钦其隆名，则不举。又必准舍寡从众之例，以示无私。如官吏擅作威福，行一不义，杀一无辜，则必为通国之所不许，非独不能保其爵禄而已也。故官之待民，从不敢严刑苛罚，暴敛横征，苞苴公行，簠不饬，腴万民之脂膏，饱一己之囊橐。其民亦奉公守法，令甲高悬，无敢或犯。其犯法者，但赴案录供，如得其情，则定罪系狱，从无敲扑笞杖，血肉狼藉之惨。其在狱也，供以衣食，无使饥寒，教以工作，无使嬉惰，七日间有教师为之劝导，使之悔悟自新，亦从无苛待之者。狱制之善，三代以来所未有也。(185)

他更用华丽的辞藻，正面描写英国的政情民风，好似一方理想的人间天堂。或是说他没有看过世界上有像英国这样“风俗醇厚”的国家：

英国风俗醇厚，物产蕃庶。豪富之家，费广用奢，而贫寒之户，勤工力作，日竞新奇巧异之艺，地少慵怠游惰之民。尤可羨者，人知逊让，心多勤诚，国中士庶往来，常少斗争欺侮之事。异域客民旅居其地者，从无受欺被诈，恒见亲爱，绝少猜嫌。无论中土外邦之风俗，尚有如此者，吾见亦罕矣。(186)

或是说英国“以礼义为教”，“以仁信为基”，“以教化德泽为本”，所以能“持久而不敝”，千余年来“无敌国外患”，不过只是具体效果之一：

盖其国以礼义为教，而不专恃甲兵；以仁信为基，而不先尚诈力；以教化德泽为本，而不徒讲富强。欧洲诸邦皆能如是，固足以持久而不敝也。即如英土虽偏在北隅，而无敌国外患者，已千余年矣，谓非其著效之一端哉。余亦就事实言之，勿徒作颂美西人观可也。(187)

这些描述与赞语，来自王韬的实际生活体验，(188)是他赞誉“英国政治之美，赳赳乎可与中国上古比隆焉”(189)的依据。王韬以这种“三代影像”来称誉“英国政治之美”，也用以摹写法国国会的政治效果。他还称颂泰西的君民共主之国的政治体制是“君民共治，上下相通，民隐得以上达，君惠亦得以下逮”的体制，“犹有中国三代以上之遗意焉”。(190)王韬形塑出这种“三代影像”，使他对于中国现实，可以提出讽喻式的对比：

三代以下，君与民日远，而治道遂不古若。至于尊君卑臣，则自秦制始。于是，堂帘高深，舆情隔阂，民之视君如仰天然。九阍之远，谁得而叩之？虽疾痛惨怛，不得而知也；虽哀号呼吁，不得而闻也。……君既端拱于朝，尊无二上，而趋承之百执事，出而莅民，亦无不尊……惟知耗民财，殫民力，敲膏吸髓，无所不至。囊橐既饱，飞而颺去。其能实心为民者，无有也。夫设官本以治民，今则徒以殃民。不知立官以卫民，徒知剥民以奉官……(191)

通过这种对比，王韬意在显示中国失落的黄金时代，竟复见于今日之泰

西：英国、法国，乃至于一切君民共主的国家都是如此。本来，中国政论里就有言必称三代的传统。现在，王韬揭开了这幅三代影像的奥秘：这些国家都拥有议院。

总结观之，王韬以大量的例证，与传统的理想世界图像进行比拟，呈现议院与中国上古之流风遗俗相类，有三代以上之遗意焉的样态，他既强调议院是富强之本，也论述了它得以通上下之情，心志齐一，并且可以产生内政改良的效果。

王韬的论说，既有自己的经验与体会，也来自于他对张德彝的述说的想象。他本人既是知识仓库的建造者之一，也从知识仓库里取汲灵感，让他的思维在想象空间里驰骋无限，开启了论说的潮流，终而形塑了自己在 中国民主思想史上的思想巨子的地位。(192)

## 五

在晚清中国倡议改革维新的士人群体里，郑观应是第一个提议建立议院的人物，(193) 在中国民主思想史的书写里，他当然是广受瞩目的先行者。郑观应与和王韬颇有交谊，思想也受其影响。(194) 他在 1870 年代末期定稿的著作：《易言》里，(195) 同样称道“泰西诸国”有“上古气象”：

考泰西开国至今，历年未久，故其人情民风俗尚近敦庞，犹有上古气象。以“都城设有上、下议院”这一点来讲，就“颇与三代之法度相符”：上院以国之宗室勋戚及各大员当之，以其近于君也。下院以绅耆士商、才优望重者充之，以其迩于民也。凡有国事，先令下院议定，详达之上院；上院议定，奏闻国主。若两院意见符合，则国主决其从违；倘彼此参差，则或令停止不议，或覆议而后定。故泰西政事举国咸知，所以通上下之情，期措施之善也。

因此，郑观应希望“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以达到这样的效果：

务使上下无捍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

郑观应和王韬一样用“三代影像”的笔法来赞颂异域制度。然而，他主张将议院体制纳入改造中国现实的范围，却是比王韬进步的述说，他立论的实践意欲，也高于王韬。到了1890年代，郑观应更从既存的知识仓库里吸收知识，开展申论，立场更形坚定，论说更为详缜。他不但论证议院的必要，赞誉“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更论说“英国议院之制”的规模，以强化议院可能带来的“内政改良”效果的立论基础。他的述说依据，便是对薛福成的《出使日记》的袭取：

表三 薛福成《出使日记》与郑观应《议院上》关于英国制度的述说对照表 (197)

| 郑观应，《议院上》(198)                                                         | 薛福成，《出使日记》(199)                                                                                                                                    |
|------------------------------------------------------------------------|----------------------------------------------------------------------------------------------------------------------------------------------------|
| 然博采旁参，美国议院则民权过重，因其本民主也。法国议院不免叫嚣之风，其人习气使然。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       | 西洋各邦立国规模，以议院为最良，然如美国则民权过重，法国则叫嚣之气过重，其斟酌适中者，惟英、德两国之制，颇称尽善。德国议院章程尚待详考；                                                                               |
| 英之上议院，人无定额，多寡之数因时损益，盖官不必备，惟其贤也。其员皆以王公侯伯子男及大教师与苏格兰世爵为之，每七年逐渐更易，世爵则任之终身。 | .....<br>宋度宗元年，英廷始令都邑公举贤能，入下议院议事，而上议院之权渐替。上议院人无定额，多寡之数，因时损益。曰王、曰大教师、曰公侯伯子男、曰苏格兰世爵，每七年由其院之爵首以时更易，至阿尔兰世爵则任之终身。世爵古有专职，今止存其名。上议院之谏狱，皆以律师之贤者封爵以充之，不得世袭。 |
| 下议院议员则皆由民间公举，举员之数，视地之大小，民之多寡。举而不公，亦可废其例，停其举，以示薄罚。                      | 而下议院之大，皆由民举。举之之数，视地之大小、民之众寡。其地昔寡而今众，商务日兴，举人之数可增；反是，或减、或废。举而不公，亦废其例，使不得举。                                                                           |

|                                                                                                 |                                                                                                                                                               |
|-------------------------------------------------------------------------------------------------|---------------------------------------------------------------------------------------------------------------------------------------------------------------|
| <p>下议院为政令之所出，其事最繁，员亦较多，大约以四、五百人为率。</p>                                                          | <p>.....</p> <p>英格伦与威尔司分五十二部，举一百八十七人，大邑百九十七，举二百九十五人，有国学之邑三，举五人。苏格兰分三十一部，举三十二人，大邑二十二，举二十六人，有国学之邑四，举二人。阿尔兰分三十二部，举六十四人，大邑三十有三，举三十九人，有国学之邑一，举二人。</p> <p>.....</p> |
| <p>唯礼拜日得告休沐，余日悉开院议事。</p>                                                                        | <p>西例：每七日一礼拜则休沐，礼拜一、二、四、五日，议事时长，礼拜三议时较短，礼拜六、日，议否不定。</p>                                                                                                       |
| <p>大暑前后则散院，避暑于乡间，立冬或立春则再开院。</p>                                                                 | <p>每岁大暑前后则散议院，议绅皆避暑居乡，订于立冬前后再议。然使国无大事，则常俟立春前后始再开议院云。</p>                                                                                                      |
| <p>议员无论早暮，皆得见君主：上议院人员独见，下议院人员旅见。</p>                                                            | <p>议院大无早暮，皆得见君主，上议院人独见，下议院人旅见。</p>                                                                                                                            |
| <p>议院座次，宰相大臣等同心者居院长之右，不同心者居左，中立者则居前横坐。各国公使入听者皆坐楼上。</p>                                          | <p>凡议院座次，宰相、大臣及与宰相同心之官，皆居院长之右；不同心者居左；其有不党者则居前横坐。世爵不在议院及各国公使入听议者，皆坐楼上。</p>                                                                                     |
| <p>德之规制大概亦同。盖有议院揽庶政之纲领，而后君相、臣民之气通，上下堂一帘之隔去，举国之心志如一，百端皆有条不紊，为其君者恭己南面而已。故自有议院，而昏暴之君无所施其虐，跋扈之臣</p> | <p>余于前月尝往听一次焉。</p>                                                                                                                                            |



无所擅其权，大小官司无所卸其责，草野小民无所积其怨，故断不至数代而亡，一朝而灭也。

郑观应总结式地呼吁道“议院”可能达成的“政治效果”：

中国而终自安卑弱，不欲富国强兵为天下之望国也则亦已耳，苟欲安内攘外，君国子民持公法以永保太平之局，其必自设立议院始矣！（200）

他的论说承继薛福成的记述，显示了当时的改革论者如何从知识仓库里找寻立说的依据，汲取创制的灵感。

郑观应的述说旋即也成为新世代的后继者可以取材的对象。例如，江标于1895—1897年任湖南学政，他在生员的岁试里屡以“新学课士”，（201）应试的士人就从知识仓库里找寻论说依据的资讯，好比湘中应试的陈璜（湖南新化籍）在回答“守旧不如图新论”这道题目时，他的论证几乎和郑观应一字不差：

表四 陈璜与郑观应的述说对照表

| 论 者       | 内 容                                                                                                                                             |
|-----------|-------------------------------------------------------------------------------------------------------------------------------------------------|
| 陈璜 (202)  | 善夫张靖达公云：“西大立国具有本末，虽礼乐教化远逊中华，然其驯至富强亦具有体用。育才于学堂，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一心，务实而戒虚，谋定而后动，此其体也。轮船火炮，洋枪水雷，铁路电线，此其用也。中国遗其体而求其用”，是谓效彼之长，已居于后；然使并无此器，更何足恃？则求亦不容不急矣！ |
| 郑观应 (203) | 善夫张靖达公云：“西大立国具有本末，虽礼乐教化远逊中华，然其驯至富强亦具有体用。育才于学                                                                                                    |

堂，论政于议院，君民一体，上下一心，务实而戒虚，谋定而后动，此其体也。轮船火炮，洋枪水雷，铁路电线，此其用也。中国遗其体而求其用，无论赜蹶步趋，常不相及。就令铁舰成行，铁路四达，果足恃欤！”

科举是一般士人成功的阶梯，是他们想要一举成名天下知的正途。1896年的时候，山西举人刘大鹏为了因应科举，得请人代买有关新学的书籍。<sup>(204)</sup> 这样的现象，在同一阶段的湖南，显然同样存在。对陈璜这类在“成功的阶梯”上奋力争前的后继者而言，郑观应的述说，具有垫脚石的意义与作用。

## 六

这座西方民主传统的知识仓库，是思想巨子和一般士人都可以分享共沾的。有趣的是，像郑观应这种主张开议院的民主派（姑且如是称之），从其间得到了无数的思想资源，和这些民主派立场完全相反的，也有这样的知识权力。在戊戌期间，反对开议院的，批判民主、民权言论与思维的人物，一样可以努力地从知识仓库里找到他们需要的批判武器。王仁俊的《民主驳议》，<sup>(205)</sup> 就是例证。他的这篇驳议，甚受看重，《翼教丛编》就全文收录，<sup>(206)</sup> 当时便已曾流传。<sup>(207)</sup> 可是，仔细考究，却可发现，王仁俊和对手一样，都在知识仓库里出入过：

表五 王仁俊《民主驳议》的述说来源表<sup>(208)</sup>

| 王仁俊                                                                                      | 来 源                                                                     |
|------------------------------------------------------------------------------------------|-------------------------------------------------------------------------|
| …… 无论民主之国，王党与民党相争，即如法为民主之国，似入官者不由世族矣。不知互相朋比，除智能杰出之士如点耶君，苟非族类而欲得一优差，补一美缺，戛戛其难之。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 法为民主之国，似乎入官者不由世族矣。不知相互为朋比，除智能杰出之士如点耶诸君，苟非族类而欲得一优差，补一美缺，戛戛其难之。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

乎其难之。所谓择有德而贵有功者，果安在也。

——马建忠 (209)

即曰：下民无权而为总统者则有权。然自法国为民主之邦，国之事权归于上、下议院，两院首领亦称伯理玺天德，而总伯理玺天德但主画诺而已。如中国直省公事先由两司具详，然后督抚据而行之。顾督抚有斥两司之权，犹可授意两司，民主则并此势力而无之。是民主之立，主与民两无所利……

……自法国改为民主之邦，国之事权皆归于上、下议院，两院首领，邦人亦称之曰伯理玺天德，而总伯理玺天德但主画诺而已。如中国各直省公事，先由布政按察两司具详，然后督抚据而行之。顾督抚有劾黜两司之权，意所欲为，犹可授意两司，令其具详，两司不敢违拗，伯理玺天德则并此势力而无之，位虽尊崇，权反不如两院。

——曾纪泽 (210)

又有恋民主之位，恐逆众志，不敢除弊政者。如美总统允除苛例，工党必哗。明年为易总统之年，方欲留任，岂可逆工？不敢顾此失彼也。所以苛待华人之例，美君、臣非有所恨于华人，实有所畏于工党耳。盖总统去留，民得操其权，工党入籍，其权与美国之民同；华人不入籍，即无此权，不能敌工党。审是则彼亦以智诱力胁以图监国耳，而非由心服也。

美国工党气焰之大，可谓极矣。户部只准华商三人登岸，而诋之者至于如是之丑，虽中国之谕旨训诫臣下，不过如是严也。盖中国进退臣子之权，操之自上；而美国进退臣子之权，操之于民，并总统之去留，亦民操之，此权之所以重也。工党入籍，故其权与美国之民同；华人不入籍，故无此权，安能敌工党哉？详审事势，中国欲求美廷除其苛禁华人之例，恐不能矣。

——崔国因 (211)

即如美之监国，由民自举，似乎公而无私矣，乃逢选举之时，贿赂公行，更一监国，则更一番人物，凡所官者，皆其党羽，欲得治乎？

美之监国，由民自举，似乎公而无私矣，乃每逢选举之时，贿赂公行，更一监国，则更一番人物，凡所官者，皆其党羽，欲望其治，得乎？——马建忠 (212)

且我中国以名教立国者，强弱势也，因国弱而忘君父之伦，此固践土食毛者所万万不容作是想也。

……尝笑与法兰亭云：中国皇帝圣明者，史不绝书，至伯理玺天德之有至德者，千古惟尧、舜而

曾惠敏尝婉言以语西人矣，曰：中国之君圣明者，史不绝书，至伯理玺天德之有至德者，千古惟尧、舜而已。虽不必直斥其非，而民主之非，不待烦言而自解。——

已。此虽戏语，然亦可见西人一切局面，吾中国于古皆曾有之，不为罕也。——曾纪泽 (213)

这样看来，王仁俊的“反民主”的“想象”，有赖于知识仓库的支援；知识仓库具有的开放性格，确实有它的社会效应，让中国人之迎拒西方民主传统，各得其欲。

## 七

1888年12月3日，康有为写了一封信给曾纪泽，对于西方政治体制的基本格局及其运作，大发疑惑：

今泰西之言治道，可谓盛矣，其美处在下情能达。不知其乡邑之制如何？无授田之制，得无亦有饥寒之人耶？其乡邑之里数大小有几（无铁路，则不可过百里；有铁路，似过百里亦得矣）？令长之下，属官几何？比我三代之制必疏，然能实事理民，纤悉毕备，若知夫家、人民、六畜之数乎？诸学艺能遍立乎？令长之权必大矣，不畏其虐民乎？得无有议院绅以制令长耶？如此则事又难行。且一邑之中，人才有限，其亦绅未必皆贤。仆观于吾乡团练之局，推举各绅督董乡事，甚类泰西议院之制。然偏私不公，立党相倾排者，比比皆是，则亦岂能为治耶？其令长之选，由君长选之，抑由民举之？若由民举，得无有结党之弊耶？则亦非美才也。何若有学道惠人之理乎？其令长之上，有几重耶？抑能直达其君相也？若上有道府，则事权阻挠甚矣。若能直达，则英、法之大，属地又多，奏折互繁，岂能尽览而一一批行之？得无如汉制以郡领县，而更无他督、抚、藩、臬、司道耶？其令长以下之官几何？有如古诸侯下有六卿，抑如汉制诸曹也？选之自君相，抑令长自辟之，抑由民举之耶？自令长及令长以下之官，俸之厚薄、秩之尊卑若何？其府吏胥徒之法若何？英、法、德、俄之同异若何？又其欲仕者，有仕学院以教之，然则，无论何官必由此院出矣。其选举之法若何？又，

英国之政不在君而在相，英国属地四十岛埠，如令人人能自达于议院，而英相揽其成，则一日之间条陈奏议岂可胜数，如何而览之、决之？不览，则下情塞；览之，则日力、目力、精神俱有限也，岂能给本国之臣僚，属岛之政事，外国之交涉哉？

康有为自称，对这些事“瞽焉，深思之而不得其故”，“生平所念西书，无言及此者”，拟请曾纪泽指导。(214)

康有为的这封信，表明了他对异域制度已经有相当的了解，只是，对于这种下情能达的制度的实际运作样态，尚且处于既期待又怕受伤害的懵懂阶段。他憧憬“泰西议院之制”，觉得“令长”权力不能太大，所以要有“议院绅以制令长”，却又忧虑这些“议院绅”意见太多，“如此则事又难行”。他从自己的生活经验里看到了许多弊端，害怕这些被推选出来的人，万一和自己家乡里承乏“团练之局”的那些绅士一样“偏私不公，立党相倾排”，“岂能为治”？他也还担心由人民选举的“令长”，会不会有“结党之弊”？他又忧疑科层体制的运转，会不会造成根本无法使下情上达的困境，也带来政府失灵（government failed）的结果？不夸张地说，康有为的疑惑基本上也正是民主实践的疑惑。

这个时候的康有为，大致已完成了《上清帝第一书》，(215) 一介布衣的他，勇于上书，更敢放言。他批评道，中国虽“稍变旧法”，仿效西方，但“泰西行之而富强，中国行之而奸蠹”，其原因是“上体太尊而下情不达故也”。他认为“今上下否塞极矣”，“知其害而反之，在通之而已”，所以倡言“霁威严之尊，去堂陛之隔，使臣下人人得尽其言于前，下人人得献其才于上”，建议“增设训议之官，召置天下耆贤，以抒下情”。(216)

将这篇上书的述说，与康有为的疑惑对比，他渴望建立下情上达的渠道的思路一致，论说的理论深度，却仿若两人。写信给曾纪泽讨教的康有为，踏入了现代民主理论的实践困境的思考层域；上书给皇帝的康有为，却还在十九世纪的中国思想世界里打转。他向曾纪泽这位从欧洲返回中国的外国通求问，得到回应何若，不得而详。(217) 这个时候的康有为，读过不少西学之书，(218) 能够从其间冥想出那种已然逼近“民主实践”的疑惑的诸般问题，显示他个人思维的卓越。他苦诉“生平所念西书，无言及此者”，则是知识仓库难能满足康有为这种秀异之士寻求更高

理论层次思想资源的表征。

康有为向曾纪泽求援，显然毫无所获，他也找不到可以确实提供更多更广思想刺激的门径，只好率循旧章。以他在1894年赴广西讲学的记录《桂学答问》来看，他介绍的能够帮助明了世界局势与相关课题的著述，其实还难越出既有的知识仓库的樊篱。他说：“圣道既明，中国古今既通，则外国亦宜通知”，于是大开书目。在地志方面，他推崇“《瀛寰志略》，其译音及地名最正”，批评“《海国图志》多谬误，不可从”，也说：

“余若《英》、《法》、《俄》、《美国志》皆粗略。《万国通鉴》、《万国史记》、《四裔年表》可一涉。”

在政俗方面，康有为认为“《列国岁计政要》、《西国近事汇编》最详”，如《西国学校论略》、《德国议院章程》、《西事类编》、《西俗杂志》、《普法战纪》、《铁轨道里表》等书，也在推荐之列。他还强调“各使游记”都是可以读的书，“如《使西记程》、《曾侯日记》、《环游地球日记》、《四述奇书》、《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使东述略》，皆可观”，并评价道：

“张记最详，薛记有考据，余皆鄙琐，然皆可类观也。”

这里说的“张记”当是张德彝的《四述奇》；“薛记”即薛福成的《出使英法义比四国日记》。其他如律法、西学、交涉等部分也都有所建议。他不无夸张地说：

凡此皆旬月可毕，而天下万国烛照数计，不至瞶若摸涂矣。若将制造局书全购尤佳。学至此，则圣道王制，中外古今、天文地理，皆已通矣。(219)

康有为认为，通读这些书，再加上他所介绍的那些关于“圣道王制”亦即中国传统典籍的著述，显然学问可以大通了。(220)

康有为从既有的知识仓库里得到的资讯，无法解答他横亘在心里的无穷疑惑；他导引后学的知识泉源，还是既有“知识仓库”的储备。从1890年代起始到1898年戊戌变法前夜这个时段里，康有为改造儒学传

统，撰成《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等书，掀起思想巨浪。光绪廿三年（1897）五月杪，康有为更完成了《日本书目志》<sup>（221）</sup>的撰述工作。<sup>（222）</sup>这一部专门介绍日本在各个学门有些什么著作的“书目”，意义深刻，预示了中国从日本方面汲取思想资源时代的来临。康有为认为，透过日本的转手，“以泰西为牛，日本为农夫，而吾坐而食之，费不千万金，而要书毕集矣”<sup>（223）</sup>。

《日本书目志》的撰成，像是建成了一个簇新的知识仓库，新知识、新观念，迎面袭来，可能引发的思想刺激，无时或已。像他特别在《日本书目志》“政治门”里开列了政体书、议院书等项目，其中议院书凡列40种，还包括外国议院的书，<sup>（224）</sup>他并加按语，引用《尧典》辟四门等传统中国古籍的文句而论证说：

黄帝曰“合宫”，尧曰“总章”，三代曰“明堂”，中国古固有议院哉！通天下之气，会天下之心，合天下之才，政未有善于议院者也，泰西之强基此矣，日本又用之而强矣！观《国会纪原》、《国会始末》、《国民大会议》，可见日本变法开议院之始末矣。若其规法章程，参之泰西各国，各国议院章于是乎尽译矣。<sup>（225）</sup>

康有为还没有脱离既有的论说模式，依旧标举议院的中国渊源。只是，透过日本的现实例证（明治维新的效果）与他提供的知识仓库，他的思维世界产生了变化，也影响了当他有机会掌握权力时，提出的变革方案。<sup>（226）</sup>还可以从他的论说里看到，当知识仓库产生了转换现象之后，既有的知识仓库蕴藏的知识，可以迅速被康有为这样的秀异之士淘汰，另易新知。像康有为从日本方面得到更多的资讯后，便依据“三权鼎立之义”而主张“特开立法院于内廷”，<sup>（227）</sup>呈现出对于权力分立的观念更为精确的认识，也显现想象政治体制规划方向的思想资源的转变。<sup>（228）</sup>

知识仓库的转换，带来了新鲜的思想资源，引发了全新的民主想象空间的可能。康有为从日本方面得到的灵感，显示了导致中国思想界变迁的一个重要潜在动力来源。



进入二十世纪后，一个甲子之前建立起来的知识仓库，还是始终维持着不坠的“声誉”，直至1902年之际，想要认识世界局势的一般士人，依然向贩书者指名意欲购阅。(229) 只是，在这个时间定点上，思想卓越之士所能进亲近的知识仓库已然推陈出新，所可汲引的思想资源愈形繁复。亦且，不论政治立场是否有所差异（革命 VS . 立宪），分享的思想资源，却呈现出同源同流的轨迹。例如，瑞士裔德国籍学者伯伦知理（J . K . Bluntschli , 1808 ~ 1881）的著作，在日本风行一时，对一代言论巨子梁启超的思想转变有深刻的影响。(230) 但是，从梁启超署名翻译的《国家论》一书来看，此书之问世，乃是将吾妻兵治对于伯伦知理之原作：《为有文化的德国公众而写的德国政治学》（*Deutsche Staatslehre fur Gebildete* , 1874）的汉译本，经过文字的修改，并只节录吾妻兵治之译本部分内容的结果。(231) 就此而言，伯伦知理对梁启超的影响，其实是日本化的伯伦知理。(232)

事实上，伯伦知理的影响力不仅只限于梁启超个人而已。就一般思想界的趋向来说，1900年出版的《译书汇编》(233) 自第1期起即刊有伯伦知理的《国法泛论》的译稿，(234) 他的其他著作也被翻译（或计划翻译）成中文，(235) 介绍伯伦知理之学说的一般性著述，也颇有所见；(236) 甚至已有论者把矛头对准伯伦知理的学说，加以批判。(237) 在一般的认识里，伯伦知理亦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并称“泰西古今诸大儒”之一了。(238) 包括孙中山在内，也曾经从伯伦知理那里汲取过思想养料。(239) 整体而言，尽管革命派与立宪派双方的目标绝不相同，但是他们都透过日本，共润同享相同的思想资源。此前的古老的知识仓库对于新生代、有机会远赴东瀛的士人而言，不再足以满足他们追求理想世界的知识想望。以日译书册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知识仓库，是思想资源的无穷宝藏。

像是美国《独立宣言》（The Unanimous Declaration of The Thirtee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早已入藏知识仓库里，却难发现它激发的回响。(240) 反倒是邹容在1903年发表的《革命军》，(241) 对现代中国的革命民主思潮的勃兴，影响至为深远。仔细分析他的论说的源泉，可以看出一位十几岁的青年如何透过外来思想的刺激，形构出独特的“革命论说”与对政治制度的“民主想象”。邹容说过这样一段话：



吾幸夫吾同胞之得闻文明之政体、文明之革命也，吾幸夫吾同胞之得卢梭《民约论》、孟德斯鸠《万法精理》、弥勒约翰《自由之理》、《法国革命史》、《美国独立檄文》等书译而读之也。  
(242)

大体可以展现他的知识基础。这里不拟详尽分析这些书对他的论说的影响，只就他想望未来理想政制的依据，略做整理。邹容意欲“模拟美国革命独立之义”，“以备行采焉”，提出了25条论说。然则，这25条论说里，不少是对于新近刊布在《国民报》的《美国独立檄文》的复制：

表六 邹容《革命军》对《美国独立檄文》的复制与扩张

| 邹容邹容：《革命军》 (243)                                                                                                       | 《美国独立檄文》 (244)                                                                                                         |
|------------------------------------------------------------------------------------------------------------------------|------------------------------------------------------------------------------------------------------------------------|
| .....                                                                                                                  | 以下各条之真理，皆明若观火，允宜遵守，万世勿替。                                                                                               |
| 一、 凡为国人，男女 一律平等，无上下贵贱之分。                                                                                               | 一、 凡为国人，一律平等，无贵贱上下之分。                                                                                                  |
| 一、 各人不可夺之权利皆由天授。                                                                                                       | 一、 各人不可夺之权利皆由天授。                                                                                                       |
| 一、 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属天赋之权利。                                                                                                | 一、 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属天赋之权利。                                                                                                |
| 一、 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论、思想、出版等事。                                                                                                 |                                                                                                                        |
| 一、 各人权利必需保护，须经人民公许；建设政府而各假以权，专掌保护人民权利之事。                                                                               | 一、 各人权利必需保护，须经人民公许；建设政府而各假以权，专掌保护人民权利之事。                                                                               |
| 一、 无论何时，政府所为，有干犯人民权利之事，人民即可革命，推倒旧日之政府，而求遂其安全康乐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乐之后，经承公议，整顿权利，更立新政府，亦为人民应有之权利。若建立政府之后，少有不洽众望，即欲群起革命，朝更夕改，如弈棋之不 | 一、 无论何时，政府所为，有与以上诸条不合者，人民即可革命，推倒旧日之政府，而求遂其安全康乐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乐之后，经众公议，整顿权利，更立新政府，亦为人民应有之权利。若建立政府之后，少有不洽輿情，即欲群起革命，朝更夕改，如弈棋之不 |

|                                                                                                                                                                                                                                                                                                                                                                                     |                                                                                                                                                                                                                                                    |
|-------------------------------------------------------------------------------------------------------------------------------------------------------------------------------------------------------------------------------------------------------------------------------------------------------------------------------------------------------------------------------------|----------------------------------------------------------------------------------------------------------------------------------------------------------------------------------------------------------------------------------------------------|
| <p>定，固非 新建国家 之道。天下事不定，固非立国之道。天下事不能无能无弊，要以能 和平 为贵，使其弊弊，要以能忍为贵，使其弊不致大不致大害人民。则与其颠覆昔日之 害人民。则与其颠覆旧日之政府，政府，而求伸其权利，毋宁 平和 之而求伸张其权利，毋宁忍之为愈。为愈。然政府之中，日持其 弊端暴 然政府之中日持其弊，凡暴政滥政，相继施行，举一国人民悉措诸 法，相继施行，举一国人民悉措诸专制政体之下，则人民起而颠覆 专制政体之下，则人民起而颠覆之，更立 新政府，以求遂其保权之 之，更立新政，以求遂其保全权利心，岂非人民至大之权利，且为人 之心，岂非人民至大之权利，且为民自重之义务哉！我中国人 之忍苦人民至重之义务哉！美人之忍受困受困，已至是而极矣，今既革命独立，而犹为专制政体所苦，则万万不能甘心者矣。此所以不得不不变昔日之政体也。</p> | <p>定，固非立国之道。天下事不能无能无弊，要以能忍为贵，使其弊不致大不致大害人民。则与其颠覆旧日之政府，政府，而求伸张其权利，毋宁忍之为愈。为愈。然政府之中，日持其弊，凡暴政滥政，相继施行，举一国人民悉措诸法，相继施行，举一国人民悉措诸专制政体之下，则人民起而颠覆专制政体之下，则人民起而颠覆之，更立新政，以求遂其保全权利心，岂非人民至大之权利，且为民自重之义务哉！美人之忍受困苦至是而极，今既革命独立，而犹为专制政体所苦，则万万不能甘心者矣。此所以不得不不变昔日之政体也。</p> |
| <p>一、定名中华共和国.....</p>                                                                                                                                                                                                                                                                                                                                                               |                                                                                                                                                                                                                                                    |
| <p>一、中华共和国为自由独立国</p>                                                                                                                                                                                                                                                                                                                                                                |                                                                                                                                                                                                                                                    |
| <p>自由独立国中所有宣战、议和、订盟、通商，及独立国一切应为之事，俱有十分权力，与各大国平等。</p>                                                                                                                                                                                                                                                                                                                                | <p>自由独立国中所有宣战、议和、订盟、通商，及独立国一切应为之事，俱有十分权力，与各大国平等。</p>                                                                                                                                                                                               |

由是观之，邹容的述说，基本上是对《美国独立檄文》的复制。然而，他掌握的思想资源，绝非仅此一端。原文只说“凡为国人，一律平等”，他则刻意强调“男女一律平等”，可见其“女权”思想于一斑。他还增添了“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论、思想、出版等事”一句，则更是原来的《美国独立檄文》未涵括的要项。笔者揣想，邹容的述说来源可能来自于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按，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谓：

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要求申冤的权利。 (245)

这条修正案是对信仰、言论等基本自由权利的保障规范。无论邹容是否从美国《宪法》的《权利法案》得到“灵感”，他明确表达了国民

（不分性别）拥有的权利，是一种对于取材依据述说的“扩张”，也显示了当时他所掌握的思想资源的广泛程度。

《革命军》在晚清激起重重革命思想浪涛，邹容喊出了要成立“中华共和国”的口号，构思这个“中华共和国”的宏伟蓝图。唯则，他不曾从既有的知识仓库里汲取想象未来政制的思想资源，也显示积累多年的知识仓库，未必是后继者唯一的知识管道。一旦有机会接近更多样的思想资源，既有的知识仓库在某种程度上其实是快速的土崩瓦解。

思想资源的扩张，时代风气的变迁，民主想象的能力，大幅提升，在让后继者为他们对理想中国的图像，漫笔挥洒出更为开阔壮丽的景象。

## 九

西方民主传统的内容，本是中国的文化 / 政治传统欠缺的异质陌生成分，它在近代中国引发的回响，可以视为截然不同的文化 / 观念 / 理论之间激荡碰撞的结果，实是意蕴丰富。正如同萨伊德（Edward W. Said, 1935—2003）的“理论旅行”（traveling theory）的论述观点，观念和理论从这一种文化向另一种文化的移动际遇，从这一场景（setting）到另一场景的历史转移过程（a historical transfer），错综复杂。<sup>(246)</sup> 因此，最好能从具体的历史脉络进行理解探讨。当然，学界目前也出现接受他的论说取向 [ 广言之，后殖民批判 / 论述（postcolonial critique / theory） ]，反思近现代中国历史过程里出现的若干词汇、概念的意义及其后果。<sup>(247)</sup> 这种思考角度 / 研究取向，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可以刺激我们深化近、现代中国史相关课题的探讨。<sup>(248)</sup> 然而，本章不是踵步其后的成果。笔者深知，这样的思考与论说，确实在迫使着我们重新省思既有的知识基础，驱动着我们必须对于不能 / 不该怀疑的知识，起了热烈的怀疑之心。但是，这股怀疑，与其说是为了要揭发既有的知识基础背后某种“神秘”的力量（例如，帝国主义），不如说是为了重新调整我们既有的知识和观点。

然而，调整我们的知识结构，不是对历史过程进行“玄学化”的游

戏。在史学的殿堂里，意欲“一口饮尽西江水”的形而上思维游戏，没有生存的空间。那种要对人类历史发展的万生众相，提出“根本”的解析，是历史哲学家的任务，他们可以扮演好比想要解开斯芬克斯（Sphinx）之谜的欧狄帕斯（Oedipus）这样的角色，<sup>(249)</sup> 史学工作者却不可以。毕竟，历史的认识永远不会与历史事实本身相合，史学工作者得面对的挑战，不是类似于“后殖民批判 / 论述”这样的理论架构，也不是历史哲学家建构的宏观“历史心灵”，而是如何穷搜深究具体的史料，以尽可能地逼近多样复杂的历史事实。求真，是史学工作者最基本而不可逃避的责任。陈寅恪批评民初研治中国哲学史风气之所谓：

今日之谈中国古代哲学者，大抵即谈其今日自身之哲学者也。  
所著之中国哲学史者，即其今日自身之哲学史者也。其言论愈有条理统系，则去古人学说之真相愈远。<sup>(250)</sup>

他的思考，对于中国民主思想史的研究者而言，具有同样的提醒价值。如果将分散于各种文集、出版品的论说，依我们今日的观念，分门别类，系统条理，不思考论者的整体立场，也不顾及原文的脉络，而以研究者自己的思路，将资料甲、资料乙与资料丙……串连成一个系统来解释 / 书写晚清以降中国民主思想史的样态，还进行评价与反思，这是个人万万不敢尝试的取径。

笔者尝试以知识仓库、思想资源与民主想象等概念来处理晚清时期中国民主思想史的书写取向，论说在晚清的历史舞台上，中国人关于西方民主传统的认知与理解，随着知识仓库内不断增添的新积储，各式思想资源澎湃起落，想象空间也随之越发扩增。知识仓库里的储备，不仅是他们借以了解世界局势的重要管道，也构成了重大思想刺激的来源，某些具有特殊价值的作品，往往被后继者承袭或复制，成为议论的基础。可是，既有知识仓库的被承袭或复制，繁衍传承不已，倒又呈现出变形的样态；兼及后继者的论说用心与思维能力，各有不同，在他们笔下已然变形的知识仓库里的储备，却又成为被承袭或复制的蓝本。于是，在同一个时间点上，各式思想资源共生并存，引之述之，各有巧妙，既显示了议论多元的喧哗形态，又形构为众彩斑斓的历史轨迹。知识仓库为中国人的思维世界添加了新鲜的素材，让中国人得以知晓在中国政治传统之外，别有天地。在这样的基础上，结合着对于中国现实处

境的感触与思考，西方民主传统逐渐成为中国人倡议仿行，并也实际进行模仿的对象。同时，中国政治传统的诸般面貌也激起无限反思，甚或遭受了被批判／否定的命运，乃或从中国传统里提炼出本土思想资源，[\(251\)](#) 让西方民主传统得以取而代之的可能契机，就此开展。

知识仓库固然是可以让后继者恣意进出的开放空间，唯则，知识与实践之间，却存在着落差。即便中国人从1830年代中、末期开始建立起来的知识仓库里知道了那种国主与群臣共议制度的内容，包括两个要项：一、存在着一个可以限制统治者权力的体制；二、这个可以限制统治者权力之体制的部分成员，经由推选产生。英国则是这种制度的代表。然而，日后倡议设置议院并进行规拟的论者，虽然都强调议院的成员应该经过一道推选的程序而产生，却几乎很少注意到关于限制统治者权力的体制的设计问题，所以，他们规拟的都只能算是一种咨询议院。[\(252\)](#) 可以认识西方民主传统的知识仓库虽然被建立起来了，新的资讯还不断添加，储备其中，任凭采撷。但是，知识仓库里涵括的知识，在被取纳作为思想资源的时候，并没有完全被转化成为改造现实的动力，也不必然保证中国就此可以创造出和西方民主传统一致的成果。议院论者规拟出来的咨询议院，不注意它应当限制统治者权力的面向，它和英国政治体制下的巴力门，完全不可等而同语。

中国人竭力欢迎德先生，在思想和行动层域里都遭遇到各式各样的挑战和困厄。自晚清以降，这段历程，确实已形构为近代中国的思想传统之一。这样的思想传统，当然是遭受西方冲击的结果，不过，在西力东渐的命题里，所谓的西方，其实也是构成极其复杂的意指。[\(253\)](#) 那么，以书写这段历程为目标的中国民主思想史，就不该忘记了：首先，未经深刻反省的某种自由主义民主之路，不是人类历史的唯一途径；其次，德先生的面貌在中国人的认知里，更是多样而复杂的；西方民主传统在中国的历史遭遇显现出来的变形样态，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历史过程的总合结果。如何形塑出中国民主传统的历程，为我们自身瞻望前景，提供永不枯竭的思想资源，必定是后继的学术工作者无可推卸的挑战。

## 第四节 近代中国思想史脉络里的新名词与关键词：以“伯理玺天德”为例

—

1904年1月13日，大清帝国的湖广总督张之洞（1837—1909）与管学大臣荣庆（1859—1917）、张百熙（1847—1907）联名向清廷呈交关于制定新学制的《奏定学堂章程》，得到批准，“癸卯学制”就此成立，<sup>(254)</sup>影响深远。其中提出的《学务纲要》，张之洞等人意有所指地强调：“戒袭用外国无谓名词，以存国文，端士风”。<sup>(255)</sup>回到历史的场景，张之洞等人不准“袭用”的那些“外国无谓名词”，以当时的普遍说法，即是所谓新名词，其流传广泛之程度，往往令人几无自觉。就以《学务纲要》而言，固然有此等命令，自身还是逃避不了那些外国无谓名词的天罗地网，它大量引用日本宪法以解释民权、义务等等词语的意义，即知其一二。<sup>(256)</sup>另一个例子，则发生在张之洞本人身上。据说，当张之洞督管学部之后，<sup>(257)</sup>阅看公文，眼见稿中有新名词，便即批曰：“新名词，不可用”。部员某，年少好事，夹了张条子，文曰：“新名词亦新名词，不可用”。公文送上，却没将条子拿出来，张之洞“见而惭怒，竟日不语，遍翻古书，欲有以折之，卒不可得，乃霁颜谢焉”。<sup>(258)</sup>

张之洞的这等雅量，算是难得。相形之下，约略同一时期的《东方杂志》先后刊录两篇述说新名词的文章，却是痛加责备。或批评曰：“吾国青年各拾数种之新名词，以为营利文奸之具”，“自此种新名词出，于是前此之顾忌讳饰而为之者，今则堂然皇然，有恃无恐”；或批评云：“既有新名词之输入，而后宗教不足畏，格言不足守，刑章不足慑，清议不足凭。势必率天下之民尽为作奸之举，而荡检逾闲之行，不复自引为可羞”，“推其极弊，实为亡国之阶”<sup>(259)</sup>，执笔者俨然与新名词势不两立。其实，这两篇火气很大的文章和张之洞一样，都闹了笑话。新

名词在文中不但摭拾即是，还有新句子。像是征引套用法国大革命时期的罗兰夫人（Roland de la Platière，Jeanne-Marie）的名言：(260)

罗兰夫人曰：自由！自由！天下许多罪恶假汝之名以行。呜呼！可假而行者，宁只自由已乎！

这段引喻，又岂止利用新名词而已？执笔者的批评矛头其实也对准着自己。毕竟，在西力东渐的时代脉络里，正如王国维（1877—1927）在1905年的观察，处于“西洋之学术骎骎而入中国”的时分，“则言语之不足用，固自然之势也”，因此，“讲一学，治一艺，则非增新语不可”，(261) 因应时代变迁和现实需要，意欲表达新事物，阐述新思想，引介新观念，新名词当然如涌泉而来，其势头之澎湃，根本抵遏不了。抑且，新名词影响弗届，即使同张之洞一样对新名词没有好感的人，也不得不感慨言之：“学者非用新词，几不能开口动笔”，(262) 没有了新名词作为概念工具，汉语的使用者，居然也就失去了发声创言的能力，难可理解诠释自身的经验世界了，(263) 即使痛斥新名词的人，到头来还是逃离不了新名词的“魔障”，理所当然。市面上还出现了诸如《新尔雅》(264) 这等专门介绍新名词的专著，(265) 以便按图索骥。

凡此诸端，略可想见，约略在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各式各样的新名词，已然在人们的知识结构和日常用语里，占有不可或缺的一席之地，影响深远。因是，各色新名词的意义所在，自是渐受注意。前此如实藤惠秀（1896—1985）、泽田瑞穗（1912—2002）等先行者早即注意相关场景，各有勾勒。(266) 任教于日本关西大学的沈国威的研究视野，亦渐转移于此。(267) 特别是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的黄兴涛观察总结新名词的意蕴所在，实可视为现代性导入中国的具体征象，这些新名词或者直接反映了现代性物质文明的成果（如蒸汽船、火车等等），或是直接反映了现代性的制度及其实践（如议员、银行等），或者凝聚了作为现代性之核心的某些价值观念（如科学、自由、人权等），抑或是现代学科知识和成果的学术术语（如代数、化学、物理学等），(268) 实在发人深省。其他相关研究，纷纷问世，美不胜收。(269)

只是，在同一座思想／言论舞台上面世的这些新名词，如属同指异名，彼此之间，其实争竞无已，甚且与政治立场的展示／斗争，息息相



关，竟为新名词的战争。(270) 因此，即令研究新名词的成果已若花开满园，相关的具体课题，犹可持续以为。本章即以“伯理玺天德”这个新名词为中心，说明它的诞生、定着与消失的历史，(271) 显示它曾经一度也是汉语世界里言说民主共和政治体制不可或缺的关键词（keywords）(272)。然而，它而后竟被“总统”这个词汇取代了。今日世众，对伯理玺天德一词的意蕴，竟是几无所知。借着伯理玺天德这个新名词如何一度是关键词而最后只在历史舞台上留下脚踪，在现实世界里却销声匿迹的例证，对我们如何采取多重宽广的角度，以开展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事业，当有启发意义。

## 二

1911年12月31日，安徽绩溪出生当时人正在上海的胡觉（嗣桓，1877—1929）写信给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念书的弟弟胡适（1891—1962），告诉他十月十日武昌事起之后故国山河的情况，“祖国一切情形，迄未恢复”，不过，孙中山（1866—1925）已经返国，当选“临时大总统”，俨然“一跃万丈，洵不愧当今之人杰” (273)，钦誉之情，跃然纸上。翌日下午六时十五分，获选斯职的孙中山进入南京临时大总统府，随后即举行了临时大总统就职典礼。礼炮廿一响余音缭绕之际，孙中山宣读《临时大总统誓词》，宣布了民主共和体制的中华民国正式成立。本来，英语President的汉译，在十九世纪的场域里，实在多样难尽。(274) 当中华民国初始创建的时候，“总统”这个词汇，等于President的对应词，是民主共和体制的国家元首的称谓已是众所公认，(275) 并且好似永矢不易，沿用至今。只是，回顾历史场景，“总统”这个词汇在汉语世界之定着，本非朝夕之功。盖在“总统”一词为中国公众同知共晓之前，用以指称民主共和体制的国家元首的词汇，固是诸多繁杂，“伯理玺天德”这个在十九世纪的汉语世界里才出现的新名词，流传最广。不过，它的诞生、问世与定着，本即错综复杂；历经传衍承继，总统一词沿用至今，而伯理玺天德一词则若青史成灰，完全被淘汰，成为新名词之战的输家。(276) 展现这段历史过程的本来面貌，足可揭示，当前那些用来表达我们思想的语言词汇，如何被打造形塑而成的历史，非仅是近代汉语发展变迁的一个切片，更是近代中国思想观念变迁的历史图景里不可或



缺的一页。

总统一词早即见于十九世纪以前的汉语世界，然非吾人今日习指之内容。笔者以总统为词，使用汉籍电子文献瀚典全文检索系统，检得经史资料，皆为动词意义。<sup>(277)</sup> 至如伯理玺天德一词，则仅见于《清史稿》。<sup>(278)</sup> 伯理玺天德实为最初对President的对应翻译，并用以称呼美国总统，其首创于谁，尚难确切得悉，难可确证核实。<sup>(279)</sup> 抑且，在晚清时期伯理玺天德得以作为President的对应译词，即便甚为流行，更非水到渠成，其创生至形成共识之过程，实是错综复杂。

早在1844年时，官方文书已使用伯理玺天德一词，如《两广总督耆英奏为照录美使所译汉字国书呈览折》道光廿四年八月十四日（1844年9月25日）奏呈附《咪喇坚汉字国书》云：亚美理驾合众国伯理玺天德玉罕泰禄恭函，专达于大清大皇帝陛下……<sup>(280)</sup>

出现在1858年的另一份官方文书：《中美和好条约》（1858年9月24日在天津互换），也使用相同的词汇：大合众国大伯理玺天德特派钦差驻扎中华便宜行事全权大臣……<sup>(281)</sup>

可以想见，伯理玺天德一词早于1840年代已然问世，且为官方采用。

只是，约略同一时段之际的论说，未必皆以官方采行的词汇是从。例如，魏源（1794—1857）纂辑的《海国图志》（1842年首度出版，1852年增补为一百卷出版）<sup>(282)</sup> 与徐继畲（1795—1873）编撰的《瀛寰志略》（1848年初刻）<sup>(283)</sup> 等等，率皆为足可让人们得以了解世界局势的一时名著，彼等之着，或以“统领”<sup>(284)</sup> 称之，或以“总统领”<sup>(285)</sup> 称之，即为着例。下逮1850年代，以英国伦敦传道会的牧师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sup>(286)</sup> 为主要翻译者的《大英国志》（1856年首度出版），<sup>(287)</sup> 则如是述说：

天下万国，政分三等：……有无帝无王，以百姓推立之一人主之，限以年数，新旧相代，西语曰伯勒格西敦（译即为首者之称），如今之合众部是也。<sup>(288)</sup>

协助《大英国志》译事的蒋敦复（1808—1867），<sup>（289）</sup>在1850年代末期，则以“大伯勒格斯”称呼美国总统。蒋敦复说，美国建国之后：

.....分建列邦，邦之百姓推择一人统其众，为伯勒格斯（君民共政之称），众伯勒格斯中推择一人为大伯勒格斯，军国大事咸取决焉。<sup>（290）</sup>

蒋敦复个人使用“伯勒格斯”一词来称谓美国的总统，则始终不变。如其于1860年，撰《英志自序》，<sup>（291）</sup>文曰：

地球九万余里，邦土交错，立国之道，大要有三：.....一、民为政，西语曰伯勒格斯，今之美利坚〔俗名花旗，在亚墨利加州（洲）〕及耶马尼、瑞士等国是也.....

1866—1867年间，蒋敦复又撰《拟与英国使臣威妥玛书》，<sup>（292）</sup>则曰：

泰西各国，政有三等：一、民为主，西语曰伯勒格斯，今南、北美利加等国是也。

蒋敦复的两篇作品都明确说明，在“民为政”或“民为主”的政治体制里，其国主之称谓曰“伯勒格斯”。可以想见，1860年后，蒋敦复已固定使用伯勒格斯一词称谓美国的总统。

相较于这些与伯理玺天德大相径庭的词汇来自美国，曾任同文馆总教习的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 1827—1916）翻译的《万国公法》（1864年出版），<sup>（293）</sup>则有明确的表述。《万国公法》这部书堪称为国际法知识引进东亚世界的“共同知识文本”影响深远。<sup>（294）</sup>丁韪良明确指出美国的“首领”即是“伯理玺天德”：首领乃美国之语，所称伯理玺天德者，是也。<sup>（295）</sup>

日后担任过清廷驻英钦差大臣的张德彝（1847—1918），出身于同文馆，可谓是丁韪良的门生。1866年，年仅十九岁的他，开始就出洋远游，得以见识异国风情的多番样貌。<sup>（296）</sup>当他访问俄国时，也有这样的议论：.....美国.....每四年众举一人为统领，称伯理玺天德.....<sup>（297）</sup>

但是，1860年代末期之际，伯理玺天德一词似乎尚未成为共识。例如，1868年，志刚（生卒年不详）称美国总统为“伯理喜顿”。<sup>(298)</sup>读过《美国志》与《瀛寰志略》的志刚，<sup>(299)</sup>使用“伯理喜顿”如此称谓，本乎于何，莫得其详。此时与之同行的张德彝，则又使用“统领”一词：合众国……民主其国，公立统领一人为首……副统领佐之……<sup>(300)</sup>

由是可见，即便是同一个人，对词汇的选用，前后亦未必固定一致。

下逮1870年代，伯理玺天德即是美国总统的称谓，基本上已是共识。当1876年美国立国百年之庆，于费城举办博览会，服务于宁波海关的江宁人李圭（生卒年不详），<sup>(301)</sup>受命与会，他将自己访问美国的见闻，“事无巨细”都笔之于书，撰成《环游地球新录》，<sup>(302)</sup>回国后送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得到“给资印行至三千部”的奖励。<sup>(303)</sup>李圭虽然误以为美国总统由各省“督抚中公举一人”担任，称谓美国总统的词汇则为伯理玺天德。<sup>(304)</sup>因此，有缘参观美国总统住所白宫的李圭，即称之为伯理玺天德宫。<sup>(305)</sup>

约略在1870年代的时分，“伯理玺天德”与“统领”两个词汇，好似处于“竞争”的地位，有时则可以画上等号。例如，美国传教士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1836—1907）主导下的《教会新报》<sup>(306)</sup>（1868年创刊时名曰《中国教会新报》，1872年8月始易此名），<sup>(307)</sup>在1871年左右，即将法国的“统领”或“总统”与美国的“伯理玺天德”等同：

法国欲自立为民主之国，七十余年业已数次矣。废王拿破仑第一之先，即以国乱无君，国中臣民公举之为统领者也，……及今法王之蒙尘也，国人遂因乱废王，自称民主，今已举爹亚为总统，即花旗之所谓大伯理玺天德也。<sup>(308)</sup>

相类的观点，亦可见诸张自牧（1833—1886）完成于1870年代末期的《蠡测卮言》<sup>(309)</sup>的述说，张自牧指出“民主之国”的特色是：

民主者，设首领以治国事。……今称伯理玺天德，美利坚、法兰西之俗也。<sup>(310)</sup>

他将并列为民主之国的美、法两国之元首，皆视为可以等同的伯理玺天德。由林乐知为主要译者的《列国岁计政要》（1875年），<sup>(311)</sup>对阿根廷这等民主国的元首，也称为伯理玺天德。<sup>(312)</sup>曾经追随郭嵩焘（1818—1891）出使英国，日后担任过驻日公使的黎庶昌（1837—1897），集其异国之见闻，撰为《西洋杂志》，<sup>(313)</sup>记述他在法国参加总统宴会时，对法国与美国的总统都以伯理玺天德称之。<sup>(314)</sup>当他在光绪五年正月十四日（1879年2月4日），与郭嵩焘同访瑞士时，<sup>(315)</sup>则说西洋民政之国的国家元首为伯理玺天德，但仅“尚拥虚名”，而瑞士是连伯理玺天德一职都未曾设置的国家，所以“无君臣上下之分，一切平等，视民政之国又益化焉”。<sup>(316)</sup>可以想见，1870年代之际，伯理玺天德一词的涵义，已然扩大，非专指美国的元首了，而可以是对于那些民主之国／民主国之元首的称谓。

### 三

“总统”等同于“伯理玺天德”的观念，还透过报刊而传播广泛。例如，由基督教士创办，在晚清思想界影响深远的《万国公报》<sup>(317)</sup>早在1874年即将“美国民主曰伯理玺天德”的讯息，提供给读者。<sup>(318)</sup>此后《万国公报》对美国总统的称谓，即便未尝确定不易，伯理玺天德一词仍为传唱的主调。<sup>(319)</sup>例如，同在1878年出版的《万国公报》，或是在简略的新闻报导里指称“美国为民政之国”，她的元首名称是伯理玺天德，即是首领的音译之词，也可称为总统。<sup>(320)</sup>或是在长篇大论之作里，供应稍有不同的资讯，如其刊出一篇具有世界各国政体类型知识之分类“概念工程”意义的文章，<sup>(321)</sup>述说美国总统的词汇却是“统领”。<sup>(322)</sup>翌年，《万国公报》报导欢迎美国总统古难得<sup>(323)</sup>来访的新闻，即有说明曰：

此节系照新报原稿列报。但中有总统二字，悉改伯理玺天德六字，用特注明，以免观报者之误。<sup>(324)</sup>

盖当时实可视为“新闻的百货公司”（department store of news）的《申报》<sup>(325)</sup>报导此事，伯理玺天德和总统即是交相并用：

|  |  |  |
|--|--|--|
|  |  |  |
|--|--|--|

| 标 题           | 报导内容                           | 《申报》出处     |
|---------------|--------------------------------|------------|
| 总统来华          | 美国之前总统干特于辞位后，意欲游历天下.....       | 1879年2月24日 |
| 前总统将来上海       | 美国前伯理玺天德干特游历欧洲后，将至香港，而来上海..... | 1879年2月27日 |
| 纪总统到沪情形       | 美国前伯理玺天德大将军将来沪上.....           | 1879年5月18日 |
| 译西报记李中堂礼宾事    | 《字林报》云：美国前总统格兰脱自京回津.....       | 1879年7月4日  |
| 论美总统允代恳拨还兵费盈余 | 前日本报译述美前总统在天津接见筹賑华董情形.....     | 1879年7月6日  |

可以推想，伯理玺天德和总统等同，应于1870年代末期已经形成了风气。

当然，正如同张德彝选用词汇述说美国元首之词汇，未必一定要将统领与伯理玺天德画上等号一般，《申报》对于美国元首之称谓，也不是始终统一不易。早在《申报》创刊初始，述说美国总统接见日本使节一事即谓：

日本出使诸国使臣先抵美国华盛顿京城，于西三月四号，入见美国总统忌兰。(326)

此后《申报》的版面上，总统一词屡见不鲜，如报导格兰特当选连任美国总统的新闻，即颇多以美国总统为标题者；(327) 伯理玺天德稍后也开始出现在《申报》的版面上。(328) 尔后《申报》更还出现解释凡如“美、法、瑞士、墨西哥、毗鲁”等等民主国之元首皆为总统，其英文音译是“泼拉集腾忒”，即是伯理玺天德的文章。(329) 正与1870年代之际将民主之国 / 民主国之元首称谓为伯理玺天德的言论风潮相呼应。

再以在晚清思想界地位独特的王韬（1828—1897）为例，他在

1870—1880年代间的几部重要著述：《重订法国志略》、《普法战纪》与《弢园文录外编》里，也已然明确表达诸若伯理玺天德、总统和统领等等词汇可以相互等同，交相并用的言论风潮：

| 著作  | 《重订法国志略》 (330)                                                            | 《普法战纪》 (331)                                                      | 《弢园文录外编》 (332)                                                |
|-----|---------------------------------------------------------------------------|-------------------------------------------------------------------|---------------------------------------------------------------|
| 述 说 | 泰西国例，有自主之国、有民主之国、有君民共主之国。……民主者，称伯理玺天德，译言大统领；……称统领者，如美利坚之联邦是也，而欧洲之瑞士国亦属近是。 | 泰西诸邦立国有三等，曰君为主……曰民为主，如今之法兰西及瑞士、美利坚等国是也；曰君民共为主……民为主者，称总统，西语曰伯理玺天德。 | 泰西之立国有三，一曰君主之国，一曰民主之国……如法、如瑞、如美等，则为民主之国，其称尊号曰伯理玺天德，即中国之所谓统领也。 |

晚清中国第一部关于美国开国元首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1732—1799）的传记专书，是黎汝谦与蔡国昭依据华盛顿·欧文（Washington Irving，1783—1859）的《乔治·华盛顿传》（*The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联合完成的心血：《华盛顿全传》（1886年刊行），明确指称，伯理玺天德就是总统；对比原著，伯理玺天德确实是“President”的对等词汇：

| 原 著 (333)                                                                                                                                                                                                                                                            | 译 文 (334)                                          |
|----------------------------------------------------------------------------------------------------------------------------------------------------------------------------------------------------------------------------------------------------------------------|----------------------------------------------------|
| The inauguration was delayed for several days by a question which had risen as to the form or title by which the President elect was to be addressed……when it was finally resolved that the address should be simply “ <i>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i> , ” | 时议会称号仪式未定，未即行即位之礼，越数日乃议定，称合众邦伯理玺天德（译言总统也），遂沿袭至今不改。 |

without any addition of title; a  
judicious form which has remained  
to the present day.

可以想见，伯理玺天德和总统等同，都是与President的对等词汇，已在1880年代的汉语世界，获致基本共识。

## 四

只是，伯理玺天德作为President的对等词汇，也很难说处于完全稳定不易的状态。在晚清思想界广受推崇，影响深远的名著，<sup>(335)</sup> 由傅兰雅（John Fryer, 1839—1928）主译的《佐治刍言》（1885年出版），<sup>(336)</sup> 即说当美国独立之后：

所举总统，名溥来西钝得者，职分亦与前英国所派之官相等。  
<sup>(337)</sup>

也就是说，在1880年代时，即便伯理玺天德、总统和统领等词汇可以等同交互使用，傅兰雅的《佐治刍言》却可以别出新杼，自创“溥来西钝得”这样前所未有的词汇。

即令傅兰雅自出别裁，创造溥来西钝得这样的词汇，却在当时的言论市场上，似乎不受青睐，大多数的论者都还是展现美国等民主之国 / 民主国之元首称谓或为伯理玺天德或为总统，并且两者等同的认知。如生平事迹尚不得其详的沈纯（生卒年不详），有《西事蠡测》之作，<sup>(338)</sup> 即表示“民政之国，其总统曰伯理玺天德，由民间公举，定以年限，君非世及，怠荒之政无闻，政以众成，上下之情得达”。<sup>(339)</sup> 又如1883年时尝出洋远游体会异国风土的袁祖志（1827—1898），<sup>(340)</sup> 也清楚知晓法国本为“君主之国，自经德国挫败之后，改为民主之国”的变化，谓其国元首“四年一更，由民间公推，称为伯理玺天德”。<sup>(341)</sup>

下逮1890年代初期，大清帝国出使大英帝国等国钦差大臣薛福成（1838—1894），从对世界各国政体类型进行分类概念工程的述说脉络里指陈，所谓“而立泼勃立克”（a republic）的体制，其意即为民主

国，“主政者伯理玺天德，俗称总统”。<sup>(342)</sup> 在他的笔下，不仅美、法都是民主国，元首可称为伯理玺天德或总统，许多中南美洲的国家元首，亦可如是称之：<sup>(343)</sup>

|      |                                                                                                                                               |
|------|-----------------------------------------------------------------------------------------------------------------------------------------------|
| 墨西哥  | 墨西哥，为北美洲最南之国，系联邦民主……道光元年始逐西人为民主国……国政大致同米利坚，伯理玺天德一人，四年一举…… <sup>(344)</sup>                                                                    |
| 可伦比亚 | 可伦比亚民主国，在南美洲西北隅……波里瓦为总统，而可伦比亚始定为民主国……咸丰十一年，内讧又作，可伦比亚遂成联邦民主，十三年，国政一仿美国，总统二年一举。……光绪……十二年，悉改旧制，设总政府，改九邦为九部，……总政府以伯理玺天德统之，六年一选…… <sup>(345)</sup> |
| 委内瑞拉 | 委内瑞拉，南墨洲最北之民主国也……有上、下议院、伯理玺天德正、副二人……其制悉仿美国云…… <sup>(346)</sup>                                                                                |

从薛福成的述说为例，略可想见，前此对于凡为民主之国的元首，皆可用伯理玺天德和总统称之，二者实为等同并存的言论潮流，愈形扩展，曾无已时。

可以说，正是在这等知识积累的基础上，在1890年代以后，对于民主之国的元首，人们已然众知共晓，可称之曰伯理玺天德或总统。这等共识既成，甚于在述说评鹭现实事务之际，往往可以方便地信手捻来，毋庸多加论证，彼此共晓其意。1895年在台北成立的“台湾民主国”，震惊一时，其经过与意义之所在，便是一例。

# 五



台湾民主国的成立，无疑是为因应日本即将成为台湾的主人而出现的，可谓是华人取用西方的政治概念，建立政府，进而抵抗外来侵略的行动，在历史舞台上的首度问世，<sup>(347)</sup>以“民主”为国名，前所未有。

只是，即如前行者若薛福成将而立泼勃立克等同于民主国一般，“台湾民主国”以“民主”为国名，对应的英语也是republic（而不是democracy），如方其问世之际，在台北成立的“台湾民主国”，的英语名称是The Republic of Formosa，稍后在台南成立的“台湾民主国”，则是Taiwan Republic或Formosa Republic。<sup>(348)</sup>在1895年5月23日发布的《台湾民主国自主宣言》（Official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of the Republic of Formosa）<sup>(349)</sup>即称说要“自立为民主之国”，公推台湾巡抚唐景崧（1841—1903）为“民主国总统”<sup>(350)</sup>。唐景崧面对大日本帝国兵临台湾纳为领土前夕，即向与他关系密切的湖广总督张之洞（1837—1909）商议因应之道；<sup>(351)</sup>待斯事“木已成舟”，唐景崧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总署）与张之洞报告，自己的职位是“台湾民主国总统”<sup>(352)</sup>；唐景崧以“台湾民主国总统前署台湾巡抚布政使”名义发布的“布告”也称说“改台湾为民主之国”，自称为“总统”，使用“台湾民主国总统之印”的印信。<sup>(353)</sup>

台湾民主国的成立，在当事者看来，是自为“民主之国”，她的元首是“总统”；时人黄遵宪（1848—1905）诗咏其事即谓“直将总统呼巡抚”<sup>(354)</sup>。当时的媒体，对台湾民主国与这样等行动的观察，亦复如此。如《申报》报导此事，或表示台湾居民“爱循西例将台湾认为民主之国”，“公举”唐景崧为“伯理玺天德”；<sup>(355)</sup>抑或表示台湾已“照美利坚等国例，推举总统，立为民主之国”；<sup>(356)</sup>同时风行的《点石斋画报》，屡屡刊出与时事相呼应的作品，足可展现当时一般舆论对世局变易的认知，<sup>(357)</sup>同样称说这是“自立为民主之国”的行动，它的元首是“总统”，亦可尊曰“伯理玺天德”。<sup>(358)</sup>稍后的《知新报》则在论说“亚洲民主之局，尚未有人开之也”的脉络里表示：

台湾既割，本非中国之有矣。台民奉唐景崧为伯理玺天德，于中国君臣之义，本无相碍也。而中国庸狎之伦，口诛之，笔伐之，几至不容大地。<sup>(359)</sup>

凡是可见，作者亦视此举为开创“亚洲民主之局”的行为，其首领为伯理玺天德，并对与其事者却成为“庸狎之伦”批判的对象，遭受“口诛笔伐”的命运，深感哀叹。(360) 当时身历其境的台民如洪繻（1867—1929），事后追述其史，亦称唐景崧所为乃是“伯理玺天德事，称台湾大总统，建号民主国”。(361)

可以说，台湾民主国的成立，是以前此提供的知识作为动力泉源，意欲付诸实际而却昙花一现的行动。当事者或是一般舆论的认知所在，则同流共聚，以相同的词汇表达对于这一事件的理解、掌握和认识，他们分润同享的共识，基本上是一致的。

大致而言，约略在1890年代中期之后，伯理玺天德这个词汇作为民主之国的元首名称，遇上了总统这个更为强劲的竞争对手，并随着后者被广泛地流行利用，伯理玺天德遂乃逐渐从现实的汉语世界淡出，仅止留存历史的轨迹。

## 六

1898年戊戌政变之后，两广总督谭钟麟（1822—1905）从康有为（1858—1927）家里抄获了梁启超（1873—1929）写给康有为的一通书信。梁启超在这通信函里，对谭嗣同（复生，1865—1898）赞誉有加：

谭服生“复生——引者按”才识明达，破例绝伦，所见未有其比，惜倭西学太甚，伯里玺之选也。

不过，始终攻击康有为与梁启超师徒不遗余力的叶德辉（1864—1927），(362) 则视这通信为康、梁师徒之“逆迹”的“证据”之一，编入《觉迷要录》一书，(363) 以为批判之资。显然，在叶德辉的心目里，康、梁师徒居然有意要推举“伯里玺”，实为彼等逆迹之一。那么，言下之意，被梁启超认为具有“伯里玺之选”资格的谭嗣同，最后遭受弃市就戮的命运，(364) 理有应然。可以说，在肯定君父之伦绝对优先性的皇权体制之下，像美国这等以选举方式产生国家元首的政治体制，被认为毫无可取。伯理玺天德作为民主国家元首之称谓，在反对倡行民主的士人

心目里，自非蕴涵正面的意义。(365) 前引《知新报》述说台湾民主国推举总统的行动，遭受庸狎之伦的批判，亦为一例。

势随境转。当进入二十世纪之后，革命风潮顿起，民主共和体制则是中国的革命党人悬拟的理想之一。(366) 如邹容(1885—1905)在1903年发表的《革命军》，影响深远。在他构思建设“中华共和国”的宏伟蓝图里，不少主张是对于新近刊布在《国民报》的《美国独立檄文》的“复制”以及“扩张”。(367) 然如其声言“区分省分，于各省中投票公举一总议员，由各省总议员中投票公举一人为暂行大总统，为全国之代表人。又举一人为副总统”，(368) 确可展现其立场意趣。与邹容以《苏报》案而同受牢狱之灾的章太炎(1868—1936)，早与孙中山见过面谈过话，(369) 入狱之后也曾于巡捕房致函孙中山“尊称之为总统”。(370) 胡觉对孙中山膺选临时大总统荣衔的赞誉，孙中山履践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典礼仪式，则如理所当然地为众所仰视。显然，叶德辉等对民主体制、伯理玺天德及总统等词汇的非议批判，好似过眼烟尘。总统作为民主共和体制之国家元首的称谓，则是众所公认，在此后中华民国/中国的政治生活里，也就此落实成真。词汇的定着，引发了价值观念等诸般层域的转换。由伯理玺天德到总统的曲折，当可展现近代中国观念变迁的历史图景之一页。

当然，由伯理玺天德演变为总统的历史，多样难尽。本章所为，仅可粗略考证伯理玺天德的历史过程，未必能对伯理玺天德得与President画上等号的场景，进行“罗掘俱穷，竭泽而渔”的史料搜索，遗漏必众。唯则，出以粗线条的勾勒，已可想见，以伯理玺天德为President的对等词汇，指称民主共和体制的国家元首，它在十九世纪的汉语世界里，正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新名词。

伯理玺天德固然起源甚早，却不意味着它从此就可以安寨扎营，平稳定着，往往会遇到各种竞争者，举凡伯勒格西敦、伯勒格斯、伯理喜顿或是溥来西钝得等等，一一登场，共争相竞。因此，President一词如何找到恰当的汉语词汇，作出适当的表述，并不是水到渠成、顺理成章的事，实非一语足可概括。伯理玺天德在汉语世界里可以和President画上等号的历史，错综复杂。同受西力冲击的日本，亦复如是。日本在文明开化的过程里，也历经相类的过程，为理解来自西方各色事务/事物

而出现的“新造语”[或曰“铸造语”(coined word)]，同样层出不穷，“同指异名”的现象，率皆比比皆是。先驱研究者斋藤毅(1913—1977)早即指陈，这些新造语的问世，固然与文明开化的走向，密不可分，但是，必须要能掌握具体的历史脉络，进行文献的实证考察，始可知晓前行者创造这些词汇的苦心孤诣，充分展现新造语的创生、推移和定着的复杂过程，如何为观念/学术/日常生活世界的建构和理解，提供源源不绝的动力。(371) 日本对于President的翻译，也同样走过繁复难尽的历程，而以1858年之《日米修好通商条约》使用“大统领”一词，渐成定议，沿用至今，具体显示它作为新汉语之一例。(372)

近代言论界的巨子梁启超曾经在批判汉字如何妨碍了中国的进步的文脉里指陈，人类社会持续变迁发展，新生事物和新兴现象必然层出不穷，过去的词汇文字想要描述“万流汇沓、群族纷拏时代之名物意境”，实在无能为力，新名词自然源源不绝，“一新名物新意境出，而即有一新文字以应之，新新相引而日进焉”，(373) 新名词当然如涌泉而来。类似的场景与思考，在后进诸国亦屡屡有之，如著名的埃及知识人萨拉马·穆萨(Salama Musa, 1887—1958)即尝批判曰，埃及使用的阿拉伯语，能够用以指称现代事务与概念的词汇，相当贫乏，正意味着埃及人依然生活在以农务为习的前工业时代，所以也就造成了他们在心智精神(mentality)上依复展现“古代、落伍、迟钝与只知向后看”的结果。

(374) 就汉语世界言之，既然需要表述新名物与新意境，铸造诸如伯理玺天德这样的新名词，自是必要之务。检视伯理玺天德这等出现在汉语世界里的新名词的历史，当可展现，它在过往的历史场景里，曾经取得众所公认的共识意涵，成为常识，并且俨如关键词一般，可以让人们信手拈来，用以讨论解释周遭发生的现实事务，对其意义的理解和掌握，彼此共知同晓。引申言之，这等由新名词到关键词的历程/现象，实为近代汉语历史变迁过程里值得重视的面向。不过，历经时代考验，某些具有关键词地位的新名词，却已被淘汰遗忘，伯理玺天德正是其中之一。

(375) 某些曾经被视为离经背道，得被伐而撻之的新名词，居然生生不息，更是不可或缺的关键词。像是1890年代中末期，倡言变法维新的梁启超、徐勤等士人，陆续主持《时务报》、《知新报》笔政，为文立论使用的词汇，如压力、阻力等等，也曾被叶德辉批判为“异学之讹词”，“西文之俚语”。(376) 只是，在当下的汉语世界里，这些词汇非仅

绝对不会遭受当年被批判的命运，还是众所共知袭用不止的日常语言呢。

重温伯理玺天德在汉语世界的历史，具体显示，开展近代汉语的历史变迁的考察，进行近代中国观念变迁历史图景的描摹，由新名词到关键词的历程／现象，自是不可忽视、不可或缺的学术事业。清理相关的具体历史脉络和过程，亦可提醒我们，此时此际具有关键词意义／地位的那些词汇，所以会成为关键词，本是漫长的历史过程与现实需求相互纠缠的产物；一旦将它们历史化，识其渊源，晓其本末，当可显示这些关键词在我们的生活世界里的意义和地位，其实未必理所当然，绝对不是天经地义。

## 七

本章以伯理玺天德为例证，展现新名词如何一度可以是关键词而最后可能会淡出历史舞台的历程，对我们开展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事业，或有多重面向的启示意义。

从宏观的视野观察，在过去的历史脉络里，其实也存在着许多本来都是众所同晓广用的新名词，但是，它们竟和伯理玺天德一样，历经光阴的汰洗，最终居然被遗忘不存，顿成历史的灰烬。对于其间前后之历程曲折，如可详为细考详述，不仅可以具体展示语言文字的变异，也充分彰显思想观念的转换。像是在晚清中国政体类型知识概念工程里一度广泛流行的君民共主一词，今日知之者罕，当年却是可以促使士人进行政体抉择的思想资源，驱动着政治思维的变易，<sup>(377)</sup>实是考察西方民主思想如何输入中国不可或缺的一页。类似例证，想必繁多难尽。是以，开展相关的研究事业，不能只注意那些曾经独领风骚的新名词，已然淡出历史舞台的新名词，也具有纳入我们考察视野的价值。

新名词之问世定著，本即错综复杂。至于新名词如何转化为在公众生活世界里不可或缺的关键词，其间来龙去脉，变化传承的历史场景，如可精研深究，能够展现的历史图像，想必更是丰富多彩，可以拓展的历史认知空间，同样必然广阔无边。某些俨然位居关键词地位的新名

词，指称对象具体可辨，当是众无异辞。即若当今称呼英国国会（Parliament）的巴力门一词，在汉语世界之滥觞，首见于以英国伦敦传道会牧师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 1822—1900）作为主要翻译者而完成的《大英国志》（1856年首度出版），其生命力，至今始终不辍。<sup>(378)</sup> 然如为表达抽象概念的关键词，意涵所在，即便各说各话，自有其解，彼此竟能心领神会，共知同晓，足可信手拈来，倡言立论，亦是意蕴丰赡。即如现代化（modernization）一词在二十世纪初期中国形成流传以来，知识人既可以据之表达他们对中国未来前景所向的各种想象，也具有书写近代中国历史变迁的叙述实体的作用，正若足可供各方论者自由开展述说的无限想象空间，意态万千。<sup>(379)</sup> 甚且，若干关键词其实古已有之，唯其古今传承之变化，意趣所载之转异，脉络多样，未必“泾渭分明”，本非一语足可蔽之。正若在现代民主政治体系里绝对居于关键词地位的party，于当下汉语世界里如何不证自明地等同于“党”，本是在具体的历史情境里被建立起来的，展现之样态，多重繁杂。<sup>(380)</sup> 又如“革命”一词，古代汉语世界渊源已久，考究革命、来自日本的“かくめい”和英文的revolution三词之间的翻译和传播过程，具体显示“革命话语”的建构，实具相当的偶然性、随机性和可塑性，犹如开放的阐释空间。<sup>(381)</sup> “党”与“革命”的古义今解之间，纠缠绕结，历经漫长的历史过程与现实需求的相互纠缠，其作为关键词的意涵，或许方可终告尘埃落定。但是，如欲以看似脉络分明系统整齐的宏观论说而可截断众流，包揽乾坤，必致屡屡遗漏前行者的思想努力及其轨迹而难免偏见之疏，<sup>(382)</sup> 竟让此刻进行问学致知的努力，其实只是制造更多的无知。

若干关键词在近代中国思想世界的成立，当然是走过一段“跨语际实践”（translingual practice）漫长历程的产物。<sup>(383)</sup> 然而，“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跨语际实践的语际，未必是中与西／古和今的二元对立样态。若干具有关键词地位的那些古老辞汇作为认识的对象，往往可以穿梭于古今中外之间，凝聚着人们对于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想象。各方论者，自由驰骋，依据他们的认识理解，将之建构为簇新的符号架构（a new symbolic framework），<sup>(384)</sup> 非中非西，不古不今，竟可生产出或者是和现实一致或者是逼近历史样态的意义，确实可为自身在具体的环境里倡论立说，或是开展行动，找寻正当性。研究这等意义脉络的关键词，如何被建构为簇新的符号架构而古为今用的历史过程，对于我们



思索像是党、革命之类的辞汇，如何成为好似不证自明的绝对真理用语，(385)自有启沃之益。

然而，探讨新名词抑或关键词的事业，毕竟还是历史学的工作。既然是史学研究，就必须立基在扎实的材料基础上；没有扎实的材料基础，却专以形构理论、概念等空言为能事，不过是对史学自身学科纪律的侮辱。即如胡适（1891—1962）推崇晚清一代名家阮元（1764—1849）提出剥皮主义的贡献，认为他的名著《性命古训》“用举例的方法，搜罗论性的话，略依时代的先后，排列比较，使我们容易看出字义的变迁沿革”，“这种方法用到哲学史上，可以做到一种‘剥皮’功夫”。所以，胡适希望后起者“对于一切哲学观念，也应该常常试用这种剥皮手段”，从而领悟明白“哲学观念是常常随着时代变迁的”。(386)本章之释论，未必可与阮元或是胡适的期许和成就，相提并论；述说之内容，更必难以堪称不易定论，足式百代。唯笔者意向之所在，期可以伯理玺天德这个新名词的诞生、定着与消失为例，具体显示，我们推动开展近代中国思想史的研究事业，可以采取的认识视野，实是广袤多重，如何广辑文献，还诸历史本身，多少提供有助于吾人反思认知的一方基础。毕竟，掌握思想观念变化的具体历史脉络／场景，才是可能迈向宏观历史书写的通衢大道。如是以为，对我们开展历史知识的生产活动的反思，掌握自身现实处境的历史性（historicity），(387)庶几稍有助益。那么，透过新名词抑或关键词的研究，识其渊源，晓其本末，无疑也可提醒我们，曾经一度众知广晓的新名词与关键词，本是漫长的历史过程与现实需求相互纠缠的产物；一旦将这些新名词与关键词进行历史化的工作，当可显示，它们在历史／生活世界里的意义和地位，其实未必理所当然，更绝对不是天经地义；对挑战现实的意识形态霸权，自必启发无限。

(1) [法国]帕斯卡尔著，何兆武译：《思想录》，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64页。

(2) [德]黑格尔著，贺麟、王太庆译：《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0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收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页。

(4) 参见金岳霖：《知识论》第六章《思想》，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86—353页。

(5) [英]梅尔茨著，周昌忠译：《十九世纪欧洲思想史》第一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24页。引者案：因笔者未找到原文，故尚不能确定卡莱尔所使用的“思想”的英文一词。

(6) 陈启元指出：Philosophy（哲学）、Thought（思想）、Ideas（观念）、Mentality（心态）等本身是一独立的名词，其内涵可以单独作为史学研究的对象；而Intellectual是一形容词，只能用以规范和描述某种史学研究，而本身不能独立作为史学研究的对象。参见陈著：《“思想文化史学”论析》，收入《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历史论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7) 《胡适致陈之藩》1948年3月3日，收入《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香港：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5页。

(8) 有关“文化”的讨论，参见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页。

(9) 参见张岱年对中国哲学特色的论述，《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页。

(10) 张岱年认为：“中国哲学中的知识论及方法论颇不发达，但亦非没有。”参见《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11) [英]罗素著，何兆武、李约瑟译：《西方哲学史》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2页。

(12) 《王船山遗书》序，《曾国藩全集》第14卷，长沙：岳麓书社1995年版，第277—279页。

(13) 章炳麟：《书曾刻〈船山遗书〉后》，转引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6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91—92页。

(14)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5卷第二章《王夫之的思想》，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143页。

(15) [英]柯林武德著，何兆武、张文杰译：《历史的观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03页。

(16) 金岳霖：《审查报告二》，收入《三松堂全集》第2册，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78—379页。

(17) 参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1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18) 参见葛兆光：《思想史与学术史》，收入《学人》第一辑，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27—28页。

(19) 有关中国学术史研究的沿革，参见冯天瑜：《中国学术流变》前言，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页。

(20) 参见葛兆光：《思想史与学术史》，收入《学人》第一辑，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第27—28页。

(21) 参见赵敦华：《哲学史的现代建构及其解释模式》，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40页。

(22)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史变迁之大势》第一章《总论》。收入中国现代学术经典丛书《梁启超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5页。



(23) 胡适：《四十自述·在上海（一）》。收入《胡适文集》第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3页。

(24) 胡适：《四十自述·在上海（一）》。收入《胡适文集》第1册，第73页。

(25)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收入中国现代学术经典丛书《梁启超卷》，第124页。

(26)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收入中国现代学术经典丛书《梁启超卷》，第128页。

(27) 参见陈鹏鸣：《梁启超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第96页。

(28) 参见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朱维铮对梁启超的《清代学术概论》、《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作了仔细校注，可见梁著粗疏的一面。

(29) 钱穆曾如是评价梁启超“如任公，实当为一史学巨擘。惜其一遵师旨，从事变法维新之政治活动，未能专心为学，遂亦未臻于大成。”又称“惜任公为学，未精未纯，又不寿，年未六十即辞世，此诚大可惋惜矣。”参见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长沙：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2页。钱氏此谓，实以引为自戒，然惜梁启超“当为一史学巨擘”而未得，则有彰显自我之意。

(30)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99页。

(31) 《中国古代哲学史》第一篇《导言》，《胡适文集》第6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3—184页。

(32) 傅斯年：《致胡适》，收入《傅斯年全集》第7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页。

(33) 傅斯年：《致胡适》，收入《傅斯年全集》第7卷，第38页。

(34) 胡适：《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胡适文集》第6册，第158页。

(35)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2册，第9页。

(36) 冯友兰：《三松堂全集》第2册，第13—14页。

(37) 有关冯、胡两著的比较，参见李中华：《冯友兰评传》，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第98—125页。

(38)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二版，第2页。

(39)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5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二版，第1—2页。

(40)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5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第1页。

(41)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页。

(42)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7—8页。

(43)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79页。

(44) 侯外庐：《韧的追求》，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64—265页。

(45) 侯外庐：《韧的追求》，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64页。

(46)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古代思想编》卷首，上海：新知书店1947年版。

(47) 胡适：《先秦名学史》导论《逻辑与哲学》，《胡适文集》第6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48)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古代思想》，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49) 侯外庐：《韧的追求》，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67页。

(50) 侯外庐：《韧的追求》，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68—269页。

(51) 关于侯外庐的《中国思想通史》的学术价值，参见张岂之：《50年中国古代思想史研究中“一、中国思想通史”的学术价值》，收入《中国思想史论集》第1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52) 傅斯年：《战国子家叙论》，《傅斯年全集》第2册，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51页。

(53) 胡适：《中国古代哲学史》第一篇《导言》，《胡适文集》第6册，第172页。

(54) 胡适：《中国古代哲学史》台北版自记，《胡适文集》第6册，第160页。

(55)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第一章《绪论》，《三松堂全集》第2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0页。

(56) 陈寅恪：《审查报告一》，收入《三松堂全集》第2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74页。

(57) 参见劳思光：《论中国哲学史之方法》，韦政通编：《中国思想史方法论文选集》，台北：大林出版社1981年版，第176—177页。劳氏称：“胡先生的中国哲学史，是前所未有的作品，我们很愿意承认它有开新纪元的地位。但就书本身说，则的确不能算一本哲学史的。胡先生在这本书中，大部分的工作都是用于考订史实；对于先秦诸子的年代及子书中的伪造部分，都用了很大力量去考证，但对这些哲学思想或理论内容，却未能作任何有深度的阐释。胡先生的考证，不管是否为史学界所接受，总算是一种工作。今天我们对胡先生这种工作仍应表示敬意。可是，这种工作至多只是哲学史的部分工作，而且并非主要工作。”

(58) 参见蔡元培：《中国哲学史大纲》序，收入《胡适文集》第6册，第155—156页。

(59)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第19页。

(60) 《中国古代哲学史》第一篇《导言》，《胡适文集》第6册，第164页。

(61) 《中国哲学史》上卷，《三松堂全集》第2卷，第5—6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6页。

(62)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序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63) 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参见陈来：《世纪末“中国哲学”研究的挑战》一文，《现代中国哲学的追寻》，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50—365页。

(64) 蔡元培：《中国哲学史大纲》序，收入《胡适文集》第6册，第155页。

(65) 冯友兰：《怎样研究中国哲学史？》，原载1937年5月15、22日《出版周刊》第233、234期。收入《三松堂全集》第1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03页。

(66) 金岳霖：《审查报告二》，收入《三松堂全集》第2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79页。

(67) 陈寅恪：《审查报告一》，《三松堂全集》第2卷，第373页。

(68) 蔡尚思《中国思想研究法》先后有三个版本，初版1939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以后多次再版；1988年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再版；2001年由复旦大学出版社三版。

(69) 张岱年：《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二版。

(70) 蔡尚思：《中国思想研究法》新版卷头语，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71)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

(72) 张岱年：《中国哲学史方法论发凡》，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二版，第2页。

(73) 韦政通编：《中国思想史方法论文选集》，台北：大林出版社1981年版。

(74) [美]史华兹：《关于中国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收入韦政通编：《中国思想史方法论文选集》，台北：大林出版社1981年版，第308、320—321页。

(75) [美]史华兹：《关于中国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收入韦政通编：《中国思想史方法论文选集》，第311页。

(76) [美]史华兹：《关于中国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收入韦政通编：《中国思想史方法论文选集》第314页。

(77)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序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78) 朱汉民：《文化视界的审视——关于中国思想史研究方法问题》，收入《中国思想史论集》第1辑，桂林：广西师大出版社2000年版，第29—35页。

(79) 参见陈少明：《知识谱系的转换——中国哲学史研究范例论析》，收入《学人》第13辑，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155—178页。

(80) 参见王中江：《中国哲学的“原创性叙事”如何可能》，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45—52页。

(81) 参见赵敦华：《哲学史的现代建构及其解释模式》，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37—44页。

(82) 参见王尔敏、郑宗义：《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回顾》，收入《六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上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8年版，第1—46页。龚书铎、董贵成：《思想史》，收入《五十年来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书店2000年版，第133—155页。左玉河：《30年来的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载《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郑大华、贾小叶：《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1期。王文长于对美国、台湾地区相关研究成果的评介。龚、董文没有涉及海外的相关研究，只限于讨论1949年以后中国大陆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左、郑、贾文的讨论对象为改革、开放前三十年（1978—2008）或1990年代以后中国大陆的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四文对本文的写作各有所帮助。

(83) 蔡元培：《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收入欧阳哲生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蔡元培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329页。

(84) 有关对该书的评论，参见赵丽霞：《重版引言》，收入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8页。高瑞泉：《前言》，收入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85) 侯外庐著，黄宣民校订：《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86) 贺麟：《五十年来中国哲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87) 石峻、任继愈、朱伯崑编著：《中国近代思想史讲授提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6页。

(88) 参见王忍之、徐宗勉：《评〈中国近代思想史讲授提纲〉》，载《哲学研究》1956年第1期。

(89) 石峻主编：《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选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页。

(90) 参见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后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8页。

(91) 侯外庐主编：《中国近代哲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6页。

(92)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74页。

(93)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87年版，第7—49页。

(94) 参见予人：《史学界对“救亡压倒启蒙”观点的批评》，载《中共党史研究》1991年第2期。

(95)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2页。

(96) 参见冯契：《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00页。

(97) 有关丁守和生平和学术事业参见耿云志、左玉河编：《五四精神的守护者——丁守和先生纪念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98) 陈哲夫、江荣海、吴丕著：《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99) 载《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1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65—286页。

(100) 蔡尚思：《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1—43页。

(101) 参见耿云志：《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集刊·前言》，收入郑大华、邹小站主编：《思想家与近代中国思想》，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

(102) 参见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42页。

(103) 参见胡伟希：《观念的选择——20世纪中国哲学与思想透析》，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104) 参见陈少明、单世联、张永义：《被解释的传统——近代思想史新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12页。

(105) 吴廷嘉：《戊戌思潮纵横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426—427页。

(106) 吴雁南主编：《清末社会思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4—21页。

(107) 参见高瑞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修订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29页。

(108)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8页。

(109) 徐宗勉、张亦工等著：《近代中国对民主的追求》，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8—11页。

(110) 耿云志等著：《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年版，第1—5页。

(111) 方敏：《“五四”后三十年民主思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9页。

(112) 闫润鱼：《自由主义与近代中国》，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第20页。

(113) 参见龚书铎主编：《清代理学史》绪论，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6—29页。

(114) 有关对中国无政府主义的研究述评，参见蒋俊、李兴芝：《建国以来中国近代无政府主义思潮研究述评》，载《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4期。

(115)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状况，参见李军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早期传播：十年研究述评》，载《河北学刊》2005年第6期。刘爱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研究成果综述》，载《实事求是》2012年第3期。《国内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著作研究述评》，载《党政干部学刊》2012年第5期。

(116) 黄见德、王炯华等：《西方哲学东渐史》，武汉出版社1991年版。

(117) 参见林茂生、王维礼、王桧林主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页。

(118) 桑咸之、林翹楚编著：《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

(119) 高军、王桧林、杨树标主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评要》，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年版，第17页。

(120) 参见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121) 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台北：近代史研究所研究专刊（90）2006年版，第267页。

(122) 参见黄克武：《自由的所以然——严复对约翰弥尔自由思想的认识与批判》，墨子刻《序》，上海书店2000年版，页vii。

(123) 中译文有刘纪曜、温振华合译，载《食货月刊》1981年1、2月第10卷第10、11期。该文第一部分涉及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

(124) 中译文有蔡慧玉译，载《新史学》1994年9月第5卷第3期，第73—117页。

(125) 参见本史明·史华兹著，叶凤美译：《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刘易斯·哈茨《序言》，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0页。

(126) 参见列文森著，郑大华、任菁译：《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郑家栋《列文森与〈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代译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22页。

(127) 参见〔美〕格里德著，鲁奇译：《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350、368页。

(128) 参见（美）柯文著，雷颐、罗检秋译：《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中文版序言》，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页。

(129) 参见〔美〕墨子刻著，颜世安、高华、黄东兰译：《摆脱困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译后记》，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3页。

(130) 参见〔美〕舒衡哲著，丘为君译：《中国启蒙运动》，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131) 参见林毓生著，穆善培译：《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的反传统主义》，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10页。

(132) 中译本有力克·王跃译：《危机中的中国知识分子——寻求秩序与意义》，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133) 参见崔志海、葛夫平译：《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1890—190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134) 参见郭灏颐著、雷颐译：《中国现代思想中的唯科学主义1900—1950》，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135) 参见汪荣祖著：《从传统中求变——晚清思想史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183、185页。

(136) 参见《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前瞻座谈会纪录》，载《汉学研究通讯》1985年第4卷，第1期。

[137] F.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16 (Summer, 1989), pp.3-18; 全文汉译见:《历史月刊》第22期,第140—152页。

[138] F.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 Y.: Avon Books ed., 1992); 汉译见法兰西斯·福山(著),李永炽译:《历史的终结与最后一人》,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3年版。

[139] 例如:亨廷顿(S. P. Huntington),花俊雄(译),《此路不通:终结的谬误》,《历史月刊》,第30期,第134—141页;福山本人对这些批评言论的初步回应,见F. Fukuyama,李丰斌译,《历史终结的答覆》,《历史月刊》第30期,第142—144页。

[140] 关于美国式的自由主义民主,Thomas R. Dye 与Harmon Zeigler从美国政治实质为统治菁英垄断的分析角度,予以批判(Thomas R. Dye and Harmon Zeigler, *The Irony of Democracy*, New York: Brooks /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0);至若他们的论说受到的“反击”,本章不拟讨论。

[141] 例如:D. Poter等,王谦等译:《民主化的历程》,台北:韦伯出版社2000年版。

[142] 关于西方民主传统、民主(democracy)与自由主义民主(liberal democracy)之界说,自是众说纷纭,笔者不欲奉那一位论者的意见为定论,宁采比较松散的认识;如G. Satori考察了“democracy”这一词汇的各种混乱状态,以确证他的写作目标[参见:G. Sa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N. 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1987), ch.1];笔者文不奉G. Satori的“民主理论”为宗,但甚受他写作这部书的思考架构与内容的启发。

[143] 即如邓约翰(John Dunn)虽然也认识到民主在1990年代的优势地位:“为什么当今在设立政治权威之正当性的标准之际,民主会是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并且逐渐成为可谓唯一的宣示?要确证这是多么非凡的事,我们就得进行一番深富想象力的思考。就我们所知,从世界史观点着眼,没有其他事的起源是如此带有地域意义,也是这般偶然却又具体,于今却在人间享有那样的至高权威,并且势必将通行全球的……”但他邀请研讨西方[甚至包括(前)苏联与印度]的民主理念与实践之历程的专家,分题撰文,以资反省democracy在人类史上的“未竟之旅”的意义(与可能面临的各式难题),恰与福山的思维,呈现清楚的对比,参见John Dunn edited, *Democracy: The Unfinished Journey, 508BC to AD 199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John Dunn的论说, p.239)。

[144]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80年(台9版),第71页。

[145] 例如,潘台雄引用美国学者亨廷顿的政治发展理论来评估康、梁师徒主张君主立宪的意义,而得到这样的结论,参见潘台雄:《康有为与梁启超的君主立宪思想》,台北: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博士论文,1996;相较于黄克武对梁启超思想转变的深层解析,潘氏的分析并不能帮助我们得到更多的认识[黄克武:《一个被放弃的选择:梁启超调适思想之研究》,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4]。

[146] 像在现实里我们对某个人的处理公共事务的某些作为加上“不民主”的批语,就有相当的批判色彩;事实上这不仅是台湾本地的现象,邓约翰就有这样的感慨:“民主理论成为了当前民族国家体系的道德世界语”(democratic theory is the moral Esperanto of the present nation-state system)。他表示,我们应该深入地从历史的脉络中思考为什么人们在理论上而言都自称是“民主派”(democrats),他更表示,即便我们有这种自认为是“民主派”的共同认知,也不值得高兴。毕竟除非我们采用直接民主的方式参与一切政治事务而得以亲自统治我们的国家,否则在政治层域里,民主不过是我们根本不可能而又从不停追求的一个名词而已(John Dunn,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1-27)。

[147] 笔者的认知,受益于Prasenjit Duara的思考,他以对中国民族主义的分析,提醒我们注意执迷于线形历史(the linear History)可能产生的困境,相对的,他倡言分歧式的历史观念



(the “bifurcated” conception of history)；他刻意将前者的History采取大写，后者用小写，意即要求突破那种线形的、目的论式的启蒙时代的历史模式(the linear, teleological model of Enlightenment History)，参见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当然，本章不是对Prasenjit Duara观点的证明。

(148) 即如R. Bellamy分析英、法、意大利与德国四国的自由主义(liberalism)发展史。他强调，这些国家的发展各有侧重，但是仍然还不足以成为解决现代人面临的种种处境的万灵丹，依之建构而成的liberal democracy更毋宁只是可以让人清楚表明达成需求与理想，(needs and ideals)的基础(R. Bellamy, *Liberalism and Modern Society: An Historical Argu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而D. Held区分各种民主模式，也指出其间困境所在，参见David Held,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2006, 3<sup>rd</sup> edition)。

(149) 王泛森：《章太炎的思想(1868—1919)及其对儒学传统的冲击》，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5年版，第131—140页。

(150) 陈仪深：《中山先生的民主理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8—173页。

(151) 薛化元：《民主宪政与民族主义的辩证发展——张君勱思想研究》，台北：稻禾出版社1993年版，第151—169页。

(152) 即如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指出，由于轻率地将词汇赋予现代的意义，我们容易失去了历史距离感(the sense of historical distance)，结果，希腊的城邦(polis)变成了国家(state)，完美城邦(politeia)变成了宪法(constitution)。现今民主一词的流行，让人忘记了其实它在西方也曾是湮没无闻而且受到批评[如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的词汇。现代民主，并不是由古希腊的理想与后来添加上去的内容两者结合而成的，将希腊的古典民主形式和我们当今所意欲建立的民主政体比附言之，毫无道理[Giovanni Sar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87), ch.10]；萨克森豪斯(Arlene W. Saxonhouse)则指陈，对于古代雅典的民主“实况”的叙述，往往可能只是论者对于己身想望的政治社群(political community)所提出的论说基础或批判依据，例如20世纪的美国希腊史名家M. I. Finley对希腊民主的称颂，可以视为是社会科学行为主义的反动(她另举Hobbes、W. Mitford、J. S. Mill、Hannah Arendt等人之论述为例，不详述)，因此，我们应该细心阅读古典理论家(如Plato、Aristotle)的作品，了解他们对自己在雅典的生活世界，有什么样的复杂反应，他们对于民主又留传下来什么样繁复的教诲[Arlene W. Saxonhouse, *Athenian Democracy: Modern Mythmakers and Ancient Theorists* (Notre Dam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6)]。

(153) 关于知识仓库(stock of knowledge; Wissensvorrat)一辞，笔者借用自Alfred Schutz的概念，参见Alfred Schutz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tructures of the Life-World*, trans. by R. M. Zaner and H. T. Engelhardt, J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73；至于知识仓库在Alfred Schutz的学说里的整体脉络，不详论，参见H. R. Wagner, “Introduction: Schutz's 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 pp.13-16, in: Alfred Schutz, *Alfred Schutz on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Relations*, 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H. R. Wagn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154) 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爱汉者等编，黄时鉴整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影印。又，《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或又作《东西洋考每月统纪传》，黄时鉴说：“此刊原本的封面和中缝，即是两出”。但是，他认为以作《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较好(黄时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影印本导言》，收入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卷9，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70页)。

(155) 专文方面，例如：《论》，《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道光丁酉[十七(1837)]

年五月本，页1A—3A（总页231—232）；《倭外奉叔书》，《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道光丁酉〔十七（1837）〕年六月本，页1B（总页241）；相关新闻报道，如：《新闻·北亚米利加合郡》，《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道光丁酉〔十七（1837）〕年十一月本，页158A—158B（总页297）；《杂闻》，《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戊戌〔道光十八（1838）年〕四月本，页80A—80B（总页361），不详举。

〔156〕汉语世界里的“国族”当然是很有争议的一个词汇，本章不拟介入讨论，参见沈松桥：《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8期，台北：1997年，第1—77页；卢建荣：《分裂的国族认同》，台北：麦田出版公司1999年版。

〔157〕即如王泛森述说了从日本导进的“思想资源”（王泛森：《戊戌前后思想资源的变化：以日本因素为例》，《二十一世纪》第45期，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98年2月，第47—54页），他的论述对笔者甚有启发；不过，他并没有处理本章探讨的课题。

〔158〕关于“民主想象”（democratic imagination）的讨论，笔者受益于Russell L. Hanson论说美国的民主意识形态（the democratic ideologies）的起源及其演化。Hanson指出，关于美国民主的论说史的重建，其实乃是这样一个问题的解析：在不同的时代里，不同的群体（groups）对democracy这个字，何以各有所指？参见Russell L. Hanson, *The Democratic Imagination in America: Conversation with Our Pas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159〕关于中国民本思想的专书研究，参见金耀基：《中国民本思想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

〔160〕笔者无意承袭美国学界解释近、现代中国历史的“挑战／回应”架构，笔者也同意，从中国自身的脉络来理解近、现代中国的历史过程，是比较恰当的（参见P. A. Cohen,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不过，如果我们只是执着于要避免诸如“挑战／回应”架构的潜在误读，为避免而避免，从而忽略了历史的脉络，也是不必要的。

〔161〕杨联升：《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秩序》，收入氏著：《国史探微》，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第1—19页。

〔162〕本章引用的版本是魏源：《海国图志》100卷，光绪二年（1876），平庆泾固道署重刊本，《续修四库全书》，总743—744册；并参考魏源：《海国图志》60卷，道光丁未廿七年（1847）仲夏，古微堂铸板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影印本。

〔163〕本章引用的版本是徐继畲：《瀛寰志略》，收入白清才、刘贵文主编：《徐继畲集》第1册，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版；并参考徐继畲：《瀛寰志略》，道光戊申廿八年（1848）铸本，《续修四库全书》，总743册。

〔164〕熊月之云：《地理备考》，全名为《新释地理备考全书》，系葡萄牙人玛吉士的重要著作，为久居澳门的马婆士家族之一员，初为澳门葡萄牙当局的翻译，1847～1866年为法国驻华使馆的翻译，《海国图志》引用《地理备考》凡91处，约12万字（熊月之：《〈海国图志〉征引西书考释》，收入刘泱泱等编：《魏源与近代中国改革开放》，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42—143页；王家俭云：《外国地理备考》（*Geography of Foreign Nations*），葡人玛吉士（Machis）撰，十卷，道光廿七年（1847）广东潘氏刊入《海山仙馆丛书》（王家俭：《十九世纪西方史地知识的介绍及其影响》，收入氏著：《清史研究论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年版，第284—285页；查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有《新释地理备考全书》，为《海山仙馆丛书》道光丁未廿七年（1847）铸，番禺潘氏刊本之一种，每卷卷首署名或作“大西洋人玛吉士辑译”（如卷1、卷5），或作“大西洋人玛吉士纂”（著）（如卷2、卷3）；卷3述及：“粤稽太（泰）西纲鉴俱记：乾坤始奠以来，迄今大清道光二十五年，共计五千八百五十二载”（卷三，页2A），是以此书当为道光廿五年（1845）左右的作品。



〔165〕《新释地理备考全书》卷4，页21B；本段记述，《海国图志》作：“欧罗巴中所有诸国，政治纷繁，各从其度。或国王自为专主者，或国王与群臣共议者，或无国君，唯立冢宰执政者”〔100卷本，第37卷，第38页B（第743册，总727页）；本段论述不见于60卷本〕。

〔166〕参见潘光哲：《晚清士人对英国政治制度的认识（1830—1856）》，《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17期，台北：2000年5月，第147—196页。

〔167〕引文下加“ ”者，表示完全不同。

〔168〕《英吉利国政公会》，《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戊戌〔道光十八年（1838）〕五月本，第82页A—82B（总365页）。

〔169〕徐继畲：《瀛寰志略》卷7，《徐继畲集》第1册，第230页。

〔170〕此外，徐继畲在总述欧洲整体情势的脉络里亦云：“西土之例：国有兵事，则聚乡绅于公会，令其筹办兵饷，皆贷于富商大贾，而岁偿其息。愈积愈多，或罄一岁之入而不足以偿，则加税额以取盈焉。民之怨畔，国之衰弱，半由于此”（《瀛寰志略》第4卷，第109页）。

〔171〕如徐继畲记述荷兰云，其国“税饷颇重，听绅士筹办，王不得专”（《瀛寰志略》，第188页），法国则“立五爵公所，又于绅士中择四百五十九人，立公局。国有大政，如刑赏征伐之类，则令公所筹议；事关税饷，则令公局筹办”（《瀛寰志略》，第202页），记述都相当简单。

〔172〕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收入楼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页。

〔173〕谭嗣同：《石菊影庐笔识·学篇》，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5、116页。

〔174〕梁启超：《三十自述》，《饮冰室文集》之11，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78年（台2版），第16页。

〔175〕张德彝：《四述奇》〔书前自序系年为“光绪七（1881）年岁次辛巳仲夏”〕，收入张德彝：《稿本航海述奇汇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3~4册；本书另有其他各种版本，不详述。

〔176〕张德彝随郭高燾等人参观英国巴力门的议事情形，第一次是光绪二年十二月廿六日（1877年2月8日）的事，第二次是光绪三年二月卅日（1877年4月13日）的事（见张德彝：《四述奇》，《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3册，第231—239页、第365—367页）。

〔177〕张德彝：《四述奇》，《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3册，第367—370页。

〔178〕例如，曾纪泽读过张德彝的《四述奇》，见曾纪泽：“光绪十二年四月廿九日（1886年6月1日）日记”，收入：刘志惠点校辑注：《曾纪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1495页）；《湘学新报》论述西方狱政之善的脉络里，亦征引过张德彝的《四述奇》对香港监狱的叙述，见《湘学新报》，总第646—647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湘学新报》，台北：华文书局1966年影印本，均可想见张德彝此书确曾为当时之士人阅读的情况。

〔179〕王韬：《重订法国志略》，第16卷，第23页B—27A。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王韬：《重订法国志略》，光绪庚寅〔十六年（1890）〕仲春淞隐庐刊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

〔180〕张德彝在《四述奇》里对于法国国政的纪录，见《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4册，第69—72页。

〔181〕张德彝对于英国制度的赞誉，紧接着他在1877年4月13日第二次参观英国巴力门议事的参观经验而来（张德彝：《四述奇》，《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3册，第365—370页）。

〔182〕本表依据王韬《重订法国志略》“志国会”一篇原文的述说次序，和张德彝的《四述奇》对比。当然，这篇“志国会”的记述，内容很多，其他未列入本表的内文，即非承袭张德彝

《四述奇》的纪录，故依原文次序加“……”符号。凡引文字下加“\_”符号者，则表示经过王韬的主要改写（个别的字词差异，则不强调）。除特别加注表示出处者外，王韬密集钞录于这三段记述，所以不一一注出张德彝的《四述奇》的出处。

(183) 见张德彝：《四述奇》，《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3册，第261—262页。

(184) 王韬：《重订法国志略》第16卷，第27页A—27B。

(185) 王韬：《纪英国政治》，《弢园文录外编》卷4，页15A—15B。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丁酉（1897）仲夏弢园老民刊于沪上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

(186) 王韬：《漫游随录》，第107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王韬：《漫游随录》，收入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王韬：漫游随录·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黎庶昌：西洋杂志·徐建寅：欧游杂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

(187) 王韬：《漫游随录》，第127页。

(188) 王韬自1867年12月15日启程赴欧，至1870年1月始离，寓居香港，而后，他在1874年2月4日于香港创办《循环日报》，参见张海林：《王韬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5—121页、第147—154页。

(189) 王韬：《纪英国政治》，第16页B。

(190) 王韬：《重民》下，《弢园文录外编》第1卷，第19页A—19B。

(191) 王韬：《重民》下，第19页B—20A。

(192) 但是，王韬不曾提出设立议院的主张与规划，如果仅以王韬对“君民共主之国”的称誉，推论王韬已经透露中国必须走英国君主立宪的道路（例如孙会文：《晚清前期“变法”论者对西方议会制度的态度和“君主立宪”主张的形成》，收入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2编，《戊戌变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33页），不免有推论过度之嫌。

(193) 这是郝延平的观点，参见Yen-P'ing Hao,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203。

(194) 参见易惠莉：《郑观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2—201页。

(195) 关于《易言》之撰作、版本与研讨，参见刘广京：《郑观应〈易言〉——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收入氏著：《经世思想与新兴企业》，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419—521页；易惠莉更对《易言》若干篇章撰作的大概时间有精细的考证，参见易惠莉：《郑观应评传》，第106—119页。

(196) 郑观应：《论议政》，《易言》（36篇本），收入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3页。

(197) 本表依据郑观应《议院上》的叙述列序，凡表中薛福成《出使日记》添加“……”表示原有述说，而不见于郑观应《议院上》。

(198) 郑观应：《议院上》，《盛世危言》，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311—314页。

(199) 薛福成：光绪十六年七月廿二日（1890年9月6日）日记，《出使日记》第3卷，第48页A—50A，《庸盦全集》，总918—919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薛福成：《庸盦全集》，清光绪廿四年刊本，台北：华文书局1971年版影印本。

(200) 郑观应：《议院》上，《盛世危言》，《郑观应集》上册，第314页。

(201) 参见林能士：《清季湖南新政运动的发轫》，收入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2编《戊戌变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488—494

(202) 陈璜：《守旧不如图新论》，收入江标编校：《沅湘通艺录》第4卷，第8页A—9B。本章引用的版本是江标编校：《沅湘通艺录》，光绪廿三年岁在丁酉（1897）十一月刻成于长沙本，列为：江标辑：《元和江氏灵鹤阁丛书》第六集，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

(203) 郑观应：《盛世危言·自序》，《郑观应集》第234页。

(204) 参见罗志田：《科举制的废除与四民社会的解体——一个内地乡绅眼中的近代社会变迁》，收入氏著：《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173页。

(205) 王仁俊：《民主驳议》，《实学报》第13册（1897年12月24日），第4页A—6A。本章引用的版本是《实学报》，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

(206) 见苏舆辑：《翼教丛编》，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3卷，第15页B—23A。不过，收入《翼教丛编》的文本字辞与《实学报》稍有歧异，此处依据《实学报》原刊本。

(207) 例如，皮锡瑞读到王仁俊的意见后，有这样的看法：“阅《实学报》，芝老作序，颇谬于是非。此报所以痛诋民权者，因孙文逃入外洋，倡为民主、民权之说，欲以乱中国，故力防之。其所见亦是，而必以此诋谈及时务者，并集矢于‘公羊’，可谓怒其室而作色于父矣。”〔皮锡瑞：《师伏堂未刊日记》，光绪廿四年五月十三日（1898年7月1日）条，《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2期，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21页〕从这段话也可见皮锡瑞的立场，所以对于戊戌期间，襄赞湖南新政的诸要角的思想立场与倾向，其实也得缜密分析，不论论。

(208) 本表依据王仁俊《民主驳议》的叙述列序，凡添加“……”表示这段述说不见于原来的来源。

(209) 马建忠：《上李伯相言出洋功课书》，《适可斋记言》，第159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马建忠：《适可斋记言》，收入郑大华点校：《采西学议——冯桂芬、马建忠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210) 曾纪泽：“光绪五年二月三日（1879年2月23日）日记”，刘志惠点校辑注：《曾纪泽日记》，第843—844页。

(211) 崔国因：“光绪十七年五月十八日（1891年6月24日）日记”，《出使美日秘国日记》，第7卷，第33页A—34A，总687—689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光绪甲午仲春付印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212) 马建忠：《上李伯相言出洋功课书》，《适可斋记言》，第159页。

(213) 曾纪泽：《光绪五年二月廿三日（1879年3月15日）日记》，刘志惠点校辑注：《曾纪泽日记》，第851页。

(214) 康有为：《与曾劭刚书》（1888年12月3日），收入姜义华、吴根梁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348—349页。

(215) 据孔祥吉考察，康有为的《上清帝第一书》写作时间，一般均系年为光绪十四年十一月八日（1888年12月10日），误，盖此日期系康有为向都察院呈递的时日。他认为，此文应该是光绪十四年九月（1888年10月）开始撰写，十月（11月）完成，见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9—10页。

(216) 康有为：《上清帝第一书》，《康有为全集》第1集，第360—361页。

(217) 康有为在写此函前即与曾纪泽认识。按：曾纪泽：《光绪十四年十月十一日（1888

年11月14日)日记》：“【至】康长素(祖诒)处谈颇久”，刘志惠点校、辑注：《曾纪泽日记》，第1739页。

(218) 据康有为自述，他于同治十三年(1874)17岁时“始见《瀛寰志略》，《地球图》，知万国之故，地球之理”；光绪五年(1879)22岁时又读过“《西国近事汇(汇)编》、李圭《环游地球新录》及西书数种”，这年游香港后，“乃知西人治国之有法度，不得以古旧之夷狄视之。乃复阅《海国图志》、《瀛寰志略》等书，购地球图，渐收西学之书，为讲西学之基矣”。光绪八年(1882)25岁，应“顺天乡试”，有北京之行，“道经上海之繁盛，益知西人政术之有本，舟车行路，大购西书以归讲求焉。十一月返家，自是大讲西学，始尽释故见”。光绪十一年(1885)28岁，透过好友张延秋转告粤督张之洞“中国西书太少，傅兰雅所译西书皆兵、医不切之学。其政书甚要，西学甚多新理，皆中国所无，宜开局译之，为最要事”。张之洞“然之”，遂命与文廷式任其事，“既而不果”。(均见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收入楼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第6页、第9—11页、第14页)。朱维铮征引以上资料外，并另论证康有为还读过侯失勒的《谈天》、雷侠儿的《地学浅释》、李善兰与伟烈亚力续译而成的《几何原本》等书。此外，康有为也是《万国公报》的读者之一。(朱维铮：《康有为在十九世纪》，收入氏著：《求索真文明——晚清学术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165—213页)

(219) 康有为：《桂学答问》，收入姜义华、吴根梁编校：《康有为全集》第2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62—63页。

(220) 另，康有为在1896—1897年间在万木草堂讲课，门人张伯桢整理听讲笔记而成《南海师承记》，收入《康有为全集》第2集。关于这个主题介绍开列的书目和评价与《桂学答问》几乎完全相同(第451页)。

(221)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收入姜义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3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581—1219页。

(222)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第33页。

(223)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序》，《康有为全集》第3集，第585页。

(224)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康有为全集》第3集，第745—748页。

(225)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康有为全集》第3集，第748页。

(226) 康有为自述道，于光绪十二(1886)年即开始“编《日本变政记》”，黄彰健认为康有为的“夫子自道”当非实录。(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第571—572页)彭泽周亦同意黄彰健之见，并且更进一步地比对、整理康有为在1897年出版的《日本书目志》收录的日本书籍，论证指出，康有为即便未曾通读这些日本书(所以，康有为在1898年上呈给清德宗的《日本变政考》，以明治维新为例，积极鼓动清德宗变法，但此书对日本明治维新史的叙述，有许多错误)，重点在于他确实曾从明治维新史得到许多启发。(彭泽周：《中国 近代化 明治维新》，东京：同朋社1976年版，第2章《“日本变政考” 成立 影响》)近来王晓秋则以康有为的《日本变政考》，论证康有为的“仿洋改制”。[例如王晓秋：《康有为〈日本变政考〉评介》，收入氏著：《近代中日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4—82页；王晓秋：《康有为的仿洋改制与戊戌维新》，收入王晓秋、尚小明主编：《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晚清改革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1—54页；不详举]但是，王晓秋并不怀疑康有为说自己从1886年就开始“编《日本变政记》”这段自述的真实性。笔者认为，即便目前还准确证明康有为从什么时候开始注意日本方面的资料，但以他的《日本书目志》与《日本变政考》的述说来看，他的政治认识确实大有进境，诸如宪法、三权鼎立等等词汇与观念，源源不绝(至余其内涵何若，和他的具体变法规划有何关联，自应另当别论)，可以想见日本方面带给他的刺激。

(227) 原文是：“臣考泰西论政，有三权鼎立之义。三权者，有议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

司法之官也。夫国之政体，犹人之身体也。议政者譬若心思，行政者譬如手足，司法者譬如耳目，各守其官，而后体立事成”，他即在批评当时的政府体制的脉络中，论证“非设专一论思之官，不能改制立法”，因此，他主张“特开立法院于内廷，选天下通才入院办事。皇上每日亲临，王大臣派为参议，相与商榷，一意维新。草定章程，酌议宪法，如周人之悬象魏，如后世之修会典。规模既定而条理出，纲领既举而节目张。然后措正施行，百度具举，先后之序，确有把握，是在皇上知之极明，存之极诚，行之极勇而已”。见康有为：《变法先后有序乞速奋乾断以救艰危折》[光绪廿四年四月廿九日（1898年6月17日）]，收入孔祥吉编著：《救亡图存的蓝图——康有为变法奏议辑证》，台北：联合报系文化基金会1998年版，第109—112页。按，此折系康有为代山东道监察御史宋伯鲁代拟。此外，他在同一时期别的著述（或奏折）中也谈到三权鼎立之义，不详举。

(228) 不过，康有为在戊戌期间的主张颇多反复，他除了以权力分立的理念而主张设立法院之外，在开议院与否之间，更颇有摇摆。清理他在戊戌期间的各种主张，完整显示他的政见基本格局与依据，便需要仰赖他如何从日本方面吸收新的思想资源的详密分析，不拟详考。

(229) 这是清季开明书店主持人夏颂莱所作之《金陵卖书记》的记述，原文是：“然史地诸书，能阅者毕竟渐多，五洲五洋之名，时时流露于谈话；即于外国之事，茫无头绪，而《史》、《汉》、《纲鉴》不得不略加寓目。其他若《圣武记》、《海国图志》、《瀛寰志略》等书，来问者日以数十起也。一日，有指宁波、香港而问为何解者，予不觉失笑……其以《海国图志》问者，非必欲得旧书，其所知之名只此也耳。故明告以不适用之故，而易新者以示之，往往亦复欣然乐于请益。间有世故较深者，误会为贪售己书，则忠言不易入矣。”（见公奴：《金陵卖书记》，收入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北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394—395页）。按，据《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编注，公奴系夏颂莱，其于1902年参加金陵岁试时，兼营鬻书之业，所述为一同参加是次岁试考生之言行。

(230) 巴斯蒂（Marianne Bastid）：《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渊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的翻译》，《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第221—242页；狭间直树：《梁启超研究与“日本”》，《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24期，台北：1997年9月，第44—53页。

(231) 巴斯蒂指出，与伯伦知理《为有文化的德国公众而写的德国政治学》原书对照，梁的《国家论》的译本只包括原书的第一部分《国家总论》的第1卷《国家之性质与目的》、第3卷《国体》（至第96页）和第4卷《公权及其作用》（至第164页）。他并认为，文字修改者可能是罗孝高，而发表在《清议报》的译文则是梁本人节选的（巴斯蒂：《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渊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的翻译》，第225页）。

(232) 除了伯伦知理之外，关于梁启超如何从日本那里汲取西洋近代思想，最新而且深入的论著，参见狭间直树编：《共同研究梁启超 西洋近代思想受容と 明治日本》，東京：みすず 書房1999年版。

(233) 目前只见到《译书汇编》的第1、2、7、8期影印本，收入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版。

(234) 目前所见《译书汇编》刊载伯伦知理之《国法泛论》的译稿，只有“绪言”[见《译书汇编》第1期，第13—20页（总15—22页）、第2期（1901年1月28日），第15—24页（总125—134页）]。据巴斯蒂言，伯伦知理之《国法泛论》，原名《公法泛论》（Allgemeines Staatsrecht），由加藤弘之译为日文时定书名为《国法泛论》，1872年译成由日本文部省出版（巴斯蒂：《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渊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的翻译》，第222页之注2、第223页之注1）。因此，伯伦知理这部《国法泛论》的汉译稿可能依据加藤的译本。然查实藤惠秀（监修），谭汝谦主编，小川博编辑：《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并无著录此书，仅著录吾妻兵治所译之《国家论》（第389页）。

(235) 如《译书汇编》的“已译待刊各书目录”里列有伯伦知理的《政党论》[《译书汇编》第1期，无页码（总103页）]；在《江苏》刊布的《新书广告》里也可发现伯伦知理《自治



论》亦被译出问世（由无锡稽镜涂生翻译，上海文明书局为总发行所），此广告介绍辞还说：“宪法之成立，必以地方自治为之基础，不知地方自治之义务者，不足以有立宪国民之资格。地方自治苟得其道，则政府虽顽陋亦无如民何。故居今日之中国而欲议改革政体者，不必侈言立宪，研究自治之道为尤要者也。此书著者为近世第一大政治家，论精词简，最便初学有志之士。幸先快睹。”[《新书广告》，《江苏》第3期（1903年5月），第20与21之间夹页（总439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罗家伦主编：《江苏》，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年影印初版。

(236) 例如，邓实在《政治学述》一文里区分政治学此一学门的各学派（如“哲学派”、“历史派”、“神权派”等），分列各派之学者及其著作，伯伦知理即列为“历史派”，著作为“国家学”（邓实：《政治学述》，《光绪壬寅（廿八年）政艺丛书》，《政学文编》第3卷，总153页），他也叙说伯伦知理之影响力：“十八世纪之末，政论之风潮起于欧洲之法国，卢骚、孟德斯鸠之徒，唱之争之，著《民约论》、《万法精理》，其学说几封（风）靡全欧矣。自德儒伯伦（伦）知理出，以科学验考国家之精神、性质、作用，以实知其果为何物，倡国家主义，着国家学以驳之，而后德国之学风一变焉。”[邓实：《政论与科学之关系》，《光绪壬寅（廿八年）政艺丛书》，《政学文编》第5卷，总186页]。此外，还有比较其学说与其他学者之同异的论作如高亚宾：《伯伦知理氏国家学与那特硃氏国家学（一名政治学）之比较》，收入邓实辑：《光绪丁未（卅三年）政艺丛书》《政学文编》第3卷，总1395—1404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按，那特硃在邓实之《政治学述》与伯伦知理同列为历史派，著作为《政治学》，至于那特硃之原名，待考。

(237) 如《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的专栏：新名词释义里列有“国家state”的解释条目，其中关于“国家有机体说Organic theory of the state”（原稿误theory为theory），即征引了伯伦知理之理论并加以驳斥，其文大要为：“德国国家学者伯伦知理以为，国家者，有生气而能自发达成长者也，与器械异，与物品异。其说有三……伯伦知理所述，以国家为全然之有机体，盖以国家包含以上种种性质也。虽然，以国家有此等性质而似有机体，则可；若以为全然之有机体，则在今日国家思想发达之时代，所必不认也。何则？盖国家之生存发达，全赖人类之作用，非若有机之物能以自己固有之力，生存而发达也。故谓国家之或点似有机体之或点，则可，非能全以此为有机体也。要之，国家者，非分子集合体、非有机体，维似有机体，具有有机的性质，是实最适当最合理之说也。”[新名词释义，《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第186—187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罗家伦主编：《浙江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年影印初版。

(238) 《游学译编》刊有《新辑泰西学案》之广告，广告词说：“是书为留东诸君所辑述。凡泰西古今诸大儒，自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康德、黑格尔、斯宾塞尔、赫胥黎、弥勒约翰、斯密亚丹以及卢骚、孟德斯鸠、边证、伯伦知理诸人之学说无不博采宏搜，备极详尽……”[《游学译编》第9册（1903年8月7日），总952页]。按，未见《新辑泰西学案》其确实出版时间，据同一广告云“现已出书”，是则当为1903年8月前之事。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罗家伦主编：《游学译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年影印初版。

(239) 夏良才：《孙中山的国家观与欧洲“主权国家”学派》，《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5期，第79—95页。夏良才在此文里与姜义华一样，都指出孙中山的藏书里亦包括伯伦知理之《国家理论》（*The Theory of the State*）的英译本（姜义华：《民权主义思想渊源——上海孙中山故居部分藏书疏记》，收入氏著：《大道之行——孙中山思想发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0页），从而指出清理孙中山与伯伦知理观点的思想关联（不过，夏良才的讨论较为细致）。

(240) 参考潘光哲：《美国〈独立宣言〉在晚清中国》，《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7期，台北：2007年9月，第1—55页。

(241) 邹容：《革命军》，收入：张楠、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北

京：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1卷下册，第649—677页。

(242) 邹容：《革命军》，第652—653页。

(243) 邹容邹容：《革命军》，第675—676页。

(244) 《美国独立檄文》，《国民报》第1期编译，1901年5月10日，亦见：《国民报汇编》，第93—98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罗家伦罗家伦主编：《国民报汇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年影印初版。

(245) 引自《美国历史文献选集》，香港：今日世界社1987年修订版，第44页。

(246) 萨伊德在1982年发表的“Traveling Theory”里，借由卢卡奇（Georg Lukcs，1885—1971）的“物化”（reification）理论在不同的时代与地区的流传及其理解和阐释[主要是法国的戈德曼（Lucien Goldmann，1913—1970）与英国的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1921—1988）]为例证，进而阐述观念和理论从这一场景到另一场景的历史转移过程，萨伊德指陈“理论和理念在旅行时共有的三或四个阶段”是：“首先有个起始点，或看来像是起点的东西，标识某个概念的产生或开始进入论述的起始环境。其次，当理念从早先的起始点向另一方时空移动时，存在着一段横亘的距离，也存在着即使因脉络不同而产生的压力仍得以穿透的通道，由此，这个理念亦仍可跻身至全新的优越地位（a new prominence）。第三，移植到另一时空里的理论和观念总会遇到一些条件（a set of conditions）——可称之为接受条件（conditions of acceptance），或也可称为抗拒条件（conditions of resistance），因为抗拒总是接受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使人可以引进和容忍外来的理论和观念，不论它们看起来是如何的异质（alien）。第四，在某种程度上，这个已然被充分（或部分）移植过来的（或拼凑起来的）理念，会因它在新的时空里的新用法及其新位置，而被转化（transformed）”。见Edward W. Said, “Traveling Theory,” in idem.,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226—247（引文见pp.226—227）。后来，萨伊德又发表“Traveling Theory Reconsidered”，进行自我检讨，他依旧以卢卡奇的理论为本，但另举阿多诺（Theodor W. Adorno，1903—1969）和法农（Frantz Fanon，1925—1961）和卢卡奇的理论关系为例，展示“理论旅行”更为错综复杂的样态，“当阿多诺利用卢卡奇来了解荀伯格（Arnold Schoenberg，1874—1951）在音乐史的地位，而当法农以彰明显著的欧洲式的主客辩证法的话语使得殖民斗争展现得如此戏剧化的时候，我们认为他们不仅是简单地追随卢卡奇而已……而是将卢卡奇从这个领域或地带拉到另一方天地去。这样的运动正显示了这般的可能性：在不同的地区、场位或处境之下，理论乃是生机勃勃的（actively），不存在着可以简而化之的普遍主义或是可以过度化约的整体化趋势（over-general totalizing）。……就阿多诺和法农的处境而言，他们分别都如此深刻与具体地感受到卢卡奇式的身影（Lukàscian figure）的魅力，两者都呈现了理论旅行的样态，也都作出不可妥协的实践”。见Edward W. Said, “Traveling Theory Reconsidered,” in idem., *Reflections on Exile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436—452（引文见pp.451—452）。至于“理论旅行”在萨伊德整体思想脉络的地位及其引发的相关批判争议，本文不拟细赋考究。

(247) 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厥推：Lydia H. Liu（刘禾），*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参见刘禾著，宋伟杰等译：《跨语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版。

(248) 广义言之，即后现代主义思潮对于史学研究带来的反思与挑战，参见王晴佳：《如何看待后现代主义对史学的挑战？》，《新史学》第10卷，第2期，台北：1999年6月，第107—144页。

(249) 这是美国思想史家B. Mazlish的比喻，参见B. Mazlish, *The Riddle of History*, New York: Harper & Row (paperbound edition), 1968, esp., pp.2—3。

(250) 陈寅恪：《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册审查报告》，收入氏著：《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47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陈寅恪先生文集（二）》，台北：里仁书局1982年影印本。

(251) 例如，中国传统存在长远的本土思想资源，就可能因为借由西方民主传统的认知，而为中国人的思维世界另辟新天地。如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在1890年代末期被梁启超、唐才常等人在湖南“秘密分布，传播革命思想”（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第62页）；同一时期，兴中会则选录此书的《原君》、《原臣》，印为单行本，作为宣传品（冯自由：《革命初期之宣传品》，收入。氏著：《革命逸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年台1版，第1集，第17页。今日观之，即使《明夷待访录》的论说和现代民主理念颇有差距（参见石元康：

《〈明夷待访录〉所揭示的政治理念——儒家与民主》，收入氏著：《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典范转移？》，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325—348页；另参见：W. T. de Bary著：张永堂译：《中国的专制政治与儒家理想——十七世纪时的一种观点》，收入。段昌国等译：《中国思想与制度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5年版，第213—264页）。只是，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的反专制言论，俨然在当时被日后政治立场截然有别的人物共同读出了某种革命意义，分享着共同的本土思想资源。当然，关于黄宗羲及《明夷待访录》在清末激发的各式回响，涉及广泛，本章不拟详论，仅能示一二，以显示当时存在的思想资源可能还涵括著本土面向。

(252) 参见薛化元、潘光哲：《晚清的“议院论”——与传统思维相关为中心的讨论（1861—1900）》，载《国际学术杂志中国史学》第7卷，东京：1997年11月，第117—149页。

(253) 即如史华慈的思考与反省：没有多少西方学者会宣称十八、十九世纪以来形成的西方世界，无论在政治、社会或思想等层次，都形成可以轻易被理解的综合体（synthesis）。然而，当西方学界把目光转向“非西方世界”（non-Western world）的时候，原先暧昧不明的西方世界却突然变得清晰之至，而且竟也突然被认为是固定、已知的定量（quantity）。因此，他自觉地呼吁，“在研讨西方世界与任何既存的非西方社会及文化的遭遇过程时，无可避免地，必须让自己同时尽可能地掌握双方的各式特征”（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1-3），他对严复的个案研究，享誉士林，足为后辈的研究者提供深具反思价值的示范。

(254) 相关述说参见李细珠：《张之洞与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第116—125页。

(255) 张百熙、荣庆、张之洞：《学部纲要》光绪廿九年十一月廿六日（1904年1月13日），收于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532—551页；引文段落参见：第537—538页。

(256) 沈国威：《清末民初中国社会对“新名词”之反应》，《アジア 文化交流研究》第2号，吹田：2007年3月，第112页。

(257) 张之洞于1906年9月4日授军机大臣，22日为兼管学部大臣，参见马东玉：《张之洞大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21页。

(258) 瞿兑之：《钝庐所闻录》甲集，第27—28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瞿兑之：《钝庐所闻录故都闻见录》，《民国笔记小说大观》第1辑，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259) 分见：《时评·今日新党之利用新名词》，《东方杂志》第1卷，第11号，1904年12月31日，第75—76页；《社说·论新名词输入与民德堕落之关系》，《东方杂志》第3卷，第12号，1907年1月9日，第239—240页（原文注记：“录丙午十月二十八日《申报》”）。

(260) 关于罗兰夫人在近代中国思想史脉络里的情况，参考夏晓虹：《罗兰夫人在中国》，《学人》第13辑，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第495—526页。

(261) 王国维：《论新学语之输入》，《静庵文集》，第97A—100B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王国维遗书》第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按，本文撰于1905年6月，参见袁英光、



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262) 柴小梵（柴萼）：《梵天庐丛录》第27卷，第1033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柴小梵：《梵天庐丛录》，《民国笔记小说大观》第4辑，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263) 王泛森：《“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戊戌前后的几种日本因素》，《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188—189页。

(264) 汪荣宝、叶澜编纂：《新尔雅》，上海明权社发行/光绪二十九年（1903）六月印刷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版。是书目前最方便利用的版本是沈国威编著：《“新尔雅”とその 语汇：研究·索引·影印本付》，东京：白帝社1995年版。

(265) 后来还有如追索新名词在古代典籍之渊源的专著，参见周商夫编：《新名词训纂》，波多野太郎编解：《中国语文资料汇刊》第五篇，第三卷，东京：不二出版1995年版，据1918年上海扫叶山房刊石印本影印。又，是书内文署“杭县周起予商夫编”。

(266) 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05—216页；泽田瑞穗：《清末の “新名词”论议》，《宋明清小说丛考》，东京：研文出版1996年版，第336—344页。

(267) 除了前引沈国威《清末民初中国社会对“新名词”之反应》一文之外，另可参见沈国威：《新名词与辛亥革命时期之中国——以来自日本的影响为中心》，《东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别8册，吹田：2012年2月，第195—206页。

(268) 黄兴涛著，川尻文彦译：《清末民初、新名词·新概念の“现代性”问题——“思想现代性”と 现代性をおびた“社会”概念の 中国での 受容》，《现代中国研究》，第17号（2005年9月），第83—84页（参见黄兴涛：《清末民初新名词新概念的“现代性”问题——兼论“思想现代性”与“现代性”“社会”概念的中国认同》，《天津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第130页。黄兴涛其他关于“新名词”的探索，如黄兴涛，《近代中国新名词的思想史意义发微——兼谈对于“一般思想史”之认识》，《开放时代》2003年第4期，第70—82页，不详引注。黄兴涛对“她”字的考察，尤值注意。黄兴涛：《“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词的发明与认同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

(269) 参见Michael Lackner, Iwo Amelung and Joachim Kurtz, edited, *New Terms for New Ideas: Western Knowledge and Lexic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1; 章清：《“界”的虚与实：略论汉语新词与晚清社会的演进》，《东アジア 文化交渉研究》，别册7（2011年3月），第55—76页。余例不详举。

(270) 黄克武：《新名词之战：清末严复译语与和制汉语的竞赛》，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2期（2008年12月），第1—42页。

(271) 与本章述说颇称相关而思路略为不同的研究成果，参考熊月之：《晚清中国对美国总统制的解读》，《史林》2007年第1期，上海：2007年2月，第1—11页。余例不详举。

(272) 关于关键词研究，自然必须言及英国马克思主义思想家雷蒙·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的业绩：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London: Fontana, 1983 (revised edition); 汉译参考威廉士著，刘建基译：《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台北：远流图书公司2003年版。在威廉士看来，关键词一方面，在某些情景及诠释里，它们是重要且相关的词。另一方面，在某些思想领域，它们是意味深长且具指示性的词；抑且威廉士强调，即使应用“历史语义学”（historical semantics）的方法，研究关键词的时候，“不仅强调词义的历史源头及演变，而且强调历史的‘现在’风貌——现在的意义、暗示与关系”。但是，他更有意挑选与诸般“变异、断裂与冲突之现象”相关者，以展示“词义的延续、断裂及价值、信仰方面的激烈冲突等过程”。参见威廉士著，刘建基译：《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导言，第XXIV、XXXIV—XXXV。当然，威廉士的关键词研究，他本人对相

关理论之申论甚众，并自有其形成史（涵括其个人政治社会关怀等多重意义），即便广受瞩目接受，同时批判亦众，略可参见Alan Durant，“Raymond Williams's Keywords: Investigating Meanings Offered, Felt for, Tested, Confirmed, Asserted, Qualified, Changed”，*Critical Quarterly*，48：4（Winter 2006），pp.1—26。相关细节，本章不可详论。

(273) 《胡致致胡适函》（1911年12月31日），台北：胡适纪念馆藏（馆藏号：HS—JDSHSC—0692-009）。按，本函自署年为“十一月十二日”，当即1911年12月31日；唯内文曰：“昨日南京各省代表投票选举大总统”，此为1911年12月30日事；揣想胡觉始草此函于1911年12月30日，完稿于翌日。

(274) 如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的《华英字典》（1823年）译为“长、头目”；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的《英汉词典》（1847年）译为“监督、头目、尚书、正堂、天卿、地卿”等；罗存德（Wilhelm Lobscheid）的《英华字典》（1866年）除沿用麦都思的翻译之外，并将“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译为“花旗合部大宪”；商务印书馆的《华英音韵字典集成》（1902年），除了译为“掌者、总管、头目、监督、正堂”等等之外，却将“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译为“美国总统”，参见熊月之：《晚清几个政治词汇的翻译与使用》，《史林》1999年第1期，第57—63页。

(275) 在1912年之际，如孙中山的老师康德黎（James Cantlie）与人合作撰书介绍孙中山，即称他已获选为中华民国的第一任总统（to be proclaimed First President of the Chinese Republic），见James Cantlie，C. Sheridan Jones，*Sun Yat Sen and the Awakening of China*，New York：Fleming H. Revell，1912，p.10。

(276) 参见黄克武：《新名词之战：清末严复译语与和制汉语的竞赛》。

(277) 笔者利用汉籍电子文献：汉籍全文资料库检索所得，如《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重刊宋本谷梁注疏附校勘记／监本附音春秋谷梁传注疏序》：“喻诸侯天子总统万物”；又如《后汉书／本纪》卷九／孝献帝／纪第九：“置都护，令总统西方”（检索时间：2011年12月9日）；周商夫编辑的《新名词训纂》（1918年），追索新名词在古代典籍里的渊源，注明“总统”出处为《汉书／百官表》：“参天子而议政无不总统”，见周商夫（编）：《新名词训纂》，第3A页，《中国语文资料汇刊》第五篇第三卷，第299页。

(278) 笔者利用汉籍电子文献：汉籍全文资料库检索所得，见《清史稿》，第156卷，《志》，“邦交”四：“秋七月，美伯理璠天德林肯埃布尔刺罕遣使蒲玲堪安臣致皇帝书”（检索时间：2011年12月9日）。

(279) 西川秀和认为，可能是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1812—1884）的翻译，参见西川秀和：《“大统领”という译语の由来》，“历代アメリカ合众国大統領研究”（检索自：<http://www.american-presidents.info/daitouryoutoiauna.pdf>／检索时间：2011年4月19日）。

(28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99—500页。参见文庆等纂辑：《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清内府抄本，北京：故宫博物院1930年影印本，第72卷，第47B页。

(281) 田涛主编：《清朝条约全集》第1卷，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5页。

(282) 王家俭：《魏源年谱》，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7年版，第132—134页。

(283) 徐继畲《瀛寰志略》的撰述史，参考陈存恭：《徐继畲事略及其〈瀛寰志略〉》，任复兴（主编）：《徐继畲与东西方文化交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9页。

(284) 魏源：《海国图志》，50卷，道光甲辰〔二十四（1844）年〕仲夏古微堂聚珍板

本，上海图书馆藏，第38卷。《弥利坚总记上》，第20B页（其他版本，不详比对）。

(285) 徐继畲：《瀛寰志略》，第9卷，白清才、刘贯文主编：《徐继畲集》第1册，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年版，第267页。

(286) 慕维廉于1847年抵中国，生平事迹等，参见魏外扬：《中国教会的使徒行传：来华宣教士列传》，台北：宇宙光全人关怀机构2006年，第372—376页；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以1815至1900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125—148页。

(287) 慕维廉：《大英国志》，耶稣降世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江苏松江上海墨海书院刊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本。此版本卷末附有《〈大英国志〉续刻》，已谈及英法联军攻陷北京，1860年10月“二十四日，和约立；十一月初五日，英、法兵退自北京；十二月二十七日，英京城宣讲和约事”；查《中英北京条约》确实于1860年10月24日“盖印画押”（陈志奇：《中国近代外交史》上册，台北：南天书局1993年版，第394页），是则，此一版本当出版于1860年12月27日以后。

(288) 《凡例》，第1A—1B页，《大英国志》。

(289) 王韬在1853年荐蒋敦复与慕维廉进行译事，稿成于1856年，见滕固：《蒋剑人先生年谱》，台北：广文书局（出版年缺），第19、21页。

(290) 蒋敦复：《海外两异人传：华盛顿》，《嘯古堂文集》，同治七年（1868）上海道署刊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第5卷，第5A—7B页。

(291) 蒋敦复：《英志自序》，《嘯古堂文集》，第7卷，第2B—6A页；写作时间系年为咸丰十年（1860）。

(292) 蒋敦复：《拟与英国使臣威妥玛书》，《嘯古堂文集》第3卷，第15A—22B页。

(293) 丁韪良译：《万国公法》，同治三年（1864）岁在甲子孟冬月镌京都崇实馆存板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

(294) 关于《万国公法》在晚清中国的影响，研究甚众，最称精要者厥为：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余例不举。

(295) 丁韪良译：《万国公法》，第1卷，第35A页。

(296) 关于张德彝的出身及其历次出国情况和著述，参见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7—107页、第177—192页；苏精：《清季同文馆及其师生》，台北：作者自印本1985年，第174—178页。

(297) 张德彝：“同治五年六月八日（1866年7月19日）日记”，《航海述奇》，《稿本航海述奇汇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版，第1册，第301—302页。参见张德彝：《航海述奇》，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林针：西海纪游草·斌椿：乘槎笔记、诗二种·志刚：初使泰西记·张德彝：航海述奇、欧美环游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556页。

(298) 志刚：《初使泰西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林针：西海纪游草·斌椿：乘槎笔记、诗二种·志刚：初使泰西记·张德彝：航海述奇、欧美环游记》，第270页。

(299) 志刚于1868年6月11日参观美国的华盛顿墓，说华盛顿“其人其事，《美国志》与《瀛寰志略》载之颇详”，志刚：《初使泰西记》，第271页。

(300) 张德彝：同治七年闰四月廿七日（1868年6月17日）日记，《再述奇》，《稿本航海述奇汇编》第1册，第528—530页，参见张德彝：《欧美环游记》，《走向世界丛书·林针：西海纪游草·斌椿：乘槎笔记、诗二种·志刚：初使泰西记·张德彝：航海述奇、欧美环游记》，第663—664页。

(301) 相关研究如铃木智夫：《李圭の 访米と 在米华人》，氏著：《近代中国と 西洋国际社会》，东京：汲古书院2007年版，第159—183页。按，李圭此行于1876年5月14日自上海启程，翌年1月17日返抵上海。

(302) 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王韬：漫游随录·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黎庶昌：西洋杂志·徐建寅：欧游杂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167—362页。以下引用，径注书名与页数。

(303) 李详：《运同衙升用同知浙江海宁州知州李君事状》，缪荃孙纂录：《续碑传集》，第45卷，第18A—20A页（本书引用的版本是：缪荃孙纂录：《续碑传集》，周骏富辑：《清代传记丛刊》，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版，第117册，总577—581页）。据铃木智夫考查，《环游地球新录》在1878年7月17日由海关造册处印刷300部，其中100部由海关代征总税务司裴式楷（Robert E. Bredon, 1846—1918），送呈总理各国事务衙门100部，其余200部则交由“施医院”与书坊发售（铃木智夫：《李圭の 访米と 在米华人》，第177—178页注7）。

(304) 李圭是从陪同他的“美官格言”那里得到这项讯息的，原文是：“美国一省即一国，乃合众国而为国，各有事权。督抚以下各官，皆由民间选举，四年一任，原可毋庸另举一伯理玺天德。唯遇与他国会盟等事，国分既多，权难归一，因于督抚中公举一人掌之，亦四年一任。任满，众皆曰贤，再任四年。退位后，依然与齐民齿也（此制创自开国祖华盛顿）。”见李圭：《环游地球新录》，第260页。

(305) 原文是：“……伯理玺天德官，营构皆白石，故民间称为‘渭德好施’，译即白屋……”，李圭：《环游地球新录》，第257页。

(306) 本章引用的版本是《教会新报》，台北：京华书局1968年影印本。

(307)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09页。

(308) 《法国爹亚摄位》，《教会新报》，期数不详，影印本第3册，总1405—1406页。按，“爹亚”指Adolphe Thiers（1797—1877），他在1873年5月24日宣布辞去总统职，故此当为1873年以前的报导。而在此则报导之前，《教会新报》刊有王韬的《法臣花父议和始末》（影印本第3册，总1319—1322页，刊出时间为1871年5月。据Adrian A. Bennett, *Missionary Journalist in China: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1860—1883, Athens, GA: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3, p.123），故本则报导的刊出时间也可能是1871年。

(309) 潘光哲：《张自牧论著考释札记：附论深化晚清思想史研究的一点思考》，《新史学》第11卷第4期，台北：2000年12月，第105—121页。

(310) 张自牧：《蠡测卮言》，第3B页，《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1帙。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台北：广文书局1962年影印本。

(311) 本章引用的版本是麦丁富得力编纂，林乐知口译，郑昌棣笔述：《列国岁计政要》12卷，江南制造总局铜板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按，《列国岁计政要》之出版年，说法不一，梁启超系其撰译年为“光绪四年”（即1878年），又谓“其书为同治癸酉年之书”（梁启超：《西学书目表》上卷，第10A页，梁启超：《读西学书法》，第7B页，均见氏著：《西学书目表》，《慎始基斋丛书》，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湘学新报》的书目提要则谓“是书编于同治十二年”（《湘学新报》第3册，第1597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湘学新报》，台北：华文书局1966年影印本）；同治癸酉年，即同治十二（1873）年；前行研究者如熊月之的述说并不一致，或谓出版于1874年，或谓出版于1878年（氏著：《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修订版），第407、423页；郑昌棣：《列国岁计政要》序，系年为“光绪纪元秋八月”，即光绪元（1875）年，略谓：“此书系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所辑”，是以，笔者认为，《列国岁计政要》应出版于1875年。

(312) 原文是：“阿根廷。旧名拉不拉搭。本西班牙属地，后乃自立为民主国。一千八百五

十三年五月，颁行国例，立伯理玺天德，柄国政，以六年为期……”见：《列国岁计政要》第9卷，第18A页。

(313) 黎庶昌：《西洋杂志》，收入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王韬：漫游随录·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黎庶昌：西洋杂志·徐建寅：欧游杂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年版，第363—615页。以下引用，径注书名与页数。按，《西洋杂志》出版于1900年，参见黄万机：《黎庶昌著作简介》，氏著：《黎庶昌评传》，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72—273页；《走向世界丛书》即依据1900年版。

(314) 原文是：“……伯理玺天德宴客于勒立色宫，……余亦与焉。……第一坐，系前任美国伯理玺天德格兰脱……”黎庶昌：《西洋杂志》，第409页。

(315) 郭嵩焘：《郭嵩焘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卷，第756—757页。

(316) 原文是：“西洋民政之国，其置伯理玺天德本属画诺，然尚拥虚名。瑞士并此不置，无君臣上下之分，一切平等，视民政之国又益化焉。”黎庶昌：《西洋杂志》，第513页。

(317) 本章引用的版本是：《万国公报》，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影印本。相关研究甚众，不详举。

(318) 原文是：“美国民主曰伯理玺天德，自华盛顿为始，已百年矣。例以四年换举，或有在位深得民望者，再行接立四年。”见《大美国事：选举民主》，《万国公报》第7年，第316卷，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1874年12月19日）影印本第1册，总440页。

(319) 当然，《万国公报》亦有尊美国总统为“国皇”者，然其同一篇报导之述说，则亦可能即以伯理玺天德称之，如其报导标题为“大美国事：公举国皇已定”，内容则为：“美国公举伯理玺天德，现已举定，通国无有异言……”见《大美国事：公举国皇已定》，《万国公报》第9年，第429卷，光绪三年正月廿六日（1877年3月10日），影印本第6册，总3504页。举此一例，以见一斑。

(320) 原文是：“美国为民政之国，其主曰伯理玺天德，即译言首领也，而亦称总统。美国前首领格兰忒自致政后，……本年有游览之兴……”《大美：首领游历纪程》，《万国公报》第10年，第508卷，光绪四年九月十日（1878年10月5日），影印本第9册，总5513页。

(321) 关于中国晚清时期政体类型知识概念工程的述说，参见潘光哲：《晚清中国士人与西方政体类型知识“概念工程”的创造与转化——以蒋敦复与王韬为中心》，《新史学》，第22卷，第3期，台北：2011年9月，第113—159页；潘光哲：《美国传教士与西方政体类型知识“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国的发展（1861—1896）》，《东亚观念史集刊》第1期，台北：2011年12月，第179—229页。

(322) 原文是：“美国之主，称曰统领。前霸大英，今百年之前自立为国，故举统领督管政事。”见《公报弁言》，《万国公报》第10年，第503卷，光绪四年八月初四日（1878年8月31日），影印本第9册，总5361页。此文系慕维廉执笔（Adrian A. Bennett, *Missionary Journalist in China: Young J.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p.184）。

(323) 即格兰特（Ulysses S. Grant），1869—1877年担任美国总统。

(324) 《各国近事：大清：预备礼接美国前伯理玺天德》，《万国公报》第11年，第537卷，光绪五年闰三月十三日（1879年5月3日），影印本第10册，总6271页。当时《万国公报》报导此事，或有特别尊称美国总统为“美皇”者，唯文章即尝特别声明曰：“伯理玺天德者，译之为民主，称之为国皇者，华人尊而重之也……泰西除德、俄、奥等国之主，自尊为皇帝外，英、美、法诸大国皆不然，恐民心大有不服也，故英称为君主，美、法称为伯理玺天德”，见：《政事：纪两次在位美皇来沪盛典》，《万国公报》第11年，第541卷，光绪五年四月十一日（1879年5月31日），影印本第10册，总6351—6352页。



(325) 参见Barbara Mittler, *A Newspaper for China? : Power, Identity,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1872—1912*,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p.2.

(326) 《日本使臣至花旗见国君》，《申报》，1872年5月7日第3—4版；所谓“美国总统忌兰”，即格兰特（Ulysses S. Grant）。

(327) 如：《美国总统留任》，《申报》，1872年8月6日第3版、《美国总统接任》1872年11月16日第3版、《美国公举总统人数》，《申报》，1872年12月3日第3版。余例不详举。

(328) 目前知晓，伯理璽天德首见于《申报》，系1876年11月8日的报导：“……初六日午刻，刘、邝两君就饭馆请宴，同席连幼童约百四十人……申刻，见美国大伯理璽天德于总管公署。伯理璽天德因事驾临费城，知幼童至，甚喜，特令总管转言……”见《记哈佛幼童观会事》，《申报》，1876年11月8日第3版。余例不详举。

(329) 《西陲续信》，《申报》，1878年8月30日第2版。按，这是《申报》接获署名“海上寿萱生”之来函，解释各国元首之英文称谓的内容，原文略曰：“接海上寿萱生来函，译论明通，殊深钦佩，今录其函云：……此等名目，新闻纸内常用之，习西学者，每以一时无从索解为憾。盖英文原有一定。其称治数国之皇帝，曰爱姆浚漏，今用之于中华、俄、普、奥、巴西等国，日本有时亦用之。……治民主国之总统，曰浚拉集腾忒，即伯理璽天德，今用之于美、法、瑞士、墨西哥、毗鲁等国。”

(330) 王韬：《重订法国志略》，“光绪庚寅[十六年（1890）]仲春淞隐庐刊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第16卷，第1A—3A页。

(331) 王韬：《凡例》，第1A页，《普法战纪》，韬园王氏刊、遯叟手校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

(332) 王韬：《重民》下，《弢园文录外编》，丁酉[光绪廿三年（1897）]仲夏弢园老民刊于沪上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第1卷，第19A—19B页。参考王韬著，朱维铮、李天纲编校：《弢园文新编》，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25页。

(333) Washington Irving,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 New York: G. P. Putnam, 1857, Vol. 4, pp. 511—512, 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着重号为引者添加。

(334) 黎汝谦、蔡国昭同译：《华盛顿全传》，光绪十二（1886）年孟冬月刊印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第8B页。着重号为引者添加。

(335) 苏联史家S. L. Tikvinsky指出，《佐治刍言》影响了康有为的《大同书》，见：Adrian A. Bennett, *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43.

(336) 《佐治刍言》，江南制造总局铅版本，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孙青指出，这部《佐治刍言》底本为英国钱伯斯兄弟（William and Robert Chambers）编辑的教育丛书之一，原著为*Political Economy, for Use in School, and for Private Instruction*，作者为爱丁堡法学家John Hill Burdon, 1852年出版，主译者傅兰雅，应祖锡为助译者（孙青：《晚清之“西政”东渐及本土回应》，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年版，第164—165、169页）；Adrian A. Bennett注明是着原来出版资料为：“Homely Words to Aid Governance”in *Chamber's Education Course*, ed. by Wm. and Robt. Chambers (Edinburgh: Chambers, 1836—1894) (“Complete List of John Fryer's Translations,”idem., *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100；参考姚崧龄：《傅兰雅译著中西名称对照一览表》，氏著：《影响我国维新的几个外国人》，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137页）。综上一切，可以推断，本书当系1885年版。

(337) 傅兰雅：《佐治刍言》，第41A页。

(338) 本章引用的版本是沈纯：《西事蠡测》，《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11帙。文中言及：“光绪八（1882）年，禁烟会中请禁烟之禀，多至七百余章……”（第1A页），亦称：中国电报“近来天津新设一线，由陆路达于上海”（第7B页）。按，津沪陆路电报线于1881年11月完工，12月间投入使用（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466—1467页）。因此，《西事蠡测》必撰成于1882年以后，应可视为1880年代中期以前之作品。

(339) 沈纯：《西事蠡测》，第2B页。

(340) 袁祖志于1883年随招商局总办唐廷枢，游历法、德等国，凡十个月，归国后于1884年出版《谈瀛录》，见吕文翠：《晚清上海的跨文化行旅——谈王韬与袁祖志的泰西游记》，氏著：《海上倾城：上海文学与文化的转异，一八四九—一九〇八》，台北：麦田出版2009年版，第177、189—194页。

(341) 袁祖志：《谈瀛录》，光绪十（1884）年上海同文书局石印本，台北：郭廷以图书馆藏，第1卷，为《瀛海采问纪实》，第8A页。

(342) 原文是：“泰西立国有三类：……曰而立泼勃立克，译言民主国，主政者伯理玺天德，俗称总统，民间公举，或七岁，或四岁而易。”薛福成：“光绪十六年闰二月十六日（1890年4月5日）日记，《出使日记》第1卷，第47A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薛福成，《庸盦全集》，清光绪廿四（1898）年刊本，台北：华文书局1971年影印本，总860页。

(343) 本表仅为举例展示。当然，薛福成的述说，其实亦有所本，不详析论。

(344) 薛福成：光绪十八年二月廿八日（1892年3月26日）、廿九日（27日）日记，《出使日记续刻》第3卷，第81B—82B页（《庸盦全集》，总1125页）。

(345) 薛福成：光绪十八年十月九日（1892年11月27日）日记，《出使日记续刻》第6卷，第6B—7B页（《庸盦全集》，总1215—1216页）。

(346) 薛福成：光绪十九年五月廿八日（1893年7月11日）日记，《出使日记续刻》第7卷，第84B—85B页（《庸盦全集》，总1298—1299页）。

(347) 吴密察：《一八九五年“台湾民主国”的成立经过》，氏著：《台湾近代史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Harry Jerome Lamley, “The 1895 Taiwan Republic: A Significant Episod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7, No.4 (August 1968), p.740.

(348) 吴密察：《一八九五年“台湾民主国”的成立经过》，第39页。

(349) 《台湾民主国自主宣言》，汉语原文不可得见，外语译文则至少有英、德文两种，英译见：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1903, pp.279—280, 蔡启恒译：《台湾之过去与现在》，台北：台湾银行1972年；吴密察《一八九五年“台湾民主国”的成立经过》据英译本译为汉语。此处引用，基本依据吴译，并与收入Davidson一书之英译与蔡启恒之汉译，相互核校。

(350) 原文是：“……台民，暂不服倭……爰经会议决定，台湾全岛自立，改建民主之国，官吏皆由民选，一切政务从公处置（And we have in Council determined to convert the whole island of Formosa into a Republican State, 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all our State affairs shall be organized and carried on by the deliberations and decision of Officers publicly by us the People）……巡抚兼署台湾防务唐景崧夙为人民所敬仰，故由会议公推为民主国总统（the position of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蔡启恒汉译本作：“台湾同胞，暂不服倭，……爰经大会议决，台湾自立，改建民主国，官吏皆由民选，一切政务秉公处理，……巡抚兼总司令唐景崧素为万民所敬仰，故由大会公推为民主国总统。”（《台湾之过去与现在》，第198页）。

(351) 所以张之洞被形容为台湾民主国的主要庇护者 (patron)，见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284; 参见蔡启恒译:《台湾之过去与现在》，第201页。

(352) 唐景崧给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总署)的电报谓:“……台民……公议自立为民主之国,于五月初二日齐集衙署,捧送印旗前来,印文曰:‘台湾民主国总统之印’,旗为‘蓝地黄虎’,强臣暂留,保民理事,臣坚辞不获,……不得已允暂视事……嗣后台湾总统均由民举,遵奉正朔,遥作屏藩。”见唐景崧:《唐抚台致总署电[光绪廿一年五月初二日(1895年5月25日)未刻到]》,《张文襄公全集》第146卷,第6A—6B页(《张之洞全集》第8册,第6411页);唐景崧给张之洞的电报谓:“日本索割台湾一岛,台民忠义,誓不服倭,……因公议自立为民主之国。适崧奉旨内渡,摒当起程,台民闻知,于五月初二日拥集衙署,捧送印旗印文曰:‘台湾民主总统之印’,旗为‘蓝地黄虎’,强崧暂留,保民御敌,坚辞弗获,不得已允暂主。”见唐景崧:《唐抚台来电[光绪廿一年五月初四日(1895年5月28日)丑刻到]》,《张文襄公全集》第146卷,第5B—6A页(《张之洞全集》,第8册,第6410—6411页。按,《张文襄公全集》本作“光绪廿一年五月初初日丑刻到”)。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王树枏编:《张文襄公全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版,参照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353) 原文是:“照得日本欺凌中国,大肆要求,此次马关议款,……复索台湾一岛。台民忠义,不肯俯首事仇,屡次恳求代奏免割,总统亦奏多次,而中国欲昭大信,未允换约。全台士民,不胜悲愤。……台民公议,自立为民主之国……五月初二日,公同刊刻印信,文曰:‘台湾民主国总统之印’,……即日议定,改台湾为民主之国……”《台湾自主文牒》,《万国公报》,第78卷[光绪廿一年六月(1895年7月)],影印本第24册,总15366—15367页、《照录台湾开基立国示》,《申报》,1895年6月10日,第1—2版;参考黄秀政:《台湾割让与乙未抗日运动》,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32页(唯《申报》与黄秀政之引文,与《万国公报》刊本,字辞略有歧异,不涉大旨,不详核校)。

(354) 原文是:“堂堂蓝旗立黄虎,倾城拥观空巷舞。黄金斗大印系组,直将总统呼巡抚。今日之政民为主,台南台北固吾圉。”见黄遵宪:《台湾行》,钱仲联笺注:《人境庐诗草笺注》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689页。钱仲联言,此诗为黄遵宪戊戌(1898年)之后回乡补作(第687页)。

(355) 《海外扶余》,《申报》1895年5月26日,第1版。

(356) 《慷慨陈词》,《申报》1895年6月5日,第2版。

(357) 研究《点石斋画报》的成果甚众,注意它对中国以外的世界有什么样的观察,亦渐受注意,例如石晓军编著:《“点石斋画报”にみる 明治日本》,东京:东方书店2004年版。余例不详举。

(358) 原文是:“台湾自入版图,经营缔造二百余年,今被倭人无端索割,全台人士义愤填膺,屡次叩阍,求予免割,未蒙允准。于是群情迫切,思自奋发,公议自立为民主之国,以台抚唐薇帅智略过人,民心爱戴,爱循西例,推为总统,尊之曰伯理玺天德,主持一切军国政事,公同刊刻印信,文曰台湾民主国总统之印……”,《海外扶余》,《点石斋画报》“书集”,上海画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12册,无页码(图号146)。

(359) 《论民主革命皆不宜于中国舍复辟第二义》,《知新报》第133册,1901年1月20日,第4A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知新报》,澳门:澳门基金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联合出版,总2059页。

(360) 参与台湾民主国的官绅在事败回到中国后,则明显受到排挤,见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2—225页。

(361) 原文是:“唐抚军有伯理玺天德事,称台湾大总统,建号民主国,立蓝地黄虎旗,有



誓死不去意。百姓大欢，……全台全局，复争拥总统固守地方”，见洪繙：《寄鹤斋瀛海偕亡记》，《洪弈生先生遗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9册，第4606页；参考洪繙：《瀛海偕亡记》，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洪弈生先生全集》，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3年版，第4页。按，是著《原序》系年，自署为光绪卅二（1906）年。

(362) 罗志田：《思想观念与社会角色的错位：戊戌前后湖南新旧之争再思——侧重王先谦与叶德辉》，氏著：《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160页。

(363) 叶德辉辑：《觉迷要录》第4卷，第188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叶德辉辑：《觉迷要录》，光绪辛丑年（1901）冬孟编撰，乙巳（1905）夏五刊行本，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282页。按，黄彰健考定是函系年为光绪丁酉（1897年）七月下旬或八月初，见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版，第10—11页。

(364) 谭嗣同等人以“大逆不道”之罪名而被处斩，见清华大学历史系编：《戊戌变法文献资料系日》，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第1086页。

(365) 这等展现于晚清思想界的言论趋向，或可以“反民主论说”名之，参见王尔敏：《晚清士大夫对近代民主政治的认识》，氏著：《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257—270页。

(366) 当然，这并不是说革命党人完全一致以民主共和体制为其理想，如将之视为铁板一块，绝无差异，实不免把历史简单化，参见潘光哲：《研究近、现代中国民主共和思想的回顾与省思》，《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四届讨论会》第2册，台北：1998年版，第1632页。

(367) 潘光哲：《美国〈独立宣言〉在晚清中国》，《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7期，台北：2007年9月，第22—23页。

(368) 邹容：《革命军》，张楠、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675—676页。

(369) 章太炎与孙中山的关系错综复杂，不详述，参见汤志钧：《章太炎和孙中山》，孙中山研究论文集编辑小组编：《孙中山研究论文集（1949—1984）》下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78—1294页。余例不详举。

(370) 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88页。

(371) 斋藤毅：《明治のことば：文明开化と日本語》，东京：讲谈社2005年版。

(372) 孙建军：《新汉语“大统领”の成立について》，《第4回汉字文化圈近代语研究会》，大阪：关西大学，2004年3月13—14日，第217—230页（检索自：<http://www2.ipcku.kansai-u.ac.jp/~shkky/data/2004symp.pdf> / 检索时间：2010年7月19日）。其实，在近代日本的脉络里，关于汉字的作用，始终论争不断，甚有“汉字废止论”，主张废除汉字之议，如对确立日本近代的邮政体制（郵便制度）居功厥伟，也被授勋为男爵之位列“华族”的前岛密，尝有《汉字御废止之议》，以废止汉字作为建设近代国家的前提，认为“支那”即使是广土众民之国，然其人民仍处于“野蛮未开之俗”，受西洋诸国的“侮蔑”，活泼而知性能力强的日本人民，怎么可以一直受“支那字”的“顽毒”感染，受其“精神”束缚呢（参见长志珠绘：《近代日本と国語ナショナリズム》，东京：吉川弘文馆1998年版，第29页。可是，汉字在日本的生命力，不因“汉字废止论”甚嚣尘上而完全消灭。相关课题涉及广泛，本章不详论。

(373) 文长不详引述，见梁启超：《论进步（一名论中国群治不进之原因）》，《新民丛报》第10号，1902年6月20日，第4页。

(374) 引自Yasir Suleiman, *The Arabic Language and National Identity: A Study in Ideolog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84.

(375) 严复苦心孤诣创发各式各样的翻译词汇，不少亦复如是，参见黄克武：《新名词之

战：清末严复译语与和制汉语的竞赛》、王中江：《中日文化关系的一个侧面：从严译术语到日译术语的转换及其缘由》，《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4期，北京：1995年7月，第141—154页。

(376) 叶德辉：《叶吏部长兴学记驳义》，苏舆辑：《翼教丛编》，光绪廿四年（1898）序，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4卷，第41A页（总255页）。

(377) 参见潘光哲：《晚清中国士人与西方政体类型知识“概念工程”的创造与转化——以蒋敦复与王韬为中心》、潘光哲：《美国传教士与西方政体类型知识“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国的发展（1861—1896）》。

(378) 潘光哲：《晚清士人对英国政治制度的认识（1830—1856）》，《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17期（2000年5月），第150页注4；马西尼（F. Masini）则谓：“巴力门”一词首见于1874年出版的《教会新报》，参见马西尼著，黄河清译：《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189页。

(379) 潘光哲：《想像“现代化”：一九三〇年代中国思想界的一个解剖》，《新史学》第16卷，第1期（2005年3月），第85—124页。

(380) 潘光哲：《晚清中国“政党”的知识系谱：思想脉络的考察（1856—1895）》，《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48期（2008），第241—279页。

(381) 陈建华著，张晖译：《世界革命语境中的中国“革命”》，《东亚观念史集刊》第1期（2011年12月），第231—260页。参见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382) 即如金观涛（与刘青峰贤伉俪）借中国近现代思想史文献数据库之建立，进而开展近现代中国思想史的关键词之研究与梳理工作，独步学林，功莫大焉，他们亦尝述说“革命”一词在近现代中国史上的意义变迁。参见金观涛：《革命观念在中国的起源和演变》，《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第13期（2005年6月），第1—51页。这等研究取径，启沃笔者之思路，受益良多，唯亦略有不安。盖中国近现代思想史文献既多且繁，如果某分亦涉及革命理念的史料文献不在此一数据库之内，则此等宏观论说，恐即有应需深化（或修正）的空间。例如，笔者研究述说美国《独立宣言》流传于晚清中国之整体脉络，期可反思革命如何成为形塑近现代中国政治文化不可或缺的关键词，其中涉及孙中山之著述甚众，而孙之著述，即未列入此一数据库之内，参见潘光哲：《美国〈独立宣言〉在晚清中国》，第4页注16。

(383) “跨语际实践”是刘禾的创获。她认为，“由于中国现代的思想传统肇始于翻译、改写、挪用以及其他与西方相关的跨语际实践，所以，不可避免的是，这种研究会以翻译作为其出发点”。在她看来，“研究跨语际的实践见识就是考察新的词语、意义、话语以及表述的模式，由于或尽管主方语言（the host language）与客方语言（the guest language）的接触/冲突而在主方语言中兴起、流通并获得合法性的过程。因此，当概念从客方语言走向主方语言时，意义与其说发生了‘改变’（transformed），不如说是在主方语言的本土环境里被发明创造出来的”。见Lydia H. Liu,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5—26。参见刘禾著，宋伟杰等译：《跨语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35—37页。

(384) 即如人类学家纪尔兹（Clifford Geertz, 1926—2006）对亚、非各新兴国家局势的开展总体分析，尝指陈曰，人们面对着既有的权威、责任与公民目标（civic purpose）都无能为力的普遍迷失感（a pervasive sense of disorientation），寻求一个簇新的符号架构（a new symbolic framework）——不论是国族主义、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民粹主义、种族主义、恺撒主义（Caesarism）、折衷主义（ecclesiasticism）或是各式各样被重行建构的传统主义（reconstructed traditionalism），抑或最常见的乃是以上几种主义的不同组合的形式——从

而可以对各种政治问题开展分析、思考与作出反应，就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参见Clifford Geertz,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 *idem.*,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73, pp.220—221。

(385) 即如日本学者小堀桂一郎的提示，日本以汉字“自由”翻译liberty或freedom，固是十九世纪文明开化时代的事，但是，通过日本古典汉语的研究，其实日本古代早已存在与liberty或freedom意义可以相通贯串的“自由”概念，因此，这等意义的“自由”，实为日本自身值得珍贵的“精神的财产”。参见小堀桂一郎：《日本人の“自由”の 历史——“大宝律令”から “明六杂志”まで 》，东京：文艺春秋2010年。其具体论证，涉及广泛；其诠释恰当得失，有待专家公评，自难详述。

(386) 胡适：《戴东原的哲学》，《胡适作品集》，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第32册，第107—116页。

(387) 即如德立克（Arif Dirlik）之申论，在跳脱欧洲中心说之后，应倡言历史的认识论（historical epistemology），至少澄清了现在如何利用与误用过去的方式（the ways in which the present uses and abuses the past），也可以提醒我们思考自身的历史性（historicity）——我们现在的所言所为，为什么和过去的人们所言所为有哪些的差异，参见Arif Dirlik, “Is There History after Eurocentrism? Globalism, Post Colonialism, and the Disavowal of History,” *idem.*, *Postmodernity's Histories*,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pp.63—89。

## 第二章 观念传播与思想竞争

### 第一节 民族主义在中国的研究视野：以孙中山对中国“国际地位”的论述为例 (1)

1924年1月25日，正是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因为列宁（Vladimir Ilyich Lenin，1870—1924）逝世，大会是日决议休会三天，以志悼意。得到三天的空暇，孙中山（1866—1925）乃从26日开始进行《三民主义》的讲演。从第一讲开始，孙中山便对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架构之下的危机地位，忧心忡忡。他提醒听众，中国乃是“世界上最贫弱的国家，处国际中最低下的地位”，因此“如果再不留心提倡民族主义，结合四万万人成一个坚固的民族，中国便有亡国灭种之忧”，<sup>(2)</sup> 因为中国国族“同时受天然力、政治力和经济力的三种压迫”，“生存的地位非常危险”。<sup>(3)</sup> 所谓“天然力”是指“列强人口增加的压迫”；<sup>(4)</sup> “政治力”则是“帝国主义”，乃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别国的主义，即中国所谓‘勤远略’”；<sup>(5)</sup> “经济力”的“压迫”，内容包罗广泛，令中国每年“所受的损失总共不下十二万万元”，<sup>(6)</sup> 终而让中国陷于“次殖民地”的地位。<sup>(7)</sup> 所以，孙中山特别指陈，要让中国“四万万人皆知我们现在所处的地位”，正是“恢复民族主义的方法”之一。因此，他呼吁人们应该“到处宣传”中国国族因为受到“外国的政治、经济和人口的压迫”，已然“大祸临头”，未来“亡国惨祸，中国是难逃于天地之间的”道理。<sup>(8)</sup> 为了要让中国国族知晓“我们民族现在究竟是处于什么地位”，“我们民族和国家在现在世界是什么情形”，孙中山认为自己提出的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架构里处于次殖民地的地位，才是正确的诠释。相对的，“一般很有思想的人所谓先知先觉者，以中国现在是处于半殖民地的地位”，并非确论，因为“中国现在还不能够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更要低一级”，所以，他说自己专门为此等景况“创一个新名词，说中国是‘次殖民地’，这就是中国现在的地位”。<sup>(9)</sup>

然而，回到原来历史脉络，孙中山论说中国现在的地位列于次殖民地的地位，并非凭空说法，而是其来有自与他对于中国国际地位的整体论述，密切相关。孙中山更透过中国国际地位的阐述，开展民族主义（nationalism）<sup>(10)</sup> 论述，建构他的革命理论。

本章取法自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史研究领域的剑桥学派（the Cambridge School）或所谓新政治思想史学派的名家之一：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提出的将理念脉络化（ideas in context）的取径，<sup>(11)</sup> 从时代思潮的整体脉络，比较细腻地整理述说孙中山论述中国国际地位系处于奴隶地位和半独立国之地位，注意其述说和时代思潮的相互关系，期可分疏孙中山提出次殖民地这个词汇之前的思想状况（intellectual condition），以为持续研究之基础。<sup>(12)</sup> 透过对于相关课题原来历史场景的述说，笔者并尝试反省思考：开展民族主义在中国的研究，不该理论先行以特定的民族主义理论进行诠释理解，而应该置诸原来的历史和思想的整体脉络里进行探索，进而对于我们开启历史知识的生产活动的反思，拓展更为广阔的空间。

## 一、瓜分危机的想象：孙中山民族主义论述的初期发展与时代思潮

在传统中国的思想架构里，中国处于所谓世界秩序的核心地位。这样的观点，不过是个被建构出来的“神话”。<sup>(13)</sup> 唯则，在中国被迫和西方国家开始密切互动的十九世纪，支配人心的则是这样的观念和过往与“蛮狄”交往的“历史经验”。随着中国士人逐渐了解世界局势，逐渐知道中国不过也只是世界诸多国家之一，并不特居优越地位；中国固然物盛地广，蛮夷之邦同样是花花世界（甚至繁庶广博，犹而过己）。对于外在大千世界的认知，对其局势的了解，让中国人在因应世局的变易之际，添加了许多丰富的思想资源，导生的结果，相当多样。<sup>(14)</sup> 对于世界秩序的认识理解，更是展现剧烈的变化，中国被迫在另开新面的世界秩序架构之下找寻和建构自我定位，重行绘制一张簇新的“认知地图”（cognitive map）。<sup>(15)</sup> 就这样的思想脉络而言，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论述，即令屡经变易，<sup>(16)</sup> 他对于中国国族在十九世纪以降的全新世

界秩序架构里的地位进行诠释，并借由这等诠释以证明他推展革命行动的目标与意义，则始终贯穿如一。早当孙中山组织檀香山兴中会时，即声言中国处于将被“瓜分豆剖”的局面，所以要组成团体，“振兴中华，维持国体”，“以申民志，而扶国宗”。<sup>(17)</sup> 他的《遗嘱》更宣示自己“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所以“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始可达到此等目的。<sup>(18)</sup> 只是，孙中山对于民族主义论述的营构，固然对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架构里的地位，始终念兹在兹，更往往与时代思想风潮相呼应，展现各式各样的表述。因此，讨论孙中山民族主义的论述，应该从具体的时代思想脉络，进行观察探索，区异辨同，挖掘其间的延续与变迁。

从历史的脉络来说，由于西潮东渐引发的世局变动，早即在中国思想界激起无数的回响，诸如屡屡在对外战争中遭败受挫，国家主权的沦丧，利权的失损等等场景，官僚士绅深有感受，筹思对策，提出要求修改不平等条约，收回领事裁判权、关税自主权等等主张，早已问世。

<sup>(19)</sup> 对于中国国族遭受的困境，更出以多重的表述，特别是中国可能遭受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瓜分之危机，诸方士人更是言之凿凿。

瓜分一词，在中国传统典籍里古已有之，<sup>(20)</sup> 此际成为诸方论者描述中国现实局势的词汇。例如，早在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1865年11月6日），主持中国海关的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将对清廷提出改革建议的《局外旁观论》呈递总理衙门，同治五年正月十九日（1866年3月5日），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Sir R. Alcock）把威妥玛（Sir Thomas F. Wade, 1818—1895）撰写的《新议论略》向总理衙门照会。他们劝导中国变法的动机，至为明显。<sup>(21)</sup> 当蒋敦复知悉了赫德等人的行动后，对其中的议论颇不以为然，着论《拟与英国使臣威妥玛书》驳之，即谓赫德似有恫吓中国之意，“谓将来西国协力以攻中国，中国地方瓜分而瓦裂，如是则不能常为自主之国矣”<sup>(22)</sup>。下逮1890年代甲午战争之后，局势似乎越臻险恶，各方论者对于中国未来将会沦于瓜分豆剖之惨境，无不忧心忡忡，筹思应对之道。孙中山在1894年底檀香山兴中会成立时提出的《檀香山兴中会成立宣言》，便描述中国处于“强邻环列”的情境下，五金物产已陆续被“蚕食鲸吞”，甚至于更将被“瓜分豆剖”。<sup>(23)</sup> 康有为于1895年时也说，在甲午之役后，大清帝国



危如累卵，恐遭瓜分之患，<sup>(24)</sup> 他还生动地描述中国全方位地被俄国、英国、法国与日本四个强邻包围，也是其他国家觊觎对象的危险处境：

俄北瞰，英西睽，法南隣，日东眈，处四强邻之中而为中国，岌岌哉！况磨牙涎舌，思分其余者，尚十余国。辽、台茫茫，回变扰扰，人心皇皇，事势僂僂，不可终日。<sup>(25)</sup>

在一般传播媒体上，中国乃是被帝国主义瓜分之对象的述说，更是连篇累牍。例如，1890年代末期最重要的报刊《时务报》便屡屡刊登各方论者的担忧之辞。身为《时务报》经理的汪康年（1860—1911）<sup>(26)</sup> 就说中国处于“危迫极矣”的局面，“挫于倭，迫于俄，辱于英，教案蜂起，回匪蠢动，兵变民变之事，不一而足。而瓜分中国之说，西报屡载之，西人屡言之，虽至愚之人亦知其殆”<sup>(27)</sup>；旗人寿富（1865—1900）也投稿《时务报》，表明“外人日日谋我，我中国将有瓜分之机也”<sup>(28)</sup>。另一份主要由康有为之亲僚门生主持的报刊《知新报》，也刊布不少与此同声相应的言论。康门弟子之一的徐勤（1873—1945）<sup>(29)</sup> 就在《知新报》刊出论说“中国之危，瓜分之局，虽五尺之童子黄口之小儿，莫不知之稔而闻之熟矣”，必与地球全局之变动相关的文章。<sup>(30)</sup> 参与《知新报》事务的康广仁（1867—1898）<sup>(31)</sup> 也指出，1898年德国占领胶州湾之后，诸国旋即进逼，“英、日兵船驻于舟山”，“俄国兵舰驻于旅顺，而法舰亦将来矣”，甚至于“意、奥、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暹罗接踵而来，咸分一鬻”，因此，中国实处于“瓜分在即，罔知死所”的处境。<sup>(32)</sup> 翌年，梁启超（1873—1929）在他主持的《清议报》<sup>(33)</sup> 上更刊出《瓜分危言》之作，全面指陈中国濒于被“瓜分”之危局，盖西方诸国双管齐下，以“无形之瓜分”、“有形之瓜分”两种方式侵略中国。“有形之瓜分”即如波兰被俄、普、奥三国灭亡一样，中国虽未臻此境，然若“铁路权”、“财权”、“练兵权”、“用人权”都操诸他国之手，乃至中国被迫签订“借地及订某地不许让于他国之约”，事实上都是西方诸国对中国的“无形之瓜分”，已经让“中国之精血，瓜分已尽”。<sup>(34)</sup>

梁启超提出无形之瓜分的论说，也为后来论者所继承，如冯自由（1882—1958）等人创办《国民报》（1901年5月创刊于日本东京），<sup>(35)</sup> 屡屡刊出激扬革命情绪的著述，创刊初始即刊布《二十世纪之中国》，声言“列强之亡中国也，视向者领澳割非，专恃强力者，异矣。其

用无形瓜分之手段，愈巧而愈密”。<sup>(36)</sup> 至于注意争取“群众”的革命志士，也和二十世纪初期以下层社会群众为目标的“启蒙运动”风潮，<sup>(37)</sup> 相互呼应，采取了与这波启蒙运动类似的手法，要将革命种子深植于人心。如陈独秀（1879—1942）以白话文写作，向一般民众宣传中国处于被“当作切瓜一般，你一块，我一块，大家分分”的局面。<sup>(38)</sup> 陈天华（1875—1905）的《警世钟》（1903年问世）则是以弹词体裁洒下“革命火种”的创作，生动地呼喊：“真呀！真呀！真呀！中国要瓜分了”的场景。<sup>(39)</sup> 瓜分一词，始终使用不绝，下逮1924年国民党<sup>(40)</sup> 发布《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仍谓在辛亥革命以前，推动“民族主义之运动，其作用在脱离满洲之宰制政策与列强之瓜分政策”<sup>(41)</sup>。

在诸方的认知里，由于瓜分引发之国族存亡危机，好似瞬息立至，中国国族之处境，俨然岌岌可危。然而，即令共享此等中国将被瓜分的认识，因应之道，则大不相同。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以中国会被“瓜分”的论说，证成“排满”革命之必要；<sup>(42)</sup> 康有为、梁启超等则力主改革，不认为“排满”革命有其必要；而亦有论者则声言“今强敌环伺，视眈眈而欲逐逐，瓜分中土之谋，见诸中西报纸者，昌言不讳”，因此要挽救危局，必须“开女学堂”，讲求女子教育之必要。<sup>(43)</sup> 凡是可见，借着提出中国可能会被瓜分以致国亡种灭的论说，以证明自己的作为或主张的必要性，实为时代思潮之共同趋势。

因此，孙中山民族主义论述的初期发展，与当时思想界对于瓜分危机的想象，同声共调；唯其以排满革命为念，自也凸显了其主张的独特面向。

## 二、“双重奴隶”与“推翻满清”：孙中山民族主义论述的“未完成交响曲”

孙中山对于民族主义的论述，虽与时代思潮同流，却也总有自出机杼之面向。方其开展革命事业的初期，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作为革命之悬的，<sup>(44)</sup> 即与当时之改革论者（如康有为），大异其趣。不过，孙中山初期推动革命事业，则未必如其日后所述，即拟将



民族、民权与民生三大主义“毕其功于一役”，而系有其侧重。特别是，孙中山最先诠释中国国族在崭新世界秩序架构里的地位，曾提出“双重奴隶”这样的措词进行表述，更显示他营构民族主义论述之初始，关怀的只是排满的面向。不过，孙中山提出双重奴隶的表述，也实与时代言论合拍，具体彰显了革命思潮的一致面向。

所谓双重奴隶，孙中山当时意指的是“我们汉人”乃为“满清政府”与“外国人”的“奴隶”：

中国到今日已经是处于极危险的地位，随时可以召外国瓜分的惨祸；而满人还只是忸忸怩怩地，总是受各国人的束缚，做了英国、法国、美国、俄国和日本那些强国的奴隶；而对我们汉人，则凌辱虐待，无微不至，使我们汉人来做他们的奴隶；这样不是变成奴隶中的奴隶吗！诸君：我们现在已经陷入“双重奴隶”的田地了。

所以，他强调想要“脱离奴隶的地位，就应该起来赶掉从外国来的满人，推翻满清二百多年来的专制统治，恢复我汉室的山河，再把国家变强盛；那时自然可以和外国讲平等了”。<sup>(45)</sup>由此可见，孙中山重视的只是推翻清朝，不要继续当清廷的奴隶，对于外国人，则不置一词。言下之意，还认为只要一旦实现前者，就可以让中国强盛起来，就不会再当奴隶中的奴隶，甚至于“和外国讲平等”更是自然而然的事。

在1900年代的论坛里，这种将中国视为清廷与外国之奴隶的论说，颇称繁众。如蔡锷（1882—1916）以“奋翮生”笔名申论为什么要组织开智会时，便说在义和团事件后，中国未来之处境艰难，中国的国民有可能成为“两层奴隶”：

列国之运动各分，则瓜分之局成矣；否则，共复满洲政府而取保全之策，则吾国民一受列强之压制，一受满人之钳御，则为两层奴隶之势成矣。

言下之意，即不以“复满洲政府而取保全之策”为然。所以，他更鼓动说：“居今日而捐躯弃家，万死不顾。摩顶放踵，以供天下牺牲，图国民之自立，故吾中国人人应尽之责耳”。<sup>(46)</sup>

刊于《国民报》的《二十世纪之中国》，同样担忧义和团事件之后的中国未来前景，将成为“数重之奴隶”，因为列强将以“无形瓜分之手手段”来灭亡中国，特别是列强将“尽寄权于其政府官吏，擒之纵之威之胁迫之，为所欲为，可以不劳兵而有人国”，因此“二十世纪之中国，将长为数重之奴隶矣”！是故，作者宣示，既然“今日我中国受数重奴隶之压抑”，“自念亡国为奴之惨”，便应该“并力一心，翻然变计，共谋图存”，取法“法兰西之民”以发动革命来追求“自由平等之主义”，从而使得“二十世纪之中国为民权之枢纽矣”。<sup>(47)</sup>显然，革命矛头所向，还是既存的清朝政府。

即令孙中山与当时的论者已然言及中国陷于奴隶地位，但是，如何对待也让中国处于奴隶地位的外国人、列国或是列强（用今天的话来说，即帝国主义国家），都并未特别言及。相对的，彼等之革命目标，实以推翻清廷为念。可以说，孙中山（与其他革命党人）虽然已认为中国国族（或明确言之，汉人）处于外国人之奴隶的地位。但是，怎样挣脱这等奴隶的锁链，如何面对处理这条奴隶锁链的制造者，是否该将他们（即帝国主义国家）列为革命对象，当时都没有明确的表述。

当辛亥革命爆发以至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孙中山亦曾与其他革命党成员一般，认为推翻了清廷，民族主义基本上便已完成。如他在1912年4月1日临时总统解职之后即说：“今日满清退位，中华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唯有民生主义尚未着手”，所以今后所当致力的是民生主义；<sup>(48)</sup> 1911年《同盟会总章》订明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同年，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国民党规约》第一项标明“本党以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为宗旨”。即使在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在日本改组国民党为中华革命党，中华革命党的党章（总章）仍只列明以实现民权、民生两主义，作为新党的目标。<sup>(49)</sup>

在这段岁月里，因应现实政局的变化，孙中山或言讨袁，或倡护法，奔波无定。在此一期间（特别是在1912年中华民国初建之际），孙中山仅在个别场合言及中国应该争取恢复丧失之利权，如他主张取消领事裁判权、收回治外法权，<sup>(50)</sup> 也认为不能答允“洋人欲拓上海租界”，乃是“当然之理”<sup>(51)</sup>，更应该“取消各口岸之租界”，<sup>(52)</sup> 并以为当数年后，中国已臻强盛之境，对于蒙古等已失之疆土，自能“绝不需要外力之

帮助”就可恢复这些“故土”。<sup>(53)</sup> 不过，他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主张，基本上都是片面零碎的，并未对民族主义的内容开展系统的述说。孙中山对于中国国族处于双重奴隶地位的述说音符，更在推翻清廷之后即戛然而止，好似一阙忘记继续谱唱的未完成交响曲。

### 三、“半独立国”：孙中山民族主义论述的新曲

1918年6月26日，遭受护法运动挫折的孙中山，抵居上海，潜心著述，<sup>(54)</sup> 在这段堪称“革命领袖暂时摆脱世俗繁剧的期间”（Years of withdrawal）里，<sup>(55)</sup> 孙中山重行反省思考革命策略，乃有《孙文学说》等著作。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民族主义的情绪席卷一时，上街头游行示威的学生，扛起的大纛，更彰明昭著地宣誓：“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不可以断送”（这是罗家伦拟就的口号），孙中山对之甚表关怀和支持，<sup>(56)</sup> 则更刺激了他对民族主义内容的思考与重新提出。<sup>(57)</sup>

1919年10月，孙中山将国民党易名为中国国民党，在《中国国民党规约》里则宣示将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sup>(58)</sup> 稍后，他既重新反省了过往的革命历程与结果的意义，也对三民主义的内容，进行了再阐释，特别对民族主义处于革命尚未成功的境况，提出了论说。

在1919年完稿的《三民主义》的民族主义部分，孙中山指出：“汉族光复，满清倾覆”，“不过只达到民族主义之一消极目的而已”，此后则应“努力猛进，以达民族主义之积极目的”。所谓“民族主义之积极目的”，则意指“汉族当牺牲其血统、历史与夫自尊自大之名称，而与满、蒙、回、藏之人民相见以诚，合为一炉而冶之，以成一中华民族之新主义”。<sup>(59)</sup> 也就是说，孙中山重新思考民族主义之内容的初始，方向所及，指向中国国族的内部构成。不过，在诠释如何打造中国国族的内部构成方式之外，孙中山很快就调整自己的思路，对于中国国族在整体世界秩序架构里的地位，再展新说，首先提出了中国乃是一个“半独立国”的观点。

孙中山至少早在1912年便论说日本和暹罗是亚洲唯二的“完全独立

国”，因为“中国现在尚未收回领事裁判权”，故仅只是“半独立国”，除非“以实行开放门户为交换条件”，让“收回领事裁判权”得以落实，方始“得进于完全独立国”。<sup>(60)</sup>此际他重拾旧论，在1919年出版的《孙文学说》里，力倡只要破除“知之非艰，行之维艰”之迷信，全心全力“推行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必然可以让“而建设一世界最文明进步之中华民国”好似易如反掌的文脉里，就举了暹罗的例子作为论证依据，指称暹罗“骤然发奋为雄，仿日本之维新”，使得“全国景象为之一新，文化蒸蒸日上。今则居然亚东一完全独立国，而国际之地位竟驾乎中国之上矣”。因此，他感慨地说：

今日亚东之独立国只有日本与暹罗耳，中国尚未得称为完全之独立国也，只得谓之为半独立国而已。盖吾国之境内尚有他国之租界，有他国之治权，吾之海关犹握于外人之手，日本、暹罗则完全脱离此羁厄也。<sup>(61)</sup>

孙中山以日本与暹罗作为亚洲唯二之独立国为例证，用以反衬中国仅为半独立国，所以国际地位之低下的论说，延续了相当的时日。

1920年11月4日，孙中山在上海召集国民党同志，解释国民党《章程》之修改，便批判“清室推翻以后，民族主义可以不要”的论调，从而强调“还要将民族主义发挥一遍”的道理。孙中山的论说，既主张应该“把我们中国所有各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同时也开始注意外来的压迫，因为如租界或是治外法权的存在，使得外国人足可压制中国人，是以“现在清室虽不能压制我们，但各国还是要压制的，所以我们还要积极的抵制”。而且，在他看来，“暹罗在国际上比中国地位还高”，为雪此耻，“我们定要积极地将我四万万民族地位抬高起来，发扬光大”。<sup>(62)</sup>稍后，他更开始扬举“民族主义还没有完全达到目的”的旗帜，以为“满虏虽被推翻，光复汉业”，但是中国“民族尚未能自由独立”，特别是比起日本与暹罗已是“完全底独立国”的地位，“中国幅员广大，人民众多”，却只“可称个半独立国罢了”。所以，孙中山强调，要在“民族主义上做功夫，务使满、蒙、回、藏同化于我汉族，成一大民族主义的国家”。在他看来，推倒满清只达成民族主义的消极之目的，却未“做积极的功夫”，只有让“无论何种民族参加于我中国，务令汉族同化于我汉族”，才是“积极底民族主义”。<sup>(63)</sup>

除了面对国民党同志申论此意之外，孙中山对社会各界演讲，亦屡屡有所发挥。1920年6月，孙中山在广州对教育界人士及学生两度发表演讲，首先指陈“推倒满清不过是消极的民族主义”，更应该“整顿教育，培养四万万同胞皆有人的资格”，也要“整理国家，使五族共和之政府得于列强中有一相当的地位”，始可实现“积极的民族主义”，如此“使国家为世界第一等强国”，“民族主义目的始达”。所以，如果“抱此积极民族主义做人，有凌辱我同胞、蔑视我国权者，以推倒满清之手段排之，固不论其为某国抑或任何国也”，<sup>(64)</sup>亦即要以革命之手段来反抗外国。他同时批评当时甚嚣尘上提倡“世界主义”的思潮，<sup>(65)</sup>认为中国应该“先求富强，使世界各国皆不敢轻视中国”，亦即“先求脱去奴隶地位”，“先恢复主权与列强平等”，始可提倡“世界主义”。<sup>(66)</sup>同月卅日，孙中山再度陈说类似的论调，“亚洲之独立国惟日本与暹罗，虽日本强而暹罗稍弱，然暹罗国际地位已高于中国”，因为“暹罗有裁判外人权，关税独立”。相对的，“中国关税握之于外人，领事裁判权不能收回，外人所到之处即其领土，官吏不敢管，警察不敢诘，中国领土、中国主权丧失已久矣”，是以“中国不能称为独立国，只可称为半独立国”。<sup>(67)</sup>同年稍后，孙中山以滇赣粤军的军人为对象的演说里，再唱相同的论调，即指陈“满族虽去，而中华民国国家尚不免成为半独立国”，因为“革命以后，满清虽已推倒，而已失之国权与土地仍操诸外国，未能收回”，是以“中华民国固未可谓为完全独立国家也”。只是，他却控诉使中国“今日所以堕落于半独立国之地位”之罪魁祸首，“其咎在满人”。因此，孙中山声言能够“发扬光大民族主义，而使藏、蒙、回、满，同化于我汉族，建设一最大民族主义的国家者，是在汉人之自决”。孙中山的结论是：

吾人若以救国为己任，则仍当坚持民族主义，实行收回已失之土地与国权，始能与日本、暹罗同为东亚之独立国。勿谓满清已倒，种族革命已告成功，民族主义即可束诸高阁也。<sup>(68)</sup>

这时候的孙中山，提出中国是国际地位犹次于暹罗的半独立国，言下之意，自是激励听众应该以让中国国族脱离这等地位为己志。当然，孙中山在这些申论中国作为半独立国并提出解决之道的论说里，特别是对于消极的民族主义和积极的民族主义所做的区分，固然颇有大汉族主义的色彩，<sup>(69)</sup>唯其思路所及，则已经开始注意到中国如何处理自身之

利权或土地遭受帝国主义国家侵占的问题，所以或是主张“先恢复主权与列强平等”，或是主张“收回已失之土地与国权”，甚至一度高扬激昂之情，要将推翻清朝的革命矛头对准“凌辱我同胞、蔑视我国权”的一切国家。

1919年之后，孙中山开启了民族主义的新述说，认为中国处于半独立国的地位。此后，对于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里究竟处于何等劣势，国际地位又如何低下，孙中山持续开展阐释，既赓续中国国族作为双重奴隶的音符，旧调新唱。

## 四、未完成交响曲的“旧调”新唱：孙中山对中国国族奴隶地位的再阐述

孙中山早在1907年就声言中国国族已经陷入清朝政府以及外国人的双重奴隶的田地。自从他于1920年代初期对开始思索中国要如何处理丧失之利权或土地等问题以后，遂又从1923年开始，重拾中国国族处于双重奴隶地位这一阙被他忘记继续谱写的未完成交响曲，并还添加簇新的音符，旧调新唱。

1923年初，孙中山指出，中国“形式上是独立国家，实际比亡了国的高丽还不如”，因为高丽人就算是“亡国人民，倘国内遇着天灾人患，日本政府总要想法子去救济他们，也可以说是尽点主人翁的义务”。相对的，中国由于不平等条约的存在，“处处被外人支配为鱼肉”，与中国“有条约的二十余国，就是中国二十余位主人翁”，“他们只知道掠夺权利，并不为中国尽些微义务”。因此自应“发展民族自决的能力，团结起来奋斗，使中国在上世界上成为一独立国家”。<sup>（70）</sup>显然，孙中山将“使中国在上世界上成为一独立国家”悬拟为“奋斗”的目标，正是此前述论中国是半独立国的持续曲调。不过，相较于此前的论说，孙中山则借着举出高丽等沦亡于帝国主义之手的国家为例证，从此更形精致地阐述中国如何处于奴隶的地位。

孙中山此后对中国陷于奴隶地位的论述，既以譬喻方式为之，也提出明确的主张。他在1923年底对广州岭南大学学生演讲时指出，由于清



朝政府抱着“宁赠朋友，不送家奴”的心态，“把中国的领土主权，都送给许多外国人”，是故即令“汉族光复之后”，因为那些“满清政府送领土、主权到外国人手内的契约，还没有拿回来，所以至今还不能独立”。既然中国“领土主权的契约，现在都押在各国人的手内，被各国人所束缚，我们此刻实在是做各国人的奴隶”，相较于“高丽只做日本的奴隶，安南只做法国的奴隶”，所以“中国的地位……简直比高丽、安南的地位还要低”。<sup>(71)</sup>稍后，孙中山又指出，因为满人与外国人订立了许多不平等的条约，就像“主人没有钱用，借别人的钱，便把他的奴隶转押到别人，写过了双重身契一样”，所以虽然推翻清朝，中国只是从二重的奴隶转变为一重的奴隶，还是受外国人的压迫，做外国人的奴隶。因此，为了要脱离这等地位，既应该持续提倡民族主义，孙中山也明确主张“废除不平等的条约，好比是要收回卖身的契约一样，是要中国同外国成一个平等的地位”。<sup>(72)</sup>

孙中山将不平等条约比喻为卖身契的述说，不分听众，言之不倦。1924年4月对女子师范学校的学生演说时，孙中山指出，因为“满人的国家很弱”，总是“受各国人的束缚”，成为“强国的奴隶，我们汉人又做满人的奴隶”，所以未推翻清朝政府以前，中国是奴隶中的奴隶，叫作双重奴隶，后来“虽然脱离了满人的束缚，不做满人的奴隶，还要做各国人的奴隶”，因为存在着不平等的条约，就让中国做各国的奴隶，“好比是主人穷，借别人的钱用，把奴隶押到别人，所写的身契一样”。为了以后不做各国人的奴隶，因此必须“废除一切不平等的条约，便更要发奋有为，实行民族主义”。<sup>(73)</sup>同年5月1日，在广州市工人代表大会与广州工人庆祝国际劳动节大会同时举行的场合，以工人为听讲对象时，孙中山言之谆谆，仍复声言“中国现在是世界中最贫最弱的国家，受各国的种种压迫，所处的地位是奴隶的地位”，甚至于“比较各国殖民地的地位还要低得多”。例如，“高丽是做日本的奴隶，安南是做法国的奴隶。但是高丽、安南虽然是做外国的奴隶，他们只做一个强国的奴隶”，可是由于不平等的条约，以至于“我们中国现在是做世界列强的奴隶，凡是和中国有约通商的国家，都是中国的主人”，“中国现在所处的地位是很困难的，比较高丽、安南的地位还要难得多，还要低一等”。不过，由于听众即为工人，孙中山话锋一转，突然以“阶级语言”进行表述：

中国工人受资本家的压迫，对资本家宣战；外国工人也是受资本家的压迫，也是对资本家宣战。现在中外的工人都是一样的作战，所向的目标都是一样的敌人，所以中外的工人应该联成一气。中国工人联络了外国工人，对外国资本家去宣战，便要学辛亥年的革命志士，同心协力，一往向前，抱破釜沉舟的大勇气。诸君有了这种团体和这种的勇气，便可以打破外国经济的压迫，解除条约上的束缚。做到了这个地步，中国的国际地位才可以同各国平等。

(74)

因此，孙中山的阶级语言，承载的还是民族主义的意涵，目标所向，仍为鼓舞听众致力于打破外国经济的压迫，解除条约上的束缚，而使中国的国际地位真正得以“同各国平等”。

两个月之后，孙中山又在广州农民联欢会上对农民发表演说，则未出以阶级语言的表述，只强调革命党努力于救济和消除农民的痛苦，提高农民的地位，为了能够“做成这件事，根本上是要农民自己先有觉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这个思想，然后大家才能够联络起来”，“结成真团体”，进而可以凭借“好团体”从而“为农民争利益”。只是，他同时也向农民灌输“革命党要实行三民主义”的认识，指陈如何能让民族主义可以完全成功的道理，述说内容，还是将不平等条约比喻为卖身契，所以“虽然脱离了满清的奴隶，但是还要做外国人的奴隶”，“我们到了今日还要受外国的压迫”，是故“要废除我们的卖身契，不做各国人的奴隶，那才算民族主义是完全成功”。(75)

相较于过往，孙中山在1923—1924年夏天之间，对中国国族处于奴隶地位的述说，取譬引喻，更上层楼。他既举高丽、安南（越南）的处境为例证，以证成中国陷于更形悲惨的奴隶地位，更将不平等条约比喻为卖身契，从而借以明确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企望让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里得以处于平等的地位。因此，孙中山此际中国国族处于奴隶地位的论述，固然重拾旧调，却已谱写出崭新的音符，对于如何从作为外国人的奴隶地位解放出来，怎么挣脱奴隶的锁链，更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具体主张。可以说，孙中山此际的论述，正让原来的未完成交响曲，好似终于大功告成。

归结而论，1919—1924年间，孙中山对民族主义的内容，开展了



重新思考与论述的事业。在这段期间，对于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架构里的地位，孙中山先后以中国是半独立国以及陷于奴隶地位进行诠释。前者是孙中山全新谱写的新曲，后者则犹如他重拾旧调再行填写簇新音符的成果。

不过，就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论述而言，新曲与旧调实则彼此协奏唱和，企望制造的效果，同是鼓动激励中国国族应该奋起从事革命，以脱离这等地位为志向。孙中山也将革命的矛头，朝向压制中国为半独立国，或是掌握让中国国族沦为奴隶之卖身契的列强。因此，孙中山借着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之地位处于半独立国或是奴隶地位的诠释，既主张中国应该收回已失之土地与国权，恢复主权与列强平等，也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从而让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里得以处于平等的地位。虽然，在1923年这个时间定点上，孙中山民族主义的论述，也开展变异的内容。他开始随时代思想潮流共游同舞，取殖民地和帝国主义这两个已广为人知的新名词，别吟新曲，并以半殖民地为基点而创造出次殖民的想象，复且确定以帝国主义为革命对象的述说。不过，这些论述，乃是他的民族主义发展的最后历程，是另一段故事的主题了。

回顾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论述的形成历程，他总是借着对于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架构里的地位进行诠释，证明他推展革命行动的目标与意义。不过，孙中山营构的民族主义论述的主题，前后变迁移易。孙中山最初以中国国族处于双重奴隶的地位进行表述，以作为排满革命的依据，随后未再延续这等述说，转而开展中国是半独立国的簇新述说，稍后则又重拾中国国族陷于奴隶地位的论断。在这段历程里，孙中山即使借着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之地位处于半独立国或是奴隶地位的诠释，提出中国应该收回已失之土地与国权，恢复主权与列强平等等主张，声言必须废除不平等条约，让中国国族在世界秩序里能够处于平等的地位。

如本节所示，孙中山对于中国国际地位的论述，实有其开展变易的历程，其述说固有独树一帜之处，和时代思潮也有着密切的互动关系。是以，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论述，既往往往与时代思想风潮相呼应，展现了同声共吟的面向，也自有创新独唱的场景。孙中山建构民族主义论述的延续与变迁，正是时代思想潮流的一页写照和反映。

孙中山在二十世纪中国历史舞台上的重要地位，众所公认。身为现代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的影响，至今依复清晰可见。然而，对孙中山尊而崇之，甚至于将他圣人化，膜拜顶礼；和厘清他的生命史真相，解析他的思想变迁历程，并对他的诸般作为与论述的意义进行评估研讨，是两回事。目前孙中山研究的成果，花开满园，各现其妍，为我们开展孙中山研究的视野，提供了思考和认知的基础。可是，许多既有研究，往往只是弱水三千，但取一瓢饮，从孙中山庞大的著述里，依我们今日的观念，分门别类，系统条理，不思考孙中山思想的整体立场，也不顾及孙中山立说倡论的原来脉络（及其可能受到的外来影响），而以研究者自己的思路，将数据甲、数据乙与数据丙……串连成一个系统来描写他的思想样态，还进行评价与反思。可是，这样展现出来的孙中山思想和其本来面貌，其实大有距离，更只是研究者自己的心灵画像。

(76)

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家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 1917—2012）在检视1870—1917年间（西方）国族主义的发展历程后，建议说道，关于国族意识（national consciousness）对大众的意义，我们所知不多，所以在开展研究之先，最好能对这个阶段里与国族问题（the national question）相关的术语（terminology）与意识形态，从冷静而能祛除其魔咒的视野，进行观照考查。(77) 就研究中国民族主义先行者孙中山的论述而言，霍布斯邦的建议，实是发人深省的参照观点。因此，本章从孙中山自己的生命与思想的本来脉络，细致地剖析考察他对于中国国际地位的论述，冀可展现其论述问世时期的原来历史脉络，凸现此等论述的独特风貌，也希望能够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论述，还他一个本来面目。

因此，只有尽可能地从宽广的思想和历史脉络里进行与开展民族主义在中国的研究，才能恰如其分地掌握其具体遗泽之所在，始能有益于我们对前此历史发展迹向的理解，奠定瞻望未来方向的根基。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研究视野：以张君勱对社会主义体制的观察（1919—1922）为例

张君勱（1886—1969）在中国现代史上的角色是多样性的，对他的思想研究成果亦称丰富，足堪参照。<sup>（78）</sup>综观张君勱之思想遗产，论及“社会主义”之课题者，亦洋洋洒洒，晚年且夫子自道云：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可以说：我都一直置身于世界民主社会主义潮流之中。<sup>（79）</sup>

不过，至今为止，关于全面解析张君勱社会主义论的内涵，述论其与现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潮之关联，评估其社会主义论之思想史定位的研究成果，却未之见，堪称学界一大憾事。<sup>（80）</sup>

从中国社会主义思想史的角度观察，张君勱的社会主义论，实有其特色。对比于其他中国社会主义思想流派中人，他既有亲身观察既成社会主义体制的经验，尝试对社会主义理论进行多方面的反思，而且还曾进行实践纲领的擘拟与策划。去取之间，自有主张，别成一家之言。不论就认识张君勱思想，或就探析现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潮／运动言之，张君勱的社会主义论皆有独特的价值与意义。唯本章不取通论式的做法，尝试藉由比较精致的分析取向，以1922年为限，考释早期张君勱对于社会主义体制的观察与思考，以呈现其特色。笔者认为，要对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历史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并去除意识形态的干扰，只有从精密的个案研究，始可奠定比较扎实的基础。<sup>（81）</sup>

### 一、走向社会主义之路：张君勱倾心于社会主义的思想转折

在现代中国的历史进程里，社会主义思潮／运动，占有独特的一页

篇章，其鼓吹一代风潮、带动世局变易的影响力量，绝不容轻估。

清末以降，西方社会主义思传入中国以来，其流布态势随着中国人对其内涵之渐能掌握，益形广泛与深入。就其流布过程论，清末民初之际，孙中山之民生主义、无政府主义皆曾激起一时风潮，于辛亥革命前后成为关注的焦点。<sup>(82)</sup>五四运动之后，无政府主义虽再起波澜。<sup>(83)</sup>然而，在历史的进程中，马克思主义跃上台面，借种种机缘逐渐跃居优势，终于1949年中共政权建立后成为意识形态领域的唯一依皈。<sup>(84)</sup>

在此一过程中，不论是何等派别，皆曾依其对社会主义之理解，创言立说，或赞扬之，或驳论之，或作为政治主张的基本纲领，或作为解决问题指南针，并以各方之认识不同，主张不一、针锋相对，且论战不绝。<sup>(85)</sup>

张君勱也在这样一种宽广的时代背景里，经历了倾心于社会主义的思想转折。具体地说，张君勱在1918年底和梁启超等人启程至欧洲一游后，<sup>(86)</sup>思想产生了整体转变。在此之前的他，本是倾心于研究国际法与热心于政治事务的。尽管，在这趟欧游行程里，张君勱曾经表示将告别“政治国”走向“学问国”。但是，事实上，他并未放弃如何解决现实中国政治、社会问题的思索与努力，<sup>(87)</sup>甚至可以说，张君勱思想的民主宪政、新儒家以及社会主义三个面相，是在这次留欧期间方告成形的。<sup>(88)</sup>张君勱更以得地利之便，能一探俄国革命之景况，目睹德国社会民主党（SPD）之作为。伴随着张君勱思想这一次留欧期间的整体转变，社会主义概念也成为他关于国家基本蓝图设计中的一个面相。<sup>(89)</sup>

本来，当1919年夏秋间，梁启超和张君勱等在欧洲时，张东荪即曾致函提醒他们：

世界大势已趋于稳健的社会主义，公等于此种情形请特别调查，并搜集书籍，以便归国之用。<sup>(90)</sup>

对社会主义理念颇有兴趣的张东荪，借由此函提醒，可能确实引起梁启超一行人注意社会主义，一时之间对广义的社会主义思潮／运动颇为倾心。1919—1920年间的梁启超即对社会主义、对俄国革命、对列宁皆颇致赞辞。<sup>(91)</sup>张君勱亦复如是，对俄国革命与列宁一样都有高度

的颂扬之辞。(92) 当然，后来梁启超改变了观点，非但不认为在中国有实行社会主义之需要，而且反对马克思主义。(93) 但是，就当时来说，梁启超、张君勱倾心于广义的社会主义理念却是痕迹历历的。

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张君勱倾心于社会主义的思想转折，开始重视社会主义思潮，有其特殊时代背景，是同1910年代那样一个时代气氛不开的。1917年的俄罗斯革命，则正是这样一个时代气氛的产房。

就中国而言，1917年的俄罗斯革命——特别是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在中国知识分子间产生相当大的影响。这般的景势和当时中国知识分子对中国在世界上的处境认知，有相当的关联。

首先，在十月革命后的第三天，即1917年11月10日，由国民党人主办的上海《民国日报》，就以《突如其来之俄国大政变》为标题报导了这个消息。此后，有关的讯息在中国报刊上不断出现，但因来源多是西方国家通讯社的报导，内容相当混乱，真假莫辨。要随着时间的推移，与俄国革命局势的稳定，中国的舆论才逐步地明确起来。像《民国日报》在1918年元旦的社论中即显示他们无法理解十月革命的意义，因之提出以克伦斯基为首的政府何以会被颠覆掉，使俄国全国重蹈于无政府状态这样的观点。然而，到同年5月间，其认识就逐渐往前推进了，如在报导中说：“俄国数千年之专制政府亦为提倡和平之列宁政府所推翻，行见东亚大陆将为民治潮流所充布……”可见对俄国情势认识转变之一斑。(94)

就国民党人来说，他们对于俄国十月革命获致成功的讯息，感触恐更为深刻，因其面对的乃是一个最现实而具体的问题：俄国与中国在同样的社会政治背景下，俄国革命能迅速成功，然则，辛亥革命的结果却不能令人满意，这是为什么？此外，由于“加拉罕第一次对华宣言”（1919年7月25日）的刊布，的确提供了一个“友俄”的心理基础，使得比较早注意这一情势的国民党人，如戴季陶提出了“对俄国的事情，应该刻刻留心研究才可”的主张。由对俄国情势的重视，再度研究往昔曾被当成论战武器之一的，并成为俄国十月革命胜利泉源的马克思主义，毋宁是相当自然的。(95) 众所周知，戴季陶就是参与中国共产党建党活动的人物之一，也是第一批中共党纲最初草案的起草人。(96)

正积极准备图取革命事业之再起的国民党人，对于俄国革命的认识与对马克思主义的再接触，历经了一个转变的过程；其他正参与新文化运动，冲破传统封建罗网的知识分子亦然。

就以首先撰述观察俄国革命论著的李大钊为例，他在1917年3月24日于《甲寅》日刊发表《俄国革命之远因近因》一文，颂扬俄国的二月革命必会确立“自由政治基础”，“于以知自由民权之大义，无论如何屈挫，终有时而昌”<sup>(97)</sup>。而后，他又陆续发表《面包与和平运动》、《俄国共和政府之成立及其政纲》、《自由与胜利》等文，<sup>(98)</sup>甚至有撰作《俄罗斯大革命史论》的念头。<sup>(99)</sup>但是，此时李大钊的论点还不曾超越颂扬民主、自由，抨击官僚政治与专制主义的范畴。即使在十月革命爆发后，李大钊对马克思主义／俄罗斯革命的理解，仍未尝出现转变的迹象。例如，他在1918年7月于《言治》季刊上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虽然高度地评价十月革命“是立于社会主义上之革命，是社会的革命而并着世界革命之采色者也”，并辨明革命后的混乱局势只是暂时的。最后，他在结论中说：

吾人对于俄罗斯今日之事变，唯有翘首以迎其世界的新文明之曙光，倾耳以迎其建于自由、人道上之新俄罗斯之消息，而求所以适应此世界的新潮流，勿徒以其目前一时之乱象遽遽为之抱悲观也。<sup>(100)</sup>

综观全文论旨，并未显示李大钊已然开始认真思考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及意涵。<sup>(101)</sup>一直要到几个月后，他才在《新青年》5卷5号同时发表《庶民的胜利》、《Bolshevism的胜利》两篇文章之后，才稍许透露出他转向马克思主义的讯息。

李大钊在《庶民的胜利》一文中分析了资本主义何以是欧战的“真因”，并因此而深表赞同对抗资本主义之发展的俄国与德国的社会革命。<sup>(102)</sup>他在《Bolshevism的胜利》中则说欧战战局终结的真因，“乃是德国的社会主义战胜德国的军国主义”，又说欧战的意义是：

对于德军国主义的胜利……是人道主义的胜利，是平和思想的胜利，是公理的胜利，是民主主义的胜利，是社会主义的胜利，是Bolshevism的胜利，是赤旗的胜利，是世界劳工阶级的胜利，是二

十世纪新潮流的胜利。这件功业，与其说是威尔逊（Wilson）等的功业，毋宁说是列宁（Lenin）、陀罗慈基（Trotsky）、郭冷苔（Collontay）的功业；是列卜涅西（Liebknecht）、夏蝶曼（Scheidemann）的功业，是马克思（Marx）的功业。我们对于这桩世界大变局的庆祝……应该为世界人类整体的新曙光庆祝……应该为民主主义把帝制打倒，社会主义把军国主义打倒而庆祝。（103）

由此可见，李大钊已经初步地接触到马克思主义理论。但是也可以看出他的认识还不够真切，因为只要知道他称赞的对象的生平历程的人，就可明白李大钊的思想是混淆的，而且他也还不清楚领导十月革命的布尔什维克党的历史。（104）然则，李大钊热诚欢呼十月革命的态度却是显然可见。（105）

至于一般知识青年的回响，也相当热烈。中共创始人之一，当时的北大学生张国焘就回忆说，除了他本人受李大钊启发，开始对马克思主义做比较系统的研究外，其同窗如刘仁静“埋头读马克思的《资本论》”，还倡言“要根据马克思的学说来组织一个共产党”；罗章龙也表示：“俄国革命的成功得力于俄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也要抓住这一点前进”。（106）基于这样的渊源，日后的刘仁静与罗章龙也都成为中共初期的重要领导人物。在同一个时代气氛下，即便日后政治立场与这批“左倾”知识青年大相径庭的人物，在青春岁月里，竟也深受感染。如晚年标举“抗俄反共”大纛的傅斯年，（107）就学北大的青年时代，就曾表示：

一年以来，我对于俄国的现状绝不抱悲观。我以为这是现代应当有的事情，将来无穷的希望，都靠着做引子。（108）

他甚至说：

法国式的革命——政治革命——大半成了过往的事；俄国式的革命——社会革命——要到处散布了。（109）

凡此在显示，俄罗斯革命——特别是十月革命——爆发后的时代气氛与思潮，在一时之间对中国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的影响。（110）



从世界史的范围来看，在1910年代末期到1930年代初期，知识分子受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产生思想的转变，或对苏联颇有好感，更是相当普遍的一件事。

例如，早期的罗素（B．Russell，1872—1970），即曾在俄国社会主义革命的激励下，甚至激进到号召英国工人采取直接行动，在英国建立苏维埃的地步。<sup>(111)</sup>又如匈牙利思想家，居西方马克思主义思潮源头活水地位人物之一的卢卡奇（G．Lukcs，1885—1971）则回顾说：

只有俄国革命真正打开了一扇迈向未来的窗口；沙皇体制（Czarism）的倾覆，使我们瞥见了未来，而资本主义的崩溃，整个未来呈现眼前。当时，虽然我们对事实的认识，以及以这些事实为基础的种种原理的知识，都非常有限，也很不可靠。尽管如此，我们终于！终于！还是看到人类摆脱战争与资本主义的出路了。<sup>(112)</sup>

可以说，在1910—1920年代世界性的波涛汹涌的社会主义思潮浸灌下，许多知识分子开始转变了他们对外在世界的认识观点，乃至借以提出改造生活处境的实践纲领。相当明显的，张君勱也正是其中之一的弄潮儿。

不过，对比于国民党人或新一代的知识分子，张君勱并不像他们一样迅即转换思想观点，或是产生企图迅即付诸行动的意欲，而是透过实际的观察、研究与反复的思索，始告确立其己身将社会主义纳入关于国家基本蓝图设计的面相。

综观张君勱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理解过程，可以说是不断地透过实际的观察、研究与反复的思索过程。他尝试厘清社会主义理念对处理人类生活世界／公共事务的意义，以及对未来前途所能起的作用，终于，确立了他自己的立场所在：反对苏联式社会主义，而以威玛德国为其典范。

## 二、张君勱认识社会主义的途径



在张君勱对社会主义的认识、理解过程中，他的凭借与途径，主要来自于他和德国社会党人的交往经验，以及文献的阅读、思考，和中国其他知识分子走上社会主义之路的方向与过程，有异有同。

## （一）张君勱和德国社会党人的交往经验

张君勱和德国社会党人的交往经验，提升了他对社会主义的理解与认识。据其自述，他和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中居一席之地的巨子如：考茨基（Karl Kautsky，1854—1938；张君勱译其名为哥孛基）等人，都有接触与交往。这些人物向他提供了许多讯息，带来许多思想上的刺激，对形塑他的社会主义观点，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张君勱自述说：

游德之日，访哥孛基氏（Kautsky）于病榻，时氏反对俄国专政之文已发表，一见面便告我曰，异哉彼等乃以我为叛徒也，予年已老，对此剥夺人民自由之苏维埃制，决不能赞成。（113）

透过考茨基的介绍，张君勱又得到与独立社会民主党之理论家，时为《自由报》主笔的希法亭（Rudolf Hilferding，1877—1941；张君勱译其名为希尔孚亭），以及独立党之外交专家并任国会议员的布赖特沙伊德（Rudolf Breitscheid，1874—1944；张译其名为勃兰脱夏特）的晤面机缘。此外，他又曾会晤修正派首领伯恩斯坦（Eduard Bernstein，1850—1932；张君勱译其名为勃恩斯太）。会谈时，彼“甚愤激于巴黎和约之不公，以欧洲社会主义之实行为无望”（114）。张君勱又会见了多数社会民主党谢德曼（Philipp Scheidemann，1865—1939；张君勱译其名为夏特曼），会面时谈及社会所有问题，谢德曼告诉他，“纯粹没收一切生产工具绝不可能”，“纯粹之社会所有，决不能行，公私合办之方式，其庶几乎”，“德国在经济上惟有走上公私共有之途径”。（115）张君勱也结识了柯西（Karl Korsch，1886—1961；张君勱译其名为高休），（116）由彼处获知加入第三国际的德共采暴动手段夺权却未得第三国际支持，甚至为第三国际所误，也成为日后张君勱批判共党采暴力革命手段夺取政权的依据。（117）

张君勱接触、交往的这些人物，在现代欧洲（德国）社会主义 / 马克思主义史上，都自有一席之地。<sup>(118)</sup>在此之前，张君勱已经耳闻过部分人物的名声，<sup>(119)</sup>与他们接触、往来的经验，一方面让他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与理解，有第一手的凭借；另一方面则对他自己的立场抉择产生作用。若与当时也倾心于（广义）社会主义理念的中国其他知识分子，略作比较，我们更可以发现，张君勱经验的独特性。

大体而言，当时也倾心于（广义）社会主义理念的中国其他知识分子，认识社会主义的思想资源，各因出身、教育背景的差异，或是因为生活经验乃至语文能力的限制等等因素，大有不同。有的人，透过日本的转口，开始栽植个人社会主义理念的种子；<sup>(120)</sup>有的人，得到亲身在十月革命后俄国的生活经验，就此走上为社会主义理念献身的道路；<sup>(121)</sup>有的人，和张君勱一样得到留欧的机会，广获信息，饱受刺激，开始以社会主义为理想；<sup>(122)</sup>有的人，虽然只能透过中文数据认识社会主义的理念，却也大受启发，自认是马克思主义者，加入了“革命行列”<sup>(123)</sup>。相形之下，张君勱在欧洲和社会主义者的交接往来，这种生活经验所带来的思想刺激，是个很特殊的例子。<sup>(124)</sup>

## （二）张君勱对社会主义相关文献资料的整理与研究

在作为研究与认识社会主义之凭借的文献资料方面，张君勱也投注相当大的心力。

张君勱在1920年1月即自德国得到了苏联宪法，同时也得到《威玛宪法》的定稿与宪法起草者柏吕斯（H. Preuss, 1860—1925）的原稿，携以归法，<sup>(125)</sup>陆续翻译出来，刊布在《解放与改造》上。<sup>(126)</sup>对于德国战后时局变异的观察，如对《工务会议法》、《煤矿所有法草案》等等，在他看来是具体实现社会主义的典章的探讨，<sup>(127)</sup>显然也是对他自己的社会主义观点抉择产生作用的依据。

从他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历史的叙述与分析来看，<sup>(128)</sup>大体上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发展历程符合。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所持行动纲领的解

说与翻译，也显示张君勱确曾对投注心力于理解德国社会主义传统，他的认识与理解，和中国别的社会主义宗派（特别是马克思主义者）是不同的。(129) 他对德国战后各派别社会党之间错综复杂之情势也有相当的理解，(130) 并能指出各派别之间不同的主张差异，(131) 更都在显示他投注的心力。

就1919年底、1920年初的张君勱对马克思主义之理解与认识来看，(132) 虽然未必有比中国其他的马克思主义者有更为深切的认识，(133) 但他确曾注意留心相关的问题与文献，并随时间之进程而渐有比较初步的理解与认识。

由于对苏联情势之关心，张君勱在1920年初，(134) 阅读了英人朗塞莫（Arthur Ransome）(135) 《六星期之俄国》（*Six Weeks in Russia in 1919*）一书。据其所述，此书为朗塞莫于1919年游俄居四十余日后完成，“所记皆其当局及各领袖之谈话”，其“读而爱之，乃自定次序，分段择译”，并增加对俄国人物与政府政策来历之说明，刊布于《改造》；(136) 他又以《六星期之俄国》一书未提及红军，故另取马龙（Colonel Molone）之《俄共和国》一书读之。(137) 张君勱在译介朗塞莫《读六星期之俄国》一书论及苏维埃时，即引译了列宁《国家与革命》（*State and Revolution*）一书的部分段落，(138) 这比中国共产党人摘译此书，至少还要早上将近一年半的时间！(139)

后来，至迟至1921年7月，张君勱在对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的讨论中，(140) 显示他知道了马克思唯物史观的基本论式：“以世界一切现象之变迁，推本于生计之变迁”，但是，他对这样的论式却明白表示了反对之意，他论证的依据正是社会主义革命不先起于英、美等国而却先在俄国爆发！(141) 在这儿，也显示出他似乎读过《共产党宣言》原典的痕迹。(142) 他说，在马克思的时代，没有“社会所有”一词，而常以“国有”一词代之，他的依据是《共产党宣言》中有述及关于最先进的国家中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改变生产的社会关系的办法。(143) 但是很难说他在此时曾通读《共产党宣言》全书，单从他向来反对列宁式的暴力手段实行国有的观点来看，(144) 《共产党宣言》在这儿的脉络中，可是明白提出“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暴力的干涉”，而后才谈及最先进的国家中可采取的各种改变生产的社会关系的方法。

因此，即使这个时期的张君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式已有所知，或许也曾读过马克思或列宁的原典（乃至摘译之），但不能说张君勱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水平是高明的。（145）

总观这个阶段里张君勱认识社会主义的途径与凭借，虽然和其他倾心于社会主义的中国知识分子一样，透过对文献的阅读、译介与思考，产生了思想、立场上的转换；但也有相当的差异，尤其以在欧洲和社会主义者的交接往来这种经验，更为他人所未及。张君勱与其他人的思想转变机缘相较，有一定的差别，彼此间不同的认识与途径与凭借，也当能为解析他们的社会主义立场与观点所以南道北辙、互有出入的因原，提出另一个面向的思考。（146）

## 三、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

在这个阶段，张君勱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他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多所反省、思考的依据，非但终于呈现了他己身的立场所在，并及申论社会主义对中国的意义，提出立论和行动纲领。

### （一）对社会主义理论意义的整体理解

整体来说，张君勱在这个阶段对于社会主义理论意义之理解是，社会主义是一种解决人类文明发展趋于“多而不均，富而不安”这种特殊极端现象的理想、思维与体制。（147）并且，由于他自己的认知与对中国现实处境的思索，他尤其突出地呈现出一种企望“调和”的观点。（148）

张君勱在述论俄国革命后的情形时指出，正由于欧洲社会党人对“劳动状况”长久以来不满，将“政治上之帝国主义”、“社会上之资本与私有财产主义”视为痛苦根源的观念，已深入欧洲人心，是以“俄国过激派”（即布尔什维克党人）“振臂一呼，以试验其主义于俄国，于是与之作桴鼓应者，遍于全欧”。所以他对俄国过激派之列于宪法条文的主张：“劳动为人人共有之义务”与“排斥欧洲列强之侵略政策”皆表“服膺”，因为行前者“可以去游谈坐食之辈，号为读书君子，稍知劳力之

苦，庶不以小民生命为儿戏”，而后者可使人类免于再陷于世界大战之局，“此二端者，真人类平等之理想，而斯世大同之涂辙也”<sup>(149)</sup>。张君劢明白表示社会主义可以作为一种解决人类文明某种危机的理想。

所以，他对列宁领导的俄国共产主义革命有这样的评价，不足为奇：

吾求之世界历史，其足以与宗教改革，法国革命鼎足而立者，其惟俄国两年以来革命后之社会主义之试验乎？此两年来之流血费财，亦犹宗教改革，法国革命之流血费财也。彼俄人以不惜此劳动，为世界人类创新局面，其不安故常，推倒一世之慨，虽千百年后，犹令人追思……<sup>(150)</sup>

一时之间，倾倒之意竟若此境。<sup>(151)</sup>

## （二）个体与群体的思考

张君劢更尝试从哲学人类学的思考，提出从对人的价值与第一义的肯定：“世界一切活动，以人类之幸福为前提，”以此为出发点，确认工人作为人的价值，使他清楚地述论，经济的发展虽是人类文明必然之势，但“工商之发展，要必以社会伦理相调和”，所以站在社会主义“追求公道”的立场上，他反对为了追求富强却牺牲工人，“以奴隶牛马待之”，作为代价。<sup>(152)</sup>

既然肯定人的价值，但是，个体与群体（社会／国家……）间的冲突，在所难免，社会主义作为一个以追求“社会公道”，以群体为主要思考对象／判准的理想，在实践过程中恐将具体地呈现个体与群体间的矛盾，该如何因应？选择判准何在？

张君劢对这个问题的意识是有一个变化过程的，由比较混乱的思索而渐趋于比较明确——即令立场也是相当暧昧的。

早先，他认为《威玛宪法》体制既明白承认“个人自由与私有财产之大原则”，而于公共利益所关的土地及大生产事业“则国家得根据法律，行使其收归国有”，他以为这正是“个人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之调和”，极

力推崇《威玛宪法》体制实有社会革命的精神。(153)

稍后，他则以为“尊社会之公益而抑个人之私利”是社会主义之精神，“故重社会公道，而限制个人之自由；故废私有财产，而代以社会所有制；故去财产承继而以遗产归之国有；故化私人营业而归诸国有”。

(154) 但是，就在同一篇文章中，他却也一样对能将“个人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之兼容并包”的《威玛宪法》体制推崇备至，“生计生活之秩序以公道为原则，而同时则曰工商之自由以法律保证之；既承认私有财产矣，而同时则曰为团（图）公益计，可没收之”。(155)

他确是意识到个体与群体利益二者的冲突，可以在宪政架构中寻得调和之道。但是，在这样的体制／架构下，二者之间产生冲突时，以孰为先？判准何在？他没有明确的说明，或许是并未意识到个体与群体优位性选择此一问题的潜在可能，只看见了表象的调和之道。

但是，个体与群体优位性的选择，却是谈论、建构社会主义所不能避免的问题。在稍后的《国宪议》中，张君勱即有这样的明白表示：“一切政制上之社会公道与个人自由，……缺一不可者也。”但由于时代变迁，景状各殊，社会公道与个人自由，“自随时代而转移”而各有所重，是以，在宪法中“自应留此两要素，以为自由舒展之地”。(156) 张君勱把选择权付诸时空环境的变易。然则他自身的立场何在？他只提出了调和观点来做响应，虽嫌混沌，但却也显示他认识上的进展与面临此一问题挑战时的一种响应方式。(157)

### （三）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

大体而论，在对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过程的想法方面，张君勱的观点一直是相当明确的：他反对列宁式的强力为之，而推崇德国“真酌济得平之道，世界所当取法”(158)。

苏联是马克思主义（或者说广义的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的第一个实验场，(159) 张君勱曾以苏联的经验为例证提出社会主义的界说：

公（共）产主义、社会主义之真精神，不外乎土地国有与生产

机关之国有，此二者之不行，而欲冒公产与社会主义之名，断断不可。 (160)

这种认为社会主义的实践，是对于土地与生产机关的“国有”——也就是从“所有制（权）”问题来思考社会主义——的思维，可以说渊源已久。 (161) 不过，张君劢当时注意的只是土地与生产机关（尤其是大工业）的“国有”、“社会所有”问题。不过，这时候他对国有、社会所有的意义与区别还不是很明确；这段论议正可以略窥一斑：

以吾所见，则全国一切工业尽归国有，以中央官厅主持之，人民生产之业视为一官样文章，则其弊害所届，必有甚于私有资本主义者。此则德人所以提倡公私混合生计说（Gemischte Wirtschaft）与限于能抵抗资本家之专横范围内之大工业部分国有论也。

张君劢又以为，苏联式的国有化政策是有影响的，英国煤矿国有正在“发动”，德国煤炭电气社会所有将成法案，所以，他说：

国有问题，已成实际政策。其方法程度，则各国自不能尽同。要之，皆因俄人之蹶起而世界长其智识也。 (162)

由此可见，张君劢对国有、社会所有的理解是混淆的，但随着对苏、德宪法的研究，他的认知便逐渐明确，并尝试区分二者的不同。

在评述《威玛宪法》体制关于这方面的规拟与实际作为后，张君劢对国有与社会所有之界说已有比较明确的区分认知，他的看法是：

国有与社会所有，其精神各异。国有者，由政府所有而管理之耳；社会所有者，其企业属诸社会，故合工主，工人，消费者三阶级而共同管理之。 (163)

借由对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的评述与条文的译介， (164) 张君劢即以《煤矿所有法草案》的规拟为例证，对国有与社会所有更做出这样的区分，显示他的认知益趋明确，更能提出比较好的区分判准： (165)

|    | 国 有        | 社会所有       |
|----|------------|------------|
| 组织 | 隶手政府之下，故号为 | 自成一公法团体，虽在 |



|    |         |                          |
|----|---------|--------------------------|
|    | 官营事业。   | 国家之内，而实与国家相对抗。           |
| 财产 | 为国家之私产  | 名为公团之财产，而煤矿会议议员并无议决处分之权。 |
| 目的 | 为增加国家收入 | 为废除私人资本而生。               |

张君勱亦指出“国有”与“社会所有”的社会形构作用亦大有出入：

|         |                             |                                   |
|---------|-----------------------------|-----------------------------------|
|         | 国有事业                        | 社会所有事业                            |
| 与全社会之关系 | 以国家资本代无数小资本家，故仍不免工主工人对抗之形势。 | 合生产者劳动者消费者而共同管理之，故自无劳动资本之争。       |
| 任事者     | 国有事业在政府手中，其服务者为官吏。          | 社会所有事业离政府而独立，其服务者为私人，且出于本自治团体之选举。 |

张君勱既提出了区分，但在实践上，也应该思索社会所有之内容与条件，他有这样的阐释：

一、“土地与生产机关之公有”：主要指的是造成“贫富悬绝”之原因的“土地大森林也，交通机关如电报铁路也，种种大工业”应皆归之公有，个人唯有“应于其劳力之所入，则工价是已”。

二、“公共管理”，即或以国家或是以地方团体乃至以单项工业组成自治团体，“管理之权，以生产者、消费者、工主、工人、国家共分之，而利益所入，则归之于全国”。

三、“以利益分配于公众”，事业盈余所得，除维持事业本身或扩张所需外，“首先受分配之益者，则为管理者与工人”，次为公共福利事务（如教育、养老金等）之所用。<sup>(166)</sup>

当然，社会所有之对象也有其限定，特别由于历史经验证明既有的国有 / 社会所有不见得是理想的：例如扰民，生产减少，官僚视之为例



行公事，不能发展人民之自发力等等。(167)而且，就在西方欧美国家也有人据此等理由，因之站在反对社会主义的立场上。(168)

张君劢即说，“故言社会主义者，所常深思熟虑者，则何种生产事业适于公有”，而“于此各国社会党有一共通之论，则以为适于公有者无如已集中之大工业大地主之土地是矣”。而他更借由申说大工业之公有必不蹈覆车之所由，从而释明“社会所有”的理想在现实世界具体落实的可能性。(169)

这样，在张君劢的论释中，社会所有论，成为他这个阶段在理论上对社会主义的最后定见，那些高谈保护工人权益、工人保险制度、均分土地、利益分润制（Profit-sharing）、让工人参与管理诸如此类的议论，都不能称之社会主义，用他自己的话来说：

所谓社会主义者安在乎？曰社会所有而已。(170)

但是，社会主义的实践，绝对不仅止于对经济范畴问题的解决，还伴随着其他层面的问题，尤其是实践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与途径问题，也成为张君劢关怀、思考的课题。俄、德两国的差异，则为他的思索提供了对比，成为他自己作出选择的依据。

照张君劢的观察，在苏联的列宁政府成立前，“所谓社会革命者，但有生计的条件，则土地与生产机关国有是矣”，而在此之后“又生政治的条件，则苏维埃政治组织是矣”(171)。德国的发展方向亦复如是，“德之革命党，浸润于俄国苏维埃之学说者已非一日”，(172)社会党人内部对与伴随着走上社会主义之路的政治体制亦有争论。(173)

张君劢自称，中文世界以苏维埃译“Soviet”一词，他首开其端。(174)至于他对苏维埃这个词汇实际涵义的理解，有一个变化过程，但是，在一时之间，他的表述颇为混乱。

早先，张君劢虽已有苏维埃作为苏联政府体制仅限于一阶级（无产阶级）参与的认识，表示实在不能赞同之意，(175)但也一度将苏维埃看成是比西方巴力门体制更为理想的一种政治体制，说这是苏联政府“所行之统治方法”，是列宁不满于代议政治所创设出来的，(176)德国、意大

利都有拥护者，“苏维埃之为欧洲社会所颂祷者若是，其必日渐推行，殆无疑义矣！”因为这种体制在形式上虽与各国巴力门体制不同，但其实质，在那时的张君勱看来：

工人之参与工厂管理，工人会议之参与立法……殆为欧洲公认之原则，虽其组织与俄之以苏维埃为唯一统治机关者固不相同，然其精神则无二致。如是，今后之政治，其殆巴力门与苏维埃之相济为用乎？其殆巴力门与苏维埃之蝉蜕乎？<sup>(177)</sup>

参照他已有不能赞同苏维埃之意，他这段表述看来，显示张君勱的理解是相当混乱的。所以他又有这样的看法，认为如英之自由、保守党然，孟什维克与布尔什维克亦是政党，以为苏维埃是议会，“皆出于选举，皆取多数决者也”，“民主之中，不论为苏维埃，与资产阶级，要不能无政党”！<sup>(178)</sup>竟做出了与西方国家政制下等同的论述。当然，理想的苏维埃应该是这样的，但是，从当时的脉络中来看，苏维埃“实贫民独裁之统治机关焉”<sup>(179)</sup>。更何况，张君勱本人在理解“贫民独裁”<sup>(180)</sup>这个词汇的意义后，一直站在反对的立场呢！

张君勱很早就不同意“无产阶级专政”的理念，虽然，他知道在列宁那儿是将无产阶级专政视为在国家消失前的“不得已而为之”之举，<sup>(181)</sup>但是，他就是无法认同这种即使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作为。

恰也正是德国式的走向社会主义之路给张君勱对照的样本，<sup>(182)</sup>更让他不能对“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体制能引领至社会主义之路有信心。

他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理念，虽是高扬劳工地位而致，但“推尊之过度，而至于摈斥其他国民，则大非平等之义”<sup>(183)</sup>。且将民主精神剥夺殆尽，利害能否相偿，不无疑问。而以其限制人民言论自由等自由，更致“民气郁而不舒”，将妨碍“人民自由自发之精神与能力”的培育。<sup>(184)</sup>况且，在与《威玛宪法》体制比较对照下，在这种极富弹性的民主宪法体制下，透过立法程序，可以容纳不同的政治、经济立场人士的要求的。<sup>(185)</sup>这样，在张君勱看来，苏维埃加“无产阶级专政”式的社会主义之路，实在远远不如德国式道路。<sup>(186)</sup>

在思考社会主义的实践时，张君勱认为，手段也是必须列入考虑

的。像社会主义这样的理想，也不能以其目的正确，因此就证成了所采取的手段便也必然正当。而且，社会改造，取舍之间利害重大，若有误差，难能挽回，(187) 必当再三措意。在他看来，列宁式的遽以暴力进行土地国有与生产机关之国有，非但未曾赔偿，亦未经议会立法而由国家强力没收，在法律及程序问题上，是无法自圆其说的，列宁于此亦“无辞以自解”(188)。

总结言之，在这个阶段的张君勱，对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体制的认识，一方面指出它的理想性格，对于它的具体界说，也透过既成的俄式体制与德式道路的比较，逐渐趋于完整。虽然，后人的后知之明，可以对他的认知和界说作出深入或实质的挑战与质疑，但是谁都不能否定他不断完善、深化自己的认识与思路，好让追寻、构筑理想的存在处境能够落实的努力。

## 四、结论：一个初步的定位

总结以上的析论，笔者以为，大体言之，这个阶段的张君勱对于社会主义体制之认识与论述呈现出来的观点，与发表《论无产阶级专政》( *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 ) 一书 (189) 批判苏联“无产阶级专政”式社会主义之路，同列宁进行“文字战争”的考茨基，颇为一致。

总结的看，考茨基所指称的无产阶级专政系作为一种多数统治——即其所定义的民主主义——的状态而存在。它的出现，在本质上是无产阶级取得政治权力后，以它的想法，用民主主义的形式，凭它们成熟的意识——考茨基认为即是它自身的利益同社会的总利益相一致——来塑造社会的一种状态，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190) 因此，在考茨基看来，对于苏维埃规定“以有用的生产和劳动获得他们的生活者”才有投票权，显然违背民主主义的原则，益发证明以“无产阶级专政”作为一种政府形式的原则而希望借此过渡到社会主义，显然只会是一小撮人的专政。(191)

考茨基又针对布尔什维克政权建立后的状况考察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他认为，由于苏维埃在实质上取消了普选，不能称之为民主主义的；在政策上，由于俄国本身的经济依赖农业为基础，为着巩固政权，

布尔什维克必须向农民让步，<sup>(192)</sup> 结果最后由于农民私有财产权之确  
保，反而证实了这场革命的资产阶级意义。他的论述终归结于，俄罗斯  
无产阶级的前途在于民主主义，因为民主主义对每一个人——不管他属  
于哪个阶级或哪个政党——都承认有平等的权利与分有一切政权；由少  
数无产阶级遂行的专政以及由此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不能称之为社  
会主义。<sup>(193)</sup>

当然，这个时候的张君勱，不论是社会主义的理论水平，抑或是个  
人的政治历练，较诸考茨基，诚瞠乎其后。但是，张君勱在这个阶段对  
社会主义体制之认识与论述呈现出来的观点和立场：颂扬德国式道路，  
反对苏维埃加“无产阶级专政”式的社会主义之路，已然预示，他的社会  
主义论之内涵与立场定位，和考茨基思想立场的趋同性：向社会主义过  
渡的巴力门之路（a parliamentary road to the transition of  
socialism）。张君勱持这一立场的种子，就此潜幽深埋，他日后的社会  
主义论，基本上未曾逾越这样的立场。但是，如果从列宁式的“正统”观  
点来看，那么，张君勱会被贴上“修正主义”的标签，<sup>(194)</sup> 就如同自以为  
站在“极端马克思派”立场的蔡和森<sup>(195)</sup> 的批判，张君勱是：

以中产阶级的反动眼光及贤人眼光观察俄国革命，对于德叛逆  
社会党（即多数党）一唱而三叹。他对于中国主张的八条，不牛不  
马，这种冬烘头脑，很足误人。<sup>(196)</sup>

对比于张君勱的意见，蔡和森以为：

阶级战争的结果，必为阶级专政，不专政不能改造社会、保护  
革命。<sup>(197)</sup>

然而，张君勱希望的则是在诸多问题应当化解，繁杂面向亟应思考  
的社会主义之路上，社会主义理念，社会革命之理想，不该像宗教一样  
成为让教主熏陶教徒的“烟土披里纯”（inspiration）。他认为，不应以  
感情，厥以由理性而作为指引前行的人人共由之路。<sup>(198)</sup> 这样的态度，  
从张君勱申论社会主义对中国的意义，并也构思如何落实在他自己活动  
的中国现实舞台中，将更为明显。<sup>(199)</sup> 然则，历史已经证明，张君勱式  
的道路，在他肉体存在的岁月中，并未曾平坦地开展。甚至于就在他与  
同志（例如张东荪）在这个方始走上社会主义之路的阶段，中国境内就

爆发了一场关于社会主义与中国现实之间关联所在的论战，参战成员包括无政府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与一般倾心于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

(200) 当时在德国生活的张君勱就已尝到被批判的滋味了！(201)

不过，正如张君勱晚年时期对于考茨基尝试就马克思的原典进行分疏，究竟马克思是怎么谈论“无产阶级专政”这个词汇的努力，(202) 所做的评论一样：

革命乃枪林弹雨的事，不可依马氏文字定其孰为多数，孰为少数，孰为合法，孰为不合法。此中分辨，但可求之于尊重法治的国家，何能责之以暴力争胜败的革命党人。(203)

可惜的是，现代中国的社会主义之路，走的却正是枪林弹雨的革命之路，“武器的批判”远比“批判的武器”还要来得更具优位与更为重要。这样，1949年以后离开中国大陆的张君勱，不但被形容为“走向了毁灭”(204)，还被贴上“修正主义”的标签——尽管他可能只是倾心于社会主义的理想性格，透过对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体制的认识，借以构拟存在处境的未来理想蓝图的知识分子。也就从这个阶段为起点，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际，构成张君勱此后的思想道路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总结而言，中国社会主义思想史的研究，固然已称丰硕，却大都出以通论式的研究，并且往往难免意识形态的干扰。本节以张君勱的社会主义论为例，描述他个人亲身观察既成社会主义体制的体验，他与德国社会党人的交往经验，述说他如何反思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并确切擘拟与策划实践社会主义思想的纲领。因此，就探析现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潮／运动言之，学界的探讨，不该仅止停留在只依据既有文献，信笔草略勾勒的层次，始可让我们对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独特历史过程，有更为深入的认识与理解，自待学界同好齐心耕耘。

### 第三节 “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史学史脉络：以郭沫若与王国维为中心

在1930年代的历史舞台上，“中国社会史论战”是广受瞩目的一场思想论战，也为主导1949年之后中国大陆史学界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开山导路。<sup>(205)</sup> 在中国社会史论战的满天硝烟里，郭沫若取马克思主义论式释论中国历史的成果：《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出版），<sup>(206)</sup> 乃是“众矢之的”。然而，郭沫若的史学实践，本不能脱离1920年代以降的史学史脉络，他的成果，更与当时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community of discourse）<sup>(207)</sup> 密切相关。特别是王国维的著作与治学方法越发广受学界重视，而现代考古学的发展，也为这个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的发展，提供养分。郭沫若的史学实践，既与时代学风相呼应，更别出心裁。抑且，郭沫若自身的史学实践，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论述社群里，俨如典范，影响尤为深远。本节取史学史的脉络进行讨论，应可更形深入地认识中国社会史论战的思想／学术意义。

## 一、中国社会史论战的思想脉络：马克思主义与历史学

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问世于1930年，就此崛起于史坛，是书亦堪称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开山辟路的经典之作。他自诩《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是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的续篇，并由于恩格斯此书依据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L. H. Morgan, 1818—1881）的《古代社会》（*Ancient Society*）及马克思阅读摩尔根此书的摘要撰述而成，因此，他在祖述马、恩之外，也把摩尔根看成是研究方法上的前导，<sup>(208)</sup> 从而宣称，要依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式与摩尔根在理论上的前导“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纸（页）”<sup>(209)</sup>。

整体而观，当马克思主义思潮约略于1910年代中期的五四时代里以



作为新思潮之一的面貌，<sup>(210)</sup> 进入了当时知识分子的思想世界之后，不仅局限于作为改造现实政治生活的思想武器，亦俨然成为他们解释历史的“概念工具”之一。<sup>(211)</sup> 国民党人胡汉民与戴季陶就是最早表现出这一倾向的知识人。胡汉民在至五四时期受命担任《建设》杂志总编辑，因势趁便，发表了诸如《中国哲学史之唯物的研究》等等论著，都呈现出以“经济关系是一切关系的基础”的基本观点，显然是循马克思主义的论式为依皈的。<sup>(212)</sup> 戴季陶的《从经济上观察中国之乱源》（文刊：《建设》第1卷第2期，1919年9月）与《经济的伦理观》（文刊：《南洋》第13期，1919年12月19日）也都是从唯物史观来解释、分析中国社会问题的论作。<sup>(213)</sup> 约略同一时期，李大钊也称颂“自有马（克思）氏的唯物史观，才把历史学提到与自然科学同等的地位。此等功绩，实为史学界开一新纪元”<sup>(214)</sup>，并发表了诸如《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等论著，<sup>(215)</sup> 与胡、戴之述说同调。然而，整体说来，他们的分析与论断，带有浓厚的折衷主义色彩。<sup>(216)</sup>

与李大钊开始弘扬“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的各式各样的著作，陆续译成汉语面世，一时之间，蔚成潮流。<sup>(217)</sup> 作为郭沫若述说依据的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早在1920年10月时就开始与汉语世界的读者见面，恽代英即尝摘译是书第2章关于家庭起源的部分，以《英哲尔士论家庭的起源》为题，连载于《东方杂志》；<sup>(218)</sup> 在上海大学任教，开授社会进化史课程的蔡和森，则以《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为教材，讲稿整理后以《社会进化史》<sup>(219)</sup> 为名出版。1929年6月，杨贤江以李膺扬为笔名，依据英译本并参照日译本，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全书译成汉语出版，回响热烈，再版达7次之多。<sup>(220)</sup> 合而视之，这些先行者的成就，在于编写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ABC”，而进一步的综合创作，当有待于来者。伴随西潮而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史学领域里的理论旅行（traveling theory）的过程，<sup>(221)</sup> 以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作为它达到了一个初步驻足的终点。

可是，郭沫若以马、恩与摩尔根的理论为开展史学研究，向文献难征、旧迹难建的上古——乃至远古——阶段的研究进军，挥洒出一片历史的想象空间，并不是对他们的理论的单纯翻版，仍需要更精致的营构

与叙述。特别是，当郭沫若向史学领域奋勇争前之际，也正是中国文史学界饱受“整理国故”和“古史辨”风浪吹袭的年代，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式立论，复佐以恩格斯及摩尔根在方法上的前导的他，即便以掌握“绝对真理”般而骄矜地夫子自道：

谈“国故”的夫子们哟！你们除饱读戴东原、王念孙、章学诚之外，也应该要知道有Marx、Engels的著书，没有唯物辩证论的观念，连“国故”都不好让你轻谈。（222）

究其实际，他的问学方向，正不能不受到这波风浪的拂袭，要与个中英雄争胜负，从而竟开辟在谈国故，辨古史之外的另一方天地的路子。

（223）也就是说，郭沫若意欲前行的方向，和与当时文史学界的潮流，关系密切，正如他的另一番宣称：

大抵在目前欲论中国的古学，欲清算中国的古代社会，我们是不能不以罗、王二家之业绩为其出发点了。（224）

罗振玉和王国维的成就，正是郭沫若前行路上的另一个指南针。

## 二、王国维成就的史学“论述社群”

郭沫若与王国维都是二十世纪中国的历史舞台上在广受瞩目的知识人。两人的学术文化成就各有擅长，立身处世之道则大相径庭，政治思维所向亦有天渊之别，他们的生命道路，都留给后世无限的反思空间。身为后死者的郭沫若，并有探析王国维生平与思想的专文，（225）亦可为对认识、理解王国维其人之生命意义添一说。（226）郭沫若取马克思主义论式释论中国历史的成果，实是承续了王国维的学术业绩而开展，（227）更具体显示了当时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本是郭沫若难可须臾或离的脉络。

郭沫若虽然宣称罗振玉和王国维的业绩，是他清算中国古代社会的“出发点”。只是，因着政治因素，在日后的历史篇章里，罗振玉和王国维在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学术史的成就与地位，有明显的落差。郭沫若本人的评价，也随时间序列的差异，显现出“崇王抑罗”的态势。如他



原先称颂罗振玉“甲骨自出土后，其搜集保存传播之功，罗氏当居第一，而考释之功亦赖罗氏”<sup>(228)</sup>，罗“于甲骨彝器之学，其功实不可没”<sup>(229)</sup>。而后在回忆自己所受罗、王二氏之影响的文字里，比较推崇王国维的成就，对罗振玉之学术及立身非仅颇有微辞，甚而指称罗氏为“伪君子”、“真小人”或是“文化贩子”<sup>(230)</sup>，并严厉批判罗氏《殷虚书契考释》系攘夺王国维的心血，王国维之死，系受罗振玉之相逼。<sup>(231)</sup>类似的论说，亦见于傅斯年的笔下。<sup>(232)</sup>然而，除去国族意识形态的纠葛不论（不要忘记了罗振玉之投向满洲国阵营而换得的“汉奸”罪名），就对后世学术的具体影响而言，罗振玉不能不让王国维居其先列。

王国维自辛亥革命之后随罗振玉东渡日本，至1916年始返中国而于上海广仓学窘工作，著述闳富，也开始扬声于士林。<sup>(233)</sup>在1920年代初期里，他已被视为国学大家，如鲁迅在1922年声言“要谈国学，他才可以算一个研究国学的人物”<sup>(234)</sup>，他也名列于陈独秀提出的国学大家的名单里，<sup>(235)</sup>俨然是众所同崇共仰的学者。可是，王国维的学术作品在文化市场上的流通情况，却难说可以广播于读书界，他那些日后深受学林瞩目的著作，如《殷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论》等在出版问世后，即使不是石沉大海，掀起的涟漪，恐怕也迅即化为乌有。像是罗振玉在日本编印的图谱，王国维在广仓学窘发表的篇章，因为“价钱的昂贵，传布的寡少”，顾颉刚要至1921年春到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担任助教后，方始得到阅览的机会，从此眼界大广，知识大开。<sup>(236)</sup>一般有意于读王国维著述的同好，在市面上也找不到他的书，只好直接向他索阅。<sup>(237)</sup>王国维的《观堂集林》于1923年12月出版后，<sup>(238)</sup>也难称洛阳纸贵。为了打通北京方面的销路，他拟请徐森玉和马衡帮忙，“北京社会森玉最熟，士（大？）学则托叔平（马衡）”<sup>(239)</sup>；日本方面则借送给内藤虎次郎（湖南）与狩野直喜之机会，“此二部可作广告也”<sup>(240)</sup>。但是，请大学经售，“未到十部，北方疲销如此，不知南方如何？现拟以一二十部由雪堂负责至津托销……不知结果如何”<sup>(241)</sup>，售至1924年9月时，售书所得，“止得七十六元”<sup>(242)</sup>。可以说，《观堂集林》并未激起读书界的热烈回响。王国维当年在罗振玉创设之东文学社的老同学樊炳清（少泉，生卒年不详），<sup>(243)</sup>以抗父之笔名发表《最近二十年间中国旧学之进步》，<sup>(244)</sup>更尝痛言，罗振玉、王国维等人的研究“世人鲜有知之者，而阅杂志之少壮诸君则知之尤鲜”<sup>(245)</sup>。这样看来，王国维

固然享誉士林，真正读过他的鸿篇著述，汲取其研究成果以论学述史的读者（特别是学界的后起之秀，少壮诸君），却未必在多数，像留学异域的傅斯年要至1927年8月始于上海购藏王国维《观堂集林》，读后始“知国内以族类及地理分别之历史的研究，已有《鬼方<sup>ᠶᠡᠮᠡᠨ</sup> 獫狁考》等之丰长发展者”<sup>(246)</sup>，距离王国维这篇《鬼方昆夷<sup>ᠶᠡᠮᠡᠨ</sup> 獫狁考》的刊布，已越一旬矣。<sup>(247)</sup> 他的独特研究心得，总难免为学林所广知，甚至于让后继者不免重复劳动之苦。<sup>(248)</sup>

相对的，顾颉刚与钱玄同讨论古史的文函一经刊登在《读书杂志》上，旋即引发了风波，“自从《读书杂志》发表了我和玄同先生两篇文字之后，刘楚贤（撝蓀）、胡堇人二先生就来书痛驳”，<sup>(249)</sup> 论战的火花，众所瞩目，曹聚仁并抢先动手编出《古史讨论集》出版，<sup>(250)</sup> 顾颉刚自己编定的《古史辨》第1册则在1926年出版，一年内再版了10次，<sup>(251)</sup> 甚受欢迎。连1920年代中末期僻处江南一隅，任教于中学的钱穆，亦得读之，而在《国学概论》讲义<sup>(252)</sup> 里称说“若胡适之、顾颉刚、钱玄同诸家，虽建立未遑，而破弃陈说，驳击旧传，甚有见地”<sup>(253)</sup>，将《古史辨》的声名传播给中学生。<sup>(254)</sup>

及至王国维于1925年就任清华国学院导师一职，正式进入学术建制，开山授徒，情况便大有改观。执教上庠之后，王国维栽植的新秀门生，日后遂乃遍于学术建制，屡屡宏扬师教。<sup>(255)</sup> 他的研究心得和著作，即开始和现代出版机制挂钩，<sup>(256)</sup> 他的最新著述，亦成为学者悉心研讨的对象。像是王国维在清华国学院的讲义《古史新证》，<sup>(257)</sup> 方甫问世，便迅速流传到顾颉刚的手上，<sup>(258)</sup> 并借着各式各样的管道刊布。如顾颉刚编定的《古史辨》即尝收录之，<sup>(259)</sup> 亦可见诸1927年出版的《国学月报》，<sup>(260)</sup> 更广为学者征引，傅斯年发表于1930年的《〈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sup>(261)</sup> 即引征王国维《古史新证》之说为据，<sup>(262)</sup> 就是一例。可以说，在此之后，王国维的学术大师的形象和地位，越发巩固。<sup>(263)</sup>

只是，后继学人对于王国维的学术回响，却各有领会，复且自有关怀，表现出截然不同的风貌。如王国维的《古史新证》，除了总结自己的二重证据法的内容和意义之外，<sup>(264)</sup> 并还力证对于禹的述说，史有其人，“然近人乃复疑之”<sup>(265)</sup>，矛头显然是对着顾颉刚的“禹或是九鼎上

铸的一种动物”<sup>(266)</sup>，怀疑史无其人的论说而发。<sup>(267)</sup>可是，顾颉刚读到这份方始刊布的讲义，他重视的反而是王国维的论说可以成为他用以证明自己对于春秋时代“没有黄帝尧舜”的观念，“那时最古的人王只有禹”这一“假设”的“有力的证据”，让他“快乐”之至。<sup>(268)</sup>至于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的价值，则在顾颉刚此时的学术视野 / 实践之外。<sup>(269)</sup>

对比于顾颉刚实践王国维二重证据法的无力，<sup>(270)</sup>正努力得以开拓“旧域维新”之路的史界同仁如傅斯年，<sup>(271)</sup>则已然遵循王国维二重证据法的路向而撰文立说了。<sup>(272)</sup>像是傅斯年的《〈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非但引王国维《古史新证》之说为据，更同样征引古典经籍和卜辞金文以为论证之资，他还肯定了王国维将传统文献资料起死回生的本领。他说：《山海经》和《楚辞·天问》这类材料以前都是死的，“如无殷墟文字的出土和海宁王（国维）君之发明，则敢去用这些材料的，是没有清楚头脑的人。然而一经安阳之出土、王君之考释”，这些相关的材料“登时变活了”<sup>(273)</sup>。在清华问学于王国维的徐中舒初撰《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本来也是取“从古书到古书”的途径，“由古书中参互钩稽”，认为殷周“宜分为两种民族”<sup>(274)</sup>。傅斯年读此文后，虽“至觉钦佩”，还是要“更进一步分析之”，即引《诗·商颂》、《秦公敦》等论述之。<sup>(275)</sup>后来徐中舒发表《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sup>(276)</sup>欲据“新旧史料而善为抉择、贯串、证明之”，便依“综合旧史料中有关地理之记载，而推论其发展之次第”，“以新史料中涉及地理者，证明旧史料之可信”等原则，开展其史事重建的工夫。<sup>(277)</sup>王国维的治学方法，显然是这一群后起学者的式范。

他们承袭自王国维的治史工夫，要把金针度与人，方彼等任教于大学时，也传授给下一代的学子，董作宾、徐中舒二人于1932年度在北大史学系开设的“殷周史料考定”课程，以“甲骨、金文，考古发掘的遗物、遗迹”等直接史料，“参证典籍中的记载、传说”。傅斯年在1934年度于北京大学史学系开授“上古史单题研究”课程，即是“以近年考古学在中国古代史范围中所贡献者”为讲授对象，强调“以新获知识与经典遗文比核”，厘定古史中之地理与历史、部落与种姓等问题。<sup>(278)</sup>身历其境的胡厚宣（本名胡福林，1911—1995）便回忆道，他们讲课的共同精神是发挥王国维二重证据法思想，要用地下发现的新史料来考证古史。<sup>(279)</sup>

这样看来，以王国维的既有成果为范式，重建中国上古史的学术取向，正形塑了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即如陈寅恪那篇广受今日学界称引的《王静安先生遗书序》之所谓，王国维“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的治学方法，“足以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sup>(280)</sup>。

郭沫若异军突起于史坛之际，正是与王国维的著作与治学方法越发广受学界重视的时代，他的成就无疑也正是这个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的一部分。

### 三、现代考古学与史学“论述社群”的发展

在这个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的形塑过程里，王国维的影响固然深远，引发“地下之实物”出现的学科：现代考古学带动的风潮，则更有超越王国维之所想象者。特别是，因着民／国族主义的影响，现代考古学也承担着学术以外的任务，用傅斯年的话来说，要“表示中国文化由来之正统”，<sup>(281)</sup> 针对的是自晚清以降便曾领一时言论之风骚的中国文化／民族西来说 [ 主要以法人拉克伯里 (Terrien de Lacouperie, 1844—1894) 之论说为据的 ] 这等论说的“魅力”，是连刘师培、章太炎这样的民族主义者都一度接受的，<sup>(282)</sup> 至1920年代仍盘旋在中国知识人的自我认同 (identity) 的世界里。即如李济在清华学校大学部演讲道，在此刻“闹整理国故”的时候，诸如“国故是先前有的，还是受别的影响而成的呢？”“中国人民，是否为原来的，或是从别处迁入的呢？”等问题，“都是考古学上有研究价值的”<sup>(283)</sup>，为现代考古学的意义和价值，找寻定位。又如何炳松述说西方学者关于“中华民族起源问题之各种理论”，从而不得不叹息道：

假使吾国考古学上发掘之事业不举，则吾国民族起源之问题即将永无解决之期，而吾人亦唯有自安愚鲁之一法。<sup>(284)</sup>

俨然把考古学视为解除中国文化／民族西来说这道“魔咒”的动力来源。<sup>(285)</sup> 或者，如比较不表现出如是浓厚“国族情怀”的胡适<sup>(286)</sup>、李玄伯（宗侗）<sup>(287)</sup>，也都同样期望于考古学对重建古史的资助之功。

然而，在现实意义与责任之外，当时考古学的实践所得（特别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在安阳殷墟的十五次考古发掘获致的业绩），<sup>(288)</sup> 非仅充分展现“地下情形之知识”<sup>(289)</sup>，确实超越了王国维的学术天地里掌握的史料，也使学者必须持续更新自身关于中国古史的观念。如胡适在1922年左右认为殷商是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但是，当他目睹了殷墟考古的成就之后，随即修正自己的观点，认定殷商是属于青铜时代的文化了。<sup>(290)</sup> 循现代考古学的工作要求，考察者的学术眼光也大有不同，如考察殷墟，不再只注意甲骨，而要从整体的角度来认识文化遗址，所以傅斯年对董作宾之考察殷墟所得，颇为兴奋地说：“殷代刻文虽在（王）国维君手中有那么大的成绩，而对待殷墟之整个，这还算是第一次”，<sup>(291)</sup> 以能否超越王国维的成就，作为自我评价的标准。亦且，在傅斯年看来，考古所得，“不以全体的观念去研究，就不能得到很多意义和普遍的知识。所以要用整个的文化观念去看，才可以不致于误解”。<sup>(292)</sup> 因此，就王国维二重证据法的学术实践而言，在“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的过程里，一旦出现“新旧史料冲突”的场景，在傅斯年看来，王国维（及其流亚）只能做到“纯依旧籍，证以新史”，故有“牵就附会其真在”之弊，“仍不脱旧史之传统范畴”，自难能为功。<sup>(293)</sup> 相对于王国维之“为功也难”，傅斯年宣誓曰：

此后中国上古史之康衢，要以发掘遗物，参以经典，而重建其最足传信之上古历史也。<sup>(294)</sup>

他更一度明白昭示，在他领导下的史语所的学风是“不提倡文籍中之辨论，乃愿以甲骨、金文、器物及考古学解决问题也”<sup>(295)</sup>，为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的范围，画出明白的疆界，考古学则是领土范围之一。考古学对中国古代史研究的资助之力，实已蔚为共识。<sup>(296)</sup> 约略在1930年代初期起，考古报告与甲骨金文之释证资料，为研治／写作中国古代史之学者必须参读征引的渊藪，<sup>(297)</sup> 其研几书写所得，实非王国维所能想象矣。

郭沫若的历史书写，也正是与这个论述社群的学术成长相呼应，而又走出自己史学实践的独特道路。

## 四、郭沫若史学实践的内容

郭沫若决心转向史学之道，固然先以《易经》、《诗》、《书》等经籍创论立说，进行未久，却开始对自己使用的数据产生怀疑：

要论中国的古代，单根据它们来作为研究资料，那在出发点上便已经有了问题。材料不真，时代不明，笼统地研究下去，所得的结果，难道还能够正确吗？

因此，他尝试“找寻第一手的数据，例如考古发掘所得的，没有经过后世的影响，而确实确实足以代表古代的那种东西”。以机缘，他以林守仁的化名进入东洋文库阅览。郭沫若自称，在一两个月里便读完了库中所藏一切甲骨文字和金文的著作，也读完了王国维的《观堂集林》，“对于中国古代的认识算得到了一个比较可以自信的把握”。至若如安德生（Johann Gunnar Anderson，1874—1960）关于甘、豫等地之彩陶遗迹的报告，北平地质研究所关于北京人的报告等等“凡是关于中国境内的考古学上的发现记载”，差不多都读过。因此，郭沫若说：“这些努力便使我写成了《卜辞中之古代社会》。”写完此文之后，又“想把那些关于古代文物的研究，汇集成为一部书”，于是又赶着写了《周金中的社会史观》，终于集结成《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出版。（298）

经过这样一套全新的自我学术训练历程，郭沫若开展的天地无限宽广。一方面，他固然表示了对罗、王二氏成就的钦慕，称誉“大抵甲骨文字之学，以罗王二氏为二大宗师”：

甲骨自出土后，其搜集保存传播之功，罗氏当居第一，而考释之功亦赖罗氏。罗氏于1910年有《殷商贞卜文字考》一卷，此书仅属椎轮。1915年有《殷虚书契考释》一卷（后增订本改为三卷），则使甲骨文字之学蔚然成一巨观。谈甲骨者固不能不权舆于此，即谈中国古学者亦不能不权舆于此。

与罗氏雁行者为海宁王国维。王氏于1917年有《戡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一卷；于1922年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卷又《续考》一卷……又《殷周制度论》……此为对于卜辞作综合比



较的研究之始……谓中国之旧学自甲骨之出而另辟一新纪元，自有罗王二氏考释甲骨之业而另辟一新纪元，决非过论…… (299)

他又说：

大抵在目前欲论中国的古学，欲清算中国的古代社会，我们是不能不以罗王二家之业绩为其出发点。 (300)

不过，郭沫若所宣称的出发点，却主要是以考释、整理资料为重心的。特别是在研究古文字方面，郭沫若可谓依循王国维的路子而行，如在研究方法与认字识义方面，亦接受王的说法，而在《卜辞通纂》、《殷契粹编》的考释部分引用王说及肯定补充处随时可见。 (301)

在这些著作里，郭沫若所表现出来的意向，主要是因为这些材料的真实性。他说：“我们现在也一样的来研究甲骨，一样的来研究卜辞，但我们的目标却稍稍有点区别。我们是要从古物中去观察古代的真实的情形，以破除后人的虚伪的粉饰阶级的粉饰” (302)。周金的铭文，“所纪录的就是当时的社会的史实。这儿没有经过后人的窜改，也还没有什么牵强附会的疏注的麻烦。我们可以短刀直入地便看定一个社会的真实相，而且还可以判明以前的旧史料一半都是虚伪”。 (303) 其用心所在，实如在致函容庚所论：

因欲探讨中国之古代社会，近亦颇用心于甲骨文字与古金文字之学。 (304)

郭沫若从事古史研究，在材料的掌握上固须溯源罗、王二氏之业绩，他对于史事的释论亦颇受影响，尤其受王国维之论释的启发，而欲以“新兴科学的观点来研究中国社会的古代” (305)。

首先即是对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所云“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 (306) 的引申与发挥。

郭沫若认为，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固然已有“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此一历史界标的论述，但“王氏于 社会学 惜未有涉历，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遂盛称‘周公之圣与周之所以王’”， (307) “在这种封建观念之下所整理出来的成品自然是很难让我们满足的”。因

是，郭沫若宣称要以“新兴科学的观点来研究中国社会的古代”<sup>(308)</sup>。然而，考究郭沫若的立论，核心系在于补王国维“未知其所以然”之处，并而代之以新兴社会科学的观点，与反驳王氏之论证。

郭沫若说，王氏《殷周制度论》之总纲为：

周人制度之大异于商者，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丧服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并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诸侯之制。二曰庙数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sup>(309)</sup>

郭沫若则认为，由于殷代已到氏族社会末期，一方面氏族制度尚存，而另一方面阶级制度则渐抬头，因此，王国维的这段论议固有其理，但“此乃时会使得然，即经济状况已发展到另一阶段，自不能不有新兴之制度逐渐出现”，故他认为王氏所论尚有所阙。一是如周公尚欲履兄终弟及之制，引生管蔡并及武庚之变，“管蔡乃传子传嫡制之前驱，武庚乃奴隶叛乱的首出者”；二是直至春秋时代仲春通淫野合之习仍有子遗，“则男女有同姓者自在意中”，况《左传》昭公元年仍有子产评晋侯仍以同姓为姬妾的记载，“一国之君侯且犹是，其他一般之风习更不言可知”，故同姓不婚之制非始于周初。此外，“古人之庙亦大有秘密。庙实即古人于神前结婚之所，庙后有寝，以备男女之燕私”，亦非王国维所谓周人“又以亲亲之义，经尊尊之义而立庙制”的观点。<sup>(310)</sup>因此，郭沫若认为，王国维虽首倡“殷周变革论”，但其论证并不足以支持这样的论点。

相对的，郭沫若则利用马克思主义的论式来论证殷周变革论。一方面，他从生产工具这个范畴的变化立论，认为殷代还是金石并用的时代，周代则由于铁的发明，社会上起了一个很大的革命，奴隶制国家于焉形成；在另一方面，社会结构更有莫大的变化，整体说来，即是“氏族社会的崩溃”：一是私有财产的发生，如商业行为的出现，如王侯以极少数的货具宝物赐予臣下，可证明族的公有物成为王的私有，臣庶亦拥有私有物之权制；二是阶级制度的萌芽，以战俘为奴隶或为牺牲，并开始转为私有，并而整个殷族“有事则整族出征，国亡则整族化为奴隶”，与此后周王朝作为一个奴隶制国家之社会结构可截然区分。<sup>(311)</sup>因此可



见，郭沫若承继王国维《殷周制度论》的基本论点而别出以论证，另创新说。

基本论点上既追随王国维，郭沫若对商、周史实的释论上以及材料的考释上遂乃亦步亦驱，进而别有发明。

就释论殷代社会性质来说，郭沫若固须仰仗摩尔根揭发的普那路亚家庭论及其关于原始社会的发展过程，氏族社会结构的理论立说，而由剖明殷代多父多母、殷之先妣皆特祭、帝王称“毓”、兄终弟及等现象，正显示出与摩尔根之论相符的景象，从而辨明殷代的社会性质。但其论证，则有全依王国维之说者（如依王氏之《殷礼征文》论“殷之先妣皆特祭”）；有依本于王氏之论而创新说者（如驳斥王国维依《说文解字》将“毓”字之本义释为“产子”，引申之义为“先后之后”的不当；郭氏释为后，即“女酋长”）。至若损益王氏之业绩（如依王国维《先公先王者》揭示殷代帝系，而着重于殷代兄终弟及之制于卜辞中可得实物证明及其意涵之论释），<sup>(312)</sup>亦皆明示王国维的影响。

郭沫若否定周代社会为一般习称之封建制度时代，论据之一是“诸侯可称王”，此在周金中固屡见之。但王国维《古诸侯称王说》早揭此意，其云：“古时天泽之分未严，诸侯在其国自有称王之俗，即徐楚吴越之称王者亦沿周初旧习，不得尽以僭窃目之，”郭沫若则对王氏的说法评曰“较之前人其高出者正不止一头地”<sup>(313)</sup>；可见，郭沫若的观点显然也受王氏之论的启发。

除了释史、考史的基本架构及细部论证上，郭沫若受王国维影响甚大之外，他对卜辞、周金的研究考释，同样也是以王氏的成果为出发点（当然，罗振玉亦在其列）。<sup>(314)</sup>用郭沫若自己的话来说：

我们要说殷虚的发现是新史学的开端，王国维的业绩是新史学的开山，那是丝毫也不算过分的。<sup>(315)</sup>

显然，郭沫若固然宣称《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是依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论式与摩尔根在理论上为前导；王国维学术业绩的影子，更引领着他的前行脚步。

# 五、结论：郭沫若的史学实践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论述社群的形成

总结而言，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除了以马克思主义的论式为架构，征引恩格斯、摩尔根的理论为论述的观点外，罗振玉、王国维对卜辞、金文与古史的释证，同样是郭沫若揭开中国古代社会奥秘的钥匙。因此，郭沫若的成绩，显然正和当时既存的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有所交涉，<sup>(316)</sup>亦得到回响和承认。<sup>(317)</sup>然而，郭沫若自身的史学实践，更又为另一种论述社群的形成，开山引路，影响深远。在此之后，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卜辞、金文与考古报告等新材料，兼冶一炉而创论、立说的史学著作，源源不绝，郭沫若显然正处于开风气之先的时代浪潮之首。<sup>(318)</sup>

只是，观念和理论从这一种文化向另一种文化的移动际遇，错综复杂。即如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以马克思主义基本论式为历史解释的架构，并企图解决以之进行历史探究与解释而衍生的理论困境，进而被视为足可跳脱经济决定论的樊篱，发展独特的阶级决定的理论。<sup>(319)</sup>同样强调阶级／斗争理论的苏联史家〔如有苏联马克思主义史学之父称谓的波克罗夫斯基（M. N. Pokrovskii, 1868—1932）〕，非仅陷于理论与历史事实之间的泥淖，还受制现实政治的逼压，乃至终而遭受被鞭尸的命运。<sup>(320)</sup>马克思主义在人类社会里的理论旅行历程，显然斑斓多彩，殊相同呈。

同样的，就中国而言，在这方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内部，郭沫若的业绩，则逐渐受到多样的挑战，左支右绌。<sup>(321)</sup>像他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就只依赖着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公式”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他之后的新秀，则对（广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认识越广，浸淫益深，更有别宗，马克思主义史上各居独特地位的其他人物，都指导了他们开展历史研究的路向，形成“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导引的历史解释”趋向。例如，吕振羽引用普列汉诺夫（G. V. Plekhanov, 1856—1918）、卢森堡（Rosa Luxemburg, 1870—1919）等马克思主义名家的著作。<sup>(322)</sup>侯外庐不但直接从翻译马克思的《资本论》入手，<sup>(323)</sup>还从新发现的马克思遗稿：《政治经济

学批判大纲（草稿）》探求理论上的依据。<sup>(324)</sup>同时，来自于“党”的力量也扮演指导史学实践的角色，<sup>(325)</sup>并隐然为学术正统，展现“共产党意识形态导引的历史解释”的历史思维，<sup>(326)</sup>也渐次跃出台面。如担任中共中央马列学院历史研究室主任，主持作为帮助中共干部补习文化之用的《中国通史简编》写作工作<sup>(327)</sup>的范文澜，于1940年5月发表《关于上古历史阶段的商榷》，征引《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这部充满浓厚斯大林（Joseph Stalin，1879—1953）个人色彩的“权威”理论，来反驳郭沫若的观点。<sup>(328)</sup>

这样说来，在这个史学实践论述社群内部，郭沫若成为另一个意义下的王国维。他为马克思主义史学作为中国现代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之一的独特风貌，形塑了典范，既为后来者所承继，也被超越了。然而，王国维已告别人间，无法响应后起者的挑战，郭沫若却还有走向“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的历程的可能。不过，这是他生命道路上的另一段故事了。

由是可见，中国社会史论战这场广受瞩目的思想论战，与当时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之发展，和现代考古学的进境，实在息息相关，相承而出新的历史脉络，斑斑可迹。如果能够出以这样的研究取径，观察探讨参与中国社会史论战各方论客的意见，我们对这场论战的思想／学术意义，应该可以有更形深入丰富的认识。

## 第四节 中国本位与全盘西化论战的再反思 (329)

### 一、1930年代的思想界

晚清以来，向西方学习，以西方为价值标准，紧跟西人的变化而变化，一直是中国思想界的一个显著特征。到1930年代，这一特征依然十分明显。主流媒体的一篇文章中指出，“中国在国际势力的宰割之余根本自己就丧失了罗盘针，东风吹则西倒，西风吹则东倒，没有一个确定的方向”。<sup>(330)</sup> 在谈到民主与独裁的论战时，有人明显带有嘲讽意味地说：“我们中国人的思想，向来就是有如钟摆一般的动摇不定俯仰由人的。从前欧美崇尚民治，我们也就主张民治；如今欧美发生了独裁，我们也要效法独裁。这正足以证明效颦的东施，缺乏卓然自立的精神与能力。我们的思想界太随波逐流了。”<sup>(331)</sup> 即使学术似乎也不例外，“学问却如走马灯。把学问当作时髦装饰，永远跟从在外人背后闹摩登样子”<sup>(332)</sup>。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面，事实上，当时中国思想界已开始对追随西潮的历程进行反思。这几段话显然是人们“清醒”后的观察，其本意就在于反对这种弊病。早在1930年就有人提出，如何使中国“别出机枢，卓然有以自立”，应当成为中国“社会科学家”努力的方向。<sup>(333)</sup> 伴随着世界大潮与中国自身的遭遇，类似的倡议在1930年代不绝于耳。也就是说，当时一部分知识人已清醒地认识到晚清以来“尊西崇新”的思想潮流，并试图予以修正：由原来参照西洋，思考“应如何”，而变为立足历史人情，探讨“能够如何”；由追求理想而变为改造现实；最显明者，由高唱“世界”而改为呼唤“中国”。

五四以后，各种政治势力都试图把政治上的作为与民主联系起来，由此产生了一种泛民主化的现象。军阀、政府、革命党以及知识界都以民主相标榜，民主作为一种“进步”的象征，存在于各种政治宣言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专政者也大谈民主。<sup>(334)</sup> 不过，到1930年代，“民

主”相对受到冷落，“执政者不肯欢迎真正的‘德先生’，一般人民正在用怀疑的目光去注视‘德先生’，有许多人正大声疾呼的反对‘德先生’”<sup>(335)</sup>。尤其是九一八事变以后，在内争与外患加剧的形势下，本来一些信仰民主的知识人暂时把“民主”的口号收起，谈起“新政治理论”来。

著名的政论刊物《独立评论》创刊之前，蒋廷黻拟订的编辑方针指出：“民治在中国之不能实行，全由中国无适宜于民治之经济、社会及智识，倘统一能完成，建设即可进行，而适于民治之环境自然产生矣。短期之专制反可成为达到民治之捷径。目前在中国大倡‘天赋人权’、‘主权民有’等理论不但无益，而且有损。本刊物应根据中国历史及现状，努力产生中国的新政治理论。”<sup>(336)</sup> 最后一句话，正是中国政治思想界反思的体现，由这一“方针”可知，后来蒋廷黻公开主张专制并非仅因“福建事变”偶然而发，事实上早已是“成竹在胸”。在《知识阶级与政治》一文中，蒋廷黻进一步指出：“西洋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当作学术来研究是很有趣而且很有价值的，当作实际的政治主张未免太无聊了。愈讲这些制度和思想，我们愈离事实远，而我们的意见愈不能一致。”“其实这些学说制度在讲者的口里不过是‘口头洋’，在听者那方面完全是不可懂的外国话。我们的问题不是任何主义或任何制度的问题。我们的问题是饭碗问题，安宁问题。”<sup>(337)</sup> 这显然是蒋廷黻对近代中国在政治制度和思想上一味追随西方进行反思后的看法。

值得注意的是，当时类似的认识大有人在。程天放说：“过去二十年政治则时而采总统制，时而采内阁制”，“结果，他人行之有效者，往往至中国利未见而害先行，是可谓前车之鉴”<sup>(338)</sup>。章益指出：“中国人羡慕西洋的民主政治，于是也要求成立一个宪法。在前清末造就产生立宪运动，民国以来，又历次有制宪运动。我们虽有过好几次的宪法和约法，但是纸面上虽说得天花乱坠，事实上政府从来未把宪法的规定放在心上。”<sup>(339)</sup> 特别是民初议会制的实验，使许多人认为西方的民主政治在中国行不通。<sup>(340)</sup> 但是，同样的反思，得出的结论却大相径庭。具体地说，寻找适合中国的政治理论成为当时众多知识人追求的目标，但是寻找的结果却又在什么适合中国问题上产生了歧异和纷争。

以蒋廷黻和胡适的探讨为例，蒋廷黻指出：“我们对于本国的政治没有认识。因为没有认识，所以我们才高谈，畅谈，专谈西洋的自由主义

及代表制度”；“从理想来说，我以为这种制度比任何专制都好，从事实上看起来，我以为这种制度绝不能行”；“唯一”可行的就是“个人专制”<sup>(341)</sup>。可见他立足于“本国的政治”研究得出的“新政治理论”，便是主张在中国推行一个“专制”阶段。“中国现在的局面正像英国未经顿头（按：今译都铎）专制，法国未经布彭（按：今译波旁）专制，俄国未经罗马罗夫（按：今译罗曼诺夫）专制以前的形势一样。”<sup>(342)</sup> 这里，蒋廷黻强调中国自身的国情，仍以外国的情形来强化自己的认识，充分说明一些知识人“西化”之深，似乎无“西”不成文。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他把中国学习的目标退到了“十六世纪的英国”、“十七世纪的法国”和“十八世纪的俄国”。<sup>(343)</sup>

胡适同样承认，应从中国实际出发来考虑解决问题，但他的结论与蒋廷黻恰恰相反，“西洋的政治和中国的政治截然是两件事。十五六世纪的英国顿头朝，十六七世纪的法国布彭朝，十八九世纪的俄国罗马罗夫朝，和二十世纪的中国更截然是四件事。所以者何？地理不同，民族不同，时代更绝不同，似未可相提并论。”<sup>(344)</sup> 因此，他认为专制是不合当时的中国国情的：“第一，我不信中国今日有能专制的人，或能专制的党，或能专制的阶级”，“专制训政更需要特别高明的天才与知识”；“第二，我不信中国今日有什么大魔力的活问题可以号召全国人的情绪与理智，使全国能站在某个领袖或某党某阶级的领导之下，造成一个新式专制的局面”。<sup>(345)</sup> 胡适所批驳的并不是专制的坏处，而是它之不适合于或不能行于中国的实际。观点各异，而思路相同，这尤能体现当时思想界的取向。

蒋廷黻比喻说：“字母没有学会的时候，不必谈文法，更不必谈修辞学。”<sup>(346)</sup> 显然他把“民主政治”看得比专制要“先进”。而胡适与之相反，根据时境所创立的则是另一种“新政治理论”，即“民主政治幼稚论”：“我观察近几十年的世界政治，感觉到民主宪政只是一种幼稚的政治制度，最适宜于训练一个缺乏政治经验的民族。”“民主政治是常识的政治，而开明专制是特别英杰的政治。特别英杰不可必得，而常识比较容易训练。在我们这样缺乏人才的国家，最好的政治训练是一种可以逐渐推广政权的民主宪政。”<sup>(347)</sup> 不管胡适所谈的本身有没有道理或者是否用心良苦，但是在向外国学习问题上，他与蒋廷黻竞比学



得“低”或“旧”，却是当时中国思想界的一种新现象。(348)

胡适之言并不是随意而发，而是“慎重考虑的结果”，因为他不止一次地阐述这一“民主政治幼稚论”：“英美都是民主政治的发祥地，而专家的政治（‘智囊团’的政治）却直到最近期才发生，这正可证明民主政治是幼稚的，而需要最高等的专门技术的现代独裁乃真是最高等的研究科政治。所以我说，我们这样一个知识太低，经验又太幼稚的民族，在这最近的将来，怕没有实行新式独裁政治的资格。”(349) 尽管这里胡适仍然以进化的眼光来看待世界大势，但是他主张中国不学英美新出现的“专家政治”，而提倡实行过去“幼稚的政治”，表明他确实不再跟着西人“变”，而开始强调中国的“经验”与“资格”。这背后的潜台词显然是中国还没有达到与现在西方一致的阶段。

张奚若也主张中国实行民主政治，却不认同胡适所谓“幼稚的政治”论。在他看来，“民主政治的根本”，“毫无疑义的，是个人解放”，“由个人解放所发生的政治理论自然是所谓个人主义。十八世纪中美法两国的革命都是这个个人主义所放的异彩。它的成就，它的影响，是人所共知的。固然，个人主义在理论上是有极大的缺陷的，在事实上也有很大的流弊，尤其在经济方面。欧洲十九世纪后半期所发生的社会主义及集团主义就是为矫正个人主义的流弊的。”(350) 他是把“社会主义及集团主义”看得更“新”，更“进步”，但是他却说：“我们今日所能行的民治是近代英美式的民治。”(351) 可见，在他的意识里也是从是否适合中国出发，着眼于学西方“旧”的政治。另一位民主论者胡道维，同样把“独裁制”看作实行充分的民主制度以后才走的路，“现代的稳健的独裁制是不容易学的，因为独裁制是需要民治制度作基辅而方能建设起来的，而民治制度又是我们国家尚未曾有过的经验。我说且等到我们走上了宪政的路，立定了民治制度的根本，再有需要，再来树立独裁制”(352)。他似乎把“民治制度”看作实行独裁制的基础或者必经的一个阶段，这恰与蒋廷黻的观点相反。

有趣的是，提倡“新式独裁”的丁文江，在主张上与胡适等人相悖，但在思维理路或论证方式上却与他们相同。丁文江指出：“民主宪政有相当成绩的国家，都是政治经验最丰富的民族。反过来说，政治经验比较缺乏的民族，如俄，如意，如德，都放弃了民主政治，采用了独裁制

度。足见民主宪政不是如胡适之先生所说的那样幼稚的。”“‘苏俄与意大利都不是容易学的’。这话当然是不错的。但是没有问题，英法美比苏俄与意大利更要难学。”“中国的政治完全在革命期中，而且在内战期中。在这种状况之下，民主政治根本还谈不到。独裁政治当然是不可避免的。”<sup>(353)</sup> 显然，丁文江是把“民主宪政”看得比“独裁制度”更“进步”，这说明他提倡学的“独裁”不是“进化”，反而是“回归”。他还明确地强调独裁更适合中国“实际的政治”，“我们的民治经验的短，民治传统的弱，当前危机的大十倍于欧洲任何的国家。在这种状况之下，我们应该想想，那一种政治比较容易实现，比较的可以希望使我们可以渡过空前的难关”；“我所要说的是我们实际的政治”。<sup>(354)</sup> 反对立即实行宪政的张佛泉同样认为民治不易学，“若真以英美的民治作标准，恐怕学他们也不易一时学到，这里包含着教育、自治习惯、整个历史的问题”<sup>(355)</sup>。主张独裁的钱端升则说得更明确，“欲求达到英美那样的民治，即在最佳的情形之下也非十年二十年所可办到”<sup>(356)</sup>。

胡适等人把“独裁”看得比民主“高”或“进步”，却大力提倡“民主”，表明他们不再赶世界的“时髦”。而在一些独裁论者眼中，独裁比民主“低”或“容易”，却主张独裁，说明他们也并不是趋世界的“新”。蒋廷黻提倡的“专制”，学习的是西方19世纪以前的英法俄，丁文江主张的“独裁”效仿的则是“政治经验比较缺乏的民族”，这表明蒋、丁二人的主张并不是由西方的“新潮流”而来，或者并不认为俄、意、德代表着进步的新潮流。有研究者曾说，“蒋廷黻、丁文江对民主的怀疑”，在于认为“独裁政治由于德、意等法西斯国家所表现的表面高效率 and 超速发展，代表了新的时代潮流”。<sup>(357)</sup> 这种解释如果用在1930年代主张独裁的其他一些人身上或许是存在的，但是对于蒋廷黻、丁文江来说，他们所“秉持”的观念不是“趋新”，相反却是“怀旧”。

特别是在蒋廷黻看来，民治主义乃是“一个不可遏抑的潮流”或“世界的大潮”。而俄、意、德的变革，不但不代表“新的时代潮流”，反而是与世界“共同的趋势”“背道而驰”，“上次世界大战以前，全世界的文化发展似乎有共同的趋势：素不行民治的国家如中国、日本、土耳其、俄罗斯都向往着民治走；曾未使用机械的国家也步步地踏入工业革命的园地。却是大战以后，经苏联的革命，意大利、德意志、日本诸国的法西斯运



动，世界的政治经济制度反而背道而驰了”。<sup>(358)</sup> 相信民治是世界大潮，却提倡“专制”，一则表明这只是一种权宜之计；二则表明是否适合或能行于中国以及迅速解决中国的问题，成为当时知识人的焦虑所在。

不难发现，1930年代的中国政治思想界，虽然仍存在着“西与西战”的现象，无论民主论者还是独裁论者，都常常引西方某国如何来强化自己选择的正确，但是原来竟相比谁更“新”，即以采取西方的“新”来取得优势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已有所改变，甚至变得开始比谁“更旧”。主张虽相悖，而思想取向却不谋而合。有学者曾说，“尊西趋新”是近代中国越来越凸显的一个潮流。<sup>(359)</sup> 就1930年代而言，可以说“尊西”尚存，而“趋新”却不再那么普遍。其实，“尊西”何尝没有动摇，当时人们纷纷强调中国的“实际”，就是变化的明证。

在世界大潮下，转而注重中国的实际，这自然有外患压境急于寻求出路的因素，但更主要的是一部分“知识人”对追随西方历程的反思。从上可知，反思的结果基本上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对于西方不再趋其“新”，反而求其“旧”；另一种是对于中国自身，注重“实际”，追求“可行”。<sup>(360)</sup> 但是，当时知识人关注国情的结果又产生了新的分歧。西方在人们心目中固然已经分裂，而对国情也认识歧异。不说党派之见的纷纭，即使知识人的看法也大相径庭。在某种程度上，20世纪30年代的民主与独裁论争，正是对国情的不同认识造成的，实质上是什么更适合中国的问题，而不是民主与独裁本身的优劣问题。<sup>(361)</sup>

值得注意的是，当人们“尊西”有所动摇而把视点移向中国自身的时候，却很容易产生对中国传统的呼唤：由热衷于西洋的“民治”，转而求助于中国传统的“德治”。比如，有人反思“现代政治思想与中国政治”的结果，便又重新搬出了“孔圣人”，“孔子说：‘政者正也’，这是千古不易之论”；“务正树信便是政治上放诸四海而皆准，行诸百世而不变的金科玉律。历览古今中外的历史，这条定律，的的确确操着至高无上的权威，遵从无不成功，违反它必然灭亡。”<sup>(362)</sup> 向往儒家“德治”的熊十力说：“今人假托法治，而恶言人治。不知吾人未有法治习惯，端赖在上位者清自乃心，自行守法，而后可以率人于法。”<sup>(363)</sup> 对此，章益说：“在我国屡次模仿他国而不能见效以后，方始觉得到自己囊中原有法宝，何必求教他人。这也可算得抄袭政策之后的一种反响。”<sup>(364)</sup> 蓦然回首，

法宝原为自家有；绕世一圈，又回到了远祖，这应该是反思的极端体现。

1930年代，国际格局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几乎每一个西方国家都有很大的变动，扑朔迷离，就像一个诗人说的，不知风往哪一个方向吹。在这种捉摸不定的形势下，中国人对待西方的态度不得不做出调整。由上可见，“追西求新”虽然仍不乏人，但是，越来越多的知识人开始关注中国自身的实际和需要。其中，最明显的是一部分独裁和民主的论争者，都说自己“旧”，而说对方“新”<sup>(365)</sup>，由此来强化批驳对方的优势及自己的主张在中国的可行性。同时，在西方“众说纷纭”无所适从的情况下，“旧”得更甚者则又退而求助于中国的传统资源。这充分揭示了在外患压境下一部分知识人的心态所指，即迅速找出一种适合中国的制度来救急。好与不好，退到“其次”，关键是能解决中国的问题。所以，关注中国自身的需要，认识中国的实际，突显中国的特征，成为思想界各领域言说的重点。

近代以来，有思想的知识人大多立身于教育领域。值得注意的是，1930年代，相当多的知识人反而对自家领地极度不满，“现今的教育，无论是学生，是教员，是主持教务的人，是掌理教育行政的人都怀有一种不满的心理”<sup>(366)</sup>。也就是说，“中国教育的现状，谁都不能满意”<sup>(367)</sup>。这种不满的心理自然造成了对教育的普遍批评。

本来新教育的产生是在外患迫切中“救国”，到头来“国”不但未获救，而且“难”愈深。这令一些知识人不能不进行反思，结果却是反过来责怪这种盲目引进的新教育，同时自然也就把教育破产的责任归到了“外国化”上面。“以往教育之罪孽”，“殆由于模仿的抄袭的非中国的教育所造成”，<sup>(368)</sup>“外国化”已成为众矢之的，那么，“治‘外国化’这个病根的方法，就是‘中国化’”<sup>(369)</sup>。作为教育家的庄泽宣发现，当时许多关于教育的论文都在提倡“课程中国化”<sup>(370)</sup>。即使曾嫌“外国化不够”<sup>(371)</sup>的任鸿隽，也提倡“理科课程的中国化”，希望“做出几本适合国情的教科书”<sup>(372)</sup>。一个教育刊物在创刊伊始，就声明：“同人确信中国之教育，当力求中国化。”<sup>(373)</sup>邱椿注意到，“近三四年来的”，许多谈论教育者“都觉悟纯粹抄袭的错误而提倡中国化的教育，关于这类的文字已发表了许多，差不多成为滥调了”。<sup>(374)</sup>提倡教育“现代化”的陈序经也承认，“新

教育的中国化，的确是数年来一般教育家的时髦口号，而且是国内一种很普遍的思想”<sup>(375)</sup>。

1930年代，一些知识人顺着教育中国化的思维理路，自然产生了一种怀恋传统与回归传统的倾向，这种倾向发展的一个结果，便是形成了因政权支持而颇具声势的读经思潮和运动。显而易见，当时国民党政府对教育中国化的推动颇为积极。其实，在教育领域里强调中国自身的需要，本是国民党执政以后党化教育的一个特点。由于民国以来的教育权大多为留学回来的新知识人所掌握，因此，强调“本国化”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党化教育者与自由教育者争夺教育权的一个砝码。<sup>(376)</sup> 早在1927年，就有人指出，“中国国民党化的教育”，是“最适合中国国情的”。

<sup>(377)</sup> 稍后，有人发现，中国教育“发展的趋向，是由日本化而美国化而三民主义化。后者亦可叫作中国化。”<sup>(378)</sup> 把“三民主义化”等同于“中国化”，大概不能为自由教育者所同，却颇能体现国民党人的用意。

此外，在教育中国化的普遍呼声下，党化教育者一方面跟着大喊，“已往教育制度”，“完全不合中国国情”。<sup>(379)</sup> 另一方面，其教育政策确也很能体现这种色彩。比如，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关于教育的决议案，要求“各大学及学院之课程应注重本国教材”<sup>(380)</sup>；教育部则“拟具改进办法：系以民族意识为中心纠正万国化的个人发展”<sup>(381)</sup>。显然，国民党试图借中国化来推行党化。对此，当时已有人洞察这种用意，“假定生产教育还有另外的目的的话，那或者就是在把一班青年都变成不会思想而只知劳作的马牛”<sup>(382)</sup>。专制的当政者大凡都希望普天之下皆顺民，而愚民之教育自然为其首选。

然而，外人之见代表着权威，早已成为知识界“一般的思想和信仰”，甚至到了不言外不足以言中的地步。种种如是，不能不令人疑问：何处是“中国”？当时，有人指出：“中国化的教育，要能造就脑内充满科学，手内握着马力的人才；要能够利用科学的原理和方法，手脑并用的生产人才。”<sup>(383)</sup> 按此哪里是“中国化”，分明是“外国化”。这说明外来的新知早已充斥了人们的头脑，用之而不自觉，以至于误认他乡是故乡。对此，较一般人更为清醒的庄泽宣发现，这种种中国化的主张，“还不够彻底”，“改来改去还是牛头不对马嘴，因为这些文章的作者，所有的头脑子（连我的在内），都是太西洋化了！所用的名词变来变去，还

是那一套，都逃不出西洋的把戏，孙行者的本事虽大，跳不出如来的手掌。因此所推的论理，所得的结论，完全是西洋式的。”他无奈地叹道：“今后的出路如何？我自问我的头脑子也是太西洋式了，未必有好的答案。”<sup>(384)</sup>如梦方醒，却无力挣脱罗网，这表明，人们在外国化的道路上已走得太远，难以找到返乡之路。学步未成，其故已失。当人们重新寻找“中国”的时候，发现“中国”却不存在了，这不能不令有思想的知识人感到无比的尴尬。

不难发现，1930年代，关心教育的各界人士对新教育的历程进行了反思，反思的结果产生了一种共同的倾向，即大都提倡新教育的中国化，即使曾经是外国化的鼓吹者和推动者的蒋梦麟、胡适等人，也提案改革教育以适应国情，充分表明教育中国化的普遍认知。不过，自认为中国化的种种主张，却仍然“逃不出西洋的把戏”。这表明“中国化”只是那时思想界的一个新名词，并无实质的意义。同时，这也使一些人在更大的范围内来寻找“中国”。

## 二、“中国本位文化”论的要旨

1930年代，中国思想界反思的一个高潮，是《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的发表及其引发的相关讨论。以往的研究，大都倾向于论者主张的分析及与他派的论争，而未曾把它放到当时的历史语境中从整个思想界的流向考察。其实，本位文化建设的提出，主要缘于对中国近代文化发展历程的反思。

发表《宣言》的“十教授”后来说：“我们曾由中国文化之史的发展去检讨西化东渐后中国文化动摇的原因，指陈以往种种运动失败的症结，主张今后的文化建设应以中国为本位。”<sup>(385)</sup>细察《宣言》，确有此意。比如，其中说，中国文化“直到鸦片战争才发生了很大的质的变动。巨舰大炮带来了西方文化的消息，带来了威胁中国步入新时代的警告，于是古老的文化起了动摇，我们乃从因袭的睡梦中醒觉了。随着这种醒觉而发生的，便是曾国藩李鸿章的‘洋务’运动，康有为梁启超的‘维新’运动，孙中山先生的‘革命’运动。”这三种运动依次是“技艺的模仿”、“政治的抄袭”、“彻底的改造”。而到“民国四五年之交”，又“发生了以解放思

想束缚为中心的五四文化运动。经过这个运动，中国人的思想遂为之一变。”随后，“打倒军阀帝国主义的声浪遍于全国，由此形成了一个伟大的国民革命”。<sup>(386)</sup>《宣言》的作者们把“鸦片战争”作为中国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的开始，并以对西洋文化态度的演进来划分此后的历史为：洋务运动、维新运动、五四运动和国民革命。这种历史分期法应该是源于梁启超，到1930年代已成为知识界相当普遍的认识（至今似仍广为沿用）。

此外，《宣言》的作者们及当时许多知识人在回顾历史时，都认识到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模仿西方的程度越来越深：从技艺器物到政治制度再到思想文化。但是，他们痛苦地发现，“中国屡次的自救，都没有大的成功”；<sup>(387)</sup>“取法日本失败了，取法英、美失败了，取法苏俄亦失败了”；<sup>(388)</sup>“时而学外人之洋枪大炮，时而学外人之立宪共和，一变再变，什么都变到了，而中国之积弱不振，依然如故，甚至江河日下，不堪回首”。<sup>(389)</sup>“夫数十年来中国之情况，无论其物质文明，政治与经济制度，以及其他社会上之一切，将如治丝而愈乱呼？”<sup>(390)</sup>“五四以来，二十年间，我们在文化上个别的说虽不无相当进步，但一般说来，就时间的进步说来，是一个逆流！”<sup>(391)</sup>

追随西方的结果，不但没有进步，反而每况愈下，这不能不促使人们深思，“过去数十年间，西洋之良法美制，移植于中国者殆已不鲜；何以他国行之而致富强，在我国则罕有成效？”“此其故实足今人深长思者！”<sup>(392)</sup>不少人长思的结果是认为中国人丧失了自信心，而盲目地崇拜西洋文化，“鸦片战争以还，震慑于外国枪炮的利害，顿然失掉了本国的自信自尊，由惧外而媚外，由媚外而效外”；<sup>(393)</sup>“中国民族几十年来都是徘徊于三叉路口”，“民族的自信力消失殆尽”<sup>(394)</sup>。而“最足以亡民族的生命，莫过于失去自信心与自信力”。<sup>(395)</sup>对“仿夷”之所以无效，一些人还进行了更具体的反思。释太虚认为是由于中国人对西洋文化“择焉不精”；<sup>(396)</sup>《大公报》的论者说是学非所本；<sup>(397)</sup>常燕生则归咎于只有破坏而无建设。<sup>(398)</sup>

无论什么原因，人们普遍感到模仿西方的结果并没有实现所愿。一些知识人更所未料及的是，中国人几十年的努力本来是为了救国，而到头来，中国不但再次处于危亡状态，而且文化领域里“没有了中国”。

《宣言》说：“在文化的领域中，我们看不见现在的中国了”；“中国政治的形态，社会的组织和思想的内容与形式，已经失去它的特征。由这没有特征的政治、社会 and 思想所化育的人民，也渐渐的不能算得中国人。”所以，“中国的领土里面也几乎已经没有了中国人”。与之相对的是，“目前各种不同的主张正在竞走，中国已成了各种不同主张的血战之场”。<sup>(399)</sup>

这虽然有点危言耸听，却为当时许多人所认同，“中国文化在中国社会之消失，诚哉，其为不可掩蔽之事实与现象”<sup>(400)</sup>。即使“就具体的日常生活而论，也已‘没有了中国’。衣、食、住、行民生四要事，事事都洋化，尤其是喜谈文化的知识阶级，那里还见得多少‘中国’的影踪儿。”<sup>(401)</sup> 关于不同主张在中国的争战，有人更具体地指出：“这里，有释迦香烟的缭绕；这里，有德谟克拉西思想的憧憬；这里，有法西斯蒂理论的酝酿；这里，更有布尔希维克学说的流行。”<sup>(402)</sup> “英美化或苏俄化？中体西用化呢？”“中国的思想界”，早成为“血战场”。<sup>(403)</sup> 正是面对“中国”的“消失”和思想界的这种混乱，“十教授”才联合宣言要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试图来造成一种“中心的信仰”。<sup>(404)</sup> 《宣言》署名人萨孟武明确指出：“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乃于文化过渡期之内，想建设一个新的基本观念，使国人不至于盲从各种矛盾的思想”，“以挽回人心”。<sup>(405)</sup>

不难发现，提倡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既是知识人反思近代历史的结果，又是中国人思想变化的明证。尽管当时“崇外爱新”依旧，<sup>(406)</sup> 正如萨孟武所言：“现在中国就是属于文化过渡时期的时代，爱新性代替了保守性，自轻心代替了自尊心，不论任何思想，只要他是新奇而且来自外国的，无不与以暂时的热烈欢迎，至于此种思想是否适合于中国现实社会的需要，则置而不问。”<sup>(407)</sup> 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士人开始“觉悟”，“到了最近几年，人们渐渐都有点自觉心理了”；<sup>(408)</sup> “中国人的自尊心已经觉醒了！不甘学人言语，随人脚跟，而要求文化之独立了，要求文化之创造了”。<sup>(409)</sup> 人们认识到，“夫徒事模仿，抄袭或介绍，要亦非根本之大计，良以文化有其历史之渊源，又有其社会与自然之背景”。<sup>(410)</sup> 所以，“中国的问题需要我们具体的认识，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案，亦需要我们就实际情形而重新决定”。<sup>(411)</sup>

即使胡适也一度提出，建国“不完全是‘师法外国’的问题”。<sup>(412)</sup> 陈



高倬说：“由此亦可知自觉的心理已经是近年来人所同有了，因此到了二十四年春间便有一十宣言的产生。”<sup>(413)</sup> 这里，当事人明确道出了人们对近代历史的反思与一十宣言的关联。日人室伏高信也看出了这一点，“在世界文化的波浪上，他们回顾他们的过去，自己醒觉，自己反省，而在模仿与翻译之长久记录后，继续自己的再评价，以创造自己”。“唯从这个时代，却得到了一个教训，似已无可疑，至少盲目的崇拜西洋的时代，现在是过去了。这是确定的事实。中国本位的文化运动”<sup>(414)</sup> 便是明证。可以说，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是当时一些知识人反思中国近代文化发展历程的一个结论和象征，尽管其中也掺杂着若隐若现的政治因素。

由此不难理解一十宣言在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意义，对于这一点，时人还把它与五四运动进行了比较，“五四运动之批判精神是侧重破的方面，而‘一十宣言’之批判精神侧重立的方面，此为五四运动与‘一十宣言’之相异点，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文化运动的自然方式”。“盖数千年来的传统文化，若经过五四运动的严厉批判，绝不能打破他人支配权威，但破坏以后若终究没有新的文化系统建立，人民徘徊歧路，无所依归，势将更感痛苦。所以十六年前先有以‘破’为根本态度的五四运动，至今日又有以‘立’为根本态度的‘一十宣言’。”<sup>(415)</sup> 不过，一十宣言也仅仅是反映了思想界“立”的态度和倾向，从其引起的争论来看，“立”似乎并不容易。因为当时“破”较为明确，而“立”什么则众说纷纭。

一十宣言中说：“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是创造，是迎头赶上去的创造；其创造目的是使在文化领域中因失去特征而没落的中国和中国人，不仅能与别国和别国人并驾齐驱于文化的领域，并且对于世界的文化能有最珍贵的贡献。”“我们的文化建设就应是：不守旧；不盲从；根据中国本位，采取批评态度，应用科学方法来，检讨过去，把握现在，创造未来。”<sup>(416)</sup> 这听起来似乎美不胜收，但其内容本身在有人看来就充满矛盾，“按‘宣言’的第一种精神，结论应该是而且已经是：中国应‘迎头赶上去’”，“‘中国的社会政治经济作彻底的改造’。就是说，中国文化应当欧化近代化。按‘宣言’的后一种精神，结论是：‘中国的政治社会和思想都具有中国的特征’。这就是说中国应保留东方文化。然则中国文化运动

究应欧化近代化呢？抑应保留其东方文化特色呢？”<sup>(417)</sup>

更值得注意的是，署名“十教授”的本位文化见解似乎并不一致。何炳松说：“中国‘本位’，就是中国‘此时此地的需要’。我们要根据这个本位，用科学方法，来淘汰固有的文化，来吸收外来的文化。”<sup>(418)</sup> 陈高佣认为，孙中山所谓“‘明乎世界趋势与中国国情’，即可说是中国本位文化的建设”<sup>(419)</sup>。而在樊仲云看来，“今后文化发展的动向，凡是地方的色彩必将渐归消灭，而汇纳于世界的巨大文化圈中”。因此，“中国今后文化的建设，其路径是很明白，我们必须与世界合流”；“必须能实现我图存救亡的要求者：第一须世界化，即不能再行闭关主义，思想文化上的义和团，实最要不得；第二须科学化，即一切当以合理的精神为本，盲目的信仰与感情的附和，也是在所当去。唯当此时，我们应该注意，这种工作应以民族生命的保存为前提，即应以现世界的文化倾向为我们所用，而不当反客为主，反为所吞没。这是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

<sup>(420)</sup> 陶希圣指出：“现在的中国，为大家所公知的，是一个次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国家”，“半殖民地的基本特征，是交换经济的发达，促进社会的发达，社会的发达，不由于生产的发达，由于交换的发达”。所以，中国“经济政治以及思想的方向，必须向（一）独立自主的，（二）反列强资本主义的，（三）有组织有计划的方向上走，中国才可保救”。

<sup>(421)</sup>

从署名个人的解释，似乎看不出“中国本位”，倒表现出不同的世界化的论调。“十教授”自己的意见况且不能一致，其他人的看法就更加歧异。而在他们组织的文化座谈会上各人的发言明显地表现了这一点：“欧元怀先生提出的是‘科学化、标准化、普通化’的‘三化原则’；俞寰澄先生主张以农村为本位；黎照寰先生也申说‘科学化’的重要；叶青先生则主现代化；黄任之先生很看重中国旧有文化因素的分析与选择；李浩然先生注意的是城乡的平衡发展……这第一次座谈会的结果，似乎教我们对于‘本位’二字的意义，越看越糊涂起来。许多发言人中间，有的就压根儿没有顾到它；有的把它和原则、标准等事物混为一谈；有的似乎于中国的大本位之外，又提出了一些小本位来；有的并且发为和‘本位’观念根本上相冲突的议论。”<sup>(422)</sup> 召开文化座谈会，本是寻求他人的赞同，不料却是各表其说。当时，“十教授”登高一呼，虽应者甚众，却又各怀己见。“中国本位文化之建设，在原则上似应为无人可以反对”；<sup>(423)</sup>



“所谓‘中国本位’的理论，在原则上是谁都不会不赞成的”。但是，“‘本位’二字，究竟有甚么意义，它的内容究属包含些什么”，则人言言殊。  
(424)

有些人根据当时的国难及思想领域“中国”的“消失”，倾向于强调有利于中国民族生存的文化，“民族国家如此危难，才要来努力文化运动”；(425) “中国目前最需要之文化建设，必须能够应付中国目前最大的危机”；(426) “民族生存的原则应高于一切，因为中国民族的生存到了现在已发生绝大的危险，所以民族生存不仅是目前社会最大的需要，也是一切问题的先决问题，我们应以最大的努力，以求民族的生存”。(427) “‘中国本位’就是一切文化建设都须以中国这个国家有机体的利益为前提，有利于中国的文化，无论是国粹或欧化都应该保存接受；有害于中国本身的生存和发展的，无论是国粹或欧化都应该打倒拒绝。”(428) 也就是说，“应该以‘建设中国民族时代的文化’这个定义来做我们文化建设基本的原则”；(429) “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应以复兴中国民族为目的”。(430) 由此来看，“中国本位论就是一种文化的民族主义”。(431) 确也如此，民族主义是九一八事变以后中国思想界最强劲的思潮，(432) 在某种程度上，“中国本位文化”论也是它的一种表现。

由于当时“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运动”，“事实上系与三民主义的文化运动团体即中国文化建设协会合作”，(433) 因此，国民党人或亲国民党的人更是因势利导，借机大肆鼓吹三民主义文化。有不少人认为，本位文化就是三民主义的文化，“我们说本位文化是三民主义文化的再肯定，或是根据三民主义的原则而发展”；(434) “十教授”的“总答复中所举出的三点，其实就是，总理的民生史观和陈立夫先生的唯生哲学，戴季陶先生著的三民主义之哲学的基础”。(435) 有人则说明，三民主义文化建设即是以中国为本位，“三民主义者即以中国为本位之文化建设纲领也。故以如此之信仰建设国家，则国家得其生存，贡献世界，则世界得其进化，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之主义，其在斯乎？”(436) 有些人还更明确地说：“目前所需要建设的中国本位的文化，就是三民主义的文化。因为只有三民主义，才是东西历史文化之综合的结晶”；(437) “三民主义文化，确是合于此时此地的中国的需要”，所以，应该“决定以三民主义为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的标的”；(438) “在三民主义的立场上，形成一个伟大的中国本位的文化系统”。(439) 借文化而行政治，似不失专政的体

面。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也有一些人试图以马克思主义或一般社会主义的观点来解释中国本位。(440) 比如，有的以经济的观点来看本位文化，“依唯物史观见解，是欲建设中国本位文化，先要建设中国本位的经济”；(441) “今日建设我国文化的本位，应该以我国大众经济生活之需要为本位”。(442) 有的采用的则是社会形态演进的观点，“现代西洋文化，无疑的，是在资本主义的阶段，而且现在又已到了资本主义阶段之末期，在将来恐要转变为社会主义文化。对照着这样的世界文化的大流”，中国“不要执着资本主义，而时时作转入社会主义文化的准备”。(443) “中国现阶段的社会，是‘变质的初期资本主义社会’，这社会是不能进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它只有飞跃到另一高形态社会的可能”；“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应该在实行这种双重任务的标准之下，作为未来的社会主义启蒙运动而出现”。(444) 有的甚至运用类似中共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观点来看本位文化，“解放中国，提高中国文化，首先要反帝反封建”；因为“中国是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445) “在帝国主义与封建残余互相携手的压迫下，使中国现实的社会经济政治停滞在历史演进的反常中”，“（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的途径与任务，应当是：（1）反帝国主义的文化；（2）反封建主义的文化；反一切不适合中国现实的社会经济政治的文化”。(446) 显然，这种看法很有点后来的新民主主义文化观的味道。本来，当时国民党的“文化建设”有明显的针对马克思主义的意味，但在某些地方却为其提供了舞台，大概是它所未料及或顾及的。

尽管资本主义在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已声名狼藉，(447) 但是仍然有些许人以资本主义来看本位文化，“我们应接受欧化，应肯定的宣示资本主义的文化”(448)；“目下中国社会既是资本主义的社会，则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当然也是资本主义的文化”，“资本主义的文化，应该是适应于中国社会经济的需要”，所以，要“把握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领导权”。(449) 倡言者大概不能自觉，无论以什么主义来认识中国，其本身就是非“中国本位”的。

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全盘西化和尊孔的主张也都能附在本位文化的观点之下，“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换言之，即是应用世界文化的最高原则，而以中国的新精神来建设中国的整个文化体系。现在所谓世

界文化是以西洋文化为代表，采纳整个的西洋文化以养成中国的新精神，正是建设中国本位文化的先声。”<sup>(450)</sup>“欲建设中国本位之文化，必先把握民族文化之中心，以扶植其根本。同时向外吸收养料，以遂其滋长。未有斩断历史而可以产生新文化者。”“孔子学说为中国民族思想之结晶，亦即民族文化之本源也。本源既明，宜集中思想从事宣导。”<sup>(451)</sup>

“中国本位”在当时得到较为普遍的认同，这充分说明思想界对追随西方历程的反思，也是时代变化的明证。但是，对于何谓中国本位？则莫衷一是，此中国本位与彼中国本位大相径庭，相差何止天远？一十宣言所反对的“守旧”、“盲从”似乎都能称中国本位，而原来存在的民族主义、三民主义、马克思主义、资本主义、全盘西化论、孔子学说等，也都能在本位文化的名义下得到伸张。比喻说，中国本位已成了一个筐，什么学说都可以往里装。概念相同，而思想各异，这是言论统制下的特有景观。另一方面，各种言论都能在同一名义下发挥，则说明言论控制事实上之不能。

“十教授”宣言的本意是基于“中国已成了各种不同主张的血战之场”，要“确立一个比较可以维系人心的公共信仰！”<sup>(452)</sup>但是，结果却又变成了不同中国本位的“竞走”赛场。每个人每个派别都试图作出自己对本位文化的解释，人们谈论中国本位，各取所需，各表其见，自说自话。“大家发表一个意见，大家都说自己所发表的才是本位的意见，本位的意见是如此之多，这不是一件太滑稽的事情吗？”<sup>(453)</sup>“我们的学者们现在正在提倡‘中国本位文化’，但是提倡‘中国本位文化’而使人摸不着‘中国本位文化’的头脑也是事实。”<sup>(454)</sup>“‘中国本位’四字即一十宣言之莫大贡献，而十教授在一十宣言中所欲贡献于国人者恐亦惟有此点。”<sup>(455)</sup>只贡献一个“名词”，这不能不说是“对‘一十宣言’的莫大讽刺。那么，‘在此种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之观念下，而欲产生统一之中国文化体系，实等缘木而求鱼！’”<sup>(456)</sup>

这种状况说明，自五四以来，思想界已形成了一种怀疑、批判的习惯，对于“立”和“建设”还不具备认同的心理。细察当时人们的各种态度，责言远远多于赞语，整个社会似仍笼罩在不满的情绪之中。“破”起来，大刀阔斧；“立”起来，举步维艰。

再观以上各种见解，除了尊孔以外，包括“十教授”在内，几乎看不出“中国本位”，倒是形形色色的“世界本位”大行其道。本位既失，归位已难。当时，知识人谈世界可以忘却中国，但是谈中国却不能离开世界。中国人身尚在，中国“人心”似已无可“挽回”。纵然人们有中国之思，而思维的方式和内容都已全非，人们津津乐道的大都是以世界的什么方法或主义来救中国。建设中国本位文化引起的讨论，恰恰表明文化领域里“没有了中国”。但是，当时人们毕竟有了“自觉”，似乎已认识到应该对中国近代以来的变与不变进行一次大清理，辨明本新，然后才能重建“中国”。

清末以来，知识人崇西爱新，以西为贵，唯新是尚。到1930年代，相当一部分知识人已认识到这一点，并开始反思。这种反思是比较普遍的，涉及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等领域，几乎所有的思想流派都无一例外。联系到稍后出现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之提倡，更能说明这一点。当时，“中国化”逐渐成为流行语，强调外来之说应用于中国实际，蔚为潮流，充分体现了中国思想界的变化。

但是，人们对于实际、中国、本位的理解却差别不一，此中国往往与彼中国相抵牾。相对以前的“西与西战”，可以说思想界又出现了“中与中战”的局面。<sup>(457)</sup> 眺望西方，曾感到无所适从，而回向中国，仍是茫然无措，“文化界呈出了五花八门，莫衷一是的样子”；<sup>(458)</sup> “一般社会中坚人物，犹复各是其是，各非其非”；<sup>(459)</sup> “一切生活现象及内容，均充满了矛盾，几乎人人徘徊于十字街途，作那东西南北之张望”；<sup>(460)</sup> “无一适当的可循之道，徘徊彷徨，成为中国文化当前最苦闷的问题”。<sup>(461)</sup> 中国走向何处？这一问题以新的形式再一次困扰忧患之人。

另一方面，思想界由对“没有了中国”的反思，而试图“用文化的手段产生有光有热的中国”，结果却发现中国早已为西洋所附体。人们有意识地去重塑中国，却无意识地扎进世界里不能自拔；种种“中国化”的背后仍是各式各样的“世界化”，可谓“中国化”搭台，“世界化”唱戏。这表明中国人陷西已深，醒然仍无以自立，正如鲁迅所言，清醒了，却没有路走。知识人似感到一种从所未有的思想窘境。整个思想界，还不能对近代以来的知识和思想，进行超越系统的清理并获得认同。况且，国难激起了这种反思，但由于更严重的国难——日本的全面进攻，又打断了这

种反思。

### 三、“全盘西化”思潮

有意思的是，1930年代还有一种“世界化”的极端表现，即“全盘西化”的主张。面对国家和社会的种种问题，一部分知识人认为，不但不是“西洋化”所致，反而是“西洋化”不够，所以，要进一步全盘采纳西洋文化。当时出现的“全盘西化”论并不仅是某几个人的主张，而是形成了一种社会思潮，它是五四之后激进主义思想潮流的一支。深入地探讨这一思潮对于理解现代中国的社会变迁有着重要的意义。

全盘西化作为一种社会思潮，形成于1930年代，而作为一种思想倾向，早在19世纪末就产生了。维新运动中的激进人士易鼐认为，中国要自立于五洲之间，要使列强平等待我，就必须“改正朔，易服色，一切制度，悉从泰西”<sup>(462)</sup>。当时的樊锥也曾说：“一切繁礼细故，猥尊鄙贵，文武名场，恶例劣范，铨选档册，谬条乱章，大政鸿法，普宪均律，四民学校，风情土俗，一革从前，搜索无剩，唯泰西者是效。”<sup>(463)</sup>这是全盘西化作为一种思想倾向，最早见之于文字。但是从易鼐和樊锥的总体思想来考察，所谓“悉从泰西”与“唯泰西者是效”，并“非废我教而行彼教也”<sup>(464)</sup>，他们都还有一个前提即“保教”。

五四运动时，全盘西化的思想倾向更为浓厚。陈独秀明确提出要“欧化”，“若是决计革新，一切都应该采用西洋的新法子，不必拿什么国粹、什么国情的鬼话来捣乱”。<sup>(465)</sup>鲁迅主张“将中国书籍一概束之高阁”。钱玄同则指出，中国之救亡，“必以废孔学、灭道教为根本解决，而废记载孔门学说及道教妖言之汉文，尤为根本解决之根本解决”。<sup>(466)</sup>这时，他们连“教”也不要了，甚至提出了“打倒孔家店”的口号。须要指出的是，五四时期的西化论者，大都着眼于用西方的“文明”来批判东方的“野蛮”，重在“破”，带着一种强烈的恨中不如西的情绪色彩。尽管他们的主张十分激进，但大都停留在中西比较的层面，而没有深层次的理论基础，也没有形成完善的理论体系。五四之后，激进主义思想潮流分解演变为两支：一是马克思主义，一是“全盘西化”论。

1929年，胡适为英文刊物《中国基督教年鉴》写了《中国今日的文

化冲突》一文，文中同时使用了两个词汇：Wholesale Westernization 和 Wholehearted Modernization。稍后，潘光旦在《中国评论周报》上发表一篇书评，指出这两个词，前者可译为“全盘西化”；后者可译为“全力的现代化”或“充分的现代化”。这是“全盘西化”作为一个词语最早出现在报刊上。有人就此断定胡适是“全盘西化”论的始作俑者。<sup>(467)</sup> 其实这是一种误会。一则胡适使用这一词语时，是和 Wholehearted Modernization 即“全力的现代化”同时使用的，在他看来这两个词并没有什么差别。二则当时胡适并没有有意地去主张，更没有形成一种理论，因此也就无所谓“论”了。直到1935年，在看到陈序经写的《关于全盘西化答吴景超先生》后，胡适才声明“我是完全赞成陈序经先生的全盘西化论的”<sup>(468)</sup>。

“全盘西化”论的最早提出者应该是陈序经。早在1925年他就萌生了这种想法，“自民国十四年到美国读书之后，对于这个题目尤为注意。同时，因为友朋之中谈及东西文化的既是不少，而身处西洋，东望故国，感触良多。”<sup>(469)</sup> 显然，他所感触的是中不如西的反差。“我个人在美国时，一方面因为对于文化的研究从来颇有兴趣，一方面又因对于东西文化的问题有所主张，故平常也很喜欢阅读关于文化方面的著作”。<sup>(470)</sup> 由于早已“有所主张”和有意的关注，1928年陈序经在岭南大学做演讲时，便明确提出了中国要“全盘采纳西洋文化”，“差不多二十年前（笔者注：1928年），卢观伟、陈受颐两先生与我已坚决地相信中国要全盘西化，不过，在名词上，我们最初所用的是‘全盘采纳西洋文化’或是‘全盘接受西洋文化’的字样。”<sup>(471)</sup> 这是在中国最早不折不扣地提出要全盘采纳西洋文化。此前，梁漱溟和吴稚晖都曾使用过“全盘承受西洋文化”的字样，但是他们又都有前提或别的解释。陈序经在使用这一词语时，一开始就非常彻底而没有任何预设，并且一开始就与西方的文化学理论联系起来，“民国十七年，我在广州岭南大学当教席。有一次在一个学术讨论会上，我曾用过‘文化学’这个名词，等到散会之后，有了数位同学曾问我到‘文化学’这个名词，是不是一个很新奇的名词？’我的回答：‘在中文上，这个名词虽是一个新奇的名词，然而在西文上，却是一个久已应用的名词’”<sup>(472)</sup>。

1931年，陈序经写了《东西文化观》一文，发表在《社会学刊》第



2卷第3期上。文中他首次使用了“全盘西化”的提法。后来他也谈到,“民国二十年间,我开始用了‘全盘西化’这个名词。我之所以用了这个名词,至少有了下面三个原因:一来全盘采纳西洋文化或是全盘接受西洋文化这些名词似为较长;二来这些名词较为呆板;三来这些名词至少在字面上也许有些人会误解为全盘接纳或接受西货,结果是往往徒事享受西洋文化而忽视创造西洋文化。”<sup>(473)</sup>需要指出的是,陈序经此前并没有见到过这个词,“‘全盘迎受西洋文化’的字样,在我们最初主张全盘接受西洋文化的时候,我既没有发现这些字样已经有人用过;而十余年来流行最广的‘全盘西化’这个词却是我用得最早,至少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发现有人用了这个名词是较我为早的”<sup>(474)</sup>。1933年,陈序经写了《中国文化的出路》一书,在书中他从研究文化学理论入手,系统地提出了他的“全盘西化”论。

可以这样说,“全盘西化”作为一种思想倾向,最早产生于易鼐,作为一个词语最早由胡适使用,而作为一种主张或理论,最早是由陈序经提出的。

到1930年代,不但出现了系统的“全盘西化”论,而且形成了一股颇有影响的“全盘西化”思潮。梁启超曾说:“今之恒言,曰‘时代思潮’。其此语最妙于形容。凡文化发展之国,其国民于一时期之中,因环境之变化,与夫心理之感召,不期而思想之进路,同趋于一方向,于是相与呼应汹涌,如潮然。始焉其势甚微,几莫之觉;寝假而涨—涨—涨,而达于满度;过时焉则落,以渐至于衰熄。”<sup>(475)</sup>1930年代的“全盘西化”论者,即“不期而思想之进路,同趋于一方向,于是相与呼应汹涌,如潮然”,即由此形成了一种社会思潮。之所以这样说:其一,涌现了一批颇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如胡适、陈序经、陈受颐、卢观伟、沈昌晔、吕学海、冯恩荣、张佛泉、张熙若等。他们的观点虽稍有不同,甚至相互批评,但都主张中国在根本上和全局上采纳西洋文化。其二,出现了一批专门的文章和书作。文章有《“全盘接受西洋文化”的意义》、《全盘西化的辩护》、《趋于“全盘西化”的共同信仰》等;书作有《中国文化的出路》、《全盘西化言论集》、《全盘西化言论续集》、《全盘西化言论三集》等。这些文章和书作影响了相当一批社会中人。其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体系。一些人主张全盘西化,并不仅是源于对西方文化



的倾慕，并不仅是鉴于对中西文化的浅层次比较，而是有着更深层次的理论基础。比如陈序经从文化学入手，谈到东西文化的比较，再由东西文化的比较谈到全盘西化，创造了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正因为如此，全盘西化才由几个人的主张，逐渐发展为一种社会思潮。然而，这样一种思潮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它有着特定的时代背景。

1930年代的中国兴起了一股“尊孔读经”的潮流。1934年2月，蒋介石倡导在全国开展“新生活运动”，要人们以“礼义廉耻”作为生活准则。7月，南京政府定每年8月27日孔子诞辰为“国定纪念日”，下令全国照规举行纪念活动。11月，国民党中央会又通过了“尊孔祀圣”的决议。这期间，国民党政要戴季陶、陈立夫相继发表谈话和文章，鼓吹“复古”的合理性。戴季陶强调：“经书为我国一切文明之胚胎，其政治哲学较之现在一般新学说均为充实……希望全国人士从速研究以发扬光大吾国之固有文化。”<sup>(476)</sup> 陈立夫则赞誉传统文化“光芒万丈，无与伦比”，指出“要建设文化，须先恢复固有的至大至刚至中至正的民族特性，再加以礼义廉耻的精神，以形成坚强的组织和纪律”。<sup>(477)</sup> 与此同时，各地军阀也极尽“复古”之能事。广东最为突出，早在1933年，陈济棠就在西南政务委员会上提出尊孔的议案，令各校恢复读经；同时又宣扬“孔子为百世之师，关岳为忠义之表；以道德格民者，宜祀孔子，以忠义率民者，宜礼关岳”<sup>(478)</sup>，提议恢复祭拜孔子及关岳祀典。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主张也是在这样的气氛中出现的。一时间，“复古”的空气弥漫了全国。如果延伸一下历史的视线，可以说，它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一种极端反弹。

另一方面，日本入侵，加重了中国的民族危机。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进行了改订条约的努力。但是收效甚微，外国势力仍然严重束缚着中国的发展。旧患未除，新患又起，1931年，日本制造了九一八事变，此后得寸进尺，1932年在东北建立伪满洲国，1933年侵占热河，1935年又染指华北。这样，救亡的主题再一次突显在中国人民面前。在一种民族文化面临灭亡之危时，才倍感到它的价值。同时，思及日本之所以强大，一部分人自感西化之不彻底。两种思维倾向，都很容易达到极致。

全盘西化思潮，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兴起的。由于广州的“复古”开始得较早，这股思潮最初以中西文化论战的形式出现于广州。

1935年，《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发表后，又引起了一场全国性的关于中西文化的论战。这样，由论战缘起，在全国就形成了一股颇有影响的作为“本位文化建设”对立面、作为挽救民族危机及解决社会问题方案的全盘西化思潮。其表现形式是很多样的，特别典型的有以下三种。

## （一）胡适策略上的全盘西化

尽管胡适不是全盘西化论的首创者，但他仍可以算是一个全盘西化论者。不过，对他来说，“全盘”是“充分”、“尽量”、“全力”、“一心一意”、“死心塌地”的意思。<sup>〔479〕</sup>他的这种主张主要有四个理由：第一，他从东西文化比较的角度，认为中国“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质机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并且道德不如人，知识不如人，文学不如人，音乐不如人，艺术不如人，身体不如人”<sup>〔480〕</sup>。第二，认为由于在“优胜劣败的文化变动的历程之中，没有一种完全可靠的标准可以用来指导整个文化的各方面的选择去取”<sup>〔481〕</sup>。因此，所谓取长补短是根本办不到的，不可能有什么用来取舍的“科学方法”。

第三，是他关于模仿与创造的原理。他认为“模仿是创造的必要预备工夫”，<sup>〔482〕</sup>所以，“在这个我们还只仅仅接受了这个世界文化的一点皮毛的时候，侈谈‘创造’固是大言不惭，而妄谈折衷也是适足为顽固势力添一种时髦的烟幕弹。”<sup>〔483〕</sup>第四，是他的文化惰性论。胡适认为，文化作为“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sup>〔484〕</sup>是有惰性的，“文化本身是保守的。凡一种文化既成为一个民族的文化，自然有它的绝大保守性，对内能抵抗新奇风气的起来，对外能抵抗新奇方式的侵入。这是一切文化所公有的惰性，是不用人力去培养保护的”。这种“文化的惰性实在大得可怕”，<sup>〔485〕</sup>一个民族即使尽全力、一心一意去学习他民族的文化，那么到头来本民族的文化也是不会完全丢弃的。

可以看出，胡适的全盘西化是一种态度、一种策略，是鉴于“取法乎上，仅得其中，取法乎中，风斯下矣”的道理。那么在客观上，“全盘西化的结果自然会有一种折衷的倾向”，“旧文化的惰性自然会使它成为一个折衷调和的中国本位新文化”。<sup>〔486〕</sup>由于胡适的社会影响较大，也由于他后来在名词上把“全盘西化”改成了“充分世界化”，比较易于接受，

所以，他的这种主张在当时支持者颇多。

## （二）陈序经彻底的全盘西化

陈序经所谓的“全盘”，“既可以当作弹性解释，也可以当作硬性解释”，所谓硬性解释，就是全盘含有百分之百的意思；所谓弹性解释，是在百分之九十九或百分之九十五的情形下，还可以叫作“全盘”。<sup>（487）</sup> 陈序经所谓的“西化”，“是要自己化自己，毋待到他人来化我们……须知所谓西化，是要像放入自己的肚子，而能起了消化的作用。照搬的运过来，只能叫做运，不能叫做化，运过来而不能化，其危险也许还要甚于不运，正像食了东西若不消化，就会生病，就会致命。”<sup>（488）</sup> 陈序经所谓的“全盘西化”，是“在消极方面，扫除固有而不适时境的文化；在积极方面，努力于彻底西化之途”，<sup>（489）</sup> “全盘西化在根本上是要把西洋创造文化的精神吸取过来。有了这种精神，当然不只是能创造人家所能创造的文化，而且可以创造新文化。所以，全盘西化就含有创造新文化的意义”。<sup>（490）</sup>

为什么要这样呢？在他看来：第一，东方文化无论是现在还是过去，都不如西方文化。“从文化发展上看去，不但是三千年来欧洲人所处的地位，已比我们为优，就是他们在文化阶级上，自从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后，已比我们高了几级。”<sup>（491）</sup> 从横的比较来看，中国是“事事太落后，样样不如人，既趋于全盘西化，而还不如人，就是因为尚未能彻底而全盘西化”<sup>（492）</sup>。第二，中国人对于西洋文化的态度在趋于全盘西化。“我们觉得中国人七十年来……对于西洋文化的态度的演化，是从很小的范围而放到较大的范围，从枝叶的接受主张，而走到根本的采纳的主张，而所谓全盘的西化的接受，也不外是这个演化发展到最后，而且必经的过程罢。”<sup>（493）</sup> 第三，中国事实上在趋于全盘西化。“事实上的西化，正像态度上的西化，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趋于全盘西化的。”<sup>（494）</sup> 文化的诸方面如物质、商业、政治、法律、道德和艺术等等，无一不是如此，“我们已在西化的路上，而且是趋于全盘西化的路上”<sup>（495）</sup>。第四，西洋文化正趋于世界化。“事实上的世界也逐渐的趋于西洋文化的路上……她是世界文化，因为世界任何一国都是采纳这种文化，她是现代文化，因为现代任何一国，都是朝向这种文化。简单的说，西洋的文

化，是现代世界的文化。”<sup>(496)</sup> 那么，“假使中国要做现代世界的一个国家，中国应当彻底采纳而且必须全盘适应，这个现代世界的文化。”<sup>(497)</sup>

以上是陈序经主张全盘西化的一般理由，除此之外，他还有一套更深层次的文化学理论作根据。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文化圈围”理论。所谓文化圈围，就是从空间上对文化的观察，“是某一种文化的整个方面的表示，而别于他种文化圈围”。<sup>(498)</sup> 它有这样几点内容：其一，每一个文化圈围都包含许多的成分，这些成分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的。其二，文化圈围内，一方面的波动必然影响到别的方面。其三，文化圈围只有程度的不同，而没有性质的差异。“文化本身上只有程度的差异，没有种类的不同”。<sup>(499)</sup> 这一理论的实质在于强调文化的整体性、不可分性。

第二，“文化演进”理论。它是陈序经在吸收西方文化思想的基础上，从时间上即从纵的角度对文化的考察。主要内容有：其一，今胜于古，后胜于今，是文化演进的总趋势。其二，文化的演进是分为层累的，由宗教时期→政治时期→经济时期→伦理时期，是文化层累发展的规律。其三，文化的演进是由于文化各方面的变化，变化又有渐变和突变的分别；突变对于文化进步的作用要大于渐变。其四，文化演进的快慢，取决于文化的弹性和惰性的力量对比。文化弹性大的，进步快；文化惰性大的，进步慢。这一理论的实质在于强调，文化是发展的、进步的。

第三，文化“一致与和谐”理论。这一理论揭示的是不同文化的共性及接触后产生的结果，主要内容是：其一，创造文化的个人的相同和相异，产生了文化的一致与和谐。其二，文化无论是在空间上，还是在时间上，都含有一致与和谐。其三，假使两种程度不等的文化接触起来，其结果是低者被高者代替的一致。这一理论的实质在于强调，文化的传播是单向的即由高而低。

陈序经的“文化圈围”理论、“文化演进”理论和文化“一致与和谐”理论等，这些关于文化学的基本原理，乃是他“全盘西化”观的理论基础。虽然他的文化学理论还不仅仅是这些，但这是与他的全盘西化主张关系

最为密切的部分。一方面，从这些理论任何一种，都能推出全盘西化的合理性来；另一方面，这些理论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弥补构成一种有机的整体即理论体系，来为全盘西化观服务的。它们在陈序经“全盘西化”观的理论根基中，各自起着不同倾向的作用：

“文化圈围”理论，实质上就是文化整体论。文化作为“人类为生活努力”的结果和工具，是一个整体，是不可分的；即使为研究的便利而分成若干方面，它们也是密切联系而相互影响的。因此，对西方文化不采纳则已，要采纳就必须全盘采纳。这个理论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全盘”问题，证明文化折衷的路走不通。“文化演进”理论，实质上就是文化进化论。文化作为人类的创造品，是按一定原则不断进步的，进步又是分为层累的，大致是由宗教时期→政治时期→经济时期→伦理时期。由于西方文化每个方面都比中国文化进步快，并且所处的“层累”也比中国高，所以，中国在每个方面都应该向西方学习。这个理论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西化”问题，证明固守传统和复古的路也走不通。既然两种路都走不通，那么什么样的道路才可行呢？“一致与和谐”理论，便揭示了中国文化出路的必然趋向。这个理论指出，两种高低不同的文化接触以后，其结果必然是趋于低者被高者代替的“一致”。在陈序经看来，东西文化一低一高，它们既已接触，从发展趋势来看，东方文化必然逐渐成为陈迹，西方文化必然逐渐伸张为共有，而“全盘西化”正好符合这一趋势。“现在世界的趋势，既不容许我们复返古代的文化，也不容许我们应用折衷调和的办法，今后中国文化的出路，唯有努力去跑向彻底西化的途径。”<sup>(500)</sup>

因此，“文化圈围”理论、“文化演进”理论和文化“一致与和谐”理论，是三位一体地为陈序经的“全盘西化”观服务的。根据“文化圈围”理论，“全盘”西化是可能的；根据“文化演进”理论，全盘“西化”是必要的；根据文化“一致与和谐”理论，“全盘西化”则是必然的了。

陈序经的这种“全盘西化”论，是“全盘西化”思潮中最极端的一种。但是，当时也有相当一批人附和这种观点，如陈受颐、卢观伟、沈昌晔、吕学海、冯恩荣等，他们各自也都有文章发表。

### （三）张佛泉和张熙若的接近全盘西化

张佛泉认为：“在基本文化单位方面是无所谓长短的，如果我们以西方社会为理想，我们便必须对这些单位全盘接受。”<sup>(501)</sup> 不过，他所说的全盘接受是指“根本上和实质上”的。“我所主张的可以说是从根本上或是从基础上的西化论。有许多皮相与枝节问题，如是打桥牌好，还是打麻将好，我以为可以不专去讨论它。我们目前最主要的工作，就是整个改造我们的头脑，要将中式的头脑换上一西式的头脑。由一个《论语》式的头脑换上一个柏拉图《共和国》式的头脑。同时我们有许多基本观念传入我们的脑筋如此之深，它们已成了刻入而固定的条纹、沟渠。我们的思想与行动已整个被这些沟渠给限制住，我们不动则已，一动便滚入这些沟里去。我们若不彻底从根上改造，我们是永远也逃不开那些陈旧却很有力的窠臼的。……我深信从根本上西化才是我们民族的出路。”<sup>(502)</sup>

张熙若主张中国应该“大部西化”，“我们今日大部分的事物都应该西化，一切都应该现代化。”“西化差不多是抄袭西洋的现成办法，有的加以变通，有的不加变通。现代化有两种：一种是将中国所有西洋所无的东西，本着现在的知识、经验和需要，加合理化或适用化，……另一种是将西洋所有，但在现在并未合理化或适用的事情，予以合理化或适用化”。在他看来，现代化可以包括西化，西化却不能包括现代化。<sup>(503)</sup>

以上是“全盘西化”思潮中的几种代表性主张，尽管论者在使用词语上有所不同，在具体观点上也不尽一致，甚至相互指责，但是它们在思想本质上是一致的，即都反对折衷调和，都主张中国应该以西方为绝对标准，来寻求中国文化的出路。

“凡‘思’非皆能成‘潮’，能成‘潮’者，则其‘思’必有相当之价值，而又适合于其时代之要求者也。”<sup>(504)</sup> 那么，193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正是“适合于其时代之要求”产生的，显然，它也有“相当之价值”。

第一，它是对复古思潮的反动，在某种程度上，消解了国民党的专制统治。需要说明的是，复古思潮和文化保守主义思潮是不同的，复古者盲目地要恢复传统文化，特别是企图利用旧有的、人们所习惯的方式来巩固自己的统治；文化保守主义者是理性地试图从传统中发掘走向现代的资源。1930年代，由国民党政府和各地军阀倡导的“读经祀孔”，显然是违背历史潮流的复古行为；“本位文化建设”的宣言是文化界对国民



党复古倾向的附和，《宣言》首次在陈立夫办的刊物上发表，也正说明了这一点。“全盘西化”思潮正是作为“本位文化建设”的对立面出现的，形形色色的西化论者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本位文化”进行了批驳。如果说近代文化的实际发展是由合力来推进的，那么“全盘西化”的思想倾向，无疑是作为向前的、积极的、有益的一种张力来参与其中的，尽管这种张力也有所偏颇，但是它的主要作用不在于它的偏颇，而在于它为中国文化的进步和创新担当着必不可少的角色。

从要反对的对象上来说，“全盘西化”论者和马克思主义者是一致的；从产生的社会影响来说，“全盘西化”思潮消解了国民党的文化统制，也是有利于马克思主义运动的。并且，一些“全盘西化”论者还把马克思主义看作西方文化的一部分，“社会主义也是西洋的产物”，<sup>(505)</sup>尽管他们所要“全盘”的着眼点还是资本主义，但却表达了对社会主义的某种向往，“像我们中国这样贫穷的国家苟能有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力量的基础，然后再谈社会主义者所谈的分配的方法，岂非一件更好的事情吗？”<sup>(506)</sup>这种思想认识沉淀后又往往在特定的环境中被唤起，在1949年的去留问题上进行抉择时，最终选择留在了大陆，并表现出服务社会主义的热情的陈序经等。

1930年代的中国，表面上有一个统一的中央政府，而实际上却仍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对此，国民党政府不是以“民主”来作为整合各种力量的凭借，而是企图利用旧有的思想来配合武力重建一种新的专制。从这一点上来说，“全盘西化”论者对“本位文化”的批判和对“全盘西化”的提倡，实际上是在反对一种“专制文化”，而提倡一种“民主文化”。所以，它的作用在于揭露了当时国民党企图利用“固有文化”来为其专制寻找理由的动向，于某种程度上消解了国民党的专制势力，限制了它向各个领域的全面渗透。

第二，它的主旨是要解决中国近代以来的主要任务。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所面临的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民族独立和现代化。为完成这两个任务，中国人从很早就开始了向西方学习、向西方寻求方案的历程，从“师夷长技”到“中体西用”，从“君主立宪”到“民主共和”，再到五四时期的民主和科学及改造国民性，这是近代历史发展的主线之一。那么，全盘西化思潮则是这条主线的极端化。1930年代的中国，民族危机

日益严重，现代化道路迟滞不前，“外患日亟，内乱未已”，<sup>(507)</sup> 全盘西化思潮，正是基于解决这一时期中国倍感急迫的主要任务而兴起的。陈序经曾说：“全盘彻底的西化，就是激动起一种新的民族意识而适宜于现代的世界”；<sup>(508)</sup> 他认为，要打倒列强的军力主义，也只有学习和采纳它的军力主义。另一方面，“全盘西化”论者大都认为，西方化就是现代化，因为西方文化是现代世界中“最先进的文化”。这种认识显然有所偏颇，但是应该看到西化与现代化的相当部分又确实是重合的，即使要进行“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也须要以西方或西方所产生的问题作参照。从这一点上来说，“全盘西化”是对近代中国不能走向富强的另一种反思，在一定的时期内对于中国的现代化是有益而不是有害。

第三，它反映了当时中国人希图迅速赶上和超过西方国家的强烈愿望，其着眼点是全面学习西方的“先进”文化。如果说五四时期的激进主义思想潮流是以“破”为主，其着眼点是猛烈批判不合时宜的传统文化，那么，五四之后的激进主义思想潮流则以“立”为主，其着眼点是强烈要求全面输入西方的先进文化。随着时间的变化这一潮流又分为两支：一是马克思主义运动，一是“全盘西化”思潮。前者以革命的形式不断取得胜利，形成一股激进的现实斗争力量；后者以论战的形式而不断扩大影响，形成一股激进的思想斗争力量。两者的态度都是鲜明的、坚决的、彻底的、急切的，其出发点都是要改造当时问题重重的中国社会，其目标都是要把中国变成世界上的一个强国，“要是我们能彻底和全盘的西化，则中国必定和西洋并驾齐驱”，<sup>(509)</sup> 因此可以说，它们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当时中国人赶上和超过西方的同一愿望。

此外，“全盘西化”论者所要“全盘”的是西方的“先进”文化，其着眼点和立论的重心是西方文化的先进性。那么，在客观上，他们认为一些负面的东西随同而来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主观上，他们从没有提出过要把西方的渣滓和精华一同输入。“全盘西化”论者所要告诫世人的是不要因噎废食，不要犹豫徘徊，先把西方先进的东西学过来再说，正像陈序经所言：“全盘西化，也许免不去所谓西洋文化的短处，可是假使我们承认西洋文化之长处为百分之六十，中国文化之长处为百分之四十，我们若能全盘西化，则我们至少有了二十分的进步。”<sup>(510)</sup>

然而，换一个角度来看，这样一种思潮所包含的局限性也是十分明



显的。

第一，以西洋文化为中国现代化的标准和目标，彻底否定传统文化。近代以来，由于东方文化在与西洋文化的交锋中处于劣势的地位，致使一些中国人很早就产生了以西洋文化为价值标准的思想倾向，“西方理论代表普遍真理的观念，在1905—1911年间已深深地根植于中国知识分子的心中了”<sup>(511)</sup>。诚然，西方是中国进行现代化的一个样板，在中国走向现代化的道路上，向西方学习应该是极其重要的内容，并且这种学习不应是局部的、片面的，而应是全面的、系统的，但是西化并不等于现代化，现代化应该有更高意义上的标准和目标。二十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后现代主义的出现，反映了它们自己对本身的现代化模式也存在着不满和困扰，而表现出对更理想社会的渴望和希冀。如果中国仅仅是以西方为理想和目标，那必然会从一种困境走向另一种困境。从世界各国发展的历史来看，一个国家在走向现代化的时候，是不能彻底抛弃传统的。一方面，学习别国的东西，需要传统的嫁接和支持，如果没有经过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学来的东西是不会入地生根的，对此，林毓生曾说过：“自由、理性、法治与民主不能经由打倒传统而获得，只能在传统经由创造的转化而逐渐建立起一个新的、有生机传统的时候才能逐渐获得。”<sup>(512)</sup> 另一方面，传统中也存在着可供现代社会利用的资源，有的可为现代化提供某种智能和启迪；有的经过创造性的转化可成为现代社会的原则，如人与自然的和谐等。总之，一个国家在走向现代化的过程中，如果完全背弃了传统，就会缺乏后劲和原动力，就会陷入形式主义。

第二，把文化平面化、静态化，没有形成一个科学的文化观。“全盘西化”论者的思想，大都建立在对东西文化比较的层面上，如对中西器物、技术、政治、教育、法律、艺术等等的比较。显然，这些比较是一种平面的比较，把文化看作外在的东西，而文化事实上是一种立体的系统，它不仅包括外在的东西，而且还包括一整套内在的思维方式和价值系统。人的思维方式、情感维系和价值系统是永远不可能被完全抛弃和更替的。此外，在全盘西化主张者的眼里，文化是静态的，是可以作为一种模型来模仿的，而实际上文化是一种不断发展着的动态的系统，其中每一个方面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因此，是不可能来“全盘”化的。

第三，仅局限于文化讨论领域，没有形成和找到实践这一主张的现实力量。一方面，作为社会现实的批评者，“全盘西化”论者明显地表达了对当政者的不满；另一方面，他们又强烈希望当政者能够改弦易辙，采纳他们的主张。他们试图通过舆论宣传和文化论战使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其主张，从而使社会按照他们设计的轨道即全盘西化的道路前进。除此之外，“全盘西化”论者，根据程度不相等的文化接触后发生的“规律”，认为“全盘西化”是中国文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中国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认为中国文化的发展无论是在态度上还是在事实上，都在趋于“全盘西化”。既然如此，在他们看来，中国实现“全盘西化”，随着时间的发展，将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事实上，这只是他们的一种主观幻想。他们没有认识到中国习惯势力的深厚，尽管近代中国在形式上变化异常迅速，但是中国人头脑中深层次的思维模式却始终没有经过理性的洗礼而达到自觉；“全盘西化”论者也没有认识到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特点是武力决定着一种改造方案的命运，在武力的争斗面前，即使怎样美好和妥当的方案都会显得苍白无力，况且“全盘西化”这一方案本身还有许多问题。因此，全盘西化仅是作为一种文化主张或理论形态，在1930年代为相当一批人所宣扬，它从来都没有在中国真正地实行过。即使作为一种社会思潮，也只是昙花一现，抗日战争开始以后也就“渐至于衰熄”了。

1930年代中期的中国社会是十分复杂的，一方面，国民党的专制统治正在向社会的各个层面蔓延，另一方面，国民党内斗不已，其统治并未完全巩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势力正在扩大，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运动又处于低谷，这种特殊形势造就了“全盘西化”思潮的生存空间，并使它能够兴盛一时。然而，即使在1930年代，这一思潮的实际社会影响也是十分有限的，它并没有成为思想界的主流，相比而言，“中国本位文化”和“中国化”思潮更为兴盛。此外，亦没有形成一股能够产生实际作用的现实力量，仅仅停留在观念领域。那么，林毓生说，五四时期的“全盘西化”就造成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断裂，<sup>(513)</sup>显然有些言过其实。事实上，传统文化中深层次的东西，无论是优秀的，还是劣质的，都从未中断过，只是在不同的时期，由于环境的作用，不同的一面在起着主要作用。并且，中国现代化迟滞的原因除了帝国主义的侵略之外，主要不在于传统的断裂和“全盘西化”的提倡，而主要在于当政者以武力作为

维护政权的手段，反对力量又不得不以武力作为推动社会变革的工具，结果使中国常常处于战争的旋涡，而没有获得能够完全投入建设的环境。

(1) 本章引用孙中山著作，不注出作者，简写如下：文章篇名，册数：页数，如《学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1923年12月21日在广州岭南学生欢迎会演讲，《国全》，2：590—591；《在广州岭南学生欢迎会的演说》1923年12月21日，《孙全》，8：540—541；即指引自《国父全集》，第2册，第590—591页；《孙中山全集》，第8卷，第540—541页（文章篇名相同者，不详注出；不同者，则一一注出）。本章引用文献的版本是：

| 简 写    | 原书名与出版资料                             |
|--------|--------------------------------------|
| 《国全》   | 《国父全集》，6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3）   |
| 《国全》，补 | 《国父全集补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5）    |
| 《孙全》   |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1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
| 《孙全》，外 | 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又，本章引用罗家伦主编，黄季陆、秦孝仪、李云汉增订：《国父年谱》，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第4次增订本），简写为《国谱》，并注页数；引用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版），简写为《孙谱》，并注页数。

(2) 《民族主义第一讲》（1924年1月27日），《国全》，1：5；《孙全》，9：188—189。

(3) 《民族主义第二讲》（1924年2月3日），《国全》，1：14；《孙全》，9：198。

(4) 《民族主义第五讲》（1924年2月24日），《国全》，1：45；《孙全》，9：232。

(5) 《民族主义第四讲》（1924年2月17日），《国全》，1：35；《孙全》，9：221。

(6) 《民族主义第二讲》（1924年2月3日），《国全》，1：23；《孙全》，9：208。

(7) 《民族主义第二讲》，《国全》，1：16—17；《孙全》，9：201—202。

(8) 另一种“恢复民族主义的方法”是打造“一个极大中华民国的国族团体”，《民族主义第五讲》，《国全》，1：44、49、51；《孙全》，9：232、237、239。孙中山概括言之，则谓“能知与合群，便是恢复民族主义的方法”，《民族主义第六讲》（1924年3月2日），《国

全》，1：54；《孙全》，9：242。

(9) 《民族主义第六讲》，《国全》，1：53；《孙全》，9：241—242。

(10) nationalism汉译或有作“国族主义”者，为与孙中山使用“民族主义”之词汇一致，本章亦采“民族主义”一词。

(11) 昆廷·斯金纳在述说自身研究与解释历史经典的取向时尝谓，他的焦点不是只放在那些主要的理论家之上，而是彼等作品问世的整体社会与思想母体（matrix）。对那些主要的理论家而言，政治生活本身就为他们设定了主要的问题所在，引起了一连串的成为问题意识（problematic）的特定议题（issues），也引起了一连串共相呼应的问题，而成为论辩的主题。因此，必须思考这些作品的思想脉络（intellectual context）：在它们之前的作品与其承继的关于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之假设的脉络，及存时短暂的同代社会政治思想的脉络。不论就任何特定时段而言，人们所能采用的规范语汇（the normative vocabulary）的本质与限制，也能帮助我们决定特定问题之提出与讨论的方式。参见Quentin Skinner,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Vol.1, pp. x-xi；当然，昆廷·斯金纳论述己身研究取向的文献，非此一端，参见James Tully, edited, *Meaning and Context: Quenti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本书汇集斯金纳本人与其批判者的文献于一册。李希特（M. Richter）则指陈道，斯金纳与波考克（J. G. A. Pocock）的研究取向，和德国的“概念史”[the history of concept / conceptual history (Begriffsgeschichte)] 实有异曲同工之妙，他们都是以历史的态度处理概念或是政治语言，也共同强调，不论是过去抑或现在的政治思想与行为，都只有参照当事者在当时的特定脉络里所使用的独特词汇（vocabularies），才能有所了解。参见Melvin Richter,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cept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124—142；另可参见Iain Hampsher-Monk, “Speech Acts, Languages or Conceptual History?” in Iain Hampsher-Monk, Karin Tilmans, Frank van Vree, edited, *History of Concepts: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History of Concepts*,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37—50。相关论述，不详举证。帕隆年（Kari Palonen）则扬言，斯金纳在政治思想史研究的领域里引发了“斯金纳式的革命”（the Skinnerian Revolution）的结果，见Kari Palonen, *Quentin Skinner: History, Politics, Rhetoric*, Cambridge: Polity, 2003。古内尔（J. G. Gunnell）则从1950年代行为主义兴起的背景下，分析整体西方学界政治理论发展的情况，而在此一态势下，斯金纳及与波考克之取向，又有何等意义（J. G. Gunnell, *Political Theory: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MA: Winthrop, 1979）。汉语学界对这一方面的引介，可以参见陈思贤：《语言与政治：政治思想史典籍诠释的一些争论》，《政治学报》第17期，台北：1989年，第1—30页。余例不详举。关于剑桥学派或所谓新政治思想史学派，当然只是宽泛之说，其主要构成分子斯金纳与邓约翰（John Dunn），他们的探讨主题与研究取向，仍各有差别，综述之作，可参见Richard Tuck,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Peter Burke, edited,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218—231。

(12) 是以，孙中山对于次殖民地之述说，本章不拟涉及，拟俟他稿。

(13) 杨联升：《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秩序》，收入氏著：《国史探微》，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第1—19页。

(14) 郝延平、王尔敏：《中国中西观念之演变，1840~1895》，收入。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张玉法主译：《剑桥中国史晚清篇》下册，台北：南天书局1987年版，第153—216页；王尔敏：《十九世纪中国士大夫对中西观念之理解及衍生之新观念》，收入氏著：《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版，第1—94页；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不详举。

(15) 参见张灏：《中国近代思想史的转型时代》，收入氏著：《时代的探索》，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51—52页。

(16) 关于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之演变的研究甚众，汉语部分，举其精要者如王德昭：《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最后发展》，收入氏著：《从改革到革命》，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80—295页；朱浚源：《再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册，台北：1993年6月，第327—358页；耿云志：《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历史演变》，收入。郑大华、邹小站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100—112页。余例不详举。

(17) 《檀香山兴中会成立宣言》（1894年11月24日），《国全》，1：755；《孙全》，1：19。

(18) 《遗嘱》，《国全》，2：1042。

(19) 参见王尔敏：《晚清外交思想的形成》，收入氏著：《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91—202页。

(20) 笔者利用汉籍电子文献数据库，以“瓜分”一词进行检查，结果发现唐代已有此词。郑少微：《对文可以经邦策》，《全唐文》第396卷：“三雄鼎立。四海瓜分。魏氏独跨于中原。孙刘割据于南土。”余不详举。

(21) 相关讨论，参见王树槐：《外人与戊戌变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5年，第1—4页。

(22) 蒋敦复：《拟与英国使臣威妥玛书》，原刊氏著：《嘯古堂文集》第3卷，收入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对西方及列强认识资料汇编》第2辑，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第1176页。按，文中云：“顷有人自都门来，盛传足下至总理衙门亲递《新议论略》、总税司赫君复递《局外旁观论》，连篇累牍，各数千言……”，是则此文必作于1866年后，蒋氏逝于1867年，故此文当为1866—1867年间的作品；滕固《蒋剑人先生年谱》系此文作于咸丰十一年（1861）年。滕固：《蒋剑人先生年谱》，《年谱丛书》36，台北：广文书局，出版年缺，第24页），误。

(23) 原文是：“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于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饶，蚕食鲸吞，已效尤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虑于目前”，《檀香山兴中会成立宣言》（1894年11月24日），《国全》，1：755；《孙全》，1：19。

(24) 原文是：“窃近者朝鲜之衅，日人内犯，致割地赔饷，此圣清二百余年未有之大辱，天下臣民所发愤痛心者也。然辱国之事小，外国皆启觊觎，则瓜分之患大；割地之事小，边民皆不自保，则瓦解之患大。社稷之危，未有若今日者。”见康有为：《上清帝第三书》（1895年5月29日），收入姜义华、吴根梁编校：《康有为全集》第2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32—159页。

(25) 康有为：《京师强学会序》（1895年9月），《康有为全集》第2集，第185页。

(26) 关于汪康年生平之研究，可以参见廖梅：《汪康年：从民权论到文化保守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27) [钱塘]汪康年：《中国自强策》，《时务报》第4册（1896年9月7日）影印本第1册，总203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强学报时务报》，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

(28) 宗室寿富来稿：《与八旗诸君子陈说时局大势启》（时务报馆文编），《时务报》第27册，1897年5月22日，影印本第2册，总1852页。

(29) 徐勤小传，见陈汉才：《康门弟子述略》，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8—24页。

(30) [三水]徐勤：《中国盛衰关于地球全局（地球大势公论之一）》，《知新报》第4册1897年3月8日，第3B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知新报》，澳门基金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联合出版，影印第1册，总26页。

(31) 关于康广仁生平之研究，可以参见王明德：《论康广仁》，《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3期，第46—50页。

(32) [南海]康广仁：《联英策》，《知新报》，第45册（1898年3月3日），第1A页，影印本第1册，第557页。

(33) 本章引用的版本是：《清议报》，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

(34) 袁时客：《瓜分危言》，《清议报》第15—17册（1899年5月20日~6月8日）；《清议报》第23册（1899年8月6日）。

(35) 关于《国民报》的介绍，参见郭永才：《国民报》，收入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1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8—113页。

(36) 《二十世纪之中国》，原刊《国民报》第1期（1901年5月10日），收入罗家伦主编：《国民报汇编》，第32页，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年影印初版。至于《国民报》第1期出版时间，依据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近代期刊篇目目录》第2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次印刷，第131页。

(37) 参见李孝悌：《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38) 陈独秀：《瓜分中国》，原刊《安徽俗话报》（1904年3月31日），收入任建树、张统模、吴信忠编：《陈独秀著作选》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29页。

(39) 陈天华：《警世钟》，收入刘晴波、彭国兴编，饶怀民补订：《陈天华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55页。

(40) 国民党于1919年易名为中国国民党，除文献篇名标题外，以下述说，径作国民党，不加区分。

(41)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31日），《国全》，1：881；《孙全》，9：118。

(42) 关于“排满”的研究，参见章开沅：《“排满”与民主运动》，收入氏著：《辛亥前后史事论丛》，武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5—165页；章开沅：《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动员——以“排满”宣传为实例》，收入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上海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孙中山与现代文明》，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35页；王春霞：《“排满”与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43) 《拟劝金陵都人士创开女学堂启》，收入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第12卷，第7A—7B页。本章引用的版本是：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上海宝善斋，光绪辛丑（1901）年秋月石印本，收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版，第711册，第397—398页。

(44) 孙中山在1894年底成立檀香山兴中会时即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为入会誓词，1895年2月香港兴中会成立则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为入会誓词。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再版，第159—160、165页。不过，林增平认为，檀香山兴中会成立时，并未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的誓词，见林增平：《孙中山民主革命思想的形成》，收入氏著：《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史稿》，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97—300页。具体情况，不详考辨。

(45) 《欲救中国必先推倒满清》（1907年在槟榔屿平章会馆的演说），《国全》，补：117—119；《孙全》，外：42—44。



(46) 《开智会序》，《开智录》，改良第1期（横滨：1900年12月22日），第1A页，文末署“奋翮生序于东京”。“奋翮生”为蔡锷笔名，见吴天任编著：《蔡松坡将军年谱》，台北：编译馆1989年，第16页。

(47) 《二十世纪之中国》，原刊《国民报》第1期（1901年5月10日），收入《国民报汇编》，第32、38—39页。

(48) 《民生主义与社会革命》（1912年4月1日临时总统解职后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演讲），《国全》，2：214；《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1912年4月1日），《孙全》，2：319。

(49) 王德昭：《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最后发展》，第280—281页。

(50) 如孙中山于1911年12月在上海与外国记者谈话，曾谓“各种改革完成时，政府当立即取消领事裁判权”，见《废除厘金及取消领事裁判权》（1911年12月在上海与外报记者谈话），《国全》，2：792—793；《与驻沪外国记者的谈话》（1911年12月下旬），《孙全》，1：582；又，《提倡实业在实行民生主义》（1912年4月17日在上海对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会演讲大意），《国全》，2：225；《在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会的演说》（1912年4月17日），《孙全》，1：340。

(51) 《南北统一后之政治与外交方针》（1912年5月在香港与南华早报访员威路臣谈话），《国全》，2：805；《在香港与〈南清早报〉记者威路臣的谈话》（1912年6月），《孙全》，2：389〔与威路臣谈话事，《国谱》系年为1912年5月（第625—626）；《孙谱》系年为1912年5月19日（第699—700）〕。

(52) 孙中山：《振兴实业与促进教育之计划》（1912年5月20日与士蔑西报记者谈话），《国全》，2：801—802；《在香港与〈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孙全》，2：368。

(53) 孙中山：《关于借款与满蒙大局》（1912年8月28日在北京与大陆报访员谈话），《国全》，2：814—815；《在北京与〈大陆报〉记者的谈话》（1912年8月28日），《孙全》，2：413—414。

(54) 《国谱》，第1003页；《孙谱》，第1127页。

(55) 王德昭：《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分析研究——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至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收入吴相湘主编：《中国现代史丛刊》第2册，台北：正中书局1960年版，第257页。

(56) 参见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4—32页。

(57) 关于五四运动与孙中山的关系，可以参见王德昭：《五四运动对于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影响》，氏著：《从改革到革命》，第232—256页；陈万雄：《孙中山与五四知识分子》，收入氏著：《历史与文化的穿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33页。又，本乎陈万雄之研究而开展论说之文献为董德福：《孙中山与五四运动关系辨正》，《学术研究》2006年第2期，第96—102页。不过，董德福将陈万雄误为“郑万雄”，且未注明陈万雄论说之出处，匪夷所思。

(58) 《中国国民党颁发规约（附通告）》（1919年10月10日），《国全》，2：952；《中国国民党通告及规约》（1919年10月10日），《孙全》，5：127。

(59) 《三民主义》（1919年），《国全》，2：156；《孙全》，5：187—188。

(60) 《政见之表示》（1912年10月12日在上海报界公会欢迎会演讲），《国全》，2：304；《在上海报界公会欢迎会的演说》（1912年10月12日），《孙全》，2：499。稍早，孙中山则只说遑罗因为“用开放主义”，故“领土如故，主权如故”，得以“保其独立国之资格”。见《欲解决外交问题须取门户开放主义》（1912年9月5日下午四时在北京迎宾馆答礼会演讲），

《国全》，2：263；《在北京迎宾馆答礼会的演说》（1912年10月12日），《孙全》，2：448。

〔61〕《孙文学说》，《国全》，1：462；《孙全》，6：203。按，《孙文学说》1919年5月20日出版，见《国谱》，第1033页；《孙谱》，第1175页。

〔62〕《修改章程之说明》（1920年11月4日），《国全》，2：397—398；《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1920年11月4日），《孙全》，5：394。

〔63〕《三民主义之具体办法》（1921年3月6日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办事处演说），《国全》，2：403—404、407；《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孙全》，5：473、477。

〔64〕《求学在立志救国》（1921年），《国全》，2：444—445；《在广东省第五次教育大会上的演说》（1921年6月30日以前），《孙全》，5：558（参见《孙谱》，第1361页；《国谱》未载此事）。

〔65〕相关情况，参见桑兵：《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孙中山对新文化派的响应》，《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77—99页。

〔66〕《求学在立志救国》（1921年），《国全》，2：445；《在广东省第五次教育大会上的演说》（1921年6月30日以前），《孙全》，5：558—559。

〔67〕《教育家宜提倡民志》（1921年在广东全省第五次教育大会演讲），《国全》，2：439—440；《在广东省第五次教育大会闭幕式的演说》（1921年6月30日），《孙全》，5：565—566（参见《孙谱》，第1361—1362页；《国谱》未载此事）。

〔68〕《军人精神教育》（1921年12月10日在桂林对滇赣粤军演讲），《国全》，2：491—492；《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1921年12月10日），《孙全》，6：24—25。

〔69〕王德昭：《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最后发展》，第287—288页。

〔70〕《在上海各团体代表祝捷时的演说》（1923年1月17日），《孙全》，7：33—34；参见《孙谱》，第1555页（《国全》未收此文，《国谱》未载此事）。

〔71〕《学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1923年12月21日在广州岭南学生欢迎会演讲），《国全》，2：590—591；《在广州岭南学生欢迎会的演说》（1923年12月21日），《孙全》，8：540—541。

〔72〕《革命军不可想升官发财》（1924年3月10日在广州对东路讨贼军演讲），《国全》，2：643、646；《在广州对东路讨贼军的演说》（1924年3月10日），《孙全》，9：569、572。

〔73〕《女子要明白三民主义》（1924年4月4日在广东女子师范学校演讲），《国全》，2：666—668；《国全》，《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庆纪念会的演说》（1924年4月4日），《孙全》，10：19—20。

〔74〕《中国工人所受不平等条约之害》（1924年5月1日在广州劳动纪念会对各工团演讲），《国全》，2：667—668、685；《在广州市工人代表会的演说》（1924年5月1日），《孙全》，10：143—144、149—150。

〔75〕《农民大联合》（1924年7月28日），《国全》，2：714—717；《在广州农民联欢会的演说》（1924年7月28日），《孙全》，10：461—466。

〔76〕正如朱政惠的论说：“孙中山研究的真正进展，还在于若干具体问题研究的深入，以及对孙中山这样一个重要历史人物的实质性了解的推进”。见朱政惠：《面向未来的孙中山研究——近二十年的情况和前瞻》，收入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上海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孙中山与现代文明》，第649页。他的这点反思，即值得重视。



(77) Eric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130.

(78) 关于1989年以前台湾张君劢研究成果的检讨，参见潘光哲：《近年来台湾地区“张君劢研究”之概况》，《反思》，第1期，台北：1989年10月），第5—37页。此文发表后，笔者对张君劢研究的新成果，续有检讨，以评论两部张君劢研究专著——郑大华：《张君劢传》，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金若杰（Roger B. Jeans, Jr.），*Democracy and Social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Politics of Zhang Junmai (Carsun Chang)*，1906—194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7为例，尝试思考未来张君劢研究的恰当取径。参见潘光哲：《“张君劢研究”前景的反思——以两部新著为例》，《新史学》第10卷，第1期（台北：1999年3月），第147—161页。

(79) 张君劢：《社会主义思想运动概观》，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版，第3页。

(80) 研讨张君劢社会主义论的成果，多属通论性之作，如熊自健：《张君劢的社会主义观》，收入刘述先主编：《当代儒学论集：挑战与响应》，台北：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5年，第1—59页；何信全：《张君劢论儒学与民主社会主义》，收入氏著：《儒学与现代民主——当代新儒家政治哲学研究》，台北：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6年，第151—172页。至于青年学人翁贺凯研究张君劢的专著，颇有新意，但是，他论及张君劢此一阶段之社会主义论的部分，亦未特别注意本章之视角。如本章特别分析述说了“张君劢和德国社会党人的交往经验”，即为其未特别措意者。参见翁贺凯：《现代中国的自由民族主义——张君劢民族建国思想评传》，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35—136页。余例不详举。

(81) 本章以1922年为分析断限，系基于这样的考虑：张君劢于1922年1月返抵中国，参加上海国是会议，并拟就《国宪议》（1922年3月）后，曾以“世界室主人”笔名著有《苏俄评论》（上海：新月书店1927年版）。1928年，他与李璜等共同创办《新路》，从张君劢社会主义论的整体发展脉络来看，他在《苏俄评论》及《新路》这份刊物上对社会主义体制（尤其是苏联）多所着墨，立论内涵大不相同，此后之述论更为丰富，甚而汇集成《史泰林治下之苏俄》（北平：1933年；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再版）一书，不但可以成为进行张君劢不同时期之“社会主义论”（与苏联观）的比较素材，也可以将之与同一时期其他中国知识分子（如胡适、丁文江等人）的“社会主义论”（与苏联观）进行比较考察，以凸显出张君劢的“社会主义论”（与苏联观）的特色。而后，他在《立国之道》（桂林：1938年；收入中国民主社会党中央总部编印：《张君劢先生九秩诞辰纪念册》，台北：1976年）之论议与观察，也颇多可做精细检讨之处。中共政权建立后，自我流放于海外的张君劢，对中共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之内容，并及世界共产主义体制国家发展态势，观察述论亦多，对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更别有思虑，与初期之认识大不相同，如其《辩证唯物论驳论》（香港：1958年；收入《张君劢先生九秩诞辰纪念册》），关于马克思主义之理论即有较诸早期更为深入的探讨，这些都是应当另行擘拟、分别处理的课题。至于张君劢在这个阶段里师从倭伊铿（R. Eucken）的因缘，钻研哲学，进行个人“学问国之建设”的过程；并及他的政治主张里以标举“社会主义”为号召者，亦在本章探讨的时间序列中就已露端倪（最清楚的标志厥推张君劢：《悬拟社会改造同志会意见书》，《改造》第4卷，第3期），本章亦未涉及。总言之，本章“小题大做”，希望提醒学界同好，研究现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潮／运动斯题，应出以个案之精细探索，始可展示更为深入的认识与理解。

(82) 关于探讨清末以降西方社会主义思潮在中国流布情况的论著，不可胜数，英文专著方面若Yu-ning Li, *The Introduction of Socialism into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M. Bernal, *Chinese Socialism to 1907*,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皆系通论早期流布情况之作。“社会主义”方面，可参见R. A. Scalapino and G. T. Yu., *The Chinese Anarchist Movement*,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1; Peter Zarrow, *Anarch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Arif Dirlik,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亦皆各有所论说。汉语方面, 可参见皮明庥:《近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潮觅踪》,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彭明主编:《从空想到科学: 中国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历史考察》,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都是难免受意识形态干扰的通论之作。“无政府主义”方面, 可参见路哲:《中国无政府主义史稿》,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蒋俊、李兴芝:《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思潮》,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胡庆云:《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想史》,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台湾本土并无研析此一课题的专书, 多为论文集或学位论文, 例如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社会主义》, 台北: 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 洪德先:《辛亥革命时期的无政府主义运动》, 台北: 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4年; 万丽鹃:《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主义思潮, 1895—1913》, 台北: 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7年。余不详举。

(83) 参见路哲:《中国无政府主义史稿》, 第7—9章。

(84) 关于马克思主义如何在中国思想舞台上渐居优势, 并成为中共政权意识形态领域的唯一依皈之过程及其特色, 涉及广泛, 学者各有立论。例如, 李泽厚认为, 民粹主义、道德主义与实用主义等因素实为早期中国马克思主义传播发展中最值得重视的几个因素。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又与现实斗争密不可分, 使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没有取得思想理论的独立发展形态等因素, 都在影响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此后之传播及其意识形态作用的进程(见李泽厚:《试谈马克思主义在中国》, 收入氏著:《中国现代思想史论》, 北京: 东方出版社1987年版, 第143—208页。金观涛则以为, 马克思主义与儒家传统的结合是个很重要的因素(见金观涛:《“河殇”的现代困结: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儒家化》, 收入赵耀东等著:《河殇讨论集》, 台北: 风云时代出版社1990年版, 第183—193页。又若美国学者施拉姆(Stuart R. Schram)研究毛泽东思想而提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概念, 也引发热烈的讨论(参见侯且岸:《毛泽东研究史论》, 北京出版社1996年版, 第176—183页。笔者无意在此全面罗列学界既有业绩的各式论点(及其相关驳论), 唯希望显示这是一个值得我们继续深思、探讨的问题。

(85) 如中国社会主义论战(1920年代初期), 中国社会性质论战、中国社会史论战(1920年代末期、30年代初期), 中国农村社会性质论战(1930年代初期、中期), 乃至如托派与受共产国际支配的中共中央之间的意见冲突, 都是很明显的例证。关于这些课题, 站在中共立场提出初步分析的作品, 可参见何干之:《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 上海: 生活书店1937年版; 何干之:《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 上海: 生活书店1937年版。关于中国托派的研究成果, 参见唐宝林:《中国托派史》, 台北: 东大图书公司1994年版。中国托派成员之一郑超麟对唐宝林此书有严厉的批评, 见郑超麟:《批评唐宝林所著〈中国托派史〉》, 收入氏著:《史事与回忆——郑超麟晚年文选》第2卷, 香港: 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8年版, 第494—504页。

(86) 关于梁启超于1918年底招张君勱等人至欧洲一游的原委与经过, 参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 台北: 食货出版社1978年版, 第152—153页。

(87) 薛化元:《民主宪政与民族主义的辩证发展——张君勱思想研究》, 台北: 稻禾出版社1993年版, 第31—32页。

(88) 薛化元:《张君勱思想研究》, 第72—73页。

(89) 薛化元:《张君勱思想研究》, 第67—72页; 金若杰则以寻找“适合中国的西方模式”(Western Model for China)为概念来诠释张君勱此行的思维(Roger B. Jeans, Jr., *The Politics of Zhang Junmai*, pp.27-53)。

(90) 张东荪:《与(张)君勱、(刘)子楷、(蒋)百里、(徐)振飞四兄书》(1919), 见丁文江:《梁启超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下册, 台北: 世界书局1961年版, 第567页。当然, 彼时的张东荪自身本即产生了对社会主义的兴趣, 并在宣传介绍方面颇有致力, 参见左玉河:《张东荪传》,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第118—165页。

(91) 参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第190—195页。

(92) 关于张君勱对俄国革命与列宁的看法，下文会有详细的讨论。

(93) 参见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第200—214页。

(94) 参见彭明：《五四运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76—179页。

(95) 关于国民党人此时评论俄国革命，重行接触马克思主义及其他社会主义思潮的一般状况，参见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65—322页。

(96) 周佛海：《往矣集》，上海：古今出版社1943年版，第32页。综合各方面资料讨论戴季陶与中共建党活动的记述，参见范小芳等：《国民党理论家戴季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131页。

(97) 李大钊：《俄国革命之远因近因》，收入《李大钊文集》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43—353页。

(98) 这几篇文章均收入《李大钊文集》上册。

(99) 李大钊在《大战中欧洲各国之政变》（发表于《言治》季刊第1号，1917年4月1日）的“附言二”中说：“俄国大革命，为最近世界上之一大变动，其影响于战局（指欧战——引者）之前途，世界政治之潮流，并吾国民主政治之远命者甚巨，因之国人对于此等变动研究之趣味亦愈浓。兹以付梓期迫而又限于幅帙，未能罄其所知以飨读者，殊为遗憾。次期拟为有系统之专篇……题曰《俄罗斯大革命史论》，特此预告”。见《李大钊文集》上册，第424页。

(100) 李大钊：《法俄革命之比较观》，《李大钊文集》上册，第572—575页。

(101) 参见M.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2nd. Printing), pp.63—68, esp. p.67.

(102) 李大钊：《庶民的胜利》，《李大钊文集》上册，第593—596页。

(103) 李大钊：《Bolshevism的胜利》，《李大钊文集》上册，第579—603页，引文在第598—599页。

(104) 参见郑学稼：《中共兴亡史》第1卷上册，台北：著者自印，1984年再版，第465页。

(105) M. Meisner, *Li Ta-chao*, pp.67-71, esp. pp.68-69.

(106)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册，香港：明报月刊出版社1971年版，第84—85页。

(107) 傅斯年晚年的“反共”立场相当坚定明白，以著述而言，他在1949年来台后发表不少标举“抗俄反共”大纛的文章，如傅斯年：《苏联究竟是一个什么国家》，《自由中国》第1卷，第3期（1949年12月20日）；傅斯年：《我们为什么要抗俄反共》，《自由中国》第2卷，第4期（1950年2月16日）；傅斯年：《共产党的吸引力》，《自由中国》第2卷，第8期（1950年4月16日）。不详述。

(108) 原稿于此句字旁加“○”着重符号，引者以排版限制，改易为“ ”符号。

(109) 傅斯年：《社会革命：俄国式的革命》，《新潮》第1卷1号（1919年1月1日）。原稿文末署明系年为“民国十一月十二日”，有误，应作“民国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又，本文未收入《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

(110) 关于中国知识分子此时对俄国革命（与十月革命）的观察与一时之间所受到的影响，笔者在此只胪列了少数人物的观点，并不表示仅有他们才对此一课题有过议论（甚或产生个人的思想和立场变迁的结果）。事实上，寻探这方面的文献，缜密述论中国知识分子对俄罗斯革命（与十月革命）的观察与他们所受的影响，犹有尚待史家翱翔的广大空间。像当时颇具

影响力的《东方杂志》，就连篇累牍地报导过俄国革命（与十月革命）的情况，也刊布不少报导苏联共产政权成立后状况的文章（参阅三联书店编辑部编：《东方杂志总目》，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日后还集结成专书（例如高劳、善斋合编：《俄国大革命记略》（《东方文库》之8，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东方杂志社编：《劳农俄国之考察》（《东方文库》之9，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此外，如《新潮》、《太平洋》等期刊和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等报纸副刊等也都载有不少报导或评介文章（参阅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五四时期期刊介绍》（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第1版、1979年第1次印刷）。这套书附有五四时期主要期刊的文献目录，可供查考）。史家若继续疏浚各色史料，如吕芳上对国民党人当时评论俄国革命，重新接触马克思主义及其他社会主义思潮的一般状况，就有很好的整理与论述（参见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第265—322页），后继者踵步继之，当能对这样的历史情境提出更周到的论述观点。

(111) 参见冯崇义：《罗素与中国——西方思想在中国的一次经历》，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64—166页。

(112) G. Lukcs, "Preface to the new edition (1967)",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trans. by R. Livingstone, London: The Merlin Press, 1971, p. xi; 汉语翻译参考陈璋津：《科西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台北：森大图书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25页。

(113) 张君勱此处所谓考茨基“反对俄国专政之文已发表”，应指考茨基《论无产阶级专政》（*Die Diktatur des Proletariats*）一书，1918年在维也纳（Vienna）出版，部分英译收入Karl Kautsky, ed. and trans. by P. Goode, *Karl Kautsky: Selected Political Writing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3), pp. 98—125, 全书汉语译本郑学稼译：《论无产阶级专政》，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0年第4版。

(114) 张君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新路》第1卷，第5期，第21页。

(115) 张君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第21页；张君勱：《立国之道》，第193页。

(116) 张君勱对与柯西的认识过程的回忆，详略各有不同，大体而言，其经过如下：时地在1921年春的耶拿（Jena），原因是他对德国《工务会议法》颇感兴趣，乃向时在耶拿大学任教的柯西请教（见张君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第24—25页；《我之俄国观》，《再生》第1卷，第7期，第6—7页；《社会主义思想运动概观》，第4页）。但张君勱之《德国工务会议法之成立及其施行情形》一文〔《改造》第3卷，第9期（1921年5月15日）〕，文末署名：“11月巴黎”，并有一段似为《改造》编者附加之按语：“（法律译文下期续登）”，而《德国工务会议法法律译文》即连载刊于《改造》第3卷，第10—11期（1921年6月15日、7月15日），是则此文及《工务会议法》全文之中译，当系成于1920年11月。何以张君勱于1921年春仍需向柯西请教此法乎？若谓张君勱于《德国工务会议法之成立及其施行情形》一文文末曾加“附识”一段文字云：“下笔时最感困难者莫若名词之不统一……（下略）”，显示他对此法内容的理解颇感困难，经柯西指教后而更熟稔此法之内容乃至修正译文，然查考《新德国民主政象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一书第4篇《德国工务会议法之成立及其施行情况》（第241—303页）中对此法之叙述及法律全文之译文，与刊布在《改造》时完全一致，甚至“附识”这段文字亦完全相同（唯删去“11月巴黎”一段），是则张君勱就此法向柯西请益，似未对其有所帮助，二人之结缘，所为何来，颇成悬案。

(117) 张君勱对此事之回忆，详略亦各有不同，大体而言，其经过如下：柯西时为耶拿德共首领，于1921年3月暴动失败后告张君勱云，其败系为第三国际所误。（张君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第24—25页；《我之俄国观》，《再生》第1卷，第7期，第6—7页；《社会主义思想运动概观》，第4页）他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

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又云：柯西于日后“曾以左党资格，为丢林根内阁总理一次，而近年则退出共产党矣”。在此文及《我之俄国观》中，他并皆述及德共领袖利瓦伊（P. Levi）经此事后曾著书批判第三国际。查考郑学稼《第三国际史》上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第467—481页；贝尔托特等编写，孙魁等译：《德国工人运动史大事记——第2卷——从1917年至1945年》，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06—109页关于“三月暴动”之记述，则张君劢之回忆大体上是与这些资料是一致的。但关于柯西“曾以左党资格，为丢林根内阁总理一次，而近年则退出共产党矣”之论，可补充如下：柯西于1923年10月担任图林根州之司法部长一职，后于1926年被德共开除党籍（参见陈璋津：《科西与西方马克思主义》，第160—162、265页；不过，陈璋津此书并未言及柯西是否参加、领导1921年3月耶拿地区的行动）。

（118）考茨基、伯恩斯坦、希法亭、布赖特沙伊德与柯西，都是欧洲（德国）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史上的巨型人物，研讨成果繁多，他们的生平小传、主要著作和研究成果，R. A. Gorman主编的两部“（新）马克思主义者”传记辞典都有专条记述与列举，参见R. A. Gorman, edit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Marxism*,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86; R. A. Gorman, edit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Neo-Marxism*,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5。谢德曼则曾于1919年2月13日至6月21日担任德国总理，因反对接受《凡尔赛和约》而去职（参见埃里·希艾克著，高年生等译：《魏玛共和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6、101—103页）。

（119）张君劢说，在与梁启超于1918年12月游德时，梁嘱其开列在德应见诸人之名单，那时他开列的名单上已有社会党领袖考茨基及前总理谢德曼等人（见张君劢：《学术方法上之管见》，《改造》第4卷，第5期，第1页）。

（120）例如，李大钊在引介马克思主义时，征引马克思著作（如《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等）以叙述“马克思唯物史观的要领”时（见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李大钊文集》下册，第55—59页），而在引《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时他曾声明说：“以上的译语，从河上肇博士”，虽未知是所有征引的马克思著作，还是仅有《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译文从河上肇。但不管如何，在他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路上，显然是读过河上肇的作品的。又如郭沫若思想转向为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个很重要的标记，是他在1924年春翻译河上肇的《社会组织与社会革命》一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而河上肇（1879—1946）在对中国知识分子传播马克思主义的日本马克思主义者中，是作用最大、影响最深刻的一位。他的著作有不少汉语译本，为势头方起的马克思主义的流布与初萌的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理论武器（参见郑学稼：《河上肇与中国共产主义运动》，收入氏著：《中共兴亡史》第1卷，下册，第861—876页）。又，李大钊虽曾在1924年时有到过苏联的经验（参见李玲：《1924年李大钊逗留苏联期间若干史实摭述》，收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局编：《李大钊研究文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67—380页），但那时的李大钊已经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

（121）如瞿秋白在1920年时应北京《晨报》与上海《时事新报》之聘，赴苏联考察，待到1922年12月才离开，在这段留苏岁月里，他成为中共党员，参加革命。相关论述甚众，如陈铁健：《从书生到领袖——瞿秋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2—148页；王观泉：《一个人和一个时代——瞿秋白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11—252页。不详举。

（122）如蔡和森在法国“猛看猛译”各种关于“世界革命运动之大势”等作品，让他产生“对各种主义综合审谛，觉社会主义改造现世界对症之方，中国也不能外此”的观点（见蔡和森：《蔡林彬（和森）给毛泽东》（1920年9月16日），《蔡和森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9—50页）。

（123）如毛泽东说，他在1920年时，读到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考茨基的《阶级斗争》与英国人柯卡普的《社会主义史》，受到的“影响尤其深刻”，让他“树立起对马克思主义



的信仰”。虽然，毛对读到这三部书时间的自述，并不确切，但是，并不该因此就否认这三部书对毛泽东的影响。（参见李锐：《毛泽东早年读书生活》，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69—278页；汪澍白：《毛泽东早年心路历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254—258页）众所周知，毛泽东不懂外文，传统中国文化思想对他的影响力更大，中国学界对于这方面已有丰硕的讨论。（例如丁晓强：《近世学风与毛泽东思想的起源》，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即是个中佳作。不详举）。

〔124〕 关于分析、辨别现代中国知识分子认识、理解社会主义的“思想资源”，笔者限于闻见，还不曾发现详尽与客观的研究成果。笔者在此提出的初步比较，自是粗略的描绘。

〔125〕 张君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第20—21页。

〔126〕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宪法全文》，《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期；《德意志国宪法全文》，《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8期。

〔127〕 张君勱：《德国工务会议法之成立及其施行情形》，《改造》第3卷，第9期；《德国工务会议法法律译文》，《改造》第3卷，第10—11期；《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

〔128〕 张君勱将第一次大战前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历史分为三期：培养时期（1848—1871）、锻炼时期（1871—1888）、长育时期（1888—1914）。在其述论中，若俾斯麦（O. von Bismarck）推动的《反社会党人法》（the Anti-socialist law）对德国社民党之影响均有述及，可见其确曾对此一课题颇有了解（但也有些错误，详下）。见张君勱：《德国革命论》，《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3期，第12—22页。

〔129〕 例如，张君勱即将德国社会民主党在1891年通过的《爱尔福特纲领》（the Erfurt Programme）全文译成汉语并再三致其赞佩之意（见张君勱：《德国革命论》，《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3期，第18—22页）。而《爱尔福特纲领》基本上是由考茨基拟就的，在当时由于受到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一书的影响，考茨基被视为是“无产阶级的叛徒”，如蔡和森即说考茨基“染了有产阶级唯理主义的毒”，其观点“真是为资本家说法”，鄙夷之情显然可见。〔见蔡和森：《蔡林彬给毛泽东》（1920年9月16日），《蔡和森文集》，第64页〕然则，相对于列宁主义意义下的马克思主义正统，考茨基在1917年以前也曾经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正统（参见L. Kolakowski, trans. by P. S. Falla,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its origins, growth, and dissolu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Vol. II, ch.2, “German Orthodoxy: Karl Kautsky,” pp.31—60），“马克思不复生，孰定其真伪哉”！张君勱对于德国社会主义传统的理解与蔡和森等显然是不同的。

〔130〕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社会党分裂。大致上，除原先的社会民主党外，另有独立社会民主党（1917年4月成立）与共产党（又称斯巴达克同盟，1918年12月）。立场各异，在独立社民党看来，社民党是资产阶级的帮凶，居然喊出“保卫（威玛）共和国”的政治口号：独立社民党虽有要将俄式苏维埃体制入宪之主张，却也被德共认为马克思主义立场不够坚定，不朝建立“自由的社会主义共和国”方向努力的党。彼此立场观点差异，不详论，参见曹长盛主编：《两次大战之间的德国社会民主党（1914—1945）》，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而张君勱对各党对立之情势所做的述论，见张君勱：《德国革命论（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4期，第25—30页。

〔131〕 如张君勱即指出独立社民党要将俄式苏维埃体制入宪之主张与社民党不同，他亦摘译独立社民党成立时的主张，见张君勱：《德国新共和宪法评（一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1期，第11—12页。

〔132〕 张君勱在《德国革命论》叙述德国社会民主党历史时谈到了马克思主义，因此文刊于《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3期（1920年2月1日出版）时，文末署明“11月8日德国革命纪念

日”，是则此文所述，可代表张君劢于1919年底、1920年初对马克思主义之理解与认识。

(133) 在此时张君劢谈及马克思主义时，他的理解仅止于视马克思是德国社民党“开山之祖”之一，恩格斯“亦为德社会主义之原动力”。他知道马、恩曾共撰《共产党宣言》“以唤醒各国劳动者，不分国界，联合抵制资本家为目的”，知道马克思著有《资本论》“各国社会党奉为大经大法，犹耶稣（稣）教徒之视圣书，孔教徒之视四书五经也”，也知道马克思创建了第一国际[国际工人协会（I. W. W.）；张君劢译为“国际劳动协会”]。但他亦将拉萨尔（F. Lassalle, 1825—1864）视为德国社民党另一位“开山之祖”，还说他被“尊为德国社会主义之祖”（见张君劢：《德国革命论》，《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3期，第12—13页）。但在这儿谈及马克思主义时，不曾显示他读过马克思原典的景象，他也显然不清楚马克思与拉萨尔间的意见对立情形；对比于当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李大钊）已经开始钻研马克思主义原典（参见本章注43），《共产党宣言》更已有陈望道（1890—1977）译出的汉语全译本（上海社会主义研究社1920年8月出版），销路甚佳（参看邓明以：《共产党宣言是怎样传播到中国来的》，收入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恩室编：《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在中国的传播》，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16页，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对成长中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如毛泽东）的影响是很明显的（参见李锐：《三十岁以前的毛泽东》，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448—454页），因此，张君劢早期对马克思主义之理解与认识，未必是比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更为深切的。

(134) 按，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分两篇刊布在《改造》第3卷第1—2期（1920年9月15日、10月15日），刊布在《改造》第3卷第1期时文末署名“二月八日巴黎”，参照张君劢《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一文[《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期（1920年7月15日），第6页]，负责《解放与改造》编务的编者（疑为张东荪）有这样一段话：“编者按《读六星期之俄国》此稿早已寄来，因多积稿，尚未发表”，是则可证明张君劢读朗塞莫《六星期之俄国》此书当是在1920年初。

(135) 《改造》原文误为Rausome。

(136) 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1期，第63页。不过，早在1919年11月12日起至1920年1月7日止，《晨报》副刊即连载过Arthur Ransome的《一九一九年旅俄六周见闻记》，译者署名“兼声”（见《“晨报”（第七版）副刊分类目录（一）》，《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1集，下册，第486页）。

(137) 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2期，第57页。然张君劢于此未说明马龙《俄共和国》一书原书名为何，仅云马龙为英国国会议员，受英国政府命与苏联进行秘密交涉，曾由托洛茨基率之视察各战线，归英后着此书，“亦一小册，与朗（塞莫）氏书相类也”。

(138) 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2期，第52—53页。按，张君劢读译之列宁《国家与革命》，究系原书抑或朗塞莫《六星期之俄国》一书所引，殊难得知。

(139) 上海的共产主义小组在党内秘密刊物《共产党》第4号（1921年5月出版），方始刊出《国家与革命》一书的摘译，参见蔡国裕：《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中国社会主义论战》，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33页。

(140) 张君劢之《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一文刊于《改造》第3卷，第11期（1921年7月15日出版），虽不知撰述此文的确切时间，但必不晚于1921年7月。

(141) 张君劢：《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第14页。

(142) 张君劢说《共产党宣言》是1841年发表的，不确，应是1848年。

(143) 在《共产党宣言》中，对最先进的国家中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后改变生产关系的办法，一共列了10点（见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北

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89—491页）。张君劢在此文中只摘译了5点（分别是第1点、第4—7点；见张君劢：《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第18页），而其摘译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之译文亦有相当的出入，文长不摘引。

(144) 详见下文的讨论。

(145) 日后的张君劢对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即颇表重视，甚费心力，最具体的表征即是《辩证唯物主义驳论》一书之作。

(146) 当然，笔者此处的议论绝对不是说倾心于社会主义的中国知识分子，彼此间不同的认识途径与凭借，是造成他们立场与观点上的差异的唯一因素。笔者认为，透过知识分子认识社会主义的途径与凭借的解析，当会让人们对社会主义在中国的流布与景况，有更为深入的理解，作出更好的评估；否则，尽是述论某某知识分子翻译了什么关于社会主义的书、发表过哪些讨论社会主义的文章等等，那么，我们对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历史意义的理解，恐怕必然永远只能停留在“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的数据寻觅过程和“剪刀与糨糊”的资料整理阶段罢了。

(147) 张君劢：《国宪议》，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年版，第81—86页。

(148) 张君劢从社会主义角度对中国现实处境的思索与规拟，暂存而不论。

(149) 张君劢：《与张东荪书》，《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期，第40—41页。

(150) 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1期，第63页。

(151) 当然，这并不是说张君劢对于俄国革命后的作为全持肯定之意，详见下文。

(152) 张君劢：《国宪议》，第84—86页；并参见张君劢：《再论人生观与科学并答丁在君》，收入程文熙编：《中西印哲学文集》下册，台北：学生书局1981年版，第967—970页。

(153) 张君劢：《德国革命论》，《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3期，第8—9页。

(154) 张君劢：《德国新共和宪法评（一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1期，第4页。

(155) 张君劢就《威玛宪法》中调和“个人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条文制表对比，以论证此一观点，见张君劢：《德国新共和宪法评（一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1期，第4—8页，并参见《国宪议》，第86—89页。

(156) 张君劢：《国宪议》，第90页。

(157) 薛化元曾宏观地指出，从历史的发展来看，张君劢在九一八事变到中日战争期间集体主义思想的色彩最浓，而在1920年至九一八事变前与1941年后，则以个体的优位性较为明显。但是，终极张君劢的思想仍然存在着个体与集体的矛盾。参见薛化元：《张君劢思想研究》，第120—124页。

(158) 张君劢：《与张东荪书》，《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期，第41页。

(159) 张君劢即谓：“自有马克思之学说，其试行之者，以俄为首”，见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1期，第71页。

(160) 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1期，第67页。

(161) 参见曹之虎：《论所有制——论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162) 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1期，第71页。

(163) 张君劢：《德国新共和宪法评（一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1期，第7—8页。



(164)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第3—27页。

(165)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第22页。

(166)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第16—17页。

(167) 张君勱：《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1期，第71页。

(168)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第15页。

(169) 张君勱是以工业发展已趋垄断之景势与股份公司之出现为例，说明即令大工业已社会化，但未必即导致生产减少及经营不力的困局。参见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第17—18页。

(170) 张君勱：《社会所有之意义及德国煤矿所有法草案》，《改造》第3卷，第11期，第15—16页。

(171) 张君勱：《德国新共和宪法评（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1期，第8页。

(172) 张君勱：《德国革命论（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4期，第29页。

(173) 参见第201页注⑤、⑥。

(174) 张君勱：《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旅欧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训》，第20页。

(175) 张君勱：《与张东荪书》，《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期，第41页。

(176) 张君勱在此引译了列宁《国家与革命》的段落以说明其涵义（参照第203页注③）。在他处，张君勱说：“盖俄人以为昔之代议政治为资本阶级之代表，故废之而代以苏维埃”，见张君勱：《与张东荪书》，《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期，第41页。

(177) 张君勱：《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2期，第51—53页。

(178) 张君勱：《国民政治品格之提高》，《改造》第4卷，第2期，第8—9页。

(179) 张君勱：《德国新共和宪法评（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1期，第8页。

(180) “贫民独裁”这个词汇，是张君勱在当时对于“无产阶级专政”（the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proletarian dictatorship）一词的翻译，最早见诸张君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宪法全文》，《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期，第38页。

(181) 张君勱：《德国新共和宪法评（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1期，第8页。列宁说：“无产阶级之所以需要国家，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论自由的时候，国家就不存在了”。易言之，当资本家已经消失，阶级不再存在（也就是社会各成员在对社会生产数据的关系上已经没有差别了）的时候，也就是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家才会消失，才有可能谈自由，因为在这个时候已经没有人需要镇压，也没有暴力了。而人们也就摆脱了由资本主义社会带来的一切贪婪、卑鄙，“也就会逐渐习惯于遵守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自动地遵守这些规则，而不需要暴力，不需要强制，不需要所谓国家这种实行强制的特殊机构”。见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43—249页。

(182) 张君勱在《与张东荪书》（《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期）一文中即有此表白，而

在《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一文中更举出6点对比，主要论点在于可以法律与非法律手段来估衡俄式与德式路向的差异。见张君劢：《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期，第7—8页。

(183) 张君劢：《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期，第8页。

(184) 张君劢：《悬拟社会改造同志会意见书》，《改造》第4卷，第3期，第7页。

(185) 在张君劢看来，即使是有俄式苏维埃体制入宪与全面社会所有主张的独立社民党，他们的主张在《威玛宪法》体制中“诚依法上之手段”，“又何患不能达”。见张君劢：《德国新共和宪法评（续）》，《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1期，第12页。

(186) 当然，张君劢也还认为这也是由于德国社会民主传统“根基之深厚，履践之笃实”而致之，其“勇猛精进，诚不如俄，然其脚踏实地，远非俄所能及”，所以他甚至说即使俄国去其“无产阶级专政”而恢复人民自由，“其所成就，吾殆不能必其能比隆德国焉”，见张君劢：《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期，第3、5页。

(187) 张君劢：《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期，第5页。

(188) 张君劢：《读六星期之俄国》，《改造》第3卷，第1期，第67页。

(189) 参见第198页注①。

(190) Gary P. Steenson, *Karl Kartsy: Marxism in the Classical Years*,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8, pp.208-209.

(191) 考茨基，郑学稼译：《论无产阶级专政》，第42—47页。在此，苏联的异议派史家罗易·麦德菲迭夫（Roy Medvedev）提供了另一种思路。他认为，列宁对“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名词的使用，应当放在布尔什维克取得政权后所遭受的内外窘迫情势这个脉络中来看待。当时在俄罗斯占少数人口的劳工成为布党的主力，受过较好教育及比较有政治头脑的劳工乃迅速成为政机器的核心，无产阶级专政，乃成为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参见R. Medvedev, trans. by A. D. P. Briggs, *Leninism & Western Socialism*, London: Verso, 1984, p.32.

(192) 张君劢也观察到这一点，见张君劢：《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期，第11页。但必须指出，这是指俄共（布）第10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决议，是在1921年列宁全面推动“新经济政策”以前的事，参见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列宁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96—599页。

(193) 考茨基，郑学稼译：《论无产阶级专政》，第54—72页。

(194) 当然，这需要得更详细的对比，先拟存而不论。

(195) 蔡和森：《马克思学说与中国无产阶级》，《蔡和森文集》，第74页。

(196) 蔡和森：《蔡林彬给毛泽东》（1920年9月16日），《蔡和森文集》，第64页。

(197) 蔡和森：《蔡林彬给毛泽东》（1920年9月16日），《蔡和森文集》，第64—65页。

(198) 张君劢：《中国之前途：德国乎？俄国乎？》，《解放与改造》第2卷，第14期，第2、6页。

(199) 例如，张君劢不以为“无产阶级专政”适于中国。他认为，“人民自由自发之精神与能力”乃是国之至宝，欧亚高下有别之由即在于斯。若仿“无产阶级专政”，“一党独擅大政，贪私利以奔走者，遍于全国，公产制之成绩毫不可见；而并此破碎不堪之旧文明，恐亦将扫地无余

矣”。所以他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断不适于中国（见张君勱：《悬拟社会改造同志会意见书》，《改造》第4卷，第3期，第7页）。不过，这必然要具体地检视张君勱从社会主义角度对中国现实的思索与规划（或是以薛化元的论点：张君勱“关于国家基本蓝图的设计”），暂存而不论。

(200) 关于这场论战的初步研究成果，参见蔡国裕：《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中国社会主义论战》一书；但本书有可资检讨之处，如其结论竟是三民主义是“中国革命应走的路”，意识形态挂帅的意味相当浓厚。

(201) 参见蔡国裕：《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中国社会主义论战》，第3章。

(202) 无产阶级专政这个词汇，是马克思在《法兰西的阶级斗争》一书中首先使用的，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一段论述，则是讨论这个词的最主要来源：“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是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不能是别的任何东西，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1页）。考茨基及列宁都引用这一段话以证明自己的观点（考茨基，郑学稼译：《论无产阶级专政》，第23页；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44页）。关于二者之间的争论对立，参见潘光哲：《民主主义与无产阶级专政——考茨基与列宁对“向社会主义过渡”之争论》，《反思》第2期（台北：1991年），第23—45页。

(203) 张君勱：《社会主义思想运动概观》，第131页。

(204) 许纪霖：《无穷的困惑——近代中国两个知识者的历史旅程》，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273页。

(205) 关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研究，成果丰硕。举其要者，如Arif Dirlik, *Revolution and History: The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即为堪称“小经典”的作品；中文论著繁多，最近出版者对相关业绩多有检讨：温乐群、黄冬娅：《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论战》，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陈峰：《民国史学的转折：中国社会史论战研究（1927～1937）》，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不过，既有之研究，未可出以本节的论说角度。

(206) 郭沫若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迭有改版，观点与字辞有重大的修改，基本上分为三种系统：

|           |                                                                                                                             |
|-----------|-----------------------------------------------------------------------------------------------------------------------------|
| 1) 1930年版 | 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3月20日初版；同年4月20日2版（本版添补了6篇“再版书后”文章，与以后各版改列为“追论及补遗”同，为本版定本）；上海新新书店（1930年5月20日3版）及上海中亚书局版（出版年及版次不详），悉依上海联合书店2版排印。 |
| 2) 1947年版 | 上海：群益出版社，1947年4月。                                                                                                           |
| 3) 1964年版 | 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年10月新2版；又收入：《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1930年版部分，笔者所见为：① 上海联合书店1930年4月20日2版、② 上海新新书店1930年5月20日3版。以下引用，悉据上海新新书店1930年5月20日3版；并与1947年版及《全集·历史编》对照；凡文字有重要修改者，将一一注出。又，《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全书非一时之作，部分内容早曾发表，如列为全书第2篇的《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的反映》一文，初发表时，以杜衍为笔名，文刊：《东方杂志》，第26卷第8、9、11、12号（1929年4月25日、5月10日、6月10日、25日；收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时改易篇名为：《诗书时代社会的变革与其思想上之反映》，1947年版改易篇名为：《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之反映》，以后各版同1947年版）。以下引用本文，径引自《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207) “论述社群”参照David A. Hollinger的论说，他视“论述”既是社会也是思想活动（an intellectual activity），它包含各方心灵的互动（interaction of minds），它依着某个共同主题而运作。“社群”的成员共享“特定的价值、信念、看法与概念”，特别是那些共同的“问题”（questions）。某个“社群”往往自建边界，在边界之内，成员分润同享被他们视为非常重要的问题和理念（ideas）。这个“社群”可能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彼此相亲和分散各方，然其成员的身份总以特定的思想或社会范畴为基础，也为“社群”之内或其外的成员共同认定（David A. Hollinger, “Historians and the Discourse of Intellectuals,” in idem, *In the American Provinc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of Idea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30-151）；Daniel J. Wilson即据“论述社群”之论说架构，勾勒美国哲学界在19与20世纪之交的转变：Daniel J. Wilson, *Science, Communi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hilosophy, 1860—1930*,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至于Robert Wuthnow也有巨型之作：Robert Wuthnow,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Ideolog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Reformation, the Enlightenment, and European Soci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不过，Wuthnow是书未征引David A. Hollinger之论说，他是在是书企图建立文化的历史社会学巨型理论之成果，亦受批判，如：Craig Calhoun, “Beyond the Problem of Meaning: Robert Wuthnow's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ulture,” *Theory and Society*, 21: 3 (June 1992), pp.419—444; Mark Gould, “Theory and History: Comments on Robert Wuthnow's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Theory and Society*, 21: 3 (June 1992), pp.445—460；其间具体论说，不详述。

(208) 参见潘光哲：《摩尔根、马克思、恩格斯与郭沫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渊源的讨论》，收入：李永炽教授六秩华诞祝寿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东亚近代思想与社会：李永炽教授六秩华诞祝寿论文集》，台北：月旦出版社，1999年版，第363—409页。

(209)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第5页，1947年版《自序》，第5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9页。

(210) 用胡适在1919年底的观察来说，马克思主义即被视为当时各种“杂志报纸所介绍的种种西洋新学说”之一。见胡适：《新思潮的意义（1919年11月1日）》，原刊：《新青年》第7卷1号（1919年12月1日），收入张志栋、李永炽、林正弘主编，刘季伦、薛化元、潘光哲编辑：《现代中国自由主义数据选编——社会改革的思潮》，台北：唐山出版社2001年版，第52页。

(211) 即如王泛森指出，自晚清以降，“国家”、“国民”、“群”、“社会”等新观念在思想界里逐步形成与衍化，并成为近代新史学思想的建构过程里最为关键的“概念工具”。见王泛森：《晚清的政治概念与“新史学”》，收入氏著：《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65—196页。

(212)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90—296页。

(213) 马时梓：《五四运动前后之戴季陶与中山主义及马克思主义》，《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1辑，转引自吕芳上，《革命之再起》，第311页。

(214) 李大钊：《马克思的历史哲学与理恺尔的历史哲学》，《李大钊文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47页。

(215) 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因素》，《李大钊文集》下册，第177—184页；李大钊：《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李大钊文集》下册，第134—152页。

(216) 参见Arif Dirlik, *Revolution and History: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1919—1937*, Berkeley and L. A.,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p.25—29。而Dirlik在此也批评李大钊也和胡汉民、戴季陶一样，表现出折衷地处理马克思主义的倾向，如他们都很少注意历史上的阶级问题，因而很难察觉以马克思主义之范畴应用于中国史所涉及的种种问题，即是彼等之共同倾向。

(217) 关于1949年以前马克思主义传统的著作陆续译成汉语的情况，参见于良华、徐素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和发展大事志》，《中国哲学年鉴》，1983，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3年版，第469—497页。

(218)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恩室编：《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在中国的传播》，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8页。

(219) 蔡和森：《社会进化史》，收入《蔡和森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37—635页。此书原由上海民智书局于1924年8月出版。关于此书系其讲稿的情况，参见胡允恭：《创办上海大学和传播马克思主义——蔡和森同志革命斗争的一件大事》，原刊：《回忆蔡和森》，节录收入黄美真等编：《上海大学史料》，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89—90页。此外，依据收入《上海大学史料》之“上海大学教职员一览表”，蔡和森系1923年秋至该校，任教学科为社会进化史（第53页）；《蔡和森同志生平年表》亦有相同的记载（《蔡和森文集》，第842页）。

(220)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马恩室编：《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在中国的传播》，第274—275页。

(221) 这是借用E. W. Said的观点，见E. W. Said, “Traveling Theory”, in: idem., *The World, the Text, and the Crit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226—247。

(222)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第6页；自1947年版起，“唯物辩证论”改为“辩证唯物论”（1947年版《自序》，第6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9页）。

(223) 即如遯耀东和余英时的观察，郭沫若之转治古史最重要的动机之一是要与胡适一争短长。参见遯耀东：《郭沫若古史研究的心路历程》，收入氏著：《史学危机的呼声》，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149—170页；遯耀东：《郭沫若吻了胡适之后》，收入氏著：《胡适与当代史学家》，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141—158页；余英时：《莫道人间总不知——谈郭沫若的古史研究》，原刊：《中国时报·人间副刊》，台北：1992年10月21—23日（后易篇名为：《谈郭沫若的古史研究》，收入氏著：《历史人物与文化危机》，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103—123页。陈以爱则认为，几乎所有重要的学者都对胡适及其推动的“整理国故”有或隐或显的回应。见陈以爱：《胡适的“整理国故”在20—30年代学术界的反响》，《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33期，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3月，第132—135页。

(224)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第4页（1947年版《自序》，第4页，《全集·历

史编》第1卷，第8页）。

(225) 郭沫若对王国维生平与思想的看法主要见于《鲁迅与王国维（1946年9月14日）》一文，收入郭沫若：《历史人物》，上海：海燕书店1948年版，第169页）。至于在他的回忆录文字里亦曾涉及王国维，如《我是中国人》（收入郭沫若：《革命春秋》，香港：三联书店香港分店1978年版）。不详述。

(226) 即如罗继祖纂辑各家探讨王国维自沉因缘之作，汇为一编，即将郭沫若之论述列为“逼债说”之一，见罗继祖主编：《王国维之死》，台北：祺岭出版社1995年版，第121—124页；至于郭沫若对于王国维生平与思想的整体认知与述说，可以参见桂遵义、周朝民：《王国维与郭沫若》，收入吴泽主编，袁英光选编：《王国维学术论集（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7—258页；萧艾：《郭沫若与王国维》，收入氏著：《一代大师——王国维研究论丛》，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6—169页。

(227) 类似主题的探讨，参见周朝民：《王国维与郭沫若在古史研究上之关系》，《中国文化月刊》第180期，台中：东海大学中国文化月刊杂志社1994年10月，第103—120页。本节则从王国维对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之影响整体脉络，进行比较细腻的分析，应可另显新意。

(228)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24页（1947年版，第35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193页）。

(229) 郭沫若：《甲骨文辩证序》，收入王锦厚等编：《郭沫若佚文集》上册，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69页；按，此文作于1936年5月22日，1942年12月发表于重庆《说文》月刊2卷6、7期合刊，题名为《甲骨文辨证》，原文是日文，由金祖同译出。

(230) 郭沫若：《鲁迅与王国维》，《历史人物》，第169页；郭沫若：《革命春秋》，第344—345页。

(231) 关于王国维受罗振玉之逼压而自杀这种说法之辨析，与释论王氏自杀缘由所在的文献很多，可参看叶嘉莹：《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台北：源流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2年翻印本，第56—121页；罗继祖纂辑的《王国维之死》，汇诸家之说为一编，尤便于后世考索。

(232) 详见王泛森自傅斯年藏书里辑录所得的眉批，见王泛森：《王国维与傅斯年——以〈殷周制度论〉与〈夷夏东西说〉为主的讨论》，收入《纪念王国维先生诞辰120周年学术论文集》，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9—30页；罗继祖纂辑的《王国维之死》，则从王德毅的《王静安先生年谱》转录傅斯年的此一论说（《王国维之死》，第141页）。

(233) 如早于1917年蔡元培即欲聘王国维赴北京大学任教，遭拒，见袁英光、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26—227页。

(234) 鲁迅：《不懂的音译》，《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98页。

(235) 陈独秀说：“当今所谓国学大家，胡适之所长是哲学史，章太炎所长是历史和文字音韵学，罗叔蕴（即罗振玉）所长是金石考古学，王静庵所长是文学，除这些学问以外，我们实在不太明白什么是国学？”见陈独秀：《寸铁·国学》，原刊：《前锋》第1期（1923年7月1日），收入任建树等编：《陈独秀著作选》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16—517页；这份名单，无疑反映了陈独秀自己的学术认知所在。

(236) 顾颉刚：《自序》，第50—51页，《古史辨》，第1册（北平：朴社1926年）。至于顾颉刚具体参考王国维著述的论说之一，可见诸他在1923年2月25日写给钱玄同的信里，他接受王国维《乐诗考略》视《商颂》为西周中叶宋人所作的论断，并推断说“这时对于禹的观念是一个神”（见顾颉刚：《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古史辨》第1册，第62页）。按，王国维《乐诗考略》撰成于1916年4月（见陈鸿祥：《王国维年谱》，济南：齐鲁书社1991年版，第175—176页；袁英光、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第159—160页），



收入《广仓学窘丛书》（见储皖峰：《王静安先生全著述表》，收入《王观堂先生全集》第16册，台北：文华出版公司1968年版，总7206页）。

(237) 陈邦怀即是一例，如《王国维致陈邦怀（1920年1月29日）》云：“拙撰《殷先公先王考》并《殷周制度论》敝篋中亦无单本，哈园所印已订入丛书，如有单本当觅以奉寄”（《王国维全集·书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00—301页），后又曰：“拙撰《殷先公先王考》及《殷周制度论》，弟所得数本早已转赠友人。昨日始从哈同花园售书处觅得载此文之《学术丛编》三册……今以寄上。问其价，每册五角八折。”（《王国维致陈邦怀（1920年3月12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03页）。

(238) 王国维本人于1923年12月30日才在北京收到《观堂集林》，见《王国维致蒋汝藻（1923年12月31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75页；按，蒋汝藻为著名藏书家，王国维曾帮蒋汝藻私家藏书编目，完成《密韵楼藏书志》（又名《传书堂藏善本书志》），蒋汝藻为王国维斥资印行《观堂集林》，并任校勘之役，参见姚念铭：《王国维与藏书家蒋汝藻交游考论》，《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第44—48页。

(239) 《王国维致蒋汝藻（1923年1月6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79页、《王国维致蒋汝藻（1924年1月31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88页；有趣的是，徐森玉列入赠书名单里，而无马衡（《王国维致蒋汝藻（1924年1月17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80页）；马衡系自行购置，买了《观堂集林》二部，每部售价六元，“尊付之款尚余三元，俟有便奉还”（《王国维致马衡（1924年10月7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404页）。

(240) 《王国维致蒋汝藻（1924年1月22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81页；《王国维致内藤虎次郎（1924年1月30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85—386页。

(241) 《王国维致蒋汝藻（1924年3月23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392—393页。

(242) 《王国维致蒋汝藻（1924年9月18日）》，《王国维全集·书信》，第404页。如依马衡购置《观堂集林》费用每部售价六元计，则售出约仅13部。

(243) 1898年，王国维在《时务报》馆工作之外，兼入罗振玉创设之东文学社，3月22日开学，同学六人，樊炳清即其中之一。见袁英光、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第15—16页。至于王国维与樊炳清的交谊大概，另可参见罗继祖：《王国维与樊炳清》，收入氏著：《鲁诗堂谈往录》，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290—292页。

(244) 金毓黻则怀疑抗父即是王国维本人，他引《最近二十年间中国旧学之进步》与王国维的《最近二三十年中国新发见之学问》相比对而立论。见金毓黻：1938年10月24日日记，《静晤室日记》第6册，沈阳：辽沈书社1993年版，第4240页。不详引。

(245) 抗父：《最近二十年间中国旧学之进步》，《东方杂志》，第19卷，第3号（1922年2月10日）。

(246)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原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1930），收入《傅斯年全集》第3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262页。按，所谓《鬼方𠩺𠩺 狁考》即《鬼方昆夷𠩺𠩺 狁考》，撰于1915年（见陈鸿祥：《王国维年谱》，第162—163页；袁英光、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第129—130页），收入《雪堂丛刻》（原名《国学丛刊》），见储皖峰：《王静安先生全著述表》，收入《王观堂先生全集》第16册，总7202—7203页。

(247) 目前所知，曾在著述里征引王国维此文者为梁启超，彼曾谓“今人王国维著有《鬼方昆夷𠩺 狁考》，在《雪堂丛刻》中，考证最精核”。见梁启超，《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国史研究六篇》，第20页，《饮冰室专集》第1册：本章引用的版本是梁启超：《饮冰室专集》，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87年（台3版）。又，梁启超是文为1922年在北京清华及高师两校之演讲，见李国俊编：《梁启超著述系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07—208页。

(248) 如金毓黻于1938年5月向章宗源借到《观堂集林》，始知王国维有《太史公行年考》，而知彼已“考《史记》之命名，为《太史公记》之简称，又举其证始见《三国·魏志·王肃传》”，遂叹道“此皆余近日所考得，而王氏先言之者”。见金毓黻，“1938年5月16日日记”，《静晤室日记》，第6册，第4154页。按，王国维之《太史公行年考》，初名《太史公系年考略》，1917年3月22日写定（陈鸿祥：《王国维年谱》，第189页；袁英光、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第196页）。

(249) 顾颉刚：《自序》，第55页，《古史辨》，第1册。

(250) 顾潮：《历劫终教志不灰——我的父亲顾颉刚》，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3页。

(251) 顾潮：《历劫终教志不灰——我的父亲顾颉刚》，第96页；又，顾潮：《顾颉刚年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引据胡厚宣言，谓至1937年共印19版（第127页）；又，《古史辨》第2册在1930年9月出版，至11月，初版1500册即售毕（顾潮：《顾颉刚年谱》，第188页）。

(252) 钱穆：《国学概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年（台1版）（《人人文库》本）。按，据此书《弁言》，是书“于民国十五年夏开始编着……于十七年春续成。前七章讲于无锡江苏省立第三师范，后三章讲于苏州江苏省立苏州中学”，是以当代表钱穆于1920年代中末期之意见与观察。

(253) 钱穆：《国学概论》，第149—150页。

(254) 当然，钱穆亦曾述及罗振玉与王国维，但他系引用抗父《最近二十年间中国旧学之进步》一文而述之（钱穆：《国学概论》，第146—147页），看不出他当时曾读过罗、王著作的痕迹。

(255) 杨宽观察道，王国维的学生在讲学或著作里“常引用‘先师王国维’的见解，当时有人称之为‘先师派’”。见杨宽：《历史激流中的动荡和曲折——杨宽自传》，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3年版，第85页。

(256) 如主持清华国学院行政的吴宓同时主编《学衡》，屡刊王国维的研究心得和著作。当然，这与《学衡》昌明国粹的文化理想密切相关。参见沈松桥：《学衡派与五四时期的反新文化运动》，台北：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984年版，第202—217页。

(257)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按，清华国学院正式开业是1925年9月14日，第一堂课即为王国维的《古史新证》（孙敦恒：《清华国学研究院史话》，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258) 顾颉刚阅读王国维的《古史新证》后，撰有《附跋》，自署年月为1925年12月22日（《古史辨》，第1册，第267—268页）。上距王国维在清华国学院开讲，为时仅三个月。

(259) 王国维：《〈古史新证〉第二章》，《古史辨》，第1册，第264—267页。

(260) 见储皖峰：《王静安先生全著述表》，《王观堂先生全集》，第16册，总7221页。

(261)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原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第2期（1930），收入《傅斯年全集》，第3册，第223—269页。

(262)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第260页；傅斯年引用王国维《古史新证》的版本，即是《国学月报·王静安先生专号》本。

(263) 如伦明称誉王国维受北京学界之尊佩，“几如言汉学者之尊郑康成，言宋学者之称朱子”，谭卓垣、伦明等著，徐雁、谭华军整理：《清代藏书楼发展史·续补藏书纪事诗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41—142页。

(264)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第1—4页。



(265) 按，王国维《古史新证》引《秦公敦》、《齐侯钟》谓：“举此二器，知春秋之世，东西二大国无不信禹为古之帝王，且先汤而有天下也”，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第4—6页。

(266) 顾颉刚：《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古史辨》，第1册，第63页。按，王国维读过《古史辨》，见《王国维致容庚（1926年8—9月）》，《王国维全集·书信》，第436页。王国维对顾颉刚破坏既存的古史系统/观念的努力，也不以为然，王国维在清华国学研究院的学生姚名达曾致函顾颉刚曰，王国维说顾颉刚“疑古史的精神很可佩服”，然尝批评曰“与其打倒什么，不如建立什么”，姚名达则认为，顾颉刚“辨古史，只是要叫人别上伪史的当”，“从研究故事和神话的方法去研究，总不失为求真的一条路”，《顾颉刚年谱》，1927年3月20日条，第139页。关于顾颉刚与王国维对于古史探研的思想交涉，可以参看赵利栋：《〈古史辨〉与〈古史新证〉——顾颉刚与王国维史学思想的一个初步比较》，《浙江学刊》2002年，第6期，第109—114页。

(267) 顾颉刚的“禹或是九鼎上铸的一种动物”的论说，他自身已然放弃，却为学界同侪置念不忘，“称赞我的就用这句话来称赞我，讥笑我的也就用这句话来讥笑我”（顾颉刚：《自序》，第3页，《古史辨》，第2册），可以揣度方其提出此一论说时引发的学术/思想震撼。胡适当时提醒人们注意顾颉刚研究的是“禹的演进史”（胡适：《古史讨论的读后感》，《古史辨》，第1册，第192—193页），亦可为一旁证。

(268) 顾颉刚：《古史新证附跋》，《古史辨》，第1册，第267页。

(269) 顾颉刚早即致函王国维要求王同意“许附弟子之列”（见《顾颉刚致王国维（1922年4月24日）》，《顾颉刚致王国维的三封信》，《文献》，第15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关于顾颉刚与王国维的学术关系，学界意见不同，许冠三以为顾颉刚除了《尚书》研究和晚年之外，一生不走王国维二重证据法的路线。见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1990—》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75—176页。张书学则反驳许冠三的说（见张书学：《中国现代史学思潮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75—176页）。笔者强调的是1925年时顾颉刚读到王国维《古史新证》后的直接反应。

(270) 顾颉刚虽言，读了罗振玉和王国维的著作之后，“知道要建设真实的古史只有从实物上着手的一条路是大路”，也自惭己身的“学问的根柢打得太差了，考古学的素养也太缺乏了，我怎能把他们的研究的结果都亲切地承受了呢！从此以后，我的心头永远顿着一笔债，觉得在考古学方面必须好好读几部书”（见顾颉刚：《自序》，第50—51页，《古史辨》，第1册）。他在1930年为《古史辨》第2册写《自序》时，亦回应那种“只有破坏，没有建设”的批评（动笔之际，恐怕包括王国维透过姚名达传来的批评罢？），唯犹以“古史的破坏”与“辨伪”自任，顾颉刚：《自序》，第4页，《古史辨》，第2册。

(271) 杜正胜：《无中生有的志业——傅斯年的史学革命与史语所的创立》，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98年，第1—41页。

(272) 王泛森即指出王国维二重证据法对傅斯年治古史的先导之功，见Wang Fan-sen, *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01—102。王泛森另有专门研讨傅斯年与王国维学术关系的论著，文末还附刊自傅斯年藏书里辑录所得关于王国维学术的眉批，弥足珍贵，见王泛森：《王国维与傅斯年——〈殷周制度论〉与〈夷夏东西说〉为主的讨论》，收入《纪念王国维先生诞辰120周年学术论文集》，第10—31页。

(273)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傅斯年全集》，第3册，第225页。

(274) 徐中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原刊：《国学论丛》，第1卷第1号（1927年6月），收入《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6—32页。

(275)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傅斯年全集》，第3册，第262—265

(276) 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原刊：《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第2分（1936年12月），收入《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第652—691页。

(277) 如引“《梁伯戈》鬼方之鬼作魑”、“吴姬之称见于金文伯颀父鼎……”等，徐中舒：《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第654、659页。

(278) 引自刘龙心：《方法论的建立与现代中国史学学科纪律的形成》，收入《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国（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23辑）》，台北史料研究中心2002年，第221—222页。

(279) 胡厚宣：《我和甲骨文》，收入张世林编：《学林春秋初编》，北京：朝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278—279页。胡厚宣还自称，“受王静安二重证据法之启发教育，用甲骨文结合商史与商代遗迹，来解决甲骨学殷商史上的重要问题”，撰于抗战时期的《四方风名考证》一文，“举出《山海经》、《尧典》及其他古书中有一整套的古史资料，与殷武丁时代的甲骨文字完全相合”，由于“当时据疑古学派看来，《山海经》是伪书，有人说作于东汉时，《尚书·尧典》亦后人所作，顾颉刚先生甚至认为作于汉武帝时”。换言之，一些疑古史家认为后出甚至可能是伪造的史籍，经此文使用地下材料印证，“并非荒诞不经之作，而确实保留有不少早期史料”，因此颇引起一般学术界的注意（第283—284页）。

(280) 原文是：“（王国维）先生之学博矣，精矣，几若无涯岸之可望，辙迹之可寻。然详绎遗书，其学术内容及治学方法，殆可举三目以概括之者。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印证。凡属于考古学及上古史之作，如《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鬼方昆夷》<sup>[37]</sup> 攷考》等是也。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凡属于辽金元史事及边疆地理之作，如《蒙古考》及《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儿坚考》等是也。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凡属于文艺批评及小说戏曲之作，如《红楼梦评论》及《宋元戏曲考》、《唐宋大曲考》等是也。此三类之著作，其学术性质固有异同，所用方法亦不尽符合，要皆足以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见陈寅恪：《王静安先生遗书序》，《金明馆丛稿二编》，第219页。本节引用的版本是：《陈寅恪先生文集（二）》，台北：里仁书局1982年影印本。

(281) 原文是：“近两年中李济之董彦堂两君之殷墟发掘所得对象，显然表示殷商文化之多源，并表示中国文化由来之正统”，见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傅斯年全集》，第3册，第265页。

(282) Martin Bernal著，刘静贞译：《刘师培与国粹运动》，收入傅乐诗等著，《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保守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88—90页；至于“中国文化／民族西来说”的相关研究述说。另可参见王仲孚：《“中国民族西来说”之形成与消寂的分析》，《中国历史学会集刊》第8期（台北：1976年5月），第309—347页；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上海：世界书局1934年版，第10—11页；沈松桥：《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8期（台北：1997年12月），第36—37页；杨思信：《拉克伯里的“中国文化西来说”及其在近代中国的反响》，《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第2期，第141—146页。

(283) 李济：《考古学》，原刊：《清华周报》第375期，1926年4月16日，收入李光谟编：《李济与清华》，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90页。

(284) 何炳松：《中华民族起源之新神话》，原刊：《东方杂志》，第26卷，第2号（1929年1月25日），收入刘寅生、房鑫亮编：《何炳松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卷，第265—294页。

(285) 相关述说，并参考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0—35页。

(286) 胡适在1921年说自己的“古史观”是“现在先把古史缩短二三千，从《诗三百篇》做

起。将来等到金石学、考古学发达上了科学轨道以后，然后用地底下掘出的史料，慢慢地拉长东周以前的古史”，见胡适：《自述古史观书》，《古史辨》，第1册，第22页。

(287) 李玄伯（宗倜）：《古史问题的唯一解决方法》，《古史辨》，第1册，第268—270页。

(288) 其历程与学术成果，参见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55年版，第31—61页；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台北：贯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27—38页。

(289) 王泛森：《民国的新史学及其批评者》，收入罗志田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史学卷》上册，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8—81页。

(290) 王泛森：《傅斯年对胡适文史观点的影响》，《汉学研究》第14卷，第1期（台北：1996年6月），第183页。

(291)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傅斯年全集》，第3册，第223页。

(292) 傅斯年：《考古学的新方法》，原刊：《史学》第1期，1930年12月，收入《傅斯年全集》，第4册，第290—291页。

(293) 原文是：“纯依旧籍，证以新史，而牵就附会其真在，仍不脱旧史之传统范畴，其间自不免矛盾冲突，故其为功也难。而王国维一派是之”，见傅斯年：《中国上古史与考古学》，《傅斯年档案》，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文件号I：807。按，本文撰稿具体时间不详，以文内言及“今侯家庄，犹有商王宫殿，其墓亦在焉”，当系指殷墟第10至12次发掘（1934年10月至1935年12月间）之成果（见石璋如：《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年表》，杨梅：历史语言研究所1952年，第18—20页；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1—12页），是以当在1935年以后。

(294) 傅斯年：《中国上古史与考古学》，《傅斯年档案》，档号I：807。

(295) 这是傅斯年拒绝杨向奎提出申请为史语所的第一组研究人员的响应。原文是：“入所一事，一时恐无办法。盖第一组之范围，一部分为史学，一部分为文献学（经、子等），后者规定仅当前者三分之一，今乃过之，不复能加入矣，而前者之古史一门，本所不提倡文献中之辩论，乃愿以甲骨、金文、器物及考古学解决问题也，故近十年中，未曾增治古史者一人。一机关应有其学风，此即本所之学风也”。见《傅斯年致杨向奎（抄件）（1944年8月15日）》，《傅斯年档案》，档号II：418。

(296) 当然，中国古代史研究与考古学的密切相关程度，也引起若干理论争议，参见杜正胜：《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史研究——一个方法学的探讨》，《考古》1992年第4期。

(297) 钱穆可能是例外，如彼回忆曰，当他于1931年在北大开始任教，开授课程之一为“中国上古史”，尝有人来书质疑他“不通龟甲文，奈何腴颜讲上古史”，他即于课堂上告诉学生：“龟甲文外尚有上古史可讲”。见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合刊》，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3年版，第141—142页。但是，钱穆的《国史大纲》在出版多年后，于1970年代初期要增订出版，委其学生严耕望为之，严耕望便依据当时已发现之考古资料，稍作增补。见严耕望：《钱穆宾四先生与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98—101页。

(298) 郭沫若：《我是中国人》，《革命春秋》，第338—349页。在《我与考古学》一文亦有相同的论述，唯较简略，收入《郭沫若佚文集》上册，第249—250页。

(299)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24—226页（1947年版，第35—37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193—195页）。按，本段论说里误注罗王二氏著作的问世/出版年代甚众，不详为核正。

(300)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序》，第4页（1947年版《自序》，第4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8页）。

(301) 萧艾：《郭沫若与王国维》，收入氏著：《一代大师——王国维研究论丛》，第162—169页。萧艾系征引王国维之《观堂集林·说珣朋》与郭沫若之《甲骨文字研究·释朋》对比为证。

(302)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27页（1947年版，第37—38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195—196页）。

(303)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94页（1947年版，第102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251页）。

(304) 郭沫若由于读过王国维为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一书所写的序，而知道了容庚之名，并因读过容庚的《金文编》，对其研究金文有很大的帮助。后来知道容庚是《燕京学报》的主编者，在燕京大学任教，于是自1929年8月27日起，开始与容庚通信请教，这些书信后来汇集成《郭沫若书简（致容庚）》（曾宪通编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一书，引文见郭沫若致容庚的第一封信（1929年8月27日），第5页。

(305)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27页（1947年版，第37—38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195—196页）。

(306)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收入《观堂集林》第10卷，《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书店1983年影印本。

(307)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81页（1947年版，第88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239页）；唯《全集》版引文略有更易：“王氏于社会科学未有涉历……”（下同）黑体字与底线为引者所加。

(308)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27页（1947年版，第37—38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195—196页）。

(309)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10卷，第2页。

(310)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87—289页（1947年版，第94—96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245—246页）。又，郭氏对于庙的解说，在引文中并未直接征引王国维之论而驳议之，系笔者推拟郭氏为文的脉络，寻检王氏原文而征引之，见《观堂集林》，第10卷，第2b页。

(311) 郭氏的论点，散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之《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的反映》以及《卜辞中之古代社会》、《周金中的社会史观》三篇，不一一注明。

(312)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267—275页（1947年版，第76—83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228—235页）。

(313)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306—307页（1947年版，第115—116页，《全集·历史编》，第1卷，第263—264页）。郭沫若后来虽批判王国维殷周变革论，并及自我批判所受王氏影响，但仍认为王氏在《古诸侯称王说》是很有根据的。见《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书》（重庆：群益出版社1945年版，第11—12页（《全集·历史编》，第2卷，第15页））。

(314) 参见曾宪通、陈炜湛：《试论郭沫若同志的早期古文字研究——从郭老致容庚先生的信谈起》，收入《郭沫若书简（致容庚）》，第146—169页，尤其是第163—167页。

(315)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书》，第4页（《全集·历史编》，第2卷，第6卷）。不过，《全集》版中最后一句话改为“那样评价是不算过分的”。

(316) 就郭沫若与当时与史语所的学术往来而言，亦可见其轨迹，如《卜辞通纂》于1933年出版后，郭沫若即致函此书之出版者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主人田中庆太郎，要求寄赠给董作宾三部（亦包括赠史语所者），董作宾并函告郭沫若，彼友亦欲购之。见马良春、伊藤虎丸主

编：《郭沫若致文求堂书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年版，第275—277页。郭沫若的其他相关著作，如《古代铭刻汇考》与《古代铭刻汇考续编》，亦拟寄赠给董作宾（同书，第283、304—305页）。他亦对史语所出版之著作颇欲阅览，如阅过《安阳发掘报告》[同书，第284页（系年为1933年12月30日），拟请东京文求堂书店主人代觅《史语所集刊》3本2分，因是期刊有徐中舒之论文（同书，第285页）]。按，《郭沫若致文求堂书简》一书，辑录了郭沫若1931年6月至1937年6月间致日本东京文求堂书店主人田中庆太郎父子的信函230札。至于郭沫若与田中庆太郎之间的因缘往来，可以参见蔡震：《文化越境的行旅——郭沫若在日本二十年》，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版，第280—310页。

(317) 例如，朱自清在1937年订定的暑期计划，即将郭沫若的甲骨文和金文著作列入（朱自清：1937年6月27日日记，《朱自清全集》第9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471—472页）。1948年，郭沫若更以他关于甲骨、金文的著作（而非《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当选中央研究院第一届院士。据《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选人提名表》（《傅斯年档案》，档号IV：38）关于郭沫若的部分，他被提名为院士的“重要著作”是《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金文丛考》和《卜辞通纂》（而无《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其间大略经过，参见潘光哲：《中研院的“一千零一夜”》，《书屋》，2005年第2期，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0—52页。

(318) 恰如董作宾的述说：“唯物史观派是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领导起来的。这本书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初版到二十一年十月五版时，三年之间已印了九千册。他把《诗》、《书》、《易》里面的纸上史料，把甲骨卜辞、周金文里面的地下材料，熔冶于一炉，制造出来一个唯物史观的中国古代文化体系”。见董作宾：《中国古代文化的认识》，台北：大陆杂志社1952年版，第8页。

(319) 参见H. J. Kaye, *The British Marxist Historians*, Oxford: Polity Press, 1984.

(320) 参见George M. Enteen, *The Soviet Scholar-Bureaucrat: M. N. Pokrovskii and the Society of Marxist Historians*,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8. 陈启能，《三十年代苏联对波克罗夫斯基的批判》，《世界历史》1987年第2期。

(321) 当然，亦有来自非马克思主义史家阵容的批判，如傅斯年批判说，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他误引为《古代社会研究》）“以旧史不足征，唯新史料不妄，用是新旧史料之相冲突者，则推翻旧史料而抹杀之，顾不论其本不必合与无须抹杀也”（傅斯年：《中国上古史与考古学》，《傅斯年档案》，档号I：807）。而以《甲骨学商史论丛》扬名的胡厚宣亦在致傅斯年报告己身打算撰述是书的信函里，批评郭沫若“以研究甲骨文字之人，而抹杀甲骨文中证据，此大不该也”（《胡福林致傅斯年（1942年5月18日）》，《傅斯年档案》，档号III：833）。

(322) 例如，吕振羽《中国经济发展之史的阶段》一文解释“亚细亚生产方式”时，曾征引卢森堡《经济学入门》（*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Economy*）、普列汉诺夫之《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Fundamental Problems of Marxism*）、马札亚尔（L. I. Mad'iar）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等译，上海：神州国光社出版，年不详）等人的看法。（吕振羽：《中国经济发展之史的阶段》，《吕振羽史论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18页）。然卢森堡及马札亚尔之着均未见，未能核校其意如何。甚至卢森堡之作，因吕氏未附原书名，亦未知是否正确。此处依据：P. Frolich, *Rosa Luxemburg: Her Life and Work*, trans. by E. Fitzgerald (N. Y.: Howard Fertig, 1969), pp.172—174. 至于普列汉诺夫之论，参见G. V. Plekhanov,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Marxism* (N. Y.: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69), p.63.

(323) 参见胡培兆、林圃：《资本论在中国的传播》，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40—141页。

(324) 侯外庐初回忆说，他是在1943年阅读由戈宝权翻译的苏联列昂节夫之《政治经济



学》一书而读到马克思的这份遗稿（侯外庐：《我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回忆录之七》，《中国哲学》第9辑，北京：三联书店1983年2月，第527—529页）。然侯外庐此处之回忆，于日后集结为专书单行本时，对于阅读马克思这份遗稿的机缘的回忆，内容颇有不同（见侯外庐：《韧的追求》，北京：三联书店1985年版，第233页），其中确情何若，难能定夺。但无论如何，马克思的这份遗稿，写于1857—1858年间，在1939年及1941年才陆续出版（侯外庐说是1941年才发现，不确），对马克思主义研究确有其重要性，其价值不亚于同样也在20世纪才发现的马克思的另一份遗稿：《一八四四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参见M.

Nicolaus, “Foreword”, p.1, in: K. Marx, *Grundrisse: Foundations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 and foreword by M. Nicolaus,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73. 对马克思此书之讨论研究文献，并可参见A. Negri, *Marx Beyond Marx: Lessons on the Grundrisse*, trans. by H. Cleaver, M. Ryan and M. Viano, ed. by J. Fleming, South Hadley, MA: Bergin & Garvey Publishers, Inc., 1984; H. Uchida, *Marx's Grundrisse and Hegel's Logic*, ed. by T. Carver, London: Routledge, 1988)。由此书日后引起的重视，可想见在1940年代即得已利用马克思这份手稿进行研究的侯外庐，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已有一定的熟悉程度。

(325) 当然，这不是只有共产党方面如此，随着国民党政府在形式上统一中国，定鼎南京之后，“党”的力量也向史学领域染指，如顾颉刚于1923年编写的《现代初中本国史教科书》，“不提盘古”，对“三皇五帝”只略作叙述并冠以‘所谓’两字表示不真实”，至1927年就被查禁（顾潮：《历劫终教志不灰——我的父亲顾颉刚》，第78—79页）。书写《中国通史》的学人也被迫得思考怎么处理“党义”和“历史”的关系，例如，缪凤林即直陈遭遇“学校教育以三民主义为中心，普通国史，宜就民族民权民生有关者言之”的质问，而得为己身之书写论说辩护曰：“三民主义之根抵在国史，亦唯国史能明其伟大性。言党义者当奉历史为中心，不当削通史以就党义也”，见缪凤林：《自序》（撰述系年自署为1931年7月），第16页，《中国通史纲要》第1册（南京：钟山书局1932年版）。凡此可见，外在政治现实的逼压，也会影响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的形成，抑遏学术自主力量。同时，基于多重理由，史学家难免也会扮演与政治现实体制相唱和的角色，两者交相为用。例如，1940年4月上旬，国民政府教育部成立史地教育委员会，顾颉刚与焉（顾潮：《顾颉刚年谱》，第300页）。国共两党〔或者说“国家”（state）〕在这一方面表现出相雷同的作为与影响所在，并及史家/史学实践的论述社群的“响应”方式，或许还值得探索；罗志田从国家与学术的关系角度切入，对于晚清以降的各种国学主张及其论争，进行了细致的分析。（罗志田：《国家与学术：清季民初关于“国学”的思想论争》，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他的思考与论述取向，值得参照。

(326) 关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导引的历史解释”与“共产党意识形态导引的历史解释”的历史思维，参看潘光哲：《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省思与回顾——以中、英文资料为主》，《大陆杂志》第94卷第2、3期（台北：1997年2、3月）。

(327) 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收入《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7页。

(328) 范文澜：《关于上古历史阶段的商榷》，《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第81—107页。按，范文澜系以《联共（布）党史教程》中对奴隶占有制的界定：“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奴隶主占有生产数据和和生产工作者……”，“生产工具‘人们拥有的已经不是石器，而是金属工具’”，“生产部门‘已经被畜牧业、农业、手工业以及这些生产部门之间的分工所代替’”等理论，以及《尚书》、卜辞的若干材料为证，说明殷代为奴隶社会。

(329) 本节部分内容已先行在《近代史研究》等期刊发表。

(330) 庄心在：《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的回响》，1935年1月17日南京《中央日报》，第3张第3版。

(331) 胡道维：《中国的歧路》，《国闻周报》第12卷第6期，1935年2月，第2页。

(332) 庄心在：《文化上的战斗——三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运动的前途》，1935年6月2日

《时事新报》，第3张第3版。

(333) 社评：《社会科学家应当努力》，1930年2月19日《大公报》，第2版。

(334) 在一些没有取得中央政权的政治势力看来，民主就是他们“作主”，因此等他们取得了中央政权，民主就很自然地变成了“专政”。

(335) 伍启元：《中国新文化运动概观》，上海：现代书局1934年版，第114页。

(336) 《〈独立评论〉编辑方针》（稿），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74页。

(337) 蒋廷黻：《知识阶级与政治》，《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16—17页。

(338) 程天放：《对于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之意见》，1935年2月14日上海《晨报》，第2版。

(339) 章益：《教育与文化》，《教育研究》第49期，1934年2月，第32—33页。

(340) 在历经了江山几度易色之后，有学者认识到：社会的改造不能“跳墙”，从“甲级”到“乙级”，“甲级试验失败”，并不能表明这个阶段不适合，因此，“应另求正确方法，必求试验成功，然后方可进到乙级”。参见耿云志：《傅斯年对五四运动的反思》，《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

(341) 蒋廷黻：《论专制并答胡适之先生》，《独立评论》第83号，1933年12月，第4—5页。

(342) 蒋廷黻：《革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0号，1933年12月，第5页。

(343) 在涉及向外国学习问题时，蒋廷黻因言说的对象不同或希望学习的内容不同，所以选择的“目标”也往往不仅一致。在针对“中国国民”讲话或者谈到“政治问题”时，他往往提倡学习西欧17、18世纪的“专制”；在针对国民党政府或谈到经济问题时，他也与时人一样常常以苏俄为榜样。

(344) 胡适：《武力统一论》，《独立评论》第85号，1934年1月，第6—7页。

(345) 胡适：《再论建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2号，1933年12月，第4页。

(346) 蒋廷黻：《知识阶级与政治》，《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17页。

(347) 胡适：《再论建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2号，1933年12月，第5页。

(348) 这与1920年代科学与人生观论战时已大为不同，当时丁文江和张君勱尽管观点对立，但是却竟相比“新”，以自己代表西方最新来强化自己的主张。参见罗志田：《从科学与人生观之争看后五四时期对五四基本理念的反思》，《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

(349) 胡适：《中国无独裁的必要与可能》，《独立评论》第130号，1934年12月，第4—5页。

(350) 张奚若：《国民人格之培养》，《独立评论》第150号，1935年5月，第15—17页。

(351) 张奚若：《民主政治当真是幼稚的政制吗？》，《独立评论》第239号，1937年6月，第6页。

(352) 胡道维：《中国的歧路》，《国闻周报》第12卷第6期，1935年2月，第10页。

(353) 丁文江：《民主政治与独裁政治》，《独立评论》第133号，1934年12月，第5—6页。有趣的是，这里在强调是否适合“中国”的同时，丁文江无意流露出来的一个意思却是：要改革政治，就非学“外国”不可。

(354) 丁文江：《再论民治与独裁》，1935年1月20日《大公报》，第2版。

(355) 张佛泉：《建国与政制问题》，《国闻周报》第11卷第26期，1934年7月，第5页。



(356) 钱端升：《民主政治乎？集权国家乎？》，《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1934年1月，第24页。

(357) 黄道炫：《30年代中国政治出路的讨论》，《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5期，第155页。

(358) 蒋廷黻：《中国近代化的问题》，《独立评论》第225号，1936年11月，第10—11页。

(359) 参见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8—81页。

(360) 这是相对于政治制度层面来说的，在经济方面不少人仍然热衷于学习世界的“新”。

(361) 一些论者探讨这一问题时，关注的大都是民主与独裁本身的价值，或从政治学层面上进行讨论，参见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9年版；雷颐：《30年代“新式独裁”与“民主政制”的论战》，《东方》1995年第3期；顾昕：《民主思想的贫瘠土壤——评述一九三〇年代中国知识分子关于“民主与独裁”的论战》，载许纪霖编：《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论》，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

(362) 授予：《现代政治思想与中国政治》（续），1932年3月29日《大公报》，第8版。

(363) 熊十力：《英雄造时势》，《独立评论》第104号，1934年6月，第13页。

(364) 章益：《教育与文化》，《教育研究》第49期，1934年2月，第26页。熊十力图靠恢复古代儒家所提倡的“正心”、“以身作则”来改善政治贪污。但是儒家官僚的心性修养是以“学”为基础的，学问大、修养高、为官廉是儒家三位一体的人生追求和理想，而国民党的高官大吏，大都是革命出身，其“出道”时，就“缺知识少训练”，根本不具备“极高”修养的基础，因而给他们讲“清白乃心”，似有点“宜乎其难”。不过，熊十力的批评提示了国民党的执政，既不是“人治”也不是“法治”，因为它既没有“人治”下的人格修养，又没有“法治”下的制度约束。

(365) 显然，在当时一些自由知识分子眼里，“旧”代表“易行”，合乎“国情”；“新”则代表“难行”，不合“实际”。

(366) 陈德征：《三民主义教育与教育者》（续），《上海教育》第17期，1930年10月，第8页。

(367) 范云龙：《今日研究教育者应有的觉悟与认识》，《中华教育界》第19卷第2期，1931年8月，第4页。

(368) 雷伯豪：《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的基础在何处》，开封《教育平话》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8页。

(369) 毅生：《中国教育的三大病根和救治的方法》，《明日之教育》第1卷第5期，1932年7月，第87页。

(370) 庄泽宣：《我的教育思想》，北京：中华书局1934年版，第348页。

(371) 叔永（任鸿隽）：《评国联教育考察团报告》，《独立评论》第39号，1933年2月，第19页。

(372) 任鸿隽：《一个关于理科教科书的调查》，《独立评论》第61号，1933年7月，第6、8页。

(373) 刘廷芳：《明日之教育发刊词》，《明日之教育》第1卷第1期，1932年5月，第2页。

(374) 邱椿：《通信：致适之先生》，《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7月，第20页。

(375) 陈序经：《教育的中国化和现代化》，《独立评论》第43号，1933年12月，第6

页。

(376) 参见张太原：《20世纪30年代的文实之争》，《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5期。

(377) 李骏光：《党化教育原理》，《大夏周刊》第47期，1927年11月，第6页。

(378) 欧元怀：《中国高等教育之过去与现在》，《上海教育》第16期，1930年9月，第19页。

(379) 段碧江：《教育改进与三民主义教育》，出版者不详，1933年，第129页。

(380) 《中国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重要决议案：关于教育之决议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2），第402页。

(381) 李静澄：《全国教育的新动向》，《民众教育季刊》第1卷2期，1932年11月，第3页。

(382) 周予同、刘真：《中国教育现状之剖视》，《中学生》第41号，1934年1月，第137页。

(383) 古棣：《现代中国及其教育》，第478页。

(384) 庄泽宣：《中国民族的出路与中国教育的出路》，《教育研究》第33期，1932年2月，第56页。

(385) 王新命等：《我们的总答复》，《文化建设》第1卷第8期，1935年5月，第1页。

(386) 王新命等：《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宣言》，《文化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1月，第2—3页。因发表在1月10日，该宣言在当时又被称为“一十宣言”。

(387) 陶希圣：《对于〈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的补充说明》，《教育短波》第27期，1935年5月，第4—5页。

(388) 陈高佣：《怎样了解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文化建设》第1卷，第8期，1935年5月，第58页。

(389) 社论：《建设中国本文的文化》，1935年1月19日汉口《太同日报》，第1张第2版。

(390) 雷伯豪：《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的基础在何处》，开封《教育平话》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7页。

(391) 胡秋原：《中国文化复兴论》，蔡尚思主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4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0页。

(392) 张世禄：《建设文化之基本问题》，1935年4月9日《晨报》，第8版。

(393) 庄心在：《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的回响》，1935年1月17日南京《中央日报》第3张，第3版。

(394) 艾云：《现阶段的中国文化建设运动》，《读书青年》第1卷，第3期，1936年8月，第1页。

(395) 庄泽宣：《中国民族的出路与中国教育的出路》，《教育研究》第33期，1932年2月，第62页。

(396) 释太虚：《怎样建设现代中国的文化》，《文化建设》第1卷，第9期，1935年6月，第27页。

(397) 社评：《自己不能生产的便先不用》，1935年4月22日《大公报》第2版。

(398) 常燕生：《现实生活与理想生活——二十年来中国思想运动的总检讨与我们最后的觉悟》，《国论》第1卷，第1期，1935年7月，第10—11页。

(399) 王新命等：《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宣言》，《文化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1月，第1页。

(400) 雷伯豪：《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的基础在何处》，开封《教育平话》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7页。

(401) 庄心在：《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的回响》，1935年1月17日南京《中央日报》第3张，第3版。

(402) 李立中：《中国本位文化建设批判总清算》，《文化建设》第1卷、第7期，1935年4月，第43页。

(403) 王懋和：《中国到那里去？》，1935年4月14日《晨报》第3版。

(404) 社评：《中国本位文化之建设》，1935年1月16日南京《朝报》第1张，第2版。

(405) 萨孟武：《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答胡适先生》，《文化建设》第1卷，第8期，1935年5月，第50页。

(406) 这种倾向在1930年代也达到极致，蔚为一股“全盘西化”思潮，参见张太原《20世纪3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学术研究》2001年第12期。

(407) 萨孟武：《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答胡适先生》，《文化建设》第1卷，第8期，1935年5月，第49页。

(408) 陈高佣：《中国文化问题研究》，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第303页。

(409) 余景陶：《谈中国本位文化》，《独立评论》第149号，1935年5月，第14页。

(410) 雷伯豪：《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的基础在何处》，开封《教育平话》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7页。

(411) 陈高佣：《怎样了解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文化建设》第1卷，第8期，1935年5月，第58页。

(412) 胡适：《建国问题引论》，《独立评论》第77号，1933年11月，第7页。不过，当他感到师法本国传统成为潮流的时候，依然强调“全盘西化”。

(413) 陈高佣：《中国文化问题研究》，第303—304页。

(414) 室伏高信：《中国思想界的巨浪》，《文化建设》第1卷，第12期，1935年9月，第176页。

(415) 许性初：《从五四运动说到一十宣言》，《文化建设》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32页。

(416) 王新命等：《建设中国本位的文化宣言》，《文化建设》第1卷，第4期，1935年1月，第4—5页。

(417) 李麦麦：《评〈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文化建设》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28—29页。

(418) 何炳松：《论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答胡适先生》，《文化建设》第1卷，第8期，1935年5月，第47页。

(419) 陈高佣：《中国文化问题研究》，第280页。

(420) 樊仲云：《由文化发达史论中国文化建设》，《文化建设》第1卷，第6期，1935年3月，第45页。

(421) 陶希圣：《对于〈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的补充说明》，《教育短波》第27期，1935年5月，第4—5页。

- (422) 潘光旦：《谈“中国本位”》，《华年》第4卷，第3期，1935年1月，第44页。
- (423) 刘洁敖：《中国本位意识与中国本位文化》，《文化建设》第1卷，第9期，1935年6月，第45页。
- (424) 潘光旦：《谈“中国本位”》，《华年》第4卷第3期，1935年1月，第44页。
- (425) 李绍哲：《文化创造的基本原则》，1935年6月14日《晨报》第8版。
- (426) 张伯兰：《中国目前最需要之文化的建设》，1935年5月2日《大公报》第3版。
- (427) 叶法无：《十一宣言与中国文化建设问题批判》，《中国社会》第1卷，第4期，1935年6月，第28页。
- (428) 常燕生：《我对于中国本位文化建设的简单意见》，《文化与教育》第55期，1935年5月，第2页。
- (429) 邵元冲：《如何建设中国文化》，1935年2月20日《时事新报》第2版。
- (430) 晋生：《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新建设》第2卷，第10期，1935年4月，第2页。
- (431) 叶青：《读〈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以后》，《文化建设》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24页。
- (432) 参见张太原：《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自由主义者眼中的民族主义》，郑大华、邹小站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 (433) 社评：《中国文化运动新开展》，1935年4月3日天津《大公报》第2版。
- (434) 李绍哲：《文化创造的基本原则》，1935年6月14日《晨报》第8版。
- (435) 方钟征：《三民主义文化的建设》，《福建文化半月刊》第2卷，第2期，1935年10月，第25页。
- (436) 陈立夫：《文化与中国文化之建设》，《文化建设》第1卷，第8期，1935年5月，第222页。
- (437) 社论：《中国本位的文化观》，1935年1月12日杭州《东南日报》第2版。
- (438) 曹挺光：《现代文化检讨下之中国文化建设问题》，《福建文化半月刊》第1卷，第5期，1935年4月，第6页。
- (439) 于炳文：《我之中国本位文化观》，《福建文化半月刊》创刊号，1935年2月，第26页。
- (440) 当时受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观点影响的人比较复杂，有的是左翼知识人或中共的地下文化工作者，有的则是中间知识人，有的甚至是反对中共的知识人或国民党的文化工作者。
- (441) 冯河清：《从认识的见地考察中国本位文化建设问题》，《福建文化半月刊》第2卷，第2期，1935年10月，第4页。
- (442) 罗敦伟：《建设本位文化的路线》，《中国社会》第1卷，第4期，1935年3月，第9页。
- (443) 张季同：《关于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国闻周报》第12卷，第10期，1935年3月，第4页。
- (444) 李立中：《中国本位文化建设批判总清算》，《文化建设》第1卷，第7期，1935年4月，第51页。
- (445) 鲁人：《论中国本位的文化》，1935年2月18日上海《大美晚报》，第3页。

(446) 颜行：《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之基要观》，《南京正中半月刊》第1卷，第7期，1935年3月，第6页。

(447) 参见张太原：《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独立评论〉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

(448) 李麦麦的观点，转引自潘光旦《谈“中国本位”》，《华年周刊》第4卷，第3期，1935年1月，第45页。

(449) 林时聘：《中国本位的文化内容讨论》，《福建文化半月刊》第1卷，第5期，1935年4月，第13—14页。

(450) 沈昌晔：《论文化的创造》，麦发颖编：《全盘西化言论三集》，岭南大学学生自治会1936年版，第39页。

(451) 汪懋祖：《文化建设与尊孔》，《福建文化半月刊》第2卷，第3期，1935年11月，第9页。

(452) 马千里：《评中国本位文化建设宣言》，1935年3月1日上海《大美晚报》，第2页。

(453) 刘絮敖：《中国本位意识与中国本位文化》，《文化建设》第1卷，第9期，1935年6月，第33页。

(454) 公页：《从握筷谈到“本位文化”》，《中国新论》第2期，1935年5月，第75页。

(455) 许性初：《从五四运动说到一十宣言》，《文化建设》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33页。

(456) 社论：《论中国本位文化》，1935年1月20日西安《西京日报》，第3版。

(457) 有学者曾指出，由于国际环境的变化，五四以后，中国人心目中的“西方”形象，由一个理想美好的整体分裂为“优劣兼具的复合体”，在这种“西方分裂”的语境下，中国思想界演化成“西与西战”的典型现象。参见罗志田：《西方的分裂：国际风云与五四前后中国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458) 叶青：《读〈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宣言〉以后》，《文化建设》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24页。

(459) 社论：《论本位文化》，1935年4月6日汉口《武汉日报》第1张，第2版。

(460) 熊梦飞：《谈“中国本位文化建设”之闲天》，马芳若编：《中国文化建设讨论集》下编，龙文书店1935年版，第122页。

(461) 漆琪生：《中国本位文化运动的历史意义与实质》，《文化建设》第1卷，第5期，1935年2月，第38页。

(462) 易鼎：《中国宜以弱为强说》，《湘报》1898年第20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77页。

(463) 樊锥：《开诚篇（三）》，《湘报》1898年第24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93—94页。

(464) 易鼎：《中国宜以弱为强说》，《湘报》1898年第20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影印本，第77页。

(465) 陈独秀：《今日中国之政治问题》，《新青年》1918年第5卷，第1号，第3页。

(466) 钱玄同：《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新青年》1918年第4卷，第4号，第354页。

(467) 周溯源：《“全盘西化”论的始作俑者》，《人民日报》（海外版）1987年3月4日，

第2版。

(468)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1935年142号，第24页。

(469) 陈序经：《〈南北文化观〉跋》，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62页。

(470) 陈序经：《〈南北文化观〉跋》，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66页。

(471)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388页。

(472) 陈序经：《〈南北文化观〉跋》，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66页。

(473)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388页。

(474)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25页。

(475)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页。

(476) 转引自李新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41页。

(477) 陈立夫：《中国文化建设论》，《文化建设月刊》1934年第1卷，第1期，第3页。

(478) 天贶：《文化论战中的广州》，《华年》1934年第3卷，第12期，第233页。

(479)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1935年第142号；《充分世界化与全盘西化》，天津《大公报》1935年7月21日；《答陈序经先生》，《独立评论》1935年第160号；《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文选》，上海亚东图书馆1935年版。

(480) 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文选》，上海亚东图书馆1935年版，第16页。

(481) 胡适：《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独立评论》1935年第145号，第6页。

(482) 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胡适文选》，上海亚东图书馆1935年版，第16页。

(483) 胡适：《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独立评论》1935年第145号，第7页。

(484) 胡适：《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胡适文选》，上海：亚东图书馆1935年版，第138页。

(485) 胡适：《试评所谓“中国本位的文化建设”》，《独立评论》1935年第145号，第7页。

(486)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1935年142号，第24页。

(487)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03页。

(488)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80页。

(489) 陈序经：《对于一般怀疑全盘西化者的一个浅说》，吕学海编：《全盘西化言论

集》，岭南大学青年会1934年出版，第103页。

(490)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06页。

(491)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97—98页。

(492)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107页。

(493)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71页。

(494)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71页。

(495)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79页。

(496)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80页。

(497)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89页。

(498) 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1页。

(499) 陈序经：《中国文化的出路》，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06页。

(500) 陈序经：《对于一般怀疑全盘西化者的一个浅说》，吕学海编：《全盘西化言论集》，岭南大学青年会1934年出版，第105页。

(501) 张佛泉：《西化问题之批判》，《国闻周报》1935年第12卷，第12期，第2页。

(502) 张佛泉：《西化问题之批判》，《国闻周报》1935年第12卷，第12期，第7—8页。

(503) 张熙若：《全盘西化与中国本位》，《国闻周报》1935年第12卷，第23期，第9页。

(504)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1页。

(505)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52页。

(506)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53页。

(507)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二）》，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版，第409页。

(508) 陈序经：《对于一般怀疑全盘西化者的一个浅说》，吕学海编：《全盘西化言论集》，岭南大学青年会1934年出版，第117页。

(509) 陈序经：《东西文化观（下）》，《岭南学报》1936年第5卷，第3、4期合刊，第107页。

(510) 陈序经：《关于全盘西化答吴景超先生》，《独立评论》1935年第142号，第8页。

(511) 余英时：《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香港《二十一世纪》1991年8月号，第23页。

(512) 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5页。



(513) 林毓生：《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激烈的反传统主义》，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第三章 “自由主义”与现代中国

## 第一节 《努力周报》与中国自由主义

### 一、胡适与《努力周报》的创办

众所周知，傅斯年虽然是胡适的学生，两人交谊实在师友之间，傅斯年对胡适的思想 / 学术历程，更有重大的影响。<sup>①</sup> 1920年初，傅斯年赴欧求学，至8月1日始致函胡适，除了报告自己到英国后的相关情形之外，也对胡适的立身出处深致期望之意，希望胡适在学术领导工作上多集中精神，如彼有这样的恺切之语：

先生现在在中国知识界的地位已高，因此事件必多，分神的地方不免。这又何尝不是一种不可免而又可凭以施行所期的现象，但从将来的大成上看，不免反为魔障。人的幸福我以为全在学问与事业之进行中，而不在成就之后。但凡觉到了成就，顿时意趣索然。以先生之识与力，自必精勤继续未竟之业。总之，为个人言，古来成学业的，都是期于白首，而不隐于才华；为社会上计，此时北大正应有讲学之风气，而不宜止于批评之风气。……愿先生终成老师，造一种学术上之大风气，不盼望先生现在就在中国偶像中备一席。<sup>②</sup>

只是，对于傅斯年的期望，胡适显然未曾铭记在心。特别是在1920年代初期，胡适并未仅止于“造一种学术上之大风气”，反而还更确实“分神”于“批评之风气”，心力所瘁，非但对当时的政局无力回天，甚至于让自己身心皆疲，生了一场大病。后来胡适在1926年的旅欧行程上，即致函傅斯年，解释反省自己“分神”的文字劳动成果的意义：

很少人能赏识我的政论，我却自己很得意，所以编《文存二集》时，把《努力周报》的长短政论都收进了，很惹一些人笑话。

胡适私下认为能欣赏自己政论的“知音”难觅，却将这些政论汇为一编，这样的行动，正代表着他对自己主编《努力周报》这段岁月的自我肯认，也是对傅斯年当年期望的响应。

反观历史本来场景，胡适主编的《努力周报》，<sup>(4)</sup> 生存时间不长（1922年5月7日创刊于北京，1923年10月31日终刊，总共出版75期；另出版增刊《读书杂志》18期）。只是，在胡适的生命交响曲里，他动笔撰写这些政论的日子，实在是饶富意味的一小节音符。就1920年代的言论舞台／思想世界而言，当时也正是众声喧哗的时代，各式各样的政治势力／思想，相争共竞，千样万态，《努力周报》则是（相对而言）比较具有自由主义倾向的知识分子的发言舞台。如果能够采取“脉络里的理念”（ideas in context）的研讨方式，<sup>(5)</sup> 对胡适的这段政论岁月<sup>(6)</sup> 进行“浓描细写”（thick description）<sup>(7)</sup> 的工作，应可为胡适的政论生涯史，提供思想脉络的解释。<sup>(8)</sup> 借由《努力周报》此一个案，对于1920年代初期中国知识分子面对错综复杂的政治局势，如何响应与抉择的历史场景，<sup>(9)</sup> 也可以作出具体个例的述说。本章企图详密考察胡适及其友朋创办《努力周报》之先的初始历程，疏理胡适开展这段政论岁月之先的思想状况及相关的历史场景，前后贯连串通，庶几可为理解中国自由主义之发展脉络，建立比较扎实的基础。

## 二、走向“论政”之路前夕的胡适

胡适的政治兴趣向来浓烈。只是，1917年返回中国以后，面对风云变幻莫测的民初政局，胡适却一直主张不谈政治，不干政治，在从事政治改革之前，应先致力于文学、思想、社会的改造，<sup>(10)</sup> 他回想说：

1917年7月我回国时，船到横滨，便听见张勋复辟的消息；到了上海，看了出版界的孤陋，教育界的沉寂，我方才知道张勋的复辟乃是极自然的现象，我方才打定二十年不谈政治的决心，要想在思想文艺上替中国政治建筑一个革新的基础。<sup>(11)</sup>

因此，当陈独秀和李大钊等人意欲在《新青年》之外另辟战场，遂创办

《每周评论》，专门评论政治，胡适最初则只为《每周评论》翻译了几篇短篇小说。等到1919年6月陈独秀被捕入狱以后，胡适接替《每周评论》的编务，无法避免谈政治，他的入手之道却是针对思想界的流行风潮，痛下针砭，以《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拉开了自己论政的序幕。

胡适会动笔写作《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与当时的思想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在1910年代中末期中国蓬勃兴旺的思想花园里，“西潮”澎湃，用胡适的话来说，当时“介绍西洋的新思想、新学术、新文学、新信仰”的“输入学理”的表现，可谓百家争鸣：

《新青年》的“易卜生号”、“马克思号”，《民铎》的“现代思潮号”，《新教育》的“杜威号”，《建设》的“全民政治”的学理。

各式各样“杂志报纸所介绍的种种西洋新学说”，同存并立。(12) 西方哲学 / 思想万神殿里的列圣先贤，尼采 (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也好，博格森 (Henri Bergson) 也罢，都可以在这个时分的中国思想界找到知音。(13) 至于曾经亲临禹域讲学的杜威 (John Dewey) 和罗素 (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更在一时之间，掀起热烈回响。(14) 可以说，在1910—1920年代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巨涛雄波里，来自西方的各式各样的思想观念，此起彼落，更都在不同的场合里有着它 / 他的“代理人”，形塑了一个众声喧哗 / 众相纷呈的时代。(15)

这个时期的胡适，以杜威为宗主，更让老师的名号传遍中国大地，(16) 成为时尚风潮 (Dewey became a fad)。(17) 只是，胡适却对于各方论者以“西洋的学说来做自己的议论的护身符”，不以为然。(18) 他对于当时的舆论界只会提出乌托邦的理论，“不去实地考察中国今日社会需要究竟是什么东西”，也深致不满，在他看来：

舆论家的第一天职，就是要细心考察社会的实在情形。一切学理，一切Isms，都只是这种考察的工具。(19)

随着各式思潮 / 主义的涌现，胡适终于忍不住要打破“二十年不谈政治的决心”，动笔写出了《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痛斥曰：

“主义”的大危险，就是能使人心满意足，自以为寻着包医百病的“根本解决”，从此用不着费心力去研究这个那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法了。(20)

胡适的这篇文章，是“问题与主义”这场论战的引信。胡适稍后回忆说，《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是自己“政论的导言”(21)。晚年甚至认为这是“自己与马克思主义者冲突的第一个回合”(My first clash with the Marxists)。(22)实际上，这篇文章的“论敌”却是多面向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是唯一的对手，(23)展现的时代共同关怀，更是意蕴丰长。(24)

然而，就新文化运动的第一座阵地《新青年》来说，其内部成员对于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态度，早在1919年初就有不同的意见了。(25)随着《新青年》的创办者陈独秀与同仁李大钊的思想左倾“转向”，《新青年》刊载的宣扬马克思主义的文章越来越多，在胡适看来，“差不多成了的Soviet Russia的汉译本”，让他觉得应该有另办“一个哲学文学的杂志的必要”(26)。反对《新青年》成为“Soviet Russia的汉译本”，是胡适在这场关系着《新青年》未来命运的意见。即如参与讨论之一的钱玄同的观察，陈独秀与胡适之间的“对立”，在于“劳农”和“政治”两大主题，(27)而胡适反对谈论“宝雪维几”(即布尔什维克，Bolshevik的音译)，以致与陈独秀竟闹到“短兵相接”的地步。(28)最后，《新青年》的一群同仁分道扬镳，不再共同奋斗，只剩下私人情谊的往来了。(29)

虽然，当时陈独秀的某些观点，同胡适并没有太大的差异，他也指陈“一点一滴地努力”的必要，批判诸如“彻底”、“完全”、“根本改造”、“一劳永逸”之类的“想头”都是“懒惰的心理”，因为“人类社会底进化决不是懒惰者所想象的那样简单而容易”。(30)不过，陈独秀更强调“主义”的重要性，“主义”好比是“行船”的“方向”，如果“不定方向”，却仅“一味盲目的努力”，恐怕会导致“向前碰在礁石上，向后退回原路去”的结果，因此“改造社会和行船一样，定方向与努力二者缺一不可”。(31)就根本而言，胡适实在不能接受《新青年》(如他所想象的那样)以“口号”的方式，视宣讲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俄罗斯革命作为促成“根本解决”的“万灵丹”。用他后来的话来说，即是表面上看起来像已

做出“根本解决”的法国与俄国的革命，“骨子里总逃不了那枝枝节节的具体问题”，“终不能不应付那一点一滴的问题”。<sup>(32)</sup> 胡适的这个立场，既是他个人反对空谈“主义”的具体表征，同时也可以得到若干朋友的呼应。好比说，当时还在海外的张奚若，收到胡适寄来的《新青年》等刊物后，即谓李大钊的《Bolshevism的胜利》一文“空空洞洞”，“并未言及Bolsheviki的实在政策”；<sup>(33)</sup> 曾琦也“万分佩服”胡适的《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并引为同调：“提倡社会主义，不如研究社会问题，较为有益”。<sup>(34)</sup> 胡适的另一位老朋友任鸿隽<sup>(35)</sup> 则认为，“现在的报纸成日的讲马克斯的社会主义，没有意思”<sup>(36)</sup>。显然，胡适的立场，可以得到某些知识人的支持。<sup>(37)</sup>

不过，“问题与主义”的笔战未了，《每周评论》就被查封。陈独秀“转向”之后，远去上海，胡适等人对《新青年》的编辑方向则无可置喙，暂时失去了言论舞台。只是，胡适绝不是现实中国政治的冷眼旁观者。就在此后，胡适既在集结志同道合的知识分子方面，意欲有所作为；他也努力持续深化自己的政治论述的内容。

### 三、努力社的创办

胡适为人，广结善缘，当他在新文化运动的舞台上崭露头角以来，“我的朋友胡适之”一语，更是天下咸闻。只是，就政治领域而言，能与他站在相同阵线，始终如一的同志，恐怕却不太多。就以1910年代末期方始结下友谊的丁文江来说，两造日后在1930年代“民主与独裁论战”的硝烟满天之际，即处于截然相对的阵营。<sup>(38)</sup> 不过，当胡、丁初搭友谊之桥的时候，两人都不愿充当现实中国政治的冷眼旁观者，遂可携手共进，奋力并行。

当胡适决定要打破“二十年不谈政治的决心”，公开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之后，政治兴味大浓。<sup>(39)</sup> 针对政治议题，结合同志，以群众为对象，披露心怀，倡言改革的动作，遂而发动，“首义”之举，便是和蒋梦麟、陶履恭（即陶孟和）、王征、张祖训（即张慰慈）、李大钊与高一涵等六位朋友，联名公布了《争自由的宣言》。这篇《争自由的宣言》开头便说：

我们本不愿意谈实际的政治，但是实际的政治，却没有一时一刻不来妨害我们。

因此遂“彻底觉悟，认定政治如果不由人民发动，断不会有真共和实现”，更呼吁应该要“养成国人自由思想、自由评判的真精神的空气”，也呼吁“全国同胞”应该要“起来力争”那些乃是“人民和社会生存的命脉”的“几种基本的最小限度的自由”。<sup>(40)</sup>

此论一出，多少引发了回响，如亦刊诸上海《民国日报》的《觉悟》副刊（1920年8月6日），<sup>(41)</sup> 老牌综合杂志《东方杂志》复予转载，得以更为流传，同时还刊登署名“郑贞文”的呼应之作，认为这篇《争自由的宣言》声称应该争取的言论自由是自由之本，开放言论机关，既可以“使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又对“国民运动必有裨益”。<sup>(42)</sup> 啼声初嘹，即有唱应者。

参与《争自由的宣言》联名行动的蒋梦麟、陶孟和等，基本上与胡适有北大的同事之谊；胡适的人际网络也向北大之外不断伸展，丁文江便是一例。丁文江与胡适的友谊，始于1918年，牵线人是陶孟和，<sup>(43)</sup> 两人的友情，始终不渝。只是，丁文江对于胡适声言“二十年不干政治，二十年不谈政治”，批评甚力，他尝对胡适说：“你的主张是一种妄想；你们的文学革命、思想改革、文化建设，都禁不起腐败政治的摧残。良好的政治是一切和平的社会改善的必要条件”。和朋友谈话时，丁文江还常常说：“不要上胡适之的当，说改良政治要先从文艺下手！”<sup>(44)</sup> 相对的，丁文江主张“有职业而不靠政治吃饭的朋友应该组织小团体，研究政治，讨论政治，作为公开批评政治或提倡政治革新的准备”<sup>(45)</sup>。这种企望菁英分子结合起来在政治领域里有所作为的思路，用丁文江的话来说，便是“‘少数人’的责任”。<sup>(46)</sup>

显然，正是在丁文江的提倡下，胡适决意与他联手发起“组织小团体”的行动，邀请了与胡适早有交情的王征<sup>(47)</sup> 和蒋梦麟，于1921年5月21日下午在胡适家，共商其事：

下午，王文伯（征，为新银行团的秘书）来谈。少停，丁在君来，蒋梦麟来。我们四人讨论组织一个小会的事。我拟了一个组织大纲，大家都表示同意。<sup>(48)</sup>



稍后并由胡适为这个“小团体”定名为“努力”，<sup>(49)</sup>先称为“努力会”，后来称曰“努力社”。<sup>(50)</sup>胡适草拟的组织大纲，应即《努力会简章》。

<sup>(51)</sup>依据这份文件，努力会拟定1921年6月1日为成立日期，是一个具有高度排外性质的秘密结社团体，既规定“本会的性质为秘密的”，所以想参加的新进成员，必须“有正当的职业或有职业的能力”，“有忠实可靠的人格”，还要经过原来会员三人的介绍，并经“会员审查会”之审查与会员的“可决”，方始得以成为会员。它也要求参加的人并共同信守以下四项信条：

(1) 我们当尽我们的能力，谋我们所做的职业的进步。

(2) 我们当互相联络，互相帮助，并当极力使我们所做的职业也互相联络，互相帮助。

(3) 我们当尽我们的能力——或单独的，或互助的——谋中国政治的改善与社会的进步。

(4) 我们当随时随地援助有用的人才。

努力会成立后，原始成员胡适、丁文江、任鸿隽与王征四人，交换意见不辍，<sup>(52)</sup>如1921年6月8日四人就在任鸿隽家里碰面，商讨会事。<sup>(53)</sup>一个月后，在同仁见面之前，胡适则先抄妥“会章”，会见讨论时，既交换“对于现在的许多重要问题”的意见，也对创办一份刊物，“有一个小周报”，达成共识。<sup>(54)</sup>创办“一个小周报”，应该是丁文江的建议，他并主张每个社员每月捐出固定收入的百分之五，连续捐满三个月，作为发动刊物出版的原始资本。<sup>(55)</sup>赞成创办“一个小周报”的共识，应即便是《努力周报》的催生剂。

就现实操作面而言，开办刊物，实非易事。努力社的其他成员自有事业，难能付出心血，这份刊物的出版事务，率皆由胡适只手包揽，应付一切波折。例如，警察厅以“房东不同意”为借口，予以“批驳”。<sup>(56)</sup>等到“警察厅方面已说通了，而女房主又要敲竹杠，说我们办报是发财的事，要每月加房租九元”，<sup>(57)</sup>这等杂事也都要胡适出面处理。最后，总算得到批准，拿到的批文上却又“指示”曰：“慎重将事，勿宣传偏激之言论！”<sup>(58)</sup>也正因为创办刊物是众议所望，但始终难能面世，引得诸方关

怀备至，如离开北京到南京去的任鸿隽，即致函胡适追问《努力》要是出版了，要对时局采取“什么态度”<sup>(59)</sup>？提出办刊物主张的丁文江，也询问胡适“不知道《努力》能否产出”，因为任鸿隽“已经有两封信问起”。<sup>(60)</sup> 甚至于连不是努力社成员的沈定一也询问胡适，说他盼望“《努力》多日了，几时得使我长长见识”。<sup>(61)</sup> 除了这等行政事务（后来，《努力周报》社则请章洛声担任经理<sup>(62)</sup>），胡适更扛起《努力周报》的编务大任，自己创作《努力歌》，作为《努力》的发刊辞；<sup>(63)</sup> 并集写编文稿之责于一身，<sup>(64)</sup> 付出无限心力。终于，1922年5月7日《努力周报》在北京问世了。<sup>(65)</sup> 从此，胡适的政论事业，开展新局。《努力周报》的登台出场，也展现了一群志同道合的知识分子实践自身政治理想的决心，在1920年代中国的言论舞台上留下了无可抹拭的轨迹。

## 四、“政治的工具主义”：胡适“论政”的思想准备之一

《努力周报》的出版问世，是胡适开展政论事业的里程碑记。就胡适的思想轨迹观察，他对自己论政议政的行动，则已进行了一番自我准备的工夫，持续深化自己的政治论述的内容和观点。从宏观角度而言，以胡适为核心的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人物群体（或可云曰“胡适派学人群”），<sup>(66)</sup> 固然注重自由、民主与法治等等自由主义的核心观念。但是，彼此之间立论倡说的面向，各有偏重不同；即使是个体本身（如胡适），在不同的时空脉络里，论述所至，也会展现出具体的差异。就在1920年代初期的时分，胡适开始构想一套对于政治的整体观点：“政治的工具主义”。

胡适的政治的工具主义观念，大约萌芽于1920年中期。<sup>(67)</sup> 是年5月15日，胡适于北京社会实进会讲演“研究社会问题底方法”时即谓：

我们由历史方面看，国家是一种最有用的工具，用得好就可以替社会造福，社会改良家一定要利用他，因为他可以帮助我们做好些事。<sup>(68)</sup>

如此述说，或可视为他提出政治的工具主义观念的先声。一年之后，显然是面对当时无政府主义在中国思想界又引发一阵风潮的情势，胡适有的放矢，将批判矛头对着无政府主义。盖清末以降无政府主义即曾激起一时风潮。(69)五四运动之后，无政府主义再起波澜，(70)与之针锋相对者，更非仅胡适一人而已。(71)胡适于私下谈话即不以无政府主义为然。1921年6月，他和汪叔潜（建刚）谈及安徽军阀镇压安庆学生运动时，便即指出：

现在的少年人把无政府主义看作一种时髦的东西，这是大错的。我们现在决不可乱谈无政府，我们应谈有政府主义，应谈好政府主义(72)。

时隔未几，胡适就在公众之前既批判无政府主义，也开始宣传自己的立论。当胡适于1921年8月5日于安庆第一中学以“好政府主义”为题发表讲演时，首先便提出了系统的述说。(73)胡适自认这场讲演是自己“第一次公开的谈政治”，却不是针对个别事件／主题而发，反倒是意欲建构政治领域里的“普遍原则”。他指陈曰：

好政府主义是一种有政府主义，是反对无政府主义的。

在他看来，无政府主义有以下的缺点：

（1）因反对某个政府就反对一切政府；因反对某种法律就反对一切法律：是论理上的错误。

（2）他们假定一种可以自然向善的人性，是心理学上的错误。

（3）现在的祸患由于实无政府，而他们还要用无政府来补救，是事实上的错误。

相对的，胡适主张“好政府主义”，由于“好政府主义的基本观念是一种政治的工具主义（political instrumentalism）”，所以他先从政府在人类社会里的意义和作用谈起：

……政治的组织是人类发明的最大工具，因为有许多事业是个

人或小团体不能做的，或是个人或小团体能做而不如大组织做的更好的，故有这种大工具的需要。政府的存在是由于这种工具的需要。

既将政府视为“工具”，它与人类社会需要的其他“工具”，又有何差异呢？胡适解释说：

这种工具是一种有组织、有公共目的的权力。法律制度都是这种权力的表现。权力若无组织，若无共同的目标，必至于冲突，必至于互相打消。政治与法律的权力，因有组织，因有公共目标，故可指引各方面的能力向一个共同的趋向走去，既可免冲突，又可增进效率。

胡适还强调，政府作为“工具”，只要使用得当，可以“督促社会进步、打破社会惰性”的绝大效用：

这种工具，若用的得当，可发生绝大的效果，可以促进社会全体的进步。人类社会的惰性极大，偏向保守“习惯的生活”。若靠自然的演进，必致没有进步，或进步极慢。政府的机关，若用的得当，乃是督促社会进步、打破社会惰性的唯一利器。

他还举“男倡之废止”与“鸦片烟之禁止”为例，解说道，正是由于“无政府”，所以禁鸦片一事尚未能成功。然而，鸦片在“十年前人视为敬客上品之物，今则视为违禁犯法之物”，仅此一例，即“已可见政府之效用”了。

胡适既然肯定政府作为工具的必要性，倡议“工具主义的政府观”，更还进一步引申譬拟相关的政治“原理”：

（1）从此可得一个批判政府的标准：政府是社会用来谋最大多数的最大福利的工具，故凡能尽此职务的是好政府，不能尽此职务的是坏政府。妨碍或摧残社会的公共福利的是恶政府。

（2）从此可得一个民治（人民参政）的原理：工具是须时时修理的。政府是用人做成的工具，更须时时监督修理。因为人都有揽权的天性，又都有滥用权力的趋势。无论怎样好人，若久揽大

权，若无有监督，总会滥用他的威权去谋他的私利；私利与公共福利冲突时，他就会滥用他的威权去摧残公共的福利了。故这个工具有严重监督和随时改组修正的必要。凡宪法、公法、议会等等都是根据这个原理的。

(3) 从此可得一个革命的原理：工具不良，修好他。修不好时，另换一件。政府不良，监督他，修正他；他不受监督，不受修正时，换掉他。一部分的不良，去了这部分；全部不良，拆开了，打倒了，重新改造一个；一切暗杀，反抗，革命，都根据于此。

虽然在胡适的述说里已然“激进”到可以引申出“革命的原理”的地步，他所向往的“好政府主义实行的条件”，却不包括鼓动人们向革命道路前进的要素：

(1) 要有一个简单明白、人人都可懂得的公共目标：好政府。

(2) 要一班“好人”都结合起来，为这个目标作积极的奋斗。好人不出头，坏人背了世界走！

(3) 要人人都觉悟，政治不良，什么事都不能做：教育也办不成，实业也办不成，甚至于小生意都做不成。

在这场胡适自认为“第一次公开的谈政治”的讲演之后，同一年间（1921年）竟对宣讲“好政府主义”此题乐而不倦，8月在上海国语专修学校讲演，<sup>(74)</sup> 10月22日于北京中国大学讲演，<sup>(75)</sup> 都以好政府主义为题，内容基本上亦称一致<sup>(76)</sup>。

胡适非仅面对群众讲演之际大谈特谈政治的工具主义，他还透过对于西方政治哲学在19世纪末期以来发展的历史叙述，为这套观点建立了“学理依据”。胡适指出，19世纪末期之后，西方人已经“渐渐明白了政治的机关是为人民谋福利的一种重要工具”，因此，“这个工具用的得当时，可以保障社会的弱者，可以限制社会的强暴，可以维持多数人民的自由，才可以维持社会的比较的平等”，因此，过去的干涉主义，不再受到反抗批评。例如，“现代政府强迫儿童入学而父母不反抗，强制执

行八时工作而工厂主人不敢反抗，禁止儿童作工而不为剥夺作工的自由，抽富人所得税至百之五十以上而不为不平等”。综而言之，胡适的结论即是：

现代的政治问题不是如何限制政府的权限的问题，乃是如何运用这个重要工具来谋最大多数的福利的问题了。所以我们与其沿用那容易惹起误会的‘干涉主义’，不如叫他做“政治的工具主义”罢。  
(77)

这里不必探讨胡适的政治的工具主义观念的理论意义，抑或为其立论在现代中国（政治）思想史上的光谱定位，做出评价。(78) 毕竟，更值得注意的是，它导引了胡适的观念 / 思维世界的变化轨迹。从后见之明言，胡适强调的观念：“现代的政治问题不是如何限制政府的权限的问题，乃是如何运用这个重要工具来谋最大多数的福利的问题”，作为出发点，他的思维世界也渐有变化，逐渐肯定（广义的）社会主义的意义与价值。胡适既引述欧洲的历史为例子，认为“放任主义的政治的结果早已成了有力阶级压制无力阶级的政治”，因此，当“小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渐渐起来，团体也坚固了，势力也成形了”。过去“那建立于资产阶级之上的集中政府”自然就不再得到人们的信任，“要求一个更可以代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国家”的呼声和行动，应时而起，(79) 完全肯定“小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发动政治社会行动的正当性。同时，从胡适对王莽为社会主义者的诠释观点里，也可看出他此际心目中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内容。胡适认为，王莽推动以“均众庶，抑并兼”为目的之政策，“是‘国家社会主义’的政策”，如当时的“六管”：

都是民间的“公共用具”，私人自做，势必不能；若让少数富贾豪民去做，贫民必致受他们的剥削。社会主义者所以主张把这种“公共用具”一切收归社会（或国家）办理。这个意思，即是王莽的政策的用意，那是无可疑的了。(80)

统合而言，在胡适的政治的工具主义认知观念里，他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这样的：既然政府是一种有“谋最大多数的最大福利”之权力的工具，所以，它有权力干涉原来属于“私”的领域。王莽可以将“六管”收归或国家办理，而西方“现代政府强迫儿童入学而父母不反抗，强制执行八时工作而工厂主人不敢反抗，禁止儿童作工而不为剥夺作工的自由，抽富

人所得税至百之五十以上而不为不平等”。<sup>(81)</sup> 两者可以画上都是“社会主义”的等号，正因为它们打着“谋最大多数的最大福利”的招牌“化私为公”。

可以说，胡适不再像前几年那样否定宣讲社会主义的价值，反而开始从正面的角度来思考社会主义的意义，正与他在这个时期发展出来的政治的工具主义的整体脉络，密切相关。<sup>(82)</sup>

从整体的脉络来看，胡适这套政治的工具主义的观点，更可视是他的观念 / 思维世界的支配元素。盖从胡适当时公开发表的各式各样的政论来看，他确实借着政治的工具主义这个观念与相关的信念，臧否时政，评价得失。例如，他赞赏徐世昌下台前提出“统一的裁官计划”；<sup>(83)</sup> 他称誉阎锡山统治下的山西，“‘有计划的政治’的精神，确是可以做全国的模范”。<sup>(84)</sup> 胡适还假设自己“做了今日的国务总理”，进而提出政治与财政方面的计划，因为“一个平庸的计划，胜于没计划”！<sup>(85)</sup> 当胡适和人谈起时政的时候，也往往感慨于许多建设计划竟都未可付诸实际，如他遇见“吉长铁道会办”魏武英，得知当熊希龄担任热河都统的时候，要求交通部兴筑京热路线，并已完成路线测量与提出筹款办法，“此议至今无人实行”，使他感慨不已，盖“一个坏计划，胜于没计划”。如果“个人与国家”都没有“计划”，任凭“飘泊”，就像陆游之诗所咏的那样，“一年复一年，一日复一日”，实在是“最大的罪恶”。<sup>(86)</sup> 从整体的脉络而言，胡适这套政治的工具主义的观点，在1921—1922年间发挥得淋漓尽致，贯穿 / 支配了胡适在《努力周报》上笔耕不辍的基本见解。

## 五、“干”的实践哲学：胡适“论政”的思想准备之二

与胡适在这个时期发展出来的政治的工具主义相呼应的另一个思想面向，是他从“科学的人生观”推衍出来的“干”的实践哲学。

爆发于1923年春天的“科学与玄学”（或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在中国现代思想史上，意义深长。不过，早在1920年，胡适便有意撰写



《科学的人生观》文稿，<sup>(87)</sup> 想要扬起“科学的人生观”的大纛。<sup>(88)</sup> 稍后胡适更就此题公开宣讲，如他在1921年6月应邓仲澥之邀，拟赴保定演讲，<sup>(89)</sup> 讲题之一便是“科学的人生观”；<sup>(90)</sup> 8月3日在安庆开讲，既讲演“实验主义”，复以“科学的人生观”为题，“主张随时随地用科学的态度与方法来应付人生种种问题”，指陈要以“行”作为“证实”。<sup>(91)</sup> 1922年3月25日，胡适又到法政专门学校演说科学的人生观，依旧指陈“科学的人生观即是用科学的精神、态度、方法，来对付人生的问题”这样的基本原则。他认为，如果将“科学的方法，应用到人生问题上去”，自然就该“从研究事实下手，不要轻易信仰，须要先疑而后信”，“用实验的证据来试验那提出的假设；用试验的结果来坚固自己的信心，来消除别人的疑心与反对”，一旦“已得了解决法，即须实力奉行”，结论便是：

科学的人生观的第一个字是“疑”，第二个字是“思想”，第三个字是“干”！<sup>(92)</sup>

这个基本论式，可以说是他对自己老师杜威的哲学的基本诠释的通俗版。胡适认为，杜威哲学的基本观念是：“经验即生活，生活即是应付环境”，“知识思想是人生应付环境的工具”。据此，他把杜威论思想的过程分为五步：

（一）疑难的境地；（二）指定疑难之点究竟在什么地方；（三）假定种种解决疑难的方法；（四）把每种假定所涵的结果，一一想出来，看哪一个假定能够解决这个困难；（五）证实这种解决使人信用；或证明这种解决的谬误，使人不信用。<sup>(93)</sup>

后来，他又将杜威主张的“实验的方法”归纳为“至少注重三件事”：

（一）从具体的事实和境地下手；（二）一切学说理想，一切知识都是待证的假设，并非天经地义；（三）一切学说和理想都须用实行来试验过，实验是真理的唯一试金石。<sup>(94)</sup>

透过这样通俗化的诠释，胡适用一个简单响亮的“干”字作为实践的口号，非仅向他人宣讲，拿来写歌谱曲，<sup>(95)</sup> 以图流传；更作为自我反省的基调，以为自己“只有从容慢步”，“不能有陈独秀那样狠干”，“又没有漱溟那样蛮干”，自觉“很惭愧”<sup>(96)</sup>。他以“干”的实践哲学，责诸人亦求

诸己。

不过，当玄学与科学的论战硝烟四起的时候，胡适因为身体健康因素“做了逃兵”，而仅以《〈科学与人生观〉序》来总结自己的感想，<sup>(97)</sup> 即便扬言“为避免无谓的争论”，提议以“自然主义的人生观”来取代“科学的人生观”，基本思路还是一样，并且更激烈地以“信仰科学的人”自称，要对梁启超“高唱‘欧洲科学破产’的喊声”与“控告那‘纯物质的纯机械的人生观’”的宣称，扬起反对到底的旗子，并要为“新人生观作长期的奋斗”，要“用光明磊落的态度，诚恳的言论，宣传我们的‘新信仰’，继续不断的宣传，要使今日少数人的信仰逐渐变成将来大多数人的信仰”，并向“旧思想和旧信仰作战”，<sup>(98)</sup> 俨然摆出要以捍卫科学的人生观的十字军自命的架势，意欲跃然而起。胡适发表于三年后的《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sup>(99)</sup> 更可以看成是他起而宣战的檄文。<sup>(100)</sup>

总结言之，1922年5月7日于北京创刊面世的《努力周报》，可视为胡适及其志同道合的友朋联手打造的言论舞台。《努力周报》的创办之议，始于丁文江；胡适则是支撑它从无到有的最重要动力根源。以1922年《努力周报》的创办为象征，胡适开始“正式”谈论政治。

胡适开展这段政论岁月之先，他更曾持续深化自己的政治论述的内容，既营构“政治的工具主义”作为对于政治的整体观点，并还从“科学的人生观”推衍出“干”的实践哲学。当胡适在主持《努力周报》编务，笔耕论政的时候，见诸其间的文字，基本上是这等思想状况的持续发挥，并与现实环境的变异，相互呼应。亦且，当《努力周报》出版，胡适开始迈步前行的时候，周遭议论之声频起，竟使他萌生自己好似走向“歧路”的意念，言论所涉，更总是动辄得咎。如以他为主要撰写者而由蔡元培领衔发表的《我们的政治主张》（1922年5月）提出的“好政府主义”，就受到共产党方面的讥评；<sup>(101)</sup> 在陈炯明和孙中山的斗争里，他明显偏袒于前者，也受到孙中山一方之支持者的严厉批判。<sup>(102)</sup>

凡此诸端都在显示，中国自由主义之发展，本即深具“应时而发”的现实意义。然而，自由主义知识人群体一旦展现对当时政治局势的判断反思，追求理想的政治秩序，尝试推动政治改革的实践，竟仿若“众矢之的”，往往被“群起而攻”。本节以《努力周报》与胡适的思想脉络进行的

解析，当可显示，只有透过具体历史脉络的澄清与理解，始可展示自由主义在中国为什么是现实里不可忽视的力量。

## 第二节 《独立评论》与现代中国的自由主义 (103)

### 一、《独立评论》的宗旨

有学者认为，近代中国的社会转型，使传统的士蜕变为知识分子，而知识分子这一群体在近代中国社会日益边缘化。(104) 从某个角度或近代中国发展的结局来看，这是一种明显的社会趋向，然而值得讨论的是，是否只有这样一种趋向？如果按照历史发展的本来顺序，深入到某个时期的社会生活中去审察，不难发现，知识分子在被边缘化的同时，其本身又在做着重新走向中心的努力。被“边缘”化与向“中心”进身如同一个钱币的两面，成为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特征。

社会转型造成了知识分子的边缘化，同时也带来了知识分子重新走向中心的凭借——近代报刊。报刊作为西方文明产品，在近代以后逐渐走入中国人的生活，这是西风东渐影响中国社会变迁的最重要的内容之一。自维新以后，凡是在中国社会舞台上唱主角的新人物，都无一不是通过报刊来登场的，近代中国的历史也大致可以几个刊物而划分出不同的时代，胡适就曾说：“三个杂志可代表三个时代，可以说是创造了三个时代。一是《时务报》，一是《新民丛报》，一是《新青年》。”(105) 近代知识分子如何通过办报办杂志来参与社会变革或革命，这是一个大课题，这里主要通过考察胡适等人创办《独立评论》的宗旨，从一侧面作一观照。

政府之外的舆论在近代西方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也自古就有“清议”，但是并没有一个常规的附丽。进入近世以后，在东西文明融合的背景下，中国民间的力量活跃起来，很大程度上就是得益于“报刊”这样一种新的平台。随着中国“近代化”的加深，报刊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日益突显，“今欲一言而播赤县，是唯报章”。“章子”因而叹曰：“伟哉造物者，其以子为此巨史也。”(106) 更甚者，“一纸风行，捷于影响，上自国际祸福，下至个人利害，往往随记者

述叙之一字一句而异其结果。”<sup>(107)</sup> 既然报刊“势力之伟大”如此，“故党与非党”，“无不与利用报纸，以图伸张其势力”。<sup>(108)</sup> 那么，无法安于书斋欲在社会中有大作为的自由知识分子，自然也不例外。胡适很早就认识到“舆论家（Journalist or Publicist）之重要”，<sup>(109)</sup> 并且常“以舆论家自任”<sup>(110)</sup>。事实上，胡适正是借助于《新青年》的舆论“暴得大名”，<sup>(111)</sup> 《新青年》“为胡适的兴起提供了根本条件”<sup>(112)</sup>。

1923年，任清华大学教务长的张彭春在日记中写到：“（胡适）在北京这几年的经验所以使他发达的趋势改变，是很可以给我们一个观念：就是中国有才的人在社会上没有一个做‘活事’的机会，所以要他们才力放在不被现时人生能迁移的古学古理上。活事是经营现时人与人发生关系的事业，如政治、学校事业、民族生活等。适之还没完全离开‘活事’，他还编他的《努力》周刊，还时常发表与现时生活有关系的文章。”<sup>(113)</sup> 中国有才的人在社会上没有一个做‘活事’的机会，可以说是知识分子“边缘化”的表现，而编《努力》式的刊物，“经营现时人与人发生关系的事业”，可以说是他们保持“中心”地位或进一步向“中心”的“努力”。事实上，以报刊为媒介，形成了一部分自由知识分子做“活事”的传统。《努力周刊》后的《现代评论》和《新月》应该都是经营“活事”的体现。

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不久，当时在清华大学任教的俞平伯就给胡适写信，建议他亲自出马，重操旧业，在北平办一“单行之周刊”，“今日之事，人人皆当毅然以救国自任，吾辈之业唯笔与舌，……现今最需要的，为一种健全、切实、缜密、冷静的思想，又非有人平素得大众之信仰者主持而引导之不可，窃以为斯人，即先生也。以平理想，北平宜有一单行之周刊，其目的有二：（一）治标方面，如何息心静气，忍辱负重，以抵御目前迫近之外侮。（二）治本方面，提倡富强，开发民智。精详之规划，以强聒之精神出之；深沉之思想，以浅显之文字行之，期于上至学人，下逮民众，均人手一编，庶家喻户晓。换言之，即昔年之《新青年》，精神上仍须续出也。救国之道莫逾于此，吾辈救国之道更莫逾于此。以舍此以外，吾人更少可为之事矣。先生以为如何？如有意则盼大集同人而熟商之。”<sup>(114)</sup>

虽然后来俞平伯并没有参与《独立评论》的创办或为之撰文，但是

这一段话很能体现当时一些自由知识分子的愿望，即拥戴胡适以办刊物为“救国”、“强国”，或者是“治标”、“治本”之道；自感要实现自己的救国愿望和政治理想，只有办刊物造舆论，别无“可为之事”，这正是知识分子“边缘”地位的体现；但是在他们看来，“笔与舌”同样能够救国，同样能够作为社会的“中心”，“上至学人，下逮民众，均人手一编，庶家喻户晓”，果真如此，这不能不说是社会的一种“中心”。近代社会变迁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中心”的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社会中只有行政权力一种“中心”，而近代以后，舆论也逐渐形成一种有力的社会权势，以至于成为社会的另一种“中心”，这自然是西方近代国家观念和设施输入的缘故。“抑近世国家所赖以治国范群者，不外法律与舆论两端，而潮流所趋，社会舆论之取舍，视法律所赏罚尤为严切而有力。” (115) 在办报刊的人眼里，舆论甚至比法律更能规范社会秩序。

然而，在还没有建立起良性运转的政治机制的动荡年代里，中国人寄希望于舆论的主要还不是“治国”，而是“救国”，“救国之道莫逾于此”，特别是作为知识分子的“救国之道更莫逾于此”。这几乎成了“智识阶级”的共知，比如，当时还有人更强烈地向胡适进言，“有枪杆到今日便应革命；有笔杆只好纠正及拟具方案，唤起全国同情，或谋一种有组织之团体。若欲于他人势力之下，谋调和迁就，适以自杀而已。” (116) 从中不难发现其激烈情绪，但是，建议者显然更倾向于后者即以“笔杆”提出方案，“唤起全国同情”，从而形成“他人”之外自己的“势力”。

的确，在以武力作为维护“中心”地位或进阶“中心”手段的现代中国，知识分子能够有所作为的空间十分有限。丁文江曾说，“我们这班人”可谓“治世之能臣，乱世之饭桶”。 (117) “乱世之饭桶”一语最能体现知识分子所处的“边缘”地位。但是，他们并不甘于这种地位，他们同样渴望走向“中心”，担负起自己对国家的责任，其路径就是办刊物，尤其是办政论刊物，“政论报刊之目的与功能，在于造成舆论，借舆论以推动政治变革”。 (118)

胡适晚年写《丁文江的传记》时，对他周围一班知识分子的这种感受和价值取向，印象是非常深刻的，“大火已烧起来了，国难已临头了。我们平时梦想的‘学术救国’、‘科学建国’、‘文艺复兴’等工作，眼看见都要被毁灭了。……《独立评论》是我们几个朋友在那个无可如何的局

势里认为还可以为国家尽一点点力的一件工作。当时北平城里和清华园的一些朋友常常在我家里或在欧美同学会里聚会，常常讨论国家和世界的形势。就有人发起要办一个刊物来说一般人不肯说或不敢说的老实话。”<sup>(119)</sup> 胡适说的“有人”即是蒋廷黻，当时他对办刊物最热心、最积极，“任家约我和另一些人到他们家中去吃饭。我又提出办刊物的想法，他们又和过去一样表示反对。但出我意料的，丁文江倡议：为了测量一下我们的热诚，不妨先来筹募办刊物的经费。‘办刊物很容易’，他说：‘但能继续维持下去是困难的，除非我们能够共同负责。否则，整个重担就会落到编辑一个人的肩上。’他提议我们每人每月捐助收入的百分之五。”<sup>(120)</sup> 这样他们就通过了办一个刊物的决定。自己掏腰包来做“公事”，如果没有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显然是不会为之的。

胡适后来回忆，他和丁文江因为有办《努力周报》的经验，“知道这件事不是容易的，所以都不很热心。当时我更不热心”。<sup>(121)</sup> “总觉得此次办报没有《努力》时代的意兴之十分之一！”<sup>(122)</sup> 之所以“不热心”和没有“意兴”，大概不是不想为之，而是担心受到干扰，此前胡适曾因《新月》的遭遇被弄得精疲力竭。但是其内心深处并未放弃努力，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正是胡适的内在性格。况且，“办一个有资本的杂志，像美国的《新共和》”，一直是他的“梦想”。<sup>(123)</sup> 在美国留学时，《新共和》是他最喜欢阅读的杂志之一，他经常在日记中摘抄该刊所登的文章；或者径直投书表达个人观点。<sup>(124)</sup> 在中国从事学术研究的费正清后来也觉得，“胡适主编的《独立评论》”，“像美国的《新共和》周刊一样”。<sup>(125)</sup> 为给呼之欲出的《独立评论》一个“参照”及更好地理解胡适办刊物的志趣，这里有必要先了解一下《新共和》到底是一份怎样的杂志。

《新共和》在1914年由美国政治理论家克罗利（Herbert David Croll）创办，“为美国最具影响力的自由派杂志之一。……这本刊物的编辑观点是在寻求每个层面的改革，如克罗利曾说过，希望由读者‘开始一些小叛乱’，这个观点对温和派读者来说太过，对激进派则犹不及。……在诸等此类的环境中，该刊物一直是美国报业中的尖刻批评者。《新共和》起初与小罗斯福政府对立，但后来为该政府争取，转而支持‘新政’”。<sup>(126)</sup> 在“温和”和“激进”之间寻求平衡，对于政府既“批



评”又“支持”，这样一个杂志所持的政治态度及在美国社会的“中心”地位，正是胡适在中国努力的方向。

虽然胡适已同意办杂志，心中也早有所指向，但是要让周围的人都完全接受他的办刊方针，似乎并不容易。1932年初，胡适在日记中写道：“拟了一个办周报的计划，送给聚餐会的朋友们看。蒋廷黻也拟了一个大政方针，分三项：一内政，二外交，三人生观。这方针不甚高明。”  
(127) 为什么胡适认为蒋廷黻提出的方针“不甚高明”呢？且看一下其中的某些内容：

一、内政：首重统一，次建设，次民治。1．现在统一问题虽与历代不同，然中心人物及武力亦不能免，在二三十年内，一方式的专制——一人的或少数人的，公开的或隐讳的——是事实所必须。……3．民治在中国之不能实行，全由中国无适宜于民治之经济、社会及智识，倘统一能完成，建设即可进行，而适于民治之环境自然产生矣。短期之专制反可成为达到民治之捷径。目前在中国大倡“天赋人权”、“主权民有”等理论不但无益，而且有损。……  
三、外交。……倘国际大战不发生；则东北问题之解决如上次宣言，二三十年内，中国需以亲日为用，自强为体。仇日派只可在野活动，且不可过烈。(128)

根据原稿笔迹判断，这一方针已有人修改，但主要反映的仍是蒋廷黻的思想。值得注意的是，该方针认为当时中国的“统一”需要有“中心人物”，他们所要做的就是通过即将办的周刊扶持“中心人物”，甚至充当“中心人物”，这一点大概为“各人”所赞同。但是，该方针认为“专制”为“事实所必须”、民治在中国“不能实行”、“以亲日为用”等项可能很难达成一致。从未动摇过“民治”观念的胡适认为其“不甚高明”，原因或许正在于此。结果，刊物还未办起来，分歧和争端先发生了。这是知识分子做事的一个特点，人人都有主见，且想做主，而实际上事情由不得他们。胡适在《独立评论》三周年时，对当时的争论及解决方式有所披露：

我们共推蒋廷黻先生起草一个方案，我个人也起了一个方案。廷黻的方案已够温和了，我的方案更温和。大家讨论了许久，两个

方案都不能通过；又公推两位去整理我们的草案，想合并修正作一个方案。结果是整理的方案始终没出现。我在那时就起了一个感想：如果我的一个方案不能通过这十来个好朋友，我还能妄想得着多数国民的接收吗？这是一个很悲观的结论。但我又转念一想：我有什么特殊资格可以期望我的主张一定成为大家一致接受的方案呢？我的主张不过是我个人思考的结果；我要别人平心考虑我思考的结果，我也应该平心考虑别人思考的结果。我的思想有被接受的期望，别人的思想也都可以有被接受的期望。最好的方法是承认人人各有提出他自己的思想信仰的自由权利；承认人人各有权利期望他的思想信仰逐渐由一二人或少数人的思想信仰变成多数人的思想信仰。只要是用公心思考的结果，都是值得公开讨论的。(129)

这是典型的自由主义者解决问题的方法。(130) 胡适“转念一想”的意义不在于解决了独立社内部的分歧，而在于他无意中创立了一种自由主义者的行为规范或解决问题的方式。既希望别人接受自己的“思想信仰”，又尊重别人的“自由权利”，这也可理解为自己渴望成为“中心人物”，但是并不排斥别人成为“中心人物”，它是和平竞争政权的思想运用在处理具体问题上的体现和反映。后来参加独立社的张忠绂曾说：“专制政体下的个人处身行谊不同于民主政体下的个人处身行谊。民主政体下的个人处身行谊更不同于独裁专政政体下的个人处身行谊。”(131) 胡适解决内部分歧的方式显然是他所渴望的“民主政体”下的“处身行谊”。

相互尊重“不同”，往往能达到真正的“同”。事实上，他们并非所有问题都不能达成一致，胡适在1932年2月13日的日记中写道：“独立社聚餐。谈内政问题。方式为‘怎样建设一个统一的国家’，结论大致是：1．应渐渐由分权的名义上的统一做到实质上的统一。……3．应有健全的政府组织，从‘革命的政治’走上法治的轨道。4．应做到全国和平不打内战。吴宪君问：政权应如何分配？讨论的结果是：1．应取消‘党内无派’，使国民党自己分化成政党。2．应取消‘党外无党’，使国民党以外能有政党发生。3．国民党此时的专政，事实上是不能避免的。”(132) 可以说这次讨论的结论，成为此后《独立评论》在内政问题上努力的指针，即旨在使中国走上统一、和平、法治和民主的道路，后来他们的政治解决方案和对国共两党的政治态度，都是从这一指针出发而阐明的。有意

思的是，这一批“书生”似乎把自己当成了中国社会中“领袖”的“领袖”。担负起其他势力没有做到的“建立一个统一国家”的重任，筹划政权“如何分配”，这明显地体现了要走向“中心”的意旨。

无论是分歧还是共知，他们事前所讨论的问题，大都成为后来《独立评论》中政论文章的主题，其中影响较大的民主与独裁论争及其对日本侵略、国民党专制、共产党革命的态度，<sup>(133)</sup>从关于编辑方针的讨论中已可看出端倪。虽然胡适等人最终也没有形成一个完全一致的编辑方针，但是《独立评论》还是不久即问世了。其创刊号中的“引言”，集中反映了它创办的缘由和宗旨：

我们八九个朋友在这几个月之中，常常聚会讨论国家和社会的问题，有时候辩论很激烈，有时议论居然颇一致。我们都不期望有完全一致的主张，只期望各人都根据自己的知识，用公平的态度，来研究中国当前的问题。所以尽管有激烈的辩争，我们总觉得这种讨论是有益的。我们现在发起这个刊物，想把我们几个人的意见随时公布出来，做一种引子，引起社会上的注意和讨论。我们对读者的期望和我们对自己的期望一样：也不希望得着一致的同情，只希望得着一些公心的，根据事实的批评和讨论。我们叫这刊物做《独立评论》，因为我们都希望永远保持一点独立的精神。不依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用负责任的言论来发表我们个人思考的结果：这是独立的精神。<sup>(134)</sup>

这个“引言”表明，胡适等人之所以创办这一刊物，是要把“我们”中“各人”对国家社会问题的思考和主张公之于众，希望得到社会的关注与同情。“我们自始就希望他成为全国一切用公心讨论社会政治问题的人的公共刊物。”<sup>(135)</sup>这里的“各人”特别能体现这一刊物的自由主义特点；这里的“全国”也特别能反映自由知识分子企图走向“中心”的心态。他们特别声明该刊要保持“独立的精神”，“不依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所谓党派显然是指国民党和共产党；所谓成见则是指三民主义和共产主义，“有一些成见早已变成很固定的‘主义’了。懒惰的人总想用现成的，整套的主义来应付当前的问题，总想拿事实来附会主义。有时候一种成见成为时髦的风气，或成为时髦的党纲信条，那就更不容易打破了”。<sup>(136)</sup>

这里所隐含的主旨是不难体会的，在“党派”和“成见”已居于社会“中心”的情况下，他们希望以“独立”的旗帜、与众不同的“见解”和“主张”来带动一种新的政治力量，从而达到在社会“中心”中占一席之地；进而再把“任何党派”和“任何成见”都纳入他们的麾下，或者至少给他们的社会走向以一定影响。这是一篇典型的自由主义的政治宣言，同时又集中反映了1930年代自由知识分子的政治关怀和抱负。

后来《独立评论》的编辑者，较严格地贯彻了这种向“中心”努力的宗旨，胡适曾经极力主张《新青年》的内容以“思想文艺”为主，而办《独立评论》时，他则完全反了过来，“有些朋友时时写信劝我们多登载一些关于思想文艺的文字；其实我们并不曾有意拒绝这一类的材料，不过因篇幅的关系，这一类的文字往往被政治外交经济的讨论挤出去了”。<sup>(137)</sup> 尽管稿件有时也“告急”，但是宁愿减少文章数量却也不离“主题”。他曾向一位投稿者明确说明，“《独立》向不登文学作品，我们只要一些清楚明白说平常话的好文字而已”。<sup>(138)</sup> 即使对于他所喜爱的考据性的文章也同样忍痛割爱，“大作《谣俗殆即由俗欤？》一篇，至今还未能注销，十分抱歉。《独立》的性质So far还是偏于事实的叙述与评论；虽有几个有考据癖的人，至今还不得一个过瘾的机会”。<sup>(139)</sup> 由此可见胡适这时对“政论”的“执着”。

从主张在思想文艺上替中国政治造一个基础，到直接投身于政治解决，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大变化。之所以有这种变化，大概与现代中国的社会形势时常处于紧迫状态有关。为人刀俎的外患、风云变幻的内争，使人很难平心静气地去从事“思想文艺工作”；同时在“政治解决”成为社会潮流和风气的环境里，“思想文艺”工作也很难找到“市场”，其本身已被挤到社会的“边缘”。所以要走向社会的“中心”，就不得不从政治方面着手，况且胡适等自由知识分子内心深处本来就存在着“我辈岂是等闲人”的社会冲动。

如果拓广历史的视野，不难发现，独立社同人所秉持的办刊理念，“独立的精神”，“不依傍任何党派，不迷信任何成见”，并非“此时此地”的创举，而是有迹可寻的。若以《独立评论》为坐标的话，前后左右都能找到这样一些“同类项”。比如，此前的《现代评论》创刊时就曾表示，“本刊的精神是独立的，不主附和；本刊的态度是研究的，不尚攻

评；本刊的言论趋重实际问题，不尚空谈。……本刊同人，不认本刊纯为本刊同人之论坛，而认为同人及同人的朋友与读者的公共论坛。”

(140) 《新月》问世时则带有文学色彩地声明：“新月月刊是独立的。……成见不是我们的，我们先不问风是在那一个方向吹”。(141) 而此后的《观察》发刊时说得更明确，“我们背后另无任何组织。我们对于政府、执政党、反对党，都将作毫无偏袒的评论；……政治上的看法，见仁见智，容各不同，……我们尊重独立发言的精神”。其封页上还专门标有“独立的、客观的、超党派的”等语。(142) 显然，这几个刊物与《独立评论》有着大致相同的办刊理念。除此之外，《申报》作为“独立生存之报纸”，也“向不与任何党派任何方面有关系”，一直恪守“自由独立之精神”。(143) 蒋廷黻晚年还曾谈到当时他们与《大公报》的关系，“我们与《大公报》间从来没有默契，更谈不上正式的合作，但是事实上共守相同原则的。”(144)

可见在现代中国社会中，《独立评论》式的刊物是一种连续的和较广泛的存在。它们都表示自己是“独立”的，都声明自己与任何党派没有关系，恰恰反映了当时一般人对于“任何党派”皆不满意的社会现实，也表明当时社会中的确存在着这些刊物发挥作用的“市场”或空间。事实上，办刊物者正是想以所办刊物为集结的方式，带动不满意“任何党派”的社会中人，在“任何党派”之外“组织小团体，公开的讨论我们根本的信仰和政治的主张”，(145) 以形成另一种政治力量，进而占据社会的“中心”。尽管他们一再声称没有“任何组织”，比如，《新月》的创办者曾说，“我们这几个朋友，没有什么组织除了这月刊本身，……没有什么一致除了几个共同的理想。”(146) 《独立评论》的创办者，也“期望做到‘独立’的精神，但不期望成一个‘独立派’”。(147) 但是，他们毕竟有“共同的理想”，也有“共守的信约”，(148) 因而外界人大都把他们看作是具有共同政治倾向的团体或组织，所谓“新月派”、“现代评论派”、“独立评论派”，正是由此而来。蒋廷黻回忆，“虽然《独立评论》同人间都了解彼此见解不同，但外界却把我们看成是一体的，有些人甚至认为我们正在成立一个新政党。这种看法当然是毫无根据的。但外界人士却认为我们的立场是一致的。”(149)

不难看出，在现代中国社会中，以一些刊物为中心，确实形成了“任

何党派”之外的另一种社会所认知的政治力量，从这一点上说，他们本身已处于社会的“中心”，至少是亚“中心”。与“任何党派”不同的是，这样一种政治力量的成员几乎都来源于“智识阶级”。以《独立评论》为例，其社员和主要撰稿人几乎都是大学教授或研究人员，并且绝大多数都有留学欧美的经历。(150) 其他几个刊物的组合也大致有相同的特点，并且在具体人员上有不少重合。因此可以说，这样一种政治力量的成员在社会上大都有一个“学者”的身份或角色。

有研究者认为，“‘学者’在一定程度上是个新词”，“不具备‘士人’那种对天下的关怀和承担（更不能比‘士大夫’）。”但是，如果切实考察近代以来学者的自我和社会认知，似乎并不完全是这样。梁启超曾郑重地“敬告我国学者曰：公等皆有左右世界之力……即不能左右世界，岂不能左右一国；苟能左右我国者，是所以使我国左右世界也”。(151) “左右世界”，这是何等地“对天下的关怀和承担”。科举废除以后的“学者”虽然“不能比士大夫”，但往往又胜似“士大夫”，这一点从人们对学者的批评中也可看出来，“盖中国之所谓学者，皆仅虚有其表。按之实际，学者不过一块招牌，猎官乃其真实之目的。学者服官，固不足为病。但吾人鉴于现实之所谓学者，殆皆有一种共同之通病，即学者之研求学术，大改恒在未成名以前，既成名后，则书卷固完全抛开，即其精神与思想，亦全流入其他之途径，而好官之念尤占十之八九”。(152) “猎官”如果从正面来看，正是古代“士大夫”经世的路径。有研究者认为，对于“士”，“学问本身就是为政治而做，专意学术只是参政不成之后的退路”。(153) 从这一点上说，引语中所批评的“学者”与“传统的士”何其相似？

蔡元培曾说，北洋政府所以能“对付时局，全靠着一一般胥吏式的学者”；还说：“政府哪一个机关，能离掉留学生？”(154) 即使独立评论的社员和主要撰稿人，后来也大多做了“高官”，走进了社会既存的“中心”。这说明现代中国的学者，不但有着古代“士大夫”似的对天下的关怀，而且也能找到和获取实现政治抱负的渠道与空间。如果说“士与知识分子的一个根本区别就是参政与议政”，(155) 那么就《独立评论》式的刊物周围的知识分子来看，与“士”似乎并没有根本的区别。与古代不同的是，科举废除以后，读书人的数量激增，社会容纳的空间也拓广，因



而读书人的流向产生了分化。其中，一部分人开始专意于学问，成为纯粹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一部分人则通过新的媒介和渠道，仍走着与古代士大夫大致相同的道路，即到现成的“中心”里面去“为官”；还有一部分人是通过发表政论文章或办政论刊物，来表示“对天下的关怀和承担”，并试图在“任何党派”之外形成自己的政治力量，最终由自己占据社会的“中心”。

正因为有了这样更多的选择，清季以后的读书人本身很少有“边缘”的心态，大都认为自己在社会中有着非同寻常的地位，“现在的读书人，都是以上流社会自命的”<sup>(156)</sup>。“士大夫”一词，在一些人的心目中仍然是一个“活”的有实际意义的用语，“吾人以为世运转移之责，不在今日之所谓将相，而在今日之所谓士大夫”<sup>(157)</sup>。这里所体现的那种扭转乾坤的“澄清天下”的观念似乎还相当的浓厚。不但如此，与古代的士大夫相比，清季以后的读书人由于失去了制度上的羁绊和伦理上的顾忌，在表达自己“对天下的关怀”方面，反而更直接、坦率和豪迈，《新月》的创办者公开宣布，“我们对我们光明的过去负有创造一个伟大的将来的使命；对光明的未来又负有结束这黑暗的现在的责任。……要从恶浊的底里解放圣洁的泉源，要从时代的破烂里规复人生的尊严——这是我们的志愿。”<sup>(158)</sup>

胡适不止一次在演讲中说明：“在变态的社会之中，没有可以代表民意的正式机关，那时代干预政治主持正谊的责任必定落在知识阶级的肩膀上”。<sup>(159)</sup>在他心目中，似乎只有“知识阶级的肩膀”才能担负起主持社会“正谊的责任”。与古代“士大夫”经世的目标不同，《独立评论》周围的“智识份子”对政治的“干预”，是“训导人民自作主人”，建立一个“宪政国家”，“吾人以为今后训导人民自作主人之责任，应在无任何党籍之中立的智识份子。……此等不党不派之智识份子尤应痛定思痛，悔悟以往不负责人之错误，为自身之前途计，为国家之前途计，今后更应利用此好转之形势，积极负责，领导国民，教以监督政治自作主人之必要能力，以使中国进为真正之宪政国家。”<sup>(160)</sup>除了对政事有一种“我不做，等谁去做”<sup>(161)</sup>的天职外，一些人对“道”的构建也颇为热衷，比如，张忠绂坦言他“曾多方思维，想出一提灯引路的办法。提灯引路，既不能追随群众之后，也不能远在群众之前，方能逐渐引导群众步出黑暗与迷惘”



(162)。“引导群众”一语提示了现代读书人所要“经营”的对象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其对自我作用或责任的感知却并没有丝毫的降低。

有意思的是，《独立评论》周围的一些“学者”，把社会不治的责任也归咎于“知识阶级”。蒋廷黻曾说：“康梁以后的政治改革家，虽其改革方案不同，其改革方法则如出一辙。运动军队和军人是清末到现在一切文人想在政界活动的唯一的法门。……中国近二十年内乱之罪，与其归之于武人，不如归之于文人。”(163)“张宗昌，王占元之流的军人，倘使没有一般攀龙附凤的念书人，受利禄所驱使，为他们效劳，你想他们焉能久居高位，危害于国家呢？念书人若都稍有操守，不肯自贬人格，则民国以来的军阀与野心家或许根本不能存在。”(164)以后来人的眼光看，他们显然抬高了“文人”“运动”的作用，“文人”之所以要“运动”“武人”，就在于社会中枢总是为“武人”所控制，无论进步或反动，只要不以“武力”做后盾，就不可能取得政权。也就是说，清季以来，“武人”渐居于社会的“主导”地位，“文人”要有所作为，则不能不依附或“运动”武人。胡适曾高呼：“努力！力！阻力少了！武力倒了！中国再造了！”(165)其实，中国的“再造”始终都是以“武力”唱主角的。在这个意义上，说“文人”已被“边缘化”也不为过。但是，在一些现代读书人眼里，“文人”在社会中的作用仍然是至高无上的。

这自然可理解为，读书人的社会角色变了，而“士”的心态还未变化，(166)同时也可看作是，读书人原来的天下观念已演变成了近代的社会观念，那种“对天下的关怀和承担”，逐渐演变成了一种自觉的社会“中心”意识。清季以后的读书人对社会的责任感不但没有丝毫的减弱，反而以新的形式变得更强大、更丰富了。古之“士大夫”几乎无不依附于打天下坐天下的“君主”，清季以后的读书人也不乏依附或“运动”武人者。但是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读书人，如《独立评论》式的几个刊物周围的自由知识分子，则企图通过向社会宣传自己的政治理念，营造一支自己“独立”的政治力量，从而最终由自己直接占据或控制社会的中枢。至于这样一种努力的成效如何，那是另一回事。

在西方现代社会，舆论是指社会的指针，“舆论以为是，议会中的议员不敢以为非。舆论以为非，议会中的议员不敢以为是”；舆论所指，“虽以大总统及大皇帝的威严，也不敢固执”抑之；“创造舆论，指导舆论的

人，便是从事政治，因为他可以影响政治”。<sup>(167)</sup>《独立评论》的创办者，绝大多数都有在西方欧美社会留学的经历。这种经历使他们也想在中国通过“创造舆论，指导舆论”来影响社会，做社会的领导者，“立一说或建一议都关系几千万或几万万人的幸福与痛苦，一言或可以兴邦，一言也可以丧邦”<sup>(168)</sup>。这正是他们的理想。但是，他们不久即发现在中国根本没有这样一种机制和环境，“舆论缺乏发挥威权的工具”。因此，他们向“中心”的努力不得不改变方式和方向。

## 二、《独立评论》对日本侵略的态度

在某种程度上，《独立评论》正是九一八事变的产物。<sup>(169)</sup>《独立评论》创刊号6篇文章中就有3篇是关于日本问题的文章。如何处理中日关系是《独立评论》中最主要的内容，直接涉及这一问题的文章共有178篇，居各类问题文章数之首。胡适曾说：“对于中日问题的许多文字。我们不说时髦话，不唱时髦的调子，只要人撇开成见，看看事实，因为我们深信只有事实能给我们真理，只有真理能使我们独立。”<sup>(170)</sup>那么，《独立评论》所展现的“中日问题”的“事实”是怎样的呢？

蒋廷黻的一篇文章认为，中日双方力量相较不是一般的悬殊，“现在日本对中国的进攻有余，对西洋任何一国的防守也有余”。<sup>(171)</sup>他还沮丧地指出：“日本将占中国多少的省份专看日本军人的意志和国际的形势，不是看我们抵抗与否。时至今日，我们还靠大刀队来对大炮与飞机，这不是中古迷信吗？时至今日，我们还靠几百个宣传员所能造的民气来对付一个经过五六十年的训练和组织的民族，这不是国粹八股，党八股，洋八股合而为一吗？我们要面子要到这等程度至于不承认羊不能抗豺狼虎豹。”<sup>(172)</sup>在蒋廷黻眼中，中国和日本同样是“中古”和“现代”的差别，“羊不能抗豺狼虎豹”，最能体现他对中日军事力量的认知。

与胡适、蒋廷黻的观察几乎一样，翁文灏认为，中日“物质力量真是相差太远了。我听见从前敌回来的军人说：‘我们想奋勇杀敌，但我们何曾看见敌人，我们只见飞机的炸弹与火炮的弹子不断的飞来，打得我们安不得身。’所以大刀制胜只是偶然的事，靠大刀救国是断断无望的。……试想即使我们用尽全力来抵抗，最后结果如何？第一等弱国便真能

抵得过第一等强国么。”<sup>(173)</sup> 在他眼里，中日是“第一等弱国”和“第一等强国”的差别。

大体言之，中日力量悬殊，是《独立评论》周围大多数自由知识分子的共知。有意思的是，这样一种共知竟与国民党领袖人物对中日力量的判定大致是相同的。蒋介石曾说，中国“枪不如人，炮不如人，教育训练不如人，机器不如人，工厂不如人，拿什么和日本打仗呢？”<sup>(174)</sup> 1933年3月13日，他在会见胡适、丁文江和翁文灏时明确表示，“近代式的战争是不可能的”。<sup>(175)</sup> 汪精卫也曾通过其亲信林柏生告诫国人，中国“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科学上，以至社会组织上，样样都不如人”。<sup>(176)</sup> 难怪《独立评论》对国民党的“不抵抗”产生某种程度的同情，甚至还嫌他“卖国”不够。虽然日强中弱确是一种事实，但是在中日某一具体交锋的时候，却可能使日本无形的威慑力有时会超过其有形的实际力量，以致造成中国军事力量的自我禁抑。

既然日本侵略中国是其不可逆转的“国策”，而日强中弱则又是一种不容置疑的事实。那么，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中国应该如何处理中日关系呢？这是《独立评论》不能不回答的问题。全面考察《独立评论》对日本侵略的态度，不难发现，“和”与“战”交错并存于整个《独立评论》时期。大致说来，1933年日军侵占热河之前，以“和”为主；而1935年华北事变以后，“战”成了论说的主流，“和”仅成为偶尔涌起的一种细流。更确切地说，《独立评论》对日本侵略的态度是根据“时势”的变化而不断调整的，可谓“能和则和，当战则战”，其主旨在于为国家找出一条“最少损失”之路。

但是，《独立评论》这种较为洒脱的态度，并不为时人所理解，曾一度“是以右派著名的”<sup>(177)</sup>。大概当时社会上“主战”的呼声较为普遍，而“敢于”主“和”的实为少数，因而人们只注意到了其“和”的一面。同时，这也与《独立评论》同人有意去平衡舆论有关，胡适在致汪精卫的信中说：“当举国唱高调之时，我不怕唱低调；今日举国好像要唱低调了，我不敢不唱一点高调。此非立异，实是出于不得已”。<sup>(178)</sup> 胡适等人正是以这样的态度来编辑《独立评论》关于中日问题的稿件的，比如，他还曾对傅斯年说：“‘独立’诚有太和平之处，你们何不多说你们不和平的话，使‘独立’稍稍减轻其太和平的色彩？”<sup>(179)</sup> 他并不反对激烈的

言论和行为，而是希望除此之外，多一种声音，多一种方法，亦即多一种救国之策。

有学者称《独立评论》的对日主张为“理性主张”<sup>(180)</sup>。其实，如果全面察之，则会发现《独立评论》同人的主张也有非理性的一面。比如，傅斯年曾提倡“一切都无顾忌，人人当求必死”，“打个落花流水”；丁文江曾要求张学良“把畏缩不前的将领枪毙几个”，“不顾死活，不计成败，一直向承德冲过去”；徐炳昶主战则不惜要“全国优秀的青年，大约死伤到一多半”；以“温和”著称的胡适也提出被逼得忍无可忍的时候，要“准备把一切工商业中心区，一切文化教育中心区，都在二十世纪的飞机重炮之下化成焦土”；他还大骂日本“这个民族实在太不聪明，太笨，笨的令人生厌，令人生气”！可见，在日本日益加剧的侵略面前，自由主义者也不乏情绪的一面。胡适曾明确地肯定这种“盲目的情感”，认为日本越加剧侵略，“中国人民越感觉这深刻的怨毒。此中无有理智可说”。<sup>(181)</sup> 陈之迈也谈到，对于国家，“不仅是个理智问题，而含有浓郁丰足的情感在内。一个人生而为一国之民，死而为一国之鬼，没有了国家，即使不趋于死亡，亦必丧失了其优美真挚的生活”。<sup>(182)</sup> 这就是说，非理性的情感是反抗侵略和保卫国家的应有之义。

对于《独立评论》所表现出来的民族主义思想，陈仪深称其为“自由民族主义”，<sup>(183)</sup> 张连国称其为“理性民族主义”。<sup>(184)</sup> 其实，属于什么样的民族主义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回溯到历史现场，检视《独立评论》同人自己对民族主义的理解。胡适曾说：“民族主义有三个方面：最浅的是排外，其次是拥护本国固有的文化，最高又最艰难的是努力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sup>(185)</sup>。显然，他是“知难而进”，无论“主和”还是“主战”，其所想的都是试图在危机中“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看呀！在这沉默忍受的苦痛之中，一个新的民族国家已渐渐形成了！”<sup>(186)</sup> “中国近数年来因为国难的煎逼，渐渐造成了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sup>(187)</sup>

蒋廷黻指出：“近百年世界的一种大潮流是民族主义”。<sup>(188)</sup> 欧美各国在这一潮流中都已建成了“民族国家”，而中国却依然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无疑的，经过这三十余年的革命，我们的民族意识大有进步。无疑的，这民族意识是我们应付世界大变局的必须利器。现在的问题是：这民族意识能否结晶，能否具体化。我们是否从此团结一致来御外

侮：我们是否因为受了民族主义的洗礼而就能人人以国事为己任：这些条件会决定我们最后对这个大变局的应付的成败。”<sup>（189）</sup> 在蒋廷黻看来，民族主义就是“团结一致来御外侮”和“人人以国事为己任”，努力使中国建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

所谓“民族国家”，是指整个中华民族的国家，关于这一点，研究政治学的陈之迈结合民族主义的“根本含义”作了更为详尽的阐述，他说：“民族主义是近代历史上一个主流，近代史上的开端一直到今日，近代的理想是一个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就是产生民族国家的一种主义。……这种近代的民族主义同从前的各国各派的民族主义不同之点就是在浓厚的政治的色彩。把国家与民族紧凑的联成一气，打成一片，其整个的目标在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将自然所形成的民族与人力所形成的国家混合成为一个范畴相同的整体。……中国国家应包括整个中华民族在内；整个中华民族只能构成一个中国国家。唯一可信仰之民族主义是在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这就是现代化的民族主义。”<sup>（190）</sup> 与此前一些人或政治力量主张单一民族建国不同，在这里，陈之迈明确指出：“整个中华民族只能构成一个中国国家”。“民族主义的根本观念”显然来自西方，陈之迈把它应用于中国，提出要建立“一个中华民族的国家”而非单一民族的国家，从而使西方的民族主义理论和中国的国情毫无痕迹地有机结合在一起，这似乎比一些后来人还要高明。

日本的侵略显然威胁到中国“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因此，反抗侵略就成为建立“民族国家”的应有之义。有学者曾引西人的看法，认为近代中国民族主义包含“反抗和建设两个面向”。<sup>（191）</sup> 而从独立评论同人所理解的民族主义来看，却只有一个面向：“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即“建设”本身包含着“反抗”。陶希圣曾明确地指出这一点，他说，民族主义是“独立平等自由民族国家的建立运动”；“中国的抗战是中国民族主义发达的必然结果”。<sup>（192）</sup> 在他眼中，建立一个民族国家本身就要求抗击外敌的侵略。

值得注意的是，傅斯年还试图以“反抗”来求“建设”，他说：“以今日中国上下一切社会之腐败，不经一番彻底的缔造，是没有办法的。……历史告诉我们，中华不是个可以灭亡的民族，事事告诉我们，倭人不是一个能成大器的国家。今日之局，正是小鬼不自量力，代司杀之天公以

自伤其身耳。反正疯狗咬浑蛋，是无不可的。我们一旦被咬得不混沌了，然后是中华民族的复兴。”<sup>(193)</sup> 1933年，在日本大举进攻热河的形式下，他反而认为“中国人做人的机会到了”，“大规模的抵抗便是中国受严格的国民训练之开始。中国之彻底腐败，非借机会锻炼一下子不可的。譬如打铁，钢是打出来的。以局势论，这是中国人挺起身子来做人的机会，以力效论这是我们这老大国民再造的机会。打个落花流水，中国人才有翻身之一日！”<sup>(194)</sup> 傅斯年企图在“反抗”中使中国获得新生，即成为一个“中华民族的国家”。在他眼里，“反抗和建设”是同一的，不过，他所着意的显然只有一个面向即“建设”，“反抗”只是建设的一个手段。

按照《独立评论》同人对“国家与民族”关系的理解，爱国乃是民族主义的本有之义。但是，早在1916年，胡适就曾哀叹：“呜呼！爱国，天下几许罪恶假汝之名以行”。<sup>(195)</sup> 丁文江注意到，在日本日益扩大的侵略面前下，中国四分五裂的统治者，仍在“借外交问题来争政权”<sup>(196)</sup>！晚年蒋廷黻也记得，当时“爱国口号”往往“在最不爱国的动机下喊出来”<sup>(197)</sup>。他清醒地认识到各政治利益集团在国内政争中，都试图运用民族主义因素来取得优势。在各种“抗日”口号的背后，所隐藏的往往是各自实际的政治利益。有研究者也发现这种情形：“不负责任的在野者”，“会假借自由、民主、人权的招牌来做危害国家的行动；“‘别具用心’的当政者”，“会假借国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幌子来剥夺人民应有的权利”。<sup>(198)</sup> 然而，对于《独立评论》周围的自由知识分子来说，没有任何的党派背景，也没有眼前的切身利益，因此他们在对日态度上表现得更为洒脱，更无顾忌，可谓“能和则和，当战则战”。

一般认为，在日本严重的侵略面前，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表现为紧张的关系，但是，在《独立评论》周围的知识人那里，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并不是相互冲突的，“正确的邦国主义（笔者注：即民族主义）不但与德谟克拉西的原理相反，并且是建筑在同一基础之上的。……将邦国主义看成是德谟克拉西的双生兄弟，并是德谟克拉西相依为命的手足，邦国主义的基础也还可以放在政治理想论上面。依政治理想论的观点，国家是被看成为实现个人人格的条件。国家是一切社团的总批判者。……邦国主义是与德谟克拉西同出一母胎，邦国主义并是大规模自



治的条件，只有有了这种邦国主义的情感时，现代的自治方成为可能”。

(199) 这段话大概代表了多数自由主义者对民族主义的看法：自由主义与民族主义是“双生兄弟”，同时民族主义是实现自由主义的条件。比如，蒋廷黻也曾指出：“如果民族主义能够在中国开出花朵，则可使中国民主组织架构顺利而自然的趋于完成，否则，就建立不起来。”(200) 这就是说，反抗侵略，建立一个民族国家，是实行“中国民主组织架构”的前提。

陈之迈则更具体地阐述了个人和国家的关系，“我们否定了原子论的国家结构学说，不只是承认国家是各个个人或家族积聚而成的，如沙堆一样，而是要进一步地承认国家是高于个人的总和。……黑格尔认定‘国家是最终的目的，有处置个人的最高权力，唯其如此，个人之最高义务在为国家的一份子。’这虽然是一种走极端的说法，却含有极深的道理。黑格尔又说：‘国家是达到个人目的个人幸福的唯一条件。’这也是真理。脱离了国家个人实无以生存，特别是在这弱肉强食的国际社会里。……也许有人说这种国家的意识是专制的，而不是民主的。这种说法也是似是而非。……民主的古代希腊全部政治的理想是在国家以内的优美生活及对于国家的服务……这是民主政治最光荣灿烂的一页。”(201) 不难发现，把自由民主放在国家之内来实现；民族危亡的时候，把民族利益放在第一位，在自由知识分子心目中本身就是天经地义的，怎能说他们的内心紧张呢？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中国所面临的不同境遇，一些自由知识分子对于自由民主和民族主义的关系，往往有不同的解说。胡适早年曾指出：“‘政府之权力生于被治者之承认’。此共和政治之说也，而亦可为民族主义之前提。”(202) 1933—1935年，当蒋廷黻赞成专制和丁文江提倡“新式独裁”的时候，他也曾力主“民主”，但是，到1936年，胡适的思想明显地发生了变化。他对与之讨论中日关系的室伏高信说，“我虽然是个自由主义者，但是像我们这样的自由主义者已经成了少数了”；“民族主义已经获得压倒的势力，国家这个东西成了第一线，在现下的中国里是没有一种力量能够阻止这种大势的”。室伏叹道：“我这时不禁想起去年夏天游历北平的情形，这位自由主义者在当时对于已经显著发展的民族主义的倾向，我总觉得他是看作一个反动的东西似的，去年夏天的胡



适之先生。”室伏又问他：“在日本都说是蒋介石独裁，可是，除了蒋氏政权而外，贵国将无统一之途：我们是这样想的。”胡适回答：“这点我完全同感。”室伏继续问道：“在蒋氏政权下，贵国是向着独裁政治方面走呢？还是向着民主主义的方向？”胡适答道：“关于这一点中国人倒不大注重。应该用什么方法是第二问题。无论什么，没有比统一再要紧的，除此而外，全不是现在的问题。”室伏又叹道：“这是去年夏天以前极力反对独裁政治主张民主政治的胡适之先生的言辞。……是很明显的变说。”<sup>(203)</sup>

这话虽然是向外人介绍“现下的中国”，但是对于“民族主义已经获得压倒的势力，国家这个东西成了第一线”，胡适自己似乎也是认可的。几乎与此同时，他在致翁文灏的信中，还特别谈到读梁启超年谱的感想，“日本方面，当然唯恐中国不乱。顷读任公年谱，见任公入桂讨袁之役，均得日本军人之助力，所谓‘此行日人出全力相助，予我以种种便利，殊为可感’。至今读之，真使人栗然危惧。日本当日全力助倒袁之役，与今日倒蒋之出全力，同一作用。彼何恶于袁？何爱于梁任公？彼之处心积虑，凡可以统一中国之人物皆须在打倒之列也”。<sup>(204)</sup>应该说，不同的心情下读同一种或类似的著作，往往会产生不同的认识，此处胡适宁愿梁启超“倒袁”不能成功，也不愿他接受日本的援助。

但是，胡适早年的看法恰与此相反：“平心论之，‘去无道而就有道’，本吾国古代贤哲相传旧旨”，如果“一民族之自治”不如“他民族之治之”，那么则可选择“他民族之治”，比如，“若以袁世凯与威尔逊令人择之，则人必择威尔逊”，是谓“去无道而就有道”。因而他批评“挟狭义的国家主义者，往往高谈爱国，而不知国之何以当爱；高谈民族主义，而不知民族主义究作何解（甚至有以仇视日本之故而遂爱袁世凯且赞成其帝制运动者）。故记吾所见于此，欲人知民族主义不能单独成立”。在“有道”的异族统治和“无道”的同族统治之间，胡适的情感曾有过反复，而到1936年胡适似乎又回到了少年时那种朴素的“爱国”。<sup>(205)</sup>本来袁世凯的复辟帝制与梁启超的护国运动“孰是孰非”，对胡适来说应该是很清楚的，但是这时在胡适眼里，袁世凯的复辟帝制似乎可以谅解，而梁启超在日本支持下的“护国”却令他“栗然危惧”。这恰恰是他曾批评的“以仇视日本之故而遂爱袁世凯”，表明他心目中的民族主义已彻底“压

倒”了自由主义。大致可以说，在渴望激进改革或民族主义危机不是很严重的时候，一些知识人往往鼓吹“去无道而就有道”，以鞭策本国政府“有道”；而在民族危亡迫在眉睫的时候，他们往往又反过来提倡国家是“第一线”，以激励本国人民来反抗侵略。

胡适之所以不再论“去无道而就有道”，显然担心会为日本侵略张目。日本侵略中国的理论，就是宣扬“天下一土，天下一民”，说天下不应该有国家民族的界限，唯有德者可以有政权。所谓“有德者”，就是王道的政府，所谓“王道”就是日本统治之道。<sup>(206)</sup>而当时也有一些中国人以历史上的“异族”来看日本，认为国家亡了，可以文化来同化日本。对此，陈之迈明确地指出已不合时宜，“我们固不能说‘日本人无论怎样强悍蛮横，霸占毁灭中国的国家，中国的文化总可以克服他们，同化他们，使其如同当年的蒙古民族一样，染上了中国文化文弱的习气，失却了其骁勇善战的能力，而终于被逐回到沙漠之上。’我们不能说这些，因为国家是绝对不能灭亡的。国家灭亡了，民族之幸存，文化的保持，都是枉谈空论，自欺欺人的安慰。这是近世民族主义的主要特征。”<sup>(207)</sup>陈之迈运用西方近世民族主义的理论来说明国家和文化的关系，表明中国古代“亡国”和“亡天下”的观念已不受用。

不难发现，由于强烈的“仇恨日本”，一些提倡自由主义的知识人，甚感于日本“倒蒋之出全力”，有明显加倍维护国民党政权的倾向。在强烈的民族主义情感面前，袁世凯的复辟帝制尚可谅解，更何况蒋介石政权的“独裁”呢？这一点颇似“敌人反对的我们就拥护”。据陶希圣回忆，1937年7月7日下午，北平市长秦德纯邀请去牯岭参加谈话会的人吃饭。饭后会谈，有人“提出华北特殊化的问题，指出其有此必要”。当时在场的罗隆基也说：“华北特殊化，形成一个缓冲地区，也是好的。国民党既是退出，何不让各党各派来干一下。”而胡适即刻“指着罗某说：‘努生！你这是什么话。你知道我不是国民党。但依训政时期约法，国民党行使政权，等于日本的天皇。倘如我们政府要求天皇退出日本，日本人将怎样答复’”<sup>(208)</sup>。

此前胡适曾对华北的“文治化”表示过某种理解，但这时却变为坚决反对“华北特殊化”，“分裂”出“中央”。有意思的是，他一激动竟然搬出了原来曾严厉批判的国民党训政时期约法来作为维护国家统一的根据，

并且把他本不欣赏的国民党，与日本的天皇同等看待。日本的天皇是其国家的象征，而胡适显然也把国民党看成了国家的象征或代表。由此可见，民族主义在胡适心目中已处于何等地位？一般来说，当胡适针对国民党讲话的时候，往往把自由主义放在第一位，而当针对外人，及言论影响到国家统一的人的时候，往往又把民族主义放在第一位。

值得注意的是，有人还把国家观念和民族主义直接与国民党联系起来，陈之迈指出，“循着三民主义所指示的道路，这个国家观念的问题也可以窥见其端倪。”<sup>(209)</sup> 一度附逆的陶希圣说得更为明确，“民族主义荟萃的政党，就是中国国民党”，“中国国民党要以三民主义来建设民族国家。这个民族国家的政制，乃是民主政治。要使民族与民主成为一贯，中国国民党反对一盘散沙的个人自由，因之中国国民党的民权主义，以‘训政’与‘党治’为特色，由训政与党治的阶段，以达到全民政治”。<sup>(210)</sup> 直接把国民党的“训政与党治”看作“民主政治”或“全民政治”，这倒也一揽子解决了民族主义和自由民主的关系。

蒋廷黻还曾明确地向蒋介石说：“中日之间迟早难免一战，中国必须早作准备。我们应该争取时间，但有些事往往无法控制。中国政治家们必须认清对日战争会使中国自然而然地达到统一。在对外战争中，爱国心和中央政府的统治力量一定会增加。”<sup>(211)</sup> 在蒋廷黻看来，“爱国心”与支持“中央政府”是一致的。因此他提醒蒋介石要抓住这一机会，充分运用民族主义来扩大“统治力量”。其实，在严重的国难面前，《独立评论》周围的知识人随着“爱国心”的增加，何尝不是越来越支持和认同国民党政权？他们大都认为当时民族主义的根本要点就是支持国民党领导抗战，也就是他们把“建立一个民族国家”的愿望寄托到了国民党身上。

### 三、《独立评论》对国民党的态度

1932年，国难会议前后，许多“在野派”要求国民党提早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对此胡适认为：“如果训政的目的是‘在训练民众行使政权’，那么，再等‘两年半的光阴也许是值得的’。而‘如果训政的延长只是为了保持政治饭碗，畏惧人民参政，执政权而不能做点治国利民的事业，号

称训政而所行所为都不足为训，——那么训政多延一日只是为当国的政党多造一日的罪孽而已”<sup>(212)</sup>。蒋廷黻也认为：“所谓国民党训政，论其成绩，尚不及宣统年间满清的预备立宪。”<sup>(213)</sup>这是《独立评论》第1号上出现的文字，从某个侧面可以说，《独立评论》正是以对国民党的批评问世的。

稍后，胡适对国民革命以来的国民党作了一个总体评价：“民十三年以后，他（笔者注：孙中山）改造的中国国民党成为一个簇新的社会重心。民十五六年之间，全国多数人心的倾向中国国民党，真是六七十年来所没有的新气象。不幸这个新重心因为缺乏活的领袖，缺乏远大的政治眼光与计划，能唱高调而不能做实事，能破坏而不能建设，能钳制人民而不能收拾人心，这四五年来，又渐渐失去做社会重心的资格了。”<sup>(214)</sup>由“一个簇新的社会重心”到“失去做社会重心的资格”，真切地体现了国民党在胡适心目中地位的变化。

自由主义者对国民党失去“社会重心”资格的这种认知，大概主要来自于对它执政后的观感，“近年来开会宣言贴标准语的风气更盛，所以说空话更说到无以复加的程度，真所谓‘颜志厚矣’。……大吹特吹，吹时全不想到实行，吹完登时忘记，……说话太多，计划太多，开会太多，宣传太多，而过于不问实际，过于不求步骤。……官府文章，说时本不是预备实行的。今政府之多言少行，似乎本不违背我们国粹的大道理。不过，立国于现在，而这样子做，既坠落官常，又败坏民德”。<sup>(215)</sup>在傅斯年看来，国民党政府只搞形式主义，把“言之无物”的宣传作为执政的内容，因而他称之为“多言的政府”。

有意思的是，研究佛学的熊十力，对国民党的指责竟与“傅大炮”有很大的相同之处，他说：“试平情定气而思，党军统一全国而后，无量会议，无量标语，有一言一字见之施行而不为欺骗人民者乎？政府之成绩表见，只有贪污淫侈黑暗欺骗残酷等等污风迷漫大宇，除此以外，实找不出什么好处。……北洋政府既倒，国民党起而代之，当局纯以空言骗人，装饰都会，满贴标语，奢侈空前，贪污因之空前。……我们的政府，我们的政治，一言以蔽之，只是替他帝国主义者作榨取的工具，而沾其余惠，以添自己的欲壑。”<sup>(216)</sup>讲究心性修养的熊十力言词竟也如此激烈，或许国民党的“空言骗人”的确是太过火；同时这也表明国民党

的执政不但不能令有西化倾向的自由主义者满意，而且也不能令有回归传统倾向的“新儒家”满意。值得注意的是，熊十力把国民党看作“帝国主义者的工具”，这似乎有点马克思主义者的口吻，也许在对待现代政治和外国问题上，新儒家与马克思主义者更有相通之处。

有人还撰文对国民党“上台”之前与之后进行了比较，“中国现代干政治的人，在台下尽管说得很漂亮，到台上却又做不出什么，在台下不但攻击别人的地方很有理，并且自己的主张也很堂皇。其漂亮的程度，几乎是天花乱坠，几乎使我们老百姓目眩心迷，全抱着满腔的热望，以为一旦他们上台，不堪回首的中华就会好了，就会焕然一新，……然而事实才不是如此。到了他们夺得政权以后，仿佛依然是吴下阿蒙，不仅成绩不斐然，不仅不象土耳其，不仅不象意大利，也不仅不象苏俄，甚至连空炮也渐渐地由大一变，至于小；小一变，至于零了。”<sup>(217)</sup>

这种台上台下的反差大概是“中国现代干政治”的共性。“台下”的时候喊着为人民，让人民去牺牲；“上台”后暗为自己，重新剥夺人民，自由主义者对国民党的这种批评可以说达到了“极致”。但是，既然台上台下都一样，又何必再“换马”呢？因而这种尖锐的批评，恰恰是自由主义者对国民党政权进行维护的心理基础。不过，对于一般大众来说，可能并没有这种思考，再“换马”的心理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要占多数，况且中国人对于政治的改造具有“破立相循”的悠久传统。

《独立评论》中的国民党，不但说空话，不办事，而且还贪污腐化。陈伯庄曾“听见一个漂亮官僚说过：能做事不要钱，那太难得了；要钱能做事，便是好脚色；要钱不曾做事的人，未免太多；又要钱又做坏事的，当然最坏；与其不要钱又不能做事，还不如要钱而能做事的好。”陈伯庄讽刺说这真是“盗亦有道”。之所以造成这种“腐败”，他认为与官吏任免制度有关，“首长”选择下属，“最要紧的是部下靠得住，所用的人，第一需要是要忠于我；第二需要是要能办事——办各种各样，怪怪奇奇的事；至于廉洁一层，不知数到第九或第十位了。”同时也与国民党官僚系统下从政者的心理有关，“政治舞台不是时时把握得住的；上了台，不得不筹下台时候的政费”<sup>(218)</sup>。

这样一种政治，在《独立评论》的作者们眼中，不但不能“造福”人

民，而且对人民最基本的权利随意剥夺。1920年代末，胡适等自由知识分子曾与国民党在“人权”问题上进行过激烈的交锋，后来由于国民党的压制，自由主义者被迫有所收敛。但是这种“抗争”并未断绝。1932年，胡适参加了宋庆龄、蔡元培等人发起的“民权保障同盟”，并成为北平分会的“主席”。大概是基于上次“人权之争”几乎走到“绝境”的教训，胡适的这次“抗争”显然留有余地。他一方面认为，民权“是无数的先知先觉奋斗力争来的，是用血写在法律条文上去的”；另一方面他又不赞成民权保障总会提出的口号：“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一切政治犯。”他说：“一个政府要存在，自然不能不制裁一切推翻政府或反抗政府的行动。向政府要求革命的自由权，岂不是与虎谋皮？谋虎皮的人，应该准备被虎咬，这是作政治运动的人自身应负的责任。”所以他提出应该“在现行法律之下”，谋“政治犯”的权利“保障”，“离开了这个立场，我们只可以去革命，但不算是做民权保障运动”。<sup>(219)</sup>

这种自我检束，也许正是源于他曾深深地尝过“被虎咬”的滋味。值得注意的是，一度支持“清党”的蔡元培，这时却反过来谋“政治犯”的民权，而且比胡适还要“激进”。但是，在“清党”问题上，曾相信蔡元培的“道义”作用，而最终却与支持“清党者”交恶的胡适，这时对蔡元培谋“政治犯”之“民权”的口号却不表认同了。知识分子这种不同的心态变化很值得玩味。同时，这也提示了胡适作为自由主义者定位于专制和革命之间的“独立”态度已趋于成熟。

不过，在这种自定的范围内，他对国民党践踏人权的谴责并未减弱。1934年11月，蒋介石和汪精卫联名通电，申明“人民及社会团体间，依法享有言论结社之自由”<sup>(220)</sup>。胡适抓住这一机会指出：“以我们所见所闻，我们简直数不清中国今日究竟有多少机关可以行使搜查、逮捕、拘押、审讯的权力！汪蒋两先生通电发出的前后几天，北平一处就发生了无制服无公文的人员到北京大学东斋搜查并在路上拘捕学生的事，和清华大学文学院长在办公室里被无公文的人员拿出手枪来逮捕，并用手铐押送到保定行营的事。……这种事件实在是把一个现代政府自己降低到和旧日张宗昌一辈人的政府做同辈”。<sup>(221)</sup>这分明是公开使最高领袖“难堪”，可知在涉及公民的基本“人权”问题时，胡适对国民党仍“客气”不了，仍“忍不住”，仍不怕被“虎咬”。



不但自己不“客气”，而且在《独立评论》上还大登言辞更为尖锐的文章。张荫麟的《论非法捕捉学生》写到：“在非戒严区的北平，随意捉人，不宣罪证，不交法庭，不公开审判，而加以无期的幽禁甚至刑拷，这是怎样的违反法律，违反党国最基本的法律；我们且不必回想，历年来甚至数月前的通电是怎样地甜蜜迷人。我们但睁眼看看：一方面对于劫夺我土地，残杀我人民，以倾覆我国家为天职的恶敌，则打躬作揖，满堆笑脸地来讲亲善；一方面对于天真烂漫，擎云捉月，从未曾给过社会以丝毫损害的少年男女，则凌以雷霆万钧的凶威。这种情形所表现一个国家的‘政治人格’，在稍微有审美观念的人看来，是何等丑恶！……这种政策的持续只能使政府失却全国有血性，有头脑的青年的同情。古今中外，没有一个政府，失却全国有血性有头脑的青年的同情而寿命能长久的。”<sup>(222)</sup>一位学生的文章，从自身的感受出发提醒当局，“只一味执拗的在青年的思想方面，去做残酷的矫正，于是逮捕，监禁，审问，处罚……这种舍本逐末的笨拙办法，我敢向当局保证，结果只有更坏！”<sup>(223)</sup>

这一篇篇犀利的文字大概不亚于从前《新月》对国民党的批评，这表明1930年代自由主义者的“抗争”勇气并未减弱，他们并未放弃对人权的呼号和争取。但是，这样尖锐的文字却没有遭到“中央政府”的干涉，表明国民党的承受能力在一片责骂声中确是有所增强，或许这显示了一个依靠暴力维持政权的“当国政党”的新作风：你说你的，我干我的。在“人权”这一问题上，自由主义者和国民党显然很难形成共和和互动。

空言、贪污和践踏人权，使自由主义者对国民党政府整体上的观感越来越差。任鸿隽认为，当局不但不能止乱，反而造乱，“间接的奖励作乱”，因此造成社会上，“一天到晚在那里捣乱社会的组织，掏虚社会的基础，正不知尚有多件”<sup>(224)</sup>。面对国民党的种种“作为”，公开声称拥护“中央”的蒋廷黻似乎也很无奈，“你说不革命吧，这个政府却不满意人。……倘若你手无枪杆，无论怎样有理，政府——上自中央，下至县市——充其量，都是忌而不顾的。”他认为，当局“所作的好事恐怕还抵不过所作的坏事”<sup>(225)</sup>。难怪傅斯年无限感慨地叹道：“国民党所存之革命性尚存几何，及国民党是否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天下共知。”<sup>(226)</sup>

在一些自由知识分子眼里，国民党不但没有给中国带来什么好处，



而且还使中国祸患丛生。对于这种情况的造成，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其领袖的不尽如人意。在受过“现代知识”充分训练的傅斯年眼里，国民党领袖的“近代知识”是不“充分”的，“今日国民党的领袖，曰胡，曰汪，曰蒋。他们三人之有领袖地位，自然不是无因的。……然而如说汪先生的政务精炼，或蒋先生的近代知识充分，似乎不能言之成理”。<sup>(227)</sup> 他还说：“国民党的领袖人物如有知识与人品，中国又何至出数十万万的资财，数万的性命，以供其‘家争’。……我们其将如唐明宗祷天，愿天生圣人于国民党中呼？”<sup>(228)</sup>

更令一些自由知识分子痛心的是，国民党的领袖在国家危难的时候，仍然不能停止“私争”，“各领袖无论乘势与失势者，方且互相勾心斗角，互相打算，而心目中始终不见敌人。”<sup>(229)</sup> 1936年元旦，蒋介石在行政院茶话会上致词时曾说：“二十四年来过去各事皆从马虎中度过。”<sup>(230)</sup> 张奚若乘机指出：“二十四年中的最近八九年是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时期。”这个时期可以说“全时期都是蒋先生直接的或间接的，形式上或事实上，大权在握的时期。至少，这个时期中的‘马虎’责任，蒋先生即不全负，无论如何也要负一大半的。这是天下的公论，不是任何人的私见”<sup>(231)</sup>。对最高领袖这种指名道姓的批评，确实表现了这些自由知识分子的“抗争”勇气和“负责”态度。当时国民党对与共产党“沾边”的人实行恐怖政策，宁可冤枉无辜，也不宽容一人；而对于知识分子，由这种批评的能够存在及并没有受到干涉来看，似乎还“专制”得不够厉害，难怪他们中有一些人会公开支持其“独裁”。蒋介石在大陆统治时期，一直在通过各种方式搞“个人崇拜”，而这种“崇拜”始终未能树立起来，大概与知识分子的这种消解作用不无关系。

事实上，知识分子也自觉地以纠正领袖的“胡闹”为己任，“今日知识分子，如死心烂肝则已，否则根本应提正气，主持正论；对当局领袖，宜痛陈其失，绝不客气。……今日要唤起有力的舆论，以此有力的舆论形成国民参政实力，再不可任这般领袖胡闹下去。此则全望知识分子之自觉。”<sup>(232)</sup> 这提示了当时确还有知识分子能够“自觉”的空间。

国民党的领袖尚且如此“胡闹”，其他国民党员在《独立评论》的作者们眼中，更是糟糕。首先是中央以下国民党员的素质更低，“中级的各省市党部负责人，就智识与能力言，则优越的固然有，平庸的实居多

数，以这样的人才而居指导人民的重要地位，其不能在工作上表现什么成绩，在社会上引起人们重视，那是当然的。”<sup>(233)</sup> 其次中下级党员更加“胡闹”，蒋廷黻在考察了德国的国社党以后，感慨地说：“我们的党老爷求其不仗势欺凌已经难得”，至于做让人民说“谢谢”的事情，“那是不在他们政治心理运用之内的。……我们的党员多数不能做事，不愿做事，毫无事业的企图，全靠党籍吃饭。为个人的升官发财，党的名誉在所不顾，国家的利益尤在度外。”<sup>(234)</sup> 国民党人这种所作所为的结果，就是社会上一般群众的普遍反感。

之所以如此，多数自由知识分子都认为，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推行一党专政，使党凌驾于国家之上。胡适曾引用18世纪英国政治家贝尔克（Burke）的话说：“若要人爱国，国家须要可爱。”据此他无奈地叹道：“若要全国人拥护国家，国家也须要全国人拥护。现在最奇怪的现状是把党放在国家上面。这样如何能养成‘公忠’？”<sup>(235)</sup> 这大概是自由主义者最没有办法的事。他们很清楚党和国不是一回事，但在实际态度上又无法将二者完全分开，以分别对待。即使国民党再不“可爱”，却也无法把它从国家中剔除。更令他们无奈的是，当时在国际上国民党还是国家的代表和象征。

因此，当国民党准备颁布宪法实施“宪政”时，有人即刻反对把三民主义写进宪法，“国家的根本大法，其受制于时间性的程度，远视一种主义为不同。所以我们以为具有严切地时间条件的政治主义，附在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之中，这种立法政策，是很可疑的。……何况即以目前而论，三民主义是否一无疵陷，也还很有争议呢？”在这位作者看来，三民主义本身是变化的，而国家的根本大法不能“随时更改”。根据建国大纲，宪政时期才公布宪法，“宪法是宪政时期的产物，而宪政时期已经用不着保姆的国民党，来行一党专政，而将实行多党政治。既然实行多党政治，则一党有一党的主义，一党有一党的政策，势不能以国民党之三民主义，强使同之。在宪法里规定三民主义，岂不仍然是一党专政？宪政于何有？”<sup>(236)</sup>

可见这位作者的主要用意，是企图通过颁布宪法来改变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然而，他大概没有意识到新的宪法将完全由国民党操纵制定，这样国民党就可以人为地把一党专政与宪法绑在一起。由国民党后来颁

布的《五五宪草》来看，所体现的恰是一党专政的内容。宪法本是保护人的自由的，而国民党竟用它来限制人的自由；宪法本是民主政治的象征，而国民党竟用它做一党专政的装饰。难怪胡适说：“无论什么良法美意一到中国都成了‘逾淮之橘’，都变成四不像了。”<sup>(237)</sup>这也表明在一个暴力政权下，统治者可以把专制的内容和民主的形式“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原因就在于前面所曾说的，暴力统治者可以把专制说成民主，而其他社会中人却不能奈他何。

与这位作者不同的是，钱端升在《东方杂志》上发表文章认为：“三民主义虽为国民党的党义，但究非狭窄的党义可比。三民主义没有对不起中国，只是国民党没有实行三民主义。‘三民主义’入宪是极应该的事。”<sup>(238)</sup>在钱端升看来，三民主义并没有什么不好，不好的是国民党的实际行政；如果三民主义写进宪法，能够敦促国民党真的实行，那么对中国说不定是一件好事。这表明钱端升发现了中国政治中的一个鲜明特征，即政治思想和实际政治往往是两分的。这大概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一种传统，比如，儒家思想所规范的现实政治，有一套非常理想的植于伦理关系中的运作机制，但是千百年来，统治者根据实际需要往往可以对它随意取舍，即使对于儒家所崇尚的父子兄弟亲情，在实际政治斗争如宫廷斗争中也可以弃之不顾。难怪有人说，儒家思想在中国从来就没有真正实行过。可知中国有这样一种传统，即政治思想一贯是尽善尽美的，而实际行政往往是肮脏不堪的。国民党所持主义与其实际行政的分离，大概与这种传统不无关系。

有意思的是，一些自由知识分子认为“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的理论”来源于苏俄。陈之迈指出：“自十三年改组以来，国民党便抛弃了议会政治的主张而采取了一党专政的理论，仿效苏俄的共产党而希望成为一个‘垄断政权的政党’（Mono-polistic Party）。这种政党观念一直维持到今日。”<sup>(239)</sup>蒋廷黻也认为：“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的理论是抄袭苏俄的，党的组织及快要举行的六中全会及五全大会这一套均是抄袭苏俄的。”<sup>(240)</sup>

无论这种说法是否确切，国民党推行一个主义一个政党却是实实在在的。它宣传党就是国，国就是党，爱党就是爱国，爱国必须落在爱党上，否则就是“叛国”，因而有所谓“党国”。对此，自由知识分子是明确

不表认同的。罗隆基一针见血地指出：“今日中国的党治，把党与人民划分为两个阶级。党是一个阶级，人民仍成一阶级。不止如此，今日中国的党治，使政府与人民亦脱离了关系。政府是党的政府，不是人民的。政府与人民脱离了关系，人民对政府根本不相关切。……中国的党治，党产生政府，党运用政府，党即政府，政府即党。……在中国，法律上，实际上，党外人民都不能问政。法律上，实际上，党外的人民都失落了公民的资格。”<sup>(241)</sup>

这就是说，国民党已形成了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它凌驾于人民之上。虽然它可以声称代表人民，而在实际上却是与人民的利益相冲突的。同时，由于党和政府这种合二为一的关系，就使该系统下的任何监督机制都难以有效，“监督者和被监督者，负责者和负责的对象，都是同一班人”<sup>(242)</sup>；“现在党的势力实不能监督政府，而政府也实不愿受党的监督，于是只有自己监督自己了。”<sup>(243)</sup>

一些自由主义者还认为，由于国民党推行一党专政，又想以民主来粉饰，因此造成了互相矛盾的两大官僚系统。在中央，“政府有五院，这是根据五权分立的党义来的。中央政府在五院之上，有代人民执行政权的委员会，例如中全会、中政会等等，这是仿效苏俄党治的方式而来的。显而易见，中央政府这幅机器是两个政制拼合起来的，一个是民治主义的分权制，一个是独裁主义的立法行政合权制。”<sup>(244)</sup> 民治主义与独裁主义互相冲突，却又被强扭在一起，充分体现了一个暴力政权下“指鹿为马”的政治哲学。

在地方上，同样存在互相掣肘的两大官僚系统：一是党部，一是政府。在原则上，党部的职责是管理党务，指导和监督政府；政府是具体办事的。但是在实际上却党政不分，“有些省市党部的委员是由当地的政府长官兼任”<sup>(245)</sup>；而有些政府事务也由党部具体操办。党部的长官和政府的长官谁来做主，往往看其资历、身后的背景和下属势力这三种因素，而并没有制度上可以操作的明确规定。事实上，党部的长官和政府的长官都要“做主”，因此都竞相迎上拉下，致使人事关系及其斗争成为地方政治生活的最主要内容，难怪一个“在政界做官的人”说，“在中国社会服务，当以七分来对人，三分来对事”。<sup>(246)</sup> 也许国民党本来就是有意这样安排地方政权的，使党政相互掣肘，以权归上级和中央。

由此看来，国民党走向衰落可能不是由于外部反对势力的打击，而主要是由其自设的矛盾无法缓解所造成的。本来一党专政如果有成效，人们似乎并不反感，反感的是不能做事而又害民。本来一党执政最利于推行精英政治，但在国民党的党政设施下，虽“一党”却也不能“专政”；没有外部势力与其“争政”，却自设机关使其内部自相“争政”，这不能不说是自取灭亡之道。蒋廷黻曾企图考察这样一个问题：“人民对政府的不满是由于一党专政的原则，还是因为国民党的专政是不光明呢？”<sup>(247)</sup> 对于一般人民来说，大概多数在意的是“专政”的“光明”与否，而并不在意是一党或几党来“执政”。傅斯年曾说：“愈顺民之欲者，愈能以强力专政，而求专政必先顺民之欲。”<sup>(248)</sup> 那么“专政”而不“顺民之欲”，则是自掘坟墓。

国民党政府的空言、贪污和无视人权；国民党领袖及党员的无知、无能和“胡闹”；一党专政的腐败、“治人”和自相矛盾，这种种不尽如人意，使自由主义者不能不进而怀疑国民党背后所持的“主义”。《独立评论》的一位作者认为：“大凡一种主义的实用性都附有严切的时间和空间的条件。在环境需要的时候，他固然应运而生，但一旦时过境迁，就有增缀减缩或根本放弃的必要了。”<sup>(249)</sup> 在他看来，三民主义曾经适用，而在当时却应该“放弃”了。

本来胡适曾不止一次从正面谈到国民革命运动的民族主义精神，“民国十五年，国民革命军北伐，打开了一个新的局面。当时的主要旗帜是民族主义，对外是打倒帝国主义，对内是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sup>(250)</sup> “民国十七八年的统一，不是全靠武力的，是靠那武力背后的全国比较一致的新精神——可以叫做新兴的民族主义的精神。”<sup>(251)</sup> 然而，这时他却明显地认为国民革命运动是“最浅的”极端民族主义，即排外主义。从当时的语境来看，胡适所谓的排外主要是指对西方文化或英美等“帝国主义”的排斥。他还认为，九一八以后，国民党又走上了“拥护本国固有的文化”的道路，即“狭义的民族主义”运动，“凡是狭义的民族主义的运动，总含有一点保守性，往往倾向到颂扬固有文化，抵抗外来文化势力的一条路上去。这是古今中外的一个通例，国民党自然不是例外”<sup>(252)</sup>。

不管胡适的划分和界定本身有没有道理，他对自由主义与三民主义

的有意区别，却是值得注意的：不但现在不“同道”，即使以前认为“同道”的时候，现在看来也不“同道”了。不但如此，1930年代胡适还企图建立“一种建设的政治哲学”，以与三民主义“革命的哲学”相对抗，“‘知难行易’是革命的哲学；不适于建设。建设的政治哲学要人人知道‘知难，行亦不易’。……中山之说以‘知难’属于领袖，以‘行易’属于众人，必人人信仰领袖，然后可以‘知行合一’。然既谓‘行易’，则不必一定信仰领袖了。以吃饭说话等事譬喻‘行易’，众人自然可以自信皆能吃饭说话了！所以必须明了‘行亦不易’，然后可以信仰专家。”<sup>(253)</sup> 三民主义的“革命哲学”旨在“信仰领袖”，而胡适自由主义的“建设哲学”旨在“信仰专家”。可见二者从哲学基础到社会目标都是根本不同的。

有不少学者认为，1930年代以后，作为自由主义者的胡适，因民族危机而渐与“三民主义文化”妥协。<sup>(254)</sup> 但从前述可以看出，在思想上，胡适并未与“三民主义文化”相妥协，反而是更鲜明地与它划清了界限，还企图在“哲学”上与之“对立”或“斗争”。不过，令自由主义者感到无奈的是，在思想上可以与三民主义进行“斗争”，而在政治上因为“爱国”却不得不与之“妥协”及“合作”。

就在胡适企图在哲学上与三民主义进行“斗争”的同时，他指出，中国“今日的出路”，在于“努力造成一个重心：国民党若能了解他的使命，努力做到这一点，我们祝他成功。否则又得浪费一二十年重觅一个重心”。<sup>(255)</sup> 可见胡适总是以“国家导师”的眼光从历史的高度，来看待现实政治，这样就比较容易牺牲个人的嗜好和信仰，而以国家的利害为利害。前面曾提到，在思想上胡适认为，国民党“已渐渐失去做社会重心的资格”，但在实际上他却又不得不“努力”助它成为一个“重心”，这体现了自由主义者在国家立场上的一种自觉的牺牲精神。

1932年11月，日本在发表的对李顿报告的意见书里，指责“中国不成一个有组织的国家”，“中国自民国以来迄今近于无政府的状态”。最重中国在外国人面前形象的胡适，虽然并不认同敌人的“判断”，但是想到中国的情形，却“感觉我们真有不抬头的羞耻”。因而他希望当时即将召开的国民党三中全会，“打起精神来想想中国当前的唯一大问题，就是：怎样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怎样组织一个可以肩负救国大责任的统一政府？日本军阀政客诋毁中国不统一，无组织，无政府的议论，别



人可以不要，负有组织责任的国民党诸公却不可不读，不可不铭刻在心上”。<sup>(256)</sup> 这就是说，即使为了国际上的观感，中国也不能“无组织，无政府”。他要国民党“打起精神来想”的问题，实际上也正是他“铭刻在心上”的问题。那么，建立一个“有组织”的统一的政府，显然是要以国民党为“重心”。

早在自由主义者与国民党激烈交锋的《新月》时期，罗隆基就曾指出：“在今日的中国，在今日无和平，无秩序，无安全的国家，有政府总比无政府了胜一着”。<sup>(257)</sup> 国难发生以后，人们更感到“有政府”的必要，“今日之局，恐怕已经谈不到好政府坏政府的问题了，只是有政府无政府的问题了，……此时外交内患，断断不许无政府的”。<sup>(258)</sup> 傅斯年还专门撰文论述“中国现在要有政府”，“虽有一个最好的政府，中国未必不亡，若根本没有了政府，必成亡种之亡。……好政府固是我们所希望，而没有了政府乃是万万了不得的，……此时中国政治若离了国民党便没有了政府。……今日之局，国民党一经塌台，更要增加十倍的混乱。”<sup>(259)</sup>

翁文灏也觉得，“到了这样时候，大家不满意政府是天然的。”但是，“因为不满意而只管你骂我，我骂你，是无用的。彼此自家相打更不应该。在这个危急存亡的时候，我们更需要一个政府，而且要一个有力量能负责的政府。”<sup>(260)</sup> 可见自由知识分子从应付民族危机的角度，大都认为有政府比无政府要好，至于政府的好坏则不再是最主要的问题。也就是说，国民党虽然不尽人意，但是一旦它“塌台”，中国就没有了对付外敌的“中心势力”。

正是站在这一立场上，自由主义者认为不应该破坏它、推翻它。翁文灏指出：“我们不应该破坏政府，只希望政府不要破坏自己”。<sup>(261)</sup> 蒋廷黻认为这是民间多数人的共知，“一般民情以为南京所代表的统一是无数代价换来的，决不可使之摇动。没有人说南京好或国民党好，但是人人都怕南京倒了以后的不可收拾。就是极不满意南京的人——这种人并不少——也不愿，且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的来破坏南京的基础。这种思想是中国当前政潮的一个大潜伏力。”<sup>(262)</sup> 丁文江也曾明确地表露这一心态，“我们不是国民党的党员，当然不能赞成他‘专政’，但是我们是主张‘有政府’的人。在外患危机的时候，我们没有替代他的方法和能



力，当然不愿意推翻他。” (263) 正是站在这一立场上，这些自由知识分子不但自己不破坏或推翻它，而且还“反对任何武力来推翻现在的政府”，“这种意见我个人是赞成的。我赞成的原因不是因为我对于现在的政府比较满意，是因为在外患危机的时候，我们万万不可以没有政府”。 (264)

对于《独立评论》的这种态度，任鸿隽在辩答徐炳昶指责《独立评论》为“右派”的时候，做了充分的说明：“徐先生以为独立评论对于当局表同情，是无庸置疑的了。不过读者若能深察一下，便觉得所谓拥护政府的言论，都是在两个条件下发表的：一是有政府胜于无政府，一是我们至今还相信改善政府总比推倒政权为更经济的办法。故与其说本刊表同情于政府，毋宁说本刊表同情于政府的艰难地位，这和政府的政策，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了。” (265)

这两点可以说是《独立评论》维护国民党政权的最主要原因，前者可以说是基于民族主义立场，后者可以说是基于自由主义立场。在《独立评论》同人看来，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形势下，“有政府胜于无政府”；另一方面，与其打破旧的，找来一个并不一定比旧更好的新，不如在旧的之内，认真地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但是“同情于政府的艰难地位”，并不是同情“政府的政策”。确切地说，既要维护国民党政权的存在，又要批评它的政策，以促使它改善，是《独立评论》对国民党政权的基本态度。

既然做出了这种选择，就不得不接受它；因为接受了它，即使再不好，也会变得“敝帚自珍”起来。这样，自由主义者眼中的国民党就有了另一种形象：知识虽不“充分”，但是“政府人员的平均道德和知识也不在野人士平均道德和知识之下” (266) 。“政府的处置”尽管“不能满人意”，但是“反政府者如共党、社会民主党、国家主义派、西南军人及元老，又能满人意吗？他们的糊涂及自私简直不能测量” (267) 。中央政府虽有缺点，但比“地方政府”要高明，“所谓中央政府的缺点，许多因为他是中央：全国注目所在，一有错处，容易发现，关于中央的新闻比较多且占较重要的位置；局面较大，因之应付较难。……实在中央政府大概说来要比地方政府高明” (268) 。这里所谓的“地方政府”应该是指“地方”的反对势力。

自由主义者为了给国民党找出“优点”来，除了与当时的“在野”派相比，还与历史上的执政者相比，“国民党对不起国民，事诚有之，然而以往失败的南北军阀及政客团体尤其对不起国民。”<sup>(269)</sup>“我们看两三年来当局的宵衣旰食，励精图治，……各种政治，经济之建设，都比较以前任何政治集团当国的成绩为优”<sup>(270)</sup>。“比起我们的理想来，比起我们所见进步的近代文物昌明国家来，我们的政府很不好；若是比起北洋时代的北京政府来，至少高明十倍！……那时候率土分崩，现在立着一个有威权的中央政府。……若与北京政府比，真是进步得远了，一切称赞都是归于现在政府的。”<sup>(271)</sup>

自由主义者这样挖苦心思地为国民党找“好处”或“进步”，恰是他们因牺牲自己的“条件”后而内心紧张的表现。这种紧张促使他们不能不为选择“拥护”它进行论证。因为只有找出它的“好处”，才能表明自己的“拥护”是值得的，从而使由牺牲自己的“条件”而造成的心灵不安得到安慰。同时，既然已选择拥护它，如果对它完全否定，那势必也等于否定自己。在战胜了自身的内心紧张之后，“拥护”起来就比较气顺了，“我们确承认南京是法统所在，也是真正统一的基础”。<sup>(272)</sup>不但自己“承认”，而且还要“全国人民亦须认定唯一的政府，原谅他，拥戴他，不可徒凭意气空相责难”<sup>(273)</sup>。

在排除自身的“心理障碍”之后，自由主义者对于当时国内政争的态度也明朗化了，即坚决拥护“中央”，反对任何“分裂”势力。他们大都强调统一的重要，胡适哀叹：“今日之大患，正因为五六十年来，离心力超过于向心力，分崩之势远过于统一之势。”<sup>(274)</sup>因而，蒋廷黻说：“中国不统一，内乱不能免，军队永不能裁，而建设无从进行。……中国要有好政府必须自有一个政府始。许多人说政府不好不能统一；我说政权不能统一，政府不能好。”<sup>(275)</sup>在他看来，统一在国内政治中高于一切，具有绝对价值，“中国基本的形势是：政权不统一，政府不得好”。<sup>(276)</sup>翁文灏则认为，统一是“公意”，“国民”和“大家”，都“感觉有一个统一的政府的必要”。<sup>(277)</sup>

这种“统一”显然是以“中央”为基础的，“我们应该积极的拥护中央。中央有错，应设法纠正；不能纠正的话，我们还是拥护中央，因为他是中央。我以为中国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纵使他不满足人望，比有三

四个各自为政的好，即使这三四个小朝廷好象都是励精图治的。” (278)

前述丁文江曾提出，在“最低限度的条件”得到满足的话，他们“一致的拥护政府”，然而，这里蒋廷黻“拥护”中央的态度，已看不出有任何最低“条件”。同时，有人认为国民党也具备这种“统一”的“资格”，“国民党在国内的政治集团中，确是锦标队！……国民党锦标队的资格，还没有失掉。……我总觉得现在对国民党攻击的人们，仿佛宋朝司马光，苏氏父子一班自号正人君子对王安石的新政一样态度，不讲实际，不肯合作，而专恃一种固执的感情，利用弱点来攻击，破坏。” (279) 在李朴生眼里，国民党是当然的“锦标队”，是像王安石一样的改革家，而“攻击”国民党的人却成了“专恃”“破坏”势力。

这样一种观念，随着民族危机的日益严重，越来越得到强化和深化，他们不但反对任何与中央为敌的“革命”，即使是“抗日”，如果不与中央“一致”，也同样在反对和声讨之列。在“两广事变”发生半年前，当时已身居“中央”的翁文灏，也许能更早地感觉出一些地方势力的动向，因而他未雨绸缪，率先呼吁“我们应努力维护统一”，“现在的中央政府正在内忧外患交迫之中艰苦奋斗，全国上下再不要无聊的增加困难。所以从前一切内战的老调现在万不可抄。抄了便成亡国亡种的罪人。整个中华民族四万万人拜求操兵权的先生们，务必自问良心，挽救浩劫，统一是国家的救星，分裂是古今的罪恶，取舍从速，快须自决” (280) ！

1936年12月，张学良和杨虎城发动西安事变，“最高领袖”被“囚禁”起来。胡适得悉后，立即致电张学良，称“陕中之变，举国震惊。介公负国家之重，若遭危害，国家事业至少要倒退二十年。足下应念国难家仇，悬崖勒马，护送介公出险，束身待罪，或尚可自赎于国人。若执迷不悟，名为抗敌，实则自坏长城，正为敌人所深快，足下将为国家民族之罪人矣” (281) 。其反对事变的理由大致与以前相同，但是态度更为坚决，情绪更为强烈。

这时，《独立评论》因得罪宋哲元已被停刊，胡适写了《张学良的叛国》一文，发表在与《独立评论》向来有“默契”的《大公报》上，该文更严厉地指出：“张学良和他的部下这一次的举动，是背叛国家，是破坏统一，是毁坏国家民族的力量，是妨害国家民族的进步，……现在讨伐令已毅然发表了，我们当然赞成政府的处置。12日夜政府的决议是健

全政府本身在非常时期的组织；16日的讨伐令是全国的要求，我们都认为是很正当、很得体的处置。我们现在只希望政府坚持这个立场，不迟疑的、迅速的进兵，在勘定叛乱的工作之中做到营救蒋陈诸先生的目的。……蒋介石先生在今日中国的重要，真是如傅斯年先生说的‘无可比拟的重要’。西安事变的突然发生，使全国爱护国家的人们格外感觉到这个领袖的重要。” (282)

值得注意的是，胡适一方面认为蒋介石在当时“无可比拟的重要”，另一方面又明确表示不能因“顾忌”他个人的安全，而就姑息“奸人”叛乱，所以力主“迅速的进兵”讨伐。从这一点来看，“国家的立场”在胡适心目中是非常明晰的。当时南京各派对事变的态度很不一致，正如宋美龄对蒋介石说的“戏中有戏”。在这样各有“算盘”的错综复杂的政局中，或许只有像胡适这样的自由知识分子，真的是纯粹从“国家立场”来考虑问题。有意思的是，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后，张学良果如胡适所警告的“护送介公出险，束身待罪”，大概这也并非完全没有胡适的“功劳”吧。

在九一八事变后的国内政争中，反蒋势力大都企图利用民族主义来攻击或削弱蒋系势力，蒋廷黻发现，“所有反对中央政府的政客和军人，毫无例外的，一致要求立即对日作战。此种现象不禁令我深思。我认为爱国并不是反对中央政府者的专利。显然的，反对派这样做法有两个前提。其一，在中国政争中反对派已经无可挽救的败给蒋委员长了。其二，日本军队可能抄了蒋的后路。爱国口号在最不爱国的动机下喊出来” (283)。

但是，蒋系所居的中央政府，在运用民族主义因素方面显然更具有优势。一方面，蒋系势力对中日关系的处置，即由此而得的“不抗日”名声，为各派势力的反对制造了借口；另一方面蒋系所处的“中央”地位，又使任何“抗日”的旗号都难以为公众所普遍信任或接受。以往的研究者多是注意到，蒋系势力因“不抗日”而遭到反对的一面或使其政权削弱的一面，而很少注意到，它所处的“中央”地位，因民族主义因素而获得国人谅解及普遍支持的一面，比如，即使曾认为国民党政府毫无政绩可言的大多数自由知识分子，也越来越在“国家立场”上拥护它。若不是民族主义因素的作用，内争肯定是另一种局面，说不定国民党或国家又会陷

入分崩离析的状态。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民族主义挽救了蒋介石政权。事实上也确是如此，其他势力“反蒋”一次，蒋氏政权就得到巩固一次，直到最后形成了以蒋氏为中心的全国一致的抗日力量。这自然与各方都作出了调整有关，同时也应该与站在民族主义立场上的全国舆论的一致用力有关。

1937年8月，胡适在劝告蒋介石做最后一次对日“和平”努力时，其中有这样一个理由：“国家今日之雏形，实建筑在新式中央军力之上，不可轻易毁坏。将来国家解体，更无和平希望。”<sup>(284)</sup> 可见胡适不仅担心国内反对势力削弱蒋介石政权，而且还担心日本会“毁坏”它，因为“国家”就建筑在蒋氏的“中央军力之上”。由此可知，自由主义者在严重的民族危机面前，最终把“国家”紧紧地系在了国民党政权上面。既然国民党和国家是分不开的，那么响应国民党的召唤，投入国民党政权，也就是“应征”为国家“服务”。

## 四、《独立评论》对共产党的态度

1920年代以后，尽管胡适等自由主义者已与马克思主义者分道扬镳，但是由于双方有着“同出一辙”的历史渊源关系，那种“天然”的好感，在一定的语境中时常会重新泛起。1930年代，国民党的“党治”逐渐向各个领域渗透，但是它对社会的控制，还远没有达到它所要达到的程度。其主要表现就是在国民党的口径之外，还存在着一定的自由言论空间。这一空间正是《独立评论》可以发表对中共“独立”态度的条件。

这一时期，胡适等一些自由知识分子已与中共失去了直接联系。然而，由于“共产党是中国今天最重要的问题”<sup>(285)</sup>，“人人心目中，无时无刻不有此问题在”<sup>(286)</sup>。因此，他们对中共关注的热情却有增无减。毛子水在一次南行时，本没有打算回老家，而“忽闻共军洗劫临近家乡”，“遂决意顺道”回老家一行，以“搜集些关于共产党的真实的消息”<sup>(287)</sup>。这表明一些自由知识分子，是不相信“国统区”对共产党的一般报道和传闻的。

《独立评论》上经常有一些关于学理或现实问题的讨论。其中有一

次是在丁文江和黄平凡等人之间进行的关于共产主义的讨论。这次讨论的内容，很能体现《独立评论》对中共“所持主义”的了解程度。丁文江“自信颇了解共产主义”，认为“共产主义的根本立场是马克思的价值论和唯物史观”。他承认：“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包含大部分的真理。许多思想制度都是经济制度的产儿，谁也不能否认。”<sup>(288)</sup> 徐炳昶的认识与丁文江大致相当，“唯物史观的论理，我觉得它大体是对的。我说它大体是对，是承认它有个百分之九十几的是处。”<sup>(289)</sup> 但是丁文江又说：“经济制度能产生思想，思想也产生经济制度。”<sup>(290)</sup> 对此黄平凡却不表认同，他说：“马氏唯物史观以经济制度之发展为历史进化之依归，……一定之物质环境产生一定之思想则是，若为一定之思想能产生经济制度则大谬。”<sup>(291)</sup>

在剩余价值、阶级分析、暴力手段、革命前途、第三国际等问题上，黄平凡和丁文江都有各自不同的理解与认识。丁文江的结论是：“对于共产主义表相当的同情”；而黄平凡则对整个马克思学说持异议，相信“共产主义之真理”。尽管他们还都指出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但是，他们却不能不面对“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中国共产党已经存在这一事实。既然部分或全部赞同共产主义，那么对为共产主义而革命的中国共产党，就不可能完全予以否定。事实上，《独立评论》中许多文章都表现出对中共一定程度的同情。

丁文江和胡适共同完成的一篇时论认为，共产党是有主义的政党，而不是国民党所谓的“匪”。“国民政府所谓匪，就是武装的共产党。自从国民党反共以来，对于反共的名词，经过了几次的变迁。最初的时候是清共，以后是讨共，到了最近是剿匪。但是共产党并没有因为国民党对于他们改变了称呼，就丧失了他们政党的资格；……事实上是长江流域产生了第二个政府：政府之下，一样的有委员，有主席，有军长，有师长。政府之上，一样的有党部，有党员。”因此，“我们对于国民政府，要请他们正式承认共产党不是匪，是政敌。……共产党是有组织，有主义，有军队枪械的政敌。”<sup>(292)</sup>

既然是有主义的政党，就有存在的必要，因而他们反对国民党对中共的武力镇压。反对武力解决问题，是一些自由知识分子的一贯主张，早在1926年高一涵就曾说过：“凡是用战争的方法去解决问题，总是我



们所绝对不能赞同的；凡是用和平的方法去解决问题，都是我们所相对默许的。”<sup>(293)</sup> 国民党实行“清党”时，周作人曾尖锐地批判国民党“统一思想的棒喝主义”，“以思想杀人”。<sup>(294)</sup> 胡适也因此与参加“清党”的吴稚晖及国民党交恶。1930年，胡适再次表明了对内争的主张，“唯一出路是和平，——立刻要和平，无论什么代价的和平，和平的代价无论多大，总比战争便宜的多多，这是绝对的真理”<sup>(295)</sup>。

对于国民党大规模地残杀共产党，处于“中间地带”的人，无论其具体的政治取向如何，一般都是不赞成的。一向温和的沈从文当了解到国民党的残暴时，竟也难以抑制愤怒，他说：“政府对于共产党的处置，几年来有他一贯的政策，为党，为国，为民族，不管用什么名称去说明，采用非常手段去扑灭他，残酷到任何程度，仿佛皆不足惊异。譬如在江西方面，我的朋友之一，他就亲眼见到过军队中用一大桶石灰解决二百余名逃兵的事情。……像这种方法行为，不过给国际间有识之士一个齿冷的机会，给国内青年人一个极坏的印象，此外就是为那政策播下一片‘愚蠢与不高尚’的种子于一切人记忆中而已。”<sup>(296)</sup> 也许共产党力量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正是源于人们对国民党的这种愤怒和痛恨，沈从文这样“文弱”的知识分子尚且如此，一般青年人便可想而知。

即使把共产党看作“建国障碍”的“再生”派，也不认同国民党的残杀行为，“我们反对国民党的屠杀政策，我们相信唯有理性可以征服人，可以劝化人，所以我们对于共产党是采用思想斗争的方法”。<sup>(297)</sup> 胡适还深刻地体察到，共产党不是一个军事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信仰问题。“武力也许可以破灭红军，特务队也许可以多捉几个共产党，但那种种左冲右决的社会潮流是不是武力所能统一的呢？”<sup>(298)</sup>

从反对武力统一的主张出发，丁文江提出：“国内政权军权的分配一切暂以维持现状为原则，”中央政府“应该暂时放弃他统一的政策”<sup>(299)</sup>；他还暗含责备地呼吁，“假如我是蒋介石”，“我要立刻与共产党商量休战，休战的唯一条件是在抗日期内彼此互不相攻击”<sup>(300)</sup>。徐炳昶的主张是，先制定“耕者有其田”及改善劳资关系的法令，然后，“令剿共军事停止攻击一月，由政府制定恳切的解明书，由飞机散布于共产各区域，如一月内来归者，即同平民。以后如有共产信仰，即可出席国民议会，用法律手段，争此权利”<sup>(301)</sup>。不管他们提出的方案是否可行或共产党



是否接受，值得注意的是，他们都让国民党先采取行动即停止武力镇压。显然这包含同情弱者的一面，同时这也提示了在国共之战争中，他们首先反对的是国民党。

事实上，当时一些自由知识分子很少单纯地去谴责共产党，倒是以其谴责国民党的较多。早在1930年，罗隆基就曾说：“共产主义的发展，共产势力的蔓延，国民党政治成绩的失败，下级党员的失德应负责任。”<sup>(302)</sup> 丁文江和胡适认为：“共产党是贪污苛暴的政府造成的，是内乱造成的，是政府军队‘齐寇兵，资盗粮’造成的，是日日夜夜苛捐重税而不行一丝一毫善政的政府造成的。”<sup>(303)</sup> 蒋廷黻对此表示认同，“共祸，我敢大胆的说，大部分是官军和官吏造成的。打了两年还未打清是因为官军和官吏一面剿共匪，一面造共党”。<sup>(304)</sup> “再生”派也持类似看法，“我们认为国民党是共产党的功臣，对于国民党必须先请他办到不致于率今之道无变今之俗，于是方可言对付共产党”。<sup>(305)</sup>

从另一方面看，这说明一些自由知识分子认同共产党要解决的社会问题。这种认同也许来自对实际情况的了解。毛子水曾听一个“和共产党没有关系”的老同学说：“照现在的情形下去，剿共军队愈多，共军势力必日大一日。……你看现在在酷烈的太阳底下工作的人，整天汗流浹背，仅得些微的工资。如果他们幼时的境遇好一点，聪明智识，未必不胜过我们，亦未必不胜过许多坐享厚禄的人。然而因境遇的相差，苦乐竟有天渊之隔。这实在太不公道的了！共产主义对于这班人，真所谓暗室明灯。若政府不急切从人民生活着想，速谋劳力和享乐的机会均等，速谋增加人民的生产力，则共产主义，势必如燎原之火，恐怕非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等的空洞名词所能制止的。”<sup>(306)</sup> 后来的历史恰证明在向此人所担忧的道路上走。

从《独立评论》上的一些文章来看，当时一些自由知识分子已清楚地认识到了农村的土地问题。蒋廷黻说：“中国乡村的共产问题大部分是政治经济的，而其中中心就是土地的分派”。<sup>(307)</sup> 因此，土地问题，“是个迫不及待的政治问题”，“这个土地问题不仅发生于匪区，不过匪区更加急迫。其实这个问题是全国皆有的。耕者有其地是当代的一个大潮流”<sup>(308)</sup>。对于解决的办法，他提出先承认共产区域的土地现状，“平均地权是必须的一端，且在共产区域是入手的一端”，然后在全国逐步推

行“耕者有其地”的“大改革” (309)。

徐炳昶也意识到“土地问题”的急迫性，认为“如果这个问题不赶紧解决，那共产党就不必说剿，也无法剿”。不过，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更具体，“我的主张颇为简单：立法院应该毅然决然宣布从今日起，唯耕者始能有其田。地主买卖权利当然完全取消”。 (310) 这是一个温和的带有理想色彩的解决方案，关键是当时根本不具备实行的条件。其实，国民党何尝没有认识到中国的农村问题？只是对于这样一个工程巨大的社会改革，它有心无力；其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益冲突使它的“作为”很有限，同时它也没有决心或勇气去承受这种大变动所可能带来的剧痛。

对于中共所要解决的工人问题，《独立评论》中也有一些文章论及。1934年，在国民党公布的劳工政策中，有取消工会的措施。为此，吴景超专门作了一篇文章表示反对：“工人没有工会，他的利益，岂不是失了很大的保障？工人做工的时间加长，但在工资方面，并没有提高，试问这剩余的生产，是归谁获得？所以这个政策，对于劳工是不利的。……真想保障劳方利益的人，应当扶持工会，而不应取消工会。” (311) 有意思的是，吴景超批评的依据竟是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此前，徐炳昶还提出过更彻底地解决劳资关系的办法，“对于城市工人亦将其分红之法详细规定。大约工资不宜过高，而分红之额须稍厚。以后逐年增加，务使资本方面获利逐渐减少；三十年后工厂完全归工人自行管理为标准”。如果这样做了，“共产党也无须要怎么样剿，自能平定；否则无论怎么样剿，也万不会平定”。 (312)

由此可见，一些自由知识分子已明显地看到，共产党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是符合时代要求的，虽然他们十分不认同共产党所采取的暴力方法。胡适曾说：“我之不满意于今日‘以暴止暴’的政策者，决非赞成杀人放火，正希望当局诸公进一步作点点釜底抽薪之思考耳。” (313) 然而，在当政者做不到“釜底抽薪”之效时，胡适等人似乎又觉得革命的手段并非完全不可接受。这可从他的一首诗看出来。

胡适在受邀题叶德辉 (314) 的“遗札页”时，写了一首“语虽似游戏，而意则甚庄”的诗，其中有两段是：

杀我者谁？共产党。我若当权还一样。当年誓要杀康梁，看来

同是糊涂账。

你们杀我我大笑：我认你们作同调。三十年来是与非，一样杀人来“翼教”。<sup>(315)</sup>

诗的第一段的前两句，并没有谴责共产党杀叶德辉，而是说叶德辉若当权也一样会杀人。后两句把叶德辉当年“誓杀康梁”与共产党杀叶德辉同看作“糊涂账”，这显然有他对二者的杀人都不喜欢都不愿看到的意味。令人奇怪的是，一向态度鲜明地反对暴力手段的胡适，在这里为什么“糊涂”了呢？当旧势力的杀人与革命的杀人都不能避免时，他似乎是更倾向于选择后者。他的表面意思是对二者的杀人分不清谁是谁非，但问题是当共产党杀叶德辉时，叶德辉并没有杀人能力，当年“誓杀康梁”也并没有实现，那么胡适对叶德辉的杀人基本上是悬想的，他似乎是在为共产党的“杀人”进行论证。这表明他潜意识里，对于共产党采取激烈的手段对付旧势力，抱有一种难以表达的容忍态度。

诗的下一段的前两句以叶德辉的口吻说：你们要杀我，我要大笑你们；因为你们不知道我与你们弹得原来是“同调”。诗的最后两句，是对30年来以“杀人”作为解决问题方法的慨叹，自然包括对“革命杀人”的不满，但从当时的语境和胡适的思想状态来看，主要表达的是对国民党又实行“白色恐怖”的怨意。从中还可发现，在革命面前他确实也有一种对个人安危的担心。

胡适把这首“意则甚庄”的诗专门寄给周作人，其本身也可印证上面的解读。周作人曾态度鲜明地反对国民党“清党”杀人，并嘲讽作为朋友的胡适当时“只见不文明的人力车而不见也似乎不很文明的斩首”。<sup>(316)</sup>再早些时候，周作人还说过，除“军阀、官僚、资本家”外，“我相信现在稍有知识的人当无不赞成共产主义”；“阶级争斗已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并不是马克思捏造出来的”。<sup>(317)</sup>胡适把这首诗寄给周作人，显然是在寻找“同调”或“知音”。一方面他认为周能懂这首诗，另一方面也是向周表明他们的思想实有相通之处。

戴长征曾把这一时期胡适与中共之间的关系，定为“矛盾分歧的深化阶段”，认为胡适等人将中共领导的人民武装，与杀人放火的土匪等同看待。<sup>(318)</sup>这未免有些武断。事实上，由于世风的影响、对苏联的好感及

对国民党的不满，胡适在办《独立评论》时期，仍对共产党寄托一份希望，虽然在公开言论中没有得到明确的表达。

据罗尔纲回忆，1934年夏天的一个早上，胡适曾向他谈及两篇没有用的“《独立评论》稿”，其中一篇“主张把东北让给中国共产党，由他们去试验搞共产主义；试验好后再进行推广。……以前写好不敢发表，昨夜没有稿，想用，看了一遍，还是不敢用”。<sup>(319)</sup> 罗志田曾说，罗尔纲晚年的回忆对胡适有不少溢美之处，因而“未必准确”。<sup>(320)</sup> 但是这个回忆应该是可信的。史沫特莱也记得，1930年代初在一次与北京“精神贵族”的聚会中，“有一位对我说，应该拨给共产主义者一个省去实验他们的主张。如果证明切实可行，其他各省可以仿效”。<sup>(321)</sup> 从上下文来看，说这话的人就是胡适。

另从1933年底胡适说过的一段话，也可以发现这一建议的影子，“革命是为什么？岂不是为了要建立一个更好的中国？立政府是为什么？岂不是为了要做建国的事业？……这一切的工作，本来都只是为了要建立一个更满人意的国家。这个大问题不是一个主义就可以解决的，……在这件大工作的历程上，一切工具，一切人才，一切学问知识，一切理论主义，一切制度方式，都有供参考采摘的作用。譬如建筑一所大厦，凡可以应用的材料，不管他来自何方，都可以采用；凡可以供用的匠人，不管他挂着什么字号招牌，都可以雇用。然而我们不要忘了问题是造这大厦。若大家忘了本题，锄头同锯子打架，木匠同石匠争风，大理石同花岗石火并，这大厦就造不成了。”<sup>(322)</sup>

胡适的意思是，不管什么主义、什么“招牌”，只要对“建立一个更好的中国”有益，就应该采用，就有存在试验的必要；并且各种主义应该和平共处，共同努力。这“一切主义”自然也包括共产主义，尚且，共产主义是那时的“主干思潮”。其实，主张各种政治势力都应有施行其主张的机会，是胡适的一贯主张。早在1925年，他就曾提出过一种“协商的割据论”<sup>(323)</sup>。同时，这也是他实验哲学的一种基本态度，“我是一个实验主义者，对于苏俄之大规模的政治试验，不能不表示佩服。……在世界政治史上，从不曾有过这样大规模的‘乌托邦’计划居然有实地试验的机会。……去年许多朋友要我加入‘反赤化’的讨论，我所以迟疑甚久，始终不加入者，根本上只因我的实验主义不容我否认这种政治试验的正当”

既然不否认苏俄试验的正当，而1930年代初苏联又有了“一五计划”“试验”的成功，那么由此来主张划一定的区域，给共产党在中国以试验的机会，就是自然而然的了。事实上，丁文江也有过类似的倡议，“只要共产党肯放弃他攻城略地的政策，我们不妨让他占据一部分的土地，做他共产主义的试验”。<sup>(325)</sup> 胡适的这种主张之所以没有发表，大概与他一贯作政论的审慎态度有关，“作政论的人更应该处处存哀矜，敬慎的态度”，“凡立一说，建一议，必须先把此说此议万一实行时可以发生的种种结果都一一想出来”，“必须自己的理智认清了责任而自信负得起这种责任，然后可以出之于口，笔之于书”。<sup>(326)</sup>

值得注意的是，胡适主张把东北让给共产党去试验，而当时东北已落入日本人手中。似乎胡适是想利用共产党去对抗日本，收复失地。这当然不是他用心险恶，而大概与他内心里，崇尚共产党那种“为国家为主义”的献身精神有关。虽然胡适在理智上，不赞成用革命改变现状或去实现“主义”，但是，他对为此献身的精神是十分赞赏的。

就在他斟酌发表这篇文稿的1934年，他在《独立评论》上发表了一篇名为《写在孔子诞辰纪念之后》的文章，该文总结了“最近二十年”的进步，其中把为共产革命而死的青年，与为排满革命、国民革命、抗日卫国而“慷慨杀身的无数志士”，同列为人格高尚并促进了时代进步的青年，“那些为民十三以来的共产革命而死的无数青年，——他们慷慨献身去经营的目标比起东林诸君子的目标来，其伟大真不可比拟了。东林诸君子慷慨抗争的是‘红丸’，‘移宫’，‘妖书’，等等米米小小的问题；而这无数的革命青年慷慨献身去工作的是全民族的解放，整个国家的自由平等，或他们所梦想的全人类社会的自由平等。我们想到了这二十年中为一个主义而从容杀身的无数青年，我们想起了这无数个‘杀身成仁’中国青年我们不能不低下头来向他们致最深的敬礼；我们不能不颂赞这‘最近二十年’是中国史上一个精神人格最崇高，民族自信心最坚强的时代。他们把他们的生命都献给了他们的国家和他们的主义，天下还有比这更大的信心吗？”<sup>(327)</sup>

如果单读这一段话，很像一个革命家写的祭文，而很难想象它出自

作为自由主义者与和平主义者的胡适之手。既然对为共产革命而“从容杀身”的青年，如此“颂赞”，那么把收复失地的希望寄托于他们，似乎并没有什么不符合逻辑的地方。胡适写这一段话的时间正是国民党加紧“围剿”共产党的时期，由此也可见他对国民党“剿匪”的实际态度。同时，这还提示了胡适等一些自由知识分子的潜意识中，仍然暗藏激进的一面：虽然他们不赞成武力革命，但当武力革命能够带来社会进步，或者能够解决当局不能解决的社会问题与民族问题时，他们不但是能够接受，而且似乎也乐于接受。尽管胡适站在民族主义立场上逐渐认同国民党，走上了同国民党合作的不归路，但是后来其他相当一批自由知识分子，却沿此理路转而走上了同共产党合作的道路。

可见，如果说《独立评论》对中国共产党抱有一定程度的同情，应该是站得住的。即使从外部观感上，也表明确是如此，有人曾批评胡适“惧其新文化领袖头衔不保，复于独立评论撰文，极词丑诋，公然为共匪张目”。<sup>(328)</sup> 但是，这种同情并不意味着就一定为中共所认可。事实上，双方在相互认知上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1927年以后，中共基本上把主张“改良”的自由知识分子，统统打入了革命的对象之中。在中共第六次代表大会议决案中，“第三党”都被看作是“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反革命的工具”，“指斥他们是统治阶级的奸细”，<sup>(329)</sup> 那么对“资产阶级附庸”的“知识阶级”的态度，便可想而知了。

1932年，当有人提出开放党禁，实行“民主政治”时，一位中共高层领导的回应是：“一切反革命派别为得要维持整个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近来都很积极的利用他们在野的反对派的地位，大放其‘民主政治’的烟幕弹，甚至痛骂一下国民党的统治，想以此来欺骗民众，防止民众的革命化，使民众对于他们的主张发生幻想，使他们继续‘信仰’整个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使他们继续为地主资产阶级的奴隶牛马。”他认为这一“民主政治”的烟幕，“主要的是为得要用来反对真正民众的——工农兵的代表会议与工农红军，同时也为得要反对共产党。他们是想拿这一虚伪的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去反对苏维埃政权下真正大多数民众的民主！”<sup>(330)</sup> 显然，中共拒绝一切暴力之外的努力方法，并把一切自由知识分子都当作国民党的“帮凶”。正如王学峰所说：“中共当时是否认中间势力存在的”。<sup>(331)</sup> 从这时瞿秋白对胡适的态度，也可看出这一点，他



称曾与之友好的胡适为“中国的帮忙文人”，并大加讽刺：

文化班头博士衔，人权抛却说王权。朝廷自古多屠戮，此理今凭实验传。(332)

1933年，中共中央也声明：“一切改良主义者漂亮的空谈与革命口号，只不过是欺骗民众的烟幕弹与把戏！”(333) 由于这种认知上的差距，尽管《独立评论》对中共抱有一定程度的同情，但是该刊在中共改变政策之前，却一直没有与它直接讨论问题的文章。当时，《大公报》上有人慨叹：“彼共党者，亦中国人也，操纵其间者，亦多属智识分子也，而何以竟无人试沟通意见，以察考究竟有无化为合法斗争之可能？”(334) 这大概并不仅仅是“智识分子”单方面的问题，中共的“关门主义”恐怕亦是重要原因。

中共实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之后，情况开始有所变化。1936年4月，刘少奇著文专门批评了“关门主义的错误”。(335) 同月，中共中央发表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创立全国各党各派的抗日人民阵线宣言》，在列举的要联合的各党各派中，其中就有“北平独立评论社”(336)，这说明中共把“独立评论社”也看作一种政治声音或政治力量，由此而作为统战的对象。

不但如此，到1937年，周恩来还亲自给胡适写过一封信，该信反映了中共斗争策略的一个根本性变化，信的全文如下：

素仰先生热心于对内和平对外抗战之主张及其运动，因缺机缘，未由通问，现内战已停，抗战尚未发动期中，全国舆论正集中注意力于国民大会法规之修改及其召集，以冀由此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基础，敝方特于月前提出修改意见如另纸所陈。望国民政府能依此原则召集国民大会制定民主的宪法、通过民族统一的政治纲领，以推动抗战。乃上月初，国民党中常会已将修改内容公布，其所持原则与原法规差别不多。敝方现仿本文中所拟原则，继续要求。务期两法规之基本内容能符合真正民主，过去选举能一律作废，以利于各党各派各界各军之彻底合作、一致对外，想为先生所赞同也。书此布臆，伫候明教，并乞对该文加以指正为幸。(337)



信中周恩来说“另纸所陈”的是，他在1937年5月1日发表的《我们对修改国民大会法规的意见》。其中说：“不仅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应该修改，而且过去的选举，不论推选决选，应该一律作废，更应该立即实行开放党禁，释放全国政治犯，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信仰的完全自由，……各党派代表名额应不超过代表总额七分之一，其分配以凡有历史一年以上的各党党员数目多少为比例，并应估计到其它条件，由各该党以额自行选举。”<sup>(338)</sup> 这一意见，目的是在争取中共的合法地位及有利于中共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对于中共的这一表示，胡适很快作出了回应，他在发表了讨论文章的编辑后记中说：“最近我们接到周恩来先生从西安寄来的《我们对修改国民大会法规的意见》，虽然没有月日，我们看其中的说话，可以知道此文是在本年四月底立法院修正国民大会两法规之前发表的（笔者按：胡适的推断与实际的发表日期5月1日相当）。现在修改这两法规的机会虽然已成过去了，周先生那篇文字里有一些主张至今还是值得讨论的。我们现在发表陶希圣先生的《论开放党禁》一篇文字，其中讨论的就是周君的主张的一部分。这是周君文中所谓‘陕甘宁苏区改成边区后’我们第一次公开的和平的讨论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一个政治主张。我们希望这样开始的争论新风气能得着全国舆论界的同情和赞许。”<sup>(339)</sup>

从周恩来的信来看，最后说“乞对该文加以指正”，并留有“回示请寄西安北七贤座十一号思翔专收”。他并未要求发表“另纸所陈”的文章（因为该文已发表），也并未要求公开讨论文中的主张，只是要听一下胡适个人的意见，似乎旨在加强与胡适的联系。但是，胡适却欣然在《独立评论》上进行“公开和平”的讨论，并希望这种讨论得到“全国舆论界的同情和赞许”，显然他自己是“同情和赞许”的。

对于《独立评论》周围的人来说，先前大概也一直存有与中共直接“沟通”的意念，而现在直接“沟通”的机会来了，因此自然也就不轻易舍弃了。在《独立评论》此后的几期上，接连发表了陶希圣的《再论开放党禁》、《不党者的力量》和《国民大会的一个解释》，继续讨论中国共产党提出的问题。其中陶希圣还充满信心地说：“为了引导别的党派走上合法的道路，政府是应当而且必然有承认他们的一日。”<sup>(340)</sup>

这种讨论提示了自由知识分子的这样一种趋向：当国共武力争斗的时候，在严重的外患面前，他们可能从“有政府比没政府要好”的认识出发，倾向于站在国民党一边；而当国共和平争斗的时候，他们可能从建立“好政府”的愿望出发，倾向于站在共产党一边，以与共产党共同去争取它的实现。在某种程度上，这种讨论开了后来民主党派同共产党合作向国民党要民主的先河，虽然胡适和陶希圣都走上了另一种道路，但是后来《独立评论》的作者张奚若、周炳林等却沿此路径走上了同共产党合作的道路。

须要说明的是，以上讨论的只是《独立评论》对中共态度的一面。不要忘记，进入1930年代时，胡适等自由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者已经彻底分道扬镳了。那么，他们对中共的评论正是站在自由主义立场上发出的。因此，尽管他们受“世风”的影响，对社会主义及苏俄推崇一时，但是无论如何推崇，也不可能走到赞成以武力革命去实现和学习的地步；尽管他们对中国共产党要解决的问题，抱有一定的同情，但无论如何同情，也不至于完全认同武装暴动的解决方法；尽管他们对中共“公开和平的讨论问题”表示“赞许”，但无论如何赞许，也不会完全放弃他们自己的主张和理想。

台湾学者陈仪深说：“吾人从《独立评论》中可以发现许多谴责国民政府、谴责地方势力的文章，却很难得找到一篇谴责中共的文章。”  
(341) 事实并不尽然，《独立评论》上专门批评中共的文章的确很少，但找出“几篇”似乎也并不怎么困难。周炳林的《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批评》，即是专门从学理上批评中共的文章；古舞的《救救四川！》、鲁学瀛的《四川危机了！》和贾问津的《绥宣失陷及其收复》等，则是从看到的“事实”上谴责中共的文章。

其实，《独立评论》中批评和反对中共的地方也是不少的。在蒋廷黻最初提出的《独立评论》编辑方针中就曾指出：“帝国主义不限于某一时代或某一种的社会经济制度。民族竞争是永不能免的。中国不应作任何主义之世界革命之牺牲品。” (342) 前句所谓的“帝国主义”显然着意强调也包括“社会主义的苏俄”；而后句的“任何主义”则明显地是指“共产主义”或“马克思主义”。从《独立评论》实际的政论内容也可发现，其周围的自由知识分子站在自由主义立场上，态度鲜明地反对共产党的阶级斗

争和暴力革命。随着外患的日益严重，他们还站在民族主义立场上，逐渐认同国民党而指责共产党，同时在国民党统治区的言论环境中，他们对中共的认识也很难完全摆脱偏见。

1930年代，在国内政争之外，又多了日本侵略这样一个严重外患的环境。《独立评论》作为“九·一八事变的产物”，<sup>(343)</sup> 其政论文章一个鲜明的共同倾向，是把“国家的生存”放在第一位。“中国现当一严重之关头，御侮为第一大事，统一的政府团结的人心为最急需。无论任何主义均当先有其立足之地方可实现其计划，民族主义实为世界主义之先驱。”<sup>(344)</sup> 基于对国家生存地位的担心，这些自由知识分子急切地希望国内各种政治势力暂停内争，集中力量，一致对外。陶希圣说：“大家应当对各方各派，劝告他们舍弃成见，在救国的一点上开诚合作。”<sup>(345)</sup> 天津《益世报》上有文章指出：“对外是中国人与日本人的生存竞争；对内是中国人与中国人的主义竞争”，“民族生存竞争上，不能谈妥协，同族的主义竞争上，尽可谈妥协”。因此，主张国民党“尽可公开的大胆的与共产党负责领袖，谋有条件的政治妥协”<sup>(346)</sup>。

这些作政论的人，更是经常以民族危亡来“提醒”共产党。胡适指出：“在中国的现状之下，国家生存的问题没有办法之前”，土地、生产分配等等问题，都是无法解决的。“革命是为什么？岂不是为了要建立一个更好的中国”，但是，“国家若陷入了不能自存的地步，外患侵入之后，一切社会革命的试验也只能和现存的一切政制同受敌人铁蹄的蹂躏，决不会有中国亡了或残破了，而某地的赤色革命区域可以幸免的。”<sup>(347)</sup> 陶希圣劝告社会主义者，“在侵略急迫的时候，还应当为了民族运动停止社会运动的阶级分裂趋势。我以为中国的社会主义者应了解民族主义的现实意义”。<sup>(348)</sup>

丁文江认为，如果共产党继续进行武力革命，“无论革命的目的和成绩如何纯洁——不但日本进一步的侵略，无法抵抗，而且国际上一定要发生不利的变化”。<sup>(349)</sup> 他若有其事地说：“我敢预言，共产党如果到了南京，日本兵一定要到上海。那时候至少英国要赞成他，也许加入干涉。……是否值得为不可捉摸的世界革命，把中华民国送到帝国主义的日本手里！”<sup>(350)</sup> 当时，这种以民族危机要求共产党暂停武力革命的呼声相当普遍，《大公报》上也有文章说：“今日共产党人如欲于日祸滔天

之会，加紧赤化，是速中国之亡也！待国亡之后，从而实现理想，是又操术之奇忍奇险，万万不可信赖者也。……共产党亦要国家，需舞台，此时自应停止破坏工作，一致对日！”<sup>(351)</sup>

然而，当国共两党都无休战的愿望，而外患又日益急迫时，作为主张“有政府”的自由知识分子，<sup>(352)</sup> 往往把本来“不偏不倚”的态度，转向国民党倾斜。因为在他们看来，尽管国民党政府不尽如人意，但是作为国际上承认的政府，作为国内最有势力的政治力量，所以最有可能形成一个“稳定的重心”。傅斯年说：“中国政治若离了国民党便没有了政府”；<sup>(353)</sup> 任鸿隽对此表示认同，“现在的国中，没有第二个组织可以代替国民党来组织政府”。<sup>(354)</sup> 这大概是当时一些自由知识分子的共知，《大公报》的主笔王芸生也认为：“我们国家在政治上只有国民党是一个中心势力”，因此，抗日和建国的“领导权，无疑的，现已落在国民党及国民政府的手上”，那么，“在统一的组织之下，是不容许有一个以上的政府一种以上的军队的。”<sup>(355)</sup> 这样，他们就常常带着一种“统一”和“破坏统一”的眼光，去审察国内的政争，并且很容易把内战的责任，推向国民党以外的政治势力。就是说，一些自由知识分子在外患日益严重的情况下，站在民族主义立场上逐渐认同国民党而反对共产党，并且支持国民党镇压共产党。然而，即使没有日本的入侵，他们也并不就一定就认同共产党，因为他们的自由主义立场，在某些方面本来就是与中共“根本不相容”的。

《独立评论》的作者，更多的还是反对共产主义的暴力革命。胡适在1928—1929年与国民党交恶的时候曾说：“今日正是大火的时候，我们骨头烧成灰终究是中国人，实在不忍袖手旁观。”<sup>(356)</sup> 胡适正是以这样的立场来审视国内政争的。在他看来，无论是国民党所谓的“匪”，还是共产党所谓的“阶级敌人”，都是中国人，所以他都同样地对这种武力行为不表同情。

曾说唯物史观包含大部分真理的丁文江明确表示：“我对于共产主义表相当的同情，但是对他们的手段绝对的反对。……我们是否应该根据这种预言和辩证论所产生的历史逻辑来牺牲数十万百万人的性命。实行共产主义——求经济平等——是否还有别的途径，至少是否要等别的途径都走不通再从事于暴动。”<sup>(357)</sup> 他不相信革命的“至高无上”，认为只

有和平的长期努力，才能使人类进步，“我何以不是共产党员？第一我不相信革命是唯一的途径——尤其不相信有什么‘历史的理论’能保管使革命会得成功，或是在任何环境之下革命一定要取同样的方式。第二我不相信人类的进步除去了长期继续努力以外，有任何的捷径。所以我尽管同情于共产主义的一部分（或是一大部分）而不赞成共产党式的革命。”  
(358)

毛子水说：“就令共产主义是中国现在的出路，现在中国所谓共产主义的行动，我亦不敢赞成。我想，无论如何，用兵力来革命，是永远难得到真正的成功的；非特不能成功，或且还要达到大违初意的地步。民国二十年来的内乱不已，至于民不聊生，一部分亦是因为当时主张革命的人要假手军队以求速效的缘故。”  
(359) 毛子水的意思是武力革命不但难以成功，而且其革命的结果可能并不理想，甚至事与愿违。

蒋廷黻基本上也持这种观点，认为中国已经不起革命，“假如我们说，我们有个真实为人民谋利益，为国家求富强的革命党，他能济事么？在现今割据的环境之下，他能以全盘精力来改造社会么？他断然也是不能的。他的精力也会费在对付政敌上。他也必须打仗，必须练军，必须筹饷。在他的统治之下，无论他怎样想为人民谋利益，人民的负担也是不能减轻的。且在这环境里，他也不能择手段。……在中国近年的革命，虽其目的十分纯洁，其自然的影响是国权和国土的丧失。我们没有革命的能力和革命的资格。在我们这个国家，革命是宗败家灭国的奢侈品。”从这个角度出发，他引用西方的格言说：“更好的往往是好的敌人。中国现在的所谓革命就是建国的一个大障碍。”  
(360) 翁文灏同样反对一切武力斗争，并且在这一点上明确地表示站在国民党一边。他说：“我们必须严厉禁止武力扰乱。只要不作武力扰乱，无论何种意见皆可自由发表，一用武力扰乱，无论何项人物皆应明正典刑。”不过，他也认为：“政府机关必须有一个固定而不需用武力扰乱的方法，可以使当局者及时引退或应时上台。”  
(361)

罗隆基曾说：“共产党一旦得势，政治上‘党治’的方式，自然是一丘之貉。在我们爱护自由，崇敬平等，坚信民主政治的人，对国共两党的党治，最少是一视同仁，无所偏爱。”  
(362) 他们甚至预言：“共产主义是反对民主政治而主张阶级独裁，意思是如果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那么他

的敌人是没有法子打倒压服，却不知道阶级独裁的主张反而要变成了共产主义的棺材。……一党专政，已经把国民党的政治生命切断了。阶级专政，我认为同样地要把共产党的政治生命断送。” (363)

在傅斯年看来，即使共产党能够取得“专政”，也无“建国”的能力，“共产党自身的力量也正有限，以我前者同共产党共事的经验论，不能不觉得他们也是感情的发泄，而并无建国之能力，所做的工作很多还是洋八股。……国民党以中山先生伟大人格之吸引力及其前身二十多年的经过，吸收不到一套施政建国的人才来，遑论几年中专靠怨气及性欲解放的一队缺知识少训练的人们。共产党之一朝攫得政权虽可能，而共产党之建国是办不到的。” (364) 这里提示了近代社会存在的一种较少注意的现象，即精英知识分子和革命家相互看不起，精英知识分子看不起革命家的‘缺知识少训练’，革命家看不起精英知识分子的书呆子气。

(365) 由此，形成了观念人物和行动人物的分离。这种分离很容易导致：精英知识分子远离革命，而革命家在取得成功后，则不用精英知识分子。

大致说来，《独立评论》中对于中共的批评与反对，多数都是基于倍感严重的民族危机或根深蒂固的自由主义立场，然而其中并非没有偏见。周炳林的《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批评》一文，就明显地有失公允。他说：“民国十四年孙中山逝世后，共产党人大发展其利用国民党操纵国民党以握得革命实权之野心，国民党人中无复能震慑之者，虽稍稍存畏惧心。共产党人乘虚抵隙，频收分化国民党内部之效。……若夫不能攫夺政权到手则为流寇为匪，以扰乱秩序为能事，违反大多数人求安定之心理，则更属下乘矣。今日之中国，共产党唯恐天下不乱，国民党则以‘攘外必先安内’相号召，一逆人心，一顺人心，胜负之数似可逆睹。” (366)

这种批评几乎完全是国民党的口气，可见当时国民党的宣传相当的深入。此前，王造时也曾有过类似的对中共的批评：“民国十二年国民党在广州改组的时候，正式允许了共产党加入，……共产党在国民党里面，利用一班青年幼稚的心理，逐渐吸入本党。其不能吸收者，则利用甲派倒乙派，利用丙派倒甲派，把国民党倒来倒去，倒得乱七八糟。……共产党自与国民党分家之后，失却活动的凭借，于是铤而走险，而



与土匪结合，采行张献忠、李自成的杀人放火的流寇政策。土匪本来的目的，是在掠夺财产；原来的手段，是打家劫舍，今有共产主义的名义，可以利用，自是相得益彰。” (367)

然而，就是这样批评中共的两个人，后来都与中共进行了某种程度的合作，并在1949年选择留在了大陆，表明1930年代的一些自由知识分子的政治取向，仍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而政治力量的政略得与与否，可能是决定他们取向变化的关键因素。

《独立评论》中政论性文章的作者，一般都把中共看作国民党的“政敌”，但是在某种特定的语境下，像周炳林那样有意无意地称中共为“匪”、“流寇”的，也并非少见。从前面已可发现，丁文江、蒋廷黻在提及中共的时候，都曾经用过“剿匪”之类的说法。傅斯年也曾说：“请看中国的共产党，何尝不是俄国或德国有主义、有经验的革命党？中国的共产党在大体上是祖传的流寇。” (368) 有人还把共产党与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同等看待，“明末时流寇盛行，今日则共产党猖獗，虽说剿匪胜利了，但这‘胜利’能支持几时？” (369)

这种情况自然是有个人立场的因素，但是也与当时的另一种语境有关。1930年代的中国，在国民党统治下维持着一个形式上统一的局面。在这个局面中，国民党及一切地方势力对中共实行“白色恐怖”。这种恐怖的严重程度，可由顾颉刚的一次旅行经历看出一斑。1931年，顾颉刚在游邯郸某地时有这样一次记载：“我们前往参观，军官来取名片，我们一一把有头衔的名片很恭敬地送上去，那知他忽然板起脸来，向我们中的一位瞪目一看，说道：‘赫！你是社会学系！站住！’我们知道他误解了，连忙辩道：‘社会学系不即是社会主义，和共产党是没有关系的’。他才放过了他。因此想起此数年中，旅客有带《马氏文通》和《马寅初演讲集》而被军警认为马克思的信徒，就投在牢狱里的，我们的受些虚惊又算得了什么！” (370)

这是在社会控制层面上，而就舆论环境来看，不说国民党直接控制的报刊，即使以“骂”国民党著称的《大公报》，其刊登的文章也大都称共产党为“匪”。比如，有的把战争所带来的灾难完全推在共产党身上，“夫赣湘年来匪祸之重大，可谓极空前未有之牺牲，人民因种种关系



而死者，直不可以数计，而生者之困苦，亦复无可形容。……抑人所痛恶者，赤匪也”。<sup>(371)</sup> 有的对国民党“剿匪”唯恐不力，“吾人切望当局治匪，亟需远瞩高瞻，勿仅专重赣闽，而当统筹川黔”。<sup>(372)</sup> 除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即这一时期胡适等一些自由知识分子与中共失去了直接联系，无法了解中共活动的真实情况。蒋廷黻曾说：“在中国，我们无法知道共产党究竟怎样改造乡村经济及社会”。<sup>(373)</sup> 因此，他们对中共已相当隔膜。也许正因为既想了解而又不了解，《独立评论》曾刊登了数篇报道所谓“匪区”的稿件。

其中一篇是贾问津的《绥宣失陷及其收复》，描述战争的灾难及共产党的“杀人放火”。“绥定和宣汉，是去年十月二十日为徐向前率领的那一股共匪占据了的。……因为事情发生太仓促，人民逃难的也就惨不可言了。……那上船时拥挤不堪的情形，就够惨的：岸上散布着兵提着枪，嚷着不许船靠岸划人民渡河，而船夫图利，也不管这一套；船将靠近河岸时，已有人不顾性命跳上船去的！有母亲争着上了船来不及带上自己的儿子，而小儿子在岸上不休的哭着叫妈妈的！有的人想上船而船已载满了人，一只脚在船上，一只脚在水里！……逃难的途中，充塞着各式各样的人，但都是愁云笼罩了他们的面孔，死的恐怖充斥了他们的脑海。……这占据才两个月的光景，单就绥城附近来讲，各乡场不提，遭共匪残杀者达一千人以上，宣城据说达六七百人以上！”<sup>(374)</sup>

作者所描述的受害者显然大都属于当时的“革命对象”，而作者也在“受害”之例，所以这种记载有很大的主观性。1933年底，正是中国共产党的“左”倾思想泛滥的时候，这种记载说明红军在当时的四川，确实有一些过火或不当的表现及措施，后来在大小军阀矛盾重重下的四川，红军竟也不得不长征就证实了这一点。正是由于看了这种所谓的“亲身经历”，胡适在《编辑后记》中称共产党的斗争为“共乱”，“贾问津先生把他亲身经历的四川共乱的经验 and 观察，用很明快的文字寄出来送给我们发表，我们很感激他的好意”。<sup>(375)</sup> 显然，他是相信这种“亲身经历”的。

古舞的《救救四川！》，把战争的“灾难”描述得更为严重：“四川这个天府之国，现在变成地狱了！共匪杀了八十万到一百万人，这些良民都死得很惨，但是死者已矣，尚有生者二百多万人，家产荡然，颗粒无

存，春耕下种已迟，这两天草根树皮都吃完了，把肥白的可爱的小孩子偷来煮起吃。我们亲见此情景，真正伤心得很！”<sup>(376)</sup> 胡适在《编辑后记》里说：“‘古舞’先生从四川来信，谈四川的情形有‘变成地狱’的危险。我因为这种喊声是应该让全国人听见的，所以不曾得他的同意，就发表在此地。”<sup>(377)</sup> 可见他不但相信这种描述，而且呼吁“全国人”去关注。然而，别的不说，只就提供的杀人80万—100万这个数字来看，即令人生疑。在当时作者说得那样混乱的情况下，谁能迅速做出这种统计，况且四川在大小军阀统治下政出多门，而那时的四川红军至多不过10余万。

“古舞”似乎是一个化名，但是根据《独立评论》刊登稿件的原则，“投稿者若不愿用真姓名，当然可以用笔名。但笔名之外，投稿者务必把真姓名和住址告知本社。凡只有笔名而无真姓名住址的文字，恕不登载。”<sup>(378)</sup> 显然，胡适是知道其真姓名的。古舞的稿件本是“四川来信”，其本身就表明他和胡适是有一定来往的。这种关系可能使胡适更相信他的描述。也许正是由于这种关系，后来《独立评论》又刊登了他的一封来信。其中说：“我这回亲眼看见共匪那样残杀，四川匪区人民被共匪残杀的在一百万以上，白骨遍地无人收。当然说共匪的罪不容诛。然而回过头来，看我官军，其罪又岂容赦！匪退之后，匪区的老百姓常常欲哭无泪向我们说：‘先生，我们怎么活得起来！匪在的时候，天天开会，天天征发，稍不服从，即便杀死。现在匪走了，一家人只剩下老弱，窑藏了一点红苕两升米，官兵又拿刀来强夺起去，我们怎么活下去咧！’”<sup>(379)</sup>

由于大小军阀竞相盘剥及自然灾害，四川在阶级关系变动中，可能的确比其他地方付出的代价要大，《国闻周报》上也有类似的记载：“川北之地，素称苦寒。经匪蹂躏后，粮食早告不济；遭大军云集而食，所余无几；又兼此处人民，朝不保夕，得饱食且饱食之。于是川北千里之地，皆成饥荒现象，人民逃走一空。”<sup>(380)</sup>

这些对“匪区”的介绍和描述，不可能不影响胡适等人对中共的态度。当时身居四川的任鸿隽就曾专门撰文谴责军阀“剿共”不力，其中一篇文章说：“赤匪占据六县，骚扰区域在十县以上，拥众至十万有余，这是川中军阀防剿不力，以致赤匪坐大的实在情形。……这些军阀若要立

功自赎，唯有尽力的去防御剿办，使赤匪不至于蔓延各处，以害百姓，害国家，为东西两方眈眈虎视的强邻，做先驱扫除的工作。”<sup>(381)</sup>他还非常情绪化地谴责中共“是全中国的仇敌”，完全支持国民党的“剿匪”，并且唯恐剿之不尽。当他了解到国民党在江西“剿匪成功”的时候，感到“前途非常光明”；而当听说四川“剿匪”失败的时候，他又对于“前途的希望，加上一层浓厚的云雾”。<sup>(382)</sup>

胡适自然也受到影响。《独立评论》第121号刊登了一篇《四川危机了！》的文章，其中谈道：“四川局势到了今日，真是临到生死关头。……徐向前匪正倾其全力，企图突破宣汉开江，南下万县。……官军已到最后挣扎关头，不胜即有倾覆之虞。……共匪目前是那样猖獗，不先剿匪，则整个四川且将不保，又何能先计及其他呢！……目前救川，只在剿匪。剿匪告有段落之后，才能谈到其他善后和整理问题。”<sup>(383)</sup>胡适在《编辑后记》中说：“鲁学瀛先生从南京寄来《四川》一文，题目是我改的。”<sup>(384)</sup>把《四川》改成《四川危机了！》，这说明胡适旨在引起有关人士的注意，唯恐四川落入中共手中。由主张把东北给共产党去试验，到担心四川为中共所占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大的变化。

也许正是出于对中共的这种“了解”，1936年西安事变发生以后，当得知中共参与了“劫持领袖”的活动时，他再也保持不住“绅士风度”，破口大骂中共是“一群残破无力的土匪”，说“他们谈的抗日作战，只是一种无耻的欺骗”。武断地说：“向来抱着国际主义的共产党是绝对不能一变就成为爱国主义者的，他们近来高唱的民族主义战线，只是他们在武装叛乱失败时的一种策略。”<sup>(385)</sup>

这种责骂，大概在他编辑关于“四川匪区”的稿件以后，就已积累到一定程度了，只是没有爆发而已。而西安事变的发生，恰好给他提供了一个发泄的机会。但是，这里仍隐含着一个问题，此前他看到的关于“匪区”的描述，无论怎样“惨不忍睹”，他都对中共没有怎么谴责，充其量不过说了一个“共乱”，即使有愤怒，但到底也没有爆发。

而当听到中共只是“参与”了“西安事变”时，显然他也知道中共不是主要责任者，却对中共暴跳如雷。这说明民族主义，乃是决定胡适对当时国内政争态度的一个最主要的因素，他显然把是否有利于一致对外，

看作评判是非的最高标准。在某种程度上，他对中共的愤怒也正是在民族主义的立场上爆发的。不久，当发现中共的确在执行“统一战线”政策时，他的态度便立刻变为愿意与中共“公开和平的讨论问题”，并希望得到全国的“同情和赞许”，也正说明了这一点。

总体说来，《独立评论》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有着明显的二重性：在特定的语境中，对中共有着“同情和赞许”的一面；同时从民族主义和自由主义立场出发，对中共又有着“反对和批判”的一面。<sup>(386)</sup>在逐渐形成两大政治势力对立的民国，随着各自势力的消长，前者可能使《独立评论》周围的一些自由知识分子向“左转”，同共产党进行某些合作；后者可能使他们向“右走”，投入国民党政府。<sup>(387)</sup>当然，这只是就自由知识分子的群体特征而言，而不是针对某些个人来说的。事实上，1930年代一些自由知识分子对国共两党的政治取向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后来的分化大都与当时的态度不一致。

# 第三节 中国自由主义的转折：以《新路周刊》（1948年）为中心

## 一、前言

蒋硕杰（1916—1993）对台湾经济发展的贡献，应该众所周知。然而，他在1948年参与了只存在七个多月的《新路周刊》<sup>（388）</sup>笔阵的事，知道的人，大概不多。<sup>（389）</sup>他对《新路周刊》的回忆，虽然明确指出那是由钱昌照（1899—1988）“出钱办的”的刊物，却一度把它视为这是因为钱昌照有意“批评”国民党政府的举措：

他（钱昌照引者按）有点前进分子的样子，想跟政府对立，拿钱出来办这个杂志，联络平津学术界人士。这些人多半是批评政府的，因此这份杂志一时成了北平教授们讨论经济问题的论坛。经费怎么来的，我到现在还不大明白。我们那个时候写的文章虽然批评政府，可是都是有根据的、经过考虑的、建设性的批评。<sup>（390）</sup>

反观历史本来场景，《新路周刊》当然是钱昌照“出钱办的”的刊物，与他关系密切；撰稿者多为“平津学术界人士”，对国民党政府确实也多所“批评”<sup>（391）</sup>；却不见得如蒋硕杰所言，只是“北平教授们讨论经济问题的论坛”。

概括言之，在1948年这个时间定点上问世与终刊的《新路周刊》，作为主要由学者组成的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1948年3月1日在北平欧美国学会召开成立会）<sup>（392）</sup>的机关刊物，基本上怀持着自由主义的立场，对中国“内战”的现实政局，对改革中国的现实处境，对寻觅理想的中国未来，思考立论，自显特色。然而，在当时的言论舞台上，各色“论述社群”（community of discourse），<sup>（393）</sup>群雄竞起，彼此之间的意识形态战斗，竟似不可调和，“非杨即墨”。然而，《新路周刊》作为大体上怀持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群体共建同构的一个“论述社群”，除了怀持自由主义理念对一般政治领域（如言论自由、宪政、法治等方面）发言立

论，臧否时政之外，<sup>(394)</sup>其所展示的思考面向，更是自现特色；如果对1940年代末期中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开展更为细致的思考追问，《新路周刊》实为不可或缺的一页。<sup>(395)</sup>

## 二、肯认欧美式自由民主体制的“社会想象”

香港出版的《华商报》，是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领导下的统一战线报纸，<sup>(396)</sup>言论立场自是鲜明之至。1948年5月22日的《华商报》，刊出了以“焦尾琴”为署名的《伪自由主义者的“新路”不通》一文，奚落《新路周刊》既“不容于同生代，也不容于青年代”，所以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与它创办《新路周刊》扬言的“这条‘新路’”，实在是“此路不通的”。<sup>(397)</sup>在此之前，也有署名“成方”的论者，批判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扬言要走的，“名为‘新路’，实则是一条国家资本主义的旧路”。<sup>(398)</sup>不过，在当时的论坛上，对于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与《新路周刊》不是只有这等批判之声。

当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成立之际，公布了它的“初步主张”，洋洋洒洒提出了32项意见，诸如政治方面主张“政治制度化，制度民主化，民主社会化”、“法治必须代替人治，因制择人，而不因人设制，执法与立法并重，宪政尤重于宪法”、“军队属于国家”、“国内应有并立的政党，互相批评与监督，并各致力于争取民意的支持。政党不得假借任何口实，施用暴力压迫异己，民意的最后表现为选举，政权的转移，应视选举的结果而定”等等；外交方面主张“以内政的协调谋外交的协调”、“积极执行睦邻政策，建树独立的对外国策”等等；经济方面主张“国家应筹划妥善方法，负责发展国家资源，实现全民就业，促成公平分配，提高生活水平”、“全国土地，以全部收归国有为目标”、“凡独占性及关键性之工矿交通事业，原则上应由国家经营”、“金融事业，应由国家经营”、“国家赋税政策，应以平均私人财富，创造国家资本，促进资源开发，维持经济繁荣，及达成社会安全为目标”；社会等方面则主张“充实教育经费，扩大教育机会，并限期完成普遍的国民义务教育”、“在法律前，及受教育就业等机会上，男女应绝对平等”、“规定最低工资最高工

时并对劳作环境的安全予以保障”、“推行社会安全各种制度”等等。(399) 如何理解评估这些主张涵蕴的意义，是另一回事。值得注意的是，此等主张一旦面世，引发的不同回响。

即若那时已经在言论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广受瞩目的《观察》，(400) 即刊出赞誉之声，表明这些主张“充分表现三民主义的真髓”，它的“每一条都言之有物或者基于三民主义的理想应该如此，或者针对过去及现在的事实，提出具体的改革方针，各有其价值”(401)。《新路周刊》自身也刊布共鸣同唱之音，自称是中央大学经济系学生的读者，表示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提出诸多意见，“在政治主张法治，重视政党政治，在外交上以独立的国策谋和他国合作，经济方面强调计划经济，这正吻合这个时代的要求”，所以它们实在都是“一般知识分子的共同主张”，因此，他希望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能够“积极地号召和领导知识分子，以便在有机的结合下发生力量”(402)。这样说来，批判之辞或支持之声，同时共存，都具体显示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与《新路周刊》实是一股在言论市场与现实政局里不能忽视的力量。

就理论面向言之，在当时中国的言论舞台上，各色“论述社群”对国族前景的“社会想象”(social imaginaries)，(403) 南辕北辙；刊布于《新路周刊》的论说，则象征展示了肯定认同欧美式自由民主体制的社会想象，生命力始终顽强不屈，并愿意为落实建设这样的理想，组织如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这样的团体，群聚共行，其作为肯定认同欧美式自由民主体制的论述社群，潜在的力量，不容忽略。抑且，面对现实的政治经济社会议题，《新路周刊》的论者，大体怀持自由主义的理念，屡出机杼，自有风格。

先以《新路周刊》特别开辟的“辩论”专栏为例。这个辩论专栏的编辑用意，在于“把一个问题的正反两面，一齐都排列出来，让读者可以根据两方面的意见，下他自己的结论”(404)，实可为独树一帜的编辑巧思。《新路周刊》的辩论专栏，第一个讨论的问题就是“关于美国经济制度”，欣赏赞誉者谓之为“一个分权的经济制度，而不是一个集权的经济制度，这是人民经济自由的最好保证，凡是权利，不问它是政治权也好，经济权也好，教育权也好，假如有集中和独占的现象，对于人民的自由是最大的威胁”。而且在美国的经济制度之下，“生产的计划，并不



受一个中央权力机构的指挥”，因此是“最民主的”，可以“使人民获得世界上一个最高的生活程度”。反对厌恶者则说，美国的私人企业的竞争原则，已经“形成了独占性的大企业”，这些企业主所谓的“自由”与“放任”，则是“排除政治的干涉，使独占事业保持独占的自由”。但是，即令批判者言之凿凿批判美国，认为美国“一旦接受社会主义，他们的生产率、他们的生活程度、他们的分配公平性”，应该可以提高，却还是得承认，只要“社会权力保持向人民负责的条件，集权并不是可怕的”。<sup>(405)</sup>言外之意，经济生活即便走向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道路，还是必须接受“主权在民”的基本原则。

另一个对于“美国前途的展望”的辩论，认为“美国前途是危险的”的论者，雄辩地指陈“大资本家们已经垄断了美国的民主政治”，所以感慨美国的“民主精神变了质”，还是以为“有议会政治和工会组织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平渐进的改革可能性较大”，即使“这条路并不十分平坦”，<sup>(406)</sup>依复以既有民主体制架构为依傍。对于苏联是否为民主国家的辩论，批判者无庸多论，自是就各方面论证，苏联为什么是“比历史上任何一个独裁都更不民主”的国家；赞赏曰“以苏联现在的民主基础将来一定可以实现全人类的理想民主生活”的论者，也会表示一旦“苏联共产党变了质，变为压迫者剥削者”，即便受到“严密监视”的人民，还是拥有的革命权利／权力。<sup>(407)</sup>在关于“用和平方法能否实现社会主义”的辩论里，<sup>(408)</sup>虽然出现强调想要“达到社会主义的目标，亦即欲取消私产，非用强力不可”，只有“强力”才能“消灭”那些“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阶段正是用强力改造人类根深蒂固积习的阶段”，因此认为“用和平方法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论者，<sup>(409)</sup>他在对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之关系的辩论里，<sup>(410)</sup>也主张以“计划经济”来实现社会主义，却还是强调“计划经济”的“民主成分”：

.....在十足完满意义的计划经济之下，经济权力不能谓之为中心：因为大家都参加决定这计划了。即使叫作集中，此种权力也较自由的私人经济下集中的经济权力，不易被滥用（abuse）：因为大家都参加运用这计划了。<sup>(411)</sup>

显然，在这位论者实现社会主义的社会想象里，对于民主程序的想望，并非完全缺席。

当时方自美国留学回国的后起俊彦刘大中（1914—1975），身为《新路周刊》最重要的“写手”之一，<sup>（412）</sup>则倡言“双重民主”，认为“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必须并存，缺一不可。经济民主是政治民主的必要条件，政治民主也是经济民主的必要条件。没有经济民主，政治民主必然不会持久；缺了政治民主，经济民主也一定不能永存。他对双重民主的落实，也提出了构思，主张诸如“确实普遍的、免费的、强迫的国民教育”，“所有人民的最低收入必须超过一个一定的水平”，“新闻、宣传、广播和出版的机构以及公共集会和演说的场所，不完全在政府掌握之中”，“经济企业不完全在政府掌握之中；但政府必须有权进入任何企业范围”，“任何一个国有或私有企业，不得在任何一种企业范围内想有绝对的独占权”，“实行高度的累进所得税制度”，“遗产制度的完全废止”，“国家对于人民就业的选择，不得有带强迫性的措施”等等内容。

<sup>（413）</sup> 在对于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之关系的辩论里，主张“我们要社会主义，但不要计划经济”的论者春生（吴景超，1901—1968），<sup>（414）</sup>支持的是“自由主义的社会主义经济”，因为“在这种经济之下，阶级的现象取消了，贫富不均的情形改善了，奢侈与失业的对立不存在了，同时还维持着消费者选择的自由，与劳动者就业的自由”。<sup>（415）</sup>

就整体脉络言之，《新路周刊》关于社会主义的讨论，实与时代风潮合拍，即便是怀持自由主义立场的知识人，想要追求“社会公道”、“经济平等”，对于社会主义之理论与实践的思考，不可须臾或离。<sup>（416）</sup>

例如，当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1882—1945）去世，傅斯年悼念其贡献所在，便说罗斯福“给了自由主义一个新动向、新生命，并且事实指证明白，这个改造的、积极的新自由主义，有领导世界和平与人类进步的资格”。傅斯年所谓“新自由主义”，即指罗斯福推动的“新政”，“是一个运用常识适合国情的对资本主义现状之严重修正案，其中实在包涵着不少温和的社会主义成分”。在傅斯年看来，自由与平等是人类的普遍要求，前此自由主义，竟只造成了“法律的平等”这样的结果：

却帮助资本主义更形成了经济的不平等，这是极可恨的。没有经济的平等，其他的平等是假的，自由也不是真的。但是，如果只问平等，不管自由，那种平等久而久之也要演出新型的不平等来，

而且没有自由的生活是值得生活的，因为没有自由便没有进步了。

因此，他的结论是：

.....自由与平等不可偏废，不可偏重，不可以一时的方便取一舍一。(417)

稍后，得悉1945年工党在英国国会选举获胜的讯息，傅斯年也表示：

.....我平生的理想国，是社会主义与自由并发达的国土，有社会主义而无自由，我住不下去，有自由而无社会主义，我也不要住。所以我极其希望英美能作成一个新榜样，即自由与社会主义之融合。(418)

凡是可见，那时的傅斯年对于自由、平等与社会主义等等理念，相提并论，冀望让这些理念可以在现实里兼容并存。(419)

至于被视为自由主义宗师的胡适（1891—1962），虽然不愿意使用“社会主义”这个名词，还是强调“社会化的经济制度来提高生活程度”乃是“世界文化共同的理想目标”之一，因为这种“社会化的经济制度”，其实“就是要顾到社会大多数人民的利益的经济制度”，诸如工党“当国”的澳洲、纽西兰，都推动了“倾向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立法”，英国的工党执政之后，“也是更明显的推行经济制度社会化”。至于美国罗斯福总统领导的“新法”政治之下，也推行了许多“社会化”的经济政策。所以，本来就有“不患贫而患不均”思想传统的中国，“更应该朝这个方向多多的努力，才可以在世界文化上占一个地位”。(420)而后，胡适还强调了“近代最重大的政治变迁莫过于英国工党的执掌政权”，使得“资本主义的英国变到社会主义的英国”，但这却是“不用流一滴血，不用武力革命，只靠一张无记名的选举票”的结果。(421)萧公权（1897—1981）尝也揣想，“一个自由社会主义的世界”必将是“二十世纪的历史任务”，在他看来，“经济管制，政治自由”好比是“车子的两轮，缺了一个就不能行驶”。(422)一句话，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非得共存相结不可。(423)

不过，整体而论，自由主义知识人分子即便怀持着社会主义的社会

想象，依然坚持欧美式自由民主体制才是使之美梦成真的正衢大道。反其道而行，必定会损害了自由。即如蒋硕杰之言，“我们绝不能有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就放弃民主的政治制度”，因为：

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尤其是集体计划式的）之下，政府对人民之统制权利（应为“权力”，引者按）深入人民生活之各方面，这样庞大的统制权力倘使落在不民主的统治者手中，岂不较采取自由放任态度的专制政府更为可怕。……所以我们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之下更需加意保护民主的政治制度。……在全面的社会主义之下，生产事业尽属国营，全国的就业人员，除极少数自由职业者外，尽属政府之公务员或雇员。有野心的政府即可利用之以控制全国人事之黜陟。在集体的计划经济之下，则一切商品之生产与分配以及生产因素之配布，更无不在政府统制之下。如此庞大的权力如何能防止其不被滥用？英儒艾克敦（Lord Acton）尝谓：“权力必使人腐败，绝对的权力绝对使人腐败。”然则社会主义下政府之经济统制大权，能不使统制当局腐化否？这是决定经济制度时必需慎重考虑的大问题。固然我们可以说在民主政治之下，反对党的批评与监督，及数年一度之普选，可以使当权政府不敢不为民众的福利行施其职权，否则在下届普选时必将丧失其政权。但是这种看法实在过于肤浅。因为问题的核心是在全面的社会主义之下，政府至少可以控制全国的就业机会。在朝党难免不利用其黜陟之权排斥异己，使反对者在本国内无容身之地。在这种人事控制之下反对党自然难以立足。民主政治纵令不完全消灭亦将徒具虚名而已。我们放眼看看所有过去及现在实行社会主义或集体统制经济的国家，何以都没有健全的反对党存在，就可以明了这决不是偶然的現象。健全的反对党的存在，亦即民主政治的存在，需要人民在政府所控制的机关之外，另有谋生及发展之途径。（424）

蒋硕杰的忧思，也是吴景超共享同润的。吴景超认为，“经济平等”与“经济自由”一样重要，想要“兼平等与自由而有之”，只有“社会主义与价格机构一同连用”，毕竟：

……凡是施行计划经济的国家，不管它奉行什么主义，都难免侵犯人民的自由，因此，损伤了它的福利。施行计划经济的国家，

必然要集中控制，必然把生产要素的支配权付托于少数人之手。……万一此少数人别有用心，滥用其权利，逞其私意来支配生产要素，则对于人民大众所生产的祸害，真是不可胜言。人类不要轻易放弃其自由。到今天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一个制度，其保护人民消费自由的能力，胜过价格机构。所以我不愿意看到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联姻，而愿意它与价格机构百年偕老。(425)

从史学工作者的事后之明观之，蒋硕杰和吴景超的认识，与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1899—1992）在1930年代中期以后逐渐营构的观念：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必然会剥夺人类自由，是使我们走上“到奴役之路”的契机，(426) 俨然同调共声。(427)

只是，在当时的思想气候里，支持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的声浪，甚嚣尘上，即使在《新路周刊》自身的文字里，也会屡屡出现为之张目的论说。如赵守愚（生卒年不详）(428) 声言，“计划经济”不仅是“办法和制度”而已，还是“推进经济生活的公认工具”，所以他希望“一个国家能以计划经济保证全民得到最低生活的必需数量”。(429) 吴恩裕（1909—1979）则要从“人性”来证明“计划社会的必要”，他认为，由于人类“有社会性”，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人必得和旁人合作及分工”，要想“改进个人的生存，尤其需要高度合作与细密的分工。这种高度的合作与分工的社会就正是所谓‘计划的’社会”。他还不无讽刺地写道：

……个人主义的自由主义者，要约束他们的歌喉，使他们的滥调不要妨碍集体的、自觉的、有计划的、满足人性保存及改进生存的社会的实现。(430)

凡此诸端，当可显示《新路周刊》自身多音复调的构成。然而，不论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或是《新路周刊》的成员，对于相关课题的议论思考是否同音共向，在现实世界里，这群知识人确实被认定为必须注意的力量。

就像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1876—1962）在1948年3月12日向国务卿马歇尔（George Catlett Marshall，1880—1959）提出的讯息报告，主题就是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的成立。早就对中国自由主义者的政治潜力深予厚望，总是希望他们结合起来的司徒雷登(431) 指

陈，这是由普遍反对国民党政府目前政策的自由主义分子组成的团体，胡适虽然不是这个团体的正式成员，却是背后的动力根源（motivating factor）。报告里说，胡适指出，南京方面有500人认同于这个团体提出的改革纲领，他还可以指名道姓，如新闻局长董显光（1887—1971）、国防部次长郑介民（1897—1959）等等。司徒雷登表示，这个团体非常有可能逐渐演变为政党，而对现存政府未来推动的一切改革，发挥影响力。他也认为，这个团体象征了副总统候选人李宗仁，已经得到了组织性力量的支持。<sup>(432)</sup>这份情报的内容是否一一符合事实，自难断言；对胡适与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的关系的描述，倒有一定的准确度。与胡适的日记相印证：

吴景超来谈，他说，钱昌照拿出钱来，请他们办一个刊物。要吴半农主编，景超任社会，刘大中任经济，钱端升任政治，萧干任文艺。<sup>(433)</sup>

由此略可想见，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与日后《新路周刊》的组成，胡适多少扮演了咨询者的角色；也可揣想，在战火弥漫的天地里，以胡适为代表领袖的自由主义论述社群的力量，还是未曾溃败四散；在硝烟四起的时代里，他们开展的社会想象的思想生命，依复可以存续萌生。这也正说明了，为什么他们会成为中共及其支持者的箭靶，批判之辞，似无已时。

### 三、“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追求理想空间的多重思考

在胡适研究的领域里，唐德刚（1920—2009）实有引领海内外胡适研究蔚为显学之功，他的《胡适杂忆》，亦庄亦谐，确是足以让人流连忘返的大千世界。如他对于胡适在社会经济史领域纯属外行的景况，评论风趣而中肯，<sup>(434)</sup>尤其令人印象深刻。事实上，胡适也知道自己的弱点所在，因应现实经济的问题，胡适向来不会逾其本分，强不知以为知。例如，1948年金圆券发行之后引发的经济社会动荡，胡适自无发言空间，但是，他就主张“速请经济学者检讨两个月的成败得失，当修正者



速修正，当废止者速废止，必须虚心，不可护短”，<sup>(435)</sup> 完全尊重专家之言。胡适的主张，则确实在《新路周刊》上得到充分展现。就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与《新路周刊》这方面的立论而言，尤其展现了这个论述社群作为“科技知识阶层”（the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的特色：以技术面向的事实或理论为理据，对现实政治经济社会议题发表具体政策建议或主张；其中如持自由主义为基本立场者，则或可称为“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liberal technical intelligentsia）。<sup>(436)</sup> 即如刘大中所言，身为学人，自应就自由、平等之间，想方设法，找到可行之路：

.....在经济组织发展到现时状况的大前提下，生产工具的公有（至少是一大部分的公有），是达到合理的经济“平等”所必要的条件。但是生产工具的公有，将必会限制经济上的“自由”；而经济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必要条件之一，也是我们所不能放弃的。政治和经济学者的主要使命之一，是在这些矛盾之中，求得一个最好的折中办法。<sup>(437)</sup>

即可显示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在落实诸多理想的时候，对自由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困难，已有思考，如何寻求自由，仍为其基本坚持所在。

就他们的立言为论据，更可展现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追求理想空间的多重思考。例如，刘大中与同道曾经联名公开表示，“制裁独占法规的树立”的“急迫性并不在其他基本立法以下”，因是，他们参考“美国种种制裁独占的法规（Anti-trust Laws）”，从而提出“各企业股权的销售，完全采取记名式，转移时必须立即登记公布”、“禁止‘持有公司’（Holding Company）和企业间的‘连锁股权’（Inter-locking Ownership）”等原则，以供立法参照。<sup>(438)</sup> 刘大中等人又尝联名主张，就政府在经济方面的行政和措施应该“合乎宪政精神的表现”而言，政府应该公开“经济政务”的内容，因为政府没有权力视之为机密，把那些当成是“锁起来的‘秘件’”，诸如货币发行的数字、政府与各机关的收之详细决算、所得税与其他直接税的具体内容（如缴纳一定水平以上的所得税的人数与名单）、“输入限额，外汇申请和各国国家银行的各种放款的分配”，都应该公之于世。<sup>(439)</sup> 吴景超估算中国想要走上工业化道路，应该需要多少资本，由于欠缺精确数据，他依据各种数据估算，推定每年可能需要二十三亿美元。<sup>(440)</sup> 他的估算，引起同道的各等商榷批评，



如丁忱<sup>(441)</sup>认为吴景超忽视了人口的变迁；汪馥荪（敬虞，1917—）则指责吴景超的估算概念模糊；蒋硕杰也认为吴景超“先估计工业化资本之需要而后估计资本之供给，似乎有‘将车架在马前之嫌’”；谷春帆（1900—1979）则认为，“与其大家随便推测估计，还不如约集各方面专家，真正好好来从头估计一回”，才是“比较更切实用的”；刘大中更不满意于将这等估算，建立在毫不精确的数字基础上，他认为要探讨资本形成的可能途径，现有数据“简直不可靠到完全无用的程度”，所以“应把我们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搜集将来的新数字和数据上，使我们有估计资本形成值的可能”<sup>(442)</sup>。经济领域的议题之外，探讨其他公共事务的议题，也在《新路周刊》上屡见不鲜。如赵德茂（生卒年不详）对于立法院即将讨论的《新公务员任用法》发表意见，他既检讨既存的相关法令彼此捍格之处，乃至对公务员的“俸给原则”也提出了应循“普遍一致”等方面的意见。<sup>(443)</sup>在当时的场景下，类似这样的主张意见，显然与意识形态抉择无关，就是具体的例证。

如就意识形态的表态抉择相关议题而言，则尤见这个论述社群的共有表征。《新路周刊》的论者对于社会主义的论说，屡屡就具体情境抒议申论，而非出以无边空想之语。如刘大中以数理经济模型构想社会主义在生产方面的理想境界，却言之谆谆地提醒读者：

从经济理论上讲，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制度，也能使全民物质福利达到最高可能的水平。这个最合理的境界，一言以蔽之，就是不折不扣的“完全性的竞争”（perfect competition）。在现实中，这个理想的境界是绝对无法兑现的。<sup>(444)</sup>

时为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生的马逢华（1922—）则对刘大中的意见，有所回应，他以“社会主义下的生产效率要比在资本主义下为高”立论，称许社会主义之下的工人，“仅仅由于是生活在社会主义下，心理上就感到无比的满足”，工人也都“明白工作的意义，是在为连他自己也包括在内的全体人民谋福利”，工作不会怠惰，他更举引了苏联工会发动的史塔汉诺夫运动（Stakhanovism）以提高工作效率，为其立言之例证。<sup>(445)</sup>双方异调之情，固是明白可见，批判者却也展现同样依据事实为理据的论说作风。

对于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的关系，《新路周刊》论者的思考与立场，不完全一致，论证手法，则无基本差别。如吴景超认为，“假如社会主义放弃了计划经济，经济自由便可恢复”，其例证即是以美国苏联的具体情况为言，如他举引苏联在1938年限制工人自由离职的规定（如工作证的发行即为其一），展现“计划经济是无法容许择业的完全自由的”。相对的，美国工人转业，政府并没有任何规定，防止他的转业，他也以美国在1947年的数字“一千一百五十万人委托职业介绍所谋职，其中有六百三十万人得到他们所愿意做的工作”为对比，展示美国体制下的经济自由。<sup>(446)</sup>与吴景超立场不同的陈振汉（1912—2008），就“派分生产资源”的角度言之，在社会主义的计划制度下，即使生产因素的客观市场不再存在，“在理论上计划当局仍能够根据所谓价格的变量作用

（parametric function）派分生产资源到各种生产事业里去”，也能达到与理想的价格制度媲美的效率。他认为，依据苏联的经验与比较英美等国在战时与平时的生产效率，“计划与生产当局只要不贪污不愚蠢，有相当确实的统计资料与经济常识，则要使几种必需消费品与其他主要资本财货（producers' goods）的供求平衡，应当并非难事”。他还表示，“一个社会主义社会如果生产资源公有，利润动机消灭，只靠客观的价格市场，以派分资源，配合因素，所达到的效果或远不如有一个综合平衡的中央机构，根据主观的价格判断来得圆满”，举引的就是苏联最初未曾将“计划与社会主义结缘”的事实，以“证明无计划的社会主义之治的寡效与不稳固”。<sup>(447)</sup>蒋硕杰对陈振汉的立论，不以为然。蒋硕杰指出，陈振汉所谓“在理论上计划当局仍能够根据所谓价格的变量作用

（parametric function）派分生产资源到各种生产事业里去”，实本于兰格（Oskar Lange，1904—1965），其含义“实在就是价格机构的作用”。如兰格主张“消费品及劳工的分配完全由利伯维尔场价格机构来决定”，也主张“为一切收归国有的各种生产因素订出一假定的价格来，使各国营生产单位遵守‘使边际成本等于价格的原则’来争购”。蒋硕杰也指证历历，诸如Lerner、Harrod、Meade、Robbins、Henderson等“所有受过自由主义思想熏陶的经济学者，即使他是彻底的社会主义者，在讨论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时没有不强调自由价格机构的保留的”，“无一不反对中央政府替各企业部门订立一个硬性的生产、销售、雇佣的数量计划再用直接管制的方法去执行的”。<sup>(448)</sup>凡是诸端，具体显示以《新路周刊》为阵地的论者，无论是否怀持自由主义立场，对于未来理想的社

会想象，总立基于现实的事实或理论，立论建言，总有依傍。

以当时广为各方争议的议题来说，亦复如是。先举对于广受批判的孔祥熙（1880—1967）、宋子文（1894—1971）家族的态度为例。向为万人怒视的孔宋家族，批判言论繁多，然总不免表现为“义愤填膺”式的口诛笔伐，像是始终将批判矛头对着孔宋家族的傅斯年，在1947年先后撰有《论豪门资本之必须铲除》、《这个样子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等文，气势雄浑，广受传颂。只是，细绎其文，往往只是“想当然耳”的批判控诉。如他认为，“借用”孔宋两家的财产，就“可以平衡今年预算”，所以主张立法院以“立法程序”来“征用”两家财产“十五年”。<sup>（449）</sup> 这等主张，固然痛快淋漓，激动人心，然其所言，既无数字理据（傅斯年大概无从证明孔宋家族的财产数字与“今年预算”，完全一致），亦实逾越基本自由主义理念，如胡适对傅斯年此等议论，就不以为然：

老兄主张“现在改革政治之起码诚意是没收孔宋家产”。我的Anglo-Saxon训练决不容许我作此见解。若从老兄所主张的“法治”观点看来，用法律手续做到“没收孔宋家产”，在Anglo-Saxon国家里可说是绝不可能。若不用法律手续，则又不是我所想象的“法治”了。<sup>（450）</sup>

相较之下，《新路周刊》的论者当然也不满于孔宋家族等豪富权贵，却不是信口开河的批判，而能借鉴既有实践例证，具体论说政策体制的肇拟。如立法院提出《临时财产税条例草案》，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新路周刊》还是心平气和指出，没有具体证据显示孔宋家族的“积拥”否来自贪污抑或利用职权经营牟利，所以应该由监察院“调查纠举”，立法院也应该组织委员会研究制定这项种《条例》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并举引美国的经济威权集中调查委员会（Tempo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mmittee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Concentration of Economic Power）为例，以为实现斯议之道。<sup>（451）</sup> 赵守愚甚至于似乎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分疏征收财产税之意义、作用和落实的可能，指陈“从财源负担和均衡贫富三方面看，财产税是不值得征收的”。只是，他认为，如果“将社会环境政治现状连合观察”，以对那些“依政治力量强夺巧取”财富的“若干势豪”为对象，应该征收财产税，毕竟那至少具有“达到大众久所渴望的粗略的公平”的作用。<sup>（452）</sup> 在众人皆曰可杀的时

代气氛下，《新路周刊》的这等言论具体彰显了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不是从道德层面考虑问题的特色。

再以金圆券的相关议题为例。金圆券方案问世之始，《新路周刊》就指出，“金圆券的增发率并无法能减至最近法币的增发率以下”，只要银钱业系统继续以低利率放款，物价如何能够稳定？政府对银钱业“除了增资合并和用纸上条文统制以外，究竟有什么有效办法？”等等质疑。

(453) 刘大中则以专论检讨可能的困难，如他指出，政府“勒令各地物价照八月十九日价格依兑换率折算”，也是办不到的事，毕竟，物价在税率及国营公用和交通企业“参照战前标准调整”以后，已然变动了。他也提出具体建议，认为在“税收未能如预期调整，新币增发无法减低之前”，为求暂时物价的稳定，政府应立即封冻行庄存款，停止行庄放款，“使银钱业信用款项的作用差不多完全消逝，用以抵消金圆券增发的恶影响，直到税收的调整和增加到预期的数量时，再作通盘的规划” (454)。此后的批评，或是延续刘大中先前的思路，认为“全体行庄的放款停止，存款封冻”乃是“这次改革能否成功最后大的关键”，因为过去“行庄放款的绝对大多数，是用去支持囤积的；所以停止了这些放款，对于国民经济有益无害”。 (455) 或是指陈，要将物价稳定在战前的水平，只需照规定的兑换率发行相当现行法币总额的金圆券，等到局面改进，再逐渐增发即可。但政府却规定金圆券发行总额为二十亿，“比现行法币总额要超过六倍以上，是自己先行期待新币贬值呢，还是预为今后重袭故智以新币来弥补赤字作安排呢？” (456) 批判相当不客气。稍后，刘大中等人又曾联名发表《稳定新币制的有效措施》，恢复主张对行庄采取“停放封存”的举措，并恢复“订货贷款”方法，检查仓库，由中央银行办理。 (457)

对于金圆券问题的讨论，随局势的恶化，批判声浪越发高涨。朱今吾批评金圆券与法币“规定一律为一对三百万元的兑换比率，而没有规定穷人与富人在兑换上有差别待遇”，对比于苏联在1947年推动币制改革即曾提出“兑换差别的规定”，而可借之以深化推行“平均社会的财富”。相较之下，“我们的政府，百般措施，无不为富人设想，为豪门打算”，竟不出此图。 (458) 粟寄沧（生卒年不详）也批判这等币制改革之举，竟变成了“既得阶级的‘权利证书’……对一切发国难财者真可以说是‘秋毫无犯’”：

豪门巨富的既得利益将因此获得合法有力的保障，而一般人民的勤劳所得将因此遭受严重的剥削。……此次币制改革的目的是在替戡乱财政找出路而不在为人民生活谋改善。因此它处处维护既得利益阶级的“既得利益”，并企图将戡乱财政的负担转嫁到一般人民大众的身上。(459)

等到金圆券濒至失败之局，如蒋硕杰则痛心言之，“在区区一个月零十天之内，通货发行额竟增加了五倍”，倘若这样的政策再继续下去，“必将使守法的人民买不到日用品，守法的工业家无法继续生产，守法的商人无法采购运销，其紊乱经济民生之恶果，将甚至物价之上涨”，所以，他提出了“即刻停止以发行金券收兑民间金银外币的自杀政策”等六项具体步骤，期可达“收缩有效需求”，认为这才是“治本”之道。(460)

然而，大势已去，知识人“无力回天”。面对金圆券的“崩溃得如此之速，得如此之惨”的场景，《新路周刊》“信奉自由民主”的论者，被迫在政治立场上做出最后抉择：

中国经济的危机已经不是任何经济措施所能解决的了。民穷财尽的今日实在不容许再将人民的膏脂耗费在内战与破坏上。要保留一点民族的元气，恐怕只有停战的一途。新局面在开展中，虽然对信奉自由民主的人这是一个很难的抉择，但是假定不忘以人民之饥溺为自己之饥溺，在举国生灵涂炭与丧失一部分的政治自由之间，吾人或许毋宁选择后者。就短期的结果来看，后者无疑的是两害之中其祸较轻的。(461)

## 四、《新路周刊》在中国自由主义脉络里的独特意义

收到1948年11月13日出版的《新路周刊》的读者，一翻开杂志，跃入眼帘的第一篇文字，就是这份刊物对于收到北平市政府转来内政部的“严重警告”的响应。内政部列举了《新路周刊》好些“言论反动，诋毁政府，同情匪军，袒护匪谍，破坏币制，煽惑人心”的文章，其中之一篇，就是批判金圆券发行总额之规定的文章。(462) 面对此等来自国家机

器的镇压，《新路周刊》的编者，理直气壮地表示：“批评时事是人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然而，政府当局“在现在这种局面下，不知反省，不求自新，只知压迫逆耳的正义。长此下去，这样的政府的前途，是谁都可以预料到的”<sup>(463)</sup>。

只是，《新路周刊》与“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遭受的不仅是国家机器的暴力而已，还有来自站在支持中共立场的“左派”知识人的反对。举例而言，郭沫若早在就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成立之初，就在《华商报》提出了严厉的批判之辞，说这是一帮由“政治扒手纠合起来”，而且“是在美帝国主义授意下组织起来”的团体，他们的目标是“替蒋朝扒民意，扒民心，而最后呢，是替美帝国主义扒中国的主权！”所以，郭沫若以“人民”之名，如是言之：

人民正在大声疾呼，要我们一些自由的知识分子（原文如此，引者按）和工商业者，“提防扒手”！……努力跟着正大光明的人民路线走。跟着坚强地领导着人民路线的力量走。有扒手要伸出来，便打断他的手杆！<sup>(464)</sup>

这等言论，根本不是心平气和地讨论商榷，实在近似于谩骂诽谤“戴帽子”了。在同一时期的《华商报》上，类似风格的文字，不一而足，繁多难尽。<sup>(465)</sup>

毛泽东在1948年初就注意到，那些“对美帝及国民党反动派存有幻想、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反对共产党的某些中产阶级右翼分子”，他们“公开的严重的反动倾向”，不可不予重视，所以要在“报纸上刊物上”发动“公开的批评与揭露”。<sup>(466)</sup> 郭沫若等等的批判，其来有自。<sup>(467)</sup> 显然，在现实世界里，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与《新路周刊》这个自由主义论述社群，既与中共及其支持者异向别衢，但是它的潜在力量，却是敌对者不能忽略的。因是，书写中国自由主义知识群体的历史，如果只是一味哀叹它在“革命”为尊的时代里，似乎不起作用，其实不过是史论文章。就吾人追寻自由民主理想的现实处境而言，如何借着自由主义历史的回顾书写，进而传承转化，始可为栽育足可同润共享的“记忆文化”（the memorial culture），<sup>(468)</sup> 提供思想滋养之益。在开创自由民主理想的“记忆文化”的历程里，展现自由主义论述社群的潜在动能，正



是丰富自身想象力的无限泉源。

抑且，《新路周刊》作为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的机关刊物，是以欧美式自由民主体制为基准，却不排除社会主义的内容而开展社会想象的论述社群，面对现实的政治经济社会议题，其言论设想，往往以技术面向的事实或理论为理据，发表具体政策建议或主张，展现这个论述社群作为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的特色。从中国自由主义的整体历史言之，这个论述社群，固然与胡适关系密切，因此或可概括曰之“胡适派文人集团”，<sup>(469)</sup> 或可云曰“胡适派学人群”。<sup>(470)</sup> 不过，套用胡适自身强调“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的论式<sup>(471)</sup> 来说，在自由主义的发展脉络里，真正可以“多研究些问题”的，反而是《新路周刊》的论者。毕竟，较诸胡适等先行者仅能出以理念（甚或仰仗道德伦理的价值）申张坚持“自由主义”或是论政议事，其实，他们仅止是在谈“主义”而已。<sup>(472)</sup> 至于想要检讨诸如金圆券政策之得失所在这些真正的“问题”，只有这批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始能一一细为剖析，立言陈说，那才是他们得以毕露锋芒的“英雄用武之地”，而对中国自由主义的理论发展，确实有进一步的贡献，也具体显示中国自由主义的转折面向。所以，那群汇聚在胡适这面大旗之下的自由主义知识人，即便能以“胡适派文人集团”或是“胡适派学人群”概括言之，其构成与关怀，实非铁板一块。这样的场景，应可提醒研析中国自由主义历史的学术工作者，应该如何开展更为细致的思考追问。

细致精确地回首故史陈迹，本即是挑战既存的历史叙述／认识，也是反省自身现实处境的无穷追索。此际对于当代台湾史的主宰叙事（master narrative），屡屡以1949年为界，一刀切平，或还难跳脱以往党国威权体制打造的样式，或是叙说“复兴基地”的巨大“成就”，或是强调如何走向“亚洲四小龙”的“骄傲”地位。抑或总是出以“悲情史观”，为打造特定的国族政治认同，提供历史的正当性。这等叙事，实在忽略前此多元复杂的历史脉络。集聚于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与《新路周刊》的论述社群的部分成员（如蒋硕杰、刘大中），在1949年之后虽然羁旅于中国大地之外，对台湾的经济发展则是贡献良多。亦即，就历史的延续面向言之，在中国出现的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不因1949年的历史变局，就此失去了他们的活动空间。进一步言之，这个自由派科技知识阶



层对台湾的发展，固有勋劳；对台湾威权体制之建设巩固，偶有冲撞，却也难免多少扮演威权体制“协力者”的角色。那么，探讨思索这些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的历史地位与作用，对于二十世纪中国历史图景的连续脉络，当可提供多元深入的历史认知。因此，如果能够穿透历史的表象，掌握历史本身错综复杂的场景，当可扩张深化我们的视野认知。

## 第四节 自由主义的余晖：以《自由中国》为中心

### 一、五四自由主义与《自由中国》

在1949年初国共战争尾声、国民党局势不利之际，雷震、胡适、杭立武、王世杰等人在上海商议想发动一个“自由中国反共运动”，希望以自由主义为旗帜来号召反共。但后来此一运动所产生的《自由中国》杂志，随局势之转移却只能在台湾落地，<sup>(473)</sup>并逐渐成为反共亦是反对国民党独裁的刊物。若论及它的历史传承背景，则不能忽视其与一群中国五四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关连性。因此，《自由中国》不同于一般的反共文艺的官方性质，它是以“自由主义”为理想的、反共意识形态为导向的自发性、独立思考下的产物。<sup>(474)</sup>然而，《自由中国》也是因自由主义的信仰而最早厌弃反共八股的杂志之一，他们基于反对限制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与创作自由而提出“反反共文学的口号”。<sup>(475)</sup>五四对《自由中国》知识分子而言，不只是实践理想的工具，更是义理上必须坚持的价值。因而连曾和殷海光为论敌的徐复观都认为真正继续五四时代精神的，“是以雷震、殷海光为中心的自由中国半月刊。他们的主张，不论赞成与否，但是，具体、明朗、有生气，敢对现实负责”。不过这一主脉却随雷案之发生而告一结束。

二次大战结束后，台湾的政治、文化活动，也曾一度热络。但是历经二二八事件以及接踵而来的清乡、扫红等事件，台湾本土菁英的政治、文化活动力大不如前。随着政治局势的变迁，语言政策也随之改变，导致台湾与过去日据时期的思想、文化传承，出现断裂的现象。自日据时期以来由台湾本土菁英主导的争取自由民主行动，走入历史。因而战后台湾自由主义发展的脉络，就无法直接继承日据以来的自由民主的传统，而进一步开展。以此为背景，1949年前后中国大陆局势的逆转，带给自由主义在台湾发展的契机。当时一些主张反共，且又肯定自由民主理念的知识分子到了台湾，其中最具代表性的阵地就是《自由中

因为国民党迁台后，一直把自由主义当作思想的毒素，把五四运动和自由主义不断淡化、丑化，《自由中国》阵营中一些深受五四影响的学者，为了抗议，也不时发出宣扬五四的声音；主张再启蒙，摆脱旧传统，其态度的积极与强烈，不逊于五四前辈。因为《自由中国》的编辑阵容，有五四时期的老一代人物，如胡适、毛子水、张佛泉；接着是“后五四时期”的中生代，如殷海光、夏道平、戴杜衡；到战后才从大学毕业的新生代，如金承艺、傅正等。这个“三代同堂”者，承续着自五四运动以来自由主义者启蒙大众的理念。(476)

1949 年前后，许多代表五四自由主义传统的自由主义者，胡适、傅斯年及从五四后期过渡到“后五四”时期的关键人物——《自由中国》主笔殷海光，到台宣扬、反思五四理想无法在中国大陆落实之因；加上其他如《自由中国》杂志社的创办人雷震及撰稿人夏道平、傅正等人，虽然当时他们并不见得十分了解西方自由主义的历史传统，但是基于五四自由传统的影响，以及为了延续五四所揭橥的“民主、科学”精神和现实上以自由宪政理念对抗共产主义的需要，终于还是形成了一种自由主义式的批判传统。(477)

然而，刚从中国大陆败退到台湾来的国民党领袖蒋介石是如何看待五四的呢？他极力抨击具有五四反传统思潮的民主、科学，更认为必须以“救国”来补强五四运动不足的缺失。这显然是将右翼保守的民族主义加诸五四启蒙理想之上，可谓是另一种“救亡”压倒“启蒙”的表现，只是由蒋介石的亲口说出而已。相对于国民党当局的批评，就台湾许多知识分子来说，民主科学仍是不可或缺的需要，这是五四这一命题在国民党政权移转至台湾后，仍能发挥影响力的重要原因。而其之所以重要，也是因为国民党当局失去在大陆政权怪罪于五四反传统文化与反政府学生运动，对于五四更是仇视甚至视为禁忌。

1949年10月在大陆局势尚未正式明朗化，国民党仍未撤退台湾之时，却已有人公开主张对国共内战作壁上观，警告台湾文艺界，最好不要插手国共斗争，否则一旦中共解放台湾就后果难料，因为台湾并没有“铜墙铁壁的文艺防空壕”。(478) 这在中共逐渐取得优势之时，简直是

变相表明要迎接中共的胜利。因此，主张以自由民主实质反共的《自由中国》阵营，除了以往就与国民党的密切关系外，最主要的还是因为对反共意识形态以及对遭逢丢失大陆政权之后的国民党，仍抱持一丝希望，才会使一班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情义相挺，在危亡之际，愿站出来替国民党的立场多加辩护。然而，改造的结果，党国体制的严密化、领袖崇拜的封建化，都使他们由期许转为失望，从失望转为绝望。其中，殷海光在《自由中国》的言论，对国民党态度之转变，<sup>(479)</sup> 可谓极具代表性，而国民党对《自由中国》的态度自然也日趋严厉。国民党对五四恨多于爱，尤其在和中共斗争的过程中，五四几乎是国民党文化与宣传上之负债。因而，党国体制对五四有着诸多打压，扭曲了五四的历史原貌。但五四依然是挑战国民党威权的一道缝隙中的曙光，无论来自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方面的论述皆是如此，使其必须转化与面对此一历史符号，五四文艺节的产生就是明显的例证。

再者，《自由中国》阵营的兴起，则代表中国五四自由主义人物努力的成果。胡适、雷震、殷海光、夏道平、傅正等人则是此种五四自由主义精神的代表人物，尽管他们的角色各自不同，但推动民主的目标却相当一致。因而他们扮演了战后党国体制下的五四意识，从断裂到接棒的主流。特别是国民党言论的钳制日益激烈，也埋下原本近乎合作的双方，关系破裂的序曲。更不要说要倡导国民党相当感冒的“五四精神”，并用五四的民主、科学、启蒙等思想观点，明讥暗讽国民党当局。在《自由中国》倡导“五四”最力的殷海光，一度因言论与雷震被列入逮捕的“黑名单”，<sup>(480)</sup> 可见国民党当局对其忌讳之深。至于自大陆即为五四自由思想主要代表人物的胡适，其影响的渊源更为深重，是探索此议题必须先行加以认识之处。

## 二、胡适对《自由中国》的自由精神之影响

胡适将五四定位为“中国文艺复兴运动”，显然是较持保守稳健之态度，不愿随政治势力任意激化。虽然五四通过破坏工作，清扫了旧文化的基础，从而为中国开启文化重建的真正可能，但“启蒙运动”心态的主

要困境在于肤浅，它无法欣赏任何思想深邃的事物。(481) 相对地，“文艺复兴”较具有持久渐进、努力深化的意义，符合胡适长期努力的方向与态度，又不失点滴及温和改革的抗议精神。胡适是代表五四反传统的，他一生和保守派，无论是1930年代国民党的十教授，还是后来发表宣言的新儒家，都做了相当多的辩论。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新儒家的兴起，其实都是针对胡适提出的挑战。这么多新儒家，唐君毅、牟宗三、徐复观、钱穆的心中都有胡适，他们都是以胡适所代表的五四运动当作对话的对象，来重新解释中国传统，由此可以看出胡适在中国近代思想演变上的重要意义，(482) 相对地足以证明他在五四自由阵营中举足轻重的地位。

胡适曾再三强调：“言论自由不是天赋的人权，言论自由须要我们去争取来的，从前或现在，没有那一个国家的政府愿意把言论自由给人民的，必须要经过多少人的努力争取而得来。”(483)

又说：“自由不是容易得来的。自由有时可以发生流弊，但我们绝不因为自由有流弊便不主张自由。‘因噎废食’一句套语，此时真用得着了。自由的流弊有时或发现于我们自己的家里，但我们不可因此便失望，不可因此便对于自由起怀疑的心。我们还要因此更希望人类能从种种流弊里学得自由的真意义，从此更得着更纯粹的自由。”(484) 胡适一直和《自由中国》维系着密切的关系。胡适不仅一开始就为这个杂志写下宗旨，还一度担任它的名誉发行人。它更内在的关系纽带，是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之间的思想上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志同道合合同路者味道。胡适希望的是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们，能扮演政府的“诤友”、“诤臣”的角色。(485) 起先《自由中国》主笔夏道平撰写社评《论政府不可诱民入罪》，受政府机关施压而以《再论经济管制的措施》一文道歉，使得胡适非常不满，欲辞发行人一职。胡适认为《自由中国》不能有言论自由，不能用负责态度批评实际政治，这是台湾政治的最大耻辱。(486)

胡适一生甚具抗议精神，即便是在备受争议的《容忍与自由》一文中，胡适仍是在暗暗规劝拥有绝对权力的国民党蒋介石集团要多抱持对在野党与一班诸如《自由中国》的书生，要能多多容忍。他提出：“政府或社会上有势力的人，也应该有一种容忍的态度。大家都应该觉得我们

的想法不一定是对的，是难免有错的。因为难免有错，更应该容忍逆耳之言；这些听不进去的话，也许有道理在里面。”<sup>(487)</sup> 这明显是规劝执政者要多自由开明，容忍异议的话语。他还要进一步强调：“所以我们这一班主持言论的人。不要太自卑。我们不是弱者；我们也是有权有势的人。不过我们的势力，不是那种幼稚的势力，也不是暴力。我们的力量，是凭人类的良知而存在的”。<sup>(488)</sup> 相对而言，他所谓的“幼稚的势力”与“暴力”所指何物，就相当清楚了，他努力保护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用意也就不言而喻。<sup>(489)</sup> 同时胡适在备受批评的“反攻大陆问题”之争议中，仍大力坚持说：“我可以告诉诸位，无论旧出版法也好，新出版法也好，大家所希望的言论自由，还是要我们大家去争取的，相信大家一定能胜利。旧的出版法不能阻止我们争取言论自由的努力，新的出版法也不能阻止我们争取言论自由的努力，这是我的最后一句话。”<sup>(490)</sup> 这句话不仅是对《自由中国》同仁的勉励，更是对当局专制的抗议。

胡适强调：“自由主义在这两百年的演进史上，还有一个特殊的、空前的政治意义，就是容忍反对党，保障少数人的自由权利。向来政治的斗争，不是东风压了西风，就是西风压了东风。被压倒的人是没有好日子过的。但近代西方民主政治却渐渐养成了一了种容忍异己的度量与风气。因为政权是多数人民授与的。”“在近代民主国家里，容忍反对党，保障少数人的权利，久已成了当然的政治作风，这是近代自由主义里最可爱慕而又最基本的一个面向。”“基本权利是自由，多数人的统治是民主，而多数人的政权能够尊重少数人的基本权利才是真正自由主义的精髓。”他也承认现代的自由主义正应该有“和平改革”的含意。因为在民主政治已上了轨道的社会里，自由与容忍铺下了和平改革的大路，自由主义者也就不觉得有暴力革命的必要了。<sup>(491)</sup>

他对自由主义的趋向非常有自信，他很有把握地说：“从历史上来看世界文化的趋向，那民主自由的趋向是三四百年来一个最大的目标，一个最明白的方向。最近三十年来反自由，反民主集体专制的潮流，在我个人来看，不过是一个小小波折，一个小小的逆流，我们可以不必因为中间起了这一个三十年的逆流，就怀疑或抹杀那三四百年的民主自由的大潮流，大方向。”“我深信思想信仰的自由与言论出版的自由是社会改革与文化进步的基本条件。”“只有自由可以解放我们民族的精神，只

有民主政治可以团结全民的力量来解决全民族的困难，只有民主自由可以培养成一个有人味的文明社会。”<sup>(492)</sup>但他还是强调：“思想如同技艺，非经过锻炼不可，没有思想自由，就没有思想革命，没有思想革命，就无从建设一切。”<sup>(493)</sup>也就是走中间路线，在变革进取中，追求实事求是，行稳致远的理想。这是胡适一生作为一个改革主义者，却屡遭左右势力攻讦的主因，也突显了胡适自由主义的抗议独立、温和渐进的特色。

从胡适自年少起以至晚年所主持或参与的书报杂志中，如《竞业旬报》、《新青年》、《努力》、《新月》、《独立评论》、《自由中国》等，皆可看出其主张积极奋进的自由主义色彩，也充分反映他的人生观点，也许关注的重心有所不同，但都不脱积极努力的人生特色，更展现以撒柏林（Isaiah Berlin 1909—1997）所谓的“积极自由”，即是具有“自我实现”政治核心理论，<sup>(494)</sup>近似于“有所作为的自由”。<sup>(495)</sup>其“非个人主义”的性质，怀抱民族发展的悲愿，都是其自由主义人生观的关怀焦点。

胡适基本上一贯的反愚孝、反继承、反传统之束缚、争女权、争个人之自由与人格。但胡适也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革命，包括对国共两党亦作如是观。因为他主张自由主义，而自由主义反对暴力革命。其主张的自由主义之精义：是自由，是民主，是容忍——容忍反对党，和平的渐进改革。<sup>(496)</sup>

胡适对传统文化的激烈批评，固有其矫枉必须过正的问题，<sup>(497)</sup>但相较同时代的陈独秀、李大钊，他是温和许多的，这自与他所坚持，含个人主义和实用主义色彩的自由主义人生观有莫大的关系，这点是必须加以肯定之处。“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当时往往指诤谏的自由，我们现在叫作言论自由。胡适在《自由中国》发表此文，当然别具意涵，大有对同仁勉励及对当局抗议之意。胡适自由主义人生观所采取的态度，可称为“评判的态度”。它是新文化运动、新思潮最根本的意义，而“重新估定一切的价值”则是评判的态度的最好解释。新思潮对旧文化的态度，在消极方面是反对盲从、反对调和；在积极的方面是用科学的方法来做整理的功夫。<sup>(498)</sup>这些都是一种抗议与改革精神的表征，这样的态度也一直延续至政治领域里面，直到后来为五四新文化历史功过、



反对蒋介石三连任、《自由中国》言论及为雷案的审判向蒋抗议，都是这种精神的持续。

从中国向来知识分子最开明的传统看，言论的自由，诤谏的自由，是一种“自天”的责任，所以说“宁鸣而死，不默而生”。从政府与国家的立场看，言论的自由可以鼓励人人肯说“忧于未形，恐于未炽”的正论危言，来替代小人们天天歌功颂德、鼓吹升平的滥调。(499)除了“宁鸣而死，不默而生”的抗议一面，胡适同时强调的是“理未易明，善未易察”，(500)对于人的理性及能力有限一面与和平渐进的期许，这在其晚年愈趋明显，甚至强调“容忍比自由还更重要”、“没有容忍就没有自由”的观点，(501)虽然这都与其晚年所面临的困境有关，也是对国民党当局的劝告，及基于保护《自由中国》雷震、殷海光为着眼点的语重心长之提示，但也显示胡适欲在抗议与和平之间，寻求威权体制下，自由主义的可行空间。胡适推动自由民主的理想与学术根底，说到底还是与一元威权领导的蒋介石格格不入的。此种泾渭分明的性格与取向，自始至终未有本质上的改变。

两人相互的期盼与实际的角色和作为有所不同，甚至严重冲突，实际上是自由主义学者的理想主义与党国体制领导人下的现实政权利害考量的根本问题，特别是国民党政权被纳入以美国为首的“冷战体系”而日趋巩固后，两人（应该说是两方）的矛盾乃日趋激烈。当蒋介石与美签订共同防御条约后，又可以有所依恃，个人的权威也已确立，这就势必影响他对胡适派自由主义的态度，不再需要自由主义者装点门面，争取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同情，而是害怕他们继续散播自由民主的种子，打破国民党垄断政权的大计，《胡适与国运》等一系列的剿胡文字即是如此。(502)

胡适不免有意无意地忽略人的非理性且感性的部分，而带着自由主义启蒙式的过于乐观心态。他明知人的有限性，甚至阴暗面，但却有意无意地淡化，造成胡适在实践上的落差。由此可见，胡适是社会政治改革理论家，而非政治行动者或革命者。证诸胡适人生发展的历史，应与上述状况相去不远。胡适的工具主义倾向显著，容易对他所运用的思想加以大而化之的剪裁，对实验主义和易卜生主义等亦没有充分理解其背后的意义，并且相当的“西方中心论”，在当时的时空环境下或许没有太

多可以质疑之处，但也难免引起后见者的批评。(503)又如，他曾以动物的生理限制比拟人，(504)又不得不鼓励个人乐观的自由主义，以至于晚年时常要“百无聊赖以诗鸣”，并认为“容忍比自由更重要”。这是他自由主义在现实与理想中的落差，也是了解胡适自由主义的人生观不可忽视的一部分。

正因如此，胡适在如此艰难的环境及人生的孤独苦寂中，仍能坚持对现实的挑战与对青年的鼓励，却不容易！胡适晚年受到内外、左右势力，甚至自身敌友、各种政治与文化权力的压迫，造成他身心的极大负荷，但直到其临终之前在中研院的最后一场演讲，都还是保持了对权势的抗议精神，并且与之始终，即使要离开这个世界，还是能留下深刻的印记。直到人生谢幕当天，他念兹在兹的仍是宣扬自由主义。他说：“我去年说了二十五分钟的话，引起了‘围剿’，不要去管他，那是小事体，小事体。我挨了四十年的骂，从来不生气，并且欢迎之至，因为这代表了自由中国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505)在此，发扬现代文化的胡适风格与传统知识分子的风骨，可谓宛然一致。透过对自由主义理想的行动及言论的推展，一个本为凡夫俗子的胡适，用其生命实现了马斯洛需求理论所言的人生最高目标：“自我实现”，而且是深具社会、历史影响和价值不朽的“自我实现”。对近代中国而言则是一个能将个人职业与志业结合一致的天下之师，至少在华人世界可谓达成了泰半！胡适一生冠上如此鲜明的自由主义色彩，也无怪乎会被誉为“自由男神”了。(506)

### 三、殷海光在《自由中国》所展现的自由主义

殷海光与胡适是形塑《自由中国》五四观最为核心的人物，特别是借由纪念五四与凸显胡适的象征意义，而在《自由中国》抒发议论的殷海光，更是核心中的核心。胡适和殷海光俨然是五四自由主义思潮传承的一对父子。无论就世代关系上，就对五四运动的定位上，特别是从《自由中国》两人思想观点的落差上，皆可看出五四父子之间的不同，甚至产生论辩与龃龉。(507)两人因为《自由中国》半月刊的共事而有所交集，“雷震案”的发生则导致《自由中国》的停刊，使得两人为自由民

主鞠躬尽瘁，几乎可谓死而后已。年近70的胡适在《自由中国》停刊年余即告辞世，可见此事对胡适健康的冲击至鉅。(508) 殷海光亦失去其最重要的言论舞台，生活及健康都每况愈下。此对五四父子，连同其他《自由中国》的五四前后世代，相当程度地以五四新文化民主、科学、自由理想为思想利器，批判国民党政权的威权独裁，争取实现民主自由的开放空间，因此也影响了《自由中国》五四观的形塑。

胡适在中国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其开拓者的地位早有诸多定论与研究。但与蒋介石关系还堪称不错的胡适，在接任中研院院长的就职典礼上，就曾为了五四的历史功过而与蒋产生冲突。而双方的冲突自然也延续到以胡适为保护伞，以五四自由主义为信念的《自由中国》上。这也造就五四的特殊意义。不同于胡适，殷海光的声名，无疑是因为在担任《自由中国》主笔期间，所写的许多冲激性十足的文章而建立。在创刊之时，胡适曾任《自由中国》的发行人，他们都与《自由中国》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分别是五四的催生者与继承者，故《自由中国》的自由民主启蒙精神特强。《自由中国》的编辑之一傅正就说：“殷先生所以成为历史人物，主要是由于在《自由中国》所写的文章……冲击力常常特别的大。”(509) 从思想史的角度来看，《自由中国》是五四时代培育出来的自由主义者，流散到台湾的最后据点。(510) 其中，殷海光更是以宣扬省思五四为职志，他在这方面的努力，无疑延续了中国自由主义微弱的香火。殷海光宣扬启蒙思潮，及民主、科学等自由主义的信念，很大的一部分是“以五四之名”出发；殷海光在这方面的成就，甚至要超越“五四的父亲”——胡适诸辈，特别是对当时台湾年轻一辈追求自由民主的知识青年而言更是如此。(511) 在胡适、傅斯年、罗家伦，反而成为自由传统反抗威权最具代表性的人物。早期殷海光在《中央日报》担任主笔时，就有不少以五四为主题的专文如《五四与今日》（1948年6月）、《五四运动三十年》（1949年5月）。1949年以后《自由中国》给殷海光提供了舞台，五四更成了殷海光精神的象征与努力的重大动力。研究五四意识在台湾的历史，没有论及殷海光其人其文，是完全难以想象的事。直到《自由中国》停刊以后，身为主要编辑之一的殷海光，(512) 仍然在为五四精神的延续而努力。因此，将其发扬五四精神的历程，放入《自由中国》阵营的脉络完全适当，虽然他有些阐述五四的文章是发表在《自由中国》之外的刊物中。(513) 当然，亦有不少文章是不以五四

为名而谈五四的，例如《胡适思想与中国前途》一文即是其一。

殷海光自封为“五四后期人物”，并且“坚持独立特行”，因而不属于任何团体，任何团体也不要他，他可说是最为典型的“五四人物”。他“这种人，吸收了五四的许多观念，五四的血液尚在他的血管里奔流，他也居然还保持着那一时代传衍下来的锐气和浪漫主义的色彩。”若说殷海光悲剧的开端，是源自于对于五四理想奋不顾身，不计现实代价的追求，并不为过。然而，也因为如此，他才能以“五四之子”的地位，在当代中国历史上，<sup>(514)</sup> 留下不可磨灭的一席之地。他自述：“我这二十多年来的生命历程，正好象征着五四后期自由知识分子的悲剧。多少年来，我为自己的见解与整个环境扭执”，“我的心情，在某些方面，颇似晚年的陈独秀，或流亡墨西哥的托洛茨基。每一念及，心灵怎不感到轻微的震动。”<sup>(515)</sup> 他进一步认为：“多少年来五四不是被distorted（歪曲了），便是被eclipsed（蒙蔽了），真令人浩叹！”。但他还是认为五四是“属于中国知识分子的伟大的节日”。<sup>(516)</sup> 殷海光用其生命所写下的五四自由主义篇章，说明了这一切。

林毓生称其师殷海光为“五四思想集大成的殿军”，又说其“以一人之力使五四时代在中国的历史上继续延续几十年”；<sup>(517)</sup> 张灏则认为殷海光不仅在精神上承袭“五四的理想主义”，并且在思想内容上也是以“继承五四自期”；<sup>(518)</sup> 韦政通则强调殷海光以其道德热情，使其“以一人之力把五四精神做悲剧性的重建”，向反民主、假自由的现实政权抗争。<sup>(519)</sup> 韦政通并认为国民党在1920、30年代于中国大陆建立的政权，在基本精神上，可谓是五四精神的反动，后来且有变本加厉之势。而了解此一背景，才能体会殷海光重振五四精神的重要意义。标举五四理想，不仅使因大陆溃败而陷入低潮的知识分子，重新唤起追求自由、民主的热情，更重要的是，可以为抗议专权统治和异议言论，提供一有利且又有力的历史据点。

殷海光作为一位自由主义的代表性人物，主因是他最后二十年中的主要贡献是：（1）重振了五四的精神；（2）提倡科学方法、阐述民主思想，成为五四思想的集大成者；（3）为争取人权、捍卫自由，曾付出重大代价；（4）在社会封闭、思想倒退的年代里，对知识青年发挥了思想启蒙的作用；（5）为维护知识分子的尊严，树立了不为权势所

屈服的风范。(520) 且不论前两项贡献是直接承继五四之名而来，对于青年的启蒙、自由民主的捍卫与知识分子风骨的坚持，也无一不和五四遗风有着深密的关联。因而殷海光固然是代表着五四理想典型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然而，没有五四理想精神的感召与贯彻，也很难有殷海光那么突出的气质的展现。这一方面与其成长环境与性格有关，但此种道德热情和其师承关系，也因五四的时代气息，推动了殷海光具道德自主性的自由精神，而突显于高压窒息年代的历史舞台之中。殷海光除却个人所遭逢的苦难之外，与五四精神理想确实是相得益彰，因而他的展现也成为五四理想最为重要的典范！

## 四、胡适与殷海光自由思想的异同

胡适在思想文化的理念上可谓激进，不过，一旦碰触到现实政治的问题，他性格与思想的渐进改良取向又会显露出来。殷海光对胡适可谓既爱又恨；他爱的是“五四父亲”的胡适，他认为：“四十年来，胡适先生是提倡科学与民主的导师。……我们仍需要胡适先生领导……跟着五四的脚步前进。”(521) 及至晚年又常言，胡适心灵已死。(522) 殷海光曾意有所指地说：“五四当年的风云人物，……好些当年的健将，如今现（显）的用‘旧了’有的甚至暮色蔼然，无复当年勃勃英气。”“没有自我底灵魂，没有做人的骨气。这等漂亮人物，一见了权势，头就低下来。”(523) 所指何人，昭然若揭。直至晚年胡适亦不愿出面领导“中国民主党”的组党运动，而被胡适认为“书生气”很重的殷海光，却本着自己的“书生之见”，不仅提出《我对于在野党的基本建议》，而且还认为：“走上近视的现实主义道路的人，根本犯不上冒险犯难来策进在野党。对于这样的人士，我劝他不如趁早加入国民党的好”。(524) 两相对照可知，“五四之子”与“五四之父”有不小的分歧，虽然这只是隐约的表现。殷海光清楚地认识到，五四的激情对于五四启蒙所需的温和理性环境所造成的伤害，这较李泽厚所提的救亡压倒启蒙之论点，(525) 早了许多。在刊登于《自由中国》，其讨论五四的最后一篇著作《五四的隐没和再现》一文中，直陈“作为运动来看，五四已成陈迹了。”他甚至拿五四运动与义和团运动相比较，认为这都是不同方向之难以协调，也就是理想与方法相互矛盾之结果。他称此种现象叫作“文化的痉挛”。并认为

这种痉挛是一切从事激变的狂热者会尝到的苦果。(526) 这样的陈述，显然与殷海光早年激烈的形象，有很大的不同。

五四此一历史符号，事实上也是殷海光欲以其为打破政治与文化权威的投射象征，因而才会长期崇仰五四。只是当其思想观念有所转变，甚至肯定某些中国传统文化，批判西方文明的弊病，成为较具多元倾向的思想人物时，殷海光对于五四的批判，就如同对自己的反思一样，就会无可避免的发生。殷海光深切地认识到“狂热、幻想、激变、神话、偏执，总不是清明的思维活动的象征。”民主与科学的实现必须是执着而不盲目，坚定而不激越，方能根深叶茂。因此“民主是‘社会健康’的产品。‘社会健康’回过头来又可增进民主。”两者本是良性循环而非以口号激情可以立竿见影的。(527) 至此，晚年的殷海光，已从五四后期人物，转而成为超越五四激情的“后五四”人物。从五四到“后五四”的转折，对于五四意识的定位，是深具历史意义的，因为这代表一个自由主义者从理想出发，至此已深化到对于现实环境与实现途径的思考。毕竟，徒有激情是难以落实启蒙理想的，如同法国大革命的激越，也伤害了启蒙的理想精神。

胡适与殷海光，是五四两代人物的代表，对于1949年后自由主义思潮的传播有着相当大的贡献。他们两位所具有的远大理想和强烈的使命感，和五四的时代环境有着紧密的关系，特别是“五四的儿子”殷海光，更有着不容忽视的地位。其原因在于胡适接任中研院院长，不到三年即去世。在此之前胡适多待在美国，自然在这段期间，胡适晚年的五四角色，不如积极宣扬的殷海光。在此主要从殷海光的角度，简单地比较两者的五四定位。殷海光尝言：五四以来的自由知识分子，自胡适以降，像风卷残云似的，消失在天边。(528) 然而，时代的变动毕竟来得太快了。五四的儿子不能完全像五四的父亲。他们认为五四的父亲浅薄，无法认真讨论问题，甚至被时代的浪潮冲褪了色，被岁月磨掉了光彩。而五四的父亲则认为他是一个“欠稳健的时代叛徒”，有意无意的和他 alienate（疏远）起来。(529) 两代的五四人物，也有着“不要儿子，儿子来了”的问题。(530) 五四的父亲胡适基本上是将新文化运动同五四学生运动区分开来的，因此才会认为五四是“一场不幸的政治干扰”，并不是一个运动，而是一个一般青年爱国思想爆发的日子。(531) 至少，他强调



当时的文艺思想运动并不是狭义的民族主义运动，而且多次引用孙中山所说的，五四运动前后的“新文化运动实为最有价值之事。”对胡适而言“个人没有自由，思想又何从转变，社会又何从进步，革命又何从成功呢？”<sup>(532)</sup>显然，胡适着重的是“自由主义”，而非“民族主义”。但殷海光却不这么认为，因为五四对他的意义，已结合了新文化运动的启蒙思潮，和五四学生运动的爱国热情，既有自由主义的奔放，也有民族主义的激昂；既是抗议，也是超越。他觉得他的生命历程“正象征着五四后期自由知识分子的悲剧。”因为“多少年来！我为了自己的见解与整个环境扭执。”<sup>(533)</sup>他的性格与思想无疑就是执着于五四精神人物的写照。但是由于受到时代的激荡，他开始反省胡适等五四之流，认为：“五四是过去了，那一时代的人，除了极少数像赵元任等真有学术成就的以外，大多数只做过一小点学术工作，或者开开风气。实实在在，他们在思想上的底子薄弱得可怜”。<sup>(534)</sup>雷震曾因《自由中国》的言论得罪蒋介石而遭免除国策顾问之职，4月时蒋经国随之在阳明山演讲时公开批评说：“大陆是自由丢掉的，现在又来台湾自由”，<sup>(535)</sup>这预示着往后《自由中国》的坎坷命运和最终结局。

《自由中国》因雷案被迫停刊，五四之子殷海光被剥夺言论舞台，形同软禁，更随时有被捕下狱的危险。<sup>(536)</sup>继而五四的父亲胡适去世，五四传统在国民党当局的刻意冷漠之下，中断了近20年，五四50周年在台湾居然没有任何像样的纪念会，报章杂志也少有分析、报道，或纪念，与以往热烈之情况不可同日而语。在此期间，香港出版的《大学生活》半年刊成为台湾知识界谈论五四的重要管道。在台湾失去发言机会的殷海光，也常借由《大学生活》抒发五四感怀，但都已不如《自由中国》时期的影响深远。若说胡适是《自由中国》五四精神的象征，而殷海光才是《自由中国》宣扬五四的旗手，是完全合乎实际状况的。从《自由中国》具体的五四言论中，即可得知殷海光等人所要争取的目的和表达的趋向。五四在此作为一个理想性的文化资本，并展现在对民主科学的启蒙需求、反共抗俄、批判国民党等实质议题上。《自由中国》的中断，特别是在胡适逝世与殷海光的言论被封杀以后，五四意识在台湾的传承，形成了第三度的断裂。

胡适原本也赞成组织新党，只是认为应名为“在野党”，而不要叫“反



对党”以免过于刺激当局。(537)但在雷案发生前夕，胡适一方面警告雷震对于国民党可能允许组党的评估太过乐观；另一方面告诫雷震等组党人士说他们太骂人、太攻击人，因为“你们的党还没有组成，先就痛骂人，先就说要打倒国民党，先就‘对国民党深恶痛绝’。国民党当然不会‘承认’你们的党了。”并要他们不要“盼俟先生来台后再宣布”，以及不要将组党之事与美国人故意联系起来。(538)还一再表示他老了，不会出来领导组党，也不可借由其名义组党。傅正则认为雷震等组党人士，将筹组反对党领导人的希望，完全放在胡适身上，是对胡适性格一厢情愿的想法。(539)

与胡适相较，殷海光对于组织反对党的立场显然更加坚定积极，虽然他也赞成胡适以“在野党”来称呼反对党的看法，不过这只是害怕国民党打击的权宜之计。(540)他所期盼的是“一个独立不移的民主在野党”，(541)并且要求当局取消一党专政，以强而有力的反对党争取基本人权。(542)但殷海光如同雷震一般触怒了国民党当局的大忌讳，即主张外省与本省结合成立反对党，(543)认为：“大陆来台的人，政治经验比较丰富；本省的人多、钱多、力量大；这两者结合起来，才能产生一个真正的强大的有力的反对党。”(544)殷海光秉持着“大江东流挡不住”的精神坚决推动反对党，(545)这样的精神离现实太远，而被胡适视为“书呆子”。显然，书生的理想性格与自由主义思想的结合，是殷海光生命的重要写照。也是因为这样的理想性格使殷海光为《自由中国》招来很大的麻烦，(546)同样也因此理想性格，使殷海光与胡适在意见对立之余，仍可有許多良性的互动。

殷海光直接赞赏或提倡胡适思想，为胡适辩护的文章计有：《共产党为甚么清算“胡适思想”》，认为“四十年来，胡适提倡自由与民主。民主的核心就是自由。”(547)以及《胡适思想与中国前途》，说明“胡适思想”是中国自由主义的核心，并且受到保守主义与集权主义两者的联合打击，胡适思想在中国受到肯定之时，中国的前途才能起死回生。(548)此文甚受胡适重视，除了要雷震代其致谢外，并另要以专函感谢殷海光的高度肯定；(549)《请勿滥用“学术研究”之名》，则是为胡适受保守人士诬蔑所做的辩护，并抗议假政治之名干预学术之实。(550)在《胡适与国运》一文中，殷海光甚至认为中国“自由思想派的创道人物颇多。但是，

无疑胡适是其中最具影响力的代表人物。”<sup>(551)</sup> 在谈及五四的诸多文章中，《跟着五四的脚步前进》一文表明：“我们今天仍需要胡先生的领导”，但却又强调“胡先生应恢复当年发动五四的精神，促使大家一起觉醒，照着他自己开辟的道路，跟着五四的脚步前进。”<sup>(552)</sup> 似乎是认为胡适已经不复当年领导五四的勇气，当然这也与殷海光对胡适真正的性格认识不足有关，也可以说是一种爱之深、责之切的表现。只是《新青年》时期所处环境，确与《自由中国》有很的大不同。五四之子凭其道德勇气要扭转五四之父的现实考量，难免会有些失望。也难怪殷海光在胡适《论“容忍与自由”读后》中要说：“《容忍与自由》这篇文章，可以说是一位老成人物和新文化运动的领导者对目前中国的动乱怎样解决之一个总的启示，也是值得大家细读与深思的文献。”似乎新文化运动的领导者胡适已成了老成人物，殷海光的意味确实值得深思。<sup>(553)</sup> 渐进改良与激进变革之间；性格与思想的相互影响，在两人的互动历程中，让人有不少启发的空间。

## 五、《自由中国》所阐论的自由主义与抗议意识

《自由中国》总共发行了近11年，总计133期，最后在因国民当局逮捕雷震后被迫停刊。胡适与雷震等人创办《自由中国》的初衷，本是为了支持蒋介石政权，胡适甚受蒋的礼遇，雷震是长期担任党政要职（如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国民大会副秘书长）的国民党员，《自由中国》的经费也曾由政府机关赞助，与国民党政要甚至蒋介石有非常密切的政治渊源。<sup>(554)</sup> 《自由中国》创办初期，可以看成是国民党在危厄中，试图以新形象来争取海内外支持的刊物。在军事逆转、外交失势的全面失败下，寻求降低“中美关系白皮书”的冲击，以重拾人心。在此脉络下，国民党当局利用这份宣扬反共、民主、自由的刊物来改善形象，是不难理解的事。但双方的关系却由交融转淡薄，以致于紧张敌视而破裂对抗，确实有很大的深思空间。在《自由中国》与国民党交恶的过程中，因言论与反对党运动而被迫停刊，其他的威胁、骚扰、跟踪、压迫等更是不计其数。<sup>(555)</sup> 《自由中国》也从党国体制的文宣工具，逐渐走向抨击体制最有力的反对阵营，其言论动见观瞻，允为反省时局的急先

锋。而五四在此形势之下，却以另一种样式复活，成为批判国民党的最佳利器。

另一个有效的工具是争取“反对党”成立之议题。(556)但不同于推动反对党成立是直接的现实问题，五四则是借由历史文化资源，以作为批判现实的工具。五四虽然只是一个历史符号，被《自由中国》用作批判专制的象征，但国民党对此亦曾极力反击。在国民党的工作通讯中就有《从毒素思想谈到党的思想教育一文》，开宗明义指出：“最近有个刊物不断散播毒素思想，对反共抗俄及国家民族有着严重的危害。党为了消灭这股思想流毒，曾严正指示各级组织要重视‘思想的敌人’。”文中并表示这思想毒素的渊源就是五四运动所提倡的“科学与民主”。(557)

言论自由、或是反对党组织的酝酿时期，各种争取自由民主的政治人物与知识分子，往往都以“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导人胡适为共同的精神领袖，胡适并且被号称为《自由中国》的保护伞，与《自由中国》的言论自由的争取也有非常密切的互动。可见得五四启蒙的理想与光华，至少在国民党迁台初期，对争取自由民主的人士而言，仍具有相当大的号召力。《自由中国》本身的发展，一方面固然衔接了中国早年自由主义思想，而因为时空环境的转变，才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另一方面，它的发展、主张则借着批判国民党当局强人威权体制，反对其意欲复兴的中国固有文化，五四新文化运动成为《自由中国》的精神总源头。(558)因此，《自由中国》知识菁英在现实政治中的顿挫，也为中国的自由主义涂上了一抹悲壮色彩。

(1) 参见朱宗震、吕景琳：《傅斯年——胡适的学生和诤友》，收入李又宁主编：《胡适和他的朋友》第4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7年版，第219—268页；王泛森：《傅斯年对胡适文史观点的影响》，《汉学研究》第14卷，第1期，台北：1996年6月，第177—193页。

(2) 《傅斯年致胡适（1920年8月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香港：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03—108页。

(3) 《胡适致傅斯年（1926年8月24日）》，王泛森等整理：《史语所藏胡适与傅斯年来往函札》，收入耿云志主编：《胡适研究丛刊》第3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年版，第311页；胡适发表在《努力周报》的文章和“这一周”短评，原来都收录在《胡适文存二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24年版，第3卷。有趣的是，后来他在台湾应台北远东图书公司之请，重编《胡适文存》出版，全部删除这些文章，理由是“为了稍稍节省排印费”。参见李敖：《关于“胡适文存”》，收入氏著：《胡适研究》，台北：文星书店1964年版，第255—257页。

(4) 本章引用的版本是：《努力周报》，《中国近代期刊影印丛刊》，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版。

(5) 这样的思考倾向，受到主要以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及波考克（J. G. A. Pocock）为代表的“新政治思想史”研究取向的启发，本章不拟详注这一研究取向的代表著作（及批判言论）。参见James Tully, edited, *Meaning and Context: Quenti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本书汇集斯金纳本人与其批判者的文献于一册；汉语学界对这一方面的引介，可以参见陈思贤：《语言与政治：政治思想史典籍诠释的一些争论》，《政治学报》第17期，台北：1989年，第1—30页。余例不详举。

(6) 研究胡适1920年代政论岁月的成果甚众，举其要精者，如张忠栋：《胡适从“努力”到“新月”的政治言论》，《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4期，台北：1985年6月，收入氏著：《胡适五论》，台北：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1—65页；李达嘉：《胡适在“歧路”上》，收入周策纵等著：《胡适与近代中国》，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1年版，第213—252页；沈寂：《胡适政论与近代中国》，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60—68页；许纪霖：《中国自由主义的乌托邦——胡适与“好政府主义”讨论》，收入刘青峰编：《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5—54页；袁伟时：《从〈努力〉看中国自由主义者的贡献和失败》，收入刘青峰、岑国良主编：《自由主义与中国近代传统：“中国近现代思想的演变”研讨会论文集（上）》，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47—370页。余例不详举。

(7) 这是借用人类学者纪尔兹（Clifford Geertz, 1926—2006）的论说，参见Clifford Geertz, “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 in idem,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73, pp.3-30。当然，纪尔兹的论点，在人类学界也引发若干的争议，例如：Adam Kuper, *Culture: The Anthropologists' Accou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09-113。本文不详述。

(8) 笔者向来强调，进行“胡适研究”，应该要“立体化”地展现“胡适思想”及其“思想遗产”的形成过程：他可能吸取了谁的思想养分，他的“思想对手”又带给他什么样的“思想压力”等等角度入手。参见潘光哲：《“重新估定一切价值”——“胡适研究”前景的一些反思》，《文史哲学报》第56期，台北：台湾大学2002年5月，第109—143页。本章希望借鉴既有成果作为认知基础，更进一步开展历史事实和脉络的疏理。

(9) 关于1920年代中国思想界与现实政治社会的互动，可以参见章清：《1920年代：思想界的分裂与中国社会的重组——对《新青年》同人“后五四时期”思想分化的追踪》，《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6期，北京：2004年12月，第122—160页。

(10) 罗志田指出，其实胡适于1917年自美国返回中国的时候，本来怀抱的是“讲学复议政”的念头，他会声言不谈政治，是调整自己与时代的社会位置的结果，参见罗志田：《再造文明的尝试：胡适传（1891—1929）》，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83—185页。

(11) 胡适：《我的歧路》，《努力周报》第7期（1922年6月18日），第4版（《胡适文存二集》第3卷，第96页）。

(12)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新青年》第7卷，第1号（1919年12月1日），收入《胡适文存》第4卷，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年版，第151—164页。

(13) 关于1910—1920年代新文化运动时期尼采、博格森（也包括杜威和罗素）等西方思想家在中国学界的回响，参见黄见德、王炯华等：《西方哲学东渐史》，武汉出版社1991年版，第214—350页。余例不详举。

(14) 研究杜威和罗素在中国之影响的专题著作，参见冯崇义：《罗素与中国——西方思想在中国的一次经历》，北京：三联书店1994年版；顾红亮：《实用主义的误读——杜威哲学对

现代中国哲学的影响》，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元青：《杜威与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Barry Keenan, *The Dewey Experiment in China: Educational Reform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Early Republic*,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余例不详举。

(15) 恰如罗志田的观察，民初中国思想界既随西方而动，同时又以西方观念为武器相互竞争，见罗志田：《西方的分裂：国际风云与五四前后中国思想的演变》，收入氏著：《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与学术掠影》，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34—159页。

(16) 正如Jerome B. Grieder之观察，因为胡适在新文化运动里的领导地位已然确立，竟可让杜威这位美国人在中国这个异域场景里，声望陡起，见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121. 至于杜威对于胡适的思想影响，学界争议不绝，如吴森批判地指出，胡适和杜威之间“有师而无承”，两者思想南辕北辙，他实是将杜威思想“浮浅”地介绍给中国，见吴森：《杜威思想与中国文化》，收入汪荣祖编：《五四运动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125—156页；唐德刚则以诙谐的笔法指出，胡适毕生被杜威〔与主张国际和平主义的安吉尔（Norman Angell）〕“牵着鼻子走”，“没有进步”，见胡适口述，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3年再版，第80—84页。余英时从整体胡适思想的脉络着眼，胡适在方法论上固然师法杜威，但就杜威的整体哲学而言，胡适却是“半肯半不肯”，有他自己的中心关怀的兴趣，未必有完全的掌握和理解。见余英时：《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42—55页。罗志田则论证，胡适不但在哲学方法上把握了杜威思想的基本精神，更像杜威一样希望把哲学从“哲学家的问题”中解放出来，使它变作“一般人的问题”。胡适主张用“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改造社会”，尤其是杜威思路的亲切体会和运用。然而，胡适也把他通过严复接受的天演学说的竞争性和破坏性熔铸进了他的“杜威方法”，使其更加激进。故他所谓的“杜威方法”，应可视为中西文化汇合的产物。见罗志田：《杜威对胡适的影响》，《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成都：2002年11月），第117—124页。陈素芬则认为，不应该片面地或是简化地来理解杜威和胡适之间的哲学关系，相对的，她对比杜威和胡适的观点，指陈胡适强调“杜威的哲学的最大目的是怎样能使人有创造的思想力”（胡适：《实验主义》，《胡适文存》第2卷，第118页），即可想见，胡适是以自己的方式来理解杜威的科学方法，用以改造他自己与中国。因此，并不存在着所谓实验主义在中国的“失败”的问题，因为“失败”总是实验主义涵括的内容，重要的则是在开展下一个阶段的探究的时候，怎么从已然获致的善果里，汲取教训。见Tan Sor Hoon, “China's Pragmatist Experiment: Hu Shih's Pragmatism and Dewey's Influence in China,” *Metaphilosophy*, vol.35, nos.1-2,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Jan.2004), pp.44-64. 至于其他各家论说，不详举述。

(17) Barry Keenan, *The Dewey Experiment in China*, p.34.

(18) 胡适：《旅京杂记论“奴性的逻辑”》，《新青年》第4卷，第3号（1918年3月15日），第252—254页。

(19) 胡适：《欢迎我们的兄弟：〈星期评论〉》，《每周评论》第28号（1919年6月29日），收入欧阳哲生编：《胡适时论集》，《胡适文集》第11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15页。

(20) 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每周评论》第31号（1919年7月20日），《胡适文存》第2卷，第147—153页。

(21) 胡适：《我的歧路》，《努力周报》第7期（1922年6月18日），第4版（《胡适文存二集》，第3卷，第97页）。

(22) 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第195页。参见英文原稿本Dr. Hu Shih's *Personal Reminiscences*, interviewed, compiled and edited by Te-kong Tong with Dr. Hu's



corrections in his own handwriting, New York: Chinese Oral History Project, East Asian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n.d.), p.198.

(23) 李林：《重论“问题与主义”之争》，收入刘青峰编：《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第11—33页。罗志田认为，胡适写作《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攻击的主要目标其实更是“安福系”。罗志田：《再造文明的尝试：胡适传（1891—1929）》，第193—194页。

(24) 罗志田认为，“问题与主义”论战，展现了诸如“外来主义”与中国国情的关系，以及究竟是以局部解决还是整体解决方式来改造中国社会等等问题，反映出五四前后中国思想界异常丰富而活跃的动态。见罗志田：《对“问题与主义”之争的再认识》，收入氏著：《激变时代的文化与政治：从新文化运动到北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1—145页。

(25) 这是《新青年》成员之一钱玄同的感受：“《新青年》为社会主义的问题，已经内部有了赞成和反对两派的意见，现在《每周评论》上也发生了这个争端了”。见钱玄同“1919年1月27日日记”，北京鲁迅博物馆编：《钱玄同日记》第4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754页。按，《每周评论》是陈独秀等人创办的政论刊物，于1918年12月22日出版第1号。至于《新青年》与《每周评论》究竟刊登了那些引发关于“社会主义的……争端”的文章？其“内部有了赞成和反对两派”，究竟实况何若？尚待仔细梳理，暂不详论。

(26) 《胡适致李大钊等〈新青年〉编委（1921年1月22日）》，收入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4—266页。

(27) 原文是：“接守常来信，知仲（即仲甫，陈独秀——引者按）、适两人意见冲突，盖一则主张介绍劳农，又主张谈政（治）；一则反对劳农，又主张不谈政治。其实是猪头问题罢了！”见钱玄同“1921年1月18日日记”，《钱玄同日记》第4册，第1930页。石川祯浩详细梳理了《新青年》如何成为Soviet Russia的汉译本的情况。见石川祯浩：《中国共产党成立史》，东京：岩波书店2001年版，第68—75页。

(28) 这是钱玄同的话，原文的脉络是他接到李大钊来函征求《新青年》同仁对未来之意见，将李之信函转给鲁迅与周作人兄弟：“顷得李守常来信……初不料陈、胡二公已到短兵相接的时候……我对于此事，绝不愿为左右袒。若问我的良心，则以为适之所主张者较为近是（但适之反对谈“宝雪维几”，这层我不敢以为然）”。见《钱玄同致鲁迅、周作人》（1921年1月11日），收入《钱玄同文集》第6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29) 即使《新青年》分裂后，胡适和陈独秀、李大钊间仍有浓厚的私人情谊，述说胡与陈独秀、李大钊往来情谊的相关文献甚众。例如欧阳哲生：《胡适与陈独秀思想之比较研究》，收入刘青峰编：《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第141—167页；黄艾仁：《同路偕行不同归——李大钊与胡适之间的透视》，收入氏著：《胡适与中国名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7—59页；龚书铎、黄兴涛：《胡适与李大钊关系论》，《史学月刊》1996年第1期，第62—70页。不详举例。桑兵则论证，当胡适开始涉足政坛，涉及时政大事，似乎更加喜欢与李大钊交换意见。见桑兵：《陈炯明事变前后的胡适与孙中山》，收入氏著：《孙中山的活动与思想》，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66—267页。

(30) 原文是：“无论在何种制度之下，人类底幸福，社会底文明，都是一点一滴地努力创造出来的，不是像魔术师画符一般把制度改了，那文明和幸福就会从天上落下来。怀这种妄想的人就是人类懒惰的心理底表现。……我们时常有‘彻底’‘完全’‘根本改造’‘一劳永逸’一些想头，也就是这种懒惰的心理底表现。人类社会底进化决不是懒惰者所想象的那样简单而容易”。见陈独秀：《懒惰的心理》（1920年10月1日），收入《独秀文存》第2卷，上海：亚东图书馆1922年版，第98—100页。

(31) 原文是：“主义制度好比行船底方向，行船不定方向，若一味盲目的努力，向前碰在礁石上，向后退回原路去都是不可知的。我敢说，改造社会和行船一样，定方向与努力二者缺一不可。”见陈独秀：《主义与努力》（1920年12月1日），《独秀文存》第2卷，第105—106

(32) 原文是：“世界上两个大革命，一个法国革命，一个俄国革命，表面上可算是根本解决了，然而骨子里总逃不了那枝枝节节的具体问题：虽然快意一时，震动百世，而法国与俄国终不能不应付那一点一滴的问题。”见《这一周》，《努力周报》第7期（1922年6月18日），第1版（《胡适文存二集》，第3卷，第157—158页）。

(33) 原文是：“《新青年》中除足下外，陶履恭似乎还属学有根底，其余强半皆蒋梦麟所谓‘无源之水’。李大钊好像是个新上台的，所作《Bolshevism的胜利》及《联治主义与世界组织》，虽前者空空洞洞，并未言及Bolsheviki的实在政策，后者结论四条思律，不无mechanical，通体观之，尚不大谬，可称新潮……”《张奚若致胡适（1919年3月13日）》，《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31—32页。

(34) 原文是：“《每周评论》卅一号所登的大作，对于现在空发议论而不切实际的言论家，痛下砭鞭，我是万分佩服。我常说：‘提倡社会主义，不如研究社会问题，较为有益’，也和先生的意思差不多”。见《曾琦致胡适（1919年7月26日）》，《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64页。

(35) 胡适和任鸿隽自1907年起即因共同就学于上海中国公学而缔交，两人（及与任的夫人陈衡哲）情谊，终生基本不衰。见樊洪业：《任鸿隽胡适过从录》，收入李又宁主编：《胡适和他的朋友》第1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0年版，第313—344页。

(36) 原文是：“我很觉得现在中国的报纸成日的讲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没有意思。我们现在应该把马克思及其他西方思想源泉的书译出来，供学者的参考研究。至于报纸、杂志是该研究的眼前问题的”。见《任鸿隽致胡适（1920年3月4日）》，《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84页。

(37) 即使如钱玄同对于胡适反对“谈‘宝雪维几’”，“不敢以为然”，却还是“以为适之所主张者较为近是”。见《钱玄同致鲁迅、周作人》（1921年1月11日），《钱玄同文集》第6卷，第14页。稍后，他也明白对周作人表示：“‘ㄣノㄛㄌ尸ㄝㄌㄣ’（布尔什维克的注音——引者按）颇不适用于中国”。见《钱玄同致周作人》（1921年6月12日），《钱玄同文集》第6卷，第45页。

(38) 陈仪深考察“民主与独裁论战”时期丁文江发表在《独立评论》的言论，即将他列为“独裁论者”，与胡适作为“民主论者”，两相对立。见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62—72、87—103页。

(39) 罗志田认为，胡适开始“谈政治很可能也因为学问做不下去了”（罗志田：《再造文明的尝试：胡适传（1891—1929）》，第189页），似为过于轻率的推断。盖胡适当时仍复于学术领域工作不辍，如他约略在1921年1月24至27日间，决意动手发动《章实斋年谱》的撰述工程，1922年出版[见王信凯：《从胡谱到姚谱：近代第一本域内章谱的问世及其后史》，“胡适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5月4日）]。他同时平素仍复注意搜访与中国哲学思想史人物（如费密、李觏等人）及小说史（如《红楼梦》、《水浒传》、《老残游记》等书版本及其作者生平）的相关数据，参阅他的日记，诸如此类的数据，实是不胜枚举。

(40) 胡适等：《争自由的宣言》，《晨报》增刊（1920年8月1日），转载于《东方杂志》第17卷，第16号（1920年8月25日），收入张忠栋、李永炽、林正弘主编：刘季伦、薛化元、潘文哲编辑：《现代中国自由主义数据选编——①什么是自由主义》，台北：唐山出版社1999年版，第49—52页。

(41) 见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编：《胡适着译系年目录与分类索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5页。

(42) 郑贞文：《学术界的新要求》，《东方杂志》第17卷，第16号（1920年8月25日）。



(43) 谷小水：《“少数人”的责任——丁文江的思想与实践》，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44—45页。胡适回忆说，他得识丁文江和徐新六，系经陶孟和的介绍，时间“好像是在他们从欧洲回来之后”[胡适：《丁文江的传记》，《胡适作品集》第23册，（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第52页]，应为误论。按，所谓丁文江和徐新六“从欧洲回来”，系指他们结束随同梁启超访问欧洲之旅[此行始于1918年12月28日，梁启超至1920年3月5日返抵上海，见吴天任编：《民国梁任公先生启超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册，第1397页；第4册，第1438页]。季维龙指出，胡适结识徐新六，系经陶孟和的介绍，时在1918年初秋，同年11月7日，徐新六致函梁启超，介绍胡适（季维龙：《胡适与徐新六》，收入李又宁主编：《胡适和他的朋友》第4集，第194—195页；只是，胡、梁初会，则为1920年3月21日的事。见《胡适日记全集》第2册，第665页）。整体而言，从梁、丁、徐的关系推论，胡适和丁文江结识，亦应在1918年。

(44)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第58页。

(45)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第57页。

(46) 宗淹：《少数人的责任（燕京大学演讲稿）》，《努力周报》第67期（1923年8月26日），第2—4版；宗淹是丁文江的笔名（胡适：《丁文江的传记》，第62页）。

(47) 王征与胡适之谊，应始于双方共同就读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时期，两人交谊甚浓。胡适在1917年返国前即作诗寄赠（《胡适日记全集》第2册，第472页），1919年王氏返回中国之后，两人交往不辍，如胡适对王征因留学而未及知悉母丧的消息“心里着实难过”（《胡适日记全集》第2册，第544页）等等。不详引述。另参见本刊编注小组沈云龙辑注：《胡适与王征往来书信——“从遗落在大陆暨晚年来往书信看胡适的为人与治学”之二十一》，《传记文学》第44卷，第2期，台北：1984年2月，第83—84页。

(48) 胡适：“1921年5月21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57页。

(49) 据《胡适致丁文江》（1921年5月23日）：“那个东西的名字我想用‘努力’，如何？”见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18册，合肥：黄山书社1994年版，第1—2页。本函为明信片，邮戳为民国“十年五月廿三日”。

(50) 据胡适手拟《拟与商务印书馆（省称商务）商订发行〈努力月刊〉条件（时日不详）》：“努力社编辑之《努力月刊》，由商务担任印刷发行”（《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13册，第376页），可知努力会后名努力社；胡适后来言及此一团体只名曰努力社。见胡适：《丁文江的传记》，第63页。

(51) 《努力会简章》，《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13册，第374—375页。但是，这份文件的签名人为丁文江、胡适、王征以及任鸿隽（而没有蒋梦麟）。

(52) 至于《努力周报》创刊之后新加入努力社的成员似甚众，如胡适有意邀请朱经农参与，蔡元培亦表入会兴趣[见《任鸿隽致丁文江》（1922年6月13〔15？〕日），《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26册，第669—671页]。不拟一一考索。

(53) 胡适：“1921年6月8日日记”：“到叔永家，与在君、文伯谈会事”，《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103页。

(54) 胡适：“1921年7月8日日记”：“抄‘E·S’的会章。下午‘E·S’会集。我们都赞成有一个小周报。对于现在的许多重要问题，我们也讨论了一会”（《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186页）。按，“E·S”即“Endeavor Society”的缩写。

(55)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第57页。

(56) 胡适：“1922年2月4日日记”，“我要办的《努力周报》，被警察厅设法批驳了（借口于房东不同意，其实是他们把她吓倒了）。今日另拟一呈子，再请立案，措辞颇严厉。作一书寄丁在君，也为此事”。《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420页。

(57) 胡适：“1922年2月17日日记”，“我们的《努力周报》立案时，警察厅方面已说通了！我因此得一感想：我们的大仇敌，不在武力，不在官僚，乃在‘无明’！”《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436页。

(58) 胡适：“1922年3月31日日记”，“我们要办的《努力》周刊，今日批准了；批上还要我们‘慎重将事，勿宣传偏激之言论’！”《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486—487页。

(59) 《任鸿隽致胡适》（1922年2月8日），《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140页。

(60) 《丁文江致胡适》（1922年3月27日），《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145页。

(61) 《沈定一一致胡适》（1922年2月14日），《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142页；至于沈定一何以得晓此事，尚待考索。

(62) 胡适：《一年半的回顾》（1923年10月15日撰），《胡适文存二集》第2卷，第151页。章洛声是出版胡适著作的上海亚东图书馆主人汪原放的表哥，原来是亚东图书馆的管账人之一，后来被北京大学出版部请去任职。见汪原放：《亚东图书馆与陈独秀》，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年版，第40页。

(63) 胡适：“1922年5月1日日记”，“修改《努力歌》，作为《努力》的发刊辞”（《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552页）。至于他何时动笔创作《努力歌》，不详。

(64) 胡适：“1922年5月3日日记”，“作《跋红楼梦考证》（一），为《努力》作的。《努力》第一期稿子今天收齐了。这一期沉闷的很，重头货太多了”。《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552页。

(65) 胡适：“1922年5月7日日记”：“《努力》第一期出版”，《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559页。

(66) 这是章清的创说。见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67) 追索胡适的政治的工具主义观念的来源，特别是它与杜威思想（尤其是杜威访问中国时的讲演说内容）可能有密切的关系，盖胡适曾特意希望杜威能够在中国讲演“实验主义的政治哲学”[胡适：《引言》，《杜威博士演讲录·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新青年》第7卷，第1号（1919年12月），第121—122页]，相关脉络，应该另以专文处理，本章暂存而不论。

(68) 胡适，许地山纪录：《研究社会问题底方法》，《东方杂志》第17卷，第13期（1920年7月10日），收入张忠栋、李永炽、林正弘主编，刘季伦、薛化元、潘光哲编辑：《现代中国自由主义数据选编——⑥社会改革的思潮》，台北：唐山出版社2001年版，第537—538页。

(69) 关于探讨清末以降无政府主义思潮在中国流布情况的论著，不可胜数。汉语专著方面，如路哲：《中国无政府主义史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蒋俊、李兴芝：

《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胡庆云：《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想史》，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英语专书方面，如Peter Zarrow, *Anarch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Arif Dirlik,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日语专著部分，如嵯峨隆：《近代中国アナキズムの研究》东京：研文出版1994年版。余不详举。

(70) 参见路哲：《中国无政府主义史稿》，第7—9章。

(71) 如1921年陈独秀与“无政府主义者”（特别是区声白）之间的论战，参见嵯峨隆：《中国黑色革命论：师复とその思想》，东京：社会评论社2001年版，第184—195页。相关研究说甚众，不一一详举。

(72) 胡适：“1921年6月18日日记”，“下午汪叔潜先生（建刚）来……我对他说的话之中，有几句话可记。我说：现在的少年人把无政府主义看作一种时髦的东西，这是大错的。我们现在决不可乱谈无政府；我们应谈有政府主义，应谈好政府主义”。《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122—123页。

(73) 本段引述，俱见胡适：“1921年8月5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259—262页。不一一加注。

(74) 胡适：“1921年8月14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277页。至于胡适在上海国语专修学校关于“好政府主义”的讲稿（或文字纪录），未见。

(75) 胡适：“1921年10月22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378页。

(76) 如胡适于北京中国大学的讲演（1921年10月22日），便谓：“既不把政府看作神权的，亦不把政府看作绝对有害无利的，只把政府看作工具，故亦谓之工具主义的政府观”。由此引申出“可得到评判的标准”，“可得到民治的原理”，“可得到革命的原理”。实行好政府主义的条件则是：“觉悟政治的重要”，“要有公共的目标”，“要有好人的结合”。原刊《晨报副镌》，1921年11月17、18日，收入欧阳哲生编：《胡适演讲集》，《胡适文集》第12册，第714—719页。

(77) 这一叙述，见诸胡适：《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1922年9月5日作），《胡适文存二集》第2卷，第289—303页。胡适认为，五十年来西方政治哲学的重大变迁有三点：“从放任主义变到干涉主义”、“从个人的国家观变到联群的国家观”、“从一元的主权论变到多元的主权论”。不过，在这篇论述里，关于“从放任主义变到干涉主义”与“从个人的国家观变到联群的国家观”的细部论证由高一涵代作；“从一元的主权论变到多元的主权论”的细部论证则由张慰慈代作，而由胡适统合两人的论述，进行综述。

(78) 后来，胡适更还有英文之作阐释此论：Hu, Shih, “Instrumentalism as a Political Concept,” in: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41, pp.1-6. 收入周质平主编：《胡适英文文存》第2册，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849—856页。

(79) 胡适：《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第300页。

(80) 胡适：“1922年4月28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540—548页。参见胡适：《一千九百年前的一个社会主义者王莽》，《努力周报》增刊《读书杂志》第1期（1922年9月3日）。

(81) 胡适：《五十年来之世界哲学》，第303页。

(82) 当然，如何评价胡适的这阙“社会主义妄想曲”，则是另外一回事。关于胡适看待社会主义的思想变化，另可参见罗志田：《胡适与社会主义的合离》，收入氏著：《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239—284页。

(83) 胡适：《这一周·七》，《努力周报》第7期（1922年6月18日），第2版（《胡适文存二集》第3卷，第163—164页）。

(84) Q. V. (胡适)：《政治与计划》，《努力周报》第7期（1922年6月18日），第2版（《胡适文存二集》第3卷，第165—171页）。

(85) W. G. T. (胡适)：《假使我们做了今日的国务总理？》，《努力周报》第20期（1922年9月17日），第1—2版（本文略有删节，改题《一个平庸的计划》，收入《胡适文存二集》第3卷，第129—140页）。按，胡适：“1922年9月14日日记”，“作《假如我们做了今日的国务总理？》一文，是一个对于目前政治的计划”。（《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770页）

(86) 原文是：“四时二十分上火车回京。车上遇着魏武英……现任吉长铁道会办。他谈起留日学生的生活，颇有可取的材料。——他谈起国事，也有可取的话；如云：“假使交通部定一个

计划，每年每条铁路添造一小截，十年后也可以添多少里路。如京绥路每年发六百萬元的公債，未到市上，已被内部要人及銀行包去最大部分了；只有小部分銷到外面，其实照此办法，每年发六千万公債也銷得完。只是没有人做罢了！”此话极确。他又说，熊希龄做热河都统时，要求交通部筑京热路线。魏君亲自冒暑去测量，月余始毕。他当日建议，于京奉路余利中每年提出三百万，三年可以造成此线（约六百余中里）。此议至今无人实行。我从前说过：“一个坏计划，胜于没计划。”个人与国家最大的罪恶是飘泊。陆游说的，“一年复一年，一日复一日；譬如东周亡，岂复须大疾？”真是不错。”见胡适：“1922年3月24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481页。

(87) 胡适：“1920年9月8日日记”，“作《科学的人生观》，限今日作好”（《胡适日记全集》第2册，第751页）。唯这篇作于1920年9月8日的《科学的人生观》的正式文稿（或手稿），均未见。

(88) 汪晖从整体脉络讨论胡适的科学观与科学的人生观的意义，指出胡适借此而建立了改良的社会改造观。参见汪晖：《科学的观念与中国现代的认同》，收入氏著：《汪晖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51—268页。金观涛与刘青峰则注意到胡适与戴震哲学的同构性，和他的科学观及社会论述（或谓“常识的个人主义”）之间的思想关联。见金观涛、刘青峰：《试论中国式的自由主义——胡适实验主义与戴震哲学的比较》，收入刘青峰、岑国良主编：《自由主义与中国近代传统：“中国近现代思想的演变”研讨会论文集（上）》，第167—200页。笔者认为，相关具体历史脉络应该更为复杂，盖胡适于此时开始宣讲科学的人生观，应该与杜威在中国屡屡言及此题（如1920年5月31日在江苏省教育会演讲“科学与人生”；1920年6月14日，应浙江第一师范邀请，在西湖凤舞台演讲“科学与人生之关系”等等。参见《杜威在华活动年表》，袁刚、孙家祥、任丙强编：《民治主义与现代社会：杜威在华讲演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77页）。因此，本节仅略勾勒胡适对杜威学说的诠释，述说杜、胡思想交涉之处；更进一步的讨论述说，拟另以专文处理，暂存而不论。

(89) 胡适：“1921年5月30日日记”，“邓仲澥君自保定来。他从保定写信邀我去演讲，我已答应了他了。今天他来面谈，我允他六月四日去一次”，《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64—65页。

(90) 胡适：“1921年6月3日日记”，“拟定在保定演讲的题目：‘文法的研究法’、‘诗经的研究’、‘新诗的运动’、‘科学的人生观’、‘中学教育与中学学生’、‘思想革新的几个条件’，定明天早七点十分去”（《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76页）。但是，从胡适的“1921年6月4日日记”观之，胡适似未成行。

(91) 胡适：“1921年8月3日日记”，“早八点开讲。八至九，题为‘实验主义’。九半至十半，题为‘科学的人生观’。‘科学的人生观’大意主张随时随地用科学的态度与方法来应付人生种种问题。科学方法：一、消极方面：（1）不武断。（2）不盲从。二、积极方面：（1）疑问。（2）研究事实：指定疑难所在。（3）提出假定的解决法：应用学问与经验。（4）选择适当的解决。（5）证实；行！”《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255页。

(92) 胡适：“1922年3月25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482—483页。按，胡适留有《科学的人生观》手稿（文末自署系年为1923年8月22日，全文见《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9册，第496—532页），文前谓，科学的人生观“这个题目，自从民国十年夏间我在暨南学校讲演以来，前后共讲过五次；我因为不敢自信，至今不敢发表。去年我在北京法政专门学校讲此题，笔记的共有七份，由原笔记人、法专、《晨报副刊》记者三处转交给我修改，我都压抑下了，不敢让他们发表。今年看了科学与玄学论战的许多文章之后，我对于这个问题的见解，稍稍有所修正；八月十二日在浙江暑期学校讲演此题，力求明显浅近，不能不刊（欷？——引者按）落一切枝叶，专注重我所认为今日我们必不可不有的几个要点。山中无书，深感不便。我希望将来有细细修正的机会。”因此，胡适的这篇《科学的人生观》手稿，应该是他目睹科学与玄学论战之后的响应，宜置于这场论战的脉络里处理，本节暂存而不论。唯所谓“民国

十年夏间我在暨南学校讲演以来”以及1923年“八月十二日在浙江暑期学校讲演此题”二事，均尚不可详征。但是，胡适对此题之讲演，始终不辍，如胡适：“1922年5月29日日记”，“到女高师附属中学讲演，题为《科学的人生观》”（《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599页）。其讲演内容不详。

(93) 胡适：《实验主义》，《胡适文存》第2卷，第116—118页、第120页。

(94) 胡适：《杜威先生与中国》（1921年7月11日撰），《胡适文存》第2卷，第201页。至于胡适对杜威哲学的基本诠释，是否符合杜威的“真意”，不在本章讨论之列。

(95) 胡适《后努力歌》谓：“你没有下手处吗？从下手处下手！‘干！’的一声，连环解了！”见胡适：“1922年5月28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3册，第598—599页。

(96) 北大学生黄日葵发表《在中国近代思想史演进中的北大》一文，以为从1918年以来，北大学生经过“两个大分化”，首先是隐然以胡适和陈独秀为首领的两派，而后是梁漱溟与胡适的两派。胡适读到此文，摘述其大意后，并感慨言之：“我在这两个大分化里，可惜都只有从容慢步，一方面不能有陈独秀那样狠干，一方面又没有漱溟那样蛮干！所以我是很惭愧的”，见胡适：“1923年12月19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4册，第205—206页。至于黄日葵《在中国近代思想史演进中的北大》一文的思想脉络，不评论。

(97) 胡适在1923年8月的《山中杂记》里又留下了一篇题名为《科学的人生观》的笔记（《胡适日记全集》第4册，第186—187页），或可视为《〈科学与人生观〉序》的草稿。

(98) 胡适：《科学与人生观序》（1923年11月29日撰），《胡适文存二集》第2卷，第5—8页、第24—25页。

(99) 胡适：《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1926年6月6日撰），《现代评论》第4卷，第83期（1926年7月10日），收入《胡适文存三集》第1卷，上海：亚东图书馆1930年版，第3—23页。

(100) 不过，胡适写作《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的脉络，多元而复杂，既是他本身“科学的人生观”的具体发挥，是直接挑战“玄学鬼”的战书，也是对当时正蔚为思想热潮的“东西文化问题”的积极响应，更还是为社会主义在他歌咏的西方文明里找到定位而开展的历史叙述，反映了胡适思想又一阶段的变化。其间涉及的脉络与故事甚众，本节暂不处理。

(101) 如中共在1922年6月15日发表《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便专门批驳了胡适的《我们的政治主张》是“小资产阶级的和平主义”，中国共产党旅欧总支部亦指斥“胡适等知识阶级的人”，“是资产阶级的附庸”。参见张太原：《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独立评论〉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北京：2002年8月），第57—58页。

(102) 桑兵：《陈炯明事变前后的胡适与孙中山》，第253—283页。

(103) 本节部分内容已在《历史研究》等刊物发表。

(104) 余英时：《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二十一世纪》1991年8月号；罗志田：《近代中国社会权势的转移：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与边缘知识分子的兴起》，《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1—241页。

(105) 胡适：《致高一涵、陶孟和、张慰慈、沈性仁》，约1923年9月10日，耿云志、欧阳哲生：《胡适书信集》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21—322页。

(106) 章太炎：《实学报序》，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29页。

(107) 《国闻周报发刊辞》，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辑《国闻周报选辑》第1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108) 张默：《六十年来之申报》，《申报月刊》创刊号（1932年7月15日），第5页。



(109)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2），1915年1月22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5页。

(110)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2），1915年1月27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8—29页。

(111) 唐德刚：《胡适杂忆》增订本，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0—61页。

(112) 罗志田：《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6页。

(113) 张彭春：《日程草案》，1923年2月20日，原件藏美国哈佛燕京图书馆，转引自罗志田：《日记中的民初思想、学术与政治》，《东方文化》2003年第2期，第28—29页。

(114) 俞平伯：《致胡适》（1931年9月30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4页。

(115) 《国闻周报发刊辞》，胡霖、吴鼎昌等撰：《社评（1924年8月—1925年12月）》，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辑（《国闻周报选辑》第一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1页。

(116) 敬：《致胡适》（1931年11月1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5页。

(117)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页。

(118) 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香港昭明出版社有限公司1979年版，第1页。

(119)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143页。

(120) 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39页。

(121)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143页。

(122) 胡适：《致丁文江》（1932年4月17日），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68页。

(123) 胡适：《致高一涵（稿）》（1924年9月8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58页。

(124)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2），1915年1月27日、2月12日、2月27日、8月29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2—29、53、69—70、267页。

(125) [美]费正清著，陆惠勤等译：《费正清对华回忆录》，上海：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第47页。

(126) 《简明大英百科全书》13，台北：台湾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274—275页；《大美百科全书》8，台北：光复书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74页；《大美百科全书》17，台北：光复书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345页。

(127) 胡适：《胡适的日记（1932年1月28日）》手稿本第10册（1930年10月—1932年2月），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该书无页码。

(128) 《〈独立评论〉编辑方针（稿）》，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74—575页。原稿藏于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

(129) 胡适：《又大一岁了》，《独立评论》151号（1935年5月19日），第4页。

(130) 在中国除胡适之外，大概很难找出“地道”的自由主义者，不过相对于其他政治力量来

说,《独立评论》周围的知识分子大都具有一定的自由主义倾向。尽管蒋廷黻、丁文江等人当时曾鼓吹新式“专制”或“独裁”,但是从其具体内容来看,主要是希望行政权力集中,并没有动摇维护“个人”的自由等信念。被誉为20世纪“自由主义大师”的哈耶克认为,在理论上,极权制度下个人所享受的自由,并不一定比民主制度下少。从这个意义上说,蒋、丁似乎并未背离自由主义信念。因此,本书不少地方把无党无派具有一定自由主义倾向的群体统称为“自由知识分子”。参见张太原:《从民主与独裁论争看20世纪30年代自由知识分子的政治关怀》,待刊。

(131) 张忠绂:《迷惘集》,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版,第2页。

(132) 胡适:《胡适的日记(1932年2月13日)》手稿本第10册(1930年10月—1932年2月),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

(133) 张太原:《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独立评论〉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134) 《引言》,《独立评论》第1号(1932年5月22日),第2页。

(135) 胡适:《独立评论的一周年》,《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22日),第2页。

(136) 胡适:《独立评论的一周年》,《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22日),第2页。

(137)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第102号(1934年5月27日),第19页。

(138) 胡适:《致企霞》(1934年9月11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56页。

(139) 胡适:《致江绍原》(1932年7月初),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75页。

(140) 《本刊启事》,《现代评论》第1卷,第1期(1924年12月13日),第2页。

(141) 《〈新月〉的态度》,《新月》第1卷,第1号(1928年3月10日),第3—10页。

(142) 编者:《我们的志趣和态度》,《观察》第1卷,第1期(1946年9月1日),第3—4页。

(143) 张默:《六十年来之申报》,《申报月刊》创刊号(1932年7月15日),第5页。

(144) 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45页。

(145) 丁文江:《中国政治的出路》,《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7月31日),第5页。

(146) 《〈新月〉的态度》,《新月》第1卷,第1号(1928年3月10日),第3—10页。

(147) 任鸿隽:《我们是右派吗?》,《独立评论》第48号(1933年4月30日),第6页。

(148) 《观察》同人声称“共守的信约”为:民主、自由、进步、理性。参见《我们的志趣和态度》,《观察》第1卷,第1期(1946年9月1日),第3—4页。

(149) 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45页。

(150) 邵铭煌:《抗战前北方学人与独立评论》,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79年,转引自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15页。

(151) 中国之新民(梁启超):《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新民丛报》第1号(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一日),第69—78页。

(152) 诚夫:《学者破产》,《国闻周报》第2卷第14期,第3—4页;胡霖、吴鼎昌等撰:



《国闻周报：社评（1924年8月—1925年12月）》，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辑（《国闻周报选辑》第一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179—180页。

(153) 罗志田：《近代中国社会权势的转移：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与边缘知识分子的兴起》，《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5页。

(154) 蔡元培：《蔡元培的宣言》，《努力周报》第39期（1923年1月28日），第4版。

(155) 罗志田：《近代中国社会权势的转移：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与边缘知识分子的兴起》，《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56) 林懈：《国民意见书》，张楠、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下册，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909页。

(157) 吴鼎昌：《世运转移说》，《国闻周报》第3卷第30期，第1页；胡霖、吴鼎昌等撰《国闻周报：评坛、社论、时评（1926年1—12月）》，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版，第437—438页。

(158) 《〈新月〉的态度》，《新月》第1卷，第1号（1928年3月10日），第3—10页。

(159) 胡适：《我们对于学生的希望》，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11），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7页。

(160) 宋士英：《中国宪政之前途》，《独立评论》第234号（1937年5月16日），17—18页。

(161) 胡适：《努力歌》，《努力周报》第1期（1922年5月7日），第1版。

(162) 张忠绂：《迷惘集》，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版，第2—4页。

(163) 蒋廷黻：《知识阶级与政治》，《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16—17页。

(164) 张忠绂：《迷惘集》，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版，第204页。

(165) 胡适：《努力歌》，《努力周报》第1期（1922年5月7日），第1版。

(166) 罗志田：《近代中国社会权势的转移：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与边缘知识分子的兴起》，《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167) 吴景超：《舆论在中国何以不发达》，《独立评论》（1934年1月28日），第4页。

(168) 胡适：《我的意见也不过如此》，《独立评论》第46号（1933年4月16日），第3页。

(169) 参见胡适：《丁文江的传记》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42—143页。

(170) 胡适：《独立评论的一周年》，《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3—4页。

(171) 蒋廷黻：《热河失守以后》，《独立评论》第43号（1933年3月），第3—5页。

(172) 蒋廷黻：《未失的疆土是我们的出路》，《独立评论》第47号（1933年4月），第6页。

(173) 翁文灏：《从反省中求出路》，《独立评论》第54号（1933年6月），第2—3页。

(174) 转引自冯玉祥：《我所认识的蒋介石》，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0页。

(175) 胡适：《胡适的日记》手稿本第11册，1933年3月13日。

(176) 林柏生：《对日的两条路线——读徐道邻《中日关系的检讨》书后》，《外交评论》第4卷，第2期（1935年3月），第71—88页。

(177) 徐炳昶：《西安通信》，《独立评论》第46号（1932年4月），第18页。

(178) 胡适：《致汪精卫（稿）》，1933年12月20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228页。

(179) 胡适：《胡适的日记》手稿本第11册，1933年6月13日。

(180) 罗福惠、汤黎：《学术与抗战——〈独立评论〉对于抵抗日本侵略的理性主张》，《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181) 胡适：《国际流言中的一个梦想》，《独立评论》第90号（1934年3月4日），第3页。

(182) 陈之迈：《政治教育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74—84页。

(183) 参见陈仪深：《自由民族主义之一例——论〈独立评论〉对中日关系问题的处理》，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9年第32期，第261—289页。

(184) 张连国：《论理性民族主义——〈独立评论〉派自由主义者对日观剖析》，《江苏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185) 胡适：《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独立评论》第150号（1935年5月），第4—5页。

(186) 胡适：《沉默的忍受》，《独立评论》第155号（1935年6月），第2—3页。

(187) 王信忠：《中日外交调整的途径》，《独立评论》第233号（1937年5月），第8页。

(188) 蒋廷黻：《论专制并答胡适之先生》，《独立评论》第83号（1933年12月），第5页。

(189) 蒋廷黻：《中国与近代世界的大变局》，《清华学报》第9卷，第4期，1934年10月4日。

(190) 陈之迈：《政治教育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74—84页。

(191) 罗志田：《从思想史视角看近代中国民族主义》，李世涛编：《知识分子立场——民族主义与转型期中国的命运》，第227页。

(192) 陶希圣：《汪所谓“中央政治会议”》，《汪记舞台内幕》。

(193) 傅斯年：《日寇与热河平津》，《独立评论》第13号（1932年8月），第7—10页。

(194) 傅斯年：《中国做人的机会到了！》，《独立评论》第35号（1933年1月），第6—8页。

(195)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2），1916年7月14日，第429页。

(196) 丁文江：《犬养被刺与日本政局的前途》，第3页。有学者指出，这种情况早已存在：民国以后，内政与外交打成一片，各种政治势力都非常善于在国内政争中运用民族主义。掌握中央政权的，往往利用对外问题，压制和消除地方势力；而地方势力往往利用对外问题，攻击和削弱中央政府。参见罗志田：《近代中国民族主义的史学反思》，载《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与学术掠影》，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69—133页。

(197) 比如，当时汪精卫等人的“爱国”口号就动机不纯，“他是反对抗日的。然而，在他任行政院长之前，他的手下也曾发动过学生要求对日作战，以增加政府的困难。政客们为了争权会作出许多奇怪的事，但是用和战问题当作手段，我认为是绝对不可饶恕的。……我自己曾致

力于阻止提前对日作战。汪为了他个人理由也不愿对日作战。但是他在野时拼命煽动战争，一旦掌权时又要大家维持和平，似乎是缺乏爱国心和对国家的真诚。”（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第138页、第147—148页。）

(198) 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第258—259页。

(199) 张佛泉：《“民族主义”需要重新解释》，《国闻周报》第13卷，第1期（1936年1月1日），第3—5页。

(200) 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第83页。

(201) 陈之迈：《政治教育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74—84页。

(202) 胡适：《论“去无道而就有道”》，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2），1917年3月7日，第552—554页。

(203) [日]室伏高信：《胡适再见记》，《独立评论》第213号（1936年8月），第7—9页。

(204) 胡适：《致翁文灏》，1936年6月9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318—322页。

(205) 胡适：《论“去无道而就有道”》，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2），1917年3月7日，第552—554页。胡适还提到，十年前读王壬秋《湘绮楼笺启》，“中有与子妇书云：彼入吾京师而不能灭我，更何有瓜分之可言？即令瓜分，去无道而就有道，有何不可？……其时读之甚愤，以为此老不知爱国，乃作无耻语如此。”

(206) 陶希圣：《汪所谓“中央政治会议”》，《汪记舞台内幕》。

(207) 陈之迈：《政治教育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74—84页。

(208) 陶希圣：《潮流与点滴》，第143页。

(209) 陈之迈：《政治教育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第74—84页。

(210) 陶希圣：《汪所谓“中央政治会议”》，《汪记舞台内幕》。

(211) 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第146—147页。

(212) 胡适：《宪政问题》，《独立评论》第1号（1932年5月），第5—6页。

(213) 蒋廷黻：《参加国难会议的回顾》，《独立评论》第1号（1932年5月），第10页。

(214) 胡适：《惨痛的回忆与反省》，《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第9页。

(215) 傅斯年：《多言的政府》，《独立评论》第30号（1932年12月），第2—4页。

(216) 熊十力：《要在根本处注意》，《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26—29页。

(217) 闵人（张弘伯）：《为什么我们的政府不能做出像样的事业？》，《独立评论》第92号（1934年3月），第16—22页。

(218) 本段与下段所引均出自陈伯庄：《贪污》，《独立评论》第193号（1936年3月），第9—13页。

(219) 胡适：《民权的保障》，《独立评论》第38号（1933年2月），第4页。

(220) 《汪蒋通电：消除隔阂分工合作》，天津《大公报》1934年11月28日，第3版。

(221) 胡适：《汪蒋通电里提起的自由》，《独立评论》第131号（1934年12月），第5页。

(222) 张荫麟：《论非法捕捉学生》，《独立评论》第143号（1935年3月），第4—5页。

- (223) 李树青：《逮捕学生感言》，《独立评论》第143号（1935年3月），第6页。
- (224) 任鸿隽：《造乱与止乱》，《独立评论》第64号（1933年8月），第2—5页。
- (225) 蒋廷黻：《革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0号（1933年12月），第2页。
- (226) 傅斯年：《“九一八”一年了！》，《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第2—3页。
- (227) 傅斯年：《中国现在要有政府》，《独立评论》第5号（1932年6月），第7页。
- (228) 傅斯年：《“九一八”一年了！》，《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第2—3页。
- (229) 熊十力：《要在根本处注意》，《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26—29页。
- (230) 《首都新年之新气象 蒋致词谓今年为最困难时期》，天津《大公报》1936年1月3日，第3版。
- (231) 张奚若：《国事不容再马虎下去了》，《独立评论》第186号（1936年1月），第2—5页。
- (232) 熊十力：《要在根本处注意》，《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26—29页。
- (233) 贺岳僧：《论改良党务工作》，《独立评论》第173号（1935年10月），第5—9页。
- (234) 蒋廷黻：《国民党与国民党员》，《独立评论》第176号（1935年11月），第12—14页。
- (235) 胡适：《政治统一的途径》，《独立评论》第86号（1934年1月），第6页。
- (236) 林纪东：《关于“三民主义共和国”（通信）》，《独立评论》第47号（1933年4月），第19—20页。
- (237) 胡适：《惨痛的回忆与反省》，《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第9—12页。
- (238) 瑞升（钱端升）：《评立宪运动及宪草修正案》，《东方杂志》第31卷第19号（1934年10月），第9页。
- (239) 陈之迈：《从国民大会的选举谈到中国政治的前途》，《独立评论》第232号（1937年5月），第5页。
- (240) 蒋廷黻：《国民党与国民党员》，《独立评论》第176号（1935年11月），第13页。
- (241) 罗隆基：《训政时期该结束了》，《独立评论》第171号（1935年10月），第5—10页。
- (242) 陈之迈：《政制改革的必要》，《独立评论》第162号（1935年8月），第4页。
- (243) 胡适：《政制改革的大路》，《独立评论》第163号（1934年8月），第6页。
- (244) 罗隆基：《训政时期该结束了》，《独立评论》第171号（1935年10月），第5—10页。
- (245) 贺岳僧：《论改良党务工作》，《独立评论》第173号（1935年10月），第10页。
- (246) 闵人（张弘伯）：《为什么我们的政府不能做出像样的事业？》，《独立评论》第92号（1934年3月），第20页。

- (247) 蒋廷黻：《参加国难会议的回顾》，《独立评论》第1号（1932年5月），第10页。
- (248) 傅斯年：《中国现在要有政府》，《独立评论》第5号（1932年6月），第8页。
- (249) 林纪东：《关于“三民主义共和国”（通信）》，《独立评论》第47号（1933年4月），第19—20页。
- (250) 胡适：《政治统一的途径》，《独立评论》第86号（1934年1月），第4页。
- (251) 胡适：《武力统一论》，《独立评论》第85号（1934年1月），第4页。
- (252)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第98号（1934年4月），第18页。
- (253) 胡适：《胡适的日记》手稿本第11册，1932年12月5日。
- (254) 参见罗志田《知识分子与革命：北伐前后胡适政治态度之转变》，耿云志编：《胡适评传》，第70页。
- (255) 胡适：《胡适的日记》手稿本第11册，1932年12月5日。
- (256) 胡适：《统一的路》，《独立评论》第28号（1932年11月），第2—3页。
- (257) 罗隆基：《论中国的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新月》第3卷，第10期（1930年12月），第1—18页。
- (258) 傅斯年：《监察院与汪精卫》，《独立评论》第4号（1932年6月），第5页。
- (259) 傅斯年：《中国现在要有政府》，《独立评论》第5号（1932年6月），第6—7页。
- (260) 翁文灏：《我的意见不过如此》，《独立评论》第15号（1932年8月），第2—5页。
- (261) 翁文灏：《我的意见不过如此》，第2—5页。
- (262) 蒋廷黻：《南京的机会》，《独立评论》第31号（1932年12月），第2页。
- (263) 丁文江：《中国政治的出路》，《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7月），第4—5页。
- (264) 丁文江：《废止内战的运动》，《独立评论》第25号（1932年11月），第2—4页。
- (265) 任鸿隽：《我们是右派吗？》，《独立评论》第48号（1933年4月），第7页。
- (266) 蒋廷黻：《参加国难会议的回顾》，《独立评论》第1号（1932年5月），第10页。
- (267) 蒋廷黻：《致胡适》，1936年2月26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304页。
- (268) 蒋廷黻：《知识阶级与政治》，《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18页。
- (269) 傅斯年：《“九一八”一年了！》，《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第2—3页。
- (270) 李朴生：《国民党未失锦标队资格》，《独立评论》第176号（1935年11月），第6—8页。
- (271) 傅斯年：《北方人民与国难》，《独立评论》第181号（1935年12月），第2—5页。
- (272) 蒋廷黻：《南京的机会》，《独立评论》第31号（1932年12月），第4页。
- (273) 翁文灏：《中国的学术中心就此完了吗》，《独立评论》第52、53号合册（1933年6月），第12页。
- (274) 胡适：《统一的路》，《独立评论》第28号（1932年11月），第5页。
- (275) 蒋廷黻：《知识阶级与政治》，《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18页。

- (276) 蒋廷黻：《革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0号（1933年12月），第2页。
- (277) 翁文灏：《政府应以一种新精神领导全国》，《独立评论》第87号（1934年1月），第6页。
- (278) 蒋廷黻：《知识阶级与政治》，《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第18页。
- (279) 李朴生：《国民党未失锦标队资格》，《独立评论》第176号（1935年11月），第6—8页。
- (280) 翁文灏：《我们应努力维护统一》，《独立评论》第180号（1935年12月），第4页。
- (281) 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4册，第1544—1545页。
- (282) 胡适：《张学良的叛国》，天津《大公报》星期论文1936年12月20日，第2版。
- (283) 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第138页。
- (284) 《胡适日记》，1937年8月6日，转引自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5册，第1612页。
- (285) 丁文江：《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21日），第5—14页。
- (286) 社评：《如何结束共乱？》，天津《大公报》，1933年4月2日，第2版。
- (287) 毛子水：《南行杂记》，《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18日），第17—18页。
- (288) 丁文江：《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第5—14页。
- (289) 徐旭生：《中国革命与欧洲革命》，《独立评论》第87号（1934年1月28日），第10页。
- (290) 丁文江：《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第5—14页。
- (291) 黄平凡：《读〈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员〉后》，《独立评论》第62号（1933年8月6日），第17页。
- (292) 丁文江、胡适：《所谓剿匪问题》，《独立评论》第6号（1932年6月26日），第2—4页。
- (293) 高一涵：《政局的前途》，《现代评论》第71期（1926年4月17日），第3页。
- (294) 周作人：《谈虎集》，北新书局1936年第5版，第623—624页。
- (295) 胡适：《致〈时事新报〉记者》（1930年9月27日），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514页。
- (296) 沈从文：《丁玲女士被捕》，《独立评论》第52、53号合册（1933年6月4日），第12—13页。
- (297) “再生”记者：《我们与他们》，《再生》第1卷，第10期（1933年2月20日），第1—14页。
- (298) 胡适：《武力统一论》，《独立评论》第85号（1934年1月14日），第5页。
- (299) 丁文江：《废止内战的运动》，《独立评论》第25号（1932年11月6日），第2—4页。
- (300) 丁文江：《假如我是蒋介石》，《独立评论》第35号（1933年1月15日），第5页。
- (301) 徐炳昶：《和与战（西安通信之一）》，《独立评论》第52、53号合册（1933年6月4日），第24—25页。

(302) 罗隆基：《论中国的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新月》第3卷，第10期（1930年12月），第1—18页。

(303) 丁文江、胡适：《所谓剿匪问题》，第2—4页。

(304) 蒋廷黻：《未失的疆土是我们的出路》，《独立评论》第47号（1933年4月23日），第5—6页。

(305) “再生”记者：《我们与他们》，第1—14页。

(306) 毛子水：《南行杂记》，《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18日），第17—18页。

(307) 蒋廷黻：《对共产党必需的政治策略》，《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7月31日），第6页。

(308) 蒋廷黻：《未失的疆土是我们的出路》，第5—6页。

(309) 蒋廷黻：《对共产党必需的政治策略》，第7页。

(310) 徐炳昶：《和与战（西安通信之一）》，第24—25页。

(311) 吴景超：《剿匪区中的劳工政策》，《独立评论》第100号（1934年5月31日），第6—8页。

(312) 徐炳昶：《和与战（西安通信之一）》，第24—25页。

(313) 胡适：《致吴稚晖（稿）》（1928年3月6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研究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468—469页。

(314) 叶德辉，光绪进士。授吏部文选司主事。戊戌变法时期，为湖南“顽固派”的首领之一。1927年4月，被中共湖南省委领导下的惩治土豪劣绅特别法庭公审处决。见《中国近现代史大典》，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839页。

(315) 胡适：《致周作人》（1931年6月19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研究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第73页。

(316) 周作人：《谈虎集》，第288—289页。

(317) 周作人：《谈虎集》，第263—265页。

(318) 戴长征：《胡适与中国共产党关系的历史考察》，《江汉论坛》1997年第6期，第15—17页。

(319) 罗尔纲：《两篇〈独立评论〉稿》，《师门五年记》，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版（增订本），第139页。

(320) 罗志田：《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第302页。

(321) [美]史沫特莱（A.Smedley）著，江枫译：《中国的战歌》，北京：作家出版社1986年版，第59页。

(322) 胡适：《建国问题引论》，《独立评论》第77号（1933年11月19日），第5—6页。

(323) 胡适：《新自由主义》，《晨报副刊》第63期（1926年12月8日），第17页。

(324) 胡适：《致张慰慈》（1926年7月底或8月初），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380页。

(325) 丁文江：《废止内战的运动》，第2—4页。

(326) 胡适：《我的意见也不过如此》，《独立评论》第46号（1933年4月16日），第3页。

(327) 胡适：《写在孔子诞辰纪念之后》，《独立评论》第117号（1934年9月9日），第5



—6页。

(328) 香港《循环日报》(1935年2月14日),转引自胡适:《杂碎录(一)》,《独立评论》第149号(1935年5月5日),第19页。

(329)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底决议案》,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页。

(330) 张闻天:《烟幕中的“民主政治”》,《红旗周报》第40期(1932年5月14日),第31—40页。

(331) 王学峰:《中间势力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民国档案》1994年第3期,第95—102页。

(332) 这是该诗的前四句,见干(瞿秋白):《王道诗话》,《申报·自由谈》,1933年3月6日,第16版。

(333) 《中央为福建事变第二次宣言》(1934年1月26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材料》,第525页。

(334) 社评:《如何结束共乱?》,天津《大公报》1933年4月2日,第2版。

(335) 刘少奇:《肃清左三路线的残余——关门主义冒险主义》,中共北方局办《火线》,1936年4月10日。

(33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创立全国各党各派的抗日人民阵线宣言》(1936年4月25日),《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材料》,第760—761页。

(337) 《周恩来来信一通》,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第30册,第66页。

(338) 周恩来:《我们对修改国民大会法规的意见》,《解放》第1卷,第2期(1937年5月1日),第9—11页。

(339)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第237号(1937年6月6日),第18页。

(340) 陶希圣:《不党者的力量》,《独立评论》第242号(1937年7月11日),第10页。

(341) 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45页。

(342) 《〈独立评论〉编辑方针(稿)》,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研究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册,第574—575页。

(343) 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135页。

(344) 黄平凡:《读〈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员〉后》,《独立评论》第62号(1933年8月6日),第19页。

(345) 陶希圣:《低调与高调》,《独立评论》第201号(1936年5月17日),第49页。

(346) 《“清共以前绝对不言抗日”》,天津《益世报》1933年4月12日。

(347) 胡适:《建国问题引论》,《独立评论》第77号(1933年11月19日),第6—7页。

(348) 陶希圣:《低调与高调》,《独立评论》第201号(1936年5月17日),第49页。

(349) 丁文江:《中国政治的出路》,《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7月31日),第2—4页。

(350) 丁文江:《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21日),第10—11页。

(351) 《覆巢下之各党各派》，天津《大公报》1932年2月20日。

(352) 罗隆基曾说：“有政府总比无政府了胜一着”。见罗隆基：《论中国的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新月》第3卷，第10期（1930年12月），第1—18页；傅斯年曾说：“中国现在要有政府”。见傅斯年：《中国现在要有政府》，《独立评论》第5号（1932年6月19日），第7页。

(353) 傅斯年：《中国现在要有政府》，《独立评论》第5号（1932年6月19日），第7页。

(354) 任叔永：《对于三中全会的希望》，《独立评论》第29号（1932年12月4日），第3页。

(355) 王芸生：《三寄北方青年》，《国闻周报》第14卷，第5期（1937年1月25日），第3—8页。

(356) 胡适：《人权论集·小序》，上海：新月书店1930年版，第1—2页。

(357) 丁文江：《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独立评论》第51号（1933年5月21日），第10—11页。

(358) 丁文江：《我的信仰》，《独立评论》第100号（1934年5月31日），第11—12页。

(359) 毛子水：《南行杂记》，《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18日），第17—18页。

(360) 蒋廷黻：《革命与专制》，《独立评论》第80号（1933年12月10日），第2—5页。

(361) 翁文灏：《整顿内政的途径》，《独立评论》第161号（1935年7月28日），第3页。

(362) 罗隆基：《论中国的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新月》第3卷，第10期（1930年12月），第1—18页。

(363) 彭文应：《共产主义之路也不通》，《主张与批评》第3期，1932年12月1日。

(364) 傅斯年：《“九一八”一年了》，《独立评论》第18号（1932年9月18日），第2—3页。

(365) 1945年，傅斯年在延安与毛泽东会谈时，曾自比陈胜、吴广，而把毛泽东、蒋介石比作刘邦、项羽。临别时，毛泽东录用唐人的诗赠一条幅，其中有：“刘项原来不读书”。（参见李泉：《傅斯年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267页）这当然可以说是毛泽东的“自谦”，但这句诗所蕴含的另一面是：读书有什么用？

(366) 周炳林：《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批评》，《独立评论》第62号（1933年8月6日），第13页。

(367) 王造时：《国民党的专政与共产党的暴动》，《新月》第3卷，第11期（1931年1月），第18—26页。

(368) 傅斯年：《中国现在要有政府》，《独立评论》第5号（1932年6月19日），第6页。

(369) 尹及：《今日中国的两线希望》，《独立评论》第37号（1933年2月12日），第11页。

(370) 顾颉刚：《旅行后的悲哀》，《独立评论》第111号（1934年7月29日），第8—9页。

(371) 《江西剿匪告一段落》，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1日。

(372) 《赣闽报捷与川黔匪祸》，天津《大公报》1934年6月7日。

(373) 蒋廷黻：《欧游随笔（七）》，《独立评论》第133号（1934年12月30日），第15页。

(374) 贾问津：《绥宣失陷及其收复》，《独立评论》第89号（1934年2月25日），第12—17页。

(375)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第89号（1934年2月25日），第20页。

(376) 古舞：《救救四川！（通信）》，《独立评论》第96号（1934年4月15日），第17页。

(377)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第96号（1934年4月15日），第19页。

(378) 《独立评论社启事》，《独立评论》第77号（1933年11月19日），第17页。

(379) 古舞：《地狱里的牢骚话（四川通信）》，《独立评论》第113号（1934年8月12日），第13页。

(380) 东明：《川省赤祸及川军剿赤之经过》，《国闻周报》第11卷，第44期（1934年11月5日），第5页。

(381) 任鸿隽：《四川军阀的末路》，《独立评论》第75号（1933年11月5日），第1—4页。

(382) 任鸿隽：《剿匪中的四川问题》，《独立评论》第119号（1934年9月23日），第8—11页。

(383) 鲁学瀛：《四川危机了！》，《独立评论》第121号（1934年10月7日），第7—8页。

(384) 胡适：《编辑后记》，《独立评论》第121号（1934年10月7日），第21页。

(385) 胡适：《张学良的叛国》，天津《大公报·星期论文》1936年12月20日。

(386) 其实，即使当时的读者也往往只看到其中的一面，或者都从中寻找自己所希望的思想，由此造成不同的人读《独立评论》所得的印象，很可能是截然相反的。时人苏雪林在致胡适的信中所谈《独立评论》的态度，就恰恰是本节没有详论的另一面，“我所要对先生谈的，第一是关于先生主办的《独立评论》态度的问题。这里我要先对先生和《独立评论》表示衷心的感谢。前几年左派势力活跃，整个文化界都被他们垄断。他们的理论既娓娓动人，其宣传的方法又无孔不入。九一八以后，日本帝国主义者不断向中国侵略，政府态度不明，四万万人都抱有行将为亡国奴的忧惧。不但青年感到万分的苦闷，我们中年人也感到万分苦闷。左派理论，恰恰指引我们一条出路。于是大家如饮狂泉，如中风疾，一个个左倾起来了。我那时虽未加入左联，思想亦动摇之至。但我虽然没有学问，却很虚心，自己既找不着应该走的路，不如取决于有学问有见识如先生者其人。所以前年先生过沪之便，我曾专诚拜谒，蒙先生不弃，有所开导。后来连读《独评》数年，思想更趋稳定。假如当时不闻先生的教训，以后又无像《独评》一样的刊物指导我思想的正轨，则区区此身，难免不为汹涌的时代潮流扫卷而去，我个人牺牲不足惜，助长恶势力的蔓延，则太与救国志愿相违违反了。”[见《苏雪林致胡适》（1936年11月18日），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研究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325—326页]这段话提示了“左派理论”确是“汹涌的时代潮流”，前面已论及，事实上《独立评论》并未完全摆脱其影响；但是正如这里所表明的，《独立评论》显然还存在着与“左派理论”相对的另一面。

(387) 1935年以后，翁文灏、蒋廷黻、周诒春、何廉、张忠绂、吴景超、胡适、陈之迈、顾毓琇等独立评论社员相继参加了国民党政府，而张奚若、周炳琳等人在后来的国民参政会中却明显地向中共靠拢，与中共一起同国民党“斗争”。但是1949年前后，情况又发生了变化，独立评论社员中只有傅斯年、蒋廷黻、陈之迈、胡适等四人去了台湾，并继续在蒋介石政府中任职，而任鸿隽、陈衡哲、周炳琳、吴景超、周诒春、张奚若、陈岱孙、翁文灏等社员或关系密切的人，却留在了大陆或稍后又从海外回到了大陆，其中有不少都是原来在国民党政府中任过

职的人。这些人当然不是投机，很可能是他们潜意识里一直存在着《独立评论》时期那种对中共的“同情”和“希望”，时过境迁后，便又浮出了“脑海”。

(388) 《新路周刊》创刊于1948年5月15日，终刊于1948年12月18日，共出版2卷30期（第1卷第24期，第2卷第6期）。本章引用的是《新路周刊订本》，台北：秀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影印本）。引用时，径注影印本总页数。

(389) 举例来说，蒋硕杰在《新路周刊》发表的文章，只有一篇收录在他的文集《蒋硕杰先生建言录》里：《经济制度之选择》，《新路周刊》第1卷，第3期（1948年5月29日）。实际上，他在《新路周刊》还发表了《新币制的善后》[第1卷，第23期（1948年10月16日）]，并与刘大中、陈振汉、吴景超、胡寄牖、关大中联名发表《稳定新币制的有效措施》第1卷，第19期（1948年9月18日）。他对吴景超的《中国工业化的资本问题》[第1卷，第7期（1948年6月26日）]与陈振汉的《混合制度与计划制度之间的选择》[第2卷，第5期（1948年12月11日）]，也都发表过讨论意见。

(390) 陈慈玉、莫寄屏访问，陈南之、蔡淑琄、潘淑芬记录：《蒋硕杰先生访问纪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46—47页。至于蒋硕杰其他论着涉及《新路周刊》之回忆者，不赘论。

(391) 关于《新路周刊》的创办等情况，先行研究皆有述及，如代光源：《〈新路周刊〉研究》，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论文，2005年4月（导师：许纪霖）；陈正茂：《动荡时代下的坚持——记〈新路〉周刊》，《传记文学》第97卷，第4期，台北：2010年10月，第65—75页；卫春回：《理想与现实的抉择——中国自由主义学人与“中间道路”研究（1945—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2—64页；久保亨：《战后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村田雄二郎编：《リベラリズムの中国》，东京：有志舍2011年版，第307—327页。本节将在他们的基础上，对集聚于《新路周刊》的自由主义知识群体，就其作为自由主义“论述社群”的意义与特色，进行比较细致的研究。

(392) 裴仁：《“新第三方面”——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时与文》第2卷，第23期（1948年3月19日），第490页。本节引用的是《时与文》，《中国资料丛书》，东京：大安1964年影印本。一般研究皆引征《钱昌照回忆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11年版，第101页。而将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成立时间误记为1948年2月1日。

(393) “论述社群”参照David A. Hollinger的论说，他视“论述”既是社会也是思想活动（an intellectual activity），它包含各方心灵的互动（interaction of minds），它依着某个共同主题而运作。“社群”的成员共享“特定的价值、信念、看法与概念”，特别是那些共同的“问题”（questions）。某个“社群”往往自建边界，在边界之内，成员分润同享被他们视为非常重要的问题和理念（ideas）。这个“社群”可能是正式或非正式的，彼此相亲或分散各方，然其成员的身份总以特定的思想或社会范畴为基础，也为“社群”之内或其外的成员共同认定（David A. Hollinger, “Historians and the Discourse of Intellectuals,” in idem, *In the American Province: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of Idea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30-151; Daniel J. Wilson即据“论述社群”之论说架构，勾勒美国哲学界在19与20世纪之交的转变：Daniel J. Wilson, *Science, Communit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hilosophy, 1860—1930*,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至于Robert Wuthnow也有巨型之作：Robert Wuthnow,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Ideolog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Reformation, the Enlightenment, and European Social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不过，Wuthnow是书未征引David A. Hollinger之论说，他是在书企图建立文化的历史社会学巨型理论之成果，亦受批判，如Craig Calhoun, “Beyond the Problem of Meaning: Robert Wuthnow's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ulture,” *Theory and Society*, 21: 3 (June 1992), pp.419-444; Mark Gould, “Theory and History: Comments on Robert Wuthnow's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Theory and Society*

, 21: 3 (June 1992), pp.445-460。其间具体论说, 不详述。

(394) 《新路周刊》刊布于一般政治领域(如言论自由、宪政、法治等问题)以及臧否时政的相关之文字, 尚称繁众, 特别是集体联名之专栏“我们的意见”屡屡从自由主义立场抗议现实政治/政府行止, 如刘大中、徐毓楠、潘光旦、赵人雋、戴世光与吴景超联名的《还我言论自由》(《新路周刊》第1卷, 第4期(1948年6月5日), 影印本总第74页, 抗议国民党(各级)政府查禁各种报刊言论的作为, 即是自由主义理念的具体彰显。(久保亨就认为: “我们的意见”专栏是《新路周刊》成员的共同主张, 最可代表其自由主义立场。见久保亨: 《战后中国的经济自由主义》, 第316—319页)至如一般作者之论说, 也颇具自由主义色彩与睿识, 如吕克难批判“一元化”的观念与行动, 便声言“一元化就是把应该分立的权力合于一身, 很容易走向集权统治……‘一元化’之与‘民主’相悖谬, 彰彰明甚……”(吕克难: 《论一元化》, 《新路周刊》第1卷, 第6期(1948年6月19日), 影印本总第120—121页)等等。笔者认为, 中国自由主义者在这方政治领域里的论说不一而足, 《新路周刊》刊布的立论, 当可展示中国自由主义关怀所在的整体脉络/面向, 自应细为研析; 唯则, 《新路周刊》显示的“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登台问世的意旨, 当为前行者所未言及, 故着重其特色所在, 略献刍蕘。

(395) 正如章清的提示,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中国的自由主义方始作为一股政治势力有所表现, 出现了较为清晰的图景, 因此, 当时由背景走向前台的中国自由主义, 实为不可忽视的分析对象。参见章清: 《中国自由主义的“正名”——战后自由主义的浮现及其意义》,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第37—47页。至于研究1940年代中国自由主义之专著, 如林建华: 《1940年代的中国自由主义思潮》,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 征引史料与内容述说虽尚称繁多, 唯视角与解说, 不免难免意识形态障碍, 视中国自由主义在1949年承受必然“失败”命运, 为理所当然。

(396) 袁小伦: 《战后初期中共与香港进步文化》,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第52页。承香港树仁大学区志坚教授惠示本书, 谨此特致谢。

(397) 焦尾琴: 《伪自由主义者的“新路”不通》, 《华商报》1948年5月22日, 第2版。

(398) 成方: 《是“新路”还是“旧路”》, 《正论》新5期(1948年5月1日), 转引自左玉河: 《最后的绝唱: 1948年前后关于自由主义的讨论》,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第48页。

(399) 《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的初步主张》, 《新路周刊》第1卷, 第1期(1948年5月15日), 影印本总第28页。

(400) 关于《观察》及其主持人储安平之研究, 不可胜数, 汪荣祖早著先鞭: Young-tsu Wong, “The Fate of Liberalism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hu Anping and His Circle, 1946—1950”, *Modern China*, 19.4 (October 1993), pp.457-490。至如陈永忠: 《储安平生平与思想研究: 国共不容的知识分子》, 台北: 秀威信息科技2009年, 为对其生平较有系统之研究, 仍稍有疏漏, 如未尝疏理储安平发表在《中央日报》的文章。请参考傅祥喜: 《〈储安平文集〉未收作品存目》, 谢泳编: 《储安平和他的时代: 纪念储安平诞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台北: 秀威信息科技出版2009年, 第391—432页。谢泳编的这部《储安平和他的时代》论文集, 汇录之研究文献与史料, 亦颇有可参考者。余不详述。

(401) 周一志: 《读者投书: 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工作纲领读后感》, 《观察》第4卷, 第4期(1948年3月20日), 第2页、第20页。

(402) 何钟斌: 《读者来书: 一个青年的共鸣》, 《新路周刊》第1卷, 第2期(1948年5月22日), 影印本总第52页。

(403) “社会想象”(social imaginaries), 采用Charles Taylor的界说。Taylor指出, 在西方现代性(Western modernity)的核心里, 有着一一种关于社会道德秩序(moral order)的崭新想法。最初, 这样的想法只是一些重要思想家所持有的观念, 不过, 随着时间的开展, 它形塑

了社会里大多数阶层的社会想象，最终也形塑了社会整体的社会想象。对于我们而言，它现在是在如此的不证自明，以至于我们甚至很难理解它其实只是诸多想法中的一种可能而已。这种道德秩序观点在转化为我们的社会想象时，表现在某些社会形式（social form）的出现上，而正是这些社会形式在本质上赋予了西方现代性所独具的特征：其中尤其重要的是市场经济、公共领域与自我治理的人民。至于所谓社会想象，他表示，这是意指人们想象其社会存在的方式，他们与他人和谐共处的方式，事情在他们与他们的伙伴之间进展的方式，通常可以获得满足的期望以及作为这些期望之基础的更为深刻的规范性概念与图像（normative notions and images），社会想象也是可以使得共同实践（common practices）以及一种广泛分润共享有的正当性（legitimacy），所以展现可能的共同理解（common understanding）。参见Charles Taylor,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2、p.23。当然，Charles Taylor的立论，自有异论，参考Jeremy S. Neill, “Review Essay: Charles Taylor,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34:5 (June 2008), pp.575-580。汉语学界引征Charles Taylor的论说开展实证研究者，可参考吴介民：《乡土文学论战中的社会想象——文化界公共领域的集体认同形塑与冲突》，收入李丁赞主编：《公共领域在台湾：困境与契机》，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299—355页。至如其间得失评价，不拟详述。

(404) 《辩论》，《新路周刊》第1卷，第1期（1948年5月15日），影印本总第7页。

(405) 慕真、卓仁：《辩论：关于美国经济制度》，《新路周刊》第1卷，第1期（1948年5月15日），影印本总第7—11页。

(406) 谔士、华人：《辩论：美国前途的展望》，《新路周刊》第2卷，第2期（1948年11月20日），影印本总第528—532页。

(407) 蜀人、惠君：《辩论：苏联是否民主？》，《新路周刊》第1卷，第3期（1948年5月29日），影印本总第54—58页。

(408) 负生、炳章：《辩论：用和平方法能否实现社会主义？》，《新路周刊》第1卷，第6期（1948年6月19日），影印本总第115—119页。

(409) 负生：《辩论：用和平方法不能实现社会主义》，《新路周刊》第1卷，第6期（1948年6月19日），影印本总第116—117、119页。

(410) 负生、春生：《辩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否需要计划》，《新路周刊》第1卷，第16期（1948年8月28日），影印本总第320—324页。

(411) 负生：《辩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否需要计划（答春生）》，《新路周刊》第1卷，第16期（1948年8月28日），影印本总第322—324页。

(412) 久保亨统计指出，刘大中在《新路周刊》撰稿人队伍里，执笔篇数位居第二（12篇），稍次于吴景超（13篇），见久保亨：《战后中国の经济自由主义》，第312页（表1：“新路”执笔者と执笔回数）。

(413) 刘大中：《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新路周刊》第1卷，第13期（1948年6月5日），影印本总第259—262页。

(414) 卫春回指出，“春生”是吴景超的笔名。见卫春回：《理想与现实的抉择——中国自由主义学人与“中间道路”研究（1945—1949）》，第166页。

(415) 春生：《辩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否需要计划（答负生）》，《新路周刊》第1卷，第16期（1948年8月28日），影印本总第324页。

(416) 相关研究甚众，如许纪霖：《寻求自由与公道的社会秩序：现代中国的自由主义思潮（1915—1949年）》、章清：《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合离：自由知识分子关于社会主义的图景》，收入瞿海源等主编：《自由主义的发展及问题》，《殷海光基金会自由、平



等、社会正义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册，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25—67页、第195—253页。余例不详举。

(417) 傅斯年：《罗斯福与新自由主义》，原刊《大公报》（重庆），1945年4月29日，《傅斯年全集》第5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389—396页。

(418) 傅斯年：《评英国大选》，原刊《大公报》（重庆）1945年7月30日，《傅斯年全集》第5册，第403页。

(419) 至于傅斯年后来的思考，稍有转变，如其有谓：“与其要求绝对的‘平等’而受了骗，毋宁保持着相当大量的‘自由’，而暂时放弃一部份的经济平等”。[见傅斯年：《自由与平等》，原刊《自由中国》第1卷，第1期（1949年11月20日），《傅斯年全集》第5册，第420页]，凡此相关场景，自非本章讨论主题。

(420) 胡适：《眼前世界文化的趋向》（1947年8月1日在中央电台广播），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6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1981—1987页。

(421) 胡适：《自由主义是什么？》（1948年8月1日），原刊《周论》第2卷，第4期（1948年8月6日），沈寂、陆发春、武菁整理，《时论》（二），《胡适全集》第22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725—728页。

(422) 萧公权：《二十世纪的历史任务》，《世纪评论》第2卷，第5期（1947年8月2日），氏著：《迹园文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288—294页。

(423) 至于胡适、萧公权等人，日后对相关议题的思考与立场，是否有所变化，自非本节讨论主题，不详论。

(424) 蒋硕杰：《经济制度之选择》，《新路周刊》第1卷，第3期（1948年5月29日），影印本总第59—62页。

(425) 吴景超：《社会主义与计划经济是可以分开的》，《新路周刊》第2卷，第5期（1948年12月11日），影印本总第593—594页。

(426) 当然，哈耶克的这等论断，自以他在1944年刊印《到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而广众所知。不过，哈耶克的述说，自有其思想变迁历程，如其在1935年编印 *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Critical Studies on the Possibilities of Socialism*，后有 *Economics and Knowledge* 之作（1936），1938年又撰述有 *Freedom and the Economic System*（翌年扩充为同名小册专书），皆已显露其意念，下及至1944年则始刊印《到奴役之路》，诉诸一般读者。参考Bruce Caldwell, *Hayek's Challenge: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F. A. Hayek*, Chicago &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pp.214-242。至于哈耶克的这部书在汉语思想界的回响，错综复杂，如1946年的《东方杂志》即已刊布《到奴役之路》全书的摘译稿[石涛译：《向奴役之路——海耶克教授对计划经济的新评价》，《东方杂志》第42卷，第20号（1946年10月15日），第16—26页]即可想见，是书在中国知识界的流传甚早。至于其他相关情况，不详述。

(427) 就思想渊源言，蒋硕杰师承海耶克，在其指导下，撰成博士论文；吴景超与哈耶克并无师承渊源，唯他以“春生”笔名，与“负生”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否需要计划”的辩论文字里，曾经引用哈耶克的话：“我们可以有很少的计划，与很多的社会主义；也可以有很多的计划，与很少的社会主义”。见春生：《辩论：社会主义的经济是否需要计划（答负生）》，《新路周刊》第1卷，第16期（1948年8月28日），影印本总第321页。不过，吴景超征引海耶克的这段话，出处何在，目前无法确证。

(428) 卫春回指出，赵守愚，浙江兰溪人，生于1900年（卒年不详），美国哈佛大学统计学博士，时任清华大学经济系教授。见卫春回：《理想与现实的抉择——中国自由主义学人



与“中间道路”研究（1945—1949）》，第12页。复按，苏云峰编：《清华大学师生名录资料汇编，1927—194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4年，却未见其名，未可证实。

(429) 赵守愚：《经济自由的名与实》，《新路》第1卷，第21期（1948年10月2日），影印本总第433—434页。

(430) 吴恩裕：《由人性上证明计划社会的必要》，《新路周刊》第1卷，第9期（1948年7月10日），影印本总第183—184页。

(431) 例如，1947年5月11日下午，司徒雷登应清华基督教学生公社之请，演讲《基督教与中国》，在答问时表示，“希望自由主义分子团结起来”。见《司徒的忠告：内战不停一切无办法。民主的成功责在公民。望民主分子团结起来。否定美愿以中国为攻苏守卫》，《大公报》（天津），1947年5月12日，第2版。1948年2月19日，司徒雷登更发表《致中国人民书》，也对自由主义者颇有厚望：“今日中国所面临之危险必由所有大公无私之公民共同努力，方可克服。为此当有远大眼光，勇敢与决心。吾人希望中国忠于自由之爱国分子与全国各界共同建设而渐进之步骤，促成整个国家统一与和平进步”。见《司徒谠言：阐释美援华目标希望中国人民自己努力打破两极端集团的威廉》，《大公报》（天津）1948年2月20日，第2版。关于司徒雷登这篇《致中国人民书》的若干回响，参见林立树：《司徒雷登调解国共冲突之理念与实践》，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年版，第153—159页。不过，他将这篇《致中国人民书》发表时日系年于1948年2月20日。

(432) Kenneth W. Rea, John C. Brewer, edited, *The Forgotten Ambassador: The Reports of John Leighton Stuart, 1946—1949*,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1, pp.188-189.

(433) 胡适：“1948年1月24日日记”，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第8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351页。

(434) 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年再版，第103—125页。

(435) 胡适：“1948年10月14日日记”，《胡适日记全集》第8册，第365页。

(436) 关于“科技知识阶层”与“自由派科技知识阶层”，参考Alvin W. Gouldner,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A Frame of Reference, Theses, Conjectures, Arguments, and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s and Intelligentsia i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 Contest of the Modern Era*, New York: Continuum, 1979, pp.48-49. Alvin W. Gouldner企图总结知识人（the intellectuals）作为新阶级（new class）的理论意义，指陈新阶级可以区分为：（1）基本上以技术方面（technical）为旨趣（interests）的知识阶层（intelligentsia）；（2）基本上以批评、解放、诠释为旨趣因而也就经常是政治性的知识分子（intellectuals）。当然，Alvin W. Gouldner的诠释，或有同声者如Philip Schlesinger引申其“知识人”与“知识阶层”的界说。声言曰，“知识人”就可比喻为“哈柏玛斯派”（Habermasians），知识阶层则好比如“孔恩派”（Kuhnians），他们“致力于解决常态科学（normal science）里的难题或典范的问题”[Philip Schlesinger, “In Search of the Intellectuals: Some Comments on Recent Theory”,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Vol.4, No.3 (July 1982), p.210]。至于Alvin W. Gouldner的新阶级理论，也可以从整体的理论变迁脉络里进行思考，如Ivan Szelenyi与Bill Martin指出，关于知识分子作为新阶级的理论变迁趋势，可以约略区分为：首先是1870年代以降问世的知识阶级的无政府主义理论（the anarchist theories of the intellectual class），而后演变为1930至1950年代的技术官僚阶级理论（the technocratic-bureaucratic class theories），再流衍递变为1970年代的知识阶级理论（the knowledge class theories），Gouldner的述说，即被他们认为是1970年代知识阶级理论的代表之一（见Ivan Szelenyi, Bill Martin, “The New Waves of New Class Theories and postscript”, in Charles C. Lemert, edited, *Intellectuals and Politics: Social Theory in a Changing World*,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1, pp.19-25）。

(437) 刘大中：《（二）经济自由、社会主义、和新投资的计划》，《新路周刊》第1卷，第21期（1948年10月2日），影印本总433页。

(438) 刘大中等：《我们的意见：制裁独占的立法》，《新路周刊》第1卷，第22期（1948年10月9日），影印本总第448页。

(439) 刘大中等：《我们的意见：经济行政应即公开——一个考验政府效率和廉洁程度的具体建议》，《新路周刊》第1卷，第15期（1948年8月21日），影印本总第299页。

(440) 吴景超：《中国工业化的资本问题》，《新路周刊》第1卷，第7期（1948年6月26日），影印本总第135—137页。

(441) 丁忱（1919— ），字宝恂，江苏无锡人。1939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毕业后在浙赣铁路车务段实习。1945年美国哈佛大学经济系毕业，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任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检索自：<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5/node4538/node57078/node57083/node57085/userobject1ai45585.html>（2013年3月13日）。

(442) 丁忱、谷春帆、汪馥荪、刘大中、蒋硕杰：《讨论：中国工业化的资本问题》，《新路周刊》第1卷，第7期（1948年6月26日），影印本总第137—141页。

(443) 赵德茂：《我国新人事法规之制订》，《新路周刊》第1卷，第24期（1948年10月23日），影印本总第494—495页。

(444) 刘大中：《社会主义下的生产政策》，《新路周刊》第1卷，第4期（1948年6月5日），影印本总第80—87页。

(445) 马逢华：《社会主义下的生产效率——读刘大中先生〈社会主义下的生产政策〉后》，《新路周刊》第1卷，第11期（1948年7月24日），影印本总第225页。马逢华在1947年秋季进入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部，因此上过蒋硕杰与陈振汉的课，后以陈振汉为导师，拟定“晚清的丝织工业”为论文题目，他在读了刘大中的《社会主义下的生产政策》一文之后，略有异见，故向《新路周刊》投稿，此文刊出后，并得到刘大中共约见的机会。见马逢华：《忽值山河改：马逢华回忆文集》，台北：风云时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版，第40、51、241页。

(446) 吴景超：《论经济自由——美苏经济制度述评之一》，《新路周刊》第1卷，第21期（1948年10月2日），影印本总第428—430页。

(447) 陈振汉：《混合制度与计划制度中间的选择》，《新路周刊》第2卷，第5期（1948年12月11日），影印本总第589—591页。

(448) 蒋硕杰：《混合制度与计划制度中间的选择：讨论：二、社会主义与价格机构》，《新路周刊》第2卷，第5期（1948年12月11日），影印本总第592—593页。至于蒋硕杰所谓Lerner、Harrod、Meade、Robbins、Henderson等等“受过自由主义思想熏陶的经济学者”，究竟是谁，暂难一一清理。

(449) 傅孟真（傅斯年）：《论豪门资本之必须铲除》，《观察》第2卷，第1期（1947年3月1日），第6—8页。

(450) 《胡适致傅斯年》（1947年4月10日），耿云志、欧阳哲生整理：《书信（1944—1955）》，《胡适全集》第25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46页。

(451) 《短评：要征财产税，先自孔宋起！》，《新路周刊》第1卷，第15期（1948年8月21日），影印本总第298页。

(452) 赵守愚：《旧话重提财产税》，《新路周刊》第1卷，第10期（1948年7月17日），影印本总第202—203页。

(453) 《短评：新钞问世》，《新路周刊》第1卷，第16期（1948年8月28日），影印本总第318—319页。

(454) 刘大中：《改革币制法案的检讨》，《新路周刊》第1卷，第16期（1948年8月28日），影印本总第325—327页。

(455) 《短评：金圆券·行庄放款和利率》，《新路周刊》第1卷，第17期（1948年9月4日），影印本总第338页。

(456) 《短评：新金圆券发行总额的规定》，《新路周刊》第1卷，第17期（1948年9月4日），影印本总第338—339页。

(457) 刘大中等：《稳定新币制的有效措施》，《新路周刊》第1卷，第19期（1948年9月18日），影印本总第384页。

(458) 朱今吾：《评币制改革》，《新路周刊》第1卷，第18期（1948年9月11日），影印本总第371页。

(459) 栗寄沧：《币制改革案的本质》，《新路周刊》第1卷，第20期（1948年9月25日），影印本总第409—411页。

(460) 蒋硕杰：《新币制的善后》，《新路周刊》第1卷，第23期（1948年10月16日），影印本总第468—470页。

(461) 《短评：经济的危机已不是经济措施所能解除的了！》，《新路周刊》第2卷，第5期（1948年12月11日），影印本总第586页。

(462) 《短评：新金圆券发行总额的规定》，《新路周刊》第1卷，第17期（1948年9月4日），影印本总第338—339页。

(463) 《本刊对于“严重警告”的答复》，《新路周刊》第2卷，第1期（1948年11月13日），影印本总第506页。

(464) 郭沫若：《提防政治扒手！》，《华商报》1948年3月15日，第1版。

(465) 参考袁小伦：《战后初期中共与香港进步文化》，第237—250页；曹建坤：《1945—1949：中国共产党与自由主义力量》，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31—136页。（曹建坤的这部书，还描述讨论了中共与民主同盟、张君勱为首的中国民主社会党以及和《观察》、《大公报》、胡适之间的关系，立论较为持平。

(466) 原文是：“要在报纸上刊物上对于对美帝及国民党反动派存有幻想、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反对共产党的某些中产阶级右翼分子的公开的严重的反动倾向加以公开的批评与揭露”。见毛泽东：《对可以争取的中间派应采取积极争取与合作态度》（1948年1月14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5页。

(467) 此外，中共《人民日报》刊出的《新华社社论：旧中国在灭亡，新中国在前进》，也点名批判钱昌照与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的组成，是“中美反动派的阴谋”，其作为乃是“用新的姿态来保存反动派统治的实质”。见《新华社社论：旧中国在灭亡，新中国在前进》，《人民日报》1948年5月26日，第1版。原文是：“当然中美反动派的阴谋是不会这样就停止的。在李宗仁也不能够维护他们的统治的时候，他们还会找到胡适或其他的人物。政学系大公报最近所挂出的‘自由主义’招牌，和宋子文的部下钱昌照之流在‘第三条道路’的口号下所发动组织的社会经济研究会，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还会在那种情况下招摇过市，蒙蔽群众，用新的姿态来保存反动派统治的实质。”

(468) “记忆文化”一词，参考Konard H. Jarausch与Michael Geyer之论说。他们指出，德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分裂为两国，然而，东、西德双方则将德意志人曾经共享的历史经验，重塑为表现大不一致的“记忆文化”。东德强调他们的“历史传统”是劳工运动和人文主义知识分子（humanist intellectuals）缔造的“进步”传统；西德一方则重塑1848年革命以降的“民主传统”，诉诸基督教和德意志人在高级文化方面的成就。Konard H. Jarausch and Michael Geyer, *Shattered Past: Reconstructing German Histo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469) 沈卫威：《自由守望——胡适派文人引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本书台湾版沈卫威：《升起与失落——胡适派文人集团引论》，台北：风云时代出版公司2000年版。

(470) 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471) 胡适：《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每周评论》第31号（1919年7月20日），《胡适文存》第2卷，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年，第147—153页。关于胡适的“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论式与其引发的“问题与主义”论战的具体场景，研究繁多，罗志田大致总结前行研究，别出新杼，认为“问题与主义”论战，展现了诸如“外来主义”与中国国情的关系，以及究竟是以局部解决还是整体解决方式来改造中国社会等等问题，反映出五四前后中国思想界异常丰富而活跃的动态。见罗志田：《对“问题与主义”之争的再认识》，收入氏著：《激变时代的文化与政治：从新文化运动到北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61—145页。余例不详举。

(472) 例如，就在1948年的时候，胡适发表了好些篇界定申论“自由主义”的演讲。胡适：《自由主义是什么？》（1948年8月1日），《胡适全集》第22册，第725—728页；胡适：《自由主义》（1948年9月4日北平广播电台广播词），原刊《世界日报》，北平：1948年9月5日，《胡适全集》第22卷，第733—740页；胡适：《自由主义在中国》（1948年10月5日在武昌讲），原刊《大公报》（重庆：1948年10月6日），《胡适全集》第22卷，第752—753页。又，胡适于1948年10月20日在浙江大学演讲“自由主义与中国”，见《胡氏在浙大演讲自由主义与中国》，《申报》1948年10月22日，第2版。

(473) 有关《自由中国》创办的过程，参见马之骥：《雷震与蒋介石》，台北：自立晚报出版社1993年版，第76—91页。

(474) 应凤凰：《〈自由中国〉〈友友通讯〉作家群与五十年代台湾文学史》，《台湾文学》第26卷（台北：1998.4），第239、265页。

(475) 郭淑雅：《国族的魅影，自由的天梯》，台中：私立静宜大学中文系硕士论文，2001年，第5页。

(476) 李筱峰：《知识份子与政治革新运动》，转见于《知识份子与台湾发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252页。

(477) 江宜桦：《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1年版，第290—291页。马之骥：《雷震与蒋介石》，第153页。

(478) 刘心皇编著：《当代中国新文学大系：史料与索引》，台北：天视出版事业公司1981年版，第15—17页。

(479) 简明海：《救亡与启蒙的困境—殷海光思想转变之研究》，台中：私立东海大学历史所硕士论文，1997年，第80—112页。

(480) 在被列为极机密的“田雨专案”中，无论甲、乙两案都有殷海光。在乙案所查办的五人当中，代号张三（《我们的军事》作者夏道平）、李四（可能为戴杜衡、或傅正）的两个《自由中国》半月刊编辑，所列为罪证的文章，张三的《反攻大陆问题》以及李四的《认清当前情势，展开自新运动》，皆为殷海光之手笔，这可能是警备总部搜证的疏失。参见陈世宏等编辑：《雷震案史料彙编》（台北2002），第123—127页。

(481) 余英时，《文艺复兴乎？启蒙运动乎？——一个史学家对五四运动的反思》，《重寻胡适历程——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4年版，第279页。

(482) 黄克武口述，李宗陶记录：《还原一个真胡适——专访台湾胡适纪念馆主任黄克武》，《南方周末》<http://mass-age.com/wpmu/blog/2008/05/29/3269/>（2011.3.27）。

(483) 胡适演讲，杨欣泉记录：《从争取言论自由谈到反对党》，《自由中国》第18卷，第11期，台北：1958年6月1日，第216页。

(484) 胡适：《寄吴又陵先生书》，收入胡适著，沈卫威选编：《胡适论人生》，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249页。

(485) 陈漱渝、宋娜：《胡适与蒋介石》，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61页。

(486) 胡适：《致本社的一封信》，《自由中国》第5卷，第5期，台北：1951年9月1日，第5页。

(487) 胡适演讲，杨欣泉记录：《容忍与自由：〈自由中国〉十周年纪念会上讲词》，《自由中国》，第21卷，第11期（1959年12月），第340页。

(488) 胡适演讲，杨欣泉记录：《容忍与自由：〈自由中国〉十周年纪念会上讲词》，第341页。

(489) 直至《自由中国》被迫停刊前夕，胡适仍苦心孤诣地希望帮助雷震逃过一劫。不仅送上具警示性质的匿名信，更早就在写给编辑部的信，及十周年演说中多所规劝，暗示当局已按捺不住，至此更可能会随时动手。还要他同与当局关系较和缓的毛子水谈谈，并提醒他“下期的稿子措辞要特别小心。”《胡适致雷震（1960年3月6日）》，收入万丽鹃编注、潘光哲校阅：《万山不许一溪奔——胡适雷震往来书信集》，台北：2001年，第226页。

(490) 胡适演讲，杨欣泉记录：《从争取言论自由谈到反对党》，《自由中国》第18卷，第11期，台北：1958年6月1日，第222页。

(491) 胡适：《自由主义是什么？》，《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香港：自由中国社，1949年，第26—28页。

(492) 胡适：《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第14—15页。

(493) 胡适：《思想革命与思想自由》，《胡适全集》第21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56页。

(494) 以撒·柏林著，陈晓林译：《自由四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244页。

(495) 殷海光：《自由的伦理基础》，林正弘等编：《殷海光全集·学术与思想（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1150页。

(496) 胡适：《自由主义》，《胡适全集》第22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713页。原载《世界日报》，北平：1948年9月5日。

(497) 杨国荣：《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刘青峰编：《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79页。

(498)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胡适全集：胡适文存（1）》第1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691—700页。原载《新青年》第7卷，第1号（上海：1919年12月1日）。

(499) 《宁鸣而死，不默而生——九百年前范仲淹争自由的名言》，原为胡适1954年9月3日在纽约所做的读书笔记。载《自由中国》第12卷，第7期，台北：1955年4月1日。

(500) 原为吕祖谦所言，常为胡适所引，以强调容忍之重要性以及人类判断认识的有限性。

(501) 胡适：《容忍与自由》，《自由中国》第20卷，第6期，1959年3月，第179页。

(502) 杨金荣：《角色与命运：胡适晚年自由主义的困境》，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

第336页。

(503) 潘光哲：《“重估一切价值”——“胡适研究”前景的一些反思》，《台大文史哲学报》第56期，台北：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编辑委员会，2002年5月，第15页。

(504) 胡适说：“生命本身不过是一件生物学的事实，有什么意义可说？生一个人与一只猫，一只狗，有什么分别？人生的意义不在于何以有生，而在于自己怎样生活。总之，生命本没有意义，你要能给他什么意义，他就有什么意义。与其终日冥想人生有何意义……不如试用此生作点有意义的事。”胡适：《人生有何意义：答某君书》，《胡适全集》第3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817—818页。

(505)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4年版，第318页。

(506) 唐德刚：《民主先生与自由男神——胡适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上的位置（上）》，《传记文学》，第77卷，第6期，2000年12月，第33—42页。

(507) 对各种议题与思想的论争参见：张忠栋：《胡适与殷海光——两代自由主义者思想风格的异同》，收入《胡适、雷震、殷海光》，台北：自立晚报出版社1990年版，第2—58页。

(508) 汪幸福曾言：“《自由中国》（因雷案而停刊）事件对胡适的打击很大，严重影响他的健康，1962年2月24日，胡适在酒会上突发心脏病，与世长辞。”见汪幸福：《胡适与〈自由中国〉》，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73—413页。

(509) 见傅正：《对殷先生的一段怀念》，收入《殷海光全集（18）·纪念集》，第276—277页。

(510) 魏诚：《〈自由中国〉半月刊内容演变与政治主张》，台北：政治大学新闻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4年，第1—2页。

(511) 如刘福增就说，殷海光与傅斯年对青年影响最大。特别是殷海光对于青年追求自由思想和独立思考能力的启发影响深远，是当时许多知识青年的“启蒙导师”。参见简明海：《救亡与启蒙的困境——殷海光思想转变之研究》，台中：东海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7年，“访问录——刘福增访问记录”，第28页。

(512) 殷海光与夏道平、宋文明等三名《自由中国》编委兼主笔，在雷案爆发、《自由中国》停刊之后，共同署名写下《“自由中国”撰稿人共同声明》，在1960年10月16日于《民主潮》发表，表示愿意为其言论负责，希望当局不要将责任全部归诸于雷震，以替雷震伸冤。见《殷海光全集（12）·政治与社会（下）》，第995—997页。

(513) 其他几篇殷海光讨论五四的文章包括：《五四的再认识》，收入《殷海光全集（15）·学术与思想（三）》（1990.3），1469。原载《大学生活》，1968年5月）。殷海光：《五四的隐没和再现》，收入《殷海光全集（15）·学术与思想（三）》，1490—1491。原载《大学生活》，1969年5月。还有晚近刊出的殷福生，《五四人，——一个探索性分析》，收入《新哲学》第7卷，郑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版，第286—296页。

(514) 大陆的王中江、章清、汪幸福、何卓恩、贺照田等人皆对殷海光有相当的研究，并出版专书或论文。

(515) 殷海光：《致张灏》1967年3月8日，《殷海光全集（10）·书信集》，第164—167页。

(516) 殷海光：《致林毓生》（1968年5月4日），《殷海光全集（10）·书信集》，第131页。

(517) 林毓生：《殷海光先生一生永恒奋斗的意义》，《思想与人物》，台北：联经出版



事业有限公司1983年版，第311、321页。

(518) 张灏：《一条没有走完的路》，《殷海光全集（18）·纪念集》，第165页。

(519) 韦政通：《“自由”和“存在”的对决——略论殷海光先生悲剧的形成》，《立足台湾，关怀大陆》，第98页。

(520) 韦政通：《殷海光先生的志业与悲剧》，《立足台湾，关怀大陆》，第79—80页。

(521) 殷海光：《跟着五四的脚步前进》，《自由中国》第18卷，第9期，台北：1958年5月，第27页。

(522) 殷海光：《春蚕吐丝》，台北：远景出版社1978年版，第11页。

(523) 殷海光：《我忆孟真先生》，《殷海光全集（9）·杂忆与随笔》，第5、9页。

(524) 殷海光：《我对于在野党的基本建议》，《殷海光全集（12）·政治与社会（下）》，第968—969页。

(525) 参见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台北：风云时代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1—47页。

(526) 殷海光：《五四的隐没和再现》，收入《殷海光全集（15）·学术与思想（三）》（1990年3月），第1490—1491页。原载《大学生活》，1969年5月。

(527) 殷海光：《五四的隐没和再现》，《殷海光全集（15）·学术与思想（三）》，第1492页。

(528) 殷海光：《致林毓生》（1966年12月1日），《殷海光全集（10）·书信集》，第111页。

(529) 殷海光：《致张灏》（1967年3月8日），《殷海光全集（10）·书信集》，第164—165页。

(530) 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4—36页。

(531) 胡适认为：“中国新文化，新文学，新思潮运动发生在‘五四’之前，不是‘五四’所能包括的。”参见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8）》（1960年11月24日），第709—710页。

(532) 参见胡适：《个人自由与社会进步——再谈“五四”运动》，原载《独立评论》，第150期，北平：1935年5月12日。收入张忠栋等主编：《五四与学生运动》，台北：唐山出版社1999年版，第38—39页。除上文之外，其余胡适引用孙中山《与【致】海外【国民党】同志书》中，对五四前后新文化运动的评价之文，分见胡适：《五四运动纪念》，原载《民国日报》，《觉悟》副刊（1928年5月10、11日）原标题为《五四运动——胡适之在光华大学之讲演词》（据《五四与学生运动》编者按）；及《纪念“五四”》，原载《独立评论》，第149期（1935年5月5日）。皆收入张忠栋等主编：《五四与学生运动》，第7—20；第21—32页。

(533) 殷海光：《致张灏》（1967年3月8日），《殷海光全集（10）·书信集》，第166—167页。

(534) 殷海光：《致张灏》（1967年3月8日），《殷海光全集（10）·书信集》，第165—166页。

(535) 雷震：1949年4月14日日记，《雷震全集（35）》，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61页。

(536) 殷海光一度在“田雨专案”中与雷震同被列为首要逮捕对象，甚至连军事检察官的起诉书都已拟定，也难怪雷案发生后，被跟踪监视，强迫离开台大教职。殷海光之所以没有被捕，一方面是由于他没有参与组党等实际政治运动；一方面也是因为执政当局不愿让去除反对党串联的行动复杂化，而背负迫害言论自由之恶名，以致刺激社会上一般人之心理，故主要以“匪谍



案”而非以“言论叛乱”的方式办理，对《自由中国》撰稿人一方面以示宽容；另一方面亦有震慑警惕的作用，又可避免“扩大范围，必遭文字狱之讥”的窘境。但执政当局并没有真正放过殷海光，而是另立陷阱，用特工人员来构陷殷海光，欲以参与阴谋刺杀蒋介石、蒋经国、与陈诚的罪名（除三害计划）将其定罪，却被殷的好友胡适一识破，反而代殷受罪。其后殷海光仍受各种形式的围剿并被限制离台，直到病重而后已，可见殷海光受到当局敌视的程度。详见简明海：《胡适与殷海光性格与思想关系新探》，《史粹》，第5期，台北：政治大学历史所，2003年7月，第110—142页。

(537) 胡适：《从争取言论自由谈到反对党》，载《自由中国》，第18卷第11期（1958年6月），第9—13页。

(538) 此指美国总统艾森豪威尔来台之事。以上参见《胡适致雷震》（1960年8月4日），收入万丽鹃编注，潘光哲校阅：《万山不许一溪奔——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235—236页。

(539) 参见雷震：《雷震回忆录——我的母亲续篇》，香港：七十年代，1978年，第173—174页。另见《胡适致雷震》（1960年8月4日），收入万丽鹃编注，潘光哲校阅：《万山不许一溪奔——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235—236页，以及傅正主编：《雷震全集·日记（第一个十年）》，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版，第164页。

(540) 殷海光所以赞成胡适的看法，甚至觉得连党字也不要，用会也可以，是因为殷认定“反对党”一旦形成，那么他们（国民党）没有不千方百计打击的。见殷海光，《我对于在野党的基本建议》，《全集·政治与社会（下）》，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947页。

(541) 殷海光：《认清当前形势，展开自新运动》，《全集·政治与社会（下）》，第733页。

(542) 殷海光：《我对于在野党的基本建议》，《全集·政治与社会（下）》，第949页。

(543) 《自由中国》经理马之骥强调雷案之所以发生，主要原因是“雷震要与本省人组织一个强大的反对党”。见氏著：《雷震与蒋介石》，第396页。

(544) 张建生报道：《殷海光教授分析反对党》，载《公论报》，1960年6月9日。

(545) 殷海光：《大江东流挡不住》，《全集·政治与社会（下）》，第971—979页。

(546) 马之骥：《雷震与蒋介石》，第153页。

(547) 殷海光：《共产党为甚么清算“胡适思想”》，《全集·政治与社会（下）》，第587—591页。

(548) 殷海光：《胡适思想与中国前途》，《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8本下）》，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57年。第883—888页。

(549) 万丽鹃编注，潘光哲校阅：《万山不许一溪奔——胡适雷震来往书信选集》，第119页。

(550) 殷海光：《请勿滥用“学术研究”之名》，《全集·政治与社会（上）》，第565—569页。

(551) 殷海光：《胡适与国运》，《全集·政治与社会（下）》，第821—849页。

(552) 殷海光：《跟着五四的脚步前进》，《自由中国》半月刊第79卷，第9期（1958年5月），第271—272页。

(553) 殷海光：《胡适论“容忍与自由”读后》，《全集·政治与社会（下）》，第789页。但殷海光晚年（1968年5月）对此的观点起了不小的转变，他说：“假定在目前的中国，起梁启超、胡适、陈独秀于地下，像半个世纪以前一样的能够自由办刊物来鼓吹相同的观念和宗旨；

他们要能够发生和当年相同的影响，那才是不可思议的事。”不过这也可以解释为对现实环境的失望。见氏著《五四的在认识》，《全集·学术与思想（3）》，第1463页。

(554) 有关雷震与国民党及蒋介石的渊源，参见马之驊：《雷震与蒋介石》，第6—66页。

(555) 有关《自由中国》受迫害的具体内容参见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第75—175页。

(556) 《自由中国》对于反对党最为集中和强而有力的言论，可以朱伴耘总共七篇的“七论反对党”为代表。其卷期为第16卷第7期（1957年4月1日）；第17卷第6期（1957年9月16日）；第18卷第4期（1958年2月16日）；第18卷第9期（1958年5月1日）；第19卷第5期（1958年9月1日）；第20卷第10期（1959年5月16日）；第23卷第5期（1958年5月16日）。其后集结成书，参见朱养民（即朱伴耘），《七论反对党》，台北：前卫出版社1992年版。

(557) 《工作通讯》的内文，贴附于雷震日记上，参见1957年9月19日日记，傅正主编：《雷震全集（39）》，第69页。

(558) 台北市文献委员会：《五四新文化运动与台湾座谈会记录》薛化元发言，第27页。

# 参考文献

## 一、史料与工具书

《人民日报》。

《大公报》（天津）。

《江苏》，罗家伦（主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影印初版）。

《佐治刍言》，江南制造总局铅版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努力周报》，《中国近代期刊景印丛刊》，湖南：岳麓书社，1999。

《知新报》，澳门：澳门基金会、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联合出版）。

《时与文》，《中国资料丛书》，东京：大安，1964（影印）。

《浙江潮》，罗家伦（主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影印初版）。

《国民报汇编》，罗家伦（主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影印初版）。

《国民报汇编》，罗家伦（主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影印初版）。

《国闻周报选辑》，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教会新报》，台北：京华书局，1968（影印）。

《清议报》，北京：中华书局，1991（影印）。

《湘学新报》，台北：华文书局，1966（影印）。

《新路周刊合订本》，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影印）。

《万国公报》，台北：华文书局，1968（影印）。

《游学译编》，罗家伦（主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68（影印初版）。

《实学报》，北京：中华书局，1991（影印）。

《译书汇编》，收入：吴相湘（主编），《中国史学丛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影印）。

《观察》。

丁文江，《我的信仰》，《独立评论》，100号（1934年5月31日）。

丁文江，《评论共产主义并忠告中国共产党》，《独立评论》，51号（1933年5月21日）。

丁文江，《梁启超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台北：世界书局，1961。

丁韪良（译），《万国公法》，同治三（1864）年岁在甲子孟冬月铸·京都崇实馆存板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2次印刷）。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

往书信选》，香港：中华书局，198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文庆（等纂辑），《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清内府钞本，北京：故宫博物院，1930（影印）。

毛泽东（著），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王泛森（等整理），《史语所藏胡适与傅斯年来往函札》，收入：耿云志（主编），《胡适研究丛刊》，第3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8。

王国维（著），《王国维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

王韬（著），朱维铮、李天纲（编校），《弢园文新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丁酉（1897）仲夏弢园老民刊于沪上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王韬，《重订法国志略》，光绪庚寅〔十六年（1890）〕仲春淞隐庐刊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王韬，《漫游随录》，收入：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王韬：漫游随录·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黎庶昌：西洋杂志·徐建寅：欧游杂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

世界室主人（张君劢），《苏俄评论》，上海：新月书店，1927。

田涛（主编），《清朝条约全集》，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9。

皮锡瑞，《师伏堂未刊日记》，《湖南历史资料》，1959年第2期，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

石峻（主编），《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选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

石璋如，《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年表》，台北：杨梅，历史语言研究所，1952。

朱一新，《复康长孺孝廉》，收入：姜义华、吴根梁（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光绪二十一年（1895）春二月广雅书局刊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朱自清（著），《朱自清全集》，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

朱养民（朱伴耘），《七论反对党》，台北：前卫出版社，1992。

江标（编校），《沅湘通艺录》，光绪廿三年岁在丁酉（1897）十一月刻成于长沙本，《元和江氏灵鹫阁丛书》第六集，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何炳松，《中华民族起源之新神话》，原刊：《东方杂志》第26卷，第2号（1929年1月25日），收入：刘寅生、房鑫亮（编），《何炳松文集》第2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何干之，《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上海：生活书店，1937。

何干之，《中国社会性质问题论战》，上海：生活书店，1937。

吴天任（编），《民国梁任公先生启超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

吴天任（编著），《蔡松坡将军年谱》，台北：编译馆，1989。

吕振羽（著），《吕振羽史论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吕学海（编），《全盘西化言论集》，广州：岭南大学青年会，1934。

志刚，《初使泰西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林鍼：西海纪游草·斌椿：乘槎笔记、诗二种·志刚：初使泰西记·张德彝：航海述奇、欧美环游记》，长沙：岳麓书社，1985。

抗父，《最近二十年间中国旧学之进步》，《东方杂志》第19卷，第3期（1922年2月10日）。

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王韬：漫游随录·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黎庶昌：西洋杂志·徐建寅：欧游杂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

李国俊（编），《梁启超著述系年》，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

李济，《考古学》，原刊：《清华周报》第375期，1926年4月16日，收入：李光谟（编），《李济与清华》，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

杜衍（郭沫若），《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的反映》，《东方杂志》第26卷，第8、9、11、12期（1929年4月25日、5月10日、6月10日、25日）。

汪原放，《亚东图书馆与陈独秀》，上海：学林出版社，2006。

汪荣宝、叶澜（编纂），《新尔雅》，上海明权社发行 /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六月印刷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

沈国威（编著），《“新尔雅”とその語汇：研究·索引·影印本付》，东京：白帝社，1995。

周佛海，《往矣集》，上海：古今出版社，1943。

周作人，《谈虎集》，上海：北新书局，1936。



周炳林，《我对于中国共产党的批评》，《独立评论》第62号（1933年8月6日）。

周商夫（编），《新名词训纂》，波多野太郎（编·解题），《中国语文资料汇刊》第五篇，第三卷，东京：不二出版，1995（据1918年上海扫叶山房刊石印本影印）。

东方杂志社（编），《劳农俄国之考察》，《东方文库》之9，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

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上海宝善斋，光绪辛丑年（1901）秋月石印本，收入《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金毓黻，《静晤室日记》，沈阳：辽沈书社，1993。

侯外庐，《韧的追求》，北京：三联书店，1985。

洪繻，《洪弃生先生遗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洪繻，《瀛海偕亡记》，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洪弃生先生全集》，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3。

胡允恭，《创办上海大学和传播马克思主义——蔡和森同志革命斗争的一件大事》，原刊：《回忆蔡和森》，节录收入：黄美真（等编），《上海大学史料》，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

胡厚宣，《我和甲骨文》，收入：张世林（编），《学林春秋初编》，北京：朝华出版社，1999。

胡颂平（编著），《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4。

胡颂平，《胡适之先生晚年谈话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4。

胡适（口述），唐德刚（译注），《胡适口述自传》，台北：传记

文学出版社，1983（再版）。

胡适（等），《争自由的宣言》，《晨报》增刊（1920年8月1日），转载于：《东方杂志》第17卷第16号（1920年8月25日），收入：张忠栋、李永炽、林正弘（主编），刘季伦、薛化元、潘光哲（编辑），《现代中国自由主义资料选编 什么是自由主义》，台北：唐山出版社，1999。

胡适（著），《胡适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胡适（著），周质平（主编），《胡适英文文存》，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5。

胡适（著），耿云志、欧阳哲生（编），《胡适书信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胡适（著），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4。

胡适（著），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胡适（演讲），杨欣泉（纪录），《从争取言论自由谈到反对党》，《自由中国》第18卷，第11期，台北：1958年6月。

胡适（讲），许地山（记录），《研究社会问题底方法》，《东方杂志》第17卷，第13期（1920年7月10日），收入：张忠栋、李永炽、林正弘（主编），刘季伦、薛化元、潘光哲（编辑），《现代中国自由主义资料选编 社会改革的思潮》，台北：唐山出版社，2001。

胡适，《自由主义是什么？》，《我们必须选择我们的方向》，香港：自由中国社，1949。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胡适作品集》第23册，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6。

胡适，《胡适文存》，上海：亚东图书馆，1921。

胡适，《胡适文存二集》，上海：亚东图书馆，1924。

胡适，《胡适文选》，上海：亚东图书馆，1935。

胡适，《戴东原的哲学》，《胡适作品集》第32册，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6。

胡适、王征（著），本刊编注小组沈云龙（辑注），《胡适与王征往来书信“从遗落在大陆暨晚年来往书信看胡适的为人与治学”之二十一》，《传记文学》第44卷，第2期，台北：1984年2月。

胡适、雷震（著），万丽鹃（编注），潘光哲（校阅），《万山不许一溪奔——胡适雷震往来书信集》，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1。

范文澜（著），《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夏道平，《夏道平文存》，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9。

孙中山（著），《孙中山全集》第1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

孙中山（著），《国父全集》第6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3。

孙中山（著），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徐中舒，《从古书中推测之殷周民族》，原刊：《国学论丛》第1卷第1号（1927年6月），收入：《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

徐继畲，《瀛寰志略》，道光戊申〔廿八年（1848）〕镌本，《续修四库全书》，总册743。

徐继畲，《瀛寰志略》，收入：白清才、刘贯文（主编），《徐继畲集》第1册，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

柴小梵（柴萼），《梵天庐丛录》，《民国笔记小说大观》第4辑，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

殷海光（著），林正弘、潘光哲、简明海（主编），《殷海光全集》，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0。

耿云志（主编），《胡适遗稿及秘藏书信》，合肥：黄山书社，1994。

袁英光、刘寅生，《王国维年谱长编（1877—1927）》，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袁刚、孙家祥、任丙强（编），《民治主义与现代社会：杜威在华讲演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袁祖志，《谈瀛录》，光绪十（1884）年上海同文书局石印本，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图书馆藏。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收入：郑大华（点校），《采西学议：冯桂芬、马建忠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

马逢华，《忽值山河改：马逢华回忆文集》，台北：风云时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高劳、善斋（合编），《俄国大革命记略》，《东方文库》之8，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

崔国因，《出使美日秘国日记》，光绪甲午仲春付印本，《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康有为（著），孔祥吉（编著），《救亡图存的蓝图：康有为变法奏议辑证》，台北：联合报系文化基金会，1998。

康有为（著），姜义华、吴根梁（编校），《康有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康有为（著），姜义华、吴根梁（编校），《康有为全集》第2

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姜义华（编校），《康有为全集》第3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康有为，《康南海自编年谱》，收入：楼宇烈（整理），《康南海自编年谱（外二种）》，北京：中华书局，1992。

张之洞（著），王树枏（编），《张文襄公全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张之洞（著），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张自牧，《蠡测卮言》，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台北：广文书局，1962（影印），帙11。

张君勱（著），程文熙（编），《中西印哲学文集》，台北：学生书局，1981。

张君勱，《史泰林治下之苏俄》，北平：1933；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0（再版）。

张君勱，《立国之道》，桂林：1938，收入：中国民主社会党中央总部（编印），《张君勱先生九秩诞辰纪念册》，台北：1976。

张君勱，《社会主义思想运动概观》，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

张君勱，《辩证唯物主义驳论》，香港：1958，收入：中国民主社会党中央总部（编印），《张君勱先生九秩诞辰纪念册》，台北：1976。

张忠绂，《迷惘集》，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

张国焘，《我的回忆》，香港：明报月刊出版社，1971。

张德彝，《稿本航海述奇汇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张静庐（辑注），《中国现代出版史料甲编》，北京：中华书局，1954。

梁启超，《西学书目表》，《慎始基斋丛书》，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80（台9版）。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78（台2版）。

清华大学历史系（编），《戊戌变法文献资料系日》，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章太炎（著），汤志钧（编），《章太炎政论选集》，北京：中华书局，1977。

郭沫若（著），马良春、伊滕虎丸（主编），《郭沫若致文求堂书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郭沫若（著），曾宪通（编注），《郭沫若书简（致容庚）》，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新新书店，1930。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联合书店，1930。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上海：群益出版社，1947。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64。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收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郭嵩焘，《郭嵩焘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

陈之迈，《政治教育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

陈天华（著），刘晴波、彭国兴（编），饶怀民（补订），《陈天华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8。

陈世宏（等编辑），《雷震案史料汇编》，台北：2002。

陈序经（著），杨深（编），《走出东方：陈序经文化论著辑要》，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

陈寅恪，《陈寅恪先生文集》，台北：里仁书局，1982（影印）。

陈慈玉、莫寄屏（访问），陈南之、蔡淑瑄、潘淑芬（记录），《蒋硕杰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2。

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陈独秀（著），任建树、张统模、吴信忠（编），《陈独秀著作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

陈鸿祥，《王国维年谱》，济南：齐鲁书社，1991。

陶希圣，《潮流与点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再版）。

麦丁富得力（编纂），林乐知（口译），郑昌棫（笔述），《列国岁计政要》第12卷，江南制造总局铅板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傅斯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收入：《傅斯年全集》第3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第3册。

傅斯年，《共产党的吸引力》，《自由中国》第2卷，第8期（1950年4月16日）。



傅斯年，《考古学的新方法》，原刊：《史学》第1期，第4册，1930年12月，收入：《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傅斯年，《我们为什么要抗俄反共》，《自由中国》第2卷，第4期（1950年2月16日）。

傅斯年，《苏联究竟是一个什么国家》，《自由中国》第1卷，第3期（1949年12月20日）。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曾纪泽（著），刘志惠（点校辑注），《曾纪泽日记》，长沙：岳麓书社，1998。

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编），《胡适著译系年目录与分类索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费正清（著），陆惠勤（等译），《费正清对华回忆录》，上海：知识出版社，1992。

贺麟，《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9。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冯自由，《革命逸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9（台1版）。

黄遵宪（著），钱仲联（笺注），《人境庐诗草笺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爱汉者（等编），黄时鉴（整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北京：中华书局，1997（影印）。

杨宽，《历史激流中的动荡和曲折杨宽自传》，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3。

叶德辉（辑），《觉迷要录》，光绪辛丑〔廿七年（1901）〕孟冬编撰乙巳年〔卅一（1905）〕夏五刊行本，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0（影印）。

邹容，《革命军》，收入：张楠、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0。

雷震（著），傅正（主编），《雷震全集》，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

雷震，《雷震回忆录：我的母亲续篇》，香港：七十年代，1978。

实藤惠秀（监修），谭汝谦（主编），小川博（编辑），《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

慕维廉，《大英国志》，耶稣降世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江苏松江上海墨海书院刊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本。

滕固，《蒋剑人先生年谱》，台北：广文书局（出版年缺）。

蔡元培，《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收入：欧阳哲生（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蔡元培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蔡和森（著），《蔡和森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蔡尚思（主编），《中国现代思想史资料简编》第4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

蔡启恒（译），《台湾之过去与现在》，台北：台湾银行，1972。

蒋廷黻（著），谢钟琰（译），《蒋廷黻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

蒋敦复，《啸古堂文集》，同治七（1868）年上海道署刊本，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邓实（辑），《光绪丁未（卅三年）政艺丛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28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郑观应（著），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鲁迅，《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

黎汝谦、蔡国昭（同译），《华盛顿全传》，光绪十二（1886）年孟冬月刊印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

黎庶昌，《西洋杂志》，收入：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王韬：漫游随录·李圭：环游地球新录·黎庶昌：西洋杂志·徐建寅：欧游杂录》，长沙：岳麓书社，1985。

钱玄同（著），《钱玄同文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钱玄同（著），《钱玄同日记》，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

钱昌照，《钱昌照回忆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11。

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合刊》，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3。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台8版）。

钱穆，《国学概论》，《人人文库》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台1版）。

缪荃孙（纂录），《续碑传集》，周骏富（辑），《清代传记丛刊》，台北：明文书局，1985。

缪凤林，《中国通史纲要》第1册，南京：钟山书局，1932。

薛福成，《庸盦全集》，清光绪廿四年刊本，台北：华文书局，1971（影印）。

瞿兑之，《钝庐所闻录·故都闻见录》，《民国笔记小说大观》第1辑，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

魏源，《海国图志》第60卷，道光丁未〔廿七年（1847）〕仲夏，古微堂镌板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影印）。

魏源，《海国图志》第100卷，光绪二年（1876），平庆泾固道署重刊本，《续修四库全书》，总册743—744。

罗家伦（主编），黄季陆、秦孝仪、李云汉（增订），《国父年谱》，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第4次增订本）。

罗隆基，《论中国的共产——为共产问题忠告国民党》，《新月》第3卷，第10期（1930年12月）。

罗尔纲，《师门五年记（增订本）》，北京：三联书店，1998。

罗继祖（主编），《王国维之死》，台北：祺龄出版社，1995。

罗继祖，《鲁诗堂谈往录》，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谭卓垣、伦明（等著），徐雁、谭华军（整理），《清代藏书楼发展史·续补藏书纪事诗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谭嗣同（著），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

严耕望，《钱穆宾四先生与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

苏云峰（编），《清华大学师生名录资料汇编，1927—194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4。

苏舆（辑），《翼教丛编》，台北：台联国风出版社，1970（影印）。

顾潮，《顾颉刚年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顾颉刚，《顾颉刚致王国维的三封信》，《文献》第15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

## 二、研究文献

D. Potter (等著), 王谦 (等译), 《民主化的历程》, 台北: 韦伯出版社, 2000。

F. Fukuyama (著), 李丰斌 (译), 《历史终结的答复》, 《历史月刊》第30期。

Martin Bernal (著), 刘静贞 (译), 《刘师培与国粹运动》, 收入: 傅乐诗 (等著), 《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保守主义》, 台北: 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1980。

W. T. de Bary (著), 张永堂 (译), 《中国的专制政治与儒家理想: 十七世纪时的一种观点》, 收入: 段昌国 (等译), 《中国思想与制度论集》,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1985。

《五四新文化运动与台湾座谈会记录》, 《台北文献》第141期, 台北: 2001。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前瞻座谈会记录》, 《汉学研究通讯》第4卷第1期 (1985年1月)。

丁守和 (主编), 《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丁晓强, 《近世学风与毛泽东思想的起源》,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于良华、徐素华,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和发展大事志》, 《中国哲学年鉴》, 1983》,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3。

小野川秀美 (著), 黄福庆、林明德 (译), 《晚清政治思想史研究》, 台北: 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 1982。

中共中央编译局研究室 (编),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9。

中共中央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著作在中国的传播》，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发展史研究所，《列宁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

中国论坛编委会（编），《知识分子与台湾发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9。

予人，《史学界对“救亡压倒启蒙”观点的批评》，《中共党史研究》1991年第2期。

元青，《杜威与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议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88。

巴斯蒂（Marianne Bastid），《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的翻译》，《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

方敏，《“五四”后三十年民主思想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王中江，《中日文化关系的一个侧面：从严译术语到日译术语的转换及其缘由》，《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4期。

王仲孚，《“中国民族西来说”之形成与消寂的分析》，《中国历史学会集刊》，第8期，台北：1976。

王泛森：《“思想资源”与“概念工具”戊戌前后的几种日本因素》，《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3。

王泛森，《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若干思考》，《新史学》第

14卷，第4期，台北：2003。

王泛森，《王国维与傅斯年以〈殷周制度论〉与〈夷夏东西说〉为主的讨论》，收入：《纪念王国维先生诞辰120周年学术论文集》，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王泛森，《戊戌前后思想资源的变化：以日本因素为例》，《二十一世纪》第45期，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98。

王泛森，《民国的新史学及其批评者》，收入：罗志田（主编），《二十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史学卷》上册，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王泛森，《晚清的政治概念与“新史学”》，收入：氏著，《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王泛森，《傅斯年对胡适文史观点的影响》，《汉学研究》第14卷，第1期，台北：1996。

王泛森，《章太炎的思想（1868—1919）及其对儒学传统的冲击》，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5。

王忍之、徐宗勉，《评〈中国近代思想史讲授提纲〉》，《哲学研究》1956年第1期。

王明德，《论康广仁》，《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3期。

王信凯，《从胡谱到姚谱：近代第一本域内章谱的问世及其后史》，“胡适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7。

王春霞，《“排满”与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王家俭，《十九世纪西方史地知识的介绍及其影响》，收入：氏著，《清史研究论叢》，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



王家俭，《魏源年谱》，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7。

王造时，《国民党的专政与共产党的暴动》，《新月》第3卷，第11期（1931年1月）。

王晴佳，《如何看待后现代主义对史学的挑战？》，《新史学》第10卷，第2期，台北：1999。

王尔敏，《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

王尔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论》，台北：华世出版社，1976。

王尔敏、郑宗义，《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回顾》，《六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8。

王德昭，《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最后发展》，收入：氏著，《从改革到革命》，北京：中华书局，1987。

王德昭，《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分析研究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年）至民国八年（一九一九年）》，收入：吴相湘（主编），《中国现代史丛刊》第2册，台北：正中书局，1960。

王学峰，《中间势力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民国档案》1994年第3期。

王晓秋，《近代中日关系史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王晓秋、尚小明（主编），《戊戌维新与清末新政：晚清改革史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王树槐，《外人与戊戌变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5。

王观泉，《一个人和一个时代——瞿秋白传》，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

代光源，《新路周刊》研究》，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论文，2005。

以撒·柏林（著），陈晓林（译），《自由四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2。

史沫特莱（著），江枫（译），《中国的战歌》，北京：作家出版社，1986。

左玉河，《30年来的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研究》，《安徽史学》2009年第1期。

左玉河，《最后的绝唱：1948年前后关于自由主义的讨论》，《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左玉河，《张东荪传》，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史华兹（著），叶凤美（译），《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皮明麻，《近代中国社会主义思潮觅踪》，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

石元康，《〈明夷待访录〉所揭示的政治理念：儒家与民主》，氏著，《从中国文化到现代性：典范转移？》，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

石峻、任继愈、朱伯昆（编著），《中国近代思想史讲授提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

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1999。

伍启元，《中国新文化运动概观》，现代书局，1934。

全汉升，〈清末反对西化的言论〉，收入：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8编，《近代思潮》，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全汉升，《清末的西学源出中国说》，《岭南学报》第4卷，第2

期，广州：岭南大学，1935。

列文森（著），郑大华、任菁（译），《儒教中国及其现代命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朱宗震、吕景琳，《傅斯年胡适的学生和诤友》，收入：李又宁（主编），《胡适和他的朋友》第4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7。

朱浚源，《再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册，台北：1993。

朱维铮，《康有为在十九世纪》，收入：氏著，《求索真文明：晚清学术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江宜桦，《台湾自由主义思想的发展与困扰》，收入：瞿海源（等主编），《自由主义的发展及问题》，《殷海光基金会自由、平等、社会正义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册，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2。

江宜桦，《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1。

何信全，《儒学与现代民主当代新儒家政治哲学研究》，台北：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6。

余英时，《中国知识分子的边缘化》，《二十一世纪》1991年8月号（香港）。

余英时，《谈郭沫若的古史研究》，收入：氏著，《历史人物与文化危机》，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5。

余英时，《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4。

余英时，《重寻胡适历程：胡适生平与思想再认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4。

吴介民，《乡土文学论战中的社会想象文化界公共领域的集体认同形塑与冲突》，收入：李丁赞（主编），《公共领域在台湾：困境与契机》，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4。

吴以义，《王韬研究所提示的中国近代史的复杂性评析平〈王韬评传〉和柯文〈在传统和现代性之间〉》，《新史学》第11卷，第2期，台北：2000。

吴廷嘉，《戊戌思潮纵横论》，北京：中国人大出版社，1998。

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台北：贯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0。

吴密察，《台湾近代史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1990。

吴森，《杜威思想与中国文化》，收入：汪荣祖（编），《五四运动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79。

吴雁南（主编），《清末社会思潮》，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吕文翠，《海上倾城：上海文学与文化的转异，一八四九—一九〇八》，台北：麦田出版，2009。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回应（1914—192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

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上海：世界书局，1934。

忻平，《王韬评传》，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李大钊（著），《李大钊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李孝悌，《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2。

李林，《重论“问题与主义”之争》，收入：刘青峰（编），《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李泉，《傅斯年学术思想评传》，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

李玲，《1924年李大钊逗留苏联期间若干史实摭述》，收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局（编），《李大钊研究文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

李军林，《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早期传播：十年研究述评》，《河北学刊》2005年第6期。

李敖，《关于“胡适文存”》，收入：氏著，《胡适研究》，台北：文星书店，1964。

李细珠，《张之洞与清末新政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李新（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李筱峰，《知识份子与政治革新运动》，中国论坛编委会（编），《知识分子与台湾发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9。

李筱峰，《台湾民主运动四十年》，台北：自立晚报社，1993。

李达嘉，《胡适在“歧路”上》，收入：周策纵（等著），《胡适与近代中国》，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1。

李锐，《三十岁以前的毛泽东》，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有限公司，1993。

李锐，《毛泽东早年读书生活》，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87。

杜正胜，《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史研究——一个方法学的探讨》，《考古》1992年第4期。

汪幸福，《胡适与〈自由中国〉》，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4。

汪晖，《科学的观念与中国现代的认同》，收入：氏著，《汪晖自选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汪澍白，《毛泽东早年心路历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沈松桥，《我以我血荐轩辕：黄帝神话与晚清的国族建构》，《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28期，台北：1997。

沈松桥，《学衡派与五四时期的反新文化运动》，台北：台湾大学文史丛刊，1984。

沈国威，《清末民初中国社会对“新名词”之反应》，《アジア 文化交流研究》第2号，吹田：2007。

沈国威，《新名词与辛亥革命时期之中国——以来自日本的影响为中心》，《东アジア 文化交渉研究》，别8册，吹田：2012。

沈寂，《胡适政论与近代中国》，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4。

沈卫威，《升起与失落：胡适派文人集团引论》，台北：风云时代出版公司，2000。

沈卫威，《自由守望：胡适派文人引论》，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

谷小水，《“少数人”的责任：丁文江的思想与实践》，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贝尔托特（等编写），孙魁（等译），《德国工人运动史大事记》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周佳荣，《苏报与清末政治思潮》，香港：昭明出版社有限公司，1979。

周朝民，《王国维与郭沫若在古史研究上之关系》，《中国文化月

刊》第180期，台中：东海大学中国文化月刊杂志社，1994。

周阳山、杨肃献（编），《中国近代思想人物论晚清思想》，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民族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自由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社会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周阳山、杨肃献（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保守主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0。

季维龙，《胡适与徐新六》，收入：李又宁（主编），《胡适和他的朋友》第4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7。

易惠莉，《郑观应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杭廷顿（S．P．Huntington）（著），花俊雄（译），《此路不通：终结论的谬误》，《历史月刊》第30期。

林立树，《司徒雷登调解国共冲突之理念与实践》，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

林建华，《1940年代的中国自由主义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林茂生、王维礼、王桧林（主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

林能士，《清季湖南新政运动的发轫》，收入：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2编《戊戌变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林毓生（著），穆善培（译），《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的反传统主义》，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

林毓生，《二十世纪中国的反传统思潮与中式马列主义及毛泽东的乌托邦主义》，《新史学》第6卷，第3期，台北：1995。

林毓生，《殷海光先生一生永恒奋斗的意义》，氏著，《思想与人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3。

林增平，《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史稿》，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

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金耀基，《中国民本思想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

金观涛，《“河殤”的现代困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儒家化》，收入：赵耀东（等著），《河殤讨论集》，台北：风云时代出版社，1990。

金观涛，《革命观念在中国的起源和演变》，《政治与社会哲学评论》第13期，2005。

金观涛、刘青峰，《试论中国式的自由主义胡适实验主义与戴震哲学的比较》，收入：刘青峰、岑国良（主编），《自由主义与中国近代传统：“中国近现代思想的演变”研讨会论文集（上）》，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

侯且岸，《毛泽东研究史论》，北京出版社，1996。

侯外庐（主编），《中国近代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8。

侯外庐（著），黄宣民（校订），《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姚崧龄，《影响我国维新的几个外国人》，台北：传记文学出版

社，1971。

姚淦铭，《王国维与藏书家蒋汝藻交游考论》，《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姜义华，《民权主义思想渊源：上海孙中山故居部份藏书疏记》，收入：氏著，《大道之行：孙中山思想发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柯文（著），雷颐、罗检秋（译），《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洪汉鼎，《理解的真理：解读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洪德先，《辛亥革命时期的无政府主义运动》，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4。

胡伟希，《观念的选择——20世纪中国哲学与思想透析》，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

胡培兆、林圃，《资本论在中国的传播》，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

胡庆云，《中国无政府主义思想史》，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94。

范小芳（等），《国民党理论家戴季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韦政通，《中国十九世纪思想史》上、下册，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1～1992。

韦政通，《立足台湾，关怀大陆》，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1。

唐德刚，《民主先生与自由男神——胡适在近代中国文化史上的位置（上）》，《传记文学》第77卷第6期，2000。

唐德刚，《胡适杂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再版）。

唐宝林，《中国托派史》，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

埃里·希艾克（著），高年生（等译），《魏玛共和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夏良才，《孙中山的国家观与欧洲“主权国家”学派》，《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5期。

夏晓虹，《罗兰夫人在中国》，《学人》第13辑，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

孙中山研究论文集编辑小组（编），《孙中山研究论文集（1949—1984）》，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孙青，《晚清之“西政”东渐及本土回应》，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

孙敦恒，《清华国学研究院史话》，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孙会文，《晚清前期“变法”论者对西方议会制度的态度和“君主立宪”主张的形成》，收入：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2编，《戊戌变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孙广德，《晚清传统与西化的争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

徐宗勉、张亦工（等著），《近代中国对民主的追求》，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6。

格里德（著），鲁奇（译），《胡适与中国的文艺复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

桂遵义、周朝民，《王国维与郭沫若》，收入：吴泽（主编），袁

英光（选编），《王国维学术论集（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桑兵，《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孙中山对新文化派的回应》，《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桑兵，《孙中山的活动与思想》，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

桑咸之、林翹楚（编著），《中国近代政治思想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

狭间直树，《梁启超研究与“日本”》，《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24期，台北：1997。

翁贺凯，《现代中国的自由民族主义——张君勱民族建国思想评传》，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耿云志（等著），《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3。

耿云志，《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历史演变》，收入：郑大华、邹小站（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耿云志，《傅斯年对五四运动的反思》，《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

耿云志、左玉河（编），《五四精神的守护者——丁守和先生纪念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袁小伦，《战后初期中共与香港进步文化》，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袁伟时，《从〈努力〉看中国自由主义者的贡献和失败》，收入：刘青峰、岑国良（主编），《自由主义与中国近代传统：“中国近现代思

想的演变”研讨会论文集（上）》，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2。

郝延平、王尔敏，《中国中西观念之演变，1840~1895》，收入：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张玉法（主译），《剑桥中国史·晚清篇》下册，台北：南天书局，1987。

马之骥，《雷震与蒋介石》，台北：自立晚报出版社，1993。

F.马西尼（著），黄河清（译），《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

马东玉，《张之洞大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9。

高军、王桧林、杨树标（主编），《中国现代政治思想评要》，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高瑞泉（主编），《中国近代社会思潮》，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修订版）。

张太原，《20世纪30年代的文实之争》，《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5期。

张太原，《20世纪30年代的全盘西化思潮》，《学术研究》2001年第12期。

张太原，《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独立评论〉对中国共产党的态度》，《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张太原，《建立一个民族的国家：自由主义者眼中的民族主义》，郑大华、邹小站（主编），《中国近代史上的民族主义》，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2（再版）。

张忠栋，《胡适五论》，台北：允晨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7。

张忠栋，《胡适、雷震、殷海光》，台北：自立晚报出版社，1990。

张朋园：《梁启超与民国政治》，台北：近代史所研究，2006。

张书学，《中国现代史学思潮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8。

张海林，《王韬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张连国，《论理性民族主义——〈独立评论〉派自由主义者对日观剖析》，《江苏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张锡勤，《中国近代思想史》，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台北：万卷楼图书公司，1993（繁体字本）。

张灏（著），高力克、王跃（译），《危机中的中国知识分子——寻求秩序与意义》，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张灏（著），崔志海、葛夫平（译），《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1890—1907）》，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

张灏，《晚清思想发展试论：几个基本论点的提出与检讨》，收入：周阳山（等编），《近代中国思想人物论晚清思想》。

张灏，《时代的探索》，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04。

曹之虎，《论所有制——论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曹天忠，《教育与社会改造雷沛鸿与近代广西教育及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曹建坤，《1945—1949：中国共产党与自由主义力量》，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章清，《“界”的虚与实：略论汉语新词与晚清社会的演进》，《东亚文化交涉研究》，别7册，2011。

章清，《1920年代：思想界的分裂与中国社会的重组对〈新青年〉同人“后五四时期”思想分化的追踪》，《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6期。

章清，《中国自由主义的“正名”战后自由主义的浮现及其意义》，《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章清，《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合离：自由知识分子关于社会主义的图景》，收入：瞿海源（等主编），《自由主义的发展及问题》，《殷海光基金会自由、平等、社会正义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册，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2。

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章开沅，《“排满”与民主运动》，收入：氏著，《辛亥前后史事论丛》，武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章开沅，《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动员以“排满”宣传为实例》，收入：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上海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孙中山与现代文明》，苏州大学出版社，1997。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1990》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6。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许纪霖（编），《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论》，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0。

许纪霖，《中国自由主义的乌托邦胡适与“好政府主义”讨论》，收入：刘青峰（编），《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许纪霖，《寻求自由与公道的社会秩序：现代中国的自由主义思潮（1915—1949年）》，瞿海源（等主编），《自由主义的发展及问



题》，《殷海光基金会自由、平等、社会正义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册，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2。

许纪霖，《无穷的困惑——近代中国两个知识者的历史旅程》，北京：三联书店，1988。

郭淑雅，《国族的魅影，自由的天梯》，台中：私立静宜大学中文系硕士论文，2001。

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

郭灏颐（著），雷颐（译），《中国现代思想中的唯科学主义1900—1950》，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

闫润鱼，《自由主义与近代中国》，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陈少明、单世联、张永义，《被解释的传统——近代思想史新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5。

陈以爱，《胡适的“整理国故”在20—30年代学术界的反响》，《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第33期，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2。

陈正茂，《动荡时代下的坚持：记〈新路周刊〉》，《传记文学》第97卷，第4期，台北：2010。

陈永忠，《储安平生平与思想研究：国共不容的知识分子》，台北：秀威资讯科技，2009。

陈存恭，《徐继畲事略及其〈瀛寰志略〉》，任复兴（主编），《徐继畲与东西方文化交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陈志奇，《中国近代外交史》，台北：南天书局，1993。

陈建华（著），张晖（译），《世界革命语境中的中国“革命”》，《东亚观念史集刊》第1期，2011。

陈建华，《“革命”的现代性中国革命话语考论》，上海古籍出版

社，2000。

陈思贤，《语言与政治：政治思想史典籍诠释的一些争论》，《政治学报》第17期，台北：1989。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北京：三联书店，1997。

陈哲夫、江荣海、吴丕（著），《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

陈峰，《民国史学的转折：中国社会史论战研究（1927～1937）》，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0。

陈师孟（等），《解构党国资本主义：论台湾官营事业之民营化》，台北：澄社，1991。

陈启能，《三十年代苏联对波克罗夫斯基的批判》，《世界历史》1987年第2期。

陈万雄，《历史与文化的穿梭》，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陈璋津，《科西与西方马克思主义》，台北：森大图书有限公司，1987。

陈汉才，《康门弟子述略》，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陈漱渝、宋娜，《胡适与蒋介石》，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1。

陈仪深，《自由民族主义之一例：论〈独立评论〉对中日关系的处理》，《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2期，台北：1999。

陈仪深，《中山先生的民主理论》，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

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

司，1989。

陈铁健，《从书生到领袖——瞿秋白》，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彭明（主编），《从空想到科学：中国社会主义思想发展的历史考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彭明，《五四运动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舒衡哲（著），丘为君（译），《中国启蒙运动》，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逮耀东，《郭沫若古史研究的心路历程》，收入：氏著，《史学危机的呼声》，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7。

逮耀东，《郭沫若吻了胡适之后》，收入：氏著，《胡适与当代史学家》，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8。

冯契，《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冯崇义，《罗素与中国——西方思想在中国的一次经历》，北京：三联书店，1994。

黄艾仁，《同路偕行不同归：李大钊与胡适之间的透视》，收入：氏著，《胡适与中国名人》，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

黄克武，《新名词之战：清末严复译语与和制汉语的竞赛》，《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2期，2008。

黄克武，《一个被放弃的选择：梁启超调适思想之研究》，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4。

黄克武：《自由的所以然——严复对约翰弥尔自由思想的认识与批判》，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黄秀政，《台湾割让与乙未抗日运动》，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

黄见德、王炯华（等），《西方哲学东渐史》，武汉出版社，1991。

黄时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影印本道言》，收入：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第9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

黄万机，《黎庶昌评传》，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黄道炫，《30年代中国政治出路的讨论》，《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5期。

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

黄兴涛，《近代中国新名词的思想史意义发微——兼谈对于“一般思想史”之认识》，《开放时代》2003年第4期。

黄兴涛，《清末民初新名词新概念的“现代性”问题——兼论“思想现代性”与现代性“社会”概念的中国认同》，《天津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黄兴涛，《“她”字的文化史：女性新代词的发明与认同研究》，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

杨金荣，《角色与命运》，北京：三联书店，2003。

杨思信，《拉克伯里的“中国文化西来说”及其在近代中国的反响》，《中华文化论坛》2003年2期。

杨国荣，《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收入：刘青峰（编），《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杨联陞，《从历史看中国的世界秩序》，收入：氏著，《国史探微》，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3。

温乐群、黄冬娅，《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论战》，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

万丽鹃，《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主义思潮，1895—1913》，台

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7。

叶嘉莹，《王国维及其文学批评》，台北：远流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2（翻印本）。

董作宾，《中国古代文化的认识》，台北：大陆杂志社，1952。

董作宾，《甲骨学五十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55。

董德福，《孙中山与五四运动关系辨正》，《学术研究》2006年第2期。

路哲，《中国无政府主义史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邹振环，《西方传教士与晚清西史东渐：以1815至1900年西方历史译著的传播与影响为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实藤惠秀（著），谭汝谦、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

廖梅，《汪康年：从民权论到文化保守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熊月之，《〈海国图志〉征引西书考释》，收入：刘泱泱（等编），《魏源与近代中国改革开放》，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熊月之，《晚清中国对美国总统制的解读》，《史林》2007年第1期。

熊月之，《晚清几个政治词汇的翻译与使用》，《史林》1999年第1期。

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熊自健，《张君勱的社会主义观》，收入：刘述先（主编），《当代儒学论集：挑战与回应》，台北：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5。

赵利栋，《〈古史辨〉与〈古史新证〉顾颉刚与王国维史学思想的一个初步比较》，《浙江学刊》2002年第6期。

刘心皇（编著），《当代中国新文学大系：史料与索引》，台北：天视出版事业公司，1981。

刘爱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研究成果综述》，《实事求是》2012年第3期。

刘广京，《郑观应〈易言〉：光绪初年之变法思想》，收入：氏著，《经世思想与新兴企业》，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90。

刘龙心，《方法论的建立与现代中国史学学科纪律的形成》，收入：《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国（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23辑）》，台北：史料研究中心，2002。

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从约翰弥尔民主理论看台湾政治言论：民主是什么一个待研究的问题》，《当代》第24期，台北：1988。

墨子刻（著），颜世安、高华、黄东兰（译），《摆脱困境——新儒学与中国政治文化的演进》，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樊洪业，《任鸿雋胡适过从录》，收入：李又宁（主编），《胡适和他的朋友》第1集，纽约：天外出版社，1990。

欧阳哲生，《胡适与陈独秀思想之比较研究》，收入：刘青峰（编），《胡适与现代中国文化转型》，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

潘台雄，《康有为与梁启超的君主立宪思想》，台北：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博士论文，1996。

潘光哲，《“拯救”被“遗忘”的人物：曹天忠，〈教育与社会改造雷

沛鸿与近代广西教育及社会》》，《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8期，台北：2005。

潘光哲，《“重新估定一切价值”“胡适研究”前景的一些反思》，《文史哲学报》第56期，台北：台湾大学，2002。

潘光哲，《“张君勱研究”前景的反思——以两部新著为例》，《新史学》第10卷第1期，台北：1999。

潘光哲，《中研院的“一千零一夜”》，《书屋》2005年第2期，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5。

潘光哲，《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省思与回顾：以中、英文资料为主》，《大陆杂志》第94卷第2、3期，台北：1997。

潘光哲，《台湾出版文化的省思：评张锡勤著〈中国近代思想史〉》，《台湾历史学会通讯》第3期，台北：台湾历史学会，1996。

潘光哲，《民主主义与无产阶级专政——考茨基与列宁对“向社会主义过渡”之争论》，《反思》第2期，台北：1991。

潘光哲，《近年来台湾地区“张君勱研究”之概况》，《反思》第1期，台北：1989。

潘光哲，《美国〈独立宣言〉在晚清中国》，《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7期，台北：2007。

潘光哲，《美国传教士与西方政体类型知识“概念工程”在晚清中国的发展（1861—1896）》，《东亚观念史集刊》第1期，台北：2011。

潘光哲，《张自牧论著考释割记：附论深化晚清思想史研究的一点思考》，《新史学》第11卷，第4期，台北：2000。

潘光哲，《晚清士人对英国政治制度的认识（1830—1856）》，《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17期，2000。

潘光哲，《晚清中国“政党”的知识系谱：思想脉络的考察（1856—



1895)》，《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48期，2008。

潘光哲，《晚清中国士人与西方政体类型知识“概念工程”的创造与转化以蒋敦复与王韬为中心》，《新史学》第22卷第3期，台北：2011。

潘光哲，《郭沫若治古史的现实意涵》，《二十一世纪》第29期，香港：1995。

潘光哲，《想象“现代化”：一九三〇年代中国思想界的一个解剖》，《新史学》第16卷，第1期，2005。

潘光哲，《摩尔根、马克思、恩格斯与郭沫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渊源的讨论》，收入：李永炽教授六秩华诞祝寿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东亚近代思想与社会：李永炽教授六秩华诞祝寿论文集》，台北：月旦出版社，1999。

潘光哲，《关于“告别革命”的历史书写以一九〇三年为例的一些思考》，《近代中国》第145期，台北：2001。

蔡尚思，《中国近现代学术思想史论》，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

蔡国裕，《一九二〇年代初期中国社会主义论战》，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

蔡震，《文化越境的行旅郭沫若在日本二十年》，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蒋俊、李兴芝，《建国以来中国近代无政府主义思潮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4期。

蒋俊、李兴芝，《中国近代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

卫春回，《理想与现实的抉择中国自由主义学人与“中间道路”研究（1945—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

郑大华，《张君勱传》，北京：中华书局，1997。

郑大华、贾小叶，《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1期。

郑大华、邹小站（主编），《思想家与近代中国思想》，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5。

郑超麟，《批评唐宝林所著〈中国托派史〉》，收入：氏著，《史事与回忆——郑超麟晚年文选》，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1998。

郑学稼（译），《论无产阶级专政》，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0（4版）。

郑学稼，《第三国际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7。

卢建荣，《分裂的国族认同》，台北：麦田出版公司，1999。

萧公权，《迹园文录》，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1983。

萧艾，《郭沫若与王国维》，收入：氏著，《一代大师王国维研究论丛》，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应凤凰，《〈自由中国〉〈文友通讯〉作家群与五十年代台湾文学史》，《台湾文学》第26卷，台北：1998。

戴长征，《胡适与中国共产党关系的历史考察》，《江汉论坛》1997年第6期。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1950年代台湾思想史的一个考察》，台北：稻乡出版社，1996。

薛化元，《民主宪政与民族主义的辩证发展：张君勱思想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1993。

薛化元、潘光哲，《晚清的“议院论”与传统思维相关为中心的讨论（1861—1900）》，《国际学术杂志中国史学》第7卷，东京：1997。

谢泳（编），《储安平和他的时代：纪念储安平诞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秀威资讯科技出版，2009。

钟叔河，《走向世界近代中国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北京：中华书局，1985。

简明海，《〈自由中国〉五四观的型塑与运用》，《思与言》第47卷第2期，台北：2009。

简明海，《胡适与殷海光性格与思想关系新探》，《史粹》第5期，台北：政治大学历史所，2003。

简明海，《救亡与启蒙的困境：殷海光思想转变之研究》，台中：私立东海大学历史所硕士论文，1997。

魏外扬，《中国教会的使徒行传：来华宣教士列传》，台北：宇宙光全人关怀机构，2006。

魏承思，《中国知识分子的沉浮》，台北：老古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重版本）。

魏诚，《〈自由中国〉半月刊内容演变与政治主张》，台北：政治大学新闻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4。

罗志田，《西方的分裂：国际风云与五四前后中国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

罗志田，《杜威对胡适的影响》，《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罗志田，《从科学与人生观之爭看后五四时期对五四基本理念的反思》，《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

罗志田，《二十世纪的中国思想与学术掠影》，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1。

罗志田，《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

公司，1998。

罗志田，《再造文明的尝试：胡适传（1891—1929）》，北京：中华书局，2006。

罗志田，《国家与学术：清季民初关于“国学”的思想论争》，北京：三联书店，2003。

罗志田，《激变时代的文化与政治：从新文化运动到北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罗志田，《权势转移：近代中国的思想、社会与学术》，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

罗福惠、汤黎，《学术与抗战：〈独立评论〉对于抵抗日本侵略的理性主张》，《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罗检秋，《近代诸子学与文化思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严家炎，《评五四、文革与传统文化的论争》，《二十一世纪》第41期，香港：1997。

苏精，《清季同文馆及其师生》，台北：作者自印本，1985。

顾昕，《中国启蒙的历史图景》，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2。

顾红亮，《实用主义的误读杜威哲学对现代中国哲学的影响》，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顾潮，《历劫终教志不灰：我的父亲顾颉刚》，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龚书铎（主编），《清代理学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7。

龚书铎、黄兴涛，《胡适与李大钊关系论》，《史学月刊》1996年第1期。

龚书铎、董贵成，《思想史》，收入：《五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上海书店，2000。

### 三、日文资料

黄兴涛（著），川尻文彦（译），《清末民初、新名词・新概念の“现代性”问题“思想现代性”と 现代性をおびた “社会”概念の 中国での受容》，《现代中国研究》第17号（2005年9月）。

久保亨，《戦后中国の 経済自由主义》，村田雄二郎（编），《リベラリズムの 中国》，东京：有志舎，2011。

嵯峨隆，《近代中国アナキズムの 研究》，东京：研文出版，1994。

嵯峨隆，《中国黑色革命论：师复とその 思想》，东京：社会评论社，2001。

小堀桂一郎，《日本人の “自由”の 歴史“大宝律令”から “明六雑誌”まで 》，东京：文艺春秋，2010。

石晓军（编著），《“点石斋画报”にみる 明治日本》，东京：东方书店，2004。

石川禎浩，《中国共产党成立史》，东京：岩波书店，2001。

沢田瑞穂，《清末の “新名词”论议》，《宋明清小说丛考》，东京：研文出版，1996。

长志珠绘，《近代日本と 国语ナショナリズム 》，东京：吉川弘文馆，1998。

铃木智夫，《近代中国と 西洋国际社会》，东京：汲古书院，

2007。

彭泽周，《中国の近代化と明治维新》，东京：同朋社，1976。

狭间直树（编），《共同研究梁启超：西洋近代思想受容と明治日本》，东京：みすず书房，1999。

斋藤毅，《明治のことば：文明开化と日本語》，东京：讲谈社，2005。

## 四、英文资料

A . Negri , *Marx beyond Marx : Lessons on the Grundrisse* , trans . by H . Cleaver , M . Ryan and M . Viano , ed . by J . Fleming , South Hadley , MA : Bergin & Garvey Publishers , Inc . , 1984.

Adam Kuper , *Culture : The Anthropologists Account*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9.

Adrian A . Bennett , John Fryer :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7.

Adrian A . Bennett , *Missionary Journalist in China : Young J . Allen and His Magazines , 1860-1883* , Athens , GA :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 1983.

Alan Durant , “Raymond Williams's Keywords : Investigating Meanings‘Offered , Felt for , Tested , Confirmed , Asserted , Qualified , Changed’ , ” *Critical Quarterly* , 48 : 4 ( Winter 2006 ) .

Alfred Schutz and Thomas Luckmann , *The Structures of the Life-World* , trans . by R . M . Zaner and H . T . Engelhardt , Jr . , Evanston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1973.

Alfred Schutz , *Alfred Schutz on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Relations* , ed .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H . R . Wagner ,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70.

Alvin W . Gouldner ,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 A Frame of Reference , Theses , Conjectures , Arguments , and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Role of Intellectuals and Intelligentsia in the International Class Contest of the Modern Era* , New York : Continuum , 1979.

Arif Dirlik , “Is There History after Eurocentrism ? Globalism , Post Colonialism , and the Disavowal of History ,” *idem. , Postmodernity's Histories* , Lanham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2000.

Arif Dirlik ,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 Berkeley ,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1.

Arif Dirlik , *Revolution and History : Origins of Marxist Historiography in China , 1919-1937* , Berkeley and L . A . ,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78.

Arlene W . Saxonhouse , *Athenian Democracy : Modern Mythmakers and Ancient Theorists* , Notre Dame and London :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1996.

Arturo Escobar , *Encountering Development :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Third World* , Princeton ,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95.

B . Mazlish , *The Riddle of History* , New York : Harper & Row ( paperbound edition ) , 1968.

Barbara Mittler , *A Newspaper for China ? : Power , Identity ,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 1872-1912*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2004.



Barry Keenan , *The Dewey Experiment in China : Educational Reform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Early Republic* , Cambridge , MA :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7.

Bruce Caldwell , *Hayek's Challenge : Intellectual Biography of F . A . Hayek* , Chicago & London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4.

Charles Taylor ,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 Durham & London : Duke University Press , 2004.

Christopher L . Hill , “National Histories and Word Systems : Writing Japan ,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 ”in Q . Edward Wang , Georg G . Iggers , edited , *Turning Points in Historiography :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 Rochester , NY :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Press , 2002.

Clifford Geertz ,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 Selected Essays* , New York : Basic Books , Inc. , Publishers , 1973.

Craig Calhoun , “Beyond the Problem of Meaning : Robert Wuthnow's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Culture , ”*Theory and Society* , 21 : 3 ( June 1992 ) .

Daniel J . Wilson , *Science , Community ,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Philosophy , 1860-1930* , Chicago , IL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0.

David A . Hollinger , “Historians and the Discourse of Intellectuals , ”in idem. , *In the American Province :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of Ideas* , Bloomington , I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85.

David Held , *Models of Democracy* , Cambridge : Polity , 2006 ( 3rd edition ) .

Dipesh Chakrabarty , *Provincializing Europe : Postcolonial Thought*

and *Historical Difference* , Princeton ,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00.

E . H . Carr , *What is History ?*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Richard J . Evans , Basingstoke : Palgrave , 2001 ( 40th anniversary edition ) / 汉译 : 江政宽 ( 译 ) , 《何谓历史 ? 》 , 台北 : 博雅书屋 , 2009。

E . W . Said , “Traveling Theory” , in : idem. , *The World , the Text , and the Critic*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3.

Edmund S . K . Fung ( 冯兆基 ) , *The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Modernity : Cultur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Republican Era*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 2010.

Edward W . Said , “Traveling Theory Reconsidered , ”in idem. , *Reflections on Exile and Other Essays*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0.

Edward W . Said , “Traveling Theory , ”in idem. , *The World , the Text , and the Critic*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3.

Eric J . Hobsbawm ,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 Programme , Myth , Reality* , Cambridge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0.

F . Fukuyama ,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 N . Y . : Avon Books ed. , 1992 / 汉译 ; 法兰西斯·福山 ( 著 ) , 李永炽 ( 译 ) , 《历史的终结与最后一人》 , 台北 : 时报出版公司 , 1993。

F . Fukuyama , “The End of History ? ”*The National Interest* , 16 , Summer , 1989.

G . Lukcs , *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 trans . by R .

Livingstone , London : The Merlin Press , 1971.

G . Satori ,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 N . J. :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 1987.

G . V . Plekhanov , *Fundamental Problems of Marxism* , N . Y.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1969.

Gary P . Steenson , *Karl Kautsky : Marxism in the Classical Years* , Pittsburgh :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1978.

George M . Enteen , *The Soviet Scholar-Bureaucrat : M . N . Pokrovskii and the Society of Marxist Historians* , University Park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1978.

H . J . Kaye , *The British Marxist Historians* , Oxford : Polity Press , 1984.

H . Uchida , *Marx's Grundrisse and Hegel's Logic* , edited by T . Carver , London : Routledge , 1988.

Harry Jerome Lamley , "The 1895 Taiwan Republic : A Significant Episode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Vol.27 , No.4 , August 1968.

Iain Hampster-Monk , Karin Tilmans , Frank van Vree , edited , *History of Concepts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History of Concepts* , Amsterdam :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1998.

Ivan Szelenyi , Bill Martin , "The New Waves of New Class Theories and postscript , "in Charles C . Lemert , edited , *Intellectuals and Politics : Social Theory in a Changing World* , Newbury Park , CA : Sage Publications , 1991.

J . G . Gunnell , *Political Theory : Tradi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Cambridge , MA : Winthrop , 1979.

James Cantlie , C . Sheridan Jones , *Sun Yat Sen and the Awakening of China* , New York : Fleming H . Revell , 1912.

James P . Young , *Reconsidering American Liberalism : The Troubled Odyssey of the Liberal Idea* , Boulder , CO : Westview Press , 1996.

James Tully , edited , *Meaning and Context : Quentin Skinner and his Critics* ,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 1988.

Jeremy S . Neill , “Review Essay : Charles Taylor , Modern Social Imaginaries” ,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 34 : 5 , June 2008.

Jerome B . Grieder ,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 1917-1937*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0.

John Dunn edited , *Democracy : The Unfinished Journey , 508BC to AD 1993*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2.

John Dunn ,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Face of the Future*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9.

John Higham , “Changing Paradigms : The Collapse of Consensus History” ,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 Vol.76 , No.2 , Sept.1989.

Kari Palonen , Quentin Skinner : *History , Politics , Rhetoric* , Cambridge : Polity , 2003.

Karl Kautsky , ed . and trans . by P . Goode , *Karl Kautsky : Selected Political Writings* , New York : St . Martin's Press , 1983.

Karl Marx , *Grundrisse : Foundations of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 trans . and foreword by M . Nicolaus , Harmondsworth : Penguin , 1973.

Kenneth W. Rea, John C. Brewer, edited, *The Forgotten Ambassador: The Reports of John Leighton Stuart, 1946-1949*,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1.

Konard H. Jarausch and Michael Geyer, *Shattered Past: Reconstructing German Histor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3.

L. Kolakowski, trans. by P. S. Falla, *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Its Origins, Growth, and Dissolution*,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Louis Hartz,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of American Political Thought since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Brace & World, 1955.

Ludmilla Jordanova, *History in Practice*, London: Arnold, 2000.

Lydia H. Liu (刘禾), *Translingual Practice: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汉译: 刘禾 (著), 宋伟杰 (等译), 《跨语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M. Bernal, *Chinese Socialism to 1907*,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

M.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2nd. Printing).

Mark Gould, "Theory and History: Comments on Robert Wuthnow's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Theory and Society*, 21: 3, June 1992.

Melvin Richter ,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Concepts :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 New York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5.

Michael Lackner , Iwo Amelung and Joachim Kurtz , edited , *New Terms for New Ideas : Western Knowledge and Lexic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Leiden & Boston : Brill , 2001.

P . Frolich , *Rosa Luxemburg : Her Life and Work* , trans . by E . Fitzgerald , N . Y : Howard Fertig , 1969.

Paul A . Cohen ,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84.

Paul A . Cohen ,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4.

Peter Zarrow , *Anarch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0.

Philip Schlesinger , “In Search of the Intellectuals : Some Comments on Recent Theory” , *Media , Culture and Society* , Vol.4 , No.3 , July 1982.

Prasenjit Duara ,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 Chicago & London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5.

Quentin Skinner ,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 ”idem. , *Regarding Method , Visions of Politics* , Vol 1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2.

Quentin Skinner , *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R . A . Gorman , edited ,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Marxism* , Westport , CT : Greenwood Press , 1986.

R . A . Gorman , edited ,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Neo-Marxism* , Westport , Conn. : Greenwood Press , 1985.

R . A . Scalapino and G . T . Yu ( 于子桥 ) , *The Chinese Anarchist Movement* , Berkeley ,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61.

R . Bellamy , *Liberalism and Modern Society : An Historical Argument* , Cambridge : Polity Press , 1992.

R . Medvedev , trans . by A . D . P . Briggs , *Leninism & Western Socialism* , London : Verso , 1984.

Raymond Williams , *Keywords :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 London : Fontana , 1983 ( revised edition ) / 汉译 : 威廉士 ( 著 ) , 刘建基 ( 译 ) , 《关键词 : 文化与社会的词汇》 , 台北 : 巨流图书公司 , 2003.

Richard Tuck ,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 in Peter Burke , edited , *New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Writing* , University Park , PA :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1992.

Robert Wuthnow , *Communities of Discourse : Ideology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Reformation , the Enlightenment , and European Socialism*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Roger B . Jeans , Jr. ( 金若杰 ) , *Democracy and Socialism in Republican China : The Politics of Zhang Junmai ( Carsun Chang ) , 1906-1941* , Lanham , MD :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Inc. , 1997.

Russell L . Hanson , *The Democratic Imagination in America : Conversation with Our Past* , Princeton ,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5.

Steven A . Riess , “I am not a Baseball Historian” , in Alun Munslow , edited , *Authoring the Past : Writing and Rethinking History* , Abing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 2013.

Tan Sor Hoon ( 陈素芬 ) , “China's Pragmatist Experiment : Hu Shih's Pragmatism and Dewey's Influence in China” , *Metaphilosophy* , Vol.35 , nos.1-2 , Oxford : Blackwell Publishing , Jan.2004.

Teun A . van Dijk , *Ideology :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 London : Sage Publications Ltd. , 1994.

Thomas R . Dye and Harmon Zeigler , *The Irony of Democracy* , New York : Brooks /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1990.

Wang Fan-sen ( 王泛森 ) , *Fu Ssu-nien :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Washington Irving , *Life of George Washington* , New York : G . P . Putnam , 1857 ; 台北 : 历史语言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藏。

Wolfgang J . Mommsen , “Moral Commitment and Scholarly Detachment : The Social Function of the Historian” , in Joep Leerssen and Ann Rigney , edited , *Historians and Social Values* , Amsterdam :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2000.

Yasir Suleiman , *The Arabic Language and National Identity : A Study in Ideology* , Edinburgh :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2003.

Yen-P'ing Hao ( 郝延平 ) , *The Comprador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 Cambridge ,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0.

Young-tsu Wong ( 汪荣祖 ) , “The Fate of Liberalism in Revolutionary China : Chu Anping and His Circle , 1946-1950” , *Modern China* , 19.4 , October 1993.

Yu-ning Li ( 李又宁 ) , *The Introduction of Socialism into China*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71.

# 索引

## B

包世臣

## C

蔡元培

常燕生

陈伯庄

陈炽

陈大齐

陈独秀

陈高佣

陈璜

陈济棠

陈炯明

陈澧

陈立夫

陈受颐

陈天华

陈序经

陈寅恪

陈振汉

陈之迈

## D

戴杜衡

戴季陶

邓仲澥

丁忱

丁韪良

丁文江

丁在群

董显光

董作宾

## F

樊仲云

方东美

冯恩荣

冯桂芬

冯友兰

傅兰雅

傅斯年

傅正

## G

高一涵

龚自珍

辜鸿铭

谷春帆

顾颉刚

郭沫若

郭实猎

郭嵩焘

## H

杭立武

何炳松

何干之

何启

贺麟

洪秀全

胡道维

胡厚宣

胡堇人

胡觉

胡礼垣

胡适

华蘅芳

黄平凡

黄任之

黄兴

黄宗羲

黄遵宪

## J

贾问津

蒋敦复

蒋介石

蒋梦麟

蒋廷黻

蒋中正

金承艺

金岳霖

## K

康有为

孔祥熙

## L

雷震

黎庶昌

黎照寰

李达

李大钊

李圭

李浩然

李鸿章

李济

李善兰

李守常

李玄伯

李宗仁

梁启超

梁漱溟

廖平

林柏生

林语堂

林毓生

林则徐

刘楚贤

刘大鹏

刘大中

刘师培

柳诒徵

卢观伟

鲁学瀛

鲁迅

吕学海

罗尔纲

罗家伦

罗隆基

罗章龙

罗振玉

## M

马逢华

马衡

马建忠



马一浮

毛泽东

毛子水

孟和

牟宗三

慕维廉

## O

欧元怀

## P

潘光旦

## Q

钱昌照

钱端升

钱穆

钱玄同

秦德纯

秋瑾

瞿秋白

## R

荣庆

容闳

阮元

## S

萨孟武

沈昌晔

沈纯

沈从文

沈定一

实藤惠秀

室伏高信

释太虚

宋教仁

宋美龄

宋庆龄

宋恕

宋子文

粟寄沧

孙中山

## S

谭嗣同

汤用彤

唐德刚

唐景崧

唐君毅

陶希圣

## W

汪馥荪

汪精卫

汪士铎

王国维

王世杰

王韬

王新命

王造时

王征

慰慈

魏武英

魏源

翁文灏

吴半农

吴恩裕

吴景超

吴敬恒

吴宪君

吴稚晖

夏道平

夏曾佑

萧干

萧公权

熊十力

熊希龄

徐炳昶

徐复观

徐继畲

徐森玉

徐世昌

徐寿

徐中舒

薛福成

严复

杨虎城

叶德辉

叶青

易鼎

殷海光

俞寰澄

俞平伯

袁世凯

## Z

曾国藩

曾纪泽

曾琦

詹天佑

张百熙

张德彝

张东荪

张佛泉

张君勱

张彭春

张申府

张奚若

张熙若

张学良

张荫麟

张元济

张之洞

张忠绂

张自牧

张宗昌

张祖训

章士钊

章炳麟

章太炎

章益

赵德茂

赵守愚

赵元任

郑观应

郑介民

周炳林

周恩来

周作人

朱伴耘

朱光潜

朱今吾

朱一新

朱执信

宗侗

邹容

左宗棠

# 后记

本书作为《中华民国专题史》的第二卷，期可从历史角度，描述中华民国时期的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然而，探索这一阶段的思想世界，首先必须挣脱既存认识视野的束缚，尽可能还原历史本身，应该确切地掌握思想观念变化的具体历史脉络／场景，才能为近代中国思想史的宏观历史书写，建立比较稳固的认识基础。本书汇集海峡两岸青壮世代学人的合作成果，总希望能够以自身史学研究之成果具体显示我们共同的关怀与认识。分工内容如下：

《作为一门学科的中国思想史研究》：欧阳哲生撰。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欧阳哲生撰。

《追寻近代中国“民主想象”的轨迹》：潘光哲撰。

《近代中国思想史脉络里的“新名词”与“关键词”：以“伯理玺天德”为例》：潘光哲撰。

《民族主义在中国的研究视野：以孙中山对中国“国际地位”的论述为例》：潘光哲撰。

《社会主义在中国的研究视野：以张君勱对社会主义体制的观察（1919—1922）为例》：潘光哲撰。

《“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史学史脉络：以郭沫若与王国维为中心》：潘光哲撰。

《中国本位与全盘西化论战的再反思》：张太原撰。

《〈努力周报〉与中国自由主义》：潘光哲撰。

《〈独立评论〉与中国的自由主义》：张太原撰。

《中国自由主义的转折：以〈新路周刊〉（1948年）为中心》：潘



光哲撰。

《自由主义的余晖：以〈自由中国〉为中心》：简明海撰。

当然，本书之论说实非百代不易，其间之是非得失，正期望关心相关课题的先进读者的指教与呼应。

本书之编辑撰述，仰仗张玉法与张宪文两位史界前辈的推动、领导与指教，其风义与恩泽所在，永铭吾心。匿名审稿先生对书稿提出的针砭质疑，攻谬纠错，精辟无已，谨此特致谢悃。集稿行政工作，则得力于管美蓉、吕晶两位史界同仁的协调帮助，亦需表示谢忱。遗憾的是，我们的工作成果，与原先之规划构想，稍有落差，有违期待，实怀歉疚之意。本书的业绩所得，如果有所谬误，貽笑史林之处，更是主编者识见不广，审校无方所致，个人自当承负一切责任。

---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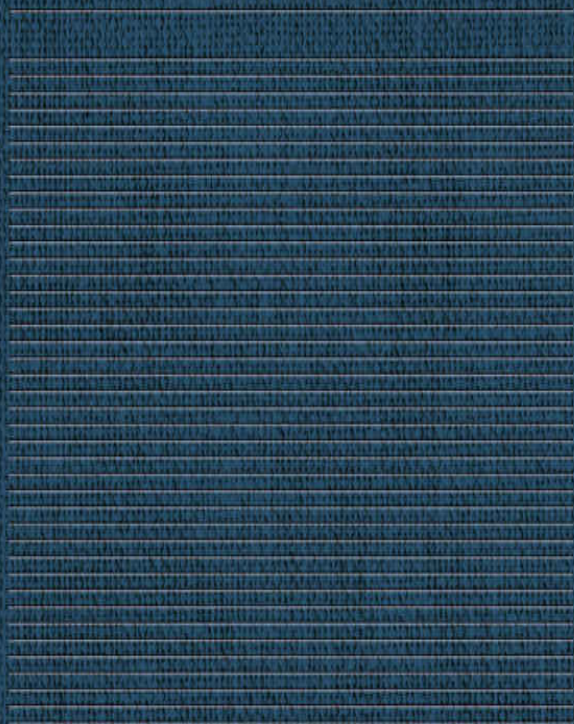
---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三卷

## 北京政府时期的 政治与外交

马振犊 唐启华 蒋 耘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

#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马振犊 蒋 耘  
台湾东海大学历史系 唐启华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马振犊, 唐启华, 蒋耘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29-3

I . ①北... II . ①马...②唐...③蒋... III . ①外交史—研究—中国—民国 IV .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131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三卷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马振犊 唐启华 蒋 耘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马蓝婕 编辑热线 025-83594071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28.75 字数 440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29-3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20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30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30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章 北京政府的建立

### 第一节 袁世凯与北洋政治集团的形成

#### 一、袁世凯其人

#### 二、小站练兵

#### 三、北洋军阀政治集团的形成

### 第二节 袁世凯与“南北和谈”

#### 一、袁世凯的政治谋略

#### 二、清帝退位与孙中山辞职

### 第三节 北京政府的建立

#### 一、袁世凯与“北京兵变”

#### 二、临时政府迁往北京

## 第二章 袁世凯的专制政治

### 第一节 袁世凯的政治理念

### 第二节 内阁更迭与政党分合

#### 一、内阁的更迭

#### 二、政党的分合

### 第三节 内忧外患下的政治应对

#### 一、镇压“二次革命”与白朗起义

#### 二、举借外债

### 第四节 加强专制的举措

#### 一、停止国会活动

#### 二、胁迫议员选举大总统

#### 三、颁布《中华民国约法》

## 第三章 民国初期的外交

### 第一节 民初外交的国际环境

#### 一、争取国际承认

#### 二、善后大借款

#### 三、关税问题

#### 四、边疆问题

### 第二节 北京政府外交体制的演变

#### 一、外交部的成立与改革

#### 二、外交权的演变

#### 三、外交部的组织

#### 四、外交部的人事改革

### 第三节 民国初期的重要外交事件

#### 一、袁世凯主政时期的外交

#### 二、中日“二十一条”交涉

#### 三、中国与欧战

#### 四、出兵海参崴

#### 五、收回中东路区主权

#### 六、收回外蒙古主权

#### 七、华工与欧战

### 第四章 袁世凯复辟帝制及其失败

#### 第一节 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准备与列强态度

##### 一、袁世凯的帝制准备

##### 二、日本的态度与袁世凯签约

##### 三、西方列强对帝制的态度

#### 第二节 洪宪帝制

##### 一、“拥戴”袁世凯称帝

##### 二、“洪宪帝国”与“洪宪皇帝”

#### 第三节 护国运动

##### 一、中华革命党及其反袁斗争

##### 二、云南护国军起义

#### 第四节 帝制失败

##### 一、列强态度的转变

##### 二、北洋集团内部分化

##### 三、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

##### 四、袁世凯之死

### 第五章 北京政府的外交活动

#### 第一节 “保和会准备会”

##### 一、“保和会准备会”的成立

二、加入第二次保和会公约

三、讨论中立问题

第二节 巴黎和会与“国际联盟”

一、中国代表团的组成

二、中国代表团在和会中的表现

三、山东问题争议

四、研究系与“五四”学生爱国运动

五、拒签《凡尔赛和约》问题

六、北京政府参与国际联盟

第三节 华盛顿会议与《九国公约》

第四节 北京政府的修约交涉

一、民初修约订约之努力

二、《中德协约》谈判

三、《中俄协定》谈判

四、《中奥商约》谈判

五、其他平等订约谈判

第六章 北洋集团的分裂与段祺瑞执政

第一节 北洋集团的内部分裂

一、军阀割据局面的形成

二、新旧约法之争

三、府院之争

四、张勋复辟及其失败

第二节 皖系军阀的统治

一、段祺瑞执掌北京政府

二、直系与皖系的争斗

三、南方军阀和孙中山的反段斗争

四、安福国会

五、南北议和

第七章 直系控制下的北京政府

第一节 直系军阀政府上台

一、直皖矛盾与北方反皖同盟的形成

二、奉系军阀的崛起

三、直皖战争与皖系军阀的衰落



## 第二节 第一次直奉战争

### 一、直奉矛盾激化

### 二、第一次直奉战争及其影响

## 第三节 南北对峙下的军事乱局

### 一、南方军阀内斗与粤桂战争

### 二、吴佩孚“武力统一”与南方“联省自治”

### 三、第一次北京政变与曹锟贿选

## 第八章 奉直联合执政与国民革命的兴起

### 第一节 军阀混战的加剧

#### 一、江浙战争

#### 二、第二次直奉战争和北京政变

#### 三、浙奉战争

#### 四、奉系集团的分裂

#### 五、直奉皖的“联合政府”

### 第二节 孙中山与国民革命的兴起

#### 一、孙中山联俄与国民党的改组

#### 二、孙中山北上及病逝

#### 三、“五卅”运动与国民革命

## 第九章 北京政府时期的思想与社会

### 第一节 新文化与新思潮

#### 一、孙中山与革命党人的努力与影响

#### 二、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与思想解放

#### 三、“五四”运动的发生及其影响

#### 四、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与中国共产党成立

#### 五、“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历史评价

### 第二节 经济社会的发展

#### 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 二、近代法制体系的建立与逐步完善

#### 三、近代教育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四、近代医疗卫生体系的传入与建立

#### 五、社会生活风俗的改变

## 第十章 北京政府后期的外交活动

### 第一节 对外交涉

一、“五卅”运动的交涉

二、罢免安格联案

## 第二节 “到期修约”及其成果

一、中比修约交涉

二、中西修约交涉

三、中英修约交涉

四、中法修约交涉

五、中日修约交涉

六、中墨修约交涉

七、中秘修约交涉

## 第三节 南北外交的互动

一、大革命期间的修约与废约

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的外交活动

## 第十一章 北京政府的覆亡

### 第一节 广州国民政府与北伐战争

一、平定商团叛乱

二、两次东征与平定刘、杨叛乱

三、国民政府的建立

四、北伐战争的开始

五、平定东南，迁府武汉

### 第二节 北洋军阀的抵抗

一、段祺瑞再掌政权与善后会议

二、奉直联合对抗国民军

三、奉直争权的“护法”与“护宪”

四、奉系军阀控制北京政府

五、西南军阀力图自保

### 第三节 “二次北伐”与北洋政府的覆亡

一、“清党”运动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

二、武汉国民政府的北伐讨奉

三、国民党内的反共合作

四、“二次北伐”与“济南惨案”

五、奉军退往关外及“皇姑屯事件”

六、张学良东北“易帜”与全国统一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一部民国史，半部为北洋”。

从1912年民国肇建到1949年国民党政权在大陆崩溃，中华民国政府统治全中国为期38年，其中1912—1928年为民国北京政府统治时期，即俗称的北洋政府时期<sup>①</sup>，为时16年，后期则为中国国民党执政的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期22年。

从时间分隔上来看，北洋政府时期为大陆民国时期的五分之二强；从历史发展内涵上分析，北洋政府时期正是中国社会的急速转型期。短短十余年间，中国社会从落后、愚昧的封建社会形态向近代化共和制国家快速发展，西方近代政治、思想、军事、文化、教育、法律、医药、工农业生产技术等全面引入中国，推动近代中国开始了泱泱六千年历史以来最大、最新的一次历史变革，为南京国民政府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北洋时期的这段历史，长期以来基本没有得到如实全面的研究分析。其原因很简单，政治因素使然也。

北洋政府是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政治军事集团在获取南京临时政府的权力地位后成立的。其后因为袁世凯的独裁复辟，以国民党人为代表的革命力量与之进行了坚决的斗争。袁世凯去世后，北洋各派系争权夺利，演成“军阀混战，天下大乱，民不聊生”的局面。直至1926年，国共合作发起北伐之役，1928年攻占了北京，彻底结束了北洋政府的统治。故此，对于北洋统治下这16年的历史，其后来政权继承者中国国民党及其南京国民政府自然不愿和不能公评，而1949年中国共产党推翻国民党统治建立新中国后，也因为北洋军阀混战祸国殃民以及当年国共合作共同讨伐之的历史因素，对北洋政府及其历史，亦存有概念化的认识与定论，只要提及北洋，无非就是“军阀混战，天下大乱，民不聊生”的固定概念，几十年来一贯如此，别无评价。

现在来看，对于民国北京政府的此种评价远远不足，既有失于偏颇，也失之于片面，这种只云一点不及其余的观点，有悖于实事求是的

原则，更不合历史真相，自然得不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有学者形容说：如果把整个中国的历史发展视为长江，那民国时期就如长江三峡，为期虽短但转向急促跌宕，变化多样，源深流急，内涵丰富。实际上，民国时期在中国历史上的定位也正如此。其中，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16年，是中华民国史的前期阶段，也是民国历史打基础的最初发展阶段。它直接为后来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社会变革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回顾与研究中华民国史，首先极重要的一环，就是回顾与研究北洋统治时期的历史。现在看来，这一点是不可或缺的。

自20世纪60年代以后，中国大陆学界开始了对民国历史的研究，到80年代蓬勃开展，迄今已是成果累累。举凡民国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外交各方面内容，海峡两岸学界都有涉猎。从档案史料到口述历史再到论文、专著，成果累累。然其中绝大多数为研讨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及1927年至1949年南京国民政府历史的内容，对1912年至1928年北洋统治时期，仅有来新夏先生所著《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以及寥寥几本北洋简史及若干论文见刊，占民国史研究成果总比例，直可忽略不计。然而要改变这一状况也并非易事。

北洋历史在整个民国史中具有鲜明的特色，完全不同于孙中山、蒋中正统治下的民国时代。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执政的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前后存在时间共计只有92天，它是孙氏开创民国的肇始，也是实行共和制的一种政治试验，时间虽短，内容丰富，意义重大，历史地位凸显；蒋中正控制下的南京国民政府自承延续孙中山的政治衣钵，贯彻其“以党治国”的政治理念和“三民主义”的政治主张，试图按照孙中山设计的“军政、训政、宪政”各阶段路线图，来彻底改造中国旧社会，引导中国历史的前进方向，实现“振兴中华”的政治目的。中国国民党的“以党治国”是有理想、有主义、有理论指导的近现代政党政治体系。无论其执政实际表现如何，其党义纲领、指导思想和政治目标，是由孙中山在总结中国革命经验教训后提出的欲用于指导其执政实践的理论，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国政治是独裁体制下的政党政治，这一点完全有别于南京临时政府与北洋政府时期的中国政体。

北洋政府统治下的中国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实行一种畸形政治。这

是由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与北洋军阀集团的政治特征共同作用所决定的。

北洋政府是以北洋集团为中心形成的，而北洋集团的形成依赖的武力基础是北洋军。北洋军是一支在清末颓局中由清廷统治者“为‘师夷改良’而培育组建的军队，它是在封建思想理念指导下以近代化的训练与装备武装起来的一支封建武装。由于其首领袁世凯的政治追求与手腕，使这支军队在清末急剧变化的政治动荡中，参与政治角逐，成为了“干政”的“军事集团”，最终形成了一方政治势力，而且是当时中国主要的政治势力，他们在与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及清廷的政治角逐中，纵横捭阖，渔翁得利，最后竟然取得了中央政权。所谓历史就是这样的滑稽——清廷选拔造就了袁世凯，于是产生了北洋军事政治集团，正是这一集团，最后逼迫清廷交出了政权。袁世凯与他的集团从一开始就显示出了不同凡响的政治手段与谋略。

然而，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从根本上来讲只是一个军事集团，除袁氏外，其他主要的北洋将领均或多或少缺乏执政本领，在依靠武力与谋略取得政权后，他们对于安邦治国并无全盘的计划与设计，也不会在政治上统筹全局，而当时国内正处于社会的大变革与大动荡时期，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冲突，在刚进入共和政体的客观环境下，多方政治力量的博弈使国内政局变幻莫测，国际上西方列强与日本虎视中国，均欲独霸鲸吞，环境险恶。袁世凯一面依靠武力打击政治对手，以暗杀等特务手段排斥异己稳定统治，一面与列强周旋，与日本谈判，向他们大举借债以挽救财政危机，甚至不惜出卖国权，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来换取其政治支持，其目的均在于维护其统治。随着政权的延续，他的权力欲不断膨胀，更利令智昏地筹划要复辟封建体制，最后竟上演了一出“帝制”闹剧。袁世凯倒行逆施的行为触犯众怒，连北洋内部势力也产生了反对意见。最后，袁氏当了83天“皇帝”，众叛亲离，因病去世，给北洋集团的前期统治画上了句号。

从袁世凯上台起，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国国民党及其他反对党派，一直在从事反对袁世凯北洋集团独裁统治的斗争。随着袁氏专制统治的加剧，他们逐渐认识到只有通过武装斗争才能推翻北洋军阀政权，实现真正的共和，挽救中华民国。在力主实行西方议会制度的国民党领袖宋教

仁被袁世凯刺杀后，孙中山遂与袁氏彻底决裂，组织发动了反袁的“二次革命”，结果失败。袁世凯疾行复辟，孙中山领导了又一次反袁斗争，以蔡锷率领云南反袁起义为代表的武装斗争，引发了全国性的捍卫共和的革命，终于迫使袁世凯宣布取消帝制。这场革命取得了初步胜利。

然而，袁世凯称帝的失败与病故并不意味着北洋政府的灭亡，强权人物的离去使北洋集团陷入了更为明显的激烈复杂的内斗。因失去权力中枢，北洋直系、皖系、奉系三大派系，遂呈现分裂状态。自护国战争后，各地方军阀也开始成形。虽名义上仍有北京中央政府，但中央政府实际上已成为各派军阀相互争夺权力的玩物，他们将北京政府作为舞台，“你方唱罢我登场”，演出了一幕幕军阀枪杆统治下政权不断更替的闹剧。

据统计，从1912—1928年，北洋中央政府先后组成5届国会，从袁世凯到张作霖，北洋政府的历任大总统、临时执政、大元帅及摄行大总统共计有15人，<sup>(2)</sup> 内阁更迭达到40次以上，其中最短命内阁的存在是以天来计算的，如1917年5月23日至28日的伍廷芳内阁，存在5天，1921年12月18日至24日的颜惠庆内阁，存在6天，创下了中国历史之最。这些长长短短的政客内阁，操纵者就是其背后军阀派系的枪杆，一旦权力利益分赃不均便武力相向，由战场上的胜利者入主紫禁城。民国政坛成为一盘散沙，国家机器的控制力急剧下降。自袁世凯死后，副总统黎元洪继任大总统，势力最大的皖系将领段祺瑞出任国务总理，其后在北洋政坛上陆续上演了府院之争、张勋复辟、安福国会、南北和平会议、加入协约国参加一战、曹锟贿选、北京政变、驱逐溥仪出宫、临时执政府成立、善后会议、迎孙中山北上与准备召开国民会议、奉直联合组府、安国军政府成立等重大政治事件，以及与这一系列政治事件相伴的军阀混战。从皖系段祺瑞的“讨逆军”进攻北京结束张勋复辟、直皖战争、粤桂战争、湘鄂之战，到第一次直奉战争、江浙战争、第二次直奉战争、浙奉战争、冯张战争、直奉联合抵抗北伐军作战等，战火连绵，生灵涂炭。据统计，从1911年到1927年，中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大小战斗，共计577次之多。<sup>(3)</sup>

军阀不管人民的死活，为争权夺利而火并，为满足军队与战争需要而横征暴敛，引发各地民众不断举行各种抗议斗争，反对军阀的封建残

酷统治。湖南驱张运动、联省自治运动标志着地方官民自治意识的增强；白朗起义凸现了广大农民反抗北洋军阀暴政的意志；“五四”运动、“二七”大罢工、“五卅”运动标志着中国工人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而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革命党及其改组成的中国国民党，始终走在反对军阀统治斗争的前列，他们历经新旧约法之争，召开国会非常会议，发动护法运动与护法战争，重组广州军政府，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桂林督师北伐，成立陆海军大元帅府，努力将两广经营成为反对北洋军阀政权的基地。由于与南方军阀政治信仰不同，其合作基础脆弱，孙中山的革命屡受挫折，他从失败教训中逐渐领悟到建立自己的革命武装的重要性。其时正逢苏俄政府出于自己的目的，向他伸出了援手，于是，孙中山确立了“联俄联共”及改组国民党的政策，中国共产党的加入开始了第一次国共合作，使国民党肌体增加了活力，谋取广东革命根据地取得了重大进展。随后，国民党人在广州成立了国民政府，北洋政权受到了强有力的挑战。广州政权策动省港大罢工，向帝国主义宣战，在国人面前展示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革命政权带来的国家民族复兴的希望，受到了人民的热烈拥护。

在国共合作的大背景下，广州国民政府以孙中山创建的黄埔军校为基础，组建北伐军，任命蒋中正为总司令，发动了推翻北洋政权的北伐革命战争。北伐军势如破竹，打败直系军阀，占领武汉，随即国民政府迁都于此，紧接着横扫皖系军阀，攻占上海、南京。蒋中正于1927年又在南京成立了国民政府，发动“四一二”事变，自立门户。时宁汉双方虽陷对立，但都先后继续进行了北伐。北洋政府至此已失去了半壁江山。在北方军队冯玉祥部“五原誓师”及晋系军阀的倒戈支持下，经过“宁汉合流”，南京国民政府成为正朔，随后发动“二期北伐”，于1928年打败奉系军阀，占领北京，终结“安国军政府”，张作霖率残部逃往关外，在皇姑屯被日本人刺杀。不久后，继任东北奉系首领的张学良宣布东北“易帜”，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北洋政府统治中国16年的历史至此终结。

表面来看，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历史就是呈现出如此的特性，政权内部复杂的派系政治斗争与区域性的军事冲突连绵不断，而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反对北洋军阀统治的斗争一直持续，并且这些矛盾冲突



互相交织融合，难分难解。战争、动乱构成了北洋历史的主体，使人们长期以来习惯以“军阀混战，天下大乱，民不聊生”的固定概念将民国北京政府历史简单化。但实际上并非如此。

北洋统治时期是中国从封建社会向近代化国家过渡的起始阶段，作为亚洲第一个共和制国家，如何使国家政权在全新的政治体制下有效运行推进，统治者并无任何经验，甚至也没有任何借鉴可供参考。孙中山主持南京临时政府三个月，参考西方体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构建了共和体制的基本框架，但他无暇进行实践总结就被迫辞职让位。袁世凯本身是一个封建官吏，并无共和民主思想，苟得大位，誓言尊重民主法制，但总是习惯于按照独裁专制方式执政。而袁世凯之后的历届军阀政权首脑，就执政本领而言更是比袁不如，如此便造成中央政权控制力的不断削弱。虽然北京政坛上政治斗争闹得沸沸扬扬，甚至各派系间武力相向大打出手，但自袁世凯称帝失败后，任何派系的执政者，都无法也不敢改变共和体制，不敢僭越内阁议会擅行独裁。贿选总统也好，解散国会也罢，甚至窃谋修改约法，但他们总还是不敢改变共和体制，只能在现行国家体制框架之内设法运作，贯彻主张，从未敢“开历史倒车”。除了洪宪帝制与张勋复辟之外，北洋历届政府均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作为国家基本法，曹锟时期还曾在1923年颁布民国史上首部宪法。而且，北洋政府也是当时被国际所承认的中国中央政府。

就北洋政府执政的全面考量及就全国范围而言，北洋时期中国社会是在逐渐进步中的。就外交方面而言，尽管“弱国无外交”，但对比清末的中国，在共和体制下，北洋政府外交纵有千百个不如意而被后人指责，但总体上的变化和进步也是可见的。

因内政不修国力软弱，在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外交舞台上，接连发生过袁世凯签订“二十一条”、老西开事件、巴黎和会、加入国联、《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签字、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关税特别会议、法权会议、“三一八”惨案等一系列大事，国家外交在继续蒙羞的同时，也开始了争回国权的努力。特别是巴黎和会上列强欲将德国在山东的殖民利益转送日本，欺辱了中国，由此引发了轰轰烈烈的“五四”运动，民众喊出了“外争国权内惩国贼”的响亮口号，标志着人民大众维护国家民族尊严意识的觉醒。北洋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再也不可能重蹈清廷覆辙，

顾维钧等中国外交官在巴黎和会上据理力争，怒斥日本及西方列强，维护了民族的尊严，最终中国代表团团长陆徵祥拒绝在会议和约上签字。总的来看，袁世凯及北洋政府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问题上的态度，总体上是表现得比较强硬的，例如北洋军开赴外蒙平定俄国挑唆的叛乱，收回了国土，对于日本侵略中国南海也抱有高度警惕，等等，其中的原因就是袁世凯与北洋政府不同于清廷，为国为己所计，他们都要维护自己执政下的国家利益。而其中人民大众的觉醒与国内孙中山革命党人等反对派的压力也迫使他们不敢和不能卖国。至于“二十一条”的签订，其中也有进一步分析的余地。袁世凯是个政治军事强人，清季他曾率兵驻扎朝鲜，与日本直接交手作战，对日本亡华企图认识清楚。从他对日交涉的情况来看，他对日本的压迫采取的是骗、糊、拖的抗拒策略，虽然在日本支持帝制的重诱之下在“二十一条”上签字，犯下大错，但他也还曾明确地说过，他可以翻脸不认账。总之，他的外交政策与慈禧的“宁赠友邦不予家奴”是不同的。

另外，北洋外交还有一大特征，就是以顾维钧为代表的一批留洋出身的职业外交官的出现和他们在弱势条件下为中国外交、为保护和争回国权作出的力所能及的艰难努力与贡献。在缺乏强大国力支撑的条件下，外交运筹底气不足，要维护国权，只凭口头交涉与公文往来是难以实现的，本来国际政治与国家关系遵循的就是弱肉强食的原则，强权往往压倒公理。北洋政府外交官在那样的条件下含辛茹苦地努力，才使得中国外交没有输得更惨。正因如此，这一外交群体后来才被国民政府宽恕和起用，继续在民国的外交舞台上为国效力。过去有关这一群体完全被忽视或只被单纯否定，近十年来学界对此的研究已取得很多成果，还原了历史，亦可告慰先人。

再者，值得一提的是在1914—1918年的一战期间，作为参战国的中国北洋政府，并无力量派兵参战，只是应协约国要求，先后派出了14万余人的“中国劳工旅”赴欧，在西线战场为法英军队提供战地后勤劳务。这些中国劳工，在远离祖国的陌生地方，冒着枪林弹雨为协约国军队工作，饱受艰苦、惊吓，用汗水、鲜血乃至生命，为法英夺取战争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其中三万多人死于战火，长眠在异国他乡，再也没有返回祖国。然而，他们的牺牲并没有换来中国国际地位的改善，中国

没有享受到战胜国的利益，反而被列强任意宰割。而这些牺牲者墓地荒芜，被人遗忘。直到近年来，随着中国的崛起强大，当年的战胜国才公开承认一战中中国劳工的贡献，举行纪念活动。这段历史决不能忘记。

广东国民政府成立后，按照孙中山的反帝思想，在开始阶段，对外采取了抗拒列强侵华的方针。随着北伐军的胜利进军，先后收回汉口、九江租界，国人看到了国家复兴民族独立的希望。“南京事件”就是列强恼羞成怒压迫蒋中正国民政府的标志性事件。这在北洋外交史上留下了深刻的记录。

从大历史的背景来看，北洋外交比较清末而言，是有了明显的不同，无论其还表现出多少软弱性特征、犯下过多少历史错误，其中的进步却是存在和明显的。

北洋历史的最大诟病就是政治的紊乱与战乱的频仍，但与此同时造成的中央政权控制力的弱势，却为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宽松的环境。这一时期，是中国社会急剧向近代化转型的阶段，来自西方的各种思想、制度及其法律、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系纷纷涌入中国，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思维、交往乃至生活习惯。中国由此开始建立近代化的法律体系与律师制度；开始创办近代化的学校，高等教育体系初创成形；近代化的医院与防疫机构的创设则开启了中国近代卫生体系；工农业生产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并不是北洋政府有意识的组织和引进之功，虽然他们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但无暇落实，更确切地说，这是政府忙于内乱“无为”和“不管”的结果。

以思想理论为例。千百年来对外闭锁的中国大门一旦打开，西方各种思潮和主义学说蜂拥而入，经由学界、舆论界的介绍传播，马克思主义、无政府主义、民粹主义乃至国家社会主义（法西斯主义）等多种学说纷纷传入中国。好奇的中国知识界，囫圇吞枣，一概吸纳，于是就形成了各种政治流派及其组织活动。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推动下，决定未来中国历史命运的马克思社会主义学说，就是在这时由李大钊、陈独秀、陈望道等人翻译经典介绍到国内的，经过广泛传播，影响日益壮大，信仰者在各地组织了多个共产主义小组，最后在陈独秀、李大钊的

组织协调下，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以马克思主义为信仰的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中国的命运从此改变。

我们可以看到，此时马克思主义等西方理论学说之所以能够得以传入中国，有当时外部条件的许可因素，或者说是当政者放松思想舆论钳制的结果。试想，如果是在后来国民党“以党治国”的体制严控之下，在“一个领袖、一个政党、一个主义”的体制下，各种思想理论的宣传都受到了严格的管控，要想标新立异，就不会是容易的事情了。

有人认为：北洋政府时期是中国近百年历史上言论最开明、经济较好发展的时期之一。这种观点，代表了学者们对北洋历史的一种新解读，可供讨论，不必先予否决。有史料证明，仅就大学教授薪水而言，北洋时期的标准是中国近代以来最高的。<sup>（4）</sup>即使是对于北洋时代效仿西方总统内阁政治的体制运作，也可进行进一步分析研究，不能仅凭“议员打架”、“胁迫通过”的表象就予彻底否定。

当然，以上的论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北洋历史特别是对北洋集团历史的全面肯定。现在网络上重新评价北洋历史的呼声较高，甚至有人武断地说北洋军阀四大特点是维护主权的“爱国”、不敢独裁的“民主”、尊重法制的“老实”和没有镇压知识界批评声音的“大度”<sup>（5）</sup>，这些对北洋军阀的美誉评价，实属标新立异的哗众取宠，犯下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历史是一门科学，而科学必须尊重实际、摒弃偏见、追求真理。

对于民国历史上军阀执政之弊自然是要予以否定的，只是在这否定之中，我们对于北洋历史阶段及其在中华民国历史中的地位、作用，应该有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与研判。

长期以来，对于民国北京政府史即北洋历史的研究撰述，与整个民国史一样，受政治因素的影响，经历了复杂曲折的过程。而1912年至1928年北洋统治时期历史的研究，一直未能受到重视。至1999年，国内刊发的有关北洋军阀史的研究论文为1000余篇，而1980年前的30年仅为130篇；专著更为少见，只有陶菊隐著《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1—8册）<sup>（6）</sup>、来新夏著《北洋军阀史略》<sup>（7）</sup>和《北洋军阀史稿》<sup>（8）</sup>、台湾学者丁中江的《北洋军阀史话》等三种。出现这种情况，一是这一课题一度被视为“禁区”，二是北洋时期头绪纷繁，错综复杂，研究起

来有一定的难度，三是北洋时期的资料匮乏。所幸的是，进入1980年代以后，情况有了改变。

首先是有关北洋档案史料的典藏开放利用与编选出版。北洋政府档案，自民国北京政府结束后80年来，曾先后迁藏南京、重庆，抗战胜利后又迁回南京，不久后一部分又搬运至台湾，历经兵火、迁徙、散佚，秦火之余，丢毁不计其数。如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1929年国民政府接收时为8.1万卷，历经抗战搬迁丢失，1947年点存为6.4万卷，再经战乱，1949年留存大陆的仅有7633卷，保存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至今，不足原总数的十分之一。

大陆方面所藏北洋政府档案，主体藏于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总数约15.7万余卷，另在北京国家图书馆、天津档案馆等一些地方档案馆也有部分收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现正在全力推动馆藏档案的数字化工程，预期年内将实现馆藏北洋档案的数字化利用开放。

在台湾方面，北洋历史档案分藏于国民党中央党史馆、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等多处，其中比较重要的史料是包括北洋外交档案在内的近代中国外交档案<sup>〔9〕</sup>，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这些外交档案近年来已陆续开放供学界使用，其中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2001年起实施数字影像典藏计划，现已完成全部有关档案并在网络上开放，具备了良好的研究环境。

在史料出版方面，大陆方面过去除有杜春和、林斌生编的《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下）<sup>〔10〕</sup>、来新夏主编的《北洋军阀》（五卷）<sup>〔11〕</sup>（汇集了1895—1928年的有关资料）、章伯锋主编的《北洋军阀》（六卷）<sup>〔12〕</sup>（汇集了1912—1928年的北洋资料）外，主要是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陆续以专书和汇编形式公布的所藏北洋档案，如《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sup>〔13〕</sup>、《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sup>〔14〕</sup>等，还有该馆所办《民国档案》杂志上发表的多篇有关北洋的史料。而该馆近年来所策划编辑之《北洋政府档案》丛书<sup>〔15〕</sup>影印本196册的出版发行，更成为北洋资料的集大成者，这套丛书按照馆藏北洋档案逐全宗各选十分之一精品而成，原本影印出版，总数达12万页之巨，在史料形式与内容价值上最大限度地为北洋政府史的研究提供了比较全

面的基础资料，为使用者提供了方便，它的出版将对推动北洋史研究的深入开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进入21世纪后，两岸的北洋史研究有了长足的进步。郭剑林主编的《北洋政府简史》<sup>〔16〕</sup>改变了以往对北洋史全盘否定的观点，试图建立一个全新的框架，把北洋政府史全面真实地展现给读者，在体例编排、研究方法、学术观点等方面有所创新，促进了北洋史的研究。来新夏也在《北洋军阀史稿》的基础上，重新邀约合作者，经过数年的努力，终于撰写出了一部真正意义上的通史性著述《北洋军阀史》<sup>〔17〕</sup>，此书现已收入“中国文库”丛书再版。其他相关的著作还有莫建来著《皖系军阀统治史稿》<sup>〔18〕</sup>、张华腾著《北洋集团崛起研究1895—1911》<sup>〔19〕</sup>、桂万先著《北洋政府时期的审判制度研究》<sup>〔20〕</sup>、张鸣著《北洋裂变：军阀与五四》<sup>〔21〕</sup>等。台湾方面有唐启华著《北京政府国际联盟1919—1928》、《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等<sup>〔22〕</sup>。另外，1999年长沙岳麓书社翻译出版美籍学者周策纵著《五四运动史》，2008年8月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加拿大籍学者陈志让著《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2006年海南出版社将陶菊隐编写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1—8册）合编为一本书，书名为《武夫当国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 1895—1928》等。各出版社还相继出版了一批具有描述性、可读性的北洋时期人物传记类书籍，如李庆东撰《段祺瑞幕府》<sup>〔23〕</sup>等，但这些书学术严谨性不足。所有这些，对北洋史的研究和普及都起到了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在北洋史的研究工作中，呈现出一种碎片化的倾向，即各个专题的研究比较深入，而缺乏整体构架。这一情况的出现，与北洋史料的全面发掘、公布不足有很大的关系。

试以北洋外交历史的研究为例，对其经过状况作出简单说明。

北洋外交是北洋史研究中争议最大的部分。过去两岸学界对北洋外交多持较负面的评价，其原因与“革命史观”及“民族主义”密切相关，历史研究因而重视革命党在民初的地位，肯定主张“反帝废约”的孙中山及广州政府，贬斥主张修约的北京政府执行“卖国外交”。20世纪20年代后，这种论述早已深入人心，80多年来中国教科书中对北洋外交一直是

贬斥的。

80年代以来，意识形态束缚减轻，外交档案史料的开放，外国观点与档案的使用增加，国际法等相关学科的引用，都使北洋外交史研究有了很大的突破，逐渐从政治宣传回归到学术研究的领域，研究成果逐渐肯定北洋外交在部分个案上的成功。近年来几本重要著作的出版，标志着此项研究全面提出新的诠释框架，改变了对北洋外交的总评，也改变了对其历史地位的评价。

民国北京政府统治时期是列强势力在中国影响最大的时期，同时也是中国民族意识勃发的阶段。当时全球国际政治及东亚外交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战前的帝国主义外交受到美国威尔逊主义及俄国革命提出的列宁主义的严厉批判，<sup>(24)</sup>也受到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主义的挑战，这四种外交潮流在中国互相激荡。一战后新的国际秩序形成，国际联盟与共产国际相继建立，东亚国际局势也由英日同盟主导转为日本独霸，再转变到英美合作压制日本以及苏联倡导反帝，变化既大又急，中外关系复杂。中国国内则有北洋外交、广州外交与地方外交的错综互动；外交官群体中留日及同文馆出身者逐渐淡出，英美留学生站到台前，崛起一批优秀的外交人才。当时的中国外交既有重要的国际会议、国际组织的参与，有频繁的多边及双边国际交涉，也有国内中央与地方的互动，而外交事务与内政发展更是息息相关，致使北洋外交十分丰富而多元，是近代史中重要的研究领域；同时对北洋外交的研究与理解，也密切影响到学界对中国近代史的理解与诠释。

近年来的北洋外交研究能有突破，是基于档案史料的大量开放以及研究观点的拓展。与北洋外交最为相关也最重要的史料是前文提及的藏于台湾的近代中国外交档案，是为研究中国外交史最重要的一手档案，分为总理衙门（1861—1901）、外务部（1901—1911）及外交部（1912—1928）三大部分。其中北洋外交部档案是研究北洋外交最重要的史料。

在史料出版方面，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陆续编辑出版了《中俄关系史料（1917—1921）》、《中日关系史料（1912—1920）》；台北还出版了《外交文牒》<sup>(25)</sup>、《外交公报》。



大陆方面有关北洋外交的档案，除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政府档案》、《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等外，其他学术单位也编辑出版了许多相关档案，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数据》编辑室主编《秘籍录存》<sup>〔26〕</sup>，程道德、郑月明、饶戈平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sup>〔27〕</sup>，辽宁省档案馆编《奉系军阀密信选辑》<sup>〔28〕</sup>，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sup>〔29〕</sup>等。

近年出版的重要的北洋外交官日记与回忆录主要有《顾维钧回忆录》<sup>〔30〕</sup>，颜惠庆英文原著、上海市档案馆译《颜惠庆日记》<sup>〔31〕</sup>，《王正廷回顾录》<sup>〔32〕</sup>等。

其他国家相关外交档案近年出版及开放者颇多，主要有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等，<sup>〔33〕</sup>可在网上参阅使用。沙俄及苏联的相关外交档案迄今尚无法使用，但是共产国际相关部分档案已出版。<sup>〔34〕</sup>

近年来，相关档案史料的大量出版与开放使用，使得运用多国档案对照研究成为可能，令北洋外交研究有了坚实的史料基础。以下分别介绍中国大陆和台湾以及日本、欧美四地区近年来重要的有关研究成果。<sup>〔35〕</sup>

近代中国饱受列强欺凌，民族主义强烈，外交史研究深受政治影响，与培养爱国精神密切相关，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近代中外关系史的研究以帝国主义侵华史为主要内容”<sup>〔36〕</sup>，“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文化大革命，一说到近代中外关系史，人们都认为那就是帝国主义侵华史”<sup>〔37〕</sup>。

北洋政府过去被定性为列强的傀儡，执行卖国外交。外交史主流论述常将袁世凯帝制与“二十一条”交涉相联结，认定袁氏为了实行帝制，不惜出卖国权，换取日本的支持；段祺瑞为了遂行武力统一，不惜进行“西原借款”；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三个卖国贼断送了山东权益，导致巴黎和会外交失败；北洋军阀为了个人利益自甘为列强走狗，承认中外不平等条约，遂行卖国外交。以上诸说早已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则强调广州政府及广大人民努力阻止北洋政府卖国，孙中山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得到全国人民的支持，并因苏俄主动自愿放弃帝俄侵华所得



之不平等条约特权，平等待华，孙中山领导国共合作并联合苏俄，推动“反帝废约”，摆脱条约束缚。在这样的历史叙述之下，北洋外交遂与媚外卖国画上等号，纵使有少数外交官表现杰出，也不能改变大格局的限制。因此，过去的外交史书写，着重广州政府革命外交的成就，贬抑北洋政府外交的媚外卖国，北洋外交成为革命史叙事的对立面，北洋外交失败也是革命的重要根源，中国民族主义之兴起与1919年巴黎和会外交失败密切相关。“五四”运动、“五卅”惨案及孙中山领导国共合作、联俄废除不平等条约等，都与国共两党兴起的政治宣传密切相关。在国共相继执政八十多年来，这一宣传不断复制，早已深入人心，加以档案开放的限制，更减损了外交史研究的学术性。

改革开放，“给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带来勃勃生机，它既向研究者提出了如何全面认识外部世界的课题，也创造了一个大为宽松的学术环境。同时随着中国社会的全面对外开放，中外文化交流获得极大发展，中国学者能够直接了解西方社会，从而大大地开拓了视野，中外关系史学科由此出现了繁荣景象”<sup>〔38〕</sup>。部分学者开始注意到北洋时期的重要性，出版了一批外交史料及外交官回忆录、日记，并有一批通论性的民国外交史著作及外交官传记问世。对北洋外交的评价，多已突破过去观念上的束缚，比较能实事求是地肯定北洋时期外交上的成绩。大陆近年来出版的通论性教科书及丛书、工具书比较多，教科书性质的如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sup>〔39〕</sup>、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sup>〔40〕</sup>、杨公素《中华民国外交简史》<sup>〔41〕</sup>等，都有相当篇幅与北洋外交有关。丛书如石源华主编的《民国外交官丛书》<sup>〔42〕</sup>、张礼恒的《从西方到东方——伍廷芳与中国近代社会的演进》<sup>〔43〕</sup>、金光耀主编的《顾维钧与中国外交》<sup>〔44〕</sup>，这些专书对我们全面认识民国外交官群体有很大的帮助，同时许多人物尚有更深入研究的空间。工具书则有石源华主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辞典》<sup>〔45〕</sup>、王立诚著《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sup>〔46〕</sup>等，可提供研究者许多方便。

对北洋外交的评价，近年逐渐有肯定的声音出现，如王建朗研究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出版有专著《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sup>〔47〕</sup>及论文《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史考察》<sup>〔48〕</sup>等。王氏书中全面展现了民国以来中国争取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全过程，对北京政府的修约运

动、南京国民政府的革命外交、抗战时期实现废约以及1949年后中苏订立平等新约进行了比较研究，其论文结语则云：“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是几代人与历届政府不断努力的结果，其中既包括最后毕其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也包括一直以革命党人自居的南京国民政府，还包括具更大的妥协性的北京政府。群众性的反帝运动与历届政府的废约外交相辅相成。”在《50年来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论文中，王氏也指出：“北洋政府曾经被作为卖国政府的代名词，但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对于北京政府的外交不能一概否认。”

郭剑林、王继庆《北洋政府外交近代化略论》<sup>(49)</sup>一文，指出北京政府的外交是中国外交史中很重要的一个承先启后的阶段，外交机构趋于专业化与技术化，外交思想反映出独立自主、完全平等的民族主义思想，已较清末进步很多，北洋外交的近代化具有进步意义。这些观点，在郭剑林主编的《北洋政府简史》第十三章“北洋政府的外交政策”（苏全有执笔）中，有更进一步的发挥。

近年来，中国大陆学者“对于北京政府对外关系的研究改变了以往一味斥责其卖国的状况，近年来随着研究的深入，更多的是肯定其作出的外交努力”<sup>(50)</sup>。左双文、王杰撰文指出研究中几个重要的方向：关于北洋政府参加一战问题，王建朗认为到1917年，北洋政府既希望通过参战获得战后处分权这一长期利益，还希望获得延付庚款、提高关税等现实利益，战后他们的要求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标志着中国外交政策从消极到积极的转变。杨红林和马建标则研究了社会舆论对北洋政府外交政策的影响。李育民的《中国废约史》<sup>(51)</sup>，是在其《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sup>(52)</sup>一书基础上的拓展与深入，全书包括绪论、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的概览、守约中的尝试、觉醒与奋争、废约的基本实现、不平等时代的终结等章节，系统地探讨了近代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此书与王建朗的《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前后辉映。虽然王建朗、李育民的书中都强调“废约”，但他们说的“废约”实质上包括了修约与废约，并都对北洋政府修约的努力给予高度的肯定。

近年有关北洋外交的重要学术会议，主要是2004年8月27—28日，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外关系研究室与《近代史研究》编辑部在复旦大学联合主办的“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国际学术讨

论会，这是首次以北洋外交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报道者认为这个会议有三大特色：（一）将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置于整个近代中国外交的历史进程中进行考察，揭示北洋外交的本来面目，并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二）没有将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仅仅局限在政府及对外交涉的层面上，而是拓宽视角，在更宽广的领域里讨论外交及与其相关的一些问题，如国民外交、舆论与外交的关系、国内派系政治与外交的互动等以往研究较少的课题。（三）运用第一手的档案数据进行个案研究，丰富和深化了对北洋时期中国外交的认识。<sup>〔53〕</sup>会后出版了金光耀、王建朗主编的《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sup>〔54〕</sup>一书，收录了26篇会议论文，颇可反映近年学界对北洋外交研究的前沿状况。

其他相关的研究成果有：杨天宏近年致力于北洋时期政治外交研究，对于法权会议及关税会议的研究，提出许多新的观点，颇值得注意。<sup>〔55〕</sup>年轻学人侯中军、马建标的研究也都值得注意。侯中军的论文<sup>〔56〕</sup>可说是代表了大陆学界对不平等条约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另外，他最近对北京政府出兵西伯利亚及辛亥革命期间的政府继承与条约问题的研究也都颇有新意。<sup>〔57〕</sup>马建标长期致力于北洋外交研究，其硕士和博士论文及陆续发表之论文<sup>〔58〕</sup>，都关注北洋时期外交事务与内政的关系，颇见功力。

总而言之，大陆学界自1980年代以来，对北洋外交由贬抑到部分肯定，近年来研究的重心在于使用档案史料，全面严谨地开展个案研究，主要关切点在于探讨外交与内政间的互动关系，整体而言对北洋外交有日益肯定的趋势。

台湾学界对于近代中国外交史的研究曾经相当兴盛。1955年近代史研究所建立，从整理编辑《外交档案》（1861—1928）起家，培养出一批扎实严谨的“南港学派”学界前辈，作出许多与中国外交史相关的研究成果。当时台湾史学界受国民党国民革命史观影响，对民初历史注重广州而贬抑北京，在外交史方面，多强调革命外交的传统，对北洋外交并不重视，评价也较低。

台湾史学界原来以传统政治史为主体，20世纪60年代社会科学引进，加以70年代台湾国际地位变化，再到80年代年鉴学派的冲击，史学

研究重心转向由下到上的历史。80年代末解严前后台湾史研究兴起，中国史研究之主流地位动摇，而上层国族史的政治、军事、外交史更是首当其冲。台湾史学主流走出民族史学的藩篱，转向社会、经济、生活、文化史，不断开拓新的领域。代表台湾史学潮流的《新史学》大力提倡新文化史，军事史、外交史的论文几乎不存在。<sup>(59)</sup> 90年代后现代主义史学对台湾史学界的冲击更大，政治外交史进一步受到质疑。此时出现的一批研究北洋外交的新成果，与前面提及的外交档案的进一步整理与开放有关。加上相关馆藏档案的开放，及研究院各所历年收购大批英美外交档案微卷，其与清末民初中国外交档案相关部分堪称完备，使得台北成为研究北洋外交史的最佳处所。此时一批留学欧、美、日，接受过外交史专业训练，具备较开阔国际视野的年轻学者回台，组织讨论会，建构网站，形成一个学术社群。其中有一部分从事北洋外交研究者，摆脱过去成见的限制，广泛运用中西史料，严谨地从不同的角度还原北洋外交的业绩，获致不俗的成果，提出不少新的观点，修正了过去的历史解释。<sup>(60)</sup>

近年台湾学界对北洋外交的研究颇有成绩。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唐启华近十多年来一直研究北洋外交，除发表多篇论文外，曾出版《北京政府国际联盟1919—1928》，探索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关系。近年出版《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作者在绪论中指出：迄今中国摆脱条约束缚的叙述典范是“废除不平等条约”，台海两岸均以废约历程为主轴诠释外交史，该书则以修约为主线，探讨北洋修约之历程及其意义，一方面依据档案，重建北洋修约案例，探索其外交政策与交涉策略之发展，一方面将实证研究与革命史观对话，希望能更丰富多元地理解民国外交史。该书正文依时间先后，使用中外档案作实证研究，重建北洋政府时期的修约历程。结论部分探讨了北洋修约史的历史意义，指出：北洋修约内容十分丰富，可将中国外交与全球外交发展脉络相联结，呈现丰富多彩的面向；北洋修约理念的发展历程，是中国外交史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历史意义应予肯定与重视。该书并揭示了中国外交的连续性，清末、北洋到南京政府在外交上有明显的连贯性，认为南京外交政策实脱胎自北洋，而与广州、武汉外交的关系较远，只有注重北洋修约的发展历程，以及南京与北洋外交之传承关系，才能掌握中国外交之主脉。

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吴翎君多年来致力于中美关系史研究，累积多年研究成果，最近出版《美国大企业与近代中国的国际化》<sup>〔61〕</sup>一书，主要章节探讨一战前后美国大企业在华投资与中国的国际化，指出：一次大战前后美国大企业在中国的投资有其重要的国际化意义，但过去关于清末民初的研究多着重于国际银行团在中国的铁路活动与美国门户开放政策，强调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与中国政治阴霾的消极性作用。该书认为尽管北洋时期政治动乱，但此时正是近代中国亟求借由外资追寻富强，并借由参与国际会议或中外合作，试图改变中国自身地位进而谋求国际化的重要时期。一战前后美国大企业对中国的实业投资案交涉中，显现出北洋政府寻求外国技术的援助以振兴中国实业的进取性，而自清末以来即和中国逐渐形成“特殊关系”的美国，无疑扮演了重要角色。此书实为探讨美国企业与中国工业化关联，以及中国与国际接轨尝试的重要研究成果。

此外，台湾年轻学人的研究，有应俊豪所著三本与北洋外交相关的专著，即由其硕士论文改写的《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以巴黎和会山东问题为中心的研究》<sup>〔62〕</sup>，由其2005年博士论文改写的《“丘八爷”与“洋大人”——国门内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sup>〔63〕</sup>，探讨1920年代有条约特权的“洋大人”与军阀割据内战频仍时期的“丘八爷”发生冲突时的外交交涉，反映了过去被忽略的条约体系下中外交涉的实况，对理解北洋外交各方面甚有帮助，近年出版的《外交与炮舰的迷思——1920年代前期长江上游航行安全问题与列强的因应之道》<sup>〔64〕</sup>，以1920年代长江上游发生的中外冲突几个个案为对象，探讨列强炮舰外交之实质与限制，以及中国中央与地方（尤其是军阀）之间处理对外交涉事务的关系，甚有创意。此外，黄文德的论文《北京外交团的发展及其以条约利益为主体的考察》<sup>〔65〕</sup>，探讨了北京外交团发展历程及其维护条约权益的努力与限制，也是该主题的重要研究成果。

总而言之，台湾的北洋外交研究拥有档案史料的优势，研究成果的特色主要在史料基础扎实，探讨课题具多样性，学者受意识形态束缚少，和大陆学界往来密切，与西方及日本学界接触也多，在一些议题上具有研究优势。基本上对北洋外交持肯定态度，最近更试图提出对北洋外交全面的重新诠释与评价。



在海外，北洋外交也有较多的研究者。

日本有一贯坚实的中国外交史研究传统，早年对北洋外交研究虽不算多，但评价比较中肯，主要有坂野正高、平野建一郎、藤井升三、北条敏子、伊藤秀一、安田淳等学者之研究。1990年代后日本崛起一批年轻学者，致力于与北洋外交相关的研究。探讨东亚国际关系的有信州大学教授久保亨，他专力研究民国经济史，除对外债、海关及经济等问题发表许多论著外，对华盛顿体制也有新见解，出版有《战间期中国〈自立への摸索〉：关税通货政策と经济发展》<sup>(66)</sup>。中央大学准教授服部龙二将其博士论文《东アジア国际环境の变动と日本外交，1918—1931》<sup>(67)</sup>增补出版，探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九一八”事变之间的战争前期，东亚国际秩序之变动与日本外交之抉择。另外还有其他一些成果。<sup>(68)</sup>日本学界最全面地研究北洋外交的，当属东京大学总合文化研究科准教授川岛真，他多年来广泛使用中国大陆和台湾及欧美、日本各地收藏之档案，获得质量俱佳的研究成果，并发表了多篇有关民国外交档案收藏情形的文章，对日本学者使用中国外交档案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川岛真的博士论文《中华民国前期外交史研究》<sup>(69)</sup>，使用度藏于台北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的外交档案、日本外务省所藏之外交文书以及英国殖民部档案（Colonial Office）等，运用多国档案对照法，对于北洋时期的外交进行全面而严谨的学术讨论，经多年修订，出版了《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sup>(70)</sup>这一巨著。该书的时间断限为中华民国前期，即1912年至1926年。作者在序章中开宗明义表示，过去不论在台湾或是大陆学界，由于政治因素的影响，中华民国前期的外交皆被披上“军阀傀儡”、“卖国外交”以及“弱国无外交”的骂名，而现阶段必须回归一手档案，对于该时期的外交进行再评价。该书主要分成四个部分<sup>(71)</sup>，其特点：第一，提供了一个多视角研究外交的模式，呈现“历史中的外交”；第二，充实了对外交行政制度的研究；第三，依据史料进行了实证性的研究。<sup>(72)</sup>该书出版之后广受学界好评，荣获“第26回サントリ —学术赏”，中译本于2012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推出。<sup>(73)</sup>总而言之，日本学界近年来有不少人注意到北洋外交的重要性，研究成果颇多。其特色在于扎实的实证研究传统，有较强的东亚全局观，关注日、美、苏、英、中之间国际政治的互动；对于中国比较注重中央政府之外的地方（广东、东北、新疆等）外交的互动。其特殊的东洋史研究传统视角，可为

中国学者更全面理解北洋外交的他山之石。

西方汉学界对中国外交史的研究，自马士（Hosea Balbu Morse，1855—1934）、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07—1991）以降，有久远的研究传统，累积了深厚的成果。他们对北洋外交注意得比较早，评价也比较正面。波赖（Robert Pollard）认为1917年以后中国外交是“收回国权时期”（Period of Recovery），他的专书*China's Foreign Relations，1917-1931* (74)，以北京政府到南京政府之国权收回运动为主轴，对北洋外交有相当不错的评价。

其后，与民初东亚外交有关之论著，当推日裔美籍学者入江昭（Akira Iriye）之名作*After Imperialism：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1921-1931* (75)，此书建构了有名的“华会体系”（Washington System）说，以欧战后美国威尔逊主义、苏联列宁主义、中国民族主义、日本军国主义四者的互动关系，来诠释1920年代的东亚国际政治。此说甚有创意，在学界备受推崇，然而基本上忽略了北京政府的角色。

1970年代前后，欧美学界出现了研究中国的热潮，其中有一批学者研究北洋历史，基本上他们对北洋外交的评价都不差。如英国学者Peter Lowe，*Great Britain and Japan，1911-1915* (76)，对袁世凯在“二十一条”交涉时的表现给予相当高的评价，认为袁世凯在交涉中成功运用了各种策略来维护国权。Chan Lau Kit-ching（陈刘洁贞），*Anglo-Chinese Diplomacy，1906-1920—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uan Shih-kai* (77)，也用FO档案研究朱尔典使华外交生涯，对袁世凯外交也是抱持同情观点。美国学者善于将社会科学理论与历史研究结合，研究北京政府军阀与派系政治。(78)

1990年代以来，欧美学界对北洋外交的研究比较少。主要有Zhang Yong-jin（张勇进），*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1918-1920：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 (79)，认为参与巴黎和会，应是中国真正加入形成中的国际社会的开端，而1920年在国际联盟第一届大会中，中国被选入行政院（Council）非常任会员，更是西方国家接受中国为平等一员的重要象征。但是中国并非是以达到西方式“文明”的标准加

入国际社会，而是以反抗条约体系，及宣称适用于西方之主权平等原则的方式达成的。另有两本研究中俄关系的专书，S.C.M.Paine, *Imperial Rivals, China, Russian and their Disputed Frontier* (80)，及Bruce Elleman,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81)，Elleman挑战过去认为中国在巴黎和会中因威尔逊背叛而对美国失望，转而倒向真正以平等对待中国之苏联的说法。他还认为围绕1924年中俄协议之苏联对华外交，只是名义上对华平等，漂亮的宣传而已，基本上是个骗局，实际上仍保持在华大部分的特权。北京政府外交部明知吃亏也不拆穿，借此向西方国家施压。中苏互相利用，各取所需。

Stephen G.Craft研究顾维钧，1997年完成伊利诺（Illinois）大学博士学位论文“V.K.Wellington Koo and the Quest to Make China into a Great Power”，并曾发论文“Angling for an Invitation to Paris: China's Entry into the First World War” (82)，探讨中国参战以争取参与战后和会的机会；John Basett Moore, “Robert Lansing and the Shandong Question” (83)，探讨巴黎和会及华盛顿会议中，中国代表团的美籍法律顾问摩尔及蓝辛的角色，以及他们对山东问题的看法及影响，其博士论文改写成专书 *V.K.Wellington Koo and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a* (84) 出版。

Erik Goldstein和John Maurer等所编，*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1922* (85)，此论文集之特色在于由后冷战时代的视野，从各国不同的角度，重新探讨作为一战后建构全球秩序努力之一环的华盛顿会议，以为21世纪建构全球新秩序的前车之鉴。此论文集可说是西方学者近年来对华盛顿会议研究的集大成之作，颇具参考价值。

哈佛大学中国史学者柯伟林（William C.Kirby）1997年在《中国的国际化——民国时代的对外关系》一文中，逐一考察民国时期的政治、军事、文化、经济、商业和教育等方面的国际化脉动，总结民国时期对外关系的影响彻底覆盖中国社会的各个层面，强调中国对外关系与对内关系的交互作用过程，提出对近代中国的国际化、内化和外化的大命题思考。文中对包括北洋时期在内的民国外交相当肯定。 (86)



近年来欧美学界最受瞩目的北洋外交研究成果，当属香港大学历史系教授徐国琦（Xu Guoqi）的两本专书：*China and the Great War：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87)，*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 (88)（暂译《中国与大战》、《西线的陌生人——一次大战的华工》）。

《中国与大战》为徐国琦的哈佛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1999）修订而成。西方学界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在世界史上意义的著述繁多，但中国的地位和角色总是被忽略。徐著与前人著作最大的不同是从国际史的视野探讨了中国与一战的关系。(89) 尽管中国对巴黎和会的结果感到失望，但中国因此对于世界有了新的想象，并由此探寻新的国家认同。过去以欧洲为中心的一战史研究，终于有了全方位视野下中国角色的切入点。该书自2005年出版后，由于运用中、美、英、法、德等多国档案，观点新颖，立刻受到西方学界的关注。(90)

2011年2月出版的《西线的陌生人——一次大战的华工》一书，在《中国与大战》第四章的基础上，更深入地探讨了一战时期华工的贡献。此书广泛搜集散落世界的各种材料，发挥了以中国为主体的国际史研究方法的特色，探讨14万华工的动员究竟有何意义，以中国下层社会阶层的农民或边缘人来透视中国，以其作为东西文明的信使，将华工个人或群体的生命导入更加广阔复杂的国家、族群和国际的空间，赋予历史的深度和意义。(91)

总而言之，欧美外交史学界擅长将中国史置于世界史中考察，曾在北洋外交史研究中独擅胜场。吴翎君认为徐国琦的著述树立了以中国为中心的国际史书写方法，这在过去中西学界的研究中是相当罕见的，诚为其著作的最大贡献。

对北洋外交历史地位的评价过去受到意识形态影响较深，常被定性为卖国外交，近年来由于外交档案史料的开放，当年外交官日记、回忆录的出版，及各国外交档案使用方便，加上学术研究受政治干扰减轻，北洋外交研究有较大的进展与突破。大量实证研究成果展现了北洋外交相当不同的风貌，其成绩越来越受到肯定。此外，由于北洋外交的多面性，研究者从北京政府及各国外交档案中，看到北洋视角及各国的观

点，近年出版的几本重要著作都对中国外交史与近代史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与理解架构。加以近年中国快速成长，已是和平崛起中的世界大国，其对过去中外交往历程的理解与世界未来之和平密切相关，而国人也需要与新时代相应的平允开阔的世界观。以上种种趋势与发展，让外交史研究的前景十分光明，而北洋外交可能是其中最有机会突破的领域。

总体来看，在整个民国史研究领域，有关民国北京政府统治时期16年历史的研究，目前尚处于条件初备蓄势待发的状况，北洋史论著在民国史研究成果中所占总比例还是很小。这种现状，已对民国历史研究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造成民国史研究中的“跛腿效应”，阻碍了民国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对此学界目前尚无充分认识。因此，可以说，关于民国历史的研究急需“拾遗补阙”，补上北洋历史这一重要内容来做支撑，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完善民国史研究，使海峡两岸学者们笔下的民国史，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本民国历史，以还原民国之真实。要做到这一点，还有待学界主要是两岸学者们的共同努力。

人们不应忘记，那个以五色旗为国旗、以《卿云歌》为国歌的时代，是中华民国历史的一部分，也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一部分。北洋时期已经成为历史，但它绝不应该仅仅是历史。

(1) “北洋政府”一词并非严谨之学术用语，或带有贬义，正式名称应是“中华民国政府”（1912—1928），而用“北洋外交”一词来称呼民初北京政府之外交表现，意涵指向则比较明确，本书为简洁之便，或有使用俗称“北洋政府”一词之处，但绝无贬义。特此说明。

(2) 包括大总统袁世凯、黎元洪，代理大总统冯国璋，大总统徐世昌、曹锟，临时执政段祺瑞，安国军陆海军大元帅张作霖，以及曾以国务总理摄行大总统职的周自齐、高凌霨、黄郛、胡惟德、颜惠庆、杜锡圭与顾维钧。

(3) 资料来源：<http://dictionary.sensagent.com>。

(4) 1927年6月公布的《大学教员资格条例》20条及《大学教员薪俸表》规定：教授一级月俸国币500元，约合今天人民币1.7万元；副教授一级月俸340元，约合今天人民币1.2万元。

(5) 《周舆说北洋军阀的民族气节》，资料来源：〈四川论坛-麻辣社区〉历史沙龙 <http://bbs.mala.cn/thread—6727613-1-1.html>。

(6)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1—8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1959年。

(7) 来新夏：《北洋军阀史略》，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

(8) 来新夏：《北洋军阀史稿》，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

(9) 这批外交档案主要部分于1949年运至台湾，台湾“外交部”自1955年10月至1956年2月，先后分三批移交给近代史研究所筹备处，其后有部分移出，近代史研究所保留1928年以前169箱。其后陆续移交的有：1984年3月驻美使馆档案及驻比使馆档案，1995年台“外交部”在美国富士比拍卖会拍得欧战中立档案，1997年8月驻英使馆档案，1999年8月驻韩使馆档案（1884—1927）等。这批外交档案曾于1968年编辑过初步目录，并有限度地供学界使用，但那时读者只能用手抄。1985年又全面重新编辑目录，1989年完成，1991年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编辑出版了《外交档案目录汇编》，学者使用该档案十分方便。

(10) 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1981年。

(11) 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第五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1993年，是为《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最后一种。

(12) 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第六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

(13) 方庆秋主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1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15) 马振铎等主编：《北洋政府档案》影印本196册，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

(16) 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

(17) 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

(18) 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19) 张华腾：《北洋集团崛起研究1895—1911》，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20) 桂万先：《北洋政府时期的审判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21) 张鸣：《北洋裂变：军阀与五四》，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22) 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 1919—1928》，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8年；《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23) 李庆东：《段祺瑞幕府》，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描述段祺瑞的书还有：李庆东撰《段祺瑞幕府与幕僚》，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10年；程舒伟、侯建明撰《段祺瑞全传》，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周俊旗撰《百年家族——段祺瑞》，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7年；李勇、周波撰《北洋虎将段祺瑞》，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苏飞撰《细说北洋——段祺瑞》，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等。其他描述北洋著名人物的同类书籍甚多，恕不一一列举。

(24) 参见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1919—1928》，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8年，第2—3页。

(25) 《外交文牍》、《外交公报》，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1987年。

(26)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数据》编辑室主编：《秘籍录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27) 程道德、郑月明、饶戈平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28) 辽宁省档案馆编：《奉系军阀密信选辑》，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3年。

(29)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30) 顾维钧著、天津编译中心编：《顾维钧回忆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31) 颜惠庆英文原著：《颜惠庆日记》，上海市档案馆译，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年。

(32) 服部龙二编：Looking Back and Looking Forward, by Chengting Thomas Wang，中文书名《王正廷回顾录》，东京，中央大学出版部，2008年。

(33) 此外还有英国外交部（Foreign Office）之Watt, D.C. & Bourne, K.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BDFA), Part II, Series E, New York: Univer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 1994, 以及美国之*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等。

(3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丛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1998年。

(35) 相关的学术研究回顾与讨论文章，参见夏良才：《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概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王建朗、郦永庆：《50年来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张振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50年：回顾与展望》，《河北学刊》2000年第6期。左双文、王杰：《中华民国外交史研究：回顾与前瞻》，《史学月刊》2010年第1期。川岛真：《日本における民国外交史研究の回顾と展望》（上、下），《近きに在りて》第31、34号，东京，汲古书院，1997年、1998年。川岛真：《20世纪以来中国外交史研究：以日本为中心》，《社会科学研究》2011年第1期。李恩涵：《中国外交史的研究》，《六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同书中尚有李国祁《中德关系研究的回顾》、陈三井《中法关系研究之回顾》、林明德《中日关系史研究的回顾》、张存武《近代中韩关系史的研究》）唐启华：《外交史与国际关系史》，《近代史教学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1997年；《全球化下外交史研究的省思》，《兴大历史学报》第15期，2004年10月；《北洋外交研究评介》，《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

(36) 王建朗、郦永庆：《50年来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第132页。

(37) 张振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50年：回顾与展望》，《河北学刊》2000年第6期，第72页。

(38) 王建朗、郦永庆：《50年来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第134页。

(39)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40) 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41) 杨公素：《中华民国外交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42) 该丛书包括了金光耀《顾维钧传》、张礼恒《伍廷芳传》、陈雁《颜惠庆传》、完颜绍元《王正廷传》、杨菁《宋子文传》、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建国《陆徵祥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43) 张礼恒：《从西方到东方——伍廷芳与中国近代社会的演进》，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44) 金光耀主编：《顾维钧与中国外交》，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45) 石源华主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辞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46) 王立诚：《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

(47) 王建朗：《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 (48) 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史考察》，《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
- (49) 郭剑林、王继庆：《北洋政府外交近代化略论》，《学术研究》1994年第3期。
- (50) 左双文、王杰：《中华民国外交史研究：回顾与前瞻》，《史学月刊》2010年第1期。
- (51) 李育民：《中国废约史》，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52)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 (53) 金光耀、郭秋香：《“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第305—311页。
- (54) 金光耀、王建朗主编：《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 (55) 杨天宏：《北洋外交与“治外法权”的撤废——基于法权会议所作的历史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83—116页，《北洋外交与“华府条约”框架的突破——关税会议的事实与问题分析》，《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
- (56) 侯中军著有博士论文《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标准与数量考析》以及《不平等条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条约概念与近代中国的实践》（《人文杂志》2006年第6期）、《不平等条约概念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研究生院学报》2006年第2期）、《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及其评判标准的探讨》（《历史研究》2009年第1期）。
- (57) 侯中军：《北京政府出兵西伯利亚与中日外交交涉再研究》，《史学月刊》2011年第10期，《“成立在我，承认在人”——辛亥革命期间中华民国承认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5期，第51—64页。
- (58) 马建标著有硕士论文《北洋时期的外交官、公众与外交》、博士论文《权威的缺失：民初外交事务的政治化（1915—1920）》、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报告《爱国与卖国：五四时期的反日运动》（2010）以及陆续发表之《北洋时期社会舆论中的外交系》（《安徽史学》2005年第3期）、《谣言与外交——华盛顿会议前“鲁案直接交涉”初探》（《历史研究》2008年第4期）、《谣言与金融危机：以1921年中交挤兑为中心》（《史林》2010年第1期）、《学生与国家：五四学生的集体认同及政治转向》（《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3期）等。
- (59) 罗志田：《评〈新史学〉》，《二十一世纪》1999年10月，第54—61页。
- (60) 唐启华：《“北洋外交”研究评介》，《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99—113页。
- (61) 吴翎君：《美国大企业与近代中国的国际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2年。
- (62) 应俊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以巴黎和会山东问题为中心的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1年。
- (63) 应俊豪：《“丘八爷”与“洋大人”——国门内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9年。
- (64) 应俊豪：《外交与舰船的迷思——1920年代前期长江上游航行安全问题与列强的因应之道》，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10年。
- (65) 黄文德：《北京外交团的发展及其以条约利益为主体的考察》，《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 (66) [日] 久保亨：《战间期中国〈自立への摸索〉：关税通货政策と经济发展》，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中译本见王小嘉译、朱荫贵校审：《走向自立之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国的关税通货政策和经济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 (67) [日] 服部龙二：《东アジア国际环境の变动と日本外交，1918—1931》，东京，有斐阁，2001年。

(68) [日] 服部龙二、土田哲夫、后藤春美编著：《战间期の东アジア国际政治》，东京，中央大学出版社，2007年，其中收有田岛信雄：〈孙文の“中独ソ三国连合”构想と日本：1917—1924年——“连ソ”路线および“大アジア主义”〉。贵志俊彦、谷垣真理子、深町英夫编：《摸索する近代日中关系》，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收有吉泽诚一郎：〈公理と强权—民国8年の国际关系论〉。饭岛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编：《シリーズ20世纪中国史》，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共4册，其中第2册《近代性の构造》与北洋外交相关。此外，岩波讲座《东アジア近现代通史》（十卷本）正在陆续出版中，其中第4卷《社会主义とナショナリズム—1920年代》，有川岛真：〈社会主义とナショナリズム—一九二〇年代〉，原晖之：〈ロシア革命とシベリア出兵〉，高原秀介：〈ウィルソン主义とワシントン体制〉，后藤春美：〈アヘンと国际秩序—国际联盟とイギリス〉，片桐庸夫：〈太平洋问题调查会（IPR）と一九二〇年代〉，都与北洋外交之国际环境研究密切相关。

(69) [日] 川岛真：《中华民国前期外交史研究》，东京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系研究科博士学位论文，2000年3月。

(70) [日] 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

(71) 该书四部分内容为：第一部分探讨中国外交在迈向近代化的同时，在外交行政制度上所作的诸多改革。第二部分讨论北洋时期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第三部分讨论北洋外交基础的清末中国传统外交，以及这种传统外交与东亚国际秩序之间的关系。第四部分讨论当时中国内部的情势与外交之间的关系。

(72) 参见金莹《川岛真著〈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历史研究》2004年第5期。

(73) [日] 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田建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

(74) Rober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ew York, 1933, 中译本见曹明道译《最近中国外交关系》，南京，正中书局，1935年。

(75) 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76) Peter Lowe,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1911-1915*, London: Macmillan, 1969.

(77) Chan Lau Kit-ching, *Anglo-Chinese Diplomacy, 1906-1920—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uan Shih-kai*,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8.

(78) 名作有Lucian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1971; Andrew Nathan,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Berkeley, 1976; Leong Sow-theng (梁肇庭),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6*, Canberra, 1976; 这三本书都对北洋外交给予正面肯定。

(79) Zhang Yong-jin (张勇进),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918-1920: 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 London: Macmillan, 1991.

(80) S.C.M.Paine, *Imperial Rivals, China, Russian and their Disputed Frontier*, Armorck, 1996.

(81) Bruce Elleman,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M.E.Sharpe, 1997.

(82) Stephen G.Craft, “Angling for an Invitation to Paris: China's Entry into the First World War”,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Vol.XVI, No.1, Feb.1994.

(83) John Basett Moore, “Robert Lansing, and the Shandong Question”, *Pacific History Review*, Vol.IXVI, No.2, May 1997.



(84) John Basett Moore, *V.K. Wellington Koo and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2004.

(85) Erik Goldstein and John Maurer (eds.),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1922*, UK: Frank Cass, 1994.

(86) William C. Kirby,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China: Foreign Relations at Home and Abroad in the Republican Era", *The China Quarterly*, No.1509 (June 1997), pp.433-458. 中译本见香港《二十一世纪》双月刊, 总第44期, 1997年12月, 第33—46页。

(87) 徐国琦的两本书: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中译本为马建标译《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 上海, 三联书店, 2008年。

(88) *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暂译《西线的陌生人——一次大战的华工》)

(89) 徐国琦《中国与大战》一书内容: 从中国参战目的、“以工代兵”的参战政策、中国“外交政群体”的形成以及大战对中国的内政外交的长久影响, 肯定中国政府借宣战而废除了中国与德、奥间的不平等条约, 跻身巴黎和会及参与国际新秩序等成就。

(90) Book review by Frederick R. Dickins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111, No.4 (Oct.2006), pp.1152-1153. Book review by Ian Nish, *The China Quarterly*, No.183 (Sep.2005), pp.722-723.

(91) 参见吴翎君《从徐国琦新著 *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 谈国际史的研究方法》(载台北《新史学》22卷第4期, 2011年12月, 第183—215页)。

# 第一章 北京政府的建立



# 第一节 袁世凯与北洋政治集团的形成

## 一、袁世凯其人

袁世凯是北洋集团的主心骨，北洋集团的创建与发展与其不可分离。北洋政府的开场自袁世凯上台起，自其亡故后便陷入无序状态。要研究北洋历史，就必须先从袁世凯其人谈起。

袁世凯（1859年9月16日—1916年6月6日），字慰亭，河南项城人。其叔祖父袁甲三为清道光朝进士，曾督办安徽团练，并曾转战两淮，在“剿捻”过程中立下了赫赫战功，袁甲三子侄辈纷纷随其从军立下军功，袁家由此兴盛。

袁世凯出生之日，袁甲三恰好寄书到家，言与捻军作战得胜。袁世凯的父亲袁保中大喜过望，为这个新生的婴儿取名为“凯”，并按照家族“保世克家、企文绍武”的排行，给婴儿命名“世凯”。袁世凯6岁时开始学习四书五经，但他自小喜爱兵法，常常不惜重金搜罗兵书战策，因过于痴迷而被人讥笑为“袁书呆”。13岁时，袁世凯曾作一联曰：大野龙方蛰，中原鹿正肥。显示其豪迈气概。此时他开始跟随堂叔袁保恒出入官场，学得不少应酬本领，人夸其“办事机敏”。

1878年，袁保恒感染时疫去世，袁世凯返回项城，在这里，他与正在陈州设馆教书的徐世昌结交，拜为金兰，徐世昌后来遂成为袁世凯的股肱重臣与北洋集团的主干之一。

袁世凯两次参加朝廷的科举考试，但都没上榜，于是，他决心改变人生追求，效法祖父辈投笔从戎。他来到山东烟台，投靠养父的故交、淮军“庆”字营统领吴长庆，被委为庆军营务处帮办，后随吴长庆率部进驻朝鲜。

1882年，朝鲜爆发了反对封建统治及日本侵略的“壬午兵变”，以士

兵和市民阶层为主体，规模浩大，来势猛烈，一天之内迅速推翻了闵妃集团封建统治，并袭击了日本使馆人员，政局陷于动荡。作为朝鲜宗主国的中国迅速出兵干预，袁世凯奉命出任前敌营务总理，指挥平叛战斗。袁世凯带头冲锋，杀死了几十名叛兵，取得了胜利。吴长庆奏称袁世凯“治军严肃，调度有方，争先攻剿，尤为奋勇”，报以首功。自此袁世凯声名鹊起，朝鲜国王也请他“代韩练兵”。袁世凯留镇朝鲜期间，以其圆滑的政治与交际手腕得到了朝鲜上下的一致好评，被称为“袁司马”。他还和金允植、金炳始等一批朝鲜士大夫结交，并“大得都（汉城）民之心”。这是袁氏政坛发迹的开始。

1884年，朝鲜宫廷又发生了亲日派开化党袭击亲华派大臣并招日军进驻的“甲申事变”，国王李熙派人奔赴清营向袁世凯求助，袁指挥清军击退了入侵的日军，维系了中国在朝鲜的宗主权，由此粉碎了日本趁中法战争之际谋取朝鲜的企图。这次事变使袁世凯又获得了清廷重臣李鸿章的赏识。李鸿章在袁的述职报告上批复：“胆略兼优，能知大体……足智多谋，两次勘定朝鲜变乱，厥功甚伟。”<sup>①</sup>在李鸿章的举荐下，原本一介布衣的袁世凯迅速升迁至“以知府分发”并“赏三品衔”，其上升速度超乎寻常。

1885年朝鲜局势恶化，袁世凯受李鸿章派遣再度入朝驻扎长达十年之久。1894年，朝鲜爆发东学党起义，袁世凯暗示朝鲜政府向清政府乞援，但日军迅速开进朝鲜，挑起了战争。7月19日，袁世凯化装成平民逃出日军重围，从仁川回国。

因袁世凯在朝鲜表现突出，博得“知兵”之名，李鸿章等遂保荐他承担督练新军之重任。

## 二、小站练兵

清王朝自入关以后，在武装力量的配备方面，采取的是双管齐下的方针。其所依靠的核心武力是以之打天下的满族“八旗”武装，随后为稳固在全国的统治，羁縻和利用汉族，又组建了总数有50万人的汉族“绿营”部队。坐稳江山后，经过长期的养尊处优，“八旗”子弟日渐腐

化，“绿营”官兵也失去战斗力。1851年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八旗”与“绿营”在镇压太平军作战中一败涂地。为挽救危局，清廷不得不打破禁忌，允许汉族大臣曾国藩、李鸿章等编练湘军、淮军等新军同太平军作战，最终保住了清廷的统治。但这些以冷兵器为主的旧式军队在后来抵抗西方列强近代化武装入侵的过程中，虽官兵用命，仍不免螳臂当车，不能不以割地赔款而告终。

1894年发生的中日甲午战争是历史的转折点。在这场大战中，李鸿章为首的洋务派费时数十年消耗了几千万两白银精心引进编练的海军和陆军一败涂地，输给了他们一向看不起的“蕞尔东夷”。

甲午战争中中国的战败是袁世凯致力于陆军军制学研究和练兵的一个重要动因。在这场战争中，沿用传统湘、淮军制的中国和引进西方现代兵制的日本所表现出来的巨大反差，使得袁世凯开始对清军的改造进行了深刻思考。战后，袁世凯住在北京嵩云草堂，摒绝杂务，邀集同志，潜心搜集、整理、翻译各类西方军事著作。这些军事著作主要以引进德国和日本当时最先进的陆军操典、制度、法令为内容，对西方的军事制度和战略战术原则作了相当广泛的介绍。虽然这些军事著作在理论上还不够成熟，但在当时却无疑是把西方兵学、军制引入中国的开山之作。因此，在当时的朝野上下引起了巨大反响，以至“人皆为未见，目为奇书”。加之自甲午中日开战以来袁世凯对于中国传统军制所提出的强烈批评，及其“凡所建白，均料事如神”<sup>(2)</sup>，袁世凯一时间成了众人瞩目的当代“军事奇才”。所以，当甲午战后，朝廷下令采用西制改革军队时，社会上层立即就有人提出：“袁某对于军事上之新学识，深有心得，畀以练兵专责，必能胜任也。”<sup>(3)</sup>

于是，在当时督办政务处大臣们的一致举荐下，1895年11月，朝廷正式敕派袁世凯就任练兵大臣，接练原由胡燏棻督练的淮系定武军一营5000人，朝廷则“一切饷章，照拟支发”<sup>(4)</sup>。一个月之后，袁世凯对于原定武军的扩建和整顿工作正式开始，一些将领被派赴各地招兵买马，而另一部分原定武军的弱兵疲卒则被大刀阔斧地裁撤和淘汰。很快，一支7300人的队伍便被组建了起来。该军从定武军的营址马厂迁到了天津小站，并正式更名为“新建陆军”，也称“北洋新军”。是为“小站练兵”之开始，也是北洋军事政治集团形成的开始。

北洋新军的出现是近代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也是袁世凯政治生涯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出发点。在清末民初的很长一段时间里，袁世凯之所以能够在政治舞台上纵横捭阖，左右逢源，其根本原因就是因为他拥有了这样一支极具实力的武装力量。这是中国第一支近代化的武装，也是后来的北洋政府的军事支柱。影响中国半个世纪历史的北洋军事政治集团和北洋政府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次第诞生的。

对于这一支颇受期待的新式模范军队，清政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特别的优待，委托军事顾问汉纳根从德国购入了大批新式武器，为编练新军提供了优良的装备。

在很短的时间里，这支7300人的队伍配置了奥制8.5毫米的步枪6400杆，曼利夏马枪700杆，六响左轮手枪1000支，57毫米格鲁森快炮40门，步兵挂刀及马兵挂刀各500把，步骑各军一律装备整齐。新军炮兵均配有当时最先进的马克沁机关枪和1磅到6磅一组的6门大炮。各营军官除挂刀外，还配有左轮六响手枪。其他样式装备，包括武器、工具、军服、皮靴、帆布帐篷、雨衣、毛毯、望远镜、军鼓、电话机、药品诸军需，一律配置齐全。当时曾经参观过新建陆军的英国海军少将查尔斯·贝思福称：“按西方的标准来看，袁世凯的部队是整个帝国中唯一装备完善的军队。”<sup>(5)</sup>

事实上，这样精良的装备，不但当时仍以冷兵器为主的淮、湘各军无法望其项背，即使和同时的西方一流军队相比，也毫不逊色。

严格的招募制度确保了新军士兵的整齐和精壮。旧式军队因游勇散卒、老弱病残充斥而造成的散漫和种种恶习在新军中得到了有效的改变。

在新军组建之初，袁即“派委员赴风气刚劲各处，厚给口食，逐细挑选”，其挑选标准是：年限20岁到25岁之间，力限平托100斛以外，步限每小时20里以外。当时新兵入伍条例规定：曾吸食洋烟者不收；素不安分犯有事案者不收；五官不全，手足软弱无力者不收……<sup>(6)</sup>

当然，这些按照严格标准征募来的士兵享有颇为优厚的饷项：营长（统带）月可支白银100两，外加公费银300两；班长（头目）月支银5

两5钱——以当时的米价每担米值银1两5钱计，仅正兵的月薪每月就可以买米3担。这样高的薪饷自然使新建陆军成了一个使人趋之若鹜的地方。

新军着重招徕有文化的士兵，给予特别的优待。文化人入伍能够享受到更为优厚的政策。他们不但平时在饷项上受到更优惠的待遇，而且和新军的其他士兵相比，他们有更多的提拔和升迁机会，这显然是为了适应现代化的装备条件和新的军事训练的需要。在新军的编练和新式军官培训相结合的思想推动下，袁世凯在北洋新军中逐步建立了一个以“随营学堂”为核心的军事教育体系。在新军开设的“随营武备学堂”里，设有德文、炮、步、骑四班，所招学生均由兵弁中择优而来。这些普通的士兵入校后，经过两年的训练即取得了充任士官和军官的资格，“如营内副将以下遇有调补，必须就新设的实缺人员及武备学堂出身者考验选拔”，同时规定：这些由学堂出身的下层将弁，在经过一段时间的任职后，还可以通过考试而晋级。德文班的学生在数年之后，还可以出国深造。很显然，在这种新的军事制度下，拥有一定文化的士兵就具有特别的竞争优势了。

北洋新军就是靠着这种优厚的待遇和充满希望的前程吸引了大批青年人，尤其是一些长期阻滞于科举八股的读书人，他们终于又找到了一条可以出人头地的新的出路，开始投笔报效于新军。

从另一方面看，大量文化人的投军也使得新军将弁的文化层次有了极大的提高，从而有效地提升了他们对于新式装备的掌握和对于近代化训练、作战与指挥的适应性，这也是新军和清政府传统的“八旗”、“绿营”兵制以及湘、淮军营制相比一个截然不同的特点。

对于将弁以及士兵文化层次的重视，为这支军队能够在日后迅速地发展和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军事人才基础。新军的规模和实力也在新的军事制度下得到了迅速的膨胀。在袁世凯任职一年后的一份报告里，他向皇帝报称，新建陆军已经组建了一个整镇（师），下辖左右两翼（旅），其中包括八个步兵营（每营8000人）、两个炮兵营（各2000人）、两个骑兵营和一个工兵营（各1000人）。新军总数已经比袁接练时整整扩大了一倍。<sup>(7)</sup>

北洋新建陆军的建立标志着影响中国政局几十年的北洋军事政治集团开始萌芽，后来人们所说的北洋集团正是以这个小站班底为核心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军事政治集团。

从当时的将弁构成来看，这个小站班底基本上是由北洋武备派、“家兵家将”派、淮系旧将派、北洋依附派等几个部分逐步聚合起来的。

北洋武备派是指李鸿章武备学堂中毕业的学员。当时武备学堂聘德国军官教练，学习天文、舆地、格致、测绘、算、化诸学及炮台、营垒、操习马队、步队、攻防、守卫等各门军事教程。随着1895年甲午战后李鸿章政治地位的陡升，这些出身于武备学堂的学生纷纷转投新建陆军，充任帮办、统领、营官、哨长，以及督操、营务处、稽查、先锋官及教习诸职，并迅速得到重用，成为新军的骨干力量。这一类将领中的代表人物是段祺瑞、冯国璋、王士珍、曹锟、吴佩孚、孙传芳、张怀芝、段芝贵、杨善德、王占元、田文烈等，计有130余人。其中以王士珍、段祺瑞、冯国璋在武备学堂时尤为出名，后人所称北洋龙、虎、豹三杰，指的就是他们三人。武备派是北洋集团中最大的势力，也是这个集团中后来对于中国政治局势影响最大的一支力量。北洋政府中的大总统、副总统、临时执政、国务总理多人都是出身于这个系列。而该派更多的人则在北洋政府时代充当过巡阅使、护军使，以及各省的督军、省长等地方实力派。

“家兵家将”派指的是因与袁世凯的个人私谊而加入小站并成为袁的得力助手的一批人。其中，徐世昌是袁世凯的多年老友、同乡；刘永庆、吴凤岭是袁的亲戚家人；雷震春、江朝宗、唐天喜等人则多是袁世凯在朝鲜统兵时的部属。仅就数量而言，“家兵家将”派在北洋新军中的比例并不是很大，但他们都与袁世凯有着相当特殊的关系。当后来的个人效忠体系在北洋集团中逐步得以确立，以及整个北洋集团表现出了越来越浓厚的私属倾向时，这个势力显然便成了对袁世凯影响最大的力量。而且，直到袁世凯时代的北洋政府时期，他们仍然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影响政局的力量。这些人物有唐绍仪、周学熙、赵秉钧、梁士诒、张镇芳、孙宝琦、朱家宝、胡惟德、杨士琦等，袁世凯通过由这些核心人物结成的派系网络，将北洋派人物和北洋新军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

淮系旧将派指的是袁世凯在小站练兵时接收的淮军将领胡燏棻的定武军十营，它是北洋新军的基础。这一派系的将领有龚友元、孟恩远、姜桂题、倪嗣冲、张勋、阮忠枢、王怀庆等。新军中这一势力的存在，对于袁世凯及其统辖下的北洋集团和北洋政府的产生，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它成为北洋集团密切地与李鸿章及其淮系残余势力保持特殊联系的纽带。当甲午战后不久，李鸿章在中国政治舞台上重新崛起的时候，这种联系对于袁世凯和北洋集团的进一步发展就显得尤为重要。在北洋集团形成的最初一段时间里，袁世凯及其势力都被李鸿章作为淮系集团的后继力量、接班人，得到了李鸿章的大力扶持。1902年，《辛丑条约》签订之后，李鸿章在北京病逝，靠着李鸿章的推荐，袁世凯接任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成为继曾国藩、李鸿章之后获得此职位的第三个位极人臣的汉族大员。

北洋依附派指的是非小站出身而以北洋袍泽自居的势力，这也是北洋集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自东北的张作霖和来自西北的冯玉祥便是这一势力的代表。尽管他们处处也以北洋正统和袍泽自居，但事实上，在这个以袁世凯为核心的北洋体系中，他们仅仅处于最外围，他们对于北洋的依附显然是为了生存和发展。因此，一旦整个北洋集团失去了主心骨，他们便会最早地成为这个集团的离心力量，他们最善于倒戈。这一依附派的加盟，曾经使北洋集团的势力得到了很大的补充，但后来，他们也是促使这个集团分化和瓦解的重要因素。当整个北洋集团趋于没落时，他们成了对于北洋政府影响最大的势力。在1920年到1924年间，随着直系、皖系在南北、内外大混战中相继失败，冯玉祥和张作霖就一度成为操纵和控制北洋政府的两支最具实力的势力，直到1928年，冯玉祥的国民军将奉张势力驱出北京。

新建陆军只是北洋军事政治集团形成的萌芽。但是，小站班底的构成体系已基本奠定了这个集团的结构基础。在这个体系中，袁世凯始终处于绝对权力核心的地位。

自小站练兵开始，袁世凯便精心地培植了这个北洋集团，并大力提倡忠于北洋团体及其个人。但是，这种建立在多层次基础上的个人效忠体系从一开始便潜藏着分裂的危机。

### 三、北洋军阀政治集团的形成

1898年戊戌政变期间，善观风向的袁世凯参加强学会，表示支持维新变法，“当即捐五百金”。继而谨慎地游离于新旧党争之外，最终从政治上离开了新党人物，倒向了当时在清政府中最具实力的荣禄一党。

在此之前，他一直因拥有这样一支近万人的近代化武装并在政治上暂时保持中立，而受到了新旧两党的一致关注和笼络。在戊戌变法的前期，袁本人曾对改良党人的变法事业表现出相当的热情，并按照变法改革精神编练北洋新建陆军。后来的事实却证明，袁世凯最终倒戈，是对康梁维新党人致命的一击，袁世凯因此得到了慈禧和朝廷实力派荣禄的特别赏识。

这次事变，不但对于袁世凯个人的发迹有着特别的影响，也使刚刚诞生的北洋集团获得了一个新的发展机会。事变后不久，已编为“武卫右军”的北洋新建陆军因义和团事件被调入山东，袁世凯受命为山东署理巡抚。1901年3月，袁世凯呈准对山东原有勇营三十四营进行裁并训练，将其改编成步、骑、炮兵二十营，称为“武卫右军先锋队”，共一万余人，再加上对山东其他地区旧营的改编，北洋新军骤然成了一个拥兵两万之众且具有高度独立性和自主性的军事集团。

与此同时，原由张之洞编练的“自强军”饬调山东，正式并入新建陆军归袁氏节制、调遣。就这样，华北局势不但为北洋集团势力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而且，袁世凯的个人势力也在这一时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经过李鸿章的保举，清廷1902年6月实授袁世凯署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并赏加太子少保銜。整个北洋集团随着袁世凯个人地位的改变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902年，由袁世凯收编华北武卫各军散兵而成的警察队伍开进天津及其城厢地区，成为中国第一支警察队伍。

1905年，五大臣出洋被炸事件发生，袁世凯奏准设立中央警部和各



省巡警分部，以徐世昌为首任巡警部尚书。从此以后，袁世凯不仅牢牢地掌握着警察这一支新兴的中国武装力量，而且，这支力量也始终都是整个北洋集团重要的组成部分。

1901年至1906年，是北洋新军发展的大跃进时期。这一时期，袁世凯利用清廷推行新政的机会，也利用自己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特殊地位，对北洋军进行了大力扩充。

在当时，袁世凯还有一个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新军制度的计划。这个计划包括：在全国范围内，仿北洋新军编练三十六镇新军；由各地选派将弁入北京和湖北两地学习新军操法；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常备、续备和后备兵役制度，并建立一个由常备兵、巡逻队、巡防队组成的综合军事体系；建立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类军事教育系统，诸如步、炮、马及德、日文武备学堂、将弁学堂、陆军军官学堂、测绘学堂、造就幕府人物的参谋学堂，有计划地派遣以军事学习为目的的留学生和聘请外国教练、军事顾问；大量引进、翻译西方的军事技术、军事制度和军事理论，等等。

1903年清廷中央练兵处的设立曾经对北洋集团势力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这是应袁世凯的请求设立的一个全国性的军事管理机构。庆亲王奕劻是这个机构的负责人。练兵处形式上是皇族掌握中央兵权，事实上袁世凯与贪鄙无能的奕劻交好，于是利用金钱运动关系，北洋势力也因此成功地进入了这个掌握全国新军编练的机构。在这个机构里，奕劻实际上只管收银两，不问其他。北洋大将徐世昌是练兵处的总提调，练兵处下设三司：刘永庆掌握军政司；段祺瑞掌握军令司；王士珍掌握军学司。整个练兵处几乎全是北洋人物小站班底。

练兵处的设立不但使袁世凯因尊推满员而成功地避免了清政府因其兵权过重而产生的猜忌，而且袁利用中央练兵处控制了全国的新军编练，从而为北洋势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由于时间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袁世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北洋模式的近代军事体系的计划并没有实现。但到1906年底，他率先在直隶练成了北洋常备军六镇，建成了全国第一支新式模范军队。这六镇是：

(1) 原京旗常备军为北洋陆军第一镇，以铁良、凤山为统制，曹锟、李奎元、何宗莲、朱泮藻等人先后为统领，驻北京仰山洼；

(2) 原北洋常备军第一镇改为北洋陆军第二镇，由王英楷、马龙标等任统制，王占元、鲍贵卿等人先后为统领，驻永平及山海关一带；

(3) 原北洋常备军第三镇改为北洋陆军第三镇，由段祺瑞、段芝贵、曹锟等先后任统制，雷震春、徐占凤、卢永祥、张永成、徐万鑫、陈文运等人先后为统领，驻保定；

(4) 原北洋第二镇改为北洋陆军第四镇，由吴长纯、吴凤岭任统制，后分别由段祺瑞、王遇甲、陈光远等人继任，杨善德、王遇甲等人先后为统领，驻马厂；

(5) 原北洋常备军第五镇改为北洋陆军第五镇，吴长纯为统制，后继以张怀芝、张永成、张树元等人，洪自成、马良、贾谊宾等人先后为协统，驻山东济南、潍县；

(6) 原北洋常备军第四镇改为北洋陆军第六镇，以王士珍为统制，后继以段祺瑞、赵国贤、吴禄贞、李纯等人，陆建章、李纯、周符麟、吴鸿昌等人先后为协统，驻南苑。(8)

北洋常备军六镇的建成是以袁世凯为首脑的北洋军事政治集团正式形成的标志。至1906年前后，袁世凯不但控制着北洋集团所拥有的这支近十万大军的中国唯一的近代化武装力量，而且将北洋骨干人员安插进了新政以来所设立的中央各主要机构。

20世纪最初的十年间，袁世凯及其北洋系已逐渐形成了一个集政治、经济、军事于一体的集团，该集团声势浩大，名震四方，不但控制着清政府的各个要害部门，而且也为这个集团在后来与南方革命党人的斗争中夺得胜利以及以袁世凯为首脑的北洋政府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自甲午战争后开始的新军编练，是袁世凯个人政治势力发展以及北洋军事政治集团形成的一个重要基础。在这个过程中，袁世凯图谋个人势力发展的动机是其原始动因。其后，由此而形成的北洋集团势力的确成了袁世凯在政治舞台上呼风唤雨的政治资本，北洋集团遂成为葬送清

王朝的直接力量之一。

北洋集团成为袁世凯在辛亥革命之后建立北洋政府最重要的政治和军事基础，而在袁世凯死后的整个北洋统治时期内，集团内部的纷争和混战也决定了整个北洋政府政治决策和组织结构的变迁，成为造成民国前期中国社会动荡和凋敝的主要因素。

1904年至1906年，北洋陆军曾在直隶河间、河南彰德举行过两次大规模的“秋操”。这是自新建陆军成立以来北洋力量的一次大检阅，也是袁世凯首次向中外各界炫耀自己的北洋家底。这两次“秋操”，显示了北洋军队在当时中国雄厚的军事与政治实力，也表明了袁世凯的个人势力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峰。

北洋集团已经成为一支左右全国政局的重要力量。

## 第二节 袁世凯与“南北和谈”

### 一、袁世凯的政治谋略

当时，袁世凯的政治主张是赞同君主立宪的。他的积极态度以及所管辖下的直隶地区自新政以来的建设成就，使他在政治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并被赋予了中国政治经济改革的希望。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之后，北洋军事政治集团之所以能够迅速地东山再起，从革命党人手中获取政权，建立北洋政府，固然和这个集团的实力以及袁世凯的个人政治手段不无关系，但是，在相当程度上却是和袁世凯在晚清政治改革中所取得的成就，以及由此而获得的广泛认可和支持有着因果的关系。

1908年袁世凯被黜后其政治信念并未有丝毫动摇。武昌起义爆发后，清廷被迫邀其重新“出山”。他所提出的六项“出山”条件中，前两条便是“开国会”和“成立责任内阁”。显然，这一时期他的政治目标仍然是保留清廷，并联合各方派系势力，迫使清廷接受君主立宪。他声称：“余自出山即抱定君主立宪（主张）。”

此时，清政府在袁世凯的政治军事压迫之下，被迫同意以责任内阁制取代皇族内阁。袁世凯就任第一任责任内阁总理，他利用革命势力压迫清政府实行君主立宪制度的目的已经基本达到。

但是，武昌起义之后，革命势力的迅猛发展出乎袁世凯的意料。他欲“政治”解决南北问题的方案很快遭受了挫折，南方革命党人对其君主立宪主张表现出了坚决反对的态度。但与此同时，袁世凯却得到了他们的另一种承诺：若袁世凯能赞成共和，则未来“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一席断属项城无疑”。武昌起义后南方独立各省代表在汉口召开会议，与会代表一致通过了“虚总统之席以待袁反正归来”的决议案<sup>(9)</sup>，就是这种妥协最好的说明。

当1912年1月1日自海外匆匆归来的孙中山接受17省代表的推举，就任中华民国的临时大总统之后，袁世凯就不可避免地面临着这样的选择：是坚持君主立宪，继续做清政府责任内阁制下的总理，同革命党敌对到底？还是放弃君主立宪，接受民主共和并迫使清帝退位？选择前者或将冒着成为清王朝殉葬品的危险；而选择后者，尽管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但可成为未来民国开国总统，这是一个巨大的诱惑。

对于老谋深算的袁世凯来说，后者显然是最佳的选择。因为随着局势的不断发展，民主共和制度在中国的确立已经逐渐成了一个不可逆转的事实。这一点，他看清了。

于是，他一改初衷，一面公开承认“共和为最良国体，世界之所公认”，向清廷提出了请其退位的奏折<sup>(10)</sup>；一面请北洋军人一起帮忙，通电拥护共和，压迫清帝退位。

袁世凯对于君主立宪信念的转变，使他如愿以偿地获得了中华民国第一任正式大总统的位置。

需要指出的是，在清末民初的政局中，袁世凯虽然是一个相当活跃的人物，但是作为一个一生中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在专制制度下度过的旧官僚来说，其思想的主要部分是封建集权主义的观念。因此，从一个激进的君主立宪制拥护者迅速转变为民主共和制的拥护者，绝不意味着他对于民主共和制度的了解和对于近代国家观念的认可。考察清末民初袁世凯政治态度的变化，我们不难发现，他在政治倾向上之所以能够迅速地由君主立宪转向民主共和，基本上是出于权力需要的驱动。于是，我们便可以理解，后来当他意识到他付出了改变政治信念的代价但并未换得预期的权力时，蛰伏在其思想深处的对于君主政治的尊奉便自然而然地死灰复燃了，他最终决定通过复辟帝制来“收回已经作出的让步”。是为后话。

1908年12月，新皇帝溥仪登基，其父醇亲王载沣就任监国摄政王，并且按照慈禧的遗嘱“裁度施行”所有军政国事。载沣是袁世凯多年的政坛宿敌，他自然要为其弟光绪皇帝在“戊戌维新”中被袁世凯出卖而报仇。至此，在与皇族的政争中，袁世凯显然前景堪忧。

其实，载沣当时所针对的是整个北洋集团，并非袁世凯一人。他的直接目标就是要解除自新政以来因北洋势力逐步扩张给清廷及整个皇族集团带来的巨大的政治威胁。但顾忌北洋力量的载沣最终没有能如愿以偿地杀死袁世凯，因手段欠辣和袁世凯以退为进的主动请辞，载沣最终决定以区区“足疾”为借口，将袁氏革去全部职务逐出朝廷。随后，载沣在各地，特别是在北洋新军中开始了全面清除袁世凯党羽的活动，企图以皇族势力来取代各地的北洋势力。

1909年上半年，载沣一方面新编了两协共1.2万人的皇家禁卫军，以皇族少壮派代表良弼为训练大臣兼第一协统，又派其弟载涛为军咨府大臣，掌管陆军，载洵为海军大臣，掌管海军，载沣自为最高统帅，坐镇中央掌握军权。另一方面，他同时开展了对各地北洋势力的清洗。先是将邮传部尚书、北洋人物陈璧开革并永不叙用，又迫使学政大臣、袁世凯的好友严修“乞休”，接着，将袁世凯安插入东北的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内调邮传部，由皇族锡良继任其职，此外清廷还以“勒追赃款”的名义将原黑龙江布政使倪嗣冲革职；1909年3月，民政部侍郎赵秉钧“致休”，皇族亲贵从北洋系手中接替了警权，6月，载沣借直隶总督杨士骧病逝的机会，以皇族端方接替了他的重要职位；1911年1月，北洋“三驾马车”之一的唐绍仪被迫退休，2月，铁路局局长梁士诒被撤；随后便是江北提督、北洋三杰之一的王士珍“以病自请开缺”。一时北洋势力惶惶不可终日。<sup>(11)</sup>但是，北洋集团是靠枪杆子起家的军事集团，经袁世凯的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了效忠他个人及其团体的力量，其所统帅的军队是一股不可能在短期内消失的力量，而且随时可能被逼反。因此，这也决定了载沣在摄政后的这段时间里，对于整个北洋集团势力的剪除行动投鼠忌器，所收到的成效极为有限。

事实上，载沣皇族集团在清洗北洋势力方面的努力很快就被这个集团的实力所遏止了。北洋军自统制以下的各级军官，都是袁世凯一手提拔的，唯袁命是从。既然满族亲贵们无法彻底更换这一庞大集团的下层，那么其对于集团上层的局部人事调整也就无实在意义了。当时隐居河南彰德洹上村的袁世凯，一面大放烟幕，在报刊上登出他“洹上垂钓”的照片，声明从此不再过问政事，麻痹对手；一面仍然和北洋上层人物保持着密切的联系，每日办公，下达指令，甚至一些朝野要人、外国

使节也常常到洹上看望袁世凯。

在这一阶段，北洋系内部效忠袁世凯的体系非但未被削弱，相反在新的形势下却被进一步加强了。显然，在袁被黜之后，以载沣为代表的皇族集团大刀阔斧的清洗，使得每一个和北洋集团相关的将领都不能不在内心产生覆巢之下无完卵的深深忧虑和危机感。因此，他们都自觉地把命运与北洋集团和袁世凯个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北洋集团空前团结。这一点，是不太聪明的皇族势力最初根本没有预料到的。

于是，当时就有这么一个奇特的现象：以“在野”身份自居、远在河南老家的袁世凯，却牢牢地控制着北洋的数万精兵和全国的政局。当时的洹上村，俨然成了北洋集团新的活动中心。这里专门设有电报房，以便随时可以接收来自全国或世界各地的电报，每天上午袁世凯都要花上一两个小时来处理“公务”；北洋各路将领也随时请示袁世凯，获得指示。<sup>(12)</sup>

北洋集团势力的进一步强化，是在其与皇族集团的矛盾日益激化的背景下形成的。因此，这种趋势的加强不可避免地加大了这个集团对于清政府的离心倾向，并最终导致辛亥革命爆发后这个集团对清政府的反戈。同时，也为后来建立北洋政府奠定了政治上、军事上的基础。

## 二、清帝退位与孙中山辞职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战火迅速扩大，给清政府以沉重打击。对于袁世凯及其北洋集团来说，这是一个东山再起的良好契机。

武昌起义后，清政府派当时的陆军大臣荫昌统领北洋新军前往镇压，但所属部队均为袁世凯旧部，只听命于袁世凯本人，而荫昌本人脾气暴躁，部属反感，不听调遣，以致指挥失灵。无奈之下，清政府只得重新启用袁世凯。

此时，袁世凯对清廷提出了六点要求：次年召开国会；组织责任内阁；开放党禁；宽容武昌起事人员；宽筹军费；授以指挥前方军事之全权。清廷不得已满足了袁世凯的所有要求。11月9日，通过资政院“选

举”程序，正式任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袁世凯决定一面陈兵长江北岸，武力威胁革命军；一面利用革命党人急于和平统一的愿望，诱使其进行谈判。在英国公使朱尔典斡旋下，湖北军政府接受了和谈建议。

12月3日，革命军在武昌开会，通过了《临时政府组织大纲》。4日，江浙联军攻克南京，由此以南京为中心的南方革命党人正式组织起来，与北方达成了停战协议。自18日起，南方军政府代表伍廷芳与袁世凯代表唐绍仪在上海英租界市政厅开始了南北和谈。

当时北方代表所持立场就是要在停战恢复秩序的前提下维持君主立宪，保住清朝统治。因此，唐绍仪率北方代表团即将南下时，袁世凯曾亲自面示：“此次谈判，应以避免战争、恢复秩序为原则，旨在避免国家分裂，至于君主制度，万万不可变更，本人世受国恩，更当捐躯图报，只有维护君宪到底，不知其他。”<sup>(13)</sup>

12月18日，南北议和代表在上海英租界市政厅举行第一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南方代表伍廷芳首先提出，必须以成立共和国为双方进行谈判的先决条件。唐绍仪则暗示袁内阁并不反对共和制度，但因所处地位不同，目前仍然坚持立宪制度，建议召开临时国会解决这个问题。

袁世凯此时的立场十分微妙。他一方面对清廷承诺坚守立宪制反对共和以安抚清廷，同时又以南方革命党的共和要求作为继续要挟清廷获取更大利益的筹码；另一方面以清廷要挟革命党，以此争取他在未来中国新政府中的最高领导地位。因此唐绍仪为首的谈判代表团到达南方后，立刻拉拢了立宪派领袖人物张謇。立宪派都是有钱有势的人，当然不希望改变制度，张謇一派倒向袁世凯，使得革命党人的谈判处境更加艰难。面对袁世凯咄咄逼人的气势，革命党人唯有让出总统宝座方可令其彻底放弃立宪主张。

1911年11月30日，各省代表会议在汉口英租界举行。12月2日便通过决议重申：“如袁世凯反正，当公举为临时大总统。”由此可以看出，在武昌起义之初，革命军政府在自身岌岌可危的情况下，希望通过许诺大总统的位置来让袁世凯这个实力派倒戈。因为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起义已经在中国大地上爆发过很多次，至武昌起义之前还没有取得一次成功，武昌军政府寄希望于袁世凯倒戈来获得革命胜利，也在情理之中。



面对革命党的让步，袁世凯并未理睬，他当时已经是内阁总理大臣，整个清王朝的实际掌控者，怎么会看得上弱小而且随时有可能被剿灭的起义军许诺的职位？所以袁世凯一直对实行共和制没有明确态度，仍坚持立宪制度。

时到年底，革命党人不能坐视新政权无人主持，又不能马上说服袁世凯放弃立宪制立场。唐绍仪虽认同共和体制，但他在此问题上不能代表袁世凯。南京政府此时只能另选他人主政。12月29日选举临时大总统，参加者有革命军17省代表，以一省为一票。除湖南代表投黄兴一票外，孙中山以16票当选中华民国临时总统。

12月初，南北双方代表在达成停战协议后开始在上海英租界市政厅举行谈判。从18日起，南方军政府代表伍廷芳与袁世凯代表唐绍仪正式进行南北和谈。

伍廷芳代表南方提出清朝皇帝退位、选举总统、建立共和政府等主张；唐绍仪则坚持袁世凯的主张。此时，英、美、德、俄、日、法列强各国对议和施加压力，声称“中国的战争若持续下去，将有危于外人的利益与安全”，并采取政治、经济、军事等手段，压迫南方政府，以促使双方尽快达成协议。南方政府内的旧官僚和立宪派也竭力主张拥袁。

但是，孙中山等人在立宪和共和问题上并没有作出妥协。在谈判过程中，南京临时政府参议院已推举出孙中山为第一任临时大总统并于1912年1月1日在南京宣誓就职。当晚8时举行了就职典礼，孙中山在典礼上宣读了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

颠覆满洲专制政体，巩固中华民国，图谋民生幸福，此国民之公意，文实遵之，以忠于国，为众服务。至专制政府既倒，国内无变乱，国民卓立于世界，为列邦公认，斯时文当解临时大总统之职。谨以此誓于国民。(14)

袁世凯鉴于南方共和政府业已成立，为了在未来政权中获得领导地位，他开始改变方针，下决心逼清廷退位。1月1日，段祺瑞、冯国璋为首的北洋派将领48人发出联名通电，表示“誓死拥护君宪，坚决反对共和”，这既是袁世凯在逼宫前对清廷的假仁假义，也是对南方的最后试

探。1月3日，以陆徵祥为首的清朝全体驻外使臣联名通电，劝清帝退位，“以安皇室而定人心”。此电由袁的谋士梁士诒主稿。袁世凯忽而主和，忽而主战；忽而表示拥护君宪，忽而又暗中鼓动要求清帝退位。此时更派人散布南方革命党多么厉害、多么残忍，如果北伐，清廷必受到屠戮的谣言，以此逼迫清帝尽早退位。

1月12日，袁世凯正式向清廷摊牌，要求以优待为交换条件，让清帝退位。袁世凯劝隆裕太后说：“自古无不亡之国，亡国之君，身受杀戮之惨，古今中外历史，斑斑可考。今天大清皇帝退位，仍能保持其尊号，并可享受岁费，这是古往今来绝无仅有的创举。我们在谈判中大费唇舌，好不容易才争得这个优待条例，总算尽了做臣子的一片苦心。”最后袁世凯派赵秉钧出面要求清廷必须退位，没有商量余地。

另一方面，袁世凯在清廷没有答应退位的情况下，就向南京通报了优待清廷条件。1月20日，伍廷芳回电表示接受优待清廷条件，并且答应只要袁世凯逼清廷退位，总统位置亦会让给袁世凯。1月26日，以段祺瑞为首的北洋军将领47人又一次联名通电，吁恳清帝退位，改行共和政体，“以安皇室而定大局”。

自南北谈判开始时，袁世凯便指使冯国璋发电反对共和支持立宪，为了夺取总统宝座，又指使段祺瑞呼吁反对立宪支持共和，袁世凯的态度在1月1日孙中山就任临时总统前后截然相反。2月1日，隆裕太后被迫下懿旨命袁世凯与南方磋商优待条件，提出三点：

- （1）大清皇帝尊号相承不替；
- （2）逊位一词不用；
- （3）宫禁及颐和园随时听使居住。

最后，在各方重压之下，走投无路的清政府终于宣布清帝退位。

1912年2月11日，袁世凯发电报给孙中山等，通告清帝已允退位。电报全文如下：

南京孙大总统、黎副总统、各部总长、参议院同鉴：共和为最

良国体，世界之所公认。今由帝政一跃而跻及之，实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国无疆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诏辞位，业经世凯署名，则宣布之日，为帝政之终局，即民国之始基。从此努力进行，务令达到圆满地位，永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现在统一组织，至重且繁，世凯极愿南行，畅聆大教，共谋进行之法；只因北方秩序不易维持，军旅如林须加部署，而东北人心未尽一致，稍有动摇，牵涉全国，诸君皆洞鉴时局，必能谅此苦衷。至共和建设重要问题，诸公研究有素，成竹在胸，应如何协商统一组织之法，尚希迅即见教。袁世凯。真。 [\(15\)](#)

最终，南京临时政府在重重压力之下作出了让步。孙中山发表声明：只要清帝退位，袁世凯造成共和，即举袁为大总统。2月13日，清帝溥仪下诏退位。次日，孙中山即辞去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务。15日，南京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南北达成统一。

## 第三节 北京政府的建立

### 一、袁世凯与“北京兵变”

清帝退位之后，孙中山一面向南京临时参议院提请辞职，一面电促袁世凯本人速赴南京就职。1912年2月13日，孙中山在向临时参议院提出辞职的咨文中，附有三项前提条件：

（1）临时政府地点设于南京，不能更改；

（2）临时总统辞职后，参议员举定新总统必须亲到南京受职；

（3）《临时约法》及临时政府所颁之一切章程，新总统必须遵守。<sup>(16)</sup>

孙中山还特地提出，只有当新总统完全履行上述条件，并到南京就职时，南京临时的“大总统及国务员始行解职”。

在如何组织南北统一政府问题上，南北双方产生了巨大分歧。南方的上述要求受到了袁世凯的抵制。清帝退位后，由袁世凯以外务部的名义发出的致各国照会，赫然冠以“全权组织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首领”的名义，而且明确提出“袁世凯前经咨议院选举为总理大臣，当兹新旧代谢之际，宜有南北统一之方，由袁世凯全权组织临时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sup>(17)</sup>。以此表明袁氏新政府组建的法理基础是来源于前清政府的任命。

对此，孙中山以“新总统未莅宁受位以前，本大总统暂不解职”明确表示了反对。2月26日，蔡元培、宋教仁、魏宸祖、钮永建、刘冠雄等人组成的迎袁专使团抵达北京。最初两天，袁世凯对南京迎袁使团成员的到來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宾主双方气氛极其融洽，双方并就南下就职问题达成了具体的协议，除“须妥筹北方善后”之外，袁几乎没有表现出任何不愿南下的意思。

但是，2月29日晚8时北京发生的兵变改变了这种局面。当时发动兵变的主要力量是袁最为亲信的北洋第三镇曹錕所部。该军原来驻扎在奉天，自滦州北洋第二十、四十协兵变后，该军先赴滦州弹压叛兵，后于清帝逊位宣布共和时，由袁世凯调入北京作为护卫。当晚，乱军“焚烧东安门及前门一带，火光烛天。土匪乘之，抢掠达旦，商民被害者数千家”<sup>(18)</sup>。

迎袁使团下榻的北京法政学堂招待所也遭到劫掠，乱兵持枪而入，蔡元培等人越过墙头而得幸免，但衣履盘费被劫掠一空。第二天，通州、天津、保定一带北洋各军也相继发生劫掠兵变。随着兵变地区的扩大，京畿一些地区发生了外国传教士被杀事件，形势不断恶化。各乱军虽然部属不一，地点各异，但几乎都一致索要盘缠费用。

不过，北京城区内的兵变于次日得到了“有效的弹压”。兵变后不久，北洋一些重要人物赵秉钧、王士珍、曹錕、段祺瑞等人，纷纷驰赴袁世凯寓居的石大人胡同请求出兵弹压，惟遇叛兵反抗，几罹不测。驻守京城的武卫右军奉令不准向乱兵开枪攻击，“以免人民涂炭”。随着武卫左军和禁卫军相继参与“平乱”，兵变逐渐得到平息。兵变次日，由北京当局向全国各地发出的通告轻描淡写地介绍了兵变的情形，并称起火是偶发事件。

同一时间，袁世凯亲自就兵变情形向孙中山作了汇报，否认了此次兵变具有任何政治背景。

帝国主义列强驻京使团对兵变作出了积极的响应。兵变时，东交民巷的使馆区立即戒严。诸国外交使团决定，每天派最精锐的外国部队在北京街头巡逻。3月2日，唐绍仪致函外交使团领袖英驻华公使朱尔典，提出情势紧急请其设法保护北京的请求。

英、日、法、美、德各使商决：自天津商调各国士兵入京，暂不采取“积极行动”。3月3日，英军1000人，美、法、德、日各200人到北京，并于3月4日在北京进行了示威性的阅兵式；3月5日，日、俄兵各千人，德兵百人，分别自旅顺、哈尔滨、青岛等地开往天津。至此，各国因中国兵变调入北京的军队已不下4000人，其中入华日军一部由山海关调入北京，一部则在秦皇岛紧急登陆。与此同时，在华外国各军队司令

举行的天津会议上，列强再一次强调了《辛丑条约》中关于天津附近20里内不许中国驻军的规定。(19)

列强的军事压力使北京陷入了自辛丑变乱以来又一次极其严重的外交危机。北京城内人心浮动，甚至整个中国北方的局势都空前紧张。北方各省督抚纷纷通电反对袁世凯南下就职。袁本人则建议暂留北京六个月，先请黎元洪到南京任副总统，并代行总统职权。“至是袁世凯更势难南下，蔡等亦不之强也。”(20) 考虑到突然爆发的北京兵变和帝国主义列强的出兵压力，迎袁专使经过紧急磋商，决定牺牲此行目的，通电南京临时政府，要求迁就袁世凯，以达到稳定局势的目的。3月2日，蔡元培在致南京临时大总统的通电中详细汇报了兵变情形，另外特地提出了他们在研究磋商之后关于局势的四点最基本的建议：

(一) 宣布新选大总统袁世凯不必南行就职；

(二) 确定临时政府之地点为北京；

(三) 袁在北京举行就职仪式，与南京、武昌商定内阁总理，即电所拟任内阁总理之人，请参议院承认后，由总理在南京组织政府，与南京现在之政府办理交代，组织完备，乃偕参议院迁往北京；

(四) 请参议院及内阁全部迁往北京时用重兵护卫，以巩固政府弹压地方。(21)

3月6日，南京临时参议院通过的“议决政府组织办法六条”中基本上包括了这几条内容，这说明南京方面已经放弃了临时政府首都设在南京和维持南京现有的临时政府的基本框架的两个基本原则。孙中山的努力遭到了失败。

## 二、临时政府迁往北京

1912年3月10日下午3时，袁世凯在北京正式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就职典礼在北京石大人胡同前清外务部公署举行。袁世凯的部下各主要将领都到场参与。英国公使朱尔典等外国来宾也亲临观礼。袁世

凯身穿军礼服，佩戴长剑，面南立正，宣誓效忠民国，捍卫共和，遵守宪法。其誓词为：

民国建设造端，百凡待治，世凯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之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遵守宪法，依国民之愿望，蕲达国家于安全强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乐利。凡兹志愿，率履勿渝。俟召集国会，选定第一期大总统，世凯即行解职。谨掬诚悃，誓告同胞。  
(22)

袁世凯就职当天，以“本大总统”名义颁布了“大赦令”和“豁免钱粮令”，大赦天下犯人，并豁免百姓所欠官府的地丁、正杂钱粮，以此收拢人心，树立大总统的威信。

3月11日，《临时约法》由南京临时参议院正式宣布通过，并由孙中山公开发布，计七章五十六条。关于改组后新政府的总理一席，早在唐绍仪领衔南北谈判时双方就已达成协议，由革命党人“必须提出同盟会员”，“请参议院投票”决定。

3月13日，袁世凯致电南京临时政府，正式提名唐绍仪为中华民国首任内阁总理，并获得了南京临时参议院讨论通过。

唐绍仪（1860—1938），又名绍怡，字少川，广东珠海人，是清末民初著名政治活动家、外交家。袁世凯小站练兵时，就派唐绍仪辅佐徐世昌，任新建陆军营务总理参谋营务处参赞。此后，唐绍仪一直是袁世凯的外交代表。武昌起义后，袁世凯东山再起时，即以唐绍仪为全权谈判大臣，代表其交涉南北谈判事宜。另一方面，唐绍仪留美出身，受过良好的西方民主的熏陶，虽然他肩膺维护君宪的使命同南方谈判，但却倾向南方，处处偏袒赞同共和，同情革命。南北谈判期间，唐绍仪与很多革命党人私交颇密，因此为同盟会方面所看重。

两日后，唐赴南京莅职。19日，他列席参议院会议，向临时参议院提交了自己拟定的内阁阁员名单，后通过会议投票决定如下：外交总长陆徵祥，内务总长赵秉钧，财政总长熊希龄，陆军总长段祺瑞，海军总长刘冠雄，教育总长蔡元培，司法总长王宠惠，农林总长宋教仁，工商总长陈其美。原提名中，交通总长梁如浩未获通过，议定由唐绍仪兼

署，后由施肇基代理。

从阵容上看，北洋政府的首届内阁组成人选是颇费心血、极为严整的。获得通过的内阁阁员，或者精通中外，学有专长，或者久涉所任专业，经验丰富。所以其提名基本得到了临时参议院的认可。

这届内阁，不但容纳了当时各派系的主要政治势力，而且基本上体现了各种势力的均衡：总理唐绍仪既是北洋人物，又是新的同盟会员；陆徵祥、施肇基为无党派超然人士；熊希龄为立宪分子和湖北方面的代表；其余七位总长中，北洋系获内务、陆军、海军三席，同盟会有教育、司法、农林、工商四席。可谓平分秋色。因此，此届内阁又被称为“混合内阁”。

同盟会原拟推荐黄兴为新内阁的陆军总长，但遭到了袁世凯的拒绝，袁推荐黄兴就任参谋总长一职，希望能以这个有名无实的职位将当时这位最有军事实力的革命党人调离南京。但是出于同样的原因，黄兴拒绝了参谋总长这个头衔，自愿留守南京。

根据这一时期《南京留守条例》，留守府有权维持南方各军。因此，黄兴仍旧掌握了南方的7个军、26个师、51个旅号称30万的兵力。在南京留守任内，黄兴将赵恒惕部与广西巡防军合并，组成了南京方面的主力——模范第八师。

4月1日，孙中山解职。是日，袁世凯发布了对各部部长的任命，完成组阁，民国北京政府正式成立。2日，临时政府宣布北迁。

《临时约法》颁布的基本原则是为了限制总统的权力。为此，《临时约法》竭力扩大参议院的权力。按照《临时约法》的规定，参议院拥有如下权限：

甲、立法权：议决一切法律案及大总统制定的各种官制、官规；

乙、同意权：承诺大总统提出的任命国务员、外交大使、公使及宣战、媾和、缔约、大赦等事项；

丙、财政权：议决临时政府的预算、决算和全国的税法、币制、度



量衡准则、募集公债及国库有负担的契约；

丁、选举权：选举临时大总统与临时副总统；

戊、弹劾权：弹劾临时大总统及国务员；

己、质问权：向国务员提出质问书，并要求其出席答复；

庚、建议权：向政府提出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的建议，受理人民请愿，答复临时政府咨询，咨请政府查办官吏纳贿违法事件等。

除了上述权利外，《约法》还特别规定：参议院议决的事项，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临时大总统提出复议时，如到会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仍执前议，仍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临时大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最高法院全院审判官互选九人，组织特别法庭审判；而且参议院自行集会、开会、闭会，不受临时大总统支配；议长由参议员互选；参议员可以在院内自由发表意见，其言论和表决，对院外不负责；参议员除现行犯和关于内乱、外患犯罪外，会期中不经参议院许可，不受逮捕。

(23)

和同时期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相比，《临时约法》规定的临时参议院的权力被大大地扩大。除临时参议院之外，内阁对大总统的权力也有很大的约束力。内阁成员对参议院而不是对临时大总统负责。

此外，《临时约法》从第三十条到第四十条规定了临时大总统的权限范围。这其中包括：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统帅全国海陆军队，厘定官制、官规，任命文武官员及驻外公使、大使，主持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宣布戒严，接受外国公使、大使，提出法律议案，颁布勋章荣典，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议等。从条文上看，这个关于临时大总统权限的规定是广泛的。综合来看，除了一些荣誉性和象征性的权限之外，大总统的权力是很小的。换言之，《临时约法》体现了这样的原则，即国家的主要行政权在国务院而不在大总统，而国务院的权力又在国会掌握之中，国会的权力至高无上，且是永远不会被解散的。

随着责任内阁制的逐步完善，同盟会的最高目标就是在未来的国会中取得多数席位，再以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并以此掌握政府的实权。

国会中国国民党议员领袖宋教仁便是持这一主张的代表人物。为此，他致力于研究效仿西方议会民主制度，并且大力宣传自己的主张，一时名声大噪。

从表面上看，中华民国政府这种由总统制向内阁制的转化，在限制袁世凯的专制独裁和个人集权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与此同时，它对于刚从封建体制脱胎出来习惯于集权领导的中国政府而言，并不能为大多数人所立即接受，因此比较严重地影响了当时新生的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为了获取相应的甚至更大的权力，袁世凯及其北洋集团必然会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抵制。

于是，北洋政府从一开始便面临着重重危机。

唐绍仪内阁成立不久，因“王芝祥督直案”引起的总统与内阁及国会之间的矛盾冲突，便是北洋政府内部这种潜在的政治危机的第一次爆发。

1912年3月中旬，受命组阁的唐绍仪匆匆南下，接手南京临时内阁。其时，按照南京临时参议院议决的“接收北方统治权案”的规定，统一后的北方各省都督都必须由本省人民公举。根据北洋系与同盟会的协议，3月19日，由直隶省咨议局议员谷钟秀、吴景濂等人提议并一致通过，推举原广西都督王芝祥为直隶都督。按照晚清以来传统的观念，直隶都督在地方各督中具有首要的地位，其对于北京中央尤其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北京兵变后，袁世凯不会南下就职已成既定事实。于是，革命党人希望能通过掌握直隶都督这个职位来对袁世凯进行监督。“王芝祥督直案”一经提出，就遭到了北方五路军队首领的一致反对。袁世凯对这一提案也持明确的否定态度。

5月26日，王芝祥抵京准备莅职前，北洋将领冯国璋等十余人联名上书临时大总统，声称直隶各路军队对王芝祥的督直任命“绝不承认”，他们同时声明，新任都督必须非“在直隶有年，感情甚孚，及军界素所仰望者，难资镇慑”<sup>(24)</sup>。6月2日，一批北洋军人又发出通电，明确表示反对王芝祥督直，甚至还向最初提出此动议的直隶咨议局谷钟秀等人发出严重的恫吓和声讨。袁世凯随即以军队反对为借口，改派王芝祥为南方军队宣慰使，负责前往南京撤销黄兴的军队，原来由黄兴负责的南京

留守府至此宣布撤销。

针对袁世凯的所作所为，唐内阁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唐绍仪认为政府不能因军队反对而失信于民，力图挽回。但是，袁暗中拉拢王芝祥，将未经唐绍仪签名副署的委任状交给王芝祥，王受命后即赶赴南京。唐绍仪的努力遭到失败，遂于6月15日出走天津，并对袁世凯派去慰留他的梁士诒表示不愿再回北京。袁世凯一边假意挽留，一边却开始着手筹组新的内阁。

唐绍仪的去职，表明袁世凯与北洋政府第一届内阁的关系正式破裂。

7月2日，在唐绍仪被免去国务总理五天后，教育总长蔡元培、司法总长王宠惠、农林总长宋教仁及工商总长王正廷等人共赴总统府请求辞职。袁表示“代表四万万人恳留各位总长”，但被蔡元培等人拒绝，蔡元培并当即告知：“元培等亦对四万万人代表而辞职！”<sup>(25)</sup>表达了坚辞的态度。

7月14日，袁世凯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批准了蔡元培等四人的辞职。在此前后，交通总长施肇基、财政总长熊希龄也获准辞职。至此，唐内阁的十位总长中，只剩下了三位北洋系的总长，即内务总长赵秉钧、陆军总长段祺瑞和海军总长刘冠雄。

自3月13日唐绍仪受命组阁，到7月14日蔡元培等人集体辞职，第一届北京政府内阁仅存在了四个月零一天。

(1) 《直督李鸿章奏派袁世凯办理朝鲜交涉事宜折》、《直督李鸿章奏保袁世凯足智多谋请优予奖擢片》，王彦成撰辑、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二）卷六十一，哈尔滨，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1103—1104页。

(2) 沈祖宪、吴生：《容庵弟子记》卷二，1913年，第62页。

(3) 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2页。

(4) 《清德宗实录》卷三七八，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443页。

(5) 转引自陈志让《乱世奸雄袁世凯》，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6页。

(6) 袁世凯辑：《新建陆军兵略录存》卷一，1898年，第20—23页。

- (7) 陈志让：《乱世奸雄袁世凯》，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6页。
- (8) 张国淦：《北洋军阀的起源》，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1981年，第45—48页。
- (9)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一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109页。
- (10)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等编：《近代稗海》第3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4页。
- (11) 李宗一：《袁世凯传》，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57—158页。
- (12) 袁静雪：《八十三天皇帝梦》，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16页。
- (13) 全国政协文史委编：《辛亥革命回忆录》（六），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357页。
- (14) 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辑，台北，1958年，第12页。
- (15) 《袁世凯就清帝退位致孙中山等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 (16) 《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1912年2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 (17) 荣孟源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八册《辛亥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83页。
- (18)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北京，中华印书局，1930年，第107页。
- (19)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2年1月4日，台北，1977年。
- (20)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北京，中华印书局，1930年，第107页。
- (21) 《时报》，1912年3月3日。
- (22)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临时政府公报》第36号，1912年3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 (23) 《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1912年3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 (24) 《旧军官攻王芝祥》《太平洋报》，1912年6月4日，转引自李宗一、曾业英等著《中华民国史》第二编《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第一卷（1912—1916），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08页。
- (25) 《民立报》，1912年7月27日。

## 第二章 袁世凯的专制政治

# 第一节 袁世凯的政治理念

袁世凯从来就不是一个真正的共和主义者。

在袁世凯由君主立宪转向共和的过程中，革命党人的承诺虽具有一定的诱惑力，但并不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袁世凯和他的谋士们深知，民主共和已经成为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方向，如果持君主立宪立场顽固抵制，不但不能取得预想的效果，恐怕连清王室的最后利益也将丧失殆尽。唐绍仪曾分析说：“查民军宗旨以改造共和政体为目的，若我不认共和，即不允再行开议。默察东南各省民情，主张共和已成一往莫遏之势。……此次和议一辍，战端再起，度支之竭蹶可虞，生民之涂炭愈甚，列强之分裂必乘，宗社之存亡莫卜。”

(1)

清政府当时面临这种两难困境，要么宣布共和，要么被革命党人推翻。作为内阁大臣的袁世凯“忧心如焚”，为避免战败下台的情况发生，他建议清廷从速召集宗室王公会议，以定大计。此时的袁世凯已深知抵抗无益，只有赞成共和才是唯一的出路。从某种程度上说，袁世凯的这个建议已表明他不可能做清王朝的殉葬品，他被迫接受的民主共和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于是，在清帝退位之后，袁世凯在致南京临时政府的电报中信誓旦旦地保证：“永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

在民主共和已成为当时社会共识的情况下，曾为主张君主立宪大肆鼓噪的那批人也几乎同声地赞同起共和来。如杨度等人在发起成立“共和促进会”时说：“革命事起，东南十余行省已在共和旗帜之下。欲求中国之保全，先求南北之统一；欲求南北之统一，先求北方实行共和。……夫使君主立宪尚可救今日之危亡，则度等素持此义，岂至今日而反昧然？特以时势所迫，断不能以党见之私，召瓜分之祸。且度等前此主张君主立宪，乃以救国为前提，而非仅以保存君位为目的；乃以促政治之进步，而绝不愿以杀人流血勉图君位之保存。彼亲贵王公及顽固之徒，

在人民希望君主立宪之时，则主张君主专制；于人民希望民主共和之时，又主张君主立宪。既不能于未革命之先实行宪政，预消革命之萌芽，乃于既革命之后，又复反对共和，忍以皇室为孤注，拥护二百年一姓之私产，甘弃数千年文明之古国，何其本末倒置若此其甚乎？”<sup>(2)</sup>

### 南方革命党人对袁世凯在促使清帝退位

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其思想转变是充分肯定的。1912年5月，有记者采访孙中山问道：“先生让总统之位与袁世凯，是由于个人之意乎？抑以为如此更换更有益于国家乎？”孙中山明确回答：“两者皆是。因袁君鼓动共和久矣。”<sup>(3)</sup>

当然，袁世凯此时绝非已转变成了真正的共和主义者。他对共和主义的理解与对共和原则的把握都限于表面，心里绝非认同，与孙中山以及南方革命党人有着本质的区别。虽然具有一些共和主义的新思想，但他来自旧的封建营垒，不可能成为完全的共和主义者。

诚如孙中山所分析的，在当时的中国政坛上所需要的，既非全新之人，也非全旧之士，而正是如袁世凯这样新旧杂沓的实力人物，“故余信袁之为人，很有肩膀，其头脑亦甚清楚，见天下事均能明彻，而思想亦很新。不过做事手腕稍涉于旧，盖办事本不能全采新法。革命起于南方，而北方影响尚细，故一切旧思想，未能扫除净尽。是以北方如一本旧历，南方如一本新历，必新旧并用，全新全旧，皆不合宜。故欲治民国，非具新思想、旧经练、旧手段者不可，而袁总统适足当之。故余之荐项城，并不谬误。不知者致疑袁总统有帝制自为之意，此种思想，且非一省有然。故袁总统今日实处于嫌疑之地位，作事颇难，其行政多用半新旧之方针。新派以其用旧手段，反对者愈众，其今日欲办之事，多方牵制，诚不易于措施也。”<sup>(4)</sup>

## 第二节 内阁更迭与政党分合

### 一、内阁的更迭

唐绍仪被免职的第二天，袁世凯提名陆徵祥重新组阁，并于1912年6月27日得到通过。

陆徵祥（1871—1949），字子欣，一作子兴，上海人。他早年毕业于广东方言馆和同文馆，精通英、法、俄、德各种语言，曾担任中国驻荷兰、俄国的公使。陆徵祥是中国近代著名的天主教人士，由于久居国外，在国外建立了比较好的关系网。从国内政治来看，他既不属于北洋系，也不属于同盟会或其他任何党派，因此自诩“超然”。所以他是作为无党无派的“超然内阁”的代表被袁世凯选中并提名为内阁总理的。

7月17日，新任国务总理陆徵祥第一次出席参议院会议，发表就职演说，并向参议院提交了内阁名单。除原内务总长赵秉钧、陆军总长段祺瑞、海军总长刘冠雄这北洋系三位总长仍旧续任，外交总长由陆徵祥兼署外，其余阁员为：

财政总长：周自齐

司法总长：章宗祥

教育总长：孙毓筠

农林总长：王人文

工商总长：沈秉堃

交通总长：胡惟德

出人意料的是，由于同盟会和统一共和党的反对，在7月19日的参议院表决会议上，陆徵祥提出的六位新增阁员被全部否决。



实际上，这次提名是在袁世凯的主导下发起的。在新提名阁员中，原先对于“超然内阁”鼓噪最卖力的统一共和党人并没有得到任何位置，因此统一共和党人转而与同盟会合作。而同盟会方面，是想利用统一共和党与袁世凯在陆徵祥组阁问题上的分歧，与其联盟合作，实现完全政党内阁的政治目标。

应该说，同盟会的这个策略，无论是对于袁世凯还是对于当时的共和党来说，都是具有一定威胁的。因为，当时在临时参议院的130个席位中，同盟会与共和党各占40余席，统一共和党得占25席，倘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结盟，那么，曾经在临时参议院中一度操纵参议院、凌驾于同盟会之上的共和党人的地位也就岌岌可危了。

同盟会和统一共和党在临时参议院中所形成的逐步联合的趋势引起了袁世凯的极大震动和反弹。除了指使共和党对两党进行舆论攻击和横加指责之外，北洋军警两界再一次被发动起来，向参议院中的同盟会和统一共和党议员发出了严厉的恫吓。

7月24日，103位参议院议员各收到了署名为“健公十人团”的恐吓信，内称参议员“若不牺牲党见者，将以炸弹从事”。一封未署名的威吓传单称：“但能取吴（景濂）、谷（钟秀）二人头颅者，赏洋一万

元。”另一个致参议院的匿名电话称：“军警异常激烈，请贵院注意。”<sup>(5)</sup>除了匿名恐吓信，当时国内还有不少报纸也开始附和攻击参议院。在渐渐形成的各派系一边倒形势下，一些原在参议院中势力弱小的政党也开始见风使舵，纷纷为袁世凯摇旗呐喊。7月23日，原革命元勋，时为统一党领袖、国学大师的章太炎亲自致函黎元洪，请其出面与各都督协商，请大总统“便宜行事，勿庸拘牵约法，而待危亡”<sup>(6)</sup>。

7月25日，北京军警两界召开军警特别大会，向临时参议院致函诘责，“请其于第二次提出国务员需同意”<sup>(7)</sup>。25日，北京军警会议公所再次举行会议：“请总统劝告参议院勿持私见，否则将解散参议院。”<sup>(8)</sup>

在军警两界的支持下，袁世凯对于参议院的态度逐步强硬起来。7月25日，改动后的内阁阁员名单再一次被提出时，总统府一方同时传出消息：“此次提出阁员，尽可不通过，好在能做阁员者甚多；再不通过，政府又再提；又再不通过，政府又再提，只要议会本身能站得住。”<sup>(9)</sup>

这是民国以来最为严重的一次军人干政事件。袁世凯将修改后的阁员名单再度向参议院提出请求表决。在来自军警方面的强大压力下，7月26日的第二轮投票表决中，除工商总长蒋作宾一人被象征性地作了更动之外，其他六部阁员都顺利通过。他们是：

财政总长：周学熙

司法总长：许世英

教育总长：范源濂

农林总长：陈振先

交通总长：朱启钤

工商总长：刘揆一（原为同盟党员，任职后脱党）

7月27日，陆徵祥发表施政演讲，29日，陆徵祥再次莅临参议院发表施政报告，并正式组阁。自6月27日唐绍仪辞去国务总理一职后，北洋政府持续一个多月的无政府状态终于结束。

陆徵祥第二次组阁“顺利”完成。在民初政坛上，陆徵祥一直自诩“超然”，此次组阁，却被卷入激烈政争的漩涡，由此引发了他的引退之心。7月27日，陆徵祥刚刚上任，参议院议员、同盟会会员刘彦及统一共和党党员谷钟秀便联名提出了对新总理的“失职”弹劾，咨请大总统免去陆的国务总理一职。

虽然此次弹劾因出席议员不足《临时约法》规定的四分之三而未能开议，但却再一次使陆徵祥萌生了知难而退的念头。自此之后，陆便称病住院不理政事，陆内阁完全处于瘫痪状态。

袁世凯遂以内务总长赵秉钧代理内阁总理。及至8月下旬，黎元洪与袁世凯相勾结，以非法手段谋杀了张振武、方维，参议院借此向政府提出弹劾，国务总理陆徵祥亦在被弹劾之列，陆于是正式提出辞职，于9月22日被批准。从7月27日陆徵祥到阁发表施政演说，并于组阁后称病入院，到8月20日赵秉钧以代理总理的身份走马上任，折腾得惊天动地

的陆徵祥“超然内阁”总共才存在二十多天。其实陆徵祥本人一天也没有正式到阁视事。

陆徵祥正式辞职当日，袁世凯向临时参议院提议赵秉钧为内阁代理总理。黄兴为争取政党内阁早日成立，于是尽力疏通，这项任命得以顺利通过。

9月25日，由总统府秘书厅发表通电，承大总统命令，宣布了经孙中山、袁世凯和黄兴讨论决定的《内政大纲》八条，其基本内容除兴办实业、振兴民生之外，着重强调了在中央集权基础上的国家统一：

（一）立国取统一制度；

（二）主持善恶之真正公道，以正民俗；

（三）暂时收缩武备，先储备海陆人才；

（四）开放门户，输入外资，兴办铁路矿山，建置钢铁工厂，以厚民生；

（五）提供、资助国民实业，先着手农林工商；

（六）军事、外交、财政、司法、交通皆取中央集权主义，其余斟酌，视情况兼采地方分权主义；

（七）迅速整理财政；

（八）竭力调和党见，维持秩序，为永久之根本。 [\(10\)](#)

该通电征得了远在湖北的黎元洪的同意，黎表示签署。因此，这个“八大政纲”又被称为孙、黄、黎、袁“四巨头宣言”。

“四巨头宣言”发表前两日，根据黄兴的提议，袁世凯向临时参议院提出改赵秉钧代理国务总理为正式国务总理，并顺利获得通过。而同时期的阁员均为陆徵祥内阁时期的原班人马。为了促进原同盟会成员和北洋系官僚的合作，黄兴征得了国民党总部的同意，提出了一个“化男为女，化旧为新”的策略，即动员包括赵秉钧在内本属所有的国务员一齐加

入国民党，以实现“政党内阁”的初衷。

在袁世凯的授意下，赵秉钧内阁中，除周学熙、范源濂和海、陆军总长外，包括赵秉钧在内的其余阁员均加入了国民党——在赵内阁成立后，袁世凯即声称：“赵秉钧是国民党员，国民党所主张的政党内阁已经实现了。”<sup>(11)</sup>

“四巨头宣言”和赵秉钧“政党内阁”的成立，是民国建立后第一次孙、袁合作的成果，它表现了革命党人与袁世凯的“精诚结合”，也极大地消弭了革命党人对于袁世凯、黎元洪激烈的敌对情绪。就当时而言，这种南北气氛的调和有力地象征着全国的统一，也奠定了袁世凯的总统政治地位。

当然，这一切只不过都是表面文章。

次年3月，发生了震惊朝野的国民党领袖宋教仁被刺案，国务总理赵秉钧被牵扯在内，无法继续任职。袁世凯批准他辞职，以陆军总长段祺瑞代理国务总理。

1913年8月下旬，熊希龄受命为国务总理，即开始着手组阁工作。熊走马伊始，曾提出过一个雄心勃勃的“第一流人才内阁”的口号，鼓吹新内阁将“网罗全国人才，以一新耳目”。但袁世凯于9月11日提交给熊希龄的内阁阁员名单却使抱有“一流人才内阁”想法的人大失所望。原来，尚在熊赴京组阁之前，袁世凯对于本届内阁的财政、陆军、外交、内政、交通诸部的人选，早已有了安排，留给熊希龄的只是教育、司法、农商这三个“闲槽”。当时的进步党势力已远不足以与袁世凯抗衡，熊希龄的“一流人才内阁”就这样在袁世凯的指定下产生了。它的组成是：

总理（兼财政总长）：熊希龄

陆军总长：段祺瑞

海军总长：刘冠雄

内务总长：朱启钤

外交总长：孙宝琦

交通总长：周自齐

司法总长：梁启超

教育总长：汪大燮

农商总长：张 謇

在这个内阁中，除熊希龄本人及教育、司法、农商三总长外，其余均非进步党人，而数人中实能与熊希龄合作的只有梁启超一人。就人员构成上看，熊希龄的“一流人才内阁”基本上和唐绍仪的“混合内阁”同出一辙。

## 二、政党的分合

辛亥革命胜利之后，同盟会便开始了分化，最早与同盟会分离的是有“国学大师”称号的章炳麟。民国成立后，本着“革命军起，革命党消”的原则，章炳麟率一部分追随者脱离了同盟会，于1912年3月在上海组织了中华民国联合会，其主要成员是早期集体加入同盟会的光复会会员，当月又改称“统一党”，以统一为宗旨，声言反对美国的联邦制度。

继章炳麟之后从同盟会分离出来的是同盟会内的湖北政治派系，即原来加入同盟会的华兴会成员。脱离同盟会之后，该系势力逐渐和部分前清立宪派官僚相结合，于1912年1月在上海形成了一个以黎元洪为首领、以湖北籍人员为中心的政治社团——民社。临时参议院移至北京后，这个民社与最初从宪友会中分裂出去的国民协进会、国民公会、国民公党等组织合并，成立了与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并驾齐驱的另一大政党——共和党。在北洋政府初期临时参议院的130个议席中，同盟会和共和党各占40余个席位，双方始终持对抗的态度。

统一共和党则拥有25个议席，就其实力而言，仅次于同盟会和共和党，在北洋政府中是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第三党，一些著名人物如蔡锷、王芝祥、谷钟秀等都是这一党的骨干。

其实，如果仅从北洋政府初期三大政党的党纲来看，很难发现其中有根本对立的主张和纲领。中国同盟会与共和党之间当时最大的分歧仅仅在于：前者主张在国家政治统一的基础上，以地方自治和地方分权作为立国的基本方针；而后者则把促进中央集中统一权力作为最高的目标。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希望通过地方分权的形式，建立起一个与中央的责任内阁制相配套的机制，以此制约袁世凯权力。与此相反，被称为御用党的共和党的成立初衷，“盖顺应袁政府组织极大政党之要求，而用以对抗全盛之中国同盟会者也”<sup>(12)</sup>，其实质是从维护袁世凯的政治地位出发的。

除了这互相对立的两大政党，当时介于两党之间、具有调和色彩的统一共和党，以及其他形形色色的政党社团、派系势力，伴随着辛亥革命胜利后的党禁开放和各种政治思潮的传入而相继产生，而“政党之名，如春草怒生，为数几至近百”。但政党现象的表面“繁荣”掩盖的是这一时期中国政党制度的无序和失范，派系政治斗争日益激化和尖锐。

1912年8月25日，在宋教仁主持下，以同盟会为核心，联合国民公党等，改组成中国国民党，选举孙中山为理事长，宋教仁为理事，宋当即被孙中山委任为代理理事长，主持北京党本部工作。随后在临时参议院的130个议席中，国民党赢得了60余席，成为参议院内第一大党。

国民党选战大胜后，党员士气高昂，宋教仁政治前途如日初升，如国民党以多数党组阁，其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就是内阁总理必然人选。袁世凯为拉拢宋教仁，派人给他送去一张50万元的支票，并表示如不够用还可增加。宋教仁未予接受。

1913年春，宋教仁南下竞选，他一路上发表演说，批评时政和袁世凯专权，主张成立责任内阁制定民主宪法，使袁世凯大为恼怒。

3月20日，宋教仁从上海动身赴北京，黄兴等前往送行。当晚22时45分，宋教仁在上海火车站遇刺，子弹从其后背射入体内，射中其右肋，斜入腹部，凶手开枪后逃逸。因子弹头涂有毒药，宋教仁两天后医治无效去世，年仅30岁。

袁世凯闻讯，大表“震惊”，下令悬赏一万银元捉拿凶手。很快，凶

手应桂馨在上海公共租界被捕获，他与国务总理赵秉钧的相关来往电函也被搜出。《民立报》随即公布了袁世凯指使赵秉钧谋害宋教仁的证据，攻击矛头指向了北京最高当局。一时间，袁世凯被认为是宋案背后的策动者。舆论哗然，国民党群情激愤，要求惩办元凶。赵秉钧被迫请免国务总理、内务总长。5月2日，众议院40余位议员又就政府违法借款一事，对国务总理赵秉钧和财政总长周学熙提出弹劾，3日，袁世凯批准赵休假，15日，以陆军总长段祺瑞代理国务总理。上海地方检察厅数次票传国务总理赵秉钧出庭对质，赵都抗传不至。7月16日，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袁世凯为掩人耳目，批准赵秉钧辞职。

关于宋教仁遇刺案内幕后，至今还存有一些争议。是袁世凯直接下令刺宋？还是赵等“仰上意”而为？还有人认为从袁事后缉凶及“交付法律”办理表态来看，似乎另有元凶，北京当局曾表态直认宋案是“国民党内自相残杀”，同时也有若干迹象表明国民党内与宋争权的要员陈其美也有杀宋的动机和可能。事实真相，仍有待研究。但宋教仁被刺，客观上袁世凯嫌疑最大。此事顿时激化了国民党与北洋集团的矛盾，中国政局陷入了新一轮危机。

## 第三节 内忧外患下的政治应对

### 一、镇压“二次革命”与白朗起义

宋教仁遇刺案发生后，孙中山立即从日本返回，主张以武力讨伐袁世凯。但黄兴等人则倾向在维护《临时约法》的框架下以法律方式对袁抗争。

1913年4月26日，袁世凯与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签订了大借款合同，国民党人等认为借款未经国会批准实属非法，而袁借款之意即为扩张军队镇压反对派，因此决定反对。5月初，国民党员江西都督李烈钧、广东都督胡汉民、安徽都督柏文蔚等均通电反对借款。黎元洪居中斡旋无效。6月，北京下令免除李烈钧、胡汉民、柏文蔚三人职务，袁世凯派北洋军第六师李纯部进入江西。

7月12日，李烈钧在孙中山指示下，从上海回到江西，在湖口召集旧部成立讨袁军总司令部，正式宣布江西独立，并发表通电讨伐袁世凯。7月15日，黄兴抵达南京，组织讨袁军，宣布江苏独立。随后安徽柏文蔚、上海陈其美、湖南谭延闿、福建许崇智、四川熊克武等各省大员亦宣布独立。浙江朱瑞、云南蔡锷宣布中立。7月18日，陈炯明宣布广东独立。民国历史上著名的“二次革命”爆发。

7月22日，江苏讨袁军在徐州地区与冯国璋北洋第二军和张勋武卫前军作战失利，退守南京。袁军在上海也占据了优势。28日，黄兴认为大局无望，于是离宁出走，讨袁军战局动摇。9月1日，张勋武卫前军攻克南京，各地逐渐宣布取消独立。孙中山、黄兴、陈其美等人被通缉，相继逃亡日本。“二次革命”至此宣告失败。

在革命党人掀起“二次革命”保卫辛亥革命民主成果之际，豫鄂皖陕地区出现了一支令袁世凯闻风丧胆的“狼军”，他们打着劫富济贫的口号，与南方革命军联合起来，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袁农民起义，这就是震动一时的白朗起义。



白朗，河南宝丰县人。因其身材高瘦、腿长又走得快，所以也被称为“白狼”。白朗青年时曾在巡防营当兵，枪法精准，因违反军纪，潜逃回家，之后成为啸傲山林的绿林头目。

民国初年，河南地区灾荒严重，经济凋敝，民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白朗利用灾民对清政府失望、怨恨的反抗情绪，积极联合其他绿林头目，打着劫富济贫的口号，聚众抗官，从而吹响了白朗起义的号角。在武昌起义爆发之际，他就在家乡组织二三十人响应起事，至1912年冬，已经发展成了六七百人的军队。

1913年“二次革命”前夕，初具规模的白朗起义军接受了革命党人联合反袁的要求，积极在河南地区谋划武装起义，以策应南方革命军的讨袁战争，他们先后攻克唐河、禹县等地，声势渐渐浩大。到1913年冬天，起义军发展到近万人，白朗自称“中华民国扶汉讨袁司令大都督”。

袁世凯对白朗起义军的异军突起大为惊愕，他急忙调集三万余人的军队进行围剿，但起义军行军迅速，很快避开了前往讨伐的部队。1914年2月，袁世凯加强了对白朗起义军的围剿力量，任命陆军总长段祺瑞兼代理河南都督，专事镇压起义军。为了尽快浇灭农民起义的烽火，段祺瑞调兵遣将，兵分八路进剿起义军。起义军决定西征陕甘，伺机入川。士气高涨的起义军一路望风披靡，连克富水、商南，进入山西。4月下旬，在陕甘交界的固关又击溃北洋政府军队，转战甘肃，之后又连破伏羌、天水等地，击毙北洋军总兵马国仁，盛极一时。

但北洋军一直穷追不舍，围追堵截。由于过急的行军速度与给养不足，起义军接连受挫。经过重重突围，6月底起义军返回豫西之时，仅剩数千人。1914年8月初，白朗率领最后的数百人在鲁山石庄和官兵肉搏，身负重伤而亡，队伍溃散。轰动一时的白朗起义遂告失败。

## 二、举借外债

正当1913年春南北斗争因宋教仁遇刺案而剑拔弩张的时候，北洋政府与列强四国银行团善后大借款闹剧出台，使本来已充满火药味的南北局势因此变得更加紧张。

善后大借款并非专为讨伐革命党人而借，但由于借款正是南北对峙最为激烈的时候，就引起了国民党人的高度警惕。因此，国民党人对北洋政府举借外债进行了坚决的抵制。

大量举借外债是战时财政的一种重要形式。辛亥革命以后，随着地方割据势力的逐渐形成，各省不再向中央解款。中央政府权势旁落，也几乎因此没有了任何收入。这一点，无论是在孙中山的南京临时政府时期，还是在袁世凯主持下的北洋政府时期，都是一样的。

这些外债无一不涉及国家主权和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掠夺。因此，举债并不能从根本上使政府摆脱窘境。随着北洋政府的建立及与南京临时政府暂时并存局面的出现，外债的举借权明显具有对外代表国家主权的性质，任何未经许可的地方性借款都无疑会被认为是对中央政府权威的蔑视和挑战。因此，早在1912年2月，袁世凯就向全国发出通电，禁止以个人名义举借外债。这个通电主要是针对孙中山的南京临时政府发出的，因为随着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的逐步稳定，原来对其进行经济封锁的各国列强也开始转变态度，愿意向其提供借款。

英、法、美、德四国对华善后大借款最初是与南京临时政府交涉的，当时的总理唐绍仪负责该项借款的磋商。四国银行团并于孙中山宣布让大总统于袁世凯后不久，提交了善后大借款的第一次垫款。按唐绍仪与四国银行团的约定，该笔借款总数为2500万镑，年息5厘，按84%实交，47年偿清，本息共计6789.3597万镑。

在四国银行团最初与唐绍仪交涉时所提出的关于善后大借款的使用条件中，主要包括：（1）要求每月开出预算，经外国顾问官审核，方能开支。（2）要求遣散军队之用法，必须于北京成立一陆军协会，由外国武官会同商定办法，于武昌、南京各重要处所实行遣散。遣散之时，由外国武官会同监督，每一兵卒遣散之后，即发出支票一张，自往银行收款。<sup>（13）</sup>

由此可以看出，四国银行团贷款是带有极其明显的政治意图的，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证对中国新政权的监督和控制，并确保其对于中国贷款的垄断权。

1912年6月，为了插足中国东北，将中、日、俄控制下的中国满蒙地区纳入“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的范围，美国全力将日、俄拉入四国银行团，参与对华6000万镑大借款。因此，这个善后大借款又有了新的条件限制：“日、俄方面坚持其在满蒙权益的不可动摇，国际借款不得用于满蒙。”<sup>(14)</sup>

善后大借款是北洋政府成立以后最主要的外交事件之一。和孙中山的南京临时政府一样，北洋政府成立之初也陷入了极为严重的财政窘境。袁世凯当政之后，他不但接受了清政府和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危机四伏的破落财政，承袭着巨额的对外债务，而且，战后的秩序和稳定，维持军事武力必需的浩繁的军费开支，都使北洋政府初期的财政面临着巨大的困难和压力。

1912年3月北洋政府的成立，标志着北洋集团在全国统一政权的建立。但事实上，这个统一政权的实际权力行使范围却是十分有限的。

在北洋政府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南方各省几乎一直都处于国民党人的控制之下，并且享有高度的“自治”。1912年3月熊希龄接手财政总长时，南京临时库储银仅有3万两，北洋方面所有的储备银事实上不足6万两。而湖南一省自1911年9月至1912年5月的半年多时间里，便“积欠应解新旧案偿款共计库平银九十二万七千余两”<sup>(15)</sup>。地方独立主义倾向造成了财政体制的不顺，在袁世凯势力无法达到的各省，中央无法调用地方财力。有限的财政收入被地方大量截留，进一步加剧了北洋政府的财政困难。

熊希龄在1913年度的财政报告中说，1911—1913年，中央除不得不代偿各省应摊赔各款7100万元以外，还特别协理各地之款1400余万元，代各省还地方债1300余万元。当时的中央财政支出，除铁道之款另行筹措外，每月还要负担2460余万元。而当时中央政府的收入每月却只有1000万元，这一收入的95%来自盐、关两税。但是这两税却均为外债担保，“以还长期诸利息尤苦不足，更无行政、军事之费也”。在这种情况下，中央“一无收入，惟仰外债以度岁”，地方则“又思分中央所借外债余沥以自活。循此不变，债债相引”<sup>(16)</sup>。

财政上的走投无路使北洋政府除了不停地大喊“厉行裁兵节饷”之类

的空头口号之外，“惟以输外债，以救急需”<sup>(17)</sup>。

和南京临时政府一样，北洋政府同样是从一成立就不得不依靠外债以存活的政府。负责财政的熊希龄曾经公开声明：就当时财政而言，“深知决无良善之结果，故能救目前中国财政之困难者，惟有借可靠之外债”<sup>(18)</sup>。

大量的外债几乎全部被投入了无止境的行政支出和军费之中，不是裁撤军队，便是补发欠饷。不发欠饷就不能裁军，不能裁军就意味着将要有更多的欠饷。

北洋政府财政困难是显而易见的，从熊希龄到周学熙，每一任北洋财政总长的职责几乎主要就是借债——起初200万元、100万元，后来则几十万甚至几万都得靠借款。为了借款，政府已抵押了几乎一切可以抵押的东西，直至最后连1万元以下的小数目也借不到了。

1913年6月前后，中央各部所欠新旧内外债务已达8000万元。

与此同时，列强为了迫使中国在善后大借款的条件上让步，便趁火打劫，不失时机地开单索账，催逼到期的“庚子赔款”。

在奉命负责继续与银行团交涉善后大借款之初，熊希龄也希望能够对列强的苛刻条件有所遏制。因此，当银行团提出对借款用途的监督一节时，熊立即予以坚决驳斥，谓：“（中国）议会预算、决算之法，甚为周备，毋烦贵国银行团代庖，贵银行团亦可无庸过虑。”<sup>(19)</sup>但由于银行团坚持监督一节，善后大借款交涉在预支了300万元垫款后再度陷入了僵局。

财政上的困难导致北洋政府失去了与列强讨价还价的本钱。仅仅依靠外债来维持当时需耗无度的军费，显然使北洋政府面临着极大的潜在威胁。因为，一旦外债来源断绝，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1912年5—6月，在经过了一番唇焦舌敝的争吵之后，北洋政府财政部得到了四国银行团3000万元善后大借款中的300万元预支款，转手之间，300万元便告罄（其中先付南京120万两，皇室优待费50万两，兰州、烟台各40万两）。按照熊希龄的估计，当时7月、8月、9月、10月

四个月里，中国每个月均需银1000万两，显然这笔外债对于当时的北洋政府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

由于善后大借款谈判的搁浅和六国银行团停止向北洋政府继续支付垫款，北洋政府立即陷入了新一轮的危机之中——按照唐绍仪与银行团最初的商定，银行团将在支付首笔垫款后的四个月里，每月再向中国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此次善后大借款前后合计总额高达7500万元。

善后大借款交涉失败以及六国银行团停止继续借款之后，总统府财政委员会曾尝试另辟途径，打破六国银行团的封锁，与英国的克利浦斯公司单独达成一项1000万镑的借款。但是，与那个曾经给北洋政府带来过许多麻烦的华比银行借款案一样，这项借款终因包括英国在内的六国银行团的一致反对和阻止而不得不放弃。六国银行团的理由是，根据1900年的《辛丑条约》，用来作这笔借款抵押的中国盐税已被指定为“庚子赔款”的担保，不能移作另项抵押。

此时，北洋政府陷入了内无收入、外借无门的艰难境地。周学熙就任财长后，不得不重新回到六国银行团的谈判桌上来。自此，这桩大借款交涉案一直处于时断时续之中。双方始终讨价还价，没能达成任何协议。而列强在这桩交涉中已经摸透了中国的一个致命的要害所在：“中国人根本不想同银行团破裂，无论是袁世凯，还是北洋政府其他领导人物，完全意识到中国需要对外借款，并准备缔结借款合同，不得不同意实行外国控制和监督。”<sup>(20)</sup>

北洋政府已经没有与列强讨价还价的任何余地和本钱。要维持政府，就必须借款；要借款，就必须接受外国银行团的勒索。

然而从1913年3月开始，善后大借款交涉一案因美国态度的改变又出现了转机。

如前所述，在唐内阁的善后大借款交涉初期，美国为了在“门户开放”的旗帜下将其势力扩张到日俄控制下的中国满蒙地区，竭力主张将日俄两国拉入四国银行团中，但后来的事实却表明，日俄在这一地区并未因此对美国作稍微的让步。由于日俄两国的一致抵制，美国根本无法达到“国际共管蒙满”的目的。因此，在新成立的六国银行团内，美、日、

俄之间的矛盾日益激化。其时因为英日同盟和俄法同盟的关系，英国倾向于日本，法国袒护俄国，而四国联手，使美国极不得志于六国银行团。

1913年3月4日，美国因为没能当选为监督中国财政的“协理洋员”，而失去了在六国银行团中的支配地位。于是，一怒之下，总统威尔逊声称，在列强的六国银行团善后大借款中，日俄所坚持的“该借款不得用于满蒙地区一条有干涉中国内政之嫌”，遂以“不干涉中国内政主权”作为冠冕堂皇的理由，宣布美国退出六国银行团。

事实上，美国根本不会因维护中国的主权而退出争夺中国的舞台。在退出六国银行团的同时，威尔逊决定另行组织一个新的银行团，以对抗这个因美国退出而形成的五国银行团，并扬言：“在新的银行团未组成之前，美国将鼓励国内银行向中国便宜投资。”<sup>(21)</sup>

美国人的背盟使原六国银行团一致讹诈中国的秩序被打乱了。同时，威尔逊总统的宣言也极大地震动了五国银行团。他们既奈何不了财大气粗的美国，更不愿让善后大借款这笔对于中国的巨额投资功败垂成，于是便又主动重新打破僵局，原先的借款条件也作了相应的降低调整。

让步后的善后大借款的条件依然是苛刻的。但对于袁世凯来说，这次美国的“搅局”无论如何是其突破列强银行团要挟的唯一机会。

1913年4月26日，北洋政府内阁总理赵秉钧偕同外交总长陆徵祥、财政总长周学熙，与在汇丰银行北京总部专门等候着的五国银行团的代表们签订了善后大借款合同。借款总额2500万英镑，借期47年，利息5厘，故该借款又被称为“1913善后5厘借款”。

按照当时合同约定：这笔借款的用途是由银行团指定的，五国银行团指派外国顾问和会计监督中国财政开支。其中包括：

(1) 清还中国政府业已到期的应还各款；

(2) 各国因中国革命所受的“损害”之赔款200万镑；

(3) 赎回各省政府所欠五国银行团旧债计287万镑；

(4) 预备裁遣各省军队费用300万镑；

(5) 1913年4月至9月间中央政府行政费及公事费550万镑；

(6) 全国盐务整顿费200余万镑。

将这六项用途归结起来，其实无非是借新债还旧债，偿付赔款和军政费开支。

按照上面的限定，这笔总共2500万镑的借款，按九折出售，八四折实收，就只剩下2100万镑了，再扣除上述赔款、借款和垫款以及盐务整顿税计1270万镑，北洋政府到手的只能有820万镑，在扣除各项开支后，剩下可以作行政费的只有300万镑。为了这820万镑，中国将在47年内连本带利偿付6785万镑。这里还没有算入由于银元比价下跌以及由于善后大借款债券可以在原发行国以外兑款所致的汇兑损失。

借款签字前夕，国民党人在汇丰银行的各地分行运动，表达对善后大借款的反对。孙中山和胡汉民分别在上海和香港的汇丰银行动员阻止借款，并称“袁总统必不能再举为总统，请于袁总统内万不借款”、“大借款未经国会通过，政府之借款实系违法举动，请贵银行注意”云云。但是，孙、胡的要求遭到了汇丰银行的拒绝。银行团一致同意：“中国南北意见日深，国会议长始终未能选出，中国前途非袁总统不能维持，政府力量不得不力求增加。”

国民党人虽然对于这桩未经国会审议而成立的善后大借款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但丝毫不能扭转时局。

善后大借款于4月26日签订。消息一出，孙中山、黄兴即严正声明：中国人民不承认非法借款。黄兴立即致电国民党北京本部，谓“大借款如成立，袁氏势力益形雄厚，未易与之亢角。现闻大借款有不日成立消息，请本部诸公，力行设法反对，以免本党之失败”。

4月27日凌晨3点，国民党议员王正廷、马君武、周钰等人相继赶往北京汇丰银行总行，企图为止这笔借款作最后的努力，但被驱赶。而

在同时，国务总理赵秉钧率财政总长周学熙及外交总长陆徵祥等人，已在银行内完成签字，从后门离开了汇丰银行。(22)

在善后大借款成立的第二天，北京的国会和南方的国民党人，同时向北洋政府提出质问。在4月29日通过的《反对大借款案》中，临时参议院声明：善后大借款属于“违法签约借款案件”，其“议决之大借款合同，未经临时参议院议决，认为违法，当然无效”(23)。其他国民党人，从孙中山、黄兴到胡汉民、李烈钧、柏文蔚等地方实力派，也都纷纷发表通电，对袁世凯进行了严厉的谴责，要求其立即取缔合同，停止借款，并呼吁全国人民设法挽救危机。

得到列强支持的袁世凯在善后大借款成立之后更是有恃无恐。在国民党人接二连三措辞严厉的通电中，他看出已经没有任何希望在善后大借款的问题上与国民党人取得一致了。于是，在北洋军人的推动下，袁世凯逐步增强了与国民党人决裂的决心，他在宋教仁案和大借款问题上的态度也逐步强硬。

5月5日，参众两院以229票对77票的优势，拒绝通过总统府提交的《善后大借款案》，并将咨文退交袁世凯。在接到这封被退回的咨文后，袁世凯当即表示：“此次合同签字，在势无可取消，倘国会能谅解，实为国家之幸。否则，惟有向国民代表引咎自谢，以明责任。”(24)与此同时，袁氏对于革命党人要求严惩暗杀宋教仁之凶犯和取消借款的呼声，斥之为“有意破坏，煽动讹言，逞少数人权利之私图”(25)。

同一日，奉命答复关于借款案质问的代总理段祺瑞出席了国会会议。段祺瑞在急不可耐地听了几位议员的发言后，便以“木已成舟，毋庸再议”作答，然后在大批武装士兵的簇拥下，离开了国会。

4月30日晚，袁世凯在其办公处中南海海晏堂召集了一次北洋核心人物会议，再次讨论了各省反对借款和宋教仁案的最后解决问题。此次会议防卫甚严，内容也十分机密，在会上，北洋内部达成了消灭国民党的一致意见。

5月3日，北洋政府连发了三道通电，不仅就宋案和借款两项问题进行辩护，还捏造了关于革命党人将要“二次革命”的谣言，公开对南京国



民党人进行诋毁和攻击。与军事恐吓同时进行的是舆论上的严厉控制。5月6日，北洋政府批准了京师警察厅提交的关于对各地报纸进行检查的呈文。袁世凯的这一系列活动都表明了他不惜一切与南方革命党人决裂的态度。

## 第四节 加强专制的举措

### 一、停止国会活动

由于“二次革命”的发生，从1913年7月27日起，袁世凯以“军情紧急，谣言繁兴”为由，下令军警“保护”国会，其实是对国会中的国民党籍议员进行监视威胁打击。在京的国民党籍议员们，不是被通缉，就是遭到捕杀。自8月上旬开始，随着北洋军在江西、南京军事上的频频得手，袁世凯解散国会的步伐也明显地加快了。

8月6日到16日，北洋政府下令解散了广东、江西、湖南各地的省议会；8月10日，袁世凯通令逮捕国民党籍参议员居正、胡秉柯，众议院议员杨时杰、田桐、白逾桓、刘英等人；8月22日，国民党籍议员伍汉持被杀；8月27日，袁世凯再度下令逮捕众议院议员诸辅成、常恒芳、刘恩格等八人；9月3日，众议院议员徐秀钧在天津被杀……与此同时，由北洋政府重新任命的原独立各省的都督、将军们也在各自的辖区内公开下令捕杀国民党要人。

北洋政府对于国民党籍议员肆无忌惮的暴力镇压，不仅是为了策应北洋军在南方的军事行动，更为重要的是为了实现对于国会的控制，以保证即将进行的宪法修改按照袁世凯预定的方向实现。按照1912年3月《临时约法》的规定，在《约法》施行以后的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然后由国会制定正式的《中华民国约法》，以此来代替《临时约法》。

1913年8月，北洋政府宪法起草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开始了宪法的起草工作。为了实现对于宪法修改的控制，在宪法起草之前，袁世凯即通过自己的御用立法机关——宪法研究会，向宪法起草委员们提交了由该会制定的“宪法草案大纲二十四条”。这个“二十四条”的核心内容就是赋予大总统以《临时约法》中不曾有过的任命国务员以及解散国会的权力。

“宪法草案大纲二十四条”的提出，正值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以武力剿杀南方国民党人的高潮时期。因此，这个以扩大袁世凯个人权力为目的的提案一出台，便遭到了国会中国国民党籍宪法起草委员们的一致抵制。

于是，正处于军事鼎盛时期的袁世凯便一不做，二不休，悍然以暴力对两院中的国民党人进行打击，打击的重点就是宪法起草委员会中的国民党员。在上述被捕或被杀害的国民党议员中，有宪法起草委员7人，其中3人被杀，4人遭捕。

9月上旬，国会中另一位国民党重要人物，中华民国首任参议院议长张继被北洋政府以“附乱分子”的名义通缉，被迫出逃日本，原共和党籍议员王家襄出任议长。至此，国民党在临时参议院中的地位和影响已经比“二次革命”前大大下降了。

同时，强大的高压手段也使一些国民党籍议员丧失了抵制袁世凯的勇气和信心。9月5日的两院会议上，袁世凯“先举总统，后定宪法”这一明显违反总统选举法的提案竟毫不费力地得到了多数议员的同意而通过。

“先举总统，后定宪法”这一议案，首倡于副总统黎元洪。“二次革命”后期，随着革命党人孙中山、黄兴等远避海外，包括孙、黄两人在内的一大批参与反袁的国民党人遭到了通缉，国内反袁呼声渐渐减弱。为了迎合袁世凯唯我独尊的权力欲望，新加盟北洋集团、善于察言观色的黎元洪，于8月5日率北洋势力控制下的14省都督、5省民政长，计19省军事长官，通电要求国会“先举总统，后定宪法”，理由是由于民国没有正式总统，世界各国均不承认。

《临时约法》规定，民国成立后，应由正式国会制定正式宪法，然后再根据正式宪法产生正式总统和政府。《临时约法》的这个规定，是中华民国正式政府赖以产生和行使职权的法律依据，也是保证正式总统的权限来自宪法的唯一措施。因此，先举总统还是先定宪法，这个简单的程序变更在当时具有特别的法律意义。先举总统，意味着未来的正式总统在宪法出台之前产生，具有随心所欲地操纵国家根本大法修改和制订的权力。

因此，在总统和宪法谁先出台的问题上，即使是坚决主张拥袁为正式总统的进步党，直至“二次革命”前，也仍然把“先定宪法，后举总统”作为该党的一个重要主张。然而，“二次革命”后，进步党人一改初衷，竭力主张先举总统。这其中，除了黎元洪在上面的那封通电中所提到的冠冕堂皇的理由之外，更主要的目的显然是想迅速确定袁世凯的统治地位以迎合袁，并以此确定自身御用党和入盟者个人的地位。

“先举总统，后定宪法”显然是对于国民党人和《临时约法》的又一次挑战。被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的声势吓破了胆的国民党人再次对袁表现了屈服，并接受了“先举总统，后定宪法”的提案。9月5日，众议院以213票对126票通过了“先举总统案”。

10月4日，参众两院匆匆公布了作为宪法一部分的《大总统选举法》，并于两天后进行了中华民国正式大总统的选举。

## 二、胁迫议员选举大总统

按照10月5日公布的《大总统选举法》规定，正式总统的选举“须以选举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行之，得票满投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者当选”。

10月6日上午，由两院组织选举会，在众议院会场进行选举。选举尚未开始，数千自称“公民团”的人，便“整齐严肃如军伍，包围众议院数十匝，迫即日选举所属望之大总统。否则选举人不得出议院一步”。议院内则是“袁遣军人到会，强迫投票，议员咸不得自由”。在会场外部，从宣武门直到选举会场，大街小巷增添了许多岗哨，军警们荷枪实弹，如临大敌，往来逡巡，川流不息。

袁世凯的专制和蛮横不但引起了国民党议员的普遍反对，一部分有血性的进步党人对此也十分反感，一些议员将自己的选票投向了他们并不喜欢的黎元洪。

当日参选议员759人，第一次开票袁世凯得471票，黎元洪得154票，孙文、伍廷芳各得1票，袁世凯虽为最高票但仍不足法定数的四分

之三。第二次开票袁497票，黎元洪161票，袁世凯的得票仍不足法定票额。

按《大总统选举法》规定：“两次投票，无人当选时，就第二次得票多者二名决选之，以得票过投票人数之半数者当选。”

因此，第三轮投票只在袁世凯和黎元洪两人之间展开。每次投票由检人、发票、投票、开票到计票需4小时，因此，这场选举从上午8时开始，至此已近晚上10时，在各方面的压力下，部分反袁议员“饥肠辘辘，受饿难耐”，开始妥协。

公布决选票时，袁终于以507票对179票战胜黎元洪，当选为中华民国首任正式大总统，“直至袁世凯当选之声传出，‘公民’始高呼大总统万岁，振旆而返”。大选次日，黎元洪以719票中之610票，当选为中华民国副总统。

1913年10月10日，是中华民国的国庆节。袁世凯按预定计划举行了大总统就职典礼，地点在精心选定的清皇帝御极之故地——故宫太和殿。他按照《临时约法》的规定，宣读大总统就职誓词：“余誓以至诚执行大总统之职务，谨誓。”

在正式总统选举之后，国民党籍议员和正式国会的存在均已经失去了必要。因此，在选举揭晓以后，袁世凯就已经在考虑取消国民党在国会中的地位的问题了，他要使“统一之局”得到“圆满”。

10月16日，宣誓就职一周后，袁世凯向众议院提出了“增修约法案”，并以抨击《临时约法》为发端，向天坛的宪法起草委员们提出了重修宪法的要求。

根据《临时约法》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本约法由参议员三分之二以上，或临时大总统之提议，经议员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议员四分之三可决得增修之。”因此，袁世凯的这个提案在程序上并没有逾越《临时约法》的规定，但是，在提案中袁世凯将中华民国成立后一年多来的政治动荡统统归咎于《临时约法》对其个人权力的束缚和限制，并将这种对于总统权力的限制推衍为“对四万万中国人民的束缚”，这是极

端荒谬的。

“增修约法案”对于《临时约法》的增修内容主要是：

（1）取消责任内阁制，采用总统制；

（2）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删去《临时约法》中“但须交参议院议决”条）；

（3）大总统得任命文武官员（删去《临时约法》中“但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条）；

（4）大总统得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删去《临时约法》中“须经参议院之同意”条）。

此外，另行增加的两条是：（1）大总统为保持公安，防御灾害，于国会闭会时，得制定与法律同效力之法令；（2）大总统为保持公安，防御灾害，有紧急之需用，而不及召集国会时，得以教令为临时财政之处。

这份“增修约法案”无疑赋予袁世凯以几近于独裁君主的权力。这个法案的核心就是变《临时约法》的内阁制为总统制。因此一经提出便遭到了宪法起草委员们的一致反对，宪法起草委员当即以《临时约法》行将废止，已无增修必要为由，拒绝了袁世凯的这个提案。

10月18日，袁世凯于“增修约法案”被否决后，再次咨文宪法会议，企图争回对于宪法的公布权。宪法起草委员们又一次以“宪法草案尚未通过，无暇讨论政府咨文”为理由，拒绝对此作出答复。

于是，袁世凯对于宪法起草委员会的忌恨益深，他与国会之间的矛盾也进一步尖锐。为了实现强制修宪的目的，袁氏又一次作出了新的尝试。10月22日，袁世凯援引美、法两国第一任大总统与该国宪法关系的先例，特授意国务院派遣委员施愚、顾鳌、饶孟任、黎渊、程树德、孔昭焱等8人前往国会，再次宣布大总统对于民国宪法的“增修意见”，并以总统名义下达了对于国会的咨文。这种总统派员控制国会、监视修宪的行径在国会和宪法起草委员会中引起了强烈的抗议。

1913年11月4日，袁世凯第二次通电全国，再次列举了天坛宪法草案之谬误，要求各地文武长官进一步逐条研究发表意见，并公开下令取消所有国民党籍议员的资格。与此同时，在北京军政执法处的指使下，北京军警300多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包围了北京彰仪门外国民党党部，正式宣布剥夺所有国民党籍议员资格，并搜缴其证书和徽章。

在袁世凯的严命之下，共有国会议员350人被强行剥夺了议员的资格。令下当日，两院犹足法定人数，仍可开会，袁遂下令，又追缴议员80人的资格。次日，两院开会，袁派军警手持被追缴议员的证书名单，严守两院大门，对赴会议员进行了严厉盘查。果然，赴会议员再也没有能达到法定人数。国会遂自此停顿，事实上是被袁世凯强行解散了。

11月17日，参议院议员194人对政府取消国民党籍议员资格一事提出了质问，并指责袁世凯的荒谬。与此同时，全国各地的舆论也对袁世凯擅自解散国会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和谴责。

面对来自全国各地的铺天盖地的抗议，袁世凯始终保持着沉默。他认为没有必要、更没有兴趣来应对反对派的政治责难，甚至连已经承诺宣布之“候补议员递补”、恢复国会正常活动行使职权云云，亦都避而不谈了。

## 三、颁布《中华民国约法》

国会瘫痪后，袁世凯所组织御用的政治会议和约法会议也就相继出台了。

政治会议召集于1913年11月5日。而它最初策划于熊希龄内阁时期，当时按照袁世凯的意见，拟用废省办法扩大中央集权，熊内阁特电每省各派两人进京，参加改革省制计划的地方行政会议。袁氏要趁机把持这个会议，使之形成一个专门抵制或对抗国会的机关，讨论并决定有关问题，故当时称之为行政会议。该会自称其任务是沟通中央和地方之间的联系，“以免内外隔阂，俾得共济时艰”。但是，由于行政会议成立后，国会已经被解散，袁世凯决意以这个咨询性质的机关来取代国会，成为立法机关，决定“国家根本大计”。因此，它在成立之初便从事讨论国家

的根本大计。在国会瘫痪后，它俨然成了国会的代理机构。

后来的事实表明，政治会议在袁世凯走向个人集权和帝制的过程中果然产生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第一，遣散残余国会议员，彻底消除国会影响。第二，组织造法机关，组建约法会议。1914年1月24—26日，中央政治会议为袁世凯提出了一个具体的《约法会议组织条例》，对于这个造法机关的组织、名称、职权范围以及议员的选派方法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并正式开始实施。就这样，袁世凯为篡改《临时约法》而制造的新的造法机关——约法会议就正式出台了。

根据1914年1月26日北洋政府以大总统名义发布的《约法会议组织条例》，其选举者和被选举者受袁政府之严密控制，资格亦有相应规定。其中年满30岁的男子，至少应具下列资格之一方可被列入选举者名册：

- (1) 曾任或现任官吏而通达治术者；
- (2) 曾有“举人”以上出身而声望卓著者；
- (3) 曾在高等专门以上学校三年毕业，科学有研究者；
- (4) 有万元以上财产而热心公益者；

(5) 蒙古、西藏、青海选举人必须是在京王公、世爵、世职及其中殷实会员，通达治术或者热心公益者。

《条例》对于被选举人的条件同样十分严格和苛刻，除了年满35周岁的男子外，尚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曾任或现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确有成绩者；
- (2) 曾在国内外专门以上学校，习学法律政治之学三年以上毕业，或由清举人以上出身，习法律政治之学而确有心得者；
- (3) 硕学通儒，富于专门著述而确有实用者。

上述关于选举所设定的种种条件只是一个幌子。约法会议从一开始



就是一个由袁世凯和中央政治会议严格操纵的御用组织。其被选举者先由政府制定名册，选举对象仅以列于名册者为限。该会的议员形式上由选举产生，但大多数出于袁世凯的指派和保荐。而且，其议员还要通过政府组织的议员资格审查，方可当选。这也就是说，无论是政治会议还是约法会议，凡是不合于当局需要的人员，都是不可能挤进来的。

1914年3月18日，约法会议在北京象坊桥前参议院会场正式组成并召开了首次会议，其目的就是要推动北洋政府由责任内阁制向总统制过渡。因此，其组建的直接目标就是摧毁民国元年由孙中山主持制定的《临时约法》。20日，袁向会议提交《修改约法大纲》七条，对《临时约法》作了全面的否定：

（1）《临时约法》昧于主权不可分割的原则，至流于多头政治之弊；

（2）《临时约法》使政府用人行政无活动之余地；

（3）《临时约法》是不啻以国务员为政府，应予删除；

（4）《临时约法》参议院权限失之过泛，立法机关其权限应以狭小之规定方为合宜；

（5）应增设咨询机关；

（6）会计应增专章；

（7）《临时约法》规定民国宪法由国会制定，其实国会应产生于宪法，不应先有国会。民国宪法自应另有造法机关制定。

5月1日公布了《中华民国约法》共十章六十八条，基本上都是按照袁世凯的个人意见进行修订的，后人因此称之为“袁记约法”。新约法对于总统权力的规定已经达到了几乎可以为所欲为、不受任何限制和约束的地步。大致包括：

大总统为国家行政首长，总揽统治权，废除国务总理。仅“以国务卿一人襄赞之”。各部总长直接隶属于大总统。

大总统为陆海军大元帅。不但统率陆海军，而且有权“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兵额”。

官制官规的判定及文武官员的任免，均由“大总统自行之”，而不再经立法院的同意；大总统对外可以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亦不经立法院同意。

大总统有紧急命令权、紧急财产处分权。关于人民公权的剥夺或回复，大总统自行之。大总统可以命令代替国家法律，即“大总统对于维持公安和防御非常灾害，事机紧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时，经参议院之同意，得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

大总统拥有宪法公布权。正式宪法的起草权归大总统及参议院，其修改权归大总统和立法院，宪法议决由国民会议执行，国民会议由大总统召集和解散，大总统总揽了制定宪法的大权。

大总统召集相当国会的立法院，并宣布开会、停会、闭会，大总统经参议院的同意并得解散立法院。

关于财政方面：大总统提交预算案于立法院，凡法律上属于国家的义务，法律上规定陆海军编制所必需的等项支出，非经大总统同意，不得废除或裁减。为国际战争或勘定内乱及其他非常事变的需要，若不能召集立法院时，“大总统以参议院的同意，得作财政紧急处分”。国家岁出、岁入的决算，每年经审议院审定后，由大总统提出报告书于立法院。

《中华民国约法》彻底废除了《临时约法》所谓责任内阁制。从表面上看，这个约法是整个北洋政府走向总统制的法律标志。但事实上，在这个法律体系下，总统可以以国家元首的资格直接控制国家的行政和立法，行政权力不但远远高于立法权力，而且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取代了国家的立法机关，袁世凯因此实际上总揽了国家的一切大权。

新约法极大地扩展了总统的权力，同时又取消了《临时约法》对于总统权力的任何限制。在新约法中，原《临时约法》规定由参议院、大总统、国务院、法院共同行使的国家统治权均集于大总统一人。而新约

法中的立法、司法都已成了总统的附属物。从这个意义上说，新约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已经大大突破了西方任何一个共和制国家总统的权限。因此，新约法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资产阶级民主体系下的总统制形式。这种由总统集军事、财政、外交大权于一身的政体，不仅使袁世凯成了中华民国实质上的集权元首，而且也使北洋政府更具有了君主政体的内涵。

在上述新约法规定的总统权力各条中，虽然部分有关总统权力的规定也是西方总统制政体下所一般存在的，但新约法却取消了对总统行使这些权力的任何限制，或者虽有限制而实际上并没有实施限制的保证。由于权力限制被取消，大总统不但可以为所欲为，而且完全可以通过以命令代法律的形式使自己的意志发生实际法律效力，也可以自由地取消那些不合己意的法律。

在新约法的体系下，大总统有权解散国会，可以提议增修宪法，拥有本应掌握于代议机关的财政权，等等。而作为立法机构的立法院却没有任何牵制行政权力的利器。

新约法赋予了总统这样广泛的权力，不但当时采用总统制的国家无此先例，而且即使是当时所有的君主立宪国家的君主们也不曾拥有。因此，《中华民国约法》成了一个名副其实的为适应袁世凯专制而制定的约法。新约法所规定的这种政治制度，既无三权分立，又无牵制和制衡。因此，并不是民主体系下的总统制，而只能算是一种从个人专制向帝制过渡的总统独裁式君主制。

“袁记约法”出台后，约法会议又先后为袁世凯制造了《参议院组织法》、《立法院组织法》及《立法院议员选举法》等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法律体系。至此，中央政治会议与约法会议已先后完成了袁世凯个人专制独裁所需的各项法律条例准备。这一系列法律的相继出笼，标明了辛亥革命后仅存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连形式也已被破坏殆尽，而袁世凯的总统独裁制则随着这些法律的相继颁布而得以形成与巩固。

新约法的诞生使北洋政府所挂名的中华民国已经成了一块徒有其表的空洞的招牌和军事独裁的“遮羞布”。不久，袁世凯果然摘掉了这块“民国”招牌，登上了“中华帝国皇帝”的宝座。

1914年5月1日，北洋政府正式下令废止国务院及《国务院官制》，标志着《中华民国约法》的正式生效。

(1)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清议和总代表唐绍仪致内阁总理袁世凯电》，荣孟源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八册《辛亥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2—223页。

(2) 杨度：《与薛大可等发起共和促进会宣言书》，《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43页。

(3) 孙中山：《与香港〈士蔑西报〉记者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63页。

(4) 罗刚编著：《中华民国国父实录》，团团罗刚先生三民主义奖学金基金会，1988年第7期，第2021—2022页。

(5) 黄远庸：《三日观天记》，《远生遗著》卷I，第195页。

(6)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8页。

(7) 陈瑞云：《现代中国政府》，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21页。

(8)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2年7月21日，台北，1977年。

(9) 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86页。

(10) 《临时政府公报》第149号，1912年9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11)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79—382页。

(12) 谢彬：《民国政党史》，荣孟源等编：《近代稗海》第6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1页。

(13) 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85页。

(14)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一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166页。

(15) 《政府公报》“公电”60号，1912年6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6) 《顺天时报》（北京），1913年11月20日。

(17) 《参议院第五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1912年5月16日。

(18) 《民报》第606号，1912年1月21日。

(19) 《民立报》第565号，1912年5月11日。

(20) 《外交档案中有关善后大借款资料》，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第二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250页。

(21) 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91页。

(22) 《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52页。

(23)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42、43合辑，台北，1968年，第349—351页。

(24) 《政府公报》第361号，1913年5月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25) 袁世凯：《通令禁止造谣保卫商民文》，《袁大总统书牋汇编》第2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46页。

## 第三章 民国初期的外交

# 第一节 民初外交的国际环境

清末对外作战屡次失败，被迫签署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丧失了许多领土与权利。列强在中国拥有租借地、租界、铁路附属地等“国中之国”，掌控了中国海关、邮局及重要铁路、矿场。当时中国先后与英国、法国、美国、瑞典、挪威、俄国、德国、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墨西哥十八国订约，设使领馆通商务。这些“有约国”皆享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及最惠国待遇等特权，加以“无约国”人民来华皆得请求“有约国”领事保护，归“有约国”领事裁判，于是凡在华之外国人，均在中国法权管辖之外。驻北京的列强外交团监督清政府执行各种条约义务，中国受列强相当程度的联合宰制，因此才有当时中国所谓“半殖民地”之说。

清末虽然努力推行新政，企望借立宪与法制改革、建立新军，以及推动新式教育、铁路和实业建设等，振衰起弊，挽救危亡命运，但在国内外本已矛盾重重的局势中，新政又引起许多新的冲突。辛亥革命爆发后，各方都不欲内战延长，避免侵及外人利益，给列强干涉借口而丧失更多权益。而列强基本上一致行动，持中立不介入的立场，但却乘机在华攫取了更多的利权。

当时远东国际局势，由以英国为首的英日同盟主导政治军事。而英国在华经济利益最大，在对华贸易及投资中居第一位，又控制中国海关，并组织国际银行团，与列强联合垄断清政府铁路借款，加以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John Jordan）当时担任外交团团长，在列强中居马首地位。

袁世凯在清末主持北洋新政，其“开明大吏”的形象，甚获英国青睐。辛亥革命爆发后，袁氏东山再起，立即获得不少英国友人，如《泰晤士报》特派员莫理循（G.E.Morrison）等的协助。朱尔典认为袁氏有实力、能力与声望，可望得各方支持早日安定局面，诚为维护列强条约权益及贸易利益的最佳人选，即建议伦敦主导在华列强全力支持袁世凯。朱尔典在北京劝诱清政府将各种权力交给袁氏，并在北洋军攻占汉

口、汉阳后，主导南北停战，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举行了南北和议。

上海南北和议的重心在于国体问题，即支持清政府君主立宪，或建立民主共和制国家。当时日本大力支持君主立宪，希望列强介入维护清政府，朱尔典则主张由中国人自己决定国体与政体，私下则支持袁世凯取得政权。袁氏得到各方助力，以优待条件劝诱清帝退位。1912年2月12日，清帝颁布逊位诏书，除表示赞成共和，将政权交给袁世凯外，“仍合汉、满、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中华民国完全继承清朝，取得对边疆地区的合法统治权，奠定五族共和。

中华民国成立之初的外交局势，十分复杂棘手。袁世凯在清末主持过外务，对外交一向用心，手边有一批外交人才，又重用陆徵祥，全力与列强周旋。在推翻清王朝的过程中，为避免列强介入支持清政府，革命军在光复武汉后，即发布对外宣言，承认清政府签订之条约及外债，保障外人生命财产安全。中华民国成立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宣布尊重列强条约权益。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也向列强保证条约权益不受影响。

## 一、争取国际承认 (1)

在清帝逊位与临时政府北迁后，中华民国在形式上已经统一，具备获得承认的各种要件。但列强欲进一步扩大在华利益，决定一致行动，由日本草拟承认中国新政府的条件细目，要求中国成立巩固政府并保证外国人仍继续享有因条约及惯例所获得之一切权利和特权，作为承认中华民国之先决条件。美国声明：各国一致行动，以不拖延对华外交承认为限。但英法各国因袁世凯不同意借款条件，辄以中国不能完全履行条约义务及地方不稳、财政窘迫等理由，反对承认。

威尔逊（Woodrow Wilson）就任美国总统后，于1913年3月18日宣布退出六国银行团，并于4月2日通知各国：将于4月8日北京正式国会开幕日正式承认中华民国。但列强仍不同意。5月2日美国正式承认中华民国，墨西哥、古巴、秘鲁、巴西等随之承认。(2) 其他各国于10月6日袁世凯当选正式大总统后，也都予以承认。10日袁氏就职时声明：一切



清政府与中国临时政府对外缔结之条约合同，均为有效，外人在华因成例所享之权利，亦切实承认。至此，延宕一年半的承认问题才获解决。

## 二、善后大借款 (3)

清季中央政府财政枯竭，革命前夕与国际银行团签订“湖广铁路”及“东北实业开发及币制改革”两笔借款，尚未支付，清朝即已灭亡。民国肇建之后，银行团又与袁世凯政府商谈善后大借款条件，除高额利息、手续费之外，增加银行团对中国未来之所有政治性借款有优先应募权、聘用外国专家监督中国财政收支、为担保偿还借款要求整顿盐税等严苛条件。袁氏则派莫理循与其他外国银行商洽借款，试图打破国际银行团之垄断，最后因威尔逊当选美国总统，1913年初宣布退出国际银行团，并表示将率先承认中华民国，才使借款条件稍稍降低。4月订立合同，不久成立盐务稽核所，由英人丁恩（Richard Dane）担任会办。

## 三、关税问题 (4)

清末聘用洋员管理中国海关，增加关税收入，海关总税务司一职例由英人担任。甲午战后，中国之外债赔款多以关税收入为担保，但外籍总税务司及各关税务司只负责征收关税，税款仍由中国海关监督送交户部支付外债赔款。辛亥革命期间，因革命军控制部分通商口岸，清政府之海关监督离职，列强借口保障各国政府及债权人之权益，与清政府签署协定，将关税收入直接由各关税务司交给新任总税务司安格联（Francis Aglen），存入指定的几家外国银行，再依外交团决定之优先顺序，支付由关税收入担保的赔款外债。这个权宜办法，虽然维持了中国之国际债信，但是也让海关总税务司的身份发生变化，安格联不再只是中国政府的公仆，还受命于北京的列强外交团，优先维护外国债权人的利益。又因其职权扩张，成为中国最重要税收的保管人与支配者，在北洋时期成为所谓“太上财政总长”。

## 四、边疆问题

清末当局因感受到俄国在北部边疆的野心，遂加强对外蒙古的联系，以巩固在蒙势力。但因推动各项新政增加蒙民负担，鼓励汉人移民侵及蒙人利益，引起蒙民疑忌，俄人从中谗诱，蒙古王公已有独立之图谋。辛亥革命爆发后，外蒙古在俄国支持下宣布独立，建立大蒙古国，并签订俄蒙协约及商务专条，给予俄人种种特权。

袁世凯政府强调五族共和，劝蒙古取消独立，并派陆徵祥与俄使谈判，1913年11月签署协定声明文件，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古之宗主权，中国承认外蒙古之自治权，中国不设官不驻军不移民，承认俄蒙协约及商务专条。其后中俄蒙三方长期谈判，于1915年6月在恰克图签订了《中俄蒙协定》，外蒙承认中俄声明文件，撤销独立，改为自治，用中华民国年历，中华民国政府派大员率卫队驻扎库伦，册封活佛。<sup>(5)</sup>

清末英印势力不断进入西藏，经清政府斡旋，英印都承认中国在西藏之宗主权。清政府为加强对藏控制，在川边推动新政，实行“改土归流”，遭到藏人反抗，川军入藏镇压。1910年达赖喇嘛出亡印度大吉岭。辛亥革命后，达赖重返拉萨，驱逐川军，宣布独立，并谋规复川边。英印乘机鼓动，阻止袁世凯派军入藏，中英就此展开了长期交涉。

1913年10月，中英藏在印度西姆拉开议，至1914年4月达成初步协议：中国对西藏有宗主权，西藏有自治权，中国不派官不驻军不移民，简任大员率卫队驻拉萨，英国派商务委员率卫队驻江孜。中国代表草签之后，送交北京政府审议。北京对此约之基本原则可接受，但不满于英国划定之内藏、外藏界线，坚持中国认定之中藏交界，声明否认草签效力。其后英使一再要求续议，北洋政府始终拒绝，藏案无形搁置，因此，中国一直未承认英印外交当局擅自划定的藏印边界线。

辛亥革命期间，日本欲以支持清政府君主立宪换取各种利益，并企图支持逊清王公从事满蒙独立，但受各国牵制，未能实行。

除了应付各种外交难题之外，北洋外交出现一些新的方向。民国肇造之后，即由国务会议议决：“嗣后对于满清遗留之各不平等条约不得续延，亦不得再订相似之约。”确立平等互惠的订约方针，并努力推动实行。民初古巴欲与中国订约通商，但要求享有与各国同等权益，北洋外交部在谈判时，坚持事事平等，不愿再给予领事裁判及协定关税等特

权，即使谈判不成，也不愿迁就。(6)

整体言之，民国初年外交局势错综险恶，所幸革命派、君主立宪派及北洋各派都体认到内战延长会引起外国干预，损及国家利益，遂有各方妥协，劝诱清帝逊位，将政权完整移交中华民国，革命党放弃驱逐鞑虏主张，接受五族共和。对外则维护外人权益，避免列强有干涉借口，加以日本当时尚不能在东亚为所欲为，必须与英国为首之列强协调行动，英国主导之不干涉得以贯彻，民国顺利肇建。

袁世凯在内外交迫中，争取列强支持，欲取得善后大借款平定内乱，巩固国基。北洋外交官则坚持国家主权，艰辛谈判，虽然在善后大借款条件、外人主持盐务稽核所并控制关税保管权上有些损失，但也争取到外蒙古及西藏撤销独立，俄英承认中华民国在蒙藏名义上之主权，维护领土完整，并在平等订约上初见成效，成果堪称难能可贵。

## 第二节 北京政府外交体制的演变

### (7)

民国北京政府外交部在近代中国外交机构演变史中，居于承先启后的关键性地位。它承续清季总理衙门、外务部，在组织及人事上有大幅度的现代化改革，为日后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传统中国雄踞东亚，以天朝上国自居，视周围小国为藩属，并无近代西方式平等主权国家间的外交观念。明、清之际欧人东来，也须遵照中国之“朝贡制度”，先自居为藩属国贡使，才能进行贸易，因此中国并无所谓外交机构。清朝以礼部及理藩院处理藩属国朝贡事宜，视贸易为羁縻怀柔远人的手段，多所限制，并指定西洋各国于广州一口进行。中英鸦片战争之后，道光二十二年（1842）《南京条约》规定：双方国交平行。清廷仍将对外交涉事务交两广总督兼钦差大臣负责，视之为地方事宜。迨英法联军之役后，咸丰八年（1858）中英《天津条约》规定英使可驻京师；咸丰十年（1860）中英《北京条约》签订后，英、法、美、俄等国公使相继驻京，清廷终于在次年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是为近代中国第一个主管外交事务的中央官署，并于光绪年间陆续派遣使节常驻各国，中国开始有近代意义的外交。但是总理衙门受到种种限制，基本上仍是传统封建机构，未能发挥如西方国家外交部的功能。尤其受到宫廷政治角力影响，署理该衙门的恭亲王奕訢失势后，同治、光绪年间中国外交常由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负责，总理衙门沦为闲曹。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庚子事变”发生，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次年清廷被迫签订《辛丑和约》，列强要求改组外交机构，清廷乃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外务部组织叠床架屋，人员多非专业，但已比总理衙门接近西方外交机构，取消若干封建礼仪的不便，建立领事制度，厘定出使制度，制定外交规章，在清末几经修正，其典章制度已为日后外交部打下了现代化的基础。

# 一、外交部的成立与改革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1912年1月1日在南京成立，孙中山被选为临时大总统。临时中央政府共设立九部，其中外交总长职权为：“管理外国交涉，及关于外人事务，并在外侨民事务，保护在外商业，监督外交官及领事。”此外交部组织接近法国制度，设有秘书处、外政司、商务司、庶政司、编译司等。南京临时政府仅存在三个月，且未获任何国家承认，但其外交部采纳西方国家现代化的外交架构，对不久之后北京政府外交部的改革，多少有示范作用。然而北京政府外交部的人事主干，乃承续前清外务部而来，首任外交总长陆徵祥熟谙法国式西方外交体制，他建立的外交部与南京临时政府外交部，组织上虽有相似之处，但不宜太过强调两者间的传承性。

1912年2月12日，清帝宣布退位，3月10日袁世凯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第二任临时大总统。袁氏向临时参议院提名唐绍仪出任内阁总理，13日临时参议院同意唐氏任命案，并通过临时政府各部暂行官制通则，设置十部，将外务部改为外交部。唐氏提名陆徵祥任外交总长，获通过。

陆徵祥（1871—1949），上海人，京师同文馆出身，清末历任驻俄使馆翻译、参赞，驻荷、俄公使等职，娴熟法文，通晓近代外交知识，回国就职前向袁世凯提出三个条件：（一）外交次长应为一长于英文者，并建议由颜惠庆担任；（二）陆氏不向其他部会推荐人，也希望其他部会不向外交部推荐人；（三）外交部应归总长指挥，别人不得干涉。在袁世凯完全答应后，陆氏才回国就任。

陆氏就任后，首先参酌法国制度厘定《外交部组织章程》，设总长一名主持部务，设次长一名协助。日常事务由一厅四司负责，即总务厅、外政司、通商司、交际司及庶政司，此外设有秘书处及参事室。陆氏注重外交人才之培育，制定了三原则：（一）外交人员均要经过考试；（二）选举标准要打破省界；（三）多选通外国语者。部内外之推荐人选，不合此三原则者，决不接受。并依此三原则将驻外使领馆改为专业机构，由职业外交官出任。清朝时所有出使大臣都加钦差衔，可直

接上奏皇帝，不受总理衙门或外务部节制；而且出使大臣多非职业外交家出身，对使馆事务一手包办。陆徵祥大力改革，驻外公使、领事及使领馆馆员，都要经外交部委任；使领馆须按年度编造预算，按月汇发经费；并建立驻外使馆定期汇报制度。地方涉外机构方面，外交部在各省设特派交涉员，各重要商埠设交涉员，使其成为外交部直属机构，将晚清督抚地方外交事权收归中央。在外交部人事任命上，陆徵祥为破除清末旧官僚沿袭的弊病，将外部旧员一律免职，仅留下65名人员留部办事，另从他部调用部分人员；基本上仍以前清外务部人员为班底。外交部组织与人事经多次变更，到10月8日外交部官制正式颁布，共设总长1人，次长1人，参事2—4人，秘书4人，司长5人，佥事每司不逾8人，主事员额最高不得逾80人。

陆徵祥建立现代化的外交部，组织简单而合逻辑，责任确定而单一，外交部与驻外使领馆间有明确的指挥关系，确立了职业外交官制度。北京政府时期外交部人才鼎盛，外交官素质整齐。至此，中国外交机构已渐完备，日后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基本上没有多大的更改。

## 二、外交权的演变

1912年《临时约法》采责任内阁制，大总统权力受国会牵制，而实际政策由国务会议决定，大总统有关外交的命令须得外交总长副署。袁世凯于1913年10月10日就任第一任正式大总统，借故解散国民党，使国会陷于瘫痪，次年元月召集约法会议，5月1日公布实施新约法，改行总统制，外交权集于大总统之手。

1916年袁氏行帝制，改称洪宪元年，招致反对，于3月23日取消帝制，6月6日袁病逝，黎元洪继任总统，恢复《临时约法》，8月国会重开。次年张勋复辟，国会再遭解散。不久乱平，总理段祺瑞不肯恢复国会，另行选举出所谓“安福国会”，并选出徐世昌为大总统。孙中山率部分旧国会议员南下广州护法，中华民国因法统争执南北分裂。1920年直皖战争后，段祺瑞失势。1922年直奉战争后，直系控制北京政府，黎元洪再任总统，恢复《临时约法》及旧国会。次年，黎氏被迫下野，国会于10月选曹锟为总统，并制定公布《中华民国宪法》（通称《曹锟宪

法》），采内阁制，国务员虽由总统任命，但向国会负责。在外交权方面，大总统可任免外交官、对外宣战，但缔结条约须经国会同意，有关外交的命令也要得外交总长副署，国会权力相当大。这部宪法因系由曹锟贿选之所谓“猪仔议员”制定，不孚众望，并未产生实际效力。

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直系战败，曹锟下野，国会也遭解散。段祺瑞被推为“临时执政”，11月24日段氏就职，并公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制》，“临时执政”拥有总统、总理及国会的权力，相当独裁。后因受各方压力，于次年12月增设国务总理，但仍直属于“临时执政”，外交权仍由段祺瑞掌握。

1926年4月段氏因内战下野，控制北京之实权人物张作霖、吴佩孚都集中注意力于军事，北京政府有一年两个月没有国家元首，也无国会，由内阁总理颜惠庆、杜锡珪、顾维钧等摄行大总统职权，即所谓“摄政内阁”，勉强支撑中央政府门面。直到1927年6月18日，张作霖就任大元帅组织军政府，成为北京政府最后一位国家元首。依据《军政府组织令》，大元帅总揽大权，任命国务员辅佐执行政务，外交权由大元帅掌握。

总而言之，北京政府的外交权，由《临时约法》、《中华民国约法》、《中华民国宪法》的条文看，国会代表民意监督行政。实际上，掌权的实力军人常不尊重法律，任意解散国会，任用私人担任国务员；国会议员也常迎合当政者，修改宪法条文。北京政府外交权的实际情况，不能仅从条文上理解，必须由历史个案的研究中归纳。袁世凯执政时期，因他本身在清末办理过外交，深知外交之重要性，执政时对外交权之把持较为直接，但对外交官也较为尊重。北京政府时期，由于列强在华利益广布，影响力既深且广，北京政府相当依赖列强之承认，而列强控制的海关“关余”更是北京政府主要财政支柱，控制北京的实力军人不敢得罪列强，必须靠外交部与列强打交道，因此外交部得以保持人事上的独立性。外交官也常以职业外交官自许，努力追求国家利益，超然于党派政争。外交官声望高，如颜惠庆、顾维钧等多次出任内阁总理，甚至暂摄国家元首。加以当时实力军人不能控制舆论，对外交部受民意支持的收回国权方针，至少在表面上不会反对，因此外交部颇具独立自主性与专业决策权力。

# 三、外交部的组织

北京政府外交部的组织可分本身组织、任务编组及附属机构、驻外使领馆和地方对外交涉机构四大部分。

## （一）外交部本身组织

1912年10月8日《外交部官制》正式颁布，总务厅设：机要、文书、统计、会计、庶务五科。外政司设：国界、词讼、条约、禁令四科。通商司设：商约、保惠、实业、榷算、商务五科。交际司设：国书、礼仪、接待、勋章四科。庶政司设：教务、护照、出纳、法律四科。另有电报处附设于机要科；收掌处、图书库、印刷所、阅报室等附设于文书科；档案房附设于统计科；绘图处附设于国界科；监印专官以收掌处值日员兼任；大总统礼官由礼仪科兼任。

1914年7月10日，大总统令改正外交官制，裁撤庶政司，扩大总务厅权限，外交部经费管理、各项收支之预算决算及会计事项均归其办理等，使总务厅成为部内唯一行政机关。

1921年初，修订中央官制，外交总长颜惠庆以欧战告终，中国与各国交涉极为纷繁，条约问题尤亟待整理，遂增加条约司，职掌国际联盟、订定及修改条约事宜。另外交部编制扩大，各司之分科也有调整，除总务厅各科仍冠以名称外，其他各司各科只称司第几科。

1927年5月，北京政府财政困窘，实行裁并机构裁汰冗员，外交部总务厅及各司都裁撤数科。6月，张作霖就任军政府大元帅，7月12日，公布新官制，外交部组织又裁撤交际司，增设情报局，政务司、通商司职掌扩大，整个外交部编制缩小。

## （二）任务编组及附属机构

外交部尚有一些任务编组及附属机构。前者有：

1. 俄事委员会。1920年12月10日公布《俄事委员会章程》，次年6月24日修正，由外交总长聘任会长、副会长，派部员充会员、事务员



等，职掌关于俄事对外接洽事项、与俄代表交涉事项。

2. 条约研究会。1912年外交部即设有条约研究会，次年裁撤。1926年11月3日，因与列强进行多项修约谈判，再度组织。职掌研究现行条约及筹议改订新约各事项，由外交总长兼任或聘任会长，另聘副会长、会员数名，派部员任事务主任、事务员。

3. 和约研究会。1920年9月13日设立，职掌研究讨论和平条约应办事宜，及将来在国际联盟提议事项，以备本部及各机关采择施行。会长、副会长由外交总长呈请大总统派任，书记长、会员由外交总长聘任委派。

外交部的附属机构有：

1. 清华学校。1905年清廷以美国退还超收“庚子赔款”用于教育，1909年9月开办“游美肄业馆”。次年更名为清华学堂。1912年改名为清华学校，由外交部派任校长，由外交总长、次长直接管理校务。1917年成立董事会，以更有效率地使用经费。1925年成立正式大学。1929年国民政府将清华改隶教育部。

2. 俄文专修馆。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东省铁路督办大臣许景澄以俄国在东北修筑铁路，交涉事繁，为培训俄文人才，在北京创设“东省铁路俄文学堂”，经费取于俄华银行利息，成为同文馆以外专门训练俄文人才的机构。1912年仍由外交部委派校长，旋与教育部商定，以该学堂作为高等专门学校，改名“俄文专修馆”，成为外交部培训俄文人才之所。

### （三）驻外使领馆的组织及演变

民国初年继承前清使领馆，清帝宣布退位时，照会各国：政府改组期间驻外使节暂改称临时外交代表。次年各国陆续承认中华民国后，才改称中华民国公使。1912年11月27日公布《中华民国使领馆暂行章程》，共有14个驻外公使馆，12个总领事馆，14个领事馆。名称上，将前清二等驻使改称公使，头等、二等、三等参赞改称头等、二等、三等秘书，书记官改称随员，书记生改称主事。

1916年3月2日公布《外交官领事官官制》，将使馆分为大使馆及公使馆两级，事实上，当时只有公使馆。北京政府曾于1921年将驻英公使顾维钧、驻美公使施肇基及1922年驻英公使颜惠庆、1925年驻德公使黄郛等公使加全权大使衔，事实上仍是公使。1924年中苏建交后在莫斯科设大使馆，但大使未赴任。1917年12月15日公布《使馆人员服务条例》，明确规定公使对馆员负指挥监督之责。清朝常有一名公使兼使数馆者，北京政府时期对瑞典、葡萄牙、墨西哥、古巴、丹麦都先后派任常驻公使，仅挪威、巴拿马两国，分别由驻瑞典、古巴公使兼任。

除使领馆外，尚有派驻国际组织代表。1920年中国加入国际联盟，北京政府派驻英公使顾维钧、驻荷公使唐在复为出席国联第一届大会全权代表。11月，顾、唐二氏在日内瓦设立“国际联合会全权代表办事处”，1922年9月28日颁布《全权代表办事处组织章程》，正式设立国联办事处，且为双馆编制，由秘书长负责处理一切事务。1923年裁减为一大馆编制，1925年再恢复为双馆制。办事处初设于日内瓦，后迁至伦敦及罗马使馆，1926年以后常驻日内瓦。

北京政府时期，驻外使领馆性质已脱离清朝派遣钦差大臣模式，改为直属外交部且职权明确之现代化机构。当时外交部对驻外使馆十分重视，经常征询意见，唯因北京政府财政困难，驻外使领馆薪水经常有拖欠，造成驻外人员许多不便。

#### （四）地方对外交涉机构

清末封疆大吏更多兼总理衙门大臣衔，各自办理外交，“庚子事变”时地方大吏甚至与列强“东南互保”。外务部时期试图将外交权收归中央，取消督抚兼衔，但因中央微弱，成效不彰。民国成立后，努力统一外交事权，1913年1月8日公布《划一现行中央直辖特别行政官厅组织令》，规定地方办理交涉机构人员如交涉员、视察员、特派员等，全改为中央直属机构所属，与地方政府相合作而不相统属。5月21日外交部颁布《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员及各埠交涉员职务通则》，划一各省设特派交涉员，置外交部某省交涉署，各通商巨埠设交涉员，置外交部某埠交涉分署，两者皆向外交部负责。

北京政府虽努力将地方外交权收归中央，但袁氏凯死后北京政府衰

微，交涉署及交涉分署实际上仍受外交部及地方长官之双重领导，并为节省经费，各埠交涉员多由海关监督或道尹兼任。此外，南方广州政府控制的省份，交涉员由广州政府任用。在对外交涉案件中，若中央与地方利益冲突时，交涉署往往偏袒地方，成为地方实力军人之附庸，沿袭了清末地方自办外交的局面，直到南京政府时期，中央权威日益确立后，才逐渐改善。

## 四、外交部的人事改革

清朝末年在处理外交事务时，常是临时委派钦差大臣办理，驻外使节也一概由大臣保举；他们对外交事务不熟悉，对外交涉时常判断错误，损害国家利益。到外务部时期，部员仍多由别部推荐改授，缺乏外交经验。直到宣统元年（1909）梁敦彦任外务部大臣时，才将部员尽量由外务部系统提升，驻外使节也多用外务部丞参及留学生出身者，但离由职业外交官掌理外交的理想尚有很大的差距。民国成立后，陆徵祥大力改革外交部，除在组织制度上走向现代化，在人事制度上，职业外交官的任用也得以实现。

严格而论，外交官分为外交官、领事官、外交部官员三类。北京政府时期三者区分不明显。北京政府时期外交官与各部文官相同，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种。特任官包括外交总长及全权大使。简任官有次长、公使、特派交涉员（1915年以后又增加参事、司长、厅长）、使馆参事、重要商埠之交涉员。荐任官则有：秘书，佾事（1915年前包括参事、司长、厅长），次要商埠之交涉员，使馆之秘书、随员，领事馆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随习领事、通商事务员。委任官有部内及使领馆之主事。

为使外交人才专业化，北京政府外交部建立专门的考试和资格审查制度。1912年11月27日，公布《外交官领事官任用暂时章程》，规定驻外使节须具备以下四条件之一：1.曾任外交总长或现任外交次长；2.曾任或现任外交部最高荐任官；3.曾任或现任公使；4.现任驻外代表或参赞、领事之曾以使才记名。使领馆馆员也须符合下列四条件之一：1.现任外交部荐任官；2.任外交部有荐任资格之委任官；3.现任各馆实

缺、署缺人员；4.内外保送于外交上有特别经验、先行调部人员。另外还须具备三个条件：1.兼通一国以上外国语言；2.身强体壮；3.外貌整洁。并据此将清末使领馆中不适任馆员淘汰，使驻外人员专业化。

北京政府外交部制定严格审核制度，1915年9月30日公布《外交官领事官资格审查规则》，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1.外交部荐任职及委任职官员；2.本规则实施前之外交官、领事官；3.本规则实施前之使领馆主事满三年以上者。此规则在1926年有修正，审查对象改为1.外交部官员；2.现任使领馆馆员，但主事须任职满三年者；3.大总统特交或国务总理、各部部长、各省区行政长官特保人员，但须在京外各机关办理外交事务卓有成绩者。审查条件颇为严格。

外交部也积极培养外交人才，除俄文专修馆一途外，最主要的就是考试选拔。1916年公布《文官高等考试令施行细则》，文官高等考试中政治专科、经济专科、法律专科部分及格者，将会外交部学习，学习成绩优良者，经甄别试后作为候补，由政事堂铨叙局注册备案，归各该部长官以相应职缺按照荐任职任用。

1915年《外交官领事官考试令》颁布，外交官领事官考试被视为文官高等考试的一个特类，同时举行。应试人必须取得同乡荐任以上京官两人具保，才能报名。应试资格为：1.国内外公私立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修习政治、经济、法律或各国语言文字，得有毕业文凭或证明书者；2.修习政治、经济、法律之学，与第一项各学校毕业有同等学力，而有荐任相当资格或曾经考试得有出身者。应试者必须先参加外交部甄录试验。甄录合格后，由外交总长咨送考试。外交官领事官考试分四场：第一试科目为国文及外国语；第二试科目为宪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外交法；第三试科目为行政法规、刑法、民法、商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政治学、经济学、财政学、商业史十科自选四科；第四试科目为约章成案、外交事件、草拟文牒。考试及格者，由外交部分派驻外使领馆学习两年，学习期满由使领馆长官出具考语，咨报外交部，成绩优良者作为候补，由外交部咨行政事堂铨叙局注册备案，归外交部准用荐任文职任用职缺。但事实上，由于经费短缺，部分考试及格者留部内学习。

驻外使领任职期限，北京政府外交部延续清朝三年任满旧制；有些路途遥远、气候欠佳的使领馆，如古巴、墨西哥、北婆罗州、南非州、巴拿马、萨摩岛、顺拏腊等处，不适久驻，任期暂定为两年。任职期满后，可基于现实考虑续任本职、调任他国或回国待命。

北京政府外交部员之升迁，并无考核办法，考绩全凭上层长官意见。直到1927年，因经费支绌，不得不实行考绩制度以裁汰冗员，以次长主持“临时考绩委员会”，对部员进行严格考核。至于驻外使领馆员之考核，多由使领馆负责人凭一己好恶评定，并无明确制度。使领馆员之调迁，也无明确法规，全凭上层长官好恶而定。惟外交部对外馆任用非外交官出身者，限制越来越严格。部中干练高级人员，尽量外放充公使、代办、领事等职。遗缺以新进有能力之次级人员，循资递补。驻外使领，如部内有需要，也会调回部内办事。但是因为没有明确规定，也无完善的退休制度，北京政府时期外交官之职业生涯缺乏保障，因此在“另有任用”或“另有职务”的名义下，一些官员实际上被降级甚至被免职。

以下就外交部本身及驻外使领之实际人事背景，分别讨论。

### （一）外交部

1. 外交总长：外交总长是国务员，对外代表政府，对内统辖、监督和指挥整个外交系统，每周出席三次国务会议，副署大总统颁布有关外交的法令。处理对外交涉时，最后决策权操在执政者手中，外交总长只能提供意见。在一般交涉及部内事务上，外交总长则大权在握。外交部一切公文，都须经外交总长核签才能发出；部内人事调动、规章制度、经费使用等，都由外交总长依法以部令施行。

北京政府时期外交总长水平相当高，虽因内阁更迭频繁，各部总长如走马灯般上上下下，但据学者研究，各部总长以海军部最稳定，外交部次之。北京政府历任外交总长中，以陆徵祥、顾维钧、颜惠庆任期较长。1912—1920年，即袁世凯到段祺瑞掌政时期，基本上由陆徵祥主持外交。1920—1924年，即直系掌权时期，主要由颜惠庆、顾维钧主掌外交。1924—1926年，段祺瑞任临时执政时期，以王正廷、沈瑞麟主掌外交。1926—1927年，摄政内阁时期（直奉合作），多由颜惠

庆、顾维钧任总理或主掌外交。1927—1928年，奉系张作霖主政期，则以王荫泰、罗文干主理外交。陆徵祥、颜惠庆、顾维钧、王正廷都是学养俱佳有国际声誉的一流外交家。其他如梁如浩、孙宝琦、伍廷芳、汪大燮、胡惟德等，皆清末外交官出身。总而言之，北京政府时期，外交总长甚少非外交官出身者，为近代中国外交史中专业水平最高的阶段。

2. 外交次长：外交次长主要工作为辅佐总长处理部务，总长因故不能视事时，次长代理部务。由于次长是简任官，不必追随国务总理同进退，更替频率不像总长那么频繁。民国成立之初陆徵祥提名颜惠庆为次长，1914年欧战爆发，中日交涉重要，以留学日本的曹汝霖任次长与日本沟通。巴黎和会期间，陆徵祥率团在巴黎，次长陈篆代理部务一年两个多月。1922—1925年4年间，次长沈瑞麟多次在总长未到职前代理部务。北京政府时期曾任外交次长者共10人，后来担任总长的，有颜惠庆、沈瑞麟、王荫泰3人。总体而言，北京政府时期，外交次长水平也相当整齐，绝大部分曾留学国外，有相当完整的外交资历。

3. 外交部参事：参事在部内地位重要，其职责为拟定及审议法律命令案等事务，并常被指派特定重要工作。顾维钧任参事时，就时常参与讨论重大外交问题。参事定额4名，北京政府时期，共有22人担任过25人次，更替比率颇高。

4. 外交部秘书：秘书承长官之命掌管机要事务，由精通各种不同外国语者组成，主要是随同总、次长会晤各国使节，往来东交民巷与各国使馆联络，并与各国新闻界打交道。

5. 外交部司长、帮办：司长为各司的行政主管，分掌各司事务。北京政府时期外交部各司采分科办事制，以科为基本办事单位，设有佾事、主事，分工比清朝外务部要细。司长为简任官，北京政府时期司长的变动很小，任期都很长，到1928年北京政府覆灭为止，总共只有10个人担任过13人次的司长。例如通商司司长周传经自1912年11月上任，一直到1928年7月外交部解散为止。由于各司工作量逐渐增加，为减轻司长工作量，1918年12月6日各司添设帮办，为司长助理，初由各司资深科长兼充，1921年改为专任。

6. 外交部科长：科长是外交部处理日常事务的主体，由于清末许多外交案件延续到民初，必须由了解案情者传承办理，故1912年外交部各科科长多用清朝外务部旧人，直到1920年仍占九成以上，人事上的连续性很明显。1921年新增条约司数科，加上新进外交人才培养成熟，清朝旧人比重才逐渐由约七成降到最后的四成多。整体而论，清朝外务部官员继续在外交部任职的，在参事、秘书、司长、科长这些中坚职位上，一直占相当的比例。

## （二）驻外使节

清朝末年驻外使节都是以钦差大臣名义出使，实际派出者多为不加全权的二等钦差大臣，与世界通例不合。外务部时期有一些改革，对出使大臣要求大为提高，但受传统体制观念及人事影响，驻外使节制度的改革仍较缓慢，弊端很多。民国成立后，陆徵祥整顿驻外使领馆，驻外使节依世界通例改为全权公使，人事上则全盘接收清朝任命的使节，同时制定了考试与审查制度，使驻外使节逐渐职业外交官化。

北京政府时期的驻外公使多为留学生、科举出身或西式教育出身，都有相当的涉外经验。尤其以留学欧美者为主体，1912—1919年常占一半以上，1920年后更上升到六成以上，甚至到七成多。陆徵祥大力培养外交人才，尤其重视年轻留学生，自言：“凡是办政治，尤其是办外交，绝不可以用外行。武人做外交官，只可认为一时的变态。我那时培植六十余青年，我绝不用私人，只选择青年培植，希望造成一传统外交人才。张作霖入京时，我的外交团体，稍被破毁。”到南京政府时期，许多驻外使节仍是民国初年培养的外交人才。颜惠庆继承此传统，于外交部设储才馆，训练后起人才，部中干练之高级人员，则尽量先外放公使、代办、领事等职。从而使得民初外交人才辈出，在国际上大放异彩。北京政府时期出现一批娴熟国际法、外语流利的外交官，于国际场合从容捍卫中国的权益，赢得西方外交官的尊重，也受到日本外交官的嫉视。

北京政府时期外交官表现优异，在政界中有独特地位，当时有“外交系”的说法。<sup>⑧</sup>以颜惠庆、顾维钧、王正廷等为中坚，维护外交工作的独立性，并多次以其声望担任内阁总理，在军阀横行的北京政坛中，独

树一帜。没有外交背景的人很难打入外交部，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以党治国”，任命一批非外交系统出身者任大使、公使，“外交系”的传统才逐渐遭到破坏。

北京政府外交部组织现代化，人事专业化，整体表现优异，可说是中国职业外交家的黄金时期。虽然控制北京的实力派军人常不尊重体制，加以北京政府财政困难，处处牵制外交官的努力，但是北京政府外交部人才辈出，而实力军人不太干涉外交事务，外交部反而显得相当自主，执行一贯的外交政策，努力收回国权，提升国家地位，获得许多史家的赞誉。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政府外交部在组织与人事上，影响南京政府外交部颇深。北京政府外交部现代化的组织改革，多为南京政府继承，奠定了南京政府外交部组织的基础。在人事上，这种传承更加明显，除清朝外务部官员继续供职于北京政府外交部的比例很高外，南京政府外交部中的北京旧人也占了相当的比例。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1927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北京外交部官员投效南京外交部者日众。南京外交部为衔接北京政府遗留之外交工作，继续任用不少北京外交部人员。根据1928年10月的外交部职名录，部长王正廷，次长唐悦良、朱兆莘都曾任职于北京外交部，参事四人中有两人、秘书四人中有一人为北京旧人。最值得注意的是司长三人及情报处长，都是北京外交部出身，驻外使领馆更是几乎全盘接收北京外交部人员。后来南京政府又用顾维钧、施肇基、罗文干等曾任北京政府外交总长者担任外交部长。由此可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与北京政府外交部，有相当的传承关系。外交工作有其专业性，北京政府外交部建立的现代化制度，培养的专业化外交人才，多为南京政府承续。



## 第三节 民国初期的重要外交事件

### 一、袁世凯主政时期的外交

1912—1916年是袁世凯掌政时期，袁氏在辛亥革命期间，凭借北洋新军，扮演“强人”角色，内有立宪派附和，外得英国支持，成功压制革命党，成为新成立的中华民国的主政者。袁氏于1912年3月在北京就临时大总统职后，首要外交课题在于维持中国领土完整。当时外蒙古及西藏都宣布独立，背后各有俄国及英国势力为后盾；日本也积极煽动满蒙独立。此外，列强要求中华民国承认条约及依惯例所得之既得权益，并利用新政府须款孔急，由国际银行团借2500万英镑之善后大借款给中国政府，进一步取得盐务稽核所及监督财政等控制权。中华民国开国之初的外交局势，可谓十分棘手。

袁世凯对内以军力击败国民党，解散国会，并以《中华民国约法》取代《临时约法》，大总统握有不受国会监督的行政大权。对外与英、俄交涉，在经贸权益上让步，同意蒙古、西藏高度自治，换取名义上收回蒙、藏主权。袁氏之独裁统治，虽破坏民主共和精神，但使中国迅速恢复秩序，国基稍固，并至少在表面上维持了中国领土完整。

### 二、中日“二十一条”交涉 (9)

清末以来，日本视满蒙为禁脔，甲午战后欲得旅大及辽东半岛，为三国干涉所阻，直到日俄战后取得旅大租借地与南满铁路。辛亥革命时，日本乘机鼓动满洲独立，但未能成功，仅得五条铁路的修筑权。1914年欧战爆发，列强集中全力于欧洲战场，日本遂趁此天赐良机，借口英日同盟对德宣战，出兵山东，占领胶州湾及胶济铁路沿线。进而欲一举解决中国问题，乃统合各方意见，于1915年1月18日，由日本公使日置益向袁世凯政府提出新的一揽子要求。

日本要求共分五号二十一条。第一号：关于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

特权。第二号：关于日本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享有优越地位。由于旅大租借地将在1923年到期，安奉铁路也将于1920年到期，日本要求将旅大租借期限并南满洲及安奉两铁路期限，均展至99年。日本臣民在南满东蒙营造商工业应用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权和所有权。第三号：关于汉冶萍公司，作为两国合办事业。第四号：中国政府允准，所有中国沿岸港湾及岛屿，一概不让与或租与他国（主要针对美国）。第五号：中国中央政府须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当政治、财政、军事等项顾问；所有在中国内地所设日本医院、寺院、学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权；必要地方之警察作为中日合办；向日本采办一定数量之军械；允认日本在长江流域几条铁路之建筑权；福建省内筹办铁路、开矿及整顿海口，先向日本协商；允认日本人在中国有布教之权。

日本希望通过这次机会一举将满蒙既得利益永久化，并进一步将势力由福建伸展至长江中游，甚至想借欧洲列强无暇东顾之机，以第五号之希望条件各款，全面控制中国。交涉之前，中国民间盛传日本对华提出如1905年《韩日议定书》之内容，欲将中国置于日韩合并前之地位。当“二十一条”的内容全部披露后，中国举国震动，认为将蹈朝鲜覆辙而亡国之说，甚嚣尘上。

日本以军力威逼，并以支持革命党要挟，欲以秘密谈判方式速战速决，迫袁氏全盘接受条件。袁世凯面临此危机，全力与日本周旋，任命具国际声望的陆徵祥任外交总长，承担谈判重任。袁氏确立谈判原则：凡已让与他国之利益，可以给日本，凡未让与之利益，绝不让步。自己居于幕后，密切指导谈判策略。指示陆徵祥运用拖延战术，与日本逐条交涉，并将日本要求的内容泄漏给相关之英、美各国，希望引起列强干涉，派遣日籍顾问有贺长雄返日，向元老疏通。

中日双方自2月2日起展开谈判，经二十余次会议讨论，中国始终坚持以尊重中外成约、不损及中国领土主权完整、不违反门户开放与机会均等为原则进行谈判，对日本所提各款要求再三辩驳。日本乃于4月17日第二十四次会议后决定暂时中止谈判，20日东京举行阁议，决定提出最后让步案，于双方争执最烈之第二号关于日人杂居权、土地所有权、农耕权、司法管辖权等均参酌中国意见有所让步，日本优越地位亦予删除，第三号汉冶萍公司独占矿权一款亦撤回，第四号沿岸不割让同意由

中国自行宣言，惟仍坚持东部内蒙古问题需另以其他方式约定，第五号除警察一款撤回外，其余六款亦坚持至少须采取以双方在议事录上签字约定方式通过，此外亦提出归还胶澳具体办法，希望以此诱使中国接受修正案。

日置益于4月26日进行第二十五次会议时，向陆徵祥提交日本最后让步案二十四款，并提示归还胶澳办法，希望中国尽快接受。陆氏详细阅读两遍后，仍针对东部内蒙古、汉冶萍公司以及第五号各款表示无法同意，提出第五号除同意福建采换文形式约定外，其余五款悉数删除，最后仅承诺于30日答复。

5月1日，中国提出新修正案。日本外务省以其与日方最后让步差距过大，决心提出最后通牒，乃召开元老阁员联席会议，由内务大臣调停元老与日外相之争议，最后决定修正前四号内容并将第五号要求除福建一款外悉数撤回，然后提出御前会议，作为日本政府最后立场。

7日，日置益将最后通牒致送陆徵祥，要求中国须于原则上完全接受日本最后修正案内容中第一至四号，及第五号福建不割让条款，并限令于9日下午6时以前答复，否则将执行必要之手段。同时附加七款说明书，表示对于福建不割让、南满土地权、东部内蒙古事项以及汉冶萍公司等条文，可酌情采用中国5月1日修正案内容。

袁世凯政府经紧急商议后，认为日本将最严苛之第五号各款去除，已非亡国条件，为避免开战，乃接受日本条件。9日，中国回复接受日本通牒。此后，双方分别准备签约事宜，在条约文字内容上仍有不少折冲。袁世凯虽决心接受最后通牒，惟对于条约及换文之文字仍颇为谨慎，预防日本借约文语意不明，对条约权利作扩大解释，对第二号，坚持排除东蒙，并将日人杂居权限于商埠。最后，双方于25日在北京外交部签署中日《民四条约》。6月8日，中国驻日公使陆宗輿与日本外相加藤高明在东京换约。

将中日《民四条约》约文与“二十一条”原案比较，可知中国完全接受者仅第一号总纲及第一款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一条，其余各款或由日本自行撤回，或改以换文方式约定，或将原案修正语气、限制范围，中国虽于南满、东蒙部分损失甚多，然已使日本将于中国主权损害

最重之第五号条文除福建一款外全数撤回，使中国损失减至最低程度。

对中国而言，权利方面的损失既已成定局，乃积极谋求事后的补救。中日条约签署后，袁世凯指示参政院于6月11日、19日会议中讨论制定《惩办国贼条例》事宜，并于22日正式公布实施，规定“私与外国人订立契约，损害本国之国家权利者，处卖国罪，死刑”，以法律规定吓阻国人与外国人订立契约。此外，袁世凯指示外交部召开“中日满蒙条约善后会议”，自6月24日至7月31日举行，于关系最深之商租地亩、任便居住往来营生、东蒙合办农工业、日人服从中国警察法令及课税等四款，在相当范围内制定法律或命令以限制日本权利。国务卿徐世昌指示外交部邀集相关部会共同讨论新约实施准备事宜，并依据袁世凯意见，参酌奉天、吉林地方官意见，会后相关各部拟定《商租地亩须知》、《租用土地登记规则》、《核办日本臣民在南满洲办矿须知》、《护照注册章程》、《中日合办东部内蒙古农业及附随工业规则》、《中日合办东部内蒙古农业及附随工业须知》、《南满中日人民土地诉讼办法》等规章，并整理南满现行警察法令及课税条文。至于难以明确界定范围之日人在华杂居营生项目，则授权地方官自行决定实施办法，努力于最大范围内限制日本在满蒙之权利。

考察中日“二十一条”交涉过程，英国学者对袁氏之手腕评价颇高，认为完全压倒日本外相加藤高明，日本仅得“惨胜”。日本也认为袁氏狡猾有手腕，更有学者指出袁氏施行帝制失败之主因，就是因为日本政府决心“倒袁”。

中国各方及舆论对于袁世凯之外交，从当时直到1930年代初亦有评价。例如王芸生在1933年《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六卷评论云：“综观二十一条交涉之始末经过，今以事后之明论之，中国方面可谓错误甚少。若袁世凯之果决，陆徵祥之磋磨，曹汝霖陆宗輿之机变，蔡廷干顾维钧等之活动，皆前此历次对外交涉所少见者。”

《民四条约》签署后，中国朝野始终抵制，日本并不能得到实惠。中国代表在巴黎和会中力争山东问题，并在1922年华盛顿会议中收回山东权益。至于满蒙权益部分，除袁世凯制定种种法令限制外，东北地方当局张作霖也进行了有力的抵制。张作霖不肯执行满蒙条约，通过省长

或县知事下达了一系列排日法令，使商租、杂居始终成为悬案。日本对张氏之漠视日本在满蒙条约上之利益，称其“违反条约”，或“漠视条约”，无法容忍。张学良接掌东三省后，延续张作霖之政策，除建筑满铁并行线外，屡颁禁止租售土地予外国人之命令与办法，尤其加强对韩人的取缔。

日本原本期待中日新约的签订与实施能根本解决中日现存问题，使日本在南满、东蒙取得之优越地位得以稳定发展。但中国所筹拟之对策，使日本人不唯不能享受特权，反而处处受限。日本视“二十一条”要求为解决中日悬案之必要手段，事实上却产生更多悬案。中日交涉的结果，对日本而言，除旅大租借地以及南满、安奉两铁路归还期限延长外，对于其在华地位并无实质帮助，反而刺激中国民族主义对抗日本。关东军认为中国漠视日本条约权益，侵犯日本条约利益，又不肯解决悬案，乃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希望借成立“满洲国”，一举彻底解决满蒙悬案。日本政府则不惜退出国联，不断压迫中国承认“满洲国”，导致中日战争之爆发。1941年12月9日，珍珠港事变后国民政府对日宣战，中日所有条约废止。1915年“二十一条”交涉以来之满蒙问题，最终以战争手段解决。

“二十一条”交涉结束后，袁世凯认为日本对华野心应已基本满足，西方列强忙于欧战，无暇东顾，乃积极推动帝制运动。当时欧美各国多表示不干涉，甚至有表示支持者；日本则佯示赞成，实则欲擒故纵，待机而动。迨袁氏帝制运动全面展开，日本两次主导列强向袁氏提出抗议。袁氏表示帝制绝不致引起动乱，列强在华利益不受影响，并称“今年”（1915年）之内不会改制。日本暂且保持观望，然不禁止日本国民支持中国各反袁势力之活动。蔡锷自北京出走天津，经日本、台湾、越南而入云南，明显受日本人帮助。云南护国军起，讨伐袁氏帝制，西南各省颇有响应者。袁氏知日本支持反袁，派心腹周自齐赴日疏通。日本见反袁势力渐成气候，决心倒袁，先借故拒绝周自齐赴日，复于1915年3月7日内阁决议大力支持反袁势力，摧抑袁氏，清除称霸东亚之主要障碍。袁氏知事不可为，乃宣布撤销帝制，向反袁势力让步，谋求妥协，然为时已晚，最后遭各方压力，病发身亡。袁氏死后，中国再无强人可维持国家统一，日本在华势力大为扩张。

### 三、中国与欧战

关于北洋政府参加一战问题，过去学界评价不高，多认为中国虽宣布参战，实则对外宣而不战，对内战而不宣，推行武力统一。近年研究则认为，北洋政府既希望通过参战获得战后处分权这一长期利益，还希望获得延付庚款、提高关税等现实利益，战后这些要求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标志着中国外交政策从消极到积极的转变。<sup>(10)</sup>

1914年8月初，欧洲演成全面大战。8月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通告各国：不得在中国领土、领海及租借地交战。6日，大总统公布局外中立条规，声明中国严守中立。日本则借口“英日同盟”，于15日对德国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其一周内撤退在日本及中国海上一切军舰，并将胶州湾租借地无代价交付日本，日后交还中国。北京政府曾与德国交涉直接将胶州湾租借地归还中国，或交中立国美国代管，以避免战争，可惜未能成功。

8月23日，日本对德宣战。9月2日，日军登陆龙口。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各国，声明在龙口、莱州及连接胶州湾附近各地方，为各交战军队必须行用之地点，本政府不负完全中立之责任。日军则不顾中国划定区域，径自认定胶济铁路为胶州湾租借地之延伸，占据潍县车站，破坏中国中立，进而一路占领直抵济南车站，北京外交部向日使提出抗议。11月7日，日军占领青岛，战事结束。12月，中国政府向日使声明取消山东战区，要求退兵，日本反而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北洋政府经过艰苦交涉后，被迫签署《民四条约》，日本取得原德国在山东的权益。

“二十一条”交涉后，外交总长陆徵祥即向袁世凯建议：唯有参战，取得参加战后和会资格，才有挽回《民四条约》中丧失的山东权利的可能。但因日本阻挠，中国本身内部则因帝制而起动乱，此议暂时作罢。待袁氏称帝失败身亡，日本在华势力更加扩张。北京政府亟思有所突破，乃积极寻求参加欧战机会，以摆脱《民四条约》束缚，除“保和会准备会”不断开会讨论如何参战外，有人主张“以工代兵”，争取列强支持。

1917年，美国以德国无限制潜艇政策违反国际航海自由，造成美国

轮船被击沉，宣布对德绝交，并邀请各中立国一同行动。协约各国提出许多优厚条件，劝诱中国参战。日本原来反对中国参战，待袁氏死后大敌已除，又得英、法保证支持日本战时所得成果，乃改为支持中国参战，欲乘机进一步控制中国。

3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断绝对德外交关系，仍按照国际公法及惯例，尊重两国现行一般条约，对德人在华之合法权益，给予合理之照顾。但在讨论是否对德宣战问题时，争执甚大。总理段祺瑞及梁启超等力主参战，梁氏主张效法萨丁尼亚加入克里米亚战争，以提高国际地位。他认为“从积极进取方面言之，非乘此时有所自表现，不足以奋进以求厕身于国际团体之林；从消极维持现状言之，非与周遭关系密切之国同其利害，不复能蒙均势之庇”。“研究系”也认为，参战得列席和会，我国必有容喙之地，若不得列席，则俎上之肉，任人宰割。段祺瑞则欲以参战为名扩张皖系势力，实行武力统一。大总统黎元洪及国会议员、孙中山等，多以事不关己反对参战，实则担心皖系扩张势力。两派争执不休。国会反对参战，并罢免段祺瑞总理职。段氏下野后，皖系督军纷纷宣布独立，声讨北京政府。黎元洪召张勋入京调解，张氏则乘机遂其复兴清室之宿愿，率军入京，解散国会，拥宣统复辟。黎氏下野前恢复段祺瑞总理职，命其讨伐张勋。段氏原不欲出，在梁启超劝说下，誓师讨伐，张勋复辟失败。共和恢复后，副总统冯国璋任总统，段祺瑞掌实权，拒绝重开国会，另行改选所谓“安福国会”。孙中山对段氏破坏法统不满，率旧国会议员南下广州集会，成立军政府，宣布护法，中国南北分裂。

8月14日大总统明令对德、奥进入战争状态，宣称中国遵守海牙各公约，以文明国家之姿加入协约国团体。参战后，中国宣布废止德、奥条约特权，收回租界，将德、奥侨民纳入管辖，并得列强承诺：关税切实值百抽五，军队可入天津、大沽等。中国宣战后之义务，对外应出兵欧洲助战，对内应铲除德国在华势力。但北京政府忙于武力统一，并未善尽参战义务，对外未曾派兵赴欧参战，只有大批华工应募到欧洲战地工作；对内在协约各国公使监督下，北京政府除废止中德、中奥间条约、合同及协约外，更进一步颁布《处置敌国人民条规》、《禁止与敌国通商条例》等，规定在华德侨须向地方官厅登录，在中国各机关任职

之德、奥人员一并解职，对德赔款债款均停止还本付息，设立俘虏收容所收容德、奥使馆卫队及德船水兵、驻各省军事人员。在处置德侨私产方面，颁布《处置敌国人民条规》，将敌产查封或保管，必要时可清理变卖。并依此办法，收管了德华银行、井陉煤矿、西门子洋行、美最时洋行等，以及大批德国在华企业的产业房舍。<sup>(11)</sup>

中国参战后，北京政府向日本大借所谓“西原借款”，用以编练参战军，日本则利用借款保障与扩展日本在华利益，借中日经济提携建立日本领导的东亚自给圈。过去学界因北京政府与日本签署《共同防敌军事协定》，并大举借款，损失不少利权，而段祺瑞编练之参战军却只从事内战，对参战多持负面评价。然而近年的研究显示，北京政府绝非日本傀儡，在防敌协定掩护下出兵海参崴、中东路及外蒙古，在外交上颇有斩获。派遣华工赴欧，更加强了中国参与战后和会的地位。

## 四、出兵海参崴<sup>(12)</sup>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政局动荡，北京政府随日、美各国以护侨名义派海容舰前往海参崴。不久，日本以防德东侵为名，1918年3月25日与北京政府签署《共同防敌换文》，5月16日、19日分别签署海、陆《共同防敌军事协定》。日本与北京政府签署军事协定的短期目标在于获得合法进军北满，以及通过中东路运送日本军队的便利，其最终目的则是夺取原俄国的在华权益，并同时达到控制中国军队的目的。北京政府签署协定则是出于外交的实际需要，担心再次出现类似青岛的尴尬局面，同时段祺瑞希望得到日本的借款扩充自身军事实力。

1918年英、美、日出兵西伯利亚并未邀中国参加，北京政府积极与列强交涉，得美国支持，不顾英、日反对，于8月22日发表出兵宣言，随即派遣军队赴海参崴。中国此举完全是自身的积极行动，其目的在于争取战后和会中的发言权。虽然有中日军事协定的存在，日本并不赞同中国出兵，认为军事协定与出兵为性质不同的事件。美国支持中国出兵，显然是出于其自身的战略利益的考虑，希望中国摆脱日本的单独控制，但此举客观上符合中国的国家利益诉求。



日本虽然在外交上积极诱使北京政府与之订立军事协定，但在实际军事行动中却一再抛开中国单独行动，其出兵西伯利亚事前未商与北京政府。北京政府则巧妙利用防敌协定掌握并防范日本的军事行动。北京政府自对德、奥宣战加入协约国后，尽力采取与协约国一致的原则，出兵海参崴是中国政府被动局势下的主动作为，出兵护侨，一方面是基于当地侨民所请，另一方面也是积极参与协约国行动的需要，其目的在争取中国战后的国家地位，期于战后和会中获得较有利的席位。

## 五、收回中东路区主权 (13)

1917年俄国二月革命后，中东路区管理者霍尔瓦特（Dmitrii Leonidovich Khorvat）宣告独立。十月革命后，苏维埃电令哈尔滨共产党人驱逐霍尔瓦特，12月北京政府派遣军队进入中东路区，解除工兵代表苏维埃的武装，并将之押解出境，哈尔滨及沿路军营由华军入驻。1918年4月，中东铁路总公司在北京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重组董事会，选出7名俄董，及吉长道尹颜世清为中国董事，董事长亦称督办，由吉林省长郭宗熙兼任，霍尔瓦特为会办又称坐办，拉琴诺夫（V.D.Lachinov）为局长。1918年各国出兵西伯利亚，日本与北京政府签订防敌协定，进军北满，沿中东路驻军。1919年3月各国国际监管中东路，到1922年11月，北京政府利用美、日矛盾，坚决争取中东路的护路权。

1919年7月25日，苏俄发表第一次加拉罕宣言，愿将中东路及附属产业无条件归还中国。1920年1月霍尔瓦特欲夺取路区统治权，31日北京阁议：暂行接管中东路，如霍尔瓦特不肯就范，唯有暂用强权，以资解决。吉林督军兼中东路督办鲍贵卿与霍氏谈判，改组董事会，2月19日协议，俄董五，华董四，并谈判收回护路军及警察权。3月，铁路员工反对霍尔瓦特，发动大罢工，日本拟趁机夺取中东路，北京政府征得张作霖同意后，驱逐霍尔瓦特出境。3月14日，中东路督办兼护路军总司令鲍贵卿宣布解除霍氏职务。次日，华军占领护路军司令部，接管沿路俄军警武装。16日，霍氏辞职，标志着俄国势力在中东路统治的结束，中国收回中东铁路区警察、司法、市政等主权。

## 六、收回外蒙古主权 (14)

俄国革命之后，日本与俄国白党勾结，煽动内外蒙独立，北京政府则乘俄乱筹划收回外蒙古主权。1919年6月，国务会议通过西北筹边使徐树铮拟订之筹边办法大纲，准备出兵外蒙。8月中旬，驻库伦大员陈毅与外蒙商妥，由官府请愿：俄以武力胁迫煽惑外蒙独立，唯有取消协约及自治官府，仍统一于中央政府，恢复旧制，图保安全。20日，国务会议通过外蒙取消自治案。陈毅与外蒙商议取消自治条件草案，10月24日活佛哲布尊丹巴呈送大总统书，11月4日送达北京，22日大总统下令：俯如蒙古所请，并宣布《中蒙俄三方条约》、《俄蒙商务专条》及《中俄声明文件》，原为外蒙自治而定也，今蒙古既情愿取消自治，前订条件当然概无效力。12月1日，北京政府裁撤库伦督护使署，派西北筹边使徐树铮督办外蒙善后事宜，27日，册封专使徐树铮抵库伦，1920年1月1日，册封活佛。1920年7月，直皖战争爆发，徐树铮离库伦，中国在外蒙兵力减弱。不久，俄国白军红军相继进据外蒙。

## 七、华工与欧战 (15)

中国参战前，北洋要人梁士诒等即推动“以工代兵”政策，争取参加战后和会机会。英国原来反对用华工，但到1916年夏天以后，英军损失惨重，人力资源几近崩溃，不得不改变策略招募华工。英、法两国都在华招募工人，前后有约14万名华工赴欧。英国原来首选之处是香港，但驻华公使朱尔典评估后，认为北方人比南方人更适合，最后英国军方同意自行招募山东威海卫的劳工。北京政府则颁布相关法令保护华工在法国的权益，国会也要求设立侨工事务局自行监督。

华工在欧洲受到军事化的管理，信件亦受到检查，华工营的军官不足及译员匮乏，导致管理上普遍沟通不良。英国的华工被派往前线，而法国招募的华工则是派往私人工厂，多数远离前线。英国和法国对待华工态度不同。法国人对待中国人较无歧视，使得中国人受到较好的待遇。当时中国政府外交人员尽力替在法国的华工争取该有的权益。在纪律和管理方面，法国人较少有种族主义，采取家长式管理方式，比起英

国的管理相对民主。然而由于中西文化的差异和语言上的隔阂，华工在欧洲遭到种种误解。英国华工营中较严重的问题是赌博，而法国华工营则是因嫖妓导致性病，也有不少法国女人与华工发生爱情故事。

1917年4月美国参战，美军到法国战场后，需要劳工协助工事，因而向法国请求支持，法国乃借给美国一万名华工。由于美国备战不足，士兵训练和管理仍不够充分，以致华工管理发生不少问题。但美军中的华工确实作出很大贡献，当时一些军官的报告一再肯定华工的功劳。

基督教青年会派了109位工作人员进入华工营服务，使华工的纪律、沟通和情绪得到相当程度的改善。这批到华工营的基督教青年会成员主要可分三类：一是曾在海外读书的中国青年学生，特别是留美学生；二是传教士；三是教会牧师。当时中国政府与民间机构也赞助基督教青年会不少经费，协助基督教青年会的中国秘书处对华工营的运作和管理也有诸多帮助。在基督教青年会进驻之后，华工营的各种体育和表演活动开始活跃，许多华工开始学习识字，其中晏阳初的识字班成就最大，他回国后萌发开办平民教育会的构想。欧战时期中国社会精英在力图改造华工的同时，华工的进步也明显影响了中国社会精英的价值观和他们对国家前途的新思考，使他们深信中国可以更为强大。

近年学界对欧战的相关研究，均指出欧战对中国外交有不少正面的意义。中国的一战外交和国际化努力，是中国史乃至国际史上的重大事件。此时的中国内忧外患集于一身，内政外交密不可分，北洋外交官努力寻求参加欧战及战后和会的机会，而加入协约国参战，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主动参与国际事务，并成为战胜国得以参与战后和会，进而在会中要求改正不公正对待，废除《中日民四条约》，收回山东权益，加入国际联盟参与国际新秩序。中国依据《海牙公约》，第一次以文明国家身份执行交战义务，设立战俘营收容德奥卫队，研究显示当时德奥战俘在中国所受之待遇远比在西方各国好。(16)

(1) 侯中军：《“成立在我，承认在人”——辛亥革命期间中华民国承认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5期，第51—64页。

(2) 巴西、秘鲁两国因联络不周，于4月8日、9日即承认中华民国，待美国承认后，又随之

承认。

(3) Peter Lowe,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1911-1915: A Study of British Far East Policy*, London, 1969, Ch-IV, 及王纲领《民初列强对华贷款之联合控制》, 台北, 东吴大学等, 1982年。

(4) 参见唐启华《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之初步研究》,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第24期下册, 1995年6月, 第573—601页。

(5) 参见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 1995年。

(6)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二章,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年。

(7) 本节主要参考[日]川岛真著、田建国译《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第一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 及张齐显《北京政府外交部组织与人事之研究(1912—1928)》(硕士学位论文, 台中, 中兴大学历史系, 2000年)。

(8) 金光耀:《外交系初探》, 金光耀、王建朗主编:《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年, 第194页。

(9) 参见前引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五章,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年。

(10) 王建朗:《北京政府参战问题再考察》, 金光耀、王建朗主编:《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年, 第1页。

(11) 参见前引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四章第二节,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年。

(12) 侯中军:《北京政府出兵西伯利亚与中日外交交涉再研究》, 《史学月刊》2011年第10期。

(13) 参见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3年。

(14) 参见张启雄《收复外蒙主权:1917—1920》, 台北, 蒙藏委员会, 1998年。

(15) 参见徐国琦*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6) 参见李学通、古为明编著《中国德奥战俘营》,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0年。

## 第四章 袁世凯复辟帝制及其失败

# 第一节 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准备与列强态度

## 一、袁世凯的帝制准备

在对国民党进行打压之后，袁世凯感到了一种政治权力上的“顺畅”。为了进一步加强总统个人集权，他又精心策划拟出了《修正大总统选举法》，这是参议院成立以后对《中华民国大总统选举法》的补充案，该法案于1914年12月28日公布，其基本内容包括：

——定中华民国总统任期为十年，连任几次不限；

——凡届总统改选之年，参议院参政如果认为有政治上之必要，得三分之二以上参政同意，得为现任总统连任之决议，即无须改选，由现任大总统公布；

——总统继承人，应由现总统推选于选举会，其名额以三人为限，“被推荐者之姓名，于（选举）日期前，书于嘉禾金简，钐盖图章，密藏于金匱中，于大总统府特设之尊藏金匱石室尊藏之”，“并有钥匙三把，由总统、参议院院长、国务卿各执其一，平时不得擅自开启，须要在选举前取出，交付选举会进行选举”。

《修正大总统选举法》的出笼是近代中国民主史上的一个巨大的倒退，也是标志着由中华民国向帝制倒退的一个重要的法律文件。十年任期，连任不限，这对于当时已经54岁的袁世凯来说，已经是事实上的终身制了。

与此同时，北洋政府在官制官规和公文呈式等各个方面也恢复了前清时代的制度。1914年6月，北洋政府下令公布省、道、县官制，各县县长一律改称为县知事，各省观察使一律改称道尹，各省民政长一律改称巡按使。

6月30日，袁世凯下令裁撤各省都督，在北京及各省设立将军，从而使北洋政府的地方行政更接近于前清时代的督抚、司道体系。

直至1914年底，关于帝制和复辟的舆论仍然遭到北洋政府的严厉禁止。但是，自1914年下半年开始的越来越紧的帝制复辟舆论风声却并没有因此而低落。1914年9月25日，袁世凯发表祀孔令，通令全国“尊崇孔圣”，宣称“天生孔子为万世师表”，并强调全国学校“尊孔读经”，“务以孔子之言为旨归”。北洋政府同时通电全国，宣布将于是年冬至日，在北京天坛举行祀天仪式。祭孔、祀天是前清历任皇帝准时上演的两台好戏。北洋政府的这两道通令，对于帝制复辟的鼓吹者们来说，无疑是一个强烈的暗示和怂恿，这些因复辟舆论禁令而处于徘徊观望之中的帝制迷们再一次受到了巨大的鼓舞。

11月24日，北洋政府再次下达“严厉禁止复辟”的电令，不过，和各地不断高涨的复辟声势相比，这种反复辟的声音似乎微不足道。从1914年开始，北洋政府开始展现越来越浓厚的复古色彩，与此相呼应的是各方不断兴起的复辟舆论，袁世凯复辟帝制的野心呼之欲出。

## 二、日本的态度与袁世凯签约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中国提请德国直接将山东半岛权益归还遭拒，于是决定保持中立。当时美国的注意力已转移至欧洲，而英国则希冀日本能成为其在远东的盟友。8月23日，日本对德宣战，出兵占领了德国在中国的势力范围——山东半岛。

1914年底及1915年初，中国政府两次向日方提出撤军要求未果。1915年1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晋见袁世凯，递交了包含“二十一条”要求的文件，并要求“绝对保密，尽速答复”。

“二十一条”要求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一经传开，中国反日舆论沸腾。欧美列强亦对日本损害他们在华的侵略权益表示不满，纷纷给予抨击。中日间的正式谈判开始于1915年2月2日。日本以支持袁世凯称帝为诱饵，以武力威胁为后盾，企图迫使袁政府全盘接受。经陆徵祥等人反复谈判，加以中国各地反日斗争高涨，日本见事态严重，于是一面宣

布其中第五项有关中国政府聘用日人为政治、军事、财政顾问、中日合办警政和兵工厂以及武昌—南昌、南昌—杭州、南昌—潮州之间各铁路建筑权让与日本、日本占有在福建省开矿、建筑海港和船厂及筑路优先权等事项条款退而变成所谓“希望条件”，本属“劝告”性质，一面又同时提出新案，内容与原案的第一至四项基本相同，仅将若干条文改用换文方式认可而已。

5月7日，日本对袁世凯政府发出最后通牒，限48小时内答复。

日本提出“二十一条”威逼利诱北洋政府。一方面在谈判时提出煽动革命党和宗社党以威胁袁世凯；另一方面，则口头保证袁世凯及其政府的安全，同时下令严格取缔在日本及其保护下的革命党员、宗社党员、留学生进行的反袁活动。最后声称支持袁世凯称帝，对其进行强力诱惑。

袁世凯认为，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将损害欧美列强在远东的利益，他希望借助列强的干涉来迫使日本让步。但是欧美各国权衡自身利弊后，对日本的举措没有加以制止，甚至采取了绥靖主义的态度。

袁世凯曾一度对英国的外交干预抱很大的幻想，但英国关注的仅在于“二十一条”对英国在华利益是否有影响，对于日本在南满之权益，则持同情态度。1914年8月3日，英国决定参加对德作战次日，曾通过其驻日大使格林向日本政府表达希望：“如果战斗波及远东，香港及威海卫遭到袭击，英国政府相信日本政府将予以援助。”由于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需要得到日本的帮助，最终对日本的在华扩张采取了忍让政策，甚至劝告中国政府不宜做武力抗争。英国公使朱尔典在日本最后通牒规定的时限内匆匆赶到中国外交部，面晤外交总长陆徵祥：“日本因各国忙于欧战，不遑东顾，提出最后通牒，意在挑衅，并非恫吓……目前只能暂时忍辱，只要力图自强，埋头苦干，十年之后，即可与日本一较高下。”

(1) 英国公使的这番谈话使袁世凯获得英援的幻想彻底破灭。

袁世凯对美国也抱以厚望。1914年10月，他就曾向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求援，请求芮恩施提议威尔逊总统同英国政府会商，进行斡旋，以便说服日本奉行原来给中国政府的保证，将其在山东的军事行动限于攻占青岛之必须。但是，为了避免引发日本的恶感，美国的应对态度是谨



慎的。1915年2月8日，美国总统威尔逊致函芮恩施写道：“直接对中国进行任何劝告，或者代表它直接干涉目前的谈判，实际上都将对它害多利少，因为这样做很可能引起日本的妒忌和敌意，而日本的这种妒忌和敌意会首先对中国发泄。”<sup>(2)</sup> 2月20日，日本隐瞒的第五项条件内容已被各国普遍获知，美国向日本指出：“第五号要求歧视第三国并威胁中国的独立与主权，对此极为关注。”<sup>3</sup> 3月16日，美国国务卿布赖恩向日本送交长篇备忘录，抗议第五号中日本有关警察、武器及在福建省独占权益的要求，违背了尊重中国主权和工商业上机会均等原则。而在满蒙和山东问题上，由于并不直接与美国利益相抵触，所以布赖恩说，“对此暂不置可否”。美国希望软硬兼施压迫日本让步。但这并没有见效。美国对此无可奈何，只能在5月7日日本向中国提出最后通牒之后，指示驻华公使芮恩施向中日双方提出了“相互忍耐和宽容”的劝告，而这已经于事无补。袁世凯的美援幻想随之破灭。

袁世凯寄希望于“以夷制夷”落空，只能希望在不激怒日本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将损失减少到最小。他以中国无力抵御外侮为理由，于5月9日递交复文表示：除第五项各条容日后协商外，接受日本的要求。5月25日，中日双边在北京正式签订了所谓“中日条约”和有关的“换文”。

签约消息一经传出，全国各地掀起了反对高潮。全国教育联合会宣布将5月9日定为国耻纪念日。各地民众立即发起了抵制日货运动。

“二十一条”是日本帝国主义以吞并中国为目的而强加于中国的侵略，北京政府私下也不得不说明此项条约是迫于日本最后通牒而被迫同意的。此后，历届中国政府均未承认其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条约。

### 三、西方列强对帝制的态度

对于袁世凯欲复辟帝制，列强曾有过不同形式的表态。除日本一如既往地抓住一切机会向中国勒索利益外，有的西方国家对于中国实行帝制先采取的是怂恿和劝唆的态度，当然也有劝告袁世凯缓行帝制者，因为他们担心“恢复帝制一举，默察中国现状，恐有危险之事件发生。观东亚者，务宜慎重处事，若因处理不善，而招祸乱，则非独中国不幸，凡

与中国有密切关系之各邦，均将受其影响”<sup>(3)</sup>。说到底，赞成的是为了向袁世凯索要更多的利益，反对的是怕其在华既得利益受影响，都是别有用心。

袁世凯并未过于重视列强对中国帝制的态度，他当然乐于听顺耳之词，而对列强的警告则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列强在中国帝制酝酿时期所表现出来的坚决支持的态度让袁世凯相信，他们的示意只不过是一种外交上的故作姿态。而且，列强对于中国帝制的警告大都以中国的国内秩序为题，这也使得袁世凯相信，他只要能够在国内稳定住局势，列强就不会抵死反对他做皇帝。

当时国体变更已经经过“国民代表大会”投票。袁世凯派外交总长陆徵祥向列强通报了中国15省“国民代表”投票情况，并向列强解释：“中国政府并无速行帝制之意，惟以民意所在，不得不从……如因国体变更，而发生扰乱，政府必能对付。”<sup>(4)</sup> 陆徵祥的这个声明表明了北洋政府变更中国国体的决心。

## 第二节 洪宪帝制

### 一、“拥戴”袁世凯称帝

1915年下半年间，美国学者古德诺炮制了一篇《共和君主论》，为袁世凯称帝大力鼓吹。古氏原为美国霍普金斯大学校长、法学博士，1915年初来到中国，被聘为总统府“国是顾问”。他的《共和君主论》1915年8月发表于《亚细亚日报》，其文称：“中国数千年来，狃于君主独裁之政治。学校阙如，大多数之人民智识，不甚高尚。而政府之动作，彼辈绝不与闻，故无研究政治之能力。四年以前，由专制一变而为共和，此诚太骤之举动，难望有良好之结果也。……中国百姓，习于君主，鲜知有大总统者。”古德诺由此而断言：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

古德诺这篇五千余字的鼓吹君主制的文章对中国帝制派的影响不可低估。就在当月23日，鼓吹帝制最有力的团体筹安会正式挂牌成立。其核心人物有杨度、严复、孙毓筠、刘师培、李燮和、胡瑛，当时号称“六君子”。这些人对于帝制的拥护大多是出于政治上的信念，并且侧重于学理式的探讨。筹安会六君子出身背景各不相同，比如杨度是清末官僚立宪派的核心人物，严复以学贯中西被人推崇，而刘师培则以国学渊博闻名，其他几人则是以革命元老资格背叛革命党的人物，但是，他们在反对民主共和的态度上表现出了相当的一致性。

筹安会的筹备成立章程中提出：“本会之立，特以筹一国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国体，二者以何适应于中国，专以学理是非，事实利害，为讨论范围。”该会同时公开发表的宣言中则称：“本会以为，谋国之道，先拨乱然后求治。我们拨乱之法，莫如废民主而立君主；求治之法，莫如废民主专制而行君主立宪，此本会讨论之结果。”<sup>⑤</sup>

筹安会最初曾经声明，除“学理”、“事实”、“利害”之讨论外，“至范围以外各事，本会概不涉及”，并“以此为至严之界限”。但事实上，该会很快便突破了研究学术的范围，它不但在各地公开设立分会，进行帝制

组织准备活动，甚至通电指使各省官吏派代表赴京讨论国体问题，逐渐成为国内帝制运动的先锋。

1913年后，北洋集团在消灭国民党地方势力中取得了胜利。于是潜藏在北洋内部的顽固势力，也相继成为帝制运动的先锋。段芝贵、汤芑铭、陈树藩等地方实力派都是这一时期最为激进的帝制劝进者。这些人于袁世凯接触最多，对袁世凯最后称帝最有影响。这一时期，冯国璋、段祺瑞等对帝制持异议的北洋大将，则因为自己的利益与立场，与袁世凯产生了距离。

在帝制传统的嫡长子继承制下，袁世凯的长子袁克定将是恢复帝制最大的“受益者”。因此，袁世凯子女中只有袁克定对于帝制表现出了积极的态度，并热心参与其中。在他身边聚集了像朱启钤、杨度、顾鳌、夏寿田、段芝贵、汤芑铭、陈宦等相当一批文武两班帝制中坚人物，他们利用袁世凯晚年深居简出的机会，制造了大量的帝制舆论。1915年由袁克定一手策划的假《顺天时报》案便十分典型，他们用专门特制的假版《顺天时报》送给袁世凯阅读，给他造成全国都拥戴他称帝的舆论导向，以促使其下定复辟决心。

在交通系梁士诒组织下，1915年9月19日，“全国在京请愿联合会”成立，该会公开声明以鼓吹拥护帝制的“民意”为己任，拥袁称帝。大量的“劝进”电报像潮水一样涌向北京，“请求”袁世凯赶快出来做皇帝，以“挽救人心不古之世风，挽救国家内忧外患之局面”。1915年8月至9月26日，北洋政府参议院接受全国各界、各团体的请愿书，并将一个月间的第一次、第二次帝制请愿人数汇总至总统府秘书处，计有83件，签名人数达3530人。

10月7日，北洋政府参议院梁士诒炮制《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其文称：“国家者，国民全体之国家也。民心向背，为国体取舍之根本。……以国民会议选出国民代表，决定国体。”<sup>(6)</sup>

11月，北洋政府特设“办理国民会议事務局”，作为全国决定国体、选举皇帝事务的总机关。该局的实际职责是：“奉大总统命令，办理一切决定国体和选举事务。”该局成立后，即组织了全国范围内各省区选举“国民代表”，“以征正确之民意”议决国体，从而使这场帝制复辟的丑

剧进入了高潮。11月底，根据北洋政府新颁的《国民代表大会组织法》进行的全国范围内的国民代表选举和投票工作告一段落。其中当选代表1993人以全票通过决议变更国体，实行君主立宪，并附有同一内容的推戴书，“恭戴今大总统袁世凯为中华帝国皇帝”。

在当时几乎举国一致拥护帝制的声音中，仍然有人对恢复帝制提出了抗议。筹安会一成立，曾经愿牺牲一切以谋辅翼袁世凯的梁启超即撰有《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对于当时国内的帝制舆论进行了猛烈的抨击，并且公开声明，他对于变更国体“敢发正论……不愿苟活于此浊恶空气中也”<sup>（7）</sup>。据梁自称，梁文刊行前，袁世凯曾向梁贿以20万元，“令勿印行”，遭梁婉拒。筹安会首领杨度也曾亲自赴津“劝梁毁其文，任公不允，斥之甚厉，（杨）面赤而退”<sup>（8）</sup>。另外还有汪凤瀛著《致筹安会书》、徐佛苏著《对于筹安会之意见书》，均对于筹安会的帝制复辟理论进行了驳斥。当时的一些报馆，“除为政府机关及在政府权力之下者，多表示非难之口吻”。

但是，由于帝制派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和后援，这种反帝制的声音相比之下显得十分微弱。1915年底，帝制运动的准备已进入最后阶段，随着袁世凯本人在帝制问题上所持的态度逐渐明朗化，帝制也从理论上的宣传和发动进入了实际筹备时期。

## 二、“洪宪帝国”与“洪宪皇帝”

继国民代表大会投票通过变更国体之后，12月11日，北洋政府参议院以“国民总代表”的名义向袁世凯发出了第一次推戴书，“一致推戴今大总统为帝”，遭袁“劝还”。15分钟之后，另一封长达两千余字的第二次推戴书再次呈交政事堂，其中列举袁世凯“经武”、“匡国”、“开化”（新政）、“靖乱”、“定乱”、“交邻”等六大“功勋”，要求袁“亟颁明诏，宣示天下，正位登基，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推戴书还强调“时代两更，星霜四易”，而“兴废各有其运”，吁请：“我皇帝睿智神武，为亿万百姓归心之元首，伏愿仰承帝眷，俯顺舆情，登大宝而司牧群生，履至尊而经纶六合。”这时的袁世凯终于觉得帝制时机成熟，遂于次日正式发表接受帝位申令，声称将接受“民意”，变更国体，并特别强调，将对反

对帝制势力予以惩治。

1915年12月13日，袁世凯身着大元帅服，在中南海居仁堂接受百官朝贺，正式登上了皇帝的宝座。随后，袁世凯一面下令设立帝制大典筹备处，雕玉座，织龙袍，铸开国银币，重开紫禁城，一面加强军警执法处职权，禁止反对派活动，搜捕反对帝制人物。并正式诏告天下，从1916年（民国五年）1月1日起，改中华民国为“中华帝国”，年号“洪宪”，并定于是年元旦正式举行加冕登基大典。

袁世凯即位后，拟定《新皇室规范》，其中包括“亲王、郡王可以为海陆军官，但不得组织政党并担任重要政治官员；永废太监制度；永废宫女采选制度；永废各方进呈贡品制度；凡皇室亲属不得经营商业，与庶民争利”。

在随后进行的功臣册封中，大量参与帝制运动的得力分子以及北洋实力派人物都得到了封爵，其中龙济光等共128人被封为一等公、二等公，一等侯，一等伯，一等子、二等子，一等男、二等男、三等男，共计九级五等爵位。中华民国副总统黎元洪被册封为“武义亲王”；徐世昌、赵尔巽、李经羲、张謇四人则以“德行勋猷，久负重望”被封为“嵩山四友”，作为国是咨询顾问；前直隶总督、民国二年（1913）宋教仁被刺案的直接凶手赵秉钧亦被追封为“一等忠襄公”。

国体变更后，原来的总统府官署和直属各级机构建制、职能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太和殿改为承运殿；中和殿改为体元殿；保和殿改为建极殿；原总统府改为新华宫；原总统府公文收发处改为奏事处；公府指挥处改为大内总指挥处；政事堂国务卿由“承大总统之命监督政事堂事务”改为“监督行政，向大总统负责”；原来的由大总统发布命令、国务卿副署改为“大总统发布命令由政事堂奉行钤印，国务卿副署”，并规定此后“凡用大总统命令，钤用大总统印者，均改为政事堂奉策令或申令”<sup>(9)</sup>。

## 第三节 护国运动

### 一、中华革命党及其反袁斗争

中华革命党是“二次革命”后一支极有影响的反袁力量。

1913年7月，“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逃亡日本。为彻底“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孙中山高呼“欲竟辛亥之功”，并在东京成立了中华革命党，继续组织武装讨袁运动。

1915年12月，当袁世凯的帝制活动尚未公开时，孙中山即发表《讨袁檄文》，对袁的帝制阴谋进行了揭露，痛斥袁世凯“非法攫取正式总统，而祭天祀孔，议及冕旒，司马之心，路人皆知”<sup>(10)</sup>。袁世凯帝制活动公开后，中华革命党在上海、广东、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北京、四川、陕西、湖北、福建以及东北各地发动武装起义。

同月，在孙中山的领导下，中华革命党在上海策动了肇和兵舰起义，炮轰上海制造局，进攻上海电话局和警察署等据点，后因袁军大举反攻而失败。

1915年夏秋之际，孙中山指派陈其美、居正、胡汉民、于右任分别组织中华革命军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四军，并派朱执信等分赴各省主持讨袁军。仅东北军已拥有1.3万人的兵力，并得到了日军的协助，有200余名日本人直接参加了东北军的军事行动。日本支援大批枪支、子弹，甚至飞机，在潍县修建了“孙逸仙的山东飞机场”。当然，日本此举有其不可告人的分裂瓦解中国的目的，绝非为了支援中国的民主事业。

西南护国战争爆发不久，孙中山于1916年5月9日发表了《第二次讨袁宣言》，明确指出：“袁氏推翻民国，以一姓之尊，而奴视五族，此所以认为公敌，义无反顾。”他呼吁号召全国反袁力量“不徒以去袁以毕事”，要永远铲除帝制。

但是，和早期的同盟会一样，中华革命党在政治上没有提出过一个



明确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在组织上只是一个极其狭隘的秘密团体，在行动上只寄希望于单纯的军事冒险主义，没能发动民众，所以，虽然反袁的态度很坚决，但却没有掌握全国反袁斗争的领导权，因而在当时反袁运动中的作用受到了极大的局限。与此同时，中华革命党人与日本的暧昧关系，以及日本人的军事参与，也使时輿对于该党的动机和革命后果产生了怀疑。

## 二、云南护国军起义

在袁世凯准备称帝期间，孙中山的中华革命党和梁启超的进步党等组织曾派人赴云南策动武装起义。而西南的实力派军人正是这场反对袁世凯复辟斗争的中坚力量。当袁世凯的帝制活动由地下转为公开的时候，举国一致的反袁热情感染了滇军的中下级军官，并直接推动了以唐继尧为首的上层人物加入反袁斗争的行列。

滇军军官罗佩金、黄毓成、赵复祥、邓泰中、杨蓁、董鸿勋、黄永社等人均参加过辛亥革命，受过民主思想的熏陶，是发动护国运动的主要人物。自筹安会成立后，他们“愤慨异常，屡进言于冀督<sup>[\[1\]](#)</sup>，并探询主张，以定进止”。

在滇军中下级军官的推动下，唐继尧于1915年9月11日、10月11日、11月11日三次召集滇军军官会议，公开宣示了反袁的立场和态度，并确立了不依任何政治派系而“独立讨袁”的大计。

1915年12月19日，西南军界的著名实力派人物蔡锷到达云南，进行了策划部署，12月25日，蔡锷、唐继尧等在云南宣布起义，发兵两万，组成讨袁护国军讨伐袁世凯，由蔡锷、李烈钧分任第一、第二军总司令，唐继尧任都督府都督兼第三军总司令。计划第一军进攻四川，第二军入桂、粤，第三军留守云南，趁机经黔入湘，而后各军在武汉会师北伐。护国战争开始。

面对云南起义，袁世凯急令北洋军川、湘、粤等省军队调遣八万余人，从川、湘、桂三路攻滇，企图一举平定反抗。以曹錕任第一、第二路总司令，第一路司令马继增率北洋陆军第六、第三、第二十师各一部



及部分混成旅，由湖南西经贵州东攻云南，第二路司令张敬尧率北洋第七师和第三、第六、第八师各一部，与驻川北洋军和川军会合北攻云南，第三路则为广东陆军第一师师长、云南查办使龙觀光所部，由粤经桂入滇，袭扰护国军后方。

1916年1月17日，蔡锷所部刘云峰梯团抵达滇川接壤之新场，向川南镇守使伍祥桢部发起进攻，伍部一触即溃。护国军乘胜追击，21日占领叙府。随后，袁军四路反攻叙府，均失败。

27日，贵州护军使刘显世宣布贵州独立，并派出两支黔军协同云南护国军作战。一路由黔军第一、二、三团编为护国军东路支队，王文华任司令，进击湘西。另一路由第五、六团和戴戡所率滇军合编为滇黔联军右翼军，戴任总司令，向四川綦江、重庆进攻。

2月14日，戴部抵川黔边境松坎，向川军第一师等部发动进攻，至18日，连克东溪、马口垭等地。至下旬，袁军陆续增援反攻，戴部相继退守东溪、松坎，形成对峙。

护国军赵又新梯团与起义川军第二师部刘存厚于2月初联合向四川泸州发动攻击，一度占领泸州外围蓝田坝、月亮岩等要地。北洋援军抵泸后，护国军寡不敌众，退守纳溪待援。23日，根据敌我态势，蔡锷决定采用两翼包围、正面突破战术，消灭袁军。28日开始反击，激战至3月6日，给袁军大量杀伤，而护国军亦因战力减弱弹药不济，分头撤出纳溪至叙蓬溪一带有利地形休整。15日，蔡锷乘袁军官兵厌战之机，决定集中主要兵力三路反攻纳溪。17日，中路顾品珍梯团在正面佯攻敌军；担任主攻的右翼赵又新梯团从纳溪以东发起进攻；左翼刘存厚部攻占了江安，以保障主力侧翼安全。19日，护国军全线突破袁军阵地，歼敌甚多。至3月底，陆续收回失地。袁军气疲力竭，无力再战。

1916年1月下旬，王文华率护国黔军进抵黔湘边境，立即分路向湘西袁军进攻。

2月2日晚，第一团乘湖南晃州（今老晃）城中袁军欢度除夕之机发起攻击，袁军战败，逃往蜈蚣关。黔军进占晃州，4日，再克蜈蚣关，歼灭袁军第五混成旅和镇远道守备部队各一部。第三团于2月5日攻下黔

阳。13日，第一、三团联合向沅州发起攻击，袁军弃城逃走。14日，黔军占沅州。王文华即以第一团一部兵力支援第二团再攻麻阳，16日攻克该城。至2月下旬，护国黔军连克洪江、靖县、通道、绥宁等地，击溃袁军三个混成团兵力。3月中旬，袁军发动反攻，遭到护国黔军顽强抗击，湘西袁军因此不能向主战场四川转移兵力。

在滇桂边境，护国军李烈钧部于1916年2月20日由昆明向广西开进。3月初，在广南、富宁地区与北洋军龙觐光部展开激战。第二军张开儒梯团于富宁东击退龙军第一路司令李文富部多次进攻，双方形成对峙。第二军方声涛梯团与龙军第二路司令黄恩锡部激战广南数日，黄部败退。15日，宁武将军陆荣廷通电宣布广西独立。云南护国军乘势向龙军发动反攻。与此同时，由滇攻桂的第三军赵钟奇梯团进抵西隆，与方声涛梯团夹击黄恩锡部。黄部战败，残部逃向滇南。由第三军一部改编的黄毓成挺进军此时亦由滇经桂进抵广西百色，协同桂军包围龙部指挥部，并将其全部缴械。李文富见大势已去，率众投降。窜至滇南的龙军第三路龙体乾和黄恩锡残部，遭第三军刘祖武等部剿灭，少部逃窜。

袁世凯攻滇计划失败，加上在广东、山东等地亦遭到打击，政治、外交皆陷困境，无可寻觅出路，被迫于1916年3月22日宣布撤销帝制，但仍欲赖居大总统位。5月8日，南方独立滇、黔、桂、粤各省在广东肇庆成立统一的指挥机构的军务院联合反袁。而其后，陕、川、湘等省相继宣布独立。袁世凯在众叛亲离之下于6月6日病死。

云南反袁护国运动虽然取得了推翻帝制的胜利，但袁世凯死后代之而起的仍然是北洋集团直、皖、奉等派系的军阀统治。

## 第四节 帝制失败

### 一、列强态度的转变

直到袁世凯登基之前，尚没有一个列强能够把握袁世凯变更国体的后果及其外交倾向。袁世凯称帝后，列强在尚未见到好处之时，却见到了中国因帝制而引发的内战，他们担心中国混乱将会使之失去在远东的既得利益，于是，便开始改变态度，从开始的部分支持帝制转向了一致反对袁世凯当皇帝，他们要求袁“顾念大局，保持现状，将改变中国国体计划，从缓实行”<sup>(12)</sup>。

袁世凯显然是错估了列强的立场。此刻列强对于帝制的一致反对态度，使已陷入四面楚歌的袁世凯受到了意料之外的打击。

1916年1月1日，袁世凯举行登基仪式时，列强各国公开声明，仅承认中华民国政府，而对于袁世凯所制造的以皇帝为元首的中华帝国，不予承认。同时，他们拒绝接受以“洪宪元年”纪日和印有皇帝印玺的任何公文。至此，袁世凯才真正发现外交方面遇到了大麻烦，以至他不得不下令，中华帝国对外仍称“民国”，只有对内才称“洪宪”二字，且暂时不加“帝国”字样。

列强之中，对中国最具影响的是日本。当时欧战方酣，各国无暇东顾，日本是中国唯一必须应付的国家。环顾当时的列强，也只有日本曾经通过官方的途径正式向袁世凯公开表示过支持帝制。为此，1916年1月4日，北洋政府特委上卿衔农商总长周自齐为赴日赠勋特使，以大总统同等大勋章一座，颁赠日本天皇，一方面与日本洽商借款，希望能借此解决北京政府的财政困难，另一方面，谋求日本对于中国镇压反帝制力量的支持，助其扭转中国国内日益恶化的形势。

但是，日本基于一贯的损害中国的立场，其态度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日本天皇对于中国“皇帝”所给予的这个大勋章并不感兴趣，日本首相大隈重信将孙中山向其表露的乘机再举的反袁计划密告了袁世凯，

旨在为袁世凯称帝制造阻力。事实上，随着中国国内反帝制运动的兴起，日本最初确定的以帝制引起中国混乱，并以混乱推倒袁世凯的目标已基本实现。

因此，周自齐此行使袁世凯大失所望。周自齐尚未抵达日本，便接到了日本政府拒绝其入境的照会，理由是：中国的帝制已经妨碍了东亚地区的和平，如接受特使，则暗示承认中国的帝制。在1月19日通过的内阁会议议案上，日本警告袁世凯政府须延缓帝制，甚至向袁表示，如不延缓帝制，将出兵中国。同时公开声明，将承认中国南方等为交战团体，并将对中国国内的反袁势力予以支持。

3月7日通过的由首相官邸大臣会议签字的《日本内阁决议》表明，日本内阁一致决定：袁世凯因帝制在中国国内“威信扫地，民心离叛”，而日本对于中国帝制的政策方针应是，“在中国确立优势势力，使该国国民认识到帝国的力量，以奠定中日亲善之基础”。鉴于袁世凯在中国国内的地位已经成了“帝国达成上述目的不可回避的障碍”，因此，为了推行帝国的上述方针，“莫若使袁氏退出中国政治权力舞台……是适宜的”<sup>(13)</sup>。

按照这个决议，日本已经确定在中国帝制成立之后的对华政策的具体措施是：一面等待适当的机会，承认中国西南的反袁力量为交战团体；一面鼓励“在（日本）帝国之民间有志者，对以驱逐袁氏为目的之中国活动予以同情”，并对“有拟以资助金钱物品者，政府在回避公然鼓励责任之同时，予以默认”<sup>(14)</sup>。

简言之，日本这一时期对华的基本策略是在“二十一条”勒索不能完全成功之后，就要借帝制给中国北洋政府造成危机，直接迫使袁世凯下台，并另行在中国扶持其他的亲日势力。这种先怂恿、后拆台，以便浑水摸鱼的行径，显然是袁世凯事先没有料及的。

为了执行3月7日内阁的反袁决议，日本陆军参谋部确定了从中国南北夹击袁氏北洋政府的策略，并于1916年3月再次指使川岛浪速等日本特务操纵以肃亲王善耆为首的亡清宗社党势力，组织以巴布扎布蒙匪队伍为骨干的“勤王军”，在东北地区掀起反袁武装暴乱，策划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

在日本军方代表速水笃次郎（甲方）和肃亲王善耆（乙方）签订的一份借款合同中，日方答应按年利七厘的利息为宗社党提供100万日元的贷款。参加此次叛乱活动的人物，自巴布扎布以下至各将军、统领及各营营长和队长均获得日本自700元至30元不等的犒劳和赏赐。而渡边一郎、薄益三、关直亮、青柳胜敏等大批日本浪人则直接参与了这场武装反袁的叛乱活动。

1916年3月21日，日本外务大臣石井特派森田领事途经安东、奉天、牛庄、长春、哈尔滨等地，历访了日驻东三省各领事馆。森田此次东北之行的公开任务是：“为执行日中两国间的各项条约而就中国的警察法令及税收情况等进行现行调查，并与各领事馆协商。”而事实上，其真正的使命却是“为了向日本驻东三省各领事及驻北京日置益公使传达秘密指示”。在南方，日本则派青木宣纯中将和松井石根中佐赴上海，支持南方的反袁运动，并向与孙中山合作在广东肇庆成立护国军都司令部发动讨袁的岑春煊提供100万日元贷款。

帝制倡议之初，北洋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次长曹汝霖等先后向袁世凯表示，国体的变更将会引起外交上的困难。袁世凯却声称：“此事在外交方面，我已办妥！”<sup>(15)</sup>袁的这个声明显然是着眼于日本以及其他列强支持中国帝制的口头承诺。这其中对于袁世凯影响最大的便是英、日两国。

帝制既成之后，英国唯恐日本和其他列强利用中国政局的变动和欧战时期的空隙，在中国掠夺更多的利益，也转而开始反对中国的帝制。英、日等国的相继拒绝帝制预示袁世凯在外交上已失去了列强的支持和声援，所谓外交“我已办妥”，纯属自欺欺人。而国内外几乎一致的反对帝制的呼声终于使袁世凯意识到了帝制所面临的巨大阻力。但此时的袁世凯已经毫无退路了。

## 二、北洋集团内部分化

袁世凯称帝后，因其将政治权力家族化，致使北洋集团内部产生了不同意见，导致了北洋集团的分裂。

徐世昌曾是袁世凯的重要支持者，从小站练兵时就为袁的谋士，两人结为盟友，互为同道。袁对徐不只敬重、佩服，甚至达到言听计从的地步。但是，徐世昌明确反对帝制，曾多次劝阻袁世凯称帝，劝阻无效后辞职引退。临行前，他致书袁世凯：“称帝一事，暂不论其是非。就其利害而言，观察时局，确难料定会成功，而若半途而废，将何以回旋？”他同时向袁世凯发出警告：“人各有志，志为仙佛之人多则国弱，志为圣贤之人多则国治，志为帝王之人多则国乱。”

黎元洪是北洋政府内另一位最具影响的人物。“二次革命”时期，黎曾以中华民国副总统的资格，屡次通电，拥护袁世凯，并积极在湖北一带搜捕革命党人，配合北洋方面的军事行动。“二次革命”结束后，黎应袁之邀入京，成为袁世凯政治集团的重要支持力量，并出任《中华民国约法》时期参政院院长。但帝制公开后，黎元洪却坚决地表示了与袁决裂的态度。1915年12月15日，袁世凯公布帝制后的第一道命令，就是以“艰苦卓绝，力保大局，百折不回，厥功甚伟”之评语，特册封黎元洪为“武义亲王”，以示尊崇。册封消息传出后，黎当即表示：“我志已定，决不接受，即牺牲个人，亦所不惜。”黎、袁本为儿女姻亲，1915年终，袁送黎礼，用红帖书有“赏武义亲王”字样，叫差官四人披红带骑马，送至东厂胡同“武义亲王府”。黎大怒拒收，直至两天后，袁改用“姻愚弟袁世凯”字样，黎才接收了这位亲家的贺年礼物。对于黎元洪倔强的抵制帝制的态度，袁世凯也无可奈何。

除此以外，在北洋系内部的核心人物中，也存在着普遍的反对帝制的倾向。有北洋之龙之称的王士珍就因不热心于帝制遭到了袁克定的忌愤，袁克定甚至想用毒酒毒死王士珍，此事为他人所泄，王士珍于是向袁世凯乞假，后居于西山之麓。同时退隐西山的还有北洋之虎段祺瑞。自1915年5月帝制显露端倪后，段祺瑞就称病退居北京西山，此后不问政事，不久便被正式免职。北洋之豹冯国璋是洪宪时期最具影响的北洋地方实力派代表，其离合向背直接关系着袁世凯帝制成败。但帝制一公开，冯即表示了对袁的不满。护国战争爆发后，为了镇压西南反袁势力，袁急调冯入京，委以参谋长兼征滇军总司令。冯装病拒绝北上，并在战争爆发之后，很快倒向西南方面，反戈一击。

王、冯、段等人都是北洋系中最具实力和最有影响的中坚力量，他

他们在北洋系中代表一股相当强大的势力。帝制的复活不但断绝了他们作为总统继任者的最后希望，而且，他们还要反过来向他们最瞧不起的袁克定下跪称臣，这显然是他们无法接受的。

对于北洋系内部的这些反帝制倾向，袁世凯并未警惕，反而在权力的欲望和贪婪中逐渐迷失，最终导致众叛亲离的下场。

### 三、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

1916年3月、4月间，在广西独立的同时，蔡锷所率的滇、黔护国军在经过一段休整后，向川南各地北洋军发动了全面反攻。广西独立，极大鼓舞了护国军官兵的士气，更加坚定了他们胜利在望的信心，也使他们获得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后方和后勤给养供应。

广西独立不久，贵州都督刘显世即派“男妇民伕，人背马驮，日夜运来一些子弹，并援助军服一万套，银五万元”；云南都督、护国军总司令唐继尧“亦汇来十万元，并运来子弹一部”<sup>(16)</sup>。这些援助，对于一直供给不足的护国军来说，不啻雪中送炭。3月17日，蔡锷令所辖第三梯团顾品珍部第五、第六支队冒雨进攻北洋茶塘子及梁山防线，大获全胜，“全线虏获战利品无数”<sup>(17)</sup>。

此后，川南地区护国军向北洋各军发起全线反攻，血战七昼夜，袁军全线崩溃。护国军占领纳溪、江安、南川、彭水、綦江等要地。北洋两支主力军张敬尧部和吴佩孚部伤亡惨重，靠第八师王汝贤部掩护才得以率残部退回泸州。

3月上旬，北洋主力将领之一的冯玉祥因“克复”叙州之战有功，被袁封为三等男爵，以示嘉奖。但不久，冯即反过来向护国军第一梯团刘云峰输诚，并向刘表示：“前日之战，乃不得已耳，今闻你部要取叙府，彼此不要作无谓的牺牲，你要叙州，给你就是了。”<sup>(18)</sup>

至3月中旬，冯玉祥部正式与护国军第一军左翼刘云峰部达成协议，双方不但对各自的驻守区域作了严格的划定，并且就促进四川独立、取消帝制等方面也大体上达成了一致。随后冯率所部暂编为“护国军

四川讨逆挺进军”，与蔡锷携手合作，共同积极促使四川将军陈宦独立。

另一位向护国军主动提出停战要求的是北洋第七师张敬尧部。张部和第八师李长泰部都是北洋军攻川的主力。战争爆发不久，曹錕坐镇重庆，在川南作前锋的便是这二部。泸州、纳溪血战时期该二部损失惨重。

广西独立及3月17日护国军全线反攻后，仍以北洋第七师为主要的攻击对象，张敬尧部终于在3月22日首先向护国军提出停战，要求护国军释放俘虏。

在护国军第一军第一梯团刘云峰与张敬尧停战议和的谈判桌上，张无奈地向刘表示：“哪个王八蛋愿意打？我自当排长起，现在已到师长兼总指挥，未离二十五团，你们那一顿利刃捌死我七八百人，全师共死二三千人，我的精锐消耗殆尽，你看伤心不伤心，我还打什么。且袁做皇帝，我也不赞成。”<sup>(19)</sup>

在护国军的凌厉打击下，北洋军已闻风丧胆，军心动摇，厌战情绪日升，许多官兵再也不愿为袁世凯的称帝卖命了。在张敬尧要求停战的同时，第八师李长泰部亦提出停战要求。

至此，护国军川、湘前线已事实上处于停战状态。3月下旬，另一位北洋将军、北洋第十混成旅旅长唐天喜被护国军以30万两银子轻而易举地收买了。唐天喜是袁由贴身卫士提拔起来的亲信。因此，唐的倒戈，不但使北洋军之川、湘前线阵脚大乱，而且也给袁世凯以沉重的打击。据说，直至袁世凯临死昏迷状态，还在不停地念叨：“唐天喜反了！唐天喜反了！”

段祺瑞与冯国璋为北洋“两杰”，向称为袁世凯的左右手，但帝制兴起之初，段祺瑞即以不阿附帝制，坚辞陆军总长一职。被袁称为“左袒则左胜，右袒则右胜”的冯国璋在袁称帝前表面上的态度十分暧昧，但护国运动一兴起，便明显地倾向了西南。帝制实行不久，国内各界盛传冯为反对帝制将“举兵宁垣，挥师北上”，以至袁不得不借口换防，调派其亲信部队、北洋陆军第四、第十两师屯扎于上海松江，以第五师之一旅屯扎于苏州，安武军之一路驻扎于南京。袁的这个部署当然是针对冯国璋



1916年1月中旬，袁世凯复派心腹蒋雁行为北洋政府驻宁专员，名为“协办防员”，事实上就近监视冯的意图已十分明显。鉴于在帝制问题上袁、冯之间的龃龉，护国运动爆发不久，云南都督唐继尧即派李宗黄为驻沪代表，以便联络江苏将军冯国璋，争取冯国璋在长江下游出兵，共同讨伐袁世凯。后来的事实表明，尽管西南方面并未能达成促使冯国璋出兵讨袁的目的，但却获得了冯在这场南北战争中严守中立的承诺。

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冯国璋在帝制问题上所持的中立和左右其间的态度，一方面在客观上极大地减小了护国军反对帝制的阻力，另一方面，段、冯等人的态度也表明北洋系在帝制之后产生了分裂倾向。在其影响下，许多前线将领逐渐对袁世凯“武力统一西南”的政策产生了不满和怀疑，并且对袁一旦失败之后自己的归宿忧心忡忡。

于是，其他的一些北洋人物也开始模仿段、冯的手法，明修栈道，暗度陈仓。一面与袁世凯虚与委蛇，一面与西南各省暗通声息，谋求帝制失败的善后之策，而这种来自北洋系内部的反帝制力量完全是促成袁世凯帝制垮台的一个重要因素。

1916年3月21日，江苏都督冯国璋、江西将军李纯、长江巡抚使张勋、山东将军靳云鹏、浙江将军朱瑞联名密电袁世凯，要求“撤销帝制，以平滇、黔之气”。这封著名的“五将军通电”引起了袁世凯的高度重视，收到电文后“世凯遂召集国务卿、各部总长等开会，正式讨论决定撤销帝制”。与此同时，袁又接到徐世昌的密函，劝其取消帝制。

来自北洋内部的反帝制力量对于帝制的终结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自广西独立后，袁世凯因内外交迫，即与部属讨论研究应付西南反帝制势力的方略。当袁提出以撤销帝制换取西南方面的休兵时，朱启钤、梁士诒等均表示反对，他们认为一旦帝制撤销，中央威信俱失，总统地位亦难望保留，袁世凯遂中止了关于撤销帝制的动议。而在3月21日的“五将军通电”之后，袁世凯再次召集帝制派讨论这一问题时，几乎就听不到什么反对意见了。

1916年3月22日，政事堂奉袁世凯命令通告全国，称：“现在承认帝

制一案业已撤销，（帝制）筹备亦经停办，所有洪宪年号应即行废止，仍以本年为中华民国五年。”

自1916年元月1日袁世凯下令改元称帝，至3月22日宣布撤销帝制，“洪宪帝制”之梦共维持了83天。

## 四、袁世凯之死

帝制撤销后，北洋政府面临的一个最大的问题是，如何让西南方面在接受袁世凯继续作为国家元首的条件下实现停火。

1916年3月25日，袁世凯假黎元洪、段祺瑞、徐世昌的名义，发出致护国军总部请求停战议和的通电。但是，由于护国军已在各个战场牢牢地控制了主动权，他们并不会轻易放弃原先的政治目的。4月初，西南方面提出的六条议案和条件，对于北方的议和条件予以针锋相对的还击，他们公开声称：“袁世凯一日不退位，和议一日难以就范。”<sup>(21)</sup>矛头直指袁世凯，目的不仅在于逼袁退位，而且直接牵涉他的亲信、家族成员和子孙后世，这是袁世凯无论如何难以接受的。

4月18日，云南独立各省以护国军名义发表的第一、二号宣言中，各省反袁力量再次宣布：“袁世凯因犯谋叛大罪，自民国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称帝以后，所有民国大总统之资格，当然消灭。”并明确指出，根据民国元年的《临时约法》，“应由黎元洪接任总统，并领海陆军大元帅之职”。

4月21日，袁世凯发布政府令，称自己执政两年来，“竭力经营”之所以“成绩尚未见成效者”，完全是出于“内阁之未立，责任未明，虚拥治权，难厌众望”，于是，下令自即日起，重新实行责任内阁制，以国务卿为国务总理，各部总长皆为国务员，以组织政府“为改良政治之初步”。4月23日发布的新责任内阁组成名单中，段祺瑞为国务总理兼陆军总长，陆徵祥为外交总长，朱启钤为内务总长，周学熙为财政总长，张一唐为教育总长，周自齐为农商总长，宋敦彦为交通总长，王士珍为参谋总长，庄蕴宽为审计院长，章宗祥为司法总长，刘冠雄为海军总长。

段祺瑞复出后，立即下令撤销大元帅统率办事处，接管模范团和拱卫军。梁启超向段祺瑞献策说：“今日之有公，犹辛亥之有项城。清室不让，虽项城不能解辛亥之危；项城不退，虽公不能挽今日之局。”<sup>(22)</sup> 4月初，袁派内史监阮忠枢前赴南京，请求冯国璋出面挽留总统，以作帝制撤销后保持总统职位的最后努力。但自4月下旬始，冯国璋已逐渐由“居间调停”改变为公开逼袁下台。在4月26日发出的一封通电中，冯国璋向袁提出“若察时度理，见为无术挽回，无宁敝履尊荣，亟筹自全之策”。冯国璋的倒戈，显然是对袁世凯的一个最大的打击。

帝制的撤销并没有能够平息西南方面以及全国各地如火如荼的反袁怒火。而袁世凯的依违恋栈更是激起了全国范围内进一步的反袁、独立的高潮。4月上旬，广东龙济光被迫宣布独立；4月12日，浙江军民赶走了袁政府任命的浙江将军朱瑞，宣布独立；4月18日，滇、黔、桂、粤四省军政府发表宣言，声称：“袁世凯……民国大总统资格当然消灭”；4月底，程潜在湖南就任护国军总司令，宣布湖南独立。与此同时，江苏、安徽、奉天各地纷纷举起独立反袁的旗帜。5月1日，岑春煊两广都司令部发表宣言，号召各方力量，不分党派，携手合作，一致讨袁。

5月上旬，陕西镇守使陈树藩以陕西护国军总司令的名义宣布独立，从此将独立反袁的烈火烧到了中国的北方。《时报》当时发表评论指出：“陕西全省独立，其与云、贵、两广稍异其趣，固可勿论，而非为自身树一帜。以陕西地势易守而利于进攻，则进出河南当不甚难。一旦进出河南，则中断延长达八百里之京汉铁路亦复易易。由此可见，则陕西独立固与北京政府以莫大之打击也。”

海外华侨各界亦于同时通过华侨联合会致电袁世凯，称海外华侨均不承认袁世凯“仍为代表国家元首，请速退位，以免辱国殃民”。在举国一致的反袁浪潮的推动下，孙中山、黄兴领导的反袁力量逐步和西南的护国力量就彻底铲除袁世凯势力、恢复《临时约法》等取得了一致。

袁世凯撤销帝制后，黄兴一面致电西南唐绍仪、伍廷芳等，对正在动议之中的南北谈判力加劝阻，促其继续讨袁，并谓“不去袁逆，国难无已，望力阻调停，免贻后累”，一面继续指挥各地的革命党军队，继续讨袁事业。

5月初，孙中山发表《第二次讨袁宣言》，宣称自己与袁世凯“并无私人之怨，违反约法，则愿与国民共弃之”，而与西南诸省反袁诸君子亦“无私人之惠，尊重约法，则愿与国民共助之”。5月24日，中华革命军总司令居正发布宣言，明确提出愿与西南各省护国军互相呼应，一致讨袁。

随后，从国外匆匆归来的孙中山吁请改变以往中华革命军独立讨袁的做法，并电告南方独立五省，愿意采取“联合各方讨袁力量，一致行动之策略”。为了达到与西南方面一致讨袁的目的，孙中山同时电令革命党人田桐、居正、朱执信等，要求“一切事宜，务求与讨袁各派协同进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鉴于西南独立诸省一致尊用五色旗，孙中山同时要求，各省革命军一律沿用五色旗，“俾不致同一讨贼军有猜疑”。

由于休戚相关的利害关系，中华革命军与西南独立各省在继续以武力迫袁退位，恢复和维护民元《临时约法》方面很快便取得了一致，以此为基础逐渐形成的反袁统一战线，有力地促进了袁世凯政府的迅速垮台。

自3月下旬帝制撤销之后，处于内外交困之中的袁世凯本人的身体状况已因“肝火太旺，急火攻心”而每况愈下。至5月上旬，袁世凯已基本不能视事。为了筹措资本，组织力量，和护国军作最后的较量，5月中旬，袁通过新成立的国务院下令中国、交通两银行所有已发行的纸币及应付款项，一律不准兑现。此令一下，即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对。上海中国银行当即以“银行经营，首推信用”为由，表示拒绝遵行国务院的这一命令，并下令“所有中国银行的上海分行，将所发行的钞票，照常无限制兑现”。

面对迫在眉睫的西南独立各省的北伐形势和来自革命党方面接二连三的凌厉攻势，袁世凯于5月中旬秘密致电冯国璋，嘱其“将善后办法，切实研求，速定方针，并随时与政府会商”。显然，袁世凯想通过冯国璋这个在当时颇具中间色彩的人物，进一步组织南北“调和”，为其争得苟延残喘的机会。

5月18日，冯国璋联络张勋、倪嗣冲等人，发动组织了南京会议，以“调和”南北冲突。参加此次会议的人物有来自江苏、安徽、江西、山

东、河南、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山西、福建、热河等尚未独立的17省区代表计20余人。但是，使袁世凯大为失望的是，此次会议不但因已独立的西南各省并未参加而没能产生任何实际意义，而且，与会代表讨论结果也多主张袁世凯应该退出总统一职。

5月下旬，给袁世凯最为致命一击的是四川将军陈宦的倒戈和公开宣布独立。陈是帝制酝酿期间支持袁世凯称帝最得力的北洋地方实力派之一，向为袁所倚重。帝制既成后，为了对付西南方面的反抗，袁即命陈以会办四川军务身份入川，率所辖李炳之、伍祥祜、冯玉祥三个混成旅入川，袁旋以陈督理四川军务，宠信有加。因此，自帝制实现以后，袁世凯一直在陈宦的身上寄托着极大的期望。护国战争初期，在四川战场上，陈宦所部与蔡锷所率的护国军第一军的对垒也是当时南北最为瞩目的战场。

全国反袁形势的迅速发展很快使陈宦看到了帝制前景的黯淡。自3月中旬护国军反攻后，陈立即步冯玉祥的后尘，与西南方面握手言和。因此，自3月中旬至5月下旬，四川战场基本处于停战状态。对此，袁世凯一直蒙在鼓里。随着四川和各地独立形势的发展，4月18日，陈宦致电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表示滇、黔两省完全拒绝承认袁氏仍任大总统席，其本人“实难独膺调停”之任，请允退出地方谈判。

5月22日，陈宦终于正式向袁世凯发出通电，宣布独立，并要求袁立即退位。通电不但宣言四川一省“将与北京袁政府断绝关系”，而且还特地声明，“陈宦本人也与袁世凯个人断绝关系”<sup>(23)</sup>。

袁对于陈宦的独立十分气愤，他不肯善罢甘休，企图为帝制作最后挣扎。两天后，袁世凯下令免去陈宦四川将军职务，要其入京“筹商善后事宜”，并对陈的背叛进行了猛烈的痛斥。随后，袁世凯以周峻为崇武将军，代陈宦督理四川军务；以曹錕督办四川防务；加张敬尧将军衔，帮办四川防务，仍充第二路司令官；以刘体乾为四川巡按使。并下令诸军合力会攻成都，欲以此置陈宦于死地。

对于南京方面，袁世凯则拟以张勋取代冯国璋江苏将军地位，并以张勋、倪嗣冲合力防范冯国璋。在张勋、刘冠雄、段芝贵等人的主战呼声下，他再一次决计备战，企图向西南方面和北洋内部的反袁势力发动

最后的一击。

但是，随着袁世凯本人病情的加重和北洋系内部的崩溃，袁世凯已经无法从根本上挽回整个北洋系溃散的局面了。据称，袁曾于得到陈宦四川独立电后哀叹：“二庵（陈宦字二庵）厚爱我如此，夫复何言。”并表示，“我年近六十，艰难万状，尚有贫恶，愚不至此，我志已决，退位不成问题”<sup>(24)</sup>。一周之后，又一位北洋骨干湖南将军汤芑茗宣布独立，再次给袁世凯致命一击。

此时的袁世凯已经陷入众叛亲离、内外交困的状况。“袁氏自滇黔起义，政务焦劳，军事外交，尤形繁剧。府中重要会统，无不躬临擘划，指示方针，五年三月已着神经衰弱之兆。其后帝制取消，大局依然纷扰，南方坚持退位之说，不稍让步，以故忧郁成疾。及五月下旬，四川独立于前，南京会议失败于后，湘汤复宣言脱离关系，袁氏迭受打击，六月一日成昏醉状态，五日病死。又袁当弥留之际，曾于床侧告徐世昌等谓：本无帝制自为之心，而左右之人，混淆黑白，遂信为国民真意。南方要求退位，所以未允者，实恐全国大乱因而分裂也云云。犹自饰其非，欺驱世人。彼袁氏者，盖天下古今第一爱说谎且善说谎之人也！”<sup>(25)</sup> 袁世凯忧愤成疾，最后因尿毒症不治，暴毙于中南海居仁堂，时年57岁，同年8月24日归葬于河南安阳。

一代枭雄从此身败名裂，退出了历史舞台。

就对袁世凯本人的历史评价而论，我们应当看到，近年来，随着对袁氏历史研究的客观深入，过去“独夫民贼专制复辟”全盘否定骂倒式的评价已被理性的分析逐步替代。无论后世对袁世凯其人功过是非如何评定，他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政治大转变的时代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有其客观的历史地位，这一点是可以明确的。

袁世凯作为那个大变革时代具有过渡性特征的典型人物，在他身上存在多重的矛盾与统一共存的因素，如对内的民主与专制、对外的抗争与妥协、政治的权术与道德的宣教等等。这些多重相悖因素的共存使得其历史形象多面化，成为一个复杂的历史人物，故后人不能简单地用新派与旧派的区分来判断袁氏。

概括而论，袁世凯在晚清时代是以革新派著称的。尽管他向投降守旧派出卖过维新党人，但那是他出于政治利益权衡的自保之举，并不代表他不倾向革新。自1901年任直隶总督后，袁就以革新派面目出现，致力于全面推广新政，且取得了显著成效，使北洋集团主办的新政闻名全国，人称“中国各省新政之布，必资模范于北洋”<sup>(26)</sup>。袁世凯极力推动发展工商、金融、交通业，兴办新式教育，进行地方司法和刑狱制度改革，创立巡警制度，试办天津地方自治，编练北洋新军，并赞同进行“立宪运动”，改革政体与官制，他甚至说过：“官可不做，法不可不改。”<sup>(27)</sup> 由于袁在朝廷举足轻重的政治地位，他的举动与表态使之成为革新派的中坚力量。“在晚清的官吏中，没有第二个人能像袁世凯那样，在短暂的时间内取得如此多的改革成就。”“袁世凯参与了清末制度改造与革新的各个方面。”<sup>(28)</sup>

但是，袁世凯的改革只是在尊崇帝制前提下的改良，其大办新政的着眼点在于效仿西方的器物与制度，以此实现王朝的富强。他在本质上仍是一个封建官吏，对民主共和绝无认同，更无法奉行。自进入民国后，袁世凯为夺取最高权力之权宜而赞同共和，骨子里依然以帝制为主臬，在镇压“二次革命”后，袁世凯与国民党人公开反目，复古最终演变为复辟帝制，这就是袁世凯的必然选择。袁以为民初呈现的种种不服从命令与违法行径，多系自由平等思潮泛滥所致，对西方政治，是要学其形而忘其意。他曾说：“中国人民教育未能普及，程度幼稚，若以专制治之，易于就范，立宪之后，权在人民，恐画虎不成，发生种种流弊。”<sup>(29)</sup> 这便坦陈了他的心声。怪不得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袁的“革新”与“革命”皆为“本初另有深意，盖欲借此以保其后来，此固人人所料及者也”<sup>(30)</sup>。

然而袁世凯就是有其两面特殊性。他的复古和复辟帝制，并不意味着他完全守旧和反对中国的现代化。相反，在他的统治下，中国现代化进程还在继续推进和深化，民初中国的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即便在政治思想意识方面，他除了鼓吹尊孔读经恢复旧道德，对其他思想如民初国外涌入的各种思潮，也没有采用暴力扼杀阻止的手段。即使在举办“洪宪帝制”的时候，当局亦曾宣称，“新国有三事异于前朝：一立宪；二为永废跪拜礼；三为永不用阉宦”。如此种种，在在说明了袁世凯



在近代社会大变迁背景下，一方面受中国封建传统文化濡染之深，另一方面又因自身的特性，能够应时顺变，接受有利于他的新事物、新观念。袁是一个颇具权术纳新守旧的政治家。

具体考察袁世凯的为政与为人，我们可以发现：

在政治意识上，袁世凯的封建专权思想浓厚，绝无民主作风，在家庭生活上妻妾成群，却又强调男女之防，且包办儿女婚姻。另一方面，袁世凯又相当革新，努力效仿西方，在政治、经济、军事、教育诸方面锐意改革，并取得了显著的政绩。

在个人德行方面，袁世凯无不良嗜好，注重礼节孝道，嗜欲寡淡；论及公德，袁不大贪财，勤于政事，用人选贤，有“贤长官”之称。

在权力追求上，袁世凯向往封建独裁，践踏民主与人权，他在嗜权揽权的同时却善于借民主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对外则排斥异己，大肆屠杀革命党人，对内则猜忌左右部属，唯恐大权旁落。在权术运用上，袁世凯擅长恩威并施，时而用高明的笼络手段让属下感恩戴德，时而用阴险的胁迫手段也使众人不寒而栗。袁之使用权术，滥用至极，并无底线。他运用从清末腐朽政治中所学到的权术助己达到政治目的，但从长远来看，这些能够骗人一时的“雕虫小技”对其统治也产生了瓦解腐蚀的作用。

在对外交往上，袁世凯早年赴朝，富有经验，为北洋政府外交政策的决策人，特别是在对日本的“二十一条”谈判中，他亲自部署，明面上在谈判中据理力争，背地里联络日本元老和欧美国家牵制日本政府，使尽了“拖”、“磨”、“泡”甚至赖账手段，甚至侦探日方代表的喜好而贿赂之，使其在谈判中嘴短手软，真可谓使尽手段，无所不用其极，目的就是保住关键权利。被迫签订条约后，他又以法律和行政命令来破坏条约，充分体现了袁世凯维权外交和权诈的特点，使日本无可奈何。

作为北洋集团的掌门人，袁世凯有雄才大略的能力和功业显赫的政绩，又有一定的容人之量，还有必要时的低下权术手段，所以在内忧外患之中，袁世凯始终能得到北洋成员的信服与拥戴，虽然最终因复辟帝制失败走上末路，但袁以后北洋集团中无人能够替代他的事实说明，他



是一个能够接受转型期外界新式思想、体制、科学技术的影响，又能以自己力量干预这个时代发展的人，一个呈现出多重而又错综复杂的形象的政治家。

美国学者杨格指出：“袁世凯所做的一切，有传统的因素使然，也有现代的因素使然。他的立论则一面衡量中国国情，一面参考西方、日本的先例。他深信他是糅合新旧在缔造一种崭新的、改革化的产品。”<sup>(31)</sup>守旧而又图新，正显示出袁世凯的聪明或曰狡猾，看似矛盾其实统一，袁世凯依靠自己的经验与判断，以多种方式分别处理复杂情形下的种种内政外交难题，以独特的角色地位和垄断权力发挥作用，成为北洋时代唯一的政坛枭雄。

(1) [日] 信夫清三郎著：《日本外交史》，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393页。

(2) 芮恩施：《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Paul S.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纽约，1922年，第137页，转引自蒋相泽、吴机鹏主编《简明中美关系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45页。

(3) 高芳：《帝制运动时代之外交》，《东方杂志》第13卷第9号。

(4) 高芳：《帝制运动时代之外交》，《东方杂志》第13卷第9号。

(5) 转引自李进修《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纲》，北京，求实出版社，1988年，第221页。

(6) 《政府公报·命令》，1915年10月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7) 丁文江：《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25页。

(8) 丁文江：《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21页。

(9) 李进修：《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纲》，北京，求实出版社，1988年，第233页。

(10) 孙中山：《讨袁檄文》，《孙中山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8页。

(11) 唐继尧，字冀虞。

(12) 高芳：《帝制运动时代之外交》，《东方杂志》第13卷第9号。

(13) 《日本外交文书》，大正5年，第2册，第45—46页，转引自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95—1297页。

(14) 《日本外交年表及主要文书》上卷，转引自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95—1297页。

(15) 白蕉：《袁世凯与中华民国》，荣孟源等编：《近代稗海》第3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7页。

(16) 邹若衡：《云南护国战役亲历记》，云南政协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十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17) 祝鸿基：《护国战争》，云南政协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十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3页。

(18) 刘云峰：《护国军笔记》，云南政协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十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94—95页；另见《北洋军阀》（二），第1165页。

(19) 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十辑，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73、95—97页。

(20)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6年2月13日，台北，1977年。

(21) 游梅原：《中华民国再造史》，《松坡军中遗墨》，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4期。

(22) 朱传誉、王茉莉编：《袁世凯传记资料》第5册，台北，天一出版社，1979年，第366页。

(23)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47辑，台北，1969年，第272—273页。

(24) 晚清刘成禺：《世载堂杂记》，第206页。

(25)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北京，中华印书局，1930年，第600—601页。

(26) 甘厚慈编辑：《北洋公牍类纂》卷十一，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2—3页。

(27) 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8—29页。

(28) 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17页。

(29) 张一麐：《心太平室集》，周谷城主编：《民国丛书》第三编，上海书局 1991年，第471页。

(30) 陈旭麓等主编：《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9页。

(31) 杨格：《现代化的保守人物——袁世凯》，林满红译，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四辑《民初政局》，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0年，第178页。

## 第五章 北京政府的外交活动

# 第一节 “保和会准备会”<sup>(1)</sup>

晚清受到的西方冲击，除了坚船利炮为象征的暴力支配外，还有规范主权国家间关系的法的支配。中国外交近代化的大方向，即认同西方国际秩序及对国际法的遵守与应用。北洋外交在这个部分有不错的表现，诸如参加欧战、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及各种国际组织（国际联盟、国际法庭等）。而民初为筹备参与第三次海牙保和会集合政府精英组织的“保和会准备会”，展现了当时中国的国际秩序意识与国际法水平。

## 一、“保和会准备会”的成立

清末参与1899年、1907年两次海牙保和会，签署了一批国际公约。民国初年，北洋政府筹备第三次保和会。1912年5月陆徵祥回国接掌外交部，旋被任为国务总理，但为组阁问题遭参议院否决与弹劾。9月解职后，陆氏发起组织“国际法会”，以预备修改条约及第三次保和会提议案为主要目标。同时，外交部也呈准临时大总统袁世凯，派陆徵祥负责对海牙保和会的研究工作。陆氏遂组织“保和会准备会”。鉴于保和会宗旨原欲弭兵免战，嗣因难以做到，乃先讲求战争之文明进步，遂由与战争相关之外交、陆军、海军、司法等部选派通达洋文者组成，自1912年12月12日成立，至1916年4月止，每周或隔周开会。会长一直是陆徵祥，陆氏事务繁忙或赴欧休养时，则由唐在复、顾维钧、刘式训、伍朝枢等代理。陆氏于成立会中指出：第一、第二次海牙保和会，我国对各项问题未先事研究，只能消极参与，若第三次会内我国仍守缄默，殊不足以发扬民国之光，决定先研究第二次保和会公约签署问题，再研究第三次保和会提案问题。

## 二、加入第二次保和会公约

第二次保和会共通过14个公约，清政府批准了第1、2、3、5、9、

10、13、14这8项公约，但对第10《修正日内瓦红十字公约推行于海战条约》、第13《海战中中立国及其人民之权利义务条约》以及会前签订之红十字会《救恤出征军队之伤者病者条约》都保留部分条款，第4、6、7、8、11、12这5项公约则未签署。“准备会”先就保留款项逐一审议，至1913年3月研究完毕，呈请大总统饬下国务院、陆军、海军、司法等部修改相关法律，再由外交部与瑞士、荷兰政府接洽取消保留。

“保和会准备会”继续讨论第二次保和会未签署各条约，议决除第12《设置国际捕获审检所条约》外，均签署加入，于1915年1月30日呈报大总统，后因政局动荡，直到1916年12月才批准，1917年5月送交荷兰外交部，60日后生效。8月14日，中国对德、奥宣战，声明遵守海牙保和会条约，及其他国际协商关于战时文明行动之条款，罔敢逾越。国务院特印就第二次保和会文件汇编，分发京内各官署，用兹查考。

### 三、讨论中立问题

第三次保和会原拟1914年召开，然而7月底欧战爆发，8月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通告各国不得在中国领土、领海及租借地交战。6日，大总统公布局外中立条规，声明中国严守中立。23日，日本对德宣战。9月2日，日军登陆山东。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照会各国：因德军及日英联军有行军备战各形状，不得不参照日俄战争先例，声明在龙口、莱州及连接胶州湾附近各地方，确实为各交战国军队必须行用至少之地点，不负完全中立之责任。并照会日本公使，中国保护潍县至济南铁路。日本公使照复称日军不过潍县以西。然而日军却借口胶济铁路为租借地之延长，沿线占据潍县至济南车站，进一步破坏中国中立，衍生出棘手外交及国际法问题。

10月起“保和会准备会”进入第二阶段，研究战后和会及第三次保和会提案。首先讨论胶澳战事与局外中立国权利义务问题，会议确定中国对租借地之主权，非得地主国之同意不能擅以兵力攻击之。

1915年初，陆徵祥忙于中日“二十一条”谈判，“保和会准备会”由外交部参事顾维钧主持，讨论重心转到如何设法参加战后和会。考虑到拒

我者必以参战国乃有列席之权为词，决定从调查过去国际会议开会情形与各国加入之手续入手，随后集中于1814年维也纳、1856年巴黎、1878年柏林三大会议，尤其是对有数国欲加入会议而遇到种种困难的情形，详细研究。

6月下旬起，“保和会准备会”由刘式训公使主持，议决研究之总题为：加入欧洲战后大会问题，下分加入手续、加入后如何不至受累、不能加入应如何筹划三个子题，由顾维钧起草方案。顾氏广泛收集资料后，于7月初提出《加入大会问题之分析说帖》，纲目为：甲、设法加入大会之问题：1.加入之提议，2.加入之理由。乙、为筹备在大会内提议之案应先研究之各问题：1.青岛战事以前之各问题，2.青岛处置问题，3.行军区域，4.胶济铁路及矿务问题，5.侮辱中国主权问题，6.赔偿损失问题。丙、如不能加入大会应有何种对付：1.如何能间接发表中国之意见，2.如何能阻止在会各国提议不利益中国之案，3.会议中如有不利益中国之议决，中国应如何设法补救之。此说帖内容十分详尽，成为以后讨论的主要脉络。顾氏旋即出使墨西哥（途中改使美国）。

9月起，会议由政事堂参议兼外交部参事伍朝枢任主席。首先讨论设法加入大会问题，议决进行方法可分：（一）运动交战国，（二）联络中立国，（三）联合调停国，（四）外交上之调查。其次研究青岛战事以前各问题，先讨论德国利用青岛捕获敌国商船是否违反中国中立，决定先调查捕获行为是否在中国领海内。

10月起，会议研究胶济铁路系德国国有或私有问题：日本主张为国有，德国主张系私有，中国亦认为系私有。再讨论日军占据该路是否为军事所必要：日本认为必要，德国反对，中国亦反对。外交部参事严鹤龄撰《胶济铁路问题说帖》，将该路分四段：1.租借地内，2.百里环界内，3.环界外行军区内，4.行军区外。确定中国对一、二两段不负责；对于第三段，决定以不可抗力为理由，抱定对于德国一方面中国不负保护责任之宗旨；第四段，即行军区外之胶济铁路，系完全中立地，法律上中国自应负完全责任，但日本认为胶济路为租借地之延长，日军占领并未侵及中国领土，遂未侵犯中立。会议经详密研究后决议：对完全中立地潍县以西一段之胶济铁路，中国负有向日本要求赔偿之责任。

会议还讨论了在和会中提出青岛问题应先研究之诸法律问题。当时伍朝枢即指出1898年中德租约上已载明：胶澳永远不许转租别国。这一理由，顾维钧在1919年1月28日“十人会”<sup>(2)</sup>有关山东问题发言时引用。

1916年，会议讨论中国是否有权划出行军区域，发出对外人不负保护责任之照会，有何法理与先例可据；划出行军区域中国似属允许英日破坏我中立，德国以中国划出行军区域为允许日本攻击青岛之佐证，应如何驳复；进而讨论日军出兵至济南，明显违反中立，日军在行军区域内种种设施为违犯中立等一系列有关问题。

详细讨论后，会议认定：中国因租借地关系，不得已划出战区以抱和平主义，交战国不能在中立国境内交战，租借地主权在出租国，不能成为交战国领土。日军违反中立，有确切不移之证：第一类为毫无疑义确认日军违反中立者，如日军在龙口占据邮局税局，杀害生命劫夺财产，奸淫妇女，侮辱官吏等事。第二类如日军建设军用铁路、电线等事，虽为军事所必需，然此种设施非破坏人民之财产即侵犯领土行政权，不能不认为违反中立。第三类，如日军在战区以外之种种不法行为。

3月起，会议回到加入战后大会问题的研究。主席伍朝枢云：加入战后之媾和大会为最后之问题，此问题诚为各题之总关键。主席并提出：中日《民四条约》第一款大意谓将来日德协商之结果，中国政府概行承诺，此事中国将来在大会所能提出之问题已经解决，而无请求加入大会之必要，此理由似宜细细研究，盖恐将来必有以此难我者。

黄荣良提出《中国加入大会问题说帖》，指出中国加入大会，一方面须具有无可辩驳之理由，一方面更须得交战国之承诺。中国加入大会之理由为：对青岛问题的处置关乎中国领土，青岛之役侵犯我中立、损及我生命财产，赔偿之责应由谁负？中国与东亚之和平有密切关系。如果有交战国以中国加入大会为不利之举动而加反对，我国应如何对待？特提出种种反面理由，逐一讨论如何反驳。

4月22日第91次会议，伍朝枢决议：本会讨论欧战发生后最近切之种种问题，拟请一二会员整理会议记录，以加入大会为总题目，择其最重要之有利理由与不利，分类编纂以清眉目。然而，会议记录至此结

束。很可能因袁氏帝制失败身亡，政局动荡，该会就此告终。

清末中国参与了两次海牙保和会，民初之“保和会准备会”原为筹备第三次保和会而设，会议第一阶段讨论是否签署海牙公约，第二阶段原拟讨论第三次保和会的提案，适逢欧战爆发，日本出兵山东，引发种种国际法争议。到《中日民四条约》签署后，会议讨论重心转移到如何参与战后和会，以及与会中提案相关的种种国际法问题。

北京政府认为日本出兵山东造成之恶果，如中日《民四条约》及战争损失赔偿问题等，只有在战后和会中才可能得到较公允之解决，参加和会与中国前途密切相关，乃尽力筹划之，“保和会准备会”对这个问题有深入的探讨。此外，北京外交部曾派刘式训前往欧洲与中立各国及公法家接触，派遣顾维钧出使美国，也是出于联络与协约国关系的考虑，后来又推动以工代兵等，都是为了参加和会。最后因美国对德绝交，中国受邀得以参战。

“保和会准备会”还讨论了与山东问题有关的国际法争议，会中讨论的法理论点有：情势变迁原则、胶澳条约规定不可转让第三国、胶澳租借地及胶济铁路问题等，与会外交家们不仅展现了高水平的国际法知识，并对日后中国代表在巴黎和会及华盛顿会议之发言，有直接的影响。



## 第二节 巴黎和会与“国际联盟” (3)

巴黎和会中国“外交失败”，90多年来似已成为定论。主要依据是中国虽是战胜国一员，和会却将德国原来在山东之权益交给日本，使中国地位如同战败国。

从这一层面看，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外交是失败的。但事实上，中国在和会中各方面的表现并不差，若由全盘及长远角度观之，中国在巴黎和会中的外交成绩，应属难能可贵。

### 一、中国代表团的组成

北京政府早在中立期间，就试探各种加入媾和会议的可能。当参战时机到来，即把握机会加入欧战，成为协约国的一员，确保在和会中的地位。巴黎和会可说是近代中国第一次以战胜国姿态参与议和，国人对之期望颇高。然而中国虽对德、奥宣战，却因国内政争不断，广州军政府成立，南北分裂内战，北洋政府借日款编练的参战军并没能到欧洲战场，当时报纸讥为“对外宣而不战，对内战而不宣”。到1918年底欧洲停战，只有英、法等国雇用的华工在欧洲，中国对协约国战胜的贡献并不明显。

当时南北对立，北京与广州为谋维护国家利益，协调同时下达停战令，对内筹备南北议和，对外筹组联合代表团参与巴黎和会，向国际社会表达中国对外的一致。中国代表团包括全权代表5人：陆徵祥（北京政府外交总长）、王正廷（广州军政府代表）、顾维钧（驻美公使）、施肇基（驻英公使）、魏宸组（驻比公使）。此外，还有襄办公使及其随员。各部陆续到巴黎协助代表团工作的新派遣或替补人员总数达62人，在与会27国中居于第9位。

一般认为代表南方的是王正廷。王氏为美国耶鲁大学毕业生，同盟会会员，1911年曾任武昌军政府外交司长，1912年任唐绍仪内阁工商次长署理总长，1913年当选参议院副议长。广州军政府成立后，任外交

次长署理部务。后受军政府之托，与郭泰祺、陈友仁赴美寻求支持，自1918年春夏之交即居于纽约。陆徵祥经美国赴欧参加和会途中，邀王氏同行，许以次席代表之位。故王氏于1918年12月27日成为北京政府正式委任的南方全权代表。

广州军政府于11月30日的政务总裁会议中，议决与北京政府各派三名代表赴欧，但因南北之间对南北和议事宜歧见仍多，不及讨论派遣赴欧代表团之组成。北京政府迫于时限，遂径自派遣由外交总长陆徵祥率领之代表团赶赴巴黎。广州军政府对北京之举表示抗议，并在几经周折后，于1919年2月10日公布：特任孙文、伍廷芳为欧洲和平会议全权大使，王正廷、王宠惠、伍朝枢为欧洲和平会议全权特使。追认了王正廷列席和会之既成事实。其后广州政府派伍朝枢携傅秉常、伍大光、黄凯等三员赴欧，充议和随员，3月抵法，但因伍氏抵会太迟，未能列名全权代表，只能以襄办公使地位参与会务，列席内部讨论。

1919年1月11日，陆徵祥率中国代表团抵巴黎，知悉中国在和会仅有两个席位，力争三席不果。法国外交部称：全权人数各国政府可自行决定，惟列席和会人员不得超过议定之数。因此引发棘手的全权代表名次问题。陆氏在17日代表团内部会议中宣布：为国家全局利益，拟请大总统任命五位代表，依次为陆徵祥、王正廷、施肇基、顾维钧、魏宸组，电呈大总统任命。北京政府考虑后，大总统徐世昌电令名次更动为：陆、顾、王、施、魏。但陆氏已与王氏出席18日和会开幕式，且陆氏曾允诺王氏：不管中国得到几个席位，王氏都是当然代表，因此陆氏再电北京更改王氏为次席，顾氏为第三席。此名次更动事件在代表团内引起很大的反弹，造成王、施对陆、顾处处抵制，挑起很多冲突。

王正廷在中国代表团中常以南方代表身份，要求地位与陆徵祥相当，联合主持内部会议，甚至打击陆氏威信。北京政府特于3月31日电达大总统谕：派陆徵祥为全权委员长，所有和会事宜，即由该委员长主持一切，务当悉心妥筹办理，以副倚任，确定陆氏地位居全权代表之上。可见当时南北表面上对外一致，实际上仍是暗斗不止，对外交有负面作用。

## 二、中国代表团在和会中的表现

和会目的在求协约国间对于和平条款的一致协议。中国代表团集合外交界精英，在和会中表现不俗。1月18日和会在法国外交部举行第一次全体大会，揭开序幕，随即设置五个委员会，担任决议书之起草工作。中国选入“国际联盟股”及“海口及水陆交通股”，分别由顾维钧及王正廷担任代表。后又设财政、经济两股，中国被指派入后者，由施肇基代表出席。中国并对“损害赔偿委员会”提出数据及证明。中国在各股会议中的表现，以顾维钧为最突出。“国际联盟股”由美国总统威尔逊任主席，集合各国重量级政治家，负责起草国联盟约。时年31岁的顾维钧在该股会议中提出许多意见，不仅保障中国权益，对保障集体安全、维持国际公道及促进民主政治的原则，都有相当的贡献，广获与会列强代表的赞誉。顾氏在该股的表现，不让于其在“十人会”中对山东问题的发言，也为日后中国在国际联盟中占有相当地位，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当时国人受美国总统威尔逊主张的十四点和平原则影响，对巴黎和会期许颇高，除山东问题外，还希望能将中国所受条约束缚一举解除。中国代表团在和会中提出四份说帖，分别是《山东问题说帖》、《废除民四条约说帖》、《德奥和约中应列条件说帖》与《希望条件说帖》。

中、日两国在和会中互争山东问题，中国代表团于2月15日向大会提出《山东问题说帖》，日本多方反击，最后大会决定山东权益交给日本。

中国代表团于3月8日向大会提出《德奥和约中应列条件说帖》，此为近代中国首次以战胜国身份，对战败国提出要求。说帖强调应将从前以武力威吓取得之领土与权利归还中国，并除去其政治、经济自由发展之各种限制。具体对德条件计分九款：1.废止战前各约章，收回胶澳租借地及山东路矿权；2.缔结平等商约，绝除最惠国条款；3.脱离《辛丑条约》；4.在中国境内之官产无条件让渡；5.赔偿中国与人民之损失；6.中国政府保留权利得照大会将来议决办法提出赔偿战费之要求；7.偿还收养俘虏费；8.归还辛丑年掠去之中国钦天监仪器及他项美术物品；9.批准禁烟公约。这些要求多被大会接受，列入对德《凡尔赛和

约》中。中国代表团所提对奥条件，除无第八款外，与对德条件完全相同，也多列入对奥《圣日耳曼和约》中。

虽然北京政府反对，广州代表仍坚持于4月15日提出《废除民四条约说帖》，列举要求废除之五项理由。中国代表团又于4月、5月间，以《希望条件说帖》提交大会。该说帖绪言中云：望依主权国所不可少之土地完整、政治独立、经济自由诸原则，而加以纠正诸问题，以消除自由发展之障碍，胪列出：1.舍弃势力范围；2.撤退外国军队警察；3.裁撤外国邮局及有线无线电报机关；4.撤销领事裁判权；5.归还租借地；6.归还租界；7.关税自主权等。并于结论中强调：中国政府非不知此类问题并不因此次世界战争而发生，然和平会议之目的，不仅与敌国订立和约，亦将以公道、平等、尊敬主权为基础，建设新世界。中国所提各问题若不亟行纠正，必致种他日争持之因，而扰乱世界之和局。此说帖虽列入和会议程，惟大会以该会以对战败国处置为首要工作，协约国之间各问题，均置缓议。

5月6日，和会议长正式通知中国代表：《希望条件说帖》与《废除民四条约说帖》，最高会议认为不在和平会议权限以内，拟俟国际联盟行政部行使职权时，请其注意。

最后，巴黎和会分别对五个战败国签署和约。1919年6月28日对德《凡尔赛和约》，中国极力争取保留有关山东条款遭拒，未签署该约。9月15日对奥地利《圣日耳曼和约》，中国代表签署，结束与奥国之敌对状态，收回奥国在华特权，并因此成为国际联盟之创始会员国。11月27日中国签署对保加利亚《纳伊和约》。1920年6月4日签署对匈牙利《特罗亚农和约》。至于8月10日对土耳其《色佛尔和约》，顾维钧认为该约有割裂领土、监督军政财政、执行核定税则、扩张治外法权等项，为我国所欲设法解除而未能者，与我国外交政策不合且增日后要求解除辩护之困难，电请政府训令。北京政府决定毋庸签字，中国遂未予签署。另外中国尚于1919年10月13日签署了《国际航空专约》。

### 三、山东问题争议

在巴黎和会上，山东问题是国人最关切的议题，常以未能争回山东权益认定中国在和会外交失败。山东问题失败之关键，除1915年“二十一条”交涉被迫签订《民四条约》外，一般归咎于1918年9月24日《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中国覆文中“欣然同意”四个字。“五四”学生爱国运动中，国内舆论一致谴责经手对日借款及签此换文者，要求“国贼”下台。

中国参加欧战后，北京政府以编练参战军为由，大举向日本借款。1918年9月28日，中日两国签订《济顺、高徐二铁路借款预备合同》及《满蒙四铁路借款预备合同》。24日，日本外务大臣后藤新平与中国驻日公使章宗祥先行就此二借款换文，中国提议解决日军占领胶济沿线以来诸问题，以为交换，遂有《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后藤来文提议撤退日本沿胶济路之驻军及民政组织，章宗祥覆文称：“中国政府对于日本国政府右列之提议，欣然同意。”

此“欣然同意”四字意涵，颇有争议。国人常将《济顺高徐二路换文》与《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混为一谈，认为章宗祥“欣然同意”断送济顺、高徐二铁路，并解释为中国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之确证。事实上《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的内容，据当时北京《晨报》之评论及王芸生的研究，均认为此项换文在当时对中国有利，但签订时机不妥。

中、日两国在和会中互争山东问题。1919年1月27日，日本代表在五国会议中以战争贡献、实际占领、中日已有成约为由，要求德国无条件让与胶州湾租借地、胶济铁路及在山东所有他种权利。次日，中国由顾维钧代表在会议中发言，他以领土主权完整、情势重大变迁、民族自决、“最后通牒”法律效力有争议等理由，一一驳斥日本立场，要求和会将山东直接归还中国。

由于顾氏发言条理分明，口才敏捷，对付日本“有如猫之弄鼠，尽其擒纵之技能”，一时颇得国际同情，国人闻讯精神振奋，咸以为胜利在望。中国代表团随后于2月15日向大会提出《山东问题说帖》，日本也多方反击。

4月中旬，和会再讨论山东问题。22日的四国会议中，日本对胶州

问题争持甚坚。威尔逊质问中国：1918年9月停战在即，日本绝不能再强迫中国，何以中国又“欣然同意”与之订约？顾维钧答以：当时日本在山东的军队既不撤退，又设民政署，置警察、课税则，地方不胜其扰，政府深恐激生事端，故有此约。英总理提出处理胶州问题两层办法，一按中日《民四条约》，一使日本继承德国经济权利，询中国选择何者，顾维钧声明两者皆无法接受。

当时威尔逊因意大利为阜姆问题拟退出和会、日本提出“种族平等”写入国联盟约问题等，实已焦头烂额，不能坚持对中国之承诺，寻求与英、法、日妥协。故在22日会中，以其原宣称不承认之《民四条约》及1918年中日《关于处理山东省各问题换文》质问中国代表，并以中国已于换文承认1915年中日条约为借口，卸除自己支持中国之责任。

24日，意大利退出和会，比利时也威胁若德国不赔偿全部损失，亦将采同一行动。日本更乘机坚持“种族平等”与“山东问题”两案，迫英、美在胶州问题上让步。威尔逊希望能在28日第四次全体大会中，宣读通过修正后的国际联盟盟约，乃屈服于日本与英、法等国所订战时密约，并自我安慰，告诉中国，国联成立后可公正处理中国所受之冤屈。于是在大会前的美、英、日三国会议中达成协议，日本得山东经济权利，日本遂于大会中声明不坚持“种族平等”。30日，日本接受三国条件，修正山东条款，愿将政治权归还中国，只保留经济权利，送往条约起草委员会。中国至此遂被“保全国联”而牺牲了。

消息传回国内，引发了“五四”运动。北京学生集矢于经手对日交涉、借款及换文之曹汝霖、陆宗舆、章宗祥“三国贼”，三人遂成千古罪人，俨然铁案。章宗祥对于“欣然同意”四字之被渲染辩解道：换文各款，与交还青岛问题纯为两事，更与“二十一条”毫无关系，换文绝非允许日本继承德人权利，所谓“欣然同意”云者，不过外交文书上之套语，安能以别一问题之用语，漫然置于他种问题之上。曹汝霖亦称：“所谓同意，明指日外相来文之三项，那知后来巴黎和会竟引为攻击之借口，以为承认山东权益，岂非奇谈，真是风马牛不相及也。”章、曹之解说，过去多视之为无价值之自辩，然由事实观之，此“欣然同意”四字，确实有被张冠李戴及扩大解释之处。

## 四、研究系与“五四”学生爱国运动

“欣然同意”四字在当时被渲染成中国外交失败之关键，由档案观之，似与研究系借外交问题攻击安福系不无关联。

1917年夏，段祺瑞讨平张勋复辟之后，邀研究系梁启超、汤化龙、林长民入阁。不久，梁氏等为徐树铮排挤退出段阁，且在新国会选举中大败，研究系自此淡出政坛，但是仍未忘情于外交事务。徐世昌于1918年10月当选大总统后，拉拢各党派以增加势力，遂聘林长民为顾问，并派梁启超率欧洲考察团与各国联络，作为中国和会代表团的会外顾问。另外，梁、林建议在总统府设一外交委员会，为外交政策辅助决定机构，审议巴黎和会之外交事件，帮助外交次长陈篆应付局势。由外交界元老汪大燮任委员长，林长民任事务主任，林氏门人叶景莘、梁敬鐸等为事务员。此会研究系色彩颇浓，曾改定中国代表团五位全权代表名次，并拟议对和会提案，交国务院电达代表团，其中“破除势力范围”大纲中“统一铁路管理”一项，与旧交通系梁士诒及新交通系曹汝霖起冲突，汪大燮因而辞去委员长一职。

“五四”运动期间最活跃的民间外交团体国民外交协会也与研究系关系密切。该会成立于1919年2月16日，由张謇、熊希龄、林长民等社会名流发起，联合各界团体，“对外发表公正民意，为外交上之援助”，主张促进国际联盟之实行及废除不平等条约等，并请在巴黎之梁启超为该会代表，主持向和会请愿各事。此会结合各社会团体，一方面以国民外交之请愿、宣传，作外交当局之后盾，一方面也对政府当局应付日本之软弱态度形成压力，与外交委员会相呼应。

梁启超赴欧考察团网罗各方面人才，于1918年底起程，次年2月抵伦敦，在欧洲近一年，以巴黎为中心，和会期间考察团住在中国公使馆附近，每晚举行参谈会，讨论中国应向和会提出的各种问题。梁氏对山东问题的发展颇为注意，曾于1919年3月6日电北京当局云：高徐、顺济路约发表以来，外人哗然，以为中国政府自愿对于“二十一条”加以保证，授日本以口实。查自日本占据胶济铁路数年以来，中国纯取抗议方针，不承认日本承继德国权利。去年9月德军垂败，政府却结此约以自

缚，为今计惟有使订约之人负担，庶可挽回，展开新局。不然千载一时良会，不啻为一二人毁坏，实为惋惜。

1919年4月8日，国民外交协会电请梁氏为该会代表，主持向和会请愿各事。当和会决定要把德国在山东的经济利权让给日本，梁氏于24日电告国民外交协会云：“对德国事，闻将以青岛直接交还，因日使力争，结果英、法为所动，吾若认此，不啻加绳自缚，请警告政府及国民，严责各全权，万勿署名，以示决心。”30日，国民外交协会接到此电，林长民于5月1日拟一新闻稿交给与“研究系”关系密切的《晨报》，发表于2日第二版之头条，题为《外交警报敬告国民》。云：“昨得梁任公先生巴黎来电，略谓青岛问题因日使力争结果，英法颇为所动，闻将直接交于日本云云。”“呜呼，……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不国矣。……国亡无日，愿合四万万众誓死图之。”此文成为“五四”学生爱国运动的直接导火线。脍炙人口的《五四北京学界全体宣言》提出：“外争主权，内除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等被罢黜，助成中国代表拒绝在对德《凡尔赛和约》上签字。

林长民在学生爱国运动中大力支持学生。首先于5月5日，与汪大燮、王宠惠联名力保被捕之学生，并助学生成立联合会，且上街演讲，抨击曹汝霖等卖国。林长民等在街头演说，大骂曹为亲日派，又帮学生设立学生联合会，派学生到上海联络，且运动商会，要求罢市。报馆亦附和鼓吹，说和会失败，全因三人对日外交失败之故。

## 五、拒签《凡尔赛和约》问题

中国拒签《凡尔赛和约》常被认为是受“五四”运动的影响，国民的压力，阻止了北京政府卖国。事实上，北京政府于“五四”之后曾训示代表团，和约中如不保留山东问题条款则不签字，后经征询各方意见，加上阁议及段祺瑞意见，5月下旬以后，则倾向于不能保留山东问题条款也要签字，但直到签约日为止，代表团未收到明确的训令。中国代表团内部，则早有“保留不成则拒签和约”的共识。巴黎和会决议将德国在山东权利给予日本后，中国代表团即向三国会议提出抗议，并在大会中宣言：中国于山东条款声明保留。并竭力向各方争取保留山东条款的权



利，最初主张注入约内，不允；改附约后，又不允；改在约外，又不允；改为仅用声明，不用保留字样，又不允；不得已，改为临时分函声明不能因签字而有妨将来之提请重议云云，又完全被拒，终于决定不往签字。中国代表利用国内一致反对签字之舆论，加强拒签立场。国内舆论与代表团之态度，可说是相辅相成。

总结巴黎和会中国外交成果，过去学界认为中国未能争回山东权益，且《废除民四条约说帖》及《希望条件说帖》两项和会皆未受理，因此是“外交失败”。然而，山东问题虽因强权政治影响，日本暂时获胜，而中国代表在和会中据理力争，又对《凡尔赛和约》中山东条款用尽办法力争保留，最后拒签对德和约，争取到日后公平处理的机会，终在华盛顿会议中得到有利的解决。对于《民四条约》，中国不断在国际会议中要求废止，也在华会中得到部分成功。《希望条件说帖》则是中国第一次向国际社会表达对不平等束缚的不满，为日后中国要求修改条约争取平等国际地位的重要宣示。同时中国以战胜国一员的身份，参与20世纪国际新秩序的制定，成为国际联盟创始会员国，象征中国进入国际体系并为国际社会接纳的重要里程碑。此外，中国签署三个和平条约及几项国际协定，废除部分不平等条约收回部分特权，表现出不畏强权、不屈不挠争取国家权益的积极外交精神，令人印象深刻。

## 六、北京政府参与国际联盟 (4)

庚子以后，清政府开始积极加入国际社会，参与海牙保和会与各种国际赛会，签署了一批国际公约。民初中国参与欧战，获得以战胜国身份加入和会规划战后国际新秩序的机会。国际联盟是欧战后建立的国际集体安全机制，北京政府自始参与。

巴黎和会前，北京政府对战后的国际秩序相当关切。美国总统威尔逊和平计划第14条主张：“组织万国公团，各国彼此担保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不分大小一体待遇。”驻英公使顾维钧及驻美公使施肇基都建议北京外交部应加入此组织，一则借以自保，一则联好美国。和会中，中国加入“国际联盟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起草国联盟约，由五大国各两名，另外九小国各一名，共十九人组成，威尔逊担任主席。中国代表顾

维钧在草拟国联盟约时，多次提出意见或修订文字，如讨论理事会组织时，顾氏主张除大国外应有小国代表。此外，国联盟约第15—8条“如相争各造之一对于争议自行声明并为理事会所承认，按诸国际公法纯属该造本国法律权内事件，则理事会应据情报告而不必为解决该争议之建议”，黑体一句为顾维钧所加，用意是：国际公法所认为属于一国之内政范围者，在中国每为外国所干预，若发生交涉时不能秉公商妥，或须诉诸国际联盟，故应自留余地。此修正案获通过。

最后拟定之盟约，规定国联由大会、理事会、秘书处组成，其中理事会权力甚大，由美、英、法、意、日五大国为常任会员，另选四小国为非常任会员（当时常任理事国并无否决权，与非常任会员权力同等），第一任四个非常任会员由五大国决定。顾维钧在委员会中建议四小国“应以各国人口、幅员、商务及其所在之洲为标准选定之”，力争中国列名四席之一，但遭日本为首多国反对被否决，最后推定比利时、巴西、希腊、西班牙四国。国联盟约经大会通过后，置于对德、奥和约首章，中国虽拒签对德和约，但因签署对奥和约，取得国联创始会员国资格。

巴黎和会结束后，国际外交重心转移到国际联盟。当时国人对国联兴趣颇浓，纷纷成立相关之民间团体，北京政府原想联好美国以国联保障国家权益，并期望能将山东问题、废除《民四条约》等案，提交国联解决。然而，美国国会不愿批准对德和约，而威尔逊竞选连任失败，遂未加入国联，致使国联仍由英、法、意、日等列强操控，成为维持战胜国利益的机构。国人对国联关心程度急遽衰退，但北京政府外交部仍积极参与。

1920年底国联第一届大会在日内瓦召开，北京政府外交部将顾维钧调为驻英公使，与驻荷公使唐在复共同代表中国出席。顾氏在会中竭力争取理事会席位，以利于方便提案修改不平等地位，及抵消日本影响在理事会中提出山东问题。他先在分股会议讨论选举办法时，力主“分洲主义”，建议以入会各国在理事会通力合作之原则，将非常任会员四国按洲公平分配。顾氏并四处奔走联络各国，得暹罗、波斯等亚洲国家及南美各国赞同，又得英属五国支持。最后因希腊发生政变，英、法也转而同情中国，终于中国与西班牙、巴西、比利时共同当选。中国当选国联理

事会第一届非常任会员，大幅度提升国际地位，为中国外交史上光荣的一页，有学者认为这是西方各国接纳中国为国际家庭平等一员的具体表征。

北京政府派顾维钧为出席国联理事会代表，并在日内瓦设置驻国联代表办事处。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于1921年8月召开，轮由中国代表任主席，顾氏并因此兼为9月国联第二届大会临时主席，在开幕式向各国代表致欢迎词，此为中国在国际坛站空前的荣誉。大会中，中国顺利连任理事会会员。次年，顾维钧于华盛顿会议后返国，中国代表由驻意公使唐在复接任。唐氏声望、能力均不如顾氏，第三届大会中，许多国家争取理事会席位，中国地位岌岌可危。幸而顾维钧出任北京政府外交总长，多方争取各国支持，并在英文《北京日报》刊出《中国在国际联盟的地位》一文，强调中国与国联关系密切，地广人众，又负担相当比例之会费，绝不应被排除于理事会之外，否则中国人民对国联信心将大受影响。适逢该届大会决定理事会非常任会员由四席增至六席，中国最后有惊无险当选连任。

1923年中国因内部动乱，国际声望大跌，9月第四届国联大会中，中国代表虽极力鼓吹“分洲主义”，但因波斯出而竞争，理事会席位不保。北京《晨报》评论云：“此为我国国际地位坠落之第一步”。1924年第五届大会，中国代表再宣扬“分洲主义”，并以若再落选将退出国联为要挟，结果仍是失败。1925年第六届大会，中国又落选。1926年9月国联第七届大会召开，因德国加入国联并担任理事会常任会员，非常任席位也由六席增至九席，每年改选三分之一，按“分洲主义”分配让亚洲有充分代表权，中国遂当选任期两年之非常任席位。总计北京政府在国联八年内，共担任理事会非常任席位五年，以当时中国国力之衰弱，此种国际表现诚属难能可贵。

国联秘书处经费由会员依万国邮政联合会之例，分为七等分摊，中国与英、法、日本等大国并列为一等国，承担25/478（5.23%）最高额的会费。顾维钧等认为：出费既多，遇事在会发言，或可较有把握。后来改为依据各国户口及净收入两项为标准，自1923年起调整摊费比例，英、法为第一等，中国与意大利、日本、印度列为第二等，分摊65/944（6.89%）之会费，反而较旧办法负担更重。1924年中国负担

的会费甚至高于日本（因关东大地震后减少会费）、意大利两常任会员国，同时中国竞选连任失利，体认到出费之多寡，与国际实际地位似亦无甚关系，于是不断要求减低中国之会费负担。纵使如此，北京政府因财政困难，根本无力负担国联会费，勉强付完1920年、1921年的会费，1922年交了八成多，1923年以后根本分文未交，于是成为国联最大债户，每年大会时都被催交，代表们困窘不堪。

北京政府对国际联盟原有很高的期许，希望在巴黎和会中失利的山东问题及未受理的修改条约问题，能在国联中依国际公理作公正的处置。但因国联受国际现实政治牵制，加以美国未加入，在远东缺乏制衡日本的实力，国人对国联逐渐失去兴趣。待美国召开华盛顿会议，中国关心的问题多在华会解决，国人对华会重视超过国联。

北京政府在国联中致力于提升国际地位与维护国权，获致不俗成果。国际法庭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仲裁机构，与国联关系密切。1921年国联第二届大会通过国际法庭规约，并选举正法官十一人、副法官四人，任期九年。中国推举大理院院长王宠惠为候选人，当选为副法官。王宠惠于1921年赴欧，代表中国参加国联盟约修改委员会，9月代表中国出席国联第二届大会，会后与顾维钧联袂赴美出席华盛顿会议。华会后回国，1923—1925年王宠惠在海牙国际法庭任职，曾起稿裁判两个案件，颇获各国法律家之推崇。他原有机会在国联第四届大会中改选为正法官，但因当时中国政局动荡，理事会非常任席位不保，错失机会。

1925年王宠惠被推为编撰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委员，他在会中提出中国最关切的“国家对外侨损害赔偿之责任”问题：一国家对于在其领土内之外国人民或外国人民之财产受损害时，应否负责？及按何种情形应行负责？能否定一国际公约，以条文指定国家负责之事实，以及禁止此等案件发生时在未用平和方法以前所施行之各种强压手段？以求国联修订国际法时，能公正订立条规，通行各国，避免中外纠纷。王氏提案被接受，多次被讨论，然而国际法编撰工作进行并不顺利，迟迟未能完稿。该年年底王氏回国担任关税会议委员及法权调查委员会名誉主席兼法律增订馆馆长，主持法权会议。1930年王氏又被选为国际法庭法官，1932—1936年在海牙执行法官职务。

1926年底，北京政府宣布中比条约期满失效，比利时政府坚持依据条约条文只有比国可提议修约，提交国际法庭仲裁。北京政府则主张此案应提交国联大会，拒绝出席国际法庭。次年比利时同意与中国谈判修约，终止在海牙国际法庭之诉讼。此为中国与国际法庭有关的最早的一个案例。

国际劳工组织也与国际联盟关系密切。北京政府虽未入选该组织理事会，但在驻瑞士使馆内附设劳工办事处，与该组织保持联系。另外每年派政府代表出席国际劳工大会（但无资方及劳方代表出席），部分采纳大会议决事项。此外，北京政府也曾派代表出席国际裁军会议，参与国际智育合作、国际经济会议、国际贸易会议等。

北京政府时期，与国联关系密切的，尚有国际禁烟委员会及国际禁烟大会。国联于1921年5月召开国际禁烟大会，谴责中国鸦片吸食及贩运泛滥，违反1912年海牙禁烟公约，要求由各国领事与各省督军谈判禁烟。北京政府代表强调中国禁烟之决心，内政问题应由中国自行解决，并谴责各国纵容毒品贩运走私入中国。由于国际强大压力，北京政府一再严令禁烟，并派大员前往各省调查，力阻国际干预。然而，禁烟委员会中各国每年仍不断谴责中国禁烟不力，中国代表只能强颜抗辩，并坚决反对各国干涉中国内政。

1924—1925年日内瓦国际禁烟大会中国成为众矢之的，中国代表施肇基反复申辩中国禁烟之决心，并在1924年底会议议定禁烟会议协定条文及禁烟会议议定书时拒绝签字。1925年初美国为订出禁烟期限与英、法发生严重争议，愤而退出会议，中国也随之退出。最后会议签署《国际禁烟公约》，中国因已退出遂未签署。此后，北京政府对参与国联禁烟委员会愈趋消极。

国际联盟创立时，国人对之期许甚高，认为它是公理战胜强权的表征，可主持正义协助中国解决山东、《民四条约》等问题。后因美国未能加入，中国希望落空，对国联兴趣大减。然而北京政府仍然积极参与国联，致力于提升国际地位，维护国权，并取得不俗的成果，可称是中国参与国际组织重要的初始阶段。

### 第三节 华盛顿会议与《九国公约》 (5)

1921—1922年的华盛顿会议是规划欧战后远东地区国际权力架构的重要会议，会中签署的各条约，与巴黎和会规范欧洲事务的各条约，共同被视为欧战后全球“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基础。由于山东问题是国人最关心的外交要案，全国聚焦于此，对于华会时中日会外直接交涉，舆论多表不满，对于日本仍然实质掌控胶济铁路的谈判结果，民意也多不惬。加以广州政府拒绝派代表出席，否认华会决议，对华会结果多所贬抑，国人对华会遂多视为另一次外交失败。然而，若从东亚国际外交及北京政府外交部的角度考察，中国在华会中仍有不少收获。

欧战前，远东西太平洋地区的主要强权是英日同盟，战争期间，日本假英日同盟之名出兵山东，并在远东及西太平洋大肆扩张。美国对日本独霸中国之意图深具戒心，两国互相视对方为假想敌，战后持续进行造舰竞赛，远东太平洋之国际局势颇为紧张。

由于巴黎和会基本上只对欧洲战后秩序做安排，并未处理远东太平洋区域在欧战时发生的权力变迁种种问题，加以美国国会不愿批准《凡尔赛和约》，山东问题成为中、美、日争执焦点。为调和列强利益冲突，限制海军军备竞赛，重建战后和平，美国总统哈定当选之后，邀集五大海军强国英、美、日、法、意，讨论海军军备限制及远东太平洋问题，并邀请中国与远东太平洋利益相关之荷兰、葡萄牙、比利时，一共九国在华盛顿召开会议。

美国希望取消英日同盟，限制日本海军比例，日本退出战争中从远东太平洋所获扩张。日本希望能维持英日同盟，保持战时扩张的主要部分，海军实力维持美国的70%。英国希望停止海军造舰竞赛，在美日之间左右为难。

中国当时内部问题严重，北京政府财政困难，外债的偿还时有拖欠，未能善尽国际义务，加以南北分裂，国际观瞻不佳。北京政府意欲

仿巴黎和会模式组合代表团与会，但广州政府“非常大总统”孙中山坚持北京为非法政府，欲自组代表团代表中国，遭美国拒绝后，拒不参加北京政府代表团。北京政府任命驻美公使施肇基、驻英公使顾维钧、大理院长王宠惠及广州政府伍朝枢等四名代表，但伍氏拒不参加，广州政府并宣称不承认华会有关中国之决议。

北京政府对华会有较高的期许，会前驻英公使顾维钧提出期望会议能达成范围较广之协定，取消英日续盟，并能稍稍减除其他条约上之束缚，予我图强之机会。北京政府广泛收集各方意见，拟定与会的宗旨，希望借此会议建立远东国际集体安全机制，使中国在二十年内国际地位不致发生危险。会前具体训令代表：我国主要提案为：（一）取消英日续盟，（二）取消特殊地位，（三）订立公断条约，（四）关税自由。由国家安全角度看，北京政府的目标应属正确，然而民间舆论最关心，也是广州政府力主提出的山东问题、取消“二十一条”及修正条约等案，北京政府外交部只列为次要提案，这种期许的落差，带来日后许多纷扰。

1919年巴黎和会上，中国代表拒签《凡尔赛和约》，北京政府外交部并屡次拒绝日本直接交涉的提议，原欲于1920年底国联第一次大会时提出山东及“二十一条”问题，因局势不利而中止，只宣言保留日后提出之权力。1921年夏，当北京政府正筹划如何将山东问题提交国联第二次大会时，接到美国邀请参加华盛顿会议，遂决定将此问题提交华会。华会开议后，舆论持续关心何时提出山东与“二十一条”问题，国民外交代表余日章、蒋梦麟及留美学生则日日监督代表团。

华盛顿会议于1921年11月到次年3月召开。会议分两大部分，海军军备限制问题由五大海军国参与，远东太平洋问题则九国全数参与。海军军备限制会议方面，决议废止英日同盟，改由英、美、法、日四国协商取代。英、美、日、法、意五强主力舰比例定为5：5：3：1.75：1.75，并限制主力舰吨位及主炮口径，规定十年内不造新舰等限制军备办法。远东太平洋会议方面，中国提出十款要求，并提出去除种种侵犯中国主权之不公正对待，最后通过《九国公约》，列强正式承认“门户开放”原则，宣称尊重中国领土主权完整，给北京政府完全机会发展。

《九国公约》（全名为《九国间关于中国事件应适用各原则及政策之条约》），即所谓“华盛顿体系”的骨干。过去国人多认为北京政府对于华会事先无准备，一切依赖美国，施肇基所提十项原则，系由美籍顾问协助草拟，《九国公约》则是美国主导，将“门户开放”政策条约化，符合美国利益，因此，中国十项原则与《九国公约》都是美国的意思。事实上，华会之前北京政府有相当的准备，希望华会中各国能订立公约，“期于处理太平洋事务先行确立国际公平之普通原则，然后不论何国何事胥循此原则而梳栉之”，故决定先提出原则。而此十项原则与北京政府外交部会前针对美国所拟议程提出的修改议程，密切相关。近人研究指出，十项原则可以说是根据外交部最后修正的议程转换，审察国际形势后所提出的，同时亦反映出中国长久以来处于国际间之困势。从外交表现来看，在国际会议的场合中提出维护中国主权的精神，可算是外交上的一大创举。日本学者川岛真也肯定北京政府外交部会前征集各方意见，并详细考订十项原则形成的过程。此十项原则及中国相继提出的具体问题，经整合修饰后形成《九国公约》。美国政府事后也认为“华会条约以中国之建议为根据”。故此约绝非美国一手主导，应是中美合作的产物。北京政府外交部的拟定策略与代表们的努力，不可一笔抹煞。

此外，列强同意中国海关增收2.5%的华会附加税，但要由列强开会讨论开征之条件。各国同意调查中国法权改良情形，决定是否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英法同意归还威海卫、广州湾等部分租借地，作出其他一些小让步。

国人最关心的山东及“二十一条”问题，日本坚称属于中日两国间的问题，应由中日直接谈判，不应交国际会议讨论。国人则坚持要由国际会议仲裁。最后在英美协调下，中日代表在会外谈判山东问题，英美代表从旁协助。12月1日，中国代表接受英美调停，与日本开议山东问题，被国内舆论攻击为卖国，导致代表团内争，三位代表先后请辞。最终日本同意归还胶州湾及胶济铁路，从山东撤军，中国则要付4000万日元赎回日本资产，未付清前日本仍保有部分铁路及行政控制权。在赎回胶济铁路谈判中，因新任阁揆梁士诒与日本公使小幡会面，引起“借日款”与北京谈判风波，直系乘机倒梁，吴佩孚率本系督军联电声讨，学生走上街头抗议，逼使梁士诒下台。“二十一条”部分，华会中并未讨论，



只由日本代表在闭会前自行宣布放弃三条。

华会基本上是为安排美、英、日三强在远东利益而召开的。美国凭借强大国力，成功拆散英日同盟，达成海军军备限制，将日本海军主力舰限制为美国的60%，又让日本从山东及西伯利亚撤军，而美国则领导列强在华门户开放，赢得道义及实质的胜利。英国以承认美国海军与英对等及结束英日同盟为代价，换取维持英国在远东之利益，并与美国合作主导东亚国际秩序。日本虽被迫将欧战时的扩张成果大部分退出，但得到西太平洋海军优势地位，最关键的满蒙利益得到列强默认。三强对此结果都可接受，同意放弃竞争，共同在华合作，战争危机暂时化解。华会条约形成所谓“华盛顿体制”，与《凡尔赛和约》共同构成欧战后全球主要政治外交秩序。

中国问题在华会并非核心议题，在美国主导之下，列强对中国的要求表面上表达善意，实质上采取拖延态度。中国在华会中较具体之收获为名义上收回山东权利，此外得到列强善意承认中国领土主权完整，但“门户开放”实质上只限于长城以南；对中国修改条约之要求，多以只要中国改革达到西方水平，就愿意放弃在华条约特权为搪塞。列强重申承认并支持北京政府，同意小幅度修改条约特权，未影响其在华基本利益。

由于山东问题是当时国人最关心的外交要案，全国聚焦于此，对于华会时中日会外直接交涉，舆论多表不满，对于谈判结果日本仍然实质掌控胶济铁路，民意也多不惬，舆论、学生对政府不信任。派系斗争常借外交问题发端，是北洋外交特色之一。

对于华会结果，当时民间舆论及国、共两党未予好评，至今海峡两岸专书论文对于《九国公约》及各决议案，仍多视为各帝国主义相互勾结共同侵略中国的盟约，它以“门户开放”和“机会均等”的侵略原则为基础，取消日本的垄断权，代之以美日帝国主义共同控制中国的局面。

平心而论，若以北京政府的角度观之，中国对华盛顿会议的主要外交目标基本上都得以达成。华会中英日同盟由四国协商取代，固非中国之力，但使日本不能再借英日同盟以东亚宪兵自居，推行东亚“门罗主义”。《九国公约》使列强承认中国“门户开放”原则，尊重中国领土主权

完整，不再干涉中国内政。英美合作，日本对华收敛，在新的远东国际秩序中，中国处境大为改善。而关税条约及修改条约各决议案，对中国皆属有利，中国外交应属成功。

## 第四节 北京政府的修约交涉

### 一、民初修约订约之努力 (6)

民国肇造之后，中国主权仍受中外条约的重重束缚。北洋外交承袭清末改革内政以修正条约的方针，虽然内争不断政局动荡，司法改革成效有限，但仍然尽力收回已失之国权。

民国元年即由国务会议议决：“嗣后对于满清遗留之各不平等条约不得续延，亦不得再订相似之约。”确立以平等互惠为订约的方针，并努力推动之。民初古巴欲与中国订约通商，但要求享有与各国同等权益，北京政府外交部在谈判时，坚持事事平等，不愿再给予领事裁判及协定关税等特权，即使谈判不成，也不迁就。

当时智利也要求与中国建交，双方谈判到1915年签订了《中华智利通好条约》，互享最惠国待遇，且未明文给予领事裁判权，被后世史家誉为第一个平等条约。1918年签订的《中华瑞士通好条约》正文虽属平等互惠，但因瑞士坚持要与其他各国同等待遇，加以北京政府急欲于欧战时在瑞士设使馆，终于在附件中作出让步，这是最后一个给予外国领事裁判权、协定关税的不平等条约。但其中也加有一条但书：“俟中国将来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时，瑞士国即与他缔约国同弃其在中国之领事裁判权。”对原有约国，则于1917年借参战废止了德、奥在华条约特权，打破了列强在华之联合控制。

民国初年北京政府的修约、订约努力，虽有国力不足的先天限制，有时无法强力贯彻宗旨，不免迁就，但已表现当时外交部对新订各约，努力朝平等互惠的大方向努力，不愿再失权利。

1919年北京政府之修约在三个方向同时进行。

1. 对协约国，尤其是五强为首的十七个有约国，中国代表团在巴黎和会中总括朝野各种建议，向大会提出《希望条件说帖》，要求以五

强为首的协约各国同意修改条约。此说帖虽遭和会议长推诿给国际联盟，未能达成“乘机解决我国国际地位上一切根本问题”的目的，但已是中國首次在国际会议中，提出对条约束缚的不满，要求改正，取得部分西方舆论之同情。此外，北京政府承袭清末新政以来的方针，继续推动司法革新，为收回国权做准备。协约国五强是战后国际秩序的主导者，也是在华既得利益最多者，中国与它们的修约交涉，反而是最棘手、进展最慢的。

2. 对战败国，如德、奥，继承1917年绝交宣战以来之方针，在和会中提《对德奥条件说帖》，要求废除旧约，重订平等条约，得到允准，日后得以成功订立平等新约。革命后的俄国退出协约阵营，并宣言放弃在华特权，对列强形成道德上的压力。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于1919年9月10日在巴黎和会中签署对奥《圣日耳曼和约》后，成为国际联盟创始会员之一，代表中国以平等地位加入扩大的国际家庭，并多次在此国际组织中，诉诸国际公理正义，要求修约。

3. 另一个重要的新方向，即对无约国及战后新成立诸国，坚持平等订约，不再给予领事裁判权及最惠国待遇。欧战之后，国际家庭扩大，北京政府明确区分有约国与无约国。对无约国及新成立诸国以大总统明令，不再给予领事裁判权等权利，将许多在华外侨纳入中国法权管辖，并与玻利维亚签订完全平等互惠的通好条约，成功创造了难能可贵的先例，为日后修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中德协约》谈判 (7)

1921年《中德协约》是中国外交史上第一个平等新约，其重要性早已受到中外学界的肯定，然而国人对此所知甚少。

自1861年普鲁士与清政府订约建交以来，德国在华势力发展迅速，欧战之前有天津、汉口两处租界，以山东为势力范围，拥有胶州湾租借地及胶济铁路等许多独占权益。德国政府及民间在华投资庞大，除政府对铁路、矿山等的投资外，民间投资主要有两次英德借款、津浦和湖广铁路借款、善后大借款等，在华企业主要有德华银行、井陉矿务等，是

清末民初主要条约列强之一。

1914年夏欧战爆发，中华民国政府持中立政策。1917年3月，北京政府宣布对德断绝外交关系，但仍按照国际公法及惯例尊重两国现行一般条约。8月14日，北京政府进一步宣布对德国进入战争状态，废止中德间条约、合同或协约。并在协约各国监督下，没收德国政府在华公产，收回租界，收管德侨财产，收容德国战俘，遣送德侨返国。

1919年巴黎和会期间，中国代表团提出《德奥和约中应列条件说帖》，其中对德和约应列条件九款。5月7日，对德《凡尔赛和约》公布，除了规定德国在山东权利归日本享有外，第128—134款规范中德关系，大要为：德国放弃1901年《辛丑条约》之利益、特权及赔款；放弃1902年中国新税则协议，及1905年、1912年关于黄埔之协议之利益、特权；将山东之外的在华公产，除外交使领馆外，让与中国，唯北京使馆区内德产，不得《辛丑条约》签订列强国同意不能有所处置；归还庚子年间掳去之中国天文仪器；放弃天津、汉口租界；放弃欧战后在华德侨、德产遭捕获、没收、拘禁、遣返而发生之要求；放弃广州沙面英租界、上海法租界内公产予英、法、中政府。中国的要求大致被接受，但未提及去除治外法权和缔结新约。6月28日，《凡尔赛和约》签字日，中国代表因力争保留山东条款被拒，拒绝签署。

拒签和约后，北京政府考虑对德善后问题。8月初，北京国会通过对德战事终了。9月10日，对奥《圣日耳曼和约》签字，15日，大总统明令布告终止对德战争状态。

中德双方在欧战停火后就开始接触，和会期间北京政府确定宗旨：以对等地位另订条约，领事裁判权当然撤废，协定关税取消。中德间之战争状态虽以大总统令方式终止，但两国新关系并未确认。1919年下半年，北京政府为应否追认《凡尔赛和约》，或是否单独与德国议约，犹豫不决。

主张追认《凡尔赛和约》者指出：中国孤立无援，若中德单独媾和，则经济、财政、海关条款颇多困难之点，交涉将甚为棘手。如果实行《凡尔赛和约》，除关于山东各条款外，于中国皆为有利，结果速而较优。日本也多次声明只欲保持中国已许德国经济上之特权，只要中国

承认和约，即可由中日谈判将山东主权归还中国。但是国人大多反对中日直接交涉山东问题，顾维钧也坚持反对补签和约，指出中国因山东问题拒签德约，故办理德约善后事宜，即筹划山东问题之解决办法。顾氏后来见美国单独与德商议和约，更力主中国应与德国单独议约。

北京政府外交总长陆徵祥指示驻丹麦公使颜惠庆与德国保持接触，颜氏建议：德人在华商业繁多，急欲恢复旧状，将来中德订约似应先由德国方面发起，庶几就范。不久德国果然主动提出订约节略，表示：中德恢复和平，德政府愿照新的原则与中国订约，注重商务；未订约前，请中国政府本互相主义，取消处置敌国人民及其私产之条规，并停止执行战时条例，准两国商民自由往来贸易函电；德政府进出口商务，按照中国政府1919年8月1日新税则纳税，在德华侨，德政府允照最优国对待，双方互派代表重建正式关系；请中国政府回复何时何地开订新约。

德国政府随即派卜尔熙等四名非正式代表来华，1920年7月下旬抵北京。北京政府在顾维钧建议之下，退出协约国对德赔偿委员会，以得较大之谈判自由度。8月9日，德国应允归还1901年掳去之北京天文仪器运抵神户，转往中国。双方皆表达善意，有助于谈判顺利进行。

1920年7月直皖战争，直系获胜后北京政府改组，日本反对中德单独议约之阻力，随皖系下台而消除。8月9日新内阁成立，由靳云鹏任总理，颜惠庆任外交总长，颜氏任命外交部参事王景岐为主谈代表。28日，中德双方开始接触，初步交换意见。中方要求德国正式声明愿意履行《凡尔赛和约》128—134款对华义务，中方不允给最惠国条款，并要求俘虏收容费。德方则要求中国勿加入协约国之赔偿委员会，先准德人经商，并速将德人产业停止清理，交还被收管之德产。

9月8日起双方展开密集谈判。王景岐宣示中国要求：德国全盘承担《凡尔赛和约》义务，同意：1.放弃领事裁判权，2.废止最惠国地位，3.放弃北京使馆区操场产权，4.赔偿中国拘禁德国军人及部分平民之俘虏收容费用。谈判中，德方坚持保留关税上之最惠国待遇，以保护德国商人，又要求废止德人领事裁判权后，中方以换文保证在华德人应在新设地方法庭审理。对《凡尔赛和约》之声明书稿，中国除要求德国承担对华义务外，德方还应声明“无将胶州转让日本之意”，但因德方不愿得

罪协约国，文字上不断修正。关于俘虏收容费用，中方提议300万元整款，德方原则接受。

双方较大分歧在于停止清理并归还收管德侨财产问题。德方提出德商十分重视此事，甚望中国保证于中德协约签字之时，将此项财产归还原主。中方表示不可能保证无条件归还，只能即行停止变卖德人产业，及让德人原主有优先收买权。双方进一步讨论已清理者之变卖与交还，及停止清理与双方债务清算等问题。德方要求保证将来德人在华投资、产业免被没收，中方允诺。第一阶段谈判至9月底结束，协约草案交双方政府核定。

第二阶段中德谈判自11月初展开。德国政府大致接受草案，但不能概括承认《凡尔赛和约》之有效，要求中国列举欲引用之条款。中方提议：若德国不愿声明，可将下半部以秘密换文为之，强调中国不重形式，只要保留与协约各国处于同等地位。对于关税问题，德方要求保证享有最惠国待遇，在华德商不会负担较他国商人为高之关税，中方表示同意，但要保留关税自主权。德方不反对并陞煤矿归中德合办，但不愿将德华银行改为中德合办。柏林对德侨财产问题提议：将德国政府持有之中国债票存一中立银行，作为中国将来索取赔偿之担保抵押，请中国停止清理并归还德侨财产。中方以核完赔款需时甚长，不愿停止。

至1921年初，双方对各问题的立场已很清楚，只待磋商双方可接受的形式及文字。对最关键的德方关于《凡尔赛和约》的声明稿达成协议，由德方给中方一文件，承认中国在和约中之权利，但在正式声明中只提128—134条。关于山东问题声明，德国提出一字句模棱之文稿，中方表示可接受。最惠国待遇问题，中方设法做出让德国在华商务实质上享有公平地位之保证，云：当国定关税未普遍施行以前，中国政府有意许德货入口暂照通用之税率完纳关税。俘虏收容费问题，德方原则上同意支付300万元之整款。

最后之障碍仍在归还德侨私产办法。双方协议，自签字日起停止清理，协约批准日起归还德产。但中方坚持德国支付部分现金赎回，德方不肯，反复交涉至2月28日颜惠庆以谈判破裂为威胁，德方才稍稍让步。4月7日双方终于达成协议，德国同意付中国400万元国币，另以德

发中国铁路债票做抵，一举赎回德产，中方则同意停止清理德产，收到现金后将尚未清理者归还原主，这才解决了最棘手的难题。

4月、5月间，外交部将《中德协约》草案送财政部、农商部、交通部等各相关机关签注意见，外交部一一说明协调后送交国务会议讨论。外交部在说帖中称：中德谈判八个月，会议近四十次，终于议定《中德协约》七条及声明文件、互换公函等，都依据主权尊崇与平等及相互之原则，各项文件似于我国利益尚称妥协。并称：约文之解释，司法上之保证，及处置德人财产详细办法，均由双方会议时议妥。对较棘手之德国要求关税享最惠国待遇，协约中承认中国关税自主之大原则，事实上暂准德国与他国一律对待。阁议通过后，5月20日双方代表在北京外交部签字。6月28日大总统批准，德国国会也于6月下旬批准，7月1日双方在外交部互换照会，声明批准，即日生效。

1921年《中德协约》本质上是临时协定性质，签约后双方解除宣战以来颁布之各种战时措施与法令，恢复正常之外交与商务关系。留下战事赔偿及债务问题、商订正式通商条约两件事，待日后解决。

中国拒签《凡尔赛和约》后，脱离协约国团体单独与德国议约，走向自主外交。北京外交部掌握德国亟欲重返中国市场之筹码，并确定谈判宗旨，坚持订定完全平等之新约。加以北京政府手中握有大批德侨在华私产，使得谈判中中国居于有利地位。德国急于恢复对华商务，在谈判过程中，采取舍名求实方针，注重德人在华失去条约特权后，如何实质上享有关税上之公平竞争地位与司法上之保障。同时，为了早日收回在华德侨私产，德国在赔偿问题上作了许多让步，同意支付中国战事损失、俘虏收容费，换取中国停止清理并归还德产。最终中国成功地与一个旧条约列强缔结完全平等的新条约，德国则取得实质上与条约列强同等之关税，及司法上享公平对待之承诺，成功重返中国市场。中德对此结果皆表满意，双方外交及商贸关系发展迅速。

《中德协约》的签订，使得中国虽未签署《凡尔赛和约》，却完全享受到和约中的利益，避免受和约中山东条款的约束，甚至还得到协约国所无之俘虏收容费。战事赔偿方面，中国若加入协约国赔偿委员会，必定拿不到赔偿，与德国单独议约则取得巨额赔偿。总而言之，中国在



巴黎和会拒签对德和约，其意义不仅在山东问题，更促成中德单独议约，使中国得到远超过《凡尔赛和约》的收获。

《中德协约》中德国允诺支付中国战事赔偿，后屡经谈判至1924年双方换文解决此问题。<sup>(8)</sup>

1917年3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对德断绝外交关系，仍按照国际公法及惯例，尊重两国现行一般条约，对德人在华之合法权益，给予合理照顾；但为顾及中国利益及因应新情势之需要，亦对德国政府在华特殊权益加以改变，对德人在华若干权益做调整。诸如颁布《各省区保护德国侨民出境办法》、《中国境内德国商民教士保护办法》、《德国在中国财产处理办法》等限制办法，将德国在华部队一律解除武装，拘留于俘虏营内或准予离华，在华之德国商船一律由中国收管，中国政府永远停付对德国政府之赔款，暂时停付对德国人民之债款；德国在华公私财产，或看守或封存，必要时可移置或变卖。德国则委托中立国荷兰的使馆代管在华财产。

8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对德奥进入战争状态，废止中德、中奥间条约，颁布《处置敌国人民条规》、《禁止与敌国通商条例》等法令，规定在华德侨向地方官厅登录，经核准后仍准居原地，但禁止游历、旅行；不便保护或认为必要时，即令其移居指定地点，或发给护照令其出境。在中国各机关任职之德奥人员一并解职。对德债款，均停止还本付息。设立俘虏收容所收容德奥使馆卫队，及水兵、军事人员。在处置德侨私产方面，规定：“指令移居或出境者之财产不能携行时，由该管地方官厅查明封存，或设法保管。其自愿委托他人看管者，需得该管地方官厅之许可。”欧战于1918年11月停火，但中德间战争状态尚未结束，北京政府持续清理德产，1919年1月25日颁布《管理敌国人民财产条例》，成立敌产局。又颁布一连串相关法令，将敌国人民存留之财产由地方官厅接收保管，必要时可由敌产局清理拍卖。

巴黎和会中，中国拒签对德和约，直到9月15日北京政府以大总统令解除对德战争状态，自此不再称敌国，在与德订约以前，暂时认定为无约国。9月底，国务会议议决解除处置德奥人民各办法，10月9日通电各省区：所有德人产业，仍应照旧管理，其有亟须清理之必要者，不妨

仍旧办理。关于德人在华之债权债务事项，规定：应照和约所订办法，特设清债处，将清理敌产所得款项，列入专账，做日后索取赔偿之担保，或作为在德华人产业及德人欠款之抵偿金。较特殊之敌侨财产，如井陉矿务局，系中国政府与德人合办事业，由相关机关派员清理。并将“敌产局”改为“特产局”，继续管理德奥侨民产业。

简言之，北京政府在参战名义下，永久取消对德庚子赔款，暂时停付德国债款，没收德国在华庞大产业，保管清理庞杂德侨财产，取得了很大的财政利益，成为日后对德索赔之有利筹码。

中国虽拒签《凡尔赛和约》，但中德都愿重联友谊恢复通商。双方自1920年8月起正式谈判，于1921年5月20日签订《中德协约》。

有关战事赔偿问题，协约中规定：德国愿偿还中国各处收容德国俘虏费300万元，并按照《凡尔赛和约》中原则赔偿中国损失，照已清理之在华德侨财产所得各款之半，及未受清理各产业价值总数之半，协定一笔整款，以现款400万元，及津浦、湖广铁路债券，交与中国政府，作为战事赔偿之一部分。中国则承诺无意加入协约国赔款委员会，停止一切德人财产之清理，并于收到上项偿款之时，将以前清理所得各款，及被扣留各产业，归还原主。德华银行及井陉矿务，当由中国主管机关与之另商办法。惟确切赔偿总额及方式尚待商议。

《中德协约》批准生效后，北京政府希望尽快拿到钱，德国则希望尽快收回产业。然而，双方不断为发还德产起争议，德国拒绝继续付款。到1922年初，德方才将首批战事赔偿400万元现金完全付清，特产局也于是年12月撤销，惟双方对发还德产问题仍是争执不断。俘虏收容费300万元分12期，德国自1921年7月起每月付25万元，到1922年3月第9期都按时交付。但自4月第10期起，德国以中国未履行交还德产承诺拒付，直到1924年6月4日中德换文前夕，德国才交付最后一批俘虏收容费25万元支票。

北京政府由财政部主导，交通部为辅，外交部从旁协助，商议德国对中国确切赔偿总额及方式，财政部委托法籍顾问宝道及秘书程锡庚与德使馆接洽。1922年11月，宝道建议先统计德侨财产被清理与没收各款之价值，与德国磋商确定后，以此数目之半作为战事赔偿之一部分，再

商议如何以各铁路债票支付。并建议双方政府协定将应付中国之款，全数由海关及盐余存放在外国银行准备支付德发各借款债票还本付息之用项下扣除，待中国取得各借款息票后，再宣布恢复还本付息，即可自各外国银行领取1917年8月以来之还本付息储备金。宝道之建议实为奇策，德国只需付债票，而中国可得大笔现金。

然而，双方对德国应赔偿总额及中国政府欠德侨债务数额之认定，差距颇大，谈判一时陷入胶着。1923年初，北京政府财政困难，急于取得德国赔款纾困，双方达成协议，中国可得债票、到期息票等共约9500万元，由交还债票而清还之债务约4300万元，加上已收之400万元现金，合计14200万元。中国只需交还德华银行产业，偿清欠德债务约2600万元。收支相抵，中国净得11600万元。德国所得为收回280万镑给中国政府之德籍债权人，并让德华银行复业。

但因债票停止付息，问题十分复杂，谈判又迁延多时。1924年初，北京政府财政愈发窘迫，财政总长王克敏亟思以解决德国债票取得收入渡过难关。德国方面则于1924年春经济复苏，内外危机解除，有余力可注意亚洲问题，中德谈判遂得以突破僵局加速进行。双方对草案予以修正，达成最后解决办法。6月1日，外交总长顾维钧与德国公使博邨等完成协议细节。

6月6日，双方拟定《解决德华银行事务换文》，中国政府保证交还银行账册及北京、汉口之不动产，并以价值195万元之德国交还铁路债券补偿该行各处业经清理之不动产，让德华银行复业，并恢复至战前地位，执行各种职务。中国将尽快使德发各债券再生效以表示诚意。此举解除了德国在中国主要私产之索赔。

7日，顾维钧与德国公使再拟《解决中德战事赔偿及债务问题换文》，中国政府全数放还扣留之德侨私产，德国支付中国津浦、湖广铁路债票作为赔款之一部分，并交善后借款到期之息票916万余元与中国政府。德国政府负责解决德国私人对中国政府所有之索偿，作为支付中国战争赔偿之其余部分，中国则宣布铁路借款及善后借款债票恢复还本付息。这是双方所有索偿之最后解决方案。

这些换文解决了中国1917年参战以来中德间复杂的财产纠纷，以及

1921年《中德协约》遗留的财务问题。双方同意中国陆续交还之德产总值 6900万元—7000万元之间，德国赔偿放还财产价值之半，即约3450万元—3500万元，分别付以现金及各种债券，加上善后大借款到期息票，共计约 4400 万元。另外，中国政府所欠清理德侨财产款项及德商各种债务，悉数由德国政府代为清还。这笔债务中方估计约4000万元，是则赔偿总额约8400万元。中德政府对此种财政安排都感满意。北京政府除收回债券、息票可减轻财政负担外，还可以善后借款到期息票取得现金以解决财政困难，中国所得远超出谈判中对德降低偿还总额之让步。

德国政府对换文之安排也满意，在谈判中利用北京政府亟欲取得现金之心理，成功降低赔偿总额；名义上虽要付出约3500万元，实际上除1921—1922年支付的400万元现金外，都以收自民间之部分中国债券、息票支付。这些债券、息票原来遭到冻结形同废纸，中国宣布恢复还本付息后，市场价格立即上扬，德国政府手中保留之部分债券、息票，价格也随之飙涨。德侨收回在华私人财产，并由德政府补偿债权损失，加以德华银行重回中国市场，使战时财务损失减到最低。德国虽要付一些赔偿，但国会着眼于重返中国市场之重大经济利益，很快批准此换文。

协约国赔偿委员会对中德达成财政协定虽不高兴，认为德国政府未尽事先充分告知之义务，但基本上认定中德换文是1921年《中德协约》之完成，没有理由反对，只下令德国禁卖复活后之中国债券。德国同意将交还中国后剩余的中国政府债券交给赔偿委员会，大致平息了协约国的不满。

1924年中德换文是1921年《中德协约》的补充，解决了中德间自宣战以来的财务问题，其根本性质在赎回德产。北京政府因手中握有大批收管的德产，自始即以清理德产为要挟，迫使德国一再让步；在谈判过程中，北京政府虽降低赔款总数，但争取到由德国政府清理中国政府欠德商之债务，极大减少了中国之债务负担，此外还能取得部分现金收入，北京政府相当满意。德国则不顾阻力愿意支付战事赔偿，目的即在赎回在华德产，并使德华银行复业，早日恢复在华商务。整体而论，《中德协约》不仅是近代中国第一个平等新约，也是唯一对外以战胜国身份取得战事赔偿的条约，在中国外交史上有其重大意义。

整体而言，巴黎和会之中国外交虽因山东交涉失利，被时人称为外交失败，但由整个宣战到赔偿换文过程看，北京政府实际上享受了《凡尔赛和约》中对华有利的条款，避免了不利的山东条款，并在与德单独交涉中，取得和约中未有的俘虏收容费及战事赔偿。

### 三、《中俄协定》谈判 (9)

1924年5月31日签署的《中俄协定》是北京政府外交史中十分重要、同时也是遭误解最多的个案之一。过去学界常认为，俄国革命后，于1919年、1920年两次对华宣言，主动自愿放弃沙俄在华条约特权，双方经长期交涉后订立此平等条约，其中第三款苏联正式承认废止旧约重订新约。苏俄执行对华平等、尊重中国主权之新外交，协助中国“反帝废约”之说，数十年来似乎已成定论。然而，近年学界注意到北京政府在中苏谈判中扮演重要角色，可帮助国人重新省思北洋外交及中苏关系。

#### （一）北京政府对旧俄权益的清理

俄国革命后，北京政府追随协约各国，对苏俄持不承认态度，北京之旧俄公使受协约国列强支持，仍然享有外交特权并领受部分庚子赔款。北京政府及新疆、东北当局则把握时机清理旧俄在华利益。北京政府依循1917年清理德奥在华条约权益之先例，颁布种种处理俄国人民法权及财产的相关管理法规，实质收回了俄国在华领事馆、租界以及俄国侨民之领事裁判权。新疆督军杨增新多年来一直建议北京政府修改1881年《伊犁条约》，废除俄商在新疆贸易免税之特权。俄国革命后，新疆当局于1920年5月与俄中亚当局签订《伊犁临时通商协定》，收回俄商贸易免税特权及治外法权。黑龙江当局也利用俄国内乱，于1917年底收回旧俄违法在中东路区侵及中国主权之利。其后东北当局藉美日矛盾，俄国新、旧党之冲突，收回中东路区主权。北京政府也随后宣布取消中东路区内之各级俄国法庭。

北京政府于1919年出兵外蒙古，并于11月22日颁大总统令：接受外蒙古取消自治请求，并废除1911年《俄蒙协约》、《商务专条》及1915年《中俄蒙协约》。1920年1月28日又颁大总统令：取消1915年中

俄会订《呼伦贝尔条件》。1922年1月8日再以大总统令取消《伊犁条约》俄商免税特权。以上中方总统令都遭旧俄公使及苏俄代表抗议，北京政府均不予理会。

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于1920年初传抵中国后，外交总长颜惠庆断然决定进一步清理俄约权益，并开始与苏俄接触。北京政府于9月23日颁布大总统令停止旧俄使领待遇，北京列强外交团提出严重抗议。外交部答复云：停止待遇与绝交情形不同，中国无意侵犯俄国条约权益，只是以中国政府成为未来被承认之俄国政府的代管人，将来要交给各国承认之正式政府之代表；俄国租界并非收回，只是暂代管理；俄侨领事裁判权部分，因领事停止待遇，改由特派交涉员暂代职权，坚持将俄侨纳入中国法律管辖。惟东交民巷中之俄国使馆交由外交团管理。

北京政府这些作为虽多系片面临时措施，在国际法上必须由中苏两国正式订约来确认，但是一则因苏俄两次对华宣言，一则因中国清理已造成既成事实，日后苏俄代表来华，必须先承认《加拉罕宣言》精神允诺放弃旧约权益，为日后《中俄协定》的签订，奠下坚实的基础。

## （二）《密件议定书》与旧俄条约废止问题

俄国革命后，远东共和国及苏俄多次派员来华，希望能建立邦交，打破外交孤立。1920年后苏俄内战结束，协约国列强开始与之接触，随着苏俄国际地位增强，其对华态度也发生转变，优林、越飞等使节来华时，虽表示遵循两次宣言之精神，但对宣言内容及范围都做了限定，并强调要订定新约以取代旧约。北京政府则依据苏俄宣言内容，坚持“先议悬案，再议通好”的交涉方针，要求以交还外蒙古、中东铁路及废除旧约为承认苏联之先决条件。双方交涉并不顺利。

1923年8月苏联派遣加拉罕来华，坚持双方互相承认后再谈判，反复强调旧约早已宣布失效，承诺建交后就开议，并在期限内议定新约。

鉴于苏联政权逐渐巩固，国际形势好转，北京政府指派之谈判代表王正廷建议不能再执着于旧方针，改采先议大纲，承认后再议细目的方式。王正廷并与加拉罕循此新方针非正式交换意见，达成许多共识。北京政府认为承认问题兹事体大，派王氏赴日征询东邻意见。到1924年

初，英、意相继承认苏联，日、苏也开始谈判，北京政府压力增大，决定改采酝酿已久的新方针。

王正廷与北京内阁对承认苏联后苏联是否会遵守诺言召开会议商订新约保持高度戒心，坚持要立即废止旧约，苏联则坚持在正式会议中商订新约后再废旧约。王正廷与加拉罕一再为此争辩，最后双方妥协：先议定解决悬案之大纲，苏联表明原则上愿放弃特权，即签约建交，然后再开正式会议。终于在1924年5月31日签署《中俄协定》及《暂行管理中东铁路协定》，确定中俄建交，一个月内召开正式会议，六个月内议定平等新约，苏联同意“在会议中”放弃种种旧约特权。另外以《密件议定书》规范：在中俄新约未签订前，旧约“概不施行”。此《密件议定书》是北京外交部在《中俄协定》中最主要的成就之一，但因该议定书并未公布，数十年来国人多不知有此件，对《中俄协定》的理解遂不全面。

### （三）中俄会议

《中俄协定》之条文看似平等，然而各主要条文均有“在会议中”四字之但书，其本质只是将来会议时解决各项问题的原则，双方应在一个月举行会议，依大纲商订详细办法，具体解决一切悬案。因此，中俄会议是《中俄协定》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俄协定》签订后，北京外交部即催促苏联大使加拉罕举行中俄会议，加拉罕却借口北京政府未履行归还俄国财产及中东路管理权之义务，一再拒绝开议。当时控制北京政府之直系与控制中东路区之奉系关系紧张，张作霖拒不承认《中俄协定》，加拉罕乃派人与张作霖另订《奉俄协定》及管理中东路办法。不久，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奉系获胜入主北京，并接手中俄交涉事宜。由于奉系敌视苏联，双方冲突不断，中俄会议迟迟无法召开。直到1925年“五卅”惨案之后，北京政府向华盛顿会议列强提出修约照会，并于8月中旬邀请各国参加关税特别会议，加拉罕突然于返俄述职前，照会北京外交部表示愿意开议。中俄会议督办王正廷闻讯后立即赶回北京，双方于26日晚举行中俄会议开幕仪式，并决定组织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讨论商约、债务、路务、界务、航权及特务等问题，先议定诸事项，俟加拉罕述职返回中国后，再开大

会。

中俄会议各委员会终于在年底组织完成，双方派定委员。然而其间中国政局动荡，10月，东南反奉战争起，孙传芳进兵江苏直抵徐州，吴佩孚也乘机东山再起，11月，冯玉祥国民军二、三军夺取直、鲁，冯玉祥策动郭松龄内变，于滦州起兵讨伐张作霖。加拉罕于11月中旬离莫斯科返华，26日抵奉天拜访张作霖，12月1日回到北京任所。当时冯玉祥势力强盛，控制北京，并与李景林部在天津大战。郭松龄军则直逼奉天，张作霖处境危殆。11月23日，中东铁路局长伊万诺夫发布通告：自12月1日起，中国军队须先付运费，始能经中东铁路运输。

中俄会议分委员会因奉方委员不到北京，数度延会，直到11月28日商约分委员会终于开议，其他分委员会也陆续召开。苏方学者认为，此时冯玉祥控制北京，是中俄会议顺利进行的重要背景。然而，12月底郭松龄军失败，张作霖渡过难关，李景林、张宗昌组直鲁联军，对抗国民军，国民军虽力战得天津，但一、二、三军争夺直隶地盘，冯氏苦于应付。王正廷素与冯玉祥接近，而加拉罕又全力援助冯氏，北京、奉天对中俄会议分歧日深，奉方持消极抵制态度，各委员会进展十分有限。

奉俄关系持续恶化。1926年1月中下旬发生中东路停车事件，护路军司令张焕相向路局抗议，下令强行通车，又派兵拘捕伊万诺夫等人，加拉罕严重抗议。不久，国民军与奉军发生冲突，张作霖命奉天交涉员以援助冯玉祥、煽动学生、助长内乱为由，向苏联领事馆要求撤回加拉罕。东三省又对临时执政段祺瑞宣布独立，2月16日，许世英辞总理职，由贾德耀代阁揆。加拉罕极力谋求冯玉祥、吴佩孚谅解，但遭吴氏峻拒。最后张作霖、吴佩孚达成谅解，联合攻冯，吴军入豫，大败冯氏国民二军，奉军沿京奉、津浦两路进攻天津，并由海道袭击大沽，国民军封锁海口。3月，日本联合八国公使发最后通牒抗议阻碍大沽自由航行，引发北京学生在执政府前反对八国通牒，遭卫兵枪击之“三一八”事件。北京政局飘摇，国民军战事失利。4月，国民军驱逐临时执政，段祺瑞下野，不久国民军撤出北京退守南口。奉张控制北京后，推动反赤，亟谋驱逐加拉罕。此际，中俄会议各分委员会虽勉强进行，但双方都意兴阑珊，不能有实质进展。同时，关税、法权会议也都因政局动荡而告中止。



7月底，北京政府再次以加拉罕在华引诱青年，宣传赤化，显与《中俄协定》大纲精神相背，而举国属望之中俄会议，则任意延宕等为由，请俄政府立即将其撤回。9月10日，加拉罕返俄。中俄会议也逐步被奉俄会议吸收，因奉方对苏采强硬抵制手段，会议进展缓慢。1927年4月6日，北京军警搜查苏联使馆，9日，苏联政府向中国代表抗议，并召回驻北京使馆人员。北京政府与苏联的外交关系实已断绝，中俄会议随之告终，未能达成任何决议。

1917—1928年北京政府与俄国的关系错综复杂，1924年的《中俄协定》，苏联得到承认及中东路管理权各种实惠，中国只得苏联将来订定新约取代旧约之承诺。其后由于中俄会议一事无成，中苏新约未能议订。中国所得只有北京政府清理旧俄权益造成的既成事实。沙俄在华之旧约并未废除，只是受《密件议定书》之规范“概不施行”。

## 四、《中奥商约》谈判 (10)

德奥同为欧战之战败国，中国因加入协约国阵营对德奥宣战，得以废除旧约，战后以战胜国身份参与巴黎和会，提出《德奥和约中应列条件》说帖。《中德协约》是通好条约，着重解决政治问题，对于通商条款部分，只定出原则，细节条款留诸日后。对奥《圣日耳曼和约》则顺利签署，在中国表示不愿恢复旧约后，两国以无约国基于平等立场谈判成新约。1925年10月19日，《中奥通商条约》在维也纳签订。此约为正式商约，对通商事宜规范详备，被誉为中外订约以来最平等详备者，成为日后中外商订新约之范例。

此约之签订在“五卅”运动与关税特别会议召开之间，其时“革命外交”兴起，舆论鼓吹“废除不平等条约”，加以中奥关系并不密切，此约之签订未受国人之注意。然此约在北洋修约史中颇为重要。

北京外交部自认为《中奥通商条约》为中外缔约以来最平等详备之条约。自1919年中国坚持平等订约原则以来，各国率多观望，签订之《中德协约》、《中俄协定》，仅属原则大纲，内容简略，寥寥数条。此次《中奥通商条约》21款，规定详密，将《中德协约》之原则进一步

具体落实，成为日后中国与各国议定新约之先例与蓝本。

综观《中奥通商条约》，条文确实体现了中国坚持的平等相互原则。中国对奥国赔偿军费问题，未多做坚持；对遣返奥侨费用及驱逐舰定价两案，同意暂时搁置，以换文得奥国承认日后磋商。在关税、法权及最惠国方面，则自始坚持，终得奥国让步。惟在关税税则方面，稍有模糊空间。

## 五、其他平等订约谈判 (11)

民国建立后，北京政府即坚持平等订约。北京政府时期修约朝三大方向努力：对战败与革命国，要废除旧约订定平等新约；对有约国要求修约；对无约国则订定平等条约。 (12)

1915年与智利订约，为第一次用浑括主义，未明订给予领事裁判权，但最惠国待遇是否包括领事裁判权在内，并未言明。1918年与瑞士谈判订约时，仍认为给予治外法权为惯例。因此，《中华智利通好条约》可否视为第一个平等条约，尚有争议。1919年4月27日北京政府发布大总统令，宣称对无约国平等订约，到1928年5月26日，北京政府覆灭前一周，签订最后一个平等条约为止，十年间北洋订约观念有长足之进展，并获致不俗的成果，是北洋修约史中重要的一环。

与原无约国签订的第一个平等条约是1919年12月3日在东京签订的《中华玻利维亚通好条约》。玻利维亚约依瑞士约除去附件，并换文声明最惠国待遇不包括领事裁判权，比智利约更进一步，开创成功先例，朝野称善，被视为第一个平等条约，但是外交部后来认为：“玻约尚有最惠条款，关税一层亦未明订。”

1920年6月1日签订的《中华波斯友好条约》明确去除领事裁判权，但外交代表仍享有最惠国待遇。1923年外交部认为：“波约仍有最惠条款，不免流弊。”1930年1月15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条约委员会建议修改该约，理由是条约第一条订有领事裁判权字样，虽于中国法权可无妨碍，然波斯在华原无领判权，殊无提及之必要。又同条订有最惠国字样，亦欠妥善。第三条意义似嫌含混，而洋文Respect（尊崇）一词，译

为待遇字样，尤滋疑义。第五条订有领事裁判权字样，其弊与第一条同。又关于领事享受最惠国领事官之同等特权，将来解释上深恐发生困难。

芬兰则先派领事来华，欲先通使再订约，北京政府外交部不允，便不发给领事证书，逼迫芬兰非订约不可。芬兰并欲回避治外法权及关税，后依《中德协约》办法声明。1926年10月29日签订之《中华芬兰通好条约》，内容为当时北京外交部平等条约之标准版本，也是北京政府签署并互换生效的最后一个通好条约。

1928年5月19日签订之《中波兰友好条约》及26日签订之《中希腊通好条约》，都未经互换生效。波兰于欧战后独立，列席巴黎和会，加入国际联盟。波兰侨民旧隶俄籍流寓东北者很多，复国以后恢复波兰原籍，与中国关系日益纷繁。《中波兰友好条约》在北京议定，讨论过程记录详细，原只订通好条约，后扩大为通商友好条约，通商部分多援《中奥商约》之例。条约签订后，北京政府随即倾覆，南京国民政府不承认此约，1929年9月另订大体相同之约。

《中希腊通好条约》为北京政府签订的最后一个条约，在巴黎签字八天后张作霖即离开北京，未及互换生效。1919年后，北京政府坚持不再给予领事裁判权的原则，首先用于希腊。希腊希望先派使领再议约，北京政府不允，以无约国人民对待希侨，逼使希腊不得不订约。南京政府承认此约，但要去除声明文件，于1929年9月在巴黎重签，加一换文，此为北京订约南京继续之个案。

中国与捷克《友好通商条约》为巴黎和会以来第一次平等订约之尝试，自1919年4月27日北京决定订约方针后，5月陆徵祥于巴黎依此方针展开谈判。双方接洽超过十年，贯穿北洋修约发展历程，双方都很想成议，也各有坚持，是很具代表性的个案。捷克为新独立国，继承奥匈帝国工业地区，以协约国一员自居，加入国联后，欲得中国通商之利，坚持关税最惠待遇。北京政府欲执行新约政策，坚持平等互惠。谈判关键在于捷克要求税则上之最惠国待遇，其目的在与其他国家竞争时，不致居不利地位，并以不要求领判权交换关税优惠，至少如中德换文之待遇。北京政府则坚持换文须有交换条件。南京政府同样坚持不给优惠关

税。最后于1930年2月在南京订约，关税完全由各本国之国内法规定之。

由北洋时期订约个案观之，自民国肇造之初，即有平等订约之观念，但在欧战期间，只能先求正约平等，附件仍有让步失权。1919年确立平等互惠订约政策后，初则注重不给治外法权、协定关税，各约交涉重点在关税、法权，多仿中德之例以换文声明。1922—1923年，注意到最惠国待遇，1924年确立关税自由及剔除最惠国条款，为订约最要主旨，订约不再提最惠国待遇，改为享受国际公法应得之待遇。1926年后，又注重条约有效期限及修约之规定，主张条约有效期限越短越好，以便随时可修改。1926年11月关税会议通过关税自主案后，外交部订约皆以1929年1月1日为实行国定税则之日，对关税更不予让步。

北京政府虽然政局动荡，内战不断，外交当局变动频繁，加以中央衰微，管不到地方，各国订约时不免观望，但外交部在修约上始终坚持维护国权。外交部主要武器是通商利益，如德、奥、捷克等国，皆想与中国通商。其次是明令无约国人在华不能再由其他列强保护，不签约就不许通使设领，迫使希腊、芬兰等国急于签约。波兰则因侨民多在东北，必须与张作霖及北京政府交涉。加以与德、奥、俄等所签平等条约建立先例，弥足珍贵。各国主要争执，在于希望享有领事裁判权及优惠关税，不希望本国人民在华与他国国民竞争时，居于不利地位。

总而言之，北京政府逐步增加平等与国，减少条约特权国数目。欧战之后，在华平等国日增，对条约列强产生压力。北京政府平等订约之观念发展与成果，由南京政府继承，与希腊、波兰、捷克等所签条约都是贯穿北京政府和南京政府的案例。

(1) 参见唐启华《清末民初中国对“海牙保和会”之参与（1899—1917）》，《政治大学历史学报》（台北）第23期，2005年5月，第45—90页。

(2) 巴黎和会中一切重大问题均先由五个大国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即所谓“十人会议”，由美国威尔逊和兰辛、英国劳合·乔治和贝尔福、法国克里孟梭和毕盛、意大利奥兰多和桑尼诺、日本西园寺公望和牧野伸显十人组成。“十人会议”为五大国“经常的正式会议”，和会期间共举行了六十多次。

(3) 参见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1919—1928）》，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8

年，及唐启华《五四运动与1919年中国外交之重估》，台北政治大学文学院编印：《五四运动八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9年。

(4) 参见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1919—1928）》，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8年。

(5) 参见唐启华《北洋外交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金光耀、王建朗主编：《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7—80页。

(6)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二、三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7)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四章第一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8)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四章第二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9)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六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0)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四章第三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1)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七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2) 依签订时间先后：1.《中华玻利维亚通好条约》，1919年12月3日签订，1924年12月17日互换。2.《中华波斯通好条约》，1920年6月1日于罗马签署，1922年2月6日于罗马换约。3.《中华芬兰通好条约》，1926年10月29日于赫尔辛基签订，1927年9月1日于赫尔辛基批准互换生效。4.《中波兰友好条约》，1928年5月19日在北京签订，尚未互换生效，未被南京国民政府承认。1929年9月18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在南京签订。5.《中希通商条约》，1928年5月26日在巴黎签字，尚未互换生效，南京政府承认此约，但要去除声明文件。1929年9月30日中希腊《通好条约》在巴黎重签，加一换文，1930年6月14日在巴黎互换。6.《中捷友好通商条约》，1930年2月12日在南京签订，11月20日在南京互换。

# 第六章 北洋集团的分裂与段祺瑞 执政

# 第一节 北洋集团的内部分裂

## 一、军阀割据局面的形成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死后，“段祺瑞恐模范团动摇，秘丧不发。兹见模范团将领深明大义，袁氏虽死，尚忠于黎公，翌日午前乃宣告天下，袁总统逝世。八日大殓，二十八日运枢归河南彰德，八月二十四日在豫安葬”<sup>①</sup>。袁既已死，黎元洪以副总统资格接掌总统职位，段祺瑞以北洋集团内部仅次于袁世凯的二号人物的身份出任国务总理。由于黎元洪生性庸懦暗弱，又无兵无势，因此，北京政府的实权掌握在段祺瑞的手中。

袁世凯的猝然离世打乱了所有实力派军阀的既定方略。袁世凯在世时，属下各位军头虽大多已经把持一方各自为政，但毕竟大家长还在，彼此之间的明争暗斗还没有脱离兄弟阋墙的底线。袁世凯一死，北洋系的各位军头都跃跃欲试，争夺龙头老大的位置，北洋集团内部迅速分裂为直系、皖系和奉系。直系首领是冯国璋，皖系首领是段祺瑞，奉系首领是张作霖。这三个军阀构成了北洋军阀集团的主要力量。他们之间为了争夺中国的最高领导权，在以后的十几年中，时而联合，时而争斗，使中国人民深受其害。他们分别或参错地投靠英、美、日等列强，以取得支持。

## 二、新旧约法之争

袁世凯死后，以北洋军阀集团把持的北京政府为一方，西南军阀控制的军务院以及国民党、进步党等党派为另一方，在黎元洪出任总统的法理问题上，展开了近一个月的激烈争斗，史称新旧约法之争。

旧约法是指孙中山等在民国元年制定、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包括在此基础上修订并于1913年公布的《大总统选举法》；新约法是指袁世凯一手炮制，于1914年5月公布的《中华民国约法》，包括

同年12月公布的《修正大总统选举法》。这两个约法的先后存在，特别是它们采用的政体以及在总统选举、任期、权限等方面的规定有着很大差异，因而势必促使南北双方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适用何种约法的问题上展开争斗。

早在袁世凯在世时，南北间就已经在“法统”问题上展开过交锋。1916年3月，袁世凯洪宪帝制失败，回过头来想再当总统的时候，南方护国军为抵制袁世凯复任总统，援引《临时约法》中的有关条文，指斥袁世凯犯有“谋叛大罪”，总统资格已经丧失，主张由副总统黎元洪继承袁世凯“所遗未满足之任期”<sup>②</sup>。而冯国璋等北洋集团将领则造舆论说：“袁大总统以清室付托组织共和政府，统治民国，授受之际本极分明”，“民国四年后大总统固已失其地位，副总统名义亦当同归消灭”，《临时约法》条文中“确有不合中国国情及今日之现势者”<sup>③</sup>，其目的在于以袁世凯政权受之于清室为由，从根本上否认《临时约法》的法律效力，并反对黎元洪继任总统。护国军方面洞烛其奸，指出：“项城虽自犯于约法，而约法未尝因此而损其毫末也……约法岿然存在，副总统名义谁得而消灭之？项城因犯罪缺位，黄陂当然继位。”<sup>④</sup>不久，袁世凯猝然辞世，黎元洪无可争议地成了总统职位的唯一合法的继承人。

但段祺瑞等人并不甘心接受这个事实，他们又利用两个约法的差异，继续在黎元洪出任总统的法理问题上大做文章。1916年6月6日，袁世凯病逝的当天，段祺瑞就抛出了一份《大总统告令》。这一份实际上由段祺瑞和徐世昌两人拟定的《告令》，以袁世凯大总统遗令的形式宣布：“依约法第二十九条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副总统代行其职权，本大总统遵依约法宣告，以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职权。”<sup>⑤</sup>同日，段祺瑞又以国务院名义通电全国：按照遗令及遵照约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职权。值得注意的是，段祺瑞在这里所依据的是袁氏约法即新约法，而非民元约法即旧约法，而且，只是宣布黎元洪以副总统身份“代行”总统职权，并未明示何时“转正”。事实上，作为新约法一部分的《修正大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任期末满因故去职时，由副总统“代理”，参议院和立法院应于三日内各互选五十人，组成大总统临时选举会，就前大总统所推荐的三位总统候选人投票表决，选定其中一人为总统。但从当时的情形看，



段祺瑞并不想在三天内举行总统大选，而且当时参政院久处松散状态，立法院也一直没有成立，总统大选也一时无法举行。段祺瑞之所以热衷于袁氏新约法，除了觊觎大总统职位外，还有一个更为险恶的用心——借以否认西南军阀存在的合法性，从而为日后对南方进行讨伐埋下引线。因为西南方面一再表白，他们兴师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共和，捍卫遭袁世凯践踏、废弃的《临时约法》，而不是为了争权夺利。

而黎元洪也是畏首畏尾——如果依新约法就任，则害怕南方不承认，如果依旧约法就任，又恐开启北方之争端，于是，他干脆来个两边不得罪。6月7日，黎元洪在北京东厂胡同私邸宣誓就职，他在就职演说中闪烁其词，先是说：“当依据民国元年颁布之《临时约法》接任大总统之职权”，后面又说：“并誓于代行大总统职权之时，确守国宪。”<sup>(6)</sup>一会儿说自己是依旧法“接任”，一会儿又说自己是“代行”，企图用这种模糊法律界限的做法，周旋委蛇于南北之间。

北洋军阀集团是想拥立段祺瑞继任总统的。6月8日，段祺瑞的亲信张敬尧假托蔡锷等三十一位前线将领的名义拍发了一份大肆吹捧段祺瑞的电报“庚”电，宣称：“当今之世，具有总统资格，道德经济足以威服天下，为全国所爱戴，在京巨公，段芝老外，别无其人。”<sup>(7)</sup>但是，无论根据旧约法，还是根据新约法，黎元洪都是当时唯一合法的接任总统职位的人选，尽管根据旧约法是“继任”总统职位，根据新约法是“代行”总统职位；况且，西方列强对于黎元洪出任总统还是比较满意的。所以，段祺瑞并不想损害自己的令名，而是想凭借实力架空黎元洪，行个人军事独裁之实，逐步取而代之。

6月8日，军务院抚军副长岑春煊致电抚军长唐继尧，率先对段祺瑞援引新约法之举提出异议，指出当前的新旧约法问题为“生死存亡之点”，“不仅于义军信誓有关，而大局或因此别生纷扰”，建议西南各省速就此问题进行磋商，以便“斟酌尽善，使中国不至在袁死后濒于危亡”<sup>(8)</sup>。6月10日，唐继尧在征求贵州、广西等省的意见后，以西南各省的名义致电大总统黎元洪，提出解决时局的四项主张：（1）国家根本法以国会解散以前公布者为准。（2）大总统任期根据1913年10月公布之《大总统选举法》，至前大总统任满之日止。副总统由国会另选。按照约法及国会组织法组织正式国务院，交由国会同意。即行召集前参、众

两院议员，齐集天津，克日开会。（3）凡因抵御护国军所遣之各军队，应即悉行撤回原驻地点。（4）令各都督或将军派军事代表齐集沪上，召开军事特别会议，议决军事重要问题。（9）

6月9日，刚从日本回到上海的孙中山，当然不能容忍自己手订且已成为共和制度重要象征的《临时约法》再遭践踏，发表了《规复约法宣言》，严正指出：恢复旧约法、尊重民意机关为解救目前时局的“唯一不二之方，无所用其踌躇者”，表示要与全体国民一起“共荷监督之责，不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10）。黄兴、于右任、唐绍仪等国民党人也纷纷痛切陈辞，主张恢复旧约法。

与西南军阀携手反袁的进步党党魁梁启超，一方面频频致电黎元洪、段祺瑞、冯国璋等人，要求他们“恪遵国法”，一方面为西南方面积极出谋划策。进步党另一位党魁汤化龙，也从上海致电黎元洪说：今日之局“非声明遵守《临时约法》，无以昭大信而慰众望，请我公即日明令宣布，俾群情冰释，一切自可迎刃而解”（11）。进步党其他骨干林长民、张国淦、黄群等人，则分头在北京、南京等地活动，出入黎元洪、段祺瑞、冯国璋等政要权要之门，就恢复旧约法与旧国会之事进行游说和疏通。

6月10日，在上海的旧国会议员发表宣言，斥责段祺瑞援引袁氏新约法之举实属“违反国宪”，要求迅颁明令，恢复民元《临时约法》及民国二年国会所制定的《大总统选举法》，将民国二年十一月四日以后所有袁世凯自造新制悉行废除；并声明，如不采纳这一要求，则北京政府“嗣后不依国法之一切行动，举不能视为有效”（12）。6月15日，他们又致电黎元洪，重申了这一要求，并告诫说，政府方面若不在约法问题上迅速顺应民情作出抉择，则“从前讨逆战争，将一变而为约法战争，大局前途，窃恐愈难收拾”（13）。

6月15日，北洋集团内部的江苏将军冯国璋、省长齐耀琳也致电黎元洪、段祺瑞：“国家根本大法，不可无一，不能有二。新约法为总统制，今日已不适用。当时制定，又未按照定程修改，在民国法系，为非正统。”因而，“此法早已应归无效”。这样一来，“现在舍《临时约法》外，别无根本之法；舍恢复《临时约法》外，即别无可以造法之道，此

节似已无待再计”。那么，“由该法发生之国会，势不能不相因而复”<sup>(14)</sup>

。

面对全国各方的一致反对，段祺瑞不得不作出恢复旧约法的承诺。但在恢复的手续问题上，他又主张慎重从事，提议先令各省长官分别通知各该省旧国会议员，各推选代表三人赴京会议，详加研究，等有了稳妥的办法后再行恢复。<sup>(15)</sup> 段祺瑞之举，意在拖延时间，立即招致各方的反对。

6月16日，岑春煊致电黎元洪：“旧约法之必须恢复已成铁案，断无疑意，其中纵有困难之处，亦当以敏捷手段成之”<sup>(16)</sup>，不可因循观望、犹豫寡断。同日，梁启超在给其赴京代表黄群的指示电文中，驳斥段祺瑞的上述提议道：各省选派国会代表赴京会议之举大可不必，而且也难办到，政府只要发一则简单的申令，宣布将新约法废止就可以了，这样做并不是“以命令变更根本法，不过将已成事实依法宣言”<sup>(17)</sup>。6月19日，孙中山也致电黎元洪，就恢复旧约法的手续问题陈述意见：“约法停废，国会解散，俱系前人越法行为，今日宣言承认遵守，不过以适法之命令变更不法之命令，其间毫无疑义。”<sup>(18)</sup> 同日，莫理循、有贺长雄、韦罗璧三位在黎元洪总统府任职的外国顾问，因担心事态扩大，局面失控，给黎元洪递交了一份备忘录：“我们强烈主张，阁下立即发布一份由国务总理和国务委员副署的公告，南京约法业已确认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声明将遵照旧约法，尽可能迅速召开国会，以便依法制定必要的法律，并为制定永久宪法采取行动。”<sup>(19)</sup> 稍后，冯国璋、倪嗣冲、张勋、张怀芝四将军又联名致电段祺瑞，规劝他说：“恢复旧约法之主张，全国人心已归一致，若再迟疑莫决，政府之价值难免因而亏损，应请迅将元年民定约法删去临时二字，先行颁布，藉定人心。”<sup>(20)</sup>

6月22日，段祺瑞迫于舆论压力，通电各省，就如何恢复旧约法问题征询意见。他辩称，自己对旧约法没有成见，只是一时找不到正当的方法，所以才没敢贸然恢复；他反驳说：“三年约法所以不饬人望者，谓其起法之本根于命令耳，而何以元年约法独不嫌以命令复之乎？……如谓法律不妨以命令复也，则亦不妨以命令废矣！今日命令复之，明日命令废之，将等法律于何物？”况且，“三年约法履行已久，历经依据以为行政之准，一语抹杀，则国中一切法令皆将因而动摇”<sup>(21)</sup>。

段祺瑞的通电立即招来反对声一片。旧国会议员在通电中就新约法是不是法律的问题尖锐地指出：“三年约法会议其组织及程序既与临时约法五十五条所载不符，则其所增修者自不得称之为法律，实属违宪行为……今日以命令废止三年约法，乃使从前违宪之行为归于无效，更无所谓以命令变更法律。”<sup>(22)</sup> 梁启超、唐绍仪两人联名通电段祺瑞，从法理、事实及政治作用等方面对段通电中的观点进行了痛快淋漓的驳诘。<sup>(23)</sup> 一时间南北双方陷入僵局。

6月25日，驻沪海军司令李鼎新、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练习舰队司令曾兆麟联合发表宣言，宣布“非俟恪遵元年约法，国会开会，正式内阁成立后，北京海军部之命令，概不承受”<sup>(24)</sup>。这一突发事件，使南北双方的新旧约法之争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当时，第一舰队在中国海军的三支舰队中实力最为雄厚，它的独立不但严重威胁了北洋集团势力所及的东南沿海各省及南京、安庆、南昌、武昌等长江沿线重要城镇，而且护国军可能会利用海军运兵北上，进而威胁北方地区。段祺瑞鉴于事态严重，不得不屈服于南方的主张。

6月29日，黎元洪就约法、国会问题以大总统名义发表申令：“宪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华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临时约法，至宪法成立为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总统选举法，系宪法之一部，应仍有效。”又申令：“兹依临时约法第五十三条，续行召集国会，定于本年八月一日起继续开会。”<sup>(25)</sup> 持续了近一个月的新旧约法之争终于落下了帷幕。

7月14日，经梁启超等人斡旋，唐继尧以全体抚军名义通电全国，宣布撤销军务院。军务院的提前撤销，标志着南北对立状态的结束。

### 三、府院之争

所谓府院之争，“府”指总统府，“院”指国务院，府院之争即总统和总理之争。府院之争的发生，虽是当时各派政治力量分合的结果，但就个人来说，是黎元洪与段祺瑞之间权力斗争的产物，就集团利益来说，乃是以黎元洪为首的总统府与以段祺瑞为首的国务院之间的权利争夺。

其实黎、段之间的权力冲突由来已久。早在袁世凯执政时期，黎元洪与段祺瑞之间就已结怨了。时黎元洪是中华民国的副总统，并实际控制着湖北，而段祺瑞则是袁世凯的亲信，是北洋派中坐第二把交椅的实权人物。1913年底，在袁世凯的授意下，段祺瑞将黎元洪从武汉“请到”北京，迫使黎元洪失去了自己的势力范围，被架空的黎元洪赤手空拳，再加上他生性软弱，畏段祺瑞如虎，而作为强权人物的段祺瑞则根本不把黎元洪这位副总统放在眼里，因此，在袁世凯时期，作为副总统的黎元洪与担任陆军总长的段祺瑞之间关系十分紧张。

袁世凯死后，两人间的紧张关系一度趋缓。段祺瑞为了巩固自身的利益决定拥黎元洪出任大总统职位，而黎元洪因为段拥其为大总统的关系，在就职之初，与段“意见甚融”<sup>(26)</sup>。1916年6月29日，黎元洪颁布命令，特任段祺瑞为国务总理。次日，黎元洪以大总统令形式公布了由段祺瑞拟定的新内阁成员名单：唐绍仪为外交总长（唐到任之前由陈锦涛兼署），许世英为内务总长，陈锦涛为财政总长，陈璧光为海军总长，张耀曾为司法总长（张到任前由张国淦兼署），孙洪伊为教育总长，张国淦为农商总长，汪大燮为交通总长，陆军总长一职由段祺瑞自己兼任；同时免去交通总长兼署外交总长曹汝霖、内务总长王揖唐、海军总长刘冠雄、司法总长兼署农商总长章宗祥、教育总长张国淦的职务。7月12日，由于南北各方的非议，黎元洪按照段祺瑞的意思又以大总统令形式，改任孙洪伊为内务总长（孙未到任前由许世英兼署），范源濂为教育总长，许世英为交通总长。<sup>(27)</sup>次日，令准交通总长汪大燮辞职。<sup>(28)</sup>8月1日，又特任谷钟秀为农商总长，张国淦改任黑龙江省省长。<sup>(29)</sup>8月1日，国会如期复会。在黎元洪和段祺瑞的共同努力下，众议院8月21日、参议院8月23日分别表决通过了《特任段祺瑞为国务院总理咨请同意案》。9月1日和4日，众、参两院又先后对内阁其他成员进行投票表决，结果各人得票均超半数通过，段祺瑞内阁遂正式成立。10月底，国会又补选江苏督军冯国璋为副总统。冯国璋由于害怕丢掉地盘，只是在南京接受了这一职务，而没有进京供职。这样，北京政府的实权就完全处在段祺瑞的掌控之下。

按照段祺瑞的设想，如果黎元洪上任后安于当个“太上皇”式的大总统，黎、段两人想必可以相安无事。不料黎元洪上任后却不甘无所事

事，不时对政治表示自己的态度，结果难免与段祺瑞发生冲突；加上其周围左右的鼓动说辞，府院之争愈演愈烈。

先是在国务院秘书长人选问题上，黎元洪和段祺瑞发生了争执。

徐树铮是段祺瑞最亲信的谋臣，段曾赞其“性刚正，志忠纯，重职责，慎交游”<sup>(30)</sup>。段祺瑞组阁时，拟任徐树铮为国务院秘书长，但为黎元洪坚拒，因黎对徐的跋扈早有领教，他说“我不能与徐树铮共事”，“不但不能共事，且怕见他。我见了，真芒刺在背”。甚至表示：“我总统可以不做，徐树铮绝对不能与他共事。”<sup>(31)</sup>但段祺瑞态度极为强硬，且搬出徐世昌来说项，黎元洪只好隐忍让步，同意任用徐树铮为国务院秘书长，但双方已经结怨，徐树铮上任后，对黎元洪更没有好脸色。

徐树铮上任伊始，即为段祺瑞炮制出了《国务院权限节略》，声明“现既采用责任内阁制度，元首居于不负责任地位，国务院为凡百政令所从出，国务总理领袖阁员，负综揽政务、统一政策之责。故共和各国通例，元首命令必须国务总理及该管部长副署，否则无效，即所以明其责任之所在也”。《国务院权限节略》将大总统的有关职权，如公布法律、预算，缔结条约，人事任免，等等，划为应由国务院办发者或由国务院及该管部具案提交国务会议议决施行者、请示办理者、核议施行者；规定“凡呈报大总统事件，除别有规例者外，一切须经国务院或国务院会同该管之部分别核办，盖不如是，则总理不能负其责”；而选定内阁阁员、主持施政大计及统一行政步骤等皆总理之职权。因此，“凡京内外各部署应由国务总理直以文书指挥，而京内外各部署有须请示于政府或与政府商酌者，即应直陈国务院。如各官署有以属于总理或各部该管事件而径呈大总统者，大总统应即发交国务院及该管之部酌夺办理”；“前此公府与院部权限不明，如应由院部核办事件，经由公府办理，或应由院部主办事件，经由公府办理，而交稿于院部，但得于事后查照者，纷横淆杂，不合法理。今当建阁之初，亟宜厘然划清，以慎其始。他如人民或各官署对于行政事件，应向院部有所陈诉者或呈报而违例径呈大总统，或无庸陈报而例外分呈者，皆不合法，悉应革除。”<sup>(32)</sup>此项《国务院权限节略》将府院之间的权责关系具体化，虽然打着实行责任内阁制的旗号，但对希望在总统任上有所作为的黎元洪却不能不是很大的刺激。



段祺瑞“自恃为北洋勋宿，索性简傲，与黎少有接触，政务实际情形，亦不甚了了”<sup>(33)</sup>。作为国务院秘书长，奔走于府院之间，本应该是双方联系的桥梁、沟通的纽带，双方关系的润滑剂，但7月徐树铮就任国务院秘书长后，自以为才具过人，又自恃有段祺瑞为他撑腰，对院内同僚动辄横眉竖目，擅加训斥；与府方人员打交道则更是颐指气使，盛气凌人。入府向黎元洪汇报公务或呈送公文，他也“事事以己意为段意，指挥黎氏画诺”<sup>(34)</sup>。黎偶有询问，他也不耐烦稍作解释，而每每以“事经阁议、内阁负责为对抗”<sup>(35)</sup>，甚至以辞职相要挟；有些在国务会议上讨论决定的重要事情，他根本不向黎汇报，致黎有“盖印总统”之恶评。黎元洪曾经愤愤而言：“现在哪里是责任内阁制，简直是责任院秘书长制！”<sup>(36)</sup> 8月1日，总统府秘书长张国淦因不愿受夹板气而辞职。

黎元洪遂任用前进步党人、后又与前国民党系结盟的丁世峰出任总统府秘书长。丁世峰为议员出身，“霸气纵横，恒以‘表同情于弱者’自诩，既抱‘打不平’之成见而来，与徐更相水火，府院风潮，竟成新闻上每日重要资料”<sup>(37)</sup>。他认为，“国务会议以前，无议事日程，会议以后，无报告；发一令，总统不知其用意，任一官，总统不知其来历……国务总理恒匝旬不一晤总统，惟见有院秘书长来往传达于其间；有所询，则以事经阁议，内阁负责为对抗。大总统不见无闻，日以坐待用印为尽职”，所以，“府院病根在隔阂壅蔽，在内阁不知责任为何物，在国务总理不与总统直接议论国事，而不在权限之如何”。因此，他上任后提出了《府院办事手续》，“主张大总统出席国务会议为根本救治”，并提出了解决府院关系的具体建议：大总统得出席阁议发表意见，但不得参加表决；大总统对国务得自由行使其职权，如对用人不同意得拒绝盖印；阁员应随时向总统面商要政；国务会议事前须将议事日程呈报，会后须将议事记录呈阅；凡属重大紧急机密事件，由国务员直接面陈总统，次要者可由府、院秘书长传达；阁员通过之事，主管部长应先行副署，然后再呈送总统盖印；反对由国务院兼办总统府之收发。<sup>(38)</sup> 当时，段祺瑞也不愿意府院矛盾过于扩大，致使妨碍其施政自由度，在他的默许下，丁世峰建议的事前呈报、事后呈阅及每周各部长官在总统府聚会议事的制度得以通过。8月26日，段祺瑞还主动向黎元洪具呈说：“国务院呈请阅核文件，关系重要，逐日由祺瑞指示办法，交由秘书长徐树铮躬自呈递，于奉阅核印后，仍自赍回，未便假手他人，致生歧

误。除训令该员慎遵办理外，理合呈报大总统鉴核。再该员伉直自爱，不屑妄语，其于面对时凡有声明为祺瑞之言者，祺瑞概负全责。”<sup>(39)</sup>此呈给黎元洪以面子，并为徐树铮有所辩解及担责，使一时颇为紧张的府院关系稍有缓解。但此后院方的实际行事方式与前无异，“国务会议前之呈报，已成具文（所报议事日程与其会议之事件，多不相符）；会议后之报告，无异照例（惟以一国务员送呈会议事由一纸，大总统固未便详询，国务员亦未曾有说明者）；星期五之府中议事，变为会餐。”<sup>(40)</sup>府院双方的矛盾并未根本解决。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段内阁内部的内务总长孙洪伊和院秘书长徐树铮的冲突，使府院之争愈趋复杂。

丁世峰出任总统府秘书长后，援引同党内务总长孙洪伊，“极力在府方布置势力”，图谋扩大己派的地盘。“孙洪伊、徐树铮皆颇自负，不肯下人。孙挟黎自重，徐倚段以为抵制，几乎无事无时不冲突，短兵相接，日在火并之中”<sup>(41)</sup>；“孙洪伊以阁员身份，日在总统府指挥一切，徐树铮心尤不平”<sup>(42)</sup>。府院之争又加入了段内阁内部派系之争的因素，愈趋复杂化。在派军征讨驻粤滇军、查办福建省长、任命吉林省长等案中，徐树铮独断专行，引起各方不满。11月初，众议院议员提出以“侮辱”元首、“蒙蔽”总理、强迫盖印、“伪造”文书、擅发院令等“罪名”，对徐树铮提起弹劾。丁世峰、孙洪伊遂“联合各方包围黎及其左右，作倒阁攻势，以孙代段。然以段之个性更强，又岂肯屈于孙？有人屡示意于孙，孙不辞。又有孙在内务部任内不依法而被裁撤之人员控之于平政院，孙不为所动。最后终至将拟孙免职命令送府，而黎拒绝盖印”<sup>(43)</sup>。由于孙洪伊的关系，府院矛盾又趋激化，甚而影响到北京政府的正常运作。最后，经徐世昌调停，11月20日黎元洪下令同时免去徐树铮和孙洪伊的职务，暂时缓解了府院之争。但经过此番争斗，黎元洪与段祺瑞结怨甚深，彼此间更无好感。黎元洪变得“对当前的重大问题由不问而要问，由要问而多问。他认为小事可以不问，大事必须过问”。段祺瑞本来已苦于有一个国会是他对一切问题不能独断专行，现在再加上一个总统掣肘，所以时而向他的党徒发火说：“我是叫他来签字盖印的，不是叫他压在我的头上的！”<sup>(44)</sup>

孙洪伊被免职后，随即恢复了国会议员资格，仍然不断利用国会中



的势力打击段祺瑞。国会第一次否决任可澄的内务总长同意案，第二次否决张国淦兼任内务总长案，以及频频提出对内阁弹劾案，都是孙洪伊等反段议员对段的报复手段。而段祺瑞的回敬手段则更加卑劣，竟于1917年1月14日命步军统领江朝宗派兵到羊肉胡同孙洪伊住宅搜查，指控孙宅藏匿危险分子八人，孙有“阴蓄死士进行暗杀”的嫌疑。孙洪伊事先得到消息，仓皇逃往南京，托庇于冯国璋幕下。孙洪伊逃脱后，段祺瑞又把矛头指向了总统府秘书长丁世峰。他认为孙洪伊的免职纯系院方内部之事，不能视为府方的让步，既然院秘书长徐树铮已经去职，那么府秘书长丁世峰也应该一并去职才算公平。黎元洪正欲拒绝段的要求，忽然接到张勋等人痛斥丁世峰的电报，态度便软化下来。1917年2月25日，丁世峰向黎元洪递交了一份长达五千余字的辞呈后，愤然离职。黎元洪改任夏寿康为府秘书长。

再者，府院之争促使各派系分化和重组，而各派系的推波助澜，又更加剧了府院之争。

自府院矛盾肇始，双方为了壮大各自的声势，均拉拢、争取支持者。段祺瑞除了以北洋系的实力为后盾外，还为前进步党人的研究系政客所拥戴。而黎元洪则主要依托国会中的前国民党议员的支持。“部分国民党议员，欲结黎倾段。此次组阁本属混合制，国民党阁员及议员居多，故多数拥黎，而黎顿觉局面迥非昔比。双方左右媒孽乘机挑拨，府院之间冲突愈形尖锐。”<sup>(45)</sup>

民初国会复会后，原本在人数上居于优势的前国民党系议员分化组合为三大派系：以张继、谷钟秀、吴景濂等稳健派组成的客庐系，有议员二百数十人；以林森、居正、褚辅成等急进派组成的丙辰俱乐部，有议员数十人；以前进步党系分化而出的孙洪伊、丁世峰、温世霖等组成的韬园系，有议员数十人。三派因在制宪问题上意见相近，故联合组成“宪法商榷会”（商榷系），“以拥护宪法，巩固共和，发展平民政治为宗旨”<sup>(46)</sup>，在国会两院有议员近四百人，俨然国会之主宰。但“三系之结合，各有其背景主张，并无共同之权利义务作结合基础，欲其保持长久性之团结，至为困难”<sup>(47)</sup>。大体而言，三派在制宪问题上主张采用两院制，“规定省制大纲（眼目在省长民选）于宪法，殆以地方分权主义者自期也”。对于段内阁，客庐派主张拥护，丙辰俱乐部、韬园系则主张破

坏。而且三系内部，破绽层见迭出，结果必至分裂——其后因在选举副总统问题上意见不一，客卢系的谷钟秀等主张选桂系陆荣廷，后成立政学会，吴景濂等主张选直系冯国璋，后成立益友社；丙辰俱乐部与韬园系则合并为民友社。不过无论他们之间分野如何，前国民党系议员仍为黎元洪可以依靠的主要政治力量。

国会中的前进步党系议员则分化为汤化龙等组成的宪法讨论会和梁启超、王家襄、林长民等组成的宪法研究同志会，后为对抗国会中的前国民党系议员，两派合组宪法研究会（研究系），有一百五十余名议员，主张采取中央集权主义，废两院制为一院制，省制不规定于宪法，对段内阁取一贯拥护态度，“其党员胥抱渐进主义，训练且普遍而周密，故其结合牢固，他党无能并肩于同时者”<sup>(48)</sup>。

主张集权的研究系和主张分权的商榷系，在制宪问题上意见对立，本属政见不同，却因为府院之争的存在而更加激化，进而在讨论中形成恶斗，甚而演成全武行，并各自寻求后台靠山，表现出国会议员严重的政客化、意气化及利益集团化倾向，使国会几成议员派系和个人利益之争的秀场，其结果是制宪未成而督军团干政<sup>(49)</sup>乱起。

督军团干政因府院之争而起，因府院之争而加剧；而且府院之争不仅夹杂着派系之争，还有政策之争——对德宣战问题。在美日插手下，府院之争达到白热化程度，最终导致了张勋复辟闹剧的发生。

## 四、张勋复辟及其失败

张勋（1854—1923），字绍轩，又作少轩，江西奉新人，出身卑微，因为战功卓著而屡屡升职，直到高位。1911年10月（清宣统三年八月）辛亥革命发生时，张勋刚刚坐上江南提督的位置，正是“皇恩浩荡无以回报”的时候，他主动请缨驰援湖北打击起义军，只是因为朝廷未允而没有成行。武昌起义的影响很快波及江苏，时任第九镇统制的徐绍桢试图联络南京城内的军政要人宣布江苏独立，在南京城文武官员商讨对策的会议上，张勋拍案而起，举枪呵斥：“敢有异议者，视以贼，当诛！”表现出了过人的“保皇胆识”，并抓住时机控制了南京的城防，粉碎

了易帜为革命党人的徐绍桢等人于阴历九月十九日发起的进攻，并在南京城内滥捕滥杀，史称“第一次南京事件”。11月13日（阴历十月初四），退至镇江的徐绍桢残部，在上海都督陈其美、江苏都督程德全、吴淞光复军总司令李燮和、镇江都督林述庆等握有兵权的革命党人的支援下，组织联军卷土重来，再次进攻南京城，张勋部不支，于12月2日放弃南京退守徐州。在徐兗地区，张勋在袁世凯的卵翼下，经过一年半的经营，迅速恢复元气，很快便兵强马壮声势大振。在有意无意之间，张勋由一个与他人同居一城、共享势力范围的二流军阀，而一跃成为拥有自己独立小王国的一流军阀，话语权和影响力成倍地扩大了。

张勋虽然与徐世昌一起并称为袁世凯的武胆和文胆，但是，张勋与袁世凯是面和心不合，特别在对待清廷的态度上，更是大相径庭。1912年民国兴起后，绝大多数士商官绅都剪去了辫子，3月10日袁世凯接替孙中山继任大总统后，更是要求全国军民改制易服以示对革命的认同。为了劝说张勋剪辫子，袁世凯曾派专人赴徐州游说，但张勋誓死不从，袁世凯拿他也没办法。当时即有人戏称张勋为辫帅，称其部队为“辫子军”。4月，袁世凯派徐世昌携田文烈赴兗州，与张勋协商裁撤其两江总督改授其为镶红旗汉军都统事宜。返京之前，徐世昌问还有什么话要带给袁世凯，张勋答称：“君臣之义不敢忘，袁公之知不忍负。袁公不负朝廷，勋安敢负袁公，如是而已，无他语也。”<sup>(50)</sup>言下之意：你袁世凯对我是有恩，但我服从你的前提则是你必须对得起朝廷。同年底至翌年初，张勋更秘密参与了清朝旧臣溥伟等人的复辟反袁行动，只是因事前被袁世凯侦悉而夭折。<sup>(51)</sup>1913年正月，袁世凯迫于各界的压力，逼迫隆裕太后和废帝溥仪搬出紫禁城。张勋闻知此事，立即从兗州赶往北京，向袁世凯求情，请其网开一面。袁世凯很给张勋面子，没有坚持让太后及废帝搬走。但经此折腾，羞愤交加的隆裕太后不久即辞世，谥号为景皇后。张勋遂要求袁世凯公布景皇后的病案，一切照清朝规制，像对待慈禧太后那样举行国葬，全体国民穿孝。袁世凯当然不会照办，但张勋径自毫不含糊地在自己的地盘兗州为景皇后大办丧事，搞国葬规格的祭奠活动。

1913年7月“二次革命”爆发。鉴于张勋曾联络溥伟等人筹划过讨袁行动，革命党人一度将张勋列为“统战”对象。起兵之初，黄兴派人与张

勋接洽，想利用他忠于清朝、反对袁世凯的情况，鼓动他主动打出旗号共同反袁，借出道路，让革命军沿津浦线北上讨袁。但黄兴有一点忽略了：张勋虽非袁的嫡系，但他更仇视革命军，因为他不会忘记辛亥年南京城大败于革命军的耻辱，对于张勋而言，与袁的矛盾是兄弟阋墙，与革命军的关系则是你死我活。黄兴的提议当然遭到了张勋的明确拒绝。不仅如此，张勋部还出兵攻击革命军，取得二龙山战役的胜利，削弱了革命军进攻的势头；随后，张勋亲自督战，一路势如破竹，很快兵临南京城下，经过与革命军数日激战，9月1日攻陷南京城，黄兴败走。张勋继程德全之后成为民国时期的第二任江苏督军。他在一个月的任期内，在南京城预演了四年后北京城复辟时的场景：他差人把都督府大堂内十几根高大粗壮的圆柱全部漆成朱红色，按照大清官衙的规制改造民国时期的都督府；把被民国官府解雇的清朝吹鼓手重新找回来，将前清的官制和排场恢复；都督以下的官职全部沿用清朝时的称谓：总办、道台、知府、各县等一一在列；官员进出一律坐轿，迎送宾客必须行跪拜礼；民国官府已经废除的刑具也重新摆到了都督府的衙门里。下令官场一律禁止使用“前清”字样，剪了辫子的人不许出现在都督府内。对于自己管辖的军队，张勋也是全部沿用清朝旧制，他增招了数十营“辫子军”，官兵一律换上清朝的蓝底制服，使用清朝的龙头令箭下达军令。都督府内外以及部队驻地，一律不许悬挂民国的十八星旗、青天白日旗和五色旗。在都督府大门前的广场上竖起一个旗杆，上挂斗大的“张”字巨幅红绸大旗。南京城里到处可见拖着假发辫的人。张勋的种种怪异举动，让江浙上层绅士感觉难以接受，他们纷纷要求“去此人以保共和”。驻南京的外国使节也不理解新任都督为何不挂民国旗帜，改挂前清旧旗。 (52) 种种抗议和不满汇集到北京，在年底解散了国民党之后，袁世凯着手整肃张勋。正好此时张勋因误杀日本侨民，得罪了日本，日本遂联络英美等列强，向北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要求撤换张勋。12月16日，袁世凯乘势任命更像“自己人”的北洋旧将冯国璋为江苏都督，将张勋调任安徽都督，加长江巡阅使衔，驻军安徽太平。但张勋并没有就范，而是再次选择了在徐州安营扎寨，并且又用了三年左右的时间，把徐州变成了复辟运动的策源地。

1915年夏，袁世凯开始筹划称帝事宜，张勋明确表示反对。不久，袁世凯改元洪宪，授张勋为一等功，张勋仍坚持不受，并要求袁世凯优

待皇室，保卫旧君。1916年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西南各省爆发反袁起义，相继宣布独立，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复任大总统，但反袁行动并未停止，6月6日，袁世凯羞愤而死。袁世凯死后，北洋集团内部的元老级人物徐世昌、实权派人物冯国璋和段祺瑞等人，无不想继承袁的地位，并把攘权希望寄托在“复辟”上，这就客观上对张勋复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袁世凯辞世的当天，张勋即派参谋长恽毓昌带着自己的亲笔信前往南京，与冯国璋相约共复清室。冯国璋自恃年资最高，以为自己能接替袁的位置，遂欣然应允，亲自回信表示，“项城长逝，中原无主，义旗北指，此正其时，公若锋车先发，弟当布置所部以继其后”<sup>(53)</sup>。张勋很高兴，马上认真准备起来，并急派顾问王宝山赴南京敲定具体出兵计划，没曾想冯国璋此时已经变卦，拒绝了张勋马上实施复辟的计划。没有办法，张勋只好又转向另一个潜在合作伙伴——徐世昌。

徐世昌在袁世凯死后不久，即派陆宗輿带着自己亲拟的复辟计划书前往日本寻求支持。在赴日之前，陆拿着该计划书先到徐州拜见张勋，试探态度。徐氏复辟计划的大致内容如下：（一）拥戴宣统复辟；（二）设辅政王一员，代皇帝执掌政权，由曾官至大学士、军机大臣的资格最高之汉人担任；（三）辅政王由皇帝敕任，十年一任，可以连任；（四）皇后由汉大臣之女充任。该计划书还对日本支持复辟开出了价码：如果日本政府肯出力援助，一旦复辟成功，中国愿与日本合办兵工厂，并将军队警察的一部分管理权赠予日本。<sup>(54)</sup>这简直就是一张专为徐世昌量身定做的复辟路线图。张勋看罢，愤怒地质问陆宗輿：“像这样的条件，明摆着是只为徐世昌一人设置的，而且连徐阁老的女儿要当皇后都计划到了；这样设置的辅政王，基本上就是摄政王；若论辅政王一职，我的地位资格不比徐世昌差，我也有份，为何只能由他担任？像这样只为成全徐氏一人的复辟计划，于大清皇室何益？”<sup>(55)</sup>张勋扣下徐氏复辟计划的底稿，放陆宗輿前往日本。而日本对于徐氏复辟计划也不感兴趣，陆宗輿无功而返。

冯国璋的临阵变卦，徐世昌的私欲膨胀，让张勋对复辟大业更有一种“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他决定自己站出来，组建复辟统一战线，制定详细的复辟计划，把复辟行动限定在自己的掌控之中。而当时北京阁揆

段祺瑞最大的愿望是把顶在自己头上的大总统黎元洪给搞掉，冯国璋也想取黎元洪而代之，而且他们两人都认为：要想达此目的，必须借助张勋的力量。段祺瑞的心腹徐树铮曾露骨地对人说：“张勋是复辟脑袋，先让他去做，我们的机会就来了。”<sup>(56)</sup>于是，各怀鬼胎的诸方暂时联合起来，徐州成为了复辟策源地，四次徐州会议以张勋为核心紧锣密鼓地召开了。

1916年6月9日，张勋邀请七省代表到徐州开会，共商国是。这是第一次徐州会议。在会议上，张勋提议建立各省督军联合会，以维护北洋系的团结，抗击南方军事势力。在段祺瑞的支持下，与会代表一致推举张勋为联合会盟主。会议形成十条决议，其中最为关键的是第一条，它为此后的复辟打下了合法的地基：“尊重袁世凯时期制定的优待清室各项条件；保全袁氏家属生命财产及袁身后一切荣誉。”<sup>(57)</sup>会后，张勋即马不停蹄地通电全国，反对北京国民政府惩办复辟帝制的祸首袁世凯。

9月21日，第二次徐州会议召开，七省联盟扩大为十三省区联合会，几乎覆盖了全国，从而在更大范围内确立了张勋的盟主地位。会议公布盟约纲领：“团结团体，巩固中央，庶免为少数人所牵，率致貽大局之虞。国会如各怀党见，违反真正民意，不顾国家，至不得已时，亦当为正当之干涉。”<sup>(58)</sup>与会的十三省代表对于复辟一事基本意见一致，只是在复辟时机的选择上分歧很大。张勋提出，复辟时机尚未成熟，目前最好待机而动。此言一出，立即招致其儿女亲家倪嗣冲的反对，他指责张勋对于复辟是口惠而实不至，首鼠两端；他认为，应该马上行动，目前就是最好的时机，以后不会再有现在这么好的机会了。经过一番激烈的争论，会议形成决议：（一）先与日本秘密交涉，一旦取得日本的同意和支持，马上发动复辟；（二）给张勋以“便宜行事”的权力，由他主导复辟行动。<sup>(59)</sup>该项决议内容很快送达天津日本驻屯军司令部，一位少将马上拿着朱家宝的亲笔介绍信来到徐州，力劝张勋从速复辟，并且承诺日本陆军可以设法援助。与此同时，肃亲王善耆和蒙古地方军阀巴布生也派代表来到天津，通过天津日本驻屯军与朱家宝、雷震春、张镇芳等接洽，由雷震春主导，制订了一个蒙古版的复辟计划：（一）蒙古军队已经得到日本国的枪械支持，待到明年（1917年）开春，蒙古军队将大举南下，到时候请雷震春代为协调张家口驻军接应蒙古军队，打开



通道，逼近京城；（二）一旦蒙古军队开始行动，则马上邀请驻扎徐蚌一带的张勋、倪嗣冲率部北上，借防守京师的名义进驻北京城，拥戴宣统复辟；（三）雷震春还与张作霖达成一致，一旦蒙古军队南下，张勋、倪嗣冲军队北上，则张作霖便在东北采取一致行动，拥戴宣统复辟。此计划纯属一厢情愿，因为蒙古军队的实力尚不足达到左右时局的程度，而且张勋、张作霖也不会乖乖听命于雷震春等一帮不掌握军队的老朽。此复辟计划提出不久，段祺瑞就果断地派军将蒙古军队挡在张家口之外，复辟之说也就不了了之。

1917年1月11日，第三次徐州会议召开，会期三天，核心议题当然是复辟问题。参会各方各有打算，特别是段祺瑞，虽然公开表态从来都是维护共和政体，反对复辟帝制，但私下里还是派代表参加此次会议，目的就是要利用张勋及其周边的政治军事力量来打压黎元洪和国会。

会后不久，府院之争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5月22日，张勋、倪嗣冲主持召开第四次徐州会议，讨论如何应对愈演愈烈的府院之争。到会代表有：冯国璋的代表胡嗣瑗，段祺瑞的代表曾毓隽、徐树铮，湖北督军王占元，河南督军赵倜，福建督军李厚基，山东督军张怀芝、雷震春、张镇芳，以及曹錕、张作霖的代表。会议进行到第二天，北京传来段祺瑞被黎元洪免职的消息，群情激愤，其间张怀芝提议，不如按照张勋平日的主张，实行复辟，恢复清室，立即得到多数与会者的赞同。会议商定：先由各省联合成立督军团，一齐出兵北京；然后再请张勋北上主盟；最后通电全国，拥戴清帝复辟。为了让张勋的“总调停人”角色更具说服力，会上各方代表还形成了一个操作性很强的决议：除张勋外，各省在出兵北京之前，分别宣布独立，这样便让张勋自然而然地成为“中立人”，以便他进京调解府院之争成为必然。<sup>（60）</sup>

张勋等人筹划和上演的双簧果然让黎元洪中招。集结在徐州的督军团的督军们按照预先的计划向黎元洪逼宫，接着九省宣布独立，与此同时段祺瑞、徐世昌扬言要另立中央，这一连串攻势打得黎元洪束手无策。以国民党员为主体的内阁各部长官们，更是无计可施，除了静观时局变化，别的什么也做不了。为了维持内阁的正常运转，国会不得不按照黎元洪的提议，将国务总理交给自民国以来一直耿耿不忘亡清逊帝的旧官僚李经羲。而李经羲与张勋是故交，他受职之后，恰值段祺瑞鼓动

各省独立，于是他便一直躲在天津租界中，向黎元洪提出了自己的莅位“条件”——必得有张勋入京保驾，他才能入京莅职。<sup>(61)</sup> 国会瘫痪后，总统黎元洪事实上已成为强龙环伺下的孤家寡人，阮忠枢、张镇芳则不失时机地向黎“献策”，诱黎请张勋率军进京“保护”<sup>(62)</sup>。5月31日，黎元洪致电张勋：“倘承移驾津门，与仲轩总理慎密筹商，并即联袂来京，立图解决，执事之功，民国之福。”<sup>(63)</sup> 6月1日，黎元洪发布邀张勋进京“调停国事”的总统命令：“大总统据安徽督军张勋来电，沥陈时局，情词恳挚。本大总统德薄能鲜，诚信未孚，致为国家御侮之官，竟有藩镇联兵之祸。事与心左，慨歎交深。安徽督军张勋，功高望重，至诚爱国，盼即迅速来京，共商国是，必能匡济时艰，挽回大局，跂予望之。”<sup>(64)</sup> 6月2日，由徐州聚集到天津的督军团的督军们，在天津挂起了“独立各省军务总参谋处”的招牌。6月3日，召开“总参谋处”联席会议，达成以下协议，意在彻底清除黎元洪势力以及在京的旧国会：

（一）总统黎元洪退位后仍居北京；（二）拥徐世昌为大元帅；（三）组织临时政府，以段祺瑞为总理，外交曹汝霖、陆军段芝贵、海军汤芑铭、财政梁启超、内务钱能训、教育范源濂、交通叶恭绰，并以江朝宗为北京监察使；（四）召集“研究会”及帝制系议员，并嘱各省加派两人，组织临时议会。<sup>(65)</sup> 事态的继续发展，让黎元洪调张勋进京的愿望变得更加迫切。黎元洪认定，张勋主盟十三省区联合会之后与段祺瑞之间有隙，而且，既然张勋有着十三省盟主的名分，只要加紧对张勋的笼络，便可止息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1917年6月6日，张勋通电各省督军：“奉命入京调停国事，规定本月七日首程北上。特闻。”<sup>(66)</sup> 6月7日，张勋专列驶离徐州，随行的有苏锡麟率领的一营卫队、一营炮兵、两营步兵，李辅廷率领的六营步兵，共十营人马。6月8日，张勋专列和运兵列车抵达天津，队伍全部驻在天津河北车站附近。随后，张勋没有立即挥师进京，而是在天津暂留了五日，因为一路过来，山东督军张怀芝、直隶省长朱家宝等人都劝阻他入京，告知时局大变，复辟不可轻率，他也不得不有所考虑。6月10日，张勋向黎元洪开出了更加细致的进京调停五条件：（一）解散国会；（二）惩办左右金壬；（三）修正宪法；（四）优待清室条件，加入宪法；（五）赦免帝制犯。<sup>(67)</sup> 张勋放出话来，除非解散国会，否则他将不负调停之责。



黎元洪思忖再三，不惜于6月12日下令解散国会。但是，黎元洪还是不甘心，担心张勋会食言，进京复辟，于是，决定劝告张勋“减从入京，以免京师人心恐慌”<sup>(68)</sup>。黎元洪派总统府秘书长夏寿康一天之内三次往返天津探听张勋的虚实。张勋避而不见，已经陪侍在张勋身边的李经羲则给夏寿康打哈哈：张勋虽带兵到京，决不会复辟。心存疑虑的夏寿康又去拜访也住在天津的原国务院秘书长张国淦。张明确告知：“张勋到京，一定复辟。在此情形下，无法阻止。两害取轻，总统如肯放弃成见，立刻免李（经羲）任段（祺瑞），则张必畏惧不敢来矣（段的势力明显大过张勋）。但时机迫切，须趁张未到京前，今晚即将命令宣布。若明日张已到京，便无效力。”<sup>(69)</sup>夏寿康回京后便将张国淦的建议如实汇报给黎元洪。黎颇为踟蹰，便询问周围人的意见，而周围人此时仍然忌恨段祺瑞，坚决反对恢复段的总理职位。于是优柔寡断的黎元洪决定以静制动，静待张勋进京，然后再相机行事。犹豫不决的黎元洪错过了最后一个阻止张勋进京的机会。

6月14日，张勋率三千“辫子军”开进北京城，分别驻扎在天坛、先农坛两处，另有一千“辫子军”驻扎在廊坊一带。二十八师名义上参加复辟，但实际上并未进关，仍在奉天“声援”张勋。6月15日，张勋出席黎元洪专门为他举办的欢迎宴会。6月16日，张勋秘密进宫，觐见十二岁的宣统皇帝溥仪，小皇帝同意了张勋的复辟计划，当天，张勋又到东交民巷拜访各国公使。6月18日，张勋通电独立的各省：“请即取消独立名义，其军队已出发者，即日调回原驻地点。”<sup>(70)</sup>进京一周之内，张勋一直在接待各方人士，履行调停义务，期间还和黎元洪数次会晤，并未有倒黎的言语或行动，也没有推动段祺瑞复职的努力。到了6月21日，张勋的行动加速，发布通电敦促天津撤销“总参谋处”，意在削弱段祺瑞和徐世昌的影响力。6月24日，张勋授意李经羲登台组阁，但遭到各省督军的一致反对。6月27日，康有为携复辟中坚人物沈曾植、王乃澄秘密进京，张勋安排三人隐居在法源寺草拟各种复辟文件。此时身居北京的张勋并不急于搞复辟，而是表现得很谨慎，甚至有些迟缓或犹豫，他最担心的不是自己决心不足，而是盟友不够，以及那些支持复辟的省份靠不住。以后发生的事情，证明张勋的担心是有道理的。

6月30日，在复辟急先锋张镇芳和雷震春的怂恿和激将下，张勋终

于决定实施复辟。他率领复辟诸位要员秘密入宫，召开“御前会议”紧急部署复辟大计。7月1日凌晨，复辟正式开始。凌晨三时，张勋率王士珍、江朝宗、吴炳湘、陈光远、康有为、刘廷琛、沈曾植、劳乃宣、张镇芳、雷震春、阮忠枢、万绳栻十二人，从东华门入宫，汇合早已等在乾清门外内务府朝房内的陈宝琛、世续，前往养心殿，奏请宣统帝复位，改民国六年七月一日为宣统九年五月十三日，一切典章礼仪，均恢复清朝旧制。天明时分，张勋、康有为一武一文两位“圣人”率领复辟群臣正式进入养心殿，觐见皇上，不到十二周岁的小皇帝溥仪端坐中间，按照陈宝琛教给他的话，对张勋说：“朕幼冲不习外事，天下事至此，人民何托？朕很担忧。”张勋跪在地上，对曰：“皇上睿圣，天下皆知，过去圣祖皇帝也是冲龄践祚，勘定大难。”最后小皇帝按照师傅的话语，连说三声：“余何敢比圣主，余何敢比圣主，余何敢比圣主。”仪式进展到这儿，“劝进”的表面文章算是大功告成。“劝进”之后，就是复辟登基了。当天清晨，也就是从前的“早朝”时分，小皇帝发布康有为草拟、张勋圈定的“即位诏”。“即位诏”全文如下：

朕不幸以冲龄继承大业，兢兢在疚，未堪多难。辛亥变起，我孝定景皇后至德深仁，不忍生民涂炭，毅然以祖宗创垂之重，亿兆生灵之命，付托前阁臣袁世凯设临时政府，推让政权，公诸天下，冀以息争弭乱，民得安居。乃国体自改共和以来，纷争无已，迭起干戈，强劫暴敛，贿赂公行，岁入增至四万万而仍患不足，外债增至十余万万而有加无已。海内嚣然，丧其乐生之气，使我孝定景皇后不得已逊政恤民之举，转以重苦吾民。此诚我孝定景皇后初衷所不及料，在天之灵惻痛而难安者。而朕深居宫禁，日夜祷天，彷徨饮泣，不知所出者也。今者复以党争激成兵祸，天下汹汹，久莫能定，共和政体，补救已穷。据张勋、冯国璋、陆荣廷等，以国本动摇，人心思旧，合词奏请复辟，以拯生灵。又据瞿鸿禨等，为国势阽危，人心涣散，合词奏请御极听政，以顺天人。又据黎元洪奏请奉还大政，以惠中国而拯生灵，各等语。览奏情词恳切，实深痛惧。既不敢以天下存亡之大责，轻任于冲人微眇之躬，又不忍以一姓祸福之衍言，遂置亿兆生灵于不顾。权衡轻重，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于宣统九年五月十三日临朝听政，收回大权，与民更始。而今以往，以纲常名教为精神之宪法，以礼义廉耻收溃决之人

心，上下一以至诚相感，不徒恃法守为维系之资，政令以惩毖为心，不得以国本为尝试之具。况当此万象虚耗、元气垂竭、存亡绝续之交，朕临深履薄，固不敢有乐为君之心，稍自纵逸。尔大小臣工，尤当清白乃心，涤除旧染，息息以民瘼为念，为民生留一分元气，即为国家延一息命脉，庶几危亡可救，感召天庥。所有兴复初政，亟应兴革诸大端，条举如下：

一、钦遵德宗景皇帝谕旨，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定为大清帝国，善法列国君主立宪政体。

二、皇室经费，仍照所定每年四百万数目，按年拨用，不得丝毫增加。

三、懍遵本朝祖制，亲贵不得干预政事。

四、实行融化满汉畛域，所有以前一切满汉官缺，已经裁撤者，概不复设。至通婚易俗等事，并着所司条议具奏。

五、自宣统九年五月本日以前，凡与东西各国正式签订条约，及付债款各合同，一律继续有效。

六、民国所行印花税一项，应即废止，以纾民困。其余苛细杂捐，并着各省督抚查明，奏请分别裁撤。

七、民国刑律，不适国情，应即废除，暂以宣统初年颁定现行刑律为准。

八、禁除党派恶习，其从前政治罪犯，概予赦免，倘有自弃于民而扰乱治安者，朕不敢赦。

九、凡我臣民，无论已否剪发，应遵照宣统三年九月谕旨，悉听其便。

凡此九条，誓共遵守，皇天后土，实鉴临之。特此通谕知之。钦此。(71)

接着，宣统帝再发数道上谕封官授爵奖赏参与复辟的有功人员，其

中有：（1）特授张勋、王士珍、陈宝琛、梁敦彦、刘廷琛、袁大化、张镇芳七人为内阁议政大臣，授万绳栻、胡嗣瑗为内阁阁丞；（2）以“自动奏请归还国政”赐黎元洪为一等公；（3）授各部尚书：以梁敦彦为外务部尚书，张镇芳为度支部尚书，王士珍为参谋部尚书，雷震春为陆军部尚书，朱家宝为民政部尚书；（4）授徐世昌、康有为为弼德院正、副院长，再加封徐世昌为太傅；（5）授各省督抚：以张勋为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冯国璋为两江总督，陆荣廷为两广总督，其余各省原督军一律改称巡抚，惟朱家宝授民政部尚书，其所任直隶省长一职改为直隶省巡抚，以曹锟任之，安徽巡抚以倪嗣冲任之，原江苏省省长齐耀琳为江苏巡抚。(72)

按照张勋的设想，只要他在北京一发动复辟，他在徐州结交的督军团的盟友们，甚至包括段祺瑞、冯国璋和远在西南的陆荣廷在内，都会闻风而起，助其实现复辟大业。但是，一天半过去了，除了福建省督军李厚基来电响应，并专折电奏谢恩外，并没有第二个省的军政长官来电表态支持复辟。

7月2日下午，宣统帝召见七位议政大臣，按照师傅的吩咐，询问三件事：一是京师地方安否？二是各省军民长官有无来电？三是各外国使臣意见如何？尤其是第二个问题至关重要。七位议政大臣一致决定，立即以内阁名义拍电报给各省军政长官，督促他们尽快发表通电表态支持复辟：“接电后，应即遵用正朔，悬挂龙旗。国难方殷，时乎不再，及今淬励，尚有可为。本群下尊王爱国之至心，定大清国阜民康之鸿业。”(73)

接下来的情况应验了张勋的担忧。

一是黎元洪对前来劝他退位、接受复辟朝廷册封的梁鼎芬等人严词喝骂，总统府依然五色旗高扬。7月1日，黎元洪派夏寿康急赴天津问计于国民政府秘书长张国淦。张让夏转告黎元洪：“总统手创民国，此次复辟，固然造因甚远，然召张勋到京，亦不得谓总统完全无关。为今之计，唯有起任段祺瑞兴师讨伐，并通电南京冯副总统及各省督军协力进行。段素反对复辟，即无命令，亦必起而讨伐，且必成功无疑。如用余言，则段为总统所任命，段之成功即总统之成功。不然人言籍籍，酿成复辟者为总统，恢复民国者为段，总统将何以对民国，何以对国人？总

之，不必计较从前之恩怨，当孰权来日之利害。”<sup>(74)</sup> 7月2日，黎元洪依计连发三道电令：（一）要求各地立即讨伐国贼；（二）宣布起用段祺瑞为国务总理；（三）宣布由在南京的副总统冯国璋代行总统职权。7月3日，黎元洪进入日本公使馆避难。

二是徐世昌对前去天津敦请他入京任事的使臣避而不见。7月6日，张勋再次以“上谕”方式请徐入京：“以太傅大学士辅政，即日来京赞画一切，并着手筹备召集国会，修订宪法诸事宜”，实行君主立宪，而首届阁揆，“非徐世昌莫属”<sup>(75)</sup>。徐世昌回电道：“昨接号电，知执事于复辟之举措降心悔祸，内疚神明。但事已至此，要不急求解决之方，将上贻故主之隐忧，下为国家之首祸。——执事今仓促发难，遽更国体，假托名义，号召全国，断无幸成之理。迨各军齐集，畿辅震惊，执事固负一隅，进退失据，徒使幼主忧危，外人诘责，京师数百万生命财产皆有朝不保暮之势！大丈夫作事委曲求全，所保者大，此心亦可照千古矣，望弟从之。”<sup>(76)</sup> 关于徐世昌对于张勋复辟的态度，在徐世昌私下里发给其弟世续的电报中说得更加明白：“复辟一举，张绍轩以鲁莽灭裂行之，方事之殷，早知无济。现在外兵四逼，张军已不能支。目前第一要义，则为保卫圣躬，切不可再见外臣，致生意外。……优待一事，自必继续有效。昌在外已屡设法转商前途，仍当竭力维持，以尽数年之心志。俟京中略为安宁，昌即来京，共图维系。”<sup>(77)</sup> 此时世续为清室“内务大臣”，徐世昌对于清室的这般交代和努力，可谓是进退有据，难怪他在民国政坛上一直立于不败之地。

三是身在天津的段祺瑞在张勋复辟的当天就知晓详情并起而反对。<sup>(78)</sup> 第二天即7月2日，他又不计前嫌，接受了由张国淦转交的黎元洪任命他为国务总理、责成兴兵讨逆的命令，与黎联手再造共和。<sup>(79)</sup> 当天晚上，段祺瑞与梁启超、汤化龙、靳云鹏、张志潭等人来到津郊的马厂第八师驻地。7月3日上午，段祺瑞在第八师司令部召开军事会议，决定以李长泰第八师、驻廊坊的冯玉祥第十六混成旅以及曹錕第三师为主力，共三万军队组织讨逆军。段祺瑞任总司令，段芝贵任东路军总司令，曹錕任西路军总司令，梁启超、汤化龙、徐树铮、李长泰为总部参赞，靳云鹏为总参议，傅良佐、曲向丰为参议，张志潭为秘书长，曾毓隤为军需处长，刘宗杰为交涉处长，叶恭綽为交通部长，丁士源为军法

处长。下午，段祺瑞通电全国，兴师讨逆，此即著名的“马厂通电”。该通电是由梁启超草拟<sup>(80)</sup>，经段祺瑞及其左右认可后，以段祺瑞的名义发布的。<sup>(81)</sup>电文明确指出：“天祸中国，变乱相寻，张勋怀抱野心，假调停时局为名，阻兵京国，至七月一日，遂有推翻国体之奇变。窃惟国体者，国之所以与立也，定之匪易。既定后而复图变置，其害之于国家者，实不可胜言。且以今日民智日开，民气日昌之世，而欲以一姓威严，驯伏亿兆，尤为事理所万不能致。”<sup>(82)</sup>此篇长达两千三百多字的讨逆檄文，进一步说明了讨逆军的政策是：只打击张勋一人，余者不咎；对清室的优待条件不改；王士珍、江朝宗等胁从附逆者不咎；赞许黎元洪“虽在樊笼”“决不从逆”之举。

四是张勋阵营的倒戈成为了时代的主旋律。那些在徐州会议时对张勋作出种种承诺的督军们起初隔岸观火，在复辟电发出的第三天，他们纷纷通电坚决反对复辟这一倒行逆施。在复辟第二天即曾专折电奏谢恩，并在福建拨款修葺“万寿宫”，连夜赶制了几百面黄龙旗的福建督军李厚基，听说段祺瑞此时已经在天津马厂誓师讨逆，马上通电各省，严饬逆贼张勋，坚决支持段祺瑞，拥护共和。曾经与张勋声气相通的冯国璋也反戈一击，7月3日通电讨逆，7月4日与段祺瑞联名发表讨逆通电，列举张勋的八大罪状，7月6日同意在南京就任代理大总统。驻扎在南苑的第十一师李奎元旅和十二师刘佩荣旅掉转枪口，加入讨逆阵营；开赴丰台驰援的吴长植旅和田有望团还没开到丰台就倒戈成了讨逆军；同在复辟阵营的步兵统领江朝宗竟曾一度下令关闭城门，不许从丰台溃退下来的“辫子军”进城。<sup>(83)</sup>当时预料最不可能反对复辟的倪嗣冲，也趁张勋失足掉进复辟这口“深井”之时，落井下石，奉段令“节制”了徐州张勋的定武军，将张勋的老巢给端了。<sup>(84)</sup>就连张勋的义子、留守徐州的定武军镇守使张文生在此关键时刻也背叛了他。张勋在北上前，曾叮嘱张文生在徐州好好看“家”，并与他相约，在复辟之后，调徐州四十营兵力开往北京，以见张勋电报“速运花四十盆来京”为准，即发兵北上。张文生答应了。可是，到复辟宣布了，张勋的电报也到了，张文生却真就从花园里拿了四十盆花，派人送到北京，交给张勋。张勋一见，气得发抖，连说：“坏了，坏了，这小子也抽我的梯子！”<sup>(85)</sup>

五是张勋的倒行逆施，遭到了举国上下的强烈反对。在“辫子军”盘



踞的北京，《晨钟报》、《公言报》、《国民公报》等十几家报纸一律“停版不刊”，以示抗议；其他出版者也持论中立，“无恭维复辟之辞”，“至血性健儿，多有不避鼎镬，执笔痛叱者”，甚至一些外国人办的报纸如《顺天时报》、《益世报》、《英文京报》等，都“痛言张勋为逆贼，斥复辟为狂举”<sup>(86)</sup>。在报刊最多的上海，“各报皆反对，唯《国是报》为康氏之机关报，《申报》亦作旁观之论”<sup>(87)</sup>。但是，据说后来因为《国是报》的工人反对，这个由张勋津贴、康有为主编的报纸也被迫改变了调子。<sup>(88)</sup>各报纸纷纷连载《普天同愤录》，发表各方面声讨复辟的通电。<sup>(89)</sup>工商业均较发达的天津、武汉等地的报纸无不“口诛笔伐，痛斥叛国”<sup>(90)</sup>。广东各界发起“国民哭临大会”，到会者无不“异常愤激”<sup>(91)</sup>。湖南长沙群众集会声讨复辟，鲁赫宣、汤见龙咬破手指血书“护国讨贼”、“斩妖贼，复民国”等字样，以激励人心。<sup>(92)</sup>广东民众要求将康有为的所有家产查封充公。<sup>(93)</sup>江西张勋的族人痛斥张为破坏共和的“不肖子孙”<sup>(94)</sup>。孙中山邀集在沪国会议员和唐绍仪、孙洪伊、章炳麟、萨镇冰、程璧光等人商讨对策，议决迎请黎元洪南下继续行使总统职权，督促全国讨逆；7月4日，他们发布电文如下：“此次讨逆，匪特为国民争生存，且为全国民族反抗武力之奋斗。”<sup>(95)</sup>西南军阀唐继尧也发表声讨张勋复辟的通电，宣称已将所部编成“靖国军”，即日挥师北上，“誓将扫清妖孽，还我共和”<sup>(96)</sup>。北方的张作霖更是发出讥讽嘲笑且措辞尖刻的通电：“绍轩于复辟事前，未能先事通知，作霖之输诚表贺，尚须稍缓，乞绍轩曲谅。”<sup>(97)</sup>

张勋继袁世凯之后，再一次“爬到火炉上去了”。

7月5日，段祺瑞通电各省，宣布就任国务总理。7月6日，段祺瑞通告国内外，因京师尚未收复，特在天津设立国务院办公处。<sup>(98)</sup>同日，讨逆军西路开进丰台卢沟桥一带，东路由廊坊开到大兴黄村一带，对屯扎在丰台的“辫子军”形成两面夹击的态势。段祺瑞发布了对张勋的通缉令：“前敌各军严拿务获，尽法惩治，以申法纪而快人心。”张勋紧急应对，命令“辫子军”破坏丰台铁路，阻止天津方向开来的讨逆军，但立即遭到北京城内列强外交使团的反对，他们搬出《辛丑条约》中约定“京津铁路行车不得中断”条文，向北京国民政府和张勋的复辟小朝廷一并抗议，同时派遣护卫使馆的洋兵开赴丰台，保护铁路，恢复通车。<sup>(99)</sup> 7

月7日，东西讨逆军大败“辫子军”，会师丰台，张勋的部队全部退守城内。因为担心炮火毁了北京城，段祺瑞没有让讨逆军猛攻城池，而是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问题。7月8日，段祺瑞派汪大燮、刘崇杰进城，与各国公使接洽，请他们向张勋转达讨逆军提出的四项停战条件：（一）取消帝制；（二）解除“辫子军”武装；（三）保全张勋生命；（四）维持清室优待条件。各国公使推荷兰公使欧登科为领袖，将此“段四条”送达张勋。公使团的意见很明确，希望张勋识大体、顾大局，自动放弃武力对抗。各国均表示，如果张勋自愿放弃抵抗，愿意承认张勋为国事犯，加以保护。而张勋面对此停战条件，以四句歌谣作答：“我不离兵，兵不离械；我从何处来，我往何处去。”他是想复辟不成，回徐州做大元帅。汪大燮、刘崇杰再次与外交团谈攻城计划。外交团则再推荷兰公使欧登科答复讨逆军，同意攻城时间以12日上午4时至晚上12时为限，而且只许发一发实弹，其余则以空炮威胁。12日上午，讨逆军仅发的一颗炮弹正好打中了张勋的住宅，荷兰公使欧登科立即派一名荷兰人带着两名德国人开车将张勋接到荷兰公使馆避难。7月14日，段祺瑞风光进城，重掌北京政府的实权。他宣布复辟结束，随即重组内阁，下令通缉张勋等复辟人犯：“此次张勋谋叛，危及国家，罪在不赦。除张勋已有明令通缉严捕外，所有此次同谋造乱之康有为、刘廷琛、万绳栻、梁敦彦、胡嗣瑗，均着京内外各军警长官一体严拿务获，交法庭尽法惩办，其余被罔协者，一概免于追究。”<sup>(100)</sup>

7月14日，被从日本使馆接出的黎元洪自觉鲁莽失计，无脸再当总统，连发两道通电，声明决不复任，后又发一长电，呼吁冯国璋继任总统。8月28日，他回到天津私宅，息影津门五年。

7月15日，徐世昌入城。当时宣统帝溥仪虽已宣布逊位，但尚无明文将统治权归还民国。徐世昌便与内务府商量，发出一件公函给宣统帝。29日，冯国璋大总统正式发布命令，将此函公布于世。

复辟失败后，复辟派树倒猢猻散。康有为躲进法源寺剃度为僧；杨度一溜烟跑到上海，做起了“名士”。倒是被“封”为“法部尚书”的劳乃宣，在法部大堂上刻下一行“生是法部官，死是法部鬼”的字句后悬梁自尽。另两位同时于北京丰台被捕获的复辟头目雷震春、张镇芳在经过一番儿戏似的审判后，被判为无期徒刑。但二人很快被段祺瑞要走并释



放，两人所受到的最大的损失是熊希龄以举办香港慈幼院捐款的名义，向张镇芳敲诈了40万元。(101) 段祺瑞政府对“复辟祸首”康有为、刘廷琛、万绳栻、梁敦彦、胡嗣瑗等人是通而不缉。(102) 帝师陈宝琛也是复辟案犯之一，1918年3月被冯国璋下令特赦。(103) 至于对张勋的特赦则是半年后的事了。

早在段祺瑞攻城之时，张勋的老朋友阮忠枢曾致函徐世昌，请徐世昌设法保全张勋的生命财产：“绍轩质直忠勇，饶有血性，唯脑筋太简单，思想太旧。今铸成大错，其心可佩，其遇可悯。枢为大局计，为私交计，不得不痛苦乞援于钧座之前——务恳垂念二十余年师生之谊，故旧之情，为之设法保全生命财产。”徐世昌接信后，立即致信段祺瑞：“绍轩虽为祸首，但只不过一莽夫，请念北洋同胞之谊，穷寇莫追。”(104) 段祺瑞也愿意给徐阁老面子，因为张勋走上复辟不归路，他们二人也难脱干系。所以，对于已逃进荷兰公使馆的张勋，段祺瑞政府虽向荷兰公使提出引渡，但并未认真追究，张勋很快获得不公开的自由。(105) 1918年10月23日，徐世昌就任大总统后不久，即特赦了张勋，并任命他为北洋政府林垦督办。只是张勋嫌这个职位太小，不愿就职而作罢。(106) 10月30日，被特赦的张勋重获自由，其私人财物也被北京国民政府发还。随后，张勋在北京隐居一年多。1920年夏，张勋从北京回到天津定居，从此不再过问世事，直到1923年9月病逝。

张勋从丁巳复辟中看透了世态的炎凉，读懂了政治的残酷，段祺瑞和冯国璋则从丁巳复辟中捞够了政治资本，赢得了“重造共和”的美誉。

## 第二节 皖系军阀的统治

### 一、段祺瑞执掌北京政府

段祺瑞成为张勋复辟的最大受益者，一场复辟不但为段祺瑞除去了一向被视为眼中钉的政治对手大总统黎元洪，而且随着国会在此次事变中被黎元洪解散，也就排除了国民党人利用国会对段祺瑞进行政治掣肘的可能。更有甚者，这场复辟为段祺瑞获得了再造共和的资本，段祺瑞成为第三次“重造共和”的英雄。

可以说，段祺瑞为了上台不太光彩地利用了张勋。张作霖出于向关内扩张势力的目的，对张勋等人的复辟活动更是抱着积极支持的态度。当参议员赵炳麟因提出“请政府明令禁止武人干涉议院建议案”而招致张勋、倪嗣冲等人通电斥责后，张作霖即致电黎元洪，对张勋的通电表示“深为赞同”<sup>(107)</sup>。

早在1917年5月中旬第四次徐州会议期间，段祺瑞就知道了张勋的复辟主张，为了达到利用张勋赶走黎元洪，然后再以讨伐复辟的名义驱逐张勋重掌北洋政权的目的，直至张勋入京之后就复辟一事函示时，段祺瑞的态度仍然很暧昧。

还有一事值得一提，那就是，段祺瑞的上台与北洋研究系和交通系的鼎力支持不无关系。

段祺瑞和讨逆军实际仅用四天时间就击溃了张勋的“辫子军”，并且很快组成了内阁，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大势所趋、张勋鲁莽不懂政治和一再错失战机以外，研究系、交通系对段祺瑞的鼎力相助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自护国运动结束后，段祺瑞把持中央政权，直至此次铲除张勋势力的近一年时间里，以梁启超、汤化龙等为首的研究系在北洋政府中始终追随着段祺瑞，为其出谋划策，摇旗呐喊。随着此次段祺瑞政权的重新

确立，研究系终于获得了一个巨大的发展舞台，并心悦诚服地充当了段祺瑞的御用势力。

7月17日，段祺瑞公布新内阁成员名单：国务总理兼任陆军总长段祺瑞，外交总长汪大燮，内务总长汤化龙，财政总长兼盐务署督办梁启超，司法总长林长民，农商总长兼全国水利总裁张国淦，教育总长范源濂，交通总长曹汝霖，海军总长刘冠雄。在段祺瑞政权的这个新内阁中，外交、内政、财政、司法、教育五席属于研究系，而其他各部阁员，或与研究系较为接近，或与段祺瑞皖系、交通系较为密切。因此，这个新内阁后来被人们称为段派军人与研究系、新交通系的联合内阁。新内阁成立后，段祺瑞成为北洋中央政权的实际掌控人。

段祺瑞上台后的执政方针可概括为“对内战而不宣、对外宣而不战”。

所谓“对内战而不宣”，是指段祺瑞政府积极推行以武力征服南方的武力统一政策。此时占据西南半壁江山的“广西王”陆荣廷、“云南王”唐继尧以及广东的孙中山都让段祺瑞寝食难安，他决心打一场统一全国的南北战争。而冯国璋和他段祺瑞二人均是手握重兵的北洋实力派人物，他这个总理想要握有实权，像对待黎元洪那样，架空雄踞总统宝座的冯国璋，殊非易事，双方冲突在所难免，所以他要设法削弱冯的力量，最理想的办法就是派直系军队去对抗西南，待其两败俱伤时，自己再收渔人之利。

所谓“对外宣而不战”，是指段祺瑞政府虽于1917年8月14日以大总统布告形式宣布与德奥两国处于战争状态，但根据事先与协约国达成的协议，中国参战后无需派军队赴欧作战，而且段祺瑞也根本无意出兵欧洲，而只想挥师南下，以武力统一南方护法各省。他之所以对德奥宣战，某种程度上是为了以参战名义，谋取日本的贷款和武器援助，来编练自己的嫡系部队，以消灭异己，巩固地位。1919年1月，在段祺瑞的督导下，由靳云鹏等人主办，参战军正式成立，共编成三个师：第一师师长曲同丰，驻北京北苑；第二师师长马良，驻山东济南；第三师师长陈文运，驻北京南苑。1919年6月至1920年2月，徐树铮借收复外蒙之机，组建西北边防军，下设五个混成旅。边防军第一混成旅（驻究

州），旅长宋邦翰；边防军第二混成旅（驻天津），旅长宋子扬；边防军第三混成旅（驻库伦），旅长褚其祥；边防军第四混成旅（驻洛阳），旅长张鼎勋；边防军第五混成旅（驻南京），旅长李如璋。

参战军和边防军这两支皖系嫡系军队的建立，使段祺瑞手上除安福国会之外又多了一张王牌。凭借这文武两张王牌，段祺瑞虽被迫辞去国务总理职位<sup>（108）</sup>，而仅凭参战督办<sup>（109）</sup>一职，却仍能轻易地操纵内阁、左右政局，直到1920年在直皖战争中失败，方结束了皖系的统治。

## 二、直系与皖系的争斗

和段祺瑞一样，冯国璋也是这次复辟事件中的最大受益者。靠着黎元洪仓皇之中的一纸辞职令，冯国璋如愿以偿地登上了梦寐以求的中华民国大总统的宝座。而且，讨逆战争期间，冯国璋不惜动用大批直系军力加入讨伐张勋的行列，在为讨逆战争立下赫赫战功的同时，也为直系势力在北洋中央政府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机会。讨逆战争之后，直系主力李纯、王占元、曹錕等人纷纷通电，要求冯国璋北上入京就大总统职。直系内部显然是希望利用直系在讨逆之后的声势和大总统的特别招牌，扩大直系在北洋政府中的势力和影响，抵制皖系势力的进一步膨胀。

出乎人们意料的是，段祺瑞对于冯国璋的北上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热情。段祺瑞不但公开发表通电，敦促冯国璋北上，而且，1917年7月中旬，派皖系骨干靳云鹏赴南京邀请和迎接冯国璋北上就职。在段祺瑞的授意下，靳云鹏向冯国璋表示：段祺瑞此次组阁，将一切唯四哥（即冯国璋）之命是从，并以“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之古训，对冯极力怂恿鼓唆，力促段、冯合作，稳定大局。<sup>（110）</sup>

段祺瑞调动冯国璋入京，希望达到一石三鸟的目的。一来利用冯国璋的实力达到彻底将黎元洪逐出北洋政治舞台的目的；二来在南北冲突日益明显的时候调虎离山，将冯国璋调离其长期经营、实力雄厚的江苏和长江中下游地区；三来联手对付共同的敌人——孙中山及西南实力派。尤其是后两者对于此时的段祺瑞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此时的段祺

瑞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军事上都迫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盟友，而且冯国璋自洪宪时代开始就坐镇东南，因地利和实力之便，一直是南北时局中最为关键的枢纽，对于南北两方的态度都十分暧昧，尤为南方所推崇和倚重，因此，当段祺瑞重新组阁并遭西南各派蜂起反对时，对段祺瑞来说将首鼠两端的大总统放在鞭长莫及的南京，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因而，段祺瑞在怂恿冯国璋赴京的同时，积极筹划以其亲信、皖系实力派人物段芝贵接替冯国璋的江苏督军一职，希冀将皖系势力直插长江中下游地区，并防止直系势力在该地区的进一步扩张。(111)

冯国璋不想放弃入京当大总统的机会，当然也不愿将自己经营多年的地盘拱手让人。他看准段祺瑞不得不促其北上的心理，采取了外松内紧的政策。他在离宁前故意放风说：“余与芝泉为数十年心腹之交，彼此都互相信任，此后对一切政务决定，听候内阁完全负责，毫不干预。”(112) 然后，他又断然拒绝了段祺瑞关于以段芝贵替代其出任江苏督军的计划，反而明确提出：在其离开南京后，只能由直系主力、原江西督军李纯代其出任江苏督军一职；而李的原江西督军一职则由另一位直系的实力人物、北洋第十二师师长陈光远接任。冯国璋同时决定，将其所统率的原禁卫军扩充为第十五、第十六两师，仍直接归总统统率，其中第十五师刘询部随总统北上“拱卫京畿”，第十六师王廷祯部留驻南京，齐燮元所统之北洋第六师亦由江西调动入沪，作为巩固江苏地盘的另一支主力。这样，冯国璋得以在北上之后，仍然控制和保留着从湖北（直系王占元的势力范围）到上海，包括整个长江中下游地区在内的广大的直系势力范围。

在这一回合中，段祺瑞的调虎离山计可以说是失败了。迫于西南方面和国民党等各政治派系的强大压力，段祺瑞已经失却了与冯国璋讨价还价的余地和时机，他不得不公开表示，承认冯国璋在江西和江苏两省的军事调遣，而作为交换条件，冯国璋必须承认段祺瑞关于以傅良佐为湖南督军、段芝贵为京畿警备总司令、吴光新为长江上游总司令兼四川查办使的任命。(113) 至此，直皖两系不仅在整个长江流域划地而守，形成了均势，而且，在京畿地区的部署也几乎是平分秋色。

1917年7月29日，冯国璋在完成了既定的部署并取得了相当的武力后盾之后，底气十足地发表声明称：因大总统黎元洪“坚持引退”，以至

于政府“长期濡滞，政令多歧，人心不定，进退维谷”，自己将亲自赴京，“躬造黎黄陂（元洪）寓邸，固请复位，使国璋卸去代理职权”<sup>（114）</sup>。冯国璋对于黎元洪的“拥戴”当然是一场骗局，而经过了复辟之乱的黎元洪也再没有了和冯国璋争夺总统宝座的勇气和信心。8月1日，冯国璋抵京造访黎，在一番言不由衷的揖让和敷衍之后，冯国璋于8月6日发表就职通电，宣布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的职务。在就职通电中，冯国璋宣称其“但求利国，不计其他”，而在新组成的政府中，将由“段总理以总其成”，实行“责任内阁制”，“从此府院一体，内外同心”<sup>（115）</sup>。北洋政府也于同一日发表了李纯、陈光远、傅良佐、吴光新等人的任职令，并下令撤销了湖南督军兼省长谭延闿的职务而以皖系傅良佐代之。至此，冯、段两人均已履行了组阁之前达成的“绅士协定”，这两个“再造共和的英雄”，为控制中央政权而各怀鬼胎，但为了对付共同的敌人——孙中山及西南实力派，又暂时地联起手来。

在联手对付孙中山和西南实力派的过程中，冯、段两人出于自身的考虑，并不是铁板一块，而是相互掣肘，继续明争暗斗。

在军事上，段祺瑞派直系军队去对抗西南，意图待其两败俱伤时，自己再坐收渔人之利。冯国璋也是精明之人，为对付段祺瑞的如意算盘，他暗令属下釜底抽薪，使段祺瑞功亏一篑。

在政治上，段祺瑞倚仗日本贷款练兵，高举武力统一南北的旗帜，乘机削弱直系的实力。冯国璋也不甘坐视皖系的迅速膨胀，外联英美等国，内举和平统一的大旗，牵制段祺瑞的皖系扩张。双方的角力，形成了新一轮的府院之争。段祺瑞曾于1917年11月被迫辞职，后在皖系军阀的支持下再度登台。1918年，皖系控制的安福国会发动政潮，又将冯国璋赶下总统宝座，代之以亲皖系的徐世昌。

### 三、南方军阀和孙中山的反段斗争

段祺瑞的新政权体系从一开始就面临着西南军人和南方国民党人的联合与再起的挑战。

为了抵制段祺瑞的军事独裁，孙中山从一开始就对黎元洪予以积极

的支持。1917年5月，孙中山致电黎元洪和参众两院议员，号召“与宪法共死生”，“以保国民代表之尊严”，不能长“乱党”之骄气。<sup>(116)</sup> 6月初，以皖系势力为中坚的督军团在天津成立总参谋处公开对抗中央，孙中山当即与章太炎联名致电黎元洪，劝其坚定立场，维持国会，清除徐世昌、段祺瑞等祸国罪魁。<sup>(117)</sup> 6月6日，孙中山致电两广巡阅使陆荣廷、云南督军唐继尧等西南实力派，号召他们“共起讨逆救国”<sup>(118)</sup>。6月8日，他又致电西南各省督军、省长及省议会，略谓“国会为民国中心，宪法为立国大本，公等既忠诚爱国拥护中央，即应以拥护国会与宪法为唯一任务。今日法律已失制裁之力，非以武力声罪致讨，歼灭群逆，不足以清乱源、定大局”，希望他们“主持大义，克日誓师，救此危局，作民保障”<sup>(119)</sup>。6月中旬，黎元洪被迫解散国会后，孙中山下决心自己组织力量，北上讨逆。6月14日，孙中山派胡汉民前往广州会晤广东督军陈炯明等人，宣传护法讨逆，并正式组建了由广东、云南两省组成的滇粤讨逆联军，公推广东省长朱庆澜为总司令，李烈钧为总参谋，缪荃为参谋长，正式发表通电，宣布出师讨逆。<sup>(120)</sup> 7月1日，张勋复辟后，孙中山更加快了中华革命党护法讨逆的步伐。7月4日，孙中山在上海邀集唐绍仪、孙洪伊、章炳麟、萨镇冰等人商讨对策，议决迎请黎元洪南下继续行使总统职权，督促全国讨逆；发布电文强调：“此次讨逆，匪特为国民争生存，且为全国民族反抗武力之奋斗。”<sup>(121)</sup> 上海会议后，孙中山一面委派汪精卫、刘成禺、符梦松等人北上，迎接两院议员南下护法，一面致电西南六省（两广、湖南、云南、贵州、四川），促其火速协商对策，建设临时政府，拒绝冯国璋代行职权，公推临时总统，以图恢复。<sup>(122)</sup> 鉴于上海方面外交牵制过多，孙中山于7月6日偕朱执信、章炳麟、陈炯明等人离开上海，赴广东开辟护法根据地。<sup>(123)</sup>

对于孙中山“讨逆救国”的主张，西南军阀很快作出了反应。6月9日，云南督军唐继尧致电黎元洪等人，规劝各方一致主张，速就时局作正当之解决，并警告说：“若必弁置国家大局于不顾，妄逞武力，肆意横行，则继尧惟有倾此行枕，贯彻初旨。大义所在，性命以之。”<sup>(124)</sup> 6月11日，李烈钧与广东督军陈炯明、广西督军谭浩明联名致电黎元洪、冯国璋，宣布将联合西南各省“兴师讨逆”，如果叛国者怙恶不悛，肆意胁迫，则只要一息尚存，决难坐视，“唯有效命疆场，以求最后之解决”<sup>(125)</sup>。陈炯明甚至还与广东省长朱庆澜商定了出师北伐的具体部署，



即“由江西、湖南、福建三路出兵，张开儒率滇军十营向江西前进，莫荣新率桂军十营向福建前进，方声涛镇守赣南，以为策应”<sup>(126)</sup>。6月12日，也即黎元洪被迫宣布解散国会的当天，驻粤滇军第三师师长兼韶连镇守使张开儒发表誓保国会通电，表示坚决“拥护国会，诛讨祸首”<sup>(127)</sup>。6月22日，陈炳焜、谭浩明在两广巡阅使陆荣廷的授意下，通电宣布两粤“自主”，“在国会未恢复前，两粤军民政务悉行自主，其重大事件径秉承总统办理，不受非法内阁干涉”<sup>(128)</sup>。7月3日，唐继尧发表声讨张勋复辟的通电，宣称已将所部编成“靖国军”，即日挥师北上，“誓将扫清妖孽，还我共和”<sup>(129)</sup>。随后，贵州督军兼省长刘显世以及陈炳焜、谭浩明、潮梅镇守使莫擎宇等也纷纷发表通电，反对复辟，倡言北伐。<sup>(130)</sup> 湖南督军谭延闿更是付诸行动，明令湘军第二师北进，兵锋直逼岳州。

面对西南军阀名为讨逆实为乘机扩张地盘的举动，段祺瑞7月6日以国务总理的名义通电各省：“大局即可解决，各省军队非奉副总统及本总理命令不得擅自离原驻地，并不得另立名目添募军队。”<sup>(131)</sup> 同时，他电令已奉命率部北上讨逆的长江上游巡阅使吴光新火速回防岳州，以防湘军乘虚抢占这一有湘省门户之称的军事重地。

西南军阀当然不会俯首听命于段祺瑞的遏制政策，他们也进行了激烈的抗争。7月8日，湘军第二师师长陈复初分别致电段祺瑞和陆军部次长傅良佐，诘问：“此中究竟，索解殊难，岂尚或有所疑贰于初者耶？”<sup>(132)</sup> 谭延闿也一再与段祺瑞和傅良佐函电交涉，声称：“此间民情愤恨，军气激昂，誓奋前驱，难甘中止，强为遏抑，虑启猜疑。”<sup>(133)</sup>

7月12日，张勋复辟被平息后，南北之间的讨逆之争迎刃而解，但双方很快又在如何产生国会的问题上剑拔弩张。南方以孙中山为首的原国民党人从捍卫《临时约法》的立场出发，坚决主张恢复旧国会，即在张勋复辟中遭非法解散的国会，重新组织临时政府，联合其他可以联合的力量，以武力争回法统；西南军阀和不少旧国会的议员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也赞成孙中山的主张。而以段祺瑞皖系为首的北方各政治派系则拒绝恢复不受其摆布的旧国会，企图以组建御用的临时参议院来彻底消除国民党人在北洋政府中的影响，为其进一步的专制独裁开辟道路。于是，围绕着《临时约法》的废除和恢复以及旧国会和临时参议院



的合法性的问题，南北双方展开了一场你死我活的角逐。

7月17日，孙中山一行抵达广州，开始着手筹组临时政府。<sup>(134)</sup>他在当晚的黄埔公园欢迎会上发表演讲：“今日变乱，非帝政与民政之争，非新旧潮流之争，非南北意见之争，实真共和与假共和之争。”<sup>(135)</sup>此后，孙中山多次对段祺瑞“假共和”、“真专制”的行径进行揭露。7月18日，孙中山在致广西都督陆荣廷的通电中指出，在复辟平息后，“北方窃权怙兵之徒，乘机压抑护法各省，推翻民国，遂彼私图。今者复辟虽败，叛者尚存，将来变端，可以预决。文等以为，吾侪当此难危之局，必当共同负责”<sup>(136)</sup>。孙中山将护法的矛头直接指向窃取北洋中央政权的冯国璋和段祺瑞等人，并敦促陆荣廷赴粤，共商讨逆护法大计。但是，陆荣廷不愿在当时胜负未卜的赌局上押下自己的赌注，以“足疾未痊”拒绝了孙中山的要求。<sup>(137)</sup>7月19日，孙中山致电段祺瑞，警告其“保国赎愆”，指出段以“国务总理为号”，“实为非法任命”<sup>(138)</sup>，反对段出任国务总理。7月20日，孙中山在驻粤滇军欢迎会上指出，段祺瑞是“恐民党乘此潮流将北洋派推倒，遂率所部将张勋逐去，以巩固北洋势力”，段之“假共和”与“吾侪之真共和相混”<sup>(139)</sup>。7月24日，孙中山再次致电陆荣廷促其合作护法，指出段祺瑞等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是“以伪共和易真复辟，其名则美，其实尤窳”，国会为“民国之命脉所存托”，“我护法者必当拥护之”，敦请陆“协力主持”<sup>(140)</sup>。同一日，孙中山在另一则给西南各省将领的电文中，也向他们发出了协力“靖国护法”的呼吁。<sup>(141)</sup>

对于孙中山的护法主张，西南军阀以其大有政治价值而表示支持。7月17日，云南督军唐继尧率先通电，拒不承认段祺瑞内阁的合法地位，认为张勋复辟“即由段氏所酿而成，事实上安能再居总理之位。黎总统以非法解散国会，又误引张勋入都，以致复辟，业已违法失职；且在孑然一身，颠沛流离之际，遽下命令以任命总理，在法律上尤难认其有效”<sup>(142)</sup>。8月11日，唐继尧又通电宣布拥护旧约法、旧国会，否认非法内阁，指出“在宪法未成立以前，《约法》为民国惟一之根本法”，“国会非法解散，不能认为有效，应即召集国会”，“国务员非得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不能认为适法”<sup>(143)</sup>。两广巡阅使陆荣廷此时也明显表现出拥护孙中山护法的姿态，一再致电冯国璋，表示如果不速定国会问题，则自己无法调停西南各省。广东督军陈炯明、省长朱庆澜则更是与

孙中山频繁接洽，具体商讨护法事宜。

在孙中山的号召下，北洋政府前海军总长、现任海军总司令程璧光毅然率所辖舰队南下广东，加入了护法的行列。与程璧光一起南下的还有海军第一舰队司令林葆懌。7月21日，南下舰队巡洋舰三艘、炮舰六艘、辅助舰四艘正式起锚，途径浙江象山海面时，遇福安、豫章两舰，亦挈之同行。南下当日，程、林等以海军全体将士的名义在上海发表“讨贼檄文”，以三事自矢：一曰拥护约法；二曰恢复国会；三曰惩办祸首。<sup>(144)</sup>沿途公开以护法为号召，将矛头直接指向了段祺瑞。<sup>(145)</sup>舰队在长达十天的南下航程中，先后收到北洋政府海军上将萨镇冰、海军总长刘冠雄等的通电不下五次，饬令其驶回南京，服从政府调遣。程璧光、林葆懌不为所动，被北洋政府撤职。海军第一舰队经过长途跋涉、冲破重重困阻，终于到达目的地，壮大了以广东为根据地的护法力量。

与此同时，相当一批原北京国会议员亦响应孙中山的号召，相继南下，很快达到了130余人，其中包括原参议院副议长王正廷、众议院议长吴景濂等人。南下议员因不足法定人数，于是议决在广州召开非常会议，重组国会，加入了孙中山反对北洋皖系专制独裁的行列。

8月25日，国会非常会议如期举行。8月26日，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国会非常会议组织大纲》21条。大纲规定：非常国会存在到内乱勘定，《临时约法》效力完全恢复为止；非常国会由现任议员组成；议事由两院议员合行之；非有14省以上议员列席不得开议；非常国会设正副议长各一人，就现任正、副议长内推定之。<sup>(146)</sup>经选举，吴景濂、王正廷分别被推选为非常国会的正副议长。8月31日，非常国会决议设立军政府，通过了《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该大纲规定：广州中华民国军政府专为“勘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抵制临时参议院而建，军政府设大元帅一人、元帅三人；下设内政、外交、财政、陆军、海军、交通六部，各部设总长一人，由非常国会选出并咨请大元帅特任；大元帅得对外代表中华民国，“直到《临时约法》之效力完全恢复以前，中华民国的行政权由大元帅行之”<sup>(147)</sup>。9月1日，非常国会以压倒多数的绝对优势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军政府大元帅。9月2日，非常国会选举唐继尧、陆荣廷为元帅。9月10日，孙中山宣誓就任军政府大元帅。同日，非常国会选举政府各部总长，由孙中山照准任命：外交总长伍廷

芳，内政总长孙洪伊，财政总长唐绍仪，交通总长胡汉民，陆军总长张开儒，海军总长程璧光；另任命章炳麟为秘书长，许崇智为参军长，李烈钧为参谋总长。不久又任命陈炯明为第一军总司令，汪精卫代理大元帅府秘书长。(148)至此，南北间又出现了两个政府分庭抗礼的对立局面。

在广州护法军政府成立的同时，孙中山向全国发表通令，宣布自国会解散后，北京伪政府之一切命令，概认为无效，兼以“乱国盗权”的罪名，下令对段祺瑞、倪嗣冲、梁启超、汤化龙等人进行通缉。(149)

护法军政府从一开始便是孙中山与滇、桂西南各派势力妥协的产物。为了弥补国民党人军事势力的薄弱，孙中山不得不向滇、桂系军阀实力派人物谋求政治联合，并一厢情愿地将唐继尧、陆荣廷等人拉进了护法军政府。但是各怀鬼胎的陆、唐等人却从一开始便通过各种途径向孙中山表示了不愿合作的态度。

陆荣廷在西南诸省中实力最强。孙中山为了组织足够的力量护法，在其亲自运动下，推选陆荣廷为广州非常国会军政府元帅，但却遭到了陆荣廷的反对和拒绝。9月3日，陆荣廷与广西省长谭浩明联名通电非常国会：“方今国难初定，应以总统复职为先务之急。总统存在，自无另设政府之必要；元帅名称，尤滋疑议，易淆视听。廷等庸愚，只知实事求是，不为权利竞争，标本张皇，又所不取。此举实不敢轻为附和，深愿国会议员诸公，爱国以道，审慎示之。”(150)他们公开表示，应该由黎元洪复职，重组北洋政府，而不是由孙中山出任广州军政府的大元帅。孙中山又通过吴景濂、王正廷等人致电广西做工作，进行解释，希望能取得陆荣廷的支持，但终告徒劳。

唐继尧是西南督军中较早通电不承认段祺瑞为国务总理的实力派人物，并于广州护法军政府正式成立前便发表通电，声明将调集云南军队入川，先平“川乱”(151)。唐继尧还在另一封同一时期发出的通电中慷慨陈词，认为段祺瑞北洋政府，“以非法解散国会，应不能认为有效，国务员非得国会同意，不能认为合法”，并要求对“称兵抗命”之祸首，“照内乱罪，按律严惩，以彰国法”(152)。唐继尧的反段态度给孙中山带来了极大的希望。但是，唐继尧同样拒绝了非常国会推选他出任护法军政府

元帅一职。不过，唐继尧的态度稍异于陆荣廷，因为正处于保存自己在四川既得利益的关键时刻<sup>(153)</sup>，他决定要抓住“护法”给他带来的政治机遇，趁机调兵北上入川增援，于是他尽可能地敷衍孙中山，并设法维护和广州军政府的暂时联盟，目的就是利用孙中山“护法”这面旗帜来行自己扩张地盘之实。

上述一切，决定了南方军政府起始就因内部矛盾而陷入了困难重重的境地。

## 四、安福国会

段祺瑞为了达到对抗广州非常国会及排挤直系势力出中央政府的目的，一面加紧训练嫡系军队以扩大势力，一面利用日本的借款，收买政客，成立以徐树铮、王揖唐为首的安福俱乐部，以操纵新国会的选举。

安福俱乐部的前身是中和俱乐部，成立于1917年3月27日，由靳云鹏、李国筠等联合合平社、澄社、宪政会、新民社、衡社、静庐、正社、友仁社、宪法协议会、苏园等政团组织组成。

1918年3月7日晚，王揖唐、王印川、刘恩格、黄云鹏、田应璜、解树强、江绍杰等人在宣武门内安福胡同梁式堂的住宅开会，成立了安福俱乐部，并决定3月8日为正式成立日，成员称为“安福党人”。

安福俱乐部下设有干事部、评议会、政务研究会。干事部由王揖唐任主任，下设文牒、交际、会计、庶务、游艺五课，课下复设股。评议会会长由田应璜担任。政务研究会会长由李盛铎担任。安福俱乐部实际上是一个议会政党，制度完密，凡重大议案须经该会议决，才能作为安福俱乐部的议案。凡安福系议员，须在国会参众两院内保持一致主张。之所以用俱乐部的名义而不用政党名义，是因为袁世凯解散国民党后，政党为人所忌。

在安福俱乐部成立前，段祺瑞诡称国会已被破坏，应仿行民国元年的办法重组临时参议院。1917年11月10日，由各省选派的代表115人在北京组成临时参议院。临时参议院为段祺瑞炮制出了一部新的国会组织

法。按照新的国会组织法，新国会于1918年8月12日正式产生，自命为第二届国会，由168名参议员和406名众议员组成，合计574名议员。

安福俱乐部成立后，为了操纵第二届国会的选举，徐树铮派遣骨干到各省活动，采取官宪干预、高价买票、抽帮换底、移花接木等非法手段，取得了不菲的“战绩”。6月29日，徐树铮得意地将选举结果电知各省督军：“各省区参、众选举已揭晓，其成绩以奉、皖、黑、晋、热、察、中央各部及蒙、藏为全胜，吉、豫十之九，京、绥五分四，鲁、苏四分三，直、赣、浙三分二。以上选员得人，为国称庆，吾兄闻之当亦为之快慰也。其延期省份，俟得续报，再行奉闻。”<sup>(154)</sup>7月底，选举结果全部揭晓，共选出议员472名，其中参议员147名，众议员325名。<sup>(155)</sup>在472名议员中，安福系议员多达330余名，成为唯一能左右国会的多数党；新旧交通系虽次之，但只有议员100多名；研究系则惨遭失败，仅占20余名，只落得个兔死狗烹的下场。因此届国会安福系人物占90%以上，被称为“安福国会”。

1918年8月12日，安福国会在北京粉墨登场，临时参议院因已完成其政治使命而谢幕。经选举，旧交通系的梁士诒、朱启钤分别当选为参议院的正副议长，安福系的王揖唐、刘恩格分别当选为众议院的正副议长，安福系的王印川出任秘书长。

安福国会的下一个任务，当然就是选举总统了。因为，“另选总统为根本倒冯之计”<sup>(156)</sup>，段祺瑞等组织安福俱乐部、制造安福国会的最直接的政治目的，就是倒冯以便于武力统一政策的推行。因此，国会开幕不久，安福系议员就鼓动进行新一任总统的选举。

当时最有资望作为总统候选人的有三人，他们是冯国璋、段祺瑞和徐世昌。冯国璋原以为自己是总统的当然人选，但看到安福系把持国会后，便打消了“扶正”的念头，于8月12日通电宣布不参加总统竞选，但提出继任总统应是“足以复统一而造和平者”<sup>(157)</sup>，显然是针对段祺瑞的。

段祺瑞虽然也想当总统，但又担心激化与直系之间的矛盾，甚至过早地发生火并，而且他“对于政治重在权不在位”，自认为徐当总统，自己当总理，“必能合作大行其志”<sup>(158)</sup>，加上自己当政后执行的内外政策大受

舆论攻击，所以，思忖再三，他决定退出总统竞选。

这样一来，冯国璋在事实上困倒了段，段祺瑞在法理上击败了冯，两人鹬蚌相争的结果是：10月10日，徐世昌坐收渔人之利——不费吹灰之力就登上了总统宝座，成为北洋政府时代唯一一位没有武力背景的“文治”总统。冯国璋从此淡出政坛，一年后病逝。徐世昌就任的第一天就发布了第一道命令：准予免去段祺瑞内阁总理职务，由内务总长钱能训暂行代理。

但是，冯、段两人的同时下野，并未消除直系和皖系之间的固有矛盾，相反，由于权力再分配的不平衡——段祺瑞仍以参战督办的名义掌控北京政府，致使双方的冲突不断激化和升级，最终1920年7月爆发了直皖战争，直系获胜，控制北京，段祺瑞这才辞职。8月，安福国会解散，安福俱乐部也随之消散。

## 五、南北议和

徐世昌就任总统后，在内政方面推行的第一个举措就是谋求与南方停战议和，实现南北统一。

1917年9月至1918年10月间进行的南北战争，由于北洋军阀集团内部存在着主战的皖系军阀与主和的直系军阀的矛盾斗争，而护法阵营中的各势力在护法问题上也存在着分歧，便使局面呈现出忽战忽和、和中有战、战时有和的特点。

1918年10月10日，在徐世昌宣誓就任总统的当天，美国总统威尔逊发来贺电，希望中国南北早弭争端，实现和平统一。同日，各国使节到总统府祝贺新总统就任，推朱尔典以领袖公使身份代表全体致辞，重申了各国希望中国南北早日实现统一的态度。10月18日，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斯又专门拜谒徐世昌，就南北停战议和问题提出非正式之劝告。

(159)

10月23日，代理内务总长钱能训通电护法军政府总裁岑春煊、陆荣廷、李烈钧、唐继尧、林葆懌、刘显世、熊克武等人，请其设法解除南



北纷争。此系北洋政府自对南方用兵以来，首次直接向西南方面电示和平态度。钱能训还请与西南方面关系融洽的李纯，设法邀请岑春煊到宁共商和平大计。(160) 10月24日，徐世昌下令停战，号召南北各方“销弭兵革，尊重和平”(161)。

此时，国内的社会名流、有识之士，纷纷组织团体，召开集会，呼吁和平。10月23日，和平期成会在京津地区正式通电成立(162)，发起人有蔡元培、张謇、熊希龄、王宠惠、庄蕴宽、孙宝琦、周自齐、张一麐、王家襄、谷钟秀、丁世峰、徐佛苏、文群、汪有龄、王克敏、王祖同、梁善济、籍忠寅、李肇甫、王芝祥、汪贻书、王人文、林绍斐、由宗龙24人。该组织成员复杂，有的来自国民党，有的来自政学系、研究系，甚至还有安福系的成员。10月28日，由满、蒙、回、藏领导人发起的五族和平合进会宣告成立，发表通电，呼吁“和平统一，争取国际地位”(163)。10月29日，由全国各商会、各省议会、各教育会和各报界联合组成的全国和平联合会在北京宣告成立，公推王士珍、张绍曾、周学熙、张耀曾四人为总代表，会址设在京师商务总会，成立宗旨是“以请求南北实行和平会议为入手，以真正舆论解决时局为进行方法，终期和平能早日告成，人民或受统一之赐”(164)。11月3日，继和平期成会在北京正式成立后，上海、天津、南京、长沙、武汉、广州、江苏、湖北、江西等省市的和平期成会亦先后成立，这些组织通过各种途径，联络南北，奔走呼吁，对于加速南北和议的进程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在国内企盼和平的氛围中，除冯国璋、吴佩孚及长江三督等直系反战派继续发表通电，号召国内和平外，就连倪嗣冲这样的皖系主战派也开始公开表态附和和平。而且，西南陆荣廷以护法军政府名义复电徐世昌，表示并不反对议和，只是停战议和应以法律为依据。(165)之后，护法军政府再次通过北京和平期成会向北洋政府表示，护法的真正目的在于“恢复真正的共和政治之常轨”，希望依据法律实现永久和平。(166)

11月19日，美、英、法、意、日五国驻广东领事一起向广东军政府递交了一份劝告南北停战息争的照会：“兹法英意日美诸国政府对于中国大总统解决内乱之所设施，深滋冀望。对于南方各要人之态度，亦乐观其有欲和平了结之志趣。是以各该政府就此声明，对于北京政府及南方各要人，愿各废除私见及恪守法律之意念，一面谨慎从事，免除一切阻

碍议和之行为；一面迅以慷慨和合态度，根据法律暨维护中国国民利益之热心，寻一两造和息之路，始克使华境内以平安统一。此各国政府之所殷盼也。”<sup>(167)</sup> 12月2日，五国公使又联袂晋谒徐世昌，以五国政府名义递交照会：“各国正进行组织世界和平与其公理之实现，而中国内部之纷争，仍然不止，使各国组织和平及公理之实现顿生困难……欲求解决此纷争，南北宜各捐除私见，抛去法理具文，开妥协会议，根据法律，以中国国家之幸福，共谋和好，此中国境内统一之急务，且须谨慎将事，以免为世界和平之阻碍。五国政府趁此时期，对于中国南北之妥协，表示以最恳切之同情。”<sup>(168)</sup> 东西方列强开始对南北双方由劝告转而逼和。

1919年2月下旬，南北双方各派出十名代表在上海举行和平会议。2月20日，双方代表在上海德国总会举行和谈开幕式，南方总代表唐绍仪和北方总代表朱启钤先后致词，两人均对和谈前景充满信心。唐绍仪说：“民国成立以来，国家政权多握于武力派之手，故战争纷乱，迄无宁岁耳。迨者时势所趋，潮流相迫，将化干戈为玉帛，换刀剑为犊牛，一切干羽戈矛，皆应视为过去陈旧之古董，后此战争当无从起。”<sup>(169)</sup> 朱启钤也乐观地说：“今者两方代表团聚一堂，捐除畛域，共谋国是，自当有解决办法，以慰内外之望。”<sup>(170)</sup> 可是，和谈并不像他们所期望的那样一帆风顺，而是充满了火药味，不但南北双方意见不合，就连南方和北方内部也意见不一致。5月13日，双方代表辞职，和谈宣告破裂。

这次上海和会，从2月20日开幕至5月13日闭幕，历时不到三个月，如果除去3月2日至4月9日和会中断的时间，实际开会时间只有一个半月。其间共举行八次正式会议，二十余次非正式谈话会，多纠缠于枝节问题，毫无建设性成果。

之后，双方仍不时装腔作势地轻拨“和”弦，但国民已经不抱希望了。等到北京政府改派臭名昭著的安福系首领王揖唐为北方总代表的消息传出后，全国舆论哗然，骂声一片，西南方面所派的总代表温宗尧也因王揖唐的名声太臭而拒绝与之会晤。王揖唐自找台阶，竟于10月19日派人在其上海哈同花园住所安置炸弹，制造有人要暗杀他的假象，然后“顺理成章”地溜回北京。<sup>(171)</sup> 至此，南北议和终于戏剧性地收场了。



(1)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北京，中华印书局，1930年，第601页。

(2) 《护国军军政府第二号宣言》，1916年4月18日，《军务院考实》第一编《通告》，上海，商务印书馆，1916年，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00页。

(3) 《申报》，1916年5月15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00页。1912年2月22日颁布的清帝退位诏书中，袁世凯授意汪宝荣加上了“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一句，以说明袁氏政权受之于清室。冯国璋据此遂有“袁大总统以清室付托组织共和政府”之言。

(4) 《大公报》，1916年5月23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00页。袁世凯，河南项城人；黎元洪，湖北黄陂人。

(5) 《政府公报》第152号，1916年6月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6) 谢振民：《中华民国立法史》，南京，正中书局，1937年，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02页。

(7) 《申报》，1916年6月20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02—403页。

(8) 《中华新报》，1916年6月20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07页。

(9) 《中华新报》，1916年6月18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07—408页。

(10) 《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05—306页。

(11) 《黎元洪藏函电稿》，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3页。

(12) 《中华新报》，1916年6月11日，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0—41页。

(13) 《中华新报》，1916年6月16日，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1页。

(14) 《黎元洪藏函电稿》，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2—103页。

(15) 李希泌：《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83页。

(16) 《大公报》，1916年6月17日，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2页。

(17) 《中华新报》，1916年6月17日，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2页。

(18) 《中华新报》，1916年6月17日，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2页。

(19) 乔·厄·莫理循：《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下册，北京，知识出版社，1986年，第578页。

(20) 《大公报》，1916年6月23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11页。

(21) 《政府公报》，1916年6月24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12页。

- (22) 《中华新报》，1916年6月26日。
- (23)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6年，第55—59页。
- (24) 《东方杂志》第13卷第8号。
- (25) 《政府公报》第130号，1916年6月3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26) 曾毓雋：《黎段矛盾与府院冲突》，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61页。
- (27) 《政府公报》第188号，1916年7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28) 《政府公报》第189号，1916年7月1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29) 《政府公报》第208号，1916年8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30) 段祺瑞：《徐树铮神道碑》，中国科学院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徐树铮电稿》，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1月，第382页。
- (31) 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02页。
- (32) 《财政部总务厅机要科转送国务院权限节略致泉币司移》，1916年7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33—1134页。
- (33) 吴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75页。
- (34) 吴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75页。
- (35) 《申报》，1917年2月27日，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55页。
- (36)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第518页。
- (37) 吴虬：《北洋派之起源及其崩溃》，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76页。
- (38) 《丁世峰上黎元洪呈文》，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82—283页。
- (39) 《国务总理段祺瑞呈》，《政府公报》第235号，1916年8月29日，转引自汪朝光《北京政治的常态和异态——关于黎元洪与段祺瑞府院之争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3期，第54页。
- (40) 《丁世峰上黎元洪呈文》，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82—286页。
- (41) 《中华民国内阁篇》，杜春和编：《张国淦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第243页。
- (42) 曾毓雋：《黎段矛盾与府院冲突》，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61页。
- (43) 《中华民国内阁篇》，杜春和编：《张国淦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年，第243页。
- (44)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

年，第500页。

(45) 曾毓隽：《黎段矛盾与府院冲突》，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61页。

(46) 《政治商榷会简章》，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48辑，台北，1968年，第250页。

(47) 存萃学社编：《政学系与李根源》，香港，大东图书公司，1980年，第9页。

(48) 谢晓钟：《民国政党史》，谢昆明影印本，台北，1987年，第66—70页，转引自汪朝光《北京政治的常态和异态——关于黎元洪与段祺瑞府院之争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3期，第55页。

(49) 以张勋为首的督军团干政的重点是攻击国会与前国民党系议员。

(50)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36页。

(51) 申君：《清末民初云烟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8页。

(52)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43—44页。

(53) 恽宝惠：《复辟闻记》（未刊稿），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60页。

(54)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58页。

(55)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59页。

(56) 曾毓隽：《忆语随笔》，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一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第23页。

(57)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62页。

(58) 《晨钟报》，1916年9月25日。

(59)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63页。

(60)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77页。

(61)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71—72页。

(62) 《近代史资料》总25号，第37页。

(63) 《夏寿康往来函电》，《近代史资料》总38号，第180—181页。

(64) 《政府公报》第500号，1917年6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65) 《中华新报》，1917年6月7日。

(66) 《张勋通电》，1917年6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67) 一说是提出六项条件，多出的一项是“实行责任内阁”，详见《晨钟报》（1917年6月9日、6月10日），转引自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二卷，第72页。

(68) 李勇、周波：《北洋虎将段祺瑞》，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94页。

(69)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83—84页。

(70) 《张勋通电》，1917年6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71)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93—94页；许指严：《复辟半月记》，《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6—8页。

(72) 《内阁官报》第一号，1917年7月12日。

- (73)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103页。
- (74) 张国淦：《北洋述闻》，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转引自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104页。
- (75) 郭剑林、郭晖：《翰林总统徐世昌》，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第267页。
- (76) 郭剑林、郭晖：《翰林总统徐世昌》，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第267页。
- (77) 《徐世昌年谱》下卷，《近代史资料》总第70号，第27页。
- (78) 《熊希龄致赵凤昌电》，1917年7月1日，《历史档案》1988年第4期。
- (79) 张国淦：《北洋述闻》，转引自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104页。
- (80) 《代段祺瑞讨张勋复辟通电》，林志钧编：《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36年。
- (81) 《马厂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大总统档案。
- (82) 《段前总理反对复辟电文》，《复辟本月记》，见荣孟源等编《近代稗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0、111页。
- (83)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111—112页。
- (84)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111—112页。7月8日、9日，段祺瑞控制下的北洋政府连续两次发表通电，下令褫夺张勋长江巡按使、安徽督军各职，并令留守徐州之张勋定武军改归安徽督军倪嗣冲节制。《政府公报》第503号；《东方杂志》第14卷第8号，第207页。
- (85) 李勇、周波：《北洋虎将段祺瑞》，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98页。
- (86) 张慧庵：《复辟详志》，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92页。
- (87) 郑孝胥：《郑孝胥丙丁日记》，1917年7月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35期，第76页。
- (88) 黄征、陈长河、马烈：《段祺瑞与皖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5—86页。
- (89) 文艺编译社：《复辟始末记》卷下，1917年，第33页，转引自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74页。
- (90) 张慧庵：《复辟详志》，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92页。
- (91) 文艺编译社：《复辟始末记》卷下，1917年，第33页，转引自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74页。
- (92) 《湖南之讨逆声》，《时报》，1917年7月12日，转引自黄征、陈长河、马烈《段祺瑞与皖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6页。
- (93) 《积极讨逆之广东》，《中华新报》，1917年7月16日，转引自黄征、陈长河、马烈《段祺瑞与皖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6页。
- (94) 《全赣张氏同宗通告》，《国民日报》（长沙），1917年7月29日，转引自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74页。
- (95)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 (9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74页。

(97) 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09页。

(98) 黄征、陈长河、马烈：《段祺瑞与皖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2页。

(99)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111页。

(100) 《政府公报》第539号，1917年7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01) 苏锡麟：《我在复辟之役中的亲身经历》，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97页。

(102) 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3页。

(103) 1918年3月，冯国璋再度下令宣布免除对于北洋政府成立以来一切帝制犯（从洪宪复辟到丁巳复辟）的追究，但张勋除外。

(104) 苏全有：《徐世昌家族》，《近代人物家族丛书》，北京，金城出版社，2000年，第111页。

(105) 李勇、周波：《北洋虎将段祺瑞》，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第99页。

(106) 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群众出版社，1982年，第110页。

(107) 《张作霖致黎元洪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大总统府档案。

(108) 段祺瑞1917年11月被迫辞去国务总理，1918年3月23日复职，1918年10月10日被免职。

(109) 1917年12月18日任。

(110) 张国淦：《北洋军阀直皖系之斗争及其没落》，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45页。

(111) 参见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第四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7页。

(112) 公孙荀：《冯国璋年谱》，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6页。

(113) 张国淦：《北洋军阀直皖系之斗争及其没落》，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44—45页。

(114) 《冯国璋艳电》，1917年7月29日，《近代史资料》总第40号，第102页。

(115)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7年8月6日，台北，1977年。

(116) 《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0页。

(117) 《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454页。

(118)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119) 《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2页。

(120) 《中华新报》，1917年6月23日，转引自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512页。

(121)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122) 《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457、458页。

(123) 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5—116页。

(12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12页。

(12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72页。

(126)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12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46页。

(128)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12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74页。

(13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76页。

(131) 温世霖：《段氏卖国记》，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4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24页。

(13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94页。

(13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92页。

(134) 《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376—377页。

(135) 《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4页。又见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第103页。

(136) 《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459页。

(137) 《中华新报》，1917年7月30日，转引自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第513页。

(138)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第104页。

(139)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第104页。

(140)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第104页。又见《民国日报》（1917年7月20日），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8—119页。

(141) 《民国日报》，1917年8月4日，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19页。

(142) 温世霖：《段氏卖国记》，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第4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24页。

(143) 《东方杂志》第14卷第9号；凤冈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上），1946年铅印本，第383页。转引自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上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85页。

(144)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145)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7年7月21日，台北，1977年。

(146) 《军政府公报》第2号，1917年9月2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47) 《军政府公报》第2号，1917年9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48)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05页。

(149) 《军政府公报》第10号，1917年10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50)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7年9月4日，台北，1977年。

(151) 周开庆：《民国川事纪要》，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第189页。

(152) 《东方杂志》第14卷第9号，第212页。

(153) 从护国运动时代起，四川便是滇、黔系集团对外扩张的主要争夺对象。护国运动后，在唐继尧的运动下，北洋政府陆军部对驻川各部队进行整编，其已入川的滇、黔军一律改为“中央军”，归中央陆军部直接统辖，仍以四川为防区。至此，唐继尧已经“合法地”将其势力在四川扎根，达到了将滇系势力扩大到四川的目的。但是，北洋系暗地里支持四川的地方实力派刘存厚与唐继尧部抗衡，致使双方冲突火并，战争历时半年之久，至1917年8月，混战进入最后关头，为了自救，唐继尧急于向四川继续增兵，以摆脱滇军在四川的困境。

(154)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徐树铮电稿》，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53页。

(155) 根据临时参议院议决的《修正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此届国会参众两院议员总数应为574名，但因西南护法各省抵制选举，故实际选出者不足总额。

(156) 沃丘仲子：《段祺瑞》（中），广文书局，1920年，第75页。

(157) 《政府公报》，1918年8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58) 张国淦：《中华民国内阁篇》，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29页。

(159) 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99—200页。

(160) 沈云龙：《徐世昌评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395—396页。

(161) 《政府公报》，1918年10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62) 《民国日报》，1918年10月27日，转引自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06—607页。

(163) 《顺天时报》，1918年10月29日，转引自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07页。

(164) 《顺天时报》，1918年10月30日，转引自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07—608页。

(165) 《时报》（上海），1918年10月26日，转引自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10页。

(166) 《顺天时报》，1918年11月9日，转引自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上），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10页。

(167) 凤冈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999—1000页。

(168) 《护法战役与南北议和史料》，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50辑，台北，1970年，第603页。

(169) 《护法战役与南北议和史料》，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50辑，台北，1970年，第363页。

(170) 《护法战役与南北议和史料》，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50辑，台北，1970年，第365页。

(171) 叶恭绰：《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之经过及其内幕》，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4页。



## 第七章 直系控制下的北京政府

# 第一节 直系军阀政府上台

## 一、直皖矛盾与北方反皖同盟的形成

北洋内部直皖两系的矛盾斗争早在1917年冯国璋代理大总统时就已经显露端倪，只是一开始时，段祺瑞得到日本和各省皖系军阀的支持，他的得力助手徐树铮又拉拢奉系军阀张作霖作为协助，皖系尚有力量与直系分庭抗礼。后来，由于段祺瑞采取的外交政策和武力统一政策不得人心，其势力逐渐减弱。

直皖矛盾首先主要体现为段祺瑞意图操纵内阁，直接损害了名义上担任中央政府首脑的直系的利益。

段祺瑞1918年10月10日与冯国璋一起下野后，看似离开了北洋政府的中枢，但仍旧担任参战督办，他凭借参战军及安福国会这两张王牌，颐指气使，根本不把大总统徐世昌及其亲信国务总理钱能训放在眼里，仍置身幕后操纵，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了南北和议的破裂，给予将实现南北和平统一为第一内政政策的钱内阁以沉重的打击。段祺瑞还利用“五四”运动，指责钱内阁应付学潮无力，并授意安福系议员进行倒阁活动。6月10日，钱能训不得不宣布辞职。徐世昌原打算提名自己的另一位亲信周树模接替钱组阁，但遭段反对；段提议由王揖唐组阁，徐亦有异议。结果，政治背景属于皖系但与徐世昌素有友谊的龚心湛成为一时的过渡人选，不过龚仅任职三个月便辞职了。9月24日，徐世昌命陆军总长靳云鹏代行国务总理。

靳云鹏是皖系军阀段祺瑞的“四大金刚”之一，奉系军阀张作霖的儿女亲家，直系军阀曹锟的拜把子兄弟，于是成为各方势力都较易接受的理想人选。但靳云鹏与徐树铮积怨甚深，段祺瑞在两人中间更偏向于徐树铮，尽管靳云鹏组阁后，极力讨好段，向段靠拢，并秉承段的意旨，将安福系中坚人物李思浩、曾毓隽、朱深网罗入阁分别执掌财政、交通、司法三个重要职位，但段祺瑞还是采取了亲徐疏靳的手腕，靳云鹏被迫转而寻求新的保护伞。为了争取徐世昌特别是直系军阀的支持，靳

云鹏不惜与皖系公开决裂，在豫督更易、吴佩孚衡阳撤防等问题的处理上，明显偏袒直系军阀的利益。而段祺瑞、徐树铮也痛下杀手，唆使安福系议员大肆制造倒阁风潮，迫使靳云鹏四次提出辞职。这样，在靳阁去留问题上，段祺瑞内与徐、靳中枢政权相对立，外与曹、张地方实力派相对抗。

其次，段祺瑞组建参战军和边防军的举动引起了直系与奉系的不满，加之安福国会公布了《关于西北筹边使职权范围规定》，明显暴露了皖系扩张的野心，损害了直奉两系的利益。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因失去了参战的借口，段祺瑞便将参战军改名为国防军，继而又改称为边防军，继续由徐树铮主管，自己则顺理成章地由参战督办摇身变为边防督办。徐树铮1918年2月怂恿张作霖在秦皇岛截械，后又因挪用奉军军饷事发而与张作霖分道扬镳，开始全力经营西北。而此时，1911年在沙俄煽动下自治的外蒙也出现了新情况——外蒙当局打算取消自治。具有敏锐政治嗅觉的徐树铮认为自己大显身手、建功立业的时机到了。

在段祺瑞的推动下，1919年6月13日，徐世昌任命徐树铮为西北筹边使，24日，又任命徐树铮兼任西北边防军总司令，督办外蒙善后事宜。7月18日，徐世昌以大总统令批准公布了徐树铮提出的“西北筹边使官制”。其主要内容有：（1）政府因规划西北边务，并振兴各地方事业，特设西北筹边使。（2）西北筹边使由大总统特任，筹划西北各地方交通、垦牧、林矿、硝盐、商业、教育、兵卫事宜，所有派驻该地各军队，统归节制指挥。关于前项事宜，都护使应商承筹边使筹助一切，其边事长官佐理员，应并受节制。（3）西北筹边使办理前条事宜，其有境地毗连，关涉奉天、黑龙江、甘肃、新疆各省，及其在热河、察哈尔、绥远各特别行政区域内者，应与该各省军政最高长官及各都统妥商办理。（4）西北筹边使办理第二条各项事宜时，应与各盟旗盟长扎克萨妥商办理。（5）西北筹边使设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筹边使选定呈报。（6）西北筹边使公署之编制，由西北筹边使拟定呈报。从这一官制看，西北筹边使拥有相当大的权力，除东三省为张作霖的势力范围外，其余“热河、察哈尔、归绥、晋、秦、甘、新各省及内外蒙古之一切政权，并所谓筹款权、用人权、采矿权、筑路权、军事权，俱归小徐一

人之掌握”<sup>(1)</sup>。这个官制案一经提出，立即激起直系尤其是奉系张作霖的反对，因为张作霖早已将蒙疆地区视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因此他授意东三省的议员投反对票，但没能阻止这个官制案的通过，皖系和直奉系军阀间的矛盾进一步加深了。

1919年10月，徐树铮统率步兵二旅、骑兵一团，挥师出塞，向库伦进发。他软禁了外蒙古伪政权的“内阁总理”巴德玛多尔济和其他王公及哲布尊丹巴活佛。1919年11月17日，外蒙古当局正式上书中华民国总统徐世昌，呈请取消“自治”，废除中、俄、蒙一切条约、协定，回到中国怀抱。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及领土完整，徐树铮还将军队派驻外蒙各地，如买卖城（今恰克图）、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唐努乌梁海，完成了对外蒙古的统一。尤其是唐努乌梁海，被沙俄侵占达七年之久，终于回到了祖国的怀抱。至此，不仅外蒙及乌梁海，而且西北内蒙各盟旗及西北陕甘新疆也皆在徐树铮的统辖之下，进一步遏制了地方分裂及外国列强渗透势力。徐树铮收复外蒙及乌梁海这一历史功绩获得了全国各界乃至孙中山先生的高度赞誉。徐树铮在外蒙古还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如引种蔬菜、修建公路、开办边业银行、注销外蒙官府欠中央政府的旧债、创刊日报、加强中华文化教育等。于旬日之间建成奇功且手握边防军三师四混成旅强大兵权的徐树铮，其声势之大，凌驾于其他派系之上，更加目空一切，飞扬跋扈，加之其悍然处死直系将领陆建章的举动，成为直奉反皖的焦点，最终给自己带来了杀身之祸，六年之后被冯玉祥的部下张之江枪杀于河北廊坊车站。

而且，好景不长，中国收复外蒙的大好局面被内乱打破，因为中国国内政局不稳，派系争斗，战乱频仍，不到两年，即1921年，直皖大战中徐树铮被段祺瑞调回北京，外蒙在苏俄的操纵支持下再次宣布独立。

段祺瑞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扩张野心，遭到直奉军阀的强烈反抗，并促使直系和奉系联手。1919年秋冬之间，直隶、江苏、江西、湖北的直系四督（直督曹錕、苏督李纯、赣督陈光远、鄂督王占元）与东北三省的奉系三督（奉督张作霖、吉督鲍贵卿、黑督孙烈臣）结成了七省反皖联盟。徐世昌也因为对段祺瑞和徐树铮心存不满而成为七省联盟的同情者和支持者。

七省联盟一开始并不直接反对段祺瑞，而是效仿封建时代“清君侧”的做法，将矛头指向段祺瑞的羽翼徐树铮。但是段祺瑞并不想因此而放弃徐树铮，因为徐树铮自1901年以来，一直追随他的左右，一直与他共进退。1914年5月，徐树铮任陆军部次长，年仅34岁，是次长中最年轻的。袁世凯称帝时，徐树铮因劝段祺瑞抵制，被袁世凯罢免。1916年，袁世凯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出任国务院总理，徐树铮复任陆军次长兼国务院秘书长，旋在府院之争中被革职。1917年，徐树铮先是策动了张勋赶走黎元洪的张勋复辟事件，随即又策划了讨伐张勋的讨逆军行动，事后任陆军次长，主张武力统一中国。第二次府院之争中，段祺瑞辞职，徐树铮在幕后策划督军团对冯国璋施压，策动张作霖入关抢夺军火，迫使冯国璋再度启用段祺瑞出任总理兼陆军总长。在此次段内阁中徐树铮担任陆军次长兼西北筹边使，升为上将。在冯、段之争中，徐树铮为段穿梭奔波，他一方面假借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名，向日借得巨款，编练参战军，为段扩兵争雄；一方面筹划组织安福俱乐部，包办选举，成立安福国会，以巩固段祺瑞政权。现在，徐树铮又执掌边防军，为其开疆扩土。可以说，段祺瑞的政治得失与徐树铮有着密切的关系，段祺瑞不愿失去这个得力的助手。于是，七省联盟由反皖言论发展到倒皖行动。

把七省同盟的“清君侧”付诸行动的，是直系的“后起之秀”吴佩孚。当时吴佩孚虽只是一介师长，但他手握重兵且身处南北战争的前线，其一言一行颇受关注。

吴佩孚（1874—1939），字子玉，山东蓬莱人，幼年丧父，靠母亲抚养成人，曾应登州府试，得中第27名秀才，故成名后人称其“秀才将军”。吴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投入天津武卫前军聂士成部，从此开始了他的军旅生涯。吴投军的次年，即因“文武兼资”获上司赏识，被保荐入开平随营武备学堂深造。庚子之乱中，聂士成战死于天津南郊八里台，原清廷部署于京津地区的武卫前、中、后、左各军相继溃没，袁世凯以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身份收容京畿溃勇，组织天津陆军警察队，吴佩孚从此正式投到袁世凯的麾下，并被拨入曹锟统领的北洋第三镇（即后来的北洋第三师），此后逐步擢升，成为北洋骨干曹锟手下的一员干将，同时也是袁世凯民初再起后得力的军事助手。在袁世凯死后

的北洋系的分裂中，曹、吴因地缘的关系，当然地属于直系，但并不隶属于冯国璋一派。虽然段祺瑞在入主北洋政府后，对于曹、吴一派大加笼络，企图使之成为与冯国璋的直系相抗衡的力量，但该派却一直在冯国璋、段祺瑞的直皖两系之间，不即不离，两面应付，成为游离于直皖系之外的一支重要的势力。早在1918年6月，吴佩孚一反过去对南方军政府作战相当卖力的做法，改而在耒阳与南方订立南北停战协定，明确表示不愿充当皖系武力统一的工具。从8月起，他连续发出“罢战主和”的通电，痛斥段祺瑞亲日卖国，揭露“安福国会”施以重金，排斥异己，援引同类，致所选议员半皆恶劣。吴佩孚有效地运用此政治权术，反击了段祺瑞对他的防范与钳制，并借机扩充了个人和派系势力，逐渐成为直系中名副其实的实力派首领。

吴佩孚在频频发表通电制造“罢战主和”的舆论的同时，还多次向北京政府提出了撤防北归的要求。但段祺瑞控制的中央政府以南北议和尚未告成为由加以拒绝。因为，一旦允许吴军撤防北归，南军将会乘虚而入，皖系便无可可用之兵；而且，吴军一旦北撤将加强直系在北方的实力。

1919年5月，吴佩孚与南方将领联名发出重开和议的通电，西南军阀为了求得“自存”，决定“联直制皖”。8月31日，吴佩孚进而向西南各省提议签订一项旨在共同对付皖系的军事密约即“救国同盟条件”，并通过谭延闿将其拟具的“救国同盟条件”草约转致唐继尧等人征求意见。密约内容如下：

第一条 总纲：本约为永息内争，力谋统一，合力对外起见，并非有党见性质。

第二条 宗旨：军人以卫国保民为天职，无论何时，国内争战，不得牵动武力。惟须弭患无形，以尽保民之责务，并须保全现在之主权，兼收回已失之主权，为卫国之主旨。

第三条 条目：（甲）对内主旨：查近世以来，国内政事，牵动武力，其咎不在政客善于鼓动，而实在军人程度过于卑劣。自定草约后，如再有此等情事发生，凡在约军人，均应起而理喻之，排除之，决不为政党所利用，如有未在约军人盲从者，亦应理喻之或

铲除之……（乙）对外主旨[略]（丙）附件[略]。

第四条 结论：（一）此项军约，因中央政府不良，元首大权旁落，深恐群奸盘据，延宕和局，实行其困惫南北征人之计划，故不可稍事迁延，以期组织良好之政府，安内攘外。（二）自签约之日起，如一月内，和局仍无解决之望，或和议敷衍完结，及取消非法机关诸目的未能达到，应先由同盟军预定办法，暨进行手续，另定副约。秘密签字，以期一致行动，贯彻始终。（三）上列对内对外各条，团结一致，好恶同之，有渝此盟，神明殛之。(2)

吴佩孚的提议得到了西南各省一致响应。11月22日，滇、黔两省代表率先在密约上签字；稍后，粤、桂、湘、川四省代表也在密约上签字。随后，吴佩孚与签字各代表在衡阳举行了衡州会议，“议决促进和平办法五条”(3)。紧接着，双方便按预定计划开始具体实施联合反皖的行动。

1920年1月初，根据在衡州会议上与西南各省达成的协议，吴佩孚正式向北京政府提出了撤防北归的请求。2月中旬，段祺瑞为了“杜绝吴佩孚班师北归之通路”，“打破直曹与长江三督之联络”，同时与驻镇蚌埠的安徽督军倪嗣冲遥相呼应，(4) 决定夺取河南地盘，逼迫内阁总理靳云鹏撤换河南督军赵倜，改派其内亲吴光新继任，并派安福国会众议院秘书长王印川继任河南省长。赵倜本是淮系将领姜桂题的部下，他在直皖两系争权夺势的斗争中，一直持中立态度。但当他获悉吴光新准备率师来接任豫督的消息后，感到自己的权力即将被剥夺，便借口“保境自存”而参加了反段阵线。段祺瑞的这一自以为得计的部署，事实上把赵倜逼上了梁山。2月19日，赵倜发表通电，公开站在直系的一边。(5) 于是，七省同盟变成了八省同盟。

河南是吴佩孚回师北上的必经之地，吴佩孚当然反对易督之举，他2月29日致电大总统徐世昌、国务总理靳云鹏，认为这种行动将导致“中原涂炭”，“大局破坏”，质问“持是政策者果何恃而若是坚决耶？”(6) 把反对的矛头直指皖系。大总统徐世昌因害怕易督引起战乱，仅同意改派河南省长，不赞成更易河南督军，认为“罢赵用吴，激起反动，我决不为”。同时，国务总理靳云鹏对安福系以吴光新代赵倜计划，也采取消极

抵制态度，不予支持。(7) 最后在各方的强大压力下，段祺瑞被迫让步，勉强同意将河南易督一事推迟办理，仅要求将豫军撤回原防。八省反皖同盟在这一回合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

吴佩孚见段祺瑞一再阻挠吴军北撤，便进一步采取行动与护法军政府协商撤防事宜，订立协议如下：（1）直军撤防由湘军填防，……如北军开衅，或直军途中受阻，切望同盟军恪守协约极力相助；（2）直军将存粮数百石送济护法军；护法军政府将60万元交直军作为撤军费用。(8)

1920年2月底至3月初，吴佩孚将直军700余户眷属3000余人派军护送北归，禁止士兵随意告假，并假意电请张敬尧准备派兵接收即将撤出的直军原有防地。他和曹錕又接连多次发出电报，请求撤防。3月中旬，段祺瑞在一筹莫展的情况下，干脆以北京政府名义命令曹錕：不准吴部撤防；以陆军部名义命令吴佩孚：在中央未有明令以前，不得擅自行动。但曹、吴既已下定北撤决心，对于北京政府的任何电令，根本不予理睬，径自做北撤准备。驻湘直军撤防前夕，根据南北双方达成的五条协议，桂系军阀控制的军政府答应吴佩孚的要求，秘密接济其开拔费60万银洋，以支持直军北上抗皖。双方约定，一旦直军开拔，属于西南护法军政府的谭延闿湘军立即接收直军防地。吴佩孚并向南方提出，如果北撤直军中途受阻，务必恪守同盟，极力援助。当时张敬尧已知道他们之间的某些秘密关系，但怕公开揭露开罪于直系，只好表示“隐忍不言，徐图收拾”(9)。

段祺瑞为破坏直奉联盟，一方面指示安福国会成员二十余人赴同盟各省开展离间活动，(10) 另一方面采取军事行动，调动皖系部队，守备京汉线，阻止吴佩孚军事北归。皖系各省还成立了所谓“十一省联盟”，与八省联盟相抗衡，但“其实力不逮直张远甚”(11)。

面对皖系破坏八省联盟的活动，直奉两系采取了相应的对策。3月27日，张作霖以做寿为名，召集联盟各代表在沈阳举行秘密会议，作出三点决定：（1）拥靳云鹏留任国务总理，不反对段祺瑞；（2）安福系卖国祸国，应予解散；（3）安徽督军倪嗣冲久病不能视事，推荐张勋为安徽督军（张勋是张作霖的亲家）。



3月28日，吴佩孚北撤先遣部队抵达株洲等地。4月9日，曹锟又以追悼直军“平南”阵亡将士为名，在保定举行八省联盟会议。会议决定：（1）拥靳云鹏留任国务总理，不反对段祺瑞；（2）各省防线之军队，一律撤回原防地，但须南军保证不乘机前进；（3）宣布安福系罪状，通电政府，请求解散安福俱乐部。

与此同时，吴佩孚不折不扣地继续电请北京政府同意其撤防，并不顾北京政府禁止擅自行动的电令，我行我素地做撤防准备工作，还电示湘督张敬尧迅即派兵前来接防。5月17日，见吴佩孚北撤之意已决，段祺瑞不得不以参陆办公处的名义发电，同意了吴的撤防要求。5月20日，吴军正式北撤。5月31日，吴军抵达汉口，吴佩孚发表通电，称“因兵士疲劳过甚，即暂停驻，借资休息”<sup>（12）</sup>，鄂督王占元接济军饷60万元，吴佩孚向全体官兵发饷三个月以振士气，并宣告中外：“顺国人之公意，本正义之主张，撤防湘南，集中武汉，以清除奸慝，促进和平，力争外交，以维国体，一俟军队运输告成，即日挥戈北指。”<sup>（13）</sup>此不啻为对段祺瑞、徐树铮的宣战书。6月5日，吴佩孚的军队继续北上，于9日抵达郑州，受到赵倜的热烈欢迎和接济，赵倜允许直军以洛阳为大本营驻扎在河南境内。6月13日，吴佩孚又发表通电，指责安福系“毒痛四海，腥闻于天”<sup>（14）</sup>，并表示他即日挥戈北指，以“扫除殃民祸国之安福系，及倡乱卖国之徐树铮”<sup>（15）</sup>。随后，吴军分别进驻从郑州至保定一线各军事要地，即第三师全部驻郑州，第一旅驻许昌，第二旅驻驻马店，第三旅驻顺德、磁州，骑兵团驻黄河桥，步兵八团驻新乡县。至此，吴佩孚完成撤防部署，并形成了与皖系军队对峙的局面。

吴佩孚所部直军撤出湘南后，湘军立即挥师北上，抢占战略要地，并与前来争夺防区的张敬尧部展开激战。在湖南人民发动的“驱张运动”的配合下，湘军一路势如破竹，张敬尧部溃不成军。其残部一部分退入湖北境内，接受鄂督王占元的改编节制，另一部分退入江西境内，为赣督陈光远缴械遣散。其余在湘北军，也纷纷自动或请准中央后，撤离湖南。6月29日，北京政府下令将张敬尧撤职查办，改任吴光新为湖南督军兼省长。张敬尧部的瓦解，使皖系军阀如折羽翼，失去了一支重要军事力量。这对即将与直系一决高下的皖系来说，显然不是一个好兆头。有人甚至认为，直军北返与张敬尧被逐“实为直皖战争的起点”<sup>（16）</sup>

## 二、奉系军阀的崛起

张作霖（1875—1928），字雨亭，出身寒微。1894年甲午中日之战和1904年甲辰日俄之役后，东北大地，兵燹丛生，生民涂炭，官府腐败，土匪横行，他乘势而起，拉帮结伙，自办团练，保境安民，旋接受点编，一跃而为清军管带，进而升为统带、统领。辛亥革命时，他借机智进省城，诱杀革命党人张榕，而晋升关外练兵大臣，并以总兵记名。后任第二十四镇统制，兼奉天巡防营总办。从此掌握奉天省的军事大权。民国后，38岁的张作霖任陆军第二十七师师长，授陆军中将，特授勋五位；随后，他以这一师重兵为根基，不断坐大变强。1915年，排挤走袁世凯的老把兄弟张锡奎<sup>(17)</sup>；1916年3月，设巧计驱逐袁世凯的心腹段芝贵<sup>(18)</sup>；1916年4月，被袁世凯任命为奉天盛武将军督理奉天军务兼奉天巡按使，终于登上了奉天省督军的宝座，从此成为奉天省军政的最高统治者。不久后，在全国军民的一片声讨中，袁世凯于1916年6月6日病死。6月7日副总统黎元洪就任代理大总统后，宣布恢复国会，进行地方官制改革，改将军为督军，改巡按使为省长。这样，张作霖又做了奉天督军兼奉天省长，授镇安将军。其后，他以敏锐的政治嗅觉在纷纭政局中保持不败。1917年张勋复辟丑剧谢幕后，张作霖趁机取得了原冯德麟掌控的第二十八师；1918年9月4日，徐世昌当上总统三天后，即任命张作霖为东三省巡阅使，以示对其笼络；1919年7月，张作霖安排鲍贵卿、孙烈臣分别掌管吉林和黑龙江，至此，张作霖成为名至实归的“东北王”。

在1917年9月至1918年10月间进行的南北战争中，北军主战派中直皖势力的日见分歧，使原本看不起马贼出身的张作霖的段祺瑞也不得不放下身段，改而联奉抗直，以推进自己武力统一的政策。这也给长期以来局促于东北一隅但时刻觊觎着关内的张作霖带来了逐鹿中原、在直皖两系外另树一帜的机会。

1918年2月初，因直系督军李纯和王士珍内阁力主南北调和，徐树铮致电皖系各督军，号召联合起来迫使李纯去职，并促使内阁总理王士

珍下台。为此，徐树铮特别提出，经段祺瑞、徐世昌同意，皖系已决定“由奉省抽调生力军队，以助战为名，分运京奉、京浦路次，强请明令罢李、王后必自退”<sup>(19)</sup>。为了吸引接洽奉军入关，并防止主战的直系利用对南作战的名义瓜分军械，徐树铮与奉军共同策划了著名的“秦皇岛截械事件”。以此为契机，皖奉两系正式勾结在一起。

被奉军在秦皇岛劫走的军械原系段祺瑞作国务总理时向日本订购。1917年10月，随着直系的拆台和武力统一政策的受阻，段祺瑞深感北洋军队不服中央指挥，于是采取徐树铮的建议，决定以“参战”和“共同防俄”的名义，组练参战军。在段的授意下，陆军总长靳云鹏以国库券为担保，向日本泰平公司签订了1800万日元的借款合同，并以此款购买军械，拟分期分批运至北京。这批军械仅其中最大的一笔就可装备12个旅。到1918年2月，当以冯国璋为首的直系力量重新宣布赞成对南用兵时，按照天津督军团会议的决议，参与此次对西南作战的直系各部当然可以通过北洋政府的参陆办公处，堂而皇之地从这批军械中获得自己应得的份额。徐树铮当然不愿让直系以参战的名义从自己的这批军械中分一杯羹，而他引奉入关助战也恰恰需要给张作霖以相当的报酬。所以，自1918年初开始，这批日本军械尚未抵国，徐树铮便积极地与张作霖联系，通过曾毓隽、杨宇霆等人联络，开始密谋以奉军截留军械为条件，引奉军入关。同年2月22日，日本运送武器的商船陆续抵达秦皇岛，与此同时，张作霖派出的奉军参谋长和奉军第五十三旅旅长张景惠亦率部以南征军先遣队的名义赶到了这里。次日，匆匆赶来的徐树铮拿出他在任陆军部次长时期留下的空白提械证件，交杨宇霆填好后，凭此证与日方交涉，并提出了到岸的全部军械——计约有快枪3万支、子弹65万发、机关枪50挺，还有一部分大炮与小炮。<sup>(20)</sup>为了掩人耳目，奉军张景惠、杨宇霆等人还与冯国璋派往秦皇岛的北洋政府陆军部的军械接收员住在同一客栈里。当整批军械都上车后，杨宇霆突然下令，将原本车头向西的火车倒挂机车，满载着军械出关去了。随后，张、杨等人向军械接收员声明，这批军械已奉中央之命，允拨交给奉天使用，并将早已备好的一纸收据交其回京销差。<sup>(21)</sup>

截获这批枪械使张作霖如虎添翼，随后，奉系派遣的军队源源不断地开入山海关，进入直隶地区，分驻滦州、独流、廊坊一带。入关奉军

以张作霖为总司令，徐树铮为副总司令代行总司令职权。

数日后，张作霖通电北洋政府，“奉省南下之师，已开往滦州，惟枪械缺乏，事机紧迫，不得不变通办法，现已将中央所购军械运奉，除将军械开单呈请备案外，谨将奉电请领”<sup>(22)</sup>，来一个先斩后奏。同一时期，徐树铮也发出一封电报，将矛头直接指向了主和的直系各方：“前见讨贼令下，而地方高级军官竟仍自倡言主和，显抗军令，深痛政府威法不行于素同袍泽之中，剥削元首，而且损失国家资格，玷污军人名誉，中夜彷徨，莫知为计。万一军心不定，武汉再有不虞，更将何以善其后。至军械一节，窃谓督办处甫经着手，待用之期尚远，与其运京闲置，或更拨王（汝贤）、范（国璋）等类无耻军队，溃弃资寇，诚不如留奉编练，视机调用之为愈。”<sup>(23)</sup>

对于这桩皖奉联手的秦皇岛截械事件，冯国璋只得望洋兴叹。皖奉两系的公开联合，让他非常不安。

鉴于直皖关系日趋紧张，战争阴影骤然密布，大总统徐世昌为寻找避免战争、解决时局的方案，于1920年6月7日、14日、18日连续三次电召曹锟、张作霖、李纯三人迅速来京会商。李纯称病婉辞，曹锟则借口直军吴师回防，须加布置，无法分身，只有张作霖慨然应允，以“调人”的姿态单独应召入关。6月10日，张作霖借口北京防务空虚，必须拱卫京师，将驻在独流的四个营开往廊坊。6月19日，张作霖抵达北京。20日、21日，张作霖两次谒见徐世昌，提出解决危局的前提条件是靳云鹏复职和撤换安福系三总长。徐世昌请他到保定征求曹锟的意见。22日下午，张作霖携部属王乃斌、张景惠和李纯的代表江苏督军公署参谋长何恩溥、陈光远的代表江西督军公署参谋长李竟成及河南、湖北、绥远、察哈尔、新疆等省区督军代表由北京南下保定，表面上是疏通曹锟、吴佩孚等人的意见，实则共商对付皖系的办法。在会谈中，吴佩孚言辞最为激烈，认为当前外交失败，内政不修，均由安福系及徐树铮把持政柄、专横跋扈所致，主张解散安福系，免除徐树铮等人官职。经过讨论，最终提出解决局势的五项办法：（1）解散安福系；（2）靳云鹏复职，（3）撤换北方议和总代表王揖唐，取消上海和议，由中央与西南直接谈判；（4）内阁局部改组，罢免安福系三总长，补提外交、农商、教育三总长；（5）解除徐树铮之兵权，撤销筹边使官制，边防军

改编后改归陆军部直辖。(24) 张作霖为维持“调人”的地位，对此表示有所保留。

6月23日，张作霖将该“通牒”带往北京，先向徐世昌作了汇报，后去团河交给段祺瑞。徐世昌对保定方面的五项条件均表同意，段祺瑞则在徐树铮及安福系三总长问题上不肯让步。

6月29日，徐世昌请段、张二人到公府会谈，对保定方面的五项条件适当地进行了修改，老奸巨猾的段没有表示反对。30日，皖系重要人物会议讨论修改后的五项条件，徐树铮坚持不能越过一个底线，那就是只能将西北边防军改归边防督办直辖，徐树铮仍留任西北筹边使。皖系在顽固地坚守这最后的一块阵地。

7月4日，徐世昌发布命令，调徐树铮为远威将军，开去西北筹边使，令其留京供职。徐树铮被剥夺实权，因而十分痛恨“调人”张作霖，欲杀之而后快。7月5日，徐树铮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热情地拜访张作霖，并亲密无间地交谈一个小时，骗得张作霖的信任，并以段祺瑞的名义邀请张作霖7月7日晚到段祺瑞的驻地团河开会，列席研究讨伐直系的问题。被徐树铮迷惑得放松警惕的张作霖不知是计，欣然前往。会议进行当中，徐树铮以接电话为名，将段祺瑞叫出来，急切地说：“马上把他扣起来！”段祺瑞不是那种为了目的不择手段的人，也考虑到受过张作霖的援救，不忍下手，面露犹豫之色。张作霖看到段祺瑞神色异常，马上意识到有大难临头，借口上厕所，一路辗转逃回军粮城的奉军总司令部，立即宣布“局外中立”。但徐树铮不愿善罢甘休，又派姚步瀛等13人组成暗杀团，携带12万元巨款至奉天，图谋杀死张作霖，并组织当地“胡匪”扰乱奉省，破坏治安。不久阴谋败露，姚等被捕。徐树铮的这一举动，让张作霖异常愤慨，于是他扔掉“和事佬”外衣，致电徐世昌和段祺瑞，明确表示将以“武力调停”，实则进行武力干预。经此一节，他对皖系的恶感更深了，因而参加了助直讨皖的战争。

### 三、直皖战争与皖系军阀的衰落

直皖战争是北洋军阀分裂后的第一次大规模的军阀混战。此次战

争“冷战”长达两三年，而“热战”仅五天时间，便以直胜皖败的结局告终。

战争爆发前夕，直皖双方均积极备战。

1920年5月17日，段祺瑞在团河召开军事会议，决定迅速将徐树铮从库伦调回北京，并将边防军调至北京附近待命，以应对时局。6月17日，徐树铮由库伦返回北京后，多次召开军官会议研讨办法。徐树铮认为，吴佩孚挥师北上来者不善，“大有非战不能之势”，在他的主持下，作出决议数条：“一、持镇静态度，以避其峰（锋）；二、暂取守势，以待动静；三、密令驻洛阳西北军两混成旅牵制吴军；四、密电吴光新调队信阳，遥为声势；五、密令吴光新坚辞湘督，任南军扰鄂、侵赣，以分其势；六、遇事请示段督办，以资服从而免遗恨。”<sup>(25)</sup> 战争打响之前，皖系故意放出风声说，准备任命第十五师师长刘询为直隶督军、任命边防军第一师师长曲同丰为河南督军，其用意有二：“一方面许以西路前线两师以两省的地盘，是使两师的全体官兵努力作战，有了地盘，就能有很大的发展前途；一方面也表现出段祺瑞认为参战军实力雄厚，有不战则已、一战必胜的气概。”<sup>(26)</sup>

1920年7月1日，直系发布了《直军全体将士宣布徐树铮六大罪状檄》和《直军全体将士为驱逐徐树铮解散安福系致边防军西北军书》两封电文。前者宣布了徐树铮祸国殃民、卖国媚外、把持权柄、破坏统一、以下弑上、以权欺主六大罪状，指出“以上六罪，不过举其荦荦大者，其余穷凶极恶，罄竹难书”，“所望全国士民，一致声讨”，“应天顺人，时不可失”<sup>(27)</sup>。后者揭露“安福系跳梁跋扈，殆甚于阉宦貂珥。而指挥安福祸国者，唯徐树铮一人”，指出“全国本属一家，焉有南北之界？北洋原系一体，何有皖直之分？国军同仇对外，又安有芥蒂之嫌？”强调“此次直军撤防，原为扫除祸国殃民之安福系，及倡乱卖国之徐树铮”<sup>(28)</sup>。

7月4日，徐世昌在总统府举行特别会议，商讨应对时局的办法，作出三项决议：（1）特任徐树铮为远威将军；（2）徐树铮应即开去西北筹边使，留京供职，西北筹边使一职由李垣暂行护理；（3）西北边防总司令一缺，着即裁撤，其所辖军队由陆军部接收，原“西北边防军五字



改为暂编陆军四字，各旅号次一律仍旧”<sup>(29)</sup>。

7月5日，段祺瑞以边防督办名义，命徐树铮抗令不遵，照常办公，并令边防军紧急动员以求制敌先机。同日，西北边防军第一旅旅长宋邦翰、第二旅旅长宋子扬、第三旅旅长褚其祥、第四旅旅长张鼎勋、第五旅旅长李如璋联名通电，指责曹锟、吴佩孚“擅自撤防，叛不奉命”，并挽留徐树铮仍供原职。7月8日，段祺瑞在北京召集阁员及军政首脑百余人举行特别联席会议，与会人员分成两派——以傅良佐为首的反战派和以曾毓隤为首的主战派，最后主战派占了上风，发表声讨曹锟、吴佩孚等人的通电，并呈请大总统将曹锟、吴佩孚等人褫夺官职，交段祺瑞本人亲自“拿办”，其余概不株连。<sup>(30)</sup>此次会议实则为一讨伐曹、吴的誓师大会。会后，曾毓隤、朱深携呈文及命令前往总统府，请徐世昌盖印。徐世昌起初不肯，段祺瑞就派兵包围总统府迫其就范。7月9日，徐世昌屈服，在惩办曹、吴的命令上盖印，吴被撤职查办，第三师由陆军部接收，曹则褫职留任，以观后效。命令发布后，曹锟不予理睬，仍挥师北上。段祺瑞对曹锟胆大妄为的举动十分恼火，又要求徐世昌去掉“留任”字样，命令征伐。同日，段祺瑞以“兴师讨逆”为名，改边防军为定国军，在团河成立定国军总司令部，段自任总司令，以靳云鹏为副司令，徐树铮为总参谋长，梁鸿志为秘书长，傅良佐为总参议，段芝贵为第一路司令官兼京师戒严总司令，曲同丰为第二路司令官兼前敌司令，魏宗翰为第三路司令官，并命边防军第三师陈文运部开赴廊坊，第一师曲同丰与陆军部魏宗翰部、第十三师李进才部、第十五师刘询部开往长辛店、卢沟桥、琉璃河一线。曲同丰设前敌总司令部于松林店，准备作战。

7月9日，曹锟针锋相对，在天津成立讨逆军，自任总司令，设大本营于天津，兵分三路应敌。西路派第三师师长吴佩孚为总指挥兼前敌总司令，占据高碑店；东路派蓟榆镇守使兼直隶第四混成旅旅长曹瑛为总指挥，占领杨村；后路派直隶第一混成旅旅长王承斌为总指挥，留守郑州。吴佩孚以讨逆军前敌总司令的名义发表通电，宣称“将亲率三军，直向神京，驱老段，诛小徐”<sup>(31)</sup>。

7月10日，因为吴佩孚不仅不交卸军队，反而向前开进，段祺瑞正式下达总攻击令，向直军发动进攻，声称五日内攻下直系大本营保定。

7月11日，曹锟发出态度强硬的通电，声称“目的一日不达，锟一日难卸甲”<sup>(32)</sup>。7月12日，张作霖与曹锟、王占元、李纯、陈光远、赵倜等人联名发表反皖通电。同日，张作霖本人又发出派兵入关助直倒皖的通电。段祺瑞原以为张作霖会保持中立，不曾想张作霖直接加入助直倒皖的行列。7月13日，在针锋相对地发表讨伐曹、吴檄文的同时，段祺瑞派靳云鹏赶赴奉天，劝张作霖保持中立，但已无济于事。奉军源源开进关内，分布于京奉线与津浦线一带，摆开与直系共同夹击皖系的架势。段祺瑞感到事态的严重，急忙请徐世昌帮忙，请其发布各军“一律退驻原防”<sup>(33)</sup>的命令，以便推迟战争的爆发，但为时已晚，骑虎难下，欲罢不能了。

7月14日晚，直皖战争正式爆发，分为东西两路。皖军以西路（北京至保定的京汉铁路沿线）为主攻方向，由段芝贵指挥曲同丰的边防军第一师、刘询的陆军第十五师、边防军第三师第五混成旅、第九师两个营、第十三师辎重营，部署于涿州、固安、涞水以北，企图沿京汉路南下，首先夺取保定，然后继续南进。直系组织的讨逆军，以吴佩孚为前敌总司令兼西路总指挥，将其主力第三师及第二、第三混成旅部署在易县、涞水、涿州、固安以南一线，抗击皖系的进攻。14日夜，吴佩孚亲率其第三师的第五旅，企图出其不意直捣团河，捉拿段祺瑞，因机密泄露，段一面急调援兵，一面逃回了北京。吴佩孚捉段计划落空后，便指挥部队在琉璃河、涿州一线面对皖军的进攻，避其锋锐，主动撤出高碑店，并将其所部分为三路：以固安为中路，涿州、高碑店为西路，廊坊、杨村为东路，坚守待机，阻止皖军南进。同日，东路皖军在总指挥徐树铮指挥下，由梁庄、北极庙一带向杨村以曹瑛为总指挥的东路直军阵地发起进攻，直军在铁路桥架设大炮，向进攻之皖军发炮轰击，一时双方胜负未决。16日，驻防天津的日军护路队借口维护铁道交通强迫直军将大炮移走，退出铁路线两英里以外，直军防线被打开了一个缺口，西北边防军乘虚而入，直军不支，遂放弃杨村，退守北仓。16日，西路直军在退出高碑店后，吴佩孚亲率其一部精锐，采取侧翼迂回战术向涿州、高碑店之间的松林店实施突击，直捣边防军前敌总司令部。战至17日，吴部攻占松林店，生俘曲同丰与司令部全体高级将领，向高碑店一线进攻的皖军因失去指挥而迅即败退，当天直军攻占涿州，并向长辛店方向攻击前进。西路指挥段芝贵在兵败之后，只身逃回北京。18日，直



军进占琉璃河；20日，直军大队进至长辛店和卢沟桥，将溃散的皖军基本肃清。在东路，直皖两军相持于北仓以西。奉军的第二十七、二十八师数千人，于7月17日、18日抵达天津，并迅速投入了支持直军的战斗，收复杨村，直趋廊坊。皖军纷纷溃退，徐树铮于当晚逃回北京，东路战事也以皖军的失败而告结束。19日，段祺瑞通电辞职。直奉两军的先头部队，于23日开进北京，分别接收了南北苑营房，并相约都不入城。24日，徐世昌派王怀庆为京畿卫戍总司令以代弃职逃走的段芝贵。至此直皖战争宣告结束。直奉两系控制了北京政权。

直皖战争结束后，直系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接连发布数道命令清除皖系势力。7月24日，准免安福系三总长曾毓隤、李思浩、朱深的交通、财政、司法总长职务；派田文烈署交通总长，财政、司法两部部务暂由次长代理；准免京畿卫戍司令段芝贵职。7月26日，撤销对曹锟、吴佩孚等的处分；令准京师警察总监吴炳湘辞职，派段鸿寿继任。7月28日，准免段祺瑞督办边防事务兼管理将军府事务各职；裁撤督办边防事务处，撤销西北军名义，官兵给资遣散。7月29日，下令通缉查办皖系祸首徐树铮、曾毓隤、段芝贵、朱深、丁士源、王郅隆、梁鸿志、姚震、李思浩、姚国桢十人。8月4日，下令解散安福俱乐部。8月7日，下令通缉安福系党魁王揖唐及骨干人物方枢、康士铎、光云锦、郑万瞻、臧荫松等人。

直皖战争后，皖系的政治和军事势力遭到毁灭性的打击：煊赫一时的安福俱乐部变成了非法组织，由安福系操纵的国会不能继续其立法功能，段祺瑞和徐树铮苦心经营数年的边防军、西北军全军覆没，各地皖系军队除浙督卢永祥部外也相继被直奉军阀收编或遣散。

直皖战争仅持续了短短五天，即以皖系的失败而告终。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人心向背、军队素质等，但双方主将在战术和果敢上的悬殊是至关重要的决定性因素。直系主将吴佩孚是一个能征善战的指挥员，他亲临前线，统一指挥，灵活调度，采取了在总体战局上的“品”形战势和“掏心”战术，诱敌深入，避实捣虚，左右包抄，分进合击，取得了成功。相比之下，皖军将领如段芝贵、曲同丰、吴光新以及张敬尧之流，既非将才，亦非帅才，更乏勇敢精神。尤其是皖系主将曲同丰在关键战役中被俘投降，对皖系造成了致命的打击。

曲同丰，山东省福山县人。1904年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后，先后任陆军速成学堂教练官、正监督及云南新军标统带、协统领。辛亥革命爆发，曾担任云南革命军军务部长兼第二师师长，后弃职北归，改任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招抚使。1912年以后历保定士官学校校长、参战军第一师师长、边防军第一师师长，为段祺瑞的心腹，与靳云鹏、徐树铮、傅良佐一起号称段祺瑞手下的“四大金刚”。1920年7月17日，直系在松林店俘获曲同丰后，便大做文章，以瓦解皖系军心。18日，在保定曹锟府第光园，直系举行了曲同丰等将领向曹锟投降的献刀典礼，并专门发了一个通电，将受降过程通告前方各军，起到了瓦解皖军的重大作用。就在那一天，曲同丰也发表通电，劝告边防军“共起讨贼”。皖系将领看到段祺瑞的心腹爱将曲同丰都束手就擒，甘愿降敌，于是无心恋战，纷纷投降。<sup>(34)</sup>

除此之外，奉系的推波助澜和直接出兵参战，对战争的发生及其结果无疑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直奉军阀联合打败皖系军阀之后，共同成为北京政权的主人。1920年8月9日，靳云鹏内阁成立。靳云鹏是张作霖的儿女亲家、曹锟的结拜兄弟、吴佩孚的山东老乡，在当时确实是一个直奉两系均能接受的人物。其内阁成员既有直系政客、奉系政客，也有旧交通系政客，反映了直奉两派的暂时妥协。但是，直奉军阀共同主宰北京政府的局面并没能维持多久。由于双方在利益分配方面存在着难以调和的矛盾，昔日的盟友很快反目成仇，成为新一轮军阀混战的对手。

## 第二节 第一次直奉战争

### 一、直奉矛盾激化

直奉军阀的矛盾在直皖战争刚刚结束时就已呈现。

直皖战争中，奉军出力甚少，而斩获颇丰，段祺瑞的边防军全部武器辎重都是从日本购进的，多数被奉军接收。直系对此非常眼红。而直系趁战后有利形势，迅速扩张势力和地盘，齐燮元获得江苏督军地位，吴佩孚获得两湖巡阅使职位，尤其是直系首脑曹锟，更是以胜利者的姿态，步段祺瑞后尘，坐镇保定发号施令，俨然成为北京政府的太上皇。奉系对此又十分不满。双方的矛盾和斗争逐渐在内阁问题上趋于公开和激烈。

北京政府的财政总长周自齐、交通总长叶恭绰均属旧交通系，他们从一开始就利用所控制的财政、银行、交通等部门给靳云鹏制造麻烦，企图拱倒靳云鹏，由交通系的首领梁士诒取而代之，并取得张作霖和徐世昌的暗中支持。靳云鹏在直系阁员、内务总长张志潭等人的帮助下，渡过危机，于1921年5月14日改组内阁，将旧交通系清除出去，改由直系政客担任交通、财政两总长，内阁中的直系力量更为壮大，并于8月9日通过了任命吴佩孚为两湖巡阅使的决定。吴佩孚竟然由一个“小小师长”一跃而为两湖巡阅使，得以与身为东三省巡阅使的张作霖平起平坐，这激怒了张作霖。同年12月中旬，张作霖亲自到北京组织倒阁。12月17日，在张作霖、徐世昌和旧交通系的合力攻击下，靳云鹏被迫辞职。12月18日，徐世昌批准靳云鹏辞职，派外交总长颜惠庆代理内阁总理。12月24日，在张作霖的推荐下，梁士诒接手组阁，其阁员如下：外交总长颜惠庆，内务总长高凌霨，财政总长张弧，陆军总长鲍贵卿，海军总长李鼎新，司法总长王宠惠，教育总长黄炎培，农商总长齐耀珊，交通总长叶恭绰。

梁士诒组阁后的第一件事是宣布撤销对皖系军阀、政客的通缉，并任命曹汝霖、陆宗輿等担任政府要职；第二件事是遏制吴佩孚军队的军

饷；第三件事是面允日本公使小幡，同意向日本借款赎回胶济铁路。第一件事和第三件事激起了全国人民的反对，第二件事惹恼了吴佩孚。于是吴佩孚利用民情，抓住第三件事做靶子，猛烈攻击梁士诒，指责他“甘为李完用、张邦昌而弗恤”<sup>(35)</sup>。梁士诒则极力辩解。双方电文往返，进行了长达三个月之久的电报战，且措辞激烈的程度日益升级。

其间，直系督军陈光远、萧耀南、刘镇华等人纷纷通电为吴佩孚呐喊助威。1922年1月11日，吴佩孚通电宣称：“若有袒护梁氏者，即为吾人之公敌，当誓杀尽，以除国奸。”<sup>(36)</sup>矛头直指张作霖。张作霖见此情景，只得勉强出面应战。他首先致电徐世昌，表白自己促成梁阁是出于公心：“诚以华会关头，内阁一日不成，国本一日不固，故勉力赞襄”<sup>(37)</sup>；接着为梁士诒辩护，指责吴佩孚对梁士诒内阁“不加谅解，肆意讥弹”，“不问是非，辄加攻击”。张作霖的反击明显软弱无力。<sup>(38)</sup>1月19日，吴佩孚进一步联合直系各将领，致电徐世昌，称梁士诒上台是“前阁解组之日，正华会折冲之时，我大总统不追往罪，付以中枢”，而梁却“上负元首知遇之明，下违亿兆期望之切”，要求“立罢梁士诒以谢天下”<sup>(39)</sup>。同时，吴佩孚还联电驻京的外交使团，宣称“凡梁士诒内阁任内所有对外私订条约，概不承认有效”<sup>(40)</sup>。同日，在答复中美通讯社询问的电报中，他再次表明了其倒阁的决心：“梁士诒卖国殃民，国民以保全国主义为唯一目的，奔走呼号，一致要求惩罚梁氏，予代表人民公意，屡次通电，声讨梁氏罪恶，非至推翻梁氏，予誓无反顾，予之为此，用遵民之所爱之[亡]民之所恶之古训，绝无个人爱憎之见，故予对于政府国家态度，无非尊重民意而已。”<sup>(41)</sup>恰在此时，北京国民外交联合会、北京各界联合会、北京各省区自治联合会等四十余团体发布联合通电，宣布梁士诒的十大罪状。面对如此内外交困的局面，梁士诒不得不托病告假，由外交总长颜惠庆代理总理。张作霖恼羞成怒，表示“为维护体面计，亦万不能使自己所拥护之人被斥去位”<sup>(42)</sup>，准备派兵入关。直奉双方剑拔弩张，战争一触即发。

## 二、第一次直奉战争及其影响

1922年3月底至4月中旬，直奉双方一边调兵遣将，一边大打舆论

战，双方敌对不断升级。

3月19日，张作霖设奉军总司令部于落堡，自任总司令，孙烈臣为副总司令。3月31日，张作霖通电北洋政府参谋部与陆军部，决定添派第二十七师（师长张作相）入关，拥处近畿。4月初，奉军陆续开入山海关与直军对峙。4月18日，张作霖以镇威军司令名义发布入关布告，通电说：“窃谓统一无期，则国家永无宁日；障碍不去，则统一终属无期。是以简率师徒，入关屯驻，期以武力为统一之后盾。凡有害民病国，结党营私，乱政干纪，剽劫国帑者，均视为统一和平之障碍物，愿即执殒前驻，与众共弃。”<sup>(43)</sup>并表示要亲自率兵入关。

奉系的这一通电立即得到浙督卢永祥、闽督李厚基、皖督张文生和淞沪护军使何丰林等皖系势力的响应。4月21日，卢永祥建议曹锟、张作霖在天津碰头，会商退兵、和平解决冲突，这是皖系在政治上对奉系的配合。同时，南方孙中山也组织北伐军，出师韶关，准备讨伐直系，这是在军事上对奉系的配合。

4月22日，曹锟通电指责奉张“主张武力，必失人心，人心既失，则统一无期，可以断言”，并认为奉张是挑起战争的罪魁祸首。<sup>(44)</sup>

4月23日，吴佩孚复电称：“诸公必令佩孚坚忍以待，其先令奉军悉出榆关，撤销其北京司令部，再议调停。否则戎首在奉，勿第以坚忍责佩孚也。”<sup>(45)</sup>至此，调停无效，双方矛盾只有诉诸武力解决之一端。

4月29日，第一次直奉战争正式爆发。奉军以张作霖为总司令，率领4个师、9个旅约12万人，分东、西两路沿津浦、京汉铁路向直军发起进攻。直军以吴佩孚为总司令，指挥7个师、5个旅约10万人迎战。两军在长辛店、琉璃河、固安、马厂等地展开激战。5月3日，吴佩孚改守为攻，出奇兵绕道攻击奉军后方，使卢沟桥奉军腹背受敌；吴还分化奉军内部，5月5日，奉军第十六师张景惠部临阵倒戈，造成全线溃退，卢沟桥、长辛店等要隘被直军攻占，中路奉军退至天津。张作霖下令退却，率残部败退出关。

5月8日，曹锟以胜利者的姿态向全国发出通电，申明直奉战争爆发的原因是“奉张不惜甘冒不韪，首发大难”，而直系之所以能获胜，则“由

人心公理，战胜强权”<sup>(46)</sup>。5月10日，徐世昌总统下令免除张作霖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兼省长、蒙疆经略使等职，吴俊升调署奉天督军，特任冯德麟署理黑龙江督军，特任袁金铠署理奉天省长，特任史纪常署理黑龙江省长，东三省巡阅使一职着即撤销。5月12日，张作霖立即通电予以回应：“于五月一日起，宣布东三省一切政事由东三省人民自作主张，并与西南及长江各省同志，取一致行动，拥护法律，扶植自治，铲除强暴，促进统一。”<sup>(47)</sup>并从即日起，改称奉军总司令，将关内溃散的奉军陆续向滦州集结。至15日，集结军队达7万人，并从吉林、黑龙江调来一混成旅军队，7辆铁篷车，均开到古冶、开平、滦州、昌黎一带驻扎，摆出与直军再行决战的姿态。与此同时，奉军为保存实力，在军事上组织退却，派专人在营口收集从水路退回的奉军，按名赏洋5元，然后调至辽宁沟帮子编练成军，以备再战。18日至19日，张作霖安排退下来的万余步兵、炮兵、骑兵驻守在山海关内外，将25000余名官兵派至绥中一带驻扎。<sup>(48)</sup>5月19日，奉天省议会宣布东北三省实行联省自治，推举张作霖为三省保安总司令兼奉天省长，吴俊升、冯德麟、袁金铠、史纪常等亦由奉天公署通电，拒绝徐世昌发出的调署命令：“北庭乱命，免去张巡阅使本兼各职，并调任德麟等署理督军等语……德麟等对此乱命，概不承认，合电奉闻。”<sup>(49)</sup>5月20日，直军攻克奉军在关内的最后一个据点滦州，张作霖见势不得不将司令部移驻榆关。5月26日，张作霖回到奉天。奉系军队也随之退回山海关以外。直系也没有再越过山海关作战，因为东北地区毕竟是奉系经营多年的老巢，而且又是日本的势力范围，直系不得不有所顾忌。

6月4日，张作霖又以省议会的名义，宣称自任“东三省自治保安总司令”，再次发表了“闭关自治”的宣言，宣布东三省联省自治，派孙烈臣为前敌总司令、吴俊升为副司令、杨宇霆为参谋长，关起门来整军备战，以图东山再起。13日，沈阳各国领事联合向张作霖提出警告，认为榆关战事将影响国际列车的安全。6月17日，在英美调停下，直奉两系停战议和，签订和约。双方自19日始将军队撤退，终结战争。

第一次直奉战争以奉系的失败而告结束。统观战局，在军事实力方面，奉军显占优势，但却战败，张作霖痛感自己部队的弱点，从此走上了整军经武之路；在政治格局上，取得胜利的一方必然成为北京政府的

实际操纵者，直系通过军与权的结合，完全控制了北京政府，英美势力也因此而在中国占据上风。

## 第三节 南北对峙下的军事乱局

### 一、南方军阀内斗与粤桂战争

护国战争结束后，黎元洪以中央政府名义任命陆荣廷为广东督军，遭到原广东督军龙济光的抵制。陆荣廷于是派莫荣新、马济、谭浩明率桂军进攻广东，击败龙济光，广东便成为旧桂系的势力范围。

1917年，孙中山南下护法，南方各省军阀表面上拥护护法，骨子里却在盘算着如何为自己扩张地盘，不断给孙中山为首的护法军政府制造麻烦。经过斗争和妥协，孙中山终于组建了一支以陈炯明为总司令的援闽粤军，兵力有两万多人，驻扎于粤东潮汕地区。同一时期广东地区还有滇军、浙军和海军等军事政治势力。1918年4月，滇系、桂系联合政学系政客排挤孙中山，改大元帅首领制为七总裁合议制，以西南各省军阀首领为总裁，架空孙中山。5月4日，孙中山不得不辞职返回上海，护法运动实际失败。1920年，旧桂系与直系联络，约定直系在北京驱逐皖系段祺瑞，而旧桂系在广东驱逐孙中山。7月11日，直皖战争爆发。8月11日，旧桂系出动部队进攻潮汕粤军，第一次粤桂战争爆发，主要作战地域为广东、广西两省，故又称为两广战争。桂军以沈鸿英为攻粤总司令，中路为桂军刘志陆部，右路为浙军吕公望部，左路为滇军方声涛部。粤军从漳州出发，兵分三路反击，分别由许崇智、陈炯明、洪兆麟统领。此时，粤军名义上虽为孙中山领导，但实际上孙中山并不在军中，而是远在上海。经过激战，粤军节节胜利。10月22日，粤军攻占东江地区重镇惠州。10月23日，护法军政府主席总裁岑春煊通电辞职，陆荣廷以四总裁名义宣布解散护法军政府，并宣布取消护法，与北京政府议和。11月，旧桂系部队退出广东，返回广西，第一次粤桂战争结束。

孙中山自上海返回广州，宣布重组护法军政府，继续护法运动。

1921年4月，聚集广州的国会议员召开国会，宣布成立中华民国政府代替护法军政府，选举孙中山为大总统，通电劝告北京政府之“大总统”徐世昌辞职。南北对峙的政治局面继续发展。



控制两广地盘的旧桂系在第一次粤桂战争中败退回桂境。因地方贫瘠，粮饷难以为继，内部权力斗争激化，首领陆荣廷的控制力减弱，为解决矛盾，他们屯兵粤桂边界，准备重新夺取广东。1921年6月，旧桂系沈鸿英部出兵攻入广东，孙中山以陈炯明为粤军总司令，迎战桂军。桂军刘震寰部在开战后不久就投向粤军，粤军乘机攻占广西门户梧州。7月初，粤军收复被桂军占领之粤西地区的连县、连山等地，并攻入广西。7月9日，沈鸿英率先宣布独立，自称“救桂军总司令”，宣布广西自治，并与粤军接洽合作。接着，各地桂军纷纷脱离陆荣廷以求自保，旧桂系彻底分裂。7月中旬，粤军南下击溃钦廉地区的陆荣廷嫡系部队。7月16日，陆荣廷通电下野。8月5日，粤军不战而取南宁，随后攻占龙州。陆荣廷取道越南流亡上海。第二次粤桂战争以旧桂系的失败而告终。而且由于粤军攻入广西，造成广西政局混乱，各地割据势力蜂起。1922年初，粤军退出广西后，广西随即陷入割据混战中。陆荣廷虽返回广西，但难以再起。不久后，以李宗仁、白崇禧为首的新桂系势力崛起，于1925年控制了广西全境，旧桂系彻底退出民国政坛。

经历两次粤桂战争后，陈炯明的军事势力迅速扩大，实际控制着南方政府。在广东财政极其困难的情形下，孙中山仍决定兴师北伐，引起陈炯明的不满。因与孙中山政见分歧日增，1922年6月，陈炯明发动政变，围攻总统府并炮击孙中山观音山住所粤秀楼，在南方政府内部驱逐了孙中山。南方护法政府随即垮台。

## 二、吴佩孚“武力统一”与南方“联省自治”

1916年袁世凯去世后，实际控制北洋政府的段祺瑞，多次声明要“武力统一”全国，引起西南各省的反感。1917年后，南北对峙的政治格局形成。

1918年，身处南北对峙前沿的直系将领吴佩孚占据湖南衡阳一带，与西南军阀联络，北抗皖系段祺瑞，南拒孙中山的护法军政府。6月，吴佩孚的代表与湘军的代表签订了湖南停战协定，这样湘系就成了西南

军阀与直系军阀的中介人。1919年2月南北议和开始后，吴佩孚与西南各派系直接以密码进行密切联系。同年11月，吴佩孚与西南军阀（包括滇、桂、川、粤、湘、黔等派系）签订军事密约——救国同盟条约，正式结为同盟，同时对抗皖系军阀与孙中山革命。密约签字后，吴佩孚与签字各方代表在衡阳举行了衡州会议。决定先由西南各省声讨靳云鹏内阁，然后再由吴佩孚依据西南各省电文，对于外交法律，主张“正当之解决”，并电促靳云鹏内阁表示与西南合作的“救国真精神”。

衡州会议后，西南军阀开始实施其所谓“联直制皖”的策略，即通过“促吴撤防”（促使吴佩孚从湖南向北撤兵），激化北洋直皖两系的矛盾，实施其军事密约的条款，援助直系吴佩孚，打倒皖系段祺瑞，从而达到西南派与直系“平分天下”的目的。吴佩孚利用西南军阀这一打算，于1920年5月20日从衡阳向北撤兵，并在7月爆发的直皖战争中击败皖系，直系顺利地控制了北京政权。

直皖战争爆发以后，西南各省军阀欢欣鼓舞，认为“此正天授西南以救国之机会，践护法之前言，达澄清之素志”<sup>(50)</sup>。然而，直系军阀掌控北京政权以后，却又重新祭起了“武力统一”的大旗，而军事密约、三角同盟，全被抛到了九霄云外。西南军阀的“联直制皖”实现了，但他们要与直系“平分天下”的目的却成了泡影。

直皖战事结束后，湖南督军谭延闿于7月22日通电宣布湖南省自治：“民国之实际，纯在民治之实行，民治之实行，尤在各省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延闿因全体人民久罹锋镝，艰苦备尝，欲为桑梓久安之谋，爰本湘民公意，决定参合国会讨论之地方制度，采用民选省长及参事制。”<sup>(51)</sup> 通电得到旅居京沪各处的湖南名流的响应。熊希龄等在北京请梁启超<sup>(52)</sup> 草拟了《湖南自治法大纲》寄往湖南“以备采择”，并且告诉谭延闿：“此举宜于南北未统一以前办成，……然后联省立国，可以刷新”；他主张“本自决精神，径由本省制定根本法”。这些主张，正合谭延闿以及后任湘省主政的赵恒惕等人的胃口，使他们有可能用“省宪法”作挡箭牌，排除省外军阀势力，进而倡议“联省自治”，在当时的中国这是独树一帜的标新立异之举。这与当时社会名流、社会主义者、自由主义者所向往的由各邦自治而达联邦自治、各邦制宪而致联邦宪法的做法，也相吻合。

1922年9月10日，胡适在《努力周刊》上发表《联省自治与军阀割据》一文，提出“联省自治”是打倒军阀的“重要武器”，改变军阀割据现状的第一步是建立基于省自治的“联邦制统一国家”。胡适认为，中国是最不宜于实行中央集权的国家，强行实施的结果必定是中央对地方鞭长莫及，而地方又没有人民自治，只好由军阀来割据。因而消灭军阀割据“唯一的办法”，不是“武力统一”，而是加强区域性的人民自治（self-government，不是 autonomy），用“联省自治”来达到民族国家的统一。(53)

不仅胡适这样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有此认知，社会主义者李大钊也认为地方与中央的冲突不能依靠武力解决，只能用“联省自治”来化解，且民主政治与联治主义有“一线相关的渊源”，没有联治，无以实现民主。从世界历史来看，地大人众的国家多半由“联省”而发展成联邦制国家，由一国的“联省”或联邦而达到“大联邦”即全世界的联邦，最终消除国界种界，化解一切冲突，中国也不应该例外。(54)

同样作为社会主义者的青年毛泽东的主张更为激进。毛曾极力宣扬湖南自治，反对大一统的“中华民国”，认为以大国在世界上争存亡的主张是一种谬论。当今世界，“民族自决”呼声高涨，“大国”迷梦破灭，民国建立以来“假共和、大战乱”的经验，使国人意识到“全国的总建设”一时难以实现，最好的办法是“索性不谋总建设”，“索性分裂”，去谋各省的分建设，实行“各省人民自决主义”。中国22行省3特区2藩地，共27个省区，最好分为27国。至于湖南，没有别的法子，唯一的法子是湖南人自决自治，在湖南地域建设一个“湖南共和国”。(55)

倡导“联省自治”的当然不仅限于胡适、李大钊及毛泽东等人，在南北上海议和期间，国内的自由主义者及左翼知识分子多半支持“联省自治”的主张。他们通过创办《新浙江》、《新山东》、《新安徽》、《新江西》等刊物，阐述和宣传“联省自治”的政治主张。一向宣传社会改良的《东方杂志》、《改造》、《太平洋》等刊物，亦积极加入“联省自治”或联邦制鼓吹热潮中，希望借此排除军阀政治，保障人民权利。

湖南的“联省自治”通电发出后，先后得到四川、广东、贵州、浙江、广西、奉天、江西、云南、陕西、江苏、湖北、福建、山东、河南

14省的响应。“联省自治”活动在各省同时展开。

1921年2月21日，四川刘湘发表通电，声明川省完全“自治”，最先响应了湖南“联省自治”主张。同年7月28日，援鄂战争爆发，这一战争集中体现了湘、川联合进行“联省自治”活动的目的。赵恒惕利用湖北驱逐督军王占元的时机，联络刘湘、熊克武、夏斗寅等部，以援鄂自治的名义，组成湘、鄂、川联军，约定攻克湖北后即在长沙组织三省“联省政府”。他急于一举攻下武汉，是想一石二鸟，既可以扩大地盘，又能在西南各省中争居第一把交椅。8月11日，赵恒惕通电各省，倡议在汉口召开国民大会，草定各省省宪，然后效仿美国制国宪。

援鄂战争把“联省自治”运动推向了高潮，损害了驻守洛阳的直系吴佩孚的利益，激化了直系和西南地方军阀间的矛盾。

7月20日，湖南自治军总司令赵恒惕决定出兵援鄂。7月21日，赵恒惕下达总动员令，并调集军队四万人向湖北挺进。7月22日，湖北督军王占元见事态不妙，马上召开特别紧急会议，布置鄂军分三路布防，并致电北京政府向曹锟、吴佩孚求援。7月25日，鉴于湖北局势与直系的利益密切相关，直系在保定召开会议，决定兵分五路援鄂。7月26日，川军推刘湘为援鄂军总司令，并调集军队两万人进攻湖北。7月28日，赵恒惕下达总攻击令，援鄂战争全面爆发。7月31日，王占元亦下达总攻击令。同日，萧耀南就任直系援鄂军总司令，但他按兵不动，意在“援鄂不援王”，暴露了吴佩孚欲霸占湖北的真实意图。8月5日，王占元兵力不支，败离鄂省，吴佩孚马上派萧耀南率兵南下，夺得了湖北实权。8月9日，北洋政府委任吴佩孚为两湖巡阅使，萧耀南为湖北督军。萧耀南原籍湖北，这正可以平抑湖北提出的“自治”和“鄂人治鄂”的要求。在英国的暗中支持下，吴佩孚于8月底率兵舰攻占岳阳，并约江西陈光远率部协助，使赵恒惕腹背受敌、败局已定，赵请长沙的英国领事出面向吴佩孚求和。双方签订休战条约，其中载明“湘、鄂两省按联防旧约辅助湘省厉行自治”。吴佩孚为了拉拢湖南军阀对抗孙中山，公开声言这次出兵本为“湘省自治”，令赵恒惕“努力制宪”。同时，双方通电请四川罢兵，并反对孙中山入湘。<sup>(56)</sup> 通过援鄂战争，吴佩孚取得了湖北并控制了湖南，湘、鄂、川“联省自治”活动此后陷入停顿。

当时，一般响应湖南“联省自治”主张的各省军阀，概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川、滇、粤、贵、桂、闽等西南各省军阀。他们和湖南军阀一样，试图假借自治之名，巩固本省地盘，并趁机发展自己的势力，与直系对抗。其中，四川军阀响应最力，而以广东陈炯明最有特点。1921年3月13日，陈炯明通电赞成“自治”，他要首先巩固广东的“自治”，进而再图“联省自治”；得西南各省的同情，或可将西南各省团结起来，与直系对抗。但他所标榜的“自治”，与其他各省不同，其他各省是要建立“军绅政权”，而他是要人民管理自己的事，以村、县“直接民主政权”来稳固地方。他甚至支持共产党员彭湃在海陆丰领导的农民运动，来推翻地方旧势力。1921—1922年，他对于孙中山要求其放弃“联省自治”的做法，更是断然拒绝：“炯秉‘联省自治主义’而奋斗，冀行此主义以救国，中山赞成联省，则我听其令；若中山仍效北方军阀，作武力统一迷梦者，则我虽助中山，而粤人不谅我也。”<sup>(57)</sup> 陈、孙因此政见相左，分道扬镳。

二是浙江卢永祥和奉天张作霖等军阀，他们响应“联省自治”，是兵败势弱时求存的一种权宜之计。直皖战争后皖系失势，浙江卢永祥害怕直系拥兵入境，1921年6月4日通电主张自定省宪，以各省长官举行“联席会议”，实现“联省自治”主张。而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后，奉系张作霖退兵关外，5月1日宣布东北“自治”，并以奉、吉、黑三省议会名义宣布“独立”，自任东北省保安司令，以便抵制直系攻击，积蓄力量，伺机东山再起。

三是江西陈光远一类，他响应“联省自治”，不过是形势不利时的应付之举。陈原本为直系人物，他通电响应“联省自治”，并授意江西省议会召开“省宪会议”，是基于生存之需。江西处于湘赵、浙卢、粤陈之间，万一“联省自治”各省派兵入境，而直系主力又远在北方，鞭长莫及，不能及时来援。从暂时切身利益着想，不得不权宜“中立”以求自保。因此，当援鄂战争爆发后，吴佩孚军队进驻岳阳时，陈又马上奉命出兵阻击赵恒惕。

综上所述，北洋军阀的“武力统一”，一度推动了其他地方军阀的“联省自治”；但也正是北洋军阀掀起的混战，又把风生水起的“联省自治”推

向了山穷水尽的地步。1920年直皖战争后，湖南地方军阀首提“联省自治”主张，随即得到十余省的响应，波及大半个中国，一度与“武力统一”相抗衡。而当1922年第一次直奉战争结束，直系军阀独霸北京政权后，吴佩孚再度高举“武力统一”的旗帜，“联省自治”活动也就偃旗息鼓了。

直系军阀对付西南各省地方自治的手法是：以“国宪”取消“省宪”，以“中央统一”代替“地方自治”。1922年5月14日，吴佩孚通电恢复1912年的第一届国会，“征求”各省意见。翌日，孙传芳率部下联名通电响应。5月19日，曹锟、吴佩孚与直系各督军联名通电，再度向各方“征求”意见，意图乘战胜余威，提议召开旧国会，制定宪法，恢复旧的“法统”，以便“名正言顺”地实行“武力统一”和专制统治。

6月1日，旧国会议员150余人在天津开会，宣言即日起行使职权，取消南北两政府，另组合法政府。6月2日，亲段的徐世昌被逼退位。曹、吴马上联合十省督军电请黎元洪复职。

倡导和响应“联省自治”活动最为卖力的南方数省地方军阀先后纷纷附北，表示支持曹、吴恢复“法统”、制定国宪。此时南北军阀找到了一个求同存异点——北洋军阀有限度的“武力统一”并未危及西南军阀的统治地盘；同样，西南各省的“省宪”也不会触犯北洋军阀的“中央集权”。于是“统一”与“分治”之争暂告停歇，“国宪”与“省宪”之争也暂告结束。正是在这两个合流的基础上，曹锟赶走黎元洪，通过贿选登上了垂涎已久的总统宝座。

### 三、第一次北京政变与曹锟贿选

曹锟、吴佩孚借口非法的安福国会所选出的总统同样是非法的，从而赶走了徐世昌，拥戴黎元洪复职作为过渡。1922年6月11日，黎元洪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就职典礼，在直系军阀的导演下，复任总统。各地大小军阀纷纷发来贺电，祝贺“法统重光”。

为了进一步坐实皖系和新、旧交通系的罪责，给全国人民以直系政府公正廉明的印象，吴佩孚和内阁财政总长董康、交通总长高恩洪商

量，打算追究曹汝霖在西原借款中的内幕，并派人去抓曹汝霖。曹闻讯后，匆匆自北京逃往天津。

黎元洪复任总统后，面临着改组内阁、恢复国会、实现南北统一、实行“废督裁兵”等一系列问题，可谓危机四伏。上任后的第一把火——“废督裁兵”就没有烧起来，各地大小军阀称兵如故，而且屡发兵变，人民怨声载道，苦不堪言。至于改组内阁也是举步维艰。第一届颜惠庆内阁，是个残缺不全的内阁，财政窘困，政令根本无法推行；第二届唐绍仪内阁，一开始就遭直系横加指责，结果唐绍仪放弃就职，代理阁揆的王宠惠又觉得名不正言不顺而提出辞职，唐绍仪内阁很快夭折；第三届张绍曾内阁，也是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黎元洪毫无用人之权，一切只能屈从于曹锟、吴佩孚的安排。

1923年6月，直系认为自己自上而下全面掌握北京政府的时机已经成熟，迫不及待地夺下总统大印，将黎元洪逐出北京，随即着手总统选举，准备把曹锟捧上总统宝座。在这个过程中，冯玉祥扮演了重要角色。

冯玉祥在直系中的地位较为特殊。他不是曹锟的嫡系，但因治军有方，所部训练有素，故曹锟对他比较器重，曾拟将冯旅改编为师，并为冯部向北洋政府索要过欠饷，但均由于吴佩孚的排斥而不了了之。吴佩孚与冯玉祥资历一样，同是在1914年升任为旅长，但吴是曹锟的心腹爱将，故升迁较快，尤其是直皖战后，以直鲁豫巡阅副使的身份在洛阳大肆扩军，拥有五个正规师、两个非正规师的实力，并操纵了直系的实权。他担心冯玉祥的势力发展，故百般压制。1921年5月，冯玉祥随阎相文驱皖系陕督陈树藩有功，为此，阎多次电请将冯部扩编为师，经阎力争并得曹锟的赞同，才在不加饷、不增械的条件下，冯得以升任师长，旋因阎自杀冯升任陕督。这样，坐了七年旅长冷板凳的冯玉祥终于在曹锟的提携下成了“封疆大吏”。所以，曹锟对冯也是有知遇之恩的。第一次直奉大战时，冯玉祥率部助战，为直系取胜立下汗马功劳，因此当上了河南督军，但由于吴佩孚的排挤，不久又被调任无实权的陆军检阅使。冯对此十分不满，后在曹锟的多方劝慰下才进京赴任。但吴佩孚还想以委任他为库伦都护使为名逐其出京。冯玉祥敢怒而不敢言，一面表示服从，一面通过曹锟疏通，才得以免除。所以，冯玉祥更亲曹而恨

吴。冯玉祥与曹锟的历史渊源，决定了他当然要支持直系为曹锟谋取总统职位而设计的所谓“法统重光”、“恢复旧国会”的政治骗局。

冯玉祥曾回忆说：“贿选的第一步，就是对原任总统黎元洪加以驱逐，他们收买了几家报纸，利用之以对黎作种种的攻击，更进而收买了大批猪仔议员，使之对黎作种种的非难。最后，又唆使直系的师旅长群起向黎索饷。”<sup>(58)</sup> 冯玉祥置身其中，参与了驱黎行动。

1923年4月17日，冯玉祥邀集京畿卫戍司令王怀庆、警察总监薛之珩、步兵统领聂宪藩等80多人，分乘35辆汽车到国务院向总理张绍曾、财政总长刘思源索饷，开始上演“倒阁”闹剧。张绍曾无奈同意5月上旬分作三批发付军饷140万。张绍曾为了缓解内阁危机，拟邀冯玉祥的部下薛笃弼入阁，但薛在冯的授意下力辞。张无奈，赴保定向曹锟求助。5月11日，北洋政府任命冯玉祥兼任“西北边防督办”，冯玉祥对此并不满意。25日，冯玉祥以“磋商临城事件”<sup>(59)</sup> 为由，专程赴保定，与曹锟密谈有关问题。从5月27日至31日，他又连续三次发电报向张绍曾、黎元洪索饷威逼。6月6日，张绍曾辞职。6月7日，冯玉祥、王怀庆、薛之珩、聂宪藩等，借口内阁无人负责，军饷无着，率所部军警官佐300余人，每人给铜元30枚，佩刀入新华门，齐集总统府逼饷，黎元洪被迫答应于端午节前两日筹发军饷。当日，黎元洪发布通电，请顾维钧组阁。6月8日，曹锟及其“津保派”雇佣一批流氓冒充“公民团”，在天安门前搭台集会，受雇者登台演讲并朗诵事先准备好的驱黎电稿。6月9日，北京全体军警为索饷罢岗15小时。同日，天安门前有数十名人力车夫聚集，召开所谓“国民大会”，指责黎元洪复职没有法律依据，现在又破坏责任内阁制，应当下台。冯玉祥与王怀庆联名写信给各国驻京外交使团称：北京军警将有罢岗风潮，此事万一出现，我等当负维持地方秩序，望外交使团方面勿生疑端等等。实为政变预告。这天，冯、王二人向黎要求推举颜惠庆组织内阁，并将政权交付，但遭到了黎的拒绝。10日下午，由流氓乞丐组成的所谓“公民团”便包围了黎元洪的私宅，黎派人召聂宪藩、薛之珩派军警保护，聂、薛皆置之不理，与此同时，军警百余人又到黎宅进行第二次索饷，黎打电话求助，但水电通讯皆被切断。同日，冯玉祥、王怀庆又联名致函议会议长，表示愿保护国会及两院议员之安全。12日，军警第三次到黎宅逼饷。冯玉祥、王怀庆又向黎元洪辞职，



表示不再负治安责任。逼宫浪潮一浪接一浪。直到此时，仍然做着“依法而来，依法而去”美梦的黎元洪，方从梦中醒来，“依法而去”的想法瞬间烟消云散。京中秩序无人维持，不仅洋人无人保护，而且总统性命难保，在此情况下，黎元洪不得不向曹、吴哀求，但曹、吴置之不理。黎元洪山穷水尽，13日离京出走。

黎元洪出走的当天，曹锟电令冯玉祥、王怀庆：“国会为国家法律根本所在，务望极力尊崇保护……”唯恐失去借国会以上台的工具。冯玉祥、王怀庆也于即日通电，以辞职未获黎元洪批准为由而复职。<sup>(60)</sup>北京政坛“好戏”连台。

直系经过倒阁驱黎、利用流氓、出动军警、索贿、逼宫等手段，终于赶走了黎元洪，从而为曹锟谋取总统之位扫清了障碍。

1923年6月13日直系驱黎后，形势急剧变化，反直各派联合来拆曹锟“大选”的台，同时国会分裂，议员相继出走。这种形势对于曹锟完成“大选”十分不利，因为议员出走后国会停摆，所谓合法“大选”就会落空，于是吴佩孚、王承斌、齐燮元等商定逼选，得到了曹锟的赞同。他们原准备在6月19日国会开宪法会议时实施，但由于事前泄露，议员辗转相告，存有戒心，相约不出席，直系企图用省钱又省力的逼选的方法遂告失败。

直系逼选不成，合法大选更是无望，于是只有贿选这一途了。直系选中了众议院议长吴景濂担当贿选的具体操作者。

1923年9月，曹锟采纳了吴景濂提出的用高价购买议员的方法，特别是厚贿拥曹派的骨干议员。他们在甘石桥成立了“大选筹备处”，由众议院议长吴景濂主持，公开办理贿选事宜。拟定每个议员参加一次“宪法会议”给出席费20元，每周参加常会的给出席费100元，此外还发其他名目的补助费。这样一来，在京的议员每人每月可以捞到600元的油水，在上海的议员仅可以领到300元。曹锟高价收买议员的消息不胫而走，议员们为了钱而争先恐后地回到北京，不几天500多名议员被购买。9月8日，吴景濂主持召开了所谓选举总统预备会，为保证大选法定人数，决定大选时议员出席费每人涨至200元，带病参加者给医药费200元。12日，召开了总统选举会，事前直系出动大批军警到京城“维护

秩序”，并通知市民悬挂国旗，以祝贺新总统的诞生。谁知由于议员们嫌出席费太低而不到会场，以致出席会议的远远不够法定人数，结果是会议无果而散。

经过这次教训，吴景濂再次精心策划，决定于 10 月 5 日开会选举总统。10月1日，“大选筹备处”开始给议员分发支票，总共发出支票 573 张，普通票为每张5000元，还有每张10000元及10000元以上的特殊票。众议院为了使这次贿选成功举行，进行了多方部署，10月4日下午，秘书处加班布置，军警和保安队加岗布置，警察挨户通知悬旗庆祝，秘书处并安排在选举会这一天准备了1000 份午餐茶点，供选举人充饥。为保安全，入场者必须接受检查，一旦进门不能擅自退出。

10月5日，大批军警出动，顺治门内外，军队警察荷枪实弹，戒备森严；国会街一带行人断绝。原定上午 10 时召开总统选举会，可是议员们姗姗来迟，11点52分，吴景濂才宣布开会，报告签到人数计参议员 152 人，众议员441 人，共 593 人，满足法定人数。下午 2 时正式投票，至 4 时完毕，点票结果曹锟以480票当选为新一任总统。曹锟花费 1350余万元的巨额贿款，“买”到了中华民国大总统的职位。

10月 9 日上午 8 时 30 分，曹锟在保定使署大堂举行“接受总统证书典礼”，吴景濂代表两院将当选证书授予了曹锟。10 日凌晨，曹锟由保定乘特别花车赴京就职，上午抵达北京，由众亲信迎入新华宫怀仁堂。10 时，曹锟宣誓就任中华民国第八任大总统。

曹锟的贿选遭到了全国舆论的强烈反对，此届国会被称为“猪仔国会”，议员被斥为“猪仔议员”。各地纷纷举行游行抗争大会，革命领袖孙中山下令讨伐曹锟，通缉贿选议员，并通告各国使馆要求其拒认曹锟为新任总统。冯玉祥在受到舆论界的抨击和国民党人士影响之后，对自己的立场有了悔悟，在1924年10月爆发的第二次直奉战争中，反戈一击，发动了北京政变。

(1) 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38—239页。

(2) 瀚江浊物：《吴佩孚正传》，上海，中央国史编辑社，1925年，第27—29页，转引自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44—245页。

(3) 《政务会议密电》，1920年1月10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页。

(4) 张一麐：《直皖秘史》，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2页。

(5) 《吴佩孚反对皖系更易豫督诉诸武力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5页。

(6) 《吴佩孚致大总统等电》，1920年2月2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参陆办公处档案。

(7) 黄征、陈长河、马烈：《段祺瑞与皖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82—183页。

(8) 郑志廷、张秋山：《直系军阀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0页。

(9) 《张敬尧致大总统等电》，1920年6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10) 《民国日报》，1920年3月10日。

(11) 张一麐：《直皖秘史》，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0页。

(12) 《吴佩孚率所部由湘北撤抵汉口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5页。

(13) 得一斋主人编：《吴佩孚战史》，1922年，第39页。

(14) 《申报》，1920年6月20日。

(15) 《直军全体将士致边防西北军书》，1920年6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16) 濂江浊物：《直皖战争始末记》，《近代史资料》1962年第2期。

(17) 张锡奎，1912年9月被袁世凯任命为东三省西边宣抚使，11月任奉天都督兼奉天民政长。1914年5月，改任奉天巡按使，旋又改任奉天将军，授镇安上将军，节制奉天、吉林、黑龙江军务。

(18) 段芝贵，字香岩，安徽合肥人。北洋武备学堂出身，后留学日本。曾任袁世凯新建陆军讲武堂教官。1912年任武卫军总司令。1913年授陆军上将，任陆军第一军军长。1914年授彰武上将军，署理湖北军务。1915年8月授镇武上将军，节制奉天、吉林、黑龙江军务，兼奉天巡按使，封为一等公。

(19) 沈云龙：《徐世昌评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7年，第337—338页。

(20) 《晨钟报》，1918年3月6日。

(21) 张联棻：《一九一八年北洋军对湘作战经过》，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六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第94页。

(22) 《东方杂志》第15卷第4号，第206页；《顺天时报》，1918年2月28日。

(23)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徐树铮电稿》，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7页。

(24) 《晨报》，1920年6月25日。

(25) 《关于直皖战争前徐树铮迭召军官会议讨论对待办法情报》，1920年7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1—92页。

- (26) 韩世儒：《参战军与直皖战争概述》，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70页。
- (27) 《直军全体将士宣布徐树铮六大罪状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86页。
- (28) 《直军全体将士为驱逐徐树铮解散安福系致边防军西北军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87—88页。
- (29) 《陆军部致西北边防军各旅长电》，1920年7月2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 (30) 《段祺瑞声讨曹锟、吴佩孚等通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93—95页。
- (31) 张一麐：《直皖秘史》，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0页。
- (32) 《民国日报》（上海），1920年7月14日，黄征、陈长河、马烈：《段祺瑞与皖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98页。
- (33) 《政府公报》第1586号，1920年7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34) 徐彻、徐锐：《张作霖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90页。
- (35) 凤冈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下册，1946年铅印本，第183页。
- (36)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6页。
- (37) 《奉天保护梁士诒之原电》，《民国日报》，1922年1月14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下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680页。
- (38) 黄征、陈长河、马烈：《段祺瑞与皖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2页。
- (39) 《北洋政府热察绥巡阅使署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一辑第二册，第184页。
- (40)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八辑，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60页。
- (41) 《吴佩孚定要倒梁》，《民国日报》，1922年1月21日，转引自来新夏等著《北洋军阀史》下册，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683页。
- (42) 李剑农：《戊戌以后三十年中国政治史》，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24页。
- (43) 《北洋政府步军统领衙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44) 《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45) 陈冠雄：《奉直战云录》下编，天津新民报社，1922年，第21页。
- (46) 陈冠雄：《奉直战云录》下编，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2页。
- (47) 《北洋政府步兵统领衙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48) 《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49) 《北洋政府京畿卫戍司令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50) 《岑春煊以直皖战起要求西南速泯川争共图对外密电》，1920年7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36页。

(51) 转引自戴绪恭《1920—1923年间地方军阀的“联省自治”》，《湖南〈大公报〉十周年纪念特刊》，第74页。

(52) 梁启超为在近代中国提出联邦制的第一人。1901年他在所著的《卢梭学案》中首提：中国应走联邦制的道路以解决中央集权的危机。（详见梁启超《饮冰室合集》（6），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10页）1915年章士钊发表《学理上之联邦论》一文，援引西政，认为联邦制的各邦与单一制下各省只有权力程序的差别，并无根本原则的不同，提出中国在舆论条件成熟之后，原有各省区亦可以“邦”的形式“联”在一起，而无碍民族国家的统一。章氏此文，引发了一场涉及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国家体制问题讨论。以后，“联邦制”的设想逐渐演变成“联省自治”主张。（详见章士钊《学理上之联邦论》（1915年5月10日），《章士钊全集》（3），上海，文汇出版社，2000年，第379—397页）

(53) 胡适：《联合自治与军阀割据——答陈独秀》，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3），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4—376页。

(54) 李大钊：《联治主义与世界组织》，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2），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82—286页。

(55) 毛泽东：《湖南建设问题的根本问题——湖南共和国》，《大公报》（湖南）“湖南建设问题”专栏，1920年9月3日第2版。不过，热衷“自治”的青年毛泽东，其理想中的国家模式仍然是“大一统”。他之所以提出激进的任由国家分裂成27个小国以及建立“湖南共和国”的主张，是考虑到在一个时期内谋求中国问题的总体解决是不切实际的空想，故退而求其次提出分别的解决之道。如果他认为中国的问题可以获得总体解决，是绝不会主张裂国分治的，他后来领导建立的“新中国”仍然是单一制国家而非联邦制或邦联制国家，足以证明这一点。

(56) 《大公报》（湖南），1922年9月13日。

(57) 段云章等编：《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57页。

(58) 冯玉祥：《我的生活》（下），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87—388页。

(59) 指山东临城土匪孙美瑶劫持列车中外乘客，造成涉外大案事件。

(60) 《申报》，1923年6月17日。

# 第八章 奉直联合执政与国民革命的兴起

# 第一节 军阀混战的加剧

## 一、江浙战争

曹锟贿选当上总统后，直系军阀暂时掌握了政权，他们趾高气扬，表面看来取得了重大胜利，但矛盾和隐患很快便显现了出来。

直系在第一次直奉战争后就已经分裂为“津保”、“洛吴”两派，且斗争越来越尖锐。曹锟对吴佩孚一直宠信有加，而吴佩孚也因曹的宠信和战争中所获得的“常胜将军”盛名而日益跋扈，盛气凌人。他为扩大自己的实权，统一直系军权，采取了一系列“削藩”政策，公然抢夺直系大小将领的军、政、财权，最终因树敌过多，造成直系内讧，让反直联盟有机可乘。

曹锟贿选，遭到了国内各界人民的一致反对。1923年6月27日，皖系军阀、浙江督军卢永祥率先通电反对曹锟赶走大总统黎元洪、收买国会议员，一举取得了全国舆论的同情和支持。一时间，各反直势力云集上海、杭州，商讨联合反直事宜，沪杭成为反直中心。

卢永祥的反直，是有其深刻的背景的。直皖战争结束后，皖系势力随着段祺瑞的倒台而分崩离析，仅剩浙督卢永祥和淞沪护军使何丰林守着浙、沪这两块地盘。当时“直系即中央”，对武力统一中国志在必得，与皖系卢永祥在地盘和权力分配上矛盾重重，而对于上海的争夺更使双方的矛盾进一步激化。

上海是当时国内第一大商埠兼金融中心，工商业发达，财税收入十分可观，仅关税收入每年可达1300多万元，<sup>①</sup>是各方军阀的必争之地。民国初年，上海在行政区划上归江苏管辖，袁世凯意欲称帝时，时任江苏督军的冯国璋持反对态度。袁世凯为削弱冯国璋反对帝制给自己造成的不利影响，特派第四师师长杨善德出任淞沪护军使，驻军上海。因护军使在官制上不受督军节制，导致冯国璋失去了对上海的管理权。1917年，杨善德调任浙江督军，冯国璋提出收回淞沪管理权的要

求，但未成功。冯国璋之后的几任江苏督军亦想收回上海管辖权，但都以失败告终。

直系齐燮元出任江苏督军后，继承前几任督军的衣钵，一心想要尽快收回对上海的管辖权。杨善德之后，上海又逐步控制在浙江督军卢永祥的手中，卢永祥将上海看作浙江的生命线，坚持不肯放手。第一次直奉战争期间，齐燮元本想随着直军的步步胜利，乘机攻占上海，只是由于形势不利和遭到民众的反对，才没有挑起战局。

曹锟贿选，卢永祥发表通电不予承认，并宣布断绝同北京政府的一切关系，使直系与皖系的矛盾更加尖锐，战争一触即发。江浙绅士、名流张謇、张一麐等担心战争会给两省人民带来灾难，多方奔走，组织了“江浙和平协会”，进行弭兵运动。加之江浙双方都未准备充分，所以双方暂时按兵不动，并于8月19日签署了“江浙和平公约”，江苏督军齐燮元、江苏省长韩国钧、浙江督办卢永祥、浙江省长张载阳、淞沪护军使何丰林在上面签字盖章后发表，江浙实现短暂的和平。这种暂和局面，与当时列强的反对战争分不开。富饶的江浙沪历来是列强争夺的势力范围，列强多有投资，尤其是上海，租界林立，一旦爆发战争，他们的利益定会受到损害，所以他们也百般阻止。另外，卢永祥深知如今是直系的天下，周围全是直系的力量，一旦开战，极易被人夹攻，胜算不大，所以迟迟不敢开战。同时，吴佩孚对齐燮元的攻浙举动也一直不予支持，他还是主张拉拢卢永祥，曹锟听从吴的主张，也对齐燮元不甚支持，因此齐燮元的底气并不足。

然而，江浙难免一战，卢永祥收编福建臧致平、杨化昭部败军的举动最终成为了战争的导火索。

福建原为徐树铮苦心经营的皖系势力所控制，后黎元洪在吴佩孚的胁迫下，任命直系孙传芳为闽督。孙传芳用尽各种手段，企图将福建收入囊中，但因地方实力派太强，经营有年仍不见起色。1924年3月，在福建闽北护军使周荫人的大力帮助下，孙传芳战败地方军阀臧致平、杨化昭部，终于将福建拉入直系辖下。为奖励周荫人的战功，北洋政府于1924年5月任命他为福建督办，孙传芳改任闽粤边防督办，企图再将广东纳入直系势力范围。因为孙中山与西南军阀在广东势力强大，孙传芳



根本插不进去，于是转而向浙江发展。被孙传芳、周荫人从福建驱逐出来的臧致平、杨化昭两部，在段祺瑞的指使下，也投奔浙江，并被卢永祥收编。臧致平素为皖系军阀中能征善战的骁将，杨化昭则足智多谋，而两人率领的部下均久经沙场，他们的归附使卢永祥如虎添翼。同年7月，臧部改编为浙江补充旅，杨部改编为中央陆军第二十四混成旅。臧致平出任边防训练处处长，以参议名义督率边防部队。杨化昭出任边防司令兼第二十四混成旅旅长。二人所部驻军位于闽、浙、皖、赣四省交界的开化、淳安一带。

卢永祥收编臧、杨二部的举动虽然壮大了自己的势力，但违背了他与苏、皖、赣三省签订的“和平公约”，公约中规定卢永祥不得容留、收编客军。他的举动引起了苏、皖、赣、闽四省的不安，也受到了浙江人民的普遍抵制，从道义上失去了民心，为直系进攻浙江提供了口实。江苏督军齐燮元强烈谴责卢永祥，借苏、皖、赣、闽四省名义要求卢解散叛军，否则就用武力解决。浙江省议会议长、河南省长李济臣、湖北督军萧耀南及国会议员何雯等人都出面调停，但卢永祥根本不听任何劝解，固执己见。他在通电中为自己辩解“当其（臧、杨二部）转战而来之时，浙并未声息相通。比其来浙，不能不设法处理”，“浙民既可相安，邻封亦可不扰”<sup>(2)</sup>。

卢永祥坚持己见，曹锟和吴佩孚也改变了以往不支持齐燮元攻浙的主张，转而迫令卢永祥解散叛军，并令苏、皖、赣、闽四省共商对付之策。

英美等西方列强也开始对卢永祥不满。卢为增加收入，对英美等列强在上海的鸦片贩运课以重税，甚至到印度去贩卖走私鸦片，严重影响了英美等列强的利益，致使这些国家对卢永祥极为不满，他们转变了对江浙战争的态度，开始支持直系发动对卢战争。在获得北洋政府承诺保护外侨之后，他们暗中向齐燮元提供贷款以购买军火，为直系提供直接的帮助。

1924年8月16日，齐燮元召集各师长、旅长、镇守使及其他重要军官开会，决定对浙用兵。江苏军队共有五师六旅，另有预备队、宪兵、警察等。齐燮元将军队编为八个支队，以宫邦铎、卢凤书、李殿臣、黄

振魁、朱熙、杨春普、白宝山、马玉仁为各支队司令。齐自任总司令，驻节苏州。刘玉珂为总参谋长，陈调元留守南京为各路接应。设镇江、无锡、常州、苏州、昆山五处兵站。齐燮元还得到海军司令杜锡珪的支持，杜亲率长江舰队、闽源舰队和海军陆战队混成旅前来助阵，使齐的总兵力达到八万余人。齐燮元还成立了江苏航空队，到江浙战争爆发前夕，拥有八名飞行员，八架轰炸机。如此一来，齐燮元的军队海、陆、空俱全。

18日，齐燮元再次召开重要军事会议，联合江苏、安徽、福建、江西等省以及直系有关军队，决定兵分四路，进攻浙江。第一路向上海，取攻势，由中央第十九师师长宫邦铎、江苏第三师师长马玉仁负责；第二路驻宜兴，取守势，由江苏第五混成旅旅长陈调元负责；第三路向广德，取攻势，由安徽第三旅旅长王普等负责；第四路向仙霞岭，取攻势，由闽军孙传芳和赣军一部负责，由孙传芳任总司令。前三路由齐燮元任总司令。吴佩孚为确保齐燮元万无一失，令冯玉祥部除小部分南下援苏外，大部开往东北，严防东北奉军援浙。但冯玉祥与吴佩孚素有隔阂，对吴佩孚的命令，冯玉祥抗命不受。

浙江卢永祥原有四师三旅，加上臧致平、杨化昭两旅，共四师五旅，另有警察、游缉队、宁波炮台守卫、后备队等。1924年8月24日，卢永祥在杭州召集军事会议，研究抵御直系军阀进攻问题。会议决定成立浙沪联军，兵分南北两路，北路进攻齐燮元，南路抵御孙传芳。北路由卢自为总司令，下辖三个军，分左、中、右三路：上海、吴淞方面为右路，取守势，由何丰林为司令，臧致平、杨化昭以及朱广声等部属之；中路向长兴、合溪，取攻势，由陈乐山为司令；左路泗安方面，由松江镇守使王宾任指挥。南路负责防备赣、闽，张载阳任总司令，潘国纲任副司令，防守杭州。郝国玺为衢防司令，以防孙传芳自福建进攻浙江。海军方面，卢永祥得到了林建章为首的沪海舰队的支持，成立沪海舰队，委任原海军第一舰队司令周兆瑞为司令。空军方面，成立浙江航空队，由朱斌侯任队长，拥有六架法国轰炸机。卢军方面总兵力达九万余人。

卢永祥深知自己势单力薄，四面都被直系包围，所以一定要寻找盟军。他与奉军张作霖和广东的孙中山结成了反直三角同盟，共同对直军

作战。卢永祥请徐树铮赶赴奉天，请求张作霖在江浙战事发生时即派兵入关牵制敌军。张作霖高度重视，特派其亲信杨毓珣赴杭向卢表示：江浙一旦爆发战争，则定会派兵入关协助，并先汇300万元接济卢永祥。孙中山也认为“救浙江、上海即以存粤”，决定如果江浙开战，则立即派兵北伐。

经过双方的酝酿与准备，1924年9月3日上午，齐燮元首先在江苏宜兴向浙军开火，准备一鼓作气攻下浙江长兴，不料遭到浙军的顽强抵抗，进攻受阻。双方相互炮击，陷于胶着状态。同时，沪宁铁路方向，驻江苏黄渡的苏军首先向浙军开枪挑衅，浙军使用机枪、大炮予以还击，击毙苏军400—500人。苏军纷纷溃退，浙军乘势占领安亭。

针对江苏方面的挑衅，卢永祥同日发表《出师电》，称齐燮元“意欲破坏治安，环境陈兵，意图一逞”，表示“所有浙沪地方以及地方人民，自不能不力筹捍卫，以竭尽军人应有之天职，以维持地方永久之治安”<sup>(3)</sup>。由于齐燮元得到了总统曹锟的授意和支持，卢永祥同时发表通电将曹锟大骂一通，将曹形容为“神奸巨蠹”，表示要“歼彼元恶，罔治胁从，为国除奸，何与致幸，为民前驱，宁计成败”<sup>(4)</sup>。次日，曹锟下达《对浙讨伐令》，称：“本大总统为戢暴安民起见，实万难听其诱幻，徒苦吾民。卢永祥、何丰林均着褫夺官勋，并免去本兼各职，由齐燮元督率部队，相机剿办。”<sup>(5)</sup>

战争爆发初期，双方在宜兴、沪宁线、浏河、嘉定、青浦五个方向展开激战。尽管双方都倾尽全力，但因士兵长期居于江南繁华之乡，士气萎靡不振，战斗力不强。齐燮元非战将出身，尽管夸口要一鼓作气拿下杭州，但遇到了卢永祥的顽强抵抗，双方每天上午开炮打到中午就要午休，午后三时继续开炮到傍晚时止，如同儿戏，毫无严酷战争的紧迫感。相持半月，双方的阵地几乎没有推进，始终处于胶着状态。

9月17日，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直系处于南北交战的状态。为尽快结束南线战斗，曹锟于18日封齐燮元为讨贼北路总司令，马联甲为副司令，孙传芳为讨贼南路总司令，蔡成勋、周荫人为副司令，要求南北两路向卢军“两路进兵，前后夹击”。皖、闽、赣省先后向浙江进攻，江浙战争由齐、卢江浙战争变为真正的五省战争。

战争的突破口发生在南路。卢永祥的炮兵团长张国威打出白旗投降孙传芳，向孙传芳贡献了仙霞岭的布防图。16日，孙传芳部属孟昭月猛攻闽浙交界的仙霞岭，顺利拿下后，接着又向江山推进。由于卢永祥把浙军主力调到淞沪前线，后方空虚，孙军得以长驱直入。两日内，孙军接连占领了常山、衢县、开化。孙传芳扬言将在21日率部“直趋杭州”。对于孙军的强大攻势，卢永祥难以招架，向遂安等地退却，兰溪又被孙军占领。22日，孙军攻克湖州，卢军向嘉兴一带溃逃。

卢永祥怀疑内部有人与孙传芳勾结，自认在浙江已难以立足，18日决定放弃浙江并辞去军务督办，张载阳也辞去浙江省长职务，派浙江警务处长夏超代理省长职务。随后，卢、张二人离杭赴沪，发表“移沪督师”通电，将浙沪联军总司令部移驻龙华。同时，浙军开始收缩战线，第四师陈乐山部奉卢永祥命令由长兴调回沪杭线防守嘉兴。驻广德的部队也退守吴兴，向上海靠拢，双方交战地域大大缩小。19日，齐军乘势进攻南翔。上海已经可以听到隆隆炮声。

江苏齐燮元部海军密切配合陆军，从长江炮轰驻守浏河的浙军，浙军不支，向浏河以南败退。苏方空军也派出四架轰炸机连日轰炸浙军，致使浙军锐气大伤。在苏方陆、海、空立体式进攻下，浙军大败，纷纷逃向上海。至9月底，浙江战事结束。北京政府任命孙传芳为闽浙巡阅使兼浙江督办，夏超为浙江省长，齐燮元兼淞沪护军使。

占领浙江后，苏、闽两支大军齐向上海杀来，10月初，相继占领金山卫、松江、青浦、龙华，逼近上海。卢永祥和何丰林见大势已去，遂于10月13日发表通电，自解兵权。同日上午，卢永祥、杨化昭、臧致平、何丰林等人逃入上海租界，欲赴日本。浙军余部推皖系徐树铮为总司令，欲继续作战。10月15日，徐树铮被上海租界工部局软禁并被押解英国。至此，江浙战争以苏胜浙败而告终。

江浙战争历时四十天，给江浙两省的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江苏省农会在致国务院的电文中说：“江浙战事，军队所过，村镇为墟，人民奔走迁移，颠连失业，富而贫、贫而死者，不知凡几，而江南战区如宜兴、昆山、嘉定、太仓、松江、青浦等县则尤甚。”<sup>(6)</sup> 时人慨叹道：“在这一幕大凶剧之中，江浙人民所受奸淫掳掠妻离子散家败人亡的痛苦，

岂是十年廿载所能恢复？”<sup>(7)</sup>

这场战争，既是直系武力统一政策的具体实施，又是第二次直奉战争的导火索。

## 二、第二次直奉战争和北京政变

江浙战争爆发翌日，即1924年9月4日，奉军张作霖发表通电，声援卢永祥，指斥曹、吴“秽德山积”，“贿赂议员，以窃大位”，“破坏自治，蹂躏和平”，“江浙风云，日见真确，北京方面，遣送飞机，复助械款”，“唯有武装调停，以兵请命”<sup>(8)</sup>。张作霖开始向山海关、热河两线增兵，准备进关。

9月13日，京奉铁路线的火车停运。15日，张作霖将奉军编为六个军：第一军正副军长是姜登选、韩麟春，由第四、第十六两个混成旅组成，约七个团，两万多人，担任绥中、兴城方面防务；第二军正副军长是李景林、张宗昌，由第一师及第五旅组成，共七个团，约三万人，担任喜峰口前线防务，为热河南路，向朝阳、凌源一线进军；第三军正副军长是张学良、郭松龄，由第二十七师及第十九混成旅组成，约七个团，两万多人，防守山海关、锦县等处；第四军正副军长是张作相、汲金纯，由第一、第三、第十四等三个混成旅组成，共六个团，在锦州作预备队，定名为游击队，担任开鲁、赤峰方面防务；第五军正副军长是吴俊升、阚朝玺；第六军正副军长是许兰洲、吴光新。第五军、第六军由第二十九师、热河第一师组成，以骑兵为主，担任热河北路防务，向建平、平泉一线进军。

张作霖自任总司令，杨宇霆为总参谋。奉系军队出动12.5万人，兵分两大战场，东战场以山海关一线为主战场，西战场以热河一线为辅战场。奉军兵分两路，向榆关、朝阳进发。海军舰队和空军配合陆军作战。

张作霖还给曹锟发电揶揄道：“弟恭敬桑梓，又当自卫，率师应敌，不得不然。近闻兄依然傀儡，仍在吴贼支配之中，此时行动能否自由，殊深悬盼。东行阻断，遣使为难。日内将派员乘飞机赴京籍候起居，使

者一介武夫，举止鲁莽，倘有侵犯，请恕唐突，枕戈待命，伫盼福音。”

曹锟在北京收到挑战书，便心急火燎地电召吴佩孚进京主持作战任务。17日上午，吴佩孚携参谋长张方严和政务处长白坚武，带兵2万，乘专列抵达北京。此专列为慈禧太后生前专用的雕龙镂凤的豪华列车，曹锟为催促吴佩孚早日北上，特将此车开往洛阳，作为吴佩孚进京专列，另拨直系所辖各铁路的34辆头等车厢集中于洛阳，供吴佩孚调用。吴的专列到达后，受到了隆重接待，直系的文武官员齐集车站，国务总理、各部部长，还有冯玉祥、王怀庆等直系将领，列队迎候。曹锟见吴佩孚赶到，一颗悬着的心终于落地，在总统府举行盛大宴会，为吴接风。

吴佩孚将司令部设在后海醇亲王府，是当时国务院所在地，他装备精良的嫡系第三师接管北京城防。曹锟令北洋政府文武官员一律听命于吴佩孚。17日，曹锟任命吴佩孚为“讨逆军”总司令，王承斌为副司令兼直隶省后方筹备总司令，下令讨伐张作霖。

18日晚，吴佩孚在王府四照堂召开“讨逆军”司令部军事会议，部署作战计划。参加会议的有参谋长、总参议、陆军总长、海军总长、航空署长、代理国务总理及冯玉祥、王承斌、王怀庆等直系高级将领，共60余人。吴佩孚在吉林从军数年，对东北的山川形势及战略要地非常熟悉，决定兵分三路进击奉军。第一军总司令彭寿莘，王维城、董政国副之，约4万余人，担任山海关方向的作战任务，与张学良对抗，是为主力，司令部设于滦州。第二军总司令王怀庆，米振标副之，约2.5万人，担任朝阳方向作战任务，迎战奉军李景林、张宗昌等部，司令部设于朝阳。第三军总司令冯玉祥，张之江、李鸣钟副之，约2.5万人，担任赤峰方面作战任务，对付吴俊升、许兰洲等部，司令部设于喜峰口以北单泉县。后援军总司令为张福来，下设十路援军司令。海军总司令杜锡珪，副司令温树德，以大沽口为根据地，秦皇岛为战区，葫芦岛为前线。空军司令敖景文，所部编为4个飞行大队，有飞机70余架。

四照堂点将后，各国记者蜂拥而至，吴佩孚胸有成竹地对记者说：“我出兵二十万，两个月内一定可以平定奉天。张作霖下台后，他的儿子张学良可以派送出国留学。所有外国人在东三省和南满铁路的权

力，我们都予以尊重。南方问题不久也可以解决，陈炯明快要打进广州，目前广东商团正在向我们请求援助，但我无暇及此。”<sup>(9)</sup>

随后，直军陆续开拔前线，在奉军发动前，主力第一路即已开进榆关中立区。第二次直奉战争正式打响，此次战役又称“甲子之役”，海、陆、空三军全面参战。

第二次直奉大战的首战爆发在中路朝阳。9月15日，奉军首先进攻热河战场，这是直军最薄弱的防线，直军中路指挥者、第二路军总司令王怀庆是守旧官僚，部队缺乏训练，腐败严重，战斗力不强。吴佩孚本不想派王出征，但王把热河当作自己的势力范围，不允许其他部队介入。四照堂点将时，王极力争取，同时走了曹锟的后门，在曹锟的保荐下，吴佩孚才勉强答应让他出任中路军司令。与之相反，奉军中路指挥是张作霖的得力干将李景林。双方激战数日，奉军占领朝阳、开鲁，直逼凌源、赤峰，在中原战场取得了重大突破。

王怀庆之所以败北，一方面除了他的部队训练不严、士气不振、战法陈旧等因素外，关键还在于王本人。王消极作战，畏敌怕战，害怕吃苦，他的部队从开拔到战败，整个过程中，他始终没把与打仗相关的任何信息告诉官兵，包括原因、地点和对象，更不用说做动员工作了。王怀庆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早给自己想好了后路，与冯玉祥早已设计好倒戈的密谋。

王怀庆败退时，直系中路援军司令胡景翼部已位于王的后方，但胡也与冯玉祥暗中约定联盟倒戈，他消极作战，且不听王怀庆指挥。王怀庆见此情况，为保存自己的实力，不再恋战，集合残兵败将退守关内。奉军随之占领凌源。中路战事以奉系大胜而结束。

东路山海关主战场的争夺最为激烈，也是民国以来最大的一次战役，双方投入的兵力最多，而且都是最为精锐的部队。奉军以张作霖任总指挥，主力部队是张学良和郭松龄的“奉天之劲旅”，另有三支航空大队，百余架飞机参战。张宗昌的“洋人”旅团和蒙古骑兵团也来助阵，总兵力达十万余人。直系由吴佩孚兼总司令，主力部队是最精锐的陆军第三、十五、二十四、十四师，约十二万人。双方展开了拉锯战，争夺异常惨烈。直军九门口守军副司令冯玉荣庸碌无能，加之内部矛盾重重，

致使九门口失守。九门口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失守后，曹锟惊慌失措，吴佩孚也极为震惊。曹锟命吴佩孚迅速赶赴前线指挥作战。吴佩孚当时正在北京筹措军饷，甚至准备与曹锟一起盗印东三省假钞。他立即放下手头的工作，赶往山海关前线。

吴佩孚来到前线后，给慌乱的直军吃了颗不小的定心丸，也极大地鼓舞了士气。奉张得到了日本的援助，吴佩孚到前线后，行踪遭到日本特务机关的监视，不断有炮弹跟踪而至，危机四伏。双方战斗惨烈，但奉军稍胜一筹，吴佩孚险些被俘。为了扭转山海关战场的不利局势，吴佩孚命令西线冯玉祥火速前来支援，从侧面牵制奉军以减轻山海关战场的压力。

冯玉祥和吴佩孚素来不和，二人因权力和地盘等的争夺，积怨已久。冯玉祥多年来凭借自己的努力打拼，加之治军严明，训练有方，在直系首领中实力很强大，但地位却在吴之下，二人经常为钱饷等事发生龃龉。第一次直奉战争后，冯玉祥被封为河南督军，占有了河南地盘。吴佩孚一直反对冯任河南督军，想方设法要把冯挤走，冯不服，最终吴佩孚还是以废督裁兵的名义将冯赶走，给了他一个虚职，并将他的嫡系部队改编。吴佩孚剥夺了冯玉祥的地盘和军队，相当于要了冯的命，致使冯对吴恨之入骨，也造成直系内部的矛盾和分化，为冯玉祥倒戈埋下了伏笔。

吴佩孚四照堂点将时，为不让冯玉祥染指富饶的东三省，特意没把冯的军队放到正面战场，而是放到了西线热河那个荒郊僻壤。这也让冯玉祥大大不满。对吴佩孚的命令，冯玉祥百般推诿，要求先发饷才能开拔。最后在吴的高压命令下，冯不得不率兵开拔。但他步步为营，自北京至前线拉了很长的塔形长线，即后方兵力布置较多，越往前线兵力越少，且行程拖延不堪，在古北口停留数日。

为监视冯玉祥，吴佩孚特派王承斌来古北口与冯会面。王承斌与吴佩孚间也有矛盾。王在直系内的声望和势力仅次于吴，曹锟贿选时，王夺印有功，地位直线上升，引起了吴的不满。吴把王直隶都理的权力架空，并借废督裁兵，使王成为光杆司令，引起了王的极度不满，这也为他与冯玉祥共谋倒戈埋下了伏笔。王承斌与冯玉祥见面后，不仅没催促



冯前进，反而两人一起密谋了倒戈方案。吴佩孚还令胡景翼监视冯玉祥，甚至指示胡若发现冯有不轨行为，可以“便宜行事，就地解决”。吴的防备不可谓不完备，但终究还是无用，因为胡和冯早就约好了准备一起倒戈。

张作霖给了冯玉祥1200万元的购买倒戈经费，冯用120万元收买了胡景翼。冯玉祥看出了王承斌和吴佩孚之间的嫌隙，又做通了他的工作。此外，冯玉祥还联络了孙岳、王怀庆等将领共同行动。冯玉祥设计了两个方案：一是如果直系打胜了，他们就将自己的军队集中在榆关，不让吴佩孚的军队回到关内来，迫使曹锟任命吴为东三省巡阅使，排吴而不倒曹；二是直系失败了，他们就回师北京发动政变，倒吴又倒曹。

冯玉祥一直在等待回师北京倒戈的机会。10月19日，他接到急电，称“大局转危为安在斯一举”，遂判断吴佩孚在前线指挥失利。同时，留守北京的内线蒋宏遇也发来密电，告知吴佩孚将拱卫京畿的精锐第三师已全部调往山海关前线增援，北京空虚。冯玉祥认为机会来了。

10月19日，冯玉祥在滦平召开紧急军事会议，张之江、鹿钟麟、刘郁芬、刘骥、邓宝珊及胡景翼的代表等参加了会议。冯玉祥在会上发布命令，将部队名称改为“国民军”，以表示拥护孙中山先生的革命。命鹿钟麟由密云率部秘密兼程回京，李鸣钟旅自古北口直趋长辛店截断京汉、京奉交通。同时致电驻军于喜峰口的胡景翼部南旋占领滦州、军粮城一带，截断直军之联络，防止吴佩孚率师西向。冯玉祥还通告京畿警备副司令孙岳，让他秘密监视曹锟的卫队及吴佩孚的留守部队。

布置完毕，冯玉祥下令所部将后队改为前队，以一昼夜行军70公里的最快速度，即日回师北京。途中，他令士兵偃旗息鼓，割断电线以封锁消息。

10月22日晚9时，冯部第八旅、第二十二旅首先到达北京，由安定门进城，屯兵天坛，并占领了电报局、电话局、车站等交通电讯机关。23日，冯玉祥、胡景翼、孙岳等19人联名发出呼吁和平的“漾电”，电文说：“国家建军，原为御侮，自相残杀，中外同羞。……执政者苟稍有天良，宜如何促进和平，与民休息。乃者东南衅起，延及东北，动全国之兵，枯万民之骨，究之因何而战，为谁而战。主其事者恐亦无从作答。

.....玉祥等午夜彷徨，欲哭无泪，受良心之驱使，为休战之主张。爰于十月二十三日决意回兵，并联合所属各军，另组中华民国国民军，誓将为国为民效用。如有弄兵而祸吾国，好战而殃吾民者，本军为缩短战期起见，亦不恤执戈以相周旋。现在全军已悉数抵京.....至一切政治善后问题，应请全国贤达.....共开更新之局。”<sup>(10)</sup>

随后，冯玉祥、胡景翼、王承斌回师倒戈，相继回到北京。他们向曹锟提出条件：下停战令、惩办祸首、下罪己诏、下令收束军事。曹锟无力反抗，只得发布了停战令。

此时的吴佩孚尚在前线指挥九门口争夺战，并已暂现胜机，却接到了电报，内称冯玉祥、胡景翼等回师北京，兵围大总统府，囚曹锟于延庆楼。吴佩孚初看极为震惊，但镇定下来后又不能不怀疑是张作霖串通日本人捏造的惑乱军心的假电报。在查明电报属实后，立即安排东线战事不得撤退，前线交张福来等负责，他自己率第三师等部回京讨冯。

吴佩孚到达天津后，在天津设立临时总司令部，急电江、浙、鄂、豫等省来援，部署兵力与冯玉祥作战。各省不了解前方战况，均通电援吴。但是，冯玉祥赶在各省援军开拔前迅速将部队开往廊坊，准备进攻天津。与此同时，奉军在前线迅速推进，相继占领滦州、秦皇岛、榆关，直军大败，被缴枪械三万余，损失兵力十万。吴佩孚在天津已难立足。10月30日，张绍曾从廊坊赶到天津，向吴提出“和平救国大纲”，劝吴接受，但吴仍态度倔强，不肯同意。随后两天，国民军占领杨村和北仓，吴的司令部被迫由天津移到军粮城。但紧接着奉军连续攻克唐山、芦台，军粮城已不可久留，吴佩孚打算由津浦路南下。出乎吴的意料，山东督军郑士琦突然宣布“武装中立”，派兵到沧州、马厂一带，阻止吴佩孚假道山东。如此一来，吴佩孚已走投无路，其日本幕僚得到通知，日本政府愿协助挽救吴氏性命，请其迁入日租界。吴佩孚坚持其当年立下的不入租界的誓言：“堂堂军官，托庇外人，有伤国体，乌可为者。”<sup>(11)</sup>表现了一个军人的豪气。最终，在海军部军需司司长刘永谦的安排下，吴佩孚从塘沽乘运输舰浮海南下避难。

第二次直奉战争从1924年9月15日到11月3日，历时五十余天，以直军全军覆灭和吴佩孚南逃而告终，直系势力从此基本告别了政治舞

台。张作霖、冯玉祥等随后在天津曹家花园召开会议，决议成立中华民国执政府与善后会议以取代国会，并推段祺瑞为中华民国临时执政，统一总统与总理之职，政权落入奉系军阀手中。

直系的失败，是多方面的因素造成的，吴佩孚个人要负很大的责任。他的武力统一政策和目空一切的独裁野心，使直系树敌颇多。直系外部有奉、浙、粤反直三角联盟，内部也产生了冯玉祥、胡景翼、王承斌为代表的反吴三角同盟。内部分崩离析，在受到外部攻击时，内外矛盾同时爆发，冯玉祥的回师倒戈，加速了败局的到来。

北洋时期的派系势力发展规律表明，无论哪个派系占上风，在其掌控朝政之时，就成为其余派系的公敌。直系从未低调行事，崇尚武力统一，将张作霖和孙中山都当作敌人，使自己陷入孤立境地。武力统一更使民众陷入战争泥潭，苦不堪言，从而失去民心。曹锟的贿选更是使直系成为了全国的公敌。

第二次直奉战争也是西方英美帝国主义与日本对中国的争夺战，英美支持的直系最终败给了日本支持的奉系。日本绝不会让第三方势力染指其视为生命线的东北地区，大力支持奉军作战，而英美对直系的支持却多停留在口头上。

吴佩孚战略战术运用不当，也是导致其失败的重要原因。直系掌握的政府财政已经处于崩溃边缘，军饷无着，吴佩孚筹银效果并不理想，为节约开支达到战争目的，他不得不沿用第一次直奉战争时使用的闪电战等战略，且西线兵力太过薄弱，将领的安排也不合理。一系列的错误决定，加快了失败的到来。

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后，于10月24日在北苑召开政治军事会议，胡景翼、孙岳、王承斌等二十余名高级将领及幕僚出席。会议决定将参加政变的各部队全部称为“中华民国国民军”，推举冯玉祥为国民军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胡景翼为副司令兼第二军军长，孙岳为副司令兼第三军军长。冯玉祥在会上说孙中山先生是国民革命的领袖，中国只有按照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主张才能找到出路。他们盛情邀请孙中山北上以主持国家大计，并派马伯援到广东迎请孙中山赴京。

同日，颜惠庆内阁提出总辞职，冯玉祥以曹锟名义批准，同时任命黄郛组织摄政内阁兼代国务总理。11月2日，曹锟被迫宣布下野，5日，黄郛宣布摄总统职。

10月26日，冯玉祥迁驻北京，下令逮捕贪污枉法的直系财政部长王克敏和公府收支处长李彦青。王克敏避逃外国使馆，李彦青被捕后，不久被处死。曹锟四弟曹锐横征暴敛，素有恶名，自知难逃，吞服鸦片膏自尽。

处理完一批直系的官吏之后，冯玉祥将矛头指向了住在皇宫的溥仪。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封建帝制，但袁世凯当时为逼迫清帝退位，一直奉行优待清王室的政策，大清皇帝仍住在皇宫过帝王生活。冯玉祥驱逐清帝出宫，遭到了前清遗老和列强国家的反对，他顶着内外压力，毅然决定迅速行动。

冯玉祥指使鹿钟麟全权办理此事，冀迅速造成既成事实。11月5日，鹿钟麟与新任北京警察总监张璧率部分军队对清宫门户予以封锁，不许人们进出，外国人亦不例外。鹿、张等人身着戎装，携带武器，带领手枪队二十余人闯入宫中。他们令溥仪二十分钟内离开皇宫。溥仪及心腹大臣无力反抗，只得收拾细软，离开宫中，太监和宫女也都被遣回原籍。国务院下令组成“清室善后委员会”，清点、登记、保管、整理故宫保存的历史文物，李石曾任会长，鹿钟麟派兵负责警卫工作。

从此，北京紫禁城上飘扬的黄龙旗终于消失了，中国的封建帝制到此完结。

对于冯玉祥驱逐溥仪出宫，国内舆论一片叫好，“十八省人皆欢声雷动”<sup>(12)</sup>，而所谓正宗北洋派系的段祺瑞及其奉系军阀张作霖等，还有一批封建遗老如陈夔龙等，则对此举“义愤填膺”，激烈反对，顾颉刚、胡适等知识分子则以为“尽管亦知做事非如此不可”，但“此事手段太辣，予心甚不忍”<sup>(13)</sup>。他们认为“清室优待条件乃是一种国际的信义，……堂堂的民国，欺人之弱，乘人之丧，以强暴行之，这真是民国史上的一件最不名誉的事”<sup>(14)</sup>。实际上，冯玉祥国民军此举，是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冯本人对清室当初镇压革命杀害党人的仇恨；二是为其率领国民军发动北京政变披上合法及合乎道义的外衣，使世人眼中的“倒戈将

军”变成反对“贿选”而反叛，为遏制复辟而驱逐溥仪，在全国一片叫好声中树立自己的正面形象。为此，冯把驱逐溥仪作为自己的大功劳竭力加以宣传，把北京政变描绘成不同于一般军阀争斗内讧的事件。后来的历史证明他基本上达到了这一目的。

溥仪被逐后，避往天津，尽管同情清室的段祺瑞、张作霖等人一再试图施以援手，清朝遗老们也在为恢复优待条件而呼号奔走，但直到北京政府覆灭，溥仪最终也没能重回紫禁城。其原因就在于国民军对北京的实际控制是遏制恢复清室优待条件的主要因素，而1925年夏天有关清室“复辟文献”的发现使冯的“反复辟”行动必要性得到了实证材料的支持，以至于1926年国民军退出北京后，同情清室的北洋实力派为避免“复辟”骂名之嫌，一直不敢有所行动。

历史证明：“逆潮流”、“行复辟”是没有出路的。

### 三、浙奉战争

第二次直奉战争结束后，北洋各派系的势力发生了极大的变化。直系力量损失惨重，几乎完全被击溃，地盘不断被剥夺，空间遭到挤压，但直系军人尚不甘心；奉系和冯玉祥势如中天，不断扩张自己的地盘和势力；皖系虽在之前的战争中气数已尽，但因张作霖和冯玉祥为平衡各方实力，拥戴段祺瑞任临时政府执政，段凭借手中的权力全力为自己的人马争夺地盘。如此一来，各派系之间为了扩张或自保，矛盾的产生必然难以避免。

段祺瑞出任临时执政后，为帮在江浙战争中一败涂地的亲信卢永祥重新夺回地盘，下令免去齐燮元苏、皖、赣三省巡阅使和督办江苏军事善后事宜职务，以江苏省长韩国钧兼任江苏督办，特派卢永祥为苏皖宣抚使。张作霖为扩大奉系实力，借口援助卢永祥，派张宗昌率兵与卢沿津浦路南下，企图控制津浦路和长江流域。

齐燮元被迫卸任，但他不肯交出军权，苏军将领都明确表示反对卢永祥前来上任，江苏各团体发动了江苏废督和上海不驻兵的运动，反对卢永祥“宣抚江苏”，反对奉军南下。齐燮元打算利用江苏军民的力量捍

卫自己的地盘。孙传芳也感受到了奉军南下带来的威胁，决定与齐燮元联手共同抵御。齐燮元又联合了湖北督军兼省长萧耀南。苏、浙、鄂三省结成军事同盟，共同对付奉军。

卢永祥抵达江苏后，召集旧部，进兵沪宁线，打算消灭齐燮元的残余势力。齐燮元凭借自己在苏军中的余威，策反其将领，让卢永祥的下属宫邦铎无法指挥而主动辞职。段祺瑞调整了部署，集中力量瓦解齐、卢关系，宣布上海永不驻兵，任命卢永祥为苏督，孙传芳为浙督。孙传芳因自己的利益得到了一定的保障，开始采取观望态度。在奉军与齐燮元的争夺战中，孙传芳背叛了他与齐燮元的联合对抗约定，反而联合苏、皖、赣、闽等省拥护中央。1925年1月25日，齐燮元被奉军大败于苏州，退守上海，他在上海通电下野，随后赶赴日本。张宗昌带奉军占领了上海，并与孙传芳签署了江浙二次和平条约。

奉系在东南进一步扩张势力，段祺瑞先后任命张宗昌为鲁督、杨宇霆为苏督、姜登选为皖督。杨宇霆入主南京后，想一举扫除江苏非奉系部队。奉军第二十师师长邢士廉违反上海非军事化公约，进驻上海镇压爱国运动。奉军一系列举动引起苏军各镇守使和护军使的恐慌，人人自危，纷纷联络孙传芳一致抵抗奉军的入侵。

奉军统一江苏以图东南的决心昭然若揭，北洋其他各派势力又开始团结起来共同抵制奉系。孙传芳联系苏皖地方军人陈调元、白宝山等结成反奉同盟，并与冯玉祥加强联系与合作。在得知奉军欲以沿海渔业主权等为筹码向外人换取军备借款，发动战争夺取闽浙等省的消息后，孙传芳决定先发制人，首先向奉军开炮。

10月7日，孙传芳在杭州召集皖、赣、苏、闽、浙五省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五省联盟，推孙传芳为五省联军总司令，以“拥段反奉”为旗帜，立即发动讨奉战争，冯玉祥亦派代表出席会议。

会后，五省联军随即成立，兵分五路，以攻占上海为战略目标。浙江督署向金融界暂借军饷100万元，作为发动反奉战争的费用。孙传芳利用奉军军纪败坏导致人民不满的问题，鼓动江苏名绅张謇、张一麐等在宁沪地区发动群众游行示威，抗议奉军暴行，从而进一步激起民愤，获取舆论同情。他还积极瓦解奉军内部关系，拉拢皖督姜登选。

10月15日，孙传芳通电正式就任浙、皖、苏、闽、赣五省联军总司令，并下总攻击令。针对孙的进攻，奉军担心自身战略部署从榆关到天津、浦口至上海，兵力分散，战线过长，为避免前后受敌、首尾不能相顾的危险，采取了不抵抗方针，迅速退兵。次日，浙军未经战斗即占领上海、宜兴。杨宇霆与驻守上海的邢士廉、皖督姜登选等迅速离开原防，集中于徐州，同张宗昌会合，共同抵御孙军的进攻。孙传芳因此得以顺利进军，五天内先后占领上海、宜兴、苏州、无锡、凌口、丹阳、镇江、龙潭，10月20日，占领南京后，江苏全境被其顺利拿下。孙传芳兵不血刃获得江苏后，以五省联军总司令主持江苏省军政，延请社会名流担任领导职务，积极整理市政，令人耳目一新。

孙传芳以直系新首领自居，联络萧耀南、周荫人、岳维俊等21人请吴佩孚出山组织联军，共讨奉军，尊吴为“讨贼联军总司令”。吴佩孚宣布受川、黔、桂、粤、湘、浙、闽、苏、皖、赣、鄂、豫、晋、陕14省拥戴，出任14省“讨贼联军总司令”，主持军事，司令部设于汉口查家墩。

联军先后攻占蚌埠、宿县，着力进攻徐州。张作霖因同冯玉祥关系紧张，为保存实力对付国民军，决定放弃徐州，退守山东。联军轻易攻下徐州、海州、宿迁、沭阳等地。浙奉战争以孙传芳胜利而告终，孙传芳的势力范围扩大，苏、皖、浙、闽、赣五省连成一片。

11月23日，孙传芳由徐州凯旋南京，正式宣布成立五省联军，自任联军总司令兼江苏总司令，陈陶遗为江苏省长；分封周荫人为福建总司令、萨镇冰为省长；卢香亭为浙江总司令、夏超为省长；陈调元为安徽总司令、王普为省长；邓如琢为江西总司令、李定奎为省长。孙还派代表赴京向段祺瑞表忠心，并明确表示不与吴佩孚合作。至此，孙传芳已成功脱离吴佩孚的节制，成为拥有东南五省富庶地盘、拥兵十余万的直系新首领。

值得一提的是，孙传芳等将领虽然曾请吴佩孚出任14省“讨贼联军总司令”，但这也只是借助吴佩孚以前的盛名重新笼络直系残部的一步棋，吴佩孚已无甚实力，孙传芳并非真心拥戴吴。吴佩孚宣布北上讨奉，实际是想趁机讨伐冯玉祥，以报此前冯背叛之仇。他提出假道河南

北上，实则是想趁机重新夺回河南。而河南督军岳维俊是冯玉祥的心腹，他们对吴佩孚的计划一清二楚，不肯让吴假道河南，吴因此在本次战争中未能有所作为。孙传芳新直系抛弃吴佩孚，使吴借力东山再起的计划遭受重挫。

## 四、奉系集团的分裂

第二次直奉战争后，奉系取代直系成为全国最大的军事集体，控制了北洋政府，然而不可避免的是，奉系又开始被北洋其他派系所嫉恨，成为众矢之的。自身的迅速崛起及外部势力的攻击加速了它的分化、分裂。

奉系军人内部分化已久，原有新旧派之分，新派以杨宇霆为代表，旧派以张作相为首。新派又分为杨宇霆、姜登选为首的士官派，又称洋派，以及郭松龄、李景林为首的大学派，亦称土派。各派系互相倾轧，矛盾由来已久。郭松龄因与张学良私交甚好，遭人嫉妒。

郭松龄早年曾加入中国同盟会，拜谒过孙中山，受民主主义思想影响甚深。他为人正直，整军有方，能征善战，自北京陆军大学毕业后，加入奉军，在东三省讲武堂任教。当时张学良正在该学堂读书，特别赏识郭松龄，并尊他为师，甚至“盛称松龄能于其父”。张学良毕业担任东三省巡阅使署卫队旅旅长，特任郭为旅参谋长兼第二团团长，自此，郭成为张学良的得力副手。张学良将卫队旅全部交给郭松龄整训，郭“朝作夜息，事必躬亲。补缺额、汰老弱、勤坐作、严纪律、精器械、足粮秣，将畏其威，士怀其恩。久之，士饱马腾，遂成劲旅”<sup>(15)</sup>。

郭松龄深受少帅张学良器重，但并未得到大帅的相应重视，张作霖因郭此前在革命军的经历，一直对他防范有加。而郭松龄又是个对功名十分看重的人，他曾想过取代张作霖，甚至想弃军从政，竞选参议员，进而竞选总统。第二次直奉战争中郭松龄和张学良所部担任主战场作战，郭在榆关九门口的争夺战中立下了很大的战功。战后，奉系论功行赏，各将领都分得自己的势力范围，如李景林为直隶督办，张宗昌任山东督办，杨宇霆任江苏督办，姜登选为安徽督办，唯独郭松龄未得到任



何地盘，这不禁让他对张作霖产生了怨愤。

除不受大帅喜爱之外，郭松龄与同僚杨宇霆等人的矛盾也日益深化。杨宇霆深受大帅张作霖宠信，而郭松龄则得少帅张学良倚重，杨、郭二人各凭靠山而互相轻视。杨宇霆专横跋扈，总想方设法到处安插自己士官派的人。直皖战后，张学良和郭松龄分任第三旅、第八旅旅长，称“三八旅”（即后来的第二旅、第六旅），合一个司令部，军政由郭松龄主持。杨宇霆总想把自己人插到“三八旅”，遭到郭松龄的坚决抵制，二者之间的矛盾也开始加深。而浙奉战争中，杨宇霆从江苏一路败退奉天，非但没有受到张作霖的责难处分，反而更得宠信，并被委任为奉军总参谋长。郭松龄愈加认定张作霖思想守旧，赏罚不公，恩信不立，奉军积习太深，不会有前途。

1925年10月25日，郭松龄在日本观操，无意间得知张作霖欲以国家主权换取日本贷款用于内战，他对这种做法深恶痛绝。正好国民军代表韩复榘也在日本观操，郭密会韩，向他说了奉张的阴谋，表达了自己对于内战的厌恶，说：“我是个军人，以身许国，不是个人的走狗，我不能昧着良心服从乱命。他（指张作霖）若打国民军，我就打他。”随后，张作霖安排张学良、郭松龄和李景林对付冯玉祥的国民军，郭松龄得令迅即回国。韩复榘也返回国内，将郭的话带给冯玉祥，冯闻讯大喜，加紧与郭联系。

郭松龄回国后，为表示对张作霖进攻冯玉祥的不满，称病住到天津，暗中与反奉人士加强联系，并在一些会议等公众场合发表自己对奉系的不满。郭松龄的一系列行为引起了张氏父子的疑心，张学良专程来到天津，观察情形，并对郭松龄作出一些让步，避免激化矛盾。张学良始终不太相信郭松龄会倒戈，即便郭的话语中已明显透露出反叛的意味，他也未能及时劝阻。应该说郭的倒戈与张学良的纵容不无关系。

11月19日至22日，郭松龄与冯玉祥订立合作密约，郭松龄还拉上了同属奉系的李景林，签订三方协议，冯、郭共同签字生效。主要内容即划分三方势力范围，直隶、热河归李景林治理，郭松龄开发改造东三省，冯玉祥开发西北。他们互相约定不得随便发动内战，更不能订立卖国条约、向外国借款或借用外国兵力残杀本国同胞，如有违背，则密约

立即失效。

密约订立后，郭松龄已做好一切倒戈准备。他极力争取张学良同他一起倒戈，希望借助少帅的旗号减少部下奉军的反抗情绪，还可以兼顾二人的金兰之谊。尽管张学良不舍得郭松龄离去，但他也不可能冒忤逆之罪反叛自己的父亲。在郭松龄的默许下，张学良返回了奉天。

郭松龄移师滦州，接连发表通电，历数张作霖、杨宇霆穷兵黩武、祸国殃民、出卖民族利益的罪行，声称自己坚决反对内战，希望国内和平，要求张作霖下野，推少帅主持大政。李景林也发表通电，要求张作霖下野，“庶政付诸少帅”。冯玉祥在张家口召开军事会议，部署援郭反奉计划，并通电响应郭，请张作霖自动下台。

张作霖接连收到通电后，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奉军的主力精锐部队都掌握在善于治军的郭松龄手中。他随即下令罢免杨宇霆的官职，以平缓郭松龄的对立情绪，同时给郭打电话，说尽好话以拉拢郭，并令张学良赶赴前线，劝郭退兵。

11月25日，郭松龄率其部4个军共计7.5万人，向榆关进发。沿途为减少奉军的抵抗，他将所有命令都与张学良连署。张学良给郭松龄写信，希望他能回心转意，还派了运输机向郭军发放传单，以瓦解军心，但都未能奏效。

一路上郭松龄率军所向披靡，11月27日占领榆关，29日占领绥中，30日郭松龄改称自己为东北国民军总司令。12月1日，郭松龄在兴城与张作相部激战，当时郭军克服缺少棉衣被的困难，在大风雪中大败张作相部，攻下兴城，随后接连占领连山、锦州、沟帮子、新民县，步步逼近沈阳。沈阳城内兵力空虚，张作霖惶恐万分，急忙收拾物品搬家。

慌乱中的张作霖开始寻求日本的帮助。他与日本缔结密约，承认日本在满洲享有土地商租权和杂居权、在东边道等重要城镇设置日本领事馆等，换来了日本人对他的支持。同时，他扣留了李景林的妻子和老母亲，让老母亲感化李。李景林被迫转变，12月3日对国民军宣战，郭松龄处于腹背受敌的境地。

在日本的支持下，张作霖调集兵力在巨流河与郭松龄决战，张学良为前敌总指挥。初时，由于郭松龄更胜一筹，他击溃奉军，占领新民县城。张学良非常了解郭松龄的为人，他将正面战线堡垒筑好，同时分化瓦解郭的部下，用飞机散发收买民心的传单，称不能吃老张家的饭，还打老张家，不仗义。张学良还亲自打电话给郭松龄手下各将领，表示既往不咎，责任全部由郭一个人负担。在张学良的活动下，郭松龄手下许多将领纷纷出现严重厌战情绪，参谋长邹作华及大批官兵叛变，加之郭军的弹药库被炸，补给等各方面的后勤供应也都出现了严重问题，导致最终反胜为败。

郭松龄带领机要人员及卫队200余人，化装成民间人士，搭乘民间大车逃走。在新民县张家沟村，郭松龄和夫人都被认出，从躲身的农家菜窖中被人拉出来。张作霖担心郭氏夫妇半路逃走，下令将其处死，并暴尸三天，以儆效尤。郭松龄的余部被收编；少数部队退到山海关，与魏益三部会合，约2万人投靠了冯玉祥的国民军，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国民军第四军。

郭松龄的失败与日本对奉系的支持分不开。郭松龄尽管也寻求日本帮助，但他没有答应日本的苛刻条件。关键时刻，日本的帮助使张作霖取得了最后的胜利。同时，郭松龄始终高傲自信，不注意分化敌人、团结内部，对形势把握不够，导致了最后的失败。

郭松龄反奉，虽然最终以失败告终，但它扩大了奉系内部的矛盾，促使其进一步分化，削弱了奉系实力，从长远来看，对北洋集团的最终覆灭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 五、直奉皖的“联合政府”

郭松龄反奉倒戈失败后，其残部在魏益三带领下，改编为国民军第四军，通电助冯反奉。张作霖把新账旧账一起算在了冯玉祥头上，誓死与冯玉祥决战，并多方联络反冯同盟。

吴佩孚被困湖北，也在思量如何重新一搏。郭松龄倒戈时，吴联想到冯玉祥对自己的背叛，开始考虑与张作霖联合。他说：“第一，赤化不

可不防；第二，我与张雨亭相约合作，今天联甲倒乙，明天联乙倒甲，我姓吴的生平不干这种事。”<sup>(16)</sup> 1926年1月，张作霖致电吴佩孚表示谅解，直奉双方代表多次在汉口会谈，基本达成合作意向，并商讨了联合进攻国民军的具体方案。

郭松龄倒戈时，李景林背叛同盟，转向郭、冯开战。1925年12月4日，冯玉祥与李景林部展开激战，历时半月有余，李部最终不敌。在吴佩孚的指示下，李景林逃到山东，与张宗昌一起组成直鲁联军，继续与国民军作战。张宗昌与李景林虽都是奉系出身，但他们都不是东北人，而奉军普遍歧视非东北人，所以他们在奉军里很不得志，常生异心。张宗昌与吴佩孚是山东人，出于老乡的情分及对吴的敬佩，张宗昌暗中与吴佩孚取得联系，愿与吴联合，共同抵御国民军。

如此一来，反冯大同盟已经形成，反冯大同盟又称反赤大同盟，反赤指的是反对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及国民军。张作霖是积极倡导者，吴佩孚则是急先锋，二者尽管在此前势不两立，多次开战，但在共同利益面前，还是联合起来了。双方在多次沟通后，达成谅解的基础条件为：奉方承认吴以长江流域为基地，吴则保证支持张从华北除掉国民军势力的斗争。这个同盟还得到了帝国主义列强在背后的支持。

1926年1月11日，张作霖以讨伐魏益三为名，开始向关内出兵进攻。1月19日，吴佩孚也在汉口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对河南的国民军发动攻势。他还派遣靳云鹗与张宗昌、李景林取得联系，并签订合作条约，约定由张作霖出兵饷，靳云鹗军由山东境内向河南进攻。

国民军位于京畿、直隶及河南的地盘陷入直奉联军三面包围之中，处境危险。且冯玉祥前叛吴佩孚，后支持郭松龄叛张作霖，吴、张二人皆为报仇而来，都师出有因，冯玉祥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冯玉祥的国民军内部因分封不均，矛盾重重，许多将士对冯玉祥都有意见，冯面临内忧外患的危机。为缓和各方面的危机和压力，冯玉祥决定暂时下野，以缓和各方矛盾。1926年1月1日，冯玉祥致电段祺瑞辞去本兼各职，并通电四方，解职后将出洋游历。9日，段祺瑞委任冯玉祥为考察欧美实业专使。

段祺瑞是在冯玉祥和张作霖的共同推举下，出任临时执政的，他自己的皖系势力已是一蹶不振，因此他处处受制于冯、张二人。郭松龄反奉后，北京政府实际控制在冯玉祥手中，冯一方面表示拥护段祺瑞，同时又逮捕了段的智囊曾毓隽和姚震。

段祺瑞的心腹徐树铮，与冯玉祥、张作霖都有历史性过节，段上台后，劝徐继续留在国外，以个人专使身份在国外游历，并开展相应的外交活动。徐在欧美逗留了几个月，于12月10日经日本到达上海。徐是个野心很大的政治阴谋家，他想方设法要保住段祺瑞的地位。他知道国内的乱局于段祺瑞不利，于是他呼吁国内和平，并大力鼓吹直、皖、奉三系联合，实现北洋系的大团结，主张各派共同拥戴段祺瑞政府。

徐树铮抵达上海时，曾接受中外记者访问，他认为目前中国无人比段祺瑞更适合为元首，主张推段为总统。他到达上海后，未敢轻易北上，先去杭州与孙传芳、张謇等联络，宣扬拥段主张。徐、孙关于政局的会谈，引起了冯玉祥的不快。冯、孙之前就有联络，二者准备共同反奉，但孙传芳从未向冯正面表达过自己对政局的意见。徐树铮会见孙传芳后，到处宣扬孙确实诚意拥段，并设法使段取得正位总统。这自然引起了冯玉祥的嫉恨。

为尽快推进自己的计划，徐树铮不顾段祺瑞等人的忠告，急急赶往北京。12月23日，徐树铮到达北京，但次日冯玉祥部就打败李景林部，控制了京津地区。随后，郭松龄部失败，冯玉祥与奉系必有一战。形势对徐树铮不利，还有人传来一些对他本人不利的消息，段祺瑞催他尽快离京。29日下午，徐树铮乘专列南下。鹿钟麟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报告给冯玉祥。冯对徐深恶痛绝，他告诉鹿钟麟：“处置徐树铮的办法，就是逮捕枪决！”<sup>(17)</sup>

当日晚10时许，徐的专列抵达廊坊车站，站上布满了列兵。列车靠近站台停下后，徐树铮就被人拉出车厢，一枪毙命。据说他是被陆建章之子陆承武杀死的，陆建章是北洋老前辈，也是冯玉祥的舅舅，被徐树铮杀害。徐树铮可谓死得其所。

徐树铮死后，段祺瑞痛心疾首，又觉得十分害怕，担心自己早晚有一天也会落得一样的下场，于是开始策划自己的退路。北京爆发“三一

八”惨案后，引起各方面的强烈愤怒，逼段下台。在国民军节节败退之际，段祺瑞不得不于4月20日宣布下野。徐树铮策划的直、皖、奉联合政府计划也一同破灭了。

## 第二节 孙中山与国民革命的兴起

### 一、孙中山联俄与国民党的改组

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开启了中华民族新时代，但孙中山所期望的民主共和国蓝图并未得到真正实施。各派军阀之间互相争权夺利，混战不休，民国有其名而无其实。孙中山在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中屡屡遭受挫败打击，使他不得不重新思考中国革命的出路。

在这一时期，孙中山革命所依靠的对象不是真正的革命者，而是西南军阀，他们赞同孙中山革命只是为了满足个人势力膨胀的需要，而不是真心拥护他的建国纲领。孙中山所拥护和期待的国会成为直系贿选的工具；他一手提拔的陈炯明，最后给他沉重打击；支持他平定广东叛乱的滇、桂军将领也是为钱而战，这些驻广东的客军就地筹饷，贩烟设赌，横征暴敛，鱼肉粤人，造成恶劣的后果。

1918年5月4日，孙中山受到西南军阀的打击排斥，被迫辞去了广州军政府大元帅职，取道台北，经日本回到了上海。

就在孙中山对革命前途陷入迷茫徘徊的时候，1917年11月俄国爆发十月革命后成立了苏维埃政权，孙中山立即给列宁和苏维埃政府发去了贺电，文中说：“中国革命党对贵国革命党所进行的艰苦斗争，表示十分钦佩，并愿中俄两党团结共同斗争。”<sup>(18)</sup> 他感觉到“有了俄国革命，世界人类便生出了一个大希望”。

在苏俄的推动下，随着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国内历史性的重大变化给孙中山带来了新的希望。

苏联政府来华代表鲍罗廷在对中国进行考察后，认为中国国民党是中国政坛的力量与希望，中国的国民革命必须由国民党来领导，但目前国民党问题多多，孙中山与他的战友只关注前线的战争，他的军队没有

政治工作，没有对官兵灌输革命精神，孙中山也没有关注群众的切身利益，没有注意发动群众来支持国民革命。因此，要领导国民革命并取得胜利，首先要对中国国民党进行改革。

1922年，陈炯明叛变后，孙中山来到上海。他在此与中国共产党人及共产国际代表马林，特别是与当时苏俄的全权代表越飞会晤后，采纳了他们的建议，萌发了要改组国民党的想法，并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与越飞在上海发表《孙文越飞宣言》，标志着孙中山联俄政策的确立。1923年3月，孙中山平定了陈炯明的叛变，稳固了广州大本营，为改组国民党创造了基础条件。

1923年6月12日，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与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进行合作的决议。此后，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共同帮助下，孙中山及国民党核心党员开始采取积极的步骤改组国民党。同年11月，孙中山正式发表《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他排除右翼势力的阻挠，贯彻“联俄”、“联共”的方针，并筹备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4年1月20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孙中山以国民党总理身份担任大会主席并致开幕词。他说：“此次国民党改组，有两件事：第一件，是改组国民党，要把国民党再来组成一个有力量有具体的政党；第二件，就是用政党的力量去改造国家。”<sup>(19)</sup>大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国民党章程》等决议案。

据近年解密的共产国际档案，国民党一大并未明确提出“联俄”、“联共”的具体口号，而是通过了“容共”的政策条文，并将“扶助农工”的含义写在了一大宣言的具体条款里。所谓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这新三民主义三大政策，是后人根据国民党一大召开前后孙中山的讲话著述及一大宣言等文件内容提炼出来的。这三大政策也成为国民党一大前后工作的主要着力点。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经过改组，中国国民党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但改组的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在国民党内部除左派分子拥护孙中山的决定外，右派公开表示反



对，还有许多中间势力慑于孙中山的威望，表面上附和，这为日后国民党的分化埋下了隐患。

国民党一大后，孙中山改变了过去依靠军阀的政策，开始致力于建立自己的革命武装，这是一个影响中国革命前途的重大决策。

早在1921年12月，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与孙中山见面时，就向其提出过创办军官学校以建立国民军的建议。其后，孙中山在苏联的帮助下，开始筹办军官学校。1924年1月24日，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委任蒋介石为陆军军官学校筹备委员会委员长，任命邓演达、王柏龄、沈应时、林振雄、俞飞鹄、张家瑞、宋荣昌七人为筹备委员。因校址选设于广州黄埔区内的长洲要塞，所以学校命名为黄埔军校，由孙中山兼任军校总理，蒋介石为校长。共产党方面派周恩来为政治部主任，叶剑英、恽代英、聂荣臻、萧楚女等为教官。苏联也给黄埔军校派来了军事教官，并负责提供武器。学校的组织和训练都效仿苏联红军，由学生中的党团员和青年进步分子为骨干而成立的国民革命军，后来成为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和北伐战争的中坚力量。

## 二、孙中山北上及病逝

1924年10月23日，参加第二次直奉战争的冯玉祥、胡景翼从前线倒戈，回京发动了北京政变。直系战败，冯玉祥、张作霖、段祺瑞三人共同电邀孙中山北上，共商国是，并提出召开由各方实力派参加的国民会议，产生政府，处理善后。

孙中山经过慎重考虑，同意接受邀请北上，并派遣孙科、谢无量赴东北活动。11月10日，孙中山发表《北上宣言》（即《时局宣言》），指出必须打倒军阀及其赖以存在的帝国主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他说：“国民之命运，在于国民之自决。我党若能得国民之援助，则中国之独立、自由、统一诸目的，必能依于奋斗而完全达到。”他在宣言中还发出了国民革命必胜的宣言，认为：“凡武力与帝国主义结合者无不败。反之，与国民结合以速国民革命之进行者无不胜。今日以后，当划一国民革命之新时代，使武力与帝国主义结合之现象，永绝迹于国内。”

对于时局，孙中山在《北上宣言》中提出应先召集国民会议，以谋中国统一与建设，并主张在国民会议之前，先召集预备会议，以决定国民会议之基础条件、召集日期及选举方法等事。对于参加预备会议的团体，他指出应由实业团体、商会、教育会、大学、学生联合会、工会、农会、反对曹吴各军及政党等参加，国民会议应在预备会议的基础上迅速召开，并应采取直接选举法进行国民会议代表的投票选举。

1924年11月13日，孙中山携宋庆龄等乘永丰舰经香港北上，途经上海，受到热烈欢迎。因津浦路受军事影响未通车，上海亦无轮船直达天津，在日本朝野邀请下，孙中山绕道日本，并在日本稍作停留发表演讲后，于12月3日抵达天津大沽。

对于孙中山假道日本的真正原因，近年来有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孙中山在上海得知张作霖、段祺瑞控制了北京政府，冯玉祥被排挤在外，遂认为此时北上有危险。为多一层保障，他准备争取湖北督军兼省长萧耀南，探讨筹建武汉国民政府的可能性。同时积极争取河南督军胡景翼，以之作为未来武汉政府的屏障。孙中山密遣国民军第三军军长、专门负责此行军事事务的卢师谛及外交次长郭泰祺、政府秘书刘成禺三人密赴武汉、开封，进行成立武汉国民政府的秘密谈判。在当时的情况下，久留上海既不安全，也不利于保密，遂决定前去日本等待。得知卢师谛等人已顺利签订建国密约后，孙中山才从日本启程赴天津。(20)

中国共产党支持孙中山北上，支持孙中山关于召开国民会议的主张。早在1923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对时局的主张》中就已提出召开国民会议、结束军阀统治的主张；并于1924年1月，再次号召召开国民会议，制定宪法，争取成立国民政府。1924年11月，孙中山《北上宣言》发表后，中共也发表宣言，指出在全国正式政府成立前，国民会议预备会议应该是号令全国的总机关。孙中山在北上途中不断宣传召集国民会议以定国是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并多次指派国民会议宣传员数十人分赴各省区推动全国各地的国民会议运动。

孙中山提出的召开国民会议的主张并未得到张作霖、段祺瑞等北洋军人的同意。为了抵制国民会议，段祺瑞于1924年11月24日抢先就任

中华民国临时执政，然后筹备召开善后会议，企图通过善后会议产生国民代表会议，再通过国民代表会议制定宪法，组织正式政府，使其统治合法化。国民党对此表示反对，孙中山决定国民党员不参加善后会议。

全国各地民众普遍拥护国民会议，各地纷纷成立国民会议促成会等各种形式的组织，声援国民会议，抵制善后会议。12月中旬，上海首先组织成立国民会议促成会。随后，天津、湖北、江苏、湖南、广东、浙江、江西、安徽、山东、陕西、甘肃、吉林、福建、直隶等省的都市甚至一些县镇，陆续宣告成立国民会议促成会、期成会、后援会等组织。各地的国民会议促成会组织机构完备，有各阶层的民众参加。各地的国民会议促成会等团体纷纷通电表示坚决拥护国民会议，反对段祺瑞提出的善后会议。

1925年2月1日，段祺瑞不顾人民抗议，强行召开善后会议。3月1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左派在北京召开了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20多个省区的120多个国民会议促成会派出代表与会。这次大会揭露了善后会议的反人民性质，坚决反对以国民代表会议代替国民会议。

国民会议运动是国共初步合作的产物，是国共两党共同领导人民群众向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夺取解决国事权利的斗争。运动中广泛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宣传，对于揭露帝国主义和军阀政府的面目、教育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斗争起了积极作用，有力地声援和协助了孙中山为召集国民会议及其预备会议而同段祺瑞等进行的正义斗争。

孙中山北上途中，因旅途劳累，海上又遭风浪，抵达天津后，就病倒了。初时患重感冒，肝部也觉疼痛，德国医生克利博士并未深入诊治，只是对感冒症状作了治疗。孙中山在天津疗养四周，病情毫无起色，加之他极不适应北方气候，病症反而更重。后加聘德国医生聂彼、日本医学博士管简勇及山东留日医学博士癌症专家王伦，共同处方，仍毫无起色，最后乃接受医生劝告，入北京协和医院治疗。

12月31日，孙中山由段祺瑞的代表许世英，冯玉祥的代表鹿钟麟、张之江等迎护入京。列车抵达北京前门车站时，青年学生和农工团体等代表十万余人齐聚欢迎，人山人海，体现出民心所向。

到北京后，克利博士在诊治时发现孙中山眼球部位有黄晕，知是肝部化脓，已浸染其他部位，必须立即手术。在北京协和医院，孙中山接受了开刀手术，并被确诊为肝癌晚期。虽经使用镭锭放射治疗，但效果不佳，后又改用中医治疗。

1925年3月12日，一代伟人孙中山在北京东城铁狮子胡同5号住所与世长辞，享年60岁。根据孙中山遗嘱，保留其遗体，供党人看视，其遗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成为激励后人继续为民主、自由、平等而战的口号。孙中山先生在弥留之际，仍在呓语“和平、奋斗、救中国”。

1929年，遵照孙中山遗愿，中国国民党将其安葬于南京紫金山南麓。

孙中山的一生，为国操劳，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其伟大人格和无私高尚的品格永远激励着后人。

### 三、“五卅”运动与国民革命

“五卅”运动是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的以工人阶级为主体的中国人民反帝革命运动，它的发生唤醒了全国人民的反帝觉悟和民众组织的力量，在全国范围内为北伐战争准备了群众基础，并将国民革命推向高潮。

1925年，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加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中共加强了对工人运动的领导，并派出共产党员深入上海纱厂建立党组织，发动工人进行反抗压迫和剥削的斗争。英、日帝国主义是当时向中国进行资本输出最猖狂的国家，尤其是日本，利用甲午战后《马关条约》中准许日本在中国各口岸设立工厂的条款，大肆在上海、青岛等地设立纱厂，进行经济掠夺。

当时，仅在上海一地的日本纱厂就有23家，其间工人每日工作12小时以上，工资仅1角5分，夜工不另加工资，还强迫工人将5%的工资作为储蓄金，十年期满才能发还，实际是对工人的变相剥削。日本管理者

不仅随意打骂工人，还随意克扣工资，不少工人的储蓄金被克扣一空。日本人还雇佣童工为“养成工”，用更低廉的成本剥削和威胁成年工。

1925年2月，上海小沙渡路日本纱厂工人为改善待遇掀起了罢工风潮，接着曹家渡、杨树浦一带的纱厂也纷纷罢工响应。4月，青岛日商泰康纱厂工人罢工，日本水兵弹压，开枪击杀工人，造成青岛屠杀事件，激起了全市工人的愤慨，罢工风潮扩大到日资各工厂。这次罢工在中共的领导与全国工界的大力支援下，取得了胜利。

同年5月15日，上海第七纱厂停工待料，事先并未通知工人，资方在上班时关闭工厂，并对提出抗议的工人大打出手。工人代表、共产党员顾正红率先冲进工厂，遭日方开枪射击受伤，顾正红与日方辩论，又被日警用刺刀砍中头部。工友们将他送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年仅20岁。在这次冲突中还有十几名工友被日方人员打伤。

顾正红的牺牲成为“五卅”运动的导火线。中共中央连续发出通告，号召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一场反日大运动。共产党人邓中夏、刘华、恽代英领导上海工人、学生、商人，组成了25个团体，成立“日人残杀同胞雪耻会”，散发传单，演讲，谴责日本帝国主义的罪行，誓作罢工工人的后盾。5月28日，中共中央又召开紧急会议，决定以“反对帝国主义屠杀中国工人”为中心口号，发动群众于30日在上海租界举行反对帝国主义的游行示威。为加强工会组织的力量，中共中央决定由共产党人李立三、刘华等主持，成立上海总工会。随后，中共工运领袖刘少奇到达上海，参加了上海总工会的领导工作。

5月30日上午，上海工人、学生2000多人，分组在公共租界各马路散发反帝传单，进行演讲，揭露帝国主义枪杀顾正红、抓捕学生的罪行，并对租界当局越界筑路以及工部局所提四提案进行抗议。租界捕房拘捕了五六名爱国学生，随后大批学生愤怒地跟随前往捕房“投案”，捕房被迫释放了学生。当天下午，在中共的领导下，上海学生和市民10000多人举行了反帝示威大游行，群情激昂。公共租界巡捕房大肆拘捕参加者，仅在南京路的老闸捕房就拘捕了100多人。万余名愤怒的群众聚集在老闸捕房门口，高呼“上海是中国人的上海！”“打倒帝国主义！”“收回外国租界！”等口号，要求立即释放被捕学生。英国捕头爱伏

生竟调集通班巡捕，公然开枪屠杀手无寸铁的群众，打死13人，重伤数十人，逮捕150余人。6月1日又枪杀了3人，打伤18人。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

帝国主义的大肆屠杀，点燃了中国人民郁积已久的反帝怒火。中共中央再次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由瞿秋白、蔡和森、李立三、刘少奇和刘华等组成行动委员会，具体领导这次斗争。6月1日，上海总工会成立，李立三任委员长，标志着上海工人运动从分散的状态开始转向集中的有组织的行动。上海工人阶级在总工会领导下，成为一支组织严密、纪律严格的反对帝国主义的主力军，在斗争中发挥了中流砥柱的作用。6月4日，上海总工会与全国学联、上海学联、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共同组成的上海工商学联合会宣告成立，上海各界民众结成了反帝联合战线。

从6月1日起，上海全市开始了声势浩大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总罢工、总罢课、总罢市。从6月1日到10日，租界当局又多次开枪，打死打伤中国民众数十人。英、美、意、法等国军舰上的海军陆战队全部上岸，并占领上海大学、大夏大学等学校。上海人民不惧怕帝国主义的武力镇压，相继有20余万工人参加了罢工，5万多学生罢课，公共租界的商人全体罢市，连租界雇用的中国巡捕也宣布罢岗。中外矛盾急剧升级恶化。

在中共号召和推动下，“五卅”运动的风潮迅速席卷全国，遍及25个省区的六七百个县，各地约有1700万人直接参加了运动。北京、天津、广州、青岛、南京、香港、汉口等大中城市纷纷入列，形成了全国性的规模巨大的反帝爱国运动。其中影响最大的省港大罢工，从1925年6月2日开始，持续了1年零4个月，在政治和经济上沉重打击了英帝国主义，有力地支持了广东国民政府，促进了广东国民革命根据地的统一和巩固。

“五卅”运动风暴不仅席卷整个中华大地，它还得到了国际革命组织、海外华侨和各国人民的广泛同情和支援。莫斯科举行了50万人的示威游行，声援“五卅”运动，并为中国工人捐款。在世界各地，有近100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举行集会和发起募捐，声援“五卅”运动。6月7日，日本30多个工人团体举行盛大演讲会，决议声援中国工人团体，同时向

日本政府和资本家提出抗议。英国工人阶级积极行动，阻止船、舰、车辆运输军火到中国。“五卅”运动成为具有广泛国际影响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

帝国主义在对“五卅”运动进行残酷镇压的同时，还采取了内部分化的策略。他们一方面以增加税率为诱饵，一方面以停止借款、通汇、航运和电力供应相威胁，诱使中国大资产者带头退出运动统一战线。在他们活动下，6月19日，上海总商会召集76个团体开会讨论开市，并于23日单独宣布停止罢市。接着，上海总商会又以停发罢工救济费的办法来胁迫工人复工。6月21日，北京政府派邢士廉率部队到上海镇压工人运动，段祺瑞通电“取缔煽惑罢工”，他令上海戒严司令部解散总工会，通缉总工会领袖李立三，并限令各地工会一律取消。为避免孤军作战，中共领导工会决定改变正面对抗的斗争方针，改以争取经济利益为主，迫使上海工部局作了一定的让步。其后，罢工工人在8月、9月陆续复工。

“五卅”运动继承和发扬了“五四”运动的爱国精神，中共组织及其党员在这场运动中得到了锻炼，也使其领导群众运动的斗争策略得到了提高。同时，这场运动也暴露了北洋政府及各系军阀依附列强的面目，使中国民众更深刻地明白了废除不平等条约和反对帝国主义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五卅”运动最深刻的历史意义在于，它启迪了民智，为即将到来的国民革命高潮做了准备。正如著名工运领袖邓中夏所说：“五卅运动以后，革命高潮，一泻汪洋，于是构成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的中国大革命。”

(1) 《民国日报》（上海），1925年1月19日。

(2) 《北洋政府热察绥巡阅使署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3) 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第四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868页。

(4) 《临时特刊》，《民国日报》，1924年9月11日。

(5) 《政府公报》，1924年9月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军事》（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21页。

(7) 和森：《军阀战争之一幕》，《向导》第八十七期，第707页。

(8) 无聊子编：《第二次直奉大战记》第五章，共和书局，1924年，第2页。

(9)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第1349页。

(10) 荣孟源等编：《近代稗海》第5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41页。

(11) 谢宗陶：《第二次直奉战争随军见闻》，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十一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第156页。

(12) 吴稚晖：《国民党不加入善后会议》，周青云编：《吴稚晖先生文存》（上），上海，医学书局，1925年，第19页。

(13) 《顾颉刚日记》（1924年11月6日），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7年，第550页。

(14) 《胡适致王正廷稿》（1924年11月5日），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68—269页。

(15) 金毓黻：《郭松龄别传》，吉林省政协文史委编：《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3年。

(16) 《北洋政府京畿卫戍总司令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7) 吴锡祺：《徐树铮之死》，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10页。

(18) 《致列宁和苏维埃政府电》，《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0页。

(19)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第一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档案。

(20) 刘宗明：《孙中山北上时假道日本真实原因》，来源于辛亥革命网：<http://www.xhgmw.org/archive-54787.shtml>。



# 第九章 北京政府时期的思想与社会

# 第一节 新文化与新思潮

北洋时期，中国进入了一个政治混乱无序的历史阶段，但是在思想文化方面，“却出现了一个绚丽多彩、群星灿烂、百家争鸣的局面”<sup>(1)</sup>。这一时期，知识分子思想活跃，各种学说杂呈，各种学派、社团蓬勃兴起，中西思想相互碰撞，各派思想观点尽情表达、宣泄并相互砥砺，共同造就了中国近代思想史上难得的异彩纷呈的黄金期。这种思想的自由表达与学术的活跃气氛产生于军阀统治的混乱时期，其间原因诸多，譬如：军阀间的连年征战使其无暇顾及对思想文化领域的控制，加之政府行政管理的混乱无序，为学术自由、百家争鸣留出了发展的空间；自由经济的发展使学人尚能较好地维持自足的生活状态；租界治外法权的存在亦使“异端”文人借机有所庇荫与保护；等等。因此，形成了这一时期政治沉闷与文化思想活跃并存的社会面貌。

## 一、孙中山与革命党人的努力与影响

孙中山及其追随者在中国历史发生巨变的环境下，不断求索新的救国道路。

为了维护《临时约法》，恢复旧国会，孙中山组织开展了护法运动，其间，他被选举为中华民国军政府大元帅，但受西南滇、桂军阀排斥，又被迫辞职。这时他既与北洋军阀分裂，又和南方军阀分道扬镳，“处于孑然一身的境地”<sup>(2)</sup>。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消息传入中国后，引起了巨大反响，孙中山在对十月革命的胜利羡慕之余，表达了由衷的祝贺。

回到上海的孙中山对自己的革命生涯进行了细致的反思，痛定思痛，对如何重新组织革命力量、继续开展革命进行了思考。之后，他做了两件事：（一）改组中华革命党；（二）创立自己的学说。

他在1918年8月30日通告海外革命党人，准备重订党章，整理党务，指出：“归沪而后，益感救亡之策，必先事吾党之扩张，故觅重订党

章，以促党务之发达。”<sup>(3)</sup>他认识到革命应以开启民智为先，重塑国民心理结构。于是，他便开始从事著述，对三十余年革命活动的经验从理论上加以总结，以思想来确立主义的学说体系，并且要以自己的学说来唤醒民众。

在党的组织建设上，虽然由孙中山缔造的革命政党从同盟会到国民党，再到中华革命党，几经改组，但是，此时党心已经涣散，党员意志已经消沉，党内矛盾重重，派系林立，且各行其是。孙中山深感他的政党“组织未备、训练未周”而至革命“久而不能成功”，“故文深信吾党实系于中国之存亡。使吾党弛而不张，则中国或几乎息”<sup>(4)</sup>。孙中山认识到政党如果不加以彻底的改造和重新建设，就无法达成革命之成功。

鉴于中华革命党与国民党相比较其影响甚微，且国民党在国会中占多数席位，孙中山想恢复国民党名称。1917年3月，中华革命党正式通知党员，准备改用中华国民党名称，但是不久之后因发生了张勋复辟和护法运动，改组一事暂且搁置。1918年6月护法战争失败，孙中山反思失败的教训是因为自己对滇、桂军阀的过分依赖，在发出“南与北如一丘之貉”的慨叹之余，得出要建立真正的共和国，只能依靠革命党的结论。经过长时间的筹备，1919年10月10日，在武昌起义八周年之际，国民党发出通告，正式改名为中国国民党。为示与民初的旧党不同，孙中山特别在国民党前加“中国”二字以示区别。此外，为了从组织上保证中华革命党的宗旨得以延续，重新制定了中国国民党章程。新党章进一步明确：中国国民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把因清政权覆灭而一度取消的民族主义重新写入党章。恢复三民主义，表明孙中山及国民党人认识到帝国主义是民族问题的基本问题，“所以我们还是三民主义缺一不可，这是我们确定不能易改的”<sup>(5)</sup>。

孙中山改组中华革命党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把国民党从组织上、政治上、思想上全面打造成一个强有力的政党，以担起建立民主共和国的使命。

与此同时，孙中山还致力于党的思想建设，为新改组的中国国民党制定了新的政治纲领——《建国方略》。

《建国方略》由孙中山1919年撰著的《孙文学说》与《实业计划》

及1917年撰著的《民权初步》合编而成，形成心理建设、物质建设、社会建设三个部分，“这三部分密不可分，构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孙中山的建国理论”<sup>(6)</sup>。《建国方略》是孙中山绘制的革命与建设蓝图，也是中国国民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后来国民党主政时的基本国策与施政方针。

《孙文学说》是孙中山对革命党人屡次失败的经验总结，主要是想解决革命党人应如何处理好革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他认为历次革命失败皆缘自革命党人“思想错误”，因此，他希望通过“先作学说，以破此心理之大敌，而出国人之思想于迷津，庶几吾之建国方略，或不致再被国人视为理想空谈也”<sup>(7)</sup>。在此，孙中山提出“行易知难”亦即“行之非艰，知之惟艰”<sup>(8)</sup>的学说。他在《孙文学说》中提出“天下事惟患于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学之理则以求得其真知，则行之决无所难”<sup>(9)</sup>，“不能行者，非不能也，坐于不知其为必要也”<sup>(10)</sup>。他这里所说的“知”和“行”都不是抽象的，所谓“知”指的是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所谓“行”即实行革命之意志。孙中山更强调“行”的重要，即“能知必能行”，以此激励革命党人的奋斗意志。

孙中山的知行观是他的认识论和宇宙观的反映，构成他的哲学思想的核心，其思想理论可以直接指导共和民主革命的实践，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性。在《孙文学说》中，他还把革命划分为三个时期：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其中训政时期是孙中山在比较中国与法国国情后，认为中国民众之觉悟不如法国这一情形而特别设计的，以“作为中国从专制政治向民主政治转型的过渡，这种在政府指导下的‘训政’实际上即是现代意义上的‘指导民主’（Guided Democracy）”<sup>(11)</sup>。

《实业计划》是孙中山构想的建设蓝图。他设想把中国社会革命与资本主义工业化建设结合起来，通过革命而取得政权，而后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实业计划》由六大建设计划共三十三个部分组成。内容涉及交通、矿山、通讯、水利等事关国民经济基础的建设，具体规划为：修建十万英里的铁路，以五大铁路系统把中国的沿海、内地和边疆连接起来；修建遍布全国的公路系统，修建百万英里的公路；开凿、整修全国的水道和运河，大力发展内河交通和水力、电力事业；在中国北部、中部及南部沿海各修建一个“如纽约港”那样的世界水平的大海港。其建

设规划不仅具有宏观的启示意义，而且其中若干具体规划也已为后来的历史演进证实其前瞻性与可行性。《实业计划》中，孙中山还预计，战后欧美国家将出现资金、机器、产品过剩局面，中国将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竞逐的市场，中国应抓住这一机遇“以助中国实业之发达”。他认为：“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此后中国存亡之关键，则在此实业发展之一事也。”他特别指出：“中国如一后至之人，可依西方已辟之路径而行之”，即汲取西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欲使外国之资本主义以造成中国之社会主义，而调和此人类进化之两种经济能力，使之互相为用，以促进将来世界之文明也”。

《民权初步》是孙中山根据美国亨利·马丁·罗伯特（Henry Martyn Robert）《罗氏议事规则》编译而成。主要介绍了建设民主政治的基本程序，是一部向民众普及民主制度基本知识的教材。孙中山在《民权初步》中写道：“民权何由而发达？则从固结人心、纠合群力始。而欲固结人心、纠合群力，又非从集会不为功。是集会者，实为民权发达之第一步。”因此，他在其中详细列举并说明了开会、结社、议事、讨论、表决、修正、动议的方法与程序，其目的是“欲教会人们学习民主会议程序、规则，以便确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制度奠定一个初步基础”<sup>(12)</sup>。民主的实质固然重要，但其实质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其程序公正为前提，而程序公正往往又是被国人所忽视者，故孙中山介绍、推广实行民主的程序事项，实出于其对中国国情之深切了解与对中国实行民主政治的热切企盼。

虽然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提出了继续革命事业、建设民主国家的思想动员、政治构想与建设蓝图，但是，在国民党还没有全国执政权的情况下，他的设想并不能进入实践的过程，甚至在某种意义上看，是一种不切实际的“乌托邦”式的幻想。不过，这并不妨碍孙中山思想体系的前瞻性、进步性与可行性。

## 二、新文化运动的兴起与思想解放

进入中华民国，共和制度的诞生、民主思想的传播曾令中国思想界一度活跃，并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反响。但是革命派并未对封建的旧思想

旧文化进行深入彻底的清算，“他们在政治上对封建主义的妥协也反映为对封建思想的妥协”<sup>(13)</sup>，致使辛亥革命以后的几年间在思想领域中封建主义仍然占据统治地位。

袁世凯当政后，“其施政理念趋向于复旧，注重褒扬以礼义廉耻、四维八德、忠孝节义为核心的传统文化，思想界一时处于较为沉闷的状态中”<sup>(14)</sup>。1913年6月，袁世凯发布“尊孔令”，鼓吹“孔学博大”。1914年又发布《大总统祭圣告令》，通告全国举行“祀孔典礼”，为其复辟帝制活动作思想与舆论准备。与之相呼应，社会上出现了“孔道会”、“孔教会”、“尊孔会”这类组织，他们推波助澜，掀起了一股尊孔复古逆流，前清遗老是其主要成员，康有为亦加入其中，且成为这股势力的代言人。他们鼓吹封建主义的纲常礼教，并欲谋求孔教为“国教”，宣扬“有孔教乃有中国，散孔教势无中国矣”的论调。他们企图利用辛亥革命后人们对于局势的失望情绪诋毁民主共和、自由平等的观念，使人们相信只有重建封建礼教的权威，才能救中国。

面对这股逆流，当时知识界及知识分子们，有的退缩，有的与其同流，更多的人则感到彷徨。但以陈独秀、李大钊、鲁迅为代表的先进知识分子认识到必须掀起一场思想革命的狂飙来涤荡陈旧思想与文化的污垢，而后才能真正救中国。

1915年9月，刚从日本回国的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在创刊号上，陈独秀以《敬告青年》为名发表的发刊词，标示了他办刊的宗旨：弘扬“一、自主的而非奴隶的；二、进步的而非保守的；三、进取的而非退隐的；四、世界的而非锁国的；五、实利的而非虚文的；六、科学的而非想象的”<sup>(15)</sup>六大主张，归结为“科学与人权并重”，从而祭出了作为新文化运动象征的民主与科学的大旗。

民主，即“德先生”（Democracy），又称为人权，是指民主思想和民主政治。陈独秀诠释为：“破坏君权，求政治之解放也；否认教权，求宗教之解放也；均产说兴，求经济之解放也；女子参政运动，求男权之解放也。解放云者，脱离夫奴隶之羁绊，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之谓也。”<sup>(16)</sup>亦即中国应进行一番摧枯拉朽、疾风骤雨般的思想文化革命来完成如同欧洲曾经历过的“解放历史”，以求得政治、经济、信仰以及妇

女解放。

科学，即“赛先生”（Science），是指近代自然科学法则和科学精神。陈独秀及其新文化的倡导者们强调对于世间一切事物应当以理性与科学的尺度来衡量，科学就是崇尚理性，反对迷信，要尊重真理与科学的权威。号召人们崇尚真理，崇尚科学。“举凡一事之兴，一物之细，罔不诉之科学法则，以定其得失从违；其效将使人间之思想云为，一遵理性，而迷信斩焉，而无知妄作风息焉。”<sup>(17)</sup>

1916年9月，为凸显其“新”而与“旧”鲜明对比，陈独秀将《青年杂志》更名为《新青年》。此后，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长，聘陈独秀为北大文科学长，陈独秀遂将《新青年》迁往北京，并以《新青年》为阵地，聘请北大同仁，如胡适、李大钊、刘半农、高一涵等，担任作者和编者。《新青年》的影响就此声名远播，并“当之无愧地成为新文化运动的旗帜”。

陈独秀认为，“欲图世界的生存，必弃数千年相传之官僚的专制的个人政治，而易以自由的自治的国民政治”，然“共和立宪制，以独立、平等、自由为原则，与纲常阶级制为绝对不可相容之物，存其一必废其一”<sup>(18)</sup>。新文化运动的另一主将李大钊在《民彝与政治》一文中也大声疾呼：“民与君不两立，自由与专制不并存，是故君主生则国民死，专制活则民主亡。”他与陈独秀高举大旗并肩呼啸呐喊，猛烈抨击封建专制体制。

新文化的倡导者们还将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归结于国民缺乏共和意识。陈独秀在《旧思想与国体问题》中说道：“要巩固共和，非先将国民脑子里所有反对共和的旧思想，一一洗刷干净不可。”<sup>(19)</sup>他们希望通过共和思想来真正赢得共和国体。为此，他们将矛头直接刺向封建礼教，因为封建伦理与共和制度是冰火不相容的。以三纲五常、忠孝节义为核心的礼教是封建专制制度在思想上的维系者，长期禁锢着国人的思想。陈独秀斥之为“奴隶之道德”，这种旧道德既和“今世之社会国家”根本不相容，和天赋人权所倡导的人格自主、人性解放亦格格不入，且根本对立。

当时对封建礼教抨击最烈者当属鲁迅，他以犀利的文笔刻画了封建



旧礼教的罪恶。他在其所著《狂人日记》中以一个“狂人”的见闻，指出中国文化已经朽坏。他借“狂人”之口，呐喊道：“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sup>(20)</sup> 鲁迅用“吃人”二字对旧礼教、旧道德进行无情的鞭挞，揭露了隐藏在封建仁义道德背后的“吃人”的本质，中国两千多年历史就是“吃人”的历史。

新文化运动对民主与科学的提倡，对封建旧礼教的批判，之所以在社会上引起很大的反响，与其提倡文体革命是密不可分的。文言文作为中国汉语文体的表现形式，长久以来居于官方垄断地位。这一形式既约束了人们表达的自由，也不利于大众学习并接受文化知识，有碍于思想的传播与激荡。因此，新文化运动将文体改革视为革命之举，加以大力提倡与弘扬。

胡适是文体改革最早的倡导者。1917年1月，胡适在《文学改良刍议》一文中提出了文体改革主张：“一须言之有物，二不模仿古人，三须讲求文法，四不作无病之呻吟，五务去滥调套语，六不用典，七不讲对仗，八不避俗字俗语。”<sup>(21)</sup> 陈独秀对胡适提出的八项主张甚为认同，随后，他发表《文学革命论》，向世人昭示其文学革命的主张，并提出文学革命的目标：“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sup>(22)</sup> 陈独秀“将胡适着眼于文字表现形式的文体改革推向着重于改变写作内容的文学革命，表示出他作为新文化运动领军人物不妥协的战斗精神”<sup>(23)</sup>。

鲁迅则是文体改革和文学革命的践行者。1918年5月，他发表的《狂人日记》是中国第一部现代白话文小说，在近代中国文学史上，开创了中国新文学的现实主义流派。《狂人日记》的内容与写作风格开创了白话文写作的先河，这篇作品不仅在中国文学史上有其独特的地位，而且在政治上和社会上都具有重要的影响。

在《新青年》的影响下，一些进步刊物改用白话文，进而影响到报



纸也开始改用白话文，各类副刊、短评、通讯、社论都相继采用白话文和新式标点。自此，白话文渐成中国人书面表达方式的主流。一场以文体改革为发端的白话文运动，在中国文化史与文明史上留下了久远的影响。

个人主义思潮也是新文化运动倡导者们所推崇的新道德、新思想、新信仰的核心。他们“提倡独立思考，反对依附古人，反对盲从封建权威，反对做习惯势力的奴隶，要求从封建传统束缚下解放人的个性与才能，使其能够得到自由的发展”<sup>(24)</sup>。

此外，新文化运动参与者们共同推崇百家争鸣的理念，打破了中国社会千年的言论钳制，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中国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长期尊崇儒学，缺乏真正百家争鸣的环境，逐步形成万马齐喑的专制局面。新文化运动大大改变了这种状况。参加者自由发表言论，从而引发了新思想、新观念的产生、碰撞与迸发，而新思想、新观念又推动了百家争鸣局面向纵深发展。两者相辅相成，最终谱写了近代中国思想史的新篇章。可以说，新文化运动是在百家争鸣的形式下发展出来的文化现象，百家争鸣反过来也极大地丰富了新文化运动的内涵。

论及百家争鸣的倡导者，应首推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1917年1月，蔡元培出任北京大学的校长，之前，他曾在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任上推动过教育制度的改革。出任北大校长后，他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举措。针对中国文化思想界“好同恶异”的思想取向，蔡元培提出了“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的学术方针，这个方针是对过去那种思想专制的摒弃与否定。他还认为，大学应该是“囊括大典、网罗众家”的学府。主政北大期间，他既聘请了大力宣扬新思想、新观念的民主派陈独秀、李大钊、胡适、钱玄同等人，也聘请了学术造诣深厚但思想陈旧的辜鸿铭、刘师培、黄侃、崔适等人。蔡元培在北大采取的一系列改革，身体力行地实践了百家争鸣的方针，不仅改变了北大的面貌，形成了北大自由、民主的办学传统与求新、活跃的学术氛围，而且其影响及于社会，对新文化运动和其后“五四”运动的发生、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

新文化运动的发生，其对民主与科学的张扬，对封建礼教的批判，

通过新的白话文这种表达方式普及到社会和民间，使国人接受了一次思想的洗礼，启迪了国人的民主与科学精神，推动了他们的思想解放，从而也为“五四”运动和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深入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尽管新文化运动的参加者也有激于情绪而提出的某些脱离国情的过激的、绝对的、偏颇的主张，诸如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一味批判以及对西学的全盘肯定，等等，然而，瑕不掩瑜，正是以思想启蒙为旗帜、以民主和科学为主旨、以百家争鸣为表现形式的新文化运动，激发了广大青年追求新思想的热情，促使他们冲破封建思想的罗网，探索救国救民的新出路，在近代中国掀起了一场思想解放的狂飙。

### 三、“五四”运动的发生及其影响

1919年发生的“五四”运动的导火线是帝国主义侵华加剧、北洋政府未能捍卫国家利益，以青年学生为开端，演变为全社会参与的一场爱国运动，标志着中国人民的政治觉醒，为中国社会革命准备了思想与社会基础，在中国现代历史上具有重大的影响及意义。

1918年11月，历时四年之久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德奥同盟国的失败、协约国一方的胜利而结束，为了瓜分德奥在各地的权益，共商战后国际新秩序，1919年1月，美、英、法、意及日本发起在巴黎凡尔赛宫召开所谓和平会议，中国作为协约国阵营成员国应邀参会。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迅速崛起的美国，极欲在战后称雄世界，因而对此次会议以及构建战后国际新秩序提出了一系列设想和原则。早在世界大战结束前的1918年11月，美国总统威尔逊就战后和平保障问题提出了著名的14条宣言。其中表示：“国无分大小，一律平等。”即对于一切殖民地的处置，应顾全各殖民地居民的利益；大小国家都要互相保证政治自由和领土完整。次年9月，威尔逊总统又在演说中说：“将来议和，应以无偏无倚之公道为原则，以组织万国协会，为维护公道之法。”美国所提出的这些战后新秩序构想与原则，给当时深受强权压迫的弱小国家包括中国以极大的鼓舞，更使国人对和平会议充满了期待与幻想，希冀据此可以争得中国在上世界上平等独立的地位。

北京政府派代表团参加巴黎和会，代表团首席代表由外交总长陆徵祥担任，成员有驻美公使顾维钧、驻英公使施肇基、驻法公使胡惟德、驻比公使魏宸祖以及广州非常国会参议院副议长王正廷。成员囊括了曾留学欧美，深谙国际关系的外交才俊，阵容不可谓不“豪华”。

中国代表团带着国人的期盼与重托西行巴黎，并受命在巴黎和会上提出了作为战胜国的正当主张：（一）收回战前德国在山东的一切利益；（二）撤销《辛丑条约》赋予外国在华驻兵权；（三）停止赔付庚子赔款；（四）取消外国在华势力范围，取消治外法权，实行关税自主；（五）取消1915年袁世凯政府对日本承认的“二十一条”；（六）结束德奥等战败国在中国的政治与经济利益等。

但是，巴黎和会只不过是帝国主义列强战后利益再分配的盛宴。“各弱小国家的民族利益，统统成为列强斗争交易品而从属列强的政治需要。”<sup>(25)</sup> 中国问题只不过是美国和其他列强同日本讨价还价的筹码，他们不想也不可能使日本在中国问题上作出让步，更不愿由此而失去其在华的既得利益。对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废除“二十一条”和取消列强在中国的领事裁判权等问题，法国总理克里孟梭代表五国首先予以拒绝，并称：此类问题都不属于这次会议讨论的范畴。只是在讨论战前德国的殖民地处置问题时，和会讨论了中国的山东问题。日方在“五强”全体会上出人意料地宣布：英、法、意三国曾在1917年2月和日本签订秘密协定，保证在战争结束后，援助日本要求割让德国战前在山东及各岛屿之领土权。<sup>(26)</sup> 又称，胶州湾已为日本事实占有，且北京政府在1917年9月与日本政府关于山东问题的换文中已对于日本的要求表示“欣然同意”，所以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益都应转让给日本。

为反对日本独占山东，美国国务卿兰辛起先提出德国在中国权益应先由巴黎和会暂时接管，在遭到日方反对后，继而又改为由五大国共管。<sup>(27)</sup> 前期由于领土要求为各大国所拒，意大利首相宣布退出和会，此时日本也以退会相要挟。以美国为首的列强为使和会免遭破产，最终决定牺牲中国。英、美、法三国会议对山东问题作出最终裁决，在对德和约中规定：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益均让与日本。至此，“中国在山东问题上的交涉完全失败”<sup>(28)</sup>。

中国代表在巴黎和会上完败的消息通过各种渠道迅速传回国内，舆论哗然，国民激愤。

1919年5月1日，北京学生界的代表在北大西斋饭厅召开了紧急会议，决定5月3日在北大法科大礼堂举行学生临时大会，集中宣示对日本侵占我山东、对西方列强出卖中国主权及对亲日的北京政府腐败与卖国行径的愤慨。一位北大的学生这样记载下他们当时共同的失望与激愤，他写道：“我们立刻对事实的真相觉醒了，外国仍然是自私的和军国主义的，并且都是大骗子，我们对政府也毫无希望可言，更不能依赖所谓的伟大领袖如威尔逊这种人的原则”，“我们必须奋斗！”<sup>(29)</sup> 时任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也曾这样描述当时中国国民的情绪：“世界上可能没有任何地方像中国这样对美国在巴黎抱着如此大的希望，中国人信任美国，信任威尔逊总统宣布的原则，但巴黎和会的最终结果使中国人民有更强烈的失望与惊醒。”<sup>(30)</sup>

5月3日晚，北京大学学生举行大会，高师、法政专门、高等工业等学校也派出学生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发言，情绪激昂，号召大家奋起救国。最后定出以下四条应对措施以示抗议：（一）联合各界一致力争；（二）通电巴黎专使，坚持不在和约上签字；（三）通电各省于1919年5月7日举行国耻纪念游行示威运动；（四）定于5月4日齐集天安门举行学界之大示威。

5月4日下午，北京各校学生3000多人齐集天安门。他们手执书有“还我青岛”、“保我主权”、“宁肯玉碎，勿为瓦全”、“诛杀卖国贼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sup>(31)</sup> 等标语，喊出“外争主权，内除国贼”的口号，主张立即召开国民大会共商国是。

游行队伍欲进入东交民巷向各国使馆请愿，但遭到使馆巡捕的阻拦。随后，游行队伍来到美国使馆前，学生公推段锡朋、罗家伦、许德珩、狄福鼎四人为代表，向美国使馆递交恳请美国政府“于和平会议予吾中国以同情与援助”的说帖。之后，游行学生退出东交民巷，向赵家楼曹汝霖住宅进发。曹汝霖在1915年任袁世凯政府的外交次长，是签订“二十一条”的责任人之一，他和章宗祥、陆宗輿又是段祺瑞对日本借款和签订军事协定的经办人，一时成为千夫所指的公敌。学生们包围并冲进了

曹宅，没有找到曹汝霖，却找到了正在曹宅的刚从日本归来的章宗祥。学生们痛打章宗祥并放火焚烧了曹宅。之后，32名学生遭到警察逮捕。

客观地说，北京军警对于参加“五四”游行的学生们并没有采取过度的镇压手段，他们基本上是拖着枪支，漫无目的，随众前行。学生们发表慷慨演讲时，也讲了日本占领朝鲜后全体警察都用日本人担任，殖民地人民绝无活路，引起了警察们的共鸣，带队的步兵统领李长泰甚至对游行学生说：“你们有爱国心，难道我们做官的就不爱国？就要把地方让给别人么？”<sup>(32)</sup>正因如此，学生们火烧曹宅时，“巡警相顾束手”，包括后来在狱中看守被捕学生的警察，“他们除了表同情于学生以外，并且有许多明了事体的军官还大骂段、徐、曹、章卖国的不是！不过碍于形式的命令，不便有积极反抗的表示”<sup>(33)</sup>。这说明连一些军警在内都对学生的爱国举动表示同情与支持。

5月4日北京学生的行动震动了全国。为了营救被捕学生，5月5日北京学生宣布罢课，成立了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要求释放被捕同学，惩办国贼。学生的爱国之举得到了全国舆论的支持和各地学生的声援。原定于5月7日由国民外交协会在中央公园举行的“国耻纪念会”遭北洋政府禁止，当天协会发表了措辞激烈的宣言，宣言中说：“无端而有德国豪夺于前，有日本巧取于后，侵犯我文化之发祥地，弥天大辱，九世深仇，凡有血气，谁能忍此！”同时抨击与日本签署山东问题换文的皖系军阀，并责问西方列强：“巴黎之和平会议，直无正义可言耳，威尔逊之种种宣言，直视同取消耳。”

5月11日，上海学生联合会成立。14日，天津学生联合会成立。随后广州、南京、杭州、武汉、济南等地的学生和工人也参与行动，对爱国运动给予全力的支持与声援。

迫于公众舆论的压力，北京政府于5月7日释放了全部在押学生，各校相继复课，事态趋缓。不久，北大校长蔡元培在种种压力下去职离京，再次引发北大师生的抗议，北京的政治气氛又因此骤然凝重起来。5月19日，北京各校学生再次宣布总罢课，并向政府提出挽留蔡元培、拒签和约、惩办国贼的要求，并向各省的省议会、教育会、工会、商会、农会、学校、报馆发出罢课宣言。学生们在北京市内及北京附近铁

路沿线演讲。全国各地学生及社会团体纷纷举行罢课、游行示威等活动以为响应。5月下旬，北京政府加强了对学生参加政治活动的管束与监视，引起学生的更大反弹，学生改用贩卖国货的形式继续进行宣传活动。6月1日，北京政府下了两道令，一是表扬被斥为卖国贼的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二是取缔学生的一切爱国行动。这加倍激起了学生们的愤怒，招致更大规模的抗议行动。6月3日，北京20多所学校的学生举行街头演讲集会。此次集会遭到了警察的镇压，“步军统领衙门的军队和保安警察队听到这消息，蜂拥而来。军警的枪支上了白晃晃的刺刀，并间用马队迎头冲击”，有170名学生被捕。4日，又有500名学生被捕。5日，更多的学生不畏强权，继续涌上街头。北京政府忌惮于更大规模的学生抗议活动会造成局面失控，不得不将临时看管拘捕学生处所的军警撤走，所有被捕的学生因此均获释放。

为了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行动，上海学界、工商界纷纷响应，学生罢课，工厂、商店罢工、罢市，航运、码头、铁路、电车等交通部门的工人也相继加入，声势更为浩大。

此前的学生运动因与社会联系相对薄弱而缺少对政府施压的实际作用，而工商界的加入，特别是产业工人的加入则使情形发生了巨变。上海“三罢”斗争提出“不诛国贼，誓不开市”的口号，直接影响了工厂生产与市场流通。随着上海的“三罢”斗争不断向外扩散与蔓延，南方沪宁沿线各大城市及宁波、厦门、杭州、汉口、九江，北方的天津、济南、唐山等都市，均先后掀起了“三罢”运动，政局动荡，致使北京政府压力巨大。

全国各地不断蔓延的“三罢”斗争，迫使北京政府不得不作出相应的让步。原先还一直对曹汝霖等表示“慰留”的大总统徐世昌，也在6月10日下令免去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的职务。

曹、章、陆的免职，是“五四”运动所期达到的目标之一，这一目标的实现是在上海及各地“三罢”之后，民众斗争表现出了威力，并显示出中国产业工人的力量。

“五四”运动由学生爱国运动发展为全民爱国运动，上海“三罢”斗争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上海及各地“三罢”的起因是声援北京学生

运动，而北京学运的第二次高潮起于6月3日，遂被后来史家称为“六三”运动。由“五四”发展到“六三”，运动的基本目标是一致的，即坚持维护国家主权、拒签和约、追究外交失利的责任人。6月10日，曹、章、陆被免职，运动实现了目标之一。此后运动的主要目标即为拒签和约，只有北京政府才可以指示中国代表团是否在和约上签字，运动的锋芒再次刺向了北京政府。

此刻的北京政府，正处于内外交困之中。最大的难题就是要不要在对德和约上签字。若签字，不仅损害中国的主权利益，而且还会招致全国范围内的更大抗议浪潮，动摇其统治；不签字，则担心中国无法加入国际联盟，被列强拒于国际社会之外，同时更恐因不签字而开罪于列强。经过与各势力集团反复协商后，最终北京政府还是慑于列强的淫威，做出了“保留签字”的决定。然而，即便是这个“保留签字”的要求也被列强所拒。

出席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团，接到了北洋政府在和约上“保留签字”的指令，但于情于理，他们都不愿意签字。团长陆徵祥征求顾维钧、魏宸祖等代表意见，考虑再三，最后决定他们不能承担这个历史罪责。在全国一片抗议声浪中，6月28日，巴黎和会与会各国签约的当天，中国代表团以缺席签字仪式的方式表达了对列强出卖中国主权的抗议。亲历其事的顾维钧在他的回忆录里这样写道：“这对我、对代表团全体、对中国都是一个难忘的日子。中国的缺席必将使和会、使法国外交界，乃至使整个世界为之愕然。”“无论从国内还是国际观点来看，它都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sup>(34)</sup>

“弱国无外交”，积贫积弱的中国在巴黎和会上的外交失败，对此作了痛苦而准确的诠释。

尽管“五四”运动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中国政府的决策，而不能使列强改变对德和约中有损中国主权的内容，然其所展示的中国人民的力量，迫使代表团最终拒绝在和约上签字。因此可以说，“五四”运动是中国人民对列强的抗争，是对北洋政府腐败无能的激愤情绪的宣泄。“五四”运动以北京学生运动为开端，最后发展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众爱国运动，表明了中国人民的思想觉醒，开启了中国政治的新局面，具有鲜



明的历史标志性的伟大意义。

## 四、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与中国共产党成立

20世纪初，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有感于国家危亡，努力求索救国之道，各种西方学说均成为他们关注、研究、介绍的对象。

1902年，戊戌维新失败后避难日本的梁启超发表了《进化论革命者颌德之学说》，文中称“麦肯士”（马克思）为“社会主义之泰斗”，并评论说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是当今德国“最占势力”的思想之一，从此“开中国人介绍马克思之先河”<sup>(35)</sup>。其后，大批中国留学生东渡扶桑。他们中许多有识之士欲借鉴日本学习西方的经验来挽救业已衰朽的中国，“经由留日学生通过日文译文和日文著作而引介的马克思学说，成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的重要渠道”<sup>(36)</sup>。据不完全统计，1902—1904年，在中国翻译出版的日文书籍321种之中，至少有8种是介绍与评论社会主义的专著。此外，孙中山及其革命党人，在进行民族民主革命的过程中，也曾经介绍过马克思主义学说。譬如，1903年，马君武发表了《社会主义与进化论之比较》，介绍了马克思、恩格斯及其著作。1906年，朱执信在《民报》上发表了《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一文，介绍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生平及其主义学说。他们中很多人具有在欧美国家生活的经历，目睹了资本主义的种种弊端，更易受到马克思学说的影响，但他们了解与接受的马克思学说与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尚相距甚远，而早期流传于中国的那些“马克思的学说”更多是一种学理的探究而非指导实践的理论。

1917年俄国爆发的十月革命，是俄国共产党人对于马克思主义社会革命学说的一次具体实践，为在落后国家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指明了道路。十月革命成功之后，马克思主义便在中国广泛传播。

1918年，李大钊在《新青年》上发表了《法俄革命之比较》、《庶民的胜利》和《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等文章<sup>(37)</sup>，大力宣传俄国的十月革命，号召向俄国学习。他歌颂十月革命是“劳工主义的胜利”、“庶民



的胜利”。他说：“今后世界的人人都成了庶民”，“须知今后的世界，变成劳工的世界。”他论述用马克思的学说去认识社会并改造社会的重要性，“一个社会主义者，为使他的主义在世界上发生一些影响，必须要研究怎么可以把他的理想尽量应用于环绕着他的实境。”他提出：“在我们这不事生产的官僚强盗横行的国家，我们也可以用他作工具，去驱除这一班不劳而生的官僚强盗。”号召人民进行革命。

1919年，李大钊将《新青年》第六卷第五号编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专号》，专载了一批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其中，他撰写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比较全面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系统地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剩余价值学说和阶级斗争论三个组成部分，指出它们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我的马克思主义观》是中国第一篇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文章，对于推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篇文章也是李大钊成为一名马克思主义者的标志。

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新文化运动领袖陈独秀也开始转向马克思主义并开展了宣传。1918年12月，他与李大钊一起创办《每周评论》杂志，首次刊载了摘译的共产主义经典文献《共产党宣言》。

1919年5月5日，在马克思诞生101周年纪念日之际，李大钊帮助《晨报》副刊开辟《马克思研究》专栏。从5月5日到11月11日，专栏共发表了五种论著，其中包括：马克思的《劳动与资本》，考茨基的《马氏资本论释义》，河上肇的《马克思唯物史观》等。与此同时，《晨报》副刊还用一定篇幅发表了马克思、列宁等共产主义领袖的传记和介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情况的文章。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共产主义者开始在各地组建了一批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社团。1920年3月，李大钊和邓中夏、高君宇等在北京大学秘密发起了一个“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翻译了多种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如《共产党宣言》、《雇佣劳动资本》、《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国家与革命》等。

这一时期，在马克思主义迅速传播的同时，由杜威创立的实用主义理论在杜威来华的演讲以及胡适的鼓吹下，也在中国流传开来，实用主义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从学术领域渗入到政治领域。1919年7

月，胡适率先在《每周评论》上发表《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主义”！》一文，指出：“请你们多多研究这个问题如何解决，那个问题如何解决，不要高谈这种主义如何新奇，那种主义如何奥妙。”他认为要解决中国的问题，首先应该考虑当时中国的社会需要是什么，而不要只空谈好听的“主义”，他主张一个一个地来研究问题，一点一滴地来解决问题。对于这种观念，李大钊于8月在《每周评论》上发表了《再论问题与主义》一文，进行了批判。他认为要解决“问题”就离不开“主义”，“必须有一个根本解决，才有把一个一个的具体问题都解决了的希望”，他强调“研究实际的问题”与“宣传理想的主义”是交互为用、并行不悖的。他说：“我们的社会运动，一方面固然要研究实际的问题，一方面也要宣传理想的主义”，他声明“我是喜欢谈谈布尔什维主义的”。这场争论显示出胡适坚持局部改良，而李大钊则倡导社会革命。不久后，胡适又写下《三论问题与主义》和《四论问题与主义》等文章，声称他并不排斥理想和主义，而只是更注重它们的起源、具体实行方法和社会效用。胡适主张用一种“历史的态度”来对待一切主义学说，既要寻出它的产生背景，又要注意它的影响与效果。

“主义与问题”的讨论是当时中国思想理论界的一次大论战，虽然并没有涉及大众，但其从中国社会发展方策上进行了厘清讨论，马克思主义以其先进性与科学性为更多的中国知识分子所接受，得到了更迅速的传播。

马克思主义思想在中国得到迅速传播，先进知识分子接受其影响，准备投入到工人之中去，以唤起劳工觉悟为己任。1920年5月1日，《新青年》等刊物都出版了《劳动节纪念专号》。李大钊还撰文介绍“五一”节的历史，号召劳工为自身的解放而进行斗争。“五一”劳动节纪念活动进一步宣传了马克思主义，扩大了影响。

1920年春，俄共中央远东局外事处派维金斯基来华，在北京和上海与陈独秀和李大钊等中国革命运动的领袖建立了联系。1921年6月，共产国际代表马林和赤色职工国际代表尼科尔斯基受命抵达上海帮助建立中国共产党。

在共产国际帮助下，1920年8月，上海共产党在上海法租界老渔阳

里2号《新青年》杂志编辑部成立了早期地下组织。这是在中国诞生的第一个共产党的组织，名称就叫中国共产党。当时发起人一共有八人，他们是陈独秀、李汉俊、沈玄庐、陈望道、俞秀松、施存统、杨明斋和李达，以陈独秀为书记。随即开始了各地党组织的成立指导工作。他们通过写信或派人直接前往活动的方式来推动各地共产党组织的创立。他们还将《新青年》自1920年9月1日出版八卷一号起，改刊为公开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机关刊物，出版了一些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同年11月又创办了《共产党》月刊，作为集中宣传建党主张的秘密刊物，其内容主要介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 and 列宁的著作。

1920年10月，李大钊在其北大图书馆的办公室里成立了北京共产党小组，1920年底，正式确定名称为共产党北京支部，主要成员有李大钊、张国焘、邓中夏、罗章龙、刘仁静、何孟雄、张申府等人。由李大钊任书记，张国焘负责组织工作，罗章龙负责宣传工作。共产党北京支部在北大组织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并创办了《劳动音》周刊，研究并宣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其后，各地共产主义小组相继成立。1920年秋，武汉共产主义小组建立，主要成员有董必武、陈潭秋、包惠僧等人。广州共产主义小组成立于1921年初，是陈独秀到广州后，帮助谭平山、陈公博等共同组织起来的。在陈独秀、李大钊的帮助下，王尽美、邓恩铭等人于1920年底至1921年初在济南亦建立了共产主义小组。1920年8月，毛泽东与何叔衡等人在长沙创建了共产主义小组。1920年秋，施存统、周佛海等在日本东京建立了旅日共产党早期组织。1921年2月，张申府、周恩来、赵世炎、刘清扬等在法国巴黎也建立了旅法共产党早期组织。

1921年7月23日晚，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法租界贝勒路树德里3号（后称望志路106号，现为兴业路76号）秘密举行，出席此次大会的有各地共产党或共产主义小组的代表：上海的李达、李汉俊，北京的张国焘、刘仁静，长沙的毛泽东、何叔衡，武汉的董必武、陈潭秋，济南的王尽美、邓恩铭，广州的陈公博，旅居日本的周佛海，陈独秀的代表包惠僧，共计十三人。共产国际派出代表马林和尼科尔斯基出席了会议。陈独秀、李大钊两人均因公务繁忙而没有参会。会议开

始后，首先由共产国际代表马林致辞，他对中国共产党的成立表示祝贺，并介绍了有关共产国际的情况，代表们接着讨论了大会的任务和各项议程。次日，由各地代表向大会报告本地区党组织的建立情况。25日、26日由张国焘、李达、董必武三人起草了交会议讨论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和今后的工作计划草案。27日至30日，会议讨论了新起草的党的纲领和决议。30日当晚，会议因不速之客的贸然闯入而中断。<sup>(38)</sup>在马林建议下代表们分散转移。不久后，会场遭到租界巡捕的搜查。31日，会议转移至距上海不远的浙江嘉兴南湖一艘游船上继续进行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党的纲领，把党的名称正式确定为中国共产党。会议还产生了党的中央领导机构，由于当时全国党员的数量不多，各地党组织也不够健全，会议决定暂时不成立党的中央委员会，而只成立中央局来负责领导党的工作。经代表们讨论，大会选举由陈独秀、张国焘、李达三人组成中共中央局，陈独秀为中共中央局书记，张国焘负责组织工作，李达负责宣传工作。

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先进的知识分子把原本诞生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马克思主义学说运用到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指导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的面目就焕然一新了。”<sup>(39)</sup>

## 五、“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历史评价

如何深入准确地理解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现代精神奠基的“五四”精神，至今仍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课题。

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五四”新文化运动和“五四”精神的评价与定位存在诸多观点。大陆政治与历史学界的传统观点对此是全面肯定的，而其中“打倒孔家店”被认为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纲领性口号。究其原因，就是因为“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中国近现代思想启蒙运动高潮到来的标志，被视为给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提供了必要与合适的社会思想基础；

而新文化运动的发起者陈独秀、李大钊则是中国共产党的创建者，鲁迅是中共的同情者支持者，只有胡适后来比较倾向于国民党。因此，“五四”新文化运动与中共便有了必然的联系，受到充分的赞赏与肯定。

时近百年，现在来看，这些传统观点中不免具有若干“左”倾政治色彩的影响。

首先，以激进与破坏来形容，特别是以“打倒孔家店”来集中诠释“五四”精神的内涵，就是“一种夸大和曲解，缘于陈伯达等人加工改造”<sup>(40)</sup>

。

“打倒孔家店”过去一直是被当作“五四”口号，甚至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要口号来宣传的。不仅学术界这样认为，包括一些权威学者以及报刊媒体乃至整个社会，也都习惯性使用这种提法。而海外的一些学者据此也把全盘否定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激进主义，定位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流思想。如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历史系教授周策纵的专著《五四运动：现代中国的思想革命》（1960年哈佛大学出版社英文版，1996年中文版）、林毓生所著的《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激烈的反传统主义》（1979年英文版，1986年中文版）等，都持如此观点。在这种舆论氛围下熏陶出来的青年，机械地沿袭着传统的观点，已经失去对那场思想文化革命的再思考意识。改革开放后，学术大发展大繁荣，人们在检讨中国百年思想文化发展得失，特别是十年内乱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浩劫时，认识到了以孔子思想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巨大的生命力影响力，历经千年而延续，几经打倒砸烂而不衰，于是便促使人们思考，联想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对传统文化的基本批判与否定，是否也应有正负得失之区别与估量？话题由此开始，变得丰富多彩。

客观地来看，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亦然。即使是对于一场促进了社会变革与进步的革命运动而言，我们也不能说它是无一缺陷十全十美的，因为革命也罢，运动也罢，都是要先“破”而后才能“立”的。既然是“破”，其过程中就不免会有“矫枉过正”等种种乱象发生，绝不会有设计完美循规蹈矩的“革命”。所以从基本原理上推论，对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分析评价，在肯定其大方向与历史作用的基础上，也应指出其存在的缺陷与不足，这才符合历史辩证法。

从“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各种代表人物来看，无论是最主要的五位代表人物蔡元培、陈独秀、胡适、李大钊、鲁迅，还是一般代表人物刘半农、周作人、易白沙、吴虞等人，甚至包括思想最激进、最极端的钱玄同，他们任何一位都没有提出过“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五位主要代表人物中，只有胡适一人说过“只手打孔家店”的话，但他是在一个非正式场合戏谈的。

所谓胡适提出“打倒孔家店”的说法，缘于其1921年6月16日所作的《〈吴虞文录〉序》，在幽默地介绍吴虞其人时，有了“打孔家店”这个提法。胡适说：“我给各位中国少年介绍这位‘四川省只手打孔家店’的老英雄——吴又陵先生！”

吴虞在1924年5月2日的《晨报》副刊上撰文认为这不过是胡适研读《水浒》后随口一句“戏言”而已，不能代表自己的思想，更不能代表“五四”精神。

然而“只手打孔家店”这个提法，经过20世纪三四十年代陈伯达等人加工改造，变成了“打倒孔家店”的政治口号，并开始被曲解夸大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纲领性口号”<sup>(41)</sup>。

从这点我们可以看出，“五四”新文化运动并不完全是断然彻底否定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种激进主义，但它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一次革命，则是可以定性的。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思想基础准备，是李大钊先生提出的哲学思想的实质。1919年李大钊在《新青年》上发表的《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阐述了他的基本思想。在这篇文章中，他借鉴河上肇等日本学者的观点，介绍马克思学说的一般原理，并以通俗的语言进行了阐发与创新。1918年下半年起，李大钊相继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等讲演和文章，广泛宣传苏联的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这些思想，对于面对军阀混战的乱局，幻想依靠资本主义救中国信念破灭的国人来说，无疑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极大地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促进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核心主题是中国文化的现代化。随着各种西方

思潮的传入，当时逐渐形成了自由主义全盘西化论、保守主义传统复归论、马克思主义创新论三大思潮。新文化运动的结果，是马克思主义创新论占据了上风，直接导致了从1919年“五四”运动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大飞跃，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为中国文化现代化提供了必要的历史基础。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结果之一是科学与民主精神的普及。民主政治与科学文化这两大思想理念即所谓“德先生”、“赛先生”就是在这时在中国传播开来并深入人心的，从此任何人都不能抹杀掉。

“五四”以来的历史成就是伟大的，我们获得的经验是丰富的。这是主流和本质，必须首先肯定。但我们也应当看到，在这场空前的文化革命运动发展进行中，也存在若干不足。

首先，对传统思想文化的批判和扬弃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体。但如同一些革命运动中的“过火”行为一样，不免有“泼洗澡水连孩子都倒掉了”的情况发生。“五四”新文化运动虽未提出“打倒孔家店”的口号，但其主张批判抛弃的传统道德儒家学说中，有些还是具有“正能量”的成分，如对“国故”的理解，对文言文的价值评估，等等。时隔近百年后，“读古籍经典”等现象的复活，已经说明它还是具有某种生命力的。

其次是运动中出现的一些“矫枉过正”的偏激现象，如在反对旧的封建道德与“吃人的礼教”的同时，或主张连家庭、姓氏都不要了，要以彻底的革命精神来做“新青年”，故出现了以“一号”、“二号”的序号来代替人们姓名的例子，如天津觉悟社成员就是如此。“五四”时期，周恩来、邓颖超和一些热血青年在天津成立了觉悟社，他们都不想用自己的真名，便以抓阄的形式取了些代号来互相称呼，邓颖超当时抓到的是一号，就名逸豪，周恩来抓到的是五号，就名伍豪。直到投身中共革命后，周恩来仍然很喜欢伍豪这个名字，曾用它作为笔名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国民党方面也知道伍豪就是周恩来的笔名。<sup>(42)</sup>

再者，“五四”新文化运动强调宣扬民主政治与科学文化，但却忽略了其与经济基础的内在相关和不可割裂的关系问题，以至于在后来的半个多世纪里，中国社会的前进发展走了不少弯路。

“五四的主要代表人物都是身受传统文化的浸淫，有很深的旧文化底蘊的饱学之士，决非盲目地批判和扬弃。在这个高度上，他们对外来文化就有判断力，知道如何取其精华。另外，他们是一批手无寸铁的读书人，无权无势，完全是凭着自己的智慧、良知和对民族社会的责任感。而他们的对立面是强大的政治、军事权力，和全社会的顽固习惯势力，因此需要大声疾呼，有一些语言比较激烈也不足怪。”<sup>(43)</sup> 这些激烈的宣传与言论主张之出现，是因为当时绵延千年的顽固僵化的封建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如不打破，新的思想就传播不开，社会改革便无从谈起，国家民族就无法新生。因此，客观地分析，“五四”新文化运动是一场思想文化领域内的革命运动，既然是革命，“过火”就是免不了的，我们既要看到这些“过火”的负面影响，也不能因此就得出否定性的结论。

应当肯定，“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方向是推动全社会向科学和民主进步。从历史事实来看，在其后将近半个世纪中，中国文化传统并没有被破坏，相反却因“五四”推动的中西文化优势互补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中国近代法律、医学、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工商实业，包括一批名牌大学、著名中学，都开办肇始于那个时期。而许多世界闻名的科学家、文学艺术家，包括蔡元培、鲁迅、胡适、钱玄同、李四光、华罗庚等都是这一时期的名家。经过“五四”洗礼的中国知识分子所体现的人格、精神、学养以及他们后来在抗战中所经历的考验和对中华民族振兴的贡献，反复证明他们发扬了中国知识分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优秀传统。这一时期是中国最出成果、最出人才的阶段，充分体现了中国传统道德的最高境界，同时又体现了新的民主、科学精神。

“五四”新文化运动就是一场思想启蒙运动，它是中国近代第一次思想大解放。“五四”精神的实质就是承载了中国优秀文化传统的知识分子吸取外来文化之精华，致力于振兴中华之伟业。历史证明这场思想文化革命是成功的，为中国的新生开辟了道路，虽然它存在若干缺陷，但与半个世纪后号称“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文化大浩劫相比，其性质与结果完全相反。

“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历史意义永存。



## 第二节 经济社会的发展

### 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北洋时期是一个很特殊的充满矛盾的历史时期。一方面，政治上的民主与独裁激烈较量；另一方面，经济上的阻滞与发展都很突出。传统的观念认为，军阀专制和混战、帝国主义的侵略阻碍了这一时期经济的发展，仅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民族经济才得到了一定的上升，战后又陷入萎靡状态。而事实上，从大历史角度来看，北洋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虽然在局部地区、某些领域或某些时间段内出现了阻滞甚至倒退，但总体上仍是继续向前发展的。一个比较明显的标志就是，这一时期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都曾相继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发展经济、振兴实业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得到了一定程度和范围的贯彻执行。此外，北洋政府内部虽然是武人干政，但许多当政者及军阀都热心于实业，致力于发展经济，我们姑且不论其动机与目的，客观上的确是推进了经济的发展。

辛亥革命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开启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新纪元。北洋时期的中国经济发生了一些与传统封建经济不同的新变化。传统的封闭保守的小农经济被打破，资本主义经济开始得到发展。中国经济社会出现了二元化的特性，经济分割为城市和农村两大块，城市工商业带有明显的资本主义性质，但在广大农村，封建土地所有制依旧保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然占据主导地位。无论是政府的经济政策，还是城乡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社会意识各个方面，都表现出了二元性特征，这也导致了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的不平衡性。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开启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序幕。北洋政府时期，振兴实业、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方针策略得到了进一步的贯彻。据统计，1912—1916年，北京政府颁布的条例、章程、细则、法规多达86项，内容涉及工商、矿业、农林、渔业等有关实业的各个方面。这些政

策法规在当政者的推行下，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为例，传统观点皆将之归结于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的暂时放松，这的确是一个重要原因，但并不是唯一原因，它只属于外因的作用范畴。研究成果表明，此期中国经济的繁荣发展的内因是辛亥革命以来国家社会的一系列变化与进步，推翻封建帝制，鼓励倡导实业，颁布一系列法规政策，保障企业投资者的利益，减少了封建习俗势力的阻挠和勒索，使一般商人得以自由从事各种实业经营，提倡国货运动更是给中国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些无不推动着经济的快速增长。

辛亥以后，共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扶持、保护工矿业发展的条例和法令，提倡和保护民间兴办企业。早在1912年3月，在陈其美的主持下，南京临时政府农商部就颁布了《暂行工厂通则》，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规定了开设工厂的条件、工厂的安全卫生设备、工人的最低年龄、工作时间等要求，并提出禁止童工夜间工作和照顾女工的工作条件等，可说是我国第一部工厂法的雏形。在袁世凯执政时期，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规范和鼓励工商业发展的法律法规。1912年12月5日，工商部颁布《暂行工艺品奖励章程》，实行专利制度，废除晚清的设厂专利垄断权，使中小资本获得自由设厂的条件。1914年1月13日，制定《公司保息条例》，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开设公司，后因财政困难而未实行。政府还制定一系列法规条例指导保护公司的创设。1914年1月至8月，北洋政府农商部先后颁布了《公司条例》、《商人通例》及《施行细则》，《公司注册规则》、《商业注册规则》及《施行细则》，致力于扫除来自官府和地方习俗势力对经济发展的诸多障碍。1914年3月，又颁布《矿业条例》及《施行细则》，5月，颁布《矿业注册条例》及《施行细则》，奖励采矿事业，多方照顾了开矿者的利益。

在各项规章措施的保障和激励下，北洋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了较为长足的发展。

首先是官办企业的发展。官办企业指的是政府投资兴办的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府兴办的官办、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企业，总体来看，它们在这个时期有了缓慢的发展。具体来看，官办的军事工业、金融业、铁路公路建设及电讯事业等都在发展中，而官办民用工矿业、航

运业等成绩甚微，并有向商办化转移的趋势。据估计，1911年官办企业资本估值为52 296万元，到1920年，增至90205万元，<sup>（44）</sup>增长了72%，因此可以说官办企业总体上是发展的。

另一方面，官办企业虽然有所发展，但增速并不快，这主要是由于官办企业缺少自身生存的能力，官僚腐败习性十足，加之政局动荡、内阁更换过于频繁和军阀混战等因素，综合导致了其发展的缓慢。

1911年至1920年，官办企业资本年平均增长率仅3.81%，与同期私人资本年平均增长率10.54%相比，相差很远；与前清1894—1911年官办企业资本14.5%的增长率相比，亦大大落后。<sup>（45）</sup>随着社会变革的不断加深，有统计数字表明，自晚清至民国时期，官办企业资本额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越来越低，而民间私人资本所占比重越来越大。1894年民间资本仅占总资本额的38.2%，1912年飙升为70.9%，1920年继续增高为79.8%，<sup>（46）</sup>与之相对应，官办企业的资本额比重则在不断下降。

值得一提的是，当时许多军阀和官僚为了赚钱支持其政治和军事活动，或为寻求退身后的保障，也积极投身实业，开设工厂和矿山。他们以私人资本投资入股，参与开办企业，其中以周学熙、王占元、倪嗣冲、梁士诒等最为著名。如周学熙，他曾两度出任北洋政府的财政总长，民国建立以前他就已开设了数家工矿企业及银号、学堂等，民国成立后，他又投资华新纺织厂津、青、唐、卫四厂，耀华玻璃公司及兴华棉业公司等。此外，他还投资金融，创办中国实业银行和华新银行，形成一个工业企业与金融企业相结合的庞大资本集团，资本额高达4000多万元。<sup>（47）</sup>虽然这些官僚、军阀投资的钱财大多是以贪污、掠夺等不法方式敛自百姓，且他们掌握一定的权力，能为企业发展提供政府的扶植和庇护，带有官僚资本的特性，但我们仔细考察其企业组织制度及经营方式，不难发现他们的企业都是按照政府颁布的《公司条例》，采用资本主义经营方式，通过市场竞争获取剩余价值来取得利润的，具备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特性，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

其次是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北洋时期开始走上了振兴发展之路。中国近代私营工业企业始于19世纪70年代，自诞生以来一直受到封建势力的压迫和束缚，发展缓慢，直到甲午战争后才获得政府的许可。辛亥革

命以后，随着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建立，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振兴实业的政策措施，资本主义经济获得了政府的支持。到北洋政府时期，随着政策措施的逐步完善和贯彻执行，私营资本经济开始有了发展空间，从民国成立，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期，几乎每天都有新公司注册。据农商部统计，辛亥革命前后历年设厂数，1910年为986家，1911年为787家，1912年为1 504家，1913年为1 373家，1914年为1 123家。<sup>(48)</sup>

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即1914年至1921年，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进入了空前鼎盛的黄金时期。因战争需要，面粉、榨油、锑钨开采等产业因出口大增而得到了迅猛发展，而卷烟、水泥等产业因国内市场扩大也出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棉纺织业更是维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并取代缫丝业成为私营资本中投资规模最大、投资数额最多的工业生产部门，它标志着进口替代工业部门对出口加工部门竞争的胜利，是我国工业发展史上的一个巨大的转折和进步。

据统计，1919年，我国资本在2 000元左右的中小工厂有22 000家，商店有20万家之多。<sup>(49)</sup> 企业资本积累的数量和速度一般被视为国家经济实力的标志。我们通过1913年和1920年两年份的私营资本估值表，可以清楚地看到此期私营资本主义经济的迅猛发展：

私人资本估值表（单位：万元）<sup>(50)</sup>

| 年份   | 1913年  | 1920年  |
|------|--------|--------|
| 产业资本 | 28741  | 57977  |
| 商业资本 | 166200 | 230000 |
| 金融资本 | 52000  | 102700 |
| 合计   | 246941 | 39067  |

注：1. 表中产业资本包括工矿公用事业和交通运输业。2. 金融资本包括钱庄和票号。

在其后的1922—1927年六年间，国内经济的发展速度不如1914—1921年时期是显而易见的，以资本额最高的棉纺织、面粉与发电三大行业为例，这六年的资本总增长额为9 026.5万元，比前期12 490.9万元减少了38%，年均增长额也比前期减少4%，<sup>(51)</sup> 但其原因并非如传统说法那样简单——战争结束后，帝国主义势力卷土重来，中国民族资本主

义的发展即告停止，——而是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分析研究，才可得出正确的结论。

这一时期尽管由于帝国主义势力卷土重来等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发展速度变缓，但仍保持着继续前行的势头。综合来看，棉纺织业、面粉业等传统工业部门在棉花歉收和战后外货加紧输华等因素的影响下，确实遇到很多困难，但并非一蹶不振。1925年爆发的“五卅”反帝运动，促使国民大力使用国货，抵制外货，棉纺、面粉等行业又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经营状况迅速好转，无论是在产能、销量、资本还是工厂数量等方面都出现了明显的增长。卷烟、缫丝、水泥、火柴、榨油、机器等传统工业也都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另外，在这一时期，化工、电器等新兴工业部门及纺织业中的机器染织、电机织绸等新行业正逐渐形成和发展，标志着民族工业结构的优化。制碱、味精、制药、橡胶、肥皂等化工部门也在这一时期崛起，电力、电器制造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这一时期私人资本工业的发展不仅表现在产品数量增长和结构的优化上，还表现在企业素质的提高上。私人企业开始重视企业管理和科技的应用，显著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产品的质量。这一切都表明了中国私营资本工业在继续发展。

北洋政府时期，手工业的发展与近代工业一样，也出现了高潮，无论是发展规模还是产值水平都有了较大的突破。据榨油、丝织、棉织、针织、火柴等27种手工业的不完全统计，1914年产值为9.5亿元，1915年为12.1亿元，1916年为16亿元，1917年剧增为21.6亿元，较1914年增长了127%。<sup>〔52〕</sup>手工业的发展还表现在规模的扩大和机器生产的引进上，纺织、日用化工、机器修造、制革、卷烟等行业，均不同程度地采用了机器生产。手工业的发展，变革了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封闭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解体，是促进中国近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中国的手工业是建立在近代化起步较迟、经济落后、资本积累不足的基础上的，产生于旧式行会和立足于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农民家庭手工业，先天条件不佳，加之饱受外国资本主义的制约和影响，后天发展条件也不优良，难以得到正常自由的发展空间。

北洋时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发展相较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来说，变化

没有那么显著。虽然也有缓慢的发展，如农村封建土地关系发生了一些变化，农产品逐渐商品化，农业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总体来说，这一时期农村经济的封建性质并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依旧保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从国际上来说，中国农产品的商品化纳入了国际商品贸易体系，受到“剪刀差”的剥削。整体来说，农业经济的封建性和半殖民地特性非常明显，中国农村发展缓慢，农民生活贫困。

农村土地占有关系在此期出现了一系列的变化，土地集中程度较之清末有过之而无不及，新式地主大批出现，封建土地关系并未因社会的变革而改变。随着清政府被推翻，资产阶级共和国建立，原来的官田旗地等公有荒地开始被自由买卖和垦殖，北洋政府各级官吏和各路大小军阀，他们凭借自己手中的权力和武力，大肆圈占土地，成为新兴地主。如袁世凯在河南彰德、汲县、辉县等地，拥有田产4万亩，仅彰德一处的田产就占该县所有耕地面积的1 / 3以上。段祺瑞在东北边境圈占荒地20万顷。<sup>(53)</sup> 冯国璋与张謇在苏北合办盐垦公司，占地达75万亩。<sup>(54)</sup> 张作霖、倪嗣冲、陈炯明等军阀在各自的地盘上更是占有良田数万顷。这一时期，大大小小各路军阀几乎都成了新兴地主。此外，受到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土地自由买卖更加频繁，许多商人、高利贷者和部分工业资本家受传统观念影响，加之当时战乱频繁，社会动荡，他们在赚钱以后都广置良田，作为保存家产的一种投资，这无疑更加剧了土地集中的程度。这些官僚、军阀、商人都成为新式地主，他们占有土地以后，将其中绝大部分都转手租给佃农分散耕种，收取高额地租，从而更加深了土地关系的半封建性。农民在这些土地上分散经营，劳动成果大部分都作为地租上交，每年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缺乏改善耕作技术的资金，也无力进行规模经营，依然保持了封建小农经济的特性。土地占有模式和经营方式的封建落后性严重阻碍了中国农业经济的发展，造成中国农业长期停留在半封建阶段。

受时代进步的影响，北洋政府时期农业经济发展过程中也滋生了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萌芽，主要表现在经济作物和农产品的商品化上。据学者估算，这一时期农业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的比例大体上是38：62。<sup>(55)</sup>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对农产品的原材料需求增加，加速了农

产品的商品化。这一时期农产品商品化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帝国主义国家根据自身经济发展的需要大量掠夺中国廉价农产品原料。帝国主义列强的商品输出与原料掠夺，既打击了中国农副业与手工业的发展，又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封闭式经济，使广大农民逐渐依赖市场，必须出卖部分产品以购买部分生活资料，于是便促进了农产品的商品化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这一时期，中国农村经济作物的播种面积有所扩大，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则相对缩小。中国农村经济作物如茶叶、甘蔗、蚕桑、棉花、烟草、大豆、花生、桐油等，因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国际市场的需求加大而迅速增产，使落后封闭的中国农村逐渐纳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更加深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

农产品的商品化，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在地主经济、富农经济和垦牧公司的产生与发展方面。中国的富农经济出现于20世纪初，其后得到发展。新式富农自己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大多转变为租佃地主，这是传统封建经济的惯性使然。而部分地主雇工种植商品作物，产品的一部分已作为商品而生产，故有向资本主义经济转化的性质。

1914年，北洋农商部颁布了《国有荒地承垦条例》，鼓励私人开垦荒地，在东北、广西等地还出现了以开荒为主的垦殖公司，在河北、山东等地出现了以植棉为主的垦牧公司，在沿海滩涂出现了盐垦公司，如南通张謇所创办的盐垦公司等。当时中国东北的垦殖公司已具有较多的机械操作，体现出资本主义企业经营性质，是为我国最早出现的资本主义性质农业生产单位。

北洋政府时期，在改良农业技术方面还提出并推广了一些措施，以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政府当局成立了中央农业试验场，在各省设分场，各地方还设立棉业、林业、桑蚕等专业试验场、研究所、传习所等，到1920年为止，这样的单位共有251处之多，它们在引进和推广国外优良品种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如推广和改善植棉、蚕丝、茶产，提倡和鼓励种植大豆、烟草、甘蔗、甜菜等。西方各国为扩大中国的农产品原料供应，也介绍和传播了一些农业知识。中国民族资本家也发起建立

过各种改良农业的机构。这一时期，少数地区开始出现农业机械耕作，但规模非常小。

总体来看，北洋政府时期的农业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但速度非常缓慢。资本主义农业经济虽然已经滋生并初步发展，但这种新经济成分的发展极不充分，极不平衡，农村自然经济解体也不充分，中国农村的大部分地区仍然保持了传统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农民在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的双重压迫下，无力改变经营模式，缺乏科学技术的支撑，不能扩大再生产，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束缚。

## 二、近代法制体系的建立与逐步完善

北洋时期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时代。虽然北京的中央政府频繁易主，但除了袁世凯称帝失败，无论谁执政，都要以民主共和自诩，因此对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开始的近代化法制建设，表面上都要加以维护和发展。同时，辛亥革命后的中国社会迅速走上了近代化的道路，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社会关系，对法律制度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来自西方的政治与法律体系理论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得以传播，通过改革政治和法律的途径实现国家富强进步，已成为当时有识之士的共同呼声。

在现代与传统之间徘徊的北洋政府，虽然执政状况并不稳定，在1912—1928年七年间，中央政府先后组成五届国会，十易国家元首，内阁更迭达到四十次以上，地方军阀拥兵自重，但是，为了收拢人心，加强新政权的凝聚力，北洋政府对于司法体系的建立和维护均比较重视。因此，在近代法律制度的创建方面，也有不少成果。

这些成果主要表现在：一是以根本法的形式对审判独立这一现代司法审判制度的核心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二是诉讼法律制度在形式上比清末及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更加完善，不仅具有完备的诉讼程序法，还有很多单行配套法规，民事与刑事诉讼分离，另外还确立了行政诉讼制度；三是司法机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设有审判厅、检查厅等机构，还设立了专门审理行政案件的平政院；四是审判基本原则和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对比清末开始的进展缓慢的法律改革，这些都表现出了较为积极



的前进势头。梁启超因此评论说：“民国肇始，十有六年……言及国事，几无一不令人悲观。其差强人意、稍足系中外之望者，司法而已。”<sup>(56)</sup>

总的说来，分析北洋政府时期司法审判制度建设的构架与过程，我们可以明显看到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sup>(57)</sup>：

1．进步与倒退交替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程看，社会变迁在总体趋势上是进步的、上升的，是具有前进性的，但具体的变迁过程和社会的特定发展阶段则是曲折的，有时还会出现暂时的倒退现象。北洋时期司法审判制度的发展，也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

首先，从进步性来看，相比之前中国以行政与司法合一、民事审判与刑事审判不分、轻视程序正义等为主要特征的传统审判制度，这一时期，在民主共和政体的大构架中，以根本法的形式对审判独立这一现代司法审判制度的核心原则作了明确规定，并提出一系列落实、保障审判独立的司法改革规划。

其次，通过对西方诉讼法律制度的移植，引进了近代司法审判原则，确立了符合现代司法发展规律的审判制度。不仅巩固和完善了民事审判与刑事审判分立的体制，还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确立并实行了行政审判制度；不仅移植了西方的合议制度、审级制度、辩护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等基本审判制度，还引入了西方的两造平等、程序法定、无罪推定、言辞直接等刑事、民事审判基本原则，使得人权保障与程序正义第一次成为司法审判不可动摇的价值追求。

再次，司法审判机构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中央设立了司法部作为司法管理与规划的责任机构，设立了平政院作为实行行政审判的专门机关；按照四级三审的体系，从中央到地方设立了各级审判厅、检查厅。为了充实司法人才队伍，设计了司法官考试制度，作为培养与选拔法官与检察官的主要渠道；建立并发展了律师制度，为提升诉讼当事人的主体地位，确立现代控、辩、审“三角式”诉讼审判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最后，大理院在民初民事、刑事实体法不完备的情况下，创造性地将制定法与判决例巧妙结合，通过发布判决例与解释例，将现代法律制度与法律原则运用到司法实践之中，不仅维护了社会变迁中的法律秩

序，而且推动了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进程。

这些，都体现着近现代司法审判在形式与价值方面超越传统的进步性，具有时代的创新意义和价值。

从倒退一方面来看，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中的浓厚封建色彩与现代司法所要求的民主、平等、自由精神格格不入，使得北洋时期的司法审判体制处处呈现出新旧杂糅的特点。其审判机构既有由职业法官主持的新式法院，也有遍布全国的县知事监理司法衙门，还有地方军政长官控制下的特别司法与军法审判，其中县知事监理司法制度更成为基层司法审判的主流。

在县知事监理司法中，刑讯逼供、任意司法的传统弊端死灰复燃。“县知事监理司法，肆行无忌，受贿贪赃，违法判断，无所不至，遂至庸愚小民含冤莫诉，只好向隅叫苦，呼吁无门。”<sup>(58)</sup>作为特别司法衙门的审判处则受制于都统，其审理案件可以不设检查制度，实行控审合一。军事审判更可以抛开“烦琐”的诉讼程序，对于“匪首”被判死刑的案件可实行“电话核准”，先斩后奏。在受行政区干涉的审判中，“凡行政长官所不喜之人，旦夕得而羁押之，检察官不敢不服从也。凡行政长官袒护之人，不得逮捕之，检察官又不得不服从也。是所谓人权保障，悉凭有力者之喜怒”<sup>(59)</sup>。这些对于先进的司法理念来说，都是极大的倒退。

## 2. 连续与阻断兼存

北洋政府与清末政权是一脉相传的继承关系。一方面是因为政局更迭，来不及系统规划司法制度建设，另一方面是因为清末司法改革总体上符合司法文明进步的方向，因此袁世凯一上台就下令“暂行援用”清末法律。这也成为北洋政府贯彻始终的一个立法特点。北洋政府时期，“虽然军阀混战，政局动荡，但清末以来开启的法律近代化事业并没有中断”<sup>(60)</sup>。这一时期的发展建设重在继承清末修律成果以及南京临时政府时期革命性法制建设的成就，不仅长时间援用了清末制定的民刑事审判实体法与程序法草案，对于南京临时政府以宪法确立的审判独立原则，也在先后颁布的两部宪法中予以确认。在司法制度建设的落实方面，北洋政府时期的几任司法总长都提出了比较系统的计划，这些计划主要围绕审判、检查机构的建设及新式司法人才的培养而展开，计划的主旨与具

体措施前后具有一贯性，虽然未能完全实施，但也曾取得局部或阶段性的成效，对加深统治阶层对于现代司法审判制度的认识，增强社会法制意识具有重要意义。北洋政府时期虽然政局动荡，但这一时期的司法审判制度改革前后相承的历史连续性非常明显，为日后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建设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总的说来，北洋政府时期基本延续了清末及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司法现代化进程，但在司法建设方面仍是屡遭挫折。1914年4月，袁世凯出于操控司法、加强集权的需要，下令裁撤全部初级审检厅及大部分地方审检厅，在县级基层实行县知事监理司法制度，使传统的行政、司法合一的体制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复活，被裁撤的审检机构绝大部分在北洋政府统治时期都未能得到恢复。5月，北洋政府公布《中华民国约法》，加强了大总统的职权，削弱了司法审判对于来自上级官厅之干涉的防范，大总统能够随意控制大理院，同时，以实际上处于大总统顾问机构地位的参政院代行立法院职权，使三权分立政治体制被彻底破坏，审判独立名存实亡。

袁世凯称帝不成后去世，直接导致了北洋集团的分裂，各派军阀战乱迭起，中央政府政令不出北京，全国司法建设长时间处于中断的状态。只有大理院以最高审判机构的权威及推事们的历史责任感，通过发布判决例和解释例，勉力维持全国司法的统一。

### 3. 文本与实践背离

北洋政府主要是依靠武力来维护专制统治，但同时也注意运用法律手段来为其政权服务。因此，虽然自清末开启的中国法律近代化进程历经曲折，但仍继续向前推进。特别在立法方面，北洋政府先后成立法律编纂会、法律编查会、修订法律馆等专门立法机构，组织力量从事法律起草和修订工作。这一时期比较重视作为民主共和标志的宪法的起草与制定，其制宪活动主要有：1913年袁世凯统治时期，有第一届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史称“天坛宪草”）；1914年5月的《中华民国约法》（史称“袁记约法”）；1919年段祺瑞在北京炮制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史称“八年宪草”）；1923年曹锟为掩盖其贿选丑闻而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史称“贿选宪法”）；1925年段祺

瑞重掌北京政权后炮制的又一《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史称“十四年宪草”）。20年代初期，为了以“宪政”和“地方自治”为名行地方割据之实，一些地方军阀也打出“宪政”旗号，先后制定省宪。另外，北洋政府制定了完备的诉讼程序法及一系列单行配套法规，如1922年华盛顿国际法权会议之后，为了收回治外法权，应对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司法状况的“调查”，北洋政府进一步修订民刑各法典，制定颁布了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等单行商事法规。这一系列立法活动，使得中国近代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但在实践层面则不然。以审判独立为例，北洋政府时期，无论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还是袁世凯颁布的《中华民国约法》，或是后来曹锟提出的《中华民国宪法》，都对审判独立作了明确的规定。在实践中，司法审判却因为遭到行政权与军权的欺凌而无法独立。在广大的县级基层，因行政监理司法的普遍推行，审判权重新委于行政官之手。而根据1914年5月23日颁布的《省官制》，省行政长官受中央政府特别委托，有监督司法行政、稽核司法经费及考核司法管理之权，各级审检人员经省行政长官查有贪款劣迹，得飭该管厅长先行撤免，再呈大总统请付惩戒。对司法审判人员的考核、惩戒之权握于行政官员之手，则行政权以“监督司法”为借口而行干涉司法审判之实就在所难免。除行政权干预司法外，军权干预普通司法现象也十分普遍。1926年法权调查委员会报告指出：“现在中国普通法律之实行，其重要障碍，军人干涉政府机关，其一端也”，“军人干涉及于司法，以致司法独立为之危害”<sup>(61)</sup>。

就监理司法而言，无论其组织程序还是诉讼程序，均以方便县知事处理审判事务为主旨，“便利”是第一原则，为着惩处“罪犯”及结案的便利，正当程序与正义诉求皆忽略，审判是否依法也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为省却县知事拟具判决的困难与不便，司法部甚至特别颁布命令，规定可以“堂谕”代判，这就与传统行政、司法合一体制下的县令审判无异了。另外，即使是新式审判机构，也难以做到审判程序的公正。由于新式法院缺少，当时除县知事监理司法外，还采取由地方简易庭或地方分庭管辖初审案件的办法，于是出现两级审判由同一审判机关审理的现象。如此，法律赋予案件当事人的上诉权无形中被剥夺，旨在实现程序正义并负载纠错功能的审级制度实际上也遭到虚化。

司法实践对于文本制度的背离，使得北洋政府时期法律与司法制度相较于传统所取得的进步，其形式意义远大于实际效果。但无论如何，北洋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律与司法制度的奠基阶段，中国传统的封建法律与司法制度及体系由此开始向西方传入的近代化法律司法体制转变，这种转变及其进步意义是明确的，在中国法制历史上占有开启新时代的重要地位。

### 三、近代教育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结束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这场革命使中国社会生活诸领域，从经济到政治、从思想文化到生活方式甚至人们的心态都悄然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而这些变化无不是以教育为其历史的基础。因为只有社会主体素质得到改变，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诸般变革才能产生和完成，而社会民众总体素质的提高，又主要是通过教育来实现的。

北洋时期，中国近代教育制度从建立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在中国教育现代化过程中凸显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在中国教育史上留下了划时代的记录。

#### （一）教育宗旨的讨论和新学制的确立

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成立。以孙中山为首的南京临时政府非常重视教育，1月9日即在南京成立教育部，以蔡元培为总长，开始了全国的近代化教育改革。1912年2月10日，蔡元培在《教育杂志》上发表《新教育意见》一文，阐述自己对于教育宗旨的看法。同年4月，他又对这篇文章进行修改，直接题为《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发表在《东方杂志》上。

蔡元培认为，教育有两大类，即隶属于政治的教育与超越于政治的教育。他主张对清末学部颁行的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教育宗旨加以修正，因为“忠君与共和政体不合，尊孔与信教相违”。他提出，教育方针应实现军国民主义教育、实利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五者不可偏废。他阐释道：“军国民主义为体

育，实利主义为智商，公民道德教育毗于德育，而世界观则统三者而一之。”由于军国民主义、实利主义、公民道德与尚实、尚武、尚公的意思相近，而世界观和美育过去从来不讲，因此，共和制度下的教育应该特别重视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62)

1912年7月10日，已经迁往北京的教育部召开临时会议，与会者讨论了蔡元培提出的教育方针并加以修改。9月2日，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公布，表述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63)这基本符合了蔡元培的“五育主义”观点。此时，教育总长已不是蔡元培，改由范源濂担任。

1912年9月3日，教育部公布了《学校系统令》，称为“壬子学制”，1912年、1913年（癸丑）间，教育部又公布了各级学校令，内容略有出入，于是将壬子、癸丑两年间的法令合并为“壬子癸丑学制”。其主要规定是：小学校4年毕业，为义务教育，毕业后得入高等小学校或乙种实业学校，学生年龄7岁至10岁；高等小学校3年毕业，毕业后得入中学校或师范学校或甲种实业学校，（小学校及高等小学校设补习科，均2年毕业）学生年龄11岁至13岁；中学校4年毕业，毕业后得入大学或专门学校或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年龄14岁至17岁；大学本科3年或4年毕业，预科3年，学生年龄18岁至23岁或24岁；大学分文、理、法、商、医、农、工7科；师范学校本科4年毕业，预科1年；高等师范学校3年毕业，预科1年；实业学校分甲乙两科；专门学校本科3年或4年毕业，预科1年；小学以下蒙学院和大学以上的大学院均不计年限。同时，还颁布了小学校、高等小学校和中学校的具体课程与学时。“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儿童从6岁入小学，至24岁大学毕业，整修业年限为18年，比清末颁行的学制缩短了3年，并且强调了女子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小男女同校，另设女子中学和女子职业学校，取消清朝专为贵族子弟设立的贵胄学堂，基本废除了封建学校的等级性，表现出人民受教育权利与机会平等的进步性。

在1915—1916年两年间，民初的教育改革出现了短暂的复古回潮现象，这缘于袁世凯的筹备称帝。1915年2月，袁世凯颁布教育宗旨为：“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躁进。”(64)不久，袁世凯称帝失败，这段倒退小插曲也随之结束。

不过，这段小插曲的影响还是存在的。尽管新教育运动伴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兴起而蓬勃开展，旨在依据民主与科学的精神来变革和发展教育，但是在袁世凯去世后的十多年里，中国的教育基本陷于一种无目的的状态。直到1929年4月26日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确定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方案》，并正式公布《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后才改变。

1919年4月，范源濂、蔡元培等19人组成教育调查会，讨论通过了民国教育应以“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为宗旨的提案，并于当年10月呈报教育部，请求采择实施。<sup>(65)</sup>当时政潮起伏、派系纷争，中央政府虽然没有颁行这一教育宗旨，但在实际工作中，却顺应世界教育发展趋势并着眼于中国自身“民治”的需要，逐步贯彻了新的宗旨，即民主精神。

“壬子癸丑学制”也已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

从1915年4月起，全国教育会开始讨论学制的改革问题，并向全国征求修改意见。1922年11月1日，北京政府正式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史称“壬戌学制”，又称“新学制”。这一学制分为三段设学：初等教育段包括幼稚园（6岁前）、初等小学校（4年）和高等小学校（2年）；中等教育段增开为两级，即初级中学（3年）和高级中学（3年），高中段可实行“综合中学制”——将中学分为普通科、师范科、职业科三部分；高等教育段取消了预科，仅为大学（4年）和研究性质的大学院（学程不定）。医科、法科至少5年，师范大学4年，大学采取选科制。除了普通教育这条主干外，还有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两系统中，师范系统可设师范大学，职教系统可设与大学教育大体相同的职业专门学校，取消了原学制中的甲乙实业学校。

在学制改革的同时，又组成了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从1922年10月21日到1923年6月制定出小学、初中课程纲要及高中课程总纲。”<sup>(66)</sup>其中，高中课程分三部分，即公共必修课、分科专修课、纯粹选修课。

北洋时期教育宗旨的讨论与新学制的确立，体现了时代的进步。民国初年，教育宗旨效仿德国，学制来自日本，较之清末迈进了一大步。

民初的教育宗旨，废除了造就封建奴才的“忠君”、“尊孔”内核，体现了共和制度下人的德、智、体、美和谐发展的思想，意在培养出具有共和精神的健全国民。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进行的教育改革，其教育宗旨、学制以及课程设置均效法美国，从形式到实质，都有了新的飞跃。在形式上，新学制采用美国的六三三制，缩短了学习时间，实行选科制和选课制，符合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有利于学生的个性发展和就业。其实质是，教育领域中的民主化成分增加，被教育者从小学生到大学生，都不可避免地从事的课程中接受了民主主义教育，民主思想进一步深入人心，人的素质进一步提高，中国的教育也在此过程中逐渐走向现代化。

## （二）教育行政管理体系渐趋完善

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成立后，取代清末的学部领导全国教育事业。1912年8月，正式公布《修正教育部官制》，取消清学部建制，规定教育部直隶总统，负责管理全国教育、学术及历象等事务。教育行政组织制度得以正式确立。根据该法令及后来的修订文件，教育部设总长、次长各一人，部下设三司一厅，各司设司长一人，此外还设有参事、秘书、视学、佾事、技正等若干人。其中教育部总长为内阁阁员，为政务官，承大总统之命，管理本部事务，监督所属职员并所辖各官署。三司一厅分别为专门司、普通司、社会司和总务厅。专门司下设大学、专门、留学三科，普通司下设师范、中学、小学、实业四科，社会司下设图书博物和通俗教育两科，总务厅下设编审处、秘书处及文书、庶务统计、会计四科。与三司一厅平级的还有参事室和视学处，参事室设参事两人，视学处设视学官十六人，此外还有佾事、主事、技正、技士等部署职员若干。

由于当时政局动荡，教育事业尚未提到重要日程，加上各地方政府机构本身就不够稳定，所以相对于中央教育行政而言，地方教育行政很不统一。

民国初年，大部分地区是在都督府民政司之下设立教育科，以省行政第三级机构来负责管理全省的教育行政事宜。1913年，省都督府改为省行政公署，署内并列设有内务、财政、实业、教育四司，教育司设司



长一人，经省长推荐，由大总统任命，司下分四科。1917年9月5日，《教育厅暂行条例》和《教育厅组织大纲》正式公布，地方省级教育行政机构的设置和隶属得以正式理顺，省成立教育厅，直接隶属于教育部，由部、省共同管辖，有一定的独立性。

民国初期县一级教育行政更为纷乱，各县自行其是：或沿用清末所设劝学所，或撤劝学所合并于县行政公署的学务科。1913年7月23日，教育部通令各省暂留劝学员，设立县视学。1915年7月，教育部公布了《国民学校令》，同年12月又公布了《劝学所规程》和《学务委员会规程》，通令各县设立劝学所，县级教育行政组织制度大体确立，名称和事权渐趋划一。袁世凯复辟帝制后，地方县级教育行政再度陷入混乱。直到1922年9月，教育部召开学制会议正式决议废劝学所改设教育局，次年3月又公布《特别市教育局规程》和《县教育局规程》后，县级教育行政均按此文件设置，中央、省、县三级教育行政才有了较稳定的结构。

“壬子癸丑学制”施行后，教育部公布了各级学校令，对各级学校的设置作出明确规定。<sup>〔67〕</sup>初等小学由镇、乡设立，高等小学由县设立，中学则以省立为原则，县立为例外，省立中学经费由省拨款，县立中学经费由县支出，有女子中学与私立中学。在办学权限上，除了高等师范外，其余各级各类学校都允许私人办理，并且改变旧大学行政体制，废总监、学监等制，改为设校长一人，各科学长各一人，教员分教授、助理教授，并可延聘讲师，同时，创设了学校评议会及教授会，参与学校行政，这也是教授治校的开端。

对于私立大学的管理，教育部也经历了从倡导设立到准许设立、再到监督设立的过程。1912年10月，北洋政府教育部公布《大学令》，准许设立私立大学。同年11月，公布《公立私立专门学校规程》16条，规定公立、私立专门学校均一体对待。1913年1月，又公布《私立大学规程》14条，这是中国近代专门针对私立大学的第一个成文法规。1925年7月，出台《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认可条例》，规定私立大学在获得政府认可之前，必须经过一个由政府批准的期限三年的试办期，试办期内的私立大学由教育部管理，如试办成绩不良，教育部可以随时勒令停办，只有试办期满，政府认为条件成熟之后，私立大学才能获得政府的承

认。

由上观之，北洋时期，国家开始意识到教育的重要性，对于教育的管理逐步加强，管理体系也渐趋完善。

### （三）高等教育制度的改革

北洋政府的高等教育在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具有独特的作用。这一时期，是我国近代高等教育的拓展时期。北洋政府对高等教育进行了结合时代与国情的改革，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除了学制和学科设置上的改变外，在大学建制和管理上也颇有创新，更加贴近现代教育体制，对后来的高等教育具有很大的影响。

#### 1. 大学建制改革

从清末到1927年，中国大学之设置经历了从分科大学到分科、单科大学并存的阶段，在建制上则有“堂—科—门”到“校—科—门”再到“校—科—系”的演变。从分科大学到分科、单科大学并存，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大学设置标准并导致滥设大学现象的出现，如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统计，1912年公私立大学共4所，1916年共10所，1922年共19所，1928年增加到74所，时人陆费逵就曾专门撰写《滥设大学之罪恶》一文对此现象进行针砭，但是，对于整个近代中国大学发展而言，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是一种多元化的表现。同时建制发展也日益近代化，如“校—科—系”日益贴近日“校—院—系”之形式。

#### 2. 私立大学的兴起

北洋时期，中国私立大学获得了新的成长机遇。民国北京政府成立后，随之而来的战乱频仍，致使军费开支几乎耗尽了国库资源，公立大学陷入财政困境，教育界的欠薪问题突出。此时，在民初教育民主思潮的影响下，一批有识之士清醒地意识到：没有新型国民，中国终归无法实现现代化，走上独立富强之路，他们中的一些人因此投身兴学事业。1924年，全国收回教育权运动风起云涌，不少教会大学的师生为抗议在华教会大学文化侵略，纷纷罢教退学，自谋组建私立大学。

私立大学迅速发展的另一重要原因，是新式的教育观念与政策的影

响。民国初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在西方教育观念指导下，出台整理教育方案草案，提出：“以全国之大，无完善之大学不可也，大学不能多设尤不可也。变通之道，……国家择其需费较巨大之科力求设备完善，如文科法科等则听民间之私立而严格监督之。”<sup>(68)</sup> 这样的自治教育观念对私立大学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民初政府彻底放开私人兴办大学，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私立大学的成文法规，为私立大学的迅速生长提供了有利环境。

在北洋时期中国出现了两次兴办私立大学的热潮。一次出现于1912—1913年，新设私立大学9所；一次兴起于1917年，至1924年达到高潮，新设私立大学32所。在这两次兴学热潮中，一批起点较高的国人自办私立大学应运而生，弥补了国家高等教育资源的短缺，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如严范孙、张伯苓创办的南开大学，张謇创办的南通大学，陈嘉庚斥资创办的厦门大学，以及光华大学、广州大学、中法大学，等等，这些学校日后均成为中国著名的大学。

私立大学的迅猛发展，弥补了公立大学之不足，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民初社会适龄青年的高等教育需求，促进了这一时期高等教育的发展。但由于军阀混战连年，政府对私立大学的质量管理缺乏实效，出现了“数量虽增，而内容则愈趋愈下，甚至借办学以敛钱，以开办大学为营业”的状况，其结果是“流品之杂，程度之低，自不待言”<sup>(69)</sup>。

### 3. 留学制度的规范

为推进留学教育的发展，北洋政府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当局相继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留学生派遣政策，诸如特别官费留学政策、一般公费留学政策及自费留学政策，鼓励和规范留学生派遣，尤其是提出了求外国高深之学术、促进本国之文明、启发社会之知识的留学宗旨。在当时军阀混战、政局动荡且经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形成这么完整的留学政策体系，实属难得。

特别官费留学政策，主要有三项内容：一是稽勋局派遣有功于民国人员留学的政策。如1912年10月，稽勋局选派了张竞生、杨铨、任鸿

隽、宋子文等25人分赴欧、美、日留学，其中留美11人，留日9人，留英、留法各2人，留德1人。这是稽勋局选派的第一批出国留学学生。1913年，稽勋局又先后选派了三批学生出国，其中2月选派35人，7月分别选派53人、66人。稽勋局共选派了179名有功于民国的青年出国留学。

(70) 二是海军留学政策。为了培养海军人才，北洋政府沿袭了清末的海军留学政策，对海军留学生给予特别官费。1913年9月，在派遣驻英海军留学生监督的同时，选派了3名海军留英学生。1913年12月，海军部颁行了《留英海军学生监督办事处暂行章程》，加强了对留英海军学生的管理。1918年，派遣郑耀枢、郑世漳、刘焕干、任光海、李葆祁、王俊宗6人赴英学习。1919年，派遣傅德同等4人赴英学习。1920年、1925年，两次派遣了沈德燮、刘镇谟等6人赴英学习。(71) 三是派遣优秀教员出国留学进修政策。1918年，为加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北洋政府教育部决定，每年从大学和各高等专门学校中选拔优秀教员赴欧美各国学习，当年选派了24人，主要是：北大教授刘复赴法国研究语言学，北大教授朱家骅赴瑞士研究地质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邓萃英赴美国研究教育学，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校长杨荫榆赴美国研究教育学、算学和应用化学，教授沈葆德赴美国研究音乐，北京高等工业学校助教梁引年赴美国研究电气机械学，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卢颂恩赴美国研究体操学，等等。这次派遣，开启了近代中国派遣高级知识分子赴国外进修、研究之先河。尽管其后北洋政府并未将这项工作继续下去，而且上述特别官费留学政策资助的人数并不多，但其中产生了一些著名学者和知名人士，推动了近代中国的科技文化建设，因而这些政策在北洋时期留学史上仍占有一席之地。

北洋政府非常重视对一般公费留学生的派遣，不断丰富和完善相关政策，规范和促进了公费留学的发展。先是出台了整理教育方案草案，对留学事宜作了简单的阐述；接着相继颁布了《各省官费留学生缺额选补规程》、《选派留学外国学生规程》、《发给留学证书规程》，对公费留学生派遣的各个环节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到20年代中期，终于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公费留学政策。这些政策从当时的环境及条件出发，坚持省派与部选相结合、以省派为主的原则，既鼓励、支持留学，又严格派遣标准和派遣资格，重视派遣质量，同时不特别限制留学科目，从而给留学生留下较为自由的学习空间。

北洋政府对自费留学生的派遣也制定了相应的政策。1924年，在实际操作不断完善的基础上，教育部又专门颁布了《管理自费留学生规程》，既支持、鼓励自费留学，同时也提高了自费留学门槛，加强了对自费留学的管理。

这些政策无疑具有鲜明的进步性，大大推动了近代留学运动的发展。这一时期，出现了各种官费留学、庚款留学、自费留学以及留法勤工俭学、留学苏联运动等百花齐放、万紫千红的留学教育局面。

#### 4. 教师聘任制度的初步形成

1912年10月24日，教育部公布的《大学令》共22条，专门涉及教师聘任的第13条与第14条分别规定：大学设教授、助教授；大学遇必要时，得延聘讲师。第15条或可作为前二者之补充：大学各科设讲座，由教授担任之；教授不足时，得使助教授或讲师担任讲座。从字数来看，这三条规定虽不足50字，但却极具开创意义。首先，这是民国时期最早对大学教师聘任予以规范的法律法令；其次，在称呼上，用教授、助教授、讲师替代了清末京师大学堂对教师的“教习”之称，其种类划分和称谓基本延续至今。

1917年5月3日，教育部公布了《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薪体规程令》。与聘任教师相关的内容有：（一）国立大学职员层级如下：校长、学长、正教授、预科教授、助教、讲师、外国教员、图书馆主任、庶务主任、校医、事务员。（二）校长由大总统任命之。（三）学长由校长呈请教育总长任用之，并呈报大总统。（四）正教授、教授、讲师、外国教员、图书馆主任、庶务主任、校医，均由校长聘任之，并呈报教育总长。教授、助教延聘以一年为试教时期，期满若双方同意，得订立长期契约。（五）助教、事务员均由校长延聘之，并汇报教育总长。（六）职员除讲师外，不得兼他处职务。其他与晋升相关的内容也不少，如：正教授、教授、助教、图书馆主任、庶务主任、校医、事务员，非连续任职一年，不能进一级。……（十二）第二表（指教师薪金表）职员晋级与否，由校长参酌左列各项情形定之：（甲）教授成绩，（乙）每年实授课时间之多寡，（丙）所担任学科之性质，（丁）著述及发明，（戊）在社会之声望。从这些具体规定可以看出，在教师聘任

规定上，《规程令》较之《大学令》，不仅在教师分等设级上多了“正教授”一级，而且明文规定这些教师之聘任均由校长负责，也就是说各级教师的聘任之权在于大学校长，而非教育部这样的政府部门等。

1924年2月23日，教育部颁布《国立大学校条例令》时，强化规定了教师之种类与教师聘任的权限。

近代国立大学教师聘任制度至此初步形成。

## 5. 学位制度的初定

1912年10月，教育部公布《大学令》。规定大学各科学学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得称学士。大学院生在院研究，有新发明之学理或重要之著述，经大学评议会及该生所属某科之教授会认为合格者，得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还规定，大学评议会有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之事项，教授会有审查“提出论文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之事项。尽管语句不多，但对学位名称、学位授予资格、学位被授予者与授予者直至审查机构等都作了明文规定，这是中国学位制度的肇始。

1915年1月，北洋政府发布《特定教育纲要》，专门单独列章，对“学位奖励”作出规定：学位除国立大学毕业，应按照所习学科给予学士、硕士、技士各字样外，另行组织博士会，作为审授博士学位之机关，由部定博士会根据审授学位章程暂行试办。1917年《修正大学令》规定：大学本科学学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称某科学士。该法令确定了只有经本科学习合格者才能得学士学位，同时不再笼统地称为“学士”，而是“某科学士”，这已非常接近现代大学对学士学位的规定。

## （四）语言文字改革运动的兴起——推行汉语拼音和简化汉字

### 1. 推行汉语拼音

1913年2月15日至5月22日，北洋政府教育部召开“读音统一会”，制定了一套注音字母，共39个，由教育部于1918年11月23日正式公布。其特点是：字母选自古汉字，音节拼写法采用三拼法，用途是给汉

字注音。这是第一套全国通用的法定汉语拼音字母。

1916年在北京组织了一个“国语研究会”，作为促进国语运动的总机构。1920年教育部明令从小学低年级开始把国文改为语体文，教科书也逐渐从文言改为白话，规定教学注音字母，统一国语读音。这套注音字母前后推行了40年，在识字教学，推广国语，统一汉字拼音，普及拼音知识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四”运动时期，提出了“汉字革命”的口号。1923年，《国语月刊》出版“汉字改革号”，钱玄同等人撰文提出“废除汉字注音”。同年，钱玄同、黎锦熙、赵元任等人组织制订“国语罗马字拼音法式”，其特点是：拼写国语，注重国语统一，用字母表示声调，采用26个拉丁字母，实行音素制。1928年，教育部公布国语罗马字。自此，字母形式由汉字笔画式逐渐转向拉丁化（罗马化），拉丁化开始成为汉语拼音的主流。

## 2. 推行简化汉字

1909年，陆费逵在《教育杂志》创刊号上发表论文《普通教育应当用俗体字》，提出“最便而最易行者，莫如采用俗体字”，“此种字笔画简单”，“易习易记”，“不惟省学者脑力，添识字之人数，即写字刻字，亦较便也”。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公开提倡使用简化字。1921年，陆费逵又发表论文《整理汉字的意见》，提出整理汉字的两种方法：（1）限定通俗字的范围（采用已有社会基础的简体字），大致在200字左右；（2）减少汉字的笔画（简化其他笔画多的字）。<sup>〔72〕</sup>1920年，钱玄同在《新青年》杂志第七卷第三期上发表《减省汉字笔画的提议》；1922年，又在“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上提出《减省现行汉字的笔画案》，由陆基、黎锦熙、杨树达联署。后来，这个提案全文登载在1923年《国语月刊·汉字改革号》上，这是历史上有关简化字的第一个具体方案。方案主张把过去只在民间流行的简体字作为正体字应用于一切正规的书面语中，提出了八种简化汉字的方法，实际上也就是现行简化字的产生依据，影响深远。1928年，胡怀琛出版《简易字说》，收简体字300多个，为后来的简化字编订打下了基础。

北洋时期之所以兴起语言文字改革运动，是因为一批知识先驱们希望通过语言文字的改革来开通民智、救亡图存。他们积极推动改革中国

文字，统一中国语言，追求言文一致，以便于推广与普及教育，使目不识丁的人，无论是南方人还是北方人，在短时间内能写、能读、能讲、能彼此用语言或文字来交流。这一运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且意义非凡，它不仅引领了今后数十年的语言文字改革方向，而且扩大了教育受众范围，对于中华五千年文明的传承和民智的开启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五）出现了一大批大师级的人文社科学者

北洋时期在教育领域出现了一批大师级的人文社科学者。他们从西方引进教育思想，并结合中国的教育实际进行知行合一的探究。其中颇具影响力的教育名家有：蔡元培、郭秉文、陈独秀、张伯苓、晏阳初、陶行知等。

蔡元培（1868—1940）是中国著名教育家。受康德思想的影响，蔡元培认为一个整体的世界分为“现象世界”和“实体世界”。而联合两者之事就是教育——“教育者，则立于现象世界，而有事于实体世界者也”<sup>(73)</sup>，就是要遵循世界进化史指示的途径，使人的“通性”——“意志”能够获得最大的自由。他强调美感教育和世界观教育，把道德教育作为教育的中心。他根据“思想自由”、“言论自由”，提出了两种重要的教育主张，即“教育独立”和“兼容并包”。“教育独立”是指学生专研学术，不参加政治运动，提倡“教育救国”、“科学万能”，主张教育超越政党，不受政治的干涉。“兼容并包”是指各种学派有自由发展、自由讲学的机会，各种学术、思想可以不问政治立场、学术观点，都相互包容。

他在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提出大学的性质是研究高深学问。他提倡学术自由、科学民主。主张学与术分校，文与理通科。将“学年制”改为“学分制”，实行“选科制”，积极改进教学方法，精简课程，力主自学，校内实行学生自治、教授治校。他的这些主张和措施在北京大学推行之后，影响全国，以至有人称他为自由主义教育家。蔡元培的教育思想与活动对中国近代教育的发展有重要贡献，特别是他的民主教育观点、提倡普及平等教育、女子教育的思想，具有很大的影响与意义。

郭秉文（1880—1969）是中国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博士学位的第一人，中国著名教育家，被誉为“东南大学之父”。其博士论文《中国



教育制度沿革史》( *The Chinese System of Public Education* ) 英文版由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出版, 在国外影响甚广, 而且他回国后先后参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和东南大学的筹建工作, 并致力于中西文化交流, 因此“1920年代在各国人士眼睛里, 中国外交界上只有顾维钧、施肇基, 教育界上只有郭秉文” (74)。1919年9月, 郭秉文被教育部委任为南京高等师范大学校长。在“五四”新潮流的推动下, 郭秉文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包括开“女禁”, 倡男女同校。1921年9月, 国立东南大学正式成立, 郭秉文任校长。1923年6月, 南高并入东大。在执掌东大期间, 他倡行民主治校、学术自由, 主张学者不党、不干预政治, 率先实行选科制、学分制, 废除学监, 设置学生自治委员会, 在学校的职能定位上不同于北大模仿欧洲大学强调通识教育, 东大效仿美国大学的强调服务社会, 创设了一种新的大学体制, 可简括为: “四个平衡、三育并举、学术并重、民主治校、服务社会。” (75) “四个平衡”为其办学方针, 即(1)通才与专才平衡, 正科重通才教育, 专修科重专才教育, 两者互相调剂, 相辅相成; (2) 人文与科学平衡; (3) 师资与设备平衡; (4) 国内与国际平衡。“三育并重”即强调训育、智育、体育三者并举, 使学生在体魄、精神、道德、才能、学术等方面都获得较好发展。郭秉文提倡“寓师范于大学”, 即高等师范学校应并入综合大学, 使综合大学兼有培养师资的功能。他认为中学以上的教师必须具有广博的基础知识, 而在一个学科门类齐全的综合大学里, 能够很好协调通才与专才的关系, 使通才不致空疏, 专才不致狭隘。南高和东大成为郭秉文“寓师范于大学”理念的试验场。郭秉文广延人才, 名师荟萃的东大被誉为“中国第一所现代国立高等学校”。1925年郭秉文被教育部免去东大校长职务, 但其教育思想及其实践对中国现代高等教育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正如曾经执教于东大的茅以升所说: “东大寓文、理、农、工、商、教育于一体, 此种组合为国内所仅见, 意义深远。” (76)

陈独秀(1880—1942)是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他非常重视对青年的教育, 把中国青年看作是“当时中国黑暗社会的一线光明, 是中国社会的隆盛或衰亡的关键” (77)。1915年9月, 他创刊《青年杂志》(即后来的《新青年》), 提倡西洋的资产阶级新教育, 反对中国封建的旧教育, 主张培养出身心健强, 能抛弃一切旧信仰, 树立一种战斗的“乐利主义”的新人生观的“新青年”。他极力提倡民主与科学, 有力地抨击了当时

的复古主义和“国粹”分子，推动了新文化教育启蒙运动的发展。

张伯苓（1876—1951）是中国近现代史上著名的爱国教育家。他一生致力于教育救国，为南开中学发展献言献策，积极推进中国第一所私立大学南开大学成立，被誉为“中国现代教育的一位创造者”。张伯苓的人才教育信条是兼顾德、智、体三个方面，主张“教育范围绝不可限于书本教育、智育教育，而应特别着手于人格教育、道德教育”。他也十分重视发展体育，增强国民的体质是张伯苓教育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曾说过：“不认识体育的人，不应该做学校的校长。”1919年创办南开大学之始，他即大刀阔斧地改革传统教育，倡导新式教育。他以开放的文化心态、坚定的教育目标和宗奉不渝的教育理念，不断探索，从模仿日本到模仿美国，进而走上从中国国情出发，将时代性与民族性相结合，寻求民族自强和推进中国现代化的“本土化”发展道路，为南开营造了良好的育人环境，培育了独具特色的南开教育体系，并极大地丰富了当时中国的教育内容。

晏阳初（1890—1990）是著名的中国平民教育家和乡村建设家。1920年，他从美国学成回国。归国前，他曾立志不做官、不发财，将终身献给劳苦的大众。回国后，他首先在上海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智育部主持平民教育工作，期间编制刊行了《平民千字科》等教材。1922年，晏阳初发起全国识字运动，号召“除文盲、做新民”，3月，他以湖南长沙为实验点，推行他的《全城平民教育运动计划》，他将长沙分为52个单位，发动400名小学教师以游行、散发传单等方式宣传平民教育。不久，他筹资组建了200所平民学校，先后招生2500余人。长沙的全国识字运动，是晏阳初平民教育理论的第一次大规模实验，取得了重大的影响。青年毛泽东就曾经作为义务教员参与过晏阳初在长沙的平民教育运动，正是受到晏阳初思想的影响，他才觉悟要以简单、务实和经济的方式真正地深入民间。1923年，在长沙获得成功的晏阳初来到北京，在文化名人张伯苓、蒋梦麟、陶行知以及时任北洋政府总理的熊希龄的夫人朱其慧等支持下，于3月26日组织成立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总会，并任总干事，先后在华北、华中、华东、华西、华南等地开展义务扫盲活动。随着平民教育运动的开展，晏阳初逐渐认识到中国的平民教育重点在于对农民的教育，于是又在平民教育促进会设立了乡村教育

部。在经历了两年的实地调查后，1926年选择河北定县翟城村作为推行他的乡村教育计划的实验试点，获得了极大的成功，为日后国民政府时期乡村教育活动在全国的推广积累了经验。

陶行知（1891—1946）是著名的人民教育家、教育思想家。1917年秋，他从美国学成回国，先后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务主任、东南大学教授等职。1921年底，与蔡元培等发起成立中华教育改进社，任总干事，主张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收回教育权利，推动教育改进。1923年，他与晏阳初等人发起成立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总会，后赴各地开办平民识字读书处和平民学校，推动平民教育运动。1927年3月，陶行知在南京北郊晓庄创办乡村师范学校——晓庄学校，创办了第一个乡村幼稚园——燕子矶幼稚园。他研究西方教育思想并结合中国国情，提出了“生活即教育”、“社会即学校”、“教学做合一”等教育主张。生活教育理论是陶行知教育思想的理论核心。

综上所述，北洋时期在中国教育史上是个值得大书特书的时期。这一时期，教育领域内民主主义思想日益浓厚，教育宗旨与学制设置更利于人的全面发展，高等教育有了长足进步，语言文字改革取得了丰硕成果，学校和学生数字大幅增长，派出留学的人数也不断增多，更多的人受到现代科学知识的教育熏陶，民智开启。

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中国教育达到了新教育兴办以来的最高水平。中国出现了一批有影响的教育家。

当然，北洋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也受到诸多制约和干扰，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即是掌管国家教育中枢的教育总长的去留无定和更换频繁。1912—1928年短短17年间，有27人（暂代除外）、40余次先后出任教育总长一职，平均1年更换2—3任，最频繁年份竟至更换5任，任职时限普遍较短，最长不过1年零5个月，最短仅有1日；有的总长被任命之后拒不就职，由其他部总长兼署或由本部次长暂代，甚至有位置虚悬的现象。<sup>（78）</sup>教育总长的频繁变更必然对教育事业产生消极影响。而且，袁世凯恢复帝制前，曾下令中小学增加读经科目，实为一时的倒退，具有负面影响。

新文化运动发生于北洋时期，说明此时中国的学术环境与氛围有利

于思想解放与人才培养及成长，中国近代几乎所有的文化大师都涌现于北洋时期，此后，再也没有文化巨匠产生。茅盾曾写道：“从民国十一年（1922）起，一个普遍的全国的文学活动开始到来！”“这几年的杂乱而且也好像有点浪费的团体活动和小型刊物的出版就好比是尼罗河的大泛滥，跟着来的是大群有希望的青年作家，他们都在狂猛的文学大活动的洪水中已经练得一副好身手，他们的出现使得新文学史上第一个‘十年’的后半期显得有声有色！”<sup>(79)</sup> 不仅中国堪称“大家”的文化人“郭（沫若）鲁（迅）巴（金）老（舍）茅（盾）曹（禺）”均成长出现在北洋时代，而且自然科学界堪称“专家”、外交界堪称“职业外交家”的，也多以北洋人物为代表。左右中国前程的国共两党的精英人物，亦都出自北洋时代。

毛泽东诗云：“遍地英雄下夕烟。”北洋时代似乎无愧于这个描述。

## 四、近代医疗卫生体系的传入与建立

鸦片战争后，西方医学在中国得到传播，尤其是西方近代医疗卫生体制的移植，对中国本土的医学知识和医疗制度形成了全方位的冲击。1912年中华民国的建立是中国近代政治体制转型的标志，也是新型医疗卫生体系建立的开端，政府开始效仿西方模式建立起国家医疗卫生制度。

### （一）医事制度与医疗设施

#### 1. 医政机构与法规建设

北洋政府成立后，1912年在内务部设卫生司，卫生司的成立，标志着在政府卫生行政管理体系中，西医已经取代中医，在医学界居于主导地位。1913年卫生司改为内务部警保司卫生科，1916年恢复为卫生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传染病、地方病的预防和预防接种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业；海港和铁道检疫；医师和药师的监管；药品和药业的化验和管理；卫生协会、地方卫生机构和医院的管理。虽然卫生司管理全国卫生行政，但其权限甚小，如医学学术、医学教育、医师管理和学校卫生管辖权归教育部，工业卫生归工商部，公共卫生归内政部警察总署，公共

防疫和海关检疫归外交部，陆军军医和海军军医归陆军部和海军部。此外，教会开办的医学教育和医疗机构又有各自独立的系统，不受政府管辖。因此，当时医药卫生的管理处于松散状态，地方医药行政多各行其道，以至矛盾重重。<sup>(80)</sup>

此时中央虽设立了卫生司，但没有制定专门的卫生行政制度，城市没有专职管理卫生的机关，而是沿袭清末由警察机关管理卫生的习惯，由警察担负卫生管理的职能，称为“卫生警察”。卫生司所对应的地方机关实际是各地警察机关的卫生处（科），负责医务、清洁、防疫、保健等工作。

进入20年代，独立于警察系统的卫生机关在部分城市出现雏形。专门性的地方卫生机构以广州建立最早，1921年广州设立卫生处，由爱丁堡大学医学院毕业的李树芬任处长。

中国最早自办且较有规模、有实效的城市卫生机构，是1925年京师警察厅在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系协助下，在北京市左一区创办的公共卫生事务所（后称北京第一卫生事务所），进行传染病管理，妇婴卫生、学校及工厂卫生、环境卫生管理，以及卫生教育、生命统计和疾病医疗等，这是中国近代城市卫生工作的初步尝试。<sup>(81)</sup>

由于战乱频繁，军阀割据，政府无暇顾及卫生工作，中央卫生行政部门所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全国始终没有实行过统一的医药管理，也一直没有完善的卫生行政系统。当然，在近代医学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北洋政府也颁布了一些法令和法规，对推动近代西医在中国的传播具有积极作用。

1913年内务部公布《严禁巫术令》，表明了政府支持医学，反对巫术，重视人民健康的决心，被看作是民国卫生立法的最早建树。

解剖学是医学的基础，但是中国长期以来受封建礼教束缚，对解剖尸体持抵触态度，而解剖学不能没有实习，仅凭挂图和书本知识是不够的。1912年，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校长汤尔和上书教育部，力陈解剖在医学教育中的重要性。1913年11月，内务部颁布了《解剖尸体规则》，这是中国近代医学史上的里程碑，从此中国有了为医学研究之目的解剖

法令。(82) 1914年增颁《解剖尸体规则施行细则》，使解剖工作得以在医学院校和医院正式开展起来。

由于当时中国传染病流行猖獗，控制传染病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1916年3月，内务部颁布了中国第一个控制传染病的法规——《传染病预防条例》，规定了霍乱、痢疾等八种法定传染病报告制度、消毒制度、预防措施等。(83) 1918年公布了《检疫委员设置规划》、《火车检疫规则》和《清洁方法消毒方法》等，对防止传染病传播起到了一定作用。

1915年，中医界提出国家应实行统一的医药管理的建议，北洋政府虽未予采纳，但于10月颁布了《管理药商章程》，规定药店、卖药行商、制药者均应遵循此章程，章程涉及药商的执照管理、药士的资格管理、药物的剂型、处方用药和剧毒药的管理以及处罚规定等。(84)

这一时期，虽然中央没有独立的卫生行政部门，地方卫生机构更不完备，但中央政府已开始了登记考核医师的最初尝试。针对医疗市场混乱，庸医横行的状况，1922年，内务部颁布了《管理医师（士）暂行规则》，对申领医师、医士执照的条件，开业、执业的管理，医师、医士的管理机构等作了规定，这是中国近代首个医师职业认证及管理制度，不但以法律规范了执业医师的行医行为，而且将医师资格许可和医师执业许可区别开来，这无疑是卫生立法上的一个进步。该法令分中西医两套，西医称医师，中医称医士，由警察机构负责实施。(85) 由于政府对医界现状的调查未能成功，其对医师资格的规定主要源于对西方医疗管理制度的模仿，以学校教育为标准。中医界提出在中医学校寥若晨星之时，以学校毕业为主渠道的登记前提不符合国情，而且对中医的考核应由中医团体来主持而不是官方。西医界则认为，中央在对各地医师状况的调查完成前进行医师登记，操之过急，并反对由毫无医学常识的警察部门管理医生注册。北洋政府对于医师登记的举措本来意在尝试，由于缺乏充分准备，加上国内政局动荡，政府行政能力受限，因此在遭到医界反对时也没有过多坚持，同意了医界提出的缓行要求。

作为对中医团体反对意见的回应，1925年政府又出台《医士管理规则》，承认了当时中国医界的现状，特别是承认了未经教育部立案的中

医药学校也有合法地位，制定了比较实际的医士资格条款。这时的北洋政府忙于对付南方北伐军，因此这一规则并未付诸实施。尽管如此，北洋政府颁布的管理医师的相关法规，是中国第一部现代意义上的医师管理条例，为以后医师职业认证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1924年，北洋政府在上海设立中药注册管理局，进行中药注册，实际上只提到限制毒品，目的在于征税，后因药界反对而未能实行。(86)

## 2. 卫生服务体系的建立

中国最早的现代医院是传教士建立的教会医院，“凡是有传教士的足迹，就有西式诊所和医院”。北洋时期，教会医疗事业的发展异常迅猛，全国主要省区均有教会医院，各地尤其在大城市，新式医院取代了传统的“医家”，成为医疗机构的主体。其中既有普通医院，又有专科医院，如妇孺医院、结核病医院、麻风病医院等，有些医院非常著名，如北京协和医院、南京鼓楼医院、长沙湘雅医院等。医院引进西式医疗设备，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大多数医院设有化验室，一些医院可做开腹手术和开展医学研究工作。据统计，1915年各外国教会在中国创办医院330所，诊所223所。

这一时期，开始了专科医院的建立和医院的分科化。1919年，同仁外科医院在杭州建立，这是中国最早的外科专科医院。1921年，北京协和医院成立了骨科和泌尿科专科，标志着骨科和泌尿科开始从外科中独立出来。此外，眼科、耳鼻喉科等手术科室在医院中也较早设立，如1916年协和医院设眼耳鼻喉科，1918年开始将眼科与耳鼻喉科分开，成立了我国第一个眼科专科。(87)

在医学界的多次呼吁下，北洋政府确定了医院作为卫生服务体系主干的地位。1918年，花费四年时间投资兴办了第一所西医医院——中央医院，并期望以此模式在各省建立一所医院。同时，还建立了贫民医院及诊疗所，为付不起医疗费力的民众提供医疗照顾，如1915年成立的北京首善医院、1924年成立的百泉医院等，对贫民患者施诊医药费从廉，1917年成立的仁民医院、1918年成立的贫民施诊医院对贫民免费。由于缺乏资金，这些贫民医院或免费诊疗大多难以为继。



## （二）医学教育

### 1. 医学教育制度的建立

民国初建，百废待兴。在医学教育上，北洋政府当局全面推行西洋医学。1912年，教育部公布《大学令》（“壬子学制”），1913年修改后称“壬子癸丑学制”，其中包括《医学专门学校规程》、《药学专门学校规程》等一系列法规，医科分为医学、药学两门，并有了专供临床实习的教学医院。从此，中国的医学教育纳入了正规的教育体系。但新学制未包括中医教育，遭到中医界的反对。

1915年，北洋政府公布高等文官考试命令，考试分为一、二、三、四等，报考医科者第二试为基础医学，第三试为临床医学，报考药科的第二试为物理、化学、调剂学、生药学、制药学等科目，第三试则为各科的实际操作。

1926年，教育部为了统一全国医校课程，更定新制，大学取消预科，医科由五年改为六年，一年级时兼授各种预备科目，使高中毕业生可以直接入医学正科。新制颁布后，许多学校开始采用，以便直接接收高中毕业生而增加学生人数，但也有极少数医学院坚持其造就高质量医师的主张，仍沿用预科。

### 2. 西医教育

#### （1）教会医学校的创办

这一时期，政权更迭，战事连绵，政府无暇顾及，反而给医学教育以相对自由的发展空间，形成了教会、政府、私人三位一体的办学模式。

北洋时期，政府依然对教会医疗事业实行保护政策，教会医疗事业不仅享有特权，而且保持了较大的发展规模，建立了一些新的教会医学校，如1914年成都华西协成大学设医科，1917年美、英、加拿大三国教会创办齐鲁大学医科，1918年创办同德医学院，1924年创办上海女子医学院等。有的教会医学校扩充为医学院，如北京协和医学院、广东岭南大学医学院、夏葛医学院、湘雅医学院、上海震旦大学医学院等。



(88) 至1915年，全国有教会医学校23所，护士学校36所，另有药学校和助产学校，十数年间教会医学院校迅速发展，把中国的西医教育提高到了正规化和体系化的层次。

这些学校多移植国外大学的教学管理体制，无论是在办学理念、教育思想方面，还是在课程设置、教学方式方面，都具有独到的经验，为中国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优秀的医学人才。

1917年，教育部制定《专门以上同等学校待遇法》，个别教会医学校开始向中国政府申请立案。随着中国国内反对“外国文化侵略”的呼声日渐高涨，并于1925年发起收回教育主权运动，政府多次发布命令，要求教会学校向中国政府注册方可予以承认，并且要求外国在华大学须由中国人担任校长，学校董事会应有超过半数以上的中国人，不得将宗教科目列入必修课，取消强制性宗教教育。(89)

## (2) 公私立医学校的创办

随着国人自主办学意识的觉醒，政府逐渐收回教育权，开始自办西医高等教育，其显著标志是1912年国立北京医学专门学校的诞生，这是中国自办的第一所国立西医学校，汤尔和任校长。此后各地方政府纷纷开办医学校，如江苏省立医学专科学校（1912）、浙江省立医药专门学校（1912）、直隶医学专门学校（1916）、江西公立医学专门学校（1921）等，并且开始从外国人手中收回医学院校自办，1917年收回的同济大学医学院就是典型代表，此后，更多的学校被收回自办。

与此同时，一些爱国实业家受教育救国、实业救国思想的影响，开始私人创办医学教育。如1912年张謇创办南通医学专门学校，1918年黄胜白、沈克非等创办私立同德医学专门学校，1919年辽阳成立私立辽阳医学校，1920年上海留日学生顾南群创办私立南洋医学院，1922年沈阳成立奉天同善堂医学校等。1912年，韩清泉创办浙江医学专门学校，1913年增设药科，为此学校改名为浙江医药专科学校，是我国最早创办、较正规的药科教育机构。(90)

政府对私立高等医学院校采取认可态度，并制定相关政策进行引导和管理。由于缺乏公立大学优惠的办学条件，为求生存，私立医学校一

开始就注意在适应社会需求上下功夫，并争取实业界的支持，成长为西医院校队伍中的一支生力军，是公立大学的有益补充。

这一时期虽然建立了不少各类学校，但由于国家、地方政府对教育经费的投入有限，尤其是一些私立学校，经费多赖学生学费、校方筹募资金、医院收入等，往往无确定经费收入，常有亏空。不少学校实习医院不足，不敷学生实习之用，实验设备简陋，教授不少为兼任等因素，造成教育质量不高，影响医学教育的发展。

### （3）洛克菲勒基金会（中华医学基金会）与中国医学教育

对中国发展中国西医事业提供最大经济援助的是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20世纪初，洛克菲勒基金会介入中国医学教育，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对中国医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1914年，洛克菲勒基金会组成考察团，对中国的医学院校和医院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12月，成立了中华医学基金会。1915年夏，中华医学基金会再次派遣考察团来中国，对中国的医学和医学教育作进一步调查，最终，考察团建议在北京创办一所高水平的医学院。1915年，中华医学基金会与其伦敦会协商后达成了接办协和医学堂的协定（协和医学堂由伦敦会与英美五个差会团体于1906年合作开办），除原价购买该校原有房屋、地产、设备等财产外，由中华医学基金会负责该校的一切开支，并改组为北京协和医学院，这一医学院成为当时得到中国政府承认的最大的教会医学院。它将美国当时最先进的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的教学计划和办学经验移植到中国来，把培养高质量、高水平的医学人才作为办学宗旨，使之能与欧美最好的医学院齐名。这个目标基本实现了，到20世纪30年代，北京协和医学院已成为远东最好的医学院。

另外，中华医学基金会还对上海圣约翰大学医学院、岭南大学医学院、湘雅医学院等学校和一些医疗机构提供资助，并向中国医生提供赴美留学的奖学金，向中国博医会和中华医学会提供经费，开展医学名词统一、翻译医学文献及出版工作等，涉及中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各个领域。

## 3. 中医教育

随着西方医学的大规模流入，中国传统医学开始面临日甚一日的生存危机，近代中医药的坎坷历史，始终是围绕着中医教育这个核心展开的。从北洋时期开始，政府对中医药学实行歧视、打击甚至废止的政策，迫使中医界开始了艰难的抗争与在抗争中的发展。

民初教育部制定新学制，以中医缺乏科学体系为由，拒绝将其列入教育系统，从此，中医教育被摒弃于学校系统之外。中医教育合法化问题是中医界图存与发展的命脉所在，为此中医界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虽然困难重重，但中医教育始终没有停息。一些有远见卓识的中医界人士和组织，为了保存和发展祖国医学，一方面争取办学立案，加入学制系统，一方面努力兴办中医学校，培养了一大批中医人才，这些人才基本构成了以后中医药事业的中坚力量。

当时影响最大的是1915—1917年上海名医丁甘仁、谢观等创办的上海中医专门学校，该校是中医界申请办学立案成功的开始，培养了不少著名的医家和医学教育家，如秦伯未、陈存仁、章次公、程门雪、张赞臣、许半农、黄文东等。<sup>〔91〕</sup>

继上海之后，各地纷纷创办中医学校。1918年包识生等创办神州医药专门学校，1924年卢乃潼创办广东中医药专门学校等，培养了大批优秀的中医药人才。<sup>〔92〕</sup>这些民办中医学校的创立，是在极其艰难困苦的条件下，闯出了一条教育自立之路，成为中医近代史上光辉的篇章之一。

这时期的中医教育多由各地名医主持，一方面继承重视经典著作、重视随师临证的传统，另一方面移植近代教育方式，在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上开始重视结合现代科学，也为了加入学系，引入了一些西医课程。

这时期中医药学教育的历程，只是北洋时期中医药学遭遇历史性艰难危机的一个侧面。西医传入后在医治疾病方面的“治标”速效，冲击了传统中医的缓慢调理医效，以至国人对西医从怀疑恐惧到趋之若鹜，乃至在社会上开始传播否定中医的观点，进而发展为一股废除中医的逆潮。

### （三）中医药学的存废之争及其发展

中国传统中医有着数千年源远流长的历史和传承，北洋时期，随着西医的影响和势力日渐增大，中医一家独尊的局面被打破，形成中西医两种医学体系并存的格局。民国初年西医取代中医成为中国医学的主体，中医的生存和发展空间一步步被挤占，不仅失去了其原有的主导地位，甚至关乎存废。

由于西方文化思想和科学技术的大量输入及冲击，中医学和其他中国传统文化一样，也受到了众多的质疑和责难。在“扬西抑中”思想的影响下，一些接受过西医教育或近代科学教育的人，对中医抱有轻视、歧视的态度，政府更是企图消灭中医，从而引发了一场学术论争和政治斗争相互交错的医学纷争。

对比西医的科学实证方法，近代学者认为中医以阴阳五行为框架的疾病认识与解释体系是不科学的，对中医抱怀疑或蔑视态度。早在1900年前后，否定阴阳五行的思想在中国学界和医界已成为时髦。20世纪初，随着新文化运动兴起和全盘西化思潮的盛行，废中医的言论更加高涨，“骂中医”一时成为西化知识分子的饭后运动，中医被等同于迷信与巫术，被视为中国落后的象征，成了阻碍进步、阻碍改革的罪魁祸首。

医界也有相当一部分人对中医持轻视甚至反对态度，将中医看作是不科学的“旧医”，认为医学没有中西之分，只有玄学与科学之别，提出废止中医的主张。最早提出废止中医并竭尽全力使之实现的人是余云岫，他早年留学日本，受明治维新时日本废止汉医思潮的影响，主张要“坚决消灭中医”，他于1916年写作《灵素商兑》，对《内经》大加攻击，认为中医是玄虚的、不科学的，甚至提出应该立法废止中医，陷中医于千载罕见的危境。中医界第一个挺身而出回应余云岫挑战者是恽铁樵，他于1922年著《群经见智录》，提出了关于《内经》基本理论的创见，对构成中医学理论基础的阴阳、五行、六气等难解之处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解释，有力地驳斥了《灵素商兑》的攻击，捍卫了中医学理论体系的完整性和科学性，使中医界对中医科学性的认识和自信心大大提高。此为中西医学学术正面论战之始。此后，中西医学之间的论争日趋激烈。(93)

民国以后，废止中医的思潮影响很大，最终上升为国家意志，政府的医学政策重西轻中，对中医学实行歧视、限制、消灭政策，加剧了中西医的分裂和相互对峙的局面，从而在中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废止中医的政府行为，将中西医论战推向了卫生行政中存亡废立的生死斗争，阻碍了传统中医学的发展。

1912年，北洋政府以中西医“致难兼采”为由，在新颁布的学制及各类学校条例中，只提倡医学专门学校（西医）而没有涉及中医，摒中医于教育系统之外。这就是近代史上著名的“教育系统漏列中医案”，遭到中医界的强烈反对。

扬州中西医学研究会创始人袁桂生率先发表言论：“教育部定章，于中医学校之课程，删中医科目，是可忍，孰不可忍。”并指出民初两次制定学制均以日本体制为蓝本，而日本早在明治维新时就已推行废除中医政策，其不列中医的意图十分明显，决非“漏列”二字可以遮掩。

1913年12月，教育总长汪大燮公开提出废除中医中药，他在听取京师医学会代表要求为北京医学会立案的陈述时，竟毫不掩饰地说：“余决意今后废弃中医，不用中药，所请立案一节，难以照准。”

1914年，上海神州医药总会会长余伯陶等向全国呼吁，并联合19个省市中医界和同仁堂、西鹤年堂等药业人士，组成“医药救亡请愿团”赴京请愿，向国务院及教育部力请保存中医中药，将中医纳入学系。各地也纷纷抗议政府扬西弃中的医学政策。

迫于压力，政府相关部门被迫表示“非有废弃中医之意”，但中医能否加入教育系统这个根本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中医药界的首次抗争救亡运动就此失败。<sup>(94)</sup>

随着西医势力的迅速发展，政府无论在态度上抑或在行政上都对西医有所倾斜，中医界又一次感到危机的到来。1925年，中医界通过全国教育联合会和中华教育改进社呈请教育部，再次要求加入学系，并提出在西医学校内设立中医专业等建议。但教育部未加认真讨论，便以“不合教育原理，未便照办”为由，再次扼杀了中医办学的愿望。

本来，中医教育在当时已初具规模，政府当局本应因势利导，批准中医加入学系，使之教育合法化，推动中医教育的进一步发展，但政府当局却继续对中医加入学校系统采取反对政策。究其原因，除当政者对中医的错误认识外，废止中医派的干扰也不容忽视。以上海医师公会为代表的西医组织是反对中医加入学系最有力者，该会会长余云岫组织西医界致电各省加以阻挠，并著《旧医学校系统案驳议》一文批判中医界，把中医界力求教育合法化的抗争说成是“本井蛙之见，挟门户之私”，呼吁西医界“组织一联合会”，与中医阵营相对峙。北洋政府教育部最终附和了废止中医派的主张，不仅使中医界力图教育合法化的努力夭折，更助长了废止中医派的气势。从此，中西医双方矛盾日益加剧。

这场有关中国传统中医学存废的争论、斗争一直持续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就在北洋政府实行歧视打击中医政策之际，这一时期肩负着广大城乡居民主要医疗保健重任的，正是备受摧残和压迫的中医、中药从业人员。当时西医尚不普遍，诊金昂贵，西药匮乏，医院更是集中在大城市，而中医简、便、廉、验的特点，在人民群众中有着深厚的基础和很高的威信，所以不但在广大农村和中小城市，一直仍以中医为防病治病、保护健康的主要依靠，甚至在大城市，大部分内科患者也多请中医诊治。一旦中医废除，普通百姓尤其边远地区的医疗保障，将面临极大威胁。

尽管这一时期中医学的发展相当缓慢，但由于广大医家的努力和群众防治疾病的需要，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中医学仍旧积累了新的经验，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

当时有一批新的著述出现，如许半农《内科概要》（1925）、张山雷《中风斟论》（1917）、顾鸣盛《中西合纂外科大全》（1918）、严鸿志《女科精华》（1920）等，反映出研究工作的日益发展。<sup>（95）</sup>

这一时期中医在古本草著作的辑佚、注释、考订，中药药性和药效研究，中药鉴别与炮灸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大进展，西医药理研究方法也被应用于中药药理的研究。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有张若霞《草药新纂》（1917）、丁甘仁《药性辑要》（1917）、陆晋笙《用法禁忌

书》（1921）、蒋玉柏《中国药理学集成》（1925）等。<sup>(96)</sup>

由于中西医论争激烈，中医学界对于中医经典著作如《内经》、《难经》、《伤寒论》和《金匱要略》等的研究更加深入，已不再停留于训诂诠释，而是阐明其学术价值，以捍卫中医理论体系。<sup>(97)</sup>

#### （四）医学团体及刊物

随着受过近代西医教育的医生人数增加，国内陆续组成了一些医药学术团体，为中国医学的进步发展、医药队伍的团结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的健康、公共卫生的普及作出了贡献。影响较大的有：

##### 1．中华医学会与《中华医学杂志》

1915年2月，伍连德、颜福庆、俞凤宾等在上海发起成立中华医学会，伍连德为首任会长，会员多为留学欧美医学院校或毕业于国内教会医学院校的人士。它的成立是西医本土化的重要标志，中国医生从此登上了本国医疗卫生的舞台，改变了一个多世纪以来外国传教士主导的状况。学会以“巩固医家交谊、尊重医德医权、普及医学卫生、联络华洋医界”为宗旨，在民国医疗卫生界具有至尊地位，是我国历史最久、影响最大、规模最大的全国性西医学学术团体，延续至今。学会早期对大规模引进西医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我国近代医疗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医学杂志》为中华医学会的机关刊物，同年11月在上海创刊，出版至今，是我国最权威的医学刊物，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

##### 2．中华民国医药学会

1915年8月，汤尔和、侯希民等发起成立中华民国医药学会，次年出版《中华民国医药学会会报》。该会由归国留日医学生和国内医药专家组成，主要活动是举办学术研讨会，积极推进医药名词统一，调查寄生虫病，研究中医中药，向政府提供医药卫生事业的建议等。在北洋政府时代，该会对政府卫生方针的影响大于中华医学会。

##### 3．中华护士会

其前身是1909年由七名外籍护士和两名外籍医生在江西牯岭发起成



立的“中国中部看护联合会”，1914年开始使用“护士”名称，改称“中华护士会”，沿用至今，1920年出版发行《护士季报》，1922年该团体成为国际护士会成员。自成立至1923年，理事长均由外籍护士担任，直到1924才由中国护士伍哲英担任理事长。中华护士会是我国最早的学术团体之一，也是我国唯一的护士学术组织。1912年成立中华护士会教育委员会，其早期的主要工作是对护士进行教育培训，翻译编著教材，办理护士毕业会考以及经营护士职业，为护士谋求福利，争取合法地位等。  
(98)

除上述团体和期刊外，还有中华卫生教育会（1916年成立）、中国麻风协会（1926年成立）、中国生理学会及《中国生理学杂志》、中华卫生学会（1921年成立）、上海医学联合会（1921年成立），以及《广济医报》（1914年创刊）、《民国医学杂志》（1923年创刊）、《卫生月刊》（1920年创刊）、《医药学》（1924年创刊）、《同济》（1918年创刊）等。这一时期主要的西医药期刊共有68种。

#### 4. 中医专门学术团体及刊物

随着西方医学大量传入，中医学受到冲击和排斥。面对严峻的生存危机，中医药界意识到各自为政、孤军奋战是绝对不行的，只有像西医那样充分利用职业团体和组织的力量，才能增强与废止中医的社会思潮和势力相抗衡的能力。于是，怀着强烈忧患意识的中医界人士紧急动员和集结起来，组成社团，创办刊物，为了挽救和发展中医事业，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成立学术团体的热潮，并与政府当局展开了抗争。

这时的中医期刊多由名医创办并执笔，刊载大量名家医案，代表了这一时期较高的学术水平，在中医界颇有感召力和影响力。影响较大的中医学术团体及刊物如下：

##### （1）上海神州医药总会与《神州医药学报》

1912年，余伯陶、包识生等人创建上海神州医药总会，是民初中医界规模最大的学术团体。该会以振兴中医为宗旨，组织了1913年底至1914年初的中医界首次进京抗争救亡运动。1913年创办的《神州医药学报》，是近代重要的中医药学术刊物，余伯陶、包识生都曾任主编。



该刊提倡中西医汇通，代表民初中医界的舆论，为争取中医合法地位和发展中医药学作出了较大贡献，也是这段历史的重要文献依据。<sup>(99)</sup>

## （2）上海医界春秋社与《医界春秋》

上海医界春秋社创办于1926年，以“宣传中医学术、内而唤醒中医之努力、外而应付西医之侵略”为宗旨，上海名医张赞臣任执行主席，同年5月创刊《医界春秋》，张赞臣任主编。<sup>(100)</sup> 该刊特邀许多才高望重的医界名人撰稿，学术理论水平较高，并对废止中医派进行口诛笔伐，笔锋犀利，被当时中医界誉为“舆论之喉舌”。

## （3）山西中医改进研究会

该会于1919年4月在太原成立，由阎锡山任会长，聘请国内名医为名誉理事，如时逸人、丁福保、恽铁樵、张锡纯等，1919年创办山西医学传习所和山西医学专门学校，1921年创办《山西医学杂志》，在中医界享有较高声誉，为促进中医学术交流和发 展作出较大贡献。

## （4）绍兴医学会与《绍兴医药学报》

该会是近代历时最长、出版物最多的一个中医团体。《绍兴医药学报》于1908年由何廉臣、裘吉生创办，以研究中西医药科学、阐发中国固有之医药学为宗旨，是中医界学术交流的重要园地，很多名家著作多首先在此发表，在当时的中医界有较高的学术地位。1922年该刊迁往杭州，改名《三三医报》，裘吉生任主编，此外还出版了大量医书，如《三三医书》99种等，为普及和发展中医药作出较大贡献。

此外，还有上海中医学会（1921年成立）及《中医杂志》、全国中医学会（1913年成立）、中华卫生学会（1921年成立）、上海医学联合会（1921年成立）、《医学杂志》（1924年创刊）等，都是影响较大的中医团体和刊物，对增进中医药界的凝聚力，维护发展祖国医学，推进学术研究及交流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 （五）公共卫生与防疫

近代中国医学的变革，从体系上看是由以中医学为主导的传统医学

体系向以西方医学为主导的近代医学体系的转变。直至20世纪初，以医院为中心的西医模式与个体开堂行医的中医模式尚处于平衡状态。近代医学在中国的确立更多应归功于公共卫生事业的引入和创立。尽管西医在眼科、外科等手术学科上有明显优势，但内科疾病的治疗，在化学药物如抗生素、维生素等发明之前，西医并不优于中医。当两种医学的临床治疗难分伯仲时，公共卫生学的引入无疑为西医在中国取得主导地位增添了极有分量的砝码。

北洋政府时期，天灾绵延，战祸不断，社会生产力低下，人民生活环境恶劣，缺乏卫生意识和健康常识，而政府对医疗卫生的投入极为有限，公共卫生设施严重不足，少数的医疗机构多集中在大城市，且诊费昂贵，广大劳苦大众常年不得温饱，更无力请医求药。民众生病常常不及时医治，听天由命或迷信鬼神，以致病势迁延，疫病流行，死亡相继。

随着现代医疗制度的逐渐确立，国人的医疗观念也发生了转变，开始认识到公共卫生建设对发展社会经济、保障民族健康、防治疾病的重大作用。有识之士呼吁进行公共卫生建设，开展卫生教育，增加民众的卫生知识和改变不良的卫生习惯。医学界更是把提高国民卫生意识、普及疾病预防知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在各界人士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成效，尤其在一些大中城市，人们的卫生观念逐渐开始转变，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预防的新思想开始得到广泛传播，隔离、检疫、消毒、灭菌、讲究环境卫生等概念开始为人们所熟悉。

## 1. 卫生宣传

政局动荡使政府面向大众传播卫生知识的作用十分有限，大众卫生教育的工作主要由社会团体承担，这些团体尤其是医学团体，在普及医学卫生知识、唤起民众公共卫生意识、推进疾病预防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915年，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发动了一场以公共卫生为主题的全国性社教运动，这次活动规模和影响很大，在许多城市举办公共卫生展览会，以提高民众的公共卫生意识，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观众。1920年5月，基督教青年会邀请英国皇家医院医官谢应瑞博士在上海举办卫生防

疫知识的演讲，以帮助民众了解时疫，警惕传染病。1925年5月又举办卫生运动大会，提倡公共卫生，并陈列症状图书及各种有关卫生的宣传模型，放映卫生影片，请名人演讲，并请名医到场为市民施种牛痘，免费为市民检查身体。<sup>(101)</sup>中华卫生教育会用散发印刷品和图片、放映幻灯、举办展览和论文竞赛等形式，在一些城市进行公共卫生宣传，产生了较大影响。中华医学会把公共卫生宣传和疾病预防作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设立卫生教育组专司推进卫生宣传和教育。1915年，中国博医会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在上海、南京、长沙、北京等城市举办公共卫生讲座和健康展览，介绍西方预防免疫学和公共卫生的理念，并制作幻灯，在日历上印刷预防结核病等传染病的知识，在报纸上撰文介绍疾病预防知识。<sup>(102)</sup>

中国最大的民间慈善救护团体中国红十字会，除了承担大量的救灾和卫生救护工作外，卫生宣传和教育也是其重要工作。红会医院对当地居民救死扶伤，医治时疫，施医赠药，一般只取药费不取医资，对贫困者则分文不取。不仅如此，红会医院还是全国各地历次灾变救护的医疗中坚，其附属的医学校也为全国的医疗机构输送了众多医务人才。

这些社会团体在疫病防治工作中起到了积极作用，补充了政府医疗资源的不足，构成了社会防疫体系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一些经济相对发达的省市也成立了各种宣传卫生知识、促进健康的组织。1913年，长沙组织了妇女社会服务联盟，获得了市卫生科和雅礼医院的支持。该联盟定期举办卫生教育讲座、发放卫生知识宣传品，同时还开展大规模的儿童种痘，受到了当地人的称赞。汉口、杭州、南京、广州等城市也先后成立了旨在推行卫生教育的协会和学会，虽然这些地方组织维持的时间不长，但其努力使国人开始认识到一些不讲卫生的习惯是导致疾病的重要原因。<sup>(103)</sup>

辛亥革命后风气大开，西医医院和西医学校日趋增多，加以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介绍近代医学科学和卫生防疫的普及性期刊如雨后春笋勃然兴起。北洋时期出版的医学普及期刊有13种，即使是《中华医学杂志》等以学术性为主的杂志，也将普及医学科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此外，一些新闻类报纸也开始定期出版发行医学副刊，向民众宣传医药卫

生知识。1919年5月，上海《时报》率先出版《医学周刊》，随报分送给读者。后来《申报》、《大公报》等也先后开辟了定期出版的医学副刊专栏。1920年，商务印书馆摄制了中国最早的卫生科教电影《驱灭蚊蝇》，在全国公映。

## 2. 卫生运动与环境卫生

生活环境的不卫生是疾病流行的重要原因之一，旧中国疫情多发很大程度上与此有关。民初，各地对环境卫生逐渐重视，先后装置自来水的有上海、大连、天津、广州、北京、青岛、汉口、汕头、长春、昆明等地，此外，北京、南京、上海、天津、广州、汉口等大城市还开展了清道工作，环境卫生大为改善。(104)

20世纪初，西方现代卫生观念在中国传播，其明显的标志之一，是开始出现并逐步开展的群众性卫生运动，向民众灌输卫生常识，培养民众的个人卫生习惯和公共卫生习惯，以实现对生活环境卫生的改善。这些活动一般集中在大中城市。如上海从1922年开始，在每年夏季举行群众性的卫生运动。1925年，芜湖在天花开始流行时，曾举办多次会议宣传接种，当地医生和护士在一周内接种了5000人次的牛痘。1926年，在发现被鼠疫感染的老鼠后，上海立即组织了大规模的灭鼠运动。1923—1931年，沪西公社、中华基督教青年会等社会团体先后举办了多次卫生运动，用图片展览、电影等方式宣传预防疾病、育婴、扑灭蚊蝇等卫生知识，并免费注射霍乱、伤寒等预防针，接种牛痘。

北京京师警察厅和京都市政公所，在城市公共卫生方面作出了许多努力，包括清扫街道，修缮和清理沟渠，建造公共厕所和监督其卫生及运输尿粪，监督民间医院，检查准备出售的食品等，并颁布了一系列卫生条例和法规，使北京城市的公共卫生面貌发生了很大改变。杭州的公共卫生运动始于1920年，由王吉民医生和女青年会的麦卡发起健康婴儿运动，还组织了学校卫生工作和卫生习惯教育，举办展览，开展灭蝇运动。1922年，苏州成立了公共卫生联合会，开展卫生宣传，开办免费诊所。长沙也成立了类似机构，并在1915年和1923年开展过两次大的卫生运动。(105)

从改善卫生环境和预防传染病的目的出发，北洋政府当局对厕所进

行了管理、改良和建设。1917年，内务部公布了《管理官立公立厕所规则》，意在养成民众的公共卫生习惯。在以往人们的观念中，厕所难登大雅之堂，现在却堂而皇之地进入政府的管理大门，表明中国社会的卫生观念发生了重要变化。

言及公共卫生在中国的实践，不可不提到北京第一卫生事务所，它的建立使预防医学与社区人群直接联系起来，这不仅在中国，而且在当时的世界范围内也是开风气之先的。1925年，在北京协和医学院公共卫生系主任兰安生教授的推动下，公共卫生系与北京京师警察厅协商，在北京设立一卫生示范区，并设立“京师警察厅试办公共卫生事务所”管理区内的卫生防疫工作，同时也为协和医学院的学生提供公共卫生教学和实习基地。一切卫生工作均由兰安生规划督导，该所除为协和医学院培训医护人员外，还设立各种训练班，招收医务人员在此受训和任职。

(106) 这一创举被认为是伟大的贡献，公共卫生事务所的建立使公共卫生有了推行的基地，对中国城市的公共卫生事业产生了很大影响。

### 3. 防疫工作

民国建立后，以传染病防治为中心的医学建制化启动了国家卫生体制的改革，东三省防疫总管理处、中央防疫处等卫生机构的建立以及《传染病预防条例》等防疫法规的颁布，标志着新的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框架开始建构。

北洋政府在其卫生司下设有四科。第一科负责卫生宣传；第二科负责传染病预防、地方病预防、舟车检疫、国际防疫、种痘、痘苗及血清管理；第三科负责传染病、地方病、痘疮、兽疫、花柳病的检查，船舶检疫，地方病院及卫生会的管理；第四科负责饮食食物检查。由此开启了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传染病实施管理的先河。(107)

1912年，陆军部公布《陆军传染病预防规则》、《陆军传染病预防消毒方法》，是民国时期最早颁布的军队传染病预防规则。

1916年3月，内务部颁布《传染病预防条例》，该条例着重关注传染病流行时的应对，而缺乏早期预防措施，但它给社会带来一个全新的观念——传染病是可以预防的。相对于一般民众视传染病为不可避免之

灾难，政府与官吏漠视民间疾苦，任民众自生自灭的旧习来说，是一种进步。1917年绥远、山西鼠疫爆发后，在防疫期间，内务部连续公布了《检疫委员设置规划》、《火车检疫规则》、《清洁方法消毒方法》、《京汉铁路检疫暂行细则》、《防疫人员奖惩及恤金条例》及《军人检疫办法》等。此后有关卫生防疫的法规制度逐步完善。

中国近代卫生防疫始于1910年的鼠疫防治。当时鼠疫爆发后，清政府任命剑桥医学博士伍连德为防疫全权总医官，在组织管理、措施实施、医疗救护、防疫检疫等方面采取了科学的管理和防疫措施，在山海关设检疫所，并联络各海港同时检疫，不到四个月便扑灭了这场震惊中外的流行肺鼠疫，这是中国第一次以现代防疫理念有效地遏制了疫情的蔓延。在伍连德的建议下，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在哈尔滨成立了中国第一个防疫机构——东三省防疫事务总管理处，并先后在哈尔滨、黑河、满洲里、牛庄、安东、海拉尔等地设立防疫医院。此次防疫成为中国建立现代防疫制度的标志。

与传染病防治有关的另一重要设施——传染病院也逐步建立起来。1915年，北京建立了第一家传染病医院，随后，青岛、上海也开设了传染病医院。

1917年山西、绥远发生鼠疫，疫情平息后，内务部用防疫所剩余款于1919年3月筹建了中央防疫处，这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级防疫机构，主要从事传染病研究、防治及生物疫苗等制品的制造、检查和鉴定等，是为中央政府经营生物疫苗等制品事业的开端。中央防疫处成立后，生产出了一大批质量可靠的生物疫苗等制品。1919年制造出牛痘疫苗，这是中国首次成功自制牛痘疫苗。1922年生产了抗脑膜炎血清、抗链球菌血清、白喉抗毒素、霍乱疫苗、伤寒疫苗、牛痘疫苗等15种生物疫苗、制品。<sup>(108)</sup>

虽然当时条件极为简陋，但中央防疫处汇聚了中国最出色的一批免疫学家、微生物学家，他们不畏艰难、发奋图强、刻苦钻研，在不长的时间内就硕果累累。1926年，齐长庆等人从一位天花患者的痂皮中分离出一株天花病毒，经猴—兔—牛等动物交替传代解毒，成为可用于制造牛痘疫苗的毒种，沿用至今，被定名为“天坛株牛痘病毒”<sup>(109)</sup>。

在设立应急防疫组织方面，每年6—8月，南京均由市卫生机关联合有关机关、团体成立夏季防疫联合办事处。1920年夏季，长沙霍乱流行，各界发起募捐，组成临时性的防疫处、防疫医院，专门收治霍乱病人，其后每到夏季都建立同样的机构。1917年，绥远、山西在肺鼠疫防治中，亦由政府临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防疫。另外还实施了预防接种的工作。上海闸北市政厅于1912年发布《施种牛痘的通告》，为市民免费接种牛痘。北京、湖南、湖北、福建、广东、江苏等地，民国前就设有牛痘局，推行牛痘接种，进入民国后继续办理种痘事宜。由于战乱，行政组织措施不力，加之痘苗供应难以保障，接种者多为官绅富家子弟，民众无钱接种，因而天花预防接种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sup>(110)</sup>

鉴于“传染病预防接种，为公共卫生之首务”，中央防疫处于每年春季“派员赴京地各处”，实施免费接种牛痘。此外，还实行了疫区的交通管制与隔离、建立防疫医院等防疫措施。

在施种过程中，中央防疫处的工作人员非常重视推广种痘的宣传，以使市民明白“新法种痘实较旧法为安全可靠”。当然也应该看到，当时的预防接种主要是在一些大中城市开展，广大乡村尤其是一些边远地区的居民，难以得到政府的帮助。同时，国家一直处于战乱之中，旱涝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加之一般民众缺乏预防知识，甚至一些县长也“无医学常识，素不注意卫生行政”，中央政府虽极力推行预防接种，但终未能形成一道强有力的免疫屏障，以致北洋政府时期天花、霍乱、伤寒等急性传染病不断发生和流行。

1917—1918年，绥远、山西的鼠疫大流行，是对北洋政府实施防疫的第一次大考验。面对鼠疫的流行，北洋政府采取种种措施积极应对，设立防疫机构，颁布防疫法规，进行防疫指导，划定疫区，明确责任人，加强检疫，实行交通管制和隔离措施，推行科学的防疫方法，动员社会力量共同防疫等，标志着中国传统救灾防疫方式向近代的转变。政府有鉴于几年前东三省鼠疫流行的教训，非常重视这次鼠疫防治，把它提高到防止亡国灭种的高度去对待，阎锡山甚至下令动用军队全力防疫。这次鼠疫应对是民国时期的第一次现代防疫，在中国公共卫生史上具有转折性意义，正是从此次防疫开始，以防疫为主的公共卫生建设成为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



## 五、社会生活风俗的改变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人民的生活风俗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仅是城市里有文化、有见识的人在改变，连乡村的人们也开始改变。中国的风俗社情从一个传统的农业国的封建保守开始向近代化的新潮开放转变。人们的穿着打扮、衣食住行、社会交往、婚姻家庭及妇女地位的改变等，无不体现出社会的变迁和时代的进步。

这一时期人们生活风俗的变化，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首先，近代经济的发展，为人民移风易俗提供了最基本的前提和保障。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帝国主义列强因忙于大战，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侵略，使得中国经济得到了一个百年难遇的发展机会，迎来了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黄金时代”。社会财富的增加，家庭经济收入的略微增长，满足了人们购买各种新的消费品、改变生活方式的愿望。纺织工业的发展，使人们购买新式服装的成本得以降低。劳动力密集型商品生产的发展使就业机会增加，为女子走向社会，走出旧式婚姻家庭的“围城”创造了条件。水陆交通的发展，近代先进交通工具的投入使用，为人群流动带来了便利，人们不再安土重迁，家族观念、宗法观念也随之淡化。政党、社团、商会、工会等社会团体如雨后春笋，宗族等传统纵向组织走向衰微。

其次，政治领域的变革，国家政体的嬗变，为移风易俗提供了政治土壤。辛亥革命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民主共和国，这对当时人们思想的冲击是空前的。传统思想中受命于天的皇帝都可以被推翻，随之而来，封建礼教、传统思想、封建习俗都跟着轰然倒塌。天地君亲师牌位、跪拜礼仪、服饰习俗、婚丧仪式、家族制度，这些老祖宗留下来的、不合共和国体、不符合民主思潮的东西统统都被认为是可以改变，而且是应该改变的。民主、平等、自由等观念逐步深入人心，成为文明人的时髦标志，也成为社会的新的风向标。

西学东渐及其引起的空前的思想解放，为中国人民生活风俗的深刻变化提供了最直接的助推力。民国初年，中国发生了三次关于西学东渐的论战。第一次中西论战是从1915年《新青年》创刊开始的，论战的焦



点是关于中西文化差异的评价和认识。《新青年》一问世，就大张旗鼓地宣传倡导新思想、新文化、新道德，公开主张以西方文化来取代传统的封建文化。第二次大规模的论战是在1919年“五四”运动之后。此时，传统文化已受到猛烈冲击，西方文化已如“洪水”般涌入，新文化的传播已是大势所趋，不可阻挡，完全拒绝外来文化的论调已根本站不住脚。第三次论战发生在1920年代初期，主题是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中的地位和价值问题。这三次论战极大地解放了国人的思想，“当时一般人认为，西方的社会生活是依据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的理性原则建立起来的一种完美、理想的社会生活模式，代表着社会进步的方向；相比之下，中国传统的社会生活则充满着陈规恶俗，不符合时代潮流，非改革不可。以至在民初很快就形成了一种谁接受西方的社会生活习尚，谁就是文明、开化，属于新派人物，否则，就是保守、顽固的风气。因此，追求生活上洋化的阶级和阶层更加广泛了”<sup>〔111〕</sup>。这些思想解放的言论直接引导着人们的生活风俗的改变，洋化时髦已成为城乡人们普遍的追求。

中国旧有的传统习俗中有许多不合人伦情理、束缚人性甚至阻碍社会发展的陋习，封建社会大肆鼓吹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忠孝节烈、夷夏大防等旧伦理，与民国宪法、政党、国会，与高楼大厦、西餐大菜、洋装革履，与工厂、机器、火车，与女子学校、自由恋爱、文明结婚之类的现代生活格格不入。那些封建道德伦常的风俗习惯，已成为建设现代社会的桎梏。“主奴等级心态”、“崇古守旧心态”、“尊天认命心态”、“恋家护家心态”、“道德至上心态”、“人情面子心态”、“恩仇偿报心态”、“男女大防心态”<sup>〔112〕</sup>等诸多包含奴性、消极处世理念的风俗传统，与近代中国的发展越来越不合拍。在人身形体方面，男人头上的辫子与女子毁形的小脚既饱受西方社会诟病，也反映了满族对汉族的压迫，体现了妇女地位的低下；相信风水、迷信鬼神，反对开矿山、修铁路、建工厂，阻碍着近代经济的发展；愚孝父母、溺爱子女、男尊女卑、三从四德等，使年轻人因循守旧，缺乏创造性，难以适应外面世界的发展，也反映了妇女地位的卑贱。这些影响社会进步的旧风俗确实需要进行改革。北洋时期，在政治、经济、思想等领域条件基本成熟的前提下，人民的生活风俗逐渐发生了变化。

移风易俗的风潮源自新文化运动时期的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

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白话文和新文学的提倡和普及，为更多文化基础不深的人提供了阅读便利，有利于在更大范围普及新知识、新理念，调动人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最初参与移风易俗风潮的，仅限于部分精英，普通百姓大多感觉与己无关，很少受到触动。精英们在变革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移风易俗必须唤醒民众，否则只是一句空话。如康有为论述开启民智“不当仅及于士，而当下达于民，不当仅立于国，而当遍及于乡”<sup>(113)</sup>。他们用白话文、新文学来批判传统文化中那些落后的观念和制度，让民众从旧传统的羁绊中解放出来。例如鲁迅的《我之节烈观》等论说文，《阿Q正传》、《狂人日记》、《孔乙己》、《祝福》、《离婚》、《药》等多篇白话小说，被广泛传阅，对社会风气的变化产生了积极作用。

北洋时期人民生活风俗的改变主要表现在以下诸多方面。

家庭伦理方面，中国传统的父权、夫权受到抨击，开始向家庭成员皆平等的方向转变。中国传统的家族制度是以孝道为纽带的，中国人重视孝道的习俗对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产生了许多不利影响。鲁迅对此有过批判：“长者本位与利己思想，权利思想很重，义务思想和责任心却很轻。以为父子关系，只须‘父兮生我’一件事，幼者的全部，便应为长者所有。尤其堕落的，是因此责望报偿，以为幼者的全部，理该作长者的牺牲。”<sup>(114)</sup>李大钊预言中国的大家族制度、君权、父权、夫权的崩溃是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社会上种种解放运动是打破大家族制度的运动，是打破父权（家长）专制的运动，打破夫权专制的运动，也就是推翻孔子的孝父主义、顺夫主义、贱女主义的运动。<sup>(115)</sup>旧的传统大家庭逐渐分裂为以男女为本位的新式小家庭，男女成婚后，即别创门户，学习西方，组建由夫妇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在这样的小家庭中，夫妻、父子人权平等，人格独立，团结和睦，互相扶助。维护传统的大家族合居制度的儒家孔教的伦理见解逐渐被打破，“父子分居则有伤孝慈，兄弟分财则有伤友恭”的传统也一并被摒弃，以个人为本位的新道德观逐渐代替了家族本位主义。

家庭伦理风俗的变化还表现为新式婚姻的兴起。越来越多的青年男女打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框限，青年尤其是青年知识分子纷纷解除由父母包办的婚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认为婚姻是为了崇宗敬

祖、履行家族义务的观念大大淡化，“女子无才便是德”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陈腐观念逐渐被青年一代抛弃。男青年往往寻找有知识、有文化素质的女性作为婚姻伴侣，注重谋求个人幸福和家庭乐趣，谋求夫妻互助。许多年轻人结婚时改掉繁文缛节，简化仪式，实行文明结婚。妇女从一而终的观念逐渐淡化，结婚、离婚皆自由。丈夫死后改嫁的妇女也越来越多，且程序简化，以前改嫁者须征得婆姑同意，如今自己就可做主。“少年丧夫因生计问题改嫁者颇多，而中年丧夫儿女尚幼无力教养亦有改嫁者。”<sup>(116)</sup>

这一时期人民生活风俗变化的亮点之一是妇女开始得到解放。中国封建社会对妇女的束缚和桎梏非常严酷，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的观念流传了数千年，女性社会地位十分低下。北洋政府时期，经过清末民初的一系列思想解放和社会变革，妇女地位已有所改变。妇女解放思潮已从晚清戊戌时期对个别陋俗的揭露与批判，提升至对妇女人格独立、男女平等的追求。一些进步期刊、报纸等都大力倡导女子教育、男女同校、社交公开、经济独立、婚姻自由、争取妇女参政等主张。进步人士开始追求废除旧的贞操观、节烈观，认为这些都是男权主义的产物，是男女不平等的表现。女界还发起了不缠足运动，这不仅体现了妇女肉体的解放，也体现了她们人格上的解放。年长的、已婚的自主放足，年幼的女孩子则不再缠足。另外，这一时期女性的着装也体现出了妇女解放的潮流。女子时装店逐渐多了起来，裁缝们开始改良传统旗袍，对时装进行立体剪裁，摒弃束胸旧习，突出女性的曲线美。烫发、旗袍、丝袜、高跟鞋、淡妆，成为当时上海和各大都会时髦妇女常见的服装和妆饰，展现了简洁、高雅、开放、快节奏的新生活方式。女学生和普通女性群体则以上身浅色斧口衫，下身深色裙子，齐耳短发上系一条缎带，冬天披一条围巾为经典打扮。此外，前文所述的婚姻方式的变化也是妇女解放的重要体现。

在社会生活方面，打破封建迷信、树立科学意识已成为一种新的社会风尚。封建社会中，统治者和部分知识分子从事祀天、信鬼、修仙、扶乩之类的迷信活动，普通老百姓则瞻拜土木偶、崇信鬼神，淫祀泛滥。北洋政府时期，经过一系列的思想解放，伴随着西方先进科学技术不断传入，封建迷信思想逐渐受到冲击。先行者以近代科学为武器，以

说理的方式剖析鬼神迷信产生的原因，用自然科学知识阐释鬼神并不存在的道理，用扶乩者作弊露马脚的事实揭露扶乩的虚假，有力地揭露和批判有神论和有鬼论，对提高民众的文化素质，淡化民众的迷信观念，起了潜移默化的作用。破除迷信在观念上已为许多人接受，从前信巫不求医的人们改变了态度。据档案记载，“（以前）有疾病不事医药，请巫祷神，貽误性命者亦有其人，近年来民智渐开，已多视此为无意识之举动矣”<sup>（117）</sup>。国人祀神举动有所减少，庙会亦开始出现冷落现象，有的地方甚至拆除庙宇建学堂，这在儿歌中亦有体现：“中华民国改了良，拆大庙，盖学堂。”另外，丧礼中的迷信活动也减少了许多，风水迷信也有所减少，“风水之说，虽未尽破除，而求田相宅，使先人骸骨历久迁延，不获窀穸之安者，则为近今所无，此不可不谓非风俗之改良”<sup>（118）</sup>。

人民生活风俗的转变渗透到具体生活的方方面面，出现了许多积极向上的变化，这是主流，值得肯定。但不容忽视的是，也有不少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比如有的人利用摒弃包办婚姻、追求婚姻爱情自由而演变为独身主义，企图通过废除婚姻来废除家庭，抛弃自己应负的家庭与社会的责任和义务。人们在模仿和学习西方的同时，难免会生搬硬套，全盘西化，而认为中国的传统都需要舍弃。这种绝对的观念与行为在北洋社会中也存在，这也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自然现象。

（1）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卷第二编，《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69页。

（2）邵和平：《试论五四运动前后的孙中山》，《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第67页。

（3）《通告海外革命党人书》，《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99页。

（4）《通告海外革命党人书》，《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99页。

（5）《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94页。

（6）欧阳哲生：《近代国家建设之路——孙中山〈建国方略〉、〈建国大纲〉的历史解读》，黄贤强、陈丁辉、潘宣辉主编：《辛亥革命、孙中山和革命志士理想、实践与新世纪展望》，晚晴园——孙中山南洋纪念馆，2012年，第37页。

（7）《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8、159页。

（8）孙中山：《建国方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20页。

(9) 孙中山：《建国方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07页。

(10) 孙中山：《建国方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05页。

(11) 欧阳哲生：《近代国家建设之路——孙中山〈建国方略〉、〈建国大纲〉的历史解读》，黄贤强、陈丁辉、潘宣辉主编：《辛亥革命、孙中山和革命志士理想、实践与新世纪展望》，晚晴园——孙中山南洋纪念馆，2012年，第39页。

(12) 欧阳哲生：《近代国家建设之路——孙中山〈建国方略〉、〈建国大纲〉的历史解读》，黄贤强、陈丁辉、潘宣辉主编：《辛亥革命、孙中山和革命志士理想、实践与新世纪展望》，晚晴园——孙中山南洋纪念馆，2012年，第44页。

(13)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54页。

(14) 汪朝光：《中国近代通史》第六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52页。

(15) 陈独秀：《敬告青年》，《青年杂志》第一卷第一号。

(16) 陈独秀：《敬告青年》，《青年杂志》第一卷第一号。

(17) 陈独秀：《敬告青年》，《青年杂志》第一卷第一号。

(18)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青年杂志》第一卷第六号。

(19) 陈独秀：《旧思想与国体问题》，《新青年》第三卷第三号。

(20) 鲁迅：《狂人日记》，《新青年》第四卷第五号。

(21)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二卷第五号。

(22)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二卷第六号。

(23) 汪朝光：《中国近代通史》第六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55页。

(24)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55页。

(25)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卷第二编，《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06页。

(26) [美]周策纵著：《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第125页。

(27)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卷第二编，《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07页。

(28)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卷第二编，《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10页。

(29) [美]周策纵著：《五四运动史》，杨默夫编译，台北，龙田出版社，1980年，第134页。

(30) [美]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8月，第134页。

(31) 曹汝霖时任北京政府的交通总长，章宗祥任驻日公使，陆宗輿任币制局总裁。

(32) 陈占彪：《镇压还是同情？五四运动中的军警》，《档案春秋》（上海档案馆）2010年第4期，第12页。

(33) 陈占彪：《镇压还是同情？五四运动中的军警》，《档案春秋》（上海档案馆）2010年第4期，第15页。

(34)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09、211页。

(35)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09、211页。

(36) 汪朝光：《中国近代通史》第六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1月，第303页。

(37) 原文分别发表于《言治》季刊1918年第三号，1918年7月，《新青年》第五卷第五期，1918年10月15日。

(38) 1921年7月30日晚上，中共一大会场闯进来一个“穿灰布长衫”的人，掀开门帘张目探视，借口找社联的王主席，随即匆匆离去。会议主持人当机立断：终止会议，迅速转移。不到15分钟，法租界巡捕房的警车和中法侦探包围李公馆，冲进房间翻箱倒柜、严密搜查，盘问留守的一大代表李汉俊、陈公博。在没有搜出和问出有价值的东西后，他们快快而去。据说，曾有人向北京段祺瑞政府告密，租界警方和北京政府官方都获得了中共召开一大会议的情报。北洋当局悬赏大洋一万元，雇凶到上海向共产党会场扔炸弹，途中被租界巡捕房查获。而负责此案的法国巡捕房追捕程子卿，是个曾结识孙中山并加入国民党的天主教徒，他信仰“我现在是教徒，愿追随真理做人做事”，希望能够通知共产党人转移会址。于是，亲自闯入一大会场“探视”，警散了会议代表，用另一种方式保护了他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留在上海的程子卿因政治历史问题，受到人民政府的审查。后由宋庆龄向有关部门做了说明，使程子卿免受逮捕。——摘自《党史信息报》（2012年3月7日）。

(39)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年，第1249页。

(40) 可参考王东《五四精神新论》，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41) 王东、纳雪沙：《“打倒孔家店”是五四运动的口号吗？——五四精神实质新论》，《新视野》2010年第4期。

(42) 当时天津觉悟社男成员10名，分别是：5号周恩来，后化名“伍豪”（音“五号”），9号赵光宸，后化名“奈因”（音为英文中的“nine”，意为9号），11号薛撼岳，后化名“石逸”（“石”音同“十”，就是11号），18号关锡斌，后化名“石霸”（“石”音同“十”，就是18号），19号潘世纶，后化名“石久”（“石”音同“十”，就是19号），20号胡维宪，后化名“念豪”（“念”音同“廿”，就是20号），28号李振瀛，后化名“念八”（“念”音同“廿”，就是28号），29号马骏，后化名“念久”（“念”音同“廿”，就是29号），41号谌小岑，后化名“施以”（音为“四一”，就是41号），50号谌志笃，后化名“武陵”（音为“五零”，就是50号）；女成员10名，分别是：1号邓颖超，后化名“逸豪”（音为“一号”），3号周之廉，后化名“珊”（音为“三”），13号郭隆真，后化名“石珊”（音为“十三”，就是13号），25号刘清扬，后化名“念吾”（“念”音同“廿”，就是25号），26号吴瑞燕，后化名“念六”（“念”音同“廿”，就是26号），31号李锡锦，后化名“衫逸”（音同“三一”，就是31号），34号郑季清，后化名“衫峙”（音同“三四”，就是34号），36号张若名，后化名“衫陆”（音同“三六”，就是36号），37号张嗣婧，后化名“衫弃”（音同“三七”，就是37号），43号李毅韬，后化名“峙山”（音同“四三”，就是43号）。

(43) 资中筠：《决不能把“五四”新文化运动与文革相提并论》，《学习时报》2008年9月1日。

(44) 文中所用数字引自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57—1058页。

(45)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47页。

(46)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43页。

(47) 《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第81页。转引自黄逸平、虞宝棠《北洋政府时期经济》，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339页。

(48) 《农商部统计报告》，第365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农商部档案。

(49) 数字引自刘佛丁《试论我国民族资本企业的资本积累问题》，《南开学报》1982年第



2期。

(50) 表中数据来源于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表6-1，第1043页。

(51) 数据引自黄逸平、虞宝棠《北洋政府时期经济》，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144页。

(52)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附录（一）。

(53)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14—16页。

(54)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四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15页。

(55) 黄逸平、虞宝棠：《北洋政府时期经济》，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第269页。

(56) 梁启超：《法律评论创刊号题辞》，《法律评论》第一期。

(57) 桂万先：《北洋政府时期审判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32—343页。

(58) 《荐任职任用李维垣对县知事监理司法应考核成绩以清弊窦等情意见书》，1925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档案。

(59) 罗文干：《狱中人语》，转引自余明侠主编《中华民国法制史》，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94页。

(60) 张晋藩主编：《中国民法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43页。

(61) 《法权会议报告书》，《东方杂志》第24卷第2号。

(62)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1025页。

(63)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23页。

(64) 张静如、刘志强主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45页。

(65) 朱英主编：《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61页。

(66) 杨少松、周毅成编著：《中国教育史稿》，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89页。

(67)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中国近代史》，北京书局，1995年，第354页。

(68) 王炳照主编：《中国私学·私立学校·民办教育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75—376页。

(69) 《中华民国教育年鉴·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宗青出版社，1991年，第17页。

(70) 《稽勋局选派留学》，《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八号。

(71) 陈书麟、陈贞寿：《中华民国海军史》，海潮出版社，1933年，第91—92页。

(72) 孙均锡：《中国汉字学史》，北京，学苑出版社，1991年，第257页。

(73) 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256页。

- (74) 胡适：《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234页。
- (75) 郭秉文著：《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储朝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03—204页。
- (76) 郭秉文著：《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储朝晖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04页。
- (77) 张革非等：《中国近代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
- (78) 北洋时期教育总长更替情况详见刘寿林编《辛亥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56—72页。
- (79) 《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三集《小说集导言》，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 (80) 傅维康主编：《中国医学史》，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1990年，第486页。
- (81) 陈海峰：《中国卫生保健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第17页。
- (82) 朱亚华：《清末留日医学生及其对中国近代医学事业的贡献》，《中国科技史料》2003年第3期，第240页。
- (83) 张大庆：《中国近代疾病社会史1912—1937》，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88页。
- (84) 邓铁涛、程之范主编：《中国医学通史》近代卷，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9年，第342页。
- (85) 朱英、尹倩：《民国时期的医师登记及其纷争——以上海地区为考察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第79页。
- (86) 吴鸿洲主编：《中国医学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年，第146页。
- (87) 张大庆：《中国近代疾病社会史1912—1937》，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19页。
- (88) 吴鸿洲主编：《中国医学史》，上海科技出版社，2010年，第148页。
- (89) 陈雁：《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的西医教育》，《重庆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第89页。
- (90) 陈雁：《近代中国西医教育的几种发展模式》，《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59页。
- (91) 傅维康主编：《中国医学史》，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1990年，第495页。
- (92) 刘里鹏主编：《漫谈医学史》，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1页。
- (93) 王致谱：《名医恽铁樵的治学之路及医事活动》，《中医药文化》2006年第1期，第45—46页。
- (94) 奚霞：《民国时期的中西医纷争》，《钟山风雨》2004年第4期，第25页。
- (95) 邓铁涛、程之范主编：《中国医学通史》近代卷，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 (96) 陈新谦、张天禄：《中国近代药学史》，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年，第133页。
- (97) 梁永宣主编：《中国医学史》，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2年，第161页。
- (98) 甄橙主编：《医学与护理学发展史》，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08年，第214页。
- (99) 傅维康主编：《中国医学史》，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1990年，第515页。



- (100) 吴鸿洲主编：《中国医学史》，上海科技出版社，2010年，第158页。
- (101) 甄雪燕：《简述民国时期社会团体在防疫工作中的作用》，《光明中医》2011年第5期，第64页。
- (102) 田涛：《清末民初在华基督教医疗卫生事业及其专业化》，《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5期，第178页。
- (103) 张大庆：《中国近代疾病社会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32页。
- (104) 俞慎初：《中国医学简史》，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第389页。
- (105) 王东胜、黄明豪：《民国时期健康教育文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 (106) 程之范主编：《中外医学史》，北京，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7年，第134页。
- (107) 张泰山：《民国时期的传染病与社会——以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建设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59页。
- (108) 奚霞：《民国时期的国家防疫机构——中央防疫处》，《民国档案》2003年第4期，第137页。
- (109) 邓铁涛、程之范主编：《中国医学通史》近代卷，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9年，第7页。
- (110) 张泰山：《民国时期的传染病与社会——以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建设为中心》，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98页。
- (111) 胡绳武、程为坤：《民初社会风尚的演变》，《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112) 陆震：《中国传统社会心态》，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
- (113) 康有为：《请飭各省改书院淫祠为学堂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二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0页。
- (114) 鲁迅：《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鲁迅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第250页。
- (115) 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新青年》第七卷第二号，1920年1月1日。
- (116) 《上海县风俗调查纲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
- (117) 《河北省沧县风俗调查纲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
- (118) 《宝山县续志》（1921年），丁世良等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70页。

# 第十章 北京政府后期的外交活动

北洋后期内战加剧，政局愈发动荡。南方广州政府日益强大并展开北伐，致使北京政府日益衰微，终至倾覆。

但北洋末期的外交却取得了颇为耀眼的成就，并对南京国民政府外交影响甚深。

# 第一节 对外交涉

对华条约各国列强在巴黎和会及华盛顿会议中，虽然口头上、原则上都表达对中国要求修改条约之善意响应，但遇到实际问题交涉时，辄借口中国内乱频仍、改革不力而多方推托，不但不愿放弃条约特权，甚至还想进一步控制中国。

1923年5月，一列津浦铁路快车在苏、鲁交界附近之临城被土匪抢劫，车上一名英籍乘客被击毙，二十多名外籍人士遭到绑架。列强外交团要求北京政府迅速救援、赔偿损失、严惩失职地方官，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英国公使麻克类（Ronald Macleay）甚至主张应由外交团监督改良中国铁路警察，以维护在华外国人生命财产的安全。北京政府答应优厚抚恤、赔偿损失，并设法让土匪交出人质，但拒绝由外国建立护路警察。外交部利用列强间的矛盾，即一些国家不愿见英国进一步扩大对华影响，不愿配合英国行动的契机，由中国政府自行聘请瑞典警官协助中国改良警政，打消了外国干涉的借口，终使英国企图未能得逞。

(1)

华盛顿会议中，英、法允诺将威海卫、广州湾等租借地交还给中国，以劝诱日本归还胶州湾，但会后法国因“金法郎案”拒谈广州湾归还事项，英国对归还威海卫也不热衷。事实上，威海卫旧租约到1923年已届期满，北京政府与英国展开谈判，到1924年底达成协议，定于11月签约归还，随后因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外交总长顾维钧出逃，签约之事遂延搁下来。

此外，华盛顿会议中列强同意在各国批准华会条约后三个月内，召集关税特别会议及法权会议，讨论给中国加征华会附加税及是否放弃领事裁判权事宜。但是因法国要求中国改以金法郎支付庚子赔款，遭北京政府拒绝，法国政府以不批准华会《关于中国关税条约》，并联合意、比等国扣留关余、盐余向北京政府施压。直到1925年临时执政段祺瑞需款孔亟，于4月与法国达成协议，法国才批准条约，关税特别会议、法权会议因此拖延近三年方得召集。

# 一、“五卅”运动的交涉

当时国人早已对华会后列强对修约之拖延深感不耐，加以“五卅”惨案爆发，国人排外情绪高涨，更不能满足于华会方案，倾向于更激进之诉求。

1925年5月，因上海租界内日本纱厂华籍工人遭杀害，上海学生及市民群起抗议，组织游行，遭公共租界巡警取缔，部分学生被拘押于老闸捕房，5月30日，数千学生、群众聚集捕房前，要求释放被拘学生。租界警察开枪驱散群众，造成多人死亡，酿成“五卅”惨案，引起全国强烈抗议，国人纷纷指斥列强在华条约特权为中外冲突根源。6月，在汉口及广州都有大规模游行，群众与外国租界军警发生冲突，造成多人死伤，更加深国人痛恨列强之条约特权。南方广州政府在“沙基惨案”后，于“联俄联共”背景下集中反英，发动“省港大罢工”对英经济绝交，进而以较激进之“革命外交”，不承认既有条约，宣称要“废除不平等条约”，以群众运动为后盾，采激进攻击方式，并得到国人广泛的支持，迫使英国与广州交涉。

北京政府则于6月2日照会华会列强，要求惩处失职警官，抚恤死亡人民，并尽速修改条约。几经交涉，列强外交团同意抚恤，失职警官去职，并同意从速召开关税、法权两会。

关税会议于1925年10月26日在北京召开，十三国代表齐集讨论允许中国加征华会二五附加税及裁撤厘金事宜，中国代表王正廷在激扬的民意支持下，提出“关税自主”提案，列强代表于11月19日议决承认中国关税自主权利，自1929年1月1日起中国国定关税条例生效，中国声明同时切实裁撤厘金。但次年春北京附近又起内战，中国代表多数出亡，关税会议被迫中止。1926年7月3日，列强代表宣言暂时停止会议，会议遂无果而终。

法权调查会议于1926年1月12日在北京召开，十三国代表审查中国法律、参观北京监狱及法院，中国代表王宠惠提出意见书，希望能早日废除损伤中国主权之治外法权种种办法。5月，各国代表分组赴各地考察中国司法制度实行现状。6月，回北京讨论调查结果，草拟报告书。9

月，通过《调查法权委员会报告书》，认为中国现阶段法庭、法典、监狱皆未达相当程度，列强尚不能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北京政府发表宣言书，对此结果表示失望与遗憾，称将继续施行改良计划。

由于关税、法权两会未达成具体结果而结束，国人皆认为列强无修改条约之诚意，对“不平等条约”之攻击愈趋激烈，后人也多批评北洋外交软弱无能。然而，从长远全面的角度来看，北洋政府在关税会议中让外国代表承认中国关税自主权，为后来南京国民政府宣布取消协定关税、实现关税自主提供了国际协约的依据，厘金的裁撤也因此提上中国的改革日程。后来的南京国民政府很大程度上正是依据北洋政府与各国签订的有关协定，通过进一步的外交努力和内政改良，最终废除了协定关税的条约规定，实现了关税自主。<sup>(2)</sup> 北洋政府虽然未能在法权会议上实现撤废治外法权的初衷，但会议确立的一些中外关系原则，也为后来彻底废除不平等条约奠定了法理基础。<sup>(3)</sup>

## 二、罢免安格联案<sup>(4)</sup>

北京政府末期外交上的一大壮举，是1927年2月1日断然下令免去了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安格联的职务。

清末从1861年建立新式海关后，总税务司一职先后由英国人李泰国（Horatio Nelson Lay，1833—1898）、赫德（Robert Hart，1865—1908）担任。安格联则于1888年19岁刚从学院毕业就来到中国进入海关工作，在海关内升迁快速，1896年担任税务司，1903年任总税务司署总理文案，1910年被任命为副总税务司，1911年6月改授署理总税务司。9月赫德在英去世，10月安格联升补总税务司，其时已是武昌起义后的两周。

在清末，总税务司虽然控制中国海关的行政权，但只能受清政府之命，在通商口岸依条约规定征收关税，税款则由各口岸之中国海关监督存入官银号。即使在甲午及庚子之后，各口关税仍依一定比例送交苏松太道，支付以关税担保的各项外债与赔款。武昌起义后，南北对峙，南方各商埠的海关监督或被逐、或逃亡、或转投革命军。总税务司为避免

战乱影响，遂暂时代管南方各口关税收入，北方各口关税收入仍送交清政府。由于列强使节关注外债赔款的如期支付，安格联建议将北方各口关税也由他暂管，得清政府同意。1913年1月30日，外务部与列强外交团订定《关税归还洋债赔款办法》，规定海关税项由各口岸税务司直接汇交三家外商银行，由总税务司保管，再依外交团决定之优先级，支付各洋债与赔款。由于当时关税收入几乎全用于担保各项外债及赔款，这个办法被视为维持中国之国际债信、保障外国债权人、避免列强干涉的权宜之计。不久，中华民国政府也承认此办法。总税务司职权因此大为扩张，掌控关税之征收、保管与支付，并同时向中国政府及列强外交团负责，角色复杂化。

民国肇造后，北京政府财政状况一直不佳，善后大借款后甚难再举外债，乃成立内国公债局，发行三年、四年、五年等公债，安格联任内国公债局协理兼经理出纳款项专员，该局之收支出纳都要他副署才能发生效力。1917年以后关税增加，出现大量关余，但常被北京政府移作政费或浪费掉，国内银行界遂要求整理旧债，否则决不再借新债，财政部遂于1921年初提出整理内债办法，将关余等作为基金，拨交总税务司，由内国公债局、银行代表及安格联会同处理保管。安格联成立经理内债基金处，逐步整理各项内债。至此，北京政府之内外债主要皆由关税担保，由总税务司管理，安格联完全控制了关税的征收、保管与支出，支撑北京政府的国内外债信，并且不完全受北京政府（管不到外债）及列强外交团（管不到内债）的监督。

安格联整理内债甚有成绩，手中握有大量内国公债的中国银行界与他形成互利共生的紧密关系，此后只有安格联签名担保的内债，中国银行界才会购买。由于北京政府经常要靠举债度日，安格联事实上掌控北京政府的命脉，俨然“太上财政总长”，权力达到高峰；但也因此卷入中国内政，无法维持超然地位。广州政府反对他以收自全国的关税支持北京政府举债，北京政府也因他不肯轻易背书举债，常有怨言。

安格联原来预期华盛顿会议之后，列强很快会召开关税特别会议，准许中国征收华会附加税，改善财政状况。不料法国因“金法郎案”不肯批准华会条约，关税会议迟迟无法召开。自1923年起，安格联坚持紧缩开支，以维持关税担保的内外债信为优先，对北京政府要求挪用关税收

入，或以关税为担保举内债，都极力抗拒。有几任财政总长都曾想免他的职，但因列强外交团及中国银行界强力支持他而作罢。

1926年关税会议中止，未达成具体决议，连华会附加税都无法征收，北京政府财政陷入困境，以致官员的薪水都发不出。安格联则坚拒以关税担保发行任何新的内债，与北京政府冲突不断。同时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国民政府为解后顾之忧并增筹军饷，乃与英国妥协，以变相征收华会附加税方式，结束省港大罢工。英国外交部决心对中国执行新的自由政策，改派蓝普森（Miles Lampson）为驻华公使。蓝使抵华履新时先到武汉，于12月9日拜访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18日，驻北京英国使馆代办向列强使节发表《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除要求列强正视中国修约的正当性外，建议立即无条件让中国征收华会附加税，各口岸征收的附加税应交给各地方当局，不必由总税务司交给北京政府，其目的在于让中国海关超然于内争之上，保护海关行政之完整。蓝普森到达北京后，24日与华会列强使节会面，再次要求考虑无条件让中国征收华会附加税，得到各国之同意，唯有日本公使坚持不肯。

英国发表《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后，自认是中国唯一合法中央政府的北京、武汉两方面都反对之，南北皆强调英国只应与自己谈判，都不满意于英国逐步放弃在华特权的方式。武汉国民政府因上海仍由孙传芳控制，三分之二的附加税会落入北方之手，英国新政策将造成列强联合向提供北京税收，对南方不利。北京政府则对英国向南方国民政府示好十分不悦，认为英国背叛自己，张作霖曾多次宣称尊重中外间现有条约，主张以谈判方式修改，但在英国屡屡拒绝支持他后，便决定采激进方式来对付英国。

安格联一向敌视广州政府，1926年后逐渐转变态度。由于北伐进入长江中游，国民政府不断威胁要建立自己的海关机构，江汉关华籍员工也展开工运，安格联决心尽快与国民政府接触。12月初，他以视察当地海关为名，南下武汉，一方面协助当地税务司安抚华籍员工，一方面探询武汉政府对中国海关的态度。他与陈友仁会谈，允诺要华会列强全体同意后，中国海关才会在北方各口岸征收华会附加税。陈友仁允诺不干扰海关行政，并协助停止武汉工运。

然而，张作霖及北京摄政内阁总理顾维钧对安格联的不满达到了极点。英国宣布对华新政策后，北京政府下令安格联在北方口岸征收华会附加税，安氏却以日本及武汉不同意为由，拒绝执行命令。张作霖更因蓝普森频频向武汉示好，却屡次拒绝支持他“反赤”，愤愤不平。2月1日，北京政府下令将安格联免职，由另一英国人易纨士（A. H. F. Edwardes）接任总税务司。蓝普森立即向张作霖抗议，更于7日联合列强公使至外交部向顾维钧强硬抗议，表示因日本不同意，安格联无法征收附加税。顾维钧则强调安格联因抗命被免职，与征收附加税一事无关，并指称外交团意图干涉中国内政，双方不欢而散。

中国银行界握有大量内国公债，深恐安格联下台会导致债券跌价，也于免职令发布当天，在中国银行副总经理张嘉璈率领下拜访顾维钧，指责免安命令造成中国金融市场严重危机，质问政府如何应付。顾维钧强硬辩驳，坚持不肯收回成命。

最后各方妥协，由税务处致函安格联，褒奖他多年来对海关的贡献，准他留职带薪回英国休假一年，休假期满后正式退休，易纨士则先以代理总税务司名义接手，同时北京政府取消在北方口岸征收附加税的命令。安格联于3月10日离开北京返回英国。北洋政府时期，英籍总税务司的权势达到巅峰，安格联被免职，象征外国势力控制中国海关时代的结束。



## 第二节 “到期修约”及其成果

摆脱条约束缚是民初中国朝野的一致目标，北京政府基本上尊重现有中外条约，履行条约义务，对条约不合理及侵犯中国主权之处，则要求修改。这种方式合乎国际惯例，但是需要依赖国力的成长及各国的善意。在国力衰微之时修约效果缓慢而有限，加以各国在华皆享有最惠国待遇，利益一致，互相牵引，使修约难度大增。

广州政府自从联俄之后，与世界革命结合，外交政策趋于激进。1924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党纲，明确提出要“废除不平等条约”。年底孙中山在《北上宣言》中再次强调废约的必要，他抵达北京后对段祺瑞就临时执政职时宣称“外崇国信”表达强烈的不满。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遗嘱中表明期望能在最短期间实现“废除不平等条约”。自此，废约成为革命党之旗帜。“五卅”之后，国人激烈排外，废约之说喧腾一时。

修约之代表文件，是北京政府1925年6月24日对华会列强之《修约照会》。其中指出：“自近年来，中国舆情及外国识者，金谓为对于中国公道计，为关系各方利害计，亟宜将中外条约重行修正，俾合于中国现状暨国际公理平允之原则。……此种不平等情状及非常权利之存在，常为人民怨望之原因，甚至发生冲突，以扰及中外和好之友谊，如最近上海之事变，至为不幸。……中国政府深信非常权利一经消除，不特各国权利利益更得良好之保障，且中外友谊必能日臻进步。为彼此利益计，甚望贵国政府重念中国人民正当之愿望，对于中国政府一公平主义修正条约之提议，予以满足之答复，庶几中外友谊立于更加巩固之基础。”

(5)

废约之代表文件，则是1925年6月28日国民党发表的第二次《废除不平等条约宣言》，对北京政府《修约照会》提出严厉批判，云：“废除与请求修改截然二事……本党兹再郑重宣言，对于不平等条约应宣布废除，不应以请求修改为搪塞之具。”<sup>(6)</sup> 这个宣言凸显修约与废约为两条截然不同之道路。事实上，修约与废约的差异并不是那么黑白分明，北洋末期对条约列强的修约有重大突破，甚至还废除了两个条约。

北京政府曾于1919年巴黎和会、1921年华盛顿会议，两度向列强提出修改条约之要求，但未受重视，中国朝野相当失望。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北京外交部认为国人对于不平等条约之废止呼声日烈，若不早为设法，恐酿成社会之纷扰，应速筹办法急谋改善，以副国人之希望；但向列强集体要求修约成效不彰，乃决定改弦易辙，舍过去与列强集体交涉修改条约方式，利用个别条约修约期限条款要求修约。依国际惯例，修约通常指的是商务条款，中外条约都订有修约年限，一般是十年，北京外交部决定利用此一条款，向个别到期条约国家要求修约。1926年2月2日国务会议通过：将各国一切不平等条约，一律修改；同时改用与个别国家条约将届期满或将届修改期限者，以“情势变迁”，旧条约上之规定不适用者甚多为由，逐一通知谈判修改，各个击破，确立“到期修约”方针。希望以此策略，避开与列强集体交涉，而十年之内所有旧约皆可修订完成，达到修改条约目的。

1926年到期的中外条约有《中法越南通商章程》（8月7日）、《中日通商行船条约》（10月20日）、《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条约》（10月27日）等三个，依约期满前六个月，要照会对方要求修约。北京政府择定国力较弱之比利时为试金石，希望能成功建立“到期修约”之先例。

## 一、中比修约交涉 (7)

《中比和好通商行船条约》于1865年（同治四年）11月2日签订，次年10月27日换约生效。该约第46款规定：“日后比国若于现议章程条款内有欲行变通之处，应俟自章程互换之日起，至满十年为止，先期六个月，备文知照中国。”至1926年10月该约又届十年修改之期。4月16日，外交部照会比利时公使称：1865年条约已历六十年，在此长时期中，两国所经之政治、社会、商务等重大变更甚多，加以比利时已于上年9月4日答复中国修约照会中，表示甚愿考虑中国修约之提议，中国据此要求修约；依该约第四十六条，中国政府拟将该约重行修改，所有该约条款，均至本年10月27日本届十年期满止，一律失效，并应缔结新约以代旧约。

4月27日，比使照复：依据原约仅比国有提请修改条约之权，但愿

意待中国政局稳定，关税、法权两会结束后，考虑修约之可能。另比利时外长向中国驻比公使表示：愿意修订条约，但目前中国无政府无法商议，且在新约未订之前旧约仍当有效，不能以10月为终期。5月22日，外交部电令驻比公使向比国外长声明：无论关税、法权两会如何结束，中比条约到期失效，重行另订新约。31日，比使向外交总长颜惠庆抗议，主张关税、法权两会结束前旧约应继续有效。颜氏答以：中国政府不接受激烈派主张宣布旧约无效，而采取商订修改办法，会议自是会议，订约自是订约，两者不必混而为一。比利时公使坚持新约未订前应有《临时办法》，可让该国侨民在华地位不逊于他国，如不能满意，则将坚持原约第四十六款规定，并于8月4日照会中国，要求一个月内提出《临时办法》，否则提交常设国际法庭裁判。比利时同时要求华会列强共同对北京施压，务必使《临时办法》给予比利时与其他列强同等地位，维持事实上之最惠国待遇。

9月2日，外交部提交《临时办法》给比使，内容大致依据原约，但强调六个月为限，两国互相承认关税自主、领土管辖权，新约依照领土主权及相互平等原则订定。比使对旧约之有效以承认关税自主及撤销治外法权为条件表示不满，并认为旧约可废，但《临时办法》应一直有效至新约签订，不同意新约要在一定期间内议定。双方争执焦点在于：外交部注重旧约不能无限制延长，比利时注重《临时办法》内容，并坚持旧约继续有效至新约成立之日。

由于约满之期将届，国内外各界咸注意中比约案，侨界、商会、疆吏纷纷致电外交部，请坚持废约，国内报纸密切注意此案发展。中比双方密集交涉，但到10月27日期满时仍未能获致共识。28日，北京政府议决由外交部答复：比利时之提议将使《临时办法》无限延长，中国政府歉难承认，新约订立一定要有期限，并提出修正案：如六个月期满，经双方同意，《临时办法》得延长之，并经任何一方之三个月预先通知得废止之。比利时仍迟迟不答复。

11月4日，外交部派员往晤比使，表示提出修正案多日，未接答复，本国政府以舆情激愤，各省军民长官纷纷电诤，无法再拖，深盼贵国政府在最短期内予以满意之答复。次日比使答复：对于中国政府最后之《临时办法》未能容纳，声明恢复谈判以前之状态。

6日，国务会议通过外交部提案：中比条约期满，迭经与比使交涉改订平等互尊领土主权之新约，并议订《临时办法》，而比方主张坚决，已至无可磋商之地步，只有一面宣布该约失效，一面仍由本部迅与商订新约。于是派员面交比使照会，毅然单方面宣布终止《中比条约》，此为 中国外交史上破天荒之壮举，得到国内各界的喝彩。

北京政府宣布比约失效后，10日，比利时使馆照会：比利时曾建议中比共同提交海牙常设国际法庭，但未获中国答复，特再询问是否愿将《中比条约》第46条之解释共同提交法庭，若八日内未得回复，比利时将单方面提出诉讼。最后仍保留余地称：不论法律问题如何判定，比利时政府仍预备觅调和解决之方法，以建立两国新条约关系。16日，外交部照复比使：此案乃政治问题，非法律问题，绝无国家能允以国际平等之根本原则作为法律审问事件，主张依据国联盟约第十九条承认不适用条约可依“情势变迁”之原则，提交国际联盟大会，最后称双方应以相互平等原则为基础，立即商订新约。

北京政府宣告旧约失效后，视比利时为无约国，采取诸多不友善措施，诸如：上海违禁物品会议，中国代表奉命拒绝比利时领事列席；上海会审公廨华官奉令不许比领莅廨审理中比人民诉讼案件。比利时使领提出抗议，认为在海牙法庭判决前，不应停止比利时权利。25日，比使馆照会：比利时决定单方面提交常设国际法庭，但仍愿考虑修改旧约。北京外交部讨论中国是否应出席国际法庭，决议先征求国际公法名家意见，再定应付方针。

北京外交部几经接洽，决定征询德国曼金、瑞士莫塔、希腊波利蒂斯、美国蓝辛等四位著名国际法学家之意见。国际法学家认为《中比条约》第四十六条并无废约办法，中国应援用“情势变迁”条款，主张1865年条约在法理上已无价值，且当中比会商之时，亦曾竭尽各种方法以期废弃旧约而代以适合现状之新约，因此中国政府已将比利时之毫无诚意加以证实，而不得不出于单方之废弃。

当外交部焦心筹谋应付比利时提出诉讼之方时，国际局势转为对华有利。由于大革命期间中国人民强烈的反英运动，英国对华贸易遭受重大损失，伦敦决定对华示好。12月18日，英国驻北京代办向华会列强驻

京使节宣布《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主张列强应正视中国修约要求的正当性，向中国表达愿意修约之善意。由于列强不能共同抵制北京，反而争相对中国修约表达善意，比利时只好让步。

1927年1月6日，比使以私人身份与外交总长顾维钧商议补救之方。顾氏云：只有根据相互平等及尊重领土主权原则迅速议订新约。比使表示已提交常设国际法庭，要议约须先撤案。13日，比使照会：中比双方在往来文件中，皆表示愿以平等及互尊领土主权为基础缔结条约，最近本公使与贵总长谈话中将两国政府之意愿进一步证实，并共同决定立即开始会商，比利时政府决定在会商期间，中止海牙国际法庭之诉讼。

17日，中比修约会议在外交部大楼举行，比利时公使主动宣布愿归还天津租界，对中国表达善意。双方决定先讨论重要问题，交专门委员起草，最后由两全权代表解决，开议前中方将应议问题草案交比使，比使确认向海牙法庭要求停止诉讼。18日，比政府请求法庭：中比新约在海牙法院中止诉讼期内未能成立时，应请展期。双方谈判到3月16日，中国提出新约草案，比使寄交本国政府。此后交涉停顿，再无实质进展。随后，北京政府又于1927年11月12日宣布废止《中西条约》，24日南京国民政府也跟进。

北京政府之废止《中比条约》，是中国外交史上之创举，不仅贯彻“到期修约”方针，进而主张“期满废止”，开创成功先例，打破与列强修约困难的局面，迫使各国纷纷与中国进行修约谈判，在中国外交史中意义重大。

## 二、中西修约交涉 (8)

《中西条约》是北京政府第二个宣布期满失效的条约，其意义或不如第一个废止《中比条约》重大，但因十二天后南京国民政府也宣布该约失效，成为南京政府第一个宣布废止的条约，并率先颁布《临时办法》，使此案成为南北外交既合作又竞争的特殊案例。

《中西条约》于1864年（同治三年）签订，1867年5月10日换约生效，到1927年又届十年修约之期。1926年11月6日，北京政府宣布废止

《中比条约》，9日，国务会议议决《中西条约》照办。10日，外交部照会西班牙公使称：该约订立已六十余年，两国经济商务及社会情形变迁甚大，本届十年期满，愿从速根本改订。15日，西班牙外长照复：修约范围应只限商务条款。1927年初，双方交涉，西班牙政府同意即行开议，但强调依约仅可修改关税及商务等项，六个月期内新约倘未成立，旧约仍须有效，否认中国有宣告废约之权，并须许西国以最惠国待遇、治外法权及他种特权，俟中国新法律实行一并放弃，并建议在北京磋议修约。北京外交部则坚持应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新约，否则中国政府保留一切之权利。此外，西班牙坚持，开议之先要知中国政府愿否让与西班牙最惠国之约款。北京政府坚持：若允许西班牙在新约中享有最广义之最惠国条款，事实上与旧约毫无歧异，对于商约中所普通承认或采取相互主义及附带条件之最惠国条文，其范围必须在会议中商讨。要求西班牙开议。

8月8日，中西修约会议开幕。双方致辞后，北京外交部交西使《临时办法》草案，同意将《中西条约》期限展至11月10日。随即北京外交部送新约草案，西班牙认为税则、商务以外条款不能因通告废止而失效，中国政府碍难赞同。西使对新约草案不满，提出开放内地等多项要求。双方不断交涉，北京不断催询西国政府对中国新约草案之回复，到10月底都无答复。

10月底，北京政府面临抉择，密集讨论是否废止条约。11月1日，阁议通过《临时办法》，若西班牙不容纳《临时办法》，只有仿照比约办法宣告失效。11月2日下午，北京外交部派员至西使馆，以旧约即将期满提出《临时办法》，并要求谈判新约。西使不同意，强调除非北京政府保证在新约签订前，西班牙与其他列强在华权利相等，否则不继续谈判。西班牙外交部表示《临时办法》难以承受，因西政府向未允条约全文于本年11月10日失效，所可作废者只限于税则商务，其余在磋议新约之时仍行维持，至税则商务虽可磋议《临时办法》，但为西班牙利益计，新约未成之前不如完全保存旧约，然无论如何，中国总当遵守国际公法原则，尊重西班牙外侨人民生命财产。12日，北京政府以西班牙拒绝接受《临时办法》，又不谈判新约，宣布《中西条约》自11月10日起期满失效，西班牙提出严重抗议。

11月23日，南京政府外交部长伍朝枢发表《对外条约与协议宣言》，重申未经国民政府许可之条约或协定一律无效，称：（一）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公司及个人所订立之不平等条约及协定，既无存在之理由，国民政府于最短期间内废除之；（二）业经满期之条约及合同，当然无效；（三）任何中国官吏，拟与任何外国政府、公司或个人订立任何条约或协定，凡未经国民政府参与或许可者，完全无效；（四）关系中国之条约或协定，未经国民政府参加为缔约之一造者，不得视为对中国有约束力。24日，外交部长伍朝枢照会西班牙公使：1864年《中西条约》期满，应即作废。

12月2日，南京国民政府明令废除《中西条约》，并公布未订新约前处理两国关系之《临时办法》七条，基本上以无约国人民对待西侨。

1928年条约将到期的有中葡条约（4月28日期满），中意、中丹条约（6月30日期满），列强驻华使节频频聚会，研商对策。意大利公使率先建议列强联合向中国政府抗议，12月9日，北京外交团召开会议，讨论为未来类似之废约采取共同行动。然而外交团在比利时条约被废时没有行动，已丧失原则，荷兰公使欧登科在更广泛的基础上建议，让华会条约国考虑要求中国执行其条约义务，保障外国权益及在华安全处理事情，各使请示本国政府。最后，由于列强意见分歧，无法达成共识一致行动，对华联合抗议破局。

### 三、中英修约交涉 (9)

英国是当时在华拥有最大利益的国家，其对华政策在列强中举足轻重。自孙中山实行联俄政策之后，国共两党受苏联意识形态影响，谴责大英帝国为在华帝国主义列强之魁首，以其控制之关税支持北京政府，压迫中国人民。1925年“五卅”惨案之后，反帝废约运动更集矢于英国，“沙基惨案”后广州政府支持省港大罢工，对英实行经济绝交。北伐初期，英国是国民政府反帝的主要目标，其在华利益严重受损。在此期间，英国迅速调整对华政策，一面呼吁列强正视中国修约之正当性，一面以灵活手腕与国民政府、北京政府交涉，不仅顺利化解了敌意，且诱导中国脱离苏联影响，其外交颇有独到之处。

## （一）英国对华新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英日同盟自1902年缔结以来，成为英国远东政策的支柱，协助日本击败俄国，维持中国的门户开放与领土主权完整。但在欧战期间，日本把握欧洲列强无暇东顾之良机，借英日同盟对德宣战，出兵山东攻占青岛，乘势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要求，进一步扩张其在南满、东蒙之优越地位，并将山东纳入势力范围。再利用袁氏帝制之机，支持倒袁势力，一举铲除劲敌。嗣后扶持段祺瑞，以西原借款及防敌协定取得种种利权，对北京政府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同时，出兵西伯利亚，占领太平洋上德属岛屿，俨然远东霸主。英国为争取欧洲战场的胜利，要求日本派舰队到印度洋及地中海，协助捕捉德国潜艇，因而对日本的扩张不得不隐忍，并和日本签订密约，保证战后支持日本确保战时扩张的成果。

1918年底欧战停火，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见中国民族主义兴起，主张彻底检讨对华政策，建议英国不应继续追随日本的瓜分政策，而应联合美国对华行让步政策，修改条约地位。但是英国外交部认为朱尔典之建议有争议，且执行困难，因而在巴黎和会中支持日本立场。“五四”运动的发生证实了朱尔典的远见，英国外交部逐渐调整远东政策。华盛顿会议时英美合作，迫日本放弃部分山东权益，列强并承诺只要中国内政改良达到西方水平，就愿意放弃条约特权。

英国在华会之后，依循英美日三强合作支持北京政府之政策，但在修约上消极被动，屡以中国内乱为借口，迟迟不肯执行华会承诺。直到1925年“五卅”惨案后，英国才警觉到其在华利益受到严重威胁，中国有倒向布尔什维克之危险，乃认真检讨改变对华政策。但驻华公使麻克类等保守派，坚持在中国没有改良前，列强不应放弃指导的责任，坚决维护条约权益。英国对华政策一时进退失据，在应否及如何修改在华之条约地位这个关键问题上，犹豫迟疑。

1925年6月24日，北京外交部向华会列强提出《修约照会》，英国外交部倾向于放松对华控制，部分修改条约。9月4日，华会列强回复北京政府《修约照会》，表示愿召开已拖延三年多的关税、法权两会议。但是英国驻北京公使同时担任关税会议代表的麻克类坚持旧政策，主张以增收华会附加税支持北京中央政府。伦敦则认为：若以附加税支持中



央，目前广东之反抗会扩及全中国，无担保外债会压垮海关收入，英国贸易会受损，因而倾向于新政策：将附加税分给各省，由中国人自己管理关税收入。

1926年2月4日，北京外交部照会法国使馆，要求“到期修约”，英国外交部认为：中国之要求有理，但不应要求废止全约。4月，北京外交部又向比利时提出修约要求，伦敦认为：北京外交部看来正在执行一明确计划，符合“五卅”以来废除条约之激情。

伦敦与其驻北京使馆间对华政策的歧见，相持到1926年夏。英国外交部认为中国应自己找寻出路，使用武力的时代过去了，下定决心推动新政策，7月底向英国内阁提出《变更对华政策备忘录》，指出：过去政策支持北京政府，给关税收入担保内债，引起广东及各省不满，列强用炮舰镇压之，现在是否要继续以炮舰示威来维持海关？必须寻求改变政策以避免未来之威胁，并预防在泥淖中越陷越深；建议实行新政策：各省分配，从1912年《管理税收办法》撤退。8月3日，英国内阁批准备忘录。11月中旬，伦敦完成对华新政策，建议列强对华修约。12月1日，内阁批准。次日，备忘录发送给抵达上海的新任驻华公使蓝普森，准备交北京使馆向外交团同僚发布。

蓝普森在赴北京之前先到武汉，并于12月9日拜访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10日下午陈友仁回访。蓝普森要求国民政府承认现行条约，停止反英运动，英国可考虑承认国民政府。陈友仁表示国民政府希望以平等互惠新约取代旧约，新约谈成前，旧约仍有效，谈判期间不会采取不理智行动。蓝普森表示英国可就部分条文作修改，并讨论英国承认国民政府的方式。会晤后，蓝普森建议伦敦承认南方。

18日，英国驻北京使馆参赞向列强使节发表《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蓝普森到达北京后，24日与华会列强代表会面，要求考虑无条件让中国征收华会附加税，美、荷、意、西使被授权立即同意，日本公使坚决反对，其他代表则尚未收到训令。

英国发表《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北京、武汉两政府都反对之。当时蓝普森认为与南方建立关系是当务之急，建议为免南方废约，应派人去拉拢武汉，只要南方承认条约，停止反英，可给予部分承认，并谈

判修约；但伦敦外交部坚持不愿承认地方当局。武汉政府对英国建议案不满，因有三分之二的附加税会落入北方之手。北京政府对英国备忘录也不满，认为英国提议以无条件容我增抽二五附加税，并赞成修改约章，酌量容纳我国关税自主、收回法权之志愿，阳示好意，阴实欲维持海关制度，默认南方，破坏统一。北京政府及张作霖对英国向国民政府示好十分不悦，认为英国忽视并背叛北京政府。

28日，蓝普森晋见北京摄政内阁总理顾维钧，却没有呈递国书，顾氏很不高兴。30日，掌握北京实权之张作霖拜访英国使馆，要求列强财政支持，蓝使表示英国对华不介入。北京政府在英国发布备忘录后，要求总税务司征收华会附加税，安格联拒绝执行，反而南下拉拢国民政府。

1927年初，蓝普森多次建议伦敦尽快研究与国民政府修约，防止武汉片面废约，以保护英国在长江流域之利益。然而，1月初汉浔案爆发，打乱了英国的步调。伦敦密集商讨对策，决定派员与武汉接触，告诉陈友仁：英国欲以修约建议交换国民政府放弃汉浔式之暴动，尤其要保证上海租界安全，花一点时间落实英国建议，然后可以谈判新约。

张作霖对英国轻忽北方十分不满，8日，他派员拜访蓝普森，建议英国支持奉系对付南方，并表示汉浔案使北方为难，北方尊重条约，也要修约，有人主张对天津英租界动手。蓝使认为张氏不是虚声恫吓，而是表明南方的暴力方式有收获，北方之谈判方式也应得英之让步，若英国忽略张氏，他可能制造麻烦。20日，蓝普森报告英政府，称：英国应南北同时修约，以免北方有不智之举。

北京政府下令，2月1日起征收华会附加税。1月27日，外交团讨论此事，日使表示不能接受，外交团决定不回复也不抗议。就在此时，张作霖对英国不肯支持他表达了强烈的不满，随即命令顾维钧免去安格联总税务司职务，并威胁撒手不管北京，不再压制反英活动。蓝普森报告伦敦：尽管日使反对，我必须立即对北方行动，事不宜迟。伦敦随即批准。

1月27日，英国向武汉国民政府提出《修约建议》，交换汉浔案之解决及对上海之保证。次日，蓝普森电话通知在天津有租界的法、日、

意公使后，往访顾维钧，告以英国决定依《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精神，参酌法权委员会报告书之建议，片面提出不待修约即能履行之各端建议，在法权及租借上愿意让步。然而，英国对北京表达善意晚了一步，31日晚十一点半，顾维钧打电话告诉蓝使，安格联被免职。

2月初，北方修约愈趋积极，蓝普森担心北京政府短期内会废除所有中外条约。21日，蓝普森至北京政府外交部，探询顾维钧对修约建议之响应。顾氏声明：中国希望将中英条约通盘修改，不必旁生枝节仅提七条。英使答称：修约一事现在时机未至，英国只能用单方宣言抛弃权利，先讨论英国七条提案。顾维钧表示北京最重视天津英租界。3月初，英方派定三名委员与中国谈天津英租界，一名委员谈判法权问题。

英国法权委员与北京外交部委员于3月底到4月初开会四次，就英国提案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条，非正式会谈，达成初步共识。然而此后双方对于法权问题并无进一步谈判。

## （二）天津英租界归还谈判

当时北京政府管辖之下的英国租界，只有天津一处。但天津英租界归还问题，到3月底全无进展，主要的障碍是：1．天津英租界英籍居民的反对，2．南方国民政府的反对，3．顾维钧对修改条约的立场与英国不同。

南方国民政府强烈反对英国与北京谈判归还天津租界。1927年初南北外交互相竞争，武汉政府之“革命外交”有相当斩获，北京政府之“到期修约”也获致不俗成果。但国民政府于2月中旬签订《归还汉浔英租界协定》后，即因内部纷争，对外转趋消极，此时北京则顺利与各国展开修约谈判，国民政府已然相形见绌，若英国再归还天津租界，将更是脸上无光，因而多次向英方表达不满。

当蓝普森决心与北京政府谈判时，顾维钧对修约有不同的看法，自始拒绝以英国《修约建议》作为谈判基础，认定天津英租界应属政治问题；最后双方同意组织委员会进行地方谈判。3月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任命了中方谈判委员，并通知蓝普森称：收回租界应由中国人自己来处理。蓝普森也任命了英方委员，答复顾维钧云：这些委员只被授权谈判

英国《修约建议》范围内的事项。21日，外交部委员未告知英国使馆，径自抵达天津与英国委员接洽；但发现英国委员尚未准备妥当，且其中之一不在天津，中方委员只好折回北京。

就在谈判前景看似黯淡时，奉系的介入扭转了形势。张作霖之安国军总司令部对英国《修约建议》的态度与外交部不同，而急于在修约上达成具体结果，以增强自己的声威，抵消国民政府的外交成就。4月1日，安国军总参谋长杨宇霆拜访英国公使，强调与北方修约之急迫性，表示他十分关心与英国谈判《修约建议》中的事项，尤其是天津英租界问题。舆论认为南方可强行收回租界，北方必须显示和平方式一样可以成功。蓝使答以两个月前就向顾维钧提出建议了，英方早准备好随时可谈此事，谈判延迟之责在北京外交部。杨氏向蓝使保证中方会加快脚步。

次日，安国军外交处致函外交部，云：奉谕即由本部派员从速进行，经商之英使，亦复同意。派定三名磋商接收天津英租界委员，克日赴津。要外交部转知英使查照，倘外交部可派员协同办理更佳。

4日，安国军委员抵达天津，会合英方委员，乘车绕行英租界。翌日谈判开始，但顾维钧拒绝发给任命状，安国军委员无法进行谈判，径回北京。外交部与安国军僵持数日后，达成妥协，最后中方代表团由安国军委员三名及外交部、直隶省委员四名共同组成，与三名英方委员展开谈判。

谈判于4月11日至22日进行了九次，安国军委员是中国代表团的主干，他们比外交部及直隶委员更急于达成协议。蓝普森察觉到这个现象后，指示英国委员：“若我们能在形式上做让步，安国军委员较可能在实质上配合。”天津英籍居民顾问委员会草拟的《英租界未来政府报告书》内容详尽，规划出避免中国收回后可能的混乱与财政问题的种种办法，伦敦很欣赏这份报告，认为它不仅体现了英国《修约建议》的精神，并为拟定《共同建议案》奠定了基础。

4月22日，双方草签《共同建议案》。中国表面上收回英租界，由中央委派市政局长，取代英国总领事，市政局长位阶在董事会之上，有不小的行政权力；但因不兼董事长，对日常行政无置喙之权。实质上，

该区的行政大权仍在董事会手中。此外，规范了一些对英国基本权益的保障。伦敦对此结果非常满意，而安国军方面也没有坚持完全收回主权，对此结果表示可以接受。

天津谈判中有三个法律问题没有解决，保留给双方政府做最后的决定，即换契、外籍纳税人选举权及纳税人控告程序问题。换契问题，中方宣称应由中国政府取代英国政府为地主，由中国政府置备新契给英籍地主即可；但是英方坚持要以英籍地主的“皇冕契”交换永租权。外籍纳税人参政权问题，中方只承认英籍、美籍人士的投票权；英方则主张各国纳税人一律有选举权。纳税人控告程序问题，中方坚持应提交中国市政局长，英方要求直接提交董事会。为了解决问题达成正式协定，安国军方面组织了“收回天津英租界讨论委员会”，包括六名安国军委员，及司法、内政、外交部各两名委员，以杨宇霆为委员长，自24日起开会；另组“收回天津英租界事宜修正文字委员会”协助进行。5月、6月间，中方委员与英国使馆就草案中各问题讨论数次，双方都急于早日达成正式协定。

6月17日，张作霖宣布组织军政府，次日就陆海军大元帅职；奉系组清一色内阁，由潘复任总理，王荫泰任外交总长。安国军总司令部解散，外交处并入外交部，处长吴晋转任外交次长。自此奉系直接控制外交部，天津谈判也由外交部接手，张作霖希望不要拖延正式协定的达成。然而，英国内部对“皇冕契”意见不一，致谈判拖延。

英国外交部与工务部、财政部对“皇冕契”意见不同，前者主张英国应牺牲对天津“皇冕契”的地主权，无偿延长至999年，当成给现租业主的礼物，来解决这个问题；并行文工务部与财政部，强调早日达成天津租界归还协定的重要性，应牺牲小权利以取得政治上最重要的利益。但财政部及工务部不允，双方僵持不下。最后，“皇冕契”问题交由内阁会议决定，在此之前，伦敦不能对天津英租界问题有进一步的行动。

英国内阁于8月25日决定：由苏格兰事务大臣仲裁外交部与财政部、工务部间的争执。十日后仲裁决定支持外交部政策，但因任何有关财政的备忘录都必须经下议院通过，此仲裁决定须待国会暑期休会结束后才能执行。12月7日，财政部将关于天津及其他在华英租界“皇冕

契”备忘录提交下议院，表明：“财政部建议准予将争议中的地主权利，无偿转让给现租户。”国会通过，至此天津谈判主要的障碍得以排除。

1928年1月20日，伦敦电询蓝普森：“皇冕契”问题已解决，是否准备好达成协定？蓝使建议英国在目下最好不要主动提出此事，应等待中国方面的行动，举出下列理由：（1）北京政府政治上不稳固；（2）天津英国社会反对，因为英国政府不能对他们的要求给予正式的保证；（3）北京对收回租界不再热衷，因为许多达官贵人宁愿留着租界，作为政治上的避难所；（4）反英热潮已消退，英国不再需要对中国情绪让步；（5）汉口先例十分糟糕。蓝使并建议：改采天津英国社会提出的新方案，以修改市政章程取代归还谈判。这个新方案的缘起是在谈判延宕时，华籍董事提议修改部分市政章程，去除对华人的不平等。

伦敦原以为蓝普森完全同意达成天津协定的政策，对他态度转变很感讶异，最后保留弹性，欲把蓝普森的建议纳为对华新政策执行中的一步棋。知晓伦敦的意思后，天津英国社会放弃了全盘新订市政章程的计划，改为只修改两点：扩大华籍居民的投票权及增加华籍董事名额；去除种族歧视。伦敦于3月22日原则上批准了此项修正内容。4月11日，天津英租界华洋纳税人年度大会通过了新的市政章程，华籍与英籍纳税人处于完全平等地位，受到华籍纳税人热烈欢迎。

北京政府从1927年7月起即未再提及天津谈判，此谈判唯一的具体成果是天津英租界市政章程修正案。英国政府认为，这个修正案运作得很好，并受华籍居民欢迎，也为蓝普森与南京政府谈判时提供了坚实的立足点。直到1943年1月11日，中英签订平等新约，英国放弃包括租界等的在华特权，5月20日换约生效，天津英租界才在名义上归还中国。

“五卅”之后，英国在华利益遭受中国民族主义的强大威胁。英国外交部拟定对华修约政策，落实华会之精神，在1926年12月对列强宣布《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建议列强同意对华修约，并立即无条件同意中国征收华会附加税，但因日本的反对不克落实，更遭到武汉政府以群众运动收回英租界之汉浚案打击。英国仍坚持修约方针，于1927年1月向南北政府提出《修约建议》，愿就法权及租界问题进行谈判。英国派员与武汉达成《归还汉浚英租界协定》后，即因国民政府内争，无法继

续谈判。

英国对华新政策主要的对象原是国民政府，后来发现北京政府一样是民族主义者，就立即与北京进行修约谈判；法权方面进行了四次讨论，归还天津英租界谈判也几乎完成，但因种种因素，双方没有签署正式协定。

英国对华新政策主要目的，在于以自由精神回应中国民族主义的修约吁求，避免中国倒向苏联支持之激进废约路线，以保护其在华的庞大利益。英国主动作出让步，放弃一些次要利益，展现英国对中国之善意，但仍坚决维护主要利益。就结果而论，英国政策是成功的，其在华利益大多保全，后来苏联势力退出中国，南京国民政府在外交上回到了修约之常轨。

## 四、中法修约交涉 (10)

修订《中法越南通商章程》及其附约交涉，是促成北洋“到期修约”方针的第一个案例。《中法越南通商章程》于1886年（光绪十二年）4月25日签订，附属之《中法续议商务专条》1887年6月26日签订，《中法续议商务专条附章》1895年6月20日签订，1896年8月7日互换。依据《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十八款，各款如欲续修，换约后十年再行商订。至1926年8月7日又届期满。

1926年2月2日，阁议通过“到期修约”方针，并通过《拟废止中法越南通商章程及其附约照会》，于期满六个月前向法国政府声明期满失效，另订新约以代旧约。4日，外交部向法国公使馆送出修约照会。

外交部邀集各相关部派员讨论修约意见，拟定《中法越南商约主要问题稿》，列出越南设领、出入货减税、通过税、废除路矿特权、华侨待遇、废除人头税、废除通行证、法人征收过越商民护照税等主要问题，并拟定方针。

中法双方频频接触，但因北京政局动荡，不能开议。7月12日，法国使馆致外交部备忘录，称8月届满之期已近，势必无法开议并获致结

果，法国政府为便利从长讨论修改条约，提议将上述各约再延长施行一年。26日，外交部照复法馆称：各约至8月7日既当然失其效力，中国政府鉴于各该约签订后情形之变迁，以为无须将其再行延长，对于法国政府之提议，碍难承认。

8月6日，法国使馆致北京外交部节略，称：北京外交部对法国提议再续一年期限表示拒绝，并声称以上各约至本月7日届满，永归无效。法国提醒按各该项条约，只可加以修改，并不能全部推翻；若由误会条约各款，将来两国间发生事故，并越南政府因中国片面废约，被迫采取办法，等等，均由中国当局担负完全责任。语气强硬，隐含威胁之意。

8月7日，税务处函称：代理总税务司函复，电令各边关税务司遵办外交部条约失效之命令，惟思茅因电线损坏无法通报，又蒙自、龙州两处之电报，因时间甚为短促，来不及先期递至，恐不能按照命令于8月8日在该三关施行。

8月10日，北京政府阁议，外交部指出：鉴于法使8月6日备忘录强硬宣称若因废约发生事故，应由中国负责，且法国运送滇黔货物，在途中者尚多，诸感困难，而税务处复称，思茅等处路远，电线毁坏，不能通告如期停止减税，本部与财政部、税务处会议，以对中途货物给以宽限，亦为情理所许，且我国海关章程向有42日宽限办法，拟对于越南边关减税办法予以两个月宽限。国务会议议决：各约自动展期两个月。

9月2日，法国外交部答复中国驻巴黎公使，称：法国政府认为按照原约规定，中国政府无声明废止该项约章之权，唯有请求修改之权，在对方允许修改之新约尚未订定及施行以前，该项约章仍继续有效；法国公使向北京政府提议将修改之举延长，并不能视为代法国政府承认事实上废止该项约章；中国未有法律上承认之中央政府足以代表全国订约，并能代表条约行之有效；中国请求修约之举，不能连带即废止各该约章；北京内阁将其颁行海关之训令暂停两月，不能即引为对法国政府有友谊上之确实表示，并不能证明其所处之法律地位，使法国政府有承认之可能；法国为表善意，可于两个月内，准备开始修改上述各约章之谈判，先决条件是：（1）在新约未实行之前，各约仍旧继续有效，（2）修改条约，当与负责之政府作有益之进行，且须得中国西南独立各省承



认。

9月15日，蔡廷干会晤法使，蔡氏云尚未收到法政府答复中国节略，法使说明节略大纲，并称：中越商约实际上于双方均有利益，并非一种不平等条约，不可与《中比条约》相提并论；如中国政府不坚持废止，总可商量修改；万一中国政府以排外态度视旧约为不平等，完全废止之，本公使不得不为保留，即用法律手续，法庭亦难表示同情；如中国政府仅允修改，本国政府及本公使即可开始商议。

9月下旬，税务处询问外交部：原定8月8日停止中法越南边界陆关减税一事，宽限两个月到10月8日，到期是否再展限？外交部知照财政部、农商部、税务处等会议办法，提交国务会议，建议该章程固已失效，唯滇桂边境商业困难，我国自动再行暂予展限两个月至12月7日，以示格外体恤商艰，并声明此系中国自动临时办法，与条约不生关系。

11月5日，法使会晤外交总长顾维钧，面递节略称：顾总长声明修约，新约未实行前，中越边界征税维持现状，开议后三个月内完成新约，本节略交出后两个月内开议。顾氏接节略后谓：目下之维持现状办法，乃一事实问题，与旧约之是否存在毫无关系，并询问法方何时开议。法使谓：法外交部现正与殖民部会同草拟新约，接到后即开议。顾氏谓：改订新约人民期望甚切，故希望能于开议后三个月以内完成，不然对于旧约问题又当重生争执。

11月22日，外交部致电云南省长：现与法使商定订立新约期内，事实上暂行维持中越边界收税之临时现状，新约自11月5日起，于两月内开议，自开议日起三个月内完成。24日，外交部委派苏希洵赴滇桂及越南，调查沿边各省与越南商务关系暨关税航行现状及华侨商务居留情形，并与滇桂两省长官接洽改订该章程之意见。12月3日，税务处询问外交部：展限已满，应否再展？外交部函覆：酌予分期展限，暂维现状。

1927年1月4日，中法修约谈判在外交部大楼开第一次会议，顾维钧与法使玛德主谈，法国提出条约草案十一条。顾氏建议不必依据草约逐条讨论，可由两人先将约中大纲妥为讨论，至其细则，由双方派委员接洽，法使同意。26日，中法开第二次修约会议，中方提出降低边界税则

中国货税率，法方要求交换条件。

2月1日，中法第三次会议。法使表示武汉政府陈友仁抗议中法谈判修约，且北京政府无权管辖各地；并称税则问题尚未接法国政府训令，暂时搁置。顾氏建议讨论越南设立领事馆问题，法使允转达法政府，暂时缓议。顾氏又提及人头税问题，法使允呈请法政府核办。并定下次会议讨论法国取消南方三省特别路矿权利，及越南华侨待遇问题。

2月9日，中法第四次会议。法使表示法国政府授权不理睬陈友仁抗议，继续议约，已议问题要等中国所有提案提出后，再表示意见。讨论法国取消南方三省特别路矿权利问题，及越南华侨一般待遇问题。顾氏要求确定华侨之权利，祛除种种疑虑。

2月21日，中法第五次会议。法国政府对诸问题尚未指示，殖民部正在考虑各问题。讨论华侨待遇及法国取消南方三省特别路矿权利问题，法使强调草约与华会条约不抵触；再讨论边境通过护照签证费。

3月7日，中法第六次会议。讨论滇桂粤路矿权与护照签证费，商定俟法使接到政府指示后再行开会；未开会期间，由北京政府条约司长钱泰与法使馆兰必思（Lepice）讨论护照签证费问题。9日，钱泰与兰必思会议，要求中国人由滇桂陆路入越，可取得签证免费，由越入滇桂者亦然；中国人经过越南者应纳过境签证费一金法郎。兰必思同意转呈法政府。29日，外交部函询法使：三个月议约期限即将届满，未知贵国政府有无复电，应请贵公使从速催询以使早日续议。

4月4日，法馆函称收到训令，请择日开议。5日，修订《中法越南通商章程》第七次会议召开。法使提出法国政府所拟草案七条，法政府希望从速缔结边界税则之协定，至于边界通商如征税、领馆等各项问题，可留待六个月内磋议。顾氏表示法国草案漏掉许多中国重视的问题，并提出三个月议约期限已满。法使表示：法国原可与武汉陈友仁开议，而与北京中止谈判，但因法使坚持，继续与北京谈。顾氏建议展期一个月，以便对新草案详加研究，法使赞成。

4月6日，法使馆送节略称：巴黎所寄之新草案不能如期到达北京，以致未克按照前述期限4月5日以前送与中国政府，请将谈判新约期限展

期一个月。外交部同意展限一个月，盼新约于期内完成。

外交部研究法国新草案，认为较1月4日第一次草案更难接纳。4月23日，外交部照会法使：“中国政府歉难承允以此项提案为正式协定之基础”，并送中国草拟《中法陆路通商新约草案大纲》十四条及一议定书，对中国在法属印支设领问题、华侨待遇问题、护照收费问题、华侨纳税问题，均予切实订明，并规定本约应在印支公布，借此更进一步表明中国意见。

4月29日，中法修约第八次会议。法使对中国草案提出数端疑问，询问明白后，即将该草案转送巴黎，等候巴黎回答；法使并提议将修订新约期限展期两个月。5月5日，外交部照会同意自6日起展限两个月。法国方面一直没有动静。6月29日，外交部派员到法使馆催促，请电法政府速为答复。7月4日，法使馆致外交部节略，称：法政府不接受以4月23日中国提案为新约讨论基础。7月5日，修约展限到期，外交部提出阁议，议决再展两个月。

8月6日，外交部回复法使馆节略，解释中国4月23日提案之目的在于实现华会陆路边界税则一致，及印支华侨地位明确，希望法国政府能依据该案重行开议。法使馆允研究后转达政府。18日，法使馆致送节略称：法政府所见不同，未便以该提案为讨论基础，要求另提新案。9月5日，外交部派员往晤法使，云：中方正在准备新提案，甚费时日，而修约期满，法使云只有再延。6日，外交部提出阁议，决定再展两个月。

9月15日，外交部致法使节略，称：中国政府歉难同意法国政府之主张，对法国一再坚持殊为失望。强调中国4月23日提出之草约十四条，除第三、第五条关税税则及印支华侨待遇，其余大抵依据法国提案；对华侨之保护应属合理，对税则愿再作让步，将两国商务上重要货物划出若干种，限定数量予以优待，不必待自主税则施行即可予以，不应因此延误会商之进行；希望法国接受中国提案为基础继续会商。22日，法使馆回复：此次来文所据各种理由，仍无一处足以证明4月23日外交部所提对案系尊重相互及平等待遇之原则，法国政府不无遗憾，故其主张碍难变更；若外交部愿再另提办法顾全法国政府主要权利，并合于相互及平等待遇，或愿再将法使馆1月4日所送草约重行研究，则法国

政府仍乐照前此声明重行开议。

10月4日，外交部派员访法使称愿依据1月4日草案继续商议，双方派专门委员先行交换意见，至相当时机，再由总长与法使正式会商；并称现在外交部与西班牙、日本修约即系如此，请派代表开议。法使馆派商务随员纳斯（Knight）及副领事兰必思，中方派前驻瑞典公使戴陈霖及条约司第二科科长胡世泽，各为代表。

10月13日，中法专门委员第一次会议，将法国1月4日草约重行提出讨论，法方声明中国政府如有新提议，仍愿予以考虑，双方逐条讨论1—4条，并决定每周四上午在外交部开会。10月20日，中法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继续讨论第4—7条。27日，中法专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国委员提出中越关税问题三条，请加入新约中，交换意见后，继续讨论法国草案第8—10条。11月3日，北京政府外交部提出阁议：以专门委员前后开会三次，关于边关税则问题，“意见已渐接近，现我国正在准备减税货单，以便提向彼方接洽。现在交涉虽无重大进步，而专门委员正在磋商讨论，较前似有端倪”为由，请求展限。国务会议原议决展期三个月，后又改成两个月。

11月8日，中法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法方委员云交换意见后应起草之约稿尚未拟妥，中方委员提出领事及华侨待遇两条条文，连同上次三条，共五条，先讨论第四条设领，再讨论第五条印支华侨待遇。15日，中法专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华侨待遇各问题。22日，中法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华侨待遇及减税货物表。29日，第七次会议，双方议定草约十四条，但该草约不得拘束两国政府之正式主张，请法委员转寄巴黎。等候答复期间，双方委员继续讨论条约附件之货物表。12月6日，中法专门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货物表及减税范围。法委员将货物表寄巴黎，等候法政府回答后，再开专门委员会议。

1928年1月7日，外交部提出阁议，称：两国专门委员自去年10月13日至12月6日，先后已开议八次，除华侨待遇问题暂为保留，候法国政府正式训令再行讨论外，其余各项问题，已于12月6日会中大致告一结束，法方专门委员将会议结果转达巴黎请训，据云尚需征求印度支那地方长官意见。5日，法使馆来函，表示等候巴黎答复有放宽期限之必

要，请再展限两个月。议决通过。3月6日，外交部提出阁议：据法使称巴黎答复尚未接到，可否再行展限两个月。议决照办。

《中法越南通商章程》及其附约交涉，至北京政府覆灭，仍未达成协议。旧约1926年8月7日期满，两次展期两个月，11月15日法国同意开议，到1927年1月4日第一次修约会议，三个月议约期间未能达成新约，4月5日双方同意将议约期限展期一个月，至5月6日，再展期两个月，以后一再展期两个月，直到1928年7月6日。

因《中法越南通商章程》主要关系滇桂两省，北京政府在谈判时，迭与云南、广西接洽。云南唐继尧颇能合作，但他在1927年2月失势，5月过世，北京政府失去一大筹码。广西省则受广东牵制，不能与北京配合。其间，武汉国民政府多次向法国抗议，法国则借武汉对北京施压，加以北京政局不稳，也给法国拖延的借口。

事实上，《中法越南通商章程》除给法国和越南优惠税率，对中国亦多有优惠之处，故法国强调不应以“不平等条约”视之，废止旧约对越南华侨也有诸多不利之处。因此在谈判中，法国有恃无恐，反而主张废止旧约，北京不愿，只好妥协，一再实质延长旧约。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此案才得以完全解决。

## 五、中日修约交涉 (11)

《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并附属文件》（以下简称《中日商约》）于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7月21日签订于北京，10月20日换约生效。该约第二十六条有修改税则及通商条款的规定，但中文本、日文本与英文本文字略有不同。中、日文本称：十年期满六个月内，任一方可要求修改，否则延长十年效力。英文本则称：十年期满六个月内，无任一方要求，并完成修改，则再延长十年效力。

1906年《中日商约》第一次十年期满，外务部未提出修约要求。1916年第二次十年期满，中国仍未提议修改。1926年初，北京政府确立“到期修约”方针，积极筹备对日修约。

10月，外交部将中日修约问题提交国务会议，指出中法、中比修约交涉遇到阻力，法比均反对中国有废约之权利，坚持新约未成之前，旧约仍有效力。如此，修约之意义不大。国务会议决议：此时提出中日修约，我国所应注重者，似在将来新约结果能否消除一切不平等条件，修改字样殆不能即认为继续旧约。

10月20日，外交部照会日本公使，以原约情势变迁为由，中国政府希望1896年、1906年之约不再继续，愿与日本政府进行“根本改订”事宜，以增进两国之公共利益。新约应于六个月内完成，“假使修约期满而新约尚未成立，则届时中国政府不得不决定对于旧约之态度而宣示之。因此，中国政府关于此点，兹须声明，保留其应有之权利”。日本政府对于照会中之“根本改订”之意义及范围，以及若六个月内新约未订立，中国“保留权利”之意涵，有相当疑虑，双方为此往复争辩。

11月6日，北京政府宣布《中比条约》期满失效，这第一个单方面废约的断然举动，震惊中外。10日，日使芳泽到外交部面交日方答复节略，称日本愿与中国商议，改订范围可有弹性，但对“保留权利”一事，明白表示反对。

1927年初，由于中国民族主义高涨，列强对华多采取妥协态度，北京外交部之中比、中法修约谈判展开。1月17日，外交部照会日本公使：建议定期开议。21日，中日修约谈判开议，北京外交部提出大纲五项：关税自主、取消领事裁判权、收回沿海内河航行权、两国人民遵守所在地法令有游历营业之权但法令有特别限制者不在此例、遵守警察税捐章程。北京要求新约完全平等，日本则坚持最惠国待遇，而且不承认六个月的修约期限，并要求中国提出新约草案，以便彼方审核。外交部拟定对关税、法权、内河及沿海航行、租界及铁路附属地、内地杂居、内地所有权六个重要问题的基本立场。

2月1日，中日修约第二次会议。外交部提交条约大纲四条，表示：日本如承认我关税自主，可与讨论互惠协定及过渡税办法；最惠国待遇不能允许；裁厘正在筹备；国定税则尚待修订。5日，中日修约第三次会议。日方不愿提出具体对案，因中国大局不定，对于积极进行一层，颇有顾虑；或以中方要价太高，一时难于答复，有心延宕。14日，中日

第四次会议，讨论关税问题，日本注意互惠协定。20日，中日第五次会议，双方就最惠国待遇之条件、范围和时间等问题争论不休。直到3月16日第八次会议，仍难有进展。

日本最重视最惠国条款，北京政府外交部坚拒，日本允许该条款仅适用于通商行船实业出产事项，北京外交部则坚持最惠国条款仅限于关税事项，并主张最惠国条款与互惠协定不能同时并行。双方互不相让。

3月18日，中日继续开议。中国提案大体依据《中奥商约》更平等之形式。双方讨论法权问题，顾维钧提议双方指派委员作非正式详细讨论，得有结果报告建议当局，以资交涉之基础。4月5日，中日专家会议，重光葵与政务科长金问泗讨论最惠国条款问题。不久，发生“四一二”事变，南京国民政府随后成立，各国对北京政府态度转趋冷淡。

六个月修约期限至4月20日期满，外交部决定不提旧约有效问题，只称修约时期再予延长，一方面声明延长修约期限三个月，一方面声明仍保留第一次照会中所载条件。日使同意，但表示延展期内现行条约应继续其效力。顾维钧云在延展期内暂可不提及此事。

4月20日，六个月谈判期限已满，中日双方未达成协议。北京外交部照会日本公使云：旧约展期三个月，仍保留上年10月20日照会所称本国政府应有之权利。日方表示：除贵方所保留事项以外皆无问题。外交部答：该项保留在我方实不得不有之。日方云：该项保留似为中国政府对内不得不有者，日本当局前次有相当谅解，此次谅亦不至发生问题。

5月6日，中日修约第十九次会议，顾氏提议搁置关税无条件最惠国待遇。13日，顾维钧会晤芳泽，云：中日会议十九次，卡在最惠国条款，建议搁置，先讨论其他问题。芳泽要求条约草案，顾氏云明日送达。日方仍要求关税上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否则不讨论其他问题，对中方提议实难同意。双方激烈争辩。

5月14日，外交部派秘书往晤芳泽，面递中日新商约草案，内容与2月1日提案大纲略同，关税事项因正在商议故未载入。芳泽粗阅后表示：修约范围颇广，不乏日方碍难同意之点，三个月不一定能议定。外交部秘书云：因此中方暂搁置最惠国条款。芳泽表示日政府坚持最惠国

条款，并希望开放内地。

至5月17日，中日双方进行了总共二十余次会议后，终因最惠国待遇而告搁浅，改为非正式会晤。18日，芳泽告诉顾维钧，外务省称，如中方允在会议录中声明承认关税无条件最惠国条款，则日方可同意讨论其他问题。顾氏不赞同。日使表示此问题未决则其他问题无从进行。

5月18日，张作霖就任军政府大元帅，潘复组阁，王荫泰任外交总长。7月20日，经北京外交部提议，中日双方同意第二次展期。此后每届三个月期满，就再延长，直到北京政府结束。

中日双方争辩焦点在于最惠国条款之范围以及法权问题，日本似欲以放弃法权交换内地杂居，中方坚持必先放弃租界、附属地及租借地，日方不允。日本明知无法达成协议，但仍虚与委蛇与北京政府周旋，避免如比利时、西班牙之被废约。北京外交部也以中日谈判进行中为由，不断将旧约展期。在这种情况下，中日修约交涉继续由南京国民政府进行。

## 六、中墨修约交涉 (12)

除条约列强外，有些与中国有条约关系的小国，或因华工问题，中国在该国利益较大，或因本身也受某些强国之压迫，希望去除最惠国待遇，要求修改或废除与中国之条约。当北洋末期执行“到期修约”方针的同时，也有中外条约遭对方要求废止，而北京政府千方百计拖延者。这种状况，恰与法、日、比、西等国条约在华的地位和处境相反，即中国在某些国家也享有利益，不愿放弃，却遭对方以旧约到期，要求期满废约，北京政府不承认对方有权片面废约，要求旧约继续有效。中国与墨西哥、秘鲁的条约关系，反映了中外关系的复杂。

清末墨西哥开发需要华工，1899年12月14日，驻美公使伍廷芳与墨西哥驻美公使在华盛顿订定《中墨商约》，其中在领事裁判权方面，第十五款云：“若将来中国与各国另行议立中外交涉公律，以治侨居中国之外国人民，墨西哥亦应照办。”为日后收回领事裁判权预留地步。另外，约定中墨互享最惠国待遇，每十年可修约，倘欲停止此约，一年前



预先知照。

后来华工去者日多，墨西哥排华四起，华侨受虐。加以墨西哥内乱，于1910—1917年爆发革命，1917年立宪会议通过宪法，捍卫主权，去除外国资本家种种特权，收回领事裁判权。墨西哥政府欲废止与中国签订之条约，杜绝华工入境，1920年11月墨外交部照会中国云：依约提议改订新约。双方交涉至次年9月26日，双方换文同意自行禁止工人至对方国家，同时墨政府声明将现约效力展限，至将来订定新约之日为止，并预先承认抛弃领事裁判权。此次交涉，对北京政府而言相当成功。中墨双方继续谈判新约，墨西哥提出约稿将中国禁工附件列入正约，并加入种种严厉之条件，北京政府不愿接受，谈判延宕。

1924年底，墨西哥政府对外采取积极反帝措施，与美国石油资本家斗争。因墨西哥与各国条约中都有最惠国待遇条文，为免流弊，1925年10月，墨西哥与法、德、英、意、比等国所订通商条约，或因将届期满，或因原约中曾声明可及时提议修改，同时电告驻使，径向各该国政府声明废止。中国也包括在内，但北京政府没有接获通知，直到次年9月1日墨西哥国会开幕，墨外交部报告中，载有：墨政府已于上年10月，将1899年《中墨商约》根据第十九条正式取消，北京政府方知晓。中国驻使诘问墨外交部，墨方称：上年10月20日墨外交部具文托驻北京西班牙公使转送北京外交部，甚至表示，1921年换文因未经国会通过，系属暂时性质。随即墨外交部正式照会，废止1899年《中墨商约》，一年后生效，1921年换文无法律效力。

北京政府处境尴尬。一方面，因1899年《中墨商约》有协定税则、领事裁判权等规定，现在中国正拟修改不平等条约，自应接受墨方提议废除旧约，但不愿接受墨方主张换文无法律效力，致使中国无法保护侨民；另一方面，中国刚宣布废止《中比条约》，比利时坚持新约未订定前，旧约仍有效力，北京政府坚决不允。中国对墨西哥废约陷入允拒两难之困境。

1927年1月，北京政府照会墨西哥：中墨协定换文规定，《中墨商约》有效期限展至正式修改之日为止，今新约既未成立，自不应遽行废止。双方应于现约有效一年期内，迅订一适应现在趋势两国均可满意之

新约，俾两国关系日益增进，中国亦可不坚持换文主张，建议依据以前议定之约稿尽速开议新约。

2月10日，墨外交部复称：废止旧约系根据第十九款暨国际惯例，旧约及换文效力至本年9月30日终止。对于议定新约，墨外交部亦深表同情，现正积极研究约稿。3月5日，墨外交部致文中国使馆，对约稿表示意见，坚持种种严格限制条文。

5月，外交部收到墨方意见书，讨论后主张从速议约，议约时应注意：新侨民入境条款、保护旧侨民、侨民损失应如何结束等项；尤其是保护一事，应争取与各国侨民得享同等之待遇，否则只有延期。24日，外交部命驻墨公使向墨政府迅行婉商，务期于旧约期满前新约得以成立。但议约不顺，到9月仍未能议定，外交部只能设法将现约再行延期。

外交部讨论时，总长王荫泰云：关于修约一事，墨西哥对我国所处地位，正与我国对日、比、西三国所处地位，适成一正比。最后决定：一面要求延长现约，一面强调新约未成，旧约仍当有效。10月1日，墨外交部称容纳中国提议，延长六个月为限。

11月12日，北京政府宣布《中西条约》期满作废。12月“条约研究会”讨论中墨条约案，有人指出：我国之于墨西哥，彼欲废约而我不愿废约，与我国之于西班牙适成一反比。顾维钧云：墨西哥正可援引我国对付西班牙之先例，以拒绝我国延长旧约之请求，所幸墨西哥对中国情况不了解。最后决议催促墨政府从速订立新约，务期于六个月内，完成新约；主要问题在禁工、赔偿损失，并密托有力华侨从旁疏通。然而，北京政府虽希望能早日定议，但墨方冷淡，对约稿迟迟不答复。1928年3月，墨外交部允将原约及换文展至11月底。随后，北京政府不久即告倾覆。

## 七、中秘修约交涉 (13)

1874年（同治十三年）6月26日，李鸿章与秘鲁全权签署《中秘通商条约》（以下简称《中秘条约》）正约十八款及《会议专条》，秘鲁

礼待华工。据《中秘条约》第十六款，双方互享最惠国待遇。第十八款规定：自互换之日起，至满十年为止，先期六个月彼此备文知照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筹议，若未曾先期声明，则章程仍照此次议定办理。次年8月7日，在天津交换批准。

后因秘鲁对条约中“与最惠国一律待遇”不满，对华工移民问题也不满，认为该约于1894年期满失效。

1909年（宣统元年）8月17日，驻美、秘公使伍廷芳与秘鲁外长于利马签订《中秘条约证明书》，承认商约继续有效力，每十二年修约；又于28日签署《废除苛例证明书》，云：中国自行设法限制中国人民出口来秘。事实上，原约大部分效力已被取消，华工、华商自由往来权及享受优待权皆丧失。

其后秘鲁又多次提议废约，1911年3月3日，提七条修改意见，严禁华工，限制华商，双方交涉，因辛亥革命而中止。秘鲁承认中华民国后，又提七条意见，坚持废止《中秘条约》。双方协议预备改订新约，但未订定前仍以旧约为标准，取消废约提议。

1922年12月，秘鲁排华严重，众议院坚持废除1909年条约。1923年8月19日，秘鲁驻北京代办正式照会外交总长顾维钧，通告废弃《中秘条约证明书》，愿重缔新约代替1914年已告无效之《中秘条约》。10月3日，顾维钧照复：新约未经议定实行以前，旧约及证明书仍当继续有效用。12月，秘鲁政府照复云：仍希望中国改约，在上次废约通知一年期满之日，即1924年8月19日前办妥。

北京外交部同意议约，但不同意一年期满废约之说，提出新约约稿，秘鲁因故耽搁，直到1925年初，秘鲁希望依据《日秘新约》议约。外交部认为《日秘新约》条文，处处规定与欧美人同等待遇；但中日情形不同，中国与欧美各国旧约，损失主权处甚多，近年订立新约，力图改善，故关于类似最惠国条款，均宜设法剔除，以免重受束缚。仍主张照我方约稿，催促议约。唯秘鲁一直借词延宕，指称1874年旧约已废止，1909年证明书允照旧办理。

“废除不平等条约”并非中国之专利，1920年代，苏俄、土耳其、墨

西哥、秘鲁等国都有先例，列强担心中国也宣布废约。当北京政府对列强实行“到期修约”方针前后，墨西哥、秘鲁也宣称废除对外条约，意欲一举去除“最惠国条款”，摆脱美国之条约特权。对中国更有排华运动，意欲限制华工华商入境，要求修约或废约，北京政府处境尴尬。

墨西哥依据条约之条款宣告废约，一年后生效；同时与十一国废约，以摆脱最惠国待遇，情境与中国近似。秘鲁主张旧约期满失效，一年内议订新约，其理由与北京政府之“到期修改、期满作废”事实上一样。墨、秘先与日本签订新约，要求各国依日约签订新约，与北京政府要求各国依照德、奥约签订新约也如出一辙。针对墨、秘废约，北京政府坚持旧约不能废除只能修改，而在新约订定前旧约仍有效力，旧约期满后则要求展期，其理由与比利时、西班牙等国对待北京政府之“到期修约”也一样。只是主客易势，处境更加尴尬。好在墨、秘对北京政府与列强之交涉不太清楚，没有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否则北京政府将会自打耳光，无法辩解。主客易势之基本原因，在于比、西在华利益大，中国在比、西利益小，废约对比、西不利。而中国在墨、秘侨民多，墨、秘在华侨民少，废约对华不利。

北洋末期“到期修约”是中国外交的重要环节，但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其历史意义与成果几乎完全被忽视。由此前所述，可知“到期修约”是“五卅”之后北洋修约一大突破，并创获成功先例，为南京国民政府所继承，诚为当时中国外交的主要脉络。过去学界只注重“革命外交”，未考虑到国民政府之废约不合国际惯例，并非外交之常态，事实上无法执行，不能累积成果，而主要是革命高潮时的宣传。北洋“到期修约”有法理依据，引用《国联盟约》及“情势变迁”原则，利用旧约中修约之条款，诉诸国际公理正义及民意支持；又得益于1920年代，国际上苏联、土耳其、暹罗、秘鲁、墨西哥等国废约、修约潮流，及国内南方政府之废约威胁，迫使列强让步，取得丰硕成果。

### 第三节 南北外交的互动

北洋时期中国外交的一大特色，是南北外交的互动。当时南北政府对峙，对外关系错综复杂，双方不但互相竞争，还有相辅相成之处，必须同时全面考察，才能掌握当时中国外交的全貌，以及北京政府到南京国民政府外交之间的传承性。

1917年，孙中山在广州成立军政府后，自居中央政府法统地位，致力于维护《临时约法》，谴责北京为非法政权、外交上亲日卖国，要以武力讨伐之。但广州政府在外交政策上基本与北京政府类似，都在争取列强之支持与承认，主张改正条约。1919年巴黎和会时，南北外交合作共同派遣代表团，表明中国虽有内争，但对外一致，唯在代表团领导地位及是否提出废除《民四条约》说帖，以及是否签署对德《凡尔赛和约》等问题上，南北代表有争执。

1920年底，孙中山回到广州后，希冀以成立正式政府争取列强承认，但未获成功。1921年华盛顿会议时，广州政府自称代表中国，拒绝与北京政府合组代表团，并宣称不承认华会签署有关中国之条约。此外，又为关余问题多次与列强发生冲突，与西方列强渐行渐远。1923年初，孙中山决定“联俄”并实行国共合作之后，外交上与世界革命趋近，广州政府接受苏联派遣之政治军事顾问及财政武器援助，开始宣扬要废除不平等条约。

1924年底，孙中山赴北京，但与北方实力派军人之矛盾无法消解，对临时执政段祺瑞宣称“外崇国信”承认中外条约予以谴责。次年3月，孙中山在北京逝世，遗嘱中要求国民党唤醒民众，并与平等待我之苏联合作，在最短时间内废除不平等条约。基本上广州政府“革命外交”之特色，在于联苏、动员群众与废约，意识形态上受苏联世界革命之影响，与北京政府外交之联英美、重用职业外交官与修约相对应。南北外交表面上南辕北辙，但在实践上却往往相辅相成，构成中国外交一体之两面。

# 一、大革命期间的修约与废约

1925年“五卅”惨案之后，北京政府于6月24日向华会列强提议修约。四天后广州政府谴责修约，坚持要废约，与北京政府之主张愈发泾渭分明。7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宣言外交方针为立即废除不平等条约，随即决定对英经济绝交，发动省港大罢工，严厉打击英国对华贸易，“革命外交”初试啼声。同时北京政府与列强开关税特别会议与法权会议，但都没有达成具体的结果。

1926年初，北京政府外交部决议采“到期修约”方针，对条约到期国家各个击破，并锁定国力较弱之比利时为突破口。11月，北京政府宣布《中比条约》期满失效。国民政府则于7月誓师北伐，进军神速，10月就攻克武汉，工运农运扩及长江中游。居在华列强马首地位的英国，体认到中国民族主义力量强大，若持续拒绝在修约上对华让步，势必将中国民意推向苏联，对自身更为不利。伦敦于是决定变更对华政策，争取中国人的好感，10月与国民政府达成协议，省港大罢工结束，又派遣新任驻华公使积极与武汉国民政府接触，并于12月发表《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

英国新政策原始用意在于争取国民政府好感，然因发布时机凑巧，帮了北京政府大忙，促成比利时让步，延展海牙常设国际法庭的诉讼，比利时与北京政府展开修约谈判，并主动表示愿意归还天津租界，让北京之“到期修约”方针渡过难关，顺利展开。

英国对华新政策因日本不同意中国无条件征收华会附加税而受阻，加以国民政府内部亲苏力量仍强，1927年初，中国民众冲击并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对英国对华示好之新政策是一大羞辱，同时北京张作霖也罢免英籍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之职，英国政府内部恢复对华强硬之说一时甚嚣尘上。然而英国下定决心贯彻新政策，调整做法改采软硬兼施，一方面派员到武汉交涉归还英租界，一方面派遣上海防卫军吓阻冲击租界的群众，同时和北京政府谈判归还天津英租界。英国此举，对国民政府一时未见成效，对北京政府外交却帮助甚大。1927年，北京政府外交部与法、日、比、英、西、墨、秘等国进行修约交涉，与希腊、波

兰、捷克等国进行订约商议，并与英国谈判归还天津租界，北洋末期之外交大放异彩。

3月下旬，国民革命军进入南京，与列强发生冲突，引发南京炮击案，加以张作霖于4月初搜查北京苏联使馆，伦敦有大员认为对华新政策完全失败，主张支持张作霖在华“反赤”。此时蒋介石先向外国记者表示不会以暴力及暴动取消不平等条约及收回租界，只要各国平等对华，皆可和好亲善，随即于4月12日发动“清党”，不久成立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外交政策逐渐转变。5月10日，伍朝枢就任外交部长，报告云：对外政纲本总理遗训，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对不平等条约先用协商废除之政策，列强以平等待我者皆可为友。此与广州、武汉政府之联俄反帝废约之外交大不相同，与北京政府之修约主张趋近。11月12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宣布《中西条约》期满失效，23日，南京政府外交部发表对中外条约态度宣言，强调期满条约失效，次日，也声明《中西条约》期满作废，并抢先公布中西未订新约前之临时办法，显示了南北外交上微妙的互动关系。12月，广州事件后，国民政府通令与俄绝交。随即宁汉复合，以南京为中央。

1928年1月9日，蒋介石通电复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确定的“联俄联共”之局完全告终。黄郛接任外交部长，发表对外宣言云：按外交手续与各国厘正不平等各约，期获平等地位。等于事实上承认中外条约的有效性。黄郛模仿北京政府改组南京外交部，他当时被视为北方国民党的核心人物，而外交次长、参事、司长、科长等亦多来自北京。4月，中美解决宁案换文，为美国承认南京政府之先声，国民政府国际地位大为提升。

5月3日，国民革命军与日军在济南发生冲突，黄郛辞职。张作霖致电南京：停止内争，一致对外。南京也曾想透过北京政府驻法公使要求国际联盟召集理事会议，实行国际调查或公断，后因提案搜证困难，遂告搁置。此时北京政府已然日薄西山，与列强的修约交涉多陷于停顿，但仍有最后之夕阳霞光：5月19日《中华波兰友好条约》在北京签署，26日《中华希腊通好条约》在巴黎签署。唯此二平等互惠条约尚未批准互换，北京政府即已告倾覆。

## 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的外交活动

1928年6月2日，张作霖通电下野，次日离开北京，4日在皇姑屯被炸殒命。8日，阎锡山部入北京，全国名义上统一。14日，王正廷就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职，自称实行“革命外交”，遵循总理遗教“废除不平等条约”，但在15日回答记者问时云：“取消不平等条约，余于三年前在北京时，即定有一种方法，务期到期修改，故当时如法国之安南商约、比约等均如期修改，以律北京外交部，即据此方法办理，现在仍将继续进行。”7月7日，王正廷发表有关一切不平等条约的宣言，内容为：（1）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之已届期满者，当然废除另订条约；（2）其尚未期满者，国民政府应即以正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3）其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

此所谓“重订新约”方针，其精神与1926年初北京政府内阁通过的“到期修约”方针一脉相承，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担任外交总长的就是王正廷。南京政府在北洋修约的基础上，继续与各国进行修约交涉，1928年下半年到1930年5月，与十余国签署关税条约或通好条约，恢复了关税自主权，并向废除领事裁判权迈进。

探讨大革命期间中国外交的发展脉络，若单看广州、武汉到南京国民政府“革命外交”之废约历程，容易以偏概全，应注意到同一时期北洋修约的发展，南京和北京政府间的外交互动以及传承关系，才能掌握中国外交发展的脉络。

当时北洋之“到期修约”受南方激进外交影响，实质上是修约与废约的融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仍自称实行“革命外交”，事实上已与北洋趋近。南北以不同的方式攻击不平等条约，竞相以外交成就争取民意支持，常可收相辅相成之效。以英国为首的列强，受到国民政府“革命外交”的强烈冲击，改变对华政策，愿意配合修约，无意中帮助北洋外交的推动，最后形成南京国民政府的“重订新约”外交方针。整体而论，废约是革命高潮时的口号，可暂而不可久，长远来说，修约仍是主流。

南京国民政府的国际法人地位继承自北京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中



中央政府，其外交显然与广州、武汉政府之革命性质不同，反而与北京政府相近似。从世界观来看，南京政府外交不再走“联俄”路线，放弃了打倒列强、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口号，改走英美路线，显然与广州政府、武汉政府大不相同，而与北京政府比较接近。从政策面上来看，南京政府的外交方针，尤其在对待中外条约方面，表面上仍继承广州、武汉以来“革命外交”之名，但已强调不用群众暴力，改采以合法手续修改条约的方式，实质上与北京政府“到期修约”已无二致。

在人事层面上，南京国民政府与北京政府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南京政府成立伊始就有“军事北伐，政治南伐”（《李宗仁回忆录》所云）、“军事北伐，官僚南伐”（易劳逸所云）、“南京政府，北京内阁”（陈公博所云）之说。南京政府历任外交部长伍朝枢、黄郛、王正廷，都曾任职于北京政府。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北京政府外交官如顾维钧、罗文干、施肇基等，先后担任南京政府外交部长。南京政府外交部之次长、司长、参事、秘书等，出身北洋者比比皆是。至于驻外使领馆，南京政府则全盘接收自北京政府旧任。

(1) Chan Lau Kit-ching, “The Lincheng Incident—A Case Study of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between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1921-22) and the First National Revolution (1925-28)”,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XXXIV, No.3, 1975, pp.675-688.

(2) 杨天宏：《北洋外交与“华府条约”框架的突破——关税会议的事实与问题分析》，《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

(3) 杨天宏：《北洋外交与“治外法权”的撤废——基于法权会议所作的历史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

(4) 唐启华：《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之初步研究》，《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第24期下册，1995年。

(5) 台北藏《外交档案-修约照会》（1925年6月24日）。

(6)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宣言》，1925年6月28日，程道德、郑月明、饶戈平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21—322页。

(7)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八章第二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8)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八章第五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9)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八章第六

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0)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八章第三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1)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八章第四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2)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八章第七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3) 参见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第八章第七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 第十一章 北京政府的覆亡

# 第一节 广州国民政府与北伐战争

## 一、平定商团叛乱

广州商团原是1912年成立的广州商人自卫组织，1919年由英国汇丰银行广州支行买办陈廉伯和佛山大地主陈恭受担任正副团长后，在英国的操纵和支持下，势力迅速扩大，发展成为拥有数千人的武装。在英国的怂恿下，他们大肆购买军火，企图和军阀陈炯明里应外合，推翻广东革命政府，建立所谓“商人政府”。

1924年8月，商团向香港南利洋行订购了大量枪支弹药，由悬挂丹麦国旗的轮船“哈佛号”偷运至广州。孙中山得此消息后，立即下令黄埔军校师生扣留枪械，并下令通缉商团头目陈廉伯、陈恭受。陈廉伯逃往香港，指使商团罢市“抗争”。8月下旬，全省罢市商埠已达一百多处。10月10日，广州各界在庆祝双十节游行时，商团竟然向游行队伍开枪射击，当场打死打伤群众和工团军数十人，被称为“双十惨案”。接着，商团封锁了市区，并贴出“请孙文下野”、“请陈炯明回省主政”等标语，准备与陈炯明配合，夺取广州政权。与此同时，英国也出动炮舰为商团助威，盘踞东江的陈炯明也准备向广州发动进攻。广州陷于恐怖和混乱之中，革命情势岌岌可危。

在这危急时刻，正在韶关准备北伐的孙中山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支持下，否定了国民党内部的妥协主张，断然决定武力平息商团叛乱，在大本营成立了镇压商团叛乱的指挥机构——革命委员会。<sup>①</sup> 10月13日，孙中山由韶关回师广州，命令参加北伐的全部警卫军和湘、粤军各一部，星夜兼程回师广州平叛。10月14日，孙中山下令解散广州商团。15日晨，政府军和黄埔学生军在工农武装和群众协助下，分五路向商团军发起总攻，激战数小时，将商团军全部歼灭。商团叛乱的平定，使广东革命政权得到初步稳定。

## 二、两次东征与平定刘、杨叛乱

1924年冬，孙中山应冯玉祥电邀北上共商建国大计之时，东江一带的军阀陈炯明拉拢林虎、方本仁等部，自称“救粤军总司令”，分三路进攻广州，企图推翻革命政权。广东革命政府遂于1925年1月15日发布东征宣言，讨伐陈炯明。讨伐军分三路东进：以黄埔军校学生军和许崇智所部粤军为右路，攻淡水；以桂军刘震寰部为中路，攻惠州；以滇军杨希闵部为左路，攻河源。右路军是东征的主力部队，由黄埔军校校长蒋介石直接统领，军校政治部主任周恩来负责战时政治工作，于2月1日出师，在海陆丰农民武装的支持配合下，连战连胜，3月底就打垮了陈炯明的主力三万余人，肃清了除惠州以外的广东东部的军阀势力。陈炯明逃往香港。

正当右路军取得重大军事胜利的时候，左、中两路的滇军杨希闵和桂军刘震寰却按兵不动，并暗中与陈炯明和在香港的陈廉伯、云南的唐继尧相结合，于6月初在广州发动叛乱，控制占领了电报局、火车站、政府机关等要害部门。广州又陷入了严重的危机中。面对刘、杨叛乱，中共广东区委和国民党左派力主讨伐。6月6日，东征军回师广州，镇压叛乱。6月12日迅速平定了叛乱，全歼刘、杨叛军两万多人，再次使广州局势转危为安，进一步巩固了广东革命政权。

当东征主力回师广州平定刘、杨叛乱时，陈炯明又乘机占领了东江一带，并于1925年9月，企图再次进攻广州。与之同时，盘踞在广东南部的军阀邓本殷也窥视广州，对广州形成夹击之势。10月，广东革命政府举行第二次东征，以彻底消灭广东境内的反对势力，统一广东革命根据地。蒋介石任东征军总指挥，周恩来为东征军总政治部主任。10月1日，东征军开始出征，势如破竹，11月初，再度收复东江一带地区，全歼陈炯明军队。

在进行第二次东征的时候，10月底，广东革命政府还任命朱培德为南征军总指挥，对盘踞在广东南部的军阀邓本殷进行南征，到1926年2月，肃清了海南岛邓部残敌，占领海南岛，南征胜利结束。至此，广东革命根据地得到了统一和巩固。

### 三、国民政府的建立

1925年6月14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会议根据形势，决定改大元帅大本营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次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改组政府、整编军队及整顿军政、财政等重要决议案。24日，胡汉民通电宣布关于政府改组决议案，说明了政府改组的目的，规定了国民政府的体制及机构设置的内容。接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又议决了《国民政府改组大纲》，根据此大纲的精神，中央政治委员会拟定《国民政府组织法草案》，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后，于7月1日由国民政府公布施行。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发表成立宣言，并在广州市第一公园音乐亭举行政府委员就职典礼。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

国民政府采取委员会议制。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推定十六名国民政府委员组成。他们是汪精卫、廖仲恺、胡汉民、徐谦、谭延闿、孙科、于右任、许崇智、程潜、伍朝枢、朱培德、张继、戴季陶、林森、张静江、古应芬。当日，汪精卫、廖仲恺、胡汉民、谭延闿、孙科、许崇智、伍朝枢、程潜、朱培德、林森、古应芬十一人出席了就职典礼。到会观礼者有军、政、工、学、商等各界团体和各机关人士，以及驻广州之德、美、苏联领事等外宾共约一万余人。政府委员宣读了誓词。汪精卫发表了简短的演说，表示国民是“主人”，政府委员是“伙计”，“伙计”应受“主人”监督，“国民政府委员有不忠厥职，违背民意者，应以严重之处置”<sup>(2)</sup>。

7月2日，国民政府委员会召开成立后首次会议，依据政府组织法，推定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许崇智、林森五人为常务委员，汪精卫为主席委员，并宣布由国民政府委员会执行国务。国民政府设外交部、财政部、军事部和秘书处。胡汉民为外交部长，廖仲恺为财政部长，许崇智为军事部长，李文范为秘书长，鲍罗廷为政府高等顾问。

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大理院、惩吏院、监察院也相继建立。

军事委员会“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管理统帅国民政府所辖境内陆海军航空队及一切军事机关”<sup>(3)</sup>。汪精卫、蒋介石、胡汉民、伍朝枢、廖仲恺、朱培德、谭延闿、许崇智八人为军事委员会委员，以汪精

卫为主席，加伦为军事委员会高等顾问。军事委员会成立后，改变了过去各省军队林立、形同割据的局面，将各地方军一律改称为“国民革命军”，由军事委员会统一指挥。7月6日，军事委员会在东校场举行成立典礼并阅兵式，胡汉民、汪精卫、许崇智、加伦分别发表了演说。军事委员会并发表《告诸将士》书，阐明革命军人决心继承孙中山遗志，将武力与人民相结合，并使武力成为人民之武力，在国民革命旗帜下，团结一致，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一切工具的斗争进行到底。<sup>(4)</sup>

大理院为司法机关。国民政府任命徐谦为大理院院长，兼管司法行政事务。徐未到任前，由林翔暂行代理。7月6日，林翔赴院履新。

惩吏院为行政法庭。徐谦、邓泽如、林翔、邹鲁、林云陔为惩吏院委员。7月21日，惩吏院委员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礼堂举行就职典礼，宣告成立。

监察院是专为监督政府而设立的监察机关，根据五权宪法之弹劾权而设立。在中国，以专门的监察机关监督政府，此为首创。谢持（辞未就职）、林祖涵、黄昌谷、甘乃光、陈秋霖为监察院委员。8月1日，监察院委员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礼堂举行就职典礼。

国民政府上述机构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并立，从而使立法、行政、司法、监察各种机关逐步臻于完备，表明广东国民政府不同于在紧急或非常时期产生的临时政权，而是在一定民主原则指导下，按当时条件所能实施的民主程序成立的正式政府。

## 四、北伐战争的开始

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北伐的方针。2月底，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中央特别会议，部署北伐的准备工作。4月，蒋介石吁请国民政府早日决定北伐大计，并于当月底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提请议决北伐计划。

湖南因为地理关系，首当北伐革命之冲，援湘作战成为北伐军事的前奏。时湖南军阀赵恒惕名为湖南自治省长，实际听命于北洋直系吴佩

孚。1926年3月，在中共领导的湖南民众讨吴（佩孚）驱赵（恒惕）运动影响下，湖南省防军第四师师长兼湘南善后督办唐生智暗联广东国民政府，起兵驱赵，顺利占领长沙、岳州，宣布为代理省长并拥护国民政府的领导。4月，吴佩孚任命湖南省防军第三师师长叶开鑫为湘军总司令，又派遣大批直军入湘，进攻唐生智。5月，唐军力战不支，向国民政府请援。国民政府决定调国民革命军第四、第七军各一部，先行入湘援唐，并委任唐为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军长兼北伐前敌总指挥。5月底，由中共直接领导的第四军叶挺独立团和第七军八旅十五团进入湖南，很快稳定了湖南战局，揭开了北伐革命的序幕。

6月4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全体会议正式通过了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案。5日，国民政府特任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兼军事委员会主席。7月1日，军事委员会下达了北伐动员令。4日，国民党中央通过了《国民革命军北伐宣言》，宣告了北伐革命的目的与任务，阐明了出师北伐的正义性。9日，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正式开始。

北伐出师时，国民革命军编有8个军，约10万人。总司令蒋介石，总参谋长李济深，总参谋次长白崇禧，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前敌总指挥唐生智，苏联人鲍罗廷、加伦分任政治、军事顾问。下属各军序列：第一军军长何应钦，党代表缪斌；第二军军长谭延闿，党代表汪精卫，副党代表李富春；第三军军长朱培德，党代表朱克靖；第四军军长李济深，党代表廖乾五；第五军军长李福林，党代表李朗如；第六军军长程潜，副党代表林伯渠；第七军军长李宗仁，党代表黄绍竑；第八军军长唐生智，党代表刘文岛。

北伐进军的革命对象是北洋军阀，有三支主要力量：一是占领华中的直系军阀吴佩孚，拥兵20余万，据有湘、鄂、豫等省，控制京汉铁路沿线；二是盘踞东南的直系军阀孙传芳，约有兵力20余万，占据苏、浙、皖、赣、闽五省；三是奉系军阀张作霖，拥兵35万，占据东北、直隶、热河、察哈尔等地及津浦路北段，并控制北洋中央政权。

根据敌众我寡的局面和北洋集团内部矛盾状况，国民革命军采纳了加伦顾问的建议，制定了集中兵力、各个击破的方针：先以主力进攻盘



踞两湖的吴佩孚，占领长江中游；然后挥师东南，消灭孙传芳，占领长江下游；最后进军长江以北，相机消灭张作霖及其他军阀势力。

在此方针下，北伐首先在两湖地区展开。1926年7月，北伐军在“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革命口号的鼓舞下，进军湖南、湖北。7月10日起，连克醴陵、株洲、宁乡、湘潭，12日攻占长沙。8月中旬，北伐军总司令部迁往长沙，开始两湖地区的第二期作战。8月19日，北伐军再度发动攻势，相继攻克平江、通城、岳阳、崇阳、蒲圻，进入湖北战场，与敌相峙于汀泗桥。8月下旬，在两次关键性战役——汀泗桥和贺胜桥之战中，尽管吴佩孚投入精锐主力，并亲自督战，但始终未能抵挡住北伐军的勇猛进攻。占领两桥后，北伐军开始围攻武汉。9月6日，汉阳北洋守军起义，第八军进占汉阳；9月7日，占领汉口。10月10日，北伐军攻克武昌，生擒守敌军主将刘玉春、陈嘉谟，俘敌军一万多人。至此，两湖战事结束，吴佩孚部的主力基本被消灭。

## 五、平定东南，迁府武汉

北伐军在两湖战场上取得的决定性胜利，使东南的孙传芳十分恐慌，他明知此次北伐军的兴起，不同于以往的地方军阀混战，北伐军的目的是要消灭包括他在内的北洋集团，一场恶战难以避免。于是，他放弃了过去老一套的“中立”和“保境安民”的口号，立即从苏、浙、皖三省抽调主力十余万人集中于江西，准备兵分三路进攻北伐军，北伐的主战场因此转移到了江西。

9月上旬，北伐军乘敌尚未集中完毕之时，以第二、三、六军及第一军两个师为主，向江西之敌发动攻击，先后克复赣州、萍乡、宜春、万载、修水、高安等二十余县，进抵南昌附近。9月19日，北伐军占领南昌。由于久战疲劳，加上蒋介石的第一军“王柏龄抗命后退”<sup>(5)</sup>，使孙传芳得以“从容增援”，从而使第六军第十九师处于敌军的南北夹击之下，于21日被迫退出南昌。9月底，第七军从鄂南进入赣北，打败孙军一部主力，切断南浔路。10月11日起，北伐军再次围攻南昌，连攻数日不克，伤亡惨重。蒋介石下令“撤南昌之围”<sup>(6)</sup>，并电调第四军入赣助战。后经第二、三、四、六、七各军协同作战，连克德安和九江。11月

8日，再克南昌。孙传芳的主力大部被消灭，江西战场基本结束。

10月上旬，驻广东潮梅的第一军在何应钦指挥下，向闽边发动攻击，10月10日攻克永定。国民政府特任何应钦为国民革命军东路总指挥，节制在闽各军，于12月18日兵不血刃进驻福州，占领了福建全省。

1927年初，北伐军兵分三路进攻浙江、安徽、江苏和河南。以第一军为主力的东路军，由何应钦任总指挥，负责进攻浙江、上海，于2月进占杭州。以第三、六、七军为主力的中路军，由蒋介石兼总指挥，分江左军和江右军，分别以李宗仁和程潜为总指挥，进攻安庆和芜湖、南京，并于3月24日顺利占领南京。以第四、八军为主力的西路军，由唐生智为总指挥，从湖北沿京汉线向豫南挺进，并与陕西的国民军取得联系，相继进入豫中。同时，上海工人在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指挥下连续举行了三次武装起义，于3月22日解放了上海，北伐军顺利进军上海。至此，孙传芳彻底战败，率残部退往淮阴、泰州。

随着北伐的胜利发展，国民革命势力已由中国的南部扩展到中部，革命重心由珠江流域伸展到长江流域，并形成南北对峙局面，国民政府迁移问题因此提上了日程。

1926年11月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在短期内将国民政府北迁武汉。16日，国民政府派陈友仁、宋子文、孙科、徐谦、鲍罗廷等为迁汉调查员，先到武汉作考察和筹备。2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作出了将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迁移武汉的正式决定，并拟定了迁移的具体步骤。12月5日，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正式宣布在广州停止办公，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分期分批出发。

12月10日，第一批由粤汉路北上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抵达武汉。1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及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在武汉成立，代行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职权。联席会议由徐谦、孙科、宋子文、邓演达、吴玉章、宋庆龄、董必武、陈友仁、王法勤等人组成，以徐谦为主席，叶楚傖为秘书长，鲍罗廷为顾问。

最初，蒋介石也赞成迁都武汉，但随即又提出迁都南昌，导致了“迁都之争”。1926年12月底，蒋介石截留了取道南昌赴武汉的国民党中央

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并利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代主席张静江及国民政府代理主席谭延闿到南昌的机会，于1927年1月3日组织召开了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临时会议，决定将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暂移南昌”。5日，蒋又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义通电发表了这项决定，以南昌中央与武汉中央相对抗。蒋介石此举遭到了武汉中央临时联席会议、滞留南昌的中央委员、国府委员等的一致反对。2月8日，滞留南昌的委员们举行集会，决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迁至武汉。21日，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和候补执监委员及国民政府委员扩大联席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决定“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即日在武汉正式开始办公”，并请南昌各委员即日赴鄂。3月上旬，大部分被阻留在南昌的国民党中央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到达武汉。至此，蒋介石迁都南昌的愿望破灭。

## 第二节 北洋军阀的抵抗

### 一、段祺瑞再掌政权与善后会议

第二次直奉战争中直系的失败以及冯玉祥发动的北京政变，使北洋政府的政权落入了国民军首领冯玉祥和奉系军阀张作霖之手。然而，北京政变后，张作霖背弃了同冯玉祥约定的“奉军决不入关”的承诺，率军大举入关，与冯玉祥的国民军争夺地盘并对直系败兵大肆收编，冯、奉矛盾逐渐突出。为保存军事实力，也是为了不使政变后夺取的中央政权落入张作霖之手，冯玉祥不得已把早已下野的段祺瑞推向前台，让段居中平衡双方力量，以图遏制张作霖扩大势力范围的野心。同时，张作霖为了压制冯玉祥，并抵制孙中山的北上活动，也打算让段出面，组织一个由自己在幕后操纵的临时中央政府。

1924年10月26日，冯玉祥以国民军名义发出通电，推举段祺瑞为国民军大元帅，望其“即日就职，命驾来京，表率一切”。30日，奉军将领也联合发出通电，建议推举段为各路联军的统帅，并欢迎段入京“主持政务大计”，“一切听从段公调遣”。在冯、张拥段通电的影响下，各省武人纷纷效尤。

11月10日，冯玉祥、张作霖到天津与段祺瑞会晤，并在15日举行的天津会议上，共推段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执政。22日，段祺瑞入京，24日，在北京陆军部宣誓就任中华民国临时总执政，并发表就职宣言，称：“本执政誓当巩固共和，导扬民治，内谋更新，外崇国信。”<sup>(7)</sup>同时发布了临时执政六条，规定：临时执政总揽军民政务，统帅海陆军；临时执政对外代表中华民国；临时执政设置国务员赞襄临时执政处理国务；临时执政命国务员分掌外交、内务、财政、陆军、海军、司法、教育、农商、交通各部；临时执政召集国务员开国务会议。<sup>(8)</sup>与临时政府相配合的是国会成立非常会议，由未参加贿选的国会议员组成。

临时执政府是派系斗争暂时妥协的产物。这种非正式的政权，属于过渡性质，其产生并没有合理的法律依据。段祺瑞以执政身份总揽大

权，表面看权力很大，但实际大权掌握在拥有军队的冯、张手中，段祺瑞只是个空头元首。

北京政变后，孙中山接受了中国共产党对时局的主张，提出“召集国民会议，以谋中国之统一与建设”<sup>(9)</sup>。在国共两党的共同推动下，国民会议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但是此时段祺瑞政府主张以善后会议代替国民会议预备会议，以国民代表会议代替国民会议，以此来控制国家政权。对此，孙中山表示坚决反对，而北洋集团却一意孤行。

12月24日，临时执政府公布了《善后会议条例》。条例规定参加会议的人员分为四类：有大勋劳于国家者；讨伐贿选及制止内战各军最高首领；各省区及蒙、藏、青海军民长官；有特殊之资望、学术、经验，由临时执政聘请或派充者。<sup>(10)</sup> 根据上述规定，段祺瑞邀请的会议代表，除孙中山等少数人外，几乎全是军阀、官僚、政客、御用学者。会议议题分为四项：国民代表会议组织法；军制改革；整理财政；临时执政交议事项。

12月30日，许世英奉段祺瑞之命发出筹备善后会议事宜通电，宣称：“此次会议，执政之意实欲疏通各方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国共谋和平统一，并为国民代表会议之促进。”<sup>(11)</sup> 1925年1月1日，段在邀请孙中山、黎元洪参加善后会议电中称：“方今急务，治标以和平统一为先，治本以解决大法为重。”<sup>(12)</sup> 这反映出段祺瑞欲借助善后会议，建立一个权力再分配后的“和平统一”局面，并炮制出一个议决宪法的国民代表会议条例，为其出任新的国家元首、取得合法化统治地位扫平障碍。

段祺瑞召开善后会议的主张，遭到了国共两党的一致反对。1924年12月26日，国民党通电反对召开善后会议。1925年1月17日，孙中山在重病中发表了《为反对包办善后会议事致段祺瑞电》，要求段对善后会议的构成人员和权力作出如下变更：（一）要求“善后会议能兼纳人民团体代表”；（二）善后会议讨论的问题，“最后决定之权，不能不让之国民会议”<sup>(13)</sup>。但这些主张遭到了段的拒绝。于是，孙中山决定国民党员不参加善后会议，黎元洪、唐绍仪、章炳麟、梁启超、朱启钤、岑春煊等人也拒绝参加。为反对善后会议，力争召开国民会议，全国各地纷纷召开了国民会议促进会。

1925年2月1日，段祺瑞政府在北京正式召开了善后会议。在166名会议人员中，到会的仅86人，不足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数。经段多方收罗，至2月13日善后会议第一次会议始凑足法定人数，选举赵尔巽为议长，汤漪为副议长。

善后会议自2月13日举行正式会议，至4月21日闭幕。其间开过22次大会，若干次座谈会，制定通过了《军事善后委员会条例》、《国民代表会议条例》、《财政善后委员会条例》三个条例。这些条例对任何一方都没有约束作用。段祺瑞以召集善后会议协调各派军阀之间的关系、谋求中央政权的目的也根本没有达到。

## 二、奉直联合对抗国民军

第二次直奉战争后，以张作霖为头目的奉系军阀成为北京政府最大的军事集团，与段祺瑞合作控制了中央政权，取代直系成为全国众矢之的，一时“反奉倒段”的讨伐声震荡全国。与此同时，奉系内部也产生了分化。

1925年底，因在奉系内部派系斗争中受到压抑和不赞成张作霖派奉军大举入关抢夺地盘、进攻冯玉祥国民军等举措，奉军将领郭松龄与冯玉祥订立了密约，决定发动兵变，推翻张作霖。最终，日本的武力干涉和合作者李景林的中途变卦重新归张，导致郭松龄兵败被杀。

对于郭松龄的反奉倒戈，张作霖认为冯玉祥是幕后的罪魁祸首，因此欲与直系吴佩孚化敌为友，结成反冯同盟。而吴佩孚亦不忘冯玉祥倒戈的旧仇，表示愿与张作霖合作。1925年12月，吴佩孚致电张作霖，表示愿意和奉系捐弃前嫌，联合讨冯。1926年1月，张复电表示谅解。此后，双方使者频繁往还，“渐次使合作成为固定”<sup>(14)</sup>。1月11日，张作霖以讨伐魏益三为名，通电出兵，向关内进攻。19日，吴佩孚也在汉口召开军事会议，决定对河南的国民军发动攻势，并派靳云鹗赴鲁与张宗昌商议合作办法。23日，奉直双方在泰安签订了合作条约，约定共同讨冯，北京政局将来由吴主持。至此，原先敌对的直奉两大军阀集团正式结成了同盟。

在奉直联军的进攻下，冯玉祥国民军节节败退，日本方面也趁机武力威胁国民军。3月12日，日本驱逐舰掩护奉军舰队驶入大沽口，并炮击大沽口炮台。国民军被迫还击，将日舰驱逐出大沽口。事后，日本反诬中国军队破坏《辛丑条约》，纠合八国公使向中国发出最后通牒，迫使国民军放弃了大沽口。

大沽口事件中帝国主义的公然武装干涉，激起了国内民众的愤慨。3月18日，在中共北方区委和国民党北京执行部领导下，北京三万余群众在天安门前举行“反对八国通牒国民示威大会”。会后，李大钊等共产党人带领两千余名群众举行游行示威，由长安街向铁狮子胡同国务院出发，进行请愿活动。当请愿队伍行至国务院东辕门时，段祺瑞执政府下令对群众开枪，造成47人死亡，100多人受重伤，酿成“三一八”惨案。

“三一八”惨案后，国民军在京津地区的处境日益恶化。4月15日，国民军退出北京撤往南口。18日，吴佩孚电令拘捕安福系政客，监视段祺瑞。20日，段祺瑞下野退居天津，任胡惟德兼署国务总理，并行执政职权，执政府至此名存实亡。此后，国民军与奉直联军在南口激战了四个月，最后战败退往西北。直奉军阀再度夺取北京政权。

### 三、奉直争权的“护法”与“护宪”

国民军被迫退出北京，段祺瑞被逐下台后，吴佩孚便开始着手进行“恢复法统”和组织政府的工作。他提出恢复曹锟当政时颁布的宪法及其任命的颜惠庆内阁。但张作霖主张恢复约法，召集新国会，以便组织由奉系控制的新内阁。因此，直奉两系军阀围绕北京政权发生了“护宪”与“护法”之争。

1926年4月25日，奉直双方代表张学良、李景林、张宗昌、齐燮元、王怀庆等在北京开始会谈，各自提出了“护法”、“护宪”和组织政府的主张，会谈不欢而散。29日，张学良电告齐燮元等：“此间对法律问题仍主张公开，不愿双方独裁，近于垄断政府之意，致惹各方之反感。军事仍照前议协同进行，决心与玉帅（吴佩孚）合作到底。”<sup>（15）</sup>5月2日，张作霖致电吴佩孚，建议召开元老及各省代表会议，以决定恢复宪

法或约法及组织政府问题。同时要求吴佩孚逮捕前“勾结郭松龄谋乱”，现在汉口从事“护宪”活动的国会议长吴景濂，意欲借此打击“护宪”派。然而吴佩孚却力图为颜惠庆内阁寻找法律依据，代曹锟拟就了一篇补行辞职的宣言，于5月1日由曹通电发表。5月2日，吴佩孚以贿选当与宪法分开为由，再次向张作霖提出“护宪”和恢复颜内阁的要求。

5月5日，北京治安维持会首领王士珍、赵尔巽出面调停，提出了一个折中办法：（一）双方应赞成颜惠庆组阁，但声明系根据《大总统选举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而复职；（二）颜复职后即任命新总理摄政；（三）恢复宪法或恢复约法问题，留待军事结束后公开讨论。由于旧直系军阀孙传芳等在政治问题上联合起来反对奉系，张作霖不能不对王士珍、赵尔巽两位元老的意见加以考虑。于是双方决定暂时恢复颜内阁。8日，直奉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同意颜内阁复职摄政，但对法律问题避而不谈。

5月12日，颜惠庆内阁宣布复职。13日，颜内阁任命顾维钧为财政总长，施肇基为外交总长（施未到职前由颜兼代），张国淦为司法总长，郑谦为内务总长，张景惠为陆军总长，杜锡珪为海军总长，王宠惠为教育总长，杨文恺为农商总长，张志潭为交通总长。

尽管表面同意恢复颜内阁，但奉张却对颜内阁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且奉系阁员均拒绝入阁。6月22日，颜内阁举行第一次会议，颜惠庆在奉系的压力下被迫提出辞职，改派海军总长杜锡珪为代国务总理。至此，吴佩孚的“护宪”与支持颜内阁摄政的计划成为泡影，直奉两系围绕北京政权的斗争，以奉系的胜利暂告一段落。

## 四、奉系军阀控制北京政府

1926年9月7日，即吴佩孚退出武汉的第二天，张作霖在沈阳召开了军事会议，决定以“援吴”为名派大军南下，先从吴军手中夺占直豫两省地盘，然后长驱湘鄂，借机把势力范围扩展到长江以南地区。

11月，受北伐军和冯玉祥国民军两面夹击败退河南的吴佩孚，鉴于豫西形势严重，决定反攻潼关，但手下将领应者寥寥。吴佩孚令实力最



强的靳云鹗防守豫南，但靳按兵不动，反将写给吴的一封密函在报纸上公布出来，以示“饥军不能应战”。于是吴下令免除靳“讨贼”联军副司令兼前敌总司令各职，想杀鸡儆猴，不料适得其反。靳被免职后，第十四师第二十七旅旅长刘培绪在遂平、西平一带通电反吴，任英岐在许昌宣布就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军军长职，魏益三所辖三师六旅四独立团也在郾城以南与靳互通声气。在这种形势下，吴佩孚的军事力量已土崩瓦解，根本没有反攻潼关和武汉的实力了。

1927年2月8日，张作霖发出了进兵河南的电报，并命奉鲁联军及三、四方面军分途进军武汉，进取粤湘。10日，吴佩孚电阻奉鲁联军南下无效。奉军大举推进，直军节节败退。22日，鲁军占领开封。3月17日，奉军占领郑州，入豫奉军已有五个军，约十万人。直军损兵折将后，吴佩孚率卫队逃往巩县。

与此同时，从江西败退的孙传芳五省联军也处于土崩瓦解之中。1926年12月中旬，驻浙将领周凤岐在衢州宣布就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六军军长职。12月22日，孙传芳密令孟昭月师突袭杭州，俘虏浙江省长陈仪，将驻杭军警包围缴械，其未被缴械之一部退往绍兴正式参加北伐军，被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九军。1927年3月，孙传芳、张宗昌因安徽总司令陈调元态度不明，将其在蚌埠的军队缴械。于是陈调元正式通电宣布脱离孙传芳，接受国民革命军第三十七军军长兼北伐军北路军总指挥职。至此，孙传芳的五省联军完全解体，北洋派系中能够暂时抵挡北伐军的唯有奉系一支了。

1927年6月11日，张作霖在北京召开奉系将领会议，讨论对南方的和战问题。会上决定将北方镇威、直鲁、五省联军一律统称“安国军”，以张作霖为安国军政府大元帅。18日，张作霖在北京怀仁堂就任安国军政府大元帅，并颁布了《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令》（亦称《安国军政府组织令》），以元首身份正式入主北京政府。军政府不设任何代议机关或民意机关，由大元帅统帅陆海军，并代表中华民国行使行政权，国务员由大元帅任免且只能辅佐大元帅执行政务，内阁制名存实亡。

张作霖任命潘复为内阁总理，其阁员是：外交总长王荫泰，军事总长何丰林，内务总长沈瑞麟，财政总长阎泽浦，司法总长姚震，实业总

长张景惠，农工总长刘尚清，教育总长刘哲，交通总长由潘复兼任。这样，张作霖就成为了最后一届北洋政府的国家元首。

## 五、西南军阀力图自保

在南方革命势力迅猛发展及北方军阀忙于争城夺地的时候，西南军阀也在力图自保乃至扩大其势力范围。

以唐继尧为首的滇系军阀素有称王西南之心，除统治云南外，还竭力涉足四川、贵州。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后，唐继尧看到直系军阀在北京政变后迅速垮台，南方革命势力又尚处弱势，决定乘机向外扩张。他派熊克武部进占辰州、常德，唐继虞部进占洪江，企图占领湘鄂，控制以武汉为中心的长江上游地区。1925年1月，他又命令龙云率滇军主力进军广西，引发滇桂战争。孙中山逝世后，唐继尧于1925年3月17日在云南宣布就任他原来不接受的孙中山任命的副元帅职，企图通过递补元帅出缺，接管广东国民政府。唐继尧投机取巧的手法遭到国民党的一致谴责和反对。6月初，唐部滇军被李宗仁、黄绍竑的桂军打败。1926年2月，滇军实力派胡若愚、龙云、张汝骥等通过政变，结束了唐继尧在云南的个人军事独裁，代之以胡若愚、龙云、张汝骥的新军阀统治。

陆荣廷为旧桂系军阀首领，曾长期割据广西。1924年1月，陆被曹锟任命为广西军务督办。其后，李宗仁、黄绍竑等新桂系势力接受了广东国民政府的领导，于6月占领南宁。7月16日，李宗仁通电要求陆氏下野，自称“定桂讨贼联军总司令”。这时，旧桂系军阀沈鸿英与陆荣廷矛盾激化。沈率兵占领桂林，陆氏败退全州。1925年2月，李宗仁、黄绍竑又打败了沈鸿英和入桂的滇军，控制了广西全境。1926年3月，两广统一，李宗仁、白崇禧所部桂军被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七军。

黔系军阀袁祖铭在吴佩孚武力统一四川之后被任命为川黔边防督办，所部占据川南，设总部于重庆。在直系控制的北京政权垮台后，原依附于吴佩孚的四川各系军阀彼此争雄，互相火并。先是杨森企图武力统一四川失败，被刘湘、邓锡侯、赖心辉联合袁祖铭等赶走；接着，刘、邓、赖等四川军阀又联合起来对付袁祖铭。1926年3月，在吴佩孚

援助下，杨森回到万县，重新恢复了实力。5月，刘湘联合杨森将袁祖铭的黔军驱逐出川。吴佩孚为调和川军内部及川黔两军之间的冲突，任命邓锡侯为四川军务督理，田颂尧为军务帮办，杨森为省长，袁祖铭为滇黔边防督办。但除杨森宣布接受省长一职外，其余各人都拒绝吴佩孚的任命。后来，刘湘等眼看吴佩孚及其直系军阀大势已去，即派代表到武汉，向北伐军表示愿“保境安民”。四川各军都投向了国民政府。被驱逐出川的袁祖铭也与广东国民政府联系，接受了国民政府的改编，被任命为北伐军左翼军前敌总指挥。但这支黔军入湘后，以湘西为大本营，肆意扩充，与湘军唐生智发生了矛盾。1927年1月，袁祖铭与手下大将彭汉章被唐生智诱杀，所部仅有王天培部由鄂西东下参加了北伐战争。

# 第三节 “二次北伐”与北洋政府的覆亡

## 一、“清党”运动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

北伐开始后，蒋介石出于政治需要，为夺取国民革命的领导权，不断采取措施排斥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势力。

1927年3月26日，蒋介石到达上海。由于蒋及其部属沿途开始压制工农群众运动，已被列强称赞为“一有武力进攻激烈分子，维持这里（上海）局面的人物”，还准许他带着卫兵自由出入租界。蒋也表示：“保证与租界当局及外国捕房取得密切合作，以建立上海的法律与秩序。”<sup>(16)</sup>与此同时，以江浙财团为代表的上海大资产阶级、青洪帮等，也因自身利益关系，站在蒋介石一边，向他提供大量政治经济支持与保障。

踌躇满志的蒋介石决定以武力对付苏俄、中国共产党及国民党内的反对派，从而确立自己在党内外最高政治地位。从4月2日开始，蒋与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吴稚晖、张静江等人连续召开秘密会议，商议反共“清党”问题。吴稚晖还提出了“弹劾”共产党文件，要求对各地共产党人给以“非常紧急处置”。4月初，汪精卫回国途经上海，蒋希望汪能留在上海合作反共。尽管汪并不主张立即“分共”，但亦认为国共两党不宜继续相安，并建议4月15日在南京“开第四次中执全体会议，以解决一切问题”<sup>(17)</sup>。4月5日，汪精卫忽又与中共领袖陈独秀发表了一份《联合宣言》，称：“上海军事当局，表示服从中央，即或有些意见或误会，亦未必终不可解释。”<sup>(18)</sup>这份重要文件，实际上起了帮助蒋介石麻痹中共及社会人士的作用。

为配合发动事变，蒋介石在兵力部署上作了调整，他将深受中共影响的驻上海国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第二师调往南京，另调新近投靠的浙系军阀周凤岐二十六军负责“沪上防务”。蒋还下令成立“淞沪戒严司令部”，以白崇禧、周凤岐为正、副司令，并发布了《战时戒严条例》。一

切布置就绪后，蒋于4月9日离沪赴宁。上海事变由白崇禧指挥，杨虎、陈群监督执行。

4月11日，蒋介石发出了“已克复的各省一致实行清党”的指示。当晚，他派出军队会同租界军警逮捕共产党员和工人群众一千余人，解交驻龙华的国民革命军司令部。12日凌晨，蒋介石又与上海帮会合作，派出全副武装的青洪帮分子冒充工人，以内讧形式向闸北、南市、沪西、吴淞、虹口等地工人纠察队进攻，随即以调解“工人内讧”为名调遣大批军队，强行收缴工人纠察队的武装，并打死打伤工人数百名，占领了上海总工会，发动了“四一二”事变。

4月13日，上海20多万工人举行罢工，抗议国民党蒋介石军队的暴行。六万名群众冒雨举行游行示威，向二十六军第二司令部请愿。当游行队伍行至宝山路时，军队向徒手群众开枪射击，当场打死百余人，伤者更多。14日，军警又联合开展“清党运动”，四处捕杀共产党员，查封进步团体。在事变后的三天中，当局杀害了汪寿华、陈延年、赵世炎等共产党员和群众300多人，拘捕共产党员1 000多人，流亡失踪者达5 000多人。<sup>(19)</sup>

继上海之后，广州也发生了“四一五”事变，湖南、江西、江苏、浙江、福建、广西、四川等省，也相继奉南京中央之命开始“清党”，许多共产党员和群众被捕杀囚禁。

“四一二”事变后，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实际解体。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成立了一个与武汉国民政府相对立的政权。南京国民政府虽有以胡汉民为代表的五位常务委员“坐镇”，但实际上是由蒋介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的名义，控制着整个南京政府的政治、军事大权。

蒋介石南京国民党中央与国民政府的建立，使中国政治形势出现了一个新的局面。

## 二、武汉国民政府的北伐讨奉

“四一二”事变后，中国出现了武汉、南京、北京三个对立政权，武汉国民政府实际上已处在南、北各军事实力派的四面包围和经济封锁之中。为了打破军事包围，摆脱政治、经济上的困境，武汉国民政府决定继续北伐。其首期计划是在冯玉祥部队从西向东进攻的同时，武汉军队由南向北进攻，以期会师于京汉路和陇海路，打通与苏联的交通线，然后再回过头来进行东征，对付蒋介石，巩固武汉国民政府的基础。

为了完成这一战略计划，武汉国民政府作了如下军事部署：以唐生智及张发奎为北伐军之主力，由唐任第一集团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统帅三个纵队：第一纵队司令官张发奎，指挥由他任军长的第四、第十一两军及贺龙之独立第十五师，任右翼；第二纵队司令官刘兴，指挥由原第八军扩编成的第三十五、三十六两军及第八军的一部分，任中路；第三纵队是新收编的杂牌部队，任左翼。

1927年4月19日，武汉国民政府在武昌东湖举行了第二次北伐誓师大会。21日，北伐军开始沿京汉路向河南开封进军。5月1日，张学良率奉军十万余众，联合吴佩孚残部进窥武汉。北伐各军联合豫中各部由驻马店分三路迎击奉军。与此同时，冯玉祥宣布就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出兵潼关。5月14日、15日，北伐军大破奉军于汝南、上蔡一带，压敌于鄢城、许昌间。5月26日、28日，又在漯河、临颍击溃了奉军主力，连克鄢城、许昌、新郑。这时，阎锡山也在山西宣布服从三民主义，加入国民党，被武汉国民政府任命为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总司令，出兵娘子关，威胁奉军的后路。5月31日，奉军见势不妙，被迫放弃郑州、开封，退至河北。武汉北伐军遂于次日与国民军会师郑州，进而占领开封。至此，武汉国民政府第二次北伐首期计划得以实现。

## 三、国民党内的反共合作

在武汉国民政府进行第二期北伐的时候，两湖地区的一些右倾军官已密谋发动反共军事政变。1927年5月13日，独立第十四师师长夏斗寅联合四川军阀杨森，在宜昌发动了叛变。在武汉国民政府派兵镇压下，叛乱被平息。继之，21日，驻湖南长沙的三十五军三十三团团长许克祥在军长何健的指使下，发动了“马日事变”，捣毁了湖南省总工会、农民

协会、农讲所、国民党省党部等机关，解除了工人纠察队和农民自卫武装，杀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100多人。两湖夏斗寅、许克祥叛变之际，第三军军长兼江西省长朱培德也宣布“江西共产党人限期出境”，封闭该省工会、农会，解除工农武装。

这时，正与北伐军会师郑州的冯玉祥，政治态度亦明显向右转。6月10日，他与汪精卫、徐谦、顾孟余、孙科等在郑州举行会议。会上，冯玉祥力劝汪精卫停止宁汉之争，共同北伐。这次会议，实际上是武汉“分共”和“宁汉合作”的酝酿。郑州会议后，冯玉祥又与蒋介石、李宗仁、吴稚晖、胡汉民、张静江等举行了徐州会议。会议决定蒋、冯共同对奉作战，并由冯电促武汉政府反共。6月21日，冯玉祥致电汪精卫、唐生智等，攻击武汉地区的工农运动是“阳冒国民革命之名，阴布全国恐慌之毒”，要求汪精卫等同蒋介石“通力合作”，并应“速决大计，早日实行”<sup>(20)</sup>。会后，冯在他的军队和所控制的豫、甘、陕等省进行了“清党”。

与此同时，山西阎锡山也发出通电，表示拥护南京政府，并在山西省内厉行“清党”。

在蒋、冯、阎三方合作反共的形势下，汪精卫亦转变了政治立场，倾向反共。6月中旬，汪精卫从郑州返回武汉后，即与在武汉的国民党中央委员商议“分共”方法，并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免除了鲍罗廷等俄国顾问的职务。7月14日，汪精卫在武汉召开国民党政治委员会主席团秘密会议，决定“分共”。15日，汪召开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作了“分共”报告，决定“在一个月內，开第四次中央全体会议，来讨论决定分共问题。在未开会以前，裁制共产党人违反本党主义政策之言论行动”<sup>(21)</sup>。随后，武汉国民政府、国民党中央各部，纷纷发出通告、训令，取缔共产党及其一切活动，并捕杀共产党人。至此，国民党达成反共统一，第一次国共合作宣告破裂。

## 四、“二次北伐”与“济南惨案”

尽管在反共上达成了一致，但宁汉双方依然为取得国民党的最高统

治权进行着角逐。由于汪精卫联合李宗仁、白崇禧等新桂系倒蒋，加上何应钦与新桂系联合“逼宫”，1927年8月13日，蒋介石被迫宣布下野，宁方实权落入桂系手中，这便促成了“宁汉合作”。但很快这个局面又为新的分裂所代替，相继出现“宁汉对抗”和“宁粤对立”。

在复杂的派系斗争中，蒋介石纵横捭阖，利用汪、桂矛盾，坐收渔利，打击了桂系，排斥了胡汉民，驱逐了汪精卫，于1928年1月8日，通电宣布复职。随即于2月上旬，在南京召开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改组国民党党政军最高机构，蒋介石被推举为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军事委员会主席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全会还通过了《集中革命势力限期完成北伐案》，决定继续北伐，以“完成国民革命”。

2月9日，蒋介石赴徐州前线召开军事会议，商讨北伐大计。为便于统一指挥和协同作战，会议决定把国民党各军编成四个集团军，除第一集团军总司令由蒋自兼外，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分任第二、三、四集团军总司令。同时商定了分路出击，会攻奉军的计划，命令第一、二、三集团军分别沿津浦、京汉、正太铁路挺进，第四集团军于5月下旬沿京汉线北上，共计投入总兵力达70万。

与此同时，张作霖在京召开军事会议，部署作战方案：对京汉、津浦采取防御，对正太路、鲁西大名一带采取攻势；任命张宗昌为津浦路总指挥，孙传芳为鲁西大名方面总指挥，张学良为正太、京汉方面总指挥，张作相为京绥路总指挥，参加作战兵力约60万人。

4月5日，蒋介石在徐州誓师北伐。9日，下达总攻击令。以第一集团军和第二集团军的第一方面军作为先行部队，对驻于鲁南及济宁的张宗昌鲁军发起攻击。10日，北伐军队分左、右两翼围攻鲁军，先后占领韩庄、枣庄、台儿庄、临城、滕县等地。20日，到达兖州、济宁之线。5月1日，攻克济南。第二集团军主力在豫北同奉军、直鲁军主力展开激战，先后占领邢台、大名等地，5月中旬，与第三集团军在石家庄会师。5月上旬，第三集团军出兵攻平山，出娘子关，占领石家庄后，在保定同张学良、杨宇霆部进行决战。第四集团军出兵较晚，初于陇海路上东西策应，后声援第三集团军，在第三集团军占领保定后，于5月31日进抵保定。



当北伐部队攻占济南，准备继续北进时，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阻止国民革命军的北进，延续奉系军阀统治，决定出兵山东，直接进行武装干涉。他们以保护侨民为名，派兵进驻济南、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

4月19日，日本内阁召开紧急临时会议，通过了《第二次出兵山东案》。同时，急令第六师团5 000人海运青岛，并电令天津日本驻屯军三个中队沿京浦路南下，于5月3日出兵济南，制造了震惊中外的“济南惨案”。

当时日本唯恐中国统一后必不能任其肆意侵略，于是竭力阻挠北伐之进行。而奉系军阀张宗昌控制济南，眼见北伐军来攻山东，自己无力抵抗，便派参谋长金寿良到青岛向日本求救。日本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中将率部进占青岛后，正愁找不到出兵济南的借口，便满口答应帮助驱赶北伐军，但他要求将青岛、济南、龙口、烟台等地都交日军负责“防守”。张宗昌无奈中答应了日军的要求，等他发现日本的真实意图时，一切为时晚矣。

5月3日，日军向进入济南的北伐部队挑衅，不仅肆意屠杀中国军民，甚至公然破坏外交条例，闯进国民党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公署，将南京政府新任驻山东外交特派交涉员蔡公时及随员捆绑毒打。蔡提出抗议，被日军割去耳鼻。蔡大义凛然，继续怒斥日军暴行，日军又将其舌头、眼睛挖去。最后蔡公时等17人全部被日军残杀。接着，日军又到外交部办公处行凶，部长黄郛事先避去，日军遂捣毁了办公处。当晚，日军还用大炮轰击北伐部队。7日，福田彦助向蒋介石提出最后通牒，要求惩办北伐军队“向日军挑衅”的军事长官，限令北伐军队撤离济南及胶济路两侧20华里以外，等等。8日，福田以最后通牒限期已过未获答复为借口，复令日军炮击济南城，炮火延烧居民千余家。

面对日军的野蛮干涉及惨无人道的暴行，蒋介石听从了张静江等人的意见，下令“忍辱负重”<sup>(22)</sup>，撤出济南，绕道北伐，仅留第一军李延年和第四十一军邓荫藩所部两个团驻守济南。面对日军的猛烈炮火，李延年等部被迫自卫反击，奋战了三昼夜。5月11日，济南陷落，日军举行了“显扬国威”的入城式，开始了惨绝人寰的大屠杀。此次“济南惨案”中，中国官民被焚杀死亡者，达17 000余人，受伤者2 000余人，被

俘者5000余人。此案最后以南京政府与日方达成妥协协议而不了了之，但这只是日军在中国肆行侵略惨杀中国军民的开始。

## 五、奉军退往关外及“皇姑屯事件”

当北伐部队逼近京津地区时，日本对张作霖及北京政府的态度，突然发生了变化。

长久以来，张作霖及其奉系军阀集团，依靠日本的扶持发展起来。然而，随着张作霖掌握中央政权后势力的大增，双方在“满蒙”利益问题上的矛盾日益突出。由于日本的无限度要求一再未能从张处得到满足，其对张作霖的不满便越来越强烈。随着北伐战争的节节胜利，日本日益感到势单力薄的张作霖政权将难以为继。1927年6月，日本外务省在给田中内阁的报告中建议：“对张不但要绝对不予援助，必要时对他施以相当压力，亦在所不辞。”<sup>(23)</sup>终于，在北伐军逼近京津时，日本决定抛弃张作霖。

1928年5月18日，日本驻华公使芳泽分别致书张作霖和南京政府外交官黄郛、王正廷，公然声明：“战争进展至京津地方，其祸乱或及于满洲之时，日政府为维持满洲起见，或将不得已采取适当而且有效之措施，惟对交战各方自当力持严正中立之态度。”<sup>(24)</sup>芳泽还劝张作霖早日退回关外，并有“奉军如败退出关，日军将解除其武装”的威胁性表示。此时，日本关东军命令各地驻军集中奉天，关东军司令部由大连移入奉天省城，部队在锦州、榆关一带加紧布防。

针对这一形势，张作霖召集会议研究对策，于5月25日令北洋政府外交总长罗文干答复日本：“于战乱及于京津地区，影响波及满洲地区时，日本将来取机宜措施一节，中国政府断难承认。东三省及京津地方，为中国领土，主权所在，不容漠视。”以此表示对日本决不屈服的强硬态度。同时，张作霖决定向东北撤退。

5月30日，张作霖下达总退却令。6月1日，张接见驻京外交使团，宣布他将出关，并留下一旅士兵，维持北京的治安。2日，张作霖发表出关通电，电文说：“本为救国而来，今救国志愿未偿，决不忍穷兵黩

武，爱整顿所部退出京师……惟望中华国祚，不自我而斩，共产赤化，不自我而兴。”<sup>(25)</sup> 3日凌晨，张作霖乘专列离京赴奉天，留张学良、杨宇霆在京与山西代表接洽，等待晋军和平入城接收。4日凌晨5时许，当专列行至皇姑屯附近的京奉线与满铁线交叉处时，张作霖被日本关东军预埋的地雷炸死，是为“皇姑屯事件”。

“皇姑屯事件”发生后，为掩盖事实真相，日本关东军将事先抓来的两名中国流浪汉装扮成所谓的“南方便衣队”，加以杀害后扔在案发现场，以造成是南方制造了这一爆炸案的假象。同时，他们还在奉天制造了一系列事端，以图进一步扩大事态，为出兵占领奉天乃至整个东北制造借口。但由于日本统治集团内部在出兵问题上意见尚不一致，加上张学良等人冷静稳妥地处理了善后事宜，致使关东军通过暗杀张作霖来激起一场大的事变，进而出兵占领东北的计划最终落空。

## 六、张学良东北“易帜”与全国统一

张作霖被炸身亡后，为避免引起人心恐慌，影响治安，更怕日本趁机浑水摸鱼，制造事端，奉天督署有意封锁了张去世的消息，秘不发丧，对外称张只受了点轻伤。1928年6月17日，张学良化装秘密回到沈阳后，才宣布发丧。在张作霖元老辅佐下，张学良就任奉天督办和东三省保安总司令，东北局势初步得到稳定。

年轻的张学良临危受命，面对着一个关乎东三省命运和自身政治前途的关键性问题，即是选择东北“自治”还是“易帜”。日本方面对张学良主政东北力表支持与拥护，表示“为使满洲新政权的基础日趋稳固，日本政府准备尽十二分的努力提供援助”<sup>(26)</sup>，企图扶植张学良为新的代理人，从而实现其侵占东北的目标。而蒋介石南京政府鉴于日本在东三省的势力根深蒂固，生怕对关外用兵会引发中日战争，希望通过和平途径“力促奉军将领觉悟，欣然而来归也”<sup>(27)</sup>。秉承着维护国家统一大局和爱国的情怀，加上与日本之间有着不共戴天的杀父之仇，在“自治”与“易帜”的问题上，张学良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

7月1日，张学良通电宣布与南京方面停止军事行动，决不妨碍统

一，并派王树翰、邢士廉、徐燕谋为代表与蒋方联络，商议南北和平统一的有关事宜。对于张学良归向南京政府的态度，日本竭力反对，并不断向其施压，表示：“日本政府具有决心反对东三省对南方妥协，即所谓干涉内政亦所不辞。”对此，张学良态度坚定地表示：“余之决心以东三省人民为转移，余不能拂逆三省人民之心理而有所作为也。”<sup>(28)</sup>顶着重重阻力的张学良，继续与南方代表和谈，最后双方达成分治合作的默契。10月8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议任命张学良为国民政府委员。接着，张学良又派邢士廉到南京，同南京方面达成协议：（一）东北设边防司令长官公署，以张学良为司令长官，张作相、万福麟为副司令长官；（二）设置东北政务委员会，委员人选须经中央同意；（三）东三省及热河省委委员人选，由张学良推荐，中央命令任命；（四）“易帜”不能等到民国十八年元旦，应提前数日办理。

经过半年的曲折斗争，1928年12月29日，张学良、张作相、万福麟等联名通电全国，宣布东三省及热河“易帜”，略谓：“仰承先大元帅遗志，力谋统一，贯彻和平，已于即日起宣布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改易旗帜。”<sup>(29)</sup>当天，在奉天省署礼堂举行东北“易帜”宣誓典礼，国民政府代表方本仁监督。国民政府亦明令发表张学良为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张作相、万福麟为东北边防副司令长官，翟文选、张作相、常荫槐、汤玉麟为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省政府主席。1929年1月7日，成立东北政务委员会，张学良为主席，张作相、万福麟、汤玉麟为副主席。

1928年6月11日，统治新疆的地方实力派杨增新也通电表示服从南京国民政府。20日，新疆省政府成立，南京政府任命杨增新为新疆省主席。

至此，民国北京政府长达16年的统治结束，南京国民政府取代北洋政府，实现了南北形式上的统一。

北洋的政治与外交至此告一段落。

<sup>(1)</sup> 《广州国民政府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2) 《国民政府成立典礼盛况》，《民国日报》（广州），1925年7月2日。

(3)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法》，1925年7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4) 《军事委员会告诸将士》，《民国日报》（广州），1925年7月8日。

(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1887—1924）》（1926年9月），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1887—1924）》（1926年10月），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

(7) 《晨报》（北京），1924年11月25日。

(8) 《政府公报》，1924年11月26日。

(9)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54页。

(1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善后会议》，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85年。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善后会议》，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85年。

(12) 《政府公报》第3151号，1925年1月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3) 《益世报》，1925年1月20日。

(14) 丁文江：《民国军事近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80—106页。

(15) 毕万闻主编：《张学良文集》，北京，新华出版社，1992年，第31—32页。

(16) 《字林西报》，1927年4月2日。

(17) 汪精卫：《四月六日寄李石曾书》（1927年4月6日），《汪精卫集》第4卷，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本，第1—3、5页。

(18) 《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1927年4月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593—594页。

(19)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73年，第629页。

(20) 《国闻周报》第4卷第25期。

(21) 汪精卫：《武汉分共之经过》（1927年11月5日），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6辑，台北，1957年，第91页。

(22)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一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393页。

(23)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下），日本国际连合协会，1955年，第98—100页。

(24)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八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59页。

(25) 张府刻印：《张大帅哀挽录·行状》，1928年。

(26) 林久治郎：《九一八事变——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遗稿》，章伯锋：《北洋军阀》第五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846页。

(27)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17、218页。

(28) 《国闻周报》第5卷第32期。

(29) 《申报》，1928年12月30日。

# 参考文献

## 一、未刊档案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第1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档案。

《袁世凯就清帝退位致孙中山等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临时政府公报》第17号，1912年2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蔡元培等致孙中山电》，《临时政府公报》第36号，1912年3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临时政府公报》第35号，1912年3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临时政府公报》第149号，1912年9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临时政府档案。

《张勋通电》，1917年6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张勋通电》，1917年6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马厂通电》，1917年7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大总统府档案。

《张作霖致黎元洪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大总统府档案。

《军政府公报》第10号，1917年10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吴佩孚致大总统等电》，1920年2月2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参陆办公处档案。

《张敬尧致大总统等电》，1920年6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直军全体将士致边防西北军书》，1920年6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陆军部致西北边防军各旅长电》，1920年7月2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农商部统计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农商部档案。

《荐任职任用李维垣对县知事监理司法应考核成绩以清弊窦等情意见书》，1925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档案。

《上海县风俗调查纲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

《河北省沧县风俗调查纲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内务部档案。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法》，1925年7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广州国民政府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步军统领衙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京畿卫戍总司令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陆军部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北洋政府热察绥巡阅使署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广州国民政府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档案。

台北藏《外交档案-修约照会》（1925年6月24日）。

台北藏阎锡山档案。

《政府公报》“公电”60号，1912年6月。

《参议院第五次会议速记录》，《政府公报》，1912年5月16日。

《政府公报》第361号，1913年5月9日。

《政府公报·命令》，1915年10月9日。

《政府公报》第152号，1916年6月7日。

《政府公报》第130号，1916年6月30日。

《政府公报》第500号，1917年6月20日。

《政府公报》第539号，1917年7月17日。

《政府公报》，1918年8月13日。

《政府公报》1586号，1920年7月15日。

《政府公报》，1924年11月26日。

《政府公报》第3151号，1925年1月7日。

《政府公报》，1924年9月8日。

## 二、已刊布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兵变》，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直皖战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3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党派》，北京，中



国档案出版社，1994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政府档案》影印本196册，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军事》（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善后会议》，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85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1887—1924）》，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

辽宁省档案馆编：《奉系军阀密信选辑》，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3年。

《熊希龄致赵凤昌电》（1917年7月1日），《历史档案》1988年第4期。

### 三、文献资料汇编

杜春和、林斌生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上、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1981年。

来新夏主编：《北洋军阀》五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1993年。

章伯锋主编：《北洋军阀》六卷，武汉出版社，1990年。

来新夏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北洋军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程道德、郑月明、饶戈平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荣孟源、章伯锋主编：《近代稗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主编：《秘笈录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李希泌：《护国运动资料选编》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英]乔·厄·莫理循：《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下册，北京，知识出版社，1986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徐树铮电稿》，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1月。

丁世良等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东卷（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7年。

《汪精卫陈独秀联合宣言》（1927年4月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宣统三年十一月初八日清议和总代表唐绍仪致内阁总理袁世凯电》，《辛亥革命资料丛刊》第8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1年。

《外交文牒》，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

《外交公报》，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

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1辑，台北，1958年。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47辑，台北，1969年。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50辑，台北，1970年。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委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台北，1977年。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袁世凯：《通令禁止造谣保卫商民文》，《袁大总统书牋汇编》第2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丛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1998年。

陈冠雄：《奉直战云录》下编，天津《新民意报》社，1922年。

《代段祺瑞讨张勋复辟通电》，林志钧编：《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五》，北京，中华书局，1936年。

《近代史资料》总第25号、总第38号、总第40号。

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胡适：《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 四、人物研究资料（文集、日记、年谱等）

丁文江：《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朱传誉、王茉莉编：《袁世凯传记资料》第5册，台北，天一出版社，1979年。

《徐世昌年谱》下卷，《近代史资料》总第70号。

金毓黻：《郭松龄别传》，吉林省政协文史委编：《吉林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

无锡祺：《徐树铮之死》，全国政协编：《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苏全有：《徐世昌家族》，《近代人物家族丛书》，北京，金城出版社，2000年。

凤冈及门弟子编：《三水梁燕孙先生年谱》下册，1946年铅印本。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3），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2），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毕万闻主编：《张学良文集》，北京，新华出版社，1992年。

汪精卫：《四月六日寄李石曾书》（1927年4月6日），《汪精卫集》第4卷，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本。

张府刻印：《张大帅哀挽录·行状》，1928年。

《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

《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孙中山选集》（上、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赵韫：《民国第一外交家顾维钧》，《中国档案报》，2013年4月12日第4版。

## 五、回忆录及口述史料

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群众出版社，1982年。

冯玉祥：《我的生活》（下），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

无聊子编：《第二次直奉大战记》，共和书局，1924年。

《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杨度：《与薛大可等发起共和促进会宣言书》，《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谢宗陶：《第二次直奉战争随军见闻》，《文史资料选辑》第41辑。

邹若衡：《云南护国战役亲历记》，云南政协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

祝鸿基：《护国战争》，云南政协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

刘云峰：《护国军笔记》，云南政协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

游悔原：《中华民国再造史》，《松坡军中遗墨》，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4期。

曾毓隽：《忆语随笔》，《文史资料选辑》第41辑。

许指严：《复辟半月记》，《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建国月刊》第1卷第3期。

张联棻：《一九一八年北洋军对湘作战经过》，《文史资料选辑》第26辑。

## 六、著作

陶菊隐：《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1—8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1959年。

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略》，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

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稿》，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

来新夏等：《北洋军阀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

郭剑林主编：《北洋政府简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

莫建来：《皖系军阀统治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张华腾：《北洋集团崛起研究1895—1911》，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唐启华：《北京政府与国际联盟，1919—1928》，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8年。

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张鸣：《北洋裂变：军阀与五四》，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桂万先：《北洋政府时期的审判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陈志让：《乱世奸雄袁世凯》，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李宗一：《袁世凯传》，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夏良才：《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概览》，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

黄征、陈长河、马烈：《段祺瑞与皖系军阀》，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李庆东：《段祺瑞幕府》，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

李庆东：《段祺瑞幕府与幕僚》，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10年。

程舒伟、侯建明：《段祺瑞全传》，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

周俊旗：《百年家族——段祺瑞》，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7年。

李勇、周波：《北洋虎将段祺瑞》，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

苏飞：《细说北洋——段祺瑞》，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

徐彻、徐悦：《张作霖传》，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

李宗一、曾业英等著：《中华民国史》第二编《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第一卷（1912—1916），中华书局，1987年。

李新、李宗一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二编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袁静雪：《八十三天皇帝梦》，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

吴翎君：《美国大企业与近代中国的国际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2年。

应俊豪：《公众舆论与北洋外交——以巴黎和会山东问题为中心的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1年。

应俊豪：《“丘八爷”与“洋大人”——国门内的北洋外交研究（1920—192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9年。

应俊豪：《外交与炮舰的迷思——1920年代前期长江上游航行安全问题与列强的因应之道》，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10年。

马震东：《袁氏当国史》，北京，中华印书局，1930年。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

张启雄：《收复外蒙主权：1917—1920》，台北，蒙藏委员会，1998年。

薛衔天：《中东铁路护路军与东北边疆政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

金光耀、王建朗主编：《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李学通、古为明编著：《中国德奥战俘营》，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2—1949》，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杨公素：《中华民国外交简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

张礼恒：《从西方到东方——伍廷芳与中国近代社会的演进》，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金光耀主编：《顾维钧与中国外交》，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石源华主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辞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王立诚：《中国近代外交制度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

李进修：《中国近代政治制度史纲》，北京，求实出版社，1988年。

《军务院考实》第四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16年。

存萃学社编：《政学系与李根源》，香港，大东图书公司，1980年。



孙献韬：《复辟纪——张勋传》，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8年。

申君：《清末民初云烟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

陈瑞云：《现代中国政府》，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

郭剑林、郭晖：《翰林总统徐世昌》，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

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周开庆：《民国川事纪要》，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4年。

沃丘仲子：《段祺瑞》（中），广文书局，1920年。

沈云龙：《徐世昌评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

郑志廷、张秋山：《直系军阀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汪朝光：《中国近代通史》第六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

王东：《五四精神新论》，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9年。

许涤新、吴成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

黄逸平、虞宝棠：《北洋政府时期经济》，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5年。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4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

桂万先：《北洋政府时期审判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

余明侠主编：《中华民国法制史》，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1994年。

张晋藩主编：《中国民法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

张静如、刘志强主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

朱英主编：《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杨少松、周毅成编著：《中国教育史稿》，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9年。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中国近代史》，北京书局，1995年。

王炳照主编：《中国私学·私立学校·民办教育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

孙均锡：《中国汉字学史》，北京，学苑出版社，1991年。

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

张革非：《中国近代史学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

傅维康主编：《中国医学史》，上海中医学院出版社，1990年。

陈海峰：《中国卫生保健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张大庆：《中国近代疾病社会史1912—1937》，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6年。

邓铁涛、程之范主编：《中国医学通史》近代卷，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9年。

吴鸿洲主编：《中国医学史》，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0年。

刘里鹏主编：《漫谈医学史》，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年。

陈新谦、张天禄：《中国近代药学史》，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92年。

梁永宣主编：《中国医学史》，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2年。

甄橙主编：《医学与护理学发展史》，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08年。

俞慎初：《中国医学简史》，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

王东胜、黄明豪：《民国时期健康教育文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程之范主编：《中外医学史》，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7年。

张泰山：《民国时期的传染病与社会——以传染病防治与公共卫生建设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陆震：《中国传统社会心态》，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

丁文江：《民国军事近记》，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3年。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8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

《民初政争与二次革命》（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 七、学术论文

马勇：《袁世凯帝制自为的心路历程》，《学术界》2004年第2期。

来新夏、莫建来：《50年来北洋军阀研究述论》，《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第5期。

王建朗、郦永庆：《50年来的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5期。

张振鹑：《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50年：回顾与展望》，《河北学刊》2000年第6期。

左双文、王杰：《中华民国外交史研究：回顾与前瞻》，《史学月刊》2010年第1期。

金光耀、郭秋香：《“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1期。

[日]川岛真：《20世纪以来中国外交史研究：以日本为中心》，《社会科学研究》2011年第1期。

唐启华：《北洋政府时期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之初步研究》，（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册，1995年6月。

唐启华：《外交史与国际关系史》，《近代史教学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1997年。

唐启华：《全球化下外交史研究的省思》，《兴大历史学报》15期，2004年10月。

唐启华：《“北洋外交”研究评介》，《历史研究》2004年第1期。

唐启华：《清末民初中国对“海牙保和会”之参与（1899—1917）》，（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3期，2005年5月。

唐启华：《五四运动与1919年中国外交之重估》，台北政治大学文学院编印：《五四运动八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9年。

侯中军：《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标准与数量考析》，博士学位论文，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近代史系，2006年。

侯中军：《不平等条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条约概念与近代中国的实践》，《人文杂志》2006年第6期。

侯中军：《不平等条约概念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年第2期。

侯中军：《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及其评判标准的探讨》，《历史研究》2009年第1期。

侯中军：《北京政府出兵西伯利亚与中日外交交涉再研究》，《史学月刊》2011年第10期。

侯中军：《“成立在我，承认在人”——辛亥革命期间中华民国承认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5期。

马建标：《北洋时期的外交官、公众与外交》，复旦大学硕士论文。

马建标：《权威的缺失：民初外交事务的政治化（1915—1920）》，复旦大学博士论文。

马建标：《爱国与卖国：五四时期的反日运动》，2010年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报告。

马建标：《北洋时时期社会舆论中的外交系》，《安徽史学》2005年第3期。

马建标：《谣言与外交——华盛顿会议前“鲁案直接交涉”初探》，《历史研究》2008年第4期。

马建标：《谣言与金融危机：以1921年中交挤兑为中心》，《史林》2010年第1期。

马建标：《学生与国家：五四学生的集体认同及政治转向》，《近

代史研究》2010年第3期。

杨天宏：《北洋外交与“治外法权”的撤废——基于法权会议所作的历史考察》，《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

杨天宏：《北洋外交与“华府条约”框架的突破——关税会议的事实与问题分析》，《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

黄文德：《北京外交团的发展及其以条约利益为主体的考察》，《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吴翎君：《从徐国琦新著*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谈国际史的研究方法》，（台北）《新史学》第22卷第4期，2011年12月。

张齐显：《北京政府外交部组织与人事之研究（1912—1928）》，硕士学位论文，台中中兴大学历史系，2000年。

汪朝光：《北京政治的常态和异态——关于黎元洪与段祺瑞府院之争的研究》，《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3期。

陈占彪：《镇压还是同情？五四运动中的军警》，（上海档案馆）《档案春秋》2010年第4期。

王东、纳雪沙：《“打倒孔家店”是五四运动的口号吗？——五四精神实质新论》，《新视野》2010年第4期。

刘佛丁：《试论我国民族资本企业的资本积累问题》，《南开学报》1982年第2期。

朱亚华：《清末留日医学生及其对中国近代医学事业的贡献》，《中国科技史料》2003年第3期。

朱英、尹倩：《民国时期的医师登记及其纷争——以上海地区为考察中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陈雁：《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的西医教育》，《重庆教育学院学报》

2008年第1期。

陈雁：《近代中国西医教育的几种发展模式》，《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王致谱：《名医恽铁樵的治学之路及医事活动》，《中医药文化》2006年第1期。

奚霞：《民国时期的中西医纷争》，《钟山风雨》2004年第4期。

甄雪燕：《简述民国时期社会团体在防疫工作中的作用》，《光明中医》2011年第5期。

田涛：《清末民初在华基督教医疗卫生事业及其专业化》，《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5期。

奚霞：《民国时期的国家防疫机构——中央防疫处》，《民国档案》2003年第4期。

胡绳武、程为坤：《民初社会风尚的演变》，《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4期。

## 八、译著

顾维钧著，天津编译中心编：《顾维钧回忆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颜惠庆英文原著，上海市档案馆译：《颜惠庆日记》，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年。

[日]久保亨著，王小嘉译，朱荫贵校审：《走向自立之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国的关税通货政策和经济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丛书》，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1998年。

[日]川岛真著，田建国译：《中国近代外交的形成》，北京大学

出版社，2012年。

徐国琦著，马建标译：《中国与大战——寻求新的国家认同与国际化》，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

〔日〕信夫清三郎著，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美〕周策纵著，杨默夫编译：《五四运动史》，台北，龙田出版社，1980年。

郭秉文著，储朝晖译：《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

〔美〕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

〔美〕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 九、外文版史料与著作

Robert Pollard,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1917-1931*, New York, 1933. (中译本见曹明道译《最近中国外交关系》，南京，正中书局，1935年)

英国外交部 (Foreign Office) Watt, D.C. & Bourne, K.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BDFA), Part II, Series E, New York: University Publication of America, 1994.

美国外交文书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書》。

〔日〕服部龙二编： *Looking Back and Looking Forward*, by Chengting Thomas Wang. (中文书名《王正廷回顾录》，东京，中央大学出版部，2008年)



[日]川岛真：《日本における民国外交史研究の回顧と展望》（上、下），《近きに在りて》第31、34号，东京，汲古書院，1997年、1998年。

[日]川岛真：《中国近代外交の形成》，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年。

[日]久保亨：《戦間期中国《自立への摸索》：関税通貨政策と經濟發展》，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

[日]服部龙二：《东アジア国际环境の変動と日本外交，1918—1931》，东京，有斐阁，2001年。

[日]服部龙二、土田哲夫、后藤春美编著：《战間期の东アジア国際政治》，东京，中央大学出版部，2007年。

[日]贵志俊彦、谷垣真理子、深町英夫编：《摸索する近代日中關係》，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

[日]饭岛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编：《シリーズ20世纪中国史》（4册），东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

Akira Iriye , *After Imperialism :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 1921-1931*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5.

Peter Lowe ,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 1911-1915 : A Study of British Far East Policy* , London : Macmillan , 1969.

Chan Lau Kit-ching (陈刘洁贞) , *Anglo-Chinese Diplomacy , 1906-1920—in the Careers of Sir John Jordan and Yuan Shih-kai*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1978.

Lucian Pye , *Warlord Politics :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 New York , 1971.

Andrew Nathan , *Peking Politics , 1918-1923 :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 Berkeley , 1976.

Leong Sow-theng ( 梁肇庭 ) ,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 1917-1926* , Canberra , 1976.

Zhang Yong-jin ( 张勇进 ) , *China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 1918-1920 : The Middle Kingdom at the Periphery* , London : Macmillan , 1991.

S.C.M.Paine , *Imperial Rivals , China , Russian and their Disputed Frontier* , Armorck , 1996.

Bruce Elleman ,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 1917-1927* , M.E.Sharpe , 1997.

Stephen G.Craft , “Angling for an Invitation to Paris : China's Entry into the First World War” ,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 Vol.IXVI , No.1 , Feb.1994.

John Basett Moore , “Robert Lansing , and the Shandong Question” , *Pacific History Review* , Vol.IXVI , No.2 , May 1997.

John Basett Moore , *V.K.Wellington Koo and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a* ,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 2004.

Erik Goldstein and John Maurer ( eds. ) ,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 1921-22* , UK : Frank Cass , 1994.

徐国琦 , *China and the Great War : China's Pursuit of a New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 Cambridge , UK and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5.

徐国琦 , *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11.

Chan Lau Kit-ching , “The Lincheng Incident—A Case Study of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between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 1921-22 ) and the First National Revolution ( 1925-28 ) ” ,

Paul S.Reinsch ,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 New York , 1922.

十、报刊（含公报、报纸、期刊）

陈独秀：《敬告青年》，《青年杂志》第1卷第1号。

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青年杂志》第1卷第6号。

陈独秀：《旧思想与国体问题》，《新青年》第3卷第3号。

鲁迅：《狂人日记》，《新青年》第4卷第5号。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2卷第5号。

陈独秀：《文学革命论》，《新青年》第2卷第6号。

李大钊：《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因》，《新青年》第7卷第2号。

《东方杂志》第13卷第8号。

高劳：《帝制运动时代之外交》，《东方杂志》第13卷第9号。

《法权会议报告书》，《东方杂志》第24卷第2号。

《时报》，1912年3月3日。

《民立报》，1912年7月27日。

《民立报》，1912年5月11日。

《民报》，1912年1月21日。

《顺天时报》（北京），1913年11月20日。

《中华新报》，1916年6月26日。

《晨钟报》，1916年9月25日。

《中华新报》，1917年6月7日。

《民国日报》，1920年3月10日。

《民国日报》（上海），1925年1月19日。

《临时特刊》，《民国日报》1924年9月11日。

《国民政府成立典礼盛况》，《民国日报》（广州）1925年7月2日。

《军事委员会告诸将士》，《民国日报》（广州）1925年7月8日。

《申报》，1920年6月20日。

《申报》，1923年6月17日。

《大公报》（湖南），1922年9月13日。

《晨报》（北京），1924年11月25日。

《益世报》，1925年1月20日。

《字林西报》，1927年4月2日。

《国闻周报》第4卷第25期。

《国闻周报》第5卷第32期。

## 十一、大事记年表与年鉴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组编：《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8辑，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

段云章等编：《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1993年。

《中华民国教育年鉴·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宗青出版社，1991年。

刘寿林编：《辛亥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一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9年。

日本外务省：《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45》（下），日本国际连合协会，1955年。

# 索引

## A

安福国会

安福系

安国军

## B

巴黎和会

白朗起义

保和会准备会

北京政变

《北上宣言》

北洋集团

北洋武备派

北洋新军

北洋依附派

丙辰俱乐部

## C

蔡锷

蔡元培

参战军

曹锟

曹锟贿选

曹汝霖

陈独秀

## D

丁世峰

定武军

段祺瑞

## E

二次革命

“二十一条”

## F

凡尔赛和约

芳泽

冯国璋

冯玉祥

府院之争

## G

顾维钧

国民外交协会

胡橘棻

胡适

护法运动

护国运动

华盛顿会议

淮系旧将派

皇姑屯事件

黄郛

“贿选宪法”

## J

“家兵家将”派

《建国方略》

《九国公约》

## K



客庐系

## L

老西开事件

黎元洪

李大钊

李鸿章

联省自治

梁启超

《临时约法》

鲁迅

陆徵祥

## M

毛泽东

民四条约

## N

南北和谈

南京事件

## Q

秦皇岛截械事件

驱张运动

## R

壬戌学制

壬子癸丑学制

壬子学制

## S

善后会议

商榷系

《实业计划》

宋教仁

孙洪伊

孙中山

## T

唐继尧

唐绍仪

韬园系

陶行知

讨袁护国军

“天坛宪草”

## W

王士珍

王正廷

吴佩孚

五卅运动

五四运动

伍廷芳

## X

小站练兵

新旧约法之争

徐世昌

徐树铮

## Y

研究系

晏阳初

袁世凯

## Z

张伯苓

张勋

张勋复辟

张作霖

赵秉钧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约法》

周恩来

# 后记

本书由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马振犊、蒋耘与台湾东海大学教授唐启华合著而成，具体分工如下：

马振犊：第一、二、四、八、十一章

唐启华：第三、五、十章

蒋耘：第六、七章

马振犊、蒋耘：第九章

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茅家琦、张宪文、张玉法诸位老师的指点，潘涛、奚霞、邢烨、许海菱、林建英诸位提供了帮助，特此致谢！

马振犊

2015年1月20日

---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四卷

## 国民革命 与北伐战争

朱汉国 杨维真 等著  
林辉锋 陈佑慎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4卷

#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朱汉国 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朱汉国等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35-4

I . ①国... II . ①朱... III . ①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史料 IV .  
①K262.34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285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四卷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朱汉国 杨维真 林辉锋 陈佑慎 等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彭 涛 范 余

编辑热线 025-83686308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 / 16 印张23.5 字数416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5-4

网 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章 革命的再起

#### 第一节 护法受挫

##### 一、护法运动的兴起

##### 二、“南北战争”

##### 三、“南与北如一丘之貉”

#### 第二节 重整旗鼓

##### 一、从中华革命党到中国国民党

##### 二、第二次护法运动

##### 三、陈炯明叛变

#### 第三节 《建国方略》

##### 一、《孙文学说》

##### 二、《实业计划》

##### 三、《民权初步》

### 第二章 联俄与容共

#### 第一节 联俄政策

##### 一、孙中山寻求外援的努力与挫败

##### 二、孙中山与苏俄政府的早期联系

##### 三、《孙文越飞宣言》与联俄政策的确立

#### 第二节 国共合作的酝酿与实现

##### 一、孙中山对中共的认识

##### 二、中共民主革命纲领的制定

##### 三、共产国际对国共合作的推动

####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改组

##### 一、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努力

##### 二、中国国民党一大的召开

##### 三、孙中山系统阐述三民主义

### 第三章 国民政府的成立

#### 第一节 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与建制

一、国民政府正式成立

二、国民政府的初步建制

三、国民党的党政运作

第二节 两广革命基地的巩固

一、广东统一的完成

二、广西统一与加入国民政府

第四章 革命阵营内部的争斗

第一节 国共两党的合作歧见及争论

一、国共两党对合作方式的歧见

二、关于国共合作的理论交锋

第二节 国民党的分化

一、国民党内反共组织出现与汪胡政争

二、廖仲恺被刺

三、西山会议派

四、中国国民党二大

第三节 中山舰事件

一、汪蒋矛盾

二、中山舰事件的经过

三、蒋介石地位的上升

第四节 整理党务案

一、共产国际与中共对蒋介石的退让

二、整理党务案

三、国共力量的消长

第五章 有主义的新军队与北伐

第一节 新式党化军队的组建

一、北伐前夕的军制改革

二、总司令部与总政治部

第二节 初期北伐军事进展

一、湘鄂赣闽省的底定

二、南昌与武汉的合分

第三节 北伐军政工体制的运作

一、北伐军与民众运动

二、战火下的宣传网络

### 三、战地下的党政军关系

## 第六章 国民革命的顿挫

### 第一节 宁汉对峙

#### 一、南京政府的成立与武汉政府的应对

#### 二、宁汉两方势力的消长

#### 三、宁汉双方争夺“正统地位”

#### 四、南京政府优势地位的确立

### 第二节 共产国际与国民革命的危机

#### 一、共产国际与中共五大

#### 二、“五月紧急指示”

#### 三、共产国际与武汉政府

#### 四、中共退出武汉政府

### 第三节 武汉政府的“分共”

#### 一、武汉政府限制工农运动

#### 二、武汉政府的蜕化

#### 三、“七一五”分共会议

## 第七章 二次北伐

### 第一节 国民党的派系政争与整顿

#### 一、宁汉沪分立到合作

#### 二、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的召开

### 第二节 二次北伐

#### 一、华北之战

#### 二、济南惨案

### 第三节 北伐告成与东北易帜

#### 一、“南京时代”的开始

#### 二、边省与东北易帜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后记

##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本册论述的内容，主要是1924年开始的国民革命，以及在国民革命旗帜下的北伐战争。

关于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的研究，学术界已有相当多的成果问世。迄今出版的几部中华民国通史性著作都论及国民革命与北伐问题<sup>①</sup>，而且出版了一批与此相关的专著。较有影响的有王宗华主编的《中国大革命史（1924—1927）》（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黄修荣著《国民革命史》（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王奇生著《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1924—1927）》（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sup>②</sup>、刘曼容著《孙中山与中国国民革命》（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李云汉著《从容共到清党》（台北及人书局1987年版）、杨奎松著《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蒋永敬著《鲍罗廷与武汉政权》（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年版）、[日]狭间直树编《中国国民革命的研究》（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2年版）等。此外，还有一大批相关论文发表。

由于受海峡两岸不同政治意识形态影响，海峡两岸学者关于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的研究，曾有不同的认知。如关于“联俄”“容共”问题的认识，关于新旧三民主义的认识，关于国民党左右派的评价，关于1926年北伐与1928年北伐的评价，关于共产国际与国民革命关系的研究，关于国民革命成败评判等，至今仍有部分认知上的差异。

本书是海峡两岸学者首次合作研究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问题，学者们力求通过合作研究的形式，交流认知，求同存异，呈现一部较为客观的史著。

在论述正文前，首先对“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之义，作一简单的阐释。

# 一、何谓“国民革命”？

“国民革命”一词，最早见于1906年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之《军政府宣言》。孙中山指出：“我等今日与前代殊，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外，国体民生尚当与民变革，虽经纬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故前代为英雄革命，今日为国民革命。所谓国民革命者，一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即皆负革命之责任，军政府特为其枢机而已。”<sup>(3)</sup> 孙中山在宣言中进一步提出了国民革命的政纲，即“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这十六字纲领，表达了同盟会所进行的“国民革命”，欲汇民族革命与民权革命于一身，集民权革命与社会革命于一役的目标，要为“国民多数造幸福”的愿望。孙中山认为，同盟会成立后所从事的活动皆为国民革命活动。辛亥革命，“乃国民的革命，乃为国民多数造幸福”<sup>(4)</sup>。但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满清王朝专制统治，创建了民国，然孙中山所期望的民权政治并未建立起来，革命并未造成国民多数的幸福。为反抗袁世凯的专制统治，孙中山被迫率党人举行“二次革命”。“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等人流亡海外，继续革命。1914年，孙中山将自己领导的党改建为中华革命党；1919年，进而又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但在其政纲中都没有再提及“国民革命”。

在革命者中再提“国民革命”的是共产党人。1922年9月，陈独秀在《向导》周刊上发表《造国论》，明确表达了中国的无产阶级要与资产阶级联合进行“国民革命”的思想。陈独秀在文章中指出，“中国还在‘造国’时代”，造国的方法，就是“组织真正的国民军创造真正的中华民国”。这个国民军“应该由全国被压迫的各阶级爱国者而不为私利私图的有力分子集合起来，号召全国各阶级觉悟的大群众组织而成”。中国现阶段“决不是哪一个阶级的群众在短期内能够壮大到单独创造国家的程度”，只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合的国民革命”。“总括起来说，我们造国的程序是：第一步组织国民军；第二步以国民革命解除国内国外的一切压迫；第三步建设民主的全国统一政府；第四步采用国家社会主义开发实业。”<sup>(5)</sup>

陈独秀的“国民革命”思想反映了共产党人革命思想的发展。在此之前召开的中共二大，改变了中共一大意图直接进行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提出了民主革命纲领。陈独秀的“国民革命”思想较中共二大的民主革命思想又推进了一步。陈独秀对此在《向导》周刊上曾有过详细的解读：“‘民主革命’这一口号，乃是我们未刊行本报前提出的，……然而‘民主革命’这个口号，未免偏于纯资产阶级的，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经济地位，决没有欧洲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之可能，所以在本报第二期《造国论》上，便改用‘国民革命’来代替‘民主革命’这个口号。这个口号，不但近来经国民党采用，成了全国普遍的口号，并且实际上适用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各阶级联合革命的需要。”<sup>(6)</sup>

陈独秀关于“国民革命”的思想，得到了其他共产党人的呼应。蔡和森在《向导》周刊上也发文阐释“国民革命”的意义。他说：“各资本主义先进国的民主革命，可说完全是对内的革命，他的敌人只有一个，就是封建阶级；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革命则不然，不仅是对内的革命而且是对外的革命，他的敌人有两个，一是封建阶级，一是外国帝国主义。”“殖民地的革命运动已不是纯粹中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问题，事实上业已变成成为国民革命的问题。”<sup>(7)</sup>

陈独秀等共产党人的“国民革命”思想，向人们揭示了几点重要观点：其一，中国的国民革命不仅仅是反对封建阶级的民主革命；其二，中国的国民革命不仅仅是一个阶级的革命，而是国内所有被压迫阶级的联合革命；其三，中国的国民革命目标是建立民主的全国统一政府。

应该说，共产党人的国民革命思想与孙中山早年的国民革命思想相比，在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的内容上已有显著的飞跃，但其超越阶级革命的表述，欲汇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于一身的思想，深为孙中山所认可。从1922年下半年中国革命发展的实态来看，正是共产党人国民革命思想的提出与践行，促进了孙中山“容共”革命的实现。

更值得称道的是1923年召开的中共三大，大会的主要议题是讨论国民革命问题。大会通过的宣言及《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等文件，全面揭示了国民革命的意义、性质、对象、动力，以及国共关系等一系列问题。中共三大提出了党今后的中心任务是与国民党合

作，全力开展国民革命运动，并明确表示：“中国国民党应该是国民革命之中心势力，更应该立在国民革命之领袖地位。”“我们希望社会上革命分子，大家都集中到中国国民党，使国民革命运动得以加速实现；同时希望中国国民党断然抛弃依赖外力及专力军事两个旧观念，十分注意对于民众的政治宣传，勿失去一个宣传的机会，以造成国民幸福之真正中心势力，以树立国民革命之真正领袖地位。”<sup>(8)</sup> 中共三大无疑揭开了共产党人参加国民革命的序幕，同时有力地推动了国民党的改组，促使国民党能承担领导国民革命的重任。

中共三大后，国共合作进行革命的步伐大为加快。在中共方面，各级组织都积极动员党员加入国民党；8月召开的社会主义青年团三大也决定青年团员都加入国民党，以积极推进国民革命运动。在国民党方面，国民党中央于11月发布《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开始对各地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党务工作有了显著的发展。与此同时，各地的工人运动逐渐恢复，农民运动在南方各省开始兴起。所有这些，为国民革命的全面发动做好了准备。

1924年1月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以“容共”的形式改组了国民党，并重新解释三民主义，掀开了国民革命的大幕。这次大会从筹备召开到会议揭橥的思想，较明确地阐释了国民革命的基本特征。

第一，中国的国民革命以新三民主义为纲领。国民党一大宣言指出：“吾国民党则夙以国民革命、实行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生路。兹综观中国之现状，益知进行国民革命之不可懈。”从国民党一大解释的三民主义来看，大会所阐释的国民革命性质与目标，与中共三大的国民革命认识并无二致。国民革命将集反帝国主义的民族解放运动与反封建军阀革命于一体，以改善民生，图国民幸福为目标。<sup>(9)</sup>

第二，中国的国民革命不是一个阶级的革命，而是全体国民的革命，尤其要依靠工农的力量才能成功。国民党一大宣言指出：“国民革命之运动，必恃全国农夫、工人之参加，然而可以决胜，盖无可疑者。”<sup>(10)</sup>

第三，中国国民党将承担领导中国国民革命的责任。而国民党欲承担责任，须彻底改组。改组后的国民党不再是一个阶级的革命党，而是



以国共合作为基础，联合全国各革命阶级的联盟。

中国国民党一大是国共两党合作革命的开始，也是中国国民革命全面展开的标志。之后，国民革命在“容共”的国民党组织下，创建了国民革命军，组建了国民政府，迅速发动了声势浩大的工农运动，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北伐战争，取得了反帝反封建军阀的巨大胜利。事实表明，没有国共合作，就没有国民革命的开展和胜利。

然而，自“容共”之后，国民党右派“清党”声音不绝。先有邓泽如等《弹劾共产党案》提出，继有“戴季陶主义”和西山会议派出现，后有蒋介石“清党”事件的发生，至1927年7月汪精卫公开“分共”，国共合作革命的局面不再。应该说，至此，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国民革命告终。此后，虽然蒋介石等国民党人仍声言继续国民革命，但已不是原本意义上的国民革命了。从1927年秋季始，共产党人也放弃了热衷的“国民革命”，走上了“苏维埃革命”的道路。

本书论述的国民革命，主要是1924年至1927年间，以国共合作为基础，以反帝国主义反封建军阀为目标的国民革命运动。

## 二、如何认识“北伐战争”？

举兵北伐，推翻北洋军阀政府，是孙中山的一贯主张，也是国民革命的任务之一。迄今，学术界关于北伐战争的研究，已有一定成果。如曾宪林等人的《北伐战争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杨天石主编的《中华民国史·北伐战争与北洋军阀的覆灭》（中华书局2011年版）等著作，从总体上对北伐战争的发轫、开展和结局进行了详细的叙述，是关于北伐战争的重要学术著作。但学界关于北伐战争的概念、战争的性质及其结局等，至今仍有不同的认识。事实上，从孙中山发起北伐战争，到1928年北洋军阀统治垮台，孙中山及其国民党的北伐，可分为三个阶段。不同阶段的北伐战争有着不同的性质、内容及其结局。

第一阶段为孙中山领导的北伐战争（1917至1924年）。

辛亥革命后，面对北洋军阀专制独裁，孙中山曾屡次抗争，均以失败告终。残酷的现实使孙中山深切地体会到：“今日法律已失制裁之力，非以武力声罪致讨，歼灭群逆，不足以清乱源，定大局。”<sup>（11）</sup> 故从1917年发起护法战争，开始了北伐事业。自此，孙中山亲自领导了三次北伐。

第一次北伐，即第一次护法战争（亦称护法运动）。1917年重新执掌政权的段祺瑞，拒绝恢复民初约法和国会。孙中山即以维护《临时约法》为号召，联合西南滇、桂军阀，于1917年9月1日，在广州成立护法军政府，发起讨伐段祺瑞的战争。同月，孙中山召集军政府特别会议，商议北伐军事计划：决定在广东建立革命根据地，然后挥戈北上，先克武昌，次定南京，击破长江沿线之北洋势力，再图直捣北京。护法北伐兴起，各地曾纷纷响应。四川张熙等人宣告独立，加入西南护法军；陕西、安徽、浙江、山东、福建、河南靖国军、护法军相继起事。短短数月内，护法运动遍及十数省份。然而，孙中山这次北伐，是建立在很不现实的基础上的。孙中山所倚仗的主要是滇、桂军阀，但滇系唐继尧只想屯兵云、贵、川，根本不想进兵中原；桂系陆荣廷只图进取湖南，进而收兵自保，根本不支持北伐。因此，这次北伐虽一度攻克重庆、长沙，但最终由于滇、桂军阀的私欲而化为泡影。1918年5月，孙中山愤

而离职，以护法相号召的第一次北伐，遂告失败。

第二次北伐，即第二次护法战争。第一次北伐失败后，孙中山移居上海，在著书立说、阐述革命建国方略的同时，仍密切注视时局发展和变化，以寻求再图北伐之机。1920年11月，在陈炯明的粤军克复广东后，孙中山再返广州，重组军政府。1921年5月，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职。1921年12月，孙中山在桂林设立北伐大本营，决定翌年春举兵北伐。1922年2月27日，孙中山在桂林举行北伐誓师典礼。随后，北伐军兵分两路：第一路进取江西南部 and 湖北东部；第二路由湖南直取武汉。这次北伐军共约4万余人，颇具声势。5月，孙中山曾亲赴韶关督师。6月，北伐军相继攻克全南、定南、赣州等地。正当北伐军在江西战场取得节节胜利之时，6月16日，陈炯明在广州炮轰总统府，企图置孙中山于死地。陈炯明的叛变迫使已进入江西的北伐军不得不分途从湘、赣边界撤退。第二次北伐又归于失败。

第三次北伐是从1924年开始的。1923年3月，孙中山再次回到广州，第三次重建广东革命政权。是年，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人的帮助下，孙中山一面加紧国民党的改组工作，一面组织军事力量，准备再次北伐。1924年9月，北洋军阀间争权夺利的江浙战争和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孙中山认为再次北伐的时机已经到来。9月5日，孙中山发布《讨伐曹锟吴佩孚令》，宣布“剋日移师北指，与天下共讨曹、吴诸贼”<sup>(12)</sup>。9月18日，中国国民党发表《北伐宣言》，强调“此战之目的，不仅在推倒军阀，尤在推倒军阀赖以生存之帝国主义”<sup>(13)</sup>。此次北伐，孙中山先后集中4万余兵力，并将北伐各军统编为建国军。为督师北伐，孙中山再次亲临韶关部署战事。正当北伐军向湘、赣推进过程中，10月23日，直系将领冯玉祥在北京发动政变。11月2日，曹锟被迫退位，段祺瑞重新出山。随后，冯玉祥与段祺瑞等电邀孙中山北上。为结束全国乱局，谋国家统一，孙中山接受邀请。11月4日，孙中山将北伐事宜交谭延闿全权处理。11月9日，孙中山发表《北上宣言》。此后，虽然北伐先遣队在江西取得一定胜利，但坚持到1925年1月，北伐军不得不回师粤边，结束了北伐战事。

孙中山亲自领导的三次北伐，虽然有其明确的革命目标，但都有一个共同的弱点，即缺乏革命的基础，没有坚决地依靠工农，总是奢望依

靠军阀的力量去实现自己的目标，最终导致了失败。孙中山的三次北伐虽然失败了，但其间的经验教训无疑为后来的北伐奠定了基础。

第二阶段为国民革命旗帜下的北伐战争（1926至1927年）。

1925年3月，孙中山在北京病逝。经过1924年改组后的国民党在国民革命的旗帜下，继承孙中山的未竟事业，继续北伐。1926年6月4日，国民党中央通过了“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案”。7月1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布北伐动员令。7月6日，国民党中央发表《为国民革命军出师宣言》。7月9日，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在国民革命旗帜下的北伐战争由此开始。

这次北伐战争与孙中山生前开展的北伐，有其明显的区别。

其一，在国民革命的旗帜下，这次北伐不再是国民党孤军作战，而是以国共合作为基础，吸纳了广大工农群众参加的革命战争。从北伐的筹备到战争的开展，共产党人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

其二，国民党在这次北伐中不再依靠地方军阀力量，而是创建了自己的军队——国民革命军，并以此为核心争取了广大的地方军事力量参与到北伐中。

由于依靠自己的武装，又由于国共合作发动了广大工农群众参加，国民革命旗帜下的北伐战争一经发动，即取得了节节胜利。1926年7月12日，北伐军攻克长沙。10月10日，北伐军攻克武昌。随后，北伐主力转向江西战场。11月5日，攻克九江。11月8日，攻克南昌。北伐军进而进取福建，12月18日，攻克福州。1927年初，北伐军兵分三路向长江下游推进。2月18日，攻克杭州。3月22日，攻克上海。3月24日，攻克南京。国民革命军自1926年7月9日在广州誓师北伐，仅半年多时间，就消灭了吴佩孚、孙传芳的主力，把国民革命由珠江流域扩展到长江流域。

遗憾的是，随着北伐的胜利，国民党的分化在加剧，终于导致1927年4月至7月间一系列“清党”“分共”事件的发生，国民革命旗帜下的北伐也随着国共分裂而停顿。

### 第三阶段为国民党的“二次北伐”（1928年2月至6月）。

“分共”后的国民党经过一系列权力角逐后，于1928年初打出了继续北伐的旗帜。因国民党称这次北伐是1926年北伐的继续，故有“二次北伐”之称。

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继续北伐的决议。随后，国民革命军进行整编，北伐各军编为四个集团军，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分任第一、二、三、四集团军总司令。全军兵力共40个军，约70万人，总司令蒋介石。按照部署，第一集团军沿津浦线北进，第二集团军由鲁西、直南向北推进，第三集团军由京绥、正太两线向东推进，第四集团军沿京汉线北上，然后四路会攻京津。4月7日，蒋介石下总攻击令。北伐各军频传胜讯，至5月下旬，先后攻克济南、石家庄、绥远、大同、保定等地。在兵临京津之际，执掌北洋政权的奉系首领张作霖于6月3日退出北京。6月8日，北伐军进入北京，12日接收天津。6月15日，国民党政府宣告“二次北伐”完成。

上述三个阶段的北伐战争，都是在孙中山及其国民党所组织下进行的旨在推翻北洋军阀统治的战争。以往大陆学术界有关北伐战争的论著，大多仅论及1926年在国民革命旗帜下的北伐战争。对于第一阶段孙中山所亲自领导的北伐，大多语焉不详；而对于1928年的“二次北伐”，则认为是国民党新军阀与北洋旧军阀间的争斗。我们认为，孙中山及其国民党所进行的北伐，尽管在发展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都呈现了不同的特点及结局，但有其共同的目标和内在的联系。第一阶段的北伐是在“护法”的旗号下进行的。这一阶段的北伐，虽然失败了，但要推翻北洋军阀统治的决心及其经验教训，为1926年北伐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第二阶段的北伐体现了国民革命的精神，它不仅有鲜明的革命旗帜，而且有制胜的法宝，即联合共产党、发动工农群众、创建革命武装等。这次北伐虽然由于国共合作分裂而停顿，但它沉重地打击了北洋军阀统治。如果没有1926年国共合作进行的北伐，很难想象1928年的北伐能有如此结果。第三阶段的北伐是“分共”后的国民党在继承1926年北伐胜利成果基础上所进行的。从严格意义上说，此时的国民党虽仍倡言“国民革命”，但已非原本意义上的国民革命。不过，“二次北伐”最终实现了国民革命要推翻北洋军阀统治的目标，在中国历史上的意义仍不能低估。

本书有专章论述北伐战争，论及北伐战争与国民革命之关系，旨在还原历史，客观地评判这段历史。

在写作过程中，海峡两岸学者在求同存异的原则下，对所述问题，重在史实的叙述，以便人们通过我们的叙述，对一些仍有异识的问题做出自己的判断。我们的研究如有不当之处，期待学界朋友批评指正。

(1) 如张玉法的《中华民国史稿》（台湾联经1998年版），张宪文主编的《中华民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朱汉国、杨群主编的《中华民国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李新主编的《中华民国史》（中华书局2011年版）等。这些著作都有一定篇幅论及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2) 该书为张海鹏主编的《中国近代通史》的第七卷。

(3)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1906年秋冬间），《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3版，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96页。

(4) 孙中山：《在湖北军政界代表欢迎会的演说》（1912年4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3版，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34页。

(5) 独秀：《造国论》（1922年9月20日），《向导》，第2期，《向导》周刊社，1926年印行，第9—10页。

(6) 独秀：《本报三年来革命政策之概观》（1925年9月7日），《向导》，第128期，《向导》周刊社，1927年印行，第1173—1176页。

(7) 蔡和森：《中国革命运动与国际之关系》（1923年5月2日），《向导》，第23期，《向导》周刊社，1926年印行，第167—170页。

(8)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3年6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28页。

(9) 孙中山：《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版，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18—122页。

(10)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全集》，第九卷，第3版，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21页。

(11) 孙中山：《致陈炯明等电》（1917年6月8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第3版，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02页。

(12) 孙中山：《讨伐曹锟吴佩孚令》，《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第3版，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5页。

(13) 孙中山：《中国国民党北伐宣言》，《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第3版，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95页。

# 第一章 革命的再起

## 第一节 护法受挫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在举国声讨中一病不起。袁氏败亡后，北洋集团失去能够有效统驭全局的核心人物，分裂为皖、直、奉三大派系。其中，皖、直二系为北洋嫡系，首领段祺瑞、冯国璋为袁世凯的左膀右臂，与王士珍合称“北洋三杰”；奉系张作霖崛起于东北草莽之间，在此后的争斗中，胜则问鼎中原，败则退守关外。三大派系称雄纷争，不断掀起政潮。段祺瑞凭借军事优势及人脉关系在争斗中占得先机，1916年6月出任国务总理，掌控北京政府的实权。然而，在其当政一年后，便因“新旧约法之争”、“府院之争”及对德宣战问题，引发督军团叛乱及“张勋复辟”，共和政体再次面临被颠覆的危险。在护国运动中崛起的西南地方实力派桂系、滇系，亦趁机向外扩张势力。为维护《临时约法》、恢复国会，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联合西南地方实力派，发起反对北洋系的护法运动。革命党人以恢复国会与约法、实现国家统一为最终目标，而桂系、滇系则重在谋求一己私利，称雄割据。这一无法调和的矛盾，决定了护法运动最终失败的命运。

### 一、护法运动的兴起

袁世凯死后，由副总统黎元洪出任大总统，此事本无异议。但北京政府依据1914年袁世凯时期制定的《中华民国约法》，宣布由副总统黎元洪“代行”中华民国大总统职权。对于这一决定，国会议员率先发布宣言表示异议，他们要求黎元洪应依据旧约法即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继任”而非“代行”大总统。接着西南政要岑春煊、陆荣廷等人相继通电响应。“新旧约法之争”表面看是黎元洪任职的法理问题，实质上还包含是否应连带恢复旧国会等政治斗争方面的问题。这场争论揭开了护法运动的序幕。<sup>①</sup>

段祺瑞本不反对黎元洪继任大总统，其顾虑主要在于，“若适用元年

约法，则诸事皆受国会的裁制，于大权独揽的计划上大有妨碍”。因此，迟迟不愿意恢复旧约法。这一时期，各派政治力量就此问题函电纷驰，莫衷一是。<sup>(2)</sup>

1916年6月9日，孙中山发表《规复约法宣言》，郑重宣称：“袁氏凡百罪孽，皆由其以天下为私之一念而来。残暴专制，既无不为，而又以金钱诈术济之，以至于败。今求治无他，一言蔽之曰：反其道而已。庶事改良，或难骤举，至于规复约法，尊重民意机关，则惟一无二之方，无所用其踌躇者。于此时期，而犹有怙私怀伪不顾大局之流，则国人疾之，亦将如疾袁氏……曩昔以袁氏叛乱，故誓为民国翦灭巨凶，今兹障碍既除，我国人当能同德一心，共趋致治之正轨……若夫曩日宣言，所谓袁氏未去，当与国民共任讨贼之事；袁氏既去，当与国民共荷监督之责，不使谋危民国者复生于国内。”<sup>(3)</sup>紧接着，他又接连致电黎元洪，要求恢复约法及国会。<sup>(4)</sup>6月15日，直系首领冯国璋也公开赞成旧约法。迁延至6月25日，李鼎新在上海宣布海军独立。迫于各方压力，29日，北京政府宣告遵行《临时约法》。

旧约法既已恢复，国会随之召开，南北各省纷纷表示拥护，全国暂时实现形式上的统一。至此，孙中山认为：“今约法规复，国会定期召集。破坏既终，建设方始，革命名义，已不复存，即一切党务亦应停止。将来如何改组，有何办法，应征求海内外各支、分部之意见。”<sup>(5)</sup>他宣布解散革命武装，转而致力于民生建设。孙中山这一时期政治上相对消极的态度，既反映其光明磊落的政治品格和“功成不必在我”的坦荡胸怀，也反映革命党人在护国运动中存在的严重局限——一则中华革命党虽为反袁先锋，但并未掌握这场斗争的主动权；二则斗争目标过于集中在反对袁世凯这一议题，袁氏败亡，斗争难免失去目标。经过武昌首义、“二次革命”和“三次革命”（反袁斗争）后，孙中山迫切期待国家能够转入建设时期，然而，与民国元年的情势相类似，时局发展远非孙中山所想象的那么乐观。袁世凯虽死，政治却仍一再偏离正轨，民主共和依然遥遥无期，很快便迫使他起而发动新的革命斗争。

段祺瑞上台后，企图总揽大权。为限制黎元洪的权力，反对总统出席国务会议，而黎元洪又不甘于只做傀儡总统，一场围绕总统府与国务院权限的“府院之争”开始浮现。



国会恢复后，原国民党、进步党内部由于政见分歧，不断分化、重组，出现新的格局。以梁启超为首的宪法研究会（即后来的研究系）替国务总理段祺瑞出谋划策，旧国民党与一部分旧进步党人组成的宪政商榷会则与总统黎元洪共处同一阵营。两派的主要分歧在于“省制是否加入宪法”，前者表示反对，主张集权，后者认为应“将地方制度列入宪法，实行省长民选，并给予地方一定的自治地位”<sup>〔6〕</sup>，以此反对北洋系集权，维持南方各省的地方利益。

地方上，“北洋系范围以内的各省，发生了一种团体的结合”<sup>〔7〕</sup>。最初的结合由张勋、倪嗣冲发起，段祺瑞的亲信徐树铮在暗中推动。袁世凯死后不久，北洋集团内极端守旧势力的代表张勋便邀集奉、吉、黑等七省代表，召开徐州会议，公开组织北洋系控制下的省区同盟。9月21日，张勋、倪嗣冲等人又召集第二次徐州会议，组织所谓的十三省区联合会。<sup>〔8〕</sup>通过这些活动，张勋俨然成为北洋军盟主。<sup>〔9〕</sup>由于“各省区联合会”是以各省督军及其代表组成的，故被称作“督军团”。督军团飞扬跋扈，指手画脚，公开威胁南方各省称：“如有反抗中央破坏大局者，本团体即辅助中央制服之……如有存心破坏，及谋所以减削本团体之势力者，本团体当协力抵制之。”<sup>〔10〕</sup>外交总长唐绍仪也因被张勋等人诬以私分借款，未能就职。督军团干涉国政的行径，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不满。黎元洪发布训令指责少数军人预谋干政，望其自省。湖南省议会也发表通电称：“愚即令知该督军等，毋得辩言乱政，以固国本。”<sup>〔11〕</sup>段祺瑞则极力替张勋等人的行径辩解，试图利用督军团对抗黎元洪与国会，并牵制直系军阀冯国璋。督军团干政成为导致这一时期政局不稳的重要因素。随着参战问题的出现，北京政坛很快又陷入剧烈动荡中。

一战爆发之初，中国宣布中立，置身于战事之外。段祺瑞掌握北京政府实权后，在日本的怂恿、支持下主张参战，名义上希望借此提升中国的国际地位，实则以参战为名，借助日本的援助，趁机扩张皖系势力。为避免皖系势力的进一步扩大，在美国背后支持下，黎元洪以社会舆论不赞成为由，反对参战。参战问题一时成为“府院之争”及国内舆论争议的焦点。

1917年5月10日，众议院审查对德宣战案时，为了使参战案顺利通过，段祺瑞唆使所谓“公民请愿团”等团体，“由陆军部派员指挥，包围议

院，强使通过参战案；并殴伤议员二十余名，议员大愤，停止会议”<sup>(12)</sup>。次日，内阁各总长纷纷辞职，内阁只剩下段祺瑞一人。事发之后，孙中山极表愤慨。他和岑春煊、唐绍仪、章太炎、温宗尧等人联名致电黎元洪，称：“宣战之议，元首不敢专断，而征意见于国会。乃京师不逞之徒，自称请愿公民，殴伤议员，欲行胁迫，使国会不得自由表决。法治之下，而有此象，我公不严加惩办，是推危难于议员，而付国论于群小，何以对全国人民？应请迅发严令，将伪公民犯法乱纪之人，捕获锄治，庶保国会尊严，而杜宵人之指嗾。”<sup>(13)</sup>

因参战案未通过，段祺瑞大为恼怒。在他的指使下，督军团联名要求解散国会。这一无理要求为黎元洪所拒绝，黎氏表示，“解散国会于法无据，惟有请段祺瑞辞职一途”<sup>(14)</sup>。23日，段祺瑞被免去国务总理和陆军总长的职务，由外交总长伍廷芳署理国务总理。双方矛盾激化，一年多来时隐时现的“府院之争”至此达到高潮。段祺瑞被免职后，黎元洪遭到督军团及研究系政客的共同抵制，无法收拾局面。5月末，安徽督军倪嗣冲首先宣布与中央脱离关系，奉天、浙江、山东、直隶、福建、山西等省亦相继宣布独立。

面对突如其来的乱局，6月6日，孙中山致电两广巡阅使陆荣廷、云南督军唐继尧等人，称：“倪逆叛乱，附者八省，亦有意图规避宣告中立者。督军、省长受任命于元首，当服从教令，不得自言中立，进退失据……今之所谓中立者，果脱离何国何人何政府耶？若脱离民〈国〉，固当为四万万人所摈弃；若脱离总统、政府，亦与叛逆不殊。”两天后，他致电广东督军陈炯明等，称：“倪逆等举兵，谋另组政府，为复辟先声，继以西南各省宣言拥护中央，外交团亦皆反对，于是藉口调和，希图解散国会，推翻宪法。国会为民国中心，宪法为立国大本，公等既忠诚爱国，拥护中央，即应以拥护国会与宪法为惟一之任务。今日法律已失制裁之力，非以武力声罪致讨，歼灭群逆，不足以清乱源，定大局。”<sup>(15)</sup>6月10日，孙中山又致电陆荣廷、陈炯明、黎元洪、伍廷芳等人申明此意，并致电革命党海外各支部：“希迅速筹备款项，以便协助本部维持共和之用”<sup>(16)</sup>。在致党人函中，孙中山表示：“现值时局已非，共和国家被倪逆等推倒，刻以挽救为重，须俟共和恢复，当继办民生。”<sup>(17)</sup>可以看出，此时孙中山对形势已有较为清醒的认识，他的注意力再次从致

力于民生建设转移到为维护共和而奋斗上来，重新挑起领导革命的重任。

面对日益紧张的政局，进退失据的黎元洪把希望寄托在远在徐州的张勋身上，希望他进京“共商国是”<sup>(18)</sup>。黎氏这一做法实无异于饮鸩止渴。复辟势力一直是民初政坛上时隐时现的一股逆流。其中，袁世凯意图帝制自为，此前已经败亡；另一股复辟逆流是宗社党及张勋、康有为等清室遗老，他们图谋促成清废帝溥仪复辟，此时仍在伺机而动。张勋便是其中的一员干将。“府院之争”导致的政坛乱局，给这股逆流提供了粉墨登场的良机。张勋接到黎元洪电邀后要求解散国会，否则拒绝进京。在与各方面商议无策的情况下，黎元洪被迫答应了他的要求。袁世凯死后，国会复活不到一年便再次遭到解散，可谓命运多舛。张勋率领“辫子军”进京后，醉翁之意不在酒，对调停黎、段矛盾并无兴趣，而是紧锣密鼓地进行复辟事宜。7月1日，在张勋等人扶持下，溥仪宣布复位。

复辟发生后，黎元洪被迫避入日本使馆，他通电由远在南京的副总统冯国璋代行总统职务，并重新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要他们起兵讨伐。冯国璋、曹锟、吴佩孚等直系要人相继发表通电，反对复辟。皖系方面，段祺瑞被免职后，避居天津，一直在伺机卷土重来。段氏暗中支持张勋复辟，在张勋推倒国会、赶走黎元洪后，又翻脸不认账，转而组织“讨逆军”，攻入北京。张勋失败，溥仪随即再次退位。此事导致黎元洪去职，冯国璋代理大总统，而段祺瑞则捞得“再造共和”的美誉，继续担任国务总理，仍然控制北京政府。段祺瑞重新上台后，拒绝恢复《临时约法》和国会，采纳研究系政客建议，准备另行召集“临时参议院”，重新制定国会组织法和选举法，选举新国会，以期达到其取消原国民党议员占优势的旧国会和废除《临时约法》的目的。事实证明，张勋复辟不过是一幕怪诞插曲，北洋系才是《临时约法》和国会的真正敌人。

张勋复辟发生后，孙中山更加坚定了护法决心。他与唐绍仪、孙洪伊、程璧光、萨镇冰、章太炎等人联名发布讨逆宣言，并商迎黎元洪来沪设立政府，<sup>(19)</sup>因黎氏不愿南下而作罢。孙中山曾一度考虑将上海作为护法的根据地，但因沪上外交关系复杂，且军事上不易据守，遂作罢。他认为，全国此时“唯西南六省，为民国干净土”，应“火速协商，建

设临时政府，公推临时总统，以图恢复”。<sup>(20)</sup> 7月6日，孙中山偕廖仲恺、朱执信等人乘舰南下，并于17日到达广州。孙中山的护法主张得到一些积极的回应。

西南方面，自6月初孙中山表明护法主张后，6月20日，陈炯明及广西督军谭浩明即宣布，在国会恢复以前，“所有两广地方军民政务暂由两省自主”<sup>(21)</sup>。21日，驻粤滇军张开儒等人亦表示，将“誓师古滇，劲旅用作前锋，贯彻我南中军民之主张”<sup>(22)</sup>。25日，广西省议会呼吁讨逆护法，电称：“今日而筹救亡之道，舍护法讨逆外，别无他途。”<sup>(23)</sup> 7月3日，唐继尧也发表了讨逆通电：“今者元首孤立，已陷重围。逆贼劫持，顿消能力……本督军义愤填膺，匡扶有责。为此躬率三军，克日由滇省出发，誓将会师武汉，立马幽燕。”<sup>(24)</sup>

海军方面，海军总长程璧光积极响应护法号召，与林葆懌发表《讨贼檄文》，“痛斥倪、张毁法叛国，宣布海军将士讨逆三大目标：一曰拥护约法，二曰恢复国会，三曰惩办祸首”<sup>(25)</sup>。7月21日，程璧光率第一舰队林葆懌部离沪南下。8月5日，驶抵广东黄埔，成为支持孙中山护法斗争的重要军事力量。<sup>(26)</sup>

国会方面，7月4日，孙中山致电参、众两院称：“此次时局陡变，暴力之下，已无国会行使职权之余地，亟应全体南下，自由集会，以存正气，以振国纪。”<sup>(27)</sup> 19日，他又致电滞留津沪两地的国会议员，称：“文以为今日之患，非患真复辟者之众，正患伪共和者之多……文默观时势，江河流域，已为荆棘之区，唯西南诸省，拥护共和，欢迎国会。诸君宜自行集会于粤、滇、湘各省，择其适当之地以开议会，而行民国统治之权。如人数不足，开紧急会议亦可，责任所存，万勿放弃。”<sup>(28)</sup> 在孙中山的号召下，南下议员已达150余人。

8月25日，到粤议员在广州召开国会非常会议（因不足法定人数，无法召开正式会议）。31日，通过《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大纲规定：“第一条，中华民国为戡定叛乱，恢复临时约法，特组织中华民国军政府……第十二条，本大纲至临时约法之效力完全恢复，国会及大总统之职权完全行使时废止。”<sup>(29)</sup> 孙中山之所以要积极护法，在他看来，“拥护《约法》，即以拥护民国，即国人之对于民国无有异志也。余

为民国前途计，一方面更望有更进步、更之〔适〕宜之宪法，以代《临时约法》；一方面则务拥护《临时约法》之尊严，俾国本不因以摇撼。”

(30) 护法军政府成立，标志着与北京政府的分庭抗礼局面最终形成。

9月1日，孙中山当选为陆海军大元帅，唐继尧、陆荣廷当选为元帅。军政府成立后，宣布段祺瑞为民国叛逆，并出兵北伐。各地纷纷响应护法。四川张熙等人宣告独立，加入西南护法军；浙江石星川组织湖北靖国军，此外，陕西、安徽、浙江、山东、福建、河南等省靖国军、护法军相继起事。短短数月内，护法运动遍及十几个省份。

## 二、“南北战争”

参战问题是“府院之争”的导火索，段祺瑞重新上台后，北京政府随即对德宣战，然而对外并未真正派出一兵一卒参战。护法运动兴起后，段祺瑞则迅疾调动大军，南下讨伐，于是便出现了“对外宣而不战，对内战而不宣”的奇特局面。南北分裂期间，双方在湖南、广东、福建、四川等省相继发生战事。其中，尤以湖南为主战场。

在这一时期复杂的军事、政治斗争中，表面上是南方护法军政府与北京政府的对抗，实则北京政府中皖系、直系间矛盾更尖锐。孙中山此次护法主要依靠西南地方实力派。在对待北京政府问题上，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与桂系、滇系之间，既有共同对抗北洋系的一致之处，又存在明显的差异。孙中山志在护法，而对桂、滇两系而言，护法只不过是他们维护、扩大派系私利的“护符”。双方这种复杂关系存在于护法运动的整个过程之中。

辛亥革命后，陆荣廷执掌广西大权，护国战争期间他趁机向外扩张势力，进军广东、湖南，后出任广东督军，并将湖南纳入其势力范围。1917年3月，应黎元洪之邀，陆荣廷北上与北京政府接洽，希望巩固桂系在两广的势力。此时正处于“府院之争”中的黎元洪与段祺瑞皆欲拉拢陆氏，最终，北京政府应陆荣廷的要求，于4月10日任命其为两广巡阅使，并以其亲信陈炯明为粤督，谭浩明为桂督。此外，段祺瑞还与陆氏约定：以湘人治湘，两广不侵，且北京政府不可更换湘督谭延闿的职

务。

然而段祺瑞始终欲以武力统一全国，意图夺取陆荣廷所控制的广东。湖南为两广门户，段氏欲攻广东，必先占领湖南。国会解散后，6月20日，陆荣廷授意陈炳焜、谭浩明联名通电粤、桂两省暂行自主。7月下旬，段祺瑞命令驻保定的范国璋部赴湘。8月6日，冯国璋通电就任代理大总统，北京政府撤去谭延闿的湘督一职，任命皖系傅良佐为湖南督军，吴光新为长江上游总司令兼四川查办使。9月2日，湘军第一师师长赵恒惕等人发表通电表示，“湘督更易，仍为湘人，湘人治湘，全无异议”<sup>(31)</sup>。9月3日，谭延闿以患病为由辞职，并将省长职务委财政厅长代理。在此之前，陆荣廷与谭延闿之间早已达成默契，彼此遥相呼应。段祺瑞此举违背此前其与陆荣廷的约定。陆荣廷则将谭氏离职视作段祺瑞进犯西南的信号，故联合滇系等西南实力派，派军向湖南进发，以伺战机。

9月6日，北京政府电令傅良佐：“据谭督军江电，恳辞省长职务，并委财政厅长代拆代行。又据师长赵恒惕等通电各省称：湘督更易，仍为湘人，全无异议。此间秩序安谧如常。各等语。谭督军□遂离任，湘事尤为紧要，希即迅速入湘，先到岳州，察看动静，即行前进。”<sup>(32)</sup>傅良佐入湘后，下令免除零陵镇守使刘建藩和湘军第一师第二旅旅长林修梅的职务，刘、林两人遂于9月18日发表通电，称“誓不肯附私党，以存民国之精神……特率湘南军民子弟宣告自立，与段政府脱离关系。一切军务政务，均与海军、两广、云南各省一致进行”，直至约法有效、国会恢复和正式政府成立。北京政府“若终执迷不悟，视为反抗，一味迫以兵力，则我湖南军民为正当防卫起见，亦惟有抵死以待，保持正义，与国存亡”<sup>(33)</sup>，宣告脱离北京政府自立。

9月20日，傅良佐“令饬代理第一师师长李右文统率所部步炮四团陆续开拔，前赴湘南一带，以步一团炮一营开驻宝庆，两团向衡州前进，抵衡后，即令邹旅长序彬率队直达零陵，相机剿抚”<sup>(34)</sup>。9月22日，李右文部与林修梅部战于衡阳城北的七里滩，林军获胜后进驻衡山县城。9月27日，湘军第一师师长赵恒惕到达衡阳，与湖南护法军会合。28日，傅良佐任命第八师师长王汝贤为湘南各军总司令，第二十师师长范国璋为湘南各军副司令，指挥湘南作战。同日，李右文所部湘军张振武



不愿以湘人攻湘人，率部起义，投入湘南护法军。10月2日，湖南宝庆守备第二区司令周伟、第一师团长宋鹤庚联名通电自主，声讨段祺瑞、傅良佐，加入护法军队。

同日，陆荣廷在南宁召开军事会议，制定“援湘计划”，任命谭浩明为两广护国联军总司令。10月3日，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下令：“北京伪政府乱国盗权之罪，业经本日通令宣布全国。查段祺瑞为首逆，倪嗣冲为叛军之魁，梁启超、汤化龙为主谋，朱深假借检察职权，公然附逆。着各路司令一体进剿，有能擒斩以献者，本大元帅当视厥等差，予以厚赏。”<sup>(35)</sup>

南宁军事会议后，段祺瑞命王汝贤、范国璋兵分三路夹击湖南，南北两军在湖南衡山、宝庆、攸山一线开始发生战事。10月6日，北军王汝勤军与林修梅军战于湘潭西倪铺，林部失败退至熊家桥。同日，在湘南护法军的推举下，程潜通电就职护法军湘南总司令，并在衡阳成立“护法军湘南总司令部”，不久后改名“护国军”，以与两广联军保持一致。10月11日，北军占领衡山县。随后，北京政府致电嘉奖傅良佐，称：“衡山既下，先声已振，取宝庆，下衡阳，即可并力攻祁阳。希即策力进行，稳攻稳守，期出万全，以竟肤功。”<sup>(36)</sup> 13日，北军与刘建藩部战于醴陵，刘军失败，北军占领朱亭。14日，南军夺回衡山县城。自15日起，南北双方在衡阳附近展开拉锯式战斗。20日，投靠傅良佐的原湘军朱泽黄进驻宝庆。同日，谭浩明通电援湘，并于24日自南宁出发。11月4日，南军再次占领宝庆。

正当南北军在战争中呈相持之势时，11月14日，王汝贤和范国璋径自通电议和，称：“天祸中国，同室操戈。政客利用军人，各执己见，互走极端，不惜以百万生灵为孤注一掷，挑南北之恶感，竟权利之私图。借口为民，何有于民；侈言为国，适以误国……汝贤等一介军人，鲜识政治，天良尚在，煮豆同心……在西南举事诸公，既称爱国，何忍甘为戎首，涂炭生灵，自应双方停战。恳请大总统下令征求南北各省意见，持平协议，组织立法机关，议决根本大法，以垂永久而免纷争。”<sup>(37)</sup> 两人并将控制的第八师和第二十师撤离前线。

王汝贤、范国璋之所以撤军，源于直、皖两派的矛盾。王、范两人

均听命于直系首领冯国璋，南北战争开始时两人请命出战，段祺瑞极表支持，而冯国璋却有主和的意向，两人自然更倾向于冯。此外，在战争期间，段祺瑞始终以直系军队为前锋，王、范撤兵亦不无保存自身实力的考虑。

由于王、范撤军，当日，湘督傅良佐、代理省长周肇祥乘舰狼狈逃离长沙，“并所带各厅科股长银行总理概行潜遁，军民两署文卷狼藉，什物一空，银钱款目，丝毫无存”<sup>(38)</sup>。湖南绅商组织军民两政办公处以维持秩序，公推王汝贤为主任。18日，冯国璋以总统令罢免傅良佐、周肇祥的职务，并令王汝贤负责长沙治安，代行湘督职权。同日，直系各督军，包括直督曹錕、鄂督王占元、赣督陈光远、苏督李纯等人联合通电调停。与此同时，南军趁机反攻，相继占领衡山、湘潭、株洲。19日，因长沙突遭大火，王汝贤仓促逃离省城，于是日中午抵岳州。20日，湘南护法军趁机占领长沙。23日，湖南各界推举陆荣廷为湘粤桂巡阅使、谭浩明为督军、程潜为省长。后由于桂系反对，12月18日，程潜被迫辞去省长职务，由谭浩明兼领湖南军民两政事宜。至此，湖南基本落入桂系的控制，段祺瑞武力攻湘的计划遭到失败。

11月15日，段祺瑞因傅良佐离湘之事，向冯国璋提出辞职，“冯虽表示慰留，但至四督联电发出后，段知王、范退走，与四督主和的通电，皆由仰承冯氏的意旨而来，于20日再递辞呈。冯氏也再不客气，到22日，便令准段氏免职，以汪大燮暂代国务总理”<sup>(39)</sup>。随后，追随段祺瑞的研究系阁员也相继辞职，段祺瑞内阁解散，由王士珍出面组阁。

段祺瑞虽然离职，但其势力仍存，且冯国璋的主和行为引起北洋系内部主战派的强烈不满。12月3日，倪嗣冲、张怀芝与山西、奉天、福建、安徽、浙江、陕西、黑龙江、上海、察哈尔、绥远、热河七省三区代表在天津召开督军团会议，一致主战，要求冯国璋明令讨伐湘、粤。<sup>(40)</sup>6日，各督军联名通电，要求北京政府下令讨伐西南。次日，广州非常国会亦致电湘南护法军总司令程潜，称北京政府名为调和，实为增兵攻湘，请湘南护法军连同两广援军攻取岳阳。至1918年1月19日，湘粤桂联军将领联名致电孙中山，表示段祺瑞控制下的北京政府无心主和，仍欲以武力统一全国，联军将领表示坚持护法。正如广东督军莫荣新所称：“中央于停战期间违法借款，专恃武力压迫义师，先取荆、襄，进窥



湘省，阴谋毕露，咄咄逼人。凡我靖国护法各军为自卫计，为卫国计，已无退让余地，除一致积极对付外，实无别法。”<sup>(41)</sup> 同日，倪嗣冲致电北京政府，要求收回之前所颁布的停战通告，另发讨伐西南令。1月21日，岳阳战事爆发，湘粤桂联军对岳阳展开猛烈攻势，于23日占领岳阳要地。27日，联军攻取岳阳全城，北军被俘1000多人，“退兵四散奔走，不能集合，而通信机关全行断绝，无法指挥，万不得已，遂步行退出岳城”<sup>(42)</sup>。

岳阳被护法联军攻占后，皖系势力趁机宣扬武力统一，为段祺瑞制造声势。2月，徐树铮鼓动张作霖奉军入直隶，威逼冯国璋。3月23日，在皖派胁迫之下，冯国璋被迫准署理国务总理的王士珍辞职，任段祺瑞为国务总理。

湘粤桂联军攻取岳阳后，桂系无意继续向北进发。陆荣廷表面倡言护法，实则为夺取湘、粤、桂的控制权，表示如若北军不进攻岳阳，南军亦决不进攻湖北，“至总统，黎（元洪）复位可，冯（国璋）继职亦可；国会复旧可，新召亦可，不绝对争执”<sup>(43)</sup>。然而，北洋主战派却不甘于就此停战。冯国璋因不安于他们的胁迫，1月26日，以检阅部队为名，欲返回其控制的南京。不料，行至蚌埠遭到安徽督军倪嗣冲武力阻拦，被迫折返北京。1月30日，冯国璋按主战派的意愿下令讨伐西南，派曹锟、张怀芝、张敬尧率部分路进军。

2月中旬，各路北军与南军会战于湘鄂、湘赣边界。此次战斗，北军整体实力强于湘粤桂联军。2月底，北军署理第三师师长吴佩孚占据湘鄂咽喉要道羊楼司。3月17日，各路北军会攻岳阳，并于次日占领岳阳。22日，张敬尧指挥所部北军占领平江，威逼长沙。迫于北军兵锋，25日，谭浩明退出长沙。次日，北军占领长沙、湘阴。

在派兵进军湖南的同时，段祺瑞还策动广东方面龙济光起兵反桂。1917年11月8日，段祺瑞任命龙氏为两广巡阅使。随后，龙氏率部进攻广州，呼应北军南下。12月10日，龙济光在琼州宣布就任两广巡阅使，欲节制两粤水陆军警。次日，龙济光自琼州出兵。1918年初，桂系开始讨龙。此后桂系主力逐渐退回广东。4月下旬，龙氏兵败北逃入京，投靠段祺瑞。

由于受龙济光的牵制，湘粤桂联军在湖南的战争接连失利。5月1日，湘军将领刘建藩在向攸县退却途中，坠河溺亡。联军突失猛将，军心更加不稳，被迫向湘南退却。在此期间，谭浩明弃衡阳，退至永州。5月下旬，北军占领衡阳，从而控制了湖南大部分地区。

南北对峙期间，桂系还开辟了福建战场，以配合湖南方面的军事行动。1917年11月10日，陆荣廷在广西梧州召开军事会议，孙中山派代表胡汉民参加。会上决定平叛广东，并提出攻闽计划。1918年1月25日，援闽粤军总司令陈炯明率军抵达汕头。4月，孙中山致电催促陈炯明尽快向福建方向发起进攻，称：“援闽之举，准备已久，迄未进攻。许司令迭电称：前敌有可乘之机，而福建同志来此间报告闽中预备响应者亦甚多，日盼我军进发，即可同时共举……及今图之，惟在速战。”<sup>(44)</sup> 5月10日，陈炯明率部发起进攻。同日，粤军总司令许崇智率兵占领武平、下坝，闽军溃退。经过一番苦战，援闽粤军逐渐占领闽南。

四川方面是南北对峙期间的又一战场。1917年8月11日，云南督军唐继尧通电护法。14日，唐继尧以护法讨逆的名义，将驻守滇、粤、川的滇军组编为“靖国军”。10月3日，唐继尧通电北伐，并陆续派各部滇军进入四川战场，与协同攻川的黔军组成滇黔联军。10月8日，川省义军致电孙中山，表示川省已组成讨逆义军，后此义军经孙中山同意后加入靖国军，与靖国军合力攻川。10月间，滇黔联军与川军在四川境内展开激烈战斗。至11月底，川军先后占领叙州、泸州，联军大部被逼退至川滇边界。而在川军主力会战叙州、泸州之时，联军突然转而攻击重庆外围，于12月3日占领重庆，川督周道刚、长江上游总司令吴光新出逃。13日，川军第五师师长熊克武通电宣布护法，与滇黔联军一致行动。18日，北京政府任命川军第二师师长刘存厚为四川督军，周道刚为保威将军。1918年1月初，刘存厚集合川军各师卷土再来。联军各部率先展开猛烈攻势，至2月下旬，靖国军总司令熊克武部第九旅旅长吕超率部攻进成都，随后滇黔联军相继入城。至此，滇黔联军基本占领四川。

### 三、“南与北如一丘之貉”

第一次护法运动中，孙中山主要依靠西南地方实力派。若无桂系、滇系的支持——不管是否出于真心，护法军政府根本不可能在广州成立。此次护法运动的中途挫败，亦与桂系、滇系离心，乃至排挤直接相关，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早在护法军政府成立之初，陆荣廷、谭浩明即曾致电国会非常会议，对在粤另组政府表示异议，称：“方今国难初定，应以总统复职为先务之急，总统存在，自无另组政府之必要，元帅名称，尤滋疑议……此举实不敢轻为附和。”<sup>(45)</sup>唐继尧也于数日后致电非常国会，拒受元帅之职。陆、唐皆以此表示拒绝承认军政府。

在此后的南北战争中，陆、唐两人虽然打着护法的旗帜，实际上为的是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陆、唐两人分别以“护国军”、“靖国军”的名义与北军作战，均有不受制于军政府的用意。陆荣廷进军湖南的原因已如前文所述。唐继尧也曾公开宣称：“思维北征，宜先靖蜀。靖蜀所以固西南团体，西南局势巩固，乃能以提携进行。”<sup>(46)</sup>由此可知，唐继尧加入护法战争的真实意图在于趁机夺取四川。此外，陆荣廷早就以“两广王”自居，对于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驻节广州极不情愿。在桂系对广州的实际控制下，孙中山举步维艰，处处受其限制与阻挠。而唐继尧因军政府的存在限制其扩张势力，也对孙中山心怀不满。

1917年11月，与北洋系内部皖、直矛盾尖锐的同时，南方护法阵营内部也发生重大分裂。非常国会中倾向于西南军阀的政学系和滇系唐继尧联系组织各省军事联合会议，由孙中山与陆、唐等人共同主政。李烈钧、伍廷芳、唐绍仪、程璧光等人赞同这一提议，并来往于军政府与西南实力派之间，呼吁成立西南联合会议。孙中山为联合西南各派，亦通电表示赞同。

陆荣廷派莫荣新参与西南联合会议的组织工作。此前，因广东省长朱庆澜拥护孙中山被桂系驱逐，督军陈炯明强行收编了朱氏交给军政府的警卫军。由于陈氏在广州劣迹昭彰，引起各界人士的反对，孙中山多次要求撤换。11月21日，陆荣廷将陈炯明撤职以示敷衍，由莫荣新继任。不料，莫荣新对军政府的态度更为蛮横，竟指使部下杀害大元帅府所属军民数十人。

对于莫荣新的行为，孙中山忍无可忍，怒称：“如果曾做过土匪的便要枪毙，那就怎样的去处置现在的督军省长。”<sup>(47)</sup> 为惩罚莫荣新，1918年1月3日，孙中山发表布告：“照得本军政府由国会非常会决议组织，以护法救国为目的。设立以来，迭遭不法官僚明沮暗挠，一切设施均被阻遏，救国大计，无由进行。每加晓谕，冥顽蔑悟，欲民国复安，法律有效，非先驱除此不法官僚不为功。”<sup>(48)</sup> 当夜，孙中山亲率海军“同安”、“豫章”两舰炮击位于观音山的督军署。陈炯明、朱培德等粤军、滇军将领认为此举过于轻率，遂持观望态度，按兵不动。粤滇两军虽未出动，但对军政府都曾有所响应，因而莫荣新不敢轻举妄动。在程璧光调停下，此事以莫荣新亲赴大元帅府向孙中山道歉谢罪了结。

此次炮击观音山，虽然给桂系一定程度的打击，但也促使政学系与西南军阀的勾结更加紧密。为拉拢海军军官，桂系拨款作为海军军饷。程璧光遇刺后，继任海军总长林葆懌倾向桂系。军政府益加孤立无援。1月15日，西南护法各省联合会议在广州召开，推举岑春煊为议和总代表。此次会议除主张西南军事联合之外，进一步提出建立军事、政治、外交一体的联合机关，欲借此架空军政府，夺取护法运动的领导权。

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对于这个独立于军政府之外的西南联合会议坚决反对，又“因各省代表、非常国会并各界之有识者一致反对，伍、程两公不允就职，故其条例虽经宣布，其势已不能成立。现有人主张将联合会议与军政府合并，改组为一机关，各方正在〔商〕洽，未审能否成为事实”<sup>(49)</sup>。可见，西南联合会议刚刚结束，即有人提出改组军政府一事。政学系又在西南实力派、军政府之间积极斡旋，以促成军政府改组。

2月2日，伍廷芳、唐绍仪等人邀请孙中山同莫荣新在海珠开会，商议军政府改组办法。8日，电告西南各省宣布《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修正案》，并称：“用意约有两端：甲、将军政府原采之单独制，改为合议制，改大元帅一职，为政务总裁若干人……乙、护法各省各军，仍旧派出代表，组织联合会，统筹军备，计划作战，其决议事件，由政务会议施行。”<sup>(50)</sup> 随后，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公开表示反对改组军政府。同月22日，孙中山发表通电呼吁南方各界人士支持护法军政府，称：“举国国民见北京政府既为非法僭窃之机关，而西南护法诸军又未能毅然赞助国会所组织之军政府……内不能示国民以趋向，外不能得世界之同

情。是非不明，国是不定，国家危险莫大乎此。”<sup>(51)</sup>

鉴于军政府与桂系的矛盾日益激化，孙中山极力寻求滇系对军政府的支持。孙中山曾致电章太炎，表示：“望联合川、滇、黔同志，尽力主持，倘莫帅（唐继尧）能就职，则一切问题解决过半。”<sup>(52)</sup> 孙中山坚持认为“护法必须联唐”，在此前后他亦多次致电唐继尧，苦口婆心反复劝其“以国事为重，慨任艰难，尅日就职”。<sup>(53)</sup> 但孙中山的“联唐”计划最终落空。唐继尧对孙中山的劝说一直无动于衷。不仅如此，由于孙中山与军政府支持川籍石青阳等组建和发展护法武装，以求扩大军政府在川影响，还引起唐氏的极大不满。唐继尧暗中密电西南各省，建议“遥戴黎（元洪）、冯（国璋）为大副总统，或认冯为代理大总统；在南方组织军务院或国务院以行使职权”，孙中山“则宜游历各国办理外交”，试图与桂系等一起排挤孙中山。<sup>(54)</sup>

4月10日，国会非常会议在广州举行，在桂系的操控和政学系的活动下，非常国会竟有40多人赞同改组案。孙中山于次日邀请非常国会全体议员到军政府谈话，明确表示反对改组军政府，称：“军政府视国会如君父，国会之所决议，军府无不服从。顾如昨日所提议之改组军政府，为军政府本身的存亡问题，而国会事先绝未征求军政府意见，径行提议而付审查，揆之事理，宁得为平？且以法律而论，约法规定为元首制，今乃欲行多头制。又军政府组织大纲明明规定：本大纲于约法效力完全恢复、国会完全行使职权时废止。无修改之名文，今日何以自解？”<sup>(55)</sup> 然而，他的意见未被接受。

5月4日，非常国会通过《修正军政府组织法案》，孙中山当即提出辞职，并怀着沉重的心情发表了如下声明：“顾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争雄，南与北如一丘之貉。虽号称护法之省，亦莫肯俯首于法律及民意之下。故军政府虽成立，而被举之人多不就职，即对于非常会议犹莫肯明示其尊重之意。内既不能谋各省之统一，外何以得友邦之承认……文本匹夫，无拳无勇，所以用其全力以拥护非常会议者，其效果亦既如是，庶乎可告无罪于国人。”<sup>(56)</sup> 21日，孙中山乘船离开广州，前往上海。至此，第一次护法运动宣告失败，前后历时不到一年。

## 第二节 重整旗鼓

### 一、从中华革命党到中国国民党

无论是革命时期，还是革命后的建设时期，孙中山都十分重视政党的作用。1913年1月19日，他在上海国民党茶话会发表演讲，称：“一国之政治，必赖有党争，始有进步。无论世界之民主立宪国、君主立宪国，固无不赖政党以成立者……（政党）互相更迭，互相监督，而后政治始有进步。是以国家必有政党，政治始得进步，而党争者，绝好之事也。须知所争者，非争势力，乃争公道，可见党争实不可少。”<sup>(57)</sup>在此后的反袁斗争中，1914年，孙中山组织中华革命党，虽然在组织形式上做出很大调整，但他重视政党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则一以贯之。

袁世凯败亡后，1916年6月9日起，孙中山接连指示山东、广东、福建、四川等地中华革命军按兵勿动<sup>(58)</sup>，以观察袁氏死后的政局。《临时约法》和国会陆续恢复后，孙中山认为共和已复，帝制已除。中华革命党本部随即向国内外各支、分部发出通告：“迨袁贼自毙，黎大总统依法就职，因令各省党军停止进行。今约法规复，国会定期召集。破坏既终，建设方始，革命名义，已不复存，即一切党务亦应停止。将来如何改组，有何办法，应征求海内外各支、分部意见……以期折衷至善。”<sup>(59)</sup>此后一段时间里，孙中山对于不同意解散革命军的将领反复进行训诫说服，对持有异议的中华革命军将士不断解释，甚至以脱离关系、强行解散威胁他们。在他看来，此后努力的重点应是“一方结合在野同志，取监督政府主义，一方筹措工商事业，以图国利民福”<sup>(60)</sup>。

对于停止中华革命党党务后的重组问题，孙中山并未做出明确安排，仅下达征求意见的通告。旧国会复会后，原国民党作为国会第一大党，中华革命党与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有必要恢复并加强与国会议员的联络。1916年7月13日，在上海欢送国会议员宴会上，孙中山发表演说称：“故以为诸君，此时无所畏避，当速至北京解决目前之难局，致力将来之建设。亦犹之主人归家，首先申明家法，则一切事务自



然就理，无须枝节推问。”<sup>(61)</sup> 孙中山鼓励原国民党议员到北京参加国会，以此团结原国民党成员。

这一时期，孙中山虽然政治上较为消极，但对北洋系还是保持一定的警惕，他认为：“不良之因素一如既往，仍在从内部危害民国之命脉。”<sup>(62)</sup> 因此，在对中华革命党的党务改组问题上也做了两手准备。9月10日，孙中山通告中华革命党各支部，要求党员自由储藏救国金，以备将来革命或建设之需。<sup>(63)</sup> 同一天，在致杨寿彭函中又称：“（廖）仲恺兄已于日前同汉民兄赴京料理党务，并交涉各要事，俟各事办妥，即可大张党势。”<sup>(64)</sup> 对停止中华革命党党务这一点，孙中山执行得也不彻底，并未解散从日本东京迁回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的中华革命党本部。

鉴于原国民党在国会中占多数席位，中华革命党只是“秘密结党”<sup>(65)</sup>，孙中山为扩充党务，筹措规复国民党（包括中华革命党和原国民党），以扩大影响力，更好地起到监督北京政府的作用。10月13日，孙中山发表致《全国各同志函》，称：“日前在京议员及各埠同志，每有规复国民党之议，国会议员隶国民党籍者尚居多数，虽间有不健全之分子，但经此次变乱后，竭诚悔过者亦多，故于月前托胡汉民君入都，主持一切。而昔日进步、共和两党中之一部，深信吾党用心坚忍，至公无私，日相接近，且有图谋合并之议，以北京政争至烈，无暇及此。现弟为党务扩张计，应徇众议，为复党之准备，是手续须求美备，而经费又须宽筹。日前通告各支部，复收党员月捐及入党基金，实即为此。”<sup>(66)</sup> 同日，他委任居正、谢持、廖仲恺三人，分别担任本部事务所的总长、党务、财务主任。<sup>(67)</sup> 10月25日，在答复海外某支部负责人关于党务改组的询问时，孙中山又说：“今日巩固共和，端赖吾党，故百（凡）凡（百）事业，须从整顿党务入手。承询组党办法，现方编订党纲及重订规程，所有党纲未寄到以前，请以国民党名义招人入党，其手续则参酌中华革命党各章程办理，而不用中华革命党之名耳。”<sup>(68)</sup> 稍后，孙中山又致函海外中华革命党某支部负责人黄德源、饶潜川等人进一步指出：“政局变动靡常……段、孙（指时任内务总长的孙洪伊——引者注）争执正剧，我辈正须固结党员团体，益谋多吸集党员，扩张党势，以收他日有事时之效果。如有欲入党者，可照中华革命党旧章，用国民党名义收之，以便延揽人才。国内本部，亦当不久建立，届时再将修正之党

章、各支分部规则寄上照行。”<sup>(69)</sup>

整体而言，从1916年秋至1917年上半年，孙中山主张的整理党务，扩大党势，效果并不理想。党务整理工作断断续续，孙中山本人亦犹豫不决，大多委托他人办理，正如其在致党人函中所称：“所有办党之事，悉以委之唐少川（唐绍仪）。”<sup>(70)</sup>对于党务改组问题，孙中山一方面考虑恢复国民党名称，增强革命党在国会中的影响力，扩充党务，又不愿放弃中华革命党的组织原则，以国民党的名义吸收党员，却又按中华革命党章程办理手续。1917年3月，正式发出通告，准备改用国民党的称呼，但随之而来的政局动荡使得党务改组工作被迫暂告停顿。这一切使得反袁斗争胜利后中华革命党陷入极其涣散的状态，在第一次护法运动中未能起到应有的领导作用。

护法运动兴起后，中华革命党本部及各支部除维持基本运作外，主要任务是筹集款项，维持共和。1917年6月19日，孙中山通告中华革命党海外各支部称：“近日群逆倡乱，救国须赖义师，已饬总务部通信，汇述情形。各同志爱国爱党，希迅速筹备款项，以便协助本部维持共和之用。所有各地筹饷局长及委员，应即照旧执行职务。其他章程，均照革命党筹款章程。”<sup>(71)</sup>8月10日，孙中山再次致函南洋分部，告诉对方他已经率海军舰队和部分议员抵粤筹组护法政府，联络军队，“此后饷项之需，尤为浩大，希即从速筹款，以助进行”<sup>(72)</sup>。

第一次护法运动期间，孙中山将主要精力用于护法军政府的政务运作，基本上中断了中华革命党的改组工作，中华革命党名存实亡。孙中山以大元帅名义，任命了大量军政府职员，却甚少见到关于党务的任免决定。在任命海外筹款负责人时，他的职衔由过去的“中华革命党总理”改成“中华民国海陆军大元帅”。<sup>(73)</sup>由于军政事务繁多，改组党务一事更提不上其工作日程。党务不振使得孙中山未能团结国民党的稳健派和中间派，以致真正赞成和拥护其护法理念的非常国会议员为数不多，有些甚至沦为地方实力派争权的工具和打击他的帮凶。这也是孙中山最终遭到排挤的重要原因之一。1918年5月4日，孙中山通电辞去大元帅之职，随后回到上海，暂不过问时局，主要从事著书立说的理论研究和整顿党务的组织建设。



孙中山辞去大元帅职务前夕，就取消了原中华革命党的入会誓约，有愿入党者，以国民党名义吸收。护法失败后，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认识到，“辛亥起义，云南起义都很快，而完成之后，皆有变化，即因没有革命的中心力量所致”<sup>(74)</sup>。他们反省第一次护法的教训，认为要重整旗鼓，非“整理党务，先固内力，不足以及时奋起”<sup>(75)</sup>。基于这一考虑，避居上海期间，孙中山再次进行党的改组工作，从组织、思想两个方面，试图把中华革命党建设成为强有力的革命党，动员与聚集革命力量，掌控护法运动主导权。同年8月和12月，他相继作出“整理党务”和“训练部队”两大决策。

整理党务方面，孙中山认为，只有革命党才能解决中国目前的问题，因而须重订党章，扩张党务。1918年8月30日，在《通告海外革命党人书》中称：“伏念文行年五十有二，奔走国事者垂三十年，无非欲奠定邦家，使臻强富；此心此志，为公为私，当为我党所共喻。近虽屡遭挫败，而得百折不挠者，此非尽文一手一足之烈，纯恃吾党诸君子竭力相维，故文深信吾党系于中国之存亡……归沪而后，益感救亡之策，必先事吾党之扩张，故亟重订党章，以促党务之发达。”<sup>(76)</sup>同时推进的是海外党务活动整理工作。这一时期，他“专理党务，对于时政，暂处静默，以避纷扰”<sup>(77)</sup>。期间，孙中山还做出了大量的党务任免决定。<sup>(78)</sup>

鉴于第一次护法运动中部分革命党人斗志衰退，且缺乏严格的组织纪律约束，孙中山决定加强对党人的精神领导，凸显革命党对护法运动的重要作用，强调“吾党”的“救国护法”责任<sup>(79)</sup>，彰显“护法之精神”<sup>(80)</sup>。这一时期，他陆续撰成《孙文学说》、《实业计划》，连同1917年的《民权初步》，合为《建国方略》一书，希望以此重新振奋党人<sup>(81)</sup>，“一致进行，力竟全功，庶群策群力，造成真正之共和，完成吾党之天职”<sup>(82)</sup>。

训练部队方面，孙中山主要是开始重视建设革命党直接领导的武力，特别是将陈炯明所部援闽粤军视为党所保存的唯一主力，给予特别关注。后来他重整旗鼓，开展第二次护法运动，正是依靠这一部分武力。

1919年8月7日，孙中山辞去军政府总裁一职，与西南地方实力派仰

底决裂，并加快整理党务的步伐。10月10日，《中国国民党规约》公布，通告中华革命党正式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中国国民党《通告》声明：“从前所有中华革命党总章及各支部通则，一律废止。所有印信、图记，一律照本规约所定，改用中国国民党名义，以昭统一，而便进行。”

(83) 同时制定《中国国民党海外总支部通则》与《中国国民党支部通则》，对中国国民党的党员资格条件、机关设置、职员职务及任期、会议、党费和附则做出详细规定，标志着中华革命党完成改组程序。

中国国民党是中华革命党的延续。《规约》规定：“凡中华革命党党员，皆得为本党党员，以中华革命党证书，领取本党证书，免入党金。”

(84) 由此，中华革命党从此前的秘密革命组织转变成为公开的革命政党。为与1912年成立的国民党相区别，特加“中国”两字强调。新制定的《中国国民党规约》声明：“本党以巩固共和、实行三民主义为宗旨。”关于党员，《规约》规定，凡是赞成党的宗旨，经党员两人介绍，具愿书于该党及缴纳党费十元者，均可成为中国国民党党员，取消此前中华革命党按指模、宣誓服从党魁孙中山的做法。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致力于第二次护法运动，开创了革命新局面。

## 二、第二次护法运动

排挤孙中山之后，广州军政府与北京政府主和派走上了互相妥协的道路。经历一年多对峙的南北政权开始谋求停战言和。1918年11月16日，徐世昌发布停战令，22日军政府也发布停战令。1919年2月，南北和谈在上海举行。由于双方分歧较大，多次停会、复会，最终破裂。从1919年8月起，南北双方处于不战不和的状态。

在此状态下，西南实力派与北洋主和派秘密达成交易。1919年8月下旬，吴佩孚提出“救国同盟草约”，表示愿与西南地方实力派缔结攻守同盟，共同对抗皖系，“扫除内奸，废弃密约，选举良善国会，组织不党内阁”。(85) 11月，滇、黔、桂、粤、湘、川等省代表分别在草约修改稿上签字，并在衡阳与吴佩孚召开秘密军事会议，决定以再倡南北议和为名，拉拢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和代理国务总理靳云鹏，组成以直系为一方，徐、靳为一方，西南实力派为一方的“三角联盟”，合作推倒皖系

势力。1920年，岑春煊主持下的军政府继续推行“联直制皖”的政策，与吴佩孚商定，以武力和财力助其撤防北归，使之可以放手与皖系逐鹿中原。

南方军政府改组后，桂系及政学系主张和平统一，与直系结盟。这导致旧国民党稳健派和中华革命党人的不满。1920年三、四月间，大部分旧国民党稳健派与桂系及政学系脱离关系。6月3日，孙中山、伍廷芳、唐绍仪、唐继尧四总裁联合发表反桂宣言，揭露其假护法的罪行，否认桂系把持下的护法军政府和非常国会。

遭到西南地方实力派排挤后，孙中山对于陈炯明所部援闽粤军极为重视。1918年5月离开广州后，由汕头转抵大浦县三河坝援闽粤军总司令部，与陈炯明等粤军将领会商攻闽扩军事宜。1918年7月，援闽粤军分三路向来犯的皖系闽浙联军发起反攻。8月31日，粤军会师漳州，进逼厦门。11月，粤军与闽浙联军划界停战。至此，粤军占领闽南26个县，部队扩大到20000人左右。1919年南北议和期间，孙中山确立“联皖制桂”之策。从1919年底至1920年初，双方的联络进入协商军事合作的实质性谈判阶段。援闽粤军一直处于皖系闽浙联军和桂系的交相压迫之中，孙、段合作后得以有机会休整扩军，实力进一步增强。

1920年直皖战争发动前，直、奉、桂三方秘密结“十二省攻守同盟”，以求达到“北惩安福、小徐（指徐树铮——引者注），南制孙、唐两系”的目的。<sup>（86）</sup>他们相约同时举事，直系在北方打倒皖系，桂系则在南方消灭国民党的军事力量，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所谓的“和平统一”。因此，政局由1917年护法开始以来的南北对峙一变而成“南与南不和”、“北与北不和”，益加显得混乱。对此，1919年担任和平期成会副会长的张一麐曾感慨道：

按今之中国而论，固所谓统一之国家也，实则四分五裂，已成群雄割据相持莫下之局矣。试以古时分裂之形势喻之，则今之时局略似春秋战国时之分裂。中央政府之对于各省，犹东周之对于诸侯也。南北相攻，皖、直交哄，滇、蜀不靖，犹诸侯相侵伐也。段祺瑞虎视于北方，陆荣廷鹰扬于南服，犹晋、楚之争霸也。易言之，又似三国时之分裂。黄河流域，以皖派占优势，可比之于魏；长江

流域，以直派占优势，可比之于吴；西南半壁，以滇桂两派占优势，可比之于蜀。此三者俨然有鼎足之势。再易言之，又似南北朝之分裂。南方之军政府，不啻东晋偏安江左，皖派把持朝政，俨若拓跋魏雄视于北方。更易言之，又似五代时之分裂，北京政府犹梁、唐、晋、汉、周之居于中原也，督军各有地盘犹南唐、吴越、汉蜀、楚周之各踞一方也。(87)

面对如此乱局，孙中山认定：“今日救国急务，宜先平桂贼，统一西南，乃有可为。”(88)“先扫广西游勇，然后乃可另议其他。昔孔明未出中原，先擒孟获，今非先除游勇，必无从建告[造]民国也。”(89)基于这一战略考虑，他积极策划回粤讨桂，建立广东革命根据地。1920年6月3日，与伍廷芳、唐绍仪、唐继尧联名发表反桂宣言，认为西南桂系“犹且假护法之名，行害民之实”(90)，正式揭起第二次护法的旗帜。7月15日，江防舰队起义失败。同月21日，江门起义。直皖战争爆发后，陆荣廷鉴于直系在北方的军事胜利，开始筹划进攻援闽粤军。8月11日，桂军分三路进发。在孙中山催促下，8月12日，陈炯明在漳州誓师出征。许崇智率第二军担任右路，从闽西进克蕉岭、梅县、兴宁；第一军叶举部担任中路，进克饶平、潮安；第一军邓铿与洪兆麟担任左路，由诏安直驱黄冈、澄海，进军汕头。陈炯明率总司令部则进驻平和，策应各路。与此同时，邹鲁、姚雨平等在潮汕地区组织军民，并策动桂系潮梅镇守使刘志陆所部倒戈投诚。21日，陈炯明移总司令部于汕头，粤、桂两军在潮梅地区成相持状态。9月6日，朱执信在策动虎门要塞守军独立，以切断惠州和广州的联系时，失败殉难。9月28日，李根源部和桂军反扑河源，右翼粤军败退老隆、龙川。孙中山派蒋介石协助陈炯明，蒋氏旋即抵达老隆粤军总司令部，建议陈炯明集结精锐部队，反攻河源，拟定战略部署，并终于攻进惠州，随即向广州发起总攻。24日，岑春煊、陆荣廷、林葆懌、温宗尧等人见大势已去，致电北京政府，解除军政府职务，撤销军政府。29日，洪兆麟、李福林等部开进广州，桂系在广东的统治土崩瓦解。(91)

11月22日，孙中山、伍廷芳、唐绍仪在上海孙宅举行会议，决定返粤重组军政府。28日，孙中山等人回到广州。29日，军政府举行第一次政务会议，同时发表《恢复军政府宣言》。12月1日，孙中山、伍廷

芳、唐绍仪、唐继尧四总裁通电重申继续履行职务。

1921年元旦，孙中山在演说中称：“此次军府回粤，其责任固在继续护法，但余观察现在大势，护法断断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开一新纪元，巩固中华民国基础，削平变乱。方针维何？即建设正式政府是也。盖护法不过矫正北政府之非法行为，即达目的，于中华民国亦无若何裨益。况护法乃国内一部分问题，对内仍承认北京政府为中央政府，对外亦不发生国际上地位之效力。”孙中山主张建立正式政府。<sup>(92)</sup> 鉴于部分国民党员建议缓建或是反对建立正式政府，孙中山对他们进行了说服教育。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组织正式政府的主张逐渐成为广东各界人士的共识。4月4日，孙中山宴请国会议员，重申速选总统，组建正式政府。4月7日，国会非常会议开会，通过《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大总统，并通电全国，否认北洋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国会非常会议发表宣言，说明组织政府及选举孙中山为大总统的原委，称：“前大总统孙公，首创民国，首倡三民主义，赤忱谋国，中外同钦。徒以事权不属，建设政策未获实行，而负责之心，终始如一。假使畀以大柄，必能使国基巩固，民权发达，民生乐利。”<sup>(93)</sup> 5月5日，孙中山就任大总统职，新的护法政府正式成立。在就职宣言中，孙中山表示：“文誓竭志竭诚以救民国，破除障碍，促成统一，巩固共和基础。”<sup>(94)</sup>

桂系不甘心此前的失败，试图夺回广东，重新称霸岭南。1921年春，陆荣廷集中陈炯明部于梧州，准备进攻广东。6月中旬，派沈鸿英部入侵粤北。直系军阀亦援助桂军攻粤，并要求江西等省策应。6月13日，陆荣廷正式下令，分四路攻粤。

孙中山重返广州后也一直在筹划西征驱桂。1921年5月，孙中山出任大总统后，命陈炯明率兵出驻肇庆，进逼梧州；许崇智从北江进攻广西；李烈钧率滇、赣联军，谷正伦率黔军分道进攻桂林。6月26日，孙中山任命陈炯明为援桂军总司令，粤桂战争再次爆发。陈炯明分三路攻桂：以叶举为中路指挥，率洪兆麟、杨坤如、熊略等部沿西江南岸进攻梧州；许崇智为右翼指挥，率张国雄、谢文炳等部粤军出四会、广宁，策应中路，兼攻桂林；黄大伟为左翼指挥，率部迎击高雷的桂军；黄志

桓率所部迎击来犯的桂军。26日，粤军占领梧州。27日，孙中山发布大总统令，命陈炯明“督率将士，本弔民伐罪之意，为犁庭扫穴之图，荡平群盗，扶植广西人民，使得完全自治”<sup>(95)</sup>。7月，中路粤军攻占梧州后，兵分三路攻占桂平、岑溪、玉林、信都、贺县等地。黄大伟部左翼军克服高州、化州。许崇智部右翼军亦克服阳山。至此，粤军击退全部来犯桂军，将战线推进至广西境内。8月5日，粤军进驻南宁。13日，李烈钧部占领桂林。9月30日，黄大伟部攻克桂军最后边境重镇龙州，陆荣廷出逃，广西基本平定。

两广相继克服，形势大好，出现了革命党人实现全国统一的有利时机。1921年8月10日，国会非常会议通过出师北伐案，咨请孙中山宣布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罪状，明令出师北伐，以谋国家统一。9月，孙中山与廖仲恺、胡汉民、汪精卫、许崇智、邓铿等人商定出师北伐的具体计划，决定由粤军第二军先行出发。9月6日，孙中山宴请西征凯旋、即将北伐的粤军将领，指出：“夫统一中国，非出兵北伐不为功……粤处偏安，只能苟且图存，而非久安长治，能出兵则可以统一全国。”<sup>(96)</sup>同月，孙中山发表《致海外同志电》，号召“凡我国人，务宜合力共进，踊跃捐输，以助成统一，毋令全功亏于一篑也”<sup>(97)</sup>。10月8日，国会通过孙中山提出的援鄂北伐案。13日，孙中山向非常国会报告自己出巡广西，与陈炯明、李烈钧等征桂将领洽商北伐大计。11月15日，孙中山前往桂林整军，督师北伐。1922年1月9日，孙中山发布大总统文告，宣布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和国务总理梁士诒的罪状，号召国民“其速奋兴，共锄国贼”，“讨伐徐世昌”。大本营以进攻湖北为第一目标，以进攻江西为第二目标。2月初，孙中山发布大元帅动员令，命李烈钧率滇赣联军为北伐第一路，兼攻鄂东和赣南。许崇智率本部粤军为第二路，会合湘军直攻武汉。下旬，主要由湘籍官兵组成的粤军第七旅独立旅做北伐先遣部队，开赴湘桂边界。

这一时期北方政局发生变化，奉、皖两系缔结密约，联盟倒直。出于战略上的考虑，孙中山决定对北洋系进行分化瓦解，利用直、皖矛盾，联系段祺瑞，特别是奉系张作霖，三方合作，共讨曹（锟）、吴（佩孚）。<sup>(98)</sup>

由此，北伐转变成孙、段、张“三角同盟”联合反直，形势较为乐



观。然而，广东后方负责接济北伐事务的邓铿遇刺身亡和湖南赵恒惕拒绝借道湖南，使北伐进军计划受到沉重打击。3月26日，孙中山召开大本营紧急会议，决定回师广东，改道出征，以攻取江西作为首要目标，放弃原定“自桂出发，取道长、岳，会师武汉，直抵幽、燕”的计划。孙中山回到广东后，努力稳定广东政局，积极争取陈炯明，以便共同北伐。4月底，第一次直奉战争爆发。5月4日，孙中山发布讨伐徐世昌令。5月8日，大本营发布总攻击令，命北伐军各部分三路进攻江西赣州。次日，孙中山在韶关举行北伐誓师典礼。粤军第一军第一、二两师也相继开赴韶关，加入北伐军序列。5月中旬，北伐军各部先后向赣南发起进攻。至5月底，相继攻占崇义、南康、信丰、龙南等地，随即向赣州合围。13日北伐军占领赣州，威逼吉安和抚州。

然而形势很快发生逆转。一方面，直系很快便在第一次直奉战争中大获全胜，奉系未能起到很好的牵制作用。直系获胜后，吴佩孚标榜“恢复法统”，呼吁南北总统孙中山、徐世昌同时下野，恢复旧国会，赢得舆论赞同。这一釜底抽薪之举使得北伐师出无名。虽然广东方面多次重申广州护法政府和广州非常国会的合法性，但未能扭转社会舆论导向。另一方面，护法政府内部发生了严重分裂，陈炯明叛变革命，祸起萧墙。

### 三、陈炯明叛变

孙中山和陈炯明自清末以来有离有合，关系较为复杂。<sup>〔99〕</sup>陈炯明所部援闽粤军为孙中山亲自扶持壮大，也是他开展第二次护法运动所依仗的绝对主力。陈炯明奉命统率粤军返粤、西征，为国民党占领广东和复兴护法做出重要贡献。然而，在这一过程中，陈炯明在重组军政府、成立正式政府、驱桂、北伐等一系列问题上，与孙中山意见相左，双方矛盾日益尖锐。陈炯明个人野心不断膨胀，逐渐走上阻碍北伐护法的道路，最终于1922年6月16日指使部下炮轰总统府，叛变革命。

早在驱桂返粤之初，陈炯明试图利用普通粤人希望减轻负担的心理反对孙中山等国民党人返回广州重组军政府、恢复国会，以达到其据地自雄的目的。然而顾及孙中山的崇高威望，陈炯明对孙中山返粤又不得不表示欢迎。1920年11月中下旬，陈炯明复电孙中山称：“承示各节，

极所赞同。炯明本无成见，惟公是命。”<sup>(100)</sup> 当然，他的这一表态实属勉强。当时一些报刊对其中奥妙也揣摩得很透彻。1920年12月7日，长沙《大公报》报道称：

（对于重组军政府一事）粤人普通心理，则咸表示厌恶之意，恐军政府若果实行重组，则粤省将来之纷扰必益甚，而且军府国会暨各省军队费用，均取给于粤，当凋敝之余，负担诚恐不胜，故拟乘一班总裁未启程之前，通电反对，以免战祸而轻负担。因陈炯明个人意见，亦殊不以重组军府为然，所以对于孙中山回粤一事，迄无真正之表示。日前去电，简略异常，虽有“一如公命”之言，亦不过笼统敷衍之词，毫无诚意也。前比〔此〕黄强（粤军总参议——原注，引者）对某报记者谈话，已声明报章所载陈氏发电欢迎军府、国会回粤全非事实矣。其实孙陈两派，刻已发生内讧，暗斗极烈。不特不欲孙氏来，且暗中密谋抗拒之也。<sup>(101)</sup>

次日，该报又报道称：

据民党中人传说，孙中山已决定回粤……本来粤省经桂系多年蹂躏，及此番兵燹，应当实行自治，休养生息，或可稍复元气。故粤省现状，实不宜重组军府。黄参议（指黄强）前此发表陈氏态度谈话，本为陈氏肺腑之言。无如一般军人政客，以陈氏不易舞弄，非重组军府，无以活动之地，且孙中山为主张伐桂之人，孙氏回粤，则伐桂可见实行，而彼等更可发展其势力，故于孙氏之回粤，大表欢欣鼓舞之态。然以粤省今日之物力，而供给军府及伐桂之饷项，是益使其竭蹶也。此粤局前途，所以不敢恭维也欤。<sup>(102)</sup>

证诸此后事态的发展，不能不说这些报道都是极富预见性的。

孙中山返回广州后，1921年元旦在军政府发表演讲，提出在广东建立正式政府，以与北京政府相抗衡。陈炯明不愿国民党人在粤建立全国性政权，使自己受到制约和招致北洋集团的攻击。因此，陈炯明对此“极端阻止，且故作险语云：军队反对，如现诸事实，恐激成民变”<sup>(103)</sup>，并勾结湖南赵恒惕通电反对，唆使部分来粤议员坚持第一次护法时期的政治主张。1921年2月14日，在广州军政府政务会议上，孙中山表示：“非组织强有力的政府，便不能得外人承认，交涉多难得力。”陈炯



明对此提出异议，认为：“但要自己内力充实，外人之承认与不承认不必过问，亦不成为问题。”<sup>(104)</sup>

在继续“援桂”讨伐陆荣廷问题上，陈炯明亦持消极态度。<sup>(105)</sup>如此种种，使孙中山大为愤慨。2月25日，在广州海陆军警同袍社春宴会上，孙中山发表措辞严厉的演说，称：

军人天职在护法，护法之事短非安坐可致……今迎予等回粤，而不能赞助予等之革命行动，是否欲予始在粤与尔辈实造“享福”两字……欢迎予回粤者，尔们；而反对予之政见者，亦属尔们，究竟是何心理（言至此声色俱厉——原注）？一辈之议员持论，甘于组织军政府或护法政府，即以此政府代行国务院职权，是宁愿予为靳云鹏，而不愿予为徐世昌，可谓绝无意识。不料尔等武人亦竟附和其说，是不应干预也……吾粤有地九万里，人民三千万，主权既归粤人之手，所谓土地、人民、主权之三要素，均已具备，乃独不敢组织正式政府，任人以土匪、私娼待我，而不知耻，此更不知是何心理也！<sup>(106)</sup>

孙中山讲演完毕，“座上群众寂然”，陈炯明闻言“亦只捻髭俯首，面红耳热，颇有难堪之态”<sup>(107)</sup>。

孙中山为实现既定革命目标，在广东建立国民党组织，推行党人治粤。1921年1月30日，国民党粤支部成立，随即到各县组建分部。孙中山劝陈炯明加入中国国民党，争取以此约束陈炯明。“炯明初不愿，迫于情，勉具誓约入党，惟不肯依党例钤指摹，孙公亦勉许之。既入党，遂委其兼国民党粤支部长。炯明亦随孙公出席党会，侃侃谈党务，如一家人。”<sup>(108)</sup> 尽管如此，陈炯明对建立正式政府一事依然态度消极。同年3月29日，香港《华字日报》载陈氏与某议员谈话称：“我（陈氏自称）不忍见孙先生失败，故不赞成速选总统。因现下时机未熟，如广东选出总统，北方必藉口来打，是真自树目标，使人攻击。粤省基础尚未巩固，一有战事，实至危险……故我对于大局，决持审慎态度。我已派员联络湘、鄂各省，实行联邦，将来联邦政府成立，总统一席仍属孙先生，不过稍缓时日而已。诸君果爱孙先生，请将选举总统一事暂缓举行。否则设有意外，我不能负此重责。”<sup>(109)</sup> 即使在广州正式政府成立

后，陈炯明和部分粤军依旧持保留意见。

最终促使孙、陈两人矛盾激化的是北伐问题。<sup>(110)</sup> 1921年7月下旬西征之役后，孙中山接连派胡汉民、居正、汪精卫、蒋介石等人前往广西，劝说陈炯明北伐。在此之前，孙中山几度向陈炯明表示：“今正式政府成立，更非出师讨贼，不足以正名义而诛奸宄，培国基而奠共和……在事实、在理论，皆非立即出师不可……子有今日，得吾助力不少。今不以国家论，职分论，仅就个人交谊，或债权追索，子亦应与我以协力。”<sup>(111)</sup> 陈炯明内心不赞同北伐，借口桂局未稳，时机未至，主张延期北伐。1921年10月，孙中山出巡广西，在南宁时曾多次召见陈炯明，商谈北伐事宜，希望陈氏不要错过时机。陈炯明则认为军队因战士疲劳，军力不足，难以取胜，继续反对北伐，以至于孙中山不得不对其做出如下承诺：“吾北伐而胜，在事势上固不能回两广；北伐而败，且尤无颜再回两广。两广请兄主持，惟毋阻吾北伐，及切实接济饷械而已。”<sup>(112)</sup> 孙中山希望以此打动陈炯明。在这种情况下，陈炯明表示赞同北伐，随即返回广州筹集北伐经费，把持两广事务。此后，由于陈氏态度消极，北伐军费实际上多由廖仲恺和粤军参谋长邓铿筹集。<sup>(113)</sup> 11月6日，孙、陈在梧州会晤，次日陈炯明即以“粤内部无人主持，恐滋扰”为由<sup>(114)</sup>，离开梧州返粤，会谈无疾而终。

对于北伐，陈炯明一则信心不足，认为时机尚不合适；二则兴趣不大，他想要的是独霸广东。因此，以“联省自治”、“粤人治粤”相号召，反对北伐。1921年8月18日，陈炯明通电赞成卢永祥在沪集会的提议，呼应湖南督军赵恒惕建立联合政府的主张，以此建立区别于南北政权的第三政府。10月25日，陈炯明致电卢永祥请促开联省自治会议。陈炯明公开叛变后，孙中山曾对其“联省自治”主张痛加批判，称：“乃陈炯明自回粤后，对国事则有馁气，对粤事则怀私心。其所主张，以为今之所务，惟在保境息民，并窥测四邻军阀意旨，联防互保，以免受兵，如此退可据粤，进可合诸利害相同之军阀，把持国事，可不烦用兵而国内自定……所谓模范省者，徒具空言，一省如此，已为一省之害，各省如此，更为各省之害，所谓联省自治，又徒托空言……保境息民，亦为幻想……昔惟欲据粤以自固，今更欲兼桂以自益，北伐大计，漠然不顾。”<sup>(115)</sup>

北伐开始后，陈炯明故意给北伐制造障碍，唆使赵恒惕等湖南当局阻挠北伐军入湘，拒绝接济北伐行军费及军械子弹。陈炯明的阻挠，加上广东后方负责接济北伐事务的邓铿遇刺身亡，使得北伐进军计划受到沉重打击。在此情况下，孙中山在桂林大本营召开紧急会议，决定班师回粤，改道出师，从韶关入江西北伐。对于陈炯明破坏北伐的行为，蒋介石等人主张北伐移师留粤，讨伐陈炯明，先清内患，再图中原。孙中山没有采纳这一建议，而是决定回师梧州，稳定广东局面，积极争取陈炯明，以便共同北伐。

1922年4月，北伐军秘密开抵梧州，陈炯明猝不及防，派邹鲁等人前往迎接，并转达自己愿意赞助北伐之意。孙中山在赴梧途中，嘱廖仲恺电告陈炯明，声明移师“旨在添调军队图赣……此外无他希冀……俾勿别生枝节”，“希望陈来梧面商一切”。<sup>(116)</sup> 胡汉民亦电告陈氏，“自己认过，声明并非违抗命令，照总理素来待人宽大的胸襟，定可以不咎既往的”<sup>(117)</sup>。4月18日，廖仲恺敦劝陈炯明赴梧州会晤孙中山，陈拒绝，且欲令驻广东的粤军抗拒北伐军东下。4月20日，孙中山以拒不来梧州下令准陈炯明辞去内务总长、粤军总司令和广东省长三职，仅留陆军总长一职，以冀其悔悟。孙中山本想免去陈炯明所有军政职务，“然念其前功，不忍其怏然舍去”<sup>(118)</sup>。陈炯明一面敷衍，“遵令卸职”，离开广州转赴惠州；一面秘密联络亲信，准备政变。

5月初，正当孙中山赴韶关督师、北伐军在江西战场激战之时，陈炯明亲信叶举等部以参加北伐为由，开进广州，要求孙中山恢复陈炯明粤军总司令和广东省长职。5月25日，孙中山回复叶举等，表示自己对陈炯明“每亟欲挽之复出，电报秘叠，信使不绝于道……始终动以至诚，而不肯稍参客气”<sup>(119)</sup>。27日，孙中山迫于形势，命陈炯明“办理两广军务，肃清匪患，所有两广地方，均听节制调遣”<sup>(120)</sup>。陈炯明暗中召集粤军将领开会，图谋不轨，表面上却向孙中山保证：“叶举等部必无不轨行动，愿以生命人格为保证。”<sup>(121)</sup>

为稳定广州局势，廖仲恺电请孙中山急回广州，希望利用他的威望震慑陈炯明。此时吴佩孚已在直奉战争中击败张作霖，怂恿陈氏动手驱逐孙中山。孙中山回广州后，立即召见叶举会商军饷和移防等问题，叶氏却避而不见。孙中山致电陈炯明，要其“速来省共商大计”，亦遭到拒

绝。在此情况下，孙中山遂于6月12日召集广州各报记者举行谈话会，希望利用社会舆论的力量迫使陈部退出广州。15日，叶举通电全国，电请孙中山、徐世昌同时下野。通电声称：“粤军回粤，重组护法政府，宣布对徐。孙中山先生又有‘徐氏退位，当同时下野’之宣言。今幸天心厌乱，旧国会自行召集，徐氏复引咎退位。南北用兵累月，所志无非护法，今目的已达到……孙中山先生实践与徐同退之宣言，敝履尊荣，翩然下野。”<sup>(122)</sup>

6月16日，陈炯明指使叶举所部炮轰总统府。孙中山突围后，护法海军全体官兵发表讨逆宣言，称：“叶举等包藏祸心……当合各省护法大军，协同扫荡，以免护法大业功亏一篑。”<sup>(123)</sup> 孙中山在永丰舰上亲自指挥反击叛军近两月之久。6月29日，蒋介石受孙中山之命，从上海赶抵广州，冒险乘快艇登上永丰舰，随侍孙中山左右，协助其指挥作战，陪伴其度过一生中最艰难的时光。此事成为蒋介石重要的政治资本，对中国现代史影响甚巨。在北伐军回师受挫后，孙中山被迫再次离粤赴沪，第二次护法运动失败。

## 第三节 《建国方略》

从反袁到护法，孙中山在为维护共和而奋斗的同时，也对此前的革命活动进行深刻反思，希望找到进一步推进中国革命和社会建设的有利经验。1917至1920年寓居上海期间，孙中山对革命胜利后社会各项建设进行更为精细的规划和设计，先后撰写《民权初步》、《孙文学说》和《实业计划》。这些著作从不同方面展示其政治、哲学和经济方面的思想主张。其中许多内容，至今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922年春，孙中山对这三种著作进行内容和文字上的调整，汇编成为《建国方略》，其内容编排依次为《孙文学说》、《实业计划》和《民权初步》，后交付上海民智书局出版。该书出版后受到舆论界的高度重视，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值得指出的是，孙中山原本还计划撰写第四部分《国家建设》<sup>(124)</sup>，但后来只完成其中的部分内容，未收录到《建国方略》中。

《建国方略》是孙中山自辛亥革命时期提出三民主义以来最重要的革命理论建设，集中体现了他建设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宏伟构想，是其留给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sup>(125)</sup>

### 一、《孙文学说》

《孙文学说》又称《知难行易学说》或《心理建设》，1919年春夏间正式出版<sup>(126)</sup>，是《建国方略》关于“心理建设”的论述。孙中山通过对自身革命活动的反思，尤其是辛亥革命后各项建设失败教训的总结，认识到社会心理对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性，因而着力阐释心理建设对于整个社会的重要意义，希望建立一种新的思想体系，作为促进社会建设的精神保障。该书的撰写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促成的结果。

首先，社会思想启蒙的需要。社会革命和建设需要相关思想基础，国民思想启蒙是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当时社会环境尤其是社会思想现实，充分说明了孙中山创立学说进行启蒙的必要。在此前的革命过程

中，他不畏艰难，坚定信念，愈挫愈勇，然而革命的前途仍然十分渺茫。革命党人为民众抛头颅，洒热血，民众却并不理解他们，为此孙中山感到十分苦闷。为改变这种状况，他决定著书立说，阐发革命理论，发起心理建设运动。<sup>(127)</sup> 因此，进行思想启蒙，为革命及建设事业提供相应的保障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1919年6月18日，孙中山述及《孙文学说》写作目的时称：“文著书（《孙文学说》）之意，本在纠正国民思想上之谬误，使之有所觉悟，急起直追，共匡国难，所注目之处，正在现正〔在〕而不在将来也……故文以为灌输学识，表示吾党根本之主张于全国，使国民有普遍之觉悟，异日时机既熟，一致奋起，除旧布新，此即吾党主义之大成功也。”<sup>(128)</sup>

其次，统一党员思想认识的需要。革命党内部差异分歧使得孙中山认为需要向本党成员更详细地阐释其思想主张，进而更好地团结全党力量从事革命建设。在《孙文学说》自序中，他集中论述了这一点，称：“不图革命初成，党人即起异议，谓予所主张者理想太高，不适中国之用；众口铄金，一时风靡，同志之士亦惑焉……（民国建立后国是日非）然而吾党之士，于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难免有信仰不笃、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尽关乎功成利达而移心，实多以思想错误而懈志也。”<sup>(129)</sup>

最后，建立自身哲学体系的需要。孙中山想借助对思想建设的阐释，破除对传统观念中“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和“知行合一”的迷信，建立自己的“知难行易”学说。他力图通过正确思想理念的指引，为将来社会建设打好相应的思想基础，诚如其在该书自序中所言：

乃拟笔之于书，名曰《建国方略》，以为国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踌躇审顾者，则恐今日国人社会心理，犹是七年前之党人社会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艰，行之惟艰”之大敌横梗于其中，则其以吾之计划为理想空言而见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学说，以破此心理之大敌，而出国人之思想于迷津，庶几吾之建国方略，或不致再被国人视为理想空谈也。夫如是，乃能万众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优秀之民族，应世界之潮流，而建设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乐之国家，为民所有、为民所治、为民所享者也。则其成功，必较革命之破坏事业为尤速、尤易也。<sup>(130)</sup>

由此可以看出，孙中山意在通过检讨革命建设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批判传统思想存在的缺陷，在更加深入理解社会心理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哲学思想体系，继而实现对全体国民的思想启蒙。而这一启蒙过程的最终目标还是落在整个国家建设中——建立一个独立、富强、文明的现代中国。

孙中山从思想解放和启蒙的角度立意，通过各种实例来阐释其“知难行易”的思想理念，希图为整个社会建立一种全新的思想信仰体系，避免此前因指导思想错误导致的社会建设的失败，从而实现整个国家建设的发展进步。

通过对革命经历的回忆和总结，孙中山引出“知之非艰，行之惟艰”和“知行合一”的社会影响，认为这些思想实际上造成了社会心理对“知”的轻视和对“行”的畏难。《孙文学说》的核心便是对前两者的批评与反动，即破除人们对于这些思想的迷信，尤其是“知”易于“行”的认识，以全新的心理认识从事于建设任务。在“饮食”一节，孙中山指出：“知中国事向来之不振者，非坐于不能行也，实坐于不能知也；及其既知之而又不能行者，则误于以知为易、以行为难也。倘能证明知非易而行非难也，使中国人无所畏而乐于行，则中国之事大有可为矣。”

(131)

鉴于“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思想在国人思想观念中根深蒂固，孙中山从启蒙的角度出发，结合基本社会活动和事例对其学说进行阐释，让更多民众理解并接受其思想，避免出现之前革命党员以其建设计划为“河汉理想”的情况，同时也避免单纯理论辨析的枯燥乏味。

书中逐次列举10件“寻常、至易行之事”来证明“行之非艰，知之实为艰”。这10件事情分别是饮食、用钱、作文、建屋、造船、筑城、开河、电学、化学和进化。孙中山对这些社会生活中平常易见的或者历史上具有较大影响的事情详加说明，并以此作为有力证据，打破传统“知之非艰，行之惟艰”观念，继而诠释证明“知难行易”学说，由于所举事例与普通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使得民众能够更好地理解、接受他的思想。

论述过程中，孙中山紧紧抓住“知难行易”这个重点。在每部分的阐



释中，他都一再强调自己思想的正确性和重要性。比如关于饮食问题，孙中山认为：“由此观之，身内饮食之事，人人行之，而终身不知其道者，既如此；而身外食货问题，人人习之，而全国不明其理者，又如彼。此足以证明行之非艰，知之实惟艰也。”<sup>(132)</sup>正是通过考察分析这些“人类之行之不为不久矣，不为不习矣，然考其实，则只能行之，而不能知之。而间有好学深思之士，专从事于研求其理者，每毕生穷年累月，亦有所不能知”<sup>(133)</sup>之事，孙中山明确指出“知难行易”观念对中国社会的重要性。

同时，孙中山为使其思想更具有说服力，采用包括对比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深入阐述。通过对孔子相关话语的解释，他力证古代圣贤也明了“知之为难”的学说，只是后人误解前贤的思想，进而形成错误的观念——“知之非艰，行之惟艰”，这一错误观念在中国历史发展中产生了极大的消极影响。关于“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消极影响，孙中山指出这种思想甚至会导致“亡国灭种”。他通过对比亚洲国家不同遭遇进行说明，日本能够通过明治维新走向富强的原因之一便是对这一学说信之不深。而作为世界最强国家的美国的例子，也使孙中山相信“知难行易”学说才是在这个时代正确的思想，应该成为以国家富强为奋斗目标的中国人具备的常识。

孙中山结合具体事例阐释论证“知难行易”学说的正确性。这一学说体现了对“知”的重视，即“知”是作为“行”的基础存在的。知行之间结合的最好办法便是重视“知”，尤其是用科学的方法求得“真知”，然后“行”便是顺理成章之事。固然具体执行的过程中还需要优秀的宣传家和鼓吹家们（这些人决不能是“以己昏昏，使人昭昭”的误导者）抱定正确的思想和学说，但是一个国家经营建设过程中最需要的却是出色的理想家和计划家。

针对“知之非艰，行之惟艰”的传统观念，孙中山通过对“知难行易”学说的阐释，更是直接指出“能知必能行”。他认为：“当今科学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后乃敢从事于行。所以然者，盖欲免错误而防费时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从知识而构成意象，从意象而生出条理，本条理而筹备计划，按计划而用工夫，则无论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无不指日可以乐成者也。”<sup>(134)</sup>



社会认知在科学的指导下，能够得到快速有序的执行。孙中山结合此前的革命经历对此有着更加深刻的感悟。对他来说，“知之必能行之”既是由社会实践得出的结论，也是在社会活动中逐渐诠释的真理。此前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使孙中山十分重视“知”<sup>（135）</sup>，尤其是对于革命成功后的社会建设。他更对整个国民在“知”上提出要求，认为国民应该先完成自我良心上的建设——重视“知”。

同时，社会发展过程中存在不同特点。孙中山既强调“知”的重要性——认为“知难行易”，“知之必能行之”，同时也指出即使“不知”也能“行之”。当然，这种“不知”是为了实现能力的提高、知识的了解、发见的拓展和功业的建立。对这种“不知”了解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国家的富强。这与其最初创立“知难行易”学说的目的是统一的——通过对整个社会的思想启蒙，为革命后的社会建设打好心理基础。

最后，孙中山在书中回忆自己此前从事反清革命的历程，也是为了进一步说明自己所坚持的“知难行易”学说。其中指出顺乎天理人情，合乎潮流需要的事情，只要是先知先觉的人能够认识并决意执行，便能够成功。这一回顾既包含了孙中山对此前革命经验的深刻总结，也说明他对“知难行易”学说传播后社会建设的信心。

在对传统思想进行批判的同时，《孙文学说》试图建立适合时代发展的思想，其作用不仅有“破”的一面，还有“立”的一面。他不只消极地破坏“知易行难”，还要积极建设“行易知难”的学说。<sup>（136）</sup>同样，这也是孙中山在认识论中自觉地对自己以往革命奋斗经验进行总结，强调理论认识重要性的必然结果。对于《孙文学说》中极力倡导的“知难行易”学说（包括孙中山批评的“知易行难”），有论者指出：“‘知难行易’和‘知易行难’都反映了一定的真实，虽然前者是处在更高的阶段。但它们在历史具体的社会实践基础的辩证关系，却是孙中山所未能揭示的。”<sup>（137）</sup>这对更好地反思和理解《孙文学说》，从中吸收有益的经验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二、《实业计划》

《实业计划》是孙中山在寓居上海期间完成的著作。原稿用英文写成，书名*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国际共同开发中国实业计划书》）。1919年初，孙中山将该书开篇总论分别邮寄给一些西方政要和相关社会人士，随后开始在中外报纸上发表，得到较为积极的回应。同年3月7日，该书开始被翻译成中文发表于上海《民国日报》；6月，第一部分发表在《远东时报》；8月，全书内容被翻译成中文，以“建国方略之一——发展实业计划”为题在《建设》杂志上连载；1920年最终完成。1920年夏，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全书英文版。1921年10月，上海民智书局出版该书的中文全译本。该书为《建国方略》的第二部分“物质建设”。

《实业计划》是孙中山对革命成功后社会建设相关规划的纲领性文件。该书为建设繁荣富强的现代中国勾画出宏伟的蓝图，提出以国家为主建设各项社会基础性事业的全局计划，同时也是近代以来政治领袖首次针对整个国家社会建设和实业发展提出的全面系统的规划。

关于本书写作的历史背景，据蒋梦麟回忆：“民国六年（1917），国民党成立新政府对抗北京政府，以求维护革命人士所致力原则，并进而推广全国。当时广州的南方政府是由总裁控制的。若干参加分子的政治见解非常肤浅，孙先生无法同意，乃离粤北上定居沪渚，从事中国实业计划的研究。”<sup>〔138〕</sup>护法顿挫带来的政治失意，使得孙中山有机会摆脱具体军政事务的烦扰，潜心思考促使中国迈向现代化的实业发展计划。此外，一战结束后，国内外形势的重大变化也是促成孙中山写作本书的重要因素。

至于为何要写作《实业计划》，孙中山在该书的中英文序中分别有所阐述。在1921年4月25日写成的英文版自序中，孙中山称：“世界大战宣告停止之日，余即从事研究国际共同发展中国实业，而次第成此六种计划。余之所以如是其亟亟者，盖欲倾竭绵薄，利用此绝无仅有之机会，以谋世界永久和平之实现也。”<sup>〔139〕</sup>同年10月10日，在该书中文版中，孙中山又称：“欧战甫完之夕，作者始从事于研究国际共同发展中国实业，而成此六种计划。盖欲利用战时宏大规模之机器，及完全组织之人工，以助长中国实业之发达，而成我国民一突飞之进步；且以助各国战后工人问题之解决。”<sup>〔140〕</sup>二者表述略有不同，但基本精神大体一

致。从中可以看出，孙中山的写作意图主要包含以下两个方面，一则国际共同开发中国实业以促进中国的发展，二则通过中国实业发展中的国际合作来维护世界和平。

《实业计划》内容主要包括6大计划，具体内容涉及交通开发、商港开辟、市政设施、水利发展、冶炼制造、矿业开采、农业改进、边疆开发、植树造林、移民等十个方面。这些相关实业的开发，既能够使中国成为世界各国剩余产品的消费市场，同时也能够吸收世界各国的剩余资本用于中国的实业开发和社会建设，进而从根本上免除爆发“贸易战争”的可能，“则将来战争之最大原因，庶可从根本上绝去矣”<sup>〔141〕</sup>，以此确保长久的世界和平。

对实业计划的具体执行程序，孙中山有着自己的考虑，他认为：“欲使此计划举行顺利，余以为必分为三步以进：第一，投资之各国政府，务须共同行动，统一政策……第二，必须设法得中国人民之信仰，使其热心匡助此举……则第三步，即为与中国政府开正式会议，以议此计划之最后契约。”<sup>〔142〕</sup>从以上三步看，孙中山对每一程序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其中，国际合作组成共同的资本投资团体，比较完整地制定规划和措施是一个基本保障。人民群众的支持也是很重要的保障环节。孙中山这一考虑，既吸收了晚清政府的某些历史教训，也是对自己“知难行易”学说的具体说明。最后，契约制定和签订也是整个事业计划中不可或缺的环节。整个程序中，最值得重视的还是人民的“信仰”及“匡助”。倘若失去人民的信赖，即使再好的计划，具体操作时也会举步维艰。

对于实业计划开发的分类，孙中山认为应该分为私人企业和国家经营两种类型。私人企业包括可以直接由私人经营和相对于由国家经营更合适的实业。为了促进私人经济的发展，进而使得实业建设能够顺利进行，国家必须出台相关的法律进行保护。国家经营的则包括不能委助个人或者具有独占性质的实业。国家经营的实业是孙中山在《实业计划》中论述的重点。

由于国家经营的实业财产属国有性质，故必须从全国人民利益的角度出发。孙中山在这个过程中强调吸引外资、引进人才的重要，并指出外资和人才的引进既是为中国的实业发展提供相应的基础性保障，同时

也为中国培养相应的人才实现长远发展。尽管国家经营的实业发展是中国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而实现实业的发展需要引进外资和人才，但孙中山非常重视对实业发展主导权的把握，并将其上升到关系国家安全和前途的高度。针对这一点，孙中山在该书中文版自序中指出：“惟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此后中国存亡之关键，则在此实业发展之一事也……庶几操纵在我，不致因噎废食，方能泛应曲当，驰骤于今日世界经济之场，以化彼族竞争之性，而达我大同之治也。”

(143) 基于以上认识，孙中山提出了国家实业开发计划的四条基本原则：一，必选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资；二，必应国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择地位之适宜。(144) 这些原则充分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从外资的引进、国民的需要、社会的认可以及区位的选择出发，全面指导国家实业的发展，也是国家实业发展过程中应该始终坚持的。

《实业计划》第一计划以在渤海湾附近建设北方大港为核心，继而开展其他相关的实业建设，促进北方经济发展。对于建设北方大港的重要性，孙中山认为：“北方大港之筑，用为国际发展事业计划之策源地；中国与世界交通运输之关键，亦系夫此。此为中枢，其余四事旁属焉。”

(145) 在第一计划中，孙中山以北方大港为核心，逐次提出其余四项实业发展计划，具体包括：以北方大港为起点修筑西北铁路网，移民蒙古和新疆，开浚运河联络中国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开发直隶、山西煤铁矿源，设立制铁炼钢工场。这些基本的实业建设和发展，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开发中国北部和西部，促进中国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

《实业计划》第二计划以在杭州湾建立东方大港为核心，并对为何不选取上海作为建设东方大港之地做出相关说明。孙中山对东方大港的期望是：“（东方大港）因其所挟卓越之地位，此港实有种种与纽约媲美之可能……则此时将有东方纽约崛起于极短时间之中。”(146) 以东方大港为核心展开的其他实业建设包括治理长江，建设内河商埠，改良水路及运河，创建大型水泥厂。相对于第一计划侧重于中国北部，这一计划的重点为发展长江流域的实业。

《实业计划》第三计划是建设南方大港——把广州港改良为世界港（与北方大港、东方大港并列为“中国之三头等海港”），并以此为核心，全面开展华南地区的国家实业发展计划。这一计划包括的内容主要

有：改良广州港为一世界港；改良广州水路系统；建设中国西南铁路系统；建设沿海商埠及渔业港；创立造船厂。这些相应的措施都是结合华南地区的区位优势和物产资源做的整体性实业发展规划，意在促进华南及西南地区的经济繁荣与社会发展。

《实业计划》第四计划的核心是铁路的修建。高度重视铁路修建是孙中山一以贯之的思想。他认为，国家实业发展计划“仍须有铁路多条，以使全国得相当之开发”<sup>(147)</sup>。他提出修建“十万英里铁路”的计划，具体包括：中央铁路系统、东南铁路系统、东北铁路系统、扩张西北铁路系统、高原铁路系统及机关车和客货车制造厂的创立。这一计划的实质是为中国实业发展提供基本的交通运输条件，同时以铁路修筑带动其他相关实业的整体发展和繁荣。

《实业计划》第五计划的核心是为中国建立完整的生活资料工业保障系统，主要包括粮食、衣服、住宅、交通、印刷五个方面。在这些相关实业发展计划中，孙中山明确地指出其目的在于，“用机器以辅助中国巨大之人工，以发达中国无限之富源也”<sup>(148)</sup>。

《实业计划》第六计划是对矿产的开采及相关实业的创立。孙中山明确指出这一计划对于整体计划的重要性：“矿业与农业为工业上供给原料之主要源泉也。矿业产原料以供机器，犹农业产食物以供人类。故机器者实为近代工业之树，而矿业者又为工业之根。如无矿业，则机器无从成立；如无机器，则近代工业足以转移人类经济之状况者，亦无从发达。总而言之，矿业者为物质文明与经济进步之极大主因也。”<sup>(149)</sup> 这一计划包含的相关实业有铁矿、煤矿、油矿、铜矿及特种矿产的开采，同时也包含矿业机械制造和冶矿工厂的设立。这些都是为了形成完整的矿业开发体系，进而促进整个现代工业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实业计划》是孙中山为建设现代中国做出的长远规划，他为设计这一计划付出了巨大努力<sup>(150)</sup>，表现出难能可贵的探索精神和异乎寻常的超前眼光。全书文字极其朴实，但又处处闪耀着睿智的思想亮光。值得指出的是，从1894年《上李鸿章书》到“三民主义”，再到《实业计划》，始终贯穿着他的一条思想线索，即孙中山对于建设一个富强的现代化国家矢志不渝的追求。《实业计划》眼光远大，气魄宏伟，提出促

使中国实现富强的基本方案，对民众具有很强的鼓舞和激励作用。(151)

### 三、《民权初步》

《民权初步》原名《会议通则》，1917年4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后编入《建国方略》，是《建国方略》的第三部分“社会建设”。在孙中山看来，“此书为教吾国人行民权第一步之方法”(152)。易言之，此书是一本介绍民主政治初级阶段相关程序活动的启蒙读物。

关于《民权初步》的写作时间及缘起，据蒋梦麟回忆：武昌起义爆发后，“过了几天，先生（指孙中山——引者，下同）动身经欧返国，临行时把一本*Robert's Parliamentary Law* 交给我，要我和麻哥（刘成禺）把它译出来，并说中国人开会发言，无秩序，无方法，这本书将来会有用的。我和刘没有能译，后来还是先生自己译出来的。这就是《民权初步》……先生时时不忘学术，经常手不释卷，所以他知识广博”(153)。蒋梦麟这一记载包含三点重要信息，一则早在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即有撰写《民权初步》的打算；二则《民权初步》系译自*Robert's Parliamentary Law*；三则孙中山之所以要写此书，是有感于“中国人开会发言，无秩序，无方法”。其中，第一点与史实基本吻合，《民权初步》的写作远早于《孙文学说》和《实业计划》，此书的自序作于1917年2月，1917年4月正式出版时，第一次护法运动还尚未爆发。第二点则不完全属实。据孙中山在自序中称：“此书所取材者，不过数种，而尤以沙德氏之书为多，以其显浅易明，便于初学，而适于吾国人也。”(154)可见，此书虽然取材相对单一，但并非只是一本普通译著。从书中内容看，该书乃是钻研《罗伯特议事规则》(*Robert's Rules of Order*)，并参考美国女权运动者沙德(Harriette Lucy Shattuck)女士《议事规则》(*Women's Manual of Parlimentary Law*)一书写作而成。第三点涉及此书的写作意图，基本上可以与孙中山在该书自序中的说法相印证。

在《民权初步》自序里，孙中山对本书的写作原因和目标做了详细说明。孙中山指出，中国国土广袤，中华民族作为世界上优秀的民族，不能早于日本建设富强国家，主要原因是“人心涣散，民力不凝结也”(155)，这一状态形成的根源在于清政府的愚民政策。辛亥革命推翻清朝



统治，建立民国，又经历反袁斗争，中兴民国。但中华民国的前途发展，此时却“全视民权之发达如何”。孙中山阐述民权的定义及其内容，并指出民权对中华民国发展的重要性，同时也观察到国民实际上“未能行民权之第一步”的现实状态。相对于西方国家的国民，中国国民尚需要进行民主政治的初级启蒙。孙中山认为：“孩提之举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国民之学步亦当如是。此《民权初步》一书之所由作，而以教国民行民权之第一步也。”<sup>(156)</sup>

他希望对国民进行基本的民主政治教育，要求国民在实践中演练该书的相关内容，理解其中的精神内涵，逐渐传播，使民主政治的理念和精神逐渐成为他们的第二天性和普通常识，然后逐渐成为能够掌握现代民主政治权利、捍卫民权以促进民国发展的现代国民，最终达到他心目中理想的目标：“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稳，则逐步前进，民权发达必有登峰造极之一日……苟人人熟习此书，则人心自结，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万万众优秀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图富强，吾决十年之后，必能驾欧美而上之也。”<sup>(157)</sup>

由此可见，孙中山希望通过《民权初步》的传播和实践，实现国民对于民主政治的观念启蒙，使国民树立良好、正确的民权观念，保障国民基本的政治参与权力，规范合格的民主政治参与程序，从而更好地促进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最终实现中华民国的长远发展和富强繁荣。

《民权初步》的内容主要包括五部分：结会、动议、修正案、动议之顺序和权宜及秩序问题。全书共五卷，二十章，一百五十八节。从全书内容看，这本书实际上是具体告诉人们如何开会、发言、表决，如何当会议主席，如何作提议、附议，等等，意在进行现代民主方法的启蒙教育。

第一部分结会，分为临时集会之组织法、永久社会之成立法、议事秩序并额数、会员之权利义务等。主要是阐释会议定义、规则、种类、召集、秩序、选举和组织等相关内容，并对结会集体中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些为民众参与基本政治活动提供了组织上的原则规范。一方面是能够从基层建立相关的、简易的体现民主政治参与的小型活动机构，另一方面又明确这些组织本身的基本构成及运作，体现了

将政治活动参与和民主权利执行在小范围具体执行操作的设计，表达了将民主参与尝试在规范有序中进行的希望，其最终目的在于“收集思广益之功，使与会者亦得练习其经验，加增其智能也”<sup>(158)</sup>。

第二部分动议，分为动议、离奇之动议并地位之释义、讨论、停止讨论之动议、表决、表决之复议。主要是对动议地位、作用和不同类型进行解释说明。孙中山非常重视动议的职能，认为“动议者，实为事体之始基也”<sup>(159)</sup>。在具体的政治活动中，对于不同动议的应用，既能使组织成员更多地参与到相关事件的讨论中，使大会在紧张有序中能够集思广益，有效开展；又能够使成员在这些活动中更加熟悉会议的相关程序，更好地理解民主政治的思想实质。

第三部分修正案，分为修正案之性质与效力、修正案之方法和修正案之例外事件。主要是介绍修正案的定义、性质、效果、执行方法以及限制。修正案是会议中针对相关动议“改变方式或意义之手续”，故其作用更多地体现在对于会议中所议事件的改良。由于修正案是对于所议事件的改良，因此，在会议中，修正案的存在既能够使既有动议更加科学化、合理化，同时也能使动议完全丧失其本来意义，甚至是走向之前的对立面。<sup>(160)</sup>这样就向国民参与基本的政治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质上能够促进国民政治素质的提升，更好地促进民权发展和国家进步。

第四部分动议之顺序，包括附属动议之顺序、散会及搁置动议、延期动议、付委动议和委员及其报告。孙中山明确此处的顺序并非针对开会时提出的不同动议如何排序，而是“处分动议之秩序”，即如何处理会上提出动议，附属动议附属于开始时提出的独立动议之下，它可以改变独立动议的方式或情状，包括散会议、搁置议、停止讨论议、延期议、付委议、无期延期议等。这些附属动议有着严格的顺序规定，每条必须按照顺序进行讨论，促进主动议的解决或处理。附属动议的出现为会员更好地参与会议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同时，这些相关的设置也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民主参与的程序，从秩序上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使会议能够更有效率地进行，最终培养国民基本的政治参与素质。

第五部分权宜及秩序问题，主要就权宜和秩序进行说明。会议本来是按照正常的秩序进行的，但“有时事件发生，有不能待新动议秩序之至



者。如遇有破坏议会之事、发生错误之事与夫一切急要之事，必当立刻应付，而应付之方，则谓权宜问题及秩序问题”<sup>（161）</sup>。二者不同点在于：权宜问题更多是关于在场的额外事件问题，这些问题的起因关乎全会或个人自身权利，但很少发生，也容易解决；秩序问题则直接关系会议正商议事件，起源于对会议秩序的破坏，须按照会议的秩序规定解决。

整体上看，《民权初步》更多是从会议性质、内容、秩序、成员等方面出发，阐释基本民主政治体制的建立及运作。理解该书的关键是通过实际活动对书中展示的活动及程序多加演练（书中各节下大多附有实际案例，写得细致入微），最终在练习的过程中实现个人政治素质和民权观念的提升。孙中山在自序中述及该书定位时即称：“若以流览诵读而治此书，则必味如嚼蜡，终无所得。若以习练演试而治此书，则将如啖蔗，渐入佳境。一旦贯通，则会议之妙用，可全然领略矣。”<sup>（162）</sup>对其长远影响，孙中山也有较为乐观的展望，在他看来，“一社会中，其会员人人有言论表决权于大小各事，则知识能力必能日加，而结合日固，其发达进步实不可限量也”<sup>（163）</sup>。同时，孙中山也对可能出现的破坏民主自由之事提出警告，并指出在社会不断进化的过程中，必然会发展出更好地执行民权的规则保障，需要在这个过程中防止错误的思想理念及规则，建设更适合社会发展的民主规则。

《民权初步》是孙中山为国人撰写的一本进行民主政治实习的教材，充分体现了其作为伟大的民主革命先行者的苦心孤诣。然而，在当时政治环境下，这种基本的尝试都很难进行，或者是在具体执行中被误用，而失去孙中山最开始设计的基本精神，最终使得民主政治在现代中国的展开显得举步维艰。

（1）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23—425页。

（2）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25页。

（3）《规复约法宣言》（1916年6月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05—306页。

（4）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998—999页。

(5) 《中华革命党本部通告》(1916年7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33页。

(6) 李新总编:《中华民国史》,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5页。

(7)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31页。

(8)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一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76页。具体参加省区各说不一,详见张海鹏主编、汪朝光著:《中国近代通史》,第六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76页;李新总编:《中华民国史》,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7页。

(9) 陆丹林:《革命史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5页。

(10) 《张勋私开会议记》,章伯锋:《北洋军阀1912—1928》,第三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13页。

(11) 《湖南省议会反对武人干政电》(1917年5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55页。

(12)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一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87页。

(13) 《致黎元洪电》(1917年5月11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9—30页。

(14)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一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87页。

(15) 《致陆荣廷唐继尧等电》(1917年6月6日)、《致陈炯明等电》(1917年6月8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1—102页。

(16) 《通告中华革命党海外各支部同志函》(1917年6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6页。

(17) 《复陈蕙堂函》(1917年6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5页。

(18) 《黎元洪命张勋来京令稿》(1917年6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234页。

(19)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一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488页。

(20) 《致西南六省各界电》(1917年7月4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1页。所谓“西南六省”,系指粤、桂、云、贵、川、湘六省。

(21)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一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485页。

(22) 《张开儒发表讨逆护法通电》(1917年6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3页。

(23) 《广西省议会吁请护法讨逆通电》(1917年6月2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393页。

(24) 《唐继尧驰檄讨逆通告全国电》(1917年7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5页。

(25)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一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494页。

(26) 关于海军舰队在第一、二次护法运动中所扮演的复杂角色,详见汤锐祥:《护法舰队

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

(27) 《致参众两院议员电》（1917年7月4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0页。

(28) 《致津沪国会议员电》（1917年7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8页。

(29) 《国会非常会议宣布〈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电》（1917年9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413—414页。

(30) 陆丹林：《革命史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5页。

(31) 《赵恒惕陈复初等对湘督更易表示“全无异议”电》（1917年9月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739页。

(32) 《国务院要傅良佐迅速入湘电》（1917年9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740页。

(33) 《刘建藩林修梅等在零陵宣布自主通电》（1917年9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741—742页。

(34) 《陆军部总务厅为傅良佐请樞刘建藩林修梅职并部署军事进攻移付》（1917年9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744页。

(35) 《缉拿乱国盗权首逆段祺瑞等令》（1917年10月3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09—210页。

(36)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一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506页。

(37) 湖南善后协会编：《湘灾纪略》，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5页。

(38) 湖南善后协会编：《湘灾纪略》，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6页。

(39)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54页。

(40)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一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500页。

(41) 《莫荣新决心护法密电》（1918年1月1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405页。

(42) 《王金镜陈退出岳州经过情形密电》（1918年1月2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802页。

(43) 《马凤池密报》，《近代史资料》，1978年第1期。

(44) 《致陈炯明等电》（1918年4月5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32页。

(45)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一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500页。

(46) 《唐继尧通告由滇启程北上先平川乱电》（1917年7月20日），四川文史研究馆编：《四川军阀史料》，第一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06页。

(47) 陆丹林：《总理炮教莫荣新》，《革命文献》，第49辑，第135—136页。

(48) 《大元帅布告》（1918年1月3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5年，第289页。

(49) 《张开儒报告莫荣新已向孙文谢罪道歉等情密电》（1918年1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465页。

(50) 莫汝非：《程璧光殉国记》，第6章，第87页，转引自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纂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七年（一九一八）一至六月份》，台北，1981年，第145页。

(51) 《通告护法各省军政首领支持军政府电》（1918年2月22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49页。

(52) 《致章炳麟电》（1918年2月23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53页。

(53) 《致唐继尧电》（1918年3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93页。

(54) 邵元冲：《总理护法实录》，章伯锋：《北洋军阀1912—1928》，第三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293页。

(55) 《对国会全体议员的谈话》（1918年4月11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42页。

(56) 《辞大元帥职通电》（1918年5月4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71—472页。

(57) 《在上海国民党茶话会的演说》（1913年1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5页。

(58) 《致福建革命军电》（1916年6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07—308页。

(59) 《中华革命党本部通告》（1916年7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33页。

(60) 《致美洲中华会馆函》（1916年），《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13页。

(61) 《在沪欢送国会议员宴会上的演说》（1916年7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19页。

(62) 《致咸马里夫人函》（1916年10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80页。

(63) 《致中华革命党各支部函》（1916年9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61页。

(64) 《致杨寿彭函》（1916年9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65页。

(65) 在孙中山看来，“（中华革命党）系秘密结党，非政党性质……至向来设立之国民党支部，乃系政党性质，与现在之党并行不悖，毋庸改组，以免枝节。尤当同心同德，毋以新旧党员，故存畛域”。《致陈新政及南洋同志书》（1914年6月15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3页。

(66) 《致全国各同志函》（1916年10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77页。

(67) 《批居正函》（1916年10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4年，第379页。

(68) 《复郭标函》(1916年10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382页。

(69) 《致黄德源、饶潜川等函》(1916年11月6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385页。

(70) 《复宋元恺函》(1917年1月27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页。

(71) 《通告中华革命党海外各支部同志函》(1917年6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6页。

(72) 《致中华革命党南洋分部同志函》(1917年8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1页。

(73) 《给崔鼎新委任状》(1917年10月17日)、《给刘谦祥委任状》(1917年10月17日)、《给朱晋经委任状》(1917年10月30日)、《给高敦焯委任状》(1917年11月3日)、《给阮日华委任状》(1917年11月3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24、229、233页。

(74) 《革命文献》，第47辑，第4页。

(75) 《复李襄伯董直函》(1918年8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98页。

(76) 《通告海外革命党人书》(1918年8月30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99—500页。

(77) 《复阮伦函》(1918年10月3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5页。

(78) 《给陈东平委任状》、《给陈辉石委任状》、《给许寿民委任状》、《给黄壬戌委任状》(1918年10月11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6—507页。

(79) 《复吴忠信函》(1918年12月12日)、《致罗翼群函》(1918年12月13日)、《致洪兆麟函》(1918年12月13日)、《致邓铿函》(1918年12月13日)、《复许崇智函》(1919年4月6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24—525、528页；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页。《致黄复生等函》(1919年9月8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9页。

(80) 《致蒋克诚函》(1918年12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25页。

(81) 《复于右任函》(1919年9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6页。

(82) 《复廖子鸣函》(1919年7月27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87页。同年9月8日，在致黄复生等人的函中表达了同样的意见，详见：《致黄复生等函》(1919年9月8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9页。

(83) 《中国国民党通告及规约》(1919年10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7页。1920年11月19日，中国国民党重新公布《规约》，内容有所调整，详见：《中国国民党规约》(1920年11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2—415页。

(84) 《中国国民党通告及规约》(1919年10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

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7—128页。

(85) 《近代史资料》，1980年第1期，第166页。

(86) 四川文史研究馆编：《四川军阀史料》，第二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45页。

(87) 张一麐：《直皖秘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112—113页。与张一麐相比，谭平山对当时政局的观察则较为乐观，他认为：“近年以来，我们的国民，稍有思想的，没有一个不渴望早日统一的，没有一个不趋向于民治的，没有一个不愿意推倒那种军阀和官僚的……我们的百姓，大家都是中国的一家人没有什么南北的意见。试看我国南北战争，已有数年多了。这数年中，南北的百姓，同是一样照常往来。反起了许多国民大会、国民自决会、全国商会联合会、全国教育联合会、全国学生联合会等等，大家协力去谋统一。照这样看来，那有南北分立的道理。”谭平山：《非“大××主义”非南北分立说》，《谭平山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4—85页。

(88) 《批葛庞函》（1919年12月27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8页。

(89) 《批林修梅函》（1919年12月27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8页。

(90) 《移设军政府宣言》（1920年6月3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8页。

(91) 关于桂系盘踞广东的经过，详见李培生：《桂系据粤之由来及其经过》，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92) 《在广州军政府的演说》（1921年1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0—451页。

(93) 《革命文献》，第7辑，第98页。转引自莫世祥：《护法运动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2页。

(94) 《就任大总统职宣言》（1921年5月5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32页。

(95) 《命陈炯明讨伐陆荣廷陈炯焜等令》（1921年6月27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5页。

(96) 《在广州宴请北伐军将领时的演说》（1921年9月6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8页。

(97) 《致海外同志电》（1921年9月），《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13页。

(98) 宁武：《孙中山与张作霖联合反直纪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集》，第41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第115页。

(99) 关于孙、陈关系演变及陈炯明历史评价问题，长期以来多有争议，以中山大学历史系段云章教授的研究最为深入、平允，参见段云章：《孙中山与陈炯明的合与离》，段云章等：《历有争议的陈炯明》，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40—161页。另见段云章、沈晓敏：《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增订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

(100) 陈炯明：《复孙中山电》（1920年11月中下旬），段云章等：《历有争议的陈炯明》，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92页。

(101) 《广东军政府与陈炯明》，《大公报》（长沙），1920年12月7日，第2版。

- (102) 《陈炯明治粤政策三志》(续),《大公报》(长沙),1920年12月8日,第2版。
- (103) 鲁直之、谢盛之、李睡仙:《陈炯明叛国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0页。
- (104) 《在广州军政府政务会议上与孙中山的谈话》(1921年2月14日),段云章、倪俊明:《陈炯明集》(增订本),下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54页。
- (105) 《孙中山大发牢骚》,《大公报》(长沙),1921年3月11日,第2版。
- (106) 《在广州海陆军警同袍社春宴会的演说》(1921年2月15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67—468页。
- (107) 《孙中山大发牢骚》,《大公报》(长沙),1921年3月11日,第2—3版。
- (108) 鲁直之、谢盛之、李睡仙:《陈炯明叛国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7页。
- (109) 《与某议员的谈话》(1921年3月29日),段云章、倪俊明:《陈炯明集》(增订本),下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91页。
- (110) 关于孙中山和陈炯明在北伐问题上的矛盾分歧,详见《历有争议的陈炯明》一书第157—159页。
- (111) 鲁直之、谢盛之、李睡仙:《陈炯明叛国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71页。
- (112)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390页。
- (113)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08页。
- (114) 《上海快信摘要》,《大公报》(长沙),1921年11月12日,第2版。
- (115) 《致海外同志书》(1922年9月18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49—550页。
- (116) 尚明轩等编:《双清文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89页。
- (117) 毛思诚编:《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先生》,第4册,台北,1971年,第9页。
- (118) 《致海外同志书》(1922年9月18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0页。
- (119) 《复叶举等电》(1922年5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1页。
- (120) 《命陈炯明办理两广军务令》(1922年5月27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2页。
- (121) 《致海外同志书》(1922年9月18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1页。
- (122) 政协广东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有关陈炯明资料》,第194—195页,转引自段云章、沈晓敏:《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36页。
- (123) 《海军护法讨逆宣言》,鲁直之、谢盛之、李睡仙:《陈炯明叛国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31页。
- (124) 《国家建设》共包括八个部分,分别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五权宪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和《国防计划》。
- (125) 林家有:《建国方略(前言)》,孙中山:《建国方略》,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页。



(126) 该书本拟交由商务印书馆出版，遭到张元济婉拒。之所以如此，按照张元济的说法是由于当时“政府横暴，言论出版太不自由”。此事引起孙中山的极大愤慨，1920年他曾猛烈抨击过商务印书馆。详见李吉奎：《1920年孙中山抨击商务印书馆之原委》，《龙田学思琐言》，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7—54页。

(127)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一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12页。

(128) 《复蔡冰若函》（1919年6月18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6页。

(129) 《建国方略·孙文学说（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8页。

(130) 《建国方略·孙文学说（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9页。

(131) 《建国方略·孙文学说》，《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60页。

(132) 《建国方略·孙文学说》，《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69页。

(133) 《建国方略·孙文学说》，《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85页。

(134) 《建国方略·孙文学说》，《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04页。

(135) 书中收录了《陈英士致黄克强书》，也是希望通过革命党人之口说明“知”的重要性，某种程度上孙中山也是在阐释自己所坚持的主张的正确性。

(136) 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4页。

(137)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383页。

(138) 蒋梦麟：《新潮与新潮》，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第115页。

(139)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英文本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7页。

(140)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8页。

(141)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52页。

(142)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53页。

(143)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8—249页。

(144)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54页。

(145)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54页。

(146)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



271页。

(147)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36页。

(148)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78页。

(149) 《建国方略·实业计划》，《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89页。

(150) 蒋梦麟：《西潮与新潮》，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第115—117页。

(151)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331—333页。

(152)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4页。

(153) 蒋梦麟：《西潮与新潮》，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第312页。

(154)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4页。

(155)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2页。

(156)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3页。

(157)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4页。

(158)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5页。

(159)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29页。

(160) “然所谓良者，人心各有不同，而修正之实习，乃任意改之。故所改之议案，虽与动议者之本旨及用意相反，亦常有也。”这句话充分阐释了会议中修正案的多重作用。见：《建国方略·民权初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1页。

(161)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78页。

(162)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自序）》，《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4页。

(163) 《建国方略·民权初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88页。

## 第二章 联俄与容共

### 第一节 联俄政策

注重寻求外援，运用灵活的外交手腕，争取各国支持可以说是孙中山革命生涯中的显著特征。孙中山在广州领导护法运动期间，多次向美、日、英、法、德等西方国家寻求援助，希望列强能够承认南方政府，并给予财政、军事上的支持。但各国基于在华利益的考虑，只认可北京政府为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并不看好孙中山及其领导下的南方政府，认为他是一个叛乱者，一个影响他们在华利益的破坏者。四处碰壁的孙中山最后把目光转向苏俄，经过长时间的接触和交流，双方就中国革命的相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与苏俄代表越飞联合发表《孙文越飞宣言》，正式确立联俄政策。

#### 一、孙中山寻求外援的努力与挫败

在各国中，孙中山和日本的关系最为亲密，他去日本的次数最多，在日本居留的时间也最久。对他而言，日本有如“第二故乡”。<sup>(1)</sup>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对日本政府抱有极大的幻想。1913年1月，孙中山致电袁世凯，强烈建议袁氏“联日”，电称：“今日弭患要图，非速行迁都，则急宜联日，二者必行其一，方能转危为安。迁都既属困难，则联日不容或缓。”<sup>(2)</sup>同年2月，他还专门为此赴日访问。访日期间，在东京中国留学生组织的欢迎会上发表演说，称：“从历史上观察之，彼为岛国，我为陆国，绝对不相侵害。纵近年来不免有侵略之举动，亦出于万不得已，非其本心，是我们最要原谅日本的。我们中日两国，最宜联合一致进行。”<sup>(3)</sup>

日本政府支持北洋军阀，反对民主革命的行为，使孙中山对日本当局的态度逐渐发生变化。第一次护法运动失败后，孙中山认识到，“现日本当局仍决心助段，遽欲其改变方针，事恐大难”<sup>(4)</sup>。回上海后，孙中山深刻反省革命失败的原因，认为“全是日本捣鬼：起初助袁世凯以摧残

民党，后来经民党多方运动，不助袁氏，乃又偏偏要抬出岑春煊来扶植官僚势力”<sup>(5)</sup>。

巴黎和会上列强同意将德国在山东的权利转让给日本，孙中山开始在各种场合揭露并批判日本军阀对中国的侵略。1919年6月，孙中山在回答日本《朝日新闻》记者提出“中国人何以恨日本之深”的问题时，批判日本武人“逞其帝国主义之野心，忘其维新志士之怀抱，以中国为最少抵抗力之方向，而向之以发展其侵略政策焉”<sup>(6)</sup>。孙中山还深刻揭露日本所谓“同种同文论”的虚伪性，“乃日本人之见解则曰，中国向受列强之侵略矣，而日本较之列强无以加也，而何以独恨于日本尤深也？呜呼，是何异以少弟而与强盗为伍，以劫其长兄之家，而犹对之曰：兄不当恨乃弟过于恨强盗，以吾两人本同血气也。此今日日本人同种同文之口调也”<sup>(7)</sup>。1920年1月，孙中山在与《益世报》记者谈话时斥责日本强占胶州、青岛“无异强盗行为”，“吾国断不能与强盗交涉，更不能承认强盗有强夺吾国土地之权利”。在交谈中，孙中山的态度极为强硬，甚至认为可以用抵制日货及其他与日本断绝经济关系的方法来对付日本。<sup>(8)</sup>

1920年6月，孙中山致信日本陆军省大臣田中义一，信中强烈谴责日本政府的对华政策，指出：“近代日本对于东亚之政策，以武力的、资本的侵略为骨干，信如世人所指；而对于中国，为达日本之目的，恒以扶植守旧的反对势力，压抑革新运动为事。”信中还向田中义一说明日本之所以遭到中国人厌恶，“实由于日本之政策与民国国是不相容”，“若再以乱中国之和平为事，则国人之恶感更深，积怨所发，其祸将不止于排货”。<sup>(9)</sup>这说明，一战后孙中山对日认识较为清醒，对日本政府的援助已不抱多少幻想。

同时，此时的孙中山对英国政府也逐渐失去信心。孙中山因不满英国动员中国加入协约国，1917年3月9日，致电英国首相劳合·乔治，指出中国加入战局的结果“势将危害中国之国家生活，损伤英国在远东之威望”<sup>(10)</sup>。孙中山对港英当局特别不满。1921年5月，孙中山宣誓就任总统，港英当局禁止在港华人举行庆祝活动。香港的一份官方告示还禁止在港居住的华人为孙中山的军事活动捐款。<sup>(11)</sup>由此可见，英国政府对孙中山及南方政府态度极为冷漠。

相比较对日、英态度，孙中山对美国仍抱有很大幻想，希望美国政府能够承认南方政府，并给予财政上和军事上的支持。

1917年8月3日，孙中山会晤美国驻广州总领事海因策尔曼，孙中山表示，如果美国支持南方政府，他将在发展经济、工业方面给予美国优先权。海因策尔曼说，他对孙中山的建议并不感兴趣，认为不值得认真思考。<sup>(12)</sup> 9月6日，孙中山派胡汉民拜访海因策尔曼，希望美国给予南方政府军事援助，海因策尔曼拒绝了胡汉民的请求。11月2日，北京政府驻美公使馆要求美国阻止南方政府在夏威夷发售债券。美国国务院认为南方政府是中国的非法政府，且支撑不了多久，建议美国司法部对此进行干预。11月14日，美国国务院电令夏威夷、旧金山和西雅图的移民官员，“对入关的船客严格检查，将携有债券者驱逐出境”<sup>(13)</sup>。

1918年，孙中山再次派代表访问海因策尔曼，希望美国能帮助军政府，但海因策尔曼认为现在考虑帮助南方政府还为时过早。11月18日，孙中山致电美国总统威尔逊阐述其反对中国加入一战的原因，称：“去岁阁下曾劝中国加入战团，予曾极力反对者，盖深知吾国武人必假此时机摧折民权，不幸言中，殊感予心。”<sup>(14)</sup> 他呼吁美国总统带头承认南方政府，以拯救中国的民主。但是孙中山只是收到一个间接的答复。次日，孙中山又致函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希望其支持中国的民主事业，并将真实情况告知美国总统和人民。<sup>(15)</sup>

1921年3月初，沃伦·G·哈定宣誓就任美国总统，孙中山指示其在美代表马素发出贺电，希望“今后共和的美国与共和的中国彼此之间可以更加紧密地携手”。远东事务司司长J.V.A.麦克墨莱指示，不必复电答谢。<sup>(16)</sup> 此外，麦克墨莱还拒绝马素会见哈定总统的秘书乔治·克里斯蒂安的请求。

1921年5月，孙中山宣誓就任总统后，便给哈定总统写信，希望他能承认新政府，函称：“我们认为美国是民主之母，是自由和正义的捍卫者，它已在中国危难的时刻不止一次向我们表明了它对中国的无私友谊和支持。中国现正处于她生存的最危急的时刻。民主是获胜还是失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的协定。”<sup>(17)</sup> 该函未曾启封就被美国国务院退回给递送者。

遭到美国政府多次拒绝后，孙中山仍对其寄予希望。1921年7月，美国倡议召开华盛顿会议，孙中山就南方政府出席华会资格问题与美国当局多次交涉。7月20日，广州政府向美国驻粤总领事递交一份备忘录，指出，“广州政府代表民主和进步的原则，不仅获得了南方，也得到了北方人民的信任”，只有他才有资格代表中国参加华盛顿会议。<sup>(18)</sup> 孙中山认为徐世昌对于中国问题，“以道德言，以法律言，均无发言之余地，更无派遣代表之资格”，而广州“政府职权，由法律所赋予，为中华民国正式政府”，“本大总统谨代表政府及中华民国国民郑重宣言：将来华盛顿会议，苟非本政府所派之代表列席与会，则关于中国之议决案，概不承认，亦不发生效力”。<sup>(19)</sup> 同日，孙中山又致函美国国务院，再次声明，华盛顿会议应由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南方政府派代表出席，否则南方政府将不承认会议议决之条件。<sup>(20)</sup> 1921年9月16日，孙中山再一次写信给哈定总统，呼吁应由南方政府派出代表参加华盛顿会议。<sup>(21)</sup> 但是这封信根本没有送达哈定手里。因为远东司官员看后即将其归档，并未向上一级呈递。最后美国政府决定不能允许南方政府代表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也不能单独组织代表团，而只能派人参加北京政府组织的代表团。

此外，关余事件也让孙中山认清美国政府的对华政策。孙中山重组军政府后，要求继续分享关余，并补拨自第一次广州护法政府解散以来积欠未拨的税款，遭到使团的断然拒绝。南方政府的强硬态度使外交使团最后不得不决定，以不用于政费为条件，拨付给南方政府应得的关余。但是，美国驻华公使柯兰却对此提出异议。柯兰多次强调，北京政府是国际承认的中国唯一的中央政府，除非得到北京政府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关余交给南方。双方经过多次交涉，孙中山决定截留粤省海关收入，此举激怒各国，列强竟出动炮舰向广州示威。2月25日，孙中山沉痛地指出：“此等举动，直视军府如无物……关余应交军府，而外人不交，且敢以兵临我，是视军府如土匪耳。”<sup>(22)</sup> 关余事件中，尤以美国的态度最为强硬，这一举动令孙中山深感痛心。

美国政府一再拒绝、排挤孙中山及南方政府，孙中山仍对美国承认广州政府抱有希望。1922年4月，他在会见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时说：“推原北庭之所以能存在者，良由列强各国之承认，倘各国否认之，

中国即能统一于民意合法政府之下……故列强多承认北庭一日，即多重苦中国人民一日，亦即中国真正民治之政府，不能早实现一日。美国自来对于中国毫无攫取土地之野心，亦未利用中国衰弱以营私利，故今日否认北庭，当然事也。”<sup>(23)</sup>

值得指出的是，孙中山在向英、日、美等国寻求外援的同时，还曾想过同德国联合。孙中山把凡尔赛会议后的德国列入被压迫民族，认为：“以国际地位言之，其与我国利害相同，毫无侵略顾忌而又能提携互助、策进两国利害者，德国是也。”<sup>(24)</sup>虽然德国过去也伙同列强侵略中国，但“论其过去与现在，实可谓之侵犯中国最浅，野心最小者”。以割地、租界、势力范围论，德国相比于其他国家而言，占领中国土地是最少的，“而今者，胶州已归日占，更无德人危我领土之虞”。<sup>(25)</sup>

基于这一考虑，孙中山筹拟了一份中德军事、经济合作计划，核心内容为“德国俄国必须联合组织和装备一支由居住在俄国边界的中国人编成的军队，再加上大约一师德国军队，合在一起去占领北京，推翻北京政府。德国将因此获得中国的食物和原料，并通过俄国的铁路运回德国，战争结束后，德国帮助中国修筑铁路，加速教育现代化，给予中国财政援助”<sup>(26)</sup>。1918年11月，曹亚伯带着孙中山的计划前往柏林会见曾任德国驻华公使、外交部长的辛慈，但辛慈并没有表态。1921年9月，德国驻广州副领事华格纳访问孙中山，孙中山向他表示，如果德国愿意帮助南方政府，便向德国提供在华南的经济特权。随后辛慈受邀来访，孙中山指示曹亚伯负责接待，双方就中、俄、德三国同盟及在广州建立军队等问题进行密商，但此行仍无具体结果。此外，孙中山还派留德出身的朱和中作为特使前往德国与魏玛政府联络，几经周折，最终未见成效。

孙中山希望中德两国能够结盟，“中国以物资人力，德国以机器科学，共同合作，发展中国之富源，改良中国之行政，整顿中国之武备”，如果能做到这样，“则以中国全国之力，助德国脱离华塞条约之束缚。如德国政府能视中国为一线之生机，中国亦必视德国为独一之导师”。“以德国今日废置之海陆军人才及制造武器、组织军队各等计划及经验，悉移来中国，为中国建树一强固国家，互于资助，则彼前战败而失去种种权利，必可由助成中国之富强而恢复之也。”<sup>(27)</sup>1924年8月，接替朱和

中与德国联系的邓家彦向德国外交部转达孙中山的期望，但德方对其并未理会，只作如下简单回复：受制于《凡尔赛和约》，德国不能与他国军事合作；另有关经济合作亦需以私人身份、无需资金的条件下方可予以考虑。(28) 因此，孙中山与德国的合作计划最后也无果而终。

孙中山寻求外援的努力一次次被现实击碎，究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首先，孙中山所领导的南方政府多次改组，局势不稳与实力不足难以取得列强的信任与支持，列强不愿冒险支持南方政府。其次，国际普遍承认北京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而将孙中山视为一个破坏者、捣乱者。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应由正式合法政府进行，因此，列强均不愿支持南方政府。再次，孙中山领导的南方政府决心用武力推翻北京政府，势必会影响中国政局的稳定，进而影响列强在华利益，这是各列强国所无法容忍的。因此，各国不但不承认南方政府，还想方设法阻挠孙中山的革命事业。孤立无援的孙中山在失望之余，逐渐把目光转向苏俄。

## 二、孙中山与苏俄政府的早期联系

孙中山早年对俄国并无多大好感，且对俄国伙同西方列强侵略中国、强占中国大片领土的行径深感厌恶。1913年，他在演讲中称：“俄国对于我国，绝无利害关系，不过持一种侵略主义。今日亲俄，怀[坏]了蒙古，再要亲俄，内地十八省恐怕都不稳了！”(29) 由于这一认识，虽然孙中山出于政治家的敏感很早就关注俄国，但无论是在辛亥革命时期，还是在“二次革命”和“三次革命”（反袁斗争）中，都从未想过向俄国寻求援助。1917年7月，俄国“二月革命”发生后几个月，孙中山在一次演讲中称：“此俄罗斯之政变，为世界之一大事件。”他很重视此次革命，但却认为：“俄罗斯之变专制而为共和，全由中国之影响也……因中国确立共和之故，举数十朝之帝政，仅以三数日之变动而推翻之，且毫无阻力焉，中国为之也。”(30)

“十月革命”彻底改变了孙中山对俄国的认识。“十月革命”后，1918年1月18日，孙中山在谈话中称：“此后我国形势，应注意于西北，若俄国现在之革命政府能稳固，则我可于彼方期大发展也。”(31) 1918年



夏，孙中山致电列宁和苏维埃政府表示：“中国革命党对贵国革命党所进行的艰苦斗争，表示十分钦佩，并愿中俄两党团结共同斗争。”<sup>(32)</sup>同年8月1日，契切林给孙中山写了回信。

孙中山对苏俄革命持肯定与认同态度，他认为此次革命无论是对俄国还是对世界都有重要意义。此后，他曾经在很多场合都赞扬过苏俄革命。在对驻广州湘军演说时，孙中山将苏俄描绘成一个人人幸福的社会——“俄国人在幼年的时候，有机会可以读书；在壮年的时候，有田可耕，有工可做，不愁没有事业；到年纪老了的时候，国家便有养老费。像俄国的人民，可说是自幼而老，一生无忧无虑。”而这种幸福，是由于革命而来的，用革命方法造成的。<sup>(33)</sup>孙中山还表示：“有了俄国革命，世界人类便生出一个大希望。”<sup>(34)</sup>

1919年7月25日，苏俄政府外交委员加拉罕签署发表《对中国国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宣布废除帝俄时代与中国所签的不平等条约和取得的特权。这在中国社会各界中产生了巨大反响。作为中华革命党机关报的上海《民国日报》发表评论：“俄国此次的举动，是世界有史以来为全人类图幸福的空前壮举”，“主张对于俄国人民及俄国所表示的正义，表示美满的谢意”，“与俄国国民提携，致力于废除国际的压迫，及国家的、种族的、阶级的差别”。<sup>(35)</sup>虽然苏俄政府不久后就取消了归还中东路的许诺，且后期行动力不足，但这一消息公布之初足以让国人感到欣慰。

1920年10月31日，苏俄外交人民委员会委员契切林写信给孙中山，表示非常高兴得知中国在山东问题上对日采取强硬态度，并希望两国走上友好合作的道路。<sup>(36)</sup>同年秋，共产国际远东局代表维经斯基在沪访问了孙中山。据维经斯基回忆，孙中山十分关心与苏俄建立联系的问题。<sup>(37)</sup>1920年11月，孙中山派李章达前往苏俄代为联系。同年，还有两名苏俄军官与孙中山有过接触，他们是波达波夫将军和波波夫上校。据波达波夫1920年12月12日写成的报告《关于中华民国原第一任总统孙逸仙博士》透露，孙中山并不希望与俄国的联系过于密切，因为“同莫斯科的交往一旦暴露，就会给他在国外租界的逗留和在中国进行的工作造成麻烦”<sup>(38)</sup>。



1921年6月14日，孙中山收到契切林1920年10月的来信。8月28日，孙中山回函表达了自己的愿望，称：“在这个期间，我希望与您及莫斯科的其他友人获得私人的接触。我非常注意你们的事业，特别是你们苏维埃底组织、你们军队和教育底组织。”<sup>(39)</sup> 同年12月，马林前往广西桂林与孙中山会面，双方就中俄联合问题进行三次长谈。孙中山明确表示，“华盛顿会议给中国造成不利局面，但是，只要他的北伐还未完成，联俄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只要北伐成功后，“他立即同俄国公开结盟”，“过早地联俄会立即引起列强的干预”。<sup>(40)</sup> 孙中山表示在次年1月只能做到非正式地和苏俄结盟，并声明愿意派一位他的亲密同志前往俄国。

1922年初，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了远东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和其他各社会团体共派出代表44人参加大会（其中有表决权的39人，有发言权的5人）。会议期间，契切林会见了国民党代表张秋白，进一步了解孙中山及广州政府的有关情况，但是仍不清楚孙中山是否愿意与苏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列宁因病未能参加此次大会，但始终关心会议的进展。他抱病接见了参加会议的中国代表张国焘、张秋白和邓培，希望国共两党进行合作。2月7日，契切林给孙中山上年8月28日的来信做了回复，信中对孙中山反对苏俄同北京政府谈判一事进行解释，“不管北京政府是一个什么的政府，它终归是中国的正式政府，所以，我们仍力图同它建立正常关系”，但同时也表示不会放弃同孙中山和南方政府的联系。<sup>(41)</sup>

1922年4月，青年共产国际代表达林以苏俄代表身份在广州会见了孙中山，并希望与孙中山建立“反对世界帝国主义”同盟，但孙中山拒绝说：“请你不要忘记了，香港就在旁边，如果我现在承认苏俄，英国人将采取行动反对我。”<sup>(42)</sup>

1922年6月，孙中山在永丰舰上指挥与陈炯明叛军作战，期间他给契切林写了一封信，请正在广州的共产国际远东书记处成员达林代转，函称：“今因达林转来尊函，谨致数语。文今祸生肘腋，实由文全力扶植的陈炯明一手造成。达林会将文应付目前局面的打算转告您。谨向您及列宁致意。”<sup>(43)</sup> 经过这番变故，他已经深信，“中国革命的唯一实际的真诚的朋友是苏俄”<sup>(44)</sup>。回上海后，孙中山于9月18日发表了《致海外

同志书》，表达其刻骨铭心之痛，称：“文率同志为民国而奋斗垂三十年，中间出死入生，失败之数不可倭指，顾失败之惨酷未有甚于此役者。盖历次失败虽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则为失败于敌人。此役则敌人已为我屈，所代敌人而兴者，乃为十余年卵翼之陈炯明，且其阴毒凶狠，凡敌人所不忍为者，皆为之而无恤，此不但国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忧也。”<sup>(45)</sup>

陈炯明叛变，使孙中山受到沉重的打击。在英、美、日等国均不愿援助中国革命的处境下，为了继续实现革命理想，孙中山打算进一步与苏俄合作。

### 三、《孙文越飞宣言》与联俄政策的确立

1922年7月，苏俄政府任命越飞为驻中国全权特使，继续与中国北京政府谈判。越飞来华后，一面与孙中山秘密联系，一面与北京政府公开谈判，尽可能维护沙俄时代的在华特权。但是北京政府唯列强马首是瞻，双方在中东路和外蒙问题上都不愿做出让步，谈判进展不大，越飞便加紧与孙中山的联系。

1922年8月22日，越飞致函孙中山，就孙中山联合张作霖反对吴佩孚及外蒙古等问题询问其想法和意见。<sup>(46)</sup> 8月27日，孙中山在回信中谈及张作霖时，称“张作霖是一个中国人……我不认为他是日本人的代理人……张作霖似乎不是依靠任何阶级，而全然依靠他的军队”，还说张作霖向他许诺，必要时他将站出来反对日本。至于外蒙问题，孙中山说：“我完全相信贵国政府的诚意。我接受莫斯科无意割裂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和）领土的保证。我同意，在重建的能同贵国政府进行谈判的政府在北京出现之前，苏联军队仍应驻扎在那里。立即撤走你们的军队，只会对某些列强的帝国主义利益有利。”<sup>(47)</sup> 孙中山在信中还委婉地对苏俄政府寻求与北京政府建交的做法提出批评。

9月15日，越飞在复函中就孙中山不希望其与北京政府谈判一事，作了如下解释：“我作为我国人民和政府的正式代表，不能不同中国官方

政府打交道。”函中还建议孙中山和吴佩孚合作建立中央政府，那么俄国“一定会给予这样的政府以力所能及的支持和援助”<sup>(48)</sup>。越飞及苏俄希望能结合孙中山的政治威望及吴佩孚的军事实力建立一个亲俄的政府，在和孙中山联系的同时，越飞同时也联系吴佩孚，并建议其与孙合作。<sup>(49)</sup>但孙中山有自己的打算。在他看来，“直系是当时各军阀中最强横的一个，‘擒贼先擒王’，要打倒军阀，便应该先从打倒直系下手，奉系即能俯就，不妨暂时与他合作”<sup>(50)</sup>。但越飞反对孙中山与张作霖合作，因为苏俄同张作霖在东北有利益冲突，而且在他看来张作霖又是亲日派。

9月26日，在会见越飞的代表格克尔时，孙中山提出了对张、吴的看法。在他看来，吴佩孚是一个已经定型的人，“让他对新思想感兴趣是不容易的”，且依附于英美，而且不止一次地欺骗过中国人；而“土匪张作霖是个可以进行加工的‘原料’”，他虽然没有文化，但是个聪明人，不能认定他就是日本人的工具。孙中山还表示他会尽力说服张作霖改变对苏俄的态度。<sup>(51)</sup>

9月30日，孙中山在对香港《电信报》记者发表的谈话中公开宣称：“自苏维埃俄罗斯成立之后，过去对于中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全最大危险之一，业已消除。在劳农政府继续和忠于其‘非帝国主义’政策的时候，俄罗斯并没有可使‘一个民主的中国’生畏惧的地方。”他还指出：“自德国解除武备和俄国取消在华一切特权之后，在中国看来，这两个国家已成为站在‘不侵略’地位的国家了”，“在现下情形和治理的俄德是能以平等条件待遇中国的”。<sup>(52)</sup>基于这种认识，孙中山已决定和苏俄建立更为紧密的关系。

在得知苏俄红军为了消灭在中国境内活动的白匪而准备进军中国东北后，孙中山怀疑红军是为了帮助吴佩孚而进攻张作霖，1922年11月2日和12月6日，分别写信给越飞和列宁。在致越飞函中，孙中山强烈表达了他不希望苏俄支持吴佩孚反对张作霖的想法。<sup>(53)</sup>在致列宁函中，孙中山希望苏俄能通过自己并一同行动，这样一定可以“迫使张作霖在理智的范围内做到为保证苏维埃俄国的安全所需要的一切”<sup>(54)</sup>。12月20日，孙中山再次写信给越飞，表达了对苏俄政府始终不放弃与北京政府建交的不满。<sup>(55)</sup>

1923年1月，杨希闵、刘震寰等部滇桂联军攻入广州，陈炯明兵败，率残部退据东江。2月，孙中山重返广州，建立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就任大元帅。广州重新成为革命根据地。由于孙中山的再起和吴佩孚的拒绝，越飞开始考虑由助吴联孙转为弃吴联孙。他坦言：“如果我们不得不在吴佩孚和孙逸仙之间做出抉择的话，那么无疑我们要选择后者。”<sup>(56)</sup>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在1923年1月4日举行的会议上，赞同越飞的观点，决定支持中国国民党，还决定从共产国际的后备基金中支付资助国民党的费用，追加经费部分由外交人民委员部与越飞协调后向政治局提出。<sup>(57)</sup> 经过数次会谈，1月26日，孙中山和越飞用英文发表会谈纪要，即《孙文越飞联合宣言》。一般认为，《宣言》的发表，标志着孙中山联俄政策的正式确立。《宣言》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点：

一、孙逸仙博士以为共产组织，甚至苏维埃制度，事实均不能引用于中国。因中国并无使此项共产制度或苏维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况也。此项见解，越飞君完全同感，且以为中国最要最急之问题，乃在民国的统一之成功，与完全国家的独立之获得。关于此项大事业，越飞君并确告孙博士，中国当得俄国国民最挚热之同情，且可以俄国援助为依赖也。

二、为明了此等地位起见，孙逸仙博士要求越飞君再度切实声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国对中国通牒列举之原则。越飞君因此向孙博士重行宣言，即俄国政府准备且愿意根据俄国抛弃帝政时代中俄条约（连同中东铁路等合同在内）之基础，另行开始中俄交涉。

三、因承认全部中东铁路问题，只能于适当之中俄会议解决，故孙逸仙博士以为现在中东铁路之管理，事实上现在只能维持现况；且与越飞同意，现行铁路管理法，只能由中俄两政府不加成见，以双方实际之利益与权利，权时改组。同时，孙逸仙博士以为此点应与张作霖将军商洽。

四、越飞君正式向孙博士宣称（此点孙自以为满意）：俄国现政府决无亦从无意思与目的，在外蒙古实施帝国主义之政策，或使其与中国分立，孙博士因此以为俄国军队不必立时由外蒙撤退，缘为中国实际利

益与必要计，中国北京现政府无力阻止因俄兵撤退后白俄反对赤俄阴谋与抵抗行为之发生，以及酿成较现在尤为严重之局面。(58)

据越飞给莫斯科领导人的信中透露，在会谈中，孙中山针对目前中国革命形势提出两个军事计划。第一个计划是，孙中山的军队先彻底消灭陈炯明，然后对付吴佩孚。孙中山“打算派自己的军队从两个方面，即从效忠于孙的湖南省和从孙拥有自己10万军队的四川省”，向“吴佩孚得以支撑的河南城市洛阳和汉口进攻”，然后占领北京，统一全国。孙中山坦言，实现这个计划大概需要200万金卢布的资助。第二个计划是第一个计划失败后的应急计划，即在西北建立一支由苏俄武装的10万革命军，然后进行北伐。(59)

3月8日，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讨论，决定可以给予孙中山约200万墨西哥银圆的援助，并给他派出政治、军事顾问小组，以及在中国西部建立一个完整的军事单位。但同时，这次会议也决定否决计划中一切可能引起日本干涉危险的部分，并希望越飞能尽快回莫斯科商量，因为政治局非常担心孙中山过于注重纯军事行动会损害组织准备工作。(60) 5月1日，越飞电告孙中山，说苏联政府同意提供200万金卢布的援助，还准备协助孙中山“利用中国北方的或中国西部的省份组建一个大的作战单位”，并利用苏联援助的军事物资和教练员“建立一个包括各兵种的内部军校。这就可以为在北部和西部的革命军队准备好举办政治和军事训练班的条件”。(61) 5月15日，孙中山复电越飞称：“你们5月1日的电报给我们很大希望。一，我们感谢你们慷慨的许诺；二，我们接受你们的全部建议；三，我们将竭尽全力实现这些建议。我们将派代表前往莫斯科，以便讨论细节。”(62)

对于自己联俄的选择，孙中山曾经有过一个形象的比喻，他说：“中华民国就像是我的孩子，他现在有淹死的危险。我要设法使他不沉下去，而我们在河中被急流冲走。我向英国和美国求救，他们站在河岸上嘲笑我。这时候飘来苏俄这根稻草。因为要淹死了，我只好抓住它。英国和美国在岸上向我大喊，千万不要抓那根稻草，但是他们不帮助我。他们自己只顾著嘲笑，却又叫我不要抓苏俄这根稻草。我知道那是一根稻草，但是总比什么都没有好。”(63)

孙中山由最初向列强寻求援助到最后确定联俄政策，经过了异常艰难曲折的过程。在接受《纽约时报》记者专访时，他道出了联俄的原委，即“吾人已对美、英、法或其他列强之协助丧失希望，唯一对南方表现诚意的国家是苏俄”。当记者故意提及苏俄是否民主时，孙中山表示：“只要他们愿意协助我们推翻北京，我并不在乎他们是否民主呢！”<sup>(64)</sup>可见孙中山联俄的初衷是为了争取苏俄政府对其革命事业的承认与支持，并提供必要的财政、军事援助。

随着交往的增多和对苏俄革命认识的深入，孙中山对苏俄革命成功的原因及革命经验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愈发认为中国必须学习苏俄的革命经验。他认为，中国革命“非学俄国不可”，“我党今后之革命，非以俄为师，断无成就”。<sup>(65)</sup>孙中山对于苏俄的认识也不完全正确。他认为，苏俄的“主义”与他的三民主义相符合，主义既是相同的，所以中国革命迟迟不能成功的原因是没有好的方法，而苏俄革命方法是适用于中国革命的，因此，要走苏俄革命的道路，学习苏俄革命的经验。

孙中山认为，俄国革命迟中国六年，但“经一度之革命，即能贯彻他等之主义，且自革命以后，革命政府日趋巩固”，原因在于“一方面党员奋斗，一方面又有兵力帮助”，且“合乎俄国大多数人心，所以俄国人民莫不赞成他，拥护他”。所以，“吾等欲革命成功，要学俄国的方法组织及训练，方有成功的希望”。<sup>(66)</sup>这时孙中山已意识到，要想革命成功，光靠军事行动不够，还要靠革命宣传和国民党党员有组织、有系统、有纪律的奋斗。

反观当时中国的实际情况，孙中山领导的“二次革命”和两次护法运动均告失败，军阀专横，列强欺凌，国民党缺乏明确的革命纲领，几乎陷于瘫痪状态，许多党员或腐化堕落，或斗志消沉。有鉴于此，孙中山根据苏俄革命经验，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号召党员：要把国民党改造成一个有组织、有纪律、有力量的国民党，靠这样的党来建国、治国；要建立一支革命军，革命不能单纯依靠武力，党员要协同军队来奋斗；要靠主义的力量，向群众宣传主义，要改造人民的心理，感化人群；革命党员要抛弃个人的利益，甚至个人的自由平等，要有为主义牺牲的精神，要把妥协调和的手段打消，等等。<sup>(67)</sup>

总之，孙中山主张在革命方法、革命精神这个层面上学习苏俄，但不涉及苏俄的政治制度，这一点在前引《孙文越飞联合宣言》中也有所体现。



## 第二节 国共合作的酝酿与实现

在与苏俄及共产国际的接触中，中国共产党——这个中国政治舞台上新兴的团体也逐渐进入了孙中山的视野。随着时间的推移，孙中山从一开始的对共产党人以及他们宣传的共产主义、阶级斗争等思想的不认同逐渐转向接受共产党，并确立了容纳中共<sup>(68)</sup>、国共合作的思想。

### 一、孙中山对中共的认识

巴黎和会为美、英、法、意四国所控制，实际上变成了战胜国对战败国的宰割，而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收回中国对山东的主权的合理要求却被拒绝。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的失败使国人深感愤怒；同一时期，一些有识之士逐渐认识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张只会导致国与国之间战争不断，因此，“国家主义”是行不通的。所以，当时的社会舆论倾向于“世界主义”，并对一场不同于帝国主义国家间争斗的革命——“十月革命”抱有极大的兴趣和热情。<sup>(69)</sup>

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李大钊曾多次撰文宣传“十月革命”，认为这次革命是有世界主义倾向的，而李大钊本人也对“世界主义”、“世界大同”的思想非常赞同。1918年7月，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一文中，李大钊称：“俄罗斯之革命是二十世纪初期之革命，是立于社会主义上之革命，是社会的革命而并著世界的革命之采色者也。时代之精神不同，革命之性质自异，故迥非可同日而语者。法人当日，固有法兰西爱国的精神，足以维持其全国之人心；俄人今日，又何尝无俄罗斯人道的精神，内足以唤起其全国之自觉，外足以适应世界之潮流，倘无是者，则赤旗飘飘举国一致之革命不起……不过法人当日之精神，为爱国的精神，俄人之今日精神，为爱人的精神。前者根于国家主义，后者倾于世界主义，前者恒为战争之泉源，后者足为和平之曙光，此其所异者耳。”<sup>(70)</sup>在此后发表的多篇文章中，我们均能够看出李大钊对于世界主义的偏向。他甚至认为，“我们现在所要求的，是一个解放自由的我，和一个人人相爱的世界。介在我与世界中间的家国、阶级、族界，都是进化的阻



碍，生活的烦累，应该逐渐废除”<sup>(71)</sup>，并在脑海中勾勒出一个“联邦世界”发展的过程。他在文中指出：“依我的推测，这世界联邦进行的程序，就是：（一）各土地广大民族众杂的国家，自己先改成联邦；（二）美洲各国组成全美联邦，欧洲各国组成全欧联邦，亚洲各国组成全亚联邦；（三）合美、欧、亚三洲组成世界联邦；（四）合世界人类组织一个人类的联合，把种界国界完全打破。这就是我们人类全体所馨香祷祝的世界大同！”<sup>(72)</sup>

无独有偶，中共的另一创始人陈独秀也表现出对世界主义的情有独钟。在致陶孟和函中，陈独秀表示将来的世界必然朝着“世界大同”的境界发展，甚至超越这个境界。与赞同“世界大同”思想相反，他对国家主义的态度是深恶痛绝的。<sup>(73)</sup>当时，就连戴季陶也认同“十月革命”，并且认为在巴黎和会上美、英、法、意等几大国操纵会议的现象尤其说明国家主义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世界范围内的问题，只有通过世界革命才能够解决。他说：“再看这次的巴黎和议，不是网罗了全世界的国家来参与吗？全世界饱受了国家主义的祸害，却是全世界国家主义的支持者，大家戴上一个世界和平主义的假面具，要来解决全世界国家主义下面发生的问题。尤其不自量的，就是要进一步来解决直接由社会主义下面所发生的问题。所以开一个国际劳动会议，议出些条文来，没有一国的劳动阶级满意。他们那三大四大五大主持的国际同盟，尤其越下去越洽谈得不成样子。全世界的问题，依然除了全世界的革命，不能解决。”<sup>(74)</sup>

然而，孙中山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并不完全认同世界主义。1921年6月，孙中山在广东省第五次教育大会上的演说中，公开反对世界主义的思想。他说：“救国从何而起？此无论谁人皆知自改良政治入手。但改良政治又从何而起？兄弟以为此当先知国民由何种主义孕育而来，诚以其所由孕育之主义不明，即无从负责及不知趋向也。然孕育国民之主义为何？即三民主义是。三民主义为何？即民族、民权、民生三要素是……中国革命志士牺牲头颅、财产，以求推倒满清政府，此是民族主义所使然。但革命十年，中国仍无可以大慰民志者，此因由三民主义未发达，亦由民族主义不彻底之故……有谓欧洲各国今日已盛倡世界主义，而排斥国家主义，若我犹说民族主义，岂不逆世界潮流而自示固闭？不知世界主义，我中国实不适用。因中国积弱，主权丧失已久，宜

先求富强，使世界各强国皆不敢轻视中国，贱待汉族，方配提倡此主义，否则汉族神明裔胄之资格，必随世界主义埋没以去。故为中国计，众‘伙计’宜急起直追，先求中国能自立……故兄弟敢说中国欲提倡世界主义，必先恢复主权与列强平等；欲求与列强平等，又不可不先整顿内治。所以众‘伙计’今日要行积极民族主义，更要如日本之大隈、井上之两位苦志学生，方能有用，方能为中国主人，方能去提倡世界主义。”  
(75)

可见，孙中山并不认同李大钊、陈独秀等人推崇的世界主义。在他看来，“三民主义”才是当前改造中国的良方，而“三民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即为民族主义，中国正是因为有了民族主义的精神，才能够在世界上生存。不仅如此，孙中山对于共产主义思想以及民众运动和阶级斗争也并不认同。

1918—1919年，李大钊先后发表《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克主义的胜利》和《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宣传苏维埃政府提倡的社会革命以及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其中，《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称：

像那拿破仑咧，布尔康家正统派咧，欧尔林家派咧，共和党咧，平民直接执政党咧，他们背后都藏着很复杂的经济意味。不过打着这些旗帜互相争战，以图压服他的反对阶级，而保住自己阶级经济上的利益就是了。这类政治变动，由马克思解释，其根本原因都在殊异经济阶级间的竞争……马氏所说的阶级，就是经济上利害相反的阶级，就是有土地或资本等生产手段的有产阶级，与没有土地或资本等生产手段的无产阶级的区别……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现代资本家的，这些生产方法出现的次第，可作经济组织进化的阶段，而这资本家的生产方法，是社会的生产方法中采敌对形式的最后。阶级竞争也将与这资本家的生产方法同时告终。(76)

早在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之前的1920年，上海、北京、广州、武汉等地已经有共产主义小组在活动。1920年11月，张太雷发表《中国共产党宣言》，指出：“共产主义者的目的是要按照共产主义者的理想，创造一个新的社会。但是要使我们的理想社会有实现之可能，第一步就得铲除资本制度，只有用强力打倒资本家的国家。劳动群众——无产阶级

——的势力正在那里发展和团聚起来，这个势力是会使资本主义寿终正寝的。这种势力是在那里继续增长，这正是资本家的国家内部阶级冲突的结果。这个势力表现出来的方式，就是阶级争斗。”<sup>(77)</sup>由此可见，早在中共正式成立之前，张太雷就已经开始接受共产主义，并在自己的团体中宣传阶级斗争的思想。然而，孙中山却在与共产国际代表的谈话中含蓄批评了共产党，并认为苏维埃的共产主义制度并不适用于中国，而且中国社会的阶级冲突也是可以避免的。

如前所述，孙中山与苏俄政府的交往始于1918年夏天，此后，苏俄、共产国际和孙中山一直保持交往。1921年12月，马林在桂林与孙中山会见后，他在给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报告中称：“国民党的党纲使得这些各种不同的团体都能加入进去，它的主要的性质是民族主义的。它有三项原则：反对外国统治；争取民主；争取公民的人的生活。最后一条由孙中山和意见与他相同的人解释为社会主义……关于青少年知识分子，孙中山发牢骚说：这些人对社会主义感兴趣，常常结成小团体，他们对中国政治生活来说没有价值。”<sup>(78)</sup>孙中山所谓的“小集团”，当然也暗含对共产党的批评。<sup>(79)</sup>几个月后，在与达林的谈话中，孙中山表露出他对苏维埃共产主义制度的不认同。

1922年4月27日，共产国际代表达林在桂林会见了孙中山。据其回忆，“最初谈话的中心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孙中山反复询问我这个问题。我们谈到了苏维埃、红军和自由对人民大众的意义等问题。孙中山听得很仔细，然后他向我提出了一个建议：‘我给你一个山区，一个最荒凉的没有被现代化文明所教化的县。那儿住着苗族人。他们比我们的城里人更能接受共产主义，因为在城里，现代文明使城里人成了共产主义的反对者。你们就在这个县组织苏维埃政权吧，如果你们的经验是成功的，那么我一定在全国实行这个制度。’”孙中山不讳言三民主义起源于美国。他在自己的演讲中说：“和美国总统林肯所说的‘人民的政府，人民选举的政府，为了人民的政府’是相通的。这些原则不论对欧洲人，还是对美国人都是最高成就。中国也有同样含义的话，兄弟就把它译作民族、民权、民生。”<sup>(80)</sup>由此可见，孙中山认为，只有三民主义才能够解决中国的问题，并且认为他所提出的“三民主义”中已经包含了社会主义。

同样，孙中山也认为，只要能够很好地实行三民主义，就能够避免阶级冲突，并且对一些激进行为——游行、罢课、工人运动等不以为然，因为那“不是真正的革命”。1919年5月，正当五四运动风潮正盛之时，戴季陶与孙中山有过一次谈话。据戴季陶记载：

但就这次的现象来看，工人直接参加政治社会运动的事，已经开了幕。如果有智识有学问的人，不来研究这个问题，就思想上智识上来领导他们，将来渐渐的趋向到不合理不合时的一方面去，实在是很危险的。所以我受了罢市风潮的感动，觉得用温和的社会思想，来指导社会上的多数人，是一桩很要紧的事。

先生想了一想，问道：“你是想要直接去指导他们呢？还是站在研究的批评的地位，做社会思想上的指导工作呢？”我就直爽地应道：“我的目的，还是属于后者，因为我对这个问题，现在知识还很浅薄。所以打算努力做研究的工夫，拿我的研究所得，发表出来，供他们各方面的人的参考资料。”

先生说道：“你的意思很好。我们改革中国的主义，是三民主义，三民主义的精神，就是要建设一个极和平、极自由、极平等的国家，不但在政治上要谋民权的平等，而且在社会上要谋经济的平等，这样做去，方才可以免除种种阶级冲突、阶级竞争的苦恼。”  
(81)

可见，孙中山并不希望戴季陶直接参与工人运动的领导，而是希望他在指导社会思想方面多下工夫，并且认为只要很好地贯彻三民主义，中国就可以避免出现阶级冲突。

实际上，孙中山对激进的社会群体运动是持否定态度的。1920年1月，当时在北京大学读书的张国焘——中国共产党早期的领导人之一与几个同学一起拜访孙中山。当时，“五四”运动刚刚过去半年多，山东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巴黎和会后，美国建议北京政府不要和日本交涉有关山东的问题，但日本却力图使北京政府补签和约。国内舆论对此极力表示反对。山东代表多次向北京政府总统徐世昌请愿，但徐氏总是避而不见，并认为补签和约对中国有利。这一时期，北京的政局尤为不稳。 (82) 谈话中，张国焘等人表示，中国的南北政府都是一团

糟，但是孙中山只重视上层活动，却无视民众运动。孙中山对此则另有看法，他表示：“你们学生反抗北京政府的行动是很好的；你们革命的精神也是可佩服的。但是你们无非是写文章、开大会、游行请愿、奔走呼号。你们最大的成绩也不过是集合几万人示威游行，罢课、罢工、罢市几天而已。北京政府只要有几挺机关枪就可以把几万示威的学生解决掉。现在，我愿意给你们五百条枪，如果你们能找到五百个真不怕死的学生托将起来，去打北京的那些败类，才算是真正革命。”从中可以看出，孙中山同情群众运动，但却并不赞同他们用这种方式解决问题。最后，孙中山还劝导他们信仰三民主义。(83)

直到1922年孙中山与达林会谈时，他并不认同苏俄推行的共产主义制度。因此，达林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孙中山不懂得，他的纲领反映了哪些阶级的利益，因此他不知道，在斗争中究竟应当依靠谁和怎样争取群众。他以为，他的思想和声望就能使敌人放下武器。孙中山认为防止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从而避免阶级斗争是可能的。”(84) 陈炯明的叛变使孙中山的北伐计划付之一炬，促使他最终下定决心与中国共产党展开合作。1922年7月，孙中山发表对外宣言，对陈炯明的叛变极感愤怒，称：“自一九一七年国会遭非法解散，政局纷扰，统一发生问题。护法同人，均以国会不恢复，统一即难实现。五年以来，此项主张，屡为北方军阀所反对；但彼等卒因此而失败，又因失败而开始采纳护法之主义，以谋统一。本年六月六日，余以彼等既有觉悟，改变态度，特发出宣言，表示欢迎，并与伍廷芳商议之后，又多请北方军界要人，交换恢复统一意见。正值护法政府与北政府双方着手正式会议统一之时，陈炯明突然于六月十六日（离我发表宣言仅十日）袭攻广州，蹂躏政府，致陷政局于不可收拾……陈炯明何当以吾辈正与北京商议统一之际，竟谋叛乱？余实不能作充分之答复。”(85)

就在孙中山最心灰意冷的时刻，中国共产党给予他十分宝贵的支持。据张国焘回忆，陈炯明叛变后，为了表示对孙中山的支持，中共中央即致函广州支部的负责人谭平山等，要求他们立即脱离与陈炯明的一切关系，转而支持孙中山。但广州的个别共产党员并未严格依照中央的指示去做；陈公博和谭植棠仍在广州《群报》工作，并发表一些支持陈炯明的文章。对此，中共中央很快便作出严肃处理，将谭植棠除名，陈

公博随后也在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退出了中共。(86) 达林认为，经过陈炯明叛乱，孙中山终于明白，如果没有工人阶级和农民的积极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就不能胜利。因此，孙中山开始与中共联合，以便在此后的斗争中依靠人民大众。(87) 1922年8月西湖特别会议后，李大钊即以个人身份首先加入了国民党。

总之，孙中山对中共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逐渐变化的过程。这一变化与时局的发展及其自身处境有很大的关系。面对一战后，特别是“五四”运动后社会上流行的世界主义思潮，孙中山特别强调三民主义，尤其是借三民主义中的民族主义以反对世界主义，并且在此后一段时间里也这样认为。直到陈炯明叛变后，孙中山才对军阀有了彻底的认识，认识到“中国军阀须根本推倒”(88)。因此，在这个关键时刻他走上与中共合作的道路。

可以说，孙中山代表的中国和共产国际代表的苏俄是“双向寻求联系目的各不相同”(89)。孙中山对中共的态度从不认同到走向国共合作，既有其对自身思想的反思，也包含此时对苏俄支持的需求。

## 二、中共民主革命纲领的制定

中共成立之初，为了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在党章中明确规定：对现有其他政党，应采取独立攻击的政策。在政治斗争中，在反对军阀主义和官僚制度的斗争中，在争取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的斗争中，应该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支援工人阶级，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的时候；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共有。同时，还决定中国共产党要服从共产国际的领导。(90) 由此可见，共产党为了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对其他党派采取的是排斥的态度，并且将共产党的任务规定为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在中共一大到二大的一年间，中国社会一边经历着四川、湖北等地的军阀混战，一边又在混乱的政局中看到一丝希望。



张国焘回忆当时中国社会的状况时称：“这个时期，中国的形势的确有些使人乐观的征象。华盛顿会议主要虽是解决英、美、日等列强在太平洋区域的冲突及限制军备，但其议案也规定了中国的领土主权完整，协议改善关税制度暨治外法权等。当时一般人多抱乐观，认为华盛顿会议开辟了减轻外力欺凌的途径。奉系的失败，也可以说是日本人在华势力受到实际打击，代之而起的是反日爱国的军人吴佩孚等。他们觉得循此发展，可以扭转第一次欧战以来日本灭亡中国的趋势。”随着联省自治、好人政府等主义兴起，胡适等人对吴佩孚寄予厚望。(91)

中共并不盲从这些社会思潮，而是深入分析中国社会状况，得出了中国社会需要彻底推翻封建军阀和打倒帝国主义的结论。1922年5月，中共中央在广州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和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这两次会议为以后中共发表对于时局的正确分析奠定了基础。

在广州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上，林伯渠表示对孙中山的支持，他认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和北伐都值得钦佩。但是谭平山、陈公博等人因为陈炯明同情社会主义运动，并竭力支持香港海员罢工而支持陈炯明，对孙中山颇有微词。在这次会议中，虽然对怎样对待国民党的问题存在争议，但总体上中共的态度还是倾向于国民党和孙中山的，大会还邀请孙中山莅临并发言。(92)

在随后召开的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共中央颁布了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团章和团纲。团纲中强调：“资本主义的列强欲达到其侵略的目的，自然要努力破坏中国的独立和自强，扶植督军武人使之互相争斗，以收渔人之利；同时又因为列强间的互相竞争，各自特别扶植其势力所及的督军武人使之互相争斗，以获得特别的权利……这种小资产阶级，受了国际资本和国内武人的两重压迫，日在恐慌崩坏之中，于是其中开明分子为自身生存与发展起见，遂发生反抗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抗本国封建武人的压迫这两种愿望……这种反抗封建的民主革命战争，在政治和经济进化之历史的过程上有重大的意义。具体说起来，这种革命战争终局的胜利，是在能够得着对外的民族独立，对内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及普通选举各种权利。这种革命战争现时正在奋进途中，鉴于中国政治经济的现状，我们无产阶级和最苦

的农民都应该援助这种革命的斗争，造成无产阶级的真实力量，不应该取旁观或反对态度使封建制度延长生命。但同时我们要知道民主革命的胜利，我们无产阶级虽可以得着些自由与权利，然而不能得着完全解放，因为民主派的小资产阶级战胜以后，他们马上就会变成大资产阶级，而与无产阶级间的资本主义关系——即支配的关系——依然存在。所以接着民主的革命成功，便会发生无产阶级对抗资产阶级的革命运动。”<sup>(93)</sup>

由此可见，尽管此时中共还认为一旦民主革命完成，无产阶级就要准备与资产阶级斗争，但是决定援助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思想已经大体确定。

192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发表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称：“民主派的失败，便是人民不能脱离国际帝国主义及本国军阀压迫的痛苦。因为民主政治未能成功，名为共和国，实际上仍旧由军阀掌握政权，这种半独立的封建国家，执政的军阀每每与国际帝国主义互相勾结，因为军阀无不欢迎外资以供其军资与浪费，国际帝国主义在相当的限制以内，也都乐以金力借给军阀，一是可以造成他们在中国的特殊势力，一是可以延长中国内乱，使中国永远不能发展实业，永远为消费国家，永远为他们的市场。在这样状况之下的中国实业家，受外资竞争，协定关税，地方扰乱，官场诛求，四面八方的压迫，简直没有发展的希望……军阀政治是中国内忧外患的源泉，也是人民受痛苦的源泉，若没有较新的政治组织——即民主政治，来代替现在不良的政治组织——即军阀政治，这样状况是必然要继续下去的……真正的民主派，必须有两种证据表现于人民面前：（一）他的党纲和政策必须不违背民主主义的原则；（二）他的行动必须始终拥护民主主义与军阀奋斗。在这一点看起来，中国现存的各政党，只有国民党比较是革命的民主派，比较是真的民主派。他的党纲虽不完全，而表示于公众的三民主义和发展实业计划，都是民主主义色彩；他们的行为，除了革命运动以外，该党议员于民国元年、二年及六年在国会和敌党抗争的内容，以及广州政府不禁阻劳动运动和废止治安警察条例，废止压迫罢工的刑律等事，都算是拥护民主政治的表示……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为无产阶级奋斗，和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党。但是在无产阶级未能获得政权以前，依中国政治经



济的现状，依历史进化的过程，无产阶级在目前最切要的工作，还应该联络民主派共同对封建式的军阀革命，以达到军阀覆灭能够建设民主政治为止……中国共产党的方法是要邀请国民党等革命的民主派及革命的社会各团体，开一个联席会议……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义的联合战线，向封建式的军阀继续战争。因为这种联合战争，是解放我们中国人民受列强和军阀两重压迫的战争，是中国目前必要的不可避免的战争。”<sup>(94)</sup>此时中共已经明确认识到，“国民党是比较革命和民主的党派”，确定要联合国民党，建立民主主义联合战线，而这个战线的首要任务就是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

在正确分析中国社会情况后，中共二大通过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又重申了无产阶级应当联络扶助民主派的思想。与此同时，也强调了共产党不能放松对资产阶级的警惕性：“人类现在的历史，正在阶级战争的奋进中，不但无产阶级对于资产阶级的战争大部分还未得着胜利，即民主对于封建的战争也并未终了，尤其是东方产业幼稚的国家，不但在社会习俗上，即在国家统治权上，封建的势力仍然大部分存在或完全存在……民主派对于封建革命是必要的，无产阶级倘还不能单独革命，扶助民主派对于封建革命也是必要的；因为封建武人是无产者和民主派公共的仇敌，两派联合起来打倒公敌，才能得着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任何阶级都必须得着这几种自由方有充分发展的机会。民主派打倒封建以后，他们为自己阶级的利害计，必然要用他们从封建夺得政权来压迫无产阶级。”<sup>(95)</sup>

最后，中共二大发表的宣言称：“……但是压迫在世界侵略的资本主义极大组织之下的新兴的中国资产阶级，那能自由发展和自由竞争而达到独立的地位，只不过做世界资本主义侵入中国的中间物罢了。而且外国资本主义为自己的发展和利益，反扶助中国军阀，故意阻碍中国幼稚资本主义的兴旺。中国幼稚资产阶级为要免除经济上的压迫起见，一定要起来与世界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奋斗……无产阶级去帮助民主主义革命，不是无产阶级降服资产阶级的意义，这是不使封建制度延长生命和养成无产阶级真实力量的必要步骤。我们无产阶级有我们自己阶级的利益，民主主义革命成功了，无产阶级不过得着一些自由与权利，还是不能完全解放。而且民主主义成功，幼稚的资产阶级便会迅速发展，与无

产阶级处于对抗地位。因此无产阶级便须对付资产阶级，实行‘与贫苦农民联合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二步奋斗。如果无产阶级的组织力和战斗力坚固，这第二步奋斗是能跟着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即刻成功的。”最后，中共确定了统一战线的奋斗目标，包括：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等等。（96）

至此，中共的民主革命纲领最终形成。中共确定的革命政策，是建立在对近代中国社会性质的正确认识和对时局的正确判断的基础之上的。二大的纲领和一大相比更加成熟且更加切合实际，这反映出中共自身的成长。虽然在制定统一战线过程中，党内统一思想的工作不是十分顺利，但中共最终坚持了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的决定，并制定了民主革命纲领，规定了中国革命的性质为民主主义革命。另一点也值得注意，虽然中共通过数次会议的讨论之后，已经确定要同国民党建立联合统一战线，但却始终保持着对资产阶级的警惕性，这一点在此后的国共合作中也一直存在。

### 三、共产国际对国共合作的推动

据包惠僧回忆，早在中共正式成立之前，陈独秀、沈定一等就同戴季陶等人非常熟悉，并一起接触过从苏俄来的共产国际代表，“上海方面，参加新文化运动并主张改革中国政治的除新青年派（《新青年》杂志由陈独秀主编，当时被称为新青年派）外，还有上海《星期评论》，负责人是戴季陶、沈玄庐、孙棣三等。《时事新报》（是研究系的报纸）主编是张东荪。伟基思克由陈独秀介绍同戴季陶、张东荪见面，会谈了好几次，对中国政治改革有些共同的意见，最后发起组党。”（97）虽然他们最后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但他们比较熟悉彼此情况，这也为此后的国共合作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共产国际很早就提出国共合作这一议题，据包惠僧记载：“（约在1921年9、10月份）陈独秀回到上海，马林提出了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就是联合国民党，发动我们的政治斗争问题。当时，共产党的分子都是一些不满现状的纯洁天真的青年，都把国民党看成是堕落腐化的集

团，把孙中山呼为‘孙大炮’，如果这个问题提到党中作民主讨论，是很难通过的。因此，最初没有提出讨论通过，只是在马林与陈独秀的默契之下，由马林去找孙中山商谈。”<sup>(98)</sup> 会谈的结果如前所述，孙中山对国共合作不感兴趣，还含蓄地表达了他对中共的不满。但是，共产国际并没有放弃对国共合作的推动和对国民党的支持，尤其对中共方面做了许多促进国共合作的工作。

1922年1月，在远东人民代表大会上，萨发洛夫发表了他对中国时局的看法，敏锐地指出中国社会最大的问题是帝国主义与封建军阀的勾结。<sup>(99)</sup> 马林在1921年12月拜访过孙中山后，对国民党留下了良好的印象，他认为：“国民党的领袖多数都倾向于社会主义。他们在考察日本、法国、美国期间，同各社会主义党派建立了联系，曾试图使社会主义理论去适应中国古代哲学……南方的领袖多是知识分子，他们倾注全力去争取对工人的影响。他们知道，虽然无产阶级还很年青，人数也很少，但为了实现其民族主义目标，他们需要无产阶级。”<sup>(100)</sup> 从中可以看出，马林是倾向于国共联合的。

几乎在同一时期，共产国际驻广州的代表利金也希望中共与国民党走向联合，而不要孤立地活动，并表示了对共产党孤立活动状况的不满。他指出：

在中国的许多地方都有共产主义小组，与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有组织上的联系，上海小组被认为是中国共产主义组织中央局。小组的名称最准确地表达了这些组织的性质，不仅是因为这些组织的人数微不足道（所有小组成员总数不超过200人），而且是因为现在，即过去两年之后，已经可以看出中国共产主义小组的一些本质性的特点，这就是：1．脱离群众；2．试图把自己局限在自己的组织范围内；3．推崇小组个别成员在小组全部工作中反映出来的个人威望；4．积极活动能力较差……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也没有联系。这是我们共产主义小组的第二个不幸。这里又表现出中国共产主义组织所特有的小组习气。它们把自己局限在单独的独立小组中，不大能从事实际革命工作，满足于像在温室里那样栽培共产主义。<sup>(101)</sup>

共产国际代表的态度对中共产生了很大影响。1922年6月，中共在发表对时局的第一次看法时，将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战争作为中国革命的第一要务。同时，中共二大也决定要联合国民党进行民主革命，而不是排斥国民党，使自己处于孤立的地位。

紧接着，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也希望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对于这一问题，陈独秀最初是持反对态度的，他给共产国际驻中国的代表吴廷康（维经斯基）写信，陈述其理由：“马林君提议中国共产党及社会主义青年团均加入国民党，余等则持反对理由如左：（一）共产党与国民党之宗旨及所据之基础不同。（二）国民党联美国，联张作霖、段祺瑞等政策和共产主义太不相容。（三）国民党未曾发表党纲，在广东以外之各省人民视之，仍是一争权夺利之政党，共产党倘加入该党，则在社会上信仰全失（尤其是青年社会），永无发展机会。（四）广东实力派之陈炯明，名为国民党，实则反对孙逸仙派甚烈，我们倘加入国民党，立即受陈派之敌视，即在广东亦不能活动。（五）国民党孙逸仙派向来对于新加入之分子，绝对不能容纳其意见及假以权柄。（六）广东、北京、上海、长沙、武昌各区同志对于加入国民党一事，均已开会议决，绝不赞成，在事实上亦无加入之可能。第三国际倘议及此事，请先生代陈上列六条意见为荷。”<sup>(102)</sup>

然而，陈独秀最终表示服从共产国际的纪律，而未坚持自己的意见。1929年，陈独秀在离党前后所写的《告全党同志书》提及此事时称：“大会（二大）散会不久，共产国际即派代表马林来中国，要求中共中央全体委员在西湖开会，提议加入国民党的组织，力言国民党不是一个资产阶级的党，而是各阶级联合的党，无产阶级应该加入去改进这一党以推动革命。当时中共中央五个委员：李守常、张特立、蔡和森、高君宇及我，都一致反对此提案，其主要理由是：党内联合乃混合了阶级组织和牵制了我们的独立政策。最后，国际代表提出中国党是否服从国际决议为言，于是中共中央为尊重国际纪律遂不得不接受国际提议，承认加入国民党。”<sup>(103)</sup>

在共产国际的努力下，李大钊首先以个人的身份加入国民党，孙中山亲自主持入党仪式，安排他在国民党内担任要职<sup>(104)</sup>，并下定“容纳群才，扩张党势”的决心。<sup>(105)</sup>此后，越来越多的共产党员参与到国民

党的工作中来。国共两党的关系开始从党外联合走向党内合作。

1923年1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发表了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关系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中国唯一重大的民族革命集团是国民党，它既依靠自由资产阶级民主派和小资产阶级，又依靠知识分子和工人。”“由于国内独立的工人运动尚不强大，由于中国的中心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者及其在中国的封建代理人的民族革命，而且由于这个民族革命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工人阶级的利益，而工人阶级又尚未完全成为独立的社会力量，所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认为，国民党与年青的中国共产党合作是必要的。”<sup>(106)</sup> 对于共产国际的这个决议，陈独秀最终也表示服从，他在中共三大的报告中表示：

在上届代表会议上，我们同意东方民族大会通过的关于共产党与民主革命派合作问题的决议。情况的发展表明，只有联合战线还不够，我们又接到了共产国际关于加入国民党的指示。在上届党代表会议以后，我们不能很快地再次召开代表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所以中央就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代表一起讨论了这个问题。

起初，大多数人都反对加入国民党，可是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代表说服了与会者，我们决定劝说全体党员加入国民党。从这时起，我们党的政治主张有了重大的改变。以前，我们党的政策是唯心主义的，不切合实际的，后来我们开始更多地注意中国社会的现状，并参加现实的运动。<sup>(107)</sup>

因此，中共三大正式通过了《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决议案认为：“工人阶级尚未强大起来，自然不能发生一个强大的共产党——一个大群众的党，以应目前革命之需要。因此，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决议中国共产党必须要与中国国民党合作，共产党党员应加入国民党。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深感此必要，遵行此决议，此次全国大会亦通过此决议。”<sup>(108)</sup> 此后，中国共产党又在1923年7月发表了第二次关于时局的主张，明确表示支持国民党，只有国民党才能够救中国。<sup>(109)</sup>

从国民党方面来说，虽然孙中山并不认同苏俄方面宣传的苏维埃制度以及阶级斗争的学说，但是他对苏俄的组织宣传工作非常感兴趣。特

别是在陈炯明叛变后，孙中山不止一次在公开场合提到苏俄的组织宣传工作的效力。他痛定思痛，决心重振国民党，他这时已经充分认识到了宣传组织工作的重要性。1922年10月，孙中山提出改组国民党的想法，并且委托陈独秀和马林制订国民党改组的计划。(110) 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马林也参与到国民党的改组工作中来。

在共产国际推动国共合作的过程中，马林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但是，马林的工作方法欠妥，无论是中共还是国民党都觉得难以接受。在西湖会议上，共产国际与中共即开始讨论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的问题，张国焘等人因为不同意这一提议，与马林之间发生了冲突。(111) 抛开张国焘由于与马林发生争执而对其产生的成见不谈，马林本身的工作作风强硬，不允许有不同的意见出现，也值得深思。在中共三大上，国民党和共产党关系仍然是重点讨论的问题。三大虽然通过了与国民党合作的决议案，但会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马林对于一些共产党员反对他和陈独秀提出的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意见耿耿于怀。(112) 马林的工作作风甚至引起了国民党左派廖仲恺的微词。(113)

此外，在此过程中，在国共合作中，国民党、共产党和共产国际三方面希望通过这次合作达到的目的各不相同。在国民党方面，孙中山始终信仰三民主义，他希望通过国共合作来壮大国民党，所以他要求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之后严格遵守三民主义，不要违背，否则就将共产党开除出国民党。(114) 中共则希望通过国共合作来壮大自身，所以时刻不忘保持共产党的独立性，并且强调要向国民党渗透，争取国民党左派。(115) 共产国际也希望共产党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并希望国共双方最终都能够和苏俄站在一起，投入世界范围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之中。(116)



## 第三节 中国国民党改组

### 一、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努力

到1919年，孙中山并未真正改变原来中华革命党涣散松弛的状况，也没有能够提出明确的政治纲领。此时的国民党，距离孙中山笔下“系中国之存亡”的强大革命核心力量的目标，仍有很大的差距。面对陈炯明叛变后的被动局面，孙中山开始重提国民党自身的建设问题。

1922年9月，孙中山开始着手进行国民党改组的实际工作。9月4日，他召集在沪的各省国民党负责党员共53人开会，座谈的主题便是如何改进国民党的问题。6日，他指定包括陈独秀在内的九人组成“国民党改进方略”起草委员会。该起草委员会经过一个多月的的工作，拟定了新的国民党党纲和总章草案，并经由孙中山修正。此后，孙中山又召集各省国民党代表对拟定的党纲、总章、宣言等进行了集体讨论和修订。1923年元旦，《中国国民党宣言》正式发表，宣言重申了孙中山的主张“以三民主义为立国之本原，五权宪法为制度之纲领”<sup>(117)</sup>。次日，孙中山又在上海召集中国国民党党务改进会议，正式发布了新的党纲和总章。孙中山在大会上发表演说，表明此次党务改进的初衷，称：“政治进行是靠不住的，随时可以失败。军事进行，现在也有了多年，靠着他来改造国家，还说不定成功与否。所以政、军两种进行，成败都未可必。只有党务进行，是确有把握的，有胜无败的。”<sup>(118)</sup>

此次党务改进与孙中山以往主持的党务工作相比，出现了一些新特点。此次成立专门委员会并组织党员代表集体讨论，前后历时数月，并公开发表宣言，如此郑重的形式在国民党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值得一提的是，共产党人直接参与到这次改进工作中来。可见，孙中山在这一时期已经初步确立联俄、容共的政策，并且在具体的党务工作中有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1923年初的党务改进方案，在贯彻落实方面并不能算得上及时有效。7月20日，孙中山批准公布一系列各级党部的组织通则，如《中国

国民党总支部通则》、《中国国民党支部通则》、《中国国民党分部通则》、《中国国民党通讯处通则》、《中国国民党海外总支部通则》、《中国国民党海外支部通则》，而此时距离《中国国民党改进宣言》的发表，已经过去半年多。

实际上，1922年下半年至1923年，孙中山并未将党务改进作为急迫的任务来推进。2月，孙中山重返广州就任陆海军大元帅后，继续致力于与地方实力派建立和巩固军事联盟的工作。2月22日，在接受东方通讯社记者采访时，孙中山称：“广东欲再建政府与否，不能明答，惟欲尽全力以促进统一。至其手段，则以西南之团结为必要，固不俟言。余与张、段之三角联盟，现正进行甚顺利，当以之制吴佩孚。吴若不从余之主张，当用联盟之武力讨之。”<sup>(119)</sup>同年7月，陈独秀等人向孙中山主张扩大和改组国民党，孙中山还是强调军事的重要性，认为当前的关键问题，还是要争取建立一支自己的革命军队。

同年，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派遣鲍罗廷前来广州，充任孙中山及中国国民党的政治顾问。10月6日，鲍罗廷抵达广州，很快便得到了孙中山的赏识和信任。鲍罗廷在进一步了解情况之后认为，国民党的改组工作之所以成效不大，在于以孙中山为代表的国民党人“对于改组还没有认识，还没有达到理解有组织的国民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高度”<sup>(120)</sup>。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鲍罗廷成为促使孙中山重新启动并大举推进国民党改组工作的重要力量。

一方面，鲍罗廷向孙中山介绍了俄国革命成功的经验，强调政治工作和组织宣传是俄国革命取得胜利的主要因素。鲍罗廷在他的札记中这样记录他与孙中山的谈话：“当我详细地向他描述这方面的工作时，他立即说：‘这项工作我们没有，我们应该有。’”<sup>(121)</sup>鲍罗廷到广州之初，多次在包括欢迎宴会在内的各种场合阐述自己的观点。他的言论使孙中山深为所动，后者在双十节举行的国民党党务会议上的讲话中总结国民党多年来势力未见增进的原因时，将“党中缺乏组织”列为首条，并表示：“十年来党务不能尽量发展，观之俄国，吾人殊有愧色！俄国革命六年，其成绩既如此伟大；吾国革命十二年，成绩无甚可述。故此后欲以党治国，应效法俄人，首须立远大之眼光，不可斤斤于目前之小利。”<sup>(122)</sup>



另一方面，鲍罗廷直接推动了孙中山改组国民党。10月11日，孙中山即致电上海国民党本部，令其改组。10月18日，孙中山委任鲍罗廷为国民党组织教练员。10月19日，任命廖仲恺、汪精卫、张继、戴季陶、李大钊为国民党改组委员。10月24日，令廖仲恺、邓泽如召集特别会议，“商量本党改组问题，详为审议，悉心擘划，务期党基巩固，党务活动，以达吾人之宗旨目的”<sup>(123)</sup>。次日，有100余人参加的改组特别会议在广州召开。

会议当日即任命胡汉民等9人为特派临时执行委员，组成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全面改组工作。10月28日，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正式成立。首次会议决定，开始着手国民党的改组工作；起草宣言、党纲、党章草案；办理各分部登记，设立广州市党部；统一宣传机关；出版《中国国民党周刊》及设立讲习所等工作；推胡汉民、汪精卫、张继、叶楚傖、戴季陶组织临时执行委员会上海执行部，并决定1924年1月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sup>(124)</sup>

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首先着手在广州、上海两地实行“试点改组”，进行党员登记，成立区分部、区党部，推行民主集中制。“在广州和上海这两个大城市，主要是在国民党领导人当中，改组工作早在代表大会之前两个月就开始了；对代表大会的任务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争论。在另外几个城市除了散发一些书籍之外还派去代表，负责解释改组的必要性和代表大会的任务。在这方面，共产党也做了大量工作，它向各地发了与改组和代表大会有关的指示。”尽管在鲍罗廷看来，这一切都“不能认为是各地的令人满意的筹备工作”，但他仍承认这些工作“毫无疑问具有很大意义”。<sup>(125)</sup>

共产党员为国民党的“试点改组”做了大量工作。据鲍罗廷载：“从谭平山同志提出的报告中可以看出，改组国民党的工作使广州的共产党员人心振奋，为他们提供了他们早就向往的工作。”<sup>(126)</sup> 11月24日，中共三届一中全会在上海召开，通过《国民运动进行计划决议案》等文件。25日，中共中央发出《第十三号通告》，要求共产党员积极帮助国民党改组，并通知各地党组织，争取做到每省有一名共产党员当选为国民党代表，出席即将举行的中国国民党一大。<sup>(127)</sup>

1923年11月25日，孙中山发表了由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起草的《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宣言指出：“吾党本其三民主义而奋斗者历有所年所，中间虽迭更称号，然宗旨主义未尝或离；顾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则以组织未备、训练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运用不灵，虽有大军，无以取胜。吾党有见于此，本其自知之明，自决之勇，发为改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宣言突出强调改组的必要性，并简述改组的办法：“先由总理委任九人，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始其事；行将召集海内外全党代表会议，以资讨论。”宣言明确了改组的目的：“关于党纲章程之草定，务求主义详明，政策切实，而符民众所渴望。而于组织训练之点，则务使上下逮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恶留良。”

(128) 当日，孙中山还公布了《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孙中山当天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发表演说，重申改组的用意是“志在将本党势力在中国内地各省尽力扩充”，“吾党历年在国内的奋斗，专用兵力；兵力胜利，吾党随之胜利；兵力失败，则吾党亦随之失败。故此次吾党改组唯一之目的，在乎不单独倚靠兵力，要倚靠吾党本身力量”。演讲中，孙中山介绍俄国革命的胜利经验，指出国民党从前未能“从事于有组织、有系统、有纪律的奋斗”，是“因为未有模范，未有先例之故”，而这次改组，正是要向苏俄学习组织、训练的方法。(129) 12月9日，孙中山再次发表演说，强调此次国民党改组“乃以苏俄为模范，企图根本的革命成功，改用党员协同军队来奋斗”，认为过去经验表明，“军队战胜为不可靠，必须党人战胜乃为可靠”。(130)

改组和筹备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12月11日，鲍罗廷向孙中山面陈国民党改组之详细计划：一，将改组之计划广向人民宣传；二，精细制定国民党总章；三，以广州为党的核心，以上海为第二中心；四，尽早召开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五，大会以后，建设地方党部。(131) 16日，中国国民党上海执行部成立，并划上海为7个区，成立7个分部。(132) 23日，国民党上海执行部召开党员大会，到会3000余人，汪精卫报告孙中山关于改良党务宗旨，胡汉民、廖仲恺均发表演说，并选出张拱辰等3人为出席1924年1月15日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之代表。(133) 1月12日，国民党中央临时执行委员会讨论筹划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事宜，其中最重要的工作为草拟国民党政纲。该项政纲草案曾在上海执行部第一次会议中提出研究，参与研究

的有胡汉民、廖仲恺、瞿秋白、汪精卫等。随后，广州四人委员会（廖仲恺、鲍罗廷、胡汉民、汪精卫）又对政纲问题讨论了很长的时间。  
(134)

国民党的改组工作虽然在1923年下半年就已正式启动，但并未引起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1923年12月16日，鲍罗廷问瞿秋白：“中国其他报纸上谈到了国民党改组问题吗？”瞿答称：“没有，什么也没有谈。”

(135) 这一无人问津的情形到1924年有了明显变化。1924年1月1日，上海《民国日报》出版元旦增刊《中国国民党改组号》，发表了一系列此前制订的中国国民党改组重要文献，包括《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中国国民党党纲草案》、《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孙总理演说改组原因》等。(136)

1月14日，孙中山出席广州商团和警察举行的联欢会，并发表演说，为即将召开的国民党一大造势，申明党改组的目的在于“筹备一个新方法，再来建设中华民国，为中华民国开一个新纪元”，勉励大家和政府始终合作，共同促成革命新事业。(137) 1月19日，国民党一大预备会召开。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自1923年10月28日成立，当日终于完成历史使命。经统计，为负责筹备各项改组事宜，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前后共开会28次，议决案件400余件。至此，改组国民党和召开一大的一切准备工作已经全部就绪。

## 二、中国国民党一大的召开

1924年1月20日上午，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的礼堂里，中国国民党一大正式开幕。会议举行至1月30日闭幕，11天的时间里，开会17次，共196名代表出席此次大会。孙中山任主席，主席团成员包括胡汉民、汪精卫、林森、谢持、李大钊等人。共产党员代表有23人，其中陈独秀、李大钊、谭平山、于树德、李永声、沈定一、谢晋等7人由孙中山指定；另外16人由各省市国民党组织分别选出，具体包括林伯渠、毛泽东、李维汉、夏曦、袁达时、张国焘、胡公冕、宣中华、廖乾吾、朱季恂、韩麟符、于方舟、王尽美、刘伯垂、李立三、陈镜湖。(138) 与会的代表来自全国各地，还有的是海外华人华侨代表。他们的立场和主张也

并非完全一致。1923年来华的苏联外交代表团成员，后来担任首任苏联驻华大使的加拉罕认为，代表们可以按照思想倾向分为左、中、右三个派别：右派和左派数量相当，皆在30至40人，中间派人数较多，约有80至100人。

加拉罕这样解释三个派别的组成和特点：“右派主要是由殖民地的代表组成。这是一些中国商人，他们是给孙逸仙财政支持的源泉，主要来自中国南方。他们与孙之间与其说是‘党的’关系，不如说是私人关系，在他们看来，孙逸仙就是无可争议的权威，而如果说他们站在南方运动一边，那只是因为他们拥护孙。左派主要是共产党员和工人。居中间的是孙逸仙本人和他那些最亲密的朋友以及来自各省的大多数代表团。”加拉罕认为右派对改组持一定的反对立场，因为“他们害怕由于党的创立以及与之相关的纲领、章程和中央委员会的出现有可能降低孙的威信”。而他们同时还担心国民党会变成实际上的共产党，所以他们反对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在加拉罕看来，“共产党人在代表大会上的表现是十分出色的，他们有高度的纪律性，没有用任何左派共产主义的言论给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整个组织工作和给党纲、党章的制定制造麻烦”<sup>(139)</sup>。

在开幕词中，孙中山强调了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的意义，“这是本党自有民国以来的第一次，也是自有革命以来的第一次”，应该看作是“中华民国的新纪元”。孙中山还指出：“此次国民党改组，有两件事：第一件是改组国民党，要把国民党再来组织成一个有力量有具体的政党。第二件就是用政党的力量去改造国家。”<sup>(140)</sup>

鲍罗廷在国民党一大的召开一事上，的确发挥了作为“组织教练员”的作用。这次大会的组织形式几乎完全仿照了俄共代表大会。事先起草大会宣言和党章，成立大会主席团，最后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这一切对于当时的国民党人来说还是陌生的。

1月23日，国民党一大通过《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宣言为鲍罗廷所起草，他基本上贯彻了《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的精神。由瞿秋白翻译成中文后交给汪精卫润色，并最终由孙中山定稿。宣言分析了当时国内的革命形势，并重新解释了国民党的三民主义纲领。宣言指出：“国民

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解释民权主义时，强调“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而凡卖国罔民以效忠帝国主义及军阀者，无论其为团体或个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权利”。在阐释民生主义时，除继续主张“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外，还指出“国民革命之运动，必恃全国农夫、工人之参加，然后可以决胜”<sup>（141）</sup>，这就为三民主义赋予了新的社会政治内涵。<sup>（142）</sup>

大会通过的另一份重要文件是中国国民党的新党章。据《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sup>（143）</sup>，中国国民党在一大召开前，共颁发规约2次，总章2次。此次大会颁布新章后终于基本定型，这在国民党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1924年的这份新党章，无论从文本还是其规定的党的组织系统，均与俄共相仿，甚至雷同。这是孙中山“以俄为师”改组国民党的具体体现。

1月28日，在大会讨论《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审查报告时，遇到了阻力。个别代表提出要在党章中加入“本党党员不得加入他党”的条款，10余人附议。这时，李大钊代表共产党发言，称“若想完成此国民革命的事业，非有一个统一而普遍的国民革命不可”，“我们以此理由，不但自己愿来加入本党，并愿全国人民一齐加入本党，这种发展本党的责任，是要先进诸同志与我们共同担负的”，“我们若脱离了国际的组织，不但于中国国民党没有利益，且恐有莫大损失”，“有我们在中国国民党的组织与国际的组织的中央作了联络，使革命运动益能前进，是本党所希望亦是第三国际所希望的”，“本党总理亦曾允许我们仍跨第三国际在中国的组织，所以我们来参加本党而兼固有的党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从而阐明了国共合作的必要性。廖仲恺在发言中指出：“此次彼等（指共产党员）之加入，是本党一个新生命。”汪精卫亦称：“党员跨党一层，可不必过虑，如党员违纪一律绳以党纪。”胡汉民则表示：“不必再在章程中用明文规定何种取缔条文，惟申明纪律可也。”最后表决，反对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意见，未获得通过。<sup>（144）</sup>

1月30日，国民党一大闭幕。孙中山在闭幕词中称：“我们这次在广州开会，是重新来研究国家的现状，重新来解释三民主义，重新来改组国民党的全体。从此以后，大家分散到各地方，便要希望一致奋斗。”

(145) 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是此次国民党改组工作完成的标志，它为国民党确立了新的政治方向，奠定了新组织体制的基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正式确立。

### 三、孙中山系统阐述三民主义

在国民党一大召开的同时，自1924年1月27日下午起，孙中山在广东高师礼堂发表演讲，开始系统阐述三民主义理论，以后每周一次。“民族主义”共6讲，于3月2日讲完。演讲由黄昌谷笔录整理，经孙中山本人修改后在《中国国民党周刊》上发表。3月底，以“民族主义”为题出版单行本。“民权主义”共6讲，在4月底完成，紧接着也出版了单行本。“民生主义”则延至8月初才开讲，8月24日，“民生主义”讲完第4讲。孙中山本计划“民生主义”讲6到8讲，后因广州商团叛乱既而准备北伐而被迫中断。同年，孙中山北上后曾有意在北京继续将民生主义讲完，终因病情恶化直至逝世而未能如愿。

其实，就在三民主义演讲前数日发表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孙中山已经对三民主义做了重新阐释。孙中山在演讲中再次系统地阐述了三民主义理论，虽然他自己表示：“此次演讲既无暇晷以预备，又无书籍为参考，只于登坛之后随意发言，较之前稿，遗忘实多。”<sup>(146)</sup> 然而此次演讲的内容，却无疑是孙中山晚年思想的重要体现。从此次演讲的文稿中，可以看出其内容、宗旨与国民党一大宣言有一些不同之处。

演讲中，关于民族主义，孙中山指出，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救中国危亡的根本方法，在自己先有团体，用三四百个宗族的团体来顾国家，便有办法。无论对付哪一国，都可以抵抗”<sup>(147)</sup>，而不像在一大宣言中那样强调“国内各种平民阶级之组织，以发扬国民之能力”<sup>(148)</sup>。在演讲中，孙中山还试图求诸中国传统思想中的道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哲学。

对于民权主义，孙中山在演讲中再三强调“全民政治”，也不像国民党一大宣言中一样明确肯定平民是民权的政治基础。



民生主义，向来是孙中山十分重视的内容。他曾经表示：“民生主义的理论，比民族、民权都深奥，我对民族、民权两主义，可以随便演讲，但对民生主义，却不能不要充分时间准备一下，所以我想停讲若干时日，把民生主义演讲的大纲拟好后，再继续讲。”<sup>(149)</sup> 孙中山在演讲中称：“共产主义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义是共产的实行；所以两种主义没有什么分别，要分别的还是在方法。”<sup>(150)</sup> 这样的认识无疑存在一定的误区。

关于此次演讲的用意，孙中山在后来结集出版的《民族主义》序言中称：“兹值国民党改组，同志决心从事攻心之奋斗，亟须三民主义之奥义、五权宪法之要旨为宣传之资。”<sup>(151)</sup> 这与孙中山此前筹备改组工作时多次强调的重视宣传的思路是相符合的。

一般认为，国民党一大宣言实际上确立了“联俄”、“容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而以此为特征的这一阶段的三民主义，是区别于以前“旧三民主义”的“新三民主义”。然而，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致闭幕词时强调，“政纲和主义的性质，本来是不同的，主义是永远不能更改的，政纲是随时可以修正的”<sup>(152)</sup>。事实上，孙中山也从未明言三民主义存在新旧之分。

诚如有的学者所指出，国民党一大宣言的通过，意味着孙中山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带有共产国际决议色彩的新政纲，但同时也应注意到孙在接受宣言时的犹疑。对比国民党一大宣言与三民主义演讲的不同，不难发现孙中山这一犹疑的表现。<sup>(153)</sup> 另有学者认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经历从不完善到逐渐发展深化的过程，将其笼统概括为从“旧三民主义”到以“三大政策”为特征的“新三民主义”是不符合其原意的。作为一种思想体系，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前后期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就其涵盖的内容看，后期的三民主义具有明确反帝内容，对以工农为主体的劳动人民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和地位有明确的解说。作为国民党的理论基础——三民主义思想，始终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它始终也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sup>(154)</sup>

总而言之，三民主义演讲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它是孙中山对三民主义思想的再一次系统阐述，更在于通过对演讲内容的考察，能够了解孙中

山的学说中本来就不够彻底并存在矛盾的部分，而这些内容实际上体现的是国共两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深层次的分歧。

对于改组后的国共关系，两党各自的认知也存在差异。尽管表面上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已经成为各革命阶级的联盟，与共产党维持了一段时期的合作，推动国民革命取得了喜人的进展。然而这样的联盟毕竟存在深层次的不稳定性，从而埋下了日后国共合作走向破裂的隐患。

(1) 《在日本东亚同文会欢迎会的演说》（1913年2月15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页。

(2) 《致袁世凯电》（1913年1月），《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页。

(3) 《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会的演说》（1913年2月23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27页。

(4) 《致陈炯明函》（1918年7月13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86页。

(5) 《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本部会议的演说》（1920年11月4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94页。

(6) 《答日本〈朝日新闻〉记者问》（1919年6月24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2页。

(7) 《答日本〈朝日新闻〉记者问》（1919年6月24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2页。

(8) 《与〈益世报〉记者的谈话》（1920年1月26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06—207页。

(9) 《致田中义一函》（1920年6月29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76—277页。

(10) 《致英国首相劳合·乔治电》（1917年3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9页。

(11) USDS, 893.5043/1, 急讯，广州，休斯敦，1922年6月28日。转引自〔美〕韦慕庭：《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133页。

(12) Heintzleman to Reinsch, August 14, 1917, RDS 893.00/2709. 转引自王立新：《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12页。

(13) RDS 893.00/2726—2727. 转引自王立新：《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14页。

(14) 《致美国总统威尔逊电》（1918年11月18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12页。

(15) 《致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函》（1918年11月19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14页。



(16) USDS, 711.93/62, 电报, 1921年3月3日, 马素致哈定总统。转引自[美]韦慕庭:《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第136页。

(17) 《致美国总统哈定函》(1921年5月5日),王耿雄:《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2页。

(18) FRUS, 1921, Vol.1, p.40。转引自王立新:《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22页。

(19) 《就出席华盛顿太平洋会议代表资格的宣言》(1921年9月5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6页。

(20) 《致美国国务院函》(1921年9月5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6页。

(21) 《致美国总统哈定函》(1921年9月16日),王耿雄:《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7—268页。

(22) 《在广州海陆军警同袍社春宴会的演说》(1921年2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67页。

(23) 《与美国〈华盛顿邮报〉记者的谈话》(1922年4月中旬),《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1—102页。

(24) 林百克:《孙逸仙传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3页。

(25) 《中国存亡问题》(1917年5月),《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5页。

(26) 刘宁:《孙中山与德国》,《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

(27) 《孙中山致邓家彦囑游说德国促成中德合作函》(1923年8月18日),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83—284页。

(28) 习贤德:《孙中山与美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96页。

(29) 《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会的演说》(1913年2月23日),《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页。

(30) 《在广州黄埔欢迎会上的演说》(1917年7月17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4页。

(31) 《在广州警界宴会上与何某的谈话》(1918年1月28日),《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20页。

(32) 《致列宁和苏维埃政府电》(1918年夏),《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0页。

(33) 《对驻广州湘军的演说》(1924年2月23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05页。

(34) 《三民主义》(1924年1月至8月),《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25页。

(35) 《上海〈民国日报〉评论》(1920年4月14日),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73页。

(36) 《契切林致孙中山的信》(1920年10月31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

社，1997年，第50页。

(37) 维经斯基：《我与孙中山的两次会见》，《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99—102页。

(38) 《波达波夫给契切林的报告》（1920年12月12日于莫斯科），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8页。

(39) 《复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书》（1921年8月28日），《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3页。

(40) 马林：《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报告》（1922年7月11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36—237页。

(41) 《契切林致孙中山的信》（1922年2月7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54页。

(42) [苏] 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侯均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13页。

(43) 《复契切林函》（1922年6月23日），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99页。

(44) [苏] 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侯均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26页。

(45) 《致海外同志书》（1922年9月18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5页。

(46) 《越飞给孙逸仙的信》（1922年8月2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03—106页。

(47) 《孙中山致越飞的信》（1922年8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93页。

(48) 《越飞给孙逸仙的信》（1922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26—129页。

(49) 邱捷：《越飞与所谓“孙吴合作”》，《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3期。

(50)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11页。

(51) 《马林为格克尔同孙逸仙的谈话所作的记录》（1922年9月2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35—136页。

(52) 蔡和森：《中德俄三国联盟与国际帝国主义及陈炯明之反动》，《蔡和森文集》（上），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92页。

(53) 《孙逸仙给越飞的信》（1922年11月2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44—146页。

(54) 《孙逸仙给列宁的信》（1922年12月6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63—164页。

(55) 《孙逸仙给越飞的信》（1922年12月20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65—166页。

(56) 《越飞给俄共（布）、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领导人的信》（1923年1月13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96页。

(57)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42号记录》（1923年1月4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186—187页。

(58) 《孙文越飞联合宣言》（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全集》，第七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1—52页。

(59) 《越飞给俄共（布）、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领导人的信》（1923年1月26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11—215页。

(60)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53号记录》（1923年3月8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26页。

(61) 《苏联政府致孙中山的电报》（1923年5月1日），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677—678页。

(62) 《孙中山致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部电》（1923年5月15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15页。

(63) 《与□□记者的谈话》（1923年），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99页。

(64) 张忠正：《美国官方对孙逸仙与苏俄接触的态度1920—1925》，《近代中国》，第133期，台北，1999年10月。转引自张海鹏主编、王奇生著：《中国近代通史》，第七卷，《国共合作与国民革命（1924—1927）》，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页。

(65) 《致蒋中正函》（1924年10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5页。

(66) 《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1月26日），《孙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7页。

(67) 邱捷：《有关“以俄为师”的一些问题》，《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1997年第2期。

(68) 国民革命时期孙中山对共产党的态度究竟是“联共”还是“容共”，史学界一直存在争论。国民党方面倾向于“容共”的提法，认为孙中山是鉴于当时国内错综复杂的政治形势而决定联俄容共的，并没有联共的打算，且是中国共产党主动提出要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方面则倾向于“联共”的提法，认为国民党在事实上已经同中国共产党展开了合作，而且孙中山及国民党方面也多次提到“国共合作”的说法。近年来，学界对于“联共”还是“容共”的问题有了一个比较客观的认识，认为孙中山容纳中共的原因一部分是由于当时的政治环境，但是确实在国民党的工作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69) 关于孙中山对世界主义的态度，详见桑兵：《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孙中山对新文化派的回应》，《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77—99页。本节对该文多有参考。

(70) 李大钊：《法俄革命之比较观》（1918年7月1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26页。

(71) 李大钊：《我与世界》（1919年7月6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0页。

(72) 李大钊：《联治主义与世界组织》（1919年2月1日），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86页。

(73) 陈独秀：《答陶孟和》、《我们应该排斥底日货》，《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第721、574页。

(74) 戴季陶：《国家主义之破产与社会的革命》，《星期评论》，1920年第47号，1920年4月25日，第3版。

(75) 孙中山：《在广东省第五次教育大会上的演说》（1921年6月30日前），《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7—559页。

(76) 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1919年9月，11月），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8—29页。

(77) 张太雷：《中国共产党宣言》（1920年1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一大”前后》（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页。

(78) 马林：《马林给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报告》（1922年7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7页。

(79)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4页。

(80) [苏]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侯均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03—104页。

(81) 戴季陶：《与孙先生的谈话》，《星期评论》，1919年第3号，1919年6月22日，第3版。

(82)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一册，台北，1979年，第445—477页。

(83)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72—73页。

(84) [苏]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侯均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06页。

(85) 《对外宣言》（1922年8月17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24页。

(86)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37—238页。

(87) [苏]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侯均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27页。

(88) 《对外宣言》（1922年8月17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25页。

(89)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北，1996年，第19—77页。

(90)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1921年7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5页。

(91)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31页。

(92)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22、225页。

(93)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代表大会文件》（1922年5月），《“一大”前后》（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9—31页。

(94) 《中共中央第一次对于时局的主张》(192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7—26页。

(95) 《关于“民主联合战线”的决议案》(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37页。

(96)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75—77页。

(97) 包惠僧:《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的回忆》,《“一大”前后》(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11页。

(98) 包惠僧:《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的回忆》,《“一大”前后》(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09页。

(99) 萨发洛夫:《第三国际与远东民族问题》(1922年1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79—280页。

(100) 马林:《访问中国南方的革命家》(1922年9月7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42—243页。

(101) 《利金就在华工作情况给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部的报告》(1922年5月20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86—88页。

(102) 《陈独秀致吴廷康的信》(1922年4月6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22—223页。

(103) 陈独秀:《告全党同志书》(1929年12月10日),《“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资料选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521页。

(104) 李大钊:《狱中自述》(1927年),《李大钊文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90—891页。

(105) 《复四川支部函》(1922年10月11日),《孙中山全集》,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06页。

(106)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的问题的决议》(1923年1月12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36页。

(107)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3年6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86—487页。

(108) 《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1923年6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15—116页。

(109) 《中共中央第二次对于时局的主张》(1923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33页。

(110) 李玉贞:《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91页。

(111)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238—246页。

(112) 《斯内夫利特笔记——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国共两党关系的讨论》(1923年6月12日—20日之间),《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61—462页,第467页。斯内夫利特即马林。

(113) 李玉贞：《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93页。

(114) 《陈独秀谈马林》，《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1页。

(115) 《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1923年6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16页。

(116)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的问题的决议》（1923年1月12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36—437页。

(117) 《中国国民党宣言》（1923年1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七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页。

(118) 《在上海中国国民党改进大会的演说》（1923年1月2日），《孙中山全集》，第七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页。

(119) 《与东方通讯社记者的谈话》（1923年2月22日），《孙中山全集》，第七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0—131页。

(120) 《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势的札记》，《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70页。

(121) 《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势的札记》，《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65页。

(122) 《在广州国民党党务会议上的讲话》（1923年10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68页。

(123) 《致党内同志函》（1923年10月24日），《孙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34页。

(124)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二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93—94页。

(125)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35页。

(126) 《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势的札记》，《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73页。

(127)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二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04页。

(128)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1923年11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29—430页。

(129) 《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1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0—439页。

(130) 《在广州大本营对国民党员的演说》（1923年12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01页。

(131)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二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12页。

(132)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二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15页。

(133)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二册，北京，中国文史

出版社，1997年，第117页。

(134)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二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23页。

(135) 《鲍罗廷同瞿秋白的谈话记录》，《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81页。

(136)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二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05页。

(137) 《在广州商团及警察联欢会的演说》（1924年1月14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1页。

(138) 李新主编，萧超然等编著：《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长编（国民革命的兴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页。

(139) 《加拉罕给契切林的信》，《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10—416页。

(140)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1924年1月20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95—99页。

(141)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14—125页。

(142) 王奇生：《中国近代通史》，第七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页。

(143) 《革命文献》，第70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

(144) 李新总编，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一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488页。

(145)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词》（1924年1月30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9页。

(146) 《三民主义》（1924年1月至8月），《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3页。

(147) 《三民主义》（1924年1月至8月），《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1页。

(148)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19页。

(149) 罗刚：《中华民国国父实录》，台北，罗刚先生三民主义奖学金基金会，1988年，第4643页。

(150) 《三民主义》（1924年1月至8月），《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1页。

(151) 《三民主义》（1924年1月至8月），《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83页。

(152)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词》（1924年1月30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78页。

(153) 王奇生：《中国近代通史》，第七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页。

(154) 林家有：《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的觉醒》，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48—249页。



# 第三章 国民政府的成立

## 第一节 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与建制

广东是孙中山的故乡，也是晚清革命运动的策源地。自1894年孙中山成立兴中会、推动革命开始，粤籍人士就成为革命的主力，而清末多次革命起事也集中于广东，因此，其革命正统观念较其他各省尤为浓烈。<sup>（1）</sup>民国成立后，孙中山为了推动护法运动，曾三次在广州成立政府，与北京政府分庭抗礼。而1925年7月成立的广州国民政府，就是在先前孙中山创设的革命政府基础上，续谋革命的进行，以完成孙中山致力追求的国民革命。

### 一、国民政府正式成立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孙中山于大会第一天即提出《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案》，并亲自详加说明：

今日之事，实缘我们没有正式组织，没有明明白白与北方脱离关系，故组织国民政府实为目前第一问题……故本总理之意，以为此次大会之目的有二：一改组本党，一建设国家。而于建设国家，尚有应研究之问题二：一立即将大元帅政府变为国民党政府，二先将《建国大纲》表决后，四出宣传，使人民了解其内容，结合团体，要求政府之实现。<sup>（2）</sup>

国民党一大乃决议：“国民党当以此最低限度政纲——宣言内之政纲为原则，组织国民政府。”<sup>（3）</sup>同时，大会也通过孙中山所提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此即为日后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之张本。2月1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复通过组织部长谭平山所提《国民政府组织案》。<sup>（4）</sup>但后来因顾虑滇桂军将领杨希闵、刘震寰专横，恐政府改组为合议制后被其把持，遂迟未实行。<sup>（5）</sup>



及至同年底，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因冯玉祥倒戈，发动首都兵变，直系失败，段祺瑞出任临时执政。为处理善后问题，冯玉祥、段祺瑞及奉系领袖张作霖等纷电孙中山，邀请北上共商国是。于是孙中山发表声明，主张以“召开国民会议”及“废除不平等条约”作为实现中国政治统一的基本政策，并任命胡汉民为广州留守，代行大元帅职务后，即束装北上。(6) 不料入京后孙中山就病情严重，有一病不起之势，随侍在京的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及政治委员会委员，考虑到孙身后国民党的领导及政府体制诸问题，乃于1925年2月在北京召集国民党中央执会政治委员会议，决定将广州大元帅大本营改为合议制。会后，由汪精卫将此决议电告广州当局，电文称：“北京政治委员会拟议：帅座（指孙中山）若不讳，广州政府改合议制。合西南各省为之，以消纳灰色同志。”(7) 广州留守胡汉民接电后，以中央执行委员既然有此提议，即表示不愿再代行大元帅职权，主张正式组织国民政府，采取委员制，由全党同志共同负责，以完成孙中山遗志。(8) 此议得到廖仲恺、伍朝枢等政治委员赞成，中央政治委员会遂于2月19日在广州集会。由于此时正值东江陈炯明部趁孙中山北上三路进兵广州，广州政府任命黄埔军校校长蒋介石统领党军进行第一次东征之际，中央政治委员会依据汪精卫之电请，作成决议两项，特别强调：“一，广州政府应改为合议制；二，委员应以军事委员略为扩充成为执政委员；此时东江战事正烈，其他分子一时暂勿加入，免懈军心。”(9)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病逝，广州政府改组正式提上议事日程。但此际突有唐继尧滇军侵桂图粤，广州局势风云突变。先是1923年2月孙中山在广州组建大元帅大本营后，为促使唐继尧出师讨伐曹锟，乃于1924年9月11日，在广州召集的政务军事联合会议上，推举唐氏为副元帅，并电促就职，率师北伐。孙同时也任命唐继尧以副元帅兼建国军川滇黔联军总司令，令其主持西南三省北伐军事。(10) 然而唐继尧仍施护法时期之故技，再次拒绝就任副元帅，但却欣然就联军总司令职，以图恢复其昔日控有西南之霸业。不过，当孙中山在北京病逝后，唐继尧竟于1925年3月19日发出通电，声明已于18日在滇就副元帅职，并宣称“大元帅……一切未竟之主张，皆吾辈应负之责任”，企图以副元帅递补大元帅的缺位。(11) 但广州政府即于当日谴责唐的行径，并通电予以讨伐。唐继尧合法入主粤省的计划虽告失败，但滇军却兵分两路入

侵广西，仍对广州政府造成很大的威胁。因此，当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建国军湘军总司令谭延闿由北江回师广州，对改组政府之计划虽表支持，但认为不宜在军情紧急之际，改组中枢。胡汉民等人也清楚若准备尚未完成，匆促改组易生事故，因此决定将政府改组案暂时搁置。

(12) 3月21日，胡汉民与谭延闿等各军将领联名发表宣言，声明广州政府一切制度设施，仍赓续成规。(13)

同年5月，唐继尧加紧入侵广东的准备，派代表与驻粤滇军总司令杨希闵、驻粤桂军刘震寰及港英当局代表密商，准备进图广州。(14) 而广州政府也发现杨、刘与陈炯明部、北京政府、英国广州总领事互通款曲。(15) 适汪精卫等人由京返粤，乃与胡汉民、谭延闿、朱培德等商议，决定断然处置滇桂军。6月初，蒋介石领导的东征军回师讨平滇桂军，杨希闵、刘震寰败走香港；而入桂的滇军也屡遭败绩，最后退回云南，广东革命基地转危为安。至此，障碍既除，国民政府组织事宜乃得积极进行。

1925年6月14日，讨伐滇桂军行动全部胜利结束，胡汉民乃于当日下午在大本营召集中央政治委员会会议，与汪精卫、廖仲恺、伍朝枢等共同商讨组织政府方案，并达成下列决议：

政府定名为国民政府，设内政、外交、财政、教育、建设、商务、农工、军事、关税各部。每部设部长一人，各部联席会议，另推主席一人，关于政治之方针，由政治委员会决定，以政府之名义执行之，其各部事务由各部及各部联合会议主持之。(16)

19日，政治委员会再对中央政府的设置作出更清楚的规定：“设中央政府定名为国民政府，以委员若干人组织会议，并于委员中推举一人为主席。关于政治上之方针，由政治委员会决定，以国民政府之名义执行之。”(17) 此即为日后国民政府组织之张本。24日，设立政府的基本原则既经确立，胡汉民乃以大本营总参议代行大元帅职权名义发表通电，接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政府改组之决议案，将国民政府成立的宗旨及组织昭告中外，并宣布于7月1日成立。(18) 6月30日，中央政治委员会将《政府改组决议案》、国民政府委员名单以及《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等，一并送请中央执行委员会审议。

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在广州正式宣告成立，并发表成立通告：“中华民国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接受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告，推定汪兆铭（精卫）、胡汉民、张人杰、谭延闿、许崇智、于右任、张继、徐谦、林森、廖仲恺、戴传贤、伍朝枢、古应芬、朱培德、孙科、程潜等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委员。兆铭等谨于中华民国十四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职，成立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特此通告。”<sup>(19)</sup>

国民政府的成立，为孙中山所倡导的国民革命揭开历史的新页。孙中山生前虽未能亲见革命的完成，但此后广州国民政府将掀起革命狂潮，向打倒军阀、统一全国之路迈进。

## 二、国民政府的初步建制

### （一）国民政府的组织精神

国民政府成立的法理依据，是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通过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其特色可从“党治”与“委员制”两方面讨论。

所谓“党治”，是指中国国民党以革命政党姿态独占全国政权，实行一党专政，以党治国；在革命政党的原则下，不但不允许其他政党过问政治，甚至不容许其他政党合法存在。“党治”的出现有其历史背景。辛亥革命后，新成立的民国引进西方的共和政体及议会制度。然而，民初议会制度的试行被认为是失败的，孙中山于是吸纳俄共革命政党的理论及精神，以党建国，以党治国，决定以国民党作为统一中国、建设国家的主要力量。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成立时，所制定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一条就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以此标示以党治国的原则。<sup>(20)</sup>

就“委员制”而言，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采合议制，国务由委员会议执行，有别于民国肇建以来所施行的首长制，这是中国政治制度上的一大变革。<sup>(21)</sup> 先是1914年孙中山创建中华革命党，系采领袖制，以“总理”地位领导全党。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虽师法俄国布尔什维克

党组织，采委员制，但因尊重孙中山的革命领导地位，故于委员制外，仍保持总理的最后决定权，以总理扶持委员制。<sup>(22)</sup> 不过，随着改组后“委员制”日趋重要，国民党领导阶层产生结构性改变，中央干部在党内的影响力逐渐提高，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渐为党的重心所在。据统计，在孙中山北上前，其亲自出席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十四次，大约占总次数的四分之一，说明国民党中央执会已由党内同志担负主要责任，实有助于日后权力的转移。<sup>(23)</sup> 1925年孙中山逝世，国民党不再设总理，改采集体领导方式，委员制成为党内运作的主轴。同年7月国民政府成立，亦采取委员制，以收集思广益之效。

根据孙中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规定，国民政府本于《三民主义》与《五权宪法》建设中华民国的原则，中央政治制度实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从广州国民政府的组织运作观察，国民政府为行政机构，大理院为司法机构，监察院与惩吏院为监察机构，监察院内特设考试科，兼行考试权，可谓四权并备；虽无特设的立法机构，但在“党治”原则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乃所有政治的枢纽，亦可视为最高立法机关。缘此，国民政府成立之初，五权制度虽尚未完备，但形式上已略具五权分治的精神。<sup>(24)</sup> 直言之，广州国民政府乃基于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与《革命方略》，一方面以武力扫除革命障碍，另一方面则从事建设工作，革命与建国并行，这是革命政府的特有性质，也是广州国民政府组织精神之所在。

## （二）国民政府的初步建制

广州国民政府时期，国府是掌理全国政务的最高机关，其特点为受中国国民党指导监督，实行委员制，由委员组织“国民政府委员会”，推定一人为主席，并设置常务委员五人，以处理日常政务。其下设置军事、外交及财政三部，后增设司法部及交通部。国民政府委员会以主席及常务委员为核心，主席对外代表国民政府，象征国家元首，但并不代表具有最后决定权；此因委员会系合议制，不论主席或常务委员均不能单独行使职权。国民政府权力的行使，有两种途径：一是公布法令及其他关于国务之文书，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长署名；二是不属于各部之政务，由常务委员多数署名，以国民政府名义施行。<sup>(25)</sup> 在实际运作上，

国民政府委员会乃发号施令的中枢，而由各部会负责执行，并由委员兼任各部会首长，负实际行政责任。

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首届国府委员有汪精卫、胡汉民、张静江、谭延闿、许崇智、于右任、张继、徐谦、林森、廖仲恺、戴传贤、伍朝枢、古应芬、朱培德、孙科、程潜共16人，经国民党政治会议核定，并依《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推举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许崇智、林森为常务委员，由汪精卫兼国民政府主席。此外，另以鲍罗廷（Michael Markowich Borodin）为高等顾问。在政务推展方面，广州国民政府对内致力于统一军政、民政及财政，整顿吏治，扶植地方自治，其中尤以整理财政成效最著。广州时期出掌国民政府财政者，主要是廖仲恺与宋子文，廖仲恺奠定初基，宋子文推展于后，透过控制税收、改良币制，使财源增加，财政基础渐趋巩固，广东财政先后在两人的擘画之下，逐步完成统一。日后北伐军兴，国府能有足够财力支持军事行动，即为整顿财政之功。(26) 在对外方面，广州国府本于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取消不平等条约的外交方针，在沙基惨案与省港大罢工的交涉中，表现出坚韧的革命精神，以争取国家独立自主的地位。(27)

此外，为应军事阶段以武力扫除革命障碍之需求，乃设立军事委员会为军事上之决策机关，并基于政军分治原则，成为统辖全国军务的最高领导机构。军事委员会于1925年7月3日成立，委员有汪精卫（兼军委会主席）、胡汉民、伍朝枢、廖仲恺、朱培德、谭延闿、许崇智、蒋介石8人，除蒋介石外，其余7人同时为国民政府委员，具有很高的重叠性；另以苏联军事顾问加伦将军（General Galin，原名Vasily Konstantinovich Blyukher）为高等顾问。在职权上，依据《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法》第一条规定：军事委员会受中国国民党之指挥及监督管理，统率国民政府所辖境内海陆军、航空队及一切关于军事各机关。(28) 军事委员会成立后，厉行军政统一，将广州国民政府所辖各军一律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按其番号依次为：蒋介石第一军（党军）、谭延闿第二军（湘军）、朱培德第三军（滇军）、李济深第四军（粤军）、李福林第五军（粤军）、程潜第六军（湘军）。在此基础上，完成广东内部统一，并筹备出师北伐，在军事委员会指导筹划下，所有重要军事措施依次推行。

### 三、国民党的党政运作

中国国民党建立广州国民政府，执掌广东政权后，最重要的政治措施就是开始实施训政。训政是根据孙中山遗教的规定，有其事实上的需要，但也为国民党垄断全国政权取得法理上的依据。所谓“训政”，按孙中山原意，是中国结束军政时期，迈向宪政时期的一个过渡阶段。早在清末同盟会时期，孙中山已将革命进程分为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及宪法之治三个时期。<sup>(29)</sup> 1914年孙制定《中华革命党总章》时，则将革命程序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sup>(30)</sup> 孙中山认为民国以后，中国的民主、宪政道路之所以坎坷难行，很大原因是中国向来为专制政体，人民从未有一日真正当家做主过；一旦民国建立，立即要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担负政治的责任，实在是窒碍难行。因此，孙主张人民应接受政治的训练，养成自治能力。是为训政的由来。

孙中山在《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对于训政时期的工作规划至详，对民权的扶植亦定出具体的办法。<sup>(31)</sup> 孙将政治权力分为两种：一为“政权”，理论上是全体国民共享，并由国民大会代表人民行使政权；另一则为“治权”，包含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权，系由政府总揽以行使。孙中山的理想是经由政权、治权分立，达到“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效用。但在实际上，由于训政期间由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替国民大会行使政权，国民党全代会闭会期间则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代行，至于治权则托付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因此，就权力位阶而言，国民党在政府之上，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更负有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施行的责任。<sup>(32)</sup>

1924年7月11日，孙中山为使党、政、军务分工办理，特别成立政治委员会，孙自任主席，指派胡汉民、汪精卫、廖仲恺、谭平山（后改任瞿秋白）、伍朝枢、邵元冲六人为委员，并聘鲍罗廷为高等顾问，以作为政治指导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与政治委员会的权责划分，依胡汉民在同年7月14日中执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中所提出的《政治委员会对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权限案》决议，包括：一，关于党事，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按照性质由事前报告，或事后请求追认；二，关于政治及外交问题，由总理或大元帅决定办理。<sup>(33)</sup> 这两项规定说明了政治委员会的



主要职掌是处理政治、外交事务，关于党务或决策方面，则仍须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不过如此一来，中执会虽仍为国民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但其动力则全在政治委员会。(34)

1925年3月孙中山病逝后，政治委员会于6月14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决定设立国民政府，并通过两项决议：一，在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内设立政治委员会，以指导国民革命之进行；二，关于政治之方针，由政治委员会决定，以政府名义执行之。这两项决议不仅确立政治委员会的组织地位，也建立政治委员会与国民政府的关系，使其成为党、政的连锁机关。(35) 至于政治委员会与国民政府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下列两点：一，国民政府组织法规与施政，由政治委员会决定；二，国民政府重要人事，包括国府委员、军事委员、惩吏委员、监察委员等，均由政治委员会决定。《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受国民党指导监督，而实际的指导监督机关即为政治委员会。在法定程序上，政治委员会关于上述的重要决策或人事任命，必须经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但国府成立后，中央执行委员会对政治委员会的决定多系事后追认，很少是由中执会交付执行，显示当时国民党的决策权已转移至政治委员会了。(36)

政治委员会是训政时期国民党最重要的决策机构，对于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及政务官的任免等事项皆有议决权，并直接交国民政府执行，因此，国民党在中央层级呈现“以党领政”的党政关系。但在中央以下，各级党部与地方政府并无直接统属关系。县党部若不满县政府的措施，只能向省党部提出意见，由省党部转咨省政府处理；同样的，若县政府对县党部的措施不满，亦应提交省政府转咨省党部处理，双方均不得直接干预对方行动。不过，由于各级地方政府掌握了实权与资源，且待遇较为丰厚，不但能吸引较优秀的人才，亦较为外界所重视。因此，国民党的“党治”在中央最为彻底，省以下则呈现“政强党弱”的现象。(37)

按孙中山的构想，训政是由国民党作民权的保姆，最后仍然要还政于民，实施宪政，因此，训政只是过渡阶段，是有期限的。其顺序为由下而上，先完成县自治，至一省全部的县完成自治则施行省自治，当一半以上的省完成自治后，再进而全国实行宪政，次序井然。至于训政工作的重点是推行地方自治，具体项目有清查人口、测量土地、修筑道

路、训练人民行使四权（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等。<sup>(38)</sup> 不过后来因国民党长期执政，加以内忧外患纷至沓来，训政一训竟长达二十几年，显然非孙中山的原意了。



## 第二节 两广革命基地的巩固

1925年7月7日，蒋介石以军事委员会委员身份向军委会提出“革命六大计划”，建议国民政府首要之务莫过于固结西南团体，发展西南革命势力，以抗拒帝国主义及军阀。至于其进行的步骤有三：（一）三个月内（即1925年10月以前）肃清广东境内之残逆；（二）尽本年内（1925）内，将广西军政整理完竣，建设事业亦次第兴办，使两广同为革命政府根据地；（三）尽1927年内，将贵州、云南、湖南、四川等省一律置于国民革命之下，使西南重行团结，与北方国民军得相衔接。<sup>(39)</sup>而其中成败关键，则在于巩固两广革命基地，故蒋介石“革命六大计划”归结到最后即为“统一两广”。<sup>(40)</sup>因此，广州国府乃致力于讨平广东内部残逆，完成粤省统一，并积极扶植、联系广西，将两广纳入国府建制，以巩固革命基地。

### 一、广东统一的完成

1925年7月1日，广州国民政府虽然宣告成立，但敌人仍内外环伺，广州内部危机四伏。为此，国府乃发动两次东征，肃清内部，并平定粤省南路，完成广东真正的统一。

#### （一）二次东征

当1925年6月东征军回师讨伐滇、桂军，东征左翼军总司令许崇智率部回省时，将所攻占的东江潮州、梅县一带防地，让予投诚的陈炯明旧部洪兆麟、林虎部入驻。不料洪、林等利用广州当局致力于解决滇桂军，粤局动荡之际，再度叛变，对广州造成很大威胁。7月7日，蒋介石在“革命六大计划”中写道：“广东问题，首在对英，故在潮、梅，则英必以全力助陈逆（陈炯明）谋死灰复燃；在南路，则英必藉邓本殷现存势力，扩大反革命派之骚扰，我政府苟不能计期三月（即在本年十月以前），肃清潮、梅，收回南路，则英政府谋我之机，必将因陈、邓诸逆

之甘为傀儡，授以资械，增大其残余势力，危及革命政府。是故欲图广州革命根据地之安全，必须以最短期间收回南路、潮梅，使反革命派无所托足，帝国主义无所凭借，为先决条件。”<sup>(41)</sup>

因此，国民政府特别委员会乃于9月1日决定再度出兵东江，彻底解决陈炯明叛军，是为“二次东征”。<sup>(42)</sup> 9月2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正式决议：任命蒋介石为东征军总指挥，统率国民革命军第一、四两军进占东江；以陈铭枢为南路警备司令，鲁涤平为北江警备司令，分别对邓本殷、熊克武部监视，并相机解决之。蒋介石受命后，决定督师亲征，并下达准备出发令，命东征部队分三期（10月1日、5日、9日）次第出发，揭开二次东征的序幕。<sup>(43)</sup> 此际驻守粤北北江、连县一带的建国军川军总司令熊克武部不稳，据报熊与陈炯明等叛军往来，密谋不轨。10月3日，蒋介石奉军事委员会令扣押熊克武，联合各军顺利解决熊部川军，解除广州国民政府后顾之忧，东征军乃得出师讨逆。<sup>(44)</sup>

10月6日，东征军总指挥蒋介石统率东征军主力第一纵队自广州出发前线，展开东征战斗行动。第一纵队系以国民革命军第一军为主力，军纪严明，战力及作战意志均颇可观。二次东征以惠州攻防战为重心，当时陈炯明以林虎、李易标及洪兆麟三路进攻广州，蒋介石决定攻取东江战略要地惠州，直捣陈炯明老巢。惠州号称天险，扼东江要冲，是军事必争之地，自宋朝以来，从未被攻下，当时由陈炯明部将杨坤如率众两三千人，凭险据守经年。12日，东征军兵临惠州城下，经两昼夜惨烈战斗，并佐以苏联援助的飞机轰炸及野炮攻击，终于在14日攻克惠州，杨坤如负伤逃逸，杨部溃散，东征军大获全胜。<sup>(45)</sup> 经此一役，东征军声威远播，东江陈军各部均因之胆丧。11月4日，东征军攻占汕头、潮州，东江底定，二次东征胜利结束。至此，陈炯明一败涂地，不复为患。11月7日，蒋介石军次汕头，上万群众热烈欢迎。10日，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与国府委员谭延闿、邓泽如、伍朝枢、古应芬、宋子文联名电贺蒋介石，电文曰：

我兄以十月六日自广州启节至十一月六日而临驾汕头，屈指行师，恰盈一月。群贼就歼，东江悉平，破惠州之天险，覆逆敌之巢穴。及在罗经坝出奇制胜，使群贼敛手就擒，无能漏网，尤为此次战役中最有特色之事。我兄建此伟功，成总理未竟之志，定广东统

一之局，树国民革命军之声威，凡属同志莫不钦感。(46)

“定广东统一之局，树国民革命军之声威”，此语实道出二次东征的重要影响及其历史意义。

## （二）平定南路

邓本殷原系陈炯明旧属，长期统治琼崖（海南岛），1923年联合申葆藩等部，成立南路八属联军，任总指挥，并宣布八属自治，保境安民。(47) 1924年2月被北京政府任命为琼崖护军使，据有广东南路八属，在粤省内与广州政府、东江陈炯明三足鼎立。1925年6月，邓本殷接受北京政府段祺瑞执政的任命，改广东南路八属为特区，奉委“高雷阳罗钦廉琼崖八属特区督办”，获将军府授“植威将军”，颁陆军中将衔。此外，并私向美国银行借款，以建筑琼崖码头、海港及开发铁路、森林、矿产权为交换条件。(48)

1925年9月，当陈炯明进犯东江之际，邓本殷也从南路策应，开始动员军队准备进攻，并电请北京政府援助。10月中旬，北京政府封邓本殷陆军上将衔，支持邓部进攻广州，并派出军舰协同作战。10月22日，邓本殷下达《本军对省方作战纲要》，其作战部署为“与东、北江友军协同消灭赤化，奠定粤局为主旨，对省方取攻势”，“先消灭西江南岸之敌，以全力攻取肇庆，候机会合东江友军，围攻省垣”。(49) 当时广州国府正全力进行二次东征，负责南路防守重责的南路警备司令陈铭枢兵力薄弱，处境堪虞。10月24日，八属联军攻占罗定，进逼江门，陈铭枢部被迫撤往开平县单水口，西江情势告急。国府指令驻防北江的第二军增援江门，并飞调第三军一师由古劳出鹤山，侧击单水口之敌。(50)

10月31日，广州国民政府任命第三军军长朱培德为总指挥，以陈铭枢、王均、戴岳及桂军俞作柏部，兵分四路，反攻八属联军。后来，广州国府又派第四军军长李济深接任南征军总指挥，率自东江调回的陈济棠第十一师、张发奎第十二师加入南路战斗，陆续克复钦、廉、高、雷，邓本殷率残部撤往琼崖。1926年1月，李济深率部强渡琼州海峡，进剿琼崖邓本殷残部。2月，邓部残众悉被缴械，南路告定，广东全省

已无割据势力，国民政府根基始告稳定。(51)

## 二、广西统一与加入国民政府

### (一) 广西统一

1920年陈炯明率粤军返粤，桂军败退回桂，丢失广东地盘。1921年6月，陆荣廷为恢复粤省地盘，得北京直系济助饷械，兵分三路进扰广东。孙中山乃以非常大总统身份督师进讨陆荣廷，并任命陈炯明为援桂总司令，揭开粤军援桂之役的序幕。(52) 陈炯明率粤军入桂后攻势顺利，得桂军刘震寰部响应，克复梧州，并直指南宁；许崇智率另部粤军攻取桂林，黔军谷正伦及滇军朱培德出师相应，平定全桂。7月，陆荣廷通电下野，结束旧桂系统治时期。(53) 广西底定，孙中山设大本营于桂林，特任总统府秘书长马君武为广西省长，陈炯明为广西善后督办。这是广西第一次接受革命政府的管辖。(54)

此时，李宗仁、黄绍竑、白崇禧三人均任职于桂军，而以李宗仁军阶最高，实力最大。李部接受陈炯明改编，出任粤桂边防军第三路司令，是为李宗仁隶属革命军之始。1922年6月，陈炯明部粤军自广西撤防回粤，广西遂成无政府状态，各地纷组自治军，李宗仁部也改称广西自治军第二路，自任总司令。黄绍竑所部在困顿之余，曾编入李宗仁广西自治军第二路的第三支队，这是李、黄结合的开端。(55) 不过，黄绍竑却非甘心蛰伏，在商得李宗仁同意暂时分开发展后，决计出梧州，联络广东，以开创新局。1923年，孙中山委任黄绍竑为广西讨贼军第一军总指挥，白崇禧为参谋长，黄、白与广州革命政府从此建立关系，确立革命方向。(56) 根基稳固后的黄绍竑，为谋更进一步发展，乃向李宗仁商定合作事宜，李部改称“定桂军”，两军并于1924年7月正式合并，在全省政治中心南宁成立“定桂讨贼联军总指挥部”，以李宗仁为总指挥，黄绍竑为副总指挥，白崇禧为参谋长，新桂系正式形成。(57) 11月，广州留守胡汉民与许崇智电邀黄绍竑赴粤商洽，除由廖仲恺、许崇智介绍黄加入国民党外，并商定将李、黄两军统一于革命政府名下。大元帅大本营宣布取消定桂讨贼联军总指挥部，改为“广西绥靖督办公署”，以李

宗仁为广西全省绥靖督办兼广西陆军第一军军长，黄绍竑为广西绥靖会办兼第二军军长，李、黄于12月1日就职，自此新桂系正式纳入革命阵营。<sup>(58)</sup>此后，新桂系先后讨平沈鸿烈部并击败来犯的唐继尧滇军，于1925年7月顺利完成广西统一。

## （二）参加国民政府

由于地理环境接近，自来广东与广西即习称“两广”，在政治上常合为一体。广州革命政府自始就很重视与广西的关系，从新桂系出兵梧州至统一广西，均不遗余力地扶植、栽培新桂系，希望借此将广西纳入革命阵营，以奠定革命成功之基础。1925年7月，新桂系统一广西，适逢广州国民政府初立，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乃派林森、李济深前往桂省商讨：一，广西省政府组织问题。二，广西省关于党事组织、宣传诸问题。三，广西现在军政、民政情形及其整顿方法。四，熊（克武）军由黔经桂入粤问题。五，范（石生）军由桂入滇问题。六，对于北京及邻省如何应付。<sup>(59)</sup>但不久，广州爆发廖仲恺被刺案，政潮大起，两广接触遂陷入停顿。及至同年10月，随着二次东征及讨平南路邓本殷部军事行动的开展，新桂系派俞作柏部出兵协同作战，助国民政府统一广东，两广关系又复回升。因此，1926年1月6日，蒋介石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做军事报告时，就曾说：“现在广西当局，是很忠实于我们国民政府的。”<sup>(60)</sup>而李宗仁、黄绍竑也当选为国民党第二届候补中央监察委员。28日，汪精卫、谭延闿等国府要人亲赴梧州慰劳桂军，与李宗仁、黄绍竑会晤，推进双方关系。梧州之会奠定两广统一的基础，汪精卫返抵广州，当即表示“两广合作程度渐近”。<sup>(61)</sup>

1926年2月初，新桂系派白崇禧赴粤报聘，商讨两广统一的细节。经往返磋商，决定由中央组织特别委员会负责处理，先将军事、财政加以统一，再及于其他。<sup>(62)</sup>2月24日，国民政府成立两广统一委员会，委员有汪精卫、谭延闿、蒋介石、宋子文、李济深、白崇禧六人，拟定关于统一政治、军事、财政办法，其主要精神为：第一，广西依照国民政府颁布之《省政府组织法》，组织省政府；于中国国民党指导监督之下，受国民政府之命令，处理全省政务。第二，广西现有军队全部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三，两广财政均受国民政府财政部之指挥监督。<sup>(63)</sup>

关于两广统一方案的实施，首先进行的是军队整编，将广西现有军队编组为国民革命军第七军。3月26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任命李宗仁为第七军军长，黄绍竑为党代表，白崇禧为参谋长，全军合为九个旅，二十个团，以及炮兵营、工兵营各一，聘苏联军官马迈也夫为顾问，全部官兵约四万人。同时，参照黄埔军校规模及训练内容，开办南宁军校，即中央军事政治学校第一分校，首任校长俞作柏。<sup>(64)</sup>在政治设施方面，1926年6月1日，广西省政府依据国民政府制定的《省政府组织法》改组成立。省政府设省务会议，为全省最高政务机关，其下设财政、民政、教育、建设四厅，由黄绍竑出任广西省务会议主席兼掌财政，粟威、甘浩泽、盘珠祁分为民政、教育、建设厅长。至此，广西在行政体系上正式纳入国民政府，两广统一工作宣告完成。<sup>(65)</sup>

广西是除了革命基地广东之外，第一个归附国民政府的省份。诚如当时蒋介石所言：“这次广西统一的意义，非常重大，这是主义信仰的结果，不是革命武力的结果。以主义的力量收服人心，比之用武力去征服一省两省的地盘，价值大得多。”<sup>(66)</sup>两广统一的完成，不仅巩固革命基地，扩大革命力量，还足以正全国之视听，后来，北伐军事得以顺利发动，实亦奠基于此。

(1) 吴振汉：《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派系意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第1—3页。1925年7月广州国民政府成立时，首届国府委员共16人，其中籍贯分布以南部省份9人最多，中部省份5人居次，北部省份2人最少，而南部诸省又以广东7人最多，几乎占全数之半，亦可见广州国府领导核心系以广东人为主。见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7页。

(2) 孙中山：《组织国民政府案之说明》（1924年1月20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412—413页。

(3)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29页。

(4)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29页。

(5) 李守孔：《国民革命史》，第2版，台北，1980年，第390页。

(6) 胡汉民：《悼谭组庵先生》，《胡汉民先生文集》，第4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362页。

(7)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30页。

(8) 胡汉民：《悼谭组庵先生》、《国民政府的经过及其将来》，《胡汉民先生文集》，第3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312页；第4册，第1363页。

(9)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30页。

(10) 杨维真：《唐继尧与西南政局》，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4年，第194页。

(11) 《唐继尧就副元帅职之皓电》，孙曜编：《中华民国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第631页。

(12) 胡汉民：《悼谭组庵先生》，《胡汉民先生文集》，第4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363页。

(13)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6—47页。

(14) 杨维真：《唐继尧与西南政局》，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4年，第195页。

(15)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42页。

(1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31页。

(17)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32页。

(18)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32—633页。

(19)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1号，广州，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公报室，1925年7月，第15页。

(20)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1号，广州，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公报室，1925年7月，第5页。

(21)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增订版，第361—363页。

(22)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8页。

(23)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8页。

(24)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9页。

(25)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1号，广州，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公报室，1925年7月，第5页。

(26) 广州国民政府统一财政的措施及成效，可参见王正华：《广州时期国民政府的财政》，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27），第24编：《护法与北伐》，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11—537页。

(27) 关于广州国民政府的外交方针及表现，可参见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

(28)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2号，广州，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公报室，1925年7月，第14—15页。

(29) 《同盟会革命方略——军政府宣言》（1906年），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1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234页。

(30) 《中华革命党总章》（1914年7月8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9册，台



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300—301页。

(31) 蒋永敬：《国民党实施训政的背景及挫折——军权、党权、民权的较量》，蒋永敬：《百年老店国民党沧桑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3年，第171—172页。

(32)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2—116页。

(33)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印：《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纪录汇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1954年，第85页。

(34)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2—113页。

(35)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4页。

(36)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14—115页。

(37)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180—199页。

(38) 《国民政府建国大纲》（1924年4月12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1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33—36页。

(3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1925年7月7日记事，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84—387页。

(4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1925年7月7日记事，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91—392页。

(4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1925年7月7日记事，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86页。

(42)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76页。

(43)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52页。

(44)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78页。

(45) 姜克夫编著：《民国军事史略稿》，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46页。

(46)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公报》，第14号，广州，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公报室，1925年11月，第51页。

(47) 阚宗骅：《广东南路八属联军的形成及其覆亡》，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粤军史实纪要》，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65页。

(48)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77页。

(49) 佟义东：《粤军虎将——邓本殷》，《文史春秋》，2007年第2期。

(50)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79页。

(51)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53—654页。

(52) 段云章、陈敏、倪俊明：《陈炯明的一生》，开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85—187页。

(53) 陆君田、苏书选编著：《陆荣廷传》，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第358—365页。



(54) 陈炯明在攻占南宁后，另委杨愿公为广西省长，造成广西“一省两长”的局面。陆君田、苏书选编著：《陆荣廷传》，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第367页。

(55) 王文裕：《北伐前后的桂系与国民政府》，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2年，第13页。

(56) 郭廷以校阅，贾廷诗等访问兼纪录：《白崇禧先生访问纪录》，上册，台北，1984年，第22页。

(57) 王文裕：《北伐前后的桂系与国民政府》，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2年，第25页。

(58)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11页。

(59) 王文裕：《北伐前后的桂系与国民政府》，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2年，第37页。后来林森未至，仅李济深一人前往。

(6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1926年1月6日记事，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10页。

(61)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15页。

(62)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714—715页。

(63)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715—716页。

(64) 朱浚源：《从变乱到军省：广西的初期现代化，1860—1937》，台北，1995年，第195页。南宁军校自创办至抗战前夕，先后培育八千余名军事干部，桂军干部可自给自足，这是新桂系得以称霸西南、问鼎中原的重要凭借。

(65)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20页。

(66) 黄绍竑：《五十回忆》，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122页。

# 第四章 革命阵营内部的争斗

## 第一节 国共两党的合作歧见及争论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标志着国共两党建立革命联合战线的正式开始。尽管国共联合战线的建立有孙中山“联俄容共”思想为基础，但囿于两党不同的意识形态、指导思想以及组织形态等多方面原因，国共双方对于合作的歧见一直存在，并不时发生理论上的争斗。

### 一、国共两党对合作方式的歧见

#### （一）共产党内对于合作方式的分歧

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在革命的具体实践中，对中国革命问题的认识逐渐深化，遂开始与中国国民党联系，寻求合作。中国共产党在国共两党是否需要合作以及具体的合作方式问题上，经历了一个分歧、论争的过程。

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后发布的第一个决议中明确提出，为保持自身完全的独立性，排斥与其他党派的合作。但在当时，也有个别党员对这一决议表达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同其他党派共同行动，并不违反我们党的原则”，因而“应当竭尽全力与一切分子合作，反对共同的敌人”，即使不能立刻夺得政权，但“至少可以加强自己”，从而进一步进行斗争，最终“推翻那个获得了政权的阶级”。<sup>①</sup>不过，这种看法在当时并未受到重视。

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侵略的加剧，中国国内陷入军阀混战的局面，国民生活困苦不堪。工人罢工运动以及群众反抗斗争风起云涌，这使中

国共产党在革命实践过程中开始深化认识，不断探索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及其解决方法，尤为重要的就是探索与其他革命势力建立革命联合战线的问题。在1922年5月的广州会议上，少共国际代表达林传达了共产国际关于在中国建立各阶级反帝民族统一战线的必要性问题，要求中共支持孙中山，并提出共产党作为一个政党加入国民党的问题。广州会议肯定了建立联合战线的必要性，但就国共两党的具体合作方式问题，中共党内分歧很大。瞿秋白等认为共产党加入国民党与国民党进行联合非常必要，张国焘等人则明确表示反对。<sup>(2)</sup> 陈独秀此时也反对国共合作，并致信维经斯基，从两党宗旨等多个方面陈述反对的理由。

1922年7月，中共二大通过《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提出联合全国革新党派，组织民主联合战线。<sup>(3)</sup> 中共中央此时坚持与国民党进行党外的平等合作，坚持共产党的独立性及号召力。面对共产国际要求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提议，中共党内分歧仍然很大。共产国际代表马林依据其在爪哇的工作经验，坚持认为共产党应与国民党开展党内合作，以促进革命发展。他认为国民党党纲的民族主义性使社会主义者可以加入；国民党松散的组织结构也使得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后，可以很容易地在党内推进群众运动。<sup>(4)</sup> 马林提议在保持共产党独立的前提下，共产党员到国民党中活动，但遭到中共中央拒绝。

随着革命形势的变化，中共中央进一步意识到与国民党等其他党派合作的必要性与重要性。陈独秀此时也改变先前反对两党合作的态度，致信维经斯基，表示希望国共两党携手合作。<sup>(5)</sup> 但此时的孙中山仍不接受两党党外合作的方法，只同意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合作方式。

1922年8月底，在马林提议下，中共召开西湖会议。陈独秀、李大钊、张国焘、张太雷、蔡和森、高君宇等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就是国共两党党内合作问题，党内分歧依然很大。

马林认为，中国在长时间内不会有社会主义革命，只有民族民主革命。中国国民党不是资产阶级的政党，而是各阶级革命分子的联盟，是一个有力量的民主和民族革命的党。中共需要尊重共产国际所推行的“各国共产党员加入社会民主党工会的联合战线的经验”。共产党如果加入国民党，可以推动其革命化，从而影响民众，促成革命势力的团结。马林

坚持共产党与国民党进行党内合作，并称这是共产国际的决策。<sup>(6)</sup> 李大钊等人对党内合作方式表示赞同。张国焘、蔡和森等仍明确反对这种合作方式，认为国民党属资产阶级政党，党内合作方式会使共产党丧失独立性、混淆自身的阶级组织与政策。马林最终以共产国际之名，迫使中共中央通过了共产党人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提议。<sup>(7)</sup> 然而，西湖会议后，除了李大钊、陈独秀等人宣布加入国民党外，在很长时间内，共产党员与国民党的联系都很少。<sup>(8)</sup> 可以说，西湖会议的决议在很长时间内都未得到实际贯彻。

1922年年底，共产国际四大通过了《关于东方问题的总提纲》。提纲指出，在殖民地的东方进行革命需要建立反帝统一战线。<sup>(9)</sup> 1923年1月，共产国际就国共关系做出决议，明确要求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开展两党合作。<sup>(10)</sup> 此时，随着“二七”罢工失败，中国工人运动进入低潮，中共认识到国民革命需要一个势力集中的革命党做中坚，各革命分子应该集合于中国国民党，使之成为一个强有力的革命党，进行革命。<sup>(11)</sup> 1923年6月，中共三大召开，决定接受共产国际的指示，劝说全体党员加入国民党。<sup>(12)</sup> 中共三大正式确定以党内合作的方式与国民党合作。

尽管共产国际以其强力推进了中共与国民党的党内合作，但中共内部的分歧并未因此平息。张国焘等仍坚持认为共产党在国民党内工作会使党丧失自身的独立性。他反对马林所提议的产业工人全部加入国民党的意见，以免工人运动成为国民党所领导的工人运动。<sup>(13)</sup>

应该说，对中国革命认识的分歧，是中共内部对党内合作方式产生分歧的重要原因。张国焘认为国民革命虽是中国革命的中心任务，但不是“中共的唯一任务”，中共还有阶级斗争的任务，因而反对马林提出的国民革命囊括一切的观点，认为中国革命需要包括工人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任务在内。<sup>(14)</sup> 此外，对国民党性质的不同认识，也是党内分歧产生的另一个原因。马林认为国民党不是资产阶级的政党，拥有很多优秀的革命分子与工人阶级。张国焘等人则认为，国民党成分复杂，组织混乱，共产党员加入后难以有所作为，因而反对党内合作。<sup>(15)</sup> 对无产阶级力量与独立性的不同认识也是中共内部分歧产生的原因之一。马林、瞿秋白等人均认为中国无产阶级力量脆弱。张国焘则认为中国工人阶级

虽数量不多，但精干团结，必将成为国民革命的主要力量。(16)

张国焘等人虽最终在维经斯基等人的劝说下，同意党内合作。但共产党内关于国共合作方式的分歧，对中共日后的策略与行动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影响，并直接影响到国共两党具体的合作工作。

## （二）国民党内对于合作方式的分歧

国共合作在孙中山等人的努力下虽得以实现，然而国民党内对国共合作的方式也一直存有争议。

晚年的孙中山在总结革命失败经验的基础上，以俄为师，确立“联俄容共”的革命思想。当时的国民党组织涣散，没有明确的革命纲领，党员成分复杂，脱离群众，暮气沉沉，没有革命精神。(17) 孙中山意识到若想革命成功必须加强国民党自身建设。在马林建议下，孙中山同意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并且允许共产党员在国民党内宣传共产主义。(18) 李大钊在加入国民党时，向孙中山明确表示，他是第三国际党员，不能脱去第三国际党，孙中山当即向李大钊说明：“这不打紧，你尽管一面做第三国际党员，尽管一面加入本党帮助我。”(19) 孙中山这种包容开放的政策使得此后中国共产党党员加入国民党的人数多了起来。张太雷、陈独秀等共产党人相继加入国民党。

孙中山同意党内合作方式的初衷是为了革命。“他只要求人们拥护他的革命，并不十分注重其所信仰的革命主义究竟是什么”，他认为在他的革命旗帜下，可以包容一切革命分子，“共产主义的革命小圈子”应该放在他的大圈子里面，不可让它在大圈子外面。(20) 尤为重要的是，孙中山认为中国两千多年前的经典学说已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所提出的各项理论。(21) 孙中山坚持以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方式开展合作。孙中山指出，这种合作互助有益，绝无大害。他强调国共合作拥有共同基础，指出共产主义与民生主义毫无冲突，不过范围大小耳。民生主义包含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与集体主义。(22) 但由于三民主义思想灌输不力，国民党内派系纷争明显，因而国民党内反对国共合作的声音不绝于耳。

在反对派看来，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动机与目的值得怀疑。特别是

一些国民党老党员及海外党部党员，对国共合作持强烈反对态度。1923年蒋介石访俄归来后，即认为在俄国的共产党员不尊重孙中山，“俄党对中国之唯一方针，乃在造成中国共产党为其正统，决不信吾党可与之始终合作，以互策成功者也”<sup>(23)</sup>。同年7月，刘禹成向孙中山表示，共产党利用国民党内有裂痕的机会加入国民党，是要吞并、消化国民党，进而推翻中国社会原有农工商各阶级的安定生活，“以行其全国恐怖计划，侵入国民党，为喧宾夺主之计，失败则吾党受人唾弃，成功则共党横行全国，国民党亦遂而消灭，所谓浑然一体，无从分别也”，劝孙中山勿“为一时之冲动，收纳共党，使国民党将来貽国家人民无穷之忧”。<sup>(24)</sup>

1923年11月，国民党上海党部召开会议，谢持、张秋白等人认为社会党有社会党的精神，但进入国民党后则应遵奉国民党的主义，不可仍存自身之党见，党中不能有党，因而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有不同意见。<sup>(25)</sup> 邓泽如致信孙中山，表示国民党的改组动机虽然出自孙中山的乾纲独断，但鲍罗廷、陈独秀等对国民党改组怀有阴谋，欲“借国民党之躯壳，注入共产党之灵魂”，最终将使国民党陷入国际之仇怨，在海外无立足之地，在国内失去实力派之援助，孤立无援。共产党之阴谋所在，是借俄人之力，“使我党隐为彼共产所指挥，成则共产党享其福，败则吾党受其祸”。邓泽如更将国民党党章中所定“总理一职为选举权”，视为共产党想要无形消灭国民党的策略。<sup>(26)</sup> 孙中山为此专门批复邓泽如，指出国民党革命失败的原因在于党员至今不理解三民主义，强调民生主义与共产主义实无区别，俄国与国民党的合作，并非陈独秀的意见，不能“因疑陈独秀而连及俄国”，指出“民权主义发端于选举，若因噎废食，岂不自反对其主义乎”。<sup>(27)</sup>

孙中山非常清楚国民党内对于联俄容共政策以及三民主义的认识有分歧，老同志稳健而不及，新同志猛进而太过，但均认为民生主义与共产主义为不同的两种主义。他们误解民生主义，害怕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后，国民党会被利用，以至于群起排斥，暗潮生之。<sup>(28)</sup> 尽管孙中山一再强调联俄容共的必要性，辨明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关系，想要打消国民党内的误会与怀疑，但反对党内合作的意见与行为仍不断出现。国民党一大召开时，国民党员方瑞麟就公开提出在党章中明确规定国民党员不能加入他党，反对共产党人跨党。他认为：“既入一党，信仰此

党之主义，遵守此党之党章，即应始终归服此党，尽忠党务，不能再兼外务。盖以一个人的精神才力而言，必如此而后可……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虽包括于民生主义，然其途径距离尚远也。”<sup>(29)</sup> 尽管方瑞麟的提案最终被否决，但却反映了国民党内对党内合作方式的怀疑态度以及对容共政策的反对意见。

国民党一大及随后的一中执会上，当选的41名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以及候补委员中有10名共产党人，中央所辖六部中有两部部长是共产党人，其他共产党员也在这场政治资源的重新划分中担当了重要职务。相反，一批国民党老党员则被搁置一旁，这更加引起他们的不满与抗议，进而开展各项反共活动。1924年2月，冯自由、刘成禹、邓泽如、方瑞麟等50多名国民党党员违反党纪在广州太平沙开会，通过“警告李大钊等不得利用跨党机会以攘窃国民党党统案”。其警告书尚未发出，即被鲍罗廷、廖仲恺与李大钊及时发现并上报孙中山。<sup>(30)</sup> 冯自由等人在为自身辩护时，向孙中山表示：“共产党人甚至可以有自己的党，而我们这些忠于孙的老国民党员，连开会都不行。”<sup>(31)</sup> 孙中山斥责了冯自由等人，并指出：“反对中国共产党即是反对共产主义，反对共产主义即是反对本党民生主义，便即是破坏纪律，照党章应当革除党籍及枪毙。”<sup>(32)</sup> 对国共合作问题，孙中山要求“不得再起暗潮，如有怀疑，当来直问总理为是”<sup>(33)</sup>。尽管孙中山不断强调对共产党的吸收政策，并依靠其个人权威压制国民党内的分歧，对反对分子进行严肃处理，但依然没有办法消除国民党内的反对声音，以至于党内反共事件层出不穷。最为显著的即是1924年6月“弹劾共党案”的发生。

1924年6月18日，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张继、谢持、邓泽如等人以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在国民党内以党团形式存在并活动为理由，认为其言论与行为不符合国民党党义，违背国民党党员精神，妨碍国民党生存发展，并以发现的1923年8月刊出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大会议决案及宣言》及1924年4月刊行的《团刊第七号》等文件印刷品为依据，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上呈弹劾，要求孙中山及中执会进行处理。<sup>(34)</sup> 7月3日，中执会第40次会议召开，会议论争激烈。张继等人坚持认为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后，给国民党带来许多麻烦，而且会控制国民党的事业和行动，强烈反对国共两党联合。<sup>(35)</sup> 7月7日，中执会发布



党务宣言，明确规定了党员标准，“不问其平日属何别，惟以其言论行动能否一依本党之主义政纲及党章为断”<sup>(36)</sup>，并决定呈请孙中山召开中执会全体会议，解决弹劾共产党案件。8月底，国民党一届二中执会召开，通过《中国国民党中央执委会颁发有关容纳共产分子问题之训令》<sup>(37)</sup> 及《关于在国民党内之共产派问题的决议案》，决定设立国际联络处，解决两党争端，彻底否定了“弹劾共党案”。<sup>(38)</sup>

冯自由也在此时致信孙中山，指责廖仲恺等人“以身跨两党之故，仍首鼠两端，多方为共产党袒护”，要求孙中山“引咎道歉，以平多数党员之公愤”，开除党内一切共产党员，惩办廖仲恺等人。<sup>(39)</sup> 随后，孙中山开除冯自由党籍，指出国民党内反对共产党的党员不了解国民党的主义，不了解民生主义与共产主义在原则上没有差别，只是实现方法不同，二者基本是一样的，公开表示如果国民党内再有类似冯自由的行为，“将采取对冯自由一样的方法来对待他们”。<sup>(40)</sup> 张继却坚持同冯自由一样的立场，认为其依据的正是孙中山过去强调的先统一中国、再开始实行三民主义的思想，并表示不了解民权主义的党员大有人在，要求孙中山惩罚他。在孙中山表明若所有国民党党员都不服从他的指示，那么他将抛弃国民党、加入共产党后，张继才予以妥协。<sup>(41)</sup> 但国民党内对容共政策的分歧仍然存在，且在孙中山逝世后，国共间的理论分歧终于公开化。

## 二、关于国共合作的理论交锋

国共两党的合作是以国民党一大宣言及三民主义为理论依据。尽管对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理解有所分歧，但国共双方仍能从国民革命大局出发，在政治理论方面求同存异。孙中山健在时，也一再强调“民生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就是社会主义”，两者不冲突，是好朋友。<sup>(42)</sup> 孙中山以自身的威望及凝聚力，号召国民党信服三民主义，压制党内的分歧意见，以保持国民党组织的统一性。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在组织形式与思想意识方面陷入危机，对三民主义及国共合作被迫服从的状态开始消失。随着国民党内部派系分化，右翼分子开始歪曲孙中山思想，认为共产主义与民生主义根本不同，进而反对国共合作，尤以戴季陶为最。



孙中山逝世后，戴季陶率先对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进行阐释。从1925年4月到7月，戴季陶先后发表了《民生哲学系统表说明》、《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等小册子，对孙中山的思想进行解读，形成“戴季陶主义”。

戴季陶主义的核心内容是反对国共合作。戴季陶主义的出台，不仅仅是戴季陶个人行为，而是代表了国民党内反对国共合作的一群人。戴季陶主义的出台并非偶然，它是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反共活动在思想领域的高峰和总的表现。一批国民党右翼分子“苦于没有理论”反对共产党及国民党左派，戴季陶主义的出台，迅速成为“右派修改孙中山的革命政策，排斥左派、反俄反共的新‘圣经’”<sup>(43)</sup>。戴季陶的著述在国民党内广泛流传，成为右翼分子反对国共合作的理论基础和思想工具。

早在1924年国民党改组后，戴季陶认为中国革命需要强有力的国民党。为了形成纯粹的国民党，他曾劝说谭平山让共产党人放弃共产党党籍，以避免国民党内因有两个中心而产生纠纷，最终分裂。谭平山拒绝了戴季陶的建议。戴季陶深感国民党的基本政策造成含糊不清的局面，更为严重的是造成了组织上的两重纪律危险与宣传上两重理论之困难，遂辞职赴沪。<sup>(44)</sup>此后戴季陶坚持认为“一党有一党之中心，亦有一党之历史地位，若失却独立之地位与组织之中心，必召他日无穷之纷扰，此乃集团之原则，绝不能违背也”，因而认为国民党改组之动机“殊非适当”。他提出共产党人加入国民党后，“必须造成单纯之党籍，而不能存留两党党籍，以启他日之纠纷”。<sup>(45)</sup>在孙中山逝世后，戴季陶从思想理论方面大肆歪曲孙中山的革命思想与政策，并以上海《国民导报》为喉舌，开展反共的理论宣传。

1925年4月15日，戴季陶在中国大学以“孙中山思想的哲学基础”为题发表演讲，宣扬孙中山思想来源于孔孟正统思想，并继续发展，其根本是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将孙中山的思想纳入自尧舜孔孟而灭绝的道统。<sup>(46)</sup>5月19日，戴季陶发表《民生哲学系统表说明》，称孙中山是“孔子以后中国道德文化上继往开来的大圣”，民生主义与共产主义虽然目的相同，但哲学基础、实行方法则完全不同。民生哲学的基础是仁爱，其他一切道德都由此派生。对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戴季陶明确提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和衷共济之实不举，革命

势力之统一无望。”<sup>(47)</sup>

戴季陶在随后发表的《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中指出，三民主义的基础是民生哲学，对于共产主义并非故意排斥，“而实在是三民主义本身具备更深刻而博大的思想基础。因为这一个思想基础不同，其所取的手段，也就完全不同”。戴季陶完全否定阶级斗争，他认为：“在阶级斗争之外，更有统一革命的原则，阶级的对立，是社会的病态，并不是社会的常态。”戴季陶提出，中国没有阶级对立，因而不能采取阶级对立的革命方式，“中国的革命与反革命势力的对立，是觉悟者与不觉悟者的对立”<sup>(48)</sup>。因而戴季陶认为，中国的革命是有觉悟的人为没有觉悟的人革命，因而要促进国民全体的觉悟，而不是一个阶级的觉悟。戴季陶认为中国国民革命需要各个阶级，尤其是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摒弃其阶级性，恢复其国民性与人性，为民生主义而奋斗。“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能够说明阶级斗争的社会革命，不能说明各阶级为革命而联合的国民革命。”<sup>(49)</sup> 因此，戴季陶始终强调，民族主义的基础是孝慈，民权主义的基础是信义，民生主义的基础是仁爱与和平，民生主义的目的与共产主义的动机和手段绝然不同。<sup>(50)</sup>

1925年7月，戴季陶发表《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戴季陶宣称：“主义的发生，是由多数人的共同需要而发生的……凡是一个主义，必定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同时也一定具有统一性和支配性。假如这几种性质不具备……一定只能成为一种消极的思想，而不是一个主义。”<sup>(51)</sup> 信奉一个主义的团体更是如此，只有具备了独占性、排他性、统一性和支配性，这个团体才能生存。戴季陶以此为基础，认为“要图中华民国的生存，先要图中国国民党的生存，要图中国国民党的生存，一定要充分发挥三民主义的中国国民党之生存欲望所必须具备的独占性、排他性、统一性和支配性。共信不立，互相不生。互相不生，团结不固。团结不固，不能生存”<sup>(52)</sup>。因而戴季陶号召国民党人以三民主义为信仰团结起来。

在戴季陶看来，“没有了主义，便不能成一个党”，国民党员对三民主义理解不够深透，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又不把三民主义视为正理。他还批驳了共产党，认为共产党借国民党的躯壳，发展自身组织，还对国民党的政策、主义加以批评，不尊重团体的道德。戴季陶认为，由于

吸收共产党员，国民党这个大团体内公然存在着一个小团体，这个小团体的排拒性、组织性，使得“旧的细胞是失了生活力，新的营养又被小团体尽量地吸去”，国民党这个大团体最终变得畸形。<sup>(53)</sup>共产党的加入使国民党有了两个中心，大多数党员因而迷惑其中，无所适从。因而戴季陶全面批评否定了党内合作方式，希望国民党员纯粹地集中在孙中山思想与主张下面，共产党能够不要迷恋唯物史观<sup>(54)</sup>，而真正把“三民主义认为唯一理论”，把“国民党认为唯一救国的政党”。<sup>(55)</sup>

戴季陶在一系列著作中，对孙中山的革命思想进行曲释，并形成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他竭力鼓吹三民主义的道统说，否认阶级斗争，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动机及实际工作进行批驳与否定，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及阶级斗争理论进行批判，强调“一个主义”、“一个党”。戴季陶的言论旨在反对国共合作。戴季陶在国民党内第一个系统地提出反共理论，受到国民党右翼分子的欢迎。邵元冲曾著文称赞戴季陶的理论，许崇智甚至要求粤军官兵阅读戴季陶的著作。<sup>(56)</sup>

戴季陶主义的出现引起中共的强烈反击。瞿秋白、陈独秀、毛泽东等人纷纷撰文对戴季陶主义进行驳斥，阐明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理论。中共与戴季陶主义之论争，不仅是主义之争，还包括对中国革命道路以及革命中各阶级地位等问题的争论，从而形成国共两党理论纷争的高峰。

1925年8月，陈独秀在《向导》周报发表《给戴季陶的一封信》，指出戴季陶及其支持者的根本错误是“只看见民族斗争的需要而不看见阶级斗争的需要”。陈独秀指出，“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同时并行”在事实上是真理，两者有着天然的密切关系。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革命力量的重要来源就是工农群众力量，国民革命的成功，与工农群众力量的发展与集中成正比。如果主张停止阶级斗争，“便是破坏民族争斗之主要的力量”。陈独秀强调阶级斗争在国民革命中的必要性，不可将之与“社会革命劳农专政实行共产并为一谈”。陈独秀还对戴季陶否认阶级斗争而以仁爱之心促进资产阶级为工农群众利益革命的方法进行了批驳，指出国民党若是“真在行动上拥护工农群众的利益，便自然要形成阶级斗争”。陈独秀批驳了戴季陶所提的团体的排拒性以及共信不立的观点，指出中国国民党作为各阶级联合的党，“于共信之外，便应该有别信存在”，若全党只允许有一个共信，不许别信存在，根本就是“将全党中各阶级的分子

成为某一阶级化”，而这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显然不可行。针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目的和工作，陈独秀指出，国民党加入共产党的很少，不及共产党加入国民党的2%，因而国共两党谁帮助谁结果明了。陈独秀指出，戴季陶的中心理论是资产阶级政党的普遍理论，因其著作本身的问题而被反动派利用。(57)

1925年9月，瞿秋白发表《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指出戴季陶主义的实质是反对左派，反对阶级斗争，反对共产党的跨党及共产党的存在与宣传，其目的是“在思想上摧残工人的阶级斗争，实在还是削弱国民革命主力军的工人阶级，因此亦就是削弱中国的国民革命运动”(58)。瞿秋白指出，“戴季陶等这种思想的根本点，便是一种唯心论的道统说”(59)。他将三民主义的哲学基础归之于尧舜禹等人的道统，由他本人再继承孙中山的道统。戴季陶提出国民党内思想不统一，是要以所谓纯正的三民主义“辖治党内的阶级斗争者——C.P.”(60)，从而反对阶级斗争论，消弭阶级斗争。瞿秋白指出，这样的结果将会使国民党完全失去工人与农民群众的支持，不能引导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也将最终夭折。针对戴季陶提出团体的排拒性、共信不立等观点，瞿秋白指出其实质是资产阶级排拒无产阶级，“根本上还是要C.P.完全退出国民党，根本上要消灭C.P.，消灭无产阶级的政党”(61)。

瞿秋白指出，戴季陶用“仁慈主义”解释国共合作下的国民革命，认为资产阶级替工农阶级革命，其目的是让工农听从资产阶级指示，而不让工农有自身的阶级觉悟，其实质是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否认国民革命中的阶级斗争，愚弄民众。因而中国工农阶级必须努力进行阶级革命，改善自己的境遇，而不能等待戴季陶所说的绝对不会有的资产阶级的仁爱之心，这样国民革命才能成功。戴季陶提出共产党对国民党有异心、唯物史观和阶级斗争会破坏国民革命、共产主义在中国不能实现、共产党不用存在等观点。对此，瞿秋白指出：“中国国民革命的斗争，以无产阶级的斗争领导中国一切被压迫民众的解放运动，是最合于中国社会所需要的，同时也是合于世界社会所需要的革命纲领，就是行向共产主义的第一步。这是最现实的改造中国及世界社会的主义，这是解放中国的唯一的道路。”(62) 瞿秋白认为，戴季陶的目的是要把“国民党变成纯粹资产阶级的政党，而且尽力要把各阶级的革命分子吸收去，使他们

都变成季陶派——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者”<sup>(63)</sup>。

1925年10月，中共中央通过决议，指出戴季陶的《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代表了国民党右派的思想。“国民党中的资产阶级代表发生相当的反动，他们觉着了革命的无产阶级力量，赶紧提出阶级妥协的口号。假使认为这种现象，已经是中国共产党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国民党脱离关系之时，那就是一种很大的错误。然而别一方面，假使我们不注意这种右派的阶级妥协主张的意义，也是一种很危险的错误。”<sup>(64)</sup> 中共中央决定“改变以前的态度，变消极的不谈三民主义而为积极地解释三民主义，各地可在国民党党员中组织三民主义学会，根据国民党第一次大会宣言，及我们的理论，解释三民主义，以巩固并发展国民党左派的理想……要多举事实，说明离开阶级斗争，便无法防止资产阶级的妥协，实现民族主义”<sup>(65)</sup>，也无法使民众获取民权，实现民生主义。

戴季陶主义也遭到了国民党内部的批评，以至于“在当时竟不能收圆满的效果”<sup>(66)</sup>。

## 第二节 国民党的分化

### 一、国民党内反共组织出现与汪胡政争

1924年国民党改组完成后，国共联合战线的建立，促进了广东地区革命的发展。在北方地区，1924年10月，冯玉祥发动了北京政变，推翻了直系军阀统治。冯玉祥等在北苑举行紧急会议后，决定邀请孙中山北上，共商大计。为了进一步促进中国革命发展，孙中山决定离粤北上，并在1924年11月发表《北上宣言》。孙中山北上途中，曾多次呼吁召开国民会议，废除不平等条约。在这两项运动蓬勃展开时，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于北京病逝。孙中山在世时，国民党内对联俄容共政策分歧不断，孙中山以其个人地位尚能压制反对意见与行动，但对国共合作及联俄政策的不同态度已将国民党分为稳健派、急进派及综合派。各党员在孙中山带领下，虽然奉“大国民党主义”，团结一致进行革命，但也是一种不得已。<sup>(67)</sup> 国民党“左派不能长期与右派共事，分裂是必然的和不可避免的”<sup>(68)</sup>。孙中山身后的国民党失去凝聚核心与统帅全局的领袖，反对联俄容共政策的右翼势力纷纷开展活动，建立独立组织，分裂国民党，甚至联络国民党外的反革命者，破坏国民党及革命统一战线。汪精卫、胡汉民等对最高领袖地位的争夺，也加剧了国民党的派系分化与组织分裂。

#### （一）中国国民党同志俱乐部等反共组织的成立

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内右翼势力的反共活动失去压制。冯自由等公开建立组织，分裂国民党，开展反共活动。孙中山离世前，冯自由等就公开组建反共组织，提出反共纲领，公开分裂国民党。1924年年底，冯自由在上海与章太炎、田桐、居正、马君武、谢良牧、茅祖权、刘成禹等人互相联系，决定集合团体，以阻碍“共党祸国殃民”，“匡济危局”。<sup>(69)</sup> 与此同时，一些国民党右翼分子聚集北京，组织“各省区国民党护党救国同志驻京办事处”，开展反共活动。1925年1月7日，冯自由



在北京成立“国民党海内外同志卫党同盟会”，公开提出各项反共要求。章太炎、唐绍仪等则在上海组建“辛亥同志俱乐部”。1925年3月，冯自由在北京大学组建“中国国民党同志俱乐部”，通过章程，奉孙中山为总理，将总部设于北京，规定俱乐部成员只能来源于同盟会会员、1912年加入的国民党党员、中华革命党党员及1920年的国民党党员，跨党、叛党及违反三民主义的人均不纳入，公开分裂国民党。

冯自由等人的反共分裂活动遭到国共两党的公开反对。陈独秀、蔡和森等共产党人纷纷撰文批驳冯自由等人的分裂行动。国民党中央发出通告，声明该俱乐部并非国民党所组织，与国民党毫无关系，同时要求被列名理事登报否认。<sup>(70)</sup>嗣后，一些列名其中的国民党党员纷纷登报澄清，甚至右翼田桐等人也发表声明予以否认。国民党中央坚持容共政策，指出加入国民党的同志，只问其行动是否合于国民党政纲，而不问其他，其“责任与义务与一般党员无殊”，沉重打击了右翼势力。<sup>(71)</sup>

## （二）汪精卫与胡汉民的领袖之争

孙中山在世时，即希望改组国民党，将其个人所负之革命重任“分之众人，希望大家起来奋斗，使本党不要因为本总理个人而有所兴废，如列宁先生之于俄国革命党一样”<sup>(72)</sup>。国民党一大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决定设立中央执行委员会管理国民党事务。1924年7月1日又成立中央政治委员会，其权力及职能凌驾于中执会，成为国民党的权力核心。中政会与中执会均采取委员会制度，这就将国民党的党制改革为苏俄式的委员会制度，并得以固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孙中山对其身后国民党的一种安排。然而，孙中山的逝世仍对国民党内的权力承继问题产生了重大影响。孙中山身后的国民党失去权威核心，内部派系分化严重，围绕领袖承继问题，汪精卫与胡汉民纷争激烈。领袖之争与权力之争、派系之争与党统之争愈演愈烈，对国民党及中国国民革命产生了重大影响。

孙中山北上前，广东革命大本营内分工明确：廖仲恺主管财政，胡汉民负责民政，伍朝枢总揽外交，汪精卫管理党务，邹鲁负责教育，蒋介石掌握军事。<sup>(73)</sup>孙中山北上后，以胡汉民为代理大元帅，负责广东

革命大本营各项事务，任命许崇智为大本营军政部长。汪精卫、胡汉民、廖仲恺等诸位元老功勋的地位与影响在国民党内大略相当，具有显著竞争力。握有军权的许崇智和后起之秀蒋介石也具有显著地位。孙中山逝世后，随着汪精卫、胡汉民对最高领袖地位的争夺，由汪精卫、廖仲恺及胡汉民三人形成的国民党最高权力核心层被打破。

胡汉民与汪精卫早年志同道合，情同手足。胡汉民善于察言观色，但做事太过锋芒毕露，汪精卫则处事有条理，性格内敛蕴藉。在国民党内，两人素有精明与长厚之评价。<sup>(74)</sup> 孙中山曾指出，在广州革命大本营面临危机时，“有此两人当易于维持，若另开新局，非彼之长。故只好各用所长，则两有裨益。若混合做之，则必两无所成”。因而，孙中山在设立革命委员会时，在委员名单中决定舍弃两人。<sup>(75)</sup> 然而，孙中山逝世后的国民党内，胡汉民、汪精卫的资历与声望使之均有机会成为党的领袖。汪、胡两人实力不相伯仲，因而党内其他人物的支持，特别是廖仲恺以及握有军权的许崇智及蒋介石的支持，对于谁将成为新任领袖来说非常关键。

胡汉民与廖仲恺、许崇智等人关系较差，国民党内早有胡廖交恶以及胡戴（戴季陶）交恶等说法。许崇智、谭延闿、朱培德等军事首领与胡汉民之间的关系也不好，因而胡汉民在国民党内先天失去很大支持。汪精卫自知力量不够，在北京料理结束孙中山的丧礼事宜后，即南下广州，途中专门拜访粤军司令许崇智。1925年5月8日，汪精卫专程前往潮汕地区拜访蒋介石，与蒋介石“倾谈党事，并谋个人行之”，欲得蒋介石的支持，蒋介石也甚感汪精卫对其之亲爱。<sup>(76)</sup> 5月9日，蒋介石同汪精卫夫妇前往拜会许崇智。通过对许崇智、蒋介石的拉拢，汪精卫成功获取了军事将领的支持。廖仲恺坚持孙中山的联俄、容共、扶助农工政策，却不愿居于领导地位，是国民党内典型的实干家。<sup>(77)</sup> 汪精卫此时表现左倾，尚属国民党左派，因而也就获取了廖仲恺的支持。至此，汪精卫成功获取了战胜胡汉民的党内筹码。

苏联顾问鲍罗廷在广东革命大本营内的地位非常特殊，举足轻重。孙中山在世时，鲍罗廷深受信任，作为政治顾问参与到国民党党务决策之中。鲍罗廷直接受斯大林指示，在广州比苏俄使节更具代表性。他在国民党内“既非党员，又是外国人，职位也不过是政府顾问，但其发言却



具有决定性的力量”<sup>(78)</sup>。因而获得苏俄顾问的支持，对于汪、胡两人来说非常必要。孙中山生前坚持联俄容共政策，但在孙中山眼里，胡汉民与汪精卫则并非如此。孙中山曾指出：“今日革命，非学俄国不可。而汉民已失此信仰……精卫本亦非俄派之革命……我党今后之革命，非以俄为师，断无成就。而汉民、精卫皆不能降心相从。”<sup>(79)</sup>但在孙中山逝世后，汪精卫与苏俄顾问走得非常近，表现得非常左派。因而在鲍罗廷看来，“汪兆铭有野心，无宗旨，可利用”<sup>(80)</sup>；胡汉民则“成见太深，难以相处”<sup>(81)</sup>。鲍罗廷对汪精卫进行扶持，对胡汉民则予以排斥，极大地推进了汪精卫党魁野心的顺利实现。汪精卫获得国民党内廖仲恺、许崇智以及苏俄顾问鲍罗廷的支持和赞同后，成功孤立了胡汉民。

1925年7月1日，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广州国民政府采取合议制度。在国民政府主席选举中，汪精卫当选国民政府主席。在此次选举中，许崇智当选军事部长，廖仲恺为财政部长，胡汉民则被选为外交部长。军事委员会成立后，汪精卫又当选为军事委员会主席。胡汉民本人不懂外语，且当时的广州国民政府基本谈不上外交事务，被成功架空。汪、胡之争暂时告一段落。但胡汉民此时是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依然拥有政治资本。汪、胡两人的权力之争仍在继续，直至廖案发生后，才以汪精卫的胜利而宣告结束。

## 二、廖仲恺被刺

1925年8月20日上午，廖仲恺在惠州会馆国民党中央党部门口被刺，后不治身亡。廖案的发生，引起国、共两党及社会大众的极大震动。一方面，廖案的发生是国民党右翼势力向左派发起的进攻，是国民党左、右两派斗争的结果，进一步加剧了国民党的分化。另一方面，廖案的处理也是广州政局以及国民党内中央权力演变的转折点。廖案发生当天，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与军事委员会随即召开会议，成立以汪精卫、许崇智及蒋介石为委员的特别委员会，并授予其全权以应付时局。国民政府随后成立了以朱培德为主席的廖案检查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也发表声明，严厉谴责这种暗杀行为，号召大家与反动势力奋斗，巩固国民革命的势力。<sup>(82)</sup>

廖仲恺是坚定的民主革命志士。他坚持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曾撰写、翻译《三大民权》、《全民政治》等文章与书籍，积极宣传孙中山的学说。1923年1月，《孙越宣言》发表后，廖仲恺与越飞前往热海。在与越飞相处的一个多月时间中，廖仲恺了解到“此时东方人未知道的许多事情”，对“俄国的现状，俄国对东方被压迫民族之态度，和俄国何以想和中国携手之原因，都已十分了解”。<sup>(83)</sup> 1923年春，他回到广州后即积极协助孙中山开展联俄工作。

早在国民党改组之际，廖仲恺就指出，“民国成立已经十余年，孙先生的三民主义还不能够实现，这明是党的组织的问题。我可怜孙先生奋斗一生还未能实现他的主义，所以非把国民党改组不可”<sup>(84)</sup>。因而在国民党改组工作中，廖仲恺“是始终赞助最力的一人”，态度坚决。面对党内反对改组的声音，廖仲恺表示，“我为国民党，无论何人反对，我都不怕，就是杀死我，亦所不计”。孙中山亦称廖仲恺最大的一个功绩就是辅助他改组国民党，给予国民党和中国革命新的生命。<sup>(85)</sup>

对孙中山的容共政策，廖仲恺拥护最力，奉行最力。在国民党一大会议上，面对党内的反对容共声音，廖仲恺厉声斥责。他指出：“吾人第一要问：我们的党是什么党？是不是国民党？第二要问：我们的党是否有主义的？是否革命的？如对于我们的主义能服膺，革命能彻底，则一切皆可不生问题，且加入本党的人，我们只认他个人的加入，不认他团体的加入，只要问加入的人是否诚意来革命的？此外即不必多问。此次彼等之加入，是本党一个新生命。诸君如果不以为然，请先闭目静想其意何居？彼等亦不是来拖累我们的，是与我们同做国民革命工夫的。”<sup>(86)</sup> 张继等人发起“弹劾共党案”后，廖仲恺更是指出，“国民党”这个词已经死亡，“如果党员不努力工作，不服从党规，就意味着这个党已死亡”<sup>(87)</sup>。

廖仲恺重视工农问题，他在广州革命根据地积极贯彻扶助农工政策。在廖仲恺看来，“国民革命之成功与否，全在乎农民之了解革命与否”，国民革命的成功，一定要先开展农民运动。<sup>(88)</sup> 他指出，只有农协才能解救农民，因而号召农民群众团结起来组织农民协会。<sup>(89)</sup> 廖仲恺也积极扶持工人运动。省港罢工开始后，廖仲恺尽心尽力援助罢工工人。<sup>(90)</sup> 他指出，省港罢工是为了中国之自由独立，因而希望工商团

结，以达完满效果。(91) 周恩来也指出，国民党改组后，“最显著的革命势力便是革命军之组织和工农群众之参加国民革命，这两种伟大事业的做成，多部分的功绩要属之于廖先生”(92)。

廖仲恺坚持三民主义，积极联俄、容共、扶助农工，开展国民革命工作。廖仲恺以其实干精神实际上领导着广东革命政权，被鲍罗廷评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真正的雅各宾党人”(93)。廖仲恺对党内反对孙中山三大政策的右翼分子深恶痛绝，指出国民党内的“反革命者皆自诩为老革命党，摆出革命的老招牌；以为做过一个革命党以后，无论如何勾结官僚军阀与帝国主义者，及极力压抑占我国最大多数的农工界，还可以称为革命党；以为革命的老招牌可以发生清血似的效力，不知革命派不是一个虚名，那个人无论从前于何时、何地、立过何种功绩，苟一时不续行革命，便不是革命派。反而言之，何时反有反革命的行动，便立刻变为反革命派”(94)。廖仲恺特别提出，革那些勾结帝国主义与军阀、压抑农工运动的反革命分子的命，才是彻底的革命工作。

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后，左派力量占据主导，右翼势力受到压制，这引起右翼分子的极度不满。(95) 右翼分子遂将矛头对准廖仲恺等国民党左派分子，寻找机会向左派进攻。国民党右翼分子对廖仲恺非常愤恨，视他为眼中钉。在右翼眼里，“廖仲恺汪精卫等，受总理培植最深，本党卵翼置厚。乃竟丧心病狂，献媚共党。始而鬻身，继而卖党，终且卖国。攘窃党部最高权位，制造阶级战斗，凡我同志，谁不欲得而甘心”，廖仲恺被刺身亡，在右翼分子看来“实为民众最后之裁判”。(96) 因而在某种程度上讲，廖仲恺被刺身亡是种必然。鉴于对苏俄、中共以及国民党左派的不满与愤恨，国民党右翼分子一手策划了这起暗杀事件。根据案发现场所逮捕的凶手及其身上所搜出的名单、信笺记录及枪照等物品，很快查明廖案幕后主使是朱卓文等人，其最初的目标还包括汪精卫、鲍罗廷等人。在廖案的进一步审查中，又发现粤军中的梁鸿楷、魏邦平以及胡汉民的胞弟胡毅生也直接参与了刺杀事件。随后与廖案密切相关的林直勉、魏邦平、梁鸿楷等人被捕，朱卓文、胡毅生则出逃广州。

廖案的处理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右翼势力，也对国民党中央权力核心的演变产生了关键影响。在廖案处理中，汪精卫与蒋介石结成事实上的

联盟。在汪精卫看来，胡汉民在廖案中虽不负法律责任，但须负政治责任。(97)因而汪精卫派人包围胡汉民住宅搜捕胡毅生，并表示“决不能因一两同志个人之体面，故纵要犯”，胡汉民因此颜面尽失。在此之前，胡汉民在国民政府中虽仅任挂名的外交部长，且受到汪精卫、鲍罗廷等的排斥，但在国民党内仍有一定权重。廖案的发生，使得胡汉民彻底失去与汪精卫对抗的政治资本。1925年9月15日，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决议，派胡汉民以俄使名义离粤赴俄。胡汉民的离开，为汪精卫扫清了障碍，成为汪精卫走向国民党最高领袖道路上的关键一步。汪、胡的党魁之争、权力之争最终以汪精卫的全面胜利告终。

廖案同时涉及许崇智粤军所属的梁鸿楷、郑润琦部，这已经使许崇智难脱关系。而在此时，蒋介石与许崇智间的矛盾也因军费等问题开始激化，因而蒋介石也充分利用廖案发起对许崇智的进攻。1925年9月9日，蒋介石与汪精卫谈话时指出，“许崇智不顾大局，把持财政，心欲限制本军之发展，可胜慨然”(98)。9月19日，蒋介石致函许崇智，罗列其担任军政、财政部长期间的种种祸国殃民的行为，还有他将所截各军军饷“接济叛军”的叛党叛国行为。9月20日，蒋介石下令广州戒严，并包围郑润琦等粤军各部，许崇智被迫辞去军政部长及粤军总司令、财政总监等职，由陈铭枢护送离粤赴沪。(99)随后蒋介石对粤军各部进行清洗裁编，获取了军权。

孙中山逝世后，由汪精卫、廖仲恺、许崇智、胡汉民等人组成的广州国民党中央，尽管内部有矛盾分歧，但廖仲恺是公认的左派领袖，汪精卫此时也突显左倾，因而权力核心掌握在左派手里，能够坚持革命。廖案发生后，胡汉民离粤，国民党中央权力核心巨变，一度形成汪精卫、许崇智及蒋介石这一新的权力核心。这一权力格局虽然持续时间短暂，但由于汪、蒋此时表现得比较左派，因而革命方向暂时未有大的改变。随着许崇智离粤，汪、蒋、许这一权力格局被汪蒋联盟取代，这对国民党中央权力格局产生了严重影响。汪精卫通过廖案进一步巩固了领袖地位，占据国民党中央主导地位，成为新的党政领导核心。蒋介石也进入最高权力中心，开始崛起。右翼势力在汪精卫利用廖案大肆排斥异己的情况下，受到打击，客观上有利于广州革命政权的稳定与发展，有利于日后的北伐。然而此后由于反共反汪，右翼势力开始大规模聚合，

最终促成西山会议派的诞生，造成国民党的严重分裂。廖案的发生，是国民党内部派系纷争演变的重要转折点。

### 三、西山会议派

孙中山逝世后，国民党右翼分子认为中共在国民党内的活动更为猖獗，加之当时在广州国民政府内，廖仲恺等左派力量占据主导地位，坚持孙中山的各项革命政策，使得右翼势力在新的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中受到压制，国民党右翼分子非常痛苦，极度不满。<sup>(100)</sup>廖案的发生，即是国民党右翼分子向国民党左派及国共联合战线发起的第一次攻击。然而，廖案的处理却使得右翼势力在广州受到严重打击，加之汪精卫、蒋介石利用廖案排斥、打压右翼分子，加强个人权力，使得右翼势力在广州地区的活动受到很大限制。

廖案后，胡汉民、许崇智等被迫离粤，邹鲁、谢持、邓泽如等人也受到牵连，鲍罗廷曾经下令拘捕他们。<sup>(101)</sup>汪精卫后来以北方革命局势需要，派林森、邹鲁前往北京，参加北上外交团，宣传革命。这样，一方面巩固了汪精卫的个人地位与权力，另一方面也使得广州国民党中央右翼分子无立足之地，有利于革命发展。然而，广州这种局势使得国民党右翼势力非常恐惧担忧。在右翼分子看来，汪精卫利用廖案罗织罪名，“掙去展堂”，“以便自代”，派遣林森、邹鲁等人北上更是剪伐异己，其“阴贼险狠，振古所希”。<sup>(102)</sup>在上海的右翼分子多次聚集，商讨粤事。邹鲁、林森等人到达上海后就与邵元冲、谢持、叶楚傖、覃振等商讨“党务补救办法”，决定由谢持、林森、邹鲁三人“分别北上邀各执行委员及监察委员来沪筹商办法”。<sup>(103)</sup>邹鲁、林森途经九江、武汉等地时，也积极联络右翼反共分子。在他们看来，广州国民政府名义上是国民党统治的，“事实上是被共产党利用的”。<sup>(104)</sup>对汪精卫的不满，成为国民党右翼势力聚集起来反抗广州国民党中央党统的一个直接因素，但最根本的原因仍在于对孙中山联俄容共政策的反对。国民党右翼势力的聚集，其最终目的是为反共清党，但却加剧了国民党内部的派系纷争与权力争斗，造成国民党的分裂，破坏了国民革命联合战线。

1925年11月23日，邹鲁、谢持、林森、叶楚傖等召集在北京的部

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和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在北京西山碧云寺召开了所谓“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是为“西山会议”。参加会议者也被称为“西山会议派”。这次会议至1926年1月4日结束。会议通过了一系列违反联俄、容共政策，破坏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及分裂国民党的决议、宣言与通电。

西山会议通过了《取消共产派在本党党籍宣言》，强调孙中山允许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非以共产党党团加入，而欲于本党中别起作用”。西山会议派认为共产党在国民党中的工作完全属于党团作用，受共产党指挥，利用国民党“发展共产党党势，且借以维持苏俄”，已经严重妨碍到国民党。西山会议派认为中俄两国历史与社会情况不同，国民革命与阶级革命在中国势不并行，“若共产党员长此隐混于本党之中，使两革命团体之党人因内部问题而纷扰决裂，致妨碍国民革命之进展，不若分之，使两党之旗垒斩然以明，各为其党之主义而努力奋斗。且于革命进程中有合作之机会，实为革命团体恒有之事实”，故而决定“凡共产党之加入本党分子，尽数取消其在本党之党籍，免使两革命团体因内部问题，而相消其革命力，益以促国民革命之成功”。同时强调，“本党对于中国共产党，亦视为友党……取消加入本党中之中国共产党党员，实理势所不得不分，而情谊未始不可合也”。<sup>(105)</sup> 西山会议派通过了《取消共产派在本党之党籍案》，明确反对党中有党，决议“共产党员加入本党者一律使其退出本党”，从而“各为其党之主义而奋斗”，以免“两革命团体因内部问题相消其革命力”。<sup>(106)</sup> 谭平山、李大钊、毛泽东等共产党员被取消党籍。西山会议派还提出，要对孙中山逝世后因反对共产派不忠于国民党而被开除党籍的成员，查明原案，恢复党籍。<sup>(107)</sup>

西山会议将矛头对准鲍罗廷及汪精卫。西山会议派认为鲍罗廷“挟其出席中央执行委员会内之政治委员会，又利用政治委员会而驾驭中央执行委员会，遂使本党之组织为之混乱”，因而通过决议，解雇鲍罗廷顾问之职。西山会议派认为，汪精卫“违反总理容纳共产派归化本党之本意，与顾问俄人鲍罗廷朋比为奸，扰乱本党组织，破坏本党纪律，以致客卿专政，共产党入揽大权”，而且听从鲍罗廷唆使逼走胡汉民、谢持等人，压抑国民党人，顺从共产党指挥，并给予鲍罗廷操纵国民党中央之权，故决定开除汪精卫党籍六个月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之职。<sup>(108)</sup>



西山会议派在开除汪精卫党籍的判决书中，指责汪精卫“以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政治委员会临驭中央执行委员会”。1924年7月，孙中山在鲍罗廷建议下设立中央政治委员会，此后中央政治委员会成为国民党权力中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与地位随之下降。中央政治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右翼分子数量非常少，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右翼分子较多。中央政治委员会权力的上升引起右翼分子的不满。孙中山在世时，以其为核心的中央政治委员会尚能压制国民党右翼分子。孙中山逝世后，右翼分子认为中央政治委员会的大权握于鲍罗廷及汪精卫手中，对此非常不满。他们指出，中央政治委员会本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导，只有讨论党中关于政治事件的资格，而没有过问党事的权力，但现在中政会却不断僭越权限，干涉党事。(109) 因而西山会议派通过决议，宣布取消中央政治委员会，将党务决定权归于中央执行委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指导督促国民政府。西山会议派决定以居正、叶楚傖等担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开除谭平山、李大钊、毛泽东等人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职务，同时以邹鲁、沈定一、傅汝霖、居正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推举林森、邹鲁、覃振、石青阳、叶楚傖五人为常务委员，并以居正、叶楚傖、茅祖权、沈定一、孙科等人为中执会各部部长。(110) 同时通电决定中执会移至上海，广州国民党中央执会停止职权。(111)

西山会议同时通过决议，决定在上海设立国民党中央党部。1926年3月，西山会议派在上海召开所谓的“国民党二大”，发表宣言，通过一系列决议，全面开展反共清党活动。他们认为中共在国民党内发挥党团作用，妨碍国民党；希望中共“痛改前非”，努力从事反帝反军阀工作，“不复驱群众为盲动的革命，庶几于‘合则相拒’之后，或有‘分则相求’之可能”。(112) 在对俄问题上，西山会议派提出“对于反抗帝国主义之苏俄，在革命进程工作之中，有联合必要时，自然相与提携”。(113) 他们认为俄国对中国所取之政策“已有效法法英日之趋势”，使得中国国内民众之疑虑日益增加，认为俄国应力反在中国“获取权力之政策”，以促进两国合作。(114)

面对西山会议派的分裂活动，广州国民党中央于1925年11月27日发表宣言，从法理和事势两方面斥责西山会议派违法。(115) 蒋介石也在1925年12月25日发表《忠告海内外各党部同志书》，斥责西山会议派

对孙中山革命精神的背离，分裂国民党，破坏革命。<sup>(116)</sup> 中共中央也发出通告，批判西山会议派表面反共，其实是公开叛党，公开反对广州国民政府，号召各地痛驳西山会议派。<sup>(117)</sup>

西山会议派的出现反映了国民党内的派系纷争，更反映了国民党内右翼势力对联俄容共政策的反对。反对孙中山容共政策是西山会议派产生的根本原因，对汪精卫及广州国民党中央左倾的不满与反抗则是西山会议派产生的直接原因。西山会议派设立国民党中央党部、通过一系列决议，与广州国民党中央对抗。这种有组织、有纲领地分裂国民党的行动，使得国民党内第一次产生关于党统合法性的纷争。西山会议派的中心工作是反共清党。西山会议之召集，代表着“一种反共势力的集合，其列席人数是否合格法定人数的关系尚小，而其所代表的群众意向与对党内外所发生之影响关系则大”<sup>(118)</sup>。西山会议派忽视国民革命发展趋势及国内主要矛盾之所在，抹杀无产阶级力量，否定中国共产党在国民革命中的作用，分裂国民党，分裂革命统一战线，破坏国民革命。虽然西山会议仍声称反帝革命，但其分裂行为严重影响了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的展开。

## 四、中国国民党二大

1924年国民党一大召开后，由于时局变化，二大召开日期一再延迟。邹鲁、谢持等人组织召开西山会议后，右翼分子开始争夺国民党中央领导权，使得以汪精卫为代表的广州国民党中央一度认为二大召开不了。<sup>(119)</sup> 在当时，广州国民政府面临内忧外患：内有廖仲恺被刺事件，戴季陶主义的出台，西山会议派公开分裂国民党，外部又面临西方列强与北洋军阀勾结后对广东政权的威胁。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召开国民党二大，以维护广州国民党的正统地位与组织团结，打击右翼势力，稳固党员的精神信仰，从而巩固广州革命根据地，推动国民革命发展。

中国共产党人非常重视国民党二大的召开，特别是西山会议召开后，提出要“严促广州中央迅速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国大会”<sup>(120)</sup>。中共中央曾打算利用国民党二大，增强左派力量，使右翼势力在会上没有影响。<sup>(121)</sup> 受共产国际思想的影响，为了不吓跑国民党中派和不刺激右翼



势力，决定将国民党二届中央委员会中的中共党员人数从7人降到4人，其余情况根据形势而定。(122) 1925年9月28日，共产国际就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做出决议，明确指示“共产党不应要求必须由自己的党员担任国家和军队的领导职位”(123)。受之影响，中共中央决定采取退让措施，继续与国民党合作，“与左派结合密切的联盟，竭力赞助左派和右派斗争”(124)。中共中央同时指出：“非必要时，我们的新同志不再加入国民党，不担任国民党的工作，尤其是高级党部（完全在我们势力支配之下的党部不在此限）。”(125) 在这一政策指导下，中共中央决定对西山会议派等右翼分子进行分化拉拢。陈独秀在加拉罕安排下与叶楚傖、邵元冲、孙科等商谈，达成协议，成功分化了西山会议派，促进了国民党二大的顺利召开。

1926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正式召开。汪精卫、蒋介石、胡汉民、李大钊、孙科等36人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毛泽东、邓演达、吴铁城等24人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吴稚晖、张静江、邓泽如、高语罕等12人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黄绍竑、李宗仁等8人为候补监察委员。在80名中央执监委员及候补委员中，中共党员有15人。大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号召对外联合一切被压迫民族打倒帝国主义，对内打倒军阀、官僚等一切帝国主义统治的工具，遵守总理遗嘱，奋斗不懈。二大坚持孙中山所确立的联俄、容共与扶助农工的革命策略，通过了关于国民党党务、政治报告、妇女运动、工人运动、对外政策、弹劾西山会议等诸多决议案，以推动党政军建设，发展工农群众运动，促进工商实业发展，为国民革命的发展奠定基础。

国民党二大通过了《弹劾西山会议决议案》，指出西山会议严重违法，危害了国民党之基，阻碍了国民革命之前途，同时宣布上海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无效。(126) 会议认为邹鲁、谢持发表“种种反对国民政府的言论，污蔑同志，破坏党政府之信用，纵无西山会议亦当处以严重处分。况此次西山会议，谢、邹两人事前奔走联络，利用同志会之分子，捣乱北京执行部，更进而发起西山会议。事后又派遣党徒分赴各地运动联络，攘夺党部，故谢持、邹鲁两人，纯为主动之人，其违反党纪以此两人为最。谢持、邹鲁应永远开除党籍”。叶楚傖、邵元冲、林森、

沈定一、傅汝霖、石瑛、覃振、茅祖权、张继等人附和邹鲁、谢持，而且参加了西山会议。国民党二大认为这些人虽非主谋，但违反党纪，因此决定给予他们警告处分，要求其改过自新，并在两个月内回复中央执行委员会，若不接受大会警告，则开除党籍。戴季陶虽未参加西山会议，但以个人名义发布《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惹起党内纠纷，造成不良影响，且被反动分子利用，成为破坏国民党的工具，大会念在戴季陶已表示悔悟，且早年对国民党有功，因而决定“促其猛醒，不可再误”。<sup>(127)</sup> 国民党二大还通过决议，决定销毁戴季陶的《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对列名同志俱乐部、进行反共活动的居正、石青阳等予以除名处分。<sup>(128)</sup> 在对西山会议派的处理过程中，一部分党员主张以党纪为重，要求对右翼分子严厉处分，但大会最终还是以西山会议派的党员可分几派，决定宽大处理。<sup>(129)</sup>

国民党二大充分肯定国共合作两年以来所取得的成绩，指出革命势力一天天增大，使得“敌人看见了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合作，觉得他们的生命快要完了”，便拼命破坏国共合作，想要分裂革命势力，提出为了免除发生从前的纠纷，要彻底解决这种革命势力结合的策略问题。<sup>(130)</sup> 国民党二大就共产党是否公开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在现有局势下，中共不宜公开。国民党二大还提出解决国共纠纷的根本办法，即“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联席会议解决”<sup>(131)</sup>。国民党二大通过的《中央党务总报告决议案》，明确指出：“革命势力的集中，为促进国民革命成功之不二原则。所以承认先总理容纳共产党员加入本党，共同努力。以后凡有此类争议，须在党部指导与监督之下，用公开的形式共同讨论，务使一切误解得到合理和满意之解决。惟不容有感情攻讦的行为，致危及革命势力集中制根本政策。”<sup>(132)</sup> 国民党二大对孙中山容共政策的再次肯定与坚持，给予西山会议派以沉重打击，有效地巩固了国共联合战线。

国民党二大强调中国国民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在对外问题上，二大通过了“对外政策进行案”，表示要“与苏俄切实联合”，进一步加强联系，坚持联俄政策。<sup>(133)</sup> 二大还向苏俄发出友好通电：“今日本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一致决议，谨以至诚之意与贵国携手合作，共同打倒帝国主义。贵国为世界革命先锋，向以扶助被压迫民族为职志，深望

继续予以努力。本会更当率领全体同志努力奋勉，完成中国之国民革命而促全世界革命之成功。”<sup>(134)</sup>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西山会议派的对俄政策。针对西山会议派对鲍罗廷的指责，汪精卫在二大上予以辩驳，指出“政治委员会只是一建议机关，不是执行机关”，鲍罗廷未操纵政治委员会，且鲍罗廷尽职尽责，对鲍罗廷的攻击，“是对政治委员会全体的侮辱”。<sup>(135)</sup>

中共党员在国民党二大上非常活跃，但由于遵循退让政策，因而只有15名中共党员担任中央执、监委员及候补委员。相反，戴季陶、孙科、邓泽如等仍被选为中央执、监委员或候补委员，这使得右翼势力在国民党中央仍占据一定分量。在随后的国民党二届一中全会上，谭平山、杨匏安、林祖涵等共产党员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占到常务委员会的三分之一。中央党部所辖八部中，共产党员担任部长或代理部长的有组织部、宣传部、农民部、外事部。工人部、商业部由于胡汉民、宋子文个人原因，也由中共党员实际负责。八部的秘书及秘书处处的成员全为共产党员，以至于领导权几乎都掌握在共产党人手中，共产党的影响力大大增加。<sup>(136)</sup>

国民党二大的召开具有重要意义。二大对西山会议派的分裂活动进行了彻底的否定与处理，维护了广州国民党的正统性与完整性。国民党二大通过一系列决议，有力地促进了广东革命政权的巩固，对国民革命具有积极作用。国民党二大召开后，汪精卫个人政治生涯达到最高峰。蒋介石也通过二大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等职务，地位与权力大大提升，与汪精卫形成军事与政治两个重心。<sup>(137)</sup> 尽管通过国民党二大，共产党在国民党内的作用与影响力大为增加，但却没有注意到蒋介石等人思想的变化，这对国民革命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 第三节 中山舰事件

### 一、汪蒋矛盾

1926年1月国民党二大召开后，汪精卫的个人权力达到其政治生涯的顶峰。这一时期，汪精卫与苏联顾问联系紧密，思想与行为都表现出较强的左倾。汪精卫在国民党二大报告中，多次强调“共产派与非共产派在历次战役中，热血流在一起，凝结成一块，早已不分彼此；既能为同一目的而死，更可为同一目的而共同生存下去”<sup>(138)</sup>。在国民党二大召开过程中，汪精卫遇事多与鲍罗廷商量，甚至鲍罗廷可以安排一切事情。与此同时，汪精卫与中共的关系也很密切，积极主张在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名单中添加共产党人。<sup>(139)</sup> 蒋介石此时也显现左倾，对孙中山倡导的联俄容共政策持赞成态度。在鲍罗廷看来，国民党政权中最忠诚最积极的人就是明确表示自己是国民党左派的汪精卫，蒋介石也被认为是左派的信徒。<sup>(140)</sup> 陈独秀等中共党员也将蒋介石视为左派领袖。廖仲恺遇刺案发生后，蒋介石的地位开始提升，在取代许崇智夺取军权之后，与汪精卫形成国民党的权力重心。国民党二大的召开又进一步提高了蒋介石的政治与军事地位，其与汪精卫成为国民党中央新的党政军领导核心。虽然此时汪精卫是国民党的领袖，又是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国民政府主席及军事委员会主席，权力与地位明显高于蒋介石，但蒋介石手握军权，政治地位也有巨大提高，从而拥有与汪精卫进行权力斗争的筹码。

汪精卫和蒋介石在孙中山逝世之后曾结成政治联盟，与胡汉民和许崇智等展开权力争夺。但随着两人权力地位的不断提升，两人之间的嫌隙与矛盾也开始扩大。孙中山曾评价蒋介石“受新式军事之教育，且人物雄略沈毅，将蔚为军官中之大器”<sup>(141)</sup>。尽管在鲍罗廷看来，汪、蒋两人都属左派，但在军事上鲍罗廷等苏联顾问对蒋介石的尊重过于汪精卫。<sup>(142)</sup> 在政治上，苏俄顾问及中共则与汪精卫的关系更为紧密。特别是鲍罗廷离开广州后，季山嘉全权代理鲍罗廷的工作，他与汪精卫的关系非常亲密。蒋介石则因北伐问题，对季山嘉非常不满，两者关系较为

恶劣。汪精卫与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的地位，因历史籍贯以及人事关系等因素影响，显然是各成一格的。汪自接替廖仲恺任黄埔党代表后，有时要过问黄埔的事务，这就触犯了蒋氏独揽军权的大忌。加之鲍罗廷走后，在对俄顾问的立场方面、对国共关系和处理军事财政方面，他们间的分歧渐深。这些事在旁观者看来，固然各有是非；但其主因，仍在军政两雄之不能并立所致”<sup>(143)</sup>。以季山嘉、北伐问题为导火索，汪蒋矛盾逐渐显现及扩大。

北伐是孙中山的一贯主张和未竟之志。苏联军事顾问加伦在1925年就为国民党拟定了初步的作战计划。蒋介石对北伐也非常重视。蒋介石在国民党二大演讲中指出，国民党“去年可以统一广东，今年即不难统一中国”，他对不能利用郭松龄倒戈的机会直捣北京觉得非常可惜，并认为“从敌人内部看去，崩溃一天快似一天，本党今年再加努力，即可将军阀一概打倒，收复北京”。<sup>(144)</sup>在其随后所做的军事报告中，蒋介石认为对国民军积极整顿，国民党的力量不难统一中国，且国民政府“已经确实有力量，来向外发展”<sup>(145)</sup>。蒋介石的北伐主张最初是获得了汪精卫与鲍罗廷同意的，但共产国际及季山嘉等军事顾问却明确反对北伐，使得国民党二大最终未讨论任何有关北伐的议案。蒋介石因此对季山嘉等苏俄顾问非常不满，以心闷足痛为由未出席国民党二大闭幕式来表达他的抗议。蒋介石认为他与苏俄顾问的关系是“我以诚往，彼以诈来，非可与共事之同志也”，感慨“凡事至欲避退不能之时，是何可怜，群疑众谤，惟有一诚字应之，以冀有以感知”。<sup>(146)</sup>蒋介石将季山嘉等反对北伐的原因归于其对自己的不满，同时认为国民党内“人才缺乏、精神涣散，同志不明事理，挑拨离间，极尽其能事，本党竟至于此，能不痛心”<sup>(147)</sup>。在与季山嘉研究北方军事政治问题时，甚至感慨“余若在北方觅得一革命根据地，所成就功业，其必十倍于此也，岂仅如今日而已乎？”<sup>(148)</sup>

与此相反，季山嘉在与蒋介石商谈政局及军队组织等问题时则认为，“今之中国社会与空气，无怪其以土耳其为殷鉴，并鄙中国军人尽为贪劣者”，蒋介石认为季山嘉“语多讽刺”，且暗讽他为军阀，因而决定辞去军职，以示不满。<sup>(149)</sup>蒋介石因而开始纠结是“积极进行，冲破难关”进行革命还是消极下去，减轻责任，加之汪精卫对蒋介石的辞职大加劝阻，最终蒋介石决定忍辱负重，卫党救国。但对季山嘉等苏俄顾问，

蒋介石愈加愤恨，认为“苏俄同志疑忌我、侮弄我，或非其本怀，然亦何为而然，惟有以诚格之”，并打算“赴莫斯科一游，贯彻苏俄情况，以资借镜”。<sup>(150)</sup> 对蒋介石赴俄一事，汪精卫一开始劝阻，后来却同意，季山嘉则“状似不安”，这使得蒋介石疑心大增。与此同时，双方关于是否北伐的争论也陷入僵局。

在当时，汪精卫实际上是支持季山嘉的。在他看来，季山嘉心地光明，为人真诚，故而反过来劝导蒋介石应当满足季山嘉的条件，使之能够“畅所欲言，了无忌讳，了无隔阂”<sup>(151)</sup>。蒋介石曾就季山嘉的问题与汪精卫交换意见。蒋介石认为季山嘉专横矛盾，“如不免去，非惟为害党国，且必牵动中俄邦交，然料其为个人行动，决非苏俄当局意也”<sup>(152)</sup>。对于蒋介石提出的要求，汪精卫曾当面应允，表示将辞退季山嘉。但蒋介石对此仍表示怀疑，随后又提出“革命实权非可落于外人之手，虽即与第三国际联络亦应定一限度，要当不失自主地位”。汪精卫对此也表示赞同，但事后却将此事告知季山嘉，因而引起蒋介石的怀疑与愤恨。<sup>(153)</sup> 对蒋介石赴俄休养一事，蒋介石在与汪精卫谈话之后，认为汪精卫有讽其离粤之意，并认为他“受谗已深，无法自解”<sup>(154)</sup>。

此后，黄埔军校经费被无故削减等一系列事件的发生更是加剧了蒋介石的疑惧与不安。第一军第二师师长王懋功为人奸诈，在背叛许崇智投靠蒋介石后担任了第二师师长及代理广州卫戍司令。王懋功与汪精卫、季山嘉往来频繁，关系密切，与蒋介石关系较为冷淡。王懋功对蒋介石所做的工作汇报很马虎，与蒋介石的部下孙文学会成员王柏龄等关系也非常紧张。王懋功与汪精卫、季山嘉间的密切联系引起蒋介石的不满与猜疑、愤慨和不安。<sup>(155)</sup> 国民党二大期间，汪精卫曾提议王懋功担任中央委员，遭到蒋介石的断然拒绝。在黄埔军校建设方面，蒋介石曾就军校军饷被拖欠一事质询汪精卫，汪精卫“顾左右而言他”的态度已经引起蒋介石的怀疑，而1926年2月6日军事委员会又无故削减黄埔军校经费，并将削减的经费分配给王懋功的第二师，这更引起蒋介石的疑惧与不安。在蒋介石看来，此事与季山嘉有关。季山嘉对他的疑惧之心，昭然若揭。<sup>(156)</sup> 种种事件使得此时的蒋介石深感“闷坐愁城，不如意事连续而至，所谓屋倒适逢连夜雨也。公私两败，内外夹攻，欲愤而自杀，既而悟徇外为人之心太重，岂自强不息者哉”<sup>(157)</sup>。



随后发生的事情再次挑战了蒋介石的心理承受能力，更加使之感到难以接受。1926年2月24日，两广统一委员会成立，在广东原有6军的基础上，将广西军队编入国民革命军，为第八军及第九军。当时不知出于何种原因，第七军的战斗序列空出。这使得蒋介石的怀疑与恐惧进一步加深，认为汪精卫、季山嘉要以第七军军长为报酬诱使王懋功背叛、推倒自己。因此在2月26日，蒋介石扣留王懋功，废除其第二师师长之职，将其押赴上海，以刘峙接任师长之职。此举使得季山嘉等人为之震惊。王懋功师是汪精卫、季山嘉可以直接调动的军力，因而蒋介石在解决王懋功后，感慨“凡是皆有要着，要着一破，则一切纠纷不解自决。一月以来，心坎憧恍时自提防，至此略定（然亦险矣哉）”<sup>(158)</sup>。然而对王懋功的处理，却不仅没有彻底减缓蒋介石对汪精卫与季山嘉的怀疑，反而使得蒋介石此后更加处于高度紧张之中，认为自身处于“单枪匹马，前虎后狼，孤孽颠危”<sup>(159)</sup>的绝境之中。蒋汪之间的关系也随之急剧恶化。

## 二、中山舰事件的经过

随着蒋介石与季山嘉、汪精卫间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一些右翼分子认为有机可乘。从1926年1月起，西山会议派的邹鲁等人就在广州和香港散布谣言，说许多势力都在密谋策划倒蒋活动。<sup>(160)</sup>广州反蒋传单不断出现，孙文主义学会等右翼团体也不断制造谣言，谣传“共产党要暴动，推翻国民政府，组织工农政府”，又传言“汪精卫、王懋功都已经加入了共产党，共产党准备倒蒋”，并传要到黄埔军校查账，说蒋介石有贪污。<sup>(161)</sup>右翼分子的这些活动旨在制造广东国民政府内部的不合和猜忌。显然，这些活动产生了一定的效果。

蒋介石虽然在国民党二大前后表现左倾，但对共产党的活动却始终心存芥蒂。特别是在黄埔军校中，共产派与孙文主义学会间的纷争愈来愈烈，在蒋介石看来几乎分裂军校，因而非常忧虑。蒋介石认为，“共产党在党内活动，不能公开，即不能开诚相见，办世界革命之大事，而内部分子如貌合神离，则未有能成者”<sup>(162)</sup>。北伐及季山嘉的问题已经使蒋介石疑心大发，此时广州城内流传的关于共产党要反蒋的种种谣言

更使蒋介石觉得不安与疑虑。汪精卫与中共的关系此时依然密切，蒋介石因而更加认为汪精卫是幕后陷害他的主使：“疑我、谤我、诬我、排我、害我者，渐次显明。遇此拂逆之来，精神虽受打击而心志益加坚强。惟自恨缺乏政治能力，又乏组织长才，前以政治组织信人太过，故未加注意，亦毫不防范。今后若欲脱人羁绊，免受束缚，则非事事详思熟虑不可。”<sup>(163)</sup> 蒋介石因此下定决心，要在“四面皆敌，肘腋受制，陷于重围垓心”的情况下“奋斗决战，死中求生耳”。<sup>(164)</sup> 这最终导致了令人震惊的“中山舰事件”的发生。

1926年3月18日下午，从上海开往广州的定安号商轮被土匪抢劫，黄埔军校校长办公厅主任孔庆骻打电话给军校管理科科长赵锦雯，要求派一艘巡舰前往保护。鉴于当时黄埔军校校内无船可开的情况，军校管理科交通股股员黎时雍遂打电话给黄埔军校省代办处，请求派船以应急需。<sup>(165)</sup> 代办处王学臣接到电话后，“想情系教育长（邓演达）之谕”，即将此事报告给时任黄埔军校管理科交通股股长及省代办处主任的欧阳钟，欧阳钟旋即赴海军局进行交涉。<sup>(166)</sup> 3月18日晚，欧阳钟前往海军局，代理局长、共产党员李之龙因公外出未在，作战科科长邹毅遂与欧阳钟等三人前往李之龙寓所，李之龙夫人接待了他们。邹毅给李之龙留下函件，内称“军校办事处欧阳钟秘书来局，谓奉黄埔邓教育长电话，转奉蒋校长面谕，飭海军局即派得力军舰两艘开往黄埔，听候校长调遣。职（邹科长自称）已通知宝璧舰预备前往，其余一艘，只有中山自由两舰可派，请在此两舰决定一艘”<sup>(167)</sup>。李之龙遂与自由舰舰长谢崇坚商议，自由舰由于机件略有损坏，正在修理，遂决定派中山舰前往听候差遣。李之龙遂命令宝璧舰及中山舰舰长，“将该舰开赴黄埔，听候蒋校长调遣”<sup>(168)</sup>。嗣后邹毅要求欧阳钟补交“军校驻省办事处要舰公函”，内称“接教育长电话，转奉校长命令，着即通知海军局迅速派得力兵舰两艘，开赴黄埔，听候差遣等因，奉此，相应通知贵局，速派兵舰两艘开赴黄埔为要”。<sup>(169)</sup>

3月19日早上6时，宝璧舰出口，中山舰7时出口。下午6时许，两艘兵舰到达黄埔，随即向邓演达请示任务，然而邓演达却表示并无调舰之事。恰逢此时，正在广州的苏俄布勃诺夫使团要求参观中山舰。邹毅告知李之龙后，李之龙即打电话向蒋介石请示，可否调动中山舰回去预备



参观，蒋介石表示允许。据李之龙报告书称，之前调中山舰去黄埔时，因邹毅函件称“系接邓教育长（演达）电话，转奉蒋校长面谕”，因而认为蒋介石在黄埔，“故不能径向蒋介石请示也”，而调回中山舰时，办事处说蒋介石已返省，因而向蒋请示。（170）

此时已觉身处危境的蒋介石本就非常多疑，神经处于高度紧张之中。蒋介石对中山舰开赴黄埔没有征询他的意见，而开回省城则请示他，感觉事情蹊跷。加以3月19日当日，汪精卫曾接连三次致电蒋介石，询问蒋介石当日是否回黄埔，而中山舰开回省城后，通宵不熄火，戒备甚严，这一切使得蒋介石疑心加剧，非常忧惧，深感有人不满意他，要推倒他。（171）当时流言说苏联顾问季山嘉要趁蒋介石由广州乘船回黄埔的途中，将之劫持至中山舰，强送海参崴。尽管蒋介石事后表示“不能完全相信”，但在当时确实使蒋介石深感被人陷害，处境危险。面对这种情况，蒋介石最初决定前往汕头东征军指挥部“避祸”，但行至途中，猛思“我何为示人以弱”，于是返回东山寓所，“誓牺牲个人一切，以党救国。竟夕与各干部密议，至四时，诣经理处，下定变各令”。（172）

3月20日凌晨，蒋介石以李之龙矫令叛变为由，派王柏龄等人拘捕李之龙，派欧阳格等占领中山舰，解除中山舰之武装，并派第二师第五团占领海军局并解除海军局武装。与此同时，蒋介石还派人包围省港罢工委员会，将工人纠察队的武器予以缴械，并将第一军中的共产党员缴械集中看管于广州造币厂，拘押第二师的各级党代表，宣布广州戒严，命令吴铁城派兵监视苏俄顾问团，将顾问团卫兵的武器予以收缴。3月21日，蒋介石前往拜会汪精卫，汪精卫“怒气冲天，感情冲动，不可一世”，因而蒋介石感叹“政治势力恶劣至于此极，尚何信义之可言乎！”（173）

随后汪精卫称病隐居不知去向，蒋介石更加认为汪精卫对其陷害，“可不寒心”，并且认定汪精卫唆使王懋功背叛自己，进而“挟教育长陷害又不成，毁坏余之名节，离间各军感情，鼓动空气，谓余欲灭共党，欲反政府。呜呼，抹杀余之事业，余所不恤，而其抹杀总理人格，埋没总理系统，仇党卖党，竟至于此，可不裂眦乎”。（174）对中山舰的调动，蒋介石认为“李之龙本人亦是不知道他究竟为什么，他不过是执行他人的命令而已”，将矛头指向季山嘉与汪精卫。（175）

尽管蒋介石为了自救而断然主动出击，采取措施，但现实的情境却使他不得不在事变当天下午下令取消戒严，释放被拘押的共产党员，撤去对苏俄顾问团的包围并致歉意。汪精卫、谭延闿等党内同志的不满，自身所受陷害的无法诉说，进一步加剧了蒋介石内心的忧虑，毕竟“军队不出动则已，如一出动，即不能事事拘束，难保无自由及不规之形态”，“今日方知孤臣孽子操心之危，处境之苦，若非亲历其境者，决非想象所能及其万一也”。<sup>(176)</sup> 当布勃诺夫使团派人询问事变是对人问题还是对俄问题时，蒋介石旋即表示是对人问题。苏俄顾问表示马上令季山嘉、罗加乔夫等人离粤回国。苏俄顾问团的退让方针使蒋介石承受的精神压力及面临的现实困境骤然改变。

苏俄顾问对蒋介石的态度直接造成汪精卫失去了后援力量。3月22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在汪精卫寓所开会，决定汪精卫暂时休假，撤换苏俄顾问，查办李之龙。形势的发展使得蒋介石所处的危险局面急剧改变，谭延闿等人也转变态度，蒋介石开始占据主动地位。22日晚，蒋介石在黄埔演讲中声称中山舰事件中李之龙即使“真正有罪，也只是他一个人的问题，不能牵涉到团体的身上”，并表示从东征回到广州3个月来，精神上受了很大苦痛。3月23日，蒋介石向军事委员会“自请处分”，表示此次起因在于，在未有调舰命令的情况下，中山舰驶入黄埔又开回省城，且“露械升火”停泊于黄埔军校前，回广州后又“无故升火达旦”，为“防其有变乱政局之举，为党国计，不得不施行迅速之处置”，“惟此次事起仓促，处置非常，事前未及报告，专擅之罪，诚不敢辞。但深夜之际，稍纵即逝，临机处决，实非得已，应自请从严处分，以示惩戒而肃纪律”。<sup>(177)</sup>

中山舰事件实质上是国民党右翼势力利用汪蒋矛盾而故意制造的一起政治事件。右翼分子攻击广州国民党中央，挑拨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关系，并借机攻击汪精卫和苏俄顾问，打击中国共产党。中山舰事件的制造者实为西山会议派和广州孙文主义学会的骨干分子，从之前散布倒蒋谣言到事件中矫令中山舰出港，再到事件发生后积极逮捕共产党员，整个过程中都有国民党右翼势力积极活动的身影。如事件中的关键人物欧阳钟就是广州孙文学会的骨干分子。中山舰事件之后，苏俄方面的态度使得反蒋同盟流产，汪精卫陷入十分被动的局面，最终不得不称病出

走，造成了广州国民党中央权力重心的缺失，为蒋介石权力与地位的上升提供了关键条件，直接促成了蒋介石对国民党党政军最高权力的掌控。

### 三、蒋介石地位的上升

国民党一大召开时，蒋介石尚不是中央执行委员。通过东征及讨伐杨、刘等军事战绩，蒋介石获取了大量政治资本。廖仲恺遇刺案的发生及处理，则直接促使蒋介石进入国民党最高核心层，其地位与权力得以迅速提高。特别是胡汉民、许崇智被逼出走后，蒋介石与汪精卫成为国民党新的权力核心。蒋介石担任黄埔军校校长的同时，又收编了许崇智的粤军，实际上掌握了广州革命大本营的军事大权。在蒋介石通往最高领袖的道路上，为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政治资本与力量，蒋介石对联俄容共政策表现出积极的赞成态度。

1925年12月5日，蒋介石在黄埔军校演讲时宣称，为国民革命而死，就是为三民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死，因为“三民主义之成功，与共产主义之发展，实相为用而不相悖者也”。蒋介石同时还强调中国国民革命与国际革命不可分割，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没有纷争之必要，因而希望诸同志不生裂痕，团结精神，开诚相见，“不负我总理之所期”。<sup>(178)</sup> 在联俄问题上，蒋介石在同年12月11日的演讲中更加明确地指出：“我们现在并没有受俄国人指挥，即使有这件事的时候，我可老实说，只要他革命先进国的苏俄，诚心诚意来帮助我们民族的独立和平等，来指导我们中国的革命，我们世界革命的中国革命党员，只要为求我们民族独立和平等之故，亦并不是什么耻辱……我素来主张世界弱小民族的革命战线是应该统一的。”<sup>(179)</sup> 在《忠告海内外各党部同志书》中，蒋介石严厉斥责西山会议派对孙中山革命政策的背叛，表现出对联俄容共政策的拥护态度，使得鲍罗廷视之为极左派信徒，而这种左派面目为其赢得了很大的政治资本。

蒋介石在国民党二大后担任了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国民革命军总监等职务，在政治和军事两方面的权力与地位得到极大的提高。中山舰事件发生后，汪精卫负气出

走，蒋介石的权力地位获得了关键性的发展。

中山舰事件后，陈公博、谭延闿、朱培德等前往汪精卫寓所商讨此事，汪精卫愤慨地说：“我是国府主席，又是军事委员会主席，介石这样举动，事前一点也不通知我，这不是造反吗？”并且明确表示：“我在党有我的地位和历史，并不是蒋介石能反对掉的！”<sup>(180)</sup>汪精卫曾打算动用军队与蒋介石对抗，苏联顾问季山嘉对此也表示支持，其他一些势力，如谭延闿等，也表示支持汪精卫，组成反蒋联盟。但汪精卫和季山嘉的决定却遭到当时代表共产国际、具有最高权力的苏俄顾问使团布勃诺夫等人否定。苏俄顾问使团从维护自身的利益出发，并不希望看到汪、蒋的分裂。他们认为中共“不能在现在承担直接领导国民革命的这种完全力所不及的任务……任何过火行为都会更加吓跑大资产阶级，引起小资产阶级的动摇，一再复活一些尚未根除的军阀陋习，加深和挑起国民党左派和右派之间的矛盾，造成国民政府的危机……使国民革命有遭到失败的危险”<sup>(181)</sup>。因此决定对蒋介石采取退让措施，召回汪精卫竭力想要保留的顾问季山嘉，更使汪精卫觉得受到侮辱和委屈。<sup>(182)</sup>与此同时，谭延闿、朱培德、李济深等人也改变一开始对蒋介石强硬的制裁态度，转而支持蒋介石。在失去苏联和其他反蒋势力支持的情况下，汪精卫整个精神状态受到严重打击，旋即以生病为由隐匿不出。随后汪精卫致函张静江，表示因蒋介石对己之厌倦，决定“不再负政治责任”，使得蒋介石不得不在26日同样表示需要休养，随即乘中山舰前往虎门，留住沙角台，并致函谭延闿等人，请其促汪精卫出面。<sup>(183)</sup>蒋介石因而更加认定汪精卫对其之陷害，认为“人不可有亏心事，彼之隐私，不烛然可见耶”，遂下定决心压制汪精卫。加之蒋介石认为汪精卫一手造成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事事听命于苏俄顾问及共产党的被动局面，因而决心独揽大权，“只要王权在我，何事不可迁就”。<sup>(184)</sup>

4月1日，蒋介石从虎门回到黄埔，与谭延闿、宋子文等举行会谈，商议广州政局的处理。4月3日，周恩来与苏联顾问相继与蒋介石商讨党务，希望汪、蒋合作。然而蒋介石此时已下定决心整军肃党，对汪精卫的复出之意，认为“其不惜终为左派利用，断送党国也”，下定决心予以阻止。<sup>(185)</sup>4月21日，蒋介石在宴请退出第一军的党代表及共产党员时，指出汪精卫此前所说“土耳其革命完成之后，才杀共产党，难道中国

革命没有成功，就要杀共产党，这些话，统统引起一般军官恐怖与自卫的心思，所以对于党代表，全部的不安和怀疑了……引起恶感，激动风潮”<sup>(186)</sup>，将中山舰事件的责任归于汪精卫，并指出汪精卫对其不满，想要推倒他。汪精卫复出无门，最终无奈离粤赴法。汪精卫的出走使得国民党内的权力格局重新调整，蒋介石的领袖之路变得更加顺畅。4月16日，国民党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召开联席会议，谭延闿当选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蒋介石担任军事委员会主席，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的权力与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与加强。

在蒋介石看来，若要巩固其对国民党的领导权必须对国民党内的共产党力量进行限制，随即将目标对准中国共产党，着手限制共产党的发展，以确保其对国民党的领导权的稳固和长久。国民党二大召开前，蒋介石对共产党的活动已有所不满和担忧，认为黄埔军校内共产派与非共产派的严重内讧“几使本校本军内部分裂”<sup>(187)</sup>，为此感到非常忧虑。蒋介石认为，共产党人“欲继承总理遗产而不认总理为总理，天下宁有是理耶”，遂提出解决共产主义与国民党内部纷争的办法，即“一，校内准共产党员活动，凡有一切动作均得公开；二，总理准共产党跨国民党，而未准国民党员跨共产党，然亦未明言其不准，现在本校亦不禁止国民党员加入共产党，惟加入共产党者须向特别校党部声明请准也”<sup>(188)</sup>。但黄埔军校内青年军人联合会与孙文主义学会的诤争反而更加激烈，以至于汪精卫、蒋介石计划召开两会联席会议解决纠纷，促进团结，最终也未能成行。在蒋介石看来，这两派的严重纠纷是中山舰事件的一个重要原因<sup>(189)</sup>，遂决定解散这两个团体。4月16日，青年军人联合会自动取消。4月21日，孙文主义学会解散。尽管两个团体解散，但成员间的冲突并未因此消弭。

与此同时，蒋介石认为党代表制度所引出的弊端和损失也是中山舰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在蒋介石看来，“共产分子在本党与本军之内，一个团体中有了两个主义，本免不了有许多矛盾的地方，但如果彼此能够谅解，也未使不可得到完满的结果，无如青年军人联合会等有些幼稚分子，对于总理的人格和三民主义，竟任意地侮蔑、批评，这便引起了同志中许多的恶感。党代表对于总理的人格与主义，照原理上讲，是不能丝毫怀疑的，要是怀疑的时候，将来的危险必至不可收拾。现在我们的

党军，已为此弄得不好了”<sup>(190)</sup>。尽管蒋介石将流弊出现的原因归于他自己的疏忽，但当时国民革命军六个军中有五个军的党代表都是共产党员，特别是第一军中，共产党员人数虽不多，但“一个可以当十个用的，并且是有团结的，可以随时制服其他一切的”<sup>(191)</sup>，因而蒋介石将目标明显对准中共。尽管共产党员全部退出第一军、党代表也被取消时，蒋介石心里也很矛盾和痛苦，但出于党派分歧和对共产党的敌意与疑虑使得蒋介石最终还是决定要采取整肃党务的政策。限制中共成为蒋介石此时的明确目标。1926年4月3日，蒋介石初步提出了限制中共的方案，建议召开联席会议解决两党纠纷，为后来通过“整理党务案”、加强国民党力量做了准备。

蒋介石的权力与地位在此时虽有所提高，但迫于革命局势发展，仍需要共产党与苏俄的支持，以加强国民党党权，进而巩固个人权力与地位，因而蒋介石对右翼势力仍旧采取打压政策。蒋介石批评西山会议派以中山舰事件为名，造作谣言，“以行其反革命阴谋之实，不使本党同志同归于尽而不止”，已经沦为帝国主义的工具，破坏国民党，摧残革命。<sup>(192)</sup> 在中山舰事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欧阳格、王柏龄等也受到处理。蒋介石在此时所采取的一系列打击国民党右翼势力的活动与举措，最终目的仍是为加强国民党党权及提升其个人的权力与地位。共产国际与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没有抓住中山舰事件后的有利时机对蒋介石进行坚决打击，反而采取妥协退让方针，同意通过对中共极为不利的“整理党务案”，使自身受到极大限制，也使蒋介石进一步加强了个人权力与稳固了地位，对国民革命以及国共两党产生了重要影响。



## 第四节 整理党务案

### 一、共产国际与中共对蒋介石的退让

1924年以来，在国共两党共同努力下，国民革命运动蓬勃兴起。共产国际在这一过程中给予了中国革命以有力的指导和帮助。但是共产国际在指导中国共产党、帮助中国革命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受到苏联外交利益的影响，始终坚持扶植国民党的政策和路线。在对中国实际情况以及中国革命的特点缺乏了解的情况下，联共内部又有不同派别的权力与路线之争。多种因素导致其对中国革命的认识以及对国共两党的策略出现失误，又进一步影响到中国共产党的方针决策，对中国革命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1925年9月28日，共产国际就国共两党关系明确指出，要加强对国民党的扶持，共产党不应要求革命的领导权，而“应当竭力吸引（未加入共产党的）国民党党员而首先是左派分子参加本国民族解放斗争事业的领导工作”<sup>（193）</sup>。受此影响，中共这一时期对国民党及蒋介石的政策采取了退让方针。

随着中国南北方军事政治格局的演变，共产国际更加认为，中国革命“最根本的问题是组织包括国民党左派、中派和纯粹民族主义者在内的各种社会力量的统一战线”，而且认为“国共两党是能够坚持和发展反帝统一战线的”，因而“现在特别重要的是在国民党内保持统一战线。如果我们没有共产党人和国民党人的紧密联盟，我们就不能组成反帝统一战线。因此我们认为，最近一个时期的基本任务，不仅是保持统一战线，而且是扩大统一战线”。<sup>（194）</sup>这成为共产国际处理国共两党问题时的基本原则。此时共产国际内部有一部分人提出共产国际和共产党在国民党中影响太大，掌权过多，“很难划清两党之间的界限”，因而提出“是否应该使国民党摆脱共产党的影响享有更多一些自由”的问题。<sup>（195）</sup>与此同时，还有一部分人认为共产党人加剧了国民革命军中的摩擦，对军队产生了消极和瓦解的作用。<sup>（196）</sup>为了进一步了解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1926年初，共产国际派出以布勃诺夫为团长的使团前往中国，并授予使团不需政治局批准、就地采取必要措施的权力。<sup>（197）</sup>布勃诺夫使团于3

月到达广州。在其到达广州几天之后，便发生了中山舰事件。在联共确立的关于处理国共两党关系原则的前提下，布勃诺夫使团在处理中山舰事件的过程中对蒋介石采取了妥协退让方针。

中山舰事件发生后，蒋介石曾下令包围苏俄使团寓所，并将其卫兵缴械。面对这场突发事件，布勃诺夫使团认为，这是“一次针对苏俄顾问和中国政府的小规模准暴动”，其发生的直接原因在于苏俄顾问及中国共产党在军事工作中的失误，他们给国民党军队将领“套上了五条锁链：司令部、后勤部、政治部、政委和顾问”。<sup>(198)</sup>使团成员认为，苏俄顾问及中共在军事工作中的错误以及共产党人过分突出、占据过多中央职位造成了“中山舰事件”的发生。<sup>(199)</sup>故在事件后，使团认为：“苏俄顾问应当设法以自己受点损失和作出一定的牺牲来挽回失去的信任和恢复以前的局面。”<sup>(200)</sup>由于对中山舰事件发生的原因未有充分认识，加之布勃诺夫等又认为蒋介石可能已经决定断绝同苏俄的联系，不愿同苏俄顾问共事，因而决定撤掉季山嘉和罗加乔夫等苏俄顾问的职务，从根本上消除“俄国顾问突出自己以及直接发号施令的做法”<sup>(201)</sup>，来换取蒋介石的理解，以维护革命统一战线。使团认为：“蒋介石能够留在国民政府内，也应该留在国民政府内，蒋介石能够同我们共事，也将会同我们共事。”<sup>(202)</sup>

在当时的客观条件下，苏俄使团希望通过采取妥协政策来赢得时间以对抗蒋介石。<sup>(203)</sup>然而，受共产国际关于国共两党政策的指导，加之使团始终将中山舰事件发生的原因归于苏俄顾问及中共身上，认为这是广州革命阵营内部矛盾的产物，是共产党过分热衷于军事行动、苏俄顾问在军事工作中犯的错误所造成的，因而使团在其后所做的一系列判断和决策中表现出明显的右倾错误。在布勃诺夫、穆辛等苏俄顾问看来，国民党左派力量及在群众中的影响仍比较薄弱，因而认为“我们的基本任务是，在通过国民党左派做工作的情况下，现在不仅要关注在国民党左派当中加强共产党的影响，而且要通过在国民党左派当中做工作来直接加强国民党本身”<sup>(204)</sup>。共产党要“把党从事军事工作的一定力量转移到其他工作领域”<sup>(205)</sup>。穆辛则更进一步指出，国共关系在广州非常重要，“现在的主要任务是联合和团结国民党左派在广州政府中和在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中的主要核心力量……使（汪精卫、蒋介



石)这一派联合和团结起来,现在应当客观地把蒋介石看作是革命运动方面的一个重要力量,尽管他有种种主观上的缺点,将来有可能造成新的严重麻烦.....国民党内部和广州政府中的领导问题,只应通过团结整个这个派别来解决。排挤或不让蒋介石或汪精卫积极参与领导政治生活,这会造成致命的后果.....如果共产党人退出国民党并同他们在组织上彻底决裂,这对国民革命事业来说是很不恰当的.....我们应当努力同国民党左派建立真诚的联盟,为此我们必须使国民党领导层真正相信我们不是在从事反对他们的工作,而相反是在为巩固和发展国民党本身、为巩固和发展它的国家机关和国民革命军而工作”(206)。

布勃诺夫在1926年5月17日给联共的报告中,更是认为:“对于中国革命运动来说,主要危险是‘左’的危险。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应当竭尽全力在资产阶级民族革命过程中保证这场革命取得彻底的胜利和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然而无论如何不应在目前承担直接领导国民革命的任务。”(207)“中国共产党要通过国民党左派做工作,现在不仅应该争取在国民党左派中加强共产党的影响,而且还要通过国民党左派的工作直接加强国民党本身。如果说国共关系对于国民革命的发展来说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那么第二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则是国民党左派和右派的问题。国民党已经不统一,现在右派肯定试图把国民党中央拉到自己方面来,并走上单独组织自己力量的道路。.....对于国共两党来说,阻止国民党右派同国民党左派决裂和走上组织独立的道路的任务还没有失去其意义,因为独树一帜的国民党右派将是吸引反革命分子的中心。”(208)布勃诺夫的这份报告成为此后共产国际指导中国革命政策的一个重要依据,对国共两党,特别是中国共产党产生了重要影响。

相比较共产国际对于中山舰事件的了解而言,中共中央的消息显得更为滞后。直到1926年3月底布勃诺夫使团离粤途经上海时,中共中央才对中山舰事件有所了解。苏俄顾问团在事实上已形成的对蒋妥协政策,也影响到中共中央的决策。陈独秀明确指出,中国革命需要国民党,“蒋介石是中国民族革命运动中的一个柱石,共产党若不是帝国主义者工具,决不会采用这种破坏中国革命势力统一的政策”(209)。中共中央随即派张国焘前往广州,调查中山舰事件真相,并向中共广州区委传达执行妥协退让政策的决议,对蒋介石采取友好态度,以维护汪、蒋

合作局面。张国焘到广州后，党内同志“多觉得现在并无足以领导反蒋的人，也没有可以挺身而出的实力者。如果要中共采取主动来抑制蒋，则不特力有未逮，对国民革命的前途也并不是合算的”<sup>(210)</sup>。基于这种对时局的判断，中共中央的妥协政策得以执行。然而从中山舰事件发生起，毛泽东等广州区委人员就主张联络各方势力，对蒋予以反击。4月中旬，中共广东区委书记陈延年向中共中央提交了关于中山舰事件的详细报告，中共中央此时才得到中山舰事件的详细情况，随即决定改变妥协政策，以陈延年、彭述之、谭平山、周恩来等组建广州特别委员会，要对蒋介石采取孤立、对抗政策，但这个政策遭到了共产国际代表鲍罗廷的否定。<sup>(211)</sup>

1926年4月30日，鲍罗廷返回广州。在鲍罗廷回到广州前，共产国际做出了关于国共两党关系的决议。共产国际认为，“国共破裂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政治意义”，“这种破裂是绝对不允许的”，“必须实行让共产党留在国民党内的方针”，因此，“至少在共产国际例行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对组织关系做任何改变都是不能允许的，而且对于国共两党来说都是危险的。要让国民党右派离开（或将其开除）国民党。要在内部组织上向国民党左派做出让步，重新安排人员，以便基本上保持目前的组织关系。……建议国民党向莫斯科派1至2名常驻代表”。<sup>(212)</sup>另外，鲍罗廷回广州前，收到布勃诺夫寄给他的信，信中直陈国民党左派力量薄弱，中山舰事件不仅暴露出苏俄顾问及中国共产党在军事工作中的错误及过火行为，并且再次提出右派问题。<sup>(213)</sup>这使得鲍罗廷对广州局势不得不产生新的认识，认为局势演变到他未能料想到的糟糕地步。<sup>(214)</sup>鉴于共产国际政策及广东的新局势，鲍罗廷决定采取对蒋妥协政策。

## 二、整理党务案

中山舰事件爆发后，共产国际及中共中央的妥协退让态度，使蒋介石得以占据主导地位。通过中山舰事件，汪精卫称病离粤赴法，蒋介石在国民党内权力与地位迅速提高，但并未得到完全稳固。一方面，蒋介石面临着右派的分裂活动给国民党带来的消极后果，另一方面，中共的日益发展壮大使得蒋介石深感威胁。在中山舰事件的后续处理时期，当

蒋介石成功地将汪精卫逼走后，就将斗争的目标对准共产党，初步提出对共产党的限制方案，以加强国民党的党权，最终巩固其个人权力与地位。

1926年4月3日，蒋介石向国民党中央提出“整军、肃党，准期北伐”的议案，提出要解决国共两党之纠纷，特别是纪律问题与成员问题，因而建议“于一月内召集全体中央执行委员会，整顿纪律，检查分子，对于共产党员之入本党者，须守本党纪律，实行三民主义之工作，更不许对于总理之人格加以诬蔑，对于总理之历史有意抹杀，对于三民主义，尤不准其有批评与怀疑之态度及行动。本党之内不许组织其他小团体，须事事公开，不得秘密行动，如有运动本党党员加入共产党者，一经检举，则处以严律。至于本党与共产党重要问题，应即以联席会议解决之，而共产党之应秘密之件，可提出于联席会议，本党有代守秘密之义务”<sup>(215)</sup>。蒋介石在此也初步提出针对共产党的建议：“共产党在本党内应注意之点：（一）不得污蔑总理之人格；（二）尽忠于三民主义之工作；（三）共产党在国民党内一切秘密团体和一切秘密行动完全取消（如犯此条者，轻则开除党籍，重则予以制裁）；（四）共产党对其党员一切之训令及其策略，应通知国民党最高干部；（五）在国民党之共产党员，其名册应通知国民党最高干部；（六）国民党与共产党应设联席会议，处置一切困难问题；（七）共产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内之人数，不得超过三分之一，除指明委员为共产党员外，如有跨党不报之委员，应另订条例，处以严刑；（八）中央党部组织、宣传两部长，其入党年限须在五年以上。”<sup>(216)</sup> 其中各项规定成为日后“整理党务案”的蓝本。与此同时，蒋介石还提出要对苏俄顾问加以限制，提出其不能把持要权，要使共产党在国民党内工作不分界限等要求。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随后也决定在5月15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解决国共两党纠纷。

在鲍罗廷回广州前，国民革命军第一军中的共产党员、政委已经退出第一军。鲍罗廷到达广州后，即与蒋介石就国共两党党务问题进行多次商谈。鲍罗廷的首要着眼点即“要弥补苏俄与蒋介石关系所曾造成的缺陷”<sup>(217)</sup>。因此，在与蒋介石协商国共两党党务办法时，鲍罗廷对蒋介石的态度极为缓和，凡蒋介石所提主张，“都作合理的解决”<sup>(218)</sup>。尽管鲍罗廷对于蒋介石限制中共的提议表示反对，但蒋介石以“对共党提出条

件虽苛，然大党允小党在党内活动，无异自取灭亡”为由，使得鲍罗廷最终不得不做出退让。<sup>(219)</sup>与此同时，叶楚伦、邵元冲、张静江等右派分子几乎天天与蒋介石商讨国民党党务，这使得鲍罗廷对时局产生了错误判断，认为当时广州右派的威胁更大，因而决定对蒋介石采取妥协。

<sup>(220)</sup> 5月上旬，蒋介石、鲍罗廷及张静江三人秘密商谈国共两党党务事宜。5月15日，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在广州举行，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旨在限共的“整理党务案”。

“整理党务案”共四个决议案。第一决议案，主要说明提出整理党务案的原因及目的，指出国民革命需要各阶级革命分子联合进行，但国共合作两年以来，内部误会滋生、纠纷不断，因而为了革命势力集中而不分裂，要“改善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间的关系”；“纠正两党党员妨碍两党合作之行动及言论”；“保障中国国民党党纲、党章的统一权威”；“确定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之地位与其意义”。<sup>(221)</sup>该决议案同时指出，要以上述四点作为国共合作之理论基点，从而消除国民党党内纠纷。该决议同时提出组织国共两党联席会议，以促进两党党员遵守规约、圆满合作。整理党务第二案主要对加入国民党的他党党员的行为进行限制。第三案提出选举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第四案主要提出新的规定，要求全部国民党党员重新登记。

在上述四个决议案中，尤为重要的是第二决议案，其根本目标就是限制中共。《整理党务第二决议案》规定如下：

（一）凡他党党员之加入本党者，各该党应训令其党员，明了国民党之基础为总理所创造之三民主义不得加以怀疑或批评。

（二）凡他党党员之加入本党者，各该党应将其加入本党党员之名册，交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保存。

（三）凡他党党员之加入本党者，在高级党部（中央党部、省党部、特别市党部）任执行委员会时，其数额不得超过各该党部执行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凡他党党员之加入本党者，不得充任本党中央机关之部长。

（五）凡属于国民党籍者，不许在党部许可以外，有任何以国民党名义召集之党务集会。

（六）凡属于国民党籍者，非得有最高级党部之许可，不得别有政治关系之组织及行动。

（七）对于加入本党之他党党员，各该党所发之一切训令，应先交联席会议通过。如有特别紧急事故，不及提出通过时，应先将此项训令请求联席会议追认。

（八）本党党员未受准予脱党以前，不得加入其他党籍，如既脱本党党籍而加入他党者，不得再入本党。

（九）党员违反以上各项时，应立即取消其党籍，或依其所犯之程度加以惩罚。<sup>(222)</sup>

《整理党务第二决议案》沿袭了蒋介石在4月3日向国民党中央所提出的各项主张。蒋介石对于国共两党关系的建议，其实也并无太大把握实现。在二届二中全会召开前，蒋介石非常担忧，使之几乎“因此而神经病，党国与本身存亡生死之际，其痛苦盖有如此者”<sup>(223)</sup>。特别是5月15日，第二决议案提出后，会议“全场相顾惊愕”，蒋介石也是“连日心神惶怔，痛苦倍尝”。<sup>(224)</sup> 蒋介石担忧共产党人的反应，于是拜会鲍罗廷，解释其初衷，表示“甚以两党革命，小党胜于大党为忧，革命不专制不能成功为忧，本党党员消极抵制共产而不能积极奋发自强为忧。彼甚动听也”<sup>(225)</sup>。出席会议的中共代表谭平山、林祖涵等人也采取妥协态度，声称不能做主，要等待中共中央的决定。<sup>(226)</sup>

与此同时，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还通过了国共两党《联席会议组织大纲案》。其中规定：

（一）本会议以国民党代表五名，共产党代表三名组织之。

（二）本会议之议题范围为：审查两党党员妨碍两党合作之行动、言论及两党党员之纠纷问题，并协定两党有连带关系之各种重要事件。

（三）国民党党员对于共产党党员，或共产党党员对于国民党党

员，有怀疑或不满之处，应呈诉或报告于各该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交本会审查后，交各该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分别执行。

（四）联席会议之代表，有代表其党之全权。

（五）联席会议聘第三国际代表为顾问。

（六）国民党或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对联席会议决案不满意时，得提交复议一次。

（七）联席会议之代表任期一年。

（八）联席会议无修改整理党务案之权。<sup>(227)</sup>

面对蒋介石对共产党人的打压限制，中共内部的反对声音非常强烈。然而，共产国际在4月29日已经做出指示，不允许国共合作的组织破裂。鲍罗廷也认为当时最重要的问题是右派问题。因此当中共提出全面退出国民党的主张时，鲍罗廷表示中共不应当一无所获便与国民党分离，而且希望分离得越晚越好，强调与蒋介石继续合作。<sup>(228)</sup>在共产国际和鲍罗廷的影响和干预下，中共中央最终接受了“整理党务案”。5月22日，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结束后，中共广东区委员会发表宣言，认为革命势力的团结非常重要，表示“为巩固革命基础和为革命前途起见，需要一部分革命利益牺牲时，一部分的利益亦当准备牺牲。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整理党务案，对于国民党内共产分子有所规定，而中央执行委员会中的共产分子对于此项议案并没有表示异议。所以没有表示异议者，因为共产党员以为，如果国民党的领导机关认为此种办法能减去国民党内疑虑与纠纷，而又于国民革命有所裨益，国民党内的共产党员是不宜有所异议的。共产党员并不以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共产分子的议决包含着侮辱的意义，如果这样决议不是以开反革命进攻的道路。共产党员在此次国民党中央会议中的态度，即证明共产党员十分忠心于国民革命运动，并且认定国民党是一个革命的党，决不为主观感情所影响，而不顾及全部革命利益”<sup>(229)</sup>。

### 三、国共力量的消长



“整理党务案”的通过，对国共两党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尤其是《整理党务案第二决议案》，其目标对准中共，给中共以极大打击。在第二案中明确规定，禁止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批评孙中山及三民主义，中共还需向国民党中执会上交加入国民党的党员名册，在国民党高级党部中担任执行委员的共产党人数不能超过三分之一，且不能担任部长。受这一规定要求，担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的谭平山、农民部部长林祖涵以及宣传部代理部长的毛泽东、秘书处秘书刘芬等共产党员不得不辞职，退出国民党最高党部。这使得中共党员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中的组织力量受到严重打击，领导力量被严重削弱。共产党在国民党中的活动也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与此同时，各省市级别的国民党党部也开始限共，共产党的组织与领导力量及活动受到严重压制。

随着中国共产党在国民党中央党部中的全面退出，国民党中央党部各部门又进行了新的人事安排。在新的国民党中央党部中，蒋介石担任组织部部长（由陈果夫代理），顾孟余担任宣传部长，甘乃光担任农民部部长，邵元冲担任青年部部长，叶楚傖担任中央秘书长，胡汉民担任工人部部长。与此同时，亲蒋的张静江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及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这一切在进一步打击汪精卫的同时，也使得右翼势力趁机提升其在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中的地位与力量。国民党中央党部新的人员变动进一步稳固了中山舰事件以来蒋介石在限共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蒋介石通过安插国民党党员，特别是右翼分子在新的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中占据显著地位，使得国民党中央党部的权力极大地掌控于右翼势力手中。正如蒋介石所言，“政权操之在我则存，一国政治之不能独立，患在不能自主耳”<sup>（230）</sup>。在加强国民党党权的基础上，蒋介石也进一步巩固了自身的个人权力。

《整理党务案第二决议案》明确规定加入国民党的共产党员所发之训令需先交给两党联席会议通过方可执行，同时通过了国共两党《联席会议组织大纲案》。然而在这个组织大纲中，国共两党的地位与权力则是明显不对等的。联席会议没有修改“整理党务案之权”，从而使得中共必须接受明显限制自身的“整理党务案”，且无法做出申诉。联席会议在形式上为调节国共纠纷的机关，但从一开始就失去实质意义。尽管如此，国共两党仍然选出代表，组建联席会议。然而，国共两党的地位与

权力在联席会议中看似平等，实则完全相反。在联席会议代表名额中，国民党有五名代表，而中共党员只有三名，这使得共产党人在联席会议中处于先天劣势，丧失主动权。尽管联席会议中共产党人与国民党人并不平等，但国共两党还是分别选出各自党派的代表，国民党五名代表分别是张静江、谭延闿、蒋介石、吴敬恒、顾孟余，共产党方面则是谭平山、张国焘、瞿秋白。显然，国民党五名代表中右翼色彩明显，这更使得联席会议成为国民党右翼势力的工具，只能以限共为主要职任，无法真正协调国共两党的关系。

从“中山舰事件”到“整理党务案”之通过，蒋介石一步步通过了旨在限制、排挤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从汪精卫受到排斥以至销声匿迹，到整理党务案后，蒋介石“赶走大多数政治委员，只留下忠实于他的人”，成为真正的胜利者，充分证明了他“比党更强大，或更确切地说，党比蒋介石更软弱”。<sup>(231)</sup>但在鲍罗廷看来，“即使孙先生健在，也要采取某种步骤来限制中共的活动”<sup>(232)</sup>。中共在共产国际及鲍罗廷的指导下，采取妥协措施，明确表示，中国国民革命迫切需要一切革命分子建立强有力之联合战线，国共两党合作政策即是联合战线的具体表现。“党务整理案”原本关及国民党内部问题，无论如何决定，他党均无权赞否。<sup>(233)</sup>

共产国际及中共的妥协退让，使得蒋介石在整理党务案后，更加明确提出“一个党、一个主义”的主张，对共产党加以限制与约束。整理党务案前，蒋介石就提出一系列加强国民党专权与排共的要求。1926年4月21日，蒋介石在讲话中明确说明，“凡是一个团体里面，有两个主义，这个团体一定不会成功的，而且一定发生冲突的，这个冲突，无论大些小些，总是不能避免的，尤其是一个团体里，有两个中心，有两个领袖，这个团体不但不能坚固，而且一定要分裂的。现在国民党里面，几乎有两个主义，这种现象一定是自相矛盾，会发生冲突的”<sup>(234)</sup>。因此要求共产党人要坚持三民主义，坚持孙中山的领袖地位。随后蒋介石进一步指出，只有一个党员恪守规则、精神团结的坚固的革命团体才能使革命成功，而这个团体“一定要有一个中心来发号施令，不能任由团体分子随便行动，随便发表意见”<sup>(235)</sup>。尽管此时第一军中共党员的全部退出使得蒋介石觉得“甚难为怀”，认为“团体分裂，操戈同室，损失莫大也”，两年心血尽于此。<sup>(236)</sup>但这并未阻止蒋介石继续实施排共、限



共的措施。

1926年5月27日，蒋介石在由共产党人组成的高级训练班上讲话，他指出：“领导中国国民革命的是中国国民党，是全世界都承认的。但是现在中国却有两个党，有中国国民党，同时也有中国共产党。这两党在事实上是不能并成一个的，因为共产党是代表工农大多数的群众的，国民党是代表各阶级的，因此共产党既然不能加入国民党，国民党也不能加入共产党。”<sup>(237)</sup> 在蒋介石看来，国共两党发生冲突一定会使革命失败，而且国民革命需要一个革命中心，而“国民党是代表各阶级利益的党，中国现时正迫切需要这样一个革命党来领导国民革命”，因而共产党员必须承认“国民党是国民革命的唯一指挥者”。尤为重要的是，蒋介石明确表示“革命是非专政不行的，一定要一个主义、一个党来专政的”。<sup>(238)</sup> 因而蒋介石提出“入国民党之共产党员应退出共产党，以为集中革命势力之计也”<sup>(239)</sup>。随后，蒋介石更是从国民党领导中国革命的角度出发，强调学习俄国革命经验，加强国民党一党专政，要求共产党员退出共产党，做纯粹的国民党党员以集中革命势力，进行国民革命。

面对蒋介石“一个党、一个主义”的观点，共产党人虽然在党的决策方面执行了共产国际妥协退让的方针原则，但也有一些共产党员以各种方式表达反抗。陈独秀著文指出，“国民党究竟是各阶级合作的党，而不是单纯一阶级的党，所以‘共信’之外，也应该容认有各阶级的‘别信’”<sup>(240)</sup>，对蒋介石吸收戴季陶主义进行了批评。

然而，鲍罗廷却认为对蒋介石的妥协取得了有益的成效。在鲍罗廷看来，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关于共产党人的决议使右派蒙受了比共产党人更大的损失。这些决议从右派手里夺走了他们用来反对我们的武器……调整了国民党与共产党人的关系（缩小了他们的权力），吸收中派参加工作，沉重打击了黄埔以外的右派”<sup>(241)</sup>。因此，鲍罗廷认为“关于调整同共产党人关系的决议对于我们来说只不过是个策略步骤，旨在消除共产党人与诚实的国民党人之间的误会”，右派无法利用这些误会来达到自己的反革命的目的。<sup>(242)</sup> 与此同时，吴铁城、孙科等受到处理，或入狱，或免职，或离职，伍朝枢等也被蒋介石逼出广州，对胡汉民的反共主张蒋介石也不予支持。蒋介石此时继续宣称中国革命需要联合俄国、联合世界革命力量，共同打倒帝国主义方可成功，孙中山的革命政

策才能实现。(243)

然而，事实并非鲍罗廷所判断的如此良好，国民党对共产党的担忧恐惧并没有大为减少。特别是在事实上右翼势力的力量并未因受到极大打击而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事实证明，鲍罗廷的看法并不正确，存在着严重失误。鲍罗廷虽然看到部分右翼分子受到处置，但他却忽略了左翼势力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严重抑制，中共也被严格限制。通过中山舰事件以及“整理党务案”，蒋介石对国民党的控制力进一步加强。但鲍罗廷及共产国际，仍将蒋介石视为中派，从而对其采取妥协退让政策。这种观点与政策深刻影响中国共产党的路线决策。

蒋介石在整理党务案后则进一步采取措施，限制中共，并且接受戴季陶主义的影响，强调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与一个主义，要求共产党员退出国民党，或是退出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做纯粹的国民党员，排共、限共的目的更加明确。整理党务案因而也成为国共两党力量消长的分水岭。(244)与此同时，蒋介石的权力与地位得到迅速提高，担任了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国民政府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等一系列要职，全面掌握党政军大权，成为国民党新的权力核心。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国际、鲍罗廷以及中共却依旧坚持对蒋介石采取妥协的政策。特别是鲍罗廷，甚至将右翼分子在新的国民党党部中的得势理解为蒋介石处境困难，不得不向其作出让步。(245)对蒋介石右倾面目的不足认识，使得共产国际及鲍罗廷更加重视对蒋介石的各项扶持与支援，忽视中共的意见与要求（如武装工农），最终对国民革命以及国共两党的发展走向产生了重要影响。

(1)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1921年下半年，《“一大”前后》（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3页。

(2) [苏] 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侯均初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90—91页。

(3)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议决案（节录）》（1922年7月），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44—346页。

(4) 伊罗生：《与斯内夫利特谈话记录——关于一九二〇—一九二三年的中国问题》，《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6—27页。

(5) 《陈独秀致吴廷康的信》（1922年6月30日），《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二卷，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65页。

(6)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241—243页。

(7) 《告全党同志书》（1929年12月），《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二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15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243页。

(8) 《蔡和森谈西湖会议》（1926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42页。

(9) 《关于东方问题的总提纲》（1922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355—363页。

(10)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的问题的决议》（1923年1月1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36—437页。

(11) 《怎么打倒军阀》（1923年4月18日），《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9页。

(12) 《在中国共产党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3年6月），《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69—71页。

(13)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289—290页。

(14)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287—291页。

(15)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287页。

(16)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293页。

(17) 孙中山：《在广州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的演说》（1923年10月15日），《孙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80—284页。

(18) 马林：《马林给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报告》（1922年7月11日），《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1页。

(19) 《报告者政治委员会委员汪精卫》，《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日刊》，1926年第14期。

(20)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一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247页。

(21) 伊罗生：《与斯内夫利特谈话记录：关于一九二〇—一九二三年的中国问题》，《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5页。

(22) 孙中山：《关于民生主义之说明》（1924年1月21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11—112页。

(23) 《与廖仲恺书痛决党政病根》（1924年3月14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6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102—104页。

(24) 刘成禹：《先总理旧德录》，转引自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影印2版，台北，及人书店，1987年，第224—225页。

(25)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影印2版，台北，及人书店，1987年，第227页。

(26) 《邓泽如写给孙中山的信及孙中山的批语》，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编：《中国国民党史文献选编（一八九四年—一九四九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5年，第18—20页。

(27) 《批邓泽如等的上书》（1923年11月29日），《孙中山全集》，第八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58—459页。

(28) 《总理关于民生主义之演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1页。

(29)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0—54页。

(30)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6页。

(31)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不早于1924年2月1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47页。

(32) 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09—310页。

(33) 《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函》（1924年3月1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38页。

(34) 《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弹劾共产党案》（1924年6月18日），《中国国民党史文献选编（一八九四年—一九四九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5年，第32—39页。

(35)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40次会议情况通报》（1924年7月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97—502页。

(36) 《中国国民党关于党务宣言》（1924年7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30页。

(37)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委会颁发有关容纳共产分子问题之训令》（1924年8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72—75页。

(38) 《关于在国民党内之共产派问题的决议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522—523页。

(39) 《冯自由致孙中山先生函稿》，《档案与历史》，1986年第1期。

(40) 《孙逸仙在国民党中央全会最后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924年8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525—526页。

(41) 《孙逸仙在国民党中央全会最后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924年8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526—527页。

(42) 《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6页。

(43) 昌群：《反中山主义的反赤运动之过去及现在》（1927年3月12日），《中国青年》，第158期。

(44) 参见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影印2版，台北，及人书局，1987年，第399—400页。

(45) 参见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影印2版，台北，及人书局，1987年，第240页。

(46) 戴季陶：《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的演讲词——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国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7—13页。

(47) 戴季陶：《民生哲学系统表说明》（1925年5月19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4—16页。

(48) 戴季陶：《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1925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33页。

(49) 戴季陶：《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1925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45页。

(50) 戴季陶：《告国民党的同志并告全国国民》（192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46—58页。

(51) 戴季陶：《〈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导言》（1925年7月23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57—58页。

(52) 戴季陶：《〈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导言》（1925年7月23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58页。

(53) 戴季陶：《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192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58—99页。

(54) 戴季陶：《告国民党的同志并告全国国民》（192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46—58页。

(55) 戴季陶：《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1925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58—99页。

(56) 邵元冲：《读〈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书后》，转引自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影印2版，台北，及人书局，1987年，第404页。

(57) 《给戴季陶的一封信》（1925年9月），《陈独秀著作选编》，第三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03—511页。

(58) 瞿秋白：《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1925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0页。

(59) 瞿秋白：《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1925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0页。

(60) 瞿秋白：《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1925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

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3页。

(61) 瞿秋白：《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1925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4页。

(62) 瞿秋白：《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1925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5页。

(63) 瞿秋白：《中国国民革命与戴季陶主义》（1925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57页。

(64) 《中国现时的政局与共产党的职任议决案》（1925年10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470页。

(65) 《中央通告第六十五号》（1925年11月2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525—526页。

(66) 《〈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重刊序言》（1927年11月4日），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系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教研室编：《戴季陶主义资料选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28页。

(67) 孙中山：《与日人某君的谈话》（1924年2月），《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36页。

(68)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摘录）（不早于1924年2月1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447页。

(69) 参见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1页。

(70) 《关于时局之训令》（1925年5月23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2页。

(71) 《关于确定最高原则事训令全体党员》（1925年5月24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0页。

(72) 孙中山：《关于列宁逝世的演说》（1924年1月25日），《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37页。

(73) 《与日人某君的谈话》（1924年2月），《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34页。

(74)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台北，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66页。

(75) 《致蒋中正函》（1924年10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5页。

(7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52页。

(77)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8页。

(78)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7页。

(79) 《致蒋中正函》（1924年10月9日），《孙中山全集》，第十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45页。

(80) 邹鲁：《回顾录》（一），台北，三民书局，1974年，第197页。

(8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243页。



(82) 《中共中央为廖仲恺遇刺唁国民党》(1925年8月21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前——党的历史材料》,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年, 第324页。

(83) 汪精卫:《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 转引自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 影印2版, 台北, 及人书局, 1987年, 第147—148页。

(84) 何香凝:《廖仲恺遇害事略及其感想——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讲话》, 《双清文集》(下),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年, 第28页。

(85)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下), 上海, 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 2011年, 第1567页。

(8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年, 第53页。

(87)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40次会议情况通报》(1924年7月3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年, 第497—502页。

(88) 《农民运动所当注意之要点》, 《廖仲恺集》, 第3版,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年, 第190页。

(89) 《农民解放的方法——在香山县农民代表会议之演说》(1924年8月), 《廖仲恺集》, 第3版,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年, 第198页。

(90) 邓中夏:《呜呼廖先生之死》, 《廖仲恺哀思录》, 三民出版部, 1926年, 第62页。

(91) 《最后一篇的教训》(1925年8月14日), 《廖仲恺集》, 第3版,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年, 第280页。

(92) 周恩来:《勿忘党仇》, 《廖仲恺哀思录》, 三民出版部, 1926年, 第49页。

(93) [苏]C. A. 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 侯均初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年, 第179页。

(94) 《革命派与反革命派》(1925年5月), 《廖仲恺集》, 第3版,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年, 第251页。

(95) 邹鲁:《回顾录》(一), 台北, 三民书局, 1974年, 第189—190页。

(96) 朱卓文:《致海内外同志书》, 转引自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 影印2版, 台北, 及人书局, 1987年, 第386页。

(97) 陈公博:《苦笑录》, 香港, 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1979年, 第25页。

(9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92年, 第421页。

(9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 北京, 档案出版社, 1992年, 第425—428页。

(100) 邹鲁:《回顾录》(一), 台北, 三民书局, 1974年, 第189—190页。

(101) 居正:《清党实录》,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5年, 第25页。

(102) 《邵元冲日记》,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年, 第193、195页。

(103) 《邵元冲日记》,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年, 第198页。

(104) 居正:《清党实录》,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5年, 第25页。

(105) 《取消共产派在本党党籍宣言》,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年, 第356页。

(106) 《取消共产派在本党之党籍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57—358页。

(107) 《总理逝世后关于反对共产派开除者应分别恢复党籍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61页。

(108)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58—360页。

(109) 居正：《清党实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26页。

(110)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61—362、371页。

(11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75—387页。

(112) 《伪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404页。

(113) 《取消共产派在本党党籍宣言》，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56页。

(114) 《致苏俄大使加纳罕函》，居正：《清党实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79页。

(115) 《广州民国日报》（1925年11月29日），转引自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影印2版，台北，及人书局，1987年，第427页。

(11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84—486页。

(117) 《中央通告第六十六号》（1925年12月2日）、《中央通告第六十七号》（1925年12月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451—452页。

(118)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影印2版，台北，及人书局，1987年，第432页。

(119) 《吴玉章回忆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第130—131页。

(120) 《中央通告第六十五号》，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447页。

(121) 《陈独秀给共产国际执委会的第2号报告》（1925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590页。

(122) 《维尔德给维斯基的信（摘录）》（1925年5月1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613页。

(123) 《共产国际执委会给中共中央的指示草案》（1925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695页。

(124)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议决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489页。

(125)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议决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489页。



- (12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43页。
- (127) 《弹劾西山会议决议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48—349页。
- (128) 《提案审查委员会报告列明西山会议诸人兼有其他违犯党纪行为者应另行处分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412—413页。
- (129) 《关于弹劾西山会议审查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85—286页。
- (13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8页。
- (13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87页。
- (132) 《中央党务总报告决议案》（1926年1月18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16页。
- (133) 《对外政策进行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94—295页。
- (13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90页。
- (13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95页。
- (136)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讨论中国问题的速记记录（摘要）》（1926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60页。
- (137)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2页。
- (138)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3页。
- (139)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82、83页。
- (140) 《鲍罗廷在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使团会议上的报告》（1926年2月15日、1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16页。
- (141) 《与日人某君的谈话》（1924年2月），《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34页。
- (142)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3页。
- (143)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03—104页。
- (14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03页。
- (14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10页。
- (14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28页。

(14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33页。

(14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33页。

(14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36页。

(15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36—538页。

(151) 汪精卫：《致蒋介石书》（1926年2月8日），转引自杨天石：《中山舰事件之谜》，《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

(15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0页。

(153)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转引自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影印2版，台北，及人书店，1987年，第487页。

(15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0、545页。

(155) 《包惠僧回忆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6—201页。

(15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36页。

(15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39页。

(15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0页。

(15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1页。

(160) 杨天石：《中山舰事件之谜》，《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

(161) 《包惠僧回忆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8页。

(162) 《蒋介石日记》，1926年3月9日。

(16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4页。

(16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6页。

(165) 《交通股员黎时雍报告》（1926年3月24日），转引自杨天石：《中山舰事件之谜》，《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

(166) 《交通股王学臣报告》（1926年3月26日），转引自杨天石：《中山舰事件之谜》，《历史研究》，1988年第2期。

(167) 《李之龙关于中山舰案报告书二则》，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3），第502页。

(168) 《李之龙关于中山舰案报告书二则》，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3），第502页。

(169) 《李之龙关于中山舰案报告书二则》，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3），第503页。

(170) 《李之龙关于中山舰案报告书二则》，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3），第503页。

(17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72—576页。

(17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7页。

(17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8页。

(17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51—552页。

(17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76页。

(17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8页。

(17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49—550页。

(17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66—470页。

(17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72—473页。

(180) 陈公博：《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37页。

(181) 《布勃诺夫在广州苏联顾问团全体人员大会上的报告》（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63页。

(182) 《索洛维约夫给加拉罕的信》（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78页。

(18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51页。

(18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52—553页。

(18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59页。

(18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71—573页。

(187) 《蒋介石日记》，1925年12月3日。

(188) 《蒋介石日记》，1925年12月4日，1925年12月8日。

(18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66—567页。

(19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61页。

(19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71页。

(19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54页。

(193) 《共产国际执委会给中共中央的指示草案》（1925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695页。

(194)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讨论中国问题的速记记录（摘要）》（1926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7—50页。

(195)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会议讨论中国问题的速记记录（摘要）》（1926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60页。

(196) 《古比雪夫和拉兹贡给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信》（1926年1月1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8页。

(19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3号（特字第2号）记录（摘要）》（1926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198) 《布勃诺夫在广州苏联顾问团全体人员大会上的报告》（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61—176页。

(199) 《穆辛关于中共在广州的任务的提纲》（1926年4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10—214页。

(200) 《索洛维约夫给加拉罕的信》（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78页。

(201) 《布勃诺夫在广州苏联顾问团全体人员大会上的报告》（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71页。

(202) 《索洛维约夫给加拉罕的信》（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77页。

(203) 《索洛维约夫给加拉罕的信》（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77页。

(204) 《布勃诺夫在广州苏联顾问团全体人员大会上的报告》（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64页。

(205) 《布勃诺夫在广州苏联顾问团全体人员大会上的报告》(1926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66页。

(206) 《穆辛关于中共在广州的任务的提纲》(1926年4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11—214页。

(207) 《布勃诺夫使团的总的结论和具体建议》(1926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49页。

(208) 《布勃诺夫使团的总的结论和具体建议》(1926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51—252页。

(209) 《中国革命势力统一政策与广州事变》(1926年4月3日),《陈独秀著作选编》,第四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1页。

(210)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99、105页。

(211) 《彭述之选集》,第一卷,香港,十月出版社,1983年,第72页。

(212)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2号(特字第16号)记录(摘录)》(1926年4月29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36—237页。

(213) 《布勃诺夫给鲍罗廷的信》(1927年3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84—188页。

(214)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12页。

(21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55—556页。

(21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57页。

(217)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14页。

(218)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节录)》(1956年),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1924—1927)》,第二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91页。

(219) 《蒋介石日记》,1926年5月14日。

(220) 《邵元冲日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31—234页。

(221) 《整理党务第一决议案》(1926年5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713—714页。

(222) 《整理党务第二决议案》(1926年5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714—715页。

(22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87页。

(22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

588页。

(225) 《蒋介石日记》，1926年5月16日。

(226)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2页。

(227) 《联席会议组织大纲案》（1926年5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712页。

(228)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24页。

(229)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员会对于中国国民党第二次中央全体会议的宣言》（1926年5月23日），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40—241页。

(23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89页。

(231) 《鲍罗廷给加拉罕的信（摘录）》（1926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部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81页。

(232)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114页。

(233) 《中国共产党为时局及与国民党联合战线问题致中国国民党书》（1926年6月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97—99页。

(23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74页。

(23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81页。

(236) 《蒋介石日记》，1926年4月10日。

(23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93页。

(23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93页。

(239) 《蒋介石日记》，1926年5月27日。

(240) 陈独秀：《给蒋介石的一封信》（1926年6月4日），《陈独秀著作选编》，第四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86页。

(241) 《鲍罗廷给加拉罕的信（摘录）》（1926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部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73页。

(242) 《鲍罗廷给加拉罕的信（摘录）》（1926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部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72—273页。

(243) 《鲍罗廷给加拉罕的信（摘录）》（1926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部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73页。

(244)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节录）》（1956年），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

（1924—1927）》，第二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91页。

(245) 《鲍罗廷给加拉罕的信（摘录）》（1926年5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82页。

# 第五章 有主义的新军队与北伐

## 第一节 新式党化军队的组建

### 一、北伐前夕的军制改革

国民党人略定广东，迎广西来归之时，正是直、奉两军联合进攻冯玉祥国民军之秋。北方多事，蒋介石极力主张趁势北伐。而经过中山舰事件，蒋氏大权在握，苏俄仍将继续支持；广州国民政府正可借此向外发展，消弭内部矛盾。1926年7月，由蒋指挥的北伐军终于浩荡出师。这场军事行动，在苏俄的物质与专家协助下，以爱国和革命的要求，迅速蔓延至长江以南，“气势的雄壮，与意义的新颖，皆非辛亥革命可比”<sup>(1)</sup>。

新兴的国民党力量，欲采取暴力革命手段，从北洋政府手中夺取政权，凭借的是党化军队。党化军队的组建，为中国过去历史所无。早年，国民党人如朱执信、戴季陶等，已留心军事改革。见俄国十月革命成功，乃将目光投向北方，有意借鉴苏俄红军的经验。1920年，戴氏盼驻节闽南的陈炯明部队，能作“宣传者”和“革命军模范”，即隐然有师法苏俄红军的愿望。<sup>(2)</sup>不过，随着孙中山与陈炯明的决裂，前述想法自然随之幻灭。其间国民党虽仍获得若干粤桂滇湘军队的效忠，但在政治、军事组织获致改善前，并不容易真正打开局面。

斯大林（Joseph Stalin）稍后向东方大学的中国留学生语及，18和19世纪的欧洲革命，大多是缺乏武装的“人民”挺身反抗旧政权的武装；中国情况则不然，是“武装的革命军和武装的反革命军作战”。<sup>(3)</sup>然而，建立“武装的革命军”谈何容易。1925年蒋介石尝言，十余年来南方军队名为“革命”，实则内容腐败，且未真正操于党人之手；“军规军制，更视北洋为不及”，盖其“兵无实额，枪非实数，队伍零落，系统紊乱，升降不均，赏罚无则，参谋无作战之备，经理无可稽之册”，用这样的部队推倒北洋政府，不啻是流于空想。<sup>(4)</sup>



为了增进国民党军事力量，1923年，孙中山派遣以蒋介石为首的“孙逸仙博士代表团”，赴莫斯科洽谈国民党与苏俄的合作（主要为“西北军事计划”）<sup>(5)</sup>，学习俄式党军体制也是重点<sup>(6)</sup>。是时，国民党人对“五四”以后的群众力量，已有一番新的察觉，乃特意强调民众运动之需要。而其“以党治国”的理念，除了有赖“宣传功夫”作为第一步，更需要党直接领导的军队之支持。基此想法，党人以为，俄式军队政工制度不仅可以监视官兵的政治忠诚，理想上还能保障士兵福利，凝聚部队向心力，甚至可肩负宣传、动员群众等职责。国民党以俄为师的建军计划，由是以定。

访俄期间，蒋介石认真考察俄国军队的党化制度，表露羡慕之心。<sup>(7)</sup>返粤以后，他旋即投身国民党新军队的组建工作。新军队系以黄埔军校为基础，透过苏俄顾问协助，再逐步地扩大规模。1924年，蒋氏就任军校校长；同时，廖仲恺出任驻校之国民党代表，简称“党代表”。<sup>(8)</sup>党代表一职，仿自苏俄红军政委（political commissar），尤其重要；它代表党监察校务推行，一面领导政治部，对全校官生士兵进行政治训练。合党代表与政治部，为国民党军队政治工作制度之始。

廖仲恺接任黄埔军校党代表后，席不暇暖，实际校务主要由校长蒋介石为之。即使如此，廖氏筹措经费，居间协调军事教官、政治教官、俄国顾问，仍可说是鞠躬尽瘁。事实上，国民党由廖这样的文人监察军事事务，反映了文主武从的制度精神，亦属“以党治军”的重要基础。<sup>(9)</sup>但党人很快会理解到，维持前揭的精神，殊非易事。军校政治部则是实际掌管政治教育、党务活动、宣传业务的机构，即所谓“权在党代表，事在政治部”的运作方式。第一任政治部主任是戴季陶。11月以后，以周恩来代理。<sup>(10)</sup>

在黄埔军校渐上轨道的同时，国民党人着手党化军队的编组试验。1924年8月，蒋介石提出“革命军募练计划”<sup>(11)</sup>，9月即成立军校教导第一团，12月又组建教导第二团；以军校毕业生分发各团，进行实地训练。这支部队团、营、连均派党代表，以示军队党化。各级党代表均直属于上级党代表，秉承校党代表之命，接受军校政治部的领导。这是国民党人在实际部队中，设有党代表之始。<sup>(12)</sup>

党代表的权限极大，负责“对于士兵官长及经济上工作之是否进步，实行政治之监察”；“党代表与所属部队官长享同等权利”，“各部队官长所发之命令，同级党代表均应负责签字”，“党代表若查出官长明白表示其反叛之意志，军队中发出谋反及掠夺之暴动及其他个人或部队之不法行为时，应即在最短期间弹压之”。另外，“关于士兵、军官及人民中之政治教育工作，由政治部指导之”，“政治部之行动受同级党代表之指导”等。<sup>(13)</sup>若战斗中部队主官阵亡或失去战斗能力，在新任长官未到之际，党代表还得指挥作战或指定资深军官代行（须实时呈报上级）。<sup>(14)</sup>

未几，教导团演变为国民党的基本武力。1925年1月，广东革命政府颁令麾下各军“东征”，决定将教导团与军校第二期学生总队、炮兵营、工兵队、辎重队及第三期入伍生第一营组成“校军”，与许崇智部粤军合编为右翼军。<sup>(15)</sup>4月，国民党复将校军扩编为“党军”一旅，任蒋介石为司令官。军校政治部亦随之扩大，分设前、后方政治部，随军作战者称“前方政治部”，以周恩来为主任；留校教育者称“后方政治部”，以包惠僧为主任，两人都是共产党员。旋以党军既非军校所属，政治工作不应隶于军校政治部，乃成立党军政治部，仍以周恩来为主任。<sup>(16)</sup>

国民党人既建党军，亦有意整编麾下其他各军，惟因杨希闵、刘震寰滇桂军难以节制，遂不果行。直到1925年6月，蒋介石率党军、粤军回师广州，驱逐杨、刘，扫除军事整理的障碍。7月，广州国民政府成立，旋由新设置的军事委员会负责将各军划一编制，实现军令统一。在俄国顾问协助下，国民政府积极改订军制，首先是取消各军袭用的省称，统一为“国民革命军”<sup>(17)</sup>，分别是：党军与许崇智部粤军合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一军，以蒋介石任军长（后易何应钦）；谭延闿部湘军为第二军，朱培德部滇军为第三军，李济深部粤军为第四军。嗣后再以李福林部粤军（福军）为第五军；以湘军（攻鄂军）、豫军、山陕军、赣军等零星部队，合吴铁城部1个师，合编为第六军，程潜任军长。国民政府下乃有正式部队六个军，各军依章制由国民政府财政部统一筹饷，也减轻了各军划地自行收取税捐的乱象。<sup>(18)</sup>

国民革命军与北洋军队相较，有体制上的因袭，但也有创新之处。溯自民国肇建之初，陆军编制大体仍沿晚清之旧，有新式、旧式军队的

分别。旧式军队即各省巡防营，承袭“练军”而来。新式军队则依1904年练兵处编定的营制，仅略易其名，分为师、旅、团、营、连、排、班，人数无变动。其余官阶、礼节等，大抵传承晚清制度。国民党人建军后，始进一步推行苏俄式“三三制”（3排为1连，3连为1营，3营为1团，3团为1师，3师为1军），并废除“旅”，以之区隔“北洋旧制”。国民革命军咸依“三三制”统一编成，每军辖3师，每师含特种兵科约5500人（兵员占4100人）；惟视实际情况，略有增减，实力较充者增编教导师、独立团等。但毋庸置疑的是，政治工作体系，仍是国民革命军与北洋军队最大区别的“特殊制度”。<sup>（19）</sup>

至少在名义上，国民革命军各军都是为三民主义奋斗的队伍，陆续仿效第一军的模式，由廖仲恺兼任各军党代表，设置政治工作体系。1925年8月，廖遇刺身亡，由汪精卫继任。<sup>（20）</sup> 1926年1月，国民党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军事决议案》，重申“注重政治训练，使革命军队完全受革命教育，并宜明定党代表职权”等原则。黄埔军校旋即更名为“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加紧训练军事与政治合一的革命军官。<sup>（21）</sup> 随后数月间，国民党在各军陆续任命各级党代表。由于各军设立了党代表，旧有的“各军党代表”一职，便更名为“总党代表”，仍以汪精卫担任。在总党代表下，初期的国民革命军，在军级大多只设“副党代表”，理由是各军不易觅任与军长资格相等人才，故暂设副党代表，行使党代表职权。<sup>（22）</sup>

正当此时，湖南方面的唐生智密派代表至粤，向广州国民政府接洽输诚。而广东、广西的统一谈判，亦接近成熟。1926年3月，李宗仁就国民革命军第七军军长职；6月，唐生智就第八军军长职。<sup>（23）</sup> 北伐前夕的国民革命军八个军，遂告编组完成。惟至是以后，新附军队的党化，益加成为国民党人的难题。

桂系与广州国民政府的统一谈判，即因军队整编问题，一度陷于僵持。盖桂系起初欲得到两个军的番号，而国民政府不允。最后，桂系妥协仅编一个军（第七军），但军级以下，设七个旅（后增为九旅），而非三个师，以保存更多的实力。不惟如是，桂系对党代表制有所排斥，更不能接受国民党人插足第七军。广州中央允委桂系领导人黄绍竑为党代表，即出于羁縻的用意。耐人寻味的是，黄意识到，党代表的权力极

大，可借此总揽广西党政军全权，对个人“很上算”，乃欣然同意这一安排。在军级以下，第七军已不设置党代表。不过，政治部最初在共产党人黄日葵的主持下，与其他军的情形相类似，部队的精神生活相当活泼，军民关系也有一定的改进。(24)

直到北伐初期，国民革命军基本部队八个军的政治工作，仍算是非常活跃。各军普遍设立了特别党部；所谓特别党部，系因军队本身已有严密组织，与普通党部不同。军、师、团、连均设党部，营排不设。至1926年10月止，第一、二、三、五、六军皆已成立特别党部，第四军则成立了临时党部。(25) 各军师（包括七、八两军）政治部亦先后成立，师已设党代表者，多兼师政治部主任；未设党代表者，则另委政治部主任。军师政治部，实质上成了军师党代表的办公机关。团以下不设政治部，仅设团党代表办公厅，置干事、书记、录事若干人。唯因人才缺乏，仅第一军各团下设各级党代表；其他各军、团以下设政治指导员，担任基层政治工作，政治工作遂普及于各军。(26)

国民革命军实施政治工作制度以后，各部队均带程度不一的“主义兵”色彩，尽管多数可能止于表面。不过，国民党内部亦非毫无杂音。党代表制首先有造成指挥二元化之虞，而军官咸视党代表、政治部主任为“监军”(27)，政工人员则不免对改进部队环境“操之过急”(28)，遂致纠纷迭出。特别是，许多党代表是甫出校门的年轻军官，骤与部队指挥官平起平坐，自是难以服人。有鉴于此，蒋介石曾极力劝说各党代表“不可采干涉主义”，应多关心士兵生活、军纪的管理。蒋氏更一度有意取消党代表制，但在苏俄顾问加伦（“Galen”，Vasily Blyukher）强力主张下，仍继续施行。1926年3月，《国民革命军党代表条例》颁布，广州中央乃要求党代表慎重其事，非到不得已时，不应干预纯军事问题；此外，党代表的短期工作目标，应是展开政治训练及接近士兵。(29)

军制问题产生的矛盾，另涉及了党内路线的分歧。1926年1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由汪精卫、谭延闿、蒋介石任委员；汪为主席，谭负责军需，蒋承担军事行动、组织与训练。汪、谭俱为文人，汪另具国民革命军总党代表身份，仍不无体现“以党治军”、“以文人制裁武人”的制度精神。(30) 军事委员会另设政治训练部，由陈公博任主任，依规定秉承总党代表汪之指导，管辖各军师党代表及一切政工

人员，掌理党务、政治及文化工作。(31) 与此相较，蒋氏依旧缺乏统率全军的权力。2月，国民政府任蒋为“国民革命军总监”，为“军权最高机关”；至于军队整理、编制改革、军官升迁黜陟等，得会商军事委员会进行。(32) 蒋不愿就职。(33) 在国民革命军陆续编组完成之际，最高军政、军令系统的建置，事实上是延宕未决。

汪精卫以军事委员会主席、国民革命军总党代表身份，对国民革命军的未来发展，有可能发挥重大影响力。惟汪具“左派领袖”的地位，前揭体制实亦赖苏俄顾问、共产党人、国民党左派的支持。据估计，当时国民革命军政治工作人员的75%，是国民党左派或共产党员。(34) 以第一军为例，最初3个师中，2个师的党代表为共产党人；在团级，有7个党代表是共产党人；在连、排、班及士兵中，共产党组织已经建立。(35) 苏俄总顾问鲍罗廷（Mikhail Borodin）实亦有意借共产党籍政工人员之力，使国民革命军逐步质变。(36) 随着国共分歧的日益白热化，蒋介石对上述情况渐增戒心。

1926年3月中山舰事件爆发后，蒋介石迫共产党人离开第一军，主要是军队政工人员。惟蒋氏在事件中的举措，未经国民革命军总党代表汪精卫的副署，实属对党代表制威信的重大打击。4月2日，黄埔军校教育长邓演达向蒋质疑，此举“近于反革命行动”；蒋则坚称“总理之主张废除约法，与余之主张修正党代表制，如他人之为，则为反革命。而以总理与余为之，则无论何人应认为革命应取之态度”(37)。隔日，蒋向国民党内执会提出“整军肃党准期北伐”建议，对军制问题颇多着墨，反映其修正党代表制的具体主张。蒋指出，党代表制在革命成功以前，不能取消，“惟党代表资格，应有相当限制，凡跨党党员，不宜任党代表之职，且须限入党在若干年月以上者”，“政治训练，为出征军首要之务。惟现在训练部条例，多不适用，应从速改正。且该部主任必须由军官出身，而明了党务与政治者为要”。(38)

蒋介石对国民革命军党代表制的修正主张，并未全数获得接受。惟汪精卫既于5月悻然离粤出国，国民革命军总党代表一职从此失去了作用。党代表制在“还没有取消”的情况下，实已日渐窒碍难行。(39) 反之，在汪垮台以后，蒋氏却逐步跃居为更名副其实的国民党最高军事领袖。值此“军权”扶摇直上的局面，如何贯彻“以党治军”的理念，也开始

初期的国民革命军（1925—1926）

| 军 | 军长                 | （副）党代表        | 政治部主任                                                           | 组成渊源                                  |
|---|--------------------|---------------|-----------------------------------------------------------------|---------------------------------------|
| 一 | 蒋介石<br>何应钦(1926.1) | 周恩来*<br>缪 斌   | 周恩来* (1925.9)<br>邓演达 (1926.4)<br>缪 斌(1926.7)                    | 党军<br>粤军                              |
| 二 | 谭延闿                | 李富春* (1925.2) | 李富春* (1925.9)                                                   | 湘军                                    |
| 三 | 朱培德                | 朱克靖*          | 朱克靖*                                                            | 滇军                                    |
| 四 | 李济深                | 罗 汉*<br>陈可钰   | 罗 汉* (1925.9)<br>张善铭* (1925.11)<br>麦朝枢(1926.7)<br>廖干五* (1927.1) | 粤军                                    |
| 五 | 李福林                | 李朗如           | 雷剑敖<br>李朗如(1926.7)                                              | 粤军(福军)                                |
| 六 | 程 潜                | 林祖涵*          | 林祖涵* (1926.1)<br>李世璋                                            | 湘军(攻鄂军)<br>豫军<br>山陕军<br>赣军<br>吴铁城部粤军等 |
| 七 | 李宗仁                | 黄绍竑           | 刘召圃<br>黄日葵* (1926.8)<br>麦焕章<br>栗文治(1926.12)                     | 桂军                                    |
| 八 | 唐生智                | 刘文岛           | 刘文岛(1926.6)<br>彭泽湘* (1926.12)                                   | 湘军                                    |

说明：\*表共产党跨党党员

资料来源：文公直编：《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第2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第446页；吕芳上：《近代中国制度的移植与异化：以1920年代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为例的讨论》，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一九二〇年代的中国》，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2002年，第154页，党史馆藏会议纪录。

## 二、总司令部与总政治部

蒋介石军权的确立，在某种意义上，与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的计划息息相关。北伐作为孙中山生前的一贯主张，在国民党内极具特殊政治意义。蒋氏更有继承孙之遗志，立下完成北伐、统一中国的雄心。1925年7月，蒋向军事委员会提出“革命六大计划”，谓“革命势力西南与西北衔接一气，合力并进，黄河、扬子江两流域，皆不难定”，是其首次向国民政府提出的北伐主张。1926年初，蒋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军事报告，复声称积极整顿军队以后，“本党的力量就不难统一中国” (41) 。然而，出师北伐的前提是，党内意见必须一致，各军指挥系统必



须统一，以及苏俄方面的支持。这几项条件，在中山舰事件以前，尚未成熟。

近于蒋介石提出“革命六大计划”的同时，苏俄军事总顾问加伦也于1925年3月和6月提出北伐计划，9月再提出较完整的方案。然而，莫斯科决策者的注意力聚焦于北方，尚无意支持南方的国民党北伐。在1925年初，苏俄正试图联系华北各军事领袖，以牵制或打击他们视为眼中钉的奉系军队。尤其是，接受苏俄军事顾问与军火援助的冯玉祥国民军，一度控制北京及周边地区，使得莫斯科颇感兴奋。7月加伦离粤，接替职位的季山嘉（Kissarka，N. V. Kuibyshev）秉承莫斯科意旨，明确反对蒋介石的北伐构想，言辞间且流露批评讥讽之意。蒋氏颇为不悦，此为中山舰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山舰事件平息后，汪精卫出国，季山嘉离职，俄方派与蒋相处较和睦的加伦返粤。加伦平时发言，多从纯军事观点立论，甚少涉及中国政治问题，备受蒋信任。1926年5月下旬，加伦返抵广州。国民党人出兵北伐的计划，得以日渐明朗。<sup>(42)</sup>

共产党人方面，除了受到苏俄战略布局的影响，起初对于北伐实有摇摆不定的看法。1926年2月，中共中央北京特别会议曾议决，当时的第一责任是“从各方面准备广东政府的北伐”。但也有相当多的共产党人认为，应先蓄积北伐的实力。盖共产党人担心，在己身基础未臻巩固之际，倘若国民党的军事力量迅速拓展，不能保证其结果有利于“工农”。<sup>(43)</sup>这种观点，在北伐出师以后，仍未消退。7月初，中共中央总书记陈独秀发表专文，即言“革命的北伐”时机尚未成熟，当前任务是“防御反赤军势力之扰害广东，防御广东内部买办、土豪、官僚、右派响应反赤”。<sup>(44)</sup>

不过，蒋介石的北伐主张，得到许多国民党军人的拥护。<sup>(45)</sup>特别是，当时北方政局迭起风云，诚为国民党人发起军事行动的有利时机，稍纵即逝。直系的吴佩孚，在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期间，因冯玉祥倒戈而失败。1925年年底，吴东山再起，衔其旧恨，必欲去冯而后快，转与奉系修好，联合攻冯。冯难以抵抗各军围攻的压力，被迫于1926年初下野，但直奉联军持续进兵。<sup>(46)</sup>有鉴于此，蒋氏在中山舰事件后提出的“整军肃党准期北伐”建议书指出，北方直、奉两军合攻冯玉祥国民军，倘其得手，势将注意力转移至广东，国民党应寻求应战之道。应战

策略首重确保国民军不致遭到消灭，故而两广宜于3个月内出兵。如此，吴佩孚军将准备不及，国民革命军则可望直下武汉。为了确保前揭战略成功，国民政府必须借“与国”（苏俄）力量，以“增进革命之势力”，并联络川黔以牵制滇、鄂两军，联络湘赣以牵制吴佩孚军南下。  
(47)

1926年4月1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与军事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推定蒋介石继汪精卫任军事委员会主席，并与李济深、朱培德共同筹划北伐；同时，俄国方面也协助补充修订计划。5月起，蒋与鲍罗廷、李宗仁等反复讨论北伐事务。同月中旬，国民党召开二届二中全会，除通过限制共产党人的“整理党务案”外，于21日发表对时局宣言，谓接受海内外请愿北伐。见此情景，蒋氏感到“历来北伐主张，至此始得贯彻” (48)。

北伐大计既已确定，国民党人决定新设“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取代原先集体领导制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作为主要指挥机构。 (49) 6月4日，国民党召集临时全体会议，决议迅行出师北伐，推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次日国民政府正式发布命令，且授予蒋“便宜行事之权”。蒋旋即筹组总司令部，作人事方面的必要部署，并与顾问加伦等商议总司令部组织法。 (50)

新成立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除政工部门外，重要人事为总参谋长李济深、副总参谋长白崇禧（代行李氏职务）、总参议钮永建（后改张群）、兵站总监俞飞鹏。它不独接收了原属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职能，甚至有凌驾国民政府之势。最初之《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规定：国民政府特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1人，凡国民政府下之陆海军，均归其统辖；总司令兼任军事委员会主席；总司令部设于军事委员会内，随战事进展，进出于前方；总司令部参谋长以军事委员会参谋部长兼任，或由总司令呈请国民政府任命；总司令部设置参事厅，以参谋长、总参议、高等顾问若干组织之，襄助总司令处理进行事宜；参谋部、军需部、海军局、航空局、兵工厂等军事机关均直属于总司令部；出征动员令下后，即为战争状态，“为图军事便利起见，凡国民政府所属军、民、财政各机关，均须受总司令之指挥，秉承其意旨办事” (51)。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被授予“指挥”国民政府之权，最引人侧目。事



实上，担任总司令职务，乃蒋介石一生事业的重要转折点。国民党改组之初，蒋氏尚非中央委员。及至北伐前夕，党内的三位重要元老，廖仲恺已死，胡汉民失势，汪精卫亦接踵其后倒台，出现了蒋氏独揽广东军政大权的情况。惟组织大纲颁布伊始，已启外界“军事独裁”的疑虑<sup>(52)</sup>，其后更造成“党权”与“军权”的纷争。毕竟，总司令部之权威，固可说是应付战争时局所设，惟是否抵触“以党治国”原则，在许多人眼中，仍有争论余地。

耐人寻味的是，蒋介石得掌北伐军权，苏俄因素仍属重要。在中山舰事件爆发之初，共产党人一度举棋未定，最后由俄方定调继续与蒋合作，以示团结。俄顾问切潘诺夫（Stepanov）即称蒋氏“具有革命思想，远在其他军阀之上”，惟“幻想为中国英雄”；若以“左派之勇敢势力包围”，仍可给予蒋相当大的权力。<sup>(53)</sup> 6月3日，鲍罗廷等劝蒋任总司令职，遂不惜声言“如公不就，即当归国”<sup>(54)</sup>。其实，对鲍罗廷而言，与其贸然与蒋的北伐计划破裂，不如静待国民党必然产生的分化，再图稍加运用。<sup>(55)</sup> 还要相当长时间以后，俄方始能明了，蒋并非可驾驭之人。

蒋介石军权的巩固，亦需党政方面的协调。7月2日，在蒋氏以军事委员会主席身份颁布“北伐部队动员令”后的隔日，国民党中央执会召开临时全体会议，历时6天，并做出如下决定：改选蒋为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蒋出发前线，职务由张静江代理。政治委员会与中央常务委员会合开“政治会议”，仍以蒋为主席；蒋出发前线，职务由谭延闿代理。张、谭均受蒋氏所信任。<sup>(56)</sup>

在蒋介石执掌党、政、军大权的情势下，原先国民革命军略具雏形的文主武从制度精神，亦已不再可行。例如，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原受总党代表汪精卫之监督，既受中山舰事件波及，亟待调整其组织结构。蒋氏于6月5日正式就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8日即和鲍罗廷商议政治训练部组织大纲，以及该部应归党中央宣传部或另立军事部的问题。几经讨论，国民党人决议于中执会增设“军人部”，另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取代军委会政治训练部的功能。7月的党中央临时全会，复通过由蒋担任新设的党中央军人部部长。9月，对《国民革命军党代表条例》进行修改，更将原属军委会政治训练部管辖的各军事机关党代

表，改为直隶于党中央军人部；党代表任免，则由“军人部以中央党部名义行之”，并以军人部部长副署。这显然缩小了政治部、党代表的职权，使之分别成为蒋氏的从属机构。(57)

新编组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常简称为“总政治部”，作为总司令部的从属机构，据1926年7月6日颁布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组织大纲》规定，须秉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之意旨，受党中央军人部及宣传部指挥，以“党的主义、政府的策略、世界的文化教育、社会潮流”灌输于国民革命军将士，纠正其思想，提高其地位，改良其生活。总政治部设主任1人，督率各军、各独立师及各种军事机关政治部、宣传委员；其下设总务、宣传、党务三科，另设置编审委员会。(58)

总政治部主任的人选，几经磋商，最后定案是邓演达，“一般颇庆得人”(59)。邓是国民党左派，精力充沛，对革命工作狂热。一般国民党人并无恶感，共产党人尤其认同这一安排。(60) 蒋介石知邓与共产党人相善，却仍有一定的期待。盖邓为黄埔系骨干人物，历任军校训练部副主任、教育长、潮州分校教育长，第一军政治部主任等职，也符合蒋在“整军肃党准期北伐”中提出的“军官出身，明了党务与政治”条件。(61)

总政治部虽是总司令部下属机构，惟因国民革命军标榜“党化”，且接收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的业务，故仍亟受外界重视。邓演达接掌总政治部后，便开始积极安排人员。如由铁罗尼（Teruni, Ter Tairov）充任总部顾问，郭沫若为宣传科长（后升副主任）。郭氏在当时有文名，系以“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献身于希腊独立运动）式诗人革命”姿态，持笔且从戎。(62)

1926年6月21至24日，由邓演达主持，总政治部召开为期4天的战时政治工作会议，讨论适应战争时期的原则和具体问题。参加者除总政治部工作人员、各军政工负责人员外，还包括陈公博、顾孟余、周恩来、邓颖超等，集一时之盛。会议中，国民革命军具体确立了仿自苏俄红军的完整政治工作体系。亦即，以总政治部管辖统一、系统的全军政治工作原则与制度。各军政工人员的经费、人事，由总政治部经手，独立于一般的军队经理。除此之外，针对宣传的技术、宣传员的培训等事项，总政治部也拟定巨细靡遗的方案。这一体系，往后由国共军队以不

同的形式延续。(63)

总政治部的最初工作规划，仍是依循总司令部组织大纲中的“战争状态”精神。6月23日，蒋介石参加战时政治工作会议，亟称“凡是我革命军事区域之内一切的组织，都要受总司令部政治部之监察。比方阶级斗争，及工农运动的罢工事件，在战时是破坏敌人的力量和方法，对付敌人是可以的；若是在本党和政府之下，罢工就算是反革命的行动”(64)。在蒋介石授意下，邓演达当即以总政治部名义，向中央党部提出“于战时给予总司令部以监督支配宣传、印刷、运输等机关之权责”，“其他如农会、工会、商会、学生会等皆应受总司令部之指导，不能违背党的利益的行动和宣传”。6月25日，国民党中央常会通过前揭请求。(65)

邓演达秉承总司令蒋介石的意旨，旋即透过总政治部管制各类民众团体的活动。例如，8月中旬，广州发生报馆工人的工潮。总政治部即以后方留守主任孙炳文（共产党员）出面，以妨碍战时宣传为由，进行干涉。(66) 对于限制罢工等措施，共产党人确有不满意，忧心己身所领导的工农民众团体以及军队政治工作，遭降格为“无足轻重的拉拉队”。(67) 惟这类管制民众运动的做法，不仅在国民党内有前例可循（如1924年的孙中山北伐），在日后的中共苏区仍有相似办法。事实上，苏俄顾问加伦也抱持同样的见解，稍后更建议蒋尽快结束省港大罢工，“好好理顺国际关系”(68)。

不过，在北伐前夕，国民党虽拟定各种军事统制措施，但共产党人的影响力未见降低。即以民众运动的管制言，表面上是总司令部的扩权，实务上仍交由总司令部下辖的各级政工组织办理。而各级政工组织的运作，和中山舰事件以前相较，除了党代表制日益窒碍难行以外，由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人主导的情况，并没有多少改变。7月下旬，国民党复颁订《在占领地内组织临时党部手续及条例》，规定中央党部于“占领区域内得委托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有组织临时党部之权”(69)。于是，各级政工人员事实上获得了支配宣传、兼理动员民众，甚至是干涉地方党政的权力。某种意义上，活动力是不降反升。这对国民革命军北伐初期的政治格局，不无深刻的影响。

经过曲折的统合过程，1926年夏天的国民革命军北伐，终于奠定了

组织基础。作为军事行动的统帅，蒋介石尚未满40岁，给旁人的感觉是“严肃认真，大有励精图治之概”<sup>(70)</sup>。其余政治、军事领导人物，亦多是充满朝气之辈。广大的中下层干部，主要由边缘知识分子组成，更是洋溢着革命情绪，深信国家的危难“实由于帝国主义与国内军阀之相互勾结”。虽然前揭看法失之简单化，但这股民族主义热情，系由“五四”以后的多股浪潮蓄积汇流而成。革命中的“打倒列强，除军阀”口号，正是“五四”运动“外抗强权内除国贼”口号的直接传承。<sup>(71)</sup>只不过，革命阵营内部除了“除军阀”一项外，对于革命最终应当走向何处，并没有很高的共识。

## 第二节 初期北伐军事进展

### 一、湘鄂赣闽省的底定

在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紧锣密鼓编组之际，湖南战事已爆发多时，愈演愈烈，牵动了两广的政局。湖南位处要冲，北军常欲得湘以控西南，西南亦欲得湘以制北军，故而战争时有。在国民革命军发动北伐前夕，湖南由省长赵恒惕所辖湘军驻防，依附于吴佩孚。赵氏所辖湘军中，以叶开鑫、唐生智师最强。1926年春，唐生智胁迫赵恒惕下台，入主长沙，并以重兵向叶开鑫部压迫。叶部退往鄂境，赵恒惕向吴佩孚求援。吴闻讯，授叶开鑫湘军总司令名义，同时拨调军队入湘，湘战一触即发。<sup>(72)</sup>

1926年5月初旬，唐生智闻吴佩孚军队将行南下，乃撤出长沙，退守衡山、安仁、攸县之线，向广西李宗仁当局求援。李以所部国民革命军第七军驰抵衡阳，助唐转危为安。<sup>(73)</sup>李又亲赴广州，以第七军援湘之师已经出发，北伐势成骑虎为由，吁请广州国民政府早订大计。<sup>(74)</sup>不过，新附国民党未久的李氏，并不熟悉广州政局内情，也不清楚广州军政领袖对北伐的谋划与争论，一味催促，不得要领。<sup>(75)</sup>

事实上，广州当局对于湘战的发展，早有注意。3月2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通过决议，对湘事采取响应。又在刘文岛、陈铭枢、白崇禧居间联系下，国民政府允委唐生智为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军长，刘文岛为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6月2日，唐因得第七军之助，败湘军叶开鑫、贺耀组部于湘乡，宣布就任第八军军长兼前敌总指挥职。是时，广州军政领导人对唐仍抱持戒心，出身湘省的谭延闿、程潜等尤其怀有对唐的恶感。不过，国民党人意识到，倘若坐令唐部独力支持，一旦有失，将挫北伐的前锋。何况第七军的援湘部队，已受唐生智的指挥；由唐担任北伐前锋之议，遂成定局。<sup>(76)</sup>继第七军之后，李济深之第四军也投入援湘行列。第四军张发奎师所属叶挺（共产党员）独立团，先期出发，5日即进占湖南攸县。28日，总司令蒋介石正式下令，第四军陈

铭枢、张发奎师，由副军长陈可铨率领，自韶关入湘援唐。入湘各部队，统由唐指挥。(77)

7月1日，蒋介石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主席身份，颁布北伐部队动员令，要点为“先定三湘，规复武汉，进而与我友军国民军会师”。因第四、第七、第八军已入湖南作战，动员令另附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军的集中计划。(78) 在湖南军情紧急声中，9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就职暨北伐誓师典礼于广州东校场举行，观礼民众5万人。典礼由国民政府委员会主席谭延闿给印，吴稚晖授旗，孙科奉孙中山遗像，并分别致辞。蒋誓言，打倒“帝国主义者”及其工具“军阀”，“求与全国军人一致对外，共同革命”，“必使全军与国民深相结合，以为人民之军队”。(79) 国民党另发布出师宣言，承诺将百姓由“军阀、官僚、买办、财阀”的水火中救起。(80) 国民革命军之北伐，由是正式开始。

7月11日，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占长沙，广州人心大感振奋。27日，总司令蒋介石即率副参谋长白崇禧、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战地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公博、军事顾问加伦以及相关人士，由广州抵韶关视师。第一、二、三、六军的参战部队，则渐次开抵湘、赣边境，为下一阶段的战事进行部署。入湖南之初，国民革命军号称15万，惟投入北伐者仅5万至6万人。其对手北洋军队，在1926年间以直系、奉系部队为主力。直系吴佩孚辖下湘、鄂、豫、直等省部队，逾25万人；直系孙传芳辖下苏、浙、皖、赣、闽等省部队，亦逾20万人；实力最强的奉系张作霖，辖下东北、华北部队，则达35万人之众。装备方面，国民革命军亦显居劣势。革命军的军火主要取自粤省石井兵工厂、俄援与俄售以及征战缴获。除了少数战场缴获外，重装备惟赖俄械，来源无法稳定。北洋军队的武器，则以国内自产和外购为主，虽亦性能拙劣、新旧杂陈、品项混乱，但数量大幅超越革命军，尤其是轻重机枪、火炮等项。(81)

不过，北洋阵营亦有其显著的弱点。1924至1926年间，北洋各军频繁混战，离合拥拒，情势已极动荡。特别是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的爆发，导致直系的式微；较边缘的国民军（西北军）、晋绥军，乃至奉军，则扩大了影响力。而各军系群龙无首，互不统属，无法产生较为稳定的局面，即北洋政府的统治合法性亦连带受到腐蚀。虽然，1925年“五卅”运动爆发后，“反赤”要求一度给予北洋体系新的整合机会，各

方人物确有实际的整合尝试，但基本未能成功。值此北洋体系趋于溃散的时刻，北洋各军重视的仍是“北赤”西北军，对新兴的“南赤”国民革命军疏于警戒。前揭情况，适提供国民党人个别应付，甚至是进行分化的空间。(82)

为了利用北洋军系之间的矛盾，因势利导，分化联络，蒋介石等国民党军政领导人连同苏俄顾问，反复进行思考和商议，初步决定先取吴佩孚势力范围下的两湖，对孙传芳势力范围下的江西暂取守势。国民党人既决定“独对吴攻击”，遂于军中释放“打倒吴佩孚，联络（妥协）孙传芳，不理（放弃）张作霖”的口号；并与孙传芳、张作霖方面信使往来，进行政治谈判。对孙传芳，国民党人最初企图收抚，承认其地位，与之共同夹击吴佩孚；后来则企图使之保持中立。对于张作霖，国民党人则重提1922至1924年间孙中山与之共缔反直同盟的往事，力图离间奉系和吴、孙的关系。前揭谈判均未获致具体协议，惟孙传芳、张作霖亦未予吴佩孚实际的援助。这一情况，使国民革命军得以集中兵力，首先击溃吴佩孚军事集团。(83)

国民革命军虽定下“独对吴攻击”的战略，但亦非毫无反复。盖革命军在湖南的初步斩获，系前敌总指挥唐生智率其第八军，协同第四、第七军所获致。唐乃新附国民党的军人，若任其继续得志于武汉，不无党人忧心形成尾大不掉之势。值此情势，蒋介石或考虑将北伐军兵力转移东下，暂缓攻夺武汉。不过，一般军事将领咸以军事观点反对入赣与孙传芳发生冲突，力主维持直捣武汉的方针。8月11日，蒋与加伦、白崇禧、邓演达、陈公博、唐生智、陈可钰、李宗仁，以及各军参谋长、师长，于长沙召开军事会议。经讨论后，蒋同意继续对赣暂取守势，由第二、第三军监视之；主攻武汉的任务，仍由第四、第七、第八军负责。至于蒋嫡系的第一军，除了由军长何应钦率一部留守广东潮梅地带外，一部与第六军担负战略预备队的任务。(84)

国民革命军的总攻击，于8月18日开始，旋及突破吴佩孚军的汨罗江防线，22日进占岳州。其实，在湘战爆发之初，吴佩孚犹竭尽全力于南口攻击冯玉祥西北军，以为湘鄂部队足可应付湘事。不意国民革命军迭克湘省城镇，吴始感到湘事棘手。同月中旬，直奉联军合力攻下南口，迫冯军往西北败退。吴当即抽调劲旅南下，但已失军事上的先机。大抵



而言，这一阶段的战事，吴军多猝不及防，或稍触即溃，少有剧战。<sup>(85)</sup>

8月底，吴佩孚军的精锐终于沿京汉路南下，驰抵湖北。26至30日之间，吴军与国民革命军先后交战于汀泗桥、贺胜桥等地。由于双方皆以死力相争，故而战斗趋于激烈。汀泗桥战役期间，国民革命军第四军张发奎师所属之黄祺翔团，即折损三分之一的兵员，卒获致最后的胜利。<sup>(86)</sup> 经过此役，第四军之张发奎师、陈铭枢师、叶挺独立团等部，以出力甚多，战功颇著，被宣传为“铁军”，至是名声远播。<sup>(87)</sup>

吴佩孚失利后，不得不命部队退守武汉，本人则设法调度援军再战。吴昼夜奔波，未有成果，武汉攻防战即告爆发。9月6日，吴军刘佐龙部降（稍后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五军），汉阳易手。7日，汉口再为国民革命军第八军所得，吴军仅余由刘玉春部3万余人防守的武昌孤城。不过，革命军第四、第七、第一军第二师对武昌的攻城，伤亡枕藉，迟迟无法得手。直到10月10日，吴军军官以困守30余日、弹尽援绝之故，开城投降。<sup>(88)</sup> 守将刘玉春、鄂军总司令陈嘉谟俱遭革命军逮捕，稍后在1927年2月解往法庭，进行中国史上首次使用“反革命”罪名的一次刑事审判。<sup>(89)</sup>

国民革命军在湘鄂的斩获，全国大受震动，各地方军人纷纷同国民党暗通声气。7月下旬，川黔联军总司令袁祖铭首先响应北伐，广州国民政府委袁部彭汉章、王天培，分任革命军第九、第十军之军长。8月底，原赣军赖世璜部亦改编为第十四军。而吴佩孚既已失利，四川军人刘湘、刘文辉、赖心辉、刘成勋等，亦先后通电讨吴，并派代表向国民党人接洽改编。<sup>(90)</sup> 国民党人为分化北洋阵营，亦对前揭“向义输诚”的各军，“引为吾党之同志”。<sup>(91)</sup> 这种吸收倒戈部队的做法，无疑是革命军队迅速扩充的关键。不过，新附军队须以设置党代表、政治部或党部来作为效忠的象征；李宗仁部第七军、唐生智部第八军循此例办理，其后的各军亦然。<sup>(92)</sup>

在新附各军当中，冯玉祥西北军可能是最受瞩目的队伍。国民革命军的初期战略，即计划在攻下武汉后与冯军会师。惟冯军因南口之败，退往西北，暂与国民政府的湖北辖境隔绝。冯玉祥本人则于1926年初通电下野，赴苏联考察。9月，冯氏返国，整理旧部，率全军于五原誓



师，宣布集体加入国民党。旋即，冯自任“国民军联军党代表”，并在军中设置特别党部及各军师旅党部。冯军接受俄援甚早，过去亦曾在军中设置政工组织，但规模不大。自此以后，始有较大范围的政治工作体系。西北军总司令部下设政治部，执掌全军政治工作，由副部长刘伯坚（共产党员）实际主持，并接受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派遣人员。<sup>(93)</sup> 据其自称，西北军“与国民革命军相仿，做政治工作地位甚高，且较高于参谋长”；在1927年春已“三分之二成立党部，士兵皆能明了三民主义简单意义”。<sup>(94)</sup> 直至1927年6月，冯氏驱逐军中的共产党人，西北军政治工作才又步入另一新的阶段。<sup>(95)</sup>

近于西北军五原誓师的同时，蒋介石已决定暂缓原定的与冯玉祥会师中原的计划。攻克武汉后应进取河南抑或回兵江西，蒋氏与加伦可说是讨论再三。其顾虑是，入赣必与孙传芳产生冲突；反之，倘若直向河南，则有战线过于窄长的问题。尽管如此，蒋仍于1926年9月2日命第二、第三、第六军着手准备攻赣。前揭决策的改变，主要是基于孙传芳态度的变化。国民革命军入湘后，孙一面与广州国民政府谈判，讨价还价，欲待北伐军与吴佩孚军两败俱伤，坐收渔利。8月中旬，孙盱衡时局，决定出兵援赣，10万人陆续开抵赣北。同月底，孙下达攻击计划，拟向湘鄂边境进取；又命福建周荫人部攻扰广东潮梅一带。于是，孙军不独有威胁广东革命根据地之势，也可能截断鄂境国民革命军与广东的联系。除了前揭军事上的理由，蒋氏因与负责进取武汉的前敌总指挥唐生智矛盾日渐形成，亦有入赣另开局面的打算。<sup>(96)</sup>

9月7日，孙传芳致电蒋介石，谓“不解南北有何深仇大恨”，国民党人何以节节进逼；又责“五色国旗，粤军竟复摧毁，而易为赤帜”，“所谓革命，直欲革中华民国之命”。孙限蒋于24小时内撤军回粤境，有类最后通牒。<sup>(97)</sup> 实则双方战端已启，此为形式上的破裂而已。国民革命军投入第二军鲁涤平部、第三军朱培德部、第六军程潜部，并自武汉前线转调第七军李宗仁部增援。蒋嫡系的第一军，则一部由何应钦率领警戒福建周荫人部，一部入赣作战。同月上旬，革命军先后占领萍乡、赣州等地，中旬即向南昌猛进。然而，和湘鄂的作战相较，江西之役显得一波三折。19日，蒋介石抵达萍乡督师。与此同时，程潜率第六军，与第一军之王柏龄师协同作战，在学生、工人以及省署守备队的响应下，袭

取南昌。惟革命军遇孙传芳军的反攻，不支败退。10月中旬，蒋介石亲率第一军之刘峙师，会同第二、第三军再次进攻南昌，又遭到击溃。孙军总部且发布捷报，谓蒋氏阵亡，俄人鲍罗廷、加伦鼠窜云云。(98)

国民革命军在江西战场的受阻，对蒋介石的统帅威信不无影响。

(99) 但蒋氏仍然重整旗鼓，一面调第四军之张发奎师、独立第二师贺耀组部（原赵恒惕部湘军）入赣增援，一面与白崇禧、加伦制订新的作战计划。新战略不再急于夺取南昌，改为截断南浔路，寻求歼灭孙传芳军主力。11月3日，总攻开始。经过剧战，革命军陆续击溃南浔路沿线及南昌郊外的孙军。南昌成为孤城，守军不战而降。8日，革命军开入南昌。孙传芳损失了大部分精锐部队，国民革命军也付出伤亡1万余人的代价，此为北伐出师以来规模最大的战役。(100)

湘鄂赣主战场的胜负既见分晓，福建情势亦有变化。9月初，福建周荫人部曾受孙传芳指示，积极企图进扰粤边。负责对之警戒的国民革命军第一军何应钦部，兵员、火力均远逊于对手。有鉴于此，蒋介石起初要求何采攻势防御，不可积极进攻。惟何详列周部弱点，力主入闽作战。何的要求得到蒋同意，福建战役于焉展开。未久，闽军曹万顺等部即向国民党倒戈（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七军）。10月上旬，何应钦又先后击败周部于永定、松口两役。15日，蒋委何为东路军总指挥，调遣福建各军，稍后嘱其“相机处理”闽局。11月，何率第一、第十四（赖世璜部）、第十七军等部连下漳州、泉州等地。于是，驻防马尾的北洋政府海军也宣布易帜，会同省防司令李生春，于12月3日控制省城福州。周荫人被迫率残部逃浙。18日，何应钦进入福州。福建全省平定之易，颇出一般人的预料。(101)

至此，广州国民政府已辖有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省，名义上的号令更及于贵州、四川等地，人口逾2亿。(102) 国民革命军则从北伐前夕的号称15万，发展成1926年年底的26万人，且数字持续攀升。(103) 惟随着革命势力的膨胀，各方面的步调渐难一致。例如，各军的编制趋于混乱，已未严守广东时期的“三三制”。而军需的分配、法规的制定、政治工作制度的运作等项，亦浮现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有鉴于此，1927年1月1日至7日间，蒋介石召集各军军长及加伦等要人，于南昌进行军务善后会议，讨论前揭事项。而在会议期间，蒋提出

继续向东南进军的战略。这项提案引起左派人士的疑虑，后者忧心蒋或有意在东南别开政治局面，但仍获得通过。革命军的北伐即将进入新的阶段。(104)

北洋阵营方面，各军领袖以局面堪虞，迭次召集会议，协商联合对抗国民革命军。1926年12月1日，奉系首领张作霖接受孙传芳、张宗昌、阎锡山等人推戴，于天津就“安国军”总司令职，孙、张为副司令，杨宇霆为总参谋，节制各军共同“讨赤”。(105) 张作霖最初的计划为，孙传芳由浙江反攻江西，张宗昌直鲁军接防苏皖北部；吴佩孚军从河南反攻湖北，河南则由奉军入援。(106) 但究其实质，各方暗地里各有盘算。如阎已于1926年年底自请加入国民革命阵营，对南北政权依违两端。而张作霖调度奉军、直鲁军南下的做法，又不无扩张奉系地盘的企图。1927年春，奉军即不顾吴佩孚反对，仍强行南下，占领了吴赖以再起的河南根据地。南北军政大势，为之一变。(107)

总此而言，国民革命军在半年之间，取得前述惊人的成果，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军事因素极为重要。盖革命阵营虽处处强调人民的利益(108)，惟汀泗桥、贺胜桥、武昌、南浔路沿线等处的争夺，都是本格的战斗，其胜败由战场决定。(109) 而革命军能获取军事胜利，颇赖党人对北洋阵营进行的分化工作。北洋阵营中，不独各军系彼此互不统属，即各军内部也常呈貌合神离之态。事实上，吴佩孚、孙传芳军在局部战场上，并不易发挥兵员数量优势。军阀之作战，嫡系部队方为派系基础。吴军在两湖地区的嫡系部队仅3万余人，孙军则约6万人。多数的旁系、地方军队，忠诚度的流动性高，有地盘之观念，无奋勇之气概。一旦战局不利，即各自溃逃，或行倒戈。和四分五裂的北洋军队相比，国民革命军内部虽也有系统之别，但在北伐初期，尚属较集中的新兴军事集团。基此缘由，国民革命军虽曾面临数次挫败，大抵仍可保持指挥上的统一，作战部署如臂使指，面对处处设防处处薄弱的北洋军据点，进行各个击破。(110)

国民革命军作为新兴军事集团，凭借的是国民党人在广东蓄积多年之经营。在统一广东的行动中，革命军获得了战斗磨练。广东统一既成，党人旋即实施财政改革，这对支撑军事行动极为重要。而透过军政、军令系统的建置，党人得到较完善的大兵团作战能力。单就后勤网

络言，在兵站总监俞飞鹏主持下，各军部与师部均设立兵站，负责从前线后送伤兵，向前线输送军火、军服、粮食等。在昔日，这类事情常得由团长打理。自然，各部队的实际情况有所差异。例如第七军的饷糈、被服，最初是自行由广西征发，直到江西作战期间，始接受兵站总监部的接济。即使如此，革命军的改进仍是有目共睹的。特别是其对手北洋军各占地盘，并无统一后勤系统可言，唯赖辖境内铁路、水道网络的便利性；平日强拉民夫、征用民物，则显得恶名昭彰。(111)

前揭的军事力量强化过程，苏俄顾问应属功不可没。早年的黄埔军校，虽然军事专业训练并非理想，惟俄籍顾问仍积极传授攻势防御、掩蔽阵地、炮兵射击等战术，常为旧日中国军队所缺乏者。其后，俄籍顾问在几次战斗中更是发挥重大作用。不独总顾问加伦随时参与总司令部作战计划的拟定，俄方在每个投入战斗的军（以及部分的师）亦派有顾问。另外，俄籍飞行员也担负了北伐初期的空中侦察任务，并进行轰炸（尽管效果甚微）。诚然，一如俄援军械的数量，俄顾问对新附军队的作用可能较小。但即使如此，俄援存在的事实，对北伐初期国民革命军的士气仍有鼓励作用。(112) 不过，俄援对国民革命军最为显著的影响，乃是政治工作制度的建立，涉及部队精神战力与动员民众的问题。后者在北伐战争中发挥的作用，留待下文再谈。(113)

## 二、南昌与武汉的合分

国民革命军在湘鄂赣闽的斩获，颇令全国舆论界刮目相看。北方知识界对国民党行“党治”，不无疑虑，对“党军”的纪律与朝气，却有好感。张君勱即称，北洋兵卒，问其为何战，必曰为饷银；北洋军官，问其为何战，必曰长官之命和个人功名；反之，南军各军师均设政治部，负责宣传，有政治知识，立于党的指导，遂能取胜。(114) 蒋介石在全国范围内的名声，更是扶摇直上。青年党人曾琦预言北伐仍将归于失败，但承认蒋的声威“浅识者流，莫不拜倒”(115)。盖时人意识到，“孙中山北伐多年，其先锋队始终难过韶关。今蒋介石在几个礼拜以内，竟能一举而下岳州，再战而得汉阳”，“蒋氏的势力究竟能发展到什么程度，现在自然是不易预言；然其在目下已成为中国政治上一种重要势力，不如

在广东时之可忽视，则为人人承认的事实了”。<sup>(116)</sup>

但究其实质，蒋介石的政治、军事地位仍非稳固。国民革命军在划一的旗帜、编制背后，内部仍旧是矛盾重重。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的设置，即是在各军彼此猜疑的情势下，所开始建立的一套军令系统。<sup>(117)</sup>至为人所称道的主义训练，又隐伏了左右派政争的暗流。在国民革命军发动北伐之初，前揭底蕴尚不为外界所知晓。惟随着国民革命军的军事进展、国民党统治区域的扩大，分裂性的因素已经渐次浮现。

历史渊源与组成背景，影响了国民革命军不同部队的战力。在北伐初期，革命军的基本部队计8个军。第一军系出黄埔和粤军，军长何应钦，下辖5师19团，兵力充足，被视为蒋介石的权力基础。优点是久受革命空气熏陶，充满朝气。但缺点为黄埔军校毕业的初级军官，所受军事教育不过数个月，军事根底不足。第二军为谭延闿部湘军，由鲁涤平实际指挥，下辖4师12团。谭为文人，治军非其所长，故而战力普通。第三军为朱培德部滇军，仅3师8团，实力有限，战力并不理想。第四军为李济深部粤军，与广东革命政府渊源极深，含共产党人叶挺的独立团，总兵力达4师13团。其人数可与第一军相媲美，战力则有过之而无不及。第五军为李福林部粤军，仅2师8团，为久驻广州、河南的地方部队，战力低下，极少参与北伐的战斗。第六军为程潜部湘军，乃广东革命基地组建的最后一军，计3师9团，因由各种地方军队改编而成，战力不高。第七军为李宗仁部桂军，以辖下18团的半数参加北伐，久历战阵，颇称剽悍。第八军为新归附的唐生智部湘军，加入革命阵营未久，即膨胀为6师17团的庞大队伍。唐素重治军，所部亦为劲旅。<sup>(118)</sup>

正因为各军系统有别，除了第一军以外，大多数国民革命军军官面对蒋介石的崛起，抱持程度不一的戒心。军费分配、军需补充诸事，各军尤其怀疑蒋氏独厚嫡系的第一军。<sup>(119)</sup>不过，在国民革命军发动北伐之初，立即浮现的矛盾是，新附军队带来的政治问题。唐生智于就任第八军军长前，曾向广州方面提出要求，不独期望保有在湖南的利益，也盼湘军系统的谭延闿部第二军、程潜部第六军开往江西，勿入湖南。<sup>(120)</sup>唐的作为引起各军的不满。其实，即使是较早加入革命阵营的第七军，桂系领导人亦惧外来政治势力渗入，乃刻意将广州委派的政治部主任黄日葵（共产党人）留在后方，另派麦焕章为“前方政治部主任”随军

工作。总政治部通讯，一度拒绝加委，“闹出许多误会”。<sup>(121)</sup>自然，以当时的情况，接受中枢派遣政工人员，即意味接受国民党左派或共产党人的影响。第一军政治部主任先后是周恩来、邓演达，可为一例。其后受中山舰事件的冲击，第一军副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改为右派的缪斌（具孙文主义学会背景），但其他的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军，依旧欢迎左倾青年担任政治工作。就此而言，一旦情势变化，各军的政治应对也将有所差异。<sup>(122)</sup>

综上所述，1926年6至7月间先期入湘作战的第四、第七、第八军，俱属战力较强的队伍。然而，第七、第八军并非在广东组建，后者尤其与广州国民政府渊源不深。第八军军长唐生智，对国民党的“革命”、“主义”，甚至是内部政争，本有隔膜。自受湖南内部纷争所迫，始不得不接受国民党改编。另一方面，国民党人基于自身考虑，以唐部为北伐先驱，仍任命唐为前敌总指挥。在唐指挥下，第四、第七、第八军迅速底定湘境，湖南省政府于7月30日成立。湖南省政府是国民政府在北伐期间成立的第一个省政府，首任省政府主席即为唐生智。但事实上，唐就任省主席兼军事厅长之余，视湘鄂为私产，且欲挑战蒋介石的军事地位。<sup>(123)</sup> 基此背景，蒋入湘指挥作战后，很快与唐产生矛盾。9月初，蒋率嫡系的第一军之刘峙师，协同第四、第七、第八军攻夺武汉，同时却已有“亲督江西之战”，“不愿居克复武汉之殊勋”的特殊想法。<sup>(124)</sup>

9月下旬，武昌尚在攻城，蒋介石已转往萍乡，指挥江西战事。不过，这并不意味蒋氏对两湖毫无布置。18日，蒋曾电国民政府代主席谭延闿、国民党中央常会代主席张静江，亟言“中（正）离鄂以后，武汉政治恐不易办。非由政府委员及中央委员来数人，其权恐不能操之于中央”。同时，成立湖北临时政治会议，蒋自任主席，入赣期间，由唐代理。惟民政另以邓演达为政务委员会主席，财政以陈公博为财政委员会主席，以分唐之权力。<sup>(125)</sup> 在军事方面，蒋委邓演达兼总司令部武汉行营主任，行营主任系于武汉执行总司令职权，使邓俨然是蒋在武汉的人身代表。邓有职有权，既以总政治部掌握国民革命军的宣传机器，也能以行营主任身份指挥驻鄂的第四、第八军（第七军转往江西作战）。<sup>(126)</sup> 事实上，总政治部在湖南行军途中，即奉蒋氏意旨火速开拔，理由是“军事上要吴佩孚争取武昌”，“政治上要和新附的第八军争取武昌，



湖北的政权不好落在唐生智的手里”。<sup>(127)</sup>

蒋介石试图以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牵制唐生智，凭借的是第四军之支持。第四军是加伦口中“国民党在粤军中的柱石”，也与邓演达有深厚的渊源。即邓的胞兄邓演存，亦充任第四军参谋长。北伐途次，邓及其顾问铁罗尼便经常出入第四军军部，与其师长张发奎、陈铭枢过从甚密；而总政治部更几乎是紧跟着第四军，于前方运动。在唐生智看来，第四军乃“蒋的军队”，殊不愿见武汉由其占领。惟第四军战力坚强，在两湖战功彪炳，非唐所能轻视。10月10日，武汉底定，在蒋介石、第四军将领的坚持下，第四军全军开入武昌，与驻扎汉口的第八军不无对立之势。蒋又先后委邓演存任汉阳兵工厂厂长，陈铭枢为武汉卫戍司令，掌控各处要津，使邓演达足可与唐生智分庭抗礼。<sup>(128)</sup> 其实，当时的共产党人同样认为，第四军是“老牌的革命军”，较之第八军更属可靠，故而将湖北区委设在第四军卫戍的武昌之内。<sup>(129)</sup>

蒋介石对武汉安置妥定，乃得从容赴江西指挥战役。由于总政治部仍留武汉，邓演达另选派人员随蒋入赣。经南浔路沿线的反复冲杀，国民革命军终于在11月初成功占领南昌。南昌底定后，众人鉴于总司令部和总政治部分立南昌、武汉，工作不便，乃决定另在南昌编组总政治部办公机关。旋郭沫若以总政治部副主任名义，在南昌随同蒋介石办事。南昌办事处与武汉总部相较，编制较小，级别降低（如有股无科）。国民党人将总司令部与总政治部分立两地的做法，并非寻常；但以武汉的特殊军事、政治情势言，确有其道理。<sup>(130)</sup>

然而，蒋介石抵江西之初，南昌未下之时，处境可说极为困难。国民革命军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军等部，面临孙传芳军的主力，战线一度形成拉锯，使蒋的声望为之减色。各军睹此，不无观望，唐生智更雄心勃勃地想取蒋而代之。尤有甚者，10月15日，广州召开国民党中央及各省区联席会议，左派势力显然已重新抬头，后者亟欲迎汪精卫回国，并抑制蒋的军权。<sup>(131)</sup> 蒋面临困境，对第一军的“成绩不良”，尤其痛心<sup>(132)</sup>，一度动念改调同属黄埔系的邓演达“带兵”，惟因总政治部不易寻觅替代人选作罢。<sup>(133)</sup> 几经波折，仍以第四军由武汉开往南浔路侧面，第八军则负责扫荡长江北岸之敌。在国民党人竭力动员下，卒使江西局面转危为安。值得注意的是，第四军虽入赣作战，仍以相当部队留

守未发。其用意不外乎是，避免唐生智掌握武汉。这一安排，蒋介石、加伦、邓演达俱赞同之。江西战事稍告段落，第四军即匆匆返汉。(134)

江西既定，国民党统治区内出现了广州、武汉、南昌3个重心，但各方皆有突破局面的打算。前此，蒋介石力主国府委员、党中央委员先数人来鄂；惟10月广州召开的国民党中央及各省区联席会议，仍决议中央暂留广州。蒋并未死心，持续促请，且于11月23日派邓演达、张发奎返粤，陈述政府迁鄂的必要。11月2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终于决议党和政府北迁武汉。广州中枢乃于12月5日起停止办公，各机关开始分批北上。其实，针对迁都议题，各方自有盘算。共产党人担心，广东成为“左派政权”和“模范省”的计划变为泡影，故而迟未赞同；蒋则不无雀跃地预想，赴汉执掌大权，放手“发展党务与政治”。(135)

惟蒋介石虽因取得江西，减轻了唐生智对其军事地位的挑战，仍无法成功地控制武汉的局面。其时，邓演达在武汉身兼数职，一面抑制唐的势力，但另一方面也不无集武汉军政大权于一身的雄心。邓的做法，既为唐所嫉视，亦和侧重地方利益的国民党省党部（由左派控制）等方面有过争执(136)，竟至出现“总司令部成了湖北皇帝，其代表邓演达成了宰相”(137)一类的流言蜚语。唐生智为排除蒋、邓的影响，遂积极向共产党寻求合作。(138)在两湖，除去实力军人以外，就属掌握国民党党部、各军政工机关、各民众团体的共产党最为重要。几经交涉，1926年年底，唐生智同意由共产党员彭泽湘接替刘文岛，担任前敌总指挥兼第八军政治部主任。同时，大力支持两湖的工农运动。第八军既向左转，蒋介石面对唐生智，已难再以单纯的“地方军阀”待之。(139)

事实上，共产党对唐生智的戒心并未尽除，但有利用之意。盖中山舰事件以后，中共逐渐以蒋介石为“军事独裁”、“将来之敌人”，虽不宜在短时间内施行反击，然确期望“维持实力派间对抗的均势”。(140) 基此思考，在共产党人眼中，唐生智已同蒋介石、冯玉祥并置，被视为“现时革命军三个重要的领袖”。(141) 共产党的策略运用，自不免启国民党人疑窦，后者对唐多无好感。以左倾著称的邓演达，亦以“代表革命正统者自居的姿态”，质问中共湖北区委书记张国焘。饶富意味地，共产党对邓演达这类政见较为接近的国民党左派人物，仍竭力维持“亲密的关系”，保证“一切事都要和他商谈取决”，矛盾得告冰释。(142) 而值此唐生智与



共产党趋于合作的当头，邓演达原先作为蒋氏人身代表的地位，不免出现了松动。毕竟邓亦非事事受蒋遥制之辈，11月间委何遂为军长一事，即曾引蒋之不快。尤有甚者，邓麾下的总政治部，本为共产党人占优势的机关；在新的政治局面中，蒋很难对之不生戒心。(143)

南昌与武汉矛盾的表面化，终于出现。11月初，江西粗定，蒋介石原定赴武汉参加“庆祝总理诞辰及克复武昌江西”大会，因故未行，改为参加九江市民欢迎大会。詎料总政治部之机关报《革命军日报》，以蒋氏未能莅汉，在14日登载专文，对蒋明褒暗贬。与此同时，总政治部在其制发的宣传品中，将“拥护蒋总司令”口号，悄悄改换成“拥护中央的领导”。(144) 无独有偶，武汉又出现了公开的“打倒蒋介石”言论，使蒋大为恼火。(145) 蒋判断，当共产党“别有作用”，22日即致函邓演达称“如此反宣传对本军个人及黄埔事小，对于革命前途影响殊危”，要求撤换共产党籍的总政治部宣传科长朱代杰，并将总政治部宣传科移设南昌。(146) 1个月后，邓始同意革除朱之职务，但以宣传科工作紧张为由，委婉拒绝了移设宣传科的要求。事实上，邓视朱为得力干部，故而对蒋的要求颇耿耿于怀，从此与蒋日形隔离。(147)

1927年初，南昌与武汉的对立空气，益形浓厚。由于广州已作迁都武汉的决议，各机关分批北上，形成了中枢权力真空的现象。1926年12月13日，先抵武汉的鲍罗廷、徐谦等人，遂于武昌成立“中央执行委员会暨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行使党国最高职权。临时联席会议由鲍罗廷、国民党左派、共产党人取得优势，唐生智、邓演达亦参与之，受蒋介石委托的国民党中央常会代主席张静江反被排除在外。(148) 蒋氏闻讯，颇感诧异，虽承认武汉的既成事实，但于1927年1月3日在南昌召集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临时会议，主导作成了“现为政治与军事发展便利起见，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暂驻南昌”的决议。(149) 武汉方面见此，群情滔滔，谓前揭举动不啻是蒋氏“独裁”的证据，“国府迁都之争”由是爆发。(150)

军事方面，亦有新局。1927年1月，驻汉的第四军扩编，成立第四军及第十一军，由张发奎、陈铭枢分任军长。留守粤境的第四军部队，则改称为第八路军，以原第四军军长李济深任总指挥。驻汉的第四军虽被认为和蒋介石关系甚深，但系统究竟有别，且在政治上拥护汪精卫，

支持左派的“迎汪运动”，与蒋仍有不相容处。其后武汉反蒋空气愈演愈烈，被认为亲蒋的陈铭枢于2月遭排挤而去，所余下的第十一军军长职张发奎兼领。张发奎统2个军之众，地位益形重要。至唐生智所部，则扩编为第八、第十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军，计4个军，更属雄峙一方。在武汉反蒋空气之中，邓演达转与唐亲善，不无利用之意。<sup>(151)</sup>于是，两湖的唐生智、张发奎部队，虽未与江西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等军壁垒分明，但武汉与南昌的分立情势正逐渐成形（惟入赣各军仍不乏反蒋者）。

总此而言，国民革命军初定湘鄂赣闽，内部分裂危机就已十分严峻，再经更进一步的政治、军事之分化，卒有1927年4月的国民党“宁汉分裂”发生。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极多，但诚如陈公博所言，在共产党的因素、国民党内对蒋介石的复杂心理之外，邓演达与唐生智在武汉的作为，亦属重要。“武昌未下已形成蒋唐交恶，武汉既定更促成宁汉分裂”，邓实居枢纽之位。<sup>(152)</sup>至邓能发挥前揭作用，另一关键则为，其麾下庞大的国民革命军政工组织。

# 第三节 北伐军政工体制的运作

## 一、北伐军与民众运动

对“民众运动”的态度，亦被认为是蒋介石与左翼阵营关系恶化，南昌与武汉日形隔离的重要原因。但另一方面，在当时及日后的宣传中，“民众之拥护”乃国民革命军制胜的最主要关键。共产党人固致力于民众运动的经营，即蒋氏嫡系部队所经的赣、闽诸省，工农运动仍有长足的发展。究其实质，蒋与共产党人在农工政策上的分歧，根本上并非是否坚持“扶助农工”，而是在于操之在谁的问题。(153)

国民党人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开始强调“重视民众力量”；1924年的改组，特别在党中央设置了农民、工人、商民、青年、妇女等部。(154) 各种政治性的民众团体，经由党人的筹划组织，得以大量出现。不惟如是，民众运动由于其道德上的正当性及潜藏的威胁性，被党人视为对反对派施加压力的重要途径。在党人夺取政权的战争时期，民众运动更有使军事行动获取“民意”支持的作用，也是军事战略的组成部分。但同样无可讳言的是，党人对民众运动的操作，也受到各种主客观环境的牵引，且与宣传文本上的声言难免有所落差。(155)

如前文所述，在北伐战争开始以后，国民党统治区内的民众团体，均受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的监督。依此体制，国民革命军动员民力的方式，实际上系以军队政工人员居间联系，再由各地“民众团体”协助军事活动。随着军事进展，军队政工人员亦在各地组织新的民众团体，或者保护民运人员，成为民众运动的播种者或护持者。(156) 例如，北伐军尚未大举入湘，政工人员即已先行出发，在衡阳平江一带组织农民协会。及至北伐军陆续开抵，湖南全省农民协会已遍地成立。加之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本身极为热衷农民运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后，且兼任党中央农民部长职），更在相关业务上投注极大资源。(157) 民众运动一时盛况空前，湘鄂赣等省“每一民众团体活动，俱有（军队）政治工作同志前往参加；每一群众大会召集，俱有政治工作同志为之领导”(158)。

民众运动的风起云涌，起初对国民革命军的作战士气极有帮助。以农民协会言，其对于北伐战争最有帮助的组织，一为挑夫队，一为侦探队。凡北伐军输送军需品，挑夫队便负责运送，有时不取分文，义务进行。如第二十二师第一团由湖南浏阳进攻江西时，浏阳农民冒大风雨，一夜之间将全团军需运达前方，且不取分文。官兵大为感动，乃奋起前进，达成任务。正因为有农会协助向导、运输、救护，方使国民革命军可能不讨人怨恨地拉夫。至于侦察敌情，则无时无之，而北洋军无法发觉。反之，农会组织严密，北洋军侦探无法深入国民革命军驻地。总政治部也派遣人员分赴湘鄂赣浙沪等地，指导学生组织，吸收青年加入国民党，并由党团控制学生组织。因此，北伐军初入长沙、赣州时，青年男女纷纷投效，赣州一县，即有500余人，状至狂热。其余各地妇女、工人、商民等民众运动，无不有政工人员的参与。(159)

从此观之，总政治部所肩负的任务，涉及层面极为广泛。而蒋介石之所以托付总政治部大权，显然有战争动员民力的需求，故谓“农会、工会、商会、学生会等皆应受总司令部之指导，不能违背党的利益的行动和宣传”。蒋不是惟一用军事观点看民众运动的人。支持工农运动的桂系军官俞作柏，对农运讲习所学生演讲，亦言“全国动员”乃欧战以后的军事学新名词，“男女老幼士农工商，人人都要加入战争的团体”。(160) 有见及此，致力于湖南农运的毛泽东形容为“（北伐之初）农村中还没有什么斗争，因此各界对它也没有什么批评。因为农会会员能做向导，做侦探，做挑夫，北伐军的军官们还有说几句好话的”(161)。

然而，国民革命军的民运工作，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常不能发挥令党人满意的军事效用。

首先，国民党是求取全国政权的政党，不愿多谈“狭隘的地方主义”，但事实上常得面对地缘认同因素的影响。中国幅员广大，一般人常存畛域观念，对“客军”更是抱持敌视。东征战役期间，革命军曾遇“土民见兵奔避，并有民团阻我前进”，需派通粤语者交涉，方得通过。革命军遇百姓亦常错认，出现“哨所报告之敌人，完全系百姓，妄施射击”等情况。(162) 言语不通、文化隔阂，的确是东征战役期间政治工作面临的困境。(163) 基于前揭经验，国民党人发动北伐以后，留心地域的差异。北伐初期，总政治部即在长沙招募湘籍青年，以解决粤籍人员数量不足、

言语不通的困境。(164) 湘鄂赣等省初定，总政治部又规划培训北方籍人才，以应河南作战之需。惟在军事进展快速的情势下，吸收本籍人才的工作，常感缓不济急。(165)

幸运的是，国民革命军在长江以南的各省，相对于吴佩孚、孙传芳之部队，仍具备地缘认同上的优势。盖北洋军队驻防各省，权柄操之于督军，兵士则尽为北方壮丁。南人视之，谓其“等于满洲驻防”，民怨已积十余年之久。及遇南北战兴，一般乡民辄助“语音近似，而纪律较佳之南军”。(166) 南人“厌恶北军之心理”，实有助于国民革命军初期进展甚大。(167) 惟一旦国民革命军再出长江，向黄河流域推进，前揭有利条件势必逐渐冲淡。在两湖动员民众卓有成效的第四军（及分化而出的第十一军）政治部，于1927年春夏间参加河南作战，便遭受到河南民众的抵制。北人对南军抱以警戒，党人则谓北人“民智闭塞”、“封建思想蒂固根深”。其实，在河南民众眼中，南军乃言语风俗有异的外来军队。革命军原本享有的地缘认同优势，已沦为劣势。面对诸种困难（特别是来自红枪会的敌视），总政治部甚至实行“武装宣传”；到乡宣传，均着武装，却仍然发生民运人员殉职的悲剧。民运工作在长江南北的成效，确不可同日而语。(168)

其次，民众运动毕竟不是军队的附属品，更非国民党人可简单驾驭。以商民运动为例，在北伐开始以后，随着国民革命军的军事胜利大为拓展，商民协会与农民协会、工会、妇女协会等一同遍地出现。然而，商民协会之背后，仍有各种不同的利益驱动。在某些地方，商民协会实际上由党人与商界中的“反商会”势力所构成。这种临时利益联盟，无法真正反映党的群众基础的厚薄，党人也未必得到比商人更多的利益。(169) 而与商民运动相较，农工运动是更有明确打击目标的运动，后者尤易产生争端。控制各种基层组织的共产党人、农民协会、工会，和革命军的军事利益更不可能完全一致。自1926年年底以降，革命军在湖南各地，就常为了征购米粮，与农会发生冲突。而基层实力雄厚的农会，也因打击“土豪劣绅”过激，骚扰军人家属，双方互有啧言，纠纷日甚。(170)

在民众运动日益产生争端的情势下，军队政工人员所肩负的施行军事统制以及散播民众运动火种两项职责，事实上不无矛盾。例如，国民

革命军初定汉口，左翼工会旋即逮捕“工贼”郭聘帛，解交总政治部审办。总政治部人员大多左倾，故而出现一片将郭“就地正法”的声浪。惟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最初秉承蒋介石之意旨，严词制止前揭“擅捕”人犯的做法。邓的坚持，未获其下属的谅解，一度在总政治部内引起不小的风波。而正如同农民运动中，“踏烂鞋皮，挟烂伞子，穿绿长褂子，赌钱打牌的、四业不居”的“痞子”成为“革命先锋”；<sup>(171)</sup> 工人运动亦不乏“痞子流氓习气”，在罢工之余，常有各种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的举动。诸多暴力相向、血流成河、罔顾人权的事件，由是层出不穷。总政治部虽进行若干调和工作，然相关脱序现象并未消解，反因其本身的特殊地位，招致外界的不谅解。<sup>(172)</sup> 1927年年初，武汉街头甚至流传“总工会收各工会经费，全给政治部练兵”一类的谣言。<sup>(173)</sup>

蒋介石无法依其设想，对各种民众运动施行军事统制，一个重要因素是共产党。在北伐初期，总政治部一再重申自身对民众运动的监督地位。汉口初定之日，湖北工会等团体之领袖，亦声明服从总政治部和国民党党部的领导。但在中共方面想来，“它在工会方面的领导地位是无可争议的；表面上承认国民党的领导，并不等于牺牲中共的领导，反而可以避免与像邓演达这样的人发生直接的争执”<sup>(174)</sup>。事实上，若无共产党人的居间作用，总政治部亦不易发挥其名义上对民众运动的监督权限。何况，国民革命军政工人员本多共产党员，后者对于总司令部指示的“限制罢工”等政策，向来缺乏热情。反之，他们却意识到，透过革命军政工组织的活动，能获致极多机会“接触广大农民群众”。<sup>(175)</sup> 借此发展共产党的基层力量，似乎就逐渐掩盖军事统制的考虑。

随着武汉与南昌的日形隔离，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对工农运动的态度，不断地向共产党倾斜。1927年年初，邓亦谓民众运动之脱序，包括国民党统治区内层出不穷的罢工，乃“革命时期的幼稚病”，既无从避免，也毋庸抑制之。这一论调与鲍罗廷的说法合拍<sup>(176)</sup>，但已背离蒋介石在北伐前夕定调的“在本党和政府之下，罢工就算是反革命的行动”。逐渐地，不复有人谈起军队政工人员负有限制罢工等职责。无论如何，事态的发展已与蒋利用军队政工组织监督民众运动的初衷，显得大相径庭了。<sup>(177)</sup>



## 二、战火下的宣传网络

国民革命军的民众运动工作，亦赖“宣传”作为基础。内事激劝，外广宣传，本为政工的基本任务。国民革命军北伐初期的政治工作，实以宣传为中心。革命军深信宣传之重要，故于各级政治部中，特别扩大宣传科编制，其宣传科长一职，编阶较其他科长高一级。又恐政治部不能专致宣传工作，乃另组宣传委员会，设立宣传大队或政治队，先作战部队出发。而宣传的第一要义，在消除传统的军民隔阂，转变人民畏兵如畏虎的心理。故一面对外高喊“不拉夫，不扰民，不强取民物，不强占民房”等口号，一面向官兵灌输“不怕死，不贪财，爱国家，爱百姓”的意识，对违纪者亦有严惩。不仅如此，革命军还提出许多积极的政治口号，如“实行二五减租”、“实行耕者有其田”、“取缔高利贷”、“惩办贪官污吏”、“打倒土豪劣绅”、“男女地位平等”、“婚姻自由”、“实行一夫一妻制”、“实行关税自主”、“废止厘金”、“保障劳工生活”、“实行工作三八制”、“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打倒买办阶级”、“废止不平等条约”等，涵盖层面广泛。(178)

国民革命军北伐以前的中国内战，少有具规模的宣传活动。每当战争将起，交战双方辄相互通电攻讦，互斥对方为违法乱纪；但战争已历数月，蔓延数省，战区以外人民仍鲜有知其事者。即国民党人早期的军事活动，亦非例外。孙中山的北伐，便仅于通电之外，增加若干宣言，在少数报刊登载发表而已。其后，国民党人基于东征战役的经验，参酌俄共的办法，始于北伐前夕成功建立一套讲究程序、纪律的宣传工作体系。这套系统的基本运作方式，是由上级机关将现成宣传材料、标语口号以“宣传大纲”的形式发行，发送下级机关，下级机关再据以实际运用于报刊、小册、海报、诗歌、传单、标语、演说、谈话等各种媒体。值得注意的是，照制度设计，国民党的主要宣传机构为中央宣传部。惟军队政工部门的发展尤速，其宣传至为有力。当时的情况，很少民事宣传机构发布的宣传大纲，能在详细度、精确度上赢过军方；要很多年后，国共两党的民事机构，才能追赶上军方的水平。(179)

北伐前夕，国民党中央决定，于战时授予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支配宣传、印刷等机关之责。这名义上是总司令蒋介石的扩权，实质上则由

邓演达麾下的总政治部所掌握。北伐初期，邓即为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5名委员之一，颇能反映军队政工组织在宣传业务上的发言分量。总政治部根据政治、军事情势的演变，随时制发各种宣传大纲，命各级政工人员配合党的决策，调整宣传口径。宣传口径又依“全国”、“本军士兵”、“各地民众”及“北方民众”等对象，而有所不同。(180) “打倒吴佩孚，妥协孙传芳，放弃张作霖”的口号，即为北伐初期重要的对敌宣传。(181)

总政治部在统一国民革命军各部队的宣传口径之余，仔细规范了宣传程序。以针对“本军士兵”的工作为例，总政治部将标语分为“张贴”、“呼喊”与“解释”三种。就前者来说，宣传员须事先依行军路程、驻军地面积及情势，订出适用的标语数量及种类；再携带饭盒大小的糨糊盒，以及盛宣传品之袋子、棕帚若干把出发工作。张贴时，选择农村的交通总枢，或城镇里的街衢、牌坊、茶楼、酒店、电柱等处大量粘贴；军队驻扎地附近尤须广贴，以求“一面使军队不致因行军劳苦而生骄态，一面供民众认识我军”。“呼喊”类的标语，则由政工人员依军政治部发下的大纲，于晚间点名或政治讲堂带喊。“解释”类的标语，则于政治讲堂课后，对士兵详加解释；或在党部会议、政治讨论会等活动中，择一讨论。(182)

国民革命军初期的宣传技术，以今日标准视之，甚为简陋。敌后宣传，仅凭宣传人员一张嘴巴、一支粉笔，到处演讲，到处书写，至多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在克复地区，虽例必行军民联欢大会、游艺会、化装游行等，亦多因陋就简。惟当时中国内地尚是十足的农业社会，口号、标语、传单、小册、图片等，在革命军所经之处，常属见所未见。政工人员常一举青天白日小旗，便可使村民自动聚集；分发传单，则俨如雪片纷纷，牧童欢呼而拾。即在都会地区，政治性的横幅临街迎风招展，建筑物墙上的斗大蓝底白字标语，仍是当时市民阶层的陌生景象。国民党人别出心裁的做法，或有一定的收效。(183) 北伐时一首《国民革命歌》，其实是法国儿歌的变奏，词曲单调，却能瞬息流行全国，几乎成为国民党控制区的“国歌”，似可见一斑。(184)

自北伐出师，总政治部宣传大队沿途散发了难以计数的标语、孙中山遗像、画报、国旗、小册子、传单等物。仅画报一项，出发前就准备



了12000余份。<sup>(185)</sup>至派驻各地的各军，亦属活跃。例如第二军开往湖南茶陵期间，政工人员沿路张贴21种标语，分发10余种传单（印量从数百至数千张不等），并分送宣传品物予行军地的机关团体；在城区，组“化装宣传队”，使用留声机，每日听讲者数千人。而第四军所经之处，民众团体均向政治部请求宣传方法、领取宣传品，并分赴各乡宣传。<sup>(186)</sup>在部队之内，第四军政工人员亦深入连级，除依照宣传大纲，每日为士兵上政治课外，还须念《申报》、汉口《民国日报》及《革命军日报》予士兵听；并进行各种“有益的游戏”，教唱革命歌曲等；或每周绘制中国军事地图一张，在连部张贴，示以士兵“革命及反革命势力”概况，红色表示革命势力，蓝色表示反革命势力。<sup>(187)</sup>

不过，宣传工作实地进行之时，受各种条件的限制，效率不免大打折扣。东征战役结束后，国民党人已意识到，在战地散发宣传品固可以凝聚人潮，但口号能引起民众注意者，只“不拉夫不筹饷”一种，“废除苛捐杂税”等次之，至“三民主义万岁”等简直不生影响。而革命军经常举办的军民联欢会活动，亦有“民众事前毫无声息，忽然参加，只以谓军人之一种奇怪笑谈举动”等情况。<sup>(188)</sup>国民革命军发动北伐以后，因宣传活动更频繁举行，民众视之为“奇怪笑谈举动”者，逐渐减少；反之，受“动员”参加的群众，日益增多。然而，即使在武汉等重心地区，这类活动会场仍鲜少扩音器材，拥挤不堪，嘈杂非常。<sup>(189)</sup>竟至出现“（民众）远于主席台者，难得所讲之大义。或精神疲倦，头昏脑闷。或前进无方，握拳抵掌。几至男女老幼，视群众运动为畏途”<sup>(190)</sup>。纯以技术观点考察，群众能受多少政治宣传的感动，大有疑问。再如受过政治训练的士兵，纵可抖擞高喊为“三民主义”而战，但若再进一步询问士兵“为什么三民主义可以救国”一类问题时，他们就不免感到“木然”了。<sup>(191)</sup>

以此观之，国民革命军系靠“宣传”取胜的说法，虽已经是当时一般人的见解，即孙传芳亦言已败于“宣传力”而非战略战术<sup>(192)</sup>，然其作用犹需仔细评估。整体上，宣传人员受限于自身的硬件设施与社会的文教水平，不易鼓动乡间民众协助作战。某种意义上，是枪促进了宣传，而非宣传帮助了枪。至长江以南各省所出现的热烈民众支持，更大的因素是出于地缘文化认同以及国共党人的民众运动基础。一旦离开此土壤，情况即不免有所折扣。1927年春夏间，革命军在河南的宣传活动，便不

再顺利，即其一例。惟宣传活动确为国民党控制区带来浓厚的政治空气，不仅可激励地方上边缘知识分子的人心，在全国性的舆论产生作用尤大。透过各种新闻报道和传闻的流通，北洋政府统治区的城市，逐渐出现了一个“党军”的新形象，这对国民党的政治号召颇有帮助。(193)自然，以后者的作用言，或仍可视之为国民革命军的宣传成效。盖总政治部事实上亦为革命军的新闻发言机关以及新闻检查机构，乐于见到各报有“统一记载与宣传”。(194)

究其实质，国民革命军的宣传活动，反映的是中国大规模通俗政治宣传机制的形成。在清末民初，学生、商人、士绅虽有若干向群众政治宣传的尝试，但当时无论是官府抑或革命党人，对这类社会运动俱缺乏动员能量。时至北伐战争，国民革命军成功建立了一套跨省区，较前更深入民间的宣传网络，其历史意义实难以斗量。这套宣传网络的技术条件，于北伐战争中仍旧持续发展，在1927年后更出现了铁路宣传列车及电影剧情片等较为复杂的试验，或是借用大鼓书、俚词等民俗技艺的办法。(195)而即使国民革命军的初试啼声未尽理想，但各种标语、画报、戏曲、电影，乃至铁路宣传列车，都还会继续在中国出现。(196)

### 三、战地下的党政军关系

国民党人以国民革命军发动北伐，重视民众运动与宣传，为的是从北洋政府手中夺取政权。这一政权的改换，和传统中国的情形相较，是国民党人已仿照俄共体制，建立一套由上而下与行政层级相并行的党务组织系统。中央党部以下，依次设立了省党部、县党部、区党部和区分部，分别和省、县、区、乡等行政系统相对应，诚为中国政治制度史上的重大变革。然而，在北伐初期，党政双轨体制如何具体运作，尚乏前例可循，故呈现相当浓厚的过渡色彩。(197)不惟如是，当时国民党控制区域仍处战争状态，各类施政又带有军事色彩。值此情势下，各地驻军、驻军之政工组织，也成为左右地方政治的重要力量（特别是在北伐军新克复地区内）。

国民革命军北伐动员以后，即进入孙中山《建国大纲》所称的“军政时期”。1926年秋冬，北伐军先后攻克湘、鄂、赣、闽省，一切设施均

以军事为重心。除湖南省政府因时间及人事关系，首先由唐生智主导成立，形同半独立外<sup>(198)</sup>，其余鄂、赣、闽等省均照战时规章，先设政治委员会，以之为过渡期内一省政治、军事、立法的最高机关。政治委员会下辖政务、财政两委员会，执行实际工作。1927年2月，鄂、赣省政府成立，各委员会始先后予以撤销。其后浙、皖、苏等省，仍依前揭成例进行办理。<sup>(199)</sup>

值得注意的是，北伐初期，在各省政务、财政委员未到以前，地方民政依例由最高驻军的党代表或政治部主任兼理。<sup>(200)</sup>当时的一般情形是，国民党地方党部比地方政府显得更具权威<sup>(201)</sup>，但政治部犹视地方党部为下级机关。盖广州曾于7月底颁布《在占领地内组织临时党部手续及条例》，规定中央党部“在占领区域内得委托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有组织临时党部之权”。政工人员据此，自诩有“指导”地方党务的地位。<sup>(202)</sup>不独一般军队政治部时常涉入地方的事务<sup>(203)</sup>，即总政治部也随着邓演达在武汉的增权，显得日益举足轻重，卷入政争上的旋涡。日后，吴稚晖谓“（总政治部）几乎连政府也都可以包括在内”，汪精卫则称“在总政治部下才设得有（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同国民政府两科”<sup>(204)</sup>。他们的说法虽不免夸张，但仍可以想见总政治部的活跃情景。

国民革命军政工人员在地方政务上的活跃，亦有其现实的理由。在北伐军事进展迅速的态势下，接战地区及克复地区的地方党政机构，包括各级党部、政府，乃至司法机关、乡村组织，均无人负责。总政治部及各军师政治部乃兼办起地方党务，维持地方政府及司法机关运作。于是，军队政工人员对委派行政官吏、裁判司法案件、指挥乡镇组织、改组民众团体、主持教育行政、征收地方税款、收缴“逆产”诸事，总揽包办，无所不管，甚至涉外业务亦然。这造成民众所接触者，莫非政工人员，报纸所登载者，莫非政治部消息。政治部俨然是地方的“太上政府”。<sup>(205)</sup>邓演达亦言，“政治部所在之地，人民不向政府机关请求，而来向总政治部请求”<sup>(206)</sup>。

由于国民革命军政工人员事务日繁，北伐初期被后人称为国民党军队政治工作的“黄金时代”。但这一事态发展，实已埋下宁汉分裂的危机。<sup>(207)</sup>首先，政工人员多属二三十岁出头的青年，骤然接管地方党

政，难免资望不孚，遂致纷扰迭出。而政工人员的活跃，相当程度上又反映了共产党、左派力量的水涨船高。在各地纠纷事件层出不穷的情形下，反对派的言论便常以“反共”样貌问世。(208) 长江以南，遂流传有“党军可爱，党人可杀”等语，尤其指称凡北伐军所经之处，共产党必定掌握“(国民党)党部”、“农工及学生团体”以及“(军队)政治部”，“三位一体的团结起来”。(209) 蒋介石尝谓，政治部系由“跨党分子及投机少年所独占”，确实有其缘由。(210)

11月初，国民党中常会决议，只有在“战时”以及“无党部组织之地方”，党代表始有“指导及组织民众及党部之职责”，政治部始有“组织临时党部之权”，似乎有意限制军队政工人员干涉地方党政的权力。(211) 虽然，在国民革命军克南昌之初，政工人员掌握地方政权的趋势仍未见下降。但其实，政工人员“当官去”的热潮，基础并非巩固。依照制度设计，北伐初期的总政治部乃总司令部之从属机构，邓演达仍须“秉承”总司令蒋介石意旨。除此之外，由于党代表制日益窒碍难行，担负工作的各军师政治部主任、团连政治指导员，权力已受极大限制，并不能真正制衡军官的权威。各部队政治工作成绩的优劣，常视军官对政工人员的态度而转移。整体上，政工人员在无法深入士兵的情势下，有意无意间“过重民众、社会方面，疏忽军队内部的工作”(但这并非意味不会引起“军官的恐惧和厌恶”)。(212) 一旦军官不再支持或默许政工人员的对外活动，其表面上的盛况还能否维持，便有很大的疑问。

“党”与“军”之关系，既为北伐初期即已出现的争议；10月，国民党召开中央及各省区联席会议，当即重申“党代表制必须实行”(213)，但仍无法解决问题。随着武汉与南昌的关系恶化，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与苏俄顾问、共产党人接近，或已接受俄式军队中政工人员高于部队长的观念(214)，渐下决心重新厘定国民革命军的政治工作系统。邓认为，“总政治部应属于党的，但其组织仍包在军事当中，因而不能纯然接受党之纲领与领导”(215)，最终促成了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对革命军系统的改组。根据该次改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国民党中央军人部俱行撤销。原总司令部的重要职权，移交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至少须有未任军职之中执委三人参加”。总政治部则改直隶于军事委员会，位阶提高，除担负一般军队政治工作业务外，“于战地及

新克复地区，负责人民联合，促进人民组织，并负责管理督促当地行政事务之责任”<sup>(216)</sup>。

经过1927年3月的改组，总政治部及各军政治部进入其权威最盛的时期，但不料“宁汉分裂”即于4月爆发。宁汉分裂期间，武汉总政治部仍由邓演达主持；南京总政治部则以吴稚晖为主任，吴未到职，业务由副主任陈铭枢、刘文岛负责。实际上，国民革命军的政治工作已从高潮走向衰弱。4月“清党”之时，宁方首先封闭原武汉总政治部所派遣之机关，拘捕其人员。尤有甚者，许多军官“本来就对党代表和政治工作人员怀有成见，只是没有机会来反对”，自从有了“反共的机会”，进而要求取消整个制度。<sup>(217)</sup>嗣后武汉于7月“分共”，类似情形又再度上演。在此情势下，军队政治工作制度的威信，殊不易维持。<sup>(218)</sup>

总此而言，国民党人虽建立中国第一个党化政权，创设第一支党化军队，然政治体制转型，并非一蹴可就。国民革命军政工组织作为管理军队“党务、政治及文化工作”的机关，在“党”与“军”的关系、意识形态的路线，乃至技术条件等方面，俱面临极严峻的问题。国民党人建立“有主义的新军队”之计划，确未完全成功，“党指挥军队”更几乎成为空悬理想。北伐之当时，已不乏党人感到，国民党不特为“以军治党”，并且是“以军分党”；凡军事所及的地区，党部也跟着变迁，凡党部负责的人员，无不有军事作其背景。<sup>(219)</sup>但即使如此，军队党化的理念，对往后的中国党政军制度，仍留下极为深刻的影响。

(1) 此为郭廷以的评语。见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565—566页。另参见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2.

(2)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台北，1989年，第459—460页。

(3) 刘馥（F. F. Liu）著，梅寅生译：《中国现代军事史》（*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6年，第2—3页。

(4)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11辑，台北，1953—1989年，第294—295页。

(5) 参阅杨奎松《孙中山的西北计划及其夭折》，蒋永敬、杨奎松：《中山先生与莫斯科》，台北，台湾书店，2001年，第192—214页。

(6) 不过，部分学者较强调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实有其独自发生之渊源”。见徐勇《南方党

人的暴力认识及其建军模式类型研究》，收入徐万民主编：《孙中山与同盟会：“纪念同盟会成立10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选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7年，第288—305页。

(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130—131页。

(8) 廖仲恺任军校党代表期间的事迹，参阅林玲玲：《廖仲恺与广东革命政府（1911—1925）》，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5年，第302—308页。

(9) 刘馥（F. F. Liu）著，梅寅生译：《中国现代军事史》，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6年，第9页。

(10) 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89、219页。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225—229页。

(12)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1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91—92页。

(13) 参见：《中国国民革命军各部队党代表职权》，1925年，广州，油印件，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以下简称“党史馆”）藏：会议1.3/13.5。

(14)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1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第95—96页。另见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58—61页。

(15)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8—39页。

(16) 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153页。

(17) 军事委员会曾拟定三个名称备选，分别是国民军、革命军、国民革命军。

(18) 文公直编：《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第2编，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446页。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4—36页。

(19) 文公直编：《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史》，第1编，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60—73页；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6页。关于“三三制”的评论，可参见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86页。

(20) 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157—158页。

(21) 关于早期革命军党代表制的沿革，参阅吕芳上：《北伐时期国民革命军的政治组织与政治工作（1924—1928）》，未刊稿，国科会研究计划报告微片：NSC84-2411-H001 -00-4，第39—40页；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57—76页。

(2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464—465页。

(23)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16、120页。

(24) 黄绍竑：《五十回忆》，上册，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150页；黄绍竑：《新桂系的崛起》，《文史资料选辑》，第52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54—57



页。

(25) 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91页。

(26)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90页。

(27) 《夏威夷致蒋中正电》（1927年4月6日），《革命文献——党务：重要会议及清党》，《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5-047。

(28)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64页。

(29)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80页；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74页。

(30)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06页。

(31) 中山舰事件前夕颁布的《国民革命军党代表条例》、《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组织大纲》，参见：《革命文献》，第12辑，第1814—1821页。

(32) 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13—114页。

(33)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15页。

(34)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36.

(35) 周恩来：《关于一九二四年党对国民党的关系》，中共中央文献编委会编：《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6—118页。

(36) 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98页。

(3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53页。

(38) 蒋中正：《建议中央请整军肃党准期北伐》，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集》，第36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192—196页。

(39) 1927年6月22日，汪精卫在武汉中央政治会议上，即言“党代表这个空名，留着有什么用？几次辞职，都没有通过，最好是将这个制度取消”。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278页。

(40) 1927年8月，武汉国民党中央执会即发布训令称：“自去年三月蒋中正叛变，自由逮捕第一军党代表，七月再改置政治部于总司令之下。党代表之职权，无从施行。从而政治工作，亦降而为蒋中正一人之政治工作。”参见：《中央执行委员会加紧各军政治工作之训令》，《民国日报》（汉口），1927年8月4日。

(41)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707—708页。

(42) 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1920—1960）》，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7年，第74—83页。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49-50.

(43) 杨天石：《蒋介石与前期北伐战争的战略、策略》，《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156—157页。

(44) 陈独秀：《论国民政府之北伐》，《向导周报》，第161期，1926年7月，第1584页。

(45)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94—95页。

(46) 北伐前夕，直系军队的重整与发展，参见张昭然：《北伐前夕国民革命军与直系军队之战力比较》，《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1988年，第55—56页。

(47) 蒋中正：《建议中央请整军肃党准期北伐》，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6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193—195页。

(4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87—589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750页。

(49)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50.

(50)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750—752页。

(51) 陈训正：《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2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36页。

(52) 叔坚：《北伐声中广州之政治状况》，《向导周报》，第170期，1926年9月10日，第1732—1734页。

(53)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9页。

(5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95页。

(55)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50页。

(5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753页。

(57) 吕芳上：《近代中国制度的移植与异化：以1920年代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为例的讨论》，《1920年代的中国》，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2002年，第157—158页；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02页。

(58) 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88—89页。

(59) 邹翠芬：《总政治部野史》，海天出版社编：《现代史料》，上海，海天出版社，1933年，第135—136页。

(60)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83—85页。



- (61) 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311页。
- (62) 郭廷以、张朋园访问：《白瑜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87年，第27页。
- (63) 李一氓：《模糊的荧屏：李一氓回忆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1—53页。《总司令部政治部战时工作会议记录》收录于同书，第408—420页。
- (64) 参阅《总司令部政治部战时工作会议记录》，第424—425页。
- (6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587页。
- (66)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04—106页。
- (67)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2册，香港，明报月刊（1971—1974），第530—534页。
- (68)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55—156页。
- (69) 《中常会致总司令部政治部函稿》（1926年7月21日），广州，毛笔稿件，党史馆藏：汉1209。
- (70) 季方：《白首忆当年》，《纵横》，1985年第8期，第34—35页。
- (71) C. Martin Wilbur, “Rethinking China's Historic Northern Expedition”, 《国父建党革命一百周年学术讨论集：北伐统一史》，第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第116—118页；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87—204页。
- (72)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2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50—55页。
- (73)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2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56页。
- (74)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 (75)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21—229页。蒋介石埋怨李“徒怪出师推迟”，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594页。
- (76)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2页。
- (77)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756页。
- (7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603页。
- (79)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12辑，台北，第1832页。
- (80) 《中国国民党为国民政府出师北伐宣言》，《北伐特刊》（1926年8月），广州，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特别党部印行，第1—4页。
- (81) 张昭然：《北伐前夕国民革命军与直系军队之战力比较》，《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1988年，第65—70页。

(82) 齐锡生著，杨云若、萧延中译：《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10—218页；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90—191页；罗志田：《北伐前夕北方军政格局的演变1924—1926年》，《史林》，2003年第1期，第73—90页。

(83) 李国祁：《北伐的政略》，《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1988年，第217—221页；杨天石：《蒋介石与前期北伐战争的战略、策略》，《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158—163页。

(84)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61—263页。

(85) 张梓生：《国民革命军北伐战争之经过》，原载《东方杂志》，第25卷第15期，1928年8月，收入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7辑：《护法与北伐》，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第277页。

(86)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02页。

(87)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08页。

(88)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2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163—177页。

(89) 王奇生：《北伐时期的地缘、法律与革命：“反革命罪”在中国的缘起》，《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1期，第6—39页。

(90)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761—762页。

(91) 语见蒋中正《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就职宣言》，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6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6—8页。

(92) 吕芳上：《近代中国制度的移植与异化：以1920年代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为例的讨论》，《1920年代的中国》，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2002年，第170—171页。

(93) 《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第8次会议记录》（1926年12月31日），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2.4/1.2。

(94) 《二届中央常会第2次扩大会议速记录》（1927年3月22日），武汉，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2.4/11。

(95) 《西北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一年来政治工作报告》，时间不详，铅印件，党史馆藏：一般439.2/2；黄少谷：《西北军一年来之概况》，《民国日报》（上海），1928年1月13日、1月19日。另参阅简又文《西北从军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13—81页；维·马·普里马科夫著，曾宪权译：《冯玉祥与国民军：一个志愿兵的札记，1925—1926》，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16—218页。

(96) 杨天石：《蒋介石与前期北伐战争的战略、策略》，《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164—165页。

(97) 《孙传芳最近四通电》，《国闻周报》，第3卷第35期，1926年9月，第14页。

(98) 杨天石：《蒋介石与北伐时期的江西战场》，《寻求历史的谜底：近代中国的政治与人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421—422页。

(99)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50—552页。

(100) 战役过程见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2卷，台北，文化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第188—305页。战略调整参见杨天石：《蒋介石与前期北伐战争的战略、策略》第166—168页之讨论。

(101) 张梓生：《国民革命军北伐战争之经过》，原载《东方杂志》，第25卷第15期，1928年8月，收入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7辑：《护法与北伐》，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第288—289页；杨天石：《蒋介石与前期北伐战争的战略、策略》，《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170—171页。

(102)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62.

(10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873页。

(104) 会议资料参见：《国民革命军军务善后会议录》（1927年1月1日—7日），石印件，党史馆藏：一般 441/9.1。另参阅裴京汉：《北伐军内部矛盾与南昌军务善后会议》，《档案与史学》，1996年第4期，第75—78页。

(105)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一至十二月份》，台北，1990年，第1081—1082页。

(106)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一至十二月份》，台北，1990年，第1094页。

(107) 杨天石：《蒋介石与前期北伐战争的战略、策略》，《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163页。

(108) 李国祁：《北伐的政略》，《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1988年，第215页。

(109) 黄仁宇：《从大历史的角度读蒋介石日记》，台北，时报出版社，1994年，第76页；Donald A. Jordan,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China's National Revolution of 1926-1928*,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6, p.287.

(110) 张昭然：《北伐前夕国民革命军与直系军队之战力比较》，《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1988年，第60—64页；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92页；《北伐战史》，台北，1959年，第352—353、397—399、431、474—475、495—497、563—564页。

(111) 张昭然：《北伐前夕国民革命军与直系军队之战力比较》，《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1988年，第70—72页；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98—99页。第七军的情况，见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46、286页。

(112)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62-63；陈存恭：《黄埔建校前后在华南的苏俄军事顾问》，《黄埔建校六十周年论文集》，上册，台北，1984年。

(113) 一般对国民革命军屡能制胜的解释，尚有“连坐法”的施行一项。所谓“连坐法”，可上溯至1925年初的黄埔军校建军，用于惩处战时临阵退却之官兵，规定“班长同全班退，则杀班长”，“排长同全排退，则杀排长”，以此层层类推。不过，并非每次战斗均无例外地施行，而是在若干关键时刻重申之。事实上，对当时士气高涨的革命军来说，并不需要时常地执行。参见

高建中：《话说国民党军队的“连坐法”——访黄埔一期生李默庵》，《纵横》，1996年第8期，第33页；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13页。

(114) 张嘉森：《一党能独治耶？》，《晨报》（1926年12月5日）。另参见高郁雅：《北方报纸舆论对北伐之反应：以天津大公报、北京晨报为代表的探讨》，台北，学生书局，1999年，第163—169页。

(115) 曾琦：《论蒋介石北伐不能成功之六大原因》，《醒狮》98号，1926年8月29日，第1版。

(116) 老敢：《全国智识阶级对于蒋介石北伐应取何种态度》，《国闻周报》，第3卷第38期，1926年，第1页。

(117) 刘凤翰：《北伐时期的军政建制与活动》，《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北伐统一六十周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1988年，第130—131页。

(118)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52-53；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4—64页；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42页。

(119) 裴京汉：《北伐军内部矛盾与南昌军务善后会议》，《档案与史学》，1996年第4期，第76页。

(120) 贾廷诗等访问纪录，郭廷以校阅：《白崇禧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84年，第38—39页。

(121)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49页。

(122) 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46—153页。

(123) 陈公博著，汪瑞炯、李锷、赵令扬编注：《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85—97页。

(12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667页。

(12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692页。

(126)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05页。

(127) 郭沫若：《沫若自传第三卷：革命春秋》，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9页。

(128) “邓演达上蒋中正呈”（1926年12月27日），《一般资料——民国十五年（十三）》，《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80200-00013-059；Document 44, 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apers Seized in the 1927 Peking Rai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417-420.

(129)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47—549页。

(130)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23—132页。

(131)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6年，第525—531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50—552页。

(13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709、713页。

(13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725页。

(134)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09—110页。

(135) 杨天石：《北伐时期左派力量与蒋介石的矛盾与斗争》，《国民党人与前期中华民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00—503页。

(136)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第548、561页；陈公博：《寒风集》，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本，第100—102页。

(137)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553页。

(138)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50页。

(139) 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86页。

(140)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47—150页。

(14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62、555页。

(142)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香港，明报月刊社，1971—1974年，第550页。

(143)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26—131、200—210页。

(144) 李杰群、李杰明：《朱代杰传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第39—46页；张国焘：《我的回忆》，第2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572页；《评论：欢迎蒋总司令》，《革命军日报》，1926年11月14日，第2版。

(145)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59—160页。

(146) 《蒋中正致邓演达电（1926年11月22日）》，《筹笔——北伐时期（三）》，《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10100-00003-008。

(147)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209—211页。

(148) 蒋永敬：《鲍罗廷与武汉政权》，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年，第30—88页。

(149) 《中央政治会议第6次临时会议记录》（1927年1月3日），南昌，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00.1/32；陈公博著，汪瑞炯、李鐸、赵令扬编注：《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98—100页。

(150)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二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561页；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1930, p.264.

[151]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234—236页。

[152] 陈公博著，汪瑞炯、李锷、赵令扬编注：《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92—96页。

[153]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54页。

[154]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台北，1989年，第363—479页；吕芳上：《寻求新的革命策略：国民党广州时期的发展（1917—1926）》，1993年6月，第308—313页；胡春惠：《北伐前后的民众运动》，《政治大学历史学报》，1984年第2期，第165—194页。

[155] 冯筱才：《北伐前后的商民运动（1924—1930）》，台北，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6—7页。

[156] John Fitzgerald即称革命军政工组织为“唤醒的机构”（Awakening Inc.），参阅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290-293.

[157] 邓演达：《最近中国农民运动状况及国民党关于农运之计划》，周天度编辑：《邓演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1页；张光宇：《邓演达传》，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54页。

[158]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校务委员会编撰：《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校史稿》，第7篇，台北，龙文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第421页。

[159]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48—149页；《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290—291页。

[160] 俞作柏：《革命军与农民》，剪报资料，党史馆藏：一般436/117.110。

[161]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竹内实监修：《毛泽东集》，第1卷，东京，北望社，1970年，第208—209页。

[162] 刘秉粹编：《革命军第一次东征实战记》，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第31—34页。

[163] 陆宗祺：《东江宣传之经过》，《军声半月刊》，第3期，1925年11月27日，第5—6页。

[164] 李一氓：《模糊的荧屏：李一氓回忆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3页。

[165] 《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第16次会议记录》，1927年1月21日，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2.4/1.3。

[166] 《东南时局感言》，《国闻周报》，第3卷第44期，1926年11月，第2—3页。

[167] 沈亦云：《亦云回忆》，上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年，第254页。

[168]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93—202页。有关总政治部、第四军在河南的工作，参见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245—269页。

[169] 冯筱才：《北伐前后的商民运动（1924—1930）》，台北，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46—170页。

[170] 郑建生：《国民革命中的农民运动——以武汉政权为中心的探讨》，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250—258页。



(171)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竹内实监修：《毛泽东集》，第1卷，东京，北望社，1970年，第214—215页。

(172)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52—154、185—189页。

(173)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紧要启事》，《民国日报》（汉口），1927年1月10日。

(174)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2册，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第554—562页。

(17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第4辑，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88页。

(176)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23—327页；黄旭初：《在我记忆中的早年李宗仁》，《春秋杂志》，第237期，1967年5月16日，第8—9页。

(177) 1927年2月，亦即蒋介石和邓演达决裂的前夕，蒋仍试图命邓拟具适用东南各省的宣传大纲，要求注重劳资调节、限制军事时期之罢工等端。邓并未理会。见：《蒋中正致邓演达电》，1927年2月8日，《一般资料——民国十六年（四）》，《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80200-00018-005。

(178) 《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283—288页。

(179) John Fitzgerald,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pp.237-240. 另见《一届中央常会第117次会议记录》，1925年10月30日，广州，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1.3/2.5。

(180)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印：《讨奉宣传大纲》，1927年1月30日，油印件，党史馆藏：一般465/35，第23—25页。其他较精密之宣传大纲，另见《中国国民党之农工政策》，1927年2月，铅印，党史馆藏：一般436/139；《商人与奉系军阀》，1927年2月，铅印，党史馆藏：一般465/37；《学生与奉系军阀》，1927年2月，油印，党史馆藏：一般465/43；《敬告奉鲁军阀铁蹄下的民众》，时间不详，油印，党史馆藏：一般465/95。

(181) 吕芳上：《近代中国制度的移植与异化：以1920年代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为例的讨论》，《1920年代的中国》，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2002年，第163页。

(182)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印：《讨奉宣传大纲》，1927年1月30日，油印件，党史馆藏：一般465/35，第29页。

(183)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73—74、133—146页。

(184) 曲调为著名法国儿歌 *Frère Jacques*，歌词为“打倒列强，打倒列强，除军阀，除军阀。国民革命成功，国民革命成功，齐欢唱，齐欢唱”。另有多种衍生版本。

(185) 王奇生：《北伐中的漫画与漫画中的北伐》，《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82页。

(186) 吕芳上：《近代中国制度的移植与异化：以1920年代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为例的讨论》，《1920年代的中国》，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2002年，第164—169页。

(187)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68—170页。

(188) 黄行：《东征宣传之经验及改善之管见》，引自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31—32页。

(189) 赵春珊：《北伐前后散记》，《武汉文史资料》，第15辑，1984年2月，第49页。

(190) 《武昌群众运动委员会上中执会呈》，1927年6月27日，武汉，毛笔原件，党史馆藏：汉17740-1。

(191) 陈公博：《政工人员须知》，宣传部编：《陈公博先生二十九年文存》，南京，宣传部，1942年，第57页。

(192) 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290页。

(193)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93—202页。

(194)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43—144页。

(195)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245—264页；另见陈佑慎：《迁台前的国军电影事业（1926—1949）》，《“国史馆”馆刊》（台北），第34期，2012年12月，第75—77页。

(196) 例见Henrietta Harrison, *The Making of the Republican Citizen: Political Ceremonies and Symbols in China, 1911-192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215-216.

(197)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181—182页。

(198) 陈公博著：《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97页。

(199) 《地方政务概述》，《革命文献——地方政务》，《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7-000。

(200) 《蒋中正致白崇禧电》（1927年1月26日），《革命文献——地方政务》，《蒋中正总统文物》，“国史馆”藏，典藏号：002-020100-00027-092。

(201)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183—184页。

(202) 郭沫若：《沫若自传》，第三卷《革命春秋》，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6—117页。

(203) 例见吴天憾、王达三、赵怀璧、赵如珩等著：《中国国民党昆山县党史》，昆山，中国国民党昆山县党部，1929年，第28—35、38—39页。

(204) 参见《吴稚晖之代电》，《申报》，1927年5月17日；《中央政治会议第26次会议速记录》，1927年6月1日，汉口，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00.2/3。

(205)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154—155页。

(206) 曾宪林、万云主编：《邓演达历史资料》，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6页。

(207) 吕芳上：《近代中国制度的移植与异化：以1920年代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为例的讨论》，《1920年代的中国》，台北，2002年，第175—176页。

(208) 例见居正编：《清党实录》，影印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459—460页。

(209) 绍文：《请看叛党祸国的邓演达》，《民国日报》（上海），1927年5月12日。

(210) 《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316页；《蒋总司令布告封禁总政治部之原



因》，《民国日报》（上海），1927年4月9日。

(211) 《二届中央常会第68次会议记录》，1926年11月6日，广州，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2.3/120。

(212) 《总政治部召集各政治部联席会议》，《民国日报》（汉口），1927年8月22日。

(213) 《中央各省联席会议议事录第8号》，1926年10月22日，广州，毛笔原件，党史馆藏：2.0/4.9。

(214) 黄仁宇：《从大历史的角度读蒋介石日记》，台北，时报出版，1994年，第80页。邓演达本人的确指出，军队政治工作应是“党的权威”，但目下国民革命军已形成“军事领袖专政的局面”。参见周天度编辑：《邓演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0—64、72—82、121—122页。

(21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828—829页。

(216)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225—232页。

(217) 蒋中正：《今后军队的政治工作》，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0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369—370页。

(218) 《中央执行委员会加紧各军政治工作之训令》，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8月4日。

(219) 陈公博：《今后的国民党》，《革命评论》，第1期，1928年5月，第6—14页。

# 第六章 国民革命的顿挫

## 第一节 宁汉对峙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清共”事件。进而于4月18日在南京成立与武汉政府抗衡的“国民政府”，从而形成了南京与武汉两个政治中心的对峙，史称“宁汉对峙”。南京以反共清党的旗号标榜自己的革命性，此举赢得了国民党元老的支持和对“赤色”心存恐惧的帝国主义的默认，但是其政权的合法性一直受到怀疑。为了取得正统地位和各派势力的支持，南京用尽了各种手段。它把“反共清党”作为南京政府的标志，与武汉所谓的“共党政府”区分开来，表明它来源于国民党纯正的体系，是国民党革命精神的代表。与此相对应，武汉对南京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武汉政府无可置疑的正统性是它的政治优势。它的“联共”政策源自孙中山，但随着革命危机的加重，这一政策越来越受到许多国民党人的质疑和否定。加上内外交困的状况，武汉政府本身也逐渐开始了内部的分裂。在这场交锋中，南京政府逐渐取得优势，武汉政府则逐步向其靠拢，及至宁汉合流。

## 一、南京政府的成立与武汉政府的应对

1927年“四一二”事变是蒋介石真正与武汉政府公开对抗，成为国民党新派势力的一个标志性事件。这次事变是南京政府成立的前奏，也是南京政府成立的必然步骤。因为此端一开，再也没有什么可以阻止蒋介石分裂中央的步伐。1927年4月17日，也就是事变之后的第五天，蒋介石就负责召开了所谓的国民党中央执委会政治会议，决议国民政府定都南京。4月18日，举办了成立典礼，正式宣布成立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标志着国民党中央的彻底分裂，宁汉对峙形成。宁汉对峙无疑是南昌与武汉之争的继续，或者说必然结果。蒋介石在武汉无法争取最高党权、政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军事实力作为保障，开辟南京之政治中心，很明显是他政治雄心的必然行动。当时学者

贾逸君分析之所以有宁汉分裂，关键在于“蒋知不能与武汉合作，遂于18日在宁成立国民政府”<sup>(1)</sup>。可见，蒋介石与武汉基于政治利益已经无法合作，分裂在所难免。

蒋介石分裂中央的行为，激起了武汉国共两党的愤慨。武汉国民党中央作出决定，罢免蒋介石的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及其他兼任职务，开除党籍，并按照反革命罪拿办。这一政治处分获得了中国共产党的强烈支持。武汉国共两党在惩办蒋介石这一点上高度一致。1927年4月20日，中国共产党发表了《为蒋介石屠杀革命民众宣言》。宣言指出，“蒋介石业已变为国民革命公开的敌人，业已变为帝国主义的工具，业已变为屠杀工农和革命群众的白色恐怖的罪魁”，为此，“决不能容许他再留在国民革命的党内了，决不能再信托他当国民革命军的总司令了”。更为重要的是，中共已经认识到，蒋介石的叛变不是一个人的叛变，而是他所代表的“国民党内与党外一种社会成分”的叛变，即资产阶级甚至反动的封建分子。<sup>(2)</sup> 这实际上指明了蒋介石之所以敢分裂党，在于他有一部分支持势力，有一定的社会基础。

为了揭露蒋介石的分裂行为，武汉方面发动各级党部机关、地方政府、各行各业进行声讨，以壮大自己的声势。湖北省执行委员会、湖南全省总工会、安徽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汉口特别市党部、长沙党部、湖北省政府、武汉木船总工会等纷纷发表声讨书、请愿书。他们纷纷指责蒋介石“由反抗中央而进于自立中央，是见其平日逆谋蓄之已久，迹其蔑视民众，目无党纲，所行所为，实先总理之叛徒，应为民众所共弃”，请求诛杀蒋介石，并表示坚决拥护武汉中央。<sup>(3)</sup> 与此同时，武汉政府为了消除蒋介石的影响，下令销毁蒋介石印刷的宣传品。命令指出：“所望前此蒋逆所印行之反动宣传品，早经停止分发，并一律销毁。唯恐数月以前各处所领宣传品，不少仍有夹杂此项反动印刷物，亟盼各机关、各团体详细审查，停止散布，并设法销毁，以免引起民众误会，革命前途实利赖之。等情。前来。查蒋逆中正背叛党国，经由本会议议决开除党籍缉拿在案。为此通告仰各党部团体机关，一体知照。嗣后如有该逆所印之宣传品，应立即销毁为要。”<sup>(4)</sup>

由此可见，面对蒋介石这个强劲对手，武汉方面一点都不敢轻视。就武汉国民党而言，本身并不很注重宣传工作，其工作大部分都由共产

党来负责。蒋介石叛变之后，如此关注其宣传品，目的很明显，就是尽量消除蒋介石在武汉革命区域的影响，以巩固内部。

南京政府虽然不合法统，但它毕竟大张旗鼓地成立了，有一套完整的政府机构，宣布了政府的政策，且得到了一批国民党元老和重要人物的支持。面对蒋介石的分裂行为，武汉政府除了政治上的谴责和所谓的政治处分、党务处分，实在拿不出更好的、实质性的制裁手段。原本的东征讨蒋主张也被否定，继续进行北伐。武汉政府在这个时期表现出的无奈。在此情况下，武汉政府不得不与南京政府并行存在。

## 二、宁汉两方势力的消长

南京政府成立后，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宁方与以汪精卫为代表的汉方，各显其能，拉拢各方各派，以增强自己政权的力量和声望。

蒋介石在南京政府成立之前实际上已经开始为自己培植势力，争取支持。国民党元老是他成立南京政府必须要有的人才基础。以反共护党为号召，他笼络了一批在国民党内有资格的老党员。这些人在武汉已经失势，但又不甘心退出政治舞台，希望恢复以前的国民党组织体系。利用这些人的心理，蒋介石成功地把中央监察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和其他老党员拉到身边，如吴稚晖、李石曾、邓泽如、蔡元培、柏文蔚等。4月9日，蒋介石到南京之后，吴稚晖、张静江、蔡元培等监察委员相继跟随而至，为其成立政府做各种准备。蒋介石更是成功地把原有希望继承孙中山党魁地位的胡汉民也争取了过来。这就为南京中央和政府增大了人气和威望。胡汉民也确实很迎合和支持蒋介石。南京政府刚一成立，他就参加了就职典礼，并发表演说。此外，蒋一直注意培植自己的势力，有一帮效忠于自己的人。张静江、陈果夫、陈立夫是其代表。蒋介石作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尽量争取一些高级将领为己所用。桂系的李宗仁、白崇禧，两广地区的李济深、陈铭枢，以及四川等省的杨森、贺耀组等人，为蒋介石的军事力量增加了很大的砝码。

李济深与胡汉民的渊源极深，他累次向胡征求意见，并表达自己的想法。他在投入蒋介石一方之后，对反共十分积极，为此，赢得了胡汉

民和蒋介石的赞许。1927年5月1日，他向胡汉民发函，抱怨广东由于通讯关系得不到南京中央的指示。函件说道：“惟此间自中央党部及政府在宁开始办公后，始终未得着一电，故施政及党务之方针与策略，均无所依据，外交尤然，或因交通梗塞之故。此最为目下最急切之事，故后此中央与广州及各省联系方法，实为切要。”<sup>(5)</sup>可见，在投向蒋介石阵营之后，李济深已经十分坚决地想按照南京政府的政策进行施政。同时，也反映南京政府确实有一定的地方势力，居然能把广州国民政府的老根据地争取过来。这是它能最终站稳脚跟，并取代武汉的一个重要因素。

西山会议派是国民党已经开除、被武汉政府排除在外的一部分老党员，却是蒋介石团结的一部分力量。在政变之初，蒋介石已经开始利用西山会议派在各地的组织，支持他们在各地的反共行动，却暂时不敢马上承认西山会议派为同道中人。邹鲁、邓泽如等人对清共非常卖力。<sup>(6)</sup>当然，其原因不能排除是回应当年共产党对他们的打击。西山会议派一直对共产党称其为老朽腐化分子以及被开除党籍之处罚，耿耿于怀。故蒋介石清共另立中央的做法，深得他们的赞许和支持。蒋介石无形中又得到了一部分力量。

冯玉祥是宁汉双方都要争取的对象，因为他关系到两方力量的均衡，成为宁汉两方到底谁能占据优势的关键人物。冯玉祥有一点是无疑的，那就是他确实支持南方革命军和北伐。武汉政府于4月19日誓师北伐，依靠的重要力量就是冯玉祥的国民军。冯玉祥接受了武汉政府的任命，就职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由于冯玉祥的配合，武汉的第二期北伐开展得较为顺利。到6月1日，武汉国民革命军就与冯玉祥会师郑州。为了争取冯玉祥对武汉政府的支持和共同实施东征讨蒋计划，汪精卫亲赴郑州，于6月10日至11日，与冯玉祥晤面，商谈合作问题。武汉虽然给他不少地盘，但冯玉祥最为急需的是军饷。武汉的财政困境无法满足他的要求，所以冯玉祥明确拒绝了武汉的合作计划。蒋介石也没有放松对冯玉祥的争取。6月19日，蒋介石在徐州与冯玉祥召开会议。为了使冯玉祥倒向宁方，蒋非常爽快地允诺给其军饷及军械，并当面赠送大量银元，以解冯的燃眉之急。作为条件，冯玉祥答应蒋，进行反共。冯玉祥倒向南京，对武汉政府是致命的一击，彻底改变了宁汉双方的均衡局面。冯玉祥还积极为南京游说，劝武汉“取消共产党，逐鲍等以

与南京一致”<sup>(7)</sup>。徐州会议后，冯玉祥加大了反共的力度，对愿意走的中共党员，发给路费，而“其不愿走而愿加入国民革命之战线者，必须宣言脱离共党，听国民党之指导，守国民党之规则，然后始收容之”<sup>(8)</sup>。可见，冯玉祥坚定地执行了反共政策，已与蒋介石站在了一条战线。此外，原本在南北双方中态度游移不定的阎锡山，在宁汉对峙中逐渐表明态度，支持宁方。应该说，冯玉祥和阎锡山两大地方实力派倒向宁方，已使宁方的势力大大增强，也使其政治影响力日益扩大。

到1927年6月，聚拢在宁方且担任重要职务的国民党人物如下：

政治会议委员为蒋介石、柏文蔚、吴稚晖、张静江、甘乃光、陈果夫、胡汉民、萧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邓泽如、何应钦、白崇禧、陈可钰、陈铭枢、贺耀组等人。

吴稚晖任总政治部主任，陈铭枢为副主任。胡汉民担任中央宣传部长。

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陈果夫、叶楚伦、甘乃光、陈铭枢、胡汉民、戴季陶等人为中央宣传委员。

张静江、蔡元培、何应钦、马叙伦、蔡梦麟、邵元冲等为浙江政治分会委员。

胡汉民、丁惟芬、伍朝枢、戴季陶、罗家伦、钮永建等为中央法制委员。

古应芬、李济深、黄绍竑、戴季陶、陈孚木、甘乃光、陈可钰、朱家骅、李福林、李宗仁、白崇禧、宋子文、何香凝等为广东政治分会委员。

地方政权和地方党组织，也是蒋介石确立势力的重点，同时也是武汉极力保障的重点。北伐以来，蒋介石已经开始了夺取地方政权和党务的行动。1927年初出现南昌与武汉之争后，在蒋介石的默许下，陈果夫、陈立夫、文建刚等所谓的国民党少壮派，一方面为与武汉破裂准备各项条件，一方面全力夺取其军力所及的各地党政权力。蒋先后委派了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等省和上海等地的省市政府成员。武汉

政府采取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它一方面不承认蒋介石委任的省市官员，一方面重新任命自己的成员，甚至把西南一些省份以及陕西、河南等省的党政官员也加以委任。因为此时蒋介石的重点在军事，依靠军事建立的地方党政权力都没有很持久，这种夺权行动的有效性不高。不过，在未与武汉政府公开决裂之前，蒋介石对其部属的夺权行动主要是暗中支持，即使自行任命地方党政官员，也并没有真正与武汉决裂的公开言论。很多时候，蒋介石对他指使的夺权行动表示佯装不知，或公开表示中立。<sup>(9)</sup>

自南京政府成立后，蒋介石夺取地方党政权力的行动明显公开化。在打着“清党”的旗号下，他到处任命官员，改组党组织。4月22日，南京政府委派的江苏省政府委员名单正式发表。钮永建兼任民政厅长，何应钦兼任军事，叶楚傖兼任建设，陈光甫兼任财政，张乃燕兼任教育，甘乃光兼任农工，陈和铨兼任司法。此外，浙江、上海等地政府成员也获得重新任命。其地方党组织也彻底改组。

与此相对应，武汉方面的人才相对来说流失得快。根据1927年3月19日至4月29日之间中执委共9次常委扩大会议的统计，其参会人员主要是谭延闿、徐谦、孙科、顾孟余、陈公博、吴玉章、宋庆龄、林祖涵、于树德、王法勤、陈其瑗、詹大悲、谢晋、恽代英、经亨颐、邓演达、毛泽东等人。根据1927年3月14日至4月27日之间的中执委共16次政治委员会议的统计，其参会人员主要是孙科、谭延闿、徐谦、顾孟余、宋庆龄、吴玉章、王法勤、陈友仁、陈公博、林祖涵、邓演达。<sup>(10)</sup>4月初，汪精卫到达武汉，开始参加政治会议。除了中共人物林祖涵、吴玉章、恽代英、毛泽东之外，左派领导人邓演达、徐谦、宋庆龄等人是真正坚守武汉政权的，而像孙科、宋子文、谭延闿等人则一直处于摇摆状态，也是宁方分化的对象。武汉的人才基本上处于流失状态，尤其是在宁方反共的情况下，很多人转向宁方。

蒋介石一直对武汉采取分化瓦解的策略。这对武汉而言是致命的。尤其是在南京政府成立后，他针对武汉政府的困难和许多将领、国民党领导人对联共的不满，进行利诱拉拢。南京方面不是一概反对武汉方面的所有成员，而是区别对待。南京方面仅仅攻击在他们看来完全“左倾”的邓演达、徐谦，而对孙科、宋子文、谭延闿等大多数委员始终持争

取态度。(11) 即使对汪精卫，也是一面拉拢，一面揭露他“袒护共产党”的错误行为，以达到既能合作、党权统一，又使汪精卫失去最高领袖位置的双重目的。尤其对武汉的军事将领张发奎、唐生智等人，南京始终没有忘记对其进行分化。对武汉的分化步骤，南京国民党中央有一定的计划。中央宣传部很明确地指出：“对武汉宣传现决分两步：初步先攻击汪、徐、邓及张发奎。余暂不提。俟到相当时期再做次步。”(12)

由于张发奎与广东的渊源，李济深、胡汉民一直利用其关系进行游说。1927年5月25日，胡汉民亲自致电李济深，认为对张发奎的劝说作用不大，抱怨张“已执迷不悟”(13)。可见，张发奎在蒋介石政变之初还是比较坚定地站在汉方。不过，南京方面并没有放弃，派出了更多的人对张发奎进行劝解。1927年7月25日，李宗仁、白崇禧、李济深、黄绍竑、陈可钰共同致电张发奎，其内容无非是要其反共，归宁。其电文如下：

探送张军长向华兄鉴：溯自去年从蒋总司令成军北伐，我辈为党而战，无或后先，即两粤士兵，亦如一家子弟。自共产党徒以挑拨离间之手段，为破坏国民革命之阴谋，而彼此之意向，遂不复相识矣。然以患难旧交，犹冀迷途未远，或终觉悟来归；适当北伐进行，是用缄默。近从武汉来者详述各军早由京汉撤回，而兄与汪、顾诸人，尚标反共倒蒋之口号。夫共产惟图破坏国民党之实力，故必欲排革命军之领袖而去之，自非共产爪牙，何至为敌忌才，循声吠影。而况我辈早隶革命军旗帜之下，岂得藉口跨党违法者之伪命，而以犯上作乱为荣。故中外人皆知反共最力者，莫如蒋，今言反共而又反蒋，其进退失据，不待智者而辨之。苏俄党魁，好为矛盾逻辑者，矫此欺人。暂寄生于一种保护色之下，而其目的，仍在集中攻击一点，以中伤我革命之实力。此种狐埋狐搯之伎俩，兄岂不知？或知而甘为所用，自堕其彀中，则宁不令人愤慨？近闻兄处军队且被伪命移动，有所窥伺，岂两湖赤祸荼毒犹为未足，而转欲施诸两粤耶？此诚吾辈所百思而不得其解者，但念往日患难相从之谊，敢尽最后忠告之道。古人有云，凡举事毋为亲厚者所痛，而为见仇者所快。兄果不自绝于国民，不自绝于吾党，当必能大反乎前日之所为，惟熟审而图之。李宗仁、白崇禧、李济



深、黄绍竑、陈可钰。感。(14)

显然，这封电文的核心之意，在于分化武汉阵营。如果张发奎倒向南京，武汉就失去了重要的军事力量，也失去了与南京抗衡的基础。

此外，对武汉方面积极反共的人员，蒋介石明令给予嘉奖。1927年6月15日，蒋介石致电李济深，要求其嘉奖反共人员。电文说：“长沙此次反共人员如张翼鹏、张开琏、许克祥、仇鳌、周斓诸同志，应速设法嘉奖联络及派员切商或以中正署名或以在宁粤执委会联名均可，请速办。”并嘱其与杨森、李燊切实联络讨共。(15)从中可看出，蒋介石的分化瓦解策略做得十分细致。

南京方面由于善于拉拢劝说、分化瓦解，加上以军事力量为后盾，各派势力日益向其聚拢，其力量日益增强。武汉方面则相反，由于政府陷入困境，人才流失严重，军事力量不足，其力量日益减弱。两者相比，南京方面明显开始占据上风。

### 三、宁汉双方争夺“正统地位”

武汉政府是国民党中央召开会议决议成立的。蒋介石要在南京成立另外一个政治中心，明显不合法。但蒋介石深知，他在武汉已经没有了政治前途，特别是鲍罗廷与他严重对立，使他根本无法立足。只有另辟政治中心，利用自己的军权方可牢牢抓住党务、政务。在这种情况下，他孤注一掷，不管武汉政府的反对，制造各种借口，证明南京政府的成立有其合法根据。南京政府大力斥责武汉政府被共产党把持，失去了国民党的权威，另立南京中央和政府是为了救党救革命。武汉政府则据理力争，捍卫自己的地位。

南京政府成立的本身就是不合理，因为依照法统，组织国民政府须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为此，蒋介石曾特别想要争取在南京召开二届四中全会。无奈，汪精卫回到武汉后并没有提会议的事情。按照计划，4月15日在南京召开二届四中全会，但汪精卫等武汉方面的人都未到会，因未到法定人数，只好改成谈话会。在胡汉民等人的建议下，决定另换名目，召开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来议决成立南京政府。之所以

如此，在于中央政治会议没有了法定人数的限制。但是在南京的中执监委和政治委员的人数还是太少，显得力量单薄，蒋介石只好提议加萧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邓泽如、何应钦、白崇禧、陈可钰、陈铭枢、贺耀组等9人为政治委员。于是，1927年4月17日，南京方面连续召开了第73、第74次中政会，决议国民政府定都南京。这就是南京国民政府地位的法理依据。很明显，中政会是无权改造和另立中央的，所以在舆论上其名目为“迁都”南京，以表示并非另立，实际上又表明它否认了武汉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的存在。(16)

武汉面对南京的分裂行为，只有抗争。在武汉看来，南京政府毫无疑义是非法的，无论它制造什么法理，况且武汉政府的成立也得到了蒋介石本人的亲口承认。在某种程度上说，武汉的反驳是理直气壮的，而南京的攻击则显得底气不足且巧言令色。

1927年4月12日，就在上海“清共”事变的当天，共产国际代表罗易专门给蒋介石发去电报，劝他不要在南京建立新的政治中心。罗易电文说道：

现在有消息说您决定召集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几位委员在南京开会。这一行动显然违背了您与汪精卫同志关于党内一切有争议的问题都应提交中央全会解决的协议，而全会应在武汉召开并且您将参加。您在这个紧要关头召集中央委员会的几位委员开会的做法自然会被革命的敌人说成是国民党队伍内部的分裂。在国际帝国主义联合起来对中国国民革命采取厚颜无耻的进攻行动的时候，革命力量亟需团结一致。实际上民族主义者队伍内部的不和正助长了帝国主义采取像提出五国共同照会那样的傲慢态度。鉴于形势危急，我们建议您放弃计划在南京召开的、实际上是分裂党的会议。不然，在此紧急关头分裂国民阵线的重大责任将由您来承担。我们建议您遵守协议，把党内一切有争议的问题提交中央委员会全会来解决并服从全会的决定。如果您接受这一忠告，我们将愿意访问南京，以便和您本人讨论一切重大问题。共产国际将尽可能帮助建立一切革命力量的反帝统一战线。(17)

非常明显，罗易十分反对蒋介石成立南京政府。他认为蒋介石私自

拉拢几个中央委员和中央监察委员开会以成立政府，明显不合法。而且按照常理，即使开二届四中全会也只有在武汉召开，因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在武汉。如果蒋介石执意在南京召开会议，成立政府，这就变成了一种党内分裂行为。

蒋介石也不甘示弱，4月22日，他在南京致信罗易，驳斥了罗易对他的指责。其信的内容为：

致第三国际代表罗易：

获悉您因为别的通知不能来上海同我们会晤，深表遗憾。

我党内部问题不能与一般问题相比。它们关系到国民党的生死存亡。最近的事态表明，国民党革命联盟破裂的责任应由谁来负责。在武汉垄断我党权力的那些人不能不对此承担责任。更令人遗憾的是，您听信一面之词，不了解真实情况。

至于在南京召开代表大会（指召开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引者注），这个问题还是在孙中山以前的住处同汪精卫一起商定的。

所有中央委员都是根据这一决定到会的。邀请他们的不是我，我也无权取消这种邀请。 (18)

蒋介石的口气是非常强势的，但其反驳的依据则显得底气不足，经不起推敲。他否认自己应负分裂中央的责任，而应是鲍罗廷和中共。值得注意的是，他认为在南京召开二届四中全会是他们与汪精卫商议的，无可非议。拉上汪精卫，以证明自己行动的合理，这有点可笑。即使汪精卫确实同意了召开会议，也只能算是个人意见，因为召开中央全会必须武汉中央同意才能举行。蒋介石不可能不知情，只是设法抓住武汉的一个小漏洞而已。

南京中央发表的《国民政府申明责任宣言》更是把武汉与南京进行比较，认为南京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而且符合总理的遗志。它指出：

在此革命急速进展，与民众热烈盼望国民革命完成之时期中，

政府谨遵总理遗志，接受多数同志之主张，据中央政治会议决策，于四月十八日在南京开始办公，南京地位，在党务上政治上军事上地理上，均较武汉重要。定都以后，本政府所负领导国民革命与建设民国之责任，愈益重大……本政府所行政策，一惟求三民主义之贯彻，凡反对三民主义者，即反革命。反对国民革命而为阶级独裁者，即反革命，本政府对于总理在天之灵，护党救国，责无旁贷。  
(19)

也就是说，南京政府成立不仅符合“多数大众”的愿望，更是实现了孙中山的遗志。这种冠冕堂皇的论调，无疑有点欲盖弥彰之味。

与此同时，蒋介石等人还极力弹劾武汉政府，指责它“容共”，宣布自己是“清共护党”，以证明武汉的“非法”与南京的“合法”。蒋介石利用监察委员会启动弹劾程序。4月14日左右，监察委员会举发咨文和吴稚晖举发呈文已经完善。这些举发共产党破坏国民革命、破坏国民党的文件陆续在各报馆发表。随后，南京政府和所谓的“中央党部”也陆续发出了声明、宣言和对共产党的通缉令。一场“清党”运动披上了“正义”和“合法”的外衣。南京方面之所以打出“反共清党”的旗号，在于他们认定武汉国民党人已经与共产党同流合污 (20)，反共自然就反了武汉。

1927年4月9日，邓泽如等人便联合起来对武汉的联席会议及其革命措施进行污蔑和驳斥，认为武汉政府才是真正的“反革命”。他们甚至提出，由于联席会议非法，在其提议下召开的二届三中全会，“其仍为毫无根据之自由召集” (21)。由此证明，根据二届三中全会正式成立的武汉政府，也是不合法的。

5月2日，胡汉民在南京国民政府“总理纪念周”上演讲了《要磨练我们的革命力量来护党》一文。他很明确地指出，共产党自加入国民党后一直阴谋破坏国民革命，认为南京清党及时，“若再迟一星期，那就说不定我们的国民革命要完全破坏，我们的党要亡了”，所以，南京政府清党是“为了要巩固国民革命的基础，为了要救党，为了要救国”。 (22) 在胡汉民的逻辑中，南京清共是为保护国民党，所以不仅是正义的，而且是革命性的，并以此证明南京政府才是符合国民党利益和革命利益的政府，武汉政府是反革命政府。

蒋介石为宣传南京政府的合法和正统，可谓不遗余力。1927年5月3日，他手谕总司令部政治部。谕令指出：

本政府受本党及全国民众重托，此次接受中央政治会议决议，定都南京。本以党治国之训行使职权。凡有障碍本党主义进行及扰乱革命战线者，亟应实行扫除，以奠党国之基。迨者残余军阀尚负隅江北，帝国主义者仍处处与军阀以便利，谋害国民革命进行。欲建设三民主义之中国，急需扩清此当前之障碍，同时跨党叛徒近更劫持武汉流毒两湖。同胞呼援求救之声日必数至。此不特为革命之叛徒且为人民之蠹贼，为国为民义在必讨。(23)

“定都南京”与“迁都南京”是南京方面经常玩弄的字眼。在这里，蒋介石明确说是“定都南京”，它比“迁都南京”的意义更进一层了。关于其合法性，蒋介石的论据与胡汉民等人的一致，都是借着“清党”的名义。

在南京方面，称呼武汉为“伪党部及伪政府”的词语开始大量出现，以此来体现武汉政府的不合法。1927年6月6日，胡汉民在给李济深的电文中，很明确地说：“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遵总理遗教，已迁南京两月，汉口系共产党所把持之伪党部及伪政府。”(24) 7月25日，李宗仁等人致电张发奎，称张发奎的军队是“被伪命移动”(25)。“伪”一字，就是“假冒”之意。既然武汉政府是假冒的，南京政府无疑才是正统的。可见，南京方面为争取正统地位，想尽了各种手段。

不过，国民党人居正关于南京政府如何确立正统的建议倒是十分深刻的。1927年6月3日，居正在给蒋介石、胡汉民函电中，对此有一个详细的阐述。他说：

惟默察现状，武汉军人与共党渐不相容，伪政府之策略亦凭实际，冯如得京师，则鼎足之势成，亦必以三民主义相号召。论形成则三方皆同，以精神则有真伪。若以武力相见，或不免使第三者收渔人之利。以历史论，以人物论，以地点论，当以南京为各方所属。自将来成败谁属，弟认为何方能得国际之援助及国人多数之赞同，能于北京发号施令，则外交易于进行，名正而亦言顺（现国际以有产与无产两大战线，吾党阴谋中国独立、国际平等外，应与有产者同一战线）。至对内，则应以反共为一战线，认中国为世界政

治革命落后之国家，吾党当领导之责。证诸古史，正创业艰难之日，必如汉高之豁达大度，光武之推心置腹，应足以泯猜嫌而安反侧。(26)

也就是说，南京为谋求正统，对外要谋求国际承认和援助，对内则要以反共为号召。实际上，南京政府在追求正统的过程中，基本符合这一思路。

对蒋介石的咄咄逼人攻势，汪精卫等人也予以了反击。汪精卫在给各级党部各地方政府等的铣电中明确指出，4月初蒋介石等人在上海召开的会议就是西山会议式的会议，明显不合法。他指出：

兆铭初抵沪时，晤蒋中正等，知彼辈方聚集在沪中央执行监察委员数人，谋开西山会议式之会议，以反抗中央，并拟提出反共产口号，以博帝国主义军阀及一切反革命者之同情，且以藉围缴上海总工会纠察队枪械为献媚之资。兆铭海外乍归，目睹旧时同志走入歧途，既痛且愤，曾再三通告。略谓集中一切革命分子，本为总理遗训，当此国民革命积极发展之际，正宜同心努力，以博最后之胜利。何可使革命战线自生摇动，受敌以隙。倘以党内纠纷亟需整理，尽可根据党纲，建议中央，特开会议，以谋解决。若召集西山会议式之会议，是直接使本党陷于分裂，至于围缴工人纠察队枪械，既违背中央之命令，且与总理扶助农工政策大相刺谬。悍然行之，无异甘为民众之公敌。(27)

此时的汪精卫确实不想反共，还没有与蒋介石站在同一战线，在一定程度上，对蒋介石的反共给予了驳斥，而且认为蒋介石等人的反共明显违背孙中山的政策。其上海会议是西山会议式的会议，也就是分裂中央的会议。

当时的社会舆论对宁汉之争也有诸多分析和评价，或许能一窥其实质。宁汉分裂后，天津《大公报》对宁汉相争的性质进行了评述。它认为：

盖一方为国共之争，一方为文武之争，一方又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之争。按宁方专标榜反共，而反对蒋者不全为共派；

武汉专言讨蒋，而反对武汉之设施者，绝不仅为蒋……又自国民党之纪律言，蒋无法否认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威权，而中央执行（委员）会亦不能置监察委员之纠弹于不理。现在南京不能开中央执行（委员）会，仅以旧政治委员会处理一切，于法律上立脚不稳；而武汉命令讨蒋，即对于监察委员之纠弹，一字不提，则亦有站不住之处。(28)

确实，此时的宁汉已经为争夺正统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但其斗争双方都有其优势，也有其弱点。

## 四、南京政府优势地位的确立

南京政府既然要与武汉政府相抗衡，其斗争方向必须有所不同，否则，它也就没有了生存的空间。基于此，蒋介石领导南京政府做出最主要的决策，就是所谓“清党”，也就是清除共产党。清党政策的执行，使大量的中共党员遭到清洗，地方党组织被强迫改组，而一些老朽、保守之党员则占据了国民党的重要位置。在此情形下，其政策逐渐“右倾”，国民党固有的革命精神逐渐丧失。但是，它的这种策略赢得了帝国主义的支持，得到了外交的承认，而且一些有势力的地方实力派如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之类的加入，使南京政府的优势地位最终确立。武汉政府则相反，在四面夹击之下，力量逐渐薄弱，最后不得不归入南京政府，走向宁汉合流的道路。

### （一）南京政府的“清党”与“右倾”

南京政府一成立，立即就把清党作为其首要而且主要的政策，以体现它与武汉政府“容共”政策的根本不同。在其理论逻辑和理想目标中，清党就是清除共产党的影响，同时整理党内的党务，达到国民党的统一和纯洁。

4月18日，南京发表了《国民党定都南京清党宣言》，阐述了清党的方针。其明确宣告：



本党为此敢竭诚告于文武将士革命同志及全国国民，曰驱除共产分子，乃肃清革命阵地以内之反革命势力。继今以往，本党必益努力于党权之集中，组织之精密，纪律之森严，信仰之统一，凡别有结合别有卵翼之反革命派，固当在所必除。而操志不定易与同腐之分子，亦当严加纠正。唯国民党为领导被压迫民众革命之先锋，惟三民主义为适合于中国之革命主义。惟国民党之主义能使革命趋于民众化，亦惟国民党之主义，能使民众归于革命化，大任当前，义无反顾。务于最短期间，肃清军阀，打倒帝国主义，完成国民革命之大案，以促进世界革命，谨此宣言。(29) 它把共产党当作反革命，而认为自己清党才是革命。这种逻辑必然导致它的所有政策势必要与共产党相区别，也就是要与容共的武汉政府所区别。它的右倾趋向就在所难免了。

拉拢和最终承认西山会议派是南京政府右倾化的突出表现。西山会议派是国民党通过决议明令开除党籍的党员，他们不仅分裂国民党中央，而且思想保守，反对容共，也不满国民党少壮派的上台。但是，蒋介石为了得到更多元老国民党员的支持，在共同主张反共的基础上，与西山会议派逐渐走向了联合，并把他们纳入南京的党务、政务体系中。虽然在“四一二”事变之初，蒋介石还未公开承认西山会议派，但私底下已经认定他们是可以争取的对象。西山会议派也非常主动地与南京政府接洽起来，并试图以反共功臣自居。1927年4月15日，邹鲁主动致函蒋介石、胡汉民、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等人，要求为其平反。其函电说：“国民党忠实同志经共派之用乙倒甲，开丙倒乙，一摘再摘，所存无几？若仍再加排……岂以共派在党时曾以‘反革命’、‘不革命’、‘与帝国主义勾结’、‘与军阀勾结’之罪加诸西山会议。今日未便立反乎？则何以共派在党时所谓‘反革命’、‘不革命’、‘与帝国主义勾结’、‘与军阀勾结’，应枪毙之蒋介石又可立反，徒令人疑为有人为首领欲所迷，排除纯粹同志，使党内不能团结而已，安见其有法与非法问题也。”(30)

西山会议派十分聪明，认为以前它所受的处罚都是共产党所强加，诚如蒋介石被中共说成反革命一样。实质上，西山会议派与蒋介石确实都进行了分裂中央的重大行动，无形中拉近了彼此的距离。

南京政府成立之后，原西山会议派成员或与之关系密切的党员，开



始参与政权和党务。叶楚伦、戴季陶等人被任命为中央宣传委员，邵元冲等人则成为浙江政治分会委员。南京政府起用西山会议派，虽然有“反共”联盟作为幌子，但其实质还是“你弃我取”策略的运用，即共产党弃用则南京拉拢。这种斗争策略必然使南京政府在右倾化道路上越走越远。

更为重要的是，清党固然清除了大量的共产党，但对国民党本身而言，清党不仅没有起到纯洁党的队伍，严密党的组织和增强党的战斗力的作用，相反，却导致了党的分裂和党内人才的逆淘汰。清党后，国民党自中央到地方的党组织体系几乎处于瘫痪状态，其组织工作明显处于停滞和退化状态。执政不久的国民党也迅速演变成被国民厌弃的党了。

(31) 也就是说，清党运动不仅没有达到其初衷，反而有向改组以前回归的倾向，使得原本四分五裂的国民党内部更加分化。(32)

李济深在广东第一时间实行清党后，向胡汉民报告情况。他说道：“至清党后政治党务问题，以乏人指导，故似无未有若何进展，因民众运动事，内部曾生出些小意见，孚木至以此为忧，深觉此系当然之现象，盖向受共党压迫之团体或个人，趁此机会，不无趁机报复者，而连带痛恶及前此与共派敷衍之同志，使指导得宜，加以裁制，或亦不至大碍也。”(33) 可见，其地方党组织确实只有“破”，而未有“立”，更不乏趁机报复之人，清党有时难免演变成“仇人之斗争”。

除了清党政策，南京政府的外交政策也日益软化，妥协性渐强。1927年5月10日，南京政府的外交部长伍朝枢发表了《外交政策宣言》，声明了南京政府的外交方针政策。宣言指出：

本政府惟一之职责为秉承孙先生之指导，服从全国之民意，解除中国在国际上之束缚，而取得国际上之平等地位，盖以中国之文化财源及民众论之，固应有此地位也。中国今日所受牵制之各种条约，实滥觞于百年前被胁迫缔结之条约，夫各国本于平等主义所缔结之条约，经一世纪尚存在者，已属寥寥，况中国政治社会经济情状，根本变更，中外人民，皆有影响，岂宜仍强其承认此种过去时代不平等之条约乎？此种条约，一面于中国之发展大有妨碍，一面于所谓保护外人利益发展外人商务之目的亦未尝达到。盖欲保护外人利益及发展外人商务，则双方之好感为惟一之要素，而此种不适

时宜贬夺人格之条约，犹坚持实行必不得其真正之好感也。故为中外人民双方利益计，现在之条约关系，有根本上正厘之必要。国民政府以取消不平等条约为己任，将采正当之手续以达此目的。<sup>(34)</sup>

其宣言已经表示，南京政府已经放弃了用武力手段解决不平等条约问题，而是用北京政府在北伐时期所采用的谈判协商方式来解决。宣言的口气不再强势，而是带着几分谦恭，足见其愿与外强缔结友好之愿望的强烈程度。它明显呈现了妥协性和实用性。英国、日本等帝国主义在其平和的外交政策吸引下，也对南京政府开始表示好感，频繁接洽。应该说，南京政府右倾化政策获得了帝国主义的支持，包括联合起来对付武汉政府。

总体而言，南京政府已经通过清共、调整对外政策等，与武汉政府区别开来。这些政策集中体现了南京政府的执政理念和方向。基于此，南京政府逐渐成为一个不被普通大众赞许的政权。

## （二）南京政府优势地位的确立

在宁汉双方的交锋中，宁方的优势地位逐渐确立，而汉方则日益陷入困境。

管辖区域而言，南京比武汉大得多。广东的李济深很明显偏向蒋介石，所以“广东省政府和大部分军队都处于蒋介石的控制之下”。蒋介石还“派遣自己的代理人到四川，拉拢该省参与反对武汉的斗争”<sup>(35)</sup>。受蒋介石的影响，两广、贵州、四川在南京政府成立之后，就立刻发表声明，表示拥护。江苏、浙江更是蒋介石大力争夺的地盘。就地方范围而言，“除了湖南、湖北和江西部分地区外，国民党占据的其他所有省份都处在蒋介石的统治之下”，其中包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安徽（部分）、江西（部分）、贵州、四川等省。

军队力量方面，宁方更具优势。罗易在主张东征的时候，就认为“蒋的力量要强于武汉”<sup>(36)</sup>，“蒋介石的军队多于武汉的军队”，而且“分裂暂时使蒋介石在各个方面都变得比武汉更强大了”<sup>(37)</sup>。当时蒋介石拥有约15万的兵力，此外，还有10万左右的川军。而武汉政府的兵力总数才

10万左右，这些兵力主要掌握在不可靠的唐生智手里。到1927年5月16日，唐生智开始驱逐共产党，武汉陷入分共之前夜；而蒋介石则拉拢了阎锡山<sup>(38)</sup>，力量越来越强。南京的军事优势开始凸显。到8月1日南昌起义后，武汉的部分军事力量已经成为中共的军事武装，武汉政府力量更为薄弱，而且张发奎、唐生智在南京方面的军事打击下，其掌握的武装越来越少。到了宁汉对峙的后期，武汉方面已经完全没有了与南京方面相抗衡的军事力量。

在政治方面，虽然南京政府是“夺权”，但因为有强大的党军作为后盾，附和的势力越来越多。加上“清党”之旗帜拉拢了不少人，认为它是维护国民党的革命行为。武汉对其反击的不力，更加促使南京政府日益获得法统上的承认。

武汉自从南京政府成立后，不仅财政经济陷入困境，外交、政治等同样困难。帝国主义对武汉加大了干涉力度，工人失业问题严重，财政快要断绝。在这种情况下，武汉也开始分共，与帝国主义妥协，其革命精神也日益丧失，政策也越来越向宁方靠拢。这也是最终走向宁汉合流的原因。

早在武汉分共之前，罗易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实际上，在两个民族主义中心（武汉和南京）之间没有多大差别。武汉的右倾带有表面性，因为在那里居统治地位的是军阀分子，就其社会出身而言，这些军阀与蒋介石及其一伙没有什么区别。武汉军阀分子的权力在不断增大，与蒋介石和解的倾向表现得十分明显。汪精卫之类的左派领导人（汪是中央委员会内惟一的左派）将很难归顺蒋介石。但是，为了使民族主义运动回到封建资产阶级的领导之下，如果有必要的话，甚至像蒋介石这样的人物也可能被排挤到次要的地位。重要的是这是走向蒋介石主义的一种倾向。”<sup>(39)</sup>虽然罗易对汪精卫还是抱有幻想，分辨不清，但对两个政权的实质有较为透彻的见解，即其本质一样，都是“右倾”，即非革命的。

宁汉合流之时，汪精卫倒是对宁汉对峙有一番见解。他在南京欢迎会上说道：

回想四月中旬，在武汉的诸同志，和在南京的诸同志，因为意见不同，以致分歧。这些不同的意见，并非个人间意气之争，乃由

于对于党国前途之见解不同。其所以不同，则因两方同志之注意点不能一致。当那时候，南京同志，发觉共产党徒危害国民革命，于是注意于清党。清除党内的反动分子，即所以清除国民革命之障碍。武汉同志，则以为中央党部及政府，不可无一，不能有二，否则党将陷入分裂，于是注意于提高党权，以为如非一切权力悉集中于党，则必不能以整个的党领导整个的国民革命。以是之故，两方同志，意见不同，而这些不同的意见，关于党国前途，非常严重，不能随便放过，遂致酿成分裂的局面。几个月来，武汉同志，抱着无穷的痛苦，南京同志，大概也是一样的。(40)

汪精卫对宁汉之争的解释，只是看到了表面，也就是说一个为清共一个为党的统一。其实质无疑是政治权力之间的博弈。

最终宁汉双方通过清共走到了一起。宁方是棋高一着，通过各种手段确立了正统地位，汉方则不得不走入了宁方所设计的道路。

## 第二节 共产国际与国民革命的危机

1927年4月之后，宁汉对峙引发的矛盾、武汉政府本身存在的问题、共产国际与中共之间的歧见等越来越明显，国民革命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为了挽救这一危机，共产国际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这些政策主要是开展土地革命、武装工农、改组国民党等，而且它把推行政策的希望寄托于武汉政府。可此时的武汉政府已今非昔比，它鉴于自己的处境，开始对革命出现动摇，妥协态度显著。其结果是武汉政府根本不同意执行共产国际的策略，再加上政策本身的漏洞，导致了这些政策的不可实施性。中共也深刻认识到国民革命的危机，在共产国际坚决维护国共合作的前提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抱着矛盾态度，因为执行了共产国际的策略就必然导致国共合作的破裂，不执行的话又将激化中共与共产国际的矛盾。共产国际对武汉政府革命性的过高估计，更使国民革命的危机日益加重。直到武汉政府已经分共，他们才恍然大悟，要求中共退出国民政府，以保持中共的政治独立性和宣示武汉的“右倾”，同时又要求不退出国民党，仍不切实际地希望继续国共合作。

### 一、共产国际与中共五大

1927年年初，已经出现南昌与武汉之争，但此时的共产国际仍然试图联合蒋介石。4月12日，蒋介石发动政变，公开与武汉决裂，另立中央。蒋介石的这一举动不仅令武汉方面措手不及，也令共产国际震惊不已。共产国际认识到蒋介石的叛变已经不是一个人的叛变，而是他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及封建分子”的叛变，国民革命真正出现了“革命与反革命”的分野。也就是说，国民革命的危机开始出现。宁汉之间公开对峙，武汉的处境恶化。第二次北伐没有改善武汉的处境，其内部的问题日益暴露出来。随着湖南、湖北工农运动的激烈开展，武汉国民党和政府内部反对工农“过火”的言论越来越多。从4月下旬开始，武汉国民党中央和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限制工农运动的条例和法令。

此时，共产国际代表团主席罗易刚来武汉不久，其目的就是要中共执行共产国际执委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为了贯彻共产国际的决议和调整革命策略以应对危局，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中共召开了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罗易、维经斯基和多里奥等共产国际代表团成员参加大会，并指导了会议的召开和决议案的形成。

作为共产国际的支部，中共对其决议十分重视，专门通过了《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之决议》。其决议为：“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大会完全接受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因为国际决议案中对于中国革命前途的指示，及革命策略的规定，都适合于现在革命阶段中之客观的环境。第五次大会认为现在革命阶段的特质是需要建立一个工农小资产阶级的民权独裁制。只有这个政权，以无产阶级作领导，才能解决现在革命中的重要问题，并引导革命向非资本主义之发展方面进行。第五次大会必定使全党研究与明了，并按照国际决议案所指示的，努力工作。”<sup>(41)</sup>

其内容虽简单，但目的十分明确，就是中共将贯彻共产国际的决议。不过，共产国际要中共在国共合作的情况下建立工农小资产阶级的独裁制，明显是不可能的，不符合国民革命的实际情况。也就是说，共产国际“七大”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本身就存在问题，它不可能真正指导中国革命。

共产国际这种过于理想、偏离现实的做法，使中共五大的决议也附上了这种色彩。会议通过了《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土地问题议决案》等文件，在共产国际的理论指导下，提出了一些激进的策略和观点。

《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提出，“现在革命已进到第三个阶段，封建分子与大资产阶级已转过来反对革命。在这个阶段中，革命势力之社会基础是无产阶级、农民与城市小资产阶级的革命的联盟。在这革命的联盟之中，无产阶级将实行其领导权”，“在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中，无产阶级必须在农民中得到同盟者。无产阶级要提出激进的土地改良之要求，以巩固与农民之团结，向封建分子资产阶级之反动奋斗”。它认为，“现在的时期不是革命低落的时期，而是紧张剧烈的革命斗争时

期”，“在这时期里无产阶级成为争斗的原动力，应该以土地革命及民主政权之政纲去号召农民和小资产阶级”。<sup>(42)</sup>按其逻辑，蒋介石的叛变不仅是资产阶级的叛变，而且民族资产阶级也退出了革命的阵营，国共合作下的国民党仅仅是工农小资产阶级的联盟。把民族资产阶级列为反革命，明显是过于激进，也不利于革命联盟的巩固和扩大。与此同时，又乐观地把汪精卫等人看作“左倾”的代表，对其公开叛变缺乏警觉。至于无产阶级争夺领导权这一原则确实很重要。它是这个时期理论上的一大发展，使中共的革命理论更为深入。可惜的是，在当时国民革命危机出现的情况下，它在实践层面上难以实施。

至于土地问题，罗易和鲍罗廷之间争议太大，导致中共有点左右为难。罗易主张应立即土地革命，争取农民的支持，推动革命向深入发展。而鲍罗廷认为，革命已经出现各种困难，在宁汉对峙和北伐进行的情况下，强行推行土地革命，不利于国共合作和革命的发展，指出应该推迟开展土地革命。实际上，罗易虽然积极贯彻共产国际会议精神，要求土地革命，但也不知如何实施土地革命，对土地革命的原则和办法没有一个具体的标准。会议对土地革命进行了讨论，基本按照罗易的主张，通过了《土地问题议决案》。议决案肯定了“平均享用地权”的原则，提出了“没收一切所谓公有的田地以及祠堂、学校、寺庙、外国教堂及农业公司的土地”的方法。<sup>(43)</sup>这一原则具有理论上的独创意义，为中共以后的土地革命开展奠定了思想基础。然而，囿于客观环境和方法上的空泛，土地革命难以落实到地方。尤为重要的是，在共产国际的指示下，中共把开展土地革命的希望寄托在武汉政府身上。而武汉政府于1927年4月就对土地问题做过讨论，反对立即实施土地革命，其土地决议案被搁置。寄托武汉政府实施土地革命的希望实际上已经宣告落空了。

此外，中共五大并没有解决当时最紧迫的问题——组织和发展党直接领导的革命军队，而是把希望寄托在唐生智、冯玉祥等人的武装力量上，认为只要他们执行其决策，就能完成革命任务。显然，它过于高估了唐生智、冯玉祥等地方实力派的革命性。

中共五大是国民革命危机出现之后在共产国际的直接指导下召开的会议。会议的目的很明确，是要使党明白如何正确认识复杂的局势和从



危难中挽救革命。这次大会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如提出了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建立革命民主政权和实行土地革命等一些正确的原则，并且在制度上也有所发展，诸如成立中共中央纪检机构、第一次把民主集中制写入党章等，同时中央领导人员结构也实现了相对合理的调整，如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人被选为中央委员或候补委员。这些正确的理论和合理举措有助于中共以后的发展。然而，中共五大并没有完成它所承担的主要任务即挽救国民革命危机。它对无产阶级如何争取革命领导权，如何开展土地革命，如何处理国共关系等问题，都没有提出有效的具体的方法。<sup>(44)</sup> 这种理想化的策略是共产国际关于中国政策的继续，它当然不能解决中共的难题和革命的危机。

## 二、“五月紧急指示”

中共五大之后，国共关系的裂痕已非常清晰。在对待工农运动、土地革命等问题上，国共已经出现严重分歧。湖南、湖北等省的反共活动日益猖獗，限制、打压工农运动的举动屡见不鲜。武汉政府出现了革命的大动摇，反共和攻击工农运动的言论大量出现，而且公开支持这些行为。在此危机加剧的情况下，共产国际、联共（布）不断向中共发出指示，提出了挽救国民革命的新策略。这些策略与中共五大的决议一样，都是脱离了中国实际的。但它们认为，只要推行了这些政策，中共不仅更为强大而且武汉政府也能继续保持革命性，赢得国民革命的最终胜利。这种革命的乐观性并没有使中共放下忧虑，因为中共看到了国共内部的严重分歧和政策的不可行。中共只有向其陈述这些政策过于理想而无法实施。这就引起了莫斯科方面的不满，激化了中共与共产国际、联共（布）的矛盾。

中共五大之后，共产国际、联共（布）也察觉到了武汉政府内部的复杂性和国共破裂的危险性。基于此，它们频繁地讨论中国问题，向鲍罗廷、罗易、陈独秀甚至汪精卫等人持续发电报，试图引导国民革命的方向。

1927年5月13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召开秘密会议，讨论了中国问题。会议决定致电鲍罗廷、罗易和陈独秀，提出了国民革命的三点



建议：一，有步骤地开展土地革命，在共产党的积极参与下由农民实际没收土地，但要保护指挥人员财产和分给士兵土地。二，“现在就应开始组建8个或10个由革命的农民和工人组成的、拥有绝对可靠的指挥人员的师团。这些师团将是武汉在前线和后方用来解除不可靠部队武装的近卫军”。三，“应当加强在蒋介石后方的工作和对蒋介石部队的瓦解工作，并给广东农民起义者以帮助”。<sup>(45)</sup> 其建议的中心内容是土地革命、武装工农、瓦解蒋介石，尤其是武装工农这一点，比中共五大时前进了一步，开始重视武装问题。

武汉的危机在5月中旬以后进一步加剧。1927年5月13日，在蒋介石的秘密支持下，驻宜昌的国民革命军第十四师师长夏斗寅乘武汉国民革命军第二次北伐之机公开通电联蒋反共，攻击武汉政府，并率部紧逼武昌。当地的土豪劣绅反攻倒算，杀死农民群众四五百人。由于武汉的北伐军无法迅速回来征讨，驻武昌的叶挺部队按照指示进行讨伐，很快就平息了叛乱。但是，没过几天，反革命活动再次出现。5月21日，国民革命军第三十五军第三十三团许克祥在长沙发动叛乱。他命令所属部队向国民党湖南省党部、省总工会、省农协等机关发起进攻，收缴工人武装，杀害共产党和革命群众100多人。这就是马日事变。但是，面对许克祥的叛乱，汪精卫并没有强硬的态度，而是妥协甚至默认。陈独秀也认为不宜武力讨伐，而是由武汉政府出面裁决。由于武汉国共两党没有及时对许克祥的反共、反工农行为进行阻止，许克祥等人更为猖狂。长沙附近各县在20多天里被杀的群众达1万多人。此外，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也在5月底开始反共，“礼送中共党员出境”。武汉政府对这些行为并没有采取强硬的手段，其本身也对联共产生了疑虑，对共产党支持工农运动的行为十分不满。国民革命发展到这一阶段，已经危机重重。

恰好此时，共产国际执委会第八次全会于1927年5月18日至30日在莫斯科召开。会议出现了斯大林与托洛茨基的激烈争论。两人对中国问题的看法产生了严重的分歧。斯大林对武汉政府过于乐观，希望继续支持和依靠武汉政府，推行国民革命。而托洛茨基认为武汉政府不可靠，继续下去，则有蒋介石政变的危险。共产国际以斯大林的意见为主，吸收了托洛茨基的部分观点，提出继续支持武汉政府，但又强调必须组织

工农，开展土地革命。

5月30日，即共产国际会议结束的当天，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并致电给鲍罗廷、罗易和柳克斯（即普利切）。其电报内容为：

1．不进行土地革命，就不可能取得胜利。不进行土地革命，国民党中央就会变成不可靠将领手中的玩物。必须同过火行为作斗争，但不能动用军队，而要通过农会。我们坚决主张从下面实际占领土地，罗易对谭平山之行的担心是有一定道理的。不应脱离工农运动，而应千方百计对其加以促进，否则就会葬送事业。

2．对手工业者、商人和小地主作出让步是必要的，同这些阶层联合是必要的。只应没收大、中地主的土地，不要触及军官和士兵的土地。如果形势需要，暂时可以不没收中地主的土地。

3．国民党中央的一些老领导人害怕发生事件，他们会动摇和妥协。应从下面多吸收一些新的工农领导人加入国民党中央。他们的大胆意见会使老头们变得坚决起来，或者使他们变成无用之人。应该改变国民党目前的构成。务必要更新国民党上层人士，充实在土地革命中脱颖而出的新领导人，而地方机关应当依靠工农组织中的数百万人加以扩大。不这样做国民党恐怕会有脱离生活和丧失一切威信的危险。

4．应当消除对不可靠将领的依赖性。要动员两万共产党员，再加上来自湖南、湖北的五万革命工农，组建几个新军。要利用军校学员做指挥人员，要组建自己可靠的军队，现在还不晚。不这样做就不能保证不失败。这是很困难的事情，但没有别的路可走。我们既然已经下达了这样的指示，你们做了什么工作，为什么不报告？

5．要成立以著名国民党人和非共产党人为首的革命军事法庭，惩办和蒋介石保持联系或唆使士兵迫害人民、迫害工农的军官。不能只是说服教育，到采取行动的时候了。要惩治坏蛋。如果国民党人不学会做革命的雅各宾派，他们就要为人民、为革命去捐躯。

6．请不要扣押罗易和其他负责同志的电报，你们都必须用化名签

署电报。务必报告你们是否收到了电报和采取了什么措施。最高领导机构。(46)

这封电报就是有名的“五月紧急指示”。它所提出的开展土地革命、改组国民党、建立工农武装、成立军事法庭等主张，确实从理论上指出了解决国民革命危机的关键所在。但是其理论意义明显高于实践意义，因为它所强调的实践主体还是以汪精卫为代表的“国民党左派”和中共的联盟。殊不知这时候的汪精卫已经准备分共，其革命性已经逐步丧失。

为了让中共重视这个指示的策略，联共（布）又接连发来电报，补充了五月紧急指示的相关内容。6月3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再次讨论中国问题，在征询政治局委员意见以后，采纳了斯大林、布哈林和莫洛托夫的建议，给鲍罗廷、罗易和中共中央发去电报。电报再次强调了土地革命的重要性，指出“任何阻止土地革命的行为都是犯罪。应当立即切实领导土地革命，而不得利用考察加以阻止”。电报并提出了军事计划的建议，即“让唐生智和冯玉祥向北京和济南府推进，切断蒋介石的去路，进而在山东和北京站稳脚跟。要以伤亡减员为借口将张发奎的部分部队，如若可能，则将其所有部队作为比较可靠的部队调往武汉的后备队，赶紧补充工人和农民，或把它们作为主要支柱留在武汉，或令其向南京蒋介石的后方推进，或利用它们去解放广州，然后从南面向福建推进”。联共（布）明确对中共容忍马日事变的态度很不满，要求“应当立即消灭长沙的反革命”。(47) 可见，除了土地革命外，联共（布）也试图使武汉摆脱军事困境，赢得军事胜利，使其有支持革命的基础。

6月6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又再次致电鲍罗廷和陈独秀，命令他们执行指示。电报严厉地指出：“为答复陈独秀的电报，再次重申阻止进行土地革命是犯罪行为，并会导致革命的毁灭。关于军事事务，我们重申我们的上一份电报。你们应当在电报的范围内自行选择，你们看得更清楚。我们坚决要求你们在军事问题上务必要报告加仑签署的意见。我们将从已经拨出的基金中汇出经费。关于另一笔借款的问题还在商讨阶段。”(48)

不难看出，联共（布）把土地革命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只

是它从未考虑中共如何具体实施土地革命，原则性的建议和策略对中共而言意义不大。此外，它强调了中共必须忠实履行共产国际和联共（布）的指示，其命令语气增强。

在中共方面，则是有苦难言。它于6月1日收到了五月紧急指示，后又连续收到了联共（布）的补充指示。6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了莫斯科的指示。

在会上，陈独秀谈论了他对指示的看法。他一开始就表示，“莫斯科不了解中国的实际情况”。接着则一条条地批驳了莫斯科主张的不可行。关于土地革命，他指出，多数国民党领导人摇摆不定，他们不想听有关土地革命的任何意见；而农民运动引起的过火行为破坏了同地主、绅士和军官的统一战线，过火行为妨碍了土地问题的解决；应当先纠正过火行为，然后采取解决土地问题的进攻性措施。关于改组国民党领导机关，他认为，国民党的领导是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我们不能随意改变它。关于组建工农武装，他提出，存在一些困难，必须与军阀进行谈判，而在与军阀断绝往来的情况下，没有可能建立自己的武装力量。关于组建革命法庭，他明确指出，实际上是不可行的。陈独秀面对上级的指示，最后只能无奈地申明“我们衷心赞同指示，但问题是我们党未必能够贯彻执行”。<sup>(49)</sup>

陈独秀的观点得到了中共中央其他领导人的赞同。谭平山、张国焘等也明确表示很难接受这一指示。谭平山直言不讳地说：“我们不应过高估计莫斯科的电报。它们是想让我们振作精神。如果我们像共产国际建议的那样有力量，那我就会更加理直气壮地发表意见了。”关于土地问题，他认为，解决土地问题，这是一项重大任务，完成这一任务需要做充分准备，仅有响亮的口号是不行的。至于改组国民党和建立工农武装，他指出，建议向国民党输送新的领导人是对的，但现在的国民党中央执委会没有进行革命的胆量；建立武装力量非常重要，但困难在于如何获得武器。<sup>(50)</sup>

6月15日，陈独秀根据政治局的会议意见，致电共产国际，详细阐述了对指示的看法和中共的难处。陈独秀再次指出，必须纠正农民运动的“过火”行为，否则土地革命无法推行。建立工农小资产阶级的专政“在

短时期内不可能实现”，而且“用改组的办法驱逐汪精卫尤其困难”。他还强调，当“我们还不能实现这些任务的时候，必须与国民党和国民革命军将领保持良好的关系”。<sup>(51)</sup>

陈独秀等人对执行五月紧急指示的态度无疑是消极的，但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确实存在着能否执行这个指示的实际问题。按照这个指示去做，中国共产党有可能挽救大革命的危机，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个指示是一个脱离中国革命实际的指示，在当时的环境下无法执行。<sup>(52)</sup>可见，在中共看来，不是指示不好，而是没有执行的客观条件，无法真正把它付诸实践。同时，中共也认识到，中国革命的复杂形势，根本就不为远在莫斯科的共产国际和联共（布）所了解，其指示也只能是理论性的。而且，此时中共更为担心的是国共关系的破裂，极力想继续维持国共合作，怕执行这些政策激发国共之间的矛盾。

实际上，就连共产国际和联共（布）的中国代表罗易和鲍罗廷也对其指示无可奈何，不知如何执行。罗易虽然口头上强调必须执行莫斯科的指示，但也拿不出具体的办法。这个指示也就成为一纸空文。

鉴于中共中央和鲍罗廷等人对五月紧急指示的消极态度，6月20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采纳莫洛托夫、布哈林和伏罗希洛夫的建议，再次给鲍罗廷、加伦、罗易、陈独秀发电报。联共（布）非常严肃地指出，“我们没有任何新方针，而你们那里实际上是不执行共产国际的决定，首先是关于土地革命、武装工农、建立可靠的武装部队和使国民党结构民主化的决定”，“重申我们的指示，即推迟土地革命是极为有害的”。<sup>(53)</sup>可见，此时的联共（布）对中共中央不执行他们的指示十分不满。这封电报无疑是一封警报。

联共（布）和共产国际的步步紧逼，使中共中央十分为难。基于此，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召开了联席会议，讨论了政治形势和共产党的任务。

陈独秀在会上首先明确了革命形势的危急。他指出，“我们面前有两条路：右的道路与左的道路。右的道路意味着放弃一切，左的道路意味着采取激进行动，在这两条道路上等待我们的都是灭亡”；“此外还有一条中间道路，即继续目前的局面，这也是不可能的。怎么办？也许应该

寻找第四条道路。在我们这次会议上需要讨论这个问题”。鲍罗廷则在发言伊始就提出：“先应同莫斯科取得一致。我们在6周内已经收到一些本着一定的精神起草的电报。我们不同意这些电报的方针，因此给莫斯科发了电报。莫斯科非常明确地回答说，它坚持自己的指示。任务是寻求新的、与莫斯科一致的行动纲领。”<sup>(54)</sup>

鲍罗廷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婉转地表示了根本不可能执行联共（布）和共产国际的指示。虽然他尽力想以自己的方法来执行莫斯科的策略，但其核心观点是：目前根本就不可能发动土地革命，也没有办法武装工农，国民党民主化要推迟实施，共产党不退出国民政府但不承担工作。陈独秀对鲍罗廷关于执行指示的具体办法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鲍罗廷的整个纲领是无稽之谈”。任弼时等人也完全不同意鲍罗廷的意见，称“为什么鲍罗廷要把我们引上歧途”。而谭平山则同意鲍罗廷的办法，指出“应当接受鲍罗廷的这五点”。而希塔洛夫与鲍罗廷之间也有不同意见，前者强调莫斯科的立场，后者则突出指示执行的实际困难。会议仍然无法形成统一意见，中共和共产国际代表之间，共产国际代表之间，甚至中共内部的思想分歧仍然较大。<sup>(55)</sup> 在这种情况下，会议没有解决任何问题，莫斯科的指示仍然无法贯彻。

此时，国民革命已经危机重重。而莫斯科的指示和中共中央的会议都没有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只能任由局势恶化。之所以如此，很大部分原因在于莫斯科方面坚持维持国共合作的前提条件，但其所提的策略则必然导致国共合作的破裂。指示本身的矛盾性不仅陷中共于两难境地，也是其无法执行的根本原因。

### 三、共产国际与武汉政府

革命危机出现之后，特别是武汉政府反共意识开始强烈后，共产国际和联共（布）仍然盲目乐观，把汪精卫看作国民党左派的代表，对其进行拉拢，以为只要拉拢了汪精卫就稳住了武汉政府。它们仍然把武汉政府看作革命政府，依靠它推行中国革命的政策，推动国民革命的继续发展。然而，汪精卫等人并不认同共产国际的革命政策，也不愿意听从其指挥，与其思想距离越来越远。可武汉政府自身也没有解救危机的良



策，只能任由时局向恶性发展，反共活动日益公开化，国共合作破裂已经成为必然趋势。

团结汪精卫为代表的左派一直是共产国际分化国民党的策略。在他们看来，国民党左派才是中国共产党真正的盟友，他们才会真正执行革命的政策，从而使国民革命向前发展。1927年4月5日，季诺维也夫在其《关于中国革命的提纲》一文中明确指出，虽然领导国民党的是右派，但共产党必须“同大多数左派一起打倒右派，把他们既从党内也从政府中清洗出去”<sup>(56)</sup>。1927年4月30日，罗易在其《中国革命问题和无产阶级的作用》一文中提出，中共必须加强同小资产阶级的联盟（即国民党左派），因为“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小资产阶级才会有力地参加革命斗争。如果我们不鼓励它，它会开始动摇，它会扑灭革命而跑到反动派那边去”<sup>(57)</sup>。即中共必须与国民党左派形成联盟，中共的革命任务才能得以顺利完成，否则，国民党左派将走向右派。不久，罗易又提出，中共与国民党左派的联盟关系将一直持续，中共将在实现革命纲领的斗争过程中力求巩固这个革命联盟，而且这个联盟“没有矛盾，不存在产生矛盾的可能性”，因为“国民党正在进行反帝斗争，所以它现在是一个革命组织，将来也是一个革命组织”。他相信，“正由于这个原因，无产阶级要同国民党合作，直到最后胜利”。<sup>(58)</sup>可见，共产国际对国民党左派是非常重视的，一直把它当作中共的可靠联盟。这种理论固然没有错，问题在于共产国际把谁定位为左派，却一直模糊不清或错误频出。事实证明，他们一直认定汪精卫为坚定的左派就是一个重大的错误判断，汪精卫实质上就是一个权力至上的政治人物。共产国际这种所谓左右派的划分不太适合当时中国革命的实际。

依靠汪精卫领导的武汉政府来推行共产国际的政策，是共产国际解决国民革命危机的关键所在。共产国际对中共在国民政府的定位，经历了“扶持左派”、“苦力观”、“在野党”、“积极参与国民政府”等过程的转变。<sup>(59)</sup>到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开始付诸实践，参与政府的领导，谭平山和苏兆征出任了农民部长和劳工部长。但是，中共的加入是有限的，起主要作用的还是国民党人，所以，共产国际不得不重视汪精卫等所谓的国民党“左派”领导人。

1927年5月初，鲍罗廷在《关于中国政治局势的报告》中，专门论

述了土地问题与国民政府的政策。他提出，“许多同志认为，国民政府即国民党左派反对彻底解决土地问题。这种论断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是完全错误的”。他指出，国民政府之所以反对以政府名义用法令规定有关土地问题的激进措施，是因为宁汉对峙和处于北伐战争中的国民革命军将领的反对。他乐观地认为，“国民政府反对在土地问题上立即采取激进措施，并不是从实质上反对，而是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国民政府需要“保持指挥人员和国民革命军的战斗力”，所以，只要实施土地革命时不触及国民革命军指挥人员的利益，“国民政府不会反对农民争取土地的运动”。<sup>(60)</sup> 无疑，鲍罗廷在此时对武汉政府抱有很大的期望，他认为武汉政府肯定会支持土地革命，只是时间问题和策略问题。这种盲目乐观，对武汉政府缺乏深层次分析和考虑的态度，影响了很多人对武汉政府革命性的判断。

罗易等人则强调国民党的利益，认为既然中共参加了国民党，肯定要照顾国民党的利益，与国民党一起完成革命任务。他提出，“无产阶级的利益与国民党的利益不是对立的”，而且“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如果不了解革命同盟者的利益、态度和愿望，他们就不能留在国民党内和执行正确的政策”，因此，“在近期内，无产阶级要以组成革命联盟的三个阶级的利益和中国的特殊情况为指导，参与确定国民革命的纲领”。为了让汪精卫等人相信中共不会破坏国民党利益，罗易还代表共产国际代表团“向汪精卫同志并通过他向整个国民党保证，我们时刻不会忘记这一点”。

<sup>(61)</sup> 可见，共产国际十分重视国民党的利益，不可能对其进行破坏，主要原因就是为了维持国共合作。有了这个思想基础，它要求的土地革命、武装工农等任务，就不可能彻底推行。共产国际陷入了思想的悖论。到5月24日，国民革命危机已经十分显著，共产国际还认为国共合作不可能破坏。罗易明确表示：“每当我们谈论国共关系的时候，人们总是惊恐不安，似乎国共关系有破裂的危险，这是没有必要的。现在不存在破裂问题。”他强调批评这种担心国共合作破裂的倾向，认为“如果人们总是为关系要破裂的思想所影响，就不可能毫无成见地讨论我们同国民党的关系”。他希望，中共加强同国民党的关系，以“促进国民革命的发展”。

<sup>(62)</sup> 这种对国共合作的乐观，对武汉政府革命性的过高估计，无一不影响其对形势的判断。



共产国际对汪精卫的信任几乎达到难以置信的地步，而且联共（布）也为了笼络和稳住汪精卫，不惜给予大量的物质支援。在他们看来，汪精卫不仅是武汉政府领导层的真正“左派”，甚至是“惟一”的能执行莫斯科政策的领袖人物。

罗易作为共产国际代表团主席对汪精卫的印象极好，多次表达其对汪精卫的赞誉。1927年5月28日，罗易向共产国际和斯大林报告中国形势，提出武汉和南京政府没有多大差别，都已“右倾”，但认为汪精卫是“中央委员会内惟一的左派”，而且“汪精卫之类的左派领导人将很难归顺蒋介石”。<sup>(63)</sup>在对待汪精卫这一点上，鲍罗廷与罗易难得一致，都认为汪精卫是武汉政府内的“左派”，是中共可以团结和依靠的对象。

鲍罗廷、罗易等人的观点影响了共产国际和联共（布）。它们对汪精卫领导的武汉政府给予了很大希望。1927年6月以后，武汉政府不仅内外交困，政治、经济、财政出现严重困难，分共的倾向也越来越明显。在这个危机时刻，联共（布）仍试图稳住武汉政府，拉拢汪精卫。1927年6月23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了中国问题，决定“再给武汉政府拨款200万卢布”，并将讨论武汉政府的“1500万元新贷款的请求”。联共（布）还亲自致电汪精卫。其电文为：

鉴于近来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自己有革命义务向您通报如下：我们认为，国民党必须支持土地革命和农民。以为反对农民或置身于农民运动之外可以推动革命，那是目光短浅的。恳请您运用您的全部威望对国民党的其他中央委员施加影响。国民党的整个命运和在很大程度上中国革命的命运，都取决于国民党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国民党民主化、更多地联系群众、停止领导层内的动摇是可以挽救事业的。国民党左派与共产党人的合作有坚实的客观基础。我们希望，借助于您的威望，国民党中央内的动摇是会减少的。我们建议从下面农民运动首领中找人来帮助工作。<sup>(64)</sup>

联共（布）的意图非常明显，希望以金钱支持来获取武汉政府的好感。同时，又指望汪精卫对国民党施加影响，并支持莫斯科关于开展土地革命和农民运动、改组国民党等一系列政策。它表达了一个明确的立场，中国革命必须依靠国民党和武汉政府，以及像汪精卫这样的领导

人。

斯大林对物质支持武汉政府十分赞同。6月24日，斯大林致信莫洛托夫，提出“可从1000万项目下汇出300万至400万”给武汉政府。此时的武汉政府财政十分困难，它主动向苏联请求1500万的贷款，其条件是用于与蒋介石的斗争。在斯大林看来，“如果我们不提供这1500万”，武汉政府“就拒绝立即反对蒋介石”。<sup>(65)</sup>可见，莫斯科想以金钱帮助武汉政府坚持革命，而武汉政府也以“革命”为条件获取更多的贷款。双方已经实质上形成了一种变相的“利用”关系。

6月25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在征询政治局委员意见后，决定致电国民党政治委员会主席团，阐述它对革命的看法和对武汉国民党的支持。其电文如下：

我们完全同意你们的意见，中国国民革命现在正处于困难时期。但我们坚信，国民党政治委员会领导将保证取得进一步的政治成就和军事胜利。我们已下令再给武汉国民政府汇款200万卢布。至于你们的新贷款请求，目前我们还不能给予满足，但不拒绝今后讨论你们这一请求。请你们在近期内指望兑现我们的第一笔贷款。我们认为特别有必要利用所拨出的经费来组建若干由工农组成的并拥有革命军官的可靠的忠于革命的军队。请通报你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为了组建忠实的军队，应该准备作出各种牺牲。我们方面准备给予一切可能的进一步的物质支援。我们确信，有支持土地革命的坚定方针，在同共产党合作的情况下，你们一定能够建立起这样一支坚强的军队和克服各种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困难。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机构。<sup>(66)</sup>

很明显，联共（布）希望以金钱援助来稳住武汉国民党，但其条件是武汉国民党要组建工农军队，并与共产党合作，支持土地革命。在这种革命危机的时刻，完全依靠物质支援来拉拢一个党和政府的做法，肯定不现实。

不过随着革命危机的日益加剧，共产国际和联共（布）感受到了武汉政府的动摇。6月27日，斯大林在给莫洛托夫和布哈林的信中，谈到了他的这一感受。他说道：“我担心，武汉会胆怯，屈从于南京。由于鲍

罗廷问题（如果武汉想解除他的职务）而同武汉进行争论当然是不值得的。但需要千方百计坚持不让武汉屈从于南京，只要还有这种可能的话。因为丧失武汉这个独立的中心就是丧失某个革命运动的中心，丧失工人自由集会的可能，丧失共产党公开存在的可能，丧失公开出版革命刊物的可能，一句话，丧失公开组织无产阶级和革命的可能。请相信，因此给武汉追加300万到500万是值得的，只要有所依靠，武汉就不会向南京无条件投降，钱就不会白花。”<sup>(67)</sup>

斯大林的这种担心是符合实际的。但他又高估了武汉政府，认为它是惟一的革命中心，害怕武汉政府的垮台将使革命的前途彻底丧失。斯大林对国共合作的坚定维持，却只有一个方法——不断追加金钱援助。这种单一的方法不要评价其是否有用，就是对武汉政府而言，也是杯水车薪，根本解决不了它的困难。

徐州会议后，冯玉祥公开倒向了蒋介石。这对武汉政府而言，是一个致命的打击。6月28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又致电鲍罗廷、加仑、陈独秀，指出面对冯玉祥的“背叛”，武汉政府不应“退却或者在道路选择上发生动摇”，应当“成为为中国另一种发展道路而斗争的中心，即真正的人民革命的中心”，因为“只有在这条道路上革命才能获得胜利”。<sup>(68)</sup> 这种对武汉政府的期望，只能是联共（布）的一厢情愿，它根本无法了解武汉政府真正的困境。

总体而言，共产国际和联共（布）一直试图维持武汉政府的国共合作，拉拢以汪精卫为代表的左派，并乐观地认为，只要武汉政府执行他们的革命政策，中国的大革命仍然将向前发展。从1927年5月，他们的一系列指示几乎都是一厢情愿地要以武汉政府为主体来完成土地革命等任务。然而，武汉国民党土地委员会已经提出了《解决土地问题的决议案》。其决议案虽然规定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却又规定肥田不超过50亩、瘦田不超过100亩的属于小地主。按照武汉政府的这种划分标准，湖南、湖北、江西等管辖省几乎没有可以没收的土地。不过，这样一个表面文章的决议也受到了武汉政府领导人汪精卫等人的反对，不得不搁置起来。可见，依靠武汉政府推行土地革命只能是纸上谈兵，根本没有可能。其他武装工农、改组国民党等政策也与土地革命一样，一味指望武汉政府，只能成为理论上的策略，无法贯彻执行。

## 四、中共退出武汉政府

1927年7月之前，即武汉政府实施分共之前，共产国际和联共（布）一直不准中共退出国民政府，更不准退出国民党。在其思想指导下，中共始终没有宣布退出武汉政府，虽然退出政府的呼声越来越高。1927年7月之后，形势的发展已经不容共产国际和联共（布）的“坚持”，只能无奈地提出退出武汉政府，保存中共的实力，但仍坚持不退出国民党，试图拉住国民党左派，维持国共合作。与此同时，要求中共改组中央，重新确立领导机构。

实际上，革命危机刚出现不久，中共内部就已经有不少人提出退出国民党，以保持政治上的独立和利于革命政策的执行。这种观点遭到了共产国际的强烈反对。1927年5月初，维经斯基在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就明确反对中共退出国民党，认为只有共产党待在国民党内，才能使国民党“处于我们的影响之下”<sup>(69)</sup>。虽然罗易等人也看到了武汉国民党中央除“汪精卫和邓演达”之外已经“右倾”<sup>(70)</sup>，而且“武汉的内部矛盾看来比南京的更尖锐”<sup>(71)</sup>，但仍坚持不退出武汉政府和国民党。

到6月底，武汉政府在宁汉对峙中已经处于弱势。加上帝国主义的干涉，以及内部对联共政策的不满，武汉政府的政权地位变得岌岌可危。它已经开始以“反共”为旗号，来团结国民革命军将领和国民党中央的大多数。在这种情况下，中共的退让和共产国际的拉拢，对武汉政府而言，已经没有实际意义。更何况，汪精卫等人并不坚定地支持国共合作，在南京政府的分化瓦解下，开始向南京靠拢，其政策越来越与南京方面接近。进入7月之后，武汉方面关于镇压工农运动、分共的举措已经基本制定。共产国际、联共（布）已经认识到，武汉政府必然分共了，中共必须退出政府，否则革命力量将丧失。

7月7日，武约维奇、季诺维也夫和托洛茨基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写信，认为“指望武汉政府成为‘有组织的革命中心’的政策遭到了彻底失败”，“无论对于中国革命来说，也无论对于苏联来说，局势是极其严重的”。他们提议，“很有必要立即召开共产国际执委会主席团会

议”，并与联共（布）中央的执委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共同讨论形势并纠正共产国际原来在中国执行的错误方针。<sup>(72)</sup>也就是说，形势的发展已经超出了共产国际原来的预期，必须召开会议，来改变以前的战略方针。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也紧张起来，7月8日，召开了紧急会议，讨论中国问题。会议无奈地表示，“尽管我们一再提出忠告，但是国民政府实际上不仅不支持土地革命，而且还放开了敌人的手脚。解除工人武装、讨伐农民、进攻武汉工人组织，唐生智在长沙枪杀革命者，这些行动都是反革命的公开表演”，“这样它们就转到工农的敌人的营垒里去了”。为此，它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人不能留在政府里”。至于如何退出武汉政府，联共（布）提出：

共产党人必须示威性地退出国民政府，并要发表声明，说明国民政府对待土地革命和工人运动的上述态度是采取这一步骤的原因，同时要为共产党人参加武汉政府提出切合实际的要求，如工农运动绝对自由、严厉惩办镇压工农组织的一切罪犯、支持土地革命、满足工农群众的迫切要求、武装工农，等等。退出国民政府并不意味着退出国民党。共产党人必须留在国民党内，并在国民党的一切组织中和在拥护它的群众中，为改变国民党的政策和改组其领导机关人员进行坚决的斗争。声明中必须指出中国共产党参加国民政府时给自己提出的任务，必须要求召开国民党代表大会，举行真正的民主选举，讨论国民政府的政策，等等。同时在会上要直截了当地提出支持土地革命和支持工人要求的问题，以及在此基础上改组国民党领导的问题。<sup>(73)</sup>同时，会议要求中共必须召开而且最好是秘密召开紧急代表会议，其目的是“根据共产国际执委会的指示纠正党的领导所犯的根本性错误。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保存党”。

从联共（布）的会议内容看，它认识到国民革命的严重危机，要求中共退出国民政府。但它强调的这种退出是不彻底的，中国共产党还被要求留在国民党内，仍试图去改变国民党的政策和改组国民党的机构。而且，中共退出政府是一种“示威性”行为，其真正的目的还是希望中共能留在政府内，只是留在政府的条件提高了，这些条件就是要求武汉政府执行莫斯科的革命政策。而武汉政府根本不可能答应这些条件，退出

政府也就成了实质性的举措了。

7月8日，也就是在联共（布）紧急会议的当天，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致电中共中央，传达了联共（布）的上述决议。斯大林也在当天写信给莫洛托夫，认为“只要能利用武汉的上层人士时，我们就利用他们，现在应该抛弃他们”，并提出“如果有可能，就应该做到：暂时不把退出国民政府（现在这样做是必要的）与退出国民党（最近的将来这样做可能是必要的）联系起来”<sup>(74)</sup>。7月9日，斯大林再次写信给莫洛托夫和布哈林，强调“我不认为，退出国民政府和国民党就可以改善共产党的处境和‘使他们站稳脚跟’。相反，退出只会便于屠杀共产党人，造成新的分歧，可能还会造成某种分裂”，同时又无奈地表示，“但是，没有别的路可走，反正最终我们还得走上这条道路。这个时期需要经过，而且必须经过”。<sup>(75)</sup>

可见，斯大林的内心是矛盾的。一方面，他认为退出政府和国民党有可能使中共的处境更加危险，也不能解决当前的危机，另一方面，又认识到形势的发展已经不容中共有更多的选择。与此同时，中共虽然目前不退出国民党，但将来的发展可能仍旧不得不退出。

此外，改组中共中央的问题也提上了议程。在斯大林和共产国际看来，中国革命之所以危机不断加重，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中共中央没有正确执行共产国际和联共（布）的指示。他们对陈独秀尤其不满，认为他是“右倾机会主义”，甚至是“右倾投降主义”，陈独秀领导的中央基本上都在执行错误的政策，所以必须予以彻底改组。1927年6月5日，罗易在给斯大林和布哈林的电报中就提出，陈独秀的领导有害于党，他是国民党在中共党内的代理人，因此，向其建议将陈独秀“召到莫斯科去”<sup>(76)</sup>。7月12日，根据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指示，中共中央进行改组。陈独秀、谭平山去莫斯科与共产国际讨论中国问题，瞿秋白、蔡和森去海参崴办理党校，而由张国焘、张太雷、李维汉、李立三、周恩来组成中共临时中央常务委员会。此后，陈独秀彻底退出党的最高领导岗位。

7月13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对政局的宣言，宣布撤回参加国民政府的共产党员，但愿意同国民党的革命分子继续合作。7月15日，武汉国民党中央召开分共会议，决定与共产党分裂。国共合作的国民革命结

束。

从蒋介石四月政变之后，国民革命的危机真正开始凸显出来，共产国际和联共（布）也开始对中国革命作出一系列指示，试图挽救中国革命。但它们所制定的策略过于理论化，偏离了中国革命的实际。同时，又对武汉政府和汪精卫的期望过高，认为它们在莫斯科坚定的支援下将执行革命的策略。它们根本不了解武汉政府激烈的内部矛盾，这些内部矛盾使其难以坚定地推行某一种策略，因为武汉政府一方面标榜革命，另一方面又害怕中共的革命，这就使它陷入思想的困境。更何况武汉政府基本认同，莫斯科对他们的支援带有强烈的功利性，将使其失去政治独立性，而走向莫斯科导引的道路，这是他们不愿意做的。此外，共产国际盲目乐观地认定汪精卫是坚定的“左派”，将帮助其推行中国革命的策略，却没有认清汪精卫只是一个政治人物的事实。很明显，汪精卫作为一个政治人物，所谓“左派”、“右派”对他而言，没有任何价值，他所考虑的是一个政权的利益和自身的利益。可惜，共产国际和联共（布）只一味怪罪中共中央没有执行他们的指示，从而导致中国革命失败，却不知道它们根本就没有弄清楚中国革命危机的关键所在。



## 第三节 武汉政府的“分共”

随着国民革命危机的加剧，武汉政府不仅陷入财政、经济、军事、外交等困境，而且其思想也发生了混乱。宁汉对峙给武汉方面造成了一种政治上的威势，尤其是南京政府针对武汉的反共给国民党施加了思想压力。就其本身而言，武汉政府虽然以革命政府自我标榜，但它反对和害怕中共的阶级革命，它所倡导的革命仍然只能在资产阶级革命的范围。对于国共合作和工农政策，武汉政府在内外交困的情况下，出现了态度上的变化，产生了思想上的犹疑。它质疑中共的工农运动和土地革命过于激进，认为其“过火”行为导致了国民革命军将领的不满，造成了武汉政府内部的矛盾和危机。由于其本身无法破解自身的困境，武汉政府逐渐把过错转嫁到中共方面，希望以“分共”来化解内部矛盾，并使其在宁汉对峙中不再被动。中共在共产国际的指示下一味要维持国共合作的局面，对武汉政府的步步紧逼，采取了退让政策。中共的拉拢、退让没有使国共合作得以继续，武汉政府最终走向了“分共”，与南京方面取得一致。国共合作走到了尽头，宁汉走向合流，中共重新确立革命策略。

### 一、武汉政府限制工农运动

武汉政府管辖区域的湖南、湖北、江西等省的工农运动自北伐战争以来，就发展得比较迅速。1927年3月，武汉政府在武汉召开了二届三中全会，决议支持工农运动。在这种情况下，各地的工农运动继续发展。1927年4月以后，蒋介石发动了政变，公开限制和阻止工农运动。这种做法无疑与武汉政府出现了对峙。在宁汉对峙的初期阶段，武汉政府还是比较支持工农运动的。然而，到了5月之后，它开始认识到工农运动已经超出其承受范围，造成处于作战一线的国民革命军将领的不满，引起了内部的分歧和不稳。这种后果，武汉政府是难以接受的。它开始指责中共的领导不力，并出台政策限制工农运动。尤其到6月中旬以后，武汉政府已经暗自支持各地镇压工农运动。在这一过程中，中共



除了妥协之外，没有拿出有效的对抗办法。武汉国民党与中共之间关于工农运动的博弈，国民党明显占据了上风。

从1927年4月底起，汪精卫等人在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等场合中不断指责工农运动。1927年4月25日，陈公博在中央政治会议第十五次会议上就指责湖南省、江西省农会禁止谷米出口，造成武汉地区的粮食恐慌，愤慨指出“江西、湖南有米，但两省都禁止运米出口，不能来”<sup>(77)</sup>。此外，国民党还有不少人指责农会不支援北伐军粮，破坏北伐。武汉对工会同样弥漫着不满情绪。5月2日，在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十七次会议上，孙科就埋怨工会阻止交通贸易的幼稚行为。他说道：“据报告，航行宜昌、重庆间的福川轮船到宜昌时，被工会扣留。从前有几十条船上下，现在只有一两条，他们还要扣留，弄得四川的货不能下来，湖北的货不能上去。不消外国人来封锁我们，自己先就封锁住了。”他提议：“应由中央函知总工会转令宜昌工会，不得扣留船舶有碍交通，就是有什么问题，也应报告中央，不得这样自由行动。”虽然吴玉章等共产党人对此事作出解释，称工会这样做虽不免幼稚，但主要是对抗反动派的挑衅。汪精卫同意了孙科等人的看法，并命令“国民政府通令各级工会及人民团体，不得擅行扣留一切航行长江轮船。请国民政府秘书长马上拟稿，并由省总工会电知宜昌工会，要他们把所扣的船只放还”<sup>(78)</sup>。随着湖南等省工农运动的高涨，国民党纷纷指责其行动“过火”。5月21日马日事变后，湖南工农运动遭到极大的破坏，许多革命群众被杀害。武汉政府没有严厉地处罚这种明显有悖于革命的行动，而是采取了默认态度，认为工农运动的“过火”才引起这场运动，其目的是试图维持湖南的政局。面对武汉政府对湖南工农运动的指责，共产国际认为毫无理由，指出“湖南农民运动是对所谓的武汉左派的真正考验”，提出工农运动的要求“没有超出国民党决议和宣言的范围”，而“国民党心甘情愿地作出让步，放弃在同蒋介石斗争时为显示自己左的政策而通过的决议”，并“掀起一阵关于‘过火行为’的喧哗”。<sup>(79)</sup>可见，对工农运动，国民党中央不再持支持态度，认为工农运动应对武汉的经济等困难负重要责任。对于土地革命，国民党根本不愿意实施，因为它不是国民党所认同的革命策略。5月9日，罗易和多里奥在给斯大林的电报中，报告湖南湖北农民已经开始自行起来没收土地，但国民党反对进行土地分配和建立农村政权，革命无法向深入发展。<sup>(80)</sup>5月28日，罗易向莫斯科报告武汉的情

况，再次指出“国民党反对进行土地改革。军界人士公开敌视土地改革”<sup>(81)</sup>。马日事变更加速了国民党态度的转变，认为它如果继续支持土地革命，这种事变以后将无法避免。而且马日事变也使国民党找到了反对土地革命的借口。6月2日，汪精卫在会议上明确宣称“什么事情也不能做”，并“援引一些通常的借口反对实行土地政策”，再次“强烈反对过火行为”。<sup>(82)</sup> 6月16日，罗易致电联共（布）中央政治局，报告了国民党对土地改革的“不作为”和对“过火”行为指责的无理。他指出：“国民党土地委员会只是原则上作出了没收土地的决定，但把没收的具体时间作了无限期的推迟。国民党政治委员会从来没有批准没收，并把解决整个问题的时间做了无限期的推迟”，“国民党在夏斗寅政变前就反对土地改革”，另外“关于过火行为的说法基本上是虚假的，是为宣传目的伪造出来的”。<sup>(83)</sup> 无疑，国民党已经用自己的方式来表达对中共革命政策的不满和抵抗，它不愿意走向中共所导向的“左倾”革命线路。

武汉国民党中央和政府逐步以条例和法令的形式来限制工农运动，使其束缚在可接受的范围，到后期更是干脆取缔了工农运动。1927年5月9日，国民党召开了中央政治会议第十九次会议。邓演达提出了《解决土地问题决议案》、《处分逆产条例决议案》、《革命军人土地保障法决议案》、《佃农保护法决议案》等四个决议案，提请会议讨论。会议代表对《解决土地问题决议案》争议最大。谭延闿等人认为，分配土地必然惹起极大的纠纷，更反对立即没收土地归农民所有。会议最后只通过了《处分逆产条例决议案》、《佃农保护法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的否决已经表露了国民党中央真正对工农运动实施了限制，不希望农民开展大规模的土地革命，以破坏国民党内薄弱的关系。5月14日，又公布了《取缔擅行逮捕令》和《禁止擅行没收人民财产》两法案，制止工、农会自行逮捕土豪劣绅、没收财产等“过火”行为。5月18日，通过了解决店员与店东间、工人与厂主间各种冲突的训令及办法，规定制止工人及店员的过度要求，禁止其干涉店厂的管理，并严禁工会、纠察队对店主、工厂主擅自逮捕或压迫。5月20日，国民党中央又训令各级党部，要求只有剥削压迫农民行迹显著者、证据确凿者，才能交由法定机关依法惩办。<sup>(84)</sup> 此后，武汉对工农运动的限制越来越严格，逐渐走向了取缔工农运动的道路。

国民党的不满情绪和它所颁布的法令条例足以说明，武汉政府与中共的工农政策有了很大的分歧，两者之间的思想矛盾已经明显出现。对中共而言，它试图执行共产国际和联共（布）的指示，大力推行土地革命和工农运动，使革命向前发展，巩固和加强工农小资产阶级的联盟。对武汉国民党而言，它不赞同中共的阶级革命，实际上，工农、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小地主、国民革命军将领、士兵，甚至不反对其政权的大地主豪绅、大资产阶级，都是它的团结对象，因为它认同的革命是不分阶级的革命。而中共所实施的土地革命和工农运动破坏了其政权的稳定和军队的团结。这是国民党从本质上所不能容忍的，这就是两者的思想差距或思想矛盾所在，也是其政策的分歧点。

面对武汉国民党和政府的上述举动，共产党只是认识到了国民党的“右倾”，却不知其举动背后的思想根源。共产国际也同样如此。由于思想认识上的误区，共产党采取了退让政策，以维持国共合作的局面。

共产党也出台了一系列条例和训令，来约束工农运动，以缓解国民党方面的压力。1927年5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了《工人政治行动议决案》、《对于湖南工农运动的态度》等决议案，阐述了工人停工、工人司法权和工农运动的态度问题。关于停工问题，《工人政治行动议决案》要求“政治停工必须得总工会命令，总工会应极慎重，非十分重大政治示威，决不下停工令”，“商店停市，非得政府命令不得行之”等；关于司法权问题，要求“工会无政府命令不得拘捕非工人”，“对于工贼及违反革命纪律者，在未审判前及审判后，判定不到一星期拘留之罪，有拘留权，一星期以上之徒刑，即须交政府适当机关”。<sup>（85）</sup>《对于湖南工农运动的态度》则表明了中共的妥协倾向日益明显。此决议案指出，湖南工农运动所引起的纠纷，将“形成全部政局上很严重的问题”，其纠纷的起因一方面是“蒋介石叛变后资产阶级地主阶级（湘籍军官在内）的势力及宣传，动摇了国民党领袖的工农政策”，另一方面是“贫农幼稚行动，如均分土地均分财产对于土豪劣绅之逮捕罚款以及关于宗教道德革命等，引起了小资产阶级小地主尤其是军人之剧烈反对”。关于湖南工农运动的态度，中共提出了以下观点：“（一）城市中工运问题，应该迅速执行已决定的关于小资产阶级问题决议案及工人政治行动议决案而解决。（二）乡村中农运问题，一切非本党政策所规定的幼稚

行动，立须依本党的领导力量，切实矫正。已没收之军人产业一概发还（其曾愿捐助者不在此例）。（三）关于土地问题，我们固然不能根本放弃第五次大会所决定政纲；但我们须知道中国土地问题尚须经过相当宣传时期，并且必须先行解决土地问题之先决问题——乡村政权问题，因此我们即须：（1）扩大土地问题在各方面之宣传尤其在军队中；（2）着手建立乡村自治政权及县自治政权。”<sup>(86)</sup>

这两个决议案尤其是《对于湖南工农运动的态度》决议案，已经清楚表明了中共的态度：工农运动确实存在幼稚性，此后的工农运动必须在党的指导下、政府的允许下进行，禁止无组织无约束的“过火”行为；土地革命的纲领是正确的，但具体实施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宣传，且有先建立乡村政权的前提条件。这种态度说明中共开始不自觉地把国民党的那套思想理论套用了过来，即农民的“过火”行为引起了政局的不稳和小资产阶级、小地主、革命军将领的反对，只有遏制这种行为，才能避免纠纷和矛盾的产生。

1927年6月6日，中共中央接着发布了《纠正农民无组织行动》的通告。它命令各省省委，必须迅速纠正农民“自由逮捕，罚戴高帽子，游街示众，吃排家饭”等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往往殃及小地主，引起军官及小地主的反动，使他们联合农村中较为富裕的分子，都在大地主政治影响之下，实行反对革命运动”。对于国民党指责的农会禁止粮食进出口、勒写捐款等问题，中共中央表示了同样的反对，认为其“足以使商业停滞，妨碍城市与乡村之交通，引起中小商人之反动，更可以使政府借阻止军米妨碍税收的口实，实行压迫农民运动，以后亦当绝对停止”。中共中央并告诫各级农民部，“须知农民运动已至极严重的时期，我们如果不能切实执行党的政策，以改正过去的错误，万难挽救目前的危机。换言之，即将使整个农民运动，受致命的打击，亦即使整个革命运动受极大的创伤”<sup>(87)</sup>。6月14日，中共中央又发布了《农运策略的说明》的通告，补充了以前的决议。它再次表明，必须先建立乡村政权才可以开展土地革命，因为“土地革命是一个过程，在此过程中，现在阶段主要特点是农民政权之争斗”<sup>(88)</sup>。可见，《纠正农民无组织行动》、《农运策略的说明》这两个通告，是中共在《工人政治行动议决案》、《对于湖南工农运动的态度》等决议案中观点的继续深化，更为直白地表示了中共

中央纠正农民“过火”行为、延期土地革命的决心，以期与国民党取得一致。

但是，共产党的退让和对国民党政配的配合，并没有挽回国民党对工农运动的不满和彻底取缔。到了6月底，武汉政府已经公开支持各地镇压工农运动的行为，而且把责任完全推给中共，认为是中共的领导不力和放任才导致了工农运动的“过火”。此时，武汉政府已经把工农运动的“过火”作为分共的一个最重要借口，把其矛头直接指向中共，转移国民党和政府内部的矛盾冲突。

工农运动的迅猛发展和激进举动较为严重地损害了武汉政府赖以生存的脆弱的财政经济基础和军官们的忠诚度。武汉国民党中央确实曾极力控制工农运动，但很难完全掌控。这是国民党所不能容忍的。不可否认，工农运动确实存在一些“过火”行为，其中部分责任确实源于中共的领导不力和指导不当。1927年5月发生的汉阳“两周案”是工人运动“过火”的典型事件。实际处于中共领导下的汉阳县党部把爱国民族资本家周仲煊、周文轩逮捕并查封了他们的企业。武汉国民党调查此案后，才释放了他们。这一事件使武汉国民党对工人运动“过火”有了真切的认识，其不满情绪日益显著。尤其是湖南农民运动“左”的错误，给革命全局造成了极其不良的影响，激起了两湖地区的反共叛乱，无疑加速了国共合作的破裂。<sup>(89)</sup>这种实实在在存在的事实使中共难以推卸责任，除了向国民党分辩之外，不得不作出一些政策的调整，来规范工农运动，使其限定在武汉政府能够允许的范围。但是共产党并没有认识到，国民党只是把工农运动作为分共的借口，即使共产党出台了法令和政策，国民党也不可能同意工农运动的继续开展。因为此时的武汉政府已经到了分共的最后关头，而且也没有其他可以摆脱困境的策略，只有以此为突破口来稳定政局和获取国民革命军将领以及国民党内大量反共者的支持。

## 二、武汉政府的蜕化

如果说工农运动的“过火”是武汉政府分共的借口，那么对国共合作在思想上的质疑，更加快了它蜕变的速度。国民党对国共合作的看法有一个发展过程。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是其对国共合作政策认

可的高峰，宁汉对峙早期开始动摇，到1927年6月质疑之声越来越多，直至7月15日“分共会议”完全彻底地对此予以否定。这种思想历程与武汉政府的危机趋势相一致，即国民革命危机越来越加重，它对国共合作政策就越来越不满，直到政府完全支撑不下去，分共政策彻底落实。

1927年4月5日，汪精卫从国外归来，途经上海，参加了蒋介石、李济深、李宗仁、黄绍竑、甘乃光、柏文蔚、白崇禧、宋子文、蔡子民、古应芬、李石曾、吴稚晖等人一起召开的会议。李石曾、吴稚晖等人纷纷指责武汉政府由鲍罗廷、中共把持，丧失了政治独立性，建议反共。在这种情况下，汪精卫顶住了压力，予以了辩驳。会议“最后乃共依汪精卫之主张，暂时容忍”，决定暂缓反共。“出于和平解决之途”，汪精卫提出，4月15日在南京召开二届四中全会之前，可由他负责通告中国共产党首领陈独秀，“立即制止国民政府统治下之各地共产党员，应即于开会讨论之前，暂时停止一切活动，听候开会解决”<sup>(90)</sup>。不难看出，汪精卫此时并没有与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反共势力联合，而是尽力维护孙中山的容共政策。1927年4月初，汪精卫在上海与陈独秀联合发表宣言即著名的《汪陈联合宣言》，表明两党合作的诚意。这份宣言对武汉国民党、共产党而言，得失都有。但也说明此时的武汉政府和汪精卫还没有从思想上认可分共政策。

蒋介石在反共道路上先行一步，4月12日，发动了政变，首先举起了反共的旗帜。虽然蒋介石以反共为手段，拉拢了一帮自认为真正“革命”的国民党人，但武汉政府最为不满的还是蒋介石分裂国民党中央的行为，对其反共的举动认为只是其“反革命”行为的一部分。但是，宁汉对峙的出现，逐渐改变了武汉方面对反共的看法。蒋介石方面以反共清党相号召，以其军事实力为基础，各派势力逐渐向其靠拢，宁方的优势地位越来越明显。武汉政府则由于帝国主义干涉、宁方的经济封锁、内部本身的矛盾等日益陷入危局。此外，南京方面的分化瓦解政策也逐渐收到成效，宋子文、谭延闿、孙科等人开始动摇，纷纷表示对国共合作政策的质疑，向南京方面接近。而汪精卫作为共产国际和中共所高度认可的“左派”人物，开始在联共与反共之间犹疑不定。他既反对蒋介石的军事独裁及其掌控下的南京政权，也害怕、担心中共的革命锋芒，导致他陷在左右派的夹攻之中无所适从。<sup>(91)</sup> 不过，随着革命危机的加重，他



苦于找不到解决方法，慢慢走向了分共之途。

5月12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联席会议上，陈独秀通报了与汪精卫关于国共合作的谈话情况。汪精卫向陈提出以下四点：

（1）1927年1月3日占领日本租界的行动，不是根据国民党的指示采取的，而是在共产党人宣传鼓动的影响下进行的。

（2）何时提出“打倒蒋介石”的口号，国民党对此一无所知。这是共产党人未向国民党通报的情况下提出的。

（3）存在两个党组织是不合适的。如果领导权属于国民党左派，共产党人跟着他们，那就不需要共产党。如果是另一种情况，领导权在共产党人手里，那就不需要国民党。

（4）苏联在唆使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作斗争，并在这一斗争中作残酷的自我牺牲，但苏联自己却不积极参与这种斗争。<sup>(92)</sup>

汪精卫还说，他收到了江西几位将军发来的电报，他们在电报中表示反对蒋介石，同时也反对共产党人。他以国民政府名义给他们发了复电，表示支持他们进行反对蒋介石的斗争。但汪精卫只字未提国民党左派对电报后一部分内容的态度。

汪精卫最后指出：“现在的主要问题是，谁领导群众？群众跟谁走？跟国民党走还是跟共产党人走？国际关系和军队状况的恶化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是共产党人的过错。如果国民革命因此遭到失败，那对人民群众来说更糟糕。”<sup>(93)</sup>

从汪精卫的谈话内容，已经非常清楚地看到，汪精卫已经有了分共的思想。他对中共不听国民党指挥、擅自行动的指责，对苏联唆使中国同帝国主义斗争的不满，以及对国民革命领导权的质疑，等等，都是其分共思想的反映。这就表明，随着宁汉对峙以来革命危机的加重，汪精卫再也不能以“左派”领导人物的面目出现，他已经开始被南京方面的反共政策和唐生智等国民革命军将领的分共主张所影响和左右了。

在这次联席会议上，针对汪精卫的指责，鲍罗廷认为，“惟一的出路是向小资产阶级作出让步”。陈独秀同意鲍罗廷的观点，维持国共合作。但张国焘、蔡和森等人反对继续向汪精卫等所谓“小资产阶级”妥协。蔡和森警告说，“如果我们增加对小资产阶级的让步，工人和农民的利益就会丧失更多”，认为“让步还是必要的，但不能只从我们方面，国民政府在国家政策上，例如在减轻小资产阶级和小地主的税负方面也应作出让步”。<sup>(94)</sup> 由于鲍罗廷、陈独秀的坚持，中共中央只能按照妥协立场来执行国共关系的政策。

5月21日，继夏斗寅事变之后，长沙又发生了马日事变，公开反共、反工农运动。主导事变的许克祥把矛头直接指向了中共及其领导的工农运动。由于对工农运动已经不满，加上对中共革命政策的质疑，对这一事变，武汉国民党人多采取旁观的态度甚至是同情的态度。在武汉国民党看来，中共领导下的工农运动行动“过火”才导致了这一事变的发生，指责中共没有及早纠正这种蔓延的“过火”行为。国共之间的分歧、中共与共产国际之间的分歧使这一事变始终没有得到合理的解决，最后由唐生智出面，象征性地惩罚了许克祥而已，反倒是湖南党部和民众团体的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对国民党的退让并没有使自己摆脱责任和负担。而国民党在思想与行动上的结合，使其对国共合作的前途不抱希望。各地的反共活动开始由地下转为地上，公开进行了。这与国民党的变相支持密不可分。

形势的发展和武汉政府内部尖锐的矛盾，已经不是中共妥协所能解决的。武汉政府越来越把矛头指向中共的革命政策，提出了对国共合作的质疑。这种思想认识已经非常明晰地转达给了中共。6月以后，国民党不断要求中共以放弃政治独立性为条件，来维持国共合作，从而迫使中共自动解除合作关系。6月16日，罗易向联共（布）中央政治局报告了国民党要求合作的条件。这些条件为：“（1）共产党放弃扮演劳动群众政治领导者的角色。（2）共产党帮助确立对革命群众运动的监督。（3）不进行土地改革。（4）同大资产阶级妥协。”<sup>(95)</sup>

国民党提出的条件，无疑要求中共完全变成一个附属于国民党的政党。放弃群众运动的领导权，不进行土地革命，这实际上是国民党不满中共操控工农运动和开展土地革命的表达，也是国民党争夺领导权的表



现。但是，对资产阶级妥协的这一条件，中共作为无产阶级政党，是无法认同的，因为这无疑使它丧失了一个政党的基本属性。这些条件的提出，已经向中共传达了国共合作即将破裂的信号。然而，鲍罗廷仍然表示必须对这些要求作出让步，否则同国民党的决裂不可避免。在共产国际看来，国共合作是国民革命的前提，所以必须尽量拉拢武汉政府。中共中央在鲍罗廷的指导下，对国共合作的认识始终无法超越这个羁绊。

徐州会议之后，武汉政府东征胜利的可能性不大，其困境也无法摆脱。汪精卫公开表示：“将共产党人开除出党将意味着国民党的政治死亡，但他不能阻止这样做。”<sup>(96)</sup>可见，分共的局面已经无法扭转。6月27日，罗易与汪精卫进行了谈话，专门讨论了徐州会议之后的革命形势与国共合作等问题。关于国共合作问题，两人的谈话颇能反映各自的立场。其要点为：

汪精卫：局势很严重。蒋介石与冯玉祥已达成全面协议。我刚刚收到冯玉祥一份电报，他最近一份电报是经南京发来的。有理由认为，这是伪造的。今天的电报是直接从开封发来的（他念电报）。电报中说：“共产党应对湖南湖北的一切不幸负责。共产党阴谋消灭国民党。因此，同共产党合作违背国民革命的利益，武汉国民政府应该摆脱共产党的影响。应当把国民革命的一切敌人赶出国民党，如有必要，应予惩罚。立即联合进攻北京是国民革命最重要的任务。”

罗易：这份电报讨论了吗？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怎么看？

汪精卫：暂时中央委员会还没有正式讨论。但已有许多领导同志看过了。

我们面前有两条：

（1）为了同右派和一切反革命分子作斗争，共产党与国民党密切合作。这可能激起反动派的立即武装叛乱。

（2）共产党人退出国民党。国民党左派将维护出版、言论自由和共产党合法存在的自由。如果采取这样的步骤，那么，反动派

就没有组织武装叛乱的直接借口。我已同陈独秀和谭平山交流过。他们赞成第二条道路，但他们说，共产国际反对。我个人认为，我们应赞成第一条道路。但在这种情况下我必须同第四军和第十一军紧急经湖南去广东。

陈独秀和谭平山主张退出国民党，为左派创造有利条件……

罗易：情况很清楚。只有两条路。要么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开始进行坚决的斗争，要么向反革命投降。但是，没有理由赞成第二条路。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应当空前地团结起来，应当充分地相互信任，应当赞同共同的革命纲领，并为消灭反对势力而斗争。我给您看了莫斯科的电报，是要表明我们真诚地希望在革命斗争中同国民党左派合作。但我认为，对电报没有作出正确的理解。(97)

上述谈话内容表明，汪精卫已经公开向共产国际和中共表示，武汉国民党的大多数人赞成分共，他个人的力量不得不服从大多数。而且冯玉祥等人对武汉国民党的反共游说，尤其是关于中共对湖南、湖北局势负责的观点实深得他们的赞同。对武汉而言，前面有两条路，其中一条是与右派作斗争，另一条是分共。他们根本不愿意选择第一条路，认为将引起反动派的武装叛乱，其代价太大，武汉政府将无法生存；而第二条路则代价小得多，只是少了中共这个盟友而已，但它消除了武装叛乱的借口，而且政权得以继续维持。

实际上，国民党到了这个时候，进行分共的思想已经达到了基本一致。汪精卫所谓维持国共合作的言论只是表面的，暂时还不想把国共关系搞僵而已，但他本质上同样赞成分共，因为他找不到其他可以挽救政府危机的办法。

### 三、“七一五”分共会议

7月以后，国民党不仅找到了分共的借口，也有了分共的思想基础。对其而言，分共的准备工作已经完全具备，只等决议的具体落实而已。

早在6月下旬，汪精卫已经找谭平山谈话，要求他与苏兆征立即辞去国民政府的部长职务。6月30日，谭平山公开发表声明，表示没有能够领导农民运动于正轨，只有引咎辞职。7月初，共产国际和联共（布）虽然已经认识到革命危机严重，武汉国民党有分共的极大可能性，但只要中共示威性地退出国民政府，而不退出国民党，其意图是希望在最后关头拉住国民党，使其不立即分共。甚至还有共产国际代表反对退出国民政府，指出：“目前宣布武汉政府为反革命政府或在转向工农的敌人一边，这除了不符合实际外，也是极其有害的。同样，目前在中国开展反对武汉政府和国民党中央的运动，也是很不合时宜的。这样做只会促使共产党人与国民党决裂，导致中国共产党的完全孤立。”<sup>(98)</sup>

实际上，对共产国际和中共而言，退出国民政府确实也是被迫之举。7月12日，按照其指示，中共中央实施了改组，由张国焘、周恩来、李维汉、张太雷、李立三5人组成中央常务委员会，陈独秀停职到莫斯科汇报工作。7月13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对政局宣言。宣言指责了武汉国民党限制工农运动、反对土地革命的一系列行为，指出武汉正准备分共，走向“反革命”。中共认为，武汉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将使“国民革命陷于湮灭”，使“武汉同化于南京，变成新式军阀的结合与纷争”，且“抛弃劳动民众”。基于这种情况，中共宣布退出国民政府，但不退出国民党，不抛弃国共合作政策，愿意继续与国民党的革命分子进行革命工作。<sup>(99)</sup> 这份宣言虽然向国民党表明了态度，不乏“示威”效果，但对马上决定分共的国民党来说，已经不具有任何警戒作用。

武汉国民党对分共已经有了共同的认识基础，这是其分共的重要前提。到7月之后，国民党普遍要求分共。汪精卫也不再掩饰，公开表态主张分共。7月12日，汪精卫发表了《主义与政策》一文，阐述了他对分共的看法。虽然他承认，“所谓联俄容共农工等政策，即是根据三民主义而发生的”，但也指出在容共政策下，“如果对于共产党员，见着就捉，捉着就杀，固然是与总理容共政策大相刺谬。如果要将共产党的理论与方法，适用于国民党里，甚至要将国民党共产化，那么，只能说是将国民党变成共产党，不能说是容共，必为总理所不许”。<sup>(100)</sup> 可见，汪精卫虽然不赞同蒋介石那样的武力分共，但也承认国民党不能容忍被中共同化，认为这也是孙中山所赞同的。

7月15日，武汉国民党中央召开了二届第二十次扩大会议，讨论分共问题。在会议上，汪精卫报告了从罗易处读到的共产国际电报内容（即五月紧急指示），认为随便实行哪一条，国民党就完了。他指出：“现在不是容共的问题，乃是将国民党变成共产党的问题，国民党的同志想起来能不痛心！”据此，他提出：

有两件事要做：（一）罗易同志已经回国，鲍罗廷同志也要走了，本党应该派很负责任的重要同志到莫斯科去，说明总理的联俄政策，乃是三民主义联合共产主义，三民主义的中国联合共产主义的俄国，若是丢开了三民主义，那就不是联俄，而是降俄了！这期间应订出种种关系，不要暧昧行事。（二）对于本党内的C.P同志，应有处置的方法，一党之内不能主义与主义冲突，政策与政策冲突，更不能有两个最高机关。例如土地问题，本党是要由上级没收，第三国际是要由下级没收，C.P同志究竟是照哪一边的政策去造？照这样下去，一天到晚只是主义与主义冲突，政策与政策冲突，最高机关与最高机关冲突，如何能不求一个处置的方法。（101）

汪精卫的发言已经表示，他要放弃联俄、联共政策。他不仅指责苏俄违背联俄政策的本意，更不满中共在国共之间造成主义与政策的冲突，引起国民党内的纠纷。

孙科、顾孟余等人强烈支持汪精卫的观点，认为必须抛弃中共的共产主义，走国民党的三民主义道路，而且不能再容忍中共破坏国民党，对中共必须加以适当的制裁。彭泽民、于右任提出了不同意见，认为“本党中共产分子为本党努力工作者，更不乏人，如果不分好歹，一概拒绝，未免有些失当”。但反对的声音毕竟太小，要求分共的声音占据了主导。会议决定由陈公博起草保护农工及保护共产党个人身体自由的训令。7月16日，武汉国民党中央同时发出了这两个训令。保护共产党员个人身体自由的训令指出，国民党分共的目的，是“厉行党的专政，提高党的权威”，使“中国国民革命得以早日完成，三民主义之国家得以早日实现”，分共“完全根据于革命利益，执行纪律，并非妨害共产同志之个人身体自由”，明令“有对于共产分子压迫，妨害其个人之身体自由，或诬指他人为共产分子，意图倾陷者，务即依法严办”。（102）可见，虽然武汉国民党宣布保护共产党员的个人身体自由，但其主要目的仍然是分

共，只是手段是“和平”的，而非“暴力”的。

“七一五”分共会议，标志着国民党分共的具体落实。国共合作的关系实际上已经解除。武汉国民党从蒋介石政变以来，对联共政策的质疑，彻底走向了否定。它不自觉地与蒋介石的言行归于一体。

7月24日，中共中央发表了《对于武汉反动时局之通告》，指责武汉国民党和政府公开支持各地反共和镇压工农运动的活动，表明它已经“完全反动”、“武汉不再为革命中心而为反革命中心”，中共必须“攻击其反动行为，披露其虚伪，不可再拥护其罪恶”。<sup>(103)</sup>

武汉国民党针锋相对，于7月25日发表了《告中国共产党书》，要求中共放弃对国民党的敌视态度，否则将执行相当的纪律。同日，汪精卫发表了《夹攻中之奋斗》一文，把反共的责任推给中共。他指出：“几个月来，我们和反革命者奋斗，以帝国主义者之经济的封锁，军阀之武力的压迫，以及反革命者之抵瑕乘隙无所不至，当然使我们遇着了无数的困难，与无数的障碍……共产党同志，觉得不能和我们分担这些失望与怨恨事，于是做一篇时局宣言，将所有失望与怨恨，一齐推在我们身上，而他们自己走了开去，落个干净。我们此时，可怎么样呢？只有不容分办的，单独担负起来。”<sup>(104)</sup>

7月31日，汪精卫又发表了《敬告江西民众》的通告，对“分共”进行了说明。他认为，中共加入国民党，是“密布阴谋，要将国民党变成共产党”，使“总理之容共政策，已被共产党员破坏无余”，所以，国民党只有“毅然决然，主张与共产党分离”。<sup>(105)</sup>

从汪精卫的这两篇文章不难看出，虽然武汉国民党决定分共，但还是尽量把责任推给中共，以免除舆论和社会的压力。实际上，这种把破坏国民革命和国民党的责任推给中共，并当作分共的借口，已经不新鲜，是蒋介石为代表的南京政府早已使用过的，武汉方面只是采取了更为委婉的表达方式而已。

8月1日，中共发动南昌起义。国共合作彻底决裂，持续3年多的国民革命被迫停顿。武汉政府的分共为其与南京政府的合流奠定了思想基础。中共则由于革命的重大创伤，总结经验教训，重新调整革命策略，

## 走向了土地革命道路。

(1) 贾逸君编著：《中华民国史》，文化学社，1930年，第169—170页。

(2) 《中国共产党为蒋介石屠杀革命民众宣言》（1927年4月2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1927），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9页。

(3) 《湖北省政府声讨蒋介石叛变呈》（1927年5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24页。

(4) 《国民政府关于销毁蒋介石印刷的宣传品令》（1927年5月1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58—159页。

(5) 《李济深致胡汉民函》（1927年5月1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72—473页。

(6) 《邹鲁致胡汉民函》（1927年），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78页；《邓泽如等对武汉联席会议及其革命措施进行污蔑电》（1927年4月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10—414页。

(7) 《胡汉民致李济深电稿》（1927年6月23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04—505页。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冯玉祥日记》，第二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44页。

(9) 杨奎松：《一九二七年南京国民党“清党”运动研究》，《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10) 张静如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通史1926—1927北伐战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14页。

(11) 张静如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通史1926—1927北伐战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40页。

(12) 《中央宣传部致李济深电》（1927年），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04页。

(13) 《胡汉民致李济深电稿》（1927年5月25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03页。

(14) 《李宗仁白崇禧李济深黄绍竑陈可钰致张发奎电》（1927年7月25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11—512页。

(15) 王正华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1927年1月至8月），台北，2003年，第513页。

(16) 王奇生：《中国近代通史》，第7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86页。

(17) 《罗易给蒋介石的电报》（1927年4月1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82—183页。

(18) 《蒋介石给罗易的信》（1927年4月2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

《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13页。

(19) 《国民政府申明责任宣言》，清党运动急进会编：《清党运动》，南京，清党运动急进会，1927年，第59—60页。

(20) 杨奎松：《武汉国民党的“联共”和“分共”》，《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3期。

(21) 《邓泽如等对武汉联席会议及其革命措施进行污蔑电》（1927年4月9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10—414页。

(22) 《要磨练我们的革命力量来护党》（1927年5月2日），存萃学社编集：《胡汉民事迹资料辑》，第四册，香港，香港大东图书公司，1980年，第917页。

(23) 王正华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1927年1月至8月），台北，2003年，第408—410页。

(24) 《胡汉民致李济深电稿》（1927年6月6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05页。

(25) 《李宗仁白崇禧李济深黄绍竑陈可钰致张发奎电》（1927年7月25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11—512页。

(26) 《居正致蒋介石胡汉民函》（1927年6月3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15页。

(27) 《汪精卫铣电文》（1927年4月16日），清党运动急进会编：《清党运动》，清党运动急进会，1927年，第152—153页。

(28) 《党潮变成慢性症》，天津《大公报》，1927年5月6日。

(29) 《国民党定都南京清党宣言》（1927年4月18日），清党运动急进会编：《清党运动》，清党运动急进会，1927年，第56—58页。

(30) 《邹鲁致蒋介石胡汉民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等人函》（1927年4月15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18—520页。

(31) 王奇生著：《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北京，华文出版社，2010年，第141页。

(32) 杨奎松：《一九二七年南京国民党“清党”运动研究》，《历史研究》，2005年第6期。

(33) 《李济深致胡汉民函》（1927年5月1日），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72—473页。

(34) 转引自张静如主编：《北伐战争1926—1927》，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83页。

(35) 《罗易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电报》（1927年4月1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00—201页。

(36) 《罗易和多里奥给斯大林的电报》（1927年5月9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43页。



(37) 《罗易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电报》(1927年4月1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01页。

(38) 王正华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1927年1月至8月),台北,2003年,第459页。

(39) 《罗易就中国形势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和斯大林的书面报告》(1927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76—277页。

(40) 《在南京欢迎会上演说词》(1927年9月5日),《汪精卫全集》,第1册,上海,三民公司,1929年,第41—43页。

(41) 《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全体会议关于中国问题决议案〉之决议》(1927年4月27日—5月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7页。

(42) 《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议决案》(1927年4月27日—5月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8—56页。

(43) 《土地问题议决案》(1927年4月27日—5月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5—70页。

(4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1921—1949),上册,第2版,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211—212页。

(45)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秘密会议第102号(特字第80号)记录》(1927年5月1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52—253页。

(4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07号(特字第85号)记录》(1927年6月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98—300页。

(47)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第108号(特字第86号)记录》(1927年6月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06—307页。

(4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第108号(特字第86号)记录》(1927年6月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07页。

(49) 《罗易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电报》(1927年6月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08—309页。

(50) 《罗易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电报》(1927年6月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09—310页。

(51) 《陈独秀根据政治局意见致共产国际电》(1927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67—468页。

(52) 姚金果、苏杭、杨云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大革命》,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07页。



(5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12号(特字第90号)记录》(1927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49页。

(54) 《希塔洛夫关于中共中央政治局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联席会议的报告》(1927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57页。

(55) 《希塔洛夫关于中共中央政治局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联席会议的报告》(1927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58—363页。

(56) 季诺维也夫:《关于中国革命的提纲》(1927年4月5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页。

(57) 罗易:《中国革命问题和无产阶级的作用》(1927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85页。

(58) 罗易:《国民革命和社会主义》(1927年5月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07页。

(59) 姚金果、苏杭、杨云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大革命》,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6—303页。

(60) 《鲍罗廷关于中国政治局势的报告》(1927年5月初),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25页。

(61) 罗易:《国民革命和社会主义》(1927年5月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07页。

(62) 罗易:《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的关系和中国共产党的独立性》(1927年5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26—1927》(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35页。

(63) 《罗易就中国形势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和斯大林的书面报告》(1927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76页。

(64)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12号(特字第90号)记录》(1927年6月2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45—346页。

(65) 《斯大林给莫洛托夫的信》(1927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52页。

(66)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113号(特字第91号)记录》(1927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64—365页。

(67) 《斯大林给莫洛托夫和布哈林的信》(1927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

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65—366页。

(6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秘密会议第114号（特字第92号）记录》（1927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76—377页。

(69) 《维经斯基在中共第五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1927年5月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37页。

(70) 《罗易给某人的电报》（1927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73页。

(71) 《罗易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电报》（1927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50—351页。

(72) 《武约维奇、季诺维也夫和托洛茨基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信》（1927年7月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96页。

(73)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第116号（特字第94号）记录》（1927年7月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98页。

(74) 《斯大林给莫洛托夫的信》（1927年7月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99—400页。

(75) 《斯大林给莫洛托夫和布哈林的信》（1927年7月9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05—406页。

(76) 《罗易给斯大林和布哈林的电报》（1927年6月5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02—303页。

(77)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速记录》，《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090页。

(78)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速记录》，《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107—1109页。

(79) 《罗易就中国形势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和斯大林的书面报告》（1927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81—282页。

(80) 《罗易和多里奥给斯大林的电报》（1927年5月9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43页。

(81) 《罗易就中国形势给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和斯大林的书面报告》（1927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80页。

(82) 《罗易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电报》(1927年6月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01页。

(83) 《罗易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电报》(1927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18页。

(84) 王奇生:《中国近代通史》,第7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4页。

(85) 《工人政治行动议决案》(1927年5月2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34—135页。

(86) 《对于湖南工农运动的态度》(1927年5月2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36—137页。

(87) 《中央通告农字第七号——纠正农民无组织行动》(1927年6月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74—175页。

(88) 《中央通告农字第八号——农运策略的说明》(1927年6月1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78—179页。

(89) 梁尚贤:《湖南农民运动中“左”的错误及其影响》,《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4期。

(90) 《国民党领袖会议党务案要点》(1927年4月7日),清党运动急进会编:《清党运动》,清党运动急进会,1927年,第33—34页。

(91) 王奇生:《中国近代通史》,第7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73页。

(92)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联席会议记录》(1927年5月12—1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48页。

(93)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联席会议记录》(1927年5月12—1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49页。

(94) 《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代表联席会议记录》(1927年5月12—13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250—251页。

(95) 《罗易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电报》(1927年6月16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18—319页。

(96) 《罗易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的电报》(1927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50—351页。

(97) 《罗易同汪精卫的谈话记录》(1927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367—369页。

(98) 《拉斯科利尼科夫给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中国委员会的信》(1927年7月9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403页。

(9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对政局宣言》(1927年7月13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

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03—207页。

(100) 《主义与政策》（1927年7月12日），《汪精卫全集》，第1册，三民公司，1929年，第22—24页。

(101) 转引自张静如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通史1926—1927北伐战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版，第821—822页。

(102)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颁发保护共产党员个人身体自由等训令函件》（1927年7月26日），中国历史第二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28—429页。

(103) 《中央对于武汉反动时局之通告》（1927年7月2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23—225页。

(104) 《夹攻中之奋斗》（1927年7月25日），《汪精卫全集》，第1册，三民公司，1929年，第25页。

(105) 《敬告江西民众》（1927年7月31日），《汪精卫全集》，第1册，三民公司，1929年，第30页。

## 第七章 二次北伐

### 第一节 国民党的派系政争与整顿

#### 一、宁汉沪分立到合作

国民革命军的北伐，原期直捣幽燕，不意中原未定，先陷入了政治上的空前危机。当国民党宁汉分裂，武汉政权已揭起“二次北伐”旗帜，号召反对北洋军阀，但也要挥别“第一次北伐中的蒋介石军事独裁”。<sup>(1)</sup>汉方的“二次北伐”，止于黄河南岸，未久政权本身即濒临垮塌。宁府方面亦因政潮汹涌，北伐难以为继。直到1928年年初，经过曲折的统合过程，国民党始重启中断多时的北伐。该年3月，蒋介石向日本记者语及，“我党为扑灭最后之军阀计，业已决定断行第二次之北伐”<sup>(2)</sup>，便是基于这样的背景。往后，世人有谈“二次北伐”者，大多是指1928年春以降的诸场战役。<sup>(3)</sup>

“二次北伐”大异于初期北伐，动员兵力之众，战线绵延之广，并非自粤出发之时所能比拟。政治氛围方面，亦有更明显的差别。特别是，在共产党人口中，这场他们已不再参加的北伐，仅为“国民党新军阀”和“北洋旧军阀”间的一场内战。<sup>(4)</sup>惟就国民党人立场，此战役得以发动，乃是历经波折，重建领导中枢而来。

在“二次北伐”以前，国民革命军作为国民党的党军，曾得同时面对三个中央党部（南京、武汉、上海）、两个国民政府（南京、武汉）的互争正统。如何解决党争，整合政权，对国民党的未来至关重要。溯自国民党有“西山会议”发生，致有粤沪的对立。其后北伐军由粤出发，底定长江以南，左派分子主导武汉政府，反共党人另建南京政府，遂有宁汉分裂的浮现。容共、反共之争，是前揭国民党同室阅墙的重要根源，但非惟一的病因。<sup>(5)</sup>

西山会议派，亦即沪方，反共最早，由无军队实力凭借的国民党元

老组成。1926年3月中山舰事件爆发后，沪方对蒋介石的限制共党举措，已不无期待。及至1927年4月清党进行，南京政府成立，宁沪复合之议起。热心党人的磋商，络绎不绝于途。但双方的合作非无波澜，4月12日清党之刻，沪方中央党部即遭上海卫戍司令部查封。直到6月6日，宁方始由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胡汉民正式宣布，不再容许“打倒西山会议派”一类口号，次日并允恢复西山会议派诸人的党籍。<sup>(6)</sup>

正当宁沪合作趋于紧锣密鼓之时，宁汉合作的倡议也开始出现。北方军人冯玉祥面对长江以南的宁汉党争，向以协调人自诩，可为一例。惟自宁汉分裂以来，两府实有势不两立之状，波折尤多。宁方扼长江咽喉，封锁两湖经济命脉，已非一日。而汉方在7月“分共”后，仍欲东征，否则“无自存之法”。<sup>(7)</sup> 宁汉以兵戎相见在即，自然无暇顾及北伐。汉方让河南地盘予冯玉祥，宁方也有“北方事暂交冯（玉祥）、阎（锡山）”的想法。<sup>(8)</sup> 宁方既转移注意力至长江上游，乃将精锐部队从徐州南撤。北洋军张宗昌、孙传芳部以南军防线空虚，大举反扑，夺回长江以北各要点。值此时刻，汉方东征军持续东下，使宁方陷入了两面受敌。宁方面临困局，且闻见汉方“分共”的消息，内部意见遂产生分化，亦即“军人主张缓和，文人主张待时”。<sup>(9)</sup> 所谓军人主缓和，意指李宗仁、白崇禧、何应钦为南京政权的军事柱石，李、白主张对汉方合作，何亦无意与汉方作战。这种情势，开启了宁汉合作的道路。

汉方东征军以唐生智、张发奎部为主力。8月1日，张部发生共产党人的兵变（南昌暴动），实力大受损折，退出东征战斗序列。不过，唐部依旧秣马厉兵，继续东进，唐本人且有一举取代东南军事力量的野心。<sup>(10)</sup> 3日，汉方领袖汪精卫通电各方，重申反共决心，语多悔恨，但坚持讨伐蒋介石之意。宁方将领李宗仁虽拒绝汉方“一致倒蒋”的提议<sup>(11)</sup>，仍于8日领衔通电庆贺武汉分共，欢迎汪精卫来南京。汪于10日复电，表示防制共产党过迟，深感内疚，同时强调武汉国民政府与中央党部为“党国之最高机关”，一切问题俟召开二届四中全会予以解决。在宁汉双方函电往来之际，汪亦与沪方接触。不过，汪坚持，只接受西山会议派的个人，不能接受西山会议派的整个机关。<sup>(12)</sup> 要言之，坚持汉方的正统，乃汪精卫不稍退让的议题。

宁方诸将与汉方的接洽合作，并未奉总司令蒋介石的节制。面对宁

汉分裂僵局，蒋曾有意“以主力西顾（武汉），以一部北守”，遭到桂系李宗仁、白崇禧的否定。<sup>（13）</sup> 7月下旬孙传芳、张宗昌军南下反攻，革命军失守徐州，津浦线溃败接连。蒋命左翼总指挥王天培督率各部反攻，8月3日仍归失败。蒋愤慨返回南京，10日即将王扣押（后处决）。值此新败，蒋的政治处境极端不利，逐渐萌生辞意。12日，蒋出席国民党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议，会前与何应钦、李宗仁、白崇禧等预商，何、李均主张立即与武汉遣使议和。蒋表示一切以中央执监委员会之主张为依归，李、白颇不以为然。蒋迫于情势，决定辞职，同日晚乘车离京。<sup>（14）</sup> 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胡汉民斥李、白等为“新督军团”，继蒋而去。张静江、吴稚晖、李石曾、蔡元培亦宣布引退，离宁赴沪。<sup>（15）</sup> 这一事件，不独埋下蒋与李、白、何等人的心结，也使南京政府呈现瓦解之势。

蒋介石辞职离南京后，南京诸将即电请汉方要人来宁，但要求汉方东征军停止前进。汪精卫闻讯，初持慎重态度。7月17日，得到“南京政府已经停止办公，事实上已不存在”的情报后，始决计前往南京，并以武汉政府名义发布“迁宁宣言”。<sup>（16）</sup> 国民党的宁汉分裂，暂以汉方的胜利告终。<sup>（17）</sup> 8月22日，汪精卫偕同唐生智、孙科、谭延闿等多人，与宁方之李宗仁等会议于九江。汪仍告以一切问题须待至南京召开二届四中全会解决。最后双方协议：（一）由孙科、谭延闿等先赴南京视察情势后，汪等再作东移之计；（二）汉方东征军暂时停止前进。<sup>（18）</sup>

近于同时，孙传芳以为南军内变，加紧渡江反攻计划。15日起，孙军进至宝应、滁州一线，旋由各口渡江袭击，连续攻占栖霞、龙潭等要点，江南大受震动。25日，李宗仁陪同孙科、谭延闿等人乘决川军舰返宁，江面上遇偷渡的北军，险象丛生。<sup>（19）</sup> 同日，白崇禧在上海筹措军饷，事毕折返途中，也惊闻孙传芳部队破坏前方铁路的消息。白以情势紧急，立即在无锡车站取用车站电话，指挥沪杭一带军队参与作战。就在南京军事领袖猝不及防的空气中，“龙潭战役”的序幕揭开了。

龙潭位于南京、镇江之间，东可威胁镇江、上海，西可进攻南京。且南依山，北临长江，可控制宁沪间铁路、公路交通及长江水运，军事价值极大。加以长江北岸有多数支流，便于渡河，渡河后即可截断宁沪间交通，进而威胁南京。有见及此，孙传芳倾巢动员5万余人，选定



龙潭为主攻地点，并成功做到奇袭作战的初步目标。(20)

南京方面，自总司令蒋介石下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采集体领导制，由常委何应钦、李宗仁、白崇禧共同主持。何、白、李三人又分率第一、第二、第三路军，扼要防守长江南岸。惟值此党潮纷乱之际，内部不无浮动之情。孙传芳军能够安然渡过长江天堑，国民革命军海军总司令杨树庄的态度不明，即被认为是重要因素。(21) 时至28日深夜，孙军便衣队出现在南京城郊的尧化门外，风声鹤唳。而南京城内一片混乱，人心惶惶，国民政府更是显得风雨飘摇。(22)

面对北军凌厉的攻势，何应钦所率的黄埔系军队，李宗仁、白崇禧所率的桂系军队，总算能团结一致，奋战不懈。双方反复冲杀，形成拉锯，战况至为激烈。又在白崇禧三令五申下，海军总司令杨树庄终于稳定态度，派遣军舰巡弋长江。此一战况发展，对孙军诚属致命性的打击。30日傍晚，革命军克复龙潭，隔日晨再击退孙军的逆袭；孙军除少数逃脱外，其余悉数被俘缴械。(23) 战役的惨烈程度，在中国内战史上，并非多见。(24) 国民革命军伤亡达9千余人，可谓惨重；而孙传芳军经此一役，更是损耗殆尽，渡江部队除逃窜、伤亡、溺毙者外，被俘官兵3千余人，师、旅长以上高级军官数十人，被捕获枪支4千余支。留下的是战地一片狼藉，骸骨盈野，据称“半年之内，火车经过龙潭，尸臭仍然逼人”(25)。

孙传芳南渡军队溃灭后，南京转危为安。此役对国民党人的警惕作用，至为重大，从而加速了宁汉沪三方的合作。时原属汉方的谭延闿、孙科，已在南京，与李宗仁等交换意见。李以为，欲在宁开四中全会及组织政府，须邀请宁方已离职赴沪的吴稚晖、胡汉民、蔡元培、张静江、李石曾等返回参加，方足以符宁汉合作之旨。谭、孙完全同意。9月4日，汪精卫由九江抵宁，也同意李宗仁等人的主张。经反复磋商后，11日，宁汉沪三方要人在上海召开谈话会，当日决定，由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组织“中央特别委员会”，暂作党的最高权力中枢。16日，中央特别委员会宣告成立。(26)

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代替了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先后进行国民政府、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中央党部的改组。国民政府委员



计47人，以汪精卫、胡汉民、李烈钧、蔡元培、谭延闿为常务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计66人，设主席团，以白崇禧、何应钦等14人担任。中央党部方面，中央特别委员会仍设常务委员，推汪精卫、蔡元培、谢持担任。其下设秘书长，以及组织、宣传、工人、农民、商民、青年、妇女、海外八部，各部采委员制。经此改组，国民党暂时结束了1925年12月以来的分裂局面，意义可谓重大。(27)

不幸的是，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虽由宁汉沪三方协商组成，为过渡时期的党中央领导机构，惟以在党章中并无依据，难免引起争议。具声望的领袖蒋介石、胡汉民、汪精卫均不愿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权力运用遂致困难重重。(28) 而列名委员的唐生智，依旧陈兵安庆、芜湖，仍有引兵东下的态势。国民党的权力整合，尚有许多挑战。

公开反对中央特别委员会最烈者，厥为汪精卫。汪向来坚持武汉国民政府、中央党部的正统，主张召开二届四中全会来解决党是。从此途径，汪亦得以顺势接掌国民党党权。8月蒋介石的下野，南京政府的“停止办公”，似乎显示汪的意志实现在即。但汪始料不及的是，在宁汉沪三方展开具体磋商后，自己备受党内同志的指责。盖国民党内多人不承认3月武汉三中全会的合法性，谓无继续召开四中全会之理。而且，西山会议派诸人多非二届中央执监委，倘若径直召开四中全会，不无被摒弃于会外的疑虑。基于前述理由，党人遂有组织中央特别委员会的妥协方案，再由中央特别委员会筹开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汪的意图几乎完全落空。(29)

汪精卫在12日谈话会结束后，不复出席中央特别委员会的议事，改召汉方诸要人秘密商谈。秘密会议参加者，有谭延闿、孙科、朱培德、陈公博、顾孟余等。谭、孙力陈组织特别委员会的必要，立场已和宁沪两方趋近。陈、顾则坚持不可，陈谓特别委员会不独在党章上毫无根据，且倘若下野中的蒋介石以此号召反对，新的领导中枢亦将塌台。会议结果，不欢而散。(30)

汪精卫、陈公博、顾孟余不愿承认特别委员会，但“反对又反对不来”，乃决定“置身事外”。9月13日，三人发表引退通电后(31)，汪立即赴九江，顾走武汉，陈往广州。盖汪派有意引唐生智为外援，并争取广

东李济深当局的合作。李济深无意支持汪派的主张<sup>(32)</sup>，惟唐生智正欲借反对中央特别委员会的理由，以武汉政治分会为机关，拥兵与南京分庭抗礼。一时之间，国民党内部又形剑拔弩张。

但汪精卫再度始料不及的是，唐生智树敌之多，早落得众怒所归的境地。<sup>(33)</sup>溯自唐于7月下旬自武汉率师东征，野心颇令人侧目。龙潭战役期间，唐部更趋势囊括了皖南地带，9月中旬又推进安庆、芜湖一线，与南京所属军队成对峙状态。另一方面，李宗仁等在商洽宁汉合作的同时，一再设法制止唐部继续东进，以未获肯定结果，遂于8月中旬开始酝酿讨唐。这时与唐为敌者，不仅是李宗仁，尚且包含原属汉方的孙科、谭延闿、程潜、朱培德等人。特别是，谭、程两人与唐同样出身湘省，对唐这位后辈，已是夙怀积怨有年。<sup>(34)</sup>

10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下令褫夺唐生智本兼各职，交军事委员会治罪；罪状包括，与孙传芳相勾结，意图倾覆革命军阵营。<sup>(35)</sup>南京旋派出西征军队，以程潜任总指挥，下辖程潜江左军、李宗仁江右军，溯江西上，向武汉进攻。唐则通电指斥中央特别委员会为违法机关，积极备战。惟战事甫经打响，各地方军人群起响应南京，冯玉祥亦通电指唐为“党贼”。唐生智陷入四面受敌的厄境。<sup>(36)</sup>于是，南京西征军兵锋之所至，有若摧枯拉朽，11月7日即以海军部队进占武穴，使武汉门户洞开。未几，地面部队切断了武汉、长沙间的铁路，双方胜负已定。唐生智眼见大势已去，不得不于12日宣告下野。14日，西征军开入武汉。武汉政权的残存机构，混乱中毁尽无余，包括昔日自粤出发的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sup>(37)</sup>

唐生智倒台后，麾下各军犹欲负隅顽抗，故而西征军持续部署入湘行动。西征军实以李宗仁所部战力最强，经此一役，桂系的势力又形大涨。李宗仁、白崇禧等主持军事，与广东的李济深互通声气，俨然已成为南京国民政府的栋梁。政府中人谭延闿、李烈钧等，甚至被人目为“无异（桂系之）帮办”。至于何应钦、贺耀组等部，则不得不对桂系“虚与周旋”。<sup>(38)</sup>然而，桂系所支持的中央特别委员会，地位始终未得巩固。例如江苏、浙江省党部均认其非法，南京市区党员亦多不承认它的领导地位。<sup>(39)</sup>即在列强诸国眼中，更是无意与这一过渡性的政权打交道。<sup>(40)</sup>

11月20日，南京特别市党部召集党员大会，拥护中央特别委员会者指反对者为共产党徒，反对者则谓赞成者是西山会议派，造成纠纷。风波停息不久，22日又有流血事件发生。爱南京举行庆祝讨唐胜利大会，会场中充斥反对特别委员会的标语。会后游行，群众与军警出现冲突，酿成3死70轻重伤的惨剧，是称“一一·二二血案”。<sup>(41)</sup>西山会议派遭指为血案的“主使”，特别委员会的权威更形摇摇欲坠。处此情势，汪精卫虽面临唐生智的失败，仍欲借张发奎部队作后盾，继续反对南京的局面。

汪精卫反对基础不稳的中央特别委员会，但无法得到党人的同情。11月初，汪赴广州，号召在粤举行二届四中全会，有意与南京分庭抗礼，即未获支持。是时，国民党中央执、监委主要分居南京、上海、广州三处。谭延闿、蔡元培、孙科、李烈钧等在南京主持中枢。胡汉民、吴稚晖等留上海，对宁、粤均不以为然。至于蒋介石，在下野之初，与桂系军人、汪精卫的结怨尚难消释，对南京中枢则抱不屑态度。<sup>(42)</sup>9月中旬，蒋决定出洋考察，暂离核心。实际成行之地是日本，于28日自上海乘轮船出发。<sup>(43)</sup>总此而言，国民党的党潮连连，团结精神荡然无存，外界观感颇为不良。天津《大公报》批评称：“国民党号召以党统一中国，然不能统一党，何能统一国？”<sup>(44)</sup>

军事方面，南京政府在发动西征讨唐的同时，声称继续北伐，任何应钦为前敌总指挥，向苏北进兵。但其实，南京政府的财政极为虚弱，难以大举北进。在过去，1927年5月至7月间，蒋介石透过金融界的关系，曾于上海募得4000万元；与此相较，8月至9月间，白崇禧仅能说服上海商会捐款30万元。<sup>(45)</sup>财政既无办法，政局益显不安。而各军缺乏足够权威的最高统帅，群雄争长，妥协尚难乐观，何暇真正顾及北伐？许多国民党人以局面堪虞，渐有拥护蒋复任总司令职的主张。在文人群体外，北方将领冯玉祥、阎锡山等，以首当敌军之冲，倡议堪称积极。至于南方各军，值此各派系相互倾轧之际，何应钦、贺耀组等部为了与桂系抗衡，尤其有“联合拥蒋”的酝酿。<sup>(46)</sup>不过，蒋氏复出的时机迟未成熟。例如在11月以前，蒋即令勉强复出，受唐生智部队牵制，仍难打开局面。<sup>(47)</sup>其次，为了减低复出的障碍，蒋氏亦须思考与政敌握手言和的可能。<sup>(48)</sup>

11月10日，在各方函电促归声中，蒋介石由日本返上海，积极展开复职工作的布局。<sup>(49)</sup>同月中旬，唐生智倒台，桂系已成为蒋出掌南京军权的主要障碍。在宋子文居间协调下，蒋与同样反对南京现状的汪精卫，利害渐趋一致；双方合作的可能性似乎正在酝酿。<sup>(50)</sup>事实上，外界看来，“蒋汪携手出山之说”已经甚嚣尘上。<sup>(51)</sup>

这时，中央特别委员会难以继续维持，已渐成国民党人公认的政治现实，但解决方式仍有争议。蒋介石抵上海后，与谭延闿、汪精卫、李济深等洽商，终于在11月24日敲定，12月初先行召开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讨论四中全会及停止中央特别委员会等问题。出乎各界意料的是，亲汪的张发奎部队，趁着总统广东军政的李济深赴沪开会，突然于17日发动政变，占有广州，声称“护党”。张本为李旧部，来自北伐初期的第四军。惟李以广西籍贯，被认为与桂系关系密切。事变既起，国民党内一片哗然，元老胡汉民、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张静江等对汪感到不齿。<sup>(52)</sup>桂系人物尤其愤怒，李宗仁便公开指责汪“实是反复无常之小人”<sup>(53)</sup>。

在国民党人交相攻讦的同时，亲李济深以及桂系的部队纷纷调动，准备讨伐张发奎。张发奎移重兵至外县抵御，广州市内仅留教导团等少数军队。惟教导团源自武汉政权时期，由武汉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及农民运动讲习所学生改编而来，仍旧有不少的共产党人及共青团员。共产党人趁着广州空虚，于12月11日发起暴动，建立苏维埃政府。张发奎闻警，急忙与第五军李福林部、机器工会等协同作战，反攻广州。13日，苏维埃政府代主席张太雷在战斗中阵亡，苏俄驻广州副领事哈西斯（Abram I. Hassis）以直接参与事件被捕处决，共产党广州暴动失败。随后，约有三四千名共产党嫌疑者遭捕杀，当中许多人是无辜遇难。<sup>(54)</sup>

广州事变既已爆发，汪精卫更不为国民党内所谅解，故而在政治上陷入了四面楚歌。汪为打破困境，于12月10日的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上，领衔提案拥护蒋介石复出，称“如蒋介石同志能徇预备会议之决议，继续执行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权，则兆铭认为对于时局已有良好办法。少数同志对于兆铭有不谅解者，兆铭尽可引退”<sup>(55)</sup>。适提案未久，广州复有共产党暴动，国民党内洋溢愤激之声，主要又归咎于汪氏。于

是，促请蒋介石复职、正式召开四中全会二案虽得到“勉强通过”，但汪派的政治处境愈显困难。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当中，孙科以汪反对中央特别委员会之故，与汪关系恶劣；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张静江、李宗仁等甚至共同提案检举，要求停止汪精卫、顾孟余、陈公博出席四中全会之权。<sup>(56)</sup>

在此政治空气下，“蒋汪合作”无可避免地引起国民党内的疑虑。吴稚晖、蔡元培、李石曾等人便怀疑蒋介石“联汪不反共”。<sup>(57)</sup> 不过，汪精卫明显承受较大的质疑。盖拥蒋复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继续进行北伐，已渐成国民党内部的共识。即使是对蒋、对汪俱有心结的桂系，依旧表态拥蒋，仅将矛头对准汪。李宗仁且声言，“我们因爱介石先生之故，不主张汪蒋合作”<sup>(58)</sup>。

1927年12月17日，汪精卫以无法在国内立足，悄然登轮离国。28日，中央特别委员会依循二届四中全会预备会议之决议，宣告办理结束。筹开四中全会的工作，则议定由蒋介石负责。1928年1月4日，蒋返南京，9日恢复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未久，胡汉民不满蒋汪再度合作，以出洋考察为名，亦远赴欧洲。在二届四中全会召开的前后，国民党中央暂时出现了蒋一人在朝，汪、胡下野的局面。宁汉沪三方的曲折统合过程，也告一段落。<sup>(59)</sup>

## 二、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的召开

蒋介石于1928年初复出，肩负的最重大任务是，重启国民革命军的北伐。这时，何应钦所部对苏北的进军，已略有斩获。1927年12月中旬，何部克徐州，并与冯玉祥军会师；在津浦、京汉之线，革命军与北洋军队的对峙，大致恢复到了去年8月的态势。然而，北伐初期的几支革命军主力部队，已有实力上的重整。骁勇善战的张发奎部队，先是因共产党南昌暴动导致实力损折，继之在广州事变后遭到李济深、黄绍竑、陈铭枢等军的围攻。12月，张被迫宣布下野，残部交缪培南指挥，通电服从蒋总司令。唐生智部队受到南京西征军的打击，唐本人下野后，残部则退入湖南。而借由西征的行动，桂系部队正在获取两湖作为地盘。统整前揭的各支军事力量，绝非易事。<sup>(60)</sup>

军事的进行，需要政治方面的配合。国民党面对的情势，已与北伐初期大不相同，特别是涉及“联俄容共”的部分。以联俄言，1927年4月清党之初，南京政府并未明白宣示对苏态度，蒋介石仍与留武汉的苏俄军事顾问团团长加伦互通讯息。<sup>(61)</sup> 及至7月武汉分共，加伦离华返俄，途经上海，蒋对之尚慰勉有加。但在同年11月，莫斯科当局驱逐国民党留俄学习军官返华，双方关系的破裂已经表面化。加以共产党人开始进行武装革命，1927年8月至1928年年初，即有南昌暴动、两湖秋收暴动、顺直暴动、宜兴暴动、无锡暴动、海陆丰暴动、广州暴动等；国民党人的戒心日益强烈，遂有对俄绝交的酝酿。<sup>(62)</sup>

蒋介石在正式复职前夕，于12月10日之四中全会预备会议上，提出对俄绝交的重大主张。此议甫出，国民党内不免有迟疑之声，但反对音量很小。适在此时，共产党广州暴动事发，内有苏俄领馆人员涉入。南京政府引为口实，谓“国民政府统治下各省之苏俄领事馆及其国营商业机关，常为宣传赤化、藏匿共党之所”，于12月15日递送绝交文书至苏俄驻上海总领事馆，通令俄人限期离境。<sup>(63)</sup> 俄方的回应是，苏俄政府从未承认国民政府，南京政府无权撤销承认。其后，南京与莫斯科之间，迟至1932年年底，始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值此情势，南京国民政府对共产党人的镇压，也日益往暴力流血发展。<sup>(64)</sup>

就此而言，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的召开，目的实为确立国民党分共后的新政治方向。会议筹设工作，仍由蒋介石出面主持。几经洽商，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于7日宣告恢复，承担二届四中全会筹备之责。13日，蒋以中央常务委员身份，召集已到南京诸中央执、监委员举行谈话会。谈话会重新推定大会提案各组审查委员，并决定四中全会开会前再开预备会议一次；预备会及全会之日期，授权蒋全权决定。<sup>(65)</sup>

召开四中全会的一大难题，乃汪精卫派，亦即所谓“粤方委员”的出席问题。汪派人物被指涉及广州事变，招致中央监察委员蔡元培、吴稚晖、张静江、李石曾、李宗仁等5人提案检举。1月7日，中常会议决汪精卫、陈公博、甘乃光、顾孟余停止出席全会，但何香凝、陈树人、王法勤、王乐平、潘云超等人仍未解决。蒋介石乃邀张静江、谭延闿、李石曾等会商，讨论解决办法。在蒋介石极力疏解下，31日召开之中央执、监委员联席会议终于决议，前述5人照常行使职权。<sup>(66)</sup>



2月2日，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南京正式揭幕，7日顺利闭幕。对党人而言，这是久经波折得到的成果。大会开议之第一项议题，为国民党中央执行、监察委员的递补。盖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出之中央执行委员本为36人，两年以来，谭平山、林祖涵、于树德、吴玉章、杨匏安、恽代英、彭泽民等俱被开除国民党籍。另有徐谦停止党权，朱季恂、李大钊已故。以上出缺10人，应由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依次递补。然而，原当选中央候补执行委员24人中，毛泽东、许苏魂、夏曦、韩麟符、董用威、屈武、邓颖超、邓演达被开除党籍，路友于、詹大悲已故，陈其暖停止党权。在位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尚有13人，依次应由白云梯、周启刚、黄实、王乐平、陈嘉佑、朱霁青、丁超五、何应钦、陈树人、褚民谊递补为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原为12人，候补中央监察委员8人。两年来，中央监察委员高语罕、候补中央监察委员江浩，亦被开除党籍；候补中央监察委员邓懋修、谢晋停止党权。中央监察委员缺额1人，依规定由候补中央监察委员黄绍竑候补。国民党中央执、监委的组成，出现了大换血。(67)

尤有甚者，其时汪精卫、胡汉民、孙科等人俱以政治因素，出国在外。全会在选举中央常务委员时，各方争论不休，“有胡无汪皆成问题”。最后决定，中央执行委员会仍设常务委员会，常委9人，先推定蒋介石、于右任、戴季陶、丁惟汾、谭延闿，其余4席留待“出国同志”，亦即胡、汪等人的缺额。(68)

值此国民党重要领袖大量出洋的时刻，全会进行了国民政府、政治委员会及军事委员会的改组工作。根据会议期间通过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政府委员会由5至7人担任常委，再由常委当中推定1人任主席。大会推定丁惟汾等46人为委员，以谭延闿、蔡元培、张静江、李烈钧、于右任5人为常委，谭延闿任主席。国民政府的组织架构，以较过去更精细的方式建立，但仍未完全遵循孙中山遗教。国民政府下设行政院、最高法院、监察院、考试院、大学院、审计院、法制局，但尚未建立高位阶的立法机构。盖国民政府建立初期尚无正式立法机关，这时的法制局属草创阶段的机构。(69) 国民政府另组成建设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等。行政院则作为政府的中枢，置内政、外交、财政、交通、司法、农矿、工商等部。国民政府的各项工作，均

依规定受国民党中央之指导与监督。(70)

国民政府的改组工作，亦反映国民党政治路线转换的难题，“大学院制”可为一例。盖清党以后，左派主张的“政治与学术合一”音量一度减弱，较具自由主义色彩的党人蔡元培、吴稚晖、李石曾等，遂得以主导教育学术政策，推行大学院之制。(71) 该制度仿自法国，由大学院（1927年7月正式成立）总揽全国教育与学术；全国分若干大学区，区内设一大学，以其校长总其区内一切学术与行政事宜。其根本内涵为，教育经费独立、立法独立、人事独立，以学术指导行政，超然于政治之上。但试行伊始，争议迭出，国民党内尤其有“破坏党治”的攻击。(72) 二届四中全会期间，国民党人对相关问题无法解决，仅决议国民政府仍设大学院，余留候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73)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在中央特别委员会主持党务时期，一度停止开会，至二届四中全会召开前夕的1月11日，始行恢复。不过，四中全会期间，争议焦点在于各地“政治分会”的存废问题。回溯国民党于1924年7月设立“中央政治委员会”，制度原型仿自俄共中央政治局，但组织与职掌迭有变更。(74) 1926年7月改称“中央政治会议”，历南昌、南京两时期未曾更改。惟武汉政府曾于1927年3月恢复设立中央政治委员会，以迄该政权瓦解时止。而在北伐期间，国民党为因应需要，设立政治会议分会于广州、武汉、开封、太原四地，实则各军事集团的中心所在。几经讨论，四中全会决议，“中央政治会议及各地方分会，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各分会应专理政治，不兼管党务”，“于广州、武汉、开封、太原四处，设立分会。关于政治指导之区域，广东、广西，属广州分会；湖南、湖北，属武汉分会；河南、陕西、甘肃，属开封分会；山西、绥远、察哈尔，属太原分会。其不属于以上四区分会者，概由中央政治会议处理之”。(75)

1928年3月7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推举蒋介石为主席，并任命各地分会主席：广州分会李济深，武汉分会李宗仁，开封分会冯玉祥，太原分会阎锡山。同月14日，蒋介石以即将督师北伐，不克兼顾中央政治会议事务为由，提请中央政治会议推谭延闿代理中央政治会议主席。谭氏以国民政府主席兼代理中央政治会议主席，为中枢主要负责人，居国府元首地位。(76)



以此观之，在1928年年初掌握党政军大权的蒋介石，并未直接出面主持政治。不过，透过军事委员会的改组，蒋氏更牢固确立其军事统帅的地位。根据新通过的《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军事委员会为国民政府最高军事机关，掌陆海空三军，负编制、教育、经理、卫生及充实国防之责。军事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由国民政府特任之，并指定常务委员11至15人，以1人为主席。全会决议，推于右任、方振武等72人为军事委员会委员，于右任、白崇禧、李宗仁、李济深、何应钦、朱培德、程潜、冯玉祥、杨树庄、蒋介石、阎锡山、谭延闿为常务委员，指定蒋介石为主席。再依《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国民革命军总司令由国民政府特任，有节制指挥陆海空各军之权力，得兼任军事委员会主席，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国民政府，在军事上负其责任。(77) 蒋介石身兼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军事委员会主席两项要职，某种意义上，也是国民党内“不必效法武汉限制军权之故智”(78) 一类见解的胜利。

前揭重建国民党中枢的工程，重要前提是，彻底结束联俄容共政策。即以军事方面的“改良军队政治工作案”为例，北伐初期的国民革命军政工组织，被认为是共产党或左派人士大量渗入的领域，至是依蒋介石之意，改任戴季陶为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主任，戴氏以反共著称，此任命的用意应不言而喻（但实际上先后由方觉慧、何思源代行职务）。至于北伐初期仿自俄国红军政委的军队“党代表”制，亦即党代表有副署部队长命令之权，经四中全会正式决议“不恢复”。(79) 以后，国民革命军部队内，仅留下权限大为紧缩的政训人员。

四中全会亦以《宁汉两方决议案》明确宣示：“凡与联俄容共政策有关之决议案，一律取消；凡因反共关系开除党籍者，一律无效”。另由蔡元培领衔提出，并获得通过的《制止共党阴谋案》，略谓“查共党之阴谋约分四项：一曰共党之理论，二曰共党之方法，三曰共党之机关，四曰共党之运动。以上四项，共党之进行，有以共党名义为之者，有时假借国民党名义行之者。无论其为正式，或非正式，凡经审查确为属于共党之理论方法机关运动者，均应积极铲除，或预为防范。”(80)

为了取代受共产党影响的“理论”、“方法”、“机关”、“运动”，国民党人致力于去除受共产党影响的革命话语，提倡“全民”合作，回归至孙中山《建国方略》所揭示的基础。这份工作有相当大的困难，因清党分

共以后，国民党自中央至地方的组织系统一度陷于瘫痪。<sup>(81)</sup>为重整旗鼓，在四中全会召开以前，国民党中央常会已决议，湘、鄂、赣、闽、滇各省党部停止活动；浙江省党部由改组委员会接收，江苏省党部由组织部派人接管。其后经全会讨论，更进一步决定党务予以全面整理，在未确定整理办法以前，一切民众运动均暂停进行；各地党部亦一律暂行停止活动，听候中央派员整理。各地党员均须重新登记，期限为3个月。中央于各省指派党务指导委员7至9人，组织党务指导委员会，代行省执行委员会、整理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之职权。党员曾经加入党外政治团体者，须切实声明与该团体脱离关系。<sup>(82)</sup>

值得注意的是，二届四中全会以后，南京中央派赴各地之党务指导委员，许多人是汪精卫抱有期待或是与之接近者。绝对忠于蒋介石的党务干部，则尚未取得优势。盖国民党分共以后，许多党人，特别是青年学生，一方面不满意党的现状，但也不愿意追随共产党的道路，故而将目光投注于仍自诩为“左派”的汪派人物之上。当时许多带有国民党色彩的民众团体，即由这类青年所主导。事实上，汪派虽然在国民党的政治旋涡中失势，但犹有相当大的政治号召力。<sup>(83)</sup>

换言之，国民党人在试图去除共产党影响的同时，对于未来的路线颇有争议。基此缘由，二届四中全会决议“在（党务）未确定整理办法以前，一切民众运动均暂停进行”。与之相应地，中央党部裁撤了农民、工人、商民、青年、妇女“五部”，精简为秘书处、组织部（部长蒋介石）、宣传部（部长戴季陶）、训练部（部长丁惟汾）及民众训练委员会。民众训练委员会以戴季陶、蒋介石、何香凝、李石曾、陈果夫、丁超五、朱霁青、王乐平、经亨颐为委员，李、经、朱、何、陈为常务委员，性质已和1924年至北伐初期的“五部”大不相同。五部作为国民党进行民众运动的机关，遭到了摒弃，理由是：其一，认为昔日民众运动乃出于共产党阶级斗争的产物，不合国民党追求全民利益之旨，更非国民党人所能成功驾驭；其二，昔日侧重“煽动”、“破坏”的民众运动手段，不能适应即将到来的训政时期“建设”之需求。<sup>(84)</sup>

就此而言，国民党的革命要求，相较北伐初期，已有相当明显的转向。不过，“军阀固然赖帝国主义以生存，帝国主义也假手于军阀作侵略之工具”一类说法，仍旧是这时国民党宣传的主旋律。<sup>(85)</sup>换言之，旺盛

的民族主义热情依然存在，继续助长国民革命军官兵向北进军的士气（直至济南惨案爆发，始受严峻考验，后详）。为责令革命军克期完成北伐，二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于右任所提“为集中革命势力限期完成北伐”，谓“费一钱不可不用之于北伐，养一兵不可不用之于北伐”，要求大会“决议下令全军，责成各总司令，各总指挥，限两个月内会师北京，完成统一，肃清残余军阀，布告人民息兵”。2月6日议决通过。大会闭幕后的第二日，蒋介石即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身份，奔赴徐州前线视察，作二次北伐的必要部署。(86)

诚然，二届四中全会无法解决国民党所有的政治问题；无论是政府与党的体制、政治方针等，俱待进一步调整。政治权力版图的划分方面，蒋介石的地位亦难称巩固，他仍被许多人认为是“军事”，并非“政治”的领袖。(87) 而汪精卫系人物，一无所获，又逐渐走向反蒋之途。西山会议派亦因遭受排斥，与汪合流。有谓国民党“合而未合”，依然存在分裂危机。(88) 不过，四中全会确立了“限期完成北伐”方针，仍旧颇具意义。蒋介石即言，“北伐实为解决内部纠纷、共同一致之惟一法门”(89)，至少，能暂时转移国民党内争的压力。

## 第二节 二次北伐

### 一、华北之战

在国民党各派系忙于整合之际，冯玉祥的西北军、阎锡山的晋绥军正与北洋军队形成拉锯，“望南军援应甚急”<sup>(90)</sup>。冯且言，“党国问题第一在北伐，党务纠纷非一时所能解决。军机星火，岂能久待？”<sup>(91)</sup>北方的国民党军人久待南方军队出师北伐，而南方的国民党人也盼北方军人甚殷。其实，虽二届四中全会做成从速进军北京的决议，但华北之战已展开多时。国民党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协调整理各支参战力量。

回溯北伐初期阶段，国民革命军沿京汉路向北推进，即意在与冯玉祥建立联系。至于向江浙进军，革命阵营内部曾有争论，但蒋介石坚持此举正可促使阎锡山的晋军“响应”。<sup>(92)</sup>其后宁汉分裂形成，南京与武汉的北伐军于1927年春夏间向徐州、河南分途进击，重要战略目标依旧是与北方的盟友联系。面对庞大的北洋军队，革命军难免感到势单力薄，故而亟需北方的盟友桴鼓相应。及至1928年年初，吴佩孚军已完全崩溃，孙传芳则率残部依附张作霖奉军；与革命军为敌的主要北洋军系，可说是三去其二。即使如此，以直隶、山东两省范围言，受张作霖号令的军队犹有60余万人，战力未可小觑，这仍大于国民党在南方所能动员北伐的部队数量。<sup>(93)</sup>

尤有甚者，长江流域及近海一带人民“厌恶北军之心理”，对国民革命军的初期进展帮助甚大，但这种有利条件随着战线北移而冲淡。随之而来的是，北军的乡土观念逐渐增强，使得南军备感困难。武汉政府的北伐军与奉军作战，即因军队政工人员“不分男女”、“不讲礼教”，招致河南百姓的恶感。<sup>(94)</sup>反之，“奉军纪律尚佳，在奉军统治区域比党军为佳”<sup>(95)</sup>。南京政府的北伐军，亦以不尊重北方民情故，在徐州惹起民怨。1927年7月间，直鲁军张宗昌部反攻徐州，竟得以透过宣传队（由所属德州干部学校学生组成）取得百姓的协助，一反南军较北军“善宣传”的印象。<sup>(96)</sup>基于上述理由，黄郛即言，为求在华北用兵顺利，早致

国家统一，革命政府势须加强与冯玉祥、阎锡山的合作。(97) 这事实上加重了冯、阎在国民党北伐布局中的分量。

较早接受国民党旗帜，在华北大规模作战的北方军系，首推冯玉祥的西北军。1920年代初期，冯军开始接受俄援，甚至尝试建立俄式政工组织。北洋军系指冯为“北赤”（“南赤”为蒋介石），群起以武力攻之。1926年9月，冯以“国民党西北政治代表、国民军联合军总司令”身份，率军于绥远五原誓师，全军加入国民党。誓师之时，西北军甫遭吴佩孚军击败于南口，而北伐军尚在武昌城下鏖战。其后，冯部军队转战于甘肃、陕西一带，等待南方的北伐军获致进展。(98) 1927年5月，冯就任武汉国民政府所委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职（第一集团军总司令原定蒋介石）(99)，武汉政府亦派政工人员进入冯军。旋冯率部东出潼关，驰骋襄宛一带，再而与武汉北伐军会师，并取得河南作为地盘。武汉政权瓦解后，冯复用国民军联军总司令名义（世人仍以“西北军”称之），仍旧是国民党在华北的最主要军事力量。(100)

冯军进占河南，适逢国民党内争炽热之际。冯玉祥对宁汉的对立，向以调人自诩，曾通电促请武汉“分共”，但未肯以实力支持南京。其实，冯自举兵响应北伐以来，军队数量急遽扩充，惟饷械供应不及，内部团结也未必可靠，故不愿轻言涉入外界的纷扰。即1927年7月徐州战役期间，蒋介石约冯军出兵西面夹击，冯仅勉强派鹿钟麟前往会攻，而输送迟缓。旋蒋介石以战事失利，引兵南还，未久即宣告下野；鹿部则退守归德附近。革命军阵营的陇海路通道，遭到切断。(101)

1927年八、九月间，北洋军队乘南方多事，大举反扑，既以孙传芳军渡龙潭图取南京，复调兵向河南、山东积极进取。冯玉祥所属的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靳云鹗（吴佩孚旧部）亦起而叛变，企图与奉军合击冯军。冯乃与阎锡山协调，将直隶方面委诸晋军，先以孙连仲军击靳云鹗，再于10月9日兵分三路攻徐州、济宁、德州。但是，攻德州的孙连仲遭受孙殿英军的威胁，以及红枪会、天门会的骚扰，无法东进；攻济宁的刘镇华，亦因部下叛投张宗昌直鲁军，损失惨重。最后，仅鹿钟麟一路独力与直鲁军褚玉朴、徐源泉等部10余万人周旋于杨集、马牧集之间，激战5日，不支败退。(102)

直鲁军既败冯军，直趋开封，冯玉祥则积极备战，遂有两次兰封战役。冯军苦战不懈，卒于10月底至12月初，二度击退直鲁军的攻势，斩获甚丰。尤其是，第二次兰封战役结束后，冯军发动追击，前锋推进至徐州附近。近于同时，南方的国民党人已重新向苏北进军。经过联系，南北双方约定共同夹击徐州；12月16日，直鲁军向北撤退，何应钦率军进占徐州，冯军亦开抵城外。在津浦、京汉铁路之线，革命军夺回了战略主动的地位。(103)

总体而言，冯玉祥军的战力尚称坚强，又以受俄援、加入国民党较早，部分队伍且以“政治空气颇为浓厚”著称。(104) 与之相比，国民党在北方的另一军事柱石阎锡山，被外界视为更像“传统的北方军人”。(105) 阎锡山早岁为同盟会会员，率山西陆军响应辛亥革命；惟自1912年就任山西都督以来，逐渐确立“保境安民”的方针，对外支持北京政府，与北洋各军系也维持相对和缓的关系。及至1926年10月，国民革命军占武昌，11月再下南昌，全国震动。阎氏乃于同年年底自请加入革命，1927年年初即被委为“国民革命军北路总司令”，不过仍继续使用北京政府所委的山西督办名义。(106)

面对国民党与北洋政权的武力交手，阎锡山起初警惕视之，按兵不动。1926年12月，张作霖以安国军总司令身份主持北京政府，旋即任命阎为安国军副司令兼晋绥军总司令。阎氏通电就职，但对张作霖的出兵合击冯玉祥之要求，则不予允诺。遇冯玉祥催促举兵反奉，阎亦敷衍应之。惟随着北伐军底定东南，冯军东出潼关，阎的公开态度已逐渐向国民党倾斜。(107)

1927年6月2日，阎锡山下令山西改悬青天白日满地红旗，6日就南京政府所委的“国民革命军北方总司令”职（但未接受武汉政府所委第三集团军总司令职），打破了政治天平的平衡。易帜之初，晋绥军仍未与奉军开战，阎氏且居间协调，欲联系蒋介石与张作霖合作讨共。但议和尚在斡旋，南方的国民党内争已趋于激烈，蒋介石亦于8月中下野，南军暂缓军事上的北进。北洋军趁势向革命军反攻，以直鲁军攻冯玉祥，以奉军向晋方进取。张作霖首先迫阎撤退石家庄驻军，继而要求出兵陕州，共同断冯军退路。阎惧冯若为北洋军所败，己身亦将不保，计议先发制人。(108)



9月，外界眼中“数月以来若友若敌若断若续”<sup>(109)</sup>的奉晋关系，终于破裂。阎锡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扣留奉方军官，再由京绥、京汉铁路线大举出动。惟奉军亦属有备而来，从容面对晋绥军的挑战。两军交手，晋绥军终告不敌，大部退回山西。晋绥军既败，仍由傅作义部守涿州待援。涿州战略地位重要，可扼北京之喉而附保定之背。奉军有夺回涿州的决心，自10月14日起，动员三四万精锐部队，配合飞机、坦克车、火炮、毒气、挖地道等战术，轮番进攻。傅作义指挥若定，坚守涿州城达3个月，声名大噪，国人谓之“善守”。1928年1月12日，傅终以弹尽粮绝，百姓濒临绝境，而外援不继，率残部7000余人接受奉军改编，结束涿州之战。从此观之，阎锡山晋绥军的实力，仍难抗衡奉军。幸赖冯玉祥军于兰封大败直鲁军，而南方的革命军亦准备重启北伐，使奉军不得不调整军事部署。借此，晋绥军获致了喘息的机会。<sup>(110)</sup>

不过，晋绥军既已易帜，连同西北军以及南方的各军，国民党武装部队的整体数量超越了北洋政府。西北军、晋绥军在华北的鏖战，更使北洋军队疲于奔命，有助国民党北伐甚大。惟因国民党内部的不团结，革命军“这里动，那里不动；那里进，这里不进”，难以发挥全盘战力。<sup>(111)</sup>冯玉祥、阎锡山苦撑待变，望南军早日北伐，感到蒋介石为唯一具统驭各军资望的军事领袖，遂有拥蒋之倡议。蒋能于1927年底成功复出，冯、阎的支持，可说是重要因素。

1928年1月8日，南京国民政府特任蒋介石为北伐全军总司令，蒋氏即开始建立总司令部，同时筹谋北伐动用的兵力，并编组战斗序列。2月16日，蒋抵开封，与冯玉祥会商北伐计划，阎锡山亦派代表出席。蒋、冯旋即商妥调动军队、整理战线、筹措军费、补充军实办法，并密定大举北伐出兵的日期。二次北伐之大计，由是以定。<sup>(112)</sup>同月，南京国民政府决议将原第一路军各军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集团军总司令由蒋兼任。冯玉祥所部仍沿用“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番号，阎锡山部则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三集团军”。形式上，新战斗序列结束了各军名号不一、各自为战的问题。蒋氏不无振奋地语及，“从此名称统一，对内对外皆易办事也”。<sup>(113)</sup>

至是，国民革命军的数量，已大为膨胀。蒋介石自领的第一集团军，除陈调元、方振武所部外，以南方编组的军队为主干，黄埔系军队

亦隶之，计18个军、2个独立师、3个特种兵团及铁甲车2队，约29万人。与此相较，北方各军达46万人之谱。冯玉祥所属的第二集团军，计35个军，约31万人。阎锡山所属的第三集团军，则是11个军，约15万人。(114) 虽犹曰“北伐”，实则北方军队的数量已超越南方。

或许是为了南北军系的平衡，蒋介石亟欲改编两湖地区驻军为第四集团军。(115) 当蒋于1928年1月复职总司令职之初，桂系军队仍未结束西征战事。时白崇禧辞淞沪卫戍司令职，代李宗仁指挥第三路军，部署入湘行动。1月15日，西征军展开攻击行动，21日全线实行总攻击，25日攻占长沙，唐生智残部向湘西败退。蒋一再电催白氏结束西征，望其对于湘战“期于适当而已”，率兵参加北伐。(116) 经洽商后，唐部各军接受改编，服从白氏指挥。再几经波折，军事委员会始将两湖地区部队编为第四集团军，并于5月中旬任李为总司令，白为前敌总指挥，计16个军、9个独立师，约24万人。第四集团军的编组告成，已较第一、第二、第三集团军延宕两个月余；这不免引起外界谰言，怀疑桂系对巩固两湖，更重于参加北伐。(117)

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集团军，北伐全军动员人数在百万左右；未列入北伐战斗序列的各部，则由国府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亦有数十万人。惟军队愈多，编制愈难一致。南京国民政府遂于1928年1月颁订陆军编制案，制度沿袭广东时代而来，再迁就各军历史背景不一的事实，规定军辖3师，甲种师辖4团，乙种师辖3团，每营改辖4连。前揭编制，仍无法普遍施行于全军。军队编制的混乱，势将造成作战时兵力运用的困难。此后十数年间，划一各军、师编制，长期成为国民政府历次“整军”工作的难题。(118)

国民革命军既由各种武力拼凑而成，故在建军初期已难一致。但究其实质，即使是日后的共产党军，亦以吸收各种部队的方式，进行扩充；国共两军的主要差别，在于改造新附军队的能力。(119) 国民革命军接纳南北军队投效，惟“以政训工作之有无，来决定它是不是革命部队”(120)。然而，国民革命军在北伐初期的庞大政工体系，随着清党分共，已近崩溃。蒋介石复职后，始着手进行重建，二届四中全会亦有“改良军队政治工作案”的决议。是时，新设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仅能指挥第一集团军所属各单位。而各军政工组织从名称、编制、人



事、工作，均不统一。即使是第一集团军内部，直至4月始统一于各军设置政治训练部。第二集团军则于总司令部设政治工作委员会，为政工最高领导机关。其下各总指挥部、各军师，或设党代表，或设政治处，或派政治处筹备员，各不一致。第三集团军方面，于总司令部设政治训练部，其下两总指挥各设一政治训练处，另有便衣政治工作队2队、政治工作队10队。至第四集团军，除白崇禧之前敌总指挥部设有政治训练处，其余似未设政工机构。(121)

亦即，和北伐初期相对整齐的8个军10万人相比，此时的国民革命军已甚庞杂。为了统合庞大的军队群体，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特设“参谋团”。参谋团由各高级军事将领之代表所组成，系高级幕僚人员之联合机关，负责联合作战之计划、各军间之联络，及有关各军间军务整理、改善、建设等事项的协商。参谋团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主任一职由张之江担任，张乃冯玉祥旧部，亦受蒋介石信任。前揭人事安排，自属用心良苦。(122)

除此之外，南京国民政府以北伐战线延绵至广，涉及事务繁多，特明令设立“战地政务委员会”。北伐初期，广州国民政府已有设置战地政务委员会的计划，以陈公博充任主席，惟并未确实运作。在实务上，战地政务主要由军官或军队政工人员直接主持，流弊不少。有见及此，新颁的战地政务委员会条例规定，战地政务委员会受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之指挥，随北伐军行动，处理战地之民政、财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农矿、教育、建设各政务。由内政、外交、财政、司法、交通、工商、农矿等部及大学院、建设委员会选派1人组成之，设主席1人。主席以蒋作宾担任，下设各处，处主任多由各部院会代表负责。(123)

毋庸讳言，百万大军的团结，系建立在面临共同敌人的基础上。蒋介石认为“焕章（冯玉祥）虽包藏祸心，百川（阎锡山）虽意在割据”，“然在目前之趋势，余必能使彼辈乐从我命也”。(124) 至于冯玉祥、阎锡山等，固然望友军北伐甚急，并屡次作拥护蒋总司令的表示，但并不意味同意松手原有的独立地位。总司令部组织法讨论期间，关于指挥权，以及西北军、晋绥军的统一问题，即颇多辩论。最后能做成决议，乃是基于“事实上固仍各殊自主，而形式上不妨随从统一”(125)。而即使南京国民政府已在总司令部下设置战地政务委员会，仍无法阻止麾

下各军在地方上自行委任官吏、强提税款、强揽税收，或盘踞机关抗不交代。(126) 阎锡山尝言：“我军（第三集团军）克复之地方，则由我方委任；第二集团军克复之地方，则由第二集团军委任。其我方委署之县分，与第二集团军驻军有关系者，则撤回，请冯总司令委任。”(127)

不过，经过1928年年初的整编，国民革命军各部确由相互呼应之局，渐成联合进行之势。北洋军队睹此，自是倍感压力。时张作霖以大元帅身份，主持北京政府，以孙传芳、张宗昌、张学良、杨宇霆、张作相、吴俊升、褚玉璞7人，分任安国军一、二、三、四、五、六、七方面军军团长，每军团直辖3至5军，每军辖3至4师；总兵力号称百万，实际用于抵御国民革命军者，约60万。以战略情势言，北洋军处内线作战，数量显居劣势，兵力不敷分配。惟奉军装备仍优，例如空军历多年经营，规模远较国民革命军为大（后者主要仅供侦察使用）。(128)

处此情势，北洋军面对东起江苏海州，西至山西偏关，延长两千数百里的战线，试图对国民革命军采取各个解决之策略。1至2月间，北洋军高级将领迭次召开会议，议定部分地区依凭险固，部分地区进行攻势防御。其大要为，以张宗昌、孙传芳部防守山东；奉军在防守北京周边地区的同时，以劲旅向河南进攻，然后西可威胁山西，东可攻江苏、安徽，突破国民革命军的联合作战。(129)

国民革命军方面，则处外线作战地位，以兵力超过对手之故，拟由各据点同时发动总攻。经过繁复的作业，4月5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北伐宣言，7日蒋介石以全军总司令身份，发布誓师词，命令第一、第二、第三集团军之参战部队开拔。初步攻击路线大要为：第一、第二集团军的一部，合攻山东；第二、第三集团军合攻直隶。第二步攻击路线则为：第一集团军沿津浦路两侧地区急进，第二集团军沿京汉路及其东南地区急进，第三集团军进击京西一带及京绥路，三个集团军共同会师京津。当中，以第一、第二集团军担任正面进攻，第三集团军则负责拊北京之背。(130)

总攻开始后，国民革命军一路势如破竹，虽屡遇剧烈战斗，然激烈程度均未足以比拟北伐初期的武昌、南昌诸役。第一集团军在鲁南节节胜利，5月1日即由刘峙、贺耀组、方振武部占领济南。第二集团军孙良

诚部则奇袭济宁等地，再与第一集团军于济南会师。同时，第二集团军主力部队向直隶挺进，与北洋军僵持在彰德、大名一带。北洋军以奉军张学良、杨宇霆部猛攻彰德，直鲁军褚玉璞进取大名，欲遂行其进攻河南的战略。第二集团军赖鹿钟麟部守彰德、刘镇华部坚持于大名附近，卒使北洋军的计划徒劳无功。惟奉军另沿京绥铁路向山西进攻，使第三集团军陷入了困难。后者一度退入山西内地，扼守各关苦撑待变，至5月初始能转守为攻。(131)

综合而言，第二期北伐开展未久，即由蒋介石的第一集团军、冯玉祥的第二集团军获致作战计划的部分成功。阎锡山的第三集团军战绩稍显逊色，但无损于国民革命军整体上的优势。国民党人此时所畏惧者，已逐渐是日本的介入与否(132)，不旋踵果有“五三”济南惨案的爆发。至于由两湖驻军编组的第四集团军，正式参加北伐，时在济案以后。

国民革命军、安国军的战斗序列如下：(133)

## 国民革命军

北伐全军总司令：蒋介石，参谋长：何应钦

第一集团军总司令：蒋介石，参谋长：王绳祖

第一军团总指挥：刘峙，参谋长：王纶

第一军（军长：刘峙，辖3师）、第四军（军长：缪培南，辖5师）、第九军（军长：顾祝同，辖3师）、第十军（军长：杨胜治，辖3师）

第二军团总指挥：陈调元，参谋长：阮肇昌

第十七军（军长：曹万顺，辖3师）、第二六军（军长：陈焯，辖3师）、第三七军（军长：陈调元，辖4师）

第三军团总指挥：贺耀组，参谋长：谢屐

第三七军（军长：夏斗寅，辖3师）、第三三军（军长：张克瑶，辖4师）、第四〇军（军长：贺耀组，辖4师）

第四军团总指挥：方振武，参谋长：杨恩熙

第三四军（军长：阮玄武，辖3师）、第四一军（军长：鲍刚，辖3师）、第四二军（军长：马文德，辖3师）、第四七军（军长：高桂滋，辖3师）

总预备队总指挥：朱培德（内独立2师）

第三军（军长：王均，辖2师）、第三一军（军长：金汉鼎，辖3师）

炮兵集团指挥：陈诚

后方警备部队司令：钱大钧

第三二军（军长：钱大钧，辖3师）、第四六军（军长：方鼎英，辖3师）、第一二军（军长：任应岐，辖4师5旅）

航空队司令：张静愚

铁甲车司令：屠金声

第二集团军总司令：冯玉祥，参谋长：曹浩森

第一方面军总指挥：孙良诚（内独立1师2旅）

第三军（军长：孙良诚，辖3师）、第四军（军长：马鸿逵，辖2师）、第五军（军长：石友三，辖3师）

第二方面军总指挥：孙连仲

第一军（军长：韩占元，辖3师）、第一四军（军长：秦德纯，辖3师）、第二三军（军长：冯治安，辖2师）

第三方面军总指挥：韩复榘

第六军（军长：韩复榘，辖4师）

第八方面军总指挥：刘镇华

第二三军（军长：刘镇华，辖1师3混成旅）、第二六军（军长：刘茂恩，辖2师）、第二八军（军长：万选才，辖2师1旅）

第九方面军总指挥：鹿钟麟

第一八军（军长：鹿钟麟，辖3师）、第二〇军（军长：庞炳勋，辖2师）、第二一军（军长：吕秀文，辖2师）、第二七军（军长：王鸿恩，辖3师）、第一〇军（军长：杨虎城，辖2师）、第二军（军长：刘汝明，辖2师）、第三军（军长：刘骥，辖3师）、骑兵第一军（军长：郑大章，辖2师）

铁甲车集团司令：刘自珍

第三集团军总司令：阎锡山，参谋长：朱绶光

右路军总指挥：徐永昌

第一二军（司令：徐永昌，辖4旅）、第二三军（司令：杨爱源，辖3师3旅）、第一〇军（司令：李维新，辖2师）

左路军总指挥：商震

第一军（司令：商震，辖4师）、第四军（司令：傅存怀，辖2师1旅）、第五七军（司令：张荫梧，辖5师）

总预备军

第六军（司令：丰玉玺，辖1师）、第八军（司令：谭庆林，辖1师1旅）、第一一军（司令：王茂公，辖6师）

第四集团军总司令：李宗仁，参谋长：张华辅

直辖部队（内独立4师）

第二军（军长：鲁涤平，辖5师）、第六军（军长：胡文斗，辖3师）、第七军（军长：夏威，辖3师）、第八军（军长：吴尚，辖3师）、第一四军（军长：陈嘉佑，辖4师）、第一八军（军长：陶钧，辖3师）、第一九军（军长：胡宗铎，辖3

师)、第二一军(军长:向成杰,辖1师)、第三五军(军长:何键,辖4师)、第四三军(军长:李桑,辖6师)、第四四军(军长:邹鹏振,辖3师)

前敌总指挥:白崇禧(内独立1师)

第一三军(军长:白崇禧,辖4师)、第三〇军(军长:魏益三,辖4师)

第一三路总指挥:李品仙

第一二军(军长:叶琪,辖3师)、第一七军(军长:周斓,辖3师)、第三六军(军长:廖磊,辖3师)

海军总司令:杨树庄,参谋长:李景

第二舰队司令:陈季良

练习舰队司令:陈训咏

鱼雷游击司令:曾以鼎

## 安国军

大元帅:张作霖,参谋长:杨宇霆

第一方面军总司令:孙传芳

第一军(军长:孙传芳,辖4师4旅)、第二军(军长:郑俊彦,辖4师2旅)、第三军(军长:李宾章,辖3师2旅)

第二方面军总司令:张宗昌

第一军(军长:张宗昌,辖11师)、第二军(军长:张敬尧,辖3支队)、第三军(军长:程国瑞,辖3支队)、第四军(军长:方永昌,辖2支队)、第五军(军长:王栋,辖2支队)、第七军(军长:许琨,辖3师3旅)、第八军(军长:柴云升,辖3师)、第十军(军长:吴奠卿,辖4支队)、第一一军(军长:

张宗辅，辖3旅）、第一二军（军长：寇英杰）、第一三军（军长：刘志陆，辖3师2支队）、第二三军（军长：杨清臣）、第二六军（军长：张万信）、第二七军（军长：李耀昌）、第三八军（军长：纪元林）、第三〇军（军长：毛思义）、第三一军（军长：武衍周）、挺进军（总指挥：王振）

第三方面军总司令：张学良，参谋长：鲍文樾

第一军（军长：万福麟）、第九军（军长：高维岳）、第十军（军长：王树常）、第一五军（军长：汲金纯）、第二军（军长：于学忠）

第四方面军总司令：杨宇霆

第一六军（军长：胡毓坤）、第一八军（军长：荣臻）、第二九军（军长：戢翼翘）、第一三军（军长：王树华）、模范军（军长：何丰林）

第五方面军总司令：张作相

第一一军（军长：富双英）、第一二军（军长：汤玉麟）、第三〇军（军长：于芷山）、第三一军（军长：郑泽生）

第六方面军总司令：吴俊升（主力留驻关外）

后备军（军长：齐恩铭）

第七方面军总司令：褚玉璞

第六军（军长：徐源泉）、第一四军（军长：孙殿英）、第一六军（军长：袁振青）

## 二、济南惨案

蒋介石于1928年4月8日下总攻击令后未久，日本政府也于19日召集临时内阁会议，决定出兵山东“保侨”。这是继1927年5月底之后，日

本的第二次出兵山东，动员兵力约5000人。4月26日，日军入驻了济南城。5月1日，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刘峙、贺耀组部、方振武部，第二集团军孙良诚部等，合计5万余人，也大举开进济南。两军形成紧张的对峙情势。(134)

面对日本的出兵，北京政府与南京政府同声抗议日方的侵略主权。不过，国民党高层希望避免冲突，防止在日人居留区附近出现骚乱。究其实质，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已与广州、武汉政府的“革命外交”渐行渐远。1928年2月二届四中全会期间，国民党曾组织“外交方针讨论会”，亦定调摒弃群众运动等“共产党徒所用之手段”，改采较和缓的外交办法。旋即，“北方国民党人”黄郛担任南京政府外交部长，益加强调对外“讲信修睦”。(135) 黄氏上任之初，即与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John Van Antwerp MacMurray）谈判解决南京事件，承诺国民政府将充分保护外国人的生命、财产。(136) 与之相应，当国民革命军尚于徐州整装待发之时，总司令部、战地政务委员会、军委会政训部经过“非正式商酌”，也下令禁止“打倒帝国主义”口号，并训令各军政训部“切实保护外侨，勿出恶声，勿使冲突；一切有碍中日邦交的宣传，一概不准发贴”。(137)

然而，国民党高层的克制举动，并没有换来和平。蒋介石本人于5月2日抵济南，沿街见到日军依沙袋铁网，警戒甚严，心中甚为不愜，乃要求日军指挥官福田彦助撤除防御工事，并保证维持济南的秩序。日军于同日晚撤除工事，惟中国军民心理“浮动不已”。(138) 而日军撤去工事后，警戒范围因之扩大。3日上午，中日冲突突然发生。日军开火击死国民革命军街上往来兵士，继之以机关枪向大部军队扫射。革命军猝不及防，混乱中，战地政务委员会外交处主任兼外交部山东特派员蔡公时为日军虐杀，外交部长黄郛遭辱（软禁一昼夜）。5日，蒋介石无奈地离开济南，不断遣人与日方磋商，但日军依旧进攻不已。“济南惨案”（或称“五三惨案”）的序幕从此揭开。

“济案”肇始之因，日英美等国归咎于中国军纪涣散，致引两军武装冲突。(139) 中国则强调日本主动寻衅，乃纯粹侵略行为。其实，自1926年北伐出师以来，国民革命军屡屡出现侵扰外人情事。军队侵占外商资产，屡见不鲜。至于破坏教堂，更时有所闻，“令人有国民政府不能



保护外侨之感”<sup>(140)</sup>。在北伐初期，这类冲突主要引起英美等国的不满，1927年3月南京事件可为一例，但日本方面已见戒心。日本对国民革命军兵士的纪律，实亦有啧言，曾提出抗议。<sup>(141)</sup>中国责任之说，似非空穴来风。<sup>(142)</sup>

国民革命军与外人的摩擦，受到“打倒帝国主义”一类宣传的助长。常见的破坏教堂举动，即与当时的非基督教运动有关。尤有甚者，国民党高层在二次北伐前夕所下的克制命令，其实没有得到中下层党人的切实遵行。<sup>(143)</sup>盖清党以后，党人的民族主义情绪依旧高涨；既重启北伐，犹视张作霖奉军为日本卵翼下的势力。1928年春鲁南作战期间，革命军官兵以直鲁军张宗昌部用日人作战，更生恶感。4月30日，革命军攻济南城，见直鲁军往日本租界撤退，仍穷追不舍。官兵复见租界内中国摊商悬挂日本国旗求自保，颇厌之，遂有破坏行动。这类行为已肇下隐患。而贺耀组之第四十军，由军政训部沿路张贴“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标语，根本未遵守总司令部的命令。该军进入济南城后，招致日本抗议，乃不再编写标语，但改画图案“打倒☉”，雇百姓在租界大事张贴。日方吃了种种“闷亏”，双方关系更形紧张。<sup>(144)</sup>

进入济南城的四十军兵士，与日军产生的冲突，即为引发“济案”的重要导火线。革命军官兵不顾日军拦止，大量涌入日本租界，尤其为日方所忌。<sup>(145)</sup>争议点在于，中国兵士系经过日军自行划定的防线，引发事端？抑或中国士兵在日本租界内滋事，与赴援的日军驳火？<sup>(146)</sup>但可以肯定的是，在中日摩擦造成之后，日军必欲扩大事端，背后另有更复杂的理由。

20世纪20年代，日本对华政策的主要考虑为，遏制苏俄在中国的发展，以及地缘政治。就后者言，日本首重满洲，其次华北地区，再次华中地区；至于国民党发轫的华南地区，排序已在华中地区之后。北伐初期，国民革命军与北洋军队战于湘鄂赣一带，并非日本主要势力范围，故日本政府并未特别重视。而国民党人虽知日本将是中国最危险的对手，但当时的反帝国主义运动以英国为第一对象，对日本实际上是曲意联好。<sup>(147)</sup>双方尚称相安无事。

不过，日本政府逐渐意识到，“南军高举改革政治及社会之旗帜，和

历年在中国发生之内乱性质迥然不同”。而前掲政治、社会的要求，又带有苏俄的影响。加以北伐军持续向华中推进，渐接近日本有商贸利益的地区，日本乃愈重视国民党政权的动向。诱导国民党内反共势力与左派画清界线，成为日本的新对应策略；在这当中，蒋介石被认为是可资培养的反共领袖。1927年3月底南京事件爆发，日本即主张维护蒋氏的地位，为此联合美、法、意诸国，促使英国放弃强硬报复措施。借由日本的协助，蒋更有余裕处理党内纠纷，进而在4月成立南京国民政府。  
(148)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与武汉国民政府相互对峙，但仍誓言继续北伐。(149) 华北即将卷入战争的烽火，实已触动了日本的神经。无独有偶，日本的宪政会若槻礼次郎内阁，在对华政策上，实行外务大臣币原喜重郎所谓“不干涉内政”方针，招致舆论界讥评为“软弱外交”。1927年4月17日，若槻被迫辞职，继之而起者，是政友会的田中义一。田中素主张扩展大陆政策，在野期间，曾宣称国民党北伐有危害东亚之虞；组阁以后，更自兼外务大臣，一反币原的和缓政策。田中仍愿意支持蒋介石，但期待蒋优先解决武汉，而非北伐。国民党人不听，南京的北伐军于5月11日渡过长江，21日进占蚌埠。(150) 日本政府旋在28日宣布派军队赴山东“保侨”，是为第一次出兵山东。国民革命军占徐州后，即暂停前进，避免日军干涉当为原因之一。(151)

田中为凝聚日本国内共识，特于6月29日召开历时七天之“东方会议”，集驻中国公使及各地总领事、外务省次官及各相关部门局长、关东军及朝鲜总督府代表、陆海军次官等于一堂，讨论对华政策纲领。依据前掲纲领，任何企图对中国现状的改变，都可能被视为对日本在华权益的挑战。8月，北洋军孙传芳、张宗昌部反攻徐州得手，北伐军败退至淮河以南，同月中旬，蒋介石被迫下野。日本即以目的达成，于30日将派山东的第十师团撤出。(152)

究其实质，田中固然乐见蒋介石在中国南方发展，但更重视张作霖在华北、东北的统治，故而希望蒋与张达成南北分治的妥协默契。基此理由，日本对蒋的支持，系以南军不入华北为准则。9月28日，下野中的蒋介石，赴日本考察，滞留42天，遍访朝野要人，包括田中总理。11月5日，两人进行会谈，田中传达下列讯息：盼北伐军以华中地区为

界，不进入华北地区；日本支持蒋介石的反共政策；满洲是日本的势力范围，中国必须尊重。蒋则表明立场，北伐仍须继续进行；同时要求日本政府不再支持张作霖。会谈在没有交集的情况下结束。(153)

蒋介石于1928年复职以后，着手准备重启北伐，不敢轻忽日本可能的干涉。南京国民政府以留日出身的黄郛任外交部长，熟知日情的殷汝耕驻东京，即意在设法与日方缓和。蒋氏亦屡次公开或私下表示，革命军能负保障外侨责任，望日本勿加干涉北伐。种种作为，未得要领。4月，日本田中内阁做成第二次出兵山东的决议，指示驻上海总领事矢田七太郎向蒋传递讯息，要求北伐军避开济南。蒋闻悉日本再度出兵，至为愤慨，忧北伐半途而废，乃命时任上海兵工厂厂长的张群赴日交涉。张氏于5月4日抵东京，但济南事变已经爆发。(154)

5月3日，济南爆发的冲突，程度之严峻，仍出乎蒋介石意料。交涉员蔡公时等16人的殉难，尤震惊全国，即总司令部亦遭日军炸射。其后国民党人以退让应对，但日本方面继续高调相迎。4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再增援1个师团的兵力，是为第三次出兵山东。已在冲突现场的第六师团长福田彦助，更于7日向蒋介石提出五项要求：一，国民革命军须离开济南及胶济路沿线两侧20华里以外。二，中国军队治下，严禁一切反日宣传，及其他之排日运动。三，严惩与骚扰及暴虐行为有关之高级军官。四，在日军前面与日军抗争之军队，解除其武装。五，为监视实行上列各条件起见，将辛庄、张庄两兵营开放。限本晚12时有圆满之答复，否则，日军采取自由行动。(155)

日军既下“最后通牒”，并不稍给国民革命军喘息时间。战地政务委员会主席蒋作宾请其延长答复时间，未获允许。夜10时，蒋介石续派高级参谋熊式辉、战地政务委员罗家伦与福田师团长谈判，并接受了部分屈辱性的条件。例如，免除第一集团军第三军团总指挥兼四十军军长贺耀组之职，以方鼎英继任总指挥，毛炳文代理军长。(156) 惟日军仍于5月8日按原订计划，以火炮、飞机助战，向济南发动总攻；未几，海军军舰亦分驶长江及中国东南海口，气势汹汹。因蒋介石已将所部军队撤出（留何成浚与日方交涉），日军于10日轻取济南，未发生大战。但在日军炸射下，已造成中国军民死3254人，伤1450人。与之相比，日本居民死15人，伤15人，规模不可同语。(157) 此后数十年，中国民族主

义对日本的仇恨，已经难以消退。

日本的三次出兵山东，显示其重视华北、满洲地区的强硬态度。前此，田中内阁在东方会议结束后，透过驻奉天总领事吉田茂，要求张作霖当局解决中日悬案。1927年10月至11月间，敦化至图们江、长春至大赉、永吉至五常、延吉至海林、兆南至索伦等五铁路的谈判，相继进行。驻华公使芳泽谦吉复劝奉军退出关外，意在使东三省与中国本部分离。奉方实亦不甘受日本压力，在1928年5月3日“济案”爆发后，旋于9日通电呼吁南北停战，息内争以御外侮，惟日本进迫益急。<sup>(158)</sup>而日军既占领济南，复提出各国军队共同防御北京使馆区、天津租界区的计划。18日，日本又向北京、南京政府致送觉书，扬言“战乱如进展到京津地方，其祸乱或及于满洲之时”，将采取“适当而有效之措施”。另以口头声明三点，略称：一，张作霖如果不战退出山海关，准其退出，但不准国民革命军追出关外；二，张作霖如果战而败，不准其出关；三，张作霖如果不战而退出关外，日后再图入关扰乱，日本当禁止之。<sup>(159)</sup>

换言之，国民革命军若向东北三省进军，不无与日本产生军事冲突之虞；至于进兵华北，可能招致干涉。国民党人实面临严峻考验，即如何在不与日本全面破裂的情况下，坚持向京津进军的既定方针。5月3日，济南惨案发生后，蒋介石于5日到党家庄，与冯玉祥、黄郛、王正廷等商议对策。蒋认为“以国家民族大计先后缓急之理势论之，应以先求国内之统一为宜”，主张“忍耐”，而冯并无异议。近于同时，南京国民政府委员会亦做成“各路大军继续攻击前进，务于最短期间完成北伐”的决议。10日，谭延闿、张静江、吴稚晖北上兖州，和蒋举行会议，确认以继续北伐为惟一方针。隔日，蒋将会议结果电告已回京汉路前线的冯玉祥，谓“正如兄意，对日暂取不抵抗主义”。这可能是国民党人对日“不抵抗主义”一词的源头。<sup>(160)</sup>

在此情势下，国民党人虽坚持继续北伐的方针，然也不得不进行相应的战略调整。蔡元培、张静江、黄郛等已感到，倘第一、第二集团军继续向京津地区前进，将生外交困难。<sup>(161)</sup>而日军既占领济南，国民革命军也不可能再使用津浦路运兵<sup>(162)</sup>，致使第一集团军原定沿津浦路由京津地区进攻的战略失效。蒋介石乃于5月13日正式下令：第一集团军一部分留驻鲁东，监视日军；一部由平阴附近渡河，与第二、第三集团

军相呼应，进取德州。第二集团军以主力部队沿京汉路东方地区北上，攻略河间、保定，乘胜直捣京、津；第三集团军则与第二集团军相联系，主力由京汉线西北地区活动，威胁敌之侧背，会取北京。(163)

基于前揭的战略调整，蒋介石自领的第一集团军，除陈调元部（进至唐官屯）、方鼎英部（进至沧州）、方振武部（进至静海）等外，绝大多数部队并未参与会师京津的作战，兵锋止于山东德州、兖州一带。(164) 这意味着，蒋已放弃亲自进军北京、天津的可能性，从而推迟了个人对华北的控制。前揭事态发展，对日后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格局，影响极为深远。(165)

不过，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商允，做成另一项重要决议，“令湘鄂加派主干军队兼程北上”。亦即，由李宗仁甫编组而成的第四集团军参加北伐。5月21日，李宗仁派遣白崇禧由汉口赴郑州，与蒋介石会商；决定第四集团军侯白与冯玉祥商定进军路线后，即实施渡河作战。白氏随即往新乡会晤冯玉祥，再转赴石家庄会晤阎锡山，议定第四集团军沿京汉路北上，与第二、第三集团军采取联络战线前进。(166)

国民革命军的二次北伐战略，至是转为第二、第三、第四集团军的合攻京津地区。在这当中，南方出发的桂系第四集团军，投入较迟，主要担任京汉路的协同作战。京津地方政权的逐鹿，势将由北方的冯玉祥第二集团军、阎锡山第三集团军为之。昔冯氏响应国民革命军北伐，广州国民政府曾有默许其入北京之意。其后，冯氏在华北之战出力尤多，对京津有势在必得之心。不过，阎锡山的晋绥军虽实力较弱，然以地理上接近京津的优势，亦进行相关的部署。冯、阎两军的暗中较劲，由是不断。例如，1928年4月，冯军攻河南彰德，与奉军激战，阎即托词未予援助。5月上旬，阎军进逼保定，与奉军爆发方顺桥会战；冯军不但不援，反将郑大章部南撤，造成阎军右翼的大缺口。两人之相争，从此可见一斑。(167)

惟受到外力的影响，冯玉祥在京津的竞逐中，日渐趋于下风。如前文所述，日本对京津地区可能发生的战事，实有干涉之意。适“济案”爆发未久，张作霖方面即通电呼吁息内争以御外侮。国民党初闻奉方通电，尚有怀疑，但双方默契逐渐达成。亦即，倘奉军自动退出关外，国

民革命军将不予追击，以避免日军干涉。惟奉方与冯氏有若死敌，更倾向于与恩怨不深的阎锡山接洽退兵。无独有偶，在北京外交团看来，冯军因曾受俄援的背景“有共产色彩的疑虑”，故较为接受更像“传统北方人”的阎氏进入京津。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均同意前揭办法，所顾虑者为冯的态度。(168)

饶有意味的是，冯玉祥以“有共产色彩的疑虑”，进军京津受到外界的拦阻；但究其实质，冯这时与许多国民党人相似，主张将外交重心转移至美国。5月19日，冯与蒋介石在郑州会议商议进攻京津方案时，便主动提议更换外交部长黄郛，代之以留美出身的王正廷。蒋同意这个建议。至于对日本觉书的答复，冯亦主张诉诸国际，公开日本暴力侵占华北的野心，争取世界各国，特别是美国来主持正义。(169) 冯的见解，也早是南京方面的共识。5日，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即将济南事变通告国际联盟，要求调查公断；并电美国总统柯立芝（Calvin Coolidge），请其注意日本在中国所造成之严重情势。(170) 在“济案”以前，美国在国民党人思考中，不论是作为敌人，抑或朋友，都只居次要位置。而今党人已和苏俄正式决裂，和英国的旧怨未消，又与日本闹翻，在对美外交方面自须有新的考虑。(171)

至于中日两国就“济案”的直接交涉，直到1929年3月28日，始由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日本驻华公使芳泽谦吉签署相关协议，如下：一，于互换签字之日起，两个月内，日本撤退山东全部驻军；二，撤军后的接收办法，双方各派委员就地办理；三，济南不幸事件认为既往不咎，相互不课军事行动的责任；四，组织共同调查委员会重新调查双方损失。4月2日起，中日双方委员在济南商议交接程序；4月15日移交青岛，5月4日移交济南，同月20日，山东日军全部撤离。济南事变终告落幕。(172)

济南惨案对中国局势的意义，难以轻忽。迎接日本的挑战，已成南京国民政府往后的施政重点。1928年5月10日，蒋介石自记：“余自定日课，以后每日六时起床，必作国耻纪念一次，勿间断，以至国耻洗雪净后为止。”(173) 数日后，复向参谋长何应钦指示裁军、整军方针，除军队编制、经理外，特别重视完备航空、海军以及骑炮工辎等特种兵科。蒋氏的国军编遣构想，已在酝酿。在教育方面，蒋另电大学院院长蔡元



培，亟称“国家危亡，至此已极。挽救之道，非从兴学养廉，激浊扬清入手，别无他法”。国民政府重视“民族精神”的教育政策，亦由是以定。  
(174)

然而，国民党人在强调“国耻”的同时，日益与广州时期、北伐初期的激进宣传渐行渐远。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曾做“一切民众运动均暂停进行”的决议；4月，总司令部复有“一切有碍中日邦交的宣传，一概不准发贴”的命令。但在“济案”以前，各种“反帝”运动实际上并未停止。“济案”爆发之际，国府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代主任何思源适在城内，急向各民众团体及各军劝告“不要宣传、张贴标语及开露天大会，以免引起重大交涉”。7日，党人成立“济南各界五三惨案后援会”，然只注重调查、抚恤及国际宣传工作，并不积极攻击日本，“以免激动感情，惹起大祸”。<sup>(175)</sup> 和北伐初期的汉口、九江租界事件相比，处置办法确有差异。

国民党高层在全国各地群情激昂、函电纷飞的情势下，事实上是竭力克制“群众大会游行之表示”。<sup>(176)</sup> 5月10日，中央常会通过《五三惨案宣传方略》、《五三惨案宣传大纲》，严禁刊载于报纸，要旨即为“说明本党对日政策在以和平的手段”，“宜极力保护列国的侨民财产之安全，于日侨亦当同样保护”，“各种集会宜多重代表会议之形式，由各代表负责的各团体分别执行”，又特别强调“一切封闭商店、检查及烧毁存货、罢工罢市之无益行动，皆徒损国家元气，而伤国民之富力，宜极力避免”，“切不可召集大会，作游行之宣传，以免引起意外之事”。<sup>(177)</sup>

面对前揭的克制举措，一般国民党人不满者仍多。5月23日，戴季陶、何思源等即向南京建议：“前次（二届四中全会）中央党部为防止共党乘间捣乱起见，曾有暂时停止民众运动之明命。惟自济南惨案发生以后，全国民众异常愤慨。值此外交严重时期，实有恢复民众运动，共御外侮之必要。”<sup>(178)</sup> 这一见解，并未得到接受。<sup>(179)</sup> 几日后，蒋介石以更明确的口吻，命令北上各军“在直鲁两省禁贴一切标语；到达京津附近，更须由政训部负责彻查各地方机关，不准其张贴标语，如违严惩勿贷”<sup>(180)</sup>。

在国民革命军（尤其是第一集团军）政治工作人员看来，从广东一路喊来的“打倒帝国主义”口号，不能再喊；一时情况，政工人员似已失

去作用，部队则渐感政训工作可有可无。革命军的政工组织，二次北伐期间已无政治监察、战地民政与民运之权，仅余的宣传业务，至是亦受打击。未几，蒋介石即下令缩小军师政训部编制，裁撤团级以下机构，旋师级亦遭撤销。既经裁员缩编，国民革命军的政治工作已不成体系；国民党内主张根本废止政工制度的意见，乃又幡然崛起。往后十数年间，国军的政训工作颇为不振，此亦为重要源头其一。 (181)



## 第三节 北伐告成与东北易帜

### 一、“南京时代”的开始

1928年5月底，国民革命军因应“济案”后的战略新部署次第完成。28日，蒋介石正式下令各集团军向京、津发动总攻击。旋即，第三集团军30日攻取保定，第二集团军31日克高阳。新加入战场的第四集团军，则由前敌总指挥白崇禧率领，大部分是桂系收编自唐生智旧部的队伍，向石家庄一带集中。至于第一集团军，已不能积极北进，仍于6月2日占领沧州。国民革命军已形成夹攻的态势，但为避免涉外纠纷，事先声明不进兵至京津20里以内地区，惟要求奉军不得停留。(182)

眼见大势已去，张作霖在6月2日下令各军总退却，并通电宣布退出北京，称此后国事听国民裁决；隔日即搭火车返回沈阳，北京政府结束。出乎意料的是，4日凌晨，张作霖车抵奉天皇姑屯，遭日本关东军炸伤，翌日卒，年54岁。自奉天来迎之黑龙江督办吴俊升亦遇难。奉方临此厄境，幸赖当局冷静应对，将张作霖死讯密不发表，秘密通知尚在关内的张学良。两周后，张学良返回奉天，21日为乃父发丧，7月4日就任东北三省保安司令，局势转稳。(183)

奉军大部撤退以后，仍留鲍毓麟旅维持北京治安；并在北京外交团见证下，征得国民党方面同意，俟国民革命军入城接防以后，鲍毓麟旅可和平退出。同时，王士珍、汪大燮、熊希龄组织之北京治安维持会宣告成立，等候政权的鼎革。不过，直鲁军张宗昌、褚玉璞部仍在天津市设防，犹有负隅顽抗之意。(184)

南京国民政府以北京政局急转直下，于6月4日正式发表阎锡山为京津卫戍总司令。阎于6日在太原行营宣布就职，北京外交团发表通电表示欢迎。然而，冯玉祥因争夺京津地区的心结，尚未消解。蒋介石设法调和，曾请阎推荐冯出任前敌总司令（负清剿关内残敌之责），未果；冯反声称阎任卫戍司令乃是长才短用，保荐白崇禧出任，一度引起外界的揣测与误会。6日下午，阎军徐永昌部抵达北京城外卢沟桥附近，冯

军韩复榘部则到南苑，两军争相入城。冯军自五原誓师，转战千里，目标就是北京；而今大军进抵北京城外，却未获蒋介石、南京中央、北京外交团的支持，不得其门而入，确实感到扼腕。(185)

6月8日，阎锡山以第三集团军前敌总指挥商震率部开进北京，任张荫梧为北京警备司令。晋军部队穿越治安维持会、商会、学生及国民党员等组成的欢迎人群，鱼贯而入。其实，在入城前两日，市区已开始悬挂青天白日旗；国民党顺直特务委员会等原先秘密状态的党务组织，亦起身公开活动。(186) 11日，阎锡山偕同白崇禧等大员进城，并接受记者采访；白氏强调“甚望南方革命精神，同时为北方民众接受”(187)。不过，北京政权的接收，仍有波折。时奉军鲍毓麟旅以维持治安的任务达成，退出北京，经通州附近时，为冯玉祥军之韩复榘部所阻，并遭到缴械。冯军此举，引起北京外交团哗然。经外交团向南京国民政府抗议，鲍毓麟旅始恢复自由，并收回部分武器。(188)

天津方面，一度陷于混沌状态。盖夹处奉军与国民革命军势力之间的直鲁军张宗昌、褚玉璞等部，以及孙传芳残部，陆续集中于天津、津东附近。高级将领徐源泉、郑俊彦、李宝章等人，已纷纷向革命军接洽投降。张宗昌本人与奉方谈判，却未获允许出关，致使进既不能，退又无处可归。加以天津因条约关系，不便进行军事活动。张乃决定率领顽强残部3万余人退津东滦河一带，谋求自处办法。6月12日，阎锡山所任命的天津警备司令傅作义，率部接收天津。(189)

在北京、天津先后改悬青天白日满地红旗以后，关外的东北三省，关内的热河以及直鲁军张宗昌据守的滦河方面，尚飘扬着五色旗。不过，时局至此，一般之注意点已不在军事，而是新政权的建设与外交诸问题。盖在奉军出关以前，南北政府同时存在，但北京政府依旧为各国承认的合法中央政府。(190) 北京政府既已倾覆，6月15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发布对外宣言，称“国民政府所倡导之国民革命，其根本目的在建设一个新国家。现在军事时期将告终结，国民政府正从事一切整顿与建设之工作，以期建设新国家之目的早日完成”(191)。近于同时，中国各驻外使馆纷纷宣告易帜。(192)

《大公报》、《晨报》等北京、天津所发行的报刊，前此还洋溢着

对国民党的不信任感，“盖一则不知在战中，各个生命财产之危险若何？一则不知在战后，国家布政施令之变化又若何？疑惧丛生，百事俱废”<sup>(193)</sup>，甚至接连登载难民源源出关、争相涌入租界等人心浮动的消息。但随着局面尘埃落定，北京以和平方式转移政权，这些报纸已开始对南京国民政府表达若干期待。毕竟，对大多数华北地区市民阶层而言，无论政权效忠、家乡意识、南北情结、经济利益若何，既见政权逐鹿的胜负已定，仍会迅速表明拥护南方的新政府。<sup>(194)</sup>

南京国民政府旋即对京、津善后事宜作出决定，并派员接收前总统府及国务院各部会及相关机关。6月20日、25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针对京津行政问题，复做成三项决议：一，直隶省改名河北省，北京市改为北平市，旧京兆尹各县并入河北省；北平市、天津市均为特别市，直隶于行政院。二，设立政治会议北平临时分会，李石曾为主席，未到任前由阎锡山代理。三，任命商震为河北省政府主席，何其巩为北平特别市市长，南桂馨为天津特别市市长。除此之外，战地政务委员会撤销，业务移交相关政府部门。故宫博物院成立，以李石曾、易培基等27人为理事，接收并保藏清故宫文卷及文物。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亦决定派蒋介石北上，祭谒总理孙中山。7月6日，蒋氏即偕同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等亲往北平西山碧云寺孙中山灵前致祭。祭告北伐完成之时，蒋放声大恸。<sup>(195)</sup>

北伐告成，阎锡山、冯玉祥俨然已是华北的主要军事力量。国民党华北新统治地区的军政机关，主要为阎系所得。不过，为求势力的均衡，北平临时政治分会、河北省政府委员的名单，俱为阎系、冯系各占一定比例。<sup>(196)</sup>北平特别市长何其巩即为冯系，冯系另得北京崇文门统税局一所。惟对拥兵20余万的冯氏而言，所得资源仅属杯水车薪，见阎系坐拥冀察两省要津，自是感觉不平。<sup>(197)</sup>其后情势几经变化，但在1949年以前，阎系、冯系及其衍生的军事力量，始终是影响华北政局的重要因素。<sup>(198)</sup>

就此而言，在第一集团军主力因“济案”受阻的情势下，桂系之第四集团军北上幽燕，颇具政治象征意义。6月14日，《大公报》社评即称“此次（各军）北来者，惟第四集团为南方军，湘桂皆有。北方固久见湘军者，至于珠江流域产生之武力达于北京，则实历史上第一次也”，又

谓“北伐始于广东，而二、三集团，皆非自粤而来者也。刻在京津间之许多重要将领中，惟白崇禧氏，自黄埔练兵起，至今日止，终始其事”。

(199) 诚然，蒋介石以桂系为潜在政治对手，并未视若己出。但这一底蕴外界未必熟知。反之，外界辄以“南北”区分军系，背后则有深层的政治文化理由。(200)

其实，国民党以全国性政党自诩，惟一时无力破除分裂性的因素。在二次北伐前夕，蒋介石曾声言国民革命军“既无南北地域之分，更无新旧同异之见”(201)，主要目的是号召“北方将士”翩然来归，但同时也是响应已分南北的现实。而国民革命军北伐告成后，南北隔阂仍深，北方社会尤其“普遍存在”被南方“征服”的误解，甚至是怨言。南京国民政府将北京易名为“北平”，益强化这类感受。(202) 耐人寻味的是，在蒋氏看来，将南京的统治确实延伸至华北，尚属未竟之业。盖当前由阎锡山、冯玉祥军事集团统治华北的模式，似乎只是过渡时期的办法。(203)

自兴中会时代起，国民党长期在华北缺乏政治基础；其所推行的革命，系以南方为中心，再徐图向北发展。基此背景，国民政府以国民革命军北伐，心态上或不无将华北视为统治的客体。(204) 然而，经过二次北伐的整编与动员，“今日革命军之最大部分为北方人”(205)。已加入国民党的北方军人，见南方军事、政治影响力的北移，感受依旧复杂。冯玉祥尝谓：“北伐军若无我军在北，固一时未必得胜。而我军若无北伐军在南，亦早已葬于五原之黄沙蔓草中而无今日矣。”但是，冯对外界盛言“北方民众不革命”，实颇为不快。(206) 阎锡山方面则望“分治合作”之说取代“(蒋)介石统一之老旧思想”，重要理由是“现世潮流，统一者终失败，能容合者相安。中国大势将来只能达成南北两部分。现在究竟能北伐，于晋有关”。(207)

由于第一集团军实力未达山东以外的广大华北地区，冯玉祥、阎锡山不难抗拒所谓的蒋介石“统一之老旧思想”。其实在长江以南，李宗仁、李济深之势力，也属雄峙一方。不过，蒋氏显然仍欲借北伐后的新政治情势，抑制各军事集团的发展。抑制措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统一财政，一是削弱地方（特别是北方）的军事实力。(208)

6月9日，蒋介石突然宣布辞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及军事委员会主席之

职，声言“虽革命全功，有赖继续之努力，而军事程序，已去最后之障碍；此后统一区宇，肃清遗逆，惟赖中央以政治力量，渐谋收束”<sup>(209)</sup>；重要用意是释放政治讯号，谋限制各军事集团的兵权。由于外界慰留声不断，最终蒋于17日打消辞意。<sup>(210)</sup> 不过，也没有其他高级将领愿意释己兵权。蒋氏未就此收手，24日，续呈请国民政府设立裁兵善后委员会<sup>(211)</sup>；7月上旬，趁各集团军总司令联合致祭孙中山之便，于北平召开善后会议。会议中，蒋提出整军方案，决定组织国民革命军编遣委员会。冯、阎、李三总司令同意一致副署，作为五中全会议案。<sup>(212)</sup> 其实，冯等人已对南京的裁兵计划微露不满。<sup>(213)</sup>

蒋介石酝酿的国民革命军编遣计划，确有其合理基础。盖南北各军事集团各拥地盘，与过去的北洋军队如出一辙。兵额之庞大，尤其造成国家与社会的负担。当时南京国民政府对全国的具体兵额，缺乏精确统计。惟北伐告成后，国民革命军因收编北洋残军，员额持续加增，数量保守估计已逾150万人，既多且滥。蒋在7月时指出，将来的国防武力应暂定为50万人，军费支出至多占国税收入之半。<sup>(214)</sup>

不过，蒋介石无法回避的政治现实是，国民革命军第二次北伐的胜利，系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集团军“协力”达成<sup>(215)</sup>，尚无哪支力量足可独霸全国。依势、理言，蒋必须有更高层次的号召。适在此时，二次北伐前夕因反对“蒋汪合作”出国的胡汉民，已积极准备回国，投入南京国民政府行列。胡的举措，形同支持蒋在南京的局面，这对统治力尚属有限的南京政权来说，自有莫大意义。

6月初，胡汉民得知国民革命军二次北伐即将胜利，即由欧洲致电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拟向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提出《训政大纲》案，随后另寄说明书，阐释其“以党治国”的方略。8月底，胡抵香港；广东军政要人陈铭枢、陈济棠等迎接，劝胡主持广州政治分会，与南京“分治合作”。胡明确拒绝。9月3日，胡再抵上海。西山会议派元老许崇智、居正、谢持等，反对胡赴南京“帮助蒋介石”。胡则应声，倘若蒋是凯末尔（Mustafa Kemal Atatürk）而非袁世凯，他极愿意帮助蒋“个人”。同日，蒋即亲赴上海往迎胡，对胡的各项主张表示赞同。<sup>(216)</sup>

蒋介石、胡汉民合作的基础在于，两人皆试图打破地方军权分割之

势，达成集权中央。蒋重军权之集中与提高，胡则重党权方面。落实办法，蒋借整军，胡借训政，正可分途进行。(217) 这时，国民党内争论的议题是，究竟应多快和多严格地集中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大权。(218) 蒋、胡以集权主张，反对各军事集团所持，而为许多元老同意的“分治合作”理论。9月3日起，胡在上海，与蒋介石、吴稚晖、李石曾、张静江、蔡元培、戴季陶连日商讨要政，说服李等元老取消“分治合作”主张。会后胡发表谈话，将“分治合作”正名为“分工合作”，随即发布《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全文。(219)

南京国民政府的训政方案，即照胡汉民的规划实施。前此8月8日，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在南京开幕，已接受了胡所寄回的《训政大纲》提案。在7日的会期之内，分别就党务、政治、军事、经济、教育作出重要决议。尤其是，训政时期应颁布约法、国民政府设立五院（新设立法院）、政治分会应限期取消等案的通过，俱受胡汉民建议的影响。与此相较，汪精卫派人物依旧备受打击。特别是，吴稚晖、张静江、李石曾等人犹以去年12月广州事变为辞，反对汪派人物出席会议。几经波折，汪派人物陈公博、顾孟余等仍因反对者多，未能到宁开会。(220)

9月20日，国民党中央常会决议加推胡汉民、孙科为常务委员。此后2年间，胡氏供职国民政府，为主持国民党政权的领导人之一。10月起，国民党陆续通过《训政纲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五院组织法》、《中央政治会议暂行条例》等。新政权的规模扩大，规制焕然一新。根据《训政纲领》，“中华民国于训政期间，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这显示党治的浓厚色彩，不仅取代民权与民治，也掩盖了军权与军治。(221)

训政既经实施，中枢机关及人事，亦大加改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以军事结束，宣告于11月裁撤，业务分入军政部、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以及军事参议院。蒋介石本人转任国民政府主席兼陆海空军总司令，国民政府委员会则由谭延闿（行政院长）、胡汉民（立法院院长）、蔡元培（监察院院长）、戴季陶（考试院院长）、王宠惠（司法院长）、冯玉祥（行政院副院长兼军政部部长）、孙科（考试院副院长）、陈果夫（监察院副院长）、何应钦（训练总监）、李宗仁（军事



参议院院长）、杨树庄（海军部部长）、阎锡山（内政部部长）、李济深（参谋总长）、张学良（未到任）、张继（司法院副院长）组成。凡握大权的军事领袖均列名委员名单，显示羁縻的用意。惟出于党内的几次分裂，36名国民党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仅有7人出任国府委员；尤其是，汪精卫派原本占二届中执会的人数优势，在此无一人列名。<sup>(222)</sup>

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时代，正式开始了。1928年10月10日双十节，新任国民政府主席及委员宣誓就职。因北伐告成，各地举行盛大国庆典礼。25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以及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农矿、工商、教育、交通、铁道、卫生各部部长，建设、蒙藏、侨务、劳工、禁烟各委员会委员长，亦宣誓就职。隔日国府即发表《训政时期施政宣言》。<sup>(223)</sup> 虽然，中国若干地方犹悬挂五色旗；而在青天白日满地红旗下，各军事集团对即将施行的军队编遣正抱持戒心，国民党内若干派系（汪精卫派、西山会议派）则遭到排挤，南北社会也尚未达成“精神上的统一”，俱为新政局隐藏的危机。不过，中国未来的前景，大体上似乎是一片光明。毋庸讳言，许多知识分子已从北伐初期对国民党的期待，逐渐转为迟疑<sup>(224)</sup>，但很少人会质疑南京政府管理政务的权力；新政府的规制宏大，对社会的动员力道更强，由一群自诩爱国、受过新式教育的人组成，誓言取代贪污腐败的旧北京政府。<sup>(225)</sup>

## 二、边省与东北易帜

南京国民政府的政权，系靠国民革命军所得致。而国民革命军北伐起于两广，继之冯玉祥、阎锡山响应于绥远和山西，主要战场则在湘、鄂、赣、闽、江、浙、鲁、豫、冀等省。不在前揭范围内的地区，政权转移主要靠政治解决。一如过去的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仍难将中央军力投入边远省区。

北伐军初入湖南时，贵州和四川军人即已开始接受国民革命军番号，表示听命国民政府。川黔联军总司令袁祖铭以彭汉章、王天培部，随革命军转战南北；1927年，袁、彭、王先后遭到唐生智和蒋介石处决。<sup>(226)</sup> 四川则内战纷扰有年，各实力军人互不相上下，当中又以刘湘、刘文辉势力最大。既接受改编，刘湘等人起初亦不无借新力量澄清

川局的雄心。(227)然而，军事实力雄厚的云南方面，唐继尧当局对南北政府仍持观望态度，更严格禁止国民党人活动。1927年2月5日，滇军将领龙云、胡若愚、张汝骥、李选廷等联合发动政变。唐迫于压力，同意将省府改为云南省政务委员会，唐居总裁之名，实权落于龙、胡等人之手。5月23日，唐继尧病逝，龙、胡派人向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表示拥护之意。6月14日，蒋任命龙、胡分任国民革命军第三十六、第三十九军军长。7月1日，云南全省正式悬挂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228)

1928年1月，云南发生龙云与胡若愚之间的权力之争。龙云初被胡若愚关禁，赖其部将卢汉之及时反攻，始转败为胜，驱逐胡出滇。龙掌握云南政权后，即电南京表示服从。南京国民政府旋于1月17日任命龙云为云南省政府主席，20日再委为国民革命军第十三路总指挥。龙自此主持云南省政达17年之久，实际上则保持半独立状态。(229)

国民党人对新附的军队和地方政权，除了依照规制，将之编入国民革命军番号、授予官署委任外，亦要求设立党务组织，以求逐步强化统治力的渗透。以军队言，在北伐初期，凡加入革命阵营者，须以设置党代表、政治部或党部来作为效忠的象征。较早加入的桂系、西北军等，均循此例进行。川滇黔亦非例外。惟新附军队的政工人员时由地方军人自荐自任，国民党中枢屡欲制止，却感鞭长莫及。(230)尤有甚者，在国民党“清党”等动荡之中，原先左派稍微活跃的西南各省地方党部、军队政工组织纷纷瓦解，而中枢无力将之重建。(231)处此情势，地方军队的自主性又随之提高。(232)

除此之外，国民政府倘若借由财政手段，亦可能逐步控制地方的军事、财政命脉，将之真正纳入统治体制中。然而，国民政府以本身财政支绌，无力采取此道。昔桂系率广西军民投效广州国民政府，广州国民政府即不愿负担桂省军费。其后的新附各省，财政大多“自理”，中央政府自难加以控制。(233)1928年8月，龙云以云南财政困窘，请求南京国民政府协助解决云南的财政、金融问题；南京虽允协助，但杯水车薪，缓不济急。其后滇省仍是自谋办理财政，并以财政作为维持半独立状态的基础。(234)

整体上，南京国民政府与西南川滇黔等省关系，处于一种相互为用



的状态。其后至1930年代，南京更因穷于应付来自国内外的各种挑战，遂对川、滇、黔诸省采取羁縻政策，以种种怀柔方式争取其合作。而在这类南京鞭长莫及的省区内，国民党的组织力量亦无法有效渗入，只好将省党部委员的头衔加诸地方实力派之上，或由其自行委任党部委员。西南诸省在保持半独立状态之余，乐得披上党、政的“合法”外衣，大抵亦表现出拥护南京中央政府的态度。对南京政府而言，这或是出于无奈的选择。(235)

与南京政府更加疏远之地，厥为新疆。新疆名义上为中华民国一省，然与历来中央政府的关系至为淡薄。1928年6月8日，国民革命军入北京，新疆督办杨增新旋于16日通电易帜。不意7月7日新疆即发生政变，杨增新被军务厅长、俄文法政专门学校校长樊耀南刺杀，民政厅长金树仁又捕杀樊耀南及其党羽。金树仁遂自任新疆省政府主席兼总司令，并电国民政府提出报告。南京一方面迁就现实，电令金氏遵照政府指示主持省政，一方面令甘肃省政府查报新疆事件真相。10月末，素有经营边疆之志的白崇禧（具穆斯林身份），有鉴于蒋介石裁兵之议日亟，提议由己率兵实边，整理新疆国防。新疆当局闻讯生惧，于12月9日宣布“无论何人，非经允许，不准入境”。其后几经反复，盛世才于20世纪30年代获取大权，而南京政府的政令仍未行于新疆。(236)

1928年八、九月之际，南京方面亦做成决议，将塞外的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特别行政区改制为行省，并新建青海（合青海地域、原甘肃西宁道）、宁夏（合甘肃宁夏道及阿拉善、额尔济纳两蒙旗）、西康（合原四川之川边地区、前藏部分地区）三省。国民党人采取是项措施，主要目的在充实国防与开发边疆。盖南京政府自对苏绝交以来，虑苏方以外蒙为基地进窥内蒙地带的热、察、绥三特区，故而调整地方区划，补足其税收，俾供省政所需。(237) 这类新设省份，事实上仍由实力军人所掌。不过，国民党人的设省政策，蕴含了民族同化的思想，而非保障地区内少数民族权利的民族自治；至于“发展经济力量”等民生主义主张，更是面向“国内一切人民”的普遍政策。1928年后，内蒙方面一再向南京政府请愿，要求建立民族地方自治机构，即屡遭拒绝。基此缘由，南京政府的边疆政策，并不为少数民族所谅解，矛盾与日俱增。(238)

北伐后期的地方政权鼎革，最为牵动大局者，乃东北易帜一幕。从酝酿到实现，历时半年之久，当中又涉及奉系、南京与日本三方面的复杂关系。特别是，日本已于1928年5月3日发动济南事件，反映其维护在东北、华北“特殊利益”的决心。面对日本的威胁，不论奉方抑或南京，皆不敢掉以轻心。另一方面，奉军虽然遭遇军事上的失利，失去了对中央政府的控制，惟仍保存相当大的实力，可与南京分庭抗礼。而南京国民政府受日本之阻，亦难派兵向关外追击。处此情势，以政治方式解决东北三省问题，逐渐成为南京与奉方的共识，但犹需反复的过程。

1928年4月，国民革命军“二次北伐”迭获胜利，北洋军队节节败退。5月3日“济案”爆发，北洋政府领袖张作霖于9日发布通电，呼吁南北两军“息争”，并派代表与南京政府洽谈。旋即，日本方面向南北政府致送觉书，扬言“战乱如进展到京津地方，其祸乱或及于满洲之时”，将采取“适当而有效之措施”；复不断催促张作霖及早放弃京、津，退回关外，行保境安民。25日，先于南京国民政府4天，张作霖答复日方觉书，谓“断难承认”日本的要求，声明“东三省与京、津为中国领土，主权所在，不容漠视”。30日奉军失保定，张作霖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撤军回奉。但值得注意的是，张作霖于退出北京之初，或仍抱持卷土重来之意，故而将安国军大元帅印、旗，以及国务院印信、外交部重要档案运往奉天。北京政府国务院总理潘复亦发表声明，将随往组织行署。<sup>(239)</sup>

换言之，张作霖不无考虑，倘若南北的妥协一时难以达成，即拟于奉天树立北方政府。惟当时奉日关系“已极不圆满”<sup>(240)</sup>，6月4日，张作霖竟遭日本关东军之炸，逝于皇姑屯。设立北方政府一事，不复可行。张作霖之子张学良继起，局面为之一变。张学良上台以后，即公开表示“决不轻言战争”，更向南京承诺“决无妨害统一之意”。7月中旬，奉方代表赴北平，晋见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等，谈判随即展开。国民党与奉方的意见颇有不一致处，党、政、军诸事均待商议。尤其热河仍由奉军汤玉麟部控制，奉方盼与东北三省一并解决，但蒋介石未予同意。<sup>(241)</sup>事实上，蒋氏业于7月15日命白崇禧以前敌总指挥兼右路军总指挥名义，肃清退守滦河方面的张宗昌、褚玉璞直鲁军，又以第一集团军方振武部负责热河军事。<sup>(242)</sup>不过，国民党与奉方的谈判仍大致顺利，蒋氏亦感“汉卿（张学良）似属诚意，东省和平统一，可无问

题”，所虑者为日本的态度。几经往返磋商，奉方初步同意于7月底进行改旗。(243)

然而，原定7月进行的东北三省易帜计划，最终仍面临夭折。19日，在张学良授意下，较无涉外问题，且已遭国民革命军兵临城下的热河，宣告易帜。惟近于同时，日本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奉田中义一外相之命，再次警告张学良不可进行东北三省之易帜。蒋介石屡“催汉卿决然通电，服从中央，勿为倭奴恫吓而怯缩”(244)，但无法消除张学良对日本的疑虑。日方更以参加8月4日张作霖丧礼致奠为名，派遣前驻华公使林权助向奉方施加压力。林权助抵东北后，与张学良谈话数次，针锋相对，极不愉快。日本的威胁虽未尽数奏效，确已推迟了解决东北问题的时程。(245)

究其实质，东北当局与国民党之间的矛盾，同样是亟待解决。特别是，热河虽已易帜，然国民革命军并未停止前进，造成了奉方的不满。7月28日，张学良即致电白崇禧质疑“是否该区虽经易帜，仍须沿用地盘政策，力图略取？”至于革命军拟肃清滦河方面的张宗昌、褚玉璞直鲁军，张亦盼延期进行。(246) 蒋介石闻讯，一度同意暂停向热河进兵，但仍指示白崇禧要求张学良限期让出热河。(247) 张学良难以接受这样的条件。在热河问题延宕未决的同时，奉方亦提出东北三省国民党党部暂缓开始工作，俟东北方面挑选青年赴宁学习党务归后再办。亦即，东北当局惧骤行易帜，南京政府、国民党的权力渗透将大举涌入，动摇其统治的根基。非将此层问题厘清，并获得相当保证，奉方尚不愿“皈依党国”。(248)

东北易帜迟迟未得实现，颇引起国民党人的疑忌，不乏有人指责张学良“勾结外人，借词推迟”。毕竟，在党人当中，本来就存在一股反对“政治解决”的声音。7月15日，负责党务秘密工作的东三省特务委员会曾发表宣言，呼吁“以武力彻底讨伐奉逆余孽”，“亟望本党忠实领袖勿为（奉系）所惑，致铸百年大错”。(249) 盖国民党在东北地区进行秘密工作，已历多时。即使在与奉方展开密集政治谈判以后，各地下党部仍以民运工作、策反军队、吸收党员等办法，准备内应国民革命军的军事行动。这类工作，颇为东北当局所忌，常派军警搜捕镇压。而深处奉系地盘的国民党秘密工作人员，与奉系搏斗有年，情感上自难以接受党中

央的政治谈判做法。(250) 另外，与奉系积怨甚深的冯玉祥，向来亦主张武力解决奉军。冯虽不便反对蒋介石所实行的和谈方针(251)，仍以“东省敌人是否诚意，尚属疑问”为由，力主“速定热河”。(252) 事实上，蒋氏本人经过考虑以后，也于9月1日电令方振武部重启进取热河的行动。(253) 一时之间，国民党与东北当局犹处于军事对峙的状态。

值此情势，张学良曾致函蒋介石解释，国民党人所采取的“苏俄式手腕”，乃日本干涉东北三省问题的借词之一。(254) 其实，东北当局对南京党政组织的抗拒，亦是立于清末以来地方主义盛行的风潮，有深厚的政治、社会基础。国民革命军对热河的进取态势，即引张学良“父执”对张的不谅解，“责其亲南”。(255) 于是，张学良在与国民党人谈判的同时，强调东北地方的主体性，对内对外皆有必要。张学良对国民党提出的“东北人办东北党部”主张，即受到东北地方舆论的支持。8月4日，奉方提出，东北各省党务指导委员会，须经省政府同意后方可成立。之后在谈判中，进一步要求“党部在东三省暂缓设置”，“所有特委员及中央党部人员、现在东三省秘密工作者均一律撤回”。(256) 但国民党人的秘密党务活动显然没有即刻停止。(257)

不过，不论是张学良抑或蒋介石，皆未动摇和平统一的努力。东北当局方面，即试图以若干善意的举动，换取国民党方面的让步。8月，东北当局宣布，前时被捕入狱的东三省国民党员，一律释放；过去禁售的三民主义书籍、报道国民党消息的《东方杂志》、《国闻周报》等刊物，一律解禁。之后，国民党要求将“在秘密时期，为工作被捕之党员”一律释放，奉系再次让步。12月8日，东北当局释放了国民党奉天党务负责人钱公来等人。9月间，张学良更以实际行动，配合白崇禧解决滦河方面的直鲁军残部，并迫使孙传芳、张宗昌、褚玉璞离开军中，表达其服从国民政府的态度。

白崇禧解决滦河方面直鲁军残部的行动，可谓“北伐最后一战”，而奉军参与之。盖国民革命军接收京津之初，原希望以政治方式解决张宗昌、褚玉璞军队。惟张、褚等仍欲顽抗，奉方亦不愿接纳该部出关。蒋介石遂于7月15日下达讨伐令，并以白崇禧负责指挥。9月上旬，国民革命军全线击溃直鲁军，于14日到达滦河西岸待命。直鲁军败退滦河东岸后，旋与奉军发生冲突。21日，奉军发动总攻，张、褚所部不敌；褚玉

璞被俘，张宗昌化装潜逃大连。23日，直鲁军大部为奉军所俘，一部向白崇禧投诚，冀东军事结束。自然，奉军主动参与这场硬仗，虽有配合国民政府的政治象征意义，但一个重要考虑为避免国民革命军渡过滦河。另值得注意的是，冀东战事结束后，滦河西岸、唐山一带，即由白崇禧所属的第四集团军驻防。再加上两湖、两广，桂系的势力范围大为拓展。后者实为下一波政治争端的潜藏因素。(258)

直鲁军既由国民党人、奉方在9月联手解决，蒋介石亟盼张学良能有进一步的政治表示。月底，蒋派张群赴日本访田中义一首相，望勿干涉东北易帜，在中国统一后始可与日本解决各项悬案，并允维持东北现状。(259) 10月8日，国民党中央常会推定蒋氏为国民政府主席，并推选国民政府委员。席间，蒋即提议任张学良为国民政府委员之一。对此议案，国民党人讨论良久，不能决定。蒋乃极力主张，倘张学良无法就职，适可揭穿“日本阻碍东省归入中央之阴谋”，“于党国方面亦大有益”。其议遂决。(260) 蒋旋即电告张学良会议结果，望张趁此时机宣言就职，以该年双十节为统一之纪念日。张学良复电同意列名国民政府委员，但仍以“某方压迫，致生障碍”为由，推迟易帜的施行。张又同时提出，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主张取消政治分会，“惟东省情形特别，此种过渡办法绝不能少”(261)。11日，蒋回复张称“如尊处果能出以决心，中（正）深信彼不敢有所举动”，至政治分会问题，蒋认为不便再行设置，但承诺“东省果有特别情形，可另筹妥善办法”。(262) 无论如何，双十节庆祝统一的时机已经错过。

张学良虽再次推迟易帜的进行，然在相当程度上已与南京国民政府趋近。10月中下旬，日本驻奉天总领事林久治郎要求东北当局解决土地商租权以及延长吉（林）敦（化）铁路等问题。蒋介石嘱张学良不可再进行“局部交涉”，这一方面是减轻东北当局承受的日方压力，另一方面也是打消东北当局继续拖延易帜的借口。而张学良并非不受南京态度的影响。11月5日，南满铁道会社总裁山本条太郎访张，谈吉敦路之事，张即以外交问题需由南京政府统一处理推托。同月，张学良派莫德惠赴日庆贺昭和天皇加冕大典，更探知田中在美、英等国及国内反对派的压力下，已默认东北易帜是“中国内政问题”，不致再起干涉。日本的阻力逐渐无形消解，张学良进行易帜的决心益坚。不过，奉方与南京之间

的“未了事件”仍亟待解决。(263)

11月，奉方与国民党的谈判与合作，持续进行。东北当局首先资助白崇禧军费，并将关内部队撤回，继之使停顿数月之久的平奉铁路恢复通车，并释回稍早扣留的列车交还平奉铁路局。同时，响应裁兵，宣示将40万奉军裁汰20万。不过，国民党人意识到，张学良确已立志服从国民政府，惟对东北三省及热河地盘仍图掌握。对此，蒋介石实渐采让步的方针。稍早以前，蒋氏谓虽不便在东北设置政治分会，然仍允由张保荐各省省主席及委员人选，表现出各种条件尽可商量之意。热河问题方面，蒋氏更于12月同意张学良的要求，将之归入奉方势力范围，放弃军事进取的方针。毕竟，负责热河军事，且积极进行的第一集团军方振武部，本冯玉祥所属，二次北伐期间始归蒋指挥。蒋对方并不信任。同时，阎锡山、白崇禧等人也不无觊觎热河的盘算。对蒋而言，使热河维持在奉军手中，或不失为较好的选择。(264)

张学良既确认日本阻力将无形消解，又获得南京中央在政治上的保证，遂于12月24日召开秘密会议，讨论易帜问题。(265) 东北当局当即将易帜的决定密告南京，南京旋于26日通过东北人事案，待易帜后发表。29日，东北易帜通电发布，国民政府乃发布张学良为东北边防总司令长官，张作相、万福麟为副司令长官，并分别任命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省主席。当日上午，张学良在奉天省府大礼堂举行易帜典礼，由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派代表方本仁监誓。各国驻奉领事均应邀参加观礼，惟独日本领事未见到来。东北易帜后，最高军事机关为东北边防司令长官公署，最高政治机关则为东北政务委员会。东北政务委员会有委员13人，而以张学良为主任委员，于1929年1月12日正式成立。30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奉天省改为辽宁省，奉天城改称沈阳。东北易帜工作，至是顺利完成。(266)

不过，东北的“党权”问题，并未随易帜而结束，反见白热化的发展。在易帜前夕，东北当局担心“潜伏”的国民党人乘“新年之际同时举贺之机”成立党部，遂决定于29日东北易帜的同时成立党务筹备处，以资抵制。其后张学良犹坚持“自办党务”，与南京方面不无冲突。于是，东北当局除少数高层人士加入国民党外，地方党务迟迟无法发展。而原本秘密工作的国民党组织，依旧活动，勉力“维持中央正统”。直至1930年



年末，正式的东三省省党部始次第成立，实际上是由奉系控制。但值得注意的是，奉系并未就此彻底融入国民党的组织与活动，南京亦未放弃发展国民党党务的可能。“九一八”事变后，仍是原东北党务人员继续从事秘密工作，即可见一斑。(267)

总此而言，经过国民革命军二次北伐、东北易帜，中国的政治、军事权力版图既有重整，也有延续性的呈现。原先声势显赫的北洋直系军队，就此溃灭。南方新兴的各军，则开始活跃于历史舞台。部分旧有的军系，如西北军、晋绥军、奉军等，亦以新的面貌，继续发挥其影响力。特别是，中国尚未真正达成“精神上的统一”。首都虽然南迁，北平仍为华北重心。华北最大军力掌握者，常为北平的主人。北伐告成之初，北平落入晋绥军之手。(268)但在1930年年底中原大战后，张学良即率部队入关，以全国陆海空军副总司令身份开府北平，距张作霖下令奉军撤出北京未及三年。而不论南北，各军多有“地盘”观念，实为“军阀主义的残余”(residual warlordism)。(269)

惟即使如此，1928年后，中国非无转折性的发展。首先，东北当局对国民党人活动的抗拒，正显示一种新的政治格局悄然成形。而政治、军事的重心，确已转往长江流域。除了中原大战外，1930年代的几场重大政治、军事斗争，包括国民党军对共产党的围剿，多在长江以南发生。其次，在各军事集团内部，叛变、倒戈等行为更频繁地出现，显示“军阀”赖以稳定的活动准则有所动摇。与之相比，蒋介石所控制的中央政府军力，固然无力一举消灭其他军事集团，但拥有较过去北洋政府更为充裕的政治、军事资源，不断完善其军事力量，为其政权奠定了较坚实的基础。(270)

(1) 《国民革命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部特别党部为第二次出师北伐党务宣传大纲》，1927年4月26日，铅印件，《五部档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事业委员会党史馆藏（以下简称“党史馆”），典藏号：部12966。

(2)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18辑，台北，1953—1989年，第24—25页。

(3) 但对先后参加武汉、南京政府“二次北伐”的第四军而言，1928年的战役乃是“第三次”北伐。参见第四军纪实编纂委员会编纂：《第四军纪实》，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第191—259页；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纪录，郑义翻译及校注：《蒋介石与我：

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164页。

(4) 瞿秋白：《民众的革命战争反对所谓北伐！》，《布尔塞维克》，1927年第1期，第8—10页。

(5)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56—757页。黄金麟的研究则强调，“反共”的面向，“不足以表征清党的所有面貌”。参见黄金麟：《革命与反革命：“清党”再思考》，台北，《新史学》，第11卷第1期，2000年，第99—147页。

(6)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57—759页。

(7) 陈公博著，汪瑞炯、李锬、赵令扬编注：《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128页。

(8) 《李宗仁致蒋中正电》（1927年6月3日），《革命文献——第一期作战方略》，《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05-039。引文出自蒋的批示语。

(9) 王正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1册，台北，2006年，第655页。

(10) 李品仙：《李品仙回忆录》，台北，中外图书出版社，1975年，第92—93页。

(11) 广州平社编：《广州事变与上海会议》，下册，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18页。

(12)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62页。

(13) 黄嘉谟编：《白崇禧将军北伐史料》，台北，1994年，第108—109页。

(14) 在蒋介石日记公布以后，蒋氏下野前后的动态，已显得格外清晰。相关研究例见金以林：《蒋介石三次下野比较研究》，收入黄自进、潘光哲主编：《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台北，2013年；另见《蒋介石日记》（1927年8月12日）。

(15) 张朋园等访问：《郭廷以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87年，第174页。

(16)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组编辑：《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七至十二月份》，台北，1990年，第424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329—1330页。

(17)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18)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65—766页。

(19)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69—370页。

(20) 张世瑛：《龙潭战役的评价与反思》，《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5月，第163页。

(21) 张世瑛：《龙潭战役的评价与反思》，《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5月，第162页。

(22)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75页；张世瑛：《龙潭战役的评价与反思》，《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5月，第158页。

(23) 张世瑛：《龙潭战役的评价与反思》，《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5月，第160页。

(24) 刘安祺谓，龙潭战役是其“平生经历过的最大、最激烈的场面”。见张玉法、陈存恭访问，黄铭明纪录：《刘安祺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91年，第26—27页。



(25) 贾廷诗、马天纲、陈三井、陈存恭访问兼纪录：《白崇禧先生访问纪录》，上册，台北，1984年，第71页。

(2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41—843页。

(27)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43—844页。

(28)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47页。

(29)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4—46页。

(30)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72—778页；陈公博著，汪瑞炯、李锬、赵令扬编注：《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144页。

(31) 电文见广州平社编：《广州事变与上海会议》，上册，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8—9页；陈公博著，汪瑞炯、李锬、赵令扬编注：《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144页。

(32) 陈公博著，汪瑞炯、李锬、赵令扬编注：《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第160页。

(33) 广州平社编：《广州事变与上海会议》，下册，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28页。

(34)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35) 《国民革命军中央直辖第二方面军总指挥部政治部讨伐唐生智宣传大纲》，1927年10月19日，党史馆藏：一般470/3.5。

(36)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78—782页。

(37) 《军委会总政治部代理主任朱霁青致四中全会函》，1928年2月3日，南京，毛笔原件，党史馆藏：会议2.3/62.21。

(38) 《吴淞张云卿云密电》（1927年12月15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下）》，《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国史馆”藏，档号：0372.42/1123.2。

(39)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82页。

(40) Diana Lary著，陈仲丹译：《中国政坛上的桂系》（*Region and Nation: the Kwangsi Clique in Chinese Politics, 1925-1937*），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02页。

(41)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82—785页。

(42) 《蒋介石日记》（1927年8月27日、9月19日）。

(43)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85页。

(44) 高郁雅：《北方报纸舆论对北伐之反应：以天津大公报、北京晨报为代表的探讨》，台北，学生书局，1999年，第173页。

(45) Diana Lary著，陈仲丹译：《中国政坛上的桂系》，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02—103页。

(46) 《南京刘朴忱里密红一电》（1927年9月15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

(上)》，《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2。

(47) 《南京刘朴忱元密间四电》(1927年10月14日)，《北伐北方军参战案(上)》，《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7。

(48) 《蒋介石日记》(1927年10月16日)谓：“联汪乎？联李乎？联粤乎？联桂乎？”

(49)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90页。

(50)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8—49页。

(51) 《南京刘朴忱王介臣密真电》(1927年11月12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下)》，《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2。

(52)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1966年，第785—794页。

(53) 广州平社编：《广州事变与上海会议》，下册，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22页。

(54)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64-170.

(55)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16辑，第2879—2880页。

(56) 《南京刘朴忱张云卿中密真电》(1927年12月13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下)》，《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2；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50页。

(57) 《蒋介石日记》(1927年12月9日)。

(58) 广州平社编：《广州事变与上海会议》，下册，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第122页。

(59)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51页。

(60)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55-157.

(61) 《蒋中正致加伦电》(1927年4月27日)，《革命文献——宁汉分裂与北伐中挫(一)》，《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13-026；《蒋中正致加伦电》(1927年5月2日)，《革命文献——宁汉分裂与北伐中挫(一)》，《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13-030。

(62)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49—850页。

(63)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组编辑：《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七至十二月份》，台北，1990年，第1034页。

(64)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65—266页。

(65)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54页。

(6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94年，第854页

(67)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56—857页。

(68)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69) 钱端升等著：《民国政制史》，影印本，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第176—179页。

(70)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62—863页。

(71) 李朝津：《斡旋于学术和政治间的戴季陶：中山大学建校初期的历程》，吕芳上主编：《论民国时期领导精英》，香港，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35页。

(72)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2、177—178页。

(73)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79辑，第79—80页。

(74) 王奇生：《中政会与国民党最高权力的轮替（1924—1927）》，《历史研究》，2008年第3期，第63—80页。

(75) 政治分会的问题，参见陈惠芬：《北伐时期的政治分会——中央与地方的权力纠葛》，《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24期，1996年6月，第203—246页。

(7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64页。

(77)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64—865页。

(78) 《南京刘朴忱里密电》（1927年7月26日），《北伐北方军参战案》，《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7。

(79) 杨利文：《北伐时期国民革命军的党代表制》，《民国档案》，2007年第1期，第67页。

(80)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79辑，第81—82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59页。

(81)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的中国国民党组织型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92—103页。另见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70-173.

(82)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60—862页。

(83) 范予遂：《我所知道的改组派》，《文史资料选辑》，第45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214—217页；另参见周斌：《1928—1929年的反日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青年学术论坛》，2003年，第631—633页。

(84)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的中国国民党组织型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105页。

(8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北伐宣传大纲》，转见于：《国军政工史稿》，台北，

1960年，第356—367页。

(8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65页。

(87)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53—54页。

(88)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583页。

(89) 《蒋中正致冯玉祥电》（1928年1月21日），《一般资料——民国十七年（一）》，《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80200-00029-054。

(90) 《致郑州冯总司令建密勘西电》（1927年12月28日），《北伐会师军事部署案》，《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8。

(91) 《冯玉祥致蒋中正李烈钧电》（1928年1月17日），《一般资料——民国十七年（一）》，《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80200-00029-038。

(92) 《蒋中正致何应钦电》（1927年1月14日），《革命文献——第一期作战方略》，《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05-027。

(93) 国民革命军二次北伐约动员百万陆军，但这是合南（蒋介石、李宗仁）、北（冯玉祥、阎锡山）四集团而成。仅以南军数量，尚无法超越北洋军。

(94) 蒋中正：《政工人员的责任》，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0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266页。另见：《渡江北伐告北方同胞书》，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0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87—88页。武汉北伐军的部分，参见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第245—269页。

(95) 《北京潘代表仁密佳电》（1927年5月10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上）》，《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2。

(96) 刘凤翰、张力访问，毛金陵纪录：《丁治盘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91年，第24页。

(97) 沈亦云：《亦云回忆》，上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年，第254页。

(98) 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参谋部编：《第二集团军五原誓师后军事纪实》，《国防部史政局战史编纂委员会档》，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0128/787，卷号1056，铅印本，第1—2页。

(99) 《国民政府秘书处致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函》，1927年4月11日，党史馆藏：一般441/40。

(100) 参见刘凤翰：《冯玉祥与北伐》，《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第485—498页。

(101)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282页。

(102)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283—285页。

(103)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285—304页。

(104) 傅二虞：《吉鸿昌走过的曲折道路》，《文史资料选辑》，第75辑，第67页；简又文：《西北从军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13—81页；维·马·普里马科夫著，曾

宪权译：《冯玉祥与国民军：一个志愿兵的札记（1925—1926）》，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216—218页。

(105) 简筌簧：《晋绥军与国民革命军北伐》，《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第242—243页。

(106) 简筌簧：《晋绥军与国民革命军北伐》，《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第222页。

(107) 简筌簧：《晋绥军与国民革命军北伐》，《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第222—223页。

(108) 简筌簧：《晋绥军与国民革命军北伐》，《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第227—229页。

(109) 《时事短评：奉晋开战与北伐》，《现代评论》，第6卷第148期，1927年9月，第1页。

(110) 涿州之战可参阅岳超：《奉晋两军涿州之战》，《文史资料选辑》，第75辑，第139—145页。

(111) 《时事短评：奉晋开战与北伐》，《现代评论》，第6卷第148期，1927年9月，第1页。

(112)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480页。

(113)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1928年2月28日），台北，2011年，第138页。

(114)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484页。

(115) 据李宗仁回忆，蒋介石认为“他们北方既有两个‘总司令’，我们南方也应有两个‘总司令’”。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16页。

(116)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965页。

(117) 第四集团军系以军队整理、交通因素等理由，迟未北上。参见：《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北伐军事报告（一）》，《国防部史政局战史编纂委员会档》，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0128/787，卷号1056，毛笔件。

(118) 何应钦：《十年来中国之军事》，《〈申报〉国庆特刊》，1934年10月10日，第35—36版。

(119) 张瑞德：《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北，1993年，第111—124页。

(120) 贺衷寒讲，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一得集》，上卷，重庆，1938年，第57—58页。

(121) “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347—349页。

(122)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68页。

(123)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68—869页。北伐初期的情况，参见第五章《有主义的新军队与北伐》。

(124)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3册，台北，2003年，第234页；王正华：《1928年蒋冯关系再探》，2007年3月，第50页。

(125) 《南京刘朴忱云密真蒸己电》（1928年1月12日），《北伐会师军事部署案》，《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8。

(126) 《蒋中正致冯玉祥电》（1928年5月29日），《领袖指示补编（六）》，《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90106-00006-277。

(127) 《致南京代表麻密有电》（1928年5月25日），《北伐会师攻取京保案》，《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10。

(128)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484页；《北伐战史》，台北，1959年，第1041页。

(129) 张梓生：《国民革命军北伐战争之经过》，原载《东方杂志》，第25卷第15期，1928年8月，收入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7辑：《护法与北伐》，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第324—330页。

(130)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480—481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72页。

(131) 张梓生：《国民革命军北伐战争之经过》，原载《东方杂志》，第25卷第15期，1928年8月，收入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7辑：《护法与北伐》，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第325页。

(132) 蒋介石复职以前，曾向阎锡山驻宁代表刘朴忱语及：“外交无办法，现在纵能北伐，亦只能到徐州。山东因日本关系，绝不能打。”见《南京刘朴忱元密无二电》（1927年10月3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下）》，《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2。

(133)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21辑，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第1673—1684页；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480—484页；《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334—344页。

(134) 黄自进：《北伐时期的蒋介石与日本：从合作反共到兵戎相见》，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0期，2008年11月，第200页。

(135) 参见唐启华：《国民政府初期外交政策的演变（1925—1928）》，收入黄自进、潘光哲主编：《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台北，2013年。

(136)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78-179.

(137) 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381页。

(138) 王正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3册，台北，2003年，第250—258页。

(139)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179.

(140) 《陈友仁上武汉联席会议函》，1927年1月21日，毛笔原件，武汉，党史馆藏：汉14659。另参见：《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第16次会议记录》，1927年1月21日，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2.4/1.3；《外交部长陈友仁呈中政会函》，1927年3月2日，毛笔原件，武汉，党史馆藏：汉10024.1；“The Consul General at Canton (Jenlcins) to the Sceretary of State”，

(141) 《中央政治会议第6次会议记录(1927年3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986页。

(142) 汪荣祖、李敖论蒋案问题，即认为“蒋军的纪律绝不会比一般军阀的军队好”。见汪、李合著：《蒋介石评传》，上册，台北，商周文化，1995年，第241页。

(143) 参见《济南中日冲突案面面观(一)》，《国闻周报》，第5卷第18期，1928年5月13日。

(144) 郭廷以、张朋园校阅，张朋园、林泉、张俊宏访问：《王微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96年，第22—23页。

(145) 参见前揭王微访谈。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582—583页。该书谓事件直接导火线为“四十军某兵与日兵言语龃龉，发生冲突”；“四十军某兵送友至医院，被日兵拦止”；“我兵用中央钞票在商埠买物，日人不许”；“日兵不准人民聚观标语，致有坏人挑拨”；“日兵不许我兵通过商埠”。

(146) 黄自进：《北伐时期的蒋介石与日本：从合作反共到兵戎相见》，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0期，2008年11月，第201页。

(147)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38—339页。

(148) 黄自进：《蒋介石与日本：一部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缩影》，台北，2012年，第103—105页。

(149)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50年，第167—168页。

(150)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50年，第169页。

(15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666页。

(152) 黄自进：《蒋介石与日本：一部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缩影》，台北，2012年，第109—110页。

(153) 有关谈话内容的中日文史料对照，参见黄自进：《蒋介石与日本：一部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缩影》，台北，2012年，第111—114页。

(154)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80—882页。

(155) 张玉法：《蒋介石对日本两次出兵山东之反应(1927—1928)》，黄自进主编：《蒋中正与近代中日关系》，第1册，台北，稻乡出版社，2006年，第81—82页。

(156)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1979年，第342—343页。

(157)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19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第1253—1268页。

(158)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587页。

(159) 《王正廷呈蒋中正电》(1928年5月18日)，《革命文献——底定京津》，《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1-008。

(160) 参见张玉法《蒋介石对日本两次出兵山东之反应(1927—1928)》，黄自进主编：《蒋中正与近代中日关系》，第1册，台北，稻乡出版社，2006年，第85—91页；王正华：



《1928年蒋冯关系再探》，台北，2007年3月，第58页。“不抵抗主义”一语，见：《蒋中正致冯玉祥电》（1928年5月11日），《革命文献——济南事变》，《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0-039。

〔161〕《蒋中正致谭延闿、黄郛电》（1928年5月15日），《革命文献——底定京津》，《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1-005。

〔162〕贾廷诗、马天纲、陈三井、陈存恭访问兼纪录：《白崇禧先生访问纪录》，上册，台北，1984年，第90页。《北伐战史》，台北，1959年，第1436页。

〔163〕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50年，第224页。

〔164〕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第3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第754—756页。原先的战略构想，参见同书，第480—481页。

〔165〕李国祁：《北伐后期的政略》，《近代中国》，第58期，1987年4月，第203页；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48—349页。

〔166〕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057、3059页。

〔167〕王正华：《1928年蒋冯关系再探》，台北，第59页。

〔168〕简笙簧：《晋绥军与国民革命军北伐》，《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第238—242页。王正华：《1928年蒋冯关系再探》，台北，第64—5页。

〔169〕《冯玉祥致蒋中正电》（1928年5月24日），《扫除军阀主持奉安大典（八）》，《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90101-00008-440。王正华：《1928年蒋冯关系再探》，台北，第63—64页。

〔170〕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85页。

〔171〕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51—352页。

〔172〕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87页。

〔173〕《蒋介石日记》（1928年5月10日）。

〔174〕李国祁：《北伐后期的政略》，《近代中国》，第58期，1987年4月，第201—203页。

〔175〕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382页。

〔176〕《五三血迹》，影印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第25页。

〔177〕《二届中央常会第136次纪录》，1928年5月10日，南京，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2.3/78.1。

〔178〕《戴传贤等致中央党部执委函》，1928年5月23日，兑州，电报原件，党史馆藏：会议2.3/82.13。

〔179〕《二届中央常会第141次纪录》，1928年5月28日，南京，油印件，党史馆藏：会议2.3/109。

〔180〕《蒋中正致朱培德电》（1928年5月30日），《革命文献——底定京津》，《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1-021



(181) 国军政工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431—433页。

(182) 张梓生：《国民革命军北伐战争之经过》，收入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7辑：《护法与北伐》，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第335页；李国祁：《北伐后期的政略》，台北，《近代中国》，第58期，1987年4月，第205页；刘维开：《北伐收复京津之役》，台北，《近代中国》，第54期，1986年8月，第49—62页。

(183)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588页。

(184)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1979年，第355、357页。

(185) 王正华：《1928年蒋冯关系再探》，台北，第70—71页。

(18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74页。顺直特务委员会的始末，见：《革命文献》，第21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第1616—1619页；国民革命军进入北京的情形，参见：《革命文献》，第21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第1597—1599页。

(187)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21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第1608—1611页。

(188)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84-185.

(189) 张梓生：《国民革命军北伐战争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7辑：《护法与北伐》，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第335页；《革命文献》，第21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第1600—1602页。

(190)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21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第1365页。

(191)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对外宣言》，《外交部公报》，第1卷第3期（1928年），第131页。

(192)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1979年，第360页。

(193) 《社评：恐怖与希望》，《大公报》，1928年4月27日。

(194) 高郁雅：《北方报纸舆论对北伐之反应：以天津大公报、北京晨报为代表的探讨》，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9年，第200—210页。

(195)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75—876页。

(196) 王正华：《1928年蒋冯关系再探》，台北，第76页。

(197)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21—422页。

(198) 七七事变前夕的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出自冯系；1949年的国军华北剿匪总司令傅作义，早年亦出自阎系。

(199) 《社评：珠江流域之思想与武力》，《大公报》（1928年6月14日）。另参见刘维开：《北伐时期的白崇禧》，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第100卷第6期，第19—26页。

(200)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44页。

(201) 蒋中正：《渡江北伐告北方将士书》，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0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89—91页。

(202)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15页。此为李璜观察得致的感想，参见李璜：《学钝室回忆录》，香港，明报月刊社，1979—1982年，第165—166页。

(203) 即使在多年以后，许多“北方将士”仍旧与蒋介石颇有隔膜，感到“（蒋）看北方人，文的都是官僚，武的都是军阀，一般思想都是落后”。《徐永昌日记》，第3册，台北，1990年，1935年10月2日条，第312页。

(204) 家近亮子著，王士花译：《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7—40页。另见家近亮子：《南京国民政府の北方への權力浸透について》，《東方学》第87辑，1994年，第103—118页。

(205) 《社评：珠江流域之思想与武力》，《大公报》，1928年6月14日。

(206) 冯玉祥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冯玉祥日记》，第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89、523页。

(207) 《吴淞张天枢中密号电》（1928年2月21日），《北伐北方军参战案（三）》，《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档号：0372.42/1123.7。

(208) 家近亮子著，王士花译：《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1—42页。虽然，蒋介石稍后实际上是先与南方的桂系发生武力冲突（1929年两湖事变）。

(209) 蒋中正：《军事告竣上国民政府呈请辞职电》，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6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433页。

(210)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1979年，第361页。

(211)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50年，第234页。

(212) 蒋中正：《关于国军编遣委员会之希望》，《国闻周报》，第6卷第3期，1929年，第1—7页；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50年，第243页。另见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26页。

(213) 王正华：《1928年蒋冯关系再探》，台北，第74页。

(214)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第21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第1665—1669页。国军编遣的后续发展，参见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

(215) 冯玉祥著，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冯玉祥日记》，第2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52页。

(216)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53—65页。

(217)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99、313页。

(218)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85-187.

(219)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94页。

(220)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88—894页。

(221)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53—156页。

(222)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57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896—900页。

(223)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1979年，第396、400页。

(224) 邵建：《一九二七年北伐前后胡适对国民党的态度》，台北，《传记文学》，第91卷第5期，2009年，第26—41页；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85—274页；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63—167页。

(225) C. Martin Wilbur,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191-194. 虽然，也有明显不同的评价，参阅Hans J. Van de Ven, *Wa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5-1945*,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127-130. 中译本见胡允桓译：《中国的民族主义和战争：1925—1945》，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

(226)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贵州军阀史》，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30—255页。

(227) 《第二十一军长刘湘上中执会呈》，1927年3月8日，重庆，党史馆藏：汉12622。

(228)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902页。

(229)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903页。

(23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828—829页。

(231) 《每周党务消息第一期》，1927年5月15日，武汉，油印件，党史馆藏：汉17354。

(232) 以川康部队为例，在1930年代仍有政训处之设，但与南京政府关系不深。直至1935年年初，蒋介石借追剿红军之便，设置参谋团政训处，地方部队原自设之政训处始行撤销。参见《国军政工史稿》，台北，1960年，第632—635页。

(233)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11—214页。

(234) 杨维真：《从财政角度看云南与中央的关系（1911—1945）》，《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五届讨论会》，台北，“国史馆”，2000年，第1287—1288页。

(235) 林能士、杨维真：《抗战前国民政府与地方实力派之关系——以川滇黔为中心的探讨（1928—1937）》，《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15期，1998年5月，第199—205页。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的中国国民党组织型态》，北京，华文出版社，2010年，第188页。

(236) 贾廷诗、马天纲、陈三井、陈存恭访问兼纪录：《白崇禧先生访问纪录》，上册，台北，1984年，第124—126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904页。

(237)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904—905页。

(238) 闫天灵：《试论抗战前十年国民政府对内蒙古的政策定位》，《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1期，第46—47页。

(239) 曾业英：《论一九二八年的东北易帜》，《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78—81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908页。

(240) 沈亦云：《亦云回忆》，上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年，第261页。

(241)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910—911页。

(242)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1979年，第370页。

(243) 先后有20、22、24日等日期之议。参见王正华：《蒋中正与东北易帜》，《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五届讨论会》，台北，2000年，第1411—1427页。蒋氏之语，见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爱记》，1928年7月20日，台北，2011年，第53页。

(244)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爱记》，1928年7月21日，台北，2011年，第53页。

(245)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912—913页。

(246) 《白崇禧致蒋中正电》（1928年7月30日），《革命文献——滦河会战》，《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2-012。

(247)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册，台北，2003年，第521页。

(248) 《东三省归附问题近讯》，《中央日报》，1928年8月16日，第7版。

(249) 《东三省特委会主张以武力彻底讨伐奉逆余孽》，《中央日报》，1928年7月15日，第7版。

(250) 佟德元：《党权之争与奉系军阀国民党化：1929—1931年》，《安徽史学》，2011年第6期，第27—29页。

(251) 曾业英：《论一九二八年的东北易帜》，《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84页。

(252) 《冯玉祥致蒋中正电》（1928年8月23日），《革命文献——东北易帜》，《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4-039。

(253)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册，台北，2003年，第555页。

(254) 《张学良致蒋中正电》（1928年8月10日），《革命文献——东北易帜》，《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4-033。

(255) 《白崇禧致蒋中正电》（1928年8月9日），《扫除军阀主持奉安大典（四）》，《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90101-00004-150。

(256) 佟德元：《党权之争与奉系军阀国民党化：1929—1931年》，《安徽史学》，2011年第6期，第29页。

(257) 《邢士廉致蒋中正电》（1928年10月23日），《革命文献——东北易帜》，《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4-058。

(258) 司马桑敦：《张学良评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9年，第60页；刘维开：《北伐时期的白崇禧》，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第21—24页；朱泓源：《白崇禧与北伐最后一战》，《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2期，1997年5月，第111—146页。

(259)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1928年9月25日，台北，2011年，第169页；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668页。

(260)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册，台北，2003年，第587页。

- (261) 《张学良致蒋中正电》（1928年10月9日），《革命文献——东北易帜》，《蒋中正总统文物》，典藏号：002-020100-00024-048。
- (262) 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册，台北，2003年，第596—597页。
- (263) 曾业英：《论一九二八年的东北易帜》，《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104页。
- (264) 曾业英：《论一九二八年的东北易帜》，《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104—105页。
- (265) 曾业英：《论一九二八年的东北易帜》，《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105页。
- (26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916—917页。
- (267) 陈立文：《从东北党务发展看接收》，《东北文献》，第30期，2000年，第43—45页；高纯淑：《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国民党的东北党务》，台北，1976年9月，第21—26页；佟德元：《党权之争与奉系军阀国民党化：1929—1931年》，《安徽史学》，2011年第6期，第29页。
- (268) 沈亦云：《亦云回忆》，下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8年，第501页。
- (269)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14-16.
- (270) 参见齐锡生著，杨元若、萧延中译，《中国的军伐政治（1916—1928）》，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22—224页。

# 参考文献

## 一、未刊档案

说明：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以下简称“党史馆”）。

《白崇禧致蒋中正电》（1928年7月30日），《革命文献——滦河会战》，《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22-012。

《白崇禧致蒋中正电》（1928年8月9日），《扫除军阀主持奉安大典（四）》，《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90101-00004-150。

《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0372.42/1123.2。

《陈友仁上武汉联席会议函》（1927年1月21日），党史馆藏：汉14659。

《戴传贤等致中央党部执委函》（1928年5月23日），党史馆藏：会议2.3/82.13。

《邓演存上蒋中正呈》（1926年12月27日），《一般资料——民国十五年（十三）》，《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013-059。

《第二十一军长刘湘上中执会呈》（1927年3月8日），党史馆藏：汉12622。

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参谋部编：《第二集团军五原誓师后军事纪实》，《国防部史政局战史编纂委员会档》，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0128/787，卷号1056。

《地方政务概述》，《革命文献——地方政务》，《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27-000。

《二届中央常会第68次会议记录》（1926年11月6日），党史馆藏：会议2.3/120。

《二届中央常会第2次扩大会议速记录》（1927年3月22日），党史馆藏：会议2.4/11。

《二届中央常会第136次纪录》（1928年5月10日），党史馆藏：会议2.3/78.1。

《二届中央常会第141次纪录》（1928年5月28日），党史馆藏：会议2.3/109。

《冯玉祥致蒋中正电》（1928年5月24日），《扫除军阀主持奉安大典（八）》，《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90101-00008-440。

《冯玉祥致蒋中正电》（1928年8月23日），《革命文献——东北易帜》，《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24-039。

《冯玉祥致蒋中正李烈钧电》（1928年1月17日），《一般资料——民国十七年（一）》，《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029-038。

《国民革命军第四集团军北伐军事报告（一）》，《国防部史政局战史编纂委员会档》，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0128/787，卷号1056。

《国民革命军军务善后会议录》（1927年1月1日7日），党史馆藏：一般441/9.1。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印：《讨奉宣传大纲》（1927年1月30日），党史馆藏：一般465/35。

《国民政府秘书处致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函》（1927年4月11日），党史馆藏：一般441/40。

《蒋介石日记》，胡佛研究所藏。

《蒋中正致白崇禧电》（1927年1月26日），《革命文献——地方政务》，《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27-092。

《蒋中正致邓演达电》（1926年11月22日），《筹笔——北伐时期（三）》，《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10100-00003-008。

《蒋中正致邓演达电》（1927年2月8日），《一般资料——民国十六年（四）》，《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018-005。

《蒋中正致冯玉祥电》（1928年1月21日），《一般资料——民国十七年（一）》，《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029-054。

《蒋中正致冯玉祥电》（1928年5月11日），《革命文献——济南事变》，《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20-039。

《蒋中正致冯玉祥电》（1928年5月29日），《领袖指示补编（六）》，《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90106-00006-277。

《蒋中正致何应钦电》（1927年1月14日），《革命文献——第一期作战方略》，《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05-027。

《蒋中正致加伦电》（1927年4月27日），《革命文献——宁汉分裂与北伐中挫（一）》，《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13-026。

《蒋中正致加伦电》（1927年5月2日），《革命文献——宁汉分裂与北伐中挫（一）》，《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



002-020100-00013-030。

《蒋中正致谭延闿、黄郛电》（1928年5月15日），《革命文献——底定京津》，《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

002-020100-00021-005。

《蒋中正致朱培德电》（1928年5月30日），《革命文献——底定京津》，《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

002-020100-00021-021。

《敬告奉鲁军阀铁蹄下的民众》（未注时间），党史馆藏：一般465/95。

《李宗仁致蒋中正电》（1927年6月3日），《革命文献——第一期作战方略》，《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

002-020100-00005-039。

《每周党务消息第一期》（1927年5月15日），党史馆藏：汉17354。

《南京刘朴忱里密红一电》（1927年9月15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上）》，《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

0372.42/1123.2。

《南京刘朴忱王介臣密真电》（1927年11月12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下）》，《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

0372.42/1123.2。

《南京刘朴忱元密间四电》（1927年10月14日），《北伐北方军参战案（上）》，《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

0372.42/1123.7。

《南京刘朴忱元密无二电》（1927年10月3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下）》，《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

0372.42/1123.2。

《南京刘朴忱云密真蒸己电》（1928年1月12日），《北伐会师军事部署案》，《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0372.42/1123.8。

《南京刘朴忱张云卿中密轶电》（1927年12月13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下）》，《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0372.42/1123.2。

《商人与奉系军阀》（1927年2月），党史馆藏：一般465/37。

《外交部长陈友仁呈中政会函》（1927年3月2日），党史馆藏：汉10024.1。

《王正廷呈蒋中正电》（1928年5月18日），《革命文献——底定京津》，《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21-008。

《吴淞张云卿云密文电》（1927年12月15日），《北伐清党始末与国府迁宁案（下）》，《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0372.42/1123.2。

《武昌群众运动委员会上中执会呈》（1927年6月27日），党史馆藏：汉17740-1。

《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第8次会议记录》（1926年12月31日），党史馆藏：会议2.4/1.2。

《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第16次会议记录》（1927年1月21日），党史馆藏：会议2.4/1.3。

《西北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政治部一年来政治工作报告》，党史馆藏：一般439.2/2。

《夏威等致蒋中正电》（1927年4月6日），《革命文献——党务：重要会议及清党》，《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002-020100-00025-047。

《邢士廉致蒋中正电》（1928年10月23日），《革命文献——东北易帜》，《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

002-020100-00024-058。

《学生与奉系军阀》（1927年2月），党史馆藏：一般465/43。

《一届中央常会第117次会议记录》（1925年10月30日），党史馆藏：会议1.3/2.5。

俞作柏：《革命军与农民》，党史馆藏：一般436/117.110。

《张学良致蒋中正电》（1928年8月10日），《革命文献——东北易帜》，《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

002-020100-00024-033。

《张学良致蒋中正电》（1928年10月9日），《革命文献——东北易帜》，《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典藏号：

002-020100-00024-048。

《致南京代表麻密有电》（1928年5月25日），《北伐会师攻取京保案》，《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0372.42/1123.10。

《致郑州冯总司令建密勘西电》（1927年12月28日），《北伐会师军事部署案》，《阎百川先生要电录存》，台北，档号：

0372.42/1123.8。

《中常会致总司令部政治部函稿》（1926年7月21日），党史馆藏：汉1209。

《中国国民党之农工政策》（1927年2月），党史馆藏：一般436/139。

《中国国民革命军各部队党代表职权》（1925年），党史馆藏：会议1.3/13.5。

《中央各省联席会议议事录第8号》（1926年10月22日），党史馆藏：2.0/4.9。

《中央政治会议第6次临时会议记录》（1927年1月3日），党史馆藏：会议00.1/32。

《中央政治会议第26次会议速记录》（1927年6月1日），党史馆藏：会议00.2/3。

## 二、文集、资料集

蔡和森：《蔡和森文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

陈独秀：《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

陈公博：《寒风集》，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

陈红民辑注：《胡汉民未刊往来函电稿》，第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 - 193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存萃学社編集：《胡汉民事迹资料汇编》，第四册，香港：大东图书公司，1980年。

段云章、倪俊明：《陈炯明集》（增订本），下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年。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廖仲恺集》，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海天出版社编：《现代史料》，上海：海天出版社，1933年。

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0年。

胡汉民：《胡汉民先生文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爱记》，台北，2011年。

黄自进、潘光哲编：《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台北，2011年。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民国史料编辑社编：《冯玉祥军事要电汇编》，第1编，北京：北平东方学社，1933年。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1924—1927）》，第二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

彭述之：《彭述之选集》，第一卷，香港：十月出版社，1983年。

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1册、第9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

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1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

清党运动急进会编：《清党运动》，南京：清党运动急进会，1927年。

任建树主编：《陈独秀著作选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荣孟源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时光等选编：《“二大”和“三大”：中国共产党第二、三次代表大会

资料选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四川文史研究馆编：《四川军阀史料》，第一辑、第二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1983年。

台湾“国防部史政编译局”：《中国战史大辞典》，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公司，1989年。

谭平山著，《谭平山文集》编辑组编：《谭平山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

王耿雄：《孙中山集外集补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王正华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1—4册，台北，2003年。

薛衔天等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17—192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文献资料选辑1917—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一）》，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编：《中国国民党史文献选编（一八九四年——一九四九年）》，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5年。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前——党的历史材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中共中央文献编委会编：《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北洋政府档案》，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1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下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云南省档案馆合编：《护法运动》，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3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第25册，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革命文献》，台北，1953—1989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印：《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纪录汇编》，台北：党史馆藏，1954年。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一大”前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

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1986年。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二、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1983年、1989年。

### 三、著作

陈公博：《苦笑录》，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79年。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下），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陈训正编：《国民革命军战史初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本。

陈佑慎：《持驳壳枪的传教者——邓演达与国民革命军政工制度》，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年。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段云章等：《历有争议的陈炯明》，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年。

段云章、沈晓敏：《孙文与陈炯明史事编年》（增订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

冯筱才：《北伐前后的商民运动1924—1930》，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4年。

高郁雅：《北方报纸舆论对北伐之反应：以天津大公报、北京晨报为代表的探讨》，台北：学生书局，1999年。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

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国思想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湖南善后协会编：《湘灾纪略》，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黄修荣：《国民革命史》，重庆：重庆出版社，1992年。

黄自进：《蒋介石与日本：一部近代中日关系史的缩影》，台北，2012年。

黄自进主编：《蒋中正与近代中日关系》，第1册，台北：稻乡出版社，2006年。

郭廷以校阅，贾廷诗等访问兼纪录：《白崇禧先生访问纪录》，上册，台北，1984年。

蒋梦麟：《西潮与新潮》，上海：东方出版社，2006年。

蒋永敬：《鲍罗廷与武汉政权》，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年。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9年。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居正：《清党实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李达嘉：《民国初年的联省自治运动》，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6年。

李吉奎：《龙田学思琐言》，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李培生：《桂系据粤之由来及其经过》，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李守孔：《国民革命史》，第2版，台北，1980年。

李新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长编（国民革命的兴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李新总编，罗志田等著：《中华民国史》，第五卷（1924—1926），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李新总编，杨天石主编：《中华民国史》，第六卷（1926—1928），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李新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李玉贞：《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北，1996年。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及人书局，1987年。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2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

李泽厚：《中国近代思想史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林百克：《孙逸仙传记》，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林家有：《孙中山与近代中国的觉醒》，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0年。

林玲玲：《廖仲恺与广东革命政府（1911—1925）》，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5年。

刘秉粹编：《革命军第一次东征实战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年影印。

刘绍唐：《民国大事日志》，第一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

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9年。

鲁直之、谢盛之、李睡仙：《陈炯明叛国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陆丹林：《革命史谭》，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罗刚：《中华民国国父实录》，台北：罗刚先生三民主义奖学金基金会，1988年。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回应（1914—1924）》，台北，1989年。

吕芳上主编：《论民国时期领导精英》，香港：商务印书馆，2009年。

毛思诚编：《民国十五年以前之蒋介石先生》，台北，1971年。

〔美〕韦慕庭：《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

莫世祥：《护法运动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影印。

邱捷：《翠亨求学新论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

〔日〕家近亮子著，王士花译：《蒋介石与南京国民政府》，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桑兵：《孙中山的活动与思想》，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年。

[苏]C.A.达林：《中国回忆录（1921—1927）》，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汤锐祥：《护法舰队史》，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2年。

王立新：《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民族主义运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北京：华文出版社，2010年。

王奇生：《中国近代通史》，第7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王宗华主编：《中国大革命史（1924—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吴玉章：《吴玉章回忆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

吴振汉：《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派系意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

习贤德：《孙中山与美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杨天石：《国民党人与前期中华民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

杨天石：《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

杨维真：《唐继尧与西南政局》，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4年。

姚金果、苏杭、杨云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大革命》，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并记录：《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

张光宇：《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革命军》，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

张国焘：《我的回忆》，北京：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

张国焘：《我的回忆》，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

张静如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通史1926—1927北伐战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一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张一麐：《直皖秘史》，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

章伯锋：《北洋军阀1912—1928》，第三卷，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蒋介石年谱初稿》，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2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民国人物与民国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朱汉国、汪朝光主编：《中华民国史》，第一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

邹鲁：《回顾录》，台北：三民书局，1974年。

#### 四、报刊

《大公报》（长沙1924—1928年）

《大公报》（天津1925—1927年）

《国民政府公报》（1925—1926年）

《民国日报》（广州1924—1926年）

《民国日报》（汉口1927年）

《民国日报》（上海1923—1925年）

《申报》（1921—1928年）

《向导周报》（1922—1927年）

《新青年》（1921—1926年）

《政治生活》（1924—1926年）

《政治周报》（1925—1926年）

《中国农民》（1926—1927年）

《中央日报》（1928年）

# 索引

## B

巴黎和会

白崇禧

包惠僧

鲍罗廷

北伐

北伐大本营

北伐军

北伐战争

北京政府

北洋军阀

北洋系

辫子军

波波夫

波达波夫

布勃诺夫使团

布尔什维克主义的胜利

## C

蔡和森

蔡元培

曹锟

曹亚伯

岑春煊

陈炳焜

陈独秀

陈公博

陈济棠

陈镜湖

陈炯明

陈铭枢

程璧光

程潜

## **D**

达林

戴传贤

戴季陶

戴季陶主义

戴岳

弹劾共党案



党代表制

邓本殷

邓家彦

邓铿

邓培

邓泽如

帝国主义

第二次护法

第二次护法运动

第一次护法

第一次护法运动

第一次直奉战争

滇桂联军

滇黔联军

滇系

定桂军

东征讨蒋

督军团

段祺瑞

对中国国民和中国南北政府的宣言

## E

二次北伐

二次东征

二次革命

二月革命

## F

法俄革命之比较观

凡尔赛会议

反帝国主义

范国璋

非常国会

废除不平等条约

分立

冯国璋

冯玉祥

冯自由

奉系

府院之争

傅良佐

## G

甘浩泽

高君宇

告全党同志书

革命

革命方略

革命根据地

革命外交

格克尔

工农运动

共产党

共产党人

共产党员

共产国际

共产主义

古应芬

谷正伦

关国雄

关税自主

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

广西绥靖督办公署

广西讨贼军

广西自治军

广州国民政府

广州会议

广州军政府

规复约法宣言

桂军

桂系

国共合作

国会非常会议

国民党

国民党二大

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

国民党同志俱乐部

国民党一大

国民党一大宣言

国民党右派

国民党右翼

国民党右翼分子

国民党右翼势力

国民党中央党部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

国民党左派

国民革命

国民革命军

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建国大纲

## H

海因策尔曼

韩麟符

洪兆麟

胡公冕

胡汉民

护法军

护法军政府

护法运动

护法战争

护国军

护国运动

护国战争

华盛顿会议

黄昌谷

黄大伟

黄德源

黄埔军校

黄强

黄绍竑

黄志桓

恢复军政府宣言

会议通则

## J

J.V.A.麦克墨莱

季山嘉

加拉罕

加伦将军

建国方略

江浙战争

蒋介石

蒋梦麟

阶级斗争

进步党

靳云鹏

靖国军

救国同盟草约

居正

军事委员会

军政府

## K

康有为

## L

劳合·乔治

黎元洪

李大钊

李鼎新

李福林

李根源

李济深

李立三

李烈钧

李石曾

李守常

李维汉

李易标

李永声

李右文

李章达

李之龙

李宗仁

利金

联共（布）

联省自治

梁启超

梁士诒

两广统一委员会

两广巡阅使

廖案

廖乾吾

廖仲恺

列宁



林葆懌

林伯渠

林虎

林森

林修梅

临时约法

刘伯垂

刘成禺

刘存厚

刘建藩

刘震寰

刘志陆

龙济光

卢永祥

鲁涤平

陆海军

陆海军大元帅

陆军总长

陆荣廷

吕超

罗伯特议事规则

罗易

## M

马君武

马林

马日事变

马素

毛泽东

民权初步

民主革命

民主革命纲领

民族革命

民族主义

莫荣新

## N

南北和谈

南昌起义

南京事件

南京政府

倪嗣冲

宁汉对峙

## P

盘珠祁

溥仪

## Q

契切林

清党

瞿秋白

## R

饶潜川

容共

容共政策

## S

萨发洛夫

萨镇冰

三次革命

三大政策

三角联盟

三角同盟

三民主义

沙基惨案

上李鸿章书

邵元冲

申葆藩

沈定一

沈鸿烈

沈鸿英

省港大罢工

十二省攻守同盟

十三省区联合会

十月革命

石青阳

时事新报

实业计划

世界主义

庶民的胜利

斯大林

宋鹤庚

宋子文

苏俄顾问

栗威

孙洪伊

孙科

孙文学说

孙文越飞联合宣言

孙文越飞宣言

孙文主义学会

孙中山

孙中山北上

## T

谭浩明

谭平山

谭延闿

谭植棠

汤化龙

唐继尧

唐绍仪

唐生智

讨逆军

讨贼檄文

田中义一

通告海外革命党人书

同盟会

## W

皖系

汪大燮

汪精卫

王尽美

王均

王汝勤

王汝贤

王士珍

威尔逊

维经斯基

温宗尧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沃伦·G.哈定

吴光新

吴佩孚

吴廷康

吴稚晖

五权宪法

五月紧急指示

伍朝枢

伍廷芳

武昌首义

武汉政府

“五四”运动

## X

西湖会议

西湖特别会议

西南联合会议

西山会议

西山会议派

夏曦

宪法研究

宪政商榷会

谢持

谢晋

谢文炳

心理建设

辛慈

辛亥同志俱乐部

新桂系

新旧约法之争

新青年

新三民主义

星期评论

熊克武

熊略

修正军政府组织法案

徐谦

徐世昌

徐树铮

徐州会议

许崇智

许克祥

宣中华

训政



研究系

阎锡山

杨坤如

杨希闵

姚雨平

叶楚伦

叶举

议事规则

右翼分子

于方舟

于树德

于右任

俞作柏

袁达时

袁世凯

援闽粤军

越飞

粤桂战争

粤军

张东荪

张发奎

张拱辰

张国焘

张怀芝

张继

张敬尧

张静江

张开儒

张秋白

张人杰

张太雷

张特立

张熙

张勋

张勋复辟

张一麐

张作霖

章太炎

赵恒惕

整理党务案

政学系

知难行易学说

直奉战争

直皖战争

直系

致海外同志电

致海外同志书

中共二大

中共三大

中共五大

中共中央

中国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宣言

中国国民党

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中国国民党改进宣言

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

中国国民党规约

中国国民党宣言

中国国民党章程草案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中华革命党

中华革命军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政府组织大纲

中山舰事件

周道刚

周伟

周肇祥

朱和中

朱季惺

朱培德

朱庆澜

朱深

朱泽黄

朱执信

邹鲁

# 后记

本书是张宪文、张玉法两位先生主编的《中华民国专题史》之一。全书由海峡两岸学者共同撰写。写作分工如下：绪论，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第一、二章，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第三章，杨维真（中正大学）；第四章，朱汉国、赵薇（北京师范大学）；第五章，陈佑慎（政治大学）、刘维开（政治大学）；第六章，朱汉国、易凤林（江西社会科学院）；第七章，陈佑慎、刘维开。全书由朱汉国统稿，张宪文先生审读定稿。

在写作过程中，南京大学吕晶博士、台湾大学入学考试中心管美蓉研究员为两岸学者的联系、交流不辞辛劳。南京大学出版社李鸿敏、范余、彭涛老师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朱汉国

2014年8月18日

---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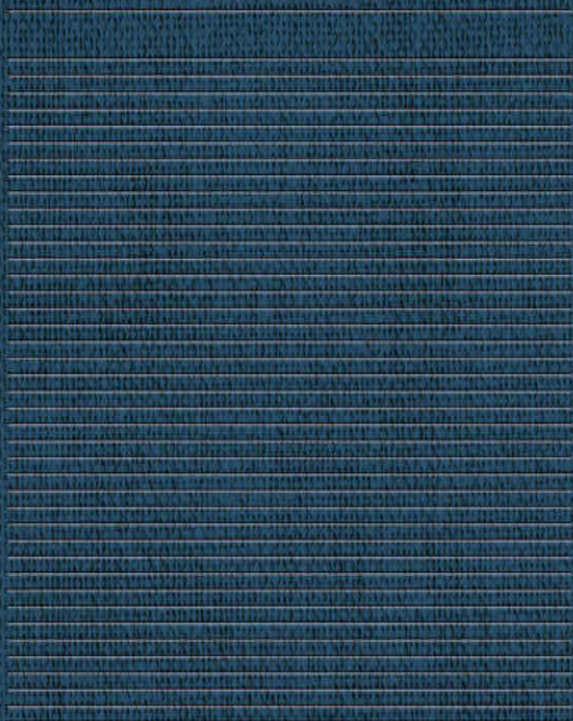
---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五卷

## 国民政府执政 与对美关系

刘维开 陈红民 等著  
吴翎君 吴淑凤



 南京大学出版社

---

#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 第五卷

刘维开 陈红民 吴翎君 吴淑凤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刘维开等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4836-1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民政府—执政—研究②中美关系—研  
究—中国—民国 IV. ①D693.2②D8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5134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五卷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刘维开 陈红民 吴翎君 吴淑凤 等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张 静

编辑热线 025-83592409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30.25 字数550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6-1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章 五院制国民政府的建立

### 第一节 孙中山对中央政府的设计

#### 一、孙中山与五权宪法思想

#### 二、五权宪法思想精义

#### 三、孙中山未能落实五权宪法

### 第二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尝试

#### 一、广州国民政府

#### 二、蒋介石与迁都之争

#### 三、武汉国民政府

###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训政制度的确立

#### 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

#### 二、训政制度的实施

### 第四节 五院制的国民政府

#### 一、五院制国民政府的建立

#### 二、国民政府的地方政治制度

### 第五节 “训政约法”与“五五宪草”

#### 一、约法之争

#### 二、国民会议与《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 三、“五五宪草”

##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执政环境与演变

### 第一节 国民党内的政治军事纷争

#### 一、国民政府的政治妥协与派系

#### 二、中原大战前后的政治纷争

#### 三、宁粤冲突

### 第二节 九一八事变与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

#### 一、蒋、汪合作

#### 二、“安内攘外”政策

#### 三、加速抗战准备

### 第三节 西安事变与国民政府政策的调整

#### 一、西安事变

#### 二、国民政府政策之调整

### 第三章 重庆时期的国民政府

#### 第一节 全面抗战爆发与国民政府西迁

##### 一、全面抗战爆发

##### 二、国民政府移驻重庆

#### 第二节 凝聚抗战意志与党政军统一指挥

##### 一、召开国防联席会议

##### 二、成立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

##### 三、军事委员会改组

#### 第三节 《抗战建国纲领》与设置战时民意机构

##### 一、党派合作，团结御侮

##### 二、策定抗战建国大政方针

##### 三、国民参政会的成立

### 第四章 战后的国民政府

#### 第一节 抗日战争胜利前后的国内政局

##### 一、战后接收与复员

##### 二、伪币兑换之流弊

##### 三、黄金风潮

#### 第二节 国共重庆会谈与政治协商会议

##### 一、国共重庆会谈

##### 二、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 第三节 第一届国民大会的召开

##### 一、解读政协决议的纷争

##### 二、美国的调解

##### 三、召开制宪国民大会

##### 四、行宪国民大会召开及代表选举纠纷

### 第五章 国民政府时期的中美关系

####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的中美关系

##### 一、中美宁案交涉

##### 二、中美关税谈判和对南京政府的承认

#### 第二节 中国的求援和美国的孤立主义

一、从“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时期的中美关系

二、中美经济关系与外交交涉

第三节 美国在华企业的投资活动与外交——以大来和英美烟公司为例

一、美国大来青岛分行的经营

二、英美烟公司在华北

第四节 战时同盟与国共内战时期的中美关系

一、太平洋战争时期中美关系的缩影——史迪威事件

二、美国与国共内战之调停

第五节 战后新局势——重探《中美商约》

一、中美商务条约关系的历史回顾

二、战后重建与《中美商约》之签订

三、舆论评价与外交部之回应

结语

一、新史料的开发

二、从国际史视角展开的研究

三、以中国作为主体的国际化议题

四、数据库的运用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国民政府”一词最初见于孙中山1906年冬发表之《同盟会革命方略》中《军政府宣言》，曰：“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

(1) 是年12月，在《民报》一周年纪念会演讲《三民主义与中国民族之前途》时，在对民权主义的阐述中，孙中山再次宣告：“我们定要由平民革命，建国民政府；这不止是我们革命之目的，并且是我们革命的时候所万不可少的。” (2) 但是直至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孙氏才决定将所组织的政府定名为“国民政府”，提出《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案》，主张建立正式组织，将军事时期的革命政府改组为国民政府。经决议：“一、国民党依此最小限度政纲为原则，组织国民政府；二、国民党当宣传此主义于工商实业各界及农民、工人、兵士、学生与夫一般群众，使人人知设统一国民政府之必要。” (3) 复于4月，公布《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全文共25条。第一条曰：“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第二十五条曰：“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而全国国民则依宪法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则于选举完毕之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政于民选之政府，是为建国之大功告成。” (4) 确定“国民政府”为中国国民党主政下的正式政府名称，其本质为民选政府成立前之过渡政府。但是时广东情势未定，复因孙中山应段祺瑞等电邀北上商议国事，直至1925年3月孙氏逝世，国民政府仍未成立。迨东征击溃陈炯明部，及敕平杨希闵、刘震寰之滇桂军谋叛后，广州革命基地大致底定，中国国民党决定实践孙先生遗志，于1925年6月改组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成立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既由中国国民党所成立，主要特色是“以党治国”。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25年7月1日公布《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一条明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确立“以党治国”的党治原则。但此时为军政时期，国民政府的本质是革命政府，以打倒军阀、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统一全国为政治号召，党治应为孙中山所称“以党建国”。 (5) 至1928年7月，北伐完成，全国统一，进入训政时

期，正式施行“以党治国”的党治原则。政府虽仍名为国民政府，但是在“训政”的框架下，建立起新的组织架构及党政关系。

“训政”是孙中山对国家发展进程提出的主张，具有三个主要精神：一是训政的作用在于训导人民会做国家的主人；二是训政时期为过渡时期，其工作为建设地方，实施地方自治；三是训政时期，中国国民党居于执政地位，以党治国。<sup>(6)</sup>“以党治国”实为其重点，即由中国国民党一党统治之意。<sup>(7)</sup>1928年10月3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训政纲领》，作为训政时期的规范。全文如下：

中国国民党实施总理三民主义，依照建国大纲，在训政时期训练国民使用政权，至宪政开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纲领：

第一、中华民国于训政期间，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

第二、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

第三、依照总理建国大纲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应训练国民逐渐推行，以立宪政之基础。

第四、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以立宪政时期民选政府之基础。

第五、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行之。

第六、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sup>(8)</sup>

依照《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设计，训政时期是从军政时期到宪政时期的过渡阶段。1929年6月，中国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通过《训政时期之规定案》，决议：“训政时期，规定为六年，至民国二十四年完成。其训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会议根据中央决议，于十八年九月前制定。”<sup>(9)</sup>训政时期以县为自治单位，“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

则为宪政开始时期”。中国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还通过了《完成县自治案》，要求1934年年底以前完成县自治。<sup>(10)</sup>

1931年11月，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九一八事变发生，“国难正急，中央亟应延揽各方人才”为由，通过召开国难会议，以期集思广益，共济时艰。<sup>(11)</sup> 1932年4月，国难会议在“行都”洛阳举行，会中关于政治制度改革，决议：“（一）政府如期结束训政，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二）在国民大会未召集前，设立中央民意机关，定名为国民代表会……应于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日成立。”<sup>(12)</sup> 嗣后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以国难严重，地方自治难于短期内完成为由，决议提前召开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之召集因此而停顿。1935年11月，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召集国民大会及宣布宪法草案案》，决议：“宣布宪法草案及召集国民大会日期，由大会授权于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惟务须于民国二十五年内实施之。”<sup>(13)</sup> 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是为“五五宪草”，共8章，148条；14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大会组织法》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于7月1日施行；15日，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总事务处于南京正式成立，开始办理国民大会代表选举事务。嗣因中日情势紧张、部分省区未能如期选出代表、西安事变发生等因素，国民大会一再延期召开。至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民大会代表选举工作暂停，国民大会之召开随之延期。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立即展开制宪工作。1946年12月25日，制宪国民大会三读通过《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1月1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中华民国宪法》，同时公布《宪政实施之准备程序》，进入宪政实施准备期。是年12月25日，《中华民国宪法》正式施行，进入宪政时期。国民政府为使政权顺利衔接，于《中华民国宪法》正式施行当日，公布《训政结束程序法》，规定国民政府及五院等行使原有职权之停止。全文如下：

第一条 国民政府主席、国民政府委员会及其五院外之直辖机关行使原有之法定职权，应于依宪法产生之总统就职之日即行停止。



第二条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职权，应于依宪法产生之首届立法院集会之日即行停止。

第三条 监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职权，应于依宪法产生之首届监察院集会之日即行停止。

第四条 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职权，应于依宪法产生之各该院改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第五条 省市县现有民意机构及行政机构行使原有之法定职权，应于依宪法选举或改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14)

1948年5月20日，行宪后第一任总统蒋介石、副总统李宗仁宣誓就职，行宪政府正式成立，国民政府依《训政结束程序法》规定即行停止，中华民国正式由训政时期进入宪政时期。虽然国共战争的发生阻碍了宪政在全国有效施行，但是宪政成为中华民国最重要的资产。

国民政府自1925年7月1日成立，至1948年5月20日结束，前后长达二十二年又十个月十九天<sup>(15)</sup>，其间因时局影响及政府所在地不同，历经广州成立、迁都武汉、奠都南京、移驻陪都重庆、还都南京等五个阶段。各阶段政治制度亦略有不同：广州、武汉及奠都南京初期为军政时期，以军事为主，国民政府组织简略，除财政、外交两部为成立之初即设置外，其余各部会陆续增置。迨北伐完成，全国统一，进入训政时期，中国国民党改组国民政府，实施五权分立制度，设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为五院制国民政府。国民政府之法理依据为《国民政府组织法》，前言中明确说明中国国民党“指导监督”国民政府，曰：“中国国民党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设中华民国，既用兵力扫除障碍，由军政时期入于训政时期，尤宜建立五权之规模，训练人民行使政权之能力，以期促进宪政，奉政权于国民。兹谨本历史上所授予本党指导监督政府之职责，制定国民政府组织法。”<sup>(16)</sup>全文共7章，48条，规范国民政府及五院职权与组织。然而在施行初期，受政治情势影响，政治体制屡经修正，主要为国民政府主席职权之调整，至1931年12月将国民政府主席改为虚位元首，不负实际政治责任，行政院院长行使

行政职权，方告稳定。至1943年8月，因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病逝，蒋介石继任，为因应政治现实，国民政府主席重新成为负实际政治责任之国家元首。

国民政府作为中央政府的时间达20年（1928—1948年），亦是中国国民党执政时期的重要阶段。关于国民政府的研究，从广州国民政府的成立，到战后施行宪政、国民政府正式结束，举凡内政、外交、军事、财经、教育等各类主题，国内外研究者有通史、专著、论文等不同形式的成果，数量十分可观，此处不一一列举。本书系在前辈学者研究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开放的史料，如蒋介石档案、蒋介石日记等，以“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为题，对国民政府执政的过程以及中美关系的发展进行全面的探讨。

全书分为五章：第一章“五院制国民政府的建立”，由陈红民撰写，从孙中山对中央政府的设计，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尝试，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训政制度的确立，五院制的国民政府，“训政约法”与“五五宪草”等五个方面，探讨五院制国民政府成立的背景及发展；第二章“南京国民政府的执政环境与演变”，由刘大禹撰写，就国民政府在抗战前的政治发展及所面临的内政、外交变局，从国民党内的政治军事纷争、九一八事变与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西安事变与国民政府政策的调整等三个方面进行讨论；第三章“重庆时期的国民政府”，由刘维开撰写，论述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的体制变革，就全面抗战爆发与国民政府西迁、凝聚抗战意志与党政军统一指挥、《抗战建国纲领》与设置战时民意机构三方面进行探讨；第四章“战后的国民政府”，由吴淑凤撰写，依时序就抗战胜利前后的国内政局、国共重庆会谈与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国民大会的召开，讨论国民政府在战后的发展；第五章“国民政府时期的中美关系”，由吴翎君撰写，就国民政府时期的中美关系，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到国共战争时期，分为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的中美关系、中国的求援和美国的孤立主义、美国在华企业的投资活动与外交、战时同盟与国共内战时期的中美关系、战后新局势——重探《中美商约》五个主要议题，进行全面的论述。

(1) 孙中山：《同盟会革命方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1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234页。

(2) 孙中山：《三民主义与中国民族之前途》，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10页。

(3) 《总理交议：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9—22页。

(4) 《国民政府建国大纲》，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第385页。

(5)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83—384页。

(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5页。

(7)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44页。《比较宪法》原为王世杰个人著作，初版于192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36年增订三版，主要增加“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一篇，改为与钱端升合著；1943年12月增订四版，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重印依据之版本。

(8) 《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追认之中国国民党训政纲领》，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第388—389页。

(9) 《训政时期之规定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128页。

(10) 《完成县自治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129页。

(11) 《组织国难会议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40页。

(12) 沈云龙：《国难会议之回顾》，《民国史事与人物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348—349页。

(13)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227—231页。

(14) 《训政结束程序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88—789页。

(15) 许师慎编：《国民政府建制职名录》，台北，1984年，第3页。

(16)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许师慎编：《国民政府建制职名录》，台北，1984年，第483页。该法于1928年10月8日由国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五院制国民政府的建立

## 第一节 孙中山对中央政府的设计

### 一、孙中山与五权宪法思想

五院制的政府模式是国民党政权在1927—1949年所采用的最主要的中央政府组织形式，其理论来源是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而五权宪法思想的产生和近代中国社会的特征则与孙中山的革命生涯密不可分。

孙中山（1866—1925年），名文，字逸仙，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县）翠亨村人。“中山樵”是其在日本曾用的化名，故后被称为孙中山。这位近代民族民主革命的领袖，被后世称为中国近代伟大的革命先行者，他的一生充满着崇高的斗争精神和革命英雄气概。他在生命的最后一刻还念念不忘“革命尚未成功”，劝勉“同志仍须努力”，此言亦成为代代相传之名言，勉励后人为昌盛中华而奋斗不息。作为革命派“首席代表”的孙中山<sup>〔1〕</sup>，他的一生不论是在同盟会时期还是在辛亥革命时期，都无人可与之媲美。“爱国如命”乃是孙中山“一生之写照”。

孙中山幼年家境贫寒，少年时仰慕太平天国英雄，崇尚“天下为公”，心怀远大抱负。他于1886年赴香港学习医学，并曾短暂行医。他亲睹晚清破败与没落，伤感于中华之备受凌辱，旋即弃医，立志不做仅能“治人”的大夫，而要成为能“治世”的革命者。1894年孙中山于檀香山组织中国最早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团体“兴中会”，首倡“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他在《檀香山兴中会章程》中指出：“方今强邻环列，虎视鹰瞵，久垂涎于中华五金之富、物产之饶。蚕食鲸吞，已效尤于接踵；瓜分豆剖，实堪虚于目前。”<sup>〔2〕</sup>同年，孙中山曾上书晚清重臣李鸿章，提出“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的变法改良思想，足见其与国分忧之心。其后，孙中山放弃改良，领导了一系列旨在推翻清朝的武装起义。1895年孙中山领导广州起义失败后流亡欧美，蒙难于伦敦。滞欧期间，他考察欧洲社会风土人情与政治

法律制度，渐萌发后闻名于世之“三民主义”学说思想。1905年孙中山等人在日本组织兴中会、华兴会与光复会等革命团体，联合成中国同盟会，众推其为总理，孙中山将前之“驱除鞑虏”思想升华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使其成为同盟会之政治纲领。在中国同盟会会刊《民报》的发刊词中，孙中山明确提出三民主义理论，此即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之理论基础。中国同盟会之《民报》和康有为、梁启超之《新民丛报》就中国究竟“保皇”还是“革命”等问题展开激烈论战，互不相让，争论炙热。论战之后，孙中山等人的革命思想得以广泛传播。在此期间，同盟会发动和领导了一系列反清武装起义，历经“十次之失败”<sup>(3)</sup>。

1911年10月10日，武昌地区革命党人爆发起义，很快得到全国响应。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积数年之“爆发力”，终于修得“正果”——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专制统治终告结束。1912年元旦，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同年4月，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辞去临时大总统职位。袁世凯当权后，日趋专制独裁统治。孙中山领导了“二次革命”，反对袁氏独裁。其间，孙中山改组中国同盟会为中国国民党，任理事长。袁世凯倒行逆施，悍然称帝，遭到举国反对，终至抑郁而终。此后，中国仍是在北洋派系统治之下，军人专制之本质未变，派系林立，相互争权，中国之命运亦未扭转，民不聊生。孙中山不断在南方联合其他力量，对抗北洋派系，但结果是屡起屡仆，其活动多以失败而告终。

俄国“十月革命”给困惑中的孙中山带来了一线曙光，他决心“以俄为师”。在共产国际的引导和中国共产党的协助之下，孙中山诚心接纳联合农工、改组国民党和创建革命军队之合理建议。1924年初，他在广州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联合俄国、联合共产党及新的农工政策，吸纳反帝、反封建之主张入三民主义。他还发表系列演说，具体阐述三民主义在新形势下的内容与目标，使其思想体系发展达到了高峰。当年10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电邀孙中山共商大局。然而壮志未酬的孙中山不幸于1925年3月12日辞世，巨星陨落，举国皆哀。

综观孙中山一生，他为“振兴中华”，为国家富强所进行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有目共睹。他与时俱进，追求真理与光明，是中国近代历史上当

之无愧的伟人。

孙中山思想的精华与核心是三民主义及五权宪法思想。时光流逝，其思想的光辉却愈加彰显。“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孙中山在政治思想方面留给后人许多有益的东西。他在总结中外经验的基础上，为中国法律的本土化做出了杰出贡献。他提出的“以最适宜之法适于吾群，使吾群之进步适应于世界”的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思想，扭转了清末民初以来中国在立法方面一味仿效西方的倾向。<sup>(4)</sup> 孙中山认为：“物质里头有机器，人事里头，又何尝没有机器呢？法律就是人事里头的一种机器。”<sup>(5)</sup> 构建现代化的法治中国是孙中山先生毕生追求的事业，而五权宪法则是孙中山实现这一蓝图的途径。孙中山提出的五权宪法思想，代表着近代中国对法制改革的追求，是当时人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

如同其他伟大思想体系一样，五权宪法思想有一个酝酿、产生、发展到最后成熟的过程。孙中山最初提出五权宪法构想时，很多人并不理解和接受，包括像王宠惠这样毕业于耶鲁大学的法学博士。1901年孙中山就在日本与王宠惠讨论过五权宪法问题，王宠惠以为世界只有三权宪法，五权恐怕难以通行，“欧美所无，中国即不能损益”<sup>(6)</sup>。1902年，孙中山在日本对人谈起过五权分立的设想。<sup>(7)</sup> 1904年，孙中山和王宠惠在纽约再次谈到他的五权宪法设想。<sup>(8)</sup> 在这些讨论过程中，留洋学者或革命志士，多奉西方三权分立为神明，对之顶礼膜拜，不敢越雷池半步，更不曾想过对三权进行发挥创新。孙中山对西方的理论采取“在批判中吸收，在吸收中发展”的方针。<sup>(9)</sup> 1905年8月20日，中国同盟会成立于日本东京，《同盟会章程》中在“宪法之自治”一项中，明列行政、议政、审判、考试及监察等五目，五权宪法轮廓初现。<sup>(10)</sup> 此时，五权宪法思想尚处于孕育中，已初具雏形，需要时机方可成形。

1906年11月15日，孙中山在东京会见俄国社会革命党首领该鲁学尼等人时指出，“希望在中国实施的共和政治，是除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外还有考选权和纠察权的五权分立的共和政治。……分立五权，创立各国至今所未有的政治学说，创建破天荒的政体”<sup>(11)</sup>。同年12月，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周年纪念会上发表了题为“三民主义与中国民族之前途”的演讲，首次将他的五权宪法思想公之于世。孙中山说，他考察了各

国宪法，英美各国的制度或不能学或不必学，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要新创一种“五权分立”制度，即在西方通常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外又加两权——考试权和纠察权（后改为监察权）。考试权是设立独立的机关，对大小官吏进行考试，考试合格，方可确定官吏的资格；纠察权是设立独立机关，负责监督弹劾国家官吏。其后，孙中山等人制定的《军政府宣言》规定，实现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措施及步骤应分为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三个时期。<sup>(12)</sup>此宣言还指出：“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制定中华民国宪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为者，天下共击之。”<sup>(13)</sup>1910年初，孙中山同旧金山致公堂《大同日报》主笔谈话，谈论中国古代的监察权和考试权的利弊，认为监察权为“此数千年制度可为世界进化之先觉”，考试权为“此予酌古酌今，为吾国独有，而世界所无也”，然而“祖宗养成之特权，子孙不能用，反醉心于欧美，吾甚耻之”。<sup>(14)</sup>孙明确提出，要将此二权加入宪法之中，以补西方制度之弊端，“吾今主张五权分立制以救三权鼎立之弊……异日吾国果能实行此制，当为世界各国所效法焉”<sup>(15)</sup>。

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希望临时参议院在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时能体现五权分立的原则，无奈多数议员并不理会，加之时间仓促，临时约法所确定的基本上是欧美的三权分立原则，以致孙中山日后颇为不满地评论说，在南京定出的临时约法中，只有“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那一条是他的主张，其余都不是他的意思。其后，在临时参议院制定《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法案》时，孙中山建议要设典试院、察吏院、审计院、评政院等机构，但均未被接受。这说明此时的五权宪法思想尚难为世人所理解与接受。

1914年7月，避居日本的孙中山组织中华革命党，从事反袁斗争。他亲拟的《中华革命党总章》，首次以文件的形式切实体现了五权宪法思想。其第二十六条表述如下：“凡属党员，皆有赞助总理及所在地支部长进行党事之责，故统名之曰协赞会，分为四院，与本部并立为五；使人人得以资其经验，备为五权宪法之张本。其组织如左：一、立法院；二、司法院；三、监督院；四、考试院。”<sup>(16)</sup>该党章还规定了各院的具体职权范围。1916年7月15日，孙中山于在驻北京粤籍议员欢迎会上发



表的《中华民国之意义》演讲中指出：“吾人今既易专制而成代议政体，然何可故步自封，始终落于人后。故今后国民，当奋振全神于世界，发现一光芒万丈之奇采，俾更进而底于直接民权之域。代议政体旗帜之下，吾民所享者只一种代议权耳。若底于直接民权，则有创制权，废制权，退官权。但此种民权，不宜以广漠之省境施行之，故当以县为单位……”<sup>(17)</sup> 他在政府之五个治权外，又增加了人民行使民权的四权。虽然权能区分理论尚未提出，但于“政权”与“治权”并重的理念，已有初步轮廓。当月，孙中山在上海的一次茶话会上，向各社会名流、新闻记者等发表演说，首次提出了直接民权的主张，论及国民大会及其组织和职权等问题，“三千县者各举一代表，此代表完全为国民代表，即用以开国民大会，得选举大总统，其对于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改之权，即为全国之直接民权”<sup>(18)</sup>。1916年7月20日，孙中山在《在沪金星公司等欢送两院议员会上的演说》中表示：“当此新旧潮流相冲之日，为调和计，当平心静气博取兼收，以使国家发达。今以外国输入之三权，与本国固有之二权，一同采用，乃可与世竞争，不致追随人后，民国庶几驾于外国之上也。”<sup>(19)</sup> 同年，孙中山在杭州陆军同袍社公宴上发表演说，明确指出弹劾、考试“二种制度，在我国并非新法，古时已有此制，良法美意，实足为近世各国模范”<sup>(20)</sup>。这一系列讲话表明，孙的五权宪法思想即是兼收并蓄、中外合璧，以使中国政制走在世界前列。

1917年，孙中山又继续完善其直接民权思想，提出了“民有选举官吏之权，民有罢免官吏之权，民有创制法案之权，民有复决法案之权，此之谓四大民权也”<sup>(21)</sup>。孙中山在1917—1919年制定的《建国方略》中，不仅详细阐明了五权要义，并进一步提出，要通过设立五院制（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的政府来行使五权。<sup>(22)</sup> 孙中山在1919年的《孙文学说（卷一）行易知难》中，第一次完整地提出了五院的名称、性质及其职权。<sup>(23)</sup> 伴随着革命斗争的发展，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完善。

1922年，孙中山发表《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一文，首次阐明了“权能分开”的设想，指出：“政治主权在于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间接以行使之。其在间接行使之时，为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托者，只尽其能，不窃其权。予夺之自由仍在人民。”<sup>(24)</sup> 1923年“猪仔议



员”事件发生，孙中山更看到现存政制的弊端，决心要用五权分立“来济代议政治之穷，亦以矫选举制度之弊”<sup>(25)</sup>。1924年，决心“以俄为师”的孙中山思想出现新的转变，五权宪法思想“也随之跃进到一个崭新阶段”<sup>(26)</sup>。1月27日他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做三民主义演讲，进一步阐发了“权能分治”理论，“把国家的政治大权分开成两个：一个是政权，要把这个大权完全交到人民的手内，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权，可以直接去管理国事，这个政权便是民权；一个是治权，要把这个大权交到政府的机关之内，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务，这个治权，便是政府权”<sup>(27)</sup>。同年通过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开宗明义地表示，“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sup>(28)</sup>。五权宪法思想体系如清秋之果树，终于成熟。1924年11月下旬，已是沉疴缠身的孙中山先生在接见日本长崎的记者时满怀信心地宣称：“中国将来是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制度。”<sup>(29)</sup>

一些先前不理解和不接受五权宪法的人，后来逐渐了解孙中山的设想，成了其理论的鼓吹者和主要实践者，其中以王宠惠最为典型。南京国民政府的五院制度，就是胡汉民、王宠惠、吴经熊等人根据五权宪法思想设置构造的。<sup>(30)</sup>

孙中山非常重视五权宪法，常常把它与三民主义并提，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被他视为建国方略，是建设现代法治国家的基础。1925年孙中山在临终前，仍然念念不忘他的五权宪法，对汪精卫说：“死生常事，本无足虑，但数十年为国奔走，所抱主义终未完全实现，希望诸同志努力奋斗，使国民议会早日成立，达到三民、五权之主张，则本人死亦瞑目。”<sup>(31)</sup>

五权宪法思想乃孙中山毕生坚持和追求之理想。细究其产生过程，既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又显示出孙中山独特的见识与思考。五权宪法的孕育和产生，不是孙中山拾人牙慧、步人后尘的结果，乃是他独辟蹊径，融汇中西法律文化，大胆创新的成果。“余之谋中国革命，其所持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者，有规抚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sup>(32)</sup>他认为要集合中外的精华，防止一切的流弊，便要采取外国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加入中国的考试权、监察权，造成五权分立的政府。

五权宪法的产生不是空穴来风，它有极其深刻的社会原因。五权宪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中国各种矛盾激化的产物，有深刻的政治和经济渊源，是思想领域内谋求中国生存发展的一块试金石。它借鉴了古今中外的优秀文化遗产，顺应了中国要求国家独立和富强的需要，逐步形成并不断完善、充实。

在1840年的鸦片战争中，英国凭借炮舰轰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从此，西方列强闯入了中国这所曾经富丽堂皇但已衰败的老屋里，与晚清王朝签订了众多的不平等条约，攫取了诸如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特权，严重破坏了中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伴随着政治侵略的是西方资本主义蚕食般的商品与资本的渗入，一方面破坏了中国原有的小农经济，另一方面催生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甲午战争后中国民族危机加深，民族资本家也登上了政治舞台，涌现了一些革命家和思想家，如孙中山、宋教仁、章太炎等。他们为救亡图存展开了一系列革命斗争。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正是对乱世中国做出的一种积极反应，“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sup>(33)</sup>。以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党人在建设中华民国的过程中，提出了“首重法律”的建国方针，希望未来的国家要通过法律手段来重新整合晚清统治者留下的破败的社会局面，进行社会秩序的构建。

五权宪法思想虽涵盖古今中外，但其主要来源是欧美近代法律体系与思想。辛亥革命后自欧洲返回国内的孙中山发表演说称：“取欧美之民主以为模范，同时仍取数千年前旧有文化而融贯之。”<sup>(34)</sup>孙中山所受的教育多是西式教育，他阅读了大量西方典籍，西方的政治思想和文化对他影响至深。相比之下，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对他的影响是微小的。孙中山自述称，他家境不富裕，没有学习八股文参加科举以博取功名的想法。广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在流亡各国的过程中，更加注意考究西方各国的政治制度，尤其是各国宪法，以改进自己的革命策略。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是孙中山一生的追求，而民主共和国正是近代西方的产物，已有较完善的思想体系与正当架构。孙中山以西方为榜样，构建自己独特的理论形态。他自述通过在欧美各国的游历，经验与智识日进，了解了西方文明，且不论立宪主义还是自由主义，皆产生于英法意诸国，而中国国民的文明意识远落后于西方。

孙中山首先接受了自法国大革命时倡，后来在西方国家广泛流传的“自由、平等、博爱”思想，并亲力提倡：“我等今日与前代殊，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外，国体民生尚当与民变革，虽纬经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故前代为英雄革命，今日为国民革命。所谓国民革命者，一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即皆负革命之责任，军政府特为其枢机而已。”<sup>(35)</sup>“自由、平等、博爱”是孙中山的一贯主张，也是其宪政思想的基本内容。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的身份发布一系列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宗旨的法律、法令，废除各种封建专制的法律，确保人民的平等权利，推进法治建设，还提出了五族共和的平等思想。

欧美三权分立学说是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的“主要源头”。三权分立滥觞于洛克，明确于1748年法国孟德斯鸠发表的《论法的精神》，后来在美英等国付诸实践。三权分立学说被近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奉为圭臬，它是指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各自独立而又相互制衡。1787年美国采用三权分立原则，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后来的发展历程也证明，美国是推行三权分立最完善的国家，因而美国的政治制度也备受孙中山的推崇，美国被他称为“世界共和的祖国”<sup>(36)</sup>。孙中山一生曾五次旅居美国，广泛而深入地考察了这个民主国家的政治制度。他非常羡慕这个“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对美国的共和制度更是情有独钟，表示未来革命成功之日，将效法美国选举总统，废除专制，实行共和。孙中山青睐美国的共和制度，决心按照美国的模式来“缔造我们的新政府”<sup>(37)</sup>。

但随着时代的前进，再美妙的制度也不能完全适应变化了的社会。最初的三权分立已不能适应经过一百年发展的新社会、新环境。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一样，政治制度上出现了很多明显滞后的弊端，需要输入新鲜血液，进行改良和完善。孙中山慧眼观察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政治的诸多缺陷。美国官吏有选举和委任两种，“就选举上说，那些略有口才的人，便去巴结国民，运动选举；那些学问思想高尚的人，反都因讷于口才，没有人去物色他。所以美国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无知的人夹杂在内，那历史实在可笑。……所以美国政治腐败散漫，是各国所没有的”<sup>(38)</sup>。而且选举还受家族、经济、财产状况等因素的影

响，委任无法避免“盲从滥举，任用私人”的流弊。孙中山还提出美国没有独立的纠察权，这样容易形成议会专制的局面，“比方美国纠察权归议院掌握，往往擅用此权，挟制行政机关，使他不得不頹首总命，因此常常成为议院专制”<sup>(39)</sup>。“照正理上说，裁判人民的机关已经独立，裁判官吏的机关却仍在别的机关之下，这也是论理上说不过去的，故此这机关也要独立。”<sup>(40)</sup>

怎么样解决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这些弊端呢？孙中山将目光转向了中国古代的典章制度。虽然他青少年时期在海外学习与生活时间较长，所受的中国古典文化熏陶较少，但从海外回国的孙中山，花了不少时间熟悉与了解中国历史文化，学习中国古籍典章。经过学习与熏陶，他从中国古代的考试权和监察权的运用中得到很大启发。在孙看来，有了这两权，西方三权分立会如虎添翼，威猛无比。

中国古代两权，犹如两条涓涓小溪，汇入西方三权的这个源流，共同铸成了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1906年，孙中山先生谈论五权时，自豪地说：“考选制和纠察制本是我中国固有的两大优良制度，但考选制度被恶劣政府所滥用，纠察制度又被长期埋没而不为所用，这是极可痛惜的……在我们的共和政治中复活这些优良制度……”<sup>(41)</sup>孙中山对中国古代的考选制度和监察制度的推崇溢于言表。他在论证中国古代监察制度时说，中国自唐虞起，就有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的传统，各朝的御史、大夫等官掌握监察权，他们官虽小而权重内外，认真负责，因而上自君相，下及微职，敬畏惶恐，不敢犯法。对于考选制度，孙中山认为，中国历代的考试制度保持了人才的流动，平民百姓通过公正的考试可以改变身份，这种方式就是平民政治。最重要的是这种考试制度使人才辈出，保持政权的流动性与活力。

进而，孙中山认为中国古代也存在“三权”：“一是君权，一是考试权，一是弹劾权。而君权则兼有立法、行政、司法之权。考试本是中国一个很好底（的）制度，亦是很严重底（的）一件事。从前各省举行考试底（的）时候，将门都关上，认真得很，关节通不来，人情讲不来，看看何等郑重。……说到弹劾，有专管弹劾底（的）官，如台谏、御史之类，虽君主有过，亦可冒死直谏，风骨凛然。”<sup>(42)</sup>虽然孙中山对中国古代历史的看法有点简单，没有认识到实质上还是一权，但却抓住了古

代考选权和监察权的核心所在。所以孙中山主张将中国古代君权中所包括的三权即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别独立出来，与考试权和弹劾权同样是独立的。这是他的民权思想的重要表现。孙中山认为考试权、监察权独立，是中国固有的东西。由此可见，五权宪法思想并不是纯粹的舶来品，而是融汇古今中外优秀思想文化的结晶。五权宪法思想发轫于欧美资产阶级三权分立学说，参酌中国古代典章制度，切合近代中国国情，并伴随孙中山的革命实践斗争，不断趋于完善。

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来中国的具体国情和中国长期的政治传统，是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形成和完善的立足点。孙中山考察过英美等国宪法，认为各有其优点，各国国情不同，采取的政治策略也是不同的。中国与欧洲的社会不同，彼此的风土人情各不相同。中国人只能照自己的社会情形迎合世界的潮流去做，社会才可以改变，国家才可以进步。如果不照自己社会的情形而迎合世界的潮流去做，国家便要退化，民族便受危险。孙中山进一步解释说，宪法必须能适应中国风俗习惯，“三权为欧美所需要，故三权风行欧美；五权为中国所需要，故独有于中国。……中国人不能为欧美人，犹欧美人不能为中国人，宪法亦犹是也。适于民情国史，适于数千年之国与民，即一国千古不变之宪法”<sup>(43)</sup>。近两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在中国根深蒂固，中国没有民主政治的土壤，在中国推行民主政治无疑是异常艰难而痛苦的。他说，世界潮流的进化是由神权到君权，由君权到民权，近代世界的民主政治潮流不可逆转，中国只有顺应潮流，方能水载舟行，而不能逆流抵抗。

孙中山对自己所创造的五权宪法非常自豪，1921年4月他在广东省教育会发表演说时说：“五权宪法是兄弟所创造，古今中外各国从来没有的。……各国宪法只分三权，没有五权。五权宪法是兄弟所创。……以五权宪法为建设国家的基础。”<sup>(44)</sup>他还满怀信心地相信将来世界必将流行他的五权，“他日五权风靡世界，当改进而奉行之，亦孟德斯鸠不可改易之三权宪法也”<sup>(45)</sup>。豪迈、自信的伟大气魄，不拘泥成规、勇于创新的性格造就了孙中山这位历史伟人。

五权宪法是孙中山先生的独创，也是时势的产物。它顺应了当时的世界发展潮流和中国进步的社会思潮。仅从这点来看，它是具有极大进步意义的，体现了先进中国人救亡图存的愿望，是治疗千疮百孔的旧中

国的一剂良药。虽然五权宪法在理论上存在不足，而且因中国复杂的社会历史状况在推行过程中有些变形，但它在历史上曾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和进步的作用，我们应该公正地评价和肯定它。五权宪法具有重大的时代意义，它是民主主义革命的一座丰碑，是20世纪初期法制改革的高峰，代表了当时法制理念的最高水平。

## 二、五权宪法思想精义

### （一）五权分立

孙中山在总结西方国家政治缺陷和中国历史经验的基础上，于1906年提出了“五权分立”的政治主张，发展了西方三权分立的学说，将中国近代国家政治制度设计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五权中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分立，源自洛克及孟德斯鸠。孙中山斟酌西方三权分立的基础，吸收中国古代典章制度中的考选制度和监察制度，新创了五权宪法。“现今世界各文明国，大都三权鼎立。其实三权鼎立，虽有利益，亦有许多弊害，故鄙人于十年前即主张五权分立。何谓五权分立？盖除立法、司法、行政外，加入弹劾、考试二种是已。此二种制度，在我国并非新法，古时已有此制，良法美意，实足为近世各国模范。”<sup>(46)</sup> 这样的五权分立“可救三权鼎立之弊”。在孙中山的理想中，要把考试权从行政权中分立出来，以防止选举和任免制度的流弊，使得德才兼备的人才得到任用；把监察权从立法权中分出来，官吏枉法可以弹劾，以保证官吏真正成为人民的公仆。

孙中山对将来的民国政府寄予厚望，提出将来中华民国的宪法是要创一种新“五权分立”主义。这是一种破天荒的政体，不但是各国制度上所未有，就是理论上也不多见。五权分立学说的创立，在世界宪政学术史上确立了独树一帜的地位。对权力的分权制衡，三权分立学说的开山祖师洛克和孟德斯鸠都进行过论述：只有分权才可以避免专制，“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个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即制定法律权，执行公共决议权或裁判私人犯罪或争讼权，则一切便都完了”<sup>(47)</sup>。孙中山理想中的五权，并不只是权力数目的无意义的增



加，它和三权分立原则一样，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权力的制约与平衡之原则，两者有异曲同工之妙。虽然五权分立借鉴了孟德斯鸠“三权分立”说，但比三权分立要有些发展，要进步些，可以说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孙中山的五权分立，即是政府的五个治权的分工负责，互相合作配合，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和监察权，各司其职，互相独立。如影相随的是五个享有这些权力的政府机关，即五院政体：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组成的中央政府。孙中山提出，政府替人民做事，具体要做五种工作，要分成五个部门去做。对这五个部门，孙中山是这样设计的：以县为自治单位，进行普通选举，由各县人民选举其县官，成为完全自治的国体。当各县达到完全自治时，再选举代表一人，组织国民大会，以制定五权宪法，以五院组成中央政府，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立法院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各县人民选举代议士以组织立法院，负责制定和修改法律。行政院由选举产生的总统来组织，负责处理全国公共事务。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院长由总统征得立法院同意后加以委任，但三院院长不对总统、立法院负责。司法院执行法律，专门负责向国民大会弹劾各院失职人员。但如监察院人员失职，则由国民大会直接进行弹劾、罢黜。考试院行使考核权，国民大会和五院的职员，以及全国大小官吏，其资格皆由考试院决定。五院均对国民大会负责，国民大会的职责是专司宪法的修改以及裁判公仆的失职。有趣的是，孙中山把五个政府部门的分工合作比喻成蜂窝里的蜜蜂间的合作。他指出，建设一个国家好像是做成一个蜂窝，在窝内的蜜蜂，不许有损人利己的事，必要井井有条，彼此毫不冲突。

后来，孙中山又进一步明确五院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即中央统治权归国民大会行使，国民大会对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罢免权，对中央法律有创制权，有复决权。在行政方面，另外立一个执行政务的大总统，由全民选举产生。司法人员就是裁判官，司法、弹劾、考试三个机关都是独立的。此时孙中山的五权分立思想还未完全成熟，“权能区分”理论尚未发芽。这时的五权分立主要以三权分立为模型，以代议政治为根基，议会是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仅享有间接民权。“权能区分”理论

成形后，孙中山以全民政治取代代议政治，五权成为政府的五大治权，要受人民的四大民权的制约。

孙中山并不主张如西方那样以制度的形式来限制国家机构的权力及其官吏的权力，“孙中山先生创立五权宪法的初衷——五权相推而不抗衡”<sup>(48)</sup>。他寄希望于官吏的政治道德来实现政府的完美。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这只是一种美好的空想而已。它只是借鉴了西方三权的表现形式而没有采纳其间的分权制衡，虽然五权宪法思想也包含了一定的分权和相互制约的思想，但从实质上讲，五权分立的特质不是分权。<sup>(49)</sup>

作为孙中山最富特色的宪政思想，五权分立的主张不仅影响了南京国民政府的立宪活动，同时对后来的南京国民政府的立宪活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sup>(50)</sup>

## （二）权能分治

五权宪法对于近代公法学的贡献，就是采用民权主义的权能分开说，“五权是属于政府的权，就它的作用来说，就是机器权。一个极大的机器发生了极大的马力，要这个机器所做的功夫，很有成绩，便要把它分成五个做工的门径。民权就是人民用来直接管理这个大马力机器之权。所以四个民权，就可以说是机器上的四个节制。五权工作，要分成五个门径去做……。有了这些门径，才是万能的政府，才可以发生无限的威力”<sup>(51)</sup>。作为公法学的最新原则，五权宪法对于公法学的第二个贡献，就是民权主义的均权制度。

民权政治兴起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初期在反对封建制度上是有积极意义的。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政治出现了很多弊端，“在民权发达的国家，多数的政府都是无能的；民权不发达的国家，政府多是有能的”<sup>(52)</sup>。这个时期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矛盾非常尖锐，垄断资产阶级运用国家机器暴力压迫国内各阶层人民，引起人民对政府的反抗和不信任，工会运动非常活跃。孙中山认为，这是因为欧美实行的民权，权



和能没有分开，人民所持的态度总是反抗政府的。中国要不重蹈欧美的覆辙，就要把权和能划分清楚，这样，人民就不致反对政府，政府才可以发展。

孙中山将西方三权分立说和中国古代两权熔于一炉，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五权宪法理论。孙中山提出要权能分治，“如果仿效欧美，一定是办不通的”，“我们自己应该想一种新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治理国家，权和能一定是分开的”，<sup>(53)</sup>他认为这样的政府才能和谐发展。可以说，权能分治理论是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的内核。五权宪法也体现了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的核心。权能分开的特色在于，把政权和治权分开，政权归人民大众，治权归政府，其核心在于维护“直接民权”，即宪法必须保障人民直接管理国家的权利。五权宪法的理论精粹是权能分开。

孙中山把政治权利一分为二成政权和治权两种。“政”是指众人之事，集合众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作政权；“治”是管理众人之事，集合管理众人之事的大力量，便叫作治权。故在“政治”之中，包含两个力量，一个是管理政府的力量，一个是政府自身的力量。孙中山认为，要达到这两种力量的和谐，只有通过权能分开的途径，别无他法。他生动形象地将国家政权比喻为“一辆汽车”，政府中的官吏就是一些汽车司机，“人民是汽车的主人”，“只要用钱雇他们来，便可以替自己来驾驶，替自己来修理”。<sup>(54)</sup>因此他认为“民国的大事，也是一样道理，国民是主人就是有权的人，政府是专门家，就是有能的人”<sup>(55)</sup>。所以要权能分开，“讲到国家的政治，根本上要人民有权，至于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于有能的专门家”<sup>(56)</sup>。

所谓权能分治，即是把政权和治权分开。人民掌握“政权”，包括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复决权的四大直接民权；政府拥有“治权”，即通常所指的“五权”：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考试权和监察权。与此相呼应，中央政府实行五院制。孙中山认为，唯有这样，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权能区分的原则是“政治主权在于人民，或直接以行使之，或间接以行使之。其在间接行使之时，为人民之代表者或受人民之委托者，只尽其能，不窃其权。予夺之自由仍在人民”。孙中山想通过这样的权能分治，达到“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境地。中国若能够实行这种政权和治权，便可以成为一个民有、民治、民享的国家，破天荒

地在地球上造成一个新世界。

五权宪法的核心是让人们大众享有“直接民权”的权利，这点区别于三权分立。三权分立的原则是制衡，五权宪法是权与能分立，前者是代议制的间接民主，后者是人民大众直接参政、议政，管理国家政府的“直接民主”。故孙中山理想中的五权宪法是资产阶级给民众极大权力的一种宪法，具有资产阶级领导的工农大众参加政治的联合政府的特色。

人民的四大直接民权，是孙中山吸收了瑞士宪法中规定人民选举权之外的创制权和复决权，以及美国西北地区宪法中人民的罢免权后创立的。孙中山认为，人民有了这四个权，才算是充分的民权；能够实行这四个权，才算是彻底的直接民权。若人民选举了官吏议员之后，便不再能够过问，这种民权是间接民权。间接民权就是代议政体，用代议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若要人民能够直接管理政府，便要人民能够实行这四个民权，才能叫作全民政治。

人民四大直接民权中，选举权与罢免权是人民管理政府官吏的权利。孙中山认为人民要有直接的选举权，选举官吏，选举代表参加国民大会，组成最高权力机关。同时，仅仅有选举权是不够的，人民不能够约束政府，还需要有罢免权，“选之在民，罢之亦在民”，“行政的官吏，人民固然要有权可以选举，如果不好的官吏，人民更要有权可以罢免”。<sup>(57)</sup>

至于创制权和复决权，孙中山指出，人民要做一种事业，要有公意，可以创订一种法律，或者立法院立了一种法律，人民觉得不方便，也有公意可以废除，这个创法废法的权便是创制权。对于复决权，孙中山是这样阐述的：“若是大家看到了从前的旧法律，以为是很不利于人民的，便要有一种权，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后，便要政府执行修改的新法律，废止从前的旧法律，在立法院中大多数议员通不过，人民可以用公意赞成来通过。”<sup>(58)</sup> 人民也可以控制政府，如果政府是不好的，四万万人民可以实行“皇帝”的职权，罢免他们，收回国家的大权。

在孙中山的理想中，中华民国必须保证人民这四个权，而且人民的四大直接民权也必须体现在中华民国的宪法中。民国元年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一定程度上

体现了孙中山的民权主张。在孙中山看来，人民有了四大直接民权，就能“直接去管理国事”，“管理政治”，“管理政府”，真正成为政府的原动力，使政府的工作随时受人民指挥和监督。人民只有掌握和实行了管理官吏和法律的四大权利后，“才算是充分的民权”，“才算是彻底的直接民权”，才能称作“全民政治”和“人民有权”。

至于政府的治权，指的是国家机器的高效率性。孙中山认为，应当把国家政治大权中的治权完全交到政府的机关之内，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国事务。治权就是指政府权，即立法、行政、司法、考试和监察五权。这五权分别由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和监察院来行使。孙中山在《五权宪法》一文中还绘制了一个“治国机关图”，来解释权能如何分开。

孙中山以为，只要政府真正落实上述五权，就可以产生无限的威力，做出伟大的事业，这样的政府才是“万能政府”。孙中山在主张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同时，还寄望于“权”与“能”之间保持平衡，以保证民主之意，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政治机关。有了这样的政治机关，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只有做到彼此平衡，民权问题才算是真解决，政治才算是有轨道。孙中山的权能区分理论实际上是为“五权宪法”政体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寻找根据。毛泽东高度评价五权宪法，认为它的权能分开理论突出了民权内容，“是和我们所说的人民民主主义或新民主主义相符合的”<sup>(59)</sup>。

“权能区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它体现了孙中山在政体设计上不愿走西方的“老路子”，不落入窠臼，而是大胆创新，勇于开拓出一条新路来，抛弃陈旧的代议制，“造成一最新式的共和国”。从它的民主性来看，它达到了中国那个时代的顶峰，甚至类似于“无产阶级”的民主。<sup>(60)</sup> 从思想源流来看，权能区分理论继承了卢梭“主权在民”和与之相关的人民与政府的开明关系等思想，以及孟德斯鸠的分权学说，是两者的“混合”。

由于时代的局限，权能区分不可避免地带上了那个时代的印痕，存在一定的缺陷。孙中山权能分治理论的局限性体现在它的矛盾性上：一

方面，孙中山希望人民有权，来管理和约束政府；另一方面，他又有“人分三等”说，认为多数的中国人民是“不知不觉”的，还没有开化，需要政府来管理和教化。这种矛盾也决定了“权能分开”将来得不到彻底贯彻和施行的命运。孙中山把人民和政府的关系比作阿斗与诸葛亮、车主与车夫的关系。孙中山把人民比作阿斗，认为组成政府的官员要是诸葛亮般的能臣，而权力却要由阿斗来控制。人民大众虽无官员的能力，却控制着生死大权。人民要充分信任政府，支持政府工作。政府官员应当像诸葛亮效命阿斗一样为人民办事，不管他是大总统，是内阁总理，还是各部总长，人民都可以把他们当成汽车夫。在地位上，人民和政府是主从关系，但在能力上是无能与有能的关系。毫无疑问，孙中山并没有看到人民的伟大力量。他将人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先知先觉，第二种是后知后觉，第三种是不知不觉。前两种人是有能的，可以行使治权，后一种人是有权的，可以行使政权。孙中山这样的分析，实际上剥夺了广大人民参加政府的权利，预先设计的人民直接民权实际被架空。

尽管如此，权能区分理论仍然是五权宪法思想的重要部分，是孙中山的独创性理论，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孙中山的权能区分理论中如何建设一个“有能”的政府部分，为近代国家如何既民主又能保证政府高效运作提供了科学思想，为世界各国在如何建设勤政、民主、高效的政府机构方面提供了新的思考。近世以来，世界各国都更加重视提高行政机构运转的效率，纷纷仿效“贤人政治”、“廉吏治国”、“专家治国”思想，政府机构不断迈向现代化。这种民主、科学、专业化、精英化的管理政府的思想，暗合了孙中山主张的由政治专门家来管理政治的“万能政府”思想。

列宁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有没有提供现代所需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sup>(61)</sup>对于孙中山及其五权宪法思想，我们应该本着这种精神来公正客观地评价。

### 三、孙中山未能落实五权宪法

孙中山生前一直积极宣传五权宪法，并力图实践。在他所参与的一些重要文件中，孙中山都试图增加相关内容。1912年3月21日颁布的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人民有任官考试之权，体现了孙中山的直接民权思想。1914年，《中华革命党总章》规定，除设立总理外，另成立由立法院、司法院、监督院、考试院组成的协赞会，以“使人人得以资其经验，备为五权宪法之张本”。成立政府时，“四院各成独立之机关，与行政部平行，成为五权并立”<sup>(62)</sup>。1920年1月制定的《中国国民党总章》明确规定，国民党是“以创立五权宪法为目的”的。<sup>(63)</sup>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发表的《宣言》明确规定：“民权运动之方式规定于宪法，以孙先生所创立之五权分立为之原则，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是已。”<sup>(64)</sup> 1924年1月通过的《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一条明确规定：“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sup>(65)</sup>

然而，孙中山的上述主张，多停留在宣传上。在他生前，国民党并未成为国家的执政党，他本人也未成为统一国家的领袖，而是一直在为国家统一奋斗。他没有全国政权，也没有机会来制定他理想中的宪法，全面落实其五权宪法的思想。

不仅没有制定宪法，孙中山在用五权分立思想来规划政府结构方面也并不积极，甚至有个奇怪的现象：1917—1925年，孙中山曾先后三次在广东建立政权，分别是1917—1918年在广州建立的以孙中山为大元帅的中华民国军政府，简称“护法军政府”，1921—1922年在广州组建的以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的中华民国政府，又称“广州正式政府”，1923—1925年在广州成立的以孙中山为大元帅的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政府，简称“大元帅政府”。这三个政府的组织构架，均没有采取“五权分立”原则，而多以军政府的方式行事，权力相当集中。这说明，可能孙中山本人也认为，落实五权宪法是需要一些前提条件的。

1924年8月，孙中山在广州以大元帅的身份颁布了《考试院组织条例》及《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考试院的组织体系和考试内容、方式等。此为孙中山生前对五权宪法最后的局部实践，为后来国民政府推行五院制提供了宝贵经验。

真正以五权思想指导政府设计与宪政的推行，是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1928年，国民党完成国家统一后，建立了五院制的国民政府，

并以此作为中央政府的基本构架。同时，当局与法律界部分人士也力图完成一部基于孙中山理想的“五权宪法”。只是因为时局动荡，国民党内部也有相当阻力，故直到1933年，才由孙科主持、吴经熊执笔起草完成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虽然这个草案所受的非议颇多，但它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贯彻了孙中山的权能区分理想。1936年国民党政府公布的“五五宪草”，取材于1933年宪法草案初稿的地方比较多。之后，在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在“五五宪草”的基础上，又通过了1946年宪法。

南京国民政府的五院制度，就是胡汉民、王宠惠等根据五权宪法思想设置的。谢瀛洲认为五院制国民政府的建立是“宪法史上的新纪元”。它“发扬五权宪法之蕴奥，树立宪政时代之楷模。……虽立法、司法、行政各院之组织，尚可因循旧制，只须于机构上略加变通。而考试监察院之设立，在历史上均为创作。故五院组织法中，尤以考试监察两院为难于配置与构造。然斯二者同为五院宪法之精华所凝聚也。”<sup>(66)</sup>

## 第二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尝试

### 一、广州国民政府

广州国民政府是在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政府基础上改建而成立的。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政府由孙中山等人于1923年3月在广州建立，是一个以军事为主体的特殊政权，最初的目的在于对抗直系把持的北洋政府。

1924年1月，孙中山在共产国际与苏联帮助下召开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完成了对国民党的改组，采取了联俄、扶助农工及与共产党合作的新政策，组建黄埔军校，发展军事武装，政治格局发生根本的变化。孙中山开始提出组建国民政府的主张。1924年1月20日，孙中山在国民党一大开幕当天审查《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案》时，郑重提出“立即将大元帅府变为国民党政府”<sup>(67)</sup>。2月22日，孙中山完成《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并在广州公开发表，上海的一些报刊也转载刊登。该文对国民政府的组织、权限、步骤和方法都有明确阐述。然而时局所限，直到孙中山1925年3月去世，其组建国民政府的愿望也未能变为现实。

1925年孙中山病重期间，国民党中央即拟将大元帅府改组为合议制的政府。孙中山去世后，国民党中央考虑成立正式政府，但直到该年6月平定了刘震寰、杨希闵势力之后，改组政府的时机才告成熟。6月14日，国民党中央决定以中央政治委员会为改组政府的指导机关，正式启动将大元帅府大本营改组为国民政府的工作。此时，组建国民政府对于国民党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它是国民党应对孙中山去世后形势发展的必然选择。一是原来的大元帅大本营是与孙中山联系在一起的，孙去世后，必须有新的政权架构。二是国民党决心与北京的段祺瑞政府对抗，必须有一个正式政府的名义。但是，国民政府在组建的过程中也遇到了阻力。孙中山北上时，任命胡汉民为代理大元帅，孙去世后，胡的地位



受到挑战。汪精卫与廖仲恺、许崇智及苏联顾问鲍罗廷等人避开胡汉民，讨论布置了国民政府组建的各项工作。汪在未通知胡汉民的情况下，就将有关政府改组的文件交报纸发表，以致胡汉民愤怒地责问汪：“政府组织名单，原来已这样定了，我还没有知道，外面却宣布了。……我与你们之间，只就历史关系来说，也不应这样相欺。”<sup>(68)</sup> 最后的结果是，汪精卫担任了国民政府主席与军事委员会主席，胡汉民被安排为外交部部长。胡以自己不懂外语而担任外交部部长“迹近玩笑”为辞，愤而离席。之后，汪、胡关系恶化，汪精卫等人利用廖仲恺遇刺案，将胡汉民逐出广东。

为组建国民政府，国民党特制定了《国民政府改组大纲》和《国民政府组织法》，确定改组政府的基本方针。政府改组要以孙中山《建国大纲》作为指针，体现“以党治国”的原则。《国民政府组织法》明定政府要接受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sup>(69)</sup>，以三民主义为立法的指导思想与最高原则。在政府与人民的关系上，要体现权能分离的思想，使人民有权，政府有能，人民对政府官员有选举、罢免的权利，对政府的政策、法令有创制与复决的权利。政府机构的设置方面，要体现孙中山五权分立的原则，使行政、司法、立法、监察、考试诸权各自独立。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正式建立。因建立于广州，后人常称其为“广州国民政府”，以与日后在其他地方的国民政府相区别。

国民政府的最高行政机关为国民政府委员会，采取委员合议制，处理政务皆以会议方式行之。汪精卫、胡汉民、张静江、许崇智、廖仲恺、徐谦等16人为国民政府委员，并选举汪精卫为主席。下设外交部（部长胡汉民）、财政部（部长廖仲恺）、军事部（部长许崇智）和秘书处。另外，设立了大理院、监察院、惩吏院（后改名为“审政院”）和军事委员会。其中大理院为司法机关，兼理司法行政事务；监察院为弹劾机关，职权是“监察国民政府所属各级官吏及考核税收用途之状况”；惩吏院为行政法庭，“掌理惩治官吏事件”。监察院与惩吏院独立于国民政府委员会，而对国民党中央负责，体现了监察权独立的精神。军事委员会为军事统率机关。国民政府的架构比大元帅大本营进步很多，已经具有了行政、司法与监察等机构，是一个较完备的政权组织。但从其组织结构来讲，并未完全按照五权分立的原则来组建，没有独立的立法机



构（在“以党治国”的原则下，国民党中央不仅指导政府，且实际起立法机关作用）和考试机关。行政机构设置也仅是当时最需要的三个部门，之后又根据形势的发展与政务的需要，陆续增设了教育行政委员会、司法行政委员会、交通部及侨务委员会等机构。

国民政府宣布它的职责是履行孙中山的遗嘱，对外废除不平等条约，消灭帝国主义势力；对内开展国民革命运动，消灭地方军事势力。国民政府坚持“以党治国”的理念，用委员会议制取代一长制，实行集体负责，以全面贯彻党的主张。国民党对国民政府的执政具有指导作用，“党治”的色彩十分明显。需要说明的是，国民政府建立过程中，苏联顾问起了重要的作用，鲍罗廷被聘为国民政府高等顾问，委员制的政府形式也有仿照苏联的影子。

国民政府建立之初，其实际管辖的范围较小，广东尚未统一。地方军事势力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政府行使权力与政令、军令的贯彻执行，而且还威胁国民政府本身的安全。当时在广东境内的军事势力，主要有两支：在东江一带的陈炯明部与盘踞南路的邓本殷部。1925年9月，国民政府决定进行东征与南征，武装驱逐陈炯明、邓本殷的势力，以统一广东，巩固政权。国民政府的东征军以蒋介石为总指挥，于10月初出师，先后攻克惠州、海丰、陆丰等战略要地，在11月初围歼陈军主力，胜利收复东江各地，随后全歼陈军残部。10月底，国民政府任命朱培德（后改为李济深）为南征军总指挥，讨伐邓本殷。南征军一路进展顺利，先后攻克阳江、高州、廉州、钦州、雷州。1926年1月，南征军渡海进攻海南岛，全歼邓本殷部。东征与南征的胜利，使国民政府完成了统一广东的事业，政权得以巩固，为治理广东、开展各项政务清除了障碍。

在此期间，与孙中山的广东革命政权保持联系的李宗仁等军人也完成了对广西全境的统一。1925年8月初，国民政府命令李宗仁等负责办理广西军政、财政事宜。次年1月，汪精卫等受国民政府委托前往广西与李宗仁等见面，会商两广统一事宜。2月，国民政府成立“统一两广特别委员会”，负责两广军政、民政、财政的统一。之后，召开两广统一会议。6月，国民政府根据《省政府组织法》改组了广西省政府，任命黄绍竑为省政府主席，同时，将桂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七军，由李宗仁

任军长。至此，国民政府完成了对两广的统一。统一两广，扩大有效管辖区域，是国民政府最重要的成就之一。

国民政府建立后，在外交上坚持以“废除不平等条约”为目标。外交部部长胡汉民上任不久即发表《为废除不平等条约告世界各国人民书》，明确指出“不平等条约存在一天，中国决不能使国内澄清”。他还说明，国民政府将注重国民外交，在纵的方面联合以平等待我之国家，在横的方面联合不赞成帝国主义之平民。<sup>(70)</sup> 国民政府针对外国在华的不同态度，在对外交涉中采取区别对待的原则，争取一些国家的支持与同情，主要打击顽固坚持帝国主义立场的英国。

军政的统一是国民政府的另一项主要成就。孙中山在其革命生涯中多次联合各种军事实力派。国民政府建立前，在广州的众多军队来自不同地方，派系明争暗斗，各自为政，不仅军令无法统一，各军有时还还害地方，强行索饷。国民政府特设军事委员会，宣布整顿军队的方法，严明军纪，以整顿军队，谋军政统一。1925年8月4日，许崇智、谭延闿、朱培德等各军将领通电，各自解除其地方色彩军队的总司令职，将军权交国民政府。而后由国民政府宣布统一编成国民革命军第一至第五军，分别由蒋介石、谭延闿、朱培德、李济深、李福林任军长。此后，又将程潜、李宗仁、唐生智所部增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六至第八军。在各军中设党代表与政治部，以增强党对军队的领导，并由苏联顾问进行辅导。所有这些，改变了军令混乱的局面，基本上将军队置于国民党的领导之下，国民政府的军令基本实现了统一。

国民政府在整理财政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其措施包括：建立财政预算制度，力求做到政府的收支平衡；统一政府财政收支，所有收入归财政部统辖支配，各军、各团体不得干涉；统一税则，取消苛捐杂税，打击走私偷税行为；建立国民银行，统一币制，改善金融信贷，发行公债，吸引外资；谋求关税自主；等等。通过以上的治理整顿，国民政府的财政状况有了很大改善，收入快速增长。国库收入方面，1927年7月为97万元，10月增至361万元，11月又上升至383万元。<sup>(71)</sup> 财政收入的增加，稳固了国民政府的施政基础。

国民政府着力于行政改革，尤其是理顺国民政府与省、市、县地方

政权的关系，加强对地方政权的领导。首先是废除省长公署等旧有行政组织，设立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规定省政府是地方政权最高行政机关，以省务会议处理全省政务，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商务、农工、军事7厅；市政府是城市政权机关，以市政委员会处理政务，下设财政、工务、公安、教育、卫生5局；县政府是县级最高行政机关，县政府下设民治、警卫、教育、实业、工务、财政各局，县长由省政府任命。统一广东后，国民政府还将广东划为广州、北江、东江、西江、南路和海南6个行政区，由国民政府任命的行政委员统率各县县长处理行政事务。

在实际执政中，国民政府支持广东地区的工农运动，尤其是对省港大罢工给予了支持与援助；设立监察机构，颁布《惩治官吏法》，规定对渎职与违法官吏给予不同程度的处分，对县长等官吏实行甄别考试，以澄清吏治；注重发展生产，救济失业者，除盗安民等。

国民政府的施政取得成功，不仅稳定了广东根据地，而且统一了军政、民政与财政，各项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1926年5月间，国民政府审时度势，做出了北伐的决定。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旨在讨伐北洋派系，统一全国。北伐军一路进展顺利，至10月攻占武汉。其势力已经从珠江流域扩大到长江流域。

为适应迅速发展的形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与各省区执行委员在广州举行联席会议，通过了《国民政府发展案》，提出国民政府的地点“应视其工作所在地而决定之”。11月2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短期内将国民政府迁往武汉。国民政府从12月5日起停止在广州办公，国民政府委员分批北上。至此，广州国民政府宣告结束。

广州国民政府存在的时间仅一年半，所实际管辖的区域局限于两广，但其历史意义不可低估。它是第一个由国民党完全主导且提出并落实了“以党治国”理念的政权，其理念、政府机构的设置与施政，都为之后的国民党政权提供了经验。

## 二、蒋介石与迁都之争

广州国民政府期间，国民党政权内部权力结构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蒋介石的崛起。

国民党一大时，蒋介石并未被孙中山列入权力核心——中央执行委员之中，但蒋创办黄埔军校，黄埔学生军在平定叛乱、统一两广的过程中功勋卓著，使蒋的地位逐渐上升。“廖案”之后，胡汉民、许崇智被逐，蒋介石在汪精卫与苏联顾问的支持下逐渐掌握了军权。1926年3月“中山舰事件”后，汪精卫出走，蒋介石在国民党内的地位进一步上升。北伐战争开始后，国民政府任命蒋介石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颁布《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组织大纲》，规定总司令兼任军事委员会主席，统辖陆、海、空各军并对国民党与国民政府负军事上的完全责任。

随后北伐军由南向北不断推进，势如破竹。9月初，北伐军占领汉阳与汉口，10月初，攻克武昌，11月初，攻占南昌，革命浪潮层层向北递推，革命中心也随之北移，革命指挥中心国民政府的去向问题也日益凸显。广州虽是中国革命的发源地，但偏于中国南部，对战争的指挥有鞭长莫及之嫌。

9月9日，蒋介石准备入赣指挥战争，首先提出了迁都问题：“恐武汉政治发生问题。乃电张主席人杰、谭主席延闓，请‘政府常务委员，先来武汉，主持一切，应付大局’。”<sup>(72)</sup> 11月19日又电催中央：“请速迁武昌，曰‘中央如不速迁武昌，非特政治党务，不能发展，既新得革命根据地，亦必难巩固！’”<sup>(73)</sup> 国民政府迁至武汉的确有利于战争的指挥和控制，但蒋介石提议迁都武汉，也有其个人目的：第一，控制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遏制中共势力发展。蒋介石在8月30日的日记中记：“我军虽获大捷，而前后方隐忧徒增，共产党在内作祟，非使本党分裂与全军崩溃而不止，遍地荆棘，痛苦万分！”<sup>(74)</sup> 第二，遏制唐生智权力膨胀。北伐军前敌总指挥唐生智在两湖战争中大大扩展了自己的势力，掌握了湖南、湖北的军事政治大权，蒋介石感到对唐难以控制，而迁都武汉可削弱唐生智的权势。第三，阻止汪精卫回国。当时国民党内“迎汪复职”呼声日炽，蒋介石担心汪精卫的回归威胁自身，而提议将国民政府迁往武汉，这样能够分散南方“迎汪”力量，从而达到阻止汪精卫复出之目的。

随着战争的推进，特别是江西区域的占领，武汉得到了有效的屏障，迁都武汉变成一种必然，也得到了越来越多政治要人的支持。1926年11月16日国民政府派宋庆龄、孙科、宋子文、徐谦、陈友仁、鲍罗廷等为迁汉调查委员，经韶关、南昌赴武汉做考察和布置。十天后，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做出国民政府迁都武汉的决定。

首批赴汉的宋庆龄等一行人于12月10日抵达武汉，国民政府各部亦已到达，但国民党中央党部尚未迁到，所以各委员面临无指导机关，无法办事的局面，而在广州的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已于12月5日宣布停止办公，如武汉亦不能办事，则国民党的中央政府势将中断，不但办事困难，且会发生政治危险。因此，先期赴汉的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委员召开谈话会商议办法，一致认为在国民党中央与国民政府未完全迁移到武汉办公之前，必须建立临时的机构负起责任，以免政治停顿。他们遂将谈话会改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与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决定联席会议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未在武汉开会以前，执行最高职权。12月13日，联席会议正式通电成立，主要成员为徐谦、吴玉章、孙科、宋庆龄、陈友仁、鲍罗廷等，以徐谦为主席，叶楚傖为秘书长。蒋介石在南昌得到电报后，认为联席会议的设置非常必要，并复电赞成此举。

12月11日，谭延闿、顾孟余、何香凝、丁惟汾等率随员数百人组成的第二批成员从广州北上，到达韶关后，分为两路，各部职员经湖南直接前往武汉，部分中央委员与国民政府委员则经赣州于12月31日到达南昌。武汉联席会议得知此消息，宣布国民政府于1927年1月1日在武汉开始办公。至此，历时月余的国民政府迁移工作，接近完成。

然而，正当迁都工作紧锣密鼓地进行之际，蒋介石却出尔反尔，阻止在南昌的第二批北上的部分中央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前往武汉。1927年1月3日，蒋介石在南昌召开政治会议，决定中央党部与政府暂驻南昌，理由是“思党务有所补救也”<sup>(75)</sup>。会后，蒋介石还命令已在武汉的中央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折往南昌。蒋介石从极力提议迁都武汉转而要求暂驻南昌，是因为此时他的势力在南昌已扎稳脚跟。“江西地区处在蒋介石嫡系军队的控制之下，南昌已成为右派的巢穴。”<sup>(76)</sup>很显然，蒋介石希望将国民政府和中央党部迁至南昌，从而置于自己的掌控之下。蒋

原希望迁都武汉能抑制共产党与唐生智的势力，而后的发展证明蒋的希望落空了。

蒋介石出尔反尔，从要求迁都武汉转而要求迁都南昌，不仅违背国民党与国民政府的决议，且阻挠实际进程。这不可避免地遭到众人的反对和抵制，“迁都之争”由此而起。

在武汉和南昌为迁都僵持不下之时，蒋介石于1927年1月11日赴武汉，以考察武汉形势，调解与武汉方面的分歧，同时也有说服武汉要人迁都南昌之意图。但此行的结果使蒋介石感到更大的挫败，认为自己受辱甚重，萌生驱逐鲍罗廷之心。12日晚宴会时，鲍罗廷警告蒋：“如果有压迫农工反对CP的这种事情，我们无论如何，要想法子来打倒的！”鲍罗廷还指责蒋袒护张静江等人，丧失革命精神。此番话语，使蒋感到十分难堪，受到重大打击，甚至想到自杀。蒋在1月12日的日记中记：“席间受辱被讥，生平之耻，无踰于此。”<sup>(77)</sup> 次日又记：“昨晚忧患终夜，不能安眠。今晨八时起床，几欲自杀，为何革命而欲受辱至此。”<sup>(78)</sup>

蒋介石武汉之行不仅未达到目的，反而受辱，返回途中过九江时对程潜说，他与鲍罗廷已是水火不容。1月27日，蒋与何香凝、戴季陶、顾孟余谈话，提议驱逐鲍罗廷：“余必欲去鲍罗廷顾问，使政府与党部能运用自由也。”<sup>(79)</sup> 但蒋介石的提议并未得到众人的响应。何香凝等认为驱逐鲍罗廷事关重大，“恐牵动大局，不敢决断”<sup>(80)</sup>。此时，英国报对蒋鲍之争幸灾乐祸，并趁机挑拨中苏感情，蒋认为如果一味坚持己见，“适中帝国主义之计”，决定暂忍耐一时，“故放弃主张，决将政府迁移武昌也”。<sup>(81)</sup> 2月8日的会议上，蒋介石同意将国民政府迁至武汉。<sup>(82)</sup>

此时，武汉方面对蒋介石的声讨之势有增无减，“迎汪”、反对独裁等宣传让蒋介石感到委屈与愤怒：“汉口党部对静江、膺白攻击，对余指责，一般党员之跨党者煽惑播弄，使本党不安。牺牲一切，重负责任，反不见谅。欲放弃而革命失败，不放弃则必使个人失败。事至于此，虽欲不放弃而不得矣。”<sup>(83)</sup> 蒋并认为，武汉联席会议所制定的《反革命罪条例》及各种宣传，完全是针对他的，因而又转趋强硬。武汉方面于2月21日召开扩大联席会议，并决定即日起结束武汉临时联席会议，由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分别在汉正式办公。武汉此番做法让蒋介石大为恼

火：“见汉口联席会议通告国民政府与中央党部在武昌开始办公之电，不胜愤激。如此办法，尚有党纪乎？”蒋于23日下午在南昌召开临时政治会议，“声明政府仍在南昌，照常办公，武汉不得另行办公”<sup>(84)</sup>，公开与武汉对抗。

蒋介石认为，造成如此局面的根源是鲍罗廷：“本党之纠纷皆由鲍一人所起也，其言行横暴卑污，思之愤恨。”<sup>(85)</sup>“计毒极矣，鲍氏之肉，不足食也。”<sup>(86)</sup>他加速了驱逐鲍罗廷的步伐。2月下旬，蒋介石与维经斯基（即胡定康）会谈，请求共产国际撤回鲍罗廷，理由是鲍罗廷的行为“会破坏共产国际在中国和一切东方弱小民族心中的威信”，“会造成两个政府的危险方针”，提出只要撤回鲍罗廷，“政府任何时候都可以前往武汉”。<sup>(87)</sup>南昌方面并于26日向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致电，声明要求共产国际将鲍罗廷撤回。莫斯科方面的回复是支持鲍罗廷，并提出，“我们认为国民党中央对蒋介石的方针是正确的”<sup>(88)</sup>，对蒋的行为进行了否定。

随后，武汉方面召开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一系列限制个人权力和提高党权的条例、议案，改选了国民党中央各机构成员和国民政府委员。蒋介石的权力受到限制，其在党政军等各方面的控制权均被剥夺，仅成为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众多委员中的一名而已。

“迁都之争”以蒋介石要求驱逐鲍罗廷的失败和蒋以退为进、蓄力等待爆发告终。翼毛渐丰的蒋介石当然不甘心失败，他的立场迅速右转，与武汉党部及国民政府渐行渐远。

### 三、武汉国民政府

武汉国民政府是广州国民政府的延续，其主体结构、主要成员都承袭了广州国民政府，根据时局进展有所变化。

1926年11月26日，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鉴于北伐形势的发展，同意蒋介石的提议，做出将国民政府从广州迁都武汉的决定。1926年11月16日国民政府派出宋庆龄、徐谦、鲍罗廷等为迁汉调查委员赴武汉做考察，对迁都事宜进行布置。宋庆龄等人于12月10日抵达武汉。当时，

国民政府各部亦基本到达，而国民党中央党部尚未迁到，党政机关面临“无指导机关，无法开始办事”的局面，情形有些混乱。而广州的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12月5日已经宣布停止办公，如不采取措施建立权力核心，在错综复杂的环境下将形成权力的真空，不但办事困难，且有很大危险。

为避免国民政府权力中断，已经抵达武汉的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委员召开谈话会商议办法，认为必须建立临时的机构负起责任，以免政治停顿。他们决定建立“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与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未在武汉办公以前，由临时联席会议“执行最高职权”。12月13日，联席会议正式通电成立，主要成员为徐谦、吴玉章、孙科、宋庆龄、陈友仁、鲍罗廷等，以徐谦为主席，叶楚伦为秘书长。联席会议的成立，标志着国民政府由广州迁都武汉，开始办公行使部分职权。

联席会议首先确定武汉的重要地位，把武昌、汉口、汉阳划为“京兆区”，定名“武汉”，组织管理京兆区委员会，以国民政府的财政、外交、交通等部部长，汉口、武昌二市市长以及防军司令等九人为委员，管理京兆区。

然而，由于蒋介石将第二批从广州北上武汉的国民党与国民政府重要成员截留在南昌，挑起“迁都之争”，国民政府正式在武汉办公的时间一再延迟。直到1927年2月21日，武汉临时联席会议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宣布联席会议从即日起结束，国民党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才正式在武汉办公。此时距国民政府在广州宣布停止办公已经有两个半月。

从广州到武汉，国民政府执政的内外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为适应新形势，国民党中央于1927年3月10日至27日在汉口召开了二届三中全会，对国民党与国民政府的制度做出了重要调整。会前，蒋介石挑起“迁都之争”与被挫败的经验教训，使得国民党内的主流成员愿意推翻“中山舰事件”后国民党在“整理党务案”中排斥共产党人的决定，让中共党员参加国民党中央、国民政府等重要组织与活动。因而，二届三中全会的一些重要决定，实际上是在共产党人的积极参加下做出的。

二届三中全会的重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废除了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职务，改为实行常务委员会集体领导制度，原中央常委会主席蒋介石的职务被剥夺。同时政治委员会主席一职也被废除，改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指定7人为主席团”，谭延闿的政治委员会代理主席职务亦不复存在。三中全会选举产生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是汪精卫、谭延闿、蒋介石、孙科、顾孟余、谭平山、陈公博、徐谦、吴玉章等9人，政治委员会委员除以上9人当然入选外，按规定在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委员中推出的6人是宋子文、宋庆龄、陈友仁、邓演达、王法勤、林祖涵。以上两个机构中均有中共党员。

第二，通过《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改组国民政府领导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废除国民政府主席职务，实行委员集体领导制。将过去“一人为主席”改为“五人为常务委员”，国民政府发布命令由以往的主席及部长署名改为常务委员3人署名。

第三，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法》，将军事委员会置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切实体现“党主管军事”原则。军事委员会的组织废除了原设的主席职务，改为设主席团7人，其中必须有文职官员3人，一切决议或命令，须有主席团4人签名方为有效。规定国民革命军总司令仅是军事委员会的委员，原先具有的一些特殊职权实权被中止。将原隶属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的总政治部升格为与总司令部并列，同为军事委员会的下属机构。规定团长以上军官的任免权收归军事委员会全体会议所有。

上述变更使武汉国民政府比之广州时期，更强化了“党政府”的色彩。《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未经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之重要政务，国民政府委员无权执行。”国民党绝对居于政府之上，重大政策皆由国民党中央决定，国民政府只是执行机构。

武汉国民政府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令，以推展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是《国民政府反革命罪条例》，规定：“凡意图颠覆国民政府，或推翻国民革命之权力，而为各种敌对行为者，以及利用外力，或勾结军队，或使用金钱，而破坏国民革命之政策者，均为反革命行为。”

(89) 反革命罪最重可判处死刑，并附加没收财产。

同广州国民政府一样，武汉国民政府有着明显的临时性，而且比广州时期更明显。各项制度多是摸索草创。在忙于军事统一与北伐的时期，国民党本来就缺乏经验，既无暇全面规划，又少专门人才，不可能有足够的时间与空间来集中精力完善体制。因而政府各级部门并不完备，多是因事而设，或因人而设，并不停地增设裁并，加上要受国民党中央指导，导致权责不清。许多重大事件要设临时委员会来处置。最典型的是“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与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一度是最高权力机关，但却是无奈之举，其建立与行使权力没有可行的法律依据。在地方上，战区各省的政务委员会，均是临时性的地方政权，其设置、内部机构与权限都有随意性。

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的各项决议，是根据形势变化做出的，但从结果看，主要是限制了蒋介石等人的权力，对蒋有很大的刺激。某种程度上说，三中全会促使蒋介石等人加快了公开反共与对抗武汉的行动步伐。三中全会结束后半个月，蒋介石在军事上控制上海和江南区域之后，便开始了其蓄谋已久的“清党”运动，与共产党彻底决裂，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与武汉政府分道扬镳。

1927年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与国民党中央后，武汉国民政府的处境就变得困难起来。1927年8月25日，武汉国民政府迁往南京，并入南京国民政府，史称“宁汉合流”。

#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与训政制度的确立

## 一、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

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事变之前，国民党中央根据当时的形势，已经于1927年4月7日做出了迁都南京的决定。4月13日，汪精卫还就二届四中全会的会期致电南京。然而，四一二事变的消息传到武汉，迁都之事只能暂停。蒋介石等人要利用党的会议为其行动“合法化”，他们于4月14日在南京召开部分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议，坚持要于4月15日召开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

4月15日，由于在武汉的中央委员未到南京，无法凑够召开中央全会的基本人数，在南京的国民党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便改开“谈话会”，商讨应付之道。就在这天的“谈话会”上，做出了重要的决定，要在南京另行建立国民政府，与武汉国民政府相对立。次日，胡汉民在“谈话会”上提议召开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大政方针。由于中央政治会议的召开远比中央全会来得容易，成员组成也较为随意，胡汉民的提议实际上是要解决在多数中央委员未出席的情况下，建立南京国民政府的合法性问题，故得到在场者的通过。4月17日，由在宁部分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委员参加的中央政治会议举行，会议推胡汉民为中央政治会议主席，钮永建为国民政府秘书长，由蒋介石提议加派萧佛成、蔡元培、李石曾、邓泽如、何应钦等9人为中央政治会议委员。会议正式决定三项：政府的印文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印”，也即政府全称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国民政府于4月18日上午9时，在南京开始办公，并举行庆祝典礼”；“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委员全体参加市民庆祝活动”。<sup>(90)</sup>

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举行成立典礼，由蔡元培代表国民党中央授印，胡汉民代表国民政府受印，选定胡汉民、张静江、伍朝枢、古应芬为南京国民政府常务委员。庆祝典礼上还举行了阅兵式。胡汉民发表演讲，“号召国民革命军将士一致拥护蒋总司令”。当天，还召集了“庆祝

国民政府建都南京与恢复国民党党权大会”，蒋介石、胡汉民等出席并演讲。会议通过了《取缔跨党分子、从事“清党”、审查武汉非法决议案》、《请汪兆铭、谭延闿来南京行使职权》等案。<sup>(91)</sup>

为确保南京国民政府的“合法性”，4月18日当天还发表了包括《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宣言》、《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宣言》和《国民政府告国民革命军全体将士文》在内的几个文件。《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宣言》强调了“清党”的必要性与重要性，表示“既今以往，本党益当努力于党权之集中，组织之精密，纪律之严森，信仰之统一”，继续清除“反革命派”与意志不坚定的“同腐分子”。<sup>(92)</sup>

《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宣言》称，由于南京在党务、政治、军事和地理等方面均较武汉的地位重要，“政府谨遵总理遗志，接受多数同志之主张，依据中央政治会议之决议，于4月18日在南京开始办公”。“定都之后，本政府所负领导国民革命与建设民国之责任，愈益重大。”南京国民政府的目标是，“秉承总理全部遗教，继续努力，一方面集中全国革命分子于三民主义之下，共同奋斗，务使一切帝国主义、残余军阀及一切反革命派断绝根株；尤须于最短期间开国民会议，废除不平等条约，实现三民主义，务使中华民国成为独立自由的国家，中华民族成为自由平等之民族，同享民有民治民享之幸福”。《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宣言》还宣布了其施政的“四大方略”：“一曰使革命军愈益与人民密切地结合；二曰造成廉洁之政府；三曰提倡保护国内之实业；四曰保障农工团体之利益并扶助其发展。”<sup>(93)</sup>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过程相当匆忙，原有的国民政府委员及部长大多在武汉，故政府多数机构是其后逐步建立起来的，政府成员也多是新任命的。4月19日，南京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建立外交部与财政部，分别由伍朝枢、古应芬任部长。交通部是5月建立的，由王伯群任部长。6月，又设立大学院，由蔡元培任院长，设立司法部，由王宠惠任部长。8月，设立了民政部，由薛笃弼任部长。<sup>(94)</sup> 政府的格局逐渐完善起来。

要巩固新建立的南京国民政府，军队的支持是非常必要的。《国民政府告国民革命军全体将士文》要求军队“各以至诚为党国努力”，接受蒋介石等人的领导。<sup>(95)</sup> 蒋介石则连续发表文章与谈话，一面标榜自己

率兵北伐，转战数千里，“每每身先士卒，早把生死置诸度外”<sup>(96)</sup>；一面谴责武汉党部与政府“抗命改组”，通过“卖党卖国之非法决议”，要求停止其职权，交南京方面行使，表示“中正统率全军，誓死服从中央命令与决议”，听从南京国民政府指挥。<sup>(97)</sup>南京的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又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国民革命军司令部组织大纲》等文件，赋予身为总司令的蒋介石很大的权力，不仅编入作战序列之陆海空军均归其统辖，未列入之作战各军其也有权“咨请调遣”。国民政府派民政、财政、交通、外交等部负责人组成战时政务委员会，也受总司令指挥，“处理作战区域之政务”。与此同时，在南京的军队将领于4月20日召开了军事会议，会后由杨树庄、何应钦、白崇禧等领衔通电，否认武汉党部与政府，“拥护南京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所有这些，都表明南京国民政府急切希望得到军队的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蒋介石对军队的控制。南京遂有足够的力量与武汉分庭抗礼。

南京国民政府虽提出一些具体的施政政策，但实际上列为其首要工作的是继续“清共”。南京国民政府除通电声明“接受”南京中央政治会议《查办共党分子案》外，并发出《秘字第一号命令》，缉拿中共的重要领导人及“附共分子”。密令诬称中共“破坏国民革命之进行”，“肆行残暴，叛党叛国，罪祸贯盈……祸有甚于洪水猛兽”。“查此次逆谋，实以鲍罗廷、陈独秀、徐谦、邓演达、吴玉章、林祖涵等为罪魁，以及各地共党首要，次要危险分子，均应从严拿办。”因而命令“国民革命军总司令、各军政长官、各省政府，通令所属一体严缉，务获归案重办”。密令还附有所要通缉的共产党员及“附共分子”197人的名单。<sup>(98)</sup>南京政府随即在所控制的东南各省继续以消灭共产党为目标的“清党”运动。

1927年4月26日，南京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令各级党部“彻底实行‘清党’”，并积极拼凑“清党”理论与着手建立统一的“清党”机构。不久即制定出“清党”原则六条。5月17日，由邓泽如任主席的国民党中央“清党”委员会正式成立，委员会下设秘书、情报、审查三处。不久，又成立“清党”审判委员会，负责审判各处捕送的“清党”对象。<sup>(99)</sup>“清党”委员会又制定了《清党条例》11条，主要内容包括：中央“清党”委员会负责办理“清党”工作，组织各省市县的“清党”委员会，决定各地的“清党”开始与结束之时间；“清党”期间停止入党，全体党员须填表交各

地“清党”委员会审查；审查结果报中央“清党”委员会再行审查，合格者方得新的党证；对阻碍“清党”进行者，得通知军警或行政单位“严刑缉拿”。<sup>（100）</sup> 南京国民党中央将共产党与土豪劣绅、贪官污吏、投机分子、腐化恶化分子同列为“清党”对象，是别有用心，借此来掩饰其对共产党的残酷镇压。胡汉民明确表示，“干脆地说，这次‘清党’，就是要消灭中国共产党”<sup>（101）</sup>。在各地的“清党”运动中，有许多共产党人被捕被杀。

蒋介石、胡汉民等人在南京建立的国民政府，是凭借军事实力建立在“四一二”、“清共”基础上的，是当时政治军事形势发展与蒋介石个人权势扩充后的产物。它与尚在实行“联俄联共”政策的武汉国民政府对立，推行旨在消灭中国共产党的“清党”政策，造成了国民党的重大分裂，是中华民国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它不仅使得顺利进行的北伐事业受到重大挫折，也使得蒋介石个人在国民党内的地位益形突出，影响更大，为其后确立统治地位奠定了基础。

## 二、训政制度的实施

孙中山在世之日，同独断专权的北洋派系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革命进程实际上停留在他所界定的军政时期。1924年后，国民党在广东省有着较稳定的统治，但并未在省内实施训政。之后，国民党所组织的短暂的广州国民政府、武汉国民政府在政府结构上，也是以行政为主体导向的委员制，没有实行五院制的架构。到此时，孙中山“以党治国”的训政时期只是未及实行的原则性的构想。

1928年后国民党训政制度的主要理论诠释者为胡汉民。他因长期在孙中山身边工作，熟悉其理论，是国民党的重要理论家之一。国军进占北京之时，胡汉民尚在国外游历，他闻讯即于1928年6月初从巴黎致电国内，向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提出《训政大纲案》，在国民政府时期积极推动“以党治国”和实施“训政”的建国方针。

胡汉民认为，北伐完成，标志着国民党在全国统治的基本确立，正是依孙中山的“革命程序论”结束军政时期进入训政时期的契机。在《训

政大纲案》中，胡汉民提出了在当时的内外情势下推行训政的3条原则：“（一）以党求统一，以党训政，培植宪政深厚之基；（二）本党重心，必求完固，党应担发动训政之全责，政府应担实行训政之全责；（三）以五权制度作训政之规模，期五权宪政最后之完成。”<sup>(102)</sup> 这里，胡汉民将孙中山关于政体的多种构想结合在一起，提出国民党在未来的训政时期内治理国家的方针，即以国民党为政治领导核心，对全体国民实行训政，并以“五权分立”原则组织政府。随后，胡汉民又完成了《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对训政时期的原则和制度做进一步说明。其主要内容为：国民党为民众夺得政权，应以政权保姆自任，训练国民管理政事的能力，并以政权付诸民众为归宿；训政期间，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是全国训政的发动和指导机关，国民政府的工作也要受其指导。

胡汉民的这套理论，及时解决了国民党在完成对北洋派系的军事胜利，转向全国性执政党之时所急需提出的施政方针和政治制度等问题。它强调了国民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绝对领导地位，既符合国民党统治的需要，又附缘于孙中山的建国思想，所以在国民党内受到普遍欢迎。胡汉民个人在国民党内的地位也因此而获巩固。有人评价说，在训政制度及各种规章的确立、五院制的形成等方面，胡汉民的作用“甚显著”。<sup>(103)</sup>

胡汉民关于实行训政制度的设想，立即获得国民党内各派的赞同，也为他自己赢得了党内的地位。他于1928年8月返回国内。对胡的回国，舆论界认为此乃新时期加速开展的时期，亦表达出国人对于国民党内部团结与加强建设的殷殷期待。《中央日报》当天发表的评论提到蒋介石的说法，“任何义气皆应牺牲，任何破裂皆应消弭”，评论也引用了胡的话，“我的支配欲望并不大……要我坐在那里吃饭也是做不到的”，“只有全党领袖的合作是党国安宁的基石。只有有为领袖发奋是急进建设的动力”。评论认为，“精明强毅的胡展堂先生的归国，实在放射出了无量的光明”。<sup>(104)</sup> 9月15日，胡发表《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国民政府组织的全部精神，基于五权制度的原则，其与政治会议及五院间关系，连锁相通”，“立法院与其他各院，应有互相的密切关系，以完全适应五院统一与分工发达原则的要求”。胡汉民认为政治会议为全国训政发动与指导机构，而非处理党务机关。对于政府，胡认为其为根本大计与政策方案所发源之机关，而非政府本身机关之一。国民政



府委员为政治会议之当然委员，国民政府需有其五院汇集之枢纽，否则五院不相连属，势必引起事权上之冲突，故以政府常务委员分任五院院长。指定常务委员一人为政府主席，政府主席除对外为国家代表外，其权力地位莫不与其他常务委员同。<sup>(105)</sup> 胡汉民的训政理论，强调了国民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绝对领导地位，既适合国民党的统治需要，又附缘于孙中山的建国思想，故在国民党内受到普遍的欢迎。其后，国民党召开二届五中全会，声称会议举行于“训政开始之际”，“军事既终，实施训政之一大责任，为本党所负荷，而无可旁贷”，<sup>(106)</sup> 宣布训政的开始。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了胡汉民提案的《训政纲领》，作为在“训政时期训练国民使用政权”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内容为：

一、中华民国于训政期间，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

二、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以政权付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

三、依照总理建国大纲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应训练国民逐渐推行，以立宪政之基础。

四、治权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项付托于国民政府，总揽而执行之，以立宪政时期民选政府之基础。

五、指导监督国民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由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行之。

六、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及解释，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议决行之。<sup>(107)</sup>

根据这一纲领，原本属于全体国民的政权要由国民党的最高权力机构（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或其中央执行委员会）来行使，治权虽托付给国民政府，却仍由国民党的中央政治会议指导监督。《训政纲领》的核心就是在训政时期由国民党控制国家的所有权力。国民党竟然公开声称，“在人民未经政治训练及未完全了解实行三民主义以前，唯有党能代



表全国人民负建国之大任”，“以中国国民党独负全责，领导国民，扶植中华民国之政权治权，而使之发展，以入宪政之域，固至为明显”，  
(108) 其要大权独揽也就不足为怪了。不过，国民党却将其说成是一种“无可推卸”的责任。

依《训政纲领》的规定，国民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担负着对国民政府施行重大国务的“指导监督”责任，因而它是联系国民党中央与国民政府的主要桥梁。为保证政治会议充分发挥“总握训政时期一切根本方针之抉择权”的作用，国民党中央专门修改制定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条例规定，政治会议“为全国实行训政之最高机关，对于中央委员会负其责任”。政治会议的组成人员包括国民党中央执行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为当然委员，其他委员则须符合“为党服务十年以上、富有政治经验者”等条件，且不能超过当然委员的半数。政治会议讨论与议决的国事范围：建国纲领，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事大计“和各级官吏的人选”。(109) 政治会议是政府“根本大计与政策方案所发源之机关”，其决议交国民政府执行，但其本身并不直接发布命令或处理政务。(110)

《训政纲领》的通过与五院制国民政府的建立，标志着训政体制的确立。此后，国民党又通过各种方式对该制度进行强化，暂时缓解了党内派系之争。

1929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一系列文件，确立训政制度的各方面细则，并规定训政时期为6年。会上通过的《确定训政时期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治权之分际及方略案》，除了几乎将《训政纲领》完整地照录，确保了国民党“以党治国”、“一党专政”的地位外，还增加了国民党“于必要时，得就人民之集会、结社、言论、出版等自由权，在法律范围内加以限制”的权力。训政成绩的考察及宣布训政结束的权力，也掌握在国民党中央手中。该案还规定：“中华民国人民必须服从拥护中国国民党，誓行三民主义，接受四权使用之训练，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华民国国民之权利。”1929年6月，国民党召开三届二中全会，通过《训政时期之规定案》，根据孙中山的《建国大纲》，训政时期规定为6年，至1935年完成。

国民党一再声称，实行训政制度是奉行孙中山的“遗教”，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更通过了《根据总理教义编制过去一切党之法令规章以成一贯系统，确定总理主要遗教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根本法案》，似乎一切均是按孙中山思想在行事，给训政制度穿上一层“合法合理”的外衣。

在评论南京国民政府初期施行的训政制度时，有学者因其有利于国民党的“一党专政”与蒋介石一定程度的独裁，而认定南京国民政府“彻头彻尾地”背叛了孙中山原先的设计与构想。此论有些偏颇。客观地讲，此时国民党确定的训政制度与孙中山对训政制度的构想之间确实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一些具体的阐述也有相同或相近之处。如两者都认为基于中国国民的政治觉悟和参与能力，在实行真正彻底的民主制度之前，必须有一个训政的过程；训政期间须实行“以党治国”；训政的中心工作是地方自治；等等。但是，认真辨析后就不难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别也是十分显著的，甚至在根本精神上是不同的：孙中山强调“以党治国”，其意义在于利用革命政党的整体力量，且在党内实行民主制度，是要“主义治国”；而此时国民党丧失了革命精神，党内民主不彰，少数人控制着党权以牟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实际上是“党员治国”，“个人治国”。孙中山在对民众的认识上虽有偏差，但从根本上来说他是关怀民众的，对他们的政治权利相当重视；国民党的训政制度却对民众的各种权利尽力限制，甚至肆意剥夺民众的权利，镇压民众运动。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初期施行的训政制度虽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与孙中山的构想有相同之处，但在目标上却与孙中山的精神相背离。孙中山的“以党治国”是保障民众的权利，尽快实行宪政。国民党则基本舍去了孙中山构想中的革命性与民主性要素，要在“以党治国”的口号下控制一切，强化国民党在国家政权各方面的作用，从“以党训政”进而发展到“以党专政”、“一党专政”，并最终导致少数强势党员的“个人独裁”。产生这种不同的原因在于，南京国民政府训政的主体——政党与孙中山设计中的政党相比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国民党的性质、领导层、政治目标、与民众关系等都已和孙中山在世时大不相同。正因为如此，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后，党内的派系之争迅速激化。

## 第四节 五院制的国民政府

### 一、五院制国民政府的建立

1928年8月国民党召开了二届五中全会，会上通过了胡汉民等人关于训政时期“实行五权之治”的主张，会议决定“训政时期之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院，应逐渐实施”。会后，国民党中央修订《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以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胡汉民、王宠惠、戴季陶、蔡元培分任各院院长，冯玉祥、林森、张继、孙科、陈果夫分任五院副院长。国民党的五院制正式实行。

五院制的国民政府是训政时期中央政府的基本构架，是中国政治制度的一种新尝试。它既不同于民国以来所有的中央政府结构，也不同于国民党以前所建政权（如广州国民政府等）的模式。它来源于经由胡汉民等人发挥过的孙中山的“建国理论”。

五院制的国民政府与广州、武汉时代的国民政府的组织制度有着很大的差异。1925年10日，广州国民政府颁布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实行委员合议制。实际运作中，政府的人事由国民党决定，政府委员会人选先由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讨论推选，再送请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并任命。政府委员会有5名常务委员，处理日常政务，政府主席只是会议主席，没有多大权力。广州国民政府设有军事、外交、交通、财政四部以及教育行政委员会、司法行政委员会、侨务委员会。政府内立法、司法、监察的组织并不完备：法制委员会负责法律案的起草，但立法的最后决定权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所属的政治会议；大理院为最高审判机关，内设总检察厅；监察院由国民党监察委员轮流担任常务委员，处理日常事务。

1926年10月，国民革命军占领武汉三镇，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定迁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到武汉。由于迁都过程中造成了政府办公困难，决定成立“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与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在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未迁武汉之前由它代行中央政治会议职权，对外代表国民政府处理一系列内政、外交大事。1927年2月，武汉国民政府正式办公，根据修改后的《国民政府组织法》改组了国民政府，其中重要的是废除国民政府主席职务，实行委员集体领导制。武汉国民政府增设了劳工、农政、教育、实业、卫生五部。同时，针对当时蒋介石掌有最高军权的状况，修正有关法律，将军事委员会置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领导之下，把隶属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的总政治部升格与总司令部并列，同属中央军事委员会，试图限制蒋介石个人的权力。

1927年后蒋介石等人在南京建立的国民政府，其结构与组成人员因政治纷争不断变化，到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改组国民政府案》，才稳定下来。该议案规定，“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导与监督，掌理全国政务”。国民政府由委员、常务委员、主席组成，下设内政、外交、财政、交通、司法、农矿、工商等部，并设有最高法院、监察院、大学院、法制局、建设委员会、军事委员会、蒙藏委员会和侨务委员会等。

五院制的国民政府，在中央组织的结构上与上述各政府有很大不同。其中央政府机构如下：

## （一）国民政府委员会和国民政府主席

### 1. 国民政府委员会

南京国民政府委员会由国民政府主席与全体国民政府委员组成。国民政府委员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由各部部长兼任国民政府委员，委员会是实际上的最高行政机关兼国务机关。随着蒋介石个人权力的增长，委员会的权力受到削弱。在林森任国民政府主席期间，国民政府委员会仅能“决议院与院间不能解决之事项”，许多职权都转移至蒋介石任院长的行政院，行政院会议改称“国务会议”。之后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期间，国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又有所变化。国民党对《国民政府组织法》中有关国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进行过多次修改，都是根据蒋介石的任职而变化的，蒋介石始终掌握着大权。

## 2. 国民政府主席

国民政府主席是国家元首，同时也是国民政府委员会的主席，主持国民政府委员会会议。起初，对于国民政府主席的任职年限及资格没有明确规定，1931年12月修订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其任期为2年，可连选连任一次。同国民政府委员会一样，国民政府主席的权力视蒋介石个人任职而定。当林森任国民政府主席时，《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不能兼任他职，而在蒋介石继任国民政府主席后，国民政府主席任职期限改为3年，可连选连任。蒋介石不仅主持国民政府会议，签署各项法律、法令，而且还兼任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和其他官职，并且可以提请国民政府任免各院长及各部部长、陆海空军司令。其职权比林森担任国民政府主席期间大得多。

国民政府有文官处、参军处及主计处等直属机构。文官处主要负责国民政府法令文告的宣达，掌管有关文书、机要文件的保管以及铸印关防、印章，设文官长1人；参军处主要负责国民政府典礼及总务事项，设参军长1人；主计处负责全国财政预算、统计等事务，下设岁计、会计、统计3局，设主计长1人。

## （二）行政院

行政院是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它的首任院长是谭延闿，副院长冯玉祥。在国民政府中，当蒋介石任国民政府主席时，行政院的权力就受到削弱，反之，蒋介石任行政院院长时，行政院的权力就随之增大。曾担任行政院院长的还有汪精卫、孔祥熙、宋子文等人。

国民政府行政院由行政各部、委、署组成。行政院院长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负有监督所属机关、任免行政官吏、主持行政院会议之权。行政院的重要行政决定由行政院会议决定，主要包括提交立法院审议之法律案及其他重要国际事务，任免行政司法官吏，决议行政院各部、各委员会之间不能解决的问题，依其他法律议决或行政院院长交会议议决的事项。行政院会议每周举行一次，以行政院院长为会议主席。

行政院的所属机关经历过数次变动。1928年6月颁布的《行政院组织法》规定设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农矿、工商、教育、交通、铁道、卫生10部，建设、蒙藏、侨务、禁烟、劳工5委员会，但实际上劳工委员会并未成立，建设委员会及禁烟委员会后改由国民政府直轄。1930年6月修正《行政院组织法》，规定农矿、工商两部合为实业部，卫生部改称卫生署。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行政院组织保持9部2委员会1署的结构，即内政部、外交部、军政部、海军部、财政部、实业部、交通部、铁道部、教育部、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及卫生署。行政院直轄的机构还有全国财政委员会、整理内外债委员会、赈务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全国稻麦改进监理委员会、旧都文物处理委员会、国立北平故宫博物院、行政效率研究会、国民经济设计委员会。

行政院所屬主要机构的组织及功能如下：内政部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选举、国籍、宗教、公共卫生、社会救济等事务 (111)；外交部管理国际交涉及关于在外侨民、居留外人、中外商业的一切事务；财政部主管全国财政事务，包括国库、直接税、关税、税务、缉私、公债、盐政、专卖事业、地方财政等；实业部由原农矿部与工商部合并而成，管理全国的工业、农业、商业、林业、矿业等行政事务（1938年实业部改为经济部）；教育部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务，包括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蒙藏教育、留学教育、学位授予、公共体育及图书文献保存等；交通部管理全国邮电、航运、港口、民营交通、邮政储蓄等；铁道部负责规划、建设和管理全国国有铁道、国道及监督省有民用铁道（1938年该部归入交通部） (112)；军政部既是行政院的下属机构，同时又兼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领导。1928年11月公布的《军政部组织法》，规定设有陆军署、海军署、航空署、军需署、兵工署、审查处等机构。1930年后，海军署改为海军部，直属于行政院，航空署改隶军事委员会。军政部成为专管陆军行政的机关，负责军需、军法、军医、交通、军械等。海军部系1930年由军政部海军署所改，负责海军的军务、船政、海政、军需等，1938年1月裁撤，其业务归军事委员会海军部司令部办理。蒙藏委员会是行政院特设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关于蒙古、西藏的行政事务及各种兴革事务。侨务委员会也是行政院特设的行政机构，处理与海外华侨有关的行政事务。

### （三）立法院

立法院是国民政府最高立法机关，它拥有草拟、审查法律的职权，而且形式上有通过并决定国民政府法律的权力。立法院的首任院长是胡汉民，副院长是林森。曾担任过立法院院长的还有孙科等。

根据《立法院组织法》，立法院院长、副院长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任期无限制。院长负责处理全院院务、提名立法委员及主持立法院会议、安排议事日程等。立法委员“由院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命之”。<sup>（113）</sup>立法委员选用的标准是：“首重其在党之历史，以曾为党国效忠，在革命过程未尝有违背党义之言论行动者”，且对法律、政治、经济有相当学识经验者。立法院职责包括：制定、通过法律；对于政府其他机关违背立法规定、侵占立法权的行为有质询权，对监察委员有质询权与监督权；通过财政法案决议；具有部分的司法权，如议决大赦等；同意对外宣战、缔约或其他重大国际事务。立法院在院内设法制、外交、财政、经济、军事5个常设委员会以及特别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履行经常性立法工作，特别委员会则是根据需要临时设立的，工作完成后，特别委员会也就随即撤销。立法院会议的议事日程由院长决定，讨论先后顺序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的提案、国民政府提交的议案、各部会的议案，最后是立法院的议案。

立法院审议各种议案要经过立法院会议3次讨论，称为“三读会”制度。根据《立法院议事规则》，第一读会由提案者说明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接受立法委员的质问，经讨论表决得以通过的决案，可进入第二读会，否则该议案即告作废。在第二读会对议案逐条朗读讨论，委员提出修改意见，并落实到议案中去。第三读会是决议该提案能否通过，审议有无与其他法律相抵触之处。三读会制度是为了体现立法的严谨与权威性。

在以往的国民党政权中，立法权基本上操之于党，是党权的一部分。国民政府设立立法院为法定意义上的最高立法机构，在形式上提高了立法机关的地位。然而国民党坚持“以党治国”，1932年的《立法程序纲领》规定，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可以自行决定政治会议提交的一切法律案，对其他各院部的提案也有决定权，立法院通过的议案，国民党中央

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有权提出修改。三读会制度对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所提的议案没有多大作用，因为凡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提出的议案，不得于第一读会和第二读会予以否决。这说明国民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凌驾于立法院之上，对各法律议案有最终的决定权。

## （四）司法院

司法院是法律的执行者和解释者，是国民政府的最高审判机关，首任院长王宠惠、副院长张继。

根据《国民政府组织法》，司法院的主要权力如下：解释法令及变更判例之权；在各院部对于法令有疑义时，对法令有最权威的解释权；对政府行政机构及行政官员的违法与渎职行为有纠正之权；行使特赦减刑及复权；向立法院提出法律议案的权力等。司法院的主要机构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和司法行政部。其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1）最高法院是国民政府的终审机关，设院长一人，且由司法院院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命。最高法院审判采取合议制，设刑事七庭、民事五庭，实行“三级三审制”，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别执行初审、再审、终审的职权。（2）行政法院是法院所属中央行政诉讼机构，主管全国行政诉讼审判事务，即接受人民因政府官署的违法或不当处分遭受损害时提出的“诉愿”。国民政府对行政诉讼有严格的限制，人民的诉愿必须经过主管的行政官署处理，如再有不服才可逐级上诉，只有在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不服处分的，才可以最后向行政法院起诉。（3）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分为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与地方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两个机构。前者负责荐任以上公务员及中央政府各机构委任的公务员，后者负责省、市内的公务员，分设在全省及行政院所辖各特别市。实际上，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只能处分司以下和地方政府荐任以上的公务人员，司级选任以上的政务官则由国民政府专设的政务官惩戒委员会处理。（4）司法行政部主管与司法有关的民事、刑事及监狱等事务。1931—1934年，司法行政部曾一度改为隶属行政院，1934年以后则改属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隶属关系的变化，与国民党在不同时期对于行政权及司法权的不同解释有关。<sup>（114）</sup>司法院还设有特种刑事法庭



与海上捕获法院。特种刑事法庭是审理“反革命”案件及土豪劣绅之刑事诉讼案件的机构。<sup>(115)</sup>实际上，特种刑事法庭主要被用来镇压共产党人及革命群众。由于受到各方舆论的压力，一度撤销了该法庭，但不久又重新设立。

在实际运行中，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存在着较多的缺陷。如司法系统不完善，很多县并没有按规定设立地方法院，而是由县长亲自兼理地方司法，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二为一，这必然干扰了司法的公正。此外，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的权力不足以真正惩处犯有渎职贪污罪的高级官员。

## （五）考试院

考试院是国民政府最高考试机关，主要职权是考试权与铨叙权。它成立于1930年1月，首任院长戴季陶、副院长孙科。

考试院下设考试院部、考选委员会及铨叙部。考选委员会设有典试委员会、监试委员会及试务处。典试委员会主要负责编排考试日程，决定命题和评卷的标准。监试委员会负责监督考试各项工作。试务处负责试卷的印刷、收发、保管等工作。这3个委员会只是在考试时才设置的，考试完毕随即撤销。铨叙部负责公务员的甄别和登记、任用官吏和公务员、派遣官吏和公务员、公务员俸给奖金的审查与登记、官吏和公务员考核登记、公务员补习教育登记、授勋、发放抚恤金等。<sup>(116)</sup>

考试院主持全国的公务员考试，通过考试选拔公务员。考试分为普通考试、高等考试及特种考试。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或有同等学力者，可参加普通考试，公私立大学、独立学院或专科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可参加高等考试。教育部承认的国外学校的毕业生也可以参加考试。但亏空公款、被剥夺公权、吸用鸦片或代用品者不得参加考试。普通考试与高等考试都分为甄录试、正试、面试三个阶段。律师、会计师、农工矿业技师与副技师、医师、药师、兽医、助产士、护士等职业要进行专门的职业技术考试，考试合格依法领证。

国民政府对于与考选相关的公务员铨叙制度也做了若干规定。政府行政官员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4等37级。特任官是由国民政府

主席特别任命的高级官员，如国民政府主计长、五院各部部长等；简任官一般由国民政府主席予以选拔任命，共分8级，中央政府各部次长、省主席、厅长等多为简任；荐任官由机关主管长官向政府主席举荐，分12级，包括县长、省辖市长、中央机关部分科员等；委任官是由机关主管长官直接任命的官员，分为16级，包括县政府科长、局长、秘书、科员、技术人员等。<sup>(117)</sup>

考试院还负责处理公务员退休死亡等抚恤事务。依照《公务员恤金条例》、《无给职官等议恤办法》等，公务员恤金分为公务员年恤金、公务员一次恤金、遗族年恤金、遗族一次恤金等。<sup>(118)</sup>整体而言，公务员的各种恤金是十分微薄的。

国民政府的考试制度，其实施的目的在于选拔人才、提高公务员素质。铨叙制度在于奖惩公务员、提高工作效率。但由于当时政府内宗派林立，裙带风气盛行，考试、铨叙制度的实行效果大打折扣，不能真正达到奖励优秀、惩处劣行的目的。

## （六）监察院

监察院是国民政府的最高监察机关，负有弹劾和审计两项职权，正式成立于1931年2月。长期担任监察院院长的是国民党元老于右任。

弹劾是监察院的一项主要职权，弹劾对象是违法或失职的公务员。弹劾程序：监察委员单独或联名提出弹劾案，监察院院长指派委员实地调查取证，写出调查报告，经审查属实，弹劾者移交惩戒机关。由于国民政府中监察权与弹劾权是分离的，监察机关只能将违法官员交付惩戒机关，却无权过问惩戒事项。而国民党系统内部针对各级官员有不同的惩戒机构，往往是监察机关对某一官员提出弹劾，移交惩戒机构后就会不了了之，很难真正惩处政府机构内贪污、渎职、违法的人员。监察院还模仿古代的监察御史制度，向各地派遣“监察使”行使弹劾权。全国共划为16个监察区，各区设立监察使署，派监察使巡回监察。监察院的审计权由审计部行使。审计部有权监督政府所属机关预算的执行，国民政府的总预算计划编制由审计部审核后，再交由政府公布和中央执行委员

会政治会议备查。审计部还负责对各机关的财务工作展开稽查审核。

国民政府五院制的框架，部分地来源于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宪法”思想。“分权”的原则成为中央政府的基础，力图改变以往政治体制中权力过于集中的弊端。它把权力分散在政府的五个院，也不完全套用西方国家行政、立法、司法的三权分立模式。这是有创新与进步意义的。然而由于当时处于训政时期，国民党的党权无处不在，之后蒋介石个人的权力也过度膨胀，对中央政府的施政有重大影响，使得五院制分权、民主的内涵难以充分发挥作用。

## 二、国民政府的地方政治制度

在地方政治制度方面，南京国民政府基本上将地方行政划为省、县两级。但在实际行政运行过程中出现过省、行政督察专员、县三级制度。在情况特殊的少数民族地区，地方行政也用不同的方法。

### （一）省及院辖市

国民政府继承了原有的省制，并稍加改进。全国划分为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江西、福建、浙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察哈尔、绥远、热河、西康、宁夏、青海28省。其中察哈尔、绥远、热河、西康四省系由特别行政区改建而成，宁夏、青海两省为新设。

对省一级行政机构，1927年公布的《修正省政府组织法》规定，省政府由省主席、省政府委员会、秘书处、各厅组成。省政府主席从由省政府委员会或省政府党务委员会推选改为由南京中央政府“就省政府委员中指定”。省主席有下列职权：担任省政府委员会会议主席；代表省政府，监督全省行政机关职务之执行；处理省政府日常及紧急事务。<sup>(119)</sup>

为避免地方军政势力专权的弊端，国民政府规定省政府采用合议制。但在实际运作中合议制并未完全落实，因为省主席往往由中央派下

的大员或是地方实力派充任，他们后台很硬，权力扩大，时常独自决定省内重大事务。省政府的委员常由主席选择任用。省政府委员会由国民政府任命委员9~13人组成，负责审议省内重大问题，如地方行政区划的确定、全省预算决算、处理省属公财或筹划公营事业、监督地方自治、咨调省内军队、监督所属军警团防及任免省属官吏等重大省政。省政府设有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教育厅，有的省还设了农矿厅与工商厅。<sup>(120)</sup>各厅设厅长1人，其人选的资格有一定规定，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员会呈请国民政府任命，属简任职。

1934年各省政府机关实行省府“合署办公”制度。以往省政府各厅要接受中央相应主管部门的命令并付之实行，实行后再向主管部门报告，厅成为部的直属机关，县的局、科则成为厅的直属机关，失去了省、县两级制度的意义。实行省府合署办公后，则各厅直属于省政府，直接向省政府负责。实行合署办公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国民政府机关的办事效率和扩大了省政府的职权，也节约了机关经费。

南京国民政府的市分为两种：一种是直属行政院的市，其地位相当于省一级；另一种是隶属于省政府的市，其地位相当于县。1928年公布的《特别市组织法》与《市组织法》，分别规定了特别市与普通市的组织形式。直属行政院的市初期称为特别市。1939年年底之前，先后有南京、上海、天津、青岛、武汉等城市被列为特别市。1930年2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市组织法原则》，市分为直隶于行政院和隶属于省政府两种。行政院辖市取消“特别”二字，其设立条件为：首都所在地；人口在百万以上者；在政治上、经济上有特殊情形者；但具有上列二、三项条件之一者，非省政府所在地为限。<sup>(121)</sup>除前列特别市外，被改建为院辖市的还有西安、重庆、广州、沈阳、哈尔滨等。市的行政机构为市政府，设市长1人，下设秘书处和社会、公安、财政、工务等5局，必要时可增设教育、卫生、土地、公用、港务等局，市以下的基层组织分别为区、坊、闾、邻。

20世纪30年代，为了配合“剿共”，蒋介石在鄂豫皖“剿匪”总司令部颁行了《“剿匪”区内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在省、县两级之间加入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一级。行政督察专员由行政院或内政部提请国民政府简派。其职权包括推行辖区内的行政，对本区各县市长所发布

之命令与处置有否决权，召集主持全区的行政会议，监督地方财政，兼任区保安司令，指挥区内各县市的保安队、水陆警察及自卫武装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剿匪”区内拥有很大的权力，且行政措施多是针对“剿灭”共产党、镇压革命群众的。例如行政督察专员可利用兼任本区军事长官的职权，任意惩处犯有“反革命罪”的人。根据有关规定，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只是省政府的辅助机关，而不是省、县之间的一级行政机构。

## （二）县和省辖市

国民政府于1928年颁布了《县组织法》，1929年又加以重订。

《县组织法》规定了县制的基本内容。县行政机关由县长、秘书及县政府总务科、县政会议、县行政会议组成。县长的资格为考试取得或由学历及经历取得，其任期分为试署期间及实授期间，试署期为1年，实授期为3年。县长在任期内拥有以下职权：负责综理全县行政事务，任命县政府职员，可兼任军事法官。县政会议由县长、秘书、科长和各局局长组成，主要负责审议县预算决算、县公债的发行、县公产的处理及县公共事业事项。县行政会议由县长及县长所聘请的各科科长、各局局长、各区区长、地方团体首领或地方士绅组成。县行政会议由县长主持，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讨论县长交议的事务及出席会议会员、地方团体提交的议事。县政府设有若干下属机构，一般设立公安、财政、建设、教育4局，必要时可设立卫生局和土地局。

1932年，国民政府改进县级行政机构，实行裁局改科，规定将原有4局裁为3科，即将教育、建设两局合为一科，公安、财政两局改名为科。裁局改科后，县与省各厅的行文均以县政府名义对省政府进行，省各厅对县相关部门不再直接指挥监督。裁局改科的结果是大大提高了县长的地位，缩减了县行政机关，精减了办事人员，节省了一定的行政开支。据1932年统计，当时全国共设县1939个。

1933年后，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县政建设运动，国民政府为了推行地方自治，建立了县政建设实验区。实验区的地域范围一般以县为单位，有时也有几个县组成一个实验区。参与的各种团体与个人目的及理论不一，使得存在各种各样的县政实验区，其中以江苏省江宁县自治实

验县，河北省定县实验县，山东省菏泽、邹平两实验县和浙江兰溪实验县，“各具有特点，最负时誉”<sup>(122)</sup>。

隶属于省政府的市在行政上与县同级。《市组织法》规定，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成为省辖市：省政府所在地；人口在30万以上者；人口在20万以上而营业税、牌照费、土地税每年合占该地总收入二分之一的城镇。

对于县以下的行政机构，国民政府进行了若干次改动，逐步将县、区、乡（镇）、间、邻的五级制度改为县、区、乡（镇）三级制。1934年，国民政府颁布《“剿匪”省份各县分区设置办法大纲》，实行分区设置。其内容为取消区公所名称，改名为区署，每县设3~6区。区署设区长1人，区员2~4人，秉承县长命令办理所谓管教养卫有关之行政。区以下基层组织为乡或镇，凡满100户以上的村庄为乡，满100户以上的集市称镇。乡设有乡公所，下辖民政、警卫、经济、文化4股以及国民兵队。乡（镇）长兼任中心学校校长与国民兵队队长。国民政府更推行保甲制度，强化对县以下的基层组织的控制。

在一段时期内，国民政府还实行过地方军政制度，以军事机关兼管地方政务。1932年，在“围剿”红军时先后成立了4个“剿匪”总司令部，即赣粤闽边区“剿匪”总司令部、鄂豫皖“剿匪”总司令部、西北“剿匪”总司令部、湘桂黔边区“剿匪”总司令部。“剿匪”总司令部有很大的权力，可以处理所在地区的党务和政务以及重大问题。此外，还设有3个绥靖督办公署、11个绥靖主任公署、10个绥靖公署。全面抗战爆发后，这些机构被撤销。

在一些偏僻边远省份的多民族聚居区，成立了设治局，其地位大约相当于县。设治局设局长1名，受省政府管辖，处理该辖区内的行政事务。设治局所需经费由省库支給或国库补给。

蒙、藏地区情形特殊，地方行政机构也不同于一般省份。南京国民政府在内蒙古仍采用盟旗两级制度，但废除了其首领的封爵世袭制度。各盟直接隶属于行政院，内蒙古地方的军事、外交及其他行政事务，由中央政府统一处理。地方事务则由各盟处理。各盟政府设盟长、副盟长，旗也设相应的行政机构。西藏仍实行“政教合一”制度，大权归于达

赖喇嘛。达赖之下设伊库处理宗教事务，噶厦掌管政务。另外，班禅在后藏地区也相当有影响力。西藏的地方行政单位称为“宗”，其性质与内地的县大致相当。

## 第五节 “训政约法”与“五五宪草”

### 一、约法之争

1930年10月，中原大战行将结束，蒋介石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为此，蒋踌躇满志地宣称，“此次讨逆之战，实为国内永久和平之张本，亦为全国真正统一之基础”，“则此战之后，决不至再有军阀而敢破坏统一，叛乱党国矣”。<sup>(123)</sup>但中原大战给国人带来的重大损失并未随战事的结束而就此消弭，时任北平政务委员长黄郛毫不讳言地谈道：“本年国内战起，战线之长，在近代世界史上，除欧战外无可与匹。战争之烈，在国内战史上，亦少其例。双方死伤总数达三十万人之巨，而战地人民之伤亡流离者，当十百倍于斯。”<sup>(124)</sup>蒋介石亦深明这一点。10月3日，蒋介石在前方刚刚击败阎锡山、冯玉祥的部队，即从郑州致电国民政府呈请赦免政治犯，“今讨逆军事即可结束，兵气既有全消之望，刑赏当存忠厚之心，诚宜咸与维新，概从宽免”，并对自我有所反省，“矧中正自维谅德，诚信未孚，对人处事，每多过误，内省方自增渐”。<sup>(125)</sup>蒋介石急欲洗刷自己的形象，重新树立在民众心目中的威望，从而扩大和巩固国民政府的统治基础。此外，蒋介石还祭出收拢民心的更大法宝，即召开国民会议和制订约法。

中原大战和此前的“清党”给国人带来巨大的损害，民众对国民政府极为不满，怨声载道，制订约法保障民权、限制政府权力的呼声高涨。胡适指出，“在今日如果真要保障人权，如果真要确立法治基础，第一件应该制定一个中华民国的宪法。至少，至少，也应该制定所谓训政时期的约法”，呼吁“快快制订约法以确立法治基础！快快制订约法以保障人权！”<sup>(126)</sup>中原大战甫起，汪精卫、阎锡山、冯玉祥等反蒋派组成同盟，成立北平“国民政府”，并召开“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也高举约法的旗帜来打击南京中央政权。1930年9月2日，扩大会议决定即时起草约法，并于10月27日在太原公布《中华民国约法草案》（又称“太原约法”），交国民公议三个月。<sup>(127)</sup>太原约法因反蒋派在军事上的失利，已失政治地位和法案效力，因其条文包含了较多的民主思想和



还政于民的内容，在国民党内部及民间掀起了关于约法的大讨论。“虽然训政时期是否需要约法，实为国民党执政后党内党外一大悬案，首都党国要人近亦有表示及之者，社会方面则谈者尤多，可知此事不是党的问题而是国的问题。”<sup>(128)</sup>事实上，制定约法已经成为当时相当普遍的政治呼声。

蒋介石岂能自甘落后，早在10月3日便致电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称：“中正以为目前唯一要务，为提前召集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召集国民会议之议案，颁布宪法之时期，及制定在宪法颁布以前训政时期适用之约法……本党于此乃可征询全国国民之公意，准备以国家政权奉还以全国国民，使国民共同负责。”<sup>(129)</sup>其意图十分明显，即希望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前召开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商讨召开国民会议及制定训政时期约法案。所谓约法，是要以法律的形式约定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伸民权而抑军权。蒋介石此举虽是顺应民意，但其根本目的并非是还政于民，而是为其实行统治奠定一个法统的基础。蒋电经各大报转载报道，一时赢得了部分舆论的称许，同时蒋欲通过约法当选总统的传言也甚嚣尘上。李宗仁亦回忆道：“当时盛传，蒋先生将利用约法，出任总统。”<sup>(130)</sup>蒋介石不得不出来澄清，称：“现在革命环境，对内对外有国府掌握政权，代表国家，训政时期实不需总统。个人意见，只要国府能负起责任心，安定社会秩序，依照建国大纲做去，不必另选总统，故国民会议中，只应制约法，不必亦不应提总统问题。”<sup>(131)</sup>尽管蒋介石亲自出面辟谣无意图总统之位，但也绝非是清心寡欲，一场政治秀而已。中原大战胜利后，“军权”牢牢在握的蒋介石，这时不再需要借助胡汉民所标榜的高高在上的“党权”制约异己，便开始对妨碍他集权的胡汉民发起挑战。倡导“民权”、颁布约法来对抗胡汉民所标榜的“党权”，是再好不过的借口。<sup>(132)</sup>胡汉民也心知肚明，对蒋介石制定约法百般阻挠。蒋、胡之间上演了一场“约法之争”。

早在1928年8月，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二届五中全会，通过“训政时期，应遵照总理遗教，颁布约法”<sup>(133)</sup>。当时，胡汉民还在海外，并未参加该次会议。9月，胡汉民返抵中枢，随即走马上任，开始坐镇筹划和指挥一系列政治体制的设计和建构，通过《训政纲领》、《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等，并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予以追认，此

前通过的颁布约法决议案再无下文。胡汉民在三大开幕式致辞中强调：“总理给我们的遗教，关于党的，关于政的，已非常完全，而且事实上都已条理毕具。我们只要去奉行，只要摸着纲领，遵循着做，不要在总理所给的遗教之外，自己再有什么创作，这一点各位同志应该都要注意”；随后确定“总理所著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及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之根本法。举凡国家建设之规模，人权、民权之根本原则与分际，政府权力与其组织之纲要，及行使政权之方法，皆须以总理遗教为依归”。<sup>（134）</sup> 在胡汉民的授意下，确认总理遗教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之根本法，言外之意是无须再另订约法。为继承法统，蒋、胡都宣称遵照总理遗教行事。然而，孙中山遗著并没有很好地解决训政时期是否需要约法的问题。

孙中山关于约法最早的阐释可见其与汪精卫的谈话。其大要为：“革命之志在获民权，而革命之际必重兵权，二者常相抵触者也”；“天下大定，欲军政府解兵权以让民权，不可能之事也”；“察君权、民权之转捩，其枢机所在，为革命之际先定兵权与民权之关系……定此关系厥为约法。革命之始，必立军政府，此军政府既有兵事专权，复秉政权。譬如既定一县，则军政府与人民相约，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其荦荦大者悉规定之”。<sup>（135）</sup> 孙中山认为，约法是顺利解决兵权过渡到民权的关键所在，规定军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1906年，孙中山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将革命次序分为三期——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和宪法之治。但孙中山并未指明依靠何种力量来制定约法、推行约法之治，只是规定了约法之治的期限。全国行约法六年后，制定宪法，军政府解兵权、行政权，国民公举大总统及公举议员以组织国会。<sup>（136）</sup> 1914年，孙中山创立中华革命党，在总党章中对革命三期论略有修正，即为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训政时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国民，建设地方自治”，而未提及制定约法。此外，还规定“自革命军起义之日至宪法颁布之时，名曰革命时期；在此时期之内，一切军国庶政，悉归本党负完全责任”。<sup>（137）</sup> 这便是训政时期“以党治国”之由来。

1919年，孙中山作《孙文学说》，在第六章“能知必能行”中申说“革命进行之时期为三：第一、军政时期，第二、训政时期，第三、宪

政时期。第二为过渡时期，拟在此时期内施行约法（非现行者），建设地方自治，促进民权发达”（138）。孙中山明确指出，在训政时期应施行约法，目的是建设地方自治，伸民权，有所推进。1923年，孙中山在《孙文学说》基础之上进一步说明，过渡时期施行约法，“以一县为自治单位，每县于敌兵驱除战事停止之日，立颁布约法，以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与革命政府之统治权”（139）。1924年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仍将革命分为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但在各具体细则中并未提及约法，只是规定训政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140）。1925年，孙中山辞世，在遗嘱中强调，“现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务须依照余所著《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继续努力，以求贯彻。最近主张开国民会议及废除不平等条约，尤须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141）。孙中山前后各说颇不一致，虽曾提到过制定约法，但以何种形式、依靠何种力量制定约法并未言明，因而训政时期是否需要约法成为悬案，这为国民党内部各派系之争留下了口实。

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中，胡汉民否决了训政时期制定约法的决议案，其理由是“民国元年，总理未暇及于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制定，临时遂同意于约法之颁布，然而其内容多非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主张，实不惬总理之本意。迨本党在广州开创政府之时，总理先后著成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国方略、建国大纲诸要典，乃不复以约法为言”（142）。颁布约法，是孙中山革命理论中“解兵权”、“让民权”的过渡机制，不可谓不重要，1923年孙中山亦持“过渡时期施行约法”说，可见胡汉民所言颇为牵强。盖因当时国民党内部尚能达成一致意见，蒋介石也需要胡汉民的“以党治国”来约束异己，故毫无异议。然而，当内外环境皆有所变化时，蒋介石提出召开国民会议和制定约法，情形也随之变化。1930年11月，国民党召开三届四中全会，蒋介石关于国民会议和约法的提案自在议题之中，蒋、胡之间展开正面交锋。

胡汉民任大会主席并致词。胡语重心长称：“每个同志应该尽其所能，把所有的聪明才力贡献给党，这原是总理的遗训。但断断不可以某人为万能，希望一切事情都由他一人去负担，以为如此，便是把所有的聪明才力都贡献给党了。可是目前却深犯这个毛病，因此兼职之风一时

大盛，兄弟认为实有严重纠正的必要。”<sup>(143)</sup> 实际上，胡汉民是不点名批评蒋介石，胡以反对兼职为手段来限制蒋的权力的意图亦十分明显。会中胡汉民更是提出《常务委员任务繁重以后各部部长可不必由常务委员兼任案》，大会原则上通过，交常务委员会。尽管如此，会议仍通过推选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兼任行政院长一案。<sup>(144)</sup> 蒋、胡两派的明争暗斗也渐趋激烈，“大会对国民会议问题空气不佳，缩小省区、制定约法亦有少数人反对”。蒋发表《告同志书》，直言“国家内外环境之复杂，人心趋向之尚未归于共同，政治上与社会上尚无坚定力量”。<sup>(145)</sup> 关于约法问题，更是展开激烈的辩论。“反对者谓约法虽政府根本大法，但现在政府已组成，人民权利义务，总理遗教已明白纪（记）载，毋庸约法；赞成者谓政府与人民之间权利义务必须明文规定，结果决留付国民会议讨论。”<sup>(146)</sup> 事实上，蒋所提制定约法案未被通过，只通过了召开国民会议一案。对此，于右任不得不出来圆场：“国民会议原非本党建设程序中所有，系中山北上后为政治关系有此主张，其后列入遗嘱，势非实现不足以重遗训，从前时机未到，延未办理。今大局已定，故由大会主席团提案通过。至约法乃党对国民之公约性质，本可由党径行宣布，今将由党起草，交国民会议议决。此事因蒋有江电，已向中央建议，故无人提案，但日内仍当提议。”<sup>(147)</sup> 最终，蒋介石以国民政府主席兼任行政院长，大会遵照总理遗嘱通过并决定于1931年5月5日召开国民会议，制定约法遭到否决。

但蒋、胡关于约法的争论并未就此结束，反而进一步公开化。1931年1月5日，蒋介石在国民政府纪念周上发表讲话，表示当年内将召集国民会议和制定约法。胡汉民却在同一天立法院纪念周上公然唱反调，与蒋针锋相对，表示“现在各项法律案还未完备。已有的，又因为军权高于一切，无从发挥其效用。徒然定出大法来，有而不行，或政与法违，不但益发减低了人民对党的信用，法的本身也连带丧失了价值。所以我不主张马上有约法或宪法，不但是为党计，为法的本身计，甚至也为了目无法纪者的军阀自身计”<sup>(148)</sup>。胡汉民在约法问题上寸步不让，颇令蒋介石头痛，一时也无计可施。2月中旬，蒋介石失去耐心，在日记中大骂胡汉民。18日和21日，蒋介石两次赴汤山，考虑对付胡汉民的办法，在向李石曾、吴稚晖等国民党元老征询意见并获支持后，蒋一狠心，于28日将胡汉民拘押起来。<sup>(149)</sup> 最终，“约法之争”以蒋介石拘押胡汉民而

告终，蒋制定约法也扫清了最大的障碍。蒋介石在国民党中央更是党政军三权在握，无人可匹敌。在蒋的授意下，国民会议的召开和约法的制定也是水到渠成，指日可待。

## 二、国民会议与《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因孙中山临终遗嘱托付国民党人召开国民会议，所以胡汉民并不反对国民会议的召开，只是反对国民会议讨论约法。1931年1月14日胡汉民在立法院演讲，根据孙中山的《北上宣言》等来阐述国民会议的主旨及任务。通过其讲话，大概可知召开国民会议的目的主要有：谋求中国之统一和建设，向国民宣扬国民党之主张，俾便国民明了和赞助，对外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和特权，造成自由独立之国家。此外，在胡汉民看来，还应将国民会议与国民大会区分开来。就组织来说，国民会议是由全国已有的职业团体的代表组织，包括实业团体、商会、大学、工会、农会、教育会、政党等；国民大会实是由已能自治之全国各县的三民主义者所选出的代表组织。就职权而言，国民会议的目的在于提出本党的主张，以求得国民的彻底明了与赞助，只是解决目前训政时期的重要问题，国民大会的职权乃为宪法及法律的修改与制裁政府人员的失职，换言之，是人民行使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sup>(150)</sup> 胡汉民并非是出于反对国民会议制定约法的立场而言不由衷，其所言乃是遵照孙中山遗教的真心话。依胡汉民的主张，国民会议根本无权制定约法，只可惜，在蒋介石的强权面前，胡汉民颇具法理的言论并不受重视，更别提实际效用。事实上，国民政府并未就国民会议的权力及目的做明确的公告。

1930年11月，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通过召开国民会议的决议，24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推定蒋介石、胡汉民、孙科、吴稚晖等14人起草召集国民会议方案，由吴稚晖任召集人。<sup>(151)</sup> 至此，国民会议进入实际操作层面，各大媒体非常关注其进展情况，国民党人也不时出来发表谈话。28日，于右任发表谈话称，“国民会议组织尚未提讨论，大致将来团体代表与省区代表均应参加”<sup>(152)</sup>。随后起草委员会开会决议，以孙中山《北上宣言》中关于召集国民会议各点为原则，由

胡汉民、戴季陶起草国民会议组织法和选举法。12月15日，国民会议召集方案由胡汉民、戴季陶起草完竣，并打算于17日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讨论。<sup>(153)</sup>但因何种组织团体可推选代表，应以省、市还是县为选区单位，以及如何审查选出代表等问题尚待解决，召集方案一时难以确定。23日，王宠惠接受记者采访时谈道：“国民会议组织法及选举法，各中委个人提案甚多，拟采何种提案，尚未定，现盼年内公布，决有日（二十五日）中常会提出讨论。”<sup>(154)</sup>但因蒋介石、吴稚晖不在南京，2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并未讨论国民会议组织法和选举法。<sup>(155)</sup>29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再次开会讨论，先行通过《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并交由国民政府于元旦公布。

1931年1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法》。该法规定国民会议代表总额为520名，其中由各省选出者450名，各市选出者22名，蒙古选出者12名，西藏选出者10名，在外华侨选出者26名；可参加选举的组织团体包括农会、工会、商会及实业团体、教育会、国立大学、教育部立案之大学及自由职业团体和中国国民党。但该法规并未规定各组织团体代表的具体名额。国民党代表之选举由中央党部决定。另外，还规定每选区分别设置选举总监督，省、县或市总监督分由民政厅厅长、县长或市长担任。<sup>(156)</sup>就此选举法来看，要想依法选举合适之人选殊堪困难。《大公报》发表评论表示担忧。“已成之团体，今更世变，多有因革，或须新造，或待整理，故夫选举代表之团体本身，犹有待于准备创造。”国民政府也意识到问题所在，1930年12月30日通令知照，明令“各种人民团体，除农会另俟规定，商会依修正商会法办理，暨法令另定者外，工会及社会团体，统限于1931年1月底改组完竣。法定期限已满，尚未改组完竣之团体，应依法重新组织，重新组织之人民团体，限1931年2月15日以前，一律正式成立”。各地党部纷纷出台办法，加紧整理、成立各社会团体。“依照农会、工会、商会等法，皆以地方官厅为监督机关，故即令在党部指导之下组织成立，仍须呈由各该管官署准许立案，始能完成法人资格。而各地党政机关不尽呼应合拍，办事程序之缓急宽严，尤不尽同。各种法定团体，是否能于国民会议选举前期，如法组成，遵办选举，实难预言。”<sup>(157)</sup>

不仅地方依法产生代表困难重重，时间急迫，对于南京中央而言亦



复如此。国民会议“既非人民自动的集合，而为政府所召集之会议，则召集之前，政府似应预将该会之职权、任期等，制为法文，先期公布。盖他姑不论，人民于竞选应选之前，必须先知会议何事，职权何若也”<sup>(158)</sup>。可见南京国民政府准备之不足及进展之滞后。为此，南京政府不得不加紧筹备。1月20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施行法》，各地区选举代表进入实质阶段；23日，筹设国民会议选举总事务所，以戴季陶为主任；28日，选定中央大学新建之大礼堂为召开国民会议的场所。1月29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25次常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出席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施程序》，其中第六条规定：各省出席国民会议代表，由选举人于中央提出之候选人中选举各该省市应得代表总名额之半数或过半数，其余由选举人自由选举之。<sup>(159)</sup>进入2月份以后，《国民会议代表选举总（省、市）事务所组织条例》、《国民会议问题讨论大纲》等先后订定，总事务所正、副主任戴季陶、孙科也相继赴任，各省选举总监督亦由南京中央政府派员担任。

2月底，“约法之争”以蒋介石扣押胡汉民而暂时得到解决。事变发生当晚，蒋介石便力陈国民会议应讨论约法，吴稚晖、李石曾、蔡元培、叶楚伦、戴季陶等人皆附其说。<sup>(160)</sup>3月2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开临时会议，在南京的中央执行委员皆列席，蒋提出“召集国民会议应于三民主义的训政范围以内，确定本党与全国人民共同遵守之约法”，得到一致通过。<sup>(161)</sup>随即，蒋又提议组织约法起草委员会，推定吴稚晖、王宠惠、叶楚伦、于右任、邵力子、李石曾、丁惟汾、蔡元培、刘芦隐、孔祥熙及邵元冲11人为委员，由吴、王召集。<sup>(162)</sup>据当时出席该会的马超俊回忆，“蒋把约法案提出中央临时紧急会议通过，当时三十几人列席，无一人发言”<sup>(163)</sup>。可见，蒋意甚坚，其他人并不敢拂其意。国民会议也不再仅限于胡汉民所言的应在“谋中国之统一”、“谋中国之建设”和“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三点范围之内展开讨论，制定约法则成为重中之重。<sup>(164)</sup>9日，约法起草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商定大体要点，主简要有弹性，根据《建国方略》及《训政纲领》之要点，并公推王宠惠、邵力子及邵元冲担任初步起草委员。<sup>(165)</sup>

邵元冲全程参与约法的制定，其日记对约法起草过程多有记载。12日，邵元冲与王宠惠、邵力子商谈约法起草事，由王负责初步起草。

(166) 随后，邵元冲与王宠惠多次会面商讨约法起草问题，基本上是三五天一聚。蒋介石对此事也甚为重视，频频以聚餐、茶会的形式约集王宠惠、邵元冲等人，面授机宜。3月18日，“介石约餐，同席为亮畴（王宠惠）、季陶、力子、楚伦、超俊诸君，对于国民会议组织法及约法内容，均有所讨论”；4月3日，“偕亮畴至介石宅茶会，兼谈约法事”；4月20日，“介石约餐，兼商约法及国民会议进行事”。(167) 约法起草委员会也多次集会，商讨约法事。4月21—24日，更是连续四天开会商讨。21日，约法起草委员会开会“讨论总纲、训政纲领、人民之权利义务、国民生计及教育各章”；22日，继续开会“将昨日讨论未完之各章，如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中央与地方之行政制度等，皆有详密之讨论”；23日，“上午中央常务会议，讨论训政约法草案，逐条研究至正午甫及其半，因定明日下午继续开会讨论”；24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通过约法草案全部”。5月1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全体会议，到执行委员二十余人，监察委员及候补委员等十余人，张学良亦被邀列席，讨论约法问题，至下午讨论完毕。(168) 在约法草案制定的同时，国民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

就在约法草案通过的当天，《国民会议组织法》由国民政府公布，一共6章，28条。其中较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条规定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各委员及国民政府委员得出席国民会议。第三条规定中国国民党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候补中央监察委员、各院所属部会之部长及委员长以及国民会议主席团特许之人员得列席国民会议。第十条规定国民会议之议事须公开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团认为有秘密之必要时，得开秘密会议。第十一条规定国民会议之议事，非有到会代表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议，其议决以出席者过半数之同意决之；如遇重大议案，经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团认为必要时，得以三分之二同意决之。(169) 再加上“各省出席国民会议代表，由选举人于中央提出之候选人中选举该该省市应得代表总名额之半数或过半数”，从中不难看出，国民党人对国民会议拥有绝对的支配权，其他各团体组织代表只是点缀而已。另外，会议进程也操控在国民党手里，主席团对各重大决议的产生形式和议案的结果均有特权操纵。随后，《国民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国民会议各委会组织条例》先后公布，对提案审查、讨论、表决和议事范围、法律条文的生产等项均有明



文规定。

4月30日，国民党中央邓泽如、林森、古应芬、萧佛成四监委因胡汉民民事通电弹劾蒋介石，力陈蒋之六大罪状。<sup>(170)</sup>汪精卫、陈济棠等纷纷通电响应，新一轮的倒蒋风潮正在酝酿之中。国民会议召开在即，再遭变故，为显示党内团结，打消粤方的质疑，5月4日，蒋介石不得已亲自前往拜访胡汉民，请其出席国民会议，但胡称病言谢婉拒。<sup>(171)</sup>5月5日，国民会议如期开幕。蒋介石致开幕词，阐述国民会议召开之历史渊源及其必要性，对训政时期制定约法尤为强调。<sup>(172)</sup>开幕式结束后，随即召开预备会，决定主席团人选，并决定正式会议将首先讨论约法草案。8日上午国民会议正式开会，重点讨论约法草案。蒋介石首先登台发言，谓“本席代表国府，提出约法案，此为谋中国永久统一基本大法，请求各位代表详细讨论”。继由戴季陶说明约法起草经过及约法草案具体内容。<sup>(173)</sup>邵元冲是日记载：“约法草案由介石说明提出意见，季陶说明内容要略，旋有代表十余人先后起立发言，提出修正意见，大体注意国民生计及教育两部分居多，至十二时散会。下午二时半继续讨论，发言者亦有十余人，嗣决定付约法审查委员会审查。”<sup>(174)</sup>9日，约法审查委员会对约法草案进行审查，蔡元培任主席，“各代表对于国民生计一章，讨论之问题最多，至本章毕，已六时许，乃散会”<sup>(175)</sup>。10日，代表继续讨论约法草案，在教育、财政、卫生建设等方面有所建言。<sup>(176)</sup>11日，约法全案审查完毕，“除大体间加以修正外，其加入之条文，在国民生计章加入两条；又在国民教育章中加入两条；又在政府之组织章中央制度中加入一条，为国家之岁入岁出，由国民政府编定预算、决算公布之”<sup>(177)</sup>。事实上，代表们对约法草案的讨论多集中于“国民生计”和“国民教育”两章，对更为关键的“人民之权利义务”、“中央与地方之权限”和“政府之组织”缺乏充分的讨论，遂约法草案基本上维持原案，修订之处甚少。12日，国民会议召开第四次会议，约法经三读修正通过，并于15日第七次会议上决议以1931年6月1日（总理奉安纪念日）为训政约法公布之日。

除约法外，国民会议还讨论了实业建设程序案、教育设施趋向案、慰劳“剿匪”将士案、废除不平等条约案、实施新盐法、五年农业计划案等内容，代表提案两百多件。不可置否，此为国民政府创立以来，首次

由民选代表参加的国民大会，自有值得肯定之处。《大公报》发表评论称，“国家之出路，在先得和平统一，和平统一之关键，在实行法治，此无论何人无挟疑之余地者。抑中国不能不生存，故不能不求国际之自由平等，不能不废除不平等条约。是以从仅论此两大案，已不得不承认此次国议之成绩也。约法内容，自有可议，然问题要在今后之实行；废约宣言，不即生效，然要之看全国共同之努力；至一切提案，为表示各方之希望。然国家实力，目前止此，议决多少，实际无关”，对国民会议的召开颇为肯定。(178) 然其遗憾之处亦不为少。首先，本次会议参会代表并非全民选举，而是从团体组织、大学、政党等中选出，其是否真正算得上是国民的会议颇值得怀疑。在出席人数上，省市国民党代表、国民政府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各部会首长以及军队党部特许列席代表几近总人数的一半，因而国民会议也获得了“扩大”的国民党代表大会的讥评。(179) 各地方的代表选举由各选区党部操控，各省选举总监督亦由南京中央政府派员担任，简言之，整个选举由国民党人掌控。真正选举时，情形更是五花八门，问题层出不穷。山东一选民称：“当我身进选场，对名取票的时节，蒙监选的先生把李文奇等六个人的名单交给我，嘱我照样写，设若不会写字的话，还有人替我写。”北平选举情形亦不乐观，“其有选举权者，仅为社会团体与大学生而已。投票场所在中山公园中山堂，凡有选举权者，均持有入场券以便换得选举票，而竟有以此入场券作逛公园用者，即进内并不选举，将此券保存下次再来又能省下二十枚门票钱也”。(180)

其次，会期太短，仅为12天，5月17日便闭幕，各项议案的讨论、审核、修订、表决无法按照正常程序充分展开。取消不平等条约案的出台就极具代表性。5月9日下午，会中张学良宣布现有临时紧急动议案，为代表项定荣等七十余人提出之督促政府限期取消不平等条约案，请项代表出席说明。项登台发言，语毕，全场激昂，空气紧张。复又在几名代表相继发言后，大会主席便宣布停止发言，付表决，全体起立，高呼废除不平等条约，打倒帝国主义。主席团指定推邵力子、陈布雷等11人起草宣言。(181) 废除不平等条约案为仅次于约法的重要议题，其决议过程也不过如此，犹如排练走过场一样。会议的最后半天竟然不经过讨论便“迅速”通过全部提案的95%。(182)

复次，会议很难取得真正的成效，很多议案也只是停留在喊口号的层面。如废除不平等条约，此前国民政府虽努力与各国有所交涉，但乏善可陈，并未取得实际进展，在这种情形之下单方面提出宣言，自然不能起任何作用，形同一纸空文，其作用仅是在政治层面上象征性地完成总理遗教而已。至于约法，更非是还政于民，只是蒋介石政治谋略中的一个棋子而已。

其实，中原大战结束之后，蒋介石便想乘军事胜利的淫威，“刷新”国内政治，既为自己的统治奠定一个法统基础，同时也是进一步地打击异己，希图国内的真正统一。正因为此，蒋便打着遵照孙中山遗教的旗帜，“开国民会议及废除不平等条约，尤须于最短期间促其实现”，一方面是凸显自己在“党国”的正统地位，另一方面是通过国民会议制定约法，假借民意制定有利于己的约法来降服其他反对者。国民会议特意对蒋介石嘉奖，慰勉其劳苦功高。“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以三民主义忠实之信徒，为国民革命不二之桢干，许身报国，矢志勿渝，丰功伟烈，迈越群伦……更望蒋主席以赓续不断之努力，挈全国国民以共进，继中山先生未竟之遗志，垂民国奕世之麻祯。”<sup>(183)</sup>意图至为明显，就是要把蒋塑造成孙中山的继承人，顺理成章地成为全国领袖。约法的制定，更是要从法理上确立蒋的统治。

1931年6月1日，《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正式颁布，一共8章89条。<sup>(184)</sup>第一章为“总纲”，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国旗为青天白日旗，国都定于南京，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以及中华民国永久为统一共和国。第二章为“人民之权利义务”，除国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享有《建国大纲》所规定的选举、罢免、创制、复决权以及宗教信仰自由、请愿之权外，其他迁徙、通信、结社集会、发表言论及刊行著作之自由等权利均“依法律”而限定之。“对人民的权利未采直接保障主义，而采法律保障主义，换言之，人权的保障有赖于法律，而法律亦可限制人权。”<sup>(185)</sup>第三章为“训政纲领”，照录1928年国民政府训政制度确立时所颁布的《训政纲领》。四、五两章分别为“国民生计”和“国民教育”。第六章为“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依《建国大纲》第十七条之规定，采取均权制。各地方于其事权范围内，得制定地方法规，但与中央法规相抵触者无效。另外，中央与地方课税之划分以法律定之，工商业之专

利、专卖特许权属于中央。第七章为“政府之组织”，分中央制度与地方制度两节。中央制度层面大体上是遵照1930年11月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所修订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一章“国民政府”拟定。<sup>(186)</sup>但亦有微小的变化，新增“各院院长及各部部长以国民政府主席之提请，由国民政府依法任免之”，这意味着国民政府主席有权提名及任免各院院长及各部部长，从法理上确立蒋任免国民政府高层官员之权限；“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完全删去了“以立法院院长之副署行之”以及“主管院院长之副署行之”，即国民政府主席的权力进一步扩大。第八章为“附则”，规定“凡法律与本约法抵触者无效”，确立了约法为根本大法之地位。“约法之解释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党既有解释约法之权，则基于党权而颁布的法令，即显与约法相抵触，当仍可有效，只有党认为与约法抵触的法律，才是无效。<sup>(187)</sup>此外，还根据《建国大纲》制定了实施宪政、制定宪法的程序，但并未定明训政时期之年限，换言之，国民党并没有直接承诺何时还政于民。

由此可见，约法并无多少新意，反倒模棱两可处颇多，从中不难看出，国民政府主席的职权进一步扩大，党权高于一切。在“军权”与“党权”的较量中，胡汉民败下阵来，蒋介石从此党政军大权独揽，约法的出炉便是最好的注脚。汪精卫在谈到约法时表示，“余实不料其潦草一至于此”，“大约起草诸人中，有一部分人已心怀反蒋，惟知草草交卷，可以散场；有一部分人则承蒋之意旨，只求有约法草案之名便得，不必更问其实，故成此笑柄”，甚至连1914年袁世凯所颁布的约法都不如，毫无“批评之价值也”。<sup>(188)</sup>“心怀反蒋”者正是约法主起草人王宠惠，在这种情形下，约法草草收场再正常不过。或许王表面上是捧蒋，实际上却是想置蒋于不义。然而，蒋介石借“约法”挤走了最大的政敌胡汉民，堪称成功，至于他所期望的约束异己，国内统一，事与愿违，或许蒋也没意料到他正面临着一场更大的挑战。

### 三、“五五宪草”

胡汉民被软禁之后，粤桂、汪派、西山会议派等各派系以广州为大

本营组成前所未有的反蒋大同盟。1931年5月25日，唐绍仪领衔反蒋派通电要求蒋介石48小时内下野，蒋自难轻易就范，于是反蒋派便在广州召开“非常会议”及另立国民党中央与国民政府，否认南京政府的合法性，宁粤对峙形成。蒋方不愿恢复胡汉民自由，粤方则坚持蒋下野，双方陷入僵持之中。但蒋力主诉诸政治手段解决，双方一时并未兵戎相向。适当粤方出师讨蒋之际，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爆发，国难当头，双方不得不息兵和解，在上海展开和谈，胡汉民也得以恢复自由。和谈几经波折，最终商议各方自主召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蒋介石自行引退，尔后在南京召开四届一中全会，共商国是。蒋介石在权衡利弊、积极部署之后，于12月15日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呈。22日，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在南京开幕，蒋在出席开幕式后便离京隐退返乡。因胡汉民重返南京中枢的希望渺茫，在宁粤对峙的后期，蒋、汪便暗中联手以制粤。汪精卫深知蒋下野只是暂时的，故托病滞留上海。胡、汪二人并未赴京参会。在这种情形下，孙科出掌行政院，林森出任国民政府主席。新任国民政府主席、各部院首长于1932年元旦宣誓就职。“新政府”改组形成，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集体负责，国民政府主席并不负实际政治责任，颇似责任内阁制。

中央执行委员蒋介石、胡汉民、汪精卫三位大佬远离中枢，导致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不能开会，“新政府”难以为继。蒋介石依然军权在握，掌控全局，暗地里处处实施伎俩，与孙科内阁为难；汪精卫极希望重返中枢，但唯有与蒋联手才可达成，对孙科亦不支持；胡汉民虽然支持孙科反蒋，但“约法之争”后重返中枢实已无可能，便转向经营两广，长期反蒋，对孙科政府打击不小。上任不久，孙科便疾声呼吁，“深盼三领袖来，决定一切”<sup>(189)</sup>。无奈之下，孙科破釜沉舟组设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特务委员会，负责中央一切政治上的责任。但“新政府”内部矛盾重重，孙科难以服众，政府运转困难，尤其在财政和外交上更显困难。可以想见，孙科内阁似乎难逃倒台的厄运。在蒋、汪联手运作下，孙科被迫于1月底辞职，继而由汪精卫接任行政院院长职。蒋、汪合作再度成功，由此形成“蒋主军、汪主政”的局面。孙科郁闷至极，曾一度拟在上海组织“临时政府”予以还击，但最终未能成为事实，无奈接受下台的结局。在胡汉民失势以后，孙科的地位有所提升，势力较大。蒋、汪不得不有所考虑，于是便让孙科做立法院院长。正在气头上

的孙科显然不甘愿向蒋、汪俯首称臣，做一个傀儡立法院院长。有学者亦指出：“孙科对国民党的政治非常富有经验，以至于他在自己的政治影响力没有确实保证的情况下，没有贸然接受这个声望很高的任命。因此，在他自己的政治实力得到重整之前一直拒绝就职。”<sup>(190)</sup>

转机出现在1932年4月国难会议的召开。会中，要求结束训政，即日实施宪政的呼声高涨，汪精卫不得不表示“极端赞同”，但提前结束训政案还是被否决。<sup>(191)</sup> 尽管如此，“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的呼声仍不绝于耳，日益高涨。孙科看中了这一机会，“认为利用宪法问题来削弱蒋介石对政权的控制的时机已经成熟”。国难会议结束不到两周，孙便“成为宪政的拥护者”。<sup>(192)</sup> 孙科随即着手进行一系列的准备，显然，随着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接连爆发，无法不在抗战这个层面上做文章。4月24日，孙科拟就《救国纲领草案》，主要内容包括：近期内筹备开始宪政；6月召集三中全会，决定党政改革一切原则；由立法院于10月起草宪法草案，提交1933年4月召开之第一次国民代表大会。议决颁布：国民在不违反三民主义原则下，皆得自由组织政治团体，参加政治，但现役军人停止选举及被选举权；国民代表大会以各省市按人口比例，由职业团体选举代表组织之，选举法由立法院制定；外交以彻底抗日为目前主要方针。<sup>(193)</sup> 其核心是实施宪政，起草宪法草案及抗日，具体操办交立法院，主张召开四届三中全会和国民代表大会来促成之，应该说是一份较完备的纲领草案，显然是有备而来。但这还要看其他国民党人的态度，尤其是蒋介石的态度。

此前，面对国内结束训政、实施宪政的呼声，由汪精卫主持的行政院出台在宪政实施以前在中央层面召集国民参政会的方案和切实办理地方自治加以应付，换言之，并未考虑制定宪法的预案。南京中央通讯社第一时间登载了《救国纲领草案》，国民党中央极为不满。25日，南京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认为该方案“辞多乱政，通讯社主任余维一殊属疏忽，除告诫外，拟另约程沧波担任之”，可见抵触态度之一斑。<sup>(194)</sup> 国民党元老于右任率先公开反对，发表《放弃训政与中国革命之危机》一文，指称“惟宪政开始，必待于训政之完成，结束训政即结束党之领导革命”，“自治不完成，自治为虚壳，训政不经过，宪政为具文”，将结束训政提升至放弃“党之领导”的高度。<sup>(195)</sup> 按照孙中山的革命程序，“训政



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则为宪政开始时期”；“宪法草案当本于建国大纲及训政、宪政两时期之成绩，由立法院议订，随时宣传于民众，以备到时采择施行”；“全国有过半数省份达至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时期，则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而全国国民则依宪法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则于选举完毕之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政于民选之政府”。<sup>(196)</sup> 仔细检查孙中山的遗训，会发现很多棘手的问题，尤其会被其前后一致性的问题所困扰。事实上孙中山并没有很清楚地表达他关于政府的设想。<sup>(197)</sup> 如孙中山虽规定训政时期之年限为6年，但并未考虑这6年间，地方自治之成绩是否可以达到符合宪政开始之要求。实际上，国民党人也并未完全按照孙中山的遗训行事，只不过，孙中山遗训象征着法统，是国民党人不得不高举的旗帜，同时也是打击异己的权威武器。

面对于右任的质疑，孙科也不示弱，反驳道：“于最大错误在不能承认本党已往过失，以为本党仍系健全，陷于讳疾忌医之不客观态度；于惧打开党禁；建国大纲训政为六年，至明年四月将期满，如以为延长，则名义延长训政，实延长专政”，仍主开放党禁，速行宪政。<sup>(198)</sup> 蒋介石的态度颇为关键，没有蒋的支持，孙科所主张的宪政便无从谈起。起初，蒋不以为意。8月，汪精卫以北方东北军节节败退，日本入侵屡屡得手，对张学良甚为不满，行政院备感压力为由，突然提出辞职，且辞意甚坚，迭遭挽留亦不回任。蒋介石不得不考虑人事的更委，孙科被列入候选，地位顿时凸显。9月中旬，蒋介石在庐山与林森、宋子文、罗文干等会面，考虑“如汪终不可留，将觅继任，以免遗缺，人选似于孙科为近”<sup>(199)</sup>。25日，孙科到沪对记者谈话，称“本人不赴京”，对内政隔阂无表示，否认将长行政院，随即赴庐山见蒋。<sup>(200)</sup> 9月底，蒋、孙庐山会谈顺利，蒋介石接受孙科党政改革、制定宪法的主张，孙科也表示做好就职立法院院长的准备。此前，孙科并未贸然就职立法院院长，几天前还声称“不赴京”，是因为没摸准蒋的态度。在确定获取蒋的支持下，孙科总算可以入京就职了。

1932年12月，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在南京召开，孙科等27人提集

中国力挽救危亡案，在蒋介石的“护航”下，提案顺利通过。提案第三点为宪政之准备：积极遵行《建国大纲》所规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继续进行宪政开始之筹备；拟定1935年3月开国民大会，议决宪法，并决定宪法颁布日期；立法院应速起草宪法草案发表之，以备国民之研讨。

(201) 在与蒋介石讨价还价后，1933年1月16日，孙科正式就职立法院院长，随即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自兼委员长，负责宪法起草事。孙科此次入京可谓是有备而来，亦想有所作为，在就职前夕与立法院副院长邵元冲谈话时称，“京中人促任立法院事，然既任事则必有全权，否则宁不任事”。邵元冲颇不以为然，日记载孙科“词气悻悻，殊非常理所能测”，“实令人对之绝望”，并致函蒋介石“说明其不可理喻之处”。(202) 的确，初期孙科立宪完全遵己意行事，就连蒋介石的意见也视而不见，甚至公然挑战蒋的权威。

上任不久，孙科就高调地宣称，根据中国国情和时代的需要，“我们所需要的宪法，已不是以个人主义为出发点的议会政治的宪法”，而是以三民主义为依归的五权宪法”。(203) 孙科所言的“个人主义”，显然是隐射蒋介石。孙科先后指定由张知本、吴经熊、傅秉常、焦易堂、陈肇英、马寅初、吴尚鹰等7人为主稿委员，并推吴经熊担任初步起草工作。(204) 1934年3月1日，宪法草案初稿发表，以一个月为时限征求全国之意见，共计10章160条。其内容主要有：国民政府由总统及五院组织之，裁撤国民政府主席改设总统，总统总揽行政权，总统及五院均对国民代表大会负责；国民政府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总统署名，并经主管院长副署等。(205) 不消说，此宪法草案肯定不是蒋介石想要的，其他国民党人也颇有意见。戴季陶便致函孙科，委婉批评孙自行发挥的地方太多了，“一国之法律，必为历史产物，而非可任意创造者”，给出具体意见颇多。(206) 14日，孙科偕吴经熊飞南昌谒蒋，征求蒋之意见。(207) 亲领蒋的指示后，孙科不得不做出让步，此后立法院收拢各方意见，宪法草案屡经修改，过程极为曲折。1934年10月16日，立法院三读通过最后的草案，但结果却让众人更加失望，钱端升便是其中之一。“立法院对于初稿的草拟是费过一番苦心的，审查时的细心及虚心也是值得我们的赞佩的，但审查修正以后，二读以前，忽因一二人的意见，而将草案加以根本的改窜则是不可思议的，也是不足为训的。”

(208)



11月9日，立法院将宪法草案呈报国民政府，转呈国民党中央审核。12月，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召开，成立了由蒋介石、汪精卫、林森等四十余人组成的宪法草案审查委员会。审委会出台审议程序，决定：（1）将宪法草案发交常务会议，组织宪法草案审查委员会。此会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并得邀集立法委员及专家列席，以备咨询。（2）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前两月将修正意见发交立法院，由立法院参考补充修正。（3）立法院修正后，再呈由常务会议审核，提交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4）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后，作为本党决定之宪法草案，依法提出于国民大会。从中不难看出，宪法草案的最终决定权已转移至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立法院只是执行审查意见并加以修正。同时，审委会对宪法草案的内容亦做了规定：“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应审察中华民族目前所处之环境及其危险，斟酌实际政治经验，以造成运用灵敏能集中国力之制度。本草案应交常会，依此原则，郑重核议。”<sup>(209)</sup>言外之意是，现正值日本入侵，国难之际，宪草应以集权制为原则，以便在政治上“灵敏”操作。会中，国民党人对宪法草案更是不留情面，大加挞伐。14日，四中全会举行第五次会议，由孙科主持，讨论宪法起草案。邵元冲对中央政府等组织诸点，皆有所批驳，随后汪精卫、蒋介石、何应钦、王正廷、罗家伦等均发言驳斥，甚至连参与起草的张知本、陈肇英“亦表示行不通”。孙科“面红耳赤，无词可答”。<sup>(210)</sup>可见孙科处境之尴尬，欲在宪草上明哲保身殊无可能。

1935年10月，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草案审查完竣，提出五项基本原则：（1）为尊重革命之历史基础，应以三民主义、建国大纲及训政时期约法之精神，为宪法草案之所本；（2）政府之组织，应斟酌实际政治经验，以造成运用灵敏、能集中国力之制度，行政权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刚性之规定；（3）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宪法草案内，应于职权上为大体之规定，其组织以法律定之；（4）宪法草案中有必须规定之条文，而事实上不能即时施行，或不能同时施行于全国者，其实施程序应以法律定之；（5）宪法条款不宜繁多，文字务求简明。<sup>(211)</sup>立法院根据五项原则再次对宪法草案重加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围绕总统和立法院的权限展开。如审查修正案规定司法、考试两院院长均由总统任命之，部分立法委员表示“应由国民大会选任”或“须得立法院之同意”，但傅秉常、梁寒操表示“此系中央所订，不容推翻”，仍照审

查修正案通过。最终，总统之权限扩大，立法院权限则相应缩小。第一，司法、考试两院院长，原草案由总统提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修正案以总统之任命司法、考试两院院长，系以国家元首资格代替人民行使一部政权；第二，总统对立法院复议案件，如仍认为政见不和时，原草案系规定仍应公布或执行修正案，为避免将来总统与立院间政见不一，发生争执计，已另加但书，即规定遇法律案、条约案，得提请下届国民大会复决。由此似乎可以看出，立法院已全面退缩，再无与总统争权的雄心，放弃立法院超然其他四院之上的地位，最后不得不以总理所创五权宪法各院“均系平衡”来慰己。(212) 10月25日，宪草三读通过，共8章150条，送呈国民政府，转送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再次审核。

11月，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在南京召开。宪草审查委员会对新修订宪草进行审查，仍不满意，经大体讨论后，认为有另推委员先行做初步审查之必要，当即推定叶楚伦、陈布雷、甘乃光、罗家伦、梁寒操五委员及傅秉常、吴经熊两同志，另开小组审查会，集中各委员所发表意见，制成报告，再行讨论。最后，审委会给出意见，认为“立法院最近修正之宪法草案，大体均属妥善，唯为适应国家现实情势及便于实施起见，似尚应有充分时间，加以详尽之研究与讨论。但现距代表大会为日无多，且代表大会会期甚短，恐亦无暇逐条详商，为最后之决定，因此拟请六中全会将上列理由连同本宪法草案，送请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请将宣布宪法草案及召集国民大会日期，先行决定；并对于宪法草案加以大体审查指示纲领，再行授权于下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较长时间之精密讨论后，提请国民大会议决颁布之。各中央委员关于宪法草案之意见，拟请转陈大会，指定委员，分别条理，附同草案，送五全大会以资研讨”(213)。宪法草案的最终敲定还遥遥无期，一切尚待五全大会再定。另据邵元冲日记载，“讨论宪法草案，发言者颇多，有主张根本无宪法需要者”(214)。其实，蒋介石亦对宪法草案不感兴趣。宪草正式颁布以后，为蒋而设的总统权力极大，但蒋在接受《字林西报》采访时表示，“绝不愿为总统候选人”，理由是总统之位将妨碍其“实行报国之志愿”，限制其“周历国内无论远近之各地，实地考察当地之民情与政绩”，随时解决关于“各种与民族复兴有根本关系问题”。(215) 邵元冲还透露，“将各委员发表之意见及原草案移送五全大会讨论。盖顾虑孙科等悍持成见，故委曲徇之。人事之牵制如此，欲求振饬纪纲也，难矣！”

(216) 尽管孙科等人一再向蒋介石表示退让，宪法草案遵照蒋意一改再改，结果蒋却大不感兴趣，持可有可无之态度，最后为了应付或安抚孙科派，不得不加以讨论，与《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的颁布不可同日而语。

不久，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决议接受宪草，但并没有确定宪法草案及召集国民大会日期，而是授权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但规定“务须于1936年内实施之”，宪草内容仍“应由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据大会通过之重要宪草各提案修正之”。(217) 五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央执行委员，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孙科等100人当选。秉承五全大会的旨意，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于12月2日在南京召开。大会议定“1936年5月5日宣布宪法草案，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随即组设宪法草案审议委员会，由叶楚傖、李文范等19人组成，“负责审议草案及经大会认为应予采纳之提案，于两月内拟定修正案，呈由常会发交立法院再为条文之整理”。(218)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宪法审议委员会，迭经集会，最后议决23点审议意见，于1936年4月23日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交立法院遵照办理。立法院亦再指示傅秉常、吴经熊、马寅初等8人对草案条文重加整理后，院会即于5月1日三读通过。(219) 5月5日，国民政府正式宣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又称“五五宪草”）。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一共8章148条。(220) 兹就各章主要条例分析如下。

第一章为“总纲”，规定国体为三民主义共和国，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以共和制为国体的国家，其主权归全体国民所有，当无疑义。唯对以“三民主义”限定国体质疑颇多，如“主义为有时间性之物，国体则不容改易；三民主义为一党之主义，实行宪政以后，势不能强国人以共信；三民主义解释分歧，如以限制国体，未免有随时发生违宪问题之可能”。孙科解释说，中华民国为革命的产物，宪法是保障革命的基础，以三民主义立国，可以昭示“革命之义”，饮水思源；另外，一个国家的建立不能没有立国的主义，立国的主义应该是可以包含一切的，而三民主义正是兼收并蓄的，对内强调各民主平等，对外主张大同，除民族主义外，还有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这并非“共和国”可以体现的。

(221) 与其说“三民主义”体现了中华民国立国之特性，毋宁说确立了国民党“一党专制”的前提。“宪法草案既把中华民国的国体规定为三民主义共和国，那末（么），凡积极的（地）主张别个主义，或消极的（地）反对三民主义的政党，当然都可以视为违宪的政党，而不许其存在了。”  
(222)

第二章为“人民之权利义务”。对于人民之各项权利，宪法仍采取间接保障，而不是直接保障，即以“依法律”限定之，也就是说，人民必须在法律之内，才能自由平等，享受各项权利。其中第二十五条又规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权利之法律，以保障国家安全，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为限。”孙科认为，法治国家的通例是人民没有绝对的自由；过去民权失去保障，不是法律不良，而是行政机关有以蹂躏之，不能将法律与政令混为一谈；宪法颁布以后，法律由民意机关决议，人民可运用创制与复决权，即便有恶法也不足为虑；直接保障为具体规定，挂一而漏万，并非宪法条文所能巨细毕举，宪法所规定者为自由保障之原则，其余则可用普通法来补充。(223)

第三章为“国民大会”。其中规定，中华民国国民年满20岁者，有依法选举代表权，年满25岁者，有依法被选举代表权；国民大会，每三年由总统召集一次，会期一个月；有选举和罢免正副总统、立法院院长、监察院院长、立法委员和监察委员之权，以及创制、复决法律和修改宪法等职权。

第四章为“中央政府”。总统为国家元首，统率陆、海、空军，享有依法行使宣战、媾和、缔结条约，宣布戒严和解严、行使大赦和特赦、减刑、复权、任免文武官员、授予荣典之权；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并须经关系院院长之副署；对国民大会负责。行政院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权之最高机关，正、副院长及政务委员由总统任免，并对总统负责。立法院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权之最高机关，对国民大会负责；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他关于重要国际事项之权；行政、司法、监察、考试各院，关于其主管事项，得向立法院提出议案；总统对立法院之议决案，得于公布或执行前提交复议，立法院对于前项提交复议之案，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决议维持原案时，总统应即公布或执行之，但对于法律案、条约案，

得提请国民大会复决之；立法院送请公布之议决案，总统应于该案到达后30日内公布之。司法、考试两院正、副院长由总统任免，均对国民大会负责。监察院为中央政府行使监察权之最高机关，掌理弹劾、惩戒、审计，对国民大会负责。对总统、副总统及五院院长之弹劾案，须有监察委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全体监察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审查决定，始得提出。

总统权力极大，但与西方民主国家所施行的总统制又有所差别。总统并非是统摄五院，只有行政院对总统负责，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四院均对国民大会负责，称之为总统独裁制更为合适。首先，行政院的院长、副院长及政务委员是由总统任免，且对总统负责的，即总统对于他们，有完全任免权。因之，总统发布命令，虽然须有行政院院长副署，但是总统不难罢免不肯副署的院长，而任命承认副署的人为院长，使其副署自己发布的命令。即行政权在名义上虽属于行政院，而在事实上则属于总统。(224)

其次，宪法草案规定，在全国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区未达半数以上时，立法、监察委员由各省、蒙古、西藏及侨居国外国民所选出之国民代表，依照所定名额，各预选半数，提请国民大会选举之，其余半数，由立法、监察两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也就是说，在宪政实施以前，半数立法、监察委员的产生由总统最终决定。立法院之决议案，总统应于该案到达后30日内做处理。如总统持有疑义，得于公布或执行前提交复议，但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决议维持原案时，总统应即公布或执行。表面上看总统对立法院之决议案并无绝对的否决权，其实不然。由于半数立法委员的任命由总统择定，所以当总统对立法院的决议案表示疑义时，绝不会出现三分之二以上的立法委员要求维持原案的现象，由此观之，立法院也在总统操控之下。而行政、司法、监察、考试各院，关于其主管事项，得向立法院提出议案，行政权受立法院节制，实际上是受总统节制。同理，对总统的弹劾，须有监察委员十人以上之提议，全体监察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审查决定，始得提出，此种情形也绝不可能出现，总统当然不会被弹劾而下台。

从宪法草案内容看，总统由国民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国民大会负责。孙中山遗教主张权能分治，“权”即政权，为人民节制政府之权，亦

可称为民权；“能”为治权，为政府治事之权。表面上看，国民大会有选举和罢免总统、五院院长，创制、复决法律，以及修改宪法的权力，国民权利有完全的保障，而实际上国民大会往往由执政党操控，民权凌驾于党权之上是不可能的。另外，国民大会并不相当于国会，国民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会期在正常情况下仅为一个月，在闭会期间，并没有相应的机制可代行国民大会的职权，换言之，国民大会对中央政府只是间接行使政权。“总统对国民大会负责”也只是“民主”政治的装饰而已。

第五章为“地方制度”。施行省、县两级制，省政府执行中央法令及监督地方自治；县为地方自治单位，县民依法行使创制、复决、选举、罢免四权，直接行使政权。中央与地方之间并非采用均权制，亦非采取集权制。

第六章、第七章分为“国民经济”和“教育”。有人质疑，国民经济和教育均为国家实施的一种政策，并非法律，可用专门法来规定，不应列入宪法之内。孙科认为，中华民国是要建立三民主义的国家，在经济建设上要实行民生主义，与资本主义、共产主义均有所别，实属原则性的问题；教育是立国的根本，关系甚大，皆不得不在国家根本大法上有所规定。<sup>(225)</sup> 孙科所言的“民生主义”的核心是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宪法草案把人民的财产分作土地与资本两部分，两种财产均受法律保障，同时又受法律限制。关于经济生活，既维持自由主义，同时又参用统制主义；既统制人民，使其经济活动不至“妨碍国民生计之均衡发展”，在此范围内，又承认人民有经济活动的自由。<sup>(226)</sup>

第八章为“宪法之施行与修正”，规定宪法为国家根本大法，非经国民大会不得修改，法律与之相抵触者无效。

“五五宪草”标榜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建国大纲》、训政时期约法为蓝本来制定，但最后呈现给国民的却是一部“一党专制”、总统独裁、民权受限、经济统制的宪法。何以至此？立法院于1933年1月着手进行宪法草案起草工作，直到1936年5月5日，草案才由政府公布于众。在这三年期间，各种各样的政治力量影响着宪法草案，但是占优势的力量，无疑是专制主义。立法院在1933年开始起草的是一个相对自由的宪法草案，到了1936年，早期草案中大部分具有民主色彩的条款都被删除



了，而之以以对维持、发展蒋介石日益增长的势力有利的条文。(227)

无论是训政时期临时约法的制定，还是“五五宪草”的颁布，其背后都是权力之争。前者体现的是围绕着蒋介石与胡汉民所展开的“军权”与“党权”之争，最终以蒋介石的全面胜利而告终，从此蒋在国民党中央党、政、军三权在握。即便是1931年底有蒋介石被迫下野的小插曲，但大局依旧为蒋所掌控。面对蒋日益增长的势力，颇具政治野心的孙科祭出颁布宪法的招数自抬身价，企图驾驭立法院与蒋搏斗一番，最终还是以失败告终。实际上，1932年蒋介石重返南京中央，只是就任军事委员长一职；“五五宪草”颁布之后，蒋坚称“绝不作总统候选人”，并非他不想做总统，而是全局在握，做与不做并没有两样。20世纪30年代初期，蒋介石正处于由军事领袖向政治领袖转型的过程之中，胡汉民、孙科相继挑战落败后，其统治愈趋稳固。

(1) 蔡尚思：《孙中山的中心思想和历史地位》，中国孙中山研究学会编：《孙中山和他的时代——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877页。

(2) 孙中山：《檀香山兴中会章程》，《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9页。

(3) 转引自杨鹤皋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25页。

(4) 郭星：《百年中国法制建设的启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5) 《孙中山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6页。

(6) 孙中山：《与刘成禺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44页。

(7) 卢仲维：《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渊源之探讨及评价》，中国孙中山研究学会编：《孙中山和他的时代——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053页。

(8) 孙中山：《在广东省第五次教育大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59页。

(9) 郭星：《百年中国法制建设的启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10) 阙英：《简述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政法论丛》2003年第4期。

(11) 孙中山：《与该鲁学尼等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19—320页。

(12) 王祖志：《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研究新见》，《法学研究》1999年第4期。

(13)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7页。

(14) 孙中山：《与刘成禺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44—445页。

(15) 孙中山：《在杭州陆军同袍社宴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47页。

(16) 孙中山：《中华革命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00页。

(17) 孙中山：《在沪尚贤堂茶话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23页。

(18) 孙中山：《在沪举办茶话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29—330页。

(19) 孙中山：《在沪金星公司等欢送两院议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32页。

(20) 孙中山：《在杭州陆军同袍社宴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46页。

(21) 孙中山：《建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12—413页。

(22) 冀满红、白文刚：《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及其实践》，《史学月刊》2002年第5期。

(23) 王祖志：《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研究新见》，《法学研究》1999年第4期。

(24) 胡汉民主编：《总理全集》，第1集，上海，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第1027页。

(25) 参见周松柏《孙中山“五权宪法”与整顿吏治》，《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26) 王祖志：《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研究新见》，《法学研究》1999年第4期。

(27) 阙英：《简述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政法论丛》2003年第4期。

(28) 周松柏：《孙中山“五权宪法”与整顿吏治》，《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29) 卢仲维：《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渊源之探讨及评价》，中国孙中山研究学会编：《孙中山和他的时代——孙中山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053页。

(30) 张仁善：《论中国近代法律精英的法治思想》，《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31) 孙中山：《与汪精卫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38页。

(32) 孙中山：《中国革命史》，《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0页。

(3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0—41页。

(34) 孙中山：《在欧洲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60页。

(35)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6页。



(36) 孙中山：《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1页。

(37) 孙中山：《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55页。

(38)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0页。

(39)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1页。

(40)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1页。

(41) 孙中山：《与该鲁学尼等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20页。

(42) 孙中山：《在广东省教育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93页。

(43) 孙中山：《与刘成禺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44页。

(44) 孙中山：《在广东省教育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86—497页。

(45) 孙中山：《与刘成禺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45页。

(46) 孙中山：《在杭州陆军同袍社宴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47页。

(47) [法]孟德斯鸠著，严复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55—156页。

(48) 转引自王贵松、邱远猷：《善之路多崎岖：五权宪法的理想与现实》，《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49) 邱恭志：《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与三权分立说》，《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卷第3期，2001年9月。

(50) 田威：《中国近代宪政思想述略》，《人大研究》2005年第1期。

(51) 杨幼炯：《五权宪法之思想与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9年，第27页。

(52) 转引自阙英：《简述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政法论丛》2003年第4期。

(53)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31页。

(54)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44页。

(55)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42页。

(56)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43页。

(57)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56页。

(58)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56页。

(59)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78页。

(60) 李育民：《论孙中山的“权能区分”》，中国孙中山研究会编：《孙中山和他的时代

——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083页。

(6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50页。

(62) 孙中山：《中华革命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00页。

(63) 孙中山：《中国国民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01页。

(64)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65) 孙中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6页。

(66) 谢瀛洲：《起草五院组织法之贡献》，《大公报》，1928年9月11日。

(67)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录（第2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3页。

(68) 胡汉民：《革命过程中之几件史实》，《三民主义月刊》第2卷第6期，1933年12月15日。

(69) 《国民政府组织法》，《（广州）国民政府公报》，第1号。

(70) 《胡汉民关于外交方针的演讲》，《广州国民日报》，1925年7月12日。

(71) 《政府财经现状及将来计划》，《广州国民日报》，1926年1月4日。

(72)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1927年9月9日，台北，2012年，第67页。

(73)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1927年11月19日，台北，2012年，第77页。

(74)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1927年8月30日，台北，2012年，第66页。

(75)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1月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下略）。

(76) 吴玉章：《吴玉章回忆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第138页。

(7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1月12日。

(7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1月13日。

(79)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1月27日。

(80)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1月27日。

(8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2月1日。

(82)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2月8日。

(83)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2月16日。

(84)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2月23日。

(85)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2月24日。

(8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7年3月10日。

(87) 黄家猛：《蒋介石“驱逐鲍罗廷”事件研究》，《党史教学与研究》2011年第4期。

(88) 《联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87号（特字第65号）》，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

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18页。

(89) 转引自金钟《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法律述论》，《民国档案》1991年第1期。

(90)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74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91)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16年1至6月）》，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7年，第736页。

(92) 《国民政府公报》宁字第2号，1927年5月11日，第4页。

(93) 《国民政府公报》宁字第1号，1927年5月1日，第2页。

(94) 史全生、高维良、朱剑：《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9页。

(95) 《国民政府公报》宁字第2号，1927年5月11日，第6页。

(96) 《国民政府公报》宁字第2号，1927年5月11日，第42页。

(97) 《蒋总司令告中国国民党同志书》，蒋中正档案，台北藏。

(98) 《国民政府通缉共产党首要令》，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16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57年，第53页。

(99)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16年1至6月）》，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7年，第951页。

(100)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16年1至6月）》，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7年，第1069页。

(101) 胡汉民：《清党之意义》（1927年4月），《胡汉民先生文集》，第3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74页。

(102) 《胡汉民致谭延闿电》，1928年6月3日，国民党档案，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103)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台北，1969年，第305页。

(104) 《欢迎胡展堂先生归国》，《中央日报》，1928年9月4日第1张第4面。

(105) 胡汉民：《训政大纲提案说明书（续）》，《中央日报》，1928年9月17日第2张第3面。

(106) 《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宣言》，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533页。

(107) 《训政纲领》，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316页。

(108) 《确定训政时期党、政府、人行使政权治权之分际及方略案》，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658页。

(109)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337页。

(110)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暂行条例》，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年，第338页。

(111) 《国民政府内政部组织法》，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217页。

(112) 《行政院铁道部组织法》，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351—354页。

(113)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政治》，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4页。

(114) 《司法行政部组织法》，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258页。

(115) 《特种刑事临时法庭及惩治土豪劣绅条例之决议案及其条例》，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190页。

(116) 《考试院铨叙部组织法》，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400页。

(117) 《公务员任用法》，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133页。

(118) 《公务员恤金条例》，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8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3年，第181页。

(11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政治发展史》，第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930页。

(120) 《国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组织法》，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2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239页。

(121) 《市组织法原则》，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0年，第534页。

(122) 陈柏心：《县政建设实施概况》，桂林，桂林文化供应社，1943年，第56页。

(123) 周琇环编注：《事略稿本》，第9册，台北，2004年，第17—19页。

(124) 《中原大战人民群众所受之损失》，1930年9月，参见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3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22页。

(125) 周琇环编注：《事略稿本》，第9册，台北，2004年，第15页。

(126) 胡适：《人权与约法》，《新月》第2卷第2号，1929年4月20日。

(127) 《约法草竣发表宣言》，《国闻周报》（天津）第7卷第43期，1930年11月3日，“一周国内外大事述评”，第1—2页。

(128) 《汪精卫等约法草案》，《国闻周报》（天津）第7卷第44期，1930年11月10日，“评论选辑”，第1页。

(129) 周琇环编注：《事略稿本》，第9册，台北，2004年，第18—19页。

(130)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77页。

(131) 《蒋发表谈话不另选总统》，《大公报》，1931年3月23日第1张第3版。

(132)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94—95页。

(133)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543页。

(134)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

报出版社，1985年，第619、654页。

(135) 孙中山：《与汪精卫的谈话》，《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9—290页。

(136)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7—298页。

(137) 孙中山：《中华革命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7页。

(138) 孙中山：《孙文学说——行易知难》，《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66页。

(139) 孙中山：《中国革命史》，《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2页。

(140) 孙中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7页。

(141) 孙中山：《国事遗嘱》，《孙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39—640页。

(142)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655页。

(143)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896页。

(144)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15—917页。

(145) 《国民会议问题如何？蒋发表长文之告同志书》，《大公报》，1930年11月14日第1张第3版。

(146) 《约法案曾激辩留交国民会议》，《大公报》，1930年11月17日第1张第3版。

(147) 《于右任对国民会议与约法之谈话》，《大公报》，1930年11月17日第1张第3版。

(148) 胡汉民：《革命过程中之几件史实》，《三民主义月刊》第2卷第6期，1933年12月15日，第115页，转引自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03—104页。

(149) 陈红民：《“约法之争”的两个问题》，《安徽史学》2006年第3期。

(150) 《遵依总理遗教开国民会议》，《大公报》，1931年1月14日第1张第3、4版。

(151) 《中常会推蒋胡等十四人起草召集国民会议方案》，《大公报》，1930年11月25日第1张第3版。

(152) 《国民会议组织法尚未讨论》，《大公报》，1930年11月29日第1张第3版。

(153) 《国民会议召集方案已草竣将提政会讨论》，《大公报》，1930年12月16日第1张第4版。

(154) 《国民会议方案尚未定》，《大公报》，1930年12月23日第1张第3版。

(155) 《国民会议方案候蒋吴决定》，《大公报》，1930年12月26日第1张第3版。

(156)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国民政府公报（影印本）》，第46册，第663号（1931年1月1日），台北，成文出版社，1972年，第1—5页。

(157) 《社评：产生国民会议代表之四法团》，《大公报》，1931年1月17日第1张第2

版。

(158) 《社评：国民会议之职权如何？》，《大公报》，1931年1月25日第1张第2版。

(159)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国民政府公报（影印本）》，第47册，第696号（1931年1月29日），台北，成文出版社，1972年，第4—5页。

(160)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2月28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10页。

(161) 高素兰编注：《事略稿本》，第10册，台北，2004年，第202页。

(162)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3月2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12页。

(163) 马超俊：《发难讨蒋之回溯（1931年8月）》，参见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3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337—338页。

(164) 《胡汉民解释国民会议》，《大公报》，1931年2月26日第1张第3版。

(165)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3月9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14页。

(166)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3月12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15页。

(167)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3月18日、4月3日、4月20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16、721、725页。

(168)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4月21—24日、5月1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25—726、728页。

(169) 《国议组织法全文昨日公布》，《大公报》，1931年4月25日第1张第3版。

(170) 《国民党中央监委邓泽如林森萧佛成古应芬通电》，1931年4月30日，参见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3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304—307页。

(171)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5月4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29页。

(172) 《蒋主席之国议开幕词》，《大公报》，1931年5月6日第1张第3版。

(173) 《约法修正案甚多交付审查》，《大公报》，1931年5月9日第1张第3版。

(174)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5月8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31页。

(175)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5月9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31页。

(176) 《约法修正案甚多中央制度待审查》，《大公报》，1931年5月11日第1张第3版。

(177)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1年5月11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32页。

(178) 《社评：国民会议闭幕》，《大公报》，1931年5月18日第1张第2版。

(179)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20—121页。

(180) 《初尝选举滋味》、《代表能传达民意否》，《大公报》，1931年4月29日第3张第11版。

(181) 《国民会议紧急动议》，《大公报》，1931年5月10日第1张第3版。

(182)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21页。

(183) 《国议慰勉蒋主席词》，《大公报》，1931年5月18日第1张第3版。

(184)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6月1日，参见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3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9—76页。

(185)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12页。

(186)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案）》，1930年11月，参见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22—926页。

(187)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13页。

(188) 《汪精卫对时局重要谈话》，1931年5月4日，参见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3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312页。

(189) 《孙科宣布大政近状》，《大公报》，1932年1月6日第1张第3版。

(190) [美]易劳逸著，陈谦平、陈红民等译：《流产的革命：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第204页。

(191) 《国难会议第一次大会》，《大公报》，1932年4月9日第1张第3版。

(192) [美]易劳逸著，陈谦平、陈红民等译：《流产的革命：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第204—205页。

(193) 《促成宪政彻底抗日》，《大公报》，1932年4月25日第1张第3版。

(194)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2年4月25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59页。

(195) 《于右任纠正孙科谈话》，《大公报》，1932年5月4日第1张第3版。

(196) 孙中山：《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7—129页。

(197) [美]易劳逸著，陈谦平、陈红民等译：《流产的革命：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第208页。

(198) 《孙科答复于右任驳议》，《大公报》，1932年5月6日第1张第4版。

(199) 《汪如终难留以孙科再出为近》，《大公报》，1932年9月22日第1张第3版。

(200) 《孙科昨到沪日内即赴浔》，《大公报》，1932年9月26日第1张第3版。

(20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80—181页。

(202)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2年12月22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40页。

(203) 孙科：《我们需要何种宪法》，《东方杂志》第30卷第7号，1933年4月1日，第8页。

(204) 荆知仁：《中国立宪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第415页。



(205) 《宪法初稿今日公布》，《大公报》，1934年3月1日第1张第3版。

(206) 《戴传贤致孙科书》，《大公报》，1934年4月2日第1张第4版。

(207) 《孙孔谒蒋商宪法及财政》，《大公报》，1934年3月15日第1张第3版。

(208) 钱端升：《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东方杂志》第31卷第21号，1934年12月1日，第6页。

(209)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47—248页。

(210)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4年11月14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189页。

(211) 《宪草制定经过》，《大公报》，1936年5月5日第1张第3版。

(212) 《宪法草案重加修正》，《大公报》，1935年10月26日第1张第3版。

(213)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83—284页。

(214)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5年11月2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328页。

(215) 《蒋对外报记者谈不作总统候选人》，《大公报》，1936年6月20日第1张第3版。

(216)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5年11月4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329页。

(217)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13页。

(218)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84—385页。

(219) 荆仁知：《中国立宪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第419页。

(220) 《五五宪草》，参见孔繁霖编《五五宪草之评议》，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第1—24页。

(221) 孙科：《中国宪法的几个问题（专载）》，《东方杂志》第31卷第21号，1934年12月1日，第47—48页。孙科：《五五宪草之精义》，1943年11月15日，参见孔繁霖编《五五宪草之评议》，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第37—39页。

(222) 萨孟武：《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特质》，《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6月16日，第30页。

(223) 孙科：《中国宪法的几个问题（专载）》，《东方杂志》第31卷第21号，1934年12月1日，第48—49页。

(224) 萨孟武：《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特质》，《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6月16日，第32页。

(225) 孙科：《五五宪草之精义》，1943年11月15日，参见孔繁霖编《五五宪草之评议》，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第45—47页。

(226) 萨孟武：《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的特质》，《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6月16日，第35页。

(227) [美] 易劳逸著，陈谦平、陈红民等译：《流产的革命：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



下的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第207页。

##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执政环境与演变

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开始了五权宪法的实践时期。当时南开大学经济学家何廉认为：“1928年北伐成功之后，中国进入国家重建的新阶段。”<sup>①</sup>英国学者乔纳森·芬比（Johnthan Fenby）判断：“以南京十年而著称的是贯彻改革、现代化以及国家大家庭统一的时期。虽然从1927年到1937年的十年间仍以不断发生的战事为标志，但是大多数地区并没有受到影响，而政府也扮演了一种自清王朝倒台以来从未见过的全国性的角色。”<sup>②</sup>南京政府执政的十年间环境相对稳定，通过外交努力，南京政府得到了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承认，但也面临着严重的内忧外患。内部受制于复杂的政治与军事派系纠葛，多种武装力量或地方实力派时刻挑战中央权威，外部面临日本入侵与全球的经济大萧条。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为应对危机，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强了抗战准备。西安事变后，国民政府顺应抗日要求，调整内外政策，为实现全面抗战奠定了基础。

# 第一节 国民党内的政治军事纷争

国民党完成全国统一后进入了训政时期，南京中央政府成为一个形式上的权威政体。一般的人对国民党完成全国统一寄予厚望，无论是当时的实业家还是学者都曾表达过此种观点。<sup>③</sup>然而，国民党并未完成党权对军事与政治的全面控制。易劳逸认为：“南京政权是在派系斗争和流血中诞生的。”<sup>④</sup>国民政府执政时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就是党政军内持续不断的纷争。

## 一、国民政府的政治妥协与派系

国民党完成北伐后，蒋介石于1927年4月在南京建立了国民政府。经过短暂的宁汉分裂后，1928年10月，各种利益集团通过政治妥协，组成了新政府，开始由军政进入训政时期。训政初期因军事编遣问题，即导致了持续不断的政治纷争，发展至规模宏大的中原大战。中央政府面临着各种反蒋政治派别与地方实力派的挑战，派系斗争愈演愈烈，出现了持久的宁粤冲突。

### （一）训政初期的人事安置

1928年10月，国民政府进入训政时期。根据《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政府由国民政府委员会及五院组织而成。国民政府总揽国家治权，设主席1人，委员12~16人，主席兼任陆海空军总司令。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家最高代表，既掌握了政府事权，也掌握了军权。五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由国民政府委员兼任。五院各有直属之部、院、局、署、委等部门，国民政府组织系统的两级制成为了三级制。国民政府除五院之外，还设立直隶于国民政府的机关，如参谋本部、军事参议院、训练总监部、军事委员会、建设委员会、中央研究院等。1928年10月8日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任命蒋介石、谭延闿、胡汉民、蔡元培、戴传贤、王宠惠、冯玉祥、孙科、陈果夫、何应钦、李

宗仁、杨树庄、阎锡山、李济深、林森、张学良为国民政府委员；任命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为行政院长，胡汉民为立法院院长，王宠惠为司法院院长，戴传贤为考试院院长，蔡元培为监察院院长。这种人事安排体现了诸般妥协。据谭延闿9月20日日记所记：“胡、戴邀同蒋、蔡、李至休息室谈行政院长事，辩论甚苦，以意义言，则帝降而王，王降而霸，以形式者则生忽为丑，丑复为生，一反串也。”<sup>(5)</sup> 谭延闿对自己由国民政府主席被降为行政院长表示不满，亦体现出行政院长人选确定过程中的争执。10月10日，蒋介石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宣誓就任国民政府主席，举行国庆阅兵典礼，发表告全国民众书，宣布训政开始。

10月18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议，任命冯玉祥为行政院副院长，林森为立法院副院长，张继为司法院副院长，孙科为考试院副院长，陈果夫为监察院副院长，李宗仁为军事参议会会长，李济深为参谋部部长，何应钦为训练总监部部长，林翔为最高法院院长，古应芬为文官长。蒋永敬先生认为：五院正副院长，一共10人。除冯玉祥外，皆为文职，多为党国资深望重之辈，掌握军事实权的将领也都列名其内，有羁縻的作用。<sup>(6)</sup>

10月25日下午2时，谭延闿至国民政府行政院宣誓就职。据谭延闿记载：“蔡代表党，蒋代表政府，吾致辞。遂与诸部长登楼开会，做第一次行政会议，五时乃散。吕满部长、刘戈秘书，陈、汪、许、陈参事，皆非湘人。”<sup>(7)</sup> 在谭延闿看来，行政院安排的“非湘人”，是与国民党其他要员妥协的结果。

10月26日，国民政府第四次国务会议通过《国民政府训政时期施政宣言》，声称目前军政时期已经结束，训政时期已经开始。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代行政权，而以治权授之于国民政府”，并由中国国民党“为之制定其组织，设立五院，分负责任”。<sup>(8)</sup>

政治妥协也反映在10月28日行政院各部部长的人事安置上。行政院各部部长分别是：山西地方实力派阎锡山为内政部部长（阎没有到任，由所部赵戴文代）；民国时期素有革命外交家之称的王正廷为外交部部长；西北实力派冯玉祥为军政部部长；财政杰出人物宋子文为财政部部

长；原广东军政府交通部部长王伯群为交通部部长；孙科为铁道部部长；孔祥熙为工商部部长；原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校长、湖南省图书馆馆长、湖南省长公署秘书长易培基为农矿部部长；原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为教育部部长；隶属晋系的薛笃弼为卫生部部长。行政院所辖10部，除阎外，皆集授印，宣誓如仪。

在各省市行政长官的安排中，宁派的刘纪文为南京特别市市长，曾任冯玉祥秘书长的何其巩为北平特别市市长，门致中为宁夏省政府主席。<sup>⑨</sup>晋系阎锡山的亲信官员南桂馨为天津特别市市长（两个月后以崔廷献继任），曾为晋军名将的商震（后改投蒋）为河北省政府主席，阎锡山的老部下赵戴文为察哈尔省政府主席（其后由杨爱源继任），晋系的徐永昌为绥远省政府主席。改组湖南省政府，原任主席程潜被撤职查办，由蒋介石放在桂系头上的一把刀鲁涤平继任。宁方的钮永建为江苏省政府主席，号称“西域三魔”之二的金树仁为新疆省政府主席，四川地方军事首领刘文辉为四川省政府主席，粤方的陈铭枢为广东省政府主席，前冯系战将韩复榘为河南省政府主席。

由各部部长名单可知，各方力量实现了暂时平衡。从各省省长的分布观之，基本属于冯、阎、桂、粤和代表中央政府的宁派以及其他地方实力派的地盘分割。南京国民政府能直接控制的省份并不多，预示着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关系极为微妙，实力派新的合纵连横不可避免。

## （二）反蒋政治派别

国民党基于政治妥协完成了人事安置，但内部存在着诸多反蒋势力，既有政治派别，也有地方实力派。这些派别因受政治理念分歧与个人权欲的影响，长期挑战中央权威或争夺党权与政权。在这些派别中，丁惟汾的三民主义大同盟影响较小。此处主要介绍第三党、改组派、再造派、西山会议派、胡派与“新国民党”等。

### 1. 第三党

国民党自1927年“清党”后，其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张发奎说：“自北伐成功后，国民党就变质了。”<sup>⑩</sup>王奇生在《党员、党权和

党争》一书中认为：在“清党”运动中，国民党内被淘汰、受打击的，主要是一批最有理想和对革命真正抱有热情的人。多数县以下基层组织是土豪劣绅的天下。南京政府内部到处充斥并蔓延着官场的种种黑暗腐败、衙门工作的低下效率和达官贵人纸醉金迷的生活，农村依然在土豪劣绅的支配下，工农民众仍遭受着敲骨吸髓的压迫和榨取。(11)

“清党”以后，国民党著名左派人士邓演达对国民党和其他政治势力悲观失望。1927年6月30日，邓演达留下了《告别中国国民党同志们》的书信，秘密出走苏联。七一五事变后，邓演达深感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被蒋、汪之流所遗弃。邓的出走，可以说是武汉政府解体的表征。1927年冬，谭平山、章伯钧、季方等在上海成立中华革命党，继续奉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政策，与海外的邓演达保持联系。1930年8月，在邓演达的主导下，第三党正式定名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通过《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政治主张》，邓演达为中央干事会总干事。

邓演达在反蒋活动中建立黄埔革命同志会，吸收与团结黄埔学生5000人左右，策动与其交情甚好的国民党将领倒蒋。1931年，邓演达甚至鼓励孙科参与反蒋。邓演达认为要改造中国，必须彻底抛开一个已经脱离民众的国民党，成立一个代表劳工贫困大众的新的组织。邓演达积极倡导“平民革命”，认为只有广大的人民直接从事反抗压迫者的斗争，才有可能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如果没有强大的群众，强大的斗争力量，代表着被压迫者的要求去反抗统治者，则决不会有民主政治”。(12)

在反蒋斗争中，邓演达提出了“反对一切帝国主义”的口号。邓说：“我们的口号不是反蒋讨蒋，而是要整个的（地）推翻军阀官僚地主豪绅的统治，不但要反对南京而且要反对一切其他挂名反对南京的军阀政客。”邓把斗争的矛头指向了一切军事实力派，所以绝不是希望依附一部分的新旧军事实力派——冯玉祥、白崇禧、李宗仁、谢持、邹鲁等的势力来推倒其他反动势力。(13)

不过，邓演达没有利用自己丰富的军事和政治经验，建立真正的革命武装力量，只是希冀依靠其个人影响，策动军队倒蒋。他对中共等革命派别采取了排斥态度，没能与中共建立联合。邓没有认识到共产党的力量，由于个人认识的局限性，他只看到了共产党的消极面。1927年11

月1日，邓演达发表了《对中国及世界革命民众宣言》，表露出对中共漠视、冷淡的态度，5000字宣言竟只字不提中国共产党。他甚至认为中共“所制造的苏维埃政权，是第三国际愚弄中国、蔑视中国人民的戏剧，只有叫我们所受的压迫和剥削更加厉害，我们必须防止它，消除它”<sup>(14)</sup>。邓演达也不信任张学良等地方实力派。他认为“东北易帜”时，奉军入关的动机是奉系在日本的默许或怂恿下去维持自己、发展自己的要求，是一种不平常的军阀政策。<sup>(15)</sup> 邓演达认为汪精卫等人的“改组派”，自从军事投机失败后，已完全没落，完全被群众所遗弃。邓认为国家主义派只是替某种军阀打先锋，替将灭亡的士大夫找出路。“只有革命群众自己本身构成的武器，才能摧毁敌人，才能保障革命的胜利。”<sup>(16)</sup> 1931年8月，邓演达被捕，11月被秘密杀害于南京。邓演达的遇害，使第三党受到极大打击。此后第三党的成员，除一部分投靠蒋介石外，其他人继续坚持斗争，但在蒋介石的高压政策下，他们只能在狭小的圈子内进行隐秘的活动。

## 2. 改组派

在国民党内，有一个短暂存在于国民党内部的在野反对派，即“改组派”，其全称为“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它成立于1928年冬，由陈公博发起。成立该组织的原因是，“‘清党’以后，中央慢慢开倒车，政府为着稳定政局起见，一面和帝国主义妥协，一面更和军阀妥协。……党内的青年感觉无限的右倾，国民革命恐怕就要崩溃。而其在反共之时，各地国民党的青年已成立了不少组织，例如丁惟汾先生领导下的反共大同盟，萧忠贞领导下的实践社，童冠贤领导下的新中会，他们一方面要反共，而一方面要防止右倾”<sup>(17)</sup>。

改组派中央总部设于上海，以汪精卫、陈公博、甘乃光、何香凝、郭春涛为“中央常委”，王乐平负责“组织兼上海指委”，潘云超负责“训练”，朱霁青负责“民运”，顾孟余负责“宣传”，施存统负责“秘书长”（后改梅哲之）。<sup>(18)</sup> 地方支部遍布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等十七八个省市及法国、日本、越南、香港等国家和地区，会员达到一万余人。改组派成分十分复杂，上层分子皆为国民党第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多为政坛失意的官僚政客、失意军人，汪精卫被拥戴为领袖。他们试图否认蒋介石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另行筹备召

开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捍卫自己的“法统”。下层主要由两部分成员组成，以青年学生为主：一是在蒋介石“清党”过程中受到严重伤害的真诚追随孙中山、参加国民革命的无辜者；二是对蒋介石严重不满，而又不乐意接受中共的革命政策，曾经投身过国民革命的人士。

改组派倡导召开国民会议，实行地方自治，强调实施民主制度的立法原则，以《革命评论》、《前进》杂志为宣传阵地。《革命评论》指出，中国最终革命的鹄的在民生，并主张国民革命应该以农、工和小资产阶级为基础。该杂志每星期出版一次，每期只出15000册，仅出18期就夭折了。虽然只出了四个半月，但其影响很大。据陈公博回忆：“不止中国各地受了影响，连在中国的外国人也有了深刻的印象。”<sup>(19)</sup>

改组派不满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但更恐惧中国共产党发动的以土地革命为核心的苏维埃运动，希望寻找一条资本主义和平发展的中间道路。据陈公博言：“改组同志会实在没有什么，在当日发起之时，理论既不统一，组织又不健全。”“在《革命评论》的主张着重于民生革命，而在《前进》的主张则重于民主政治。”陈公博主张“社会是有阶级的，不过我想以党的力量调和而至消灭阶级的斗争”。顾孟余则“为避免阶级斗争起见，根本否认阶级的存在”。组织不健全问题也同样存在。陈公博言：“到底还是以粤方委员为中央，竟直没有选出一个青年之士。”“但粤方委员到底没有几个人！王励斋先生老了，满腔热诚而少办法。朱霁青先生人是勇敢，只是不善于远虑深思；潘云超先生是长于批评，同时也短于建设。这样剩下来只有一个王乐平，王先生毕竟是一个行动人，办法有时过于粗率，而措施又往往近乎矛盾。我是要去欧洲了，孟余先生说明他身弱多病，是一个很好的参谋，而不是一个司令官。”<sup>(20)</sup> 这种内部组织不健全的国民党反对派于1931年1月自行宣布解散。

### 3. 再造派

1928年1月，蒋介石重握大权后，胡汉民、孙科等对蒋介石拉拢汪派不满，到欧洲考察。拥胡、孙的王昆仑、谌小岑、梁寒操、钟天心、程元斟等人聚集上海活动，拥护胡汉民，希望胡能东山再起。1928年3月，他们创办《再造旬刊》，认为国民党患了“疯瘫的病症”，“党的生路，只有再造”，故称为“再造派”。胡汉民、孙科还特别嘱咐主持两广军



政的李济深给《再造旬刊》以经济支持。该刊先后由钟天心、梁寒操等担任编辑工作，至年底共办30期。其发行量最多达一万份，后因胡汉民回国与蒋介石再次合作，李济深被蒋扣于南京，经济来源断绝，《再造旬刊》停刊。

再造派拥护胡汉民为国民党的领袖，反对蒋介石“以军治党”、“以军治政”；排斥汪精卫，主张“全民革命”，攻击改组派的“农工小资产阶级同盟”理论；主张“反共救党”；对外主张“绝俄”、“联英”、“反日”。<sup>(21)</sup> 1928年10月，胡汉民任立法院院长后，即以立法院为基地，强调立法权，制约行政权，提升党权，约束军权。

#### 4. 西山会议派

西山会议派是国民党的一个反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派别。1925年11月23日，国民党中央委员林森、居正、邹鲁、叶楚傖等十余人，在北京西山碧云寺召开所谓“国民党一届四中全会”，非法通过了反苏、反共、反对国共合作等议案，西山会议派由此产生。1926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的支持下，国民党二大通过了弹劾西山会议派的决议案，处分了邹鲁、谢持等人，但蒋介石极力保护他们，为日后利用西山会议派留了后路。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前，蒋介石首先拉拢邵元冲、叶楚傖等人，并通过他们对西山派的主要成员进行拉拢。<sup>(22)</sup> 国民党“清党”后，西山会议派与蒋介石在反共问题上达成一致。九一八事变后，宁粤和解，至1931年12月底，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改组了国民政府。西山会议派的代表人物林森当选为国民政府主席；谢持、许崇智、邹鲁当选为国民政府委员；覃振为立法院副院长；居正为司法院副院长。西山会议派主要成员成了南京政权的重要力量。

#### 5. 胡派与“新国民党”

胡派指国民党内以胡汉民为核心的政治派系，主要人物有胡汉民、萧佛成、古应芬、邓泽如等广东籍的国民党元老。南京政府建立初期胡汉民与蒋多有合作，在对付西山会议派、瓦解改组派等方面合作默契。然而，双方在中原大战后围绕是否制定约法问题发生了严重分歧。蒋介石提议召开国民会议，制定约法，胡汉民认为孙中山并没有在训政时期制定约法的主张，为此导致了胡汉民被囚。1931年10月，胡汉民在约法

之争后获得自由，离开南京后，依靠两广武力，努力促成西南各省联合与蒋对抗，成为西南反蒋势力的精神领袖。1933年1月，胡汉民在广州创办《三民主义月刊》。该刊充当了反对国民党中央政府的喉舌的角色，由刘芦隐专营此事。该刊共发表了胡汉民50多篇文章，南京中央政府对该刊采取严禁政策。

1932年，胡汉民还成立了“新国民党”，自任领袖，邹鲁为书记长。所有加入“新国民党”者，均需宣誓，以示郑重。<sup>(23)</sup>除正式组织及党员外，“新国民党”在各地还有一些外围组织，吸引青年。“新国民党”吸引人员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只吸收“反蒋最坚决的人”，也就是与蒋介石利益最相冲突、矛盾最大的人。加入“新国民党”的重要人物有冯玉祥、王家烈、蔡廷锴、蒋光鼐、方振武等。<sup>(24)</sup>邓泽如负责管理“新国民党”的经费，每月5万元，由广东省政府财政厅拨付。1935年下半年，邹鲁等人逐渐投靠国民党，加之胡汉民出国，“新国民党”的活动遂逐渐减少。据陈红民先生研究，“新国民党”实际上更像一个国民党内的秘密反蒋团体，只不过其组织稍严密，成员分布更广泛，且有两广实力派做后盾而已。据说，蒋介石对“新国民党”的活动很清楚，只是碍于胡汉民与两广实力派，更主要是“新国民党”没在军队中活动，故未对其下手镇压。<sup>(25)</sup>同“新国民党”互为表里的，是胡汉民1935年创办的一个政治骨干训练班——“政治经济讲习班”。旋即，胡汉民去世，两广事变失败，讲习班遂宣告夭折。

### （三）反蒋军事实力派

清朝末年，全国军队总数约为57万人。北伐结束时，全国已有84个军（272个师），还有许多独立旅、独立团等建制，总兵额220万人以上，且此数尚未将东北、新疆等地军队包括在内。国民党领导的国民革命兴起后，各地大小地方实力派陆续服膺于三民主义，但保留了原有的地盘与军队。按照郭廷以的说法：“居中央者说是求统一，在地方者说是反独裁。不论是何种名义，要皆为国民党的内部之战，其由来并非一朝一夕。”<sup>(26)</sup>训政初期的地方实力派主要有桂系、冯系、阎系等，他们借“政治分会”的体制保障，在各自辖区内掌控着军事、政治、财政等大权，对南京中央政权形成巨大威胁。据蒋永敬先生分析，当北伐完成

时，全国军权大致形成了南京、广州、武汉、开封、太原、沈阳六大军事中心，随着1929年、1930年的异动，李济深、李宗仁、冯玉祥、阎锡山相继失势，张学良所代表的东北势力进入华北，取代冯、阎的地位，全国由六大军事中心转变为北平与南京两大中心。(27)

桂系是以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为首的军事集团，是与蒋介石集团斗争时间最长、对其威胁最大的地方实力派。北伐后，第七军发展至第四集团军，其长官多为广西人，故又被称为“桂系”，驻地广西、两湖及华北。1927年8月13日，因桂系逼迫，蒋第一次下野。桂系联合西山会议派成立中央特别委员会。12月，中央特别委员会在蒋、汪的反制中，被迫解散。1929年3月，蒋桂战争爆发，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因战时失利而暂避海外，但旋即复出。1930年中原大战时，李宗仁通电就任中华民国海陆空副总司令，率桂军入湘，6月，与粤军蔡廷锴、蒋光鼐军对峙于衡阳，进军武汉的计划失利。胡汉民被软禁时，粤军与桂军修好，共同反蒋，并将驻守广西境内的粤军撤回，蒋试图消灭桂系的计划受挫。在蒋第二次下野后，桂、粤在广州另立国民党西南执行部、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形成两广独立的局面，并长期与蒋抗衡。

冯系是以冯玉祥为首的军事集团，主要指挥官多出自冯氏基本部队——十一师，后发展为北伐后的第二集团军，亦被称为“西北军”。驻地为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骨干力量有韩复榘、石友三、佟麟阁、孙连仲、鹿钟麟、刘汝明等。在北伐进程中，冯玉祥五原誓师后，全体人员加入了国民革命军，对北伐的完成具有重要作用。冯借北伐之际遇，实力大为膨胀，拥有9个方面军，计40万人左右的兵力。中原大战之后，冯苦心经营20多年的西北军全部瓦解，自己也“释权归田”。此后，冯玉祥失去了地盘、军队，只能靠策动旧部继续反蒋。

阎系是以阎锡山为核心的第三集团军，也具有私人军队性质，部将多为山西人，也被称为“晋系”，驻在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阎锡山在北洋时期，驱逐了山西部分军政大员，独揽了省军政大权，逐渐形成了以山西籍将领为主的派系，主要人物有赵戴文、赵丕廉、南桂馨、商震、张荫梧、傅作义等。1930年4月，阎锡山在各方反蒋势力的支持下，在太原就任全国海陆空军总司令，公开反蒋。中原大战失败后，宣

布下野，避居大连。九一八事变后，汪精卫以团结为由，同蒋介石“研究阎先生的地位”后，阎锡山得以重返山西，埋头山西的经济建设，发展地方实力。

训政初期，其他地方实力派还有张学良领导的东北军、杨虎城领导的十七路军，以及以龙云、卢汉为首的云南地方实力派，以刘湘为首的川康实力派，王家烈领导的黔军，何键领导的湘军等。

## 二、中原大战前后的政治纷争

训政初期，蒋介石加大了整合政治纷争的力度，通过编遣会议，试图削弱各地方实力派，推进统一，由此最终酿成了中原大战。

蒋介石建立政权后，对全国军事实力派各自割据的现状颇为忧虑。1929年3月15日，蒋介石在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提出“中国已真正统一了么？”他说：“我们只要看一看实际政治状况，就可断定中国实际上还没有统一。北伐完成以后，形式上已经统一在国民政府之下，而且地方军事领袖，也没有不以服从中央相号召了，但是事实却完全相反。地方把持财政，购买军械，私增兵额，都听地方为所欲为，中央丝毫不能加以干涉，而且不仅地方的行动中央不能干涉，甚至地方常以军事的实力威胁中央，要挟中央，中央对于地方，如果有什么要做的事，都以协商的方法去征求同意，而地方对于中央，如果有什么请求，就以命令式的方法来要挟，中央的法规，既然不能规范地方行动，中央的命令，也不能强制地方以服从。”<sup>(28)</sup> 中原大战之后，蒋介石深信：“此次讨逆战后，深信本党统一中国之局势已经形成，叛党乱国之徒今后决无能再起。”<sup>(29)</sup>

### （一）编遣会议

国民革命完成后，如前所述，全国主要军队分为四个集团军。蒋介石任总司令的第一集团军，以北伐时的第一、第三、第四军为主干，有大量收编自江西、浙江、安徽、平津、山东等地的部队，主要驻扎于江

苏、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等地。因其实力最强，且蒋介石入主中央，故又称“中央军”。此外尚有冯玉祥的第二集团军、阎锡山的第三集团军和李宗仁的第四集团军。各集团军不仅控制着所驻地区的军事，而且把持着财政、政治，甚至设置银行。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决定恢复政治分会。《政治分会暂行条例》规定政治分会的职责是：“依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于特定区域内指导并监督最高级地方政府。”<sup>(30)</sup>先后设立了广州（辖两广地区）、武汉（辖两湖地区）、开封（辖河南、甘肃、陕西各省）、太原（辖山西、绥远、察哈尔各省）、北平五个政治分会。上列各政治分会的设立迁就各军事实力派的既得利益，为其自行其是提供了制度保证。

国民党虽然完成“北伐统一”，但地方军事实力的坐大，对国民政府的中央权力是一个极大的挑战，既耗费巨额军费，亦不利于国家的真正统一。蒋介石希望通过军事领袖共同商议的立法程序（编遣会议），以和平方式清除阻碍国家统一的要素，使军权由私人手中转移到政府，使军队成为真正的国军，完成国家实质的统一，进而巩固国民政府的力量。<sup>(31)</sup>

1928年7月11日，四个集团军总司令蒋、冯、阎、李于北平西郊小汤山举行“善后会议”。会议进行了4天，大家同意维持各军目前驻地，决定成立编遣会议，解决裁军问题。8月8日，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召开，蒋介石当选为国民政府主席，冯玉祥为军政部部长，阎锡山为内政部部长兼蒙藏委员会委员长，李宗仁为军事参议院院长。会议还决定，限年底前取消各政治分会，政治分会不得再对外发布命令及任免特定区域内人员。一方面在中央政权分配中给各军事实力派以相应的地位，一方面限制并逐步收回他们在地方的权力。1928年12月19日，东北张学良通电服从国民政府，改易旗帜，东北地方军队亦列入统筹编遣。同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全国编遣会议组织条例》。

1929年1月1日，国军编遣委员会第一次大会在南京正式召开。编遣委员会以蒋介石为委员长，吴稚晖、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李济深、张学良、杨树庄、何应钦、宋子文等为常务委员。何应钦率各与会代表宣誓：“余以至诚，奉行三民主义，服从长官命令，捍卫国家，克尽军人天职，此誓。”<sup>(32)</sup>吴稚晖代表国民党中央致辞，他首先强调和平年

代编遣军队的必要性：“兵多了，国家负担就重了，同时人民也要受相当的痛苦”，“被编入的，是要他再担任捍卫苦役，无可羡慕；被遣了的，就可以另外生个办法，去替人民做些生产事业，利国利家”。<sup>(33)</sup> 1月5日，会议发表《国军编遣委员会宣言》，强调编遣四项原则：“一曰不偏私。……若有以集团或地域为单位，而倡为裁遣之说者，是在制度上将延长封建之恶习，为革命主义所勿容”；“二曰不欺饰。……本会此为集议，务以公开与诚实为标，我军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觉悟，自当不欺、不隐、不夸、不诬”；“三曰不假借。……决不使国帑有分文之妄费，亦决不使被遣士兵有一人不得其所”；“四曰不中辍。……本会承受中央重大之负托，唯有以忠诚奋勇之精神，期全部目的之贯彻，不为难行之提议，亦决不以宣言而自尽”。<sup>(34)</sup> 各集团军总司令都信誓旦旦，然而每人处境不同，各有自己的如意算盘。

蒋介石既是第一集团军总司令，又主政中枢，双重身份使他倍感艰难：多裁中央军，削弱自己固非所愿，裁人不裁己，不仅要受各方指责，在事实上也不可能。蒋介石思考：“如果政府不能整理，则决心束身引退，以谢天下而已。”<sup>(35)</sup> 对于编遣问题，陈公博认为，“谁知以后的反复内战，却由这个编遣计划而种下恶因”<sup>(36)</sup>。

第二集团军兵力仅次于中央军，战力强悍。编遣会议之前，冯玉祥竭力表示拥护“中央”，曾发表通电，要求“各军事领袖，应实际参加中央工作，常驻在首都，履行职务，通力合作，不可徒拥委员虚名或遥断一切”。<sup>(37)</sup> 二届五中全会后，冯即赴南京就职。然而，冯玉祥对蒋介石在北伐最后关头将京津接收权交给阎锡山有所不满，且惧怕蒋借编遣之机削弱他人，曾力图联合阎锡山以与蒋抗衡。北平善后会议结束后，冯拉阎同往南京。但阎先借口负平津卫戍之责，后又诡称胃痛，跑到山西“养病”去了。冯遂决意联蒋，到南京就任军政部部长。在编遣会议的正式会议之前，冯玉祥拟就的原则为：“强壮者编，老弱者遣；有枪者编，无枪者遣；有训练者编，无训练者遣；有革命功绩者编，无革命功绩者遣。”具体方案是第一、第二集团军各编12个师；第三、第四集团军各编8个师；杂牌军共编8个师。<sup>(38)</sup>

冯玉祥计划与中央军并重，压制晋、桂。蒋介石自不愿西北军与中央军平起平坐，晋系、桂系也不甘沦为二流。冯系多人在中央任职，为



各实力派所不满，成为众矢之的，在会议上颇受孤立。阎锡山到南京后，何应钦即奉蒋命见阎，转告“蒋先生意思希望阎先生也提一个方案，在会上共同研究……蒋先生意思希望四个集团军的辖区外，再加上一个中央区”，阎表示赞成。<sup>(39)</sup>桂系方面因曾逼蒋下台，特委会时期与蒋结怨最深，深恐被蒋首先吃掉，对编遣表现消极。李宗仁甚至提出“裁将”，他对蒋说：“裁兵不难，裁官难，裁高级军官尤难。”所以应首先停止募兵，对高级军官应使之出国考察或优给退休金或安排其他工作。<sup>(40)</sup>

编遣会议正式开会时，阎锡山提出了事先获蒋介石首肯的方案：第一、第二集团军各编10个师，第三、第四集团军各编8个师，其他部队编8个师，另有6~8个师由中央处理。此案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蒋介石又建议再设一个东北编遣区，由张学良负责编遣东北军。

编遣会议通过了《国军编建条例》等一系列议案，明确规定全国兵额不超过80万人。但由于各军事领袖各怀打算，并无实质进展。冯玉祥在其方案被否定后，即对会议消极抵制，表示战事结束伊始，尚非裁兵之时，会未开完即托病不出，会议开完即回到河南。编遣会议最后决定成立编遣机构，指定何应钦、鹿钟麟、周玳、白崇禧为编遣主任委员。1929年1月25日，编遣会议举行第六次大会后，在闭会通电中宣称：“本党武装同志鉴于民生之困难，财政之竭蹶，列强之环伺，国族之凭凌，痛定思痛，敢不谨承总理遗志，为矫昔日军人拥兵自卫，分割地盘之恶习，树立全国统一初基。”<sup>(41)</sup>

为编遣工作而设立的机关，在中央为国军编遣委员会，于1929年下半年开始工作；在地方为编遣办事处、各编遣区特派员办事处及各直辖编遣区办事分处。不久，蒋介石下令将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与整理委员会一律撤销，成立中央与第一编遣区办事处。随后爆发的蒋桂战争与第一次蒋冯战争使编遣工作一度中断。7月10日蒋介石、阎锡山、张学良于北平开会，决定重新启动编遣工作。7月16日，编遣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常会，决定于8月1日召开编遣实施会议。此时南京方面所控地域已达两湖、两广及鲁、豫各省，故蒋介石对编遣信心十足：“现在时局早已稳定，政府人民心理一致，各方服从中央命令，今后共图切实建设，各方编遣不分先后，只要军饷有着，遣散士兵有出路，其他决无问题。”<sup>(42)</sup>

编遣实施会议前后，由于桂系瓦解，冯系遭受重挫，南京政府控制的地域大为扩大，中央权威空前高涨。编遣实施工作于1929年7月1日起从第一集团军开始，由军事整理委员会主持，蒋介石、何应钦分任主任、副主任委员。第一集团军原有20个军，兵额55万人。在东南的主力部队编成13个师，1个骑兵师，2个独立旅，2个炮兵团等，总额为20万人，加上在华北之部队共36万余人。第二集团军8个方面军共缩编成20个师，加上其他部队总数26万余人。第三集团军缩编为12个师，6个独立旅，加上其他部队共22万余人。第四集团军共编为13师，2个旅，共23万人。东北部队共编为步兵32个旅，骑兵7个旅，加上其他部队共24万人。<sup>(43)</sup>各部编遣工作完成后，均进行点验，考察部队人数、装备、军容及历史。为保证发行编遣工作有足够的经费，财政部专门发行了“民国十八年编遣库券”，总额为7000万元（一说为5000万元），主要以对折或6折向银行抵押，其实际得款当在3500万元以上。这笔库券最终只有部分被用在编遣上，其余被转用于内战。<sup>(44)</sup>

编遣会议原为消弭战祸而设，不意却因打破原有平衡而激起战争。此后国民党内各派军事力量兵戎相见。8月，西北军和桂系先后与南京抓破脸皮。1930年3月，中原大战即将爆发。中原大战后，冯、阎、桂的部队因战败大部被蒋收编，余部局促于山西、广西等处，南京直辖部队达60个师以上。1930年12月，编遣委员会宣布结束其使命。

## （二）蒋桂战争

编遣会议未能达到和平编遣的目的，反而激化了各派系间的矛盾。会议结束后，冯玉祥负气去河南“养病”，蒋、冯关系疏远，但战火却先在蒋、桂之间展开。

桂系与蒋介石结怨甚深，对编遣会议早已不满，其领袖人物认为蒋、冯失和，蒋失一臂，反蒋机会业已到来。此前西北军主力驻在中央军与桂系之间，若蒋、冯联手，桂系随时有被击垮之虞。李宗仁、白崇禧认为只要西北军中立，桂系以李宗仁率部沿江而下，白崇禧率部由北向南夹击，蒋介石必垮无疑。在蒋介石看来，桂系握有两广、两湖及华北一部，地域甚广，威胁江浙，是心头大患，加上“逼宫”之恨，冯玉祥



愤而离京之后，蒋曾约李宗仁共同讨冯但为李拒绝，蒋遂决意先平桂系。

蒋桂战争首先在湖南爆发。1928年5月，鲁涤平为湖南省主席，何键为湖南“清乡会办”。两人虽同出湘门，但矛盾很深。鲁涤平为谭延闿部属，与南京较近，企图借“剿共”为名把何键排挤出湖南。何键则向李宗仁报告蒋介石正在给鲁涤平部运送军火，李大为震惊，命何键与桂系另一高级将领胡宗铎赴北平向白崇禧汇报。桂系之所以对鲁涤平与南京接近大为恐慌，是因为湖南是两广与湖北的必经之路，一旦为蒋切断，桂系主力将四面受敌。1929年2月13日，何键再向桂系将领报告，他截获了一批南京运给鲁涤平的军火。桂系认为事态严重，又鉴于国民党中央决定3月15日前撤销各政治分会，乃决意先发制人，一举解决鲁涤平。2月21日夏威、叶琪分率所部直扑长沙，攻击鲁涤平。次日，桂系主持的武汉政治分会以“把持税收”、“剿匪不力”为由免去鲁涤平湖南省主席、第十八军军长之职，任命何键为湖南省主席。鲁涤平被迫将所部撤向江西，自己乘船赴南京。此为震惊一时的“湘案”。

事件发生时，南京方面提出了“各军退回原防，鲁涤平回湖南”，“改组湘鄂政府”。桂系主力第七军系李宗仁等一手训练出来的部队，战斗力极强，善于奔袭、强攻，北伐后几乎无役不与，从广西一路打到山海关，在北伐军中有“钢军”的美誉。但李、白顾虑一旦开战，冯玉祥从侧背攻击武汉，所以表现得硬中有软。李宗仁于3月10日发表谈话，表示将撤去武汉政治分会和第四集团军总部，表示“此时湘省事变，乃纯为消弭赤祸，出于万不得已之举，亦全属整理内部问题，决不致牵动大局”<sup>(45)</sup>。1929年3月8日，李宗仁致电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请辞去国民政府委员。蒋介石尚希望事情能够转圜，3月9日，蒋复电李宗仁：“望兄即日来京，以安大局。”<sup>(46)</sup>

蒋介石看准了桂系构成复杂、战线很长、易于分化的特点，在军事行动之前做了大量的工作。北方桂系由白崇禧统领，主力为李品仙的第51师和廖磊的第53师，皆系西征唐生智时自第八军收编而来，军人普遍对受桂系控制不满。蒋介石派被白免职的刘兴到北方活动，再策动唐生智重返旧部。结果，就在白崇禧计划率师南下浦口时，其部下公开哗变，有人甚至要把他绑到南京请功。白只得在廖磊帮助下化装由塘沽黯

然南下。白氏一走，部队随即被唐生智掌握。桂系在北方的势力全部瓦解。

驻湖北的桂系部队也存在不稳定因素。根源在于桂鄂军人不合。由于李、白提倡“鄂人治鄂”，故大力提拔湖北籍的胡宗铎、陶钧等。胡、陶二人不知收敛，不仅自己大发横财，其部队待遇也大为改观，引起桂籍军官不满。其中以李明瑞反应最强烈。李的表哥俞作柏因不为李、白所喜被迫离开军队。蒋介石先后派郑介民、周伯甘去武汉活动。周本人是李明瑞昔日同窗好友，与李一拍即合。李明瑞又联络了杨腾辉等人，约好战事一开就共同倒戈。

蒋介石的最后一个目标是李济深。李济深是广西苍梧人，被目为桂系中人，他又曾长期任粤军高级军官，广东实力派陈济棠、陈铭枢等人多为他的旧部。蒋介石要消灭桂系就必须使李济深不能发挥作用，否则两广联合出兵北上，战局尚未可料。蒋便以请求李济深参与“调停”为名，邀其北上。李济深先至上海与李宗仁会面，后者曾劝他不可进京，但李济深在蔡元培、吴稚晖的力劝下入南京。蒋介石在军事布置完成后，于3月21日，设下“鸿门宴”，将李济深囚禁于汤山。

此时，南京方面已完成了对桂系的分化工作。冯、阎表示不支持桂系，蒋介石已有战而胜之的把握。他于3月20日表示：“两湖事件，断非局部的问题，而为使党国之根本陷于危局之大问题。此问题之里面，有地方军阀之反革命的阴谋，若置之不问，则全国之革命统一绝望，吾等从前虽向来愿望和平解决，但今日事已如此，除采断乎处置外，别无他策。”<sup>(47)</sup> 此前蒋介石已密令第一集团军向前线集结，以刘峙部驻于英山及其以北地区，以朱培德部集中于九江、南昌、高安一线。3月21日，编遣会议决定免去叶琪、夏威军职。

桂系也不甘示弱，不仅继续攻击鲁涤平部，对其他亲南京的湖南部队也不放过，并摆出了一副求战的架势：以胡宗铎为鄂军总司令、夏威为总指挥，以夏威部集于岳州、咸宁一带；派军于武汉附近之李家桥、洪山纸坊一线驻扎，并构筑工事；以何键扼守湘东南边界；陶钧部集中于麻城、孝感、广水、武胜关一带。桂系向湖北银行、商会筹集350万元军费，并令两广部队向北开拔。3月25日向驻英山之中央军发起攻

击。

3月26日，国民政府下令免去李宗仁、李济深、白崇禧本兼各职，下令讨伐桂系，蒋桂战争爆发。(48) 蒋要求冯玉祥参加对桂系作战，冯对此模棱两可。冯在日记中写道：“关于出兵，论公论私，皆不能使蒋独任其艰，我方可出兵十三万，留十四万维持地方安宁，唯蒋不憚歛天下之怨，而党权亦一人独握，纵能战胜桂系，吾恐继之而起者，仍将大有人在，殊令人不无怅怅耳。”(49) 冯玉祥既不能得罪蒋，又欲保存自身实力和地盘，不敢自择。

27日，蒋介石指责桂系“不但叛党，且不明党义，不知革命，只知有权有地盘”，并表示将率军亲征桂系，“如不消灭桂系，决不再与各同志见面”。(50) 同时，广东将领陈铭枢、陈济棠等发表通电拥护南京。冯玉祥接受南京方面的财物接济，并被蒋所许以的两湖地盘打动，西北军将领韩复榘、石友三、张自忠、万选才等向武汉进兵。28日，蒋介石公布“讨逆军”序列，以何应钦为总参谋长，第一路由刘峙率领，第二路由朱培德率领，第三路由韩复榘率领，陈调元指挥总预备队。30日，蒋介石下达了对桂系的总攻击令。

战事一开，蒋介石对桂系的分化手段显出成效。李明瑞因受到怀疑，其部队被监视，遂加快了倒戈步伐。4月2日，李明瑞召集所部连以上干部训话称，现在又有新军阀起来了，蒋介石、胡宗铎就是。胡等人自从到了武汉就横征暴敛，包烟包赌，无恶不为，大发横财，哪有一点革命气息？即使我们打败了蒋介石，还不是为胡宗铎这些新军阀制造机会？(51) 李明瑞的话，自然被那些既恨蒋介石又不满鄂籍当权者的桂籍军官所接受。他随即把部队开至孝感一带。次日，杨腾辉、梁重熙、黄权等先后率部前来与之会合。随即李明瑞、杨腾辉被南京委为第15师和第57师师长。

夏威、胡宗铎等见大势已去，决定向鄂西撤退。蒋介石自不容彼有喘息之机，于4月7日令张发奎、朱绍良分路追击。4月11日，又发表《告桂系军队书》，以重赏招降。15日夏威、胡宗铎等抵不住蒋介石武力进剿与金钱收买并用的方针，联名通电下野，被迫离开部队，所部被张发奎包围缴械，叶琪等部也被改编。至此，第四集团军瓦解，桂系庞

大的武力只剩下北伐时留守广西的黄绍竑部，约10团人。

蒋介石要对桂系斩草除根。5月1日，黄绍竑接到蒋介石电令：

（1）将李、白解送南京；（2）广西不得收编自武汉退回之部队；（3）广西部队缩编为两师；（4）上述事体办成后，黄绍竑得为广西编遣副主任。退回广西的李、黄、白开会讨论，认为与其坐以待毙，不如索性孤注一掷。黄绍竑随即复电何应钦，指责蒋介石“逼人太甚”。5月5日，李宗仁就任“护党救国军”总司令，通电讨蒋。

蒋介石即命何键、陈济棠由两面夹击广西。桂系决意先打败陈济棠，再回师迎战何键。战事之初进展颇为顺利，桂军先是强渡北江击溃香翰屏部，5月20日又挫余汉谋部，但战斗陷入胶着状态，而何键所部湘军入桂甚快，桂系乃不得已回师，并一度收复了桂林。蒋介石见湘军失利，遂将李明瑞、杨腾辉两部开往前线，龙云又从贵州方面入桂，此时桂系已无兵可调，败局已定。李宗仁、白崇禧等不得已流亡海外，伺机再起。第一次蒋桂战争以蒋介石取得全面胜利而告终。

### （三）蒋冯战争与西北军的瓦解

编遣会议前，冯玉祥与蒋介石关系较密切，但冯玉祥对蒋介石收编直鲁军及平津接收的安排等举措不满，感到西北军在北伐中出力很大却处处遭受排挤。编遣会议前，冯设想借机为西北军谋利益，不料其方案被各方反对，如意算盘落空。他对编遣会议结果极为不满，会后即离京赴豫，不久又通电辞去军政部部长职务。蒋、冯分歧迅速加大。1929年3月15日，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开幕，冯玉祥不仅拒绝参加，而且指使河南省党部公开反对南京指定与会代表的做法。

蒋桂战争爆发在即，冯玉祥既恨蒋介石，对桂系在编遣会议上对他的冷嘲热讽态度也极为不满，认为双方皆系“南军”，彼此打仗对西北军有利无害，所以“湘案”后，冯玉祥不表态，希望坐山观虎斗。蒋介石鉴于西北军驻防地与桂系相连，唯恐战端一开，冯玉祥会倒向桂系，先后派出邵力子、马福祥等前往西北军联络，劝冯联合反桂。蒋介石除增加对西北军的金钱、军火供给外，还许诺将来由冯玉祥出任行政院长，

两湖地盘划给西北军，并答应尽快交涉山东问题，山东归西北军，满足冯玉祥长期以来想有一个出海口的愿望。冯玉祥因此改变原来“中立”的态度，转而支持蒋介石，公开表示：“玉祥服从中央，始终一致。”<sup>(52)</sup>冯许诺将以韩复榘统13万大军南下夹击桂军。冯玉祥判断蒋桂一旦开战，必定是场一时难分胜败的持久战，因为中央军数量、装备均居优势，又有江浙提供丰厚的财源与“正统”的地位。而桂系兵力虽处下风，但一向骁勇善战，李、白又是出色的战将。冯玉祥的如意算盘是待双方斗得两败俱伤之际，寻机扩大西北军的地盘。他表面上支持“中央”，声讨桂系，暗地里密令其东线部队向徐州靠拢、石友三部进驻南阳，又命令配合中央军的韩复榘兵至武胜关后即按兵不动。

蒋桂战争的进程之快出乎冯玉祥的意料。桂系败局已定时，冯玉祥立即派员去南京，要求蒋介石履行诺言。蒋介石以发现冯玉祥与桂系有“勾结”为由，回绝了冯玉祥的所有要求。冯玉祥借蒋桂战争获利的企图受挫，对蒋介石过河拆桥的做法十分恼怒。

使冯玉祥公开反蒋的是争夺山东的失败。北伐过程中，攻占山东功勋最著者为西北军孙良诚部，孙也因此获授山东省主席职。其时济南问题尚未解决，日军仍驻于济南及胶济线，孙氏不得不开府于泰安。中日双方经过艰难交涉，终于在3月26日达成协议，从4月10日起双方分段接收：第一步先接收济南至博山一段，第二步再接收博山至青岛一段。冯玉祥认为接收完成后，山东自然归于西北军名下，立即派郑大章、席液池两部赴鲁。但蒋介石却自汉口发出指示，认为孙良诚部素质不良，为防与日本惹起问题，接收济南及山东铁道，须由中央另派定负责人员。蒋介石还命令方振武、刘珍年部进驻潍县以东，牵制孙良诚。冯玉祥欲获出海口之计划再度破灭，气愤之下，遂令孙良诚率部撤出山东，孙并辞去省主席职。5月1日，蒋介石任命陈调元为山东省主席。蒋、冯矛盾已尖锐至无法回旋的程度。

5月19日，冯玉祥在陕西华阴召开军事会议，向西北军高级将领列举了蒋介石四大罪状：（1）指定三全大会代表；（2）对日交涉丧权辱国；（3）各军待遇不平；（4）不赈济西北灾荒。会议决定由冯玉祥就任“护党救国军”西北路军总司令，与已处颓势的桂系遥相呼应，向蒋介石开战。冯玉祥还通电蒋介石，劝其践其前言，“功成身退”，即立即下

野出国。在战略上，西北军接受了桂系因兵力分散、战线过长而迅速失败的教训，将山东、河南各部撤至陕西，以“缩回拳头”。为阻止中央军快速推进，冯玉祥拆毁了豫鄂、直豫及徐豫交界的铁路，炸毁武胜关隧道、归德以西之桥梁以及黄河铁桥。此举有一定军事意义，因对社会经济与民众生活影响极大，激起全国舆论一致指责，西北军此后的失败与此不无关系。

蒋介石获悉西北军的动向后，于5月20日表示，“无论他们怎样动作，中央一定很镇静，并且中央相信确有把握可以平定一切的叛逆”，“中央彻信虽到苦斗恶战，终有胜利可言，反动派一多，方显出革命力量”。<sup>(53)</sup>在军事上，蒋介石做好了武力解决的准备，集结中央军主力于豫西、鄂西及平汉、陇海线一带，令朱培德部集结于徐州、开封，刘峙部集结于信阳、襄樊，唐生智部集结于洛阳、郑州。同时，蒋介石再次施展政治手法分化与瓦解西北军。

在西北军中，以孙良诚、韩复榘、石友三所部战力最强。孙良诚对冯玉祥忠诚，难以拉拢，故蒋介石以冯系的两员大将韩复榘、石友三为主要分化对象。韩、石两部作风剽悍骁勇，常被冯用作预备队，投入最困难的战斗，几乎攻无不克。冯玉祥带兵以严著称，视高级将领为儿辈，只许服从，稍有不顺，便当责骂，甚至杖责。西北军局促于西北时，这种做法还能行得通。北伐时南北军队交流颇多，南军内部较多注重人格平等，反对军阀作风，西北军将领对冯玉祥的家长作风开始产生不满，为蒋介石分化西北军提供了思想基础。西北贫瘠加上冯玉祥本人的清教徒作风，使得西北军官兵待遇颇低。当中央军着雨衣避雨之时，西北军只有军官才有破伞，这是蒋介石分化西北军的物质基础。当他以金钱相诱之时，西北军上钩者不乏其人。

韩复榘本为冯玉祥“十三太保”之一，彼此十分信任。北伐后冯虽让韩出任河南省主席之职，却剥夺了其第20师师长之兵权。华阴军事会议召开之际，韩不愿再到西北吃苦，向冯请命直捣武汉。但冯玉祥主张收缩，两人发生矛盾，韩复榘不仅遭冯辱骂还挨了打。蒋介石将韩复榘召至武汉行营，亲至车站迎接，赞其为“常胜将军”，温言劝勉，赠予重金。韩产生了叛冯之心。华阴会议后，韩复榘即潜至第20师驻地，拉走旧部，脱离冯玉祥。韩于5月22日在洛阳发出通电，表示“国家多难，纲



纪崩摧，复桀武人，惟知服从命令，（冯玉祥）交通破坏，事前毫不得闻，固已昭然若揭，联衔攻国府，非复桀所晓……业于二十二日将陇、石田各师约集十万余人集中洛阳，敬候命令”<sup>(54)</sup>。

石友三也被蒋收买，将部队从南阳拉到许昌，通电拥蒋反冯。韩、石拉走的十多万军队皆系西北军精华。蒋介石立即嘉奖韩、石二人，委韩为河南省主席，石为安徽省主席，并赠50万为两部的活动经费。在蒋的策动利诱下，西北军的刘镇华、杨虎城、马鸿逵等也先后附蒋反冯。西北军势力受到严重削弱，冯玉祥本人由统数十万兵、握数省地盘的统帅沦为“光杆司令”。他们的叛离是西北军瓦解的开始。

舆论上，南京的宣传机构展开了大规模的反冯宣传攻势，攻击其破坏交通线路桥梁之举。5月23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破坏统一，背叛党国”为由，开除冯玉祥党籍。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及唐生智、何应钦等高级将领纷纷通电指责冯。蒋介石发表《告二集团军将士文》：“诸将士原隶二集团军，但皆中华民国之将士，非冯氏个人之将士也。冯氏与诸将士，固有历史之关系，惟此历史必依托于革命而存在。今冯氏叛迹昭著，已自绝于革命，即不啻自毁其历史，诸将士不当徒念其私人旧交，而忘国家大义也。”<sup>(55)</sup>

1929年5月24日，南京国民政府下令免除冯玉祥本兼各职并通缉，命令为：“冯玉祥背叛党国，逆迹已著，无可再于宽容，冯玉祥应即免去本兼各职，着京内外文武机关一体协缉拿办。”<sup>(56)</sup> 5月25日，蒋介石致电冯玉祥，以“结拜兄弟之情”劝其下台：“无论吾兄对弟之态度如何，而弟决不忍坐视兄之临涧危崖不救也……如愿涉历海外，增益新知，或优游休养……必有成全只之志愿，保障兄之安全。”<sup>(57)</sup> 同日，韩复榘、石友三、庞炳勋等原西北军将领发表通电，指责冯本人：“乃有野心分子，妄起干戈，破坏和平，延长民众痛苦，是否利欲熏心？……天下为公，本非一人之所有。民众武力，岂是个人所私？”<sup>(58)</sup> 冯玉祥陷入众叛亲离之境，阎锡山致电冯玉祥，邀其同游海外。冯玉祥决定就势下台，暂避蒋介石咄咄逼人的锋芒。他于27日通电“洁身引退，以谢国人”，随即赴晋“读书”。冯玉祥的暂时退让，使蒋介石一时失去军事进攻的理由，蒋、冯之间一场剑拔弩张的争夺演变成蒋、阎、冯三方政治分合的活剧。

蒋冯战争以冯的迅速失败而结束。蒋一面对冯加强攻势，一面在政治上不断阐明加强中央政府权力集中的重要性。6月7日蒋在《和平统一为国民政府惟一之政策》中谈道：“盖民国以来，循环内乱，迄无了期……非根本扑灭地方封建地盘之思想不可。……凭借有主义有组织之中心势力以树立强固而有力之中央政府，真今日保障和平惟一之利器也。”<sup>(59)</sup>

冯玉祥到山西后不久即被阎锡山软禁起来。阎想挟冯向蒋讨价还价。冯即指示西北军向蒋介石靠拢，鹿钟麟、唐悦良、薛笃弼等纷纷到南京就职。蒋介石还给予西北军一定物质帮助。阎深恐蒋、冯联手打击自己，是年中秋节到冯处向冯认错，约其共同讨蒋，冯乃令宋哲元等人克日举兵。

1929年10月10日，西北军将领宋哲元、石敬亭、孙良诚等27人联名通电，列举蒋介石六大罪状，宣布“蒋氏不除，中国必亡”<sup>(60)</sup>。冯军以宋哲元为总司令，兵分石敬亭、孙良诚、刘郁芬、宋哲元、刘汝明、庞炳勋、张维玺、孙连仲所率共八路。11日，国民政府下令讨伐西北军，14日，蒋发表告全国将士书：“各将士须知，冯系逆军，乃中国统一之最后障碍。逆军叛变，又为反动势力之最后挣扎……汉贼不两立，革命不革命不共存。我不消灭逆军，即将为逆军所消灭。”<sup>(61)</sup>

10月19日，冯军以主力石敬亭、孙良诚、庞炳勋、宋哲元沿陇海路东进，24日宋哲元进驻洛阳。在西北军的猛攻下，蒋军全线动摇。但26日阎锡山声明支持中央，蒋军开始反扑。10月30日开始双方在黑石关、登封、临汝一带展开空前激战，冯军不支被迫后撤。11月3日蒋赴许昌督师，以唐生智为总指挥，节制河南“讨逆军”各部，分为三路展开总攻。战事紧张之际，宋哲元与孙良诚相互猜疑，宋引兵后撤，孙氏不得不撤退，西北军全线崩溃。此时南方桂军攻击广东，蒋介石决定暂不解决西北军。

1930年1月，冯再度指示宋哲元等人向蒋示好，同时联络韩复榘、石友三约定共同讨阎。阎见形势不妙再至冯处，又获冯之谅解，双方约定“同生死，共患难，反蒋到底”。冯回西北后即要求举兵，但西北军将领多不同意。他们指出，阎没有信用，是西北军的大仇人，而且约定与



韩、石共同讨阎，不能没有信用。但冯置之不理，西北军将领对冯不满亦无可奈何。

中原大战爆发后，冯不听部下劝告倾巢而出，8月战局不利时，又不听劝将部队撤至西北，反而将主力集中于河南，卒被蒋包围。吉鸿昌、梁冠英、葛运隆投蒋后，冯军全线崩溃，一部跟冯入晋，一部被包围，后悉数被改编。在西北，杨虎城趁冯军主力不在之机占领潼关、西安，西北遂失。冯玉祥原希望能保存十个师于河南、陕西，但蒋不允，反将西北军余部分调他处、化整为零，自此西北军不复存在。

## （四）中原大战和扩大会议

蒋冯战争进行期间，第二次蒋桂战争爆发。重新掌握桂政的李、黄、白与张发奎以“护党救国军”名义，于1929年11月下旬挥师进兵广东。在接近广州时，粤军在蒋介石帮助下发起反攻，桂军吕焕炎部叛变，张桂军迅速退回广西，第二次蒋桂战争进行不到一个月便告结束。在蒋冯战争中为蒋介石出了大力的唐生智野心复萌，在改组派的联络下，与受蒋介石排挤的石友三、韩复榘约定共同反蒋。12月2日，集结于浦口准备南调广东的石友三部突然发动兵变以大炮轰击南京，石本人随即通电就任“护党救国军”第五路军总司令，唐生智立即起兵响应。其后石友三并未进攻南京而是率军北还，唐生智则在蒋、阎的联手打击下部队全部丢光，本人仓皇出逃。至此，各军事实力派的反蒋活动均告失败。

在历次反蒋战争中，阎锡山始终站在蒋介石一边。由是阎锡山地位不断提升，由内政部部长升任海陆空军副总司令，节制西北讨逆各军。中央之监察部部长、军政部部长、内政部部长也由晋系人员担任。但阎本人深知，蒋介石不过是利用自己，一旦失去利用价值，自己的好日子也就到头了。果然，还在蒋冯战争进行之际，蒋便收回平津税收之权。阎想发行省内公债以弥补北伐时山西银行的垫款，又为蒋所不许。阎锡山对钱一向最在意，他再也坐不住了，他讲：“中国人我最怕的是袁世凯，因为他是最聪明、最凶恶的一个家伙。他把辛亥革命时期的都督不是杀掉，就是赶走，而我却能够把袁世凯应付过去。以前我以为蒋介石

还可以相处，不料他这样排除异己，居然逼到我的头上来了。”<sup>(62)</sup> 阎认为，李、冯、唐已遭重击，蒋介石下一个打击对象一定是自己，中央军接连作战，定已疲惫不堪，自己出面讨蒋是其时矣。

1930年2月10日，阎锡山发出“蒸电”，指责蒋介石诛灭异己，造成“党内之纠纷愈烈，军之恐慌愈甚”，指出“我总理以中西文化精神，创造三民五权之最高原则，实足为世界开大同先例。不幸粤沪分裂，三全异议，理论各执一端，祸变相寻不已，言之慨然。为今之计，礼让为国，舍此莫由，锡山窃愿随钧座共息仔肩”。<sup>(63)</sup> 此电一出，全国震动。蒋介石于2月12日复电“革命救国，本为义务非为权利，权利自当牺牲，义务不吝谏卸”<sup>(64)</sup>。反蒋各派闻风而动，是月28日，阎锡山、冯玉祥等30余人开会于太原决定联合讨蒋。3月13日，冯、阎、李三派57将通电：“蒋先生鉴：北伐告成，我公正位中枢，已逾一载。伊考其时，宜若何为？然而党争，兵争，纠纷靡已，举国骚然，亿兆愁苦；内失统一之力，外无御侮之能，战祸连绵，生灵涂炭；人无乐生之心，国有累卵之危。”<sup>(65)</sup> 3月15日，鹿钟麟、商震、黄绍竑等53人再度通电：“钟麟等刻已陈师鞠旅，申讨蒋中正，拥护阎冯张李诸公讨贼。”<sup>(66)</sup> 4月1日，阎、冯、李分别通电就任“中华民国军”正副总司令。阎并通电：“古有挟天子以令诸侯者，各国必起而讨伐之；今有挟党部以作威福者，全国人亦当起而讨伐之。”<sup>(67)</sup>

蒋介石于2月即感山雨欲来，遂命顾维钧赴关外联络张学良，并许打败反蒋派后，北方归张。张学良对冯玉祥不满，又认为阎锡山反复无常，不足以成事；另一方面，张因中东路事件也对蒋不满，唯恐大军入关引起东北空虚、日人进犯，故采取了观望态度。3月1日张学良通电反对蒋介石动武，此举无疑激励了反蒋派。

蒋介石见战事已不可免，于4月5日下令免去阎锡山本兼各职，随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永远开除阎之党籍。5月1日，蒋介石下达总攻击令，中原大战爆发。针对此次大战的发生，有舆论认为，蒋“乃不幸其人不学无术，以偏私之道治军事，且行贪婪之政，遂致国家再乱”<sup>(68)</sup>。矛头直指蒋的作为不当。

反蒋联盟控有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宁夏、青海、陕西、甘

肃、广西、皖北豫东及平津两市。南京方面则有江苏、浙江、江西、山东、福建、湖南、广东，上海、广州、汉口三市及豫皖一部。反蒋军总数约70万人，以冯（约30万人）、阎（约20万人）为其主力，再加上张桂军、石友三等部共5个方面军。冯部分为3个军团，由孙良诚、刘郁芬、宋哲元分别指挥。阎军分为四路，由孙楚、傅作义、杨效欧、张荫梧任指挥官。

中央军兵力略多于反蒋派，兵分四路，分别是韩复榘部、何成浚部、刘峙部、陈调元部，其中以刘峙部为中央军精华，担任主攻任务。蒋介石拟以主力沿陇海路西进，力图在归德一带歼灭冯、阎主力。反蒋联盟方面以晋军沿津浦路攻击，冯军主力及阎军一部加上孙殿英等部集中于陇海路，并在平汉路以东、陇海路以南配置强大机动部队。

战事开始之后，中央军陈诚、张治中、陈继承、冯轶裴等主力全力进攻河南之晋军孙楚、杨效欧部。双方在兰封展开激战，阎军不支被迫后退。冯遂调孙良诚、吉鸿昌、庞炳勋从左路攻击，击溃陈诚；刘春荣、石友三等从右路攻击，击败陈调元，蒋军全线溃退，但冯未下令全力追击，双方遂相持于定陶、民权一线。平汉线上，冯令孙连仲、高树勋、张自忠迎击北进之何成浚部，何被打得大败。若冯此时以主力南下，当可和张桂军会师于武汉，但冯却将主力调至河南。津浦路上阎军乘蒋主力西调之机，于6月25日克济南，但也未全力南下。

张桂军入湘后，蒋介石调粤军蒋光鼐、蔡廷锴部在后尾随，自江西调第九路军会同湘军第十路军由两侧合围，并以何应钦坐镇武汉指挥两师部队，阻其入鄂。张桂军克岳阳后，由于黄绍竑部未按原定计划行军，被粤军一分为二。7月1日张桂军与粤军决战不利，被迫南撤，成为整个战争的转折点。蒋介石遂将对付张桂军之蒋、蔡等部调到北方，调整部署，避开难打之冯军，以主力沿津浦路北进，阎军不支。8月15日，中央军克复济南。同时冯玉祥亦决定决战，于8月6日起集中主力向徐州进攻，此即“八月攻势”。冯军连战7日，但苦于大雨连日，补给困难，再加上阎军徐永昌部突然撤离战场，导致攻击顿挫，冯军陷入泥潭。

1930年9月18日，张学良率东北军进军山海关，阎军撤退，冯军孤

立。中央军津浦路得手之后，即将主力移向河南。9月11日，总攻开始。10月6日蒋军克郑州，9日克洛阳，冯在中原之主力全部瓦解，15日阎、冯通电下野。25日中央军克潼关，29日再克西安，中原大战结束。

反蒋联盟不仅在军事上挑起中原大战，在政治上汪精卫改组派、西山会议派与军事实力派也联手组成了扩大会议以再造国民党领导机构，与南京国民党中央对抗。扩大会议的活动以改组派为主。1929年3月，汪派发表宣言，否定三全大会代表的合法性。三全大会后，改组派先后组织了“中国国民党护党同志大同盟”、“中国国民党各省市党部海外总部支部联合办事处”等反蒋组织。1929年9月，由汪精卫领衔，改组派又自组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并任命各路护党救国军总司令。是年12月，汪被开除国民党党籍。西山会议派在影响上远不及改组派，但与冯、阎关系密切。改组派起初指望张桂军能成功以便在广州另立中央，与西山派看法相左。张桂军失利后，在阎锡山的斡旋下，汪派不得已才与西山派言归于好，最后决定沪二届与粤二届皆为正统。

1930年7月13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扩大会议在北平宣告召开，邹鲁、谢持、覃振、陈公博、王法勤等10余人出席，发表联合宣言：痛斥蒋介石托名训政，以行专制；人民公私权利剥夺无余，甚至生命财产自由，一无保障，以致党既不党，国亦不国；表示要“为本党去此败类，为国民去一矛贼，以整个的党，还之同志，统一之国，还之国民，在很短期间必期依法召集本党全国第三次代表大会”<sup>(69)</sup>。7月22日，汪精卫抵天津，发表五项政治主张：（1）要求蒋介石“自动下野”；（2）希望阎锡山任国民政府主席；（3）发展民主政治，“党内各派联合，以扶助民权发达”；（4）扶助民众组织，实行地方自治；（5）呼吁日本支持反蒋联盟。<sup>(70)</sup>

汪的到来，给扩大会议以极大鼓舞。7月28日，扩大会议办事处通电发表处理党政的七项基础条件，作为其基本的政治主张：（1）筹备召开国民会议，以各种职业团体为构成分子。（2）按建国大纲制定一种基本大法，确定政府机关之组织及人民公私权利之保障。此基本大法由国民大会表决。（3）民众运动、民众组织应按建国大纲地方自治做起。（4）各级党部对政府及政治，立于指导监督地位，不直接干涉政务。（5）不以党部代替民意机关。（6）总理遗教所谓以党治国，乃以

党义治国，应集中人才，收群策群力之效。（7）关于地方与中央关系，按照建国大纲采行均权制度，不偏于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71）

8月7日，扩大会议在中南海怀仁堂召开第二次正式会议，决定扩大会议的核心机构，汪精卫、赵戴文、许崇智、王法勤、谢持、柏文蔚、茅祖权组成常务委员会；常委会下设组织部、宣传部、民众训练委员会，分别由汪精卫、顾孟余、覃振主持。同时发表扩大会议宣言，指责蒋介石“以党治之名，掩饰其个人独裁之实”，必须实行民主政治，政权不能由国民党独占，应向民众开放。（72）

9月1日，扩大会议第五次会议决定成立新的国民政府，以阎锡山为主席，阎锡山、唐绍仪、汪精卫、冯玉祥、李宗仁、张学良、谢持等为国民政府委员。会议还通过了《国民政府组织大纲》16条，规定国民政府下设内政、外交、财政、司法、陆军、海军、教育、交通、农矿、工商及国营实业11部，以及中央监察院、军事委员会、最高法院、法制委员会、官吏惩戒委员会、考试委员会、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该组织大纲为显示与南京国民政府不同，在相当程度上凸显了民主气氛，如增加各部联席会议以及强化了对官员的监督、惩戒、考核制度等。

9月9日，阎锡山在中南海怀仁堂宣誓就任“国民政府”主席。至20日，迫于东北军逼近北平，扩大会议迁至太原，其后主要工作是制定法律。

胡汉民认为训政时期不需约法，总理遗教即为约法。汪精卫等人则觉得胡的观点为蒋介石独裁统治提供了根据，制定约法便成了扩大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9月15日成立了约法起草委员会，由汪精卫主持，顾孟余、陈公博、邹鲁、张知本、茅祖权等人参与。扩大会议迁至山西后，此项工作更受重视。10月27日《中华民国约法草案》（即太原《约法草案》）被通过，31日正式发表。该《约法草案》内容有以下几方面：（1）建国大纲为建国之最高原则；（2）人民的权利义务，由约法直接保障；（3）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权力，中央权取列宁主义，省可制省宪；（4）中央设全国国民代表会，为训政时期国民政府之顾问机构，宪政开始后则有创制、复决、弹劾、监督政府之权力；（5）省县设民意机关；（6）强迫普及教育制度，注重节制资本、保护劳工。（73）

该草案颇具民主特色，是扩大会议最为闪光之处，时人虽多对冯、阎、李起兵反蒋不满，但对太原《约法草案》则赞不绝口，蒋介石也被迫要求南京国民党中央尽快召开三届四中全会，确定召开国民会议、制定约法日期。

11月12日，反蒋联盟在军事上完全失败，扩大会议已无存在基础，遂于发表《国事基本主张》后结束。

## 三、宁粤冲突

在国民党内影响最深远的政治纷争是宁粤冲突。金以林认为：“随着国民党从广东走向全国，特别是蒋介石在党内权力的不断提高，蒋同粤籍领袖的矛盾日益扩大，国民党内部的派系纠纷逐渐演变成公开的武装冲突。”<sup>(74)</sup>一般而言，宁粤对峙之因大都解释为约法之争，进而解释为胡汉民与蒋介石的个人权力之争，事实上并非尽然。对峙形式表现为地方实力派对中央权威的挑战，其源流则需要追溯到训政初期的政治架构。

### （一）约法之争

如前所述，训政初期因编遣会议而持续进行的各派武装冲突，最终发展至中原大战。随着蒋介石的胜利，各种争斗暂时偃旗息鼓。1930年11月行政院长谭延闿去世后，蒋介石兼任了行政院长，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欲建立一个强势的中央行政机构，遭到了党政内部一些实力派的强烈反对。地方实力派蠢蠢欲动，控制党权的胡汉民充当了反蒋的精神领袖。胡汉民曾助蒋战胜西山会议派、改组派，并成为国民政府训政制度的“教父”。然而，胡的书生意气与对别人的过分苛求使他易于失去支持者。<sup>(75)</sup>胡在孙中山时期建立的理论威信及身为立法院院长的政治身份，会驱使他走上极易受伤的政治舞台。胡所持立法居于行政之上的西方政治理念，必然使他具有反蒋独裁的意向并做出相应行动，由此导致蒋的严重不满。如蒋所言，“彼借委员制之名，而把持一切，逼人强从……凡有重要之案，皆搁置不理，使人不能推行，一面则诽谤政府

之无能，政治之迟滞”，“彼不欲有约法，思以立法院任意毁法变法，以图其私利，而置党国安危于不顾”。<sup>(76)</sup> 胡汉民在与蒋的权力交锋中反复强调党权与立法权，以作为遏制蒋集权的手段。

在国民政府的制度架构中，立法院并不能制约行政院的权力扩张。但在胡看来，即使蒋有走向制度化的意愿，通过约法调整制度，也是为一己私利。制度调整有两条途径：一是个人权威形成后，自上而下进行制度改革；二是基于民主理念的传播，以民主模式而推动制度化。前者往往会遭遇较大阻力，在中国历朝历代，成功者寡。而后者在国内统一未能完成、党内派系林立之时，意志难以集中，民主改革往往成为反对派对抗中央政府的武器。胡、蒋此前的合作关系，转变为了约法之争，胡汉民也因此遭到了蒋介石的囚禁。蒋介石认为制定约法的目的主要有：（1）安定革命后的人心。一国之革命后，人民经过破产流血种种牺牲，其所争得的权利，自需一种专约规定，加以保障，否则人民深恐野心家再起，发生恐慌现象。（2）确定革命后之国体。国家政体亦需有一种专约规定，国家基础始不发生动摇。（3）确定人民与政府同担负之责任。……是以约法之目的，即是完成革命、维持国家之和平统一。<sup>(77)</sup>

由胡汉民反对国民会议制定约法演化而来的约法之争，成为宁粤对峙的导火线。1931年2月28日，蒋介石突然囚禁了胡汉民，引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蒋风暴。针对囚胡之事，粤籍领袖们认为此乃蒋的个人集权，是军事独裁的复活。汪精卫明确表示，自四中全会以后，“对蒋已失望”<sup>(78)</sup>。舆论认为，这种政治以武力为转移，最要紧的是恢复法治，遏制军权的坐大，“兵权所在，万恶包围，军必成阀，环境所造”<sup>(79)</sup>。因而潜在反蒋实力派迅速聚集，反蒋声势不断壮大。据陈布雷所记：“余在京目睹其事，深为本党前途忧之。更有感于党人先进者意气之盛，执政当局负责之难，盖视政治生活为畏途，几欲诤劝蒋公引退焉。”<sup>(80)</sup> 阎锡山亦评论：“胡事出，与国家关系虽小，与蒋关系甚大。能悔则吉，不悔则凶。此事与其为首领之精神绝对不能相容，故也。”<sup>(81)</sup> 陈布雷与阎锡山的观感虽不一致，但均表达了对国民政府的前景之忧。

然而，蒋介石不为所动。1931年5月1日至2日，蒋介石在南京主持召开第三届国民党中央第一次临时全会，为即将召开的国民会议做准



备。蒋在该会的开幕式上致辞：“中央固属确立，但国家仍常陷于军事时期，两次北伐，再度西征，张桂叛变，继以唐、冯，至19年训政开始年份，而该年军事较任何年度为激烈，地方受军事之影响，政令受军事之影响，财政交通无一不受军事之影响。”<sup>(82)</sup> 面对反蒋势力的冲击，蒋介石依然于5月5日至17日主持召开国民会议，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草案》，规定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各院院长及部部长由国民政府主席提请国民政府任免，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此一草案的通过，突破了《训政纲领》对国民政府权力的限制，使政府治权的最高地位取得法律上之承认。

蒋之所以敢于囚胡，自赖有强大的军事实力为后盾。一个醉心于法制的立法院院长被行政院长囚禁，多少有点讽刺五权平等的分权机制，遑论权力制衡了。尽管蒋事后多方安抚，然反蒋暗流仍加速表面化，反蒋风暴再次开启。以胡汉民的落难为导火线，国民党内的文职官员如胡汉民派、孙科派、西山会议派，军事将领如李宗仁、陈济棠等两广地方实力派联合组成了反蒋阵营，剑指蒋介石的独裁。

首先是中央监委邓泽如、林森、萧佛成、古应芬于4月30日提出弹劾，继而第八路总指挥陈济棠、第四舰队司令陈策等亦于5月3日自广州通电诋毁中央，广东省主席陈铭枢先行离粤辞职，随之铁道部部长孙科、司法院院长王宠惠离京去沪，请辞不返。旋即孙携陈友仁、许崇智于5月24日离沪抵香港，晤唐绍仪、汪精卫、张发奎同赴广州。期间，广西之李宗仁、白崇禧等曾于5月11日通电反中央。因之，“拥护中央之党政要人及军事要人亦分别通电驳斥，成为极盛一时之电报战”<sup>(83)</sup>。5月25日，林森、唐绍仪、古应芬、孙科、许崇智、陈济棠、陈友仁、李宗仁、陈策、李文范等在广州联名发表通电，催蒋介石于24小时内辞职。5月28日，另立国民政府于广州之“中国国民党非常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等党政军中央机构，否认南京为合法中央；历数蒋介石罪状，谴责蒋介石“假行政之名，行个人独裁之实”，对政见不同者“咸施以诈术与暴力，必尽去之而后已”；要求蒋介石于48小时内引退，“勿以一身为党国梗”，并欲讨伐南京。<sup>(84)</sup>

## （二）宁粤和解



表面看来，宁粤冲突似成死结，训政初期的政治秩序有可能被颠覆，政治系统有可能解体。面对地方政府的挑战，国民政府是付阙如中原大战般的激烈战事，还是另有转圜，面临着艰难抉择。

在关键时候，政治人物往往会借助一定契机而达成政治妥协，以尽量避免内耗。随着九一八事变的发生，面对外患与民族危亡，各实力派再次寻求政治妥协的可能性。当蒋听闻九一八事变消息时，“心神哀痛，如丧考妣”，“如我国内能从此团结一致，未始非转祸为福之机”。<sup>(85)</sup> 9月21日，蒋返回南京，召集中央要员商讨应对方略。蒋调整了对粤方针，表示为了御外，宁方可以退让。蒋指出：（1）令粤方觉悟，速来南京，加入政府。（2）南京中央干部均可退让，只要粤方能负统一之责来南京改组政府。（3）胡、汪、蒋合作亦可。<sup>(86)</sup> 9月22日下午，蒋邀请吴敬恒、戴传贤等，“详述余之怀抱与感想，要胡汪合作，余交出政权之意”<sup>(87)</sup>。此后，蒋反复强调“团结内部，共赴国难”。正如9月28日邵力子在中央纪念周发表谈话称：“一星期来，中央诸同志，天天开会，决定应付此事。先从团结入手，已致电粤方，望团结起来，共赴国难。”“我相信如有屈辱签约之事，中央同志必将全体自杀。”<sup>(88)</sup>

面对全国舆论，宁粤双方迅速收敛军事敌对。侵湘之粤桂军已先自动退却，宁方何应钦亦中止入湘。蒋介石令陈铭枢携其亲笔函赴粤探讨双方议和的方式与途径。9月25日，张继、蔡元培、陈铭枢由沪赴港，与粤方首领会商和平办法。粤方也表现出了一定退让，陈济棠于27日下午召集各将领会议，讨论撤兵后之治安问题、防务分配办法及应付日兵等问题。10月1日，粤方裁撤运输总站。<sup>(89)</sup>

蒋介石进一步向粤方示好。10月2日，蒋电陈铭枢并转蔡、张，继续强调和解的三原则：“（1）如粤中能负全责，则在中央同人，尽可退让一切，请粤同志整个的（地）迁来首都，改组政府，中正个人下野，更无问题。只要粤中能确实负责，前来接代，则中正即可通电下野。（2）如粤中不能负责，则归中央负责主持，而广东政府自当取消。（3）如要各方合作，则中正更为欢迎，但必须来沪面商，方是开诚相见、同舟共济之道。”<sup>(90)</sup>

不过，粤方对于蒋介石统领党政军三大权，颇不赞同，希望蒋氏放

弃党政，专事治军，以展其所长。其次，希望请胡汉民出任政治，共挽危局。(91) 蒋原拟10月14日晨访胡，谈粤事。胡以国难日急，非力谋团结不可，乃决定亲访蒋协商。13日下午胡与陈铭枢、吴铁城商谈后，三人即往陵园谒蒋，相谈甚洽。(92) 蒋表示“过去之是非曲直，皆归一人任之，并自承错误”，胡汉民“亦感动”。(93) 10月14日，胡汉民获释，蒋决定由吴稚晖、李石曾、张静江、吴铁城、陈铭枢等陪同胡到上海，候晤汪、孙等人，并欢迎他们尽快入京，以召开包括各派别的和平会议。

针对宁粤和解的态势，汪精卫抵沪后立刻抛出了粤方主张，以此博取宁粤和解后的政治主导权。汪表示“对内以建立民主政治，推倒个人独裁为目的，对外以贯彻打倒帝国主义之侵略，求中国绝对平等为职志”(94)。

蒋进一步表示出对宁粤和解的诚意。10月22日，蒋介石到达上海，至孙科寓所会晤汪、胡，请他俩主持召开“和平统一会议”，并相邀入京，共赴国难。蒋、汪、胡相继握手并决定于24日在上海召开和平会议。蒋表示：“诸同志皆党中前辈，本人为后进，想来服从前辈。此次诸同志议定办法，凡胡汪两先生同意之事，我无不同意照行，我若不行，尽可严责。”(95) 汪精卫代表粤方表示：（1）国民政府主席如德国的总统那样，实际上不负责任，行政院应负责任；（2）废除总司令职；（3）一、二、三届中央委员共同负责党务。

对于召开和平统一会议，宁粤双方与地方党政大员均寄予厚望。于右任认为：“为一致对外，不仅要京粤合作，应更进一步谋全国整个团结，且西南之川滇黔军政纠纷，西北之五马问题等，一切隐患，均应通盘筹划，作一劳永逸之计。”李济深认为：“国难当头，国内和平统一自能实现。”邹鲁希望此次会议“应谋永久和平，不可暂时的（地）或分赃式的（地）和平，今后再无诚意团结，致国家破碎，实丧心病狂之徒”。伍朝枢认为：“对和会意见，仅八个字，即和平统一，共赴国难。至军政权限划分，余等向主张军权受党与政府之支配。”(96)

值得注意的是，粤方并非铁板一块，胡、汪各有打算。反蒋精神领袖胡汉民宣称在上海和平会议中持“超然的中间立场”，对被宁方推为和会代表，坚辞不就。对外表达的政治态度，胡、汪两人大体相同。胡汉

民认为，国民政府政情在于制度上有缺憾。胡对外界言，对蒋本人频加称许，而谓制度及环境不佳，故制度的修改是非常重要的。10月24日，汪精卫发表谈话：“为使政治从军事支配中解放出来，为二十年来待解决之问题，中国必须做到此着，始能成为现代国家。现役军人如果要从事政治，必须先把军职辞却，继不致挟持军力以威胁政治。”<sup>(97)</sup> 两人都表示，只有修改制度才能保证政治稳定。

宁方坚持法统与制度不宜发生很大变动，但不反对容纳粤方或由粤方在法统基础上组织政府。10月27日至11月7日，宁粤代表在上海举行“和平统一会议”，会谈共进行了七次。<sup>(98)</sup> 在和平会议中，汪精卫表现得活跃和主动。开会当日，汪精卫对记者谈话，重申粤方主张，谓政治上唯望做到军政分开，政治脱军权支配，论事不论人。胡汉民虽未与会，但自述为最爱惜蒋者，盛称蒋于党国之大功，本人爱人以德。胡谓其最大决心为，维持国民党，不使其成为元、二年进步党，渐至渐灭。宁方代表认为：（1）政治中枢不宜更动，政制亦未宜轻改，主席权限一原则无成见。军方总司令部尽可取消，使陆参各部之常设机关负责。（2）党统不能有问题。粤方却坚持由统一会议组织统一政府，国府采德法总统制，行政院如责任内阁制，国府主席由年高德劭者任之，军人不得当选等七条。<sup>(99)</sup> 由于宁粤双方意见分歧，最后决议宁粤双方各在广州和南京分别召开国民党四大，并提出改革中央政制。

由上可知，粤方内部出现分裂，是宁粤政治妥协达成的重要因素。胡汉民对蒋颇为严苛，汪精卫、孙科则表示愿与蒋妥协和合作。蒋记道：“粤方全为胡汉民一人所阻碍，而汪孙则愿来合作。以不愿胡破脸，故不敢明白表示，当使之有转回余地。”<sup>(100)</sup> 胡汉民在12月5日举行的粤四全大会闭幕会上称：“此次大会高揭‘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第二个口号为‘推翻独裁，实行民主政治’。今人以为统一，必集权，但集权结果，遂形成独裁。”在四全大会的宣言中还提到“武力受政治之支配”，军权必须决之于党，而由政府负责执行，军权隶于行政院。<sup>(101)</sup> 胡汉民坚决表示要求蒋下野，进行根本的政治改革。

面对粤方压力，12月15日，蒋介石通电宣布第二次下野。蒋在《辞国民政府主席职呈中央执行委员会文》中称：“胡汉民同志等微日通电，且有必须中正下野解除兵权，始赴京出席等语，是必欲中正解职于先，

和平统一方得实现……现在国事至此，若非从速实现团结，完成统一，实无以策对外之胜利，慰国民之期望，权衡轻重，不容稍缓须臾，再四思维，惟有恳请中央准予辞去国民政府主席等本兼各职，另行选任贤能接替，以维团结，而挽危亡……解职后，仍当本国民之天赋，尽党员之责任。”<sup>(102)</sup> 不过，蒋在下野前当天，主持了行政院国务会议，决议改组苏、浙、赣、皖四省省政府，分别由其心腹顾祝同、鲁涤平、熊式辉、邵力子任主席，并由贺耀组任甘宁青宣慰使<sup>(103)</sup>，然后飞回了浙江老家。

至此，蒋下野后，宁粤双方得以汇集于宁，以解决政制问题。粤方在沪代表，除汪精卫因病留沪外，孙科等皆于17日入京。唯胡汉民仍称病留粤，中央执行委员会定21日召集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切党政改革及国民政府主席诸重要问题皆将取决于该会。京粤要人皆主张开放政治，进行宪政。<sup>(104)</sup>

### （三）政制改革

蒋介石下野后，1931年12月，陈铭枢代理行政院长，以作为“看守内阁”准备过渡。陈回忆道，在他代理行政院长期间，“行政院各部部长及重要司长，莫不纷纷辞职，不论是否批准，是否有人接收，都先一走了事。如外交部部长顾维钧，留下辞呈径赴上海去了，财政部部长宋子文向我提出辞呈，声明只负责到一中全会开会时为止。财政部科长以上人员，同时总辞职，各署长已不到机关办公”<sup>(105)</sup>。12月20日，宋子文提出辞去本兼行政院副院长和财政部部长各职。24日，国民政府代理主席林森、代理行政院长陈铭枢颁令挽留。<sup>(106)</sup> 宋子文的辞职，给陈铭枢过渡内阁及孙科政府制造了障碍。由于蒋、汪、胡均不在京，到南京要求收复东北的学生请愿活动此起彼伏，并和政府当局发生了冲突。陈铭枢对纷乱的政局无法维持。

1931年12月22日至29日，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在南京召开。汪、胡未到场，开幕后蒋即离去。在会议中，各方发生了激烈争吵。迨至12月25日，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主席于右任，会议最后通过政制改革案，决定恢复五院分立，各自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蒋

作宾12月26日去上海请孙科，日记里写到孙科的感受与态度：“晨抵沪，往晤孙科，劝其返京。渠谓南京派尽纷辱广东派，几目广东派为卖国奴，吴狗（指吴稚晖）种种侮辱，实不堪受，非于右任、陈铭枢、朱培德、何应钦在南京负责者，亲来沪与予商妥，予不回京，或蒋、胡、汪均至南京，予始可来京，否则予非独不回京，将即回广东分途奋斗。”  
(107) 孙科道出了对蒋派的严重不满，对吴稚晖的辱骂怀恨在心。27日，孙科等粤方中央委员返京。

12月26日，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举行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扩大了行政院院长的权力，国民政府主席职权大大削弱，国民政府委员会仅恢复其名称，其职权只解决“院和院间不能解决之事项”。此次改制，重新回到委员制的方式，权力中心为中央执行委员会，行政权力则回归至行政院。

12月28日，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午后开大会选举林森为主席；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等为国民政府委员；孙科为行政院长，陈铭枢副之；张继为立法院院长，覃振副之；伍朝枢为司法院院长，居正副之；于右任为监察院院长，丁惟汾副之；戴传贤为考试院院长，刘芦隐副之。推选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常务委员，为防止专权，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常委轮流充当会议主席。12月29日，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闭幕。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决定了行政院各部会的人选。蒋作宾写道：“午后开第一次中央政治会议。行政院长提出各部长，以陈友仁长外交，李文范长内政，黄汉梁长财政，罗文干长司法行政，叶恭绰长铁路，陈铭枢兼交通，陈公博长实业，朱家骅长教育，何应钦长陆军，陈绍宽长海军，又以石青阳任蒙藏委员会，刘瑞恒任禁烟，李济深任训练总监，唐生智任军事参议院，朱培德任参谋本部，几全般为广东籍（籍）。”  
(108) 孙科组阁时，胡致电孙科、伍朝枢、李文范，表达了对新政府人事安排的看法，不过，胡也提出了“政治分配”的原则——“粤人愈少愈好”。胡建议将蒋置于更无实权的考试院。  
(109)

1932年1月1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及五院院长、各部会首长宣誓就职。蒋作宾记道：“今日为统一新政府成立之日，各新院部长在国府行就职礼，到者寥寥。由九时至十二时半始草草成礼。政府新而气象不新。

广东政府仍不肯完全撤销，尚欲扣留财政，设置政治分会、军事委员分会、中央执监分部，俨成割据。而他方亦不免援例请求，所谓统一而最不统一矣。唯各方金融界则发生极大恐慌，上海为尤甚，前途亦至可悲矣。”<sup>(110)</sup>

孙科出任行政院长，蒋介石曾一度对其寄予厚望。“闻今日孙科新政府就职，但愿期臻巩固，得慰悬念也。”<sup>(111)</sup>而其个人在政治上低调了许多，“余仍愿随汪、胡之后负责”，“惟此次政治责任全在于胡，故必须其说一句话也”。<sup>(112)</sup>孙科出任阁揆，减少了胡汉民集团反对政府的机会。汪精卫很失望，他的手足无一进入政府，无奈转而同蒋介石合作。<sup>(113)</sup>国民党三巨头未能聚首南京，孙科亦无法担负行政大责。由于蒋、胡矛盾无法修补，曾经权倾朝野的胡汉民从此成了最大的在野派，充当着西南地方实力派的精神领袖角色，继续从事反蒋活动。

在内忧外患与利益集团多元化的政治环境中，孙科政府很快陷入困境。孙科认为：“中枢空虚，诸事停滞，弟以一无实力之人，而强以负中央行政之责，即焦头烂额，亦于国无补。”<sup>(114)</sup>陈公博说，“南京对孙哲生（孙科）长行政院大概早是不满意的，宋子文已有计划的（地）打击孙哲生，他暗地里叫财政部职员全体辞职，来一个总同盟罢工”<sup>(115)</sup>。宋子文辞去财政部部长一职，封锁财政档案，并与江浙财团共同抵制纳税。加之东北失陷，税源锐减，各省截留，政府陷入财政危机。孙科到达南京时，军事费用每月需1600万元，而孙只能筹到600万元。孙科内阁财政部部长黄汉梁为福建人，乃上海和丰银行荷兰买办出身，资浅人微，江浙财团不但不予支持，且多方掣肘。<sup>(116)</sup>孙科求助于宋子文和孔祥熙，均不得要领，不得不承认“崩溃在眼前，除采取有力手段外，再看不出有任何其他打开僵局的出路”<sup>(117)</sup>。陈公博认为：“单是财政一个问题，已够行政院倒塌了。”<sup>(118)</sup>在对日外交上，孙科政府高喊抵抗，以素有革命外交口碑的陈友仁任外交部部长，他要求张学良死守锦州，主张对日绝交，实际上却无所作为。孙科以外交政策为名，离开南京去了上海，一起离职的还有内政部部长李君佩先生（李文范）、外交部部长陈友仁先生、铁道部部长叶誉虎先生（叶恭绰），甚至南京的市长马星樵先生（马超俊）也一去不复返。南京真成了无政府的状态。<sup>(119)</sup>

面临此境，1932年1月2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召集紧



急会议，决定邀蒋返京。4日，汪精卫在上海发表谈话，望蒋介石、胡汉民从速进京，宣称要“以建设求统一，以均权求共治”<sup>(120)</sup>。5日，陈铭枢电请蒋、汪、胡返回南京，称“自一中全会竣事，政府虽告成立，而我重要领袖，犹天各一方，未能荟萃。致使党国最高机关，提挈无人，失其重心！一切安攘大计，何所秉承”。陈的信件反映了孙科政府的困境，热望三巨头早日入京主持大计，盖“全国人心皇皇（惶惶），失其所归”。<sup>(121)</sup> 张学良、冯玉祥等人以国难为由亦邀蒋回京，何应钦、张继亲赴浙江奉化，促蒋回京。在一片“敦请”声中，汪、蒋暗中串通，16日，汪至杭州会晤蒋介石。17日，汪、蒋联名电告胡汉民，促其北上进京。18日，胡汉民复电表示暂不入京。19日，蒋、汪再次在杭州西泠饭店会谈，完成了双方合作事项的具体安排。汪精卫赴南京前发表了谈话，表示对蒋介石精诚团结、共赴国难的决心至为钦佩，并说：“鉴于过去裂痕，谋现在之努力，蒋、胡与鄙人实有共叙首都，同心匡济之必要。”<sup>(122)</sup>

汪、蒋入京前还做出姿态，公开致电滞留于香港的胡汉民，邀其北上，“共支危局”。胡汉民原以逼蒋下野，支持孙科内阁为目标，不意汪精卫迅速投向蒋介石，挤垮孙科内阁，他十分气愤地复电：“所望各矢忠诚，俾哲生（孙科字——引者）兄等得行使责任内阁之职权，贯彻其政策，而我人以在野之身，竭诚赞助。……尊电所谓共支危局者，当亦无愈于此也。”<sup>(123)</sup> 21日，蒋、汪到京。25日，孙科及其多名部长辞职，吁请蒋、汪、胡入京主政。据蒋作宾推测：“据闻汪实有意取得政权，孙窥其意，故愤而辞职。国难当前，各怀异志，前途至可悲也。”<sup>(124)</sup> 1月27日，黄汉梁自上海致电南京国民政府，请求辞职，财政部事务再次陷入停顿。<sup>(125)</sup> 1932年的一二八事变更使孙科政府再也无法支撑，1月29日，汪精卫取代孙科为行政院长。1月31日，宋子文正式恢复行政院副院长和财政部部长的职位，孙科内阁使命结束。

宁粤和解整合了国民党的政治力量，政治局面趋于稳定。此后，中央政府基本维持稳定，逐渐产生了凝聚力，政治上以制宪、谋求全国统一、共赴国难为重心。即使行政院长汪精卫多次犯“政治病”时，中央政局亦未发生较大更动。宁粤冲突初步和解后，在责任内阁制与军政分立的制度框架下，国民政府为从事经济建设与抗战准备迎来最好的几年

黄金时期。



## 第二节 九一八事变与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

1931年，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这是日本帝国主义推行大陆政策的必然结果。“因为不抵抗的结果，二十四钟头内，便丧失了辽宁、吉林两省数千里的土地。”<sup>(126)</sup> 面对这一事变，国民政府在政治上进一步加强政治妥协，蒋、汪合作形成了蒋主军、汪主政的合作局面；在军事上加调整安内攘外政策，羁縻地方实力派或反蒋派，加强了抗战准备。

### 一、蒋、汪合作

如前所述，九一八事变使国民党的宁粤冲突找到了和解的时机。孙科内阁倒台后，汪、蒋分享了政、军大权，国内政局渐趋稳定。1932年1月28日，汪精卫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主席的身份主持召开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临时会议，决定改组国民政府，汪精卫继任行政院长，选举蒋介石等人为军事委员会委员。3月6日，国民党四届二中全会正式选举蒋介石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至此，蒋主军、汪主政的合作格局形成。蒋介石通过军事行为逐步树立了个人威信。吴敬恒认为，胡汉民“心量偏隘，复仇之念甚炽，其徒又皆唯利是图”，孙科“善为人傀儡”，汪精卫有心为国，但能力不足，胡、孙、汪均不足以当大任。当时一般人对蒋介石存在矛盾的心理，既希望他能尽献实力，又不愿他为名义上的参与，恐功成后又卷土重来。吴敬恒劝蒋介石“不但尽力而已也，且必为之委曲求全”。<sup>(127)</sup>

#### （一）汪精卫主持外交

一二八事变后，依蒋介石建议，为求长期对日抵抗，国民政府于1月30日宣布迁至“行都”洛阳。在外交问题上，蒋介石为逃避国人责难，把汪精卫推上了对日外交的第一线。汪清楚办理对日外交要冒风险，但只有走这条路才能发展自己的势力，故他也情愿“跳火坑”，采取对日妥

协的政策。这既源于“攘外必先安内”的既定政策，也由于其“以我国现有军备与日本较，等于弓箭与机枪”的民族失败主义情绪，甚至还有依靠日本压制蒋介石的阴险策略。一·二八事变爆发后，汪精卫最初一度对日强硬，主张武力抗争，后来却越来越软弱，认为对日要尽可能地交涉，实行妥协外交，其基本政策是“一面抵抗，一面交涉”。1932年2月7日，汪精卫发表谈话：“余对外主张，余去年在沪，即主张对日一面抵抗，一面交涉，此主张至今未变。盖军事上若不抵抗，则外交无进行可言，而外交之努力，可使军事胜利与日俱增有把握。”他认为“数十年来，中国军事、经济，在物质上着着落后，固不待言，即组织上亦幼稚不完备”。因此他日益倾向于通过外交解决问题：“在外交上决不可放弃，切勿以为外交无用，而决然持之不愿。”<sup>(128)</sup>

“一面抵抗，一面交涉”听起来冠冕堂皇，实际操作却是另一回事。“一面抵抗”实施得如何呢？蒋介石于1月30日以在野的身份致电全国将士，号召“我全军革命将士处此亡国灭种、紧迫燃眉之时，皆应为国家争人格，为民族求生存，为革命尽责任，把宁为玉碎，毋为瓦全之决心，以与此破坏和平、蔑弃信义之暴日相周旋”<sup>(129)</sup>。声调虽高，却迟迟不肯公开出兵支援孤军奋战的十九路军，最后派了张治中的第五军隐瞒身份，赴沪参战。其他各路要求参战的将领如张学良、冯玉祥等，都或受蒋暗示，或为蒋阻止，不能出兵。相反，“一面交涉”却进行得很有成效。经国联提议，美、英、法、德、意等五国斡旋，1932年5月5日，中日签订了《淞沪停战协定》，规定双方从上海撤兵，承认上海为非武装区，中国不能驻军。该协定表面上看来很公平，实际上严重侵犯了中国的主权：（1）上海是中国的领土，中国军队自然有驻守的权利；（2）中国不能驻兵，而根据以前的不平等条约，日本可以在上海驻军；（3）条约没有明确规定日军的撤退日期。协议公布后，举国哗然，社会各界对中方签订屈辱协定的行为给予严厉的谴责。

于表面而言，国民政府似已下抗战决心，在汪精卫主导下召开了国难会议，并迁至“行都”洛阳。国难会议最初是由1931年11月在南京召开的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当时正值九一八事变之后，全国抗日呼声甚高，一些民主人士开始批评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和不抵抗政策，要求改组政府，领导抗战。南京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

《组织国难会议案》，决定“国难会议由国民政府于半个月內召集”。社会各界对国难会议原抱着很大希望，希图用这个会议影响国民党的内外政策，促进国民党早日“结束党治”，实行民主政治。1932年1月18日，国民政府发布《国难会议召集令》，公布国难会议会员名单，此后几经递补，达到423人，其中包括黄炎培、沈钧儒等文化名流与职业界领袖。

1932年1月30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与行政院院长汪精卫联名签署《国民政府移驻洛阳办公宣言》，宣布“政府为完全自由行使职权，不受暴力威胁起见，已决定移驻洛阳办公”。1932年3月6日，国民党在洛阳召开四届二中全会，蒋介石担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军事参谋部参谋长。

1932年4月7日至12日，国难会议在洛阳西宫东花园广寒宫国民党中央党部礼堂召开，开幕时到会会员144人，后陆续有会员到达，闭幕时为167人，共开大会6次。国民政府行政院院长汪精卫等一些国民党党政首脑、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大会。大会主要围绕御侮问题、政治改革问题展开热议。关于御侮问题，大多提案主张坚决抗日，指责国民政府抗战不力，但关于究竟采取什么方针抗战却众说纷纭。黄大伟等提出的《请政府对日誓不妥协积极抗战以救危亡案》指出：“时至今日，非战实无以抗外御，非战亦无以谋和平。”几乎所有御侮的提案都提出长期抵抗的问题，有的提出经营西北，迁都西北，以为长期抗战之准备；有的主张下决心与日本决一死战。

政治改革方面，大多提案要求开放党禁，结束武力“剿共”，实行宪政，给人民以民主自由，中心是实行宪政。叶夏声等人提出的《为长期抵抗一致御侮请政府自动酌采国防精神改善组织并从速召集国民大会共纾国难建议案》严厉批评国民党“党权高于一切”，要求“取消此项特权”，召集选举产生代表的国民大会，由“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选举总统及组织正式政府”，“制定宪法”。

绥靖是国民党为国难会议确定的议题之一，其本意是想通过该会在舆论上进一步攻击共产党，为其“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张目。会上虽然有提出迅速“剿除共匪”的提案，但较多的是提出要立即“改剿为抚”。因

此，有研究者认为，国难会议的召开，使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和不抵抗政策的言论更加活跃，抗日救亡的呼声更为高昂。<sup>(130)</sup>

1932年5月5日《淞沪停战协定》签署后，国民政府对日妥协换取了暂时和平。5月30日，蒋介石率党政军大员返回首都南京。11月29日，国民政府发布《自洛阳还都南京令》。12月1日，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及各院部会正式迁回南京，并举行了还都典礼。

在汪、蒋合作初期，蒋表示了对汪的较大支持。因汪精卫处于对日外交的前沿，其积极推行对日妥协政策，为党内外所不满，致使国民党内一直存在着倒汪运动，汪因无法全面掌控权力常称病或辞职。1932年5月7日，蒋与汪谈话，汪犹疑政局之不安，蒋“切嘱应稳定”<sup>(131)</sup>。5月23日，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弹劾汪精卫时，蒋亦为其开脱，“颇费调解心力”<sup>(132)</sup>。蒋、汪合作的基础实际上是不平等的，汪不甘受制于人，总想发展自己的势力。对权力的角逐使蒋、汪的合作表面上看来很融洽，实际上则潜伏着严重的危机。这场危机终于由汪精卫和张学良的冲突而表面化。

1932年一·二八事变，汪精卫曾派陈公博等前往北平，动员张学良出兵支援处于困境中的十九路军。张学良却以“巩固后方，推进前方，保卫地方，拥护中央”<sup>(133)</sup>为由，委婉地拒绝了汪精卫的要求。7月，热河前线告急，汪精卫于22日以行政院院长的名义发表通电，要求张学良出兵积极抵抗。可张于31日召开北平政务会议，发表宣言驳斥汪精卫的通电，表示自己是军委会的人，暗示汪氏无权指挥军事。

汪精卫与张学良的矛盾，实则他同蒋介石争斗的反映。张学良一向听命于蒋，他之所以敢与汪精卫作对，皆因背后有蒋的支持。在2月陈公博等赴北平的前一天，蒋就曾派人向张说，陈等之行“并不是代表他的意见”。因此张学良才敢对汪精卫的指示无动于衷。后来汪要张出兵时，张答以必须本人到南京请示蒋，可蒋却答复“剿匪”军务太忙，不能回南京，实际上是支持与汪对抗。

汪精卫一怒之下，于8月5日偕陈璧君等人离宁赴沪。6日，他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各部会和蒋介石连发四份电报，呈请辞职，请宋子文回南京主持行政院。另致公开电于张学

良，斥责其丧失领土、拥兵不前、违抗命令，要求他也下野。随后，汪精卫躲进医院，拒绝任何人的访问，并声称要出国疗养。此后，汪精卫又派唐有壬飞赴汉口会晤蒋介石，提出以张学良辞职为复职条件。 (134) 8月8日，张学良在北平召开记者招待会，也向国民党中央提出辞职。

蒋介石本有利用汪、张矛盾，既打击汪精卫的威信，削弱汪派势力，又逼迫张学良辞职，逐步控制东北军之心。他见时机已到，马上出来充当调停人。他一方面会见张学良，劝张辞职；另一方面，他又感到此时还不能失去汪精卫，因而极力挽汪。接到6日汪电后，蒋介石立即急电汪精卫，谓“吾二人既均以共赴国难而来，现在无论有何困难，必须共负仔肩，勉渡难关，决不可于国难益加严重之际，遽萌退志”。9日，蒋介石再电汪精卫：“请兄即日回京复职，以免引起政局变化。关于东北事件，弟无日不在计拟中，当负全责办理。”表示“张学良去留为第二问题”。 (135) 此外，党政各要员如宋子文、何应钦等也发电或亲到上海，劝汪精卫回京。13日，蒋又致电汪精卫，仍请即日回京，表示关于华北军政各事，愿遵汪意，即为解决，并谓“如兄坚持，当亲至沪面挽”。蒋介石在接见唐有壬时，表达了三点意见：“（一）张可辞，（二）挽留汪，（三）望汪到庐山一商。” (136) 15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举行谈话会，准许张学良的辞职，并挽留汪精卫。 (137)

汪精卫见张学良已主动提出辞职，各方又竭力挽留自己，不禁飘飘然。他在13日接见何应钦等人时说：“本人辞职为铲除不负责军人之最好办法，故决心牺牲个人、地位，以完成军事上统一。” (138) 17日下午，他回到南京，主持召开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决议停设北平绥靖公署，改设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任北平分会委员长，且张学良未入18个委员之列。 (139) 在庐山，蒋介石当面表示“现值外交、军事、财政紧张之时，行政院不能随便更动”，仍坚请汪精卫复职。在“众情难却”之下，汪精卫才“允暂时勉为其难”，同意回任行政院院长。 (140)

17日下午，东北军57名将领联名发表通电，表示愿与张学良共进退。蒋介石在此压力下，权衡利弊，决定对张学良有所安抚。20日，蒋介石电请张学良以军委会委员资格代理军委会北平分会委员长。 (141)

汪精卫见此，异常气愤。他试图以退为进，在22日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谈话会上再提辞职：“本人实难回任，如中央能准如所请，则虽退任一部长襄助政务，亦所愿意。”不料会议最后竟顺水推舟，决定汪精卫仍负行政院长名义，以副院长宋子文代理院长职务。汪氏见此愈加愤怒，决定以“出国疗养”暂避一时。而此时蒋介石也不再公开挽留。9月12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在汪精卫的健康未恢复之前，不推人代理，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改开谈话会，重要议案电汪请示办理。<sup>(142)</sup> 1932年10月，汪精卫宣布因“病”将出国就医。他发表了《告别书》，流露出对蒋介石的不满。在他出国期间由宋子文代替行政院长一职。在宋代理期间的正式公函中，行政院长一栏仍签署汪精卫的名字。据陈公博推断：“蒋先生之虚位以待汪先生，也许因为汪蒋合作的关系，也许蒋先生要对日缓和，不愿意自己嫡系的人物首当其冲。”<sup>(143)</sup> 1933年初，当长城抗战形势危急时，汪精卫即应蒋介石之召回国，继续推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

## （二）蒋介石兼掌行政院

在内忧外患的背景下，国民政府的中心工作是拯救国难。蒋介石就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后不久表示，自己应当在非常时期发挥主心骨作用：“强敌压境，人心浮动，余不为中流之砥柱，复有谁哉。”<sup>(144)</sup> 再次上任的蒋介石有过急流勇退的想法，但又认为汪精卫无法担当全责，个人集权的欲望冉冉升起。<sup>(145)</sup> 尽管蒋介石一定程度上维护着汪精卫行政院院长的形象与地位，事实上，有着责任内阁之名分的行政院殊难摆脱军事权力的制约，军事权力逐渐侵入了行政范畴并凌驾于行政之上。

1935年11月1日，汪精卫遇刺，成为蒋独揽大权的契机。12月10日，汪辞职获准。12月12日，国民党召开五届一中全会，会议决定胡汉民等9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胡汉民为主席（胡一直不曾到京），蒋介石为副主席。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中，汪精卫为主席，蒋介石为副主席，张人杰等25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委员。在政府体系中，林森为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孔祥熙为行政院正、副院长；孙科、叶楚傖为立法院正、副院长；居正、覃振为司法院正、副院长；戴传贤、钮永建为考试院正、副院长；于右任、许崇智为

监察院正、副院长。

很难认为，蒋介石主观上一直觊觎汪之行政院长一职。蒋虽反感汪难以担当行政大责，恨其不争，考虑过“汪为监察或考试院长”<sup>(146)</sup>，但有汪为其支撑，蒋自可集中全力于“剿共”与“国防”。因而汪精卫遇刺，蒋并未幸灾乐祸，反而异常悲痛与紧张，“精神之受打击，其痛苦较甚于枪弹之入肺腑数倍。如此之弹，如穿入我心身，则我心安乐，必比甚何事为快也”<sup>(147)</sup>。但汪的遇刺为蒋兼任行政院院长的确提供了良机。

不过，蒋虽依赖军事行动，个人威望日增，掌理党政军大权，却无法全面凌驾于党内各派系之上，希望与汪、孙、胡等人携手合作。如蒋所记，“对党内纠纷明争暗斗自私见小之状，实令人难堪”<sup>(148)</sup>。汪之于蒋，确有合作之必要，汪可为蒋支撑政局，故五全大会前，汪虽在病中，蒋并未撇开汪而独行其是，多次往访汪。开会中，蒋两次访问国民党内各元老与汪。但汪对蒋的示好并未心存感激，以受伤养病为名，不辞而赴上海，蒋感其“怯疑可叹”。对此前辞去主席团人员的孙科，蒋亲自去劝说，亦“反被其诬辱”，“此中痛苦，非言可喻”。<sup>(149)</sup>蒋为平定党内纠纷，决定“推胡为常委会主席，汪为政会主席，而余自兼任副主席，以为本党复合之张本”，“非以此不能救国，更不能安内”。<sup>(150)</sup>甚至于12月2日下午，蒋研究行政院改组时，希望“仍由汪连任”<sup>(151)</sup>。

汪精卫终究未能答应连任行政院长，其内心考虑暂且不明。但蒋对行政院的人事安排，颇觉艰难。蒋记道：“近日改组行政院以来，凡亲近之人，皆以人选问题多示不满于我，于我为人之可欺侮之人甚矣。治国难，治家更难；对外难，对内更不易也。”<sup>(152)</sup>12月11日蒋又记：“本日调整人事，使脑筋刺痛。”<sup>(153)</sup>此种人事困境让蒋产生了独任其艰却又无可奈何的心理。

### （三）五全大会

五全大会前夕，如何处理好党政关系，如何形成一个负责任的政治中心是国民党权威人物的重要考量。五全大会前，除了舆论媒体公开主



张国民党应当进行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外，国民党内部高层人士亦有不少人持此看法。譬如，宋子文虽与蒋意见多有不合，但他认为，国民党内部应实现政治统一，以增强抵御日本入侵的力量。宋认为，处于内忧外患中的中国，在政治制度方面应强化个人专权，实行权力的高度集中，主张独裁救国论。<sup>(154)</sup> 国民党内外均希冀于五全大会的召开，达成党内政治共识，以确立政治中枢。此前召开的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1934年12月10日），已经显示出政治上的新气象。舆论认为：“全会的表现，是空前的肃穆与和谐。现在的西南在实力上既不须常立门户，在政治上也没有显然的歧见。”<sup>(155)</sup> 这意味着国民党在团结御侮的前提下，政争逐渐趋于理性，召开五全大会的时机已然成熟。

1935年11月1日至6日，国民党于南京召开四届六中全会。地方实力派阎锡山、冯玉祥入京，李宗仁亦有赴京出席之讯。“阎、冯本次出席，诚为国民党17年以后未有之盛况。当此内忧外患交迫之际，各方党国要人，齐集首都，中枢政局，必有新开展也。”<sup>(156)</sup> 然而，开会第一天，汪精卫遇刺受伤。<sup>(157)</sup> 此事对即将召开的五全大会产生了很大影响：一是意味着国民政府对日妥协政策已到尽头，五全大会必须调整对日外交政策；二是汪的受伤为蒋兼任行政院长、全面负责中枢提供了机会，并进而为调整人事与制度提供了可能。

五全大会于1935年11月12日开幕，至23日闭幕。除开、闭幕式外，举行了8次大会，其中预备会议2次，正式会议6次。大会的日程安排，一般为上午召开全体会议，下午各专门委员会分组开会。在粤的一些中央委员也来到了南京。全国重要军官被选为代表的，除负边防任务奉命免来者外，都已到京。“政治上的意义，当然十分重大。”<sup>(158)</sup> 虽然西南派的军事领袖陈济棠、李宗仁、白崇禧等并未参加五全大会，邹鲁、林云陔与陈济棠的心腹林翼中却已到来。时有媒体认为，五全大会的特述者为两点：“第一，为蒋委员长关于外交之报告。第二，为接受宪法草案，而授权于新中央执委会修正宣布，至召集国民大会之期，亦由其决定。”<sup>(159)</sup> 换言之，五全大会确立了宪政作为今后中国政治发展的方向。

五全大会调整了国民党中央委员会，新选出的正式中央委员及候补委员共260人，开国民党历届大会之新纪录。



表2-1 历届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人数统计表

| 届别  | 执委  | 候补执委 | 监委 | 候补监委 |
|-----|-----|------|----|------|
| 第一届 | 24  | 17   | 5  | 5    |
| 第二届 | 36  | 22   | 12 | 8    |
| 第三届 | 36  | 24   | 12 | 7    |
| 第四届 | 72  | 55   | 24 | 21   |
| 第五届 | 120 | 60   | 50 | 30   |

资料来源：“历届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人数统计”，《国闻周报》第12卷第47期，1935年12月2日。

在以上中委的构成中，由第一届任正式中执委，历届当选者为5人，为胡汉民、汪精卫、于右任、戴季陶、丁惟汾。由第一届任监委，历届均当选者为2人，为吴敬恒、李煜瀛。历届除名额增加外，当选人物，包括中央政府重要领袖、各军长、各省政府主席以及中央党部秘书长，若按百分比计，军界占40%强，党务占10%，政界占30%强，边疆占5%，教育占10%。<sup>(160)</sup> 在这些中委中，据日本学者石丸藤太研究，蒋介石派在党的中央拥有60余名委员，如果把支持蒋氏的元老派加算在内，共计有80余名。相对于汪精卫派的20余名，孙科派的约10名，西南派的约40名，其他约30名，占有绝对优势。<sup>(161)</sup> 中委的构成体现了各派政治势力的相互妥协，但蒋介石占据优势。

1935年12月2日至7日，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开会，重大决议案为次年5月5日宣布宪法草案及11月12日开国民大会。五届一中全会改革了国民党中央组织与人事，如中常会添设主席、副主席，为国民党之创举。中央政治之最高指导机关之政治会议改为政治委员会，添设主席、副主席，中常会及政委会开会时列席人员，均照组织大纲规定，此为中枢干部采取集权精神之表现。<sup>(162)</sup> 在人事安排上，蒋对胡汉民与汪精卫均表示出一定的合作诚意，胡为中常会主席，蒋副之；汪为中政会主席，蒋副之。

五届一中全会决定了中华民国政府成员的人选，通过了《国民政府主席及各院院长人选案》，决定：以林森为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为行政院长，孔祥熙为副院长；孙科为立法院院长，叶楚傖为副院长；居正为司法院院长，覃振为副院长；戴季陶为考试院院长，钮永建为副院长；于右任为监察院院长，许崇智为副院长。在蒋介石任行政院院长的院内人事构成中，较此前的汪精卫内阁，除军政、海军、教育、卫生等

部门维持不变外，其他重要行政部会长均有重要变动（见表2-2）。

表2-2 蒋介石内阁部长构成简表

| 职 衔          | 姓 名 | 年 龄 | 籍 贯 | 国内最高学历   | 国外学历          | 业务特长  |
|--------------|-----|-----|-----|----------|---------------|-------|
| 行政院长         | 蒋介石 | 48  | 浙江  | 保定陆军速成学堂 | 日本振武学堂        | 军事    |
| 内政部部长        | 蒋作宾 | 51  | 湖北  | 武昌文普通学堂  | 东京成武学校、日本士官学校 | 军事    |
| 外交部部长        | 张 群 | 46  | 四川  | 保定军官学校肄业 |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      | 教育、行政 |
| 财政部部长兼行政院副院长 | 孔祥熙 | 55  | 山西  |          | 耶鲁大学经济学硕士     | 财政    |
| 军政部部长        | 何应钦 | 45  | 贵州  | 武昌陆军第三学堂 | 日本振武学校        | 军事    |
| 海军部部长        | 陈绍宽 | 46  | 福建  | 南洋水师学堂   |               | 军事    |
| 教育部部长        | 王世杰 | 44  | 天津  | 天津北洋大学   | 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    | 教育    |
| 交通部部长        | 顾孟余 | 47  | 浙江  | 北京译学馆    | 德国莱比锡大学、柏林大学  | 教育    |
| 铁道部部长        | 张嘉璈 | 46  | 江苏  | 北京高等学堂   | 日本东京庆应大学财经科   | 银行    |
| 实业部部长        | 吴鼎昌 | 51  | 浙江  |          | 东京高等商业学校      | 新闻、实业 |
| 蒙藏委员会委员长     | 黄慕松 | 51  | 广东  | 广东武备学堂   |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和炮工学院 | 军事    |
| 侨务委员会委员长     | 陈树人 | 52  | 广东  |          | 日本京都美术学校      | 民政    |
| 卫生委员会委员长     | 刘瑞恒 | 55  | 天津  | 天津北洋书院   | 美国药学硕士        | 医学教育  |

资料来源：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主编：《中国国民党全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张朋园、沈怀玉合编：《国民政府职官年表（1925—1949）》，台北，1987年。徐友春主编：《民国人物大词典》，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针对此种变化，有论者认为，此次人事构成“殆终于集体专政之理想”<sup>(163)</sup>，新的国民政府，“比过去几年强有力的（得）多”<sup>(164)</sup>。行政院除了各部会长、秘书长、政务处长以及各部之秘书总务司长等少数僚属略有调动外，所有事务官大抵继续任事，不受影响。“此为政界稀有之现象，抑亦为时局安定化之一助。”<sup>(165)</sup>《独立评论》的一位作者也注意到了这种现象：“这次各部会的改组没有裁人，除了自动辞职和几个必须更动的人员外没有妄裁一人。”<sup>(166)</sup>

五全大会意味着蒋、汪、胡三大领袖团结合作，然汪因伤未曾视事，全国各方视线又集中于中常会主席胡汉民之归国。蒋介石亦希望胡

汉民能北上，除派魏道明径往新加坡欢迎外，国民党中央还派居正、叶楚伦等于1936年1月15日由沪乘加拿大皇后号轮赴港迎胡。蒋认为：“胡如来京，则两广当不再用武力为主。一俟……肃清与粤汉通车，则统一成矣。”<sup>(167)</sup>然而，胡汉民在高调的迎胡浪潮中并未北来，只是滞留广东，并于1936年5月突患脑出血去世。蒋、汪、胡三巨头终究未能共聚一堂，商讨国是。此时，蒋介石尚非国民党法理上的最高领袖（因汪是中政会主席，遇刺后因伤养病，胡去世后中常会主席暂缺），但已是无可争议的最高领袖。

胡适认为：“这三年多，蒋先生的声望的增高，毁谤的减少，期间也很得力于他的让出国民政府主席，让出行政院，而用全力做他的军事职责。蒋汪合作的大功效在此。因为他不当政府的正面，独裁的形式减少了，所以他的领袖地位更增高了。这也可以证明最高领袖不必采取独裁的方式。”<sup>(168)</sup>

国民党五全大会之后，基于政治妥协的人事纷争基本结束，蒋介石的个人集权政治已经初步形成。1936年10月，何廉和陈布雷一起在洛阳委员长侍从室工作，据何廉回忆：“几乎每份重要的报告，按理应直接送交南京行政院的，却首先来到了委员长的驻地办公室。……事实上，重要的任命在作出正式决定并在行政院的会议上宣布以前，都是经委员长亲自裁定。”何廉亦认为，政府的真正实权所在，始终是围绕着委员长转的。“如果化成实权来说，他是万物之首。”<sup>(169)</sup>不过，何廉认为蒋介石在制度层面具有明显的短板，“他认识人，也懂得用人，但是他不懂得制度和利用制度”，“我和他谈问题时，一谈到许多事情该制度化的时候，他的注意力就向别处转移”。所以何廉认为：“他不是个现代的人，基本上属于孔子传统思想影响下的人。他办起事来首先是靠人和个人接触以及关系等等，而不是靠制度。”<sup>(170)</sup>

从事实观之，国难当头之际，国民政府唯有迅速整合有限的政治资源，建立强有力的政府体制方能应对日寇入侵的危局。蒋通过一系列政治妥协与斗争，基于军事行为，通过人事脉络渗透或进行全方位的权力干涉，建立个人权威。这种政治体制的形成，为此后的全面抗战奠定了一定基础。

## 二、“安内攘外”政策

国民政府的“安内攘外”政策，随着内忧外患的变化而有所调整。1929年六七月间，中东路事件发生，中苏关系紧张。同时，蒋、冯矛盾激化。10月26日，蒋发表讨冯文章，指出：“此次讨逆之意义，非特安内，实为攘外，盖内奸一日不除，外侮未有一日能免者也。”<sup>(171)</sup> 蒋又通电全国强调：“冯逆玉祥所部宋哲元、石敬亭等，当暴俄入寇之时，竟敢悍然作乱于西北，自古未有国贼在内不先去之，而能外御其侮者。中正谨于本日赴汉督师，安内攘外，皆系今日之一役。”<sup>(172)</sup> 这是蒋第一次明确提出“安内攘外”的口号。

九一八事变发生前的一个多月，蒋介石在南昌督师“剿共”时称：“消灭……保全民族之元气。削平叛乱，完成国家之统一。盖攘外必先安内，革命即为救国。亦惟保全民族之元气，而后才能御侮，完成国家之统一，而后乃能攘外。”<sup>(173)</sup> 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继续强调：“攘外必先安内，统一方能御侮，未有国不能统一而能取胜于外者。”<sup>(174)</sup> 为加强抗战准备，以蒋介石为首的南京政府，放弃了武力征剿国内地方实力派的方式，转而采取羁縻政策。短短几年，蒋介石瓦解了十九路军的福建事变，平定了西南地方实力派，和平解决了两广事变，分化与瓦解了西北地方实力派，对试图左右逢源的湘军，也使其完全倒向了南京中央政府。但对“剿共”政策，在热河危机时，南京中央政府仍存在着抗日与“剿共”的两难抉择。

### （一）羁縻地方实力派

1932年以后，蒋对地方实力派的挑衅，大多采取妥协、调停的方法以谋解决。如蒋所言：“余平生颇自谓有胆而能言，近则再四与人详商，亦欲曲尽人情也。”<sup>(175)</sup> 1933年8月26日，蒋介石思考对地方实力派的羁縻政策，“一、张（学良）来中央；二、刘湘扶助；三、对冯（玉祥）限制；四、对阎（锡山）放任；五、对孙（连仲）联络；六、对杨（虎城）领导；七、对韩（复榘）督察；八、对于（学忠）培植；九、对商（震）、庞（炳勋）、傅（作义）提携”<sup>(176)</sup>。1932年10月16日，蒋在

日记中记：“粤陕鲁各事皆可使政局随时动摇，余惟有照预定方针，而先整顿范围所及之区而已，盖划定范围把握重心而集中时间与精力以为之，是为科学办事之方法，吾身体而笃行之可也。”<sup>(177)</sup> 19日记：“鲁事未了，川战又起，闽粤桂黔皆酝酿内讧，陕甘二省亦不能安定。而强邻伶俄则眈眈虎视，我国局势殆哉危乎。然我中央如能专心整顿内部，确定不参加内战政策，则对内对外，皆有余裕。”<sup>(178)</sup> 每当遇到地方内争时，蒋反复提醒自己，务必坚守“科学办事之方法”。

## 1. 平定福建事变

当国民党向中央苏区进行第五次“围剿”时，曾在上海英勇抗击日军，以陈铭枢、蔡廷锴、蒋光鼐为代表的第十九路军，移师福建，参加对红军的“围剿”。第十九路军的前身是北伐时期的第四军第十一师，九一八事变后，以粤方请求调驻京沪卫戍部队。他们厌恶内战，积极与驻留香港的胡汉民联系，合谋“讨蒋抗日”。1933年3月，蒋光鼐派李章达赴粤，谋求与陈济棠、李宗仁等签订三省联防约章草案，继而又与陈铭枢同赴广州，商议脱离南京国民政府，探讨三省独立事，准备由福建出兵进攻浙江。陈济棠首鼠两端，犹疑不决，三省的“反蒋抗日”计划无法付诸实施。9月、10月，蒋光鼐、蔡廷锴派人去中央苏区，与红军签订抗日反蒋初步协定。

11月，蒋介石对蒋光鼐、蔡廷锴的反蒋活动有所察觉，于17日派飞机到福州，接蔡廷锴到南昌，责令其表态。蒋光鼐、蔡廷锴不得不仓促行动。1933年11月20日，陈铭枢、蔡廷锴、蒋光鼐等联合国民党内的李济深等反蒋势力及“第三党”，在福州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公开亮出了“反蒋抗日”大旗。

不过，福建事变并没得到中共的积极支持与响应。博古认为：“他的一切空喊与革命的词句，只不过是一部分以前国民党的领袖及政客们的一种欺骗民众的把戏。”<sup>(179)</sup> 西南地方实力派的精神领袖胡汉民也不愿出头露面，掌有两广实权的陈济棠对联合反蒋极不热心。12月25日，胡汉民发表《对时局宣言》，对福建和南京双方都进行批评，表现出“超然”的第三者立场。他一面谴责十九路军，一面又数次通电，制止南京方面的军队对福建的进攻。

面对福建事变，蒋介石雷厉风行，积极应对，12月中旬派十余万军队进入福建，先后攻陷延平、水口等地。1934年1月14日，蒋光鼐与李济深、陈铭枢、黄琪翔等撤离福州，抵达龙岩。十九路军在南京中央军队的打击下，已完全处于劣势，很快失败。十九路军番号被取消，部队被肢解派往各地。据陈红民先生研究：蒋介石成功镇压十九路军，增强了以军事手段对付地方实力派的信心。虽然他未乘胜对两广用兵，两广却直接感受到了南京方面的更大压力。两年半后，两广发动六一事变，也走上武力对抗南京的道路，所用的“反蒋抗日”口号与福建事变亦基本相仿。<sup>（180）</sup> 福建事变失败后，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等于1935年在香港建立国民党民主派的秘密政治组织即中华民族革命同盟，办有《民族战线》等报刊，宣传抗日反蒋。

## 2. 解决两广事变

在诸多地方实力派中，西南地方实力派是推进统一的主要障碍，它由粤桂实力派与胡汉民等元老派结合而成。自北洋政府时期，西南川、滇、黔等省就处于半独立状态。国民政府成立后，这种状况仍在延续且时有武装冲突。宁粤对峙结束后，冲突相对缓和。蒋介石对粤桂虽有武力解决之意，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并无具体的军事行动，主要运用各种权谋，或联桂制粤，或入湘制桂、入黔制桂，或对广东内部进行分化等。1934年7月蒋对粤方极度不满，在日记中写道“粤非速征不可”，又很快决定：“政治解决广东，以武力为后盾。”<sup>（181）</sup> 南京中央既然避免采用武力征讨，西南当局也不轻易用兵，武力反蒋难以得到其他地方实力派的附和。1936年5月，胡汉民病逝，西南顿失重心。蒋介石向粤方提出交还军政大权的条件，引发了两广事变。7月1日，蒋介石讨论处置两广方针：“应以和平为宗旨，用政治手段解决之；但态度不能不严正，应责其服从中央命令，统一御侮也。”<sup>（182）</sup> 在蒋的分化策略之下，陈济棠离开广州，尔后蒋介石派大军紧逼广西，经程潜、居正等人调解，蒋桂达成妥协，两广事变和平解决。

## 3. 瓦解察哈尔抗日同盟军

北方的实力派主要是冯玉祥及其旧部。中原大战后，以阎锡山、冯玉祥为代表的北方实力派均遭重创。但阎、冯的处境却不尽相同。阎锡



山一度被逼下野，在蒋介石内外交困之时，重新返回太原，出任山西绥靖主任，主持晋绥两省。冯玉祥则基本丧失了对西北军的掌控权。

九一八事变后，冯玉祥重新活跃于政治舞台。1932年5月，冯玉祥自己主持北方，计划联络韩复榘、宋哲元等旧部，而由胡汉民等西南方面出面，联络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各省实力派，南北呼应。胡汉民于5月5日复函，表示只要北方有所举措，南方同志一定竭诚襄助。胡汉民非常重视华北和西北的反蒋抗日活动，和孙殿英、杨虎城等暗中早有联系。胡汉民任命熊克武为“新国民党”上海地方干部委员时即曾提出，北方工作重要，希望柏文蔚和熊克武能参加负责。胡汉民在天津成立北方军事委员会，熊克武即衔命北上，访问孙殿英、阎锡山等人。<sup>(183)</sup> 不过，北方实力派的反蒋活动并非铁板一块。据陈红民先生研究，北方实力派中的阎锡山、韩复榘都加入了胡汉民成立的以反蒋为主要目的的“新国民党”，但除了那些没有固定地盘的冯玉祥、方振武与孙殿英等实力派外，其他人则相当暧昧，实际上更多的是投机和观望。<sup>(184)</sup> 1933年初，冯玉祥等为了抵抗日本侵略者，保卫察哈尔，在张家口组建“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西南方面曾给予了坚决的支持，方振武率部从华北赴察省参加同盟军，出任民众抗日同盟军总指挥，参与收复失地工作。同时，方的3万部队全体加入由胡汉民组建的“新国民党”。8月，冯玉祥被迫去职后，吉鸿昌、方振武通电改抗日同盟军为抗日讨贼军，继续抗日事业。不久，在蒋介石的分化之下，抗日同盟军瓦解。

#### 4. 强化控制省政

在分化与瓦解地方实力派的同时，如何平息各省冲突，强化省政控制，也是一个颇有研究价值的问题。南京政府的各省内部，为争夺省权、军权而进行的各种纷争乃至军事冲突持续不断。诸如陈济棠与张惠长、陈策因统一广东海空军而发生的纷争；山东的韩复榘与刘珍年之争；四川的二刘大战；贵州的王家烈与犹国才之争；新疆盛世才与马仲英、张培元之争。在中央政府的分化与瓦解下，各省冲突逐渐平息，湖南、山东等省纷纷向南京中央靠拢。

以湖南省为例，训政初期的湖南介于全国最大地方军事实力派粤桂与国民政府中央之折冲要地，为中央政府与地方实力派争夺之对象。如

果国民党中央政府能对湖南施以有效控制，则可以此为基地渗入云贵乃至川康，图谋西南，实现政令畅通，完成国家统一。

1929年3月20日湖南省原主席鲁涤平被驱后，由桂系控制的武汉政治分会出面呈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任命何键为湖南省主席，在南京中央政府与桂系等地方实力派的博弈中何逐渐倒向南京。何键跟随湘军名将唐生智得以发迹，通过对共产党等革命组织残酷的打击而扬名国内，逐渐在湖南确立了至高地位。在1929年3月的蒋桂战争中，何键参加了对桂系的战争。何键在此后的蒋冯战争及中原大战中，均稳住了与南京政府的关系，不久列为南京国民政府委员。此后，何键为其地位的巩固，不遗余力在湖南组织“清乡”和“剿匪”，使湘省大部分地区恢复了旧秩序，成了全国的“模范省”，而紧邻的江西和湖北却有大片“红色根据地”。

在宁粤对峙过程中，何键尽量避免得罪任何一方，认为湖南“因地势关系，处境常感困难，惟我们应抱定两种方针：第一，肃清……患；第二，巩固湘局安宁”<sup>(185)</sup>。何键要求在粤桂与南京中央的冲突中谨慎行事，以保证地方的安宁。9月21日，何键电呈蒋司令：“蒋宜先清内乱再用兵外御。”<sup>(186)</sup> 此一行行为表现出了对蒋的支持，对反蒋政治派别有所交代，又尽量不拂蒋之颜面。

因何键“剿共”表现较为积极，1934年3月14日蒋决定“电奖芸樵”<sup>(187)</sup>。蒋在分化各省的策略中，明确“连桂不如连湘也”<sup>(188)</sup>。甚至，蒋在与何键的谈话中，均小心处置。1934年6月2日，何键来见蒋，蒋记道：“晨起见芸樵，谈别辞多失检也。”<sup>(189)</sup>

不过，何键并非完全听命于南京中央政府。随着“剿共”等军事行为的开展，何键以此为契机，整顿民团，建立全省保安司令部，自任司令，民团不再按地区划分而是按编号整编，大力扩充军队的数量，提高军队的质量，重建新式湘军。1936年，何键领导的湖南武装已拥有5个师和独立旅，4个补充团，24个保安团，5个保安营，总兵力达10余万人。何键还擅自建立湖南空军，购买美国飞机14架，开设航空训练班，高薪聘请驾驶人员，俨然具有建立湖南独立王国的架势。

蒋介石一度考虑彻底解决湖南问题，“先解决湘事，故中央与西南各



方皆取和协态度”<sup>(190)</sup>。至于何时解决湖南，蒋一直举棋不定。1934年12月11日，蒋决定“对桂妥协办法”<sup>(191)</sup>，即“对桂以礼卿，负责运用和缓，黔省不驻重兵，以安桂心”<sup>(192)</sup>。蒋使桂系安心之后，便加紧控制湖南。1934年秋，蒋介石抓住了湖南动用空军运毒贩毒事，将当事人黄飞枪毙，致使何键不得不遵令撤销湖南航空处，使其无法过分迷恋地方武装力量的发展。1935年10月25日，蒋写道：“湘警察保卫队应从速整顿。”<sup>(193)</sup>蒋欲全面整顿湖南，并调离何键。抗战爆发后，蒋介石发出了“地不分南北，人不分老幼”的抗日口号，调集各路军队奔赴抗日战场，命令何键拥有的所有部队（包括大部分保安团队）倾巢离湘，以师为单位分割调动，交苏浙赣皖等省军事将领直接指挥，开赴前线。淞沪一战，何键苦心经营的湘军大都战死沙场，全部瓦解。1937年11月何键被调离湖南，改任行政院内政部长。此后的湖南成为中央政府彻底控制的省份。

## （二）应对热河危机

早在热河危机之前，蒋介石就确定了“攘外必先安内”的既定政策。1932年3月14日，蒋介石强调“吾人攘外，必须安内”<sup>(194)</sup>，汪精卫也附和蒋介石的主张，接见记者时称“不‘剿共’不能抗日”<sup>(195)</sup>。1932年6月14日至16日，国民党要员蒋介石、汪精卫、何应钦等齐集庐山，讨论大政方针。此为《上海停战协定》后国民党中央关于内政外交方针的一次重大决策会议。会议在蒋介石的主持下决定：“现在急务惟抗日‘剿匪’，不应再生枝节。……会议目的在安内攘外，决无他意。”<sup>(196)</sup>会议决定集中兵力、财力用于反共，军费由每月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随后又追加至1800万元。会议结束后，蒋介石即坐镇武汉，亲自指挥国军对鄂豫皖等革命根据地发动了新的“围剿”。

《淞沪停战协定》签订后，国民政府以妥协方式避免了与日军发生较大烈度的战事，但中国东北沦陷及伪满洲国的建立使日军入侵欲望日渐强烈。日本关东军占领东北后，觊觎热河，威胁华北，由此导致了热河危机，以及中国军队延续了三月之久的长城抗战。与此同时，中共领导的红军利用国民政府内部争斗或外部危机无暇顾及之机，广泛发动群众，取得了前三次反“围剿”的胜利，实力迅速壮大。面对热河危机，蒋

对于抗日与“剿共”孰为轻重，陷入两难境地。

1932年9月15日《日满议定书》的签订，标志日本建立伪满洲国完成了“法定”程序，“把圣战指向热河省”。热河位于塞北，为一战略要地，介于东三省与河北之间。日军若夺得热河，攻可进窥中国华北乃至中原，守可防卫伪满。反之，中国军队如能保有热河，攻可收复东三省，守可屏障平津。

1933年初，日军攻陷山海关，从侧翼牵制中国长城一线及热河守军。1月4日，蒋介石日记曰：“余必使倭寇敕平，国耻刷雪也。”蒋电告北平军分会张学良代委员长：“榆关既失，情势愈重，不可以寻常视之，此后倭必以真面目攻取平津，我方不能不迅下决心，从速处置。”国民政府外交部为日本侵占山海关，提出了严重抗议，并发表宣言，希望国际联盟迅速制裁日本侵略。(197) 1月7日，蒋介石自杭州返抵南京，与中央大员会商应对方略。蒋认为：“倭此次目的，乃为牵制我派军进驻热河，及见我军如计入热，不为所制，则彼之企图已为我所粉碎，此后彼必恼羞成怒，继续扰乱华北，或见机而止，以期了结榆案，如后之说，除其自动退出榆关外，不能迁就，惟此时终须先使平津安全为第一也。”

(198) 即使解决榆关问题，蒋料定日军仍必侵占热河，谓：“非与之一战，对内对日，皆不能解决也。”(199) 1月11日，驻日公使蒋作宾电蒋介石，报告日军急欲取热河及扰乱平津情形，日军部声明热河为“满洲国”领域，决定入侵。(200) 2月9日，日本陆军省发表声明，“日军之进攻热河，系在维护‘满洲国’内部的治安……断非日军之侵华战争”(201)，要求国军退出热河。对此，蒋介石表示，“与倭无谈话余地，成败利钝不足计，余决拟北上与之一战”(202)。

在外侮加重之际，蒋欲抽调部分“剿共”中央军北上，将“剿共”任务留给两广地方部队。1月21日，蒋电陈济棠，要其抽调两广部队入赣“剿共”，拟定了对日作战方案。(203) 为使两广部队参与“剿共”，蒋介石特派内政部部长黄绍竑与训练副监徐景唐赶赴广州，要求陈济棠、李宗仁等商议两广出兵江西事宜，以便中央军北上。次日，蒋电令“剿匪”区内各省加紧训练民团，令各“剿共”部队限期肃清“残匪”。

尽管蒋介石决定择机北上，但对“剿共”亦表达了较强的决心。1933

年1月29日，蒋到达南昌，指挥国军“围剿”中央苏区，表示“余先剿……而后对日，此次来赣，即所以决定大计也”<sup>(204)</sup>。2月6日，蒋决定自兼江西省“剿匪”总司令，任命陈济棠为副总司令，在南昌设置军委会委员长行营，统一指挥对中央红军的“围剿”。同时电令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张学良代理委员长，负责处理北方军事，以防日军侵犯热河、华北。

热河战事迫在眉睫，蒋介石希望张学良在热河的布防使日本关东军知难而退，期待张能抵抗相当时间，使中央军能迅速完成“剿共”，然后驱兵北上，力保热河与华北。然而，蒋亦担忧因“剿共”而被日军利用。蒋要张学良敦促张作相尽早赶赴热河，做好抗战准备。1933年2月8日，蒋电令张学良：“辅臣（张作相）赴热，不可再缓，务希付与实权，并给以相当经费，使其能安心尽力，此时用人，不可稍有牵制，而存彼此之意。否则，倭寇侵入，同归于尽，岂尚有彼此可分乎。务促其速行，此实为抗倭之先着也。”<sup>(205)</sup>

2月11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通过《国防委员会条例》，以军事委员长为国防委员会执行委员长。次日，蒋介石得报，日军扬言将以八师兵力进犯，攻取热河。2月14日，蒋对第九师、第五十一师四十九团官兵训话：“要知道，先安内而后攘外，本是我们既定的方策，然而现在的外患实在太严重太紧急了……对内剿……的工作必须于最短期内完成，乃可使我们能用全国力量一致御侮，然后才有胜算。”<sup>(206)</sup> 蒋在训话中强调了先“安内”而后“攘外”，但并非为“安内”而放弃“攘外”，认为国民政府首要的政权危机来源于外患。

当南方“剿共”处于关键之际，北方热河战事日紧，蒋决定抽调部队北上。2月28日，蒋确定第二、二十五、三、四十四、四、三十二、五、八十三师共8个师北上。<sup>(207)</sup> 3月1日，蒋决定亲自北上，并电约军政部部长何应钦同行，以显示北上抗日之决心。蒋认为“中央军既北上，倭必图在平津正式作战，余果北上，则倭寇必扰及长江”。故电令朱培德等，指示长江防务。<sup>(208)</sup>

当日军兵分三路猛攻热河时，3月3日，蒋介石电军政部部长何应钦，告以“此时成败关键，在使张学良速赴热河，务请于今夜乘车北上，协同张学良抵御外侮”<sup>(209)</sup>。此时，国军因抽调部分中央军北上，“剿

共”遭遇了重大失利。3月4日，陈诚统率之第五十二师、五十九师被红军全歼。同日，热河省会承德被日军攻陷。<sup>(210)</sup> 蒋决定3月5日北上保定。

早在日军进攻山海关之时，全国人士即纷纷宣言抵抗。丁文江认为，面对热河危机，蒋应当“立刻完成国民党内部的团结”，“立刻谋军事首领的合作”，“立刻与共产党商量休战”。<sup>(211)</sup> 3月3日，丁文江、翁文灏与胡适三人会商，即拟了一个电报，用密码打给了蒋介石：“热河危急，决非汉卿（张学良）所能支持。不战再失一省，对内对外，中央必难逃责。非公即日飞来指挥挽救，政府将无以自解于天下。”次日，翁文灏即收到了蒋介石复电说将于3月5日北上。然而，旬日之间，热河沦陷，舆论大哗，朝野震惊。3月13日，丁、翁、胡三人同到保定去看蒋介石。<sup>(212)</sup>

3月6日，蒋介石由南昌乘机飞抵汉口，晚上乘火车北上指挥抗日军事，致电杨杰，请其电告张学良、何应钦反攻的战略，并转告宋哲元、商震及庞炳勋诸将领，请他们协同一致力图反攻。同时，蒋责成“剿共”中路军总指挥陈诚及“剿共”司令部参谋长贺国光负责继续“进剿”中央苏区。

3月7日，张学良因承德失陷向国民政府引咎辞职。蒋令何应钦暂代北平军分会军事委员会代委员长，以便本“攘外必先安内”方针，处理战事。蒋介石过郑州时发表讲话，表达了收复失地的决心，云：“失地一日不复，则抗战之责任，决不敢一日放弃。”<sup>(213)</sup> 3月8日，蒋至石家庄。晚上与何应钦等商定：（1）准张学良辞职；（2）取消北平军分会，归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直接指挥各部；（3）在北平、天津、察哈尔设戒严司令；（4）编配于学忠、庞炳勋、商震、何成浚、宋哲元、冯钦哉、万福麟、孙良诚、傅作义等部队。3月12日，国民政府令准张学良辞职，由何应钦兼代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委员长。3月16日，蒋决定华北作战方略，重新部署区分指挥系统。3月20日，蒋考虑到抵抗日军的策略，“对日只有抵抗到底，对内只有开放政治，以政治奉还于民，由此完成国民革命，实现三民主义之大业而已”<sup>(214)</sup>。

蒋之北上或许表达了一种抗战姿态，南方“剿共”失利让其大为光

火。蒋迁怒于共产党导致抗日分心，因而痛下“剿共”决心，以挽回因抵抗外侮失利所丧失的自尊。蒋决定对日军入侵采取守势，战略重点重新转移至“剿共”。

热河既已沦陷，重新编组的中国军队沿着长城一带进行了艰难抵抗。3月26日蒋介石返抵南京，重新部署“剿共”战事。4月4日，蒋由南京乘舰赴赣，主持“剿共”军事。4月15日，电告陈济棠，请其负“剿共”全责。5月1日，蒋介石电福建省主席蒋光鼐，告以不宜分兵北上，“剿匪”“即为抗日，义无二致”。“中意此时北上兵力，应即中止，先清……患，以固根本为上。”<sup>(215)</sup> 4月25日，蒋电北平何应钦：“华北局势无论能否缓和，我军不能不积极筹防，其范围之可以中央军在北方者之兵力为度，切勿过大，盖危机时，各部未必皆能听从指挥，故只可以能切实指挥之部队，使之共死生、同存亡。”<sup>(216)</sup> 对于北方战事，蒋介石不愿抽调大批中央军北上，只是以保平津为对日长期抵抗的根据。

热河危机前后，蒋尚未形成有效权威，无法号令全国。从热河危机发生时的军事分布言之，北方军事难以统一号令。张学良控制了华北的税收，并主宰了河北，阎锡山主山西，韩复榘主山东，汤玉麟主热河，傅作义主绥远，国民政府在华北无从插手。热河危机初期，粤、桂、闽等省军事首长声明拥护国民党中央抗日，阎锡山表示愿意出兵热河并归属张学良指挥，陈济棠、李宗仁、白崇禧、黄绍竑、蔡廷锴等在香港召开的抗日谈话会中表示，决定由粤、桂、闽抽调部队出关抗日，但这些部队并不听从调遣。正如1933年5月23日汪精卫说抗日难以真正实施的军事原因：“江西军队不能调开，其他军队则不听调，例如两广高谈抗战但至今迄未出兵。中央对于华北各军苦战三月，不能不急筹援应，但能做到若干，诸兄已不难洞悉。”<sup>(217)</sup> 对于西南胡汉民号令反蒋之事，蒋也只能“一时只可听之，以力所不及，时所未至，强之无益”<sup>(218)</sup>。这意味着蒋除了掌控的中央军外，无法充分调动全国其他武装力量，反而给人以不抗日或消极抗日的口实，蒋不断表明抗日决心亦是徒劳。正因政令军令难以统一，以致于让一些大员感觉“中枢政令悖乱，何足以戡大难”<sup>(219)</sup>。

4月3日，红军攻陷新淦、金谿与金乡，蒋电告何应钦、黄绍竑，“新淦失守，江西紧急，统御无人，中本日赴赣，待布置妥定，即当

北来”<sup>(220)</sup>。换言之，蒋在处理热河危机时，面临着南方共产党武装进攻的巨大压力。在全国反日情绪高涨之际，各地苏维埃政权迅速扩大，红军数量迅猛增长，如果北方战事一直延续，蒋根本无法集中精力全身投入“剿共”之中。因此，1933年4月6日，蒋在南昌电令各将领，必先肃清“内匪”，再言抗日。4月29日，蒋介石宣布“剿共”军事失利，同时谋求对日停战，继而重整旗鼓，准备第五次“剿共”。1933年5月20日，蒋电陈济棠：全力“剿共”，“稍收效果，转而对外，名言至理，实获我心”，盖“剿共”利于速决，抗日利于持久。不肃清“共匪”，“亦无长期抗日之可能……欲达此目的，非肃清心腹大患之……不可，更非全国一致集中力量不可”。<sup>(221)</sup>

为全力“剿共”，5月4日，国民政府正式任命黄郛为行政院驻北平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负责与日方谈判，谋求停战。此时，日军虽占领了热河，因中国军队在喜峰口、古北口等地顽强抵抗，日军顾忌长城作战，兵力不足，加上从北平到山海关铁路沿线有根据《辛丑条约》驻扎的各国军队，担心引起国际社会的干涉，故关东军在日本天皇的训示下，将进入长城的部队撤至长城附近，并退出了滦东。

在民族主义不断高涨之时，对日停战易被当成妥协退让而遭舆论谴责，并进而酿成政府的治理危机，蒋不愿在停战协议上授予文句妥协的口实。蒋电黄郛对日交涉时，亦注重于守城，“绝不能涉及伪国事实之承认以及东四省之割让与界限问题”。“弟以为非有我北平一战，决不能制倭寇之欲，亦不能得国人之谅解也。”同时，蒋电蔡廷锴，催闽粤抗日部队兼程北上，并劝陈铭枢共赴国难。<sup>(222)</sup> 5月28日，蒋再次电何应钦、黄绍竑并转黄郛，指示对倭交涉，令竭力避免文字协定。<sup>(223)</sup> 5月29日上午，蒋介石与汪、孙谈话，决定延缓全国代表大会日期及对内外发表声明，说明对倭仅为协议停战之意。<sup>(224)</sup> 5月31日，蒋察内外情形，有非暂行停战不可之势，又明确表示，“只能于协定内容妥斟酌，力避伪组织之承认及东四省之割让或与之内似足为影射之文句为要”<sup>(225)</sup>。

1933年6月1日，《塘沽停战协定》正式签订。蒋即电汪精卫，“实与去岁淞沪协定无甚差别”，“纵观全文，尚不失为纯粹之临时军事协定，并未涉及政治范围。既经我方军事代表与对方磋商完成，惟有吁请中央，依然核定，以免节支横生……中正身为军事最高之长官，既授权



处置，尤愿其受处分，独负责任”。<sup>(226)</sup> 但该协定事实上承认了日本侵占热河省的“合法性”，使伪满洲国的“国界”扩展到长城一带，平津门户洞开。王子壮认为：“平津停战协定主要目的是在规定中立区于长城之南，然则城北无形中默认为日军之势力范围。以日军之称霸，此种战争协定，固决不能压其野心，而我已蒙城下之辱。即以协定，恐无日人对于国际形势有所顾忌而出此也。”<sup>(227)</sup> 此后，华北危机不断加剧，“抗日”成为不断高涨的民族主义话语，也成为各地方实力派争夺政治权力的符号。

## 三、加速抗战准备

对于日本侵华的逐步加深，国民政府一面安内攘外，一面加速抗战准备。在外交上，争取国际联盟的理解与支持，寻求外交援助；在军事上，推进国防建设，加速作战准备；在人才储备上，广泛网罗人才，为抗战积累人才。

### （一）外交准备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的军事行动在中国步步得逞。日本军方不断制造借口并增兵华北，策动“华北五省自治运动”，全国各界抗日热情从1935年年底迅速高涨，出现了以抗日救国为口号的一二·九运动。国民政府亦指望国联能够制裁日本，但英美等国对日采取了绥靖政策，国民政府主动调整对苏、对日外交，力图为抗战做好外交准备。

面对九一八事变，国民政府加大了外交交涉的力度。因受自身实力之局限，蒋介石主张“日本占领东省事，先提国际联盟与非战公约国，以求公理之战胜”<sup>(228)</sup>。22日，蒋介石在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党员大会上发表演讲，说明对九一八事变的做法：“暂取逆来顺受态度，以待国际公理之判断。”蒋言：“此刻暂且含忍，绝非屈服。”<sup>(229)</sup>

在随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上，蒋介石宣布对日外交方针三原则的第一条就是：“解决东三省问题，不要脱离国际联合会的关

系，我们要在国际力量保障之下，使日本撤兵。”<sup>(230)</sup> 孔祥熙说：“中国如有力量，把日本人打出去就得，还有什么问题？只是现在我们的军队不太好，而内战又复不已，用什么力量去打日本？朱委员（朱家骅）说的话很对，现在国联已接受此案，这是很好的机会。我们要把这件事向全世界宣传，说这事不是中国和日本两国的事，而是世界和平的关键。”<sup>(231)</sup> 蒋介石决定按照国联盟约及非战公约与九国公约，诉之于国际之公论，一面则严令东北当局，节节抵抗。蒋介石启用经验丰富、手腕灵活且著有国际声望的资深外交官颜惠庆、顾维钧等人，同时在国民党中央设“特种外交委员会”，由戴季陶、宋子文任正副委员。特种外交委员会在1932年1月2日撤销，共开会55次。其会议记录乃成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原始史料。<sup>(232)</sup>

对于国际联合会的调查，国民政府经历了从期待国际联盟制裁到失望的过程。1933年2月24日，国际联盟特别大会通过了十九国的报告书，确认“满洲”为中国领土，九一八事变非中国责任，不能承认日本在东北卵翼的傀儡组织“满洲国”。报告书全文虽有指责日本人的阴谋，然“语多含混，犹存客气，盖国际联盟会，诚不愿开罪于日本也”<sup>(233)</sup>。如果说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对国联制裁日本尚抱厚望，那么在热河危机发生时，则对国联已无所希冀。蒋认为：“倭寇对国联之决议，外强中干，此为固然之事，然余不能希冀其不来侵热也。”<sup>(234)</sup> “望英美协助以抗倭，与望倭缓和以求存，皆徒丧失我民族人格而已。此时除求己能自立以外，惟有决心牺牲，以期死中求生之法而已。”<sup>(235)</sup> 5月19日，蒋电汪精卫论时局时谈到宋子文赴伦敦经济会议：“自可借此探明列强有无制裁之可能性，盖吾人受虚惠而蒙实祸者亦屡矣。故不必以他人一种道德之同情，或文字上之声援，而据行兴奋以自斩其国脉也。”<sup>(236)</sup> 5月24日，蒋电陈济棠：“……列强所谓助我者，仅予日本以一骂，而日本即还我一刀，屡验不爽。……立国不能依赖他人，全仗自己努力……”<sup>(237)</sup> 尽管国联不能制裁日本，但还是有不少要员希冀外交途径的解决。陈公博认为：“这次战争，实在说我们还没有充分的准备，军事既难解决，还是走外交途径的吧。”<sup>(238)</sup>

1935年之后，随着华北局势日紧，国民政府开始尝试调整中日外交，试图缓解冲突或推迟战争的发生。汪精卫任行政院长期间，除罗



文干短暂出任过外交部部长外，该职均由汪兼署，他制定的外交政策是“一面抵抗、一面求和”。早在1934年底，蒋介石发表《敌乎？友乎？》一文，透露出调整中日关系的信息。1935年1月22日，日本广田外相发表对华外交方针，鼓吹“中日亲善”、“经济提携”。2月20日，汪精卫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上“郑重声明”，“我们愿以满腔的诚意，以和平的方法和正常的步骤，来解决中日间之一切纠纷，务使互相猜忌之心理，与夫互相排挤、互相妨碍之言论及行动等，一天一天的（地）消除……”3月2日，蒋介石电汪精卫，表示汪所谈之中日关系，“与弟在京时对中央社记者所谈各节，实属同一见解……自当本此方针进行”。<sup>(239)</sup>对充满危机的中日关系而言，南京政府在1935年上半年采取了一系列对日亲善的举动：2月13日南京政府颁布《取消抵制日货令》；27日，蒋、汪联合发布《废除排日命令》，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通告各报社、通讯社，禁止刊载排日和排货言论；28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免去领导排日的邵元冲中央宣传部部长之职，由叶楚傖继任。<sup>(240)</sup>

但是日本并没有收敛对华侵略的步伐，反而在河北、察哈尔等地持续制造事端，谋取进攻态势。以华北事变为标志，1935年成为九一八事变至七七事变之间日本侵华最积极的一年。1935年7月28日，蒋介石在四川峨眉山约见了回国述职的驻日大使蒋作宾，嘱其转告日本，“只有强者示弱，然后乃有真正之同盟”，“无威胁而成之同盟”。蒋介石曾表示：“当时的情势是很明白的，我们拒绝他的原则，就是战争；我们接受他的要求，就是灭亡。”<sup>(241)</sup>1935年底，蒋在国民党五全会议上提出了国民政府外交的最后底线，就是和平未到完全绝望之时，决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亦不轻言牺牲。此时，日本成立“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国民政府寻求对日缓和的政策陷入了死胡同。1936年日本企图在绥远省建立附庸国，傅作义将军指挥的国军坚决抵抗，未让其得逞。同年11月和12月，中国外交部部长张群又毫不畏惧地拒绝了日本一系列的要求。<sup>(242)</sup>

面对日本入侵危机，国民政府努力寻找外援，加强同英美等国的外交，积极谋取英美等西方国家的援助。2月8日，蒋日记中记：“对外交应付，处处不可忘记对英美之关系与国际立场。”“对日外交只可处被动

地位，若欲自动谋痛快解决为不可。”<sup>(243)</sup> 由于国民政府外交政策的得当，1935年12月5日，美国国务卿赫尔发表声明，称美国对日本在华北的行动不能不表示严重的关切。英美在政治经济上加强了与南京国民政府的联系。1936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与美国达成《中美白银协定》，美国将以购银方式向中国提供美元外汇，以稳定中国的法币。除了改善与美英的关系，南京政府还加大力度改善与德国的关系，从德国获得了大量的军备和国防物资。根据1936年《中德易货协定》，中国共得军火物资2374.8万马克，1937年又得到了8278.8万马克，其中包括高射炮弹及子弹、探照灯、钢盔等军用武器。<sup>(244)</sup>

国民政府也注意改善中苏关系、争取苏联援助，以抗衡日本。九一八事变后，中日关系的恶化间接激起了国内“改善中苏关系”的呼声。1932年12月12日，中国驻苏大使颜惠庆正式宣布中苏复交。1934年10月，蒋介石派蒋廷黻出访苏联，蒋介石谈到中苏复交的重要性，谓“如此则我外交可添一路线，世界对等阵线可望维持”。派蒋廷黻访苏的原因是“黻为中正所信任，则在此可与当局接谈，以立互信基础”。<sup>(245)</sup> 蒋强调“对日以明，对俄以密”<sup>(246)</sup>。1936年10月蒋廷黻正式接替身体状况欠佳的颜惠庆出任驻苏大使。

不过，国民政府对苏关系的改善没有成为遏制日本的筹码。据顾维钧回忆，苏联外交部部长李维诺夫曾谈到，日本虽然仍在积极对苏备战，可是最近日本外交人员对他的国家好像采取了一种比较温和的姿态。因此，他预料年底之前，苏日不会发生冲突。<sup>(247)</sup> 蒋廷黻亦认为，“吾人可说苏俄对日之政策，乃不抵抗政策也”<sup>(248)</sup>。顾维钧认为，“对中国来说，中、苏合作仍是一个需要慎重对待的问题”。英、法、俄、美“均与远东有领土及其他重要关系，其对日本之侵略国策，尤与我国目前利害相同。而于外交、军事、财政或工业上，均有能力助我。故如我于保全领土主权行政完整之固定范围内，实无与日本妥协之望，则宜速谋与此四国接近”。<sup>(249)</sup>

## （二）军事准备

军事准备是一个系统的工程，包括军队训练、武器装备、防空设施

建设、民众抗战心理教育等多个层面。九一八事变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于1932年1月29日宣布设立军事委员会，后在3月6日正式成立。军事委员会隶属国民政府，为全国军事最高机关。设委员长1人，委员7~9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选定，国民政府特任之。蒋介石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冯玉祥、阎锡山、张学良、李宗仁、陈铭枢、李烈钧、陈济棠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面对日本侵略的步步加深，国民政府逐渐加强了军事准备。

## 1. 整理军事工业

加强抗战军事准备的第一项任务是整理军事工业。1932年4月16日，军政部部务会议做出决定，由兵工署会同陆军署军务、军械两司，研究发展兵器工业的问题，拟订建设新兵工厂计划书。兵工署在建设新兵工厂计划书（草案）中提出了从国防安全角度考虑，把兵工生产单位建设于内陆及西南地区，以应战时之需的方针。1933年，兵工署准备筹建军用化学厂时，初拟设于无锡，鉴于易受敌之攻击的缘故，该厂最终定点于河南巩县。1936年，兵工署受蒋介石指令新建制炮厂，兵工署也按计划在株洲勘地设厂。在整理与筹建兵工厂方面，主要表现为：

（1）整理原有各厂，统一械弹制式。兵工署直辖之兵工厂有金陵兵工厂、巩县兵工厂、济南兵工厂、汉阳兵工厂、汉阳火药厂、上海炼钢厂等六家，接收或收买了广东的三个兵工厂和重庆电力炼钢厂。抗战爆发后不久，渝、桂两地的兵工厂很快为中央统筹，而太原兵工厂毁于战火。（2）购买新式机器，建设新厂。根据1932年的计划，拟新建的兵器及材料工厂计有制炮厂、炮弹厂、炼钢厂、动力厂、氮气厂、军用化学厂等。但至抗战爆发时止，实际完成并投产的仅有生产军用化学产品的巩县兵工分厂。株洲兵工厂于1936年初开始兴建，抗战爆发时尚未有出品。（3）创设兵器研究机构，储备人才，积蓄后劲。主要有理化研究所、应用化学研究所、弹道研究所、百水桥精密研究所、光学研究所、航空兵器技术研究处。 (250)

## 2. 拟订国防计划

九一八事变之后，国民政府开始考虑国防建设。1931年冬季，钱昌照以“富国强兵、抵御外侮、巩固统治”的名义向蒋介石提出创办一个国

防设计机构的构想并拟订了一份名单，列举了四五十位各界精英。蒋介石基本同意了这份名单，仅在军事方面增加林蔚（蒋介石侍从室主任）一人。这份名单的特点有二：（1）列在名单内的都是各方面的专家学者，或有财力的资本家；（2）没有孔祥熙、宋子文系统的人，也没有国民党CC系陈果夫、陈立夫的人。（251）国防设计委员会下设三处八组，三处是秘书处、调查处和统计处，八组是军事、国际、文化、经济及财政、原料及制造、运输、人口土地粮食以及专门人才调查八大类。（252）该机构从调查研究入手，为罗致一批社会贤达或名流学者以充实政治基础。1935年4月，国防设计委员会更名为资源委员会，其职能以国防重工业计划与建设为主，改隶于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仍由蒋介石兼任，正、副秘书长仍由翁文灏和钱昌照担任。资源委员会下设矿室、冶金室、电气室三个实验室，从事勘察、调查与研究等工作。1936年3月，国防设计委员会时期着手从事的重工业建设计划制订完成。6月，国民政府在1936财政年度预算中拨款1000万元供资源委员会作为国防重工业建设经费，资源委员会随即开始进行重工业建设。在选择厂址方面，资源委员会从战时的安全考虑，将各厂矿尽可能地建在内地，另外，还要考虑原料供应、交通以及生产成本等问题。经过反复研究比较，资源委员会选择了湖南湘潭、江西等地。7月，资源委员会在得到政府拨款后即开始实施这一计划。1936年，资源委员会着手筹办的重工业厂矿有：中央钢铁厂、茶陵铁矿、江西钨铁厂、彭县铜矿、阳新大冶铜矿、中央机器制造厂、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无线电机制造厂、中央电瓷厂、高坑煤矿等10家。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又拨款2000万元用于国防重工业建设，于是，资源委员会又陆续筹办了中央炼铜厂、临时炼铜厂、龙溪河水电厂、云南锡矿、青海金矿、四川金矿、湘潭煤矿、天河煤矿、灵乡铁矿、四川油矿、水口山铅锌矿等11家厂矿或筹备机构。（253）

淞沪停战后，蒋介石着手拟订国防计划。1932年6月3日，蒋日记云：“健群谓制定数省范围，为一抗日之基础，其言先获我心也。”（254）蒋介石“极望粤汉与同成二铁路能于25年（民国）完成，故急思统一广东，然此非可骤而置之，如时间不及，亦惟听之。而江防与浙鲁两省之海防则应力谋其成效，南自舟山镇海，北至海州青岛之海防务须如期谋成也”（255）。为了应付日本侵华随时可能扩大的形势，国民政府开始秘

密修筑宁沪间国防工事，之后又对长江沿线的江阴、镇江、南京、马当、田家镇等江防要塞进行修整和建设。1933年7月25日，蒋介石在庐山召开由朱培德、唐生智、张治中、杨永泰等20余人参加的高级军事会议，决定由军事委员会与参谋本部联合组织警卫执行部，专门负责国防工事的规划与设计，在预想作战区域及内地要点构筑国防工事，加强沿江沿海要塞设备建设。最后选定华北以济南、保定之线为国防第一线，兖州、安阳之线为第二线，东南以锡澄线为国防线，在南京、武汉、徐州、开封、杭州、吴淞等地建筑坚固工事。(256) 到1937年上半年，南京、镇江、江阴、宁波、厦门等9个要塞区基本整建完毕，拥有炮台41座，各种要塞炮273门。(257)

从1935年起，蒋介石有步骤地整理全国陆军，构筑以南京为中心、逐步向国境线延伸的国防工事体系，同时加强交通、通讯、卫生、补给等后勤建设，调整和扩大兵工生产。国民政府将京沪杭地区划分为三个防御区，即宁沪地区、沪杭地区、南京地区，按照不同地形构筑防御体系。蒋介石的抗日准备究竟有多少实效，却并不为多数人所了解。即使其心腹大将陈诚，在1935年11月3日对妻子的家书中还写道：“对日虽决定抵抗，但毫无准备也。”(258)

《1936年度国防计划大纲》将全国分为抗战区、警备区、绥靖区、预备区4个大区，并以军事委员会为最高统帅机关，设立6个国防军总指挥部，一个总预备军指挥部。在这一基础上，军事委员会又将全国划为5个战区，还提出了建立四川总根据地，以武汉为长江南北共同的作战基地，加强对沿海国防工事构筑的若干建议。国民政府还采纳张治中等人的建议，成立京沪警备区，开始以宁沪为中心的抗战准备工作。(259)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将可能与日本作战的地区划分为山东、冀察、河南、徐海、山西、绥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10个战场，另设陕甘宁青、湘鄂赣皖、广西、滇黔、川康等5个警备区，以苏、德最新的筑城规范，构筑钢筋水泥的国防工事。

该国防计划还涉及从铁路、公路到码头的各项建设。在交通建设上，铁路方面完成的重要项目有：修建粤汉铁路的株洲至韶关段，使粤汉铁路全线通车；陇海铁路向西延伸至宝鸡；建成浙赣铁路以连接沪杭铁路与粤汉铁路。在公路方面，1937年修建公路115000公里，大多在

黄河以南。

由于加紧抗战军事准备，七七事变前，国民政府已修成淞沪、美福、锡澄、乍平嘉、宁镇、鲁南、豫北、娘子关、雁门关内长城等阵地工事。据曾亲自修筑苏嘉国防工事的张发奎回忆：“这座国防要塞是由德国顾问设计的，苏指江苏边境，嘉字指的是嘉善。”“中央党校校长张治中负责修筑吴福国防工事，它从长江南岸到福山延续到昆山苏州地区，是在江苏省政府主席陈果夫指挥下施工的。”“苏嘉、吴福两个国防工事极为坚固，大多数工事是有伪装的，我们修建了钢骨水泥地堡充当营连长的指挥部，它好似建筑在方形的坟墓中；机关枪与山炮的地堡则筑成圆形或长方形的坟墓，尤其是圆形的。我们也修建了更小的步枪掩体与壕沟，用水泥加固，安装了电话，犹如置身马其诺防线。”张发奎还回忆当初在杭州湾设防的情况，在那里修筑钢骨水泥地堡。“除了山炮，我们拥有野战炮，用以密集射击敌军战舰。”<sup>(260)</sup>

蒋介石并不能高调进行这些抗日准备，只能以经济建设为名加以掩护。蒋在1933年7月14日的日记中记道：“以和日掩护外交，以交通掩护军事，以实业掩护经济，以教育掩护国防，韬光养晦，乃为国家与本人唯一政策也。”<sup>(261)</sup> 7月20日蒋记道：“对国防以空军为主体，或与陆军并重也。此时，惟有以时间为基础，与敌相持在久而不在一时也。”

<sup>(262)</sup> 国民政府聘请了美国空军部队退役军官陈纳德，其在具有国家航空委员会主任头衔的宋美龄的支持下，获得了组建政府空军、招募雇佣兵飞行员、培训飞行员和监督来自美国的飞机部件的组装的授命。与此同时，德国也同意以矿产作为回报提供价值一亿元的武器，此间国民政府还与其签署了一项购买潜艇的协议。<sup>(263)</sup> 《纽约时报》的哈莱特·阿本德在给其出版商的备忘录中写道：“蒋一直在从国外购买水雷，而且已经秘密地把他的许多船只改装成了水雷布放船。”在关键地点，防御工事被进一步强化，上海与南京周围构筑起了三道防线，铁路前线建起了碉堡，通讯联络也得到了改善。<sup>(264)</sup>

### 3. 整编军队

抗战准备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整编军队。1932年，何应钦、朱培德、杨杰等人向蒋介石建议，着重整顿充实中央军，筹建和整顿装甲兵、炮



兵、工兵等特种兵种，以适应现代化战争。这一建议获得蒋介石的批准，他致电朱培德等人称：“已改编各师之整理补充，准照《整理意见纲要》由军委会派干员负责，切实监督施行。”<sup>(265)</sup> 朱培德具体负责德国军事顾问的聘任与安排，将德国军事顾问分配到各军事院校担任教官，负责训练军事干部。以这些军事干部为基干，成立教导师，再由教导师扩展到中央军。<sup>(266)</sup>

1934年底，蒋介石亲自主持制订整军计划。1935年3月，蒋介石设立陆军整理处，以陈诚为处长。“首在统一编制，充实装备，实行精兵主义，减少大单位，充实小单位，预定于25年度（1936年）起，每年调整20个师，以60个师为标准，作为国防军之基干。”<sup>(267)</sup> 据陈诚言：“陆军整理处的设立，至少在‘知己’方面是有贡献的。”<sup>(268)</sup> 1936年，军政部重新拟定兵役法规，设立师团管区，掌管征兵事宜。通过整军，到1937年抗战前夕，陆军有170万人，海军有3个舰队，共600万吨，空军有战斗机100余架。<sup>(269)</sup> 军队整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军编制混乱，武器种类混杂，训练、管理杂乱无章的状况。

在整编军队时，国民政府也加紧了军事训练。1933年8月，蒋介石致电军事委员会主任朱培德、唐生智称：“高中及中学大学生毕业时，应先习军事教育3个月，方给文凭”，中央应设一国民军事训练处，“将全国优秀者轮流军训”。<sup>(270)</sup> 从1933年开始，国民政府开办庐山及峨眉暑期训练团。1933年7月，庐山训练开始，是为“中国国民党粤赣闽湘鄂北路‘剿共’军军官训练团”之第一期，至9月，第三期训练结业。三期受训学员共3200人，均系参加江西“剿共”中央直辖部队32个师及若干特种部队之中、下级干部。1934年7月，庐山暑期训练再度开办，范围扩大，成为“军事委员会陆军军官训练团”，蒋介石为团长，陈诚为副团长，实际主持团务，共办了三期，训练对象为全国中、上级军官。1935年8月，开办峨眉山军官训练团，共办二期，受训学员5000余人。1937年7月，在庐山举办“军事委员会暑期训练团”，共办二期，调训学员7000余人。<sup>(271)</sup>

军队整编与训练究竟有多少实效，仍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名义上，国民政府有200万军队可以投入战斗。但据外国观察家观察，这个政府的真正实力远不及表面。中央军的军官们缺少指挥大军团作战的经

验，而由士兵提升的军官又多为文盲。各省的军事实力派都保留着对相当一部分军队的控制，以便用于他们自己的目的。在其有关中国军队的统计中，迈克尔·吉布森统计出在全部165个师中共有79个师对南京负责，而在剩余的86个“杂牌”或者地方实力派的师中，只有17个师具有良好的战斗力。据另一位中日战争史学家齐锡生的统计，听命于蒋的军队只有31个师。中国的许多军事单位兵员严重不足，甚至精锐部队也缺乏重型武器。尽管日军人数要少得多，在这个国家里只有17个师团，但它的军事单位却兵员满额，且装备有炮兵，并且有后勤与空中支援。蒋估计三个满员的、每师14000人的中国师才可以抵得上一个日本师团的战斗力。(272)

#### 4. 经济改革

为加强抗战的经济基础，国民政府着手进行经济改革。1935年4月，蒋介石在贵阳发表讲话，提出要开展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以“振兴农业、改良农产、保护矿业、扶助工商、调节劳资、开阔道路、发展交通、调整金融、流通资金、促进农业为宗旨”。1935年11月，国民党五中全会增设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的国民经济建设。12月，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又通过《确定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大纲案》，确立了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原则28条，提出经济建设运动的主要目的为“谋国民生活的安定与抵御外侮的国防能力的充实”(273)，也就是把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结合起来。“1936年前后，农业生产获得丰收，出现了抗日战争前历史上的最好的生产水平。”(274) 如果这些经济建设是间接地为抗战做准备的话，那么自1935年开始的改革就是直接为抗战做准备。1935年，国民政府公布《法币政策实施办法》，规定自1935年11月4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所发行之钞票定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所有银币、白银一律交由指定银行兑换法币，实现白银国有。

1937年3月，蒋介石向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送交了《中国经济建设方案》，提出在今后五年中“铁路建设应以国防运输及沟通经济为中心原则”，并计划筹款9.948亿元用于铁路建设，5000万元用于公路建设。4月，南京国民政府又拟订《公路建设五年计划》，计划改建和新建公路5万公里。(275)



通过经济改革，到1936年，中国经济开始发展，综合国力有所增强，抗战准备工作进展有序，各地方集团也开始走向团结。1936年7月10日至14日，国民党召开五届二中全会，蒋介石将对日政策讲得比五中全会时强硬许多，一定程度上显示了国民政府准备抗战的底气。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决定组织国防会议，直属中央执行委员会，研究国防计划与有关重要问题，进一步把抗战摆在了重要工作日程上。全面抗战爆发前，国民政府的准备工作并未完成，但抗战气氛逐渐浓厚，初步具备抵抗日本全面入侵的物质基础与政治基础。

### （三）人才储备

国民政府抗战准备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行人才储备。蒋介石总结“九一八”后政治受挫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治与党务人才缺乏，根本上干部无一得力之人”<sup>（276）</sup>。蒋介石复出后，负责“剿共”与“国防”等军事行动，全面关注国民政府的内政、外交等诸多方面，意识到网罗人才的重要性。1932年4月1日，蒋记：“近日对内研究较多，开诚布公，广揽贤才，信用旧人，调和嫌怨。”<sup>（277）</sup>

为应对危局，蒋介石试图制订一个具体的人才培植进程表。蒋在1932年6月2日记：“五年计划以培植人才为重。人才以宪警、教育、测量、党员、工农之基干为准。”<sup>（278）</sup>蒋同时考虑到：“近日极思准备时期组织之重要，而组织以人为主，故求人心切。”<sup>（279）</sup>蒋此处所说之准备时期，是指抗日御侮的准备阶段。蒋希望加紧抗战准备，首要前提是培植人才，在获得人才的基础上方能生成良好组织。1932年6月22日，蒋记道：“为政之人，余一人未得，何能为政？余欲将左右之人试量之，非政治上人。”<sup>（280）</sup>6月24日又记：“近思组织干部，人才几无一得，而本党原有之干部，更难多得。季陶、益之较有才干，而其消极懒散，不能为用，是为最大之不幸。其次则为张岳军、蒋雨岩、朱镠先亦只能尽一部之责任而已。”<sup>（281）</sup>为抵御外侮，蒋介石成立了直隶于参谋本部的国防设计委员会，广泛延揽人才，并与所圈定或推荐的专家学者多次交谈。1932年6月19日，翁文灏给蒋介石讲东北与西北农产地之分量等问题。蒋记道：“翁实有学有识之人才，不可多得也。”<sup>（282）</sup>

蒋介石也多次听专家学者讲课。以1932年7月20—28日为例，蒋至少与11位专家有过谈话，其中与周鲠生见面了两次（见表2-3）。

表2-3 蒋介石与各方人才的谈话内容及观感表（1932年7月20—28日）

| 时间        | 会见人物                                                     | 谈话内容                              | 蒋介石的观感                                                           |
|-----------|----------------------------------------------------------|-----------------------------------|------------------------------------------------------------------|
| 7月20日     | 周鲠生 (283)                                                | 谈国际形势、法律问题                        | 所得颇多                                                             |
| 徐青甫 (284) | 谈经济问题                                                    | 此人老练，应早用也                         |                                                                  |
| 胡汝麟 (285) | 谈大国家财政制度，以统一征收比例分配，即统收分解之法，与军预算制，以及确立各级政府之收入，且以经济单位，定政治等 | 皆有所见独到之处也；此二日来，得识徐、胡二君 (286)，至为欣慰 |                                                                  |
| 7月22日     | 周鲠生                                                      | 谈领事裁判权与租界问题                       | 甚有研究也                                                            |
| 7月25日     | 刘健群 (287)                                                | 谈话内容未记                            | 皆有为之士也；今年得刘健群、钱昌照、俞大维、翁文灏、王陆一 (288)、罗贡华 (289) 诸人，以翁最有阅历，亦有能力，可喜也 |
| 7月26日     | 周炳琳 (290)、沈燮若、宣介溪、曹金轮                                    | 谈话内容未记                            | 周老练，沈幼浮，宣急求，知人才之难也                                               |
| 7月27日     | 王雪艇 (291)                                                | 讲英国政治制度，其法院、外交、审计三种制              | 雪艇言其政党之趋势，余亦为然也。下午，与燮                                            |

|       |                     |        |                                               |
|-------|---------------------|--------|-----------------------------------------------|
|       |                     | 度，最为特点 | 若谈话，此人最                                       |
|       |                     |        | 好在身心之修养                                       |
|       |                     |        | 方面，多注重也                                       |
| 7月28日 | 徐淑希 (292)、翁咏霓 (293) | 谈话内容未记 | 徐对外交较有研究与见解之人，其能力如何，尚不可知，但其貌甚正也。曹生金轮，亦较有能力之人也 |

资料来源：《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7月20—28日。

蒋对以上所见之学者，凡认为为人才者，皆寄予厚望。蒋认为：“组织与专才重要，而才不易得也。现在进行者，翁钱之组织，近于政治与经济；而俞之组织，近于外交与教育；刘之组织，则近于军事与党务。最难得者，为外交与财政人才，应注意。”<sup>(294)</sup> 此处翁钱指的是翁文灏、钱昌照，俞则指俞大维，刘指刘健群。

蒋介石注意倾听专家的意见。1932年8月29日蒋日记中记：“健群言，预定国防教育经济计划，以为收揽人才之标准。俞大维、刘健群、陈诚、晏阳初数人，乃可负责也。”<sup>(295)</sup> 蒋会见何浩若之后记道：“浩若以湖南为抗日与革命之根据，余甚赞同。”<sup>(296)</sup> 蒋对陶孟和的印象亦相当良好，“孟和注重办事方法组织与研究专家”<sup>(297)</sup>。蒋与吴达铨谈话，感觉“此人确有研究，亦知人事，可以交也。其对经济，亦有心得”<sup>(298)</sup>。

尽管目前尚无法查证蒋介石面见每位专家后的具体观感，但可得知，蒋主要关注两类人才，一是政治、经济、财政类专家，如胡适、翁文灏、蒋廷黻、何廉、徐淑希等人；二是国防、军事、外交类的专家，如刘健群、陈诚、王世杰等人。蒋与前者的交往，将其延入政府，有利于个人形象的树立，实现专家政治的理念，推进现代化进程；而与后者的交往则有利于个人权力的集中，提高危机应对的能力。蒋对前者采取暂时的人才储备政策，在1935年底兼任行政院院长时将他们大多延入政

府；对后者则直接将其揽入服务于个人的组织机构，或通过各种途径使其进入蒋能控制的组织机构。

## 第三节 西安事变与国民政府政策的调整

1936年末，蒋介石巩固了对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政治控制——中国本土的18个省，仅有7个保持基本自治——从而为一个可行的政治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据《剑桥中华民国史》的作者观察：从1936年秋开始，一种新的乐观情绪及国家统一感弥漫全国。转折点是南京政权平定了两广叛乱。随着两广的失败，中国自1916年以来第一次出现了统一。(299) 1936年秋的经济好转，连同国家统一的加强和政府的决心抗日，都对国民精神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影响。(300) 许多观察家认为：“国民党人仅用了10年就扭转了分裂的浪潮。”(301) 在抗日热情不断高涨的形势下，中苏关系不断改善，国共关系逐渐缓和。西安事变的爆发，成为国民政府政策调整的重要转折点。

### 一、西安事变

西安事变的发生，对于国民政府的政策调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西安事变“是国民政府在应付日本侵略的应变图存过程中，所遭遇的最大困顿”(302)。陈诚认为，“不战而亡中国”是日本大陆政策最理想的目标。西安事变之后，日本对于中国的看法为之一变。“不战而亡中国”的如意算盘，旷日持久，可能给中国复兴以更多的时间和机会，于是他们迫不及待了，于是卢沟桥的炮声响了，于是全面抗战的悲壮史剧也揭幕了。(303)

#### (一) 西安事变之发生

从1932年至1935年，日本步步进逼，中华民族的反抗情绪高涨，国内游行事件不断爆发。1936年3月15日巴黎《救国时报》报道认为，上海举行万人反日大游行，为“一·二八”以来未有之壮举。各报谓此次反日示威，实充分表现中华民族团结之力量。(304) 中日冲突事件不断增

加。如1936年8月24日北海事件、9月18日丰台事件、9月18日上海日本水兵被枪杀事件等，“在抗战前中日大大小小的冲突事件不知凡几”<sup>(305)</sup>。

当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中共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作为工作中心，大力争取张学良的东北军、杨虎城的第十七路军作为同盟者。同时争取阎锡山、傅作义、宋哲元、李宗仁、白崇禧、刘湘等地方实力派的合作。蒋介石在西安设立了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围剿”西北的红军，驻陕甘的有东北军20万、第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城部3万、宁夏马鸿逵部2万、青海马步芳部约1万。张学良担任了西北“剿匪”总司令部副总司令，代行蒋的总司令职务。

然而，东北军到陕甘“剿共”接连失败，损兵折将。张学良认识到红军数量虽少，但战斗力不可低估，认识到“剿共”并非东北军的出路。东北军主要由东北当地人组成，对反共缺乏热情。他们深信，真正的敌人不是他们敬重的真正的爱国者共产党人，而是侵占他们家乡的日本人。<sup>(306)</sup> 故此，他们不得不重新考虑出路。

此时，中共开始加强争取东北军的工作。被红军俘虏的东北军团长高福源是争取的主要对象。高曾参加长城抗战，具有强烈的抗日要求，深得张学良的信任。1935年10月22日，高与红军交战被俘。在对其做思想工作，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后，高表示愿意为红军和东北军沟通联系，促进两军的合作。1936年1月，高福源见到张学良，说服张学良联共抗日，将自己在红军中的感受和盘托出，希望张能停止“剿共”，与红军联合抗日。张学良答应让高重新回到红军，请红军派一位代表以便正式谈判。

在高福源的联系下，1936年1月17日，红军正式派中共中央社会局局长李克农去洛川与张学良、王以哲见面。1月20日，毛泽东指示李克农与张学良会谈时的基本策略：“（甲）向彼方表示，在抗日反蒋的基础上，我方愿与东北军联合之诚意。（乙）向彼方提出东北军如不在抗日反蒋的基础上求出路是很危险的。（丙）暗示彼方，如诚意抗日反蒋，我方可助其在西北建立稳固局面，肃清蒋系势力，进一步助其回平、津、东三省。军饷械弹，我方亦有办法助其解决，并暗示彼方，如有抗

日反蒋诚意，国防政府首席及抗日联军总司令可推张汉卿。”<sup>(307)</sup>

1月21日晚，张学良与李克农在洛川举行会谈，张学良表示愿意劝蒋放弃一党专政。25日，中共方面以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等红军将领的名义发表《红军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肯定东北军绝大多数是爱国的，“是愿意打日本帝国主义的”。指出打红军、进攻苏区是东北军的绝路，抗日反蒋才是东北军的唯一出路。<sup>(308)</sup>

此后，张学良与中共方面来往逐渐紧密。3月4日，张学良与李克农再次举行会谈。在如何对待蒋介石的问题上，双方发生了分歧。李克农主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包括蒋介石，张学良则认为，要抗日，不争取蒋介石参加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蒋掌握着国家的政权、军权、财权，实力雄厚，而且蒋本人有参加抗日的可能，只是主张先“安内”后“攘外”。<sup>(309)</sup> 会谈还包括了对抗日战争的看法、关于红军的去向问题等。双方同意共同派代表去苏联谋求援助。

1936年4月9日，张学良与周恩来在肤施（延安）进行会谈，关于联蒋抗日的问题，张学良仍然坚持此前观点，认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若不包括蒋，蒋以中央政府名义反对，不好办。他还说，在国民党要人中，他只佩服蒋介石，蒋有民族情绪，在国民党中领导力量强，据他回国后两年来的接触与观察，蒋可能抗日。张学良还表示：蒋如确降日，他决离开蒋，但现在反蒋做不到。<sup>(310)</sup> 双方商定，共同派代表赴莫斯科寻求援助，办法是张派人从欧洲前去，中共派人经新疆前往，并由张先与盛世才联系。张学良还要求红军派“有政治头脑及色彩不浓的人”作为代表常驻西安，以便联络。<sup>(311)</sup> 中共中央决定派刘鼎常驻西安，继续与张学良联系。中共中央对东北军及第十七路军的统战工作，进一步化解了两军的歧见，初步建立了东北军、第十七路军及中共三方面的合作局面。1936年秋，三方基本停止了敌对状态，三方的往来在西北地区各军政首长间已非秘密。

中共进一步加强与张、杨之间的统战关系，准备在“抗日反蒋”的旗帜下建立西北国防政府，“打通苏联”，与苏联及外蒙订立抗日互助条约，以西北为中心发动全国的抗日战争。中共中央明确主张按照实力原则推举张学良为未来西北抗日联军总司令，并应吸收张学良加入中国共

产党。杨奎松先生认为，张学良愿意与中共结盟，筹划实行西北大联合，建立西北国防政府，则是在于希望通过共产党取得苏联和共产国际的同情和援助，以便实现其抗日救亡、收复失地的夙愿。<sup>(312)</sup> 不过，共产国际对张学良并不信任，在给中共中央的指示信中谈道：“不能把张学良看作可靠的同盟者。”<sup>(313)</sup>

蒋介石对于张学良、杨虎城的联共抗日活动，如王以哲与李克农在洛川达成互不侵犯之口头协定，张学良与周恩来在肤施（延安）秘密会晤等，早就得到密报。但因张学良驻军前线，不免投鼠忌器，未便采取直接行动。当蒋解决了“两广事变”后，立即把目光转向了西北。

1936年10月23日，张学良、杨虎城向蒋介石明确表示反对继续“剿共”，向蒋提出“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主张。蒋向张、杨表示他的“剿共”计划不变，“汉卿之缺点，应规正之”。<sup>(314)</sup> 如张、杨不服从他的“剿共”命令，就将东北军、十七路军调离陕甘，让中央军前来担任“剿共”要务，“与其在陇东妨碍‘进剿’，则不如令其调防也”。<sup>(315)</sup> 绥远抗战爆发后，张学良于11月27日写了一份《请缨抗敌书》，要求率东北军全部或一部开赴绥远抗击日本侵略，遭到蒋介石拒绝，蒋认为“汉卿要求带兵抗日，而不愿”“剿匪”，“剿匪”“已至最后五分钟，是汉卿无最后五分钟之坚定力也”。<sup>(316)</sup>

12月4日，蒋介石再次来到西安，向张、杨提出两个办法：第一个办法，服从“剿共”命令，把东北军、十七路军开赴陕甘前线，“进剿”红军；第二个办法，张、杨如不愿“剿共”，则将东北军调往福建，十七路军调往安徽，由中央军“代剿”陕甘两省的共产党军队。这两种办法均无法让张、杨接受。张学良希望说服蒋改变“剿共”主张，7日，张学良再次面蒋，恳请蒋改变政策，停止内战，共同抗日，但被蒋斥为年轻无知。张、蒋苦谏无果后，商定实施“兵谏”。

12月9日，张学良在面对一二·九运动周年游行示威的学生时，深受触动，当晚，去蒋介石处转达学生的请愿要求，再次遭到蒋的训斥。蒋介石认为张学良：“此人心志不定，余甚悲愤，不能不切训之。”<sup>(317)</sup> 同日，蒋介石任命蒋鼎文为西北“剿总”前敌总司令，卫立煌为陕甘绥宁边区总指挥，陈诚以军政部次长身份驻前方指挥“督剿”，准备对红军发动



全面进攻。12月10日，蒋介石在西安向东北军、西北军将士训话称：“我们最近的敌人是共产党，日本离我们很远，如果远近不分，便是前后倒置，便不是革命。”同日，蒋召集全体参谋人员会议，决定12日颁布向红军发动总攻击令，如张、杨两部不服从命令，即解除其武装。

12月11日，张学良、杨虎城商定捉蒋军事部署，东北军负责在临潼扣押蒋介石；十七路军负责解除西安城内蒋系军警的武装和扣押住在城内西京招待所的南京军政要员。午夜，张、杨分别召集在西安的东北军和第十七路军将领，宣布捉蒋、逼蒋抗日的计划。杨虎城命令冯钦哉师连夜由陕西大荔渡过渭河，移驻潼关，阻止中央军西进。但冯钦哉旋即背叛了杨虎城而投靠了中央。12月12日，张、杨发动西安事变，扣押了蒋介石。

## （二）国民党内部分伐张、杨之分歧

西安事变发生后，张、杨通电全国，阐明扣蒋的原委，提出了八项救国主张，以期获得国人的理解、同情与支持。八项主张是：（1）改组南京政府，容纳各党各派，共同负责救国；（2）停止一切内战；（3）立即释放上海被捕之爱国领袖；（4）释放全国一切政治犯；（5）开放民众爱国运动；（6）保障人民集会结社一切政治自由；（7）确实遵行总理遗嘱；（8）立即召开救国会议。<sup>〔318〕</sup> 杨奎松先生认为，这八项主张，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近一年来共产党人一直在公开宣传和积极争取的目标，已远远地超出了一般意义上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民族主义要求，几乎是直截了当地呼吁取消国民党一党专政，废止蒋介石先安内后攘外的既定国策。<sup>〔319〕</sup>

西安事变发生后，张、杨为了得到其他地方实力派的支持，派代表去新疆、山西、山东、广西、四川等省，说明对蒋实行“兵谏”，是为促其反省，改变内战政策，实现抗战救国。张、杨也做好了军事准备，成立“抗日联军西北军事委员会”，张学良自任主任，杨虎城任副主任，董英斌为参谋长，准备迎击南京讨伐派的军事进攻。当日，张学良致电宋美龄，承诺将保证蒋的安全。同时致电毛泽东、周恩来，谓：“吾等为中华民族及抗日前途利益计，不顾一切，今已将蒋及其重要将领陈诚、朱

绍良、蒋炳文、卫立煌等扣留，迫其释放爱国分子，改组联合政府，兄等有何高见，速复。并盼红军全部速集于环县一带，以便共同行动，以防胡（宗南）敌北进。”张学良、杨虎城致电冯玉祥、李烈钧，说明西安事变起因和情况，称蒋坚持“剿共”政策，拘捕爱国将领，“一意孤行，亲痛仇快，危亡无日，海内骚然，自非另寻救国途径，则国脉之断送，近在眉睫。因请蒋公暂留西安，保障一切安全，以便反省”。<sup>(320)</sup>

西安事变的消息传到南京后，不啻晴天霹雳。关于如何营救蒋介石，南京要员们意见并不一致。当晚，国民党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和各部会负责人列席，共有四五十人参加，会场意见分歧明显。汪派极力鼓吹讨张，并主张迎汪回国；以何应钦为首的主战派，主张立即讨伐张、杨，进攻西安；而冯玉祥、张继、李烈钧等主和派则主张保蒋安全，对西安不宜使用武力，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在戴季陶等人的鼓噪下，主战派占据上风。会议做出了如下决定：（1）张学良背叛党国，决定先褫夺其本兼各职，交军事委员会严办，所部军队，归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2）鉴于蒋被扣西安，无法履行行政院院长职位，会议决定行政院由孔祥熙副院长负责。<sup>(321)</sup>何应钦掌握军事大权后，立即电令在海州巡视的开封绥靖主任刘峙，迅速抽调河南与苏北的国军开赴潼关。其他军队也相继集结，形成了从东西两线对西安的夹击态势，并有“回汪精卫以加强与日本和睦相处的可能性”<sup>(322)</sup>。

宋美龄闻蒋被扣，非常震惊，她在上海找到时任蒋介石顾问的端纳（英籍澳大利亚人）。端纳根据多年来对张的了解，不相信张会杀害蒋。他接受宋美龄的约请，决定亲赴西安，探明真相。宋美龄、宋子文和孔祥熙等反对何应钦的讨伐主张，力主用和平办法营救蒋介石。孔祥熙在西安事变当天就收到了张学良的私人电报，郑重表示“弟爱护介公，八年如一日，今不敢因公害私，暂请介公留住西安，促其反省，决不妄加危害”<sup>(323)</sup>。13日晨，当孔祥熙、宋美龄等一行人离沪到京后，何应钦向孔、宋通报了国民党连夜召开的中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宋美龄感到事态严重，“立下决心”，“以求不流血的和平与迅速之解决”。宋、孔不顾何应钦的反对，依然派端纳于13日中午飞离南京，经洛阳赴陕。13日下午，孔祥熙在南京召见苏联驻华临时代办，要求苏方对张学良施加影响，释放蒋介石。他说：“西安之事，外传与共产党有关，如蒋公安全

发生危险，则全国之愤恨，将由中共而推及苏联。”孔还威胁说，这样“将迫使我与日本共同抗苏”。<sup>(324)</sup> 14日，孔祥熙根据宋美龄的要求召开高级会议，研讨在武力讨伐前如何采取和平办法营救蒋。孔祥熙受命代理行政院长，对执行和平方针极为有利。

据与何应钦意见一致的张发奎回忆：“当时我们不明白内幕秘辛，认为蒋先生已沦为人质。我们知道蒋先生的毅力和性格，相信他一定不会屈服。我们相信讨逆行动会加快蒋先生恢复自由。”有人认为，何应钦力主讨逆是因其个人野心所驱使，从此蒋先生再也不信任他了。不过，张发奎认为，何应钦力主讨逆，绝非出于自私自利的动机，也不是要伤害蒋先生。何相信，中央采取强硬的行动，才能迫使张、杨早日释放蒋先生，绝大多数军人同意何应钦的态度。<sup>(325)</sup> 何应钦的意见得到戴季陶、张继等人的赞成。讨伐西安，也得到蒋介石的理解与支持。据称14日端纳见蒋时，告知蒋“南京已决议讨伐张学良”，蒋介石谓“余心乃安”。<sup>(326)</sup> 21日宋子文见蒋介石时，蒋亦嘱告：“五日内围攻西安，则余乃安全，虽危亦无惧，不可为余而有所顾忌也。”<sup>(327)</sup>

西安事变发生后，尽管蒋介石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因随着“剿共”与安内政策所建立起来的个人威信，他的存在至关重要。甚至那些反对他独裁野心的人也给他以“勉强的支持”，美国大使纳尔逊·约翰逊（Nelson T. Johnson）写道：“因为他们普遍的（地）认识到，在中国没有一个人具有和他相同的唤起国民凝聚力的能力。”“西安，突然使得蒋介石成了中国人最想要的一个象征，这就是团结。”<sup>(328)</sup>

张学良原本期待能得到一些地方实力派的支持。13日，张学良致电阎锡山，热切盼望了解阎的意图。14日，阎锡山复电质问张、杨：“第一，兄等将何以善后？第二，兄等此举，增加抗战力量乎，抑减少抗战力量乎？第三，移内战为对外战争乎，抑移对外战争为内战乎？第四，兄等能保不演成国内之极端残杀乎？”<sup>(329)</sup> 18日，阎锡山派赵戴文、徐永昌往西安，见蒋、张。广西李、白、黄等通电反对张学良，主张抗日。<sup>(330)</sup> 公开支持张、杨和完全站在南京一边的都是少数，大多持中立立场：既不支持张、杨扣蒋，呼吁张、杨早日释蒋，也不支持南京武力讨伐西安，而是主张双方通过和平协商解决事变。比如长期和蒋有矛盾的桂系，公开表示同情与支持张、杨之举。担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兼“剿

匪”总司令的刘湘，先暂与南京虚与委蛇，派人去安慰蒋系人员，视事态发展再作定夺。控制冀察、平津的宋哲元和统治山东的韩复榘，对西安事变的态度虽有所不同，但都反对南京向西安动武。早先支持张、杨的阎锡山攻击张、杨“以救国之热心，成危国之行动”，且企图让张、杨把蒋送到太原。社会上的其他民众团体对张、杨的行为也表示不理解，右翼团体、传媒和知识分子掀起了一股拥蒋潮流和攻击张、杨的恶浪。

在这种压力面前，张学良“彷徨束手，问策无人”。尤其让他感到失望的是苏联方面的反应。《真理报》和《消息报》发文谴责张学良的行为。中共亦向苏联发了六封电报，未获回电。<sup>(331)</sup>个中原因是苏联为了减轻东线的威胁，实行联蒋遏日方针，希望蒋介石统帅中国军民抗日，以牵制日本的侵略势力。英美等国也要求张、杨释放蒋介石。日本在静观的同时，做了武装干涉的准备。

### （三）西安事变和平解决

西安事变后，张、杨认为，一定会得到中共和苏联方面的支持。不过，据蒋介石16日估计，“余知苏俄素贱视张学良之为人，决不赞成其叛逆行径也，余心颇安”<sup>(332)</sup>。西安事变的发生，中共并未参与策划。但事变发生后，中共旗帜鲜明地给张、杨以力所能及的支持，并根据国内外形势发展的需要，确定了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在西安和南京之间进行调解，为事变的最终和平解决做出了重大贡献。

中共中央在对待蒋介石问题上产生过摇摆。中共中央书记处于事变当天致电主持中共北方局工作的刘少奇，提出中共“拥护张、杨之革命行动”。党面临的任务是把蒋介石与南京政府分开，争取南京及各地政权中的抗日派；稳定CC派、黄埔派，推动欧美派和元老派；对蒋介石，揭发其对外投降、对内镇压与强迫其部下坚持内战之罪状，号召人民要求南京罢免蒋介石，交人民审判。<sup>(333)</sup>刘少奇后来说：“在西安事变中我们虽然执行了正确的政策，但发生了很大动摇，在政治上引起了极大的纷乱与群众对我们的误解。”<sup>(334)</sup>

12月13日，中共中央在保安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焦点是西安

事变问题。毛泽东提出在西安建立抗日援绥委员会。周恩来提出在政治上不与南京对立，在西安建立一个有各方面代表参加的群众团体，名称可叫抗日救国会。张国焘提出“打倒南京政府，建立抗日政府”的口号。中共中央负总责的张闻天表示“不要采取与南京对立方针，不组织与南京对立形式（实际上是政权形式）”。他提出“把局部的抗日统一战线，转到全国性的抗日统一战线”。此次会议，张闻天等提出的一些正确意见没有被采纳，“审蒋”、“除蒋”基调没有变。会议结果是：“中央正确地分析了当时错综复杂的政治形势，经过反复研究，确定了和平解决的方针，并派周恩来、秦邦宪、叶剑英等前往西安参加谈判。”<sup>(335)</sup> 12月15日，中共中央公开致电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呼吁“接受张杨二氏主张，停止正在发动之内战，罢免蒋氏，交付国人裁判，联合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组织统一战线政府”<sup>(336)</sup>。

关于如何解决西安事变，12月16日，共产国际和苏联在由季米特洛夫签署、以共产国际书记处名义给中共中央的复电中，指示中共坚决主张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四个条件：“（1）改组政府，吸收几名抗日运动的代表和立志维护中国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的人加入政府，用这样的办法改组政府。（2）保证中国人民的民主权利。（3）停止消灭中国红军的政策，与红军合作抗击日本侵略。（4）与同情中国人民抗击日本帝国主义谋求解放的国家实行联合。”“建议你们不要提出联合苏联的口号。”<sup>(337)</sup>

12月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再次讨论西安事变，毛泽东在发言和总结中提出了正确的方针。他再次肯定西安事变实际上是抗日起义。中共对事变双方实行调停方针。他说，我们要争取南京，更要争取西安，我们不要远离张、杨，而要与之接近，同情并帮助他们。

<sup>(338)</sup> 此次会议提出了中共处理西安事变的四个方针：（1）坚持停止一切内战、一致抗日的组织者与领导者的立场，反对新的内战，主张南京与西安在团结抗日的基础上，和平解决。（2）用一切方法争取南京左派，正确中派，反对亲日派，以达到推动南京走向进一步抗日的立场的目的，揭破日寇及亲日派利用拥蒋的号召发动内战的阴谋。（3）同情西安的发动，给张、杨以实际的援助（军事上的与政治上的），使之彻底实现西安发动的抗日主张。（4）切实准备“讨伐军”进攻时的防御

战，给其以严重打击，促其反省。这种防御战不是为了要以扩大内战方针代替一致抗日的方针，而依然是为了促成全国性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与全国性抗日战争的发动。(339)

当中共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正式确定后，应张学良之邀请，中共中央派周恩来、博古、叶剑英作为代表前往西安，进行调解。17日，周恩来与张、杨举行会谈，商定了与南京谈判的五项条件：（1）立停内战，中央军全部开出潼关。（2）下令全国援绥抗敌。（3）宋子文负责成立南京过渡政府，肃清一切亲日派。（4）成立抗日联军。（5）释放政治犯，实现民主，武装民众，开救国会议，先在西安开筹备会。

(340) 周恩来与杨虎城等也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向东北军、十七路军的中下级军官以及在西安的爱国民主人士宣传中共的和平方针。

12月22日，宋美龄、宋子文等飞往西安，与张、杨谈判。宋美龄中途在洛阳停留，严令驻洛阳的国军，在未接到蒋的命令时，空军不得派飞机前往西安，陆军停止向西安进攻。宋美龄在23日、24日两次会见周恩来，交换了关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意见，宋希望周劝杨虎城早日释蒋。周说，只要蒋介石答应抗日，中共拥护他做全国领袖，除蒋介石外，全国没有第二个适合的人。宋氏兄妹来西安后，蒋指定宋氏兄妹作为他的代表与西安方面谈判，对于双方商定的条件，他可以“领袖人格”担保，待回京以后逐步实施，但不签署任何文件。

12月25日，周恩来要求宋美龄告知蒋介石，愿蒋先生面说一语以后不“剿共”足矣。蒋言：“此语，此时决不能说；若尔等以后不再破坏统一，听命中央，受余指挥，其余其他部队，一视同仁。”(341) 是日，张、杨正式释蒋，张学良陪同蒋介石回南京。12月26日，蒋一回到南京，即命陈布雷撰写一篇《对张杨的训词》，在报纸上发表，把他在西安获释，说成是由于他“伟大的人格”的感召，回避了他对张、杨做出的承诺。27日，所有被扣人员全部获释，乘机离陕。29日，蒋介石思考处置张学良的办法：“此事欲求一公私两全之法而不可得，只有决心不准张学良再回西北，而保其生命，并缓撤西北及潼关部队，以备叛军抗命；如果放弃西北，任其赤化，不惟国防失一根据，十年建设成绩，毁于一旦，而且中华民族发祥之地，陷于永劫不复矣。”(342)



张学良陪同蒋介石回到南京后，30日，蒋介石决定处置张学良、杨虎城办法，31日，蒋介石闻张学良卫队到宋子文寓中者11人，不禁担忧：“不解除张学良卫队之武装不可；不审判张学良亦不可！而军事干部，多迟疑不决，不愿负责，不禁愤怒之至。”<sup>(343)</sup> 蒋介石下定了处置张学良的决心。31日，李烈钧担任高等军法会审的审判长，对张学良进行审判，张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褫夺公权5年。1937年1月4日，在蒋介石的授意下，林森主持召开第22次国民政府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张实行特赦，“张学良所处十年有期徒刑本刑，特予赦免，仍交军事委员会严加管束”<sup>(344)</sup>。

西安事变后，蒋介石对陕甘进行善后，妥善处理张学良缺位的西北局势。1937年1月1日，蒋介石在南京召见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朱培德、重庆行营主任顾祝同等人，“对西北，以政治为主，军事为从，以此方针解决之”<sup>(345)</sup>，并令顾祝同驻节潼关，指挥陕甘军事。对于西北的局势，蒋介石命令其嫡系部队进入陕西并占据陇海路沿线的要害地带，顾祝同掌控西北军事大权，几十万军队对西安形成夹击之势，推翻了他离陕时把西北军政交张、杨负责的口头承诺。西安方面强烈要求蒋介石恢复张学良的自由，请张回陕主持一切。西安与南京的关系逐渐紧张，双方调兵遣将，同时又开展和平交涉与谈判。

张学良被扣后，东北军内部群龙无首，以于学忠、王以哲为首的老派和以应德田、孙铭九为首的少壮派围绕营救张学良的分歧和矛盾日益明显，愈演愈烈。少壮派向周恩来请愿，要求中共支持他们主战的主张，声言中共如不同意他们的主张，将不惜与中共决裂。为此，中共与东北军、十七路军进行磋商，31日晚，在王以哲家召开三位一体最高会议，由杨虎城主持，参加者有于学忠、王以哲、何柱国和周恩来，达成先撤兵再设法救张的决议。然而，2月2日，少壮派突然发动了兵变，杀害了王以哲，引发了东北军的分裂和内讧。在中共与杨虎城等人的控制下，东北军内一场大规模互相残杀才得以避免。但是，误会并未消除，周恩来力劝东北军留在陕甘与红军、十七路军靠拢保持三位一体的局面，也未能被接受。

三位一体局面的瓦解，在何应钦看来，三方各有打算：杨虎城志在扩充军队，保持地盘，设法延宕中央的决定，以待时日之转变；东北军

将领如同一盘散沙，无人敢作主张；中共则目的在扩展实力，借此机会竭力补充兵员、装械、粮食，并对民众组织训练。<sup>(346)</sup>因是，中央军进入了西安，东北军于1937年3月之后全部东开，分驻豫南、皖北和苏北地区，驻地分散，互不统属，不久被缩编为四个军。十七路军被南京改编，除投蒋的冯钦哉师和另外两个团外，其余部队被编为三十八军，由孙蔚如任军长，杨虎城被逼出国考察。抗战爆发后，杨虎城回到国内即被逮捕关押，1949年底遇害。

## 二、国民政府政策之调整

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是在中共主张和平解决的基础上得以实现的，为两党实现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奠定了基础。蒋介石解决了西安三位一体的局面，加强了对西北的军事控制。国民政府的内外政策也随之进行了一些调整：一是进行国共和谈，二是安内政策的变化，三是外交政策的调整，从而迎来了全面抗战局面的到来。

### （一）国共和谈

当外侮不断加深之际，蒋介石的安内政策也逐步进行调整。当日本步步进逼，华北危机日甚之际，苏联政府希望国民政府早日停止“剿共”，国共两党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对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表示出了相当诚意。国民党政府在“剿共”方面成效不彰，在抗日大局面前，不得不调整对共政策。

早在1935年底政治“收抚”中共之前，“收抚”一直是蒋介石对中共的策略之一。蒋指示张学良“剿共”方略时指出：“对入甘‘股匪’，多印发劝其来归之赏项及各县交通重要地点路口，皆书白底黑字甚大之标语，使‘匪’远处一望而知之，并种种设法宣传，使‘匪’溃散来降为要。”<sup>(347)</sup>一是到1935年底，蒋确信共产党的存在已经无足轻重，下一步的战略重心应当放到抗日方面来。二是中日战争随时可能发生，蒋需要争取苏联援助。为了避免中日战争期间苏联在援华过程中暗中扶植中共，使之东山再起，蒋在设法争取苏援时，不能不首先设法解决中共问题。三是蒋



认为在苏联承认只有国民党才有资格统率全国的情况下，为了支持他的统一政策，苏联会对中共施加压力。(348)

基于抗日的考虑，蒋向中共开放了政治谈判的大门，但其所提条件是“招抚”而非平等合作。其具体条件是：（1）取消苏维埃政府，归顺南京；（2）取消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3）共产党可以存在，或共产党全部加入国民党；（4）改编后的红军全部开赴内蒙前线地区驻防抗日。(349)

在苏联的联系之下，国共两党开始秘密接触。1936年9月1日，周恩来亲自写信给陈果夫、陈立夫两位国民党中枢要员，要求他们向蒋介石进言，“立停军事行动，实现联俄联共，一致抗日”，并谓中共“早已准备随时与贵方负责代表作具体谈判”。(350) 随即，中共派潘汉年等至上海与陈立夫进行秘密商谈。然而，其时蒋介石对中共的政策仍以“剿”为主，故谈判代表陈立夫与张冲仍以拖延为主。1936年11月10日，潘汉年与陈立夫在上海沧州饭店首次见面会谈。因陈立夫所提条件过于苛刻，为潘所不认同。19日，双方在南京举行第二次会谈，亦无成果。1936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致电潘汉年，指出蒋介石还没有抗日救亡决心，合作谈判缺乏必要前提，坚持“红军不能减少一兵一卒，并须扩充之”，“离开实行抗日救亡任务，无商量余地”。历时一年的国共两党秘密接触和谈判，至此告一段落。(351)

西安事变后，蒋介石认识到，如不放弃安内攘外政策，就无法继续维护其有效的统治。所以蒋说：“今天以后发生内战，我负责，今后我绝不‘剿共’。”(352) 国共和谈迎来了转机。

然而，在国共和谈初期，蒋介石的主张限于“编共”。1937年1月5日，蒋介石研究对共方针，表示：“应与共党以出路，而以相当条件收容之；但须令其严守范围。”(353) 1月23日，蒋介石主张：“对共党应示以光明而强硬之决心。”(354) 只要国民党政府对中共有诚意，“勿使其失望，料彼亦终于屈服也”(355)。不过，蒋介石并不愿意解决实质性问题，给中共以合法地位，真正做到两党合作抗日。2月6日，蒋介石电顾祝同，告知“对共党代表，应另派人接洽，仍推杨虎城间接办理，若与之见面，只可谈感情话”(356)。

两党谈判过程中，军队整编问题是关键。2月9日，毛泽东给周恩来的电文中谈道：“军事方面同意编为十二个师、四个军，林贺刘徐为军长，组成一路军，设正副总司令，朱正彭副。”“如有国防委员会之组织，红军应派代表参加，如暂时无此种组织，红军亦需要驻京代表，参与国防准备。”“党的问题求得不逮捕、不破坏组织即可，红军中组织领导不变。”<sup>(357)</sup> 是日，经毛泽东、张闻天等人酝酿与起草，中共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给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提出了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这些保证是“对国民党一个重大的原则上的让步，其目的在于取消国内两个政权的对立，便于组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致的（地）反对日本的侵略”<sup>(358)</sup>，为国共合作奠定了谈判基础。

2月11日起，中共代表周恩来、潘汉年与顾祝同、张冲展开会谈，经两日结束，顾祝同将会谈情况报告蒋介石。蒋介石对中共并不信任，试图“先监视后统制”<sup>(359)</sup>，但为抗日之需，把“编共”、“容共”与“抗日”并排<sup>(360)</sup>。蒋介石决定“编共而不容共”的原则，并于16日再度致电顾祝同，指示改编中共军队的处理方针：“不可与之说款项多少，只可与之商准留编部队人数之几何。”蒋介石提出的“编共”的方针是，可准其编成四团制师两师，约15000人，其余人数，准由中央为之设法编并与安置，但各师之参谋长与师内各级之副职，自副师长乃至副排长均应由中央派充。<sup>(361)</sup> 这个方针与中共的要求相距甚远。

2月15日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开会，讨论国共关系和对日政策。在会上，杨虎城、于学忠提出改组政府；收容各党各派人才负责救国，停止一切内战；释放上海被捕之爱国志士及全国一切政治犯；开放民众爱国运动等八项主张。孙科、王宠惠、冯玉祥、于右任等6人提出了《请特赦政治犯案》；冯玉祥等16人提出《促进救国大计案》；李宗仁、白崇禧等提出《抗日救亡之方案》，要求保障民众爱国言论自由，解放民众爱国运动，扩大救国力量；潘公展、张继、张发奎等提出《请确立巩固和平统一之事实步骤案》。

2月21日，国民党三中全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主席团蒋介石、汪精卫、戴季陶、冯玉祥、于右任、邹鲁、居正提出的《根绝“赤祸”决议案》，要求中共“精诚悔过”，以答复中共2月10日提出的五项要求和四项保证，表示要与共产党重新合作的意向，提出了处理与共产党关系

的“最低限度办法”，其主要内容是：军队必须统一编制，取消红军；政权统一，取消苏维埃政权；停止“赤化”宣传；停止阶级斗争。(362) 周恩来对国民党三中全会宣言及《根绝“赤祸”决议案》的意见：“宣言决议提到对内集中国力和平统一，对外维护领土主权，一致抗战，并发表了目前的三民主义方针，这确是进了一步，应当欢迎他（它）。”(363) 该意见得到了毛泽东的同意。

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后，两党的谈判逐渐进入实质性阶段，国民党开始认真考虑红军的改编问题，初步具有“容共”的意味。在中共看来，国民党三中全会是“国民党国策基本转变的开始”(364)。2月26日，参加三中全会后回到西安与周恩来谈判国共合作的张冲，介绍三中全会的经过，说明国民党“容共”的基础已定。(365) 双方再次进行谈判，焦点是红军改编后的人数、编制等问题。中共坚持编成6个师，每师3个团，总计至少6万人；国民政府方面则只同意3师9团，总计约2万人。

在国共谈判过程中，对于整编军队，中共坚持要保持红军主力。3月12日，中共中央在给周恩来的电文中再次强调原则立场：“三个国防师组成某路军。领导不变，副佐不派。”“申明西安无可再谈，要求见蒋解决。”“红军准备持久斗争。”“总的和平局面已定，政治上采取进攻的姿势，只会有利于问题的解决，不会使谈判根本破裂。”(366)

面对中共的立场，蒋介石顾虑颇多，认为“编共”时，“只可编其部队，而决不许成立军部或总指挥部”(367)。“编共”意味着“收抚”，其条件相当苛刻，“不能设立总部”，“不能成立特区”，“不能编地方警甲为武力暴动之张本”，“对其高级干部保护其自由权，如其愿出洋，则可由政府资送”。(368) 为此，蒋介石“研究对共党收抚问题，夜不能寐”(369)。

因顾祝同、张冲在国共谈判中无法做主，国共谈判层次上升。3月26日，蒋介石与周恩来开始讨论国共合作的根本办法。此后通过数次电文往来后，蒋认为“共党之态度，当以诚意感召”(370)。在“收编”中共问题上，蒋认为“不与公开为宜”，“应使其取消名称与改编组织”，(371) 中共应当取消党名与改组，誓行三民主义，确立蒋的领袖地位，中共军队改编为国军。(372) “中共主要领导人不能留在党内，其他问题可以考虑从宽。”(373)

对于蒋的要求，中共在军队数量上再次做出了一定的让步，但坚持战斗师的指挥权与党对军队的领导权。5月23日，周恩来向中共中央请示与蒋谈判的内容中提出：“改编红军，发表名义，正规至少四万五千，地方部队一万，工兵一万，红校五千，老弱残废及工厂医院约一万。”毛泽东回电中说：“红军设某路军总司令部，总司令朱德、副司令彭德怀（但准备让步设总指挥部）。至少四个师，一师长林彪，二师长贺龙，三师长徐向前，四师长刘伯承。先发表上述六人，余俟后呈请委任。为加强抗日政治教育，政治部制度照旧（但准备让步设政训处）。”<sup>(374)</sup>

蒋要求严格限制中共军队数量与所占区域，但认为经济与政治问题可以从宽。饶有意思的是，蒋担心因“编共”招致地方实力派反对，询问中共是否将站在国民党中央政府一边。蒋欲“问其各省军阀借口中央容共叛变时，共党武力是否共同讨逆”<sup>(375)</sup>。实际上，蒋已基本接受了中共的要求。

为彻底解决两党的合作问题，5月31日，蒋提议在国共合作框架下，“组织国民革命会，双方各推代表五人”<sup>(376)</sup>，作为国共合作的协调机构。6月1日，蒋介石与张季栎、张群、陈立夫研究对共方针，确定了十大方针：（1）经济从宽；（2）政治次之；（3）军事必严定限制；（4）主张坚决，绝对不能迁就；（5）行动须令一致；（6）区域与军官，仅施监察亦可；（7）勿准联合各党各派；（8）勿准宣传共产主义；（9）改党名，暂行三民主义；（10）承认领袖权责。而最要紧的是，“使共产党与第三国际断绝关系，应令共党明了中国抗倭，须以中国为本，并非为其他国家抗倭也”。<sup>(377)</sup>

6月5日，蒋介石继续研究国民革命同盟会组织方案，基本确定了4个原则：“（1）组最高干部会或团，各派5人至7人。（2）手续，各先取消原有党籍，重填盟约誓书。（3）领袖有最后决定权。（4）干部，先推定，后为圈定制。”<sup>(378)</sup> 6月8日，蒋与周恩来继续商谈。9日，周恩来仍坚持主张设军事总机关，遭到了蒋的“严厉拒绝”<sup>(379)</sup>。8日至15日，周恩来与蒋介石在庐山进行了多次谈话。根据周恩来17日的报告可知，关于两党合作问题，蒋介石做出了如下表示：（1）成立国民革命同盟军，由蒋指定国民党的干部若干人，共产党推出同等数量之干部合组之，蒋为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2）两党一切对外行动及宣传，

统由同盟会讨论决定，然后执行，关于纲领问题，亦由同盟会加以讨论。（3）同盟会在进行顺利后，将来视情况许可，扩大为国共两党分子合组之党。（4）同盟会在进行顺利后，可与第三国际发生代替共产党之关系，并由此坚定联俄政策，形成民族国家间之联合。<sup>(380)</sup> 上述指示即对两党设立革命同盟会的具体方案，蒋介石对该方案具有最后决定权。

6月18日，周恩来回到延安，向中共中央汇报与蒋谈判情况。6月25日，中共中央向共产国际请示关于周恩来谈判的新提案，其中有关两党合作问题内容如下：“（1）原则上同意组织国民革命同盟会，但要求先确定共同纲领（已于一个月前交蒋介石）以使其奠定同盟会及两党合作之政治基础。（2）同盟会组织原则，在共同承认纲领的基础上，可同意国共两方各推出同数干部组织最高会议，另以蒋为主席，承认其依拟纲领，有最后之决定权（蒋目前在此甚为坚持），其组织原则由我方拟出草案（见另电）与蒋商定。我们应运用同盟会使之成为在政治上两党合作的最高党团。在宣言发表后如蒋同意设立总的军事指挥部，红军即□其待名义发表后改编，否则即于八一自行改编，宣布采用国民革命军暂编军师名义，编三个正规师，共四万五千人。朱毛出处问题，力争朱为红军改编后的指挥人，军事和政治名义可不拘，原则上毛不拒绝出外做事，但须至适当时机则拖故不去。”<sup>(381)</sup>

至此，两党谈判问题可谓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第一，蒋介石的方针从“编共”发展至“容共”，即承认与容许中共的存在，承认中共的合法地位；第二，在双方的让步下，就中共军队的整编数量问题大体达成了一致意见，即3个国防师4.5万人左右；第三，双方同意设立国民革命同盟会，作为两党政治上合作的最高机构。分歧也是显而易见的，即中共军队改编后，中共坚持设立总指挥与掌握对军队的领导权，遭到蒋的拒绝。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国共两党迅速进行了实质性合作。7月15日，周恩来致书蒋介石，表达“国内问题应迅速解决”之意。<sup>(382)</sup> 7月17日，蒋发表庐山谈话后，要求对中共武装的编组应立即解决。<sup>(383)</sup> 7月27日，周恩来向中共中央发电：“我们认为目前推动抗战应立即改编，每师编足一万五千人。”中共中央于电文中称：“三个师以上必须设总指挥部，朱

正彭副，并设政治部，任弼时为主任，邓小平为副主任（不要康泽），以便指挥作战。”<sup>(384)</sup> 8月下旬，中共主力改编基本完成，隶属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的战斗序列。改编后的八路军（不久编组为第十八集团军）设置了军事总机关，按照中共中央的意见，“保证红军在改编后成为共产党的党军”<sup>(385)</sup>。八一三事变后，双方就僵持已久的红军改编后的军事指挥和人事问题找到了解决的办法。18日，蒋介石同意发表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任命朱德、彭德怀为正、副指挥，下辖3个师，第一一五师师长林彪，副师长聂荣臻，参谋长周昆；第一二〇师师长贺龙，副师长肖克，参谋长周士第；第一二九师师长刘伯承，副师长徐向前，参谋长倪志亮。9月22日，中央社公布中共中央关于国共合作宣言，第二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

## （二）对内政策之调整

西安事变时，大多数地方实力派并未如张学良所愿支持张，而是站在中央政府一边。事变和平解决后，蒋介石调整了对内政策。1937年1月7日，蒋介石研究对内政策，主张“结束目前之纠纷，使各势力，暂时相安，俾得逐渐补救与改正”<sup>(386)</sup>。就各地方实力派而言，蒋介石也注意到：“阎锡山主张容共而不放张，刘湘亦欲容共而反对中央。”<sup>(387)</sup> 1937年2月5日，蒋介石听取各方意见后，决定：（1）对内不造内战，然一遇内乱，则不可放弃“戡乱”平内之责；（2）政治、军事仍应渐进，由近及远，预订三年或五年为统一时间；（3）不说排日而说抗战；（4）强化军事教育；（5）逐省物色人才与正绅；（6）健全宣传部。<sup>(388)</sup> 蒋介石希望以实力为后盾，尽量利用和平方式，解决国内尚存在的一些纠纷，推进真正的统一。

1937年2月22日，五届三中全会闭幕后通过宣言，第一次于公开正式文件中提出抗战方针，比二中全会宣言提出的“牺牲未到最后关头，决不轻言牺牲”又前进了一步，公布了将于当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民主主义，促进经济建设之进展，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实现民生主义。全会还决定改中常会主席制为常委共同负责制，决议重设国防委员会，为全国国防最高机关。闭幕当天，蒋介石接见中央社记者，阐述了对开放言论、集中人才和赦免政治犯等问题的意见。随后，



蒋介石又密令国民党的报刊不再使用“赤匪”、“共匪”等字样。全会结束后，张群辞去外交部部长职位，主张对日采取强硬政策的欧美派人物王宠惠被任命为外长。

蒋介石在平定各实力派的问题上，最关注的是粤桂及四川。2月22日，蒋介石研究内部各种政局，认为“粤局受后，应令速筑国防工事”。23日，研究桂局，“应令白崇禧任职国防会议”。<sup>(389)</sup> 4月1日至2日，蒋介石研究安定各省实力派政策，决定“收湘定川，固粤怀桂，而对鲁晋冀察，则维持其现状可也”。“怀柔蒙藏，羁縻新疆。”<sup>(390)</sup> 1937年4月16日，何应钦在上海对记者称：“中央对四川省，唯有希望川军国军化。刘（湘）主席已表示矢诚拥护领袖。云南龙（云）主席亦表示绝对拥护中央。桂省李（宗仁）、白（崇禧）二司令，在最短期内决定入京一行。此乃国家统一现象。”<sup>(391)</sup> 4月17日，贺国光在成都电蒋介石，报告与刘湘谈判情况称，解决四川问题的六项办法及“川军国有化”与“政治中央化”方针，刘湘已遵照办理。<sup>(392)</sup> 4月19日，蒋介石与汪精卫、张群思考内外局势，认为“对内则共党与晋阎二问题，对外则日本与苏俄二问题，均应彻底分析而运用之”。为此，研究上述四个问题“夜不能寐”，“甚觉疲乏也”。<sup>(393)</sup> 5月16日，蒋介石继续研究川局，“川事目的，在制刘湘，使其绝对服从；或去刘湘，使四川彻底统一；未知刘湘有入京之意乎”<sup>(394)</sup>。为了稳定边局，蒋介石决定派陈立夫、汤恩伯往视察。5月27日，蒋介石决定对刘湘，“先将军政与军令统一，再言其政权之久暂，则轻而易举也”。“刘湘如不来京，则应如何应付之。”<sup>(395)</sup> 30日，思考对刘湘的政策，“不如从下层做起，使其停征钱粮，停派鸦片销数，而其预算不足之数，则由中央认筹之”<sup>(396)</sup>。

除了对地方实力派继续羁縻之外，蒋介石也高度关注对知识分子的政策调整，逐渐放宽了知识分子论政的空间，并给予了一定的自由。3月16日，蒋介石考虑对国内各种力量的政策调整，决定“先文后武，先从收拾文人政客做起”。17日，继续研究“人民阵线派、国家主义派、国社派、教授‘左倾’分子，究如何始可收服？”<sup>(397)</sup> 6月20日，蒋介石认为，“对文人政客，可于先解决其饭碗下手，则天下可太平乎”<sup>(398)</sup>。蒋的这种政策调整在“七君子”事件中得到了运用。“七君子”事件发生时，蒋介石主张采取严厉镇压方针，到1937年6月，蒋介石嘱咐中央党部秘

书长叶楚傖早日结束“七君子”案，转而采取宽大怀柔政策。这种变化，体现了蒋介石从“攘外必先安内”向共同抗敌御侮态度的转变。但是，江苏高等法院在审判中，认为张学良与沈钧儒有所勾结，庭审反复延期，并未结案，导致了宋庆龄、何香凝、胡愈之等人发起救国入狱运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迫使国民党不能轻易对“七君子”判罪。在七七事变发生后，沈钧儒等七人出狱。

### （三）对外政策之变化

1936年11月到12月，中国晋绥军与日本支持的德王等蒙古分裂分子在绥远发生了一场局部性战争，粉碎了日军侵占绥远的阴谋，激发了全国人民空前的抗战热情，增强了国民党地方实力派抗战的信心。11月27日，张学良向蒋介石递交了《援绥请缨抗敌书》。中国绥远抗战的胜利与其后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宣告了日本贯彻实施对华政策企图的全局失败。有研究者认为，“绥远事件”和“西安事变”被日本视为两个“决定命运的事件”<sup>（399）</sup>。国民政府对外政策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表现为对日外交的主动，强化对苏、美、英等大国的外交。

1937年1月6日，蒋介石预测对日交涉之危机，决定：“不可刺激，亦不可退缩，以维持现状，相机进取，如刺激，则危险性甚大也。”“对倭应抱定抗倭而不排倭，应战而不求战之主张。”<sup>（400）</sup>2月22日国民党召开五届三中全会，上海日文《每日新闻》报承认：“国民党三中全会决定对日政策，是外表退让，内实强硬之政策。”“全会系使中国坚决准备对日抗战之转变关头。”<sup>（401）</sup>蒋介石一面准备抗战，一面加紧对日本的积极外交政策，多次提到“对倭不可过于冷淡”<sup>（402）</sup>。

国民政府加强了与欧美等国的关系。1937年3月5日，蒋介石与美国大使会谈，准备召集太平洋和平会议，“运用亲英联美，以制倭寇”<sup>（403）</sup>。3月14日，汪精卫在太原各界欢迎会上演讲，称对内求自立，对外求共存，是一切工作的重心，和安内攘外是一件事。<sup>（404）</sup>1937年3月31日，蒋介石召集有关人员研究向欧美等国商洽借款及购买军火，以备抗日之用。孔祥熙赴欧之行，即负有此项任务。<sup>（405）</sup>5月8日，蒋介石与英国大使会谈，说到“中英合作纲要与原则，并应通知孔祥熙，在伦敦直



接进行”(406)。

在对外政策的调整问题上，国民政府高度重视与苏联关系的改善。1937年3月，苏联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返任，会见孔祥熙、陈立夫，转达苏联政府请中国发起太平洋地区公约和苏联准备向中国提供军用物资的建议。4月3日，蒋介石带病在上海会见鲍格莫洛夫，感谢苏联政府在西安事变问题上对他的支持和给予武器援助的建议，并请新任外长王宠惠谈判具体外交问题。不过，蒋不愿中共与共产国际联系过于紧密，“应令断绝或设法间接联络”，最重要的应使中共“明了中国抗倭须以中国为本，而非为其他国家抗倭也”。(407) 蒋希望中共对第三国际关系“由领袖主持负责”(408)。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加速了中苏两国的谈判进程，并于8月签订了《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从而为全面抗战迎来了一个相对有利的外交环境。

(1) 何廉著，朱佑慈等译：《何廉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43页。

(2) [英] 乔纳森·芬比著，陈一鸣译：《蒋介石传》，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1年，第190页。

(3) 比如，担任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的陈光甫相信“国民党能够带来和平和国家的繁荣”；中国古典文学家顾随在日记里写道：“党的专政，我十分赞成。不如此，中国将万年不会统一，除非隶属于外国政府之下。”（转引自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78页。）

(4) [美] 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17页。

(5) 《谭延闿日记（手稿本）》，1928年9月20日，台北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下略）。

(6) 蒋永敬：《国民政府实施训政的背景与挫折——军权、党权与民权的较量》，《百年老店国民党沧桑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3年，第181—182页。

(7) 《谭延闿日记（手稿本）》，1928年10月25日。

(8) 孔庆泰：《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30页。

(9) 训政初期，冯玉祥势力相当庞大。冯自1928年10月担任行政院副院长兼军政部部长，冯系鹿钟麟为军政部次长，薛笃弼为卫生部部长。冯主持开封政治会议，北平（何其巩）市市长以及河南（韩复榘）、山东（孙良诚）、陕西（宋哲元）、甘肃（刘郁芬）、宁夏（门致中）、青海（孙连仲）六省省政府主席均出自冯系。

(10) 张发奎：《蒋介石与我》，第222页，转引自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84页。

(11) 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83页。

- (12) 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35页。
- (13) 《邓演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34页。
- (14) 《邓演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67页。
- (15) 《邓演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73页。
- (16) 《邓演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94页。
- (17)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23页。
- (18) 《改组派最新消息（王茂如先生转来）》，未刊件，台北藏，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37页。
- (19)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16页。
- (20)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24页。
- (21) 赵英兰：《国民党再造派与〈再造旬刊〉》，《吉林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
- (22) 郭绪印：《国民党派系斗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页。
- (23) 邹鲁：《回顾录》，第2编，台北，独立出版社，1946年，第331页，转引自周聿娥、陈红民《胡汉民评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69页。
- (24) 陈红民：《函电里的人际关系与政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185页。
- (25) 陈红民：《函电里的人际关系与政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206—207页。
- (26)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第571页，转引自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84页。
- (27) 蒋永敬：《胡汪蒋分合关系演变》，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台北，1993年，第17—18页，转引自王正华《南京时期国民政府的中央政制（1927—1937）》，博士学位论文，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1997年，第264页。
- (28)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1929年3月1日，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0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381页。
- (29) 周珣环编注：《事略稿本》，第9册，台北，2004年，第118页。
- (30) 《国闻周报》第5卷第23期，1928年6月17日。
- (31) 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01—202页。
- (32) 上海《新闻报》，1929年1月4日。
- (33) 《国军编遣委员会成立典礼文献》，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1年，第2页。
- (34)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80年，第43—44页。
- (35)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29年11月19日。
- (36) 《陈公博、周佛海回忆录》，台北，跃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第180页。
- (37) 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91页。
- (38) 刘骥：《蒋冯阎关系与中原大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4页。

- (39) 周珏：《回忆编遣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52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28页。
- (40) 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李宗仁回忆录》，南宁，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0年，第589页。
- (41)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2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1年，第72页。
- (42) 上海《新闻报》，1929年7月11日。
- (43) 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11—113页。
- (44) 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11—113、131页。
- (45) 上海《时事新报》，1929年3月5日。
- (46) 周美华编注：《事略稿本》，第5册，台北，1929年，第167页。
- (47) 上海《时事新报》，1929年3月22日。
- (48)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第231页。
- (49) 《冯玉祥日记》，1929年3月28日，蒋铁生主编：《冯玉祥年谱》，济南，齐鲁书社，2003年，第97页。
- (50) 上海《时事新报》，1929年3月28日。
- (51) 参见莫济杰、陈福霖主编《新桂系史》，第1卷，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31页。
- (52) 上海《时事新报》，1929年3月28日。
- (53) 上海《时事新报》，1929年5月21日。
- (54) 《申报》，1929年5月25日。
- (55) 《申报》，1929年5月25日。
- (56)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纪要（1929年5至8月）》，台北，1986年，第192页。
- (57) 《申报》，1929年5月26日。
- (58) 《申报》，1929年5月26日。
- (59) 《蒋介石言行录》，上海，上海新民书局，1933年，第24—25页。
- (60) 李勇、张仲田编：《蒋介石年谱》，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176页。
- (61)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纪要（1929年9至12月）》，台北，1986年，第284页。
- (62) 周珏：《阎锡山发动中原大战概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35—36页。
- (63) 《国闻周报》第7卷第6期，1930年2月17日。
- (64) 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69页。
- (65) 《国闻周报》第7卷第11期，1930年3月24日。
- (66) 《国闻周报》第7卷第11期，1930年3月24日。
- (67) 《国闻周报》第7卷第13期，1930年4月7日。

(68) 《领袖人才与国家命运》，《国闻周报》第7卷第25期，1930年6月30日。

(69) 《国闻周报》第7卷第22期，1930年7月14日。

(70) 《国闻周报》第7卷第29期，1930年7月28日。

(71) 《国闻周报》第7卷第30期，1930年8月4日。

(72) 《国闻周报》第7卷第31期，1930年8月11日。

(73) 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87页。

(74) 金以林：《地域观念与派系冲突——以二三十年代国民党粤籍领袖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75) 陈公博认为，“胡先生更素来好骂人，他的词锋尖酸刻薄，经他批评，身受者都有些像挖心之痛”。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3页。

(7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1年2月13日、2月25日。

(77) 高素兰编注：《事略稿本》，第10册，1931年2月至4月，台北，2004年，第8—9页。

(78) 《汪精卫之时局谈话》，《国闻周报》第7卷第15期，1930年4月21日。

(79) 《以党役军论》，《国闻周报》第7卷第15期，1930年4月21日。

(80) 《陈布雷回忆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129页。

(81) 《阎锡山日记》，1931年5月2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3页。

(82) 蒋介石：《国民会议开幕词》，《自反录》，第2集，[出版时间地点不详]，南京图书馆藏。

(83) 沈云龙：《民国史实与人物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0年，第299页。

(84) 李勇、张仲田编：《蒋介石年谱》，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191—192页。

(85) 周美华编注：《事略稿本》，第12册，1931年9月至12月，台北，2004年，第80—81页。

(8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1年9月21日。

(8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1年9月22日。

(88) 《邵力子报告》，《国闻周报》第8卷第39期，1931年10月5日。

(89) 《京粤和平决心》，《国闻周报》第8卷第39期，1931年10月5日。

(90) 周美华编注：《事略稿本》，第12册，1931年9月至12月，台北，2004年，第127页。

(91) 《京粤会议颇乐观》，《国闻周报》第8卷第40期，1931年10月12日。

(92) 《蒋胡晤谈时局急转》，《国闻周报》第8卷第41期，1931年10月19日。

(93)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1年10月14日。

(94) 《汪等发表谈话》，《国闻周报》第8卷第42期，1931年10月26日。

(95) 《蒋氏飞沪晤汪》，《国闻周报》第8卷第42期，1931年10月26日。

(96) 《各方和平意见》，《国闻周报》第8卷第42期，1931年10月26日。

(97) 《上海统一会议》，《国闻周报》第8卷第44期，1931年11月2日。

(98) 有关上海会议的具体进程可参见金以林《汪、胡联手到蒋、汪合作——以1931年宁粤上海和谈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1期。

(99) 《上海统一会议》，《国闻周报》第8卷第44期，1931年11月2日。

(100)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1年10月30日。

(101) 《胡汉民演词》，《国闻周报》第8卷第50期，1931年12月21日。

(102) 蒋介石：《自反录》，第2集，[出版时间地点不详]，南京图书馆藏，第349—350页。

(103) 朱宗震等编：《陈铭枢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83页。

(104) 《蒋介石辞国府主席》，《国闻周报》第8卷第50期，1931年12月21日。

(105) 朱宗震等编：《陈铭枢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84页。

(106) 吴景平：《宋子文政治编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09页。

(107) 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市档案馆整理：《蒋作宾日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94页。

(108) 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市档案馆编：《蒋作宾日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95页。

(109) 陈红民：《函电里的人际关系与政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99—100页。

(110) 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市档案馆编：《蒋作宾日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97页。

(11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1月1日。

(112)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1月12日。

(113)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胡志伟翻译及校注：《张发奎口述自传》，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第142页。

(114) 《孙科电胡汉民》，《申报》，1932年1月11日。

(115)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79页。

(116) 张宪文、方庆秋主编：《蒋介石全传》，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09页。

(117) [美]帕克斯·M·小科布尔著，蔡静仪译：《江浙财阀与国民政府（1927—1937）》，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63页。

(118)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80页。

(119)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81页。

(120)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第334页。

(121) 《重庆四川晨报》，1932年1月10日，转引自周开庆《政论存稿》，重庆，四川农报社，1933年，第106—107页。

(122) 《中央日报》，1932年1月22日。

(123) 先导社编：《胡汉民先生政论选编》，广州，先导社，1934年，第669页。

(124) 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市档案馆编：《蒋作宾日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03—404页。

(125) 《申报》，1932年1月28日，转引自吴景平《宋子文政治编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11页。

(126) 《四届二中全会开幕词》，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42页。

(127) 《吴敬恒在南京建委会留别蒋中正书》，1932年2月23日，台北党史会吴敬恒档案，档号01197，转引自王正华《南京时期国民政府的中央政制（1927—1937）》，博士学位论文，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1997年，第326—327页。

(128) 《国闻周报》第9卷第7期，1932年2月22日。

(12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35页。

(130) 刘会军：《国难会议略析》，《史学集刊》1988年第1期。

(13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5月7日。

(132)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5月23日。

(133) 《热河问题与共赴国难》，《大公报》，1932年8月31日第3版。

(134) 《中央日报》，1932年8月11日。

(135) 《国闻周报》第9卷第32期，1932年8月15日。

(136) 《国闻周报》第9卷第33期，1932年8月22日。《中央日报》，1932年8月11日。

(137) 《中央日报》，1932年8月16日。

(138) 《中央日报》，1932年8月14日。

(139) 《国闻周报》第9卷第33期，1932年8月22日。

(140) 《国闻周报》第9卷第34期，1932年8月29日。

(141) 《国闻周报》第9卷第34期，1932年8月29日。

(142) 《大公报》，1932年9月13日。

(143)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88页。

(144) 周美华编注：《事略稿本》，第13册，台北，2004年，第405页。

(145) 1932年4月1日，蒋介石考虑曰：“沪案解决以后，余欲隐退高蹈，放弃军政大权托付于汪兆铭，以免国内增多纠纷”，“如欲独当大事，事事亲办，不顾疑忌，放手做去”。“反复研思，不能决心，甚苦焉。”“今有汪兆铭不能任此，余实不能卸其责也。”见吴淑凤编注《事略稿本》，第14册，台北，2004年，第4—5页。

(14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0月21日。

(14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1月3日。

(14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1月11日。

(149)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1月21日。

(150)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1月28日。

(15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2月2日。

(152)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2月10日。

(153)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2月11日。

(154) 吴景平：《宋子文思想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18—319页。

(155) 《五中全会之进行》，《国闻周报》第11卷第50期，1934年12月17日。

(156) 《六中全会前夕》，《国闻周报》第12卷第43期，1935年11月4日。

(157) 汪遇刺情形：1935年11月1日九时一刻全会开幕，中委集阶前摄影，汪立前左方，摄毕俱转后阶。此时一青年自旁挤过，距汪三尺许，连放三枪，汪立倒地。张继立于汪前，闻枪声转汪后，将凶手抱住不放，凶手乱开枪，又放五下，张学良赶到，将凶手打倒，交警察。（《国民党四届六中全会记》，《国闻周报》第12卷第44期，1935年11月11日。）

(158) 《五全大会开幕》，《国闻周报》第12卷第45期，1935年11月18日。

(159) 《五全大会闭幕》，《国闻周报》第12卷第47期，1935年12月2日。

(160) “历届国民党中委人数统计”，《国闻周报》第12卷第47期，1935年12月2日。

(161) [日]石丸藤太：《蒋介石评传》，南京，中正书局，1937年，第141页。

(162) 《五届一中全会记》，《国闻周报》第12卷第48期，1935年12月9日。

(163) 《对于新中枢的希望》，《国闻周报》第12卷第49期，1935年12月16日。

(164) 《中枢新阵营》，《国闻周报》第12卷第50期，1935年12月23日。

(165) 《中央政务宜全局整顿》，《国闻周报》第13卷第4期，1936年1月20日。

(166) 参也（一位研究行政效率的作者）：《新姿态的行政院》，《独立评论》第184号，1936年1月5日。

(16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6年2月22日。

(168) 胡适：《政制改革的大路》，《独立评论》第163号，1935年8月11日。

(169) 何廉著，朱佑慈等译：《何廉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14—115页。

(170) 何廉著，朱佑慈等译：《何廉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17页。

(171) 《中央日报》（南京），1929年10月28日。

(172) 《蒋介石俭电》，《中央日报》（南京），1929年10月29日。

(173) 高素兰编注：《事略稿本》，第11册，台北，2004年，第415页。

(174) 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0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482页。

(175) 吴淑凤编注：《事略稿本》，第14册，台北，2004年，第92页。

(17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3年8月26日。

(177)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17册，台北，2005年，第149—150页。

(178)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17册，台北，2005年，第166—167页。

(179)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第10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34页。

(180) 陈红民：《两广与福建事变关系述论》，《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4期。

(18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4年7月13日。

(182)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97页。

(183) 杨天石：《30年代初期国民党内部的反蒋抗日潮流——读台湾所藏胡汉民资料之一》，《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184) 陈红民：《从“胡汉民往来函电稿”看“新国民党”在北方的活动》，《安徽史学》2003年第6期。

(185) 《何键·王东原日记（内部发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44页。

(186) 《何键·王东原日记（内部发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104—105页。

(18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4年3月14日。

(18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4年4月9日。

(189)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4年6月2日。

(190)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4年11月27日，

(19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4年12月11日。

(192)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5月4日。

(193)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10月25日。

(19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4页。

(195) 《大公报》，1932年6月20日。

(196) 《庸报》，1932年6月17日。

(197)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509页。

(198)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511页。

(199)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515页。

(200)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33年1月至6月，台北，中正书局，1984年，第46—48页。

(201)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33年1月至6月，台北，中正书局，1984年，第160页。

(202)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511页。

(203) 高明芳编注：《事略稿本》，第18册，1933年1月至2月，台北，2005年，第141页。

(204) 高明芳编注：《事略稿本》，第18册，1933年1月至2月，台北，2005年，第242页。

(205) 高明芳编注：《事略稿本》，第18册，1933年1月至2月，台北，2005年，第315页。

(206) 高明芳编注：《事略稿本》，第18册，1933年1月至2月，台北，2005年，第352页。

(207) 高明芳编注：《事略稿本》，第18册，1933年1月至2月，台北，2005年，第524页。

(208)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



年，第533页。

(209)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534页。

(210) 李勇、张仲田编：《蒋介石年谱》，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209页。

(211) 丁文江：《假如我是蒋介石》，《独立评论》第35号，1933年1月15日，第4—5页。

(212) 陈仪深：《自由民族主义之一例——论〈独立评论〉对中日关系问题的处理》，《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以下简称《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9年第32期，第283页。

(213)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536页。

(214)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542页。

(215)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6页。

(216)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559—560页。

(217) 《汪精卫告以国防会议决议致何应钦、黄郛电》，1933年5月23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长城抗战资料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98页。

(218) 高明芳编注：《事略稿本》，第18册，1933年1月至2月，台北，2005年，第309页。

(219)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1933年1月8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49页。

(220)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33年1月至6月，台北，中正书局，1984年，第558页。

(221)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257—259页。

(222)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291—292页。

(223)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306页。

(224)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327页。

(225)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343—344页。

(226)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356—357页。

(227) 《王子壮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2001年，第375页。

(22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1年9月21日。

(229) 《一致奋起共救危亡》，《中央周报》第173期，1931年9月28日。

(230) 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

会党史委员会，1992年，第201页。

(231) 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2年，第177—185页。另见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157页。

(232)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164页。

(233) 陈觉编：《国际联合会调查团报告书全文》，“编者按”，《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资料五，[出版地点不详]，东北问题研究会，1933年。

(234) 高明芳编注：《事略稿本》，第18册，1933年1月至2月，台北，2005年，第315页。

(235) 高明芳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222页。

(236)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254页。

(237)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20册，1933年5月至6月，台北，2005年，第279页。

(238)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第193页。

(239)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1卷，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531—532页。

(240) 黄自进主编：《蒋中正与近代中日关系》，台北，2005年，第204页。

(241) 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第437、411页。

(242) [美]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59页。

(243) 黄自进主编：《蒋中正与近代中日关系》，台北，2005年，第202—203页。

(244) 《德国外交政策文件》，第3辑6卷，第17—18页，转引自傅宏《略论抗战前夕南京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东方论坛》2000年第1期。

(245) 《蒋介石为指派蒋廷黻与苏洽谈事致孔祥熙密电》，1934年10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425页。

(24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5年3月23日。

(247) 顾维钧著，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53页。

(248) 《蒋廷黻关于中苏关系问题致外交部报告底稿》，1937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426页。

(249) 顾维钧著，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61页。

(250) 陆大钺：《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调整兵工事业述论》，《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2期。

- (251) 《钱昌照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37页。
- (252) 《钱昌照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39页。
- (253) 王卫星：《国防设计委员会与中国抗战的经济准备》，《南京社会科学》1995年第10期。
- (254)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6月3日。
- (255)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4月2日。
- (256) 《抗战前之军事准备》，《整军建军专题报告（1946年）》，《民国档案》1994年第2期。
- (257) 《全国要塞现况一览表（1937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傅宏《略论抗战前夕南京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东方论坛》2000年第1期。
- (258) 何智霖、高明芳、周美华主编：《陈诚先生书信集——家书（上）》，台北，2006年，第353页。
- (259) 余湛邦：《张治中与中国共产党——张治中机要秘书回忆录》，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3页。
- (260)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胡志伟翻译及校注：《张发奎回忆录》，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第163—164页。
- (26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3年7月14日。
- (262)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3年7月20日。
- (263) [英] 乔纳森·芬比著，陈一鸣译：《蒋介石传》，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1年，第241页。
- (264) [英] 乔纳森·芬比著，陈一鸣译：《蒋介石传》，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1年，第241—242页。
- (265) 王正华编注：《事略稿本》，第16册，1932年8月至9月，台北，2005年，第234页。
- (266) 肖如平：《朱培德与抗战准备》，《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3期。
- (267)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第17页。
- (268) 《陈诚回忆录——抗日战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8页。
- (269)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第24页。
- (270) 《抗战前的国防建设史料选辑》，台北《近代中国》第47期，转引自袁素莲《略论南京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齐鲁学刊》1996年第6期。
- (271) 《陈诚回忆录——抗日战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9页。
- (272) [英] 乔纳森·芬比著，陈一鸣译：《蒋介石传》，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1年，第246页。
- (273) 蒋纬国：《抗日御侮》，第1卷，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第101—104页。
- (274) 朱荣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台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第32页，转引自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第2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92页。
- (275) 转引自傅宏《略论抗战前夕南京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东方论坛》2000年第1期。

(27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1年12月4日。

(27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4月1日。

(27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6月2日。

(279)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6月16日。

(280)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6月22日。

(28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6月24日。

(282)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6月19日。

(283) 周鲠生，又名周览，湖南长沙人，巴黎大学法学博士，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国外交部顾问，著名法学家，曾任武汉大学教授兼政治系和法律系主任、法科所所长。

(284) 徐青甫，1922年后任浙江省政务厅厅长、财政委员。1927年返里读书著述。五年后复出，1934年任浙江省民政厅厅长，一度代理省主席。

(285) 胡汝麟，清末秀才，吴淞中国公学、华北大学等校校长。

(286) 指徐新六、胡汝麟。

(287) 刘健群，何应钦机要秘书。刘健群加入复兴社后，蒋介石几次召见他，与他谈话，对他很赏识，随即任命他为军委会（总）政训处处长。

(288) 王陆一，曾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处书记长、安徽大学文学院院长、监察院秘书长。1935年任国民党中行执行委员会委员。

(289) 罗贡华，1931年任海南岛琼山县县长与海口市市长，1932年1月任国民政府内政部常务次长，并任全国内政会议副主席、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设计委员、委员长侍从室秘书等职。

(290) 周炳琳，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系教授、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兼法学院院长、河北省教育厅厅长、南京政府教育部常务次长、中央政治学校教务主任。

(291) 王世杰，1891年3月10日生，湖北省崇阳人，字雪艇，法学家，《现代评论》、《自由中国》等杂志创办人，武汉大学首任校长，历任民国教育、宣传、外交部部长。

(292) 徐淑希，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曾担任燕京大学政治系主任，此后编有《南京安全区档案》等著作，任联合国大使。

(293) 翁文灏，字咏霓，著名地质学家。翁文灏早年表现不欲从政，曾被委为国民政府教育部部长但亦未受；所任政府公职皆与学术有关。1932年出任军事委员会国防计划委员会秘书长。

(294)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7月27日。

(295)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8月29日。

(29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8月29日。何浩若，湖南省湘潭县人，1899年生。1913年入北平清华学校。1920年赴美国斯坦福大学学习。1923年入威斯康星大学研究经济，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又入洛威治军校习骑兵。1926年回国，任黄埔军校第四期教官。1928年任中央大学、金陵大学教授。1932年应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键之请，出掌西路总司令部党政事宜，兼主办学生集训。1935年8月任湖南省政府委员兼财政厅厅长。注重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研究。

(29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9月10日。陶孟和，即陶履谦，社会学家，浙江绍兴人。1910年，陶孟和赴英国伦敦大学经济政治学院学习社会学和经济学，1913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同年归国后任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1914—1927年任北京大学教授、系主任、

文学院院长、教务长等职。自1935年起，陶孟和被聘任为中央研究院评议会的评议员。1948年当选为中央研究院院士。

(29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2年9月30日。吴达铨，即吴鼎昌。

(299) [美]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58页。

(300) [美]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60页。

(301) [美]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61页。

(302) 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第499页。

(303) 《陈诚回忆录——抗日战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第6—7页。

(304) 张黎等选编：《老新闻——民国旧事（1935—193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94—95页。

(305) 张群口述，陈香梅整理：《张群先生话往事》，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92年，第50页。

(306) [美]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60页。

(307) 《毛泽东致彭德怀转李克农电》，1936年1月20日，未刊件，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61页。

(308)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第10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4页，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61页。

(309) 张学良1990年在美国接受唐德刚采访时说：“我与蒋先生的冲突，没旁的，就是这两句话，他要安内攘外，我要攘外安内，一点没旁的冲突。”[美]唐德刚访谈，王书君著述：《张学良世纪传奇（口述实录）》，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2年，第646页。

(310) 《周恩来关于与张学良商谈各项问题致张闻天毛泽东彭德怀电》，1936年4月10日，《中共党史资料》，第33辑，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66—567页。

(311) 《周恩来关于与张学良商谈各项问题致张闻天毛泽东彭德怀电》，1936年4月10日，《中共党史资料》，第33辑，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66—568页。

(312) 杨奎松：《中间地带的革命——中国革命的策略在国际背景下的演变》，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286—294页。

(313) 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第535页。

(314)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20页。

(315)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25页。

(316)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25页。

(317)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28页。

(318) 《解放日报》（西安），1936年12月13日，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87页。

(319) 杨奎松：《张学良与西安事变之解决》，《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5期。

(320)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301页。

(321) 《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记录》，《革命文献》，第94辑，第307页，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92页。

(322) [日]重光葵：《日本及其命运》，第222—223页，转引自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226页。

(323) 孔祥熙：《西安事变回忆录》，《革命文献》，第94辑，第116页，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95页。

(324) 孔祥熙：《西安事变回忆录》，《革命文献》，第94辑，第126页，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97页。

(325)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胡志伟翻译及校注：《张发奎回忆录》，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第165—166页。

(326)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1页。

(327)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4页。

(328) [英]乔纳森·芬比著，陈一鸣译：《蒋介石传》，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1年，第243页。

(329)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303页。

(330) 翁文灏著，李学通、刘萍、翁心钧整理编：《翁文灏日记》，1936年12月18日，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99页。

(331) 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第537—538页。

(332)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2页。

(333)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03页。

(334) 刘少奇：《关于过去白区工作给中央的一封信》，1937年3月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第10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152页。

(335) 张魁堂：《中共中央和平解决西安事变方针的制定》，《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2期。

(336) 《关于西安事变致国民党、国民政府电》，1936年12月15日，《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69页。

(33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3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1页，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08—609页。

(338)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05—606页。

(339)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第1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28页。

(340) 《周恩来致毛泽东并中央电（1936年12月17日）》，《文献和研究》1986年第6期，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15—616页。

(341)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6页。

(342)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7页。

(343)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7页。

(344) 《中央日报》（南京），1937年1月3日。

(345)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9页。

(346) 《2月1日何应钦发余汉谋黄慕松密电》，刘镜亮：《西安事变电报选载》，《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第546—547页。

(347) 《蒋介石致张学良、朱绍良电》，1935年9月30日，周美华编注：《事略稿本》，第33册，台北，2008年，第480—481页，另见郭昌文《蒋介石对地方实力派的策略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浙江大学历史研究所，2011年，第196页。

(348) 有关蒋谋求政治解决中共问题的原因及经过参见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310—343页。

(349) 《潘汉年与邓文仪1936年1月13日谈判情况纪要》，转引自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314页。

(350) 转引自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329页。

(351)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5298页。

(352) 《与宋子文、宋美龄谈判结果》，1936年12月25日，《周恩来选集》，上卷，第73页，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37页。

(353)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9页。

(354)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1页。

(355)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2页。

(356)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3页。

(357) 《毛泽东、洛甫对周恩来关于据潘汉年观察蒋介石对西北方针的报告及周恩来拟去杭中央意见为何的询问的答复（1937年2月9—1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1937年国共谈判中毛泽东、周恩来、洛甫等的一组来往电文》，《中共党史资料》2007年第2期。

(358) 《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意义及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宣传解释大纲》，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第10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第137页，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39页。

(359)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2月13日。另见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4页。

(360)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2月16日。日记原文中说：“注意：三，编共而又容共。四，抗日而非排日。”

(361) 《蒋委员长致顾祝同主任补充指示改编共军方针电》，1937年2月16日，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第564页。



(362) 《中央日报》，1937年2月22日。

(363) 《洛甫、毛泽东对国民党三中全会宣言等的意见的复电（1937年2月23—25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1937年国共谈判中毛泽东、周恩来、洛甫等的一组来往电文》，《中共党史资料》2007年第2期。

(364)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经过摘要》，1937年4月7日，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47页。

(365) 《周恩来年谱》，第354页，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45页。

(366) 《中央书记处对周恩来关于谈判中商讨条文应坚持的立场的意见的指示（1937年3月10—12日）》，《中共党史资料》2007年第2期。

(36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3月6日。

(36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3月10日。关于要求中共主要领导不能留在党内，蒋在1937年6月7日的日记中再次明确共产党的主要领导“应离军区或出洋”。6月17日的日记中明确：“毛泽东出洋。”

(369)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6页。

(370)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4月28日。

(371)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5月12、13日。

(372)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5月17日。

(373)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5月20日。

(374) 《洛甫、博古、毛泽东对周恩来关于拟于沪见蒋商定的问题和近几天内与顾商定的问题的请示及周对边区政府及四个师配备意见的答复（1937年5月23—25日）》，《中共党史资料》2007年第2期。

(375)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5月25日。

(376)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5月31日。蒋的这种主张遭到中共的反对，此机构未能建立。任弼时提到：“蒋介石企图把中国各个党派统一于他的控制之下，以逐渐削弱溶化共产党。他在抗战爆发前曾提出一种合作方式，是在两党之上成立一个共同的党，两党分子均可加入，由两党选出同等数量人员组织最高委员会，而以他为主席，主席有最后决定之权，两党必须服从这最高机关的决议而行动，共产党不再与第三国际发生关系，即由最高委员会与第三国际发生关系。他这一建议，被我们拒绝了。”《中国抗日战争的形势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和任务（节录）（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七日）》，彭明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5册补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4页。

(377)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54页。

(378)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55页。

(379)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6月9日。

(380)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周恩来同志第二次与蒋介石在庐山谈判结果致国际书记处电》，1937年6月17日，《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形成》，第225—226页，转引自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第573—574页。

(381) 《中央发报第87期——关于与蒋谈判方案问题致国际书记处的请示电（1937年6月25日）》，《中共党史资料》2007年第2期。

(382) 《国内问题应迅速解决——周恩来致蒋介石（1937年7月15日）》，彭明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5册补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页。



(383)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7月19日。

(384) 《洛甫、毛泽东对周、博、林等关于向蒋介石转达红军改编计划的复电（1937年7月27—28日）》，《中共党史资料》2007年第2期。

(385) 《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命令（1937年8月25日）》，彭明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5册补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6页。

(386)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0页。

(387)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0页。

(388)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3页。

(389)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4—545页。

(390)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9页。

(391)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5404页。

(392)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5405页。

(393)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53页。

(394)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53页。

(395)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54页。

(396)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54页。

(397)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6页。

(398)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57页。

(399)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编著：《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1）》，东京，朝云新闻社，1974年，第420页，转引自臧运祜《西安事变与日本的对华政策》，《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

(400)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39—540页。

(401) 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648页。

(402)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9、550页。

(403)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46页。

(404)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385页。

(405)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5394页。

(406)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下）》，台北，2011年，第552页。

(40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6月1日。

(40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6月6日。

# 第三章 重庆时期的国民政府

## 第一节 全面抗战爆发与国民政府西迁

### 一、全面抗战爆发

1937年7月7日晚，日本华北驻屯军在河北省宛平县卢沟桥以北地区进行夜间演习，借口一名士兵失踪，要求派兵进入宛平县城搜查，为北平市市长兼第二十九军副军长秦德纯拒绝，仅同意双方派员会同前往现地调查。然，调查工作尚未展开，日军已发动进攻，驻守该地的第二十九军第三十七师一一〇旅二一九团主动还击，卢沟桥事变爆发。

7月8日上午，正在江西牯岭主持庐山暑期训练团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政院院长蒋介石接到时在山东乐陵原籍休养的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送来关于卢沟桥附近发生军事冲突的电报，立即以两电指示。一为指示固守宛平，称：“宛平城应固守勿退，并须全体动员，以备事态扩大，此间已准备随时增援矣。”一为请宋立即返回保定驻所指挥，称：“请兄速回驻保定指挥，此间决先派四师兵力增援。”同时采取下列行动：（1）电令南京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徐永昌、参谋总长程潜，准备派兵增援华北，以防止事态扩大。（2）电令开封绥靖主任刘峙，先派一师兵力前往黄河以北，再准备两师随时出动。次日，复电令第二十六路军总指挥孙连仲，立即由平汉路方面派出两师兵力；第四十军军长庞炳勋、第八十五师师长高桂滋立即率所部向石家庄集中，统归宋哲元指挥；同时再电令徐永昌、程潜等，第二十一师李仙洲部、第二十五师关麟征部亦令动员候调，并指示准备全军动员，“各地皆令戒严，并准备宣战手续”。10日，指示将洛阳高射机枪队速运往保定，归二十九军指挥。（1）事实上，由蒋氏所采取的一连串措施来看，可以说国民政府已经进入备战状态。日方尝指称国军行动违反《何梅协定》，而蒋氏则谓《何梅协定》已经完全被打破了。他说：“试问我们的部队、

开到河北以后，他还能拿他所谓的何梅协定来限制我吗？”<sup>(2)</sup> 蒋氏之所以采取如此迅速积极的行动，主要有几个原因：第一是随着“剿共”军事的发展，西南的川、滇、黔三省纳入中央的统治范围，扩大了国民政府应付日本侵略的对抗空间，加上整军建设等各项国防建设均已展开，使他在对日的态度上趋于强硬。<sup>(3)</sup> 第二是1936年12月的西安事变，中止了自1933年以来，政府执行安内攘外政策中的“剿共”军事行动。以往在这个政策下，政府对日采取“隐忍”态度的一个理由就是“‘匪乱’未消”，如“外寇不足虑，‘内匪’实为心腹之患，如不先清‘内匪’，则决不能御外侮”<sup>(4)</sup>。现在军事行动中止，抗日已提到台面上，没有理由再加回避。第三，从5月下旬，蒋氏根据各方面所得的情报判断，日军将于近几个月在华北采取行动，现在果然展开行动。而且自1933年长城战役以来，“保全平津”一直是对日和战的底线，如今日军在北平近郊发动军事行动，并有扩大的趋势，情形自然严重。

但是华北的情况特殊，战与不战，并非中央所能决定，而是在于冀察当局。卢沟桥事变发生后，冀察当局曾经三度与日方进行现地交涉，并达成协议，希望借以缓和日军的侵略行动。第一次是在7月9日凌晨2时，夜，秦德纯与北平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达成大致的协议：（1）双方即时停止射击；（2）日军撤退至永定河左岸，中国军队撤退至同河右岸；（3）由华北边境保安队负责守备卢沟桥。<sup>(5)</sup> 9日晨，日军虽然再有攻击行动，但及时受到制止，并未继续。第二次是在华北驻屯军接到日本陆军参谋部电示《关于解决卢沟桥事件的对华交涉方针》之后，根据是项方针，松井于10日就解决卢沟桥事变向冀察当局提出道歉、处分肇事者、中国军队撤出卢沟桥及取缔排日团体等四项要求，其中“中国军队撤出卢沟桥”一项遭到秦德纯的强烈反对，交涉因此触礁。之后日方承诺“如果中国方面允许日军的要求，日军签字盖章之同时自卢沟桥周围撤军”，天津市市长张自忠、第二十九军参谋长张允荣代表秦德纯与松井太久郎于11日签订《卢沟桥事变现地协定》。其内容为：

（1）第二十九军代表对日军表示遗憾之意，且处分负责人，声明负责防止将来发生类似事件；（2）因中国军队过于接近驻扎丰台之日军而容易发生事情，故不在卢沟桥城郭及龙王庙驻军，以保安队维持其治安；（3）鉴于本事变因所谓蓝衣社、共产党及其他抗日系统各种团体的指导而引起，将来针对此问题采取对策彻底取缔。<sup>(6)</sup> 第三次交涉，

在宋哲元于11日抵达天津后，至19日深夜，由张自忠、张允荣代表第二十九军与日方签订协议。其内容如下：（1）彻底镇压共产党的策动；（2）由冀察政府主动罢免不适合于双方合作的职员；（3）在冀察政权的范围内，取缔由其他各方面设置的各机关具有排日色彩的职员；（4）由冀察政府撤离如蓝衣社、CC团等排日团体；（5）取缔排日的言论及排日的宣传机构及学生、民众等的排日运动；（6）取缔冀察政权所属各部队、各学校的排日教育及排日运动。（7）这三次协议的内容一次比一次具体，日本方面提出的条件一次比一次苛刻，冀察当局与第二十九军的妥协也一次比一次严重。（8）

对于冀察当局的行动，南京方面并不清楚，亦无法掌握。蒋介石于事变发生后，即分别致电宋哲元、秦德纯等，指示守土应具决死决战之决心与积极准备之精神应付；至于谈判，则须防备日方奸狡之惯技，务期不丧丝毫主权为原则。（9）同时他也十分明确地向宋哲元表示，希望与中央行动一致，无论和战，万勿单独进行，不稍与敌人以各个击破之隙。（10）但是冀察当局有其自身利益的考量，与日方所达成协议，事前未与中央商量，事后亦未立即报告中央。南京方面只能透过派驻平津相关人员侧面所得消息以及报纸所披露略为了解大概。何应钦曾致电秦德纯等，表示“现全国均渴望前方消息，故传达真实情报，最为重要，而报馆及通信社消息，不可为凭”，希望他们每日将确实情形，至少早、午、晚电告三次。（11）而宋哲元直至7月22日才将11日与日方达成的三项条件报告蒋介石，并电复何应钦的询问，称：“查该条件内容，均甚空洞，本拟早日电陈请示，因双方屡次冲突，故未即报告。刻下虽较有进步，然尚无把握，就今日情形观察，此事或可暂告一小段落。”（12）

蒋介石自事变发生后，对于和、战已有定见，能和则和，不能和则战，而和、战的关键在于日方的态度。蒋对于“和”不具太大的信心，因此要做好“战”的准备。他曾对宋哲元表示：“卢案必不能和平解决，无论我方允其任何条件，而其目的，则在以冀察为不驻兵区域，与区内组织用人皆得其同意，造成第二冀东，若不做到此步，则彼必得寸进尺，决无已时，中早已决心，运用全力抗战，宁为玉碎，勿为瓦全，以保持为我国家与个人之人格。”（13）而他对于这个问题最具体的陈述，是7月17日在庐山谈话会第二次共同谈话上对与会人士发表的口头报告，明确传

达了中国希望和平解决的讯息，但是也表示如果日本一再压迫，使中国面临最后关头，便只有拼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国家的生存。所谓“最后关头”，即是平津的保全。他说：“卢沟桥事变的推演，是关系中国国家整个的问题，此事能否结束，就是最后关头的境界。”如何能结束卢沟桥事变，完全在于日本政府的态度。他表示：“卢沟桥事件能否不扩大为中日战争，全系日本政府的态度，和平希望绝续的关键，全系日本军队之行动。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卢事的解决。”他提出中国方面的四点立场：“（一）任何解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的完整；（二）冀察行政组织不容任何不合法的改变；（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换；（四）第二十九军现在所驻地区不能受任何约束。”同时指出“这四点立场，是弱国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对方犹能设身处地，为东方民族作一远大的打算，不想促成两国关系达于最后关头，不愿造成中日两国世代永远的仇恨，对于我们这最低限度之立场，应该不至于漠视”。他在最后特别强调：“政府对于卢沟桥事件，已确定始终一贯的方针和立场，且必以全力固守这个立场，我们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准备应战而决不求战，我们知道全国应战以后之局势，就只有牺牲到底，无丝毫侥幸求免之理，如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不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sup>（14）</sup>

不过日本方面并未充分了解中国的立场，一再要求中国撤出进入河北增援的部队，并要求承认华北一切地方协定。<sup>（15）</sup>另外，日本内阁于是月20日，通过陆军大臣杉山元的提议，决定自日本本土派遣三个师团至华北。日军再度发动军事行动，炮轰卢沟桥，平津情势日趋严重。唯宋哲元对于和平解决，仍认为有相当希望。<sup>（16）</sup>23日，蒋介石针对冀察当局11日与日方之协议电宋，谓：“中央对此次事件，自始即愿与兄同负责任，战则全战，和则全和，而在不损害领土主权范围之内，自无定须求战、不愿求和之理。所拟三条，倘兄已签字，中央当可同意与兄共负其责；惟原文内容甚空，在我愈宜注意；第二条之不驻军，宜声明为临时办法，或至某时间为止，并不可限定兵数；第三条之彻底取缔，必以由我自动处理，不由彼方任意要求为限。至此事件真正结束，自应以彼方撤退阳日（按：7日）后所增部队为关键，务希特别注意。再拟三

条如未签订，则尚有改正与讨论之点。究已签订否？盼复。”<sup>(17)</sup>除显示蒋尊重宋的态度外，同时也说明蒋对于和平解决事变亦有若干期待。

25日下午，日军对北平、天津间重要交通据点的廊坊车站发动攻击，驻守该地的第二十九军第三十八师之一一三旅起而还击，双方战至26日中午，驻军被迫撤退，日军占领廊坊，是为“廊坊事件”。26日下午，驻丰台之日军一部，分乘军车数十辆，冒充城内日使馆卫队演习归来，企图经由广安门进入北平，为守城部队发现。俟日军进城后，守军即开枪射击，日军死伤十余人，是为“广安门事件”。“廊坊事件”与“广安门事件”相继发生，使和平解决已不可能。蒋介石于接获报告后，认为是日本方面“必欲根本解决冀察与宋哲元部”，感慨“而宋始终了悟，犹以为可对倭退让苛安，而反对中央怨恨，要求中央入冀部队撤退，可痛也乎”，<sup>(18)</sup>乃立即致电宋哲元，指示下定决心，从速部署，决心大战，谓：“此刻兄应决心如下：甲、北平城防立即准备开战，切勿疏失。乙、宛平城防立即恢复戒备。此地点重要，应死守勿失。丙、兄本人立即到保定指挥，切勿再在北平停留片刻。丁、决心大战，照中昨电对沧保与沧石各线从速部署。”<sup>(19)</sup>

26日，日本华北驻屯军司令官香月清司向宋哲元提出最后通牒，要求驻守卢沟桥及八宝山附近之第三十七师于27日正午以前撤至长辛店，驻守北平城内及西苑之第三十七师于28日正午以前撤至永定河以西，并陆续撤至保定方面。<sup>(20)</sup>对此，宋哲元予以严词拒绝，日军于28日展开全面攻击。当晚，宋哲元、秦德纯、冯治安等以战况恶劣为由，率部撤出北平，转往保定。二十九军一撤，北平不保。29日，日军进攻天津；30日，天津失陷。

平津失陷，中国对日的最后关头已到。29日，蒋介石答复记者询问，表示：“自卢沟桥事变发生，余在庐山谈话会曾切实宣告，此事将为我最后关头之界限，并列举解决此事之最低立场，计有四点，此中外所共闻，绝无可以变更。”至于今后政府之对日方针如何？蒋介石强调政府之限度，始终一贯，绝不变更，即“不能丧失任何领土与主权”。<sup>(21)</sup>8月1日，蒋氏出席中央军校扩大总理纪念周，发表讲演，说：“在民国二十年的时候，我曾在此地对大家说过，我们一定要坚忍苦干，到民国二十五年，就是西历一九三六年，我们国家民族才有出路，所以在民国二十



五年以前，无论敌人如何侮辱压迫我们，我们都要忍受。现在过了民国二十五年，到了二十六年的今天，国家已经有了整整五年的准备，我们的平津不但不能让敌人随便占去，而且要排去敌人的威胁挟持。……我们现在的准备，当然不算充实，但是较之五年以前，我们的国力已超过二十倍还不止，只要大家从此下决心，拿平津失败作教训，在一个命令之下，共同一致，沉着应战，愈挫愈奋，愈奋愈进，持久不懈，拼战到底，我相信最后的胜利终属于我们的。”<sup>(22)</sup> 但是日本方面似乎不了解中国政府的决心，错估了整体的形势，因而导致一场长达八年的战争。

## 二、国民政府移驻重庆

卢沟桥事变发生后，首都南京的安全立即受到关注，而有迁地办公之准备。7月27日，军政部部长何应钦主持事变后第17次军事会报，军政部总务厅厅长项雄霄报告当日行政院对蒋介石手令各院、部、会“实施动员演习及准备迁地办公，限三日具报”之会商结果。关于迁地办公，决定：“（一）第一步各机关办公地点疏开，即假定敌机轰炸或敌舰开炮时，各机关在城内或城外准备民房，秘密办公，并先登记负责人及电话号数等，以资联络。（二）万不得已时，则迁移他处办公（如衡阳）。必须永久保存之重要文件，先行迁地保管。至各机关之实行迁移，则须候命实施。”<sup>(23)</sup> 平津失陷后，何应钦于8月4日主持第25次会报，亦曾指示“战时政府所在地应加研究（是否以武汉为宜）”<sup>(24)</sup>。可是是月14日举行的国防最高会议第一次会议，对于迁都问题则决议：“外侮虽告急迫，政府仍应在首都，不必迁移。”<sup>(25)</sup> 迁都问题暂缓。至是年11月，国军在淞沪地区经过三个月的苦战，牺牲惨重，决定全线撤退，上海失陷。此战对日后战事发展影响甚巨，延迟日军进攻武汉之线行动，“使国民政府得以有充裕时期部署及建设大后方，奠定长期持久抗战的基础”<sup>(26)</sup>。

上海失陷后，南京成为日军下一个进攻的目标，为进行长期抗战准备，迁都势在必行，但为不抵触国防最高会议决议，中央采取以“国民政府移驻”取代“迁都”的方式，地点为重庆。为何选择重庆，蒋介石从军事的角度说明：“军事上最重要之点，不但胜利要有预定计划，即挫折亦要

有预定的打算；不但胜利要立于主动地位，就是退却也要立于主动地位。”而四川就是预定计划中主动退却的所在，可以持久抗战的地方。他说：

自从九一八经过一二八以至于长城战役，中正苦心焦虑，都不能定出一个妥当的方案来执行抗日之战。关于如何使国家转败为胜转危为安，我个人总想不出一个比较可行的办法，只有忍辱待时，巩固后方，埋头苦干。但后来终于定下了抗日战争的根本计划。这个根本计划，到什么时候，才定了下来呢？我今天明白告诉各位，就是决定于二十四年入川“剿匪”之时。到川以后，我才觉得我们抗日之战，一定有办法。因为对外作战，首先要有后方根据地。如果没有像四川那样地大物博人力众庶的区域作基础，那我们对抗暴日，只能如一二八时候将中枢退至洛阳为止，而政府所在地，仍不能算作安全。所以自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入川“剿匪”之前为止。那时候是绝无对日抗战的把握，一切诽谤，只好暂时忍受，决不能漫无计划的（地）将国家牺牲，真正为国家负责者，断不应该如此。到了二十四年进入四川，这才找到了真正可以持久抗战的后方。所以从那时起，就致力于实行抗战的准备。（27）

论者则认为选择西迁重庆的原因为：（1）卢沟桥事变后，华北已被日军占领，上海失守，南京危急，必须从速迁都，而洛阳已在日军炮火之下，西安亦有危险，武汉、广州等地则是易攻难守，相比之下，只有重庆较为适宜；（2）重庆为西南重镇，地处长江与嘉陵江交会口，水陆交通方便，为四川门户，而四川地大物博，移驻四川，利于持久抗战和抗战建国；（3）经过参谋团及重庆行营多年的努力，四川已为国民政府控制，工作有一定的基础。同时，四川人力、物力、财力充足，能为抗战胜利创造有利的条件。（28）

11月15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在南京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非常时期中央党政军机构调整及人员疏散办法》，规范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军事委员会及国民政府所属各机关三方面的机构调整与人员疏散的原则。关于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方面，决定：“（一）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留秘书处，中央组织、训练、宣传三部暂时归并军事委员会；（二）中央政治委员会暂行停止，其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



行，国防最高会议应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所在地；（三）中央其他各委员会机构之调整，由中央常务会议决定之；（四）除各常务委员仍在中央党部办公外，其余留京各执监委员及候补执监委员仍继续派赴各省市工作；（五）预定迁移地点为重庆。”<sup>(29)</sup> 军事委员会方面，决定：“（一）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民众训练、宣传三部暂时归并军事委员会；（二）第二部取消，其职掌与总动员有关系者，归并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办理；（三）第五部取消，其职掌归并中央宣传部办理；（四）第六部以中央组织、民众训练两部并入；（五）军事委员会其他各单位之机构调整办法，由参谋总长拟定。”<sup>(30)</sup> 政府机关方面，决定：“（一）政府各机关之与军事委员会有关系者，如军政部、海军部及外交部、财政部之一部分机构，应在军事委员会所在地；（二）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仍隶属于军事委员会；（三）军事委员会迁移地点，由委员长临时指定。此项调整，系基于即将西迁的需要，非战斗单位并入军事委员会统一行动，较为方便。”<sup>(31)</sup> 次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依据前项办法，通过处理办法，中央党部组织精简，随政府西迁。

11月17日，国防最高会议决议：为长期抵抗日本侵略，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迁往重庆办公。19日晚，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即撤退南京前最后一次会议。蒋介石在会中发表讲话，强调国民政府迁移重庆与抗战前途之密切关系。他认为以四川作为根据地，对日抗战虽有一时的挫败，但是前途一定乐观。他提出以下三个根据：

第一、自从二十四年开始将四川建设成后方根据地以后，就预先想定以四川作为国民政府的基础。日本如要以兵力进入四川来消灭国民政府，至少也要三年的时间，以如此久长的时间来用兵，这在敌人的内部是事实上所不许，他一定要失败的。我军节节抵抗，不惜牺牲，就希望吸引他的兵力到内地来，愈深入内地，就于我们抗战愈有利。

第二、只要我们国民政府不被消灭，我们在国际上一定站得住，而敌人骄横暴戾，到处树敌，他在二三年以内，一定站不住，决不能持久下去的，所以我们决不怕消灭，一时一地的得失，无害于我们的根本，我们的唯一方针，就是要“持久”。

第三、鉴于阿比西尼亚的事例，有若干人不免对国际正义失望……但我们中国决不做阿比西尼亚，要知道阿比西尼亚在地理上和军事上的条件，与我们中国有很大的不同，我们不独幅员广大，而且有极坚强的抗敌意识，越到内地，这种意识越普遍，所以日本决不能亡我，就是再多几个日本，亦不能亡我，日本如果以意大利来比拟自己，他就一定要失败。

他表示：“现在中央已经决议，将国民政府迁移到重庆了。国府迁渝并非此时才决定的。而是三年以前奠定四川根据地时所早已预定的，不过今天实现而已。”并提醒同志“切不可因为距离战场辽远了，而精神意志懈怠下来，无形中造成如南宋时代苟安的局面”；期勉表现“长期抗战的决心，和最后必胜的信心，无论到什么地方，必须要革除惰习，造成蓬蓬勃勃的新气象，使国民有所激励，国际上也得到良好的观感，以配合我前方的浴血战斗，达成抗战最后的胜利”。<sup>(32)</sup>

会议同时通过国民政府移驻重庆宣言，揭橥国民政府抗日御侮的决心，宣示“此后将以更广大之规模，从事更持久之战斗”。11月20日，国民政府明令发布。同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改组内政、实业两部，及湖南、湖北、安徽、贵州四省政府，以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键调任内政部部长，遗缺由张治中继任；湖北省政府主席黄绍竑另有任用，遗缺由何成浚继任；安徽省政府主席刘尚清另有任用，遗缺由蒋作宾继任；贵州省政府主席顾祝同另有任用，遗缺由吴鼎昌继任；实业部部长吴鼎昌调贵州省政府主席，职务派该部政务次长程天固暂代。<sup>(33)</sup> 此项人事改组，主要为国民政府强化对后方的控制力，以利移驻重庆后的施政。蒋介石于当日日记中记道：“本日发表国府迁渝命令，与湘、皖、黔各主席命令，实为内政外交转移之一关键。”<sup>(34)</sup>

## 第二节 凝聚抗战意志与党政军统一指挥

### 一、召开国防联席会议

全面对日抗战开始后，国家面临非常时期。但当时在政治体制上仍为训政时期，国民政府在中国国民党指导监督下综理全国政务，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家元首，不负实际政治责任；以行政院为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党政关系上，中央方面是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以下称“中央政治委员会”）为政治最高指导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政军关系上，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直隶国民政府，为全国军事最高机关，地位与行政院平行。战争初起时，党政军三方面的领导，全系于蒋介石一人，在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中央政治委员会副主席，主席为汪兆铭；在政为行政院长；在军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就中央而言，在党政军三方面的关系，可以说非常和谐而能紧密地配合。<sup>（35）</sup>但是战时不同于平时，在平时体制下的党政军关系，到了战时不一定适用。战争期间，相关政令均要求能切合实际，迅速敏捷，尤其重要的是各方面必须能够齐一步伐，“力量集中，意志集中”<sup>（36）</sup>。因此在全面抗战开始后，中央决定重新考虑党政军三方面的关系，以求适应战时的需要，而有设置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之主张。

抗战初起时，在党国体制内，存在两个国防最高决策机构：一个是由军事、行政两部门相关首长与各省军政长官组成的国防会议；一个是由党政军三方面负责人在中央政治委员会所组成的国防委员会。

国防会议系1936年7月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决议设置，旨在讨论国防方针及关于国防各重要问题。<sup>（37）</sup>国防会议设议长一人，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担任；副议长一人，由行政院长担任。是时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及行政院长均为蒋介石，是以正、副议长均为蒋介石。会员由三方面组成：第一，中央军事机关各长官，包括军事委员会副委员

长、参谋总长、军事参议院院长、训练总监、航空委员会委员长。第二，行政院关系各部长，包括军政、海军、财政、外交、交通、铁道等部部长。这两方面人员系职务任命，为阎锡山、冯玉祥、程潜、朱培德、唐生智、陈调元、孔祥熙、何应钦、陈绍宽、张群、张嘉璈、俞飞鹏等。<sup>(38)</sup> 第三，中央特别指定之军政长官。<sup>(39)</sup> 这一方面主要为政治任命，为李宗仁、白崇禧、陈济棠、刘峙、张学良、宋哲元、韩复榘、何成浚、顾祝同、刘湘、龙云、何键、蒋鼎文、杨虎城、朱绍良、徐永昌、傅作义、余汉谋、盛世才等。<sup>(40)</sup>

国防会议的权责为审议国防方针、国防外交政策、关于国防事业与国家庶政之协进事宜、关于处置国防紧急应变事宜、国家总动员事宜、关于战时之一切组织及其他与国防相关联之重要事项。<sup>(41)</sup> 但其真正功能，则在团结地方与中央，使各地方实力派人士能共同一致至中央参加讨论。蒋介石于五届二中全会报告政府御侮救亡之最低限度时，曾就组织国防会议一案附带提出说明，谓：

今天主席团提出组织国防会议一案，主要的意义，就是希望各地方的军事当局，能够共同一致，来中央参加讨论，对于各项决议办法，大家可以彻底明了。一旦发生事变，也可以团结一致，共同负责来抵御外侮。<sup>(42)</sup>

国防委员会最初成立于1933年2月，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以下称“中央政治会议”）负责。<sup>(43)</sup> 1935年12月，中央政治会议改组为中央政治委员会，成立国防专门委员会，国防委员会随之取消。<sup>(44)</sup> 但国防专门委员会为设计及审议机构，并不具有决策权。1937年2月，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鉴于国防之必要，决议交由中央政治委员会参考前例，重设国防委员会。3月3日，中央政治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国防委员会条例》，规定“国防委员会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负其责任”。国防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以中央政治委员会正、副主席兼任，即汪兆铭、蒋介石。委员会由党、政、军三方面负责人组成，包括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五院院长；行政院秘书长，内政、外交、财政、交通、铁道、实

业、教育各部部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办公厅主任，参谋本部总长，军政、海军部部长，训练总监部总监；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等。其职权为国防外交政策之决定、国防作战方针之决定、国防费用之编制与筹备、国家总动员事项之决定、国防紧急事变之审议及其他与国防有关重要问题之决定。同时规定“国防委员会为便利决议之执行，得直接秘密指导国民政府之军事及行政各高级机关，并督促其完成”。  
(45)

国防会议设置后，蒋介石曾多次与幕僚协商召开会议事宜，但未有进一步行动。卢沟桥事变发生后，蒋氏于1937年7月13日致电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徐永昌、参谋总长程潜、军政部部长何应钦及训练总监唐生智，准备召开国防会议，谓：“拟十日内召集国防会议，兄等之意如何，如同意，请即发电召集可也。”<sup>(46)</sup> 然因蒋氏于7月17日在庐山谈话会上发表关于政府对卢沟桥事变所持的基本方针谈话，表明“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和平的，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卢事的解决”<sup>(47)</sup>。为配合全盘政策，召集国防会议一事遂告暂缓，会议通知并未即时发出。<sup>(48)</sup>

至7月底平津情势逆转，蒋氏认为和平绝望，大战在即，但是当时中国并不具备对日作战的充分条件。<sup>(49)</sup> 尤其是部分地方实力派，包括山西的阎锡山、河北的宋哲元、山东的韩复榘、四川的刘湘、云南的龙云、广西的李宗仁和白崇禧等，对中央表面服从，私下仍各行其是，或呈半独立状态。而在处理卢沟桥事变的过程中，蒋氏对于宋哲元不完全听命于中央的态度，以及中央所处的困境，点滴在心头。<sup>(50)</sup> 但此种情形绝非宋哲元一人如此，其他地方实力派面临如宋之情况时，恐亦如宋或更不如宋。因此蒋氏认为要使这些将领能配合中央的决策，就必须让他们了解中央的应变措施及态度，乃再有召集国防会议之意，电邀各省区军事首领至南京共商大计。

除了各地方实力派领袖外，因此时国共关系改善，国民政府于1937年1月停止“剿共”政策，中共方面亦多次由周恩来代表面见蒋介石，陈述中共中央对解决国共两党关系相关问题的意见。在会议召开之前，蒋介石于8月1日致电西安行营主任蒋鼎文，请其转周恩来，希望朱德、毛泽东至南京面商大计。而所谓“面商大计”，即参加“国防会议”。但因大

雨成灾，铁路冲毁，朱德、周恩来、叶剑英等至9日方由西安搭机赴南京。而毛泽东在肤施（延安），天雨路阻，无法成行。因此当朱、周、叶三人抵达南京时，国防会议已于7日召开完毕，实际上并未参加。(51)

1937年8月7日上午8时，国防会议在南京举行，阎锡山、白崇禧、刘湘、何键、余汉谋等亲自与会。会议进行半天，主要为听取国防相关单位工作报告。继于当晚8时，与国防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52) 联席会议由蒋介石以国防会议议长身份主持，首先由何应钦报告“卢沟桥事变之经过及其措置”及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刘光报告“军事准备事项”，随即进入“大计讨论”。在“大计讨论”之前，蒋介石先就会议的重要性提出说明。他说：

现在这回中日战争，实在是我们国家生死存亡的关头，如果这回战争能胜利，国家民族就可以复兴起来，可以转危为安，否则必陷国家于万劫不复之中。中日战争，假如中国失败，恐怕就不是几十年，甚至于几百年可以复兴的。今晚能与各地长官，各位同志聚集在一起，来讨论大计的決定，这对于我们国家的存亡，有绝大的关系。因此之故，请大家尽量的（地）为民族为国家多多的（地）发表意见，务须完全站在民族的立场上着想，不要以个人的意见来主观的（地）判断，完全要拿实际的状况，替国家作一个忠的打算，胜利是党国的幸福，生死存亡，义无反顾。就是失败，也可以对得起后辈和我们的祖先。因此之故，应绝对将个人的一切辟开，完全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来讨论决定大计。(53)

与会者先后有汪兆铭、张继、林森、阎锡山、刘湘、程潜等中央及地方军政负责人，一致发言主张对日抗战。汪兆铭更明确地表示：“目前的形势，已到最后关头，只有战以求存，绝无苟安的可能。”最后，蒋介石对与会者发言做出两点结论：“一、在未正式宣战以前，与彼（日）交涉，仍不轻弃和平。二、今后军事、外交上各方之态度，均听从中央之指挥与处置。”表示：“如决定抗战，请各自起立，以资决定，并示决心。”(54) 与会者共同起立，无异议(55)，抗战大计正式确定。蒋介石于闭会词中说：“刚才已经议决了今后的方针，大家应共同的（地）一致去努力，预料一定能达到目的，此后就要请各位分头努力，最重要的，要团结一致的（地）向目标迈进，我很相信最后的胜利，必属于



我。善于侵略的日本，终于是失败的。”<sup>(56)</sup>

## 二、成立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

在国防联席会议上，除了确定抗战的大政方针外，对于战时体制的建立也达成共识，而为日后设置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依据。

会议相关资料显示，阎锡山在发言中，除指出当晚所应决定之问题为“研究应取何态度以对付现在之敌人”，还认为“此事应先立定最后决心及需要最高努力，一方面增加自己力量，一方面争取外援力量，尤需党政军合而为一，服从决议。如四万万万人合而为一，则今日之危机，有胜败的问题，而无亡国的问题”。<sup>(57)</sup> 因此会中决议：“作战期间，关于党政军一切事项应统一指挥之。”<sup>(58)</sup> 与此同时，亦有国民政府委员萧佛成致函国民政府委员会，建议授予蒋委员长以抗战全权，付以救国重任，督饬将士，扫荡敌氛。<sup>(59)</sup> 因此在国民政府方面，决定设置大本营为作战最高指挥机构；中央政治委员会方面，亦决定合并国防会议与国防委员会，设置国防最高会议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两者皆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为中心。

根据国防联席会议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于8月11日举行之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合并国防委员会及国防会议设立国防最高会议案》，决议：“设立国防最高会议，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通过，送国民政府并送请中央执行委员会备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届第二次全体会议议决组织之国防会议，及第五届第三次全体会议议决组织之国防委员会，均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撤销之。”<sup>(60)</sup> 国防最高会议依据组织条例规定，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负责。12日，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中央常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备案；14日，国防最高会议正式成立。<sup>(61)</sup>

国防最高会议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为主席，即蒋介石；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为副主席，即汪兆铭；委员包括党、政、军各部门主管，成立初期共39人，之后陆续再有增加，并由主席就委员中指定9人为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议，为国防最高会议

之决策中心。(62) 国防最高会议之职权为：(1) 国防方针之决定；(2) 国防经费之决定；(3) 国家总动员事项之决定；(4) 其他与国防有关重要事项之决定。赋予主席紧急命令权，规定：“作战期间，关于党政军一切事项，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63)

国防最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于8月14日在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至1939年1月改组为国防最高委员会，共召开8次。第一次会议由蒋介石亲自主持，会中对于战争问题通过两项决议：“一、外侮虽告急迫，政府仍应在首都，不必迁移；二、此次对日抗战，不采宣战、绝交等方式，并由外交部斟酌情形，向国联提请予侵略者以经济制裁。”此外，蒋介石同时指定立法院院长孙科、司法院院长居正、考试院院长戴传贤、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军政部部长何应钦、外交部部长王宠惠、财政部部长孔祥熙、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宋子文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叶楚傖等9人为常务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张群为秘书长。(64) 常务委员原则上每星期举行两次会议，遇有特殊议案则召开临时会议；1938年8月，国防最高会议迁至重庆后，常务委员会议改为每星期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37年8月16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至1939年1月，共举行常务委员会议115次、常务委员临时会议1次。其中第一次至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临时会议在南京举行，第三十三次至第九十次会议在汉口举行，第九十一次至第一一五次会议在重庆举行。(65)

国防最高会议依规定对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但是受时局影响，中央政治委员会召集困难，无法按期开会。因此于8月27日召开中央常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应提会各案，先由政治委员会主席批行，再报告政治委员会追认。”(66) 而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汪兆铭亦是国防最高会议副主席，因此国防最高会议虽然在法律上对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事实上则是取代了中央政治委员会的位置。至11月15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非常时期中央党政军机构调整及人员疏散办法》，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暂行停止其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国防最高会议应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所在地。”(67) 自此，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正式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其范围包括：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务官之人



选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交议事项。(68) 此外，中央政治委员会之下所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亦同时改归国防最高会议指挥工作。1938年4月，中国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案》，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以决议案报告于常务委员会(69)；因中央政治委员会之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所以自4月13日之常务委员第六十四次会议起，国防最高会议之决议案需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核备。

### 三、军事委员会改组

1937年8月11日，中央政治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除通过设立国防最高会议外，亦通过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提出的《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于战时特设陆海空军大元帅，组织陆海空军大本营，直隶国民政府，执行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所规定之职权”(70)。所谓“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所规定之职权”，为“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易言之，即将国民政府的最高统帅权直接交由陆海空军大元帅行使。12日，中央常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林森之临时提议，推定蒋介石为陆海空军大元帅。(71) 但是当时中国政府并未对日正式宣战，使用“战时”一词是否适当，颇引起部分人士质疑，因此林森于19日提议将《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战时”两字修正为“需要自卫权之行使时”，即“国民政府于需要自卫权之行使时特设陆海空军大元帅”。(72) 20日，蒋介石以大元帅身份发布第一号训令，颁发国军战争指导方案，宣言“本大元帅受全体国民与全党同志付托，统帅海、陆、空军及指导全民，为求我中华民族之永久生存及国家主权领土之完整，对于侵犯我主权领土与企图毁灭我民族生存之敌国倭寇，决以武力解决之”，公布大本营之组织，设置第一至第六部，分掌军令、政略、财政金融、经济、宣传、训练等事宜。(73)

蒋介石对于大元帅一职，虽然同意接受，但是态度上仍有相当保留，并未正式就职，同时要求报纸暂缓发布讯息。(74) 主要原因在于他认为此次抗战，在中国方面是敌人逼迫到了最后关头，不得已而战争，而大本营之组织过重形式，“现时仍以在表面上避免战争之名为宜”，决定将中央原议暂时搁置，而以改组军事委员会，将大本营拟设各部纳入

该会方式进行。(75) 8月27日，中央常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布大本营组织条例，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使陆海空军最高统帅权，并授权委员长对于党政统一指挥。”(76) 正式以军事委员会取代大本营，成为战时最高统帅机构。同时为实现是项决议，国防最高会议于10月25日召开的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致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政治委员会：“嗣后凡属中央党政机关适应战事之各种特别设施令行各省市地方党政机关办理者，概应先请军委会委员长核准施行，以期统一。”(77)

1937年10月，军事委员会调整组织，扩大架构，于委员长下设正、副参谋总长，正、副秘书长各一人，并设第一部（军令）、第二部（政略）、第三部（国防工业）、第四部（国民经济）、第五部（国际宣传）、第六部（民众组训）、管理部、后方勤务部、卫生勤务部、警卫执行部、秘书厅及侍从室等单位，另设军法执行总监一人、军事参议官若干人、侍从武官长一人，总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等，分掌应办事务。(78)

军事委员会组织扩大后，为使各部所主管业务能与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以适应战时的需要，第一至第六部的工作，大体上是由相关机关兼办，如第三部由资源委员会办理，第四部由实业部办理，第五、六两部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相关部门办理。(79) 10月底，复增设农业、工矿、贸易三个调整委员会，以促进生产，调整贸易。11月中旬，南京情势危急，政府决定迁都重庆；15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非常时期中央党政军机构调整及人员疏散办法》，决定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民众训练、宣传三部暂时归并军事委员会。军事委员会组织随之再度进行调整，取消第二部，其职掌与总动员有关系者，归并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办理；取消第五部，其职掌归并中央宣传部办理；第六部以中央组织、民众训练两部并入；其他各单位之机构调整办法，由参谋总长拟定。(80)

至1937年底，因军事委员会改组之后，所谓党政军组织上的配合，依然只是一种形式，无补于实际，中央决定重新调整内部单位。(81) 此次调整的基本原则是将第一至第六部全部裁撤，改设军令、军政、军训、政治四部，原有行政各部之主管业务分别归并行政院相关各部，原党务机构回隶中央执行委员会。其重点为：（1）原中央执行委员会的

组织、民众训练、宣传三部，回归党务系统；（2）第三、四两部归并于经济部，农业、工矿、贸易三调整委员会及水陆运输联合办事处亦分别归并于经济、财政、交通三部；（3）参谋本部归并于军令部，军政部自行政院改隶军事委员会，训练总监部归并于军训部，第六部及政训处合并为政治部。经过此次调整，党、政、军又各成系统，军事委员会于委员长、副委员长、委员、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外，设军令、军政、军训、政治四部，军事参议院、军法执行总监部、航空委员会及铨叙厅，职务回归至军事方面。 (82)

# 第三节 《抗战建国纲领》与设置战时民意机构

## 一、党派合作，团结御侮

训政时期，中国国民党以党领政，党外无党。1937年7月底，平津失陷，中日两国间的全面战争已不可避免。为集中意见，团结御侮，中央政治委员会于8月11日决议于国防最高会议之下设置国防参议会，邀请在野各党派领导人士及社会贤达参加，这项决议虽然“未丝毫变更中国国民党党治体制”<sup>(83)</sup>，但是却“不合中国国民党以党训政原则”<sup>(84)</sup>，可以说是政治制度上的一大突破。学者称此为“中国国民党‘开放政权’的标志”<sup>(85)</sup>，开创了国民党执政以来邀集各党各派各方共商国是之先河<sup>(86)</sup>。

9月22日，国民政府复公布中国共产党中央发表的《共赴国难宣言》，向全国宣告：（1）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2）与现在中国占领导地位的国民党开诚相与，共同为对外抗战、对内民主与民生幸福而努力，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3）取消现有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主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4）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中央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敌前线之职责。<sup>(87)</sup>次日，蒋介石发表谈话，肯定中共中央发表之《共赴国难宣言》，并谓：“对于国内任何派别，只要诚意救国，愿在国民革命抗敌御侮之旗帜下，共同奋斗者，政府无不开诚接纳，咸使集中于本党领导之下，而一致努力。”<sup>(88)</sup>实质上承认了中国国民党以外各党派的存在，是对训政体制的进一步开放，是更明确的宣示。

国防参议会由国防最高会议主席指定或聘任之参议员组成。参议员名额不定，8月17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已聘定张伯苓、胡适、张嘉森（君勖）、蒋梦麟、马君武、曾琦、李璜、黄炎培、沈钧儒、张耀曾、

毛泽东、晏阳初、傅斯年、梁漱溟、蒋方震（百里）、陶希圣等16人为参议员，嗣后陆续增聘罗文干、颜惠庆、施肇基、徐谦、左舜生、甘介侯、张东荪、杨赓陶等8人，总计24人。<sup>（89）</sup>参议员均是以个人身份聘请，但是基本上容纳了中国国民党以外的各党派，包括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民主党、救国会、村治派、职教社、平教会等主要负责人，及学术、外交、司法、军事等方面的代表性人物，目的在集中意志，团结御侮，为抗战时期各党各派合作的开端，亦是1938年所成立国民参政会的胚胎。<sup>（90）</sup>

国防参议会于1937年8月20日正式成立<sup>（91）</sup>，是月17日晚8时半先行举行第一次会议，至1938年6月17日结束，前后存在共10个月，集会64次。<sup>（92）</sup>国防参议会在当时为秘密性质，对外并未公开，参议员有听取政府关于军事、外交、财政等之报告，及向国防最高会议提出建议之权。汪兆铭担任主席，除主持会议，听取各项建议外，还定期向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而常务委员亦会针对参议员提出的意见做出决议，交付有关机构研究或执行。

关于国防参议会的职权，《国防最高会议国防参议会组织要纲》规定：“国防参议会参议员听取政府关于军事、外交、财政等之报告，得制成意见书于国防最高会议”，即参议员有听取政府关于军事、外交、财政等方面报告的报告权，以及对国防最高会议提出意见书的建议权，并赋予参议员会内言论免责权，以保障言论自由。<sup>（93）</sup>国防参议会原则上每周集会两次，由国防最高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主席蒋介石忙于军务，从未出席会议，实际上由副主席汪兆铭主持一切。开会时，负责军事、外交等相关单位的主管官员列席，以备参议员咨询，参议员亦得要求政府就特定事件派员报告，使参议员对于抗战情势有所了解。<sup>（94）</sup>而参议员的背景不同，对问题的理解各异，亦可以透过参议会交流，沟通彼此意见，开启党派合作的契机。但是国防参议会是一个咨询机关，而不是一个民意机关，当时在野党派希望的是政府能成立一个民意机关，在无法达成目标之前，亦希望能扩充参议员的名额。对此，国防最高会议拟先采取扩充参议员的方式，于1937年12月31日召开的常务委员第三十九次会议上，通过国防参议会扩充参议员名额案，决议将国防参议会参议员之名额定为75人。其扩充原则如下：（1）原任参议员全体；

(2) 五院秘书长；(3) 各省政府及各直属市政府，就本省市推出有学识经验及社会有名望者三人，由中央选定一人；(4) 蒙藏委员会及侨务委员会各推出九人，由中央各选定三人；(5) 其不足之名额由中央增聘之。(95) 全案经呈送蒋介石以国防最高会议主席核定后，即于1938年1月初展开各项作业。不过与此同时，蒋介石亦有意召集中国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以解决设置民意机关等问题，目的在“调和党外分子不平之气”，并防止“华北伪组织假借民意名义，成立某种组织，以反抗党治”。(96)

1938年2月3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决议，定于3月29日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次日下午，汪兆铭约集相关人士讨论民意机关的产生方法及其职权范围等问题，决定在非常时期应有国民参政会之组织，设置民意机关问题正式列入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讨论的议案之中，扩充国民参议会参议员名额之作业遂告中止。(97) 3月31日，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国民参政会组织法大要案》，决议：“在非常时期应设一国民参政会，其职权及组织方法交中央执行委员会详细讨论，妥订法规。”(98) 次日，通过《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作为抗战建国最高准则，其中“政治”方面为：“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99)，进一步确认组织国民参政机关为抗战建国之重要工作之一。4月7日，中国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修正通过《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案》，12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随即展开参政员之选任工作。

与此同时，国家社会党代表张君勱、中国青年党代表左舜生先后代表各该党致函中国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副总裁汪兆铭，陈述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意旨。蒋、汪两人亦联名复函张、左致意，重申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及抗战建国纲领之要义。(100) 而国社党与青年党两党代表与中国国民党领导人交换函件后，与中国共产党相同，国社党与青年党两党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下，以合法政党身份参与抗战。(101) 此举较邀请各党派代表以个人身份参加国防参议会更进一步，实质承认中国国民党以外各党派之存在，打破训政时期中国国民党“党外无党”的党治框架。

6月16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通过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单，国防参议会参议员除蒋梦麟外，均受聘为参政员；17日，国防参议会举行第

六十四次会议后结束。国防参议会前后存在10个月，由于中国国民党表现出“集思广益，开诚布公”的态度，参议员对于抗战情势有所了解，中国国民党对于参议员提出的各项建议，亦能予以充分重视，获得参议员的高度评价，进而增强了其对政府领导抗战的信心。(102)

## 二、策定抗战建国大政方针

中国国民党作为执政党，鉴于国难严重，负荷艰巨，认为有举行全国代表大会策定抗战建国大政方针之必要。惟战时集会，诸多困难，爱依照《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省党部半数以上请求时，得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此亦是中国国民党自1924年改组以来，第一次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1938年3月29日上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于重庆国民政府大礼堂举行开会典礼，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担任主席，中央常务委员丁惟汾宣读中央常务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之开会词。下午8时，会议在武昌珞珈山武汉大学正式展开，首先举行预备会议，出席代表255人、中央执监委员98人，列席候补中央执监委员50人，出列席共403人，由汪兆铭担任主席，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以蒋介石、汪兆铭等17人为大会主席团案，追认叶楚傖为大会秘书长、王子壮等25人为大会秘书案，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之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大会议事规则等。预备会议结束后，随即于当晚9时举行第一次会议。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会期4天，举行正式会议4次，至4月1日结束。会中听取党政负责同志进行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相关工作报告，包括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叶楚傖报告党务、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汪兆铭报告政治、外交部部长王宠惠报告外交、军政部部长何应钦报告军事、财政部部长孔祥熙报告财政等；通过《在抗倭战争中必须举国一致一切建设以军事为中心以期完成国军建设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为达成长期抗战之目的必须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非常时期经济方案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战时各级教



育实施方案纲要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国民参政会组织法大要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确定文化政策案》（陈果夫等提）、《组织非常时期国民参政会以统一国民意志增加抗战力量案》（胡健中等提）、《战时土地政策草案案》（曾济宽等提）、《工业政策实施大要案》（徐恩曾等提）、《推举总裁副总裁案》（大会主席团、中央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提）、《中国国民党抗战时期纲领草案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草案案》（大会主席团提）等重要议案。

在通过的各项重要议案中，《中国国民党抗战时期纲领草案案》为中国国民党在抗战时期的施政纲领。蒋介石对于该案有个说明，谓：

本案的来由，是因抗战中要有简单明了的纲领告知全体国民，因为国民既不能看到大会的全部决议案宣言文字，又不能像这样简单明了。这个纲领就是对全国国民对抗战中各种疑问的一个总答复，将来有人对我们提出许多问题，我们也可以根据这个纲领予以答复。(103)

大会最后通过者，更名为“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前言说明制定此纲领的理由与目的，为：“中国国民党领导全国从事于抗战建国之大业，欲求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固有赖于本党同志之努力，尤须全国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负。因此本党有请求全国人民捐弃成见，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统一行动之必要”，“使全国力量得以集中团结，而实现总动员之效能”。

《抗战建国纲领》全文共32条，分为总则、外交、军事、政治、经济、民众运动、教育7项。(104) 总则2条，为纲领之中心所在，说明指导抗战建国的最高原则是三民主义，抗战建国运动以中国国民党及总裁蒋介石为领导者。

一、确定三民主义暨总理遗教为一般抗战行动及建国之最高准绳。

二、全国抗战力量应在本党及蒋委员长领导之下，集中全力，



奋励迈进。

外交5条，说明对外政策的精神、对国际政治的立场、抗御暴敌的方针、对于友邦的态度、对于国内一切伪组织的态度。

三、本独立自主之精神，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国家及民族，为世界之和平与正义共同奋斗。

四、对于国际和平机构，及保障国际和平之公约，尽力维护，并充实其权威。

五、联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势力，制止日本侵略，树立并保障东亚之永久和平。

六、对于世界各国现存之友谊，当益求增进，以扩大对我之同情。

七、否认及取消日本在中国领土内以武力造成之一切伪政治组织，及其对内对外之行为。

军事4条，说明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意义：一面抗战，一面建国，抗战因持久而胜利，建国因抗战而完成。

八、加紧军队之政治训练，是全国官兵明了抗战建国之意义，一致为国效命。

九、训练全国壮丁，充实民众武力，补充抗战部队；对于华侨回国效力疆场者，则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训练，使之保卫祖国。

十、指导及援助各地武装人民，在各战区司令长官指挥之下，与正式军队配合作战，以充分发挥保卫乡土捍御外侮之效能，并在敌人后方发动普遍的游击战，以破坏及牵制敌人之兵力。

十一、抚慰伤亡官兵，安置残废，并优待抗战人员之家属，以增高士气而为全国动员之鼓励。

政治5条，揭櫫战时政治的原则：第一要运用灵敏，随机应变，适

合需要；第二要集中全国智力，增强抗战力量；第三要增强民众抗战力量，改善和健全民众自卫的组织和能力；第四要整肃纲纪，增进忠实服务的信念。

十二、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

十三、实行以县为单位，改善并健全民众之自卫组织，施以训练，加强其能力，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以巩固抗战中之政治的、社会的基础，并为宪法实施之准备。

十四、改善各级政治机构，使之简单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适合战时需要。

十五、整饬纲纪，责成各级官吏忠勇奋斗，为国牺牲，并严守纪律，服从命令，为民众倡导。其有不忠职守，贻误抗战者，以军法处治。

十六、严惩贪官污吏，并没收其财产。

经济8条，揭示经济建设的原则为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并说明战时财政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生产政策、贸易政策、交通政策、消费政策、国民生计政策。

十七、经济建设应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实行计划经济，奖励海内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

十八、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节粮食，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开发矿产，树立重工业的基础，鼓励轻工业的经营，并发展各地之手工业。

二十、推行战时税制，彻底改革财务行政。

二十一、统制银行业，从而调整工商业之活动。

二十二、巩固法币，统制外汇，管理进出口货，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统，举办水陆空联运，增筑铁路公路，开辟航线。

二十四、严禁奸商垄断居奇，投机操纵，实施物品平价制度。

民众运动4条，说明民众组织与民众总动员的关系，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保障，难民的救济、组织与训练，加强国家意识，肃清汉奸。

二十五、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使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为争取民族生存之抗战而动员。

二十六、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救济战区难民及失业民众，施以组织及训练，以加强抗战力量。

二十八、加强民众之国家意识，使能辅助政府肃清反动，对于汉奸严行惩办，并依法没收其财产。

教育4条，说明教育对于抗战与建国所负之使命。

二十九、改订教育及教材，推行战时教程，注重于国民道德之修养，提高科学的研究与扩充其设备。

三十、训练各种专门技术人员，与以适当之分配，以应抗战需要。

三十一、训练青年，俾能服务于战区及农村。

三十二、训练妇女，俾能服务于社会事业，以增强抗战力量。

(105)

《抗战建国纲领》公布后，《大公报》评论指出《抗战建国纲领》

中除关于外交者纯属指示国家政策之外，其他军事、政治、经济、民众运动、教育诸项，多属于事务的实践问题，表示“纲领虽定，而工作浩繁。其中每一项目，皆需要个别的具体计划，而实行之时，更需要多数人共同努力”，呼吁“全国一切抗战力量，应完全集中于如何迅速完全实现抗战建国纲领之一点，此外之事，概不足以萦心”。<sup>(106)</sup> 1938年7月12日，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第七次会议亦对五个拥护《抗战建国纲领》之提案，即参政员郑震宇等提《精诚团结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案》，陈绍禹等提《拥护国民政府实施抗战建国纲领案》，王家桢等提《拥护抗战建国纲领案》，周士观等提《抗战建国纲领迅速推动完成案》，胡景伊等提《拥护政府长期抗战国策案》，进行讨论，决议：“拥护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所通过之抗战建国纲领案。切望国民政府制定实施办法，督促各级政府切实施行。同人当随全国国民之后，依据此项纲领，在最高统帅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努力奋斗，以取得抗战最后之胜利，而达到建国之成功。”<sup>(107)</sup> 行政院则订定《行政院抗战建国纲领实施方案》，说明：“抗战建国同时并进，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已明白指示，并制定纲领及非常时期经济教育各方案，本院负总揽全国行政之责，接受抗战建国及议决交办各方案，详细筹划，订定实施方案”，分为内政、外交、军政、财政、经济、教育、交通、蒙藏、侨务、赈济十章，详细陈列。<sup>(108)</sup> 《抗战建国纲领》在经济方面尤为具体，对于抗战建国目标的达成，至关重要。学者认为“这些大原则，在此后抗战期间，均能一一完成，故在抗战胜利时，非仅我们对外打倒了帝国主义侵略强敌日本，而我大后方西南、西北诸省席开发工作，也已灿然大备”，并称：“临全大会所议定的目标：抗战建国同时分头并进，已获致相当圆满成功。”<sup>(109)</sup>

### 三、国民参政会的成立

组织国民参政会为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亦为《抗战建国纲领》“政治”项下主要条目，但是设置国民参政会的主张，早在1932年已经提出。先是1931年12月，中国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通过《关于国难会议国民救国会议及国民代表会等之组织以及缩短训政实行宪政各案》，决议：“应从速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筹备召集国民代表机

关，交中央常会遵照建国大纲，妥速议定办法。”<sup>(110)</sup> 1932年4月，国难会议决议请政府设立一个民意机关，称“国民代表会”，于1932年10月10日以前成立。<sup>(111)</sup> 5月，中央政治会议第309次会议，决议：“训政时期中央民意机关，定名为国民参政会。”8月，第322次会议复决议：“国民参政会决议事项之最后决定权，属于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sup>(112)</sup> 1932年12月，中国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通过《请定期召集国民参政会并规定组织要点交常会切实筹备以期民意得以集中训政早日完成案》，其要点为：“（一）国民参政会，于民国二十二年内召集之。

（二）国民参政会代表之产生，参用选举及延聘两方法。（三）国民参政会之职权，应以训政时期约法为基础，参酌中央政治会议及国难会议所举各点规定之。（四）关于国民参政会之一切法规，交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于四个月内，依照立法程序制定，颁布施行。”<sup>(113)</sup> 据此，1933年2月23日，中国国民党第四届中央常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过《国民参政会组织法》；3月2日，第六十次会议通过《国民参政会会员选举法原则》9项。《国民参政会组织法》全文共8章，23条，规定国民参政会为国民政府于训政时期，征采国民公意之机关。会员共160人，由各省市职业团体、蒙古、西藏及华侨选举150人，由国民政府就全国各界富有学识资望者聘任10人，任期一年，得延任一次。国民参政会的职权为审议国民政府交议的预算、宣战、媾和等案，及其他重要国际事项，并得提出法律案，受理人民请愿，建议关于政治设施于国民政府。每年开常会两次，会期一月，必要时延长，并得召开临时会。<sup>(114)</sup> 嗣后因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以国难严重，地方自治难于短期内完成，决议提前召开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之召集因此而停顿。1935年11月，中国国民党五全大会通过《召集国民大会及宣布宪法草案案》，决议：“宣布宪法草案及召集国民大会日期，由大会授权于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惟务须于民国二十五年内实施之。”<sup>(115)</sup> 国民参政会之召集遂被搁置，至1938年3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设置之。

1938年6月21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单；7月6日，国民参政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大会，国民参政会正式成立。

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额，依《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定为

200名。(116) 其产生方式,100名分别自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侨民符合资格人士中,依规定名额遴选;100名由政府于曾在各重要文化或经济团体服务三年以上,著信望,或努力国事,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遴选,包括了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除中国国民党外,各党派的领导人均延揽在内。而在全数200名参政员之党派,属中国国民党者80名,属各党各派者约50名,属无党派者约70名;国民党虽然人数最多,但未过半数。(117) 1940年12月《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修正,第二届名额增加为240名,其产生方式及名额亦有所调整,改为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侨民符合资格人士中遴选者增为102名,政府遴选者增为138名。1942年3月修正,第三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总额维持240名,修改各省市与政府遴选名额,改为180名自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侨民符合资格人士中遴选,较原规定增加78名;60名由政府遴选,较原规定减少78名。此项修正使得具中国国民党党籍之参政员人数增加,成为参政会的多数党。(118) 1944年9月再作修正,第四届参政员总额增加50名,为290名,其中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侨民符合资格人士中遴选215名,政府遴选75名。1947年3月,《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进行最后一次修正,参政员名额增至362名,其分配为由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遴选者243名,由政府遴选者119名。(119) 各届的参政员被视为“一时的人望,可以代表人民说话”,论者称:“虽然不是由人民选举的,它却很能反映全国的民意。”(120)

国民参政会在第一届时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分别为汪兆铭、张伯苓;议长、副议长并非参政员,可由现任官吏兼任,1938年底汪兆铭自重庆出走后,议长一职即由蒋介石兼任。第二届起,议长、副议长制改为主席团制,由国民参政会选举定额组织,其人选不以参政员为限,国民参政会开会时由主席团互推一人为主席。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主席为五人,为蒋介石、张伯苓、左舜生、张君勱、吴贻芳;第三届修改为五至七人,为蒋介石、张伯苓、吴贻芳、莫德惠、李璜(121);第四届维持五至七人,为张伯苓、王世杰、吴贻芳、莫德惠、李璜、江庸、王云五(122)。参政员任期一年,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第一届规定“得延长一年”,自第二届起改为“得延长之”,取消“一年”的限制。会议时间,第一届规定每3个月开会一次,会期10日;第二届起改为每6个月开会一次,会期维持10日;第四

届维持每6个月开会一次，会期改为14日，并规定“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或召开临时会。国民参政会共召开4届13次会议，历次会议时间、地点如表3-1所示。

表3-1 国民参政会历次大会会议时间、地点一览表

| 届次  | 会 次 | 参政员名额 | 时间               | 地点           |
|-----|-----|-------|------------------|--------------|
| 第一届 | 第一次 | 200   | 1938.7.6—7.15    | 汉口两仪街 20 号   |
|     | 第二次 | 200   | 1938.10.28—11.6  | 重庆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 |
|     | 第三次 | 200   | 1939.2.12—2.21   | 重庆军事委员会      |
|     | 第四次 | 200   | 1939.9.9—9.18    | 重庆大学         |
|     | 第五次 | 200   | 1940.4.1—4.10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第二届 | 第一次 | 240   | 1941.3.1—3.10    | 重庆复兴关国民大会堂   |
|     | 第二次 | 240   | 1941.11.17—11.27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第三届 | 第一次 | 240   | 1942.10.22—10.31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第二次 | 240   | 1943.9.18—9.27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第三次 | 240   | 1944.9.5—9.18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第四届 | 第一次 | 290   | 1945.7.7—7.22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第二次 | 290   | 1946.3.20—4.3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第三次 | 362   | 1947.5.20—6.2    | 南京国府路国民大会堂   |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四编战时建设（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8年，第1638—1639页。

休会期间，设置驻会委员会，第一届为15~25人，由参政员互选产生，其任务以“听取政府各种报告，及决议案之实施经过为限”。第二、三届为25人，由主席团及参政员互选产生，任务为“（一）听取政府各种报告；（二）促进业已成立决议案之实施，并随时考核其实施之状况；（三）在不违反大会决议案之范围内，得随时执行本会建议权，暨调查权”。第四届将人数改为31人，其产生方式及任务维持原规定。

国民参政会的职权，依《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规定，初期拥有“在抗战期间，政府对内对外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国民参政会决议”之决议权；“国民参政会得提出建议案于政府”之提案权；“国民参政会有听取政府施政报告，暨向政府提出询问案之权”之询问权。1940年12月，修正组织条例，自第二届起，增加“国民参政会得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政府委托考察事项”之调查权；1942年3月对于上述规定再作修正，增列“前项调查结果，得由国民参政会（或由国民参政会授权于调查委员会）提请政府核办”，第三届起执行。1944年9月再修正，自



第四届起，增加“政府编制国家总预算，应于决定前，提交国民参政会或其驻会委员会作初步之审议”，即有限度的预算审议权。(123)

国民参政会自1938年7月成立，至1948年3月正式结束，前后历时10年，协助政府完成抗战使命。蒋介石称“参政会在抗战期间，拥护国策，领导人民，协助政府，对于国家的贡献很大”(124)。他于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开会致辞中，推崇国民参政会对国家的贡献，认为其最重要的贡献就是共同一致，拥护抗战到底的国策。他说：“尽管参政员中间，在政治上的立场和见解各有不同，而对于国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系的根本大计，其主张则是全体一致，始终一贯的，我们所以能持久抗战，获得胜利，这是一种主要的力量。”(125) 蒋氏对于国民参政会与政府之间的密切联系，始终一贯，不但丝毫没有间隔，而且始终匡辅政府，补正不少的缺点，至为推崇，认为与西方各国议会与政府的关系相比，毫不逊色，谓：“在贵会闭会期间各位驻会参政员，对于政府的措施，随时作客观而真切的检讨，贡献宝贵的意见，政府方面也常将施政上的重要事项，向驻会参政员提出报告，听取批评。此种密切合作，真诚孚洽的精神，已为我国将来实施宪政奠定了良好的规模，比之西方各国议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可谓已无愧色，实在应该继续保持而发扬光大的。”(126)

外人尝以国民参政会形式类似西方国会，有称之为中国的战时国会，但是究其性质既非民主政治下的议会，亦非行政咨议机关，而是介于议会与咨议机关之间。(127) 就党派参与而言，各党派参政员大多自居于党派会议立场，无党派之社会贤达有时又以调停者自居，其代表各党党意的色彩实较民意气氛浓厚。(128) 但是国民参政会之存在对于训政体制，实有其特殊意义，论者曾指出：“参政会之产生与其继续存立，已显示吾国政治的动向。此一事实的重要性，不容否认”，“其在抗战时期所留下的经验，于吾国民主制度前途，决不会漫无影响”。(129)

国民参政会成立后，于1938年7月通过《拟设省县参议会推进行政完成自治案》等，决议：“设立临时地方民意机关各案，原则通过，其组织法及筹设程序，应请国防最高会议议订施行”；经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九十八次会议议决《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及《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函送国民政府，于9月26日公布。自1939年起，国民政府统



治地区的省级民意机构陆续成立，至1944年，有浙江、贵州、河南、福建、广东、广西、江西、四川、陕西、云南、安徽、湖南、湖北、甘肃、宁夏、青海、西康、山东、绥远等19省及重庆市设置省、市临时参议会。(130)

国民参政会在推动制宪工作方面亦有促成作用，曾于1939年9月成立由参政员组织之宪政期成会，建请政府早日召集国民大会、公布宪法与实施宪法，并对“五五宪草”提出修正草案，供制宪时参考。(131)

1943年11月，国防最高委员会设置宪政实施协进会，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及富有政治学识经验或对宪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共同组成，以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即蒋介石为会长。该会至1946年3月结束，对于修改宪草，促使制宪国民大会的召开，有相当贡献。(132) 1945年3月，蒋介石以宪政实施协进会会长身份宣布于是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大会；5月，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复对此事加以决定，国民大会筹备工作亦随之展开，嗣因抗战胜利，政治情势变化，该项工作暂时延后进行。1946年11月15日，国民大会在南京开幕，出席代表1355人。12月25日，国民大会三读通过《中华民国宪法》，全文共14章，175条，并决议1947年12月25日为宪法施行日期。至此，制宪工作正式告成。

(1) 各电详见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209—216页。

(2) 刘维开：《蒋中正委员长在庐山谈话会讲话的新资料》，《近代中国》双月刊第118期，1997年4月，第159页。

(3) 《国府迁渝与抗战前途》，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4《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653页。

(4) 《蒋委员长训令（1933年4月6日）》，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5)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室编，林石江译：《从卢沟桥事变到南京战役》，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下略），1987年，第205页。

(6)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室编，林石江译：《从卢沟桥事变到南京战役》，台北，1987年，第235—236页。

(7)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室编，林石江译：《从卢沟桥事变到南京战役》，台北，1987年，第283页。

(8) 荣维木：《论卢沟桥事变期间的中日“现地交涉”》，《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第79页。

(9) 《蒋委员长飭示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与日军谈判务期不丧主权为原则电（1937年7月10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216—217页。

(10) 《蒋委员长致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勉宁为玉碎毋为瓦全决心抗战电（1937年7月13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219—220页。

(11) 《军政部部长何应钦致北平市市长秦德纯并转河北省政府主席冯治安天津市市长张自忠告报馆及通信社消息不可为凭电（1937年7月14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221页。

(12) 《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复何应钦部长报告与日方交涉拟定之三条件电（1937年7月22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162页。

(13) 《蒋委员长致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勉宁为玉碎毋为瓦全决心抗战电（1937年7月13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220页。

(14) 刘维开：《庐山谈话会会议记录选辑》，《近代中国》1992年第90期，第29—33页。

(15)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4（上），台北，财团法人中正文教基金会，1978年，第84—85页。

(16) 《外交部派驻平人员孙丹林杨开甲呈王宠惠部长告晤宋会谈内容电（1937年7月23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167页。

(17) 《蒋委员长致军事委员会参谋次长熊斌转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指示在不损害我领土主权范围内言和电（1937年7月23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229页。

(1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7月26日。

(19) 《蒋委员长致冀察绥靖主任宋哲元指示从速部署决心大战电（1937年7月26日）》，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232页。

(20)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室编，林石江译：《从卢沟桥事变到南京战役》，台北，1987年，第300—301页。

(21) 《平津形势骤变后之政府方针》，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38《谈话》，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92—93页。

(22) 《准备全国应战》，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4《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603—604页。

(2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军事（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0页。

(2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军事（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1页。

(25) 《国防最高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26) 蒋纬国：《全面抗战》，见《中华民国建国史》第四篇《抗战建国（一）》，台北，编译馆，1990年，第285页。

(27) 《国府迁渝与抗战前途》，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4《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653页。

(28) 杨光彦等主编：《重庆国民政府》，重庆，重庆出版社，1995年，第4页。

(29)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出版时间不详]（下略），第177页。

(30)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31)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05—406页。

(32) 《国府迁渝与抗战前途》，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4《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652—658页。

(33) 《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一号，1937年12月1日，第6—7页。

(34)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37年11月20日。

(35) 张群：《三十年来党政军关系之回顾》，台北，革命实践研究院，1954年，第7页。

(36)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1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120页。

(37) 国防会议设置经过，参见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研究——抗战初期相关史实的辨正》，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第306—307页。

(38) 中央政治委员会于函送五届二中全会关于组织国防会议及调整粤桂两省军事政治决议案时，决定加派吴鼎昌为国防会议会员。吴鼎昌为实业部部长，据此行政院关系各部长，应加实业部部长。见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81页。

(39) 《国防会议条例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402—403页。

(40) 李宗仁等18人为1936年7月13日五届二中全会第二次会议通过，7月14日国民政府任命；盛世才为8月26日国民政府任命。见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至十二月份》，台北，1988年，第138、450页。

(41) 《国防会议条例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403页。

(42)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67—668页。

(43) 关于国防委员会的成立经过，参阅王正华《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1933—1937）》，《国史馆学术集刊》（以下简称《学术集刊》）2006年第8期，第76—89页。

(44) 王正华：《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1933—1937）》，《学术集刊》2006年第8期，第101页。

(45)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30页。

(46) 《蒋中正电示徐永昌等如同意十日内开国防会议即发电召集各同志（1937年7月13日）》，《蒋中正筹笔》，台北藏。

(47) 《蒋委员长对于卢沟桥事件之严正表示》，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第3页。

(48) 李云汉：《卢沟桥事变》，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第406页。

(49) 蒋于日记中记道：“平津既陷，人民涂毒至此，虽欲不战，亦不可得，否则国内必起分崩之祸，与其国内分崩，不如对倭抗战，以倭寇内部之虚弱及其对华之横暴，以理度之不难使制胜也。但我之弱点太多，组织与准备可谓无有，以此应敌危险实大。”见《蒋介石日记（手稿本）》本月（1937年8月）反省录。

(50) 吕芳上：《“最后关头”已到：1937年“蒋中正日记”的考察》，纪念抗战胜利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2005年8月18—19日，第24—25页。

(51) 详见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研究——抗战初期相关史实的辨正》，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第305页。

(52) 国防委员会成员与国防会议有相当重叠性，国防委员会增加党务系统人员、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四院院长，其余政、军两方面成员大致相同。但是就职权而言，国防委员会主要为“决定”相关事项，国防会议则为“审议”相关事项。国防委员会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国防会议的决定在体制上应于会后送国防委员会核定，因此有借各地方军事将领抵京出席国防会议的同时，召开国防委员会与国防会议联席会议。见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研究——抗战初期相关史实的辨正》，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第314—315页。

(53) 戚厚杰：《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国防联席会议记录》，《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第30页。

(54) 戚厚杰：《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国防联席会议记录》，《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第32页。

(55) 《国防联席会议》，《中行庐经世资料》，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56) 戚厚杰：《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国防联席会议记录》，《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第33页。

(57) 《国防联席会议》，《中行庐经世资料》，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58)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59) 《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军事委员长行使最高统帅权统一党政指挥案》，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60)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67页。

(61) 关于国防最高会议相关运作，参阅刘维开《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与发展》，中华民国史专题讨论会秘书处编：《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96年，第347—350页。

(62) 国防最高会议成员包括：（1）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秘书长，组织部、宣传部、民众训练部各部部长，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2）五院院长、副院长；（3）行政院秘书长，内政部、外交部、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实业部、教育部各部部长；（4）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参谋本部总长，军政部、海军部部长，训练总监部总监，军事参议院院长；（5）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参见《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63)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第6条，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64) 《国防最高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65)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会议全部会议记录及全体会议记录，均度藏于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

(66)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67页。

(67)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68)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第3条，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9页。

(69) 《总裁提出对于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案修正案之修正意见》，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451页。

(70) 《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军事委员长行使最高统帅权统一党政指挥案》，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71)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67页。

(72) 《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军事委员长行使最高统帅权统一党政指挥案》，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73) 方山、潘寿：《南京国民政府大本营关于全面抗战作战指导方案等训令四件》，《民国档案》1987年第1期，第22—25页。

(74) 大本营训令第一号所附“大本营组织系统表”中附记二称，“在大元帅未正式就职以前暂以军事委员长名义指挥之”，见《南京国民政府大本营关于全面抗战作战指导方案等训令四件》，《民国档案》1987年第1期，第25页；《国防最高会议常务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7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1990年，第97页；蒋介石：《最近军事与外交》，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4《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626页。

(76)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69页。

(77)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78) 《军事委员会呈国民政府该会重加改组情形祈鉴核备案》，1937年10月8日，见周美华编《国民政府军政组织史料》第1册《军事委员会（一）》，台北，1996年，第77页。

(79) 张群：《三十年来党政军关系之回顾》，台北，革命实践研究院，1954年，第9页；徐矛：《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10页。

(80)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81) 张群：《三十年来党政军关系之回顾》，台北，革命实践研究院，1954年，第9页。

(82)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

藏；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上海增订二版，第291页。

(83)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89页。

(84) 董霖：《中国政府》，第1册，上海，世界书局，1941年，第385页。

(85) 陈瑞云：《现代中国政府》，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287页。

(86) 林炯如、傅绍昌、虞宝棠：《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01页。

(87) 《中国共产党中央发表“共赴国难”宣言》，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五编中共活动真相（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5年，第286—287页。

(88) 《蒋委员长谓中共共赴国难宣言发表谈话》，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五编中共活动真相（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5年，第284—285页。

(89)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22—123页。

(90) 参见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19—152页。

(91) 部分资料谓国防参议会正式成立的日期为1937年9月9日，此处系据汪兆铭于1938年1月3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四十次会议提案原稿，见《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92) 闻黎明：《国防参议会简论》，《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第91页。另据《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7年8月17日记：“本日晚，国防最高会议正副主席召集国防参议会。”《胡适日记（手稿本）》，第13册，1937年8月17日记：“八时半，在汪宅开国防参议会第一次会议。”

(93) 周天度：《1937年的国防参议会》，杨天石编：《弹指兴衰多少事：民国史谈》，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8年，第294页。

(94)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29—130页。

(95)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九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96)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46—147页。

(97)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48页。

(98)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250页。按：本案系与《组织非常时期国民参政会以统一国民意志增加抗战力量案》并案讨论。

(99) 《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342页。

(100) 国社党、青年党与国民党往来函件，见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781—786、831—



(101)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441—443页。

(102)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51—152页。

(103)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348—349页。

(104)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355—358页。

(105)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抗战建国纲领浅说》，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1041—1187页。

(106)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408页。

(107)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545—553页。按：决议系对郑震宇、陈绍禹、王家桢三案合并讨论所作。

(108) 《行政院抗战建国纲领实施方案》，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1041—1187页。

(109) 李国祁：《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1331页。

(110)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267—268页。

(111)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2册，重庆，商务印书馆，1945年上海初版，第258页。

(112) 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54页。

(113)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299—300页。

(114) 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55页。按：《国民参政会组织法》及《国民参政会会员选举法原则》均送立法院决议，前者已完成立法程序，后者亦制定草案，共26条。

(115)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227—231页。

(116) 国民政府于1938年4月12日公布《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名额为150名，后经修正，增为200名，于6月21日明令公布。

(117) 张玉法：《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272页。

(118) 张玉法：《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272页。

(119) “行政院新闻局”：《历届国民参政会的成就》，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四编战时建设（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1988年，第1636页。

(120)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2册，重庆，商务印书馆，1945年上海初版，第266页。

(121) 1943年9月第三届第二次大会，蒋介石因当选国民政府主席，辞去主席团主席，会议补选王宠惠、王世杰、江庸为主席团主席。

(122) 1947年5月第四届第三次大会因主席团主席王世杰与王云五辞职，大会补选林虎、张君勱继任。

(123)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62页；马起华：《抗战时期的政治》，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政治发展史》，第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1230—1239页。

(124) 《协助政府实施宪政》，1947年5月20日，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2《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127页。

(125) 《政治协商会议开会词》，1946年1月10日，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1《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225—226页。

(126) 《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开幕词》，1946年3月20日，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1《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283页。

(127)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94页。

(128)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62页。

(129)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94页。

(130) 参见许秀孟《抗战时期省级民意机构的建立：以四川省临时参议会为例的讨论（1939—1945）》，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2011年6月，第34—40页；向中银：《重庆市临时参议会研究（1939—1946）》，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页。

(131) 《宪政期成会对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五次大会报告书》，1940年4月，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四编战时建设（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8年，第1658—1659页。



# 第四章 战后的国民政府

## 第一节 抗日战争胜利前后的国内政局

### 一、战后接收与复员

1945年8月15日，中华民国与美、英、苏四盟国同时宣布接受日本投降，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广播《抗战胜利告全国军民及世界人士书》，吁请国人以德报怨，迎接世界和平。

由于胜利来得太快，国民政府对于战后的复员工作虽有初步构想，但还没有产生具体的实施方案，加以抗战后期美国军方改变对日战略，决定由海路直攻日本本岛，跳过中国战场，导致国军无法紧跟美军反攻的脚步而逐步收复国土，增加了战后沦陷区接收的困难，使情况变得复杂。

关于战后复员工作，中央设计局曾于1943年2月呈报有关《战后复员计划配合战后五年国防及经济建设计划》，但在该档案中并未看到有关复员沦陷省政的计划内容。<sup>①</sup> 国民政府曾将复员计划的制订分成几个步骤：（1）由中央设计局会商各机关制订复员计划纲要，呈奉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2）行政院依据复员计划纲要各点，责成各部会及省市市政府规划复员事宜，并颁发《关于各机关编拟复员计划应行注意事项》，供各部会署制订复员计划之参考。（3）各部会署及省市市政府各机关依此拟订详细的复员计划，交由中央设计局综合审核，编成复员总计划，呈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各部会及省市市政府则于接获命令后，自1943年陆续将复员计划呈报行政院审核。（4）中央设计局汇整各部会及省市市政府的计划后，于1944年7月31日向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41次常务会议提出。国防最高委员会确实在第141次会议中通过了中央设计局拟订的《复员计划纲要草案》，也决议各机关应于6个月内拟妥详细

计划送该局核议，以利该局综合编审复员总计划。(2) 复员计划纲要文件的内容是内政、外交、军事、文化、社会、金融等方面的计划项目和工作要点，并无各省区规划复员的具体内容。(3)

复员计划的延宕，与日本发动“一号作战”有密切关系。1943年晚秋，美日在太平洋地区战事日益白热化，以中国大陆为基地的美国空军开始空袭台湾，另在太平洋上的美军特遣舰队亦经常奇袭日本本土，引发日本重视。鉴于美国驻华空军增强后，其长江补给线颇受威胁，故日本急于打开华北与武汉地区的联络路线，使华北、华中兵力易于调动，遂有贯穿中国大陆并消灭美国空军基地的作战念头。翌年，日军订下“一号作战”计划，其目的有三：(1) 消灭中国西南的空军基地，摧毁美军B-29机空袭日本本土的企图；(2) 鉴于海上联系困难，欲确保贯穿中国领土的平汉、粤汉铁路畅通，重启对华南日军之陆上补给线；(3) 击溃中国军主力，摧毁其继续抗战的意图。(4) 于是自1944年4月起，日本对华发动为时9个月的“一号作战”，动员62万日军，战线长达1400公里。(5) 9月，河南、湖南以及广西的桂林和柳州相继沦陷，年底，日军攻占贵州独山，四川基地震动。随着重要城市相继失陷，正面鏖战的国军屡次受挫，而敌后的中共军队却逐渐扩展控制地区，气势昌盛。伴随战事而来的通货膨胀、物资短缺，亦增民生困顿，经济凋敝，又逢美国态度转变，对华支援只是维持作战能力，对国民政府而言，无异雪上加霜，实是面临抗战以来最艰险的苦战。或许因此导致政府各单位无暇顾及复员计划的拟订。

另从几件事也可看出复员计划的难产。1944年9月国民参政会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会中参政员李锡恩等提议《请政府预行编派各沦陷省市之行政、交通、工矿、教育人员以利复员工作，并以东北四省首先试行》一案，但大会并未通过。(6) 其次，《收复区各项紧急措施办法》是在1945年9月通过的，内容为地方治安、财政金融、交通、教育等复员原则及方针。至于国民政府的首都——南京，其复员计划是在1945年7月11日提出的。(7) 此外，行政院各部会审议各收复省市的复员计划时间多集中在1946年下半年，所以复员计划书比较合理的提出时间及其作业方式，应该是战后曾沦陷的省市政府在军事接收后方草拟计划提交行政院，经各部会加注审核意见后，再由行政院汇整指示各地省市

政府办理。(8) 由此可见在抗战胜利前，复员计划相关事务虽已开展，但还不到计划审核、重要计划讨论阶段。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敌伪产业的处理和复员时的人力需求也有过规划，如1943年3月成立“敌产处理委员会”，由行政院及辖下内政、外交、交通、经济、财政、教育、军事及司法行政等单位各派一人组成，专责敌产处理，并分三组负责敌产的登记、清理及管理工作。(9) 同年11月17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要求行政院秘书长张厉生调查自九一八事变后，即中国受日本侵略以来，有关国家、社会公私财产所有损失。(10) 但因战争时期，欲调查沦陷区的敌伪产业和国家、社会的公私财产损失着实不易，且此调查是针对抗战期间中国遭受日本侵略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估算，主要目的是为了战后向日本求偿，并非为处理敌伪产业。(11) 另行政院各部会的复员委员会是在1945年年中陆续成立的，如5月成立的经济部经济复员委员会、6月成立的教育部教育复员委员会、7月成立的交通部交通复员委员会，负责资料的搜集和政策的拟订。对于复员人力，国民政府曾要求各部门编列复员人员分成文、法、商、理、工、农、医、教育、军事、警务等十类，各类又概分为高、中、初三级：高级人员具有相当于大学毕业并服务5年以上，或高级中学毕业并服务11年以上之学识经验者；中级人员指具有相当于高级中学毕业并服务6年以上之学识经验者；初级人员则为具有高级中学毕业之学识经验者。(12) 然而各部会的复员委员会还在筹备、复员人力尚未编列和训练之际，胜利之声便已来到，致使敌产调查不足、统计不翔实，人力专业素养不足，让国民政府在接收复员工作上实措手不及。

战后国民政府首先进行沦陷区的军事接收，之后将复员工作分成以下几个步骤：(1) 接收复员法令的制订；(2) 成立接收复员委员会和接收机关；(3) 进行接收复员工作。而这三项皆是接收失败的重要因素。由于筹备时间不足，接收法令不足以应付实际需求，国民政府只能一面接收，一面颁布或修订法令。以平津地区为例，1945年8月至1946年12月，接收及复员法令即超过100种。(13) 然纵使法令繁复，仍难以妥适规范接收复员工作。

至于接收机关，则有叠床架屋的问题。战后接收单位可分为四类：(1) 国民党团的接收组织；(2) 行政院下有关各收复区全国性事业临

时接收委员会；（3）行政院各部会特派员办事处；（4）各地区的军政接收单位。这四大类可谓党、政、军、团、中央与地方的总结合，各地的接收单位已难一一列举，加以执行人员又不能熟谙接收复员法令，致接收复员工作频生纷扰。以广东省政府的复员计划为例，可以发现适时广东省政府对中央政令认知有限，譬如自卫队已改编为警察，故增编自卫队实于法不合；如民间的贷款利率问题，司法院已有判例可供办理；进出口的管制则已订立《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以资遵循。还有，行政院曾指示粤省蚕桑事业的恢复，系由中国蚕丝公司广州办事处专责办理，粤省府仅需从旁协助。这些现象显示地方省府不谙中央政令，自行其是地规划复员计划，无法明确掌握复员工作性质、权限范围，无意中即可能侵夺中央权职。<sup>（14）</sup>这种中央与地方事权不一的情形，在战后初期还持续发生。<sup>（15）</sup>

关于敌伪产业处理，中央设立了“敌伪产业处理局”，下分冀平津、粤桂闽、山东、上海等区，虽然依法要求各接收机关将已接收日伪的田粮机关、粮食加工厂、文化教育机关、卫生器材、药品等项，统交由该区的敌伪产业处理局处置，但往往受到抵制，且“……因事前缺乏正确的调查与严密的统计，致使所订办法，每与实际情形捍格不入，执行之际，常感棘手”<sup>（16）</sup>。如粤省各接收机关不肯配合拨交其先前接收的产业、物资，粤省府亦自认有权接收及处理上述产业。在粤桂闽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局长林继庸的报告中，上述接收项目均不在该局的接收范围中。<sup>（17）</sup>另如行政院社会部部长王云五呈给院长的建议之一：

处理敌伪物资法令，因发布机关不同，多有矛盾，最后行政院内统一处理法令，虽为最高法令，但各接收机关仍多不遵照，敌伪产业处理局在事实上无法依照法令处理，应请行政院重申前令，令各接收机关必须依照法令将所接收物资、工厂，限期交敌伪产业处理局处理。<sup>（18）</sup>

接收复员计划仓促作业，接收机关叠床架屋且权责不清，接收人员训练不足，对敌伪物资调查不够确实、统计不够严密，接收法令虽繁复但不足以应付实际需求，且互有矛盾，加上人谋不臧，造成国民政府接收复员工作之失。

## 二、伪币兑换之流弊

国民政府在接收沦陷区，停用中储券、东北的流通券等伪币，改以通用法币，是象征政权收复要务之一。然而伪币兑换比率的制定，却深深影响收复区人民的生活及其对政府的印象。此处的中储券指的是对日作战期间汪兆铭伪政权辖下的“中央储备银行”所发行的货币，使用于华中、华南地区，发行时的兑换比率是每元中储券兑换法币2元。<sup>(19)</sup>

战后有关中储券的兑换率问题，曾任武汉大学、西南联大经济学教授，在抗战胜利后被行政院借调为顾问的伍启元，主张汇兑率应定为100：1；曾任重庆邮政总局业务处副处长、联邮处副局长的谷春帆则主张定在50：1。<sup>(20)</sup>另从物价兑换率来看，上海在1945年2月间因日军搜刮使得中储券暴跌，至5月时，物价约涨一至二倍，此时的中储券和法币兑换率尚约为20：1。由于上海、南京的人民重视法币，急于将中储券脱手，故在光复初期两地的中储券币值惨跌，犹如废纸，当时上海市场行情约为210~250元中储券兑换法币1元。<sup>(21)</sup>而南京则是中储券每元仅值法币一分或五厘，即兑换率在100：1与200：1之间，同年九月初，因中储券兑换值稳定，曾有120：1的价值。<sup>(22)</sup>而光复初期广东的中储券对法币的比值，在市场上自然水准约为20：1。<sup>(23)</sup>

1945年9月19日，财政部部长俞鸿钧表示，收复区内所有政府机关、国营事业单位，以及一切税款之收支，应完全使用法币，各银行亦不得接收伪钞存款及汇款；为安定收复区人民生活，在伪钞发行数额、准备数量及流通情形调查未竣之前，暂准流通，俟调查完竣后，即公布处理伪钞办法。<sup>(24)</sup>

至9月27日，中央对伪币处置方法终于出炉，财政部公布《处理伪中央储备银行钞票办法》，规定伪币200元折换法币1元。这个兑换比率与先前经济学者的主张差距颇大，显然金融当局与行政院院长宋子文并未参酌专家和舆论的建议。不过，这项收兑办法对当时的上海和南京两地而言，与市场的自然水准相差不大，但对广东一地而言，却有着十倍的差距。

广东地区中储券兑换市价之所以高于华中地区，系因沦陷时期交通

阻隔，故虽然同为中储券流通区，但各地发行与流通的数量颇不相同，因而造成各地区间的币值并不齐一。根据调查，沦陷期间中储券由广州汇至上海，在穗只需支付4万元，在沪即可收100万元，这意味着当时广州中储券的币值高于上海达25倍之多。<sup>(25)</sup>中央不能顾及广东与华中地区中储券的币值差距，仅参考沪宁等地的中储券市场自然水准，一体将兑换率订定为200：1，等如一纸命令即造成广东民间财富缩水近90%，使得广东经济蒙受莫大损失，流弊也因此产生。

伪币兑换过低，物价自然迅速上涨，其影响最迅速、最严重的，便是反映在社会治安上。在军警集中防卫的广州尚无异状，但广东边境县份或兵力薄弱的地区，如粤南、琼崖，东、西、北江等地，则是土匪横行，民变蠢起。广东全省103个县市，在伪币兑换率订定之后，即有27个县份匪情甚烈。报载匪患缘起，多数实受生活逼迫，且物价持续暴涨，民众生计困难，遂铤而走险，因而助长匪势。<sup>(26)</sup>

另外，中央规定兑换期间为1945年11月1日至翌年3月底，为期5个月，由中、中、交、农四家银行办理收兑中储券事务，但每日收兑总数限定约8000万元，因此5个月也仅能收兑120亿元左右，是中储券在华南发行量600亿的五分之一，遂造成民众疯狂挤兑。<sup>(27)</sup>对广东而言，中储券兑换率过低，物价已然腾贵，又因挤兑，更加刺激物价上涨，币值骤减，生活费暴增，一般市民购买力跟着大幅削弱，导致门市冷落，广州倒闭或歇业之行庄、商号持续地增加。<sup>(28)</sup>在商业极度萧条的情况下，工业连带不景气，于是失业率不断攀升，人民生活更加困难，经济陷入恶性循环，难以改善。

### 三、黄金风潮

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因战事费用浩繁，致法币通膨问题严重，为求因应，自1943年起实施“黄金政策”，即以販售黄金换回过度发行的纸币，以抑制通货膨胀。所谓“黄金政策”即购买黄金现货的购户须先行付款订购，每两需搭购乡镇公益储蓄二成，俟每次黄金运到，方行付现。其后国民政府又举办“黄金存款”，即先收存法币，6个月到期后兑付黄金。1944年12月宋子文代理行政院长，仍继续此二项措施，至1945



年4月25日，计售出黄金现货1144543两，收存黄金存款1374915两，总计约251.9万余两，回收法币518.4亿元。实施初期对于吸收法币回笼，尚具成效。(29)

然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黄金来源主要依赖美国供给，故须交涉接洽，不但手续繁复，而且因战时运输每多阻滞，致美国输入的黄金实不足应付国内存户踊跃购存的需求。根据四联总处统计，自1944年11月2日至1945年4月30日，黄金现货已近6个月无法兑付，社会大众啧有烦言，订购者亦大见减少，是以1945年4月仅售出213两，黄金存款则兑付13933两。由于黄金来源不继，国民政府被迫决定自1945年4月21日起暂停兑付。(30) 四联总处秘书处表示，虽然黄金政策对国库收入不无裨益，但供需不能相应，必然妨害政府信用；此外，黄金存款须由重庆分铸小块，后分运各地兑付，在手续繁重、运输不便情况下，兑付容易失时，若中、中、交、农四行及邮汇局分行人员应付不周，极易引起金融风暴。因而四联总处建议宣布停止出售黄金，而法币折合黄金存款亦暂时停止收存，俟黄金大量运到，准备充足，再行举办。(31) 然而直至1945年6月，宋子文真除行政院院长后，始予采纳四联总处停办法币折合黄金存款的建议。然同年8月，宋子文又以充实对日反攻经费名义，令黄金购户、存户捐金四成，即不论购买黄金现货或是到期兑得黄金存户，均需捐金四成给政府。命令一出，民众哗然。正因可取得的黄金愈加减少，反而刺激大众对黄金的追求，致黄金价格扶摇直上，而法币日益贬值。

抗战胜利后，宋子文认为金融管制将导致法币汇率与市场脱节，使外贸停顿，封闭的市场不利于经济发展；为振兴战后经济，宜采金融开放政策，除可恢复对外贸易，刺激国内工商业发展，亦可吸引国外投资。不过，实行金融开放政策需有相应的金融市场作为后盾，于是宋子文决定以中央银行库存黄金为基础，开放黄金自由买卖，借以回收过量发行的法币，稳定通货，并为金融开放政策提供有力支撑。宋子文以为战后庞大的国库库存黄金、敌伪充公资产与美国贷款等储备，可提供开放黄金买卖及外汇市场以雄厚的基础，自信该项政策可以成功。(32)

1946年3月4日，中央银行开放外汇市场，8日起中央银行在上海抛售黄金，以平抑金价，无奈金价仍是节节升高，即使中央银行从重庆运

来库存黄金，依然无法应付抢购风潮。民众之所以抢购黄金，实因对政府控制经济能力、稳定法币币值缺乏信心，视外汇和黄金方能保值。基于市场需求，中央银行大量售出黄金，反而吸引黄金的投机客，甚至连部分军政人员都不惜挪用行政经费购买黄金，而大型工厂也将银行借贷的生产贷款投入抢购黄金行列。事实证明，宋子文抛售黄金、开放外汇政策，徒然消耗政府大量黄金外汇储备，不但没能因市场开放而振兴战后中国的经济，反而成为其下台的导火线。(33)

研究指出，战后黄金自由买卖、开放外汇政策是由宋子文和财政顾问杨格（Arthur N. Young）及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等密商决定，财政部部长俞鸿钧一无所悉，即如蒋介石亦仅于事后接获报告而已。(34) 黄金抢购风潮使蒋介石质疑宋子文的金融政策及其处理经济危机的能力。从1947年初开始，为了解决经济问题，蒋介石曾多次紧急召见宋子文，咨询美国贷款的用途计划，期能了解美国援助情形，以减缓黄金飙涨，然而外汇基金日减，黄金减空现象一无改善。(35)

由于黄金飙涨局面已难掌控，蒋介石无法再信任宋子文的应变能力，开始积极介入。1947年2月1日，蒋介石召见财政部部长俞鸿钧，指示各银行等“现虽有监督办法查核，但事实上执行极为松懈，故亟应认真办理，借以防止其经营投机又不正当之业务，以免扰乱金融”。2月6日，蒋介石对贝祖诒临时采取黄金限额出售措施表示“事前既未请示，又毫无准备，造成物价腾涨，经济更趋败坏”，是掉以轻心又不负责任的作为，斥贝祖诒颡顛无能。由于通货膨胀问题严重，公务人员深受其苦，蒋乃指示宋子文从速筹设公教人员生活日用品供应处，并指定经济部负责主持。其后宋回复，预备于3月15日在京、沪两地同时开始供应。2月8日，宋子文面告蒋介石关于上海金钞与物价腾涨的情形，对于如此紧急的经济情况，宋子文竟无善策，只是要求减核预算，作为缩减之计。蒋介石颇不以为然，认为研筹改革具体办法，才能治标治本。2月9日，宋子文协同英籍顾问劳杰斯（Rogers）、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谒见蒋介石，陈述经济问题。蒋氏均以为泛泛之论，而贝祖诒的颡顛无能直让蒋不解宋子文为何推荐其继任央行总裁。蒋介石在自省时，亦感叹“经济失败，亦在余一任子文之所为，以致误国至此也”(36)。是以2月11日，蒋介石又召集宋子文、俞鸿钧和经济部部长王云五等人，指示速拟平抑物



价、安定民生方案。(37)

虽然蒋介石严厉批评宋子文、贝祖诒无能，但纯就经济因素而言，蒋从事内战所需庞大军费才是金融危机的根由、通货严重膨胀的最大元凶，故而宋子文金融政策失败，蒋亦需负大部分责任。

在蒋介石尝试另寻途径解决金融危机时，宋子文仍不改初衷，将所有问题的解决办法寄望于美援上。2月5日，宋子文访晤美国大使司徒雷登（John Stuart Leighton），除以书面备忘录说明通货急遽膨胀情形外，还口头说明中国经济和金融局势十分危急，希望美国立即提供1.5亿美元的棉花借款或棉麦借款，甚至明白表示，如果数额小于此数，恐怕危急情势将无法改变。(38) 2月11日，宋子文与驻华的美国外交人员会谈时，也特别强调中国货币有崩盘之虞，亟需美国的财政援助。(39) 宋子文一味等待美援解决黄金飙涨的做法，已无法满足蒋介石的要求。2月13日，宋子文率同外国顾问谒见，仍是提出变更外汇汇率和继续抛售黄金为请，蒋即认为宋子文已“别无他法”，遂指示“今日物价不能管制，投机不能取缔，虽变更汇率决难维持外，此无异速国之亡，至于继续无限制抛售黄金，则适中奸党与市侩扰乱投机之毒计，则尤期以为不可”。研商之后，决定停抛黄金，先拟定管制物价、取缔投机、禁用外钞等各种办法。蒋以为宋子文当此紧急关头，却是彷徨无计，“一若失其脑力与主宰者然，而唯贝祖诒与劳杰斯之计是从，为之忧戚无已”(40)，显示其对此际宋子文之做法极度不满。

由于蒋介石坚持停抛黄金，1947年2月15日，在宋子文指示下，中央银行正式停止出售黄金。但失去央行出售黄金的平衡，黄金和美钞黑市价格失控狂飙，法币暴跌，物价飞升，上海部分地区食米有价无市，愤怒的市民甚至毁店抢米，外地亦有类似情况发生。(41) 此为宋子文出任行政院院长以来最严重的经济风潮。然而，由于宋子文和央行总裁贝祖诒先前的政策已抛售了政府大量的黄金储备(42)，且面对困局一无善策，为此，宋招致党政人士和舆论的普遍抨击，要求宋下台的呼声渐高。

对于此次黄金风潮，党政方面交相诘责，反应激烈。1947年2月17日，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一致决议：此次黄金风潮，行政院院长及有关

当局未能预为防止，贻误国计民生至巨，应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查明责任所属，认真处分，并建议政府由参政会与立法、监察两院共同组织调查团，彻查此次黄金风潮及京沪两地金融和官僚资本的垄断情况。(43)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三中全会也通过黄宇人等百名中央执行委员的提议，“彻查金钞风潮负责大员，及彻查官办商行账目，没收贪官污吏之财产案”(44)。而监察院也由监委何汉文、谷凤翔、万灿和张庆桢等四人对上海市黄金风潮案进行调查，甚至进而对宋子文提出弹劾。(45)

此外，舆论界的批判更象征着社会的具体压力。在诸多舆论当中，最具影响力的来自学界的傅斯年，他对宋子文个人及“孔宋集团”抨击不遗余力。(46) 傅斯年指出宋子文行事五大缺失，其中影响经济最烈者莫过于黄金和工业政策，其次是孔宋企业公私难分，而宋子文以亲信之言决定政策，视其他部长如无物，加之宋子文本人缺乏中国文化，是以认为宋子文难堪行政院院长之职。(47) 傅斯年要求这样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

国民党内不满宋子文之人士，视黄金风潮为攻击宋子文最佳机会，批评不断(48)；而友党民社党与社会贤达如胡适、傅斯年等人，均反对宋子文继续主持行政院，民社党甚至表示，如宋组阁，则不参加政府改组。(49) 因朝野的强烈抨击，宋子文遂与蒋介石达成协议后，在1947年3月1日辞卸行政院院长之职，鞠躬下台，其职由蒋介石兼代。

虽然蒋介石对自己暂代行政院院长的自我期许是“悉心擘划，勇渡难关”(50)，改发行短期库券和美金公债，认为如此才是稳定政治、经济的重要措施，对继任中央银行总裁的张嘉璈能与其配合、稳定金融，感到安慰(51)，但张嘉璈对于新职却惴惴不安，主因在军费未能缩减，通货膨胀的压力仍在，以致两个月后金融又现危机。(52)

## 第二节 国共重庆会谈与政治协商会议

### 一、国共重庆会谈

战时国共关系因1941年皖南的新四军事事件陷入紧张状态，直至1943年冬双方在均有心缓和的情况下开展了西安会谈。1944年5月4日，国民参政会主席团主席王世杰即与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张治中到西安与中共代表、参政会参政员林祖涵会谈，然而会谈后的记录因毛泽东的新指示随即遭到推翻。6月4日，林祖涵函告张治中、王世杰，和谈的要求已转换成毛泽东的指示，但国民政府仍以原先中央的提示案作复，未能产生交集。<sup>(53)</sup>于是这次会谈就在双方交锋中延宕三个月。同年8月30日，林祖涵来函反驳中央提示案，函末并促请王世杰和张治中赴延安一行。王世杰认为中共意在参加政府，向蒋介石提议可在行政院予以中共地位，但蒋并不同意。<sup>(54)</sup>9月4日、9日，王世杰两度向蒋建议准许其与张治中赴延安一行。<sup>(55)</sup>随后因中共将和谈要求升高为组织“联合政府”，而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派赫尔利（Patrick J. Hurley）以其个人代表的身份来华，除调和蒋与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的关系外，并有意协助国共谈判，于是王世杰的延安之行因此作罢。

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于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论联合政府》的报告，借以肯定组织“联合政府”的必要性，并说明“联合政府”乃中共向国民政府抗争的最高目标。毛泽东在报告中开宗明义地指出，由于世界上反对侵略者的神圣战争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是以中国人民配合同盟国打败日本的时机已经迫近，然而此刻中国仍未团结，国内依然存在严重危机，故在此决胜关键时刻，且基于人民基本要求，中国急需团结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的代表人物组织合乎民主的临时性联合政府，方能实行民主改革，克服国内危机，并动员及统一全国抗日力量，以配合盟军，一举打败日本侵略者，然后在更广泛的民主基础

上，召开国民代表大会，由为数更多的各党各派与无党无派代表联合成立正式的民主政府，以建设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与富强的新中国。

(56) 因此，推动建立“联合政府”成为中共坚持的诉求。

赫尔利与王世杰有相同见解，认为与毛泽东直接会商才是解决国共问题的最好方法，遂有亲赴延安与毛晤谈、事后偕同毛返渝与蒋会晤的打算。为此，王世杰建议蒋赞同赫尔利的延安之行，认为此举若无效，则美国对国民政府之疑惑当可稍减。(57) 因此，赫尔利担起协调国共和谈工作，却也助长中共“联合政府”的要求，及使毛泽东有机会提出召开国事会议之预备会议。然国共还在折冲期间，1945年8月6日、9日，美国两投原子弹于日本的广岛、长崎，加速日本溃败。8日，苏联对日宣战，9日，苏军迅速进占东北，毛泽东认为要准备对付内战。(58) 10日，日本照会盟国投降。翌日，身为中国战区最高统帅的蒋介石即电令全国各部队听候命令，根据盟邦协议执行受降的决定，并电示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所有该集团军所属部队，应就原地驻防待命，其在各战区作战地境内之部队，并应接受各该战区司令长官之管辖”，且“为维护国家命令之尊严，恪守盟邦共同协议之规定，各部队勿再擅自行动为要”。(59)

然朱德当日即以“延安总部”名义，于一日之内连发七道命令，指示各中共控制区抗日部队向附近敌军、伪军及伪政权发出通牒，限其投降缴械，若遇顽抗，则予以消灭，分饬所部向东北、华北推进，以配合苏、蒙军作战，并令其占据各交通要道，接收各敌伪侵占之城镇要塞。另外，朱德还直接向日本驻华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及英、美、苏三国使馆要求受降权。(60) 因而暗潮汹涌的国共冲突接踵而至，俨然成为内战的隐忧。

有鉴于此，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乃秉其以往谋求国共合作的精神，继续为国共会谈奔走。赫尔利返华时，曾就苏联与中共关系加以分析，以为苏联势力将可“控制”中共行动，因此，必须有苏联之支持，中共才可能在中国发动内战。(61) 于是赫尔利等待苏联表态，8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后，得到苏联公开承诺支持国民政府为中国唯一政府，赫尔利即力促蒋介石邀请毛泽东到重庆会谈。国民政府之所以接纳赫尔利的意见，乃鉴于当时的国际环境，中国若不签订《中苏友好同盟

条约》并接受美国调停，将使国民政府陷于孤立。国民政府思考此时虽有力量解决与中共之间的问题，却没有单独力量对抗苏联，阻止其侵入东北。在此考虑之下，蒋介石乃接受赫尔利的建议，力邀毛泽东来渝共商国是。

蒋介石首先于8月14日发函邀毛泽东至陪都共商国是，毛泽东斥为“完全欺骗”，但斯大林（Joseph Stalin）以俄共中央名义发电给毛要求与蒋合作，毛只得依从。<sup>(62)</sup>毛泽东初因中共内部意见不一，乃回电要求蒋介石先就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所提要求表示意见。同月20日蒋发出第二封电报，谓受降办法系由盟军所规定，各战区依照办理，自然未便以朱德一封电报而破坏盟军共同之信守，但仍寄望于毛泽东能共体时艰，惠然一行至渝，共定大计。<sup>(63)</sup>毛泽东在回信之前，先确保其前往重庆之安全。21日，毛泽东自延安电请中国战区参谋长兼在华美军司令魏德迈（Albert C. Wedemeyer）保证其接受蒋介石邀请前往重庆开会时之安全。虽然政府早已对毛氏作此保证，但毛泽东仍希望同时得到美方之承诺。因此，赫尔利立刻传话延安，谓其本人将亲赴延安，同机与毛飞渝，并负责其停留重庆期间之安全。<sup>(64)</sup>蒋三次邀请下，得到毛泽东赴渝的肯定回复。<sup>(65)</sup>

中共方面很清楚此次和谈利弊之处，在毛泽东24日答允赴渝会谈后，中共中央随即发表《对目前时局的宣言》，提出六项紧急措施：（1）废止一党专政；（2）成立联合政府；（3）召开各党派会议；（4）承认解放区共产党政权；（5）承认解放区共产党军队；（6）参加对日受降，要求国民政府立刻实施。<sup>(66)</sup>中共中央的想法是：“现在苏美英三国均不赞成中国内战，我党又提出和平、民主、团结三大口号，并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三同志赴渝和蒋介石商量团结建国大计，中国反动的内战阴谋，可能被挫折下去”，“在内外压力下，（国民党）可能在谈判后，有条件地承认我党地位，我党亦有条件承认国民党的地位。造成两党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和平发展的新阶段”，“如果国民党还要发动内战，它就在全国全世界面前输了理，我党就有理采取自卫战争，击破其进攻”。<sup>(67)</sup>对于重庆会谈的底限，毛泽东在出发前已有主意，要求中央承认解放区政权和军队，以及中共控制陇海路以北到外蒙边界，至于东北的接收，为顾及苏联已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

立场，主张行政大员由国民党派任，但干部则是中共人员。(68) 毛此时的心态大有谈判未达目的，宁可破局之心。

同年8月28日，毛泽东由张治中、赫尔利及美国大使随行秘书一人陪同，乘军机飞抵重庆九龙坡机场；随毛泽东同来者，有周恩来、王若飞及毛泽东的参谋团9人。而蒋介石在毛泽东初抵重庆当日，记下协商方针是政治与军事应整个解决，政治可给予极度之宽容，军事则严格之统一，不稍迁就。翌日，蒋更明确提出谈判底线：（1）不得于现在政府法统之外讨论改组政府问题；（2）不得分期或局部解决，必须现时整体解决；（3）一切问题必须以政令、军令统一为中心。(69)

9月4日起双方正式会谈，至10月5日包含谈话会，共进行了12次协商。国民政府代表为四川省主席张群、国民参政会秘书长邵力子、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张治中、外交部部长王世杰，中共代表为中共中央委员兼中共军委会副主席周恩来、中共中央委员王若飞，就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党派合法化、国民大会及中共的解放区政权等要点进行商讨。双方初期谈判并不理想，后就中共军队编制数目、军队驻地、解放区合法地位、各党派参加的政治会议以及国民大会旧代表是否有效等问题进行商谈。国民政府代表对中共的提案大多无法认同，由是接下来的谈话会的沟通更形重要。

中共代表谓本欲借成立“联合政府”解决国共间所有问题，因考虑国民政府立场，暂缓提出，改提召开政治会议的方案。谈话会期间，周恩来表示，中共本来提案主张召开党派会议，成立联合政府，如能通过，即可结束党治，实行普选，而一切军队之整编，省区问题之处置，皆可由联合政府办理，如此，一了百了。(70) 然而国民政府认为此举有推翻政府之顾虑，故不在此次提出，改由国民政府召集政治会议，各党派参加政府。

周恩来解释政治会议即是“党派协商会议”，而“政治会议的意义，在训政结束之过程中使各党派由协商而合作，一改过去一党在野一党在朝之方式，亦非以此党代替彼党之方式，乃求党派合作，共同参加政府，以求全国政治之安定”。张群询问政治会议的人数、方式及代表产生方式，周恩来以为国共双方人数不妨减少一些，而保留较多之名额，延揽



各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参加。至于参加方式，除共产党外，其他党派最好以民主同盟之方式包括之。后双方同意政治会议由政府召开，参加的代表可由各方推举而由政府聘请召集。(71)

国共双方代表经商讨后，终于在10月10日于重庆发表会谈纪要，其结果可分三类：第一类为双方有共识者，包括主张和平、民主、统一，拥护蒋介石的领导，保障人民自由，各党派合法平等，地方自治与普选，释放政治犯，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及审罚之权。第二类为虽有共识，但仍需会谈者，包括政治协商会议之代表名额分配、国民大会代表名额及奸伪处理问题。第三类为未有共识而又有困难者，包括中共军队整编及驻地问题，解放区政权及中共要求受降等问题。(72)

另关于政治民主化问题，双方会谈结果“一致认为应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并应先采必要步骤。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协商国是，讨论和平建国方案及召开国民大会各项问题。现双方正与各方洽商政治协商会议名额、组织及其职权等项问题，双方同意一俟洽商完毕，政治协商会议即应迅速召开”(73)。

重庆会谈期间，时任外交部部长的王世杰因出席伦敦五国外长会议，未能参与，待其返国后方与政府及中共代表共同签署《双十会谈纪要》。签署纪要的当晚，王世杰邀毛泽东长谈，望毛氏返延安后能再度来渝续商，并参加政治协商会议。(74) 然就在《双十会谈纪要》公布的当晚，毛泽东即向蒋主席要求延缓召集政治协商会议，谓须回延安准备召集解放区民选代表会议，再定办法。(75) 其后因解放区问题尚未解决，毛泽东在对中共中央说明双十协定后的任务与方针时指出：“解放区军队一枪一弹均必须保持”，“过去中央指示各地扩大军队整编计划，继续执行不变”。(76)

而《双十会谈纪要》关于政治民主化的问题，实则打乱国民党从训政过渡到宪政的预定步骤，因国民党在1945年5月召开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即已议决是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通过中华民国宪法。换言之，国民党希望在战争结束后召开国民大会，通过宪法，结束训政，实施宪政。然就纪要内容考察，关于召开国民大会之事已协商为与中共协商，且在召开国大前，尚需举行政治协商会议。因是，日本学者

山田辰雄认为“国民党希望通过专政领导来完成由训政时期过渡到宪政时期的立场已遭到挑战”<sup>(77)</sup>。

由于《双十会谈纪要》仍有许多问题未获实质解决，故国共双方仍摩擦不断。就王世杰的记载，自10月17日起，中共军队已破坏多处，尤以铁路交通为甚，国共情势转恶，令王世杰不得不面对现实，明白重庆会谈无法解决国共问题，今后必须改弦更张。同月27日，王世杰与张群甚至向中共代表周恩来表示，“只要中共不阻挠铁路交通，则在交通线以外之中共占领区域可暂维现状，一面另商根本解决办法”<sup>(78)</sup>。王世杰认为内战一发，势将不可遏止，中共即可借此机会，以苏联为暗援，夺占热察绥甚或东北三省而自成一国。因此，王氏建议需向中共提出暂时避免冲突办法；但在办法提出之前，要求第十二战区司令长官傅作义暂勿使用空军，以免给予对方宣传之柄。<sup>(79)</sup>对国民政府释出的友善，周恩来虽表示将请示延安，但就王世杰所见，国共冲突并未停歇。王世杰谓：

近数日中共之延安广播及其在渝新华日报又大叫“国民党军队”对彼攻击。实则中共毁坏一切铁路线，以阻遏交通，使政府军队不能北上，同时中共以大军向绥远方面接近，威胁傅作义所部。午后予及岳军、力子与周恩来、王若飞续谈停止军事行动办法，但周等显无息兵之诚意，中共之目的显欲于苏军自东三省撤兵前，进占热察绥及东北之大部区域，形势之严重，实属空前。苏联暗中似亦在鼓励，因东北共产党之活动显示受其扶拉，政府派赴长春人员则大受苏军之压制。<sup>(80)</sup>

当初毛泽东在重庆会谈招待会上表示：“中国只有一条路，就是和，和为贵。”<sup>(81)</sup>言犹未远，但事实却是内战战火在各地燃起、扩大，东北局势亦日益恶化。对此，王世杰以为解决国共问题，可以“假统一形式下，暂取分疆而治之策”，以避免内战及耗损战后中国建国大业。<sup>(82)</sup>但王世杰深知中共与苏联问题无法分开，故须观察此际苏联将采取与英美合作路线，抑或背道而驰，因此在此一问题尚未解决前，国民政府对于中共问题只可尽力防范其扰乱范围，不可能希求得到根本解决。纵然如此，王世杰仍致力于政治协商会议召开的可能，是以在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张澜邀集国共代表商谈停止内战问题时，张群与王世杰即呼吁尽速召



## 二、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为了筹备召开政治协商会议，1945年10月20日起，国共双方即在重庆就会议性质、代表总额和各方面应推出的代表数、会议的职权、表决方式及由谁出面召集等五个问题进行商谈。(84) 然而军事冲突、交通中断等问题日益严重，令双方不得不先就停战、恢复交通之事举行谈判。27日，国民党中宣部部长吴国桢发表声明，表示国共商谈正在“和谐气氛下进行”，然中共代表王炳南却告诉美国大使馆，谈判并无新的进展。王炳南指称国民政府显然企图一面取得中共收复区之军事控制，一面拖延时间；另中共对美国军队在华北各地登陆驻扎以待美国空军运输大批国军之举动深表不满，且认定此举系一种“美方对华干涉行动”。中共在指责美方时，故意对东北情势避而不答，但表示除非美国积极援助国民党，否则苏联不致干预中国内争。(85) 然现实的发展是苏联不同意国军从大连登陆，自10月28日起又阻止运送国军的美舰在葫芦岛登陆。是以国军改由秦皇岛登陆，11月10日起，则向山海关推进，与中共军队发生严重的军事冲突。由于战况激烈，而国共协讨亦因缺乏共识，陷入停顿，再则，中共的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名单迟迟未能派定，于是原定于11月初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便因此延为12月1日召开。(86)

为解决内战蔓延威胁，国民政府于10月底向中共以书面方式提出六项建议：（1）双方令所属部队保持原防，不攻击对方；（2）中共撤退各铁路沿线之军队，国民政府应允不派兵赴该处，当地警备事宜交予铁路警察；（3）由国民参政会指定参政员及其他党派之代表组织交通监察委员会，沿各铁路线执行视察工作，并将情况提出报告；（4）倘国民政府认为在平绥路、同蒲路、胶济路、陇海路东段及津浦路北段有运兵之必要，将先与中共磋商，以取得协议；（5）关于中共军队改编及指定驻防地点问题，双方应竭诚在一个月以内觅一根本解决办法；（6）政治协商会议立即召开。国民政府还表示，政治协商会议之代表名额为国民政府8人，中共7人，民盟13人，社会贤达9人，除中共外其余代表均经派定。(87) 中共迟至11月8日方予回复，但其对案令国民政

府深感不满。其后业经选定的中共政协代表因飞返延安，未能及时赶回重庆，致使政治协商会议再次延期。

国共持续的军事冲突使国内反内战的气氛愈炽，而美国对华政策也由以往全力援助国民政府转变成要求国民政府与中共合作。<sup>(88)</sup> 12月1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Harry S. Truman）发表对华政策声明，谓：“美国深知在中国国民政府乃属一党之政府，美国相信倘若该政府之基础加以扩大，包容全国其他政治分子在内，则和平、团结与民主之改革可推及于中国。职是之故，美国强烈主张应由国内所有主要政治分子推出代表举行一全国性之会议，从而商定办法，使彼等在中国国民政府内均享有公平而有效的代表权。”<sup>(89)</sup>

当时美国对华新政策有两个重点：一是召开包含中国国内主要政治分子之全国性代表会议；二是扩大中国现政府的基础，包容其他政治分子在内。于是杜鲁门总统在赫尔利大使辞职后，改派马歇尔（George C. Marshall）将军来华调停。杜鲁门总统向马歇尔表示：“我特别希望你竭力说服中国政府召开包括各主要政党代表的国民会议，以实现中国的统一，同时实现停止敌对行动，尤其是在华北停止敌对行动。”<sup>(90)</sup> 所以马歇尔使华的调停方针为，一方面停止国共之间的敌对行动；另一方面促使国民政府召开全国主要政党代表的国民会议，以求早日解决内争，促成中国的统一。<sup>(91)</sup>

除了美国的压力，国内的舆论也不断地吁请停止内战，召开政治协商会议。<sup>(92)</sup> 国内国外这两股结合的压力令国共双方必须回到谈判桌前。蒋介石于12月31日宣布，政治协商会议确定于翌年1月10日召开。于是，千呼万唤的政治协商会议终于登场。

在政协召开前夕，中国青年党领袖曾琦返国，决定脱离民盟，于是删去青年党5席政协代表后，民盟代表减为7名。民盟一再与国民政府主其事者力争增加2名代表，但终未获允。嗣周恩来当众允让中共9名代表中的2名予民盟，即得解决，而民盟以此益发同情中共。<sup>(93)</sup>

1946年1月10日停战命令一颁布，紧接着由国民政府召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共商国是，政治协商会议便在当天上午10时于国民政府礼堂开幕。该会议成员构成如下。

中国国民党：孙科、吴铁城、陈布雷、陈立夫、张厉生、王世杰、邵力子、张群。

中国共产党：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叶剑英、吴玉章、陆定一、邓颖超。

中国青年党：曾琦、陈启天、杨永浚、余家菊、常乃德。

中国民主同盟：张澜、罗隆基、张君勱、张东荪、沈钧儒、张申府、黄炎培、梁漱溟、章伯钧。

社会贤达：莫德惠、邵从恩、王云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钱永铭、缪嘉铭、李烛尘。

以上38位代表，分别就政府组织、施政纲领、军事问题、国民大会及宪法草案等五项议题进行协商。

由于政党成立的最终目的便是执政，能以政治解决，便无须以武力相向，故以下专就政协中扩大政府组织案讨论。中共提出先前的“联合政府”的要求，而其他民主党派也希望借联合政府的形式，脱离训政以来国民党的党治。因此在政治协商会议中首先讨论政府组织一案，以谋求政治民主化。

国民政府召开的政协，对政府讨论一案，不以中共力主的“联合政府”之名，改用“扩大政府组织”替代。而参与该组协商的委员有王世杰、陈立夫（国民政府），王若飞、陆定一（中国共产党），曾琦、余家菊（青年党），罗隆基（民盟），沈钧儒（救国会），王云五、傅斯年（社会贤达）等10人，由王世杰与罗隆基担任召集人。政府组织的问题于1月14日第四次大会中提出讨论，会中有中国国民党的扩大国民政府组织提案、中共代表董必武的报告及青年党的提案。国民政府组织的主要议题在于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委员额数问题、名额分配及人选的决定，另外国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与国民政府主席应否具有紧急处置权亦是争议的焦点。国民政府因有其合法地位，不接受中共要求的“联合政府”，仅就现有组织扩大改组；而中共之所以愿意妥协，乃基于本身实力与外在形势考量而做出决定。

从国际情势分析，抗战胜利前后，美、英、苏三大国在对华政策方面有着共识，即一致同意扶助国民政府政权，同时要求蒋介石制止内战、开放政权，成立一个包括各党派在内的联合政府，通过政治手段解决中共问题。从雅尔塔协定、《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斯大林致中共中央要求中共同国民党谈判走和平道路之电报、杜鲁门对华政策声明和1945年底莫斯科三外长会议关于中国问题的公报，均可看出这种精神。美、英、苏三国乃战后初期世界局势发展的主导力量，而三大国所展现的意向，对中共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另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先后有17个国家建立包含共产党人在内甚至以共产党人主导的联合政府，故显示共产党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走一条通过和平方式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sup>(94)</sup>这对中共而言，无疑是一大鼓励。

由国内情形来看，中共认为因国民党始终未退出抗日阵营，故而“在人民中间，主要是在日本占领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中间，还有相当多的人相信蒋介石”<sup>(95)</sup>。再则，国共两党之间的广大中间人士是中共反对国民党统治的重要盟军，然而中间人士亦不赞成战后即完全否定国民党的统治地位，故中共认为此时应争取广大的中间人士，不能对国民政府采取完全敌对做法。

就国共实力而言，据中共自行估计，自抗战至日本投降，其解放区遍及19省区，面积近百万平方公里，人口达1亿，中共军队发展为130万人，另有268万民兵。<sup>(96)</sup>由于中共在抗战期间力量壮大，毛泽东自豪地认为“不论什么政党或社会集团，也不论是中国人或外国人，在有关中国的问题上，如果采取不尊重中国共产党人意见的态度，那是极端错误且必然要失败的”<sup>(97)</sup>。然而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担负受降之责，且统治大部分的国土，又得到美国提供大量的军事和经济援助，诚中共实力所不能及。

基于上述各方面考量，中共乃面对现实，承认国共力量的差别，为保存实力，打算先透过组织联合政府，以待来日从内部改造，再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制度，但在国民政府坚持不提“联合政府”口号的情况下，遂割舍“联合政府”名称，只坚持其原则与精神，并同意只提“国民政府”。<sup>(98)</sup>于是，其后政协提案乃采“扩大政府组织”名称。

至于国民政府委员额数与人选的争议，王世杰解释扩大国民政府组织案是根据以下三个观念制定出来的：（1）认为政府机关组织应该扩大，俾能容纳国民党党外人士在政府机关以内；（2）容纳国民党以外人士之机关，应不以政府最高决策机关为限，即行政院亦可容纳党外人士；（3）扩大组织的制度是从现在到宪政实施的过渡的制度，因此要兼顾法律与事实。所谓顾到事实，在使此制度与未来宪政制度更接近；顾到法律，即在此过渡时期，不要根本动摇法律的系统。因此，国民党的提案为：（1）国民政府委员就原有名额增加 $\frac{1}{3}$ ；（2）国民政府委员得由主席提请选任党外人士充任之。（99）

王世杰说明国民政府委员原本有36人，若增 $\frac{1}{3}$ ，即再增12名，共为48人。其产生的方式是由国民政府主席提请选任党外人士担任。“所谓选任，就是由国民政府主席提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这是维持国民大会未召集前的法律系统。在人选方面，则自须先征求各方意见，而后提请选任。至于名额分配，王世杰认为法律既无规定，而在当时情况下，若强为明白规定，必引起无谓争议，“反于事无补”。因此他提议“分配与人选如何规定，可待办法通过后，政府与各方商量后解决”。不过他特别声明，国民党是立于领导地位的大党，因此“如果国民党委员的名额，仅仅是比较任何他党的名额多，而不具某特定程度的多数，国民党便不能履行领导的责任”。（100）

中共代表董必武认为改组政府应有一个共同纲领，在纲领的基础上改组政府。他说中共承认国民党是第一大党，当然也同意可以多一些国民政府委员名额，但要多到什么程度，根据中共“做地方政权工作的经验，最好是政府主要职员大党所占的地位（101）不要超过三分之一”。至于国民党主张委员人选由主席提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董必武认为这样仍流于国民党专政的形式，如此一来，改组后的政府中国民党的地位便与训政时期并无区别。他希望能由“主席提出国民政府委员人选，也还要和政治协商会议协商”。中共认为采三三制最好，国民党、各党派及社会贤达各占三分之一。另外，董必武以为国民政府委员如有48人，开会不易适用，难免不灵，“可由委员会选定少数人，组织小的会议，如外国所谓小内阁一样”。（102）

青年党曾琦报告该党意见，他们对委员名额倒无意见，但希望现政

府的执行机关应全面改选，包括各院部会在内。若要顾及国民党的法统问题，曾琦说：“蒋先生为国家元首，为国民党总裁又兼中央政治会议主席，经过他就能三面联系，并不改变国民党领导地位与蒋先生的领导地位。”<sup>(103)</sup>

由以上三方的意见可知，国民党希望维持训政时期以来的法统，并保持在全国政府委员名额上特定的多数，以便继续负起领导责任。中共则希望去除国民党专政的形式，提议以三三制来分配全国政府委员名额，并认为全国政府委员无需太多，以免运作不灵。青年党则较重视政治运作执行机关改选，认为虽须兼顾法律与事实，但无须过度拘文牵义。

关于全国政府委员会职权问题，国民党提议：（1）全国政府委员会为政治之最高指导机关。（2）全国政府委员会讨论及决议之事项：甲，立法原则；乙，施政方针；丙，军政大计；丁，财政计划及预算；戊，主席交议事项；己，委员三分之一以上联署提出之建议事项。（3）全国政府主席对于全国政府委员会之决议，如认为有执行困难时，得提交复议，复议时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仍主张维持原案，该案应予执行。<sup>(104)</sup>

国民党解释其提案系依训政时期国民党党纲及建国大纲规定，最高决策机关在抗战前是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抗战以来是国防最高委员会，此后将由全国政府委员会取代。王世杰说明全国政府委员会在职权上承继国防最高委员会，其决策事项包括：（1）议决立法原则，交由立法院根据原则制定或修改法律。（2）议决施政方针。（3）议决军政大计，并有权对军政做最后决定。（4）议决财政计划及预算。王世杰提到唯一新增职权是议决主席提议事项，该项是保留任免高级官员权，而仅给全国政府委员会同意权。王世杰的解释是“用人的权最高级是选任，选任权向来不由国防最高委员会行使，至于各部会长官以及各省政府人选，向来系由行政院决定……”；他还认为中央政府的各部会长官的任用，如需先由全国政府委员会讨论批评，对院长来说固难于负责，爱惜声名者便不愿出而担任部会首长，如此一来对政治效能并无帮助。<sup>(105)</sup>

中共则认为全国政府委员会既成最高决策机关，如果委员会无权力

人，那么政策决定了，仍交一党专政下的官僚去执行，结果还是和从前一样。“最好有权决定人选，至少是政府中的重要职员应由委员会选定。”<sup>(106)</sup>

罗隆基代表民盟发言，认为共同的决策机关要真能决策，并询问增加三分之一的国民政府委员是整个国民政府委员会改组重选抑是补充？若是补充，则参加国民政府委员的党外人士永远难有建议权，更谈不上否决权。<sup>(107)</sup>王世杰回答国民政府委员是整个改组，不是补充，政府从未决定只以12名委员给党外人士参加。青年党曾琦报告指出，应以各党派、无党派人士参加的中央政治会议取代国防最高委员会。<sup>(108)</sup>

各方在国民政府委员会职权上的最大争执，在于是否具有任用人选权，以及党外人士参加国民政府委员会后是否能有效行使其权力，真正拥有建议权和否决权。

有关国民政府主席的紧急处置权，国民党的提案是遇有紧急情形时，国民政府主席得为权宜之处置，但应于处置后，报告国民政府委员会。王世杰进一步说明规定主席所有种种权力，这是表示中国的国民政府主席“不是如英王之统而不治”。<sup>(109)</sup>

中共对此表示反对，认为“中国除叠床架屋的政权机构妨碍行政效率外，还有手令制，如果确定主席有紧急处置权，不但不能防止手令制，而且更促进手令制的发展，紧急处置权并非国家元首必不可少之权”，是以建议主席的命令还是要经议会通过，而且要有人副署。而民盟的罗隆基也认为紧急两字如何解释，若无限制，则可能使将来的国民政府委员会无所作为。他还指出：英美的紧急权需提交议会通过，而国民政府的提案只规定向国民政府委员会报告，并不合理。<sup>(110)</sup>王世杰对罗隆基的质疑提出说明，在过渡时期只能采取主席紧急处置权，而且紧急事项很难一一规定，但是国民政府委员仍可用建议权。虽然青年党对主席的紧急处置权并未发表意见，然而国民党与中共、民盟的意见是针锋相对的。

由于国民政府与中共、民盟意见相左，该分组连日商谈遂陷入胶着状态，进度甚慢。为了使扩大政府组织的议案有进展，王世杰等人在1946年1月26日晚与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商定，对原本提案做适度的让



步：在名额分配上，中国国民党只占国民政府委员会的半数，但国民政府主席不计入；在职权方面，国民政府委员会取代国防最高委员会，其议案须过半数为原则，若涉及共同纲领之变更者，则须三分之二通过。<sup>(111)</sup>

中共中央本在该年1月16日致电中共代表团，指示“政府改组，各方委员应有一定比例，国民党不得高于三分之一”；到了同月25日中共中央书记处电周恩来，指示可以同意国民党在国民政府委员中占二分之一的名额。<sup>(112)</sup>至此，协商方有了进展。

一则考虑到国民党已让步到在国民政府委员会中只占半数人员，二则欲改变谈判筹码，争取“多数党在任何政府机关中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要求”，中共中央转变态度，改以要求中共代表周恩来等人，第一要力争“国民党人员在行政院各部会中，在军事委员会中，在各省市府及地方政府中均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以便逼迫国民党在这些机关中也同样让步到不超过半数”。中共中央认为如若成功，便是很大胜利。第二要争取“国民政府委员会应有用人权，或表决特定重要问题，表决时应以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每个委员有提议权，主席及行政院应对国民政府委员会负责”。<sup>(113)</sup>

经过半个月的努力，政协的五项议题大致取得协议，1月27日中共代表周恩来飞回延安请示，待取得中共领导的许可后，30日飞回重庆。于是31日上午8时便召开综合小组会议，清理汇总各项问题所达成的协议，并商定未取得协议的问题。会议直开到下午2时，终于对各项议题达成最后协议。当晚7时举行闭幕会，宣读五项议案的协议内容，备受瞩目的政治协商会议终告一个段落。

政治协商会议中有关政府组织案之协议内容，关于国民政府委员会者：

（1）名额定为40人（内有五院院长为当然委员）。

（2）委员由国民政府主席就中国国民党内人士选任之。<sup>(114)</sup>

在附注中注记：



1. 国民政府主席提请选任各党派人士为国府委员时，由各党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时，由各该党派另提人选。

2. 国民政府主席提请选任无党派人士为国府委员时，如所提人选有为各被选人三分之一所反对者，则主席须重新考虑，另行选任之。

3. 国府委员名额之半由国民党人员充任，其余半数，由其他各党派及社会贤达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115)

国民政府委员会职权方面：

(1) 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政府之最高国务机关。

(2) 国民政府委员会讨论及议决事项，包含：甲，立法原则；乙，施政方针；丙，军政大计；丁，财政计划及预算；戊，各部会长官及不管部会政务委员之任免，暨立法院委员监察委员之任用事项；己，主席交议事项；庚，委员三人以上联署提出之建议事项。

(3) 国民政府主席对委员会之决议，如认为执行有困难时，得提交复议，复议时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员仍主张维持原案，该案应予执行。

(4) 一般议案以出席委员之过半数通过之，若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者须由出席委员三分之二赞同始得议决。若某一议案内容是否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发生疑义时，由出席委员之过半数解释之。

(5) 每两周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116)

由于政府组织扩大案在大会讨论时亦提及执行机关的改组，故关于行政院方面，有两项重要决议：(1) 行政院各部会长官均为政务委员，并得设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3~5人；(2) 行政院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及部会长官，均可由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参加。并在附注中说明：(1) 行政院现有部会及拟设之不管部会政务委员总额中，将以7或8席约请国民党以外人士充任之。(2) 关于国民党以外人士所担任之部会数目，于会后继续磋商。(117) 在这个协议中，可见国民政府委员会拥有

大部分的人事任命权，复议国民政府主席提交议案的表决人数也降到五分之三的比例，另外还取消了国民政府主席的紧急处置权，这些都表现了国民党的让步。然而，协议并未明确规定如何分配国民党以外的20席国民政府委员名额，以及国民党以外人士担任行政院部会长官、政务委员的额数问题，以致成为日后纷争的祸源，阻碍了国民政府改组。

1月31日军事三人小组政府代表、政协成员张群向蒋介石面报与周恩来商谈政治协商诸事，蒋介石感慨道：“政治协商会议中所决议各事，其实已逾越其所希冀者矣！”<sup>(118)</sup> 同日下午3时，国民党人在其中央党部召开常会，根据梁漱溟的回忆，国民党内部对政协决议并不满意，许多人如谷正纲、张道藩等均在会场上吵闹，甚至顿足号哭地谓国民党完蛋了，投降给共产党！他们对五项协议均表不满，尤其不满宪法草案12条原则把“五五宪草”破坏无遗。蒋介石最后才说，宪法草案12条原则只是一个草案，而且这是党派协议，还待取决于全国人民的国民大会。<sup>(119)</sup>

同年2月5日，蒋介石接见英美新闻记者时表示，国民党对国家只知有责任，而不知有权利，现在将其一部分责任分与各党派，实为还政于民愿望的开始。还政于民以后，国民党仍当与全国人民共负建国的责任。日前协议改组的政府仍为政党合作的形式，将来政府采取何种方式，须由国民大会决定。蒋介石强调，他“个人甚愿中国各党派永久合作，共同建设国家”。当记者询问政府改组时间时，蒋答道：“国民党二中全会以后，经政府与各方洽商，即可改组。”<sup>(120)</sup>

由此可见，国民党内部虽对政协决议感到让步太多，不过政治协商对国民党来说是党派协商，最后的决议仍应依循训政时期法统办理，或交由国民大会来裁决。

中共中央认为政协决议的达成及其实施，便可破坏国民党一党党制，使中共及其军队和解放区走上合法化。中共表示“这是中国民主革命一次伟大的胜利”。<sup>(121)</sup> 政协会议闭幕次日，周恩来即公开声明“现在已经进入和平时期，愿国民党与及各党派长期合作，以后不是武装斗争”。至于改组政府问题，周氏亦言自然希望愈快愈好，但仍得和国民政府商量。<sup>(122)</sup> 2月2日，周恩来邀蒋匀田就改组政府问题商谈，谓国民政府委员人数尚待与国民党协商，唯人选问题最为重要，须多提选敢言之

人。另周氏希望民社党首要人物张君勱及张东荪均能参加国民政府委员会，且保证毛泽东“必定参加国民政府委员会”。<sup>(123)</sup>而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亦声称实行民主化的决议业已通过，国内和平已经实现，此后中共的任务，“就是要和国民党各党派与无党无派的民主分子，和国内外一切拥护和平民主的人们亲密团结，长期合作，来实行停战协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保证和平，促进民主，不让任何人加以破坏”。朱德还强调中国共产党已经准备参加政府，实现政协决议，使中国政治彻底民主化，军队彻底国家化，将中国建设为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的新国家。<sup>(124)</sup>此外，中共中央还指示地方进行宣传，“要求政府立即实行决议”，而中共本身“则准备为坚决实现这些决议而奋斗”。<sup>(125)</sup>

政治协商会议召开期间，会场内各党派协商议案，会场外舆论界亦纷纷呈现其立场，其中有批评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也有针对五项议案的评论。偏向国民政府立场的报刊，则表示政治协商会议权限应加限制，如国民政府主办的《中央日报》1月16日社论指出：“我们固然切盼在此协商会议中关于实施宪政民主问题，在各党各派与无党无派之间能获得一致的结论，但目前所能实行的却只是宪政时期的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而绝对不是还政于民的实行，因为政治协商会议无论如何也不能代替国民大会的职权。”<sup>(126)</sup>而国民政府军方主办的《和平日报》认为“政治协商会议，并不是一个正规的民主议会。参加会议的会员既不由民选而生，自然无权打破法统，推翻政府”<sup>(127)</sup>。当时妇女界也借《中央日报》发表对时局的意见：“……政治协商会议只能代表党派的意见，不能代表全体国民的意见，所以政治协商会议不能代行国民大会的职权，也不能代行国民参政会的职权”，“所以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决议案，政府应先提交国民大会或国民参政会通过，然后执行”。<sup>(128)</sup>

曾由罗隆基担任主笔的《益世报》，在此时也刊印反对组织联合政府的声音。其认为联合政府不是常态的民主政府，联合政府的成立系党派林立国家，因无法在国会产生产多数党组织政府，抑或国家遭遇外祸，为停止各党派政争才组织联合执政，但当时中国并无此必要。况且联合政府容易因妥协而牺牲其政党政纲，或流于党派分赃，疏漏民意，或政出多门，政潮起伏不定，并非理想体制。<sup>(129)</sup>

国外舆论则对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就赞誉有加，政协闭幕后，英国伦

敦《纳克郡邮报》社论谓：“政治协商会议之成就，充分证明中国人愿以理智而不愿以武力解决问题之传统精神。”<sup>(130)</sup> 纽约《前锋论坛》亦评论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各党派一致努力结果，奠定了中国民主宪法的基础”<sup>(131)</sup>。伦敦《星期观察报》将其评为“中国的和平”<sup>(132)</sup>。然国外传播媒体虽有如是之佳评，国内的舆论却不敢因此认定中国的和平即将到来。2月1日《大公报》社评虽盛赞政治协商会议之成功，但也期许今后“各党派都要痛感责任，忠于其本身任务”<sup>(133)</sup>。

政治协商会议谢幕后，国民政府在训政时期约法的体制下，须将这份协议内容交由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通过，方得付诸实行。

## 第三节 第一届国民大会的召开

### 一、解读政协决议的纷争

根据政治协商会议之决议，国民政府应尽快改组政府，容纳各党派人士，共同筹划结束训政阶段，并为未来实施宪政铺路。各党派衷心盼望国民党能确实落实政协决议，故而国民党在1946年3月16日召开的六届二中全会备受瞩目。

在筹备六届二中全会前，国民政府已积极展开还都南京的工作，力求回归运作常轨。同年2月21日，行政院令发《中央党政机关还都办法》；3月12日，行政院订颁《中央党政机关还都办法解释及补充》，虽然此时运输能力难以支应还都需求，但国民政府仍勉力而为；5月5日，国民政府在南京举行庆祝还都大典。在还都南京的作业下，国民党的六届二中全会在南京召开。该全会就政府组织案决议“国民政府既须改组，容纳各党派分子参加，各党派均应一本忠诚，为国家之和平统一民主建设而共同努力”，确认了政府改组和容纳各党派参与，但强调“属望中国共产党切实依照协议，在其所占区域内首须停止一切暴动，实行民主，容许人民有身体、思想、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通讯之自由及各党派公开活动，使政治民主化之原则，不致因任何障碍而不能普遍实现”。<sup>(134)</sup>

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引发中共方面的反弹，周恩来认为这违反政治协商会议的协议事项，指出“改组政府是件大事，究竟是否结束训政走向宪政，在此过渡期间成立举国一致的各党派合作政府，二中全会无明确态度”；周恩来还说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不仅避开结束训政不谈，“反而要把各党派推选的国民政府委员会拿到国民党中常会去选任，这是完全违反政协决议的”。因此，周恩来指称此举令人不能不怀疑二中全会是欲“恢复”从前指导国民政府的政治委员会，倘果真如此，国民政府委员由国民党中常会选任，中央政治委员会又要指导国民政府，这说明政府仍是一党政府，不是民主的各党派合作之政府。<sup>(135)</sup>

然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于3月19日向中央社记者表示，对中共方面指称二中全会的决议动摇政治协商的决议，感到“甚为诧异，不知其用意何在”。他认为政治协商会议为政府所召集，政府对其决议，正在着手实施；二中全会对政协报告也加以确认，且已有明确之决议，政府不仅将实行决议，也期望中共遵守决议。至于国民政府委员的选任权，吴铁城表示依照训政时期约法，国民政府委员应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政治协商会议关于扩大政府组织之决议，附注内明白指出国民政府委员由“国民政府主席提请选任”，当时共同了解即系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故只需参阅政协决议原文，即可明了。吴铁城认为若依周恩来的谈话，则不知“提请选任”字样将作如何解释，至于周恩来所谓中央政治委员会将要指导国民政府，因国防最高委员会之职权已划归国民政府委员会，所以中央政治委员会是国民党指导党员政治之最高机关，并非指导政府，是以周恩来的谈话显系曲解，故意使人误会。

(136)

翌日，中共代表团回应，强调吴铁城所言只是为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辩护，且依然用强辩、逃避等方法蒙混事情。中共发言人以为结束国民党一党专政，必须建立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合作之政府，这个政府实无理由如吴铁城所说，须“依照训政时期约法”产生。国民政府委员更无须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况且国民政府亦曾有过经国民党选任之非国民党员参加政府，然其一党专政的性质并不因此改变。在政协协议中，关于政府组织的协议第二条明文规定“国民政府委员由国民政府主席就中国国民党内外人士选任之”，即说明国民政府委员系由政府主席选任，而非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中共方面解释协议附注第一条注记的“提请”二字的由来，实因第七次小组会议争持不下，为顾全国民党代表的困难，遂予以保留，况且协议正文与附注发生矛盾时，自应以正文为依据。中共发言人还提到，该附注之第二条规定“国民政府主席提请选任无党派人士为国府委员时，如所提人选有为各被选人三分之一反对者，则主席须重新考虑，另行选任之”；可见主席在选任无党派人士时，当与其他被选人商量，取得渠等同意，故国民政府委员绝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可以有权决定。中共认为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破坏政协决议尚不仅于此，如其决议称国民大会由政府主席“指导”，无疑是将蒋主席的地位放在国民大会之上，而“恢复中央政治委员会”以取代国防最

高会议，即是企图把中央政治委员会置于国民政府委员会之上。凡此种做法，均是为坚持国民党一党训政的实质，是以中共指称吴铁城才是“故意误解”。<sup>(137)</sup>

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张澜也发表谈话，指出在政治协商会议会期中，就政府改组问题争执最久，其中各党派争执最激烈者为：（1）各党派自行提出国民政府委员，由国民政府主席选任，不能提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2）国民政府委员会必须有决策权与用人权，历经多次协商始获得国民党代表尊重，终达成协议。然这次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决议推翻第一点，不仅决定各党派所提国民政府委员须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并且通过如各党派人选在六届二中全会闭会前不能提出名单，由国民政府主席提请中常委会选任。不过，张澜认为第二点混淆之因，乃国防最高委员会为暂时最高决策与用人机关，其权力移交国民政府委员会，正是政协各党派力争的结果，关于此点，对吴铁城发表的谈话亦不否认。但张澜对于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决议“战事业已结束，国防最高委员会应即撤销，恢复成立中央政治委员会，为本党对于政治最高指导机关”一事，仍认知为国民党意图用中央政治委员会取代国防最高委员会，而其目的无非在于维持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实质与形式，把各党派参加政府变成请客，所以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动摇政协的决议，是以民盟必须加以重视。如若上述问题无法澄清，则民盟为对国民负责计，决不贸然参加政府。<sup>(138)</sup>

由于政治协商会议分组讨论阶段是秘密而不对外公开的，故1月27日《大公报》社评曾建议，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应该是民治最高机关，不应另受党的控制；若据国民党代表之提案说明，党外人士的国民政府委员将由主席提请中常会选任，如此则中常会既可通过选任，当然也可以决定罢免，故其仍是以党制政。该报希望改组后的国民政府最好党政分离，遂建议透过国民政府主席身兼国民党总裁的身份，直接由国民党中常会授权与该党总裁，然后由身兼总裁的国民政府主席选任国民政府委员，而国民政府主席一人对国民党负责，如此，一可维系法统，二可避免继续以党制政的体制。<sup>(139)</sup>然此一设计虽可调和当时体制与党政分离之要求，却落入一人独裁的政治弊端。

1946年1月28日，孙科曾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82次常会上报告政



协各分组委员会商谈情形，指称他的提案为容纳各党派参加政府组织，国民政府委员由主席提请选任之，然因其他代表不同意，最后商定不明文规定，但提请选任手续依旧，如仍应向国民党政权机关提出名单，该法定程序不容变更。<sup>(140)</sup> 政协政府组织案的召集人之一王世杰在日记中记载：“政治协商会议中我所任之分组，于今日结束，其结论与昨我方所提议相同。”<sup>(141)</sup> 二人的说法，均是国民党中常会保留国民政府委员的选任权。

《和平日报》于1月30日社论中举出两例以证明政府是以忍让精神寻求合作，其中一例是政府组织问题，因依照建国大纲和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的规定，在国民大会没有执行以前的训政时期，政权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全代会闭会后由中执会行使，因此，国民政府委员必须提请中执会通过，以符政权与治权分别之义。该社论提到等国民大会召开后，结束国民党训政，方符合还政于民宗旨，然而政治协商会议中竟有人将政权与治权混淆，并把建国大纲和约法所规定的建国程序一概抹杀，这种主张无异于不待举行国民大会以使国民党党政分离，便要国民党在举行国民大会之前分政于党派。<sup>(142)</sup>

揆诸时人回忆，因国民党与中共、民盟各执一词，对政协决议解读各自不同，国民党坚持改组政府须遵循训政时期约法办理，实施宪政、还政于民时，方能结束训政。但这点却是中共、民盟最不能接受的，视国民党一党训政的实质与形式均无改变，以致改组政府之路窒碍重重。

中共的参政员之一董必武于同年3月20日发表声明称，可预料此次参政会势必因国民党内CC派巧立各种名目，以多数决动摇政治协商会议一切决议，一如其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中所为；另因国民参政会的职权有限，且各方面的组成分子比例不均，议会易为某一多数团体操控，即使中共出席此次参政会亦将“无补于事”<sup>(143)</sup>，故而中共拒绝参加，以示杯葛。

随后，中共也拒绝配合国民政府提交部队复员次序表册。国民政府依循当年2月25日所签订军队整编及统编协定第四条第一节之规定，即向军事三人小组提交国军所保留的90师的表册及两个部队复员的次序。中共坚称只有国民政府完全履行政协五项决议，中共才会提交指定参加



国民政府委员会的人员名单，或部队复员次序之表册。(144)

3月29日，周恩来向王世杰表示，政府改组时，中共要求在行政院占有副院长，经济、交通两部部长及国防、内政两部次长之职，王世杰未予答复。(145) 3月30日，中共代表团代表王若飞在政协综合小组会议上，提出中共对国民政府委员会名单问题的看法。王若飞声称政府对四项诺言迄今未切实履行，而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所造成违反政协之混淆情形亦尚未澄清，更甚者，政协遗留的问题犹未达成共识，诸如对宪草修改原则争议不休，国民政府对国民大会代表名额总数又提修改之议，且中共应有国民政府委员会及行政院政务委员之名额，政府亦未作最后肯定。有鉴于此，中共目下实难提出国民政府委员名单。是以中共代表团郑重声明唯有以上各项问题解决后，中共方能考虑参加国民政府委员会及行政院之人选。(146) 于是，改组政府工作陷入停顿。

5月25日，周恩来向王世杰表示愿意和平谈判，王世杰乃提议仿美国体制，中共不参加中央政府，中央机关仍由国民党一党执政，民意机关则由各党参加，至于地方政府，不妨在若干省份由中共执政。周氏虽言愿加以研究，但日后却无下文。(147)

因是，政协遗留的纷争阻碍政府进行改组，同时造成国共谈判之僵局。国共各执一词的解释与僵持的做法令政协决议无法推展，然而政治冲突却远不及东北战火危机来得严重。关于此点，驻华美军指挥官魏德迈实洞烛先机。他曾向马歇尔建议在日军投降时，应立即调派足够的占领军到各个重要的地区，特别是那些有大量日军集中的地区和附近亦有中国共产党武力占据的地区。(148) 但其建议未受美国重视。

## 二、美国的调解

战后国民政府依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展开接收东北工作，在1946年1月10日停战协定的附注中说明国军可开入东北九省并于东北境内调动军队。不过，中共军队认为早在胜利之前，东北未见国军踪迹，而中共军队则为协助苏军，已立下不少汗马功劳，但政府一直不肯承认这个事实。中共强调国军是在日本宣布投降之后始进入东北。中共还要

求日军、伪军向其缴械投降。

此外，对于美军调动各种运输工具运送国军登陆东北之举，中共深表抗议，声明此举系违反军队整编及统编协定中国军在东北只有五个军的规定。马歇尔返国期间，其代理人吉伦将军（Alvan C. Gillem）虽就此项指控予以回复，谓军队整编及统编协定乃12月底生效，此时应遵照1月10日停战令规定，国军得开入东北，以恢复中国主权，而且当时国军在东北的数量远远低于五个军所准许人数，对此共产党不予理会，批评美国帮助国民党抢夺胜利成果，且以国军无端开火、攻城略地为由，继续从关内调兵进入东北，与国军争夺控制区。是时，国民政府因中苏经济交涉政策犹疑不定，致令苏联阻碍国军接收工作，延宕了争取东北控制权。<sup>(149)</sup>同时，苏联在不确定国民政府态度的情况下，遂未遵守中苏协定，将接收日军之配备装备中共军队，并助中共接管苏军占地，故自是年3月起，中共先占四平街、长春，4月中旬又占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sup>(150)</sup>

对于东北主权，蒋介石在四届二次国民参政会作政治报告时，特别强调东北问题本质上系一外交问题，国民政府乃依照《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精神及附件之规定，恢复中国在东北的主权，是以在东北九省主权接收未完成以前，实无内政问题可言，倘若此时有人提出内政问题，作为对政府的交涉条件，则无异于妨碍中央主权的接收，且加重外交的困难。蒋介石言当前中央对东北职责只有接收领土，并恢复主权行政的完整，而这不仅是政府的责任，且为国家民族的要求。<sup>(151)</sup>国民政府接收东北之心既定，故而同年5月，国军积极推进，国共激战之余，国军连续占领四平街、长春，6月初已迫近哈尔滨。

马歇尔再次来华，见东北硝烟弥漫，乃加紧脚步进行调解，遂有国共第二次停战谈判。<sup>(152)</sup>6月6日，蒋介石正式下令东北各军自6月7日下午起，停止一切前进和追击，期限为15日。蒋介石谓“此举在使中共再获得一个机会，使其能确实履行其以前所签订之协定”，然此一措施，绝不影响根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恢复东北主权之权利。宣告要求15天内得议定完全停止东北冲突之详细办法与完全恢复国内交通之详细办法及进度，以及获得一确切之基础，迅即实施本年2月25日有关全国军队复员、整编、统编之协定。<sup>(153)</sup>

周恩来随即于6日下午4时发布公报，指出由于中共的坚持与中国人民的愿望以及马歇尔将军的努力，才得蒋介石下令在东北停止内战15天，然不论是中原抑或东北的冲突，中共都主张无条件且公正地停止内战。在这15天中，国共双方将商定结束东北冲突的详细办法，并议定完全恢复中国交通的时间表，以及立即执行2月25日关于中国军队复员、整编及统编的协定基础。周恩来虽担心短促的15天内无法解决东北乃至全国性的政治问题，但保证中共一定竭尽所能，谋取谈判成功，使暂时休战成为长期休战。(154)

马歇尔认为双方的新闻稿均含有两党间的怀疑和抱怨口气，且均含蓄责备对方未确实执行以前的协定(155)，乃感国共成见甚深。

休战初期，国军指责中共军队不守规定，进攻长春东北的拉法，并沿胶济、陇海铁路前进，而中共军队则控诉国军出兵占领沈阳西北的法库。由于双方交相指控，增加谈判困难，但在马歇尔的坚持下，谈判得以照常举行。

初次会谈，马歇尔即已看出中共撤退地区之地方政权问题将是达成协议的关键，但他极不愿卷入国共的政治谈判。是以周恩来提议待15天休战期结束时，即立刻讨论改组政府的问题，届时东北地方政府将作为全面解决改组政府的部分问题来处理。周氏谓俟政府改组之后，则地方行政官员即须依照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和平建国纲领进行选举，从事改组地方政府工作，故目前可暂时维持现状。(156)

关于整军问题，国民政府方面欲以增加驻军、分配驻地与制订整编复员计划解决冲突，故于初次提案中表示为求得和平，允许中共在东北驻军由一个师增为三个师，作为让步，但须取消原驻华中中共军队一个师。另鉴于双方在关内、关外驻军犬牙相错，易生纠纷，以致冲突屡起，故强调应划定驻地，乃提议中共军队驻于黑龙江及兴安二省，并为利于整编统编起见，要求东北中共军队于一个月内进入驻地，两个月内完成整编，而华北中共军队则于一个月内进入驻地，12个月内完成整编。(157)然而马歇尔的修正提案却更厚待中共军队，其提议东北中共军队增为三师，但驻地则扩为黑龙江、兴安二省，嫩江省中北部及吉林省东部，进入驻地时限为四个月，完成整编时限为六个月，且华中中共军

队第一期保留一个军，第二期方取消。(158)而中共于此谈判中，做法不似以往早有明确腹案，周恩来解释系因中共愿做让步，尤其有一些政治问题本欲提出建议，但担心影响须立即解决的军事谈判，遂暂时搁置。谈判期间，周恩来仅向马歇尔提出中共希望东北中共军队能增为五个师，并各驻于东北五大重要城市。(159)马歇尔认为可以考虑，遂希望蒋介石能接受以5：1的比例作为东北兵力基础，其后虽未如中共所愿，却促使政府再度让步，将整编东北中共军队期限修改为四个月完成，两个月内进入驻地。(160)无奈这项让步实非中共关心要件。

国共双方字斟句酌商讨提案，虽有马歇尔居间折冲，然重要问题均未达成协定，而停战15日期限即届期满，是以马歇尔向蒋介石建议延长6月22日中午期满的休战期限。政府遂决定将停止前进攻击命令再延长八日，由蒋介石于21日正式宣布，为予中国共产党更大之机会，并期得完满解决停止军事冲突、恢复交通、整编军队及军队驻地问题，特命令前方指挥官，停止前进攻击命令有效时期延长至6月30日中午为止。(161)

延长停战命令发布前，周恩来不愿在整军方案中讨论华北驻地问题，以中共中央命令，提出“应举行第二次三人小组会议，讨论政府改组、保障人民权利、解决人民生活问题，地方政府应予改组并实行选举”之建议。周氏表示相信蒋介石最关心军队整编统编及训练问题，故而提出是项要求，以避免共产党产生顾虑。因为中共倘若此刻接受国民政府之提案，则对其他尚未谈判之问题便将缺乏保证，是以建议在军队整编时期，中共军队于共产党区域整编，国军于政府区域整编，至于训练则由双方委托美国军官执行，过渡时期一过，国共两军才合在一起统编。然马歇尔指出，蒋介石于6月6日停战令中已清楚说明，应立即实行2月25日签订的中国军队复员整编统编协定，此点当初中共亦无异议，何况中共并未按照协定提交军队复员表册，故政府此时坚持解决全国军队配置问题极为合理。不过，马歇尔于延长休战时限后，亦曾尝试说服蒋介石就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和改组政府有关问题发表一项声明或做出明确的承诺(162)，惜未能如愿。

6月23日、24日因召开三人小组会议，故陆续通过恢复交通问题与结束东北战事方案，唯整军方案因意见尚未取得一致，遂于会外商讨。

是时，政府为求京沪安全及北宁路畅通，希望中共于签字后十日内撤离胶济铁路，一个月内退出苏北，进入华北预定统编驻地，并于两个月内将热河、察哈尔部队向热、察边境预定统编地区集中；政府于十日内接收胶济铁路，且预定于一个月内接防承德、古北口，以及进驻热、察与苏北等地。<sup>(163)</sup>而周恩来随即向马歇尔强调，中共愿意在军事问题上做出让步，以使政府在政治上让步。于是，马歇尔提出折中办法，建议中共军队于一个月内从应撤离的地区撤退，但政府军队则延缓两三个月开入，并由中央承认黑龙江、兴安、嫩江及察哈尔省政府内的中共官员，作为临时办法，俟将来政府改组时再行考虑。<sup>(164)</sup>无奈国共双方均不感兴趣。

马歇尔见双方僵持不下，而延长八日期限又将期满，在此情况下，马氏认为若再次延长休战期限，将使中国局面完全崩溃，遂再度草拟一项解决办法的特殊协定，以充分保障政府的利益，使政府可于6月30日发出停止冲突命令以为缓冲。然蒋介石对马歇尔是项提议只让步接受哈尔滨市任命中共能接受的市长，以及允许保留保安队，但不接受中共在苏北的地方政府。

对此条件，周恩来明白指出，蒋介石未能了解中共对中共军队配置的基本原则，是在军队整编期间中共军队撤出的地区不得由国军占领，并称在没有联合政府的情况下，不能把苏北地区的人民交给国民党统治。其后因政府坚持中共军队一个月内由苏北撤至陇海铁路以北，且撤销中共军队撤离地区的地方政府；而中共声明需要一至三个月时间以集中中共军队，并坚决保留撤离地区的地方政府及保安队，双方对峙不让。<sup>(165)</sup>是时，休战期限既届，整军谈判如同宣告破裂，连带恢复交通问题与结束东北战事方案亦无法签字。

在这次谈判过程中，虽有停战命令，但战火仍然不断，谈判初期战事尚限于东北，而休战期限将届时，中共军队甚至重兵聚集于山西大同。为保护地域，山西省主席阎锡山呈电蒋介石，谓中共军队攻陷城镇、破坏交通，并企图围攻大同，乃要求蒋主席“乾纲独断，迅筹有效制止办法，以救民命”<sup>(166)</sup>。中共军队亦指称国军以谈判争取积极部署的时间，调兵于太原附近。由此观之，双方均怀疑对方的谈判诚意。

就谈判态度而言，国民党内部对谈判意见相当分歧，诚如马歇尔指称，国民政府部分党政要员反对谈判，主张以武力解决，使得谈判特别困难。<sup>(167)</sup> 蒋介石为安抚内部，亦不可能对中共做出太多的让步。而周恩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以政治、军事谈判互为进退，一方让步，即要求另一方作为补偿。

然而马歇尔未能理解谈判破裂背后的因素，他始终认定乃周恩来所称地方政权问题所致，遂希望国民政府能继续停止冲突，且不放弃任何谈判之可能。国民政府为符合马歇尔期望，且尚未断绝政治解决之念，故于停战期满当日下午3时，由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彭学沛代政府发表声明，谓政府在此期间一再忍让，以期建立和平统一之基础，然迄今仍未获得圆满之解决，唯政府对共产党问题仍本政治解决之方针，始终不渝，“尤以我国八年血战之余，人民痛苦，水深火热，不能使之重见战祸；而美国政府特使马歇尔将军为中国为世界祈求和平之一片热忱，更不能使之失望。以此政府乃请马歇尔将军继续调解，期得和平解决，但中国共产党必须停止其军事进攻与破坏交通之行动，以证明其诚意”。是以国民政府表态“中央军不对共军采取军事行动，以静候各项未决问题之解决”，并冀望中共给予善意回应。<sup>(168)</sup> 马歇尔认为这样没有时限地停止冲突，实为谈判提供了延长时间，因其认定地方政权问题导致整军方案谈判破裂，遂建议蒋介石召集一个由政府 and 中共代表组成的特别小组，以讨论中共军队依照政府要求撤出地区的地方政权问题。<sup>(169)</sup> 于是国民政府批准此项建议，遂由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参谋总长陈诚、国民参政会秘书长邵力子与中共代表周恩来、董必武组成特别小组，统称为“五人会议”，负责解决地方政权问题。

1946年7月初，五人小组即召开会议，国民政府代表传达蒋介石之意，为消除对政府的任何威胁及提供安全，政府坚持中共交出承德以南之热河地区、安东省、胶济铁路以及苏北四个地区的军事控制权与地方政府，其余中共军队所撤出地区的地方政府问题，则可交由政治协商会议或政协综合小组讨论解决，但上述四个地区的地方政府问题必须在能发布永远停止冲突命令之前解决。<sup>(170)</sup> 然中共坚持不让出苏北地区，会商无法继续，6日即休会，双方各自回报上级。事后，邵力子向马歇尔陈明原委，并说明蒋介石已指示渠等三人继续与共产党谈判，但关于进



行谈判的方式至今尚未决定。(171) 日后五人会议便不再开会，而蒋介石则动身前往牯岭避暑。因是，谈判前途似更加晦暗。

在五人小组会议期间，战火仍四处蔓延，国军在平息中共军队攻击胶济铁路后，即沿线追击，公开宣布欲“收复”中共军队自6月7日以来所占之地，而共产党则指责国军从西安地区进入山西南部，且正沿同蒲铁路向北进攻共产党地区。国共互相报复的行为令马歇尔深感调处愈加困难，其遂根据以往调停经验，觉得在调解努力中，须有德高望重且在中国有长久经历的美国人协助，乃推荐北平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担任美国驻华大使，7月11日即得美国参议院批准。不久，司徒雷登向国民政府呈递国书，立即与两党代表展开讨论。周恩来向司徒雷登建议，若无法全面停止内战，则最好讨论政治问题，并为改组政府制订程序，以便政治与军事问题能同时解决。于是，8月1日司徒雷登在牯岭同蒋介石长谈中，即建议组织一个包含国共双方代表的特别小组，由其担任主席，旨在获得立即组织国民政府委员会的协议。(172) 其后虽得蒋介石同意，但声明中共须撤出苏皖边区、胶济铁路、热河省承德以南地区，东北中共军队须于10月中旬前退至黑龙江、兴安两省，嫩江北部与延吉等地，而山东、山西两省之中共军队须撤出6月7日后占领之地区等五项要求以实现和平之条件。(173) 而周恩来坚称不能接受政府的五项条件，以致马歇尔、司徒雷登二人联合调停受挫。

马歇尔与司徒雷登因调处频遇困难，乃于8月10日发表联合声明，指出国共冲突症结系中共军队撤出地区的地方政权问题，其严重性甚于整军问题，“盖中共主张军队可于整军后自各地撤退，而地方政府仍予保留，以待日后由国民大会根本解决”(174)。于是马歇尔与司徒雷登专心致力于促成国民政府委员会成立，认为这点至少是改组政府的确定步骤，且可能因而产生力量以奠定停战基础。

8月起，中共军队即沿陇海铁路线向徐州、郑州发动攻势，且开始进逼大同，而国军依据政府的五项指令，遂延续在苏北的攻势，“肃清”胶济铁路沿线，并于8月底占领热河省城承德。因中国烽火弥漫，美国总统杜鲁门两度以私函致蒋介石，关切中国恶化情势，并强调必须借政治统一方式，求迅速结束中国内战问题，以方便美国实行援助中国复兴工业与农业经济之计划。(175) 在杜鲁门的压力下，蒋介石乃于9月3

日接受马歇尔的提议，成立非正式五人小组，以磋商政府改组事宜。

由司徒雷登担任主席的非正式五人小组，其成员包括两位国民政府代表及两位中共代表，分别是国民党秘书长吴铁城、内政部部长张厉生，以及周恩来、董必武两位中共代表。司徒雷登有意先讨论政府改组问题，再由改组政府促成停战、恢复交通及整军等问题之解决。而中共的表现显系对国民政府极度缺乏信任，先是承继以往要求，坚持国民政府须即发布停止冲突命令，作为中共参加小组的先决条件。接着司徒雷登与国民政府代表拜会中共代表时，周恩来再次坚称待讨论改组国民政府问题之后，必须发布停战命令，并要求国民政府放弃五项条件。国民政府代表则认为停战的问题应由国民政府委员会处理，故须俟国民政府委员会举行成立典礼后，方能提出这个问题。(176)

其后双方的争执在于中共要求国民政府保证共产党在国民政府委员会中能控制14票，以利掌握否决权，防止任何改变政协的措施，并要求早日发布停战命令，以及同时召开三人小组会议，以制定颁发停战令之协定。而国民政府方面，蒋介石早已明确指示不能重新讨论国民政府委员会席位和否决权问题，且蒋介石坚持除非五人小组开会通过关于组织国民政府委员会之协议，否则不能同意同时召开三人小组会议。(177)在国民政府看来，中共之做法系存心刁难，然而司徒雷登却认为对中共而言，谈判主要障碍乃缺乏政协决议不被更改的保证。(178)由于双方均不让步，周恩来感到无法沟通，遂离宁赴沪，司徒雷登的调处工作中挫。

9月20日，军事调处执行小组离开张家口，而张家口为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军事重镇之一。政府为屏障平津并保护军事调处小组不受威胁，命国军兵分三路，迫进张家口，情势更趋紧张。

有鉴于此，马歇尔与司徒雷登格外用心，企图打开僵局，于蒋介石返京前夕，联名致函在沪的周恩来，邀其返南京续商，然周氏坚称待三人小组开会再行返回。(179)马歇尔犹不气馁，乃于27日草拟一份声明，希冀由国民政府发布，其要点系履行1946年6月间三人小组所拟定的东北停战协定及恢复交通办法，并同时召开三人小组与五人小组会议，由三人小组迅速解决执行军队整编统编问题，政协综合小组应通过五人小组所达成之协议，一切地方政权问题交由国民政府委员会处理，



而停战令发布之时中共应同时提交参加国民大会代表名单。(180) 马氏寄望此举能挽救国共全面内战一触即发之势，无奈蒋介石坚持须俟三人小组、五人小组均全部达成协议后，方发布停战命令，此一程序为中共所反对，遂使马歇尔深感斡旋前途晦暗，乃萌生退出调停念头。

9月30日，中共宣告，如不尊重政协决议，则共产党拒绝提出参加国民大会的代表名单，周恩来亦于同日致函马歇尔，请其转告国民党，谓“如果国民党不立即停止对张家口及其周围的军事行动，中共不能不认为政府业已公然宣告全面破裂，并已放弃政治解决之方针”，因此一切严重后果均由政府负责。(181) 至此中共态度复转强硬。

适时民盟眼见国共为张家口冲突陷入严重僵局，遂由其政协代表张澜、沈钧儒、黄炎培、张君勱、张东荪、张申府、章伯钧、梁漱溟及罗隆基等9人致电蒋介石，要求制止内战，坚决反对内战制造者，谓“凡陷国家于长期分裂，永久内战之举措，见绝于国人，贻祸于子孙，同人不止不敢冒从某事，且将呼吁国人共起反对而制止之”(182)。然政府没有理会周恩来的通牒，亦没有顾及民盟抗议，是以张家口冲突日益激化。另一方面，国民政府为实施宪政而亟欲召开的国民大会亦进入紧锣密鼓的准备阶段。

10月，张家口激化的冲突，使得国共两党情势更形剑拔弩张。10月1日，行政院院长宋子文向司徒雷登表明国民政府之立场，希望先取得张家口，再采取恢复谈判行动，并提出一份解决眼下困难的建议程序提纲。(183) 马歇尔估计讨论此一程序约需一个月时间(184)，对停战难收立竿见影之效。

适时中共驻南京代表董必武、王炳南拜会马歇尔，要求国民政府停止进攻张家口，作为中共参加同时举行的两个小组的先决条件。马歇尔对双方的行动方针均不敢苟同，且指出国共一连串的互相指责，及彼此提出建议与反建议拉锯情况周而复始，令其无法继续充任调人角色。马歇尔强调中共此时追求之程序无济于遏制军事行动；然在此紧要关头，仍愿尽力说服国民政府采取行动，以增加和平解决的可能性。(185) 此际马歇尔的态度系一方面希望中共有所退让，另一方面则要求国民政府采取实际步骤以利和平谈判，遂于当日致备忘录于蒋介石，严正声明，除

非觅得协议基础以终止战争，而不以建议和反建议更事拖延，否则便向杜鲁门总统提议将其召回，终止美国政府调处国共的努力。(186)

国民政府毕竟不愿此事有损中美关系，因而蒋介石于2日回复马歇尔，说明国民政府有恢复秩序、维持治安之责，不能任混乱局面无限延长，然政府为节省时间并掬示其衷诚起见，特表明其对解决时局可能让步之最大限度如下：

第一，中共不断催促国民政府改组，而改组之关键为名额之分配，政府原同意国民政府委员会名额为中共8名，民盟4名，共12名；中共则要求中共10名、民盟4名，共14名。兹政府折中让步，中共8名，民盟4名，无党无派名额中1名由中共推荐，政府同意，共13名。中共应即提出国民政府委员中共方面之名单及其国民大会代表名单，但此项协议，由非正式五人小组会议协定后，仍交由综合小组取得协议。

第二，为切实实施整军方案，先行迅速规定中共18个师之驻地，并遵照规定期限，进入驻地。此项决议应由三人会议正式协定后，交由军事调处执行部监督施行。(187)

随即中宣部部长彭学沛发布政府声明，重申以上两项让步。(188)

中共仍以停战为会谈首要条件，据《群众》杂志载，延安某重要人士于3日郑重指出，政府应无条件恢复1946年1月10日停战令的效力，即国军必须退出1月13日以后所占地区，并将所调动军队撤至原来位置，这是“唯一合法合理和有效的保证”。中共强调唯有获得此一和平保证后，才能考虑参加政府改组与国民大会问题。(189)

此外，因国民政府声明中提及民盟，遂引起民盟出面公开反对国民政府的做法。民盟解释其四席国民政府委员之所以与中共合计，系因政协会议期间，政府仅允中共12席国民政府委员，而中共则坚持14席以获得三分之一的否决权。由于双方争执不下，民盟为缓冲国共起见，息事宁人，乃自动将民盟应有的名额并入中共内，以达成三分之一强否决权的目的，故绝非外界所称“民盟是中共的尾巴”，且此一折中办法等于使中共放弃14席席位，方便国共僵局转化。而今政府忽改变态度，否定前议，甚至谓愿意让出一名无党无派国民政府委员予中共指定，以使中

共、民盟合约13席。这种指派性质，完全违背政协精神，民盟坚决反对。此外，民盟认为国民政府若彻底执行政协决议，则《和平建国纲领》明白规定党政分治，军政分治，如此军队确实国家化，则驻军问题便不存在。(190)

民盟秘书长梁漱溟进一步阐释，因政协政府组织案规定，变更《和平建国纲领》的议案须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遂有中共与民盟联合占全部国民政府委员三分之一强的办法，即拥有14席国民政府委员，以确保纲领在国民政府委员会上不致轻易变更。至于中共、民盟14席国民政府委员掌握国民政府委员会否决权之说，梁漱溟颇不以为然，因“普通议案之通过及其案是否涉及变更纲领之议定，均是取决多数，而中共民盟三分之一强的人数，根本不发生否决作用”。梁氏认为有人滥称此为否决权，且以国际上运用否决权之可怕，驳斥中共、民盟14个名额，此种做法徒令人感到政府无意于政治让步以促进民主化。(191)

否决权运用一如梁漱溟所言，依据政府组织案协定，普通议案之通过系采多数决，是以14席国民政府委员仅于变更《和平建国纲领》议案时，方享有国民政府委员会否决权，然对一般议案则难发挥作用，更无法与国际上以少数操纵多数的否决权相较。然而民盟所称席位分配问题，可能只是一方说法。目前尚未有直接资料证明国民政府曾经允诺中共10席国民政府委员，国民政府方面相关记载均谓中共8席，民盟4席，而梁漱溟亦曾谓国民政府委员会席次系国民党占20席，余者归各党派及社会贤达。然政协期间，并未言明如何分配，只说“另定之”，当时众人以为此乃简单问题，由各党派商议决定即可。(192) 因此余下20席国民政府委员似乎未明确划分各党派之席数，也许是政协会议期间，国共双方均曾提出分配席位想法，可能经过讨论，但未成定议，以致日后各说各话，莫衷一是，卒成分裂关键。

除中共、民盟反对蒋介石之声明外，马歇尔亦对声明中未提及停战问题深表不满。梁漱溟描述当时马歇尔对此两项让步甚为不满，旋欲退还给蒋，然蒋避不见面，马歇尔无奈遂将此两点交由中共代表团转予上海的周恩来。(193) 事后，蒋介石方接见马歇尔，竭力慰留其继续担任特使，然马歇尔认为国民政府目前做法显系以军事行动而非谈判方式解决，如此一来，谈判仅系军事行动之幌子。如若政府没有具体事实改变

其观点，则其决意请召回国。谈话结束，马歇尔剑及履及，不仅报告华府，建议将其召回，且拟就函稿一件，提议华府以总统名义发致蒋介石。蒋介石获悉后，即向司徒雷登表示愿停战五日，若美方调人坚持，期限亦可延长，唯中共须立即参加五人小组与三人小组会议，且首就张家口问题协商。马氏接获蒋介石提议短期休战消息后，旋致电华府请求暂缓转呈杜鲁门总统将其召回之电文。(194)

10月6日马歇尔、司徒雷登往见蒋介石，讨论张家口停战提议问题，经交换意见，蒋介石同意停战十天，然要求美方宣布此举系其发议。马歇尔遂以其特使与司徒雷登大使名义公布停战十日，并谓停战目的乃实施10月2日蒋介石送交马歇尔文中的两项建议。(195)对此，中共认为停战不应有时限，且商讨内容不应限于蒋介石所提两项建议。翌日，马歇尔赴沪邀周恩来回南京续商。周氏认为政府停战建议系为战争做掩护，是以必须做到无限期休战。另为避免国共关系全面破裂，周氏希望在军事上，双方军队在关内恢复1月13日的位置，在东北则恢复6月7日的位置。在政治方面，周氏提出八项要求，其要点为：

第一，中共及民盟在国民政府委员会中应占14席，以确保《和平建国纲领》不被变更。两党间的席位分配问题将由双方单独讨论。

第二，行政院应与国民政府委员会同时改组。

第三，待国民政府改组后，各党派应根据改组政府商定之名额提交国民代表名单。(196)

面对上述提议，马歇尔明白周恩来拒绝休战建议，似乎象征其调处努力宣告结束。马歇尔虽深信中共并不希望美国真正退出谈判，然此次努力争得的停战终是徒劳无功。

国共建议及反建议对峙情势丝毫未变，而国军攻势亦未减弱，10月11日国军攻克张家口后，随即发布国民大会召集令。

### 三、召开制宪国民大会

国民政府欲召开国民大会的历程相当迂回，首是1935年12月在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决定翌年11月12日召集国大，后因各省选举工作未能如期完成，首度延期。1937年2月的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决议推迟一年召集国大，不意中途因抗战爆发而再度延期。1939年10月五届六中全会决议延至1940年11月召开，然当时环境尚不允许，遂再度延后。直至1945年元旦，国民政府主席为因应中共的“联合政府”要求，再度声明国大于同年11月12日召集，并经同年5月举行的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然因各方压力，卒无法进行。

1946年1月举行政治协商会议，在国民大会议案的讨论上，民盟代表章伯钧即竭力反对战前原选国大代表的合法性：其一，原选国大代表任期6年，然当时距选出已逾10年。其二，10年中计增有选举资格的选民约有3000万人。其三，10年前的选举只有国民党一党，其他各党均没有参选的机会。青年党领袖曾琦亦谓战前的选举系一党包办，不合民主原则。(197) 社会贤达王云五则谓：“原有代表固然选出了多年，中共、民盟各会员多认为不能代表新的民意。但是国民大会之不能如期召集，其责任不在各代表，因处此抗战之非常时期，甚至如英国之重视选举，其现有国会议员亦因战事而特别延长任期。查我国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明定，各代表之职责应于第一届国民大会召集后解除。国大一日不召集，则其职责一日不能解除。国大之主要职权在制定宪法。制宪为法治之基，倘以政治方式变更制宪代表的法律地位，不仅此例不可开，且原有代表倘以护法之名自行集会，岂不是徒滋纷扰。”(198) 经过初步的协商，青年党代表、中共代表及社会贤达代表虽认为战前选举不合理，但均赞同采取政治解决方式，即增加国大代表名额，由各党分配席次的方法，只有民盟坚持重选，中共因而转向支持民盟的要求。其后几度磋商，中共、民盟不再力主重选，始乃达成下列决议：（1）1946年5月5日召开国民大会；（2）第一届国民大会之职权为制定宪法；（3）宪法之通过须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同意为之；（4）依选举法规定之区域及职业代表1200名照旧；（5）台湾、东北等新增各该区域及其职业代表共150名；（6）增加党派及社会贤达代表700名，其分配另定之；（7）总计国民大会代表为2050名；（8）依据宪法规定之行宪机关，于宪法颁布后6个月内，依宪法之规定选举召集之。(199)

时至1946年3月，国民政府即依政协决议通告全体国大代表，依照国民大会选举法施行细则规定，于开会前10日，即4月25日起，向南京国民大会代表报到处报到。至期各地代表纷赴南京，而政协决议参加国大之各党派代表名单却迟未提出。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乃于4月24日邀请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共同商讨，征请提出名单，俾国大得如期开会。然中共及民盟代表要求再行延期，其展延日期另定。蒋介石复徇所请，并即由国民政府于是日明令宣布，且通电各省市转告各代表暂止入京。

其后在国共屡战屡停的军事冲突和时断时续没有共识的谈判下，国民政府已不再等待，坚称决不因任何阻碍而延迟结束训政、开始宪政的程序，于是在1946年7月3日国防最高委员会召开第196次会议，决定于该年的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sup>(200)</sup> 由于此一决定事前未与中共或其他党派商议，周恩来遂于7月7日向蒋介石提出书面抗议，郑重声明“关于国大诸问题，在未得协议以前，敝方不受贵方任何片面决定之拘束，并仍坚持速开政协综合小组商讨国大及其有关问题之主张”<sup>(201)</sup>。至此，召开国民大会会期之议题亦加入国共争执的战局。

根据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对于召开国民大会有三项要点：第一，依宪法草案之协议，“第一次国民大会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协商会议协议之”；第二，政协会后设立宪草审议委员会应先完成宪草修正案，提供给国民大会采纳；第三，国民大会召开前，应先改组政府。<sup>(202)</sup> 故而国民政府独自决定召开日期，确有授人口实之嫌。惜国民政府执意召开国大，除了7月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决议外，蒋介石还于8月14日抗战胜利周年纪念日发表《告全国军民书》，再度强调“11月12日的国民大会，必须如期召开”<sup>(203)</sup>。这些宣告招致民盟抗议国民政府未经政协协商，即自行决定召集日期，严重违反政协决议。<sup>(204)</sup> 其后国民政府又于10月11日取得张家口后，发布国大召集令，此举更令民盟深感国民政府行径完全背离政协决议，因而公开声明抵制参加国大。<sup>(205)</sup> 关于这一点，王世杰即曾建议先确定召集办法，再行宣告日期，然此提议未被蒋介石接纳。<sup>(206)</sup>

国民政府攻克张家口、恢复征兵制及颁发召集国大令等一连串事件，导致周恩来取消返京计划，国共僵局难有转圜余地，而其他党派亦



对国民政府的措施产生恶感。蒋介石为缓和局势演变，且不愿召开一党国大以落人口实，遂于13日邀请马歇尔、司徒雷登相商。马歇尔指出当前要素在于停战，而蒋介石表示必须中共提出其国大名单，方能同意停战。于是马、司二氏根据蒋介石要求之原则，草拟一份声明送交蒋介石发布。(207) 16日，蒋介石修改部分建议，发表处理目前时局声明，谓鉴于最近局势之发展，以及全国人民迫切渴望和平，更感于近来各党派人士热诚期望及早停止冲突，遂提出八项建议。其要点为：（1）实施本年6月所拟恢复交通、东北军队驻地办法；（2）华北、华中之国军与中共军队暂驻现地，以待三人小组协议，商决国军与中共军队驻地分配，及整军统编与缩编诸事宜，而达成全国军队统一之目的；（3）五人小组所成立之协议应交由政协综合小组，以获得其通过；（4）关内之地方政权问题，由改组后之国民政府委员会商定；（5）宪草审议委员会应即召开，商定宪法草案，经由政府提交国民大会，作为讨论之基础；（6）共产党同意上述各点后，国民政府即下令停止军事冲突，然下令同时共产党应即宣布参加国民大会，并提出其代表之名单。(208)

由声明内容可知，蒋介石避开中共所关心的国民政府委员会席位问题，且忽视中共恢复1946年1月13日军队驻守位置的要求。然此二项关键不能突破，欲得中共善意回应，无异缘木求鱼。

周恩来接获马氏送交的八项声明，尚未表态，中共中央即先于10月18日郑重声明，强调恢复1月13日国共双方军事位置为一切军事商谈的准则，实行政协决议为所有政治商谈的准则。(209) 10月24日，周恩来正式拒绝蒋介石的八项建议。中共的反应足以证明国民政府欲以停战、同时召开三人小组及五人小组会议条件，换取中共的国大名单，仅是一厢情愿的想法。

眼见国共关系日趋恶劣，其他党派与社会贤达遂商议出面调解。梁漱溟解释其他党派之所以参与调解工作，其因有二：一则缘于10月9日马歇尔与周恩来闹僵后，美方调人作用已失，是以司徒雷登力邀梁漱溟担任斡旋重任；二则乃孙科因政协会议颇受国民党内部排斥，极感孤立，故希望其他党派与社会贤达相助，使政协决议能顺利推行，以改变其地位。(210) 其他党派与社会贤达以其参加国民大会与否作为调停国共谈判的主要武器，因各党派不参加国民大会是国民党在政治上的大失

败；相反，各党派均参加国大而中共不参加，则共产党顿形孤立，亦为其政治上的大败仗。有了凭借条件，其他党派与社会贤达即开会商讨，首先确立其调解的原则为要求政府所作所为应尽量纳入政协轨道，以示不背信义；次为对国共两方利害关系的问题应平情酌理，并促其互相让步。根据此两大原则，其他党派与社会贤达拟出三条调停办法：

第一，双方即日下令全国军队各就现地一律停战，执行调处及恢复交通办法，由军调部及其执行小组依据军事三人小组已有之协议处理之。双方军队应依军队整编统编方案办理；其驻地分配问题，由三人小组协议定之。

第二，全国地方政权问题，一律由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委员会依据政协决议之《和平建国纲领》规定解决。其有争执之地方，则依军民分治之原则尽先解决。

第三，依据政协决议及其程序，首先召集综合小组，商决政府改组问题，一致参加政府，并商决关于国大问题，一致参加国大。同时，尽速召开宪草审议委员会，完成宪草修正案。<sup>(211)</sup>

梁漱溟以为中共所要求恢复1946年1月13日的军队位置实难达成，遂就现实考量，折中国共双方，主张关内关外一律就地停战、全国地方政权问题一律交由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委员会解决，并尽量引导国民政府之作为符合政协决议。然而梁氏亦自知此三项办法不够具体，担心其不足以息争，遂会商再三，卒具体加入东北国共驻军地点，以及政府得派县长带领警察接收东北铁路沿线共方20县的政权，以求全线行政统一。由于国大召开日期迫在眉睫，而其他调停人士事务繁忙，亦难抽身仔细订正调解方案，梁于28日匆促定案，当下清缮三份，送交国共及马歇尔。

早在其他党派与社会贤达商讨调解方案时，蒋介石似乎不甚重视，10月20日匆匆接见调停人士，21日即飞往台湾，25日国军又拿下安东。为此，调停人士不免信心动摇，然仍勉力而为。28日文件送交中共。29日，蒋介石约见调停人士，笑其书生论政，国民政府既不可能向共产党割地求和，而共产党亦不可能满足文件中规定的几块驻地。蒋还表示国民党已决定结束训政，还政于民，制宪国大非召开不可。国民政



府方针既定，中共复以严拒，导致调停人士热心一场，却落得“自讨没趣”。<sup>(212)</sup>

1946年11月初，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秘书长洪兰友对外宣称，为完成制宪工作，11月12日召开的国民大会将以宪草审议委员会所拟之宪草为蓝本。随即中共代表团发言人发表声明，谓11月12日召开国大，原为国民政府违背政协决议及其程序的“一党片面行为”，中共已于7月初向国民政府当局书面抗议，并声明不受任何约束。中共表示政协决议是各方一致的临时宪章，凡违反临时宪章的行为，包含11月12日国大日期在内，皆为毁法行为，“中共一概反对，一概拒绝参加”。另外，中共宣称，自5月以来，宪草审议委员会会议即告停顿，更未拟定任何宪草修正案，因此洪氏所云，实无法律或事实根据。<sup>(213)</sup>

其他党派调解国共一事无成，而国大召开日期将届，有鉴于此，蒋介石认为有必要对国人交代现况，并做最后转圜努力。蒋遂与马歇尔、司徒雷登商议后，于11月8日再度发表声明，谓其原冀望本年10月16日的八项提议能得中共答复，以达全面停战之目的。在国民大会开会前夕，他再次重申政府一贯政策系促进国内和平、全国统一，以求完成结束训政、开始宪政之目的。为实现此一期望，蒋已明令关内外国军除必要防卫，一律停止军事行动。蒋介石解释国民大会依政治协商会议所决议，应于本年5月5日召开，因中共与各党派拒绝提交其代表名单而延后，国民政府复于7月4日宣布本年11月12日召开国大，俾各党派能于此4个月期间做一切之商讨与准备。蒋谓不意此点招致各党派批评，称政协所同意改组政府尚未实施，不可先行召开国大。然此缘于政协会议闭会以来，半年内情势变迁甚剧，东北首先掀起战事，旋蔓延华北，加以中共军队迄未依照协议进行整编，以致政治协议未获结果。目前依法选出之国大代表均已如期报到，势无法再予延期，以增加政治、军事之不安，加深人民之痛苦，且召开国大乃政府还政于民唯一合法步骤，亦不能再有稽延，因此政府决定国大于11月12日如期开会。蒋介石表示政府已做最大让步，是以当前做法为政府一面保留中共及其他党派在国民大会应出席之代表名额，仍望其随时参加制宪；一面希望中共立即派出代表参加军事三人小组会议，根据其10月16日声明所提各点，商讨停止冲突，分配军队驻地，以及恢复交通与整编统编等办法，以期从速施行。

关于国民政府委员会之改组，蒋介石亦希望能早日获得协议，以利尽速改组成立；至于行政院为实际负责之机构，改组应更慎重，故于国大未闭会前，不宜做重大变更。另关于宪草，政府拟向国民大会提出宪草审议委员会未完成之修正草案，并于此次国大闭会后6个月内，依照宪法举行全国普选，各党派与全国人民届时均可自由竞选，以产生下届国大，即按宪法所规定，行使其法定之职权。是故各党各派如对宪法有修改意见，可于下届国大依法提出修正。(214)

由此声明可见国民政府召开国大势在必行，但尚未完全放弃和谈希望，遂虚位以待中共、民盟参加制宪国大，并以日后修宪之方式转移外界对于宪草尚未定案，国民政府即先行召开国大之批评。

随后彭学沛于中外记者会上宣读此一声明，并发表蒋介石所颁发第三次停战命令，宣布11月11日正午12时起停战生效，以示政府和平忍让之至意。(215)

国民政府原意以停战表现其最大诚意，争取中共及其他党派合作，且希望中共能有善意回应，能得以共同参与制宪工作。然彼时中共争取重心已从停战转移至停开国大，是以蒋介石之声明方经公布，中共代表团旋发表书面谈话，称国民政府单方面所宣布之停战令事前既未与中共协商，而声明中所谓“防守现地所必须”仍可作一切军事行动的借口，至于政治方面所提的办法，均与政协决议及其程序相违背，因此谈判前途“未容乐观”。(216)而周恩来甚至向来访的李璜、胡霖及章伯钧谓蒋介石系以停战作为交换国大名单的诱饵，并非真正停战，故要求调停人士坚持立场及保持信誉。(217)

延安方面反弹更甚，《群众》杂志社论讥刺国民政府停战，系为骗取中共国大名单而已。(218)而中共中央发言人更激烈表示国民政府违背政协决议，在一党专政的情形下召开国民大会。这个非法的分裂步骤，证明蒋介石内战之决心，故停战只是为粉饰其内战的阴谋。中共中央认为只有蒋介石下令停开“一党包办的国大”，按照政协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在各党派协商的基础上召集“民主的国大”，并恢复1月间第一次停战令的军队位置，方能证明其具有和平的诚意。(219)国民政府宣布停战，系就现状停止军事行动，而中共要求乃1月间的停战位置，国民政府冀望

中共参加国大，然中共却是坚决主张停开国大，显见冲突已届决裂边缘，实现和平希望亦趋渺茫，全面内战氛围开始笼罩中国。

中共将国民政府召集国大推论为内战前奏，实根源于中共认定政协决议系国民政府与各党各派和社会贤达的契约，因此认为国大召开及提交国大代表名单程序，理应为：首先改组国民政府委员会与行政院，以确保《和平建国纲领》实施；其次由政协宪草审议委员会依据政协原则完成宪草修正案，并由各党派保证于国大通过；再次政协综合小组解决国大代表增加的名额及其分配问题后，决定国大召集日期；最后由改组之国民政府颁发国大召集令，而各党派之国大代表名单亦即提交此改组后之政府。然国民政府认为政协会议仅是党派会议，况且5月5日召集日期展延后，国民政府曾与各界协商数月未果，而身为执政党职责所在，实施宪政不容再次拖延，乃依据训政时期约法，国民党有权责决定召集国大日期。中共批评国民政府违背契约召开国民大会，对国大全面抵制，双方冲突随之激化，逐步走向全面决裂。

迨首届国民大会会期迫近前夕，战前原选国大代表及新增地区代表完成报到手续千余人，虽已达开会法定人数，然斯时中共、青年党及民盟等方面，犹未就协商所定之国民大会代表人数提出名单。<sup>(220)</sup>

由于缺乏其他党派共襄盛举，实为制宪国大的缺憾，因此，国民政府首先宣布停战，以利国大在和平气氛下举行，并于11月10日请求召开军事三人小组会议。周恩来本不愿参加，后同意于翌日举行一非正式会议。周氏于会中表示，政府违反政协决议，以片面行动召开国民大会，必造成中国完全之分裂，故如此讨论停战，显属无用，是以商议卒无所成。<sup>(221)</sup>适时，其他党派与社会贤达亦尝试尽其最后斡旋之努力。

在临时召开之会议上，莫德惠报告蒋介石的意见，谓其他党派若提名单，则可考虑延期。时罗隆基建议交出部分名单，先换得延期，但须声明只系提供国共两党延续谈判机会，并非参加分裂之国大，以保持本身公正立场。最后莫德惠提议立即与中共商量三点：（1）由综合小组规定开会日期；（2）民盟及中共交出部分代表名单，以换取延期，俾国共继续商谈，但声明不参加分裂之国大；（3）国大如仍照常举行，劝中共代表团勿即刻回延安。12日，其他党派与社会贤达正拟请求国大

延期之际，国民政府宣布决定国大延期三天。消息传来，引起调解人士激辩，民盟表示决意退出调停，亦决不参加片面召开的国大。青年党的左舜生则认为国民政府既接受调解人士意见，足见尚具诚意，故青年党考虑参加。民社党则仍犹豫未决。(222)

14日，民盟最先表态，通告所属：“民盟历次宣言维护政协决议，一切行动以此为唯一依据，同人当竭尽最后一切努力，以求政协决议关于国大开会以前各项手续之完成。完成以后，即一致参加国大，未完成前，暂不参加。”(223) 同日，民盟主席张澜发表谈话，民盟立场为调和国共关系，争取和平、民主，以达统一。然目前民盟即使提出国大代表名单，非但不能促进原定目标，反而制造纠纷，故而民盟决意保持调人态度，以实现和平、民主、统一，“所以民盟绝不参加一党国大”(224)。对民盟来说，旧国大代表的合法性或可承认，但国民政府理应确实遵照政协决议召开国大程序，而国民政府自行宣布召集国大，等于破坏政协决议，致令民盟坚决抵制。

在中共、民盟公开抵制制宪国大后，14日，蒋介石方明确指示曾任政协秘书长的雷震促请青年党和民社党参加制宪国大。关于青年党方面的接洽工作，国民党方面除雷震随时会晤外，尚有陶希圣等尽力拉拢；至于民社党方面，则除雷震外，无人尝试接触。雷震在1946年回忆当时情况时，认为国民党方面，特别是领袖蒋介石和CC派不喜欢张君勱和民社党，所以雷震虽与其接触，但未敢积极出面邀请，只是暗中常与民社党领袖之一的蒋匀田提及“要想结束国民党的训政，必须使国民大会召开成功，完成制宪工作，这样逼得国民党不能不还政于民，以实行宪政”。雷震还提醒蒋匀田：“如想国民大会通过民社党宪法的政协宪草，必须民社党和青年党同时参加，且要以国民大会之通过政协宪草为他们参加国民大会的保证条件，如若不然，国民大会一定通过‘极权’宪法的五权宪草也。”雷震表示，先前只能从事“侧面”工作，因为蒋介石尚未表态，所以不敢正式邀请，唯在国民党党部开会时，强调“制宪国民大会不能只有国民党代表参加，必须要青年和民社两党联合参加，不仅制宪工作可以圆满达成，亦可塞住共产党和民主同盟宣传的毒舌”。(225) 雷震自言因此得罪许多CC分子。

由于青年党自1923年在巴黎成立以来，即不断要求实行民主宪政，

领袖曾琦常感慨有民国而无民宪，是以有此制宪机会，当然乐观厥成。另外，李璜认为“恶法总胜于无法”，何况这部政协宪草意见多为张君勱所提供，对国民党在立法院起草的“五五宪草”修改甚多，尤其把有形的国民大会改为无形的国民大会，扩大立法院的权限，并规定行政院向立法院负责，实不同于总统制，故而政协宪草的体制相当适合国情与民意，并非恶法。(226) 但青年党还是向雷震表示，必须邀得民社党出席，否则青年党决不单独参加。(227) 然而雷震为促成必然之势，15日即将青年党提交的100名国大名单（另地区代表10名）送交大会。

民社党方面，立场相当为难，据雷震分析：第一，当时民社党尚未退出民盟，民盟的领袖经常向民社党人游说抵制国大；第二，民社党过去受国民党很多压迫，所以党内许多人士对国民党不满，但又不见得与中共和民盟同一阵线；第三，民社党总部设在上海，南京无人可传话，加上部分国民党人士的政策是只要青年党能够参加国民大会即可，至于民社党参加与否，均无所谓。(228)

此外，民社党内部意见亦不一致。该党宣布参加前夕，张东荪偕创党人之一梁秋水自北平飞沪，反对参加制宪国大，其主要理由乃中共不参加，纵能通过政协宪草，若无制衡的政党力量，亦未必能实行所通过之宪法，而有助和平建国，况政协闭幕时，对于政协宪草采仿内阁制及无形国大选举总统之规定，蒋介石均极表不满，此点不应忘怀。然民社党副主席伍宪子与甫自美国返华的中央委员李大明却积极主张参加制宪，盖伍宪子毕生追随康有为、梁启超的立宪运动，故不愿放弃制宪机会，坚称任何在野党均应促成国家立宪机运，不该有负制宪使命。因两派相持不下，后张东荪失意返沪，梁秋水为伍宪子说服，不再坚持，但该党内依然存在反对力量，卒造成民社党革新派分裂而去。

民社党领袖张君勱则因政协宪草系其所拟之宪稿，故不愿其心血结晶成废纸，而且事关国家前途，不能不审慎处理。国大开幕前，张君勱忽又犹豫不决，原因可能是国民党内部依然有人坚持“五五宪草”，因而担心国民党出尔反尔，所以迟迟不肯提出民社党参加国大的名单，使得政府于大会举行开幕仪式之后，即采休会方式，等候民社党提出名单。(229) 经筹思后，张君勱于20日致函蒋介石，谓：“倘对宪草能一本政协之决议，而同时政府能迎之于机先，早日自动表示结束党治，一面彻底

执行停战命令，一面彻底实现政协决议之精神，则民主社会党同仁，虽深以各党不克共聚一堂为缺憾，然在还政于民之日，自当出席，以赞大法之完成。”<sup>(230)</sup> 翌日，蒋介石以国民党总裁身份回函，表示此次召开国民大会，即在制定宪法，俾国民党结束党治，还政于民，“故此国民大会，甚盼贵党人出席，共同参加制宪工作，俾宪政早日实施，则先生所有之政治主张，一切皆可迎刃而解”<sup>(231)</sup>。于是，23日民社党即送交40名（另地区代表10名）参加国大名单。

民社党提交国大名单的次日，民盟即致函指称民社党违反政协决议，参加国大，与民盟政治主张显有出入，因此，双方已碍难继续合作，故民盟决议具有民主社会党党籍之盟员而参加国大者，“应予退盟”<sup>(232)</sup>。

民盟抵制态度如此坚决，雷震遗憾地表示国民党当权者当初若能听其劝告，民盟不会为中共所“利用”。事后民盟的主要发起人张君勱和左舜生均有相同感受，而罗隆基和章伯钧也在1948年时表示过他们并不愿见中共成功。<sup>(233)</sup>

11月15日国民大会在南京国民大会堂举行开幕典礼，大会法定人数为2050人，当日出席代表1381人，其后青年党、民社党代表全数报到。至12月25日闭幕时，总报到人数增为1701人，未报到人数为349人，其中包含国民政府虚位以待中国共产党代表190名和民盟代表80名。<sup>(234)</sup> 12月25日大会一致通过《中华民国宪法》，并决定于1947年12月25日行宪，完成制宪工作。

自国民政府筹备制宪国大起，中共即谓国民政府违背政协决议，是违法召开国民大会，而国共内战已全面展开。制宪国大开幕次日，周恩来发表声明，谓政协各项决议系各党派协议的临时大宪章，而政府10个月来不但丝毫未予实施，反而破坏无遗，现今举行的国大，不仅破坏政协决议、停战协定及整军方案，且更隔断政协以来和平商谈的道路。周氏表示和谈之门已为国民党一手关闭，是以国大所有作为，乃至改组政府，中共决无一顾之必要。<sup>(235)</sup> 18日，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大会，思图对抗。<sup>(236)</sup> 19日，中共代表团周恩来等15人乘美国军用飞机返回延安。其后，虽有马歇尔意图调停僵局，但12月4日周恩来托中共在南京



代表董必武向马歇尔表示，要求国民政府立即解散正在进行的“非法国大”，并恢复1月13日停战时的军队驻防位置，则两党仍可重启谈判。

(237) 此项要求为国民政府所拒，至此，国共和谈彻底破裂。

## 四、行宪国民大会召开及代表选举纠纷

制宪国大闭幕后，国民政府随后改组，新的改组政府为筹办实施宪政，于1947年6月25日成立国民大会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员选举总事务所，由张厉生、洪兰友、蒋匀田、刘东岩、金体干等人负责。(238) 7月10日，国民大会代表及立法委员选举总事务所即决定：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投票日期为11月21—23日，立法委员选举投票日期为12月21—23日。(239)

三党为迎接各项公职人员选举，多次会商。1947年7月21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吴铁城呈报总裁蒋介石，青年党要求在各项选举中均须占五分之一名额，而民社党要求国大代表400名，立法委员100名，监察委员未定。业经孙科召集该党党政小组研究，咸认此次选举困难甚多，难以给予民、青两党绝对的保证，但为表示三党切实合作建国起见，遂暂拟国大代表方面，青年党400名，民社党300名，国民党2000名，余为社会贤达及其他党派500名左右；立法委员方面，青年党120名，民社党80名，国民党400名，社会贤达及其他党派约120名。蒋介石同意以此为基数，但无法对友党做负责之保证。(240) 10月13日，国民党为减轻协助友党当选责任，商议民社党国大代表150~200名，立法委员50名；青年党国大代表250~300名，立法委员70名。(241)

由于中共势力已由黄河流域蔓延至长江流域，国民政府一方面动员“戡乱”，一方面筹备选举事宜，困难重重，是以孙科、吴铁城、居正、张群、邵力子与陈立夫等人于11月4日上书蒋介石询问是否延缓举办选举，但蒋介石坚持如期举行。(242) 8日，蒋介石约集五院院长及有关部会首长，商讨国民大会代表选举与各政党提名事宜。虽然适时民社党所提名额与指定地区问题尚未获得解决，但蒋介石认为倘再延期，则将益感困难，遂仍决定照常举行。(243)

1947年11月21日，全国各地开始投票选举国民大会代表。22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同时派孙科、张继、曾琦、徐傅霖、莫德惠为副主任委员，又派洪兰友兼任秘书长。28日，在国民政府委员会召开的国务会议上，因其他政党立法、监察委员候选人名单尚未送到，是以决定监察委员选举改为同年12月26日至下一年1月10日选出，立法委员选举改为下一年1月21日至23日选出。(244)

1948年3月15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大会代表当选名单，青、民两党落选人数甚多，对国民党深感不满。为此，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于21日召见陈布雷、陈立夫，商谈解决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纠纷办法。由于国大选举中，国民党本身即有提名与签署两种资格问题，致发生纠纷，经决定以得票最多者发给证书。另外，为补偿青、民两党，则采取退让方式。(245)

3月29日国大召集日期将届，而代表问题犹未能解决，民、青两党提名而落选者为数甚多，经劝告国民党代表只有20人愿让，其余则不肯让。虽然国民党中央有以党让党决议，但内政部部长张厉生、组织部部长陈立夫均未贯彻执行。雷震认为两党如不能得到相当数目之代表，是否出席当成问题，如因代表问题发生破裂，则多党联合政府之基础必致产生裂痕。行政院院长张群与吴铁城亦要求雷震出面奔走协调，以求解决。(246)

3月27日上午，在国大筹委会上，民、青两党力言要延期国大开幕式，而且法定人数要以已选出者为准。午间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决定，以党让党办法必须执行，是以雷震当晚即拜访民社党的徐傅霖、蒋匀田，以及青年党刘东岩、余家菊、夏涛声、杨永浚、郑振文等人，转告国民党总裁蒋的决议，言明翌日当有一严正表示，请其谅解，也许人数不能满足原来的决定，但当足以表现国民党之诚意，请两党接受并出席大会。两党人士有许多不满之言，多对陈立夫而发，雷震则请民、青两党勿做过度之要求，并强调翌日举行三党会商。28日，有10名国民大会代表至国大会场，绝食以示不肯退让。下午4时半在立法院院长孙科家中召开三党谈话会，始有初步妥协。(247) 于是，行宪第一届国民大会才能如期在3月29日于南京举行开幕典礼。



4月5日晚，在孙科公馆召开三党谈话会，国民党方面由孙科、吴铁城、陈立夫、张厉生出席，民社党推派徐傅霖、蒋匀田、杨浚明，青年党推派余家菊、陈启天、于浚先、刘东岩，会商解决国大代表及立委问题，并就国民大会会场内三党联系问题提出讨论，最后决定国民党推派谷正纲、贺衷寒及雷震三人，民社党推派徐傅霖、孙亚夫、程文熙三人，青年党推派陈启天、余家菊及刘东岩三人共同负责。会后，雷震与张厉生、陈立夫二人对签署代表及提名代表问题商讨甚久，然无重大进展。(248)

1948年4月19日，第一届国民大会选举蒋介石为行宪后第一任总统。4月29日，在经过四次选举大会后，由李宗仁当选第一任副总统。5月20日，蒋介石、李宗仁在南京宣誓就职。国民政府自此日结束，改为中华民国政府。

行宪后首届立法院是在1948年5月8日自行集会，但首届监察院则是由总统蒋介石明令6月5日在首都集会。民、青两党由于立法委员落选为数不少，遂暂不出席立法院，遭《大公报》讥评民、青两党坐待“配票”，是为“参加舞弊”。(249) 事后经雷震奔走协调，蒋匀田方于7月11日电告雷震，民社党决定该党立委将至南京报到，唯要求国民党方面发表二人退让。当晚，国民党中央党部讨论退让民、青两党立委一事，雷震一再提出应发表莫松岫退让，经决定先去电商黄隐梅退让。(250) 12日，民社党蒋匀田、孙亚夫及石友渔与李才彬造访雷震，告以当晚可送来张君勱函，希望对退让之5名予以具体答复，并盼雷震发表一谈话，表示欢迎民社党出席之意；雷震虽应允，但表示具体回复有所困难，实因退让工作着实不易。民社党本意要求国民党退让5席后出席立法院，后顾全大局，不待退让即已决定翌日出席。当晚，青年党得知民社党的决定后，即通知该党立委当选人隔日出席立法院。(251) 至此，立法院顺利召开，三党选举纠纷终告一段落。

国民政府虽于1947年元旦公布《中华民国宪法》，但全国内战愈演愈烈，国家严重分裂。中共不但否认1947年公布的宪法，称其为“伪宪法”，也否认“制宪国大”。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在同年7月5日宣告全国总动员，进入“总动员‘戡乱’时期”。第一届国民大会依宪法第174条第1款程序，制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内容为“总统在动员‘戡

乱’时期，为避免国家或人民遭遇紧急危难，或应付财政经济上重大变故，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为紧急处分，不受宪法第三十九或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程序之限制”。此临时条款于1948年4月18日通过，同年5月10日由国民政府公布施行，且优于宪法而适用。是以中华民国政府以《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施政，《中华民国宪法》并未全面施行。

(1) 《中央设计局呈报战后复员计划配合战后五年国防及经济建设计划（1943年2月18日）》，《复员计划纲要》，《国民政府档案》，台北藏，档号0411/2860.01-01。

(2)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影印：《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记录》，第6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446页。

(3)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51—381页。

(4) 参考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981页；[日]服部卓四郎著，“国防计划局编译室”译：《大东亚战争全史》，第3册，台北，军事译粹社，1978年，第191页。

(5) F. F. Liu,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219.

(6)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编：《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三次大会记录》，重庆，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45年，第195—196页。

(7) 林桶法：《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复员准备工作——以京沪地区为例》，《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028页。

(8) 吴淑凤：《抗战胜利后广东的复员工作（1945—1947）》，《走向近代》编辑小组编：《走向近代》，台北，东华书局，2004年，第381页。

(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8—40页。

(10) 高素兰编注：《事略稿本》，第55册，台北，2011年，第424页。

(11) 参见吴淑凤《战后中国对日求偿之交涉（1945—1949）》，《中华军史学会会刊》（台北）2008年第13期，第267—293页。

(12) 《关于各机关编拟复员计划应行注意事项》，《行政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2-1-7956，转引自林桶法《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第94页。

(13) 林桶法：《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第83—84页。

(14) 吴淑凤：《抗战胜利后广东的复员工作（1945—1947）》，《走向近代》编辑小组编：《走向近代》，台北，东华书局，2004年，第384页。

(15) 如粤省府不单在推动复员工作时误解职司范围的情况发生，即便日后拟订的施政计划，亦有类似情形。如中央设计局审核广东省府1947年的工作计划时，即表示因侨务行政在全国行政会议早已决定列为中央直接办理，是以粤省府规划侨务部分，如设立粤侨事业辅导委员

会等及其业务与实施办法，实与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职掌冲突，应予删除，且粤省府对侨务如有措施，应商同侨委会广东侨务处办理，以一事权。见《广东省政府一九四七年工作计划》，《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1-5522。

(16) 《本处工电组接收工作报告书》，《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536-815。

(17) 《广东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工作报告》，《行政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2-2-2643。

(18) 《行政院制发接收处理日伪财产有关法令》，《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536-199。

(19) 《法币、关金，美元，“中储券”》，退职记者：《哀江南》，第1集，香港，振华出版社，1960年，第41页。

(20) 《宋子文的政治资本》，林天行编：《中国政治内幕》，第1辑，广州，南华出版社，1947年，第16—18页。

(21) 《法币、关金，美元，“中储券”》，退职记者：《哀江南》，第1集，香港，振华出版社，1960年，第43页。另见《中央日报》（重庆），1945年2月19日、5月14日第2版。

(22) 《中央日报》（重庆），1945年9月2日第2版。

(23) 《文汇报》（上海），1946年9月14日，见《接收舞弊与接收清查》，《中央通讯社剪报》，政治大学图书馆藏。

(24) 《大光报》（广州），1945年9月20日，第4页。

(25) 《文汇报》（上海），1946年9月14日，见《接收舞弊与接收清查》，《中央通讯社剪报》，政治大学图书馆藏。

(26) 《文汇报》（上海），1947年5月4日，见《接收舞弊与接收清查》，《中央通讯社剪报》，政治大学图书馆藏。

(27) 《大光报》（广州），1945年11月6日，第5页。

(28) 《新民报》（南京），1946年12月2日，见《接收舞弊与接收清查》，《中央通讯社剪报》，政治大学图书馆藏。

(29) 四联总处秘书处：《四联总处文献选辑》，南京，四联总处秘书处密件，1948年，第81页。

(30) 其时仍有167.2万余两黄金有待陆续兑付；就四联总处秘书处判断，以美国运入的黄金数量，对应每月应兑黄金两数，日后仍无法按期兑付。

(31) 四联总处秘书处：《四联总处文献选辑》，南京，四联总处秘书处密件，1948年，第81—82页。

(32) 1945年底，中央银行的黄金外汇储蓄为85805万美元，黄金为568万盎司，达到历年最高峰。而1946年仅上海一地变卖的接收物资收入即达法币6698亿元。见汪朝光《简论1947年的黄金风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65页。

(33) 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94—497页；汪朝光：《简论1947年的黄金风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65页。

(34) 汪朝光：《简论1947年的黄金风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67页。

(35) 高素兰编注：《事略稿本》，第68册，台北，2012年，第484、507页。

(36) 高素兰编注：《事略稿本》，第68册，台北，2012年，第515—516、538、540、

(37) 《申报》，1947年2月13日。

(38) “Stuart J. Leight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ruary 6, 194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简称FRUS), 1947.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V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7, pp.1053-1055.

(39) “Stuart J. Leight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ebruary 12, 194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47.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V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7, pp.1058-1059.

(40) 高素兰编注：《事略稿本》，第68册，台北，2012年，第566—567页。

(41) 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97页。

(42) 根据李立侠的回忆，自1946年3月8日至1947年2月中旬期间，中央银行共抛售黄金370余万两，而1946年12月即售出约783060两，1947年1月售出674540两，1947年1至15日售出109860两。转引自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97页。由上述可知，短短两个半月时间，所抛售黄金即占这14个月间黄金抛售总额四成之多。

(43) 《大公报》（上海），1947年2月18日。

(44)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156页。

(45) 其后监察院李世军等轮值委员认为宋子文是政策失当，并无犯罪情事，黄金风潮发生后已自请去职，故无须交付惩戒。

(46) 关于傅斯年公开抨击宋子文个人及“孔宋集团”的整体分析，参见Wang Fan-sen, *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480-483.

(47) 傅孟真（斯年）：《这个样子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世纪评论》第1卷第7期，1947年2月15日。此外，傅斯年还写了《宋子文的失败》和《论豪门资本之必须铲除》，分别刊于《世纪评论》第8期，1947年2月22日，《观察》第2卷第1期，1947年3月1日。文中强烈抨击孔、宋以权贵发达豪门资本将国家利益直接送入自己的企业中，而宋子文的政策，又让其他工业难以维持，导致国民经济几毁之殆尽。

(48) 大陆学者汪朝光以为宋子文一意垄断敌伪产业、物资的处理权，及扶植、重用其亲信，早已引起国民党内其他派系尤其是CC系的不满。汪朝光：《简论1947年的黄金风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70页。不过，就广东的情形来看，党、政、军、团等接收单位并不顺从中央指示，将接收产业移交敌伪产业处理局处理，而产业处理局无可奈何，宋子文如何一意垄断处理权，实有待商榷。

(49)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台北，1990年，第38—39页。

(50) 据宋子文告诉顾维钧，其下台前与蒋达成协议，蒋承诺在各方面尽力帮助他。“T. V. Soong to Wellington Koo, March 8, 1947”, *T. V. Soong Collections, Schedule A. Box 51*,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转引自汪朝光《简论1947年的黄金风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第71页。

(51) 高素兰编注：《事略稿本》，第69册，台北，2012年，第11页。

(52) 姚崧龄编：《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805、828页。

(53) 参见吴淑凤《中共的“联合政府”要求与国民政府的对策（1944—1947）》，硕士学位

论文，政治大学历史学系，1992年，第10—13页。

(5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4册，1944年8月30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389—390页。

(5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4册，1944年9月4日、9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393、396页。

(56)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日]竹内实监修，毛泽东文献资料研究会编：《毛泽东集》，第9卷，东京，苍苍社，1983年，第183—184页。

(57)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4册，1944年11月3日、4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437—438页。

(58) 蒋永敬：《战后国共和谈——从重庆会谈到整军方案》，《国史馆馆刊》（台北）（以下简称《史馆馆刊》）2001年第34期，第120页。

(5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75页。

(6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76—282页。

(6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96-97.

(62) 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1920—1960）》，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第524页。

(63)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3—28页；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等编：《重庆谈判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22—24页。

(6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V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541.

(6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8页；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等编：《重庆谈判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36—37页。

(6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0页。

(67) 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等编：《重庆谈判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16页。

(6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下卷，1945年8月26日条，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4页。

(69) 《蒋公大事长编（未刊行）》，第5卷下册，1945年8月28日、29日条，第815—816页。

(7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6页。

(7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1、74页。

(72)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97—102页。

(73)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98页。

(7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0月10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191—192页。

(7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05页。

(76)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9—20页。

(77) [日]山田辰雄：《在和平与民主主义阶段的中国国民党战后政权构想》，张宪文、陈兴唐、郑会欣编：《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39页。

(78)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0月17日、27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195、201—202页。

(79)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0月31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03—204页。

(8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1月2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06—207页。

(81)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8页。

(82)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1月9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13页。

(83)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1月3日、11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07、213页。

(84) 中国共产党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大事记》，重庆，重庆出版社，1986年，第325—326页。

(8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110.

(8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91页。

(87)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90—291页。

(88) 梁敬婷：《中美关系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25页。

(8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4页。

(90)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美国特使马歇尔出使中国报告书》（以下简称《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页。

(91)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7页。

(92) 参见中央通讯社征集《战后政府组织之成立》（剪报），第1册，政治大学图书馆

藏。

(93) 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捩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第23页。蒋匀田认为在政治协商会议中，民盟攻击国民党之所以较中共为激烈，其因除政协代表名额外，尚有两点：其一，民盟因与中共较接近，受到国民党的压制较多，故争取自由的意念较强。其二，民盟代表罗隆基为谋在政府任官，曾不惜脱离民主社会党，但任官之事终不成，遂使罗隆基恼羞成怒。据称在政协召开前夕，罗隆基从昆明至重庆，国民党人张道藩宴请之，席间张道藩劝罗脱离国家社会党（其后改为民主社会党），谓如是至少可被任命为外交部部长。罗乃声明脱离国社党，但政府并未给官位，故罗隆基在政治协商会议中攻击国民党最烈，远超过中共代表。

(94) 余逊达：《联合政府方针的坚持及评价》，《党史通讯》1985年第4期，第16—17页。

(95)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131页。

(96) 余逊达：《联合政府方针的坚持及评价》，《党史通讯》1985年第4期，第18页。

(97) 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编：《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087页。

(98) 彭焕才：《评抗战胜利前后中共关于“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社复印，《中国现代史》（月刊），第116页。

(9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48—150页。

(10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51页。

(101) 此处的“地位”应为比例。

(102) 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出版地点不详]（下略），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54—55页。

(103) 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57页。

(10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51—152页。

(10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52页。

(106) 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54页。

(107) 三分之一委员联名方可建议，要有议案始可通过。

(108)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47、154页。

(109) 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53页。

(110) 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55—56页。

(11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26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55页。

(112) 中国共产党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大事记》，重庆，重庆出版社，1986年，第361、367页。

(113)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51—52页。



(11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29页。

(11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31页。

(11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29—230页。

(117)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30—231页。

(118) 《蒋公大事长编初稿（未刊行）》，第6卷，第32页。

(119)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259—260页。

(120) 《蒋公大事长编初稿（未刊行）》，第6卷，第38—39页。

(121)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70—71页。

(122) 《新华日报》（重庆），1946年2月2日。

(123) 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折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第50页。

(124) 《新华日报》（重庆），1946年2月6日。

(125)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71页。

(126) 《中央日报》（重庆），1946年1月16日。

(127) 李旭编：《政治协商会议之检讨》，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第96页。

(128) 《中央日报》（重庆），1946年1月8日。

(129) 郑毅生：《联合政府之研究》，见《益世报》（重庆），1946年1月3日。

(130) 中统局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编：《政治协商会议经过检讨》，上海，中统局上海特派员办事处，1947年，第215页；李旭编：《政治协商会议之检讨》，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第218页。

(131) 李旭编：《政治协商会议之检讨》，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第218页。

(132) 李旭编：《政治协商会议之检讨》，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第218页。

(133) 《大公报》（天津），1946年2月1日社评。

(13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68页。

(13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委员会编：《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27页。

(136) 《吴铁城的谈话》，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157页。

(137) 《中共代表团发言人斥吴铁城谈话》，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153—157页。

(138)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153页。

(139) 《大公报》（天津），1946年1月27日。



(14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13页。

(14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台北，1990年，第257页。

(142) 《和平日报》（重庆），1946年1月30日。

(143) 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175页。

(144)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8页。

(14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台北，1990年，第293—294页。

(146) 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历史文献社，1946年，第176页。

(147)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台北，1990年，第326页。

(148) Keith E. Eiler著，王晓寒、翟国瑾译：《魏德迈论战争与和平》，台北，正中书局，1989年，第208页。

(149) 李璜：《学钝室回忆录（节录本）》，台北，中国青年党党史委员会，1985年，第341—344页。

(150) 参考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2—113页；蒋介石：《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台北，1956年，第167页；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国防部史政局”（下略），1971年，第85页。

(151) 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编：《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第1538—1539页。

(152)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5—143页。

(153) 《群众》第11卷第6期，1946年6月10日，第26页。

(154) 《群众》第11卷第6期，1946年6月10日，第26页。

(155)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47页。

(156)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51—152页。

(157)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附件第11。

(158)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附件12、13，附录1、2。

(159)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3—164页。

(160)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3页；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附件17，附录1。

(161)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69页；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第94—95页。

(162)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70—171页。

[163]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附件第19之附录3“第二次修正东北驻军提案附带中央国务院关于华北华中驻军之规定”。

[164]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77页；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附录3。

[165]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1—190页。

[16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66页。

[167]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3页。

[168]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第97页。

[169]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90—191页；《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台北，1990年，第344页，谓此建议系周恩来向马歇尔提出，请求将政治问题交由邵力子、陈诚及王世杰三人共商。

[170]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92页；《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台北，1990年，第345页。

[171]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92页。

[172]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00—201、204页。

[173]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第97—98页。

[174]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附件第21。

[17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 652-654.

[176]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45、253页。

[17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 180-181.

[178]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70—271页。

[17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Annexes 93, 94”, p. 659.

[18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Annexes 95”, pp. 660-661.

[181] [美] 马歇尔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年, 第293页。

[182]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 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3年, 第234页。

[183] 宋子文所提非正式建议备忘录为:(1)五人会议首先开会讨论共产党参加国府委员会问题。(2)a.第一次开会以后,三人会议开会并决定中共军队驻地。b.规定中共军队移驻地区之日期。c.派遣停战小组视察各军队调动之情形。d.中共代表接受中共军队移驻日期时,即可下停战命令。e.中共军队抵达指定地区时,即统编于国军之内,与其他国军各师受同样之训练与装备。(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68页。)

[184] [美] 马歇尔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年, 第294页。

[185] [美] 马歇尔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年, 第295—296页。

[186]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Annexes 97", p.662.

[187]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21页。

[188] 《大公报》(天津), 1946年10月3日。

[189] 《群众》第12卷第11期, 1946年10月6日, 第3页。

[190]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 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3年, 第235—239页。

[191]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 北京, 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3年, 第238页。

[192]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7年, 第296页。

[193]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7年, 第297页。

[194] [美] 马歇尔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年, 第305—306页。

[195]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Annexes 99", pp.664-665.

[196] 详见[美] 马歇尔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年, 第320—321页。

[197] 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捩点》, 香港, 友联出版社, 1976年, 第29—32页。

[198] 王云五:《岫庐八十自述》,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67年, 第359—360页。但查1936年5月14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 其中并未规定国大代表职责。王云五的说法可能有误。见杨纪编《宪政要览》, 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第81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66年, 第15—22页。

[19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39页。

- (20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台北，1990年，第345页。
- (201) 《周恩来等人致孙科并转蒋介石的信》，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书信选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321页，转引自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39页。
- (202)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40页。
- (203) 《大公报》（天津），1946年8月14日。
- (204)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211页。
- (205)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241页。
- (206)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台北，1990年，第345页。
- (207)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0—331页。
- (208)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台北，1971年，第105—106页。
- (209)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32页。
- (210)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305—306页。
- (211)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310—311页。
- (212) 李璜：《学钝室回忆录（节录本）》，台北，中国青年党党史委员会，1985年，第350—352页。
- (213) 《中共代表团发言人对国民党片面召开国大发表声明》，《群众》第13卷第4期，1946年11月11日，第91页。
- (214)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第106—108页。
- (215)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附件第24。
- (216) 《群众》第13卷第4期，1946年11月11日，第91页。
- (217)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649—650页。
- (218)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33—134页。
- (219) 《群众》第13卷第3期，1946年11月4日，第62页。
- (22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56页。
- (221) [美] 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81页。
- (222) 左舜生：《近卅年见闻杂记》，台北，中国青年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111页；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捩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第144—150页。
- (223)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246页；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捩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第144—150页。

(224)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247页。

(225) 雷震：《制宪国民大会始末——代序》，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23册《制宪述要》，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6—7页。

(226) 李璜：《学钝室回忆录（节录本）》，台北，中国青年党党史委员会，1985年，第363—364页。

(227) 雷震：《制宪国民大会始末——代序》，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23册《制宪述要》，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10页。

(228) 雷震：《制宪国民大会始末——代序》，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23册《制宪述要》，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7—8页。

(229) 杨永乾：《张君勱传》，台北，唐山出版社，1993年，第135页。

(230) 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捩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第178页。

(231) 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捩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第178—179页。

(232)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255页。

(233) 雷震：《制宪国民大会始末——代序》，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23册《制宪述要》，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9页。

(23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46页。

(235) 《中共代表团周恩来将军十一月十六日声明》，《群众》第13卷第5期，1946年11月18日，第119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委员会：《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42页。

(23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46—247页。

(23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Annexes 112", pp.685-686.

(238) 《蒋公大事长编（未刊行）》，第6卷下册，第484页。

(239) 《蒋公大事长编（未刊行）》，第6卷下册，第507页。

(24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04—805页。

(24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11页。

(242)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13页。

(243) 《蒋公大事长编（未刊行）》，第6卷下册，第577页。

(244) 《蒋公大事长编（未刊行）》，第6卷下册，第584—585页。

(245) 《蒋公大事长编（未刊行）》，第7卷上册，第59页。

(246) 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31册《第一个十年（一）》，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8页。

(247) 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31册《第一个十年（一）》，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9—10页。

(248) 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31册《第一个十年（一）》，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11页。

(249) 《大公报》（上海），1948年5月10日社评。

(250) 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31册《第一个十年（一）》，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14页。

(251) 傅正主编：《雷震全集》第31册《第一个十年（一）》，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第159页。

# 第五章 国民政府时期的中美关系

##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的中美关系

1927年3月24日，北伐军抵南京，造成“南京事件”，为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展开北伐后引起的最大的排外冲突事件。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John V. A. MacMurray）称此事件为“1900年义和团事件以来，中国对外关系上最令人感到不安的惟一事件”<sup>①</sup>。南京事件发生后，国民政府内部温和派与激进派之冲突加大，导致宁汉分裂。国民政府内部的变化，影响及于美国政府对宁案交涉之措施，反映出美国对中国政治派系及其对华政策之转变。其后，《中美宁案协议》签订，此一协议为南京政府自1927年4月成立后签署的第一个外交协议。

本节探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的两大重要外交议题。首先为南京事件。关于南京事件发生之原因，以及其与国民党左右派系和共产党的微妙关系，有不同的说法。<sup>②</sup> 本节不拟探究南京事件与中国内部政治之关联，主要是针对外交层面进行探析，亦即南京政府建立之初美国方面对宁案的态度、立场，并分析南京事件在中美关系史上的重要意义。其次探讨南京政府成立之初进行的重要外交谈判——《中美关税自主协议》，以及此一协议对南京政府成立之初的中美关系究竟有何意义。1917—1927年中国处于南北分裂和政局动荡时期。历经北伐战争，1927年国民政府成立。中国为实现政权统一经历了一段缓慢的、曲折的过程，直到1928年12月，张学良发出东北易帜通电，长达十余年的南北分裂始告结束，而美国政府早于7月间透过《中美关税自主协议》承认南京国民政府，成为列强之中最先承认南京政府的国家。从宁案交涉到关税协议，可看到国民政府在成立之初，利用美国长期对华门户开放政策，成功恢复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尝试。因而，《中美关税自主协议》不仅是一项经济协议，更具重大的政治意义。

# 一、中美宁案交涉

## （一）南京事件的发生

1927年3月24日，北伐军第二军、第六军进入南京（第二军副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李富春、第六军副党代表兼政治部主任林祖涵，均为共产党员），对英、美、日领事馆及外人商店、住宅、学校、医院进行破坏，造成英领事贾斯（Herbert Giles）受伤，英人二名，美、法、意人各一名遇害，其中美籍遇害人士为金陵大学副校长文怀恩（John E. William），此即所谓“南京事件”。

事件发生当日，美国长江巡逻分队（Yangtze Patrol）司令霍夫上将（Admiral H. H. Hough）率美舰诺亚号（Noa）、泼利司登号（Preston）炮轰南京城，并以英舰绿宝石号（Emerald）为掩护，登陆南京救出躲藏在美孚石油公司内的外侨，其中包括美国驻南京总领事戴维斯（John K. Davis）一家人。次日凌晨，美国长江巡逻分队司令霍夫上将接获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的间接口信：“明日将亲自到南京，负责控制局势，保证外人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亚洲舰队（Asiatic Fleet）总司令威廉斯（Admiral Clarence S. Williams）训令“尽可能避免采取更激烈的行动，直到蒋将军有机会履行他所承诺的保护所有外人之责”。驻华公使马慕瑞以为“此一事件证明国民政府当局不能或不愿在其领土内保护美国侨民，命令该地区内全体美国领事尽力从各地撤走所有美侨”。<sup>(3)</sup>

美国驻南京总领事戴维斯于3月28日详细报告整个事件的经过，对于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严重不满，认为蒋未能履行其确保外人生命安危的承诺，指称蒋在发生此事件后，自芜湖抵南京，却没有停驻此地，径驶上海。<sup>(4)</sup>同日，另电驻华公使说明“此一事件系革命军策划，并非意外”，认为“美国对国民政府的调和政策已经失败，目前必须迅速采取强硬措施，否则外人生命财产将遭到日益严重的威胁”。<sup>(5)</sup>

3月28日，由英国公使蓝浦生（Miles Lampson）所召集的英、美、日三国公使会议，提出解决南京事件的建议：与其和武汉国民政府外交



部部长陈友仁交涉，不如和蒋介石交涉。英国政府最初主张应向武汉政权表明联合调查的意见。日本公使则以为陈友仁是激进派政权的发言人，并无实权。英美政府也有感于武汉政权在苏俄共产党的操纵下，陈友仁早已非自由代言人，最后同意日本的提议。三国公使决定透过上海总领事对蒋介石要求：（1）惩凶、道歉和赔款；（2）蒋介石必须立刻表示诚意，否则各国将发出限期答复的通牒，如不服从，各国将保留采取他们认为适当措施的权利。美国公使马慕瑞态度强硬，他再次向美国国务院建议，立刻从国民革命军所占地区撤出所有侨民，然后封锁上海以南所有中国港口。“如不采取强硬措施对付局势，即意味着西方在东方影响及利益的崩溃。”<sup>(6)</sup>其后，戴维斯又致电：“任何一天的拖延，都将使问题愈难解决。”<sup>(7)</sup>

美国白宫的反应却较心平气和。3月25日柯立芝总统在一场记者招待会上针对南京事件表示，美国在中国的兵力足够用于解救侨民之危，没有必要再派遣更多军队，也表示美国在华部队是警察部队，绝无征伐中国人之意。29日，柯立芝总统又表示，他相信南京事件为暴民所为，而非中国政府所为。柯立芝总统的谈话，主要为应付来自美国国会及舆论对于在中国使用海军舰队的质疑。<sup>(8)</sup>3月31日，美国国务卿凯洛格（Frank B. Kellogg）致电马慕瑞表达美国国务院的考虑：由于美国公民尚未撤离危险地区，美国国务院不希望刺激更大的排外情绪。美国国务院对于蒋介石是否真能控制国民革命军和满足各国要求，尚持疑虑。因此，同意派1500名陆战队至上海，提供可能的应变保护。<sup>(9)</sup>

美国驻日大使麦克维（MacVeagh）得自日本的一份情报影响了美国国务院的处置态度。3月28日，币原外相与麦克维会晤，表示他相信蒋介石强烈反对南京事件之暴行：

南京事件是广州派中企图使蒋介石丧失信誉的激进派挑起的，日本已劝告蒋，他和广州派政府的前途，将取决于维护秩序、镇压暴乱。外相相信蒋愿意，也能维护秩序。认为目前采取任何压制措施，只会帮助蒋的政敌，并使广州派中的激进分子得以控制国民政府。<sup>(10)</sup>

日本外相币原与陆相宇垣认为，中国一旦“赤化”，势必从南方威胁

到华北和属于日本势力范围的满蒙，主张支持南方“稳健派”。<sup>(11)</sup> 日本驻上海总领事矢田七太郎曾透过黄郛劝告蒋介石，表明日本政府希望蒋对抗党内激进派、解决内部问题并稳定华南局势。<sup>(12)</sup> 日本政府的这项意见对各国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4月1日，马慕瑞报告日本驻华公使收到的训令，内文与麦克维报告相似。日本政府对于3月28日公使团的决议，除其中第二款的时间限制外，同意全部建议案。根据日本的情报，蒋介石目前处境困难。在汉口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共产党及左派竭力限制蒋的权力，似乎期待蒋因南京事件问题陷于困境而垮台。蒋若垮台，共产党必定强化。在这种情况下，上上之策是“给健全分子一个制造稳定政局的机会”：

我们的想法是诱使蒋主动迅速解决，把目前问题留给蒋和其他健全分子解决，以防蒋和各国落入共产党人的圈套，必须避免采取使蒋介石易于垮台的步骤。

由于这些因素，日本政府建议英美尽可能删去“限定时间，如逾期，列强将保留权限”等强烈字眼，主张采取不限定时间的条件，等待南方派的响应，再考虑该采取何种态度。<sup>(13)</sup>

凯洛格同意日本的建议，认为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需对此事件负完全责任，但不希望该通牒含有任何限定时间的最后通牒性质的措辞。<sup>(14)</sup> 4月2日，美国国务院授权与列国一致，向陈友仁及蒋介石提出要求，同时告知蒋介石，如果他拒不满足列国提出的条件，有关列国将不得不采取自认为适当的措施。对于制裁行动，美国国务院态度保留，表示“如有必要使用制裁，美国政府对于应实行何种制裁保留自己的意见”<sup>(15)</sup>。

4月5日，英国政府同意删去时间限制，但是建议加入“如国民政府拒不满足要求，则实行制裁”的文字，建议各国在中国的海军实行联合制裁计划，要求美国采取一致行动。<sup>(16)</sup> 美国政府随即拒绝，表示不准备与其他国家讨论有关制裁一事。<sup>(17)</sup> 日本政府也反对制裁，认为贯彻制裁的强制手段，诸如封锁、炮击、军事占领等，有实施上的困难。如果采取封锁措施，对于向来自给自足的中国，根本不能造成威胁，损失的反而是依赖中国贸易的外国侨民。如采炮击或军事占领，则必须占领大

地域的军事重地，在军事上不可行。(18)

在美日政府的反对下，英国终于不再坚持制裁。(19) 11日，英、美、日、法、意五国分别向陈友仁、蒋介石提出内容相同的照会，予蒋的照会由上海领事经白崇禧转交蒋介石。(20)

对于列国欲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为交涉对象，反对最强烈的是武汉政府及外交部部长陈友仁。陈友仁拒绝各国发出他和蒋介石的联合照会，但接受同文照会。(21) 陈友仁认为南京事件为涉外事件，应循正常外交途径，各国如与蒋介石交涉，则为助长独裁。4月14日，陈友仁分别答复各国，表示国民政府有责任保护外人生命财产，承诺赔偿英、美、日三国领事馆及外侨的损失，提议组织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同时也调查英美军舰轰南京的情形，并提议废除不平等条约。(22)

由于陈的照会中提出为避免重蹈南京事件之覆辙，各国应废除不平等条约，令各国公使不满，且不能接受，于是他们向本国政府建议向陈友仁提出：“除非国民政府能明快履行各国提出的条款，否则，有关国家将被迫考虑得到满意的必要措施。”(23) 这一建议等于又重新回到原初讨论制裁的起点。

英国政府仍主张制裁，并希望美国采取一致行动。4月20日，英、法、意公使考虑对陈友仁第二次联合照会，表达强硬措辞。日本公使仍未收到本国训令，马慕瑞则催促美国国务院参加。(24)

美国国务院当时正仔细评估国民政府内部的分裂。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成立，造成宁汉分裂。国务院尚不能掌握宁汉分裂的确实情况。4月20日，凯洛格训令马慕瑞：“美国国务院不赞成参加第二次对武汉政府的联合照会。”理由之一是：

温和派正努力将激进派驱逐出国民政府，国务院认为此时若迫使国民政府接受要求，将会削弱温和派领导人的地位.....政府不欲参与列国制裁行动，也不欲采单独制裁，不仅是因为此一举措可能危及在华侨民，而且将使已陷入分裂状态的国民政府腹背受敌，所以制裁行动难以奏效.....(25)

训令中又表示，必要时单独与武汉政府交涉。(26) 虽然武汉正式分共是7月以后的事，但是受到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在上海执行“清党”(4·12上海“清党”)的影响，武汉政府内部亦有反共声浪。美国驻汉口总领事罗赫德自4月中旬以来，陆续报告武汉政府领导人试图限制共产党的活动，“显然反共的努力，日益壮大”。(27)

美国驻华公使坚决反对美国单独行动，他在致美国国务院的电文中强调，如果美国不与英、日合作，则将使得英日两国更加团结，如此美国将被排除，进而丧失对华外交的领导地位。(28) 4月25日，凯洛格向马慕瑞解释“此一问题，不能代表美国放弃对中国事务的领导权，所谓领导权既存在于温和行动，也存在于武装行动，国务院认为此时应发挥温和行动的影响力，国务院不相信美国在华利益需靠武力才能获得”。美国国务院希望给武汉当局的第二次照会比第一次照会更加温和。(29) 同日，日本驻美大使将修改后措辞较为温和的照会与凯洛格商议。美国政府仍反对联合调查和制裁行动，且对于蒋介石与武汉政府的分裂表示：“或许各国应等待国民党内部的分裂结果……目前急于提出第二次联合照会是不智的。”(30)

5月初，英国政府同意放弃制裁行动，并暂时停止第二次通牒，等待中国局势的演变。(31) 5月9日英外相张伯伦(Neville Chamberlain)于下院中宣布：“目前采取强硬态度处理南京暴行，是不适当的……虽然有足够的理由。”“南京暴行加速国民党内部分裂……(激进派)似乎企图颠覆蒋介石与各国的关系。”张伯伦表示武汉的政府已失去领导的优势，实际上陈友仁仅是徒具虚名的外交部部长，将不再对陈友仁发出任何进一步的照会。(32)

5月4日召开的公使团会议中，英、法、意、美、日五国公使决议与本国政府联系，表达南京事件的相关国家之间难有共识，原因包括制裁行动之歧见、中国政局的混沌不明、国民政府的分裂等。(33)

就上述讨论，南京事件发生后，美国政府坚决主张无时限、无制裁的措施，以避免迫使国民政府内温和派垮台。待宁汉正式分裂，美国政府乃主张暂缓宁案交涉，静观国民政府内部的变化。此一态度和北伐初期南北情形未定之际有所不同。北伐初期国民革命军与美国之冲突，在

于长江航运的自由航行权及保侨措施。美国政府始终不赞成大量派兵，指示“保护侨民，但不维护租界”，此一指令在美国国务院与驻华使领馆间迭有争议。至1927年1月北伐军抵上海后，鉴于上海为各国在华最大利益及考虑各国侨民之安危，美国政府提议上海租界中立化的主张。南方派认为此一提议，受惠的可能是孙传芳，而非北伐军；然而孙传芳认为此一提议漠视其统治权而不支持。上海中立化的主张，显见美国政府对于南北内战的不干涉政策，而以保护侨民为第一优先。<sup>(34)</sup>短短两个月之后南京事件爆发，两相对照之下美国政府对华内部派系的态度又再次转变。

## （二）美国与南京事件的解决

《中美宁案协议》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与外国达成的第一个重要协议。其时北京政府仍受张作霖掌控，美国政府仍与北京政府保持外交关系，尚未正式承认南京政府。《中美宁案协议》可谓是美国正式承认南京政府的一个阶梯。在交涉过程中，国民政府分裂为武汉、南京对峙，美国政府之交涉则不只是牵涉宁案本身的求偿，而是因应于国民政府内部左、右两派势力之角逐以及中国政局的明朗化。

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正式成立，与武汉政府相对峙，形成所谓“宁汉分裂”。4月19日，武汉中央政治委员会下令“惩戒”蒋介石等人。汉口总领事罗赫德当日即向马慕瑞报告此事。<sup>(35)</sup>但是，形势的发展，对于武汉政权愈来愈为不利。一星期后，罗赫德致电凯洛格表示，陈友仁处境困窘并对蒋介石抱有极深的敌意。<sup>(36)</sup>25日，汉口持续的排外及金融危机明显好转，汉口总领事认为此系武汉领导人被迫采取的温和补救措施之效，否则就将面临被党内外政敌彻底压垮的险境。<sup>(37)</sup>

面对中国局势的变化，美国南京总领事戴维斯建议，美国国务院“应与代表所谓‘国民革命运动’精华的蒋介石集团，培养可能的良好关系”。前提为：（1）国民政府应强烈谴责南京暴行并答应充分满足美国所提关于南京事件的要求；（2）国民政府应保证停止骚扰美国侨民财产，确实尊重美国人民权利。这份电报等于希望美国国务院与南京国民政府展开宁案之交涉。<sup>(38)</sup>

5月4日，南京政府新任外交部部长伍朝枢向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表示，准备尽快谈判解决宁案。<sup>(39)</sup> 美国国务院对于宁汉对峙，未见分晓，态度极为谨慎，指示上海总领事高斯和南京总领事戴维斯，接受南京方面的任何建议，但不做任何评论，同时暂不赞成提出任何新的照会；可以确认的是“如果蒋介石准备负责及提出合理赔偿，我们将考虑他的提议”<sup>(40)</sup>。5月27日，又指示马慕瑞做如下答复：“美国驻沪领事准备受理伍朝枢代表蒋介石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并向美国政府报告以供考虑。”<sup>(41)</sup> 由此展开美国与南京政府交涉宁案的第一步。

另一方面，南京国民政府为打开外交之出路，对于宁案交涉甚为积极。与美国进行宁案交涉的同时，对英之交涉也已展开，但进展不顺利。5月22日，英国公使蓝浦生抵达上海，与尔后出任南京政府司法部部长的王宠惠做非正式会谈。6月3日达成《宁案讨论基础草案》，大致内容为：（1）中国政府惩凶、道歉及赔款；（2）英国就兵舰向南京城内炮击事道歉、赔偿；（3）以平等及互尊主权之原则，修改现行中英条约。但英国政府对于（2）（3）项甚为不满，双方谈判触礁。<sup>(42)</sup>

对英交涉受挫后，南京政府寄望于与美国政府之交涉能有所突破。6月份，伍朝枢与南京政府江苏交涉员郭泰祺多次会晤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高斯，表示南京方面急于和美国解决宁案。郭向美方表示，中美宁案之解决，如因美国欲与英国一致而耽搁，则属不幸；因为与英国的协议尚须包含万县惨案、沙基惨案一并解决，南京政府坚持把这三案合并处理，如此宁案之解决可能会拖延。伍、郭两人还主张，由中美组成调查小组调查南京事件的肇事者及美国公民的损失。<sup>(43)</sup>

7月12日，伍朝枢向上海总领事正式提出宁案交涉草案：

（1）经国民政府调查，此事件为共产党在南京政府未成立前所制造的“阴谋”，尽管如此，国民政府仍依国际公法的一般原则负其责任。

（2）国民政府将与该案有牵连之人员的处分，先以说明书的形式，非正式地详细告知美国政府，并经美国政府同意后，付诸实行。

（3）国民政府外交部对该案表示歉意，并严禁对美国人民生命财产采取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4) 成立中美调查联合委员会，对中国人民所遭受之损失如数赔偿。

(5) 希望美国政府对于美舰炮击南京所造成中国军民的伤亡表示歉意。

(6) 请求美国政府废除现存中美之间的条约，并立即订定平等及领土主权互相尊重之新约。

郭泰祺向高斯表示，第5项和第6项为安抚民间舆论。马慕瑞认为不能接受此项草案，因为从英国公使和王宠惠交涉的机密消息来看，国民政府应可提出更好的条款。马慕瑞以为美国政府没有必要急于谈判，“宁案显然是国民政府负很大的责任，只有在完全承担起责任后，才能指望得到它所企求的国际承认”<sup>(44)</sup>。

英国政府则于7月25日向美国提出备忘录，希望在各国代表充分讨论条款之前，不要缔结宁案协议。<sup>(45)</sup> 凯洛格答复英国：“在各国充分讨论之后，如果不能与其他国家取得共识，各国应有完全的行动自由”，责令美国驻北京公使与英国就此事充分讨论。<sup>(46)</sup> 美国政府显然不愿受英国及其他国家之牵制，与公使马慕瑞的强硬意见也不甚契合。但是对于南京政府所提这项草案，却迟迟未做回复，主因仍是中国政局的不安定。

8月12日，蒋介石下野，南京出现无政府状态。9月中旬，宁汉政权统一，并改组国民政府及军事委员会。由于排外风潮已渐平息，不少传教士及商人都急于重返南京，但是，南京事件中美国领事馆遭破坏，包括领事馆官员都已撤走，馆务停顿，不能为美国侨民提供必要的保护。9月底南京总领事包懋勋（J. Hall Paxton）打算重返南京（原总领事戴维斯改派为北京公使馆一等秘书），建议美国派海军军舰一艘，作为通讯联络及保侨之助。<sup>(47)</sup> 亚洲舰队总司令布里司托（Mark L. Bristol）上将<sup>(48)</sup>，则以为海军不能长期承担领事馆区的职责，他相信“如果与中国各派都建立热络关系，外交官和海军就能提供美国在华利益的最好保护”，建议与南京当局建立关系，并尽快交涉宁案。但是，美国驻京代办迈尔（Mayer）以为时机不宜，原因除了国民政府内部延续宁汉分裂的斗争仍未明朗外，应对宁案负责的程潜出任军事委员会委员，也令各国

不满。南京政府是否有诚意解决南京事件，令人怀疑。(49)

直到11月3日，美国国务院才确定对7月12日伍朝枢所提《宁案交涉草案》的复文。美国政府基本上接受前4项意见，即接受国民政府关于惩凶、道歉、赔款的意见。对于第5点，美国国务院则以为美舰主要用于保护侨民，不能接受此项要求。但美国国务院不反对声明：“因情势之必需，致有此举，表示遗憾之意。”对于第6点，美国政府表示1927年1月27日美国对华政策声明已诚恳表示愿与中国展开修约，但此事绝不能作为公平解决南京事件的交换条件。美国国务院也表示希望美国驻南京总领事馆重新开馆，指示马慕瑞尽快掌握有利时机解决宁案。(50)

1928年1月7日，蒋介石复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职，政局相对稳定。1月中旬，马慕瑞向美国国务院建议，准备亲自至上海与国民政府交涉宁案，尽力促成令人满意的结果。(51)

2月21日，黄郛就任外交部部长并发表《对外宣言》，希望与各国商订平等新约，解决重要悬案。(52) 2月25—28日，马慕瑞在上海与黄郛交换初步意见，黄郛邀马慕瑞前去南京，马慕瑞表示宁案交涉未果，美国驻南京总领事馆尚未恢复，在此情况下，不能在南京上岸。黄郛表示国民政府诚心承担宁案之责任。此后中美间的预备性会谈，由上海总领事柯银汉（Cunningham）与国民政府外交部司长金问泗、何杰继续举行。(53)

3月12日，马慕瑞得知黄郛之提案，大表失望，认为内容比以前的提案更令人不满。(54) 然而，美国国务院反对马慕瑞的意见。由于美国国务院得知3月19日英国与黄郛在上海针对南京事件的赔偿等讨论有所进展，美国政府乃不愿落于英国之后。3月24日，美国代理国务卿奥尔兹（Olds）训令美国驻北京公使馆，希望在合理的范围下尽快进行谈判。(55) 3月26日，马慕瑞抵上海。3月30日，黄郛与马慕瑞公使互换照会6件，基本上按照伍朝枢于去年提出的6点中的前4点解决。马慕瑞致黄郛之覆照如下。

第一份覆照：本公使……深信于去年3月24日南京事件，贵国有思想之人民莫不谦憾并信所有该事件各犯（尤以亲身负责之林祖涵一名为最要）其惩办一层，必能依照表示，从速完成履行。故本



公使代表本国政府承受贵部长来文内开各条件。

第二份覆照：去年3月24日停泊南京之诺亚（Noa）及泼利司登号（Preston）美舰对南京萨家湾开火，是不得已而采取之措施，美国政府对此深为抱憾。

第三份覆照：查修约问题，虽未能认为与南京事件向美政府及美籍人民赔偿一层有关系，然本公使现仍将上月与贵部长晤谈时所发表各节再为部长陈之……美政府希望当时所以必须载在旧约各条款之情形有以改善，俾得随时遇机将所有不需要及不妥当之约章，得经双方修改，希冀贵国有代表贵国人民之政府施行实权，俾能确实履行贵国一方面关于修改约章所有应尽之义务。（56）

马慕瑞的覆照，来自11月3日美国助理国务卿约翰逊（57）所拟的国务院备忘录。美国政府对这项结果甚为满意。3月31日美国国务院致电马慕瑞表示：“十分满意，谨对于您的努力成果致祝贺之意。”（58）至于黄郛致马慕瑞之照会有三。

第一份照会：1. 经国民政府调查证实，南京事件完全为共产党于国民政府未建都南京前所煽动而发生。但国民政府仍负其责。

2. 国民政府对于1927年3月24日在南京发生的对美国驻宁馆之美国国旗及美国政府代表等有不敬之处，领馆及侨民受有生命财产上之损失，以诚恳之态度向贵政府深示歉意。

3. 现在共产党及其足以破坏中美人民关系之恶势力业已消灭，自此以后，国民政府对外人之保护自必较为力。

4. 国民政府今后对于美侨生命及其正当事业，担保不致再有与南京事件同样之暴行及鼓动发生。

5. 南京事件发生时被共产党煽动而参加不幸事件之该军队业已解散，国民政府且已施行切实办法，对肇事兵卒及其他人等进行惩办。

6. 对于美国驻宁领事馆员及美侨在事件中生命财产之损失，

提议组中美调查会进行，以证实美人从有关系之华人方面所确受之损失并估计每案中所应赔偿之数目，由国民政府担任充分赔款。

第二份照会：国民政府要求美国政府于去年3月24日停泊江面之诺亚号及泼利司登号两美舰向南京城内萨家湾开火一事，表示歉意。

第三份照会：国民政府希望美国能应允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原则，修订中美间现行条约，并进一步接洽解决中美间之其他悬案。(59)

4月2日，中美宁案照会于上海正式换文，并决定于4月4日正式公布。(60)

值得一提的是，中美宁案调查委员会核定赔款额数期间，1928年11月初，美国在华浸礼会、长老会、美以美会、金陵大学、基督会共五团体宣布，愿将宁案之赔偿费全数放弃，以示中美亲善之意。后来此笔款项捐助美国在华著名大学——金陵大学，以纪念宁案中遇难的该校副校长文怀恩博士，并以该款孳息设立中国文化讲座，期消弭美国人士对中国之种种误解。(61)

南京政府成立后，美国政府最初不急于解决宁案，等待宁汉分裂的明朗化。其后，宁案协议之签订，国民政府将宁案归诸共产党人于南京政府未成立前所制造的阴谋，此一说法，更加印证美国国务院原本得来的讯息，即南京暴行系国民党内的激进派促使温和派的蒋介石为难。交涉过程中，美国政府逐渐倾向支持南京政府的温和派，尤其是核心人物蒋介石。《中美宁案协议》是南京政府成立以后与外国达成的第一个重要协议，为南京政府获得国际之承认迈出一大步。其后，英国、意大利、法国与南京政府签订宁案协议，多以《中美宁案协议》为蓝本。

美国政府与南京政府签订《中美宁案协议》，事实上已显见美国政府对温和派政权的支持。但是，中国政局的变化莫测并非美国国务院所能掌握，最有利的立场即是采取没有立场的观望态度。对于南京政府的承认，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 二、中美关税谈判和对南京政府的承认

1928年7月,《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即《中美关税自主协议》)由财政部部长宋子文与美驻华公使马慕瑞在北京签字,美国率先有条件地承认中国关税自主。这项协议也被视为美国对国民政府的事实承认(de facto recognition),为南京政府与美国正式外交关系建立的开始。

### (一)《中美关税自主协议》

关税自主是国家主权独立的表征,关税收入多寡影响国家财政与发展。晚清以来中国被迫接受列强所订之税则,海关行政权、关税收支与保管等业务均为列强所掌控。20世纪20年代中国民族主义运动风起云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呼吁响彻云霄。在1921年召开的华盛顿会议上,中国曾向大会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之要求,其中,恢复中国关税自主权及税率案例为第一优先要求(此外还有治外法权、势力范围及租借地的收回等),但并没有得到解决。1925年五卅事件发生后,北京政府于6月24日向华盛顿会议相关国家提出修约照会。美、英、日各国反应略有不同。美国表示如果中国政府善尽保护外人之职,美国愿意就关税问题尽速召开特殊会议,并组成一个治外法权调查团,依循调查结果将有明确的计划案。不久美国国务卿凯洛格两次会见中国驻美公使施肇基时表示,美国政府愿意敦促其他国家尽快召开关税会议,并催促派遣治外法权调查团代表到中国。

1925年10月26日,关税会议(The Special Tariff Conference)于北京召开。会议召开的直接原因是法国终于在同年的8月5日批准华盛顿各项条约。按华会之规定,关税会议“得自条约生效后,三个月内在中国集会”(62)。当时中国内部反对召开关税会议,直接要求关税自主权,尤其是南方的国民政府,大力抨击北京特别关税会议“不过使北洋军阀得到巨款,徒增中国之内乱”(63)。受到中国内部的舆论压力,中国政府代表王正廷于关税会议召开的第一天,具体提出中国关税自主的提案。王正廷甚至向各国记者表示如列国不接受中国关税自主的要求,中国有可能

仿照土耳其之先例，废除与列国间一切关税条约。11月19日，关税会议临时办法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承认中国享有关税自主之权利，约定中国与各国现存条约中之关税上之限制，一切废除，并允许中国国定税率，将于1929年1月1日发生效力。”施行税率的同时，中华民国政府声明，裁废厘金。(64)

受到五卅事件发生后华南地区日益激化的民族主义威胁以及省港大罢工等事件的影响，英国有意缓和与南方之关系。1926年12月18日，英国驻京代办欧玛利（Owen O'Melley）在召开的公使会议上正式发表《英国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即“圣诞备忘录”），强调不必等待强而有力的中央政府成立，就应与中国地方政府协调。在这个基本认识下，英国所提关于附加税的具体方案是：“无条件承认华会附加税，不当以在外人监督之下，而以其大部分供偿还无担保借款为要求，应准许其在各处实行征收，其进款之支配储存均由中国主管官厅自行，并根本反对关税会议涉及无担保借款问题。”(65)

国民政府并不欢迎英国之新政策，缘于声明中有关华会附加税方案，对尚未掌握全局的国民政府造成不利态势。12月底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正式发表宣言，反对英国政府对于附加税之提案，因为英国的新提案将使新税的三分之二归于国民政府的政敌使用，而且将使各地商港成为军阀争夺的新目标，尤其是占附加税总数40%的上海，必定成为各派争夺的血战之地。(66) 基于长期以来领导中国实现华盛顿会议协议的考虑，美国政府有意做更大的让步，国务院准备发表一公开的对华政策宣言。1927年1月27日，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发表对华政策声明，对于2分5厘附加税的实施，表示此为1925年关税会议所决定，但因中国内战导致会议中断，无法签订协议，美国政府始终希望“实施华会所规定的附加税，并增加海关税收，俾在实施关税自主以前，足够维持中国一切需要”，并且说明：

美国政府准备继续谈判治外法权及关税的全盘问题，或由美国进行单独谈判。唯一的问题是和谁去谈判。我已说过假如中国能协议任命能代表本国的人民或当局的代表，我们准备谈判这样的一个新条约。……(67)

在声明中美国政府再次强调对中国内政保持严谨中立态度。诚如凯洛格所言，“唯一的问题是和谁去谈判”。中国驻美公使施肇基认为北京及国民政府不可能推出共信之代表；美国国务卿凯洛格则表示北京政府外长顾维钧或国民政府外长陈友仁都不能单独代表中国谈判。<sup>(68)</sup> 美国政府此一方案实施的困难，显然在于北方的张作霖与国民政府都不愿与对方共同推出谈判之代表。<sup>(69)</sup> 这份对华政策声明比起美国政府过去有关修约的主张有两项改变：其一，提到美国政府准备“单独”与中国谈判，此意含不考虑其他条约国家的态度，有异于过去美国政府一向主张协调外交。其二，此一声明中所言“协议任命能代表本国的人民或当局的代表”，美国愿与中国展开修约，比1925年7月23日凯洛格的主张“一旦中国当局表明有能力及愿意履行责任时”，愿与中国展开修约谈判，显然更进一步。<sup>(70)</sup> 此一方案也比《英国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中所谓“一俟中国新政府成立，即行交涉修约及其他未决问题”更表示对中国的让步。

北京政府外交部与国民政府外交部对于1927年1月27日美国对华政策声明的响应如何？中国各大报纸与杂志都刊载了美国对华政策宣言，值得注意的是当时舆论对《英国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的讨论远比凯洛格对华政策宣言之讨论多。<sup>(71)</sup> 此缘于当时全国舆论瞩目焦点为与英国交涉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陈友仁表示因与英方交涉此事，暂缓回复美国对华政策。<sup>(72)</sup>

2月3日，凯洛格表示没有收到任何中国南北双方同意联合交涉的官方指示。<sup>(73)</sup> 5日，柯立芝总统重申，美国政府准备与中国南北两政府交涉修约，并表示1月27日国务院发表的对华政策绝对不会改变。<sup>(74)</sup> 在此之前，1月22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针对英国对华宣言，曾发表正式声明：“本政府愿与任何单独列强，开始谈判讨论修改两国条约及其他附属之问题，但此项谈判须根据经济平等及彼此主权互相尊重之权利”，且表示北京政府垂垂待毙，“国民政府为中国唯一之政府”，主张英国与国民政府直接谈判，不必与北京政府谈判。如依此推断，国民政府虽欢迎凯洛格之对华宣言，但不可能与北京政府共同推出南北政府之代表极为可能。<sup>(75)</sup>

## （二）法理承认的肇端

随着北伐军的告捷，愈来愈多的美国人对中国民族主义运动深表同情，相对也增加对国民政府的好感，甚至以为帮助中国民族主义运动是抵挡苏联模式的方式。在此一期盼之下，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民族主义运动欲有更大的领导权，希望中国大革命风潮系以美国革命为范本。(76) 美国本土舆论于20世纪20年代末期普遍对中国问题有同情的理解。(77) 而在华传教士的响应亦有异于五卅惨案爆发之初的激烈。南京事件后，排外风潮大有缓和，一些撤离的传教士又回中国本土，对于中国人民的呼声渐有理解及响应。(78)

美国参众两院于1927年初对中国问题热烈讨论，对美国国务院产生强大压力。1927年1月4日，由当时担任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的共和党议员波特（Stephen G. Porter）提出所谓的《波特决议案》（Porter Resolution），要求柯立芝总统与“中国政府合法授权而能替全中国人民发言的代表”进行商谈，以便修订中美两国间的条约，使今后两国间的外交关系建立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79) 2月21日，美国众议院以262票对43票的压倒性优势通过了有关中国问题的《波特决议案》。在此案讨论过程中显见不少国会议员对中国民族主义运动之同情，同时也有一些主张予国民政府承认的呼声。(80) 在参议院中同情中国民族主义运动者也不在少数，其中以担任外交委员会主席的包拉（William E. Borah）及共和党参议员宾汉（Hiram W. Bingham）最为支持中国民族主义运动。参议员金氏（William H. King）全力支持美国国务院应承认南京政府为法理政府。他认为美国如果及时给予南京政府承认，当能“稳定中国政情，并使共产党人无法得逞”(81)。

中国舆论对《波特决议案》多持肯定与感激之辞。北京政府外长顾维钧及国民政府外长陈友仁，均致电驻美公使施肇基转交波特电文表示赞成。陈电文希望美国政府勿步英国行动之后尘，派兵在华登陆；顾电文则谓波特之努力，实为美国对中国人民友谊之新纪念。(82)

1928年5月，国民政府派特使伍朝枢赴美活动，希望获得美国在废除不平等条约上率先允诺及外交之承认。5月24日，美国助理国务卿约翰逊与西班牙驻美大使表示，美国尚未承认南京政府，不承认伍的官方身份，将以非官方及私人身份接待伍朝枢。(83) 28日，凯洛格亲自接见国民政府全权代表伍朝枢，重申美国政府将不改1927年1月27日对华政



策声明的承诺，亦即只要中国能有“代表本国人民或当局之代表”，美国政府愿与中国展开治外法权及关税问题的谈判，对于承认问题仍三缄其口。(84)

6月6日，北伐军攻克北京，关内各省宣告统一。对于南京政府已统一中国的事实，美国政府没有理由不予承认。但是美国驻华公使与美国国务院对于中国政局的安定仍有所迟疑而态度谨慎。最初美国国务院并未准备立即给予法理承认（*de jure recognition*）。(85)

6月14日，中国驻美公使施肇基向凯洛格表示，他已答应南京政府留任“中国驻华盛顿代表”一职。(86) 由于施肇基系北京政府委派，美国政府如接受施之续任中国公使职务，则必先承认南京政府。次日，凯洛格致电马慕瑞，表示由于中国内战即将结束，美国政府必须尽快与南京政府——“至少是事实政府的承认”展开交涉以及履行对华政策声明的承诺，指示马慕瑞就下列事项是否恰当提供意见：其一，南京政府是否能建立负责的政府？其二，采取承认——至少是事实承认的应有步骤。其三，一旦南京政府任命授权的代表，美国政府履行对华政策之声明，并与之展开交涉。(87)

马慕瑞的看法与国务院略为不同。他对南京政府是否能稳定国内政局以及履行国际义务表示存疑，认为美国政府本已和南京政府建立事实关系（*de facto relationship*），目前只是它的控制地区扩大，不需要采取事实承认的步骤，更毋庸讨论法理承认。可实行的是与目前的“优势派”讨论关税问题，坚决主张不提治外法权问题。他认为目前中国的统一与和平言之过早，进一步的计划应建立在稳定政权的基础上。(88)

6月23日，南京政府全权代表伍朝枢、代表李锦纶（Lee W. Frank）会晤美国助理国务卿约翰逊、远东事务司司长项贝克（Stanley K. Hornbeck）(89)，讨论国民政府之组织架构。伍答复南京政府之建置系依照孙中山的五权宪法而设计；双方还讨论了修约问题及美国北京公使馆何时迁往南京政府首都。美国国务院对于大使馆的搬迁并无答复。(90) 鉴于中国政局尚未明朗，国务卿希望给予南京政府至少是事实承认，法理承认则尚待观望。但国务卿不同意马慕瑞所言之连事实承认也不必。

6月27日，凯洛格接见法国公使时，表示美国国务院将考虑中国政局的演变，采取承认之步骤，希望外交承认有助于中国政府表现统治能力，促使中国政局稳定，遣散私人部队，停止内战，且希望与中国商谈关税协议；虽然在可预见的未来，还看不出整个中国政治的安定。(91) 7月9日，凯洛格与各国驻美使节会面，仍持此一主张。他给美国驻华公使电文表示，如果北京公使团内提出此一问题，希望表达美国政府欢迎对南京政府的承认，至少是事实承认之意。如果不做此表示，他相信将危及对华关系。相反地，如果表示承认，将有助于中国政治之稳定。(92)

全权代表伍朝枢至华盛顿的另一任务为促成关税协议之签订，交涉过程顺利。7月11日，凯洛格向柯立芝总统请示，希望履行1927年1月27日对华政策之承诺，“不论此一政府是否能演变为稳定的公民政府，但我认为各国给予的鼓励，将有助于它解决内部的重大困难”，希望美国政府能就关税问题与南京尽速谈判。(93) 柯立芝总统次日即予批准。(94) 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不赞成与中国过早谈判治外法权问题，他认为国民政府尚无法履行保护外人之义务，主张暂且拖延，凯洛格亦接受其意见。7月25日，《中美关税自主协议》由财政部部长宋子文与美驻华公使马慕瑞在北京签字。(95) 此项协议为打破百年来不平等条约桎梏的第一项成绩，写下中国迈入国际社会新纪元的一页。

《中美关税自主协议》签约之后，承认南京政府也就顺理成章。所以，凯洛格于8月10日致电马慕瑞表示，关税协议之签订在技术上（technically）已表示承认南京政府，但参议院批准条约并不能代表承认，不久将以某种外交程序公开确认此事。(96) 依美国宪法承认政府之权在于总统，而不是由参议院批准条约之程序承认一国之政府。同日，凯洛格请示柯立芝总统：“有关承认南京政府之事总统有绝对的权力。”他同时表示“我们对南京政府的影响莫甚于此时”。(97) 柯立芝总统表示“你可将此条约的签订视为对国民政府的承认”(98)。

9月1日，约翰逊与伍朝枢会面时，表示美国政府已在关税协议中给予南京政府事实和法理的承认，南京政府如要求何种外交程序确认，美国政府将予以满足。约翰逊又向伍朝枢表示，南京政府外交部部长王正廷电告施肇基，签约已表示承认，无须再透过任何外交程序，并询问南



京政府对是否另有指示，伍表示没有。伍向约翰逊说明施肇基虽为北京政府所派的驻美公使，但将留任。<sup>(99)</sup>所以，对南京政府的承认在技术上通过关税协议的签订而完成，无须另行照会或其他程序。9月11日，美国国务院致电马慕瑞：“你可声明北京公使馆已授权与南京政府在完全承认（full recognition）的基础上发展正式关系。”<sup>(100)</sup>南京政府与美国政府的关系乃正式进入法理承认的阶段。其后英国政府随之跟进，1928年12月20日《中英关税条约》签订，英国公使于当日呈递英国女王的国书，亦即英国正式承认南京政府。<sup>(101)</sup>

在此一理解下，美国政府通过关税协议在技术上与南京政府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但最后决定权在于柯立芝总统的认可，而非批准关税协议的参议院。1929年2月13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中美关税自主协议》条文，一周后中美双方在华盛顿换文生效<sup>(102)</sup>，但美国驻华公使早于1928年9月即收到美国国务院正式承认南京政府的通知。

美国政府承认南京为法理政府，但对于中国政治并不具信心，此由两件事可看出。其一，公使馆升级为大使馆问题。其二，北京美使馆南迁问题。续留任的中国公使施肇基于1928年10月12日向美国国务院提出使馆升级要求，希望将中国驻美公使馆升级为大使馆。此一举动意含着美国政府基于平等国交，势必也须将美驻华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远东事务司司长项贝克坦言，如果此时和中国互换大使，是对中国政府宽大为怀的政治礼物；但此一问题牵涉中国是否已具备此一条件，它在国际义务上的履行是否能符合大使级国家之身份。<sup>(103)</sup>美驻华公使马慕瑞认为，中国政局之乱象有增无已，南京政府可能只是过渡性政权，中国的军事统治也可能卷土重来。<sup>(104)</sup>

当时各国中只有美国政府已承认南京政府，从10月底到11月中，美国助理国务卿约翰逊就此一问题与英、法、日、德等国大使展开密集会谈。日、法、德认为应等待中国局势安定，再做此考虑。<sup>(105)</sup>施肇基于10月底又向约翰逊表示，早于顾维钧担任驻美公使时（1915—1920年），威尔逊总统就曾表示如果中国政府有意将使馆升级，美国政府有此打算。<sup>(106)</sup>当时报载美国政府已同意互换大使，约翰逊向施肇基澄清系误传，美国国务院尚在考虑此事，将呈请柯立芝总统裁定。他还向施肇基表示将以同情与谅解之态度考虑此一问题。<sup>(107)</sup>

英国政府于11月答复，表示其目前所关心的是关税自主之谈判，使馆升级问题暂不考虑。<sup>(108)</sup> 在各国反应冷淡且衡量中国政情的考虑下，12月10日，美国国务院以时机不宜为由，婉拒使馆升级之事。<sup>(109)</sup> 施肇基于1929年1月22日被改派为驻英公使，驻美公使一职则改由伍朝枢担任。<sup>(110)</sup>

南京政府成立后，美国驻华公使馆并没有迁往国民政府首都——南京，显见对于新政府不够尊重，而位居南京政府所在地的美国南京总领事馆则于南京事件时遭破坏而关闭。早于1928年3月30日黄郛与马慕瑞交涉宁案时，即希望重新开放领事馆<sup>(111)</sup>，但因调查及赔偿问题而拖延。迟至1928年12月15日美国南京总领事馆在完全没有举行任何仪式的情况下重新开馆。<sup>(112)</sup> 一直到1935年9月，美国政府将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时，才将北京使馆迁往南京。<sup>(113)</sup>

《中美关税自主协议》的签订不仅为百年中国条约史的大事，亦是美国与南京政府建立政府关系的重要开端。美国率先通过《中美关税自主协议》对南京国民政府表示友好，其政治意义应大于此项经济协议本身，更为南京政府被美国和国际社会所承认的一件大事。

如就关税自主的谈判过程而言，早于1925年的北京关税会议，列强对中国将于1929年1月实施关税自主权已有共识原则。通过《中美关税自主协议》及承认南京政府，美国政府强化了国民政府内部温和派的影响力，也提高了国民政府的国际地位。随着南京政府的建立，美国以国民党温和派保护者的姿态，对国民政府产生更大的影响力。

然而，美国国务院对于初成立的南京政府的前途不表乐观。国民政府提出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使馆南迁等要求，美国政府之消极响应，显见美国政府对南京政府成立之初政局的评价。但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美国逐渐参与国民政府的各项改革，包括经济、财政、交通等改革与现代化工程建设。

如与美国相较，苏联是20世纪20年代对中国干预最为投入的国家，国民党最初的联俄联共、武汉政权的成立及其后的北伐都曾受到苏联的资助和影响。然而20世纪20年代末期演变的结果却是国民政府内部苏俄势力完全被驱离。衡情而论，在20世纪20年代美国政府对于中国政治的

援助及响应相当有限。华会结束后的数年内，美国政府并未积极促成华会的各项协议实现，一直到中国一波波的民族主义运动兴起，美国政府才开始响应关税协议及修约问题。但是，美国政府比起其他国家仍算友善，如孔华润（Warren I. Cohen）所言：“1928年仅凭借上帝的仁慈和凯洛格、约翰逊两人可靠的直觉，促进了美国与国民党政府的和解，美国人再次把自己视为‘中国主权的维护者’。”[\(114\)](#)

## 第二节 中国的求援和美国的孤立主义

九一八事变发生之后，美国正处于经济大恐慌的风暴中。为摆脱经济危机，美国在经济和外交上更加趋向政治上的孤立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美国总统胡佛（任期1929—1933年）的首要任务为解决国内的经济危机。由于美国的经济大恐慌引爆为世界性经济危机，欧洲战债和赔款问题愈为尖锐，中国和远东事务事实上并非美国政府的关注所在。然而，国民政府内亲美派的人士则寄望于美国伸出援手。1933年罗斯福总统上台后，环绕政府交往层次的经济关系，例如棉麦借款、白银问题、币制改革和平准基金等议题有重要的成果，并对中国向美国倾斜的经济格局和外交路线产生深远的影响。

就各国在华关系而言，20世纪20年代在远东国际事务上有以英国、美国为主导的华盛顿体系的建立，标榜合作和协调外交的精神。20世纪30年代日本侵略华北，也被视为华盛顿体系崩溃的开始。中日冲突如何引爆成一个国际性问题？各国当时是否放弃新的国际秩序的建立，还是企盼通过一场战争，重新建构新政治秩序？欧美的姑息抑或是遏制政策，对日本的南进政策有何影响？上述世界主要国家英国、德国、美国 and 苏联对远东危机的响应，曾是国内外史学者关注的焦点，重要国际史大师的经典论著，如多萝西·博格（Dorothy Borg）、入江昭（Akira Iriye）等人的系列研究深深地影响着近三四十年来的外交史研究取向。大致而言，主流学者的看法认为太平洋战争之前，罗斯福总统对日本的政策是一条不刺激日本的路线，直到1938年以后日本南进政策的积极布局威胁美国在太平洋的整体利益，美日双方关系进入尖锐的冲突阶段，美国政府始展开禁运等经济制裁措施。<sup>〔115〕</sup>

对于南京十年中美政治与经济关系的研究，特别是环绕政府交往层次的经济议题作为外交交涉的一环，过去长期受到中外学者的关注而有丰硕的成果，不论是通论性的专书或单篇论文的产量都甚为惊人。因此，本节主要为综述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希望从新的研究视角和论点考

察其意义。

## 一、从“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时期的中美关系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中国政府向国际联盟提出声诉，要求制裁日本侵略，并同时照会英、美等国，盼其主持正义，对日本之侵略行动予以劝告或干预。事变发生后的第二天，国民政府指示驻国联代表将中日冲突诉诸国联。9月21日，中国驻美公使馆人员容揆将国民政府的照会递交美国国务院，请美国以“非战公约”首倡国身份采取行动，制止日本侵略，维护和平解决国际冲突的原则。9月24日，美国国务卿史汀生（Henry L. Stimson）同时向中日两国政府发出完全相同的照会，表示美国政府关注满洲发生的事情，希望中日两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和国际协议的要求”解决两国间的争端。<sup>（116）</sup>这个照会反映出美国政府对日本侵略东北的最初立场：美国并未在第一时间谴责日本的侵略行为，但又希望华盛顿会议后所建立起的远东秩序能继续维持。

1931年12月，国联派遣李顿调查团到上海调查中国与日本在满洲的争端，以及九一八事件的始末。次年10月李顿调查报告书同时在东京、南京和日内瓦公布。报告书共10章，10万余字。虽指责日本为侵略者，否定日本的行为是为了自卫，并指出“满洲国”之成立乃日本侵略中国之举动，但报告书末章对所谓解决中日争端的原则和建议，则充分显示英美国家对侵略者的绥靖政策。报告书一方面建议国联会员国不应急于承认“满洲国”，但另一方面亦建议对于日本在满洲的利益及中日之外的其他国家在东北的利益则应予承认，并适当尊重苏联在东北已有的权益，以实现满洲的“高度自治”、树立中日新关系及“以国际合作促进中国之建设”等诸原则。蒋介石在对中国出席国联代表团的指示中表示：“在目前情势下，对于报告书自宜采取温和态度，不可表示过度之反抗。”蒋认为日本绝不可能接受报告书，因而要求代表团特别声明中国的主权和行政完整不得因任何解决方法而受到损害。<sup>（117）</sup>由于国联不承认“满洲国”为主权独立国家，日本退出国联以表抗议。显然李顿报告书只是纸上谈兵，完全不能让国联采取外交途径介入及解决问题。

由于美国并未加入国际联盟，英法控制下的国联希望美国派代表列席国联行政院讨论中日冲突的会议。美国政府态度暧昧，不做明确表态。而对国联提出的向中国东北派调查团并请美国参加的方案，美国则建议由一个中日双方授权的委员会代替。美国此举显然是为了不激怒日本，并且避免介入国联调停中日冲突的争端。对美国寄予厚望的国民政府对此十分失望。1931年10月初，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宋子文向美国驻南京总领事贝克（W. R. Peck）提出请求，希望美国对日态度强硬，促使日本迅速撤军。<sup>(118)</sup>当时史汀生认为日本外相币原喜重郎应能控制局势的进一步发展，遏制日本军方的躁进行动，结果情况完全超出史汀生的意料。10月8日，日本开始轰炸锦州。锦州是连接关内外的战略要地，日本此举显示意图进犯东北及关内的可能性。10月12日，美国向日本驻美大使递交一份抗议照会，指出日本此举将可能影响世界安全，同时史汀生说服总统胡佛，让美国驻日内瓦总领事作为官方代表出席国联行政院有关中日冲突的会议。这是国联成立以来美国官方代表首次出席国联会议，标志着美国寄望通过国联解决中日冲突。10月24日，国联行政院通过决议，限令日本立刻撤军，应于11月16日前撤兵完毕。日本无视国联的要求，接着向中国东北北部推进，又占领黑龙江省省会齐齐哈尔。<sup>(119)</sup>

12月初，日本币原内阁下台，日本军方势力更加高涨，增军占领锦州。史汀生于此时而向胡佛总统建议采取对日经济制裁的手段。但胡佛总统深陷经济大恐慌的泥沼，反对采取比道义制裁更强硬的措施，对中日争端基本上采取不介入态度。美国国务卿史汀生则力主门户开放之对华传统政策，不欲日本独占中国东北。1932年年初，日本悍然侵占东北之最后据点锦州，美国决定予以外交上及道德上之抵制。1月7日，史汀生同时向中日两国政府提出照会，谓：凡违反条约（指“九国公约”与“非战公约”）而订立之条约与协议，及由此而造成之事实上之局面，损害美国条约上之权利，包括中国之主权独立或领土与行政完整以及开放门户政策者，美国政府皆不能承认。此即史汀生之“不承认主义”，亦即所谓的“史汀生主义”。

1932年1月28日，日本在上海发动一·二八事变。上海是美国在华侨民最多和商业利益最为集中之处。因此，美国对事变的反应较为激烈。

1月31日，美国海军亚洲舰队7艘军舰调往上海，千余名士兵也奉命增援上海，以保护美国侨民安全。美国呼吁其他国家做出同样的决定，以有效阻止日本破坏九国公约和非战公约。<sup>(120)</sup> 美国的同情态度，使得国民政府内部亲英美派人士、时任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的宋子文逐渐采取“联合欧美、抵制日本”的方针，在罗斯福总统上台后，积极赴华府展开经济与外交上的谈判。

然而，美国的同情并未转化成有效遏止日本的力量，国民政府则是在日军节节进逼之下，采取了更为灵活的外交策略。20世纪20年代有两个国家——德国与苏联被排拒于远东华盛顿体系之外，前者因系第一次世界大战战败国遭排斥，后者作为当时世界上唯一的共产革命成功的社会主义国家，亦受到英美两国为主导的国际社会的排斥。抗战最初阶段国民政府争取国际援助的活动不仅限于华盛顿体系国家，还延伸至华盛顿体系外的国家，而苏德两国亦希望扩大对远东的影响力，于是有1937年8月20日《中苏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以及德国的中立政策，乃至后来德国驻中华民国大使陶德曼（Dr. Oskar P. Trautmann）为和平解决中日战争而做的调停工作（史称“陶德曼调停”）。从中德关系而言，1928—1938年中德关系密切，德国对此一时期中国的政权建设、军事制度、工业经济及意识形态均产生重要的影响。<sup>(121)</sup> 除了争取苏、德、英、美等大国的政府援助外，欧战爆发前的法国亦曾提供贷款给国民政府，加拿大、奥地利、荷兰等北欧国家曾向中国提供机械和军需物资。<sup>(122)</sup> 国民政府亦积极通过官方或半官方力量向国际社会控诉日本的侵略，例如1936年9月初国际反侵略运动（International Peace Campaign）于布鲁塞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时，中国派出14人代表。1937年11月6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五部改组为国际宣传处。次年2月，该处改隶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通过国际宣传使国际社会了解中国人民抗战的实况。该处在上海、香港、伦敦、纽约、日内瓦、柏林、莫斯科设有支部。<sup>(123)</sup> 凡此，均显示出国民政府在抗战初期外交策略的灵活与谨慎。

从华北事件到淞沪抗战之交涉，日本欲“现地交涉”，而中国政府则欲将冲突事件“国际化”，让国际社会参与，试图以国际联盟和九国公约来解决中日冲突。中国在国联会议和在布鲁塞尔召开的九国公约会议中



虽然没有解决实际问题，不论是对日制裁还是中国内部期望的实质性援助均告落空，但国民政府将华北事件国际化的做法，即通过国际会议使中日问题的解决国际化，挫败了日本企图直接交涉的图谋，使这一问题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一个中心问题，也为日后的物质援助打下基础。(124)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中国政府即希望与苏联达成协议，由苏联供应军事装备并缔结一个中苏互助条约，但苏联方面以中日已开战，如签订互助条约，则意味着苏联必须参战为由，乃提议签订互不侵犯条约。王建朗的研究指出，过去普遍以为《中苏互不侵犯条约》为中国政府要求签订，实则恰恰相反，此一条约是苏联政府强烈要求签订的。当时中国政府只希望签订互助条约，而无意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此系因中国政府不欲仅仅得到苏联的极小支持而予外界以亲苏印象，从而影响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苏联外交文件》所录中国外交部部长王宠惠与苏联驻华大使鲍格莫洛夫（Dimitri Bogomolov）的谈话，说明当时国民政府认为美国态度不如英国强硬，然而英国对中国事务的参与亦为有限。(125)

严格而言，卢沟桥事变发生后，英、美、德、苏四国之中，除了苏联较为积极主动谋求国际的社会集体行动外，英美国家主张置外于冲突。英国对中日冲突的反应比美国敏锐，1937年八一三松沪战役发生后，由于上海的国际商业地位，英国乃提议调停，然而日方拒绝英国提案，继续扩大冲突。国联会议拒绝对日本侵华行为使用“侵略”字样，仅发表道义制裁声明。但国联会议并非毫无作用，它至少唤起部分国际舆论的同情。其后，英国提议召开九国公约会议，英国有意借此会议拉拢美国进入远东的复杂情势。然而，九国公约会议并没有解决实际问题，例如中南半岛过境问题就因列强间的互相推诿而悬宕不决。

博格将1937年卢沟桥事变视为中美关系转折点。她认为日本的侵略行动形成对世界和平挑战的新局面，但受孤立主义影响，罗斯福并没有马上采取坚定立场反对日本的侵略，而是由赫尔（Cordell Hull）国务卿谴责日本的侵略，强调条约的神圣性和避免采用武力的必要性，邀请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行动。“帕奈号”（Panay）事件实际上没有改变美国谨慎的远东政策，但到1938年美国对华政策的目标已显然改变了。(126)



也有研究指出卢沟桥事变发生之初，英国对于中日冲突的反应比美国积极，英国首相张伯伦曾向美国三次提议联合行动阻止华北危机，但美国政府态度消极。此事适与1931年九一八事变时相反，当年史汀生竖起不承认主义的旗帜，英国不愿配合。如今历史重演，角色互易。美国内部受孤立主义情绪的阻挡，其对华政策举棋不定。(127)

1937年12月中旬，美舰“帕奈号”被日军炸沉，同时又有数艘英国炮舰也在长江遭受日本陆、海军的袭击。此事件为英美两国在东亚的联合行动造就一项契机。然而，英美两国未能对日本采取强硬震慑手段，以致日本愈加肆意妄为。美国方面既要日本感受压力，又不想得罪日本；同时由于英国积欠美国一笔巨额战债未还，美国人民对于和英国的联合行动因而有所犹豫，加以日本愿意赔偿、惩凶等因素，使得美国当局采取谨慎的态度。英国方面则由于欧洲必须面对日渐升高的德意两国的威胁，无法抽调主力舰东来，再加以法国海军军力在地中海要对付意大利海军并无胜算，所以法国希望英国能将主力舰留在欧洲海域以分担防卫任务，这也使英国踌躇不前。日本方面则以分化英美两国并表现出解决诚意，化解了一场可能与美国提早宣战的危机。(128)

抗战初期美国政府采取中立政策，除了受国内孤立主义的掣肘外，一些与日本有生意往来的利益集团为了自己的商业利益，也对政府施加了影响。当时美国对日贸易在美国整个对外贸易中居第三位，远远高于对华贸易。1937年美国对日出口总额2.89亿美元，对华出口总额仅0.5亿美元；1938年前者为2.4亿美元，后者跌至0.35亿美元。商业利益制约了美国的东亚政策。需要指出的是，这两年间美国向日本出口的货物中，军需品占了一半以上，其中包括日本国内缺乏而发动战争又急需的石油和废钢铁。因此，当时的国民政府经济部部长翁文灏曾说：“深感美国虽具充分之决心，而实助日人以相当之实力，矛盾悲痛莫过于此。”(129)

从国际局势而言，日本侵略中国之际，德国于1933年退出国联，继而进占莱茵非武装区。意大利于1935年侵略东非王国埃塞俄比亚。正当德、意、日三个轴心国向外侵略之际，欧洲国家却采取绥靖政策。由于受到孤立主义的影响，美国国会于1935年后制定一系列的“中立法案”(Neutrality Act)，禁止政府及人民供应军火及战备给交战国，以

避免卷入战争。英法两国则在军事上未有准备，无力制裁轴心国的侵略。在此一情势下，英国首相张伯伦只得采取绥靖政策，希望以退让的手段来安抚希特勒的野心。因此，在德国欲强行占领捷克领土苏台德区（Sudetenland）时，欧洲国家不仅未加制止，反而转促捷克政府让步。1938年，英、法、意、德召开慕尼黑会议（Munich Conference），在会中罔顾捷克的反对，允许德国吞并捷克苏台德区，借以换取和平的保证。然而，未及半年，希特勒毁约吞并捷克，粉碎了姑息主义者的幻梦。

1938年欧洲时局动荡不安，欧洲列强在无法东西兼顾的情况下，继续对日妥协，上海海关税款的谈判即是以牺牲中方的利益来绥靖侵略者的产物。约此同时，同样的也有一批欧美人士对中立政策提出怀疑，开始思考援华政策的可行性。至于中国战时外交方针，则随着英美实力的消长而有所调整。1938年中国在外交方针上逐步转向以对美外交取代对英外交，确立了以对美外交为重点的外交方针。

1940年10月18日，蒋介石约见美国驻华公使约翰逊，向美国提出前所未有的援华要求，希望美国在飞机和贷款两方面给中国以积极援助。蒋介石指出，中国缺少飞机，“敌机狂施轰炸，横行无忌，此实使民众转侧不安”，因此在最近3个月内急需500架飞机，并有空军志愿人员来华助战；至于贷款，则盼“能化零为整，一次贷我以巨款，必可激励人民抗战之情绪”。约翰逊当即表示同意蒋介石所言，并会“使华盛顿了解此意”。<sup>（130）</sup>在此之前，美国援华还仅仅限于经济方面，蒋介石的求援则要求美国将援华范围扩大至军事方面，因此，蒋介石与约翰逊的这次谈话在抗战时期的中美关系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

11月30日，在东京承认汪伪政权、日汪签订《基本关系条约》的同一天，罗斯福不待中美双方商定具体条件即宣布给中国1亿美元贷款。根据这一决定，中美于1941年2月4日签订《金属借款合同》，规定美国向中国提供5000万美元贷款，年息4厘，中国向美国出售价值6000万美元的锡、钨等金属，于7年内还清本金。接着，4月1日，中美签订《平准基金协议》，美国提供5000万美元作稳定法币之用。在宣布对华贷款1亿美元的同时，罗斯福也支持向中国援助飞机的计划，满足蒋介石所提出的要求。时任中国空军顾问的美国人陈纳德（Claire Lee

Chennault) 受蒋介石派遣，在华盛顿为中国获得飞机进行游说，打了包括摩根索 (Henry Morgenthau)、海军部长诺克斯 (Frank Knox) 在内的一些军政要人。这些人对罗斯福的决策产生了影响。

1941年3月11日，美国国会经过激烈的辩论终于通过了租借法案。3月31日，宋子文向美国政府开出了一张请求租借物资的列表，列表上的内容包括：700架战斗机，300架轰炸机，30个师的武器装备，以及修建交通线所需物资等。4月21日，罗斯福又告诉宋子文，中国可根据租借法案从美国获得5亿美元的租借物资。几天后，罗斯福正式批准向中国提供首批价值4500万美元的军用物资。5月中旬，300辆2吨卡车作为第一批援华租借物资从纽约港启程运往远东。此后，租借物资源源不断地向中国输送。(131)

一般学者以为美国政府开始对远东问题态度由消极转向积极，关键点在于1939年日本南进政策，导致英美安全体系的危机，而不是日本侵略中国。美国为维系本身的安全体系，唯有采取强硬行动遏制日本的侵略。持此一观点者有入江昭和孔华润等人。(132) 也有学者指出1941年初美国已得悉日本的南进政策，试图安抚日本的愿望更为强烈，同年5月美国甚至准备在“共同防共”、“承认‘满洲国’”以及日本在中国北方驻军的问题上做出谅解与让步(133)，但是就在美日政府试图达成谅解时，发生了珍珠港事件，迫使美国最后和中国走向同一战场。

## 二、中美经济关系与外交交涉

从“九一八”到珍珠港事件之前中美之间达成数次的经济借款和协议，对国民政府的财政经济和外交动向有重要的影响和意义。从美国而言，1929年以后深陷大恐慌的经济，使其内部孤立主义抬头，不愿介入中日冲突。1933年3月，罗斯福总统上台后，国会受到白银集团的操纵。他们利用罗斯福急于实施“新政”法案将美国从经济泥沼中脱困出来的时机，迫使罗斯福为解决其经济问题而实行大量购买白银的政策。美国的政策导致中国白银外流严重，世界银价大幅上涨，使中国的金融结构陷于紧张，并且削弱了南京政府抵抗日本侵略的能力，最后迫使中国不得不放弃银本位，并向美国寻求各项金融援助。1933年的棉麦借款和

1934年的白银协议，均显示南京政府愈来愈向美国靠拢的结局。

## 1. 中美棉麦借款

据仇华飞的研究，1927—1937年，中国总共向外国借款14笔，其中政治借款有6笔，其他8笔为路工借款。在这6笔政治借款中，1931年中美小麦借款和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形式特别，并非一般意义上的借款。它们是从美国借贷小麦、面粉、棉花运到中国后出售给中外厂商获得款项，其情形类似国际贸易；所获得的款项用于各地建设，发展生产，又具有投资的属性。所以，棉麦借款是介乎贸易和投资之间的特殊形式借款。<sup>(134)</sup> 由于两次借款在国内外引起很大的反响，特别是1933年棉麦借款发生于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将棉麦借款视为政治借款而强烈抨击，以致日美矛盾加深。因此，棉麦借款不论其经济价值如何，都带有政治效应。

1933年，财政部部长宋子文与美国金融复兴公司签订《中美棉麦借款合同》。宋子文此次的美国之行是应罗斯福邀请，在参加由罗斯福发起的伦敦世界经济会议前赴美商讨双边经济关系，最后达成总额高达5000万美元的棉麦借款。访美之初，中国代表团准备向美国商界借贷用于购买棉花和小麦两笔各500万美元的信贷，以应国内经济和国防之急需。但处在经济萧条中的美国对此却有自己的考虑，认为这是倾销国内过剩棉花和小麦的良机，主动把贷款总额提高到5000万美元。一些来自棉麦产区的国会议员出于对国内经济的考虑，积极促成这笔贷款，以期通过倾销过剩产品为经济复苏注入动力。时任农村信贷署署长的摩根索代表这部分人士的观点。他说得非常坦率：“即使这笔借款永远不能偿还，然而出售这些棉花将会提高国内棉价，美国国内库存棉花的价值即可以增加1亿美元。”<sup>(135)</sup> 但国务院对此持不同看法，反对借款给中国，理由是：中国没有很好地偿还美国的债务，而且这样一笔借款会激怒日本，日本又恰好是美国棉花的大主顾。这是中日在美国经济中的不同地位对美国决策者产生影响的一个例证。最后，问题摆到了罗斯福总统面前。罗斯福否定了国务院的意见，赞同摩根索的主张。由于罗斯福此时在远东外交问题上采取不愿有所作为以免刺激日本的态度，其对于此项棉麦借款的选择显然主要是着眼于美国国内的经济因素。5月29日，宋子文与美国金融复兴公司总经理琼斯正式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规定：

5000万美元中，4000万美元用于购买美棉，其余1000万购买美麦；年息5厘，5年还本。

当宋子文在欧洲频繁活动，倡导建立由欧美国家组成的顾问委员会，对中国的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并请国际联盟加强与华合作时，日本意识到宋子文“联合欧美抵御日本”的企图，将中美棉麦借款视为整个计划的一部分，加以反对。7月下旬，日本政府公开声称，反对向中国提供借款，“如列国仍继续不变其态度，则日政府为阻止计，固不得不讲求适当手段以应付”。与此同时，日本驻美使馆参赞武富会见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司司长项贝克，根据外务省的指示，指责美国向中国提供棉麦借款是针对日本的援华行为，他要求美国应让中国保证借款不被用于政治目的。8月10日，日本驻美大使出渊又向美国国务卿赫尔表示，棉麦借款“会严重影响日本”，美国政府在采取任何会影响日本利益的步骤之前，“应与日本商量”。<sup>(136)</sup>

9月下旬，装载首批美棉的船只抵达上海。然而，此时恰逢中国棉花丰收，而棉纺织业却因供过于求紧缩生产。于是，中国政府试图向上海的日本纺织厂转售美棉。日本厂商对此颇感兴趣，日本政府却极力加以阻挠。刚取代内田出任外相的广田弘毅告诉日本驻华公使有吉明，如果美棉比其他棉花便宜，要劝说日本厂商不去购买确实有困难，但应在“政治上引导”他们，以便在“事实上中止”棉麦借款。显然广田意图破坏这一借款计划。尽管日本厂商不太情愿，但外务省的方针还是得到贯彻，其结果是造成美棉大量积压，为这项棉麦借款设置了最后的障碍。1934年2月，中国政府不得不向美国提出，将美棉部分的借款由原来的4000万美元削减为1000万美元。<sup>(137)</sup>

究竟这项借款对中国产生怎样的效益？中外学者的研究基本上都同意这项借款的政治意义大于经济意义。日本学者细谷千博早于1980年的论文《30年代中期的美国与东亚——棉麦借款》，认为这笔借款使得美日两国关系的改善更加无望，然而这笔借款并不比白银购买法案对中国有更大的帮助。南京政府企图通过棉麦借款促进中美两国财政合作以抵制日本入侵，结果却加剧了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干预，反而给棉麦借款带来更大的困难，这项借款的失败是不可避免的。<sup>(138)</sup> 郑会欣的《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则将中美棉麦借款与国内政治联系起来。他认

为宋子文商订棉麦借款包含有广泛向欧美各国寻求财政技术援助，遏制日本侵略的目的，然而在日本的阻挠下，欧美各国最初都不愿触怒日本而采取冷漠态度，进而使得南京政府内部亲日势力抬头而采取对日妥协态度，致使宋子文计划完全破灭。宋子文也因此被迫于1933年10月辞去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部长职务。<sup>(139)</sup>近年陈永祥的研究则指出这项借款正于日本极力谋求改善美日关系之时达成，对于防止日美再次妥协以牺牲中国利益也起到了抑制作用，“反映宋子文和南京国民政府具有一定的远见”。虽其实效对南京政府的财经帮助并不大，并对国内经济产生消极作用，但对日本侵略者造成一定的压力。<sup>(140)</sup>此外，李宇平则探讨了美国棉麦借款对中国本身的政治、经济的冲击与意义。该文分析中国对美国棉花的需求，美棉进口的趋势及其对中国棉农、棉商与纱厂的冲击，美麦进口的趋势及其对麦农、麦商与面粉厂的冲击，实业界与金融界及国民政府对借款的态度，地方政府与国民政府对借款的争议。她认为这项棉麦借款的失败，形成了普遍的总体农业危机，并使中国走向以救济农业为目标的社会内在保护主义。<sup>(141)</sup>

## 2. 中美白银问题

在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中，全球金融市场完全处于失序状态，股票暴跌，银行倒闭，信用危机，企业也随之大量破产，但1929年的世界经济大恐慌并未马上影响到中国，中国大约到1934年以后才受到影响。有些经济学者主张用“金镣铐”（the golden fetters）假说解释1929—1931年的全球大危机。所谓“金镣铐”是指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30年代流行于世界的金本位制度，实际上可以等同于固定汇率制度。通过“金镣铐”的机制，商业危机、金融危机、银行恐慌可以迅速传播至国际。朱嘉明以1929—1935年的生产水平、贸易平衡、汇率、银价以及批发价格的相互关系及其变动，作为理解当时中国经历的四个重要变项。他认为中国因为不是金本位国家，经历了从“得以幸免”甚至受益到深受其害的三个不同阶段。第一阶段，1929—1931年。中国白银货币体系为中国经济与世界大萧条隔绝开的防火墙或是“救生艇”。银本位制的贡献是：造成世界大危机的波及时间滞后了2~3年；隔绝和缓冲大萧条的冲击力度。中国银圆贬值使得中国在这波世界经济大恐慌的严重期未受影响，甚至出现荣景。中国以银圆为标准的物价，在1929—1931



年上升了四分之一以上，1931年后半年达最高峰。中国面对的是通货膨胀而非通货紧缩，成了当时世界上少数物价不跌反涨的国家，经历了一次温和的通货膨胀和温和的增长。第二阶段，1931—1933年。一方面中国仍是白银输入国；另一方面，国际大环境改变，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及于中国。1931年英国迫于美国金融市场的信用危机冲击及德国等国停止偿付战债的影响，宣布放弃金本位制，不久与英镑挂钩的国家也纷纷放弃金本位制。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之后，不久亦颁布法令停止银行券与黄金兑换，正式脱离金本位制，实施金汇兑本位制。这次世界性的金本位制度瓦解，金价下降，使得相对于黄金的白银价格上升。就在世界银价上扬的1933年中国实施“废两改元”，确立银本位制，继续对白银实行自由流入和流出体制。所以购买中国银，再合法地融化成白银，通过国际市场套购，利润空间巨大，刺激中国银外流。1931年之后，流入上海的白银不再流入本国市场，而是从上海流失到国外，到了1933年上海已是白银纯输出口岸。中国银根紧缩，负面后果立即出现，对中国进出口影响至深。第三阶段，1934—1935年。1934年美国实行购银法案后，立即刺激世界白银价格上涨，对中国业已严重的白银外流无疑是“火上浇油”，引爆1934—1935年的“白银风潮”，中国成为美国购银法案的最直接和最大的受害者。(142)

1934年6月19日，罗斯福总统签署了《白银收购法案》。该法案规定，美国政府应收购白银，使之数量达到联邦货币准备金的1/4，或者通过收购白银使世界银价上升到每盎司1.29美元的水平。接着，罗斯福根据该法案颁布白银国有令，将美国国内银价定为每盎司50美分。随之，美国在世界市场上大量收购白银。世界银价一下子扶摇直上。

美国政府公布《白银收购法案》是国内白银集团施加压力的结果。美国国内有7个产银州，尽管这7个州都是小州，但在每州两个席位的参议院中共有14名参议员，占表决人数的15%，尤其是其中有担任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主席这样重要职位的资深参议员毕德门（Key Pittman），因此在国会中相当有影响力。这些议员的当选取决于他们为白银卖力的程度，而政治家为了获取这些人手中的选票又要取悦他们。罗斯福竞选时颇受制于白银集团的选票压力，当选后的罗斯福为了推行新政，要通过各种各样的法案，更需要这些议员的支持。于是，罗斯福最终屈服于白

银集团的压力，推行了新的白银政策。

虽然白银政策制定的最初动因源于美国国内政治，但它导致的世界银价的飞涨却对当时中国的经济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并深刻地影响了远东的国际关系。中国是当时世界上少数几个仍实行银本位制的国家，而且又是世界上最大的用银国。世界银价的猛涨拉开了中外银价间的差距，1934年秋国际上的银价是中国国内银价的1.25倍，1935年春前者已是后者的1.5倍，中国成了世界白银市场的低谷。从中国收购白银到国际市场抛售成为一项利润极大的买卖，于是各种投机活动造成了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白银外流高潮。按白银议员们的说法，银价的上升会增加中国对外的购买力，扩大中美贸易总量，从而为美国商品开辟一个广阔的市场。但实际上，白银外流使中国出现了通货紧缩的经济危机：工商业凋敝，金融衰败，进出口减退，农村破产。更为严重的是，日本此时正向华北大肆扩张。当中国因美国的白银政策深受其害时，日本却乘机大捞利益。通过从中国有组织地、大规模地走私白银，日本一方面进一步破坏了中国的经济，削弱了中国的抵抗能力，另一方面则积累了资金，为进一步扩充军备提供了条件。(143)

白银政策实行后，国民政府多次请求美国政府放弃该项政策。1934年12月初，财政部部长孔祥熙告诉美国政府，由于中外银价差距甚大，中国白银必将以合法或非法方式流向境外。他请求美国政府提供帮助，并提出两项方案供其选择：宣布不以高于每盎司45美分的价格从国外购银；向中国提供贷款或合作整理中国币制。(144)

1934年10月下旬，中国请美国以非公开方式从中国收购1亿盎司白银，所用款项作为中国发行纸币的准备金。企图通过援助的方式来插手中国财政的美国财政部部长摩根索对此提议颇为动心，表示可以采纳。11月初，摩根索与中国驻美大使施肇基就购银条件进行磋商。但此时中国国内尤其是上海金融危机加剧，国民政府在尚未得到外援的情况下，不得不于11月4日开始推行币制改革，将白银收归国有。中国币制实行改革后，英国政府反应积极，态度明朗，立即颁布了英王敕令，要求在华英国侨民服从中国的币改法令。

虽然国民政府并没有宣布法币与英镑连锁，但摩根索一直认为东亚



有一场美元、英镑、日元之间的货币战，他当然不愿美国无所作为而让英镑在这场货币战中独占鳌头。摩根索要求调整白银政策的想法立即得到罗斯福的支持。1935年底罗斯福对在国会中通过自己想通过的法案已充满信心，不必再为白银议员们的投票而困住自己的手脚了。于是，12月9日，美国政府突然宣布停止在伦敦收购白银，并降低在国外的白银收购价格，世界银价随即迅速下跌。

然而，白银政策的改变对中国又产生了新的不利影响。中国的币制改革是以法币自由兑换外币为信用保证的，而银价下跌影响中国获取外汇，这就迫使国民政府再向美国求援。1936年4月上旬，陈光甫率领中国代表团抵达美国，与摩根索开始进行谈判。5月14日，中美以换文形式达成《中美白银协定》（中美货币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自1936年6月至1937年1月，美国将分批从中国购银7500万盎司，价格根据当时的市价确定，美国可以根据中国的要求支付黄金。这是美国的让步，因为美国原来拒绝向非黄金本位的国家出售黄金。中国的售银所得存放在纽约的美国银行；中国货币储备中至少保持25%的白银；中国扩大白银在艺术和工业中的用途；中国将在美国铸造含银量为72%的1元和半元辅币；中国改变其法币与外汇的报价方式，以避免造成法币与英镑挂钩的印象；以中国存在纽约的5000万盎司的白银作抵押，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向中国提供2000万美元的外汇基金。 (145) 在协议中，中国保证不与其他货币连锁，打消了美国原先对英镑与法币关系的担忧，而中国货币准备金的1/4仍用白银，则是摩根索对白银集团的安抚，因此毕德门参议员最终对这个协议表示“完全满意”。这一协议显示出美国开始改变原先在远东的消极政策。对美国来说，由于中国向美国出售白银的所得必须存于美国，实际上它控制了中国的外汇基金，并增强了对中国财政金融的影响力，从而在列强间的货币战中赢得了优势。对中国来说，美国政府收购中国白银，充实了中国的外汇基金，对稳定法币和确保币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西方学界的研究重点在于美国白银政策与罗斯福新政的关系。这一问题，早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迄今仍受到外交史学者的注意。 (146) 关于白银政策的掌舵者国务卿摩根索的研究亦相当丰富，最新研究有2010年出版的Herbert Levy, Henry Morgenthau, Jr.: *The Remarkable*

*Life of FDR's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New York, 2010)。该书运用大量档案资料以及摩根索个人的信件，说明摩根索与罗斯福的关系。在中文著作方面，仇华飞认为将20世纪30年代中美白银问题产生的全部责任归诸美国白银利益集团是不客观的，罗斯福、摩根索等人对于白银政策的制定亦需负有相对责任。白银问题对中国而言是经济问题大于政治问题，因先有美国白银抬价，才出现中国白银外流，中国征收白银出口税、平衡税，直至放弃银本位实施法币政策。该书有异于其他大陆学者的著作，他同时亦强调“白银问题最终由于它的负面效应走向它的反面，中国进行货币改革，实施法币政策，从根本上改革中国货币制度，使中国货币走向现代化”。李宇平的《银与亚洲国际经济秩序——孟买与上海白银流通动向的比较观察（1933—1935）》一文，环绕以上海为中心的亚洲国际金融秩序发生的变化，强调美国白银政策对中国的冲击，事实上是透过国际银市场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美国实施白银政策期间，纽约、上海、孟买的买卖关系发生了改变，纽约成了银的买方市场，上海、孟买两市场转变为卖方市场。她认为美国企图借大力购买白银提升纽约在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虽未能成功地达成预期目标，然此一政策确实产生了巨大的威力，影响了跨地域白银流通及地区分布。作者也认为20世纪30年代初期伦敦国际金融霸主的地位仍难以撼动，可由与上海外汇市场呼应密切的欧洲白银投机帮的活动，系以伦敦为核心，进行白银、法郎与英镑的套汇行为看出。相对而言，纽约市场几乎不能对上海外汇牌价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 3. “废两改元”、币制改革与世界经济危机

为应付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罗斯福在实行放弃金本位制，调整美元与黄金的比价等政策的同时，于1933年、1934年通过购银法案，采取禁止白银出口、发行银券、白银收归国有等一系列措施。美国此一政策实施至1935年底，其目的在于控制和操纵世界银价，增加银本位国家对美货的购买力。然此一政策实施的结果，导致中国白银外流，对中国经济造成严重打击，国民政府乃于1935年11月为稳定国内经济而实施法币政策。法币改革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后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其他银行不得发行，由银本位改为法币。限期收回其他纸币，并且规定一切公私款项必须以法币收付，将市

面银圆收归国有，以一法币换银圆一元。在此之前的1933年3月1日，南京政府财政部发布“废两改元”令，确立中国银本位货币体制。此一计划是在当时世界经济危机日益加深，中国受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降低白银价格影响、国内经济不断萧条情况下实施的。国民政府的“废两改元”与法币政策牵动此一时期的中美经济关系。

在国民政府的货币改革过程中，英、美、日三国因各有不同的政治动机而采取了不同的态度。英国表现最为支持，然而中国的币制改革使法币与英国货币联系之后，英国既不能利用它的力量来安定中国币制，又不能借款以解决中国财政和经济上的困难，所以中国在关键时刻改弦更张，投入美元集团。日本则是竭力反对，因日本在华大规模走私白银再到国际上抛售，由此牟取暴利，中国宣布白银国有，使日本的经济利益受到打击。中国放弃银本位后，世界减少对中国的白银输出，削弱了美国在中国的影响，加强了英国的影响，使英国得以利用中国政府对美国的白银政策的反对态度来增强伦敦作为世界白银市场的作用。但经济实力强大的美国不愿让中国的货币落入英、日等国之手，于是通过与中国进行金银交换，实现控制中国货币发行权的计划，其标志是1936年5月《中美白银协定》与1937年7月《中美金银交换协议》的签订，中国的货币终于与美元发生连锁关系。据统计，从1934年11月到1937年7月10日，国民政府一共向美国政府出售了4批白银。第一批，1934年11月，1900万盎司；第二批，1935年11月，5000万盎司；第三批，1936年5月（《中美白银协定》），7500万盎司；第四批，1937年7月10日，6200万盎司（即将5000万盎司作为借款抵押的白银售与美国政府，另外再加上额外运往美国的1200万盎司的白银）。美国能否购买中国足够的白银，增加中国货币发行准备的外汇基金，使得国内通货暂时得以稳定，避免一场行将爆发的全国性金融总危机，是币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所在。也就是说，如果中国没有以美元作为外汇储备的主体，这次改革成功的概率微乎其微。<sup>（147）</sup>

经济大萧条在1933年以后始波及中国，国际白银价格节节上涨，中国经济困顿全面显现，此时“废两改元”并不能有效化解中国日益恶化的经济形势。两年半之后国民政府不得不废弃银本位制，于1935年11月宣布实行法币改革，发行国家信用法定货币，取代银本位的银圆。因此，

1933年的“废两改元”，从国际情势来看，不仅可行性研究不充分，且在实施的时候已暴露其显而易见的局限性，其评价不可与后来的“法币改革政策”混为一谈。法币改革以信用货币代替银本位，中国由此进入现代货币经济时代。法币初期与英镑挂钩，可在指定银行无限兑换。1936年国民政府与美国签署白银协议后，由中国向美国出售白银，换取美元作为法币发行的外汇储备，法币改为与英镑及美元挂钩。(148)

大陆学界方面对于货币改革的研究在1990年左右有突破性的进展，摆脱货币改革是“帝国主义直接策动下的殖民地货币制度”的说法，对中国政府内部的具体事例进行研究。郑会欣的论文是较早即修正币制改革与帝国主义国家关系的说法的，针对币制改革前后中美之间签订的三次白银协议及其对中国社会经济所产生的作用进行事证分析。(149) 仇华飞认为“废两改元”政策“客观上看对内有助于中国摆脱世界经济的干扰，统一国家的货币，发展经济和金融流通，并扩大中央银行活动的规模和机能，有利于中央银行推行纸币政策，为中国实行货币彻底改革，实行法币制度打基础”。他认为中国的币制改革，虽然经历了1931年美国甘末尔委员会的建议和1935年李滋罗斯来华的协助，但法币的真正实施归根到底还是由于形势的需要和美国白银政策的促使，由中国人筹划推行，且得到当时金融界和工商界的支持和赞助。(150)

近年来对于法币改革与美国的历史责任有不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中国在1935年底放弃银本位，其经济、政治、社会条件都没有成熟，且美国的白银政策导致中国的“白银风潮”，客观上为国民政府实现金融垄断制造合法的机会，所以美国是中国1935年法币改革的直接原因。问题是，中国和美国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过大，中国货币与美元挂钩之后，其风险更大。因为美国可以承受美元的强弱波，而处于二元经济下的中国却难以承受。特别是一旦中国没有足够的美元外汇储备时，不仅法币会急剧贬值，整个国家的信用制度都会动摇。1963年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和安娜·J·施瓦茨（Anna J. Schwartz）于《美国货币史》一书中认为，1933年美国白银政策给中国经济带来灾难性的打击，这一政策剥夺了中国的货币储备，使中国陷入严重的通货紧缩，迫使其放弃银本位，实行法币政策。(151) 白银外流削弱了国民党政权的基础，导致战时严重的通货膨胀和战后恶性通胀。而世界经济危机的头

几年，中国因采用银本位获利，1933年美国放弃金本位，使中国原本采用银本位的优势成为最不利的因素，而这不利因素又被美国采购白银政策所强化。1989年劳伦·布朗特（Loren Brandt）和托马斯·莎金特（Thomas J. Sargent）共同发表《对有关中国与美国白银政策新资料的阐述》，对20世纪30年代美国白银政策对中国的影响提出新的看法。他们认为美国的白银购买计划并没有使中国的全面经济活动遭到划时代的、长期的萎缩，没有引起一系列经济恶性事件。中国政府之所以放弃银本位而采用法币本位，是为了从白银升值中获利，以便在未来易于发行低利率的国债。中国政府实行此一措施是主动的，并非美国白银购买政策所致。为此，弗里德曼于1992年为文《罗斯福、白银与中国》，重申他在《美国货币史》一书中的观点。在《货币的祸害》（*Money Mischief*）一书中，他甚至提到中国如不那么早放弃银本位制，整个中国未来的发展过程也会发生改变：“最终那场恶性通货膨胀可能无法阻止，但至少可以往后拖延，这就可以给国民政府更多的时间去恢复战争创伤，有更多的时间来抵御共产党的威胁。”<sup>(152)</sup>

中国学者刘佛丁等人认为这两派学者的根本分歧在于对20世纪30年代前期中国基本经济状况的估计不同。在过去包括弗里德曼等人的著作之前，长期以来的主导意见是20世纪早期的中国经济是衰退的境况，直到罗斯基（Thomas G. Rawski）于1989年出版《战前中国经济的增长》一书对传统的说法提出挑战，而布朗特和托马斯·莎金特在这方面的看法可说是和罗斯基一路的，同时他们两人亦采用罗斯基关于中国战前货币供给一文中的数字为基础进行分析。<sup>(153)</sup>王玉茹从中国银价波动与进出口物价的问题出发，针对两方学者的说法提出不同的见解。她认为弗里德曼夸大了美国白银政策对20世纪30年代前期中国经济的影响，而忽视了其他因素（中国本身经济发展的作用，例如货币供应的作用等因素）；同时她也认为布朗特等人要说明美国购买白银政策与中国物价变动、放弃银本位和经济的进一步衰退是没有关系的，亦难以令人信服。<sup>(154)</sup> 她认为世界市场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正是通过价格变动的信号作为媒介，两方学者的说法均有不足之处。上述经济史上的重大争辩，后续研究必须根据更可靠的资料及翔实的考证，始有助于厘清相关问题的讨论。

#### 4. 《桐油借款合同》及中英美平准基金的签订

1938年初，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向美国政府提出借款5亿美元的要求，国务卿赫尔答复美国目前对此尚无能为力。但随着日本在华北的攻势，美国政府援华趋向积极。7月，正在欧洲的美国财政部部长摩根索与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会谈。顾维钧请美国于“财政上切实援助”，摩氏当即表示，美国有可能向中国贷款，希望中国派两年前签订白银协议的陈光甫赴美，以便找到一个妥善的解决方法。8月下旬，蒋介石请孔祥熙敦促陈光甫早日成行，“借款问题应对美积极进行”。<sup>(155)</sup> 9月，陈光甫抵达华盛顿，开始与美国方面谈判借款事宜。10月下旬，谈判正在进行之时，日军攻占武汉和广州，随即日本首相近卫发表第二次声明，公开提出建立“东亚新秩序”。日本独霸东亚的野心使美国加快了援华步伐。11月底，罗斯福批准向华贷款。12月15日，美国国务院宣布由美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给陈光甫任总经理的世界贸易公司2500万美元，次年2月，双方正式签订《桐油借款合同》，规定在5年内中方以出售桐油所得偿还这笔年息4.5厘的贷款。这是抗战开始以来美国向中国提供的第一笔贷款，也是美国在援华抗日的道路上迈出重要一步的标志。对于正在艰苦抗战的中国军民，这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当时担任驻美大使的胡适认为：“此款成于我国力最倒霉之时，其富于政治意义至显。”<sup>(156)</sup>

1938年与1939年之交，中国在外交上终于见到新的曙光，英美迈出援华步伐，对日本标举的“东亚新秩序”予以反击。美国国务院顾问要求美国应逐步采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中止1911年签署的《日美商约》、取消中立法案、限制对日贸易及显示美国海军力量等。由于国际和远东情势的险恶，美国预测它和日本的冲突难以避免，又担心国民政府无力支撑而投降，罗斯福决定采取紧急措施援助中国。1940年6月，宋子文代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前往美国，成功地向美国政府争取钨砂贷款2500万美元与金属贷款5000万美元。<sup>(157)</sup> 1940年12月1日，获得信用借款1亿美元。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美国援华更为积极，1942年2月7日，援助中国5亿美元贷款。

1941年4月，中美、中英签订新平准基金协议，规定由中国拨出美金2000万元，美国提供美金5000万元，英国出资500万英镑（约合美金2000万元），建立中英美平准基金委员会（Stabilization Board of



China)。委员会由中英美三方人员组成，便于三国统一管理平准基金，进行货币与金融合作。中方委员是上海储蓄银行总经理陈光甫、中央银行业务局局长席德懋、中国银行副总经理贝祖诒，美方委员为美国关税委员会研究部主任福克斯（A. Manuel Fox），英方委员是英国驻华大使馆原财政顾问霍伯器（Edmund L. Hall-Patch），主席为陈光甫。名义上中英美平准基金委员会设于重庆，另在香港、上海设有分会（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实际工作地点主要在香港）。1941年8月，平准基金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宣告正式成立。除了平准基金会，国民政府还于9月15日成立外汇管理委员会（Exchange Control Commission），以强化外汇行政管理。外汇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财政部、四联总处<sup>(158)</sup>和中央银行主管担任，孔祥熙任委员长，陈光甫也是委员之一，以加强平准基金委员会与外汇管理委员会的联络。<sup>(159)</sup>

关于平准基金会的研究成果相当丰富，其中吴景平的研究针对平准基金会的成立，陈光甫、孔祥熙等人的参与谈判和交涉已有完整的探讨。<sup>(160)</sup>杨雨青的研究，则探讨了中英美平准基金的实际运作及其对中国战时外汇管理的影响。该文提到平准基金会成立之初对限制敌伪套汇和资金外流、打击外汇黑市并稳定金融市场，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其实际运作效果则有很多局限。冻结法令、平准基金和外汇审核制度使外汇黑市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控制，但未能完全消除，外汇和法币的投机生意仍然存在。平准基金和外汇管理在战争环境下难以持续有效，其主要原因之一为在抗日战争中，军事作战和经济恶化都在继续，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法币增发、货币贬值都无法制止，仅依靠数量有限的平准基金来阻止中国法定货币的贬值，当然是不可能的。<sup>(161)</sup>

1941年中美、中英平准基金协议的签订，以及中英美平准基金会的成立，是抗日战争时期中英美金融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关系到战时中国的货币制度、外汇政策和市场运作。平准基金在维持法币汇率，加强外汇管理，保障进出口贸易，防止日伪套汇、资本外逃和外汇投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功效。从中国来看，平准基金有利于抵御日本的金融货币侵略，巩固法币信用，稳定民心。从英美来看，平准基金有利于维持对华贸易，以免本国在华经济势力被日本一扫无余。中英美平准基金为维持法币汇率，从1941年8月中旬至11月底的3个半月内，直接出售

外汇总额约为2100万美元，力度大大超过了以往三年的平均售汇额。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上海的法币汇率大体上平稳，黑市基本被消灭。

(162) 虽然这些措施不可能完全控制外汇，但为中国逐渐建立起有效的外汇管理和贸易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平准基金运作地点移至重庆，对于在中国内地建立健全外汇市场、加强外汇管理也有促进作用。抗战前期中国外汇统制受制于英美等国，1939年中英平准基金时期，国民政府不得不维持上海公共租界的外汇黑市，也无法将外汇中心转移到大后方。但在1941年中英美平准基金运作以后，随着平准会逐渐放弃支持上海外汇黑市直至限制、取缔黑市，以及在重庆和昆明建立机构，平准基金和国民政府的外汇政策都不再支持上海外汇黑市，而逐渐转向大后方的外汇市场。(163)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上海公共租界和香港陷落之后，中国对外贸易受到极大的限制，相应的外汇审核和供应需求量的锐减，缩减了平准基金会的活动，中、英、美对其存在的必要性产生了严重的分歧。1942年就有人主张应该暂停平准基金委员会的活动，但是美方代表阿德勒（Solomon Adler）于3月5日致电美国财政部部长摩根索，认为这样做会使中国孤立无援，并会削弱英美在中国的影响力，以及加剧中国的通货膨胀。摩根索接受了这一建议，中止平准基金的动议暂时搁置。(164) 1943年春，因为中英美平准基金协议将于6月30日到期，撤销基金会的问题又被重新提出来。美国国会主张结束平准基金，但是英国政府认为平准基金对中国战后重建工作应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主张中英美平准基金会继续存在。

美国方面对于维持协议渐趋消极，主要原因在于通货膨胀和法币贬值造成法币官价汇率与重庆黑市汇率差别过大，继续维持原有的固定汇率，对在华美军来说损失很大。当时，美国政府默许中国政府用美元来支付在华美军军费，因为法币的官方汇价估值过高，中方按照1美元兑换20法币的固定汇率来支付美军费用，实际上并不能满足美方的需要。美方多次与中方交涉，希望中国调低法币的官方汇率，但是都遭到了拒绝。由于美军在华开支不堪重负，美国方面不愿再继续公开维持法币的官价，自然认为平准会已无存在的必要。1943年11月10日，中国驻美代表向孔祥熙汇报，美国财政部准备终止1941年的中美平准基金协议。



孔祥熙在收到报告后，决定放弃继续维持平准基金委员会。29日，基金会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随着中美协议的终止，1941年的中英平准基金协议也面临结束。1944年1月14日，国民政府行政院致函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报告财政部拟取消平准基金委员会，将其业务并入外汇管理委员会办理。3月3日，中英平准基金协议宣布中止，中英美平准基金委员会正式宣告撤销。(165)

如上所述，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中国政府除向国际联盟提出申诉之外，还对欧美列强采取灵活的外交策略，以争取各项援助。美国则因受孤立主义之影响，对远东事务并不热衷，尽管对中国人民表示同情，但国内的经济状况完全吸引了美国人的精力。20世纪30年代初期中美间一系列的经济外交谈判，如白银政策、棉麦借款，美国的初衷系基于解决其国内的经济问题。美国国会于1935年后制定一系列的“中立法案”，禁止政府及人民供应军火及战备给交战国，以避免卷入战争，但美国持续供应石油等军需物资给日本。随着日本南进政策的确立，美国政府对远东问题的态度始由消极转向积极，而有桐油、钨砂等借款和中英美平准基金之运作，姑不论其成效如何，显现1938—1939年以后美国对华政策的逐渐转向。1939年下半年起，美国政府着手废除1911年《日美通商航海条约》，开始策划从经济上对日本实施一系列的抵制策略。

### 第三节 美国在华企业的投资活动与外交——以大来和英美烟公司为例

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之后，日本除占领东北之外，还对华北、华中占领区进行经济扩张与垄断。日本在中国及东亚的扩张引起美国的关注，美国政府开始策划从经济上实施抵制策略。1939年下半年开始，美国政府着手废除1911年《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简称《日美商约》）以抵制日本在中国的经济垄断。<sup>(166)</sup> 1940年1月，《日美商约》废止生效，3月，美国政府贷款给中国政府2000万美元。1940年9月，当日本与德、意正式签订“轴心国”协议后，美国宣布对日本的进一步禁运措施，包括飞机制造等一切军用技术及备件、生产用机械和战略物资等。<sup>(167)</sup> 而另一方面，从1940年起，日本在华北实施《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修正案》，对华北的煤、铁、棉等重要产业的生产及营运，以及华北的交通、能源、通讯等设施实施统制和垄断措施。<sup>(168)</sup>

华北的紧张情势及美国政府的远东政策引起在华美商的不安。美国在华企业面对日本日益强大的商业扩张和垄断有何具体响应并采取怎样的手段？其与美国政府之对华政策有何关系？中日战争时期美国在华企业的经营策略和以往有何不同？过去对于此一题旨并未有较完整的分析。理由或许在于外交史学者着重远东政策的政治层面，而企业史学者着重美国在华投资等经济层面的分析；即便以探讨中美经贸与外交关系而论，关于1937年中日全面战争爆发至珍珠港事件前夕美国在华投资的相关研究显然相对不足。<sup>(169)</sup>

高家龙（Sherman Cochran）在《企业、政府与中日战争》一文中，处理以下三个个案：（1）中国大企业——申新纺织厂（荣宗敬）与国民政府的冲突，1931—1945年。（2）日本大企业——南满铁道株式会社与日本军方的竞争。（3）美国大企业——美孚石油公司（Standard Vacuum Oil Company）与美国国务院在中国的合作。<sup>(170)</sup> 高家龙的论著着重于战时中、日、美三国的大企业与其政府政策的关

系，扩大了企业史和政治史的研究视野；但后来高家龙的研究兴趣转向消费文化，并未针对此一主题再做进一步的研究。(171) 本节讨论的个案系以战时日本对占领区政经垄断政策之下美国在华企业之遭遇、响应及其与美国政府政策之关联为问题导向，和高家龙在《企业、政府与中日战争》中选取中、日、美三家企业的比较观察有所不同。

以研究美国企业在海外投资及跨国企业史享誉学界的Mira Wilkins认为，美国在中国的投资在1930年达到高峰，即使中日战争期间在日军占领区仍持续运作，直到美国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才急遽下滑。他认为许多企业认为中日战争就像中国军阀时期的冲突一样，最终总会平息。虽然美国政府坚守条约利益、门户开放和不垄断政策原则，但美国企业的做法更加具有弹性，他们看重的是环境，而不是一套原则。(172) 此一总括战时美国在华投资活动的看法，事实上有必要围绕企业史与外交史的相关档案，做更细致的整合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大陆整理的外资企业资料汇编，其编目或论述普遍将外资企业视为“攀附伪满政权”、“勾结日伪政权”。(173) 笔者认为通过中英文资料的具体个案分析，应更能反映战时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商业活动与外交联系。大企业在战争时期和日伪临时政府的关系，究竟该如何看待，其如何反映跨国公司的处境及其与美国政府的关系，应可以再做进一步的讨论。

继“满洲国”成立后，华北危机成为日本与各国在华利益的新冲突点，同时再一次考验美国所宣称的中国门户开放政策和维系远东和平秩序的诚意。本节讨论时间主要以1939年下半年起日本在华北势力扩大，而美国政府谋思废除《日美商约》等经济制裁日本的措施为始，下迄于1941年12月9日珍珠港事件发生。拟以美国两大跨国公司：美国在华最大的货运公司——大来公司和最大的烟草公司——英美烟公司作为代表个案，以“企业、政府与中日战争”为联系点，探讨中日战争时期美国在华企业之遭遇。

## 一、美国大来青岛分行的经营

大来轮船公司 (Dollar Steamship Company, 或称Dollar Line), 由劳勃·大来 (Robert Dollar) 所创。劳勃·大来原为苏格兰人, 其事业起于1893年购得美国太平洋岸一间锯木工厂, 后来他和儿子史丹利 (Stanley Dollar) 建立大来轮船公司, 经营货运生意。1902年, 该公司开始插足国际运输业, 经营租船航次 (chartered voyage) 到横滨和菲律宾。1916年, 该公司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Roche Point购得一百亩地建造木材工厂即大来顿厂 (Dollarton)。20世纪20年代该公司购得美国政府七艘总统型号的轮船, 以及接收太平洋邮船公司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mpany), 成为全球获利最大的船运公司之一。1929年经济大恐慌发生, 该公司的营运虽受影响, 但仍继续扩张, 除购得新轮船, 还开辟了横跨太平洋的客轮航线。同年公司更名为大来轮船有限公司 (Dollar Steamship Line Inc. Ltd)。20世纪30年代初, 大来公司向美国政府大笔借款打造“胡佛总统号” (SS *President Hoover*)、 “柯立芝总统号” (SS *President Coolidge*) 为横跨太平洋的客轮, 同时大来公司也成为挂着美国国旗的最大的一家货运与客轮公司。 (174)

劳勃·大来至中国的首航是1901年, 他率领“阿拉伯号” (Arab) 满载木材来到中国, 然因所载木料不受欢迎赔本而归。但他并未灰心, 反而更有意探寻中国木材市场和其他商品的生意。大来公司以其雄厚的资本、研发特制的木材质量, 并以销价竞争等营销策略, 很快打进中国木材市场, 在20世纪20年代几乎垄断了中国木材进口业。 (175) 在航运方面, 他亦投资中国的内河航行运输, 1920年起悬挂美国国旗的大来号商船开始定期航行于上海、重庆口岸, 但长江航运的经营在中国内战动乱时期充满风险, 利润不大。20世纪30年代以后, 大来在中国内河航运的经营事业没落, 仍以经营大洋航线为主, 而大来公司在华北的木材市场始终居于领先地位。 (176)

1940年初, 美国驻北京公使约翰逊针对日本进一步执行其在华北的政治与军事控制计划, 向美国国务院做了具体的情势报告和分析。

日本当局正以其强大的国家政策组织, 对于各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垄断, 包括运输、交通、工业、农业和银行。这些大部分的组织是所谓“临时政府” (Provisional Government) 下成立的“合股公司” (joint-stock companies), 可视为中日合资, 但是中国的

持分远少于日本，在多数个案中，中国的资产被日本所接管。虽然有些大型组织仍挂有中国头衔，实权均掌控在日本人手中。这些组织的立即目标是：

1. 为日本军队的占领提供运输和补给。
2. 生产、强行征收或以低价格购买原料，以提供日本母国工业之所需。
3. 使华北成为日本企业的独占区，并成为日本剩余产品的倾销地。(177)

约翰逊的电报透露出对美国在华北利益的不安。他的结论是日本正在华北复制其满洲经验，此一行为严重违反门户开放政策，除非美国政府有力挑战，否则无疑将导致美国在华北地区的合法贸易被排挤出来。(178) 就在约翰逊向国务院报告的同时，美国在华最大的货运公司——大来公司（在华北的主要营业为木材运输与经销），正饱受日本公司在华北的竞争和市场侵吞之苦而面临关闭危机。

1941年6月，美国驻青岛领事迈尔（Paul W. Meyer）致国务院的密电，透露大来公司青岛分行将于该月底关闭。理由是从北美西岸到青岛的木材营运，无法和日本公司所享有的优惠货运费、税率以及半官方所掌控的组织在青岛和整个山东省的木材营运互相竞争。(179) 大来青岛分行于1924年5月开张，有经理1名及所聘雇6名当地职员，办公室为租赁。由于公司关闭，美国经理将被资遣回国，6名职员也将被解雇。(180)

大来公司从加拿大或美国进口木材的贸易长期以来在华北市场占有一枝独秀的地位，包括原木、地板材料和木板制品等。青岛分公司在当地并未经营锯木工厂，它的地板材料和木材制品主要由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的大来顿厂供应。1932—1940年，大来青岛分行的木材交货量和当地市场占有率如表5-1所示：

表5-1 1932—1940年大来公司青岛分行木材交货量和市场占有率

| 年度 | 木材交货量（英尺） | 市场占有率（%） |
|----|-----------|----------|
|    |           |          |
|    |           |          |

|      |         |      |
|------|---------|------|
| 1932 | 2056611 | 41.4 |
| 1933 | 3715580 | 50.5 |
| 1934 | 4993380 | 44.5 |
| 1935 | 3027180 | 47.0 |
| 1936 | 3119494 | 45.0 |
| 1937 | 3743922 | 52.0 |
| 1938 | 1107168 | 21.0 |
| 1939 | 2123005 | 37.4 |
| 1940 | 553035  | 05.8 |

资料来源：“American Consul in Tsingtao ( Paul W . Meyer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 June 21 , 1941 ”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 No . 893.5034/404 , p.2 ,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

由表5-1可知华北地区当时木材市场需求量颇大，多用于重建各项设施，此外作为铁路、矿业、房子和公共工程的材料，其市场需求量亦不少。由本章最后的附录可知，1937年以前大来公司在华北可谓独占鳌头，直到1938年才首度被英国的China Import Co.超越。1938年以后日本迅速进入华北的木材营运市场，各家运输公司竞相出头，使得大来公司青岛分行的市场占有率由1939年的37.4%骤减为1940年的5.8%，不仅落后于英国China Import Co.的10.2%，且整个市场几为日本所吞噬。日本最大的一家河田木材公司（Wada Lumber Co.）市场占有率由1939年的7.1%跃升到1940年的41.1%。其他日本公司的营运量亦超过英国和美国，而中国在青岛的木材航运公司的营运早于1932年即远不如英美国家的公司。

日本公司之所以能快速控制青岛木材市场，主要由于日本政府进行经济垄断，并以具体手段对进出口、木材经销和运费进行控制。其运作的策略如下：日本对进出口和外汇率进行严格管制，木材进口业实际由日本政府建立一套垄断机制，由指派的四家日本木材公司取得订单和交货。他们是由三井物产会社（Mitsui Bussan Kaisha）、三菱贸易公司（Mitsubishi Trading Company）、山长建材公司（Yamacho Lumber Company）和田村商店（Tamura Shoten）等四家公司组成的日美进口公司（Japan-American Importing Company）。这套制度不仅存在于青岛，实则全面实施于华北地区。从1940年6月29日开始，日本在华北全

面实施木材进口法令，主管部门设于北京，控制从日本本土、韩国、中国东北和中国其他占领区到中国不同港口的木材运输，同时也控制中国占领区木材的再出口；除非获得日本控制的联合准备银行（Federal Reserve Bank）<sup>(181)</sup> 的进口批准，否则是不可能从日本和中国以外的地区进口木材的。在青岛还设有“木材运输协会”（Lumber Importers Association），除非获得该协会的同意，中国业者不能进口木材或再出口木材，而此一协会完全掌控在当地最大的数家日本木材公司手中。<sup>(182)</sup>

此外，青岛的木材销售中还有两个障碍。其一，外汇的支付问题。虽然所有外国轮船公司依照太平洋西航会议（Pacific Westbound Conference）均同意遵照从太平洋海域航行到东方的木材货运费率，然而欧美货运公司怀疑日本业者长久以来在逃避这些费率，借由日本轮船公司的名义以当地汇率支付货运费。如此一来，木材进口到中国的运输成本不同，在市场上的开价就不同，特别是当时木材进口的货运费大约是木材成本价格的一成到一成半。这种怀疑基于对木材价格在美国的行情及在中国销售市价的评估，日本木材商的低售价，应是以当地轮船公司的名义钻营货运费的结果。其二，为大型建物所需的木材采购完全操控于日本政府及日本代理商手中，例如铁路建造等工程。从1940年6月开始，华北地区的铁路和军事合同中的木材原料直接经由日本木材商而非透过当地业者获得。因此当地业者的获利比起以前约损失80%。<sup>(183)</sup>

在航运政策方面，1937年后，日本海军发表所谓“遮断航行”宣言，封锁渤海湾与南方的航路，1937年底日本又宣布封锁中国全部领海。1939年9月，日本继续禁止第三国船只在中国沿海航行，这样日本几乎控制中国的领海权，大大影响了各国轮船进出华北各港口。与此同时，日本在华轮船的数量迅速增加，不仅原有的日本邮船、日清汽船、大阪商船、大连汽船等会社继续扩大航运范围，而且，为进一步强化航运业，以日本邮船、大阪商船为基础成立东亚海运株式会社。该会社兼并了往来于中日之间的各家航运公司，专门经营中日、中国沿海及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航运业，使华北各港口的航运业几乎全被日本掌控。据海关资料，1938年进出天津的商船共5808只（5570559吨），其中日本船舶有3203只（2292607吨），占55.1%。1940年日本进出港船舶分别占有船只和吨位总数的70.70%和65.48%。青岛的情况亦一样，1938



年进出青岛港的日本船舶占总数的62%，到1940年上升至80%以上；吨位数由1938年的76.5%，到1940年上升至90%左右。 (184)

如据青岛商会的报告，日本船只装载货运量的市场占有率比中国海关所录还高。英、美、日各国所占之市场比数如表5-2所示。

表5-2 1936—1938年各国轮船公司由青岛至美国及加拿大载货量比率

| 年 度<br>国 家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
| 日本         | 63%  | 53%  | 90%  | 98%  |
| 英国         | 13%  | 25%  | 7%   | 0.5% |
| 美国         | 23%  | 17%  | 3%   | 1%   |
| 德国         | —    | 5%   | —    | 0.5% |

资料来源: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 *Biweekly Bulletin* , No . 31 , 上海市档案馆藏 , Q-459-1-257 , p . 183 .

不唯如此，日本军方建造新码头，且垄断华北各港口码头仓库，除在天津兴建“特三区码头”外，1940年8月华北交通公司码头完工，共760米长，两座仓库总面积达7500平方米，为军用、客货用及散装码头。(185) 日军在占领青岛后，海、陆军盘踞港口码头和仓库，1940年后更加明显。据统计，1940年后，在31个泊位中，除军用、定期航班和煤盐专用泊位外，很少有供货船使用的泊位，而军事用途的泊位则达30%，至于仓库也多为军队所占领。(186) 日本当局对外宣称新增两个泊位货栈供第三国家使用，事实却不然，他们甚至在货栈和码头的贮放及搬运上进行刁难。青岛美国商会报告如下：

1940年1月13日以来，没有一个外国轮船公司获得使用两个新增的泊位货栈和进行夜间作业的权利，事实上日本货运公司的员工之前就对外宣称外国轮船不得停泊于此两个新增泊位或进行夜间作业。任何一家货运公司也不必期待将来有此一可能。这两个新的泊位早已保留给日本轮船公司，并继续为日本所垄断……许多申请新泊位的卷宗被归档，日本政府总是以各种理由拒绝外人使用这两个新泊位。(187)

上述航运政策对大来公司及其他公司的影响，由以下事例可见一斑。一艘从太平洋岸装载木材的轮船（Kozui Maru，应是日本货运公



司)于1940年初抵达青岛口岸,由日本代理商安排停靠第二号码头卸货。这批货系大来青岛公司所托运的木材。就在卸货之际,日本当局以处理的速度过慢为由,强迫该船转到后湾(Back Bay)停泊,并以筏船将货品运上岸。结果大来公司就得多负担三倍的卸货和搬运费。这种情况在英商亚细亚石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和美商德士谷石油公司(Texco Petroleum Co.)的油轮中也曾发生过。该油轮被迫中断油管线运输,只得转到后湾,等待日本军方的运输船卸货完毕,这样这批油货就耽搁了四天之久。(188)

更有甚者是密西根号(*The SS Michigan*)的案例。该船为一艘将青岛设为停靠港的美国籍货轮,固定航行已有两年之久。1940年2月14日从太平洋岸载运一批木材抵达青岛口岸。该公司的经销商和美国驻青岛领事馆联系,希望安排二号或三号码头,但竟遭到日方拒绝,尽管码头根本是闲置状态。日方指派一号码头供第三国家货轮使用。该泊位事实上太小,不利于搬运木材,唯一的取代方式是转到后湾卸货,但这样不仅不便利且又耗损搬运费。 (189)

相较之下,另一值得注意的事是,只有2艘德籍轮船和2艘日籍轮船曾使用后湾卸货。据非官方的统计数字,1939年度共有1253艘日籍轮船盘踞所有码头,另有118艘中国籍轮船和14艘“满洲”轮船使用过青岛码头。此数字尚不包含频繁运送日本军人的小艇。(190)

如上述分析,中日战争以来,大来青岛木材行的营运在1938年大受打击。尽管1939年青岛分行仍有约2000000板材量尺(board feet)的载运量,但随着日本军方对华北贸易的控制愈为严格,加以日本木材公司得享有优惠的货运费率,官方及半官方的组织以直接向生产者下订单的运作方式进入木材市场,以致大来公司的青岛市场额被削减大半。因此,大来公司不得不于1941年6月关闭青岛分公司。美国驻青岛领事迈尔只能无奈地表示,这是另一证明日本挑战美国在中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的事例。(191) 由上文可知,1939年以后大来公司在华北的业务日形恶化,木材市场价格悉为日方所操控,且运输码头亦为日本军方所强占。美国国务院经由领事报告完全掌握和理解此一情况,但是美国政府对于大来公司在华北的利益从未能积极处理,导致该公司不得不关闭分公司。

## 二、英美烟公司在华北

19世纪90年代，英、美烟草即进入中国市场，其中美国烟草大王杜克（James B. Duke）和英国的帝国烟草公司（Imperial Tobacco Company）激烈竞争，最后于1902年合并创建英美烟公司（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简称BAT），形成对中国烟草市场的垄断。<sup>(192)</sup> 据统计，1919年英美烟公司的销售量为399028箱，是1902年的24倍。英美烟公司独步中国烟卷市场，在20世纪20年代虽有华资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与其激烈竞争，但它在中国烟卷市场始终占有最大销售量。1934年，英美烟公司在中国成立颐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Yee Tsoong Tobacco Co.）和颐中运销烟草有限公司（Yee Tsoong Tobacco Distributors Co.），负责承担中国市场的烟草制造和销售业务。<sup>(193)</sup> 在1937年日本入侵中国时，英美烟公司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已拥有33家不同的企业，资本总额达28840万元（8480万美元），其在中国各种资产的账面价值达46180万元。<sup>(194)</sup>

1937年7月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前后，在东北地区，英美烟已与日本东亚烟叶公司（Toa Tobacco Company）协议分占市场的限额。<sup>(195)</sup> 次年12月英美烟公司为保有东北市场的营运，又同意参与组织满洲烟草公司（Manchou Leaf Tobacco Co.）。<sup>(196)</sup> 随着中日战局的演变，日本在中国各地占领区一再复制东北的军事和经济统制经验，而邻近的华北地区更是首当其冲。日本在华北又一次的军事和经济垄断政策，正适以考验美国处理远东危机的决心。

据资料所示，1938年春，日本军方已展开排挤外国卷烟公司的计划，许多日本人的卷烟不交付任何税，私运到上海。相对的是“外国卷烟制造商，每箱五万支卷烟要交付统税约一百元，日本人逃税后将他们的纸卷烟售与小企业”<sup>(197)</sup>。与此同时，日本迅速扩大其在华北的烟草市场。他们打算建立河北烟草公司，预计每年以15亿支的产量生产。此外，日资河北东亚烟草公司则将一家中国的烟草公司——晋华公司纳入附属公司，年产5亿支。在青岛亦规划出一个年产15亿支卷烟的新厂。另在天津和秦皇岛的两家日资企业共年产24亿支卷烟，且即将迈入30亿支的年产量。因此华北的日本工厂不久后即可有年65亿支的生产量，

而华北每年的卷烟消费量约为350亿支。虽然英美烟公司在华北尚占有绝大市场，但在长期竞争中，显然仍有一定压力。(198)

1939年11月，华北《日本星期周报》（*The Japan News Week*）的编辑W. R. Wills从日人筑井健仁（Kenjin Chikui，或译“筑井贤人”）处得知一份极机密讯息，日本军方正拉拢英国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和日本数家公司签署一项“联合贸易公司”（Joint Trading Corporation）的合同。数家日本公司中最有名的当属王子制纸公司（Oji Paper Company）。(199) 这份合同首先是由日本军方南京当局所拟定，据悉出自冈田（Okada）少佐和宇都宫（Utsunomiya）两人之手。《日本星期周报》前任职员Redmond居间联系，由他引介筑井和怡和洋行经理Keswick认识。而怡和洋行对此事颇为犹豫，他们非常企盼美国大企业能加入此一联合贸易公司，特别是英美烟公司，还有美孚石油公司。(200)

这数家公司中，英国怡和洋行为老字号跨国集团。英美烟及美孚为美国在华最大的两家跨国公司。日本王子制纸公司成立于1873年，初名为“抄抵会社”。1893年，以创业地（东京府下王子村）冠名，改称为“王子制纸”。1933年，与富士制纸及桦太工业合并，成为占日本机制纸总产量80%的公司。业务涵盖范围广泛，包括丝绵日货、机器、烟草、石油、纸业等商品交易，不一而足。此一合作契约一旦成立，无疑会对华北经贸物流市场造成绝大的影响。

怡和洋行希望这项合同有美方加入的理由有二：第一，万一未来英国陷入欧战泥沼，这项联合公司的外人利益能有美国的支持。第二，万一上述情况发生，则怡和洋行的财产，例如轮船、船坞等可租给美国人。为求谨慎，这项合约系通过怡和洋行转达，日方尚未和任何一家美国公司直接联系，直到这项合约得以公开或为美国国务院所同意。这项由日本军方授意起草的合约，涵盖华北五个省份。由于传闻“汪精卫政权”即将于次年1月成立，宇都宫表示“汪政权”成立后，联合贸易公司的合同可立即生效。合同一旦签订，南京方面会马上停止在中国占领区的反英风潮。日本显然也有意以此为诱饵，争取怡和洋行的加入。(201)

这项合作提议，名义上系为促进华北经济发展所展开的一项中

(日)、美、英的合作计划。总裁由日人出任，副总裁由外人(英美)出任，在管理上给予英美商人相对副手的地位，而在资本和获利方面亦提出相对的保障。重点如下：

(1) 合资公司的总部设于天津，支部可能在青岛、北平、东京和上海。

(2) 合资公司为1000万联合准备银行货币资本额的有限公司，由中日占一半，外国占一半。

(3) 中日一方所占资本为当地货币，英美一方所占资本为英镑或美元或财产；中日资本额系存放在中日银行，而外国资本则存放在外国银行。

(4) 公司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组成分子为，总裁一位由日人出任，副总裁一人由外人出任。执行董事二位，日人和外人各半。六位常任董事和二位公证人，日人和外人各半。

(5) 在获利方面，红利不应超过本金的10%，其余额应作为储备金之用。红利在外国一方以外汇计算，日本当局全力支持外汇市场的运作。

(6) 两方同意尽力合作。英(美)一方同意在组织和资产上尽力投注此一新公司，而日本一方则允诺将争取日本当局的协助，以促进此一新公司带动华北的经济。(202)

为确定这项消息来源的可靠性，美国国务院远东事务司向英方求证，并探寻英国的态度。英国驻东京大使克雷格(Robert Craigie)给美国国务院的回函相当谨慎，表示无法得知最近的讯息，但早在去年(1939年)10月，上海怡和洋行即抵抗日本军方强迫其合作的要求。当时英国驻东京大使和英国驻上海使领馆都认为合作的时机“不成熟，且是个轻率的提议”(premature and ill-advice)，使领馆已尽其所能和怡和洋行沟通过，而这些公司当然仍可采取某种他们认为合宜的措施。他个人同时表示对筑井印象不佳，这个消息来源应谨慎对待。(203) 美国远东事务司司长项贝克则表示需掌握关于该筑井和该合作计划更详尽的情

报，在局势未明朗化之前，美国政府不宜有任何表示。(204)

关于这项拟议中的“联合贸易公司”计划，美国政府没有表示肯定意见，而英美烟公司对于这样的组合也心存疑虑，采取观望态度。这项提议最后未能成局。英美烟公司在华北的业务持续恶化。据青岛美国商会的报告，1940年2月在所有65000000磅烟叶的收成中，预估有15000000~20000000磅烟草未销售出，仍在制造商手中；意即所有收成的70%已被购买，实际上它是由日本获利，因为所有的中国买主全是由日本军方所支配。烟草的价格为每磅72分，预计农历年后将涨到每磅80分以上，而在中日战争之前，华北地域烟叶的平均价格仅为每磅17分。在华北地区购买烟草还遭逢另一大困难，即缺少铁路货运，无法将烟草送到青岛或其他地区再次烘干，中国买主和外国买主都面临无车可用的困境。而如上所言，铁路运输亦为日本军方所掌控，春天以后天气转暖，烟草如无法运送出去再次烘干，很快就会坏掉，将造成英美烟公司不小的损失。(205)

鉴于烟叶价格的持续飙涨，1940年3月日本当局宣称之前和日本签订的内地烟叶交易的协议将于该月25日起取消，所有的买主被授意关闭销售点。消息一公布，华北农民即抛售更多的烟叶，买主便抓紧机会降低内地的烟草价格。此一情况显示日本当局已完全掌控华北地区的烟草买主、农民和烟叶市场。(206) 不唯如此，6月，一名颐中烟草公司的管理人 (supervisor) S. J. Kuh被日本军方扣留两星期之久，理由是个人资金和公司资金的来源交代不清。然实情不免令人疑窦。这个消息在青岛美国商会的报告中被披露出来，受到华北美商的重视。(207)

1940年7月26日，日本在华北恢复实施许可证制度，凡从“国外”（包括日本、第三国以及伪满洲等）进口商品，进口商不得以法币或其他货币直接支付，必须从“联合准备银行”买进外汇支付，且该项买进的外汇又必须以出口比该项外汇价高出10%的商品来抵偿，方能获得“联合准备银行”准予输入物资的“许可证”，才准输入物资。(208) 为了控制货物不致运入内地和防止货品到达敌区，日本方面组织一个协会，所有的卷烟必须通过该协会进行交易；协会一旦组成，除了该协会外，其他一律不发给许可证。显然此一许可证制度是要垄断卷烟销售以谋取利益。实施制度之初，日本军方即邀请颐中公司加入这一协会组织。然

而，颐中公司认为该公司有权在交付统税后自由进行贸易，因此不同意加入协会：“这样做意味着我们将服从该公司的规章制度，其结果，我们对自己的组织将全部失去控制，因此我们不能同意参加该组合。”<sup>(209)</sup>然而，不加入协会的结果是，不到半年的时间里，英美烟公司及其运销公司颐中公司的货品均无法运送到内地，对其业务造成严重打击。<sup>(210)</sup>其业务恶化情况如表5-3所示。

表5-3 英美烟公司及代理商颐中公司之卷烟装运数（支）

| 年月              | 英美烟公司品牌   | 颐中公司品牌     |
|-----------------|-----------|------------|
| 1939.11—1940.5  | 256200000 | 1642050000 |
| 1940.06—1940.12 | 2250000   | 313700000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81页。

由于货品无法运销到中国内地，英美烟公司不得不填具要求销售货物的“申请书”。到了1941年10月1日，北平中国事务局经济部主管高濂（Takase）致函北平颐中烟草公司，针对该公司要求销售货物的申请书，日方所开列的“批准单”条件如下：

1. 该公司必须接受中国事务局推荐之四名顾问。
2. 该公司必须同中国事务局协商实行下列销售计划。

（1）总额12000箱。

（2）分配至下列税务管理区的销售额（含天津、青岛、济南、北京、石家庄、烟台、开封、唐山等区）进行配额销售。

（3）产品购买者的姓名、购买数量和品牌都得事先向中国事务局报告，将根据冻结令发给许可证，上述交易和运输均由“中国事务局”妥为照料。

（4）销售产品的货价收入则需立即存入“联合准备银行”，提款时批准整数，事后要向“中国事务局”报告款项用途。<sup>(211)</sup>

上述日方的“批准单”条件，涉及人事管理、经销、运输等方面，可



谓全面掌控英美烟公司在华北的业务，连货价收入亦被日本控制下的北平“中国事务局”经济部全面监督。如与1939年11月日方所提议的“联合贸易公司”条件相较，1941年10月的“批准单”足以显见日本在华北全面垄断之优势。

就在1941年10月日方提出这项条件后不久，颐中公司也已配合实施上述措施，但是华北各分处的业务仍受到阻难，其中最紧急的是一批已在天津完税的两千多箱的卷烟，仍无法获得许可令。颐中公司又和高瀚交涉，提到在日方的冻结令之下，该公司填报“联合准备银行”的各项表格，包括运销品牌、经销商、价格等冗长程序，致使该公司业务严重延误，造成巨额损失。他们请求北平“中国事务局”应立即让这批已完税的烟品获得通行，否则这项提议将失效，因为错不在该公司。<sup>(212)</sup>然而日方并不予理会。次年1月起，日军在华北建立“分销协会”（Distributing Union），入会者才可分配烟草销售额。颐中公司的华北经销商不得不正式加入该协会，由日本军方配给限额经销烟草，至此，颐中公司等在于日军管理下恢复销售业务。<sup>(213)</sup>

一般学者认为，美国政府对远东问题的态度开始由消极转向积极，关键点在于1938年以后日本的南进政策，而不是日本侵略中国。此一观点最早由入江昭在《越过太平洋》一书中提出。入江昭不认为日本侵略中国是太平洋战争的根本原因，而是日本的南进政策导致美日关系的尖锐。对美国人而言，他们将美英安全当作是相互依赖的，日本的扩张意味着最后破坏了英国在亚洲的地位和削弱了英国的安全；而南进政策的高峰点——珍珠港事件，终于迫使美国对日宣战，使得美国将亚洲战争与欧洲战场联系起来，为本身的安全体系而战。<sup>(214)</sup>本节的研究亦显示美国政府无视日本在华北地区的经济垄断，对于美商在华北的个别遭遇予以漠视。特别是针对日本继“满洲国”成立后，再一次复制其在东北的军政垄断经验，肆意挑战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美国政府并未做出积极的响应。美国政府在1939年以后面对日本在华北一波波的军事侵略和经济控制措施，所采取的便是废除《日美商约》等经济制裁措施。

然而，美国以经济制裁作为抵制日本在远东扩张的手段，这种做法成效究竟有多大？Waldo Heinrichs研究1939—1941年美国对远东危机的反应，认为1939—1941年美国所采取的对日经济压迫政策，其结果

是不明的，包括废除1911年《日美商约》及其后的对日经济制裁政策，采取一系列对日出口的削减计划，直到最后实行禁运石油措施。美国政府谨慎地对日进行经济制裁，但是他们也担心禁运措施将使日本更迫切地想控制荷属东印度公司的石油，因此美国政府决定勿跨过一些门槛。无论如何，禁运措施最后卡在石油问题上，也显现美国政府的软弱，使得经济制裁的路径看似变成一种伎俩。日本仍可以获得废料和较劣质的石油，禁运措施的象征意义较大。(215)

日本方面，面临美国所采取的经济制裁可能造成的冲击，日本政府积极挽救，并通过向来对日本友好的美国驻东京大使格鲁（Joseph C. Grew）居中协调。从1939年秋开始阿部信行（Abe Nobuyuki）内阁试图改善和美国的的关系。格鲁和新任外长野村吉三郎（Nomura Kichisaburo）频频接触，提议日本重新开放长江下游的航行，以换取签订新的《日美商约》的谈判。格鲁亦曾敦促美国政府接受这样的条件以使日美关系转向“积极健全的渠道”（a progressively healthy channel）。但华盛顿方面拒绝此一提议。美国国务院给格鲁的指示很清楚，一是美国的国家利益，包括美国的在华权益应获得保障；二是美日关系可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来进行，但不宜就经济和财政的具体项目和日本谈判，以免产生误解。(216) 国务院的基本立场是不就具体项目和日本谈判条件，因为如此一来，可能导致美国在华利益受到更大的伤害。同时美方也怀疑阿部内阁究竟任期有多长以及能否实践此一承诺。果不其然，阿部内阁于1940年1月下台，两星期后《日美商约》正式终止。(217) 直到珍珠港事件发生以前，美日间未再重新订立商约。

《日美商约》的废除，意味着美国政府拟采取进口关税的歧视政策，软性制裁日本。美国进口商乃要求对日本货运采取“货到付款”的自保政策，因为在美日无商约的状态下，美国政府将采取怎样的关税策略犹未可知，所以他们同时要求收货方可以拒收日本货运；而在华美商则进一步要求这项指示应在日本货运公司同意所有货物先不付款的前提下实行，以做到万无一失。青岛美国商会报告如下：

鉴于《日美商约》的失效，一家美国大型进口公司指示对所有由日本商船承运的货物务必做到货到付款。装运清单上必须写明“倘若美国政府以日本无商约地位为由，对日本货运的商品采取歧视税



率，收货方可以暂时拒收受到歧视税率的货物”。此一指示显示美国商人已经预测到此类歧视对待的税率可能发生。因此除非日本货运公司同意所有货物先不付款的做法，否则美国商人可能无法同日方做货运交易，因其将对此地的托运人带来生意上的风险。(218)

1939—1941年，美国在华企业面临日本强大的经济垄断，美国国务院虽再三申令门户开放政策的精神，或采取废除《日美商约》和禁运政策等经济制裁的手段，但对在华企业而言，这些措施对他们缓不济急，且亦无直接受惠，如何维系中国市场的利益才是最实际的。本节两个个案一为关闭模式，一为从“观望”到“合作”模式。两个个案的形成和处理方式均颇有转折，可看出战时美国企业在华的困境及其伴随着局势演变所实行的变通策略。

美国在华企业一方面要求政府坚持门户开放政策，寻求美国政府的支持，另一方面它们也和日方周旋，试图仍以自己的销售网络保有营运市场。在本节的个案中，1939年以后英美烟公司在华北的业务受创严重，对于日本所采取的经济控制的形式和协会垄断组织，最早英美烟总公司选择不予形式上的承认，要求美国政府维护其具体利益，甚至不愿加入日方提议的协会组织。及至日本进一步颁布“许可证”特许制度，该公司货品无法运销到中国内地，造成严重滞销，最后英美烟公司不得不让步，甚至主动向日本军方交涉，填具“申请书”，要求日方合理解决屯货之损失。据统计，从1931年至1941年，英美烟公司仍占有中国三分之二的卷烟市场（包括东北）。1931—1940年，该公司的利润达到17860万美元，这七年间的资金回报比1935年所估价的该公司在中国的账面资产总额还多1880万美元。直到1941年珍珠港事件爆发后，英美烟公司才终于撤出了它在中国的西方代表，在太平洋战争期间中止在中国的业务。(219) 而大来公司在青岛的木材营运业务从1939年市场占有率的37.4%到1940年市场占有率的5.8%，最后不得不于1941年关闭青岛经销处。另据大来公司的员工回忆，天津大来木行的情况则是一面撤退，一面物色一个代理人。珍珠港事件爆发后，他们不得不让华员工担任分销处经理，与日方进行交涉，而总公司则在旧金山遥控，改市销为远洋出口。(220) 这些案例，显现出中日战争时期美国在华企业的生存之道相当灵活。

1939年下半年，由日本军方提出由日本王子制纸公司和怡和洋行、英美烟公司、美孚石油公司等合作的“联合贸易公司”计划，虽未获得回应，但亦可看出日本军方对于英美大型企业的战时策略，即一方面实施经济控制，一方面则以笼络手段，企图达到双赢目标。及至1940年下半年，日本已全面掌控华北政经与运输动脉，美日两国交手之形势和日本军方开列之条件已全然易位。

Lincoln Li对于1937—1941年日本军方在华北的政治活动和经济控制的研究认为，日本私人企业对于华北的煤铁开发是比较存疑的，因为投资金额庞大，风险过巨。日本在华北虽有意仿照东北模式，将其作为日本母国工业的原料地，但并不成功。<sup>(221)</sup> 本节个案则显示木材运输和烟叶物流的控制可由日本军方直接控管，短期操作即可见成效，不同个案显示战争时期经济占领与政府政策间的复杂面向。例如在石油问题上，由于日本缺乏油源，主要购自美国公司和荷属东印度公司。在美国采取对日禁运石油政策之前，日本石油运销公司和美国的美孚、德士谷公司在中国东北和华北激烈抢夺市场，其形成的诡谲画面则是日本油商向美国买油，然后到中国市场将美国石油排挤出去。石油为战时飞机、装甲车等军需重要燃料，不同于英美烟公司和大来的个案，随着战争情势的紧张，美国这两家石油公司对美国远东政策的影响力愈大。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美同盟关系正式形成，石油能源成为另一种作战策略，如何以石油战争策略来抵制日本，成为中美战时合作的重要议程。<sup>(222)</sup>

## 第四节 战时同盟与国共内战时期的中美关系

1941年12月7日珍珠港事件爆发，美国对日宣战。次年1月1日，中、美、英、苏共同领衔发表了《联合国家宣言》，标志着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的正式形成。由于美国的积极策动，中国得以跻身四强之一签署共同宣言。在征得英、苏政府的同意后，美国罗斯福总统致电蒋介石，建议成立中国战区，由蒋介石“担负起指挥现在或将来在中国战区作战的联合国军队之责”。1月2日，蒋介石致电罗斯福正式接受中国战区统帅一职。四强地位的确立和中国战区的成立使中国获得了近代以来从未有过的国际地位。

关于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美关系，如同多数史家所认为的那样，史迪威事件为此一时期中美关系的缩影，且长期以来受到学者的瞩目。西方学界对此一事件的研究成果众多，包括：20世纪50年代赫伯特·菲斯（Herbert Feis）的《中国的纷乱：从珍珠港事变到马歇尔使华期间美国人在中国的努力》（*The China Tangle: The American Effort in China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Marshall Miss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Charles F. Romanus 和 Riley Sunderland的《史迪威使华任务》（*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t. of the Army, 1953）和《史迪威指挥权问题》（*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t. of the Army, 1956），20世纪70年代的巴巴拉·塔克曼（Barbara W. Tuchman）的《史迪威与美国人在华经验》（*Sand Against the Wind: Stil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 1911-45*, New York: Macmillan, 1971），以及晚近David Rooney, *Stilwell the Patriot: Vinegar Joe, the Brits and Chiang Kai-Shek*（London: Greenhill Books; Mechanicsburg, PA: Stackpole Books, 2005）。西方学界普遍认为蒋介石是软弱的，国军是无组织的，美国的参战保证了同盟国的最后胜利，因此国民政府准备坐待胜利；美国人全神贯注于打败法西斯，使得他们忽略了在中国革命中增长

的分裂，甚至蒋介石似乎越来越把共产党而不是日本人当作他的权力的主要威胁。史迪威对蒋介石军队的态度，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德国将军鲁登道夫（Erich Luddendorf）对奥地利战斗力的经典论断相似：“我们是同僵尸结盟（We are allied to a corpse）。”<sup>(223)</sup>

历来西方史学界对于史迪威的立场都给予充分阐述和高度肯定，但对蒋介石的立场却没有给予同等的重视。特别是有些著作几乎完全不提蒋介石对二次缅甸战争的想法和感受，此实为重大之缺失。拉纳米特（Rona Mitter）的《被遗忘的盟邦——中国的第二次大战，1937—1945》（*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 II, 1937-1945*）则认为西方学界过去没有承认中国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贡献。该书将中国战场的故事和事件置于全球视野，认为其不仅是政府屡次的抗日战争，更是全民的抗日战争，并将欧洲战场和中国战场做同时空的比对和交叉论述。全书分为四部分：迈向战争、灾难、独立抗战和致命的盟邦。作者以深入浅出的书写方式意图扭转西方过去对中国八年抗战历史的漠视。<sup>(224)</sup>

中文学界早期梁敬鐸所著《史迪威事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因受限于资料及时空背景，有所不足。大陆较新著作则有陶文钊主编《战时美国对华政策》（收入《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研究：战时英国对华政策》第6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最重要的中文学术专著则为齐锡生所著《剑拔弩张的盟友：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1941—1945》（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1）。该书运用了大量中英文档案资料，包括新近开放的英美政府档案和蒋介石日记等文件，从史料基础和研究观点上，全面检验了过去历史论著的正确性，特别是针对中国战区的地位和对蒋介石定型化的观点，提出不同的看法。齐著从大量蒋介石日记中探析蒋对英美同盟国家的感受，重探史迪威事件的各种成因，并以多元视角、多国档案，具体分析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国与盟邦国家之间的合作与矛盾。

至于战后美国与国共关系的研究，中英文著作的研究成果至为丰富。<sup>(225)</sup>迄今最重要且最具影响力的著作，应仍属邹说（Tang Tsou）于1963年的名著《美国在中国的失败》（*American Failure in China*）。“失败”一词指的是美国拒绝对蒋介石施行种种压力策略或“相等补偿策略”（*Quid Pro Quo Policy*），以致无法达成罗斯福在太平洋战争爆

发后将中国扶植为“强大、统一、民主的大国”的目标；美国对共产党意识形态认识不清，致使在支持国民党或共产党的政策上首鼠两端，进而放任蒋介石的个人独裁及国民党的腐败，以致失去改造中国的机会，使得美国的伟大战略理想难以实现。“美国既不愿意劝说蒋介石进行国民党政府生存所必需的改革，也不愿意帮助形成一种新的政治力量来取代它”，终以对华政策的困境和彻底失败而退出中国。(226)

本节主要归纳前人研究之主要结果，探讨两大主题：第一，太平洋战争时期中美关系的缩影——史迪威事件；第二，美国与国共内战之调停。

## 一、太平洋战争时期中美关系的缩影——史迪威事件

齐锡生依据《蒋介石日记（手稿本）》分析蒋对珍珠港事件的反应，并非如同过去美国政府一些官员（或一些学者）所认为蒋介石有大舒口气的想法，以为从此以后中国无须认真作战。齐著认为蒋在珍珠港事件前后的外交策略相当谨慎，1940年底以前曾沙盘推演过各种国际局势变化和中国的对策。蒋认为中国最坏的出路是与日本媾和，此外，即使在西方与轴心国之间发生战事时，中国应该先观察局势的变化，无必要仓促做出选边决定。蒋当时最在乎的是苏联的态度，认为苏联是最有价值的盟邦，也最希望日苏之间能够开战。在这种情形下，如果中国贸然去参加西方阵营的话，只会增加苏联和日本联手欺压中国的风险。因此蒋介石提醒自己，在苏联表态之前，中国务必置身于西方与轴心国的战争之外，等到情况明朗之后，中国再决定是否加入西方同盟。突然爆发的珍珠港事件，让西方国家和蒋介石都处在极大的压力下，两者都须马上做出对轴心国家宣战的决定，但蒋依旧最关心苏联是否会对日本宣战。因此，他认为主张中国领袖在1941年12月想搭美国顺风车、妄图不战而获的想法是不熟悉中国官方的思路。珍珠港事件的后果，是让蒋介石有了信心，认为他自己先前向西方所提出的日本侵略威胁警告，证明果然是正确的。因此他也认为，在新的同盟架构内，中国当然应该获得更多的发言权才对。就蒋看来，西方海军的惨重损失正充分暴露出它们

因为忽视中国的警告而自食恶果，因此，盟国应该加紧建立在远东的防务部。至于中国能够对同盟国做出的贡献，则包括两大项：（1）加强盟邦组织联系；（2）提供中国军队参战。为了加紧盟邦合作的步调，蒋介石决定邀请英美军事领袖到重庆会商。<sup>(227)</sup>当时中国政府表示愿意提供两个军的陆军去协防缅北，英国却一口拒绝。蒋在日记中发泄对英国人的愤恨：“英人之盗行与自私，实驾于德倭而上之，其蔑视中国，贱视有色人种更甚。”在同盟国领袖之中，蒋介石对罗斯福最具好感而且心存感激。但是这些感情很快就因盟国对中国的歧视和排挤而受到干扰。珍珠港事件爆发之初，蒋介石感受到英美对中国的倨傲轻视，在给罗斯福的电文中（1942年4月19日），蒋曾明白指出盟邦关系中最令人无法容忍的就是白种人的种族优越感。<sup>(228)</sup>战争一开始就让许多新冲突变得尖锐化，让中国对西方国家的反感程度超过了珍珠港事件之前。可惜的是，不少现有的著作很详细地交代了战争后期盟邦关系的紧张，却忽略了开战初期所种下的冲突种子。因而，齐锡生认为盟邦在太平洋战争初期的感受大大地影响了日后的互动关系。

由于中美两国对对方在战争中的作用有着不同的看法，因此在共同抗击日本法西斯的同时，双边关系中又存在着矛盾，有时甚至激化成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的焦点人物就是战时美军在华最高指挥官史迪威。

蒋介石与史迪威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摩擦原因起自他们两人之间不同的个性、文化和教育背景、战略观点以及对于中国共产党的认知落差。另一方面，因为国情不同，造成对于某些国际重要外交事务的表达方式，双方不易彼此适应，以致产生误解。

史迪威毕业于西点军校，在华拥有相当丰富的工作与学习经验。1919年任北京美军语言教官，学习中文。此后又曾被派往北京充美军语言教官。1926年至1929年期间任驻天津美军第十五步兵团营长及参谋。1935年至1939年任驻华大使馆军事参赞。1942年史迪威赴中国战时首都重庆，任同盟国中国、缅甸、印度战区总参谋长，兼任驻华军事代表。（原先华府属意由一次世界大战的猛将段澜〔Hugh Drum〕中将出任中国战区参谋长，后因故改派史迪威。）

史迪威抵华之前，史汀文生部长在1942年1月29日交给宋子文的函

件中指出，美军代表的职权有如下三项：（1）办理并监督美国一切对华军援事宜；（2）代表美国政府参加在华一切国际军事会议与担任蒋委员长统辖之下的参谋长；（3）改良、维持及管理中国境内滇缅公路之运输事宜。宋子文在华盛顿担任蒋介石的特别代表，与美军部讨论史迪威来华的使命以及其与中国政府的关系。他未经蒋介石之同意即认同美军部上述三大声明。1月29日，美军部曾给予宋子文特使相关之报告，宋当时并未对蒋介石做详细的报告解释。而此事直到后来中美双方对于史迪威的职权、地位产生不同的解释，进而产生争论时，中国才知晓。（229）蒋介石当初给予宋子文的指示是要求美国派遣来华的这位军事代表隶属于中国战区；而参谋长就是部属的地位，必须接受最高统帅蒋委员长的指挥。（230）蒋介石的动机是要在中国战区建立一个中央指挥系统，以免中美官员因职权、地位等混淆不清的问题争论。但是在华盛顿的宋子文显然并未将蒋介石此项要求转告美方。

蒋史之间的最初争端亦即源自美方给予史迪威之主要职务。不仅充当统率中国、缅甸和印度等地的中国战区参谋长，同时兼任美国在华军事代表，史迪威是以此种双重身份被派遣来华的，以促进美国援助中国政府对日抗战以及改良中国军队的作战能力。依照蒋介石的说法，当史迪威和蒋介石会面时，他唯一的身份只是中国战区联军参谋长；当史迪威选择以其美国代表身份和中国政府交往时，则他将受到中方对等单位的接待（比如：外交部或是陆军部），而不能同时享有联军参谋长所专有的待遇。蒋介石特别感到不满的是，史迪威始终坚持只用“美国陆军中將”的名义签署一切呈送蒋介石的文件，好像他不是蒋介石的军事部属一般。（231）

1942年3月初，史迪威来到中国。蒋介石立即授权他赴缅甸指挥中国远征军，希望他能协调中英军队共同对日作战。临行前，蒋介石告诉史迪威，缅战对中国局势十分重要，“其胜败之机，不独以决定全部军心之振颓，且足以影响全国人民之心理”，故“能胜不能败”，应持保守战略。（232）但史迪威入缅后，根据敌我双方的力量对比和缅甸的战略地位，制定了夺取仰光的积极作战计划。因与蒋介石原定方针相左，史迪威的指挥处处受到干扰，他因而恼怒地认为自己是一个“受捉弄的愚人”。由于英方出于维护殖民利益的自私考虑延误了战机，又由于作战中



中英军队缺少联系和配合，第一次缅甸战役最终以盟军惨败告终。5月上旬，史迪威率领部分远征军穿越人迹罕至的密林野谷撤往印度。蒋介石和史迪威都认为对方应承担这次失败的责任。其实，他们两人在缅战方针上的分歧反映了中美双方不同的对日作战观念。而史迪威未经蒋介石的准许，擅自离缅入印，这种举动显示出他疏忽军纪。梁敬惇即认为史迪威之不能见重于委员长源自于此。(233)

6月，史迪威从印度飞返重庆后不久，紧急部署在远东的美国第10航空队调往中东。于是，蒋介石再次将对美国的不满转化为对史迪威的不满，认为这是史迪威没有向华盛顿如实报告中国战区情况所致。7月1日，蒋介石命令史迪威从其支配下的租借物资中调拨两架运输机给中国航空委员会，遭到史迪威的拒绝。蒋介石因失面子而大为恼火，表示对史迪威完全失望，希望美国能将其“自动召回”。(234) 蒋介石与史迪威之间的关系出现第一次危机。为此，居里（Lauchlin Currie）奉罗斯福之命专程来华进行斡旋。在与居里会谈中，蒋介石强调关键是史迪威必须摆正与他本人的关系，服从他的命令，这是中国“应接之礼节”。参加会谈的宋美龄在一旁特地指出，“此实为应对得宜之问题”。(235) 表面上，蒋史之争似乎是一个礼节问题，但实质上却是，蒋介石对美国的远东军事战略和援华现状有所不满，而碍于美国在盟国中的地位不便直陈于美国首脑之前，于是史迪威就成了他发泄对美国不满的对象。中美间的这次危机在居里代表罗斯福对蒋介石进行安抚后平息了，但矛盾并没有解决。

史迪威返回重庆后不久，制订了中国战区的全盘作战方案。这个方案包括两个方面：（1）收复缅甸，打通美国向中国提供物资的运输线；（2）按美国方式整编中国军队，使其担负起在亚洲大陆对日作战的任务。对史迪威方案的第一点，蒋介石当然赞成，因为争取美援正是他此时对美外交的一个重点。但第一次缅战的失利使他在军事上持更保守的态度，要求美英都要派军队参战。然而，英国对收复缅甸不感兴趣，不愿提供蒋介石所要求的海空支持力量。蒋介石对史迪威收复缅甸计划的态度因此趋于消极。对整编中国军队的计划，蒋介石的态度颇为复杂。他希望自己的军队能得到美国装备，以增强对日作战能力和在战后国内斗争中的力量，但他对部队的指挥权十分敏感。史迪威打算在受



整编部队的团以上各级指挥机构中设立美国顾问，这一做法犯了蒋介石的大忌，从而影响了其对史迪威整个作战计划的看法。(236)

美国在太平洋的战事暂居优势，给予美国军事决策者莫大的鼓舞。1942年6月初中途岛（Midway）战役胜利之后不久，美国即欲采取更具攻击性的作战行动。8月11日，罗斯福总统的白宫幕僚长海军上将雷尹西（William D. Leahy）要求美英联席参谋首长（CCS）提出关于恢复缅甸交通线的精确作战行动计划，同时美国海军部也赞成联军积极主动地攻击缅甸，以支持太平洋海军作战的战略。美国作战署也向美英联席参谋首长提议，于雨季结束后，约在1942年10月至1943年5月之间，考虑对日军用兵，以收复缅甸，并希望美英联席参谋首长能够接受此一提议。美国联合参谋首长（JCS）于9月19日请史迪威告诉蒋介石，联合参谋首长正在研究如何收复缅甸以及打通缅甸交通路线的战略计划。

1942年11月3日，史迪威返回重庆晤蒋介石、蒋夫人以及宋子文等三人，报告其在印商谈结果。当时，蒋介石告诉史迪威，如海空军实力不能充分准备，则他不愿派令一兵一卒参加此次收复缅甸的战役，因不能再受第二次之挫败。(237) 华盛顿方面极为重视蒋介石之去电，罗斯福总统立刻做出反应。1943年1月2日，经由史迪威，罗斯福传达了一份措辞强烈、深含意义的讯息给蒋介石。罗斯福告知蒋介石，打通滇缅公路比收复全缅更重要，并且罗斯福同意在最短的时间内对联军最高当局清楚地说明全力打通滇缅公路的急迫性，不能有任何延误。但是，英国并没有视收复缅甸为其第一优先的政策。英国坚持无法派遣英国舰队到孟加拉湾援助中国作战，因为连英国海军在太平洋上都尚欠缺驱逐舰，无法承担护航其他弱小战舰的任务。(238)

蒋介石认为英国仅拨出三师参战，数量实在太少。英军数量少又无海军支持，而且只限于对北缅作战等，因此，蒋介石最后决定，如果英国皇家海军不能控制住孟加拉湾，那么只好将缅甸战役延缓几个月，甚至等到下个秋季雨季结束，不应再冒险进攻北缅。对于蒋介石取消第二次缅甸战役的决定，史迪威是第一位私下表示愤怒的人。他在1月8日的日记上，曾把这一天标为“黑色的星期五”。(239)

齐锡生认为美国军部进行第二次缅甸战争，其背后的出发点就是要

让中国政府继续相信，解决中国物资匮乏危机的唯一途径就是必须重开缅甸公路，而且要让中国派遣庞大的部队参战，担负主要甚至全部责任，但是此中自有其不可向中国人透露的奥秘，亦即美国军方隐瞒有关驼峰运输量的实情。虽然说如此便让英国人失去了取消缅甸战争的借口，但实际上却是重重处罚了中国，使它每个月少得到10000吨援助物资。美国军方对发动第二次缅甸战争的考虑超过史迪威个人的动机，但是两者却不谋而合。因此，齐不同意史迪威自认为是第二次缅甸战争的倡议人和设计人的说法。“史迪威既不是缅甸战争计划（大主意）的创始人，也不是该计划自始至终最执着的推动者。”史迪威一方面诚心诚意相信缅甸战争是唯一可以帮助中国建立强大军事力量、打败日本的方法，但是另一方面也有强烈的决心要洗刷自己被日本人打败的个人污点。

(240) 齐锡生同时也不支持史迪威指责蒋介石是战争的主要绊脚石的说法。因为事实上，中国对于第二次缅甸战争的关注，早在第一次战争尚未结束之前就已经开始，且中国政府立场始终一致，那就是，三个同盟国都应该各自履行承诺，务求如期开战。实际上，蒋介石之所以强烈希望缅甸战争能够按时展开，主要原因是他非常担心中国国内的情势。蒋介石在1943年底的判断是，中国无论在军事上还是经济上都难以挨过1944年。如果想不出办法因应巨大的国内压力，他的政权有可能面临全面崩溃。而解除中国内部困境的上上之策，则是重新开通国际交通线，尤其是占领仰光。值得指出的是，这也正与日军1944年对华谋略的大构想相吻合，并非蒋介石危言耸听。纵使如此，蒋介石仍然没有能力拒绝罗斯福对于延期的要求。(241)

中国为缅甸战争付出的代价，远远超过在缅甸当地战场上中国将士的伤亡数字。因为蒋介石的让步，虽然使得同盟国可以在缅甸赢得重大军事胜利，但是也让日本在中国本土进行的“一号作战”得以横行无阻，大幅扩大了它对中国政治和军事的破坏性。蒋介石其实早就看到这两者之间可能发生的因果关系，而这也是他不愿意加入一个准备不足的缅甸战争的重要原因。缅甸战争是亚洲的第二战场，它在基本战略原则上和欧洲第二战场的情形恰恰相反。在欧洲战场上，英美两国决定开辟第二个战场的目的，是要舒缓德军在东战场对苏联红军所施加的压力。但是在亚洲，英美两国却对中国施加极端的压力，把它的军队分割使用，进行两地作战。亚洲的第二战场不但没有减轻日军在中国境内的压力，反

而使之更为加剧。第二次缅甸战争终于在1944年春天发动，当时中国正被日军“一号作战”打得体无完肤，仅是指望把物资经由缅甸送进中国已经不能救燃眉之急。中国真正需要的是如何避免全盘瓦解。因为假如中国果真不幸瓦解了，那么美国的物资援助根本无处可送，但是英美两国对于这么简单的道理却无动于衷，它们依然决定在缅甸北部发动战争，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解救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燃眉之急。(242)

至于中美在《租借法案》上的争端，则可先回顾中国战区存在的种种问题：

(1) 缅战失败后，美国《租借法案》的援华物资须仰赖空运，经由印度运输至中国。但是，以空运运输的《租借法案》的物资，效果不佳。又罗斯福总统已同意，欲迅速给予中国轰炸机以及运输机，共计456架。但是直至1942年6月17日，中国手中只有5架运输机而已。至于空运吨数，5月份只有80吨，6月份106吨，7月份731吨。此外，中国战区所需要的物资被军需品分配委员会（Munitions Assignments Committee, MAC）列为第3级及最后使用权。对于这种不平等的待遇，中国政府也毫无掩饰地表示不满。

(2) 战争期间，军需品分配委员会对中国来说是相当重要的，但是中国却无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军需品分配委员会隶属于美英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中国因非美英参谋首长联席会议的会员而无法参加军需品分配委员会。

直至1942年4月19日，蒋介石再度诚恳地向美英参谋首长联席会议说明中国对日作战的重要性，请求准予中国入会。然而，美英参谋首长联席会议虽知中国对日作战的重要性，却仍然婉拒中国入会。中国被拒加入美英参谋首长联席会议，主要的原因系美英参谋首长联席会议的会员共同规定：凡属该理事会成员必须负担生产军需品之费用，而理事会的功能即是分配军需品给各会员国。因此，美英参谋首长联席会议认为中国对于美英合资的军需品，未能捐献或出资，仅欲多分一些军需品，所以拒绝中国入会。(243)

引发蒋介石与史迪威冲突的导火线，系6月26日宋子文获悉《租借法案》援助中国的军需品，华府欲延迟至1942年7月才装运。宋子文对

于此事，强烈表示不满，并有意辞职谢罪。美国减少供应《租借法案》的援华物资，系在第一次缅战大败期间以及日本开始大规模进军浙江时，当时，的确对中国造成很大的困扰。6月20日，史迪威也曾向美军部报告说，空军《租借法案》的援华物资给予中国，达不到中国要求数量的十分之一。军需品分配委员会虽知道中国应该分配有45000吨物资，但却只核准数百吨军需品于未来数月运交给中国。(244)

此外，由于盟军未经蒋介石的同意，就任意把隶属中国战区的美国第10联队空军改调中东，以及军需品分配委员会主席在7月份断然拒绝空军将任何物资给予中国，再加上宋子文控诉史迪威搁置美方欲给予中国战区飞机的申请案等事件之冲击，中美双方的关系一时之间异常紧张。罗斯福总统看到事态十分严重，改由电报向蒋介石解释说：“因为以德军为主，轴心国的军队迅速入侵中东，而且，印度与中国之间的航空线路将被断绝。如果未能中断其侵略的行动，我们到印度的海路将受到严重的威胁。”因为情况这么危急，所以美国尽力将一切力量移往中东作战，而唯有如此始能确保中国战区的海空航线的通畅。(245) 但此事更加显示盟军重欧轻亚的战略。

1944年6月底，日军进攻衡阳，该处为中国东部的主要空军军事基地，是通往桂林的要塞。衡阳失守后，日军直扑桂林，使得中国战时首都重庆以及昆明都受到极大的威胁。此种危急的战况，使得美国更加希望国军与中共军队合作，期盼增大作战力量，共同对抗日军之侵略。史迪威欲指挥中共军队的念头从未消失过。1944年9月史迪威给马歇尔的密件说：“我们必须将支持中国的租借武器给予共军，他们将为美国作战，他们与我联络，愿接受我的指挥而不愿接受蒋介石的指挥。”(246) 史迪威有意武装中共军队并指挥中共军队的想法，亦加深了蒋介石对他的不满。蒋在日记中提到此事言：“此其（史迪威）必受‘共匪’所主使，而且其语意有威胁之意……此史实一最卑劣胡（糊）涂之小人。余不屑驳复，乃置之不理，表示拒绝其干涉之意。”(247)

当时史迪威的政治顾问戴维斯及其周围幕僚，如谢伟志（John Stewart Service）、陆登（Raymond Paul Ludden）以及爱默森（John K. Emmerson）等，都是共产党的同情支持者。柯贝克（Kubek）著的《远东如何失去》一书指称这些人在1943—1944年主导并改变美国对

华政策，其影响甚至直到1949年。(248) 史迪威对中国共产党人的同情也是蒋史之间无法跨越的鸿沟。

1944年7月4日，马歇尔向罗斯福建议，请蒋介石任命史迪威统帅中国军队，因为“史迪威是能统帅中国军队对日作战的唯一人选”。罗斯福接受了这一建议，于7月6日致电蒋介石，要求他授权史迪威全权指挥在华一切军队包括中共军队，以抵御日军的进攻。罗斯福强调：“倘欲挽救危局，余认为须迅采紧急之措置，鉴于现状之危急，余意应责任一人，授以调节盟国在华资力之全权，并包括共产军在内。”(249) 对于把军权交给史迪威，并让中共军队享有获得美国物资的权力，蒋介石当然不会同意，但对罗斯福的电报他又不能一口回绝。蒋介石于7月8日回电给罗斯福总统，原则上，他同意罗的提议，但请求保留一些条件，以待进一步磋商之后再决定。

1944年7月23日，蒋对罗斯福确认史氏的新职务，但是附带三个条件，必须在史氏就任新职务之前执行。因为中国人民与军队的心理因素，三个条件之执行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同意书交给蒋介石。蒋介石的三个条件是：（1）中共军队在同意服从中国政府的行政与军事命令之前，不可交由史氏指挥。（2）史氏的职务、职权、头衔以及与蒋委员长的关系，必须说明清楚。（3）全部租借武器的分配、处理必须与《租借法案》的条款之基本精神吻合，应完全归属中国政府当局或它的最高指挥官。蒋介石预备代表中国当局，监管美国有关官员对租借物资的处理与供应的情形。(250) 对“中国军队”一词，中美双方的解释有所不同。7月6日罗斯福函中之用语“中国军队”是涵盖“全中国的军队包括中共的军队”。但是，蒋介石所认为的“中国军队”系指实际对日作战的军队，并不包括后备或正在训练中的军队。这是中美双方的领导人，因感受与立场方面的差异引起的不同理解。(251)

1944年9月6日，曾在胡佛总统任内担任过陆军部部长的赫尔利作为罗斯福总统的私人代表抵达重庆。赫尔利将军使华的主要任务，系在于增进蒋史之间和谐的关系，并且附带帮助史氏获取中国军队的指挥权。(252) 在赫尔利于9月到达重庆之前，某些心理上与物质上的障碍皆已消除。至于中共军队，赫尔利决定召回且加以武装，但在交给史氏指挥之前，须先经过全国军队的组织统一化。(253)



9月初，罗斯福的私人代表赫尔利抵达重庆。随即，中美双方就史迪威指挥权问题开始谈判。谈判中，双方初步商定由史迪威出任中国军队前敌总司令，指挥编入作战序列的部队，而不是所有中国军队。但就在此时，蒋介石要求史迪威调遣在缅甸的驻印军去攻八莫，否则将撤走在滇西前线的中国军队。史迪威陷入了困境，他无法照蒋介石的要求调派刚攻下缅北重镇密那那的驻印军向八莫进军，但如果在滇西前线的中国军队真的撤走，那将意味着他一直为之努力的收复缅甸、打通滇缅公路的计划将会付诸东流。史迪威急电华盛顿，将这一情况报告马歇尔。马歇尔是史迪威的坚决支持者，并且一直主张采取强硬手段以促使蒋介石对日作战。当时罗斯福正与丘吉尔在加拿大举行会议（Octagon Conference），随后，罗斯福总统与丘吉尔首相即订立一项计划，声明如果中国自缅甸撤军，英美双方仍须充分合作，欲于最短时间内将日军全部歼灭，收复缅甸。罗斯福发给蒋介石一份通牒，要求他须对从缅甸撤军的提议可能导致的后果负起全部责任。此份正式通牒系由美军部作战署起稿经马歇尔修正，再以特殊编号的正式外交文件形式于9月19日送达重庆。此份通牒还附加指示史氏：“亲自交给蒋委员长，四十八小时内将蒋的答复送至华府。”<sup>(254)</sup>

9月19日，这份经罗斯福签署的电报到了史迪威手中。赫尔利看过电报后，马上就被信件的文字所震惊，认为不应该此时交给蒋介石，理由是他认为史迪威指挥权一事即将大功告成，不宜节外生枝。但是史迪威坚决主张无权截留总统电报。在蒋介石正和宋子文、何应钦、白崇禧及军事委员会的要员举行重要会议时，史迪威当着众人的面将罗斯福的电文交给蒋介石，并请朱世民把译文当场宣读。罗斯福在电报中要求蒋介石立即委任史迪威全权指挥所有中国军队，否则，“必须准备接受必然之结果及负完全之责任”。这种最后通牒式的口吻当然使蒋介石恼羞成怒，他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实为余平生最大之耻辱也。”而史迪威向蒋介石交这份电报时的心情在他后来写的一首小诗中也表露无遗：“我等待复仇已良久，机会终于来到。我瞪眼怒视小人物，朝他腿上飞去一脚。”<sup>(255)</sup> 当天晚上，蒋与赫尔利共进晚餐。蒋介石相信这份最后通牒系史氏要求马歇尔以及罗斯福总统发给他的。蒋表达了强烈的不满，要求替换史迪威，称史迪威非走不可。

蒋介石写道：“史迪威之阴险卑劣已达极点，余甚悔去秋收回其撤职之成议而致今日陷入苦境，以后对外国人如觉其不妥应即罢撤，一经罢撤无论有任何理由亦不可收回成命，以致打蛇不死，养成奇祸。” (256) 蒋于9月25日向赫尔利表达了史迪威必须辞去中国战区参谋长之职，由中国战区调遣离任的强烈要求，并要求罗斯福另选派一深具友谊合作精神之将领以接替史迪威。(257) 同时蒋致电信给在美洽公的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并转蒋夫人），在电文中说：“史迪威决难再留，如有人来说情，应严正拒绝，并请其速撤换以免阻碍今后之合作也。” (258)

10月18日，罗斯福致电蒋介石，正式召回史迪威。几天后，史迪威愤愤不平地离开了重庆。正如我们现在已经熟知的，罗斯福给蒋介石的信件声明，美国政府在当前情况下，不拟负担中国军队作战指挥的责任。在蒋介石提名的三位美国将领中，两位另有任务，无法调任中国战区。他因此可以任命魏德迈将军为中国战区美军司令，并由蒋介石同时任命他为联军参谋长。罗斯福指出，原先的“中国—缅甸—印度战区”将分割成两国战区：中国战区当然由蒋介石主持，但是缅甸—印度战区则由索尔登（Daniel I. Sultan）将军担任司令官。第14航空队则留在中国战区内。(259)

史迪威离华后，魏德迈在中国战区参谋长任内，以同情、谅解与包容的态度对待蒋介石及其政府，并积极争取美国的援助，且适时提出一些建言。在魏德迈领导下，美国温和的说服力、坚定的领导力、丰富的财力和物力以及不张声势的作为，都达到了高效率的结合运用，使得美国发挥了一个盟邦可以指望的最大作用。(260) 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也终于建立了对美国的信心，认识到美方的意见和物资对于提高中国国力的价值，因此给予充分合作和信赖。齐锡生教授就认为如果中美同盟关系在更早时间就能够在这个稳定的基础上展开，那么中国在抗日战争里或许可做出更大的贡献，也或许能够帮助中国领袖对和平的到来做更好的准备。(261)

邹谠教授于《美国对华政策的错误》（*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1941-50）一书中曾说：召回史迪威不可避免地给美国官员带来深刻的挫折感和失败感，这种感觉可与蒋介石认为美国非他不行的感觉相匹配。从那时起，只要美国官员把注意力转向中国，他们就被一种无能为

力的感觉所折磨。他们感到，蒋并不想获得帮助。他听不进劝告，不愿意被人说服。向他施加压力是无效的。与蒋合作是否能实现美国的目的，成了很现实的疑问。伴随着召回史迪威而来的是罗斯福总统决定削减美国对中国的军事承诺，再次确定了从太平洋击败日本的战略。如前所述，罗斯福不再希望中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大国了。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把远东战后的问题放在与苏联的合作上。在雅尔塔会议上，他欣然同意支持斯大林对中国的要求。在他与斯大林的一次谈话中，他把中国缺乏解决办法的现状主要归咎于国民党，而不是中国共产党。罗斯福对中国的态度的确产生了戏剧性的转变。在召回史迪威和B-29型轰炸机基地于1945年1月从中国转移到印度之后，罗斯福对中国的兴趣大大减少，他加强研究在远东与苏联进行战时和战后合作的问题。(262) 另外，史氏在中国的任期内也产生了另一个分水岭，即对中国共产党而言，其已能从被孤立的逆境演变成对抗中国国民党的顺境。邹谠也赞同史氏对马歇尔影响很大的说法。马歇尔是史氏的直属长官以及亲密的朋友，他非常知道史氏最后被召回时无助的往事，当时他曾全力为史氏奔波、求援，但是未能被罗斯福总统接受。美国政府在调停国共内战不成后决定撤离中国，其很大一个因素系出于对蒋介石及国民政府的不信任和负面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抗战时史迪威对蒋介石政府的指控。这一结果象征了美国决策在中国的严重挫败。换言之，蒋迫使美国召回史氏虽赢得了明显胜利，却埋下了后来失去中国的种子。(263)

1941年珍珠港事件爆发后，中美成为太平洋战区最亲密的伙伴，然而美国与国民政府的联盟一开始就为痛苦和误解所分裂。中国是美国全球战略外围的一部分。美国战略是欧洲第一，苏联第二，太平洋第三。美国只能推进对中国的更大援助，直到战胜德国以后，才能摆脱欧洲战事的危机，全力对付日本，而史迪威事件便是上述中美战时合作下的矛盾汇集点和缩影。史迪威对蒋介石和共产党人的看法，影响及于后来美国的调停政策。

## 二、美国与国共内战之调停

美国从19世纪末提出在中国的门户开放策以来，如何以和平的政治



方式实现建立统一、民主的中国的方针，可谓体现了传统的美国对华态度和政策。在国共内战时期，美国的调停代表了其对华政策的原则与感情作用。战后远东的军事和政治关系亦是美国衡诸实际利益的作为。由于罗斯福总统在战后世界的宏伟计划中预见到他与苏联的友好合作，因此他害怕国共两党关系的日益恶化将可能导致中国的内战，使美国卷入与苏联的纠纷。美国官员与人民普遍同罗斯福总统一样深恐苏、美在中国问题上陷入纠纷。当时《生活》杂志1944年5月1日的社论有言：

.....（但是）美国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中国政府成为一个法西斯政府、只知揽权的压制性政府、地主和高利贷者的政府，那么它更有可能与俄国陷入纠纷，而主张自由、改革、国际合作的政府却不会这样。美国人民无论如何不愿意卷入一场他们认为是政治上站错了立场的与俄国的斗争中去。（264）

和平统一中国是整个美国战后对华政策的基本想法，然而美国却无法理解使相互争斗的国共两方产生分裂的深刻的政治分歧所在，最终导致美国调停国共和谈的失败。

## （一）从华莱士到赫尔利

1944年3月初，美国总统罗斯福要求副总统华莱士（Henry A. Wallace）前往中国，以解决中国的危机。华莱士的任务之一是纾解蒋史之间的紧张关系。而赫尔利，这位曾在胡佛政府（Hoover Administration）时代担任陆军部部长的将军，亦于1944年9月来华，以罗斯福总统的特别代表的身份前来调解日益恶化的蒋史关系。华莱士与赫尔利在华期间，还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处理国共两党间的矛盾和成立联合政府。两位最后都遭遇了失败。

1944年3月上旬，罗斯福总统派遣副总统华莱士前往中国，以求后者能稳住华中地区的战局。罗斯福训令华莱士的四项任务如下：（1）设法引导蒋介石与中共进行军事合作；（2）建立国军反扑日军的作战计划；（3）向国民党政府施加压力，期能达成与苏联签订一项有关远东情势的协议；（4）得到蒋介石的同意，在中共控制的地区内建立美

国空军基地。华莱士亦被要求对中国当时恶化的经济给予建设性意见。

在华莱士与蒋介石的会谈中，蒋将国军士气低落的原因归诸经济状况的恶化以及缅甸战区攻势的受挫。话锋转到中苏关系改善的焦点问题上，据华莱士事后的报告透露，蒋介石表现出非常强烈的意愿，同意与莫斯科当局达成相互了解。不过，在美方强烈期望的国共携手合作方面，蒋对中共有非常冗长且严厉的批判。他说，中共多次的行动，对整个国军的士气产生了非常不利的影响。会谈最后的结论是蒋介石提出愿意以政治协商的方式解决中共的问题。

除了国共之间冲突的话题之外，史迪威与蒋介石不和的状况也是这次会谈的主题之一。蒋介石明确表示与史迪威的合作非常困难，不仅由于他感到史个性倔强与看法太过于主观，而且也有许多实际的例子来佐证。蒋坦言他对史迪威的军事判断能力缺乏信心。在送华莱士到机场的途中，蒋介石曾建议说，如果史迪威的职务不能调动（史迪威当时担任中国战区参谋长），他希望美方能够征召陈纳德将军担任他与史迪威之间的联络人。<sup>(265)</sup>

华莱士给罗斯福的访华报告书中，提到美国在中国即将面临转型期，应支持一个包含国共及第三势力的联合政府，并应尽快结束对日战争以及准备能够应付战后中国需求的政治资源。在华莱士心目中，此一联合政府的组成应包括思想进步的金融界与企业界的领袖，他们不仅了解中国落后的症结，也了解西方进步的原因。这个联合政府同时也包含了一批高级将领及文官。<sup>(266)</sup> 华莱士所创造的“统一阵线”（United Front）这个名词，本来的意思是希望蒋介石能与接受西方教育的中国企业家共同抗日建国，未料这个名词稍后竟演变成促进国共合作的“联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为后来调停国共两边的美方仲裁者所使用。<sup>(267)</sup> 根据邹说的看法，华莱士访华时并没有为当时已进行中的国共和谈添加一些催化因素。华莱士一方面促谈国共合作，另一方面却没有设法去抑制中共的要求。华莱士促成了美军观察团前往延安访问，使中共利用新闻及言论自由的机会从事一切扩大他们影响力的活动。<sup>(268)</sup>

1943年11月，中国共产党提出在政治事务领域内，他们仅仅要求“在《抗战建国纲领》中取得一个合法地位”。1944年6月6日，共产党

人要求在政治上“实行民主，保障言论、报刊、集会、结社、人身自由……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释放政治犯”，“允许人民实行地方自治政府”。他们不仅增加了一系列重要的要求，而且把党的自由和合法地位以及其他要求理所当然地提出来了，他们再也不以国民党的《纲领》为基础了。

1944年9月6日赫尔利作为罗斯福总统的私人代表抵达重庆，10月18日史迪威被罗斯福总统召回，而美国驻华大使高斯（Clarence E. Gauss）亦于同年11月30日辞职。罗斯福总统乃于1944年11月30日正式任命赫尔利担任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的基本设想是，既然苏联支持美国扶植蒋的政策，那么中国共产党人最终不得不接受蒋的条件。这种乐观主义的设想出自三种信念：第一，至少直到1946年1月，他一直认为苏联将全心全意地跟随美国的对华政策。第二，他一开始就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共产党人并不是负有献身精神的共产党人，中国两大党在民主结构内足以在基本的政府原则问题上达成协议，调解分歧。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他对中国共产党的实力和真正的群众支持，抱持怀疑态度。他认为如果共产党人知道苏联不会支持他们，如果美国一方面与他们保持友好关系，另一方面又拒绝援助他们的话，那么共产党人就会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自己的力量。（269）

关于国共调停工作，当时赫尔利设计了包含五项要点的草案，于1944年10月28日分别与国共两党公开讨论。大意为：第一，双方承认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的统一领导。第二，国民政府给予中共及其他政党以平等、合法地位。第三，中共军队接受国民政府编制。该草案于11月7日经国民政府修正，同日由赫尔利携带草案亲自前往延安试探。毛泽东则要求“改组现在之国民政府为联合国民政府，包括所有抗日党派及无党派之政治团体代表”。蒋介石不同意“联合政府”的要求，但谓如中共军队接受国民政府的管辖，中共将领可参加军事委员会。中共不同意国民党的条件，12月28日周恩来又提出四项新要求：（1）取消边区封锁。（2）释放政治犯。（3）取消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4）取消特务警察。赫尔利致函毛泽东，拟偕同国民党代表赴延安谈判，为毛拒绝；毛于1945年1月11日致函赫尔利，于上述四项之外，又加“由政府邀集国共双方及民主同盟等代表在平等地位上召开国是会议之预备会议”。在此期

间，赫尔利于1月8日继任驻华大使。1月20日，赫尔利致函中共，催促重开谈判。1月24日，毛任周恩来为代表，飞重庆谈判，周重申“联合政府”主张。1月26日，国民政府代表宋子文与周恩来谈判，提出于行政院内设置一决策机构，使中共及其他党派人士参加；周则坚持召开党派会议，不谈其他。在赫尔利的要求下，国民政府于2月3日另提对案，成立“政治咨询会议”，由国共两党及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中共对此案未置可否。2月19日赫尔利返美述职。3月初，蒋强调召开国民大会，周恩来宣布国共谈判已告破裂。7月1日，国民政府派国民参政员七人赴延安商谈，带回中共两点要求：（1）取消定于11月12日召开的国民大会。（2）召开党派会议。国民政府不答应。日本投降后，国共冲突愈烈，在赫尔利的调停下，国共双方展开长达41天的会谈，赫尔利于9月22日返国述职。10月10日，《会谈纪要》发表，国共双方对召开国民大会、军队国家化、解放区地方政府和受降等问题未能达成协议。

(270)

毛泽东曾于1945年7月间亲自撰写了《赫尔利与蒋介石的双簧已经破产》、《评赫尔利政策的危险》等文章，严厉批评赫尔利公开偏袒国民党的对华政策。8月13日，毛泽东在延安干部会议上的演讲中则已将美国作为敌对力量，指责蒋介石“完全是依靠美国帝国主义的帮助，把美国帝国主义作为靠山。独裁、内战和卖国三位一体，这一贯是蒋介石方针的基本点” (271)。

中共再三拒绝赫尔利提出国共和谈案的热诚，一些历史学家对中共这种反常的态度也感到怀疑，认为其中必有原因。费依斯（Feis）认为此系美国部分军官与延安中共领导人们曾筹划一项联共抗日的军事计划使然。(272) 不过，这些意图私下联共抗日的计划，最后全部被揭发。当赫尔利访见蒋介石时，获知蒋从戴笠领导的中美合作所情报单位得知，中共打算让美国派遣伞兵部队到日军占领区领导中共的游击队对日作战。(273) 赫尔利得悉后，显得非常惊骇、愤怒。魏德迈调查此事后，于1945年1月27日对马歇尔报告说，他已通知所有属于他指挥的美国军官“我们必须支持国民政府”以及在未经蒋介石批准认可之前，不可与中共洽商。魏德迈对马歇尔总结他的看法：“无需说，许多人被卷入这一敏感的事件，我感到十分的抱歉。然而，我却不认为这事件是导致国共终止协商的主要原因，但是深知在我的军官中，其中某些也是赫尔利所信

任的官员，对事情未经证实就发表不精确的论述，严重地促成问题的复杂难解。” (274)

美国驻重庆职业外交官员与赫尔利双方在对华政策的观点上互有歧见。例如，任职于美国大使馆的谢伟志及魏德迈司令部政战官陆登于1945年2月呈给美国国务院的资料充分说明此种歧见：

美国对华政策的目标已为美国当局正式所明示，美国支持中国的先决条件，系中国须组织统一的联合政府，动员全国军队抗日。但是，我们驻在重庆的使者，并未朝着这些目标前进。相反地，使国民政府误认为美国只单独支持他们，只会对他们继续提供武器及军需品。我们的政策是应提供武器、军需品给任何欲抗日者，而非仅给予国民政府。

美国必须以这些原则影响国民政府，以造成其内部政治统一，集合全国军队抗日。我们认为目前解决国共双方歧异的外交政策，已违背这些原则…… (275)

谢伟志及陆登欲接纳中共，系受到主管中国事务使馆的高级外交官员艾奇逊（George Atcheson）的影响。艾奇逊于2月28日对国务院提出长篇大论的报告，说明国共冲突根深蒂固，很难达成协议，如果美国放弃中共，中共将投向苏联的怀抱，最后会导致中国内战。 (276)

赫尔利为了确认他的立场和美国对华政策的目标，屡次要求华府以书面或公开方式颁布、阐明现在的美国对华政策。然而，华府却持否定且模糊的立场，同时赫尔利对美国国务院内亲共分子对其调停多方掣肘至为不满，乃于11月27日辞去驻华大使职务。

赫尔利担任驻华大使任内是战后远东事务瞬息万变、最为艰困的一段时期。发生的重大事件有：日本投降，苏联进入中国且在战后取代日本在远东的势力，加上中共在苏联帮助之下得以迅速成长及产生影响力，以及国共间激烈的权力斗争，致中国爆发严重的内战。赫尔利的调停工作，主要基于他相信只要借着双方的协议，就能达成统合国共军队，以及将中共并入国民政府成为统一的政治体系的目标。诚如邹谠的观察，蒋甚至都肯任用某些中共优秀的磋商代表人员担任政府的高级官

员，以消除美国在史迪威事件上可能对华产生的误解。但赫尔利的失策在于未能抓住特殊的机会，促使国民政府从事根本的改革。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在有效接收日军占领区及面对来自中共的挑战方面，都显示出相当的无力感。(277)

## （二）马歇尔调处

马歇尔的调停任务始于1945年12月21日，止于1947年1月8日，为1949年以前美国在华调停的最后一段时期，也是最积极的一段时期。马歇尔的调停，其短期目标旨在促成国共两党达成停战协议，特别是结束在东北的冲突，长期目标则是在于建立一个统一民主的中国，使其成为战后安定远东的主要力量。调停的重点以组成联合政府，终止国共双方敌对为首要工作。关于战后东北的军事情势、国民党的接收及美国对华政策等相关议题，相关研究甚多，本节不赘。(278)

1945年12月马歇尔将军第一次与蒋介石会谈时，就坦率地告诉蒋，就中美关系而言，美国希望早日见到中国和平统一。他也清楚表明，美国不愿卷入中国的内争。除非中国改进现在的立场，就国共之间和平达成协议，否则虽然中美两国友情深厚，但美国人民亦不允许杜鲁门总统继续为中国提供军事或经济援助。马氏在重庆与周恩来等中共代表会谈时，中共明确表明组织“联合政府”的坚定立场。(279) 次年1月2日国共双方同意由三位代表成立一个委员会，这三位代表包括美方的马歇尔、国民政府的张群以及中共的周恩来。这个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在于中止国共双方的敌对及解决相关问题。(280) 1月7日，三人小组委员会正式举行第一次会议，1月10日，双方达成一项协议，由蒋介石与毛泽东各自向其军队正式发布“战斗敌对立即停止，军队调动一律停止”命令。政治协商会议还提出在1946年5月5日召开国民大会，实行宪政体制，同时成立一个宪政委员会，基于政治协商会议决议的原则及促进中国宪政主义之发展的目的，经由相关团体机构的同意，规划修正1936年的宪法草案，最后将此宪法修正草案在国民大会中加以研讨。政治协商会议期间，最大的争论是关于政府的改组问题。马歇尔于1月22日对蒋介石提出一份有关政府改组的备忘录。蒋介石对此备忘录反应极其冷淡，他在日记上记载：“马歇尔备忘录的内涵，连中共都未曾如此要求过，马氏实在不了



解中国的政治实况。” (281)

虽然蒋不满意马氏的备忘录，但政治协商会议仍执行决议，在未来召开国民大会时要求国民党主动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并成立国民政府委员会，使之成为管理国家政务的最高机构。国民政府委员会由40位委员组成，依照政治协商会议的决定，委员由蒋介石从国民党党员与非国民党党员中选出，其中国民党委员占半数，而其他政党与无党派人士占半数。非国民党政府委员分配所占的席位，在政治协商会议休会后，由各政党及无党派人士等各自讨论后决定之。政治协商会议决定的政府委员人数及否决权，在后来的国共磋商会议中也成为主要的协商问题。特别是关于政府委员的否决权问题，中共预先提出，他们及其联盟在政府委员会议中至少须占14个席次，这样才能有足够的票数，对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案行使否决权。

对于国共军队重组的问题，双方同意成立调处小组，由国民政府的张治中、中共的周恩来以及美方马歇尔组成三方代表，且于1946年2月14日召开第一次会议。2月25日，军事调处小组达成一项协议，命名为“军队重组与中共军队并入国军的基本计划”。协议内容也规定国民政府于第12个月底裁军至90师，同期中共军队重组为18师。更进一步的裁军行动是，第18个月国民政府裁减成50师，中共军队裁减成10师，全国军队共计60师，每师不超过14000人，总共编成20个军团。1946年2月27日，军事调处小组达成决议后，即迅速通知并指示执行总部规划军队重组的基本计划。这包括将中共军队并入国军，以统一全国军队。 (282)

3月27日，国共签署了东北停战协议。

1946年1月31日，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案发布之后，国民党就在3月1日至17日期间所召开的第六届全体大会第二次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中，通过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案。该委员会在会议结束时宣布“初步”核准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案。但是依马歇尔的观察，核准案实际上已被保守派阻碍，因为国民党内反马歇尔的分子正设法破坏政治协商会议的计划。 (283)

这段时间，中共及民盟的代表维持相同的立场，就是他们声明反对决议案有任何重大的变更。而且，国民政府在东北的失势强烈地影响一般人民的反应，使多数民众倒向中共。虽然政治协商指导委员会于4月1日达成有关召开国民大会的协议，但是情况的发展急速恶化。在国

民党宣布愿意遵照政治协商会议决议的原则以修正宪法草案之前，中共与民盟拒绝任命他们的委员参加政治改组的协商，因为他们认为国民党明确地改变了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案。在这些情况下，政治协商会议之宪政审查委员会即停止他们预定于5月5日提交国民大会的修宪草案工作。这项中止行动使得国民大会的会议一直延至当年11月份才举行。马歇尔向美国国务院表示，中国唯有军政统一，始能巩固政治与经济的秩序，特别是中国需要有效地全面改善其经济条件。1946年3月11日，马氏返国述职报告中国情势，并讨论对中国的物资援助和贷款。

虽然国民党在东北的失败不是构成马歇尔最后调停失败的主要原因，却是导致他最后任务失败的基本因素之一。当时两个主要局势发展使得东北情况迅速恶化：（1）苏联在此地区屡次延迟撤军；（2）苏联协助中共获取日本投降时的武器及军需品。苏联曾力阻国军进入东北，拒绝国军登陆大连港，已如前所述。此外，国军挥兵进入东北时，被延迟撤离的苏联军队封锁。反之，中共方面却受益于苏联的延迟撤离，不仅利用充裕的时间加强其在东北的军力，而且加大他们对东北的渗透。苏联一再延迟撤军所产生的问题，使得长久以来互不信任的国共双方在东北发生军事冲突。因此，国共双方的紧张关系持续升高，导致第一次停战协议失去意义。 [\(284\)](#)

1946年4月5日，经过美式训练及装备的国民革命军第一军团到达四平战斗地区，次日即进攻四平市。经过六周的战斗，国民革命军于5月20日占领四平市。同时间，国共军队也正在长春进行另一场激烈战斗。自4月14日苏联撤军后，中共开始大规模进军长春，战斗持续34天。因为国民革命军只有刚刚空运到的4000名士兵及当地3000名的后备军人，而中共军队则有2万~3万装备良好的军队，在如此力量悬殊的情况下，国民革命军在4月18日战败。经过此次战役，国民政府屡次要求中共自长春撤军，而且马歇尔也支持国民政府此项要求。中共最后于5月22日自长春撤军。四平与长春的冲突可说是自1934年以来国共之间首次爆发的主要战争，此一悲剧的产生源自苏联的延迟撤离东北。邹说教授认为长春的内战，不但结束了停战令，而且也破坏了马歇尔精心设计的调停计划。 [\(285\)](#) 1946年4月18日马歇尔自美返华，该日正巧赶上中共军队占领长春市。马氏返美期间，东北情势恶化，政治解决的希望再度破



灭。

马氏返华后，迫切任务在于使国共重返谈判桌，尽可能让双方重启谈判大门。其返华之初决定帮助国民党运送两个军往东北，结果不仅调停未取得进展，战事反而愈演愈烈。5月下旬，国军占领长春后，中共要求在东北立即休战。但国军直到推进至松花江边无力继续前进时，才接受马歇尔的建议在6月7日同意东北休战。东北休战期间，马歇尔虽仍尽力在国共间斡旋，但美国政府却在6月中旬向国会递交《军事援华法案》，实际上助长了蒋介石打内战的气焰。6月下旬，国军在中原地区向中共军队发起进攻，全面内战终于爆发。

据马歇尔的说法，南京与沈阳之间通讯联络非常困难。蒋介石离开南京后，马氏即无法直接与他联络，此时为最紧急的关键时刻，造成他调停上的极端困难。国军占领长春后，向北沿铁路线向哈尔滨推进，以及向东朝着吉林推进。马歇尔抱怨国军这种行动会把情况恶化，使中共对国民政府的承诺更加失去信心，而且也使中共认为马歇尔的调停不公平。中共被迫自长春撤军的事实，以及国民政府占领长春这个战略城市的证据，加上国军继续向北推进的行动，使中共觉得被马歇尔所鼓吹的停战协议所欺骗。另外，蒋乘坐马歇尔的专机前往沈阳，更使得中共怀疑马氏偏袒国民政府。这些事端激怒了中共，多如弹雨的宣传抨击美国对华政策，特别是指责马歇尔使“东北的内战扩大”。<sup>(286)</sup>

马歇尔与周恩来讨论过国共协议的条件后，即以电报通知蒋，此电文于5月26日到达在沈阳的蒋手中。电文中他对蒋提议下列数点：（1）立即在长春成立军事调处执行部；（2）蒋委员长于24小时内发布停战令，然后再公开表示希望结束战斗，愿以和平磋商的方法解决事情。<sup>(287)</sup>第二次停战协议，虽然期间仅15天，却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致使国民政府在东北的地位急速下降。由此引发两个主要后果：（1）由于宣布第二次的停战协议，蒋丧失了消灭在东北的中共军队的机会；（2）从1946年6月之后，莫斯科对华态度开始转变，并加强援助中共在东北与华北的军队。

蒋介石也将东北日后的“沦陷”归因于第二次停战协议。他在备忘录上书写如下：

第二次停战令使国军在东北之军事优势逐渐减弱。当时国军追逐中共军队已至双城附近，离哈尔滨尚未及100公里，已经逼近中国长春铁路上这个重要的战略城镇。拿下哈尔滨，国民政府就能稳固控制住整个东北。如果中共被驱出东北以北哈尔滨这个据点，苏联将无法给予中共补给，自然而然东北就不会落入中共的手中。所以第二次的停战协议是导致1948年冬季东北“沦陷”最主要原因。[\(288\)](#)

1946年之后，苏联明显地对国民政府改变态度，他们不仅加强对中共的援助，而且数次公开指责国民政府。1946年7月，苏联的报纸更是用严厉的口气指责中国国民党。苏联当时已濒于接受中共的观点，即放弃要求中共与蒋氏共同组织联合政府，转而企图以内战胜利的姿态夺取政权。

美国政府根据马歇尔的建议，从1946年8月起对国民党实行武器禁运。军事禁运的决定由马歇尔及艾奇逊联合推动。他们停止对中国的军事物资的运送，是希望能迫使国民政府按照美国的政策行事。《纽约时报》7月22日发表一份报告说，美国高层官员已经考虑很久“切断对中国的武器及军火的运送，希望能重新帮助他们，促进中国的和平”[\(289\)](#)。此段期间国民政府正急需购买武器军火对中共军队展开大规模的反击，因而禁运措施使蒋介石在军事上遭受很大的挫败。对华禁运武器措施，美国地区自1946年7月29日开始生效，太平洋地区则自8月15日生效。虽然1947年5月26日美国正式解除对华禁运，但是直至1948年11月，美国未曾核准过任何一项售华武器案。[\(290\)](#)

1946年8月30日，马歇尔得到蒋介石的正式同意，成立一个特殊的五人小组委员会，由新任命的驻华大使司徒雷登负责领导，专门讨论国民政府委员会的改组问题。依马氏的看法，这一行为表示重组政府有了决定性的行动步骤，此为双方停止敌对的首要基础。假定能够终止双方的敌对，美国将会恢复对华援助。

禁运措施并未使蒋放弃军事进攻。10月11日，国军占领中共在华北的战略要地张家口。一个月后，国民党在共产党和民盟代表缺席的情况下单方面召开“国民大会”，国共谈判等于彻底破裂。12月下旬，马歇尔最后一次尝试在国民政府与中共间进行协调。1947年1月3日，美国总统

杜鲁门在马歇尔最后的调停有结果之前便令国务卿贝尔纳斯（James Francis Byrnes）召回马歇尔将军。<sup>（291）</sup>马歇尔在华奔波一年，中国的战争却从局部发展成全面战争，他调处国共关系的愿望也终成泡影。1947年1月7日，马歇尔沮丧地离开了中国。

邹说认为马歇尔将军以为没有任何人能取代蒋介石的地位，美国除了在合理限度内全力支持蒋以外，别无其他选择。另一方面，蒋介石抓住政权不放，也破坏了那些最强烈支持国民党政权的美国人的事业，使美国拒绝承担至少在部分中国土地上继续保持国民党政权的道义上和政治上的责任。1946—1949年，中国政府不能有效地运用美援，不能全心全意地跟美国合作，不接受美国的劝告，并拒绝进行必要的改革。即使在1949年1月由于满洲和华北的溃败迫使蒋介石下野，而李宗仁正式接替了蒋的职务之后仍是如此，因为蒋的军队仍然拒绝服从李宗仁的命令。而蒋自己仍以国民党总裁的身份企图在幕后操纵政治局势。其后果就是：李宗仁无法再保卫中国的任何一部分土地。只有美国长期地、有意识地干涉国民党的政治，也许能迫使最高统帅蒋介石早日退休，才能为成功的武装干涉创造必要的条件，才能有效地运用军援，才能切实采纳美国的劝告。<sup>（292）</sup>

从马歇尔在麦克阿瑟听证会上的下列证词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在1947年初的心情：

回国以后，我在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长久之计上陷入了困境。这是因为国民党机构腐败不堪，而共产党集团则有决心、有组织、有纪律，毫无疑问还要加上从苏联政府方面来的咨询与将来可能会给的支持。

一年以后，在1948年2月12日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会议上，马歇尔念了两个文件，其中心思想是认为中国问题“实际上是无法解决的”。当国民党政权在灾难的边缘上摇摇欲坠的时候，马歇尔的迷惘就变成了绝望。<sup>（293）</sup>

### （三）1949年《中美关系白皮书》

1947年3月杜鲁门发表国情咨文，要求拨款援助土耳其和希腊政府，防止当地发生革命，此为杜鲁门主义正式形成的起点。在马歇尔计划的推动下，美国逐年援助欧洲各国，使西欧经济逐渐稳定，并得以避免共产势力的颠覆活动。几个月后，凯南（George F. Kennan）又以X署名发表了《苏联行为的根源》（The Sources of Soviet Conduct）的文章，从理论上对杜鲁门主义进行阐述。美国由此确立了争霸全球的外交战略，向苏联展开了全面“冷战”。马歇尔调处失败后的美国对华政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制定的。

3月21日，司徒雷登从南京向华盛顿报告说，杜鲁门的总统咨文使在南京的许多政界人士相信，美国不久将资助南京政权与共产党作战。国民政府驻美大使顾维钧对此也感到高兴，“因为我一眼就看出，这些原则和这项政策事实上可以，并且应该适用于远东，更主要的是适用于中国”。于是，蒋介石加紧了争取美援的活动。4月中旬，国民政府向美国驻华使馆提出了一个广泛的大规模财政援助的方案。5月8日，顾维钧在华盛顿会晤马歇尔，要求美国提供10亿美元贷款。与此相配合，国民党在4月进行了所谓的政府改组，由深得马歇尔赏识的张群出任行政院院长，并吸收了一些非国民党人士来装饰门面，以改变政府形象，对付美国国内要求国民政府进行改组的呼声。7月9日，杜鲁门又根据马歇尔的建议，任命魏德迈为总统特使，赴华调查中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情况。美国政府派魏德迈使华的主要目的其实并不完全是为了了解情况，因为在这点上司徒雷登做得并不逊色；派魏德迈使华的真正用意，一方面是为了应付国会中亲蒋派对政府的指责，一方面是为公开改变马歇尔调处以来“不介入内战”的姿态找台阶。(294)

与美国国务院一些官员主张国民政府必须先进行改革美国才能给予援助的看法相比，魏德迈尽管对国民政府严加批评，但他主张提供美援和促蒋改革同时并进。魏德迈于1947年9月19日向杜鲁门提交了一份报告，认为“一个共产党统治下的中国，对美国利益是有害的”，因此必须向国民政府提供大规模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在魏德迈提出上述报告的同时，美国国内亲蒋势力也在积极鼓吹全面援蒋。10月中旬，正在中国访问的四名美国众议员致电杜鲁门，呼吁立即援助国民政府。参议员周以德（Walter Judd）访华返美后也四处活动，力主全面援蒋。在援蒋舆论

的压力下，更重要的是在反对共产主义的战略框架下，美国政府没有其他的选择，于是着手加强对国民政府的援助。(295)

1947年11月，马歇尔要求国会通过总额为3亿美元的援华拨款。次年2月，在亲蒋议员对政府的攻击下，杜鲁门向国会提出的援华方案，总额增加到5.7亿美元。4月2日，美国国会正式通过了作为《1948年援外法》一部分的《援华法》，援助国民政府4.63亿美元，其中1.25亿美元作为特别赠款，不受任何条件约束，后来这笔款项的大部分被国民政府用来购买军事装备。有资料显示，通过美国陆军部取得的、在1948年援华法案剩余时间内送往中国大陆的唯一一次弹药装备，是一批价值1600万美元的送货。这批货于1948年12月1日抵达上海，尔后的装运由于蒋介石的要求被改送到台湾。在1.25亿美元的特别基金中，6090万美元于1948年内支付，5500万美元于1949年内支付，在1950年1月1日尚结余900万美元，在1951年2月尚结余100万美元。(296) 尽管援华法案的援助其实是有限的，但《援华法》的通过结束了美国国内在如何援蒋问题上的分歧，也表明美国政府在扶蒋反共的方针下越来越深地卷入了中国的内战。

然而，随着1948年下半年起国军节节败退的事实，美国政府迅速翻转对华政策，甚至认为国民党的最终失败只是时间问题，特别是三大战役之后国军形如崩溃。(297) 早在1948年8月12日马歇尔就强调，美国不支持在中国成立联合政府的提议，同时也强调美国不再扮演调停的角色。马歇尔还说“美国必须保留最大的行动空间”，因为“中国情势的进展正处于一个相当纷争扰攘的局面”。因此，1948年的美国对华政策可归纳为：（1）不再认同与共产党联合成立政府；（2）不再继续调停；（3）不再直接涉入中国内战；（4）不再增援中国；（5）以新而有弹性的态度处理中国问题。美国只消极地依照国会之决议，而无法积极援助国民政府。在此情况下，1948年12月1日，当宋美龄第二次赴美促请增援的行动时，华府上下冷眼相待，已可预见其有限的成果了。几乎与人民解放军发起战略攻势同时，9月8日，美国国务院政策设计司提出一份题为“重新审查和制定美国对华政策”的文件，华盛顿开始考虑从中国的内战中脱身，与国民党这艘沉船拉开距离。

美国政府要从中国内战的泥沼中脱身，实际上表明了它扶植国民党

政策的失败。为替这一已失败的政策辩护，也为了让美国公众对国民党的崩溃有所准备，为美国最终撤离中国准备好说词，美国政府于1949年8月5日——驻华大使司徒雷登业已离开南京——发表了《美国与中国——着重于1944年至1949年时期》的政府文件集，也就是通常所称的《中美关系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是1949年初接替马歇尔出任国务卿的艾奇逊极力主张编辑出版的。在总共1054页的报告中叙述了自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签订至1949年间美国与中国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国共内战时期。这份《白皮书》被描述为一篇用来遮掩美国在太平洋军事及外交挫败的宣传文件。《白皮书》将中国失败之责任推给蒋介石，且陈述尽管拥有美国之援助，但蒋已失去他的人民的支持，终究造成失败的局面；其中似也有向即将出现的中国新政权抛出“问路石”的意味。艾奇逊传送《白皮书》的信函中，提到“这个不幸但也是无可避免的中国内战结局，是超越美国政府所能掌握的范围”。他又强调美国无法改变结局，而且美国也做了所有该做的努力。国民政府对于美国发表《白皮书》并未做好任何准备。<sup>(298)</sup>《白皮书》发表后，一夜之间，国民党及其支持者士气更加低落。《白皮书》形如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中国共产党则针对《白皮书》中对共产党的攻击，做出强烈反应。《白皮书》公布后一个星期，新华社发表了《无可奈何的自供状》的评论。不久，毛泽东写了《丢掉幻想，准备斗争》、《别了，司徒雷登》、《为什么要讨论白皮书》、《友谊，还是侵略》、《唯心历史观的破产》等五篇文章，大力抨击杜鲁门政府。国共两党都对《白皮书》同声表示愤怒不满，《白皮书》的发表乃成为美国对华政策的一部失败的记录。<sup>(299)</sup>

战后美国愈来愈卷入中国内部事务，实现一个和平统一的民主中国的方针始终为美国决策者所关怀，究竟要改变中国或是接受一个改变着的中国，也考验美国决策者对华政策的主张。随着国共情势的大逆转，最终美国放弃调停角色，并以“白皮书”方式为美国对华政策的失败辩白。美国长期扮演国共冲突的调停角色，遂使国民党习于被扶植并养成对美国过度依赖的心理，一旦美国袖手旁观，则国军及其支持者极度恐慌，导致全盘士气的崩溃。关于“美国如何失去中国”的议题，20世纪50年代初期当道的麦卡锡主义（McCarthyism）曾是冷战初期对这一议题既简单又权威的解释。这一议题在现今中英文等新资料逐渐开放，且中

美自1979年建交后的历史进程中，应又有不同的解释。

在考虑美国调停战后国共关系的议题时，尚需留意国际上的因素，亦即战后正当美苏在有关欧洲命运问题上的斗争愈演愈烈时，中国国内的两党之争正在向高潮发展。对欧洲的关注越来越显著地影响着美国在中国的“袖手旁观”政策。1947年3月杜鲁门发表国情咨文后，7月正式启动马歇尔计划，逐年援助欧洲各国，使西欧经济逐渐稳定，并得以避免共产势力的颠覆活动。美国也由此巩固它和西欧之间的贸易关系，并以此推进了美国领导的北大西洋同盟。1949年美国联合英、法、比、荷等12国成立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美国与欧洲和地中海地区的攸关利益，注定了它要把一切可利用的资源首先投入这些地区。从美国战后的全球布局而言，1947—1949年正是美国外交政策史的大决定时代。这些步骤的采用，也正是在中国内战进入决定性阶段的时刻。



## 第五节 战后新局面——重探《中美商约》

1946年11月4日，《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以下简称《中美商约》）签订。条约内容公布之后，引起舆论诸多讨论。金融界、航业界、工商界及经济学者，褒贬不一。中共则抨击此约无异于《廿一条要求》之国耻，主张立即废约。1948年11月30日，该约生效的同时，国共形势已见逆转。此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承认“美蒋卖国商约”；美国经贸势力亦伴随美国对华政策撤离中国市场。

《中美商约》的签订是根据1943年1月《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以下简称《中美平等新约》）第七条规定：《中美商约》应在战争结束六个月后进行谈判。1946年《中美商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约一经生效，应即替代（supersede）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下列条约中尚未废止（terminate）之各条款”，共有九项条约。<sup>（300）</sup>第二款说明该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对于1943年所签订的“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及所附换文所给予之权利、优例及优惠，加以任何限制”。因此，从条约精神而言，《中美商约》一方面是1943年《中美平等新约》的延续和实踐；另一方面是代替《望厦条约》以来中美通商航海的相关条约。

关于1946年商约，中英文的研究成果均相当丰富。中文著作以大陆学者的研究为主，主要为辩证商约为形式上的平等或实质意义的不平等。大陆学者任东来根据收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主要档案，论述1946年《中美商约》的不平等性质，突破之处是肯定国民政府各部门对于此约“深入细致的研究，尤其以主张战后实行国家控制工业发展的经济部最为突出”。但该文作者认为商约的酝酿到谈判过程均是美国压力下的产物，“这非但不能说明商约的平等性，而且更揭示它的不平等一面”。<sup>（301）</sup>陶文钊针对战后中美关系及经济因素的考察，尤侧重于国民政府对于1946年《公司法》中有关外国公司定义的修改，实为美方压力下的让步，认定商约为“形式上平等，但实质上不平等”。<sup>（302）</sup>王建朗认为在最



低程度上，完全可以认定它是形式上平等而实质上并不对等的条约。李育民则称“平等形式下的不平等条约”。<sup>(303)</sup>台湾学者吴翎君曾为文探讨1946年商约，从《望厦条约》签订以来中美条约关系的回顾中检视1946年商约的历史性意义，并分析1946年商约签订后国共两党对商约条款的争论、舆论评价与外交部之回应。吴翎君还指出清末《中美商约》（1903年）与1946年商约的连续性的历史意义，两次《中美商约》同为规范近代中美经济关系的重要条约，其与割地赔款等政治性条约大不相同，且条约内容都带有开发中国、将中国与国际市场拉近的含意，并进而促成了中国的经济立法及其与近代世界的接轨。<sup>(304)</sup>

西方学界对于《中美商约》的探讨，早于1948年即有M. E. Orlean发表的专文。针对中共所宣称1946年商约为国耻，以及苏联《真理报》（*Pravda*）指控商约将使中国倒退至“半殖民”状态和依附美国经济的言论，M. E. Orlean就条约内容逐一加以反驳。作者除强调条约的平等互惠性质之外，同时也强调战后国民政府在计划经济政策下愈来愈依赖美国资本和商品的必然性。该文呈现了1948年中国内战边缘下美国学界的一些看法。<sup>(305)</sup>半个世纪之后，Julia Fukuda Cosgrove根据美国国务院的资料，从美国战后对华经贸政策的形成，以及企业界对中国广大“自由市场”的殷切期待，甚至举证马歇尔使华时拿美援做文章，要求国民政府尽快批准商约一事，论析美国朝野对中国市场的一致需求。

<sup>(306)</sup> 魏楚雄从中国国家主义（nationalism）与美国经济自由主义（economic liberalism）之间的紧张关系方面探索《中美商约》的交涉，特别针对1943年治外法权消失后，外国人在中国必须遵守中国政府的立法，而美国本身亦有为促进美商来华贸易的1922年《对华贸易法》，双方对于战后中国市场的期待与经济理念各有不同，因此，美商在中国注册为“外国公司”的立法问题，在1943—1946年的中美政治经济关系中变得敏感而尖锐。<sup>(307)</sup>此一观点与柯伟林互为呼应。柯伟林认为战后美国期待中国市场自由化的想法，适与倾向建立计划经济的国民政府背道而驰。对美国而言，在放弃治外法权之后，一种新的中国与世界经济交往的基础必须在条约关系中加以解决；对中国而言，它反映了国民政府想如何有效利用外资，帮助完成其国家政策的特定目标。<sup>(308)</sup>

本节将从以下三个层次检视《中美商约》的历史意义：其一，从中

美条约关系的回顾中检视1946年商约的条约意义；其二，从战后重建与《中美商约》之签订，论述中美双方之立场及其对战后中美关系的意义；其三，从舆论评价与外交部之回应，论析《中美商约》在国内引起之争议焦点。

## 一、中美商务条约关系的历史回顾

考察近代中美条约关系，以下四项应最为重要：（1）领事裁判权；（2）片面关税协议；（3）通商及航海特权；（4）外国兵舰游弋停泊及军队驻屯权。<sup>（309）</sup>其中领事裁判权已在1943年《中美平等新约》中撤销。片面关税协议早于1928年中美整理两国关税条约时取消，唯相关细则迄未讨论。1946年《中美商约》因性质不同，未讨论外国兵舰游弋停泊及军队驻屯权。是以商约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列出九款“尚未废除”之条约，主要在于经济贸易之权利，其内容可反映出清末中国通商口岸制度形成后，列强在中国经济、财政、交通等管辖权上的特殊权利及其演变。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就其旨意而言主要在于通商与航海。如依照近代国际通商之惯例并在概念上有一共识，此即两缔约国之人民有相互通商航海之自由，得各以船舶装运货物，向他一方之商港自由到达。又两缔约国一方之船舶，装载本国或他国之货物，向他一方两处以上之商港输入时，得在先到之港，卸下货物之一部，再以其余货运往他港分卸之，并得依同一之方法，在他一方之商港内，装载货物，驶往他港陆续添装向外国输出。不能谓为侵犯沿岸贸易权。<sup>（310）</sup>

至于国境内的沿海及内河航行权，此即航行管理之主权，亦即交通主权最重要之部分，“若无条约特别规定，一国得禁止他国船只从事沿海航行及贸易，而保留此项权利于本国船只”。“未有准许外国轮船在本国海口之间往来运送客货，亦未有准许外商在本国海口之间设立航线往来运输者也。”<sup>（311）</sup>

通商贸易为近代国际间之惯例，但独立之国家莫不保留其沿海贸易权和内河航行权于其本国之国民。如有例外，则必须于条约中明定且给

予互惠，而非如此前中外不平等条约仅加以片面限定。

《中美望厦条约》第三条规定：“合众国人民之船只在五口者装载货物互相往来，俱听其便。”条约所言“货物往来，俱听其便”的含糊，使得西方列强竞相援引，径自在中国五口通商口岸间航行贸易，中国沿海贸易自主权因之沦丧。<sup>(312)</sup>内河航权的丧失，一如沿海贸易权，亦由条约之延伸解释及事实演变而成。咸丰八年（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允许英船于长江通商，英国商船即自外国载货直达长江各口岸。咸丰十一年（1861年）《长江通商章程》复允许英商得在上海及长江口岸运土货，此后即见英船充斥中国江面。外轮行驶中国内港的条约规定则开始于《中日马关条约》。各国援引“最惠国待遇”条款一体均沾。<sup>(313)</sup>

在商务拓展方面，据1858年《中美天津条约》第十二款所载：美国人民取得在中国通商口岸居住和租地的权利。<sup>(314)</sup>1895年以后，美商在华活动又得利于《中日马关条约》和《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或称《清末中美商约》）。《马关条约》不仅打通了进入中国内河之航道，扩大直接贸易的区域，还使日本获得优惠的税率和在华投资设厂等贸易权利。美国援引“最惠国待遇”条款，也获得了相应的贸易权利。

近代中美商务关系中，对于条约内容的解释，中国与美国往往各执一词，引发不少纠纷。诸如对洋货的认定、土地之取得、经理处的设立、销货、商标仿冒等问题，由于条约内容的含糊或解释不同，往往出现认知的差距。例如1922年外交部对于外商在内地设置经理处的争议，就条约内容所谓“游历通商”等语做出的界定，最能说明条约解释之歧见：

查《天津条约》第九款……英商可在内地游历通商等语……系专为游历执照事项所规定：游历travel一事或为游玩for pleasure或为通商缘故for purpose of trade而起，其因通商缘故与英文for pleasure游玩语意相对照，仅而为游历范围内一部分之事，并无与永久经营商业之意，再查该约第十三款……英民任便觅致诸色华庶勤执分内工艺等语，系专指上文第十一款在各通商口岸，觅致华庶庸工而言，非允许英人雇用经理、在内地设经理处、悬挂洋商招牌买卖货物之谓。又查《中日马关条约》第六款第三项……准在内地

租栈存货等语，专指日本臣民在内地购买土货，或将进口商货运往内地之时欲暂行存栈而言……非永久营业之谓，与雇用华经理设栈售货之性质回异……总之，洋商以货物交与华人前往内地售卖，中国政府只能认为华人贩卖，不能认为洋商经理…… (315)

经理处的问题所延伸的是对“洋货”的认定。《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第四款规定：“进口正税及加添之税，一经完清，其洋货无论在华人之手，或洋商之手，亦无论原件分装，均得全免重征各项税捐以及查验或留难情事。” (316) 因此，洋货的认定直接涉及货物税率，并可据以要求中国政府加以保护，影响中美两国各自利益甚大。因条约解释不同，类似的商务纠纷在中美经贸 / 外交关系中层出不穷。

清末中美所签订的条约中，就经贸方面及其所涉及的现代制度和观念而言，以1903年《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最具特殊意义。该约共17款，除有关裁厘加税与开放商埠的规定、在通商口岸设立保税关栈、扩大美船在中国内河航行的权益、修改矿务章程以利招徕外资等条款外，还包含以下几点：第一，改革律法与取消治外法权；第二，设立统一的国家货币；第三，保护商标、版权和专利。对照过去中美之间的条约，此约较具善意。例如第十五款，美国首次允诺愿尽力协助中国法律之改革，“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并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美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 (317) 条约本身所牵涉的内容，例如版权、定国币金准、振兴中国实业、治外法等，虽代表美国政府对华事务的积极参与，但亦有协助中国进行改革和实现近代化的意涵。以条约主题而言，清末《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与1946年《中美商约》传承的意义最大。

中国于1928年与美国签订《中美关税新约》，美国承认中国适用关税自主之原则。 (318) 然而，该约的基点在于中美两国互相给予关税上的优惠待遇，但相关的不平等条款仍未废除。当时中美两国各有不同目的，南京国民政府希望通过签订中美关税互惠条约从而得到美国的承认，使新政府能立足于国际社会；而美国为了抢先从中国取得掌控经济面的优势，以答应修约为诱饵，选择先释出善意。

是以，继关税新约后，南京政府对修改清末《通商行船续订条约》

抱以相当大的期望，并在20世纪30年代展开修约交涉。然因九一八事发生，日军继之入侵华北，南京政府被迫转移外交关注，以致未能取得进展。

1933年10月，《通商行船续订条约》订立的第三个10年期满，中国驻法国公使顾维钧首先提出修约建议，强调与中国商务最有关系之“英美两国商约或现已到期，或瞬将届满，如不及时提出修改，又将延长十年”<sup>(319)</sup>。顾维钧的建议受到南京政府的重视，行政院要求各部会共同研究。<sup>(320)</sup> 1934年1月18日外交部照会美国国务院，明确指出：“条约各项条款多已不能适用，其中除关于关税条款业经民国17年中美关税条约完全废止外，其余各项规定多系片面性质，与平等互惠之原则不相符合，而领事裁判权、内河及沿海航行权等项，于中国主权损失极大，应予撤废，此尤为中国国民宿抱之愿望。”<sup>(321)</sup> 然而，南京政府这一立场没有得到美国的积极响应。

据清末《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美国曾允诺愿尽力协助中国法律之改革，因而南京国民政府展开修改商约之事时，首先即希望撤销领事裁判权。然而，美国仍以中国法律的不健全为由，拒绝放弃这一特权，使得治外法权条款成为中美谈判修约的主要障碍。对于华人移民美国和旅美华侨权利等相关规定交涉，亦无成就。朝野转而将期望寄托于收回内河航行权与沿海贸易权。<sup>(322)</sup>

1933—1934年，中国朝野对修改商约的讨论相当深入，有专论内河航权及沿海贸易权收回之必要<sup>(323)</sup>；有从国际法有关“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任何第三国待遇”之厘清谈修约之方向<sup>(324)</sup>；有从外资与国内工商产业的竞争论析修约之重要，论析最惠国待遇和本国待遇问题、外国厂商的监督问题、制品输入之限额问题、防止不合理之竞争问题、国际贸易信用担保问题。<sup>(325)</sup> 南京政府外交部公报亦有多篇报告美国商业政策、美国各州对于商业政策意见之分野、世界各国的互惠政策以及美国与各国间之商务协议的修订、美国与古巴商约。<sup>(326)</sup> 此次修约交涉虽功败于初始，未见任何进展，但对国际法的引介成为一时之趋，从理论认知到实务交涉，加深了国人对废约的决心。<sup>(327)</sup>

1943年《中美平等新约》之交涉，曾针对不动产权利行使之限制、

经营商业之国民待遇、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通商口岸制度之废止与海外商运问题，有初步的妥协与共识。<sup>(328)</sup> 在《中美平等新约》所附换文中，美国曾声明“放弃”下述特权：

- (1) 在中国通商口岸制度之权利。
- (2) 上海、厦门公共租界特区法院之制度的权利。
- (3) 在中国领土内各口岸外籍引水之雇用的权利。
- (4) 美国船舶在中国领水内关于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之特权。
- (5) 美国政府军舰在中国领水的特权。<sup>(329)</sup>

上述声明“放弃”的权利，当时中国没有条件得到实利，有待进一步的条约确认新关系。就此意义而言，1946年《中美商约》是《中美平等新约》的进一步延伸，也是新的中美经贸关系的发展基础。

## 二、战后重建与《中美商约》之签订

1943年1月《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第七条规定：《中美商约》应在战争结束六个月后进行谈判。约文还说明“将以现代国际程序与中国政府及美国政府近年来与他国政府所缔结之近代条约中，所表现之国际公法原则与国际惯例为根据”<sup>(330)</sup>。然而对日战争何时结束犹未可知，关于商约的非正式磋商即已展开。该年2月美国远东事务司司长Maxwell M. Hamilton和中国外交部部长宋文针对原则问题交换意见。<sup>(331)</sup> 由于中美、中英平等新约同样列有签订商约的规定，美国法律顾问专家韦罗贝（Woodbury Willoughby）领导的商业政策和合约处（Division of Commercial Policy and Agreement）乃与英国驻美使馆首席秘书W. G. Hayter等人针对商约内容交换意见。英国方面表示因战后局势仍不明朗故仍应有所保留。他们认为如果太早签订商约，有可能会和联合国规划的稳定国际货币的相关组织有所抵触。同时他们也担心战后商约或可能和《英美大宪章宣言》（1941年8月14日）、《联合国宣言》（1942年1月1日）和《对华租界



法案》（1942年6月2日）第七款的规定有所冲突。<sup>(332)</sup> 美国各部会很早就启动商约谈判，而中英商约的交涉则是一波三折，双方歧见颇深，最后又卡在香港问题上而最后未能签订。<sup>(333)</sup>

据美国企业史专家Mira Wilkins的研究，美国在中国的投资在1930年达到高峰，即使在中日战争期间仍在日军占领区内持续运作，直到美国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战才急遽下滑。他依据不同资料估算出，1900年美国企业在中国的投资约有1750 万美元，1914年约4200万美元，1929年约11380万美元，1930年再上升至15510万美元（一说是12930万美元），1936年9060 万美元，1940年陡降为4610万美元，1941年再降为4060万美元，到1949年则有5600万美元。<sup>(334)</sup>

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后，日本除占领东北之外，还对华北、华中占领区进行经济扩张与垄断，使得外国在华企业的经营饱受威胁，美国企业亦不例外。以美国在华最大的货运公司——大来公司为例，它在华北的主要营运业务为木材运输与经销。大来公司在青岛的木材营运业务从1939年市场占有率的37.4%降到1940年的5.8%，最后不得不于1941年关闭青岛经销处。同时美国在华最大的烟草公司——英美烟公司在华北市场亦面临是否与日本企业合作的抉择，太平洋战争期间英美烟公司不得不中止在中国的业务。<sup>(335)</sup> 战时石油问题至关重要，而日本系原油产出不足的国家，美国在远东的两家最大的石油公司——美孚石油公司、德士谷公司，战时和美国对华政策的关系最为微妙。这两家美国石油公司卖油给日本人，然后日本油商再到华北和东北将这两家美国石油公司挤出中国市场。<sup>(336)</sup>

美国商人团体于《中美平等新约》签订后，已开始筹划重返中国市场。1943年10月，26家在华从事经贸等实业活动的企业成立了中美工商业协进会（China-American Council of Commerce & Industry），不久其成员增加到近400家美国公司，包括银行、进出口商、制造商、工程建筑和承包商、保险公司、海空运大公司等。1943年美国政府开始筹划与中国修订商务条约之际，中美工商业协进会成为美国对华商业政策的重要压力团体之一。中美工商业协进会和美国对外贸易协会（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为了重建美国战后在华市场的优势，高度关注国民政府当时正起草的《公司法》，并游说美国政府出面

反对该法草案对外国人在中国设立分公司做出限制的规定。(337) 美方极力反对中国《公司法》中有关外国公司必须在其本国“营业”的限制，其原因可追溯至1922年的美国《对华贸易法》( *China Trade Act* ) 的颁布。此一法案系为在中国营业的美国公司所专门设立的，其基本内容是特准美国公民依照此一法案，在美国本土向联邦政府登记，在法律上作为美国的国内公司，但是总、分公司都必须设在中国境内，并且在中国境内营业，其可享有联邦政府税捐的豁免权。(338)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1945年4月2日驻重庆美国使馆将商约草案三十条递交国民政府，但国民政府对于此事并不如美方急迫，甚至表示将在4月25日—6月26日于旧金山召开的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结束后才会讨论此事。(339) 在此次旧金山开会的中国代表暨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中国代表团技术顾问（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代表团法律顾问吴经熊均与美方有所接触，但前两者表示未看过商约草案，尚无法发表意见，而吴经熊则关注中国人民在美国是否能享有拥有房地产等互惠原则。(340) 至6月13日外交部部长宋子文始通知美方将任命驻美大使馆商务专员李干在华盛顿和美方展开先期谈判。(341) 美国政府对于战后尽速签订一份商约以促进美商在中国的发展有热切的期待，商务政策处 ( *Division of Commercial Policy* ) 在国务院的同意下敦促来华调停国共谈判的马歇尔将军直接向蒋介石要求尽速讨论商约草案，以保障取消治外法权后美国人在中国的利益。(342)

在一份美国国务院的法律顾问团与韦罗贝针对商约草案提出的意见中，可以看出美国意识到一旦取消在华治外法权后，中国的经济和制度相对落后，外人在华的权益如果迁就于中国的国内法，势必无法保障美国人的利益。因此，他们提出的整体意见如下。

第一，关于国民待遇 ( *national treatment* )：两国间的国民待遇原则应基于对双方国民的互惠和保护而产生的更大利益，并以此作为达成未来国际交流自由化的起点。但是由于中美两国在政治经济结构方面的差异太大，名义上互惠却不切实际的“国民待遇”和“无条件最惠国”条款，很难在目前两国的这种关系中获得满意的表述。因此，美国提出的关于国民待遇的条款肯定遭到批评。



第二，草约的弱点在于过度表述美国对世界经济政策原则，但中国一点都不适用美国和其他各国所签商约的标准条款文句。目前草案无法解决战后美国对华贸易的重要问题，商约草案内容将会因中国没有相应的国内立法而导致延宕。他们也特别提到中国明显正朝向计划型经济国家的方向发展，这种趋势将削弱国民待遇原则的益处。此外，鉴于中国国内日益茁壮的极端民族主义（ultra-nationalism）和仇外主义（anti-foreignism），有必要从条约内容上更加保护美国人的利益。

总之，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团认为国民待遇并不能作为美国在华权利的有效基础。为提供美国对华贸易的实际保护，而又能免于对所谓实际互惠原则的伤害，他们认为国际待遇（international treatment）的精神应被纳入考虑，美国有必要强调行诸文明国家的国际性和国际法原则，如此一来亦可避免被指责将美国的法律强行推销于中国。他们也提到将国际主义的原则推展到中国肯定会被认为过于天真而被否决，但这个商约可能是战后美国签订的第一个商约，它可能建立一种新的范例，而非跟随过去的条约模式。<sup>(343)</sup> 例如，该文提到中国尽管于1935年《中华民国宪草》中规定保护公民权，但并不涉及对外国人权利的保护，因此有必要以“国际人权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来规范中国。<sup>(344)</sup> 显然这是担心在治外法权取消后，外国人在中国的法律地位如何受到保护的问题。

1945年7月9日李干等人衔命先期交涉的内容很能代表国民政府最初的想法。李干表明重庆政府的两个立场：第一，坚守平等原则，废除治外法权之后，必须立基于平等互惠关系。第二，必须考虑到中国未来的经济发展政策，即任何承诺及含义都需极谨慎，中国不希望未来因应经济发展的政策被绑住手脚。基于上述理由，李干指明商约草案并不完全对等，例如：（1）第三款和第四款中关于“法人和团体”的条款，中国希望草案中对于“公司、法人和团体”的权力应有所限制，希望这些公司须在美国有营业的事实才能进入中国营业。（2）第三款和第二款提到的“金融业”在美国各州内对于非本州注册银行原本就有歧视性规定，亦即非本州注册银行通常不允许在本州营业（只有少数例外），因此中方希望关于“金融业”的这一条文删除，因为这些情况将使得“国民待遇”的互惠条款是不平等的。谈判顾问刘大中查阅美国各州关

于金融业法规，提到美国有30个州是不允许他州立案的银行到本州岛营业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只能享有他州待遇，没有获得相对优惠。

（3）关于第三、四款“法人和团体”条款，中方提到万一中国不接受，美国可否退而求其次仿照美国和挪威条约或1944年4月14日《中加新约》所适用的国民待遇的情况。美方表示如果退而求其次，采用挪威的相似条款将使美国的商人对中国的投资感到失望。（4）“最惠国条款”问题。中国认为无条件或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应视中国政府的需求而定。美方代表表示中国经历战争破坏，在中国的营业比其他国家更充满风险，《中美商约》令美方满意的条款可望吸引美商的投资。此外，对于草约中第十五条提到“对于国际贸易的独占性之限制”，中方表示这项规定应只作为美国的商业政策的宣告，不应被视为中国政府的承诺。因为中国希望未来的经济发展政策，包括对私人资本的政策，都不受到商约中提及的垄断性限制之约束。<sup>（345）</sup>显然，国民政府希望中国战后的经济政策既能得到美方的优惠，又不应受到《中美商约》的限制。这次非正式的先期协商中的歧见，亦即后来正式谈判中双方争执最大的部分。

《中美商约》在重庆和南京前后谈判了27次，直到1946年11月4日，始由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和美国新任驻华大使约翰·司徒雷登等人签字，内容共30条。二至五条为工商业的经营问题。六至十四条为人身及财产的保障（例如移民、购置房产、宗教信仰、免除兵役等）问题。十五至二十条为贸易与汇兑（关税税率、进出口货品、金融交易等）的基本原则。二十一至二十四条为航业及航权的保护问题。二十五至二十六条为过境、进出口货品之问题。二十七至三十条为条约性质、适用范围。另有议定书10项，对条约限制和保留条款进行说明。

就《中美商约》的条款及议定书的文本而言，不论是享有国民待遇原则还是享有不低于第三国待遇原则，系依照近代国际法的平等互惠方式缔结。中美双方争执的中心是以下三个问题：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国民待遇的去留、最惠国条款的解释。

（1）第三条二款之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美国对中方要增加外国公司须在本国“经营”方能“认许”这一限制表示不能接受。在美国的坚持和经济援助的压力下，1946年3月国防最高会议和立法院最后取消了“营业”和“营业者”的限制。<sup>（346）</sup>美方之所以反对新公司法中规定“应在本国

设立登记并实际营业”的条文，主要是因为如果该条款实行，将妨碍美国人在华投资和对华贸易之发展。更进一步言，它事实上是用釜底抽薪的方法夺去了大部分在美国的美国公司的合法基础。例如，以美商为首的一大批注册于美国，但在美国又没有营业的公司，如著名的美商上海电力公司、上海电话公司、加州得克萨斯石油公司等，就将不得不依照中国的《公司法》注册为中国公司，并受中国《公司法》的管辖。(347)早在商约草稿交涉之初李干即指出：“第三、四条中，外国公司的国民待遇、银行权利以及第十五条中的自由贸易原则，均是中国不能不加以认真考虑的。尽管中国为重建和经济发展需要美国资本，有关优惠条款是必要的，但有些条款执行起来将完全不是互惠的，中国政府因而难以接受。”(348)

(2) 第三条三款之外国公司法人和团体的国民待遇。(349) 美方提出，一方国民和公司法人在对方领土应享受与对方国民和公司法人同等待遇。国民政府各部在收到美方草约开始正式谈判之前即对此表示异议。财政部认为：“不能给予漫无限制之国民待遇”，经济部主张金融机构的国民待遇应予删除。外交部综合各部意见后指出，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有保护本州岛的法规。中方在美享受的国民待遇只能限联邦司法规定的范围之内，实际上至多享受“他州待遇”，中美双方并不平等互惠，因此建议删除美方草约中有关国民待遇的条款。但在谈判中，美国毫不退让。最后国民政府让步，双方同意互给予国民待遇，但中方要求加上“另有法律规定除外”的限制。美国最初不予同意，在中方坚持之下，最后同意了这一限制，中方则认可了“他州待遇”，并放弃了删除公司活动范围中“金融”一项的主张。(350)

(3) 第十五条之“无条件和无限制的”最惠国待遇。(351) 美方要求在条约前言“中美商约”一句之后加上“普遍基于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中方表示不能同意，并称“中国事实上已经实行了无条件形式的最惠国待遇”。如果中国公开表示接受这一原则，其他各国必将效仿美国，等于开了不好的先例。美方指出，最惠国待遇条款不只适用于商品，而且也适用于厂家社团和航海，如果美国放弃这一条款，就会被认为是在提倡自由贸易政策上退了一步；它坚持条约中的所有最惠国条款，除非有特别说明，均应属于无条件的。(352) 国防最高委员会10月9日的常务会议

中，对于美方主张“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一点，曾一度建议“拟在谈判记录中附一声明，使他国无法援例，即凡美国允予中国者，中国亦允予美国。此点倘奉通过，即可签约”。<sup>(353)</sup>中美双方对此争论最久，由于中方态度坚决，并表示愿意在事实上给予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美国最终让步，同意从条约中删除“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文字。

商约第十五款“缔约双方……在广大基础上扩充国际贸易，并求消灭国际商务上一切歧视待遇及独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赞同之意”。这一条文对于国内之垄断企业或国有企业并无约制力，但符合国民政府欲动员国家力量实施计划经济的想法，是中美双方互有妥协的结果。

中方谈判人士如李干、条约司司长王化成等人基于娴熟的国际法知识以及对美国联邦法律的深入研究，争取于中方有利的条文，中美双方在谈判中各有斩获。以1946年《中美商约》谈判中关于版权、专利问题而言，考虑中国正在发展的工业化技术与学习西学的一股热潮，中国政府无法提供对美国知识产权上的事实保护，因此有关知识产权的交涉，最后达成的议定书声明为：“……关于文学及艺术作品禁止翻译之保护之规定，在未就翻译事项另有谈判及协议前，将依1903年《中美商约》之规定解释之。”<sup>(354)</sup>

《中美商约》签订后，美国国会直到1948年6月才批准此约，原因是美国商业团体对若干条款仍不满意，例如关于知识产权的部分，更重要的是随着国共内战的加剧，是否持续提供美援予国民党与美国调停的困境，成为国会关注的焦点。<sup>(355)</sup>

## 三、舆论评价与外交部之回应

### （一）舆论评价

《中美商约》公布之后，引起广泛的讨论。商约谈判过程中，未能广泛征询各方意见，加深舆论的不平。在中国舆论界颇具影响力的《大公报》、《观察》杂志等平面媒体，除少数言论表示肯定之外，多表负面评价。中国国民党党营报纸《中央日报》与中国共产党的党营报纸

《解放日报》则是旗帜鲜明，立场迥异。上述舆论不仅反映了对于战后中国经济政策的不同看法，同时也呈现出国共对立复杂情势下不同意识形态阵营的角力。其中主要焦点在于工商贸易、航海及移民条款的争议。

## 1. 工商贸易条款

经贸条款引起的讨论最多，批评者主要针对中美两国经济条件大不同，商约名为互惠，实际仍为片面，结果是造成中国市场对美国的全面开放。

11月6日上海《大公报》的社评针对条约内容逐一讨论，且语多激愤：“形式上确为平等。但中美国力截然不同，其所发生的利害关系也就两样了。就利害关系言，即在实质上我们觉得它几乎是一个新的不平等条约……有好多条款是针对中国可怕的将来而载入的。”然而社评对条文的解释颇多断章取义之处，例如该文提到：

第十款规定课税标准，此国人应与彼国人一样，不论“税金、规费或费用”皆“不得异于或高于”彼国国民。最重要的是第十六条，其第一项是不论输出品或输入品，概不可“禁止”。其第二项是所课关税及税收方法，应与本国人民享有同样待遇。……这样中美关系一面倒，而中国的关税自主，在这种规定下是不能采取保护关税的了。(356)

商约第十条第二款的文字是：“缔约此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不得课以异于或高于在缔约彼方领土内依法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法律规章 现在或将来对于任何第三国之国民、居民、法人及团体所课之任何内地税、规费或费用。”（底线为笔者所加，下同。）因此关税决定权仍在本国。商约第十六条亦有限制条款：“缔约此方对缔约彼方任何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输入、销售、分配或使用，或对输往缔约彼方领土之任何物品之输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对一切第三国之同样种植物、出产物或制造品之输入、销售、分配或使用，或对输往一切第三国之同样物品之输出，亦同样加以禁止或限制者，不在此限。”对此一问题，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有所回应。

相对于社论的文气沸扬，刊于《大公报》盛慕杰署名的评析则较为持平。该文亦认为两国经济力量有高下之别，“文字上的平等互惠，在actual上的平等是畸形的，互惠是片面的”。在逐一分析商约条款对中方之利弊后，该文总评贸易和汇兑的条款应较得宜，因权力仍在中国手中：

对于贸易和汇兑问题，对于中国大体上没有什么不利，因为关税方面可以提高税率；贸易方面可以采用数量管制，独占或公营。汇兑方面，可以设金融管制。虽然彼此共有的权利，但是中美间的贸易不平衡非常显著，故假定有任何上述情形之一加以实施，则比较不利的还是偏于美国。不过在待遇方面而论，对于贸易的经营……中国商人与外国商人的竞争关系太欠缺了一点……

该文亦从战后中国经济政策着眼，认为：“商约中以自由贸易和自由汇兑为宗旨，但是中国是长期遭受战争的国家，假定对于贸易和汇兑一点也不限制，实在和战后经济复兴的要求相反。”<sup>(357)</sup>

较肯定商约平等互惠精神的工商界知识精英，例如中央银行监事会主席暨上海市银行公会理事长李馥荪说：“郑重深信……其有利于两国人民者，当更可渐臻远大地步。值得一提者，即中美两国实力不同，故对商约规定权利之享受能力，目前当然不同。惟商约本身之平等互惠性质，固属毫无疑问。”中央银行经济处处长冀朝鼎认为：“中美商约是第一次平等互惠的商约，在中美经济关系上是一件值得欣慰的事。”“美国固然需要中国以容纳其过剩的资本和商品，但中国尤需要美国的财力、物力与技术的援助。两国的经济关系既属如此密切，自然需要一个平等互惠的商约以为依据。”对于条文中规定中美两国国民在对方境内应享受国民待遇，他抱以乐观态度，认为中美经济关系仍受《公司法》限制，采矿权部分只要中国今后不以采矿权予他国，自亦不必给予美国，认为国人不必过度担心。<sup>(358)</sup>

经济学者多从战后中国经济重建的角度，认为计划经济有其必要，而《中美商约》的签订将造成美货的倾销和垄断，美货将以压倒性的优势在中国市场出现，希望政府采取保护民族工业和农业的政策。当时复旦大学教授夏炎德在《观察》杂志云：

美国曾是保护主义的祖国，从开国起一贯实施保护政策……现



在美国生产已占绝对优势，好像产业初期的英国一样，所以美国掉过头来倡导自由贸易，在其策动召开的国际贸易就业会议中，想以它的力量为主干而推行世界的自由贸易。最近与我国签订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即是本是项原则，这完全是本着美国的要求而订立的，中国纯粹属于被动的地位；然而我们必须知道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必须循一定的历史阶段，而不能逾越。中国目前正需学美国当初保护本国产业的办法，而现在却轻易跟人家谈自由，试问中国有什么条件跟人家谈自由，这未免太大胆太不自量了。这个做法，非愚即妄，无论如何是失着的。(359)

前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马寅初曾发表多篇反对《公司法》及商约且抨击官僚资本的尖刻文字。在《我何以反对新订的中美商约》一文中，他从美国欲以国际贸易自由主义取代战前德国的大集体主义（贸易不自由）的观点着手，立论颇具国际视野。他认为美国如欲实施此项政策，则应效法罗斯福总统于其草拟之《大西洋宪章》中主张国际贸易自由，彻底废除外汇统制、定额分配制、关税壁垒等，果真如此，自由贸易之理想方能实现；但事实正好相反，“美国既因国内困难，不能废除自由贸易之种种障碍为众先导，安能引导各国走上国际自由贸易之路？中美商约是依据上述不合理基础而订立的，名虽属平等互惠，其实能予中国实惠为何殊为悬殊”。“中美交易的条件终是于美国有利，中国的外汇寸，不旋踵即耗尽。为自卫计，中国不能不加以种种限制……”(360)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负责人孙晓村认为：“中美商约中所见到的是中美平等，骤视之，好像很光荣，而其实是打肿了脸充胖子。以中美两国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所谓平等其实就是不平等。美国可以根据条约做到百分之百，而我们则只有接受，无法还手，其结果是美国的资本商品，以及商业生产等组织源源而来，中国的经济建设恐怕连最低限度的发展都不可能。”(361) 这一说法固不免太过，但对照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景况和西方的落差愈见扩大，此一说法亦提出若干省思。

中共方面的宣传报则展开严厉抨击，猛批《中美商约》为卖国契约，可视为国共内战的文宣交锋。《解放日报》称：“蒋介石签订卖国商约，全国舆论哗然反对。该约是中国人民的卖身契，是美帝国主义奴役中国的工具，它比廿一条还凶，它使中国陷入殖民地的苦渊。”(362) 又

称：“我内河航权全部断送。”<sup>(363)</sup>《解放日报》转引《大公报》11月6日社评严苛的结论作为标题：“不平等的江宁条约今日重现，又将支配中国今后百年命运。”<sup>(364)</sup>《文汇报》以“互惠葬送主权”为题批判商约。<sup>(365)</sup>

《中央日报》11月6日社评，从中美战后合作的角度，肯定新的中美经济关系的开展：“中美新商约的签订是中外贸易史上一个崭新的开始，也标示我国与世界各国所有的贸易关系已随不平等条约的废除而告结束。而从中美新商约的内容而观，其充满了平等互惠的精神。且加强与美的合作，可因应战后中国急需工业化的要求。而此后的中美贸易关系，不但应求平等互惠，更应求切实与合理，最重要的莫过于加紧输入我国建国过程中急需的工业器材，而非消耗品。”<sup>(366)</sup>30日社论《论中美商约保留条款》申论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对外声明稿，进一步澄清外界对商约之疑虑。<sup>(367)</sup>

## 2. 航权条款

轮船业工会秘书长李云良表示，从第二十一条规定可明白看出：内河沿海航权操诸国人手中，不必过度忧虑。但他认为《中美商约》航海部分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缔约国船舶征收之各种税捐及费用，不得高于本国船舶；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凡由本国船舶输出及输入物品所给予之奖励金退税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优惠待遇，亦应同样给予缔约国之船舶，此两点约束本国对于国际商船及国际贸易之奖助，极不利于产业及航业幼弱之国家，希望在实施上加以警惕，以免招致损害之后果。

对于有言论指称商约缔订后中国不复保全内河及沿海航行权，李云良认为此系一种误解。从战后中美合作的角度，他更希望美国能协助中国建造新式商船舰队。

如果政府开放内河及沿海航行，我航业界必断然加以反对，而国际航行自十六世纪确立公海制及商业革命，打破闭关自守之旧规，以后则为各国所通行，除因军事上之理由外，鲜有禁阻者。我国现当善后救济及复兴建设之时，需要美国运来大批机器物资，而桐油生棉茶叶猪鬃药材等土产亦亟待推广输出。深望中美商约实施后，对于两国经济合作，应更加强。而美国能以其剩余之船舶及造



船设备，以优惠之条件转让我国，以助我建立新式商船舰队，此为  
全国航业界所迫切企望于美国朝野者也。(368)

在此之前，中美有关内河航权之条约，语多模糊。列强加以曲解或  
延伸解释，造成中国沿海贸易权和航权的丧失。《中美商约》第二十一  
至二十四款，则明白约定两国通商航海之自由，但沿海贸易权和内河航  
权应操诸本国，或另有法律规定之，并应给予互惠。第二十四款第二  
项：“……缔约任何一方之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不在国民待遇之列，而  
应由该缔约一方有关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之法律规定之。缔约双方同  
意，缔约此方之船舶，在缔约彼方领土内，关于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所  
享受之待遇，应与对任何第三国船舶所给予之待遇，同样优厚。”

### 3. 移民条款

《中美商约》第二条第四款关于移民问题的规定，并未能彻底取消  
美国对中国人入境的种种不合理的限制，或做出重大的修正，引起舆论  
的失望不满。第二条第四款内容如下：

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任何一方有关入境移民  
之现行法规，或缔约任何一方制订有关入境移民法规之权利，但本  
款之规定，不得阻止缔约此方之国民进入、旅行与居住于缔约彼方  
之领土，以经营中华民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之贸易，或从事于任何  
有关之商务事业，其所享受之待遇，应与现在或将来任何第三国国  
民进入、旅行与居住于该领土，以经营该缔约彼方与该第三国间之  
贸易，或从事于与该贸易有关之商务事业所享受之待遇，同样优  
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为止限制入境移民而划定若干地带  
之美国入境移民律第三节之各项规定，亦不得解释为阻止中国人及  
中国人之后裔进入美国。

中国法律对美国人来华并未设定任何不合理的限制，但美国移民法  
规却对中国人仍保留着极不公平的待遇。以往专为中国人制定并已施行  
多年的若干“排华律”，虽经美国国会通过，并于1943年12月17日由罗斯  
福总统批准废止其一部分或全部，但依美国“有关移民入境之现行法  
规”，中国人想要进入“美国”，仍蒙受种种极苛刻的限制，远不能与第三  
国国民所享受的待遇相提并论。(369)

1943年美国国会通过将自1882年以后的一切排华律废止。该法案分为三点：（1）列举自1882年以后之17种排华律宣告废止；（2）修改1940年之国民法（*Nationality Act of 1940*），使中国人有归化资格；（3）修改1924年之移民律第十三条C项，使该条排斥无权归化之一切人等，不再适用于中国人。因此中国人得用移民额分配法（该法不适用于无权归化之人民），每年准许105名中国移民进入美国，永久居住，将来并得依法归化。1943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废止排华律一案，列举多种专门排斥华人的法律，宣告废止，却未将1917年移民律第三条列入，该条曾将中国大部分划在排禁区之内。因此，排华律虽废止，但1917年之移民律，仍为有效之法律。（370）

第二条第四款前段规定：“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任何一方有关入境移民之现行法规……”这种规定可说是一种“但书”规定；因为这一款所加的限制，不仅是为着前三款的规定而设，而是为着全部的条约而设，所以不云“本条前三款之规定”，而云“本约中任何规定”。其适用之范围，既如此广泛，不免令人疑虑。虽然，第四款末段曾规定：“且1917年2月5日为限制入境移民而划分若干地带之美国入境移民律第三节之各项规定，亦不得解释为阻止中国人及中国人之后裔进入美国。”外交部发言人曾对外说明：“此种注明，亦可为中国人应不受歧视之一种保障。”（371）然而，不满之声仍难以消弭，例如《观察》杂志云：

纵然在这次商约中，因我方提起美方注意，始注明1917年移民律第三节之规定，不适用于中国人民，这点收获也不能说是怎样了不起的收获，更不能说美国现行的移民法规对中国人的歧视待遇，已因此而完全消除。……如果我们在商约中还承认这种法规继续对中国人适用，而不受影响，则从我们中国国民的立场说，不特商约中第三条前三款所规定的那些进入、居住、经商等等权利以及所谓最惠国待遇，多将成为一边倒的片面享受，就是整个商约的价值，恐怕也将因此被冲淡了不少。（372）

## （二）外交部之回应

针对《大公报》刊出“如同江宁条约的不平等条约”，中国驻美商务领事李干率先回应：“对于我国将来采用何种关税或贸易政策，我国有全权决定权，美方决不能借口约文加以干预。现时中美两国出口贸易失去平衡，自有其内在之理由，俱与商约无关。”<sup>(373)</sup>

其后面对蜂拥而至的舆论质疑，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不得不于11月28日发出三千余字的正式声明稿，从国民之职业之保障、法人及团体之保障、关税自主、移民条约之规定、最惠国待遇等方面，一一释疑。其重点如下：

本国国民之职业有无保障？查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缔约彼方之国民，仅能从事于非专为缔约此方国民所保留之各种职业，并只得尤其以个人身份享受此种权利，缔约一方如认为某种职业应保留于其本国国民时，自可随时以法律规定之。

于本国法人及团体有无保障？查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缔约彼方之法人及团体，在缔约此方领土内依法从事各项事业时，通常虽应与缔约此方之法人及团体享受同样待遇，依缔约此方法律另有规定时不在此限。故缔约国之任何一方仍得予其本国法人及团体以若干必要之特殊待遇，此与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九十七条之规定完全相同。

关税自主是否受有影响？查本约第十六条规定，彼方货物进入此方时，其所缴纳之关税不得高于任何第三国货物所纳之关税，在此种规定下，我国如认为有提高关税以保护国内工业之必要时，除须给美方以最惠国待遇亦即平等待遇外，不受任何限制。至于入口货物，不论其由外人或本国人输入者，均须纳同样之入口税，此不独为我国现行关税办法，亦为并世各国之通例。

商约中何以有关于移民之规定？查美国国会于依一九二三年通过法案规定所有一切商约必须明文规定不得影响现行移民律及将来制定移民律之权。自1923年以来，美国对外商约对外均有上述保留条款，无一例外，故本约第二条第四款第一句并非专对我国之规定。现实我国虽尚无移民律，惟将来认为有必要时，我国有随时制定此项法律之自由。且1917年1月5日美国限制特种地带人民入境之

法律，经本约注明不适用于中国人民，此种注明亦可为中国人民应不受歧视之一种保障。

本约中最惠国条款之意义如何？按照通例，任何条约所给予之待遇，非国民待遇即最惠国待遇，舍此并无其他标准。而规定最惠国待遇时，其意义有二：（甲）即表示不能给予国民待遇；（乙）俾与第三国处于同等地位，而不致受差别待遇。今在条约中虽有最惠国条款，如我对任何国家不给予特别优惠时，则此项条款不发生作用。至于本约中何者应给国民待遇，何者应给最惠国待遇，本部曾会同有关机构详加审议后始行决定，并迭经与美方折冲而获成议，且以国际间商务变化万端，故本约之有效期间仅规定五年，届时再本实施效果以为应否修订新约之根据。(374)

李干与王化成的回应，当在为中方谈判立场与最后结果做辩护。事实上，早在商约草稿交涉过程中李干即指出：“第三、四条中，外国公司的国民待遇、银行权利以及第十五条中的自由贸易原则，均是中国不能不加以认真考虑的。尽管中国为重建和经济发展需要美国资本，有关优惠条款是必要的，但有些条款执行起来将完全不是互惠的，中国政府因而难以接受。”(375) 也就是外交部对于“形式上之平等”早有察悉，实因中美经济力量的不平衡，非条约之罪。当时签订条约的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在日记中写道：“盖彼此虽承认依平等互惠之原则订立此约，然因中美经济情况不同，所订互惠实际上仍易成为片面之惠。”(376)

然而外交部的响应亦说明条约本身的平等互惠基础，不可视之为不平等条约。诚如李干所言：“中美两国出口贸易失去平衡，自有其内在之理由，俱与商约无关。”较令人遗憾的应属移民条款中对华侨民的歧视。而如同王化成之声明稿所述，对于外交部坚持删除“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文字的行为，应给予肯定。

1946年商约谈判过程中，美方始终居于支配和主动地位，此系战后国民政府在急需获得美国物力和技术援助，加以国共内战的爆发，急盼获得美援的政治考虑下，匆匆放弃商约中或可力争的经济利权，转而顺从美国自由贸易的市场规则，而这正是当时舆论最不满之处。然而，《中美商约》对美国市场的较全面开放，是否会扼杀中国民族工业的竞

争力和发展；或循此将有利于中美经济合作，加强中国战后的经济复兴？其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6年所签的《中美商约》究竟能发挥怎样的实际效益，也成了无法检验的课题。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崛起为世界霸权，对中国战后秩序的重建也显现其宰制心态和作为。1943年中英、中美平等新约中规定战后六个月签订商约，美国在礼貌征询英国意见后，完全主导战后中美经济关系重建，不理睬英国商约的进度，在战后国民党急需美国援助的情况下，很快签订一份新的商约。美国企业也在1946年商约的条约保护伞下快速返回中国市场。然而不久国共全面内战爆发，美国企业再次面临撤离中国的命运。尽管1946年《中美商约》的实际作用有限，但其在近代史上的意义与潜在贡献则不容抹杀。

回顾近代中美条约关系的发展，由清末通商口岸所形成的不平等条约制度，在20世纪20年代因中国民族主义的昂扬开始受到挑战。20世纪20年代后期，不论是国民政府展开的“革命外交”还是北洋政府的修约外交，均获得一定的成就。其中最重要的成就莫过于1928年签订的《中美关税自主新约》，美国率先承认中国适用关税自主之原则，其后列强陆续与中国订立关税新约。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持续推动修约与废约外交，朝野之间对修改清末《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提出许多有意义的观点和主张，为中国的平等新约勾画远景。从百年不平等条约的历史发展而言，1946年《中美商约》的重要性在于确认《中美平等新约》中美国所声明“放弃”之特权，以替代过去不平等条约制度时期相关的商务条约；因此，商约的签订不仅有其必要，而且亦是战后中美经贸关系新基础下的保障。

条约原为中外交涉的法律依据，须为立约国家所信守，亦即国际法上“契约神圣性”（sanctity of contract）以及“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的基本原则。然而如从中外商务往来的案例可知，许多条约规范未必被中国所遵守，加以条约内容的不够精准，亦使中外各自寻找有利的条约解释。1943年治外法权消失后，为避免过去不平等条约时期的条款解释纠纷，战后《中美商约》条款的界定和说明“清楚与不含糊”（clear and unambiguous），较符合现代国际条约之订定原则。

近代以来外人虽受治外法权的保护，但是外人在华的商业活动也面临中国经济立法上相对不足的一些问题。晚清商约签订后不久，中国首次颁布《大清公司律》，然而一直到1946年商约谈判之际，中国始在《公司法》中加入《外国公司法》，这是近代中国对外经济立法中的一大变革。1946年商约中尽管美商取得不必在本国营业即可在华执业的权利，但仍受中国《公司法》中关于“外国公司”法条的管理。1946年中国颁布的《公司法》的最后版本中，虽然删除外国公司必须在其本国营业的规定，但同时也规定凡是在中国境内营业的外国公司分公司，都必须到中国政府的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注册，非经认证许可，不得在中国境内营业或设立分公司。<sup>(377)</sup> 外商注册的内容包括：该公司简史、公司所在地、公司章程、业务负责人、董事会成员、在中国之营业计划书、在华事务代理人 and 诉讼人、公司资本额与股本等项目。<sup>(378)</sup> 1946年的《公司法》使外国企业首次在中国取得法人资格，规定其必须依照中国的经济立法从事商业活动，而1946年《中美商约》第三条则是中国条约史上首次以“法人及团体”来规范外国企业在中国从事的商业营利活动，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关于战后《中美商约》，由于中美两国经济发展条件及实力高下悬殊，中国无法享受条约所规定在美方或美国本土的实际利益，但条约的平等互惠原则与国际主义精神则是值得肯定的。美方除了标举自由市场的原则以鼓舞美国大企业重返中国之外，法律顾问团一再强调以国际主义的原则保护美国人在华权益，更强调治外法权取消后，鉴于中国司法制度仍不健全，而中国与世界的交往应纳入中国与国际交往的关系中，因此，关于国际法原则、国际待遇美方亦应有所关注。商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缔约此方之国民，在缔约彼方领土全境内，关于其人身及财产，应享受最经常之保护及安全；关于此点，并应享受国际法所规定之充分保护及安全。”此即美国法律顾问团原本所最在意的问题，即美国人民在华的法律问题尚可寻国际人权的保护，但这项国际法的保护在内国法律秩序下是否等同于宪法或其位阶如何，1946年商约并未清楚说明，留下了模糊空间。

1946年《中美商约》第二十六条规定：“本约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依照1945年12月27日所签订之国际货币基金协议之条

款，对于汇兑加以限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为二战后经济重建计划的一部分，职责是监察货币汇率和各国贸易情况，提供技术和资金协助，确保全球金融制度运作正常。该组织总部设于华盛顿，中华民国亦为创始会员国之一。<sup>(379)</sup> 回顾1903年商约到1946年《中美商约》关于货币金准的规范，正是中国被纳入以美元为主导的国际货币体制的新阶段。对于国际金融交易，1946年商约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缔约此方之政府，如对国际支付方式或国际金融交易，设立或维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时，则在此种管制之各方面，对缔约彼方之国民、法人及团体与商务，应给予公允之待遇。”1948年5月，中国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议》（*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GATT是在布雷顿森林体系（*Bretton Woods Agreements*）——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协议中，为了规范和促进国际贸易和发展而缔结的国际协议。GATT的原则是自由、非歧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多元化，在这三项原则下进行自由贸易往来。

<sup>(380)</sup> 尽管战后中国仍是计划经济型的国家，但中国经济被正式纳入了以美国为领导的世界经济体系之中。换言之，1946年所签的《中美商约》，由于1949年国民党的大溃败，条约内容的诸多款项来不及执行，其实际作用不大，然从条约签订的后续影响以及1949年后台湾地区对美国政府所建构的一套经济体系的依赖关系而言，则仍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条约协议。

附录 1932—1940年美国大来公司、英国、日本与中国在青岛的木材载运量（ex-yard）及市场销售百分比

| 年度   | 美国         | 英国           | 日本            |           |           |               |           | 中国       |           |
|------|------------|--------------|---------------|-----------|-----------|---------------|-----------|----------|-----------|
|      | Dollar Co. | China Import | Wada Lbr. Co. | Hamatsune | Daini     | Toyo Lbr. Co. | Fujita    | Heng Kee | Kow Shen  |
| 1932 | 2 056 611  | 1 325 330    | 468 090       | 1 015 395 | 0         | 0             | 0         | 96 500   | 0         |
|      | 41.4%      | 26.7%        | 9.4%          | 20.4%     | 0         | 0             | 0         | 1.9%     | 0         |
| 1933 | 3 715 580  | 1 613 600    | 255 970       | 462 893   | 0         | 0             | 0         | 40 880   | 713 410   |
|      | 50.5%      | 21.9%        | 3.5%          | 6.3%      | 0         | 0             | 0         | 0.5%     | 9.7%      |
| 1934 | 4 993 330  | 3 293 520    | 0             | 0         | 0         | 0             | 0         | 617 810  | 2 192 760 |
|      | 44.5%      | 29.4%        | 0             | 0         | 0         | 0             | 0         | 5.5%     | 19.5%     |
| 1935 | 3 027 180  | 1 975 453    | 0             | 0         | 0         | 0             | 0         | 410 000  | 1 077 160 |
|      | 47.0%      | 31.0%        | 0             | 0         | 0         | 0             | 0         | 6.0%     | 16.0%     |
| 1936 | 3 119 494  | 2 628 920    | 0             | 0         | 0         | 0             | 0         | 62 000   | 1 179 500 |
|      | 45.0%      | 38.0%        | 0             | 0         | 0         | 0             | 0         | 0        | 17.0%     |
| 1937 | 3 743 922  | 2 222 900    | 0             | 0         | 0         | 0             | 0         | 15 000   | 1 199 300 |
|      | 52.0%      | 31.0%        | 0             | 0         | 0         | 0             | 0         | 0        | 17.0%     |
| 1938 | 1 107 168  | 3 392 300    | 500 000       | 300 000   | 0         | 0             | 0         | 0        | 50 000    |
|      | 21.0%      | 63.0%        | 9.0%          | 6.0%      | 0         | 0             | 0         | 0        | 1.0%      |
| 1939 | 2 123 005  | 830 800      | 400 000       | 200 000   | 500 000   | 500 000       | 0         | 500 000  | 0         |
|      | 37.4%      | 14.7%        | 7.1%          | 3.5%      | 8.9%      | 8.9%          | 0         | 8.9%     | 0         |
| 1940 | 553 035    | 740 900      | 3 000 000     | 0         | 1 000 000 | 500 000       | 1 000 000 | 0        | 0         |
|      | 5.8%       | 10.2%        | 41.1%         | 0         | 13.7%     | 7.8%          | 13.7%     | 0        | 0         |

资料来源：Enclosure of“American Consul in Tsingtao（Paul W. Meyer）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June 21, 194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 No. 893.5034/404,



(1) “MacMurray to Kellogg, May 10, 192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7.

(2) 国民革命军称其为共产党所为，早期台湾学者持此一看法，因为南京事件发生于国共分裂前夕。国民政府苏联顾问鲍罗廷和武汉国民政府左派与其他苏联顾问试图借发动排英、排日运动，来发动群众革命，壮大共产党的影响，清除国民政府内的右派势力。因此，支持此一观点者认为南京事件是北伐军内潜伏的共产党员策动的。（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66年，第586—589页。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1984年，第164页。）中国大陆方面早期将南京事件视为直鲁军嫁祸北伐军所为，并将南京事件视为帝国主义反对中国革命的一桩暴行。近20余年来有所转变，有持论者认为其为北伐军中的部分国民党士兵违纪所策动，亦有学者认为南京事件中的抢劫和屠杀外侨行为不是“革命”，列强炮轰南京也不是“武力干涉革命”，而是“帝国主义在‘保障在华权益’的政策指导下的干涉行动”。新近的研究亦有认为国民政府及其领导的北伐军没有策动南京事件，中共也不会策动此一事件，“南京事件的发生是自发的，对外国人的劫杀行为是极少数北伐军士兵和地痞所为”。（孔庆泰：《1927年宁案与宁案处理始末》，《历史档案》1987年第2期，第108—119页。牛大勇：《对1927年南京事件的再探讨》，《江海学刊》1989年第6期，第145—150页。）至于西方学界则认为国民革命军和共产党人均参与了此一事件，蒋担心共产党借由排外反帝运动壮大其势力，南京事件的结果使得蒋介石决心清除国民党内的共产党。（Benjamin R. Beede, *The War of 1898, and U.S. Interventions, 1898-1934: An Encyclopedia*,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 355.）

(3) “MacMurray to Kellogg, Mar. 2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146-147. Kemp Tolley, *Yangtze Patrol: The U.S. Navy in China*,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0.

(4) “Davis to Kellogg, Mar. 28,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62.此为关于南京事件的报告，第151—163页。

(5) “MacMurray to Kellogg, Mar. 29,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68.内容为南京领事馆的电报。

(6) “MacMurray to Kellogg, Mar. 29,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164-168.

(7) “MacMurray to Kellogg, Mar. 31,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70. 关于北伐时期英国对华政策的转变，可参考吕芳上《北伐时期英国增兵上海与对华外交的演变》，《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7年第27期，第185—229页；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37-144.

(8)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68, pp. 318-319.

(9) “Kellogg to MacMurray, Mar. 31,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70.

(10)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MacVeagh), Mar. 28,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64.

(11) [日] 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 下卷, 东京, 原书房, 1978年, 第92—95页。蒋于南京事件后下野, 于1927年9月曾访问日本, 与首相田中晤面。田中劝告蒋巩固华南地盘, 勿急于北伐, 并表示对中国“赤化”之忧心, 坦言出于反共立场支持蒋介石和温和派。有关日本对于南京事件及对温和派缓和之意图, 参见Akira Iriye,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1921-193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30-137, 157-158.

(12) C. Martin Wilbur & Julie Lien-ying How, *Missionaries of Revolution: Soviet Advisers and Nationalist China, 1920-192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400.

(13) “MacMurray to Kellogg, Apr. 1,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171—172. 日本公使重申, 列强若采强硬态度, 尤其表示蒋如不接受条件就诉诸武力, 此一做法势必促使蒋的垮台, 这样便使汉口共产党称心如愿, 造成长江以南秩序的更大困难。

(14) “Kellogg to MacMurray, Apr. 2,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75.

(15) “Kellogg to MacMurray, Apr. 2,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176-177.

(16) “The British Ambassador (Howard) to Kellogg, Apr. 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179-180.

(17) “Kellogg to MacMurray, Apr. 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81.

(18) “Memorandum by the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Grew), Apr. 6,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83. [日] 臼井胜美著, 陈鹏仁编译:《中日外交史——北伐时代》, 台北, 水牛出版社, 1989年, 第27页。

(19) “The British Ambassador (Howard) to Kellogg, Apr. 9,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85. 吕芳上:《北伐时期英国增兵上海对华外交的演变》,《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7年第27期, 第185—229页。

(20) “MacMurray to Kellogg, Apr. 11,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88. 中文见《外舰炮击南京事件之重要文件》,《东方杂志》第24卷第7号, 1927年4月10日, 第95—97页。

(21) “MacMurray to Kellogg, Apr. 12,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90.

(22) 详见“The Consul General at Hankow to Kellogg, Apr. 14,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192-194.

(23) “MacMurray to Kellogg, Apr. 1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98.

(24) “MacMurray to Kellogg, Apr. 20,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03.

(25) “Kellogg to MacMurray, Apr. 20,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03.

(26) “Kellogg to MacMurray, Apr. 20,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203-204.

(27) 4月17日汉口总领事罗赫德报告：“尽管国民党激进派在此地基础稳固，但上海和广州查抄共产党总部的行动在此仍产生影响，汉口也试图镇压共产党人，至少限制他们的活动。毫无疑问，一股反共的势力正日益壮大，只是缺乏领导和勇气。”“Lockhart to Kellogg, Apr. 17,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91.有关“4·12上海‘清党’”及武汉“分共”的情况，详见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66年，第628—629、728—746页。

(28) “MacMurray to Kellogg, Apr. 23,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10.

(29) “Kellogg to MacMurray, Apr. 2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210-211.

(30) “Memorandum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pr. 2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211-213.

(31) “The British Ambassador (Howard) to Kellogg, May 3,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216.

(32)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68, pp. 315-316.有关英国对南京事件的反应，可参见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137-144.

(33) “MacMurray to Kellogg, May 4,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18.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68, p. 316.

(34) 详见吴翎君《美国与中国政治（1917—1928）——以南北分裂政局为中心的探讨》，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6年，第203—216页。

(35) “Lockhart to MacMurray, Apr. 19, 1927”, *SDA*, 893.00/8955.

(36) “Lockhart to Kellogg, Apr. 23,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112.原文为“由于蒋、北方张作霖、西面杨森和广州方面明确的反汉口联盟及本地商业财政的瘫痪状况，陈友仁正处于极为窘迫的境地”。

(37) “Lockhart to Kellogg, Apr. 2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93.

(38) “Davis to Kellogg, May 3,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17.

(39) “MacMurray to Kellogg, May 6,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19.

(40) “Kellogg to MacMurray May 9,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20.

(41) “Kellogg to MacMurray, May 27,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21.

(42) 有关中英宁案交涉, 详见孔庆泰《1927年宁案与宁案处理始末》, 《历史档案》1987年第2期, 第115—116页。

(43) “MacMurray to Kellogg, July 6,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24.

(44) “MacMurray to Kellogg, July 22,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225-226.

(45) “The British Embassy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2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227-228.

(46)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to the British Embassy, July 28,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228.

(47) “Mayer to Kellogg, Sep. 26,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228-229.

(48) 布里司托上将于1927年9月接替威廉斯职。布里司托上将原任职为驻土耳其高级专员 (high commissioner), 主要负责外交工作, 是故他到中国, 对中国的政治问题深感兴趣。他坚信中美之间存在特殊关系, 与英日两国采取联合行动将会妨碍美国对中国人民的示范性角色。他主张与中国各派人物建立友好关系。他上任后便大力主张裁减亚洲舰队在中国的兵力以及表达对撤军问题的看法。由于他对中国政治问题的投入, 曾一度使美国在华人员猜测, 他将兼管马慕瑞的工作。Bernard D. Cole, *Gunboats and Marines: The United States Navy in China, 1925-1928*,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1983, pp. 140-141.

(49) “Charge (Mayer) to Kellogg, Oct. 26,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229-230.

(50) “Kellogg to MacMurray, Nov. 3,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233-234.

(51) “MacMurray to Kellogg, Jan. 14,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323.

(52) 郭廷以编著: 《中华民国史事日志》, 第2册, 台北, 1984年, 第320页。

(53) “MacMurray to Kellogg, Feb. 29,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323-325.

(54) “Cunningham to Kellogg, Mar. 13,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8 , Vol . II ,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 326 .

(55)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Mayer , Mar . 24 , 1928”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8 , Vol . II ,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 329 .

(56) 此项中美之照会，英文本见“MacMurray to Kellogg , Mar . 30 , 1928”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8 , Vol . II ,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 331-333 . 笔者所引为中文本。见《黄部长与美马使来往照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孔庆泰《1927年宁案与宁案处理始末》，《历史档案》1987年第2期，第116—117页。

(57) 约翰逊于1927年夏末由远东事务司司长调升此职。

(58) “Kellogg to MacMurray , Mar . 31 , 1928”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8 , Vol . II ,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 333 .

(59) 《黄部长与美马使来往照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孔庆泰《1927年宁案与宁案处理始末》，《历史档案》1987年第2期，第116—117页。

(60) “Cunningham to Kellogg , Apr . 2 , 1928”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8 , Vol . II ,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 336 .

(61) 孔庆泰：《1927年宁案与宁案处理始末》，《历史档案》1987年第2期，第119页。

(62) 黄月波、于能模、鲍厘人合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610页。法国因金佛郎案争议，迟迟不批准华会决议。1925年4月北京政府让步使得金案解决。法国国会始通过华会各项条约，该条约需至1925年8月5日才正式生效。

(63) 李守孔：《北伐前后国民政府外交政策之研究》，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委员会主编：《中国近现代史论文集》，第24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31页。

(64) 详见吴翎君《美国与中国政治（1917—1928）——以南北分裂政局为中心的探讨》，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6年，第154—158页。

(65) Edmund S . K . Fung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 Hong Kong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p . 101 .

(66) “The Chinese Acti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t Hankow to Kellogg , Dec . 31 , 1926”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6 , Vol . I ,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6, pp . 935-936 . 中文参见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台北，文海出版社翻印，1968年，第84—85页。

(67) 美国对华政策重要声明，“Kellogg to the Chargé in China , Jan . 25 , 1927”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7 , Vol . II ,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 350-353 .

(68) “Memorandum by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 Jan . 27 , 1927”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7 , Vol . II ,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 354.施肇基于1月27日晨向美国国务卿表示，凯洛格对华政策宣言中“语意不甚清楚”，美国政府究竟是要在关税会议的基础上还是在华盛顿会议或平等与互惠之基础上与中国商谈不甚明确。美国国务卿表示愿意立即商谈关税及治外法权之所有问题。施肇基认为美国政府应任命谈判代表，如此将使得中国对任命代表一事感兴趣。美国国务卿表示尚未考虑此一问题，但是很清楚的是，一旦中国任命出代表全中国人民之代表，美国愿意立即展开谈判。

(69) *United States Daily* , Jan . 31 , 1927 , p . 1 , quoted in Dorothy Borg , *American*

(70) “Kellogg to MacMurray, July 23, 192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5, Vol. 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 797.

(71) 见《大公报》(1927年1月29日)、《申报》(1927年2月5日)、《盛京时报》(1927年2月14日)刊出美国国务卿对华宣言。《东方杂志》于第24卷第4号(1927年2月25日)同时刊出英国变更对华政策及凯洛格之宣言,并有杭立武《英国对华政策之面面观》一文,对美国政策,则无评论。

(72) 据《申报》(1927年2月5日)载,陈友仁面告来访之美国人士,因与英国交涉谈判,尚未回复美国宣言,唯数日后,当对此宣言发表谈话。有关收回汉口与九江英租界,详见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58—74页。

(73) *New York World*, Feb. 3, 1927, p. 1, quoted in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Octagon Books, 1968, p. 241.

(74) *New York World*, Feb. 5, 1927, p. 4.

(75) 见《国民政府外交部长陈友仁之对外宣言》,《东方杂志》第24卷第4号,1927年2月25日,第104—105页。

(76) 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6-97.

(77) 有关美国舆论对中国问题的评论,详见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Octagon Books, 1968, pp. 256-266, 319-337; 本书对于此一问题有非常详细的叙述。包括《华盛顿邮报》(*Washington Post*)、《巴尔的摩太阳报》(*Baltimore Sun*)等大报都表示对中国国民革命的同情,除了《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表达不同的声音,美国舆论基本上对中国革命运动表示同情。

(78) 参考Paul A. Varg, “The Missionary Response to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311-335. 传教士于20世纪30年代左右响应中国民族主义风潮,有所谓基督教会本色化运动的发生,可参考宇宙光出版社编《基督教与中国本色化论文集》,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8年。

(79) House Concurrent Resolution, Congressional Record, 69 Cong. 2 sess., no. 46, Jan. 24, 1927, p. 2195.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Octagon Books, 1968, pp. 242-243.

(80) 魏良才:《一九二〇年代后期的美国对华政策:国会、舆论及压力团体的影响》,《美国研究》(台北)第10卷第1、2期合刊,1980年6月,第160页。

(81) *New York Times*, July 10, 1928.

(82) 《大公报》(1927年3月3日)和《申报》(1927年3月3日)刊出来自华盛顿的消息。波特公开发表顾维钧及陈友仁致彼之电文。

(83)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Johnson), May 24,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80.

(84) 1927年1月27日,《美国对华政策重要声明》,英文见“Kellogg to the Chargé in China, Jan. 25, 192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7,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350-353. 参见附录。

(85) 国际法对于新政府的承认标准有采事实 (de facto) 承认和法理 (de jure) 承认两种方式。至于承认政府的方式, 则有明示 (express) 与默示 (tacit) 之分。明示承认较之于默示承认, 在实施上较为确定, 可避免一些不必要的争论。明示的承认, 通常以照会、节略、信件、电报等正式文件, 明白表示承认之意。至于默示承认, 则有缔结双边条约, 邀请参加多边条约, 或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交换使节等方式。参见丘宏达主编《现代国际法》, 台北, 三民书局, 1993年, 第217—221页。朱建民:《外交与外交关系》, 台北, 正中书局, 1977年, 第283页。

(86) “Kellogg to MacMurray, June 15,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81.

(87) “Kellogg to MacMurray, June 15,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181-182.

(88) “MacMurray to Kellogg, June 20,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84.

(89) 项贝克于1927年夏末担任远东事务司司长, 原任的约翰逊升任为助理国务卿。项贝克是位杰出的学者, 向为约翰逊对华政策的辩士之一。他对于约翰逊主张对华亲善、尊重中国主权及保护美国侨民利益的政策, 产生相当影响力, 参见Bernard D. Cole, *Gunboats and Marines: The United States Navy in China, 1925-1928*,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1983, p. 140.

(90)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Johnson), June 23,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185-188.

(91)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Johnson), June 27,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188-189.

(92) “Kellogg to MacMurray, July 9,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90-191.

(93) “Kellogg to Coolidge, July 11,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455-456.

(94) “Coolidge to Kellogg, July 12,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456.

(95) “Treaty Regulating Tariff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Signed at Peking, July 25,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475-477. 有关中美关税会议之交涉与内容, 详见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 台北, 1993年, 第117—133页。

(96) “Kellogg to MacMurray, Aug. 10,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92.

(97) “Kellogg to Coolidge, Aug. 10,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93. 当时大多报纸已认定美国已承认国民政府, 但仍有部分商人及传教士持疑。凯洛格向总统建言, 承认问题应当明确, 或在中国以宣告的方式, 或是明确告知中国驻美大使施肇基。

(98) “Coolidge to Kellogg, Aug. 11,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93.

(99)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Johnson), Sep. 1,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96.

(100) “Kellogg to MacMurray, Sep. 11,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199.

(101) [日] 臼井胜美著, 陈鹏仁编译: 《中日外交史——北伐时代》, 台北, 水牛出版社, 1989年, 第135页。

(102) Dorothy Borg,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1928*,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68, p. 406.

(103) “Hornbeck to Kellogg, Oct. 12,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199-200.

(104) “MacMurray to Kellogg, Oct. 15,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200. 另外, 马慕瑞在8月份的月报中, 举出南京政府之动荡不安有12项原因, 包括政府内部之歧见, 难以有任何建设性措施, 缺乏真正的爱国者及有能力之人, 各省仍为军阀掌控等因素。“MacMurray to Kellogg, Oct. 9,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168-169.

(105) 各国大使与约翰逊的讨论内容见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p. 202-207.

(106) 但是据美国外交档案编者附注, 美国外交档案中并无当年威尔逊与顾维钧公使的这项谈话记录。见“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Johnson), Oct. 30,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206.

(107)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Johnson), Nov. 15,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211.

(108) “Memorandum by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Johnson), Nov. 22,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212. 英国与南京政府于1928年12月10日, 由英国公使蓝浦生与王正廷谈判关税问题。见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 第2册, 台北, 1984年, 第414页。

(109) “Johnson to MacMurray, Dec. 10,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213.

(110) “外交部档案信息处”编: 《中国驻外各大使(公使)馆历任馆长街名年表(增订本)》, 台北, 商务印书馆, 1968年, 第87、145页。

(111) “MacMurray to Kellogg, Mar. 31, 1928”,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8, p. 335.

(112) Bernard D. Cole, *Gunboats and Marines: The United States Navy in China, 1925-1928*,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1983, p. 168. 由于南京政府拒向美国国旗鸣放礼炮, 美国政府后来退让, 领事馆遂在无仪式中复馆, 此一退让, 主要是避免让中国人民及在南京的美侨忆起中美关系史上不愉快的经验——南京事件。有关美国南京总领事馆重开之经过, 美国外交文件中有详细的讨论。详见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28, Vol. 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83, p. 338-369.

(113)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3册，台北，1984年，第507页。

(114) 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01.

(115)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From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Through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Undeclared Sino-Japanese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Akira Iriye, *Across the Pacific, An Inner History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7. Akira Iriy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Vol. III, *The Globalizing of America, 1913-194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Akira Iriye & Warren I. Cohen (eds.), *American, Chinese and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Wartime Asia, 1931-1949*, Wilmington, Del.: SR Books, 1990. Ernest R. May & James C. Thomson Jr. (eds.),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A Surve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汪熙主编：《150年中美关系史著作目录，1923—1990》，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21—329页。

(116)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 in China (Johnson), Sep. 24, 1931”,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31. The Far East*, Vol. I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1, p. 58.

(117) 顾维钧著，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2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69—70页。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2—268页。

(118) “The Minister in China (Johns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ct. 6 & Oct 7, 1931”,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31, The Far East*, Vol. I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1, pp. 126, 135.

(119) 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19—221页。

(120) 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2页。

(121) 详见柯伟林 (William C. Kirby) 著，陈谦平等译：《德国与中华民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122) 详见沈庆林《中国抗战时期的国际援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103—109页。

(123) 香港办事处于1938年4月创办了英文月刊《战时中国》(*China at War*)，到1941年4月时，该刊每期印数已达3000份，较创刊时期增加了一倍。香港沦陷后，该刊于1942年1月开始在纽约印刷发行。详见王凌霄《中国国民党新闻政策之研究(1928—1945)》，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6年。

(124) 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64—65页。

(125) 王建朗：《抗战初期的远东国际关系》，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6年，第107—113页。

(126)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From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Through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Undeclared Sino-Japanese Wa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94-300.



(127) 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39—41页。

(128) 杨凡逸：《美日“帕奈号”(U.S.S. Panay)事件与中美关系，1937—1938》，硕士学位论文，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2年，第181页。

(129)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75页。

(13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01—103页。

(131) 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41—243页。

(132) 此观点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参见入江昭《越过太平洋》(*Across the Pacific: An Inner History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第8章“走向珍珠港”。其后入江昭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亚洲和太平洋的源起》一书中重申此观点。见Akira Iriye, *The Origin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New York: Congeman Inc., 1987, pp. 64-73. 孔华润亦持相同看法，认为珍珠港事件前后，美国开始对日本实施经济制裁，并不是突然关心中国，而是由于日本南进政策对安全体系的威胁，最终是由于它依附于罗马—柏林轴心。见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33.

(133) 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241—242页。

(134) 仇华飞的《中美经济关系研究，1927—1937》为迄今针对中美政府的经济交往最完整的综论性著作。该书共分为四部分：第一，修订商约与整理债务。第二，中美商务关系。第三，中美白银问题。第四，币制改革与中美货币协议。美国农业部答应中方要求于1931年9月8日正式启动。规定年利息4厘，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1日为付息日期。麦款分三期偿还，每期付三分之一。中美订有八项条件，含购麦数量、装运安排、麦和面粉价格、每次运麦数量、长年利息、利息偿还时间、借款票据、借款用途等。详见仇华飞《中美经济关系研究，1927—193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16—317页。

(135) John Morton Blum, *From the Morgenthau Diari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59, p. 53.

(136) 以上参考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2—226页。

(137) [日]细谷千博：《30年代中期的美国与东亚——棉麦借款》，[美]入江昭、孔华润编：《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1931—1949）》，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5—91、85—86页。

(138) [日]细谷千博：《30年代中期的美国与东亚——棉麦借款》，[美]入江昭、孔华润编：《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1931—1949）》，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5—91页。

(139) 郑会欣：《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收入氏著《改革与困扰——三十年代国民政府的尝试》，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8年，第153—172页。

(140) 陈永祥：《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协定》，《广州大学学报》第6卷第4期，2007年4月。

(141) 李宇平：《1930年代美国对华棉麦借款的政治经济分析，1931—1934》，侯坤宏、林兰芳编：《社会经济史的传承与创新——王树槐教授八秩荣庆祝寿论文集》，台北，稻乡出

版社，2009年，第219—254页。

(142) 朱嘉明：《从自由到垄断：中国货币经济两千年》，上册，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12年，第360—371页。

(143) 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8—229页。

(144) Dorothy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 From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Through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Undeclared Sino-Japanese War*,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22.

(145) 详见任东来《1934—1936年间中美关系中的白银外交》，《历史研究》2000年3期，第103—115、191页。

(146) Allan Seymour Everset, *Mongenthau, the New Deal and Silver: A Story of Pressure Political*,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1950. Michael B. Russell,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1933-1936*, Champaign, 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2. 中文版见[美]迈克尔·罗素著，郑会欣译：《院外集团与美国东亚政策：30年代美国白银集团的活动》，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

(147) 朱嘉明：《从自由到垄断：中国货币经济两千年》，上册，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12年，第384—385页。

(148) 朱嘉明：《从自由到垄断：中国货币经济两千年》，上册，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12年，第350—352页。

(149) 详见郑会欣《近年来国内有关币制改革问题的研究述评》，《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第154—160页。戴建兵：《白银与近代中国经济》，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150) 仇华飞：《中美经济关系研究，1927—193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81页。

(151) Milton Friedman & Anna J. Schwartz,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Princeton, 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152)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安佳译：《货币的祸害》，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64、171—172页。

(153) 刘佛丁、王玉茹、王利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期的中国经济——评美国学者近年来关于美国白银政策对中国经济影响的讨论》，《南开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第73—80页。这篇文章同时讨论了罗斯基所著《战前中国的经济增长》一书及《1910—1936年中国货币供给》文章的观点。

(154) 王玉茹：《近代中国价格结构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8—60页。

(15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34—236页。

(156)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5、8页。

(157)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9页。

(158) 抗日战争后，国民政府为了统合国营金融事业力量，于1939年9月8日，公布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财政部函令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家银行，合组联合办事

处，称为“四联总处”，并且负责经办中央信托局与原属于交通部的邮政储金汇业局相关业务，被习称为“四行二局”。

(159) 详见吴景平《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第78—108页。

(160) 吴景平：《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吴景平：《英国与中国的法币平准基金》，《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34—50、189页。此外的研究成果尚有刘达永《中美〈平准基金协议〉的签订与美国对华态度的变化》，《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5年第3期，第10—14页；宋佩玉《陈光甫与中英美平准基金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154—159页。

(161) 杨雨青：《中美英平准基金的运作与中国战时外汇管理》，杨天石、侯中军编：《战时国际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08—337页。

(162) 吴景平：《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第93页。

(163) 详见杨雨青《中美英平准基金的运作与中国战时外汇管理》，杨天石、侯中军编：《战时国际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33、335页。

(164) Arthur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278-279.

(165) 杨雨青：《中美英平准基金的运作与中国战时外汇管理》，杨天石、侯中军编：《战时国际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25—331页。

(166) 1939年7月26日，美国国务院照会日本驻美大使堀内谦介（Horinouchi），表示美国拟废除1911年2月21日所签订之美日通商条约，依该条约第17款所规定条约之终止将自照会起始之六个月后生效。“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Japanese Ambassador Horinouchi, July 26, 1939”,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39, Vol. III,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9, pp. 558-559. 1911年《日美商约》为近代美日关系的第一个平等条约，让日本取得关税自主权。1940年1月《日美商约》的废止生效，为美国单方面废除《日美商约》，使日本进入美国的货品不再享有关税上的互惠平等，可谓中日战时美国从商业政策上对日本的惩罚手段。

(167) 关于中日战争时期美国的远东政策，详见Michael Schaller, *The U.S. Crusade in China, 1938-1945*,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168) Lincoln Li, *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41: Problem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rol*,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22-153. 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53—170页。

(169) 探讨民国时期外人在华投资和中美经贸的相关著作中，多数专著系以1937年作为时间下限。例如侯继明探讨外人在中国投资的著作，即以1937年为时间下限。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其他中文著作亦多以1937年作为时间下限。仇华飞：《中美经济关系研究，1927—193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罗志平：《清末民初美国在华的企业投资，1818—1937》，台北，1996年。林美莉：《外资电业的研究，1882—1937》，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1990年。其他中美经济关系史的专著亦未以1937—1941年为讨论断限，诸如：Julia Fukuda Cosgrove, *United State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1943-1946: From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o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7. 该书探讨了从1943年废除领事裁判权到1946年《中美商约》签订期间美国对华经济政策之演变。C. X. Geroqe Wei (魏楚雄), *Sino-American Economic Relations, 1944-1949*, Westport, CT 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97. 该书则是探讨战后美国对华经济政策, 着眼UNRRA, CNRRA, 《中美商约》以及美国自由派经济学家对战后国民党经济政策的看法。国民政府前财经顾问杨格 (Arthur Young) 所著《中国与战时援助, 1937—1945》(*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与本节论题时间相近, 但杨格专书主要讨论抗战时期中国向美国及国际社会寻求财政(税制、货币、金本位制问题)、军事和技术的援助, 与本节着重美国企业在中国的活动, 重点大为不同。

(170) Sherman Cochran, “Business, Governments, and War in China”, in Akira Iriye & Warren I. Cohen (eds.), *American, Chinese, and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Wartime Asia, 1931-1949*, Wilmington, Del.: SR Books, 1990, pp. 117-146.

(171) 以研究跨国企业为主的高家龙最早成名著作作为1980年研究英美烟公司(BAT)在华的商业竞争的专著。该书奠定了其研究外资在华企业的学术地位。见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20年后作者更有精辟之作, 选择英美、日本与中国共六家著名的代表企业, 分析西方、日本和中国大公司在中国市场遭遇“关系网”的经历, 时间下限为1937年中日战争全面爆发。Sherman Cochran,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1880-1937*,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近年高家龙的兴趣转向医药消费文化的研究。Sherman Cochra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72) Mira Wilkins, “The Impact of America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on American-Chinese Economic Relations, 1786-1949”, in Ernest R. May & John K. Fairbank (eds.), *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rform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85-287. Mira Wilkins在哈佛大学出版社有四本学术专著, 但中国市场非其研究重点。这四本学术专著如下: *The Emergenc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merican Business Abroad from the Colonial Era to 1914* (1970), *The Maturing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merican Business Abroad from 1914 to 1970* (1974), *The History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1914* (1989), *The History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4-1945* (2004). 其最近著作为与William J. Hausman, Peter Hertner合著的*Global Electrificatio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 the History of Light and Power, 1878-200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173) 例如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撰的《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为英美烟公司撤离中国之前的业务记录, 这批资料对学界贡献甚大, 然其史观则强烈反映帝国主义国家勾结日伪政权, 压垮华资企业的民族主义立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 全四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年。

(174) Robert Dollar, *Memoirs of Robert Dollar*, San Francisco: Privately published for the author by Schwabacher-Frey, c1918. <http://www.theshipslist.com/ships/lines/dollar.htm>,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bert\\_Dollar](http://en.wikipedia.org/wiki/Robert_Dollar). 下载时间2010年4月12日。

(175) 阮渭经:《美商大来洋行在中国的掠夺》, 全国政协文史委员会辑:《淘金旧梦: 在华洋商纪实》,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1年, 第78—96页。

(176) David H. Grover, *American Merchant Ships on the Yangtze, 1920-1941*,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Publisher, 1992, pp. 75-84. 除航运和木材两大主要业务之外, 大来公司也经营进出口业务, 另外, 亦设有一家环球无线电公司, 以收发无电报为主要业务。大来公司在上海设有总部, 于天津、汉口、北京、南京、芜湖、青岛、汉口、重庆、广州、香港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中国人一般称之为大来洋行。阮渭经:《美商大来洋行在中国的

掠夺》，全国政协文史委员会辑：《淘金旧梦：在华洋商纪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第91页。

(177)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 Nelson T . Johnson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 Jan. 15 , 1940”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FRUS* , 1940 , Vol . IV , Washington ,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0, p . 262 .

(178)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 Nelson T . Johnson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 Jan. 15 , 1940”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FRUS* , 1940 , Vol . IV , Washington ,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0, p . 262 .

(179) “American Consul in Tsingtao ( Paul W . Meyer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 June 21 , 1941” , U . S . Department of State , *Confidential U . S .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 China , 1940-1944: Internal Affairs* ( 以下简称 *Internal Affairs* ) ( *microform* ) , No . 893.5034/404 , pp . 1-2 , Washington , D . C :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180) “American Consul in Tsingtao ( Paul W . Meyer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 June 21 , 1941”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Internal Affairs* , No . 893.5034/404 , pp.1-8 , Washington ,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

(181) 日本占领华北后，企图掌控华北金融，于1938年2月11日成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总行设于北京，另在天津、青岛、济南、开封等地设立办事处。该行强迫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大陆银行等数家银行共同出资，并企图以该行发行的纸币为唯一合法的货币，借此掌控物资流通及外汇。Li Linclon的研究提到“联合准备银行”由于在国际货币市场没有价值，且因只能通行于华北，不能直接在日本购买产品进口，其所起的作用有限。再者，战争局势的恶化和交通中断问题造成通货膨胀。虽然据官方资料统计，日本占领后的出口金额没有下滑；然而，事实上由于货币的贬值，出口价值反为下降。Lincoln Li , *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 1937-41 : Problem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rol* ,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pp . 55 , 144 . 本节主要呈现大来公司等美国企业在青岛的进口业务和汇率转换受制于“联合准备银行”的实情，至于“联合准备银行”对国际金融体系和日本进出口价值所起的实际的作用，非本节题旨。

(182) “American Consul in Tsingtao ( Paul W . Meyer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 June 21 , 1941”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Internal Affairs* , No . 893.5034/404 , p.4 , Washington,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

(183) “American Consul in Tsingtao ( Paul W . Meyer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 June 21 , 1941”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Internal Affairs* , No . 893.5034/404,pp.5-6 , Washington ,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184) 《海关中外贸易统计资料年刊》，转引自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85—186页。

(185) 1938年8月，日本华北株式会社开始进行“特三区码头建设计划”。它是在天津英法租界各码头的下游，原德租界内，计划两年内使其年吞吐能力达100万~120万吨，码头岸线长约1200米，可同时停靠2000吨级船10艘，并另建造仓库16座，5万平方米，堆场12万平方米，及铁道岔道4条。李华彬主编：《天津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214—217页。

(186) [日]中村隆英：《战时日本对华北的经济支配》，东京，山川出版社，1983年，第244—245页。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85页。1940年统计，青岛港前方仓库有8座，其中军用仓库占2座；后方仓库16座，军用仓库11座。

(187)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 *Biweekly Bulletin* , No . 32 , 上海市档

案馆藏，Q-459-1-257，p. 159.

(188)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Biweekly Bulletin*, Feb. 15, 1940, 上海市档案馆藏, Q-459-1-257, p. 164.

(189)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Biweekly Bulletin*, Feb. 15, 1940, 上海市档案馆藏, Q-459-1-257, p. 164.

(190)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Biweekly Bulletin*, Feb. 15, 1940, 上海市档案馆藏, Q-459-1-257, p. 164.

(191) "American Consul in Tsingtao ( Paul W. Meyer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s, June 21, 194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No. 893.5034/404, pp. 7-8, Washington,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192) 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3.

(193)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前言”,第3页。

(194) 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99.

(195)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y Toa Tobacco Co. and Chi Tung Tob. Co. 1937",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企业史资料室藏,英美烟公司抄档,(55)13-B1-4, p. 0051.

(196) 《1938年12月英美烟参与组织满洲烟草公司》, Approval of Company's participation as shareholder in Manchu Leaf Tobacco Company Limited,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企业史资料室藏,英美烟公司抄档,(58)13-C-4.

(197)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75页。

(19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76页。

(199)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 Joseph C. Grew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 2, 193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No. 893.5034/381, Washington,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200)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Nov. 28, 1939, Between Mr. Wills and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Enclosure in No. 893.5034/381, Washington,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20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Nov. 28, 1939, Between Mr. Wills of *Japan News Week*, Tokyo, and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Mr. Grew. Nov. 28, 193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No. 893.5034/381, Washington,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202) 拟议中的合同草文见“Tentative Draft of the Articles of the Joint Trading Corporation”, in the enclosure of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 Joseph C. Grew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Dec. 1, 193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No. 893.5034/381, Washington,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203) "The British Ambassador in Tokyo, Sir Robert Craigie to the American Ambassador, Mr. Grew. Very Confidential, Dec. 1, 193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 No . 893.5034/381 , Washington,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204) “The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Comment, Jan. 30, 194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Internal Affairs* , No . 893.5034/381 , Washington, D.C.: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205)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 *Biweekly Bulletin* , No . 32 , Feb . 22 , 1940 , pp . 7-8 , 上海市档案馆藏 , Q-459-1-257 , p.162 .

(206)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 *Biweekly Bulletin* , No . 36 , Mar. 31 , 1940 , 上海市档案馆藏 , Q-459-1-257 , p . 113 .

(207)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 *Biweekly Bulletin* , No . 41 , July 1 , 1940 , 上海市档案馆藏 , Q-459-1-257 , p . 21 .

(208) 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43页。

(209)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78—479页。关于许可证制度的态度。

(210)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81页。不只是华北的烟草市场受到日本的全面控制，从上海运销到内地的通路亦然。1940年9月，颐中公司约有价值法币658000元的卷烟7000万支，由于无法运销到内地，已存放库房数月，再不运出就得全数销毁，因而被迫向日本军方经济局许可证处交涉。交涉约半年仍未有结果。此记载见于1941年1月9日上海花旗烟公司备忘录。该备忘录提到上海许可证制度实施的时间是1940年6月10日，而在6月10日至9月21日之间尚可由日本代理商昭和公司运销少量的货。但此后不论是直接运，还是通过运销公司，即使是日本代理商都不能运任何货到内地。

(211)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81—482页。

(212) “YITD Ltd. ( 颐中公司 ) To Takase, 1941 . Oct . ( 日期不清 )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企业史资料室藏，英美烟公司抄档，( 55 ) 13B1-4 , p . 0110 .

(213) “Memorandum of YITD Ltd .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企业史资料室藏，英美烟公司抄档，( 55 ) 13B1-4 , p . 0130 . “Resumption of Sales, Shanghai, 26th Jan. , 1942”，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企业史资料室藏，英美烟公司抄档，( 55 ) 13B1-4 , p . 0114 . 在华中地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陆军和海军在上海占领区以强制命令方式，令颐中烟草公司将香烟运交华中烟草公司进行销售，关于运销的细节则根据兴亚院华中办公处的指示进行具体安排。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87页。

(214) 详见Akira Iriye , *Across the Pacific , An Inner History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 New York:Harcourt , Brace & World , Inc . , 1967 , pp . 200-211 , 第8章“走向珍珠港”。

(215) Waldo Heinrichs , “Franklin D . Roosevelt and the Risk of War , 1939-1941” , in Akira Iriye & Warren I . Cohen ( eds . ) , *American , Chinese , and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Wartime Asia , 1931-1949* , Wilmington, Del.:SR Books , pp . 154-156 .

(216)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Japan ( Grew ) , June 4, 1940”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Vol . IV , Washington, D.C.: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40 , pp . 344-345 .

(217) Waldo Heinrichs , “Franklin D . Roosevelt and the Risk of War , 1939-1941” , in

Akira Iriye & Warren I. Cohen (eds.), *American, Chinese, and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Wartime Asia, 1931-1949*, Wilmington, Del.: SR Books, pp. 150-151. 诚如Edward M. Bennett 概括, 格魯于驻日大使任内(1932年2月19日至1941年12月7日)的对日政策为“和平外交”(Diplomacy of Pacification)。他在任内极力想调和美日间的紧张关系, 但他的心态是比较同情日本的, 在政治手段上也比美国政府的立场更加对日让步。当1937年罗斯福在芝加哥发表隔离演说(Quarantine Speech), 谴责德、日的侵略行为时, 格魯对美国政府的外交政策持保留态度; 后来他反对美国政府以废除《日美商约》及禁运政策, 作为经济制裁日本的手段, 因此与国务院立场时相冲突。而格魯则始终为自己的妥协政策辩护, 他认为如果美日战争可以避免, 主要的原因应是在于美国政府采纳他的主要建议。但后来珍珠港事件发生, 美日正式断交, 他的任期以美日正式宣战而告终, 不免有负其以和平使者(Peacemaker)为信念的历史抱负。详见Richard Dean Burns & Edward M. Bennett (eds.), *Diplomats in Crisis: United States-Chinese-Japanese Relations, 1911-1941*, Santa Barbara, Calif.: ABC-Clio, 1974, pp. 65-89.

(218) Tsingtao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Biweekly Bulletin*, No. 38, Apr. 30, 1940, 上海市档案馆藏, Q-459-1-257, pp. 121-122.

(219) Sherman Cochran,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1890-193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99.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2卷,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年, 第94、135页。汪熙:《从英美烟公司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历史研究》1976年第4期, 第85—93页。

(220) 阮渭经:《美商大来洋行在中国的掠夺》, 全国政协文史委员会辑:《淘金旧梦: 在华洋商纪实》,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1年, 第78—96页。

(221) Lincoln Li, *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1937-41: Problem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rol*,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22-153.

(222) Irvine H. Anderson, Jr., *The Standard-Vacuum Oil Company and United States East Asian Policy, 1933-1941*,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71-104. Wu Lin-chun (吴翎君), “One Drop of Oil, One Drop of Bloo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troleum Problem in Wartime China, 1937-1945”,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19 (2012), pp. 1-26.

(223) Joseph W. Stilwell, *The Stilwell Papers*, New York: W. Sloane Associates, 1948. 转引自Ernest R. May & James C. Thomson Jr. (eds.),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A Surve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320-321.

(224) Rona Mitter, *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 II, 1937-1945*,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London: Allen lane, 2013.

(225) 中文学界则有牛军:《内战前夕: 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 台北, 巴比伦出版社, 1993年。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 1920—1960》, 台北, 东大图书公司, 1997年。后者运用莫斯科档案重探从共产国际成立以来以迄1960年的中苏关系, 有助于对中美关系另一侧面的理解。

(226)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p. 90-91.

(227) 齐锡生:《剑拔弩张的盟友: 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 1941—1945》, 台北, 联经出版公司, 2011年, 第12—16页。

(228)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 1941年12月25日, 转引见齐锡生《剑拔弩张的盟友: 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 1941—1945》, 台北, 联经出版公司, 2011年, 第19、28页。



(22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14—115页。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21页。

(23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14页。

(231) 《蒋介石在重庆接见居里先生续论克复缅甸之攻势计划及史迪威将军之地位问题谈话记录》，1942年7月2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62—667页。

(232) 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38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144页。

(233) 梁敬婷：《史迪威事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43页。

(23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11页。

(23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71页。

(236) 参考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66—268页。

(237) Charles F.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t. of the Army, 1953, pp. 222-223.

(238) Charles F.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 of the Army, 1953, p. 259.

(239) Charles F.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 of the Army, 1953, p. 262.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37—38页。

(240) 齐锡生：《剑拔弩张的盟友：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1941—1945》，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391页。

(241) 齐锡生：《剑拔弩张的盟友：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1941—1945》，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309—314、381页。

(242) 齐锡生：《剑拔弩张的盟友：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1941—1945》，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409、443页。

(243) 参考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41—42页。Charles F.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t. of the Army, 1953, pp. 158-167.

(244)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45页。

(245) “Roosevelt to Chiang, June 27, 194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FRUS, 1942. China*, Washington, D.C.: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2, p. 89.

(246) “Stilwell Document (Undated) File 158, MSS”, Joseph W. Stilwell, *The Stilwell Papers*, New York:W. Sloane Associates, 1948.

(247) 《蒋介石日记（手稿本）》，1943年9月12日上星期反省录，转录自王建朗《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收入李安世等《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

界研究：战时英国对华政策》，第7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54页。

(248) Anthony Kubek, *How the Far East Was Lost: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1941-1949*, Chicago: Henry Regnery, 1963, p. 212.

(24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34页。

(250) Charles F.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t. of the Army, 1956, p. 414.

(251) Charles F.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t. of the Army, 1956, pp. 383, 415.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67—68页。

(252) Charles F.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t. of the Army, 1956, p. 418.

(253) Herbert Feis, *The China Tangle: The American Effort in China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Marshall Miss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178.

(254) Charles F.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Dept. of the Army, 1956, pp. 441-446.

(25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58页；[美]巴巴拉·塔奇曼著，陆增平译：《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715页；[日]古屋奎二著，《中央日报》译：《蒋总统秘录：中日关系八十年之证言》，第13册，台北，1997年，第157页。

(256) 叶惠芬编注：《事略稿本》，第58册，台北，2011年，第435页。

(257) 叶惠芳编注：《事略稿本》，第58册，台北，2011年，第485页。

(258) 叶惠芳编注：《事略稿本》，第58册，台北，2011年，第48—490页。

(259) 齐锡生：《剑拔弩张的盟友：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1941—1945》，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551页。

(260) 魏良才：《国民党最后的美国诤友——魏德迈将军与中美关系》，《欧美研究》2002年第2期，第341—386页。

(261) 齐锡生：《剑拔弩张的盟友：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1941—1945》，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605—606页。

(262)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 123.

(263)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 124.

(264) *Life* (magazine), May 1, 1944.

(265)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110—115页。

(266)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0, 1944, pp. 1, 15.

(267)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 166.

(268)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 . 167 .

(269)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p . 177-178 .

(270)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修订版）》，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年，第437—438页。王建朗：《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收入李安世等《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研究：战时英国对华政策》，第7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28—229页。

(27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5）》，第15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79—180页。毛泽东：《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1945年8月13日，《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1132页，转引见王建朗《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外交战略与对外政策》，收入李安世等《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研究：战时英国对华政策》，第7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41页。

(272) Herbert Feis , *The China Tangle : The American Effort in China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Marshall Mission*, Princeton, New Jersey:Princeton Universtiy Press, 1953 , p . 219 .

(273) Charles F . Romanus & Riley Sunderland , *Times Runs Out in CBI* , Washington , D . C . : Department of the Army , 1959 , p . 252 .

(274)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133—137页。

(275) “Memorandum by Messrs. John S. Service and Raymond P.Ludden to the Commanding General, U.S.Forces, China Theatre ( Wedemeyer )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 Washington, D.C.: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p . 216-218 .

(276) “The Charge in China ( Archeson )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FRUS , 1945 ,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D.C.: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 p . 246 .

(277)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 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p.344-345 .

(278) 可参见Ernest R . May & James C . Thomson Jr . ( eds . ) ,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A Survey*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2 . pp . 319-376 . 汪熙、[ 日 ] 田尻利主编：《150年中美关系史论著目录，1823—1990》，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王成勉：《马歇尔与中国——国务卿任内之探讨》，《史馆馆刊》1997年第22期，第205—228页。

(279) 参考George C . Marshall ,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 Vol . I , Arlington ,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 1976 , pp , 1 , 6 .

(280) George C . Marshall ,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 Vol . I , Arlington, VA: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p . 11 .

(28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0—71页。

(282)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修订版）》，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年，第439页。

(283) George C . Marshall ,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 Vol . I , Arlington,

VA: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p.64 .

(284)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242页。

(285)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 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p . 338 .

(286)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257页。George C. Marshall ,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 Vol. I , Arlington, VA: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pp . 112-118 .

(287)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 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 p . 413 .

(288) Oliver Edmund Clubb ,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4 , p . 270 . 转引见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262页。

(289) George C. Marshall ,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 Vol. I , Arlington, VA: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p . 214 .

(290)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文化有限公司，1995年，第271页。

(291) 详见翟强《院外援华集团与杜鲁门对华政策，1947—1949年》，《世界历史》1986年5期。魏良才：《马歇尔与所谓国共和谈》，《近代中国》第46期。

(292)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 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p . 358-359.

(293)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p . 445-446 .

(294) 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源起和发展（1945—1950）》，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年，第152页。

(295) 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8页。

(296)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 . 431.

(297) 三大战役指的是在1948年9月至1949年1月间国共战争的三次关键战役。这三次战役是指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和平津战役，均以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告终。这三大战役结束后，国军损失超过150万，精锐部队丧失殆尽，国民党在大陆的统治崩溃。

(298) “Statement on China White Paperby American China Policy Association , Inc . , Aug . 29 , 1949” , *China White Paper Folder , Presidential Official Files , Truman Papers* , Truman Library . Tang Tsou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 1941-50 ,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p . 507-508 . [美]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与中国之关系：特别着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一时期》，台北，“中华民国外交部”，1949年。

(299) 牛军：《从延安走向世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86—287页。

(300) 九项条约如下：（1）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中美望厦条约》（或称《中美五口贸易章程》）。（2）1858年（咸丰八年），《中美天津条约》。（3）1858年（咸丰八年），《中美上海条约》（《中美通商章程善后条约》）。（4）1868年（同治七年），《中美续增条约》（《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约》）。（5）1880年（光绪六年），《中美续修条约》。

(6) 1880年(光绪六年),《中美续约附款》。(7) 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中美续约通商行船条约》。(8) 1920年(民国九年),《在华盛顿签订之修改通商进口税则补约》。

(9) 1928年(民国十七年),《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本节所引《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均录自“外交部”编印:《中外条约辑编(增编再版)》,台北,“外交部”,1963年,第688—718页。由于条款中文字数即多达16000余字,除非特别需要加注,本文不再另行加注出处。又,“外交部”版本将“terminate”一词译为“废止”,然就国际法之概念应译为“终止”。

(301) 任东来:《试论一九四六年〈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4期,第20页。

(302) 陶文钊:《1946年〈中美商约〉:战后美国对华政策中经济因素个案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第237—258页。

(303) 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56—360页。

(304) 吴翎君:《1946年中美商约的历史意义》,《政大历史学报》2004年第21期,第41—66页;吴翎君:《近代两次中美商约的签订及其意义,1903—1946》,潘光哲主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近代中国的政治与外交》,台北,2013年,第235—272页。

(305) M. E. Orlean,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7 (4) (Aug. 1948), pp. 354-367. 李育民:《中国废约史》,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959—970页。

(306) Julia Fukuda Cosgrove, *United State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1943-1946: From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o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7, pp. 166-203.

(307) C. X. George Wei, *Sino-American Economic Relations, 1944-1949*, Westport, CT 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97. 作者同时认为美国政府使用美援为手段诱使国民政府采取自由的经济政策,但其结果非但未能达到目标,美援的许诺和诱使反而鼓励国民政府以重工业发展为重点和大大增强中央政府控制经济的权力,此一结果与美国对华经济政策的目标适得其反。

(308) William C. Kirby,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1) (Feb. 1995), pp. 43-63. 该文主要从1903年大清政府颁布“公司律”到1946年《公司法》的演变过程,探讨20世纪中国对外关系中的经济立法问题。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346—355页,则为探讨1946年《公司法》中的《外国公司法》。

(309) 详见楼桐孙《中美条约关系的回顾和前瞻》,《东方杂志》1934年第31卷第12期,第9—14页。

(310) 王洸:《外人在华航业实况与收回航权问题》,《外交评论》(南京)1934年第4期,第72—73页。

(311) 王洸:《外人在华航业实况与收回航权问题》,《外交评论》(南京)1934年第4期,第74页;于能模:《外人在华享有内河航行与沿海贸易权之条约依据》,《东方杂志》第28卷第22期,1931年11月25日,第13页。

(312) 于能模认为沿海贸易权的丧失始于《中美望厦条约》及《中法黄埔条约》。在最初时期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的《中英南京条约》及翌年《虎门条约》均无此项规定。见于能模《外人在华享有内河航行与沿海贸易权之条约依据》,《东方杂志》第28卷第22期,1931年11月25日,第15页。王洸则认为沿海贸易权之丧失,始于《南京条约》及《五口通商章程》,

此二条约中中国所谓开放口岸系只许英国于此五口通商贸易，未规定含有沿岸航行之性质，然因中国之放任而完全成立。王洸：《外人在华航业实况与收回航权问题》，《外交评论》（南京）1934年第4期，第75页。

(313) 叶作丹：《收回外人在华航行权问题》，《东方杂志》第31卷第12期，1934年6月，第57—58页。《长江通商章程》第二款规定：“洋商由上海运土货进长江。”第三款规定：“洋商由上海运别口所来之土货……”第五款规定：“洋商由长江口岸运土货回上海。”是则已准许洋商在上海与长江各口间往来运输土货。《马关条约》第六款准许日轮从宜昌至重庆、从上海至吴淞江及运河，以至于苏州、杭州航行之权，并可搭客载货。

(314) 《天津条约》第十二款规定：“大合众国民人在通商各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院、礼拜堂及殡葬之处，听大合众国人与内民公平议定租息……”“外交部”编：《中外条约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第127页。

(315) 《美孚公司请准在河南太康县设立经理处案》，“外交部”档案，03-18/18-18-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详见吴翎君《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国》，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年，第2章“与中国政府的商务交涉”，第59—108页。

(316) 于能模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34—135页。

(317) 有关中美商约之议订，王尔敏教授之专著《晚清商约外交》有“中美通商行船条约之议订”一章，对议约过程有详尽之分析。王尔敏：《晚清商约外交》，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75—195页；崔志海：《试论1903年中美〈通商行船续订条约〉》，《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5期，第144—176页。

(318) 李恩涵：《温和型“革命外交”之收回关税自主权》，《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85—146页。

(31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四（2），503，1933年11月13日，转引自仇华飞《南京政府与修订〈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民国档案》1997年第4期，第135页。

(32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外交》，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0页。

(32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金融》，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8—85页。

(322) 有关1933年南京政府之修约，原始资料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金融》，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78—85页。

(323) 王洸：《外人在华航业实况与收回航权问题》，《外交评论》（南京）1934年第4期，第45—90页；于能模：《外人在华享有内河航行与沿海贸易权之条约依据》，《东方杂志》1931年第28卷第22期，第13—17页。

(324) 郑斌：《通商条约中一个重要问题——最惠国条款适用问题的再检讨》，《东方杂志》第31卷第14期，1934年7月，第69页。

(325) 顾毓琇：《修改商约与中国的工商业》，《东方杂志》第31卷第12期，1934年6月，第47—56页。

(326) 《美国商业政策之新趋势》，《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第7卷第11期，1934年11月，第168—178页。《美国与各国间之商务协议》，《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第9卷第4期，1936年4月，第90—92页。

(327) 例如当时商务印书馆出版一系列国人撰写或翻译的国际法丛书，有《国际法之新趋势》、《国际法上不平等待条之废止》、《治外法权》、《条约论》等24本之多。可参见《东方



杂志》第31卷第12期，1934年6月，第8页，商务印书馆广告。

(328) 有关《中美平等新约》，可参见梁惠锦《中美、中英平等新约签订之经过》，《史馆馆刊》复刊第11期，1991年12月，第147—164页。林泉：《中美、中英新约之研究》，近代史研究所编辑：《抗战建国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5年，第487—516页。

(329) 1943年《中美平等新约》所附换文，见1943年《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赫尔国务卿与中国大使魏道明之换文。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印：《中美关系资料汇编》，下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539—542页。

(330)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印：《中美关系资料汇编》，下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541页。

(331)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Chief of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Feb. 23, 194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3,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 710.

(332)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Woodbury Willoughby of the Division of Commercial Policy and Agreement, May 7, 194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3,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 712-713.

(333) 据笔者所见材料，1943年《平等新约》签订之后，最初英国并不热衷随即交涉商约草案，认为可以稍待时日再谈，但在美国展开谈判后，英国也开始关注此一议题。中英商约因最后未能签订，因而相关研究成果并不多。冯琳：《二战后“中英商约”交涉失败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国研究》网站，<http://jds.cass.cn/Item/21913.aspx>，下载日期2011年11月14日。该文作者认为中国以还都为由拖延对英谈判，同时却开始了与美国关于商约的谈判。而英国未充分认清战后中国政府外交底线，在提供的商约草案中提出多项导致分歧的条款，使短期内实现调和缺乏可能性，加以香港问题也削弱了国民政府与英国的谈判兴趣。

(334) Mira Wilkins, “The Impact of America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on American-Chinese Economic Relations, 1786-1949”, in Ernest R. May & John K. Fairbank (eds.), *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rforman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85-287.

(335) 吴翎君：《珍珠港事件前美国企业在华北的投资活动——以大来和英美烟公司为例，1939—1941》，《政大历史学报》2010年第34期，第85—114页。

(336) Wu Lin-chun, “One Drop of Oil, One Drop of Bloo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troleum Problem in Wartime China, 1937-1945”,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19 (2012), pp. 1-26.

(337) *Directory of the China-America Council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 Guide to Nearly 400 American Companies Interested in Developing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the USA*, p. 6. 中美工商业协进会成员包括：花旗银行、大通银行、美孚公司、国际商用机器公司、英美烟公司、发施登汽车轮胎公司、可口可乐公司、柯达公司、泛美航空公司、波音公司、《时代》周刊社等。该会总部设在纽约，在华盛顿设有办事处，以便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在新英格兰、中西部和旧金山、西雅图、波特兰等地设有地区委员会。1946年3月于上海设立临时总站。转引自陶文钊《1946年〈中美商约〉：战后美国对华政策中经济因素个案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第237—258页。

(338) 据美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ita.doc.gov/ooms/ChinaTradeActRCS.pdf>，下载日期2010年1月10日。1922年《对华贸易法案》实施以后到1949年以前，约有250家美国公司是在此一法案下组成的，而其间只有4家公司最后解散或因执照过期而被注销，可见得该法案的

影响力。有关美国《对华贸易法》原件，参阅美国参议员戴尔的提案全文，“外交部”档案，03-18-19（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吴翎君：《美国大企业 with 近代中国的国际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2年，第327、332页。

(339) “Memorandum by the Associat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Commercial Policy (Willoughby) to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Acheson), Apr. 5, 194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 1314.

(340)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Deputy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Far Eastern Affairs (Stanton). San Francisco, May 29, 194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 1316. “May 30, 1945”,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 1317.

(341) “The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Hurley), June 18, 194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 1318.

(342) “Memorandum to General of the Army George C. Marshall,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President Truman to China, Nov. 30, 194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 1325.

(343) “C. K. Moser to I. V. Slepak, Draft of the Proposed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with China, Aug. 9, 1944”,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or: Treaty*, No. 136213, Box 1, RG. 59, Department of State, National Archives II, Washington, D. C., pp. 1-6.

(344) “C. K. Moser to I. V. Slepak, Draft of the Proposed Treaty of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with China, Aug. 9, 1944”,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or: Treaty*, No. 136213, Box 1, RG. 59, Department of State, National Archives II, Washington, D.C.

(345) 此次先期谈判，中方出席者另包括使馆商务处秘书刘大中 (Ta-chung Liu)，资源委员会在美采购团之经济研究部主任Kung-tu Sun，美国方面则有Willoughby, Granville O. Woodard, Everett F. Drumright, Robert R. Wilston等人。“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Mr. C. Thayer White of the Division of Commercial Policy, July 9, 194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p. 1317-1323. 正文所指《中加新约》，全称为《中加为废除在中国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事件条约》。第一条：“本约中‘公司’一词应解释为分别依照中华民国或加拿大法律所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伙暨社团。”第二条：“……加拿大人民及公司在中国应依照国际公法之原则及国际惯例受中华民国政府之管辖。”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网站原件电子文件：[http://www.npm.gov.tw/exh100/diplomatic/zoom\\_ch056.html](http://www.npm.gov.tw/exh100/diplomatic/zoom_ch056.html)。

(346) 有关新公司法之相关研究，可参阅张肇元编著《新公司法》，台北，中华文化出版社委员会，1957年，第231—244页。

(347) William C. Kirby,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1) (Feb. 1995), pp. 43-63.

(348)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Mr. C. Thayer White of the Division of



Commercial Policy, July 9, 194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p. 1319-1323.

(349) 根据1946年商约第三条：“法人及团体”字样，系指依照依法组成之官厅所施行之有关法律规章业已或将来创设或组织之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及营利或非营利之法人、公司、合伙及其他团体。

(350) 见中美两国代表1946年2月21日、3月2日、4月3日、4月13日谈判记录。《〈中美商约〉谈判过程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见任东来《试论一九四六年〈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4期，第19页。

(351) 国际法对于最惠国条款，分成无条件和有条件。无条件条款是指缔约国一方给予第三国的利益，不论是无条件的或是一种报酬，缔约国他方可立即无条件（immediately and unconditionally）均沾。有条件最惠国条款是缔约国一方无偿给予第三国的利益，也无偿给予他方，若是得到报酬而给予的，他方也须提出同样报酬才可享受。郑斌：《通商条约中一个重要问题——最惠国条款适用问题的再检讨》，《东方杂志》第31卷第14期，1934年7月，第69页。

(352) 见中美两国代表1946年3月13日、3月25日、4月3日、6月27日、8月14日、8月24日谈判记录。《〈中美商约〉谈判过程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见任东来《试论一九四六年〈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4期，第19页。

(353) 《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第206次会议（1946年10月9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记录》，第8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6页。马寅初：《我何以反对新订的中美商约》，该文为在上海大夏大学的演讲，原载《文汇报》（上海），1946年12月30日，收入马寅初著《马寅初全集》，第12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0—397页。马寅初另有短文《中美商约条文内容空泛，利权丧失无可避免》于《经济周报》第3卷第20期，1946年11月14日，收入周永林、张廷钰编《马寅初抨官僚资本》，重庆，重庆出版社，1983年，第197页。

(354) 吴翎君：《清末民初中美版权之争》，《政大历史学报》2012年第38期，第97—136页。

(355) Julia Fukuda Cosgrove, *United State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1943-1946: From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o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7, p.193.

(356) 《大公报》（上海），1946年11月6日。同文刊于《大公报》（天津），1946年11月7日第2版社论。

(357) 盛慕杰：《中美商约内容研究》，《大公报》（上海），1946年11月13日第6版。

(358) 《大公报》（上海），1946年11月6日第4版。

(359) 夏炎德：《论中美经济关系之前途》，《观察》第1卷第19期，1947年1月4日，第6页。

(360) 马寅初：《我何以反对新订的中美商约》，《马寅初全集》，第12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0—397页。马寅初：《中美商约条文内容空泛，利权丧失无可避免》，周永林、张廷钰编：《马寅初抨官僚资本》，重庆，重庆出版社，1983年，第197页。

(361) 《大公报》（上海），1946年11月6日第4版。

(362) 《解放日报》，1946年11月13日第1版标题。同年12月7日，第1版，标题：“通电力争废除辱国条约”。

(363) 《解放日报》，1946年10月10日第1版标题。

(364) 《解放日报》，1946年11月13日第1版。转引上海《大公报》之社评论原文为：“以江宁条约为始的不平等条约，曾支配中国一百年的半殖民地命运；无疑问地，以这中美商约始的平等新约，又将支配中国今后的百年命运。”11月16日，另有社论约两千余字《评蒋美商约》。

(365) 《文汇报》，1946年11月5日。

(366) 《中央日报》（湖南版），1946年11月6日第2版。

(367) 《中央日报》（湖南版），1946年11月30日第2版。

(368) 《大公报》（上海），1946年11月6日第4版。

(369) 1943年排华律废除后，美国移民法规中仍有不少对待华人入境及移民的不合理待遇。1948年以后美国国会陆续有提案修正。此一部分详见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1年，第115—122页。

(370) 沈作干：《中美商约中的移民条款》，《大公报》（天津），1946年12月28日第3版。Julia Fukuda Cosgrove, *United State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1943-1946: From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o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87, p.188.

(371) 见《大公报》（上海），1946年11月16日，正式之声明文稿约三千余字。

(372) 韩德培：《评中美商约中的移民规定》，《观察》第1卷第24期，1947年2月8日，第15—17页。

(373) 《大公报》（上海），1946年11月8日第2版。

(374) 《大公报》（天津），1946年11月9日第3版。11月29日该报刊出约三千余字王化成的声明稿。

(37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Diplomatic Papers, 1945.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5, pp.1261-1300, 1319-1323.

(376)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1月4日，台北，1990年，第417—418页。

(377) 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346—355页。

(378) 上海档案馆保存了1946年美商向中国政府注册认证的大量文件，其中每一案例均有该商何时向中国政府注册商标的历史。仅举一卷宗：《上海社会局关于美商商慎昌洋行股限公司登记问题与经济部的来文书卷，呈为公司系外国公司依照中华民国公司法声请认件由（1946年12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Q6-1-6780。

(379) IMF官方网站<http://www.imf.org/external/about/history.htm>，下载时间2012年4月2日。

(380)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ral\\_Agreement\\_on\\_Tariffs\\_and\\_Trade](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ral_Agreement_on_Tariffs_and_Trade)，下载时间2012年4月2日。

# 结语

本书选择以五院的建置、五权分立的实施，说明国民政府政治体制，对其施政的进程则分军政、训政和宪政等阶段，并通过描述不同阶段政治人物之间的斗争，借以诠释国民政府的执政成果及其挫折。经过长年的累积，两岸历史学者关于这些议题专论的论文成果实不可数，通论性的专书亦不缺乏。本书仅以鸟瞰式的要点论述方式，给予国民政府执政时期一个白描。至于南京时期中美关系的研究，过去长期受到中外学者的关注，亦有相当丰硕的成果，不论是通论性的专书还是单篇论文的产量都甚为惊人。即使是环绕政府交往层次的经济关系，例如《中美关税条约》的谈判、棉麦借款、白银问题和币制改革等重要议题，其成果亦是汗牛充栋。是故未来研究欲有重大突破，实有赖运用新史料以提出新课题，或从国际史的视野，或从以中国作为主体的国际史角度，善用新科技提供的数位资料库之研究资讯，考察此一时期国民政府的作为或中美关系，及其在国际史当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一、新史料的开发

1995年蒋介石的档案在台北开放后，已引发不少有关国民政府执政和对外关系新课题的研究。近十年来，台湾“外交部”的档案解密，委由近代史研究所代管之后，除了可深入探究国民政府的对外关系，也开发了驻外人员角色的议题。而蒋介石的日记在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提供阅览后，更冲击着两岸历史学者，对于蒋介石的内心世界、蒋介石的日常生活以及蒋介石在外交决策上的退让与坚持，均因新的分析，有了明确的面貌。也因为史料的公开运用，使得过去两岸学者各持己见的诠释，有了逐渐融合的趋势。

2011年台北“国防部军事情报局”委托相关单位，将“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有关抗战时期的档案及重要领导人戴笠的批示，约有2万多页，完成数位化，已于2012年4月起提供外界使用。此次公开的《戴笠史料》（原名为《戴公遗墨》）和“军情局”典藏部分案卷，都是一手史

料，而且还披露了过往不为人知的讯息，深具史料价值。研究者可以透过档案，近身了解情报工作的进行以及戴笠的言行。目前已有《不可忽视的战场——抗战时期的军统局》一书，分析军统局在抗战时期重要的作为。<sup>①</sup>然而这份新史料仍待研究者的挖掘与运用，特别是关于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的课题和对忠义救国军的评价，可能会有突破过往认知的发现。

## 二、从国际史视角展开的研究

近20年来，传统政治外交史的研究在西方学界几已宣告穷途末路。1971年长期任教哈佛大学的梅野（Ernest R. May）提出“外交史的衰落”（The Decline of Diplomatic History），呼吁外交史同行要扩大研究的视野，否则该领域有“濒临消失”的危机。美国外交史学界对于外交史研究的何去何从，近年来历经不断的辩论和反思得出结论，最大的变革关键便是跳出传统外交史的框架，改变美国外交史为国际史，打破以美国为轴心的研究方法。一些外交史学家同时也意识到传统政治外交史过度重视政府角色、军事和外交谈判，而忽略文化、经济、科技、媒界、信息等重要因素。

1992年韩德（H. Michael Hunt）在《外交史》（*Diplomatic History*）上发表《美国外交史的长期危机——正趋向终结》（Long Crisis in U. S. Diplomatic History: Coming to Closure）一文，对该领域进行全面检讨。韩德将美国外交史领域分为三派：一是“现实派外交史学”，这批学者重视美国本身的外交政策，重视“国家利益”、“地缘政治”、“国际现实”等概念。二是所谓进步外交史家（Progressive Diplomatic History），此派的特点是结合外交与内政，分析经济体制、社会结构、文化媒界等因素对美国内外关系的影响。三是国际学派，着重分析国际大环境对美国外交决策的影响。此一学派大师云集，并且在美国具有相当大的学术影响力。韩德认为这三个学派都有其建树，但在方法、概念和内涵上亦有不少缺陷。但他仍对此一学科持有乐观的谨慎，认为由于该学科学者不断调整学科的方向，特别是愈来愈走向多元化和国际关系史的模式，长期存在的学科危机“正趋向终结”。

在入江昭、韩德等学者的倡导下，“国际史”这一名称在美国学界已得到相当程度的认同。入江昭在1989年美国历史学会主席就职演说《国际史》（*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story*）中，指出国际史是一种全方位的历史研究法。它超越了传统外交史一味强调政府之间的交涉、谈判等限制，把文化、社会思潮变迁、个人情感等因素引入考察之列。国际史与传统政治史的主要区别在于它超越国界，侧重多层次对话，并以整个国际体系作为参照系，强调国家间的政治、文化等多重交流、对话及互动。入江昭近来的论著亦围绕全球化之间的多层次交往关系，例如以全球化观点探讨近代以来中日两国在权力、文化和经济上的互动和消长，或是随着后冷战时代的来临，世界由两极走向多极，在全球化趋势下文化交流、市民社会、经济共同体的相继出现，以及政府角色的相对减弱。1991年，韩德在任外交史家协会主席的演说中，以“美国外交史的国际化”（*Internationalizing of U.S. Diplomatic History*）为题，阐述国际史研究的必然趋势。20世纪90年代后期，韩德转向当代美国国际史和全球史的研究，例如著名的《美国的崛起：美国如何成为世界霸主》（*The American Ascendancy: How the United States Gained and Wielded Global Dominance*）一书，从全球化的脉络宏观探索百余年来美国经济和文化的發展，论析美国霸权的形成及其结果。

### 三、以中国作为主体的国际化议题

如果说入江昭和韩德的国际史方法和视野，焦点仍是美国对外关系或远东世界的多层面和国际取向，那么1997年哈佛大学中国史学者柯伟林在《中国的国际化——民国时代的对外关系》一文中，则将视野拉到以中国作为主体的国际化议题。柯伟林以国际化视野看待中国近现代历史的发展，强调近代以来中国与更广泛的世界的交互作用。他认为柯文（Paul Cohen）侧重中国内部面向（*more interior approach*）的研究虽对近代中国史的研究有所贡献，但绝不能忽略国际因素的面向，特别是1912年和1949年两个“新中国”阶段，国际因素的影响无所不在。他逐一考察民国时期的政治、军事、文化、经济、商业和教育等方面的国际化脉动，总结民国时期对外关系的影响是彻底穿透于中国社会的各个层面的，可说是“从国际发现中国历史”。柯伟林提到国家与政府对于20世纪

中外关系不论是在私人层面还是公众层面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这种关系是在国家之间且跨越国界的不可避免的背景之下发生的，而且国家和政府对非政府个体的许多活动还进行调停、斡旋与监督。他指出“全球化”概念的预设是世界上国家之间的模式的不断趋同，但它没有考虑文化及政治的变化不如交通、通讯、贸易方面的革命所产生的变化迅速，而“国际化”指的便是这种变化过程中彼此相互联系又相互冲突的过程，因此，有必要从中国的国际化视野看待民国以来的对外关系。柯伟林近年的著作一再强调中国对外关系与对内关系的交互作用过程，提出对近代中国的国际化、内化和外化（externalization）的大命题思考。

徐国琦近年来有关中国的国际化三部曲著作：《中国与大战》、《奥林匹克之梦——中国与体育》、《西线的陌生人——一次大战的华工》，从近代中国的国际化脉络出发，以具体个案探寻中国与世界的互动关联，并追寻新的国家认同。徐国琦在《中国与大战》、《奥林匹克之梦》两书中，提出“中国化”和“国际化”两个概念，论述近代中国对世界的参与。他认为国际化指的是近代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体系，而国际化的过程亦促进中国与外部世界和国际体系的交互作用，中国化的推动力则来自中国与世界在社会、思想、经济、意识形态与文化资源等方面的接触与互动，因此，中国化是国际化的最后目标。徐国琦在新作《西线的陌生人》中更进一步阐述，认为从甲午战败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间，中国的政治与文化主要为双重历程所形塑，亦即激烈的中国化与国际化。“中国化”是中国在西方冲击下自我更新，并为国际化所准备的一个过程和状态。国际化包括消极被动与主动两种形式，前者伴随着外国侵略中国所带来的一些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影响，而后者为（中国人）自身所采取的积极国际化作为，包括拥抱西学、政治理论和外国政治模本，以及积极提升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sup>②</sup>

近年来虽然海峡两岸对于民国时期外交史的研究已逐渐脱离以收回国权之过程为主线的外交史，或强调中国积极主动参与国际社会，通过国际会议的谈判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国的国际形象和地位；或以国共两党的观点为主线的政治外交史之研究成果亦不少。两岸及日本学界近年亦有提出全球化视野下的外交史研究。整体而言，东方学者论述全球化下的外交史，仍偏重政治层面的外交研究。与欧美学界近年来的

国际史研究愈来愈走向跨学科的融合与对话有所不同。虽然未来“国际史”的研究前景仍有待观察，但不可否认20年来美国史学界试图在传统外交史的研究中一再尝试新的研究方法和趋势，为传统政治外交史注入了新的活力。(3)

## 四、数据库的运用

拜科技进步所赐，愈来愈多的档案文件可以透过数据库和互联网的方式，便利研究者运用。如“史料文物查询系统”、“数字档案检索系统”等，其对重要的史料均提供详细的档案摘要，使用者可以大致明了档案的内容。而“数字档案检索系统”目前正在研发限定IP，提供通过网络阅读《国民政府档案》的服务，如开发完成，即可不受限于阅览室开放时间，对关于国民政府的研究一定有帮助。

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近年陆续建置了“谭延闿日记”、“王世杰日记”、“徐永昌日记”、“蒋公大事长编”等数据库，虽限该所内使用，如能取得使用权，即可以关键词快速找到所需材料，大幅节省搜寻史料的时间。

位于台北的“国家图书馆”已建置“公报查询系统”，有“总统府”公报以及“五院”的公报（<http://gaz.ncl.edu.tw/>）。在“总统府”公报当中，包含国民政府时期的公报，使用者在检索后尚可利用其提供的浏览软体，阅读公报内容。此外，《申报》、《大公报》、《中央日报》的数字化，对研究国民政府时期的社会变迁和文化活动等也有相当帮助。

另因影像图片也可建立数据库，故尚可利用台北“中央通讯社”的官方网站（<http://www.cna.com.tw/>），开发以影像解说国民政府历史的服务。

又，过去中国学者的研究由于受限于美国方面资料的取得不易，较少能运用中英文原始资料进行互相比较。然而，近年来档案资料不断开放，赴国外搜寻资料亦较以前容易，数字化网站提供了极大便利，即如美国国务院档案目前亦逐步朝数字化资料库建置。与南京十年最相关的美国国家档案馆数据库为U . S . National Archives , *Japan at War and*

*Peace, 1930-1949: U.S. State Department Records on the Internal Affairs of Japan* (需购买在线使用权)。许多英文电子数据库甚且可于网上全文下载,除学界已熟知的《美国外交文件》(*FRUS*, <http://uwdc.library.wisc.edu/collections/FRUS>)之外,还有无版权古书档案网站(<http://www.archive.org/index.php>),该网站可查询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原版书。Hathi Trust Digital Library网站(<http://www.hathitrust.org/>)亦免费提供古书、报告、杂志与美国领事报告等PDF文件的下载。(4)

总之,对新史料的研究可能有新发现,数据库的便利运用亦可能使未来的民国史研究朝更多元的面向发展,而欧美学界则从国际化和全球化的研究面向,提供给我们以中国作为主体的国际史研究方法,并从中国与西方共享历史的角度,思考现代中国发展的进程。

(1) 吴淑凤等:《不可忽视的战场——抗战时期的军统局》,台北,2012年。

(2) 以上内容详见吴翎君《从徐国琦新著*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谈国际史的研究方法》,《新史学》(台北)第22卷第4期,2011年12月,第183—215页。

(3) 关于国际史的研究趋势和研究方法,可参见徐国琦《“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国际史研究方法及其应用》,《文史哲》2012年第4期,第5—17页。

(4) 吴翎君曾为文介绍台湾收藏的美国政府档案资料,见<http://archwebs.mh.sinica.edu.tw/digital/data/PDF/8-1-2-3.pdf>,下载时间2013年7月8日。



# 参考文献

## 中文部分

### 一、档案

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

蒋介石日记（手搞本）

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国民党中央党务机构档案

国民政府档案

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

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档案

行政院档案

《中美商约》谈判过程文件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企业史资料室藏

英美烟公司抄档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党史委员会）藏

蒋委员长训令

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军事委员长  
行使最高统帅权统一党政指挥案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国防最高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

吴稚晖档案

中行庐经世资料

中央政治会议会议记录

## 二、史料汇编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编：《国民参政会第三届第三次大会记录》，重庆，国民参政会秘书处，1945年。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铸局：《国民政府公报（影印本）》，第46、47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72年。

黄月波、于能模、鲍厘人合编：《中外条约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历史文献社编印：《政协文献》，[出版地点不详]，历史文献社，1946年。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下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

刘镜亮：《西安事变电报选载》，《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

刘维开编：《国民政府处理九一八事变之重要文献》，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2年。

[美]马歇尔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美国特使马歇尔出使中国报告书》，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美]美国国务院编：《美国与中国之关系：特别着重1944年至1949年之一时期》，台北，“中华民国外交部”，1949年。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2—5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1993年。

秦孝仪主编：《卢沟桥事变史料》，上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6年。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共7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1988年。

[日]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卷，东京，原书房，1978年。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1—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印：《中美关系资料汇编》，下册，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

《事略稿本》，第5—33、55、58、62、68—69册，台北，2004—2008、2012年。

四联总处秘书处：《四联总处文献选辑》，南京，四联总处秘书处密件，1948年。

“外交部”编：《中外条约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

“外交部”编印：《中外条约辑编（增编再版）》，台北，“外交部”，1963年。

“外交部档案信息处”编：《中国驻外各大使（公使）馆历任馆长衔名年表（增订本）》，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

王宇高、王宇正主编：《困勉记》，上、下册，台北，2011年。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1937年国共谈判中毛泽东、周恩来、洛甫等的一组来往电文》，《中共党史资料》2007年第2期。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中共党史资料》，第33辑，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998年。

中国共产党南方局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编：《南方局党史资料：大事记》，重庆，重庆出版社，1986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革命文献》，第16—9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57—1984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影印：《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

议记录》，第6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出版时间不详。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历史文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52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长城抗战资料选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3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中统局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编：《政治协商会议经过检讨》，上海，中统局上海特派员办事处，1947年。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2—1933）》，第8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第10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5）》，第15册，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中央统战部、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解放战争时期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

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共重庆市委党校编：《国民参政会纪实》，下卷，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

周美华编：《国民政府军政组织史料》第1册《军事委员会（一）》，台北，1996年。

### 三、大事记、辞典

陈兴唐主编：《中国国民党大事典》，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3册，台北，1984年。

韩信夫、姜克夫主编：《中华民国史大事记》，第7、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7、8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16年1至6月）》，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7年。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18年5至8月）》，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85年。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22年1至6月）》，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84年。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中华民国史事纪要（中华民国36年7至12月）》，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88年。

## 四、日记、书信、文集、言论集等

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市档案馆编：《蒋作宾日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邓演达：《邓演达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冯玉祥：《冯玉祥日记》，第4册，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1992年。

傅正主编：《雷震全集》，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9年。

何键、王东原：《何键、王东原日记（内部发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

何智霖、高明芳、周美华主编：《陈诚先生书信集——家书》，台北，2006年。

胡适：《胡适日记（手稿本）》，第13册，台北，远流出版社，1990年。

蒋介石：《蒋介石言行录》，上海，上海新民书局，1933年。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中国与俄共三十年经历纪要》，台北，1956年。

蒋介石：《自反录》，第2集，[出版时间地点不详]，南京图书馆藏。

蒋铁生主编：《冯玉祥年谱》，济南，齐鲁书社，2003年。

李旭编：《政治协商会议之检讨》，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

李勇、张仲田编：《蒋介石年谱》，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

马寅初：《马寅初全集》，第12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1985年。

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0、11、14、21、22、38卷，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

秦孝仪主编：《蒋公大事长编初稿》，第2、4—6卷，台北，未刊行。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1986年。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4、5、6册，台北，1990年。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2001年。

翁文灏著，李学通、刘萍、翁心钧整理：《翁文灏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先导社编：《胡汉民先生政论选编》，广州，先导社，1934年。

阎锡山：《阎锡山日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 五、年谱、回忆录、访谈录

陈布雷：《陈布雷回忆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

陈诚：《陈诚回忆录——抗日战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9年。

陈公博：《苦笑录》，北京：东方出版社，2004年。

陈公博、周佛海：《陈公博、周佛海回忆录》，台北，跃异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

顾维钧著，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何廉著，朱佑慈等译：《何廉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

李璜：《学钝室回忆录（节录本）》，台北，中国青年党党史委员会，1985年。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

李宗仁口述，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回忆录（下）》，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美〕唐德刚访谈，王书君著述：《张学良世纪传奇（口述实录）》，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2002年。

钱昌照：《钱昌照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

王云五：《岫庐八十自述》，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

吴景平：《宋子文政治编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

吴玉章：《吴玉章回忆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8年。

余湛邦：《张治中与中国共产党——张治中机要秘书回忆录》，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张发奎：《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及记录，胡志伟翻译及校注：《张发奎回忆录》，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

张群口述，陈香梅整理：《张群先生话往事》，北京，中国友谊出版社，1992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上、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

朱宗震等编：《陈铭枢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

邹鲁：《回顾录》，第2编，南京，独立出版社，1946年。

左舜生：《近卅年见闻杂记》，台北，中国青年党党史委员会，1984年。

## 六、公报

《国民政府公报》，南京，1927—1931年；重庆，1937年。

《国民政府外交部公报》，南京，1934—1936年。

## 七、期刊、报纸

《大公报》，天津、上海，1927—1947年。

《大光报》，广州，1945年。

《东方杂志》，上海，1927—1936年。

《独立评论》，北平，1933—1936年。

《观察》，上海，1946—1947年。

《广州国民日报》，广州，1926年。

《国闻周报》，天津，1928—1936年。

《和平日报》，重庆，1946年（前身为《扫荡报》）。

《建国月刊》，南京，1928年。

《解放日报》，西安，1936年。

《解放日报》，北平，1946年。

《经济周报》，上海，1946年。

《救国时报》，巴黎，1937年。

《群众》，1946—1947年。

《三民主义月刊》，广州，1933年。

《申报》，上海，1927—1947年。

《盛京时报》，1927年。

《时事新报》，上海，1929年。

《世纪评论》，上海，1947年

《四川晨报》，重庆，1932年。

《外交评论》，南京，1934年。

《文汇报》，上海，1946—1947年。

《新华日报》，重庆，1946年。

《新民报》，南京，1946年。

《新闻报》，上海，1929年。

《新月》，上海，1929年。

《益世报》，重庆，1932、1946—1947年。

《庸报》，天津，1932年。

《中央日报》，南京、重庆，1928—1937、1945—1946年。

《中央周报》，1931年。

## 八、专书

Keith E. Eiler著，王晓寒、翟国瑾译：《魏德迈论战争与和平》，台北，正中书局，1989年。

陈柏心：《县政建设实施概况》，桂林，桂林文化供应社，1943年。

陈红民：《函电里的人际关系与政治》，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陈觉编：《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资料五，[出版地点不详]，东北问题研究会，1933年。

陈瑞云：《现代中国政府》，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1、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1946年。

仇华飞：《中美经济关系研究，1927—1937》，北京，人民出版

社，2002年。

戴建兵：《白银与近代中国经济》，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董霖：《中国政府》，第1册，上海，世界书局，1941年。

[法]孟德斯鸠著，严复译：《论法的精神》，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

国际联盟调查团编：《国际联合会调查团报告书全文》，上海，外论编译社，1933年。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

洪钧培：《国民政府外交史》，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台北，文海出版社翻印，1968年。

侯坤宏、林兰芳编：《社会经济史的传承与创新——王树槐教授八秩荣庆祝寿论文集》，台北，稻乡出版社，2009年。

胡汉民主编：《总理全集》，第1集，上海，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

胡礼忠、金光耀、顾关林：《从望厦条约到克林顿访华》，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

胡璞玉主编：《和谈纪实》，上册，台北，1971年。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台北，1969年。

黄自进主编：《蒋中正与近代中日关系》，台北，2005年。

《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

蒋纬国：《抗日御侮》，第1卷，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

蒋永敬：《百年老店国民党沧桑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3年。

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折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

“教育部”主编：《中华民国建国史》第四篇《抗战建国（一）》，台北，编译馆，1990年。

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第1、2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

金以林：《国民党高层的派系政治：蒋介石“最高领袖”地位是如何确立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近代史研究所编辑：《抗战建国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5年。

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台北，1993年。

荆知仁：《中国立宪史》，台北，联经出版股份有限，1984年。

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

柯伟林著，陈谦平等译：《德国与中华民国》，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孔繁霖编：《五五宪草之评议》，南京，时代出版社，1946年。

孔庆泰：《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

李安世等：《反法西斯战争时期的中国与世界研究：战时英国对华

政策》，第7卷，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

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

李华彬主编：《天津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

李育民：《中国废约史》，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6年。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3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

梁敬惇：《史迪威事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

梁敬惇：《中美关系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

林炯如、傅绍昌、虞宝棠：《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林天行编：《中国政治内幕》，第1辑，广州，南华出版社，1947年。

林桶法：《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1年。

刘维开：《编遣会议的实施与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

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

罗志平：《清末民初美国在华的企业投资，1818—1937》，台北，1996年。

〔美〕巴巴拉·塔奇曼著，陆增平译：《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4年。

〔美〕费正清、费维恺编，刘敬坤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美〕帕克斯·M·小科布尔著，蔡静仪译：《江浙财阀与国民政府（1927—1937）》，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年。

〔美〕迈克尔·罗素著，郑会欣译：《院外集团与美国东亚政策：30年代美国白银集团的活动》，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安佳译：《货币的祸害》，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

〔美〕入江昭、孔华润编：《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1931—1949）》，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

〔美〕易劳逸著，陈谦平、陈红民等译：《流产的革命：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

莫济杰、陈福霖主编：《新桂系史》，第1卷，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牛军：《从延安走向世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牛军：《内战前夕：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台北，巴比伦出版社，1993年。

齐锡生：《剑拔弩张的盟友：太平洋战争期间的中美军事合作关系，1941—1945》，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上海增订二版。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政治发展史》，第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

全国政协文史委员会辑：《淘金旧梦：在华洋商纪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

丘宏达主编：《现代国际法》，台北，三民书局，1993年。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室编，林石江译：《从卢沟桥事变到南京战役》，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7年。

[日]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编著：《战史丛书·大本营陆军部1》，东京，朝云新闻社，1974年。

[日]服部卓四郎著，“国防计划局编译室”译：《大东亚战争全史》，第3册，台北，军事译粹社，1978年。

[日]臼井胜美著，陈鹏仁编译：《中日外交史——北伐时代》，台北，水牛出版社，1989年。

[日]石丸藤太：《蒋介石评传》，南京，中正书局，1937年。

[日]中村隆英：《战时日本对华北的经济支配》，东京，山川出版社，1983年。

[日]竹内实监修，毛泽东文献资料研究会编：《毛泽东集》，第9卷，东京，苍苍社，1983年。

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

沈庆林：《中国抗战时期的国际援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沈云龙：《民国史实与人物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0年。

史全生、高维良、朱剑：《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郑州，河南人

民出版社，1987年。

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

退职记者：《哀江南》，第1集，香港，振华出版社，1960年。

汪熙主编：《150年中美关系史著作目录，1923—1990》，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王尔敏：《晚清商约外交》，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

王建朗：《抗战初期的远东国际关系》，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6年。

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王凌霄：《中国国民党新闻政策之研究（1928—1945）》，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6年。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王玉茹：《近代中国价格结构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

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

吴景平：《宋子文思想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

吴翎君：《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国》，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年。

吴翎君：《美国大企业与近代中国的国际化》，台北，联经出版公

司，2012年。

吴翎君：《美国与中国政治（1917—1928）——以南北分裂政局为中心的探讨》，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6年。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

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

徐矛：《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杨鹤皋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杨纪编：《宪政要览》，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8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1920—1960）》，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杨奎松：《中间地带的革命——中国革命的策略在国际背景下的演变》，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

杨天石、侯中军编：《战时国际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6年。

杨幼炯：《五权宪法之思想与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9年。

[英]那乔森·芬比著，陈一鸣译：《蒋介石传》，北京，中国青年

出版社，2011年。

宇宙光出版社编：《基督教与中国本色化论文集》，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8年。

张黎等选编：《老新闻——民国旧事（1935—193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

张群：《三十年来党政军关系之回顾》，台北，革命实践研究院，1954年。

张宪文、陈兴唐、郑会欣编：《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

张宪文、方庆秋主编：《蒋介石全传》，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

张玉法：《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修订版）》，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1年。

张肇元编著：《新公司法》，台北，中华文化出版社委员会，1957年。

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1卷，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

郑会欣：《改革与困扰——三十年代国民政府的尝试》，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8年。

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等编：《重庆谈判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

中国孙中山研究学会编：《孙中山和他的时代——孙中山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中华民国史专题讨论会秘书处编：《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96年。

中华文化复兴运动委员会主编：《中国近现代史论文集》，第24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中统局上海特派员办事处编：《政治协商会议经过检讨》，上海，中统局上海特派员办事处，1947年。

周开庆：《政论存稿》，重庆，四川农报社，1933年。

周永林、张廷钰编：《马寅初抨击官僚资本》，重庆，重庆出版社，1983年。

周聿娥、陈红民：《胡汉民评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

朱嘉明：《从自由到垄断：中国货币经济两千年》，上册，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12年。

朱建民：《外交与外交关系》，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

朱荣等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台北，当代中国出版社，1992年。

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源起和发展》，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年。

《走向近代》编辑小组编：《走向近代》，台北，东华书局，2004年。

## 九、学位论文

郭昌文：《蒋介石对地方实力派的策略研究》，杭州，浙江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11年。

林美莉：《外资电业的研究，1882—1937》，台北，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0年。

王正华：《南京时期国民政府的中央政制（1927—1937）》，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7年。

吴淑凤：《中共的“联合政府”要求与国民政府的对策（1944—1947）》，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1992年。

杨凡逸：《美日“帕奈号”（U.S.S. Panay）事件与中美关系，1937—1938》，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2002年。

## 十、期刊论文

陈红民：《从“胡汉民往来函电稿”看“新国民党”在北方的活动》，《安徽史学》2003年第6期。

陈红民：《两广与福建事变关系述论》，《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4期。

陈红民：《“约法之争”的两个问题》，《安徽史学》2006年第3期。

陈永祥：《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协定》，《广州大学学报》第6卷第4期，2007年4月。

仇华飞：《南京政府与修订〈中美续议通商行船条约〉》，《民国档案》1997年第4期。

崔志海：《试论1903年中美商行船续订条约》，《近代史研究》

2001年第5期。

方山、潘涛：《南京国民政府大本营关于全面抗战作战指导方案等训令四件》，《民国档案》1987年第1期。

傅宏：《略论抗战前夕南京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东方论坛》2000年第1期。

顾毓琇：《修改商约与中国的工商业》，《东方杂志》第31卷第12期，1934年6月。

郭星：《百年中国法制建设的启示》，《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韩德培：《评中美商约中的移民规定》，《观察》第1卷第24期，1947年2月8日。

黄家猛：《蒋介石“驱逐鲍罗廷”事件研究》，《党史教学与研究》2011年第4期。

冀满红、白文刚：《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及其实践》，《史学月刊》2002年第5期。

金以林：《地域观念与派系冲突——以二三十年代国民党粤籍领袖为中心的考察》，《历史研究》2005年第3期。

金以林：《汪、胡联手到蒋、汪合作——以1931年宁粤上海和谈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1期。

孔庆泰：《1927年宁案与宁案处理始末》，《历史档案》1987年第2期。

刘达永：《中美〈平准基金协定〉的签订与美国对华态度的变化》，《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5年第3期。

刘佛丁、王玉茹、王利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前期的中国经济——评美国学者近年来关于美国白银政策对中国经济影响的讨论》，

《南开经济研究》1995年第2期。

刘会军：《国难会议略析》，《史学集刊》1988年第1期。

刘维开：《庐山谈话会会议记录选辑》，《近代中国》1992年第90期。

陆大钺：《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调整兵工事业述论》，《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2期。

牛大勇：《对1927年南京事件的再探讨》，《江海学刊》1989年第6期。

彭焕才：《评抗战胜利前后中共关于“联合政府”的政治主张》，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社复印，《中国现代史》（月刊）。

戚厚杰：《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国防联席会议记录》，《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

邱恭志：《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与三权分立说》，《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卷第3期，2001年9月。

阙英：《简述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政法论丛》2003年第4期。

任东来：《1934—1936年间中美关系中的白银外交》，《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任东来：《试论一九四六年〈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中共党史研究》1989年第4期。

荣维木：《论卢沟桥事变期间的中日“现地交涉”》，《民国档案》1998年第4期。

宋佩玉：《陈光甫与中英美平准基金委员会》，《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4期。

陶文钊：《1946年〈中美商约〉：战后美国对华政策中经济因素个



案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

田威：《中国近代宪政思想述略》，《人大研究》2005年第1期。

汪朝光：《简论1947年的黄金风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

汪熙：《从英美烟公司看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历史研究》1976年第4期。

王洸：《外人在华航业实况与收回航权问题》，《外交评论》（南京）1934年第4期。

王贵松、邱远猷：《善之路多崎岖：五权宪法的理想与现实》，《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王卫星：《国防设计委员会与中国抗战的经济准备》，《南京社会科学》1995年第10期。

王祖志：《孙中山五权宪法思想研究新见》，《法学研究》1999年第4期。

魏良才：《国民党最后的诤友——魏德迈将军与中美关系》，《欧美研究》2002年第2期。

魏良才：《马歇尔与所谓国共和谈》，《近代中国》第46期。

魏良才：《一九二〇年代后期的美国对华政策：国会、舆论及压力团体的影响》，《美国研究》（台北）第10卷第1、2期合刊，1980年6月。

闻黎明：《国防参议会简论》，《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

吴景平：《美国和抗战时期中国的平准基金》，《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5期。

吴景平：《英国与中国的法币平准基金》，《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吴翎君：《从徐国琦新著*Strangers on the Western Front: Chinese Workers in the Great War* 谈国际史的研究方法》，《新史学》（台北）第22卷第4期，2011年12月。

吴翎君：《近代两次中美商约的签订及其意义，1903—1946》，潘光哲主编：《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近代中国的政治与外交》，台北，2013年。

吴翎君：《1946年中美商约的历史意义》，《政大历史学报》2004年第21期。

吴翎君：《清末民初中美版权之争》，《政大历史学报》2012年第38期。

吴翎君：《珍珠港事件前美国企业在华北的投资活动——以大来和英美烟公司为例，1939—1941》，《政大历史学报》2010年第34期。

吴淑凤：《战后中国对日求偿之交涉（1945—1949）》，《中华军史学会会刊》2008年第13期。

夏炎德：《论中美经济关系之前途》，《观察》第1卷第19期，1947年1月。

肖如平：《朱培德与抗战准备》，《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3期。

徐国琦：《“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国际史研究方法及其应用》，《文史哲》2012年第4期。

杨奎松：《张学良与西安事变之解决》，《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5期。

杨天石：《30年代初期国民党内部的反蒋抗日潮流——读台湾所藏胡汉民资料之一》，《历史研究》1998年第1期。

余逊达：《联合政府方针的坚持及评价》，《党史通讯》1985年第4期。

袁素莲：《略论南京国民政府的抗战准备》，《齐鲁学刊》1996年第6期。

臧运祜：《西安事变与日本的对华政策》，《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2期。

翟强：《院外援华集团与杜鲁门对华政策，1947—1949》，《世界历史》1986年第5期。

张魁堂：《中共中央和平解决西安事变方针的制定》，《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2期。

张仁善：《论中国近代法律精英的法治思想》，《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整军建军专题报告（1946年）》，《民国档案》1994年第2期。

郑斌：《通商条约中一个重要问题——最惠国条款适用问题的再检讨》，《东方杂志》第31卷第14期，1934年7月。

郑会欣：《近年来国内有关币制改革问题的研究述评》，《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3期。

周松柏：《孙中山“五权宪法”与整顿吏治》，《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

## 十一、网络资料

冯琳：《二战后“中英商约”交涉失败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国研究》网站，<http://jds.cass.cn/Item/21913.aspx>（2011/11/14点阅）。

台北“故宫”网站原件电子档，台北“故宫博物院”网站，[http://www.npm.gov.tw/exh100/diplomatic/zoom\\_ch056.html](http://www.npm.gov.tw/exh100/diplomatic/zoom_ch056.html)（2010/11/2点阅）。

台湾所藏美国政府外交档案介绍，台北近代史研究所网页，<http://archwebs.mh.sinica.edu.tw/digital/data/PDF/8-1-2-3.pdf>（2013/7/8 点阅）。

## 英文部分

### 一、档案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1928-1945 (FRUS)* , Washington , D . C . :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 1944-1949* , Washington , D . C . :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49 .

U . S . Department of State , *Confidential U . S .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 China , 1940-1944: Internal Affairs (microform)* , Washington, D.C . : United States National Archives .

### 二、专书

Anderson , Irvine H . Jr . , *The Standard-Vacuum Oil Company and United States East Asian Policy , 1933-1941* , Princeton ,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75 .

Beede , Benjamin R . , *The War of 1898 , and U . S . Interventions , 1898-1934: An Encyclopedia* , New York:Routledge , 1994 .

Blum , John Morton , *From the Morgenthau Diaries* ,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1959 .

Borg , Dorothy ,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 1925-1928* , New York: Octagon Books , 1968 .

Borg , Dorothy ,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 From the Manchurian Incident Through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Undeclared Sino-Japanese War*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4 .

Burns , Richard Dean & Edward M . Bennett ( eds . ) , *Diplomats in Crisis: United States-Chinese-Japanese Relations , 1911-1941* , Santa Barbara , Calif . : ABC-Clio , 1974 .

Clubb , Oliver Edmund ,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4 .

Cochran , Sherman , *Big Business in China: Sino-Foreign Rivalry in the Cigarette Industry , 1890-1930*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0 .

Cochran , Sherman ,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6 .

Cochran , Sherman , *Encountering Chinese Networks: Western , Japanese and Chinese Corporations in China , 1880-1937* , 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2000 .

Cohen , Warren I . ,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A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0 .

Cole , Bernard D . , *Gunboats and Marines: The United States Navy in China , 1925-1928* ,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 1983 .

Cosgrove , Julia Fukuda , *United State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 1943-1946: From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o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 Inc . , 1987 .

Dollar , Robert , *Memoirs of Robert Dollar* , San Francisco: Privately published for the author by Schwabacher-Frey , c1918 .

Everset , Allan Seymour , *Mongenthau , the New Deal and Silver: A Story of Pressure Political* , New York: King's Crown Press , 1950 .

Fairbank , John K . ( ed . ) ,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4 .

Feis , Herbert , *The China Tangle : The American Effort in China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Marshall Mission* , Princeton ,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53 .

Fung , Edmund S . K .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 1924-1931* , Hong Kong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Grover , David H . , *American Merchant Ships on the Yangtze , 1920-1941* , Westport , Connecticut: Praeger Publisher , 1992 .

Hou , Chi-ming ,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 1840-1937*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5 .

Iriye , Akira , *Across the Pacific: An Inner History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 New York:Harcourt , Brace & World , Inc . , 1967 .

Iriye , Akira , *After Imperialism: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 , 1921-1931*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5 .

Iriye , Akira ,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 Vol . III , The Globalizing of America , 1913-1945* ,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3 .

Iriye , Akira , *The Origin of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 New York: Congeman Inc . , 1987 .

Iriye , Akira & Warren I . Cohen ( eds . ) , *American , Chinese , and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Wartime Asia , 1931-1949* , Wilmington, Del.:SR Books , 1990 .

Kubek , Anthony , *How the Far East Was Lost: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 1941-1949 , Chicago: Henry Regnery , 1963 .

Li , Lincoln , *The Japanese Army in North China , 1937-41 : Problems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trol* ,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Liu , F . F . ,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56 .

Marshall , George C . ,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 Vol . I , Arlington ,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 1976 .

May , Ernest R . & John K . Fairbank ( eds . ) , *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rformance*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

May , Ernest R . & James C . Thomson Jr . ( eds . ) ,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A Survey*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2 .

Romanus , Charles F . & Riley Sunderland ,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 Dept . of the Army , 1953 .

Romanus , Charles F . & Riley Sunderland , *Times Runs Out in CBI* , Washington , D . C . : Department of the Army , 1959 .

Romanus , F . & Riley Sunderland ,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 , Office of the Chief of Military History , Dept . of the Army , 1956 .

Russell , Michael B . , *American Silver Policy and China , 1933-1936* , Champaign, Illinois: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1972 .

Schaller , Michael , *The U . S . Crusade in China , 1938-1945*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71 .

Stilwell , Joseph W . , *The Stilwell Papers*, New York: W . Sloane Associates , 1948 .

Tolley , Kemp , *Yangtze Patrol: The U . S . Navy in China* , Annapolis : Naval Institute Press , 2000 .

Tsou , Tang ,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 1941-50*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63 .

Wang , Fan-sen , *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 , Cambridge ,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

Wei , C . X . Geroge , *Sino-American Economic Relations , 1944-1949* , Westport, CT 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 1997 .

Wilbur , C . Martin & Julie Lien-ying How , *Missionaries of Revolution:Soviet Advisers and Nationalist China, 1920-1927*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

Wilkins , Mira , *The Emergence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merican Business Abroad from the Colonial Era to 1914* , Cambridge ,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0 .

Wilkins , Mira , *The History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 1914-1945* , Cambridge ,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4 .

Wilkins , Mira , *The History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1914* , Cambridge ,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

Wilkins , Mira , *The Maturing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merican Business Abroad from 1914 to 1970* , Cambridge ,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4 .

Wilkins , Mira , & William J . Hausman , & Peter Hertner , *Global Electrification: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 the History of Light and Power , 1878-2007*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8 .

Young , Arthur N . ,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 1937-1945* , Cambridge ,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2 .

Young , Arthur N . , *China '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 1937-1945 , Cambridge ,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5 .

### 三、 期刊论文

Kirby , William C . ,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54 ( 1 ) ( Feb . 1995 ) , pp . 43-63 .

Orlean , M . E . ,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 7 ( 4 ) ( Aug . 1948 ) , pp . 354-367 .

Wu , Lin-chun ( 吴翎君 ) , “One Drop of Oil , One Drop of Bloo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etroleum Problem in Wartime China , 1937-1945” , *Journal of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 19 ( 2012 ) , pp . 1-26 .

## 四、网络资料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Wikipedia , the free encyclopedia*      *Wikipedia* ,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ral\\_Agreement\\_on\\_Tariffs\\_and\\_Trade](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eral_Agreement_on_Tariffs_and_Trade) ( 2012/4/2 access )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MF官方网站 ) , <http://www.imf.org/external/about/history.htm> . ( 2012/4/2 access ) .

“Robert Dollar” , *Wikipedia , the free encyclopedia* , [http://en.wikipedia.org/wiki/Robert\\_Dollar](http://en.wikipedia.org/wiki/Robert_Dollar) ( 2010/4/12 access ) .

“The China Trade Act” , *U . S .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Export Development Office of Country Marketing Asia-Africa Division* ( 美国商务部网站 ) , <http://www.ita.doc.gov/ooms/ChinaTradeActRCS.pdf> ( 2010/1/10 access ) .

“The Fleets: Dollar Steamship Company/Dollar Line” , *Dollar SS Compan* , <http://www.theshipslist.com/ships/lines/dollar.htm> ( 2010/4/12 access ) .

# 索引

## B

白崇禧

柏文蔚

包拉

包懋勋

《保障民众言论解放民众爱国运动扩大救国力量案》

鲍格莫洛夫

鲍罗廷

贝尔纳斯

贝祖诒

币原喜重郎

币制改革

宾汉

布里司托

## C

蔡廷锴

蔡元培

常乃德

陈布雷

陈策

陈诚

陈调元

陈公博

陈光甫

陈果夫

陈济棠

陈立夫

陈铭枢

陈纳德

陈启天

陈绍宽

陈友仁

程潜

《辞国民政府主席职呈中央执行委员会文》

《促进救国大计案》

## **D**

大公报

大来公司

戴传贤

戴季陶

《党员、党权和党争》

德士谷石油公司

邓演达

邓颖超

邓泽如

丁惟汾

丁文江

“东北易帜”

董必武

杜鲁门

《对时局宣言》

《对中国及世界革命民众宣言》

## **F**

《法币政策实施办法》

法理承认

方振武

《废除排日命令》

废两改元

冯钦哉

冯玉祥

福建事变

傅秉常

傅斯年

傅作义

## G

甘末尔委员会

甘乃光

冈村宁次

高福源

高树勋

高斯

《告别中国国民党同志们》

《告桂系军队书》

格鲁

《根绝“赤祸”决议案》

《公路建设五年计划》

公司法

古应芬

谷春帆

谷正纲

顾孟余

顾维钧

顾祝同

《观察》

广田弘毅

广州国民政府

郭沫若

《国防委员会条例》

国防最高委员会

国际反侵略运动

国际联盟

《国军编遣委员会宣言》

国民参政会

国民会议

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训政时期施政宣言》

《国民政府主席及各院院长人选案》

《国民政府组织大纲》

《国民政府组织法》

韩复榘

何成浚

何浩若

何键

何廉

何其巩

何香凝

何应钦

贺国光

贺耀组

赫尔

赫尔利

《红军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

洪兰友

胡汉民

胡霖

胡适

华北事变

华北危机



华莱士

黄郛

黄绍竑

## J

吉鸿昌

吉伦将军

监察院

蒋炳文

蒋鼎文

蒋光鼐

蒋介石

蒋梦麟

蒋廷黻

蒋作宾

《解放日报》

九一八事变

居里

居正

## K

凯洛格

康泽

考试院

柯立芝

柯银汉

克雷格

孔祥熙

扩大会议

## L

蓝浦生

劳勃·大来

李福林

李鸿章

李济深

李锦纶

李克农

李烈钧

李品仙

李石曾

李文范

李锡恩

李烛尘

李滋罗斯

李宗仁

立法院

联合政府

梁寒操

梁漱溟

两广事变

廖仲恺

林继庸

林森

林云陔

林祖涵

刘伯承

刘鼎

刘纪文

刘健群

刘芦隐

刘汝明

刘瑞恒

刘少奇

刘湘

刘郁芬

刘珍年

刘震寰

刘镇华

刘峙

六一事变

鲁涤平

陆定一

鹿钟麟

罗家伦

罗隆基

罗斯福

罗文干

## M

马步芳

马超俊

马福祥

马鸿逵

马慕瑞

马歇尔

马仲英

迈尔

麦克维

毛泽东

美孚石油公司

美中关系白皮书

门致中

《民报》

缪嘉铭

摩根索

莫德惠

## N

南桂馨

南京临时政府

南京事件

聂荣臻

宁汉分裂

宁粤冲突

## O

欧玛利

## P

“帕奈号”

“帕奈号”

潘公展

潘汉年

潘云超

庞炳勋

彭德怀

彭学沛

## Q

迁都之争

钱昌照

钱永铭

秦邦宪

“清党”

《请确立巩固和平统一之事实步骤案》

《请特赦政治犯案》

《请政府对日誓不妥协积极抗战以救危亡案》

《取消抵制日货令》

《全国编遣会议组织条例》

《确定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大纲案》

热河危机

任弼时

《日满议定书》

《日美商约》

## S

《三民主义月刊》

商震

《上海停战协定》

邵从恩

邵力子

邵元冲

沈钧儒

圣诞备忘录

施肇基

石敬亭

石青阳

石友三

史迪威

史汀生

司法院

司徒雷登

斯大林

《淞沪停战协定》

宋美龄

宋庆龄

宋哲元

宋子文

绥远事件

孙楚

孙殿英

孙科

孙连仲

孙良诚

孙铭九

孙蔚如

孙中山



谭平山

谭延闿

汤恩伯

汤玉麟

唐生智

唐有壬

《塘沽停战协定》

陶德曼

陶孟和

同盟会

佟麟阁

桐油借款

## W

万福麟

汪精卫

王炳南

王伯群

王宠惠

王法勤

王化成

王家烈

王昆仑

王若飞

王世杰

王以哲

王云五

王正廷

维经斯基

卫立煌

魏道明

魏德迈

文怀恩

翁文灏

吴鼎昌

吴国桢

吴经熊

吴敬恒

吴铁城

吴玉章

吴稚晖

五权宪法

五全大会

五五宪草

伍朝枢

伍启元

武汉国民政府

**X**

西安事变

项贝克

萧佛成

肖克

谢持

谢伟志

谢瀛洲

《新民丛报》

行政院

熊克武

《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

徐谦

徐青甫

徐淑希

徐向前

徐永昌

许崇智

薛笃弼

《训政纲领》

训政制度

## Y

亚细亚石油公司

阎锡山

颜惠庆

杨爱源

杨格

杨虎城

杨杰

杨树庄

杨希闵

杨永浚

叶楚伦

叶剑英

一号作战

怡和洋行

颐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颐中运销烟草有限公司

易培基

《英国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

英美烟公司

于学忠

于右任

余家菊

俞大维

俞鸿钧

袁世凯

援华法案

《援绥请缨抗敌书》

约法之争

## Z

曾琦

张伯伦

张冲

张道藩

张东荪

张发奎

张继

张嘉璈

张静江

张君勱

张澜

张厉生

张群

张申府

张闻天

张学良

张知本

张治中

张自忠

章伯钧

赵戴文

赵丕廉

珍珠港事件

《整理意见纲要》

《政治分会暂行条例》

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政治主张》

中华革命党

中华民国军政府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中华民国约法草案》

《中美白银协定》

《中美关税自主协议》

中美棉麦借款

中美英平准基金

《中苏互不侵犯条约》

中英美平准基金

中原大战

周炳琳

周恩来

周鲠生

周以德

朱德

朱家骅

朱培德

朱绍良

《自洛阳还都南京令》

邹鲁

租借法案

其他

《1936年度国防计划大纲》

1946年《中美商约》



# 后记

本卷书稿在撰写过程中一波三折，其中最令人遗憾的是台湾的王正华纂修突然病逝，使得她原本负责的本书的“战后的国民政府”一章，临时改由其同事吴淑凤女士勉力完成。王纂修长于搜集、挖掘新史料，原可预期该章将以新史料提出诠释，惜天不从人愿！

另外，本卷原本规划为《国民政府时期的执政》，研讨范围起自广州时期国民政府的建立，至1948年5月20日结束。后来本卷更名为《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涵盖国民政府时期的内政与对美外交，其理由系原规划另有单独成卷的《国民政府与欧美伙伴——国际化视域下的中外关系》，因多数撰稿人无法及时交稿，只好忍痛割爱，而其中唯一完成的中美关系的书稿，为能呈现于读者面前，遂与本卷合并成书，而改现名，以符实际。

本卷各篇书稿由各作者独立完成，前言由刘维开教授撰稿，第一章由陈红民教授撰写，第二章由刘大禹教授撰写，第三章由刘维开教授撰写，第四章由吴淑凤教授撰写，第五章由吴翎君教授撰写，结语由吴翎君、吴淑凤二位教授合撰，参考文献则由吴淑凤教授负责编列。为求符合书稿的整体面貌统一，各篇章亦做了些微的调整，但保留各作者对该段历史的诠释，以示对读者负责。

---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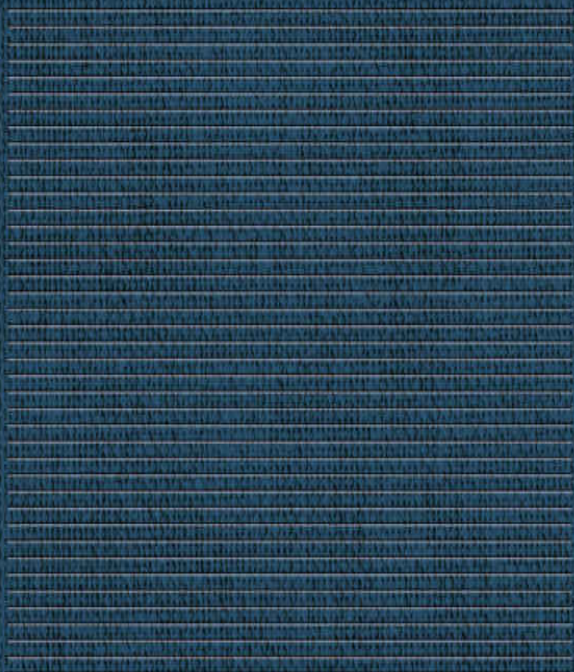
---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六卷

## 南京国民政府 十年经济建设

卓遵宏 姜良芹 著  
刘文宾 刘慧宇



 南京大学出版社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06卷

#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卓遵宏 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卓遵宏等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4

(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40-8

I . ①南... II . ①卓... III . ①地方经济-经济史-研究-南京市-1927 ~ 1937 IV . ①F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154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六卷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卓遵宏 姜良芹 刘文宾 刘慧宇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耿飞燕

编辑热线 025-83595227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 / 16 印张32 字数500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40-8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姜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国民政府经济建设（1927—1937年）概述

### 第一章 农业现代化的探索

####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农业政策

- 一、农业行政机构的设置和完善
- 二、农村土地政策的沿袭与创新
- 三、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的几项措施

#### 第二节 传统农业的改良

- 一、农产品种的改良
- 二、农业技术与耕作方法改良
- 三、农业推广体系的构建与成效

#### 第三节 农业的商业化趋势

- 一、国民政府促进农产品商业化的几项措施
- 二、农产品商业贸易体制的建设与革新
- 三、农业的商业化

###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工业

####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工业政策及局限

- 一、建立国家资本工业
- 二、扶植私人企业发展

#### 第二节 十年间总体工业发展趋势

- 一、工业发展趋势
- 二、工业发展成就

#### 第三节 轻工业的发展

- 一、面粉业
- 二、丝织业
- 三、棉纺织业
- 四、卷烟、火柴、水泥工业

#### 第四节 重工业的发展

- 一、采矿工业与冶金工业
- 二、重化学工业的建立

## 第五节 企业管理思想与制度的创新

### 一、企业管理思想的创新

### 二、管理制度的变革

## 第三章 财税的整顿与改革

### 第一节 财税改革与税收

#### 一、国地财政收支结构的划分

####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税制改革

#### 三、国民政府的其他重要税收

#### 四、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税收

### 第二节 公债整理与发行

#### 一、宋子文任内的公债发行

#### 二、孔祥熙任内的公债与发行

#### 三、内债运作绩效评析

### 第三节 关税自主的努力及成效

#### 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恢复关税自主权的努力

#### 二、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单方面宣布关税自主的努力与受挫

#### 三、“改订新约”运动与不完全关税自主权的获得

#### 四、虎口夺食：中日关税协议的签订与关税自主权的最终获得

#### 五、收回海关行政权与关税税款保管权的努力与成效

#### 六、关税自主的成效和意义

## 第四章 现代化金融体制的建立

### 第一节 概论

### 第二节 趋向现代化的金融组织体系

#### 一、历史背景与演化

#### 二、中央银行及其职能建设

#### 三、国家垄断的金融组织体系

#### 四、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旧式金融机构的发展变化

#### 五、结论

### 第三节 从传统迈入现代的货币演进

#### 一、概论

#### 二、传统币制演变及其流弊

#### 三、国民政府致力统一货币

#### 四、白银危机与建立法币制度

## 五、结论

## 第五章 结论

### 一、第一章 农业现代化的探索

### 二、第二章 工业发展

### 三、第三章 财税整顿与改革

### 四、第四章 现代化金融体制的建立

## 参考文献

### 一、未刊档案史料

### 二、史料汇编

### 三、专著

### 四、论文

### 五、日文资料

### 六、西文资料

## 索引

## 后记

##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国民政府经济建设（1927—1937年）概述

“1927—1937年的中国经济”即对日抗战前的国民政府时期十年的中国经济。“十年”指1927年国民革命军北伐，军次长江下游，4月18日定都南京，始具有代表中华民国全国性政府的气势，7月25日美国领先承认，世界各国也陆续承认中华民国国民政府，至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爆发前的十年，为本卷的主要研讨范围。至于“经济”一词，无论中外经济学者或社会大众，都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最简单地讲，“经济”是指财富的运用，也就是如何将财富与资源做最有效利用的方式。经国济世之说中国古已有之，但与西方“economy”并不完全相同；清季最早将“economy”翻译为生计。日本人将其正式译为“经济”，后来孙中山将日本的译词引进中国。经济是“以最小耗费的财力、人力、物力、时间及空间等，善加利用，以获取最大的成果、收益或效能的一切活动”。这种利用一切社会资源进行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等配置的全过程与影响，都可称为经济。

抗日战争爆发前的十年，中国表现其建国努力与成果于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教等各方面，其中成就最大的应属经济。1951年9月19日美国阿尔伯特·魏德迈将军（Gen. Albert C. Wedemeyer）在美国国会第82届报告云：“1927年至1937年之间，是许多在华很久的英、美与各国侨民所公认的黄金十年（Golden Decade）。在这十年之中，交通进步了，经济稳定了，学校林立，教育推广，而其他方面，也多有进步的建制。”<sup>①</sup> 尽管魏德迈所称赞的“黄金十年”并未得到海内外学术界一致赞同，但是不容忽视的是，为备战与支持军事建设，国民政府确实已尽力发展各项经济建设。

对于黄金十年的看法，海内外学者各依学理、搜集之资料与数据等提出不同的观点，如王业键、Arthur Salter、Douglas S. Paauw、Milton Friedman与日本学者藤井正夫等对黄金十年都持异议。<sup>②</sup> 然而也有许多学者大表赞同，如曾经参与黄金十年建设的美国圣约翰大学教授兼副校长薛光前（Paul K. T. Sih），与其时驻华美籍专家John L.

Buck、Arthur N. Young等则支持此论点。(3) 不论赞成或怀疑，此十年中被视为代表中国中央政府的国民政府，除致力“安内攘外”的建军与行动外，也付出较多的心血戮力于经济建设。尤其是那些留学海外归国服务的官员(4)、研究近代中国的史学家与经济史学者，如Thomas G. Rawski、Loren Brandt、Thomas J. Sargent、Ramon Myers与奥村哲(日本)等也有强力的研究成果，述说此时的成就。(5) 过去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学者各有所执，在此就不赘述。(6) 唯此十年间除政府始终致力于经济建设外，人民也逐步觉醒，努力发展经济，确是不争之实。

国民政府统治的十年(1927—1937年)中国经济，需先宏观整体考察外在大环境。因当时已不再是传统唯我独尊或闭关自守的局势，故需要与世界局势及思潮合览，才能了解其“所以然”。辛亥革命(1911年)后，中国仍保持“开放”传统，“无论人民、物资与观念等都可以自由进出国界”，而为学者所称道，称之为“全球化对外开放的黄金年代(It could well be qualified as a golden age of openness to the world: globalisation)”，在经济的各层面亦复如此，其国际化与多样化是史无前例的。(7) 而此时的世界局势亦处于“全球化时代”(global age)，也是“变迁与危机的时代”(period of revolutionary change and crisis)。(8) 近代以来因交通工具的改进，世界空间距离逐步缩短，加上贸易与商旅往来，各国的经济依存度也因此增高。(9) 先进国家不谋而合先后迈向自由经济，此体制又称为市场经济，即货物与金钱交易都由个人意愿进行，价格取决于供、需双方的自由竞争；并无政府或主管协调单位(如党等)指挥、干预或调控。

在自由经济体制下，政府只为民众提供必要的法律架构，使市场运作自由顺畅，保障公正交易与个人财产权，这个市场经济常被视为资本主义经济。经济学的主要创立者亚当·斯密(Adam Smith)则称之为“看不见的手”。在繁荣的年代，“自由、开放与国际化”的论调，引人入胜，成为经济思想界的宠儿。自由经济支持者认为人性是自利的，故以私有财富为诱因，由市场主导一切经济活动，只要是人，自然会追求最大利益。在自由经济下，每个人可以发挥各种的力量(包括资源、智力、技术、劳动力等)创造资本，市场将因此而有效运作，也会促进社会获得

集体的利益。然而19世纪末，自由经济逐渐被人为操控用来夺取暴利、垄断市场，社会贫富差距由是扩大等弊病丛生，国家深受其害，老百姓亦忍无可忍。物极必反，遂有纠正的计划经济出现，最早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已开始进行“计划经济”，德国经济因此快速发展。一战后德国政府依旧推进计划经济的发展，纳粹上台更变本加厉，迈入“统制经济”，经济也再度快速成长。

俄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的1917年，布尔什维克武装革命起义，夺权成功，建立以列宁为首的共产国家，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以工农为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随后废除土地私有制，工厂、矿产收归国有；且声言将引导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运动，要不断向全球扩展。苏联更进一步扩张计划经济内容，把生产工具与资源都收归公有，并在生产、分配与消费等方面事先规划，树立系统、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1929年10月美国纽约股票市场爆发“崩泻”（crash），导致全国严重的金融危机。美国原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为解救自身的金融危机，乃撤回所借出的贷款，引发世界性的财政危机。世界第二富强的英国终究承受不了冲击，于1931年9月放弃金本位制并贬值英镑，以增加贸易的输出。其他国家尾随跟进，甚至采用激烈手段来控制金融、汇率与关税等。这些措施益加扩大、深化，于是引燃世界经济大恐慌，导致全球性“信任危机”（crisis of confidence）。<sup>（10）</sup>

面临此如火如荼的经济大恐慌，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1883—1946年）于1936年著书反对亚当·斯密倡导的尊重市场机制的经济理论，主张通过政府积极的财政与货币政策，对抗景气衰退，消弭经济萧条。此种政府实施干预政策理论，主导20世纪30年代以后相当长期的世界性经济思维。<sup>（11）</sup>此经济思维传至东方，又眼见各国政府纷纷采取行政措施，如贬值通货、紧缩银根、限制信贷、控制物价与工资、提高关税等保护自身的措施，以应付时艰，维护本国经济资源，降低在国际市场的损伤。在政府介入经济活动的风气下，中国的学者、舆论界也亦步亦趋地跟进，加上国际间的经济大趋势，中国经济默默中有所转变。

然而20世纪30年代，当中国面临整体经济渐近崩溃边缘时，中国的学者与金融界有识之士的言论就更振振有词。如何廉（1895—1975

年)、张嘉璈(1889—1979年)、方显廷(1903—1985年)等认为白银大量外流导致货币短缺,建议设立中央银行以控制货币供应与兑换率。马寅初(1882—1982年)与谷春帆(1900—1979年)等认为当时的经济状况可归咎于巨额的贸易赤字,建议采取保护关税政策,以限制进口并刺激出口。陈翰笙(1897—2004年)与冯和法则依据马克思学说,呼吁抵制比国内产品价廉的洋货。所有这些先觉之士,见解相似或有歧异,但都主张政府积极介入经济活动。此种加强国家权力的渴求,终促使嗣后无异议地加强建构中央银行的金融统御力,及改进货币制度为纸币的通货管理制。(12)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原本都渴望和平,国际联盟就是期望和平下的集体安全体制;这种体制却在“姑息”氛围下,屡遭破坏终归崩溃。此或许需溯源于苏联1917年的革命,苏共取得政权后,国有化、指令型的“计划经济”,具有拯救贫困,达成富国强兵之愿景,故亦倡言世界革命。(13)一方面苏联的动向对急求富强的国家具有一定的吸引力;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国家却视之如洪水猛兽,争相防堵而反共。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恐共心态下,极权国家乘机崛起并大肆对外侵略,如纳粹德国之建军与扩张,日本之对朝鲜、中国,意大利对埃塞俄比亚(Ethiopia)等侵略,西方国家却姑息而未及时予以制裁。法国右翼分子甚至倡言:“宁可希特勒,不要斯大林!”(Better Hitler than Stalin);受侵犯国家只能自求多福或挺身而战;中国拟采取后者。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世人已体认现代战争是全面的(total),必须投入全力,包括人力、物力、士气与情感,尤其重要的是经济力。换言之,改采行政统御、动员举国人力和物力,始可“立于不败”。中国受此风潮影响,富有雄心大志者都心照不宣,但望得以集权来加强国防与建设经济,舆论亦隐隐唱和。20世纪30年代,世界与中国均交替呈现此两股思潮,换言之,开放市场、自由经济,与保护主义、计划经济(或统制经济)并辔而行。清末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已深入中国内陆,深进农村,使中国传统的农村经济逐步进入衰败的过程中。民初社会动荡,加速了农村经济崩溃的进展。有学者依据研究指出,1917年的内战动员指数为100,到1928年变为2000,10年间中国的内战扩大20倍,人祸常引来天灾,10年间社会动乱指数也增加44倍,(14)到20世纪20年代农村

几已沦为饥饿之邦。(15)

随着农村经济的崩溃，工商业也连锁陷入恐慌的绝境。因原料恐慌与外商压迫，新兴的轻工业如丝织业、面粉业与火柴业、卷烟业等早已奄奄垂毙。(16) 实业的衰竭，也拖垮政府财政，只得借对外举债来解决军费与各项政府开支费用。(17) 为解救经济危机，舆论间若隐若现激起计划经济与统制经济的思潮，逐渐影响中国经济的发展。最早将计划经济理论用于中国经济建设规划的是孙中山的《实业计划》。该书于1920年完成英文稿发表，名为*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国际共同开发中国实业计划书》）。计划系依据国家发展经济必须与人民生活必需的因素一致，作为统制经济的计划大纲。1931年国民政府筹设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伊始发布《统制棉业告国人书》，决定设立棉业统制委员会。1933年10月棉业统制委员会正式成立，对棉业及纺织业实施设计、指导、审定、监督等统制职权，是为中国首见以“统制”为名之政府机构。

可知国民政府已承受统制经济思潮之影响，不过无论是计划经济或统制经济计划，当时的客观环境都难以完全配合，(18) 故呈现言多行少的结局，至抗日战争爆发才有机会逐步实现。谚语云“万丈高楼平地起”，任何高远思想总需有起始。早在1928年6月，国民政府只有局部统一时，已邀集全国经济贤达举行全国经济会议；7月再召集全国财政会议；均具期望与建议。此后10年政府大体按孙中山的实业计划，以此两会建议案推行。其荦荦大者如1928年2月实施海关新税则，美国率先与中国达成关税协议，德国、挪威、比利时、意大利、丹麦、葡萄牙、英国、法国等都随后达成协议，最为难的日本也在1930年5月签订了《中日关税协议》，完成关税自主。关税自主后税率可适时调整，至抗日战争前国民政府历经四次提高竞争性工业产品的进口税率，同时降低工业原料的进口税率。此措施不仅促进、保护与扶持国内工业发展，也使关税收入大幅增加。

还有整理盐税，首先将控制的产盐区域由东南，逐步推向华北、西北各产盐区，废止包税等陋习。往昔关税与盐税因为作为外债担保，受外国主导，在不破坏国际条约原则下，逐年收回人事与主导权。1931年元旦起裁撤辱国病民的厘金制度，将各种厘金与由厘金演变为税捐之各

式各样名目一律取消，期使货畅其行。同年6月又开征新统税；关税、盐税与统税的整顿，使国家税收总额由1929年6月的33000余万元，增加至1937年6月的87 000余万元。(19) 统而论之，这三种新开征的税收占战前国民政府岁入的95%。(20) 此外又针对各地税政进行改革，如统一征收机关，将税务机构重叠、税关林立、滥收税捐或擅自截留中央税款等弊病全面整顿。至抗战前，全国共废除苛捐杂税7 000多种，废除款额6700多万元。1936年7月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是年10月1日正式起征、推行直接税，开征公务人员薪给报酬所得和公债存款利息所得，到1937年1月，又推及其他方面。

这些财税措施的推进终使全国财政逐步趋向正轨；财税的增进初步奠定了财政基础，然后才有能力推动庶务的执行，从事经济计划与建设。由此十年间，政府不断新增、推动与计划经济相关之机构，由此亦可检视、推断国民政府对经济发展之重视度。早在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即设置有农矿部、工商部、财政部与财政监理委员会，及与经济发展具有密切关系之交通部等；1928年又增设建设委员会、铁道部、国民政府预算委员会、中央银行，及监督、整理财政之审计院等。1931年6月行政院下成立全国经济委员会，掌理国家经济建设及发展计划之设计、审定、监督指导等事项。1931年12月将农矿部与工商部合并为实业部，下设农业、工业、商业、矿业、渔牧、劳工等司及林垦署。同年成立主计处，执行超然的预算、出纳与稽查财务机构。

1932年3月中国国民党在洛阳召开四届二中全会，决议推选蒋介石为军事委员长；同时发表长期抗战决心。(21) 5月蒋氏在淞沪抗日阵亡将士追悼大会上，致词云：“现代战争日趋于机械化……而战备之机械化乃社会之工业化之结果。故为民族争生存计，非发展工业不足以救中国之危亡。”1932年11月国民政府创立“国防设计委员会”，直属南京的参谋本部。该会任务为掌理拟制全国国防之具体方案，计划以国防为中心的建设事业，并创办各种有关国防之重工业。设计之先需进行各种调查，以了解国力的蕴藏与可资动员的潜力，其中收获最多的是原料与制造（即矿产、工业）、经济财政、粮食、交通、专门人才等五项。1934年该会再设立三个技术室——矿室、电室、冶金室等，专门做技术与试行制造。此外还对特殊区域——被认定为抗日战争的最后根据地的



中国西南与西北，进行整体调查。

1933年6月，国民党党外人士黄郛、张嘉璈等也为建设富强御侮之中国，拟集思广益共同努力规划设计，发起成立“新中国建设学会”，<sup>(22)</sup> 朝野相呼应建设新中国。1935年4月国防设计委员会与军事委员会兵工署资源司合并，扩大为资源委员会，改隶属于军事委员会，并由蒋介石亲任主任委员，事权集中。资源委员会负责调查研究并筹划各种经济建设与动员计划，创办重工业与采矿业厂，统制锡、钨、镁等各特种矿产的生产与贸易，在抗战前多数工程均已完成，成果斐然。同年（1935年）10月，蒋介石发起“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他认为中国的根本危机在经济残破，以致民生日益艰困，民族命运也因此岌岌可危，不能适存于20世纪的世界。为挽救行将崩溃的国民经济，只有全国一致推动国民经济建设运动。

蒋氏说：“中国久在不平等条约束缚之下，工业落后，不能够与工业发达的各国竞争，故在国际贸易方面，必须采取保护政策；在工业建设方面，必须采取计划经济制度。”<sup>(23)</sup> 该运动之总目标在“尽人力、辟地利、均供求、畅流通，以谋国民经济之健全发展”。实施要项有振兴农业、鼓励垦牧、开发矿产、提倡征工、促进工业、调节消费、流畅其货、调整金融等八项。1935年12月，中国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通过“确定国民经济建设实施计划大纲”并制定原则八项。<sup>(24)</sup> 这八项实施要项有的早已在默默进行中，如第八项“调整金融”，故能顺利执行法币政策。<sup>(25)</sup> 而法币政策的成功实施，扭转了长达4年的金融经济大恐慌，市场恢复活跃、物价回升，翌年（1936年）即快速度过经济低谷，被研究抗日战争史的学者视为“八年抗战成功最重要的因素”。<sup>(26)</sup>

此外，抗日战争前国民政府还设中央农业实验所、中央棉业改进所、全国稻麦改进所、农本局、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及中央农业推广区，并推动各省设置推广农业机构等。以上林林总总的经济机构，既显示国民政府对经济建设与监管之重视，也呈现执政团队对经济建设仍处于摸索尝试阶段，与人才之不足。但令人欣慰处在不论新旧经济机构都日趋制度化，且在政府刻意培植下经济人才逐渐脱颖而出，这批人才甚至到1949年后，仍对两岸经济发展具有极大贡献。<sup>(27)</sup>

概览抗日战争前十年的金融，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时，全国金融仍是复杂紊乱的局面。传统中国几千年来均属自由静态的农业生活。长期存在多种货币混合流通状况，属多元化货币制。自古世人（含中国人）都爱稀有及不变值的金、银等金属。15世纪中叶（明英宗正统年间），出现专业经营兑换的金融机构，称为钱店，又叫钱铺、钱庄、兑店、钱肆、钱桌或钱摊。此后大体上，北方多称之为银号，南方以钱庄为主，此外还有票号与当铺也经营兑换的金融业务。鸦片战争（1840年）后，列强取得许多不平等的特权，其中之一就是在中国设立外资银行。外资银行不仅便利其母国输出商品与资本，而且可以推销该国货币与在华发行纸币，承办中国政府的贷款，渐渐垄断中国的国际汇兑，对中国传统的金融机构造成剧烈的冲击，也促使传统金融机构改变经营方式。清末民初中国社会经济逐渐产生变化，不仅对外贸易与华资工商业有初步发展，而且民营的银行业也从无到有，逐步成长。

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银行是晚清时盛宣怀奏准创办的中国通商银行（1897年），该行虽招集民股，但业务与清廷财政紧密相连，靠官款来维持运行。第一家国家银行是1904年户部奏准设立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名为大清银行，官商合办）。清末全国先后开设的银行已有30家（其中官办10家，官商合办3家），保险公司14家，投资公司1家。但至辛亥革命（1911年）前，只剩15家银行仍存在。民国建立后华资银行业开始有新的发展：1912至1927年新设银行才大量增加，16年间多达313家，资本总额也从原来的2557.7万元，增加到20662.8万元。此时中国的银行业才初具规模。这些银行多属私营，较一般工业的增长还快得多，唯停歇者也多。新银行与公司、工商企业少有联系，因而它在商业中的地位远不如钱庄。

辛亥革命后中国民族主义萌芽，知识分子掀起“实业救国”、“以工立国”等思潮。为抵制西方列强的经济侵略，先觉人士要求开办完善银行与建立货币金融制度的呼声日益高涨。随后中国留学返国的银行家逐渐抬头，促使新设银行，以股份制形式的现代银行始得以发展起来，形成抗衡外国银行的局面。无可讳言，钱庄、华资银行与外商银行对促进华资工商企业发展，对国民经济的提升都有一定的贡献。北伐统一前，华资银行主要有三大财团，分别为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财团，以上海



为中心的江浙财团，及以广州、香港为中心的广东财团。(28) 孙中山是富有理想的革命先行者，1923年他在广州就任陆海空军大元帅，次年（1924年）中央银行亦在广州开幕，此是中国有中央银行名称之始。

北伐后，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上海成为全国金融中心；反之华北、广东财团倚靠之军阀和官僚已倒，无力抗衡，不得不趋附于江浙财团。1928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央银行条例》，明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11月，中央银行总行在上海正式成立，旨在“统一国家的币制，统一全国的金库，调剂国内的金融”。1935年5月再制定《中央银行法》，并公布实施。中央银行成立之初，在信誉上与实际运作上，仍远不及根深蒂固官商合营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两大银行，因此财政部多方设法将此两行纳入国家直接管理的范围，以结合三大银行之力发挥更大的力量。1928年10、11月，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先后改组，均被强制增加官股，中行资本额2500万元，交银额定股本1000万元；总行均由北平迁到上海，从此两行完全听命于中央。(29)

1933年3月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于汉口创办，资本额定为1000万元；到1936年2月，始正式改成中国农民银行，总行改设于上海，由蒋介石亲自出任中国农民银行理事会主席，孔祥熙任董事长。1935年10月为因应即将来临的对日抗战需要，中央银行拨款1000万元筹创中央信托局，为中央银行之附设机构。借资倡导民间储蓄、吸收资金，防止资金外流，并运用信托业务，对抗外商经营的储蓄与奖券等事业。(30) 中央信托局与央行关系密切，因而当时人合称为“行局一家”，从此央行的实力远超出其他各银行。1920年3月交通部邮政总局创立邮政储金汇业总局，1935年公布的《邮政法》将邮储总局改制为邮政储金汇业总局。至此“四行两局”的局面形成，国家统一的金融体系初步完成，国民政府才有实力引领全国金融业，并从事被视为难以进行的货币改革。

孙中山最先提出“钱币革命”主张，首倡采用以先进的通货管理制——以纸币统一全国货币，使不受金银铜等币材影响，充分供应财经与货币市场的需要，解决中国之财经与货币问题。(31) 国民政府统一后，为发展经济、整理财政、改革货币，1928年召开的全国经济会议与财政会议均决议“废两改元”，以统一币制。(32) 1933年3月先在上海尝试进行改元，各界反应良好。4月5日财政部发出布告，规定从1933年4月6

日起全国一律废除银两制，所有公私款项之收付，订立契约票据及一切交易，均须一律改用银圆。<sup>(33)</sup> 废两改元以后，银本位制正式确定，初步达成统一全国货币、实现单一化货币的构想，结束货币紊乱的局面。<sup>(34)</sup> 实施改元后，两与元兑换之利消失，银（两）汇（兑）自此绝迹。钱庄与外国银行的利源大受打击，地位已非昔比；反之华资新式银行业的地位与作用得到加强。

1934年5月，美国实行“购银法案”（Silver Purchase Act），使国际银价大涨，中国存银大量外流，造成中国通货紧缩，使实施不足两年的银本位制摇摇欲坠。财政部为免白银外流告罄，于1934年10月采取紧急处置，征收银出口税与平衡税。<sup>(35)</sup> 唯我国海岸线绵延甚长，边境辽阔，且香港、大连、东北均非我主权所及，益以治外法权与租界障碍，防范走漏甚为不易。情况越来越严重，上海的银行与钱庄相继倒闭。<sup>(36)</sup> 国民经济有崩溃之虞，时人称之为“经济国难”。<sup>(37)</sup> 国民政府乃决定废止银本位，实行纸币管理制的法币政策。1935年11月3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布《紧急安定货币金融办法》改革币制：“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所发行之钞票定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sup>(38)</sup> 布告还规定其他各发行银行原有流通市面的钞票，需以三行钞票换回，凡手中持有的银币或生银应到指定银行兑换。

法币政策的实施是中国近代货币史上最彻底的一次币制改革，使中国与世界主要国家货币本位制得到衔接；其意义、作用及影响至深且巨。此后法币的价值基础不再是银，也没有规定含有固定金属量，换言之，其价值已脱离银价，成为具有无限偿还能力的货币，是极具弹性的货币，也迈入现代化管理的币制。法币制度对稳定货币市场具有非常功效，由是中国经济景气，不再受到国际金银价格的影响，金融危机因此获得舒缓，物价回升；又恰逢1936年全国各地农产品普遍丰收，市场转趋活跃，使经济由复苏而趋向繁荣。国内混乱的金融开始步入正轨，经济也明显回升成长，国民经济呈现新气象。<sup>(39)</sup> 其集中准备，统一发行，不仅巩固当前的财政基础；甚且取得人民信赖后，即可弹性调节发行量，对日后筹集备战与战时财政，特具功效；更为随即爆发的对日抗战奠定财政基石。<sup>(40)</sup> 不仅统一全国货币，而且统一纸币发行，间接控

管全国金融业，削弱地方军阀与外商的经济实力，使国家资本逐渐成形。

其时国家仍处于内忧外患交迫，政治与经济双重危机中，尚未奠定实施法币应有之基础。<sup>(41)</sup>而财政部竟敢突破万难，毅然公布，迅速推行法币政策，实大出中外人士意料。然而新币制得以顺利推展，实有多方面因缘：①配合当时政治经济发展趋势，方能获得国人普遍支持。②北伐成功后，有识之士均觉悟一个现代化国家，必须有统一健全之货币制度，方可加强政治统一与经济发展。③经济上国人亦特别渴求一统之稳定币制，其时现代化金融组织及交通工具亦逐渐普及，遂使币制改革成功之希望增高。④世界经济大恐慌，士农工商与金融界均苦于银价涨落无常，生计难为，而企盼有一稳定之币制。⑤中国货币演进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纸币已相当普及，民间也已养成使用纸币之习惯。<sup>(42)</sup>⑥其时国内白银多已集中于银行。⑦日本侵略咄咄逼人，激起国人强烈爱国心，一致支持政府政策，故法币政策得以顺利成功。

原本被讥讽为“一盘散沙”的中国官民，接受法币后，也就开始与发行的政府休戚与共。敏锐的日本经济学者木村增太郎于1938年10月发表高见说：“法币已使中国民众与其政府，结成不可分割之强固连锁矣！中国民众为维持其所有之法币价值计，更非绝对拥护国民政府不可。”“总之，国府与中国民众是由法币而结合着，这也就是蒋氏所以能够一直高叫着抗日的根本要素。”其结论是“中国无1935年之币制改革，则无1937年之抗战”。<sup>(43)</sup>

在此本书之首，绪论先对世界经济思潮、中国执政团队的心态与动向略作概述，也略举此十年经济发展之史事实情为例。本书各执笔人因既未躬逢其境（事），故对该时代、各意识形态与论点，均未存有任何先见与成见，且前人恩怨已远，易于持平论史。本书各执笔人均兼采中外新旧史料、心平气和地探讨往事。详情请参阅以下各章，分别从农业、工业、财政与金融等方面，择要析论之。

<sup>(1)</sup> 《调查太平洋关系学术记录》（1951年9月19日），见美国国会第82届参议院1期，第801页。转引自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26. 魏德迈自1929年起多次驻华, 对中国风土人情与一般史事都有相当的体认。尤其自1944年10月底起, 他身任盟军中国战区参谋长与驻中国美军最高指挥官, 至1946年3月卸任返美; 1947年再奉命为特使到中国调查; 1951年魏德迈退役。详情可见魏良才:《国民党最后的美国诤友——魏德迈将军与中美关系》,《欧美研究》,第32卷第2期,2002年6月,第341—386页。

(2) Yeh-chien Wang (王业键): *Economic Depression & China's Monetary Reform in 1935*,《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9卷,下册,1978年,第346—347页。Arthur Salter: *China & the Depression*, Nanking,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4. Douglas S. Paauw: *The Kuomintang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1928-1937*,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57, 16 (2). Milton Friedman: *Franklin D. Roosevelt, Silver, and Chi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2, 100 (1), pp.71-79. 藤井正夫:《中国国民党——南京政府の经济建设の评价》,《历史教育》,1996年1月。

(3) 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4) 现在有些学者将当时归国服务的官员,视为现代主义者(modernist),另参考Niv Hoesh: *The Pendulum Swings Again: Recent Debates on China's Prewar Econom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2009, 6 (2), pp.201-217.

(5) Thomas G. Rawski: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171-179. Loren Brandt, Thomas J. Sargent: *Interpreting New Evidence About China and U. S. Silver Purchas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89 (23), pp.34-35. Ramon Myers: *The World Depression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1930-1936*. in Ian Brown, ed., *The Economies of Africa and Asia in the Inter-War Depression*, London & New York, 1989. p.269. 奥村哲:《国民政府下の经济建设》,载池田诚编,《中国工业化史》,东京,法律文化社,1982年,第124、126页。

(6) 欲知海内外各学者之观点,详参李宇平:《学者对战前十年中国国家建设的若干论点》,《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5期,1993年9月,第159—178页。

(7) Frank Dikotter (冯客): *The Rise and Fall of Openness in China since 1911*, 载吕芳上编《回眸世纪路》,台北,2012年,第238页。

(8) 百度文库,《世界现代史(1914—1989)》,http://wenku.baidu.com/view/14f0ac737fd5360cba1adb56.htm,2012年5月16日检阅。

(9) 世界经济的互相依赖情势,至19世纪中叶以后已显现,至20世纪中期更为明显,因而有所谓地球村(global village)的说法。

(10) R. R. Palmer & Joel Colton: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4th ed., New York, Knopf, 1971, p.866.

(11) John Eatwell, Murray Milgate, Peter Newna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New York, Stockton Press, 1990, p.613.

(12) 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中国的救济经济恐慌说》,台北,1997年。

(13) 参考C. E. Black & E. C. Helmreich,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 A History*, 4th ed., New York, Knopf, 1972, p.466; R. R. Palmer & Joel Colton: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McGraw-Hill Humanities/Social Scien, 2006, p.797.

(14) 苏云峰:《民初之农村社会》,《中华民国初期历史研讨会(1912—1917)论文集》,台北,1984年,第646页。

(15) 吉尔伯特·罗兹曼 (Gilbert Rozman) :《中国的现代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年, 第417页。

(16) 上海《申报》, 1931年12月31日, 第7版。

(17) 张一凡:《民元来我国之地方财政》, 周开庆主编,《近代中国经济丛编 民国经济史》, 台北, 华文书局, 1976年, 第177页。

(18) 当时主张自由经济的论者认为: 计划经济或统制经济“窒息人民的生产力量, 压制了人民贫中求富的生产热情, 其实是与民生主义愈离愈远”!

(19) Arthur N. Young: *China's Fiscal Transformation, 1927-1937*, 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92-93, 98-102.

(20) 中村哲:《东北亚的近世与近代: 共通性与差异性》, 中村哲主编,《近代东亚经济的历史结构》, 台北, 2007年12月, 第27页。

(21) 张其昀:《党史概要》(又名:《近六十年的中国革命史》), 第2册, 台北, 1954年, 第912页。

(22) 沈亦云:《亦云回忆》, 下册, 台北, 1968年, 第436—437页。

(23) 转引自罗敦伟:《当前经济路线之谜》,《建设杂志》, 1952年10月号, 第13页。

(24) 张其昀:《党史概要》, 第2册, 台北, 1968年, 第1029—1036页。

(25) 详参本书第四章第三节的“白银危机与建立法币制度”; 或赵兰坪:《现代中国货币制度》, 台北, 中华文化出版委员会, 1955年, 第95—102页。

(26) 可以吴相湘为代表, 见吴著:《第二次中日战争史》, 上册, 台北, 综合月刊社, 1973年, 第290页。

(27) 详情细节亦可参考对照张瑞德:《国民政府与战前中国经济发展》,《近代国家的型塑》, 台北, 2013年, 第311、342—351、359页。

(28)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4年, 第19页。

(29) 孔祥熙:《1934年会计年度及该期以后财政情况报告》,《银行周报》, 第20卷第45号, 第3页。

(30) 《中央银行设立汇兑、国库、信托三局》, 见《中央银行编送中国国民党第四届六中全会间之财政状况》,《财政部档案》, 台北典藏。

(31) 孙中山:《钱币革命》,《国父全集》, 第2册, 台北,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 1973年, 第92—93页; 孙穗芳:《以钱币革命作为抗俄的先决条件》,《我的祖父孙中山》, 下集, 台北, 禾马文化公司, 1995年, 第35—36页。

(32) 卓遵宏:《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 台北, 1985年, 第124—131页。

(33) 参见《国民政府废两改元训令》, 载《国民政府公报》, 1933年。收入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 第172—173页。又见南京《中央日报》, 1933年4月6日, 第1版;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年, 第396—397页。另可参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废两改元案》,《历史档案》, 1982年第1期, 第51—55页。

(34) 详参见宫下忠雄:《支那货币制度论》, 东京, 宝文馆, 1938年, 第88—89页; 平野和由:《币制改革与中国统一化过程》, 野泽丰编,《中国の币制改革与国际关系》, 东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1年, 第63页。

(35) 《关于银问题之契约节略》,《国民政府档案》: 财0-2.3-1, 台北典藏。

(36) 《财政报告，四届五中全会间财政状况》，财政部档案。另据谢菊曾《1935年上海白银风潮》，《历史研究》，1965年第3期，第90—93页记：仅上海就倒闭银行12家、钱庄11家。

(37) 赵兰坪：《现代中国币制》，台北，中华文化出版委员会，1955年，第87页。

(38) 《货币金融管理法令——财政部长孔呈请实施法币政策江电》，《国民政府档案》：211.12.10122；《改定货币政策》，《国民政府档案》：211.12.10111。另参《财政部关于施行法币布告》，载《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833页。

(39) 参考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79页。

(40) 详情尚可参阅卓遵宏编《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第217—418页，及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第（一）册，第68—78页与第（三）册，第450页。又有关法币政策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新锐金融史学者朱荫贵有很精辟的剖析，详参朱荫贵《近代中国：金融与证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4—138页）。

(41) 李滋罗斯因此拟劝中国缓行法币政策，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也对中国改革币制深感疑虑。见FRUS，1935（3）：pp.631，640—643；详参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东京，原书房，2007年复刊，第91、298—303页。张公权亦同意此看法，见Chang Kiangau, Towar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urrency and Banking, 1927-1937, in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158。台湾经济学者王俊元甚至视其为“早产儿”，见王俊元：《白银问题与法币改革》，台北，作者自印，1972年，第93页。

(42) 王业键：《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1937）》，台北，1981年，第82—86页。

(43) 见木村增太郎：《法币与日元在中国：日本经济学者评论我国法币绝对成功》（上、下），重庆《时事新报》，1939年2月27日、28日，第3版。另可参见徐日洪：《上海的法币》，重庆《大公报》，1942年9月16日。

# 第一章 农业现代化的探索

##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农业政策

### 一、农业行政机构的设置和完善

行政机构是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农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效果与政府农政机构的创设密不可分。一般来说，在一个成熟且稳定的政府中，农业行政体系的构建有效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国农业的发展进程。经过晚清至民国初年的发展，我国的农业行政体制逐渐近代化。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了适应政治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对农业行政体制做了很大调整，使之进一步完善。

我国农业行政的近代化进程，始于清末新政。为了抵制日益高涨的民主革命运动，拉拢资产阶级立宪派，摆脱政治上的困境，1906年，清政府宣布仿行宪政，着手中央官制改革。将原有六部改为十一部，其中工部并入商部，改为农工商部。原属工部的有关河工水利、江防、船政、矿务等事务，户、工两部度量权衡事务，外务部的商务、机器制造，户部的农桑、屯垦、畜牧等，均并入农工商部。改组以后，农工商部成为掌管全国农工商行政的最高机关。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设实业部，下辖农政、工政、商政、矿政四司。随后，袁世凯北京政府将实业部分拆为农林、工商二部，由农林部掌权全国农政。1913年又将两部合为农商部。1927年，北京军政府将农商部分为实业（下设劝业、商务、矿政司）、农业二部。及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农政机构历经多番改组归并，初步建立了一套近代化的农业行政体系。抗日战争爆发前十年，中央农政机构主要有农矿部（1928—1930年）、实业部（1930—1937年）、农村复兴委员会（1933—1937年）、全国经济委员会（1933—1937年）等。

#### （一）农矿部下之农政机构



农矿部最早设立于1928年2月的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经过此次会议，国民政府基本结束了由于权力再分配引起的剧烈动荡时期，政权开始趋于稳定。1928年8月，国民党召开二届五中全会，决议建立五院制国民政府，并于10月将农矿部归置于行政院，职能基本不变。根据1928年的《国民政府农矿部组织法》，农矿部下设农政司和林政司两个与农业相关的部门。农政司主要负责以下事项：“一、关于农业水产蚕桑畜牧种子之试验检查改良保护事项；二、关于害虫之消除防范及检查事项；三、关于农用器具及肥料之检验改良及介绍奖励事项；四、关于农业渔业水产各团体之组织指导事项；五、关于荒地之垦殖事项；六、关于农渔牧垦殖之调查及统计事项；七、关于农民教育事项；八、关于农业银行及农民合作社之筹设事项；九、关于农村生活之改良事项；十、关于田租之调查规定事项；十一、关于农民佃主间纠纷之调节及仲裁事项；十二、关于农村经济社会之调查及统计事项。”林政司主要职掌以下事项：“一、关于全国之造林设计事项；二、关于造林场之筹设监督事项；三、关于造林所用树苗之种子试验选择事项；四、关于国有森林之保护管理事项；五、关于私有造林事业之奖励指导事项；六、关于国有童山之调查测量及利用垦殖事项；七、关于国都国道之植树事项；八、关于森林法规之草拟编辑刊行事项；九、关于森林警察之训练指导事项；十、关于国产木材之制造利用介绍奖励事项。”<sup>(1)</sup>

农矿部的组织条例对其职掌规定十分明确，几乎涵及所有农业行政事宜。此外，为了促进农业推广，1929年12月，农矿部还一度成立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各省之农业推广工作。不过，农矿部是南京国民政府设立的第一个中央级农政机构，创建于政府立足未稳之际，各类辅助机构配设不全，存在的时间很短，所能发挥的作用亦十分有限。

## （二）实业部下之农政机构

1930年11月17日，国民党召开三届四中全会，决定“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将行政院下的农矿、工商两部合并为实业部，掌管农矿、工商、水利等事务，下设农业、渔牧等七司。农业司为农业行政的主管机关，职掌为：农业蚕桑之试验检查与改良、农地改良、病虫害之



防除检查、农器与种子之检查改良及介绍奖励、农业团体之监督、农田水利、农业之调查及统计、农业知识之增进、农民银行及农民合作社之促进、田租的调查、农村经济之调查及统计等。同时，为了农政事业的更好施行，农业司成立后陆续增设一些附属单位。

中央农业实验所的筹建。1928年农矿部召开全国农矿会议，通过农学家沈宗瀚等提出的设立国立农事实验场议案，报请国民政府采纳，<sup>(2)</sup>但由于诸多原因的限制未能实现。1931年，农学家邹秉文又正式向政府提出：“为了研究解决全国的农业问题，应该在南京首都设立一个中央农业改进所，在各省各设立一个农业改进所。”<sup>(3)</sup>1931年4月，中央农业实验所筹备委员会成立。次年1月，该所在南京正式成立，直接隶属实业部。所址先选定城内秣陵路，1934年10月迁入孝陵卫，有试验地2000亩。下设植物生产、动物生产、农业经济三科。植物生产科设农艺、森林、植物病虫害及土壤肥料四系；动物生产科设蚕桑及畜牧兽医两系；农业经济科设农村工业、农村调查及农业经营三系。中央农业实验所是国家级的农业科研机构，负责全国农业的研究、调查、实验改良，并进行农产品检验、农情报告和人员训练等辅助工作。1935年，中央农业实验所又委派金陵大学园艺系主任沈宗瀚等，筹建了全国稻麦改进所，致力于稻麦品种改良、病虫害的防治，促进灌溉制度、稻麦分级运销、全国稻麦生产状况之调查及稻麦改进技术人员的训练。

中央模范农业推广区。创建于1931年，实业部与中央大学为推广农业，于江苏省江宁县合办中央模范农业推广区，后将区址迁至汤山附近。此外，棉业和蚕丝的改良为实业部的农业改良重点工作，举凡棉产省份大多设有棉试场，如：正定棉业试验场、河北棉场改进会（接收正定试验场）、天津商品检验局棉作改良场、湖南修业棉稻试验场、华北棉作育种场、中华棉产改进会、云南植棉事业会等。实业部下所设之蚕丝场包括江苏蚕丝场、浙江蚕丝场、安徽蚕丝场、华南蚕丝试验场等。<sup>(4)</sup>

### （三）农村复兴委员会

20世纪30年代初，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中国出现了空前的农业

恐慌，农村经济渐趋崩溃。面对农村经济的窘境，“救济农村”、“复兴农村”成为当时人们关注的热点，南京国民政府对此给予了相当重视。行政院院长汪精卫于1933年4月11日，在该院第96次会议上提出救济农村一案，拟组织委员会，筹议救济办法。随后成立了农村救济委员会，隶属行政院。4月18日，农村救济委员会改名为农村复兴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复会”）。其主要任务有：“调查与研究，以其结果或建议于行政院，或备行政院查询，或发行刊物以供众览”；“联络与促进，即调查全国各公私机关的工作，为之联络，并设法予以促进及鼓励”。农复会虽是“行政院内之设计及推动机关，而非执行机关”，<sup>⑤</sup> 但对政府农业政策的制定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农复会存在期间，为中国农业机构的设置和创新做了不少的努力。例如中国农民银行、粮食运销局等机构的设立，都是在农复会的促进下实现的。在农业调查方面，农复会更是不遗余力：

① 拟定改进中国农业计划。1933年7月22日，农复会邀请农学会诸会员到南京讨论中国农业改进计划。洛夫、邹秉文、谢家声、钱天鹤等起草完成了《中国农业之改进》一书，该书由商务印书馆于1934年出版。

② 调查全国米、麦、棉、丝、茶之产运销状况。农复会聘请唐文恺、徐佩琨、吴觉农、姚庆三、林熙春、孙晓村、李述初、蒋迪光等人分别调查我国米、麦、棉、丝、茶的产运销状况，与上海社会经济调查所合作，每月将调查结果及所制定的种种统计表在《社会经济月报》上发表。此外，还将米、麦、棉、丝、茶五项的整个研究，各编一书，以详尽阐。

③ 调查农村状况。1933年七八月相继举行了浙、苏、陕、豫四省一般农村状况的调查，由陈翰笙、唐文恺、孙晓村、鲁成等人主持，调查内容为土地分配、农田使用、租佃制度、借贷关系、捐税负担、作物产别及乡村政治组织等。

④ 调查全国各地苛捐杂税。1933年11月，农复会通电全国人民团体，要求报告苛捐杂税情形，同时派员赴各地调查。1934年4月，草拟报告，分田赋附加及摊派、变相厘金、契税屠宰税、牙税等附加及其他苛捐杂税四项叙述，刊印于会报第一组第十二期中，提交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作为参考资料。

⑤ 编制农业年鉴。农复会委托上海社会经济调查所编制农业年鉴，定名为《二十三年中国农业年鉴》，以供施政者参考。之后每年修订一次，由唐文恺、徐佩琨、陈翰笙、吴觉农、冯和法等人主持，内容分为目前重要农业问题、农业生产要素、主要农产、农家副业、农家收入概要、农业经济制度、荒灾、农业建设八章，最后附有重要农业法规，及公私农业改进机

关与其所出书报。⑥ 刊行会报。农复会搜集中央所颁布关于农业的法令，中央关于复兴农村的种种设施，中央与各地方公私机关团体对于复兴农村的种种措施，及各种关于农村的重要参考资料编为会报，由徐象枢主持。每月刊行一册，使各机关团体间得以交换消息。(6)

农复会的农业调查和研究成果使国人对于中国农业发展之现状有了更为清楚的认识，也为政府农业行政职能部门提供了决策依据，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政府的农业发展政策。

#### (四) 全国经济委员会下设之农政机构

1931年，国民政府为促进经济建设、调节全国财政，于行政院下筹设全国经济委员会（简称“全经委”），掌理国家经济建设及发展计划之设计、审定、监督、指导及特种经济建设之实施等事项。1933年后，全国经济委员会改为国民政府直辖，下设公路、工程、卫生实验、农业、水利等处，并设有多个专门委员会。其职能亦有所调整，主要职掌以下职责：“一、关于国家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之设计及审定事项；二、关于国家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应需要经费之核定事项；三、关于国家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之直接实施事项；四、关于特定经济建设或发展计划之直接实施事项。”(7) 其下设及其附属的农政机关主要有：农业处、水利处、棉业统制委员会、蚕丝改良委员会等。

农村建设委员会和农业处。全国经济委员会为改良农产、改善农民生活，于1932年11月，设立农村建设专门委员会，1933年11月更名为农村建设委员会，同时成立农业处。前者掌理农村建设计划之拟定审核及有关农业统计调查、农村教育、移民垦殖、农村租佃及农产运销等问题之研讨。后者主要办理农业建设事务，赵连芳、许仕廉分任正副处长；下设农业改良、农业建设、工业工程三科，分别进行农业改良、农村金融、农产品产销、土地利用及农村教育等建设，农村垦荒、水利、建筑等工程之实施。(8)

棉业统制委员会。全国经济委员会为“改进发展全国棉业纺织业，并使其合理化”，于1933年10月16日组织成立棉业统制委员会（简称“棉统

会”），设委员22人，常委5人：陈光甫（代表金融界）为主委，李申伯（代表纺织界）、谢作楷、唐星海、邹秉文（代表农业界）为常委。政府希望结合金融、纺织、棉作三方面来解决棉业问题。<sup>(9)</sup> 棉统会“对于全国棉业纺织业有指导监督及施行统制奖惩之权”，分总务、技术两股。技术股主要设计、研究下列事项：“关于植棉之改进推广事项；关于纺织工厂组织设备及管理事项；关于纺织机械及其附属品之制造事项；关于棉花棉纱及制造品之运销事项；关于棉业纺织业市场交易之标准制度之规定事项；关于棉业纺织业之税则研究事项；关于棉业纺织业之劳工福利设施事项；关于棉业纺织业之金融调剂事项；关于棉业纺织业之人才训练事项；关于棉业纺织业之调查与统计事项；关于棉业合作制度之提倡事项。”<sup>(10)</sup> 可见，棉统会事务所涉及之范围几乎涵盖全国棉纺改进之各个层面，不过它属于策划研究机构，并非执行部门。为了将棉统会之研究计划付诸实施，1934年4月，棉统会在南京成立了中央棉产改进所，下设植棉、棉业经济、棉花分级三系，并陆续在江苏、河南、陕西、河北等九省设立棉产改进所。中央棉产改进所的具体工作有：“总理全国棉产改进事务；就地研究棉产改进之基本事项；派员往各地研究棉产改进含有地方性之特种事项；派员指导棉产改进实施事项。”战前，其在棉种改良与推广、棉花产销合作等方面的成绩值得肯定。

蚕丝改良委员会。南京国民政府十分重视蚕丝业的恢复与发展，早在中央农业实验所成立时就在动物生产科内设置蚕桑系，在桑树品种的选择、优良蚕种培育和蚕病防治等试验上，取得了一些成绩。全国经济委员会为统制全国蚕业改良事业，于1934年2月设立了蚕丝改良委员会。该会使命是“以科学方法改进一切，期出口大宗生丝以与日本争夺国际市场”；基本方针是：“自植桑以至缫丝均用科学方法彻底改善，增加生产，减低生产费，一面保存国丝优点，一面求合乎市场需要……利用我国廉值之人工，低减之成本，以与日丝争衡。”<sup>(11)</sup> 蚕丝改良委员会遂成为全国蚕丝改良和统制事业的主要领导机构。

## （五）水利行政机关的调整和变迁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没有专门的水利建设管理机构，有关水利兴修诸事分属中央有关部委负责，系统十分庞杂。如水利建设属建设委

员会（1933年改归内政部）；河流疏浚属交通部；水利调查、测绘、水线水道之保护及水灾防御属内政部土地司；农田水利属实业部农业司；黄浦江的治理则由外交部负责。

此外，从中央到地方还有诸多水利事业机关。其中直属国民政府的，主要有1929年7月1日成立的导淮委员会，掌理淮河流域的测量、改良水道、发展水利诸事宜；1929年7月27日由原督办广东治河事宜处改组而来的广东治河委员会，掌理广东全省河海的疏浚、筑堤、建港、开埠，及一切预防水患、发展水利、筹款施工诸事项；1929年1月成立的黄河水利委员会掌管黄河全部及其支流测量、疏浚、灌溉及一切兴利防患、筹款、施工等事务。

直辖于内政部的有华北水利委员会（1928年9月国民政府接收顺直水利委员会改组而成，隶属于行政院，1931年5月改隶属于内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由1927年6月1日成立的太湖流域水利工程处改组而来）、湘鄂湖水文总站、整理海河善后工程处等。还有直辖于建设委员会的模范灌溉管理局，直辖于交通部的扬子江水道整理委员会，直辖于全国经济委员会的江汉工程局、金水闸办事处、泾洛工程局、民生渠工务所等事业机关。

如此庞杂的水政系统，除了职权复杂难以专一外，经费亦多虚糜，水利设施更无通盘规划。为了改变水利行政令出多门，缺乏效率的局面，整合全国水利行政迫在眉睫。1933年1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394次决议：全国水利机关暂归全国经济委员会统筹办理。随后，行政院与全国经济委员会拟定了统一水利行政事业进行办法，主要内容为：全国经济委员会为全国水利的总机关，原属各部会掌理之有关水利事项，统交全国经济委员会办理；由全国经济委员会延聘有关人员组织水利委员会；一切水利建设计划、设施均由全国经济委员会拟定，并由国民政府批准执行；自1934年起，每年由国家拨支水利事业费600万元，由全国经济委员会统筹支配。同年12月1日起，全国经济委员会开始接收上述原隶属于国民政府、内政部、实业部、交通部及建设委员会的各水利主管机关，陆续重新颁布组织条例，全国水利行政归于统一。

全国水利行政统一后，负责中央水利行政的机关主要有：全国经济

委员会水利委员会、水利处及其直辖的五大水域管理机构。其中水利委员会和水利处于1933年10月由工程专门委员会和工程处改组而来（为了办理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移交之工程，全国经济委员会于1932年8月临时成立工程专门委员会和工程处）。前者职掌水利建设计划之审议及经费之核议，水利法规及工程标准之审核；后者负责水利建设之发展及工程之设计与实施。五大水域管理机构也是由原各部直属的水利机构改组合并而成，在全国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下各掌其职：①导淮委员会，掌理治导淮河一切事务；②黄河水利委员会，掌理黄河及渭河等支流一切兴利防患事务；③广东治河委员会，掌理珠江流域水利事宜；④扬子江水利委员会，掌理长江流域一切兴利防患事务；⑤华北水利委员会，掌理黄河以北注入渤海之各河流湖域及沿海区域一切兴利防患事务。

在地方上，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设厅主管；各县水利行政由县政府主管；水利关涉两县以上，由各省建设厅或省水利机关统筹办理；涉及两省以上的水利行政，由各流域中央水利机关主管，并都受全国经济委员会的指挥和监督。<sup>〔12〕</sup>

## （六）农村金融的改善和创新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农村金融几乎被旧式金融机构（钱庄、典当行）所垄断，广大农民深受高利贷盘剥之苦。20世纪30年代的农业恐慌暴露了农业金融的窘境，为了缓解农业金融危机，政府不得不对原有的农村金融体制进行一些改良和创新。1931年11月4日，孔祥熙以救济灾民为提案，提议设立农民借贷所，“藉以维持农村组织，恢复农村经济，实为救济灾区农民之要图……推而进之，将来可即以此为创办农民银行之基础，为全国金融之辅助”。<sup>〔13〕</sup>提案被政府采纳，并予以施行，各地农村开始设立农业借贷所。

1932年11月，“湘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成立，并于1935年更名为中国农民银行，总行设在汉口。中国农民银行建立初期（1933—1937年），虽“组织比较简单，机构未尽完善，业务则着重救济放款与合作指导”<sup>〔14〕</sup>，但是其农业放款数量确与日俱增。截至1936年，中国农民银



行发放农村贷款总额约1177万元，其中通过合作社放款约723万元，农仓放款约33.5万元，<sup>(15)</sup>初步成为改善中国农村金融的重要机构。

同时，为了增加农村投资，南京国民政府也积极提倡和要求银行界将资金投资于农业领域。1934年7月4日，国民政府公布施行《储蓄银行法》，其中第八条规定：储蓄银行或办理储蓄的银行应以储蓄存款总额的1/5投放于农业，经营“对于农村合作社之质押放款”及“以农产物为质之放款”。国内一些大商业银行开始兼办农贷业务，为农村注入了大量资金。这些银行主要有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金城银行、中央信托局、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1933年5月6日，在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的首次会议上，决议通过了中国农民银行必须在各县设立农业仓库的决定。1935年5月实业部制定《农业仓库法》及其施行细则。农业仓库意在经营农作物的储押与流通，农民将农产品储存于农业仓库，以换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贷款（通常不高于70%）。因为有物品的担保，银行也比较热衷于兴办新式农仓。1933年以后各银行农村放款主题几乎都由合作社转移到了农业仓库（除中国农民银行外）。“战前中央所办之农仓，有实业部主办之中央模范仓库140余处，由上海银行供给资金，民国二十三年共押谷67800余担，贷款107000余元，储户4470户。江苏省农民银行……二十四年共储押716万余元。年底余额303万余元。”<sup>(16)</sup>

为了统筹整个农业金融体系的业务，南京国民政府还于1936年成立了农本局。其主要业务为辅设合作金库、建立农业仓库、促进农业生产业务、促进农产供销业务。<sup>(17)</sup>

经过几年的努力，南京国民政府初步构建了一套近代化的农村金融体系：以中国农民银行为主导，各商业银行为辅，下设农贷所、信用合作社、农业仓库等基层机关。但这些创新和改革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传统农业金融体系的束缚，广大的农民仍然甚感金融之枯竭，依然饱受典当和高利贷的盘剥。

## （七）建设委员会下设的农政机构

1928年2月18日，中华民国建设委员会成立，直隶于国民政府，从事交通、水利、农林、渔牧、矿冶、垦殖、开辟商港、商埠及其他生产之设计开创，并对各省区建设厅负有监督指导之责任；同年10月，更名为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改隶属于行政院，下设振兴农业委员会和事业处，分设灌溉科等农政机关。

建设委员会主管事务庞杂，根据建设委员会组织法，建设委员会之职权包括：①研究与计划关于全国之建设事业；② 办理水利电气及其他下属于各部会主管之国营事业；③ 民营电气事业之指导监督改良；④ 国营事业之属于各部会主管而尚未举办者，建设委员会经主管部会之同意办理之；⑤ 建设委员会创办之事业仍由建设委员会完成。<sup>(18)</sup>可见，其所涉及的农业事务很少，仅涉及部分水利灌溉事业的建设设计事宜。

经过近十年努力，南京国民政府在战前初步建立了相对完善、近代化的农业行政体系，虽然略显臃肿、纰漏甚多，但为这一时期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保障，也将我国农业行政的近代化进程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 二、农村土地政策的沿袭与创新

所谓农村土地政策，一般指政府调节土地关系中各种矛盾的手段，主要包括农村地权政策、土地赋税政策及土地金融政策等。国民党的土地政策，最早可追溯至孙中山的“平均地权”主张，该主张被视为“解决社会问题的第一步方法”。<sup>(19)</sup>他提出，“平均地权：文明之福祉，国民平等以享之。当改良社会经济组织，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属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之国家，为国民所共享”。<sup>(20)</sup>通过核定地价、赎买政策，使得地权收益共享、消除现有资本主义的弊端，最终实现土地国有。但是这一主张并没有把“土地国有”、“平均地权”同农民挣脱封建桎梏，获得土地联系起来。仅将目光集中于城镇及郊区的土地，着眼于工、矿、交通和城市建设田地而不是广大“耕地”。<sup>(21)</sup>1924年1月通过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指出，“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贷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殖荒缴，以均地力”。<sup>(22)</sup>



1924年8月，孙中山把这一方针归纳为“耕者有其田”。他指出，“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束”，<sup>(23)</sup>“如果耕者没有土地，每年还是要田租，那还是不彻底的革命”，<sup>(24)</sup>“我们解决农民的痛苦，归结是要耕者有其田”。<sup>(25)</sup>至此，“平均地权”的理论发展为“耕者有其田”的革命纲领。

国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后，对农村土地问题尤其重视，抗日战争爆发前十年，政府颁布的法规条令中与农村土地政策相关的有：《佃农保护法》（1927年5月）、《土地法》（1930年6月30日）、《清理荒地暂行办法》（1933年5月27日）等。从这些法规的内容看，政府在农村土地所有制和土地赋税制等方面，依然沿袭晚清、北京政府时期旧制。但是，传统的租佃制和农村赋税体制纰漏丛生，严重影响农村的稳定和发展。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在沿袭的同时也进行了一些改革，以适应形势的发展。

## （一）传统土地制度的沿袭与革新

南京国民政府在名义上统一全国后，开始关注并解决农村问题。蒋介石认为，中国的土地问题既不是土地分配不公，也非土地供应不足所致，症结在于“地浮于人”。解决中国农村的土地问题，不是要“平均地权”，而是要“均佃”。<sup>(26)</sup>因此，南京国民政府在很大程度上沿袭了传统的农村土地所有制，即地主占有全国大量土地，但是在租佃制度上做了一些革新。

其一，保障农民之佃权并限制土地集中。1930年颁布的《土地法》规定：“定期租约届满时，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继续耕作，得视为不定期租约”（第172条）；<sup>(27)</sup>“出租人出卖耕地时，佃农有优先承买权”（第173条）；<sup>(28)</sup>“同一承租人连续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为不在地主时，承租人得依法请求征收其耕地”。为鼓励农民开垦公有荒地，承诺“承垦人自垦竣（公有荒地）之日起，无偿取得其土地耕作权”，“耕作权准用民法关于永佃权各条之规定”。<sup>(29)</sup>

为确保“耕者有其佃”，政府还在一些地区施行“计口授佃”。1933

年，国民党闽西善后委员会颁布了《计口授田暂行法》，规定在收复区内“按乡为区分对于每乡土地多少，人口多少，详细调查，以定每口所得田地，而授之田”，“田地授予完毕后，禁止田地之抵押与买卖”。<sup>(30)</sup>

此外，山西的土地村公有制，是政府保障农民耕作权的一次尝试。1935年9月，山西省政府呈请中央批准在山西境内推行土地村公有制。国民政府批示在山西择县试办。<sup>(31)</sup>随后，阎锡山选定五台县作为试办县，由“土地村有实施研究会”组织各村公所调查当地的土地占有情况，将农田按照肥瘠程度划分等级，依等级高低定价。由于地主富农操纵的村公所对土地估价颇高，比市场价格高出“半倍以上”，乡民大多反对。有的乡村，在仔细调查核实后，发现实有土地不敷分配，导致半途而废。不久后抗日战争爆发，阎锡山“土地村有”之推行工作不得不停下来。<sup>(32)</sup>

以上措施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佃农的处境，但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业佃关系的相对稳定，拓宽了农民获取佃地乃至耕地的渠道，有限度地保护了佃农的合法权益，对于农村秩序的安定和农业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

其二，限制田租以减佃农之负担。早在北伐军进军湘、鄂期间，为了动员农民支持北伐，国民党于1926年10月在广州召开中央和各省区代表联席会议，通过《最近政纲》，规定“减轻佃农田租百分之二十五”，统称“二五减租”。<sup>(33)</sup>1927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佃农保护法》，规定“佃农缴纳租项不得超过所租地收获量百分之四十”，“佃农对于地主除缴纳租项外，所有额外苛例一概取消”，“佃农对于所耕土地有永佃权”。<sup>(34)</sup>1930年的《土地法》更是规定：“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且“出租人不得预收地租和收取押租”（第177条）。<sup>(35)</sup>

“二五减租”在浙江省施行的力度较大，使“佃农实际所得远大于地主”，结果遭到城乡地主、官僚、士绅的强烈反对，出现了“自政策施行两年以来，佃业两方纠纷迭起，微特无成效可言”，“社会经济发生急激之巨变，影响所至，竟致政府税收逐年短少，尤以田赋为甚”的局面。<sup>(36)</sup>在这种情况下，地方政府便开始维护地主、士绅们的利益，最终使

得浙江的“二五减租”半途而废。

《土地法》规定的最高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的田租率，即便并不低（根据中国地政学会所推定的最高额应为8%<sup>（37）</sup>），可还是没有得到切实有效的施行，其实施细则迟至1936年3月才公布。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这些法规更是形同虚设。

## （二）田赋的整理与改革

田赋是历代政府对拥有土地的人所课征的土地税，被列为国家正供，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最基本、最主要来源。清代田赋包括地丁、升科、租课三个项目。1913年，北京政府将地丁改称田赋，定为国家税，由地方代征并给予附加之权。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时，田赋制度十分混乱，中央与地方之间的财政收入纠缠不清，这极大地影响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和工农业的发展。

其一，田赋整理。太平天国战争时期，江南农村遭到严重破坏，政府赖以征收田赋依据的“鱼鳞册”也多遭毁失。其后国家政局长期不稳，战乱频发，以致全国大部分地区的田赋征收混乱不堪，农民负担日益沉重。国民政府决心整理田赋。①依据《建国大纲》中“土地之岁收，地价之增益，公地之生产……皆为地方之所有，以经营地方之事业”<sup>（38）</sup>这一规定，将田赋归地方财政这一既成事实在法律上予以承认。1927年财政部公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草案》中，田赋被正式列为地方税。1928年国民政府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确立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标准，进一步明确田赋划归地方财政。自此，田赋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30年的《土地法》也规定“土地税金全部为地方税收”。②推行全国土地陈报。1934年5月第二次财政会议上，财政部提出“整理田赋先行举办土地陈报案”。会议讨论通过《办理土地陈报纲要》三十五条，并拟定办理土地陈报纲要要点说明书，由行政院颁行。要求各地编户造册、改定科则。截止到1936年底，先后呈报财政部举办土地陈报的有：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福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等10省200余县。<sup>（39）</sup>通过土地呈报，整理出大量无税田，如肖县100万亩、当涂29余万亩、陕县68万余亩。这使农民负担有所减

轻，肖县有赋田亩减轻20%、当涂减轻30%、陕县减轻68%、咸宁减轻16% (40)。

其二，限制田赋附加和苛捐杂税。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清廷将鸦片战争赔款摊入广东省各县正粮内，每年两季带征，(41)是为田赋附加之始。1912年10月，国民政府参议院制定了国家税与地方税法，规定地方政府有征收田赋附加税之权，但不得超过正税的30%。此后，附加税连年激增。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以来，由于国民政府宣布裁撤厘金，地方顿失其重要收入来源，各省县政府为弥补开支和推进建设事业，纷纷开征或增加田赋附加税。据统计，1934年全国25个省份共计开征673种田赋附加，平均每省26种，(42)且附加额往往超过正赋数倍。据1930年2月12日湖南《民国日报》东堡君的“田赋附加的话”中说：“湖南各县田赋附加，超过正税三十倍者有之，二十倍者有之，十倍则普通皆是。”(43)比如“江苏灌云县课小粮之附加超过正赋31倍；灶田地亩捐及大粮附加超过正税30倍”；(44)沛县田赋，全年每百亩须纳附加税12种，共银四十七元七角四分，而正税只有九元一角，即每亩须纳四元七角七分四厘，田赋附加超过正税4倍以上。(45)此外，各种杂税杂捐更是名目繁多，泛滥成灾。1937年各省向财政部报送的材料显示，拟废除的杂税杂捐多达7000种。

田赋附加和苛捐杂税的泛滥，使农民负担过于沉重，社会矛盾不断激化，迫使国民政府下决心对地方农村税制进行整理，减轻田赋附加，废除苛捐杂税。早在1928年，财政部便通令各省，规定田赋正税与附加之总额，不得超过孙中山遗教所言现时地价的1%；已超过的地方，须陆续设法核减，以适合地价1%为限；田赋附捐之总额，不得超过正税之数。1933年2月，财政部会同内政、实业和教育等部门商讨减轻田赋附加办法，形成了《整理田赋附加办法十一条》，规定“附加总额连同正税一起计算，不得超过地价1%；旧有正税之外，凡一切税捐，以亩数及赋额及串票为征收标准者，均以附加税论”等内容，并限期至1934年，必须全部办理完成。但是，这一时期的田赋附加减免工作由于办法制定有欠合理，“地价既无标准，估价高低，各随人意……此等原则，难收完满之效”，(46)再加上实施也很不得力，所以并未取得实质性成果。

1934年5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再次制定了一个关于减轻

附加、取缔摊派的六条办法，主要内容有：①在各县土地办理陈报之后，如所报地价可资为按价征税之依据者，即照报价划为若干等级，每等酌定平均价格，以按1%征税为原则，附加名目一律取消，税款省县四六分成；②在土地未实行清丈以前，各县田赋不能按照陈报地价征收者，即参照地价及收益，将原有“科则”，删繁就简，改并为新等级征收，但附加不得超过原有正税总额，正附税并计不得超过地价1%；③现有附加不论已否超过正税，自1934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④各区乡镇之临时亩捐摊派，应严加禁止；⑤附加带征期满，或原标的已不复存在者，应即予废除；⑥田赋附加已经超过正税的，应限期核减并以土地陈报所增赋额先充拨充减轻附加之用。<sup>(47)</sup>同时，第二次财政会议还做出了改革田赋征收制度的八项原则规定。会后，关于限制和减轻田赋附加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

1934年6月25日，国民政府发布命令：“自颁令之日起，对于田赋永远不准再加附加，并永远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税捐名目，着为定例，由各地地方政府刊发告示，张贴通衢，俾得家喻户晓。如有主办人员玩忽法令，阳奉阴违，或巧立名目，希图蒙混者，一经发觉，定予以从严惩处，不稍宽容。”<sup>(48)</sup>此外，为保证整顿地方杂税措施的落实，财政部专门设立“整理地方捐税委员会”，各省分设“捐税监理委员会”，以调查、研究、规划和监督税捐的整顿工作。财政部还采取了以下具体的措施：一是财政部以省县（市）地方每因举办新兴事业，多不经合法程序擅自开征新税，特拟订《办理地方预算标准案》，于1935年5月通令执行，规定地方预算必须经地方捐税监理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后方能转报财政部。因裁废苛杂应得的印花税补助款，及其他中央补助金，也必须经监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方能核发，以督促县（市）建立地方预算。二是增加中央补助金以推动裁废苛捐杂税与田赋附加。截至抗日战争爆发前，全国共减轻田赋附加300余种，款额达3800万元；废除苛捐杂税7200多种，款额达6700万元，<sup>(49)</sup>田赋整理取得了初步成效。但由于地方割据势力阻挠，许多地方并未执行。

### 三、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的几项措施

## （一）农田水利兴修

晚清至民国以来，由于国家财政入不敷出和政局的混乱，全国各地农田水利设施大多疏于修缮，极大地影响了农业生产力水平。黄河、长江、淮河等国内主要江河因长期缺乏有效治理，导致20世纪20年代以来大面积的水旱灾害频发，使原本脆弱的农业经济更是雪上加霜。为了复兴农村经济，南京国民政府的各级农政机关都十分重视农田水利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1. 灌溉渠建设

这一时期的灌溉工程修建，以华北、西北地区为主，尤其是陕西、甘肃、绥远、宁夏等地干旱缺水，急需兴修水利。据统计，抗日战争前华北、西北等地区修建的灌溉工程，受惠面积多达600多万亩，<sup>(50)</sup> 主要有陕西泾惠渠、绥远民生渠、宁夏云亭渠等。

修复泾惠渠。泾惠渠前身是春秋战国时的秦郑国渠，因年久失修，灌溉面积由4.5万顷缩至200顷。1928年的陕西饥谨，全省940余万人口，饿死者达250万人，逃亡者约40万人。陕西省政府与华洋义赈会合力兴修泾惠渠，由华洋义赈会承担筑堤河坝，凿引水洞，拓宽旧石渠、土渠，修建跨渠桥梁等工程；由陕西省政府承担修总干渠、南北干渠、中白渠，及其桥梁、涵洞、跌水、渡槽、分水闸斗门等工程。至1932年夏，各项工程大部告一段落，费用约计140万元。据统计，1932年泾惠渠实灌溉面积为8万亩，1933 年增至32万亩，1934年增至42万亩。<sup>(51)</sup>

绥远民生渠。1928年冬，由绥远省政府用以工代赈的形式开始兴修，后因经费不足向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贷借巨款。1931年，动用驻绥官兵4000余人协助工作，历时三载告成，用款70余万元。救济灾黎10余万人，全渠计长195华里，可灌田25000余顷，每年生产粮食250余万担。<sup>(52)</sup>

宁夏云亭渠。1934年夏，时任全国经济委员会主席的宋子文巡边莅宁视察，马鸿逵即向宋说出了自己开辟民生渠的计划，希望中央政府能拨款支持。宋子文听后颇为赞许，建议将所计划开辟的民生渠改名为“云



亭渠”，并由中央政府拨款20万元，作为补助经费。于是，马鸿逵调动自己所部15路军采用分段包干的办法，于1934年11月开始破土动工，次年4月建成云亭渠。渠道由王太堡惠农渠二渠桥右岸引水，沿惠农渠东侧北下，经李祥、通朔、通贵、通昌、通吉堡东入黄河，全长130华里，并修筑了朱家渠、董家渠、纳家渠、樊家渠等38条支渠，建有两孔进水闸和黑阴沟涵洞各1座，桥6座，全渠可灌溉土地达40余万亩。(53)

滹沱河灌溉工程。1934年，华北水利委员会与河北省民政、财政、实业、建设四厅合组滹沱河灌溉工程委员会，计划筑堰开渠，兼用机械吸引滹沱河水灌溉农田。1933年10月20日开工以后，除1934年大汛期间停止工程外，进行顺利。1935年6月，工程全部告竣，总用款约60万元，约可灌田38万亩。(54)

此外，甘肃省各县也积极开渠灌田，其中临洮县开渠12道，可灌田57700亩；皋兰等32县，开渠213道，可灌田3602460亩。(55)

## 2. 凿井灌溉的发展

华北几省河流的流量不大，灌溉所用水源十分紧张，历来只能靠农民凿井灌溉。如河南省农民多凿井灌田，但凿井方法十分原始，既破坏地表，又难以找到充足水源。为了提倡新式凿井，河南省政府于1933年10月开办了凿井训练班，并由农林水利各机关及农村合作委员会组织凿井队，先后代农民凿成灌溉水井1621口，每口井可灌田30亩。凡派至各县所需旅费、运费、工资、工具等费用均由当地政府供给；农民仅提供井内所用材料。每井费用约10余元至20余元。并由农村合作委员会介绍银行贷放凿井贷款。至1935年7月，全省各县已凿成模范井220口，普通井95722口。(56)

山东省政府自1928 年成立建设局以后，亦将凿井列入“要政”。如1931年建设厅给齐东县建设特捐下拨4500元作为凿井贷款额度：水车钻井每眼160元；钻井每眼120 元；水车砖井每眼100元；砖井每眼80元；土井每眼40元。至1935年，新凿井达1052眼，其中使用水车的达160眼。(57)

## 3. 河道治理

(1) 导淮工程的积极推进。淮河古称淮水，与长江、黄河、济水并称“四渎”，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数百年来，由于黄河夺淮带来大量的泥沙壅塞河道和坡塘，抬高了入海河床，以致尾间不畅，淮河遂成“害河”。

南京国民政府鉴于淮河“每遇洪水，下游固沦为泽国，上游亦旁溢泛滥，苏皖北境，迄无宁日，损失之重难以数计”，遂成立导淮委员会，决心在其领导下，着力推进导淮工程。导淮之目的在于“防洪灾、便航运、裕农利”，其中以防洪为重点，航运和农田灌溉为其次。淮河之防洪“以江海分流为原则，一面整理入江水道，一面开辟入海水道”。<sup>(58)</sup> 对于入江水道的整理，主要在上游主干道和支流建筑完善的堤防，并建筑适当之地筑底堰以拦蓄洪流；对于入海水道的开辟，则注重下游各支流的疏浚和尾间整理。

20世纪30年代初，德国方斯修教授在调查京杭运河航运后认为，京杭运河若经过整修治理，运输量可迅速增至500万吨，30年后可增至2000万吨。因此，导淮委员会制定的导淮工程计划，可先从整治运河入手。<sup>(59)</sup> 所以从1934年春开始，导淮委员会在导淮计划和原则下，逐步推进下列工程：修建江北运河邵伯、淮阴、刘老涧三大船闸，用以“渠化运河，使终年可以通航，兼防洪水之侵运”；同时，为了“维持淮阴、邵伯间之运河水位”，对运河西堤沿线之缺口、涵洞进行整理，共花费233余万元；修复惠济闸，以“节制运河航运，及灌溉水量”，耗费约10万元；在洪泽湖口的三河镇修建三河活动坝，以控制“入江水道之泄量，增进洪泽湖吐纳进水之功效”。此工程1936年8月动工，预计耗费约350万元，因抗日战争爆发而未能完成。<sup>(60)</sup>

分段整理入海水道。整个淮河入海水道自洪泽湖到套子口全长200多公里，导淮委员会将工程分为两段：第一段由洪泽湖的高良涧到淮阴码头镇入运河口为止，全长约31公里，1933年1月动工，同年7月完成；第二段由淮阴至海口，1934年11月开始分段施工，于1936年冬完成。同时为配合淮河入海水道工程，还修建了杨庄活动坝、周门活动坝工程，“以控制淮河入海量，并调节运河水位”。

导淮委员会还分别耗资35万元和15万元，初步疏浚了六塘河和整理



安丰塘水库。疏浚后的六塘河“使普通大水之年，沿河数百万亩之农田均受保障”，而安丰塘水库也能“灌溉沿塘40万亩之农田”。1931年洪灾之后，国民政府特设救济水灾委员会，办理以工代赈，兴修淮堤，疏浚河道，使“受益之田地，达一千万亩”。<sup>(61)</sup>整个导淮工程规模庞大，“需款几达两亿元”，<sup>(62)</sup>其完成非朝夕之功。抗日战争前完成的仅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

(2) 黄河水系的治理。1931年江淮大水灾后，黄河沿岸及其支流泛滥成灾，堤防设施千疮百孔，黄河治理迫在眉睫。在黄河水利委员会的指挥监督下，战前治理黄河的主要成就有：伊洛沙颍各河修筑堤坝，修筑黄河大堤（培修金堤、贯孟堤、兰封小新堤等），堵口（冯楼堵口工程、贯合堵口工程、董庄堵口及善后工程等），1935年洪水之后修复河堤工程，修治黄河尾间，修治黄河运河联运等工程。此外，为治理黄河泥沙泛滥和水土流失，于1935年在上游沿岸多处植树造林，防洪固沙。

(3) 长江水系的治理。长江水道的治理，以“修筑堤防、调节水流、疏浚吴淞江、整理太湖”为重点，由扬子江水利委员会负责。抗日战争前所完成的工程主要有：1931年长江及汉江、赣江堤岸培修，湖北金水建闸，吴淞江虞姬墩裁湾，白茆河节制闸，1935年堵口复堤，湖北江汉干堤岁修等。

(4) 华北水系的治理。华北水系，以辽河、大小凌河、滦河、蓟运河、沽河为主。其中沽河（海河）最大，有五大水源：北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南运河，皆汇集于天津附近，至天津入海之段亦称为海河。可见，华北水系网络错综复杂，加之地形和生态环境恶劣，治理难度非常大，因此，这一水系的治河成就不大。但在农田灌溉设施之修筑上稍有微功，主要有：整理海河、堵筑永定河决口、滹沱河灌溉工程、龙凤河口建闸、开发桑干河第一灌溉区、永定河中游增固工程等。另外华北地区掘井浇地，灌溉效率极高。

(5) 华南水系的治理。华南水系以珠江水系为主，其治理重在防潦，战前完成的有：三江（东江、西江、北江）防潦工程，共捍护农田140余万亩，韩江防潦工程、陈村河道疏浚工程、开辟黄埔港以及开平

## (二) 移民实边，鼓励垦殖

鼓励垦殖政策，早在民国初年就已经开始施行。1914年3月，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了《国有荒地承垦条例》，鼓励私人出资出力开垦荒地。(64) 此后全国各地一度出现了“垦殖热”，各类垦殖公司、垦牧公司纷纷设立。代表性的主要有：南黄海沿岸（两淮地区）的盐垦业，东北的农垦业，河北、山东等地以植棉为主的垦牧公司等。这些公司虽然是以盈利为目的，但是也促进了我国荒地的开发和土地的改良，增加了全国土地供给，对农业的发展和现代化探索具有重要意义。遗憾的是，这些农垦公司大多缺乏现代科学管理制度，再加上政府各项农垦保障制度并不健全，致使20世纪20年代后期这些公司逐渐陷入困境，几近停滞。

南京国民政府十分重视垦殖事业的开展。1929年7月农矿部召开垦务会议，通过《全国垦务计划大纲决议案》，计划“设置中央垦殖委员会为全国垦务最高计划机关，具体计划由农矿部执行。农矿部在边疆地或内地各垦区设立垦务局，指导该区垦殖事业”。将全国划分为五大垦区：东北、西北、西南、滨海及其他。南京国民政府于1929年12月制定《督垦条例》，1933年2月制定《奖励补助移垦原则》，1933年5月颁布《督垦原则》，1936年颁布《内地各省市荒地实施垦殖督促办法》等一系列条令法规以鼓励垦殖事业。截至抗日战争前，全国主要省区垦殖事业发展情况如下。

(1) 绥远地区。1929年陆军七十师师长王靖国在萨县设新农试验场，在五原设模范县，并成立垦殖联合办事处，在临河县觅地三百顷，筑堡建渠开垦。“九一八”事变后，阎锡山在包头实行屯垦。为了安置东北难民，1935年4月行政院核准成立绥远和硕公中垦区办事处，财政部拨款5万元作为筹备费，组织难民赴西北开垦。

(2) 宁夏地区。1934—1935年，宁夏省政府为“调剂人口，开发地利”，指定云亭渠、河忠乡、镇塑乡、李刚乡、白马滩、广武、姚伏乡等地为移垦区，并于指定各垦殖区设置垦殖分局，隶属于地政局，分掌

各区垦殖事务。云亭渠开辟后，即设立云亭渠区域屯垦筹备处，实施兵民屯垦。

（3）江苏地区。江苏省农矿厅早在1928年就设立了垦务委员会，但是限于经费，没有实质性活动。1935年成立的垦殖设计委员会，从事全省垦殖之设计，着重整理江北海滨的垦务，计划开辟滨海新运河堤，引淡防潮，改良土质，后因抗战爆发，并未实现。

（4）广东西北地区。1933年广东西北区绥靖委员会李汉魁设立西北移垦局，在英德县走马坪地方划定移垦区，面积约11000余亩。不过，业务开展不积极，进程缓慢。

（5）山东地区。山东东北滨海一带，因黄河冲击，海水退去而涸的荒地很多，山东省政府便设垦丈局，专司丈放荒地。从1931年到1935年6月，共放土地73000余亩。1935年黄河在董庄决口，难民两万余人移往下游开垦淤荒，每户授地30亩。

（6）河北地区。1928年，河北曾分别筹设河北省第一、第二林垦局。1930年，农矿厅认为河北荒山太多，各处都应积极造林。遂将先前的第一、第二林垦局改为林务局五处，又在北平设立中山林场一处。每年专在荒山、荒地依法造林，成绩十分可观。<sup>（65）</sup>

### （三）农产品统制政策

1929年发轫于美国的世界经济大危机，引发了资本主义历史上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破坏最严重的经济大衰退。这场危机打破了资本主义世界一直奉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为圭臬的神话，宣告了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代的结束。此后，以美国的罗斯福新政为代表，强调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凯恩斯主义”开始在西方流行起来。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则走上了法西斯主义道路，对国民经济实行“统制”政策。苏联于1927年底通过并开始实施关于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这一国际经济形势之下，“统制经济”或“计划经济”这类名词，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如雨后天春笋般的出现于报章杂志及著作上”，<sup>（66）</sup>成为了一个“很时髦的题目”。在农业领域，从中央到地方政府，从商业团体到民间组织，都积极

要求政府加强对农村经济的干预和控制，以挽农业发展之颓势。1933年10月，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开始逐步实施对蚕丝、棉花、食糖、茶叶、烟草等主要农产品的统制政策。

## 1. 蚕业统制

20世纪30年代初，受世界经济危机的打击和蚕丝生产技术水平限制，国内蚕丝生产和出口贸易均出现大幅下降，蚕丝业遭受前所未有的打击。据1930年秋的调查，上海97家丝厂，只有30家开工，无锡50家左右丝厂，中秋节后也全部停工。茧价大幅度下跌，农民不敢养蚕或只养很少的蚕。买蚕种的人不多，种价大跌，每张蚕种原来卖一二元的，跌至四五角，甚至一二角，有些蚕种甚至无人问津，整个丝蚕业呈现一片萧条景象。蚕丝业历来是中国国际贸易出口的大宗，其衰落对经济的影响不可估量。当时国内业界普遍认为，要挽救急剧衰落的蚕丝业，政府必须采取统制政策。面对这种情势，全国经济委员会于1934年成立蚕丝改良委员会，统制全国蚕丝业的生产组织和管理，以图挽救国内蚕丝业发展的困境。蚕丝统制包括栽桑、制种、育蚕、收茧、缫丝、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统制。其中蚕种统制和产销统制是蚕业统制的关键和重点。国民政府希望通过“行政力量……统制蚕种、蚕茧之产销数量，严格禁止种贩、茧商投机”，使价格平衡，“不致妨碍农民经济或影响丝商血本，一切悉上轨道，藉以从容逐步发展。并在蚕种的销售过程中实施配发制度，消除蚕种商在其中谋取暴利的空间，从而使蚕农得到价格低廉、品质优良的蚕种”。<sup>(67)</sup>在蚕丝改良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蚕丝统制陆续开展了下列工作：“①设立南京集团制种场，利用荒山植桑，以增加生产，减低丝茧成本，一年中已植桑二十万株；②设立杭州集团制种场，植桑四十万株；③接办浙江萧山、杭县改良蚕桑模范区，两区于春季发种十六万九千张，并进行改良烘茧计划；④接办江苏金坛改良蚕桑模范区，除发种指导设所外，并设烘茧机四台；⑤设蚕桑指导人员养成所，曾招收女生四百名，分派各蚕场实习。”<sup>(68)</sup>

与此同时，蚕丝生产大省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地也相继制定了相应的蚕业统制政策，其中尤以江、浙两省最具代表性。

江苏的蚕丝业统制，从蚕种的统制开始。1934年江苏省建设厅公

布《江苏省蚕种统制办法》，规定自1934年秋起，江苏省内的蚕种“均由建设厅统制管理，不得自由买卖或让与”，各蚕种场生产的蚕种，经过蚕丝实验场检验后，由建设厅确定以“甲级每张给价八角五分，乙级七角五分，丙级七角”的价格予以分配。(69) 1935年江苏省建设厅又颁布《修正江苏省蚕业管理委员会蚕种统制办法》，对蚕种制造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普通蚕种一律以一、二化交杂种为限；指定品种如化桂、翰桂、诸桂、洽桂、华五、华六、华七等为制定的普通蚕种。”(70) 同时鼓励采用更优良的品种。这个办法较之前更强调蚕种统制以“谋改良蚕种品质减低生产费”为目的，使蚕种统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该委员会还同时实施茧行统制，对茧行进行整理，取缔一些有帖无灶、有灶无帖和帖灶不符的茧行；鼓励茧行使用新式烘干机，以减少烘折，提高蚕茧质量。(71) 如无锡自1935年开始对境内500多家茧行分五类进行整理，并对合格茧行进行登记，填发营业登记证。共登记开烘茧行163家，其中有半烘行数家，代烘零户干茧行数家。(72)

1934年2月6日，江、浙两省成立“江浙蚕桑业联合统制委员会”，统一指导和实施两省蚕业统制事业。随后，浙江省成立了第一、第二改良蚕桑模范区，着力整理茧行和蚕种改良。规定“凡本省境内各茧行均由建设厅会同财政厅统制管理，各行之主任不得自行将茧行出租或开设”，“本省境内各茧行，应由县市办理登记……分报建设财政两厅查核”。登记工作要求在1934年7月1日前完成，没有经过核定而私自开设的，吊销其“茧帖”。并在各改良区内设置收茧委员会，“只收改良鲜茧，不收土茧”，以提高蚕茧的质量。同时，统制缫丝生产，划一全国缫丝厂的机器。组织“江浙联合丝厂”，以提高蚕丝质量。(73)

蚕业统制政策的推行，对处于困顿中的中国蚕丝业发展确实起到了一定程度的积极作用。20世纪30年代中后期，改良蚕种逐渐取代土种，育蚕、制丝等技术得到提高，市场形势日趋转好。

但是，这一时期的蚕业统制政策仍未达到预期的效果，甚至政治体制本身的弊端和施行方式的失误，给很多地方的蚕农造成了很大的伤害。例如，在1937年，“江宁拒绝土种政策的结果，蚕农们反而受了改良种的害。江宁县的改良种在统制后是年年增加的，今年已经达到三万五千张以上。江宁县蚕丝产销合作社的蚕种本来由镇江合作制种场供给

的，但该场事实上不能单独供给该社那样大量的蚕种，于是不得不输进大批的日本蚕种来补救。这种蚕种在日本是准备烧毁的，因而多病和发育不一，大大地影响了收成”<sup>(74)</sup>。在各项工作并未准备充分的情形下，强制统制的最终结果只会伤害广大蚕农。可见，所谓蚕种统制并未真正改变蚕农贫困的局面，蚕丝统制政策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

## 2. 棉业统制

棉花为中国重要的农产品之一，全国大多省份均有种植，据估计，当时全国植棉面积在3500万亩至4000万亩之间，年产棉约900余万担。<sup>(75)</sup>但是由于战争、天灾不断和世界经济形势的影响，国产棉花的数量极不稳定，质量也日渐下降。20世纪30年代以后，棉花入超的趋势日益明显。1930年，棉花入超量为264934担，1931年激增至3478000担。<sup>(76)</sup>1933年10月，国民政府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棉业统制委员会，其职责为筹划并指导全国优良棉种、棉花运销的统制事宜，具体实施则由该会下属的中央棉产改进委员会负责。棉产改进委员会在全国9省设立棉产改进所，各省棉产改进所下设各区植棉指导所，目的是改良棉种和推行棉业统制。

(1) 统制优良棉种。我国引进国外优良棉种的历史较久，但是引进后不注重良种的本土化驯化和改良，棉种质量逐年下降，使国产棉花的质量和产量都难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棉花进口量连年剧增。为了提高全国棉花的良种种植，国民政府开始着手统制棉种。此项工作在棉业统制委员会之指导下进行，首先在棉种研究与试验方面着手，由政府组织专门研究机构和试验基地统一进行，政府在源头上掌握了优良棉种；通过强制或半强制手段淘汰棉农旧有之棉种；将政府手中掌握之优良棉种发售予棉农，以提高优良棉种的推广速度。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淘汰棉农原有棉种主要采取三种方式：鼓励棉农使用政府试验改良后的优良棉种；政府统制轧花厂，回收优良棉种；制定棉花检验品级。棉统会采用以旧换新、免费发放等方式向棉农推广良种，取得很好的成效。1936年，棉统会苏、豫、陕、晋、鄂、冀、甘七省共计推广美棉2676025亩，还在江苏徐州、河南汝南一带原不植棉地区开始种植美棉。<sup>(77)</sup>为确保良种推广的迅速进行，各棉区指导所通常



在良种改良繁殖场附近圈定棉田1万—5万亩为棉种管理区，以行政命令的手段强迫区内农户一律改种由管理区指定的驯化美棉种，违者将会被强行铲除所植棉种，并交由地方政府予以严厉制裁。同时管理区还规定：棉花收获后，农户必须将籽棉送至区指导所组织的公共轧花厂集中轧花，优质棉籽由轧花厂选出留供次年推广之用，劣质棉籽则交还给农户本人；棉商不得擅自进入区内买卖棉籽或籽棉，违者将被没收货品及营业执照。(78) 同时，中央棉产改进所下设立分级检验系，仿照外国之方法，按中国之实际情形，采取各市场上之棉样，加以研究，制成“国产美棉品级标准”五种和“中棉品级标准”四种，以供各棉业机关及贸易公司参考。(79) 这两个标准是国内棉花市场交易的重要参考，良种所产棉花之品级一般较高，销售价格自然比旧种要高。这样，通过市场规则亦可以淘汰相当一部分劣种。

国民政府的棉种统制收到了一定的成效。截至1936年，推广的美棉已占全国总植棉面积的52.4%。(80) 不过，这一政策在推行过程中弊端也很多，牺牲了很多棉农的利益，比如棉产改进委员会在各地广设轧花厂，规定“领（良）种之农户，籽棉数交轧花厂代为轧花，不取工资，留其种子”。(81) 使得广大棉农每年必须向政府规定的机构购买良种，这些机构多为地方实力派所控制。为取得棉种，棉农不得不付出高昂的代价，从而使棉种改良的效果大打折扣。如湖北襄阳的一个棉花推广机关，“其工作是以三元一担向山东购来美棉种，以六元一担的价格售予农民种植，其条件是惟有接受他们种子的才能有向合作社借款的资格”。(82) 山西“农民不准使用近代的轧花机，不准出卖净花，花应在未轧之前出卖。一县设一轧花厂，花商如欲自行轧花，轧机必须过四十架”。(83)

（2）统制棉花运销。棉统会及其下属各棉业机关，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下，与很多银行合办了美棉运销合作社。截至1935年7月，运销合作社已遍及全国各主要产棉区，中国、交通、金城等银行都曾与运销合作社合作放款。如江苏省农民银行从1934年7月到1935年6月，在陕西省组建棉运机构26处，贷款数额多达446976.74元。(84) 另外，中央棉产改进所还于1935年设立运销办事处，负责全国棉花的运销统制。总办事处设置于上海，分办事处设置在郑州、咸阳、渭南，截至1937年，共代理各合作社运销棉花十三万六千担。(85)

### 3. 茶叶统制

国民政府对于茶叶的统制，是从祁门红茶开始的。1934年，赣、皖两省分别制定宁茶、祁门茶统制和改良计划。鉴于“皖赣两省所产之红茶品质优良，为红茶中之珍品，在出口贸易中有特殊地位。惟以茶商、茶农向无相当之联络组织，任人操纵剥削，运销均不能自由，遂致产量日减，销路日落，既于国际贸易有关，复为百数十万人民生计所系”，<sup>(86)</sup> 1936年4月，安徽联合经济委员会农业处和江西省政府代表，在安庆成立“皖赣红茶运销委员会”（简称“运委会”），并拟定统制两省红茶运销办法，以图打破上海茶栈的中间剥削，由此开始了政府对茶叶的统制。

然而，这一政策严重损害了茶商和茶栈的利益，茶业商界予以抵制和抗争。上海洋庄茶业工会、洋庄茶业同业公会、上海市商会等代表茶商的利益，进行了反抗斗争。“上海洋庄茶业工会，反对皖省制茶业，推派代表孙子蕃、卓华谱、卓镜澄等三人赴皖向财政建设两厅长请愿，要求撤销统制茶业之红茶运销会，以维商艰。”<sup>(87)</sup> “上海市商会一面电呈皖省政府，并另呈上海市政府，请转电皖省政府转饬收回贷款。”<sup>(88)</sup> “洋庄茶业同业公会大会议决发表宣言，实行停兑，以促当局之觉悟，今日起全市茶栈，一律停兑歇业。”<sup>(89)</sup> 在中央政府的调解下，商会和茶业工会最终与皖、赣省政府达成了协议，仅对祁门红茶进行统制运销，绿茶不实行统制。随后，皖、赣两省政府迅速采取统制茶叶的措施：第一，进行茶号登记，办理茶叶贷款。规定所有的茶号必须登记，不得私自将精茶运到茶叶销售市场。运委会对茶号登记的资格标准进行了统一的规定：资本必须拥有3000元；最低制茶箱数为200件；茶号的掌号为具有五年经验者。这三者缺一不可。同时，由运委会介绍银行贷款给各登记的茶号，茶叶贷款的一切事宜由政府与银行联络，进行担保。茶号卖过精茶，在银行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贷款的偿还。并规定了祁门红茶茶叶的贷款利率为8厘，与往年的茶栈贷款1分5厘相比，减少了约7厘的价格。第二，调整祁门红茶的运输路线。祁门茶循芜屯路至宣城，转江南铁路运上海。浮梁茶循屯景南路，运至鹰潭，转浙赣路运上海。至德茶都集尧渡街，用帆船运往安庆，转装长江轮运上海。<sup>(90)</sup> 采用这种由政府统一运销的方式，大大缩减了运茶所需要的时间。而茶叶在上海的价格，依然根据茶叶到达上海的时间而变动，呈现出先高后低的态势，



因此，茶叶的便利运输有利于茶叶价格的提高。

虽然在皖、赣地区实行了红茶统制，事实上也并没有实现“红茶外销的统一经营”目标，但是红茶统制政策本身在传统茶叶生产组织改良、运销体制的革新、提高红茶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现代意义十分明显，应予以肯定。

#### 4. 烟草统制

南京国民政府的烟草统制开始于1936年，主要由财政部实施，目的是“杜绝私卷，充裕国税”。主要措施有：取缔民间私卷生产，限令河南许昌等县民间私卷3年内一律停业；实行烟草专卖。1936年财政部制定的烟叶统制大纲规定，由官商共同组织买卖机关，资本500万至1000万，官商各半或官四商六，商股华洋各半，先在河南许昌试行；提高烟草税率。在这前后，广东成立“专卖局”，开始对烟草进行专卖。<sup>〔91〕</sup>

### （四）复兴乡村副业

1928年7月，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434号令，宣布“凡属行销国内之土布，所有50里内外常关税及其附征之内地税（即附税）并内地征收之税厘概予免征”<sup>〔92〕</sup>。同时鉴于“土布一项，为适合社会需要，技术上已有相当改进。与前北京政府所规定民国七年土布免税标准，辄多抵触之处”，重新改定土布标准，改用新标准：“一、须以人力用手投梭或脚踏机所织成者；二、以平纹或斜纹布为限，但条子格子之平纹布或斜纹布均包括在内；三、不论手工纱、机制纱，其单纱不得逾20支，双股纱不得逾16支；四、不限宽度长度；五、不限原色或染色。”<sup>〔93〕</sup>明确改良土布属于减税范围，对推动农村手工织布业的改良产生积极影响。1928年8月初，南京国民政府裁厘委员会通过决议，“仿照洋式而非用机器之国货，应酌照机制洋式货物予以同一待遇，以维手工业且补机器仿照之所不及”，规定“行销国内时由经过第一关局征收出口税及内地税（及二五附税）各一道后概免重征，其运销外洋者并准免纳一切税厘以广产销”<sup>〔94〕</sup>。这些改革的颁布与实施，对于保护和促进乡村副业的复兴，起到了重要的刺激作用。

## （五）乡村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探索

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派的活动，其实并非政府行为。但参与这一活动的许多团体和个人或多或少都曾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和默许。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在农村破产、农业崩溃的大背景下，全国掀起了一股“乡村建设运动”的高潮。当时全国从事乡村建设活动的团体和机构有600多个，先后设立的各种实验区有1000多处。<sup>（95）</sup>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梁漱溟在山东邹平主持的乡村建设实验，晏阳初所领导的“平教会”（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在河北定县的活动，黄炎培领导的中华职业教育社在江苏的乡村教育工作。虽然这些团体和机构，性质各异，主张不尽相同，但都致力于乡村建设、乡村改造。并希望通过乡村建设和改革以拯救中国，寻求中国救亡和民族复兴之路。

### 1. 梁漱溟的山东邹平乡村建设实验

梁漱溟（1893—1988），广西桂林人，中国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哲学家、教育家。梁先生一生致力于研究儒家学说和中国传统文化，造诣颇深，以其学问及品格被学术界称为“最后的大儒”。其关于乡村建设的理论，“萌芽于民国十一年，决定于十五年，而成熟于十七年”<sup>（96）</sup>。在进行山东邹平乡村实验之前，他曾经在广东省和河南省进行乡村建设的尝试。1927年5月，梁漱溟在李济深的支持下在广东省推行乡治计划实验，由于不久广州政局发生变化，李济深倒台，其计划不了了之。1929年，时任河南省政府主席的韩复榘支持乡村建设，邀请梁加盟；当年12月，河南村治学院成立，由梁讲授乡村自治组织等课程。后由于中原大战的爆发，此次实验也草草收场。

韩复榘在1930年9月被蒋介石任命为山东省政府主席，在他的支持下，河南村治学院的原班人马迁往山东。1931年3月，梁漱溟等在邹平县成立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此次实验时间较长，从1931年初开始到1937年底，日本侵占山东后结束。而且由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经费相对充裕，环境也比较稳定。6年时间里，梁漱溟将他的乡村建设理论逐一付诸实践。

梁漱溟认为，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先从复兴农村入手，而乡村建设运动的主要目标便是实现乡村经济、政治乃至文化的重建和复兴。

在经济上，梁认为，要积极使农业进步，必须把握三个要点：一是流通金融；二是引入科学技术；三是促进合作组织。<sup>(97)</sup> 在发展农村金融方面，邹平县设立金融流通处，兼县金库，广泛吸收存款，支持乡村建设。在引进科学技术方面，研究院更是不遗余力。1932年，邹平种植脱利斯美棉（俗称“脱字棉”）874亩，次年推广到23266亩，第三年达到41283亩。后经上海检验所验定，邹县所产的棉花被评为全国优良棉种。研究院农场还设立了桑蚕育种场，自育或从外地引进无毒优良蚕种供给蚕户饲养，逐渐取代本地土种。此外，还引进荷兰乳牛、瑞士乳羊、意大利蜂、俄罗斯长绒兔等进行研究繁殖。<sup>(98)</sup> 在发展合作组织方面，1934年邹平已经有数量庞大的各类合作社，如机织合作社、蚕业合作社、林业合作社、棉花合作社等。其中梁邹美棉运销合作社将农场的脱利斯棉推广至全县，棉区农民亦通过合作社将棉花运往上海、青岛等地销售。

在政治上，梁漱溟主张以“理想代替武力”，将“教育居于最高领导地位”。<sup>(99)</sup> 邹平县在行政体系中实行机关教育化，以教育力量代替行政力量。梁漱溟将邹平县传统的7个行政区取消，按地理、习俗将全县划分为14个乡，乡以下为自然村。村设村学，乡设乡学。乡学就是“政教合一”的机构，学长一般由当地地方乡绅学者名流担任。村学是乡村改革的最基层组织，学长也一般由地方上的知识开明、品德端正的人担任。1934年1月，梁漱溟在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发表题为《社会教育与乡村建设之合流》的演讲，认为：“我们的乡学村学组织，如能发挥作用……则对于中国的地方自治问题的解决，不啻发明了一把锁钥，岂不是一件很伟大的事业吗！”<sup>(100)</sup> 可见，梁漱溟的乡村政治主张与乡村教育紧密相连。

在文化上，梁主张重订乡约礼俗，创造新文化。梁认为：“中国过去社会秩序的维持多靠礼俗，不但过去如此，将来仍要如此……”<sup>(101)</sup> 梁特别强调中华民族文化元素的主体作用，主张利用中国伦理来规范和引导乡民的行为。在实践中，他主要运用乡约礼俗代替法律，依赖广大农

民群众自觉的行动，使之成为一种新的社会运动或者新的文化运动，以敦促农村中的大多数人自觉养成新思维、新习惯。

1937年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不久，山东全境沦陷。邹平的乡村建设事业随着日寇的入侵宣告结束。

## 2. 晏阳初的“定县实验”

晏阳初（1890—1990），四川人，因其毕生实践于平民教育事业所做出的巨大贡献，被誉为“国际平民教育之父”。1918年，刚从耶鲁大学毕业的晏阳初以志愿者的身份到法国参加了帮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被征用到欧洲的中国劳工的工作。在为华工服务的过程中，他痛感华工不识字之苦，于是创办识字班教他们识字。由此开始他逐渐萌发了从事平民教育事业的想法。从此，到农村去进行平民教育实验、开展乡村建设运动成为晏阳初终生不渝并为之奋斗的理想和目标。

1923年8月26日，在晏阳初的努力下，中华平民教育总会（简称“平教会”）在北京成立，晏阳初任总干事。该会成立之初，工作中心主要在城市地区，1926年以后，逐渐将工作重点转向农村。1926年10月，平教会在定县设立办事处，开始了为期十年的“定县实验”。晏阳初认为，中国社会的症候是人民有“四大病”：愚、穷、弱、私。因此，他主张乡村建设的主要内容就是解决这四大问题，清除农民身上这四大病症。具体办法就是对农民进行四大教育：文艺教育、生计教育、卫生教育、公民教育，分别解决愚、穷、弱、私的问题。所谓文艺教育，包含文字教育和艺术教育。文字教育是采用各种方法使农民掌握基本汉字，并引起他们读书的兴趣。所谓生计教育，主要是解决农民穷的问题，即乡村的经济建设。生计教育主要包括传授农民生计上的现代知识和技术、农业合作社的组织、农村金融的利用、培养农民经济意识与控制经济环境的能力等内容。

在农业技术改良方面，1933年春，平教会与金陵大学农学院合作研究脱字棉，通过试验，产量可比普通棉增加16.3%。1936年脱字棉遂开始在定县推广，当年农民增收13.2万元。<sup>（102）</sup>1930年，定县牛村村民刘玉田通过生计教育后，经过自己多年的试验，培植出了优良麦种，被广为播种，后定名为“定县刘玉田号”。1936年，该麦种经中央农业实验

所化验后被认定为华北小麦珍贵品种。(103)

在农业合作社发展方面，至1934年5月，自助社（是合作制度的初级形式，社员不必缴纳股金）总数达到270个，社员8078人。到1935年底，定县合作社（是自助社的高级形式，由多村联合参加，主要有信用、购买、生产、运销等形式）已达130个。(104) 更值得称道的是，通过平教会的努力，1936年2月成立了定县农村合作实验银行，1937年3月正式营业。从此定县完成了一整套以县为单位的合作组织系统。

所谓卫生教育，主要致力于乡村保健制度的建立和疾病的预防。根据平教会的社会调查，1930年时定县城内有普通药铺13个，专售当地自制眼药的铺子3个，西式医院6家。453个村共有医生446人，其中有226个村完全没有医生，而且乡村医生的水平极其有限。(105) 在这种背景下，平教会设计了村、区、县三级保健制度，并于1932年开始试行。定县的保健制度，对其他乡建团体产生了示范作用，并受到卫生部门的重视。1934年，梁漱溟创办的乡村建设研究院与齐鲁大学医学院合作，建立了邹平历史上第一家医院——“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医院兼山东邹平县政建设实验区医院”，简称“邹平县卫生院”。(106)

所谓公民教育，主要致力于民族精神的培养和农村自治问题的研究。

历时十载的“定县实验”确实在很多方面取得了不小的成效，这在当时乃至今天都被给予很高的评价。但是在当时的国内外形势下，这种改良实验也注定以失败告终。

## （五）乡村复兴运动

“乡村复兴运动”是国民政府为重振乡村，依靠政府力量推动的乡村建设活动。20世纪30年代，面对农村困境及政治动荡，国民政府也力求“复兴农村”，巩固政权，其中最为典型的是江西的乡村复兴计划。(107)

20世纪30年代中期，由于长期战争破坏和自然灾害的摧残，江西农村几近破产边缘。1933年冬，在即将占领江西苏区之际，蒋介石授意全

国经济委员会，请派国际联盟的三位专家伯饶尔、郭乐逊和司丹朴赴江西考察农村问题。三位专家考察后，向蒋介石建议在江西设立10个农村服务区，开展农村教育、农业实验、农村卫生和合作社组织工作。蒋介石采纳了这一建议并实施江西复兴计划。1934—1935年，在全国经济委员会及驻江西办事处的主持下，确定建立临川之章舍、南昌之青云谱等10个服务区。

根据复兴计划，农村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协助地方从事管、教、养、卫等基层工作，辅助农民改进生产和生活。①由管入手，服务区首先建立各种组织，把农民组织起来，农民依靠自己进行社会改造。②以教为先导，运用教育的手段促进服务事业的完成。比如，农业技术改良、优良品种推广、农村合作的开展、医疗卫生事业的推进等，都是通过教育手段去推动。③以养为基础，把发展经济作为服务区的中心工作，力求使农民获得实惠，让农民在经济上得到发展，在生活上有奔头。④以全面改进农村社会，改善农民生活为根本目的，由此实现“管教卫养连锁推进”。

国民政府的乡村复兴运动是政府主导下的乡村建设。江西农村服务区先是隶属于全国经济委员会，后来又相继隶属于实业部、农林部，都是在国民党中央的掌控下进行工作的。在经费上，服务区经费由国民政府拨款，全国经济委员会从中美棉麦借款项下拨190万元作为江西农村复兴费用。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服务经费日益紧张，大多数服务区的事业中止。

## （六）推行农业合作运动

农业合作运动始于19世纪的西欧，20世纪初才逐渐被引入中国。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前，我国的农业合作运动仅是在华洋义赈会的推动下取得了一些成效。1920年整个华北地区发生严重旱灾，为了救济灾民，各受灾省份的中外人士组织义赈团，筹款赈济。经过政府和中外团体的共同努力，共计筹款1731万元。翌年秋天，赈灾结束后，为了总结赈灾经验，统一管理赈余（尚余208万元），各省义赈团代表一致同意将北京国际统一救灾会（原先负责赈灾之机构）改组为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

会，以赈余30万元作为活动基金。(108) 华洋义赈会成立后，为了推动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积极推动农村合作事业的开展。1923年6月，中国近代历史上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在北京附近的香河县基督教福音堂诞生。8月，义赈会设立合作委员会，负责合作事业的设计事项。在义赈会的推动下，河北省合作事业迅速发展。从1923年至1932年，河北省合作组织普及达69县，有合作社876个（其中未承认的有497个），社员24000人（其中未承认的有13000人）。(109)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亦将推行农村合作列为一项农业政策，企图通过这一运动来挽救即将崩溃的农村经济。1927年6月，陈果夫请薛仙舟拟成《全国合作化方案》，确立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为推行合作事业的理论基础。1928年2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通过陈果夫提出的《组织合作运动委员会建议案》，迈开了官方指导农村合作事业的步伐。不过，此时政府正忙于“统一”全国及集团利益的分配，根本无暇顾及农村问题，农村合作事业进展缓慢。

及至20世纪30年代，在世界经济危机和连年自然灾害的双重打击下，农村经济破产加剧，农村合作运动作为复兴农村的主要政策才逐渐为国民政府所重视。1931年4月，国民政府实业部颁布了《农村合作社暂行规程》，对合作社设立的条件、社员资格及社务做了具体规定。翌月，国民会议又通过《训政时期约法》，规定：“为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增进佃农福利，国家应积极……设立农业金融机关，奖励农村合作事业。”(110) 同年11月，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依据训政时期约法关于国民生计之规定确定其实施方针案》，该案指出：“中国为农业国家，今后固须尽立于今本工业之建设，而尤不能不注意农业之发展，合作事业之提倡。”1934年3月，立法院讨论通过了《合作社法》，确立了合作运动的法律地位，并增强了中央对地方合作运动的统一监管力度。1935年，实业部专设合作司，主要负责合作社的监督，合作事业的计划、促进、指导及视察，合作资金的调节，合作人才的训练，合作事业的调查统计等事宜，使全国合作行政权集于合作司，统一负责。同年，全国经济委员会设立合作事业委员会，主要掌管合作技术推广事项。(111)

为了抵制共产党在农村施行的土地革命运动，国民党大力推行农村



合作运动。1932年6月，蒋介石在庐山发表对苏区实行“七分政治、三分军事”政策的谈话，确定了“政治治本、军事治标、标本兼施”的战略方针。通过政府的主导和实施，鄂、豫、皖、赣、闽各省的合作事业发展迅猛，如安徽的合作社由1932年的16个，增至1933年的1742个，江西由12个增至335个，湖北由3个增至117个。(112)

在中央政府的推动下，一些地方政府也积极开展农村合作运动。江苏省于1928年7月16日成立江苏省农民银行，着力推进“本省农村合作社之组织、宣传、指导及推广等事，并由调查部专司其责”(113)，并先后创办和成立合作社指导员养成所和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分别负“宣传指导组织”之责和“实施指导合作事业之总枢”(114)。截止到1932年，江苏省合作社数量占全国合作社总数的45%(115)；至1934年6月，参加合作社的社员达72404人，占全国合作社社员总数的19.37%(116)。陕西省政府于1934年夏和全国经济委员会共同组织陕西农业合作委员会，设陕西农业合作事业局。到1936年2月，全省共组织合作社624个(已承认573个)，已承认社员17596人。(117)截止到1936年，合作组织已遍及全国28个省份。截至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全国合作社数量已猛增到46983个。且合作社比例进一步优化，信用合作社的比例下降到1936年的55.25%，运销、消费合作社的比例有所上升。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村合作社的发展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全国农村合作社的发展情况表

| 年份    | 总数(个) | 信用社占比(%) |
|-------|-------|----------|
| 1927年 | 584   | —        |
| 1928年 | 722   | —        |
| 1929年 | 1612  | —        |
| 1930年 | 2463  | —        |
| 1931年 | 3618  | 87.5     |
| 1932年 | 3978  | 87.11    |
| 1933年 | 5335  | 78.49    |
| 1934年 | 14649 | 67.2     |
| 1935年 | 26224 | 58.8     |
| 1936年 | 37318 | 55.25    |
|       |       |          |



|       |       |      |
|-------|-------|------|
| 1937年 | 46983 | 73.6 |
|-------|-------|------|

资料来源：摘引自付红，《民国时期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研究——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为中心》，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年，第106页。

抗日战争前的农村合作运动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由政府推动，有明确指导思想、组织原则、系统化的社会工程”<sup>(118)</sup>。尽管国民政府不遗余力地提倡、推崇，合作运动也曾盛极一时，成为“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由于合作运动没有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仅靠外力推动而兴，是不可能取得成功的。

## 第二节 传统农业的改良

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历代统治者无不重视农业的发展。清末至民国的很长时间内，我国农业生产模式仍属典型的“男耕女织”方式，即以生产稻麦等生活资料为主，生产棉丝等生活资料为辅。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传入和中国近代工商业的发展，传统农业被迫开始了曲折的近代化进程。1898年，我国近代第一所农事实验机构育蚕试验场在上海成立。1906年，农工商部成立附设中央农事试验场，这是第一个具有近代雏形的全国性农业试验场所。及至北京政府时期，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农业改良和推广事业发展迅速。

南京国民政府战前十年统治期间，是我国农业改良事业发展的黄金时期。这期间，国内各大学农学院、中央研究院乃至民间团体纷纷致力于传统农业的改良。根据中农所1934年的调查，全国691所农事机关中，农业研究机构共有278所，其中国立32所，省立131所，县立61所，私立及团体所设54所。<sup>（119）</sup> 这些机构在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种植技术、培育优良农产品种以及农业推广等方面都有很大贡献。

20世纪30年代的农业危机，使中国出现了各种旨在拯救农业危机、复兴农村的流派。其中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有：村治派（发轫于阎锡山的山西村治改革运动）、中国农村派（以《中国农村》为阵地，陈瀚笙、薛暮桥、孙冶方、钱俊瑞等为代表）、乡村教育派（以晏阳初、黄炎培为代表）、乡村建设派（以梁漱溟为代表）、农业合作派（以薛仙舟、寿勉成为代表）、农业生产技术改革派（简称“农技派”）等。以上各派相互影响、相互合作，关系错综复杂，但无疑都对当时改进中国农村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等产生了积极影响。而“农技派”由于其人才、资金、组织以及与政府关系等方面的优势成为主流派别。

“农技派”代表人物为早期留美归国的邹树文、邹秉文、沈宗瀚、钱天鹤、谢家声等农学专家。他们认为解决农业危机的最好办法是改善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主张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发展农村经济。这些主张基本上没有触及政府的核心利益——

土地问题。因此，技术改良的路径很快得到国民政府的认可与重视，工作得以顺利推进。由于资金和国情的限制，“农技派”的改良工作重点放在农产品种的改良与推广方面。

# 一、农产品种的改良

## （一）稻、麦品种的改良

### 1. 稻种的改良研究与选育

水稻是我国最主要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产量均居全国粮食作物首位，因此，水稻在我国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辛亥革命后，随着外国育种专家来华指导和中国留学生的学成归国，国外最先进的水稻育种理论和技术开始系统地传入我国。

20世纪30年代以前，国内各大学的农科成为稻作育种工作的先行者和主力军。1927年，中山大学成立中山大学南路稻作试验场，由丁颖主持稻作育种，是我国第一个稻作育种场。1925年，东南大学农科大胜关农事试验场在水稻育种中率先采用美国康奈尔大学作物育种教授洛夫（H. H. Love）所倡导的穗行纯系育种法。1928年，改组后的中央大学农学院于昆山成立稻作试验场，由于采用新式育种方法，遂成为长江流域的稻作育种中心。这一时期选育优良稻种的实践仅停留在高校的学术研究层面，政府参与不多，因此，取得的成果十分有限。

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以中央农业实验所和全国稻麦改进所为代表的专业研究机构的设立为标志，政府开始关注并支持农作物品种的改良。这期间，全国大规模的水稻纯系育种工作广泛开展，并初步开始了杂交水稻育种法的尝试，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中央农业实验所、全国稻麦改进所先后与江苏省立稻作试验场分场、江西省农业院、湖北省立农业试验场、四川大学农学院、中山大学农学院合作进行水稻纯系育种研究。至1937年西迁，已育有高级系30系，十杆行120系，五杆行425系，三杆行488系，二杆行202系，并育

成纯系品种“中农玉粒早”。<sup>(120)</sup>

中农所的杂交育种实验始于1934年，当时多以国外优良品种为杂交样本，当年获得杂交种子24种。1935年全国稻麦改进所成立后，于次年将1934年人工杂交获得的24种杂交种子，进行培植、形状检查和选拔，1936年进行新的人工杂交，于1937年育成早熟丰产粳稻及丰产中粳。<sup>(121)</sup>

据统计，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20多年时间内，全国选育的水稻良种，包括检定的品种在内，共有300 个左右，其中推广并收到实效的就有120种。<sup>(122)</sup>

## 2. 麦种的改良研究与选育

小麦是我国华北地区的主要粮食作物，也是制造面粉的原料，历届政府都注重提高小麦的种植面积和产量，在麦种的选育与推广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民国时期的麦作改良试验研究，始于1914年金陵大学在南京宝华山获得优良小麦单穗，经过该校农事试验场七八年的试验后，于1922年选育出了我国第一个采用新式育种方法育成的小麦良种——“金大26号”。<sup>(123)</sup> 这个品种抗锈病，秆质坚实，产量高于普通品种7%，1924年始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推广。20世纪20年代，金陵大学通过多途径的合作，先后育成10多个小麦良种。国民政府对小麦品种的研究改良更是不遗余力。1930年，中央大学从国内征集或引进了1000余个小麦品种进行品比试验栽培，从中选出了优良品种“中大2419”。该品种原产于意大利的“蒙塔纳”（Mentana），中央大学教授金善宝对其进行了12年的选择培育，育成了适合长江中下游地区栽培的优良小麦品种，后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小麦的主要栽培品种。<sup>(124)</sup>

1934年，由沈宗瀚主持育出的具有成熟早、抗病虫害能力强、秆茎坚实等优良特性的小麦良种“金大2905”号，产量高于“金大26号”25%，在长江流域各省大面积推广，颇受农民欢迎。<sup>(125)</sup> 这个品种抗锈病，秆质坚实，产量高于普通品种7%，1924年始在长江中下游地区推广。20世纪20年代，金陵大学通过多途径的合作，先后育成10多个小麦良种。国民政府对小麦品种的研究改良更是不遗余力。1930年，中央大学从国内征集或引进了1000余个小麦品种进行品比试验栽培，从中选出了优良

品种“中大2419”。该品种原产于意大利的“蒙塔纳”(Mentana)，中央大学教授金善宝对其进行了12年的选择培育，育成了适合长江中下游地区栽培的优良小麦品种，后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小麦的主要栽培品种。(126) 仅1934—1937年四年中，推广总面积就达130余万亩，成为当时我国粮食作物中推广面积最大的一个品种。(127) 这期间，北京燕京大学作物改良场，1930年改隶属于金大农事试验场分场，育成“燕京白芒”及“燕京919号”二种；山东济南齐鲁大学农场，与金大农学院合作，育成改良小麦“济南1195号”，适于鲁省中、东、北三部种植；山西太古铭贤农事试验场，育成“铭贤169号”，该品种抗旱抗寒、丰产质佳；河北定县“平教会”的农事试验场，1933年与金大农学院合作，育成“定县72号”和“定县73914号”；河北农学院20世纪30年代育成“河北1号”及“刘白玉”两个小麦品种；山东农事试验场在抗日战争前也育成“济系1号”至“济系9号”9个品种，还育成“南保124号”、“桑保324号”麦种。(128)

## (二) 棉花改良

美棉(陆地棉)是我国近代作物育种中最早从国外引种的新品种。1865年上海外商输入美国棉种，是为中国引进外国优质棉种之始。民国初期，由于中央政府的孱弱，无力推行大规模的改良措施。而此时正值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国内棉纺织业蓬勃发展，对棉花的数量和质量的需求不断提高。于是，一些实业家和社会团体开始着手改良棉种。1917年，实业家穆藕初等人组织中华植棉改良社，委托东南大学在上海杨树浦一带改良美棉种。此后，华商纱厂联合会、金陵大学、武汉大学、南通农学院等都积极参与改良和推广美棉事业。1912年，金陵大学得到华商纱厂联合会的资助，于1919年育成“百万棉”。1921年，江苏南通农学院育成“鸡脚棉”。1922年，东南大学成立“棉作改良推广委员会”，聘请美国棉作专家柯克(O. F. Cook)为董事，先后育成“鸡脚棉”、“小白花棉”、“孝感长绒棉”、“江阴白籽棉”。(129)

### 1. 棉种改良研究和推广

1933年10月16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棉业统制委员会“棉统会”，使

全国的棉花改良事业有了统一的领导。1933—1936年，“棉统会”举行全国中美棉区域试验，共征集中美棉30余种，在全国各地的17个试验点同时进行品种比较试验，经过几年的努力，选出适合黄河流域栽培的“斯字棉4号”；适合长江流域栽培的“德字棉531号”。<sup>(130)</sup>此外，南京政府还多次填发良种棉免税运销护照，以确保良种棉价格低于或稍高于国产棉种价格。各地棉业机关也允许棉农赊购良种棉。

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开始积极开展本地棉种改良工作。例如，1934年湖北棉产改进处拟定“改进棉产五年计划”，以实行改良棉种及扩展棉田为宗旨，确定将汉江流域各县作为全省改进棉种的重点。其主要内容为：划定光化、古城等为种籽区；继续办理光化、古城棉农的生产贷款；增办襄阳、枣阳、宜城棉农的生产贷款，并于上述三县增设轧花厂多处。1935年，湖北省建设厅将棉产改进处改为湖北省棉产改进所。1936年，湖北棉产改进所采购光化、古城良种8000余担，陕西“脱字棉”2000担，推广于襄阳、宜城、谷城、天门四县，推广面积达13.57万亩。当年汉江流域的细绒棉产量达到122万担，皮棉亩产达35.3市斤，超过山东、河南、陕西等省的单产水平，汉江流域遂成为国内主要的细绒棉主产区。<sup>(131)</sup>

1931年，山东齐东棉业试验场经过五年的连续选育，培育成功“脱字棉36号”。该棉种具有丰产、早熟、纱捻等优点，平均亩产150斤左右。1933—1936年，山东各地累计推广“脱字棉36号”棉种420万斤，推广种植面积70余万亩，累计增产籽棉2500万斤，可谓硕果累累。<sup>(132)</sup>

江苏省则通过江苏省农民银行给棉社提供贷款，以促进棉种改良。1934年，苏北盐垦区南部改良“脱字棉”和“金字棉”种植面积达325900亩；1935年增至406175亩。到1936年，盐城、阜宁等县已推广改良“小铃鸡脚洋棉”约10000余亩，南汇、奉贤等地已推广改良“江阴白籽棉”18306市亩，海门、崇明等县已推广改良“青茎鸡脚棉”约362899亩，徐州地区的美棉种植面积有135000余亩。<sup>(133)</sup>

## 2. 取缔棉花掺水掺杂

由于棉花商业化的快速发展，掺水掺杂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国内检验方法原始，经济法规没有建立和健全，从而使不法棉商在棉花中掺

水掺杂达到了十分猖獗的地步。据统计，1934年各地运至天津的棉花为616151包，因水分过大，检验不合格者，竟有148558包之多，占24%。<sup>(134)</sup> 当时不仅有向国内纱厂销售的棉花中掺水的，还有在出口棉花中掺“籽屑、石膏、石粉、沙土，以增加重量”的。<sup>(135)</sup> 这些恶劣行径严重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了广大棉纺纱厂的利益。为此，各界有识之士对在棉花中掺水掺杂行为的泛滥深以为忧。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社会各界的推动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努力规范交易行为，整顿市场秩序，打击经济犯罪行为。

1934年7月10日，国民政府公布《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条例原则》，于当年10月1日开始施行。当年10月15日，中央棉花掺水掺杂取缔所正式成立，由全国经济委员会延聘实业部常任次长刘维炽兼任所长。1936年3月23日，国民政府又公布了《修正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暂行条例》。这些法规明确规定：①本国棉花以含水11%为法定标准，在市场买卖以含水13%为最高限度，含杂的公订标准为棉籽、碎叶、铃片、棉枝、砂泥等占总重量的1.5%；② 纱厂打包厂或花行经手买卖的棉花，必须在棉包外加盖厂名或行名以便查究；③ 棉商或棉农如故意在棉花中掺水掺杂，经告发或被取缔所查获，确有实据的，得由该取缔所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申请派警将其拘捕，由县法院或兼理司法之县政府依法处理；④ 棉统会及各商品检验局有权派员到各棉业行、厂查核。棉花掺水掺杂取缔所及分所对于查验棉花不得征收费用。<sup>(136)</sup>

经过政府和各界对棉花掺水掺杂行为的取缔和打击，棉花中掺水掺杂蔓延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就出口棉花而言，由于上海商品检验局对出口货物严加检查，棉花掺水掺杂行为大有减少。<sup>(137)</sup> 原来掺水掺杂问题最为严重的河南省，查验报告表明棉花合格率由1934年的85.28%上升到1935年的88.45%，到1936年达到95.53%；其抽查合格率也由1935年的97.36%提高到1936年的98.34%。全国棉花平均水分含有量于1936年降至11.33%，杂质平均含量降至1.38%，分别比1934年降低了3%和0.08%。<sup>(138)</sup>

### （三）蚕丝业的改良

## 1. 蚕种的改良

近代中国蚕种的改良事业，始于清末。浙江蚕学馆和上海农学会是我国最早制造改良蚕种的单位。1889年，浙江蚕学馆开学，制成无病蚕种500张。此时上海农学会也在上海设立制种场，由日本技师主持，将绍兴蚕种与日本蚕种杂交，制成改良蚕种。遗憾的是，上海农学会的制种场成立仅一年后即关闭。而浙江蚕学馆则发展较好，1899年后，每年制改良种，少则二三千张，多则四五千张。<sup>(139)</sup> 民国建立后，各产丝大省均纷纷建立了自己的蚕桑改良机构。江苏省于1917年设蚕桑模范场于扬州，次年又设置蚕试验场于无锡。浙江省于1921年创设蚕业改良场于杭州，并把创办于1916年的原蚕种制造场，以及其他蚕业试验场和别种场都划归该改良场统一领导。广东省则于1923年设立“广东全省改良蚕丝局”。

由于20世纪20年代后期改良蚕种的大面积推广和1929年以后国际银价的大幅下跌，我国蚕业发展在1928—1931年一时呈现繁荣景象。然而，1932年后，由于美国白银收购政策的刺激，国际银价腾贵，国际市场在经济萧条下急剧萎缩，国际银价下跌所形成的“物价红利”消失，这对于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的蚕丝业无疑是毁灭性的打击。鉴于此，各界普遍要求对蚕丝业进行改进，以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1934年，蚕丝改良委员会成立，负责指导全国蚕丝改良事业。

蚕丝改良委员会下设江浙蚕种业指导委员会指导制种，并于南京、杭州设立两个国营制种厂。至1935年，南京制种场垦地1500余亩，杭州场垦地1300余亩。此外，广东、山东等地都采取了相应的蚕种改良措施。抗日战争前全国桑蚕制种场和制种数量的逐年发展情况详见表1-2所示。

表1-2 1927—1935年桑蚕制种及制种数量统计

| 年份（年） | 场数（个） | 数量（张）   |
|-------|-------|---------|
| 1927  | 39    | 94400   |
| 1928  | 45    | 360500  |
| 1929  | 54    | 831500  |
| 1930  | 156   | 1881041 |
|       |       |         |



|      |     |         |
|------|-----|---------|
| 1931 | 239 | 3534147 |
| 1932 | 200 | 1886964 |
| 1933 | 133 | 3067339 |
| 1934 | 141 | 3051008 |
| 1935 | 117 | 3405867 |

资料来源：根据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上篇第五章，第48—50页制表而成。

## 2. 增加植桑、改进缫丝

20世纪30年代以来，由于“蚕丝业的衰落，桑园管理也随之疏松”，桑田产量下跌非常严重。我国大多数地区桑地的单位面积产量呈现下降趋势，甚至低于明清时期的产量。浙江嘉湖地区“竟有亩产不及担者”，“全省桑圃，每亩平均产量不能超过十担”，<sup>(140)</sup> 就连蚕桑业发达之吴兴县20世纪30年代的桑叶亩产也仅在1000斤左右。<sup>(141)</sup> 相比于我国近代桑叶每亩收获量，最优者能达3000—4000斤<sup>(142)</sup>，可见20世纪30年代植桑业的衰落景象。蚕丝改良委员会对植桑的改进做了努力。据统计，蚕丝改良委员会1934年向江、浙、皖三省无偿分发优良桑苗130万株；1935年向江、浙、鲁、皖、鄂、川、陕七省无偿分发桑苗160万株。1934年及1935年，江、浙、川、鲁、皖、鄂六省桑树增殖数分别为1110000株和1572000株，增长率为41.62%。<sup>(143)</sup>

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我国机器缫丝工业从1931年开始出现明显衰退。经过蚕丝科技人员、政府和民间组织的努力，中国的蚕丝改良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土种在主要蚕丝产区逐渐为改良蚕种取代，蚕丝生产的现代技术基础得到确立。但是与国际水平比较，仍明显处于落后地位。其原因是仍存在大量传统土法缫丝工艺。近代中国蚕丝生产固以机器缫丝业的发展为其主流，但传统的手工缫丝生产方式并未就此退出历史舞台。以浙江嘉湖蚕区的“辑里丝”为例，手工缫制的土丝有以下几种：①细丝、肥丝——嘉兴、海宁等地出产细纤度的细丝，而王店则生产粗纤度的肥丝；②捻丝——用两根细丝捻合而成；③纬丝——用一根肥丝和一根粗的人造丝并合而成，不必捻合；④干丝——用细丝加倍成与厂丝粗细相接近的生丝，以浙江湖州南浔和震泽为生产区。直到20世纪30年代，土丝产量仍很可观，1931—1932年，浙江各县土丝总产

4250吨，到1936年仍有1700吨，比当年厂丝的产量609.69吨，高出1倍多。1934—1935年，由上海出口的厂丝为5.3万包，土丝为1.73万包，仍占生丝出口量的1/3。 (144)

### 3. 柞蚕业的改良与萎缩

柞蚕，古称春蚕、榭蚕，是一种吐丝昆虫，因喜食柞树叶而得名。柞蚕茧可缫丝，主要用于织造柞丝绸。中国是最早利用柞蚕和放养柞蚕的国家，由山东农民创造的人工放养柞蚕的一套方法，大约在明代中叶才渐趋完备。17世纪后期至18世纪初，山东农民把他们放养柞蚕的方法和种茧介绍到辽宁、河南等地，遂使辽宁成为我国近代柞蚕丝最重要的生产基地。

最早利用近代科学改进柞蚕放养技术的是日本侵华机关“关东厅”于1918年设立的蚕业试验场。1931年，日本占领东北之后，开始用行政力量加强推行科学的放养技术和经过改良的种茧，在辽宁的主要蚕区普设种茧场，大量繁殖优良无毒种茧，推广给蚕农，同时指导各丝厂改进制丝技术。1939年又成立“满洲柞蚕株式会社”，对柞蚕的种茧及茧丝等加以控制。自此以后，东北放养柞蚕，单产及丝质等均有所提高。但因规定收购的茧价太低，农民放养柞蚕无利可图，所以总量未见增加。

关内的山东用近代科学改进柞蚕业比东北稍晚几年。山东烟台是我国柞蚕丝茧最重要的集散地，20世纪20年代以前，东北生产的柞茧大部分运到烟台制丝，然后运销国内外。1920年，烟台的华洋丝商，援引上海中国合众蚕桑改良会先例，组成“烟台华洋丝商联合会”，要求海关拨款为改良柞蚕业的经费，从烟台出口的柞丝及柞绸征收捐税中提用。烟台华洋丝商联合会在烟台创办蚕丝学校。1922年后，又先后在牟平、文登、栖霞等县设柞蚕试验场5处，一方面培养丝蚕人才，一方面试验研究改良柞蚕蚕种，改进柞蚕放养方法及缫丝染织等技术。这些试验场曾将柞树种子赠给附近各县农民栽种，又将无毒柞蚕种茧赠给各试验场附近农家试养。但这些工作规模都不大，二三年后即停止。1931年东北沦陷后，东北的柞茧不再运往烟台。此外受世界经济恐慌的影响，烟台自身的柞蚕丝绸业也一落千丈。据统计，烟台1928年输出柞蚕丝3543担，至1932年只有588担，仅及1928年的1/6左右。 (145)

## （四）其他农作物品种的改良

### 1. 烟草改良

1933年，国民政府财政部开始增加纸烟税，迫使中外烟商不得不采用国产烤烟。但是，国产烤烟品质较差，不能制造上等纸烟。为此，1934年，财政部税务署设置美种烟叶改良委员会，并在河南许昌购买土地50余亩，设场繁殖优良美种。但是该场只是繁殖美种，并未有研究工作。

中国烟草品种方面的改良研究，始于山东烟草改良场。1934年，山东建设厅厅长张鸿烈鉴于烤烟生产对山东的重要，乃倡议设立烟草改良场。是年12月，邀请沈宗瀚偕同孙崇信赴临淄勘定场地305亩，并委孙为场长。拟定开场费49100元，经常费18464元，财政补助10000元，以为扩充设备之用。该场的改良研究工作，主要有烟草品种观察试验、烟草品种比较试验，同时还进行病虫害方面的防治研究工作。由于开办的时间比较短，成绩不甚明显。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该场迁往四川。

### 2. 甘蔗品种改良

甘蔗是制糖工业的重要原料，我国虽是世界主要产蔗国之一，却没有育成甘蔗的优良品种，甚至对原有甘蔗品种的选苗，也不注意。连年沿用旧法栽培，致使品种逐年退化。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比较重视甘蔗品种的改良工作。20世纪30年代，国内甘蔗品种的改良主要是通过人为淘汰改善法和从外国引进优良的甘蔗品种来实现。同时，还利用甘蔗花粉进行杂交而育成新品种，更换已经退化的甘蔗，以提高蔗糖产量和改进其品质。1931年，林家齐由台湾带回繁殖的2725P·O·J及2878P·O·J两个品种，到广东栽培、推广。后又引入“印度红”蔗到广东栽培，成绩甚佳。

这一时期开展的甘蔗杂交育种，是根据品种改良的目的，在不同种类的甘蔗开絮时，进行人为的花粉交配，再将种实培育成甘蔗苗，经过反复栽培，挑选出适于农业或制糖要求的种苗，进行繁殖推广。如

Queensland117 (Q117) 等甘蔗杂交品种的育成，都是采用这种方式。

此外，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各级政府和研究机构还在玉米、粟、大麦、高粱、大豆等作物的品种改良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并产生了较好的效果。<sup>(146)</sup>

## 二、农业技术与耕作方法改良

### (一) 耕作制度的变革

耕作制度亦称农作制度，是农作物种植制度及有关技术措施的总称。在农业发展史上，其演变大致经过了撂荒农作制、休闲农作制、连作农作制、轮作农作制向复种农作制的发展。

#### 1. 农作物种植制度的变迁和发展

种植制度是耕作制度的主体，它决定一个地区或生产单位的作物构成、配置、熟制和种植方式等，故狭义上的耕作制度即是指种植制度。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的地理环境差异明显，因此，各地的种植制度也不尽相同。从晚清至民国，传统的种植制度随着科学技术和地理环境的变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 (1) 黄河流域的种植制度

黄河流域的传统种植制度，以二年三熟制为主，辅以一年两熟制。20世纪20年代以后，种植制度出现了多样化发展的趋势。例如，山东的普通农民这一时期大都采用传统的二年三收之作物轮作法，但是也有不少一年收获两季的耕作尝试。1935年，王文甲在《博山农地之特征》一文中说：“山东各县，除了产棉区域之外，一年的农作物中，多是以麦子的出产为大宗……麦子出售之后，还可以再种一季豆子。如此，一年可以收成麦、豆两季作物了”。<sup>(147)</sup> 河北省大多推行间、混、套种制。1935年河北《三河县新志》中说：“农民耕地，有一地纯种一谷者，如平陇之秋麦、芝麻是也。有一地杂种二谷者，如接垄玉米、高粱间种黑

黄豆是也。有一地在一年期间分种数谷者，如秋后种麦，翌春垄间披谷，秋麦拔后按垄又披绿豆是也。”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北方地区，还盛行粮菜之间的间套复种。内蒙古地区的情况又不大一样。例如，绥远的河套地区和包头地区，不仅没有间套复种制，还采取传统的轮耕法和休闲法，无法达到一年一熟。1934年《绥远省分县调查概要》中，谈及包头县的耕作制度时说：“耕种方法，甚属粗放……因地广人稀之故，耕地耕种数年则休息一年。”<sup>(148)</sup>

## （2）东北地区的种植制度

晚清时期，东北开始尝试大豆、玉米混作，以及高粱、小豆混作的种植模式。进入民国以后，该地区盛行以大豆为中心、豆谷轮作为基础的合理轮作制。1929年，辽宁的《开原县志》记载：“三年轮作制：即第一年种大豆，第二年种高粱，第三年种谷子。”这种合理的轮作种植制度不仅能够提高单产，而且还能改良土壤，调节地力，推广广泛。

## （3）长江流域的种植制度

稻麦两熟或双季稻是这一地域传统的种植制度。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除了继承之前的种植制度外，逐渐发展出多种形式的二熟制，尤其是间作套种制度。顾复在1926年指出：“南部各省，多栽双季稻。其第二季稻或在第一季收获之前插在株间，或于收获后施行整地，重新插秧”。<sup>(149)</sup> 其中既有双季间作稻，又有双季连作稻。

这一时期，间作套种制度的发展，主要表现在麦豆套种、麦棉套种以及蔬菜间作套种等。1933年，潘鸿声在《赣北农业概况》一文中说：“都昌、高安等地方，人口稠密，田地狭小，普通春季大豆种于麦行中，待麦收割时，豆业已长成数寸，大豆收割后，尚有栽种芝麻、小米或荞麦者……”<sup>(150)</sup> 1936年，蒋名川在《江西高安农林业之探视（上）》一文说：“种棉花之地……多间于麦作地中，故不行整地工作。”<sup>(151)</sup>

## （4）珠江流域的种植制度

这一时期，珠江流域除了通行双季稻的栽培以外，各种形式的三熟

制有所扩展，并出现了四造的实例。其中广西以栽培双季稻为主，广东个别地区出现了三熟乃至四熟制。1934年，广东《钦县县志》中说：“平原淡田，每年三月中插早稻秧，六月中收，六月下旬插晚稻秧，九月尾或十月初收，种冬芋或种三角麦（即荞麦）均在二月内任可收。连前早晚稻，共得三造”。这就是说在种植双季稻的地方，如果再实行冬耕冬种，就可实现三熟。同期《钦县县志》还载有一些四熟的实例：“大校场南边园地一坵，雨水前种包粟，立夏后收；连时接种大麻，大暑时收；连时接种八月糯稻秧，霜降前收；连时接种萝卜，十二月内收；得四造。”此外，还有施行粮菜轮作复种一年四熟的做法。(152)

## 2. 耕作方法的改良试验

(1) 双季稻栽培改良试验。1933年，浙江省农业改良总场稻麦场，在五夫育种场举行了双季稻栽培试验，以一种早稻与一种晚稻相互间作，一年内收获早稻及晚稻各一次。1935年，浙江省将这一耕作方法在绍兴、萧山等10县推广9万亩，每亩增收达127.8公斤。1936年，全国稻麦改进所也曾与四川省稻麦改进所合作进行双季稻栽培试验。

(2) 棉麦两熟试验。1930—1931年，中央大学农学院曾用爱(A)字美棉与小麦配合，进行麦棉两熟试验，以棉花一熟（行距67厘米）为对照，以麦棉间作为主要试验内容。结果棉花产量以一熟区为高，但总收益则以麦棉间作为高。该校同年还曾用青茎鸡脚棉进行过麦棉两熟试验，结果仍以两熟为有利。

(3) 耕地深度试验。西北农场曾于1934—1935年举行深耕试验，深度为4寸（13.3厘米）、8寸（26.6厘米）、12寸（40厘米）等三种，以“金大2905”小麦为试验材料，结果显示耕地之深度对小麦产量无显著影响。

(4) 麦田排水试验。1935年，中农所进行了麦田排水对小麦产量影响的试验，用开沟排水、不开沟排水及开沟灌溉三种处理方法。结果排水和不排水的均优于积水的，说明麦田渍水对小麦发育产量有极大影响。

这些耕作方法的试验，对于当时的农业增产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也为农业耕作制度的进一步改良提供了科学依据。(153)

## (二) 农作物病虫害的研究与防治

### 1. 农作物病害研究与防治

我国农作物病害研究受惠于西方近代植物病理学知识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早在宣统年间，京师大学堂农科就开设了植物病理学课程。进入民国以后，由于高校的发展和农科的普遍设置，植物病理学在中国的传播更加迅速。20世纪20年代以来的高校农学教育和研究推动了这一理论的发展。金陵大学和中央大学的农科是我国植物病理学的摇篮。其后浙江大学、北平大学、四川大学先后开设植物病理学课程。在此种背景下，各高校纷纷开始设立植物研究机构，如中央大学（1919年）、金陵大学（1925年）、清华大学（1934年）等高校陆续开展植物病害的研究工作。浙江昆虫局在1930年设植病害研究室。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也从1933年开始从事棉病的研究工作。1934年，中央农业实验所成立植物病虫害系，除在江浙及其他各省考查植物病虫害外，还侧重研究麦类黑粉病。棉统会下属的中央棉产改进所也于1934年设立棉作病害研究室，主持全国棉作病害之调查和防治。

这一时期，国内植物病研究机构的专家对我国稻、麦、杂粮、豆类、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的病害病原、发病机制及防治方法做了比较系统详细的研究。但是由于病害防治成本和国内特殊国情的制约，这一工作基本上处于研究阶段，截至抗日战争前，在农作物病害防治方面的进展十分缓慢。主要的病害防治工作，仅以防治谷类作物黑粉病为主。1919年，中央大学前身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农科主任邹秉文在南京近郊指导农民，以温汤浸种法防治小麦黑粉病，为我国应用科学方法防治病害之始。后来，美国人博得来华，倡用碳酸铜粉拌种，防治种苗传染之黑粉病，因其施用简易，流传甚广。金陵大学推广系从1925年开始，在豫、冀、鲁、苏、皖5省推广碳酸铜粉防治大麦、高粱及粟的黑粉病。截至1930年，共推广19000余袋，约合520余公斤，防治面积达39000余亩。江苏省农矿厅在1929—1930年推广硫酸铜粉，两年推广13000余袋（约合350公斤）。(154)



## 2. 农作物虫害研究与防治

### (1) 蝗虫的研究与蝗灾防治

蝗灾与水灾、旱灾并称为中国农业三大灾害。明末农学家徐光启《除蝗疏》言：“国家不务畜积，不备凶饥，人事之失也。凶饥之因有三：曰水、曰旱、曰蝗。”旱灾之后更容易引起蝗灾，由于蝗虫能飞移，致使受灾扩大面积往往远甚于水灾、旱灾。所以，治蝗历来都是农政事务的一项重要工作。中国经历了晚清、北洋时期的混乱政局，农田水利大多年久失修，导致水旱灾害发生的频率越来越密集，而与旱灾并生的蝗灾更使灾害损失雪上加霜。不过，随着西方科学技术的引进与进步，科学治蝗的成果也日趋显著。

1934年，国民政府实业部鉴于我国对全国之蝗灾情况和防治方法，缺少统一之调查和组织，遂于6月5日在南京中央农业实验所举行治蝗会议。到会者有苏、浙、皖、鲁、冀、豫、湘7省农政主管厅代表，以及实业部和中央农业实验所的代表及农业专家共27人。这次会议不仅对全国治蝗之组织、治蝗之技术改进、经费之筹措等作出切实的决议，而且决定进行全国蝗患的科学调查。据当时的调查，1934年全国发现飞蝗的地方主要有苏、浙、皖、鲁、冀、湘、陕、晋、豫9省之265县。其分布范围自北纬30度之浙江上虞，至北纬41度之河北昌平；自东经107.5度之陕西扶风，至东经121.5度之江苏启东。<sup>(155)</sup>这是民国时期进行的一次大规模的蝗灾调查工作，对于摸清全国蝗灾的分布区域、发生规律，以确定防治方法，都起了重要作用。

在开展蝗情调查，研究蝗虫成灾原因的同时，研究者在科技治蝗技术方面不断开发创新，因地制宜地对传统治蝗方法加以改进。其中“毒饵治蝗”在当时被认为是最新颖且最有希望的新式化学除蝗办法。1934年浙江省昆虫局的毒饵试验，证明以红砒一分蜜糖二分麦麸三十分最有效，四日内杀蝗率达100%。<sup>(156)</sup>

在农药器械的改进方面，喷雾器的研制和推广促进了化学农药的使用范围和效率。中农所植物病虫害系成立后，钱浩芦参照美国产品，仿制并改进了自动式和双管式喷雾器，使用轻便，价格低廉，行销全国。1935—1937年，共制此种喷雾器达3716具，推广至全国，对防治病虫



害起到了一定作用。(157)

## (2) 螟虫的研究与防治

螟虫是危害水稻生长的主要害虫。据研究，我国的水稻螟虫主要有二化螟、三化螟和大螟三种。对此三种螟虫的生活史，为害状况及防治方法，邹钟琳、费耕雨、柳支英、赵善欢、蔡邦华等人曾经详加研究，基本摸清了它们的生活史，并提出了采除卵块、点灯诱蛾、拔除枯心叶、毁灭稻田遗株、稻田插烟茎等切实可行的防治办法。

螟虫防治工作力度最大的是江浙地区。浙江省早在1924年便开始实施点灯诱蛾法治螟。1930年，该省植物病虫害防治所提倡合式插秧，秋季本田采卵，冬季拾毁稻根及冬耕灌水等方法治螟。1931年，杭县、嘉兴、吴兴等五县被定为治螟实验区，设立合式秧田2600余亩。次年，又在海盐、萧山等县采取三化螟卵块868万多块，拔出枯心苗及白穗7万多公斤，捕杀螟蛾130公斤，幼虫15万只。此后历年防治成绩均大幅提升。江苏省昆虫局早在1928年就开始在无锡等地指导采卵。1935年秋，中央农业实验所协助江宁县在第一、第四、第五区，集中晚稻田严密采取三化螟第三代卵块7000万块，挽回稻谷损失8万多市担。同年冬，该所在江宁、昆山二县指导处采集稻根56万多亩。1936年，中央农业实验所及全国稻麦改进所将此项工作推广至江宁、句容等10县。至1937年抗日战争前，江、浙、皖等水稻主产区的治螟工作都取得一定进展。(158)

## (3) 棉虫的研究与防治

棉花是我国经济作物生产的大宗，因此，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各级政府均十分重视棉虫的防治工作。中农所与中央棉产改进委员会曾联合派员，赴全国棉区调查各种棉虫的危害情况。1933年，中央棉产改进所于冀、鲁、豫、晋、苏、浙、湘、鄂等省重要棉区，进行了全国性的棉虫调查，发现棉虫种类180余种，并摸清了棉虫分布和为害情况。1934年，两所又合作在南京、南通等地进行棉花害虫驱除试验。据吴福祯1935年报告，危害棉花的害虫仅在江苏、浙江两省就约有40多种，其中重要的有地蚕、卷叶虫、金刚钻、红铃虫、棉蚜等5种。吴福祯等人经过研究，对各种棉虫害制定了比较有效的防治方法。例如，以堆草与毒

诱杀虫法防治地蚕；以中农砒酸钙防治棉大卷叶虫和金刚钻；以密室驱治法对付红铃虫等。 (159)

棉蚜是我国北方诸省棉作物的最大威胁之一，严重影响棉花产量的提高和农民种棉的积极性。因此，“治蚜”成为防治棉虫的重点工作。1936年，棉统会在河北蠡县一带指导防治棉蚜18000余亩，每亩费用仅二三角，每亩增产的棉花却价值5元。 (160) 1937年，中央棉产改进所会同中央农业实验所，协助豫、鲁、冀、晋、苏等五省棉产改进所，应用烟草水及棉油乳剂扑治棉蚜，中央及各省动员技术指导工作者600多人，筹设表证区1000余处，受指导治蚜之棉田200万—500万亩，为民国时期科学治虫规模最大的一次。 (161)

### （三）肥料的施用与改良

在化学肥料未进入我国之前，我国传统的改良土壤和地力的方式仅单纯使用有机肥，俗称农家肥。随着西方化学肥料的引进，农业肥料的使用呈现出有机肥料与化学肥料相结合的趋势。我国农学专家在这方面也开展了很多试验研究，逐渐总结出适合我国土地使用的施肥方法和施肥数量。

#### 1．传统肥料的改进

20世纪30年代，浙江大学农学院土壤肥料学教授刘和与助教官熙光，经过六七年的研究，发明了一种活化有机肥料的方法。1934年，国民政府实业部准予刘和发明的有机肥料活化新方法10年专利权。当时刘和等活化的肥料，全都是国产的有机肥料，包括榨油厂的副产品如豆粕、菜籽粕、花生粕、芝麻粕、桐子粕等，及皮厂之废物如皮渣、毛发等。通过这种方法制造活化肥料，制作简单，成本低廉，且含氮量较未经处理的多2%。 (162)

1936年，中山大学农学院土壤肥料教授彭家元与其助教陈禹平，通过分离技术得到一种细菌，足以分解纤维质，促进堆肥腐熟。通过连续几年的实验，效果甚佳，尤以在广东北部行之有效。当时广东农林局专门制造这种细菌，将之推广与农民，效果很好。 (163)

## 2. 化学肥料的使用和试验

我国使用化学肥料（硫酸铵）始于1904年，不过化肥引进之初，由于成本和习惯的影响，进展十分缓慢，1925年以后才呈现显著增长的趋势（见表1-3）。

表1-3 1925—1935年全国化肥消费量

单位：吨

| 年份（年） | 消费量    | 年份（年） | 消费量    |
|-------|--------|-------|--------|
| 1925  | 20000  | 1931  | 110000 |
| 1926  | 40000  | 1932  | 140000 |
| 1927  | 50000  | 1933  | 82000  |
| 1928  | 80000  | 1934  | 74000  |
| 1929  | 100000 | 1935  | 92000  |
| 1930  | 185000 |       |        |

资料来源：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195—196页。

由于化肥使用量的急剧攀升，国内化肥市场日益扩大。故1931年以后，我国各地开始筹划设厂自制硫酸铵。1935年，中国第一家化肥公司——永利化学肥料厂在南京浦口建成投产。

施用化肥的试验工作与化肥的推广是同时进行的。最早开展化肥试验的是外国的卜内门和爱丽丝两家洋行。它们通过试验证明化肥的有效性来推销化肥。随后，南京国民政府在江苏、河北、安徽、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开展田间稻作试验。每一个试验，均用当地的普通粪肥为基肥，按照通常方法施用，虽然施肥量因地而异，但在“同一试验区内，则甚划一”。1933—1935年的连续试验结果表明：肥料组合不同，增产的效果也显著不同。其中硫酸铵对于谷物的增产效果十分明显，而磷肥则不明显。(164)

我国农业研究机构对化肥进行的研究重点，因时因势而异。1931年前，研究大都侧重于化验肥料成分与其有效性，这种试验是为了证明化

肥的使用对于谷物增收具有明显效果。当农民已经广泛接受化肥的有效性之后，这种试验就不再重要。所以，在1931年之后，开始采用拉丁方式或随机区组方式大力开展田间试验研究，提高田间试验的技术水平。其中丁颖进行的水稻吸肥时期研究与碱性沙田水稻施肥研究，王正的华北农田肥料问题的研究等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中央农业实验所土壤肥料系成立后，对全国14省68个地点一般耕地进行三要素肥效试验。试验结果显示：各地试验地的土壤，氮最缺乏，磷次之，钾更次之。根据此项结果，实验所提出了“三为主”的施肥方针：施肥要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化肥以硫酸铵为主，其他化肥为辅；各种农作物施用化肥，以水稻为主，其他作物为辅。<sup>(165)</sup>这一方针不仅符合当时我国的实际情况，甚至对现在仍有现实的借鉴意义。

## （四）农业机械的制造及其改良

### 1. 灌溉机械的试验与推广

我国近代农业机械的引进、使用始于清末。1909年，上海求新制造机器轮船厂仿制内燃机成功，生产出我国第一台抽水机。不过当时中国农民对机器灌溉还很陌生，且机器耗资巨大，柴油原料不易获得，致使灌溉机器的推广和销售十分缓慢。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电机灌溉事业在20世纪20年代开始出现。1924年，沈嗣芳在常州戚墅堰震华电厂任职时，因厂电供过于求，又恰逢该地久旱不雨，农民取水灌溉十分困难，遂与定西乡协议实施农田电力灌溉试验，当年共灌溉农田2000亩。试验获得成功后，机械灌溉逐年扩大，至1929年电灌面积已达24000余亩，主要集中于武进定西乡与无锡开源等地。1926年苏州电器厂仿效试办，在浒墅关一带灌田30000余亩。此外在福州、江宁等地的局部地区也实施过电力灌溉。<sup>(166)</sup>不过，当时中国的电力工业尚不发达，所以电灌面积在全部灌溉面积中所占比例很小。有人曾根据国产及进口灌溉用动力机械拥有量及其马力大小做过统计，1931年前利用机械灌溉的面积分别为：国产内燃机灌溉822000亩；进口内燃机灌溉300000亩；电力灌溉59000亩。总计1181000亩。以当时江浙等地的耕地面积推算，机灌面积仅占江苏耕地

总面积的1.38%，占两省总面积的0.93%，全国的0.0083%。(167)

20世纪30年代，由于世界经济危机和“一·二八”淞沪抗战的影响，上海以及江浙地区的农机制造和农业发展都遭到重大打击。表1-4即是反映抗日战争前十年国内抽水机进口量的数据。抽水机的进口量在1930年达到1113245海关两的高峰后连年下降，1936年更是降至530286海关两，降幅超过50%。我国农业机械灌溉事业在20世纪30年代的发展呈现停滞甚至衰退的窘况。

表1-4 1927—1936年全国抽水机进口统计

单位：海关两

| 年代（年） | 抽水机     | 各类机器进口总额 | 抽水机占总额（%） |
|-------|---------|----------|-----------|
| 1927  | 533925  | 19218818 | 2.8       |
| 1928  | 782102  | 20892251 | 3.7       |
| 1929  | 782933  | 31674910 | 2.5       |
| 1930  | 1113245 | 45294064 | 2.5       |
| 1931  | 928120  | 44505336 | 2.2       |
| 1932  | 407889  | 24039057 | 1.7       |
| 1933  | 697441  | 17905218 | 3.9       |
| 1934  | 677771  | 31023220 | 2.2       |
| 1935  | 812934  | 33884814 | 2.4       |
| 1936  | 530286  | 25407707 | 2.1       |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海关《关册》综合。转引自成金山《中国近代灌溉事业的发展》，《中国农史》，1989年第2期。

## 2. 其他农业机械的研制与改良

近代农业机械的使用和推广是伴随着大型农垦公司的兴起而发展的。1907年，旅美侨商广东人陈国圻在黑龙江创办兴东垦务公司，用火犁（拖拉机）进行开垦。1915年，浙江财团在黑龙江呼玛县创办机械化农场，面积3600垧，备有大型拖拉机5台，25马力拖拉机2台，以及打谷机、割禾机、播种机等机具。但到20世纪30年代初，日军占领东北，

东北的大型农垦公司经营出现困难，纷纷倒闭，国内市场对于大型农业机械的需求开始下降。鉴于此，内地开始有计划地改良小中型农具，以备推广。1929年，江苏省农矿厅在苏州创办农具制造所，生产抽水机、打稻机、条播机、碾米机等家庭用农具。1931年，江西省创设的制造农具的民生工厂，也主要生产碾米机、筛米机、剪草机等。1932年，金陵大学开始开设农具、农机课程，并成立农具研究室，研制新式中耕机、播种机、轧花机、小麦脱粒机等。1935年，全国稻麦改进所成立后，曾向国内外购置各种式样及规格的稻米调制机器，包括砻谷机、碾米机、筛谷机、筛米机等数十种，最后鉴定碾米作业以循环式碾米机成绩最佳。(168)

## 三、农业推广体系的构建与成效

### （一）农业推广的范围及组织体系

对于“农业推广”一词，学者陆费执认为：“农业推广并非推广农业，乃推广农业知识及技能，并非使全国人民经营农业，乃以农业新知识与技能灌输于现在或将来之农民，助以实物材料使其信任而仿效新农业经营之方法，以增加生产改善生活之谓也。”(169) 农学家章之汶则认为，农业推广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农业推广，即把农业学术机关（农科大学与农事实验场）的研究改良结果用适当方法介绍给农民，使农民获得农业上的新技能，以增益其经济收入。广义的农业推广，教育农民、组织农民、培养农民领袖及改善其整个的实际生活，以至于一切农业政策之实施都属于之”。(170)

为了将农业科研的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国民政府在农业推广方面也积极配合，通过各项组织法规的颁布，构建农业推广的组织体系。1929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之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指出：“农业推广，须由农业机关教育积极实施。凡农业生产方法之改进，农业技能之增高，农村组织与农民生活之改善，农业科学知识之普及……须全力推行。”(171) 同年6月，国民政府农矿、内政、教育三部会联合颁布《农业推广章程》，从法律上确立了农业推广的实施依

据。是年，农矿部成立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简称“中农推委”），负责指导和督促全国农业推广事业，规定各省必须根据本省的实际情形设置农业推广委员会或推广处，并须就“情形适宜之县设置农业推广所或农业指导员办事处”。<sup>(172)</sup>至此，各级农业推广机构上下连贯，自上而下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农业推广组织体系：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省农业推广委员会—县农业推广所（农业指导员办事处）—县或区农业推广协进会（农村改进会）。

## （二）农业推广的方式

由于农业推广对象和内容的特殊性，要取得较好的成效，除了一整套的制度体系保障之外，还必须行之有效的方式和方法。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主要采用的方式有以下几种。

### 1. 建立模范试验场

一般农民对于改良种的使用会采取比较谨慎的态度。这不仅有心理因素的作用，更有成本与收益之间的权衡考量。1930年国民政府通过“实施全国农业推广计划”，计划在全国各县都设农业指导员，“教导和扶持农民”，并建立一些农业推广试验机构。

（1）乌江农业推广试验区。早在1921年，金陵大学就在安徽和县乌江镇进行农业科技推广实验，1930年之后与“中农推委”合作，由“中农推委”补助经费，金陵大学开办业务。从1930到1934年，该实验区的麦种推广成绩十分可观，1930年每户种子51斤，每亩播种20.9斤；1934年每户种子169.9斤，每亩播种9.5斤。短短四年，良种数量增长近3倍，每亩播种种子减少了1倍多。可见不论是农民使用良种的兴趣还是种子利用效率，都有很大程度提高。实验区对农具的推广也十分重视，推广的机器主要有发动机、碾米机、打水机、轧花机、棉花打包机等。<sup>(173)</sup>

（2）中央模范农业推广区。1929年，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与中央大学农学院在南京市江宁县汤山镇合办中央模范农业推广区（1932年，中央大学退出这一工作，中央模范农业推广区由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单



独办理)。1932—1935年，汤山镇办事处推广“金大26号”、“江东门”、“金大2905号”改良小麦，“中大帽子头”改良稻种等。<sup>(174)</sup>

## 2. 实地宣传

由于广大农民的识字率低，散发传单、办报等文字宣传工具作用十分有限。这就需要推广人员直接进入广大农村地区进行实地宣传。主要采取农家访问、公开演讲、放映电影、喜剧等农民比较容易接受的实地宣传方式。乡村教育派、乡村建设派经常采用这一方式，效果也很显著。

## 3. 实地教育法培训

在农业技术的推广方面，只进行宣传是不够的，还必须实地手把手地教会农民各种种植技术，这种工作业必须由专业的农业人才胜任。因此，这种方法投入的人力和资金成本都相对较大，并未普遍运用。

## 4. 行政强制办法

如前所述，为了改良棉种，政府强制棉农将所产棉籽交予轧花厂，然后再由政府统一将这种棉籽卖给棉农。但这一政策往往就变成了地方权力集团借以牟利的工具。

# (三) 农业推广政策的实施及成效

20世纪30年代前期的农业推广是在政府的主导下施行的。自1930年开始，国民政府先后颁布很多旨在推进农业推广事业的规章、实施细则等。如制定颁布《各省农业推广委员会组织纲要》、《各省农政主管机关农业推广委员会组织纲要》、《农业专科以上学校农业推广处组织纲要》等。1931年，实业部又公布《中央模范农业推广区组织章程》、《直辖农业推广试验区组织章程》等。同年，内政部、教育部、实业部联合公布《各省训练农业推广人员办法大纲》。各种规章的制定和完善促进了农业推广的规范化和有序化，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农业推广政策的实施。可惜的是，政府的这些推广政策并未得到有效执行和实施，所产生的政策效果也十分有限。



## 1. 农业推广机构的运作困难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因经费奇缺，其工作“多侧重开会讨论及计划方面”，形同虚设。至1930年6月委员会才领到经费每月1500元，仅及原定预算三分之一，“以经费支绌以致原定创办四个农业推广实验区及其它计划未能完全见诸实现”。<sup>(175)</sup> 1933年9月25日“中农推委”呈文实业部称，1932年度，“以经费扣减关系，未能多所进展”，本会经费“以前每月可领到1500元，国难期间，完全停发，经度度之商恳，每月仅可领到750元”。<sup>(176)</sup> 1929年9月20日，河南省建设厅报告称“农业推广委员会尚未组织成立”。山西省建设厅呈“本省农政向归实业厅办理，除已咨请该厅遵照办理外，理合备文呈覆”。山东省实业厅呈，“因本省农业专门学校业已停办，各县农会未及半数，故省农会亦未组织，一俟农校恢复，省农会成立，再行依法组织农业推广委员会”。9月27日浙江省建设厅呈，“本省以困与经费向未举办”，又“以办理推广人才非常缺乏，拟筹设农业推广人员养成所”。9月30日察哈尔建设厅呈，“本省农业推广委员会因经费无着，工作甚少”。<sup>(177)</sup> 可见，各地的农业推广机构以“困与经费”为由而未予实施，说明各地对农业推广事业的重视程度很低。

## 2. 农业推广的内容及其成效

从广义上讲，农业推广内容十分宽泛，大致包含以下几个方面：① 农业生产。推广各种重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蔬菜等的良种；提倡副业，推广优良的种畜、种禽和家蚕的改良蚕种，改进养蚕方法，鼓励农民种树，帮助农民对作物病虫害及家禽、家畜病症的防治，举办农产品展览会、农产品比赛会等。② 提倡合作事业，指导农民组织信用、生产、远销、耕牛保险等合作社。③ 乡村组织方面，指导农民组织农会，作为乡村中社会活动的基层单位。④ 文娱教育方面，举办乡村小学、民众学校、农民夜校、演讲会，设置民众图书馆、书报阅览室等，为农民提供学习文化的方便，并普及农业科学知识。⑤ 农村服务方面，举办农家记账团、农民咨询处、农民代笔处等。⑥ 农村卫生方面，发动农民开展清洁卫生运动，以改善生活环境。

由于中央到地方各级农业推广机关的运作效率十分低下，诸如良种

推广、防治病虫害、推广新式农机具、推广农药化肥、加强农村组织、改善农民生活等农业推广事业成效皆不理想。庆幸的是，由于良种推广阻力小、成本低、示范性明显等优点，农业推广取得了一些成绩，特别是在稻、麦、棉等农作物良种的推广方面，效果显著。表1-5列示了我国主要经济作物之一棉花的推广成效。

表1-5 棉业统制会在各省推广美棉统计表

| 单位:亩  |         |         |           |        |         |         |       |           |
|-------|---------|---------|-----------|--------|---------|---------|-------|-----------|
| 年份(年) | 江苏      | 河南      | 陕西        | 山西     | 湖北      | 河北      | 甘肃    | 合计        |
| 1934  | 330 204 | 40 427  | 191 000   | 8 569  | —       | —       | —     | 570 200   |
| 1935  | 463 112 | 192 396 | 548 208   | 64 441 | —       | 20 297  | —     | 1 288 454 |
| 1936  | 608 760 | 345 522 | 1 026 913 | 90 000 | 200 000 | 400 000 | 4 770 | 2 675 965 |

资料来源：邹秉文，《棉统会改进工作概况》，《棉业月刊》，第1卷第1期，1937年1月，第5页。

由表1-5可见，棉业统制会在棉花品种改良推广方面的效果十分明显，推广速度快，推广数量大，短短3年翻了3倍，年增长率达到100%以上。这一方面与政府的强制政策有关；另一方面缘于良种的效果较土种优越，很多棉农主动接受了改良和推广。

## 第三节 农业的商业化趋势

抗日战争前十年，南京国民政府通过对传统农业的改良及其实施各项“支农”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时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也加快了农业的商业化进程。据金陵大学农学教授卜凯对全国22省146县的156个地区15646亩田场的抽样调查统计，1929—1933年几种主要农产品商品率为：大麦18%、绿豆25%、蚕豆21%、玉米19%、棉花37%、花生61%、油菜籽61%、水稻15%、黄豆30%、烟叶76%、小麦29%。<sup>（178）</sup>当时的农业经济学家也估计，我国平均农产商品率不低于40%，且农民需要从市场购入生活必需品的40%。<sup>（179）</sup>吴承明等认为国内主要农产品（粮食、棉花、大豆、茶叶、蚕丝等）的商品值，1919年到1936年的年均增长率为5%左右，<sup>（180）</sup>棉花的商品化率由42%增加到51%<sup>（181）</sup>。可见，20世纪30年代，我国农业商业化的趋势十分明显。

### 一、国民政府促进农产品商业化的几项措施

这一时期，农业商业化的显著发展，除了与国内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密切相关外，更与国民政府在制度建设上的努力密不可分。国民政府为了发展经济，促进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先后采取了不少有利于国内商品流通的政策，这些政策在惠及工商业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农业的商业化进程。

其一，裁厘改统。1930年12月15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宋子文主持裁厘会议，并通电全国宣布：“全国厘金及厘金变名之统税、统捐、专税、货物税、铁路货捐、邮包捐、落地税，及正杂各捐税中之含有厘金性质者，又海关三五十里外常关税，及其它内地常关税、子口税，复进口税等均应于本年12月31日一律永远废除。自二十年一月起上列征收机关名义，绝对不得再行存在，如有籍故延宕，巧立名目，阳奉阴违，自便私图者，是居心违背功令，法律固属不容，公意亦所共弃。”通电发

布后，“在政府控制的地方，厘金几近废除”，存在了80多年的厘金制度被彻底废止。(182) 裁厘成功是中央政府对地方控制力加强的表现之一，通过裁厘，阻碍国内市场统一的设卡征税制度消失，各类农产品在国内市场流通的成本大幅降低。

其二，统一货币。中国流通领域货币种类繁多，严重影响商品流通，国民政府于1933年宣布“废两改元”。随后在1935年11月3日，财政部颁布了《紧急安定货币金融办法》，宣布推行法币政策，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此举对于国内工商业和国际贸易的增长具有重要作用。

其三，度量衡制度改革。度量衡是一个市场的交易依据，但近代中国的度量衡状况极其紊乱，例如“上海一石米合130斤，广东则为50斤，湖南为130—140市斤，北平为160斤”。(183) 甚至“各地之度量衡器具，匪独省与省异，县与县殊，即东家之尺较之西邻，有若十指之不齐”。

(184) 国民政府着手制定合理可行的标准制，以求实现度量衡之划一。1928年6月21日，国民政府召开划一权度审查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万国公制为我国度量衡之标准，同时用一适宜之辅制以为过渡之用”。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确立我国度量衡以万国公制为标准制，市用制为辅制，规定“凡有关度量衡之事除私人买卖交易得暂行市用制外，均应用标准制”。(185) 国民政府亦公布了《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确定万国公制为中华民国权度之标准制，以与标准制有简单的比率而与民间习惯相近者为“市制”。这种单位制，通常被称为“一二三制”，即一公升等于一市升，一公斤等于二市斤，一公尺等于三市尺。

通过以上几项制度改革，统一的国内市场在20世纪30年代逐渐形成，再加上国内工商业在这一时期得以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下发展，扩大了国内市场的容量和规模，农产品的商品市场亦获得了相当程度之发展。根据吴承明的估计，国内农产品的商品量在1936年达到53.86亿两，占国内生产商品量约49%，手工制造业产品的商品量达31.36亿两，占国内生产商品量近29%。而同期，洋货占国内市场商品量的比重仅为9.29%。(186)

## 二、农产品商业贸易体制的建设与革新

### （一）农产品标准化与检验制度的建设和完善

“农业品的标准是农业商业化的最主要条件……没有标准即根本不能有大量的贩卖，因大量的贩卖是要把一定的品级质量集拢在一起的”。

(187) 可见，标准的制定和执行对于农业商业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而“标准是依据品级而定，执行标准，在于公家或私家之检验”。(188) 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和国内工商业的快速发展，农产交易市场渐趋扩大，政府开始加快农产品标准以及检验制度研究和建设。

民国以后，国际市场需求逐渐成为我国农产品的主要需求之一，农产品的出口数量和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内农业经济的发展及农民的收入。但是，我国一直以来缺乏完善的商品检验制度，农产检验一直为外人所掌控，常致出口的农产品因质量不合格而被退回，抑或是压价售卖，国内农商界损失颇巨，国际贸易环境亦日趋恶化。有鉴于此，南京国民政府工商部于1928年筹设上海商品检验局，自行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特命邹秉文主持筹备。1929年春，工商部首先在上海成立商品检验局，随后在汉口（1929年5月1日）、青岛（1929年7月6日）、天津（1929年8月3日）三个出口大埠成立商品检验局，负责各类出口产品之检验工作。1930年4月10日，工商部颁布《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施检验：一、有掺伪之积弊者；二、有毒害危险之可能者；三、须鉴定其品质等级者”(189)。根据此项规定，出口农产大宗之棉花、桐油、茶叶等均被要求执行检验（以出口检验为主）。1932年12月14日，国民政府又公布《商品检验法》19条，以推动商品检验的开展。

#### 1. 棉花检验制度

棉花是我国主要农产品之一，且为农产出口之大宗，但因国内“棉商棉农不谋正当之改良，崇尚贪诈，掺水掺伪几普及全国”，(190) 致“每年在国际市场上，因此而被摈退或抑价，及国内市场因此而致原料霉

烂，机械损坏者，价值约在数百万两以上”。<sup>(191)</sup> 国内各界对于棉花检验事业一直都很重视，早在清光绪年间（1901年）上海洋商便自行设局办理棉花水汽检验。翌年9月，上海道设立上海棉花检验局，后因辛亥革命而关闭。及至1921年，由中外纱厂代表及日本、欧洲输出商代表联合成立上海禁止掺水公会。该会于是年6月设立上海棉花检验所，国内经上海出口之棉花，必须经该所检验。然而，这一机构完全被洋商控制，未能起到促进国内棉业发展、改善国际贸易环境的作用。

国民政府为了“改进对外贸易，杜塞漏卮”，决定设置机构统筹办理棉花检验，由工商部（后改为实业部）辖下之四个商品检验局（沪、津、青、汉）及其分处负责全国棉花出口检验事宜。上海商品检验局棉花检验处于1929年4月1日首先举行棉花出口检验，水分标准定为12%。1930年11月22日，工商部颁布《棉花检验规程》，规定“棉花所含水分以12%为合格标准，但汉口、上海、沙市、济南、宁波检验局之合格标准于民国十九年为14%，二十年为13%，二十一年起为12%”。

<sup>(192)</sup> 同时，为了打击棉花掺水掺杂，棉业统制委员会于1934年7月制定了《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条例原则》，拟定施行细则，规定“本国棉花以含水11%为法定标准，在市场上买卖棉花以含水13%为最高限度”<sup>(193)</sup>，随后在各地成立棉花掺水掺杂取缔所，对全国市场销售棉花进行普遍检验，收效较为显著。从1934年到1936年，共计查验抽验棉花7429501公担。棉花所含水分、杂质成分皆有明显下降，至1936年，全国棉花平均含水量为11.04%，杂质平均为1.32%，分别较1934年降低了4%和8%。<sup>(194)</sup>

1937年7月，实业部为了统筹全国各地棉花之检验，由国产棉花检验委员会在上海筹设棉花检验监理处，并与各通商口岸设立分办事处，会同各地棉花掺水掺杂取缔所办理国棉内销之检验分级事宜，而外销棉花之检验则仍由沪、津、汉、青四地商品检验局办理。<sup>(195)</sup> 该机构刚刚成立，即遇抗战爆发，其全部工作被迫停顿。

此外，因“棉花分级检验，足以提高国棉品质，解决买卖纠纷，尤利于棉花产销合作社业务之发展”<sup>(196)</sup>，上海商品检验局于1930年4月，特开棉级研究室，试订国产棉花品级标准，并得实际标本146盒，就棉花之品质分为五级，后在实际分级过程中于两级之间加一居间级，即共

分九级：甲级及甲级下，富有丝状而光泽，其纤维平匀清洁而整饬，又柔软富于伸缩性，轧籽手续完密，但亦可含少量之棉籽；乙级及乙级下，较之甲级其丝状及光泽略次，略带泥，轧籽清洁，可有少量之叶及籽；丙级及丙级下，略受气候影响，色泽不匀但不滞暗，纤维有时不易整理，含杂质甚多；丁级及丁级下，色白而滞，外貌污浊，含有少量之叶、籽、沙等，纤维多断裂，不易整理；戊级，外貌作灰色，有泥沙，并多叶、籽、谷等，纤维断裂不易整理。1934年，棉业统制委员会中央棉产改进所亦设置棉花分级室，在上海购置检验棉花之相关仪器设备，并与实业部上海商品检验局合作，办理棉花分级事宜，把国内所产棉花按品质分为优、次优、上、次上、中、次中、下、次下、劣9级，后将此品级标准在产棉各省和主要商埠推行。(197)

## 2. 茶叶检验制度

茶叶亦为我国农产品出口之大宗，1912年，我国茶叶年出口数量达140余万担，但是此后数年，国内茶叶出口量逐年衰减，1930年出口数量仅有69余万担。为了“增高国际贸易信誉，促进茶叶制造改良”，(198)国民政府实业部于1931年6月20日公布《商品检验局茶叶检验规程》，其中，第二条规定：“凡出口输运国外之茶叶无论箱装袋装应于装运包捆前依本规程之规定向所在地商品检验局或其分处填写检验请求单，连同检验费呈请检验。”(199) 同月26日，又颁布《上海商品检验局茶叶检验细则》，明确茶叶检验的范围和标准，规定“标准茶之确定由本局于每年4月前行之……茶叶与标准茶之比较，除依据实业部核定公布之办法外，得依据惯例就形状色泽水色香气滋味等审查之”(200)。以上两项法规颁布后，实业部上海商品检验局于当年7月8日开始对出口茶叶实施检验。7月17日，实业部颁布了《茶叶检验标准》：①红茶，以湖南次红为标准茶；②绿茶，以浙江绍兴平水二茶八号珠茶为标准茶；③茶叶灰分标准量，不得超过7%；④茶叶水分标准量，不得超过8.5%。(201)

不过，国民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各项茶叶出口检验规定和标准时，未能充分考虑我国茶农、茶商的实际情况，给茶叶贸易带来诸多不便，遂遭到国内茶商界的反对。如当时茶叶检验基本在通商口岸实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茶商损失甚大。“时在沪之湘鄂赣浙茶商，迭次开会讨论，公决要求政府取消茶叶检验”。(202) 为了降低茶商的市场风险，



1937年，实业部发布《实业部茶叶产地检验规程》《实业部茶叶产地检验规程实施细则》，着力推行茶叶产地检验，以减少茶商损失。<sup>(203)</sup>此外，为了切实保护茶农、茶商之利益，扶持国内茶业，实业部还通令各商品检验局，根据当年的市况和产品情形，逐年制定新标准。

### 3. 其他农产品的检验制度

对于其他重要的商业化农产品，南京国民政府也先后制定和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检验标准，如1930年12月22日《工商部桐油检验规程》第2条规定：“凡出国或转口或复出口或集散市场买卖之桐油（未经炼制之原料品），无论件油、散油应于未封固前……向当地检验局呈请检验。”<sup>(204)</sup>

对于蚕丝品的检验，1931年8月20日颁布的《实业部商品检验局生丝检验规程》中规定：“凡输出国外之生丝应接受检验合格后才准予报关出口……生丝检验有分量检验和品质检验二类。”<sup>(205)</sup>

## （二）农产品商品交易所的发展

1929年10月3日，国民政府公布《交易所法》，对交易所的设立、组织、经纪人、会员、职员以及业务买卖等作了十分详尽的规定。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交易所买卖之期限，有价证券不得逾三个月；棉花、棉纱、棉布、金、银、杂粮、米谷、油类、皮革、丝、糖等不得逾六个月。”<sup>(206)</sup>可见国民政府对证券投机的控制和对农产品交易的支持。抗战前夕，各地经核准设立之交易所，计有上海面粉交易所、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上海金业交易所、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上海杂粮油饼交易所、北平证券交易所、宁波棉业交易所、青岛市物品证券交易所、汉口市证券交易所、四明证券交易所、天津机制面粉交易所及重庆证券交易所等十数家交易所。这些交易所或为专业交易所，或为综合商品交易所，其中以上海杂粮油饼交易所的农产品交易量较大。

上海杂粮油饼交易所，成立于1921年2月，资本总额为200万元，经纪人定额100名，实数为54名，其交易物品规定为“属于杂粮种类之豆麦油饼芝麻菜籽等各货及同业习惯上通行交易者”，米谷一项，不在该所



营业范围以内。主要做小麦、豆饼、豆油、黄豆四项；买卖方法有期现两种。现期买卖，均以货样或品名，依相对买卖方法行之，其契约期限均为5日之内。期货买卖则须依照标准品及规定之顺序，每一品名各分期限，依次买卖，其契约期限以六个月为限。此外，由于芝麻“为对外贸易之主要土货……出口尤为活跃，各地芝麻运沪，均随到随销”，上海杂粮油饼交易所遂于1935年11月1日开拍芝麻。(207)

## 三、农业的商业化

### (一) 农业生产的市场化

19世纪末，我国近代工商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对诸如棉、丝等工业原料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很多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开始发生改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市场需求的大肆扩张，加快了我国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速度。有学者曾分析：“中国农业在19世纪、20世纪，成为世界商品市场的一部分，国际需求刺激了几种主要经济作物的种植——像茶、丝、棉、糖、花生和大豆……商品化了的中国农业，不再只受国内市场的影响，同时也受世界性市场的影响。”(208)可见，我国农业的商品化种植早在20世纪初期就已经十分盛行。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抗日战争前十年，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较前期有很大变化，这一时期的农业生产进一步商业化。

#### 1. 经济作物种植区域日渐扩张、品种增多

经济作物是近代工业或手工业生产的主要原料，商品率较高，所以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增加，是农业商业化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抗日战争前国内主要经济作物，如棉花、大豆、油桐、茶叶、花生等的种植面积和品种都有较大程度增加。据统计，从1934到1937年，经济作物在农业种植面积中的比重由12.6%上升至17%。(209)

#### (1) 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和区域化趋势

据中央农业实验所的统计，1935年我国主要产棉省份的棉花出售率

约为55%。<sup>(210)</sup> 曹幸穗认为，近代商品经济发达的苏南地区，棉花的商品率更是高达90%以上，<sup>(211)</sup> 可见，我国的棉花商品率是非常高的。在20世纪30年代的农村复兴运动中，各级政府积极扶持棉纺织业，棉花的种植面积和区域较之前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和扩大，尤其是1933年后，国内植棉面积更是出现了“井喷式”增长。中国主要产棉省区江、浙、皖、赣、鄂、湘、川、冀、鲁、晋、豫、陕的种植面积，从1928年的29564 千市亩增加到1937年的59316千市亩。具体数据如表1-6所示。

表1-6 我国主要产棉省棉田种植面积（1928—1937年）

| 单位：千市亩 |        |        |        |        |        |        |        |        |        |        |
|--------|--------|--------|--------|--------|--------|--------|--------|--------|--------|--------|
| 年份     | 1928 年 | 1929 年 | 1930 年 | 1931 年 | 1932 年 | 1933 年 | 1934 年 | 1935 年 | 1936 年 | 1937 年 |
| 江苏     | 8 171  | 8 807  | 7 987  | 7 090  | 7 885  | 9 146  | 9 452  | 9 484  | 9 631  | 11 824 |
| 浙江     | 1 603  | 1 707  | 1 715  | 1 837  | 1 548  | 1 511  | 1 513  | 1 629  | 1 591  | 1 628  |
| 安徽     | 435    | 432    | 454    | 429    | 884    | 904    | 1 153  | 1 232  | 1 300  | 1 973  |
| 江西     | 534    | 282    | 265    | 43     | 206    | 188    | 220    | 185    | 210    | 92     |
| 湖北     | 10 284 | 11 189 | 10 617 | 3 967  | 7 063  | 7 578  | 7 280  | 4 230  | 8 226  | 7 946  |
| 湖南     | —      | 1 287  | 1 125  | 247    | 910    | 816    | 820    | 344    | 682    | 721    |
| 四川     | —      | —      | —      | —      | —      | —      | —      | 1 761  | 3 010  | 2 131  |
| 河北     | 1 948  | 2 377  | 2 731  | 2 734  | 4 763  | 5 669  | 7 230  | 5 849  | 9 659  | 13 852 |
| 山东     | 3 072  | 3 925  | 6 060  | 7 384  | 6 338  | 4 961  | 5 087  | 1 668  | 5 659  | 5 575  |
| 山西     | 879    | 290    | 254    | 323    | 280    | 1 214  | 1 663  | 989    | 1 921  | 2 287  |
| 河南     | 1 451  | 841    | 2 482  | 2 667  | 3 171  | 3 433  | 3 789  | 1 663  | 5 619  | 6 463  |
| 陕西     | 1 188  | 171    | 1 119  | 1 518  | 1 308  | 1 951  | 3 436  | 3 386  | 3 940  | 4 825  |
| 总计*    | 29 564 | 31 309 | 34 811 | 29 295 | 34 354 | 37 460 | 41 643 | 32 434 | 52 951 | 59 316 |
| 修正     | 29 565 | 32 595 | 35 934 | 28 486 | 35 266 | 38 187 | 42 463 | 32 764 | 52 130 | 60 038 |

\*原表中总计数据有误，修正栏中数据为根据表中数据加总所得数。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农林部棉产改进咨询委员会、中国棉纺业联合会合编，《中国棉产统计》，1947年。

表1-6中数据显示，抗日战争前十年我国主要产棉省份的植棉面积有增有减，其中江苏、安徽、河北、山东、山西、河南、陕西7省1937年的植棉面积较1928年分别增加了44.7%、353.6%、611.1%、81.5%、160.1%、345.4%、306.1%。同期江西、湖北、湖南3省的植棉面积分别减少了82.8%、22.7%、57.8%，但是总面积却增加了1倍多。

这一时期棉花的种植区域结构亦有很大变化。陕西、河南、山西等华北诸省经过20世纪30年代的棉花改良和推广，植棉面积都有很大程度

的增加，其中河北省增加了611%，占全国的23.4%强，跃居全国第一位。而长江中下游地区（江苏、湖北等省）受政治因素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植棉面积大幅减少。1928年，湖北、江苏两省的植棉面积分别占全国主要产棉省总面积的27.6%、34.8%，合计占62.4%。到1937年，上述两省的植棉面积分别只占全国的19.9%、13.4%，合计占34.3%。

## （2）茶叶的区域化种植更加明显

由于茶叶种植和消费的特殊性，茶叶生产的商品化程度较高。据1937年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对国内27种大宗商品国内流通状况的调查显示，茶叶一项在国内的流通量为12.8万公吨（折合约512万市担），占国内主要商品流通总值的4.63%，<sup>(212)</sup>其中当年国内茶叶出口量为372万关担（折合约450万市担），占87.9%<sup>(213)</sup>。虽然我国茶叶产销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遭遇前所未有的衰落，但经过政府的茶叶改良和统制政策，茶叶生产和贸易在20世纪30年代亦有复苏，茶叶种植在此期的区域化发展趋势也日益显著。关于1915—1929年各地茶叶种植面积的数据，根据工商部的调查资料如表1-7所示。

表1-7 1915—1929年各省植茶面积平均数表

| 省别 | 茶园面积（亩） | 产量（担）   | 产量占比（%） |
|----|---------|---------|---------|
| 湖南 | 694529  | 2219917 | 40.0    |
| 湖北 | 521775  | 417698  | 7.6     |
| 江西 | 1267935 | 208872  | 3.8     |
| 安徽 | 750119  | 499288  | 9.0     |
| 江苏 | 885977  | 327770  | 5.9     |
| 浙江 | 624060  | 256144  | 4.6     |
| 福建 | 122475  | 680000  | 12.3    |
| 广东 | 77227   | 167045  | 3.0     |
| 云南 | —       | 158086  | 2.8     |
| 广西 | 77898   | 302174  | 5.4     |
| 四川 | 327188  | 2996    | 0.05    |
| 贵州 | 1645    | 278594  | 5.0     |
| 陕西 | 2529    | 906     | 0.01    |
|    |         |         |         |

|      |         |         |     |
|------|---------|---------|-----|
| 河南河南 | —       | 84      | —   |
| 总计   | 5353355 | 5519594 | 100 |

注：此表数据应该与实际数据有出入。

资料来源：《中国之茶叶》，《统计月报》，第19期，1934年5月。

国民政府统计局公布的1933年我国的茶叶产量估计的数据如表1-8所示。

表1-8 1933年我国茶叶产量估计表

| 省别 | 报告县数 | 产量（担）   | 占比（%） |
|----|------|---------|-------|
| 江苏 | 6    | 933     | 0.02  |
| 安徽 | 21   | 600934  | 12.3  |
| 浙江 | 41   | 586336  | 12.0  |
| 福建 | 17   | 167186  | 3.4   |
| 广东 | 6    | 743513  | 15.2  |
| 广西 | 2    | 60278   | 1.2   |
| 云南 | 1    | 14920   | 0.3   |
| 贵州 | 6    | 5270    | 0.1   |
| 湖南 | 29   | 1890033 | 38.8  |
| 江西 | 34   | 110990  | 2.3   |
| 湖北 | 24   | 437468  | 9.0   |
| 四川 | 7    | 256094  | 5.3   |
| 河南 | 4    | 3223    | 0.06  |
| 总计 | 198  | 4877178 | 100   |

注：（1）江苏缺三县未报。

（2）江西、湖北两省的“内战区”未包含在内。

（3）数字换算，1旧担=1.193 632市担。

资料来源：《中国之茶叶》，《统计月报》，第19期，1934年5月。

从表1-7、表1-8的数据来看，虽然1933年全国茶产量较前期有所下降，但是种植区域更趋集中。在北京政府时期，国内产茶的主要省份（比重超过10%）为湖南、福建两省，合计占52.3%。南京国民政府时

期，国内产茶主要省份为湖南、广东、安徽、浙江（四省合计占78.3%），区域化集中种植的趋势已经十分明显。而产茶大省湖南省的产量并未有很大的变化，大体保持在200万担左右的水平。广东、浙江、安徽等省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福建省则有大幅下降。另据许道夫的统计，20世纪30年代中期，除台湾外，中国茶叶的产量为81.902万担，其中浙江茶叶产量为42.56万担，占全国的比重达52%。<sup>（214）</sup>

（3）大面积推广油桐种植

油桐原产我国，其主要产品为桐油。自同治五年（1866年）我国桐油开始少量输往美国，光绪二年（1876年）开始输往欧洲，随后逐渐成为我国重要的输出商品之一。桐油是制漆的主要原料，并可用来代替亚麻油，所以国际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经济效益明显。近代以来油桐种植面积在我国迅速增加，到1912年全国油桐林面积达20万公顷。国民政府时期，亦大力提倡和鼓励各地新造桐林。如广西1927—1933年新造桐林1.2万公顷，并规定桐花为广西省花，将4月1日定为桐花节。1930年，国民政府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拟定全国发展油桐生产计划，以巨款资助川、湘、鄂、桂、黔等省产桐区发展油桐生产，并创建油桐研究所，进行良种选育和栽培丰产技术的研究。经过几年的努力，油桐种植及桐油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据统计，20世纪30年代全国桐林面积发展至47万公顷，年均产桐油达103 475万公斤，年均出口6 513万公斤，出口量占总产量的62.9%。<sup>（215）</sup>其中1936年桐油产量高达1.368亿公斤，四川省年产桐油达4 500万公斤，湖南年产3 000万公斤，湖北、广西、浙江、贵州等省年产桐油皆逾1 000万公斤。<sup>（216）</sup>同时，桐油出口量也有较大程度的增长，1935年桐油总计输出738865担，价值41 582 879元，居出口货物价值之首，较1934年增加15 366 196元。1936年上半年外销计有525 855公担，价值41 871 519元。<sup>（217）</sup>中国桐油历年出口数如表1-9所示。

表1-9 中国历年桐油出口量统计表

| 年份    | 出口数（公担） |
|-------|---------|
| 1928年 | 661821  |
| 1929年 | 646910  |
|       |         |

|       |         |
|-------|---------|
| 1930年 | 705944  |
| 1931年 | 503051  |
| 1932年 | 485507  |
| 1933年 | 754081  |
| 1934年 | 652835  |
| 1935年 | 738865  |
| 1936年 | 867783  |
| 1937年 | 1029789 |

资料来源：据1950年浙江省农业展览会资料。转引自方嘉兴、何方主编，《中国油桐》，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8年，第9页。

#### （4）蚕桑业的兴衰

自晚清以来，中国蚕丝产区以浙江、广东、四川、江苏四省为主，20世纪20年代四省产量合计占全国的90%左右。<sup>（218）</sup>这一格局直至20世纪30年代仍未有改变。如表1-10所示，20世纪30年代，四省产丝合计占全国的87%以上。

表1-10 我国主要生丝产区产量估计表（1933—1937年平均）

| 单位:公担 |        |    |        |    |         |
|-------|--------|----|--------|----|---------|
| 省名    | 产量     | 省名 | 产量     | 省名 | 产量      |
| 浙江    | 53 822 | 广东 | 40 214 | 山西 | 302     |
| 江苏    | 18 446 | 广西 | 2 116  | 其他 | 605     |
| 安徽    | 3 446  | 福建 | 187    |    |         |
| 湖北    | 5 564  | 河南 | 1 996  | 总数 | 152 398 |
| 四川    | 21 164 | 山东 | 4 536  | 外销 | 100 000 |

资料来源：根据财政部贸易委员会统计数据及各相关调查数据整合。见吴大明等编，《中国贸易年鉴：民国三十七年》，上海，中国贸易年鉴社，1948年，第117页。

浙江是我国蚕丝的主产区，据1933年的调查资料，该省75个县中，养蚕产丝者达58县（占77%），其中有30余县以养蚕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来源；20世纪30年代，浙江年产生茧100余万担，生丝近10万担，占全国丝茧总产量的1/3。<sup>（219）</sup>由于受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我国蚕丝业在1931年之后呈现明显的衰退趋势，如1931年国内蚕茧产量高达22.05万吨，1936年仅出口生丝3714吨，而同期日本出口生丝30318吨。<sup>（220）</sup>经过国民政府几年的努力，全国桑蚕丝产量在1933年见底后开始缓慢恢

复，但截至抗日战争前仍未恢复到1931年之前的生产水平。不过，土丝和厂丝的占比发生了变化：如表1-11所示，土丝在1931年仍占据全国蚕丝产量的55%强；而到1936年，则下降为39.25%弱。可见，经济危机的阵痛也间接推进了国内蚕丝业的工业化和现代化。

表1-11 全国桑蚕丝产量表（1931—1936年）

| 年份（年） | 产量（吨）   | 比例（%） |       |
|-------|---------|-------|-------|
| 土丝    | 厂丝      |       |       |
| 1931  | 15860.0 | 55.00 | 45.00 |
| 1932  | 13140.0 | —     | —     |
| 1933  | 11000.0 | —     | —     |
| 1934  | 11000.0 | —     | —     |
| 1935  | 11346.1 | —     | —     |
| 1936  | 11683.1 | 39.25 | 60.75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附录（十六）、（十七）整理而得。

## （5）其他经济作物种植

东北地区是我国大豆种植的主产区，据20世纪20年代的统计，我国大豆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80%，而其中的60%—70%产于东北北部平原。该区大豆种植盛期，播种面积近400万公顷，1929年经中东铁路外运的大豆三品（豆粒、豆油、豆饼）达300万吨。<sup>(221)</sup> 20世纪20年代，关内不少省区的大豆栽培面积有所增长，种植开始呈现分散化趋势。但是1931年东北地区沦陷之后，日本人在东北地区推行的规模化种植，使东北地区的大豆生产发展迅速，而内地省份的大豆种植面积急剧下降。1931—1937年，我国内地22个省大豆种植面积为132 715 000亩，较1924—1929年减少了2 952万亩，<sup>(222)</sup> 而同期东北四省的大豆种植面积并未减少，反增加了502.4万亩，其占全国大豆种植面积的比重亦从31.1%上升至41.8%（如表1-12所示）。

表1-12 东北大豆生产在全国大豆生产中的地位（1914—1937年）

| 时 期         | 种植面积(千市亩) |        | 产量(千市担) |        |
|-------------|-----------|--------|---------|--------|
|             | 东北        | 占全国(%) | 东北      | 占全国(%) |
| 1914—1918 年 | 31 027    | 41.40  | 31 591  | 36.55  |
| 1924—1929 年 | 50 461    | 31.10  | 102 045 | 37.07  |
| 1931—1937 年 | 55 485    | 41.80  | 83 914  | 41.12  |

资料来源：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5—196页。

花生的主要产地分布于山东省，该省20世纪20年代初的花生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80%，据1928年《胶澳志》记载：“青岛出口土货，以花生占第一位，总计带壳之果、去壳之仁以及制成之油与饼四项，今年（1927）出口价值约2500万两……据外人调查，山东种植花生之地可三百余万亩，而产量则得1700万—1800万石，约占全国产量五分之四。”<sup>(223)</sup> 专门化的种植相当明显。

芝麻的主要产区集中在河南省。据统计，1931—1937年河南芝麻的种植面积为5846千市亩，占全国芝麻种植面积的27.2%，产量4660千市担，占全国芝麻产量的27.7%。<sup>(224)</sup>

20世纪以前，烟草在我国的种植并不多，主要在湖南、湖北、江西、甘肃等省。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由于英美烟草公司和日本在山东、河南、安徽等省大力推广美种烟草，进行收购，这一作物的种植才得到大量发展，并逐步形成相对集中烟草产区。20世纪30年代，山东、河南、安徽三省的烤烟产量已超过1亿磅以上；1934年在河南许昌、襄城一带种烟各区，差不多有24%—40%的耕地都用于种植烟草。<sup>(225)</sup> 另据1933—1934年山东潍县、河南襄城、安徽凤阳县共六个典型村的调查，种植烟草的农户已占到该地区全体农户的63.4%。<sup>(226)</sup> 河南、山东和四川的烟叶生产，在全国的烟草种植中占较高的比重。据统计，1936年，全国烟草的种植面积为8112千市亩，产量为12160千市担。上述三省当年的烟草种植面积为3537千市亩，产量为5490千市担，分别占全国种植面积和产量的43.6%和45.1%。<sup>(227)</sup>

## 2．商品粮的生产和贸易

在传统农业生产模式下，我国农民按照家庭食用所需安排粮食生产，上市交易的仅限于家庭消费后的剩余。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城市面粉



工业的兴起，粮食的市场需求扩大，刺激了国内外粮食流转和商品化的发展。这一时期，国内粮食市场的扩大及粮食商品率提高的趋势十分明显。据估计，1920—1936年，国内粮食的商品化率由22%增加到约30%，<sup>(228)</sup> 同期国内粮食进口量亦连年增长，1932年粮食净进口数更是达到78 498 000市担。<sup>(229)</sup> 1935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户购买粮食的比例达35%。<sup>(230)</sup>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工商业发展迅速，城镇化进程加快，江浙沪地区的粮食普遍出现短缺，地处中部的江西、湖南、湖北等省份为产米大省，这种区域间的“粮食调剂”扩大了粮食交易的市场规模。截至抗战前，长江三角洲地区由于棉花种植面积的增加，粮食普遍不能自给。如嘉定县粮食自给率仅为22%，太仓县为52%，武进、丹阳等地的粮食自给率均低于70%，需从内地或国外调入大量粮食。<sup>(231)</sup> 再以浙江为例，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提供的数据显示，1933年浙江全省米粮不足额为2 533 984担，<sup>(232)</sup> 因此需要大量的粮食输入。据张培刚等人1936年的调查，1935年浙江全省从省外输入食米330万市担，其中约200万市担来自国外，130万市担来自外省，而以江苏、安徽最多。<sup>(233)</sup> 可见，长江中下游流域诸省和湖广一带的粮食贸易十分发达，粮食种植的商品率也较高，当时国内著名的“四大米市”（无锡、芜湖、长沙、九江）均分布于长江中下游地区。另据江苏省农矿厅的调查，20世纪30年代初，江南地区有米行2 600多家，<sup>(234)</sup> 足见这一地区粮食商品交易的发达。

在我国俗语常谓“南人食米，北人食麦”，其实近代以来，北方食杂粮的成分比食麦的多，<sup>(235)</sup> 而南方食杂粮的亦不少。根据中央农业实验所20世纪30年代的估计，全国粮食所占成数计大米29%，小麦17%，杂粮54%，<sup>(236)</sup> 说明杂粮是当时我国农村贫民的主要食粮。不过，我国杂粮的种植面积仅占全国粮食种植面积的1/3左右，<sup>(237)</sup> 农民所产主要供应自给，作为商品运售市场的数量并不多。由此可见，稻、麦是我国主要的商品粮，据许道夫估计，20世纪30年代国内市场需商品稻约5000万市担（若以全国稻产10亿市担计，占5%左右），面粉工业需小麦约3000万市担（若以全国小麦产量4.5亿市担计，占6.7%左右）。<sup>(238)</sup> 此数据不包括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市场交易量，也未涵盖手工磨

坊所需的小麦量，所以国内稻麦的实际商品率应当更高。在粮食进口方面，1918—1927年，我国稻谷（大米折合稻谷比例=1：1.43）年均进口量约2143.4万担；1928—1937年，稻谷年均进口量上升至2434.28万担，<sup>〔239〕</sup>增加了300万担。1931—1936年，每年从国外净进口约1500万市担。<sup>〔240〕</sup>上述数据都表明，这一时期国内商品粮市场规模很大。

一般说来，小麦的商品率高于稻米。因为小麦除了是面粉工业的主要原料外，还是广大贫民用以交换粗粮的主要“精粮”。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华北很多地方兴起了“祟精余粗”、“祟贵余贱”的粮食流转和商品化新模式，<sup>〔241〕</sup>使部分地区小麦种植面积增加以供给市场需求，提高了小麦的商品率。如河北《沧县志》载：“邑之产麦，为田之十四，而食麦者，不及百一。”<sup>〔242〕</sup>郑州以北铁路沿线地区，农民大多以高粱、玉米为主食，但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的安排上，却以小麦、小米为主，高粱、玉米居次要地位。<sup>〔243〕</sup>一些土地有限、经营规模十分狭小的贫苦农民，也“不得不牺牲谷产自给之安全”，通过祟精余粗“以获取商品换钱之购买力”。<sup>〔244〕</sup>据当时对国内7省2866个村场的调查，我国主要粮食作物的商品率总平均值为：稻谷38.4%、小麦52.5%、大麦63.7%，<sup>〔245〕</sup>小麦的商品率明显高于稻谷。

### 3. 乡村副业的发展和变迁

近代中国的乡村手工业，是农村副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农业商业化的重要促进因素。时任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工业实验所所长的顾毓琇认为，农村“手工艺工业在中国工业生产上已极重要，于农村经济上更属重要”。<sup>〔246〕</sup>国民政府初期，国内乡村家庭手工各业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衰落”。以手工棉纺织业为例，据中央农业实验所1935年对关内19省手工棉纺织业的调查显示，19省中，除山西、贵州外，其余省份皆是“衰”多于“兴”，可见手工棉纺织业的总体趋势是衰退的。<sup>〔247〕</sup>不过随着政府政策的调整，这种衰退并不十分明显，甚至在局部地区还出现了复兴和繁荣。到20世纪30年代，我国大部分手工业仍分布在农村地区，并以农民家庭副业的形式存在。<sup>〔248〕</sup>据1931年调查，河北省定县家庭手工业从业人数为80800人，而作坊和工场手工业的从业人数仅为8331人。<sup>〔249〕</sup>方显廷认为，我国“世代相传之手工业，及农民主要副业之乡村工业，……以生产数量言，此种工业——尤以乡村工业为甚，其地位较新工业

为重要”。<sup>(250)</sup> 另有统计显示,1933年我国手工纺织业总产值在25756.4万元,占全国纺织业总产值的62.3%。<sup>(251)</sup> 我国的农家手工业有纺织、造纸(土纸)、酿造(酒、醋)、榨油、制茶等业。但是由于造纸、酿酒、榨油等业需要投入的原料和设备均非一般农家所能承受,大部分皆由手工作坊生产,所以我国农村家庭手工业以棉纺织(以织布为主)、丝织业等为主。这一时期,这两类家庭手工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这些农家手工产品不仅增加了农家收入,也繁荣了农村市场。

### (1) 乡村棉纺织业

从全国范围来看,棉纺织业在乡村副业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据20世纪30年代对河北定县453村的调查研究,“从事各种家庭手工业之实际之数,约在43000家……全年各种手工业品货总值有878341元”。<sup>(252)</sup> 江苏的乡村家庭棉织业十分发达,1934年棉统会调查宁沪沿线17县(全省共61县)的结果显示:“此区乡村织布业总产量高达1400万疋。南通、江阴、武进、常熟4县,年产均在200万疋以上,崇明年产在100万疋以上……这些地方的人工织布业,多已使用改良织机,织出宽幅布疋,其销路不仅遍及大江南北,且能远达南洋。”<sup>(253)</sup> 而江苏之南通,绝大部分农户以织布为生,“每百户之中,不赖织布为生者,占八家半,半赖织布为生者占五十四家,全赖织布为生者占三十八家”。<sup>(254)</sup> 常州农村至抗战前夕,“农村中共有一万多台脚踏织布机……多以家庭为单位”。<sup>(255)</sup> 据实业部1934年的调查,山东全省148县中,有72县有农村棉纺织业,年产土布约1 715万余匹,价值7 560万元。其中潍县一地产量即达1 000余万匹,昌邑年产100余万匹,菏泽、即墨、寿光、广饶、郓城等县产额约30万—50万匹。<sup>(256)</sup> 据1933年对河南平汉、陇海两路沿线24县的调查,农家织布年产约90万匹,全省年产土布当在640万匹以上。陕西92县中,据1934年前后几次对洛、泾、渭三河流38县的调查,每年土布产量达842万匹,以兴平、武功、扶风产量最多。<sup>(257)</sup>

### (2) 农家丝织业

传统的缫丝业大多是以家庭手工业的形式出现,如江苏吴江一般蚕户“一户一(缫)车”,蚕农多自己缫丝,间或也有在缫制高峰期雇人缫丝。<sup>(258)</sup> 20世纪初期,随着缫丝工业的发展,广东地区的手工缫丝厂

开始大量向机器工厂转化。据徐新吾估算，民国初年广东生丝总量中，机器丝厂占70%以上，农家自缫土丝已不足10%。<sup>(259)</sup> 不过从全国范围来看，农家手工缫丝业的生命力依然十分顽强，直至20世纪40年代，“中国的制丝业，尚在土法制丝发展为机械制丝的过程中”。<sup>(260)</sup> 据浙江大学农学院1928年的调查，浙江崇德、桐乡两县，全部蚕农均在家中自己缫丝。<sup>(261)</sup> 浙江鄞县，“山区、半山区，养蚕农户均自养、自缫、自织，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均以家庭手工自缫为主”。<sup>(262)</sup> 1933年《四川月报》载：“邛崃蚕丝，素为农村副业，每年出茧百余万斤，因丝质优良，争相购买，贫家受其利者约十余万人。”<sup>(263)</sup>

20世纪30年代初的经济危机导致各地机器缫丝工厂出现大面积停产，这在某种程度上又刺激了乡村手工缫丝业的“复兴”，减缓了我国近代丝织业的机械化进程。如山东省益都地区手工业“向以丝著”，20世纪30年代后，“丝价狂跌，丝厂相继歇业，只剩两家从事小本经营，蚕丝生产又恢复到家庭手工业阶段”。<sup>(264)</sup> 鲁南蒙阴，经济不景气导致1930年“丝价低落，缫丝厂大部亏损停业，全县又回复到一家一户的土法缫丝”。<sup>(265)</sup> 可见，由于特殊的国内外经济环境，这一时期各地的农村丝织业作为农村副业之一也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和转型，因此，截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我国手工缫丝业的产量仍然略高于机器缫丝。<sup>(266)</sup> 即使是号称“日出万绸，衣被天下”的江苏省吴江盛泽镇，直到1936年，也仅有机电绸厂10家，电织机1100台，而农民家庭的织户约有5000户，手拉机8000台，农家手工丝织业处于绝对优势地位。<sup>(267)</sup>

## （二）国内农产品流通体系的发展

近代以来，随着全国铁路、公路干线网的初步形成和轮船业快速发展，农产品的流转距离不断延长，范围逐渐扩大。我国农产品流通体系在此基础上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具体表现在交通运输方式进一步改善、近代市场组织的建立和完善、农产运销合作事业的推进等方面。

### 1. 运输条件的改善与农业商业化

现代交通工具和通讯方式的出现及使用大大改变了商业发展的面

貌，对农业的商业化发展也产生了明显的积极作用。据统计，1928—1937年，铁路年均铺轨763公里，年均增长率达4.6%，截至1936年，我国铁路总长度超过20000公里；公路建设呈跳跃式发展的态势，年均增长率高达16%，到1936年，全国公路总里程达11.1万公里。(268) 水运方面，轮船运输迅速增长，1935年国内轮船数量为3895艘，吨位67.5万吨（不含东北），而这一数字在1928年分别只有1352艘和29.08万吨（含东北）。(269) 在通讯事业的发展方面，电报、电话通信、邮政在晚清时期传入中国以来，在这一时期也有显著发展，其用途开始由之前的官用转为以民用、商用为主。这些都为农业的商业化发展提供了极好的客观条件和环境。南北贯穿的铁路为大规模的区域间农产品运输提供了可能性，公路的日益密集为农民的城乡流动提供了便利，也为乡村集市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促进了农村消费市场的开辟，通讯方式的改进使农民可以较快掌握市场信息，捕捉商机。

很多资料显示，现代运输方式在农业商品化的过程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以铁路为例，河南、河北、山东等省出产的棉花，向以自给为目的，铁路修通之后，外运量大增。20世纪20年代末，华北地区棉产区出产的棉花运往天津、青岛等沿海商埠销售量约占收购总量的3/4左右。30年代初，全国棉产区投入市场的棉花经由铁路运输的有20余万吨。(270) 河北省西河地区与天津和上海的铁路连通后，当地农民为向上述两地纺织厂提供原材料，纷纷放弃原有粮食作物生产改种棉花来增加收入。(271) 又如，黄渡原本是上海西南五十余里外的一个小镇，但由于京沪线铁路开通后，这里成为京沪线上的一个小站，“近年来，水田数量相当减少……旱地数量逐年增加。旱地多半是种蔬菜……完全是供给上海的需要”。(272) 可见，铁路交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农业的种植结构，提高了农产品的商业化程度。

随着农产品流通条件的改善，运输成本随之下降，促进了农产品的跨区域流动，推动了农业的区域化生产。如大米跨区域的大规模流动使浙江农民转而种植最适合本地条件的作物，然后将产品出售给其他地区的消费者，再用这笔收入购买更适合自己的由外地输入的各类食品。(273)

## 2. 农产品市场和交易制度的发展

随着农业商业化的发展，与之相应的农产品交易市场组织也在日益完善，缓慢地向近代化市场制度过渡。国民政府时期，国内的农产市场已渐成三级体系，各种近代的交易方式也开始逐渐被运用到农产品交易过程中，加速着农业的商业化进程。

丁长清等认为，自清末以来所形成的国内农村市场网络，基本上可以分为四个层次：一是以上海、天津、大连等港口城市为代表的终点和消费市场，它们是农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终点和向国外输出的出口地，也是工业品向内地农村辐射的起点；二是以武汉为代表的中转和消费市场；三是以芜湖、九江为代表的聚散市场；四是以集镇、庙会为主的产地市场。<sup>(274)</sup> 刘克祥等认为，到1927年，我国棉花、桐油、茶叶、粮食等大宗商品的流通，已基本形成初级产地市场或原始市场、中级转运市场或集散市场、消费或终点市场的三级市场结构。<sup>(275)</sup> 可见，截至20世纪30年代，我国农产市场已经形成了十分明显的层级架构，虽然此二者将我国农产市场分别划分为三级或四级体系，但是归根究底其涵义大同小异。

联接这几大市场的主要有两类商人：一是农村中的商人，包括小商贩和乡绅开办的较大商店；二是城市中以经营农产品为主的大商人和往来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流动商人。以经营规模而论，农村商人绝大多数属小商贩。

在各类商品市场中，均有“牙行”的存在。“牙行”即指经纪人，是农产品买卖中的主要中介之一。其称呼在各地不一，天津称“斗店”、北平称“粮栈”、河北邢台称“皮毛店”等。牙行一般是由政府发放牙帖承认的，每年向政府缴纳税收。有些地区伴随着农业商品生产发达而产生了一批所谓“经纪人”，四季不事生产，专从商品买卖中攫取佣金而生活。<sup>(276)</sup>

行商交易。在中转和消费市场，行商交易是农产品交易的主要方式。例如花生的出口主要集中于青岛、天津、上海等地。青岛之花生交易市场交易时期从10月底至次年8月，主要由花生行在产地设分栈收购现货。上海之花生交易主要在杂粮油饼公会内进行，虽有杂粮油饼交易所，但花生仍为现货交易。杂粮行以代客出售为主，货色到埠垫款七成，脱售后九九扣佣金。成交后，买方可从卖方的每包花生仁中扣去抄



样四市斤，花生果每包扣一市斤。栈房交货，期限15天。天津市场运到花生均存货栈，除上品作为坚果外，余均脱壳以花生仁交易。佣金由卖方负担，为货价的2%，栈主得1.4%，经纪人得0.6%，另提每袋8分为栈租。存栈货物如有损失，栈主负责。(277)

大宗茶叶交易亦通过茶庄进行。上海茶业分为本庄和洋庄两类。本庄分茶行与茶店：茶行为中间商，把茶叶客商运来的毛茶介绍售给土庄茶店及天津、烟台、广州等处的客帮，取4%的佣金；茶店则经营零售业务及对邻近县镇的批发业务。洋庄又分为土庄茶及路庄茶两种：土庄茶乃将内地运来之毛茶加以精制为箱茶，售给外商；路庄茶乃内地茶商在产地茶区制成箱茶运沪售给外商。土庄及路庄都不能直接售给茶商，必须通过茶栈中介，并从中抽取2%的佣金。茶栈除经营代客买卖外，还对茶客贷款，利率为月利1.5%。外商洋行直接经营茶叶运销的很少，多系受本国茶商委托代购，抽取2%的佣金。(278)

交易所交易方式。交易所交易分为现货和期货两种。例如大豆现货交易在大连交易所买卖可不经经纪人之手，其交易单位为“车”，每车350袋，每袋140斤，交易地点为大连码头堆栈，计价单位以每百斤值银若干为准。期货交易必须由经纪人成交，交易单位为“车”，豆分五级，计算单位与现货交易单位相同。交割日期为每月月底，最长可达五个月。交割地点为满洲铁路埠头仓库。交易税为交易额的万分之一。经纪人佣金规定连同特别手续费及交易税每车15元，交易保证金每车80元。(279) 中国东北地区有两处大豆交易所：大连大豆交易所（日商经营）、哈尔滨食粮交易所（华商经营）。

### 3. 农产运销合作的兴起

我国的农产运销合作组织兴起于20世纪30年代农业合作运动，在新式农村金融机关的支持与推动下发展起来。所谓运销合作社，就是“采用合作的方式，由小生产者相互联合起来，共同营运其生产品，直接送达于消费市场，免除中间商人的操纵及剥削，并谋生产资金的增加，使农民（社员）相互间获得经济上的解放”。(280) 抗日战争前十年，国内运销合作社形式主要有棉花生产运销合作社、茶叶产销合作社、蚕丝运销合作社等。其中以棉花运销合作社的发展最为成功，由表1-13可知这一

时期棉花运销合作社的发展情况。

表1-13 中国棉花运销合作社进展情况表（1926—1935年）

| 年份(年) | 社数    | 联合社数 | 社员人数(人) | 棉田亩数(亩)   | 运销皮棉(担) |
|-------|-------|------|---------|-----------|---------|
| 1926  | 1     | —    | 25      | —         | 84      |
| 1931  | 2     | —    | 124     | 800       | 1 561   |
| 1932  | 3     | —    | 444     | 2 387     | 3 516   |
| 1933  | 11    | —    | 14 160  | 95 586    | 16 037  |
| 1934  | 1 005 | 12   | 58 554  | 387 341   | 64 145  |
| 1935  | 2 676 | 37   | 115 390 | 1 661 089 | 79 659  |

资料来源：黄肇兴，《中国棉花运销合作社组织之研究》，《农村建设》，第1卷第1期，1938年1月，第10—11页。

截至1935年，全国计有棉花运销合作社2676所，社员115390人，凡主要产棉区，如苏、豫、陕、晋、冀、鲁等十二省，莫不有棉运合作社。<sup>(281)</sup> 1935年，棉花统制委员会中央棉产改进所曾在上海设立运销总办事处，后又在西安、渭南、郑州、运城等处设立运销办事处，代理全国各省棉花运销合作社售棉、收花事宜。1936年，其自办运销业务共收皮花约40520担，合办运销业务约1847担，代理推销棉花约2227担，代理办货计约7675担，全年合计运销棉花数额约52271担，<sup>(282)</sup> 三年来经手销售棉花共十余万担。<sup>(283)</sup>

茶叶产销合作社的经营也颇有成效。茶叶运销合作肇端于1932年4月18日浙江杭县无限责任茶叶运销合作社的成立，20世纪30年代茶叶产销合作主要集中于安徽祁门红茶、江西南州红茶与浙江绿茶茶区，即所谓东南茶区。在茶叶产销合作较为发达的祁门、婺源、修水等县，茶叶产销合作约占各县茶叶产销30%—40%。安徽省立茶叶改良场有鉴祁门茶产日渐衰落，于1933年3月组织“平里村茶叶运销合作社”，开展茶叶生产运销。<sup>(284)</sup> 至1936年祁门茶叶运销合作社扩充至36社，社员数目增至1300人，制茶箱数达7644箱，占全部祁门红茶产量的29.4%。<sup>(285)</sup>

此时，各大银行对于商业化程度较高的烟叶、棉花等农产品的运销亦是不遗余力。例如每逢烟草上市季节，中国银行即“派遣人员常驻山东潍县二十里堡地方的英美烟草公司，对该公司提供钞票，以便公司向烟农及合作社收买烟草。金城、交通、中国、上海等行在山东、陕西等棉



产区推行产销合作事业”。<sup>(286)</sup> 而江浙蚕丝主要生产区域，在金融机构的支持和促进下，蚕丝运销合作社组织的发展在这一时期也十分可观。

### （三）农村经济货币化的发展趋势

所谓货币化是指货币经济向非货币化经济领域（实物和易货贸易领域）的扩展，或者指“通过货币进行（以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和交易媒介）的经济活动的比例不断增加”，<sup>(287)</sup> 它是衡量经济发展和商业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据卜凯20世纪20年代对安徽等7省17处的调查资料显示，农家货币收入和支出比例分别为58.1%和47.6%。<sup>(288)</sup> 虽然这一数据在统计口径和方法上有很大的不足，但通过它可以一窥我国20世纪20年代农村经济的货币化程度之一斑。丁长清等以1950年华北的调查资料为依据，估算出20世纪30年代河北地区农户收入的货币化程度为52.7%，其中出售植物产品和出售农副产品合计占66.9%；消费支出的货币化程度为35.05%，生产性支出的货币化程度为36.74%。<sup>(289)</sup> 这一数据虽然比卜凯所统计的数据低，但从其来源和统计方法上看，应该较卜氏的更为可靠。然而，无论是哪组数据，都足以证明农村经济发展货币化趋势十分明显。

交通工具的改进，能带动人口的流动，促进城乡交流，增加农民收入来源。在传统的耕作方式下，每年的夏秋时节通常是农业生产最繁忙的时期，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动力，其他季节则需要的劳动力较少，且从10月中下旬开始有四五个月几乎无须投入任何劳力，形成了季节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据时人估计：1934年，我国“十五至五十五岁的农村人口，每年至少有五千五百万人是失业的”。<sup>(290)</sup> 在近代化交通，尤其是公路的大规模修建的帮助下，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可以机动地来回于城市与农村之间。农民外出打工，不仅可以缓解农村的生存压力，而且打工所得，可以“寄归老家，此亦可贴补农村经济之出超”，<sup>(291)</sup> 改善生活条件。据郑明矩估计，每年冬季，大约有250万农民流向城市以寻找工作机会，仅这批人每年寄回家的汇款达2000万元之巨。<sup>(292)</sup> 这些现金流入农村，缓解了20世纪30年代农村金融的饥渴，也在相当程度上

刺激了农村经济的货币化。

## （四）农业商业化的几个特点

（1）我国的农业商业化进程，是受国际市场需求驱动的。近代以来，随着中国国门的被迫开放，中国农业发展也开始了其商业化的发展道路，这一趋势在20世纪以来表现得尤为明显。20世纪以来，中国的农产品输出值快速增长（见表1-14）。一方面，中国的商业化程度较高的几种主要农产品无一不是在国际市场的驱动下“成长”起来的。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油桐在中国的广泛种植，更是国际市场刺激的典型例子。另一方面，国外的廉价工农业产品在这一时期也开始大肆进入中国市场，尤其是20世纪20年代末期的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资本主义世界对我国的倾销更是刺激了国内农业的商业化进程。如1933年福建省的大米市场上，洋米居然占93.21%强，国米仅占6.79%。<sup>〔293〕</sup>

表1-14 我国近代农产品输出趋势（1910—1936年）

| 年份（年） | 农产品输出额（千元） | 指数（1910=100） |
|-------|------------|--------------|
| 1910  | 231957     | 100          |
| 1920  | 307047     | 132.4        |
| 1930  | 628285     | 270.9        |
| 1936  | 311037     | 134.1        |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72页。

（2）农民在农产价格体系中并未受益。中国近代农业商业化并未导致资本主义农业的发展，为市场提供农产品的依然是广大农民所经营的个体小农业。这种小农经营的生产力当然是十分低下的，显然不可能提供多少剩余劳动来维持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在事实上，农业商业化的程度却仍在不断提高。农民在出售其农产品时，往往既要受到城乡农产品价格差异的剥削，又要受到季节差异，预买预卖中的压价、扣斤等市场制度的掠夺。因此，在农业商业化程度不断提高的同时，农民的处境并未改善，相反地，在很大程度上成了商业化的牺牲者。据统计，各地农产品价格中农民所得价格的比率普遍偏低。这主要是因为农民种植粮

食一般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而是由于商业资本的运作而变成商品；而商人收购的粮食，又多半是地主出售的租谷，即作为地租形态的粮食。这就使得粮食价格可以大幅度地脱离其价值，粮价的形成不决定于生产成本，却决定于通商口岸价格，而通商口岸的价格又被国际市场的价格所左右。(294)

由表1-15、表1-16的数据可见，国民政府抗日战争前统治的十年，虽然农业商业化程度明显提高，但是农产品的价格总体上处于下降的趋势中，且与工业品的价格差越来越大。说明这种“变态的”商业化没有改善广大农民的收入水平，反而使他们的生活水平下降。

表1-15 各地农产价格中农民所得价格的比率

| 货品 | 产地 | 终点市场 | 农民所得价格占销地价格比率(%) | 资料日期           |
|----|----|------|------------------|----------------|
| 棉  | 东鹿 | 天津   | 64.7             | 1929           |
| 烟叶 | 商城 | 上海   | 69.7             | 1933           |
| 米  | 临川 | 上海   | 49.6             | 1933           |
| 干茧 | 嘉兴 | 上海   | 72.0             | 1935.6         |
| 米  | 长兴 | 杭州   | 74.4             | 1934—1936      |
| 米  | 武义 | 宁波   | 68.5             | 1932—1936      |
| 米  | 邵武 | 福州   | 53.6             | 1935.6—1935.10 |

资料来源：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35页。

表1-16 工业品和农产品批发物价指数及农产品购买力指数（1928—1937年）

以1913年为100

| 年份（年） | 农产品批发物价指数 | 工业品批发物价指数 | 农产品对工业品的购买力指数 |
|-------|-----------|-----------|---------------|
| 1928  | 168.9     | 155.4     | 108.7         |
| 1929  | 174.5     | 160.9     | 108.5         |
| 1930  | 174.6     | 180.0     | 93.9          |
| 1931  | 156.5     | 194.0     | 80.1          |
| 1932  | 146.7     | 184.6     | 79.5          |
| 1933  | 119.4     | 168.3     | 70.9          |
| 1934  | 105.0     | 154.0     | 68.2          |
| 1935  | 133.9     | 155.2     | 86.3          |
|       |           |           |               |

|      |       |       |      |
|------|-------|-------|------|
| 1936 | 166.6 | 174.7 | 95.4 |
| 1937 | 182.7 | 196.5 | 93.0 |

资料来源：南开经济研究所编，《天津批发物价指数》，《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第8页。转引自刘佛丁等，《中国近代的市场发育与经济增长》，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05—206页。

总之，我国农业的商业化，是在特殊的社会经济环境下“催生”出来的，农民在这一进程中扮演着被动的角色。面对已经高度商业化的社会，农民只能无奈地将自己融入这一环境当中，以求生存。这种被动式农业商业化模式，从一开始就充斥着商业和金融资本的身影。同时，由于农民的知识水平大多比较低，市场敏感度不高，在与市场打交道的过程中，很难获得正常利润；另外，农民自身缺乏资金，在交易过程中处于劣势，几无公平可言。

无论如何，在国民政府抗日战争前统治的十年时间里，国外政治环境相对缓和，国内局势比较稳定，使得我国农业的现代化进程逐渐加快。这一时期，虽然遭受世界经济危机、“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陷，以及连年自然灾害等因素的打击，国内农业经济在总体上仍然能保持上升的态势，这与政府的各项农业政策和技术改良等是分不开的。也正是因为农业经济总量能够维持在一定水平，才使1927—1937年我国的农业商业化和近现代进程得以推进。

(1) 《国民政府农矿部组织法》（1928年12月8日），《行政院公报》，1928年第7期。

(2) 沈宗瀚：《中国农业科学化之开始》，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5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423页。

(3) 邹秉文：《中央农业实验所创立的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31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2年，第325页。

(4) 《全国农业推广实地状况调查录》，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1936年。

(5) 彭学沛：《近来中国农村鸟瞰》，《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

(6) 李自典：《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初探》，《历史教学》，2003年第5期。

(7) 《修正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条例》（1933年9月），《法令周刊》，第170期，1933年，法规，第3页。

(8) 李军萍：《全国经济委员会组织机构介绍》，《民国档案》，1990年第1期，第125—126页。

(9) 胡竟良：《中国棉产改进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20页。另外17名委员如下：陈立夫、荣宗敬、张公权、杜月笙、贝淞荪、张啸林、郭顺、何炳贤、胡筠庵、刘荫蓀、孙恩廌、吴醒亚、聂路生、穆湘玥、陈伯庄、李浩驹、徐莱丞。

(10) 《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33年10月7日），《工商半月刊》，第5卷第22期，1933年，第68—69页。

(11) 全国经济委员会蚕丝改良委员会编：《蚕丝改良事业工作报告》，1943年印本。

(12) 曹必宏：《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主管水利机关概述》，《民国档案》，1990年第4期。

(1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8—49页。

(1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38—39页。

(15) 《中农月刊》，第2卷第2期，1941年2月。转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141页。

(1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63页。

(17) 慕杰：《农本局之设立及其现状》，《商专月刊》，第1卷第6期，1937年6月。

(18) 《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组织法》，《行政院公报》，1928年第8期，法规，第6页。

(19)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45页。

(20) 《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7页。

(21) 宋春主编：《中国国民党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第145页。

(22)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0页。

(23)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99页。

(24) 《孙中山全集》，第10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6页。

(25) 《孙中山全集》，第9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0页。

(26) 刘克祥、吴太昌：《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14页。

(2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29页。

(2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29页。

(2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55页。

(30) 王效文、傅传纲：《中国土地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06、207页。

(31) 祁之晋：《土地村有下之晋北农村》，《国闻周报》，第13卷11期，1936年3月，第21页。

(32) 李三谋、张鸿宾：《阎锡山的“土地村公有”》，《古今农业》，2006年第3期。

(33) 《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录》，油印件，转引自杨天石《国民党在大陆“二五减租”的失

败》，《炎黄春秋》，2009年第5期。

(34) 侯坤宏：《土地改革史料》，台北，1988年，第33—34页。

(3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52、153页。

(36) 《抄原提案》，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档案，3.3/26.12。转引自杨天石：《国民党在大陆“二五减租”的失败》，《炎黄春秋》，2009年第5期。

(3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29页。

(38) 《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02页。

(39) 转引自陆仰渊、方庆秋：《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283页。

(40) 转引自陆仰渊、方庆秋：《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284页。

(41) 黄彦辑：《林谦文选》，《近代史资料》，总第44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42) 邹枋：《中国田赋附加种类》，北京，《东方杂志》，第31卷第14号，1934年7月16日，第309—313页。

(43)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18页。

(44) 陈明远：《废除苛捐杂税问题》，《东方杂志》，第31卷第14号，1934年7月16日，第211—213页。

(45) 许达生：《苛捐杂税问题》，《中国经济》，第1卷第4期，1933年。

(46) 梁杰雄：《近来中国农村鸟瞰》，《民钟季刊》，1935年第4期，第77页。

(47) 朱汇森：《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4年1—6月，台北，1974年，第1091页。

(48) 转引自齐海鹏：《南京国民政府初期整顿地方杂税措施评析》，《地方财政研究》，2008年第7期，第62页。

(49) 国民政府财政部编：《财政年鉴续编》，下册，1945年，第151页。

(50) 石柏林：《凄风苦雨中的民国经济》，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2页。

(51) 转引自郑起东：《国民政府时期农田水利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2期。

(52)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下篇第20章，绥远省之经济建设，第3节，水利建设，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第4页。

(53)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下篇第21章，宁夏省之经济建设，第4节，水利建设，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第4页。

(54) 《中国经济年鉴民国二十五年第三编》，第8章，水利，（H）32，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55)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下篇第18章，甘肃省之经济建设，第7节，水利建设，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第13页。

(56) 李仪祉：《十年来的中国水利建设》，《抗战前十年之中国》，中国文化建设协会，1937年，第348页。

- (57) 民国《齐东县志》卷4，政治志，水利，凿井。
- (58)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第493页。
- (59) 徐从法：《邵伯船闸说古今》，《扬州史志》，2008年第1期。
- (60)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上篇第5章，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 (61)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上篇第5章，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 (62)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第492页。
- (63)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上篇第5章，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 (64) 陆仰渊、方庆秋：《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185页。
- (65) 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77—282页。
- (66) 章乃文：《一九三六年》，上海，上海乐华图书公司，1934年，第219页。
- (67) 《苏浙蚕业联合统制委员会的蚕种统制》，《工商半月刊》，第5卷第7期，1933年4月。
- (68) 《工商半月刊》，第7卷第4期，1935年2月。
- (69) 江苏省蚕业改进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蚕种统制办法》，《江苏建设月刊》，第1卷第3期，1934年3月。
- (70) 《修正江苏省蚕业管理委员会蚕种统制办法》，《江苏建设月刊》，第2卷第3期，1935年3月。
- (71) 管义达：《江苏省二十三年蚕业统制报告》，《江苏建设月刊》，第2卷第3期，1935年3月。
- (72) 无锡县政府编：《无锡概览》，1935年5月20日。
- (73) 《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第2卷第3期，1934年8月，第207页。
- (74) 孔凡定：《江宁蚕丝产销合作社的实况》，《中国农村》，第3卷第8期，1937年8月，第76页。
- (75) 《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第2卷第3期，1934年8月，第224—225页。
- (7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4页。
- (77) 邹东文：《棉统会棉产改进工作概况》，《棉业月刊》，第1卷第1期，1937年，第5页。
- (78) 胡竟良：《中国棉产改进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73、78—79页。
- (79) 邹东文：《棉统会棉产改进工作概况》，《棉业月刊》，第1卷第1期，1937年1月，第8页。
- (80) 胡竟良：《中国棉产改进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107—108页。



(8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69页。

(82) 章有仪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170页。

(83) 闻莺：《山西新秋下的农村经济》，《中国农村》，第3卷2期，1937年2月，第78页。

(84) 林合成编：《中国农业金融》，北京，中华书局，1938年，第245页。

(8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40页。

(8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九），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921页。

(87) 《申报》，1936年4月15日。

(88) 《上海市商会继续为茶叶请命》，《申报》，1936年4月22日。

(89) 《洋庄茶业今日起实行停兑》，《申报》，1936年4月23日。

(90) 《祁江区茶叶产地检验工作报告》，《国际贸易导报》，第8卷第11号，1936年11月，第132页。

(91) 刘克祥，吴太昌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25页。

(92)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下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758页。

(93)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5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印行，第143页。

(94)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上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786—1787页。

(95) 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第70页。

(96)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页。

(97)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22页。

(98) 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第73页。

(99)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2）》，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67页。

(100) 梁漱溟：《教育与人生》，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2年，第154页。

(101)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18—119页。

(102) 吴相湘：《晏阳初传：为全球乡村改造奋斗六十年》，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第196页。

(103) 杜春培：《平教会改进定县棉业之成绩》，《民间》，第3卷第21期，1937年3月。

(104) 吴相湘：《晏阳初传：为全球乡村改造奋斗六十年》，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第201—203页。

(105)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933年，第259、292、293页。

(106) 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第74页。

(107) 项继权：《中国农村建设：百年探索及路径转换》，《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9



年第2期。

(108) 章元善：《华洋义赈会的合作事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0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2年，第158页。

(109) 于永滋：《中国初期合作运动在河北》，《合作评论》，第3卷第2期，1936年2月。

(110) 荣孟源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47页。

(111)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8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80年，第511页。

(112) 骆耕漠：《信用合作事业与中国农村金融》，见薛暮桥、冯和法《〈中国农村〉论文选》（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01页。

(113) 刑必信、吴铎主编：《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所，1932年，第34页。

(114) 王志梓：《推动江苏合作事业之意见》，《中央日报》，1930年5月27日。

(115) 申报年鉴社编：《申报年鉴》，1935年，第899页。

(116) 申报年鉴社编：《申报年鉴》，1935年，第901页。

(11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44页。

(118) 刘椿：《抗战前国民政府的农村合作运动》，《华南农业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137页。

(119) 赵连芳：《全国农业建设技术合作运动》，《中华农学会报》，总第139期，1935年，第10—19页，转引自夏如兵《中国近代水稻育种科技发展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6月，第164页。

(120) 夏如兵：《中国近代水稻育种科技发展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6月，第89页。

(121) 夏如兵：《中国近代水稻育种科技发展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6月，第90页。

(122) 陈仁：《全国主要改良稻种》，《农报》，第11卷第10-18期，1946年。

(123) 钱天鹤：《中国农业研究工作之鸟瞰》，《科学世界》，第4卷第7期，1935年7月，第678页。

(124)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142页。

(125) 钱天鹤：《中国农业研究工作之鸟瞰》，《科学世界》，第4卷第7期，1935年7月，第678页。

(126)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142页。

(127) 靳自重：《金大2905号小麦展览经过》，《农林新报》，第37卷第4—9合期，1943年。

(128) 王志军、惠富平：《西方育种技术引入与民国时期华北麦作改进》，《古今农业》，2006年第2期，第98页。

(129) 钱天鹤：《中国农业研究工作之鸟瞰》，《科学世界》，第4卷第7期，1935年7月，第675页。

(13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28、439页。

(131) 黄长义、徐凯希：《20世纪30年代湖北汉江流域的农业改良》，《湖北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132) 庄维民：《近代山东农业科技的推广及其评价》，《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

(133) 刘阳：《江苏省农民银行与近代江苏棉花品种改良》，《兰州学刊》，2011年第5期。

(134) 卢广绵：《河北棉花运销合作》，《河北棉产汇报》，1936年第5期，第2页，转引自蒋国宏《种子革命与社会变迁——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农业品种改良研究（1927—1937）》，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85页。

(135) 徐雪筠等编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73页。

(13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95—796页。

(137) 徐雪筠等编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73页。

(13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29页。

(139)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551页。

(140) 浙江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丁）》，上海，1933年，第166页。

(141) 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编：《吴兴农村经济》，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1939年，第8页。

(142) 浙江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丁）》，上海，1933年，第166页。

(14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06—611页。

(144)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纂委员会编：《中国近代纺织史1840—1949》（上卷），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82页。

(145)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560—561页。

(146) 黄佩民：《中国近代农作物育种事业发展史略（一）——起步奠基阶段（1892—1948）》，《山西农业科学》，2002年第1期。

(147) 王文甲：《博山农地之特征》，《农业周报》，第4卷第21期，1935年5月31日。

(148)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85页。

(149) 顾复：《改良吾国稻作之商榷》，《中华农学会报》，第49期，1926年，第38页，转引自郭文韬《中国耕作制度史研究》，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05页。

(150) 《农业周报》，第2卷第28期，1933年，第395页。

- (151) 《农林新报》，第13卷第20期，1936年5月，第569页。
- (152)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87—88页。
- (153) 郭文韬：《中国耕作制度史研究》，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08—109页。
- (154)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267—268页。
- (155) 吴福桢、郑同善：《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民国二十二年全国蝗患调查报告》，中央农业实验所编，《农情报告汇编》，第5期，1933年，第5页。
- (156) 张巨伯：《民国二十三年浙江省昆虫局研究部工作概述》，1935年，第297页。
- (157) 丁长春：《中外科技与社会大事总览》，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2006年，第796页。
- (158)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244页。
- (159) 吴福桢：《中国棉里之分布及民国二十年棉里发展情形》，《中国实业》，第1卷第2期，1935年2月。
- (160) 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246页。
- (161) 《农报》第4卷第16期，1937年，转引自李自典《中国农业实验所述》，《历史档案》，2006年第4期。
- (162) 刘和：《活化肥料及其经济价值》，《中华农学会报》，第128期，1934年9月。
- (163) 邓植仪：《中国土壤肥料之改进史》，转引自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195页。
- (164) 原颂周：《中国化学肥料问题》，《农报》，第4卷第2期，1933年1月20日。
- (165) 邓植义：《中国土壤肥料之改进史》，转引自郭文韬等《中国近代农业科技史》，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89年，第195页。
- (166) 咸金山：《中国近代灌溉事业的发展》，《中国农史》，1989年第2期，第48页。
- (167)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362—365页。
- (168) 章楷：《中国近代农业史事编年》，《古今农业》，1998年第2期。
- (169) 陆费执等：《农业推广》，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5页。
- (170) 章之汶、李醒愚：《农业推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6页。
- (171) 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5页。
- (172) 蔡鸿源主编：《民国法律集成》，第55卷，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第96—110页。
- (173) 张剑：《三十年代中国农业科技的改良与推广》，《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8年第2期，第161—162页。
- (174) 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改进中国农业之途径》，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100页。

(175)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概况》，全宗号四二二（2），案卷号122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郭从杰：《南京国民政府农业推广政策研究：1927—1937》，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176)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十一年度）》，全宗号四二二（2），卷号121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郭从杰：《南京国民政府农业推广政策研究：1927—1937》，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177) 郭从杰：《南京国民政府农业推广政策研究：1927—1937》，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178)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41年，第298—299页。

(179) 孙晓村：《中国农产物商品化之性质及其将来》，《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创刊号，1934年8月。

(180) 丁长清、慈鸿飞：《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82页。

(181)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18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2914。

(183) 吴承洛：《划一全国度量衡之回顾与前瞻》，《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3卷第8期，1936年。转引自卢嘉锡总主编、丘光明等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440页。

(184) 吴承洛：《划一全国度量衡之回顾与前瞻》，《工业标准与度量衡》，第3卷第8期，1936年。转引自卢嘉锡总主编、丘光明等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440页。

(185) 《度量衡法》第11条，立法院编译处编《中华民国法规汇编》，第八编实业，第五类度量衡，第350页。

(186) 吴承明：《近代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4期。

(187) 邹树文：《农业商业化》，《新民族》，第2卷第4期，1938年7月，第52页。

(188) 邹树文：《农业商业化》，《新民族》，第2卷第4期，1938年7月，第52页。

(189) 《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市政月刊》，第3卷第5期，1930年5月。

(190) 狄建安：《我国棉花检验之沿革》，《国际贸易导报》，第5卷第7期，1933年7月，第169页。

(191) 叶元鼎：《吾国棉花检验政策与棉业改进》，《中国建设》，第1卷第6期，1930年6月，第113—114页。

(192) 《工商部棉花检验规程》，《法令周刊》，第24期，1930年12月，第32页。

(193) 《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条例》，《新农村》，第1卷第5期，1934年8月，第270页。

(194) 王木森：《棉花检验回顾与今后改进意见》，《检验年刊》，第1期，1948年1月，第34页。

(195) 夏时诗：《棉花分级检验》，《科学时报》，第11卷第5—6期，1946年6月，第46页。

(196) 逊之：《国产棉花检验概况》，《商业月报》，第16卷第9期，1936年9月，第11页。

(197) 逊之：《国产棉花检验概况》，《商业月报》，第16卷第9期，1936年9月，第11—

12页。

(198) 《实业部解释检验茶叶之理由》，《国际贸易导报》，第2卷第10期，1931年10月，第13—14页。

(199) 《实业部商品检验局茶叶检验规程》，《现代法学》，第1卷第6期，1931年9月，第188—190页。

(200) 《出口茶叶实施检验》，《农业周报》，第1卷第11期，1931年7月，第428页。

(201) 《茶叶检验标准》，《工商半月刊》，第3卷第17期，1931年9月。

(202) 《茶商呈请取消检验茶叶》，《银行周报》，第15卷第40期，1931年10月，第4页。

(203) 《实业部公报》，1937年第331期，第14—15页。

(204) 《工商部桐油检验规程》，《工商半月刊》，第3卷第1期，1931年1月。

(205) 《实业部商品检验局生丝检验规程》，《检验年刊》，第1期，1931年1月，第42页。

(206) 《旧中国交易所股票金融市场资料汇编》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05页。

(207) 《杂粮交易所开拍芝麻》，《贸易》，总第62期，1935年，第15页。

(208) 黄宗智：《湖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4页。

(209) 丁长清、慈鸿飞：《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04页。

(210) 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农报》，第3卷第10期，1936年10月。该统计中“农家自用棉花”仅指不作为原棉出售的部分。事实上，“农家自用棉花”大多经过农家手工纺纱并织成土布，最终以工业产品的形式进入商品市场，真正用于自家消费的比例是有限的。

(211) 曹幸穗：《旧中国苏南家庭农场农产商品率研究》，《中国农史》，1992年第3期，第49页。

(212) 摘自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34年5月，第1623页。

(213)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5页。

(214) 根据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和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39—241页资料统计而得。

(215) 方嘉兴、何方主编：《中国油桐》，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8年，第8页。

(216) 吴大明等主编：《中国贸易年鉴：民国三十七年》，上海，中国贸易年鉴社，1948年，第114—115页。

(217) 朱美予：《中国桐油业》，北京，中华书局，1939年，第72—75页。

(218) 《中华年鉴》，1926年，第687—688页。转引自丁长清、慈鸿飞：《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91页。

(219)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浙江省）》，1933年，第164页。

(220) 王庄穆：《民国丝绸史》，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3年，第3页。

(221) 衣保中：《东北农业近代化研究》，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第236页。

(222)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1页。

(223)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北京，三联书店，1937年，第226页。

(224)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01页。

(225)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201、203页。

(226) 陈瀚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2页。

(227)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4—219页。

(228) 吴承明：《近代中国国内市场商品量的估计》，《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第291页。

(229) 许道夫：《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44页。

(230)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310页。

(231) 段本洛、单强：《近代江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67页。

(232) 据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编《浙江之农产·食用作物篇》（1935年）第25—30页之数据计算所得。

(233) 张培刚、廖丹清：《20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7页。

(234)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中国实业志（江苏省）》，1933年，第33—34页。

(235) 张培刚、廖丹清：《20世纪中国粮食经济》，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7页。

(236) 《农家购买之各种粮食占粮食购买总额之百分率》，《农情报告》，第4卷第8期，1937年8月。

(237) 许道夫：《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47页。

(238) 据许道夫《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37—47页数据整理。

(239) 根据许道夫《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43—44页数据整理。

(240) 许道夫：《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第46—47页。

(241) 刘克祥：《1895—1927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242) 《沧县志》第11卷，《事实志·生计》，1933年铅印本，第14页。

(243) 刘克祥：《1895—1927年通商口岸附近和铁路沿线地区的农产品商品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1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244) 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所，1936年印本，第39页。

(245) 凌耀伦、熊甫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重庆，重庆出版社，1982年，第270

页。

(246) 顾毓琇：《发展我国手工业之途径》，实业部统计处编，《农村副业与手工业》，实业部总务司第四科，1937年，第50页。

(247) 刘克祥、吴太昌：《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22页。

(248) 刘克祥、吴太昌：《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36页。

(249) 根据张世文的《定县农村工业调查》整理。转引自彭南生：《半工业化：近代中国乡村手工业的发展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299页。

(250) 方显廷：《中国之工业化与乡村工业》，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第620页。

(251)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附表2。

(252) 关星三：《改进我国手工业之应有认识与方案》，《实业部月刊》，第2卷第6期，1937年6月，第58页。

(253)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260页。

(254) 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推广南通土布计划书》，1934年，第1页。

(255) 徐新吾：《江南土布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89页。

(256) 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中国实业志·山东省》（下），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年。

(257)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258页。

(258) 《吴江县志》，第8卷·丝绸，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98页。

(259)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27页。

(260)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第111页。

(261) 《桐乡县志》，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6年，第448页。

(262) 《鄞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545页。

(263) 《邛崃县志》，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30页。

(264) 《青州市志》，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89页。

(265) 《蒙阴县志》，济南，齐鲁书社，1992年，第161页。

(266) 刘克祥、吴太昌：《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883页。

(267) 许涤新、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94页。

(268) 罗斯基：《战前中国的经济增长》，唐天巧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11—217页。

(269)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229页。

(270)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18页。



(271) 叶谦吉：《西河棉花之生产与运销》，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第196页。

(272) 徐洛：《黄渡农村》，《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报》，第1卷第1期，1933年11月。

(273) 张培刚：《浙江省粮食之运销》，北京，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18—20页。

(274) 丁长清、慈鸿飞：《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近代中国农业结构、商品经济与农村市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05页。

(275) 刘克祥、吴太昌：《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58页。

(276)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314页。

(277)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0页。

(278)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64页。

(279) 《调查：东省大豆实况》，《工商半月刊》，第3卷第23—24期，1931年12月，第44—45页。

(280) 孙增龄：《农产运销合作社之经营方法》，《农行月刊》，第3卷第8期，1936年8月，第65—66页。

(281) 黄肇兴：《中国棉花运销合作社组织之研究》，《农村建设》，第1卷第1期，1938年1月，第10—11页。

(282) 《棉业月刊》，第1卷第4期，1937年4月，第466—468页。

(283) 《棉业月刊》，第1卷第1期，1937年1月，第6页。

(284) 《安徽祁门县平里村坳里村无限责任信用运销合作社之调查》，《农友月刊》，第2卷第3期，1933年3月。

(285) 刘珍：《茶叶生产之合作经营》，《合作事业》，第2卷，1—2期合刊，1940年2月。

(286) 桑润生：《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北京，农业出版社，1986年，第171页。

(287) 易纲：《中国的货币、银行和金融市场1984—1993》，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24页。

(288) 卜凯著：《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84、96—97页。

(289) 丁长清、慈鸿飞：《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近代中国农业结构、商品经济与农村市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72—286页。

(290) 戴东尔：《提倡手工业之我见》，《国货月刊》，第28期，1935年4月第2页。

(291) 吴至信：《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东方杂志》，第34卷第22、23、24号合刊，1937年12月第98页。

(292) Ming-ju Cheng: *The Influence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l and External upon the Economic Future of China*, London, 1930, pp.147-148.

(293) 林列：《闽南的粮食问题》，《实业统计》，第3卷第4期，1935年8月，第81页。

(294) 徐正元：《中国近代农产商品化的发展与米市的形成》，《安徽史学》，1997年第1期，第94页。



## 第二章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工业

###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工业政策及局限

国民政府成立后，致力于中国经济的现代化，在其形塑经济政策的过程中，孙中山的经济思想起着重要的作用。孙中山倾向国家社会主义，主张发展国家资本，节制私人资本，但其实并不排斥私人资本，尝谓：“吾人之所以持民生主义者，非反对资本，反对资本家耳；反对少数人占资本之势力，垄断社会之富源耳。”<sup>(1)</sup>亦即私人资本只要不垄断、不操纵国民之生计，便可以自由发展。因此，孙中山强调：“中国实业之开发，应分两路进行：（一）个人企业；（二）国家经营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诸个人，或其较国家经营为适宜者，应任个人为之，由国家奖励，而以法律保护之。”<sup>(2)</sup>这些思想为后来的南京国民政府所继承。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发表宣言，强调：“实行总理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之建设程序。吾党民生主义，其最大原则，在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同时并建设国家资本，以发展有利民生之实业。”<sup>(3)</sup>1928年10月26日，国民政府第四次国务会议通过的《国民政府训政时期施政宣言》亦指出：“进行经济建设之原则，必依个人企业与国家企业之性质而定其趋向。凡夫产业之可以委诸个人经营或其较国家经营为适宜者，应由个人为之，政府当予以充分之鼓励及保护，使其获得健全发展之利益。”

<sup>(4)</sup>1930年3月，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案，对工业建设政策又提出以下原则：

“一、煤铁油铜矿之未开发者，均归国家经营。政府得照总理所规定之国际发展实业计划，在一定范围内准外人投资或合资创办。其他特种矿之采取，应照总理所定准租与私人立约办理。

“二、中国之普通工业，在政府之提倡农业增加原料、减轻原料之价格及实施保护税则范围内，准其自由发展。

“三、中国之特种工业，在总理实业计划内所规定应新创设之厂，均由政府计划办理，并得借用外资及人员。

“四、政府应在两年内筹设（1）大规模之制铁炼钢工厂，（2）造船厂，（3）电机制造厂，得借外资兴办。

“五、党员应竭力扶助及提倡工业农业之发展，并协助政府禁止一切破坏工业之非法行为。”<sup>(5)</sup>

很显然，南京国民政府的工业政策是一方面加速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采取各种措施扶植私人企业的发展，以下拟从这两方面分述之。

## 一、建立国家资本工业

1928年8月，国民政府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在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兴办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方案，把钢铁、机器、水电、纺织、化工、制盐、造纸等工业，列入由政府投资创办的范围。<sup>(6)</sup> 不过，在南京国民政府执政前期，内部还有唐生智、冯玉祥、李宗仁等军人的异动，甚至国民党的改组派、西山会议派亦伺机夺权，蒋介石致力于军事的统一工作，军费的支出经常占政府财政收入的七成以上，并无太多剩余资金可供兴办工业，故此时国民政府主要是接收北京政府企业或没收民间企业，来达到增加其国营企业的目的。如江南制造局、金陵制造局、福州机器局等均接收自北洋政府；山东峄县枣庄的中兴煤矿公司、金陵电灯管厂、湖州长兴煤矿、江苏武进戚墅堰电厂等，则没收自民间企业。

1930年中原大战结束后，蒋介石确立了在全国的统治地位。国民党深感“欲解倒悬以出水火，舍建设无他术矣”，于是更加注重经济计划工作。原本的工商部改组为实业部，在工商部所拟办基本工业的基础上，又聘请一批专家，成立国营基本工厂设计委员会，进一步规划。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国民政府体认到中日一战终将难以避免，必须加速工业发展以厚植国力，特别是与国防有关的工业。面对此一情势，国民政府在行政院辖下成立了全国经济委员会，掌理全国经济发展之设

计、审查、监督、指导及实施特种经济建设事宜。1932年日本发动“一·二八”事变，侵华的野心更加明显，一个由军事委员会所辖的国防设计委员会的秘密智囊团成立，它是蒋介石“用来防止现存机构对工业政策的方向和执行取得控制的手段”。国防设计委员会最初集中了近50名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他们“呼吁以统制经济去建立一个对日具有军事抵御能力的工业基础”。该委员会计划三年内“在华中一个新的经济中心，开发由国家经营的重工业和矿产业”。<sup>(7)</sup> 1935年4月，国防设计委员会改称全国资源委员会，成为拟订工业政策和执行的主要机构，实业部反居于次要地位。

1936年资源委员会制定了“重工业五年建设计划”，拟以2.7亿元发展燃料工业、冶金工业、石油工业和重工业。这个计划是因应蒋介石的军事需要而定的，多数开发项目设在中国内地的湖南、湖北、四川、陕西和江西等省，以为军事工业提供牢靠的基础。该计划很重要的一项是在湖南的长沙、湘潭地区建立一个重工业区。在这个区域内，新厂要建立，旧厂要归公，使整个地区成为适应军工需要的国有化的工业区，区内有钢铁厂、无线电机制造厂、机器制造厂、电工器材厂、水电厂、煤矿、电瓷厂、炼铜厂。在湖南、湖北要建立辅助厂矿，包括煤、铁、铜、锌矿厂和发电厂；在江西要开发煤矿；在四川要开发铜、锡矿和石油。长沙—湘潭重工业区方案，是南京国民政府十年中由政府主办的最宏伟的经济发展计划，然而没有完全实现。2.7亿元经费无着落，1936年政府只拨款1000万元，1937年拨款2000万元。另有零星小款是从1936年创办的两个附属机构长沙铋业管理处和南昌钨业管理处盈余来的。这两个管理处是开采中国西南部稀有金属铋钨的专卖机构。<sup>(8)</sup> 截至抗日战争爆发，全国资源委员会在建立新工厂方面的成就有限，总计只建成了中央无线电机制造厂、中央电工器材厂、中央机器制造厂，另外有15个项目没有建成，反倒在合并现有企业方面成就较大（详见表2-1）。

表2-1 全国资源委员会经办工业（1936—1937年）

| 企业名称    | 资委会参与时间 | 设立地点 | 备注  |
|---------|---------|------|-----|
| 中央钢铁厂   | 1936年6月 | 湘潭   | 未完成 |
| 中央无线电机制 | —       | 湘潭   | 完成  |

|           |         |      |                |
|-----------|---------|------|----------------|
| 造厂        |         |      |                |
| 中央电工器材厂   | 1936年   | 湘潭   | 完成             |
| 中央机器制造厂   | 1936年9月 | 湘潭   | 完成             |
| 湘潭煤矿公司    | 1937年   | 湘潭   | 没收私人企业         |
| 湘江电厂      | 1937年   | 湘潭   | 未完成            |
| 铋业管理处     | 1936年1月 | 长沙   | 专卖机构           |
| 中央电瓷制造厂   | 1936年   | 长沙   | 和交通部合办企业       |
| 临时炼铜厂     | 1936年   | 长沙   | 未完成            |
| 水口山铅锌矿探勘队 | 1936年   | 湖南长宁 | 未完成            |
| 湘乡恩口煤矿局   | 1937年   | 湘乡   | 合并私人企业         |
| 茶陵铁矿探勘队   | 1936年   | 茶陵   | 未完成            |
| 阳新大冶铜矿探勘队 | 1936年   | 阳新大冶 | 未完成            |
| 云乡铁矿探勘队   | 1937年   | 湖北   | 未完成            |
| 钨业管理处     | 1936年2月 | 江西南昌 | 专卖机构           |
| 天河煤矿      | 1937年   | 江西天河 | 合并私人企业和江西省政府合办 |
| 江西银矿厂     | —       | —    | 未完成            |
| 萍乡煤矿局     | —       | 江西萍乡 | 没收晚清官矿局        |
| 高坑煤矿      | 1936年   | 萍乡   | 没收私人企业         |
| 彭县铜矿探勘处   | 1936年   | 四川彭县 | 没收晚清官矿局        |
| 四川油矿探勘处   |         | 四川巴县 | 未完成            |
| 四川金属矿办事处  |         | 四川松潘 | 未完成            |
| 云南锡矿工程处   | 1937年   | 云南个旧 | 未完成            |
| 延长油矿      | —       | 陕西延长 | 合并             |
| 甘肃油矿筹备处   | 1937年   | 甘肃玉门 | 未完成            |
| 青海金矿办事处   | 1937年   | 青海   | 未完成            |
| 宜洛煤矿      | 1937年   | 河南宜城 | 未完成            |
| 安庆电厂      | 1937年   | 安徽   | 合并             |
| 国外贸易事务所   | 1936年   | 上海汉口 | 委员会贸易局         |

## 二、扶植私人企业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除了侧重国营工业的规划与发展外，也积极扶植民间企业，提出了不少奖励措施。该时期工业奖励主要是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奖励特种工业的发展；二是奖励技术的发明与创新；三是奖励华侨资本。

### （一）奖励特种工业的发展

1929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的《特种工业奖励法》规定，凡中华民国人民所办的基本化学工业、纺织工业、建筑工业、制造机器工业、电料工业及其他重要工业者；制造品能大宗营销国外者；自己发明或输入外国新发明，首先在一定区域内制造者；应用机械或改良手工制造洋货之代用品者，都可以享受政府的奖励。其奖励方法是：①准在一定区域内有若干年之专利权，但至多以五年为限。②准减若干年国营交通事业运输费，但至多以五年为限。③准免或准减若干年材料税。④准免或准减若干年出品税。⑨这一办法受奖的范围受到限制，并不能有效刺激国内工业发展。

1934年国民政府颁布《工业奖励法》，同时废止《特种工业奖励法》。《工业奖励法》是在《特种工业奖励法》基础上的进一步修正和完善，如在奖励对象方面，《工业奖励法》就概括得更为简单明确：①应用机器或改良手工制造货物，在国内外市场有国际竞争者；②采用外国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国一定区域内制造者；③应用本国享有专利权之发明，在国内制造者。二者在奖励方式上也略有不同，《工业奖励法》将原来的材料税改为原料税，并增加奖励金一项，同时为预防冒充、影射等弊端，明定了处罚条款。总体而言，《工业奖励法》的内容更为严谨，奖励对象的门槛也降低了许多。⑩

此外，实业部曾于1931年5月颁布《小工业及手工业奖励规则》。

该规则规定，只要本国人民经营的小工业及手工艺制品合乎以下条件之一者，即可给予奖励：①对于特种制造品有特品改良者；②应用外国成法制造物品确属精巧者；③擅长特别技能、制品优良者。对于该三款的制品分别依研究之深浅、用途之广狭、技术之高低，分为最优等、优等、二级三个层次进行奖励。(11)

据统计，1930—1934年获奖的特种工业企业，如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天原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东亚毛呢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共3批24家公司；1935—1936年依照《工业奖励法》而获得奖励的企业，包括五洲大药房、大中华橡胶厂、华生电器厂等共73家；依照《小工业及手工业奖则》获奖的小工厂及个人，仅1932年一年，就有宋秉卿之发网、华北油漆工厂之漆干油等18起。(12)

## （二）奖励技术的发明和创新

20世纪为应用科学时代，凡科学技术为工业根本，倘国家工业行政上对于技术之发明与改进无奖励之法，实不足鼓励。自清末以来，即陆续订有奖励工业技术章程，并几经修改。为了奖励国内工业技术的发明创新，1928年6月国民政府工商部公布了《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规定对新产品或新的制造方法分别授予15年、10年、5年或3年的专利权；对仿造外国产品有显著成绩者，给予褒奖。该条例实施不久，就因与1929年颁布的《特种工业奖励法》有含混之处，遂于1930年4月被明令废止。但鉴于“我国工业技术幼稚，亟应制订奖励发明条例，以资诱掖，俾国内工业学者对于工业上之物品及方法经营探讨，多有所发明”，且“奖励国内工业技术系属要政，未可中断”。故实业部于1931年9月另行颁布《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对工业发明授予10年或5年的专利权，并对侵权行为制定了严厉的惩罚措施。凡是伪造发明品损害他人之专利权者，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罚金；仿造发明品或窃用其方法损害他人之专利权者，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3千元以下3百元以上之罚金；明知为伪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贩卖或意图贩卖，而陈列于交易场所者，处以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千元以下之罚金。由此可见，《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是“专以奖进国内工业界之技术为主，而实际仍以专利方法奖励发明”。(13) 这种专利权还

可以让渡，如上海的金星建发明真空式自来水笔的吸水装置而申请专利权，后来让与金星斌承受，政府因而换发让与证书。若详加考究该条例的内容，可以发现此条例就是现代意义上的专利法。国民政府也承认“本草案为奖励发明而设，用意与各国发明专利之特法相同”，既然如此，为何不以“专利法”的形式公布呢？主要是考虑到如果直接采用当时世界性的特许法，在民国工商业幼稚的情况下，“吾国工业界之仿造事业反在在受专利特许法之禁制，不能自由。其阻遏国内工业之进步，为患匪细”。<sup>(14)</sup> 故飭由实业部暂以部令发表施行，如若“外交上关于国际间请求保护其专利权之抗议，均以中国尚未公布特许法，未设立特许局，未办到外国人专利注册程序及未加入万国工业所有权保护同盟相应付”。<sup>(15)</sup>

### （三）奖励华侨资本

华侨对近代中国的革命运动贡献极大。因此，国民党取得政权后，也非常重视吸收华侨资本。1928年颁布的《华侨投资国内矿冶奖励条例》规定，只要华侨投资国内矿冶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农矿部长呈请国民政府给予特定范围的特许权和优先权，予以指导或保护、运输上的便利等：①对于国内经营之矿冶业捐助巨款者；②对于国营之矿冶业贷予巨款者；③对于国营之矿冶业首先募集巨资者；④对于国营之矿冶业独立募集巨款者；⑤筹集资本在国内自行经营矿冶业具有成绩者。1929年颁布的《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奖励办法》也规定，华侨兴办实业为其安全之必要，得请当地官署特别保护之，得请侨务委员会咨请交通机关关于其需要材料及出产物品，予以运输上之便利，侨务委员会派遣专员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导或保护，兴办实业确有成绩者，得由侨务委员会呈请国民政府给予奖章或褒状。<sup>(16)</sup>

鉴于中国工业落后，“欲迅速发展其国民经济，及一切生产事业之建设，须谋利用国内与侨胞之资本”。根据学者林金枝的研究，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资金1862—1919年是1.26亿元，每年平均218万元；1919—1927年是1.68亿元，每年平均2094万元；1927—1937年是2.51亿元，每年平均是2507万元。<sup>(17)</sup> 不论是总额或年平均额，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都是最高，奖励华侨投资确有成效。



## （四）发展科研事业，推动工业技术进步与应用

中国工业产品无法与舶来品竞争，重要的因素之一是生产技术落后。当时中国既缺乏高等教育，也无先进的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国民政府注意到这一问题，在大学教育中强调自然科学与实用科学，增设理工科，扭转过去偏重文法科的现象；在中学教育中则提倡职业教育，以培养工业技术人才。同时，也相继成立了一些科研机构，对当时工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中最重要的是1928年成立的国立中央研究院。作为全国最高学术研究机关，其主要任务有：第一，实行科学研究；第二，指导联络奖励学术之研究。该院许多研究人员做了大量应用性的课题研究，以供社会生产的需要。如工程研究所的钢铁试验场、与中央大学合办的陶瓷试验场、与棉业统制会合办的棉纺织染实验馆等，推进了钢铁、棉纺、陶瓷、玻璃等行业新技术的研制与应用，促进了相关工业的发展。<sup>(18)</sup>

1928年，在南京成立的中央工业试验所，也以工业技术的研究与推广为宗旨，在工业原料分析、机械设计与制造、木材、电工电子、胶体与制革、纤维、酿造与淀粉、油脂、化工药品、纺织染料、塑料、热工等方面，都有许多成果。该所人员的发明创造获得中国专利达80种左右，占同期专利的1/4。所内办有学术刊物，训练出来的技术人员达700余人，培养出国留学人员60余人。<sup>(19)</sup>风气一开后，各省也应工业发展之需，纷纷成立工业研究机构，其中有一些是私人创办的。如福建省研究院、矿冶研究所、中国科学社、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等，其研究试验工作“虽未能与欧美各国相提并论，然在经费支绌，设备简陋之情况下，竟能殚精竭虑，百折不挠，表现工业试验之成效”，<sup>(20)</sup>奠定了中国工业试验之基础，其贡献不可忽视。



## 第二节 十年间总体工业发展趋势

### 一、工业发展趋势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工业的发展大致上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1927—1931年间较为平稳，1932—1935年间陷入深刻的危机，1936—1937年间有明显的好转。根据刘佛丁的研究，1927—1931年，华商制造业及公用事业投资年平均增长6662.6万元，年增长率达14.6%；1931—1935年，年平均增长1576.7万元，增长率仅2.4%。<sup>(21)</sup> 两阶段呈现明显的差别。兹分别叙述如下。

1927—1931年，影响本国工业发展较重要的因素有：①金贵银贱。自19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金银比价朝金贵银贱的趋势发展，1927—1932年间尤甚。根据数据显示，1924年金银比价为1：27.74，到1932年已达1：73.5。金贵银贱对中国产业发展虽有不利影响的一面，如卷烟、火柴等业因需要向国外采购原料，可能导致成本上升，但就整体而言，对中国产业的发展是较为有利的。由于中国以银为货币，金贵银贱代表中国货币贬值，中国进口的货品价格会提高，从而使某些商品的进口量显著减少，降低本国工业的竞争压力。再者，1929年世界经济大恐慌爆发，世界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面临物价下跌，失业率增加，经济处于一片萧条的窘境。中国则因货币贬值，国内物价仍持续上涨，而呈相对繁荣景象。②农村经济相对平稳。20世纪以后，农村经济对本国工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大。本国工业产品的市场，以长江流域居首位，其次是东北和华北。这期间由于以外币计算的出口价格下跌，中国农产品的外销稳定增长，农村经济情况较好，连带着本国工业产品在农村的销售也较好。如四川在1925—1931年棉纱线输入值年平均为2942万关两，1932年也有2682万关两，此后才急剧下降；1923—1931年，湖南输入国产机纱维持在15万担左右，1932年才降为60246担；1927—1931年，江西输入国产面粉从25980担直线上升到323706担。<sup>(22)</sup>

然而，自1931年秋季起，情况开始逆转，中国也卷入经济恐慌的漩

祸中。这可从外部失衡与内部失衡两方面加以分析。就内部失衡而言，该年夏的江淮水灾，受害地区包括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苏、浙江、河南、山东等八省，范围之广为历年仅见。据估计损失金额达4.5亿元，灾民有1400万余户。(23) 数亿元购买力的丧失，对经济各部门必然有一定程度的打击。同时，日本的侵略亦严重影响中国经济。首先是“九一八”事变日军占领中国东北，东北是中国本部产业的一个重要销售市场。1931年中国本部工厂所产棉布有1/4，所产面粉有15%，都是运销东北。(24) 东北沦陷后，对中国本部的棉纺织业、面粉业冲击不小。其次是从1933年起日本人在华北地区展开大规模的走私活动，走私进口的人造丝、棉纱、布匹、呢绒、卷烟、糖等，或是比正当进口货便宜，或是比国产工业品便宜，工商业者因此受到沉重打击。走私进口的纱、布侵夺沪货销售华北的市场，是导致上海纱厂减工的重要原因之一；走私进口的纱布使天津华商资本纱厂生产无法维持；走私进口的呢绒充斥南方各埠，对国产呢绒构成极大的威胁；走私进口的人造丝匹头比国产人造丝便宜很多，使上海人造丝匹头厂家从1935年的12家减少到1936年的六七家，织机从2万部减少到三四千部。上海面粉、卷烟、火柴等业都由于走私而受到很大的伤害。(25)

就外部失衡而言，1931年英、日、美为了将不景气经济转嫁他国，先后放弃金本位，实行货币贬值，国际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货币战争。中国以用银之故，本位币含有固定银成分，无法采取相抗措施，只能任由银汇上涨。至1933年底，英镑贬值了40%，日元贬值60%，美元贬值40.93%。(26) 换言之，即中国对日汇率被抬高138%，对英美汇率被抬高60%。(27) 1934年6月，美国国会通过购银法案后，国际银价更是快速上扬，中国对外汇价亦随之暴涨。中国货币大幅升值，对工业发展至少造成三方面不利影响。其一，汇率上涨阻碍了中国货物的输出，而中国出口货物有相当大比重是农产品及农产加工品，这就使农村经济陷入破产边缘，购买力大幅降低，从而削弱了其对工业产品的需求。其二，汇率上涨促使中国国内物价下跌。根据表2-2资料，上海地区物价1935年较1931年剧跌三成一、华北地区跌二成八。物价暴跌的结果是，厂商无利可图，经营倍加困难。其三，尽管中国货币随着国际银价的上涨而升值，然两者之间有时间上的落差（time lag），在中国作为货币使用的白银价值，赶不上国际上作为普通商品的白银价值。因此从

中国偷运白银至海外就有利可图，导致中国白银大量外流，金融业银根紧缩，继经济恐慌之后又发生金融恐慌。上海、北平、天津、青岛等大城市都相继出现白银挤兑情形。<sup>(28)</sup>各金融机构为了自保，对工商企业的贷款明显减少。工商界在最需要资金纾困的时候，却发现告贷无门，无异雪上加霜。

表2-2 中国各主要城市物价指数表（1931—1935年）

| 单位：1926=100 |        |        |       |       |       |
|-------------|--------|--------|-------|-------|-------|
| 年份（年）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 上海          | 126.7  | 112.4  | 103.8 | 97.1  | 96.4  |
| 华北          | 122.55 | 112.87 | 101   | 92.31 | 95.51 |
| 广州          | 112.60 |        |       |       |       |

资料来源：沈雷春编，《中国金融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第96页。

到了1936年，中国工业明显好转，窥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1）国民政府实施法币政策。新币制为工业的复苏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其一，币制改革后，对外汇价几乎钉住在1法币兑英镑14.5便士，比1935年1—10月的平均数大约贬低了两成。<sup>(29)</sup>汇价压低又能维持稳定，有助于贸易的好转。表2-3所列数据显示，法币改革后一年与前一年相较，出口增加30%，进口减少3.5%。若除去汇价因素，折合成美元，则出口实际所增为4.6%，进口减少22.7%，入超额亦减少一半。1937年上半期的情况更佳，出口较1936年同期增加45%，进口增加32%。进出口贸易均有大幅度的增长，足见国内的购买力已在推进中，这说明了中国国际贸易的条件，已因法币的贬值而有所改善。

表2-3 法币改革前后国际贸易的消长

单位：国币千元（美金千元）

| 时间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入超额            |
|------------------------|----------------|----------------|----------------|
| 1934.11—<br>1935.10（A） | 538348（198248） | 937102（347976） | 398754（149692） |
| 1935.11—<br>1936.10（B） | 697977（207439） | 904638（268853） | 206661（61419）  |
| B对A之增（+）               | （+）            | （-）            | （-）            |

|                          |              |                |             |
|--------------------------|--------------|----------------|-------------|
| 减 ( - ) 率                | 30% ( 4.6% ) | 3.5% ( 22.7% ) | 48% ( 59% ) |
| 1936.1—<br>1936.6 ( C )  | 332711       | 459000         | 126289      |
| 1937.1—<br>1937.6 ( D )  | 482859       | 606014         | 123155      |
| D对C之增 ( + )<br>减 ( - ) 率 | ( + ) 45%    | ( + ) 32%      |             |

说明：国币与美元之比价，1934年11月至1935年10月，系按每月汇率折算；1935年11月至1936年10月，则按全年平均汇率折算。

资料来源：进出口贸易额见《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1934、1935年月报；魏友棐，《币制改革后农民购买力的推动与入超》，《东方杂志》，第34卷第1号，1937年1月，第114页；沈雷春编，《中国金融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第84页。

对美汇率见余捷琼，《中国的新货币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08页；L. Y. Shen. *China's Currency Reform: A Historical Survey*, Shanghai, The Mercut, 1941, p.177.

其二，国内一般物价开始止跌回升。1935年1—10月，上海批发物价各月的平均指数为96.6，华北为94.29；到了1937年上半年，上海各月的平均指数为123.77%，华北为129.98%。上海的物价大约涨了27%，华北物价大约涨了36%。<sup>(30)</sup> 企业的获利率因而有所提高，如华商纱厂1935年平均获利5.1%，1936年为7.2%；刘鸿生的大中华火柴公司，1934年和1935年连年亏损，而1936年转亏为盈，盈利84万元。<sup>(31)</sup>

其三，银根松动，利率水平逐渐降低，较币制改革前平均降低40%以上，且其趋向亦平稳得多，而无突高突低的现象<sup>(32)</sup>，反映出金融市场的稳定，可增进产业的投资意愿。

其四，因对外汇价稳定，上海的标金市价涨落极微。1936年标金市价的高低差距，最多只有国币51元，与改革前一年的475.5元相比较<sup>(33)</sup>，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2) 农产品丰收，推动农村购买力。1936年除川、豫、粤三省受旱灾外，其他各省农业大致收成良好。棉花产额估计8485651公担，较1935年增加6成，产额之高前所未见。大米较上年增收2.9%、小麦增

8%、大豆增22%、高粱增14.5%、甘薯增14.5%。1936年麦价较前三年涨47%、棉价涨15%、稻米涨10%、生丝涨13%。1936年农民因出售稻、麦、高粱、小米、烟叶等主要农产品所得收入，比前三年平均约增44%。如将丝、茶、羊毛、花生、桐子等次要农产品之收益合计，约有59亿元，比三年前平均39亿元约增66%。农民既庆丰收，购买力也增强。于是日用品如纱布、油盐、五金等类，销路倍增。1936年“秋季以后，长江一路，上海去获之多，为五三以后所未有，而尤以10月1日起，更为拥挤”。20余日内，上海一隅开往长江中部及上游之船，约七十班。“此七十班之江轮，几无一不装足十成客货。……此二十余日，上海一埠装出至长江，往皖、赣、鄂、湘、川各省之去货……已在一百万担之上……至系值三千万元以上。”1936年山东也是“农产巨量增加，愈获过剩之利益，累年贫困，于焉略纾。……青岛济南以及胶济沿线各地交易日繁，市景日佳。……棉纱布匹五金杂货之类，运入农村，络绎不辍”。<sup>(34)</sup>工业品在农村市场的扩展，必然带来工业形势的好转。

(3) 世界经济景气的复苏。1929年爆发世界经济恐慌，在经历数年的萧条之后，自1935年起世界经济有明显好转，国际市场实际需求增加，刺激了中国出口贸易从10月后转为畅旺，<sup>(35)</sup>此亦有助于中国经济困难的解除。

## 二、工业发展成就

关于民国时期的工业发展，过去学者普遍认为，除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经济压迫趋缓，民族工业有长足发展外，战后帝国主义经济势力又卷土重来，中国民族工业再度面临经营困境，特别是国民政府统治的1928—1937年，中国经济逐步陷入破产边缘。美籍华裔学者章长基早在20世纪60年代已指出，中国工业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短期的衰退外，其余时间基本上是呈成长趋势。根据他的估计（见表2-4），1912—1936年中国工业年增长率高达9.4%，而1928—1936年增长率也有8.4%，表现并不差。章长基另以1933年的产值为基底，列出了15种主要工业产品的指数表（见表2-5），工业生产值从1928年的7.256亿元增至1936年的12.274亿元；工业生产指数从1928年的72.1增至1936年

的122。但这并未改变一般学者对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产业衰退的论断。

表2-4 1912—1949年各时期工业增长速度

单位：％

| 时期（年）     | 增长率  | 时期（年）     | 增长率 |
|-----------|------|-----------|-----|
| 1912—1949 | 5.6  | 1926—1936 | 8.3 |
| 1912—1920 | 13.4 | 1928—1936 | 8.4 |
| 1912—1936 | 9.4  | 1928—1942 | 6.7 |
| 1912—1942 | 8.4  | 1931—1936 | 9.3 |
| 1923—1936 | 8.7  | 1931—1942 | 6.7 |
| 1923—1942 | 7.4  | 1936—1942 | 4.5 |

参考数据：John K . Chang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 Chicago ,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1939 , p.71。

表2-5 1912—1936年工业生产总值指数

| 年份(年) | 产品毛值          |                | 净增值           |                  |
|-------|---------------|----------------|---------------|------------------|
|       | 1933 年<br>百万元 | 指数<br>1933=100 | 1933 年<br>百万元 | 指数<br>1933 年=100 |
| 1912  | 119.6         | 11.6           | 58.0          | 15.7             |
| 1920  | 404.6         | 40.2           | 158.5         | 42.9             |
| 1922  | 348.9         | 34.7           | 144.1         | 39.0             |
| 1928  | 725.6         | 72.1           | 260.8         | 70.5             |
| 1933  | 1 006.3       | 100.0          | 369.7         | 100.0            |
| 1936  | 1 227.4       | 122.0          | 499.1         | 135.0            |

参考数据：John K . Chang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 Chicago ,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1939 , pp.60-61。

近年来学者的计量研究，倾向支持章长基的观点，传统对于民国时期工业发展的论断，已有修正的必要。如日本学者久保亨修正章长基的数据后，提出他新估计的工业生产指数。根据表2-6资料，尽管面对20世纪30年代初期的世界经济不景气，但抗日战争前十年中国工业生产指数仍持续上升，至1936年达到最高点。

表2-6 1912—1938年15项工业产品生产指数

单位:1933=100

| 年份(年) | 久保亨推算 | 章长基推算 | 年份(年) | 久保亨推算 | 章长基推算 |
|-------|-------|-------|-------|-------|-------|
| 1912  | 16.6  | 13.3  | 1926  | 63.8  | 62.1  |
| 1913  | 19.1  | 17.5  | 1927  | 68.8  | 70.9  |
| 1914  | 22.6  | 22.5  | 1928  | 75.4  | 76.3  |
| 1915  | 23.6  | 25.3  | 1929  | 77.8  | 80.5  |
| 1916  | 25.3  | 27.1  | 1930  | 80.6  | 85.3  |
| 1917  | 26.9  | 30.2  | 1931  | 90.9  | 91.9  |
| 1918  | 28.3  | 31.1  | 1932  | 90.8  | 92.4  |
| 1919  | 30.5  | 38.4  | 1933  | 100   | 100   |
| 1920  | 35.8  | 45.3  | 1934  | 104.7 | 102.3 |
| 1921  | 43.4  | 47.3  | 1935  | 110.9 | 106.7 |
| 1922  | 51.0  | 37.4  | 1936  | 126.5 | 117.3 |
| 1923  | 51.5  | 44.5  | 1937  | 90.7  | 95.9  |
| 1924  | 58.7  | 49.6  | 1938  | 64.7  | 68.3  |
| 1925  | 66.6  | 59.1  | 1939  | 75.4  | 79.7  |

资料来源：久保亨，《关于民国时期工业生产总值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经济史学家吴承明教授也对近代具有代表性年份的工业资本总额进行了估算（如表2-7所示）。1911 / 1914—1920年，中国工业资本总额由66622万元增加到106484万元，增加59.8%，而到1936年又增至234001万元，比1920年增加119.8%。若不计外国资本，单就本国工业资本总额而言，1911 / 1914—1920年由28932万元增至56484万元，增加95.2%，而到1936年则增为178873万元，比1920年增加216.7%，显然本国工业资本额增加的数量远比外国资本多。吴承明在另一篇论文中也估计了这时期不同阶段工业资本的年均增长率，1911—1920年国营工业资本增长率是3.44%，1913—1920年民营工业资本增长率为11.9%；1920—1936年国营工业资本增长率是10.64%，民营工业资本增长率则仍保持在9.37%的高水平。<sup>〔36〕</sup>

表2-7 中国产业资本概况

单位：万元

| 业别 / 年份<br>(年)  | 1894  | 1911 / 1914* | 1920   | 1936** |
|-----------------|-------|--------------|--------|--------|
| 产业资本 (A<br>+ B) | 12155 | 178673       | 257929 | 554593 |
|                 |       |              |        |        |

|                          |      |        |        |        |
|--------------------------|------|--------|--------|--------|
| A工业资本总额                  | 7745 | 66622  | 106484 | 234001 |
| 制造业                      | 5755 | 38686  | 64505  | 217446 |
| 公用事业                     | 213  | 9673   | 15042  | 65342  |
| 矿冶业                      | 1777 | 18263  | 26937  | 41193  |
| B交通运输业                   | 4410 | 112051 | 151445 | 230592 |
| 国内产业资本（官营 + 民营）总额（A + B） | 6749 | 73548  | 124929 | 358669 |
| A国内工业资本（官营 + 民营）总额       | 4954 | 28932  | 56484  | 178873 |
| B国内交通运输业资本（官营 + 民营）总额    | 1795 | 47616  | 68445  | 179796 |

\*国外资本为1914年，官僚资本为1911年，民族资本为1913年。

\*\*不包括东北。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37—738页。



# 第三节 轻工业的发展

轻工业是近代中国工业化历程中较有成就的一环，尽管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经历了深刻的危机，然仍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且各业的情况亦有所不同。以下拟就面粉业、丝织业、棉纺织业、卷烟业、火柴业和水泥业，分别论述之。

## 一、面粉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1914—1921年），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经济压力减轻，且由于战争原因，西欧市场物资匮乏，粮食短缺，成就了我国面粉开拓海外市场的契机，加之国内机制面粉市场也不断扩大，洋粉进口锐减，国产粉出口则大量增加（见表2-8），构成国内机制面粉厂发展的大好条件，是中国面粉工业发展的黄金时期。由于本国面粉厂的迅速发展，以及俄国十月革命后东北俄资面粉厂大量撤退，此期间中国资本的投资很快超过外国资本。如表2-9所示，1921年华资工厂所占比例已高达90.67%，资本额总数所占比例亦达80.57%。

表2-8 1914—1921年中国面粉输出、输入表

单位：关担

| 年份（年） | 输出      | 输入      | 出超（+）或入超（-） |
|-------|---------|---------|-------------|
| 1914  | 69932   | 2197241 | -2127309    |
| 1915  | 169596  | 177667  | +19299      |
| 1916  | 289747  | 233464  | +56283      |
| 1917  | 798031  | 678849  | +119182     |
| 1918  | 2011899 | 4551    | +2007348    |
| 1919  | 2694271 | 271328  | +2422943    |
| 1920  | 3960779 | 511021  | +3449758    |
| 1921  | 2047004 | 752673  | +1294331    |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7—38页。

表2-9 中国资本与外国资本机器面粉工厂比较表（1900—1921年）

| 项 目       | 1900—1913 年 |            |        |            | 1914—1921 年 |            |        |            |
|-----------|-------------|------------|--------|------------|-------------|------------|--------|------------|
|           | 创办数         | 百分比<br>(%) | 实存数    | 百分比<br>(%) | 创办数         | 百分比<br>(%) | 实存数    | 百分比<br>(%) |
| 统计(家)     | 107         | 100        | 100    | 100        | 113         | 100        | 151    | 100        |
| 本国资本      | 58          | 55         | 57     | 57         | 98          | 86.73      | 137    | 90.67      |
| 外国资本      | 49          | 45         | 43     | 43         | 15          | 13.27      | 14     | 9.33       |
| 资本额(千元)   | 20 129      | 100        | 19 206 | 100        | 30 178      | 100        | 40 424 | 100        |
| 本国资本      | 9 127       | 45.34      | 8 847  | 46.06      | 23 213      | 76.92      | 32 709 | 80.57      |
| 外国资本      | 11 002      | 54.66      | 10 359 | 53.94      | 6 965       | 23.08      | 7 855  | 19.43      |
| 日生产能力(千包) | 196.87      | 100        | 174.55 | 100        | 220.89      | 100        | 363.14 | 100        |
| 本国资本      | 76.62       | 38.92      | 75.81  | 43.43      | 219.13      | 99.20      | 312.88 | 86.04      |
| 外国资本      | 120.25      | 61.08      | 98.74  | 56.57      | 1.76        | 0.8        | 50.26  | 13.96      |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5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西方列强对中国的经济压迫又重新降临，由于进口面粉激增，并以低价在华倾销，此时反转为大量入超（见表2-10），严重威胁华资面粉工厂的生存。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一方面是世界经济大恐慌逐渐波及中国，另一方面是“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本占领东北，华资面粉工厂的销售市场萎缩，使得中国面粉工业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直到1936年才明显好转。不过，各地区机制面粉业的发展情况不同，兹分别叙述于后。

表2-10 1922—1936年面粉进出口数量表

单位：海关担

| 年份（年） | 进口数量    | 出口数量   | 出（+）入（-）<br>超 |
|-------|---------|--------|---------------|
| 1922  | 3600967 | 593255 | -3007712      |
| 1923  | 5733503 | 131553 | -5601950      |
| 1924  | 6577390 | 157285 | -6420105      |
| 1925  | 2811500 | 288060 | -2523440      |
| 1926  | 4285124 | 118421 | -4166703      |
| 1927  | 3824674 | 118099 | -3706575      |
| 1928  | 5984903 | 85633  | -5899270      |
|       |         |        |               |

|      |          |        |           |
|------|----------|--------|-----------|
| 1929 | 11935296 | 26748  | -11908548 |
| 1930 | 5188174  | 4865   | -5183489  |
| 1931 | 4889275  | 25014  | -4864261  |
| 1932 | 6636658  | 541322 | -6095336  |
| 1933 | 3237065  | 657313 | -2579752  |
| 1934 | 985367   | 106802 | -878565   |
| 1935 | 844360   | 6389   | -837971   |
| 1936 | 512852   | 152452 | -360400   |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68—369页。

### （一）上海地区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面粉工业面临不景气之际，唯独上海一些大厂不仅在市场上能与进口面粉相抗衡，而且还有一定程度的发展。除了凭借其本身设备、技术等优势外，更重要的是当时洋麦大量低价倾销，上海因地利之便改以进口小麦为原料，大幅度降低成本。如表2-11所示，这段期间上海进口小麦占全国总数高达85%—98%。因此，即使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中国遭受严重经济困难之际，上海的面粉工业仍相对繁荣，这从表2-12中各年上海面粉厂的开工率便可以看出。在激烈的竞争中，小厂或停业或出租转让，逐渐形成福新和阜丰两大系统。截至1937年上半年，上海的12家面粉厂总计日生产能力为111600包，其中福新系统占58.80%，阜丰系统占35.48%，其他厂只占6.72%。<sup>(37)</sup>

表2-11 1922—1936年上海进口洋麦总数占全国百分比

单位：关担

| 年份   | 全国进口总数  | 上海上海进口总数 | 百分比  |
|------|---------|----------|------|
| 1922 | 873142  | 831954   | 95.3 |
| 1923 | 2595190 | 2225464  | 85.8 |
| 1924 | 5145367 | 5047793  | 98.1 |
| 1925 | 700117  | 665279   | 95.0 |

|      |          |          |      |
|------|----------|----------|------|
| 1926 | 4256378  | 4065655  | 95.5 |
| 1927 | 1690155  | 1646451  | 97.4 |
| 1928 | 903088   | 789806   | 87.5 |
| 1929 | 5663846  | 5464079  | 96.5 |
| 1930 | 2762240  | 2391154  | 86.5 |
| 1931 | 22773424 | 19614731 | 86.1 |
| 1932 | 15084723 | 11021392 | 73.1 |
| 1933 | 17722004 | 14186758 | 80.1 |
| 1934 | 7690138  | 6752093  | 87.8 |
| 1935 | 8615830  | 7453593  | 86.5 |
| 1936 | 1932025  | 1934074  | 94.9 |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38页。

表2-12 1928—1936年上海面粉厂开工率

单位：％

| 年份（年） | 开工率   | 年份（年） | 开工率   |
|-------|-------|-------|-------|
| 1928  | 66.43 | 1933  | 93.92 |
| 1929  | 67.73 | 1934  | 83.11 |
| 1930  | 55.81 | 1935  | 88.57 |
| 1931  | 93.40 | 1936  | 67.42 |
| 1932  | 80.72 |       |       |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43页。

## （二）东北地区

东北地区生产小麦，为发展面粉工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早在20世纪初，俄商便开始投资机制面粉工厂，日俄战争结束后，俄资面粉厂曾一度出现危机，导致俄国资本向华商资本转移，但后来又持续发展，而日本也积极开设面粉工厂，形成中、俄、日资本竞争的局面。1917年俄国革命后，俄资面粉厂大都转由华商接手，并维持一段相当长的荣景，

至1924年后才转为萧条。

日本侵占东北后，为了发展日本在东北的面粉工业，于1934年实行新关税，对小麦、面粉奖励输出，压制输入，实行远距离递减运费，以及减收小麦运费等一系列措施，并在关东军的支持下，由日本国内制粉界的日本制粉等十二个财团，集资1000万日元，联合成立“日满制粉会社”，拥有11个工厂，日生产能力40300包。1936年，这些资本又另行单独向东北扩展成5个资本集团，拥有13家工厂。<sup>(38)</sup> 尽管华资面粉工厂也借由上述有力措施由衰转盛，但华商资本只得到短暂的实惠。日本企业的大量面粉进入市场后，华商面粉厂即受到排挤，迅速走向衰落。

### （三）华北地区

华北五省是中国主要产麦和面粉消费地区，但近代机器面粉工业却出现较晚，发展也慢，主要集中在河北和山东两省，其他省份尚属零星分布。兹以天津为例。

天津是华北地区最大的面粉市场，年销量约2000万包。最早设立的机器面粉厂，是1906年中日合办的寿星面粉公司，1912年始有华商创办增兴厚厂，日生产能力仅480包。当时天津市场所销售的面粉，除了本地机器磨坊的产品外，主要是进口洋粉，还有上海、武汉、济南等地的面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初期，洋粉来源中断，上海等地产品也因扩展外销而来货减少。由于市场的需求，很快就创办了寿丰、大丰、福星和民丰四家规模较大的面粉公司。但自1926年起，洋粉、申粉再度低价倾销（见表2-13），资力比较薄弱的面粉厂，如裕和、乾义和涌源三厂，均于1926年停歇。即便是资力比较雄厚的大厂中，也有因亏赔歇业而一再转手的。1923年创办的庆丰面粉厂，资本额30万元，因亏累于1930年出租给大陆公司，改名为陆记庆丰面粉公司，但终因业务不振，于1932年宣告歇业。<sup>(39)</sup>

表2-13 1928—1933年天津市场面粉实销数量表

单位:万包

| 年份<br>(年) | 总销量     | 洋 粉     |       | 上海粉     |       | 其他外埠粉 |      | 当地生产面粉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量数     | 比例 %  |
| 1928      | 2 173.8 | 716.9   | 32.98 | 1 015.2 | 46.71 | 88.2  | 4.07 | 353.5  | 16.24 |
| 1929      | 2 967.4 | 1 446.0 | 48.76 | 1 218.7 | 41.07 | 43.8  | 1.48 | 257.9  | 8.69  |
| 1930      | 1 356.8 | 470.5   | 34.68 | 297.8   | 21.95 | 23.2  | 1.71 | 565.3  | 41.66 |
| 1931      | 2 025.2 | 420.3   | 20.75 | 820.6   | 40.52 | 0.6   | 0.03 | 783.7  | 29.67 |
| 1932      | 1 926.9 | 302.1   | 15.68 | 1 053.1 | 54.65 | —     | —    | 571.7  | 27.41 |
| 1933      | 2 393.2 | 475.8   | 19.88 | 1 259.6 | 52.63 | —     | —    | 657.8  |       |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80页。

在激烈竞争中，杨西园等接办的寿星面粉厂后来改名为三津丰面粉厂，因设备较好，经营有方，经过整顿，日生产能力由5000包提高到6250包，获利甚丰。杨西园等又于1929年接收大丰，更名为三津永年厂，1932年与寿丰厂合并，改名为寿丰二厂。同年又接办民丰，改称为寿丰三厂。到1936年，天津继续开业的机器面粉厂仅存6家，全市总日生产能力21530包，而寿丰家合计日生产能力为15250包，占全市的70.8%。其次是福星面粉厂在竞争中也增强了实力，1920年开业时，资本30万元，日生产能力4340包，后来增资至80万元，日生产能力5800包，占全市的25.35%。换言之，寿丰与福星两大厂已占天津所有面粉厂日生产能力的9成以上。<sup>(40)</sup>

## 二、丝织业

丝织业是中国近代的重要产业，兹分别从缫丝业和织绸业论述其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发展与所遭遇到的困难。

### （一）缫丝业

鸦片战争后，中国开放五口通商，丝、茶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两大宗。随着丝织工业的发展，中国土丝质量不一的弱点暴露无遗，为了改善生丝的质量，主导华丝出口的洋商便开始创办机器缫丝厂。1874年，华商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县创办了继昌隆机器缫丝厂，此为中国资本所设立的第一家，截至1894年，全国机器缫丝厂共有87家，其中上海12

家，广东75家，所产生丝几乎全部外销。<sup>〔41〕</sup>这是近代中国机器缫丝业的初步发展阶段。

1895—1928年是中国机器缫丝业稳步发展的时期。甲午战争后，允许外人在华设厂，因此“设厂自救”的呼声极高，清政府不得不改变政策，转而提倡民间办厂。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随着世界生丝市场的扩大而逐渐兴盛，全国主要蚕丝业区域都陆续有机器缫丝厂的设立。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法、意两国丝织业一落千丈，加上华丝的质量不符合新兴的、世界最大的美国市场的要求，中国生丝的世界市场萎缩。因此，中国机器缫丝业并未如其他工业那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获得快速发展，反而成长相对有限。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中国生丝销往欧洲的数量逐渐增加，直至1929年世界经济大恐慌爆发为止，除个别年份外，大致维持一定的荣景。整体而言，此阶段机器缫丝厂的数目从1894年的87家增至1926年的357家以上（详见表2-14）。

表2-14 1894—1928年中国主要机械缫丝业地区之丝厂与丝车数

| 年份<br>(年) | 上海  |        | 江苏 |        | 浙江 |       | 广东  |        | 四川 |       | 山东 |       |
|-----------|-----|--------|----|--------|----|-------|-----|--------|----|-------|----|-------|
|           | 丝厂  | 丝车     | 丝厂 | 丝车     | 丝厂 | 丝车    | 丝厂  | 丝车     | 丝厂 | 丝车    | 丝厂 | 丝车    |
| 1894      | 12  | 4 076  |    |        |    |       | 75  | 26 356 |    |       |    |       |
| 1895      | 13  | 4 276  | 2  | 448    | 2  | 416   |     |        |    |       |    |       |
| 1910      | 44  | 13 074 | 10 | 2 384  | 4  | 900   | 109 | 42 100 |    |       |    |       |
| 1914      | 57  | 14 964 | 13 | 3 410  | 3  | 720   |     |        | 20 | 2 351 |    |       |
| 1919      | 65  | 17 752 | 11 | 3 620  |    |       |     |        |    |       |    |       |
| 1920      | 63  | 18 146 | 19 | 5 636  |    |       |     |        |    |       | 5  | 1 306 |
| 1926      | 84  | 19 490 | 30 | 9 428  | 15 | 4 020 | 202 | 95 215 | 18 | 4 432 | 8  | 1 840 |
| 1927      | 93  | 22 168 | 31 | 9 748  |    |       |     |        |    |       | 10 | 2 029 |
| 1928      | 104 | 24 375 | 43 | 11 554 | 16 | 4 232 |     |        |    |       |    |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11—613页。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国机器缫丝业遭受严重的打击。盖因中国生丝以外销为主，所受国际经济因素的影响最大。首先是1929年爆发的世界经济大恐慌，导致全世界生产萎缩，购买力大幅下降，生丝的需求大减。其次是日丝在国际市场上对华丝的排挤。世界经济不景气同样冲击了日本蚕丝业，蚕丝业生产过剩，工厂倒闭。但日本政府为了挽救当时

占出口值1/3以上的蚕丝业，采取了收购补贴和贷款扶植等措施，维持蚕丝业的生存。此外又采用低汇率政策以刺激生丝出口，1931年日本放弃金本位制度，实行通货管理制度，促使日元贬值40%。当时中国采用银本位制度，货币无法任意贬值，相较于日元，无形中升值。特别是1934年下半年美国通过购银法案后，国际银价暴涨，中国货币升值特甚，造成中国生丝出口更为困难。再者，世界经济的萧条使价格低廉的人造丝获得很大发展，连带着影响了生丝的销路。(42)

综合上述因素，自世界经济大恐慌以来，中国生丝的输出量便严重衰退，根据表2-15资料，1928年华丝出口量为91817公担，至1936年则下降为37139公担，减少高达六成。同时期的日本虽也有减少，但不若中国严重。不仅如此，这阶段国际市场生丝的价格惨跌，更加深了丝厂经营的困难，倒闭风潮不断。如表2-16所示，1929—1934年，上海缫丝厂从104家降为35家，江苏（以无锡为主）从52家降为38家，广东从146家降为37家。不但丝厂倒闭，而且仅存者开工率亦偏低。如1931年上海107家丝厂，开工者仅20余家；无锡49家中开工者亦只10余家。苏州、镇江、杭州、嘉兴、湖州各厂，十之八九均已停闭。1932年，上海97家丝厂，只开工11家；无锡47家，只开工9家。1933年，江、浙、沪丝厂共110家，年底继续开工者，只上海五六家，无锡十余家，浙江六七家，不及1/5。(43) 1934年上海丝业失业者7万，无锡失业者3万余人。(44)

表2-15 1928—1936年中、日生丝出口量比较表

| 年 份<br>(年) | 华 丝    |              | 日 丝     |              |
|------------|--------|--------------|---------|--------------|
|            | 出口数量   | 指数(1928=100) | 出口数量    | 指数(1928=100) |
| 1928       | 91 817 | 100          | 329 554 | 100          |
| 1929       | 97 047 | 106          | 348 570 | 106          |
| 1930       | 95 740 | 104          | 286 393 | 87           |
| 1931       | 62 858 | 69           | 336 346 | 102          |
| 1932       | 40 367 | 44           | 329 125 | 100          |
| 1933       | 45 863 | 50           | 290 421 | 88           |
| 1934       | 31 888 | 35           | 304 144 | 92           |
| 1935       | 44 585 | 49           | 332 998 | 101          |
| 1936       | 37 139 | 40           | 303 180 | 92           |

注：数据根据本书表2-4、表2-5、表2-6资料改编而成。



资料来源：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第309页。

表2-16 中国主要缫丝业地区丝厂丝车统计

| 单位:家             |               |              |             |               |             |             |
|------------------|---------------|--------------|-------------|---------------|-------------|-------------|
| 年份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广东            | 四川          | 山东          |
| 1929 年丝厂数<br>丝车数 | 104<br>23 582 | 52<br>14 406 | 24<br>6 452 | 146<br>72 455 | 18<br>4 432 | 10<br>2 092 |
| 1930 年丝厂数<br>丝车数 | 111<br>26 175 | 57<br>17 100 | 25<br>6 756 | 121<br>62 292 | 20<br>6 250 | 7<br>1 702  |
| 1931 年丝厂数<br>丝车数 | 70<br>18 326  | 54<br>16 298 | 25<br>6 632 | 111<br>57 255 | —<br>—      | —<br>—      |
| 1932 年丝厂数<br>丝车数 | 53<br>13 476  | 27<br>8 194  | 25<br>6 478 | 58<br>30 243  | 16<br>5 570 | 2<br>1 132  |
| 1933 年丝厂数<br>丝车数 | 44<br>10 730  | 43<br>12 618 | 25<br>6 642 | 68<br>36 288  | 12<br>4 292 | 6<br>1 642  |
| 1934 年丝厂数<br>丝车数 | 35<br>8 270   | 38<br>10 348 | 16<br>3 314 | 37<br>19 505  | —<br>—      | —<br>—      |
| 1935 年丝厂数<br>丝车数 | 39<br>9 060   | 42<br>11 952 | 29<br>7 598 | —<br>—        | —<br>—      | —<br>—      |
| 1936 年丝厂数<br>丝车数 | 49<br>11 116  | 41<br>13 090 | 32<br>8 597 | 57<br>30 243  | 6<br>1 980  | 2<br>920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27页。

针对缫丝业所面临的困境，国民政府在其势力所及的华中地区，采取了相应的挽救措施。1931年政府发行江浙丝业公债300万元，以此为财源，在生丝存货（只限机器丝，不包括土丝）输出时，每担补贴100两，并且免除生丝之输出税及附加税，提高人造丝及其制品的输入税40%，以期迅速处理滞销品。<sup>（45）</sup>接着，组织各种蚕丝改进会，如1933年设立的浙江省蚕丝统制委员会、1934年设立的江苏省蚕业改进管理委员会，及在全国经济委员会下成立的蚕丝改良会等，<sup>（46）</sup>为谋求蚕丝生产之根本改良，分别在江苏、浙江、四川、安徽等省设立蚕桑指导所、蚕丝模范区和改良区，锐意进行统制管理的一贯政策。<sup>（47）</sup>在蚕丝业生产发达的太湖流域无偿配发桑苗、推广优良蚕种、指导栽桑养蚕技术、组织养蚕合作社、规定茧价，直接由蚕丝统制委员会购茧分配给丝厂。浙江省蚕丝统制委员会购置新型机械设备给省内12家丝厂，于上海设立生丝推销委员会，以检定质量，办理直接输出。在江苏省，改良由蚕业改进管理委员会主导，在民间有力人士薛寿萱等的配合下，以改良原料茧、统制其价格、集中丝厂、改进机械设备与经营方式、直接连结原茧

生产部门的农家为主。<sup>(48)</sup> 1935年世界经济回暖，国际市场生丝需求量增加，江南的厂丝输出量也跟着回升（如表2-17所示）。<sup>(49)</sup> 广东省地方政府在20世纪30年代虽也提倡丝业改良，然民间的努力不足，缫丝工业始终难以振作。

表2-17 1928—1937年中国生丝总产量与出口量统计表

| 年份<br>(年) | 生丝总产量   |                    |                    | 生丝出口量   |                   |                    |
|-----------|---------|--------------------|--------------------|---------|-------------------|--------------------|
|           | 合计      | 土丝<br>(百分比)        | 厂丝<br>(百分比)        | 合计      | 土丝<br>(百分比)       | 厂丝<br>(百分比)        |
|           |         |                    |                    |         |                   |                    |
| 1928      | 268 485 | 127 022<br>(47.3%) | 141 463<br>(52.3%) | 151 814 | 14 386<br>(9.5%)  | 123 170<br>(90.5%) |
| 1929      | 273 362 | 125 894<br>(46.1%) | 147 768<br>(53.9%) | 160 461 | 15 861<br>(9.9%)  | 123 045<br>(90.1%) |
| 续 表       |         |                    |                    |         |                   |                    |
| 年份<br>(年) | 生丝总产量   |                    |                    | 生丝出口量   |                   |                    |
|           | 合计      | 土丝<br>(百分比)        | 厂丝<br>(百分比)        | 合计      | 土丝<br>(百分比)       | 厂丝<br>(百分比)        |
|           |         |                    |                    |         |                   |                    |
| 1930      | 262 236 | 145 782<br>(55.6%) | 116 454<br>(44.4%) | 125 231 | 13 867<br>(11.1%) | 100 242<br>(88.9%) |
| 1931      | 262 235 | 144 230<br>(55.0%) | 118 006<br>(45.0%) | 103 932 | 11 072<br>(10.7%) | 86 736<br>(89.3%)  |
| 1932      |         |                    |                    | 66 744  | 14 453<br>(21.7%) | 45 895<br>(78.3%)  |
| 1933      |         |                    |                    | 75 856  | 12 015<br>(15.8%) | 59 935<br>(84.2%)  |
| 1934      |         |                    |                    | 52 738  | 8 813<br>(16.7%)  | 40 432<br>(83.3%)  |
| 1935      |         |                    |                    | 73 751  | 10 538            | 57 470             |
| 1936      | 193 173 | 63 361<br>(32.8%)  | 117 346<br>(67.2%) | 61 427  | 10 402<br>(16.9%) | 47 581<br>(83.1%)  |
| 1937      |         |                    |                    | 67 035  | 9101<br>(13.6%)   | 54 035<br>(86.4%)  |

注：生产量数据采用徐新吾的研究数据，出口量数据采用藤本实也的研究资料。

资料来源：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61页；陈慈玉，《近代中国的机械缫丝工业（1860—1945）》，台北，1989年，第27页。

## （二）织绸业

自明清以来，中国丝织业生产工具长期停留在木制手抛梭机阶段。机户都是采取个体生产的方式，至于所使用的原料则都是天然的蚕丝。自辛亥革命后，中国织绸业的生产技术与组织形态均发生重大变革。首

先是引进手拉机与电力织机。1912年杭州纬成丝绸公司开办，从日本引进仿法国式手拉机10台，这是中国丝织业改用手拉机的第一家。虽仍是手工工具，但生产效率提高50%至1倍多。1915年上海肇新丝织厂又引进瑞士产铁制电力织机，是最早使用动力机的丝织厂。这种动力丝织机的生产效率较投梭木机高出四至五倍，较手拉机亦高出一至二倍。拜新生产工具所赐，手拉机的手工工场和电力织机工厂相继出现，从而改变了中国丝织业的生产关系。其次是生产原料与织造品种的变化。过去丝织业使用的唯一原料是天然蚕丝，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后各丝厂开始采用进口的人造丝。由于人造丝售价不及蚕丝的一半，且与蚕丝交织后，可染成两种以上的颜色，从而使丝织品品种日新月异又价廉物美，迎合了市场购买力。这就使传统中国丝织业发生了重大的变化。(50)

当先进的电力织机工厂出现后，由于购置成本较高及工厂所在地电力的不足，很长一段期间是与手拉机的手工工场并存的，甚至在同一个企业里长期使用这两种织机，而且农村中及城镇里仍然使用着古老的投梭木机。以丝织业最发达的江南地区为例，浙江杭州地区的手拉机多于电力机；盛泽、湖州、绍兴等丝织业城镇，投梭机与手拉机都占有很大的比重；在江苏除苏州发展了电力机以外，南京基本上仍沿用着古老的投梭机。只有上海地区因电力供应比较充沛，资金的筹措也比较便利，所以电力织机发展得最为迅速。直至1937年，江南丝织业已使用的电力织机为17645台，手拉机26235台，旧式投梭木机7600台。(51)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尽管中国丝织业的生产技术与组织有重大的变革，整体产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然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至20世纪30年代前期仍陷入极大的不景气中。窥其原因，可以概括如下：①20世纪20至30年代中国处于长期的内战中，加上连续的水旱灾，造成农村经济的凋敝，购买力明显减弱；②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强占东北，继而蚕食华北，导致中国丝织工业的产销呆滞；③日本人造丝织品的倾销，使我国国内市场及国绸外销最重要的南洋市场，都受到强烈的竞争；④为因应世界经济不景，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金本位，提高国际银价，贬低货币，致使中国大量白银外流，出现通货紧缩，造成金融恐慌，工商各业无不受到严重冲击。

### 三、棉纺织业

近代中国棉纺织业诞生于洋务运动期间，盖自鸦片战争五口通商后，棉纺织品便成为仅次于鸦片的大宗进口货物，洋务派官僚为了收回利权及追求利润，开始发展棉纺织业。1890年，上海机器织布局建厂完成，是中国第一家机器纺织厂。<sup>(52)</sup>至1895年底，中国境内共有7家纺织厂（包括被毁的上海机器织布局），纱锭约21万枚，布机2300台。<sup>(53)</sup>

甲午战争后的马关条约，既然允许外人在华设厂制造，清政府也改变政策鼓励民间兴办实业。棉纺织业具有不须投入大资本、建厂容易和回本期短的特性，加上市场需求大，自然成为民间投资的重要选择。从1896年至1913年，全国共新创华资纺织厂16家，中外合资3家，外资则有8家。<sup>(54)</sup>

1914年欧战爆发后，由于战事关系，西方交战国的海上运输工具不敷应用，他们的厂商不得不放弃在东方的市场。再者，英国棉货退出亚洲市场，立即导致日本国内棉纺织工业改弦更张。日本不是产棉国，为长远之计，日本纺织厂应该像英国那样由生产粗纱转移到生产细纱，并由生产棉纱转移到生产棉布，这样才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因此，从1913年到1919年这段期间，日本国内的布机增加了83.30%，而纱锭只增加了44.5%。这种政策的改变，促使日纱的输出总量由1914年的57万包降为1919年的23万包。其对华棉纱输出量减少尤甚，从45.5万包，减为15.6万包。<sup>(55)</sup>突然之间中国纱厂所受的外来压力大都消失，使得中国境内的纱厂普遍获得巨额利润，以16支棉纱为例，1916年每件纱盈利5.45两，1917年16.4两，1918年46.65两，1919年50.55两，1920年虽略有回落，但仍盈利46.45两，这种持续上升的趋势直至1921年下半年才消退。<sup>(56)</sup>这是中国自有纱厂以来未曾有过的厚利。如1906年所建的无锡振新纱厂，经营七八年并无重要发展，到了1919—1920年，股东红利竟高达760%。江阴利用纱厂一向出租，1915年始由原股东收回自办，其后6年内，以72万两的资本，获利达300万元。又如天津裕元纱厂，1918年完工时有资本200万元，开工后4年内就盈利600余万元；天津华新纱厂，1918年完工时资本200万元，1919年便获利150万元。<sup>(57)</sup>

在此有利环境下，华商资本展开了一波建厂的高潮，但由于欧战期间机器设备很难顺利运到，以致设厂时程受到延宕，多数完成于战后最初几年。从1914年至1922年华商纱厂总计成立58家。这一时期所建的新厂大都不再依赖外国纺织工程师，而聘请本国人员负责技术部门的工作。有关棉纺织的技术与管理的专业期刊与书籍也相继出现。而整个产品的规格也由粗纱逐渐移向高支纱及细布，促使全国纺织厂出产棉纱的平均支数日益提高。同时，新建纱厂在地理上的分布则愈来愈广，新建58家中，有18家在上海，40家分散各地。(58)

在外资方面，主要是日资。1918年中国修改海关进口税则，对于粗纱进口比较不利，而日本输华之棉纱多属此类。更重要的是日本警觉到中国政府正在谋求关税自主，进口关税迟早要大幅提高，为未雨绸缪，莫如趁早在华设厂制造。再者，日本纺织业在欧战时大肆扩充，战后已达饱和，加上西方棉货卷土重来，日本厂家在战时订购而此时方始交货的纺织机器，在国内难以立足，于是改变计划向中国投资。1914—1918年，日本在华新建4家纺织厂，收买了1家华厂和1家美商纱厂，另外还租进一家华厂。然1921—1922年，竟有14家新建日厂在华开工，其中三家在青岛，其余都设在上海。(59)

1914—1922年期间，中国境内的纱锭总数由86.6万增至301万，增加率为317%；布机由4798台增至19228台，增加率也高达300%。发展速度之快为前所未有，全部新增资金来自华商与日商两大集团。(60)

1923年起，欧战期间亚洲国家的棉纺织业普遍都过分扩张，西方国家的纺织工厂在战后也迅速复原。在彼此竞争的情形下，棉花价格达到空前高峰，而纱价则迅速下降。战时的景气一变而为全球性棉纺织品生产过剩的严重危机。中国当然也不例外，纱厂因经营不善而倒闭的比率很高，但是能力强的厂商仍有利可图，而且还能不断扩充。如荣宗敬、荣德生兄弟所创办的申新纱厂系统，1922—1931年是其发展最快的时期，他们两人一连收买了好几个纱厂。申新第5至第9厂也都是在1925年后新创的。到了1931年申新系统发展到了最高峰，共有9个纱厂，另外与人合办一厂，租办一厂。永安纱厂系统的发展也是如此，其创办人郭氏兄弟不但能设法渡过这段不景气，而且还趁机收买了几个纱厂。总体来看，1923—1931年间竞争虽激烈，倒闭率很高，但中国整个棉纺织

工业却仍不断地成长。(61)

1932年起，由于东北的沦陷及世界经济恐慌波及中国，棉纺织业亦不可避免地陷入严重的危机中。尽管1931年政府提高了进口税率，阻滞了纺织品的进口，多多少少补偿了国内纺织厂的损失，并且1931年“九一八”事变所掀起的全国性抵制日货运动，对日本棉货输华及在华日本纱厂造成短暂的打击，但并没有改变华商纱厂的困境。除了华商间的竞争，日厂挟其雄厚的资本与精良的设备，对华商纱厂的威胁更大。1932—1936年，华商纱厂停工的纱锭总数高约100万至270万。(62) 华商的倒闭率甚高，这种恶劣情势到1935年达到顶点，一年内全部92家华商纺织厂中有24家倒闭，另外14家部分停工，致使1 / 3的华资纱锭闲置未用。(63)

就地域的分布而言，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新建立的华商纱厂已较为分散，位于内地的纱厂可以就近利用原料，来满足当地市场上的需求。然若与以前建立的纱厂合起来看，地区的分布仍极不平衡。根据表2-18的资料，1936年上海和江苏省纺织厂所有纱锭占总数的59.3%，布机占66.8%，由此可见一斑。

表2-18 1936年华商棉纺织厂生产能力的地区分布

| 单位：% |      |      |      |     |     |
|------|------|------|------|-----|-----|
| 地 区  | 纱锭   | 布机   | 地区   | 纱锭  | 布机  |
| 上海   | 39.1 | 32.4 | 江西   | 0.6 | 0.0 |
| 江苏   | 20.2 | 34.4 | 湖南   | 1.6 | 0.9 |
| 河北   | 13.0 | 3.6  | 山西   | 2.4 | 5.6 |
| 湖北   | 10.0 | 12.1 | 陕西   | 0.4 | 1.2 |
| 续 表  |      |      |      |     |     |
| 地 区  | 纱锭   | 布机   | 地区   | 纱锭  | 布机  |
| 河南   | 3.7  | 0.9  | 广东   | 0.7 | 0.4 |
| 浙江   | 1.8  | 2.5  | 云南   | 0.2 | 0.0 |
| 山东   | 3.8  | 2.7  | 新疆   | 0.1 | 0.0 |
| 安徽   | 0.6  | 0.0  | 东北地区 | 1.7 | 3.2 |

资料来源：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64—165页。

## 四、卷烟、火柴、水泥工业



## （一）卷烟业

中国资本卷烟工业发端于20世纪初期，1902年天津设立了一家官商合办的北洋烟草厂，次年山东兖州创办了一家琴记雪茄烟，这两家可说是华商资本卷烟工业的先声。1905—1906年的抵制美货运动，使得华商资本卷烟工业获得初步的发展，上海、烟台、广州和北京四地在1905年1年内，便创设了11家卷烟工厂，其中5万元以上的就有7家。此外，南洋华侨简照南、简玉阶兄弟主持的广东南洋烟草公司，也是在1905年在香港创办的。到了1906年，设立卷烟工厂的热潮仍然存在，新建烟草工厂8家，其中由广东商人创办的物华纸烟公司，拥有资本30万元，是当时新设卷烟厂中规模最大的一家。然而，抵制外货的热潮一过，华商烟厂立即感受到外商英美烟公司的压迫而难以维持。诚如投资三星烟厂的盛宣怀在1909年所言，英美烟公司在市场上“不惜重资，招摇垄断”，“内地行店均受其饵，各订小合同，不准代卖中国卷烟”，使“自（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以后，华商制烟公司大小约三十余家，现在能幸存者寥寥无几”。<sup>〔64〕</sup>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我国卷烟工业历经了较大的发展时期。当时上海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条件，成为卷烟工业最为发达的地区。据1915—1922年的调查，仅上海一地先后新设卷烟厂有17家，特别是1920年1年中便新设了7家，各烟厂共有卷烟机达105台，职工5568人。1921年上海出口的卷烟价值已达1100万关两，运销到国内各地的卷烟价值达5000万关两。值得注意的是，这几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原广东南洋烟草公司），成为华商卷烟业中最具代表性的公司。该公司自成立后，一向以广东和南洋为主要销售市场，此时体认到国内市场开拓的重要性，于1916年正式在上海成立分公司和设厂，表示将企业重心逐渐由香港转移到上海。为谋求企业进一步发展，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于1918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北洋政府农商部注册，额定资本为500万元。1919年又因生产日益扩大，资金周转渐感不足，为增加实力，再次改组并向社会公开招股，资本额提高为1500万元，总部也改设上海。改组以后，公司生产单位不断扩充，计“香港方面制造厂凡3所，上海方面制造厂凡5所，山东坊子、河南许州、安徽刘府均有焙叶厂，汉口新设制造厂，正在准备开机”。业务也蒸蒸日上，利润极为丰厚，

1920—1922年公司纯益均在400万元以上，各年的盈利率分别为32.2%、26.97%、27.33%。公司固定资产的价值亦由1920年的422万余元增为1922年的815万余元，几乎增加1倍，为公司创立以来所仅见。<sup>(65)</sup>

不过，20世纪20年代最初几年，华商卷烟业又陷入不景气状态。直到1925年爆发“五卅惨案”，全国展开抵制外货运动，华商卷烟工业才有迅速发展的机会。据统计，1924年上海华商卷烟厂为14家，1925年增为51家，1927年又增加至182家。不过，当1927年抵制外货的热潮消退后，华商卷烟厂又再度受到外商英美烟公司的压迫，落入业务不振的窘境。到了1930年，上海尚在营业的华商卷烟厂仅余65家。<sup>(66)</sup>此后直至七七抗战爆发为止，华商卷烟工业始终惨淡经营。窥其原因约有数端。其一，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所采取的烟税政策，不利于华商烟厂。国民政府于1928年1月对卷烟按售价高低分七级征税，1930年10月改按三级征税，1932年又改为二级制。在此过程中，低级烟的税率不断提高，从14.67%提高到57.97%；而高级烟的税率则逐渐下降，由17.89%降为16%。<sup>(67)</sup>由于华商烟厂以生产低级烟为主，这样的税制使中国厂商在同外国卷烟厂竞争中，必须负担更重的捐税。其二，日本帝国主义对华的侵略，使华商卷烟在东北和华北的市场受到排挤。在1931年以前，日本在中国虽亦设有卷烟厂，如东亚烟草会社等，但华商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英美烟公司。不论是在日本军事、政治力量较强的东北和华北地区，或是在中国其他地区，东亚烟草会社都未能给英美烟公司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带来严重的威胁。尽管“东亚”曾不止一次地提高了其在中国市场上的销售额，却每次都受阻于反日抵货运动。“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开始制定在占领区实行工业控制的种种计划，卷烟工业自不例外，中国卷烟工业的竞争格局于是发生重大变化。日本人以完全垄断烟草为目标，在东北迅速设立了满洲烟草会社，并与原有的东亚烟草会社划分市场。“满洲烟草会社”将倾全力开拓东北市场，“东亚”则以华北六省作为自己的独占范围。在军部的支持之下，日资卷烟厂成功地将华商烟厂逐出东北和华北市场，形成与英美烟公司鼎立的局面。1931年华商工厂每月运往东北三省卷烟，估计为5000万至2亿支。自1932年以来，随着日本在满洲实行关税统制，华商在东北的市场丧失殆尽。1935年起，在日本人的保护下，大批卷烟从日本走私到华北，国产卷烟被排斥出华北



市场。到1936年中，上海20多家华商卷烟厂设在华北的所有销售处不得不停止营业。<sup>(68)</sup> 华商生存空间受到压缩，自然经营困难，形成一片萧条景象。有关数据显示，1932—1935年，中国卷烟销售总数为2577.42亿支，其中国产卷烟仅1004.93亿支，市场占有率不及39%，1935年以后华商所占比例更进一步下滑。<sup>(69)</sup>

## （二）火柴业

1879年广东省佛山县创办了巧明火柴厂，是近代华资火柴工业的开始。然进展非常缓慢，至甲午战争时，全国先后设立的火柴工厂仅12家，实存的只有8家。甲午战争后十余年间，在设厂自救的呼声中，火柴工业也有一定的发展，全国新设火柴工厂增加到56家，拥有资本共计286万余元，平均每家5万余元。但由于中国火柴工业产品质量不高，难以满足消费者的要求，故此时日本火柴垄断了中国市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一方面是日本乘欧战将注意力集中于拓展欧洲火柴市场，减少了对中国火柴的输出；另一方面是“五四运动”爆发，民众反日情绪高涨，包括火柴在内的日本商品输华遭到有力的抵制。如1919年日本火柴进口数量为1377余万罗，1920年骤减为603余万罗，其后几年输入量也持续下滑，1923年输入量更降为37余万罗，仅及1919年的2.7%。中国火柴工业在此有利情势下，得到空前的发展。1915—1924年，全国新设火柴厂达93家，其中包括刘鸿生1920年在苏州所开设的鸿生火柴厂。<sup>(70)</sup>

然而，20世纪20年代后期，瑞典取代日本在华倾销火柴，成为对华商火柴业威胁最大的国家。瑞典利用1923年关东大地震，日本工业面临极大困难之际，收买了日本的“东洋”和“日本”两家火柴公司，并与铃木、小林等20余家火柴厂联合成立大同磷寸株式会社，取得了对日本国内火柴业的控制，同时以非常隐蔽手法收购日本在华的火柴工厂，使之加工赶制，跌价倾销，对华北华商火柴业进行压迫。此外，又在香港、上海等重要口岸囤积大批瑞典火柴，对华中、华南展开倾销。到1929年下半年，东北各火柴厂几乎全数倒闭，广东火柴厂亦倒闭过半，苏、浙、皖各厂虽根基较固，而停业亦不在少数。<sup>(71)</sup> 为强化对抗外商的能力，1930年上海的荧昌、南汇的中华和苏州的鸿生三个火柴公司并为大

中华火柴公司，并由其主导结合国内大厂，于1935年成立联合办事处，接着扩大范围，于1936年成立联营社。但各厂之间仍不惜自动贬价求售，互相倾轧，被迫停业的厂家日有所闻。(72)

### (三) 水泥业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中国水泥产业发展缓慢，大部分的水泥都仰赖进口。1907年在唐山创办的启新洋灰公司，1910年在湖北设立的大冶水泥公司，是中国仅有的两家水泥厂。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国内工商业日益发达，基础建设百废俱兴，外国的水泥供应断绝，水泥需求量急剧增加，市场价格从每桶5元上涨至12元。丰厚的利润，给予本国水泥产业发展的良好机会，于是1920年上海华商水泥公司的成立和1921年南京中国水泥公司的成立，改变了洋货独占市场的局面。(73) 此外，大冶水泥公司则在1914年为启新洋灰公司收购，改名为华新洋灰公司。然而，从1923年起，外国水泥重返中国市场并进行倾销，加上国内军阀连年内战，农村经济破产，人民购买力降低，造成了严重的供过于求局面。1928年中国水泥年产量约300万桶，而全国年消费量仅约200万桶，且其中至少1/4是由外货供应。何况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又有1928年广东西村士敏土厂、1934年山西太原西北洋灰厂、1935年江苏南京江南水泥厂和1936年四川重庆四川水泥厂的设立，更加重了供需的不平衡。(74)

水泥工业供需不平衡的原因，除了水泥厂的增设外，外货的倾销亦至关重要。根据海关贸易资料，1928年度进口水泥值关平银270余万两，1929年度增为340余万两，1931年度又增为380余万两。进口水泥中日本的输入最多，以1931年为例，该年日本对外输出水泥总数为397.9万桶，其中输华的比例约1/4至2/5，即至少100万桶以上，以每桶合关平银两计，占该年度输入外货总值的6/7。(75) 有鉴于此，为了阻止外货的入侵，国民政府于1931年提高水泥进口关税，每袋由关平银3钱2分改征收关金1.41元，1934年7月又改征从价税40%。但供过于求的局面仍然存在，1933年全国年产水泥370余万桶，总销量却只有270余万桶，其余均为过剩产品，市场竞争自然格外激烈。1935年是国产水泥业景气最暗淡的一年，年初水泥价格就稳步下滑，8月达到最低

点，批发价每桶包括纳税1.20元在内，仅报价3.70元，是水泥业历史上最低价。 (76)

面对20世纪二三十年代水泥市场长期供过于求的情势，启新、华商和中国三公司为避免彼此过度削价竞争，曾于1925和1932两度签订联营合同，针对各自营销区划分、销量分配、定价方式和联合对外等达成协议。唯彼此仍矛盾重重，各自有不同的利益考虑，因此也就难以一致对外，这可从1935年重提联营时谈判破裂看出。 (77)

# 第四节 重工业的发展

## 一、采矿工业与冶金工业

近代中国采矿业以煤矿为最重要，其他各种矿产量相对不多（见表2-19），唯亦有一些矿产在国际总产量中具有重要地位，以下拟就煤、铁、钨、锑、锰等矿产略加论述之。

表2-19 1927—1933年中国采矿工业产量统计表

| 单位：万吨 |        |        |           |            |            |            |            |
|-------|--------|--------|-----------|------------|------------|------------|------------|
| 矿产    | 1927 年 | 1928 年 | 1929 年    | 1930 年     | 1931 年     | 1932 年     | 1933 年     |
| 煤     | 2 417  | 2 509  | —         | 2 604      | 2 725      | 2 679      | 2 846      |
| 石油    | —      | —      | 29 031(桶) | 364 137(桶) | 459 633(桶) | 522 508(桶) | 540 394(桶) |
| 铁砂    | 171    | 200    | 263       | 225        | 245        | 48         | —          |
| 锡     | 0.95   | 0.76   | 0.75      | 0.72       | 0.86       | 0.79       | 0.80       |
| 纯锑    | 1.57   | 1.63   | 1.82      | 1.83       | 1.18       | 1.05       | 1.10       |
| 钨     | 0.84   | 0.80   | 0.97      | 0.67       | 0.66       | 0.22       | 0.55       |
| 锰     | 7.13   | 6.36   | 6.12      | 7.07       | 3.19       | 2.15       | 0.96       |

资料来源：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上），台北，学海出版社，1970年，第286页。

### （一）煤矿

中国新式煤矿的创设，始于自强运动时期，其中以开平矿务局的规模最大。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在华掀起掠夺路矿权的风潮，他们用强占或合作的方式，控制了不少优质的煤矿，甚至已开采的煤矿亦逐渐落入外国人手中。<sup>（78）</sup>1903年展开的收回利权运动，激发了国人自办煤矿业的兴趣，然因开矿需要大量资本投资，回收成本时间较长，加以当时的特殊政治环境，民间资本投入煤矿业的并不多。如表2-20所示，外国资本在中国新式煤矿业的投资始终占较大优势。国民政府时期，外资所占比例虽略微降低，然平均仍在七成以上。在外国所有煤矿总产量中，以英、日、德最为重要。根据表2-21资料，英国所有的煤矿产量呈长期下降趋势，而日本人所有的则稳步上升，两者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分水岭。其他项目中，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是重要的，然在1914年

日本占领了德国人在山东的煤矿后便急剧下降。

表2-20 1912—1937年外资和中外合资煤矿占全部新式煤矿产量的比重

单位:万吨

| 年份<br>(年) | 机械开采<br>总产量 | 外资煤矿  |        | 中外合资煤矿 |        | 合计       |        |
|-----------|-------------|-------|--------|--------|--------|----------|--------|
|           |             | 数量    | 百分比(%) | 数量     | 百分比(%) | 数量       | 百分比(%) |
| 1912      | 516.6       | 220.3 | 42.6   | 254.7  | 49.3   | 475.0    | 91.9   |
| 1913      | 767.8       | 286.5 | 37.3   | 427.2  | 55.6   | 713.7    | 92.9   |
| 1914      | 797.4       | 281.9 | 35.4   | 432.9  | 54.3   | 714.8    | 89.7   |
| 1915      | 849.3       | 299.0 | 35.2   | 462.7  | 54.5   | 761.7    | 89.7   |
| 1916      | 948.3       | 318.5 | 33.6   | 442.2  | 46.6   | 760.7    | 80.2   |
| 1917      | 1 047.9     | 338.3 | 32.3   | 494.0  | 47.1   | 832.3    | 79.4   |
| 1918      | 1 110.9     | 378.3 | 34.1   | 480.4  | 43.2   | 858.7    | 77.3   |
| 1919      | 1 280.5     | 405.2 | 31.6   | 563.0  | 44.0   | 968.2    | 75.6   |
| 1920      | 1 413.1     | 441.6 | 31.2   | 643.5  | 45.5   | 1 085.1  | 76.7   |
| 1921      | 1 335.0     | 412.2 | 30.9   | 600.8  | 45.0   | 1 012.9  | 75.9   |
| 1922      | 1 406.0     | 518.5 | 36.9   | 581.5  | 41.4   | 11 000.0 | 78.3   |
| 1923      | 1 697.4     | 564.1 | 33.2   | 775.0  | 45.7   | 1 339.0  | 78.9   |
| 1924      | 1 852.5     | 625.2 | 33.8   | 782.2  | 42.2   | 1 407.4  | 76.0   |
| 1925      | 1 753.8     | 602.3 | 34.3   | 705.7  | 40.2   | 1 308.0  | 74.5   |

续 表

| 年份<br>(年) | 机械开采<br>总产量 | 外资煤矿    |        | 中外合资煤矿 |        | 合计      |        |
|-----------|-------------|---------|--------|--------|--------|---------|--------|
|           |             | 数量      | 百分比(%) | 数量     | 百分比(%) | 数量      | 百分比(%) |
| 1926      | 1 561.7     | 640.7   | 41.0   | 582.9  | 37.3   | 1 223.5 | 78.3   |
| 1927      | 1 739.4     | 760.5   | 43.7   | 590.5  | 34.0   | 1 351.0 | 73.7   |
| 1928      | 1 798.1     | 704.9   | 39.2   | 697.3  | 38.8   | 1 402.2 | 78.0   |
| 1929      | 1 885.5     | 743.3   | 39.4   | 719.2  | 38.1   | 1 462.4 | 77.5   |
| 1930      | 1 989.2     | 737.8   | 37.1   | 766.3  | 38.5   | 1 504.1 | 75.6   |
| 1931      | 2 109.3     | 671.1   | 31.8   | 787.1  | 37.3   | 1 458.2 | 69.1   |
| 1932      | 2 021.3     | 840.4   | 41.6   | 714.1  | 35.3   | 1 554.5 | 76.9   |
| 1933      | 2 207.5     | 1 088.8 | 49.3   | 750.8  | 34.0   | 1 839.6 | 83.3   |
| 1934      | 2 580.1     | 1 253.6 | 48.6   | 800.2  | 31.0   | 2 053.9 | 79.6   |
| 1935      | 3 009.4     | 1 281.0 | 42.6   | 739.1  | 24.6   | 2 020.0 | 67.2   |
| 1936      | 3 379.4     | 1 408.9 | 41.7   | 813.5  | 24.1   | 2 221.9 | 65.8   |
| 1937      | 3 138.7     | 1 474.6 | 47.0   | 801.4  | 25.5   | 2 276.1 | 72.5   |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24页。

表2-21 外资煤产量中各国企业所占比重

单位：%

| 时期（年） | 英国英国 | 日本日本 | 其他 |
|-------|------|------|----|
|       |      |      |    |

|           |      |      |      |
|-----------|------|------|------|
| 1902—1906 | 89   | —    | 11.0 |
| 1907—1911 | 52.3 | 27.6 | 20.1 |
| 1912—1916 | 44.1 | 38.3 | 17.6 |
| 1917—1921 | 50.2 | 43.6 | 6.2  |
| 1922—1926 | 38.5 | 55.5 | 6.0  |
| 1927—1931 | 35.9 | 57.8 | 6.3  |
| 1932—1936 | 33.4 | 62.8 | 4.7  |

注：外资包括中外合资在内。

资料来源：赖特（Tim Wright）著，《中国经济和社会中的煤矿业（1895—1937）》，丁长清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年，第159页。

至于本国投资经营形态，在1896年之前不是官督商办就是官办，之后至军阀统治时期，转而以商办为主，其次是官商合办。不过，若就商办者的社会背景分析，可以发现他们之中有很多是官吏或曾经是官吏，只是以私人名义投资而已，足见官僚资本在煤矿业中始终占据支配性的地位。在1905—1911年开办的24个煤矿中只有5个是政府经营的，2个是官督商办。而已知出身的商办所有者中有10个具有官吏背景，只有4个是一般商人。如山东中兴煤矿公司是由两位北京的高级官僚裕禄和张燕谋支持，由在山东长期任职的高级官吏张莲芬负责实际经营。河南的六河沟煤矿则是由一位候补道台和一位巡抚的儿子负责，辽宁抚顺的两个煤矿则是由候补官吏经营。1912—1927年的情况也是一样，此时掌握政治力量的派系及其同伙，控制了许多大型的煤矿。据统计，自清政府倒台到国民政府建立这段期间内，关于华人投资煤矿的股东、督办和总经理的资料，确知身份者有75%是出于文官或军官。<sup>(79)</sup>

到了国民政府时期，情况有些改变，较为多样化的所有权和经营类型是其特征。政府试图强化其在煤矿业的控制，一方面试图没收军阀投资的煤矿股份，如安徽的烈山煤矿（倪嗣冲）、山东的中兴煤矿（倪嗣冲、张敬尧）和华宝煤矿（张勋）等；另一方面积极介入煤矿的兴办。如1929年建设委员会在安徽开办淮南煤矿，1936年后全国资源委源会在湘、赣、川、豫等省没收或筹办煤矿等。此外，当时与新政权关系良好的金融业，亦利用内战频仍及国际经济不景气等因素所造成的煤矿业破产危机，挟其雄厚资本，通过贷款方式取得不少煤矿经营权，如中兴

煤矿、河南六河沟煤矿和浙江长兴煤矿等，都因债务问题，其经营权先后落入金融机构手中。不过，在军阀势力很强的地区，煤矿经营权的变化并不大。如在东北，直到1931年张作霖父子在矿里有大量的投资，并且控制了辽宁省非日本人所有的大部分煤矿。而山西督军阎锡山家族也控制了许多煤矿业。再者，国民政府对于中外合资的煤矿业，亦无能力撼动，如当局曾数度欲以政府提名的人替换中日鲁大公司的中国董事，都因日本人的阻挠而未能成功。换言之，到1937年为止，旧军阀及外国资本仍然是中国煤矿业最大的支配力量。(80)

尽管如此，国民政府对中国煤矿业的发展仍投以相当大的关注。在北伐后内战期间整个运输陷于停顿和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世界经济不景气时，煤矿业受到很大的冲击。开始是廉价进口煤涌入，接着是更普遍的工业衰退所造成的财务困难。为了协助煤矿业者解决问题，1932年国煤救济委员会在上海成立，次年实业部又召集煤矿业资本家开会。政府采取了三个支持煤矿工业的行动措施。其一是财政补贴，由政府发行2000万元债券，将来由煤矿业偿还，主要用于修理和替换运煤铁路车辆。其二是关税保护，1933年5月政府将包括煤在内的进口货品关税大幅提高，促使进口煤的数量不断下降，对于减轻外国煤的竞争压力有很大的作用。其三是在煤矿业中实行各种形式的调整或卡特尔化。如山东政府企图于1934年形成一个全省范围内的煤炭卡特尔，但遭到这个地区日本势力的抵制。1935年华北各主要煤矿公司在某些地区市场上达成了暂时的联合协议。1936年实业部也试图组成一个卡特尔，目的是冻结现存于市场的销售额，改变中国煤矿业激烈的竞争格局，但因山东中部和安徽的一些重要公司拒绝参加而告失败。(81)

## （二）铁、钨、锑、锰等矿

在“七七”事变以前，中国的钢铁工业是非常弱小的。许多铁矿尚未开采，已开采的产量也不多，而且重要钢铁厂大部分为日本人所控制，如湖北的汉冶萍公司、华北的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的昭和制钢所（原鞍山制铁所）等。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生铁与钢产量，如表2-22所示。

表2-22 1928—1937年中国钢铁产量及进口量统计表

单位：吨

| 年份(年) | 产 量       |         |         | 进口量     |
|-------|-----------|---------|---------|---------|
|       | 合计        | 生铁      | 钢       |         |
| 1928  | 506 989   | 476 989 | 30 000  | 624 898 |
| 1929  | 456 043   | 436 043 | 20 000  | 634 192 |
| 1930  | 513 306   | 498 306 | 15 000  | 527 428 |
| 1931  | 485 879   | 470 879 | 15 000  | 557 628 |
| 1932  | 568 391   | 548 391 | 20 000  | 431 000 |
| 1933  | 639 272   | 609 272 | 30 000  | 528 567 |
| 1934  | 705 727   | 655 727 | 50 000  | 622 408 |
| 续 表   |           |         |         |         |
| 年份(年) | 产 量       |         |         | 进口量     |
|       | 合计        | 生铁      | 钢       |         |
| 1935  | 1 043 626 | 787 061 | 256 565 | 632 670 |
| 1936  | 1 224 311 | 809 996 | 414 315 | 649 219 |
| 1937  | 1 515 030 | 958 683 | 556 347 | 644 077 |

注：（1）海关关册进口量系将生铁与钢合并计算。

（2）1935年后钢产量突增是由于日本在东北新设钢厂开工。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42页。

钨为国防工业的重要材料，其性坚韧而能耐高温，可用以制造军用品和冶炼高速钢。钨为稀有金属，世界产量不多，而在第二次大战前，中国的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52%以上。中国钨矿的分布首推江西，其次为湖南。据1933年统计，江西钨矿国营公司开采6个区，民营公司开采31个区，其他湘、粤、川三省的钨矿皆为民营。中国在1937年所产的净钨砂为11926吨，大部分均运销国外。战前中国钨砂历年出口数量，如表2-23所示。锑为中国特产，主要产区是湖南。中国锑产量占世界锑产总量的80%左右，而湖南所产的锑又占全国的90%以上。由于当时中国工业不发达，锑的用量不多，湖南所产的锑几乎都运往上海、香港，转销国外。战前中国锑出口量详见表2-23。锰为炼制钢铁的重要材料，又可用于制造染料、电池及特种合金。中国锰产量居世界第三位，主要产于湖南。所产锰矿集中于汉口，再行输往国外。汉冶萍公司也曾在湖南锰矿产区设局开采，然后运往大冶铁厂，以为炼铁之用。 (82)

表2-23 1928—1936年中国钨砂和锑出口量



单位:担

| 年份(年) | 钨砂出口量   | 锡出口量    | 年份(年) | 钨砂出口量  | 锡出口量    |
|-------|---------|---------|-------|--------|---------|
| 1928  | 121 741 | 196 337 | 1933  | 91 590 | 139 333 |
| 1929  | 146 654 | 239 602 | 1934  | 47 065 | 161 846 |
| 1930  | 144 293 | 183 500 | 1935  | 73 833 | 187 723 |
| 1931  | 114 357 | 105 032 | 1936  | 70 499 | 173 116 |
| 1932  | 34 334  | 131 703 |       |        |         |

资料来源：朱斯煌主编，《民国经济史》（上），台北，学海出版社，1970年，第283页。

## 二、重化学工业的建立

化学工业可分为重化学工业和一般化工业。重化学工业亦称基础化学工业，属重工业范围，包括制酸、制碱、制盐和肥料等工业部门。一般化学工业属于轻工业范围，包括塑料、染料、制药、橡胶和化妆品等工业部门。

早在19世纪洋务运动期间，一些官办局厂如江南制造局所设的龙华兵工厂，还有汉阳兵工厂、德州兵工厂等，即已着手生产硫酸、硝酸、盐酸等酸类产品，但生产量少，只作为制造军火的原料。直至1926年，设于塘沽的渤海化学工厂才开始生产商品化的酸类化工品，而酸类产品中的硫酸铵（制肥原料），则要等到1937年永利化学公司南京厂投产后始有制造。至于制碱工业，到1920年代中期才出现，其代表性企业为1926年投产的永利制碱公司。整体而言，南京国民政府统治以前，重化学工业的发展颇为不足，基础化工产品仍大量依赖进口（见表2-24）。

表2-24 1924—1930年化工产品输入表

单位:担

| 年份(年) | 1924      | 1925      | 1926      | 1927      | 1928      | 1929      | 1930      |
|-------|-----------|-----------|-----------|-----------|-----------|-----------|-----------|
| 酸类    | 98 349    | 110 481   | 136 938   | 192 040   | 204 657   | 160 277   | 151 011   |
| 碱类    | 1 066 227 | 1 203 012 | 1 259 558 | 1 316 337 | 1 398 251 | 1 424 378 | 1 537 879 |
| 硫酸铵   | 283 117   | 393 600   | 824 802   | 913 768   | 1 754 831 | 1 857 359 | 3 133 427 |

资料来源：顾毓珍，《中国基本化学工业之进展》，《中国实业》，第1卷第2期，1935年2月；徐羽冰，《中国基本化学之现状》，《国闻周报》，第12卷第28期，1935年7月；《天利淡气制品厂股份有限公司开幕纪念册》，转引自徐建生《1927—1937年中国基础化学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57页。

国民政府对于重化学工业相当重视。1928年工商部提出了9种基本

工商业建设计划，包括酸、碱两大部门。1931年实业部继续作出发展重工业的四年计划，也涉及三酸工业。随后“九一八”事变发生，基于战备考虑，作为国防工业基础的酸碱等工业，尤其受到关注。在1935年发起的“国民经济建设运动”中，资源委员会拟定了庞大的“重工业建设三年计划”，10大项目中的第8项即建设氮气厂，年产硫酸铵及硫酸、硝酸共10万吨。<sup>(83)</sup>但由于经费有限、大战迫近等原因，战前的国营化学工业建设成效甚微。不过，国民政府对民营化工事业，亦采取了鼓励和扶持的政策。如给予专利权、免征产品出口税、减低国营交通运费、协助筹措资本等。截至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前夕，中国的制酸、制碱工业情况如表2-25及表2-26所示。

表2-25 中国制酸工厂一览表

| 厂 名       | 厂址   | 创设时间(年) | 资本(万元) | 产品             | 年产量(吨)          |
|-----------|------|---------|--------|----------------|-----------------|
| 渤海化学工厂    | 塘沽   | 1926    | 50     | 盐酸             | 500             |
| 得利三酸厂     | 唐山   | 1929    | 5      | 硫酸             | 400             |
| 天原电化厂     | 上海   | 1929    | 105    | 盐酸             | 2 500           |
| 两广硫酸厂     | 梧州   | 1932    | 120    | 硫酸<br>硝酸       | 2 000<br>150    |
| 利中硫酸厂     | 唐山   | 1933    | 20     | 硫酸             | 800             |
| 开成造酸厂     | 上海   | 1933    | 75     | 硫酸             | 3 500           |
| 广东省营硫酸厂   | 广州   | 1933    | 62.18  | 硫酸             | 3 700           |
| 兰州化工厂     | 兰州   | 1934    |        | 硫酸             | 720             |
| 江南化学制造厂   | 上海   | 1935    | 20     | 醋酸             | 360             |
| 集成三酸厂     | 西安   | 1935    |        | 硫酸<br>硝酸<br>盐酸 | 500<br>50<br>50 |
| 广益化学工厂    | 四川江北 | 1935    | 2      | 硫酸<br>硝酸<br>盐酸 | 100<br>5<br>5   |
| 天利氮气厂     | 上海   | 1936    | 100    | 硝酸             | 1 600           |
| 永利化学公司硫酸厂 | 六合   | 1936    | 1 000  | 硫酸<br>硝酸       | 43 200<br>3 600 |
| 西北化学工厂    | 太原   |         |        | 硫酸<br>盐酸       | 2 500<br>600    |
| 裕川化学工厂    | 成都   |         | 1      | 硫酸<br>硝酸<br>盐酸 | 50<br>1<br>1    |

| 厂 名   | 厂址 | 创设时间(年) | 资本(万元) | 产品       | 年产量(吨) |
|-------|----|---------|--------|----------|--------|
| 孝义兵工厂 |    |         |        | 硫酸<br>硝酸 |        |
| 汉阳兵工厂 |    |         |        | 硫酸<br>硝酸 |        |
| 太原兵工厂 |    |         |        | 硫酸<br>硝酸 |        |

资料来源：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转引自徐建生，《1927—1937年中国基础化学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58页。

表2-26 中国制碱工厂表

| 厂 名    | 厂址   | 创设时间(年) | 资本(万元) | 产品             | 年产量(吨)                   |
|--------|------|---------|--------|----------------|--------------------------|
| 同益曹达厂  | 四川彭山 |         |        | 纯碱             | 350                      |
| 开济碱厂   | 四川彭山 |         |        | 纯碱             | 300                      |
| 嘉裕碱厂   | 四川乐山 |         |        | 纯碱             | 300                      |
| 永利制碱公司 | 塘沽   | 1918    | 400    | 纯碱<br>烧碱<br>洁碱 | 72 000<br>5 400<br>1 800 |
| 渤海化学工厂 | 塘沽   | 1926    | 50     | 泡化碱<br>硫化碱     | 合计 3 530                 |
| 兴华泡花碱厂 | 塘沽   | 1929    | 5      | 泡化碱            | 1 350                    |
| 天原电化厂  | 上海   | 1929    | 60     | 烧碱             | 2 200                    |
| 开源公司   | 上海   | 1930    | 4      | 泡化碱            | 1 730                    |
| 广东省立碱厂 | 广州   |         |        | 烧碱             | 1 860                    |

资料来源：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转引自徐建生，《1927—1937年中国基础化学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58页。

由表2-25可见，抗日战争前本国制酸企业有15家（三家兵工厂除外），大部分创建于国民政府统治期间。总共资本额约1600万元，年生产能力大致为硫酸55000吨、硝酸5400吨、盐酸3650吨、醋酸360吨。制酸工厂大都集中于天津、上海两地，另在华南、西北及四川亦有分布。制酸工业的发展，促使酸类产品进口状况产生变化，1932—1936年，进口三酸之中的硫酸由近2500吨降至290吨，硝酸由260吨降至170吨，盐酸则由1035吨微增至1220吨。醋酸由于本国年产量低，而需求日渐旺盛，由280吨猛增至43000余吨，其他酸类由780吨增至1666吨。 (84)

另据表2-26的资料，抗日战争前我国较有规模的制碱企业有9家，大部分建厂完成于一战结束至国民政府统治期间。总共资本额约600万元，纯碱年生产能力约73000吨，烧碱约7460吨，泡化碱、硫化碱及洁碱等

共6610吨。制碱工厂的分布情况与制酸大致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出产高质量天然碱的西北地区尚无新式碱厂的出现。再者，制碱业内部的发展并不平衡，纯碱的生产力、厂家数量都明显高于烧碱和其他碱类产品。这时期虽仍有大量纯碱进口，然从20世纪30年代后，进口数量已逐年下降（见表2-27），而且亦有不少纯碱出口，基本上国产纯碱已接近自给。相对的，烧碱和其他碱类的产能仍远远不足，必须依赖大量进口。制碱工业内部的不平衡，对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以下拟对在近代中国重化学工业发展史上，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永久黄化工集团”及“天字号化工集团”略加论述。

表2-27 1927—1933年中国碱类产品输入表

|      |    | 单位：担、海关两  |           |           |           |           |           |           |
|------|----|-----------|-----------|-----------|-----------|-----------|-----------|-----------|
| 年 份  |    | 1927      | 1928      | 1929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 纯碱   | 数量 | 875 075   | 845 861   | 934 530   | 1 076 654 | 768 592   | 785 097   | 394 030   |
|      | 价值 | 2 683 361 | 2 433 105 | 2 953 608 | 4 389 974 | 4 916 689 | 1 991 353 | 1 421 711 |
| 烧碱   | 数量 | 149 712   | 229 776   | 190 707   | 219 156   | 200 547   | 162 141   | 274 543   |
|      | 价值 | 891 702   | 1 308 001 | 1 191 946 | 1 845 789 | 2 303 676 | 1 208 684 | 1 759 104 |
| 其他碱类 | 数量 | 291 550   | 322 614   | 299 141   | 242 069   | 234 291   | 186 031   | 190 580   |
|      | 价值 | 1 535 703 | 1 622 916 | 1 559 294 | 1 160 898 | 1 706 551 | 1 397 002 | 980 774   |
| 合计   | 数量 | 1 316 337 | 1 398 251 | 1 424 378 | 1 537 879 | 1 203 430 | 833 269   | 859 153   |
|      | 价值 | 5 110 766 | 5 364 022 | 5 704 848 | 7 396 661 | 8 926 916 | 4 597 039 | 4 161 589 |

注：其他碱类指硫化碱、硅酸碱、硝酸盐。

资料来源：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第501、502、504、513页。转引自徐建生，《1927—1937年中国基础化学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63页。

## （一）永久黄化工集团

范旭东早年留学日本，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化学系。回国后本着“实业救国”的精神，于1915年集资5万元，创办了久大精盐公司，使用平锅再制精盐，掀开了中国制盐技术史上新的一页。久大营业发达，获利丰厚，以此为基础，范旭东进而发展其他化学工业。当时中国的玻璃、制革、造纸、纺织、肥皂、染料等工业都有所发展，对于纯碱原料的需求日益增多。而华商经营的制碱厂如同益、开济、裕民等，全部采用路布兰法进行小规模生产，量少质又不佳，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sup>（85）</sup>在此情况下，中国只得大量进口洋碱，其中英商卜内门洋碱公司

(Brunner, Mond & Company, Ltd.)生产的峨眉牌洋碱,更是居于绝对的垄断优势。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欧亚交通梗阻,洋碱输入锐减,卜内门公司为获取暴利,捂住存货不放,致使碱价飙涨至每担十二三两,超过正常价格的三倍。(86) 范旭东目睹这种企业生死操之在人的情景,甚为扼腕,乃结合一些有志一同的人,于1917年创办了永利制碱股份有限公司,预定集资40万元,采用苏尔维法制造纯碱。他派陈调甫赴美进行相关机器采购事宜,还礼聘刚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化工博士的侯德榜和美国工程师李佐华(Gilmer T. Lee)负责建厂的工作。

1922年永利塘沽碱厂兴建完成开始试车,但运转并不顺利。范旭东本着坚毅和信任的精神,支持总工程师侯德榜继续改进制程,终于在1926年6月29日,成功制造出雪白的纯碱。范旭东激动地说:“今天我们总算制出了合格的中国碱,这是我们梦寐以求的夙愿,为此我们付出多少心血,尝尽人间辛酸,经过八年苦干,才降伏了这条流水作业的长龙。用苏尔维法制碱,在世界上我们永利是第三十一家,而在远东、在亚洲,我们则是第一家。今天看到雪白纯洁的产品,我心里无比喜悦和激动。为使我们的产品区别于用土法生产的‘口碱’和进口的卜内门‘洋碱’,我提议将我们生产的碱取名为‘纯碱’。”(87) 他又说:“侯先生奋不顾身,寝馈于工厂,从事死拼。……煞费苦心,这工作比重新发明有什么不同。”(88) 同年8月,在美国费城举行的万国博览会,永利制碱公司红三角牌商标的纯碱,荣膺大会的金质奖章,并获得“中国工业进步的象征”之评语。(89)

尽管永利公司克服了技术瓶颈,顺利制造出纯碱,但其经营危机并未解除,随之而来的是卜内门公司的恶性削价竞争,意欲借此挤垮永利,继续独霸中国市场。两年间,卜内门峨眉牌洋碱的售价降至原来的40%以下。当时永利红三角牌纯碱成本每担约六元五角,而英碱最后一次的售价是四元二角,其艰苦应战可见一斑。(90) 范旭东决定进军日本市场,寻求杀出一条血路。这时恰好日本三井和三菱两财阀互相争霸,三菱有旭硝工厂产碱,三井则无碱厂,因此同意在日本代为销售永利纯碱。由于永利纯碱的质量好价格低,又有三井的宣传与密布的营销网络,很快便得到日本用户的认同。卜内门在日本售碱的数量远高于在中国,自不乐见日本市场的碱价受到扰乱,只得向永利妥协,要求双方停

止廉价竞销，并表示将来碱价如有调整，必先与永利协商，联合行动。

(91) 此后，永利公司的经营才逐渐步入坦途，非但产能不断提高（见表2-28），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也急速扩张，压倒了洋碱（见表2-29）。

表2-28 1926—1937年永利制碱公司纯碱产量表

单位：吨

| 年份（年） | 年产量   | 35日产量 |
|-------|-------|-------|
| 1926  | 4504  | 12    |
| 1927  | 13404 | 37    |
| 1928  | 15356 | 42    |
| 1929  | 14778 | 40    |
| 1930  | 19463 | 53    |
| 1931  | 23442 | 64    |
| 1932  | 31927 | 87    |
| 1933  | 33699 | 92    |
| 1934  | 37459 | 103   |
| 1935  | 44192 | 121   |
| 1936  | 55410 | 152   |
| 1937* | 36450 | 100   |

\*因抗战爆发，生产受影响。

资料来源：陈调甫，《永利碱厂奋斗五十年》，载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65页。

表2-29 1928—1937年国碱与洋碱市场销售比例表

单位:担

| 年份(年) | 国 碱     | 洋 碱       | 销售总额      | 洋碱占百分比(%) |
|-------|---------|-----------|-----------|-----------|
| 1928  | 209 491 | 845 861   | 1 055 352 | 80        |
| 1929  | 277 074 | 934 530   | 1 211 604 | 77        |
| 1930  | 310 795 | 1 076 654 | 1 387 449 | 78        |
| 1931  | 340 731 | 768 592   | 1 109 323 | 69        |
| 1932  | 413 833 | 485 097   | 898 930   | 54        |
| 1933  | 485 326 | 394 030   | 879 356   | 45        |
| 1934  | 672 524 | 485 657   | 1 158 181 | 42        |
| 1935  | 715 668 | 448 939   | 1 164 607 | 39        |
| 1936  | 635 174 | 414 000   | 1 049 174 | 39        |
| 1937  | 650 005 | 447 400   | 1 097 405 | 41        |

资料来源：陈调甫，《永利碱厂奋斗五十年》，收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68页。

永利制碱公司的营运甫站稳脚步，范旭东就又积极规划将触角伸向制酸工业。1929年，他呈请工商部要求国民政府以2000万元创办国立酸碱厂，其中以600万元办碱厂，巩固永利已有的发明，另以800万元办硝酸厂和600万元办硫酸厂，但并未得到政府的首肯。<sup>(92)</sup> 1930年底，实业部（原工商部）部长孔祥熙命技术厅及农、工、矿各司拟具十项实业计划，其中一项是创办硫酸铔厂。这项计划在上海各报披露后，引起了当时在中国推销硫酸铔最多的英商帝国化学公司（原卜内门公司）和德商葛奇颜料工业公司（I . G . Farbenindustrie , A . G . ）的注意，他们表示愿与中国政府合作组织中国氮气公司，兴建硫酸铔厂（化肥厂）。<sup>(93)</sup> 在双方会谈之初，英、德代表曾言中国可以不必办厂，因为英、德公司的技术高，制造成本低，中国万难跟上，不如直接购买英、德货以增加农业生产，反较有利。经中方的一再坚持，英、德始同意合作办厂。实业部倚重永利公司在基本化工方面的经验，特任命范旭东为中国氮气公司的筹备委员，范欣然同意，并呈上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所拟《创立氮气工业意见书》，以供参考。1932年3月，英、德方面提出一份建厂费用估计书，年产硫酸铔4.5万吨需费1500万元，3万吨需1100百万元。<sup>(94)</sup> 实业部认为估计书过于笼统，要求分门别类重新作出详细估算，且应尽快完成设厂计划。英、德两公司态度消极，一延再延，目的是想继续控制中国市场。1933年初，他们甚至提出极为严苛的条件，包括12年内中国政府不得在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



苏、浙江、福建八省，与任何其他公司开设新厂；由英、德两公司组织联合公司包销中国氮气公司所出产品等项。(95)实业部以英、德公司缺乏诚意为由，中止双方谈判。

当政府与英、德公司的谈判触礁后，范旭东便积极投入自办硫酸铔厂的准备工作。在争取到中国银行、金城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及浙江兴业银行1200万元融资承诺后，范旭东于1933年11月正式向实业部提交申办要求，而且很快获得批准。(96)基于业务范围扩大的需要，永利制碱公司更名为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并增加股本。除旧股200万元外，另增新股200万元，由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认股100万元，金城银行、中南银行各50万元。另外，又通过资产重估的方式增股150万元，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550万元。(97)

此次建厂，关键在于资金和技术。就资金方面而言，民营企业上千万元的投资案，在当时确属空前创举。范旭东一方面增加股本，一方面发行公司债因应。第一次发行公司债的金额为国币550万元，其中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各负担150万元，浙江兴业银行负担100万元，金城、中南两银行各负担75万元。(98)后来，随着建厂的进行，范旭东又向各银行临时透支借款110万元。(99)第二次预计发行公司债1500万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实发1000万元，用以归还旧公司债和透支借款，其余的用来增办一个新的碱厂、炼焦厂、炼磺厂、烧碱溶液厂和补充硫酸铔厂设备。(100)但这项合同银行团未及会签，抗日战争已告爆发。尽管如此，截至抗日战争前，银行团给永利公司陆续支用的款项已高达970余万元，若加上各银行的直接投资，则接近1200万元，完全兑现了银行团事前所作的承诺。(101)这确实不是件容易的事，盖自1934年后，随着经济恐慌和美国购银法案推升国际银价，国内金融危机正逐步加深中，各银行对企业的贷款都明显趋于保守。(102)永利公司能够得到银行团巨额的贷款，除了“永久黄”企业集团信誉卓著外，国民政府的鼎力支持亦至为重要。按公司法规定，企业发行公司债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额，但政府却破例特许“永利”超额发行，并允诺代垫该公司所发行公司债的利息，为期5年，以后再由公司分年偿还政府。(103)此外，硫酸铔厂所制成品，除硫酸及硝酸外，一概免征转口税及出口税10年，并给予降低铁路运费的优惠。(104)至于碱厂所有原料及制品，则早在



1930年便由政府核准免税30年。(105)

再就技术方面言，范旭东派侯德榜偕四位永利技术人员赴美考察。侯德榜一行先后考察了美国两个工厂，一个是采用德国哈伯法的硫酸铍厂，另一个是法国克劳特设计兼作磷酸混合肥料的工厂，最后决定采用哈伯法。接着与美国氮气公司签订合约，由该公司代为设计，费用是10.2万美元。而随同前去的技术人员亦由美国氮气公司分别安排到有关工厂实习。(106) 生产硫酸铍的技术虽没有遭到封锁，但其工艺流程却相当复杂，这从美国氮气公司所绘全厂设计图样有七百余种，为设计分别发出询价及工作说明信件不下三万封，可见一斑。(107) 1935年5月以后，国外采购的机器设备，陆续运抵南京卸甲甸永利硫酸铍厂址，开始进行建厂工作。1937年2月，正式投产。其设备之精良，规模之庞大，在远东堪称一流，远远超出当时中国的工业水平。它的主要产品包括硫酸、硝酸、硫酸铵、液体阿摩尼亚等化工基本原料，与炸药、医药、印染及其他化工生产有密切的关系。诚如范旭东所言：“中国基本化工的另一只翅膀又生长出来，从此海阔天空，听凭中国化工翱翔，不再受基本原料恐慌的限制了。”(108)

## （二）天字号化工集团

吴蕴初是上海嘉定人，1911年毕业于陆军部上海兵工学堂化学科，后到汉阳铁场任工程师和厂长。1921年他在上海与人合办燮昌硝碱公司和炽昌制胶公司，从事火柴原料的生产。1922年吴蕴初研究出广受中国消费者喜爱的日货“味之素”的成分，并获得廉价制造的方法。翌年，他得到上海酱业巨商张逸云的支持，由张出资本，吴出技术，创建了天厨味精厂，生产“佛手牌”味精。天厨味精问世后，在中国市场上形成与日货“味之素”抗衡的局面，并远销南洋各地。1926—1927年，吴蕴初的味精制造技术先后获得美、英、法等国的专利，开创了中国化工产品在国际上获得专利的先河，吴氏也因此被称为中国“味精之父”。(109)

随着天厨味精厂的成功，为解决国内尚无生产味精的主要原料——盐酸的问题，吴蕴初购得越南海防法国远东化学公司的整套盐酸生产设备，1929年在上海成立天原电化厂股份有限公司。“天原”即“天厨原

料”之意。该厂生产的盐酸、烧碱、漂白粉等，以“太极”为商标。1930年11月，天原电化厂正式开工，成为中国第一家电解化学工厂，被视为中国食盐电解工业的鼻祖。接着，吴蕴初搜集国内外有关电解工业的资料，于1934年自制电解槽成功，这使天原厂成为中国第一家设备国产化的化工原料企业。但因天原化工产品不能采用中国传统陶制器皿盛装，自产化工盛用陶器成为当务之急，吴蕴初便着手推动这项开发工程，1935年在上海龙华镇创建天盛陶器厂。该厂用绍兴白泥制成盐酸吸收瓶、硝酸凝缩瓶、陶管等几十种化工专用器皿，填补了中国化学陶瓷工业的一项空白。<sup>(110)</sup>同时，为了利用天原电化厂制造过程废弃的氢气，1934年吴蕴初集资100万元创立了天利氮气厂，向美国西雅图合成氨盘购全套合成氨设备，并向法国订购一套硝酸合成设备，1935年底建厂完成投产，是中国第一家合成氨工厂。吴蕴初所创办和掌握的天厨、天原、天盛、天利四厂构成当时中国南方最大的“天字号”化工企业集团。

# 第五节 企业管理思想与制度的创新

中国新式企业长期以来管理制度相对落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特别是国民政府时期，中国的企业管理思想与制度始有重大变迁。本节着重于市场竞争压力与劳资关系两大因素的分析，借以阐明管理思想演进的动因。同时，论述企业家为提升管理效率，如何引进科学管理理论及行为科学理论，并将之与传统儒家人性管理哲学相融合，朝“中国式管理”的方向迈进，依次论述此期间管理制度的变革。

## 一、企业管理思想的创新

### （一）企业经营环境的变迁

诚如萨顿（Francis X. Sutton）所言，管理思想是企业经营者在执行业务职能时，因遭遇困难欲寻求解决之道所形成的一套观念。与宗教或政治哲学不同的是，它并非潜在拥护者只能选择全盘接受或拒绝的既成信念（ready-made belief），亦不是放诸四海皆准，不容有任何异议的单一论调，而是由其支持者所创造并随时加以修正。<sup>（111）</sup>换言之，管理思想将会因企业经营环境的变迁而有所不同。根据罗斯（William Roth）的看法，影响企业管理思想的因素，主要有社会经济思想、技术发展、组织大小及市场压力等四项。<sup>（112）</sup>这些因素或共同或单独促使某一管理思想的形成。就民国时期而言，生产技术虽较清末有所提升，然整个工业结构仍以技术层次低的轻工业为主，并未发生明显的变化；至于组织规模，清末的官督商办企业如轮船招商局等，其规模并不亚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新兴大型企业。换言之，生产技术的变革及组织大小，固有助于此时期企业管理思想的发展，却不是最重要因素，真正发挥关键性作用的，是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劳工意识的觉醒。

#### 1. 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强

民国时期企业所面对的市场环境，与清末有极大的不同。这可从国际因素与国内因素两方面来看。就国际方面而言，清末中国丧失关税自主权，虽有利于洋货的输入，然在20世纪之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内市场，基本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企业所关心的是如何改进生产技术，以增加产能与降低成本，并不担忧产品的销路问题。管理学者称此时期为“生产导向”时代。至20世纪初叶，西方国家所感受到的亦只是资本过剩问题，并没有明显生产过剩现象。故企业所侧重的是财务规划与调度，亦即进入所谓的“财务导向”时代。但在20世纪20年代以后，资本主义列强普遍面临严重生产过剩问题，企业注意力转而投注于如何开拓市场上，“市场导向”的时代正式宣告来临。(113) 中国因无关税保护，遂成为列强倾销过剩产品的主要对象，所承受的国际市场竞争压力，远非过去任何时期可比拟。

就国内情况而言，清末的重要企业，特别是官督商办企业，均受到政府不同程度的保护与扶植。轮船招商局是中国第一家现代型企业，创立时碍于外商轮船公司已先存在的事实而无法加以禁止，然而，规定华商只准附股，不得另设他局。(114) 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部分可能的竞争对手。不仅如此，政府更给予承运漕粮的特权，以保证公司的基本营运收入，使其在面对怡和、太古两家外商公司激烈的削价竞争时，犹能站稳脚跟并有所发展。(115) 设若没有这项补贴，招商局非亏本不可，能否生存，不无问题。

上海机器织布局的保护色彩更浓。筹办之初，在郑观应的建议下，由李鸿章奏准给予十年专利之权，其间虽有中外商人屡次试图设厂，然皆为官府所阻而作罢。(116) 此外，为加强织布局的竞争力，清政府亦采取减免税负的措施，规定该局产品“如在上海本地零星销售，应照中国通例，免完税厘；如由上海径运内地，及分运通商他口转入内地，应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关完一正税，概免内地沿途税厘，以示体恤”。(117) 这样一来，上海织布局的产品若在本地产销，免纳一切税厘，就比洋货少负担5%的进口税，若运入内地或上海以外通商口岸，只纳5%正税，亦比洋货少2.5%的子口税，对该局的营运帮助极大。

开平矿务局之煤税亦同样得到政府的优待，每吨由0.672两降为0.1两；这不但使开平煤在天津打败日本进口煤，而且打开了上海及海外市

场。(118) 电报局则在政府力阻大东、大北两公司海线登陆下，免除了强有力的竞争威胁。(119) 即便是张謇所创办的民营大生纱厂，亦因其与政府的特殊关系而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大生纱厂的经营策略之一是“土产土销”，即以通州附近所产棉花为原料，纺成纱后再回销给附近农村织户，以确保原料及产品市场的稳定，(120) 此为大生纱厂初期成功的重要因素。但若没有地方当局力阻华商朱畴两度欲在崇明、海门设厂的企图，(121) 张謇的“土产土销”策略，势必面临一番挑战。

民国以后，民营企业占主导地位，除了极少数例外，大都得不到政府的扶植与保护，它们所面对的是自由竞争的市场，必须凭经营者的能力，谋求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欧战期间，西方交战国自顾不暇，民间许多交通工具都被政府征调为军事用途，因运输工具不敷应用，西方厂商不得不暂时放弃远东市场，这就带给中国民族工业发展的良好机会，于是再度掀起了一波空前的投资建厂热潮。同时，日本亦利用此一西方经济势力消退的空当，大肆进行对华投资。以中国最重要的棉纺织业及面粉业为例，1914—1922年，中国境内新设华商纱厂69家，日商纱厂22家，而1890—1913年所设立的华商及日商纱厂，则分别只有27家及3家。(122) 再以产能来看，1913年全国纱厂的纱锭数为84.3万枚，1922年则遽增至256.2万枚，增长达2.04倍。(123) 至于面粉业，1914—1921年，全国新设面粉厂113家，其中华商98家，而15家外商中，日商占11家（包括5家中日合资）。(124) 产能则由1913年的日产174554包增至1921年的362189包，增加1.07倍。(125) 过度投资的结果，遂使战后中国市场的竞争压力遽增。1922年后，华商纱厂与面粉厂的获利率普遍大幅滑落，甚至出现亏本情形，(126) 原因即在此。其他如火柴业、卷烟业等，亦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先后面临同样窘境。(127)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当时华商企业不但要应付外货的倾销，更要面对本国同业及外商企业的激烈竞争，特别是外商企业，因有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对华商的威胁更大。在此情况下，华商企业为求生存，唯有提升内部效率，以降低生产成本。所以，市场压力的增强，可说是促使民国时期企业管理思想发展的重要因素。

## 2. 劳工意识的觉醒

近代中国官督商办及民营企业逐渐壮大，大批的企业劳工于焉诞生，其中包括工厂工人、运输工人、海员和矿工等。新式工业工人的数量逐渐扩增，据估计至1912年约有150万人。(128)

新式工业劳工既然产生，西方工业化的社会思想与制度，乃经由通商口岸和自海外返国的侨工传入，因而促进了劳工意识的自觉。如某些开风气之先的地区，已开始成立类似工会的组织。(129) 自19世纪中叶起，中国工人开始有近似罢工、抵制的反帝活动，除了受民族主义的感召参加或支持政治性的行动外，工人对其本身权益的维护也渐生觉悟，源自经济性的共同行动也跟着产生，如反对延长工时、克扣工资、拖欠薪酬、工头剥削、厂方压迫和拘押开除工人等事故。(130) 这些劳动者的集体抗争活动，足以显示中国工人已有相当觉醒。唯因工人身处社会底层，尚未获得社会的普遍关注与同情，故这些行动多数为当局或资方以高压手段平息，能达到抗争目的者可谓绝少。

民国以后，随着各项社会思潮的激荡，劳工意识的发展进入了另外一个阶段，最明显的是政治界和学术界对劳工情况表现出高度的重视。民初政党政治风行时，颇有些政治人物倡议成立与劳工界有关的政党。如戴季陶曾鼓吹成立“劳动党”，而谭人凤的“自由党”和陈其美的“工党共进会”亦曾吸收部分工人。(131) 江亢虎的“中国社会党”，则组织了浦口码头工人与北方铁路工人。(132) 此外，朱志尧、徐企文亦成立“中华民国工党”，采取劳资协调的温和路线，谋求改善工人生活，提高工人教育水平和社会政治地位。(133) 根据张玉法的统计，民国初期312个政治性的党会中，专门维护工人利益者就有7个，而党纲中有涉及教育、实业与劳工议题者，则相当普遍，足见政治人物已开始重视劳工问题。(134) 至于学术界对劳工的注意，早在清末无政府主义者所发行的《天义报》和《新世纪》刊物中，于介绍西方社会主义思想的同时，亦尝报导欧美各国的劳工状况。(135) 唯因在海外发行，对国内的影响较小。民国初年，刘师复在广州成立“晦鸣社”，宣传无政府主义工团思想，对广东工人影响颇深。(136)

五四运动时期，知识分子颇醉心于欧美的自由、民主、平等思想及社会主义思潮，对社会的改造和工人地位的提升，更为热心。1918年3月，吴稚晖在上海创办《劳动月刊》，是全国第一份专门报导劳工运动

的杂志，其宗旨在“尊重劳工，提倡劳动主义，维持正当之劳动，与排除不正当之劳动，培养劳动者之道德，灌输劳动者以世界知识、普通学术，记述世界劳动者之行动，以明社会问题之真相，促进劳动者与世界劳动者一致解决社会问题”。<sup>(137)</sup> 该刊物每期均报导海内外华工情况及欧美各地工人运动消息，并在第三期向国人介绍“五一国际劳动节”的意义，直接启迪了工人运动。同年11月28日，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在北京的“协约国大战胜利庆祝会”上说：“此次世界大战，协商国竟得最后胜利……但是我们四万万同胞，直接加入的，除了在法国的15万华工，还有什么人？这不算怪事，此后的世界是劳工世界啊！……我们都是劳工，我们要自己认识劳工的价值！劳工神圣！”<sup>(138)</sup> 以蔡元培当时在社会上的崇高地位，他鼓吹“劳工神圣”的观念，自有助于社会对劳工的观感。此外，当时最具影响力的刊物《新青年》，亦相当重视劳工问题，强调中国新社会的新青年，应该尊重劳动。<sup>(139)</sup> 由于政党的关切，舆论的同情和社会风气的开放，劳工意识获得了广泛的觉醒。

除了来自政学界的关注外，欧战本身对中国劳工意识的发展的影响亦不容忽视。首先，欧战期间中国工商业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压力减轻而进展神速，工人人数因此急遽增加，据估计1919年全国劳工人数约300万，是1912年的一倍。<sup>(140)</sup> 这些工人绝大部分集中于工业发达的少数几个大城市，确实使劳工的力量增强不少。再者，战争期间远赴重洋帮助协约国的20万以上华工，与当地社会和工人多方面接触后，了解到欧洲工人生活水平和工作条件均较佳，及以强有力工会组织争取权益的有效性，有些工人甚至得到提升教育程度的机会，并抱持有“人当为更好的地位而奋斗”的新观念。<sup>(141)</sup> 他们回国后，直接把西方思想制度和劳工运动实况传布于中国劳工界，并积极倡导工人组织新式工会。成立于上海的“留法劳工会”，就是由他们所组成的。对劳工地位的提高及劳工运动的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随着劳工意识的觉醒与工人社会地位提升的争取，各种工会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sup>(142)</sup> 它们的重要任务之一，当然是改善劳工生活和保障劳工权益，若目的无法实现时，罢工可能就成为重要的手段，这就必然会造成劳资间的紧张关系。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初期以后，基于经济和政治等因素，罢工案件急遽增加（见表2-30）。值得注意的是，这



些罢工事件有七成以上与争取加薪或其他经济因素有关。<sup>(143)</sup> 因此，如何缓和劳资的紧张关系，并激发劳工的积极性，便成为此时期企业管理思想所思考的重点。

表2-30 1918—1935年全国罢工次数统计

| 年份(年) | 次数 | 年份(年) | 次数  | 年份(年) | 次数  |
|-------|----|-------|-----|-------|-----|
| 1918  | 25 | 1924  | 56  | 1930  | 635 |
| 1919  | 66 | 1925  | 318 | 1931  | 396 |
| 1920  | 46 | 1926  | 535 | 1932  | 327 |
| 1921  | 49 | 1927  | 145 | 1933  | 359 |
| 1922  | 91 | 1928  | 233 | 1934  | 462 |
| 1923  | 47 | 1929  | 187 | 1935  | 458 |

资料来源：陈达，《中国劳工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146—164页；

[日] 中村三登志著，《中国工人运动史》，王玉平译，北京，工人出版社，1989年，第147页。

## (二) 科学管理思想的引进

自美国工程师兼管理学者泰勒 (Frederick Winslow Taylor) 于1911年出版《科学管理的原理》(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Management* ) 一书后，<sup>(144)</sup> 科学管理乃引起世人的广泛注意，而逐渐风行于欧美及日本。泰勒及其追随者所倡导的科学管理，主要是以客观合理的方法，代替过去主观因袭的管理模式，通过时间研究 (time study) 和动作研究 (motion study)，制定工作标准，简化及标准化工作流程，并运用成本会计制度、计件工资制度、奖金制度等工具，以提高劳动生产率。<sup>(145)</sup> 不过，泰勒认为上述工具要能发挥效用，必须实现管理者与工人双方内心的完全革命，即不再把如何分配盈余当作最重要的事情，而是应认清彼此的责任，并充分合作，将注意力转移到如何增加总盈余上面，以达到工人工资和业者利润均增加的双赢目的。换言之，科学管理绝非单纯机械性的方法，而是哲理性的概念，故他说：“没有双方此一精神方面的完全革命，科学管理即不存在。”<sup>(146)</sup> 其后，在许多管理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有关科学管理的原则和职能，得到进一步的系统化。

最早将科学管理理论引进中国的是企业家穆藕初，他在留学美国期间，便已认识泰勒及其弟子吉尔勃莱斯 (Frank Bunker Gilbreth)，并



曾多次与他们探讨管理的问题，获益良多。(147)此外，穆氏在美时亦曾参观过美国南方的塔虎脱农场，对于该农场运用科学管理法而成效大增，留下深刻的印象。(148)1914年，他学成归国后，不仅为实现“实业救国”理想而积极筹办德大纱厂，更于繁忙中抽空与董东苏合译前述泰勒的著作，书名定为《工厂适用学理的管理法》，由中华书局出版印行。(149)此为国人首次译介西方的科学管理理论。

穆藕初兴办实业，相当重视管理问题。他认为我国实业发展之所以失败，缘自管理法者有三。①总理与事隔膜，总理一缺，往往属于稍有时望之人，至于此人之于此事，有何学说，有何经验，能否专心致志以办此事，均不过问；②用人浮滥，中国人爱排场，重情面，一厂之设，尚未开张交易，而某部若干人，冠冕堂皇，与衙署相伯仲，一若啖饭之人不多；③苛待工人，间有苛刻之辈，以扣减辛工为能事，但求有形之减省，罔知无形之消耗。因克减辛工，大非工人之所乐，工人不能乐其业，则情心生，情则出货迟，而成本遂加重。(150)不仅如此，当时中国纱厂普遍采用一种工头制的企业管理形式，更大为影响生产技术的提升和劳工的积极性。原因是在此制度下，管理系统分为文场和武场两部分，文场职员只管钱财和营业，不懂也不过问生产。武场由工头负责，直接掌握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及工人招募。基本上，工头技术的获得，主要来自经验的累积，缺乏理论基础，有些工头甚至是由行帮直接安插进厂，本身毫无技术可言。(151)再者，工头对工人经常任意使唤、打骂、解雇及克扣工资。(152)凡此皆有违科学管理的原则，而有碍于实业发展者。

穆藕初既然心仪科学管理，对这些混乱的管理体制，自不能接受。故他初办德大纱厂时，即本着节省时间、精神、物质三大科学管理纲领办事。(153)首先，他以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身份，深入了解各项生产环节，并对工头提出各项技术要求，包括必须填报表汇整每天的生产情况。此外，更制定详细的厂规、厂纪，约束工人行动，将工人由工头任意招呼的情况，变成由严格的厂规厂纪来管理工人。工头虽仍可推荐工人，然须经厂方考核合格始能入厂工作。另一方面，他聘请大量纺织专业人才，担任企业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依赖他们来指挥生产。(154)通过这些改革，旧的工头制已有名无实，工人的劳动生产率与产品质量均

大为提升，并在北京赛会中名列第一。(155) 他以一位初办纱厂的新人，而有此傲人成绩，不能不归功于科学管理的奏效。

这种新管理方法当时并未引起企业界的重视。盖在欧战期间及战后最初几年，一方面由于企业界的因循保守，另一方面由于当时国内各产业欣欣向荣，获利相当可观，遂使经营者难以体认到管理制度改革的必要性，更遑论实施科学管理。1922年以后，国内经营环境丕变，不但面临强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且必须因应劳工意识觉醒下频繁出现的劳工运动。因此，如何提高经营效率，改善劳资关系，以激发劳工的积极性，遂成为企业求生存所必须面对的严峻课题。部分企业乃开始尝试运用科学管理，以改善经营素质，提高本身的竞争力。

荣氏企业的申新三厂，于1924年起进行管理体制的变革，不但以学有专长的技术人员为骨干，准备取代原先工头的位置，同时对工人厉行科学管理，使工人劳动强度大增。(156) 其间虽曾激起工头带领工人殴打新职员，并要求新职员退厂风波，然厂主荣德生仍坚持改革的正确性。他说：“各新职员来厂后采用科学管理法，对于厂中确能改革，各项原料消耗大为减少，生产额也颇有增加。”不过，为减少改革阻力，乃改采渐进方式。在人事管理方面，仍保留工头制度，对劳工或工头均采取自然淘汰法，避免强行解雇，并改用计件工资制度，以达到“降低工资总额而提高个人工资”的目的。至于生产技术与设备方面的改进，则加速进行。在荣氏兄弟的坚持下，申新三厂的改革终于获得成功，并逐渐推广到荣氏所经营的其他工厂。

项康元所经营的康元制罐厂，亦于1927年开始实施科学管理，强调其目标为发展业务，增加劳资福利，并以增加生产、消除耗费、改良出品、分配工作为达成目标的四大纲要。为实现此四大纲要，则有办理预算、成本统计、改良设备、分析工作与工作标准、改良行政、改善劳资关系、改良出品、发展营业等具体计划。(157) 他分三个阶段，按部就班推行，获得良好成效，被誉为采用科学管理法的典范。其他如薛寿宣经营的永泰丝厂及翟克恭的上海华生电器制造厂，亦陆续实施科学管理法。(158)

1930年6月，中国工商管理协会的成立，更标志着中国科学管理运

动的新里程碑。该协会在国民政府工商部倡导下，结合实业界及工商管理专家共同促成，以研究科学管理方法，增进生产效率，实现民生主义为宗旨，主要任务是：①征集关于科学管理及合理化问题之研究资料；②讨论发表并实施改良工商管理之方法。工商部长孔祥熙（后为该协会理事长）在成立大会上致词时，更明白指出该协会的三大使命是：改良人事行政，增进管理者及被管理者之服务道德与合作精神；改进生产技术，排除各种浪费；发展国产事业，增进民众福利。<sup>(159)</sup>该协会在管理委员会下设有理财、人事、经营、会计、事务、厂务、推销、设计等八组，分别就相关管理事宜定期提出研究报告。<sup>(160)</sup>该会还出版了《中国工商管理协会丛刊》及发行《工商管理月刊》，借以宣扬科学管理理论，并唤起国人注意。

同年11月，国民政府召开全国工商会议，大会通过“提倡科学管理法以期达到实业合理化案”，其主要内容为：①由工商部通令各省市府主管工商行政机关，召集工商领袖组织中国工商管理协会分会，研究科学管理法实施方案；②由工商部令各行业各厂，就可能范围规定工作标准，对于超过标准之工人，按期给以奖金；③由全国工商会议发表宣言，一致赞助科学管理方法之研究及实施。<sup>(161)</sup>实业部（原工商部）旋于次年2月咨请各省市府按照决议内容办理。<sup>(162)</sup>可见当局对科学管理的重视。

由于中国工商管理协会的提倡与政府的大力倡导，科学管理的效用乃普遍为工商界所认知，而工会组织亦不再一味地排斥。至抗战前夕，中国较大规模企业，均或多或少推行了科学管理法，相当程度上促进了企业管理体制的现代化。此时，关于科学管理的论著研究亦逐渐增多，其中以王云五为代表。1930年秋，王云五出国考察，曾参观过四五十家工厂，访问专家学者和实业领袖五六十人，研究所和团体二三十次，与劳工方面亦有不少接触，并且在世界最著名的图书馆，参考过许多关于科学管理的著作。<sup>(163)</sup>回国后，他把所获科学管理心得运用于商务印书馆的管理上，并出版一本小册子，名为《科学管理法的原则》。之后，王氏屡受各界邀请讲演科学管理法，强调此为化解劳资纠纷，提升企业经营效率的重要手段。

总体而言，西方科学管理理论的引进，除了促使中国管理体制的现

代化外，更重要的是它影响了中国管理思想的发展。首先，更多企业家意识到管理在企业经营中的突显地位。民国时期的企业家大体已认识到管理为企业经营最重要的一环。穆藕初在《学理的管理法自序》中，论及管理人才时说：“实业界适用人才，约可分为甲乙两种，甲为科学人才，乙为管理人才。科学人才为技术家，占制造上重要地位。凡原料之配合，出品之快速与优良，皆彼之所有事。……管理人才，在事业管理上所占地位，尤为重要。凡增进精良之产额，节省无谓之消费，直接发展工场之隆运，间接开拓国家之富源，皆此项人才之所有事。……仅仅有科学人才，而缺乏管理人才，其失败仍不免。得管理人才，即使科学人才，一时未得相当之人为之辅助，事业上固属缺憾，然以管理得人，竟能措施合宜，立足于不败之地。”<sup>(164)</sup>

范旭东亦谓：“美国科技水平是世界第一流的，可是把美国的机器设备照搬过来，绝不等于就会产生另一个高效率的美国生产体系。印度也有够水平的工业基础（如钢铁、纺织等），还是处于贫困灾难之中。政治当然是个主要原因，不过就事论事，为什么同样技术条件，美国工人的劳动生产率就要比印度高得多！再以中国和日本的纱厂来比，日本人办的厂子总比中国人办的强一些，这中间就有个管理的问题。”<sup>(165)</sup> 刘国钧亦强调：“懂经营管理，又懂技术，是一等人才；懂经营管理，不懂技术，是二等人才；懂技术，不懂经营管理，是三等人才。”<sup>(166)</sup> 足见他们对管理的重视。

既然管理在企业经营中的地位如此重要，管理者所承担的责任自应较重，而不应像过去那样，一味地将责任委诸工人。曾任职荣氏企业的赵锡禹对此有深刻的见解，他说：“现在我们工商机关的当局，一谈到生产效率，便说是工人的程度低，能力小，训练不足，工作不努力，好像所有的责任，都须加在一般工人身上，这是大错特错的。一个公司事业的改进，中等以上的职员及公司当局，要负9 / 10的责任，工人至多只负1 / 10的责任。所以，在中上职员的效率未增进以前，谈不到工人效率的增进，更谈不到科学管理。”<sup>(167)</sup> 这种看法，与泰勒所强调的管理部门应多负责任的科学管理原则，<sup>(168)</sup> 基本上是一致的。

其次，科学管理促使中国管理思想转向注重“法治”精神。儒家传统一向重人治而轻法治，清末的企业思想亦大致承袭此一文化传统。但科

学管理强调管理上的例外原则，即高级管理人员只接受有关超出常规或标准的所有事务，而一般性事务则授权给下级管理人员，按既定章程办理，<sup>(169)</sup> 此实乃法治精神的体现。因此，随着科学管理思想的引进，中国企业管理思想人物亦强调规章制度的重要性。范旭东在其事业进入鼎盛时期时，为确保事业的继续发展，召开董事、公司各厂、各营业区重要职员会议，讨论制定公司“宪法”。他说：“以后事业，范围愈大，同事分散各处，各人都有专职。用人一多，创业的精神不免一天天稀薄而难于团聚，甚至把事业的成败，看得比一身得失还轻。如果真到这般地步，再想挽救恐怕也无从下手，岂不可怕？所以忧心公司事业前途的人，无不主张把从前的组织，因时制宜地切实改变，不论厂店以及附设机关，都归在统一章程之下管理，使用人行动有轨道可循，免得进退赏罚，因人而异，庶几中国‘人亡政息’的传统痼疾，不致在永利发生。”于是，他以公司原有组织规章为基础，参酌国内各项工业成规，编成了《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业务机关管理章程》，并把公司职员信条都用文字列举出来，作为事业进行的根本。规定自经理以至雇员，都要受这信条的支配和章程的管理。他进一步指出：“我希望它将来可以做永利事业的宪法。条文的修改，自然可以因时制宜，而立法的精神，设若能够始终一贯，那么，永利的事业，就决不虑还有任何挫折了。”范旭东甚至将制定公司宪法视为自己对永利最后一阶段的服务，盖他认为只要公司每一个人的行动不出章程范围，事业自然就日有进益，至于有没有他这位总经理的存在，并不重要。<sup>(170)</sup>

### （三）人性管理原则的运用

梁漱溟曾说，中国是伦理本位的社会，亦即是关系本位的社会；并说：“所谓伦理者无他意，就是要人认清楚人生相关之理，而于彼此相关系中，互以对方为重而已。”<sup>(171)</sup> 故伦理社会所贵者，是尊重对方。孔子在论君臣关系时谓：“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sup>(172)</sup> 孟子亦谓：“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讎。”<sup>(173)</sup> 是皆强调人际关系的交互性。基本上，这种交互性是以中庸之道为本，居上位者非但要做到“克己”、“尽己”、“反求诸己”；同时必须将心比心，消极方面做到“己

所不欲，勿施于人”，积极方面做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sup>(174)</sup>才能建立真正和谐的社会秩序，达到孔子所说的“修己以安人”的最高境界。<sup>(175)</sup>此种重人修德的智慧，遂孕育出以人性为内涵的中国管理哲学，成为数千年来国人行事实践的准绳。民国时期企业管理中人性管理原则的运用，殆脱胎于此一传统文化背景。

另外一个影响民国时期人性管理的因素，则是西方管理学中行为学派的发展。从亚当·斯密（Adam Smith）至泰勒（Frederick Winslow Taylor），西方传统管理观念皆将人视为“经济人”，是机器的附属物，以追求个人最大经济利益为目标，故管理的重点若非放在机械式的改进工人工作方法，就是激励性的提高工资或奖金上，完全忽略了人的心理因素。这种管理方式固大为提升了企业的经营效率，却无法如预期般化解劳资的紧张关系。因此，早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就有管理学者呼吁重视管理方面人的因素，以补科学管理之不足。<sup>(176)</sup>20世纪30年代美国管理学者梅奥（George Elton Mayo）等人，通过霍桑试验（Hawthorne Studies）提出“社会人”的概念后，<sup>(177)</sup>行为学派理论得到了全面性的发展。其后，马斯洛（Abraham H. Maslow）又提出关于人的五种需要层次理论，<sup>(178)</sup>更丰富了该学说的内涵。他们的共同观点是，工人是从社会的角度被激励和控制的，而效率的增进和士气的提高，主要源自工人社会条件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改善，而非单纯由于物质条件或物质环境的改善。这些观念在20世纪30年代陆续被介绍到中国，<sup>(179)</sup>对中国企业人性管理思想亦颇有启发。

范旭东是“永久黄”企业集团的负责人，他的行事风格及相关言论，可说是传统中国人性管理哲学运用成功的典范。范旭东将兴办企业视为是对国家社会的责任，不但做到不利用公司钱财、地位来谋取私人利益的自我要求，而且相当重视人才，并以诚相待。在人事管理上，首先他强调信任部属，坚守“用人不疑，疑而不用”的原则。1926年，永利制碱公司（后改为永利化学公司）第一次试产失败，财务陷入极度困难中，股东纷纷要求另聘外籍工程师，取代原先负责技术开发的侯德榜。但范旭东深感：“创业难，带有革命性的创业尤难。”<sup>(180)</sup>乃力排众议，要求大家要像支持他一样支持侯德榜，不要挫他的锐气。他对侯德榜的支持与信任，让侯氏深受感动，决心“一意死拼，谋技术问题之解决，以报范



公之诚”。<sup>(181)</sup> 认为“万一功亏一篑，使国人从此不敢再提‘化学工业’，则吾人成为中国之罪人”。最后他终能突破技术瓶颈，并使永利公司转危为安。其次，范旭东颇能实践不掠人美的哲学。以永利南京硫酸铵厂所附设之完善的试验大楼为例，该大楼落成后，他为纪念侯德榜对公司社会的卓越贡献，特命名为“致本楼”（致本为侯德榜的字）。侯德榜曾说：“范先生遇事功归于人，过归于己。”<sup>(182)</sup> 诚为不虚。这种用人待人原则，最能满足部属受人尊敬及自我实现的需求，从而激发部属的潜能。

正是因为范旭东此种以人性为基础的领导作风，使他所经营的企业能深得人心，愿意全力以赴。侯德榜曾感动地表示：“吾人今日只有前进，赴汤蹈火，亦所弗顾。……只知责任所在，拼命为之而已。”<sup>(183)</sup> 另一位永利高级主管任可毅也曾说：“旭东先生以诚待我，我也以诚答他，‘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瑶’。”<sup>(184)</sup> 范旭东在总结自己的事业之能克服万难终获成功的原因时说：“久大有一个简单的特性，就是久大同仁，自始至终是来久大做事，各人既没有自己的得失夹在心里，自然神志清明，看事做事，毫无牵挂。”<sup>(185)</sup> 这种心中只有团体、不谋私利的精神，正是范旭东所培育出来的。

上海家庭工业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办人陈蝶仙对人性管理原则的阐述亦颇有贡献。他认为：“现行的科学管理，也就是物理人情四个大字。”又说：“做经理的人，对于工作方面，只要合乎物理人情，就可使得产量增加，成本减轻，消耗减少，正不必在枯竭上用着偷工减料的手段呢。”那么，管理者要如何才能做到合乎物理人情，为此他以《大学》为本，归纳出“九径”和“三在主义”的原则。“九径”指的是“修身”、“尊贤”、“亲民”、“敬大臣”、“体群臣”、“子庶民”、“来百工”、“柔远人”、“怀诸侯”；“三在主义”指的是“在明明德”、“亲民”、“止于至善”。<sup>(186)</sup> 陈蝶仙的人性管理哲学即体现于此。

陈氏所谓“修身”，指的是企业管理者本身的行为规范，“就是自己在正路上走，做一个表率给众人看”。<sup>(187)</sup> 此亦是“在明明德”的要求，“你若不能明其明德，他如何肯敬重你而服从你的命令，去谨慎从事。”<sup>(188)</sup> “尊贤”、“敬大臣”讲的是尊重人才；“尊贤”的原则为“凡是品行好的人，你就该信任他、尊重他，不要听信谗言去疑惑他，免得他不安于

位，而做仗马寒蝉”。“敬大臣”的内容则是“凡是重要的领袖，你应该敬重他，引起他的知己之感，使他肯负责任，任其劳怨”。至于在带领企业职工方面，则运用“体群臣”、“子庶民”和“亲民”的原则，一方面，“主任以下的一般职工，你应该要体谅他们，不要一味的苛求”。另一方面，“要把众人一律当作父子兄弟一般看待，使得大家不至于冻馁”。如此才能达到“来百工”的目的，“使人感到赏识有真，都肯替你出力做工”。除了要照顾职工本人外，还要照顾其家人，因为一厂之主，对于职工若仅仅只能使他个人免于饥寒，而不顾及他的父母妻子，那是不够的。所以，“一个厂家，制定职工的薪给，也就与‘明君制民之产’相同”，只有这样，才算“体贴人心，使他能感化”。<sup>(189)</sup> 陈蝶仙的这些论点，可以说为儒家人性管理哲学赋予了现代意义，在中国企业管理思想史上是颇值得注意的一环。

民生公司创办人卢作孚，在此方面的贡献更是有目共睹。卢氏的人性管理哲学除了有部分源自传统外，亦汲取了西方管理学中行为学派理论的精华。<sup>(190)</sup> 他说：“人是社会的动物，是由社会刺激而起反应的动物。”<sup>(191)</sup> 这与西方行为科学管理家所说的“社会人”观念基本上是一致的。既然人不是纯粹的“经济人”，则激励职工的积极性，绝不能只考虑职工的经济需求，而必须顾及其社会或心理层面的需求，故卢作孚强调，工商管理“其基本建设为心理的”。<sup>(192)</sup> 又说：“人是社会的组合分子，所以他的活动都喜站在社会面前……就是怕使了力别人没有看见。理会了这些心理，管理人就应找寻常常接近工作人员的机会……时刻照料着他们，使他们一切活动常常在你眼面前，那么大家就不得不起劲了。”<sup>(193)</sup> “人类心理，在比赛中最易感到兴趣……所以对任何工作，都必须提出几个比较标准。”<sup>(194)</sup> 这些都可以说是行为科学的重要原则，而卢作孚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便已付诸实行，且获致良好成效，即便是同时期的西方企业界亦不多见，确属难能可贵。

卢氏深切体会到普遍存在于个人的自私自利行为，实乃阻碍企业，甚至社会、国家发展的重要因素，并提出了改造的对策。卢作孚把中国人自私自利的行为，归因于社会的错误要求，他说：“中国人是与世界上任何种人一样，没有自私自利的行动，病不在人们的自私自利，乃在于社会要求的错误……正面的引诱，使你不能拒绝；反面的压迫，使你不



能反抗。你唯有屈服于社会的要求。”<sup>(195)</sup> 他进一步指出，这种错误的社会要求，实源于中国人的两重社会生活。“家庭生活是中国人第一重要的社会生活，亲属、邻里、朋友关系是中国人第二重要的社会生活。这两重社会生活集中了中国人的要求，范围了中国人的活动。”<sup>(196)</sup> 所以他说：“我们常常觉得中国人个人的要求最强烈，常常有朋友要求你培植他或帮助他，而没有社会的要求——要求一桩事业好或一个地方好；实则他个人的背后正藏着两重社会——家庭和亲戚邻里朋友的要求在。常常觉得许多朋友忙着为个人找出路，不肯为社会——一桩事业或一个地方找出路；实则他个人的出路背后就是两重社会——家庭和亲戚邻里朋友的出路。常常觉得许多朋友忙着为个人增加财富，不肯努力为社会——一桩事业或一个地方增加财富；实则他至少是为了一个社会——家庭增加财富。”<sup>(197)</sup>

既然人们之努力追求并集聚其所有，非为了自私自利，而是为了社会要求，则医治中国人自私自利的病根，自当从改变社会要求着手。基于此，卢作孚提出了“新集团生活”的主张。他说：“我们要进入现代，一向的集团生活即不能不有所转变，不能不有现代的集团组织。分析起来，不能不有现代的互相依赖关系，不能不有现代的比赛标准，不能不有现代的道德条件。”<sup>(198)</sup> 他所谓新的依赖关系，不是家庭、亲戚、邻里朋友，而是企业、社会，乃至国家集团。新的比赛标准，不是过去的门阀比赛，而是工厂间的效率、质量比赛，是学术团体间新发现和新发明的比赛，也是运动团体间的胜负比赛等。<sup>(199)</sup> 新的道德标准，就是“抑制自己乃至牺牲自己以为集团努力拼命的道德条件。”<sup>(200)</sup> 具体言之，即企业家必须忠实于所集资经营的事业，学者必须虔诚于学术研究，工程师必须尽心竭力于机器之发明等。<sup>(201)</sup>

卢作孚倡导的“新集团生活”，并不是要人们放弃家庭生活和亲戚邻里朋友关系，而“是要以团体的工作，团体的讲学，团体的娱乐，乃至一切生活包围了他们，一直到他们的家庭。”<sup>(202)</sup> 个人只要努力于解决事业的问题即可，“至于每个人迫切的家庭生活问题，则由事业上帮助他们解决，只须他们依赖事业，不须依赖他们的亲戚邻里朋友。”<sup>(203)</sup>

长久以来，中国的企业经营一直深受传统社会结构的影响，此一社会结构即是梁漱溟所称的“伦理本位”社会，或是费孝通所称的“差序格

局”社会。(204) 在此情况下，经营者往往将企业视为成就家庭的跳板，所关心的只是企业盈亏的问题，普遍缺乏对社会的责任感。同样的，员工亦只是把企业当作养家活口的工具，缺乏对企业的认同和忠诚。(205) 两者皆可为了家庭，致牺牲企业亦在所不惜，这对企业的经营当然有其负面作用。早在20世纪30年代，卢作孚对此即有深刻的体认，并积极倡导“新集团生活”，对中国人性管理的理性化与现代化，提供了参考的典范及可以努力的方向，值得吾人重视。

大成纺织染公司创办人刘国钧，对于建构“新集团生活”亦极力倡导。他说：“大成一厂不是我刘某的厂，是江苏武进大南门的厂，是地方事业。”(206) 又说：“我们厂就是个社会，进了厂就要安心工作，要食于斯，居于斯，生活于斯，老于斯，葬于斯。”(207) 可见他亦主张员工应摆脱过去以家庭、亲朋、邻里为中心的相互依赖关系，建立起以事业为中心的新的相互依赖关系。

当然，上述人性管理原则之能发挥效用，必须有相关的配合措施，如实行福利制度，让职工入股，以及民主化的管理等。在福利制度方面，主要包括年终奖金、生活补助费、生活津贴、病伤津贴、伤亡抚恤、疾病疗养、婚丧补助、子弟奖学金、职工宿舍、膳食、医院、退职金、退休金等。程度上虽有不同，然当时一些较大企业大都已推行该项制度，对满足职工生理及安全方面的需求，进而激励职工的工作情绪，有其一定的成效。在职工入股方面，大部分企业均只是让重要职员入股，亦有部分企业如民生公司、东亚毛呢纺织公司及宝元通兴业公司等，则倡导“职工股东化，股东职工化”，“劳方就是资方，资方就是劳方”的概念，(208) 让广大的职工入股。这当然有助于建立职工对企业的认同感，甚至形成以企业为中心的生命共同体。至于管理制度的民主化，则较少受到注意。不过，卢作孚的民生公司与萧则可的宝元通兴业公司，推行民主化管理确实颇有成效。卢作孚强调公司在制订计划时，应广征职工的意见，而计划制订后，亦应让职工彻底了解，以利计划的执行。为达成此目的，最有效的办法，莫过于推行“会议制度”，此为民生公司民主化管理的重要措施。他认为：“采取会议制度，在思想上可相互影响，情况上可相互明了，免除隔阂，办法上可以亲切领会，联络一致。”(209) 从而发挥纵横联系，集思广益的效果。因此，他特别重视公

司的会议，将其视为促进事业发展的唯一方法。(210) 除一般公司都有的主管会议外，最能体现民生公司民主化管理的，是每周举行二至三次，由全体职工参加的“朝会”。宝元通兴业公司实施的民主化管理，则更为彻底。该公司“组织大纲”明确规定，职工与股东享有同等的决策权利，所有重要事务，必须经股东职工合组的代表会（即董事会）通过，才能执行。(211) 这种民主管理方式，相当程度上满足了职工自尊和自我实现的需求。

## （四）重视企业文化的培养

企业文化（corporate culture）是人性管理更高阶段的升华。就此点而论，它可被视为人性管理的一环，但却并不等同于人性管理。盖西方行为科学理论虽发端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然截至20世纪80年代之前，企业文化关乎企业成败的重要性却未受到管理学者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1982年，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泰伦斯·狄尔（Terrence E. Deal）出版《企业文化》一书，针对当时美国管理学界热衷于仿效日本管理模式，提出反省，他说：“今日几乎每个人都在抱怨美国生产力的衰退，工业经营艰困的例子多而且令人沮丧。有些书说，只有日本人的管理方法才是美国工业病症的良方。我们并不同意此种看法，我们认为解决之道并不在模仿日本，也不是科学管理的技巧方面：企业管理研究所的分析、银行有价证券理论、消费曲线或计划模型。相反地，我们认为这个答案是将美国看作苹果派。美国企业要倒转到基本的概念和理想——那些造就了诸如国民商业机器公司（NCR）、奇异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宝咸公司（Procter & Gamble）、三茂（3M）及其他大机构的概念。我们须牢牢记住，是人促使商业活动，因此也必须再学习那些有关文化如何联系人们，并对他们每天的生活赋予意义的古老教训。”(212) 他明确指出，美国企业要恢复竞争力，唯一正途就是塑造强有力的企业文化。由于他的研究兼顾理论与实务，获得了广大的回响，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的关系，才普遍受到西方管理学界的重视。

根据狄尔的定义，所谓企业文化，“乃指自有企业文明以来社会各层面的人，包括领导人士、经济分析家、投资家，甚至于求职人士，在经

济成长与萧条反复演进过程中，所输入的内部投资”。<sup>(213)</sup> 具体言之，就是企业内部成员的共同价值观，故他进一步指出：“价值是企业文化的基础，为企业成功之精髓。价值为所有员工提供了一般指导的意识及他们每天行事的指导方针。”<sup>(214)</sup> 换句话说，企业之所以会成功，是因为他们的员工认知、接受并遵照组织的价值行事。

民国以来，中国的一些进步企业家亦相当重视培养企业文化，兹以范旭东、宋棐卿、卢作孚、刘国钧等人为例，说明他们如何塑造企业文化。范旭东继创办久大、永利、黄海事业之后，又于1928年主持发行《海王》旬刊，其用意在建设团体文化，维持团体生命。他认为：“集合若干分子构成一个团体，各个分子固然借着团体的力量来维持一己的生活，他们所构成的团体，从此也创出一种生命来，靠各个分子替之维持。”<sup>(215)</sup> 因此，范旭东曾在《海王》刊物上公开征求团体信条，由职工提供意见，经过研究讨论后，确定为四条：①我们在原则上绝对相信科学；② 我们在事业上积极发展实业；③ 我们在行动上宁愿牺牲个人，顾全团体；④ 我们在精神上，以能服务社会为最大光荣。<sup>(216)</sup> 这些信条均刊在《海王》每期的刊头上，成为“永久黄”团体上下成员的共同价值观，成为行事的准则。由此可见他对培养企业文化的重视。

宋棐卿经营在天津的东亚毛呢纺织公司，亦极为重视塑造企业文化，这就是有名的“东亚精神”。宋棐卿是基督徒，故他所培养的“东亚精神”，可以说是基督教和儒家伦理的融合体。他在东亚公司大楼的墙壁上高悬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你愿人怎样待你，你就先怎样待人”的标语，作为东亚公司的“厂训”。<sup>(217)</sup> 又在职工饭堂上写着中英文对照标语：“军事纪律，基督精神。”<sup>(218)</sup> 并在这标语左边挂着东亚公司主义：①以生产辅助社会进步；②使游资游才得到互助合作；③实行劳资互惠；④为一般平民谋求福利。<sup>(219)</sup> 右边挂着“厂歌”，歌词中一方面宣传实业救国，一方面号召全体职工“爱护东亚，精诚团结”，“打起无畏精神，努力纺织生产”。<sup>(220)</sup> 宋棐卿用这种耳濡目染的方式，向职工潜移默化地灌输了“东亚精神”。

除了这些醒目的标语外，宋棐卿还请人事部主任、心理学家何清儒编写《东亚精神》一书，作为职工进行精神训练的读物。规定每天上班前，各车间管理人员要召集本车间全体职工进行宣讲“东亚精神”。公司

每周一次的聚餐会，由经理主持，全体职员必须参加，有时也邀请部分工人，每次也要宣讲“东亚精神”。<sup>(221)</sup> 东亚公司的产品以“抵洋”为商标，表示要以“国货”抵制“洋货”的爱国主义精神。何清儒还以格言的形式编写了《东亚铭》，内容包括：①主义；② 公司之主义；③ 做事；④ 为人；⑤ 人格；⑥ 尽责；⑦ 功绩；⑧ 过失；⑨ 耶稣圣训。<sup>(222)</sup> 其所阐发的是儒家的“忠恕”及基督教的“宽容”精神，要求个人对他人、社会、国家的牺牲奉献。如第三条强调：“人若不作事，生之何益！人若只作自私之事，生之何益！人若不为大家作事，生之何益！人若只为名利作事，生之何益！……若不服社会，要我作什么？若不效忠国家，要我作什么？”第五条提到：“公而忘私者我们要师法，先公后私者我们要征集，先私后公者我们要规劝，有私无公者我们要力戒。”第九条谓：“不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sup>(223)</sup> 宋棐卿要求各办公室都必须悬挂一份《东亚铭》，并规定每位职工人手一份，挂在家中，熟读牢记在心。

卢作孚所倡导的“民生精神”，是另一个培养企业文化的典范。1926年民生公司初成立时，卢作孚即明示公司的宗旨为：“服务社会，便利人群，开发产业，富强国家。”<sup>(224)</sup> 后来又强调民生公司的意义在三个运动上，第一是整个的生产运动，第二是集团的生活运动，第三是帮助社会的运动。<sup>(225)</sup> 他不但奉此为经营企业的准则，并根据这些原则培养、塑造职工的共同价值观念。除了在训练班和朝会、周会、纪念会上宣讲外，还通过公司办的《民生杂志》《新世界》《通讯》《简讯》等刊物，以及职工读书会来宣传“民生精神”，使职工时时不忘民生公司的宗旨和要求。

卢作孚的“民生精神”，体现在几个口号上。第一个口号是“个人为事业服务，事业为社会服务”。<sup>(226)</sup> 他说：“工作的意义是应在社会上的，工作的报酬亦应是在社会上的。它有直接的报酬，是你作什么就成功什么……它有间接的报酬，是你的成功在事业上，帮助却在社会上……最好的报酬是求仁得仁，建筑一个美好的公园，便报酬你一个美好的公园；建设一个完整的国家，便报酬你一个完整的国家。这是何等伟大而且可靠的报酬……一点点月薪、地位，算得了什么！月薪、地位绝不是你的工作报酬，只是你的帮助。帮助只需要最小限度，工作乃需要最大

限度。最大的工作，可以得最大的报酬——直接在事业上有最大成功，间接的在社会上有最大帮助。” (227) 第二个口号是“超个人成功的事业，超赚钱主义的生产”。 (228) 对此他进一步阐释道：“人的成功不是要当经理、总经理，或变成拥有百万、千万的富翁，成功自己；而是盼望每一个人都有工作能力，都能成功所做的事业，使事业能切实帮助社会。” (229) 又谓：“我们做生产事业的目的，不是纯为赚钱，更不是分赃式地把赚的钱完全分掉，乃是要将它运用到社会上去，扩大帮助社会的范围。所以，我们的目的，往往是超赚钱的。” (230) 第三个口号是“大胆生产，小心享用”。所谓大胆生产就是勤，小心享用就是俭。卢作孚认为应大胆地用现代方法生产，现代有什么，我们便要生产什么；但须小心以闭关自守时期的方法，节省物质上的享用，任何东西我们不能生产便不要享用，亦即我们能生产什么，才享用什么。 (231)

刘国钧经营大成纺织染公司，对培养企业文化亦不遗余力。在生产管理方面，他提出：“工管工自治化，工教工互助化，工资等级化，华厂日厂化，出品日货化”的口号， (232) 要求职工能本着生命共同体的概念，在工作上互相监督，在技术上互相帮助学习，进而做到“三个一点”的目标，即质量要好一点，产量要高一点，成本要低一点。 (233) 在精神方面，刘国钧提出“忠信笃敬”作为“厂训”， (234) 告诫全厂人员恪守。而每次在开职工大会时，都要唱“厂歌”，歌词大意是激励职工纺好纱，织好布，为厂争荣誉，降低成本，多创财富，大家有好处等。 (235) 他并且印发《格言联璧》，职员人手一册，要大家奉为座右铭，内容均为先贤关于为人处事的箴言，如诸葛武侯的“人孰无私，要先公后私”等。 (236) 在刘国钧的熏陶下，大成厂的职工确实能以改善生产技术，减少原料浪费，作为日常行事的共同准则。而且该厂职工之间，人际关系亦颇佳，从未有过工潮事件，这就当时工潮不断的纺织业来说，确属难得。

综上所述，可以了解共同价值观是形成企业文化的基石，问题是这些价值观是如何为企业成员所共有。企业领导者所起的示范作用最为重要，毕竟企业文化是由领导者所提倡，若不能以身作则，一切将流于形式。所以，泰伦斯·狄尔说：“如果价值是（企业）文化的灵魂，那么英雄就是那些价值的化身和组织力量的缩影。” (237) 范旭东、侯德榜、卢



作孚、宋棐卿、刘国钧等，均能将他们所办的企业，视为一项社会事业，而非个人事业。他们在其经营的企业中所占的股份极少，却倾毕生之精力贡献于事业，并自奉节俭，与员工同甘共苦。诚如张群对卢作孚的赞语：“一个没有现代人享受要求的现代企业家，一个没有钱的大亨。”<sup>(238)</sup>在一定程度上，这可以视为那些创造企业文化者的共同写照。

总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企业管理思想，已由清末偏向解决阻碍企业发展的外部因素问题，转而注意企业内部经营效率的提升。科学管理的引进，人性管理原则的运用，以及企业文化的塑造，促使了中国管理思想的现代化。尤其是企业文化的强弱，更影响到企业内部人际关系的和谐与成员工作的积极性。例如，荣氏申新系统企业，虽在相当程度上实施了科学管理，并推行种种福利措施，却仍不免受工潮之苦。同样是纺织业，刘国钧的大成公司，则因有强力的企业文化，员工极具向心力，虽处在中国纺织业暗淡期的20世纪30年代，不但仍有丰厚的盈利，而且其资本额与产能在短短七八年间扩充了八倍，<sup>(239)</sup>成为当时国内发展最迅速的企业。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认为，若没有抗日战争的爆发，大成公司将发展成抗衡日本纺织业的强大对手。<sup>(240)</sup>这种鲜明的对比，足以说明企业文化的重要性。

实际上，管理思想本包含两个层次，一是“管理哲学”（management philosophy），一是“管理科学”（management science）。就后者而言，它具有普遍性，可用于西方，亦可用于东方；就前者而言，它具有特殊性，受各民族文化背景的影响，而产生不同的理念。今日我们致力于建构“中国式管理”，其实就是建立符合时代需求的中国管理哲学，民国时期进步企业家所塑造的企业文化，无疑已为“中国式管理”迈出了一大步。这是我们在研究此时期企业管理思想时，值得特别加以重视的。

## 二、管理制度的变革

法国管理学者费尧曾提出管理五要素，即计划、组织、指挥、协调与控制。<sup>(241)</sup>其后美国管理学者古利克（Luther Gulick）亦提出管理七

要素论，分别为计划、组织、人事、指挥、协调、报告、预算。<sup>(242)</sup> 这些管理要素除计划一项外，基本上可归纳为组织、人事及财务三大类，以下拟从此三方面分析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企业管理制度的变革。

## （一）企业组织

### 1. 企业组织形态

传统中国的商号组织，不是独资就是合伙。合伙事业的合伙人又分为负实际经营责任的经营合伙人与单纯出资的隐名合伙人。其中独资者及经营合伙人对其所经营的事业负无限责任，隐名合伙人原则上只按其出资额负有限责任。唯在实务上，即使是隐名合伙人亦往往负无限责任，盖有限责任的观念，在当时的商业界并未有明确的界定。<sup>(243)</sup>

清末，中国开始引进西方的公司组织，根据当时较重要企业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及漠河金矿局的章程来看，基本上已具备了股份公司的某些特征，如，明确对资本额作出规定，非经一定程序不得变更；资本走向证券化，且股票可自由转让。<sup>(244)</sup> 然而作为股份公司而言，此等企业仍存在问题。首先，由于当时尚无相配套的关于公司法令的规范，这些企业还不具有法人的地位。再者，股东应负的责任范围，在章程中均未有明确的规定。换言之，此时期中国的公司组织，不论是官督商办、官商合办或是商办企业，其股东皆负无限责任。事实上，西方股份有限公司早在19世纪70年代即在中国境内开始运作，<sup>(245)</sup> 中国企业投资者对股东负有有限或无限责任的区分，亦应该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如1891年《北华捷报》在报导中外合资企业天津自来水公司成立的消息时，即曾提到：“这公司似乎不是一个股份有限公司，现在人们对于股东得负无限责任的公司已经有些不喜欢了。”<sup>(246)</sup> 唯因国人仍徇于传统的商业经营习惯，以致股份有限公司无法顺利产生。

1904年清政府颁布《公司律》，此为我国公司法规之嚆矢。该律将公司按性质区分为合资公司、合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种，并给予正式的法人地位。<sup>(247)</sup> 前三种反映现存的企业组织形式，只是进一步确定其组织规则而已。此律真正重要的贡献是将股份有限公



司组织正式引进中国，使股东负有限责任的观念得以迅速普及。其后公司法经过三次修改，分别是1914年北京政府公布的《公司条例》、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的《公司法》及1946年的《新公司法》。<sup>(248)</sup>各条例中公司分类稍有不同，如《公司条例》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公司法》将公司界定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团体，使政府经营的事业得以规避公司法的限制。此外，有关各种公司的规定则更加周密化。

总体来说，公司组织在中国的发展相当缓慢。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工厂法》十三章，据统计1934年全国合于《工厂法》的工厂共2435家，其中独资及合伙占63.9%，政府经营事业占8.1%，而公司组织仅占28%<sup>(249)</sup>；另一项于1931年对上海工业组织所作的调查数据显示，在总数1883家中，独资及合伙所占比例高达82.5%，而公司组织只占17.5%。<sup>(250)</sup>由此可见，不具法人地位的独资及合伙事业，在中国企业组织中仍占有相当的重要性。若进一步与日本比较，则更可凸显中国公司组织发展速度缓慢的事实。1925年中国注册的公司总数为977家，至1935年6月为止，登记的公司总数亦不过3700家<sup>(251)</sup>；反观日本，1896年就有4596家，至1935年则更增为84146家。<sup>(252)</sup>究其原因，除了中国传统观念的民怕官干涉外，法人税制的有无更是关键之所在。盖日本自1899年修改税制后，首次引进了法人税制，对法人所得课以2.5%的比例税，对个人所得则课征5.5%的累进税，此一税制明显有利于法人组织，故而提供非法人事业走向法人化的极大诱因。<sup>(253)</sup>中国在1937年课征所得税之前，基本上没有法人税制，因此所办事业是否具法人身份，其重要性就没那么明显了。

在公司组织发展过程中另一值得重视的现象是，股份有限公司不论是数量或资本额，均呈一枝独秀的局面。根据表2-31资料，1912年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数的49.7%，资本额则占71.4%；至1920年此两项比率分别高达83.5%及97.6%。而1934年的资料虽是新登记之公司数与资本额，基本上仍可看出相同的变动趋势。当然，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具备许多优点，如投资者的责任只限于其所投资的金额，对投资者私人财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而采取股份制方便吸收社会资金，有利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创办，这些都是股份有限公司吸引人之处。然而，股份有限公司

能在中国企业组织中快速取得优势地位，与它并不妨碍家族企业的发展应有密切关系。股份有限公司的精神固为分散股权，促使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但实际运作并非如此，特定家族仍可经由掌握公司过半股权或转投资方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与经营权。前者可以简氏家族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为例，后者以郭氏家族对永安企业集团的经营模式为例，堪称典型。

表2-31 1912—1934年公司总数及资本额

|                    | 年份(年)  | 1912             | 1914            | 1915              | 1916              | 1917              | 1918              | 1919              | 1920              | 1934             |
|--------------------|--------|------------------|-----------------|-------------------|-------------------|-------------------|-------------------|-------------------|-------------------|------------------|
| 公司数<br>(%)         | 股份公司   | 64<br>(6.6)      | 40<br>(3.6)     | 30<br>(2.8)       | 23<br>(2.1)       | 31<br>(3)         | 26<br>(2.7)       | 11<br>(1.4)       | 9<br>(1.4)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486<br>(49.7)    | 590<br>(53.1)   | 677<br>(61.9)     | 690<br>(63.3)     | 694<br>(67.8)     | 653<br>(68.3)     | 586<br>(76.9)     | 551<br>(83.5)     | 229<br>(76.9)    |
|                    | 合资公司   | 98<br>(10)       | 116<br>(10.3)   | 55<br>(6.9)       | 46<br>(7.8)       | 28<br>(2.7)       | 8<br>(0.8)        | 10<br>(1.3)       | 6<br>(0.9)        |                  |
|                    | 合资有限公司 | 208<br>(21.3)    | 116<br>(10.5)   | 75<br>(6.9)       | 85<br>(7.8)       | 71<br>(6.9)       | 81<br>(8.5)       | 20<br>(2.7)       | 12<br>(1.8)       |                  |
|                    | 无限公司   |                  | 84<br>(7.6)     | 92<br>(8.4)       | 99<br>(9.1)       | 79<br>(7.7)       | 96<br>(10)        | 74<br>(9.7)       | 52<br>(7.9)       | 65<br>(21.8)     |
|                    | 两合公司   |                  | 1<br>(0.1)      | 10<br>(0.9)       | 13<br>(1.2)       | 14<br>(1.4)       | 11<br>(1.2)       | 16<br>(2.1)       | 8<br>(1.2)        | 3<br>(1)         |
|                    | 股份两合公司 |                  | 4<br>(0.3)      | 2<br>(0.2)        | 5<br>(0.5)        | 7<br>(0.7)        | 18<br>(1.9)       | 10<br>(1.3)       | 12<br>(1.8)       | 1<br>(0.3)       |
|                    | 未详     | 121<br>(12.4)    | 161<br>(14.5)   | 152<br>(13.9)     | 129<br>(11.8)     | 100<br>(9.8)      | 63<br>(6.6)       | 35<br>(4.6)       | 10<br>(1.5)       |                  |
|                    | 合计     | 977<br>(100)     | 1 110<br>(100)  | 1 093<br>(100)    | 1 090<br>(100)    | 1 024<br>(100)    | 956<br>(100)      | 762<br>(100)      | 660<br>(100)      | 298<br>(100)     |
| 续 表                |        |                  |                 |                   |                   |                   |                   |                   |                   |                  |
|                    | 年份(年)  | 1912             | 1914            | 1915              | 1916              | 1917              | 1918              | 1919              | 1920              | 1934             |
| 资本额<br>(千元)<br>(%) | 股份公司   | 7 534<br>(6.8)   | 1 244<br>(1.3)  | 2 868<br>(1.8)    | 2 850<br>(1.5)    | 2 764<br>(1.4)    | 3 373<br>(2.1)    | 290<br>(0.2)      | 297<br>(0.1)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79 146<br>(71.4) | 74 265<br>(82)  | 140 754<br>(89.7) | 168 079<br>(90.1) | 177 332<br>(92.6) | 151 471<br>(93.4) | 179 288<br>(95.6) | 246 676<br>(97.6) | 61 145<br>(97.1) |
|                    | 合资公司   | 1 646<br>(1.5)   | 4 029<br>(4.5)  | 2 445<br>(1.6)    | 1 288<br>(0.7)    | 978<br>(0.5)      | 128<br>(0.1)      | 150<br>(0.1)      | 275<br>(0.1)      |                  |
|                    | 合资有限公司 | 4 308<br>(3.9)   | 4 151<br>(4.6)  | 3 228<br>(2.1)    | 3 026<br>(1.6)    | 2 418<br>(1.3)    | 1 871<br>(1.2)    | 481<br>(0.3)      | 286<br>(0.1)      |                  |
|                    | 无限公司   |                  | 682<br>(0.8)    | 3 142<br>(2)      | 4 168<br>(2.2)    | 4 223<br>(2.2)    | 3 504<br>(2.1)    | 3 061<br>(1.6)    | 3 001<br>(1.2)    | 1 407<br>(2.2)   |
|                    | 两合公司   |                  | 30<br>(0.03)    | 175<br>(0.1)      | 368<br>(0.2)      | 625<br>(0.3)      | 176<br>(0.1)      | 472<br>(0.2)      | 339<br>(0.1)      | 110<br>(0.2)     |
|                    | 股份两合公司 |                  | 8<br>(0.01)     | 205<br>(0.1)      | 14<br>(0.01)      | 331<br>(0.2)      | 528<br>(0.3)      | 574<br>(0.3)      | 1 669<br>(0.7)    | 300<br>(0.5)     |
|                    | 未详     | 18 257<br>(16.4) | 6 113<br>(6.8)  | 4 156<br>(2.6)    | 6 676<br>(3.6)    | 2 925<br>(1.5)    | 1 081<br>(0.7)    | 3 189<br>(1.7)    | 226<br>(0.1)      |                  |
|                    | 合计     | 110 891<br>(100) | 90 522<br>(100) | 156 973<br>(100)  | 186 469<br>(100)  | 191 596<br>(100)  | 162 132<br>(100)  | 187 505<br>(100)  | 252 769<br>(100)  | 62 962<br>(100)  |

说明：1912—1920年公司数及资本额皆为累积数，1934年则为1933年7月至1934年6月之新登记数。

资料来源：东亚同文会调查编纂部编，《民国十五年中国年鉴》，台北，天一出版社，1975年，第709—712页；实业部中国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17页。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原为无限公司，为了解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资金不足问题，以及为了因应英美公司的激烈竞争，于1918年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外募股预作准备。次年，公司本着“一家公司惧难久持，不如公诸国人”的理念，将资本额提高为1500万元，并扩大对外招股，借以厚实公司力量。<sup>(254)</sup> 改组后简氏家族占全部公司股份的比重仍高达60.6%，<sup>(255)</sup> 继续有效控制着公司的经营权。郭乐、郭泉兄弟则在投资香港永安百货公司获得成功后，进一步投资设立上海永安百货公司。若分析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初期的股权分配情况，可以发现最大股东是拥有其20%股份的香港永安公司，而郭氏家族所持股份只有5.6%，其余均分散在1万元以下的众多投资户手中。<sup>(256)</sup> 郭氏家族即通过对香港永安公司的控制权及利用股权集中的优势，牢牢掌握上海永安公司的经营权。他们运用同样方式投资永安纺织公司等企业，构成庞大的永安企业集团。这说明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不仅未限制家族企业的发展，反而让特定家族得以巧妙运用此一组织形态掌控大规模企业集团。民国以来，许多企业在扩充至一定程度而欲求更大突破时，往往有从原来的合伙、合资或无限公司组织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趋势。<sup>(257)</sup> 尽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并未完全改造中国企业，使其摆脱过去血缘或乡党的结合关系，转向纯粹资本的结合；但从另一个角度观察，家族企业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也可以说是家族企业组织的趋向理性化。

## 2. 股东大会与董事会

中国早期以公司形态出现的企业，不是官督商办，便是官商合办。这些企业除了同样采取股份制外，与西方公司组织有绝大的不同，最明显的是它缺少代表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1904年清廷颁布《公司律》。根据该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每年至少须开股东大会一次，而于首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选举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sup>(258)</sup> 凡股东大会议决之事，董事会有责任贯彻执行。至于董事会的职权，除了负有召开股东大会的责任外，更重要的是有任免总办或总司理

的权利；董事会决定的事，总办或总司理必须遵行。(259) 换言之，该律正式确立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地位，这是公司制度引进中国以后，组织体制上的一个重要转变。

民国时期，公司法虽经多次修改，但以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作为股份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性质则未改变。不过，由于董事会成员并不常驻公司，实际上，当时大部分公司不论是否有董事长的设置，公司的决策大权均掌握在董事会所聘任的总经理手中。严格地说，中国各公司所实行的是总经理制而非董事长制。20世纪二三十年较著名的企业，如申新企业集团的荣宗敬、荣德生，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简照南，刘鸿生企业集团的刘鸿生，永安企业集团的郭乐，永久黄企业集团的范旭东，民生实业公司的卢作孚，大成纺织染公司的刘国钧，东亚毛呢纺织公司的宋莱卿等，莫不以总经理的职位掌控公司营运大权。

尽管如此，若从实务上观察，可以发现董事会往往起着为企业建立良好政商关系的作用，这虽非《公司法》中所规范的职能，却对公司的发展影响甚深。盖在中国，政治势力一向凌驾于其他各种社会势力之上，商人很难自外于政治势力而无碍地发展企业。唐廷枢等人经营官督商办企业，除了得到李鸿章的大力支持外，他们并各自捐有官衔，以提高社会地位，方便与地方官府的周旋。张謇、周学熙本身更具有官绅的身份，密切的政商关系是张、周经营企业获致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学者将二人归类为官僚企业家（official entrepreneur）。(260) 民国肇建，政治高于一切的大环境依旧存在。北洋政府的统治力量薄弱，对企业的控制较和缓，但官僚与北方实业的发展仍息息相关。国民政府时代，官僚对企业的压力重新降临，国民党的经济指导纲领为孙中山的民生主义，而民生主义所强调的是发达国家资本与节制私人资本，此一意识形态不仅成为国民政府扩大国营事业的护身符，更是部分国民党官僚用以干预民间企业的借口。科布尔（Parks M. Coble, JR.）笔下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的紧张关系，(261) 或许可以说明一切。因此，民营企业若想避免外在的政治因素干扰其正常营运，除了平时的政商社交活动外，更直接的做法是将对企业具有影响力的官僚或名流纳入董事会成员中。再者，企业经营不能没有金融业的支持，唯近代中国整个信贷制度极不健全，抵押品的有无，有时反不如关系的有无来得重要，企业为了

资金方面的考虑，亦会尽量安排一些与其往来密切的金融机构人士进入董事会。

当然，董事会得以遂行上述功能，与公司法对董事会成员资格的限制颇宽松有密切关系。清政府的《公司律》规定，凡股东持十股以上，就有被选为董事的资格，门槛并不高。<sup>(262)</sup>至于北洋政府的《公司条例》及国民政府的《公司法》，对于董事资格则只规定必须为公司之股东，并不限制持股的多寡，特别是1929年的《公司法》，更强制规定各公司在自订章程时，董事会持股的资格限制不得超过千分之三。<sup>(263)</sup>这就有利于公司弹性运用董事会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民生公司与东亚毛呢纺织公司可说是在这方面运用得相当成功的例子。民生公司创办初期的董事会成员，除部分是公司创办人或热心实业建设者外，其他多为公司所在地合川及重庆的地方有势力士绅。1930年以后，随着公司势力渗入长江流域，原有董事会中的地方士绅，大都被一些在各级政府或军队中担任要职的人员及银行家所取代，如国民党要员宋子文、胡筠庄（宋子良岳父）、杜月笙，及地方军政要员刘航深、周孝标、何兆衡、唐隶之等，民生公司依靠他们沟通了不少关节，并调和其与国民政府的关系。银行界如金城银行总经理周作民、美丰银行总经理康心如、重庆银行总经理潘昌猷、和成银行总经理吴晋航、中国银行总经理张公权及交通银行总经理钱新之等，他们对解决民生公司营运资金上的困难，给予很多的帮助。<sup>(264)</sup>

宋棐卿经营东亚毛呢纺织公司，亦善于利用董事会拉拢各方势力。东亚公司的开办，得益于韩复榘军阀系统的几位要人拿出巨资。为了向他们示好，就把韩嗣燮（韩复榘家属）、谷育德（师长谷良民家属）、张慧中（师长孙桐萱家属）等人拉上董事的席位。后来又将天津工商界闻人赵真吾、王文典及华南潮帮人物杜之绅邀入董事会，对扩展公司业务有极大的帮助。另外，王雨生为军阀王占元之侄，久居津门，拥有巨资，在宋棐卿力邀下，亦大量投资东亚公司，并被选为董事。抗战期间，宋因王雨生与日人有所往来，必要时可以由他出面应付日本人，遂请他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再者，为了便于和银行往来融通，宋棐卿把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经理资耀华、天津新华银行经理俞君飞都邀来当东亚公司的董事。抗战胜利后，重庆派至天津的接收大员，以接收敌产为名，



企图插足东亚公司，分取利润。宋棐卿便把天津市商会会长兼河北省银行总经理姬奠川抬出做东亚公司的董事长，利用姬氏与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及天津市长张廷谔的深厚友谊，作为东亚公司的后盾。其他如司徒雷登之私人顾问傅泾波、南开大学校长张伯苓之子张锡羊（天津市公用局局长）及徐世昌之弟徐端甫等人，亦被网罗为董事，以壮声势。<sup>(265)</sup> 这在相当程度上化解了来自政治方面的压力，降低了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冲击。

### 3. 管理机构的变革

传统中国商号不论是独资或合伙经营，其内部组织一般均极简单。独资者有的是亲自经营，有的则采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方式，雇人代为经营，称之为掌柜；至于合伙经营，通常由出资较少的一位或数位负责实际经营，亦有雇掌柜经营的情形。任事合伙人或掌柜，除了有薪水外，另有俗称人力股的红利，其比例大致为纯利的10%—40%。掌柜可以视业务量的大小，雇用助手并招收学徒，帮其处理店务。掌柜握有实际经营大权，只须按契约规定，每隔一年或两年或三年，向雇主呈报账目情况。他唯一的限制是自己不得兼营相似商业。另外，掌柜若因疏忽或诈欺行为致令商号蒙受损失，则须负完全赔偿责任。<sup>(266)</sup> 商号业务拓展而有设立分店之必要时，本店资深店员可被派为分号之掌柜，但他同样享有独立经营大权，与本店缺少垂直整合关系。<sup>(267)</sup> 换言之，企业主虽可借由开分号的方式，扩大经营规模，然因每家分号均单独向其负责，故未能导致商号内部组织性质的变化，亦即一直维持由掌柜率领数位助手及学徒的简单管理模式，与现代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的科层化（bureaucratization）有极大的区别。

近代中国新式企业开始时的内部管理组织，一方面承袭传统官工业或官府行政组织，一方面模仿在华西方企业组织，而有了初步的科层化结构。以最具代表性的轮船招商局为例，初期总局由直隶总督李鸿章札委的总办、会办负责，他们彼此之间虽有分工，却未有具体的部门化。1882年，李鸿章邀请郑观应会办招商局局务，郑氏随即提出局务改革方案，建议应仿西方公司常例，由众股东公举董事及总理、协理，并于总理、协理下，设管载、管船、管车、管银、管漕五个部门，以专责成，可惜并未获得采纳。<sup>(268)</sup> 1885年，盛宣怀任招商局督办，为了独揽大

权，他废止了总办的职位，将总局分设八股，由三个会办及一位提调负责，初步实现了管理组织的科层化。清末中国企业的内部组织虽已开始走向科层化，但类似西方因企业组织科层化而促使企业思想向管理思想转化的情况则未发生，亦即企业内部的调和与控制问题，仍未受到企业思想家应有的重视。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是中国企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产生了不少规模庞大的企业集团，它们引进西方科学管理理念，为国内企业管理组织掀起重大的变革。盖西方科学管理，注重的是企业内部效率的提升，而组织的合理与否，被认为是能否达成目标的关键之一。关于组织的重要性，科学管理之父泰勒有极精辟的阐述，他说：“良好的组织无论出何种代价，有很多比设备还要值得宝贵。”<sup>(269)</sup>因此，随着科学管理在西方的盛行，组织理论亦获得同步的发展。<sup>(270)</sup>在此气氛影响下，中国企业管理人物亦开始注意组织与经营效率的关系。有些企业经理人如商务印书馆总经理王云五、中国银行总经理张嘉璈等，甚至远赴国外，实地考察西方各国企业组织情况，作为其调整企业内部组织的借鉴。

民生公司是当时颇负盛名的企业，其负责人卢作孚对组织的合理性极为重视，曾说：“管理问题的核心全在建设秩序。”<sup>(271)</sup>所谓秩序，就是组织一种管理体制。他强调组织的原则是要按事业的范围或性质划分部门，每个部门不但要有明确的职责，且必须做到将所有事务划分到每人显然有不同的工作。在纵的方面，各部门应层层节制，分层负责；在横的方面，则要顾及彼此的联系。<sup>(272)</sup>民生公司的管理组织，即是在这些原则下逐步建立起来的，到了1937年，民生总公司发展成三室、一会、四处的办事机构，并由总公司统一指挥各分公司及关系企业，发挥了高度的管理效率。当然，民生公司是在企业大幅扩张后，才有如此繁密的内部管理组织，但若与清末的轮船招商局比较，则可以发现，企业规模并不亚于民生公司的招商局，其组织科层化程度远不及民生公司，且总局对分局亦未能作有效的控制。这其间所涉及的是管理思想进步的问题，而非单纯的组织成长理论可解释。

基本上，此时期较具规模企业的经营者，大致均已体认到组织的重要性，并尽可能按管理幅度（span of management）及专业化

（professional）的原则，进行内部管理组织的安排与调整，促使组织科层化加深。

如荣氏企业在当时虽已执面粉业及纺织业牛耳，管理组织一直未臻理想。20世纪30年代初期，荣氏企业面临困境欲寻求突破时，管理组织的合理化被列为重点工作，<sup>(273)</sup> 毋宁是最好的说明。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企业管理组织除科层化的加深外，在专业化方面，人事部门及研发部门的成立，更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当时各企业大都在总务部（或处）下专设人事股（或科），亦有一些将人事部门提升至一级单位者，可见对人事管理的重视。至于研发部门或机构的设立，亦逐渐受到企业界的重视。范旭东办企业特别强调科学研究，他早在1922年即成立黄海工业研究社，为日后久大精盐公司及永利化学公司的发展，贡献良多。<sup>(274)</sup> 可喜的是研究部门的设立并不限于生产事业，如商务印书馆在王云五任总经理后，厉行科学管理，于1931年设研究所，与原有的印刷所、发行所、编译所并列；中国银行在总管理处下设经济研究室；民生公司总公司原设有经济研究室，后改为设计室。<sup>(275)</sup>

## （二）人事管理

传统中国家庭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商号组织亦不例外，可以说是一种血缘乡党的结合。一方面个人在飞黄腾达后，负有对亲朋好友提携照顾的责任，一方面在传统社会中亦没有比血缘乡党更值得信赖的对象，故商号雇用伙计，首先考虑亲族子弟，次及于邻里朋友，乃是极自然的事。近代中国发展新式企业，虽引进西方公司制度，然在许多方面则是深深烙印着传统家族制度的色彩，特别是在企业人事管理上更为凸显。当时各大企业在职员的进用方面，并无公开的任用过程，而完全是通过大股东私人引介，所凭借的主要是亲疏关系，而非个人能力。

至于劳工的招募，当时劳工大致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临时工，一种是包工头制下的包工人。前者只在农闲时短暂投入劳动市场，而且大都从事非技术性的工作；后者则由包工头负责招募、训练、支薪及生活管理，包工人并不被视为企业的成员，而与包工头之间存在着人身依附关



系。因此，不论是职员任用，或是劳工的招募，几乎均承袭过去商号或手工业的用人模式，企业经理人并不认为有建立新人事管理制度的必要，故客观的用人标准，乃至训练、考核、升迁等制度的建立，均付之阙如。

20世纪初期，西方科学管理思想盛行，科学管理强调选任及培训第一流职工，并通过工作分析、制订工作标准、改进工资制度及加强劳资合作方式，提高职工劳动效率，为西方人事管理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其后工业心理学与行为科学的发展，更从考虑职工的内在需求，丰富了人事管理的内涵。这些新管理思想被引进中国后，亦促成了中国企业界对人事管理的重视。王云五认为：“任何事不能不靠人去做，因此人事在工商管理上当然是很重大的问题。”<sup>(276)</sup>又说：“一个工厂，如果只有良好的组织，良好的机器，和良好的工程师，就算已尽其能事吗？我认为决非如此简单的。组织要有人去运用，机器要有人去管理，工程师也要有人去听其指挥；如果没有优良的职员和工人，那个工厂能够顺利进行吗？要获得优良的职工，与确保职工的优良，不能不有赖于优良的人事管理制度。”<sup>(277)</sup>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以后，中国大型企业组织，普遍均有人事部门的设立，充分反映出此一管理趋势的发展。根据各企业组织章程，人事部门的职掌，包括规划公司人事制度、办理征用、任免及职务调整、办理职工训练及指导、规划职工待遇、办理职工请假、考核及奖惩、规划职工福利及恤养等，大体已涵盖了现代企业人事管理的范围，足见企业界已努力建立一套客观的人事制度。

## 1. 职工选任

选任是人事管理最重要的一环，此时期企业界大抵皆强调“任人唯贤”，“为事择人，不为人设事”及“材具与职责相称”的用人原则。<sup>(278)</sup>为了达到这样的用人要求，企业经理人除须礼贤下士外，同样重要的是采取公开的考试制度。考试取才在中国虽已有千余年的历史，然作为企业界取才的方式，则是20世纪20年代以后的事。卢作孚在民生公司所实行的“高级人员找，低级人员考”<sup>(279)</sup>用人政策，堪称当时进步企业用人的代表。民生公司一般技术员、管理人员及工人（茶房、水手等），一律经过考试择优录取，不许徇私。<sup>(280)</sup>对于有真才实学的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则采用聘请办法，如征求、走访、登报招聘、托人代寻、请求

学校派遣、科研单位推荐等。通过这些途径搜罗了大批人才，使民生公司处级以上的主干人员，绝大多数具有专门知识或管理才能，甚至是知名学者和技术权威。(281) 据1937年统计，该公司处级以上干部专家41人之中，大学以上毕业者38人，占92%，其中5人是英、美、日等国留学生，年岁多在30至40岁之间，为民生公司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282)

然不可讳言，家族或地域观念仍深深影响着企业的用人，这在家族色彩浓厚的企业尤其明显。如荣家企业各厂负责人与荣氏兄弟不是亲属便是同乡关系，而各厂职员中同族及同乡所占比重亦高达64.5%。(283) 荣德生对此甚至得意地表示：“昔年好友，都为经理。”(284) 另一著名家族企业上海永安百货公司，1937年在全部500余位职员中，除少数当地人外，其余皆来自企业家家乡广东地区。(285) 同族或同乡中固不乏企业经营人才，但只因有血缘关系而无经营能力即占据高位者比比皆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协理简英甫，本身毫无经营长才，甚至假公济私，挪用公款，致令公司蒙受损失，却仍身居公司要职，(286) 这种案例在家族企业中极为常见。(287)

关于劳工的招募，企业界已普遍认识到，传统包工头制度严重影响劳工技术与生产效率的提升，都希望加以废止，将劳工置于企业的直接控制之下。不过，由于当时中国缺乏自由的劳动市场，企业欲达到此目标困难重重。根据韩起澜（Emily Honig）对上海纱厂女工的研究，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的劳工运动虽蓬勃发展，劳工的阶级意识仍相当模糊，反而因为劳工来自不同的农村，有不同的风俗习惯和讲不同的方言，彼此之间产生不信任感，且因地域不同，以致常有互相倾轧的事件发生。如上海纺织工人中，来自江南富庶地区的女工往往瞧不起经济较为落后的苏北女工；苏北女工不但要受资本家的压迫，还得忍受同伴的冷眼，最繁重的工作全部都落在她们身上。(288) 尽管包工头对工人是一种剥削关系，但至少可提供工人一层保护伞，免受不同地区工人的欺凌。这也是为什么包工头制在20世纪30年代仍极为普遍的重要原因。30年代盛行于上海的包身工制，更与地方恶势力的抬头有密切关系。盖国民党执政后，青帮势力大为膨胀，不仅对上海的市政机关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更投入劳动市场的控制，包身工制即是这些唯利是图帮派份子的杰作之一。上海各工厂迫于青帮的淫威，不得不大量雇用包身工。

(289) 凡此皆有碍于企业招募工人方式的合理化。

20世纪二三十年企业任用职工虽有种种主客观因素的限制，然考试制度的普遍实施，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这些因素对企业经营的不利影响。即便是大量录用同乡的家族企业，大部分职员亦须经过考试，合格方被录用，并非唯裙带关系是赖。企业无力全面废止包工头与包身工制，却亦在可能范围内推行养成工制，逐渐增强企业对劳动力的掌控。

## 2. 职工训练

职工训练是企业提升人力资源的不二法门，亦是企业负责人责无旁贷之事，诚如民生公司总经理卢作孚所言：“工商管理方法的实施，特别重在工作人员的训练，训练所有工作人员使有秩序的配合活动，使其活动有效率，有技术，且有管理的技术。事业即学校，且为最实际的学校，此其精神为教育的。”(290) 大抵此时期较大规模企业皆已重视职工的培训工作。基本上，职工训练可分为两种。一种为职前训练，即职工录取后，必须经过短期的业务和思想训练，然后根据不同的才能安排不同的工作和职务，如此可加速新进职工融入工作环境。另一种为在职训练，即利用职工工作之余，安排各项训练课程。至于课程内容，范围相当广泛。以民生公司为例，有提升职工文化水平的识字班、语文班，有提升职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的各种专业训练班，亦有提升职工道德及责任感的思想训练课程。(291) 此外，为适应现代技术与管理发展的要求，各大企业还经常选送职工进入国内各种专业学校，接受长短期的训练，甚至派职工出国考察或深造。(292) 这种将文化思想与专业并重的训练方式，对民国以来企业职工素质的提升，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

## 3. 考核与奖惩

考核重在客观，奖惩则贵乎公平。良好的考核与奖惩制度，可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故亦是人事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环。20世纪20年代随着西方管理思想与制度的引进，考核与奖惩制度亦普遍受到企业的重视。在考核方面，当时各大企业皆制订各种考绩表格，交由相关主管按照职工的表现加以评定。如民生公司的考绩表共有27种，各依职务来分类，表内分工作和性行两大栏，每栏又细分若干项目，各有标准分数，考核每人成绩，即照此表格逐项登记。(293) 基本上，考核除重视职工的

业绩外，品行、服务态度及对公司的忠诚度，亦是考核的重点。在奖惩方面，各大企业均订有明确的职工奖惩制度，奖励的内容主要包括记功、奖金、加薪、升职等；惩戒则包括警告、罚金、记过、降级、停职及解雇等。至于奖励的原则，部分企业如民生公司，特别强调“多奖少惩”，“免职解雇不可轻用”。<sup>(294)</sup> 根据民生公司奖惩资料统计，1933年受奖励者仅84人，而受惩罚者多达329人。但在以后年份，受奖励人数逐年上升，受惩罚者的比率则呈下降趋势，1937年受奖励者589人，受惩罚者481人。<sup>(295)</sup> 这充分体现了该公司以奖励为主的精神。不过，若从当时各企业职工奖惩规则来看，多数企业似乎仍偏重奖少惩多的原则，企业职工动辄罚薪解雇，这与大多数企业经理人较倾向威权式管理有关。

#### 4. 待遇与福利

企业与职工的关系，最重要者莫如工资，工资制度是否合理，直接影响到劳资能否和谐。关于工资的订定，此时期各企业大体皆将职务与年资的因素纳入考虑，制定各种不同的工资级别，每一级别给予不同的工资。至于工资的给付方式，不论高、低级职员，一般均采用日给制或月给制，工人则主要采用计时或计件制。所谓计时制即是日给制，规定一日的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工资；计件制则是按生产数量计算，规定每一单位工资，生产多少单位即给多少工资。此外，亦有采用两者混合制的情形，即以日给制为基础，规定每日应生产的数量，超过此一定额则另按件给予工资。由于当时企业家普遍受到科学管理思想的影响，而科学管理特别强调激励性工资制度，故此时期工人的工资计算方式，有从过去偏向计时制转为计件制的趋势。<sup>(296)</sup> 根据王子建、王镇中在1933年对上海18家华商纱厂及10家布厂所做的调查显示，纱厂工人采用计件制的比例为67.9%，日给制者仅占32.1%；布厂工人采用计件制者更高达79.8%，日给制者仅20.2%。<sup>(297)</sup> 然采用计件制对客观厘定每单位工资，原本就比较困难，企业主又往往刻意压低，故在一定程度上虽能增加劳动强度，获利的却不是工人。以上海纺织女工为例，1931至1936年，采用计件工资，女工每月实际收入比日给工资制女工平均低一成左右。<sup>(298)</sup>

总体而言，此时期工人的工资水平是偏低的。尽管国民政府于1930

年公布的《工厂法》有工人最低工资率的规定，但只笼统强调以各厂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状况为标准，无法提供工人应有的保障。(299) 1936年政府又公布《最低工资法》，规定最低工资，应就当地生活程度，及各工业工人情况，依下列标准定之：①成年工资，以维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给无工作能力亲属二人之必要生活为标准；②童工工资，不得低于成年工最低工资之半数。(300) 从立法的内容来看，《最低工资法》显然较严谨而明确，可惜并未明令实行日期。

除了正式的工资外，此时期各企业亦普遍实施年终奖金或分红制度。有些企业如民生公司两项均发，其中年终奖金是固定每年都有，分红则须视企业有否获利而定(301)；有些企业如上海永安百货公司是两者择其一，1927年以前是发年终奖金，之后则改发红利。(302) 不过，红利分发的对象，在清末只限于司事以上人员，此时则普及于一般职工，这是企业做法上较进步的地方。

在福利制度方面，当时各企业办得比较普遍的项目包括：生活津贴、疾病疗养、伤亡抚恤、婚丧补助、职工储蓄、职工宿舍、膳食、康乐设施等。不过，退休金、退职金及职工保险等较进步的福利措施，则只有少数企业开办。关于退休或退职金，一般均以服务年资计算，如上海东方印书馆规定，凡工作满三年，超过五十岁，或满一年为雇主辞退者，均可以领退职金。满一年给一个月工资，其余类推；10年以上者，自第11年起，减半计算。唐山启新洋灰公司规定，年逾55告老者，按在厂年数给予一次恤金。在厂满3年者，给予2个月工资，每3年递加2个月，至12个月止。天津华新纺织公司规定，男工年满60，女工年满50，并无过失而自行告退时，其在厂继续工作满十年者，得给予一年工资，以作为养老金。(303)

至于职工保险，上海商务印书馆、中国银行、新闻报社、家庭工业社、光华火油公司及天津丹华火柴公司、民生公司等部分企业，均已陆续开办团体寿险。(304) 初期考虑职工负担能力，大抵采用定额保险，保费由雇主支付。但这种方式的保额通常不高，如商务印书馆每人为200元，丹华火柴公司更只有60元；职工若遭逢变故，区区之数何以言安家？所以，后来大都倾向按职工薪资高低订定保险额度，如商务印书馆于1932年将保额改按职工十个月的薪资订定，保费亦改由劳资分担各

半。根据当时该公司职工的薪资水平，保额最低仍有400元，高者可达数千元。(305) 另外，民生公司亦以薪资等级订定保额，最高保1000元，最低200元；薪资30元以下者由公司津贴1/2—1/4保费，薪资超过30元者，则须自付保费。(306) 保险额度提高，对职工家属自然能提供较大的保障。然而，实施职工保险对雇主固是一项负担，对微薄工资的工人更是不轻松，这或许可以解释直到1930年代，职工保险仍不受重视的原因。整体而言，此时期福利措施并不完善，主要是福利观念才刚萌芽，大多数企业家只把福利当作激励职工工作意愿的工具，他们并不认为福利是职工应享的权利，反而视为对工人的一种恩惠。

## 5. 劳资关系

人事管理的终极目的，乃在建构和谐的劳资关系，以提高整体事业的生产效率。前述职工任用、训练、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制度的良窳，无不关乎劳资关系的能否和谐。此处想进一步探讨企业经营者的管理风格（management style），特别是着重在经营者对职工的态度上。这可从两方面来分析。首先是经营者对一般职工的态度。20世纪二三十年代，企业经营者对低层职工的管理，绝大部分仍延续传统的威权管理，较倾向运用控制与惩罚的手段。工人在厂内外的行动，均受到严格的控制。如东亚毛呢纺织公司厂规规定，工人上厕所要用恭签，同一时间只准一定人数如厕；出入车间用自动计时表打号记时间，严防工人逗留时间过长，影响生产；出厂前必须排队接受搜身等。(307) 另如荣家企业申新四厂规定，住宿女工除假日外，平时不得外出，宿舍内亦不得任意交谈。此外，为防止工人串联，资方甚至限制申新四厂工人进入福新五厂，或福新五厂工人进入申新四厂，均不得逗留，否则予以扣留处罚。(308) 至于对工人过失的处罚则更是严苛，如《申新五厂服务约则》中“罚例”即达81条之多，这还只是总罚例部分，其他清花间、粗纱间、细纱间、摇纱间等都有专门的罚则。(309) 类似情况，在当时大部分企业的相关则例中，可谓屡见不鲜。

再就经理者对中、上层干部的态度而言，显然较倾向运用传统儒家的人性管理哲学，以激发中坚干部对企业的向心力。儒家所强调的人际关系交互性，不外乎是诚以待人，礼贤下士。千百年来它深深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模式，所谓“士为知己者死”，对中国人而言，绝不是一句



空泛的口号，而是具有实践意义的。民国时期的企业经营者，以敬重与信任的方式对待部属，的确产生极大的效用。如申新三厂总管薛明钊，因感念荣德生之诚，弃教育而从实业，两人维持密切的宾主情谊，“荣以国土待薛，薛亦以国土报之”。<sup>(310)</sup> 似此情形在第三章中将有论述，故不再赘言。

此时期企业经营者为何并存两种互相矛盾的管理风格？这是值得推究的问题。不可讳言，当时企业经营者对待一般职工的方式，并不符合进步的管理理念的要求，然若考虑当时工人知识水平偏低，绝大多数为文盲或半文盲。<sup>(311)</sup> 在此情况下，这种管理模式是不是相对比较有效，是值得进一步深思的。企业经营者根据员工文化知识的高低，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或可视为传统中国社会“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翻版。

### （三）财务管理

#### 1. 资金来源与运用

企业经营，获利能力当然是生存发展的最重要条件。但随着经济景气的变动，企业营运亦会有高低潮，当面临逆境时，获利能力必然大为降低，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形，此时财务管理是否健全，往往关系到企业能否永续经营。至于一个企业的财务管理是否健全，则其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形不失为可供参考的指标。大体上，企业营运资金有三个主要来源，分别是股本、借款及盈余转增资。最理想的资金来源是股本或盈余积累，至于为了扩充经营规模而举债，则必须严格控制借款上限，否则负债比例过高，将使财务状况转坏，严重时更会危及企业的生命。

近代中国企业管理制度的发展，财务管理可以说是较弱的一环。就清末的企业而言，此时期企业思想家已认识到提列公积金及折旧费用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但是除了周学熙旗下企业较重视资金积累外，<sup>(312)</sup> 其他都未能切实执行。下面拟以轮船招商局与大生纱厂为例，说明清末民初企业财务管理的状况。

根据表2-32资料，轮船招商局的资金来源，在1873—1882年主要

依赖官款与借款，自有资金比例相对偏低，年平均只占资本总额的24.1%。此后，自有资金的比例大幅提高，1883—1896年占59.9%，1897—1911年更高达79.9%。若单纯从资本结构来看，招商局的财务管理毋宁是健全的。然若换个角度分析，这未尝不是牺牲招商局长期发展的结果。盖自1881年招商局募足原订股本100万两后，至1911年为止，其间只办理过两次增资，第一次是1883年向外募集100万两，第二次是1897年由公积金及自保船险公积各提100万两转增资。<sup>(313)</sup> 这两次增资使招商局股本总额增为400万两，直至1911年都未再增加。值得注意的是，招商局自1877年购并美商旗昌轮船公司后，资本总额即扩充为396万余两，1883年更创下533万余两的高峰。<sup>(314)</sup> 但往后各年，则只有1907及1911年超越此数额。<sup>(315)</sup> 这说明了招商局自有资金比例的提高，只不过是反映官款与借款的减少而已，其可用资金并没有明显增加。因此，招商局除在1883年金融风潮爆发前取得较大的发展外，其余年份几乎陷于半停滞状态。<sup>(316)</sup>

表2-32 1873—1911轮船招商局资本结构表

| 单位：两      |           |           |           |           |            |
|-----------|-----------|-----------|-----------|-----------|------------|
| 年 份       | 平均资本      | 平均股本      | 平均官款      | 平均借款      | 股本占资本比例(%) |
| 1873—1882 | 3 165 638 | 763 956   | 1 219 877 | 1 181 805 | 24.1       |
| 1883—1896 | 3 339 124 | 2 000 000 | 497 044   | 842 080   | 59.9       |
| 1897—1911 | 5 016 693 | 4 000 000 | —         | 1 016 693 | 79.9       |

资料来源：张后铨编，《招商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0、52—53、184、235页。

在当时投资风气未开的情况下，要求不断有新股加入，自然不是件容易的事，而招商局不以大量举债方式增加营运资金，亦属稳当。但招商局自1873年创业后，几乎均年年获利，其未能有更好的扩充机会，实因所得利润用于厚实公司力量的积累太少。根据表2-33资料，该局1873—1884年公积金计15563两，仅占总利润的0.53%；1886—1893年亦不过951198两，占30.59%；1895年以后则完全未提公积金。39年间至少获利1400万余两，用于积累者尚不足100万两，其他利润大都以股息、官利、花红及报效的名目分配殆尽。实施官利制度以激发投资意愿，有其时代的特殊背景，但投资人既已有官利的保障，按理应可以少发股息，增加公积金的提存。招商局却未能如此，以致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不能不说是财务管理上重大的缺失。



表2-33 1873—1911年轮船招商局利润分配表

单位：两

| 年 份       | 项 目  | 金 额       | 占利润比例(%) |
|-----------|------|-----------|----------|
| 1873—1884 | 利 润  | 2 927 340 | 100      |
|           | 股 息  | 970 834   | 33.16    |
|           | 官 利  | 1 781 191 | 60.85    |
|           | 其 他  | 159 752   | 5.46     |
|           | 转入积累 | 15 563    | 0.53     |
| 1886—1893 | 利 润  | 3 109 661 | 100      |
|           | 股 息  | 1 480 000 | 47.59    |
|           | 官 利  | 525 159   | 16.89    |
|           | 其 他  | 153 304   | 4.93     |
|           | 转入积累 | 951 198   | 30.59    |
| 1895—1911 | 利 润  | 8 059 705 | 100      |
|           | 官 利  | 5 480 000 | 68       |
|           | 余 利  | 1 591 046 | 19.7     |
|           | 花 红  | 375 306   | 4.7      |
|           | 报 效  | 1 070 904 | 13.3     |

说明：（1）余利即股息。

（2）1899年清政府规定招商局嗣后须按年酌提盈余二成，以尽报效之愆。但实际报效金额则远超过账面所列数字，因有些捐款作为专项开支，未列入报效项目。

（3）1895—1911年官利、余利、花红、报效总额为8517256两，超过利润总额部分达457751两，亦即该局尚须借款分配给股。

资料来源：张后铨编，《招商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0、187、242页。

南通大生纱厂自开车以后，由于经营得法，获利甚为可观，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厂获得空前的高额利润，但也正是此时，其负债比例逐步攀高。根据表2-34资料，1914—1921年间，大生纱厂借款占资本总额的比例约介于30%—40%之间，1922年该厂出现亏损后，整个财务结构急速恶化，负债比例提高至将近60%。窥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该厂采取“得利全分”的方针，所提公积金相当有限。1900—1921年共计盈余1236.4万两，其中所提公积金仅87.6万两，占7.1%。<sup>(317)</sup>若加上历届余利中有217万两，存余有9000两转为投资之用，<sup>(318)</sup>则至1921年为止，盈余被用为扩大生产的资金总共不过305.5万两，占全部盈余的24.7%，亦即盈余的绝大部分皆以官利、余利、花红、存余等名目分配给股东。另一方面是由于大生企业集团也有盲目扩张的现象。张謇倡导地方自治，在江北兴办许多实业，这些实业因无法公开募足所需款项，往往得靠大生纱厂资金的挹注。但大生纱厂本身积累有限，不足以支应需求，只好向金融机构贷款再转借给这些企业，此举造成大生纱厂的负债比例节节升高，还本付息便成为其营运上的一项重大负担。<sup>(319)</sup>

表2-34 1914—1924南通大生纱厂资本结构表

| 单位：规银(两) |            |           |           |           |              |
|----------|------------|-----------|-----------|-----------|--------------|
| 年 份      | 资本总额       | 自有资金      | 未提取分配盈余   | 借 款       | 借款占资本总额比例(%) |
| 1914     | 3 446 268  | 1 686 055 | 780 828   | 979 385   | 28.4         |
| 1915     | 4 640 424  | 2 617 923 | 189 189   | 1 833 312 | 39.5         |
| 1916     | 4 659 853  | 2 655 905 | 167 374   | 1 836 574 | 39.4         |
| 1917     | 6 149 598  | 2 740 564 | 651 413   | 2 757 621 | 44.8         |
| 1918     | 5 979 157  | 2 837 373 | 596 449   | 2 545 335 | 42.6         |
| 1919     | 8 550 898  | 4 210 712 | 1 792 593 | 2 547 593 | 29.8         |
| 1920     | 9 343 144  | 4 279 917 | 2 077 082 | 2 986 145 | 31.9         |
| 1921     | 9 083 826  | 3 825 184 | 1 242 039 | 4 016 603 | 44.2         |
| 1922     | 12 428 720 | 3 900 235 | 1 430 535 | 7 097 950 | 57.1         |
| 1923     | 13 124 820 | 4 792 662 | 488 185   | 7 843 973 | 59.8         |
| 1924     | 13 297 330 | 4 866 206 | 488 120   | 7 943 004 | 59.7         |

说明：(1) 自有资本包括历届账略中股本、公积、折旧、自保险款、汇兑盈余、股份存余及下属分配股份余利等项。

(2) 未提取分配盈余包括当届及以前历届已分配未提取之正息、花红、余利等项。

(3) 借款包括调汇各款、抵押款、信用款、存入款、钱庄往来款及暂时存款等项。

资料来源：南通市档案馆等编，《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 纺织编（1）》，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96—99、108—110、114—115、119—120、124—125、133—134、139—141、145—146、151—152、164—165、168—169页。

再者，若从大生纱厂的短期偿债能力进行观察，或许更可说明该厂在财务管理上的弱点。笔者拟尝试运用会计学上流动比率的概念。此一概念为分析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重要工具。所谓流动比率，是指企业流动资金除以流动负债所得的值。按会计原则，流动比率最好是2以上，如小于1，代表企业短期偿债能力不足，当面临逆境时比较容易发生财务危机。<sup>(320)</sup> 在此将大生纱厂1922年的资产负债表列于表2-35，以资讨论。根据2-35资料，大生纱厂的流动资产只有272.4万两，而流动负债却高达709.8万两，即其流动比率为0.38，远低于1。一个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最初几年曾获巨利的企业，竟只因1922年首度出现亏损，就显露出几乎毫无短期偿债能力的窘境，这可以说是其长期忽略健全财务管理所导致的结果。因此，短短不到4年，该厂便因周转不灵，于1925年为银行团所接管。

表2-35 南通大生纱厂1922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规银(两)

| 资 产          |           | 负 债  |           |
|--------------|-----------|------|-----------|
| 固定资产         |           | 业主权益 |           |
| 机器成本         | 2 347 384 | 股本   | 2 575 050 |
| 附厂(15 000 锭) | 1 107 618 | 公积   | 503 827   |
| 全厂工程地基       | 967 596   | 折旧   | 576 582   |
| 各项生财用具       | 155 237   | 自保险  | 205 000   |
| 流动资产         | 2 723 483 | 未付正息 | 408 776   |
| 原物料及存货       | 2 132 696 | 余利滚存 | 885 536   |
| 现金           | 15 357    | 上届花红 | 76 000    |
| 借出款          | 4 731 328 | 流动负债 | 7 097 951 |
| 存出款          | 14 242    | 抵押款  | 3 973 751 |
| 盐垦公司欠款       | 1 334 216 | 信用款  | 1 360 902 |
| 暂记欠款         | 379 685   | 存入款  | 1 139 235 |
| 各项垫款         | 1 753 244 | 行庄往来 | 414 552   |
| 催收各款         | 1 012 592 | 暂时存款 | 209 511   |
| 在六厂          | 136 889   |      |           |
| 在实业公司        | 100 460   |      |           |
| 本届亏损         |           |      |           |
| 合 计          |           |      |           |

资料来源：南通市档案馆等编，《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 纺织编（1）》，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51—153、166、170页。

说明：（1）借出款主要包括大生纱厂对张謇所办地方实业的借款，及张謇举办地方公益事业的垫款或个人挪用款。这些事业的存在，端赖大生资金的挹注，很难在大生需要资金时，及时收回借款，1923年、1924年，该项借款余额分别为480.3万两及431.6万两，并无明显减少。而这也是大生财务发生危机的重要原因。故另列一项，不归入流动资产项目。

（2）抵押款包括不动产及有价证券抵押。当时金融机构的长期放款并不普遍，即使是抵押放款亦不例外。

1920年以后，中国兴起了许多大规模企业。这些企业虽仍无法完全废止官利制度，然均已极为重视盈余积累，较诸清末企业此为明显进步的地方。不过，这并不表示此时企业的财务管理已步上轨道。兹以荣家企业、刘鸿生企业、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永安纺织公司及民生公司等五家大型企业为分析对象，观察其财务管理状况。此为目前笔者所能收集到的资料，虽不够全面，应仍有相当的代表性。

根据表2-36数据，申新系统各纱厂除1932年外，其余年份的流动比率均偏低，显示其短期偿债能力相当薄弱。主要原因是荣氏采取“要拿大钱，所以要大量生产”<sup>〔321〕</sup>的扩张政策，远超过其本身积累所能负担，另外申新是无限公司组织，限制了其向社会大众募集资金的能力。故只

能依靠大量举债的方式，满足其扩充所需资金。再者，申新所借各款，绝大部分属短期负债，亦即以短期资金支应长期营运的资金需求，无怪乎其财务一直处于不稳定的状态。20世纪30年代，申新因营运不佳而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中，若非靠荣家与金融机构的密切关系，让到期债款得以一年延过一年，恐怕早已破产或将经营权拱手易人。

表2-36 1920—1936年申新系统纱厂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 单位：千元  |         |         |           |        |
|--------|---------|---------|-----------|--------|
| 年 份(年) | 流动资产(a) | 流动负债(b) | 流动比率(a÷b) | 盈 亏    |
| 1920   | 1 015   | 2 618   | 0.39      | +1 378 |
| 1921   | 2 021   | 6 598   | 0.31      | +826   |
| 1922   | 3 392   | 9 135   | 0.37      | +634   |
| 1923   | 3 712   | 11 477  | 0.32      | —925   |
| 1924   | 3 636   | 11 612  | 0.31      | —384   |
| 1925   | 7 557   | 17 275  | 0.44      | —3     |
| 1929   | 16 114  | 27 461  | 0.59      | +2 985 |
| 1932   | 22 361  | 24 566  | 0.91      | +2 469 |
| 1935   | 15 242  | 42 716  | 0.35      | —1 272 |
| 1936   | 23 664  | 48 258  | 0.49      | +3 085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640—641页。

刘鸿记账房的财务结构亦颇类似，根据表2-37资料，其短期偿债能力固较申新公司为佳，但仍极不理想。此固为刘鸿生个人的财务数据，却一定程度可以反映其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由于刘鸿记账房所取样本皆为20世纪30年代数据，而此时其所投资企业正面临营运困难，故短期偿债能力的恶化，并非只是财务管理不善单方面的因素。至于申新系统，则即使在获巨利年份，其流动比率均偏低，不能不归咎于其平时对健全财务管理的忽略。

表2-37 1932—1937年刘鸿记账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 单位：千元  |         |         |           |      |
|--------|---------|---------|-----------|------|
| 年 份(年) | 流动资产(a) | 流动负债(b) | 流动比率(a÷b) | 盈 亏  |
| 1932   | 2 893   | 3 040   | 0.95      | —135 |
| 1933   | 2 431   | 3 081   | 0.78      | +144 |
| 1934   | 1 796   | 2 503   | 0.72      | +8   |
| 1935   | 1 370   | 2 370   | 0.58      | + 71 |
| 1936   | 1 230   | 2 321   | 0.53      | + 77 |
| 1937   | 1 112   | 2 464   | 0.45      | +144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刘鸿生企业史料》，中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与前述两家企业一样，均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面临过营运上较大的起伏变化，然综观其历年流动比率，则大致都维持在合理的水平（见表2-38）。该公司于1928—1930年，曾发生570万余元的巨额亏损，其之所以未如荣家企业及刘鸿生企业般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中，实得益于此。

表2-38 1920—1936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 单位:千元  |         |         |           |        |
|--------|---------|---------|-----------|--------|
| 年 份(年) | 流动资产(a) | 流动负债(b) | 流动比率(a÷b) | 盈 亏    |
| 1920   | 15 227  | 3 098   | 4.92      | 4 853  |
| 1921   | 17 863  | 7 033   | 2.54      | 4 042  |
| 1922   | 17 860  | 7 375   | 2.42      | 4 085  |
| 1923   | 19 199  | 8 813   | 2.18      | 3 095  |
| 1924   | 18 798  | 9 755   | 1.93      | 480    |
| 1925   | 16 713  | 7 255   | 2.30      | 1 220  |
| 续 表    |         |         |           |        |
| 年 份(年) | 流动资产(a) | 流动负债(b) | 流动比率(a÷b) | 盈 亏    |
| 1926   | 16 324  | 6 984   | 2.34      | 2 301  |
| 1927   | 16 010  | 8 380   | 1.91      | 287    |
| 1928   | 13 250  | 7 168   | 1.85      | —2 247 |
| 1929   | 10 034  | 7 077   | 1.42      | —3 202 |
| 1930   | 9 338   | 5 394   | 1.73      | — 306  |
| 1931   | 13 190  | 5 586   | 2.36      | 762    |
| 1932   | 12 413  | 5 318   | 2.33      | 1 055  |
| 1933   | 12 432  | 4 361   | 2.85      | 1 360  |
| 1934   | 13 339  | 5 033   | 2.65      | 1 205  |
| 1935   | 13 189  | 4 910   | 2.69      | 601    |
| 1936   | 15 464  | 6 725   | 2.30      | 302    |

说明：流动负债包括借入资金及其他负债两项，因所引数据中被列为其他负债项目的是应付未付款项，按会计原则应属流动负债。

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61—266页。

永安纺织公司与民生公司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获利颇佳的企业，但表2-39及表2-40数据显示，这两家公司的流动比率亦未臻合理，其中尤以民生公司为甚。永安纺织公司虽一向依靠联号企业提供营运资金，很少向银行借款，<sup>(322)</sup>即使一时面临逆境，尚不致有立即的财务危机，然

本身资产流动性不足，终究不是理想的财务管理方式。至于民生公司，其经理人卢作孚本极重视财务管理。20世纪30年代该公司规模日趋扩大，卢作孚即意识到资本偏低的不合理财务结构，亟思有所调整。不过，由于公司章程有关入股及股东权利的规定，颇不利于大额投资者，很大程度影响了其对外招股的能力。 (323) 从1933年起，该公司股东大会几乎年年通过增资案，但都未达到预期效果。例如，1935年第10届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由120万元增为250万元，可是至1936年底实收资本仅160万余元，而总资产则已达988万余元，两者相差728万元之巨，尽管有历年积累可资弥补，却仍必须大量举债，始能满足公司营运所需资金。

表2-39 1924—1935年永安纺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 单位：千元  |         |         |           |       |
|--------|---------|---------|-----------|-------|
| 年 份(年) | 流动资产(a) | 流动负债(b) | 流动比率(a÷b) | 盈 亏   |
| 1924   | 2 311   | 1 692   | 1.37      | 404   |
| 1925   | 3 526   | 4 183   | 0.84      | 607   |
| 1926   | 4 237   | 4 617   | 0.92      | 574   |
| 1927   | 4 678   | 3 925   | 1.19      | 801   |
| 1928   | 7 191   | 6 587   | 1.09      | 1 435 |
| 1929   | 14 241  | 12 468  | 1.14      | 3 815 |
| 1930   | 17 295  | 19 042  | 0.91      | 1 455 |
| 1931   | 18 544  | 20 631  | 0.90      | 2 230 |
| 1932   | 22 936  | 24 836  | 0.92      | 1 523 |
| 1933   | 24 001  | 24 339  | 0.99      | 703   |
| 1934   | 15 921  | 16 261  | 0.98      | 340   |
| 1935   | 10 495  | 11 677  | 0.90      | 67    |

说明：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原物料及存货、往来欠款、应收未收款及暂记欠款；流动负债包括往来存款、暂记存款、未领股息、应付未付款、未领花红、撇二厂战事损失。

资料来源：《永安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档案》，财务类，补财101，“公司及各厂1922—1936年资产负债、损益等表”。

表2-40 1933—1936年民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 单位：千元  |         |         |           |     |
|--------|---------|---------|-----------|-----|
| 年 份(年) | 流动资产(a) | 流动负债(b) | 流动比率(a÷b) | 盈 亏 |
| 1933   | 971     | 1 587   | 0.61      | 315 |
| 1934   | 1 449   | 2 146   | 0.68      | 165 |
| 1936   | 1 652   | 3 200   | 0.52      | 441 |

说明：1936年流动负债由下引参考资料计算，即流动负债 = 资产总值 - 自有资本（包括股本、各项公积及准备金、折旧、纯益等） - 长期负债（公司债）。唯作者将历年累计准备金及折旧误

为当年提存数，笔者在引用时已注意及此。

资料来源：雷辑辉，《二十三年本公司财政述要》，《新世界》，第65期，1935年3月1日，第8—10页；凌耀伦编，《民生公司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81、91—93、263、265页。

以上五家企业，除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外，其他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均不足，特别是营运效益不错的永安纺织公司及民生公司，亦复如此，充分反映出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企业经营者普遍侧重发展而较轻忽健全财务管理的一面。相较之下，日本在华企业所采取的财务政策就稳健得多。如上海纺织公司和内外棉公司两家著名日资企业，其1938年底流动比率分别为1.82及2.72，<sup>(324)</sup>显示它们极为重视财务的健全性。

## 2. 会计制度的改进

会计制度的良窳关系到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否健全。良好的会计制度至少必须达到两个要求。其一，要能够明确反映一个企业的真实财务状况，以作为经营者决策的参考；其二，要能发挥防止舞弊的效用，亦即一切开支都必须经过适当的手续，而且时时有人稽核。这两项标准，可以作为衡量近代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发展的指标。不过，由于会计实务极为复杂，笔者只能就一般原则加以分析。

中国传统工商业发达，原本就有一套严密的会计制度。清末虽引进新式企业，然在会计制度上仍继续使用旧式的记账方式。以大生纱厂历届账略为例，总账包括收支账及盘查实在两个部分。<sup>(325)</sup>前者反映当期企业活动过程及其结果，性质类似西式借贷复式簿记中的损益表；后者反映企业资本来源及运用状况，与西式簿记中的资产负债表相近。两种会计报告，各有不同的效用，收支账用于计算盈亏，盘查实在则用于平衡账目，以达钩稽账目之目的。两者互有关联，前者是后者的基础，而后者之平衡对前者又有验证的作用。但若与西式会计比较，仍暴露两大缺点。第一，账略中的会计科目不统一，甚至有相同账款在不同年度用不同科目的情形；第二，盘查实在中资产与负债的性质未作明确的分类，不像西式会计将资产归纳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将负债归纳为业主权益、长期负债、流动负债及其他负债。毕竟资产与负债的性质明确，始能真实反映出一个企业的财务结构状况，进而可作为经营者决策的参考。这两项差别，正是传统簿记与西式会计最大不同之



处。

20世纪20年代，企业界与学界均体认到会计制度的不完善，将严重影响中国工商业的发展，因而展开会计制度的革新工作。这可从一般会计的改良、成本会计的运用及预算编制等方面来谈。在一般会计方面，由于学界对于究竟应全盘采用西式会计或使用改良式中国簿记，仍争论不休，相对的亦影响到企业革新会计制度的脚步。(326) 部分企业如商务印书馆，于1921年聘请财务金融专家杨端六为改革会计制度筹备处主任，全面推行新式会计，并获致良好的成效。(327) 然而，大多数企业则新旧杂陈，一方面引进新式会计制度，一方面又保留旧式簿记，如申新总公司“财务科有财务科之旧式簿记，会计科有会计科之新式账册，工作重复而结果仍不完善。”(328) 荣宗敬甚至不以为意地表示：“从来旧学为体，新学为用，最合时宜。我不采用银行的纯新式，我们是旧账新表，中外咸宜。”(329) 足见企业界仍积习未改。不过，各企业亦逐渐编制新式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有利于其本身对自己财务结构的了解。另外，为防止弊端，大部分企业均已将管账与管钱分开，由会计与出纳各自负责。有些企业如中国银行、商务印书馆及民生公司等甚至设有稽核室（科）或检查室，执行查账的工作。(330) 仅尽如此，企业的一般会计仍存在不少问题。盖编制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的目的，无非是要借此说明企业的经营状况，重点是必须力求准确。唯根据著名会计师潘序伦查账的经验，许多公司对存货估价和折旧，缺乏统一标准，在企业处于亏损状态时，往往少提甚至不提折旧，而为美化账面，亦会故意高估存货价值；反之，当企业获巨利时，则会多提折旧或压低存货价值。如此一来，损益计算书便无法真实反映当期的营运状况，而各期之间亦无法做有意义的比较。(331)

至于成本会计及预算制度，则是科学管理思想引进中国后，才逐渐为企业界所重视。一般会计只能求得一期内各种产品的总成本，而无法求得各种产品的个别成本。实施成本会计则能克服此项弱点，通过单位成本的分析，可以明确知道各生产线或部门的营运成本，从而测知其营运效率，经营者可以据此针对效率不彰之生产线或部门，提出改善计划或予以裁撤。换言之，成本会计是实施科学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环，两者的关系，诚如工商管理学教授郑世察所言：“科学管理是方法，成本会计



是使得这方法实现出来，达到某种效果，故科学管理是因，而成本会计就是果。”<sup>(332)</sup> 对于成本会计，刘鸿生是少数了解其精髓的企业家之一。他强调：“每一个企业，一定要有一套完整的成本会计制度。它可以告诉你哪一部门是厂里最薄弱的环节，需要想法子改进；哪一部门有浪费，需要想法子克服。成本会计是你的眼睛。”<sup>(333)</sup> 为此，他高薪聘请国内一流会计专家为其旗下企业设计会计制度。王云五在商务印书馆更以标准成本与预算制度，作为控制费用及防止浪费的重要手段。<sup>(334)</sup> 不过，此时期一般企业推行成本会计，基本上均只注重成本的计算，而且缺乏科学的计算方法，几乎谈不上进一步发挥控制成本的效果。至于预算制度，当时只有少数企业试行，并不普遍。

(1)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05—106页。

(2)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6页。

(3) 《国闻周报》，第4卷第39期，1927年10月9日。

(4) 立法院编译处编：《中华民国法规汇编》，第一编，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43—44页。

(5) 朱子爽：《中国国民党政策丛书》，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3年，第50页。

(6) 邱松庆：《南京国民政府初建时期工业政策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第89页。

(7) 柯伟林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陈谦平等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第112、117页。

(8) 小科布尔著：《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年）》，杨希孟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85—288页。

(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转引自陈明辉、史亚楠：《1927—1937年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95页。

(1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转引陈明辉、史亚楠：《1927—1937年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95页。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转引陈明辉、史亚楠：《1927—1937年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95页。

(1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转引自郭云：《试论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科技政策》，《韩山师范学院学报》，第29卷第1期，2008年2月，第49页。

(1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转引自陈明辉、史亚楠：《1927—1937年国民政府

工业政策初探》，《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95—96页。

(1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转引自陈明辉、史亚楠：《1927—1937年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96页。

(1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转引自陈明辉、史亚楠：《1927—1937年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95—96页。

(1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转引自陈明辉、史亚楠：《1927—1937年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96页。

(17)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页。

(18) 宗玉梅、林乘东：《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民国档案》，1994年第2期，第86页。

(19) 宗玉梅、林乘东：《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民国档案》，1994年第2期，第86页。

(20) 谭熙鸿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海，中华书局，1948年，第753页。

(21) 刘佛丁：《试论我国民族本企业的资本积累问题》，《南开学报》，1982年第2期。转引自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76页。

(22) 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79页。

(23) 《中国银行二十年度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16卷第10期，1932年3月，第7—8页。

(24) 王业键：《中国近代货币银行的演进》，台北，1981年，第55—56页。

(25) 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85页。

(26) 赵兰坪：《现代中国货币制度》，台北，中华文物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第81—82页。

(27) 此期间国币与外币之比价如下：1931年8月，国币1元兑0.21美元、10便士、0.42日元，至1933年10月，则上升为国币1元兑0.33美元、16便士、1日元。见张素民：《白银问题与中国币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3页。

(28) 根据交通银行统计，自1935年4月6日至5月4日，上海的中央、中国、交通、四行库共兑出白银130余万元；自1935年4月14日至5月25日，天津的中央、中国、交通、四行库共兑出白银168余万元；自1935年6月6日至6月29日，北平仅交通银行一家即兑出160余万元；自1935年4月14日至6月6日，青岛的交通、中国、中国实业三行共兑出约40万元。转引自郑会欣：《试论一九三五年白银风潮的原因及其后果》，《历史档案》，1984年第2期，第115页。

(29) 1935年1月至10月，国币对英汇率平均为18.48便士，对美汇率为0.3772美元。法币改革后对英汇价为14.5便士，对美为0.2975美元。相较之下，对英镑贬低21.6%，对美元贬低21.2%。见余捷琼：《中国的新货币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08、210页。

(30) 以上物价皆以1926年为基期。见赵兰坪：《现代中国货币制度》，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第100页。沈雷春编：《中国金融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年，第96—97页。

(31) 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68页。虞宝棠：《试论国民党政府的法币政策》，《历史档案》，1983年第4期，第17页。

(32) 余捷琼：《中国的新货币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98—100页。

(33) 郭家麟：《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3年，第83—85页。

(34) 以上农业相关资料，转引自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201—202页。

(35) 1935年9月以后，每月出口值约在4500万元左右，10月上升为4800万元，11月为6000万元，12月为7100万元。见蔡致通：《二十四年份之中国对外贸易》，《中行月刊》，第12卷第1、2期。转引自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202页。

(36) 吴承明：《近代中国资本集成和工农业与交通运输业总产值的估计》，《吴承明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36页。

(37) 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47页。

(38) 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5、230页。

(39) 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78—281页。

(40) 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81页。

(41)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3页。

(42) 1928年世界生丝及人造丝产量分别为585144公担及1637496公担，至1936年则分别为539784公担及4631256公担。这9年之间生丝产量不但未增加反略为减少，而人造丝的产量则扩增1.83倍。再就消费量而言，以美国为例，1929年生丝消费量为371848公担，1936年为272784公担，减少达28.9%；1928年人造丝消费量为454054公担，1933年为938045公担，增加1.07倍。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15页。

(43) 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92页。

(44) 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92页。

(45) 陈慈玉：《近代中国的机械缫丝工业（1860—1945）》，台北，1989年，第106页。

(46) 陈慈玉：《近代中国的机械缫丝工业（1860—1945）》，台北，1989年，第106页。

(47) 陈慈玉：《近代中国的机械缫丝工业（1860—1945）》，台北，1989年，第285页。

(48) 陈慈玉：《近代中国的机械缫丝工业（1860—1945）》，台北，1989年，第103—113、285页。

(49) 中国生丝绝大部分经上海、广州两港出口。1935年上海生丝出口量较1934年增加132%广州则减少36.47%。参见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第192页。

(50) 徐新吾：《近代江南丝织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7—123

(51) 徐新吾：《近代江南丝织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2页。

(52) 中国第一家棉纺织工厂是1871年在广州设立的厚益纱厂。创办人是美国商人富文（Vrooman），但股本大部分是广州华商所出。不过，这家纱厂的寿命很短，只开半年就停歇了，故一般以1890年的上海机器织布局为中国第一家新式纺织厂。参见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31—132页。

(53)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辑委员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下卷，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8、13页。

(54)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辑委员会：《中国近代纺织史》，下卷，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10、11、14页。

(55) 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52—153页。

(56)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65页。

(57)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代纺织史》，下卷，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15页。

(58) 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55页。

(59) 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54—155页。《中国近代纺织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代纺织史》，下卷，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15—16、19页。

(60) 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54页。

(61) 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55—157页。

(62)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289—1937）》，北京，科学出版社，1963年，第198页。

(63) 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62—163页。

(64) 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79—1680页。

(65) 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82、1684页。

(66) 高家龙著：《中国的大企业——烟草工业中的中外竞争（1890—1930）》，樊书华、程麟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55页。

(67) 陈翰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陈绶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39页。

(68) 陈翰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陈绶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33、36页。高家龙著：《中国的大企业——烟草工业中的中外竞争（1890—1930）》，樊书华、程麟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08—310页。

(69) 陈翰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陈绶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38页。

(70) 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72—1675页。

(71) 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677—1678页。

(72)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677页。

(73) 基本上，近代中国水泥业形成了集中度很高的产业组织结构。其中启新、华商和中国三家公司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1930年三公司提供了全国水泥总消费量的2/3；1932—1935年，年平均产量占全国主要水泥厂年平均总产销量的77%。见陶莉：《需求不足与近代中国水泥业的竞争与联营：1923—1935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04页。

(74) 陶莉：《需求不足与近代中国水泥业的竞争与联营：1923—1935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04页。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677页。

(75) 卢征良：《从中华水泥联合会看近代中国同业组织的演进》，《兰州学刊》，2009年第10期，第210页。

(76) 陶莉：《需求不足与近代中国水泥业的竞争与联营：1923—1935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05页。

(77) 陶莉：《需求不足与近代中国水泥业的竞争与联营：1923—1935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07—109页。

(78) 如开平煤矿在1900年八国联军之役为英国资本所夺，北洋官僚周学熙为与之相抗，得到直隶总督袁世凯的支持，1906年用官款创办滦州煤矿。然英商刻意压低煤价，滦州煤矿亏损累累，最后被迫于1912年与开平煤矿合并，改名为开滦煤矿公司，完全由英商主导。见汪敬虞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02—1709页。

(79) 赖特（Tim Wright）著：《中国经济和社会中的煤矿业（1895—1937）》，丁长清译，北京，东方出版社，第193—194页。

(80) 赖特（Tim Wright）著：《中国经济和社会中的煤矿业（1895—1937）》，丁长清译，北京，东方出版社，第199—204页。

(81) 赖特（Tim Wright）著：《中国经济和社会中的煤矿业（1895—1937）》，丁长清译，北京，东方出版社，第207—208页。

(82)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696—698页。

(83) 沈雷春、陈禾章：《中国战时经济建设》，上海，世界书局，1940年，第20—21页。

(84)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第511页。转引自徐建生：《1927—1937年中国基础化学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第60页。

(85) 当时世界上工业制碱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其一是路布兰法，1778年由法国医生路布兰（N. Leblanc）发明，这是一种以食盐为原料的制碱法，但此法多为固相反应，只能小批量间歇性生产，耗料较多，质量不纯。其二是苏尔维法，1861年由比利时化学家苏尔维（E. Solvay）发明。在其生产步骤中，成功地借助了氨的参与，食盐水在吸收塔中吸收氨成为氨盐水，然后送入碳化塔，与二氧化碳反应得到碳酸氢钠和氯化氨。苏尔维法的反应多为液体或气体，生产可连续进行，产量大，纯度高。此法问世后，欧美各国纷纷采用，为了保持垄断地位，这些国家组织了苏尔维工会，图纸和技术对非会员国绝对保密。见苏兆瑞：《侯德榜与联合制碱法》，《发明与革新》，1998年第2期，第30页；赵匡华主编：《中国化学史：近现代卷》，南宁市，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26页。

(86) 《外交部档案：03-19-128-02-001》，台北藏。

(87) 李祉川、陈歆文：《科学巨匠 侯德榜》，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7页。

(88) 徐盈：《范旭东及“永久黄”工业团体发展小史》，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三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5页。

(89) 李祉川、陈歆文：《科学巨匠 侯德榜》，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8页。

(90) 余啸秋：《永利碱厂与英商卜内门公司斗争前后记略》，载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77—78页。

(91) 余啸秋：《永利碱厂与英商卜内门公司斗争前后记略》，载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78—79页。

(92) 邹秉文：《永利硫酸铀厂建厂经过》，收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11页。

(93) 《国营工业硫酸铀厂——硫酸铀厂原料厂址之调查及设计意见书》，《实业部档案》，“工业司”，“永利化学公司”，文件号：17-22 / 18，台北藏。

(94) 邹秉文：《永利硫酸铀厂建厂经过》，收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09页。

(95) 《国营工业硫酸铀厂——各类信函》，《实业部档案》，“工业司”，“永利化学公司”，文件号：17-22 / 18，台北藏。

(96) 《国营工业硫酸铀厂——各类信函》，《实业部档案》，“工业司”，“永利化学公司”，文件号：17-22 / 18，台北藏。

(97) 《永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济部档案》，“商业司”，“公司登记”，馆藏号：18-23-0-72-21-000-036，台北藏。

(98) 《永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济部档案》，“商业司”，“公司登记”，馆藏号：18-23-0-72-21-000-036，台北藏。

(99) 邹秉文：《永利硫酸铀厂建厂经过》，收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15页。

(100) 《永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经济部档案》，“商业司”，“公司登记”，馆藏号：18-23-0-72-21-000-036，台北藏；《国营工业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实业部档案》，“工业司”，“永利化学公司”，文件号：17-22 / 21，台北藏。

(101) 邹秉文：《永利硫酸铀厂建厂经过》，收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15—116页。

(102) 刘文宾：《国民政府的法币政策及其实施（1935—1948）》，台湾政治大学历史所硕士论文，1988年6月，第8—20页。

(103) 《国营工业硫酸铀厂——永利公司请免铀厂制品税厘、原料调查探勘报告》，《实



业部档案》，“工业司”，“永利化学公司”，文件号：17-22 / 20，台北藏。

(104) 《国营工业硫酸铔厂——永利公司请免铔厂制品税厘、原料调查探勘报告》，《实业部档案》，“工业司”，“永利化学公司”，文件号：17-22 / 20，台北藏。

(105) 《国营工业硫酸铔厂——永利制碱公司呈报创办硫酸铔厂》，《实业部档案》，“工业司”，“永利化学公司”，文件号：17-22 / 20，台北藏。

(106) 张能远：《永利硫酸铔厂始末》，收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19—120页。

(107) 《国营工业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筹办硫酸铔厂》，《实业部档案》，“工业司”，“永利化学公司”，文件号：17-22 / 21，台北藏。

(108) 徐盈：《范旭东及“永久黄”工业团体发展小史》，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三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6页。

(109) 陈正卿：《味精大王吴蕴初》，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页。

(110) 王友平：《吴蕴初与近代中国民族化工工业的兴起》，《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35卷第1期，2008年1月，第119页。

(111) Francis X. Sutton: *The American Business Cre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9, 11.

(112) William Roth, *The Evolution of Management Theory: Past, Present, Future*, Orefield Pennsylvania, Roth & Associates, 1993, Introduction.

(113) 曾仕强：《中国的经营理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21页。

(114) 聂宝璋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1辑，下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776页。

(115) 夏东元：《晚清洋务运动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82—199页。

(116)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58—161页，第1051—1052页。

(117)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1052页。

(118)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647—648页，第665—666页。

(119)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辑室、中央档案馆明清档案部编辑组：《洋务运动》（六），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345、350页。

(120) 大生系统企业史编写组：《大生系统企业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0—41页。

(121) 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实业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9—20页。

(122) 华商纱厂数参见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286—291页。日商纱厂数参见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第187页。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第151页。

(123) 丁昶贤：《中国近代机器棉纺工业设备、资本、产值的统计和估量》，《中国近代

经济史研究资料》（六），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88页。另赵冈根据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编《中国棉纺统计史料》（上海，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1950年，第1页）、严中平的《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54—355页）、方显廷的《中国之棉纺织业》（上海，国立编译馆，1934年，第6页），及其他相关数据所编制的历年全国纱锭数表中，1913年全国纱厂的纱锭数为86.6万枚，1922年为361万枚，增长更高达3.2倍。参见赵冈、陈锺毅：《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第286页。大致上，丁昶贤的估计应较正确，如1922年的数据，赵冈系完全依据《中国棉纺统计史料》，但该资料并未剔除拟添锭数，故有明显高估情况，丁昶贤则对此做了修正。

〔124〕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4页。

〔125〕此时期主要是华商面粉厂产能的扩增，外商则因俄商的大量撤资，产能反而大为减少。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3—35、第48—51页。

〔126〕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76、84、154、167、171页。

〔127〕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06—109页。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69页。

〔128〕陈明谕：《五四与工运》，汪荣祖编，《五四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第69页。

〔129〕如咸丰年间，广州已有“打包工业联合会”的成立。见陈达：《中国劳工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99页。

〔130〕陈明谕：《五四与工运》，汪荣祖编，《五四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第60、62—63页。

〔131〕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6）》，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年，第5—6页。

〔132〕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1919—1926）》，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年，第6页。

〔133〕《中国劳工运动史》，第1册，台北，1959年，第73—78页。

〔134〕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台北，1985年，第36—38页。

〔135〕陈明谕：《五四与工运》，汪荣祖编，《五四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第67页。

〔136〕《中国劳工运动史》，第1册，台北，1959年，第85—86页。

〔13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研究室：《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2辑，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79年，第167—168页。

〔138〕孙德中：《蔡元培先生遗文类钞》，台北，复兴书局，1961年，第469页。

〔139〕《本志宣言》，《新青年》第7卷第1期，1919年12月，第2页。

〔140〕陈明谕：《五四与工运》，汪荣祖编《五四研究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第69页。

〔141〕陈三井：《华工与欧战》，台北，1986年，第186页。

〔142〕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



台北，1989年，第370页。

(143) 陈达：《中国劳工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146—164页。

(144) 泰勒对于管理问题的意见，第一次公开是在1895年。他写了一篇文章，名为《计件工资制度》（A Piece Rate System），在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发表。1903年发表《工场管理》（Shop Management）一文后，声名大噪。1911年出版《科学管理的原理》，该书较完整地体现了他的科学管理理论。参见欧维克（Lyndall Urwick）、勃雷区（E. F. L. Brech）著：《科学管理史》，徐道邻译，台北，华园出版社，1952年，第29—31、36页。

(145) 孙耀君：《西方管理思想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5—88页。

(146) 欧维克、勃雷区著：《科学管理史》，徐道邻译，台北，华园出版社，1952年，第32—33页。

(147) 穆湘玥：《藕初五十自述》（上），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51页。

(148) 穆湘玥：《藕初文录》（上卷），载《藕初五十自述》（下），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1—6页。

(149) 穆湘玥：《藕初五十自述》（上），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51页。

(150) 穆湘玥：《藕初文录》（上卷），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111页。

(151) 汤可可：《近代企业管理体制的演进——无锡民族资本企业发展历程中的变革性转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3期，1994年9月15日，第1—2页。

(152) 汤可可：《近代企业管理体制的演进——无锡民族资本企业发展历程中的变革性转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3期，1994年9月15日，第2页。

(153) 穆湘玥：《藕初五十自述》（上），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52页。

(154) 赵靖：《中国近代民族实业家的经营管理思想》，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4—145页。

(155) 穆湘玥：《藕初五十自述》（上），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52页。

(156)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57、159—163页。

(157) 《实施科学管理法工厂之调查》，《工商半月刊》，第3卷第14号，1930年7月15日，第14页。

(158) 汤可可：《近代企业管理体制的演进——无锡民族资本企业发展历程中的变革性转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3期，第4页。锤祥财：《中国近代民族企业家经济思想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306—307页。

(159) 《中国工商管理协会成立大会纪》，《工商半月刊》，第2卷第13期，1930年7月5日，第2、6—7页。

(160) 《工商管理协会第二次理事会纪》，《工商半月刊》，第2卷第18期，1930年9月15日，第2—4页。

(161) 实业部总务司、商业司：《全国工商会议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第207页。

(162) 《实业部提倡科学管理》，《工商半月刊》，第3卷第4号，1931年2月15日，第26页。

(163) 《王云五先生科学管理法讲演》，《工商半月刊》，第2卷第21号，1930年11月1日，第31页。

(164) 穆湘玥：《藕初文录》，上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98—199页。

(165) 黄汉瑞：《回忆范旭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0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第41—42页。

(166) 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州市委员会、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刘国钧经营大成纺织染公司的经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3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第154页。

(167) 赵锡禹、孔士谔：《采用科学管理法的先决条件》，《工商半月刊》，第3卷第2号，1931年1月15日，第3页。

(168) Claude S. George, JR.: *The History of Management Thought*,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72), p.93.

(169) 孙耀君：《西方管理思想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8页。

(170) 王忠、韩正彬：《工业先导 功在中华——记化工实业家范旭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江苏文史资料》，第34辑，南京，江苏文史数据编辑部，1989年，第67—68页。

(171)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台北，里仁书局，1982年，第80、90页。

(172) 乔一凡：《论语通义》，台北，中华书局，1983年，第47页。

(173) 温晋城（选注）：《孟子会笺》，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第149页。

(174) 乔一凡：《论语通义》，台北，中华书局，1983年，第98页。

(175) 乔一凡：《论语通义》，台北，中华书局，1983年，第243页。

(176) 如管理学家郎屈利 (Benjamin Seeborn Rowntree) 谓：“工业是一种有人性的体系，人们到这里来不但是为求生活，同时也希望在这里得到一个值得他们生活的生活。”另一位学者谢尔登 (Oliver Sheldon) 亦谓：“工业不是一堆机器和技术程序的集合，而是一个由人组成的整体；它不是一个由物组成的复合体，而是一个由人组成的复合体。”参见欧维克、勃雷区著：《科学管理史》，徐道邻译，台北，华国出版社，1952年，第69页；孙耀君：《西方管理思想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2页。

(177) 孙耀君：《西方管理思想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88—289页。

(178) 人的五种需要层次分别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感情和归宿上的需要、地位或受人尊敬的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孙耀君：《西方管理思想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6—307页。

(179) 萧孝嵘：《实业心理学之过去现在与将来》，《东方杂志》，第32卷第13号，1935年7月1日，第209—218页。

(180) 李祉川、陈歆文：《祖国事业·科学·人才》，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天津市政协文史数据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2页。

(181) 李祉川、陈歆文：《祖国事业·科学·人才》，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天津市政协文史数据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2页。王忠、韩正彬：《工业先导 功在中华——记化工实业家范旭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江苏文史资料》，第34辑，南京，江苏文史资料编辑部，1989年，第63页。

(182) 陈歆文：《中国化工人才的摇篮》，《化工先导范旭东》，1991年，第142、144—145页。

(183) 李祉川、陈歆文：《祖国·事业·科学·人才》，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天津市政协文史数据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3页。

(184) 李祉川、陈歆文：《祖国·事业·科学·人才》，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天津市政协文史数据研究委员会化工先导范旭东编辑组编，《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3页。

(185) 王忠、韩正彬：《工业先导 功在中华——记化工实业家范旭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江苏文史资料》，第34辑，南京，江苏文史数据编辑部，1989年，第48页。

(186) 《经理须知》，《机联集》，第2册；《以治国之道治厂》，《机联集》，第3册。转引自锺祥财：《中国近代民族企业家经济思想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300页；

(187) 《经理须知》，《机联集》，第2册。转引自锺祥财：《中国近代民族企业家经济思想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300—301页。

(188) 《以治国之道治厂》，《机联集》，第3册。转引自锺祥财：《中国近代民族企业家经济思想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301页。

(189) 《经理须知》，《机联集》，第2册。转引自锺祥财：《中国近代民族企业家经济思想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301页。

(190) 熊甫、凌耀伦、马昌铭：《民生公司的企业管理与行为科学》，《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2期，第95页。

(191)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70页。

(192)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63页。

(193)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94页。

(194)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93页。

(195)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70页。

(196)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34页。

(197)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40页。

(198)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42页。

(199)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43页。

(200)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47页。

(201)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44

页。

(202)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57页。

(203)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34页。

(204)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书店，1991年，第22—30页。

(205) 陈其南：《传统家族制度与企业组织——中国、日本和西方社会的比较研究》，杨国枢编，《中国人的管理观》，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8年，第233、235页。

(206) 张一飞：《浅谈国钧先生的经营管理经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常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常州文史资料》，第8辑，1987年，第126页。富泽芳亚：《刘国钧と 常州大成纺织染股份有限公司》，曾田三郎编，《中国近代化过程的指导者》，东京，东方书店，1997年，第245页。

(207) 张一飞：《浅谈国钧先生的经营管理经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常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常州文史资料》，第8辑，1987年，第126页。

(208) 姜平：《民族航运业的元勋——记民生公司总经理卢作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江苏文史资料》，第34辑，1989年，第32页；黄凉尘、樊陶斋、李清法：《宝元通的组织管理及其转向国营的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2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146页；罗克祥：《毛纺巨头宋棐卿》，《江苏文史资料》，第34辑，1989年，第214页；李静山等：《宋棐卿与天津东亚企业公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6页。

(209) 赵靖：《中国近代民族实业家的经营管理思想》，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89页。

(210)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31页。

(211) 黄凉尘、樊陶斋、李清法：《宝元通的组织管理及其转向国营的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二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147页。

(212) Terrence E. Deal, Allen A. Kennedy, *Corporate Cultures: The Rites and Rituals of Corporate Life*,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2, pp.4-5.

(213) Terrence E. Deal, Allen A. Kennedy, *Corporate Cultures: The Rites and Rituals of Corporate Life*,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2, p.129.

(214) Terrence E. Deal, Allen A. Kennedy, *Corporate Cultures: The Rites and Rituals of Corporate Life*, Reading,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2, p.21.

(215) 王忠、韩正彬：《工业先导 功在中华——记化工实业家范旭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江苏文史资料》，第34辑，1989年，第57页。

(216) 张高峰：《苦海盐边创业纪实》，《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28页。

(217) 李静山等：《宋棐卿与天津东亚企业公司》，《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894年，第108页。

(218) 李静山等：《宋棐卿与天津东亚企业公司》，《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894年，第108页。

(219) 李静山等：《宋棐卿与天津东亚企业公司》，《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894年，第108页。

(220) 李静山等：《宋棐卿与天津东亚企业公司》，《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894年，第108页。

(221) 罗克祥：《毛纺巨头宋棐卿》，《江苏文史资料》，第34辑，1989年，第215页。

(222) 杨天受、李静山：《宋棐卿与天津东亚公司》，《文史资料选辑》，第49辑，1989年，第175—176页。

(223) 杨天受、李静山：《宋棐卿与天津东亚公司》，《文史资料选辑》，第49辑，1989年，第175—176页。

(224) 葛向荣：《我所知道的卢作孚先生的艰辛历程》，重庆市北碚区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卢作孚塑像及配套设施筹建委员会编，《北碚文史资料》，1988年，第73页。

(225)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82—184页。

(226)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10页。

(227)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77—278页。

(228)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27页。

(229)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27页。

(230)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29页。

(231)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66页。

(232) 《1935年元旦在大成厂慰劳会上的演说词》，《常州文史资料》，第8辑，1987年，第19页。

(233) 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州市委员会、常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刘国钧经营大成纺织染公司的经验》，载《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3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第159页。

(234)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60页。

(235)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60页。

(236) 凌耀伦、熊甫编：《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60页。沈容宽：《爱国、敬业、乐群的国钧先生》，《常州文史资料》，第8辑，1987年，第139页。

(237) Terrence E. Deal, Allen A. Kennedy, *Corporate Cultures: The Rites and Rituals of Corporate Life*, Massachusett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2, p.37.

(238) T. H. Sun: 《卢作孚和他的船队》，政协重庆市北碚区委员会编，《风范长存——重庆市北碚区各界隆重纪念卢作孚先生诞辰一百周年》，重庆，西南农业大学，1993年，第124页。

(239) 张一飞：《浅谈刘国钧的经营管理经验》，《常州文史资料》，第8辑，1987年，第123页。

(240) 沈容宽：《爱国、敬业、乐群的国钧先生》，《常州文史资料》，第8辑，1987年，第139页。

(241) 孙耀君：《西方管理思想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3页。

(242) 孙耀君：《西方管理思想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32页。

(243) William C. Kirby, *China Unincorporated: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95, 54 (1), p.3.

(244) 易惠莉：《中国第一代实业家盛宣怀》，《江苏文史资料》，第77辑，1994年，第9页。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629、724页。

(245) Wellington K. K. Chan: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182.

(246)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下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990页。

(247) 《公司律》，《东方杂志》，第一卷第一期，1905年，第13页。

(248) 《公司条例》，载江苏省商业厅、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商业档案资料汇编》，第一卷，上册，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1年，第177—207页；《公司法》，载《国民政府公报》，第356号，1929年2月26日；《新公司法》，载《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1032至1039号，1946年。

(249)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上卷，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第57页。

(250) 陈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上卷，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第58页。

(251) 东亚同文会调查编纂部：《民国十五年中国年鉴》，台北，天一出版社，1975年，第709页。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上卷，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第57页。

(252) 西川俊作、阿部武司：《日本经济史（4）——产业化的时代》，上册，东京，岩波书店，1990年，第375页。

(253) 西川俊作、阿部武司：《日本经济史（4）——产业化的时代》，上册，东京，岩波书店，1990年，第379页。

(254)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9—10、133—134页。

(255)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38页。

(256)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上海

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12页。

(257) 像荣家企业集团旗下之申新、福新、茂新系统各公司，在抗战前始终坚持有限公司的组织形态，反倒是较特殊的案例。此与荣氏兄弟早期办企业屡受股东掣肘的不愉快经验有关，采取有限公司可以不必有董事会，股东会亦无实权，可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企业。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4—55页。

(258) 《公司律》，《东方杂志》第一卷第一期，1905年，第19、22页。

(259) 《公司律》，《东方杂志》第一卷第一期，1905年，第23—24、26页。

(260) Wellington K. K. Chan :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 Cambridge, Mas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07-125 .

(261) Parks M. Coble, JR. :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43-46, 208-260 .

(262) 《公司律》，《东方杂志》，第一卷第一期，1905年，第22页。

(263) 《公司法》，《国民政府公报》，第356号，1929年2月26日。

(264) 凌耀伦：《卢作孚与民生公司》，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03—104页。

(265) 杨天受、李静山：《宋棐卿与天津东亚企业公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49辑，第168—169页。

(266) Wellington K. K. Chan :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irm and Its Modern Reform* , in R. Ampalavanar Brown (ed. ) ,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217 .

(267) Wellington K. K. Chan :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irm and Its Modern Reform* , R. Ampalavanar Brown ,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218 .

(268)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10，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4页。

(269) 杨端六：《工商组织与管理》，重庆，商务印书馆，1949年，第3—4页。

(270) Daniel A. Wren : *The Evolution of Management Thought* ,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4, pp.179-198 .

(271) 凌耀伦、熊甫：《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73页。

(272) 凌耀伦、熊甫：《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65—466页。

(273) 1935年申新公司成立厂务改进委员会，其改进计划包括：①重整组织；②业务合理化；③厂务合理化；④整理各厂机械，自创机件制配所；⑤迁移申新一、二厂于内地，将厂址出售。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462页。

(274) 陈调甫：《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概略》，《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48页。

(275) 庄俞：《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陈应年、陈江编，《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744—748页；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三），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536页；凌耀伦：《卢作孚与民生公司》，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00页。



(276) 王云五：《工商管理一瞥（下）》，《谈管理》，台北，华国出版社，1959年，第57页。

(277) 王云五：《人事管理》，《谈管理》，台北，华国出版社，1959年，第93页。

(278) 王云五：《工商管理一瞥（下）》，《谈管理》，台北，华国出版社，1959年，第58页。

(279) 凌耀伦编：《民生公司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115页。

(280) 凌耀伦编：《民生公司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115页。

(281) 例如原江南造船厂总工程师造船专家叶在馥，造船专家张文治，锅炉专家李允成，领航专家金月石，海商法专家魏文瀚，著名作家李劫人，留日、美的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江昌绪、董少生、张果任、赖彦于、周雁翔等，都成为民生公司中层以上的技术或行政管理骨干。参见凌耀伦：《卢作孚与民生公司》，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8页。

(282) 凌耀伦：《卢作孚与民生公司》，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48页。

(283)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89页。

(284) 许维雍、黄汉民：《荣家企业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2页。

(285) 郭官昌：《上海永安公司之起源及营业现状》，《新商业季刊》，第2期，1936年2月，第40页。

(286) 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63页。

(287) 当然，家族企业亦有其优势，如可以利用血族乡党关系，强化人事上的凝聚力，及资金上的互相济助。参见Marie-Claire Bergere: *The Golden Age of the Chinese Bourgeoisie*, 1911-1937,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141-164; 白吉尔著：《中国资产阶级的黄金时代（1911—1937）》，张富强、许世芬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7—179页。

(288) Emily Honig,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69-78.

(289) Emily Honig, *The Contract Labor System and Woman Workers: Pre-Liberation Cotton Mill of Shanghai*, *Modern China*, 1983, 9 (4), pp.440-446.

(290) 凌耀伦、熊甫：《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63页。

(291) 凌耀伦：《卢作孚与民生公司》，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51页。

(292) 如民生公司、永利化学公司、刘鸿生企业集团、荣家企业集团等，均实施这种培训计划。参见凌耀伦：《民生公司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308—309页；李祉川、陈歆文：《祖国·事业·科学·人才》，《化工先导范旭东》，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2页；赵靖：《中国近代民族实业家的经营管理思想》，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68页；黄汉民：《略谈荣家企业的人才培养问题》，《经济学术资料》，1992年第2期，第27页。

(293) 《十二届股东大会欢迎会纪录》，《新世界》，第10卷第7期，1937年4月，第23—24页。

(294) 凌耀伦、熊甫：《卢作孚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67页。

(295) 凌耀伦：《民生公司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119页。

(296) 冈部利良：《旧中国の 纺织劳动研究——旧中国の 近代工业劳动の一 分析》，福



冈，九州岛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02—403页。

(297) 另根据同一资料，对上海以外地区23家纱厂和10家布厂所做的调查，亦呈同样趋势。纱厂部分采用计件制者为51.4%，日给制者为43.6%；布厂部分采用计件制者为85.7%，日给制者为14.3。参见王子建、王镇中：《七省华商纱厂调查报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18—121页。

(298) 许维雍、黄汉民：《荣家企业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76页。

(299) 《中国劳工运动史（3）》，台北，1959年，第951页。

(300) 《中国劳工运动史（4）》，台北，1959年，第1286页。

(301) 凌耀伦：《民生公司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144页。

(302)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05页。

(303) 邢必信等：《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所，1932年，第198页。

(304) 邢必信等：《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所，1932年，第195—196页；胡咏骐：《团体保寿问题》，《工商管理月刊》，第1卷第6号，1945年，第141页。

(305) 商务印书馆：《商务印书馆人事管理概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40页；屠哲隐：《职工团体保险》，《工商管理月刊》，第1卷第2号，1945年，第23—24页。

(306) 甘南引：《本公司职工互助保险说明》，《新世界》，第103、104期，1936年11月1日，第10、15页。

(307) 杨天受、李静山：《宋斐卿与天津东亚公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49辑，1989年，第173—174页。

(30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584，591页。

(309)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78页。

(310) 荣勉韧：《荣氏兄弟用人育才之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无锡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无锡县文史资料》，第7辑，第93页。

(311) 根据荣家申新二厂在一九四七年所作的调查，在全厂工人中，文盲占59.8%，半文盲占13.6%，小学程度占23.7%，中学程度仅占2.9%。参见许维雍、黄汉民：《荣家企业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8页。

(312)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南开大学经济系编：《启新洋灰公司史料》，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第264—271页；周俊旗：《周学熙实业集团与中国近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中国近代史》，1992年第1期，第13页。

(313) 张后铨编：《招商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9、234页。

(314) 张后铨编：《招商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3页。

(315) 张后铨编：《招商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35页。

(316) 1884年招商局已有船舶33378吨，但截至1911年为止，船舶亦仅49373吨，增加速度极为缓慢。张后铨编：《招商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237页。

(317) 根据南通大生纱厂第一届至第二十三届账略数据计算所得数字，其中盈余包括历届盈亏及官利。参见南通市档案馆等编：《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 纺织编（1）》，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148页。

(318) 大生系统企业史编写组编：《大生系统企业史》，第140页。

(319) 如1921年调汇利（即利息）支出58.5万两，占总支出的29.1%；1922年更高达100.3万两，占总支出的43.8%。参见南通市档案馆等编：《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纺织编（1）》，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43—145，149—151页。

(320) 从会计学的角度分析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尚有其他标准，如速动比率等，限于数据，笔者在此仅就流动比率加以分析，虽不全面，应仍有相当程度的参考价值。

(321)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52页。

(322)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代纺织史》，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216页。

(323) 民生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每股有一议决权，但一股东如有十一股以上者，十一股起，每二股有一议决权，三十股以上之股东以二十权为限。这明显不利于大额投资者。当公司须于短期间内募集大量资本时，依靠小额投资户，有时难免缓不济急。参见凌耀伦：《卢作孚与民生公司》，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第101—102页。

(324) 1938年11月内外棉公司之流动资产为3703万日元，流动负债为1361万日元；上海纺织公司的流动资产为1572万银元，流动负债为862万银元。参见中国近代纺织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代纺织史》，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第224，229页。

(325) 南通市档案馆等编：《大生企业系统档案选编纺织编（1）》，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226页。

(326) 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下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513—520页。

(327) 陈应年、陈江编：《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689页；王泊如：《回忆商务印书馆进用人员的制度》，《商务印书馆馆史资料》，第27期，1984年6月，第18—19页。

(32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91页。

(329)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91页。

(330)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534页；庄俞：《三十五年来之商务印书馆》，陈应年、陈江编，《商务印书馆九十五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743页；凌耀伦：《卢作孚与民生公司》，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04—105页。

(331) 潘序伦：《改良各厂商会计经验谈》，中国工商管理协会编，《工商管理问题演讲录选刊》，下册，上海，中国工商管理协会，第55—58页。

(332) 郑世察：《科学管理与成本会计》，《工商管理月刊》，第2卷第2期，1935年1月1日，第72页。

(333) 刘念智：《实业家刘鸿生传略——回忆我的父亲》，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第65页。

(334) 王云五：《工商管理一瞥》，《谈管理》，1959年，第65、69页。

# 第三章 财税的整顿与改革

## 第一节 财税改革与税收

### 一、国地财政收支结构的划分

民国初期，国家财政收支十分混乱，尤其地方截留为甚，中央国库日绌，因而整顿财政须先从整顿中央与地方收支着手。

辛亥革命后，为解决中央财政困难，北京政府曾一度效仿日、法两国，划分国地财政收支，但遭到各省地方当局的抵制而未能真正得到贯彻推行。<sup>①</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面临着整军经武、巩固政权、安内攘外等一系列要务，迫切需要坚实的财政、经济基础。然而现实情况是各省财政多呈独立割据状态，国地财政混收混支，中央能够有效控制的区域狭小，地方截留中央税款之事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国民政府的税收；而不曾间断的军事行动以及新的建设项目又在不断加大中央政府的财政开支，入不敷出的财政困境对中央政权的巩固产生直接威胁。国民政府将整理全国财政作为当务之急。

解决财政问题的关键是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加强中央政府的财力和财权，于是国地财政划分自然作为焦点问题被提上国务日程。

1927年6月22日，财政部长古应芬在南京召集苏、浙、皖、闽、粤等省财政官员举行财政会议，就中央地方税划分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拟订国地收支划分暂行标准，并形成议决案，要求“划分国家、地方收入”；“国家地方收入一经划分，各省不得截留国家收入，以办理地区事业”。

<sup>②</sup> 7月19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实施《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及《划分国家支出地方支出暂行标准案》。

《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将收入分为现行税目和将来新设税目两部分。在现行税目下，列入国家收入的有盐务税、关税、常关税、烟酒税、卷烟税、煤油税、厘金及邮包税、矿税、印花税、国有

营业收入及禁烟罚款等；列入地方收入的有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商税、船捐、房捐、屠宰税、渔业税和其他杂税杂捐。在将来新税目下，属于国家收入的有所得税、遗产税、交易所税、公司及商标注册税、出产税、出厂税及其他合于国家性质的收入；属于地方收入的税目有营业税、地税、普通商业注册税、使用人税、使用物税与其他合于地方性质的收入。<sup>(3)</sup>

《划分国家支出地方支出暂行标准案》将属于国家支出的项目列为中央党务费、中央立法费、中央监察费、中央考试费、政府及所属机关行政费、陆海军航空费、中央内务费、外交费、中央司法费、中央教育费、中央财务费、中央农工费、中央侨务费、中央移民费、总理陵墓费、中央官业经营费、中央工程费、中央年金费与中央内外各债偿还费等19项；属于地方支出的项目列为地方党务费、地方立法费及自治职员费、地方政府及所属机关费、省防费、公安及警察费、地方司法费、地方教育费、地方财务费、地方农工费、公有事业费、地方工程费、地方卫生费、地方救恤费与地方债款费等14项。<sup>(4)</sup>

上述两案将财政划分为中央与地方两级制，地方财政以省为主体，县附属于省，省控制着全部划归地方的税源，县则没有独立的赋税收入。国地收支划分案的公布实施，标志着南京国民政府财政划分制度的初步形成。<sup>(5)</sup> 不过由于当时中央控制区域范围有限，且处于战乱时期，各省甚至包括中央控制的浙皖等“不能尊重法令一致奉行”。<sup>(6)</sup> 因此尽管财政部呈请国民政府“严切申令各该省政府，须分清国省权限”，<sup>(7)</sup> 但是实际上国地收支划分案未能实行。

1928年初，宋子文执掌财政部后，继续谋求财政统一，探索实现国地财政划分的更佳方案。他认为必须“将旧日地方代办者次第划分，收归中央，同时即将军费及应归中央支出各款，均由中央完全担任支发，尤须各省一律定期，同时次第实行，否则中央既无点金之术，各省每多向隅之虞，非通筹全局，则支配不能平均，支配不能平均，则争执将由是而生矣”。<sup>(8)</sup> 同年7月1日国民政府在南京组织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会议就国地财政划分问题提出重要建议案，认为“国地两税如何划分，中央税款如何征解，必各守轨辙，而后清界限，必收支适合，而后无挪移”，<sup>(9)</sup> 并讨论修订宋子文依1927年颁布的划分国地收支暂行标准

案拟订的修正案，最后通过《划分国家收支地方收支标准案》。该案于11月由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宋子文主持制定的《划分国家收支地方收支标准案》，同古应芬主持的划分案相比，“精神上则无二致”<sup>(10)</sup>，只是修正后的划分案显得更加详细具体。该划分标准规定属于国家收入的税目有盐税、海关税及内地税、常关税、烟酒税等16项；将来新税划归国家收入的税目有所得税、遗产税、特种消费税、出厂税和其他合于国家性质的收入等5项。属于地方收入的税目有田赋、契税、牙税等12项；将来新税划归地方收入的税目有营业税、宅地税、所得税之附加税和其他合于地方收入性质的收入等4项。属于国家支出的项目有中央党务费、立法费、监察费、考试费、政府及所属机关行政费、陆海军及航空费、内务费等21项。属于地方支出的项目有地方党务费、地方立法费等13项<sup>(11)</sup>。

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在南京召开，国民政府对国地财政划分制度再次进行调整。财政部长孔祥熙向会议提交《财政收支系统法》草案，对国地收支系统进一步修正。该法经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民政府于1935年7月24日公布。该收支系统法对原有国地财政收支划分标准作了较大的调整，其规定属于中央收入的项目有税课收入、专卖收入、特赋收入等19项。而地方收入范围同原先划分标准，最大的不同便是将地方收入划分为省与县两级财政，其中规定属于省级财政收入的项目有税课收入、特赋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等17项；属于县级财政收入的范围除税课收入一项的内容与省级财政不同外，其他与省级财政项目相同。<sup>(12)</sup>中央与地方支出也分为中央、省和县市三级。属于中央支出的项目有政权行使、国务、行政、立法、教育及文化、营业投资及维持、国防、外交等共23项。省级财政支出项目同中央相比，除了没有国务、司法、考试、监察、国防、外交、侨务支出外，多一项保安支出，另外普通补助支出改为普通协助及补助支出，其他则完全相同，总共支出项目计17项。县市级财政支出项目计16项<sup>(13)</sup>，其内容同省级几乎雷同，只是少一项移植支出项目。

据此，财政收支系统划分为中央、省、县三级，而省县收支原则也有了明确规定，于是县市级财源有了明确保障，即将一部分原为省级所有的税源转移到县市级，如将田赋与附加合并之土地税划分为县财政的

主要税源，这样便在提高县市地方财政地位的同时，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省一级的财权，由此也削弱了以省为界各自为政的军事实力派的势力。不过该法公布时并未规定实施日期。<sup>(14)</sup> 1935年后，各县市预算继省市预算而成立，省财政已不能如先前那样对县财政加以控制，“财政收支乃有采行三级制之趋势”<sup>(15)</sup>，即由过去中央和地方二级制演变为中央、省（市）、县（市）三级制，这对于建立以县为基础的全国统一的财政收支系统，抑制苛捐杂税的泛滥颇为有利。1937年3月25日，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施行条例》，通饬于1938年1月1日起实施。至此地方财政收支始有法定范围，并已分为省县两级。不过该办法颁布后，“惜以抗战军兴未及实行”。<sup>(16)</sup>

## 二、南京国民政府的税制改革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不得不对税制进行全面的改革，具体言之，其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税制改革最主要的出发点是为了解决严重的财政困难，满足浩繁的军费开支。国民政府成立之初，与地方军阀之间的征战连年不断，为巩固统治，极力扩大财政支出，政府的财政收入不足，导致财政赤字非常严重（见表3-1）。

表3-1 南京国民政府的实支情况和财政赤字（1928—1932年度）

单位：百万元

| 年度    | 实支总数  | 实收总数（借款除外） | 财政赤字  |
|-------|-------|------------|-------|
| 1927年 | 150.8 | 77.3       | 73.5  |
| 1928年 | 412.6 | 332.5      | 80.1  |
| 1929年 | 539.0 | 438.1      | 100.9 |
| 1930年 | 714.4 | 497.8      | 216.6 |
| 1931年 | 683.0 | 553.0      | 130.0 |
| 1932年 | 644.8 | 559.3      | 85.5  |

第二，统一财权、巩固政权是国民政府进行税改的主要原因。一方面，财政大权旁落外人之手，1842年《南京条约》签订之后，中国关税主权逐步丧失，财政税收大权开始操于外人之手；1913年4月袁世凯政府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合同》，“为了筹得这笔借款，中国不得不以盐税为担保，并把它的全部盐政事宜置于外国的监督之下”，<sup>(17)</sup> 所以收回关税和盐税主权，是税制改革的应有之义。另一方面，国民政府建立之初，只是形式上完成统一，自始至终都存在着地方与中央分庭抗礼的现象，财政支离破碎，“中央所恃以为税收之源者，仅江、浙、皖、赣四省而已”<sup>(18)</sup>。统一财政是政治革命之第一要义，也是税收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第三，清除积弊、简化税制也是国民政府税改的重要动因。南京国民政府继承了“一摊庞杂的税目、附加税和形形色色的苛杂，由遍布全国各地的无数税务机关满无章制地征敛”。<sup>(19)</sup> 如被人称为中国三大恶税之一的厘金，自开征之后，弊端丛生，严重阻碍着国内工商业的发展，而且其抽无定数使得营私舞弊、敲诈勒索现象屡屡不绝；盐税的包商制度，盐务主权的丧失以及各省截留的问题严重影响财政收入。因此，国民政府税制改革是顺应时代的需要，也是与当时革命形势的发展以及国内民众的呼声息息相关。其主要税改举措概述如下。

## （一）统一税务机构

1927年6月1日，财政部成立，负责全国税务，凡全国财政收入、赋税征课、法令解释、制度颁布、公库监督、支付签发等均由其负责，隶属于行政院，分关务署、盐务署和税务署。其中税务署，设于1932年7月，掌管全国关、盐两税以外的一切税务，具体包括统税、印花税及矿产税三大类。

第一，建立统税组织系统。1928年1月，国民政府颁行《卷烟统税条例》，规定卷烟税为“国税”，2月在上海设立卷烟统税处。其初，区域只限于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和江西五省，江苏省由卷烟统税处兼理，其他四省则分设卷烟统税局，并在交通重要地方建立查验所和查验



分所。1928年9月，江苏省设专局，随后山东、河北、湖北、湖南、河南、广东、广西等省开始设立卷烟统税局，卷烟统税区域逐渐扩大。

(20) 1930年底，国民政府决定裁撤厘金，1931年1月颁布《征收棉纱火柴水泥统税条例》，开始征收货物统税。2月，卷烟统税处改组为统税署，主管全国统税政务。统税署之下设区统税局及分区统税管理所、查验所、查验分所等机关。当时，全国共设有苏浙皖区、湘鄂赣区、粤桂闽区、鲁豫区等统税局。(21) 同时裁撤各省卷烟统税局和麦粉特税局，统一由各地统税机关征收。

第二，整顿印花税务机构。财政部内先设印花税处，在各省设印花税局及分支机构销花收款。1930年底，印花税处与烟酒事务局合并为印花烟酒税处后，财政部又于1931年1月颁布了《各省印花烟酒税局组织章程》，除广西、宁夏、新疆、云南、贵州、绥远印花烟酒税务由各该省财政厅负责外，其他各省，一律合并改组为印花烟酒税局。1934年11月后，又将印花税票全部委托各地邮政局代售，各省印花税局所属的印花税分支机构均予裁撤。

财政部设烟酒事务局和各省烟酒税局，1932年夏，将烟酒税事务并入税务署后，又屡经整顿。1933年7月，税务署在苏、浙、皖、豫、闽、赣和鄂七省境内开征土烟特税，其他土烟苛杂，自特税开征之日起，一律废除；责呈各该省印花烟酒税局监督征收此项特税，并在产烟集中地区或运输要道，设置土烟特税分局专办，已征熏烟统税的地方，由各管区统税局负责。同时也将土酒改征定额税，亦归各该省印花烟酒税局掌理。(22)

第三，建立矿税征收机构。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矿税大致分为矿区税、矿产税及矿统税三种。名目繁多、税制紊乱。国民政府于1930年公布《矿业法》，明定矿商应缴纳矿区和矿统两税。矿区税归农矿部征收，矿统税归财政部征收。1933年4月矿税划归税务署后，始完全按照统税原则，逐步整理，于1934年10月，公布了《矿产税稽征暂行章程》。(23) 矿税征收机构及税制至此日臻完备。

财政部于1932年7月将印花烟酒税处与统税署合并改组为税务署后，又接管了矿税处。这样，该署便成为总理全国税收的决策机关，掌



管统税、印花税及矿产税三大类，有利于财政部进一步统一税政，集中领导，推行新税。

## （二）主要税种的改革

第一，裁撤厘金。厘金创办于咸丰三年（1853年），原是为了筹措军饷镇压太平军而开征的。初只限于江南泰州、宝应等地，后来渐渐推广到全国。民国时期，厘金制度沿袭下来，并立即成为中央政府的大宗收入，成为除田赋、盐税和关税之外的重要税源。1912年，全国收入36584005元；1913年（民国二年），收入36882877元；1914年（民国三年）预算为45672093元；1916年（民国五年）预算为404290084；1925年（民国十四年）预算为45672093。<sup>(24)</sup> 1928年，经调查1927年中央政府全年此项收入为50143867元。<sup>(25)</sup>

厘金被人称为中国三大恶税（另外分别是盐税、资本税）之一，自开征之后，弊端丛生。1928年，全国总计有厘卡735个，不仅厘卡林立，而且名目繁多，章程混乱，税率不一。原定税率1%，实际上许多地区都高达5—10%，还实行“遇卡完纳制”，即每经过一个关卡，就要缴纳厘金一次，故商人实际上负担奇重，不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厘金制度早已引起国内外，尤其是国人的不满与反对。国民政府在积极整顿全国财政的同时，决定裁撤厘金。

1928年7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了裁撤厘金案，议决组织裁厘委员会，裁撤厘金及国内一切通过税，同时举办特种消费税作为弥补。12月召开了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五省裁厘会议，议决在该五省试行裁厘工作，裁厘后改办之新税称为特种消费税；特税税率，日用品值百抽2.5至5，半奢侈品值百抽7.5至10，奢侈品值百抽12.5至15。<sup>(26)</sup>

特种消费税原则上实行一物一税，较之厘金有一定进步意义，但是从实施以及效果上它仍然存在若干瑕疵。宋子文后来承认：特种消费税“将来实施时，征收方法，或系就货物出产，或集中地点，均不易办理；税制税率，虽比较厘金好，但征收手续不良，难得不为世人诟病”。

(27) 事实证明，裁厘之前，特种消费税唯一见诸实施的是麦粉，1929年及1930年分别收入200万元、400万元。(28) 所以根本无法补偿裁厘损失。而且，由于仅在五省实行，其他地区未曾裁厘，很多时候往往出现纳了厘金又征特税，或纳特税又征厘金的现象。所以特种消费税又成了变相厘金。由此宋子文宣布停办特种消费税，另筹办法。

1930年底，裁厘各项条件具备。中原大战以蒋介石胜利而结束，蒋政权进一步得以稳固，与此同时国民政府的财政状况因军费削减而有望好转；为了换取各国同意中国实行关税自主，南京国民政府决定裁厘。早在1920年华盛顿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提出关税自主时，各国均以裁撤厘金为交换条件。1930年5月，中日关税新约最后签订时，中国政府答应迅速裁厘。中原大战的结果以及国际义务与工商界的承诺，终于促使裁厘成为现实。财政部决定于1931年1月1日起，“所有全国厘金及由厘金变名之统税、统捐、货物税、铁路货捐、邮包税、落地税、正杂各税捐中之含有厘金性质者，又海关五十里外常关税及内地常关税、子口税、复进口税等，一律廓清”(29)。至此，“裁厘”工作遂告完成。

第二，开征统税。在厘金裁撤过程中，面临可以预见的税收减少，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了两个措施，一是卷烟统税在1928年2月开办，二是特种消费税的倡导与举办。前述我们已经了解到特种消费税的瑕疵与弊病，毋庸赘言。至于统税，则是国内工业产品按照一物一税的原则，进行一次性征收后，即可通行全国，此后不再征收税捐。统税以卷烟税发端，以后逐步推广，并且不断扩大范围，地位日益重要，逐渐与关税、盐税并列成为国民政府财政收入的三大支柱。(30)

1931年1月1日，财政部卷烟统税处改组为统税署，主管卷烟统税和由麦粉特税改成的麦粉统税。2月1日，棉纱、火柴、水泥开征统税。

(31) 1932年又将印花烟酒税处与统税署合并为税务署，负责专门管理统税征收。后又将熏烟叶、洋酒、啤酒、火酒纳入其中。到抗日战争爆发前，统税的征收对象不断增多，杨荫溥先生在《民国财政史》中，认为统税包括卷烟、棉纱、火柴、麦粉、熏烟、水泥、啤酒、火酒8项。(32) 张生则认为，1933年6月，随着统税税率的集体大调整，土烟特税（它虽不叫统税，但与统税性质基本一致）加入其中。所以统税物品总共有卷烟、麦粉、火柴、水泥、棉纱、啤酒、熏烟、土烟、火酒等9种。(33)

统税作为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新税，是近代税制改革的重要标志，其中具有的现代新因素体现了民国之后中国在经济上开始向现代民族国家演进的趋势。裁厘改统之后，税目简化，税收渐趋合理；一物一税，不再重征，改变了过去关卡林立，重征苛敛的陋规，减轻了商人负担，有利于经济和贸易的发展；在统税的实际操作中，或多或少采取了一些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措施。比如进口的统税物品，除缴纳关税外，还要课以国货同等的统税，保护了本国的幼稚产业。但统税改革具有明显的局限性：首先，统税政策迁就于外国在华企业的利益；其次，统税物品出口退税的实际意义，不易高估；统税虽然使商人免除了厘金时代种种潜在负担，但其本身税率的不断提高也使厂商的负担加重了。<sup>(34)</sup>

第三，改革关税。关税自主后，国民政府对关税进行了改革。

进口关税税则的修订。协议关税时代，进出口税一律定为值百抽五。1928年12月7日，国民政府颁布了《海关进口税则》，规定1929年2月1日起施行。此次税则，出口税部分未变化（7.5%），进口税部分由以前均一的5%改为7级等差税率，并将附税改为正税，“综合旧时正税及七级附税，与卷烟煤油之二·五附税，成为新定税率，废除附加之名”，<sup>(35)</sup> 共14类718目，按照北京关税会议上各国提议的税率原则制订，加上5%的旧有税率之后分别为7.5%、10%、12.5%、15%、17.5%、22.5%、27.5%，即为关税自主之后的税则。这是国民政府宣告的第一个国定税则。该税则作为过渡性的税率，有效期为一年，待1930年裁撤厘金后，再实行国定税则。该税则仅限于对酒、卷烟、奢侈品等少数进口商品课以20%以上的高税，大多数进口商品，仍控制在低税率上。而且日本尚未同意中国关税自主，所以该税则未曾很好执行。

1930年5月中日双方签定《中日关税协议》后，国民政府税则委员会于1930年12月29日重新公布进口税则，自1931年1月1日施行。此次税则共16类647目，为12级等差税率，即5%、7.5%、10%、12.5%、15%、20%、25%、30%、35%、40%、45%、50%。该税则“对进口货一部分（大半为奢侈品）之税率，稍为增加”。<sup>(36)</sup> 该税则作为国民政府制定的第二次国定税则，与1929年的第一次相比较，未改变税率的有232项，减少的有150项，增加的有451项，主要为一些国内制造的产品。中日签订的《中日关税协议》中规定，由日本进口的棉货物、鱼及

海产品、麦粉三类货物，在3年内，维持旧有5%税率不变。<sup>(37)</sup> 所以此税则有片面优惠日本的倾向。

1933年5月《中日关税协议》期满，同时“九一八”事变后关税收入减少，为此国民政府对全部进口关税税则进行修改，并于5月22日开始施行。税目计16类，672目，税率共分14级：5%、7.5%、10%、12.5%、15%、17.5%、20%、25%、30%、40%、50%、60%、70%、80%。<sup>(38)</sup> 该税则与1931年相比，又有了很大的提高，而且竞争性产品的税准上升较多，因此郑友揆认为1933年的税则在历次税则中最具保护性，“对当时为世界经济危机及银价上涨所困扰的国民经济，提供了极为需要的帮助”。<sup>(39)</sup>

1934年6月财政部颁布了新的进口税则，并于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以1933年的进口税则为基础，分为16类，672目，并拟定原则两项：①为补助财政暨维持实业起见，对于若干种进口货物，酌加税率；②为调剂海外贸易起见，对于若干种进口货物，酌减税率。<sup>(40)</sup> 此次税率调整，作了有利于日本的调整，且使得中国的进口贸易结构发生变化，美国在中国占有的市场几乎全部被日本占有。以至于当时的舆论评论说：“新税则的根本目的不是……发展和保护中国的实业，它的重要目的是推翻1933年5月国定税则的精神……就是要转向到中日互惠协议时代那种歧视民族资本发展的路线上去。”<sup>(41)</sup>

国民政府对出口税则也进行了三次修正。1931年5月财政部公布了新的出口税则，并于6月1日起施行。此次税则，税目分为6类270目，分从量和从价两种征税，税率分别为5%和7.5%，并先后对一些出口产品如丝绵、丝纱、纯蚕丝制暨杂蚕丝制衣服及衣着零件、米谷、小麦、荞麦、高粱、小米和各种杂粮等免征出口税。

1934年6月，财政部根据先前拟定的两项原则（①在财政许可的范围内，对于原料品暨食品，在国外市场推销最感困难者，酌量减税免税；②在财政许可范围内，对于工艺品宜予奖励输入者，酌量免税<sup>(42)</sup>），对出口税则进行修改，仍以1931年出口税则为基础，出口税率降低的有35项，新增免税商品44项。

1935年6月25日，国民政府又重新修改公布了出口税则，该税则对

出口物品的税率又大加减免，但这次未实行。

国民政府经此努力，关税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一方面，关税收入大幅度增加，在抗日战争之前的十年间，关税收入增长了三倍多，为国民政府进一步的财政税收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有利于稳定进出口贸易，为保护民族产业，促进本国产业的发展，巩固国际金融做出了贡献。当然，也不能忽视关税改革存在的问题：关税“国有化”程度进展缓慢，外国税务人员依然大量存在，他们因自身利益所在阻碍着中国关税政策的实施，妨碍关税真正实现自主；在关税领域，依然存在歧视国货的现象，并且中国出口货品在国外得不到同等的优惠；对许多关系民生之产业如毛红茶、土特产等出口产品，并未加以保护，对进口货物反而采取保留态度。这些都削弱了关税改革的意义。虽然1931年税则使得税收结构得到简化，但关税附税如海关附加税、救灾附加税、码头捐、堤工捐、修桥捐、河工捐、浚浦捐、浚河捐等仍然存在并蔓延，这些都体现了关税改革的不彻底性。

第四，整理盐税。盐税是近代中国政府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清末民初又成为举借外债的担保，所以整理盐税至关重要。进入民国之后，政治动乱，盐税也弊病百出，成为中国三大恶税之一。

民国初年盐税问题积重难返，最主要的问题就是包商制度。所谓包商，就是某商人先向政府缴纳一定数量的金钱，然后凭引票在盐场购取一定数量的食盐，再运到某个指定的地区销售，销售中，商人除将自己的利润计入外，还会暗中加进税收，销售得款，上交一部分税金。<sup>(43)</sup>它的危害在于使少量盐商垄断食盐运销，获取巨资，与其挂钩的分区和引案制度<sup>(44)</sup>更是造成地区销售壁垒，致使人民负担沉重。其次是盐务稽核所的建立，1913年4月袁世凯政府与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签订《善后借款合同》，“为了筹得这笔借款，中国不得不以盐税为担保，并把它的全部盐政事宜置于外国的监督之下”<sup>(45)</sup>，成立盐务稽核所，以中方人员为总办，以外国人为会办，但权力掌握在外国人手中，后其权力不断扩大，成为中国盐政的主管机关，损害了中国的盐税主权。第三，盐税遭到各省截留并附加各种税收。袁世凯死后，军阀割据局面形成，地方势力崛起，中央式微，各地纷纷截取盐税自用。据统计，1926年，仅12月份一个月，各省截留即达3778138元，而该月盐税

收入总数仅为710余万元，除去偿还外债和河北、江苏、湖北3省协款，仅余三四十万元。(46) 除正税之外，又另加征多种名目的附加税。据载：“综计各区抽征项目，自一种至二十余种不等，名目纷繁，征率不一，以致全国之税率随之紊乱。”(47) 这些严重影响中央财政收入和盐税征管的统一。

国民政府改革盐税成为朝野上下的共识。针对盐税存在的问题，宋子文及孔祥熙在任时都采取了诸多措施。

包商制度的废除。1931年6月30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新《盐法》，第一条规定：“盐就场征税，任人民自由买卖，无论何人不得垄断。”(48) ，宣布了包商制度的废除。孔祥熙上任财政部部长后，为增加盐税计，曾重申包商保证制度，要求招商承办课税的，严格按照章程交纳保证金若干，并具殷实铺保者方准承办。随后，他针对包商制度的弊端，做出了一些调整：1934年，福建18县改为自由运销，两广31县废除包商。1935年，将南京市区划出淮南食岸专商承销范围，改为淮南北场及精盐自由销区，并废止甘肃包商、四川富荣引岸专商。1936年，福建7县、广东中山县及恩平等8县改成自由运销。(49)

盐务稽核所的衰与盛。1929年1月，财政部制定了《盐务稽核总所章程》，规定：稽核总所主管盐税征收、发给放盐准单、汇编盐税报告表册及清偿盐务外债；稽核总所在遇有和财政部其他盐务机关矛盾时，由稽核所会同办理。同日颁布《财政部盐务稽核分所章程》。(50) 章程规定该部门为财政部直属机关，这就逐渐将近代丧失的盐税主权收归国家。孔祥熙上台后，南京国民政府清偿以盐税为担保的外债，并进一步稳定盐务稽核所的地位，加强将原有盐务行政机构并入稽核所的既定方针。鉴于新《盐法》自颁布以后未曾付诸实际，1937年7月立法院通过一项《盐务组织法》，规定必须在1937年4月1日实施。其间盐务署改为盐政司，盐务稽核总所改为“盐务总局”，一些法规动摇了外国会办和洋员的特权，如第4条及17条规定外国会办、协理只是一般意义上的副手。(51)

治理地方截留盐税并整顿附加税。1928年7月，在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上，通过《统一全国盐税收入案》和《统一各省盐务机关征收人员



任免权案》，把统一盐税提上议事日程。1929年6月17日，国民政府即向各省政府及各军事机关发出训令，要求各地盐税应由中央核办，不得就地截留。<sup>(52)</sup> 1931年，盐务总局将各省附加税统一划归中央，称为中央附税，而将原有征收的数目拨给各省自行使用。次年召开整理盐务会议，统一盐税名称，调整不同地区的税率，使得这一时期的盐税税目得以简化。

总体来看，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盐税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包商制度一定程度的废除，盐务稽核所一定权力的收回，地方截留问题的解决，都促进了盐税收入的增加。<sup>(53)</sup>

但盐税修改过程举步维艰，包商制度虽在理论上被废除，实际上却仍沿袭旧制，废而不绝；盐务稽核所在经历短暂衰落之后更是历久弥坚。以上只是治标之法，唯有降低盐税与盐价方为正途，可政府为财政计，不断提高盐税税率。“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占领东三省，东北的关、盐、统税全部丧失，仅关、盐两税每年即损失5000多万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1/10。<sup>(54)</sup> 为此，1932年中央政治会议核准了财政部的增税要求。各省增税情况见表3-2。

表3-2 1933年各地盐区增税比率

| 单位：元/担 |     |     |                  |        |                  |        |        |        |        |                                 |
|--------|-----|-----|------------------|--------|------------------|--------|--------|--------|--------|---------------------------------|
| 盐区     | 长芦  |     | 山东               | 淮北     |                  | 扬州     |        | 两浙     |        | 松江                              |
| 所属地区   | 冀岸  | 口北  | 海<br>淮<br>六<br>县 | 皖<br>豫 | 江<br>苏<br>六<br>岸 | 海<br>门 | 天<br>长 | 纲<br>地 | 引<br>地 | 常<br>阳<br>河<br>上<br>海<br>租<br>界 |
| 原税率    | 3.3 | 3.3 | 2.3              | 5.3    | 3.3              | 3.3    | 4.55   | 5.2    | 2.65   | 4.55                            |
| 现税率    | 4.0 | 4.0 | 4.6              | 6.0    | 4.0              | 4.05   | 5.05   | 6.0    | 4.00   | 6.00                            |

资料来源：《财政公报》，第53期，1932年9月，第19—23页。

整体上看，税制改革是国民政府前期意义重大且影响深远的一项措施，通过此次税制改革，至1936年，已经初步建立起以关税、盐税、统税为主体的国家税系统。税改实现了中国税制从适应小农经济的封建税制向资本主义税制的转变，形成了资本主义近代税制的雏形。其次，它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同时也为日后的长期抗战做了物质上的准备。当然，国民政府前期的税制也存在着不少弊端，如关税自主的有限性，盐税以改善税制之名行增税之实，统税开征后的多次增税及税负不均，使得中国现代化历程极为艰辛和不平衡。

# 三、国民政府的其他重要税收

## （一）印花税

印花税属于直接税 <sup>(55)</sup> 的一种，也是南京国民政府开征的新税之一。1912年初，南京临时政府正式公布《印花税法》，并于1913年正式实施。这是中国征收印花税的起始，但因时局多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

1927年8月4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119次会议通过了财政部提出的印花税法方案，定名为《国民政府财政部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条例规定了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以及罚则。此次，除第四类印花税法对象外，南京国民政府的新税与民国初期的印花税法，并没有大的区别 <sup>(56)</sup>，且条文简单，遗漏甚多，所以随着统一的进展，印花税法修订重新提上了日程。

为谋求根本整顿，1932年7月，印花税法划归统税署接管，统税署后改为税务署，着手修订原《印花税法暂行条例》。1934年12月8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全新的《印花税法》，并定于1935年9月1日起施行，同时还公布了《印花税法施行细则》。《税法》共24条，35个税目，规定：除依法免征的官署自用簿、个人所用账簿、文化慈善机关账簿、各种车票等11种凭证不用完纳印花税法外，所有国内外凭证均须完税；应完税之凭证包括发货单、银钱货物收据、账单、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簿折、寄存单据、储蓄单折、租赁单据契约、营业所用之簿册、轮船提单、转运公司或行栈所发之提单、保险单、承包单据、承领单据、股票、合资营业之字据、借贷或抵押单据、债券、授产遗产或析产单据、比赛票、娱乐票、婚姻证、延聘契、委托书、保单、证明身份或资格之证照、学校毕业证书、旅行护照、运输护照、关于营业之各项许可证照、枪支执照、承领或承租官产执照、船舶证书等35种；印花税法各依规定由立据者或领受者完纳，一般说来，由领受人纳税的为赋予领受人某种权利或证明其资格的凭证；印花票由财政部统一制定，颁行全国，使用者应于税票与原件纸面骑缝处加盖图章或画押；应纳税之凭证，由财政部指定的主管机关依法检查。 <sup>(57)</sup> 由此可见，新的《印花税法》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①取消对物征税，只对三十五类凭证征收；② 三种税率的划分；③ 免税范围；④ 一般的征税原则的规定；⑤ 罚则。原来的印花税暂行条例以及有关解释和各省单行章程一律作废，新的税法结构严密，规定翔实，有很强的时效性。为了配合其顺利推行，南京国民政府还在征管制度上进行改进，从税票的印制到推销的办法，从税款的缴纳到税务的检查，以及违反印花税法的处罚程序，都做了很好的制度安排。<sup>(58)</sup>

关于抗日战争前十年时期印花税收入的逐年增长情况，如表3-3所示。印花税的增收（见表3-4）并不是税率提高的结果，算是南京国民政府办得比较成功的一种税收。

表3-3 1928—1937年印花税概算、预算及实际征收数

单位：元

| 年度（年） | 概算       | 预算       | 实际征收数   |
|-------|----------|----------|---------|
| 1928  | 12751000 | 12571000 | 3034343 |
| 1929  | 10119069 | 10119069 | 5426844 |
| 1930  | 11723220 | 11723220 | 6111000 |
| 1931  | 15623634 | 15623634 | 7938135 |
| 1932  | 15896912 | 15896912 | 7754669 |
| 1933  | 12939853 | 12939853 | 8182864 |
| 1934  | 12884286 | 12884286 | 7528316 |
| 1935  | 12000000 | 12000000 | 7589389 |
| 1936  | 11300000 | 11300000 | 8740023 |
| 1937  | 11300300 | 11300000 | 4696000 |

资料来源：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三编》，第4篇，1948年，贾德怀编，《民国财政简史（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164页。

## （二）烟酒税

烟酒税是一种销售税，属于间接税<sup>(59)</sup>的一种，与作为出厂税或出产税的卷烟统税、熏烟统税、土烟统税、火酒统税、啤酒统税等有所不同，但是在演变和管理方面又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

1927年6月，财政部颁布了《烟酒公卖费暂行条例》，开始筹划整顿烟酒税。规定：凡在本国制销的烟酒，均应实行公卖，公卖以官督商销为宗旨；商民制销的烟酒，均应向公卖支栈注册，按烟酒机关每月核定的价格，交纳20%的公卖费；交纳公卖费的烟酒发给部制印照，凭印照，在运往他处时，不重征。(60)

1927年6月，财政部颁行《烟酒牌照税暂行条例》，将烟酒营业分为整卖与零售两类，其中，又按开店专售、开店兼售、无店摆摊3种不同情形将零售分为甲、乙、丙3等；每年领照1张，整卖100元，零售甲等40元，乙等20元，丙等5元。(61) 同年11月，财政部又将两者分开，分别制定《烟类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和《华洋机制酒类营业牌照税章程》，烟类分整卖3等，每季纳100元、40元、20元；零售5等，每季纳12元、8元、4元、2元、0.5元；酒类牌照分批发、零售两种，各分2等，分别纳50元、10元与10元、5元。土酒另章办理(62)。1929年6月，又公布《修正烟类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和《酒类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此次烟类未改变，而酒类方面将机制酒与土酒合并，整卖营业分3等，每季分别纳32元、24元、16元；零售营业分4等，每季分别纳8元、4元、2元、0.5元。(63)

1935年2月，财政部对烟酒营业牌照税作战前最后一次修改，其中，烟类和酒类的税率未变，但酒类整卖营业的分等标准作了修改；洋酒类零售税率未变，其整卖营业第二级由原来的10元改为15元。(64)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财政部始终插手管理烟酒牌照税。

烟酒税的收入，在财政部各年度的《中央收支报告表》中，有详细的记录，从民国十七年度（1928年度）到民国二十四年度（1935年度），烟酒收入分别为 3549380.41元、6830995.48元、8617127.48元、7625785.51元、9506989.69元、13073584.79元、11484844.06元、15128377.68元(65)，呈逐年递增之势。

### （三）矿税

清末之际，近代意义上的矿税应运而生。民国肇始，沿用清末旧

制，并已经形成比较统一和完备的制度，1914年北京政府颁布《矿业条例》，将矿税分三种：一是农商部征收的矿区税，按矿区亩数计算，采矿每年每亩征洋3角或1角5分，探矿一律征洋5分，以每年6月和12月为纳税之期，由各省转解农商部。二是各省财政厅征收的矿产税，按矿产品出产地平均市价，征收15%或10%，每年1月和7月各交纳1次；三是财政部征收的矿统税，按市价抽取5%，以每年2、5、8、11月为纳税之期，凡纳矿统税者，除海关出口税、50里内常关税、船料税及北京崇文门落地税外，其他厘金、50里外常关税等各项杂税一律免征。<sup>(66)</sup>但是各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矿局并不在此规定内，它们采用清末的“报效”制。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财政部拟定《矿税暂行条例》，将矿税三种改为矿区税和矿产税两种：矿区税采矿每年每亩纳银5角或6角5分，探矿每年每亩1角；矿产税按出产地平均市价纳5%或10%。<sup>(67)</sup>此条例也仅限于华资矿商。

1931年立法院通过《矿业法》，明定矿物物纳税2%；财政部也拟定了《矿产税条例草案》，不再规定矿区税率，而将矿产分纳2%、5%、10%三类。两者均规定：矿产税由财政部派员驻矿征收；已纳矿产税之矿产除出口税外，通行全国，不再重征任何税捐。<sup>(68)</sup>表明矿税具有统税的性质。

1932年国民政府又修正《矿业法》，将原定2%的税率改为2%—10%。矿税的施行区域极为有限，为保证矿税收入，财政部于1932年12月颁布了《矿产税考成条例》，规定：矿产税专员的考成分季比和年比两种；季比盈收1成以上，记功1次，盈收2成以上，记功2次，盈收3成以上，记大功1次，4成以上，传令嘉奖；年比时，盈不及1成，记功1次，盈1成以上，记功2次，盈2成以上，记大功1次，盈3成以上，传令嘉奖，盈4成以上，除嘉奖外，“酌量调优”。季比或年比短收，相应地记过、记大过，罚俸或免职。<sup>(69)</sup>

《矿税暂行条例》以及《矿业法》中有诸多不完善之处，于是财政部于1934年10月颁布《矿产税稽征暂行章程》。规定：矿物物按估定平均售价纳税2%到10%，此税由财政部税务署办理；已纳矿产税的矿产

物免除其他税捐，如发生重征，可在3个月内，检同重征证据及各项单照，由原征矿产税机关负责退税；矿公司每日出产，应报由驻矿员清点，运销时，分批报请驻矿员征税，发给完税照，凭完税照之通运联运各地，其稽核联由矿公司每月汇解税务署，应纳之税，可由银行书面担保，于月底结清汇缴；采矿区域如无驻矿员，可报由统税机关或海关征收矿产税。(70)

1934年矿税的显著提高鼓舞了财政部，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巩固。第一是制定《长收提成给奖办法》，规定可以长收总数的10%作为奖金。二是降低税率，在税则中尽量采用2%至5%的实际税率。(71)

## （四）所得税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召开了第一次财政会议，财政部提交了所得税条例、实施细则以及推行步骤等草案，却因遭到财政部聘请的以美国财政金融专家甘末尔为首的设计委员会的反对一直未曾实行。1934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提出整理财政之方针，其中很重要的就是推行所得税。此次会议后，财政部做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如所得税征收原则及机关完善、人员培训、税级划分等，到1936年7月国民政府正式公布《所得税暂行条例》，定于1936年10月1日起征，并于同年8月公布《施行细则》，详细规定了所得税的课税范围、免税项目、税率以及征收方法。

依照《条例》规定，所得税的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三种，即公司、商号、行栈、工厂或个人资本在2000元以上营利之所得；官商合办营利事业所得；属于一时营利之所得。第二类为获得报酬所得。第三类为证券、存款所得。第一类所得税税率按所得多少从30‰到200‰不等；第二类从每10元征5分至2元不等；第三类一律为50‰。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每月不足30元的薪金、恤金、小学职员薪金、养老金、赡养费、各机关存款、公务员及劳工法定储蓄金、慈善教育基金、少于100元的教育储蓄金年息等均不得征所得税。(72)

《所得税暂行条例》及施行细则颁布后，各类所得税陆续起征，

1937年全部开征。为了推动所得税顺利在全国征收，国民政府主席林森亲自上阵宣传，他说：“所得税有四大优点，即公平、普及、有弹性力、收入固定，所以，希望各界能够尽力地配合。”<sup>(73)</sup> 财政部为此于1936年成立直接税筹备处，后改为所得税事务处，负责所得税征收工作。此外，财政部建立了直接税人事制度，如考训用人、轮流调遣、官职分开、考试提升及考核奖惩等，以及经征与经收相分离的征管制度。

以上种种制度保证了所得税的推行取得较好的收效，在抗战时期均接近于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预算任务，并在抗战结束后成为国家最主要的税种。

## （五）遗产税

遗产税虽然在直接税中并不占重要地位，却是国民政府税制中革旧迎新的一项重要内容。1927年，财政部拟定《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13条及《遗产税施行细则草案》16条，并提交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会议决定开征遗产税。但是与所得税征收一样，遭到了财政部聘请的以美国财政金融专家甘末尔为首的设计委员会的反对而未曾实行。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为战时财政所需筹划开征新税种，财政部草拟了《遗产税法草案》，并根据1934年第二次财政会议的决议，财政部制订了《遗产税原则》九项和《遗产税条例草案》30条。至于遗产税的真正实行则是1938年以后的事情了。

综上所述，南京国民政府划分了国家税与地方税的种类，国民政府中央税收主要是依靠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0%—40%的工商贸易取得的。1928—1937年整个10年期间，南京国民政府税收情况可见表3-4。

表3-4 1928—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税收情况

| 单位：元 |             |             |            |           |           |        |      |     |     |
|------|-------------|-------------|------------|-----------|-----------|--------|------|-----|-----|
| 年度   | 盐税          | 关税          | 统税         | 印花税       | 烟酒税       | 矿税     | 交易所税 | 银行税 | 所得税 |
| 1928 | 29 542 421  | 179 141 917 | 27 691 337 | 3 034 342 | 3 549 380 | 90 182 |      |     |     |
| 1929 | 122 146 170 | 275 545 215 | 36 566 506 | 5 426 844 | 6 830 995 |        |      |     |     |

| 年度   | 盐税          | 关税          | 统税          | 印花稅        | 烟酒稅        | 矿稅        | 交易所稅    | 銀行稅       | 所得稅        |
|------|-------------|-------------|-------------|------------|------------|-----------|---------|-----------|------------|
| 1930 | 150 484 086 | 312 986 653 | 53 330 705  | 6 111 114  | 8 617 127  |           |         |           |            |
| 1931 | 144 222 716 | 369 742 637 | 88 681 798  | 4 798 950  | 7 625 785  |           |         |           |            |
| 1932 | 158 073 565 | 325 534 850 | 79 596 999  | 5 118 580  | 9 506 988  |           |         |           |            |
| 1933 | 174 414 230 | 337 647 767 | 98 870 926  | 8 182 864  | 12 332 395 | 2 465 814 | 3 063   | 1 526 940 |            |
| 1934 | 175 466 172 | 337 973 541 | 139 658 310 | 10 162 184 | 18 363 404 | 3 958 644 | 326 674 | 1 613 539 |            |
| 1935 | 192 745 843 | 272 455 806 | 116 088 172 | 7 589 389  | 9 835 526  | 3 045 033 | 260 442 | 1 716 810 |            |
| 1936 | 170 144 384 | 408 141 422 | 146 469 713 | 8 740 023  | 14 266 450 | 5 120 130 | 307 373 | 37 875    | 7 316 986  |
| 1937 | 228 625 553 | 369 267 522 | 176 313 905 | 11 300 000 | 24 767 524 | 5 522 718 | 170 000 | 1 600 000 | 20 237 589 |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资料编纂委员会，1977年。

## 四、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税收

### （一）田赋整顿及改革

田赋向为国家正供。民初沿袭清制，虽拟定国家税改为地方税草案，但没有实质创新，田赋仍为国家税，在财政上占据重要地位。但田赋划归地方的创议已久，早在民初时期，江苏都督程德全就主张田赋应该归地方收入，此后各省亦相继有所提议。直到1928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召开全国财政会议，划分国地收支时，才正式将田赋划归地方收入，此乃“田赋制度上之一划时期之重大变化也。”<sup>(74)</sup>

田赋税目名称不一，有的称地丁，有的称漕粮，有的称租课，还有的直接称为田赋，但无一例外地都表现为沉重的税负，这是田赋中的主要问题。根据1934年5月各省市的报告，田赋总额达银250505448.955元，粮235681.339石，<sup>(75)</sup>单就银一项超过了盐税、统税等中央主要税收，可谓奇重，造成了农村的经济凋敝和政治不稳。而且田赋的附加税也很高，有时候甚至超过正税。江苏各县竟有110种之多，附加额有超过正供20余倍以上者。<sup>(76)</sup>

面对田赋问题以及肆意附加的情况，国民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管理。

一是监督地方财政，进而间接地监控田赋。1929年1月，财政会议通过《监督地方财政条例》，规定了省、县地方编定预算以及收支遇有新设税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债时应该报请财政部核定施行，并以《国民政府监督地方财政暂行法》的名义公布全国。(77)

二是制定专项政策，加强直接管理，限制田赋附加。1928年10月，财政部制定《限制田亩加赋办法》，其主要内容是：田赋正税附捐总额不得超过总理所言现时地价1%，其已经超过此数之各县，不得再增，并须陆续设法核减，适合地价1%为度；田赋附捐之总额，不得超过旧有正税之数，其已经超过正税各县，不得再加附捐，并须陆续设法核减，至多与正税同数为止；各县对于此项办法，倘故意抗顽，或更率请增加者，应由财政厅会同民政厅撤职惩戒。(78) 但此后国民政府田赋专项政策长期处于空白状态，各地曲意执行，导致人民纷纷控诉地方政府违法加附的现象层出不穷。1933年11月，孔祥熙继任财政部部长，他认为，整理田赋，首重清丈，但人力财力不够，故先厉行举办土地陈报。(79) 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时，制定《土地陈报纲要》，规定了土地陈报的程序、办理期限及发放营业执照等其他规定。(80) 在限制附加方面，财政会议汇集各方意见，制定了田赋税则及附加章程六项，其中规定“在各县办理土地陈报以后，如所报地价可资按价征税之依据者，即照地价税率按1%征税为原则，附税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税款之分配，以省得40%，县得60%为标注”。“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增田赋附加。”(81) 并于6月8日明令全国，永远不再增加田赋附加。南京国民政府对地方田赋的监控达到高峰，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至1937年6月30日止，各地共裁减田赋附加300多种，数额达3800余万元。(82)

## (二) 营业税与《营业税法》

营业税错综复杂，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并没有真正施行，仅有与其性质相类的牙税、当税、屠宰各税。“民国三年曾订特种营业执照税条例，课税之营业，仅有八种。既非普及，且税率规定，亦觉过重，推行未久，即告缓办。其后议仿香港澳门商捐办法，改课普通营业执照税，亦以时局多故，而未实行。其时各省偶有举办营业税者，如福建、河



北、山东等省，类皆为时甚暂，旋即中止，惟有与营业税性质相类之牙、当、屠宰各税，仍照旧征收也。”<sup>(83)</sup>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营业税的产生与裁厘息息相关。1928年7月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创办营业税，弥补地方裁厘的损失。1931年1月国民政府宣布裁厘，并颁布《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规定凡在各省境内经营商业、开设店铺，均须请领营业证，完纳营业税。营业税以营业收入数或营业资本额为课税标准，税率至多不超过2‰。由此全国各省开征营业税，苏、浙、皖、湘、鄂五省率先实行。

1931年6月国民政府在吸收《各省征收营业税大纲》以及《各省征收营业税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营业税法》，明确了征收范围与标准。其征收范围，营业税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隶行政院之市内营业者，除向中央缴纳出厂税之工厂，或缴纳收益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之银行外，均应完纳营业税；营业总额年计不满1000元，营业资本额不足500元，纯收益额不足100元的都免税。其征收标准为三种，以营业总收入额为标准的税率为2‰—10‰；以营业资本额为标准的税率为4‰—20‰；以资本纯收益额为标准的税率采取累进税率。至于各省市原有牙税、当税、屠宰税及其他应依法取缔或寓禁于征之营业税，得暂照原有税率，分别改征营业税。<sup>(84)</sup>但《营业税法》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各省纷纷从自身利益出发，多角度解释或是修改相关税款，最大限度地增加地方收入，导致全国一片混乱。与之类似的牙税、当税、屠宰税或以变更名称，或沿袭旧制，或依法改征保留下来，与其他税目一并构成营业税体系。因此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提出进一步整顿营业税、牙税及屠宰税的办法和意见，并制定了《整理营业税办法》五项和《整理牙税办法》七项。经此整理，营业税情况较前有所好转。<sup>(85)</sup>

### （三）契税、房捐及其他捐杂税

#### 1. 契税

契税是对一切不动产买卖典当之契约征收，包括正税、附加税和验契费。南京国民政府划分国地收支标准时，将其划入地方收入。但各省



市征收标准各异，契稅极为混乱。单就买契而言，“买契稅率，以江苏征百分之九为最高，以湖南征百分之四为最低，各省买契收入……以江苏为收入最多，热河收入最少；各市买契收入以北平市为最多，青岛市为最少；各省买契带征附稅以安徽为最多，占正稅百分之八十三强，以河北为最少，占正稅百分之三十”。<sup>(86)</sup>

为了统一征收规则，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財政会议规定納稅标准，订立三条原则：正稅稅率以卖六典三为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应縮減，在限度以下者，可照旧；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数为限，其在限度以上者，应縮減，在限度以下者，可照旧；契紙費每张5角，不分卖典。<sup>(87)</sup> 各省纷纷据此进行整顿土地契稅，降低稅率，清查稅源。而且伴随着田賦整理，土地陈报的开展，对未契和无契土地纷纷进行管理，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 2. 房捐

也叫房鋪捐、鋪捐、鋪底捐等，顾名思义就是对房屋征收稅收。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时，各省房捐名目、稅率不一，情形混乱不堪，但大多数都只是针对有收益的房子。为扩大稅收来源，各地方政府便将无收益的房屋纳入进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征收房捐章程》规定：所有房屋，除党政机关及已经立案的公益团体，均应交纳房捐；房主自用房屋并无租价者，鋪房按价值每月征收1‰，住房按价值每月征收0.5‰；有租价者，鋪房捐按其租額征收10%，房主和房客各负担一半，住房捐按租額征收5%，由房主负担；不论鋪房住房均按房捐捐額附加1/4；漏捐者按应繳稅額加5倍处罚，逾期交纳者，分别加罰1、2、3成。<sup>(88)</sup>

## 3. 苛捐雜稅。

由于国家与地方稅收的划分，各地苛捐雜稅丛生，并纷纷巧立名目，增加稅收，损害商民利益，而其随意性又极大，极易造成社会的不稳定。为此，国民政府于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財政会议上讨论改良地方稅制，废除苛捐雜稅。会议规定了苛捐雜稅的范围：①妨害社会公众利益；② 妨害中央收入之来源；③ 复稅；④ 妨害交通；⑤ 为一地方之

利益对于他地方货物之输入为不公平之课税；⑥ 各地方物品通过税。  
(89) 并拟定整理苛捐杂税的程序，规定前列六项不合法税捐各款，统自1934年7月1日至12月底止，分期一律废除。

为推进苛捐杂税废除的工作，财政部还拟定了《办理地方预算标准案》，规定地方预算要经过地方税捐监理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后方能转报财政部，印花税补助款及其他中央补助金也须经过监理委员会同意方能核发；增加中央补助金来推动废除苛捐杂税与田赋附加。(90)

由此，全国各地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废除苛捐杂税的运动，并取得了一定效果。各省到1934年废除苛捐杂税情况如表3-5所示。

表3-5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各省废除苛捐杂税概况（1934年）

| 省份 | 废除种类（项） | 减少税额（元） |
|----|---------|---------|
| 江苏 | 130     | 195991  |
| 浙江 | 457     | 247511  |
| 安徽 | 145     | 184979  |
| 湖北 | 27      | 286000  |
| 湖南 | 54      | 1600000 |
| 福建 | 125     | 293997  |
| 广东 | 233     | 4858206 |
| 山东 | 87      | 141562  |
| 河北 | 90      | 555450  |
| 北平 | 20      | 280000  |

资料来源：莫乔，《中国经济论文集》，第2集，中国经济情报社，1935年，第247页。

截止到抗日战争前夕，各省市如江苏、浙江、安徽、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察哈尔、绥远、宁夏、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贵州、四川、陕西、甘肃、青海、西康、北平、威海卫等纷纷废除部分苛捐杂税，综计7000多种，税款达到6000余万元。(91) 由于积弊已久，兼之地方财力有限，各地的苛捐杂税仍旧繁多。

## 第二节 公债整理与发行

### 一、宋子文任内的公债发行

从1928年初到1933年末，宋子文出任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长。<sup>(92)</sup>这一时期，正是南京国民政府政权巩固和扩大统治范围的阶段。面临不断增加的军政费开支需要，作为理财专家的宋子文除推行一系列理财措施外，不得不采取发行内债的方式来弥补预算之不敷。

#### （一）“大棒政策”：短暂的强制发行

江浙财团是以上海为基地，以江浙籍金融资本为主体的大资本集团的总称。它包括所有以上海为其资本活动基地的资本家集团凭恃着强大的经济力量，江浙财团在政治方面也发生着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力。

蒋介石立足南京，建立国民政府，得到了江浙财团的欢迎并从财力上予以支持。虞洽卿、王一亭等为首联合上海工商界19个团体，成立了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商业联合会于1927年4月1日至4日间，先提供第一次短期借款300万元，月息7厘，规定以“江海关收入二五附税作抵，由银、钱两公会自借款日起，派员监收，逐日由收款行照数分派各行庄，至垫款本息还清之日为止”。<sup>(93)</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专门成立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筹款。<sup>(94)</sup>财委会首先要落实的是上海银钱业第二次垫款300万元。银行公会虽同意垫款，但提出“（1）速定二五库券条例，然后发行；（2）由国民政府宣布承认清偿以前各处旧欠办法”两项条件，要求财委会作出答复，“否则合同不能签字，不能垫借借款”。<sup>(95)</sup>后经财委会极力斡旋并承诺“自此次加垫后，不再续行垫借，并各地支行联号，亦不再加垫”，签订了正式垫款合同。<sup>(96)</sup>

1927年5月1日，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

3000万元，月息7厘，本息自1927年6月开始在30个月内还清，其用途在条例上明列为“充国民政府临时军需之用”，完全用作军费开支。这是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向国内首次公开举债。二五附税库券虽然担保可靠，还本迅速，但对于江浙财团来说，这显然是一项不可靠的投资，南京国民政府开始采用强制手段推销债券。5月3日，蒋介石电令上海中国银行经理宋汉章预购二五库券1000万元，限于两天内解交南京。此事引起上海中行的不满，最终蒋担心会因此动摇上海金融界、工商界支持南京国民政府的基本立场而不了了之。<sup>(97)</sup> 勒逼上海中行无望后，5月中旬，蒋介石亲自到上海，强令上海资本家购买，如上海银行公会会员银行，除上述两次垫款余额全数以二五库券作偿归还外，又被指派认购160万元<sup>(98)</sup>。通过一系列强制手段，3000万元的二五库券几乎全数在江浙财团中摊派认购：上海银钱业500万元，上海商业联合会300万元，江、浙两省1200万元，绅商700万元，两淮盐商300万元。<sup>(99)</sup>

1927年8月，蒋介石被迫辞去一切要职，宣布下野，1928年1月重新上台，并任命宋子文为财政部长。此时，蒋介石正在联合冯、阎、桂各派，准备继续北伐控制着北京政府的奉系军阀。但南京国民政府当时仅能依靠其统辖下的江浙皖三省税收作为财政来源，每月收入不足300万元，而军政费开支每月需1100万元。宋子文的当务之急便是筹款。在他担任财政部长的头半年，即向江浙财团发行大量内债。出任伊始，宋子文除通电各地财政征收机关，要求“竭力扶助”外，主要还是通过发行内债来筹措。1928年1月10日，国民政府财政部发行续发江海关二五附税库券4000万元。<sup>(100)</sup> 为了加快这笔债券的发行，宋子文除了通令各地征收机关分别劝募外，还曾亲赴上海、杭州等地，落实各处的劝募数额。强令工厂主、商人、银行界须承购相当于全体员工一个月工资的总数，或是相当于该企业一个月租金数额的国库券；职员和工人也须捐献相当于一个月的工资来购买库券。<sup>(101)</sup>

1928年4月1日，国民政府财政部以卷烟税为担保，发行1600万元的卷烟税国库券；5月1日和6日以印花税为担保分两期共发行1000万元的军需公债；6月30日，以煤油特税收入为担保，发行善后短期公债4000万元（实发3800万元），供北伐结束善后之用。这些债券的发行，江浙财团是主要的认购对象。从表3-6我们可以看出，从1927年6月

至1928年5月底，南京国民政府收入总数约14800余万元，平均每月支出约为1200万元。在收入方面，库券收入几乎占全部收入的一半；在支出方面，军务费共计13100余万元，占总支出的90%。因此，发行内债对于南京国民政府取得北伐的胜利以及政权的巩固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表3-6 南京国民政府岁入岁出表（1927年6月—1928年5月）

| 单位：规元（如另以两为单位，则标“两”） |     |                           |         |             |                           |                             |
|----------------------|-----|---------------------------|---------|-------------|---------------------------|-----------------------------|
| 岁<br>入<br>门          | 项别  | 税项收入                      | 国产收入    | 库券、借款收入*    | 其他收入                      | 合计                          |
|                      | 实收数 | 1 660 000 两<br>54 600 000 | 580 000 | 73 500 000  | 190 000 两<br>19 600 000   | 17 500 000 两<br>148 300 000 |
| 岁<br>出<br>门          | 项别  | 政务费                       |         | 军务费         | 其他                        | 合计                          |
|                      | 实收数 | 50 000 两<br>9 700 000     |         | 131 200 000 | 18 500 000 两<br>1 720 000 | 18 550 000 两<br>142 620 000 |

\*库券借款收入包括二五库券60995000元，卷烟库券370000元，银行借款85000元，未还欠款12023000元。其他内债券尚在募集中，故未列入。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1935年，第17—18页。

## （二）“胡萝卜政策”：厚利吸收时期

宋子文在担任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长的初期，因忙于应付筹措北伐军需，采取了一些强制措施发行内债。正如宋子文所承认，只不过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势出于无可如何”。<sup>（102）</sup> 1928年6月，南京国民政府已经形势上实现统一，大规模的战事也暂时中止。为了使南京国民政府的财政经济迅速进入轨道，宋子文认为必须进行根本性的财政整理，从开源和节流两方面提出了一系列理财主张和措施。1928年8月，在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上，宋子文谈到：“此在作战期间，商民尚能忍受之一时痛苦，而求全国统一后，乃有彻底之解决。故对于募集债券，则勉应之，对于借款抵押，则承受之，皆恃商民奋其义愤，鼓其勇气，通力合作，一致援助，希望我革命军胜利，不独债券与借款之本息有着，尤以军阀铁蹄之下，官僚剥削之余，内受历年军事蹂躏，外受国际经济压迫，商民困苦，死里求生，乃得收此获果。今战事已平，政府决不能长恃借债，以应开支，而商民亦再无此项财力，以供需求，可断言也。”<sup>（103）</sup> 他认为，随着社会局势的变化，即从战争时期进入平时时期，社会公众特别是工商界、金融界，无论对于政府的职能还是对于政府举债行

为的承受心理，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果政府没有意识到，抑或根本没有考虑到这种变化，仍然试图依赖强制举债来维持财政支出的需要，那么必然导致事与愿违。因此，从1928年6月以后，宋子文在其任期间实行了比较温和的内债政策，即以通过提高政府债信并伴以高利诱引的方法来吸引投资者购买。

为了提高政府债信，宋子文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宣布对历届政府旧欠予以承认。宋子文在出任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长之初，便谈到，“国民政府未尝否认且将不否认中国所有正当债务”，并称“财部正谋所以处置之方，以昭信用”。<sup>(104)</sup>实际上表示了将承认北洋政府的若干积欠债务，并作整理偿付。1928年6月北洋政权覆亡后，宋子文公开提出了“整理国债”的两项基本原则：①内外债凡有确定抵押品者，维持原案继续执行；②清理内外债，其无确定抵押品者，设立整理委员会，分别审查整理之。<sup>(105)</sup>他认为，对前政府积欠债务的整理，将直接影响南京国民政府新举债务的信用。为此，宋子文于1929年1月恳请国民政府出面设立了整理内外债委员会，并每年在关税新增收入项下拨出500万元，为整理内外债之用。<sup>(106)</sup>

其次，颁布公债法，明确规定公债用途。1929年6月26日，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公债法原则10条。第二条规定，政府募集公债，以不充经常政费为原则，凡经指定用途之公债收入，不得移作别用，并须编入预算、决算。其第三条规定，政府募集公债，以充下列四种用途为限：①生产事业之投资，但以具有偿付债务能力，而不增加国库负担之生产事业为限。如筑铁路、兴水利及开发富源等皆是，唯富有冒险性质之事业，不在此列。②国家重要设备之创办用费，但以对于国家人民有长久利益之事业为限，如大规模之国防设备、教育设备、卫生设备等类，虽无经济收入，但对于国家人民确有永久利益者。③非常紧急之需要，例如对外战争、重大天灾、特别事变等类属之。④债务之整理，以能减轻负担者为限。<sup>(107)</sup>此种对于公债用途的规定，可以称得上切要而周详，虽未能立付实施，但说明宋子文的内债政策已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力图实施，这可以称得上是我国公债史上的一重大发展。

宋子文为了使投资者相信政府公债安全可靠，每次发行公债都以新

税源作担保，或为江海关二五附加税，或为新增关税，或为盐税、卷烟统税、印花税等。具体担保情况如表3-7所示。其中关税是最重要的，担保了财政部从1927—1933年发行内债额的64.2%，关、盐、统三大税共担保了90% 以上。同时宋子文还组织成立国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负责内债基金保管及内债本息偿付事宜。该委员会于1927年5月13日成立，当时是为负责偿还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而设立的，委员共14人，主要由银行界、商界的头面人物组成。1928年7月全国财政会议批准将其权力扩充至其他内债、库券的基金保管事宜。<sup>（108）</sup> 1932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内债整理时又将其改组为“国债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扩充至19人，其权限也随之扩展到外债。<sup>（109）</sup> 国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的作用在于向公众保证：政府债券的条例具有不可侵犯性。另外，由上海银行界、商界的大多数组成委员会，也有利于推动内债的劝募和派购工作。

表3-7 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所发内债担保情况（1927—1933年）

单位：千万元

| 债券担保种类 | 种数 | 数额    | 百分比（%） |
|--------|----|-------|--------|
| 关税担保   | 16 | 73.8  | 64.7   |
| 盐税担保   | 1  | 8     | 6.9    |
| 统税担保   | 6  | 22.4  | 19.5   |
| 其他     | 5  | 10.8  | 9.4    |
| 总计     | 28 | 115.0 | 100.0  |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三）统计而来。

第三，政治上采取同资本家（主要是江浙财团）合作的态度。为了保证内债的顺利发行，宋子文极力密切南京国民政府与江浙财团的关系。他在财政部成立的各种委员会中极力吸收江浙财团的头面人物参加，如公债委员会中吸收银行家陈光甫、秦润卿、宋汉章等人参加，预算委员会中吸收了陈光甫等人，银行币制委员会中吸收银行家李铭、徐寄庾、宋汉章、贝祖诒等人。有时还召集不同形式的会议与江浙财团的代表们进行磋商。宋子文首先对北伐战争期间采取极端手段筹集军费的



做法表示歉意。他许愿，北伐已结束，未来时期财政部一定严加限制军费开支。会议还通过“保护商人财产”的议案，规定“所有私人财产，如船舶、面粉厂、工厂、矿山等等，现在仍被政府当局所占据者，应一律立即归还，所有非法没收的财产也同样立即归还原主”。<sup>(110)</sup> 宋子文的一系列所为，使江浙财团深受激励与鼓舞，对宋子文的财政政策采取了积极的合作与支持态度。

宋子文温和的内债政策还表现在他实施高利率、大折扣的方式发行内债。具体做法是，以债券预先向银钱业抵押借款，待至债券在市场开始售出后，再以市价结算。内债的发行价格虽然规定为九八或实收，但由于事实上债券的市价高者亦不过七八十元，低者或至三四十元，<sup>(111)</sup> 所以债券向银钱业抵借时，实际得款不过票面的一半左右。从1928—1933年财政部所发行的债券，按条例规定平均年息为8.6%，但因债券价格是以市价结算，而偿还时仍须按票面价值计算，所以购买债券的实际收益高得多。按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每月平均牌价来看，这些债券的年收益率在17%左右（如表3-8所示），而同一时期上海各银行的贷款年利一般为6%—10%，银行本身所付定期存款利息为8%—9%。<sup>(112)</sup> 因此，与其他投资相比，购买政府债券更为有利。另外，宋子文还采取了多发短期国库券，少发长期公债的办法来吸引投资者购买。但同时，这种浪费性极大的发行办法也给其财政和内债政策埋下了危机，导致南京国民政府不得不于1932年进行内债整理。

表3-8 1928—1933年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年收益率

| 年份    | 1928 年 | 1929 年 | 1930 年 | 1931 年 | 1932 年 | 1933 年 |
|-------|--------|--------|--------|--------|--------|--------|
| 年息(%) | 17.2   | 14.8   | 17.6   | 19.3   | 23.1   | 16.7   |

资料来源：根据《中央银行月报》所载公债市价平均计算而得。

宋子文的温和内债政策得到江浙财团的拥护。他执掌财政部期间，发行内债一直比较通畅。从1928年到1933年10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共发行内债总额11.5亿元，<sup>(113)</sup> 不仅使蒋介石安然度过新军阀混战的难关，而且直接维护了南京政府对全国的统治。

宋子文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担任财政部长近6年中，蒋介石凭借超经济手段予取予求，而宋子文则主张“养税源”，反对“杀鸡取卵”。



综观宋子文理财方面的诸项政策，如统一财政，确立预算制，关税与盐税改革，裁撤厘金与开征统税等，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在有助于增强中央财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有利于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 二、孔祥熙任内的公债与发行

1933年10月29日，孔祥熙继宋子文接任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孔接任后，一反宋子文的紧缩开支计划，在中央财政上实施量出为入的赤字财政政策。在中国当时的内外环境下，发行内债依然是弥补赤字的最佳方式，银行界也仍然是内债的最大承受团体。但是，与宋子文任内有所不同的是，孔祥熙不是采取与银行界合作的态度，而是较多采取强制措施。在孔祥熙任财政部长的1934—1937年间，政府对银行界的控制日益加强，其内债发行也以更大规模的扩展速度进行。

### （一）银行界自愿认购时期——温和内债发行政策的延续

1932年2月的内债整理，一度使以江浙财团为首的金融界、工商界失去了持有政府公债券的信心。但随着1933年以后国内、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他们对购买政府公债又有了兴趣。

1931年下半年，英国、德国、日本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转嫁经济危机，解救自己，纷纷放弃金本位，实行通货贬值，世界白银价格随即开始上涨。银价的上涨逆转了前几年对中国有利的经济形势，中国开始陷入萧条之中。

中国经济的萧条首先从农村开始。这从农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中可以看出（表3-9、3-10）：1933年主要农产品的上海市价平均比1931年下降了一半多，以致人们有“田地累人”、“多种多赔，少种少赔”之叹。与此同时，农民生活必需的工业品的价格虽然也有所下降，但下降的幅度比农产品要小得多。例如1933年棉纱平均价格为1931年的

76%和1932年的91%；1933年粗布平均价格只比1932年跌落2%。  
(114) 结果大量农村资金悄然流向城市商业、工业部门；同时，农业部门与非农业部门比较利益的悬殊差别，改变了“以末致富，以本守之”的中国传统投资方式和资金流向。这样，现银就由农村流入中小城市，再由中小城市流入大城市，造成农村金融枯竭、城市游资壅塞的畸形现象。

表3-9 五种农产品的地方市场价格

|     |            | 单位:元         |             |              |              |              |
|-----|------------|--------------|-------------|--------------|--------------|--------------|
| 价 格 | 品 别        | 济南小麦<br>(每担) | 芜湖米<br>(每石) | 青岛花生<br>(每担) | 青州烟叶<br>(每担) | 蚌埠黄豆<br>(每石) |
|     | 1932 年平均价格 | 5.28         | 9.11        | 13.00        | 16.50        | 11.00        |
|     | 1933 年平均价格 | 4.32         | 6.17        | 9.50         | 9.00         | 6.00         |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民国二十二年度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18卷第2号，1934年1月。

表3-10 五种农产品的上海市价

|     |                            | 项 别         | 大米  | 小麦  | 茶叶  | 花生  | 棉花  | 平均    |
|-----|----------------------------|-------------|-----|-----|-----|-----|-----|-------|
| 价 格 | 1933 年 的<br>平 均 价 格<br>等 于 | 1931 年平均价格的 | 55% | 76% | 43% | 60% | 81% | 63%   |
|     |                            | 1932 年平均价格的 | 81% | 80% | 59% | 80% | 87% | 77.4% |
|     |                            |             |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民国二十二年度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18卷第2号，1934年1月。

物价的低落和农村经济的萧条反过来又使城市工商业趋于萧条。1931年上海市面已经开始不景气，1932年各业营业额较上年又减少1/3，1933年复较1932年下降15%。(115) 工业品存货山积，销路呆滞。在工商业萧条的情况下，银行界感到“投资（工商业）几乎无利可图”(116)，于是再次转向购买政府内债以谋利。特别是1934年年初，当上海金融界另一项主要的投资领域房地产业出现呆滞时，内债投资几乎成为大量资金唯一的通向渠道和依赖。到1934年12月，上海重要银行以投资为目的持有的有价证券（其中绝大多数是政府债券）占到总资产的12.36%，而1930年时也不过9.57%。除此之外，它们还持有2.96亿元的有价证券作发钞准备。(117) 与此相适应的是内债价格的回升。以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情况而论，1932年内债整理后开市时，内债价格仅相当于1931年7月的61.34%，1933年7月后开始回升，到1934年7月，已超

过1931年7月份价格达6%（表3-11）。这正是孔祥熙上台后大力推行赤字财政政策的重要保证。

表3-11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内国债券指数表（1932—1934年）

| 1931年7月=100 |       |       |       |       |       |       |        |        |        |        |        |       |       |
|-------------|-------|-------|-------|-------|-------|-------|--------|--------|--------|--------|--------|-------|-------|
|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平均    |
| 1932        |       |       |       |       | 61.34 | 64.52 | 60.15  | 55.18  | 55.41  | 58.85  | 66.54  | 71.67 | 63.30 |
| 1933        | 60.93 | 65.11 | 67.08 | 69.91 | 71.93 | 82.95 | 89.74  | 90.72  | 90.23  | 90.21  | 83.55  | 79.40 | 78.48 |
| 1934        | 86.50 | 91.84 | 94.15 | 95.81 | 95.16 | 98.81 | 106.03 | 104.88 | 100.20 | 100.46 | 101.98 | 99.65 | 97.96 |

资料来源：《社会经济研究》，第2卷第1期，1935年1月。

银行界的积极认购，使南京国民政府从1933年7月至1934年7月一年的时间内先后发行内债7次，合计为国币23400万元，英镑150万，此外还有1934年7月以意大利退还庚款担保向上海各银行借款4400万元。  
(118)

## （二）强制发行时期

1934年中期以前，由于从广大农村输入白银，上海的银行得以保存充裕的资金作为内债投资。孔祥熙的赤字财政政策因此得以顺利实施。然而1934年中期以后，美国的白银收购政策导致白银外流，金融市场收缩，政府内债受到动摇。孔为了保障赤字财政政策的顺利实施，不得不采取了一系列强制措施，从而保证了政府内债的大量发行。

### 1．白银法案与银行界对内债政策的抵制

1934年6月，美国国会通过“白银法案”，决定用高价向国内外收购白银13亿盎司，以符合改定的美国货币准备金金三银一的比例。实际上这项法案的矛头完全是指向中国的。白银法案通过后，美国政府财政部即开始在纽约、伦敦大购白银，世界银价因此迅速飞涨。其结果是，中国白银大量走私外流（见表3-12）。1934年6月间，上海各银行库存现银58300余万元，年终只剩下33500万元，短短半年的时间，上海白银流出即达24800万余元。值得注意的是，表3-12中所给数额为报关外运之公开输出，在华北日本人的秘密走私及公开武装外运之白银，尚不包括在内。  
(119)

表3-12 1932—1935年上海的白银存贷（季末存量）

| 单位:百万银元 |        |        |        |        |
|---------|--------|--------|--------|--------|
|         | 1932 年 | 1933 年 | 1934 年 | 1935 年 |
| 3 月     | 286    | 472    | 589    | 324    |
| 6 月     | 369    | 447    | 583 *  | 341    |
| 9 月     | 424    | 460    | 451    | 336    |
| 12 月    | 438    | 547    | 335    | 276 ** |

\*最高数额是4月和5月间的594百万银元。

\*\*1935年11月白银国有，存银送缴中央银行，由该行把它陆续出售。

资料来源：国定税则委员会，《上海物价年报》，1935年，第131页。

白银大量外流，引起人心浮动，自1935年上半年起，上海、北平、天津等各大城市相继出现白银挤兑风潮。据交通银行统计，自1935年4月6日至5月4日，上海中央、中国、交通、四行库共兑出白银1682103元；自1935年6月6日至6月29日，北平仅交通银行一家即兑出白银1304000元；自1935年5月14日至6月6日，青岛交通、中国、中国实业三行共兑出白银399200元。<sup>(120)</sup> 资力薄弱的钱庄、小银行所受冲击尤为严重。1935年全国银行倒闭或停业的共有20家，仅上海一地即占14家，资本额为2700万元，上海钱庄停业者9家，资本额为210万元。<sup>(121)</sup>

在白银风潮的严重打击之下，我国金融业普遍出现银根奇紧、存底减少的现象。为了应付金融紧缩的不利局面，银行界从1934年下半年开始减少对政府公债的投资。银行界对政府内债的抵制也反映在内债市场行情上，即内债价格从1934年7月份开始下跌，到12月份时已低于“九一八”事变之前的水平（见表3-11）。

## 2. 国民政府对银行业的债券债务

1934年下半年以后银行界对政府内债的抵制，使南京国民政府的内债发行面临困难，孔祥熙的赤字财政政策面临危机。面对这种局面，孔祥熙最初以政府控制的中央银行来应付。在1933年底时，中央银行持有政府内债仅有20万元，到1934年年底中央银行已成了吸收政府内债的主角，持有数达15540万元，其上海28家重要银行持有数中由1933年的不到0.1%猛增加到1934年的32.7%（表3-13）。

表3-13 中央、上海28家重要银行以投资为目的的有价证券持有数比较（1931—1934年）

| 行名       | 单位：百万元 |        |        |        |        |        |        |        |
|----------|--------|--------|--------|--------|--------|--------|--------|--------|
|          | 1931 年 |        | 1932 年 |        | 1933 年 |        | 1934 年 |        |
|          | 数额     | 百分比(%) | 数额     | 百分比(%) | 数额     | 百分比(%) | 数额     | 百分比(%) |
| 中央银行     | —      | —      | 0.3    | 0.1    | 0.2    | 0.1    | 155.4  | 32.7   |
| 28 家重要银行 | 239.2  | 100.0  | 239.2  | 100.0  | 275.0  | 100.0  | 475.6  | 100.0  |

资料来源：徐农，《中国国民经济的全貌》，《新中华》，第4卷第10期，1936年5月。

1934年7月，国民政府颁布《储蓄银行法》，其中第9章规定各银行都要用1/4的存款购买公债或各种证券，并将此存入中央银行特设账户作储备之用。<sup>(122)</sup> 8月，上海银行同业公会向南京国民政府请愿要求作重大修改。《储蓄银行法》并未能实施下去，但通过对银行业的改组，政府逐步控制了中央、中国、交通三大银行。<sup>(123)</sup>

孔祥熙在实现了对全国主要银行的控制之后，其内债发行以极快的速度膨胀，总计从1935年到1937年1月共发行新债达124300万元。

<sup>(124)</sup> 当时的经济专家吴承禧一针见血地指出，国民政府控制中央、中国、交通三大银行后“在国库的度支上无限方便，可以任意支配”<sup>(125)</sup>。

孔祥熙任内庞大赤字的弥补，也主要采取了向银行界发行内债的方式。在孔祥熙任内不过三年半，发行内债总额达国币141900万元，美金200万元，英金420万镑。平均每年达4亿多元，比之1927—1933年平均每年不到2亿元，增加了一倍多，可见内债发行膨胀之速。然而，与宋任内有所不同的是，孔祥熙在内债发行上更多地从政府角度出发，完全以社会政治经济需要为目的，而较少考虑债权人的利益。其突出表现在1936年2月内债整理的同时又发行了大量的新债，而不是像1932年内债整理后的节缩发行。为了确保这些内债的发行，孔祥熙通过银行业改组和币制改革从而逐步控制金融界的方法，实现了内债发行在较低的利率下能够顺利进行，每笔债券的利率一般为年息5厘或年息6厘，有的甚至低至年息4厘。内债发行的用途主要有：① 弥补预算不足，周转国库。所谓弥补预算不足、周转国库即为用于军政费。② 救济金融和发展经济。③ 补助地方。④ 救济灾区。其中用于军政费的内债数，占总数的51.9%，可见弥补财政赤字的不足还依然是这一时期内债发行的主要目的，但我们同时也看到，用于救济金融和发展经济的内债数额占到了总数的36.5%，体现了这一时期的内债发行不再单单具有弥补财政赤字的

功能，而逐步实现了内债功能多样化的转变。

### （三）1936年内债整理和发行新债

1936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以整理内债为名，决定发行统一公债14.6亿元，换偿其历年发行及以前北京政府所发行共33种内国债券；同时，又以统一公债换偿后的部分基金为担保，发行复兴公债3.4亿元，用以“完成法币政策、健全金融组织、扶助生产建设、平衡国库收支及拨存平准债市基金”，<sup>（126）</sup>是为1936年内债整理。它是继1932年内债整理之后南京国民政府的第二次内债整理，影响财政、金融关系至深。

公债整理是指政府将原发行的同类型的、条件不一的各种公债，统一归并成一种还本付息条件相同的公债，以便加强债务管理，维持国家信誉。发行公债，因时间先后的不同，以致出现公债的种类、利率高低、偿还期限长短、付息和还本方法的混乱现象，此乃公债整理的一般原因。<sup>（127）</sup>南京国民政府1936年内债整理案的发生，除上述一般原因外，财政的不堪重负和关税的短收为其主要原因。

上海战事停止后，蒋介石马上采取“攘外必先安内”政策，在1933年和1934年春以更大规模的军事力量数度“围剿”中共根据地。与此同时，日军的侵略活动继续在热河、长城一带进行。军费支出因此猛增。孔祥熙继任财政部长后，从1933年11月到1935年底止，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发行内债额达7.2亿元。<sup>（128）</sup>巨额的债券发行，使得政府财政收入中借贷收入所占比例从1933年度的16.8%上升到1935年度的23.3%；<sup>（129）</sup>内债还本额也由1932年的66220530.74元增加到1935年的142398557.89元，短短4年时间增长了1.15倍（表3-14）。

表3-14 南京国民政府历年内债发行概况（1931—1935年）

| 单位：元  |             |                |                |                 |
|-------|-------------|----------------|----------------|-----------------|
| 年份（年） | 发行额         | 本年偿还额          | 年末负债滚存         | 比上年增减数          |
| 1931  | 416 000 000 | 114 685 127.23 | 917 915 893.56 | +301 314 872.77 |
| 1932  | —           | 66 220 530.74  | 851 695 362.82 | —66 220 530.74  |
| 1933  | 124 000 000 | 65 947 210.56  | 909 748 152.26 | +58 052 789.44  |

续 表

| 年份(年) | 发行额         | 本年偿还额          | 年末负债滚存           | 比上年增减数          |
|-------|-------------|----------------|------------------|-----------------|
| 1934  | 156 000 000 | 93 979 561.84  | 971 778 590.42   | +62 020 428.16  |
| 1935  | 440 000 000 | 142 398 557.89 | 1 269 370 032.53 | +297 601 446.11 |

资料来源：王宗培：《一月来之内国公债》，《银行周报》第20卷第3期，1936年1月。

庞大的债务支出本已使财政不堪重负，而作为债务主要担保的关税收入的减少更使财政雪上加霜。1932年以后，因为日本的入侵并在华北大搞走私活动，加之世界经济恐慌与美国白银政策的影响，关税所得逐年递减。特别是自1935年7月以后，“关税逐月多属短收，除拨付外债及赔款外，内债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约400万元，悉由政府临时筹垫足额”，<sup>(130)</sup>照此下去，政府必至无法再按期偿付内债本息。

1935年11月实施币制改革，为了奠定法币政策的基础，国民政府决定调整偿付债务的办法，“将旧偿还本期限延长，腾出财源，另发新债”。<sup>(131)</sup>也即1936年内债整理的发生。

1936年2月17日，财政部以133号布告发布《民国二十五年统一公债条例》。其主要内容为：因“本部历年发行或认可之内国公债、库券、凭证等，名称三十余种，期限长短不一，而库券凭证等，按月领取本息，数目奇零，持票人常感不便”，发行统一公债总额14.6亿元，年息6厘，把旧有内债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种，按1：1的比例换偿，并分别规定定额与期限。惟善后短期公债，本年3月底即届期满，剩余之数无多；十七年金融长期公债，原定利率颇低，期限本长；海河公债，系另指附税为基金”，故各照原案办理，未加入整理案之内。<sup>(132)</sup>经此整理，不仅政府财政负担减轻，而且由于旧偿还本付息条例的变更还能腾出部分内债基金，使国民政府有了继续发行新债的可能。

继统一公债之后，1936年2月，复以“国民政府为完成法币政策，健全金融组织，扶助生产建设，平衡国库收支及拨存平准债市基金”为由，由财政部发行复兴公债3.4亿元，期限24年，利率定为年息6厘。<sup>(133)</sup>而其主要目的，仍为弥补财政预算之不足。

此次公债整理案，江浙资产阶级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关系，已从1927年的支持、1932年的抗衡而即沦为附庸了。这也正是此次整理案与1932年内债整理的最大不同之处。



发行复兴公债的用途之一为“拨付债市平准基金”。此项用途果能实施，“对债市而言可以收到适宜之调节，以维持其平稳，使投机者无所施其伎俩”<sup>(134)</sup>的效果；若从整个金融发展来看，可以说是确立了公开市场业务的基础，所谓公开市场业务，即“中央银行，或其特设之委员会，直接参与市场上证券买卖，以增减金融市场资金之谓”，“此中作用，在藉巨额证券之买卖，以控制市场资金之数量；由市场资金之数量，以调节整个金融之弛张”<sup>(135)</sup>。当然，这不过是一种美好前景的预测。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这一进程被阻隔。

### 三、内债运作绩效评析

内债作为政府财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说到底，就是配合政府功能的实现，所以，内债问题应该从政治、经济各个方面进行综合的研究与评价。但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内债也不例外。

#### （一）正面效应

第一，在政治上，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伊始，面临的局面极其困难。内债的实施对于南京国民政府的政权统一和稳固所起的作用不容忽视。

第二，南京国民政府内债政策实施过程中的社会资源再分配，总体来看是朝着有利于扩张本国银行业的角度发展的，这有利于华资银行业在整个近代中国金融业中地位的改变。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随着外国银行的一些业务如关税保管权、经手偿付中国外债本息权利和货币发行权等，外国银行的势力相对处于衰退之中。另外，高利率、大折扣的内债发行刺激了华资银行的大量增设与资本的扩充；大量内债收入投向扩充银行资本。这些内债政策的实施促进了华资银行业的发展，到1936年时，外国银行在中国的资产估计为19亿元，而华资银行的资产为72亿元。<sup>(136)</sup>华资银行地位的巩固与发展最终确立了我国现代金融体系的地位，这对我国金融业发展的现代化至关重要。

第三，建设性内债的发行在国民政府筹集建设资金、实施经济结构



调整政策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南京国民政府十年时期，特别是1933年之后国家对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国有企业的增加是其总的发展趋势。这些都需要财力的支撑，而建设性内债的发行与流通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国家建设。1936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旧中国最高水平，国民政府渡过难关，政权得以巩固，这对随之而来的抗日战争以及最后的胜利都有深远的影响。

## （二）负面效应

第一，大量内债收入主要用于内战，用于抵御外侮、经济建设、改善民生的情况较少。

第二，政府债务的偿还，或者以增加税收或者以增发内债方式，即使内债的增发，最终还是要偿还，其结果都是增重纳税人的负担。又由于国民政府时期内债主要面向银行、大企业、大地主等发行，债权人和纳税人极度不统一，最终结果是增重广大劳动人民的负担。

第三，巨额内债的发行与流通会引发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①不利于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以内债增资为纽带形成的国家金融体系阻碍了私营银行业的发展，政府对银行业的接管也造成了许多金融业精英人士的流失。② 银行信贷资金的财政化现象造成资本“挤出效应”，严重挫伤了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抑制了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而且，内债政策运行过程中由于政府本身的原因，其结果总是不能令人满意。政府本身具有自我扩张的冲动，而且缺乏制约，从而使内债发行规模过度膨胀；政府干预经济还会产生严重的寻租问题，导致腐败泛滥等。③ 财政与金融的“相依为命”还有引发通胀的可能，进而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

### 第三节 关税自主的努力及成效 (137)

## 一、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恢复关税自主权的努力

中国自有对外贸易以来，一直拥有完全的关税自主权，税则、税率、商埠均由我国自定。1840年鸦片战争后，清政府战败求和，签订《南京条约》及其附约<sup>(138)</sup>，我国关税主权开始受条约限制，实行片面协议的税率，关税自主权始丧。此后美、法、比、瑞典、挪威等国接踵而来，获得与英国同等待遇。1858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战败后，与各国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款》，规定外国货物除缴纳值百抽五之进口税后，另缴值百抽二点五之子口税，即可行销内地。自此，直到1901年缔结《辛丑条约》，44年间，此税则从未修改。其间，清政府曾于1869年和1896年两次要求修改税则，都无结果。

民国初建，北京政府外交部于1912年8月1日照会英、德、俄、法、美、日、荷、奥、意、比、葡、瑞、丹诸国，要求召开修改税则会议，但各国因民国初建，还未予承认，没有正式答复。1913年和1914年外交部又两次照会，亦无结果。1917年2月，中国宣布与德国绝交，正式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此换得缓付庚子赔款，改正评价表、实行值百抽五的回报。遂于1918年12月在上海举行了第三次修改税则会议。

<sup>(139)</sup> 此次修订税率，因日本坚持，而其他国家无暇东顾，以1912—1916年五年间平均物价为标准。修订后的税率仅为值百抽三点五，与规定的值百抽五仍有差距。1917年12月25日，北京政府对于无约各国，颁布了国定关税条例，此条例最后也只是具文，并未能真正施行<sup>(140)</sup>，对有约各国也无任何影响，但这一举动，确是表明了北京政府收复关税主权的决心。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作为战胜国的中国，举国怀抱着“公理战胜强权”的乐观情绪，对巴黎和会抱有很大期望。中国政府代表团向和会提

出的说帖，包含七项希望条件，其中第七项就是关于关税自主的问题。中国代表团指出，中国现行海关税则“不得其平，不符学理，不合时宜，不敷需要”，希望两年以后废除现行税则，中国愿与各国磋商，另订新税则。最后，代表团称：“中国政府对于和平会议，提出此案，实为全国人民所属望。凡我友邦，其以独立国应享之经济权利，还我中国……”

(141) 这是中国第一次在国际上正式提出收回关税自主权的要求，意义重大，却被和会最高委员会以“不在和平会议权限以内”为理由，拒绝讨论。

1921年美国发起召开华盛顿会议，邀请中国参加。经过六次会议讨论，最后通过了《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原则上同意增加二五附税，开征日期、条件、用途交给关税特别会议来决定；立刻修改1918年税则，以期其税率达到切实值百抽五。至于中国代表团提出的恢复关税自主权之要求，与会各国根本没有进行讨论。

由于金法郎案的拖延，原定华会结束3个月后便召开的关税特别会议，迟至1925年10月才在北京召开。“五卅惨案”后中国国内的民族主义运动愈来愈高涨，中国代表团在关税自主问题上的态度也颇坚决。列强认识到用协议关税来束缚中国关税自主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经过多次交涉，中国从列强手中得到一项决议案：“各缔约国兹承认中国有享受关税自主之权利，应允解除各该国与中国间现行条约内之关税束缚。并允许中国国定关税定率条例于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发生效力。”

(142) 仅此一项，关税会议就足以成为中国争取关税自主道路上的里程碑。从此，列强对于承认中国的关税自主权即负有道义上的责任，后来南京国民政府与列国进行关税谈判，最终实现关税自主、实施国定税则都以此为前提和基础；关会上各国编制、准备的大量税则表册和材料以及经过激烈争论形成的列国案税率是1929年税则制定的重要依据。虽然关税会议向着良好的方向发展，但列强始终不肯轻易让出关税特权，以中国政局混乱为由脱身，关税会议不了了之。承认中国关税自主权的决议案也未能写进正式的条约中，并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前，清政府、北洋政府都对协议关税不满，为恢复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而付出过努力，并取得过一定的成绩，只是限于中国国内局势的混乱以及中央政府力量的弱小，成果有限。但是这一

次次的努力和挫折吸引了国内各阶层越来越多的参与，各界不论是支持或反对，都为关税自主积蓄了大量的民气。这一切都为南京国民政府收回关税自主留下不菲的条件。

## 二、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单方面宣布关税自主的努力与受挫

### （一）伍朝枢单方面宣布关税自主的失败

1924年起，国共合作的南方革命政府就标榜要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反对关税会议的召开，强调用“革命”的手段收回利权。1927年4月，国民政府在南京建立。新政府甫一建立，对关税问题就十分上心，鉴于各国的观望态度，决定采用攻势的外交策略。<sup>〔143〕</sup>7月20日，国民政府发布布告，“决定在最短期间内，实行裁厘，并宣告关税自主”，同时，公布了三个条例：①《国定进口关税暂行条例》，规定了普通品和各种奢侈品的暂行税率。②《裁撤国内通过税条例》，“所有国内通过税，无论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③《出场税条例》，华洋货物，一律要征收出场税。<sup>〔144〕</sup>为事实上的便利起见，决定苏、皖、浙、闽、粤、桂六省于9月1日起先行实施。

国民政府在布告中指出，协议关税导致中国经济衰落，实业不振，且与国家主权丧失相仿，所以，“国民政府基于国民经济及财政上之需要，根据国际平等之通则，以谋国定关税之实施”<sup>〔145〕</sup>。政府这种单方面宣布关税自主的行为，显然是延续了陈友仁的“革命外交”策略，希望依靠“革命”的手段，废除不平等条约，来达到关税自主的目的。

关税自主布告发出后不久，8月13日，外交部长伍朝枢又代表国民政府，对外郑重发表宣言。“凡经前北京政府与各国所订各种不平等条约，现今再无存在之理由，当由国民政府以正当之手续，概予废除。至此等条约中规定修改期限而期限亦满者，更应给予终止，由国民政府与关系各国分别改订新约，嗣后任何条约协议，非经国民政府缔结，概不生效力。”这是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正式提到要以“正当之手续”废除不平

等条约，“改订新约”，表明政府“修约”的意图初露端倪。

关税自主布告和对外宣言公布之后，各国大起恐慌。驻华公使举行使团会议，谋联合应对，并调集兵舰，分驻各处海关，借以恐吓我国。同时各国公使时时非正式表示其强硬反对态度，其中尤以日本反应最大。芳泽表示若中国未得日本同意，实行关税自主，日本将采取适当手段对付。<sup>(146)</sup>

8月29日，国民政府发布暂缓增加关税的布告，宣布国定税则和裁厘都暂缓实行。<sup>(147)</sup> 关税自主之议暂缓实行的原因，除了鉴于以上所述各国的反对态度外，还与当时的国内形势息息相关。南京国民政府的北伐因日本出兵山东而受阻，不得已而退守徐州，统一全国的进程并不顺利；宁汉合流倾向明显。蒋介石下野，政局不稳，“主持乏人”<sup>(148)</sup>。“政局未定，战事方殷”，南京国民政府焦头烂额，实在无精力推进关税自主的实施。另一很关键的因素是，裁厘加税的决议遭到了全体工商业者的一致反对。上海总商会、各省区商民协会、上海各团体民众拥护国民政府关税自主大会等都纷纷致电国民政府，呈请将裁厘加税暂缓实行。<sup>(149)</sup>

伍朝枢任内，国民政府虽然表露过“修约”的意图，主要还是怀抱着用“革命”的废约方式，达到关税自主目的的希望，并为此进行了单方面宣布关税自主的尝试，但结果却证明这种“革命”的方式，并不能发挥作用，于是不得不宣布关税自主暂缓实行。国民政府要想从各国手中恢复关税自主权，就必须调整其外交策略和思路。

## （二）黄郛的“睦邻外交”与辞职

1928年2月，黄郛担任外交部长后，推行“睦邻”外交，国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变化较明显。黄郛就职时就指出“欲按照外交手续，与各国厘定不平等条约，期获得中国在国际上应有之平等地位”，“同时国民政府亦必依照国际法，十分努力，以尽其国际上应尽之合法义务”<sup>(150)</sup>。此项宣言颇有向列强示好之意，语气和缓许多，修约意图明显。表明南京政权稍稳以后，国民政府日益回归正常的国际交往模式和世界主流秩序，

苏俄式世界革命色彩逐渐散去，与“废约”渐行渐远，希望靠修约来达到收回利权的目的。但是这种“睦邻”外交方针和路径随着济南惨案的发生，引发国人的激愤，遭到了举国一致的批判，黄郛下台。黄郛的匆匆下台，表明断然抛弃“革命”的“废约”，国内的民族主义者是不能接受的。

## 三、“改订新约”运动与不完全关税自主权的获得

### （一）改订新约与关税自主

1928年夏，王正廷就任外交部长。面对全国统一的新形势，6月15日，国民政府发表对外宣言，内容详述国民政府与各国重订平等条约之急需，及订立新约与世界各国之利益。表明：“国民政府对友邦以平等原则，依合法手续所负之义务，始终未尝蔑视。”7月7日，外交部发表关于重订条约之宣言，“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之已届期满者，当然废除，另订新约；（二）其尚未满期者，国民政府应即以相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三）其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立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同时颁布旧约已废，新约未订前，适用之临时办法七条。<sup>(151)</sup>

国民政府建立之初，对外政策的重心在取消不平等条约是无疑的，因为这攸关政权的合法性和统治的稳定性——民族主义浪潮激荡全国，民众是不可能容许政府把不平等条约问题放置不顾的。但是，事实证明伍朝枢单方面宣布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做法是没有效果的，而黄郛的妥协外交又不为国内民族主义所容，所以，王正廷必须改换方法或者策略。于是他选择了一种新的武器——改订新约。“这一方针，是在单方面废除的方针未能奏效，而全国高昂的废约浪潮又不允许政府在此问题上软弱妥协的情况下确立的。”<sup>(152)</sup>

王正廷的“改订新约”，继承了北京政府末期把有约各国分为条约期满国和未期满国分别处理，“到期修约，期满作废”的外交政策<sup>(153)</sup>，同

时并不放弃“革命外交”的旗帜，实质上就是在标榜“废约”口号的前提下，用协商修约的方式处理不平等条约<sup>(154)</sup>。这种方式在对内宣传上，不易被民族主义和反对派所攻击，也较易取得民意支持，在实际操作上，列强也可接受“修约”的方式，进行谈判。所以改订新约方式的选取，对于中央政府面临的内外情势而言，还是比较巧妙的。

如果说“到期修约，期满作废”不能算是王正廷的独创，把条约中不平等的内容分为五点——关税不自主、领事裁判权、租借、租借地、内河航运权，逐项废除，确是王正廷的新发明。他把关税不自主视为“改订新约”的最重要内容和首要任务。王正廷曾在海关任职，对于关税自主比别人更多一些切身感悟，“不平等条约共计五点，其中关税一项，实最重要。因其性质为普遍的，故其弊之所及，实以全国为范围”<sup>(155)</sup>，“窃以为关税自主，最为我国起死回生之剂”<sup>(156)</sup>。关税自主的重要性，归结起来有两点：①保护国内经济和实业。“我国之国内外商业都不发达，可谓皆由关税不能自主而来。若欲望实业与商业之发达，非关税先得自主不可”<sup>(157)</sup>，“我国自协议关税以来，产业不能振兴，洋货不能抵制，利权外溢，百业凋残，尚遑论国际之贸易。人至贫血必至伤亡，国至经济不能自立”。<sup>(158)</sup>所以关税自主为国人尤其是工商业者所热望。②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满足财政需要。“政府统一全国后，内政外交诸多扩张。以及铁路之整理发展，国道之兴纂，河渠之疏浚，与其它百废之待举，无一不需款。”<sup>(159)</sup>，显然，增加当时作为第二大财政收入来源的关税，是增加国民政府收入的最好办法<sup>(160)</sup>；如何增加关税收入，唯有关税自主。所以王正廷感慨：“概财产为一国之血液，而关税则财产之源泉。”<sup>(161)</sup>

王正廷选择关税自主作为“改订新约”的突破口和最重要的内容，关系国内实业和国家财政以外，还考虑到国内的民族主义情绪。关税自主是独立国家平等享有的主权之一，国内的民族主义者长久以来十分关注，宣称民族主义的南京国民政府不可能不争取。另外，关税自主是“改订新约”所有问题中相对而言最有保障最好解决的。北京关税会议上已经得到列强原则上承认1929年实行关税自主的许诺，现在列强的态度也有所改变，美国更是已经松口，可以说关税自主是胜券在握的。<sup>(162)</sup>

国民政府确立了以“改订新约”的方式收回关税自主权的方针，表明



南京国民政府回归国际外交常轨，而这一方针的选择意义重大。它关系到恢复关税自主过程的难易、时间的长短以及最终的成败。从关税自主的国内外背景看来，选择“改订新约”，修约谈判是必然的，从关税自主的成效和最后结果看来，选择修约的方式是正确的。(163)

## (二) 与各国关税自主的交涉

按照国民政府的原定方针，“改订新约”的交涉分为条约期满国和未期满国两种情形分别对待，并且先从条约期满国开始进行。1927年7月1日起，国民政府陆续照会意、丹、法、日、比、西、葡等国驻华公使，声明中国与各国条约期满，应即废止，并提议各国派全权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之原则为基础，另订新约。“驻平各国公使先后接到外交部废约照会后，意见颇不一致。曾于七月十八日举行使团会议，大致主张新约确立后，旧约方失效。法意丹葡西比等国公使，均赞成据平等相互主义，早与吾国开议新约，复文亦先后到部，承诺另订新约。惟日本则坚持不得废约，态度强硬，此固日本对我国外交传统的政策也。”(164)

### 1. 中美关税新约的签订

当期满各国并未开始真正行动时，一个条约未期满国走在了前面，首先向国民政府抛出了橄榄枝，它就是美国。

早在1928年3月30日，中美宁案解决后，美国就与南京国民政府就修约问题进行了磋商，驻华公使马克谟表示可以“随时遇机将所有不需要及不妥当之约章，得经双方同意，正式修改”。(165) 6月，伍朝枢以南京政府代表资格赴美与国务卿凯洛格协商新约。7月，国民政府发表改订新约宣言后，伍朝枢照会美国政府，希望其委派代表商议修约。此时，财政部长宋子文陪同蒋介石赴北平巡视，加速了关税条约的谈判。7月20日，马克谟与宋子文会面，第二天双方便初步达成了协议。中美在北平关于关税条约的谈判以“出乎意料的速度”进行(166)。由于蒋介石等国民党要员其时就在北平，且对此事颇关心，宋子文不必来回请示，可以很快做出决定，同时美国也早有谈判的准备和草案，所以会谈很快到了签署协议的阶段。7月24日，马克谟正式向王正廷发出了国务卿凯洛格7



月20日的照会，表示愿意与中国缔成新约。(167)

1928年7月25日，宋子文同马克谟于北平正式签署《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其内容十分简单，规定：“历来中美两国所订立有效之条约内所载关于在中国进出口货物之税率存票子口税并船钞等项之各条款，应即撤销作废，而应适用国家关税完全自主之原则。”这是第一次中国的关税自主之权在正式的条约中被明确承认。条约又规定：“惟缔约各国对于上述及有关之事项，在彼此领土内享受之待遇，应与其它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缔约各国不论以何借口，在本国领土内不得向彼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货物，勒收关税或内地税或何项捐款超过本国人民或其它国人民所完纳者或有所区别。”(168) 这显然是最惠国待遇条款，与以往片面最惠国待遇相较，形式上是平等的。但由于中国经济和贸易的不发达，实际上又会变为不平等。国民政府为此也怕会引起国内民族主义者的不满，在条约文字表述上坚决避免使用“最惠国待遇”字眼。(169) 但国内学者依然称之为“附有最惠国条款的关税自主”(170)。

那么美国是基于怎样的政策上的判断才与国民政府如此迅速的并且是第一个签订关税新约呢？第一，从内政上讲，美国政府面对国内要求放弃在华特权的舆论压力，它不能不“做一新表示，以博人民欢心”(171)。第二，从经济利益上考虑，中国关税自主后，对美国的冲击并不大。中国要大幅提高的是轻工业制品的关税，而这仅占美国对华贸易的一小部分，美国对华出口的主要商品为石油、粮食、棉花、燃料和原材料，以及机器、钢铁制品等重工业产品。美国预计中国关税自主后，将大大打击其对华贸易的主要对手日本和英国，同时中国增加的关税收入会被用来大量进口机器、汽车等产品，这无疑对美国出口是有利的。第三，美国率先与国民政府签约，也有掌握对华外交主导权和赢得中国民众好感的考虑。另外，还可能与日本的“满蒙”政策相关。日本一直强调其在“满蒙”特殊权利，东三省局势紧张，引发美国的担忧和不满。美国人自己也说“华人更应注意者，幸勿认该项公文条约，系专为对国民政府表示好意而设”，如在北洋时期，“为东三省问题发生如现在之纷议，则美国亦当采与今日同样之办法。”(172)

中美关税新约的签订，对中国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外局势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和冲击。当时对于中国政治外交态度最稳健、最有发言权的

《东方杂志》，对其评价很高，称其“对于中国修约运动全般形势，有深远之良好影响……为中国关税自主运动划一新纪元”，“在此关税自主竭力筹备而外交形势十分紧急之秋，乃有中美间互相尊重关税自主之关税条约之签订，其与吾人以精神上之安危，实非笔墨所能形容……其与吾人以道义上之援助，而予反对我者以精神上之大忌，则不容否认”。

(173) 中美关税新约对各国造成了极大的震动。中美关税新约是7月27日正式公布的，此时中国与条约期满国的交涉才刚刚开始，一个条约未期满国就与其签订了关税新约，对各国造成的压力和影响自是很大，使得各国不得不重新考虑其对华“改订新约”的态度。中美关税新约，为中国与各国交涉解决关税问题提供了一种模式和原则。事实上，此后中国与各国签订的关税新约，基本沿袭了中美关税新约的模式。

## 2. 与其他各国关税新约的签订

中美关税新约签订后，作为条约期满国的比、意、丹、葡、西感到再无借口推辞，分别与南京国民政府外长王正廷进行谈判协商，终于在1928年内签订了《中比友好通商条约》（11月22日）、《中意友好通商条约》（11月27日）、《中丹友好通商条约》（12月12日）、《中葡友好通商条约》（12月19日）、《中西友好通商条约》（12月27日）。这五个条约的内容基本相同，只是在个别条文内容上略有差异，均包含承认中国关税自主的内容，同时中国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

对于条约未期满的挪、荷、瑞、英、法等国，南京国民政府也积极与之进行交涉，签订了专门的关税条约。最早的是1928年11月12日签订的《中挪关税条约》，往后依次是《中荷关税条约》（12月19日）、《中英关税条约》（12月20日）、《中瑞关税条约》（12月20日）、《中法关税条约》（12月22日）。

这其中最重要的是与英国的谈判。早在1926年12月，英国面对中国民族主义运动的高涨，出台了《英国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称对中国的修改条约问题，“俟华人自己立有政府时，即行与之交涉”<sup>(174)</sup>。英国开始变更对华政策，“有秩序的退却”。但是英国政府鉴于对华贸易的重要地位，在关税问题上不肯轻易让步。直到1928年12月初，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才赴南京与王正廷进行谈判。

1928年12月10日，中英第一次谈判，王正廷提出要进行全面修约的谈判，蓝普森只同意进行关税条约的谈判，甚至想要推翻“汉浔协议”，“藉以高压吾国”<sup>(175)</sup>，一、二次谈判毫无结果。15日，第三次谈判英方做出让步，约定双方各起条约草案。当晚王正廷在上海英侨的欢迎宴会上表示“中英两国间之尝试时期，刻下已归过去”。<sup>(176)</sup> 17日，第四次谈判，中方做出让步，允许英国按照中美税约订立中英关税条约。19日，双方修正词句，20日，《中英关税条约》正式签字。英国之所以肯签订这样一个新关税条约，主要是英国的工商业者害怕中英迟迟不签约，中国的民族主义会把矛头对准英国货物，于是对贸易部施加压力，贸易部改变立场，同意了外交部的主张。

这五个关税条约，从内容上看，大同小异，均延续中美新约的模式，载明承认中国关税自主和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其中，唯有中英关税条约中的附件对中国关税自主限制较多。第一，规定了中国对英国货物所课之最高税率。附件三规定“国民政府采用之国定海关税则中，所有按值征收或根据该税则之特定税率，与一九二六年关税会议所讨论及暂时议定之税率系属相同，而为对于英国货物所课最高之税率，此项税率从改税则实行之日起，至少于一年内应继续为该项货物之最高税率”，并且，“该税则实行须于两个月前通知”<sup>(177)</sup>。第二，要求国民政府申明“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将废除厘金、常关税、沿岸贸易税及别项进口货物税如通过税落地税等之宣言”，并声明“凡货物依照新订或续订国定税则中之应课税率向海关一经完纳进口税后，将从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税性质之任何税项”。<sup>(178)</sup> 显然，中英关税条约比中美关税新约要详细而严苛，附件中的各种要求和条件限制了正文内容。

除了中美关税新约和以上所述十条约，还有中德间于1928年8月17日签订的中德关税新约。这个条约很是奇怪，因为早在1921年签署的《中德协约》已经取消了德国的协议关税权和最惠国待遇。而此次南京国民政府外长王正廷与德国驻华大使卜尔熙签订的中德关税新约居然议定“对于一切关税及关系事项，在彼此领土内享受之待遇，应与任何其它各国享受之待遇毫无区别。两缔约国之一，不论在何种情形之下，在其领土内不得向彼国人民所运输进出口之货物征收较高于或异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纳之关税、内地税或何项捐款”<sup>(179)</sup>，重新恢复了

德国的最惠国待遇，德国可以按最惠税率纳税。相比《中德协约》，这显然是一种退步，遭到国内舆论的普遍批评。

### （三）对改订新约、收回关税自主权的评价

#### 1. 积极方面

从整体上来看，从1928年7月至12月，5个月内，南京国民政府与12国签订了12个含有关税自主内容的条约。中国无疑在争取关税自主道路上前进了一大步。当时有人在《东方杂志》上撰文评论说：“十年来所斤斤争执的关税自主，已不知开过多少会议，花了多少金钱，到了今日卒能载诸约章，成为事实，自不能不说是党国外交上的一件成功。”

(180) “这不独是中国外交史上绝无”，除日本外，与中国有主要商贸关系的国家都已经承认中国拥有关税自主权，中国终于可以在1929年2月1日开始实施新税则。(181)

1929年税则实行的是七级等差税率，但比以往的协议值百抽五高出不少，据郑友揆在《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一书的资料，1926—1928年三年的平均总税准为4.1%，而到了1929年总税准为10.3%，1930年为12.0%（见表3-15）。(182) 1927—1937年中国关税收入和财政收入的资料记载不尽相同。根据阿瑟·杨格的统计，1924年到1928年，中央政府平均每年的关税收入为12100万银元，1929年上升到24400万银元，1930年为29000万银元。(183) 据海关总税务司公署魏尔特提供的资料，1928年关税收入为89857314两；1929年关税收入猛增至163106590两，几乎是1928年的2倍；1930年又增至198049392两。

(184) 中央财政部1928年到1930年三年财政报告中的数字最为详细（见表3-16），分别为179141917元，275545215元，312986653元。1929年比1928年增长近1亿元。由上可见，虽然各项资料记载有所出入，但1929年、1930年关税收入猛增的趋势和事实相符。若以中央财政报告中的数字为依据，1929年、1930年关税收入是总岁入的51.2%和43.8%，除去总岁入中的借贷和债券，则占到税项总收入的62.9%和62.9%。(185) 所以说，新税则实施以后，关税收入开始成为国民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表3-15 1928—1935年分类的进口商品税准

单位：%

| 年份   | 非竞争性进口商品 |        |                  |             |             |        |        | 竞争性进口商品(按国内产量<br>对进口量的比例划分) |             |             |             |             |        | 总税准  |
|------|----------|--------|------------------|-------------|-------------|--------|--------|-----------------------------|-------------|-------------|-------------|-------------|--------|------|
|      | 工业<br>原料 | 机<br>械 | 交<br>通<br>工<br>具 | 必<br>需<br>品 | 奢<br>侈<br>品 | 杂<br>类 | 合<br>计 | 1%—<br>10%                  | 11%—100%    |             | 100%以上      |             | 合<br>计 |      |
|      |          |        |                  |             |             |        |        |                             | 无<br>出<br>口 | 有<br>出<br>口 | 无<br>出<br>口 | 有<br>出<br>口 |        |      |
| 1928 | 4.9      | 5.5    | 5.0              | 5.1         | 5.0         | 2.9    | 5.1    | 5.3                         | 4.8         | 3.5         | 3.3         | 3.2         | 4.1    | 4.3  |
| 1929 | 10.6     | 10.5   | 13.5             | 22.2        | 13.9        | 7.1    | 17.2   | 12.0                        | 13.0        | 7.3         | 5.3         | 6.5         | 9.0    | 10.3 |
| 1930 | 12.6     | 11.2   | 12.6             | 23.6        | 13.1        | 8.5    | 17.7   | 12.8                        | 17.5        | 7.9         | 7.6         | 5.2         | 10.2   | 12.0 |
| 1931 | 12.2     | 10.8   | 11.3             | 25.9        | 30.0        | 17.6   | 21.5   | 15.4                        | 28.5        | 15.2        | 9.3         | 7.3         | 14.4   | 16.3 |
| 1932 | 15.3     | 12.2   | 17.3             | 26.8        | 40.4        | 9.3    | 24.5   | 15.1                        | 33.9        | 15.3        | 7.1         | 6.4         | 13.8   | 16.7 |
| 1933 | 15.3     | 13.2   | 13.3             | 35.9        | 45.2        | 11.9   | 29.7   | 21.6                        | 47.9        | 27.1        | 14.1        | 8.0         | 19.9   | 23.1 |
| 1934 | 17.0     | 15.7   | 14.3             | 50.8        | 42.6        | 11.0   | 35.3   | 21.6                        | 53.7        | 28.5        | 20.9        | 21.8        | 28.9   | 31.2 |
| 1935 | 16.6     | 15.9   | 14.6             | 48.5        | 50.0        | 14.7   | 35.0   | 22.8                        | 60.0        | 29.5        | 20.9        | 23.8        | 30.4   | 32.1 |

资料来源：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82页。

表3-16 国民政府1928—1935年关税收入情况

单位：元

| 年份<br>(年) | 关税收入        | 税项总收入       | 总岁入*          | 关税占税项<br>总收入的比重<br>(%) | 关税占总岁<br>入的比重<br>(%) |
|-----------|-------------|-------------|---------------|------------------------|----------------------|
| 1928      | 179 141 917 | 332 479 550 | 434 440 712   | 53.9                   | 41.2                 |
| 1929      | 275 545 215 | 438 063 208 | 539 005 919   | 62.9                   | 51.2                 |
| 1930      | 312 986 653 | 497 753 803 | 714 468 144   | 62.9                   | 43.8                 |
| 1931      | 369 742 637 | 552 976 394 | 682 990 864   | 66.9                   | 54.1                 |
| 1932      | 325 534 850 | 559 307 213 | 671 924 755   | 58.2                   | 48.4                 |
| 1933      | 352 398 559 | 621 658 957 | 828 711 688   | 56.7                   | 42.5                 |
| 1934      | 353 175 774 | 744 922 042 | 1 030 706 964 | 47.4                   | 34.3                 |
| 1935      | 272 448 661 | 775 335 551 | 1 122 127 647 | 35.1                   | 24.3                 |

\*包括债券和借款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1928—1935年度财政报告》，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7年。

过去已有若干经济史学者判断，1929年税则的性质为财政性关税，<sup>(186)</sup> 其实施以后关税收入的猛增，是理由之一，另一项依据是1929年进口税则的竞争性进口商品（国内有同类产品的所有进口商品）税准的增长远低于非竞争性进口商品（国内无同类产品，且找不到相近替代物的进口商品）的增长。根据表3-15，1928年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为5.1%，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为4.1%。1929年前者增至17.2%，后者

仅增至9.0%。尤其是生活必需品一项，1929年税率增至22.2%，比1928年的5.1%增长了4倍还多，<sup>(187)</sup>而必需品是民众必须消费的，国内也无可替代性产品，所以进口量弹性小，只会增加关税收入。这样的税率反映出来的关税政策只能是财政性关税。

1929年新税则的实施，是协议关税以来中国首次打破一律值百抽五的规定，实行有差等的七级税率，“即将各种物品微分七类，就其性质，课以差别之税率。两两相较，已觉此胜于彼矣”<sup>(188)</sup>。它的实施使税准大幅提升，关税收入大为增加，稳定了国民政府财政的同时，巩固了其政权。由于它的制定是在满足英法美日要求的前提下，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对于中国弱小的工商业起到的保护作用十分有限。这个税则，虽比以往都进步，但肯定不能让民族主义者和工商业者满意，“惟当时政府声明新税则系过渡性质，有效期间一年，一年以后另定完全自主之国定税则，故舆论虽表不满，而已其为暂局，则亦认为无重大关系”。<sup>(189)</sup>

## 2. 消极方面

1928年以“改订新约”的手段获得的关税自主权以及其后制定并实施的1929年国定税则，颇有可批评之处。最被国内所诟病的就是“最惠国待遇”，这可以说是各国玩的一个花样，这点曾是顾维钧在北京政府末期迟迟与各国修约不得进展的主要桎梏。北京政府都不肯轻易给予的特权，列强从南京政府手中获得，虽然规定内容比从前略有进步<sup>(190)</sup>，但“我国经济落后，无可讳言，虽然是相互最惠，结果也是惠人的多而受惠的少”。<sup>(191)</sup>

中英关税条约附件三中所载的一年内实行1926年关税会议议定的税率和裁厘的声明，使上海工商业者普遍认为1929年税则起不到保护国货的目的。1928年政府表示要制定国定税则时，工商业者投入了极大的心力，力图影响政府实行保护关税。<sup>(192)</sup>可以想见，当得知政府放弃国定税则，而准备实行关会列国案税率时，工商业者的失望与愤怒。“关会所提出之七类货品原案本无精义可言，极普通品目根据日本主张修正，奢侈品目根据英美意见修正，则所谓七级差等税者，已存其名……是故旧税率言，义取差等尚属可行，而货品分类则当由我自定，非正式之协议绝不可用。”而且这种仅按照奢侈日用原料性质划分货品过于简单，“国



外输入之品，而足为国内实业之竞争者，虽属日用，亦不能从其性质，享受低等税率，自树敌人”。<sup>(193)</sup> 1928年11月4日，全国各省商会联合会致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电更强烈指出：“税率内容之不良，一经实行，变本加厉，足致商人于死命。”<sup>(194)</sup>

1929年税则本来就是在为了获得英、日同意，承诺依照北京关税会议时列国提出的七级等差税率案制定新税则的背景下出台的。关税会议时期，北京政府的处境可以说是岌岌可危，财政十分窘迫，一心只求提高税率，增加税收，大概很难兼顾实行保护工商业的税率。即使有所考虑，鉴于当时列强的态度，恐怕也是力不从心。七级等差税率的最髙最低税率及各级品目的规定，基本是由英、法、美、日等国决定的，所以冀望其能保护中国的工商业，恐怕也是“妄想”了。尤其引起工商业者的不满，也很容易让民族主义者联想到北京政府时期各国以裁厘为借口，阻碍中国加税或者关税自主的老套数。虽然此次规定并没有硬性时间的限制，也没有把其视为关税自主的前提，但催促中国裁厘，有干涉中国内政的嫌疑。这些都与关税自主的原则相违背。另外，中德条约放弃《中德协约》中的权力之事，也被国内嘲讽为“中国人好讲面子”所致。<sup>(195)</sup>

表面上看，1928年国民政府与各国签订的关税自主条约，文本都十分简单，都承认中国平等享有关税自主的原则，但这个原则却处处为“最惠国条款”和条约中的附件所束缚。导致往往条约附件比文本更关键和重要，“这一类原则，因此简直成了一种空话”。所以，“新约所规定的关税自主……是有条件的自主，不是完全的自主”。<sup>(196)</sup> 国民党虽然一直在宣传改订新约、关税自主及实行国定税则的成效，但似乎也无法对国内冷淡的舆论置之不理。蒋介石在《对于关税新制之感想》一文中不得不承认，“吾国关税至于今日犹不能完全独立，而行此不得已之过渡税率，有关税自主之真实意义言应引为遗憾”<sup>(197)</sup>。

## 四、虎口夺食：中日关税协议的签订与关税自主权的最终获得

### （一）艰难交涉下《中日关税协议》的签订

1928年7月19日，国民政府照会日本，1896年中日通商航海条约展期期满，应根据平等相互之原则，“商定新约”；新约未订之前，适用临时办法。8月14日，国民政府再次照会日方，但日方表示不接受。原因有以下两点：第一，日本对华贸易具有特殊利益。日本对华出口额“占全国出口百分之四十有余”，<sup>(198)</sup> 比其他国家都高，且输华的物品多为中国最有可能大幅度提高关税的轻工业制品。“日本在华特别利权，过于重要，实难放弃”。<sup>(199)</sup> 第二，此时日本寄希望于与各国协调一致，共同对抗中国的行动。<sup>(200)</sup> 1928年10月，美国已与中国订立关税新约，英国也表示赞成中国关税自主，法、意亦同意，日本正逐渐孤立。田中内阁因对华强硬措施未有效果引起国内的批评，连原本积极支持田中的日本工商业阶层，因“受排货之影响，渐至不能支持而口出怨言”，“田中地位，岌岌可危”。<sup>(201)</sup> 在中国关税自主已不可避免的情形下，田中修改对华政策，希冀与中国交涉订立互惠条约。中国的国内情形也迫使国民政府尽快与日本交涉，取得关税自主权。“上海工商界要求关税保护甚烈，政府为满足此辈之要求起见，亦愿关税自主问题，早期解决”。<sup>(202)</sup>

根据宋子文呈给蒋介石1928年12月4日的报告，此番言论应该是可信的。宋子文在报告中说，“日方要求我国承认西原借款，为答允我国关税自主之交换条件”，并表示，“日方态度既如此，请国府明令颁布十八年一月实行国定税率。财部当遵照办理”。<sup>(203)</sup> 但新税则迫在眉睫，日本急于在1929年2月1日中国新税则实施前与中国解决。最后，日本只好退一步，选择接受宋子文1928年11月的提案。1930年3月12日，中日双方签订草约。5月6日正式签字。历时两年的中日关税谈判终于以《中日关税协议》的签订而告终，在其他各国承认中国关税自主的一年半后，日本最终也承认了中国的关税自主。

中日特种物品税率协议让日本获利多是毋庸置疑的，但中国以此为代价，换得日本正式承认我国关税自主，国人梦寐以求并为之奋斗几十年的关税自主完全恢复。中日协议确有缺憾，对于自主订立税率实有影响，但是“在特种税品协议以外之货品，复得自由增税，即在协议内所列之特种货品受限制者，远则三年近只一载，过此以往，便可自由，譬之行路，虽稍迂回，而终有到达目的地之一日也”。<sup>(204)</sup> 三年之后，中国即可自由制定关税政策，不受任何协议税率的影响。就此观之，“成立这



样一个关税协议，不能不算是外交上一大进展”。<sup>(205)</sup>

## (二) 1931年税则的施行

1930年12月29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新的国定税则，193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1931年税则对600余种进口商品分12级征收5%—50%不等的关税。绝大部分物品的关税是增加的，唯有机械一项，大部分降税，如表3-17所示。

表3-17 1931年税则主要增税物品表

|                   | 棉布   | 麻布   | 毛织物  | 火柴  | 皮毛   | 丝织品  | 洋酒          | 烟草          | 机械        |
|-------------------|------|------|------|-----|------|------|-------------|-------------|-----------|
| 1929 年税则<br>税率(%) | 12.5 | 12.5 | 17.5 | 7.5 | 22.5 | 22.5 | 22.5、<br>30 | 22.5、<br>30 | 10        |
| 1931 年税则<br>税率(%) | 25   | 30   | 35   | 40  | 40   | 50   | 50          | 50          | 5、<br>7.5 |

资料来源：《新税则之要点》，《钱业月报》，第11卷第2期，1931年2月；《国民政府差等税率内容》，《银行周报》，第12卷第44期，1928年10月。

1931年税则实施后，1931年、1932年总税准上升至16.3%和16.7%，关税收入继续增长，根据财政部的财政报告，其数字分别为369742637元和325534850元。1931年关税收入比1930年增加近5700万元，占当年税项总岁入的66.9%，总岁入的54.1%。不论是税收总额，还是占税项总收入和总岁入的比例，都可说明1931年达到了战前十年国民政府关税收入的顶峰。

从实施内容看，1931年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上升为21.5%，竞争性进口商品的税准上升为14.4%，总体看来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但与1930年税准纵向比较发现，前者涨幅甚至略小于后者。1931年非竞争性进口商品中税准增加最多的是奢侈品和杂类，是1930年的两倍多。其次是生活必需品，税准只是略有增加。其他有利于本国产业发展的进口物品，像工业原料、机械、交通工具的税准还是略有下降的。竞争性进口商品中增幅最大的是国内产量对进口量比例为11%—100%的商品，也正是最需要被保护的本国商品，其中无出口的小类税准为28.5%，超过了非竞争性进口商品的平均税准21.5%，有出口的小类税准上升至15.2%，是1930年的两倍。<sup>(206)</sup> 由以上资料分析，1931年税则还是有

相当程度保护关税的色彩。

总之，1931年税则，作为关税完全自主后第一个真正的国定税则，虽然受到中日协议税率的影响，不尽完美，但其已不像1929年税则那样只是单纯地增加税收，不仅使得关税收入大幅增长，同时也对国内幼稚的工业有一定的保护作用。正如时人所赞许的那样，“轻重之间，固经过一番斟酌者也”。<sup>(207)</sup>

### （三）1933年税则的制定与施行

1933年5月16日，中日关税协议三年期满，5月22日，国民政府公布了新税则，宣告即日实施。政府行动如此果断迅速，难怪时人评论说：“中国自从关税自主以来，这要算是第一次充分表现关税自主精神的痛快举动了。”<sup>(208)</sup>促成如此原因，当属中国工商业界的要求。

从1932年下半年开始，对于中日关税协议始终不满意的工商业界就开始行动。1932年8月3日上海市丝光棉织业同业公会，就向国民政府呈文，希望中日协议期满时，增加棉织品进口税，维持国货。因政府未给予回复，故托上海市商会于11月17日再次向政府提出。<sup>(209)</sup>此后，随着协议期满界限的临近，上海、南京、广东、北平等地商会，各同业公会，国货团体以及各地团体和民众纷纷请愿，要求废止中日关税协议，保护民族产业。<sup>(210)</sup>报界对工商业者普遍持支持态度，认为“在日人武力侵略状态之下，一方请国联加以制裁，一方自身与其重订关税互惠协议，表示亲善态度，此种矛盾政策，不特貽笑世界，且淆惑国际心理”。<sup>(211)</sup>

虽然1931年税则是关税完全自主以后颁布的第一个国定进口税则，但毕竟有中日关税协议的限制。1933年税则才是我国第一次完全按照自身财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的税则。它被认为是历届税则中保护性最强的，“对当时为世界经济危机及银价上涨所困扰的国民经济，提供了极为需要的援助”。<sup>(212)</sup>

## 五、收回海关行政权与关税税款保管权

# 的努力与成效

南京国民政府在积极收回关税税率自主权的同时，加紧对海关行政进行改革，同时收回税款的保管权。

中国海关，经过英国总税务司六七十年来的长期霸占和经营，已经演变为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和堡垒。宋子文曾这样论述：“中国海关俨然成为政府中之政府，不啻为列强驻华使馆之附属物，甚至谓总税务司之一言，其效力等于财部之成法。北京政府财政总长之命运，实操于总税务司之手；且海关收入，则尽存于外籍银行，致其在华势力日益雄厚，华商银行，坐令向隅；其海关高级人员之任命，只限于外籍官员。”

(213) 所以，海关的行政和组织非改革不可。

第一，国民政府于1927年设立关务署，海关各局的方针政策、设立、废止，华洋人员的任免、升调等事项全归关务署管理，分散了总税务司的权利。1929年1月，国民政府任命梅乐和为第四任总税务司，罢免了态度蛮横的易纨士。梅乐和一直被认为是国民革命和国民政府态度温和的人物。

第二，提高政府对海关监督的地位，加强海关监督的权利。海关监督作为关务署特派员，对各关税务司及以下人员进行指挥监督。

第三，改革海关人事制度。停招洋员，除非因特别情形需要专门人才或者华员中无合适人选，否则不得任用洋员；华洋人员职权平等，合格华员与合格洋员有相等提升机会，各税务司职务，应尽量选择合格华员。(214)

海关改制以后，据《海关职员录》的记载，洋员人数有较大递减，从1926年的1231人减为1934年的960人。1928年前，基本没有华员担任税务司，从1930年开始，华员担任税务司的人数在增加，1934年为32人，但过程十分缓慢。1933年中国实行完全的国定税则时，海关行政主权并没有完全收回，总税务司依然是英国人，海关的主要高级职员依然是洋人。中国要想把海关变为纯粹的中国机关，还要有相当长的时间。

国民政府逐步收回海关税款的保管权。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海关税款保管权落入总税务司手中，自此，中国的海关税款存于汇丰、德华、道胜三家外国银行。1928年10月，财政部下令代理总税务司易纨士将内国公债基金移存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以后各种库券公债到期还本付息事宜，都由这三家银行经理。<sup>(215)</sup> 1929年1月，关务署令总税务司、各关税务司经费款项，就近存入中央银行分设各处。此后，税款的保管权逐步收回，直到1942年，完全收回。

## 六、关税自主的成效和意义

(1) 国民政府通过“改订新约”的方式收回关税自主权的努力能否成功，取决于与各国的谈判交涉，尤其是与英、日的谈判。美国出于自身利益、外交策略和国内情势的考虑，率先迈出了第一步，与中国进行关税谈判并签订了关税新约，给予中国道义上的支持，对英、意、法等国造成很大的压力和冲击。同时，中美关税新约，为各国与中国缔结条约提供了一种模式，以后中国与各国订立的条约，不论积极还是消极方面，都继承了这种模式和精神。

至于中日间的交涉，一开始就颇不顺利。出于自身在华特殊利益和国际局势的错误判断，日本强硬拒绝修约。后日本逐渐被孤立，态度松动，1928年10月初与中国开始谈判，直到1929年1月30日，日本才同意日侨按1929年税则纳税，当然是在中国对债务问题作出让步的前提下。

(2) 中国得以实施1929年税则，解决财政上的燃眉之急。南京国民政府宣称关税自主告一段落，但是谁也无法否认1929年税则的过渡性质，中国的关税自主是附加了种种条件的片面的关税自主，而且尚未得到日本的承认。只要日本一天不承认，中国就不能实施国定税则，就得不到完全的关税自主权。日本成为中国关税自主道路上最后的，也是最顽固的障碍。经过一年多的交涉，1930年5月6日，中日关税协议正式签字。中国以特种物品维持一到三年税率不变为代价，换得日本承认中国关税自主，国人梦寐以求之关税自主完全获得，最多三年，便可自由订立税则。

1931年税则是完全关税自主权恢复之后颁布并实施的第一个国定税则。除了与日本协议税率的品目，其他商品税率大幅提升。1933年中日关税协议期满后，国民政府立即颁布1933年税则，再次大幅提升所有品目税率，谋求增加关税的同时，尽力保护国内产业。

可以说，为争得关税自主权，南京国民政府付出了很大心力，最终1930年获得完全关税自主权，1933年起不再受任何束缚，自由订立国定税则。能够自由地按照本国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税则，就是关税自主的首要成绩。与关税自主息息相关的1929年税则、1931年税则和1933年税则，对于关税收入的增加，具有保护国内产业的作用，颇有成效。

（3）就政治上而言，关税自主权是每一个独立的国家都平等享有的最重要的权力之一。中华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民族国家，若不能恢复关税自主，岂能踏进国际平等民族之列，自立于世界。国民政府若不能恢复关税自主，又怎能稳定自己的统治，得到民众的支持。南京政府的掌权者们，若不能恢复关税自主，如何标榜政权的正统性与合法性，作为孙中山的合法继承人而免受政敌的攻击。所以，关税自主权的恢复，在国家政治意义上是至关重要的。

（4）在国家财政上，如表3-16所示，关税自主以后，关税收入猛增，1928年至1935年的关税收入分别为179141917元、275545215元、312986653元、369742637元、325534850元、352398559元、353175774元、272448661元。占各年财政总收入的41.2%、51.2%、43.8%、54.1%、48.4%、42.5%、34.3%、24.3%。除去其中的债券和借贷收入，占各年税项总收入的53.9%、62.9%、62.9%、66.9%、58.2%、56.7%、47.4%、35.1%。在国民政府三大税收来源的关税、盐税、统税中，关税收入所占比重最大（见表3-18）。所以关税自主后，关税收入成为中央政府税项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民政府的财政支柱。

表3-18 1928—1935年国民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构成（占税项总收入比重）

单位：%

|  |  |  |  |
|--|--|--|--|
|  |  |  |  |
|--|--|--|--|

| 年份（年） | 关税   | 盐税   | 统税   |
|-------|------|------|------|
| 1928  | 53.9 | 8.9  | 8.9  |
| 1929  | 62.9 | 27.9 | 9.2  |
| 1930  | 62.9 | 30.2 | 10.7 |
| 1931  | 66.9 | 26.1 | 16.0 |
| 1932  | 58.2 | 28.3 | 14.2 |
| 1933  | 56.7 | 28.5 | 18.9 |
| 1934  | 47.4 | 18.4 | 14.0 |
| 1935  | 35.1 | 23.7 | 17.2 |

资料来源：根据1928—1935中央财务报告中的数字计算而来。秦孝仪，《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7年。

“庶政百端，非财莫办”。财政是百政之首，财政收入的增加，对于整个国家运转和建设意义重大。由于国内战争不断，军费开支庞大，加之历史遗留的大量外债需要偿还，国民政府的财政一向是入不敷出的，需要大量的借贷和发行债券贴补。一方面，关税自主后关税收入的增加，可多少缓解这一状况。所借国债减少，也就意味着人民负担减少。另一方面，关税自主也使得中央政府信用增加，公债易于发行，<sup>(216)</sup>同时关税成为最重要的债务担保。据统计，关税担保的内债种类有16种，金额达738亿元，占1927—1933年发行内债总额的64.2%。<sup>(217)</sup>所以纵然南京国民政府收支仍然不能相抵，但是发行公债比较容易，地位日臻巩固。南京国民政府的建设性支出所占比例极少，但是整体趋势也是逐年增加的，其来源也是关税收入。增加的关税收入除去用来支付军政费用、偿还债务，政府还有意识地用于各项国家建设，投资铁路，改善交通，创办对于国民经济现代化至关重要而民间资本无能为力的重化工企业等。

（5）在保护国内产业、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方面，关税自主后，我国渐渐自由地制定关税政策，实行国定税则，对于国内工商业的保护发挥了一定作用。关税自主以后，从1929年至1935年税率一直在提高，平均税准从关税自主前的不到5%，猛增至32.1%；<sup>(218)</sup>而进口贸易额从1932年开始减少（如表3-19所示）。

表3-19 1928—1935年关税进口税准与进口贸易额情况

| 年份(年)          | 1928  | 1929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
| 平均税准(%)        | 4.3   | 10.3  | 12.0  | 16.3  | 16.7  | 23.1  | 31.2  | 32.1 |
| 进口贸易额<br>(百万元) | 1 530 | 1 620 | 1 723 | 2 002 | 1 524 | 1 345 | 1 030 | 919  |

资料来源：平均税准根据郑友揆统计；进口贸易情况来源于《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杨格著，陈泽宪等译，北京，中国财政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44—545页。

1932年进口贸易额大量下降，当然是由种种原因造成的，但税率的提高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进口额减少，意味着输入中国国内的进口商品的减少，那些我国已能自己生产的商品的国内市场，就自然扩大了。大幅度提高关税壁垒是有效果的，这类物品进口比重下降明显。

(219)

(1)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8、41页。

(3)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19—24页。

(4)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29—32页。

(5) 张连红：《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结构的划分与实施》，《江海学刊》，1999年第6期。

(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74页。

(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75页。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96—197页。

(9) 《国府秘书处奉准由财政部召集全国财政会议并抄送原提议函稿》（1928年4月28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3页。

(10) 马大英：《中国财政收支系统论》，南方印书馆，1944年，第16页。

(11) 李权时：《国地财政划分问题》，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第51—57页；施养成：《中国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299—300页。

(12) 在税课收入一项中，中央包括关税、货物税、印花税、特种营业行为税等，省级包括由县市分得15%—45%的土地税、15%—30%的房屋税、由中央分得10%—20%的所得税和中央分给15%的遗产税，县级包括土地税、房屋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由中央分给20%—30%的所得税、由中央分给25%的遗产税、由省分给30%的营业税。

(13) 《财政收支系统法暨施行条例》，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2275，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14) 钱端升：《中国政府》（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144页。
- (15) 中国财政史编写组编：《中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第607页。
- (16)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12篇，中央印书局，1948年，第1页，转引自张连红《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与地方财政收支结构的划分与实施》，《江海学刊》，1999年第6期。
- (17)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虞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第417页。
- (18)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17页。
- (19) 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9页。
- (20) 《财政部各省区统税局暂行组织章程》，财政部档案：三（2）-283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21)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271页。
- (22)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272页。
- (23)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上册，1935年，第1147页。
- (24)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第424—426页；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462—463页。
- (25)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第465—468页。
- (26) 财政部档案：三（2）-2915，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27) 《国闻周报》，第8卷14期，转引自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0页。
- (28) 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状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83—484页。
- (2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2914。
- (30) 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1年，第72页。
- (3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2）938（2）。转引自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0年，第74页。
- (32)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49—50页。
- (33) 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1年，第74—75页。
- (34) 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1年，第115—119页。
- (35) 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下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32页。
- (36)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42—43页。
- (37) 赵淑敏：《中国海关史》，台北，1982年，第74—75页。



(38)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第298页。

(39)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9）》，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

(40) 杨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状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0页。

(41) 杨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状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54页。

(4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二）（2）2359，转引自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1年，第25页。

(43) 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1年，第40页。

(44) 程锡庚：《盐务的重要问题及改革》，《盐务杂志》，第52期，《新盐法专刊》，1931年7月31日。所谓分区，是指当时全中国在产盐地上分两淮、四川、东三省、两浙、长芦、山东、两广、河南、福建、云南、甘肃等12区，各区所产的盐，有指定的销售地区，不得到他区销盐，并且，必须由某一指定包商运销，否则视为私盐。所谓引案，即指那些不产盐的销盐地区，像湘岸、鄂岸、西岸、皖岸等，这些地区销售食盐也要某一指定盐包商运来，否则视为私盐。参见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1年，第41页。

(45)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虞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年，第417页。

(46)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187—189页。

(47)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二辑（上册），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81页。

(48) 《新盐法专刊》，《盐法》。转引自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1年。

(4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三（2）-95。

(5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2）-929（1）。

(51) 杨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状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7页。

(52) 江凤兰：《国民政府时期的盐政史料》，台北，1993年，第329—330页。

(53)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间的盐税收入统计有很多版本，《中国盐政实录》第四辑统计，1927—1937年盐税收入分别为119638000元、137045000元、143366000元、147207000元、154145000元、157732000元、160693000元、177461000元、185416000元、217817000元、217705000元；杨荫溥《民国财政史》统计，则分别为20800000元、29500000元、122100000元、150500000元、144200000元、158100000元、177400000元、206700000元、184700000元、247400000元；《商业月报》则统计为59753300元、54266600元、85370300元、129693000元、155112600元、145292200元、159247100元、175950000元、184209300元、205433000元。以上统计，1936年的盐税收入分别为1927年的182%、275%、344%，即十年中，多者增加近12倍，少者亦增加80%以上。转引自张立杰：《南京国民政府盐税整理与改革述论》，《民国档案》，2008年第1期。

(54) 姜良芹：《南京国民政府内债问题研究（1927—1937）——以内债政策及运作绩效为中心》，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0页。

(55) 所谓直接税，主要是指税负不能转嫁，只能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的税种，即经济上的纳税人和法律上的纳税人相一致，主要包括所得税、遗产税和印花税等。参见项怀诚主编：《中国财政通史·中华民国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第90页。

(56)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上）》，（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226—232页。

(57) 《财政公报》，第89期，1935年9月，第3—9页。

(58) 付志宇：《中国近代税制流变初探——民国税收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年，第115页。

(59) 所谓间接税，是指税负可以转嫁给生产者或消费者负担的税种，它的法律上的纳税人和经济上的纳税人（即负税人）是不一致的，主要是指一些商品种类，如烟酒税、统税、货物税、营业税等。参见项怀诚主编：《中国财政通史·中华民国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第97页。

(60)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7年，第253—254页。

(61)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520—522页。

(62)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522—526页。

(63) 《财政公报》，第23期，1929年6月，第3—6页。

(64) 《财政公报》，第83期，1935年3月，第1—3页。

(65) 秦仪孝：《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7年，第226、245、269、272、365、403、448页。

(66)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486页。

(67) 《中央日报》，1937年5月4日。

(68)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第513—514页。

(69) 《财政公报》，第51期，1932年12月第43—45页。

(70) 《财政公报》，第80期，1934年11月，第4—7页。

(71)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十年来之中国财政建设》，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72) 《财政公报》，第103期，1936年11月，第1—5页。

(73) 《财政公报》，第107期，1937年3月，第81—83页。

(74) 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下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37页。

(75)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下册，1935年，第2017—2018页。

(7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578。

(7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1）-2751。

(78)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下册，第2138—2139页。

(79)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续编》，1945年，第1篇，1945年，第22页。

(80)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续编》，1945年，第1篇，1945年，第26页。

(81)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中国经济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279页。

(82)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1945年，第3页。

(83)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1935年），下册，1935年，第2152页。

(8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423—428页。

(85) 付志宇：《中国近代税制流变初探——民国税收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年，第116页。

(8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2）-940（1）。

(87) 《财政公报》，第78期，1934年5月，第95页。

(88) 《财政公报》，第11期，1928年6月第74—77页。

(8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案号：二（2）-977。

(90) 付志宇：《中国近代税制流变初探——民国税收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年，第123页。

(91)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续编》，第13篇，1945年，第151页。

(92) 1931年12月下旬孙科出任行政院长期间，宋子文曾辞去财政部长，但由于其离职时间短暂，并未影响其所制定的各项财经政策实施的连贯性。

(93) 上海市档案馆编：《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7—58页。

(94) 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成立于1927年4月20日，8月18日宣告撤销。其主要组成人员为上海金融界人士，陈光甫为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为汤钜、钮永建、缪斌、吴震修、钱永铭、王晓籁、汤沧济等7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3页。

(95)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5—7页。

(96) 上海市档案馆编：《一九二七年的上海商业联合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9页。

(97) 《蒋介石致陈光甫电》（1927年6月6日），《档案与历史》，1987年第1期。

(98)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06—207页。

(99) 《二五库券运用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8）-14926。

(100) 续发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有前后两次。孙科任财政部长时曾于1927年10月发行续发江海关二五附税库券2400万元，由于江浙财团的不配合，实际售出极少。1928年1月，宋子文继任财政部长后，又在上次续发2400万元的基础上加募1600万元，因此共计4000万元。见《申报》，1928年1月11日。

(101)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March 9 , 1928 .

(102) 《宋子文致阎锡山电》（1928年6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14987。

(103) 宋子文：《统一财政确定预算整理税收并实行经济政策财政政策以树立财政基础而利民生建议案》，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26辑，台北，1986年，第3—4页。

(104) 《申报》，1928年2月21日。

(105) 宋子文：《财政部施政大纲电》（1928年7月1日），《国闻周报》，第5卷第28期，1928年。

(10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2页。

(107) 财政部公债司编：《十年来之公债》，中央信托局印制处，1943年，第4页。

(108) *China Year Book, 1929-1930* , 631-661 .

(10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10—117页。

(110)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June 30, 1928 .

(1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8），14926—14982。

(112)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58页。

(113) 依据千家驹的《旧中国公债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70—373页）相关数据统计而得。

(114) 《中国银行民国二十二年度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18卷第2号，1934年1月。

(115) 《中国银行民国二十一年度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18卷第2号，1934年1月。

(116) 《申报》，1933年8月10日。

(117)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第815页。

(118) 陈炳章：《五十年来中国之公债》，中国通商银行编，《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1948年，第122页。

(119)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1943年，第41页。

(12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交通银行档案 三九八》，8641。

(121)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史教研室：《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参考资料》（二），1962年，第313页。

(122)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第919—921页。

(123) 杨荫溥：《中国银行业在以往十年中的发展》，《中国季刊》，第1卷，1935年6月。

(124) 陈炳章：《五十年来中国的公债》，中国通商银行编，《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1948年，第122页。

(125) 吴承禧：《民国二十四年度的中国银行界》，《东方杂志》，第33卷第7号，1936年4月。

(126) 《财政部抄送复兴公债条例请查照办理致国债基金委员会公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17页。

(127) 夏锦良：《公债经济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41-42页。

(128) 王宗培：《一月来之内国公债》，《银行周报》，第20卷第3期，1936年1月。

(129) 根据《中央财政报告》1932—1935年中数据计算而得，见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7年。

(130) 《国债统一换偿案》，《申报年鉴》，1936年，第526页。

(131) 难宾：《财政部发行统一公债及复兴公债》，《东方杂志》，第33卷第5号，1936年3月。

(132) 《财政部关于颁布发布告民国二十五年统一公债条例及持票人会宣言的训令》（1936年2月17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04-206页。

(133) 《财政部抄送复兴公债条例请查照办理致国债基金委员会公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17页。

(134) 瞿荆洲：《新公债与金融》，《金融周报》，第1卷第7期，1936年2月。

(135) 杨荫溥：《中国金融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20-221页。

(136)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99页。

(137) 广义而言，关税自主包括关税税率自主、关税行政自主以及海关税款存放的自主，税率自主是其中的主要方面。狭义的关税自主就是指关税税率自主。本文所指关税自主一般为狭义的关税自主，同时也将论述收回关税行政权和税款保管权的努力和成效。

(138) 一般认为1842年签订中英《南京条约》，中国关税自主权即丧失。事实上，《南京条约》并没有明确规定税率。1843年，清政府钦差大臣耆英和英国代表璞鼎查在香港签订《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作为《南京条约》附约的一部分，规定货税值百抽五，即协定关税，中国关税自主遭到破坏。

(139) 1858年《通商章程善后条款》是第一次修订，1902年《辛丑条约》是第二次修订。

(140) 据莱特的《中国关税沿革史》所载，1919年，中国打算采取实际步骤实行这一国定税则时，首先遭到了各有约国的反对，他们认为本国入自无约国或前有约国输入的货物不能适用这项国定税则。其后，与捷克、希腊、玻利维亚、智利、波兰、德国先后缔结商约，取得了协定关税的权益。参见莱特著：《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廙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63年。

(141)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印行，第1—5页。

(142)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印行，第47页。

(143) 洪均培：《国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上海，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第226页。

(144)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印行，第81—87页。

(14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9页。

(146) 洪均培：《国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上海，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第238页。

(14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外交（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9—10页。

(148) 微樵：《论出厂税》，《钱业月报》，第7卷第9期，1927年9月。

(149) 根据《裁厘加税延期始末记》所载上海总商会致国民政府电、上海总商会致江海关监督函、各省区商民协会呈政府电和拥护会致国府电的内容分析，工商业者认为裁厘加税不得

不暂缓施行的原因有以下数端：①公布与实行日期间隔太短，经营进出口的商家会蒙受额外的损失。②“奢侈品目表，虽经奉令颁行，其有待于解释者不一而足。”③全国未定，货物运往六省以外，难免会重复征税。④出厂税税率规定适用进口税率，而同时有发还原料税款给予华厂奖励金之办法。但发还原料和奖励金之标准及办法，尚未颁行。⑤民国九年（1920年）开始华商机制货物出洋免税，出场税条例第七条有完纳出场税之货物出口运往外国时，得径行出口，不再还税之规定。对于华机制货物别无特准退税之明文，势将增加成本，不能行销国外。见《裁厘加税延期始末记》，《银行周报》，第11卷第34期，1927年9月。

(150) 洪均培：《国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上海，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第241页。

(151)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印行，第91页。

(152) 李育民：《中国废约史》，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647页。

(153) 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406页。

(154) 对于王正廷“改订新约”的实质就是协商修约的观点，时人就曾经有过论述。王芸生在《中国国民党外交之回顾》（《大公报》，1932年1月1日）一文中指出改订新约宣言“虽仍揭橥废约之旨，而在事实精神上则已承认过去一切条约，而走修约之路”。王正廷在回答《申报》记者关于外交方针各种问题时，也说将继续进行北京政府时期到期修改条约的办法（《申报》，1928年7月16日）。当今学术界对此也基本达成共识。并且学者普遍认同“修约”与“废约”都是摆脱不平等条约束缚的手段，前者是用和平交涉的办法，走的是法律路线；后者为“革命”的方式，走的是政治路线。遵循法律路线要求“修约”而对方坚持不肯时，则可诉诸革命和民意，走政治路线“废约”，这两种主张实是“殊途同归”、相辅相成的，而不是对立的，没有对与错之分，更不应否定其中任何一个，废约不代表正确，修约也不代表卖国。政府应该依据不同的时势、环境和本身实力做不同的选择和交互运用。参见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李育民《中国废约史》（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155) 《王正廷近言录·外部工作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上海，现代书局，1933年，第29页。

(156) 《王正廷近言录·近二十五年中国之外交》，上海，现代书局，1933年，第127页。

(157) 《王正廷近言录·外部工作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上海，现代书局，1933年，第29页。

(158) 《王正廷近言录·近二十五年中国之外交》，上海，现代书局，1933年，第127页。

(159) 《王正廷近言录·国民政府之艰辛成就》，上海，现代书局，1933年，第11页。当然此处未提及的还有军费的开支。

(160) 国民党初创时期，盐税、关税和统税是中央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其中又以关税为最有可能大幅增收的税种。见久保亨：《走向自立之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国的关税通货政策和经济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61页。

(161) 《王正廷近言录·近二十五年中国之外交》，上海，现代书局，1933年，第127页。

(162) 申晓云：《国民政府建立初期“改订新约”之我见——再评王正廷的“革命外交”》，《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163) 笔者这里所指的是王正廷采用“改订新约”的方式收回关税自主权的方针和行为，并不是王正廷“改订新约”的修约行为。学术界对于“改订新约”现在多持比较消极的评价，因为其华而不实以及为追求亮眼的成绩而进行的诸多实质性的让步。但是这与关税自主是两回事，可以说修约过程中的一系列让步，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为换得列强在关税谈判中的让步。换言之，关税自主是以牺牲其他利权为代价的，那么我们对于它的评价就不得不再多一层思考。



(164) 国民政府外交部：《国民政府近三年来外交经过纪要》，国民政府外交部1929年印行，第40页。

(165) 陈志奇：《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五）》，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年印行，第2297—2298页。

(166) *Papers Relation to the Foreign Re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 1928, Volume II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43, pp.474-475 . 转引自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43页。

(167)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第94页。

(168)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第95页。

(169) 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9页。

(170) 王芸生：《中国国民党外交之回顾》，《国闻周报》，第9卷第1期1932年1月。

(171) 《外交界要人谈话》，《国闻周报》，第5卷第30期，1928年8月。

(172) 《美人之美约观》，《国闻周报》，第5卷，第30期，1928年8月。

(173) 卢化锦：《中美关税新约》，《东方杂志》，第25卷第18号，1928年9月。

(174) 《英国变更对华政策建议案全文》，《东方杂志》，第24卷第3号，1927年2月。

(175) 洪均培：《国民政府外交史》，第一集，上海，上海华通书局，1930年，第308—309页。

(176) 《中英两国间尝试期已成过去》，《顺天时报》，1928年12月15日。

(177)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印行，第116页。

(178)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印行，第116—117页。

(179)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下编，1929年印行，第96页。

(180) 楼桐孙：《新约平议》，《东方杂志》，第26卷第1号，1929年1月。

(181) 1929年1月30日，在中国准备实施国定税则的前两日，日本表示日侨可以暂照新税则纳税。当然日本肯做此让步也是有种种附加条件的。后文将述及。1929年税则是1928年制定，1929年开始实施的，笔者以其实行的年份来命名，后面税则的命名也按此种方法。

(182)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82页。

(183) 杨格：《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0、55页。

(184) 魏尔特：《关税纪实》，郭本校阅，海关总税务司公署统计科，1936年印行。

(185)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资料编纂委员会，1977年，第225—271页。

(186) 根据王良行的研究，学者对于包括1929年税则在内的南京国民政府的历次修改税则的评价情况如下：赵淑敏认为它具有“相当的妥协色彩”，不能保护“风雨飘摇中的中国工业……与强大的外货与外资竞争”。孙翊刚主张1929年国定税则只不过是“帝国主义同意的关税自主，是有条件的，是有范围规定的，实际上关税净是不自主”。他认为1929—1934年间历次税则修订的目的，都“是为了增加关税收入”的“财政关税”。石柏林虽然不否认历次税则修订时，“多少

还是考虑过关税壁垒的问题”，“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民族工业”，但也强调“南京政府争取关税自主的主观意图”和“直接目的”是“为了扩大税源、增加收入，以弥补日益增加的财政赤字”，1929年国定税则可说是不以保护民族工业为动机。郑友揆的研究有大量的数据为证，观点基本与石相同。与以上观点不同的研究，目前为止笔者所见仅有王良行通过对1929年税则的各种数量分析，王氏指出“1929年税则似乎是一种兼顾财政目的的保护性关税”。见赵淑敏：《中国海关史》，台北，1982年，第72、170页；孙翊刚：《简明中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1988年，第260—261页；石柏林：《凄风苦雨中的民国经济》，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7—60页；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王良行：《1929年中国国定税则性质之数量分析》，《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4期。

(187)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82页。

(188) 《七级差等税之研究》，《银行周报》，第12卷第47期，1928年11月。

(189) 卢化锦：《实行关税自主问题之研究》，《国闻周报》，第七卷，第二期，1930年1月。

(190) 曾友豪：《从国际法学的观点批评中外新约》，《东方杂志》，第26卷第14号，1929年7月。

(191) 楼桐孙：《新约平议》，《东方杂志》，第26卷第1号，1929年1月。

(192) 工商业者对于制定国定税则的参与以及对于保护关税的要求和渴望，见《上海总商会电呈对关税意见》，《银行周报》，第12卷第36期，1928年9月；《国定税则草案第一稿审查意见书》，《银行周报》，第12卷第38期，1928年10月；《实业团体税则研究委员会向国府请愿》，《银行周报》，第12卷第38期，1928年10月等。久保亨在《走向自立之路——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中国的关税通货政策和经济发展》一书中也有相当论述（第31—38页）。

(193) 《七级差等税之研究》，《银行周报》，第12卷第47期，1928年11月。

(194) 《申报》，1928年11月15日。

(195) 曾友豪：《从国际法学的观点批评中外新约》，《东方杂志》，第26卷第14号，1929年1月。

(196) 曾友豪：《从国际法学的观点批评中外新约》，《东方杂志》，第26卷第14号，1929年1月。

(197) 蒋中正：《对于关税新制之感想》，《商业月报》，第九卷第一号，1929年1月。

(198) 卢化锦：《中日关税交涉之过去现在与未来》，《东方杂志》，第25卷第23号，1928年12月。

(199) 《有必要时用武力保护权利》，《京报》，1928年8月20日。

(200) 关于日本寻求美英支持的行动，王建朗在《日本与国民政府的“革命外交”：对关税自主交涉的考察》一文中有详细论述。见《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201) 卢化锦：《中日关税交涉之过去现在与未来》，《东方杂志》，第25卷第23号1928年12月。

(202) 卢化锦：《中日关税交涉之过去现在与未来》，《东方杂志》，第25卷第23号1928年12月。

(203) 周美华：《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台北，2003年，第509页。据久保亨前引文，日本外交文书中也没有宋子文承认西原借款的记载。



(204) 贾士毅：《中日协定与我国关税自主之完成》，载《时事年刊》第1期，大东书局，1931年。

(205) 武育干：《中日新关税协定》，《东方杂志》，第27卷第9号，1930年5月。

(206)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82页。

(207) 《新税则之要点》，《钱业月报》，第11卷第2期，1931年2月。

(208) 《新税则与日本的抗议》，《申报月刊》，第2卷第6号，1933年6月。

(209) 《请修改中日关税协定·市商会电请加重棉织品进口税》，《银行周报》，第16卷第46号，1932年10月。

(210) 各地团体和民众请愿情况参见以下文章：《沪商会请中日关税互惠协定其后加重进口棉类税》，《天津棉鉴》，第3卷第7期，1932年11月；《上海市各业公会请废中日关税互惠品目协定》，《天津棉鉴》，第4卷第2—4期，1933年12月；《各业请废中日关税协定》，《银行周报》，第17卷第3期，1933年1月；《中日关税协定期满》，《外交评论》，第2卷第3期，1933年3月；《中日关税协定不再续订》，《银行周报》，第17卷第7期，1933年2月。

(211) 作舟：《中日关税协定》，《东方杂志》，第30卷第5号，1933年3月。

(212)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84—85页。

(213) 海关总署编译委员会：《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第三卷）（1831—1942年）》，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年，第260页。

(214)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民国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1—204页。

(215) 《内债基金拨存中、中、交三行》，《银行周报》，第12卷第29号，1928年8月。

(216) 《关税自主之实际所得》，《经济学报》，第1卷，1935年7月。

(217) 姜良芹：《南京国民政府内债问题研究（1927—1937）——以内债政策及运作绩效为中心》，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0页。

(218)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82页。

(219) 分类商品进口量比重的变化参见郑友揆的《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984年，第83页）。

# 第四章 现代化金融体制的建立

## 第一节 概论

“金融”一词，简而言之，就是资金融通的信用活动。而“资金”即财产的货币表征，一切可供使用、运用的货币财产都属之。从广义上说，一切社会组织（含政府、企业与人民团体）及家庭、个人等市场主体所产生的所有资本流动都可被称为金融。因此，不仅是金融業者，与有关政府的财政，企业的收支行为，以及个人、家庭的理财都是金融的一部分。近现代的组织机构或单位及个人等都希望有充裕的资金可供融通、运用。当本身现有的资金不能满足需求时，则设法吸收他人资金投入使用，不惜以变卖资产、出售利权（含股权）或通过募集、配置，甚至以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来使用；所以金融是跨时间、跨空间的价值交换。其他经济部门所需经费也都通过金融市场将资金重新配置。因此一个组织或个人是否有生气、活力，以及发展与经营成败的关键，往往决定于可供使用、运用的资金与金融。

金融在市场经济制度下，是沟通储蓄、投资，调配各项经济所需资金的中枢，具有促进资本的有效集结与运用的作用，故关系经济发展至深且巨。金融在计划或统制经济体制下，是执政者调控全国经济活动的重要工具；金融政策则是达成稳定经济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利器，以国家之力动员社会积蓄，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金融体系对经济发展与国家需要作出重大的贡献。反之如金融不能改善，经济就难以快速发展。金融的建设是各项建设的基础与动力，1927—1937年的各项建设的财力与资金的融通都与金融有密切关系，尤其与紧接着的对日抗战关系最为紧密。故本卷用颇多的篇幅研讨现代化金融的建制对中国经济向现代化迈进的贡献。

自人类开始有文明以来，作为交易中介的货币即应运而生，且与人类生活关系日益密切。小自个人日常生活，大至国家民族与人类文明，莫不与货币息息相关，越进步的地区货币越显得重要。中国自上古即以天然海贝、石贝、骨贝等作为交易的媒介，至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0年—前221年)出现用青铜为原料铸造的金属钱币。秦朝发行半两钱,自此圆形方孔的铜钱成为往后近两千多年中国人所熟悉的交换中介。两汉继用五铢钱;唐、宋(618年—1279年)用通宝,两宋(960年—1279年)开始发行少量纸币,还有类似今日汇票的飞钱;元、明、清(1271年—1911年)用钞银,银铸的元宝也渐成为重要的货币。“银锭”指铸成锭状的银块,“元”本为元朝(1271年—1368年)的国号,其库银称为“元宝”,此后“元宝”一词也泛指银锭以至一切金银货币。一直演变至现今纸钞、机制硬币的出现。

中国在自给自足的静态农业经济形态下,政府很少干预经济活动,因此货币制度历代相因,发展缓慢,损益不多。所以2000年来长期都存在着多种货币混合流通状况,即多元化货币制。(1)近代以来,银两完全由民间银炉自行铸造,以银锭或银块等形式流通市面。由于政府不干涉银锭之铸造,其名称、形状、重量与成色(purity or fine,即含银量),常因时因地而异,其价值则取决于重量与成色,事实上银两与商品无异。元宝大锭重50两,中锭10两,小锭3两或5两,当时人记载云:各省宝银“因地而生,随货而转,随俗而变,尤难得有详确之标准”。(2)据民初统计银两总计不下千余种。(3)清代在中央有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此外,各省亦先后创设铸钱局(4),法理上受户部节制。唯自18世纪中叶以来,各省多擅自铸造,轻重厚薄,并不遵照规定。(5)

清代官方制钱重约1钱,称为1文,制钱以10进单位。理论上,制钱有固定之形式、大小与价值,使用尚称方便,童叟能用。但制钱之价值系于重量与成色,故受铜价之影响甚大。铜价涨跌,直接影响钱价的起落。由于传统制钱均由手工铸造,品质良莠不齐,容易伪造。制钱种类既复杂,加上私铸、私毁制钱事件层出不穷,故政府对制钱流通量,亦无法严密控制。一串钱中往往好钱、劣钱、伪钱夹杂,甚至钱数不足,引起很多争议。制钱价值亦不同,使用换算极为不便。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规模增长,交易的金额愈来愈大,交易的区域范围愈来愈广。人们外出做生意或旅行带着一堆沉重的金属钱极为不便,因此有纸币取代银铜复本位制的趋势。中西交通开通后,沿海、沿江地区工商业兴起,需要大量交易媒介,也需要一种简单划一、携带方便、具有弹性的货币。清廷与北洋政府都不能及时改弦更张,以适应新形势,因而私票应势而

起，大行其道。

民间的钱庄、银号、票号，甚至一般大商店，都可自行设计发行私票，既可兑现，亦可当作现金交易买卖。只要发行私票之商号信誉良好，区域内往往通行无阻，甚至出票流通市面达20—30年。清廷也发行过两种纸币，一种叫大清宝钞，一种叫户部官票，合起来叫“钞票”。纸票虽能弥补硬币数量之不足，对活跃货币市场不无部分贡献；然若发票商号不能检点，扩张信用，持票人毫无保障。20世纪前后新式银行兴起，银行兑换券始逐步取代私票，直到1935年法币政策实施后，私票才完全绝迹。此外，传统币制有如此诸多缺失，在中外交流频繁后，给予缔约之外国货币乘虚而入的机会。由于政府从未对制钱以外之货币严加管制，外国货币（含硬币与纸票）亦可以货物的身份行用于中国，其中又以银圆流入量最多。

外国硬币在华畅行使用后，外国银行也凭借不平等条约和租界的保障，在华发行纸币。据估计，当时外国银圆与纸币约占全国流通货币总量的30%。<sup>⑥</sup> 外国货币的流通区与价值，亦如国产货币因时因地有别，更进一步紊乱了中国货币市场，且其时西方列强气焰正盛，利用中国货币之弱点，肆行经济侵略，掠夺财物与经济，深化财经侵略，严重伤害了中国主权。中国货币体系之混乱，是世界货币史上罕见的多元本位。1903年应邀来华考察币制的美国专家精琪（Jeremiah W. Jenks）评论云：唯一能形容的是“混乱”一词。<sup>⑦</sup> 甚至有些学者认为“中国货币毫无制度可言（no system worthy name）”。<sup>⑧</sup> 繁杂混乱的货币，使中国货币制度蒙上举世最乱的恶名，而中国亦被戏称为“钱商的天堂”。<sup>⑨</sup> 民国肇始，传统货币制度已不足以因应近代的经济社会，外加西方各国的货币制度亦在调整阶段，列强货币屡有剧变，忽而改用金本位，忽而放弃，金银比价变动不已。

中国以银为本位，除外贸需配合情势外，外债赔款又需以银易金，兑换之间，损失惨重。影响所及，上自国家财政，下至工商贸易，及人民生计，无不备受伤害，陷社会经济于崩溃边缘。在财政、政治、经济、社会等内外在因素凑合下，新式统一的货币与币制自为国计民生所必需，改革势所难免。一时救亡图存之意识弥漫朝野，士人开始接受西方思想；<sup>⑩</sup> 然均无法全面解决整体货币问题。由于当时市面流通之旧

币总值达15亿元以上，回收所需费用难以承担，清廷不得已于1911年4月向美、英、法、德四国银行团签订“币制实业借款”，贷款1000万英镑，但改革尚未进行，武昌已起义。<sup>(11)</sup>

清末先后受邀来华协助改革的著名西方金融、货币专家——精琪、卫斯林（Gerard Vissering）、甘末尔（Edwin Kemmerer）、杨格（Arthur N. Young）、李滋罗斯（Frederick Leith-Ross）等为其中的佼佼者；而久居中国之专家，如曾担任晚清海关总税务司（1861—1911年）的赫德（Robert Hart）等，都先后对中国的金融、货币改革提出高见。其中影响较大者为卫斯林、杨格与李滋罗斯，后两者实际参与白银危机、经济国难中建立法币制度。他们主张中国除改革货币制度外，并须先从开办、建立完善的银行制度等整顿金融组织着手，此为过去从未有人论及的独特看法。<sup>(12)</sup>对随后（1912年底）孙中山发表“钱币革命”之通电，有所启发外，此两者均影响其后国民党之金融政策。1928年国民政府统一中国，即开始采行卫斯林倡导之银行制度，由建立中央银行着手，逐步走向完善的银行体制；并俟机改革货币制度——废两改元与法币政策。

当时有识的中国金融学者与银行家，也先后提出改革货币、金融的主张，其中以废两改元、建立调剂金融之中央银行、成立票据交换所、改良金融组织间的往来账为代表。<sup>(13)</sup>1932年初“一·二八”淞沪抗战，造成上海等地区金融市场大震荡，陈光甫公开呼吁，“中国当前的敌人是外国经济侵略”，“中国人不信任本国银行，就是因为（银行界）没有组织，我们一方面应把钞票的基础弄好，一方面更应努力去组织一个银行的银行”。<sup>(14)</sup>金融组织（银行与钱庄等）之庞大繁重的改造工程，虽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都未臻完成；但无可否认，若无推行金融与货币的改革，中国也无法支撑抗日战争至最后胜利。综观往后的中国八年抗日战争，金融事关国计民生，在战时与备战时期，尤关国家与国民生死存亡，故战前十年当局特别重视金融改造。1937年2月蒋介石曾向中国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提《中国经济建设方案》，云：

“经济建设：中央及地方政府与人民应打通一气，在整个系统下及整个计划中进行。目下亟应推进者，有下列各项：甲、确立金融制度：社会经济之有金融，由人身之有脉络，盖金融不仅……尤

须.....创造富有弹性之新资金。庶市场金融活泼，工商业得其灌溉而滋繁荣，是故经济建设首须有健全之金融制度以为基础。我国中央银行为全国金融事业之中枢，应专统一钞权、集中准备、调剂金融、代理国库之责.....中国银行应调剂国外贸易为原则，交通银行应发展国内交通与实业为原则，农村合作银行应为农村合作社之总金库机关。各省市银行，其主要职责应为各该省市收支之金库；其他商业银行概由民营，惟政府有监督之权.....分工合作，齐驱并进，以调剂全国之金融，促进经济之发展。”<sup>(15)</sup>

蒋介石的讲话，弦外之声明显意指，基于抵御日本侵略，挽救危亡，需先解决财政困难而发。曾参与蒋氏财经决策过程的王作荣，口述蒋氏惯用的决策过程，可作为有趣的参考。王氏云：

“老总统（蒋中正）非常用功.....他自认是军事专家，也自认对党务很内行，但对财经问题则是一窍不通，看不懂也听不懂。所以在裁夺任何重大财经政策前，他会先充分了解正反两方的意见.....把两方的人全部找来开会.....等到双方辩论结束，老总统会宣布休息半小时或一小时，然后独自一人退席回到自己办公室仔细思考。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再出来表示.....做决定.....每次碰到重大财经问题时，幕僚必须事先准备“御前会议”的资料.....”<sup>(16)</sup>

另一位曾任职于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秘书的唐纵于其日记中记载：

“星期日委座（蒋介石）叫魏道明来，谓魏曰，你们副院长（孔祥熙）、各部部长以为我不懂经济.....如果你们懂经济，拿出办法来，否则就应听我的话，照我的意见做。此系委座故意使魏道明传言于孔.....”又云：“凡事不经委座批示，各部负责人即不知道推动.....”<sup>(17)</sup>

由这些蒋氏亲近人士的口述记载或许可知其时蒋氏与金融政策及执行的关系。

由于各项建设非财莫举，货币金融又为财政之核心，国民政府当然不敢掉以轻心。而躬逢、参与当时黄金10年改革建设之要人张嘉璈，更

发出乐观的豪语云：(18)

“1927到1937年间虽有种种内忧外患，国民政府仍在货币金融制度上实施基本改革，并促进可观的全盘经济发展。故抗战前10年（1927—1937）是近代中国金融业蓬勃发展的时期，表现出金融业整体的繁荣，与金融现代化的提升。同时以国家行局为核心的金融机构，快速发展茁壮，凝聚为现代性的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之制度，此现代的银行制度体系，不仅支持金融业功能的发挥，也支持政府货币制度的改造。假如政府不曾被迫对日抗战，则中国可能在1927年以后的10年，早已发展了健全的货币银行制度。”(19)

国际学术界公认近代“中国通”的美国名学者费正清（John K. Fairbank）等所言：“国民政府各项建设中，以对现在财政金融制度最为重视。”(20) 近现代的金融含有两大重要部分，一为从事运用资金（货币）业务的业者——金融组织，举凡钱庄、银行、证券或保险业、典当业者均属之；一为交易中介的工具——货币，凡可以作为价值、流通、贮藏、支付等媒介的工具，如硬币、钞票、支票、电子货币等均属之。以下第二、第三节分别探讨金融组织与货币演进。

## 第二节 趋向现代化的金融组织体系

### 一、历史背景与演化

金融组织的构建是前南京国民政府致力于金融建设的重要内容，与蒋介石所设想的经济建设一样，自然也在全国上下整个系统与整个计划中进行。

南京国民政府初立，着力统一全国，巩固政权，谋求发展。伴随世界全球化局势扩张，中国在开放融合的国际化道路上正经历国家治理模式选择的考问。特别是自1929年美国金融危机蔓延全球后，国家调控、政府干预经济的国际经验深刻影响着中国。在这种国际背景之下逐步形成的统制经济模式渐成中国经济主流。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前，中国金融在自行发展过程中逐步走向国际化，抑或称在集聚现代性的过程中彰显国际化特征，同时又因本土内生因素的惯力作用而表现出传统的蜕变。传统与现代的博弈，使中国金融在自身演变过程中，特别是在抗日战争前十年间，已经具备了鲜明的趋向，即朝向现代性的国际化发展方向。具体表现在金融组织方面，则为统制势力不断增强，以垄断为特征的现代性金融组织体系初步形成。

研究这样一种特征的金融组织体系，需要明确南京国民政府统制政策影响下的金融制度与金融机构建设，并由此辨析新旧不同类别的金融机构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沉淀下来的主要特征及其趋势，从而全面解构由传统向现代过渡的金融组织体系发展实质。

关于近现代金融组织机构尤其是抗战前十年金融机构发展状况，现有的研究文献可谓汗牛充栋，对于各类机构的研究均有涉猎。依组织形态划分，关于银行性金融机构的个案研究有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金城银行、上海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四明银行、中南银行、大陆银行、浙江实业银行、中国实业银行，邮政储金汇



业局、中国建设银公司等机构的研究。关于银行群体的研究主要包括银行思想、新式银行的业务经营、法律监管等方面问题。关于新式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的研究主要涉及交易所、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在传统金融机构方面，有关钱庄的研究众多，典当的研究则较少，至于银炉、公估局一类机构则鲜见专门的研究。

在以金融机构为重点的研究中，除个案研究和群体研究之外，关于金融机构的外部关系研究也是一个重要领域。如银行与钱庄的关系、银行与企业的关系、金融业与政府的关系、银行间的相互关系等。此外，现有的研究还包括与各类金融机构相关的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有银行公会、钱业公会，以及票据交换所和银行学会等。

既有的研究成果所涉及的问题广泛、全面，为学术研究作出富有价值的贡献。不过表现在文献上也存在不足，主要是缺少系统全局性研究。比如对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发展变化的比较研究，多仅在通史性著作中分而论之，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本文在参考已有研究文献的基础上，对抗战前十年金融机构的发展研究做两点拓展。一是将政府行为，尤其是政府主导的金融垄断体系的形成作为金融机构发展变化的主要因素，重视对政府的金融改革、金融法规和直接干预对金融业影响的阐释。二是强调在金融垄断体系逐渐形成过程中，不同的金融机构群体发展的差异性，进而概括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现代与传统金融机构及其内部发展变化的特征。总之，本书更强调政府行为对金融机构发展的影响，而不同机构在现代转型及其与政府互动上的差异，决定了其基本的发展状况。与既有一般的研究稍有差异，本书并不过分强调传统金融机构衰退的严重程度以及所谓的传统金融机构灭亡的必然性。

1927—1937年是继民国北京政府之后近代中国金融业又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表现为金融业整体的繁荣，以及金融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反映在机构设置上，则表现为以国家行局为核心的金融机构的丰富和多样，并形成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等现代性银行制度。

如果追溯抗日战争前十年中国金融发展原因，回顾历史可知，南京国民政府基本实现了全国的统一，即便更多的形式化，但相对统一的政权和相对平稳的政局客观上为国家和社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创造了条

件。正因如此，中国当时迎来难得的经济发展和各项制度建设的大好时机，并由此取得良好成效。金融现代化的演进就处于这一背景之下。

首先，南京国民政府效仿西方先进国家经验，积极致力于财经与金融方面的制度法规建设。仅针对金融机构颁布的金融法规就多达30多个，这些法规与此前相比除了在法律文本上更加完善外，其实施力度也明显增强。这不仅是因为南京国民政府较北京政府具有更强的政策把握力和行政执行力，也是因为当时国家对重要金融机构的控制力大大增强，进而也降低了法规落实的难度。金融法规的作用既可以规范市场秩序，又可以使金融机构自身发展符合国家意志。政府此一行为一方面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和金融行业的垄断，另一方面也在客观上满足了金融机构本身对行业规范的需求，有利于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

其次，南京国民政府为巩固统一的国家政权，发展社会经济，大力推行经济金融改革。政权成立后不久，中国便卷入蔓延世界范围的经济危机。当时世界上各国政府为应对这场严重危机，改革经济管理方式，提倡积极的行政作为，从完全遵循市场调节开始转向重视政府的干预。当时，国民政府也进行了各项经济金融改革。表现在财政政策方面，政府积极整理旧公债，并积极发行新公债。公债发行成为政府实现财政平衡的主要手段，也成为这一时期证券市场的主要交易标的。当时“证券交易差不多全是公债，股票不过是应应卯，拍拍空板而已”<sup>(21)</sup>。因此，国民政府前期的证券市场十分特殊，其主要功能在于满足政府的财政需求，而不是为实业的发展筹集资金。即便如此，银行在此事上充当了重要角色。政府公债的大量发行必须要得到银行和钱庄等金融机构的支持，银行不仅直接负责债券的发行与承销，也购买大量债券，并为政府提供商借公债或库券垫款。主要行庄还多次支持政府的公债整理，虽然也对政府停付公债等不合理行为及由此引起的市场波动进行过抵制等。

<sup>(22)</sup> 总之，国民政府在抗战之前公债政策上的成功，与银行业的支持密切相关。政府的公债发行政策对银行的经营管理也有着很大影响。<sup>(23)</sup> 在初期，由于经营公债的收益较高，且可以充当发行或存款准备，银行承购公债较为主动，公债经营也成为行庄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随着公债发行举措失当以及公债市场的低落，银行界对经营公债的态度和评价

也有所变化，债市的波动直接影响了银行的盈利状况和经营的稳定性。

表现在货币政策方面，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对币制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进而对金融机构发生深刻影响。1933年的废两改元实现了货币的单一化，1935年的法币政策改变了货币的本位制度，从银本位过渡到外汇本位，实现了本国与世界主要国家货币本位的对接。废两改元的实施结束了币制紊乱的局面，使“银拆”和“洋厘”制度退出了历史舞台，既降低了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也消除了由此产生的市场波动风险。<sup>(24)</sup>同时，废两改元剥夺了一向由钱庄掌握的洋厘价格决定权，并使之赖以生存的重要手段的庄票在1933年被停用，由此导致其地位一落千丈。此外，一些以经营货币兑换和银两铸造为业的机构，如银炉、公估局、零兑庄<sup>(25)</sup>（钱庄中规模最小的一类，主要经营货币兑换，不经营放款业务）等基本失去了存在的必要，经受改革或遭遇淘汰。总之，废两改元的实施改变了金融机构之间的力量对比，促使金融行业有序进退。

法币政策的实施使国家货币发行权趋向集中，银行机构职能分立，金融资源优化重组。法币政策颁行后，银行的货币发行职能向少数如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主要国家行局集中，商业银行再无法通过发行货币来推广业务。为了维持法币币值的稳定，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具有无限制买卖外汇的义务，中国和中央两行逐步取得了在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主导权。白银禁止流通后，央行等国家行局开始管理国家的金银储备。

基于上述诸多因素的影响，抗日战争前中国金融开始了现代化的转型，并呈现出以下主要特征：其一，中央银行成立和中央银行制度逐步完备。其二，以四行二局为核心的国家金融组织垄断体系形成。其三，金融统制框架下，金融机构类型各异，表现出不同的职能特征，在现代化演进中金融业呈多元化趋势。

具体而言，确立中央银行制度，通过中央银行职能的不断完善，逐步实现管理国家金融的目的，并使之成为政府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央行职能的逐步完善影响了其他国家银行如中国、交通等银行的实际地位，使其在法律上从准中央银行转变为主要针对特定业务的专业性银

行。

这一时期除了中央银行外，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等金融机构也相继由政府成立或控制。在1935年的金融恐慌中，政府又顺势成立了上海钱业监理委员会，实现了对钱庄和钱业的有效控制。到1935年底，政府已实际控制了中国、交通两行在内的重要国家银行，新成立并控制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信托局外，还加强对钱业的控制，并通过取消发行权和强化监管的方式，实现对地方银行的初步控制。至此，四行二局为主导的金融垄断体系初步形成。

四行二局垄断体系基本形成的同时，民营金融机构也获得了进一步发展。首先，这一时期新式银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低于此前，银行倒闭风潮少有一见，银行经营平均存续年限也有所增加。其次表现为平均资本、分支机构的增加以及内部组织体系与运行方式的优化等。第三，国家行局的发展使金融市场结构发生变化，也影响了其他银行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

随着新式金融机构的发展，其组织机构的多元化特征明显。除了银行以外，包括交易所、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公司甚至企业集团等多种金融机构开始出现，或者走向规范化的发展道路。钱庄等传统金融机构亦有变化，主要表现为：一是资本组织形式和内部组织机构、经营方式的现代化，以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最具代表性。二是传统金融行业总资本及单个的企业资本规模都有所增加。三是承负国家金融垄断政策的负面影响，如货币制度的改革以及国家行局的成长使钱庄丧失了原本在金融市场中的中心地位，既有的利润来源也受到严重影响。到1935年前后，当国家实现了对钱庄业的直接控制时，各钱庄甚至不能主导本身的正常经营。其他的旧式金融机构，如典当、银号等也表现出明显的衰弱趋势。尽管传统的金融机构呈现出逐渐衰弱的特征，但由于当时社会条件的特殊性，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呈多元状态，传统金融机构仍保有某些方面的优势，以获取有限的盈利和缓慢的发展，而不至于被彻底淘汰。

以上所述概括了抗日战争前十年金融组织的基本状况，以及各金融机构发展特征及其影响因素。

## 二、中央银行及其职能建设

中央银行是一国最高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是现代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其主要作用是代表国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对金融机构乃至金融业进行监督管理的特殊的金融机构。中央银行所处的地位和性质决定其所从事的业务不是为了营利，而是服务于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

在近代中国的金融现代化进程中，中央银行的设立无疑至关重要，不仅意味着现代意义上的金融业的发展程度，而且意味着政府开始着手实施对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的监管。尽管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在北京政府时期客观上发挥了部分央行职能，但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始建于1928年，是南京国民政府实现金融垄断、促进金融现代化最重要的举措之一。

### （一）中央银行的成立

19世纪80年代，中国就屡见时人热议“官银号”、“国家银行”等问题，实际上这类金融机构已经从理论层面上具有经理国库、支持财政、发行货币等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到20世纪初期，由于财政日渐窘迫、币制紊乱，建立国家银行的必要性更为突出。1905年，户部银行成立，为最早设立的国家银行，也是中国近代中央银行制度的滥觞。1908年，户部银行改为大清银行，可视为清政府的中央银行。

民国成立以后，北京政府时期虽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制度，但是由中国、交通两行分享了部分属于央行的权力和职能，诸如发行货币、代理国库等职能。正如1915年袁世凯申令所言，“中国、交通两行具有国家银行性质”，“该两银行应共同负责，协力图功，以符国家维护金融、更新财政之意”。<sup>(26)</sup>

南京国民政府创立中央银行的实践最早可以追溯到1924年的广州中央银行和1926年的武汉中央银行，但较为完全意义的中央银行的筹设则开始于定都南京之后。南京国民政府甫立，蒋介石便筹划在上海设立全国性的中央银行，邀请武汉中央银行行长宋子文和广东代理财长孔祥熙来沪商议，<sup>(27)</sup>旋即在上海成立中央银行筹备处，开始与银钱业接洽。中央银行筹设工作在1927年开始，历经周佩箴、王伯文、陈行三任筹备期始成。1927年5月，周佩箴任上海中央银行行长兼筹备处主任，决定行名为中央银行，并拟定《中央银行条例》17条，后经修改为19条，并由国民政府于10月公布。1928年10月5日，国民政府再正式公布《中央银行条例》20条，要点包括：①中央银行为特定国家银行，由国民政府设置经营。②中央银行资本总额定为国币1亿元，由国库支給，其一部分经政府核准，可由国内银行分认。③中央银行设于上海，在各省省会或商业繁盛都市，得设立分支行或与其他银行订立代理合同。④央行特权包括发行兑换券、经理国库、募集或经理公债、铸造及发行国币。⑤央行营业范围包括商业票据的买卖贴现或重贴现；办理汇兑及发行期票及汇票；存款、款项收解、有抵押的放款；政府证券之买卖。⑥央行不得直接营业工商事业，买卖产业证券、货物或其他不动产。<sup>(28)</sup>同时公布《中央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委员由政府委派。可以看出，除了允许政府以外的其他银行认股，央行得经营一般存放款业务等款外，其他规定还是符合中央银行应有之地位的，政府欲将央行办成全国金融业管理机关的意图也很明显。

由于国民政府成立初期财政窘迫，央行资本无着，蒋介石有意从江海关二五税项下拨款一千万元，但江苏兼上海财政委员会则响应“二五券早已抵作库券基金，无可再拨”<sup>(29)</sup>。后又拟议盐余库券充资本，虽经财政部同意但终未成功。<sup>(30)</sup>所以这一时期尽管关于央行即将开业的消息屡见报端，但终无法开业。周佩箴因病离职后，由原筹备处副主任王伯文负责，其在任时间较短，仅因经费困难对筹备处部门和人员作了裁减，其他方面并无实质性的推进。1928年初，宋子文出任财政部长，任命陈行为中央银行行长，负责筹备事宜。1928年的全国经济会议对设立央行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讨论，以《国家银行案》的形式取得共识，于10月28日公布《中央银行章程》45条，内容与公布《条例》相同：①国家银行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资本和股权属于公众。②纸币发行权属于

国家银行，分区发行。③ 央行设总行于上海，仿英德中央银行制度，在董事会外另设监事会。④ 央行业务应专注于代理金库，统一发行，接受各银行存款，贴现票据，发行国币，集中全国现金，调剂全国金融，平定全国利率，辅佐国际汇兑银行等，对于商业银行业务绝不经营。(31) 随后召开的财政会议再一次强调了设立国家银行的重要性及其主要任务。陈行在向宋子文呈报央行筹备情况时作了这样的说明：一则“贯彻钱币革命以解决财政问题”，二则关税问题解决后之关款存放，需有“正式稳固握金融总枢之中央银行保管”，三则“一旦发生战事，财政金融若无中央银行先为调剂活动，而望普通商业银行负此巨任，恐为事实所难能”(32)。可以看出，解决财政问题，巩固政权统治是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中央银行最主要目的，“中央政府基础巩固，政治之建设，实有赖此”。(33)

1928年，国民政府发行民国十七年短期金融公债3000万元以“建设金融事业”(34)，从该公债项下拨出2000万元以充央行资本，并且以金融公债为抵押向主要银行商借现款共840万元，作为央行的流动资本(35)。中央银行于1928年11月1日在上海正式开业，以华俄道胜银行旧址为行址。蒋介石在开幕式上发表演讲：“中国经济破产，民生凋敝，无非为经济没办法，政治不得进行。今中央银行开幕，即可进行经济建设……（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中央政府基础巩固，政治之建设，实有赖此。”(36) 宋子文在开幕式上称创设中央银行的目的有三：统一国家币制，统一全国之金库，调剂国内之金融。(37) 中央银行实行三权分立制，设理事会9人，总裁1人，副总裁1人，设监事会，由7人组成。第一任总裁为宋子文，并兼任理事会主席。仿照英格兰银行制度，下设业务、发行二局。1935年国民政府又公布《中央银行法》七章三十六条，下设业务、发行、国库三局。

## （二）中央银行各项职能及其运作

在中央银行成立之初，并不独有国家所赋予的各项特殊权力和职能，甚至在与这些方面有关的业务上也不具备优势。作为国际汇兑银行的中国银行和发展实业的交通银行与中央银行共同承担了许多本属于中央银行的职能。从国民政府1928年公布的中央、中国、交通三行的条例

可以看出三行地位的并列（如表4-1所示）。

表4-1 中央、中国、交通三行业务范围简表（1928年）

|               | 中央银行                   | 中国银行                        | 交通银行      |
|---------------|------------------------|-----------------------------|-----------|
| 性质            | 国家银行                   | 国际汇兑银行                      | 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 |
| 资本            | 2000万元                 | 2500万元                      | 1000万元    |
| 特殊业务          | 发行兑换券                  | 发行兑换券                       | 发行兑换券     |
| 铸造及发行国币       | 发展扶助海外贸易事项             | 奖励及发展实业事项                   |           |
| 经理国库          | 代理国库，代理政府国外存款收付        | 代理公共实业机关和交通事业之款项出入；经理部分国库事项 |           |
| 募集或经理国内外公债    | 经理内债；代理政府海外公债及经理还本付息事宜 | 应募或经理国家、公司债票                |           |
| 一般业务          | 证券和商业票据的买卖、贴现或重贴现      | 商业票据及汇票之贴现和买入               | 商业票据之贴现   |
| 办理汇兑，发行期票     | 国内外汇兑及货物押汇             | （实际从事）                      |           |
| 买卖金银和外币（实际从事） | 买卖金银和外币（实际从事）          | （实际从事）                      |           |
| 存款业务和保管业务     | 存款业务和保管业务              | 信托业务<br>收受存款                |           |
| 抵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抵押担保放款                      |           |
| 款项收解          | 代银行、公司、银号收解款项          | 款项收解                        |           |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颁布之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条例。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29—530、538—540、550—552页。



从三行的业务范围分布可以看出，在国民政府的制度设计中，中国 and 交通两行作为专业银行而存在。但因历史、规模、影响、信誉等方面的优势，政府几乎赋予了中国、交通两行与央行同样的权力。在本属于中央银行的特殊业务方面，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分享了包括发行兑换券、经理国库、募集和经理公债等权力。到1935年币制改革完成之后，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包括后来的中国农民银行）同样具有法币的发行权。至于三行的一般银行业务，其范围更是无所差异，部分业务虽然在某些银行的条例中没有明确列出，但都有实际经营。显然，三行共同承担了中央银行的部分职能，甚至中国银行在业务经营上几乎全面领先于中央银行。

但南京国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增强中央银行的实力，完善其各方面的职能。在抗日战争前的近十年间，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各方面的职能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强化。

### 1. 货币发行权的集中

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是近代以来世界各国通行的原则，目的是避免货币发行被政府财政左右。中国法币政策实行以前，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纸币，所谓纸币不过是银本位币的兑换券而已。至于发行权，自然分散于各金融机构。分散发行不仅造成了货币制度的紊乱、使用不便，更主要的，使政府无法对货币发行进行有效的监管，容易产生通货供需失衡。当然，货币发行的集中也是央行能够配合政府协调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前提。

民国甫立，财政部部长周学熙就呈文大总统要求在纸币则例未定之前，以中国银行所发之兑换券通行全国，“所有官款出纳、商民交易、一律行用”<sup>(38)</sup>。民国四年（1915年），中国银行兑换券条例草案公布，规定“兑换券由中国银行发行以国币兑换之，但于一定期限内各地通用银圆”<sup>(39)</sup>。同时，财政部取缔纸币条例要求除中国银行外，“新设之官银钱号，或现已设立向未发行纸币者，皆不得发行”，对于已经具有兑换券发行资格的行号“于营业年限内仍准发行，限满应立即收回”。<sup>(40)</sup>到民国八年（1919年）的兑换券章程中，又将中国、交通两行定为兑换券的发行行，且“其他政府特许之银行既有发行纸币职权，自当准用本章程”

(41)。1921年，鉴于银行奉令发行纸币者日渐增加，商民对于纸币多有恐慌的情形，政府提出由各地银行公会组织公库发行兑换券。因为“中央银行实力未充，集中制一是尚难实行，而多数制亦滋流弊”(42)，所以政府试图从两者之中找到折中的办法，使各地方的发行权稍加统一。可见北京政府虽然有意将发行权逐步集中于中国银行，以实现发行权的统一，但也承认发行权实际分散的现实，试图采取更为实际的办法。1924年泉币司又进一步完善整顿钞券办法，甚至拟成立整理币制筹备委员会，以示对币制整顿和发行集中的重视，但仍未见其有效执行。

南京国民政府甫立，就表达了对统一发行的强烈意愿。1928年的全国经济会议对国家银行、国币及纸币发行、造币厂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制定了相关条例，其中规定全国发行权应属于国家银行，非国家银行发行之纸币取缔之。造币厂隶属于财政部，负责铸造国币，地方政府不得干预本地区内造币厂事务等。(43)同年中央银行成立后，中央、中国、交通三行不仅获权发行兑换券，其他经政府允许的银行也有发券权（到20世纪30年代初，具有货币发行权的银行有三十多家）。中央银行在成立初期的货币发行状况并不乐观，1928年央行兑换券仅1200万元，尚不到全国发行总额的4%，而同年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纸币发行额分别为1.72亿元和6800万元。从国民政府成立到废两改元的几年中，央行钞票发行额为中国银行的12.16%，仅占全国钞票发行总额的5.9%。除了发行规模上与中国、交通两行差距悬殊，中央银行纸币在最初几年的信誉也欠佳。1929年中央银行钞票“受时局谣言影响”而遭挤兑，后因准备充足，逐渐平息。(44)此外，央行钞票在地方甚至多遭拒收，“赣东各属，民风固塞，对于是项钞票，不特市面毫无信用，即各征税机关，亦相习成风，拒不收受”。(45)甚至到了1936年，芜湖因农民信银圆，不信央票，行用央行钞票还要对银圆付贴水，这些都足以证明“央行力薄和信誉不够”。(46)

中央银行货币发行量的增加除了依靠自身的业务发展之外，更得益于政府对其他银行货币发行权的限制以及货币制度的改革。①1929年，政府对除中央银行以外的其他行庄的钞票发行在印刷、运输等方面作了很多限制性规定。②1932年，拟实行银行兑换券发行税，定为实际保证准备的1.25%，各行向所在地中央银行完税，以示对银行发行的限

制。(47) ③ 中央银行积极筹划扩大发行。如妥善处理与中国银行的发行冲突。“在发行权未集中前，先求致本券于他银行钞票同等地位”，并要求政府限制各种地名券的发行，以利于央行发行的扩大。(48) ④ 1933年为实行废两改元，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合组上海银行银两兑换委员会，专司银两银圆兑换。该委员会设委员七人，央行占其三，一主任委员也出其中。在业务上央行占有三行兑换之半数。(49) 需要说明的是，废两改元实行后，中央铸币厂所铸银圆和厂条归中央银行独家代理发行(50)，央行真正掌握了国币的发行权。废两改元后洋厘消失，客观上也有利于央行兑换券的推行。⑤ 1935年的法币改革实现了货币发行向国家银行的集中。在正式改革之前，首先颁布了《省银行或地方银行领用或发行兑换券暂行办法》，规定省银行或地方银行领用中央银行暗记兑换券后，除特别核准外已发行一元及以上之兑换券，应立即停止发行。为调剂农村金融起见，地方及省银行暂准发行辅币券。(51) 1936年公布辅币条例后，辅币发行权又被上收，由中央银行专司。(52) 法币改革后，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发行的钞票被定为法币，其他银行所发钞票仍准流通，但不得增发并限期收回，(53) 到1936年中国农民银行同样获得了法币发行权。至此，货币发行权集中于包括中央银行在内的主要国家银行。

## 2. 经理国库、管理金银外汇储备

作为政府的银行，央行的具体职能包括经理国库（管理政府收支，管理金银和外汇）、对政府提供信用（购买公债，对政府的短期借款）、管理国家的金融活动以及代表政府参加国际金融事务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银行作为政府银行的职能虽不尽完善，但在各方面也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提高。

### （1）经理国库

集中税收。由国家银行代理国库，政府以存款方式将财政收入存入银行，是近代世界各国实现财政管理的普遍方式。在晚清和北京政府时期，因为没有完整的中央银行机构，经理国库的职能也由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分别承担，政府表示“两行同为国家银行性质”，“自无歧视之理”，而相关税款则是两行平均分存(54)。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财政极度窘迫，因此对财权集中尝试也较此前更为明显。在1928年的全国经济会议和财政会议上，就有了设立金库和统一财政的议案。中央银行成立后，“统一全国之金库”成为最主要的目的之一。1928年的金库条例将国家金库分为总分金库，统由中央银行经理，央行在业务局下设国库科。但央行最初对国库的经理只是委托性的，国家库款与银行资金分别存储，央行要动用库款需要经财政部长核准。

1929年以后，随着国民政府关税自主和税制改革的开展，中央银行税收经收范围渐广。当年，关税自主初见成效，财政部就规定将关税收入的7/12存入中央银行保管，其余仍存外国银行。1930年，江海关税收处改归中国、中央两行共同管理，并于1931年由央行单独收回。同年，央行发布关税专汇通函，要求在央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口岸，其关税收解应专属央行。<sup>(55)</sup> 盐税方面，虽在央行成立以来，多有移交央行者，但“因征收处所，率在内地，交通不便”，统一征收的成效远不如关税。统税方面，中央银行受税务署委托，代为征收。1936年，所得税开征，实行征收经管分离制度，由财政部征收机关负责征税，中央银行各分支机构负责税款经收，这是近代国库经管制度的重要进步。在关、盐、统税之外，中央银行还负责或部分负责包括兑换券发行税、印花税等在内的其他国家税收的征收。此外，国民政府行政院还明令各机关，公款均交央行收付。1933年，财政部又颁布中央各机关经管收支款项，由国库统一办理。<sup>(56)</sup>

此外，中央银行还接受各省委托，代理省、市、县等地方金库，“央行可委托其他银行或钱庄代理之，但须得省政府同意”<sup>(57)</sup>。总之，这一时期中央银行税收集中的趋势明显。1935年的《中央银行法》将经理国库定为中央银行的特权，而中国、交通两行对税收的经收都必须得到央行的委托。

经理公债。经理政府公债为央行的重要任务。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公债发行成为其平衡财政的重要手段。中央、中国、交通三行都有募集或经理公债的权力，内债的偿债基金也从存入汇丰银行拨存三行，“此后各项库券公债到期还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分别经理”<sup>(58)</sup>。1935年，《中央银行法》规定国民政府募集内外债

时，交由中央银行承募，其还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银行经理，但于必要时，得由中央银行委托承募或经理之。至此，央行在法律上取得了经办公债发行和还本付息等事务的权力，至于公债的经营权则不存在垄断的问题。

政府垫款。国民政府虽然通过发行公债和税制改革使财政状况有所改善，但总体来说并不乐观。1928—1936年，政府财政赤字总额高达13.4亿元，其中银行直接垫款5亿元左右（如表4-2所示）。既然中央银行逐渐取得了国库的经理权，就必然要对政府的财政平衡提供支持。

表4-2 1928—1936年国民政府财政赤字情况

单位：百万元

| 时间         | 赤字   | 其中  |     |
|------------|------|-----|-----|
| 公债发行       | 银行垫款 |     |     |
| 1928—1929年 | 80   | 69  | 11  |
| 1929—1930年 | 101  | 91  | 10  |
| 1930—1931年 | 217  | 193 | 24  |
| 1931—1932年 | 130  | 125 | 5   |
| 1932—1933年 | 86   | 26  | 60  |
| 1933—1934年 | 147  | 88  | 59  |
| 1934—1935年 | 196  | 196 | 0   |
| 1935—1936年 | 383  | 54  | 329 |
| 合计         | 1340 | 842 | 498 |

资料来源：张公权著，《中国通货膨胀史：1937—1949》，杨志信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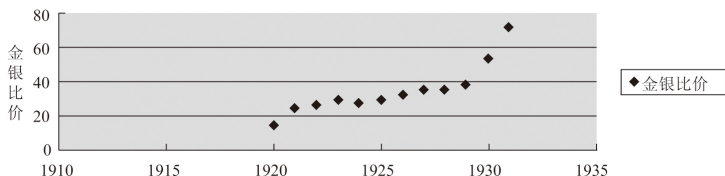
到1933年12月底，央行为财政部垫款超过1亿元。由于战事频仍，央行对政府的垫款中以军费为大宗。1934年，因为国民党军队“剿共”需要，央行大举垫款，1月份先是以“剿共”治标费、特别费等名目汇付蒋介石260万元，又垫付军政部军需署各种经费1760万元（先行拨付“剿共”经费一项600万元），后又在美棉借款项下拨付给在南昌的蒋介石100万元。地方政府所请协饷，也多赖央行垫付。仅1935年前后，央行所拨付的地方军阀协饷就有热河省主席汤玉麟20万元，湖南省主席何键

90万元，福建省主席陈行13万元，广西驻粤办事处20万元，广东省主席陈济棠60万元，山东省主席韩复榘100万元等。<sup>(59)</sup> 1936年由于战备需要，更是连续垫付多笔军械款项。除了军事费用外，中央银行的垫款还包括对蒋介石及其行营的费用，各党政机关特别费，赠予特别人士和机构的专门费用等。可见，到抗战爆发前夕，中央银行已经成为政府的主要债权人之一，政府的财政支出多赖央行垫付。中央银行频繁的财政垫款固然有时局不靖等方面的客观原因，然而对政府沉重的垫款义务不仅影响中央银行自身的利益，还刺激了货币的滥发，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隐患。这种对财政的过度垫付在1937年后的连年战争中，更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

## （2）管理金银和外汇

外汇和金银既可充当一国的货币储备，也代表着国家对外的购买力水平。管理金银和外汇是中央银行的职能之一，其主要目的是保证一国金银和外汇的合理储备规模，同时维持汇价的平稳和国际收支平衡。对于法币改革前的中国而言，由于当时实行银本位而不是世界通行的金本位，所以金银与外汇流动情况不仅取决于一国对外贸易状况（包括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而且还受金银比价波动的影响。由于近代中国长期缺乏真正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制度，直到20世纪20至30年代才出现了央行对金银和外汇的管理。法币改革完成使货币本位从金属本位变为外汇本位，保持汇价成为央行管理外汇的主要目标。<sup>(60)</sup>

20世纪20年代，由于世界市场白银供过于求，金银比价时有上升。到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银价暴跌（如图4-1所示）。银价下降虽然使中国因为采用银本位而出现大量白银流入，但也使中国外债偿付压力空前增加。南京国民政府初期外债总计3950万美元，平均每月须支付330万美元。因为银价下跌的影响，1929年政府由关税支付外债和赔款的本息比1928年多出近80万两，合国币1100多万元。<sup>(61)</sup> 关税是国民政府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尽管关税自主的实现使关税收入显著上升，而银价的下跌几乎全部抵消了这种好处。



注：金银比价系指同一单位金银之间的价格之比。

资料来源：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第410页。

图4-1 1920—1930年世界金银比价

为了使关税收入摆脱银价波动的影响，不致有“偿付关税担保外债不敷之虞”，国民政府决定征收改行海关金。自1930年2月起，征收海关进出口税一律改用海关金单位计算，海关金单位由政府定值为60.186 6克纯金，等于0.40美金或19.7625便士或8 025日元。最早进出口税按关平1两合1.5海关金单位，后改为1.75，“但银圆银两及其他通用银币纳税，仍准使用，其与海关金单位之折合率，由海关随时于三日前公布”<sup>(62)</sup>。因海关金系委托中央银行代收，央行于1930年4月发行关金本票，“凡进出口商家，额向海关纳税者，除照常交纳外，亦可向中央银行开立名户”<sup>(63)</sup>。由于金价腾贵，中国黄金外流严重，仅1930年黄金输出就达3163万海关两，国民政府同年5月宣布禁止黄金出口。1931年5月，国民政府又进一步发行关金券，以谋上海或他埠缴纳关税之便利，“而在中央未设分支行各端口，更属便利”<sup>(64)</sup>。关金本票和关金券的发行，不仅于纳税人有便利，更主要的是大大减少了金银的实际流通，央行实际承担了管理金银输出的职能。关金制度要求海关将所有关金收入悉数存入央行，而关税收入是偿付外债的主要保证，这就使得外债的偿付事务必然多改由央行经理。大部分外债改归央行经理后，极大地增加了外汇管理规模。到1933年，央行全年经付外汇总数不下520万镑。

海关金制度的实行还使央行内部机构发生了变化，起初由发行局下设关税汇兑科，专司相关事宜，后于1932年改设汇兑局，与发行、业务两局平级，汇兑局主管关金和其他对外汇兑事务。<sup>(65)</sup> 汇兑局成立后，财政部规定，“各机关汇外款项，除前有契约者外，悉交该局汇兑”。当时国内黄金交易以上海金业交易所的标金交易为主，上海标金的价格与关金价格并不一致，政府要通过央行调节金银比价就必须使海关金单位与标金行市相联系。1934年9月，政府以取缔标金和外汇投机为由，规定金业交易所不得以现金结账而一律以外汇交割，旋即决定以关金为结



价标准。(66) 从9月11日起,央行每天清晨挂牌公布关金和标金价格。(67) 同年,因白银外流严重,政府决定开征出口平衡税,银本位币及厂币净征7.5%,大条宝银和其他银类征10%。

白银增加出口税后,为避免汇市剧烈波动,财政部应金融、商界所请,设立外汇平市委员会,以中央、中国两行各出4 000万元,交通银行出资2000万元组之。委员会主要认为,“每日应征平衡税之标准,由委员会核定之”,“委员会应市面之需要,得委托中央银行买卖外汇与生金银”或委托央行进行“金银之输出与输入”。政府所征出口平衡税全部拨为委员会的平市基金,由税务司解交中央银行。(68) 外汇平市委员会的设立表明政府直接干预汇市和平衡汇价的意图,而中央银行在委员会中发挥主要作用,是国家实施外汇干预政策的主要机构。1935年法币改革实施,中央银行与中国、交通两行取得了法币发行权,为稳定法币汇价,三行有义务无限制买卖外汇。为获得充足的外汇,国民政府对美出售大量白银,仅1935—1936年就高达1.17亿盎司(69),多为央行经理或由央行委托外商银行经理。总之,在抗日战争前的十年间,中央银行为保持币值和汇价的稳定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其管理国家金银、外汇的职能不断增强。

### 3. 市场调节:三大政策工具与主持清算

中央银行常用的调控工具主要包括存款准备金、再贴现与公开市场操作。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银行制度远未完善,尚有相当部分的经营性业务,只是属国家银行序列中的成员之一。相比在货币发行和国库经理方面取得的明显进步,央行在市场调控和对普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方面,职能的改善十分有限。

#### (1) 收取存款准备金

在清末和北洋政府时期,尽管大清银行和中国银行实际履行着央行的部分职能,但他们从未有过集中商业银行准备金的实践。在1927年的《中央银行条例》中,仅规定央行有“经收各种存款”之业务,系指央行的普通存款业务,对银行存款准备金的集中并无规定。次年,国民政府正式颁布的央行章程,规定“准备集中之规划应由理事会决议并交总裁执行之”(70)。最早关于中央银行上收准备金的明确规定出现于1931年的



银行法，“无限责任组织之银行，应于出资总额外，照实收资本缴纳百分之二十现金为保证金，存储中央银行”<sup>(71)</sup>，而当时的新式商业银行几乎全部采取股份制的资本组织形式。1931年的《银行法》规定，只要经营存放款、票据贴现、汇兑及押汇业务其中之一即被视同银行，因此可以认为关于无限公司组织之银行存款准备金的规定主要是针对钱庄的。然而，实际的情形是，1931年的银行法遭到了钱庄业的强烈抵制，要求另订钱庄法，后虽因政府坚持无果，但银行法也没有真正推行。

1934年的《储蓄银行法》规定：“储蓄银行至少应有储蓄存款总额四分之一相当之政府公债库券或其他担保确实之资产，交存中央银行特设之保管库，为偿还储蓄存款之担保。”政府对储蓄银行存款安全的特别关注主要是因为储蓄银行以小额私人存款为主，与普通民众的生活保障和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此项规定的局限性在于，存款准备是以政府债券而不是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在央行再贴现业务尚未充分开展前，以有价证券作为准备标的并不能有效限制流通中的通货规模。《储蓄银行法》颁布以后，各银行均以条文窒碍难行，多次请银行公会代为向财政部申请修改，修改的内容主要为零星存款的限额，储蓄银行资金的运用范围，有价证券占银行资产比例之规定等。<sup>(72)</sup>政府在充分考虑银行界要求的同时，坚持要求其执行关于向中央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之规定，但承诺“交存中央银行之保管方案，在大部必为妥筹方法，以昭大信”。银行界则认为准备金缴存央行多为不便，要求在央行编订保管方案期间，使银行公会有参加保管之机会。银行公会拟请组织保管委员会，除由财政部派专员外，并由当地银行业同业公会及其他法团各推代表若干人，共同组织，“俾其在保管范围内，得以独立行使其职权”<sup>(73)</sup>。1934年8月，保管委员会正式成立，由财政部、中央银行、上海银行界代表7人组成，以检查、保管各储蓄银行之存款准备。<sup>(74)</sup>到1934年，仅上海一埠就收存储蓄银行准备金6120万余元，占全国应收准备十之七八。<sup>(75)</sup>

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央银行法》仍规定中央银行的职能之一为“收管各银行法定准备金”<sup>(76)</sup>，并没有实施细则的条文，但政府欲将银行存款准备收存中央银行的意图十分明显。在1935—1937年曾有将中央银行改组为中央储备银行的草案。因战时金融体制的确立与强化，中央储备银行之议被束之高阁。

## （2）再贴现业务

中央银行为稳定市面、调节银根计，通常会为普通行庄提供有条件的资金支持，即充当最后贷款人。央行发挥最后贷款人职能的手段主要有再贴现、转抵押等，而以再贴现为常用。具体而言，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将贴现所得的未到期票据向央行申请按一定贴现折扣或利率获得头寸。

在中央银行成立之前，中国银行等国家银行向普通行庄融通资金的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的信用放款（同业拆借）、领券制度以及对钱庄的拆票，利用商业票据直接再贴现则很少发生。1928年中央银行成立之后，重贴现就是其规定业务之一，而此前的中交两行则无此业务（由于中央银行同时兼营一般商业银行业务，所以央行同时开展贴现业务），宋子文在央行开幕式上更将贴现以调节银根作为央行的成立初衷之一。

尽管再贴现业务的开展可以实现央行对市面的调节作用，但所谓再贴现实业务是要以贴现为基础的，而商业银行的贴现业务则直接与商业票据的发达程度相关。由于这一时期商业信用制度还不发达，商业票据的形式、规模和流通程度都很有限。根据石涛（2010）的研究，到1927年，上海的59家银行中，只有6家在资产负债表中有贴现一项，且数额不大，仅占其放款总额的1%。<sup>（77）</sup>到1932年，至少已经有33家银行开展了票据贴现业务（许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有“各项放款”、“买入汇票”、“期票”、“客户承兑票据”等项，也可能包含部分票据贴现），1936年增加到39家。尽管如此，票据贴现额无论是绝对规模还是在银行放款总额中的比重都很小，有相当一部分银行贴现额都在万元以下，有的中小银行甚至只有数百元，商业票据贴现的地位在战前并没有得到明显的改善。

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不发达之原因，时人认为最主要有二——票据法律不完善与票据流通不自由，二者互为因果。<sup>（78）</sup>由于当时中国近代工商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交易清算制度自不会以基于商业信用的票据为主，也就不可能成为完善的票据流通市场。商业银行贴现业务不发达使中央银行的再贴现更无发达之可能。

央行再贴现业务的法律规范方面，相较于1927年和1928年《中央

银行条例》、1935年的《中央银行法》有了更实质性的规定：“（中央银行）负责国民政府发行或保证之国库证券及公债息票之重贴现”，“国内银行承兑票、国内商业汇票及期票之重贴现”，贴现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对于商业票据，“至少有殷实商号二家签名”，附有特定标的（如提单、栈、仓单）的商业票据只需一家签名。“中央银行之重贴现率，有总裁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后公告之。分行之重贴现率，由总行规定标准，各地分行就所在地金融状况酌定公告之”。<sup>(79)</sup>再贴现率的公布方式体现了决策与执行的统一，对贴现票据的具体规定保证了票据本身的可偿性，这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贴现行为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总之，到1935年前后，尽管央行再贴现的实践近乎阙如，但再贴现作为央行调节市面的政策工具之一，理论上的制度设计已经初步完成。

### （3）公开市场操作

公开市场操作也称公开市场运用或公开市场政策，是指中央银行卖出或买进证券，控制市场上现款增减的行为<sup>(80)</sup>。实际上就是央行通过买卖证券，影响货币供求从而调节通货存量。重贴现业务尽管有调剂市场的效用，但其主要局限在于，重贴现完全是各商业行庄的主动行为，尽管央行可以决定再贴现率，但贴现率必须参考市场利率，否则贴现业务将无法开展。再者，是否选择再贴现以及再贴现数额的多少，中央银行无法严格控制，在继续进行通货调节的情况下再贴现政策很难有显著的效果。而存款准备金的调节一则因为货币乘数的作用对市场货币存量影响剧烈，符合政策目标的准备金率难以精确；二则存款准备金的调节具有明显的政策时滞。相比之下，公开市场操作是央行最为主动，也是最容易控制的政策工具。

在这一时期，中央银行兼营普通商业银行业务，数次的银行章程都将买卖政府公债库券及国内外之商业票据作为中央银行的业务之一。所以从银行章程并不能判断战前中央银行是否有使用公开市场操作的行为。对于央行买卖公债库券和商业票据的行为，根据其目的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以盈利为目的的买卖，即只考虑经营行为的潜在利润而无所谓市面影响；二是以维持市场稳定为目标的买卖，后者即为央行的公开市场操作工具的运用。由于商业信用发展程度的局限，商业票据在流通中所占比例很小，所以中央银行的有价证券买卖主要是针对公债和库券

的。从现有的资料看，中央银行买卖债券的行为以获取利润为主，具体的方式包括直接购买，委托其他银行购买，委托建设银公司做债券套息等。<sup>(81)</sup>但中央银行也存在受财政部委托买卖公债以维持市面的情况。1933年5月，因华北军事紧急，中央、中国两行承诺对债券七五折兑现不存异议。同年12月财政部因债市下落，嘱中央银行“代为相机购买各种债券以维持市面”，央行遂购进二十年统一公债和盐税公债各25万元，不久债市恢复。<sup>(82)</sup>1934年，中央银行通过委托华丰号与国货银行相互买卖公债，以虚做行市。<sup>(83)</sup>1935年11月法币改革后，为稳定债市，中央银行购进各项债券票面25万元有余，连佣金共垫付价款147万元，所垫款项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按比例分摊（其中央行和中行各认四成）。<sup>(84)</sup>

由上可见，中央银行在战前已经部分承担了公开市场操作以调节市面的任务，但这一政策工具的使用存在明显的局限性：首先公开市场操作的对象基本都是政府债券、汇票、押票、提单等，商业票据的买卖尚不成规模。其次，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并不完全按照市场机制施行，类似自买自卖，虚托行市的行为屡见报端。再次，中国、交通等银行也参与了部分维持市面的公债买卖，央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极不完整也不集中。“买卖证券之办法或亦公开市场运用不行”之所以成为当时金融制度的一大问题<sup>(85)</sup>，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当时信用制度远未健全，公债市场不稳定，商业票据交易规模很小；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央行自身的实力较弱，不能独自承担大规模的债券购入，客观上需要中交两行的分担。

#### （4）主持银行间票据清算

票据交换和清算是指同一城市各金融机构之间对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据，通过特定的方式进行资金清算的活动。从各国票据交换的发展趋势来看，大多是从点对点的个别清算到多方参与的公共清算。清算制度的发展在本质上是基于票据交换行为交易成本的降低。与其他国家不同，中国近代金融业票据清算的制度创新主体首先是钱庄而不是银行。早在19世纪40年代宁波一埠的钱庄就开始采用过账制度。<sup>(86)</sup>更为完善的钱庄清算制度是上海钱庄在庄票广泛推行基础上实行的公单清算制度或称汇划制度。早期的上海汇划庄之前的票据汇划清算是相关钱庄各自进行的，采用划账和余数解现的方式。到1890年，上海钱业公会成立汇

划总会，加入上海钱业公会的入园钱庄即为汇划庄，其他未入园钱庄职能委托汇划庄代为交换票据。汇划总会是近代中国第一个专门的票据清算公共机构，统一采用“公单”清算，首先由钱庄之间照验证票据换领公单，再由持票庄将公单送至汇划总会，由其进行统一的清算，各庄应得、应付再行收解。与上海的公单清算制度类似的还有天津的拨码制度，只是拨码的清算缺少一个专门的集中交换场所。

近代钱庄的票据清算方式是钱业在长期发展中的制度创新，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初生的华资银行的票据清算都是在钱庄主导的清算体系内完成的。这一方面是由于新式银行在初期无力建立自己的清算机构，中央银行更无法发挥主持全国行庄票据清算的职能。另一方面，在发展初期，新式银行的业务高度依赖钱庄，为了便于业务开展也必须加入钱庄的清算体系。在各类金融机构中，外商银行构建了相对独立的以汇丰银行为中心的划头银两票据清算体系。<sup>(87)</sup>

按各国成例，中央银行应该是全国票据结算的中心，主持全国的票据清算。中央银行主持票据清算的合理性在于“中央银行既为银行的银行，各银行在中央因有存款账，于是各行彼此间清算差额，请中央银行转账，以省现款之交付”。各国中央银行“（关于主持清算）之制度、手续虽异，而所以司转账清结之责者则同”<sup>(88)</sup>。

当时主要国家中央银行主持清算有三种主要的模式：一是以英国英格兰银行为代表，中央银行在各地分支机构较少，由各地银行先将收到应收应付他行款项之票据支付移交于伦敦总行办理。五大银行彼此间的清算差额，最终由英格兰银行负责。二是以欧洲大陆德、法等国央行为代表，中央银行不仅负责银行间的清算，亦负责私人商户间的转账，因为欧洲大陆各国央行兼营普通银行业务，而且所设分支行数量甚至多于普通银行。三是以美国的中央银行为代表，在十二家联合准备银行之上设立专门的清算机构，负责州际清算，而各区域内的票据清算则由各自区域内的储备银行负责。<sup>(89)</sup> 尽管各国央行主持票据清算的方式有所差别，但由中央银行主持全国的票据清算已是各国的共同选择。

中央银行主持全国银行的清算是以发行集中和准备集中为条件的，这就决定国民政府前期中央银行不可能履行主持票据清算的职能。1927

年《中央银行条例》规定，“代银公司收解票据之款项”，次年的《中央银行章程》则将相关业务表述为“代理收解各种款项”。<sup>(90)</sup>这一时期中央银行对票据清算的规定并不明确，更无所谓具体规则的细化。1935年《中央银行法》明确将“办理票据交换及各银行间之划拨结算”规定为中央银行的专门业务之一；1937年关于中央银行改组中央储备银行的办法中，则笼统地规定中央储备银行负责“组织及建立全国票据交换制度”。可见，随着中央银行其他职能的完善，其主持全国票据清算的规定也逐渐明确和具体。需要指出的是，战前中央银行并未实际履行主持票据清算的职能，而是通过金融机构的同业组织来进行票据清算。在1933年票据交换所成立前，由钱业公会的票据清算机构负责钱庄和华资银行间的清算，包括钱庄之间、银行与钱庄之间，甚至华资银行之间的清算。1933年初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准备委员会受银行业同业公会的委托创立票据交换所，这也是近代第一个正式的银行票据交换所。随着新式银行的发展壮大，各银行对票据交换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加入票据交换所的银行不断增加。到1936年，包括中央、中国、交通等在内的大多数华资银行都加入了票据交换所（华资银行与外商银行之间的清算仍需经过汇丰银行，与钱庄间的清算部分经过汇划总会）。除上海之外，重庆、天津、南京等地也先后出现了区域性的票据交换组织，抗战前中央银行的票据清算职能并未能真正确立，央行只是作为票据交换的相关一方加入了同业票据交换组织。

#### 4. 金融监管

从世界范围看，到一战以后，金融监管已经成为各国中央银行的任务之一。近代中国由于缺少完善的中央银行机构，所以金融监管主要由相关的政府部门完成。1908年，清度支部制定《银行通行则例》和《银行注册章程》，规定各银行有义务将财产及业务状况呈报度支部，度支部有权派员检查各银行的账务和经营情形，后又规定度支部可以抽查银钱行号，度支部（后改为财政部）也成为金融管理的专门机构。1914年，北洋政府设置币制局（后并入财政部，设泉币司），综管全国银行。1916年，财政部公布银行稽查章程，办理各处官私银行稽查事宜。<sup>(91)</sup>1918年，复设财政部币制局，其银行监管方面的职能主要包括：中国银行官股问题以及中国、交通两行则例的核准；中央银行的筹备，普



通商业银行的验资；农工银行、储蓄银行、殖业银行等专业银行的核定事宜；私营银行的稽查以及相关法规的拟定；外资银行设立的核准；各地方银行的财政垫款事项；银行公会的设立与监督等。<sup>(92)</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在财政部下设钱币司，后改为金融监管局，“负责监理全国金融行政上一切事宜”，不外乎全国行庄则例的审核，经营业务的检查稽核，金融法规的厘定等。1928年金融监管局又改为钱币司，其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已经不限于银行，也包括对交易所、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特种金融事业的监督管理。1931年银行法规定，财政部负责核准银行的名称、组织、资本、业务范围、存立年限以及与经营相关的其他事项，是银行业的主管机关。除了钱币司以外，财政部还通过设立附设机构来实施金融管理职能。如1935年为改进通货流通状况，调剂各地金融，设立金融顾问委员会；为统一法币发行又成立法币发行管理委员会；同年为加强对上海钱业的监管，财政部联合相关各方成立钱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代以来中国对金融机构监管主体存在明显的多头监管特征，即除了财政部主要负责金融监管外，其他相关的政府部门也有部分的金融监管权。以保险业为例，早在清末，农工商部下设的商务司专司商政，负责商会、商埠、赛会、保险、专利、银行、招商、诉讼、各类公司、各商务学堂等。<sup>(93)</sup>北京政府时期银行的监管主要由财政部负责，而其他特种金融机构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农商部之工商司。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保险信托、交易所等的监管机构主要是金融监管局以及钱币司负责，此外工商部商业司负责“有关保险、转运、交易所及其他特种营业之审核及监督事宜”<sup>(94)</sup>。1930年工商、农矿两部合并为实业部，所属商业司仍然负责对特殊金融机构的核准和监督事项。可见，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及其之前对金融机构的监管以财政部为主体，同时存在财政部和其他部门对金融机构的多头监管。因此，在这一时期，中央银行主要是通过自身各项职能的强化和完善加强对普通行庄的制约，如存款准备金的集中、有限的再贴现的实施等，中央银行本身并不是普通商业行庄的资格核准和业务监督部门。

### （三）中央银行分支机构的发展

1927年，在中央银行条例中，规定总行设于国都或上海，在各省会或商业繁盛都市设立分支行或与其他银行订立代理合同或汇兑契约，形成代理关系，分支行之设立与存废须经监理委员会决议，并报财政部备案。<sup>（95）</sup> 1928年中央银行正式成立时，规定“中央银行设于上海”，“分支行之设立、废止和移设，经理事会决议，由总裁呈国民政府备案”。1936年初公布的修正中央银行法又将总行定在南京，同时规定可在国外必要地点设代理处。<sup>（96）</sup> 根据新中央银行法，所有分支机构均改为分行，其中原有分行改为一等分行，支行和部分办事处分别改为二等、三等分行。一等分行设正、副经理，二等、三等分行设经理，办事处设主任。<sup>（97）</sup> 事实上，中央银行总行一直在上海，在央行改组后也未迁移首都。因为到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上海已经发展成为唯一的全国性金融中心，北京自清末以来依靠政治优势形成的金融中心地位不复存在。上海无论是金融机构的规模与数量，还是金融市场的发育程度都已经远远领先于其他的区域性金融中心。上海一埠已经形成了明显的金融要素的集聚效应，并且产生了向其他区域性中心城市至农村的层级性扩散。<sup>（98）</sup> 中央银行无论是出于发展自身的商业银行业务，还是实施对金融市场的有效调控考虑，将总行设立在上海都是一个理性选择。1936年，中央银行法关于总行设立在南京的规定体现了政府立法机构的意图，但从央行自身的发展考虑，总行迁移南京并不可取。实际上除了战时的内迁以外，中央银行在整个国民政府时期并未迁离上海。

随着中央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与职能的完善，中央银行分支行数量不断增加，区域分布状况也趋于合理。在央行建立初期，除上海总行外，其他城市按重要程度设立分支行，各分行下面不设二级机构（南京分行下设下关办事处除外），但按业务繁简设立收税处。<sup>（99）</sup> 中央银行甫一成立就开始筹划分支机构的设立，当年就成立南京分行及下关办事处。1929年，在徐州、蚌埠等十一处设立分支行，次年又设郑州兑换所。<sup>（100）</sup> 在1931年的第一届行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添设行处案共十三件，包括在镇江、扬州设立支行，平津、广东等地亦应次第筹设分支机构，而江西等因时局不平应暂缓设立。关于上海本埠设立兑换处于增进券信有益，固属当然，为节约费用计，可委托殷实可靠钱庄代为兑换。<sup>（101）</sup> 此后中央银行分支机构数量进一步增加，到1932年底，已有分行6处，支行8处，办事处6处，分支机构20处。到1934年底，分支行



分别增加到7处和12处，分支机构共35处。1935年中央银行改组，分支行改为等级分行时，计有一等分行6处，二等分行14处，三等分行4处，办事处16处，分支机构合计40处。到抗日战争爆发前，中央银行分支机构已经达到48处，一、二、三等分行分别增加到8处、16处和4处，办事处20处。从地域分布来看，战前中央银行分支机构从江苏一省扩展到16个省份，除了沿海省份的城市而外，还包括江西、河南、甘肃等内陆甚至偏远省份。<sup>(102)</sup>此外，基于央行外汇业务的发展和对外联系的需要，到1937年6月，中央银行已经在纽约、伦敦、巴黎、大阪等8个主要城市设立了代理机构共14处，其中大部分是通过中国银行在国外的分支机构建立的。<sup>(103)</sup>到1931年底，中央银行已有行员1103人，到1936年底增加到1813人。<sup>(104)</sup>

### 三、国家垄断的金融组织体系

经济大萧条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应用凯恩斯主义，在金融领域，政府直接干预屡见不鲜。相应的，处于全球化进程中的中国亦不例外。为能支配更多的金融资源，南京国民政府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对金融予以干预和统制：一是通过改组银行，实现对主要银行的专业化分工和股权控制；二是成立新的国有金融机构，并赋予其受法律保障的特权，提升其地位，以实现对相关金融市场的控制；三是通过行政力量成立某种组织，以实现对金融机构的直接监管。

#### （一）对重要银行的改组与控制

南京国民政府实现金融统制的最主要方式，一是改组与控制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二是改组与控制规模较大、业务发达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一般华资行庄。

##### 1. 对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的改组与控制

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是华资银行的领导者，具有国家银行和商业银行的双重属性。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国家银行的身份及其与政府的特殊

关系给中国、交通两行带来了很多的特权和便利，同时也在经营上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中国、交通两行开始了商业化的转型，并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两行商业化的转型表现为：①股权结构的变化，商股取代官股占据绝对优势；②商股股东在银行高层任免方面的决定权；③商业化经营策略在银行经营中的主导地位；④商业原则与商股意志在银行章程中的体现。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实现对中国、交通两行的控制则是落实金融统制政策的关键步骤。政府通过1928年和1935年两次针对中交两行的增资入股、人事上的控制以及专业化改组，基本完成了对两行的实际控制。当然，由于两行重要程度以及实际情况的不同，政府取得控制权的方式也有所差异。

### （1）1928年的增资和专业化改组

1928年11月，财政部核准《中国银行章程》公布，这一章程与民国六年（1917年）章程的主要不同在于：①明定中国银行官股为股本总额四分之一，而之前对官商股成分并无确定。②中国银行经政府特许为国际汇兑银行。③官股董事、监事名额按股本比例五分之一计，由财政部指派，而非由股东选举。根据新章程，中国银行实行改组，由政府出资500万元（原有股本2000万元）以占总额五分之一，<sup>（105）</sup>并将总管理处移至上海。政府在董事中指定李铭为董事长，股东选举张嘉璈为总经理（实际是总经理负责制），由财政部指派叶琢堂、李清泉、陈嘉庚为理事，李觉为监事，另股东会选举张嘉璈、宋汉章、冯幼伟、李馥孙、陈光甫为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成为国际汇兑的专业银行后，继续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外汇业务，包括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聘请外国的相关专家、成立国外汇兑部等。

交通银行亦于1928年11月由国民政府颁布了《交通银行条例》，并改组为特许的发展全国实业的银行，而定股本为国币1000万元，分为10万股，由政府认购两成。组织机构方面，财政部指派卢学溥为董事长，顾立仁、唐寿民、徐寄庠为官股董事，股东会选举胡祖同任总经理，卢学溥、胡祖同、顾立仁、钱永铭、李承翼为常务理事。根据章程，交通银行总行也将中枢管理机构由天津移至上海。可以看到，这一时期政府

开始对中国、交通两行有了实质性的干预，但无论从资本构成还是人事上，政府都不占优势，两行总经理和常务理事多是江浙金融财团的核心人物，也是华资银行界的翘楚。<sup>(106)</sup>代表商股的新式银行家掌握了两行的剩余控制权，商股在股权结构上的优势又从根本上决定了剩余索取权的归属。<sup>(107)</sup>

## （2）1935年政府完成对中国、交通两行的控制

蒋介石认为“币制与发行不统一，其关键中交二行固执其历来吸吮国脉民膏之反时代之传统政策，而置国家社会于不顾，若不断然矫正，则革命绝望，而民命亦被中交二行所断送”，“只有三行绝对听命于中央银行，彻底合作，乃为国家民族唯一之生路”。<sup>(108)</sup>在闻言政府要控制中国银行，调离自己后，张嘉璈曾致电蒋介石表示自己与中国银行渊源既深，“即行摆脱，深恐影响行基”，“间接及财政金融”，因此恳请“暂行兼任中国银行总经理，一俟渡过难关，再行完全摆脱”。蒋介石认为应该让张“决心完全脱离中国银行关系，而就政府其他任命或调任其为中央银行副总裁，俾其专心致力于中央银行之发展”<sup>(109)</sup>。可见，蒋介石控制中国银行的决心之坚决。

1935年3月28日，国民政府任命张嘉璈为中央银行副总裁，同时训令中国银行将股本总额由2500万元增加到4500万元，政府所占股本总额由200万元增加到2500万元。由于政府无力承担如此巨款，以发行未上市的金融公债充数。<sup>(110)</sup>中国银行方面在接到财政部增资和人事变动的训令后，董事会提出以下几点异议：①政府何以能够用未上市之公债缴充股本；②中行资金并不缺乏，既是政府认为应该中行增资也应由商股股东优先认购；③政府不应未经股东同意修改则例。张嘉璈最终以“部门（财政部与中行）对抗，难免不牵动市面”为由决定辞去中行董事长一职。<sup>(111)</sup>财政部为缓和商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将增加的官股数定为1500万元，与原先的1500万元合占中行总股本的一半。在董事会改选方面，财政部同意董事会关于官股董事增加为9人，商股董事12人毋庸改选的意见。财政部派宋子文、叶琢堂等9人为官股董事，董事会互选宋子文、叶琢堂、钱新之、王宝仑、冯耿光、宋汉章、陈光甫为常务董事，宋子文为董事长，宋汉章任总经理。<sup>(112)</sup>在条例规定改为董事长负责制的情况下，官股董事担任董事长并且在七个常务董事中

占得四席。另外根据修改后关于股权与投票权的第十八条规定：每十股为一投票权，百股以上每20股递增一权，而原条例规定百股以上每30股递增一权，由于官股是一户而商股多达数百户，<sup>(113)</sup> 在官商股本相等的情况下，官股自然在投票表决时存在优势，即官股股东更容易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银行的决策。

中国银行改组后的主要变化之一就是由总经理负责制改为董事长负责制，而董事长在财政部由常务董事中指派一人。根据新的中国银行章程，董事长“代表全行，为董事会、行务总会、股东总会之主席……综理全行事务”，总经理则“乘董事长之命办理全行事务，并执行董事会决议事项”，同时总经理的产生方式也由以前的在常务董事中推举变为“由董事长商同常务董事，于董事中选举，提经董事会同意聘任”。<sup>(114)</sup> 总经理的决策权大大削弱，变为以执行董事长和董事会命令为主要任务，而且采取董事长提名下的聘任制。这表明董事长毋庸置疑是中行的最高决策者，而总经理则具有不完全的职业经理人的特征，即没有现代意义上职业经理人的剩余控制权。

交通银行的改组与中国银行多有相似之处，如增加官股，增加官派董事，改总经理负责制为董事长负责制等。所不同的是，交通银行改组过程中的人事变动并不明显，原交通银行董事长和总经理皆得连任。在完成对中国银行的改组后，财政部对交通银行追加10万股，计1000万元（亦由金融公债充之）。1935年4月20日，交通银行股东会召开，同意增加官股和修改章程。至此官股已增至12万股，1200万元，占总股本的63.37%。<sup>(115)</sup> 人事方面，事实上早在1933年宋子文的亲信胡笔江、唐寿民就分别担任交通银行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因此此次改组在人事上并未有很大变动，政府认可在任的交通银行领导人，甚至在官股增加以后并未立即宣布官派董事，直到1937年4月才宣布官股董事人选。改组后交通银行董事长一直由唐寿民担任，直至其1938年不幸罹难才由钱新之接任。<sup>(116)</sup> 可见，到1935年中国、交通两行完成增资和改组以后，政府已经实现对其资本、人事，甚至业务经营上的全面控制。

## 2. 对重要民族资本银行的控制

因经营困难，被南京国民政府控制或兼并的银行，主要有中国通商

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和中国实业银行等。

## （1）中国通商银行

中国通商银行是近代中国第一家华资新式银行，在建立后凭借盛宣怀的特殊关系有了较快的发展。然而与政府过于密切的关系使通商银行的运行具有明显的衙门习气，对政府的大量借款和垫付使巨额的呆账成为制约通商银行发展的最主要因素。一战结束后，与银行业快速发展的形势相悖，通商银行呈衰退之势，1921年其存款总额为700多万两，而到1929年却只有680多万两，近十年间存款规模不升反降，而钞券的发行额却大大增加。<sup>（117）</sup>到1934年底各项放款已达2865余万元（一说3057余万元），而存款总额仅为2221万元，1935年前半期，银行呆账达到1276余万元，占总放款的58%。<sup>（118）</sup>如此低的存贷比例必然造成潜在的风险，1935年白银风潮引起的挤兑危机中，通商银行举步维艰，在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接济下，才得以渡过危机。<sup>（119）</sup>1935年11月法币政策实施后，财政部迅速对原发钞银行的库存钞券进行清理和接收，并开始清查其发行情况，以及接收发行准备金的情况。至此通商银行发行过度、准备空虚的事实暴露无遗。当时通商银行钞券发行规模在两千八九百万元，而全部发行准备仅为900多万元，到1936年通商银行应缴现金准备和保证准备近2000万元。经过多次商议，通商银行的增资办法为将原有商股按一成五折价合52.5元，官股以复兴公债注资347.5万元，资本总额计国币400万元。<sup>（120）</sup>至此，政府基本实现了对这家历史悠久的华资商业银行的控制。

## （2）四明商业储蓄银行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系甬帮商人和金融家为满足宁波工商界的融资需求在上海建立的，是规模较大的民族银行之一。1910年的“橡皮风潮”过后，该行的发行业务和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银行内部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各地分支机构数量逐步增加。到20世纪30年代初，实收资本已经达到225万元。<sup>（121）</sup>四明银行经营的特色之一是以大量的资金投入房地产和有价值证券，资金来源主要是客户的存款，此外还以房产为抵押进行了大量的放款。在30年代中期的白银风潮前后，通货奇缺，股价波动，地产价格下降，<sup>（122）</sup>道契<sup>（123）</sup>的流动性也受到影响，当时四明银行的

地产资产贬值700多万元尚无人问津，各类证券资产损失700多万元，放款呆账1000多万元，总计损失约2500万元，而1934年该行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竟挪用行款500多万元<sup>(124)</sup>。

巨额的投资和经济损失严重消耗了四明银行的头寸，使其在随后的挤兑风潮中根本无力应对。1935年6月，四明银行以各类债券作为抵押，向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借得500万元，才得以应对危机。法币改革后的发行准备金的追缴过程中，四明银行因为兑换券发行规模较大，到1936年4月，尚待缴清的准备金达1300余万元，在完成准备金的抵充和缴纳后，四明银行账面出现了1600余万元（实际高达2000多万元）的亏空。商股股东也曾筹划进一步增资400万元，但最终因股东负债严重无力认购，政府则同意增资入股。与通商银行一样，将原有商股折价一成半合33.75万元，政府注资366.25万元，官股占比91.6%。<sup>(125)</sup> 人事方面，1936年6月，中央银行南京分行经理李嘉隆担任四明银行总经理，政府增资以后，又指派财政部税务署署长吴启鼎为董事长，同时任命孙鹤皋等五人为官股董事。<sup>(126)</sup>（3）中国实业银行

中国实业银行系由北京政府金融管理高层人士周学熙（曾任财政总长）、李士伟（曾任中国银行总裁）、熊希龄（曾任国务总理）等人发起创立，于1919年成立于天津，额定资本为2000万元（初期实收220万元左右）。由于雄厚的实力和特殊的背景，该行业务发展一直比较突出。北京政府时期，平均每年盈余在四五十万元，以津沪两行为佳，官息红利在1分以外，<sup>(127)</sup> 1926年存款总额已达1567万元，位居主要华资商业银行第8位。<sup>(128)</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该行的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存放款额和实收资本额均有增加，年纯收益虽较前期减少但尚称稳定。中国实业银行最大的问题在于过度发行钞券，到1934年已发行兑换券4350万元，而同期存款为5367万元，兑换券占存款总额的7成以上，<sup>(129)</sup> 与一般发行业务较为谨慎的商业银行相比比重较高。此外，与四明银行类似，巨额的坏账和投资损失也成为中国实业银行稳健经营的沉重负担。

1935年的金融风潮中，青岛分行发生挤兑，中国实业银行总经理刘晦之下台，由中央银行国库局局长胡祖同兼任该行总经理，原董事长龚仙洲留任。<sup>(130)</sup> 法币改革后的改组中，中国实业银行原有股份折合新股



52.7万元，财政部注入官股347.3万元，改组后董事长先由北京政府前国务总理龚心湛担任，1937年的股东会又改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处长傅汝霖为董事长，总经理则为央行业务局副局长周守良。(131)

国民政府对这三家重要商业银行的控制和改组存在大致相同的路径：在金融风潮中，通过救济从而部分地进行人事上的干预。而在法币改革后，则利用其发行不谨慎的弱点，追缴发行准备金，从而迫使其需要大规模增资入股，政府得以全面控股。此后，政府进一步调整这些银行的人事关系，完成改组过程中未完成任务，从而全面控制这些银行。

## （二）新设国有金融机构

通过建立新的国有金融机构，南京国民政府试图形成更为完整的金融垄断组织体系。就机构类别而言，新成立的金融垄断组织包括银行性金融机构和特种金融机构两类。前者主要有中央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后者主要有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信托局和中国建设银行等。中央银行作为这一时期最重要的金融制度创新的产物，已于前面作了详细论述，此处主要介绍其他几个国有金融机构。

### 1. 中国国货银行

国民政府为辅助国内中小企业及促进国货生产而于1928年倡议成立中国国货银行。由于当时中国有诸多实业系外商所办，所以取名国货银行，以示对本国产业的支持，其职责实与国外工业银行或投资银行类似。时人认为发展本国实业既可以抵制外国廉价产品的倾销，又可惠及农林等相关产业，另外工人收入和需求的增加还可促进商业的发展。

(132) 熊菊龄指出：“设立国货银行，实为吾国今后提倡国货，强国富民之唯一根本要图。”(133)

国货银行的建立全程由政府主导，先是派宋子文、孔祥熙、钱永铭等10多人为筹备委员，由孔宋二人主持。国民政府额定国货银行总额为2000万元，先收足1/4开业，其中官商股份作四六之分，由政府先行认购100万元以示提倡，并于海关税款项下每月划拨5万元，以做商股保息

基金。官股方面，除了国民政府的100万元外，尚有十多个省市分别认购，募足200万元法定数。商股方面则有南洋及国内各大商埠工商业及私人认购募足300万元。<sup>(134)</sup> 1928年11月1日召开股东创立会，通过银行章程，厘定官商各股董事、监事人数及人选。根据组织章程，该行设有董事15人，其中官股6人，商股9人；常务董事5人，由政府就官股股东中指定两人，董事长由常务董事中互选，呈行政院指派，总经理及协理则由董事会聘任。设监察人9人，其中官派4人。<sup>(135)</sup> 中国国货银行首任董事长为国民政府工商部部长（后改为实业部）孔祥熙；总经理初为朱成章，后被上海黑社会杀害，由国民政府外交部总务司司长宋子良改任。<sup>(136)</sup>

从该行股本结构和董事会构成来看，政府似乎并不占优势，官股仅占股本总额的40%，远比不上改组后的中国实业、四明和通商银行，官股董事和常务董事数量也少于商股。但是实际上该行与政府控制的银行无异。首先，国货银行的成立由政府提倡设立，并由孔、宋等政府金融决策层的关键人物一手筹划。银行董事长由政府批准并长期由孔祥熙、宋子良等政府人士担任。其次，在该银行100股和50股的大股东中，有相当多的政府高层，如蒋介石、孔祥熙、宋子文、唐寿民、宋子良、叶琢堂、徐堪等，这些人本身就代表着政府的意志。<sup>(137)</sup> 再次，国货银行成立之时，曾明确表示政府有对该行的监督权。“本行乃由政府认股提倡，国民集资组设。故办理归诸商人，监督权操政府。”<sup>(138)</sup>

## 2. 中国农民银行

中国农民银行是国民政府金融垄断体系中专司全国农业金融的机构，法币改革后与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同时掌握货币发行权，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相较于其他国家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成立较晚，于1935年才正式成立，不过在此之前该行经历了豫皖鄂三省“剿匪”司令部之农村金融救济处和“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两个阶段。

蒋介石于1932年决定于豫鄂皖三省“剿匪”司令部之下，设立四省农民银行，在银行成立之前，先由司令部拨款100万元办理农业贷款和相关事宜，归其下所设农村金融救济处负责，具体收付事宜则委托于其他银行。<sup>(139)</sup> 在四省农民银行成立前，农村金融救济处在鄂豫皖三省一些



内战较激烈的地区设立救济分处（大多是在县政府负责救济放款的合作科加一个救济分处的名称）。在农村金融救济处成立后的两个月，就开始了四省农民银行筹备，并由金融救济处的处长郭外峰兼任筹备委员会主任。四省农民银行额定资本1000万元，先行收足四分之一，为使银行尽快开业，在四省投资尚未解缴，拟招商股尚未募足之前，由司令部先行拨付（根据农民银行工作人员的回忆，开办四省农民银行的250万元来源于财政部划归“剿总”的特税）。四省农民银行最终于1933年4月宣告成立，设总行于汉口，郭外峰为总经理，陈淮钟为协理。在该行成立的同时农村金融救济处并未立即撤销，二者实际上是两个独立的机构，农民银行从事一般的农业金融工作，而救济处仅在十几个县区实施紧急的农业贷放业务，后于1935年初奉令撤销。<sup>〔140〕</sup>

因有蒋介石的特殊扶持，四省农民银行甫一成立，业务发展颇为迅速，除汉口总行外，江西、安徽、河南等地的分支机构次第设立，并向四省以外的地区积极扩展。到1935年上半年，杭州、南京、福州、厦门、西安、上海等地分行次第设立。<sup>〔141〕</sup>该行自成立起就开始发行兑换券，初期以小额货币和辅币为主，开业三个月间发行超过70万元，到该年年底已发行250多万元，次年全年发行额更是有900万元左右。四省农民银行还就地与湖北省银行组成公库，联合发行银圆券和兑换券。<sup>〔142〕</sup>到1934年底，该行各项放款总额已达到8.49亿元，年纯收益超过100万元。<sup>〔143〕</sup>1935年3月，蒋介石以“（四省农民银行）成立两年有余，于调剂农村金融颇见成效。现四省之外，陕甘浙闽湘等省及京沪等市均次第入股，而其他各省农村金融，亦确有统筹调剂之必要”为由，将四省农民银行扩大范围，改为中国农民银行。<sup>〔144〕</sup>

中国农民银行为政府特许之银行，负有供给农民资金，复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生产的改良进步之责。总行设于汉口，后于1937年由汉迁沪，旋即战时又经汉口迁往重庆，额定资本1000万元，由财政部和各省市地方各认购250万元开业，总裁为孔祥熙，总经理为徐继庄（1937年4月改为叶琢堂）。作为特许经理农业金融的专门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在业务经营上自然有所侧重。除了一般的商业银行业务外，其营业范围特别规定了放款于农民组织的合作社、农业发展事业、水利备荒事业、经营农业仓库及农产、农具改良事业，以及农民银行应有的其他业务。

农民银行就农业放款之具体对象和范围有详细的规定，并规定农业放款不得低于银行放款总额的60%。(145) 中国农民银行的身份之所以特殊，除了因为它是与蒋介石关系最为密切的特许农业银行外，更主要的是因为它在法币改革后取得了发行权，其所发行的纸币与法币同等使用，至此确定了其重要国家银行的地位。该行虽然可以发行纸币，但始终未能取得法币发行权（国民政府所规定的法币的发行银行并不包括中国农民银行），只是其发行的货币与法币同等使用。中国农民银行在发行货币时不需要履行无限制买卖外汇的业务，因此其所发行货币实际上无本位，无疑助长了该行无度发行，造成严重通胀的可能。

自中国农民银行改组成立后发行业务发展过快，兑换券三年左右发行规模增长10倍有余，农贷业务亦有一定发展。农业放款的类型分为合作事业放款、动产抵押、农仓放款、特别放款等，以合作放款为主。(146) 1935年底，该行合作放款额为281.6万元（一说180多万元），其中超过一半为信用方式；此外有农民动产抵押近90万元，农仓放款7万多元，特别放款38万多元。到抗日战争爆发初期，合作放款达到1460.5万元。(147) 业务的发展必然要求组织机构与之相适应，中国农民银行分支机构从1935年改组之初的23处增加到1936年底的48处，农贷机构由1935年底的37家经过两年的发展达到87家。(148) 尽管战前农民银行各项业务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但其本身的经营绩效并不理想，年纯收益仅为38.74万元。原因是中国农民银行作为蒋介石一手控制的银行，受蒋介石索求(149)，除了大量的垫付外，还为军队办理汇兑款项，甚至代为收购军粮。

### 3. 邮政储金汇业局

邮政机构兼营金融业务为近代以来各国通例，这是因为邮政机关有国家信用保障，为一般民众所信任，且邮政局分支机构遍布全国，无论通商大埠和主要城市，还是偏远地区大都有邮政机构，所以通过邮政机构开展储金和汇兑业务较各商业银行更有优势。近代邮政机构开展汇兑业务在我国出现于19世纪40年代，当时各通商口岸的“领事代办邮务”，不仅收寄信函包裹，还办理汇款，其服务对象开始仅限各国本国商民，后来也面向中国民众。(150) 大清邮政于1896年开办，两年后邮政汇兑业务即得以开展。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北京政府交通部成立邮政

储金委员会以筹备开办邮政储蓄事宜，并开始拟定相关章程，后因故搁浅。1917年邮政储金案被重提，交通部及其下属邮政司分别制定了《邮政储金暂行章程》和《邮政储金章程草案》，1918年《邮政储金条例》奉令公布，并于次年相继颁布了《邮政储金法》和相关实施细则，邮政储金业务正式开办。具体办法为业务直辖于交通部，由邮政总局经理，在邮政总局内设储金股，各地邮务管理局附设邮政储金管理局，<sup>(151)</sup>同时成立邮政储金监事会以监督邮政储金业务。<sup>(152)</sup>邮政储金开办初期，仅办理存簿及邮票储金，<sup>(153)</sup>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但由于时局不靖，内地金融资源匮乏，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邮政金融业务并不算发达，年汇兑规模仅为亿元左右，邮政储金总额不及千万元，而划拨业务尚未开办。<sup>(154)</sup>鉴于邮政金融业务的重要性以及世界一些主要国家邮政储金汇兑业务的成效，南京国民政府决定进一步推进邮政金融业务。<sup>(155)</sup>

1930年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于上海成立，专司全国邮政储金及汇兑业务，总局设总办和会办，职能部门包括总务、营业、会计、储金、汇兑五处，原邮政储金监事会由邮政储金检查委员会代替，总局总办为刘书藩。<sup>(156)</sup>1931年上半年，邮政储金汇业局上海、武汉、南京分局次第设立（上海分局后于1933年裁撤并入总局营业处）；同年7月，《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公布，总局总办、会办改称局长、副局长。业务方面，邮政储金汇业局的邮储业务已经不限于存簿储金。<sup>(157)</sup>根据《邮政储金法》的规定，支票储金、定期储金、划拨储金（实际未开办）构成该局邮储业务的主要部分，还包括存本付息、零存整付多种。

为进一步充实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的业务，调整其与邮政总局的关系，1935年3月，国民政府公布《邮政储金汇业局组织法》，对其进行改组。要点如下：①将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改为邮政储金汇业局，由直属交通部改属邮政总局，邮政储汇局局长兼任邮政总局副局长。②南京、汉口原邮政储汇局改称邮政储汇分局，政府成立监察委员会，监察其收支账项与其他重要事务。③邮政储汇局会计独立，一切收支另立专账，报交通部。④业务经营范围扩大到包括证券或事业投资、抵押及质押放款、经营仓库、押汇、票据贴现、农业放款、简易人寿保险等十项。<sup>(158)</sup>1935年的改组既密切了邮政储汇局与邮政总局的关系，同时又确保了其经营上的独立性。更重要的是，改组后邮政储金汇业局开展

了保险、农业放款等重要业务，就其总体的营业范围而言，与一般的商业银行并无明显差别。该局也成为国民政府实现构建国家垄断金融体系的主要行局之一。

#### 4. 中央信托局

信托是一种财产处分权和经营权的让渡，具体而言就是一方（通常是财产的所有者）为了获利或其他特定的目的，在达成一定契约的基础上将财产委托给受托方进行经营。信托公司“乃经营基于固有的信托关系之信托业务之营业公司”。<sup>(159)</sup> 信托公司的业务实际就是指使受托财产增值的经营活动。由于信托机构较为特殊，对其业务经营缺乏专门的法律规范，信托公司为了保证其收益，实际经营了大部分金融业务，包括不动产信托、承受信托（承销债券股票之类）、存款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以及保险信托等。<sup>(160)</sup> 因此，信托公司实际兼营储蓄、地产、证券、保险等几乎全部主要金融业务。中国的信托业最初由洋商开办，后本国信托业逐渐兴起，但因发展过于膨胀<sup>(161)</sup>，与实体经济脱节，与交易所勾结进行股票投机，最终在20世纪20年代初的“信交风潮”中整个行业遭受毁灭性打击。“信交风潮”过后，大量的交易所和信托公司倒闭，信托业进入低谷。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就计划成立中央信托局，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政府方面有许多事件，需要委托商业机关经理，同时中央银行限于国家银行代理国库地位，实际上及手续上诸多不便，故特在中央银行之下，组织一信托事业独立机关，承办一切信托局所做业务，并办理各种信托及保险并提倡储蓄。”<sup>(162)</sup> 政府开办国营信托公司以方便开办的业务主要是重要物资和武器装备的购买。② 信托公司兼营储蓄业务，以集中社会资金，同时养成国民的储蓄习惯。当时军人强制储蓄已成规模，客观上也需要专门办理机构。<sup>(163)</sup> ③ 信托也是当时金融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外商已开办的信托业最具实力，民营信托业也得到发展，成立官营信托机构以加强对信托行业的示范和引导。<sup>(164)</sup>

中央信托局于1934年6月由央行常务理事叶琢堂负责筹备，1935年10月成立，该局由中央银行拨款1000万元，为中央银行组织之下的信托事业独立机关，会计独立。信托局开办之初仅办理购料、信托、储蓄三

项业务，后因业务需要设保险部、虬江码头业务处、所得税税额审核处(165) 和中央储蓄会等。该局设理事、监事会，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两人。局长先由央行副行长张嘉璈兼任，张改任铁道部长后由叶琢堂担任。

中央信托局与一般民营信托公司的不同在于，它得以接受政府的委托或特需办理有奖储蓄外还购买军火。1934年储蓄银行法规定有奖储蓄应禁止，已经开办的有奖储蓄，应立即停止收取储蓄存款。该局有奖储蓄业务即停止。

中央信托局所设中央储蓄会于1936年3月正式开业，由信托局拨款500万元，专办储蓄业务并经办所接手的万国储蓄会之有奖储蓄，会计独立。中央储蓄会由李树明任经理，虞洽卿、陈光甫、宋汉卿等人任监理委员。该会开幕第一个月，就出售9219个全会(166)，此后业务不断增加，1937年3月已达38429个全会(167)。为国民政府经理重要物资和军火武器的采购是中央信托局成立的最主要动机，也是最早开办的业务之一。由于当时处于全面抗战前夕，时局不靖，战事一触即发，加上国民政府对中共武装力量的“围剿”，武器及相关物资采购规模相当庞大。1935年到1936年底“购料或委托代办之公私机关共一百九十六处，订定购料合同九百四十余件，总值一千九百六十余万元”。(168)

## 5. 中国建设银公司

该公司是以实业和金融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多元化的金融机构，其经营范围极为广泛，除直接参与各类投资外，还经营信托甚至一般储蓄业务。中国最早的银公司由汇丰银行和怡和洋行联合成立于1898年，主要目标是经营中国铁路的修筑事务。(169) 最初的银公司多为外商创办或中外合办，清末有集成、东方、统一、济业，以经营房地产为主，兼营储蓄存放款业务，实际与一般银行无异。(170) 完全华资银公司较早的有1930年成立的瑞康银公司、干一银公司等，规模较小，资本不过20万元左右，经营业务也十分有限，时有歇业。

中国建设银公司的特殊性在于其无论资本构成、业务经营、人事任免甚至整个创办过程都具有明显的国家支持和干预的色彩。有学者将中国建设银公司的成立和经营活动表述为“国民政府以私营公司的形式出面

介入国家经济的一个典型事例，更是官僚与财阀相结合的实例”<sup>(171)</sup>。建设银公司是由宋子文一手促成创办的，其动机主要有以下几项：①创办建设银公司的最主要目的，即以此为中介引进外资来华进行产业投资。实际上宋子文最初曾打算成立不包括日本在内的国际投资咨询委员会，以获得欧美等国对中国的资本支持，后因日本反对未果。<sup>(172)</sup>在这种情况下，宋在法国金融家让·蒙内的帮助下，成立私营性质的中国建设银公司，以此为引进外国金融资本和技术支持，构建本国产业与国际金融资本沟通的平台。<sup>(173)</sup>②对于当时政府的经济计划，国内银行等金融机构由于规模不够，很难单独为经济规划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需要有效联合，以整合力量及沟通意见。<sup>(174)</sup>③以宋子文的背景和身份，其对中国建设银公司的筹建更容易得到各方势力的支持，这一点在银公司创办以及其后的经营中一再得到证实。

1934年5月，中国建设银公司发起人会议与创立大会召开，公司额定资本为1000万元，由各银行和私人分别认购，由孔祥熙任公司董事长，宋子良任总经理。公司的宗旨为“协助并联合政府机关、中外银行及其他组织，扶持公私各类企业发展农工商业”，主要业务包括“办理有关事项之投资管理事务”，“信托公司之一切事务”。<sup>(175)</sup>

中国建设银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募集或承销政府债券并为政府提供借款。1934年由银公司承销全部卷烟印花税3000万元，1937年广东黄埔督办属委托其代募美金公债200万元，建设委员会委托代募扬子电器公司及淮南矿路公司商股，建设银公司后经自行增股参股了两家公司。<sup>(176)</sup>借款方面，1937年2月，公司以印花税和烟酒税为抵押向政府借款6000万元；4月，交通部为扩充电报电话，以青岛市电话局市内话费及青济长途话费为抵押，向银公司借款300万元。<sup>(177)</sup>除了政府外，公司还为企业承销债券或借款，如1936年在有充分抵押的情况下，先承购永安公司的债券，1937年经理民生公司抵押放款一笔。

投资实业是中国建设银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控制经营业务的实业有戚墅堰电厂、首都电厂和淮南煤矿、铁路等。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其他部门或地方政府合作，于各地参与兴办事业，如与江西省政府合作建立的水电厂等。其他投资实业的方式还有参与银团放款、参股官商合办的专业公司等。<sup>(178)</sup>雄厚的资本和业务经营上的便利为中国建设银公司带来



了丰厚的利润，公司成立的最初半年净利润就达58.75万元，1935、1936年分别为121.2万元和191.4万元，其盈利水平远超过一般的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sup>(179)</sup> 中国建设银公司虽然在形式上并不是国家控股的，但主要由各银行特别是国家行局占多数股份，并且有诸多政府高层的支持与参与，实与官营机构无异。

### （三）省市县银行及其国家规制

地方银行是指业务高度集中于一定地域的银行，包括地方商业银行、专业银行、省（市）银行、县域银行以及县以下的银行性金融机构。

#### 1. 省银行

省银行“为省政府拨资或吸收一部分民商资金所创设，以调剂本省金融，辅助本省经济建设开发本省生产事业，辅助中央推行财政金融政策，并以本省省境为主要营业地区之银行”<sup>(180)</sup>。省银行是省政府控制下的地方金融中枢，其有别于一般商业银行之处为：一则与省政府关系密切；二则不能完全以盈利为目的，必须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为宗旨。

近代省银行起源于1852年的北京官营钱号，地方官营钱号则始于1853年的福州永丰官银号，此后直至民国元年（1912年），各地相继成立的官钱局、官银号、官钱铺凡39家，辛亥前后尚存17家，部分改组为省银行。<sup>(181)</sup> 省银行（官钱局、银号）由省政府出资设立并实际控制，所以在整个晚清和北洋时期多数省银行因政府财政需要，多有垫付款项或滥发钞券之举，经营状况不尽如人意。另外省银行的存废还表现出与政治事件的高度相关性，在1912年和1927年前后，发生了省银行集体的倒闭、改组和创立<sup>(182)</sup>。国民政府时期省银行事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几乎所有的省份都设立了省银行性质的机构，见表4-3。

表4-3 战前十年主要省银行存续简表（1927.7—1937.7）

| 名称       | 总部地址 | 设立时间<br>(年) | 停业时间<br>(年) | 备 注                           |
|----------|------|-------------|-------------|-------------------------------|
| 吉林永衡官营钱局 | 吉林   | 1909        | 1932        | 并入伪满中央银行                      |
| 黑龙江广信公司  | 齐齐哈尔 | 1904        | 1930        | 1930 年改称黑龙江省官银号,后改称伪满中央银行黑河支行 |
| 东三省官银号   | 沈阳   | 1909        | 1932        | 并入伪满中央银行                      |

续 表

| 名称      | 总部地址  | 设立时间<br>(年) | 停业时间<br>(年) | 备 注                              |
|---------|-------|-------------|-------------|----------------------------------|
| 浙江地方银行  | 杭州    | 1923        | 1947        |                                  |
| 贵州银行    | 贵阳    | 1930        | 1934        | 并入省金库                            |
| 江苏银行    | 苏州、上海 | 1912        | 1949        |                                  |
| 山西省银行   | 太原    | 1919        | 1949        |                                  |
| 广东省银行   | 广州    | 1924        | 1949        | 初为中央银行,后改省银行                     |
| 绥远平市官钱局 | 归化    | 1913        | 1937        | 并入伪蒙疆银行                          |
| 四川地方银行  | 重庆    | 1934        | 1935        |                                  |
| 四川省银行   | 重庆、成都 | 1935        | 1949        |                                  |
| 广西农民银行  | 桂林    | 1937        | 1940        | 由广西银行农村经济部划出                     |
| 广西银行    | 南宁、梧州 | 1932        | 1949        | 由广西省银行改组                         |
| 江苏省农民银行 | 南京    | 1928        | 1949        |                                  |
| 湖南省银行   | 长沙    | 1929        | 1949        |                                  |
| 安徽地方银行  | 芜湖、合肥 | 1936        | 1949        |                                  |
| 甘肃农工银行  | 兰州    | 1929        | 1932        | 由甘肃省银行和甘肃平市官钱局合并,后改富陇银行,1932 年停业 |
| 河南农工银行  | 郑州    | 1928        | 1949        | 1928 年曾与西北银行短暂合并                 |
| 山东民生银行  | 济南    | 1932        | 1937        |                                  |
| 江西裕民银行  | 南昌    | 1928        | 1946        | 改组为江西省银行                         |
| 江西建设银行  | 南昌    | 1930        | 1947        | 归江西省建设厅管辖                        |
| 湖北省银行   | 武汉    | 1928        | 1949        |                                  |
| 河北省银行   | 北平、天津 | 1929        | 1949        |                                  |
| 新疆省银行   | 迪化    | 1930        | 1939        | 改组为新疆商业银行                        |
| 陕西省银行   | 西安    | 1930        | 1949        |                                  |
| 宁夏省银行   | 银川    | 1931        | 1938        | 改为宁夏银行                           |
| 福建省银行   | 福州    | 1935        | 1949        |                                  |
| 富滇新银行   | 昆明    | 1932        | 1950        |                                  |

续 表

| 名称    | 总部地址 | 设立时间<br>(年) | 停业时间<br>(年) | 备 注 |
|-------|------|-------------|-------------|-----|
| 青海省金库 | 西宁   | 1931        | 1935        |     |
| 西藏造币厂 | 拉萨   | 1931        | 1959        |     |

注：(1) 表中不包括由军队设立的省金融机构，如四川长江银行、中和银行、西北银行、西北



地区银行、新川银行、第二十一军金库、二十八军金库等。

(2) 表中不包括上海市银行等城市银行。

(3) 表中包括省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如省金库、西藏造币厂等。

(4) 表中“总行地址”超过一个城市，表示该银行总部有迁移。

资料来源：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吉林省金融研究所，《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戴建兵，《中国近代纸币1840—1949年中国近代官银钱号、省、市银行纸币简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邵文杰，《河南省志 第46卷 金融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翁惠明，《山东重要历史事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曾斌，《福建省银行研究》，福建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2003年。

省银行是一省的金融中枢，国家意欲掌握地方的金融资源，推行相关政策必须得到省银行的配合。然而省银行一般是由省政府控制的，所以国家对省银行的控制可以认为是中央政府控制地方政权的一个维度。中央对省银行的规制主要表现在钞券的发行方面，而对银行具体的业务方面则缺少必要的干预。

1928年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地方银行条例》，除设立申请、营业期限和最低资本额、组织形式等规定外，要点有以下几条：①省银行一律称“某某省地方银行”，数省合并设立者，以省简称冠之。②地方银行应规定于一省或一特定区域内，限定设立一行，分支机构设立亦限本省。③地方银行不得发行钞券，须按规定向发行银行领券。④其营业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以调剂金融为旨归。

为整理货币，行政院通令各地取缔钱庄商号私发票券，并取缔江苏银行之发行权。<sup>(183)</sup>后又相继颁布《银行兑换券发行税法》等以限制地方行庄。1935年，财政部公布《设立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及领用或发行兑换券暂行办法》对地方银行的发行权进行了全面的限制，“中央银行印发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暗记兑换券，表明某省市字样，以备各省市银行及地方银行领用”，“省银行或地方银行领用中央银行暗记券后……已发行之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兑换券，应立即停止发行……已发兑换券，应于六个月内全部收回”。<sup>(184)</sup>省银行或地方银行为调剂农村金融，暂得发行辅币券，但须有确实准备。法币政策实施后，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按规定接受了包括省银行在内的地方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发行

准备。1936年1月，国民政府公布《辅币条例》，规定辅币铸造专属于中央造币厂。后鉴于法币推行初期，信用短缺，辅币不敷使用，又规定省银行或地方银行经申请可以发行辅币。(185)

省银行经营以一省为主要地域，规模和业务较全国性银行更为有限。到抗战前一年，全国所有地方银行实收资本总额为7150万元左右（不包括市银行），为中央及特许银行的47%，商业银行的87%；资产总额为81117万元，分别为两类银行的18.9%和56.8%。同年全国省银行的总盈利为2003.5万元，占中央及特许银行纯益的58%，商业银行纯益的71%；国家银行、省银行、商业银行的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4%和2%。(186)可见，较国家行局，省银行经营状况并不差。这不外乎以下原因：首先，省银行货币发行权之取缔，虽于业务推进上有所窒碍，却少了过分发行和挤兑之虞，一定程度上还可以减少对地方政府的垫付。其次，省银行之业务除一般商业银行的存贷、汇兑、证券、投资等外，尚可以政府银行之地位受省政府或财政厅委托代理省金库，发行省、市、县公债及库券，保管公共机关团体资产及资金等。另外，省银行还可以进行类似国家行局的对本省物产及相关事业的投资。(187)这些都为省银行盈利提供了保障。

同时，省银行对稳定本省金融，配合政府货币改革的实施也有一定作用。福建省银行在法币政策公布后，积极召集本省行庄，讨论停止兑现和禁止白银输出事宜，尽力安定市民。在许多行庄陷入挤兑而搁浅时，省行在政府支出下向行庄放出抵押贷款100万元，后又向中、交等行借款100万元，以应付风潮。(188)四川省银行针对市面辅币严重不足的情况，发行辅币近千万元，并于1937年适时停止。(189)

省银行对辅助一省经济建设颇有成效。江西裕民银行竭力推动本省物产的产销，贷款给茶农、茶商，垫款收购。还对瓷器、鞭炮、稀土等特产之生产积极扶持。裕民银行还积极发展交通事业，对浙赣铁路南平段、中正桥等工程发放贷款。(190)

省银行积极参与了对农村的金融救济。陕西省银行自1931年起就开始积极筹划农村放款和小额借款，到1936年8月，放款额已达57.55万元和251.92万元。(191)安徽地方银行除开展茶叶贷款外，在1936年前后

相继办理了林木、耕地贷款，水利拨款，开垦和农业仓库方面的融资项目。(192)裕民银行也积极开展农业仓储和农产品运销方面的融资。

省银行在稳定地方金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救济农村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尝试。省银行基层分支机构推广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县及以下正规金融资源薄弱的状况。到1937年，各省银行的分支机行对所属县的覆盖率最低也在三成以上，浙江省几近全部覆盖。

## 2. 市银行

市银行是指以一市为主要活动范围的银行，包括以市为中心的银行机构。这里的市银行指市政府出资设立或官商合办的一市之金融中枢。市银行之业务范围也是以本市为主，外地少有分支机构。省市银行略有差异有二：首先，市银行仅少数大都市设立，并不如省银行普遍。到抗日战争之前，设有市银行者有上海、南京、北平、天津、广州、青岛、南昌7家，名称略有差别。

市银行设立宗旨，更符合其市“政府的银行”与“市民的银行”的定位，具有有限的城市银行色彩。上海市银行是欲求“市财政之灵活流通”，“建立市政府之信用与舒畅市政府之金融，使市经费得盈余调剂之利”；同时为保护市民的小额储蓄，“接济小工小农小商与市民日常生活”。(193)具体的业务方面，除一般的商业银行业务和管理市财政外，市银行特别强调其辅助市政建设与鼓励市民储蓄的职能。(194)

## 3. 县银行

中国县域层面新式银行的出现，始于1914年《农工银行条例》的颁布，该条例规定“农工银行以一县为一营业区域，在一营业区域内，以设立一行为限”，银行股东以隶属于该县或在该县居住者为先，银行以辅助县域农工事业为主，放款限于购买农工业物资或相关投资(195)。农工银行之设立由政府拨公款认购股份，以示提倡并便于监督，但官股不超过股本半数。翌年，大宛、通县、昌平三县农工银行设立，后由于政府对创办农工银行实务筹划不力，县农工银行在各地设立并不普遍，整个北京政府不过十余家(196)，但这却是近代县域新式银行的起步。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设在县的农工银行逐渐增多，但与其他类型的银行相比，仍旧很少。到1937年6月底，全国有资料可循的县域银行共20多家（见表4-4）。

表4-4 抗日战争前主要县银行机构简表

| 名称            | 设立时间<br>(年) | 地点   | 资本(元) | 性质   |
|---------------|-------------|------|-------|------|
| 江津农工银行        | 1935        | 四川江津 | 10万   | 民营   |
| 北碚农村银行        | 1931        | 重庆北碚 | 4万    | 公营   |
| 棠香农村银行        | 1934        | 四川荣昌 | 10万   | 民营   |
| 垫江农村银行        | 1935        | 四川垫江 | 3万    | 民营   |
| 金堂农民银行        | 1935        | 四川金堂 | 6万    | 公营   |
| 陕北地方实业<br>银行  | 1930        | 陕西榆林 | 6万    | 公营   |
| 津市农工银行        | 1935        | 湖南津市 | 5万    | 民营   |
| 中山民众实业<br>银行  | 1936        | 广东中山 | 62万   | 公营   |
| 莆田实业银行        | 1930        | 福建莆田 | 5万    | 民营   |
| 文东浦地方农<br>民银行 | 1934        | 浙江文乌 | 5万    | 公营   |
| 金武永地方农<br>民银行 | 1934        | 浙江金华 | 5万    | 公营   |
| 衢县地方农民<br>银行  | 1929        | 浙江衢县 | 6万    | 公私合办 |
| 嘉善地方农民<br>银行  | 1932        | 浙江嘉善 | 6万    | 公营   |
| 海宁地方农民<br>银行  | 1932        | 浙江海宁 | 10万   | 公营   |
| 崇德县农民银<br>行   | 1933        | 浙江崇德 | 6万    | 公营   |
| 嘉兴县地方农<br>民银行 | 1932        | 浙江嘉兴 | 11万   | 公营   |
| 余姚县农民银<br>行   | 1932        | 浙江余姚 | 10万   | 公营   |

|           |      |      |     |    |
|-----------|------|------|-----|----|
| 行         |      |      |     |    |
| 绍兴县农民银行   | 1934 | 浙江绍兴 | 5万  | 公营 |
| 行         |      |      |     |    |
| 嵊县农工银行    | 1924 | 浙江嵊县 | 10万 | 公营 |
| 瓯海实业银行    | 1924 | 浙江永嘉 | 25万 | 民营 |
| 嵊县新地方储蓄银行 | 1933 | 浙江嵊县 | 8万  | 民营 |
| 行         |      |      |     |    |
| 平阳县农民银行   | 1934 | 浙江平阳 | 4万  | 民营 |
| 行         |      |      |     |    |
| 太仓银行      | 1921 | 江苏太仓 | 25万 | 民营 |
| 江丰农工银行    | 1922 | 江苏吴县 | 20万 | 民营 |
| 吴县田业银行    | 1922 | 江苏吴县 | 25万 | 民营 |
| 北平农工银行    | 1935 | 北平   | 5万  | 公营 |

注：北平农工银行为昌平农工银行和通县农工银行合并。

资料来源：郭荣生，《县银行之前瞻及其现状》，《经济汇报》，第6卷第7期，1942年，第41—43页。

这一时期设立之县银行，经营情况并不乐观，存在诸多弊端，郭荣生对战前县域银行的评价较有代表性：“抗战以前之县地方银行，因无中心组织，系统紊乱，名称各异，散出各地，行政不能统一，且多数县立或商办之县银行，为地方有力者把持，以投机营利为目的，更为人才及技术关系，不能推广农村业务，而趋于商业往来与证券投资。”<sup>〔197〕</sup>县农工银行与一般商业银行不同，其业务侧重辅助农工，因此不应过分强调商业银行业务。且政府对县农工银行无统一的规划指导，各银行间亦无协作的机制与平台，可见此时的县农工银行或农民银行之类，与北洋时期《农工银行条例》所倡导之农工银行迥然不同，类似一般商业银行。到1936年，县域银行之资本大多仅为数万元至十余万元，与一般中小钱庄无异，规模过小。县银行的地域分布显著失衡，江浙明显高于其他省份。

县银行的农业金融业务大致分两类：一是银行直接经营农业押汇、仓储业务，亦有直接对农民的贷款；二是大多数银行是将款项贷予各合作社或其他中介机构，再由合作社等贷给农民，以降低交易风险。因

此，农村合作社事业的发展很大程度影响了县银行的农业金融业务。<sup>(198)</sup>

县银行也不能代理县财政以成为县的金融中枢。这一时期的县域新式金融机构还有县农民借贷所。1931年长江大水以后，经孔祥熙提议在受灾省份之县区设立农民借贷所，“对受灾之贫苦农民实施借贷，藉以恢复农村原有之经济状况，为将来创办农民银行之基础”<sup>(199)</sup>。举办地域仅为江浙皖等长江流域省份。农民借贷所基金500万元，由水灾救济公债项下拨给，以总额十分之二借与各县，各县设借贷所，还本期限3年，利息1分。<sup>(200)</sup>之前，浙江、上海等县已设有农民借贷所，到1936年6月，浙江已有农民借贷所25个，资本25万余元。经营较好之农民借贷所即发展成县农民银行，这也是浙江县银行较多之原因。<sup>(201)</sup>

## 四、现代化进程中传统旧式金融机构的发展变化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金融现代化进程中，传统金融机构在现代化力量的驱动下和新式金融机构的影响下进行了有限的改革，表现出部分的转型特征和现代化趋势。然而，在传统金融机构内部，这种现代化改革的程度有所不同，钱庄等银行性金融机构的革新程度较典当等非银行性金融机构更为深刻。钱庄所经营业务如存放款、汇兑等与新式银行高度一致，银行的发展成为钱庄改革的重要原因；而典当一类机构有其独特的质押业务指向，所受压力相对较小，但遭遇30年代中期严重金融危机时亦不可幸免。当然，无论如何，旧式金融机构的革新有限，这就注定了这类金融机构整体的衰弱趋势，有些机构甚至只能黯然退出历史舞台。

### （一）钱庄：颓势中的现代化努力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钱庄业的衰落可以从以下三个维度来考察：一是作为全国钱业集中之地的上海，二是设有钱庄的其他全国性重要城市，三为基层及农村。上海的钱庄从1927到1937年间的数量减少了

45.8%，利润总额从453万元降为60.4万元，年均下降25.11%，平均利润减少了2/3；到1936年，上海钱业的整体利润率仅为4.8%，而同期银行业的平均利润和总体利润率分别为3.57万元和12.4%。<sup>(202)</sup> 最明显的是，上海钱庄资本总额呈现出倒“U”特征，即在经历了前期的增加后，自20世纪30年代初期钱业总资本基本停滞甚至下降。

1935年13个商埠的钱庄为307家，而两年前为585家。<sup>(203)</sup> 中小城镇之钱庄亦呈萧条之势。农村钱庄情况似乎较都市钱庄情况略好，在“废两改元”之后由于农村其他偏远地区的银两、银圆、铜元及其他杂色纸钞之流通，货币兑换市场尚有一定空间。而且，银行之分支机构在乡村极少，合作社一类新式农村金融事业在战前也刚起步不久，无法满足农村之于融资服务的要求。然而钱庄业的萧条在农村也尽显无疑，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农村钱庄渐成颓势，农村金融状况雪上加霜。有学者对战前全国农村钱业进行了统计，1935年全国农村钱庄数量尚处于一个较高水平，而到1936—1937年骤然减少1/3以上。<sup>(204)</sup> 因此无论从哪一层面看，战前中国钱业的萧条趋势是明显的。钱业呈现普遍萧条的态势，其原因不外内外两方面。在外则是金融风潮影响及政府政策的限制；在内则是钱庄银号等自身的不足，如规模较小、不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业务经营偏重信用放款等。在很长时间内，钱业一直在尝试改革和创新，钱庄业革新至少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钱庄的平均实力增强。这一点可以从上海钱业平均资本看出，从1927年至1937年平均资本增加了近一倍。1933年后，上海资本在50万元以上的钱庄数量明显增加，甚至出现了资本100万元的钱庄。<sup>(205)</sup> 这一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钱庄为了抵御风险，更好地与银行竞争；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满足1931年《银行法》对钱业最低资本的要求。所以尽管在有关《银行法》的博弈中，钱业取得了暂时的胜利，但法律内在的精神和政府的要求还是实际影响了钱业的决策者。

(2) 重视对物信用。如在投资上，钱庄在承购政府公债时，多以抵押方式进行放款，<sup>(206)</sup> 同时加强对工商业的放款力度。到20世纪30年代左右，重视对物信用已经成为钱庄经营的主要原则。

(3) 业务范围的扩大。在传统的存放款、汇兑之外，钱业开始进



行业务的扩展。如逐渐开始效仿银行添设储蓄存款、抵押放款、信托、汇兑等部，甚至开展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代理保险及贵重物品保管等中间业务。(207)

(4) 组织形态的变化。这一时期钱庄和银行在组织方面的一个突出变化就是，独资钱庄越来越少，合资钱庄增多，少数甚至采取了公司制。在钱庄内部，会计制度与人事管理制度等也出现新的变化，如钱业在1937年开始普遍采用新式会计。可见，尽管钱业衰退的趋势难以逆转，但钱业进行的现代化转型的努力给困境中的钱业带来一线生机，以致钱庄的颓势避免了如票号、银炉一般的灭顶之灾。

## (二) 典当及其他

典当作为传统金融机构的一类，自近代以来未曾出现过诸如票号的大起大落，也未经历钱庄之由盛而衰，但典当业自清末以来即呈现出持续性衰退。到1888年全国之典当行数量在7500余家，这一数量已经不及1812年的1/3。到1911年底，全国有登记的当铺仅4000余家，此后这一数字并未明显减少，根据宓公干先生的调查，20世纪30年代初全国典当行数量在4600余家。(208) 但一个突出的特征是，这一时期典当行有3500余家即近八成在中小城市及农村。另外，与银行甚至钱庄相比，典当行的资本实为微不足道，全国典当业总资本在2.55亿元左右（其中城市1.5亿元，中小城市及农村1.05亿元），可见中小城市及农村典当业之资本极为单薄，平均资本仅3万元左右。全国典当业营业规模约为7.5亿元，平均营业额不过十余万元。(209) 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前，全国典当业之数量和资本并未见减少，以上海、北平、天津等8个主要城市而论，各城市典当业数量和资本均稳中有升。(210) 然而与钱庄类似，1935年的金融风潮对典当业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仅1935年一年，上海典当业歇业者达30家之多，江苏、山东、浙江、香港情形与上海相仿。浙江全省典当业共亏损223万元；所查江苏之50家典当行，仅一家盈利；上海华界50家典当行仅3家盈利；(211) 当时典当行之难以为继，以业内人之观点，主要有如下原因：币制紊乱、苛捐杂税、资金枯竭、满货亏损(212)等。(213) 可见典当业的萧条主要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和宏观金融状况有关。就典当业自身而言，似无自身体制等方面之责。



除钱庄与典当行外，其他传统金融机构如银炉、零兑铺等，自1935年币制改革后基本丧失了存续的必要，银炉火号等相继关停。其他如尚存之少数几家“官钱局”，其业务实际与其他省之省银行无异，只是名称上未改，自不属传统金融机构。

### （三）国民政府对钱业的规范与控制

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新式银行业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其整体实力和社会影响逐渐超过钱庄，然而直至30年代初期，南京国民政府实施以金融统制为目的的经济金融改革之前，整个钱业在金融业中的地位仍然举足轻重。尽管其实收资本规模远低于银行甚至其他新式金融机构，但钱庄借助其与外商银行、华资银行以及实业界的合作关系，存贷款规模相当可观。钱庄通过庄票创造信用，以弥补自己在分支机构设置上的不足；洋厘和银拆以及在票据清算方面的关键作用保证了钱业的收益和地位。

国民政府金融垄断体系的构建自然包括对钱业的控制，然而与银行和其他新式金融机构不同的是，政府很难通过资本和人事上的调整来控制钱业。因为钱庄数量众多，大多规模较小，而且多是少数股东的合伙制组织，股东之间大多具有超经济的特殊关系，如同族、同乡，至少也是亲朋故旧。加之钱庄的经营并不若银行一般依靠庞大的资本，而是依靠钱庄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或者股东自身的信用来拓展业务。另一方面，钱业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严密而完善的行业习惯法，而钱业对这些行业惯例的维护势必形成对政府控制钱业意图的挑战。从这一时期政府实现对钱业控制的方式来看，主要是通过几种相互关联的途径来实现的：一是通过推进金融币制改革，弱化甚至消解钱庄在某些方面的经营优势，如1933年的废两改元使钱庄失去了对银拆和洋厘的决定权，同时取消了广泛运用的钱庄庄票，统一为银行本票。1935年的法币政策又取消了钱庄买卖白银的权力。二是制定和推行国家对钱庄的监管法令以取代钱业固守的行业习惯法，使得钱业依据习惯法而采取的许多行为，如合伙制、信用放款、经营状况非公开等本身就失去了合法性。三是借1935年白银风潮中钱庄业整体萧条而政府提供援助的机会，成立上海钱业监理委员会，实现了对上海钱业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 1.1931年银行法的颁布与钱业的抵制

1931年《银行法》虽然经立法院通过，但其必然遭到相关金融机构的反对，以致实际难以实行。早在《银行法》经立法院通过未正式公布之前，秦润卿即向钱业公会提出该法“以钱庄为附庸”，“银行法于钱庄不适用”。<sup>(214)</sup> 上海钱业公会上书国民政府财政当局请求另订钱庄法，认为新《银行法》中最难执行的主要有以下三端：一是钱业放款，多以信用为主，我国大小商业，从通商大埠到乡镇，均以信用放款为其主要融资形式，若依银行法规定，一律改行抵押放款，则可能影响工商实业。二是我国钱业组织多为无限责任，若强令其改为公司组织，则“数百年相沿之善良习惯，一旦改弦更张，定滋纷扰，而公司制组织于各处钱庄也未必适用”<sup>(215)</sup>。三是无限责任的钱庄，股东既以其全部资财负责，而银行法又规定其将财产证明书呈报官厅，实际无法实行。<sup>(216)</sup>

当时，代表钱业观点的人士以《钱业月报》等为主要阵地，频频发文指责《银行法》，其所指问题除以上几点外，还包括对银行法中有关银行性金融机构最低资本额的规定、出资人详细信息的披露、无限责任银行必须在实收资本总额之外，向中央银行缴存20%保证金等。<sup>(217)</sup> 同时还有针对性地反驳关于无需重新设立钱庄法的言论。<sup>(218)</sup> 钱业公会主席秦润卿更是公开发表谈话，表示钱庄与银行诸多差异，银行法于钱庄并不适用。<sup>(219)</sup> 上海银行公会同时通告各埠同业，申明新银行法于钱业的利弊所在，请求各地钱业公会“作同声之请求，以备政府之采择”，<sup>(220)</sup> 实际即上海银行公会利用其钱业领袖的地位号召各地钱庄联合向政府施压。通告发出后，各地钱业积极响应，南京、杭州、天津、北平、厦门、开封、长沙、无锡、烟台、南通、常熟、安庆、宜昌、景德镇、平湖等地钱业公会或商会钱业分会纷纷通电声援。<sup>(221)</sup> 由于钱庄的信用放款是一般商业常规融资的主要方式，因此新银行法的制定实际也增加了工商各业的融资成本，所以钱业有关另订钱庄法的请求也得到了各商业行会的支持。在银行法颁布的一个月内，上海糖业和商业要求上海总商会向当局转呈另订钱庄法的请求，继而有沪上50余家同业公会联名呈请政府重订钱庄法。<sup>(222)</sup> 钱业公会还积极请求上海市地方政府和总商会的支出和谅解，对此国民政府相关部门不得不给予正面响应。

国民党中央会在咨询实业部后，决议交立法院另订钱庄法，具体负

责起草的立法院商法委员会却讨论决定不再另外制定。委员会代表马寅初并于1931年6月在立法院总理纪念周上，就钱业方面所述银行法不适用于钱庄，请求另订钱庄法的诸方面理由一一作了响应和批驳，而随后钱业方面也对马寅初的说明作了部分的响应（详见表4-5），钱业领袖秦润卿更是直接指出“马寅初现实系银行家，对于钱庄不免有隔膜之处，所发表之意见，或系一方面之观察。”<sup>(223)</sup>

国民政府内部对于是否重订钱庄法意见并不一致，立法院的意见，具体负责起草钱庄法的商法委员会自然是反对的，实业部对拟定钱庄法却表示出一定积极态度，各地方政府迫于地方钱业及其他商业上的压力也倾向于重订钱庄法。最终，虽然当局未另订钱庄法，但银行法也未实际施行。1931年钱业对《银行法》的抵制既是国家实现金融管理与金融业自主经营的博弈，同时也是正式的法律规范与行业习惯法的对抗。钱业之所以能够在这样的对抗中取得胜利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因素：一则其时废两改元改革尚未实施，钱业仍控制着洋厘、银拆以及票据清算，钱业整体具有较强的实力。上海钱业公会作为全国钱业的领袖组织，具有与政府立法当局博弈的能力。二则银行法的相关规定本身缺乏可操作性，立法过于苛刻，过多地参考了国际惯例而较少考虑当时中国新式银行和钱庄的实际情况，特别是与钱业的习惯法发生了根本的抵触，因此很难推行。

表4-5 1931年银行法争论条款及各方意见概述

| 《银行法》规定                  | 反对意见                         | 马寅初代表商法委员会意见                | 钱业方面对马的批驳                       |
|--------------------------|------------------------------|-----------------------------|---------------------------------|
| 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据贴现、汇兑押汇之一者视同银行 | 钱庄靠信用，银行靠抵押，二者根本不同           | 银行与钱庄都兼营抵押放款与信用放款           | 钱庄以信用放款为主，抵押放款很少，且信用放款为工商业所实际需要 |
| 银行均应该为公司组织               | 合伙制和独资为多数钱庄的组织形式，股东对钱庄负有无限责任 | 钱庄所谓无限责任乃分担之责任，于公司法中并未承认；因钱 | 传统合伙制已经具备无限公司之优点；独资经营以股东全部为保    |

|                                                                          |                                                 |                                     |                       |
|--------------------------------------------------------------------------|-------------------------------------------------|-------------------------------------|-----------------------|
|                                                                          |                                                 | 庄所发之庄票牵连甚广，而独资经营多有危险                | 障，自当无问题               |
| 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银行资本至少为50万元，商业简单地方至少25万元；无限公司之银行资本至少为20万元，商业简单地方至少为5万元 | 全国钱庄特别是内地钱庄资本低于该标准的不知凡几，且钱庄营业并不主要依赖资本，而是依靠股东之信用 | 上海钱庄资本多在20万元以上，至于内地钱庄资本较小，相关规定并不作坚持 |                       |
| 银行的兼营范围包括金银及有价证券之买卖，代募公债及公司债，仓库业及贵重物品保管                                  | 所规定之营业法不适用于钱庄                                   | 钱庄也经营证券及生金银买卖                       |                       |
| 无限责任之银行，需要提交出资人详细经历和资产说明书                                                | 披露股东个人的资产状况，实际难以执行                              | 只有披露相关股东财产状况才能避免风险                  | 强行披露股东资产将影响其对金融业的投资倾向 |
| 无限责任之银行，须照实收资本20%现金为保证金                                                  | 影响银行所掌握的流动性                                     | 由立法院各委员公决                           |                       |
| 财政部需随时命令银行报告营业情形及提出文书账簿；年终银行应公布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不愿接受检查和出具相关营业报告                                 | 钱业的要求毫无道理，绝不让步                      | 必须要考虑钱业的难处，寻求妥善解决方法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72—579页。马寅初，《对于钱庄法之意见》，《马寅初全集》第五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86—290页。前溪，《新银行法之研究》，《国闻周报》，第8卷第14期，1931年，第1—7页。蕴斋，《读马寅初“对钱庄法之意见”感言》，《钱业月报》，第11卷第7期，1931年，第6—9页。孟昭，《读马寅初对于报告钱庄法之意见书后》，《钱业月报》，第11卷第6期，1931年，第12—14页。

## 2. 废两改元和法币改革及其影响

1933年国民政府的废两改元政策是近代以来当局对货币制度第一次较为成功的改革，尽管废两改元并没有改变中国的货币本位制度，但仍然产生了重要的积极意义。近代中国的货币本位实际上是以银两本位为中心的，各具体区域又衍生出不同的虚银本位，如上海之规元、天津之行化、汉口之洋例、北平之公砵、江苏等地之二七宝银、重庆之渝平等。另一方面，自清末以来，银圆流通区域日广，因其铸币优势而广为接受，更被政府定为国币，但铸造数量有限且品种不一。这样，近代中国就形成了特有的两元并行的货币制度。银两和银圆不仅存在兑换和计算的麻烦，由此产生的洋厘更是广为人们所诟病。洋厘的存在，使“物价发生不自然之涨落”，“银行为预防两元比价之涨落与两者或算之损失起见，须多一重准备”，“洋厘之涨落，使工商业成本增加”。<sup>(224)</sup> 另外，洋厘的波动还助长了套利投机，在遇到金融恐慌时，两元的存底之差更扩大了市场风险。因此，时人认为两元并行对于商业而言，“其害不在厘金之下”<sup>(225)</sup>。

社会各界对废两改元的呼吁和努力由来已久。1917年上海总商会即有此提议。1922年召开了银行公会联合会会议，天津联合会提出废两改元之议。马寅初、唐有壬、徐永祚、徐沧水等学者多次撰文指出两元并行的危害，讨论币制改革问题。<sup>(226)</sup> 1928年后，经济学家马寅初等人成为废两改元的积极倡导者，提出很多具体化的意见。随着两元并用弊端不断凸显，到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废两改元已经成为大多数学者和银行业人士的共识。政府对此的态度也不可谓不积极，北洋政府于1914年颁布国币条例，试图在全国统一发行银圆，后因难度太大未果。1928年9月的全国经济会议，包括财政部长宋子文在内的与会人士共同通过了统一国币废两改元案，此后又多次与银行、实业、学者等各界人士就币制改革和废两改元问题交换意见。

“九一八”事变后沪市洋厘的剧烈波动成为引发废两改元改革的直接原因。1932年1月以来“市面需要不巨，洋款售户弥殷，市价逐渐跌落”<sup>(227)</sup>。3月份洋厘市价下跌颇劲，中旬以后，跌进7钱2分大关，4月27日跌至6钱9分9厘半，到8月创6钱8分6厘新低，后略有回升。至于洋厘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一般认为包括农村经济凋敝和资本过于集中都市等。<sup>(228)</sup>

1932年洋厘行市的持续下降和波动成为政府推动废两改元的良好契机。首先，洋厘的波动和由此带来的市场风险让人们更真切地感受到两元并行的弊端，政府由此坚定了改革的决心，钱业反对改革的立场也有所松动。总之，厘价的剧烈波动为废两改元的实行提供了有利的舆论环境。其次，当洋厘行市下降到银圆的实际价格以下时，根据格雷欣法则，成色标准的银圆就会被贮藏而不参与流通，银两就会大范围地充斥市场。按照当时银两与银圆的成色计算，当洋厘低于7钱1分6厘以下，银圆会逐渐被人们回炉熔解重新铸成银两流通。各色形式和含量不同的银圆退出市场，减少了废两改元的实际困难。

1932年政府组织成立“废两改元研究会”，具体研究改革的相关问题。最终，1933年2月28日财政部令：上海自3月10日起试行废两改元，所有市面交易概用银圆。随后废两改元的政策由上海逐渐推行全国。废两改元之议自可增进社会总体福利，然对于钱业而言，虽可享受统一币制下的好处，但对其利益的损害也是显而易见的。洋厘（银圆折合银两的行情）和银拆（同业短期拆借银两的利率）向来是由钱业操控（实际受外商银行影响）<sup>(229)</sup>，钱业本身也因此收益颇多：①钱业可以在对银行进行拆借时，执行对己方相对有利的利率（银行间的拆借有时并不严格按照钱业所定银拆进行）。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根据钱业惯例，钱庄吸储银圆存款并不给息，储户在银圆存款和银两存款转换时还需要按行情支付贴水。③钱庄一般都兼营货币零兑业务，零兑庄更是专营货币兑换。④少数钱庄还根据对洋厘的预测，进行投机操作获利。<sup>(230)</sup>在废两改元实施之前，钱业就迫于社会压力废止银洋兑换佣金，1933年3月10日起奉令停开洋厘行市，两元比价定以规元7钱1分5厘合银币1元固定兑换，银拆名称改称拆息。<sup>(231)</sup>

### 3.1935年钱业监理委员会的成立及其对钱业的控制

美国的白银政策使世界银价改变了长期下行的趋势，中国也结束了连续十多年的白银净流入，开始了大规模的白银外流。在华外资银行借助治外法权的便利将其所持有的白银存底装运出口。“从1933年底至1935年9月，上海外商银行的白银库存量减少了233000万元，合14960万海关两。”<sup>(232)</sup> 中国政府应对白银外流的措施首先是于1934年10月征收白银出口税和平衡税，其后白银外流得到一定程度的放缓，但效果并不明显，半年左右还是有2728万元的净流出。<sup>(233)</sup> 因为中国政府不能强行禁止外商银行输出白银。1935年4月，美国进一步提高银价到每盎司0.711美元，伦敦市场高达0.81美元/盎司<sup>(234)</sup>，因此中国要有效减少白银外流必须取得外商银行的谅解。宋子文与主要外商银行达成所谓“君子协定”，要求外商银行配合中国的白银政策，暂停装银出口，同时劝阻各自的往来银行出口白银。对于这一协议，各外商银行还是比较配合的，此后的半年内白银出口仅为1400万元。<sup>(235)</sup> 民国二十三、二十四两年（1934、1935年），白银走私猖獗，中国白银净出口总规模高达3.6亿海关两<sup>(236)</sup>。

此时已发生农村破产与工商业衰颓。萧条与破产是20世纪30年代初期中国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特征，时人分析农村经济萧条的文章屡见报端，其原因不外外贸入超、自然灾害、战乱、田赋增加、农民减少、都市过分发展等。<sup>(237)</sup> 从金融方面看，农村经济陷入窘境的一个突出表现即资本从农村向都市的集中，农业生产缺乏必要的资金支持。农村和农业的萧条必然影响工业的发展，近代中国新式工业主要为资源依赖型，农产品的减产造成了工业原料的短缺，农民购买力的下降也难以保证工业生产的合理利润，工农业的萧条形成相互强化的正反馈机制。“上海、无锡所属之丝厂纷纷停车，而丝茧遂一落千丈，江浙农村衰弱，益不可收拾”。<sup>(238)</sup> 1930—1934年，农村家庭平均收入即使在名义上也没有上升，农民的消费倾向也有所下降。<sup>(239)</sup> 工商业的颓势引起了各方的关注，时论呼吁金融界增加对工商业放款，<sup>(240)</sup> 沪上金融、工商两业组织成立工商业协济会，以促进工商业发展。<sup>(241)</sup> 工商业的萧条对金融业最直接的负面影响就是行庄难以如期收回对工商实业的贷放。由于钱业信用放款较银行为多，而资本远比银行单薄，所以在白银风潮中钱业只能向政府和各主要银行求助。



金融风潮中投资与抵押资产均缩水。实业的萧条、通货紧缩以及随之产生的对金融危机的预期，加大了市场主体的流动性偏好，而通货持有量的增加必然造成投资资产的缩水。白银风潮中各银钱行号的歇业多是因为流动性不足，各行庄所投资之证券地产等资产大幅缩水，而且其存量资产难以变现。以房地产业为例，因为地产价格持续上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上海一埠租界内的房契，即所谓道契作为抵押凭证为各银行、钱庄广泛接受。然而自1931年以后，地产价格随着通货紧缩应声下跌，成交额大幅下降。1931年上海两大租界地产成交额为1.31亿元，而随后的三年竟分别降至0.17亿元、0.12亿元和0.14亿元。<sup>(242)</sup> 证券资产方面，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债券指数自1931年起连年下降，到1935年才恢复到1931年的水平；股票指数更是从1931年的99.76逐年下降到1935年的57.11。<sup>(243)</sup>

1934年以来，受通货紧缩、工农各业凋敝的影响，各地钱业普遍出现危机。按上海钱业惯例，对工商业放款多以端午、中秋、除夕等农历节日为结算期，而1934年底，“工商既陷于金融阻滞之境，难以脱货求现，结果只有向银钱业洽商展期归还”<sup>(244)</sup>，钱业被迫应允照例延期4个月，然而期满之后“国内银根并未宽松，工商业所遇之困难，且较昔时为尤烈”，多数欠款无法如期归还。1934年4月5日，工商业救济会致函钱业公会，言明困难，并恐钱业严加催款将进一步影响市面，上海钱业公会决议同业各庄之各类到期放款之归还、转期或新放按需酌情办理。然而当时钱业普遍头寸缺乏，根本无法对工商业重新贷放。实际在1934年白银风潮初期，上海钱业已经有同安、同春、恒祥、益丰、干元等5家钱庄歇业，其中不乏资本规模较大、业务较发达之汇划庄。<sup>(245)</sup> 到1935年，更是有元大、仁亨等7家钱庄倒闭，为近20年来之最（1925年除外）。此外，几乎所有钱庄在业务上普遍采取收缩之势，整个钱业盈余水平仅为38.27万元，不到1934年的1/3，仅为1933年的1/5。<sup>(246)</sup> 因此，上海钱业在此次金融风潮中几乎没有可能通过自身，包括同业合作来救济市面，甚至使钱业本身走出困境。

最先对钱业实施救济的是已为政府控制的中央、中国、交通三行，三行向钱业做联合拆放计国币817.6万元。以中央银行出面拆借各行庄，行庄则提供债券、道契、货物、栈单及股票作为抵押。<sup>(247)</sup> 三行有



限的接济并不足以使钱庄应付5月的账期以及农产品上市之用银需求。鉴于金融业面临的严重情形，财政部长孔祥熙首先于1935年6月1日召集金融业领袖商议维持市面办法。次日钱业公会主席秦润卿正式向孔祥熙呈明钱业困境，请求设法救济。孔允政府拨金融公债2500万元以资救济，同时组织钱业监理委员会负责办理。在这种形势下，监理委员会于6月3日正式成立，议定放款基本程序以及抵押品之范围。根据财政部及钱业监理委员会的放款要求，钱业公会周知各庄于6月4日前将资产负债表汇送中央银行，转呈监理会核实。10日至11日，钱业公会、银行公会、财政部等分别召开会议，商议实行钱业的集中汇划和集中收解，同时规定钱业准备库加入银行公会票据交换所，统一参加票据交换。14日放款委员会成立，该会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承担1800万元，钱业、中南、大陆等主要商业银行共担400万元，钱业准备库承担300万元（钱业准备库实际并未能按规定出资，由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垫付）。同日，钱业监理委员会开始审查各行庄的抵押品，放款委员会遂开始正式放款，共对钱业拆放2500余万元。<sup>(248)</sup> 此后市面因此日渐稳定，银拆、划头也逐渐下降和松动。

政府对钱业的救济以及钱业监理委员会的成立被认为是政府实现对钱业有效控制的开始。① 财政部主导成立钱业监理委员会，需随时派员检查各钱庄营业状况，各庄则有详细呈明之责任。<sup>(249)</sup> 而在1931年的关于《银行法》的争议中，对于钱庄财务状况公开的规定曾是钱业强烈反对银行法的主要原因之一。仅仅在四年之后，钱业为了获得政府的接济，只能放弃对固有财务原则的坚持。② 新式会计原则在近代金融机构存在一个逐渐被接受的过程，即使是新式银行也未必完全采用新式会计，钱庄更是以传统的钱庄会计作为普遍原则（尽管钱业会计此时已经部分地参考了新式的会计方式）。钱庄所造送的账表必须符合规定的会计原则，是政府对钱庄现代化转型的强制手段。③ 钱业公会需随时推举代表与监理委员会商讨改进钱业办法。至此钱业失去在业务改进上完全主动的地位。④ 金融风潮之后，很多钱庄担负了巨额债务负担，部分钱庄无力偿付，只得将抵押品转让给三行，甚至被迫破产。⑤ 在1935年钱业集中破产中，财政部颁布了专门的停业钱庄监督清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政府依法取得了对钱庄破产清理的主导权，所派专员可以审查钱庄的资产处分及相关账册，政府甚至规定了钱庄破产清偿的程序。<sup>(250)</sup> 而

主持钱庄破产清算事宜历来是钱业公会的重要职责之一。<sup>(251)</sup>对钱庄破产清偿的监督实际也是政府对钱业习惯法的否定以及对钱业同业组织职能的削弱。

## 五、结论

总结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论题，可以得出这样一些认识：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十年间，金融业的发展趋向于现代化，抑或学术界所涉猎的全球化或国际化。就组织形态而言，这一时期金融组织结构方面优化显著，新旧不同的金融机构出现了明显的分化趋势，即现代金融机构的有限发展及传统的金融机构的整体衰弱。具体而言，在现代金融机构内部，新式银行业取得了绝对性优势，保险、信托、交易所等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且出现了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新式银行依附现象。基于对现代性转型的不同态度和程度（某种意义上说是传统金融机构银行化的程度）的考虑，传统金融机构呈现不同的发展分野，受金融风潮和政策变动的影响，钱庄的盈利能力减弱，但其经营管理表现出明显的现代性革新。典当业的萧条也十分明显，但由于其特殊的经营方式和市场需求，尚能艰难存续。其他如银炉、零兑庄、公估局等则因为政府的金融改革而彻底丧失了生存的基础。从传统金融机构的变化趋势可知，政策变动和金融市场风险共同影响了金融机构的经营绩效，但就这一时期而言，政府的行为才是决定金融机构生存和发展的最主要因素。

在此基础上，综合本节分析，可以对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金融组织机构发展特征作如下概括：一方面就具有现代化趋势的新式金融机构而言，中央银行的建立成为政府金融建设先声。中央银行不仅是一家规模较大的新式银行，更是中央银行制度在近代中国确立的开始。在政府的着意引导下，中央银行的实力不断增强，各项职能逐渐完善。但截至抗日战争前，中央银行制度仍未真正确立，中国交通等行尚分享部分属于中央银行的职权，而中央银行最重要的宏观调控功能对于当时的央行来说则近乎阙如。尽管如此，中央银行的建立仍是国民政府最重要之金融创举之一。同时，构建政府控制下的金融垄断体系是南京国民政府一以贯之的目标。<sup>①</sup>政府通过改组控制中国、交通银行及小四行，建立中央

银行、农民银行，实现对银行业的控制。② 通过官营银行投资信托、保险业，甚至直接建立相关的国营机构，实现对保险、信托业的控制。③ 实现对钱业的管制。④ 通过法规创制方面的努力促进金融垄断体制的形成。法律规范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的有序发展，一方面体现了政府严格监管的意图。

就传统金融机构演进而言，钱庄在新式金融势力的冲击下，进行着缓慢的转型与革新，但总体衰颓之势已显现无疑。典当业发展相对平稳，但势力很小，鲜有革新，并主要分布于中小城市与农村。1935年的金融风潮对传统金融业冲击远过于新式金融机构，无论是钱庄、银号还是典当行，无不深受影响。另外，政府之币制改革使银炉等机构或转型或销声匿迹。因此，传统金融机构内部实际上存在对现代化趋向的态度，而钱庄革新尽管有限仍然实属难得。

# 第三节 从传统迈入现代的货币演进

## 一、概论

货币是举凡一切为公众接受，可用来做交换财物（交易）、支付劳务、清偿债务与记账单位的中介，标的物品、价值尺度均属之。<sup>(252)</sup>换言之，货币具有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进一步说具有价值性、流通性、支付、贮藏、举世或特定区域通行等作用。一般言之，广泛的货币是举凡大众接受的交易媒介；而近现代国家社会则限用法定货币。所谓法定货币是指各地法令规定或认可的交易媒介。近现代政府大多规定或认可纸币与经铸造的硬币为法定货币，具有无限法偿的功能。按此法律上的标准，货币通常包括纸币、铸币和支票存款。至于俗称的塑料货币（信用卡、金融卡），基本上只是一种延期支付的工具，实际的支付仍需通过通货或支票去执行，故不属之。

影响货币的因素，主要是货币政策与货币制度。所谓“货币政策”系指国家或执政当局，为对货币的走向而制定的规划。一般而言，货币政策含对货币制度、货币数量与价值（购买力、汇率）等之调节与管理，由此影响社会经济活动，达成国家整体或经济目标，如稳定物价、充分就业、经济成长与国际收支平衡等；进而达成维护经济、社会的安定与发展。<sup>(253)</sup>货币制度是指国家或统治者，以法令明定货币的有关要素，如货币本位（monetary standard）、单位、结构、组成体系与流通方式。包括币材、单位、种类（含主辅币）、铸造、发行、管理与支付能力（有限、无限法偿）等而形成一定的制度。完善的货币制度，能稳定货币数量与流通，保障货币发挥正常的职能。

货币与人类生活关系至为密切，小至个人日常事物，大至国家民族与人类文明，莫不与之息息相关。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在自给自足的经济形态下，货币问题较为单纯，币制之发展亦较和缓。及秦汉一统，典章制度大备，货币制度亦具备初基。自此以降，历代相因，损益不多。

然至近世中西交通畅通后，国际交往频繁，工商由是渐趋兴旺，货币之功用愈为显著。近代早期许多国家亦如中国采用复本位制；工商业与外贸发展后，复本位制的不稳定性等缺失日益显著，英国首先于1816年实行单一的金本位制，到19世纪中叶以降，先进国家相继采用金本位制。兹列表如表4-6。

表4-6 世界各国采用金本位之年代表

| 国 别 | 采用年代   | 国 别   | 采用年代   | 备注       |
|-----|--------|-------|--------|----------|
| 英 国 | 1816 年 | 荷 兰   | 1875 年 |          |
| 德 国 | 1872 年 | 乌拉圭   | 1876 年 |          |
| 瑞 典 | 1873 年 | 美 国   | 1879 年 |          |
| 挪 威 | 1873 年 | 奥 国   | 1892 年 |          |
| 丹 麦 | 1873 年 | 智 利   | 1895 年 |          |
| 法 国 | 1874 年 | 日 本   | 1897 年 | 获得马关条约赔款 |
| 比利时 | 1874 年 | 俄 国   | 1898 年 |          |
| 瑞 士 | 1874 年 | 多米尼加  | 1901 年 |          |
| 意大利 | 1874 年 | 瓜 拿 马 | 1904 年 |          |
| 希 腊 | 1874 年 | 墨 西 哥 | 1905 年 |          |

资料来源：L . V . Chandler , *The Economic of Money and Banking* , Harper & Row , 1953 , p.22。

然1929年起，国际遭逢一场世界经济史上空前严重、延续时间最长、波及范围最广、打击最为沉重的金融、经济危机。英国首先于1931年放弃金本位制，宣布英镑贬值，加强外汇管制，先进各国也先后放弃金本位制，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中国受制于仍采用以银铜为币材的金属复本位制，又受限于客观环境，无力及时变更币制，遂致面临整体经济崩溃的危机。许多论者以为货币政策是一有效的保护手段，因为货币政策具有三大特质：一为货币政策的有效性被共同接受；二为货币政策的目标在于控制货币数量于适当水平，使物价与成本之结构恢复正常关系，并使全国国民之收入与全国生产均增加；三为货币政策与全面经济福祉之调整息息相关，因而与广大的社会各阶层——农人、工人、商业者与资本家等都相结合，能整合国内经济，联系国际经济，将社会全体的保护与全国性的保护融合为一，也因此能经常融合各式各样的利益为一整体。 (254)

本书前文已提及20世纪30年代初期，世界经济恐慌，先进各国不约

而同、或多或少走上计划经济，甚至迈向统制经济。在此世界经济恐慌失序时，中国欲增进国富，建立较具优势的经济力，更为抵制外国经济入侵势力，仍需依靠政府有计划的政策，反制外国在华经济扩张，以保护、扶持国内产业经济。政府虽按计划执行改革货币政策，唯进行过程之艰辛，不仅货币本身纷纭错杂，且牵连甚广。诸如国家财政困难、中央与地方权利之冲突、银钱业者之操纵，乃至税吏玩法、奸商投机等，均为货币改革之障碍。尤其严重者，货币之变动涉及外商在华投资，以及贸易与经济之权益。故每言改革必多所掣肘，喧腾阻挠，竟至了无结果。可知1927—1937年之币制改革，实非单纯货币问题，而为涉及政治、外交、经济、社会等各方面。欲深入研究此问题，必须从错综复杂之历史背景详加探讨，始克有济。近年来新史料层出不穷，对货币发展的认知亦大大扩充，已到重新研讨此时期的货币变革之时机。

## 二、传统币制演变及其流弊

中国货币起源甚早，相传自神农氏即以日中为市，以物易物。至商代确立农业社会，交易渐趋频繁，开始以海贝、玉等稀罕珍贵物品为交易媒介物，这是货币的萌芽。西周（公元前1045—公元前771年）时交易媒介物更多，如铜铉等，但仍不废以物易物交易。至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公元前221年）已出现各种钱币。战国时期各国使用的钱币种类更多，如：铜贝、刀币、布币、圆钱等形形色色。秦始皇统一六国，也统一全国货币，改用“半两钱”（铜钱，外圆内有方孔），奠定中国货币制度初基。汉武帝（公元前141—公元前87年在位）施行“五铢钱”，统一由官方专铸发行，严禁私铸。唐代宪宗时（778—820年在位）始有“飞钱”（俗称“便换”）出现，类似今之汇票。一般学者常以宋朝（960—1279年）为中国纸钞之起始，因其时产业已颇兴盛，交易更显频繁，是中国最富创造力的时期之一。著名史学家陈寅恪曾言：“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sup>(255)</sup> 诚符合史实。

西方著名的中国通、历史学者费正清，甚至进一步阐释说：“唐代始创的纸钞，宋代再度起用。先是政府用汇票调动资金，继而使用期票，可转让票券，终至由政府发行全国通用的纸币。马可波罗（Marco

Polo，意大利探险家。于元朝时来到中国）见到纸币时，与见到使用煤（为燃料）一样吃惊。”<sup>（256）</sup>此时钱币种类颇多，除金、银、铜币以外，类似纸币的种类也繁多，但只是短期流通，更未能推广至全国。元、明（1271—1644年）相沿宋之钱币，至明中叶（约15世纪中叶）后，欧洲人东来，西方银圆输入，银币逐渐在沿海一带流通，银与铜并用的制度——银铜复本位制渐趋成形。世人用钱有一不成文定律——低价金属制作低面额钱币，高价金属制作高面额钱币。铜多较易得而贱，银少而贵重，故1581年全国实施一条鞭法，从此“赋税合一，按亩征银”。国家财政大部分以白银维持运作，白银在中国货币、财政史上已具有举足轻重之势。清朝沿用之。1853年因太平天国战事，财用不足，户部发行官票面额由1两至50两，旋发行大清宝钞面额由200文至100千文，这些钞票随即贬值，到1861年已无人问津，但“钞票”一词从此才被广泛使用。<sup>（257）</sup>辛亥革命后，传统经济结构并未改变，这种银铜复本位仍被沿用。中国既乏银矿，产铜量也不多，产区又远在交通不便的边陲。因银铜的稀少被人珍惜，货币数量由是易于掌控，在稳定静态农业社会下不失为可接受的币制。历代传统朝廷本来对民间经济活动素少管制干预，对货币也是如此。银两完全由民间自行铸造，以银锭或银块等形式流通市面，其名称、形状、成色与重量，常因时因地而异，无统一标准；其价值则取决于实际重量与成色（即含银量），事实上银两与商品无异。传统中国以斤、两作为衡量单位，因而计量单位的“两”蜕变成银价单位，习称“银两”。

各地区或各行业为方便银两之使用计算，多经人工铸造成固定形状、重量与成色的银锭；故流通市面之银两，常见的有马蹄（船）、圆、方块、砵码、葫芦等形形色色，甚至千奇百怪。据统计，在1933年废除银两以前，总计不下千余种。<sup>（258）</sup>其中以马蹄形为多，均称为元宝。元宝大锭重50两，中锭10两，小锭3或5两，此外尚有零星的碎银，用以辅助银锭之不足。由于银两价值取决于重量与成色，所以需要靠银号或银铺来鉴定成色与权衡价值，不方便又易生弊端。“两”为传统通用的单位，但各地所用之两，实际重量并不完全一致，各行业间亦略有不同。因此货币单位的“两”，亦因时因地而异。20世纪初已有记载：各省宝银“因地而生，随货而转，随俗而变，尤难得有详确之标准”。<sup>（259）</sup>所谓：“曩时中国货币向行秤量制度，既无统一本位，更无固定成色；各地



权衡极为纷歧，彼此折合比率悬殊。上海之规元、汉口之洋例、天津之行化、北平之公砵，成色不同，兑用各异，凌乱庞杂，久为世病……至若关两、库平各有轻重，纳税完粮各异其用，申合频繁，不堪言状。妨碍商业，阻滞金融，殊非浅鲜。”<sup>(260)</sup>

若是大区域间交易，则更属于繁杂不便的交易媒介。中国银产量极稀少，大部分银来自海外。朝廷对银输入也无有效控制办法，走私甚为猖獗，往往影响银价之涨跌；官方对银价的起落，也没有掌控能力。银两虽从未被官方明定为本位货币或法币（legal tender），但明末（1581年）以后赋税却以银两计算，征收田赋数额在1两以上，亦只收银两；甚至法令规定：制钱一千准银一两，而民间亦因为银为贵重金属而偏好之。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虽已有各种纸币的发行，但一直没有被市场全面接受，没有成为全国统一货币，更没有现代意义的中央银行体制主导货币的发行与流通。其时中国已是世界上最主要的银本位大国，<sup>(261)</sup>世界银价的变动对中国的货币、金融与经济都会产生影响。当国际银价低落，白银就会涌入中国；当银价高涨，白银就会大量外流。白银在国际市场是一般商品，在中国则是通货，所以白银一旦大量外流，就会导致经济上的一系列连锁反应，也造成货币的不稳定。

铜钱不同于银两，历代均为政府铸钱局所铸造，故又称为制钱；有固定之名称、形状、成色与重量，民间私铸有罪。制钱形状为圆形方孔，币面有铸造当时之帝号和“通宝”等字，例如开元通宝、光绪通宝等；币幕（钱币背面）有铸造局名字，是传统中国政府唯一认定的货币。制钱币材主要是铜，另加少量的锌或铅，使成合金，一般铜与锌或铅的比例为6：4。官方制钱重约1钱，称为1文，制钱以十进单位，百枚称为百文；千枚则称为1缗，通常以绳串起，俗称1串、1贯、1吊，价值等于1两。由于制钱有固定之形式、大小与价值，使用尚称方便，童叟能用。制钱之价值也系于其重量与成色（即含铜或铅之比例），故受铜价之影响至大。铜价的涨跌，直接影响钱价的起落。传统制钱均由手工铸造，品质良莠不齐，容易伪造。因此当钱价超过铜价时，即有私铸现象。反之，当铜价超过钱价时，民间即私毁制钱，售铜求利。

制钱系用绳索结串，日久绳朽易断，钱散需重新计算结串，劣钱、伪钱便混入其中，一串钱中往往好钱与劣钱、伪钱夹杂，甚至钱数不



足，引起很多争议。清代掌管制钱机关，在中央有户部宝泉局、工部宝源局。此外，各省亦先后创设铸钱局，<sup>(262)</sup> 法理上受户部节制。唯自18世纪后中叶以降，各省多擅自铸造，轻重厚薄，并不遵照规定。<sup>(263)</sup> 且传统上亦因各地使用之砵码不一，各局依其俗铸造，因而便有各时期、各地区之差异。制钱种类既复杂，价值亦不同，使用换算极为不便，甲地所铸制钱往往不能用之于乙地；近世由于交通较便捷、地区间交易渐频繁，其缺失更形显露。铜主要产自边陲的云南省，其他各省多购自日本。云南铜矿开放民间开采，而以官定价钱收购，不得自由买卖。铜的进口只许经过政府核准的商人经营，政府收购50%—60%。但走私猖獗，政府无力禁绝，加上私铸、私毁制钱事件层出不穷，故政府对制钱流通量，亦无法严密控制。

以学术术语说，银两与制钱都是全值货币，即通用面值与内在价值相等的货币。但全值货币的银与铜货币有如下缺点：

(1) 复杂且缺乏简单、统一标准，银两与制钱的重量、成色和价值都不统一。

(2) 银两与制钱均为金属货币，其面值与实值约略相等，因此货币本身过重，携带不便。对于大额交易和长途搬运，其重量和体积使人不便，甚至难以承担。

(3) 两者比价不易维持稳定，商业交易缺乏安全感。

(4) 货币数量受制于币材多寡，缺乏调节货币供需之弹性，无法适应整体经济发展；而且货币铸造，也使金属易于磨损。

(5) 一般交易均以银两计算，而实际支付则为银圆，称之为虚银两。各埠间虚银两所定的重量与成色不一，因此埠际贸易与汇兑必须辗转换算。对外贸易与各端口间交易多以银两折算，本埠内交易与邻近地区间的交易，又多以银圆交割。故商人必须在金融机构开立银两与银圆两种，分别存款，各立账目，以应付不同的交易需要，<sup>(264)</sup> 交易成本提高。

(6) 银两与银圆不仅兑换与计算繁琐，由此产生洋厘尤为人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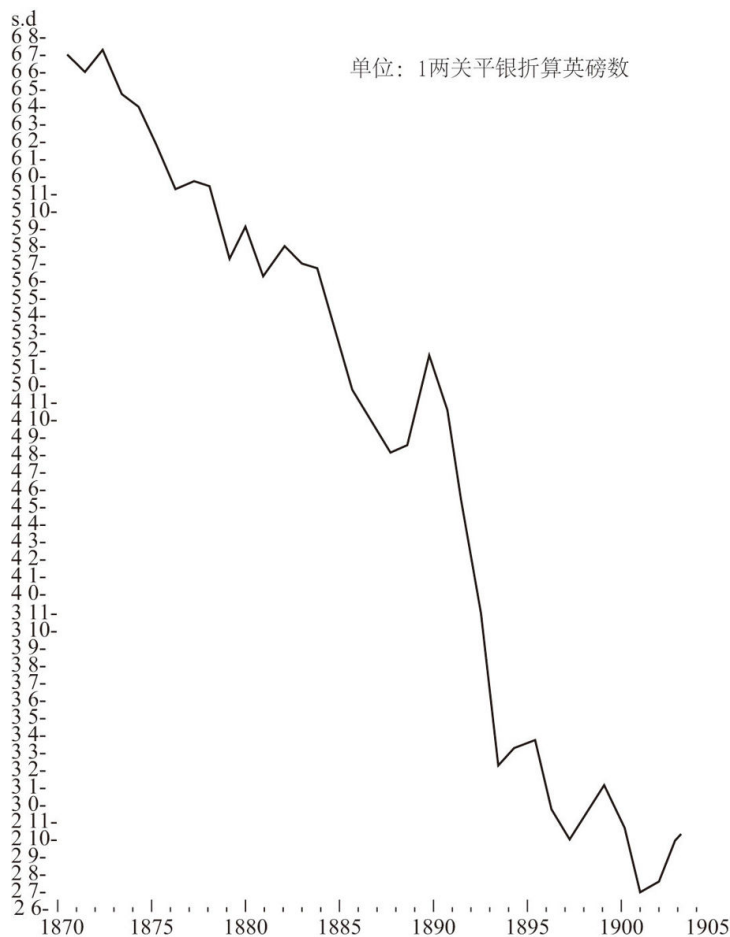
病。(265) 其使“物价发生不自然之涨落”，且“银行为预防两元比价之涨落与两者或算之损失起见，须多一重准备”，“洋厘之涨落，使工商业成本增加”，故云“其害不在厘金之下”。(266)

当工商业日渐发达，贸易更形频繁，如此诸多缺失与障碍在近世工商社会更难以接受。且货币之功用愈显重要，缺失也就愈显著。如：

(1) 银与铜比价经常变动，从而影响银钱比价。民众一旦风闻比价将变动，极易引起市场骚动、造成投机与物价波动，直接影响国计民生。

(2) 社会经济日益发展，与银两、铜钱之供给额无法紧密配合。往往经济繁荣，市场需要更多交易媒介时，银钱供给量却不能相对增加，或竟减少，阻碍、抑制经济发展。反之在经济萧条时，货币流通额仍维持旧状，造成通货膨胀。经济史家王业键曾指出：这是一个不良的制度，对市场货币流通量缺乏弹性，也缺乏调整供需额的功能。(267) 可是从另一方面看，政府无法控制货币流通量亦未尝无优点，至少政府无法发行巨额通货来弥补财政所需或赤字，可以避免恶性通货膨胀之危机。(268)

其中尤以银与铜比价大变动，影响损害用银之中国最重。19世纪英国首先采行金本位制，到1870年以降，先进国家纷纷跟进，相继采用金本位制（参见表4-6）。所谓金本位制，就是以黄金为本位币基准的货币制度。一旦各国实施金本位制，为购置、贮存黄金，而竞相抛出白银，世界银价由是暴跌，兹以图4-2显示。



资料来源：英译汉《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上卷，台北，1982年重印，第46册，第1页。

图4-2 国际金银比价变动图（1870—1905年）

如图4-2所示银价之暴跌，对一向以银为货币，纳税、完粮均缴纳银两的国库而言，对外赔款还债却以金价计算，兑换之间，当然损失不赀，这是承办官员急求改革币制的主因。然而对以原料、农产品输出为主的国家而言，输出品售价低廉促进市场竞争力提升，输出所得部分用以输入廉价的白银。充裕的货币供应额自然有利于萌芽中的经济，抵消因银价低落的损失。<sup>(269)</sup> 又国际金贵银贱与银价下跌，使中国货币贬值，具鼓励外人来华投资的利多，亦有助中国实业的兴起。<sup>(270)</sup>

民初货币市场的问题尚有私票的发行，且新式银行以其较为坚实资本，及良好的服务态度，使银行兑换券得以逐步取代各式私票。另一方面外国货币乘虚而入，自由流通于国内，成为另一种交易媒介。由于中

国官方从未对制钱以外之货币严加管控，外国货币（含硬币与纸票）亦可以货物的身份行用于中国，初以银圆最多。其后外国银行也凭借不平等条约和租界的保障，在华发行各自的纸币。据统计，当时外国银圆与纸币约占全国货币流通总量的30%。<sup>(271)</sup> 外国货币的流通扰乱了中国货币市场，且其时列强利用中国货币之弱点，肆行金融侵略，掠夺财金与经济，也严重伤害中国主权。其时民间风气对使用方便之外洋货币多所憧憬，例如抗战前香港汇丰等银行所发行的港币，尽管在中国是不兑换纸币，却畅行于两广及华南，成为华南地区的主导货币，连带银辅币也广受欢迎，更有趣的是香港发行的港币在中国流通量竟达发行量的2/3。<sup>(272)</sup>

自清末云南回变（1856—1872年）发生后，铜价上昂，铸造制钱成本上扬，各造币厂擅将制钱重量一再减轻，大失民心；<sup>(273)</sup> 1884年9月香港库务司A. Lister就提及：“目前辅币输入香港后，随即流散，不但在广州与全广东普遍使用，在华北地区也开始流通。”<sup>(274)</sup> 1885年9月香港殖民地大臣Fred. A. Stanley在报告提及：“只要通知中国人……再多的银辅币都可在几天内销售完。”<sup>(275)</sup> 喧宾夺主下，中国货币如何能不乱？！自1833年，林则徐等有识先进疆臣，鉴于外国银圆日渐普及，严重伤害国家主权，先后奏请或试铸西式银圆。1887年（光绪十三年）两广总督张之洞，指出“以铸银圆之赢余，补铸铜之利耗；既裕国用，且可藉此以保利权”。广东造币厂直至1889年初才竣工；但至李瀚章接任两广总督，才于1890年正式铸造银圆。上海的英文周报——《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有如下报导：“刚从广东造币厂出来，分别等值于1圆、5毫、2毫、1毫、5分等5种样品，都是崭新美观的铸币，堪与世界任何国家的那些银币相比。其币值是用两的分数标出：面值1圆为7.2钱；其它面值则按如下价值发行……中国人开始广泛使用新铸币，甚而取墨西哥银圆而代之。”<sup>(276)</sup>

两年后，《北华捷报》还有赞赏广东造币厂的报导，云：“广东那座造币厂声称为世界最大一所，遥遥领先同侪……予人印象最深的是，全厂井然有序，没有忙乱……无论如何，中国辅币都不低于英国硬币。”<sup>(277)</sup>

购置机器所铸西式银币既美观又方便，在市面钱币短缺时大受欢

迎，所得利润又颇丰厚，因而各地疆臣纷纷仿效，结果一如传统货币成色、重量不一，更造成另一种重大纷乱。

清末民初中央有意无意依旧沿用放任政策处理所有货币，此种新旧、官私、中外各种各式货币并存于市场，在不同的经济层面自由流通；且每一类型货币的内部又有许多差异。一地区也可能流通着若干特定的货币，且不同地区各自有不同币别与计算标准；币别间无稳定汇价，加上供需间与业者的操纵，更波动无常，货币体系由是混乱不堪。1929年，来华考察币制的美国甘末尔（Edwin W. Kemmerer）亦云：任何一个重要国家里所仅见的最坏制度，是乱七八糟一大堆铸币重量、单位和纸币的大杂烩。<sup>(278)</sup>甚至有些学者认为，“就币制而言，每埠为一国，吾国实不啻久已为十百千小国”<sup>(279)</sup>，或提出中国货币毫无制度可言（no system worthy name）的看法。<sup>(280)</sup>繁杂紊乱的货币，使中国币制蒙上举世最乱的恶名，而中国亦被戏称为钱商的天堂；<sup>(281)</sup>严重地阻碍新式工商业、交通运输的兴起与经贸交流；影响整体财经发展及国家的统一。

1914年2月北洋政府有意整合货币，始颁布《国币条例》13条，以划一银币、整顿币制。造币总厂于是年底、江南造币厂于次年初开铸1圆银币，俗称为“袁大头”。因袁币式样新颖，形制统一，所以发行以后，商民乐于使用，顺利推广于各地。上海金融市场首先取代原各省自铸的银圆——龙洋，袁政府也顺势于1915年8月取消了龙洋行市。市面上也逐渐取代外国银圆，普及流通于全国。1916年袁氏败亡至1928年间，各地军系据地称雄，各地自铸或印行货币，群趋图谋私利；因而银圆与纸币越铸印越多，种类也特别繁杂。银圆铸印时地不一，厂别各异，重量、成分、价值均无统一标准。兹以四川为例，大小军阀割据乱政，分别制造发行自己的银圆，因而银圆、铜钱越铸越滥，坐噬百姓。川民恨之入骨，口中常称货币为“祸毙”，成都造币厂门口曾被人贴上“造毙厂”的卷标。<sup>(282)</sup>

在纸钞方面，中央统治力到达川省前，四川的银行都借机印发纸钞，其中以中国银行数量最多，约230万元，美丰、川康两银行各约200万元，重庆市民银行100余万元，平民银行80余万元，其余大中与中和银行亦各有纸钞印发。据统计，全川银行印发兑换券流通数高约3000余

万元。此外，21军印发粮契税券，高达3000余万元之巨额；又有联合公库公单，也发行高达800余万元。加上各县、军防区印发辅币券；钱庄、商号也印发票券，此皆变相之纸币，错杂于各地。<sup>(283)</sup>以致省内尚难通行，对其他国内外汇率，更有差异，涨落升降也无定律，如此纷繁不稳定，兹以申汇为例，来见一斑（见表4-7）。

表4-7 1927—1935年四川申汇升降比较表

| 申汇单位：千两 |         |        |                      |        |
|---------|---------|--------|----------------------|--------|
| 年 度     | 最 高 额   | 指 数    | 最 低 额                | 指 数    |
| 1927 年  | 1 170 两 | 100.00 | 980 两                | 100.00 |
| 1928 年  | 1 090 两 | 93.16  | 940 两                | 95.91  |
| 1929 年  | 1 080 两 | 92.30  | 980 两                | 100.00 |
| 1930 年  | 1 050 两 | 89.74  | 990 两                | 101.02 |
| 1931 年  | 1 120 两 | 95.72  | 940 两                | 95.91  |
| 1932 年  | 1 278 两 | 109.23 | 950 两                | 96.93  |
| 续 表     |         |        |                      |        |
| 年 度     | 最 高 额   | 指 数    | 最 低 额                | 指 数    |
| 1933 年  | 1 730 元 | 147.86 | 1 096 元              | 111.83 |
| 1934 年  | 1 640 元 | 140.17 | 1 102 元              | 112.44 |
| 1935 年  | 1 700 元 | 145.29 | 1 119 元<br>(至 7 月底止) | 114.18 |

资料来源：蒋廷黻，《纸币概论》，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255页。

各地各式的银两、银圆（还有各国铸造的）、官私发行的纸币（银两票、银圆票、辅币票），林林总总，光怪陆离景象，不遑多举论。在北伐统一前，各地政经分裂导致货币的繁复零乱。经济学者马寅初于1925年8月给上海学生联合会演讲，说：“国内货币之不统一，人所尽知，各省往来，几若异国，故（上海）规元不能通用于汉口，（汉口）洋例不能通用于上海。即以京津而论，相距不过数百里，费时不到四小时，然以两地银本位之不同，金融运用，遂发生许多之难题。”他举例说“天津不用铤，北京不用宝”，天津向用行平白宝（重50两），北京向用长铤十足银（重10两）。因此津商需向钱庄或银行兑换铤银，然后再支付给京商。津商兑换铤银时，不免受到钱庄或银行折扣盘剥，所费不赀。如此一来，津商感到无利可得，就不再向京商采购货物；反之，京商也不再找津商采购。长此以往，双方交易必定清淡，商品不能流通，势必导致市场萧条。

他又举货币混乱造成汇兑不通，也使货币使用障碍重重。如东北商人欠沪商100万元，用货物抵偿最便捷，若用现金偿还就很麻烦。因张作霖规定：“严禁现银输出，每人只能带出50元。”当时东北实行的流通券（纸币）——奉票，支付虽方便，但不能用于上海，沪商不接受。如果要付款，只有“间接汇兑，商人先用奉票购买日金，送至大连，托朝鲜银行汇至日本”，又由日元汇至上海，沪商将日元卖出兑换成上海的规元使用。如是往来，非假乎于日本不可。除银行从中盘剥不说，若中日绝交或经济断绝，就必须另起炉灶，困难更多。<sup>（284）</sup>如此一国之内，宛如他国，经济贸易当然不能发达。除马氏所举之缺失外，稍具货币常识者均知，繁复紊乱不稳定的货币，不仅对工商业、对外贸易、财政金融、人民生活带来不便、不安全，甚至影响国计与政权之稳固。再说东北也不是马氏所举仅实行流通券——奉票一种货币，前人记载自清末以降至少有十余种。<sup>（285）</sup>

总而言之，北伐前，传统币制已不足以因应近现代的经济社会，外加西方各国的币制亦在调整阶段，列强币制屡起剧变，忽而提高银价，忽而银价暴跌，或改用金本位，或放弃金本位，金银比价变动不已。中国以银为本位，除外贸需配合情势外，外债赔款又需以银易金，兑换之间，损失惨重。影响所及，上至国家财政，下至工商贸易，以迄人民生计，无不备受伤害，陷社会经济濒临崩溃。此前现代的过渡货币问题，足以影响国计民生的发展，对正在转型为近现代工商贸易的社会经济，更是障碍重重，使币制改革势所难免，只待时机来临。



### 三、国民政府致力统一货币

早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降，有识之士即不断提出改革货币之议论，甚至也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协助，由于国内外形势之限制，难以实行。1912年1月1日，亚洲第一个共和国——中华民国正式诞生，此后国家体制与政府体制等均经历全面性变革。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就职前表示：“币制之改革亦当于最短期内实行。”<sup>(286)</sup>他就任时也提出“币制以统一为要”。<sup>(287)</sup>临时政府由陈锦涛担任财政部总长。陈氏为留美学生，专攻政治经济，曾获哥伦比亚大学硕士、耶鲁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05年，科举被废除，考试绩优者授予进士头衔。1906年，陈氏归国应清廷延揽留学生考试，金榜题名，授予翰林头衔，广东人称之为“洋状元”。<sup>(288)</sup>1911年3月，陈氏受派参与四国银行团签订币制实业借款。<sup>(289)</sup>孙氏以其“曾经在清朝时候订定币制借款，在国际上很有信用”，故畀以首任财政部总长之重责。<sup>(290)</sup>

陈氏深知货币为国家财政命脉所系，关系国际民生最为密切。而民国承清廷之弊，国库空虚，币制紊乱，民众以碎银与铜钱交易。认为“造币之权应归国有；且当时遍地烽火，临时政府财政极为困窘，改革币制是为振奋之要图。然兹事体大，牵涉殊广，非一蹴可及，需待时局大定，乃可进行”。遂拟定初步整顿货币的措施：<sup>(291)</sup>

(1) 发行军用钞票。为安定金融与协助军饷，1912年1月，以中华民国名义发行了南京军用钞票1元、5元两种，共100万元。南京军用钞票具有强制流通力，并可兑换钞票，同时规定，“凡纳捐上税一律照收”，“凡银行、钱庄、商店均须一律行使，如有阻难折扣情事，一经查出，严罚不贷”。<sup>(292)</sup>这些军用票的发行与流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政府经费之不足。

(2) 筹拟鼓铸全国通用新币与制止滥发货币。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即下令将江南造币厂收归财政部主管，正名为中华造币总厂，旋财政部拟定《造币总厂章程》12条，规定造币总厂掌铸造国币一切事宜，设分厂于武昌、广州、成都、云南等四处。<sup>(293)</sup>1912年1月，江南造币



厂呈请厘定币制，并拟就钢模多种。<sup>(294)</sup> 旋铸造新币钢模，分令各省造币厂照式鼓铸，但不久临时政府北迁，新币未及推出。

(3) 拟议新币制本位。陈氏条呈《整顿币制本位计划》与《币制纲要》六条，明定本位金币之纯金量，与合外币价值；也明定单位银币之总重量与成色，及主辅币单位名称，相当简明。呈请总统咨参议院议决施行。内称：鉴于主要国家均已废除银本位制，以一中国而抗全球，经济遂日益穷困。然中国不产金，一时无法推行金本位，故主张采用金汇兑本位制。<sup>(295)</sup> 此法盛行于19世纪20世纪之交的亚、非及中南美贫弱国家，清末外人也屡向清廷建议。<sup>(296)</sup> 时因大局未定，临时政府权力有限，加上财政支绌无力改革，遂置而未行。仅1912年3月11日孙中山核准财政部（长）呈请鼓铸币面刻印孙大总统肖像纪念币，命令云：“据该部（长）呈称另刊新模鼓铸纪念币；就中一十万元上刊第一期大总统肖像，流通遐迩，垂为美谈……应准照行。”<sup>(297)</sup> 财政部随即分金、银、铜等三种鼓铸；币上端尚有“中华民国”四字，下端有“开国纪念币”字样。<sup>(298)</sup> 纪念币上铸有国家元首头像在中国尚属首见，显而易见与陈、孙曾留学美国，熟知西方货币之背景有关，也自此开创了中国铸币之另一方面风格。纪念币以“圆”为单位，也影响两年后颁布的“国币条例”第4条规定“国币计算均以十进，每圆十分之一为角，百分之一为分，千分之一为厘。公私兑换，均照此率”。<sup>(299)</sup> 这些影响以至于现今。

(4) 建构现代金融组织为货币革新奠基。欲行通货管理币制，需赖中央银行管理与操控通货。<sup>(300)</sup> 由于财政部苦于财源无着，发行军钞、公债、异地汇兑又无可恃之金融机构；但新创中央银行，筹款不易，短期亦不能分支遍布。而1914年1月下旬，大清银行商股联合会呈大总统，提出愿“就原有之大清银行改定名称，重新组织，作为新政府中央银行”。孙陈两氏临机变通同意其请，顺利接管改组，其理由为：①就大清银行改组，可不费手续；② 借已有之基础，应目前之急需，既以增长民国之实力，又可因其资产为通融，为民国政府与股东两相兼得之利。<sup>(301)</sup> 该行开办后，陈氏又派令该行正副监督，并将发行军需公债等交由该行经理，且将海关税款改归该行经收。1912年2月5日，陈氏于中国银行成立开幕中指出：办理“统一纸币、办理国库”等事宜将赋予该

行。(302) 温宗尧宣告：“前由陈总长委托，通告沪海关税司，将税款改为中国银行经收。”(303)

1912年3月，临时政府拟定“中国银行条例”30条，严定政府有监督权、发行兑现纸钞等特权。(304) 然而临时政府随着孙氏让位袁世凯而结束，临时政府货币措施也如昙花一现。南京临时政府虽然计划发行新纸币，进行财政改革，但因众多历史条件之限制，此计划终于胎死腹中，留待后人。

1912年6月沙俄乘民国国基未固，入侵伊犁；11月3日，诱胁外蒙古签订“俄蒙协约”，掌控支配外蒙古的政治、经济等特权。11月9日俄国公使通告北京政府，消息传出举国哗然，“征蒙”之说喧腾全国。袁世凯以财政窘困，金融难继，不敢言战。孙中山却以在野之身，拟订《钱币革命》稿，(305) 于12月3日通电全国，主张采行纸币，灵活运用金融，解决财政困境，以挽救危亡。(306) 孙中山说：“现在金融恐慌，常人皆以为我国今日必较昔日穷乏；其实不然，我之财力如故，出产有加，其所以成此贫困之像者，则钱币之不足也。”当时西方列强多采金本位币制，而我国仍用银本位。因而中国需以廉价之物产、劳力去换取昂贵的金银，充为币材，进行交易，既吃大亏，且钱币不足。现代国家必须采取具有弹性之货币政策，方足以应付日益繁荣之工商社会。乃主张迎头赶上，超越金本位制，直接采用更先进的管理通货之纸币制。(307)

孙中山又指出：“在工商未发达之国，多以金银为之。其在工商已发达之国，财货溢于金钱千百万倍，则多以纸票代之矣。然则纸票者将必尽夺金银之用，而为未来之钱币，如金银之夺往昔之布帛刀剪之用，而为钱币也。此天然之进化，势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进行，是谓之革命。”(308) 最后还大声疾呼：“废金银，行钞券，以纾国困，而振工商。”其结果必为：“若行钱币革命，以纸币代金银，则国家财政之困难立可纾，而社会工商事业亦必一跃千丈。”(309) 孙氏首倡应用管理通货之纸币，充分显示其先知先觉，深知解决中国财金问题之道，且事先规划因应紧急战略之需。以先见、理论、胆识言，均不能不令人敬佩孙氏之倡导钱币革命。1913年2月孙氏对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顾问泽村幸夫谈话云：“中华民国第一应着手者，为币制之改革。”(310)

发表《孙文学说》时，孙中山又再次以用钱为证，阐扬纸币学说，谓：“此次大战，世界各国多废金钱，而行纸币，悉如作者七年前所主张之法。盖行得其法，则纸币与金钱等耳”。<sup>(311)</sup> 1920年，他发表《实业计划》，也强调“币制必须改善并予统一”。国民党中留心财政、经济之党员，均赞同、遵奉此学说。其中经济学造诣较深的朱执信，先后发表《千贺博士之金本位废止论》、《米本位说之批评》等论文，主张国内应“断然废止金本位”，只通用纸币。<sup>(312)</sup> 理财专家廖仲恺，也先后发表《钱币革命与建设》、《再论钱币革命》等论文，阐扬钱币革命主张。<sup>(313)</sup> 1923年元旦，国民党发表宣言，重申“改良币制”为实施民生主义的重要纲领之一。<sup>(314)</sup> 2月，孙中山重返广州，设立大本营。1924年春即由宋子文负责筹设中央银行，以发行中央银行基金公债1000万元作为中央银行的股本。8月7日颁布《中央银行条例》；8月15日正式开幕，为中国有中央银行名称之始。<sup>(315)</sup>

在中央银行开幕典礼上，孙氏致词强调该行具发行纸币的特权。央行纸币的顺利发行，对改善广东财政帮助颇多。1925年8月22日，孙氏颁布《中央银行章程》与《中央银行组织规程》。此后陆续在江门、汕头、中山、梧州等地设分行。<sup>(316)</sup> 1925年孙中山未能遂其钱币革命心愿而赍志逝世，然此一词，从此成为嗣后国民党人的理想、口号，甚至作为挡箭牌；即国民政府成立，也始终以奉行孙氏遗教为建国最高指导原则，其中包含钱币革命。因此国民党统一中国后的10年间，一方面进行中央化政策，一方面致力国家建设。各项建设中以对财政金融制度最为重视。<sup>(317)</sup> 1927年3月，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蔡元培草拟《革新浙江政务之计划》，也提出实行钱币革命以筹措经费，借以供应北伐军的饷粮，并用供进行建设。<sup>(318)</sup>

1928年6—7月，国民政府分别在上海、南京召开全国经济与财政会议。经济会议决议统一通货，并确立国币铸发权专属国民政府，设立中央银行授予独占纸币发行权，其他银行纸币，限期收回，统一纸币发行权。<sup>(319)</sup> 财政会议整理财政大纲中“确定币制方针”，宣示政府货币政策根本之计，在“遵总理钱币革命计划”。<sup>(320)</sup> 自1928年6月国民革命军进入京津，奉系退出关外以降，国民政府逐步成为中央政权。而此后直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蒋介石权势也渐次扩大，成为党与政府的最高领

导。尤其在1935年10月底汪精卫遇刺离开行政职位之后，蒋氏重新兼管行政院，成为国民党与政府重大政策的实际主导者。(321) 故蒋氏对财政金融政策的决定性是不可忽视的。

蒋介石早在北伐期间已深刻体认钱财对军事与国家之重要性，(322) 为筹措军费，广州中央银行曾发行湘、赣、桂等三省流通券达200万元之多。(323) 蒋氏为筹措军费，也屡与宋子文及银行界为钱财（军费）问题，发生分歧乃至争执。在蒋氏的日记、函电中时有宣泄不满的内容，如“为战费事，子文吝啬，使人难堪！”“子文狡赖不肯负（责），财政压制，不能发展自如，苦痛极矣。”“忧患以今日为甚……子文且以财政无法相要胁，办事困苦莫甚于经济相逼也。”“每月尚不足三百万元，可忧孰甚。”“为饷欠事，几彻夜不寐”。(324) 《事略稿本》中可见如下言语：“银行界借款条件之苛，奸商之狡猾，筹款之为难，殊为可叹。”蒋氏内心深处有如此切肤之痛，岂能不积极推动改革。然而国民政府统一初期，种种现实困难，使得无法立即改革币制。

平心而论，民初孙中山提出的急救章“钱币革命”，只是个大原则，不免粗枝大叶，仍需详加规划实施细则；且以当时国家处境而言，确实滞碍难行，欲以此救财政不可能一蹴而成。实施时机既未臻成熟，具有金融财务经验者，断不会贸然采用此纯理论之通电。兹再细论辛亥革命以后世界货币情势，及其对中国财经与整体国家之冲击。当时中国仍为银本位制，银价升降直接影响货币价值与财经之稳定性，因而首先检视1911年至1930年世界银价升降趋势，如表4-8所示。

表4-8 1911—1930年世界（伦敦）银价升降比较表

单位：伦敦银价每盎司值便士数

| 年代    | 平均银价   | 指数      |
|-------|--------|---------|
| 1911年 | 24.551 | 100.000 |
| 1912年 | 28.842 | 117.473 |
| 1913年 | 27.572 | 112.360 |
| 1914年 | 25.313 | 103.100 |
| 1915年 | 23.674 | 96.428  |
| 1916年 | 31.315 | 127.546 |
|       |        |         |

|         |         |         |
|---------|---------|---------|
| 1917年   | 40.8583 | 166.393 |
| 1918年   | 47.516  | 193.532 |
| 1919年   | 57.590  | 232.482 |
| 1920年   | 61.590  | 250.855 |
| 1921年   | 36.886  | 150.236 |
| 1922年   | 34.4706 | 140.135 |
| 1923年   | 31.926  | 130.034 |
| 1924年   | 33.969  | 138.355 |
| 1925年   | 32.088  | 130.694 |
| 1926年   | 28.686  | 116.821 |
| 1927年   | 26.046  | 106.085 |
| 1928年   | 26.760  | 108.993 |
| 1928年年底 | 约25.000 | 101.829 |
| 1929年   | 24.314  | 99.030  |
| 1930年   | 17.666  | 71.953  |
| 1931年2月 | 12.500  | 50.914  |

资料来源：（1）1911—1930年、1928年年底平均银价取自赵兰坪《现代中国货币制度》，台北，中华文化出版委员会，1955年，第26—28页；

（2）1928年年底与1931年2月银价取自陈度编《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三）》，《银两》，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第153页。

注：指数由笔者重新计算。

由表4-8明显可见1911—1920年，银价呈现扬升走势，除1915年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战争影响，略微下跌外，1916—1920年升幅颇巨，对中国财经当然有影响。然而此10余年间诚如前述，中国内政不修，袁世凯帝制失败，继有张勋复辟及段祺瑞破坏约法，刚刚统一的中国面临的不仅有外患，更有内忧；不仅有日本的入侵，还有各据地称雄的军事力量，此起彼落的叛乱。这些武装割据势力，只处心积虑于私人武力与地盘之扩大，对发展经济、提升国力、加强民族团结或维护国家主权则完全缺乏认识与热情。连年的混战使全国陷于分裂局面，农工商业饱受摧残，经济濒临破产，民生困苦，社会动荡。如此乱局中，当政者自无暇顾及货币与财经的改革。

1919年以后世界大战乱局结束，景气逐渐复苏，银价高涨因素消失，国际白银产量激增；而世界各重要国家均已改为金本位制，尤其1926年原本与中国同为白银吸纳国的印度，也决定陆续出售白银。是时印度国内以银币卢比（rupee）流通，但实际实行金本位，是镑汇兑本位制，与金本位国无异，物价、金融与贸易均不受银价涨跌的影响，银价变动对印度的冲击，仅在购置贮藏银方面。且印度自1927实施金本位制，必须处分国库中的银块，因而反成为国际白银的供给者。<sup>(325)</sup>世界银需要量遂顿减，银量供过于求，价格开始暴跌。1920年伦敦标准银价每盎司值61.59便士，至1927年，每盎司已跌至26.05便士，等于最高银价之2/5；至1931年2月，竟跌至12.58便士，仅合最高峰时1/5。此时中国表面上，自1928年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民政府所统一，这十年被西人誉为“黄金十年”（golden decade）。<sup>(326)</sup>

其实统一初期政府处境仍极艰困，内忧外患不断，财源极少，实际掌握只有长江下游江、浙数省，其他省表面上拥戴中央，收入却不上缴，而政府支出又大。占总收入80%—90%的关、盐、统等三大税收，因清季订定不平等条约，及与北洋政府都向外举债等，早抵押殆罄。自1929年世界经济大萧条起，各国不敢向外投资，加上国内战事频仍，军费开支庞大及偿还前政府所订条约赔偿与债务，中国可说是百病之躯。所以在印度放弃银本位制时，中国仍不能放弃，因而成为世界上唯一沿用银币的大国。此时采用金本位制的国家，纷纷抛出白银，白银就随着华侨汇款回国与各国在华投资，源源流入中国。白银流入充裕币材，便利银圆的铸造，助长银圆气势。由表4-9可见，自1924年至1930年国际银价暴跌，伦敦银价由每盎司值33.969便士，跌至17.666便士，近乎腰斩。

然而以银为计算单位的中国，产品因廉价而易于销售，仅短期的利益，终于经不起世界经济恐慌的考验。1930年5月中国禁止黄金输出，金价升高，上海卖出银汇兑购买金汇兑者增多，上海银圆对英镑、日元汇率急跌，以上海为中心的银市场即趋滞碍。<sup>(327)</sup>国民政府自成立后即戮力改变经济体制，北伐过程中北伐军总司令蒋介石已经兴起统一全国货币的企望，改革清末以来货币金融制度混乱情况。1926年11月北伐军以破竹之势谋攻上海时，奉命在沪筹饷的孙鹤皋上书蒋氏，建议“统一全



国币制一节，关系我军前途非同小可，查历年来军人不能成事，大半困于财政……计划政府能……将各银行纸币悉收归政府”。<sup>(328)</sup> 1927年3月22日克复上海，次日进占南京，时蒋氏也积极企盼改革币制，以便更能积极帮助革命事业。5月2日蒋氏致电上海干才张人杰：请速于上海筹设中央银行。<sup>(329)</sup> 4日又发布命令派周佩箴负责筹备；周氏奉命后即积极进行。<sup>(330)</sup>

1927年10月国民政府分别颁布《中央银行条例》与《中央银行监理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第1条），并由政府授予发行兑换券和铸造及发行国币的特权（第5条）。<sup>(331)</sup> 翌年（1928年）1月财政部部长宋子文获得上海金融界的支持与协助，在沪筹设中央银行，并公布《中央银行条例》共20条，规定“中央银行为国家银行，由国民政府设置经营之”，“中央银行设于上海，其分支行得于各地设置之”。另对资本、营业期限、特权、业务范围、理监事会总裁及职掌、职能机构、公积金提取等进行原则性规定。<sup>(332)</sup> 为获得上海银行界与工商界的支持与合作，宋子文于同年（1928年）6月邀请上海银行界与工商界领导人物，如张嘉璈、宋汉章、陈光甫、秦润卿、徐新六、虞洽卿、王晓籁、荣宗敬等近70人参加全国经济会议。<sup>(333)</sup> 1928年10月政府颁行《中央银行兑换券章程》10条，赋予中央银行发行兑换券高于其他银行兑换券的法律地位。<sup>(334)</sup> 11月1日该行在上海正式成立，蒋介石亲自出席典礼并致词云：“中国经济破产，民生凋敝，无非为经济没办法，政治不得进行。今中央银行开幕，即可进行经济建设……（央行）为国家银行，中央政府基础巩固，政治之建设，实有赖此，望各界予以扶持。”<sup>(335)</sup> 宋子文于开幕式上强调创设之目的为：“统一国家的币制，统一全国金融，调剂国内金融。”<sup>(336)</sup> 中央银行开幕后，财政部仍不断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其职权与地位：如支持该行兑换券的流通与兑现；力主政府各项收入全部存入该行，规定财政部所辖各机关所有公款均应转存该行，解缴税款交由该行汇解；训令关税与盐税收入必须存入该行，也顺利收回外国银行对关税与盐税收入的保管权；又陆续在国内与海外设立分行，及力图在各种金融业务上，使该行享有其他银行不可获利的特权。因此该行业务有很大发展，资产额、货币发行额、存款额、贷款额等业务都快速明显增长。<sup>(337)</sup> 其发行之纸币迅速在各地流通，特别是在长江中下游省份极具影响力。1929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

全国代表大会又提出“统一货币之铸造权，与纸币之发行权，使外国货币不得充斥于国内之市场”<sup>(338)</sup>。该年（1929年）由财政部拟定统一货币计划大纲，拟由央行专属发行钞票，并收回地方与民营银行发行钱币权，也取缔钱庄、商号私发纸币业务；同时将上海造币厂改组为中央造币厂。<sup>(33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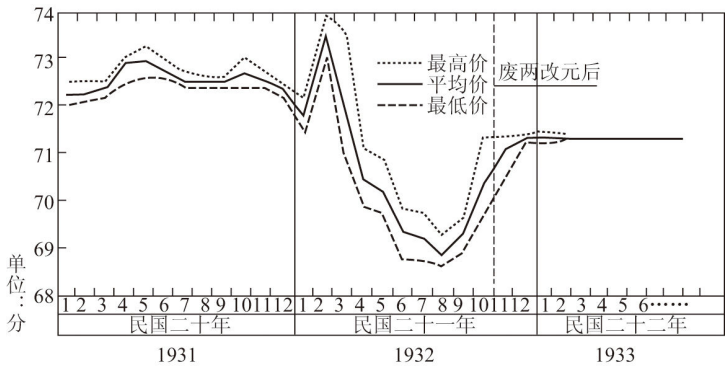
1929年美国经济学家甘末尔（Edwin W. Kemmerer）应财政部之邀，抵华筹谋币制新猷，提出逐步采行金本位的建议案，引起政府与金融业进一步的讨论与思考，<sup>(340)</sup>然未付诸实行。此时期的世界经济大恐慌，是世界史上规模最大、持续最久的经济恐慌。各国或多或少均遭受波及，造成极其严重的世界性大萧条。中国素为白银进口的大国，1928—1931年年平均进口量仍达1.4亿元，1931年进口数额稍降，净进口银6800万元。1931年11月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中，蔡元培等联名提议《实现总理钱币革命之遗教择地试办国币代用券案》。<sup>(341)</sup>其时上海以广大富庶的长江流域为腹地，并延伸至华北、华南的城镇与农村，居民生活与上海息息相通。同时上海又是中国最大的金融市场与东亚的金融中心，<sup>(342)</sup>1932年初上海发生“一·二八”事变，使上海货币市场面临极大压力，虽然战役为时不久，但已深深影响货币的信用。人民纷纷收藏银两，抛出银圆。加以事变期间，内地钱庄无法依期前往上海结账，金融市场濒于瘫痪。

“一·二八”战事结束，上海银行、钱庄纷纷要求内地以现金清账，上海存银量遂大增。1931年底上海白银存底为2.66亿银圆，至1932年底达4.38亿银圆，到1933年3月更达4.72亿银圆的高峰。<sup>(343)</sup>上海外商银行存银也急速增加，自1932年的8576万余元，增至1933年上半年期的2亿元左右。<sup>(344)</sup>这些外商存银尚未列入上海存银的统计。上海银圆量大增，依据奥地利学派货币的基本理论： $MV = PQ$ 。 $M$ 代表货币数量， $V$ 代表货币的流通速度， $P$ 代表物价水准（或资产价格）， $Q$ 代表产出量水准（生产总额、GDP）。 $MV = PQ$ 为恒等式， $V$ 与 $Q$ 暂且不细论，单凭上海因银圆（货币数量）几近倍数成长，价格必定趋软，物价飞涨亦不可免。内地则因经济萧条，银圆需求量也减少，价格跌落。1931年以前洋厘大体平稳，约为7钱2分至7钱3分间（每百银圆值72—73两间），至1932年4月起，接连大跌，8月竟跌至6钱8.375分，是60年来



的最低价格，此时市价据称为“前无所闻，为空前之创举”（如图4-3所示）。(345)

洋厘的大起大落，使“物价发生不自然之涨落”，“使工商业成本增加”，“银行为预防两元比价之涨落与两者换算之损失起见，须多一重准备”，甚至认为“其害不在厘金之下”(346)。另外，洋厘的波动还助长了套利投机，在遇到金融恐慌时，两元的存底之差更扩大了市场风险。因此1933年初洋厘市价依旧疲软，于是银炉业者纷纷搜购银圆，熔解成银两图利。(347)



资料来源：实业部编《中国经济年鉴》，第46册，1934年，第E236—E238页。

图4-3 1931—1933年上海洋厘市价图

依据葛莱兴法则（Greshan's law）劣币驱逐良币定律，洋厘暴跌，百姓收藏银两，抛出银圆，银两几已绝迹。银根枯竭，影响极为严重，时人以为相互因果的具体呈现是：①农村经济崩溃；② 现金集中都市；③ 城市工商业衰退；④ 资金巨额贮藏；⑤ 内地战乱频仍。(348) 这些直接影响国家的财经与人民生活，形势逼人非改不可。为挽救市面危机，迫使政府在危机处理中，逆境寻找新出路，使早欲改革币制的国民政府得到顺天应人早日进行改革的机会。

废两改元的呼声由来已久，清末（1910年，宣统二年）发布《币制则例》，1914年北京政府颁布《国币条例》，理论上我国已确立银圆为本位货币。1917年上海总商会向北京政府提出“废两改元”的建议，并列举两元并用的七大弊害，主张自1918年1月1日起，全国禁用银两，改行银圆。(349) 虽获得社会颇多回响，但政府未见行动。1921年天津银行公会又呈请政府废两改元，(350) 次年银行公会联合会会议，又提出废两

改元之议。这些建议获得上海中外商人一致赞成，主张将先兴建上海造币厂的计划付之行动，认为造币厂的设立将有利于统一银圆成色重量，作为来日废两改元之张本。(351) 由于政局扰攘，军阀割据，以致废两改元统一银币之目标，迟迟未能实施。至国民政府北伐统一后，整理全国货币之可行性才进一步增高。

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际白银产量与日俱增，而需要量则日渐减少，银产量供过于求，国际银价高涨之因素已消失而暴跌。1920年伦敦标准银价每盎司值61.59便士，至1928年底，每盎司已跌至25便士许，为最高银价之2/5。此期间经济学家马寅初等人成为废两改元的积极倡导者，他们提出许多具体改革意见。(352) 同年马寅初以浙江省财政委员身份，向省政府建议“废两改元”。(353) 此提案经浙省转呈中央为“统一国币应先废两改元”案，同年4月27日获得国民政府第58次会议讨论通过，“并财政部令行金融监理局局长核议”。至1931年2月，银价每盎司值更跌至12.5便士，仅合最高峰时1/5，此期间废两改元已成为大多数学者与银行业人士的共识；甚至于钱业反对废两改元的立场也日渐松动。废两改元统一银币之时机，渐臻成熟。(354)

1928年6月，财政部召开全国经济会议，通过《国币条例草案》、《取缔纸币条例草案》、《造币厂条例草案》与《废两改元案》，并决定实施废两改元日期订为1929年7月1日。(355) 1928年7月财政部又召开全国财政会议，复有“应从速实行，以期币制之统一的”决议。(356) 在整理财政大纲中，也获得通过“确定币制方针”，指出：政府货币政策根本之计，“宜遵总理钱币革命计划”。(357) 废两改元为商界与经济学界会一致期望，乃因银两与银圆并存制度对商业发展弊害甚多，加上交易不便与中间剥削，致使交易成本升高，不利货畅其流。(358) 为进行废两改元，财政部从1928年便开始兴工修建原已因财务停工的上海造币厂，并于同年底改名中央造币厂。至1930年该厂具有每日铸币20万元—30万元的能力。然因甘末尔提出“逐步采行金本位”的建议案，提倡不经废两改元，径由现状直接改为金本位，废两改元一时归于沉寂。(359)

“一·二八”淞沪事变后，各地金融市场倍受冲击，人民纷纷抛出银圆，收藏较具实质的银两。上海市面银两几绝迹，银圆价格也跌落。1930年100银圆折价上海银两的平均价为72.532两，1931年跌至70.613

两，8月平均价甚至跌至68.838两，为两元并用以来的最低纪录。而上海的白银存量则由1931年的2.66亿元，增加到1932年底的4.38亿元。

(360) 本来上海开埠后中国资金已渐趋集中于此，但在20世纪30年代以前，资金仍会不断由上海回流腹地，两地金融尚可维持约略平衡的关系。然至1932年此循环濒临瓦解，以致上海吸收腹地现银，只流入不流出，上海白银却流向海外，造成洋厘下跌。(361) 上海两元折价及其与周边腹地存银的失衡，已成为20世纪30年代初期世界经济恐慌下的事实，加上长久以来贸易失调，从而造成交易迟滞、现银流出、物价下落的经济现象，当时人或已视之为“全国总破产”之先声，(362) 也因此促成实施废两改元的良好时机。

国民政府财政部见机不可失，乃将废两改元的焦点集中于上海，积极协调上海金融界，配合推动废两改元。1932年7月7日财政部部长宋子文与上海银钱业人士进行非正式的会商，决定废两改元原则：①实行废两改元，完全采用银圆统一币制；②旧币仍可使用；③每元法价决定后，即开始铸造新币。改元原则获得共识后，财政部随即组织“废两改元研究会”，由央行副总裁陈行出任该会主席，其余委员有上海金融工商人士贝淞荪、胡笔江、刘鸿生等。会后财政部决定因势利导实施废两改元，期能事半功倍。(363) 1933年3月1日，公布《废两改元令》，自3月10日起先从上海实施，(364) 规定：以上海市面通用银两7钱1分5厘，(365) 合银圆1元为法定换算率，停开洋厘行市，所有银行、钱庄均应以银圆为本位币，并具体规定银两银圆换算办法。(366)

1933年3月3日立法院通过《银本位币铸造条例》及《银两银本位币换算计算法》；8日公布明确、细致的规定。如银本位币之铸造，专属中央造币厂（第1条）；银本位币定名曰圆，总重26.6971公分，银88、铜12，即含纯银23.493448公分（第2条）；银本位币之形式由财政部拟定（第3条）；凡公私款项及一切交易，用银本位币授受（第8条）等。(367) 旧有之1元银币，暂准与银本位币值流通。(368) 换言之，此后所有税款、交易与结账均以银本位币元为单位。废两改元自1933年3月10日起先在上海及江苏省内施行，凡公私款项及一切交易，按此规定银币收付。(369) 换言之，所有公私款项之收付、债权债务之清算、交易税收、国外汇兑与各商店之货物市价，均改用银圆计算；上海钱业

公会之洋厘行市同日停开。

同年3月中央造币厂也开铸新银圆；新版银本位币币值为1圆，正面有孙中山侧面像及纪年，背面是2桅帆船图案（俗称孙头或船洋），铸成的银圆比袁大头略小，含银量亦较低。7月新银圆开始流通；财政部复委托中央、中国、交通三行，合组上海银圆银两兑换管理委员会，管理银圆银两之兑换、调节，以免市面供求滞碍。上海实施废两改元，进行非常顺利，究其原因约可归纳如下：①其时正当银两日趋枯竭；②银圆已普及，流通量大增，用途日广；③洋厘跌落已造成商、民颇大的损失；<sup>(370)</sup> ④新银圆的铸造与监督甚严，成色统一固定，不合格者不得出厂，故迅速为市场接受。<sup>(371)</sup> 因此财政部进一步决定于1933年4月6日起全国实行废两改元。

财政部于1933年4月5日发表布告，规定翌日所有公私款项与订立契约票据，及一切交易，须一律使用银币；<sup>(372)</sup> 并规定以前所订之契约等，若以银两收付，应以“上海98规元”银7钱1分5厘折合银币1元为标准，并以银币（元）收付。上海以外地区则按4月5日申汇行市先行折合98规元，再换算银币。<sup>(373)</sup> 如“武汉洋例银”6钱9分4厘折合；“天津通用银两”7钱5分7厘9折合。以后新立契约、票据与公私款项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银两者，法律上无效。至于持有银两者，需请中央造币厂代铸银币，或送交当地中国、中央、交通三行兑换银币行使。<sup>(374)</sup> 上项布告发出后，上海、汉口、天津等处银业公会均立即开会决议：一致遵令办理，实行废两改元。此三埠为我国首要之商业重心，三埠顺利废两带动全国货币市场。<sup>(375)</sup> 至于上海重要外商银行如汇丰、花旗等，亦于4月6日举行联席会议，决议虽有但书，唯基本上仍属支持改元政策。<sup>(376)</sup>

同年9月，财政部令中外银行钱庄，将库存宝银汇报交送三行，兑换新币或厂条（相当1千银圆的银块）。宝银收兑工作，直到1935年8月，因民间已无流通宝银才停止。废两改元之顺利，诚如张嘉璈（曾任中央银行总裁，兼中央信托局理事长，及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高级研究员）所述，其中有三大促成主因：一为农村经济破产，使白银、银圆大量流入通商口岸；二为银圆大量增加，已超过银两的流通数；三为形成劣币（银圆）驱逐良币（银两）的态势（符合葛莱兴法则——劣

币驱逐良币定律)。(377) 张氏是位亲身经历的过来人，也是位学者，所言发人深省。从此千年来支配中国货币的银两制遂告终结，中国银币本位制也进一步趋向确立统一，为钱币革命往前迈进一步。

废两改元固然反映着经济社会自然发展的趋势，是制度进化的结果；(378) 也是欧战后，中国社会经济由传统迈向现代化的过渡期的现实需要，此时民间资本已开始加速发展。为使经济发展，促进生产与流通的顺畅，须排除内外在的障碍，也实现对外贯彻货币自主权，致有求取树立全国统一货币制度的初步构想。(379) 此构想系尾随19世纪以来列强各为巩固国家利权，开始对货币发行与管理进行强势掌控，排除外国货币，独占本国货币主导权，形成一国一币的领土型货币(territorial money)。(380) 此时国民政府顺应世界货币与经济的演进历程，对过去繁杂纷乱的货币先做初步整理，却因此成为中国币制史上可贵的进步。从此银两退出通货的历史舞台，银圆成为具有强制流通力与无限法偿的本位币，中国币制确定为银本位制。

废两改元使中国的货币初步统一，使交易之记账单位统一，因而促使交易手段趋于简便，具有稳定物价、繁荣农工商的作用；在发展经济与便利民生两方面，均具有积极的作用。实施改元后，两与元兑换之利消失，银(两)汇(兑)自此绝迹。钱庄与外国银行的利源大受打击，地位一落千丈；反之华资新式银行业的地位与作用得到加强。此外，货币朝向一元化，也可加强政府对金融市场的控制力、货币政策的推动力，为随后实施法币政策扫除障碍，奠定基础。此时正值西方经济大萧条初期，由于中国的币制不同于西方，短时间内曾得到部分利益，因而获得国人信赖与拥护。(381) 但改元不久，便受到美国白银政策的冲击，不少银圆刚进入流通领域，便被运往海外贩卖营利。由于政府的财力与中央造币厂能力有限，新铸银圆量无法足够取代旧银圆，因而中国的法定通货——银圆，始终未完全统一。

制度上改元虽然成功，但相对于先进国币制而言，金属的银本位制仍属落后，且制钱、纸币与辅币等问题均未解决。唯此举有利于银行纸币的推行，也扩大了国家银行活动机能与作用；且为2年后实施法币政策奠定了基础。改元的实施连一向不友善的日本正金银行，也赞扬为明智决断，对统一中国货币是个划时代的措施。(382) 日本学者宫下忠雄认

为近代文明国家为推进经济发展，都会制定全国统一的币制，而废两改元的实施，显示中国资本主义已有相当的发展。他认为20世纪30年代中国从封建社会迈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期，强调统一的币制为发展经济的基本物质条件。尤其欧战给予民族资本起飞的机会，以及促进经济生产与流通，排除内在、外在阻碍经济发展的制度及外来势力的良机。政府与民族资本家遂相结合，对内要建立统一的货币制度，对外要求贯彻国家货币主权，由是形成废两改元的推进。(383)

## 四、白银危机与建立法币制度

20世纪20年代末，世界经济形势快速逆转。1929年10月，美国证券市场出现价格猛跌的浪潮，由证券市场波及整个美国社会经济，导致美国金融大恐慌。1929年至1931年美国工业生产指数已下降53.8%，至1933年已有5761家银行宣告破产，国民生产总值减少31%，物价下跌25%，失业率也高达25%。此时美国与世界各地早有密切贸易关系，其经济萧条亦影响全球，爆发世界性经济大恐慌。各国为挽救金融和经济之双重危机，乃不得不重新厘定货币政策，或抛弃金本位制，或贬低本国币值，抬高外国汇率，解除付现义务，阻止现金外流，以纾财经困窘。其中影响我国最大的为美、英、日等国，(384) 由于英、美、日及其他各国纷纷放弃金本位币制，改采“外汇倾销”(foreign exchange dumping)策略，实施贬值货币，促进出口旺盛。(385) 英国于1931年8月放弃金本位制以后，由于贸易逆差与资金外流等双重影响，英镑汇价急剧下跌40%；日元于1931年12月停止金本位，日元汇价也迅速下落60%。

世界经济之所以会大逆转，诚如“冰冻三尺非一朝之寒”。20世纪之前，世界上流行的经济体系大多为自由经济的体制，在市场交易的货物与金钱，完全根据个人自我意愿进行，政府或其他行政单位都不加以干预或调控。至19世纪末自由经济才百弊丛生，一般百姓忍无可忍，国家需予纠正，因此有计划经济的出现。最早出现计划经济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德国，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1917年的俄国。苏联建立后即废除财产私有制，将人民产业收归国有；且声言引导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运



动，向全球扩张。在苏联经济体制下一切生产、工具、资本、价格皆由政府统一支配控制，实已迈入统制经济。不论德国或苏联在实行计划经济、统制经济后，都脱颖而出，经济发展快速，给予资本主义社会极大的冲击，令资本主义国家深感惶恐。

美国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回归“孤立主义”，仍多特立独行。20世纪30年代见世界经济、景气萧条与各国改变经济政策，为转嫁国内危机，美国国会在1933年3月通过一项法案，为其金融危机纾困，赋予总统罗斯福动用防止黄金囤积的权力，随后罗斯福即宣布黄金国有政策，从市场上收回大量黄金，利用库存黄金做准备金来增印纸钞。复贬低美元汇价，下跌40%。德国、加拿大、奥地利等先进国家也都停用金本位，贬值货币。英、美、日等三国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之70%，各国货币贬值，我国汇率相对居高。<sup>(386)</sup>中国先进知识分子先后引进统制经济与保护主义思想，企盼政府有计划地发展国家经济，反制帝国主义的侵略。他们认为货币政策是其中最有效的手段，最有利于经济资源的动员，及最适宜政府发挥统制经济的效力，如金陵大学教授张履鸾、<sup>(387)</sup>南开大学教授吴大业<sup>(388)</sup>等。此改革货币的论调也符合许多金融、工商、企业等业主的愿望。

1933年7月世界经济会议（World Monetary and Economic Conference）在伦敦召开，来自全球66国代表商讨应付全球经济衰退，振兴国际贸易，以及稳定国际货币方案。宋子文代表中国与会，希冀获得国外支持。<sup>(389)</sup>然而事与愿违，当时美国是世界最大的产银国，每年产银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66%。美国白银派议员高呼银价低落对美货出口不利，只有提高银价才能刺激用银国的购买力，而打开美货销路。会中此派议员也戮力运动与会各国，终于签订“白银协定”（Silver Agreement）。白银协定中各国承诺共同采取措施限制银产销量，及增加白银购买力来稳定银价。其中规定：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秘鲁等产银国于签约后4年中，每年应收购本国生产之纯银3500万盎司（第2条），中国则承诺将不出售废两后销毁银两所得之白银（第4条）。<sup>(390)</sup>协议签订后，世界银价随之上扬，在欧美白银投机帮的兴风作浪下，伦敦、纽约与巴黎等金融中心的投机风潮席卷东方。

反观国内，自国民政府北伐以降，即苦于财政无法支应庞大的军事

开销。1932年“一·二八”事件后，政府财政更艰巨，国库一空如洗。<sup>(391)</sup> 历任财政部长——宋子文、孙科、孔祥熙等无不思索举借内债（无论温和性或强制性举债）以弥补财政赤字。诚如宋子文所说：“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势出于无可如何。”<sup>(392)</sup> 银行界成为内债的最大承受团体，由于多年来国内外的不景气，内地农工商业随之趋于萧条，银行界深感“投资几乎无利可图”，<sup>(393)</sup> 于是转向购买政府债券以谋利。而广大农村之萧条，白银就由农村流入中小城市，再由中小城市流入大城市，上海的银行界遂成为保存白银的资金库。由表4-9可一窥真相。

表4-9 上海白银存量变动表（1932—1935年）

| 单位：(季末存量)百万银圆 |        |        |        |        |
|---------------|--------|--------|--------|--------|
|               | 1932 年 | 1933 年 | 1934 年 | 1935 年 |
| 3 月           | 286    | 472    | 589    | 324    |
| 6 月           | 369    | 447    | 583    | 341    |
| 9 月           | 424    | 460    | 451    | 336    |
| 12 月          | 438    | 547    | 335    | 276    |

资料来源：国定税则委员会，《上海物价年报》，1935年，第131页。

中国政府向来不干预银钱自由运转，甚至也不限制进出国门。由表4-9可见在1934年之前白银不断涌入上海，1934年3月到达最高峰，此后就急剧下跌。此正验证了：以上海为中心的东亚市场陷入投机热潮中，难逃白银流向美国的劫数。<sup>(394)</sup> 在华外资银行借助治外法权的便利将其所持有的白银存底装运出口，“从1933年底至1935年9月，上海外商银行的白银库存量减少了233000万元，合14960万海关两”<sup>(395)</sup>。兹转引此时期中外银圆价格与白银购买力的变动表（表4-10）以观之。

表4-10 银圆年均价与白银购买力变动表（1930—1936年）

| 银圆年均价单位：1 银圆所值美分：<br>白银购买力单位：指数以 1926 年购买力=100 |             |             |             |             |
|------------------------------------------------|-------------|-------------|-------------|-------------|
| 年 份                                            | 国外银圆<br>年均价 | 国内银圆<br>年均价 | 国外白银<br>购买力 | 国内白银<br>购买力 |
| 1930 年                                         | 29.1        | 29.5        | 71.4        | 78.9        |
| 1931 年                                         | 21.9        | 21.8        | 63.7        | 66.6        |



续 表

| 年 份    | 国外银圆<br>年均价 | 国内银圆<br>年均价 | 国外白银<br>购买力 | 国内白银<br>购买力 |
|--------|-------------|-------------|-------------|-------------|
| 1932 年 | 21.3        | 21.8        | 69.8        | 71.3        |
| 1933 年 | 26.4        | 26.3        | 85.1        | 75.6        |
| 1934 年 | 36.5        | 33.8        | 103.3       | 75.7        |
| 1935 年 | 48.8        | 36.3        | 129.4       | 77.9        |
| 1936 年 | 29.7        | 29.7        | 90.1        | 70.6        |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8页。

国人见银价上涨，纷起抛出纸币，收藏银币。结果纸币纷纷回笼，银准备也每况愈下。当时中国财政困窘，无力进行改革币制措施，因此冲击变得严重而难以招架。

宋子文束手无策，无奈于1933年10月辞去行政院副院长及财政部部长职务；中央银行总裁孔祥熙继任遗缺职位。1934年底，经济金融恐慌的严重程度有增无减，中国因仍沿用银本位，无法任意机动改变货币价值，以致输出困难而输入日甚，遂致改元只有短期的繁荣，便急速恶化。此后国际银价持续大涨，中国白银大量外流，敏锐的学者如顾季高早在1933年5月就提出警讯云：“自（1933年）2月中旬迄今（5月），纽约交易所成交总额为1万8千盎司……伦敦银价较上海高逾1便士半（英镑），纽约银价较上海高逾4分半（美金），上海洋商银行纷纷装现（银）出口。”<sup>(396)</sup>

同年（1933年）12月美国驻南京总领事裴克已致函美国国务卿，转寄金陵大学农经系专家路益士（美籍）与张履鸾合撰之《白银与中国价格水平》。指出：“增加白银购买力，不会增加中国在世界市场的购买能力，反将导致国内价格水平下降，商业萧条，降低中国对外国商品的进口。”函中另引述金陵大学农经系著名教授卜凯（美籍，John Lossing Buck）的看法：“照目前的做法，使中国实行银本位，以增加白银购买力，必然导致通货紧缩，民生困窘。”又说：“世界银价上涨对中国的影响将是经济紧缩，国内购买力下降。”<sup>(397)</sup> 1934年2月上海银行公会鉴于白银大量外流，事态日趋严重，决议致电罗斯福，力陈提高银价对两国均属不利，勿使银价突然高涨云：“一种急剧抬高银价的办法……招至资金从中国向海外逃亡，并带来资金短绌和国内物价水平崩溃的后

果……陷入萧条的危险……亿万人民造成灾难。” (398) 可惜得不到美国的正面响应。

中国空前的货币与经济危机，出现在1934年的下半年。起因于美国银矿主结合国会议员于1933年12月起，先后促使国会通过“银购入法”：1934年5月的“购银法案”，1934年8月的“白银国有令”等。其中购银法案（Silver Purchase Act）因授权财政部在国内外收购白银，使银准备占金银准备的1/4，达到黄金存量货币价值的1/3；且最高收购银价得以每盎司值1.29美金，影响最大。6月罗斯福签字后购银法案生效；(399) 8月开始执行该法案，欲提高银准备量，除下令白银国有化，并须从世界市场收购白银。如此高价巨额收购行动，立即引发世界白银价格飞涨。中国对外汇率因国际银价相对于金价之急剧上涨而节节升高。列强在货币政策上，逐步停止金本位，转为通货管理制，降低对外汇率。(400) 同时西方国家舆论要求政府采取行动，保护本国产业与财经而弥漫着保护主义。(401) 中国经济学者随后亦多撰文，鼓吹重视货币与经济情势的关系。如顾季高称：“银在我国为货币……一切经济活动如……概随银购买力之上下而为消长。银购买力上升，则我国物价下跌，经济因之消沉。”(402) 张素民等亦均有类似言论。(403)

从1934年7月到1935年10月，纽约银价由每盎司0.46美元涨至0.55美元，其中1935年4月一度还涨至0.81美元。(404) 此时期（1933年底至1935年），白银几乎成为世界商品市场中最具投机性的标的。(405) 世界银价飞腾高涨，中外银价悬殊，中国无法避免深受其害。纽约银价到1935年5月间，已升至0.7437美元。兹将1929至1935年世界最重要的贵金属市场——伦敦的大条银年平均价格列表如表4-11。

表4-11 伦敦大条银年平均价格表（1929—1935年）

| 单位：便士 |        |        |        |        |        |        |        |
|-------|--------|--------|--------|--------|--------|--------|--------|
| 年 度   | 1929 年 | 1930 年 | 1931 年 | 1932 年 | 1933 年 | 1934 年 | 1935 年 |
| 年均价   | 24.5   | 17.7   | 14.6   | 17.8   | 18.1   | 21.2   | 29.0   |

资料来源：财团法人金融研究会编，《中华民国币制与金融第一部银问题》，东京，财团法人金融研究会，1936年，第110—112页。

注：本表与表4-8年均价异动略有不同，系因使用单位（银价与大条银）与资料来源不同，此小差额尚能接受。

银价暴涨，外商从中国购买物资自然付出加重，中国输出由是困难，对外贸易入超只好以输出白银作抵偿，从而加重白银外流。

白银外流对内则造成货币供给量紧缩，通货不足，资金奇紧，市面苦于缺乏交易中介，商民购买力急速下降，物价下跌，利率也急速上升。货币汇价被迫升值，有利进口，却严重打击出口贸易。农工商产品销路呆滞，百业凋零、周转不灵、景气萧条、人心浮动。此后中国经济恐慌便与世界经济恐慌桴鼓相应；钱庄、银行挤兑便时有所闻，许多银行与钱庄因此倒闭，导致金融恐慌、经济濒临崩溃等严重后果。(406) 贸易入超，不仅导致各港口现金外流，内地城乡的现金也流向城市，最后集中于大城市，如上海等。如此连环恶性发展，时有崩溃危机。中国难以承担此滔天祸害，1935年财政部向美国来华经济考察团递交《中国白银问题》备忘录，沉痛指出：“（中国）利率通常当为6%左右者，此时已涨至26%，银行之关闭日有所闻……银钱行号约有1/3倒闭……许多商号与富豪相继破产……上述情形与未来隐患，均受美国购银政策之赐。”(407)

外国在华银行为图利，不顾银为中国货币经济血脉所系，此时中外投机者也纷纷暗地在华搜购白银，装运出口贩售，(408) 形成国内白银大量外流。据统计1932年中国白银流出只1039万元，1933年流出达1442万元，1934年流出更猛增至25672万元。(409) 据另一档案的记载：自1933年底至1935年底，两年内上海流出白银高达271864千元。从1934年7月1日到10月15日止，3个半月内，我国白银外流量竟达2亿元以上。(410) 上海原存银5.44亿元，至1934年底，已有2.57亿元被运往国外。(411) 1934年4月到1935年11月，中国白银储备从约6.02亿元下降到2.88亿元，其中有一部分流入日本。(412) 中国白银骤然大量外流，诚如前述造成市面银根奇紧、汇价升值、购买力大降、物价下跌、百出凋零，银行、钱庄与工商业相继倒闭。导致金融恐慌，并可能随时爆发更严重的经济危机。

宋子文于1935年1月致电给返美述职的美国驻俄大使布里特，请求美国政府协助。说：“我认为中国的经济，尤其是货币面临不可避免的危机可能在3、4月间，肯定在6月以前就要出现……像我们这样组织不健全的国家里，又当日本要控制中国，目前正逼着摊牌的时候，届时中国

政府只能做出如下的选择：不是在苛刻的经济条件下接受日本的贷款，就是面临着事实上是日本人庇护下各省使用不同的货币。”<sup>(413)</sup>

宋氏希冀美国提供贷款协助稳定经济，防范日本乘机侵略。而美国无意得罪日本，且国务院与财政部意见相左，又不愿引起白银派议员的不满，故拒绝协助的要求。<sup>(414)</sup>

宋氏一度想亲自赴美求援，也接获回复：无可贡献，一切可用电报商讨。<sup>(415)</sup> 2月初，财政部长孔祥熙再向美国国务院提出：解决银问题、改革中国货币之计划，其中包括向美贷款1亿美金预备款，作为救济未来银价上涨之用。美国政府态度冷淡，亦不愿承诺任何对华贷款。<sup>(416)</sup> 财政部为免白银外流告罄，于1934年10月采取紧急处置，征收银出口税与平衡税。<sup>(417)</sup> 学者多支持银出口税与平衡税的征收；<sup>(418)</sup> 白银外流确实得到一定程度的放缓，唯效果有限，半年左右还是有2728万元的净流出。<sup>(419)</sup> 此时屡遭受中外商人强烈反对，就如上海花旗银行向美国本行的报告说：“造成另一个更严重的局面，即白银被窖藏起来和走私出去。”<sup>(420)</sup> 虽然最高当局不计牺牲，坚持贯彻，<sup>(421)</sup> 但因我国海岸线甚长，边境辽阔，且香港、大连、东北均非我主权所及，加上治外法权与租界障碍，防范走漏甚为不易。

此时中日局势微妙，日本倚仗特殊势力，武装私运颇为猖獗；上海日商甚至将白银交予日舰强运出口。政府不得已乃限制国内现银自由移运，沿海各口岸运银必须要有核准证件，个人旅行亦限制携带数量；并制定偷运银币类出洋惩罚办法，对情节严重者处以极刑，但收效不大。<sup>(422)</sup> 估计：“1934年的最末几个星期中，即有2千万元的白银走私出口，1934年一年之内，白银走私出口估计约在1亿5千万元至2亿3千万元之间。”<sup>(423)</sup> 受此影响，上海批发物价指数从1932年至1934年，年分别下降11.3%、7.7%、6.5%。<sup>(424)</sup> 1934年造成金融、工商倒闭510家，1935年倒闭1065家。<sup>(425)</sup> 至中国阴历年（1935年2月3日），上海钱庄宣布清理者8家，以后又续有2家，5月底，美丰（外商）、明华、华通、江南、大沪、香港、国民、世界、宁波实业等银行，及荣康等20余家钱庄相继倒闭。<sup>(426)</sup> 国民经济有崩溃之虞，时人称之为“经济国难”。<sup>(427)</sup>

日本变本加厉于1934年提出“天羽声明”称“反对其他国家以单独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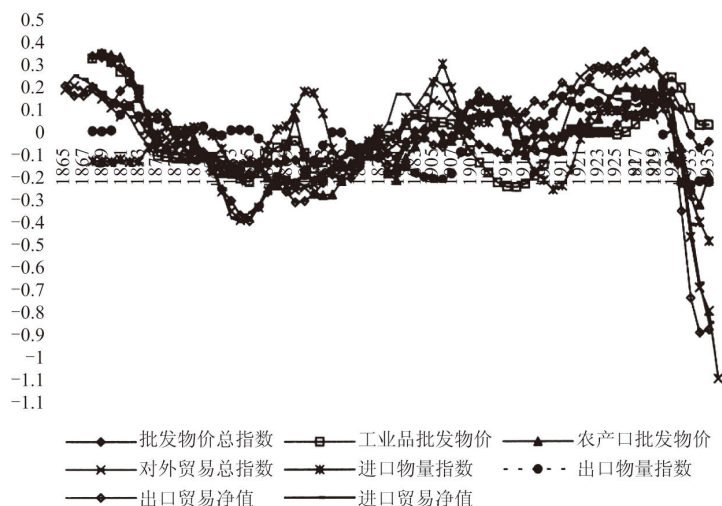
联盟行动，向中国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妄想独占中国经济利益之心，昭然若揭。(428) 1935年4月，美国进一步提高银价到每盎司0.711美元，伦敦市场高达0.81美元/盎司。(429) 由于国民政府不能强行禁止外商银行输出白银，1934—1935年，中国白银净出口高达3.6亿海关两。(430) 宋子文以为要有效减少白银外流必须取得外商银行的谅解，乃与主要外商银行达成所谓“君子协定”，要求外商银行配合中国的白银政策，暂停装银出口，同时劝阻各自的往来银行停止出口白银。对于这一协议，各外商银行亦采取配合的动作，此后的半年内白银出口仅为1400万元。(431)

中国要稳定货币，必须改革货币制度；而现代货币制度以信用货币的运用为主，包括国家货币政策之推行，货币市场之操作，以及货币流通量之增减调节，无不仰赖健全的金融组织——以中央（准备）银行为中枢，来负起任务。中国金融机构，向无组织，缺乏领导系统。国民政府成立以前，中国有两个政府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均无独占货币发行权，亦无集中准备金、提供普通银行融资、负担再贴现等任务，不具备“银行之银行”的资格。西方各国于放弃金本位后，均由国家银行发行纸币，罕有由政府财政部门直接管理纸币之发行。良以超然的国家银行，不受国家财政盈亏之影响，具有确实的发行准备，无被政府挪用之虞，因此信誉良好，其所发行的纸币，能顾及一般国民经济之需要。

国民政府要开展全国真正的统一，需要有足够的经费，而货币、金融是现代资金与经济活动的血脉，也是现代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因此健全货币、发展金融便成为经济建设的起始。早于1928年11月，上海创建中央银行时，宋子文在开幕式上说：创建的目的是要“统一国家的币制，统一全国的金库，调剂国内的金融”，且强调以资作为改善金融体制、进行币制改革的主干。(432) 1935年3月国民政府再发行公债，筹募资金扩张中央银行的资本，使资本额由2000万元提升到1亿元。(433) 旋又迫使中国、交通两行增资改组，官股取得优势，从此两行完全听命于中央。孔氏说明目的云：“改组中、交两行，增加政府资本，俾于救济改革币制之设施上，得以与央行通力合作，借收事半功倍之效。”(434) 5月又制定《中央银行法》，并公布实施。当代金融史名家对国民政府致力

树立中央银行制度，持肯定的看法：“在中国首次较全面地确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对货币发行、外汇管理和金融市场的有序运作，具有重要意义。”<sup>(435)</sup>

在政府大力支持推进下，中央银行以其独特地位，资本总额成长迅速。1928—1933年，由4747万元增加到36300万元，至1934年底达47820万元，至1936年底更高达123100万元，8年期间增长逾25倍余，<sup>(436)</sup> 仅次于中国银行。该行纸币也快速流通，到1935年底，发行量已是1928年的28倍。1935年10月中央银行又创立中央信托局，资本额为1千万元。借资倡导民间储蓄、吸收资金，防止资金外流，并运用信托业务，对抗外商经营的储蓄与奖券等事业。<sup>(437)</sup> 从此央行的实力远超出其他各银行，已初步奠定领导全国银行之基础。在1934—1935年的金融恐慌期间，央行联合中国、交通两行放款救济上海的艰困金融业——中国实业、中国通商与四明银行等，许多金融业经此救济方得重整继续经营。<sup>(438)</sup> 从此三行成为实力坚强的银行团，为来日币制改革做有力的后盾。外在情势如此严峻，“不采有效措施，则国内现银存底必有外流罄尽之虞。”<sup>(439)</sup> 币制改革成为国家财经当务之急，遂促使国民政府痛下决心，快刀斩乱麻付诸实施。



资料来源：王玉茹，《中国近代的经济增长和中长周期波动》，中村哲主编，《近代东亚经济的历史结构》，台北，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07年12月，第140页。

图4-4 中国近代经济周期波动图（1865—1935年）

由图4-4，显而易见1935年中国经济枯竭，已几近崩溃，无论最高



或财政当局（蒋氏与孔氏）均有颇深的危机感，密商不断。<sup>(440)</sup> 掌理货币金融的财政部，对内审察国内财经实情，对外参考各国币制。鉴于世界银价涨落无定，银本位制国家受害最烈，中国当因应世界潮流，顺势放弃银本位制，改采富有弹性的通货管理制，以方便随时更动货币价值，振衰起敝，降低国际经济恐慌的冲击。此时恰巧工商与金融等企业正苦于缺乏货币可资流通使用，因此几乎众口一声，期望改行纸币以增加通货流通量。如上海具有影响力的申新纱厂总经理荣宗敬即呼吁云：“金融与实业休戚相关……如何使呆滞之金融变为活泼，宗敬之愚，以为莫如由国家银行发行巨量纸币。通货膨胀已成为市上之口头禅，在商民心理无不乐从。”又说：“中央银行信用久着，钞票价值无异现金……为救济农村计，流通货物似为要图。以钞票代现金，在中央银行资力雄厚，当属轻而易举。”<sup>(441)</sup>

“通货膨胀”在时人心目中并非可怕之事，甚至还被视为以较大数量之纸币取代现金，是活络市场金融的好办法。中国银行报告也称：“24（1935）年4月末，华北局势分扰，形势益恶……银根奇紧，昭然者前，且物价下落，信用紧缩，工商业益就衰敝，通货膨胀之呼声忽又传来。”“农产价格低落，生产资金缺乏，思藉通货膨胀之机能，以增加资金数量，提高农产价格。”<sup>(442)</sup> 大众传播也认同通货膨胀说，故从1934年底起，即在上海商界喧腾一时。<sup>(443)</sup> 《申报》主编张一凡附和以纸币膨胀通货，扩张信用，活络市场资金说：“增加信用筹码，正是中国目前唯一的出路。”<sup>(444)</sup> 此时纸币已相当普及，一般国人历经二三十年的使用纸币，即若干穷乡僻壤未实地使用过纸币，亦知使用纸币的便利。因此在法币政策实施前，市面缺现金的情况下，纸币的市占率已节节上升。

据金陵大学的统计：1930年纸币的市占率只有32%，不足银币市占率68%的半数；至1935年8月前，纸币的市占率已有55%，高出银币的45%。<sup>(445)</sup> 若乘此时改定货币制度，实施孙中山“钱币革命”的主张——废金银为货币，改用纸币为法币，当属最合宜的时机。1935年6月，财政部特指派常务次长兼钱币司司长徐堪，负责研拟新币制。徐氏一面咨询国内学者专家及江浙资本集团的意见，一面积积极与外籍顾问——主要是美国的杨格（Arthur N. Young）、林枢（F. B. Fynth）、洛克哈

脱 ( Oliver C . Lookhart ) 等研商 , 研拟实施法币政策的办法。 (446) 其基本原则一是以纸币取代银圆 , 将新货币与白银完全脱钩 ; 二是新货币的发行需有一定的准备金。采用纸币的政策 , 必要条件在于发行银行的金融实力 , 由于政府国库空虚 , 无力筹措改革资金 , 只得向美、英、法等国求援。法国反应冷淡 ; 美国态度亦漠不关心 , 甚至不考虑其“会给中国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447)

此时日本见机不可失 , 不请自来 , 提出“中日经济提携”方案 , 拟由日本正金、三井、朝鲜、三菱等银行共同出资2亿日元 , 在上海设立信用借款 , 以救济中国金融。 (448) 英国政府恰因1935年5月 , 收到英商卜内门化学公司 (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 领衔的备忘录 , 指出日本政策使英国的利益面临严重危机 , 除非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政策 , 否则他们将被逐出中国市场。建议政府应掌握中国货币危机之机会 , 不应拒绝中国的币制改革方案。 (449) 英国提议1935年2月在南京召开国际会议 , 邀请美、法、日、比等国参加 , 共同讨论中国货币问题。结果日本反对 , 美、法反应冷淡 , 英国推断中国货币即将崩溃。英国外交部甚至认为 : “各国对华关系表面和谐 , 但不可忽略各国利益的分歧……日本……不愿中国的强大与统一。英、美追求目标相同 , 却经常不能和谐一致。法国采独善其身……” (450)

同年6月 , 英国决定单独派遣首席经济顾问李滋罗斯 ( Frederick Leith-Ross ) 来华 , 一面设法协调各国 , 采取同样行动 ; 一面帮助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 , 俾帮助英国在华经济势力的复兴。英国仍照会美国 , 吁请相应派遣专家赴华 , 共同解决中国经济困境 , 美国拒绝参与。 (451) 日本见此变本加厉 , 华北危机不断。负责国家大政的蒋介石于1934年发表《敌乎 ? 友乎 ? 》一文 , 希望日本悬崖勒马 , 以免造成难以弥补之伤痛。日军悍然不顾一切 , 蒋氏眼见战争难以避免 , 遂决定敦促早日实施富有弹性的法币政策案。蒋氏在1935年7月16日日记载云 : “预定……函孔 ( 祥熙 ) 速令金融统制日期。” (452) 8月16日日记载云 : “在庐山与孔祥熙、宋子文谈话太晚 , 因之夜不安眠。……注意一、统一发行停止兑现之变化与预备……” (453) 在8月27日日记载又云 : “电孔部长曰 : 统一发行令有否发表 , 情形如何 ? 实施后盼逐日电告 , 以免悬念。” (454) 9月8日蒋介石日记又记载云 : “电孔部长曰 : 发行统一问题何时实



行？意阿开战之前，此事先发施，如何？” (455) 在9月30日则记载云：“庸之（孔祥熙的字）对于统一发行、公库保管之政策，议决而不实行，必待英人罗斯之到达，不知中国政治经济之生死关头，皆在日本。今彼不估量倭寇之心理与毒计，而一意以英款为可靠，且不信己之政策，而遥望罗斯洋鬼之惠赐，舍本逐末，可痛之至……呜呼！国人愚鲁而不识时势，党国安得而不危耶！” (456)

上引蒋氏档案《事略稿本》与同日《蒋中正日记》（均在1935年8月16）记载云：反复思考统一发行、停止兑现之可能性后，总结为“决定钞币统一发行政策” (457)，可确定他在庐山与孔祥熙、宋子文谈话太晚夜不安眠，是讨论钞币统一发行政策以致。同时蒋氏陆续电催及早改革币制，实施统一发行。 (458) 且于9月峨嵋军官训练团讲课特别指出：“有篇遗教……大家应当注意研究，并拿来教导国民的，就是所谓：钱币革命……照社会进化的趋势，纸币一定会取金银之地位而代之，成为惟一的钱币。” (459) 可见蒋氏对钱币革命、实施法币政策的重视。英国顾问李滋罗斯于1935年9月抵达上海，中外已盛传国民政府行将改革币制。中国原希借贷英款1千万镑，用以稳定货币，但因日本作梗，英外务部不愿开罪日本，贷款因是无着，法币政策动向因此倍受各方关注。不久传来英国不欲单独贷款给中国的消息，人心浮动。 (460)

1935年10月，上海标金突然暴涨，月初市价每条600元左右，月底竟激升至每条售价1183元，达到空前未有之高价。较之1930年以前市价恒在四五百元，涨幅达2倍以上；甚至较金价最高潮时——1932年之1165元亦高多。 (461) 英国不贷款的消息迅速流传，遂致流言纷起，投机风气再炽。蒋氏于日记中对孔氏之倚重英使，颇不以为然，痛心其不及时自力实施币制改革，也表现对英国特使的失望；并透露蒋氏对货币改革之渴望实与日本侵略有极大关系。 (462) 1935年10月，上海商民对国币已失去信心，投机者或将资本外移，或抢购标金外汇。 (463) 上海外商银行乘机操纵，汇价暴跌。至10月下旬，蒋氏更明确提到“决定法币政策”， (464) 或可推知他将进一步逼使财政部采取断然措施。

另一方面李滋罗斯确定来华后，即特别关注中国情势与货币现况，加上抵华后所见所闻使其对中国情势有了更直接的感受——统一未久，仍是内忧外患交迫，夹处于政治与经济双重危机之中，尚未奠定实施法

币应有之基础。以致他对中国是否适合于此时改采现代的通货管理制度，有所迟疑，故拟劝中国缓行法币政策；日本驻华大使有吉明也曾表示对中国改革币制深感疑虑。<sup>(465)</sup>然而1935年10月29日孔祥熙告诉李滋罗斯，中国将在几天内宣布统一纸币发行、集中储备与不兑现等币制改革措施。11月1日宋子文也向李滋罗斯表示：中国即将宣布白银国有、实行法币，将要求中国各银行遵守，希望英国政府与他亦能对在华英商、银行施加影响，配合推行币制改革。<sup>(466)</sup>11月2日，孔祥熙前往上海欢迎美国副总统迦纳（John Nance Garner），过境中国。孔目睹沪市人心惶惑，投机居奇之风弥漫，标金外汇公债拆息价格离奇，猛然体悟再不急图改革，将不可收拾。

同日（11月2日）适美财政部答允向我购银，而日本也以稳定通货为由，宣布满银券脱离银本位，改与金本位的日元联动。此举意将与废两改元后的中国货币区隔，又免除继续受银价影响。3日午后4时，孔氏于上海财政部办事处，召集上海银行界领袖开会，讨论实施新货币政策办法。并于是晚就教于罗斯，罗斯欣表赞同。<sup>(467)</sup>11月3日晚，孔氏连夜发出呈请实施法币政策的江电，给南京六中全会主席团、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院长蒋介石。<sup>(468)</sup>又发宣告实施法币政策的支电给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各院、部、会、省市政府与地方单位，及各个相关民间团体，如省、市银钱业公会，各业商会等。<sup>(469)</sup>是夜9时即颁布实施《紧急安定货币金融办法》六项，自4日起实施新货币政策——法币政策。<sup>(470)</sup>

此项破釜沉舟的大胆根本性措施，旨在一劳永逸，从此摆脱金融危机与国际金银价格升降的影响。这项币制的根本改革，大体原则仍不脱离孙中山的钱币革命精义与蒋氏指示制定。<sup>(471)</sup>实施法币政策以纸币取代银圆，禁止白银在市面流通，中国才能将货币与白银脱离关系，摆脱世界银价涨落影响，改变在国际贸易中的不利地位。简而言之，币制改革是脱离当时困境的唯一出路。1935年11月3日财政部颁布的《紧急安定货币金融办法》六项，即通称的法币政策，<sup>(472)</sup>主要内容节要如下：

（1）自本年11月4日起，以中央、中国、交通等三行发行之钞票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违者没收。

(2) 三行以外，曾经财政部核准发行之银行钞票，现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发行数额与流通之总额，以截至11月3日止为限。

(3) 设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办理法币准备金之保管、发行及收换事宜。

(4) 凡持有生银、银币、银锭、银块等者应自11月4日起，交由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或兑换为法币使用。

(5) 旧有契约于到期日，概以法币结算收付。

(6) 中央、中国、交通等三行无限买卖外汇，以稳定法币对外汇价。(473)

实施法币政策是中国近代货币史上最彻底的币制改革，其意义、作用与影响至深且巨。法币对内不兑现，为示民于信，除以现金做准备外，一切完粮纳税均可用，另以无限制买卖外汇来稳定汇价。此后法币的价值基础不再是银，也没有规定含固定金属量；换言之，其价值已脱离银价，是具有无限偿还能力的货币、极具弹性的货币，是迈入现代化管理的币制。法币的问世，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面流通不兑现的钞票。法币制度对稳定货币市场具有非常功效，由是中国经济景气不再受到国际金银价格的变动而起伏，金融危机因此获得舒缓。国内混乱的金融开始步上正轨，经济也明显回升成长，国民经济发展呈现新气象。

(474) 持之以久，必能强化国家对经济的控制力；相对各地方势力，甚至租界洋商的利益将遭受削弱。此一变革对嗣后的影响尤值刮目相看，因其集中准备，统一发行，不仅巩固当前的财政基础；甚且取得人民信赖后，即可弹性调节发行量，对日后筹集备战与战时财政，特具功效。

(475)

法币政策是国人借助世界货币新制研发的办法，是国史上极光彩的一页。然实施之初，流言纷起，谓该计划系英人李滋罗斯所拟；故李滋罗斯在政策发布后，即数次公开辟谣说：“本人对中国政府，并未提出任何周密完整之计划。”中国政府“决定以其本身之资源，制定一不兑换之管理货币”。(476) 英国外务部、财政部均坚决否认法币政策为李滋罗斯

所草拟，法币对外汇率亦非李滋罗斯的建议。(477) 事后徐堪说：“独居南京郊区……草定实施法币政策办法6条。”(478) 其时参与研拟之杨格也表示：“很久以来财政部外籍专家已与孔、宋研讨法币政策，罗斯抵达华前，财政部已拟妥一个详细的币制改革方案。10月2日，罗斯抵华未滿1个月，孔、宋即请其审阅改革计划，此为一个月后公布实施的法币政策。”(479) 以上均足以证明法币政策，实由国人审慎起草拟定。可惜许多人不细查原委，以为法币政策只是一时不得已的救急应变措施，或以为系罗斯的杰作。(480) 现今档案陆续公开，澄清此疑点，使真相大白。(481)

法币政策一经公告，即得到各地区、各行业的多数支持。本来传统中国社会对纸币戒慎恐惧，因元、明、清官方纸币，无一不膨胀过度而失败；近代咸丰宝钞以迄民初洪宪及军阀印制之纸票，亦多贬值或无法兑现，因此造成民间不信任纸钞。法币政策未公布前，上海已有流言谓：政府将大量发行钞票，膨胀货币。及法币政策发布，若干无知钱庄、投机商号与不明事理小民未明了政府用意，争相抢购现银，囤积铜元；甚或有奸商借机渔利，抬高物价，囤积居奇，也收藏现金，操纵金融。使原本枯竭之白银与辅币铜元更形缺乏，物价上涨，法币价值低落。因此法币政策实施初期各地均有通货不足、物价上涨之现象。(482) 但政府快速建立人民对法币之信心，经各级、各地政府及金融界之宣导与推动，及配合金融机构与军警宪治安单位，合力防范扰乱金融、破坏法令等意外事件发生，共同维持市场之稳定，终使金融恐慌逐渐平息。

往昔政府对混杂的货币均束手无策，而国民政府却能在短期内获得各地、各界支持，收回国家货币发行权，实属不易。法币政策为国民政府成立以来，最具重大意义之一措施，此政策公布，市场有如“大旱之望云霓”。法币发行额可按需求迅速增减，外汇汇率稳定下降，既有助于提升物价水平，降低利率低达40%；又由于充分法币的供给，舒解财经困境，金融形势稳定，外汇汇率稳定于低汇率水平，海外华侨汇款增多，筹码增多，市场资金充裕，工商业者融资便利，一般购买力也因此增强，经济由是逐渐复苏。法币政策对整体社会经济的整合力量，远远超过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最有利于恢复景气，最适于政府发挥统制经济的功效。(483) 因此20世纪30年代中国经济得以快速扭转、复苏，多归功于法币政策发挥功效。(484)

法币政策事关全国民众，无论士农工商，不分城乡，皆深受此改革之影响，其中以金融界所受影响最为直接。同时金融界之反应，亦为币制改革成败之关键。如此重大的法币政策竟于夜间紧急宣布，次日起实施。在此之前，已有流言蜚语，谓政府将行通货膨胀政策。据统计，法币政策实施后的20个月，法币的流通额已由7.65亿元增加至19.12亿元，成长达2倍以上。(485) 上海已跃居为全国最大的都会与金融中心，其影响的已不仅是周边地域，而是全国性的集体经济。沪市银钱业之动向，素为各地金融业马首是瞻。沪上银钱业主事者，尤其是出名银行家大多受过欧美或日本名校教育，善于与中外人士周旋，也有良好人脉关系，几乎都与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等政要关系密切，活跃于财经与政治界。(486) 主事者于实施法币前即与当地金融、工商各界洽商研讨，故上海短期骚动后速归平静，且成为推行法币政策之中心。

法币实施后，中央仍对各省、市货币进行整理，不遗余力。(487)

政府在颁布实施新货币政策法令之同时，也公布发行准备管理委员章程，规定该委员会负责办理法币准备金之保管及发行收换事宜。(488) 发行准备制度是要求发行者必须以特定金属或资产作为信用的保证，以确保、维护货币发行量与信用；此法币发行准备管理委员旨在保证发行银行发行法币必须具备法定准备金。1935年11月4日下午，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成立于上海，办理三行发行法币准备金之保管及检查。接着于天津、汉口、广州等11个大城市设立分会，一方面因往昔大城市流通之货币，各有畛域，为达到“擒贼擒王”之效；一方面因应现实环境之需要，达到就近方便推广影响至偏远地区人民，以免对法币认知不足。

(489) 随后又展开对各省、市地区银行发行纸币之整理，特颁布三项办法，内容如下：

(1) 省银行发行之钞券，应以11月3日之流通额为限，此外不得续有发行；

(2) 已印、未印、已发收回之新旧各券，即日由当地中央、中国、交通等三行会同照收封存，负责保管；

(3) 现在流通钞券之现金准备及保证准备，并应赶速由三行会同分别点验查封，列表报部，以凭核办。(490)

此后又公布若干辅助办法或暂行规则，如《接收省银行发行办法》<sup>(491)</sup>《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印制辅币券暂行规则》等。<sup>(492)</sup>经过层层努力整饬，扫除了多年来紊乱散漫现象，素亲向中央的江、浙、皖、赣、闽、两湖、豫等省，已竭力拥护政府政策。其他各省则较为复杂：东北、新疆等非政府管辖所及难论，还有许多各自铸印货币的地区，其较著者有华北、四川、两广、云南等地区。由于日本华北驻军嫉视，河北宋哲元不敢轻举妄动，而平津却能不顾强敌环伺，毅然支持法币政策。山东韩复榘、绥远傅作义虽与中央关系不深，亦先后实施法币。<sup>(493)</sup>

四川地方银行钞票、云南富滇银行的滇币、广东毫券、广西纸币等地方钞票，早已各成系统，不受中央节制。四川滥铸发钞票（地钞），复杂冠全国，准备空虚，汇价低落。1935年3月国民政府先在重庆设立中央银行重庆分行，并发行重庆地名钞票（渝钞）。1935年9月再进一步规定：川省地钞立即停止行使；一切交易，均以中央银行发行钞票为本位计算行使。<sup>(494)</sup>川民按各银币所含纯银数换给法币，收回旧钞，民心大悦。<sup>(495)</sup>研究四川军阀的学者进一步指出：法币取代四川几家银行发行的钞票，四川即纳入国民政府的经济轨道。<sup>(496)</sup>川省接受法币时，滇、黔两省也大抵归顺中央，<sup>(497)</sup>1928年国民政府已正式任命龙云为云南省主席，但至1935年2月川军入滇追堵红军长征，所带中央、中国、交通三行的钞票，竟无法使用，形同废纸。几经交涉妥协，至5月中始部分得以使用，<sup>(498)</sup>云南真正接受法币仍待抗日战争爆发后。关内除两广多年置外于南京，不欲追随外，其余均先后使用法币。<sup>(499)</sup>

广东、广西不仅自行铸印，连计算单位也不同，他们习惯于毫银与毫券（银角与代表银角之纸币）。法币实施前，国民政府曾多方与广东当局磋商，俾两广币制同时改革，未被接受。但其准备空虚，信用不良，物价因之腾贵。法币实施后，国民政府以妥协诱导，声明曰：“毫券合国币不得超过加五。”<sup>(500)</sup>1936年7月粤省归顺国民政府，时粤券发行量已达2.5亿元。<sup>(501)</sup>财政部任命顾翊群为广东省银行行长，宋子文为董事，广东开始协助进行法币改革。8月发行整理广东金融公债，以资补足准备之短少。至翌年6月，复进一步改革粤币，责成三行及广东省银行，以法币兑换毫券，每毫币1元合法币0.66944元，逐步收回毫币，代以法币；且大量回收民间白银。广东省币制整理后，金融日渐安



定，人民称便。(502) 邻近的香港英商银行发行之港币原强势流入广东，为粤人所爱用。(503) 然广东采用法币后不久，香港亦加入改行纸币行列，凡此足证采用纸币为现代货币之趋势。

广西于1936年11月公布《管理货币办法》，宣布仍照旧行使广西银行纸币，以排斥法币。至1937年4月，桂系三巨头之一的黄旭初始提议推行法币收回桂币。至抗战爆发后（1937年7月）三巨头（李、白、黄）才通电拥护中央，主动要求改用法币，接受国民政府所拟办法，停止发行桂币。(504) 8月财政部派员前往广西，以法币1元兑换桂币2元，陆续将广西银行发行之桂币69927757.3元收回。若说国民政府的法币政策，是顺乎天、应乎人之措施，常被误解为歌功颂德之辞。唯检视国内各地、各界之反应，可见此改革实聚集天时（世局）、地利（上海影响力）与人和（人心向背）诸多因素在内。原本据地称雄的地方军阀在实施新币制后，因共同使用法币，而逐渐纳入政府的经济轨道；可见法币政策，促使国家由形式统一逐步迈向实质统一。

抗日战争爆发前，北自平津，南至广州，东起上海，西迄兰州，除少数地区外，均以法币流通。(505) 更由于法币流通范围不断扩大，其发行量亦急速扩张。虽然仍有少数地区不遵守国民政府指令，继续发行纸币，外国纸币依旧不在政府控制之下，但大体而言，从此全国货币逐渐走向统一与现代化，金融日趋健全，农工商各业逐渐复苏，经济欣欣向荣。同时也让企业界重新燃起大展宏图的希望，如后来的世界船王董浩云，即为其中醒目案例。1936年5月，董氏眼见各业欣欣向荣，乃整理并征询各方同业意见后，草拟一万言书——《整理全国航业方案》，希望以金融力量促成航业界的合作，成立大型的专业公司，统一调配船舶，加强经营定期航线，而呈请交通部。(506) 最为人耳熟能详的是法币对筹备战时财政、支持军事作战，特具功效，为随即爆发的抗日战争奠定财政基石。(507) 法币政策施行成果显著，政府因此能主导财政金融，故“七七”事变爆发，政府对日态度前后明显迥异，关键就在金融财政是否可恃。

国际反应亦颇令人欣慰，英国表现最为积极。在法币政策实施之同日（1935年11月4日），英国驻华大使贾德干（A. M. G. Cadogan）即通告英侨“1935年禁付现金条例（The Payments Prohibition

Regulations, 1935) ”或称“国王规章 ( King’s Regulation ) ”, 要求在华英侨接受法币, 作为公私义务之货币, 违者法办; 也就是禁用现金, 一切在华债券、租契与财产契据内之银条款, 一律改用法币; (508) 并下令在华实力最雄厚之英商汇丰银行与中国通力合作, 停止支付现金; 又饬令各地汇丰分行、各地英侨将所有库存及持有之现银, 悉数送到三行兑换法币行使。 (509) 汇丰与麦加利等英商银行, 都遵照交出库存白银。贾德干之通令与汇丰银行之行动, 对日本以外的其他在华外商具有良性示范作用, 先后均仿照办理。 (510)

美国虽乐见中国改革币制, 却忌惮中英加强金融联系, 遂于1935年12月初减少在伦敦收购白银, 使伦敦银价下跌至17.7便士之下。严重影响三行无限买卖外汇办法的资金, 又使在华资金流入中央、中国、交通等行套购外汇, 影响法币对外汇价的稳定。 (511) 幸好此问题仅经半年洽商即获得解决。其他西欧各国大体能保持友好立场, 企望中国稳定货币, 复苏经济, 有利贸易推展, 均以支持、乐观其成的态度相待。孔氏盘算向美国售银1亿盎司所得, 计划将大量银圆运往伦敦出售, 所得款项全部分别存入纽约与伦敦的银行, 作为新币的外汇准备金。在售银期间, 汇丰银行先以3厘低息贷款中国200万镑, 作为机动准备。 (512) 唯日本蓄意侵华, 竟图独占中国经济, 故对币制改革极尽曲解、阻挠与破坏之能事。日本首先以不当之逻辑推断货币改革必定失败, 认为准备不足、没有人才, 又未得到各国之谅解, 故绝不可能成功。

日本甚至曲解谓: 白银国有会造成政治社会不安, 白银集中后会被滥用; 且认为中国必定会向英国借款, 而遭受胁迫加入英镑集团, 使英国取得债权与财政监督权, 控制中国财经, 财政将陷入困境。同时认为法币改革是以“有害于日本的方式……构成对日本安全的威胁”。日本军部甚至认为是“对日本的公开挑战…… ( 将 ) 采取适当步骤”。 (513) 日本指责: “中国未征得日人谅解而求助英人, 将使中日两国感情恶化, 造成东亚不安; 日本为维护东亚秩序, 不得不干预。” (514) 以此论点出发, 日方采取威胁恫吓态度, 迫使中国变更政策, 并纵容其在华商民与浪人, 从事不合作及破坏举动。国民政府对日人无理行径一面严密注意, 一面以外交方式寻求解决, 未采取激烈对抗, 冀局势稳定后, 日本将知难而退。事实证明, 币制改革除加深日本之疑惧与侵略行动外, 日本终



未达成阻挠中国币制改革之目的。此一事件，亦促成国人对日本野心之认识，币制改革后，抗日情绪益发激昂。(515)

法币政策以紧急命令颁行，法制规章未及完备，人民对法币制度之认识与信心，均显不足。财政部复接纳各方反应，谨慎筹划，修正法令，颁布规章，设立机构，再接再厉，扩大绩效，推进不懈，充分显示领导币制现代化之强烈意向与能力。兹以法币政策实施初期最重要之机构——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为例论述。该会在实施新货币政策之同日（1935年11月4日）下午，成立于上海，首次委员会议亦同时召开，互推宋子文、胡笔江、陈光甫、钱永铭、李觉等上海名流为常务委员，(516) 随即指派委员分别调查各银行发行准备金，也规定三行发行需有十足准备金，其中现金准备六成，保证准备四成。每月检查1次，并公布结果，以确保信用。(517) 随后开始进行收兑现银工作；法币政策实施后半年间，收购的白银价值达法币8亿元，至抗战爆发前已达14亿余元。不过直至1937年6月，民间尚藏有相当数量的现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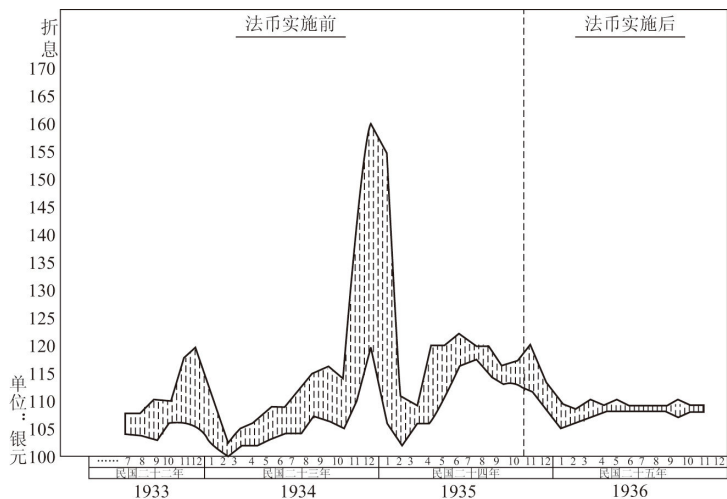
从此法币快速进入市场，替代银圆成为人人乐于接受的通货。自法币开始流通，半年之间达9亿余元，到1937年6月也达14亿余元，已占当时货币流通额的80 %。(518) 法币可在三行无限制兑换，也可以稳定的汇价无限制买卖外汇。(519) 一般人因法币系以纸币代银圆，靠稳定的汇价支撑币值的信用，故常视为外汇本位制。1936年1月，国民政府又公布《辅币条例》9条，第一条明定“辅币之铸造专属中央造币厂，由中央银行专司发行”；第三条“辅币以十进计算，其合法币一元之枚数如左：二十分镍币五枚，十分镍币十枚，五分镍币二十枚，一分铜币一百枚，半分铜二百枚”。又对辅币的种类、成色、重量，及收受兑换额度都有明确规定。(520) 当时南京《中央日报》报导云：“中央造币厂新铸辅币，最近铸成者有五分、一分两种。五分为镍质、正面为总理半身影，一分为紫铜质，正面刻党徽，上均注年份，反面均为古钱布形。”(521) 中央银行于翌月（1936年2月）开始发行5分、10分、20分镍质辅币及1分、半分之铜质辅币，废除旧有之银角、铜元，建立单一十进的现代币制系统，解决当时辅币混乱的状况。(522)

法币实施前美国已有向中国采购白银5000万盎司之承诺，1936年3月财政部派陈光甫、郭秉文、顾翊群等三人赴美谈判；5月与美国财政

部签订《中美白银协议》，美国将向中国续购银7500万盎司，所得美元存入纽约的美国银行作为法币发行准备，以维持法币汇率。(523)

实施法币后中国的经济力量由是迅速起色，政府的权力与威望，就相对提升；国民的信心与爱国热忱也大大提高。兹以4个统计图（图4-5、图4-6、图4-7、图4-8）显现法币实施前后，在经济景气上之差异。

1936年2月，国民政府将豫、鄂、皖、赣四省的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农民银行，并公告该行也取得与三行同等的货币发行权，其发行的钞票与法币同样行使，但以1亿元为限。(524) 此标志着中央、中国、交通、农业的政府银行体系更形巩固；(525) 时人简称之为四行。早在法币改革之初，孔祥熙已计划不久将货币发行集中于央行，改组该行为“中央准备银行”，成为超然机关，以“全力保持全国货币之稳定，后享有发行专权”。(526) 故初拟另三行只是给予两年的发行权，作为过渡期，冀望于两年后央行得独享发行专权。(527) 尽管直至1936年，仍有部分商业银行延续既得发行权，但数额已大幅减少。至1936年底，央行发行额已增至3.3亿元，而同时中国银行为4.6亿元，交通银行为3亿元，农民银行为1.6亿元。(528) 从发行额的变化中不难看出，央行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实力已经逼近资深的中行，更在交通、农业两行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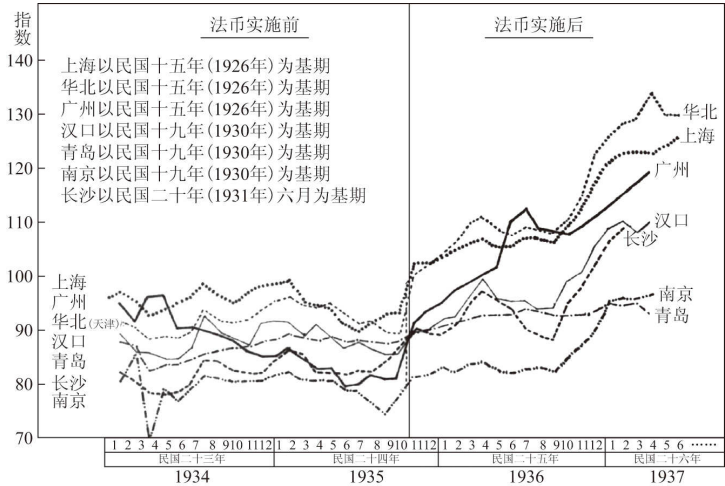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申报年鉴社编辑，《申报年鉴——民国二十四年》，上海，申报年鉴社，1935年，第H33—34页。

实业部编印，《中国经济年鉴（1936年）》，上海，1934年，第85—86页。

王世雱，《新货币政策实录》，上海，财政建设学会，1937年，第35—36，6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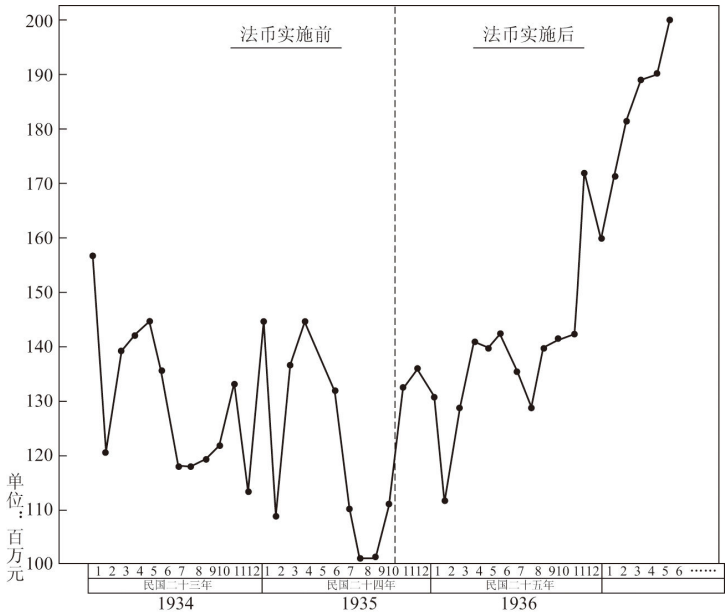
图4-5 法币政策实施前后上海拆席升降图



资料来源：王世雱，《新货币政策实录》，上海，财政建设学会，1937年，第9—10、46—4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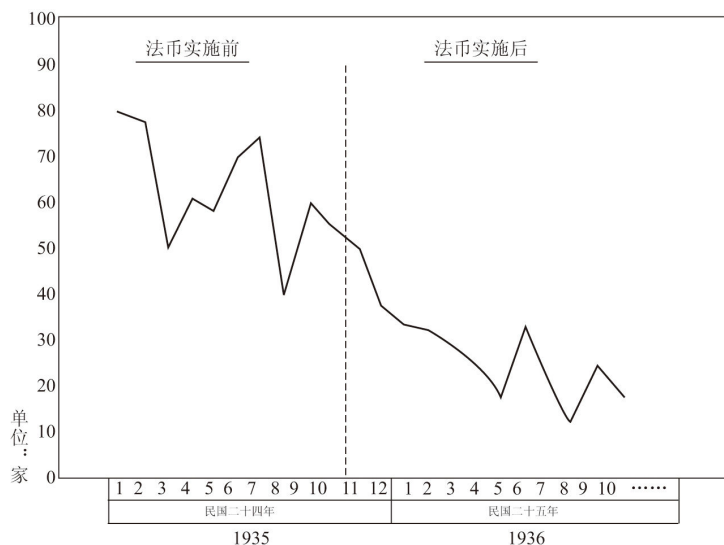
张维亚，《中国货币金融》，第126页。L. Y. Shen, *China's Currency Reform*, Shanghai, The Mercury Press, 1941, p.183.

图4-6 法币政策实施前后国内批发物价趋势图



资料来源：王世雱，《新货币政策实录》，上海，财政建设学会，1937年，第14—15、48—49页。L. Y. Shen, *China's Currency Reform*, Shanghai, The Mercury Press, 1941, p.183.

图4-7 法币政策实施前后国际贸易总额趋势图



资料来源：王世霸，《新货币政策实录》，上海，财政建设学会，1937年，第52—53页。

图4-8 法币政策实施前后上海商号倒闭数量比较图

1937年7月2日，立法院依例通过《妨害国币惩治条例》，<sup>(529)</sup>使法币改革更具法治性。旋7日夜卢沟桥事变爆发，引发长期抗日战争，为应战时财政金融之急需，不得已而延缓长远货币改革之进程。在此也不能不略为一提，从清末引进西方机器铸造硬币以来，不论铸造硬币机器之购置或机器铸造硬币之技术，均历经不断改善；<sup>(530)</sup>及法币发行时已能由国内铸币厂自行铸造。然而纸币印刷却因一向恐惧其“易于仿造”，引发伪钞难以辨认，故自清末以来即不敢尝试，而委托国外印刷厂印刷。<sup>(531)</sup>直至抗日战争爆发前（1937年）仍不敢由国内印刷厂印刷，尚委托国外印刷厂承印。要到抗日战争中期，沿边被封锁，对外交通不便，才不得不国内印制法币。此当为一遗憾事。

## 五、结论

中国历史悠久，雄峙东亚，文化自成体系，具有浓厚之独特性，典章制度固不同于西方，思想观念亦与西方格格不入。至16—17世纪海运畅通，西力东渐，中西接触之初期，仅限于贸易商务的往来。中国以农立国，不重商务与贸易，中西间初步接触局限于沿海民间往来，并未引起朝廷多大的注意。且传统中国政府对民间经济活动向少管制，因而作为交易中介之货币，便自然而然混杂使用，中国制（铜）钱、纹银固不免出海放洋，同时外国银圆亦大量进入中国，流通于沿海。明季，西班牙白银和银圆，便随中西交通和贸易之发展而流入中国，充裕中国白银供应量。清初，安南钱和日本钱亦流通于中国沿海地区。康熙初年漕运总督慕天颜奏云：“犹记顺治六、七（1649—1650）年间，彼时禁令未设，见市井贸易，咸有外国货物，民间行使多以外国银钱，因而各省流行，所在皆有。”<sup>(532)</sup> 朝廷对货币认识不足，以致轻忽问题。

货币与人类生活关系至为密切，小至个人日常事物，大至国家民族与人类文明，莫不与货币息息相关。而近世工商发达，交往频繁，货币之功用愈显重要。因此有人说：“金钱万能”、“有钱能使鬼推磨”；也有人反驳说：“金钱不是万能”，但没有人否认“无钱万万不能”。早在春秋时代，孔子（公元前551—公元前479）已将“足食”摆在“足兵”之前；西方杰出的军事家拿破仑（1769—1821年）也说：“战争第一是钱，第二也是钱，第三还是钱。”<sup>(533)</sup> 这也是近代西欧大军事家都承认的经验谈。表面上武力为决定战役胜负的重要因素，但在大规模长期的近代战争中，决定胜负的不仅仅是武力；钱财、物力往往是持久战胜负的最后关键，也是最重要而艰苦的一面。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的标语：“金钱是战争的武器”；无独有偶，对敌的德国也“以枪弹毙敌，继以钱弹毙之”的标语。<sup>(534)</sup> 换言之，以金钱为中心的全国财力、物力总动员之支撑战力，才是最后胜利的终极要素。

检视近代中国币制的演进是一段缓慢艰苦的历程，过去研究者受限于资料不足与研撰者之学养认知，或谬于金融理论，或未综览全局，常不免只见树不见森林。大体言之，在传统中国自给自足的静态农业社

会，贸易范围不大，交易额与频率都不多，传统银铜复本位制的运作尚能撑用一时一地。至19世纪中叶中国传统的农业社会与货币经济已因西力东进，危机丛生，难以适应日益增多的人口与经济转型的需要；加上列强的侵略、战败赔款、外债重利、外资入侵、贸易入超，货币与财政权被侵夺，国家财政早已每下愈况。此期间世界货币制度与市场，屡有更新；而中国仍充耳不闻，随市场演变，虽有由银铜复本位制演进至银本位制与纸币发行普遍的趋势，唯仍落后混乱。因此有识之士，一再呼吁改革币制，然进度迟缓，过程颠预，清季终未有可观的进展。民国建立后，币制承袭前代，银铜复本位仍为官方认同的币制，商民多以碎银与铜钱交易。南京临时政府虽然计划发行新纸币，革新金融，改革财政，但因府库空虚，加上众多历史条件之束缚，计划胎死腹中。其后北京政府内政问题不断，亦乏进展。

国民政府北伐后，仅属名义上的统一，蒋介石领导的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率领的是一支桀骜不驯的庞杂军队，很难有所作为。加上外患由隐而显，由经济掠夺进入领土攘夺，造成蒙古的分离；日本则直接出兵，1928年的山东“五三”惨案，1931年沈阳“九一八”事变与翌年的淞沪“一·二八”事变，中央已穷于应付。面对金贵银贱之苦与种种货币难题，更无力解决；然而随后长江大水灾及伪“满洲国”的建立相继发生，尤其“一·二八”事变深深影响上海金融，人民纷纷收藏具实质的银两，抛出银圆。上海银行、钱庄业因事变期间内地钱庄无法前来结账，事变后即要求内地钱庄赶快以现金清账，内地现金为之枯竭，上海存银量遂大增，此影响沿海精华地区的货币使用。

世界著名的美国发展经济学、经济史学者罗斯托（Walt Whitman Rostow），从世界上所有地区、国家经济发展过程观察研究，将经济成长历程分为五个阶段：传统社会时期（traditional society）、经济起飞前准备时期（preconditions for take-off）、经济起飞时期（take-off）、迈向成熟时期（maturity）、高度大量消费时期（the age of high mass-consumption）等。<sup>（535）</sup>抗日战争前10年中国的经济应可列入经济起飞前准备时期，虽然中国经济在各地的发展歧异颇大，偏远落后地区还处传统社会时期，但沿海、沿江地区是属经济起飞前准备时期，上海等大港市甚至逼近起飞时期，至少有许多先见之士在思想观念

上，已到达起飞阶段。依此区分，1927—1937年的中国经济属于第二阶段——准备起飞时期。

由传统社会迈向准备起飞的转型初期是艰辛的，也是缓慢渐进的，必须经历一段时间，克服阻碍经济发展的种种制度、习俗等阻力因素；通常倡导革新者还需引导更高层级的领导，争取彼等支持。此时期蒋介石已逐渐步入最高的领导层级，而主持、倡导货币现代化革新的领导——财经首长宋子文、孔祥熙等都是有为、敢为的归国留学生，也有相当的财经学养与历练；且与蒋介石有连襟关系，彼此声息相通；蒋介石与全国金融中心上海的民间金融界领导——张嘉璈、宋汉章、陈光甫等江浙财团关系良好，易争取彼等支持政府政策。加以此时日本侵略加剧，激起国人同仇敌忾，支持政府政策以抗日。这些基本因素使中国经济转型只在十年间就有可观成果，惜乎随后的长期战争阻挠了准备起飞的进程。

再返回“一·二八”事变后的货币情况：上海存银量大增，银价趋软，内地现金为之枯竭，银圆需求量减少，价格也跌落。精华地区的洋厘暴跌，商民越发收藏银两，抛出银圆，市面银两几已绝迹。市况如此，影响国家财经，形势逼迫非改弦更张不可，这也是改革的良机。财政部顺势公布，自1933年3月上海试办废两改元令，明定银两与银圆兑换办法，公私交易均用银圆，以挽救市面危机。由于上海进行得非常顺利，财政部旋宣布自4月5日起，全国实施改元，白银一律收归国有。从此废除支配国人千余年来的银两制度，是中国货币史上的一大进步，亦使国内货币渐趋统一。且在便利交易与社会经济发展上均具积极作用，奠定其后实施法币政策的初基，为随后币制改革迈进一步，是中国币制现代化的先声。

然废两不久，美国实施购银政策，国际银价暴涨，国内存银大量外流，市面银根奇紧，商民苦于缺乏交易中介，购买力急遽下降，经济萧条。中国货币因而被迫升值，严重打击出口贸易，景气更趋萧条，工商企业与银钱业周转不灵，停业倒闭所在皆是。为避免经济崩溃，国民政府于1935年11月4日实施“紧急安定货币金融”办法，明定“以中、中、交3行所发行之钞票为法币。所有完粮纳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概以法币为限，不得行使现金”，一般称之法币政策。1927至1937年，国



民政府的两大货币措施——废两改元与法币政策，均深具意义。前者为后者之基础，两者都借助国内外政经形势的逼迫，促进国人支持政府政策，在困境中求自力救济，将符合时代潮流且梦想已久、迟迟不敢进行的高远理想一举实施。(536) 其后更在万分艰辛的抗战中，继续完成统一法币发行，成为现代的货币制度。

法币政策之实施是中国近代货币史上的第一件大事，亦为民国财政金融史上空前重大变革，在稳固政治社会、国防军事等各方面均具积极的作用。影响之深远，不仅立即化解当时之财金与经济危机，且为国家统一与抵御日本人入侵有一定的贡献。当时在华日军呈送参谋本部报告中承认：国民政府新币制如果能顺利巩固，华北和西南从前的半独特性一定会被完全推翻，日本对中国的政策就从根底崩溃。(537) 也为稍后的抗日战争，奠定一定的基础。

再说实施法币政策尚具前瞻性远见，在引导国家币制现代化、健全国家财政与复苏经济、繁荣社会、乐利民生等方面都深具贡献。甚至因实施管理通货的法币，即可根据资金需求调整货币发行量，抵制国外不利之措施，如低贬本身货币、倾销产品，甚至美国购银政策造成的白银外流等问题。另外，政府因实施法币，也获得总揽全国货币的发行与收缴准备金等权益，借此充分掌握现金与集中贵重金属——金银等，以此作为向国外购买外汇、军火之资金。且有效防止资金外逃，这对其后抗日战争是另一大帮助；(538) 同时也预筹即将面对的战时通货不足、财政失衡等问题。及“七七”事变爆发，政府才一改往昔委屈不敢还手态度，勇敢挺起、决心抗战到底。一方面密令将上海各银行库存白银与钞票，从速移运后方；一方面又令前方将士积极备战，并调兵遣将由后方增援兵力北上。若不行纸币则白银无法集中移运，政府也无财力抗战。

抗日战争前后中央所以态度截然不同，奥妙即在有无灵活的货币制度来支撑金融财经的应变能力。不出所料，抗日战争初起的一年多，军费、政费及急难救助等庞大开支，尚有银行及民间企业或海外汇款部分弥补资金，其后就全靠扩大发行法币来因应。(539) 抗日战争时期国用严重不足，每年国家总收入只占总支出的1/4强，其余近3/4的经费只好以借垫法币来弥补。难怪主持其事的孔祥熙于抗日战争中私下很自负地说：“我……不无贡献，对日艰苦的抗战，如果没有民国24年法币改革



政策的公布实施，抗日战争会打不起来。”<sup>(540)</sup> 其实有识国人早已了然于心，1938年经济学家方显廷说：“（法币使）垂危之我国金融界幸得赖以维持。”<sup>(541)</sup> 蒋介石于1941年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开幕致词云：“到如今抗战已经四年，不仅国家财政没有什么危险的现象，而且只有一天一天地健全稳固……须知我们现在持久抗战下来，而财政之所以尚能维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于法币政策之成功。”<sup>(542)</sup>

1943年，军政部长兼参谋总长何应钦也指出：“战争开始之时，敌人预料我们最多只能支持一年半载……孰不知此后在财政方面意外的坚强……长期抗战之所需，均能供应无缺，不虞匮乏，这才使我们的军事行动稳定下来。要之现代……战争所需无一不赖财政之维持，战争之胜负，视财政有无办法为断。”<sup>(543)</sup> 著名银行家陈光甫也说：“抗战之成在于法币，若无法币必更艰难。”<sup>(544)</sup> 长期在华担任财政金融顾问的美籍学者杨格指出：“1935年币制改革又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它成功地稳定外汇，并制止通货紧缩，因而为经济注入新的力量，加强对未来的信心。”<sup>(545)</sup> 战后研究金融的学者也都如此肯定法币政策，如旅美著名经济学者刘大中评论说：“中国后来能在1937到1941年单独抵抗日本的侵略，货币改革有重大的贡献。”<sup>(546)</sup>

20世纪70年代末与孔祥熙熟识的黄季陆说：“法币制度的建立……不但取代各省自行通用的地方券，通行全国，也象征全国真正的统一。抗战军兴，就凭着这种代表政府信用的钞票，通行全国，却撑持国家财政经济最艰苦的几年，倘若不是民国24年法币制度的建立，没有全国通行的货币，对日抗战真不知如何去打。”<sup>(547)</sup> 当代中青年学者戴建兵进一步说：“抗战初期的法币是中国人民奋起抵抗侵略，与敌进行殊死搏斗的经济、货币战的主力……支持政府的重要经济武器。”<sup>(548)</sup> 这是他研究抗日战争货币多年的精华，确实看到问题的重点。总之，经上述诸多先见者的提示，可清楚得知政府因见法币情况良好才敢奋起抗战；民众则因见政府不惜代价维护法币，才坚定保存法币，与政府立场遂趋一致，同舟共济。全国从沦陷区到偏远落后的山区均能一体认同法币，支持抗日战争，政府才得坚持抗战到底。

这些细微历史现象——原本被讥讽为一盘散沙的中国官民，接受法币后，也就开始与发行的政府休戚与共，一般人很难察觉到。而敏锐的

日本经济学者木村增太郎，早在1938年10月即发表高见说：“法币已使中国民众与其政府，结成不可分割之坚固连锁矣！中国民众为维持其所有之法币价值计，更非绝对拥护国民政府不可。”“今日中国民众对于以国民政府为背景的法币，一定会有倘若国府崩溃，法币或许要变为废纸的感觉。货币可以当作生命，民众当感觉着它唯一代表的法币，有时会一钱不值，他们自不得不去拥护国民政府，国民政府于此便有了权威。总之，国府与中国民众是由法币而结合着，这也就是蒋氏所以能够一直高叫着抗日的根本要素。”<sup>(549)</sup>

法币制度原属相当完备合宜的现代币制，却因日本侵略、战时破坏而未发挥应有的功效；反而因发行具有的弹性，恰成为通货膨胀的元凶。战时与战后复员时期是财政拖累货币，造成恶性通货膨胀。<sup>(550)</sup>抗战前期法币的稳定，与中外平准汇兑基金的大力支撑法币具有密切关系；抗战中后期法币汇价无法稳定，法币的信誉与币值遂如江河日下不可收拾。20世纪中叶以来，中国学者初期受政权转移及意识形态拘束等因素影响，对法币制度大加挞伐。海外学者多以经济数据为依据，抱持平评论。另类正面说法则在于促使中国货币现代化，建立机动机制，对备战、抗战与团结民心士气大有贡献。<sup>(551)</sup>

新近因新史料的出现，尤其蒋中正档案与日记陆续公布，国内外学者多一窝蜂竞相阅览采用，因而亦不免高估蒋氏与国民政府的货币措施，辩白与溢美屡见不鲜。持平而言，法币政策是对的，执行方面则不能尽满人意，此或非一蹴即成之事，实无需讳言。前人早已从数据说明政局不稳下，执行仍有缺憾。如享有治外法权之外国银行，纷纷在母国势力范围内发行巨额货币。汇丰等银行即在香港发行巨额港币，据估计直到抗日战争前在香港境内流通的港币，尚不及流入中国的多。<sup>(552)</sup>两广与华南地区商民对港币一直有所偏好，尤其在法币、金圆券等相继膨胀崩溃后，港币更成为两广与华南地区的重要交易媒介。研究者不觉发出如此感叹：“抗战时期乃至战后，国币充其量只是补充，一点也不能替代港币在华南地区作为事实上的本位货币角色。”<sup>(553)</sup>

另外，与法币政策最相近的是日据“满洲国”实施的统一货币制度。与其执行效率相比较，法币政策则毫不相让。本来日本以战胜者姿态在满洲可为所欲为，但自1932年7月开始发行满银券，初限期两年收兑在

东北流通的所有旧货币，然目标无法如期完成，不得已通过政治力量，积极宣传与兑换的优惠办法，尚延长期限于1935年6月末，达成回收率为预定的97.1%。东北一地已需3年，而法币政策在战前只有1年8个月，当然无法完全达成目标。

平心而论，此时期的政策与执行功效，已达可圈可点之处，尤其对中国货币制度的现代化与支持备战、抗战经费均有极大贡献。唯执政当局或执着于民族主义、御侮抗日、成全大我等观念；或受西方资本主义货币经济之影响，而求全责备其未为多数人利益均沾设想，不能“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故实施后，贫穷、落后、偏远地区人民未蒙其利，反而生活日趋艰困，以致赢得抗日战争却失去政权。而民族主义与统制经济之过分发挥，使外国投资却步，既不符孙中山利用外资发展中国之设想，也忽略外人投资中仍有许多进步制度与设施，能激发华人现代经济较快速成长等正面因素。<sup>(554)</sup> 当时外人在华投资以在银行、外贸为最多；据统计，1934年外人在华投资达24.932亿美元，1936年外人在华投资达26.817亿美元，1938年外人投资却只有26亿美元。<sup>(555)</sup> 此皆足为后世当政者戒。

(1) 王业键：《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1937）》，台北，1981年，第1页。又杨联升认为：货币在重农轻商思维下，被视为不可避免之罪恶，而排斥讲求、追逐货币者，连带亦不讲求官定货币制度。Yang, Lian-she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A Short Histo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P.8.

(2) 张家骥：《中华币制史》，第2编，台北，鼎文书局，依据民国大学1925年的版本于1973年重印，第2—3，10—11页。

(3) 张惠信：《中国银锭》，台北，齐格飞出版社，1988年，第176页。

(4) 据魏建猷统计，清代制钱除中央铸造局外，各省多达54局。详参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重印，第50—51页。

(5) 张家骥：《中华币制史》，第4编，台北，鼎文书局，1973年，第2页。

(6) 张宁：《中国近代“货币竞争”现象论析》，《光明日报》，2008年9月14日。

(7) Jeremiah W. Jenks: *Monetary Conditions in China*, George H. Blakeslee ed., *China and the Far East*, New York, Thoms Y. Crowell & Co., 1910, p.124.

(8) Frederic E. Lee, *Currency: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6, p.8.

(9) Charles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8, p.235. 货币种类繁多，钱庄为牟利，不惜以人为手段，操控各种银圆的汇价，使汇兑者

遭受无谓的损失，也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不便，更严重阻碍区域经济与整体经济发展。

(10) 张灏：《晚清思想发展试论——几个基本论点的提出与检讨》，1978年6月。

(11) 卓遵宏 (Tsun-Hung Cho)：Currency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1887—1912，《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11期，1983年6月，第321—378页。

(12) 崔晓岑：《四十年来之中国币制问题》，《经济学季刊》，第6卷第4期，1936年3月，第8页。另参Gerard Vissering, *On Chinese Currency: Preliminary Remarks about the Monetary Reform in China*, Amsterdam, J. H. Bussy, 1912 & 1914。

(13) 可以知名留美银行家陈光甫（1881—1976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创办人）为代表，早在1931年即有如此主张。

(14) 吴相湘：《陈光甫服务社会》，《民国百人传》，第4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15—17页。

(15)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40册，台北，2010年12月，第145—46页。

(16) 王作荣口述、许瑞浩等访问记录。笔者早年曾任蒋介石首席侍从秘书秦孝仪之机要秘书，得知王作荣口中的“御前会议”，即蒋氏惯用的“会商要公”，机要行事授历均记为“会商要公”一词。

(17) 公安部档案馆编：《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北京，群众出版社，1991年，第187、256页。

(18) 张嘉璈被誉为“浙江财阀核心人物、民族资本守护者”；曾任中国银行总经理（1929—1936年），其后担任铁道部部长、交通部部长（1936—1943年），1947年任中央银行总裁、兼中央信托局理事长；1948年出国受聘海内外著名大学担任教授、高级研究员，甚至行政主管，是国际性知名人物。

(19) 转引自《荏苒流光》，台北，2011年10月，第17页。详参Chang Kiangau, *Towar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urrency and Banking, 1927-1937*, in 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129-165.

(20)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 p.962.

(21) 朱斯煌：《民国经济史》，上海，银行学会银行周报社，1948年，第143页。

(22) 有关民国财政的文献研究成果很多，近些年的文献主要有姜良芹的博士论文《南京国民政府内债问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马金华的《民国财政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二者以现代财政理论分析框架对民国政府的财政体制，特别是内债的发行做了深入的分析。探讨银钱业对国民政府公债发行的支持及其态度转变的文献，主要有小科布尔的《江浙财阀与国民政府》（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年）、姚会元的《江浙金融财团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吴景平主编的《上海金融业与国民政府关系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陶水木的《江浙财团研究》（人民出版社，2012年）等。

(23) 公债主导的证券市场结构中商业银行盈利模式的变化参见兰日旭的《中国金融现代化之路：以近代中国商业银行盈利性分析为中心》（商务印书馆，2005）和王丹莉的《银行现代化的先声：中国近代私营银行制度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等论著。

(24) 上海常用的记账本位规元属于虚银单位，实际货币运转为银圆，因此产生银圆和规元的比价，即为洋厘。洋厘行市时涨时落。洋厘涨，表示银圆对银两比价上升，洋厘落，表示银圆对银两的比价下降。“银拆”是指银钱业同业间拆借银款时的利率行市，以日息为准。银拆的涨落表征了市面银根的松紧，银根松则银拆下降，银根紧则银拆上涨。

- (25) 汇兑庄又可以分为拆兑钱庄和现兑钱庄两类，拆兑钱庄的主要业务是做银两、洋元、铜钱的兑换买卖，但只做批量买卖，不做零星业务；现兑钱庄经营银圆、辅币的零星兑换，以现兑现。易继苍：《买办与上海金融的现代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第92页。
- (26) 许涤新，吴承明：《旧民主主义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845页。
- (27) 刘慧宇：《中国中央银行研究1928—1949》，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38页。
- (28) 《国民政府颁布之中央银行条例》，1927年10月2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20—521页。
- (29) 《陈德辉致钱新之函》，1927年5月25日，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5页。
- (30) 周佩箴签呈，《国民政府财政部指令》，1927年6月，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6页。
- (31) 经济会议秘书处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全国经济会议专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28年，第96—97页。
- (32) 陈行呈宋子文文，《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67—469页。
- (33) 《央行成立典礼国民政府代表蒋中正“训词”》，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4页。
- (34) 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72页。
- (3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24页。
- (36) 《申报》，1928年11月2日。转引自吴景平、吕上芳主编：《蒋介石与战前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下册，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第434页。
- (37) 《中央银行开幕记》，《银行周报》，第12卷43期，1928年；又见《银行月刊》，第八卷第11号。
- (38)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911页。
- (39)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916页。
- (4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93页。
- (4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109页。
- (4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124页。
- (43) 经济会议秘书处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全国经济会议专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28年，第131—134页。
- (44) 《中央银行兑换风潮记略》，《银行周报》，第13卷第9期，1929年，第1页。

(45) 《银行周报》，第13卷44期，1929年11月12日。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57页。

(46) 《银行周报》，第13卷44期，1929年11月12日。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57页。

(4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375—376页。

(48) 《第二届行务会议第二次大会记录》，1933年7月18日，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61页。

(49) 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377页。

(50) 刘慧宇：《中国中央银行研究（1928—1949）》，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84页。

(5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397页。

(5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471页。

(5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406—407页。

(54)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477—478页。

(55)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95—96页。

(56) 吕咸：《十年来中央银行之经理国库业务》，《经济汇报》，第7卷第8期，1943年，第38—45页。

(57) 《中央银行代理省金库办法》，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00—101页。

(58) 《内债基金拨存中央、中国、交通三行》，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37—138页。

(59)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30—131页。

(60) 关于法币政策的本位问题，当时学者的观点莫衷一是。一类学者主张金属本位，如杨瑞认为法币制是银本位向金本位的转变，黄宪章则认为是管理银本位。大部分学者认为新币制属于汇兑本位，但其具体观点亦有不同。马寅初认为是金汇兑本位，姚庆三、章乃器、彭迪先认为是外汇本位，侯树彤认为是镑汇本位。另外张素民、方显廷等人认为法币属于一种管理通货，余捷琼则认为法币制度属于纸币本位。基于法币于美元和英镑的实际联系机制，本书倾向于法币属于外汇本位的说法。谈敏、厉无畏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社会科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14—415页。

(61) 龚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海关金单位制度研究（1930—1936）》，复旦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7页。

(62)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财政部关于征收海关进口税一律改用海关金单位计算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第793—794页。

(63) 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65页。



- (64) 《中央银行发关金兑换券》，《银行周报》，第15卷15期，1931年，第47页。
- (65) 《中央银行汇兑局成立》，《国际贸易周报》，第3卷第5期，1932年，第12页。
- (66) 《财政部取缔标金外汇之投机》，《钱业月报》，第14卷第10期，1934年，第146—147页。
- (67) 戴建兵、史红霞：《近代上海黄金市场研究（1921—1935）》，2003年第3期，第12—13页。
- (68) 《白银出口征税与外汇平市会设立之经过》，《商业月报》，14卷11期，1934年，第1—4页。
- (69)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65页。
- (7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31页。
- (7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75页。
- (72) 《沪银行公会呈请修改储蓄法》，《银行周报》，第18卷第30期，1934年，第54—55页。
- (73) 《储蓄法第九条银行公会呈复财政部遵办》，《银行周报》，第18卷第32期，1934年，第1页。
- (74) 石涛：《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研究（1928—1937）》，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63—164页。
- (75) 卓遵宏：《中央银行与近代上海金融中心地位（1927—1937）》，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5页。
- (7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600页。刘慧宇：《中国中央银行研究（1928—1949）》，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180页。
- (77) 石涛：《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研究（1928—1937）》，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68页。
- (78) 徐永祚：《吾国银行贴现业务不发达之原因及此后奖进之方法》，《银行周报》，第2卷第12期，1918年，第10—12页。
- (7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75页。
- (80) 崔晓岑：《中央银行论》，上海，上海书店，1935年，第128页。
- (81)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42—145页。
- (82) 《中央银行业务局关于债券等业务与财政部往来函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央银行档案，档案号：九三六—9670（1）。转引自石涛：《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研究（1928—1937）》，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20页。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41页。
- (83)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41页。
- (84)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69页。
- (85) 《论中央储备银行》，《国闻周报》，第14卷第13期，1937年，第57—59页。

(86) 过账实际是一种拨付制度，肇始于咸丰年间，当时滇铜道阻，东南钱荒，而以宁波为甚，为减少对通货的需求，遂有钱庄间的过账制度。所谓过账，即钱庄交易者遇有金钱收解之必要时，双方可相互通知其往来之钱庄，付款人应从自己存款项下付出一笔，而以转账与收款人有往来之钱庄，即收款人之存款项下增加一笔。简言之，甲乙双方之债券债务关系，不以现银授受，而各于其往来钱庄之账簿上进行清算。按过账凭证的差异可分为特定格式的账簿过账、“经折”过账、信札过账和庄票过账。有本邦造著：《宁波过账制度之研究（一）》，陶月译，载《银行周报》，第15卷第35期，1935年，第28—32页。

(87) 外商银行的清算专用划头票据，而划头票据的清算体系由汇丰银行主持，直接参与者为加入上海外国银行公会的外商银行及少数华商银行。一般华商银行与外商银行之间的票据收解必须委托这些银行代理。万立明：《上海票据交换所研究（1933—195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5—217页。

(88) 崔晓岑：《中央银行论》，上海，上海书店，1935年，第79页。

(89) 崔晓岑：《中央银行论》，上海，上海书店，1935年，第173—174页。

(9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21、530页。

(9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221页。

(92)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048页。

(93) 汪敬虞：《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83页。

(94) 赵兰亮：《近代中国金融法制演进与市场变迁研究——以保险法规的创制与政府对保险业的监管为中心》，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中国金融史集刊 第一辑 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3页。

(9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23页。

(9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20、529、616页。

(97)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246页。

(98) 陆寒寅：《边缘与极化的复合均衡：从空间经济理论分析近代上海的金融中心地位》，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中国金融史集刊 第一辑 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0—43页。

(99)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3页。

(100)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27页。

(101)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31页。

(102) 石涛：《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研究（1928—1937）》，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89—90页。

(103) 《中央银行营业报告》，1937年上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央银行档案，档案号：三九六—2672（1）。转引自石涛：《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研究（1928—1937）》，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95页。

(104) 《全国银行年鉴1934》B56，《全国银行年鉴1937》B2。



(105)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80页。

(106) 国民政府北伐胜利后以及定都南京初期都存在严重的财政困难，多赖上海金融家群体的帮助，1927年，上海银钱两业对政府垫借300万元（其中银行业200万元），以江浙银行家为主体组成了苏沪财政委员会，帮政府发行多笔公债并负责承购。此外，中国、交通等银行也单独对政府有多笔垫付。总之，政府对江浙银行群体多有倚仗，银行家们也有实力抵抗政府不合理的要求，坚持银行经营的商业化原则，前述张嘉璈拒绝宋子文将中国银行改组为中央银行就是一例。随后的1928年9月，张嘉璈因为担心会被新成立的国民政府任命为财政部长，而拒绝蒋介石的南京之约。蒋盛怒之下要张迅速筹款1000万元，同时下令查封中央银行库存，并有勾结桂系及奉张嫌疑为由通缉张嘉璈。中行各委员意欲为此事调停，张认为蒋对待自己的态度不当，拒绝接受调和，并以不到银行办公和请假以示抗议，后经蒋介石来信接受以及虞洽卿等人的多方协调才消除矛盾。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73—374页。

(107) 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最早由Hart（1986、1988）提出。由于交易成本的存在、信息的非对称以及其他不确定性风险，初始的交易合同不可能就所有的或然事件及其对策作出规定，而“剩余控制权”就是对种种可能出现情况的处理权，经理人而不是股东由于掌握了更有效的信息，因此经理阶层应该成为掌握剩余索取权的合理主体。剩余控制权是企业收入除去所有合约支出后的剩余收入的要求权，股东是剩余索取权的当然主体。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的分离（至少是部分的）是股份制企业的理性方式。

(108)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83—385页。

(109)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83—385页。

(110)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91—392页。

(111) 张嘉璈在中行改组完成后，曾于日记中感怀辞职的心态：“眼看国难近在眉睫，何可因小事而害大局。且因人事斗争，更难登大雅之堂。况天下无不散之筵席，手栽的美丽花枝，何必常放在自己室内。能让人取去，好好培养，何尝不散一桩乐事。所惋惜者，自国民政府成立后，希望以中行之力，辅助政府建立一完备之中央准备银行……此志未遂，斯为憾事。”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93页。

(112)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92页。

(113)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26页。

(114)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 上编（1912—1929）》，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84—385页。

(115) 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交通银行史料 第一卷（1909—1949）》，上册，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第23页。

(116) 洪葭管编：《中国金融通史第四卷 国民政府时期（1927—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第81—82页。

(117) 金研：《清末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史料》，《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118) 《中国通商银行民国二十三年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19卷第21期，第74—76页。

(119) 陈礼茂：《论国民政府对中国通商、四明和中国实业三银行的改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96—97页。

(120) 杜月笙：《五十年来之中国通商银行》，中国通商银行编，《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北京，京华印书局，1967年，第7页。

(121) 冀春贤、闫国庆等著：《浙商与中国近代金融制度的变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第154页。

(122) 《关于20世纪30年代中期股价和房地产价格的变动情况》，载杜恂诚编《中国近代经济史发展概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2—166页。

(123) 所谓道契即租界（主要是上海租界）地契，由于开埠以来沪租界地价不断上涨，土地成为向行庄抵押融资的重要资产，道契作为地产凭证为各金融机构（甚至是外商银行）普遍接受。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上海地价下跌之前，道契在金融市场中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124) 陈礼茂：《论国民政府对中国通商、四明和中国实业三银行的改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96页。

(125) 《四明银行行史资料》，《档案与史学》，2002年第6期，第16页。

(126) 黎霞：《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始末》，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中国金融史集刊第二辑 近代上海金融组织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41页。

(127) 《中国实业银行经营成绩》，《银行杂志》，第4卷第8—9期，1927年，第100页。

(128)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65页。

(129)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6》，上编F：14—16。

(130) 《胡孟嘉兼任中国实业银行总经理》，《银行周报》，第19卷21期，1935年，第49页。

(131) 陈礼茂：《论国民政府对中国通商、四明和中国实业三银行的改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99页。

(132) 沈达时：《中国国货银行之使命与业务》，《商业月报》，第9卷第7期，1929年，第1—3页。

(133) 熊菊龄：《国货银行与中国》，《商业月报》，第8卷第12期，1928年，第1—2页。

(134) 毛壮侯：《中国国货银行访问记》，《国货评论刊》，第2卷第6期，1928年，第1—13页。

(135) 《中国国货银行章程》，《银行月刊》，第8卷第8期，1928年，第323—325页。

(136) 《国货银行开幕记》，《银行周报》，第9卷第45期，1929年，第46—50页。

(137) 《中国国货银行股东创立会记》，第13卷第43期，1929年，第30页。

(138) 《中国国货银行股东创立会记》，第13卷第43期，1929年，第25—26页。

(139) 《蒋筹款百万托银行放贷》，《银行周报》，第16卷第47期，1932年，第52页。

(140)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27页。

(141) 《四省农民银行扩大组织》，《银行周报》，第19卷第6期，1935年，第47页。

(142) 《武汉金融志》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金融研究室：《武汉近代货币史料》，1982年，第155—157页。

(143) 《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民国二十三年度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19卷第22期，1935年，第69—71页。

(14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29—30页。

(14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604页。

(146) 《战时经济统计：中国农民银行各种农村放款统计表》，《经济动员》，第3卷第5期，1939年，第28页。林和成：《改组中国农民银行为中央农民银行之检讨》，《湖大季刊》，第2卷第3期，1936年，第18页。

(147) 姚公振：《十年来之中国农民银行（续）》，《经济汇报》，第6卷第12期，1942年，第62页。

(148)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41页。

(149) 关于这方面的相关史实参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第60—175页。

(150) 贾秀堂：《南京国民政府“邮政储金汇业局研究”（1930—1937）》，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5页。

(15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340—341页。

(152) 邮政储金监理会设于邮政总局，其主要任务包括审查承办储金邮局的报告、监督储金的利用情况等。邮政储金监理会由审计院院长、财务总长、交通部长、邮政总局局长、交通部邮政司司长及国务院特派员组成。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中国金融史集刊第二辑 近代上海金融组织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79页。

(153) 存簿储金类似于银行的活期储金，随时可以提存，以存簿为依据。存簿储金每次存入须满1元，未满1元的存户应向邮政储金机关领取储金格纸购贴邮票，至贴满存入。存簿储金的上限规定为3000元，但许多分支机构并不执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第614页。

(15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五编第一辑 财政经济》，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763页。

(155) 20世纪20年代后期，交通部邮政司司长刘书藩出席万国邮政会议，曾赴欧美考察邮政事业，目睹各国对于邮政金融无不极力提倡，以扩充邮政储金事业为开展国民储蓄的重要方式。而欧洲各国将邮政储汇事业与一般邮政事务分划管理。刘后来成为邮政储汇业总局的筹办者之一和首任总办。

(156) 上海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改称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281页。

(157)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全国银行年鉴1935》，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贾秀堂：《南京国民政府“邮政储金汇业局研究”（1930—1937）》，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281页。

(158) 《邮政储金汇业局组织法》，《立法院公报》，1935年第68期，第115—117页。

(159) 薛光前：《信托公司概论（上）》，《商业月报》，第12卷第1期，1932年，第1页。

(160) 谢之受：《信托事业之概要》，《商学期刊》，第4期，1930年，第1—4页。

(161) 从1913年到1921年2月，全国共成立了13家信托公司，资本总额4000多万元；信托业的第一次高潮出现在1921年，当年仅上海一埠的信托机构就有12家，额定资本8000多万元，实收资本2000多万元。何旭艳：《上海信托业研究（1912—1949）》，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15页。

(162)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91页。

(163)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第589页。

(164)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第587页。

(165) 戴建兵、陈晓荣：《中国货币金融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73页。

(166) 所谓“全会”为储蓄会一个完整的储蓄单位，按规定以一定金额为一个全会，全会以下有半会和四分之一会，储户定期完成一定年限的储蓄投资后，可按所投全会数获得收益。如万国储蓄会规定12元为一个全会，6元为半会，3元为四分之一会，逐月交银，会员有获奖之权利。储蓄届满15年后，一个全会可收回本金2000元。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 经济金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404页。

(167) 洪葭管：《中央银行史料》，上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194页。

(168)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4年，第611页。

(169) 中国银公司主要通过贷款的方式取得相应铁路的修筑权，1899年中国银公司贷款230万英镑取得京奉铁路天津到奉天、牛庄的修筑权。1904至1907年又相继取得宁沪（上海至南京）、九广（九江到广州）的铁路修筑权。刘诗平：《汇丰金融帝国——140年的金融故事》，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71—74页。

(170)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1936年全国银行年鉴》，K111。

(171) 郑会欣：《中国建设银公司的创立：官僚与财阀结合的一个实例》，《改革》，1999年第2期，第112页。

(172) 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30页。

(173) 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31页。

(174) 《组建中国建设银公司史料选》，《档案与史学》，1998年第6期，第19页。

(175) 刘振东：《中国建设银公司正式成立》，《时事月报》，第11卷第1期，1934年，第18页。

(176) 小科布尔著：《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杨希孟、武莲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265页。郑会欣：《中国第一家投资公司——以战前中国建设银公司的投资经验活动为例》，吴景平、马长林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442页。

(177) 《组建中国建设银公司史料选》，《档案与史学》，1998年，第21页。

(178) 郑会欣：《中国第一家投资公司——以战前中国建设银公司的投资经验活动为例》，吴景平、马长林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444页。

(179)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1934全国银行年鉴》，N9；《1936年全国银行年鉴》，J44；《1937年全国银行年鉴》，I37。

(180) 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1页。

(181) 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第3—5页。

(182) 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第6页、第157—159页。

(183) 当时取缔江苏银行发行权“系根据经济会议地方银行决议案地方银行不得发行钞票之规定，以江苏银行，密邻首都，故撤销其发行权，以为始倡”。戴铭礼：《论江苏银行发行权之取消》，《银行周报》，1929年第6期，第5—6页。

(18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396—397页。

(18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419页。

(186) 根据《全国银行年鉴1937》A44、A54—A56的相关资料计算得到。

(187) 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204页。

(188) 王孝泉：《福建财政史纲》，1938年，第424页。

(189) 郭荣生：《中国省地方银行概况》，经济研究处，1945年，第86页。

(190) 万振凡、张开东：《论“政府主导模式”对中国近代地方银行发展的制约——以民国江西裕民银行为中心》，《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第130页。

(191) 马肖咸：《银行投资农村的评价与省银行之展望》，《陕西省银行丛刊》，1936（9），第35—36页。

(192) 马陵合：《地方银行在农村中的地位与作用——以民国时期安徽地方银行为例》，《中国农史》，2010年第3期，第85—86页。

(193) 王志莘：《办设上海特别市市立银行之建议》，《银行周报》，第11卷，1927年，第11—12页。

(194) 《南京特别市市民银行组织大纲》，《商学期刊》，创刊号，1929年，第1—2页。

(195) 农工银行条例规定，放款以下列各为限：垦荒耕作；水利，农业；购买籽种、肥料及各项工业原料；农工生产之运输、囤积；购办或修理农工业器械及牲畜；修造农工业用房屋；购办牲畜，修造牧场；购办渔业、蚕业、种子及各自器具；其他农工各种兴作、改良事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215页。

(196) 金东：《民国时期县域新式金融机构的构建，以县银行为中心的考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1页。

(197) 郭荣生：《县银行之前瞻及其现状》，《经济汇报》，第6卷第7期，1942年，第43页。

(198) 金东：《民国时期县域新式金融机构的构建，以县银行为中心的考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20页。

(199) 《国府令设农民借贷所》，《银行周报》，第15卷33期，1931年，第72—73页。

(200) 《农民借贷所之基金》，《银行周报》，第15卷50期，1931年，第8页。

(201) 金东：《民国时期县域新式金融机构的构建，以县银行为中心的考察》，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8—19页。

(202) 根据全国银行年鉴1937I部分关于全国银行实收资本、纯收益之资料计算。

(203) 孙建华：《近代中国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1840—1945）》，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第445页。

(204) 具体的统计资料是：1911—1920年、1921—1926年、1927—1931年、1932—1935年、1936—1937年之农村钱庄数量分别为2659、3069、2974、2576和1796家。

(20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68页。

(206) 罗先凤：《近代钱庄制度革新论》，《前沿》，2010年第14期，第75页。

(207) 林地焕：《30年代的金融环境变化与中国钱庄业的更生》，《贵州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第92—93页。

(208) 李维庆：《近现代中国典当业之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第32页。

(209) 宓公干：《典当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91—192页。

(210) 王红曼：《中国近代货币金融史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73页。

(211) 宓公干：《典当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95—296页。转引自王红曼：《中国近代货币金融史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74页。

(212) 所谓“满货亏损”就是当铺在典当品档期满而未赎回时（实际上所当之物只有极少部分会被赎回），会将典当货品出售，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当铺会面临出售时货价不及典出价格的风险。造成满货亏损的原因，一方面是技术发展，货物本身的社会价值本身下降，另一方面亦受短期市场供求的影响。刘建生、燕红忠、王瑞芬：《山西典商研究》，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7年，第92页。

(213) 中国联合银行调查室编：《北京典当业之概况》，1940年，第69—74页。

(214) 上海档案馆馆藏：S174-1-4。转引自邹晓升：《压力集团的抗衡：1931年上海钱业公会请求另订钱庄法之争》，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近代上海金融组织研究，中国金融史研究集刊第二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2页。

(215) 《钱业公会请订“钱庄法”呈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13页。

(216) 《钱业公会请订钱庄法呈文和对各埠同业通告》，《银行周报》，第15卷第10期，1931年，第4页。

(217) 前溪：《新银行法之研究》，《国闻周报》，第8卷第14期，1931年，第1—7页。厥贞：《银行法之检讨》，《钱业月报》，第14卷第12期，1931年，第4—6页。

(218) 屠彦容：《读钱庄法是否必要后》，《商事月刊》，第1卷第2期，1931年，第16页。

(219) 《秦润卿谈钱庄法之需要》，《银行周报》，第15卷第11期，1931年，第3页。

(22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14页。

(221) 《钱业要求另订钱庄法：各埠钱业纷纷声援》，《银行周报》，第15卷第13期，1931年，第5—6页。



(222) 《另订钱庄法问题》，《银行周报》，第15卷第15期，1931年，第44—63页。另见朱英主编：《中国近代同业公会与当代行业协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75页。

(223) 《秦润卿、王延松谈钱庄法》，《钱业月报》，第11卷第7期，1931年，第5页。

(224) 程绍德：《民国二十二年废两改元运动之成功》，《社会科学研究》，1935年，第314页。

(225) 程绍德：《民国二十二年废两改元运动之成功》，《社会科学研究》，1935年，第315页。

(226) 相关文章见陈度：《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银两）》，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

(227) 仲廉：《去年上海厘拆之回顾》，《银行周报》，第17卷8期专论，1933年，第19页。

(228) 马寅初在《废两改元问题》一文中将1933年厘价的波动与反常的原因具体概括为以下几方面：①农村经济崩溃；② 现金集中都市；③ 城市工商衰退；④ 资金巨额贮藏；⑤ 内地战乱频仍。载陈度：《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银两）》，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第235页。

(229) 冯养源：《洋厘、银拆之意义》，《银行周报》，第10卷第29期，1926年，第11—14页。

(230) 马寅初：《银拆、洋拆、洋厘与标金》，《马寅初全集》第四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65—383页。

(231)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处：《1934年全国银行年鉴》，E90。

(232) 郑友揆、程麟荪：《中国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1840—1948年史实的分析》，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104页。

(233)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 第二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43—144页。

(234)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 第二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53页。

(235)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 第二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54页。

(236) 王玉茹、燕红忠：《世界市场价格变动与近代中国产业结构模式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6页。

(237) 林良章：《中国农村经济崩溃的总检讨》，《晨光》，第3卷第7期，1934年，第4—6页。林良章：《中国农村经济崩溃的总检讨（续一）》，《晨光》，第3卷第8期，1934年，第4—6页。顾偕：《中国农村经济崩溃之原因》，《商学期刊》，1934年第8期，第1—17页。

(238) 琴心：《农村经济之崩溃与工商业》，《钱业月报》，第13卷第5期，1933年，第55页。

(239) 张东刚：《20世纪上半期中国农家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总体考察》，《中国农史》，2000年第4期，第48—60页。

(240) 邓佑治：《金融界应增加对工商业之放款》，《钱业月报》，第12卷第7期，1932年，第32页。

(241) 《沪工商业协济会成立》，《纺织时报》，第883期，1932年，第1页。

(242) 《申报》，1936-3-16。转引自洪葭管：《中国金融通史》，第四卷，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第267页。

(243) 刘澌等著：《上海证券交易所史（1910—20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99—100页。

(244)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33页。

(245)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61页。

(24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71页。

(247) 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交通银行史料 第一卷（1907—1949）》，上册，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第613—614页。

(248)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43页。

(24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607页。

(25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609页。

(251) 杜恂诚：《近代中国钱业习惯法——以上海钱业为视角》，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5页。

(252)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Money is What We Use to Pay for Things, 1946, XV: 693. D. H. Robertson, *Money*, New York, 1948, p.9, “(Money is) anything which is widely accepted in payment for goods, or in discharge of other kinds of business obligations”.

(253) 可参考Paul M. Howvitz: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Financial System*, N. J.,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1979, pp.484-502.

(254) 李宇平：《恐慌之救济与法币政策的形成，1932—1935——货币改革说与贸易平衡说的对立与消长》，《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下），1994年6月，第167页。

(255) 参照张广达：《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说及其影响》，《唐研究》，第11卷，2005年。邓广铭、漆侠也说：“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其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所达到的高度，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可以说是空前绝后的。”（《北大宋史专题课》，第4页）。

(256) 转引费正清著：《费正清论中国》，薛绚译，台北，正中书局，1998年，第93页。

(257) 郭彦岗：《中国历代货币》，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102页。

(258) 张惠信：《中国银锭》，台北，齐格飞出版社，1988年，第176页。

(259) 张家骥：《中华币制史》，第2编，北京，民国大学，1925年，第2—3、10—11页。

(260) 秦孝仪主编：《抗战前国内建设史料——财政方面》，《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会，1977年，第140页。

(261) 原本印度与中国并列为世界上最主要两大银本位国，1893年印度受不了银价下跌，



停铸银币，放弃银本位。见Decennial Reports on the Trade, Industries, etc.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and on the Cond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eaty Port Provinces, 1892-1901, Shanghai,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pp.482-485.

(262) 据魏建猷统计，清代制钱除中央铸造局外，各省多达54局。详参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年，第50—51页。

(263) 张家骥：《中华币制史》，北京，民国大学，1925年，第4编，第2页。

(264) 洪葭管、张继风：《近代上海金融市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68页。

(265) 洋厘亦称“洋钿行情”，是两元比价；因银圆有不同品位，银两有不同成色。参考《经济大辞典》，金融卷，第565页。民国初期的上海市场上，流通运转的货币是银圆，记账常用的却是属于虚银两单位的规元，因此产生银圆和规元间的比价，即为洋厘。洋厘行市时涨时落。洋厘涨，表示银圆对银两比价上升；洋厘落，表示银圆对银两的比价下降。与洋厘相似的尚有银拆，是指银钱业同业间拆借银款时的利率行市，以日息为准。银拆的涨落表征市面银根的松紧，银根松则银拆下降，银根紧则银拆上涨。

(266) 程绍德：《民国二十二年废两改元运动之成功》，《社会科学研究》，1935年，第314—315页。

(267) Yeh-chien Wang (王业键)：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Monetary System, 1644—1850, in Ching-ming Hou, Tsong-shian Yu ed.,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1979, p.433.

(268) 经济学者陈昭南等强调此优点，见Chau-nan Chen: The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 System Revisited,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1979, pp.457-466.

(269) 另有学者不以为然，详参朱僊：《银价变动与中国之对策》，《东方杂志》，第31卷第10期，1934年10月，第29—46页。

(270) 详参耿爱德 (Edward Kann)：《银价低落对中国实业之影响》，《东方杂志》，第26卷第21期，1929年，第69—70页；杨荫溥，〈银价跌问题之面面观落对中国实业之影响〉，《东方杂志》，第26卷第24期，1929年，第11—31页。

(271) 张宁：《中国近代“货币竞争”现象论析》，《光明日报》，2008年9月14日。另见2011.7.11.http://www.gmw.cn/gmw/gmrb/default.htm.

(272) 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88页。伍连元：《香港英籍银行纸币流入广东史话》，见中国人民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编，《银海纵横——近代广东金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2页。

(273) 王树槐：《咸同云南回民事变》，台北，1968年，第63—67、332—333页。何汉威：《从银贱钱荒到铜元泛滥——清末新货币的发行及其影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4月，第392—400、411—414页。

(274) Hong Kong: Papers Relating to the Importation of Subsidiary Coins (简称Subsidiary Coins), pp.4-5, (6)-No.26;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简称Sessional Papers), 1887-1889, No.5/89, pp.126-127.

(275) Subsidiary Coins, p.8, (9)-No.58; Sessional Papers, 1887-1889, No.5/89, p.130. 有关香港辅币在中国广受欢迎的情形，另参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785、789页。

(276) The New Chinese Coinag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简称*North China Herald*) , Aug.29, 1890, p.258; 另参Ang.22, 1890, p.212。

(277) The Canton Mint, *North China Herald* , Mar.25, 1892, p.396。

(278) 阿瑟·恩·杨格 (Arthur N. Young): 《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 陈泽宪、陈霞飞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年, 第177页。

(279) 杨荫溥: 《中国金融研究》,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6年。

(280) Frederic E. Lee: *Currency,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6, p.8.

(281) Charles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 Shanghai, The Commercial Press, 1928, p.235。钱庄牟利以人为手段, 操控货币的汇价, 使汇兑者遭受损失, 也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282) (美) 罗伯特·柯白: 《四川军阀与国民政府》,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5年, 第33—39页。

(283) 申报年鉴社编辑: 《申报年鉴》, 上海, 申报年鉴社, 1936年。

(284) 以上详参马寅初: 《中国经济之分裂》, 《马寅初演讲集》, 第3集, 北京, 北京晨报社, 1926年, 第171—174页。

(285) 见郭垣: 《光复后东北区金融建制问题》, 《东北研究论集》, 台北, 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 1957年, 第335页。另据日本人简单以银、铜与纸币约略区分, 则中国通货有11种, 外国(日、俄)通货有7种, 合计18种。见《满洲中央银行史: 通货・金融政策の轨迹》, 东京, 东洋经济新报社, 1989年, 第15—16页。

(286) 孙文: 《与沪外国记者的谈话(1911年12月)》, 《孙中山全集》, 第1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年, 第582页。

(287) 《大总统令江苏都督遵照财政部议复江南造币厂办法文(附原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 《辛亥革命资料》,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年, 第288页。

(288) Howard L. Boorman: *Th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I, p.170。

(289) Srinivas R. Wagle: *Finance in China* , Shanghai,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LTD., 1914, p.48。

(290) 贾士毅: 《民国初年的几位财政部总长》, 台北, 传记文学出版社, 1967年, 第4页。

(291)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重编: 《临时政府公报》, 台北, 国际印刷厂, 1968年, 第35号(1912年3月11日), 第10页; 另见《大总统令财政部准照铸纪念币并表示新币花纹文》, 《财政部请颁发通用新币花纹成及临时大总统令》,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2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年, 第408—409页。

(292) 《财政部通告》, 《临时政府公报》, 第4号, 1912年2月1日, 第7页。

(293) 中国人民银行编: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 第1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年, 第11页。

(294) 《财政部致江南造币厂稿》, 《江南造币厂拟具币模式样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 第2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年, 第385、389页。

(295) 均见中国人民银行编, 《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 第1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年，第3—6页。

(296) 参Cho, Tsun-hung (卓遵宏) : Currency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1887—1912, 《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11期, 1983年6月, 第351—56页。

(297) 《命令：大总统令财政部准照铸纪念币并教示新币花纹文》，中国国民党党史会重编，《临时政府公报》，台北，国际印刷厂，1968年，第35号，第10页（总页第774页）。又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08—409页。

(298) 中国人民银行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9页；《临时政府公报》，第19号，1912年2月22日，第2—4页。

(299) 《政府公报》，命令，1914年2月8日，第631号，第300页。

(300) 姚崧龄：《中国银行二十四年发展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6年，第5—6、15页。

(301)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1912—1949年），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9页。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第3页。

(302) 《新闻报导》，《上海民立报》，1912年2月6日，第6版。

(303) 姚崧龄：《中国银行二十四年发展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6年，第16页。

(304) 《财政总长陈锦涛呈大总统文》（拟具“中国银行条例”，请转咨参议院审议），《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1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5—38页。

(305) 孙中山：《革命方略》，《国父全集》，第1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现为党史馆），1973年，第299页。孙中山早已有“行钱币革命，以解决财政之困难”的思想，自云：“于谋革命时，已注意于此，定为革命首要之图。”见孙中山，《钱币革命》，《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1973年，第92—93页。民国前7年又在所著《革命方略》中，提出发行“军事用票”以流通市面的构想。

(306) 孙穗芳：《以钱币革命作为抗俄的先决条件》，《我的祖父孙中山》，下集，台北，禾马文化公司，1995年，第35—36页。

(307) 孙中山：《钱币革命》，《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1973年，第92页。

(308) 孙中山：《钱币革命》，《国父全集》，台北，1973年，第92—93页。

(309) 孙中山：《钱币革命》，《国父全集》，台北，1973年，第94页。

(310) 详参孙中山：《经营铁路与币制改革》，《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1973年，第494页。

(311) 详参孙中山：《孙文学说》，《国父全集》，第1册，台北，1973年，第433—437页。

(312) 建设社编：《朱执信集》，下册，上海，民智出版社，1928年，第347—358页。另参夏炎德：《中国近百年经济思想》，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第124—125页。

(313) 廖仲恺：《廖仲恺集》，下册，上海，三民公司，1929年，第41—73、78—88页。另参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委会编：《革命先烈先进阐扬国父思想论文集》，第3册，台北，1965年，第1671—1688页。

(314) 孙中山：《国父全集》，第1册，台北，1973年，第86页。

(315) 详参卓遵宏：《中国国民党的货币政策》，《中国国民党党史资料与研究》，台

北，1989年，第241—242页。

(316) 中国金融协会等编：《中国金融珍贵文物档案大典》，《近代金融》，第3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75页。

(317) 当代最著名的西方中国通货正清等早已有此看法，见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5, p.692。

(318)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年谱长编》，中册，台北，1981年，第871—872页。

(319) 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1928年，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第114—142页。

(320)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续编》，第1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62年台版，第203、206—207页。另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1924—1949）》，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0页。

(321) 吴景平：《蒋介石与战前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吕芳上编，《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下册，台北，世界大同出版社，2011年，第424页。

(322) 蒋介石所体认的钱财可能只是对国家与军事之重要性，至于货币要如何运作，所知应有限。因为直到1935年9月14日他还电问孔祥熙：“总理钱币革命之办理，为何必须设纸币收毁局……请将（收毁之）实际内容详告为盼。”详见《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32册，台北，2008年，第602页。

(323) 中国金融协会等编：《中国金融珍贵文物档案大典》，《近代金融》，第3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79页。

(324) 蒋介石日记1926年7月26日、12月26日、1927年1月4日，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蒋介石日记手稿影印件。此类记载日记中俯拾皆是。

(325) 详参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前期金、银两个货币圈与亚洲国际金融秩序——以上海与孟买之短期资金动向与金融市场特质为中心的比较观察（1930—1935）》，李培德编，《中国商业史：问题与方法》，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2页。

(326) 1927—1937年中国有长足进步，为1840年以来的最高水平。1951年9月魏德迈（Albert C. Wedemeyer）在美国国会演讲说：“1927年至1937年之间，是许多在华很久的英美和各国侨民所公认的黄金十年（golden decade）。”转引自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26。

(327) 详参神户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新闻记事文库，金、银，（07—049），《三菱銀行が上海から金块输入》，《中外商业新闻报》，1930年4月11日；（07—068），《银卖りは世界の》，《大阪朝日新闻》，1930年5月31日；（08—080），《本年初来日银正货受扩额》，《大阪每日新闻》，1931年3月26日。

(328) 《孙鹤皋呈书蒋中正函》，《特交档案，一般资料》，编号；160282，1927年2月16日收。

(329) 《革命文献，北伐时期》，第8册第8目，1927年5月2日，第12页；又见《筹笔，北伐时期》，编号：2010.10/4450.01-008/8。

(330) 参见《周佩箴于上海电蒋中正》，《特交文电：领袖事功之部》，1卷上册，伍、领导国家建设——改革政经。

(33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1924—1949）》，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4—75页。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 ; Nation-building Efforts , 1927-1937 , New York , St .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p.158.

(332) 参见国民政府颁布之《中央银行条例（1928年10月5日）》，《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529—532页。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 Cambridge, Technology Press of MIT, 1958, p.175. 徐堪：《徐可亭先生文存》，台北，徐可亭先生文存编印委员会，1970年，第31—32页。

(333) 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1928年，第1—23页。

(334) 《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363页。

(335) 《申报》，1928年11月2日。转引自吴景平：《蒋介石与战前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载《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下册，台北，世界大同出版社，2011年，第434页。

(336) 《中央银行开幕志要》、《银行月刊》，1928年，第11期。

(337) 转引吴景平：《宋子文与他的时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公司，2008年6月，第43页。

(338) 朱子爽：《中国国民党财政政策》，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3年，第54页。

(339) 秦孝仪编：《抗战前国内建设史料——财政方面》，《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1977年，第74—75页。

(340) 详参吴景平：《蒋介石与战前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下册，台北，世界大同出版社，2011年，第438页。卓遵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台北，1986年，第234—238页。

(341) 蔡元培等：《实现总理钱币革命之遗教择地试办国币代用券案》，毛笔抄稿，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馆藏，原件。又收于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5年，第162—164页。

(342) 详参洪霞管：《在金融史园地漫步》，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第348—368页。

(343) Arthur N. Young (杨格)，*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 p.200, table 18. 杨格估计保守，财政部估计更高：1918年全国银圆流通量为2.5亿元；至1933年则估计高达14亿元。转引张公权：《中国货币与银行的期向现代化》，《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货币金融》，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会，1978年，第8—99页。其他外国人士各有估计，有19亿元，如滨田锋太郎：（《中国最近金融史》，转引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货币金融》，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24页）；有20亿元，如俄驻青岛领事J. A. Yavdhytsky (The Amount of Silver in China and Notes, *Circulation Finance and Commerce*, October 9th, 1935, p.384)。其他人士的估计就不一一列举。

(344) 朱尔嘉：《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金融市场变动之回顾》，《中行月刊》，第7卷第5号，1933年11月，第14页。又洋商银行银两库存，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588—591页）。

(345) 1931年以前洋厘约维持在7钱3分（1百银圆值73两）。洋厘低落情况请参阅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 p.184-185, p.200, table18.

(346) 程绍德：《民国二十二年废两改元运动之成功》，《社会科学研究》，1935年，第314—315页。

(347) 朱嘉尔：《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金融市场变动之回顾》，《中行月刊》，第7卷第5号，1933年11月，第18页。

(348) 马寅初：《废两改元问题》，陈度编，《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三）》，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第235页。

(349) 陈度编：《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三）》，《银两》，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第2页。

(350) 陈度编：《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三）》，《银两》，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第42页。

(351) 何廉：《废两改元问题》，《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7月，第10页。

(352) 除马寅初外，较成名学者尚有徐沧水、徐永祚、唐有壬等，他们多次撰文指出两元并行的危害，讨论币制改革问题。相关文件见陈度编：《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三）》，《银两》，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

(353) 陈度编：《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三）》，《银两》，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第153页。

(354) 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1928年9月，第138—139页。

(355) 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1928年9月，第114—141页。何廉：《废两改元问题》，《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7月，第10页。

(356) 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5年，第124—131页。

(357) 贾士毅：《民国财政续史》，第1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2年台版，第203、206—207页。另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1924—1949）》，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0页。

(358) 进一步了解废两改元请参考李宇平：《中国经济恐慌与废两改元》，《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7期，1999年6月，第95页。岩武照彦：《近代中国通货统一史》，上册，东京，みすず书房，1990年，第73—86页。饭岛幡司：《支那币制论》，东京，有斐阁，1944年，第158页。马振举：《民国“废两改元”的币制改革》，《南开学报》，第1期，1991年1月，第52—55页。

(359) 杨荫溥：《中国金融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88页。

(360) 参见杨格著：《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26页附录11，第217页表18。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o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152.

(361) 杨荫溥：《中国都市金融与农村金融》，《新中华杂志》，第1卷第8期，1933年4月，第2页。

(362) 余襄澄：《废两改元之平议》，《申报月刊》，第1卷第1期，1933年8月，第43页。

(363) 《财政部部长宋子文提议银本位币铸造条例提案原文》，见《国民政府档案》，台北，典藏；又收入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第165—166页有细致的剖析与举证。

(364) 财政部上海实施废两改元令文如下：“本部为准备废两，先从上海实施，特规定上海



市面通用银两与银本位币一圆或旧有一元银币之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规元七钱一分五厘合银两一元为一定之换算率，并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施行。除由部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备案外，合将换算率计算法列表公布之。此令。”银本位币一元等于纯银23.493448公分。上海银两每两合纯银33.599公分。 $23.493448/33.599=0.6992305$ 。每银本位币一元合上海银两（纯银）0.6992305，加铸费 2.25 合上海银两（纯银）0.0157327。每银本位币一元等于上海银两（纯银）0.715。全文参见：《国民政府财政部上海实施废两改元令》，1933年3月1日，财政部钱字第232号令3月10日施行，载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金融法规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也收入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第171—172页。另可参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废两改元案》，《历史档案》，1982年第1期，第51—52页。

(365) 上海从19世纪50年代起逐步流通“98规元”，即《废两改元令》中的银两7钱1分5厘；至1933年废两改元前，“98规元”是上海普遍通行的银两计算单位，也是一种虚银两，并无实银。其折算办法详参：《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第565页。

(366)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57—165页。

(367) 《银本位币铸造条例》，载《国民政府档案》；《财政部上海实行废两改元令》，载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金融法规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3页）。分见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5年，第171—172、32—33页。

(368) 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5年，第165—171页。

(369)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346次会议纪录》，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已收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论（三）》，台北，1981年，第442页。

(370) 卓遵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台北，1986年，第240—241页。

(371) 虞宝棠：《国民政府与民国经济》，上海，东华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02页。

(372) 国民政府废两改元训令（1933年4月5日）如下：“……兹拟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项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须一律改用银币，不得再用银两。其（在）是日以前，原订以银两收付者，应以规元银七钱一分五厘折合银币一元为标准，概以银币收付。……此令。”全文参见《国民政府废两改元训令》，国民政府训令第144号，1933年4月5日，《国民政府公报》，1933年。收入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第172—173页。见南京《中央日报》，1933年4月6日第1版。又转引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396—397页。

(373) 折合汉口洋例银6钱9分4厘，折合天津通用银两7钱5分7厘9。见赵兰坪：《现代中国货币制度》，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第66页。

(374) 参考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第396—397页。另可参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废两改元案》，《历史档案》，1982年第1期，第53—55页。

(375) 吴景平：《孔祥熙与宋子文》，《档案与史学》，1994年第2期，第37页。

(376) 南京《中央日报》，1933年4月7日第1版；上海《申报》，1933年4月7日，第1版；吉田虎雄：《中国货币史纲》，周伯棣译，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第97—100页；沈麟玉：《我国币制改革之经过》，《中央银行月报》，第4卷第2期，1935年11月，第243—246页。

(377) 中国国民党文化工作会编印：《中国国民党与经济建设》，台北，1984年，第51—52页。

(378) 参见李宇平：《中国经济恐慌与废两改元》，《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7期，1999年6月，第95页。

(379) 详参见宫下忠雄：《支那货币制度论》，东京，宝文馆，1938年。平野和由：《币制改革と中国统一化の过程》，见野泽丰编《中国の币制改革と国际关系》，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63，88—89页。

(380) Eric Helleiner, *The Making of National Money: Territorial Currenci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1. Benjamin Cohen: *The Geography of Money*,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ch.2, pp.27-34.

(381) 卓遵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台北，1986年，第244—246页。

(382)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9页。

(383) 宫下忠雄：《支那货币制度论》，东京，宝文馆，1938年。

(384) 卓遵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台北，1986年，第274页。

(385) 外汇倾销策略是指20世纪30年代各国家利用降低货币汇率，使出口商品的价格低廉，以提高国外竞争力，达到刺激出口的目的。这是向外倾销商品与争夺国外市场的一种非常手段。

(386) 赵兰坪：《现代中国货币制度》，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第81—83页。卓遵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台北，1986年，第274—275页。

(387) 路易斯、张履鸾：《中国之经济恐慌》，（六），《银行周报》，第19卷，第43号，1935年，第17页。

(388) 参考吴大业：《提高银价与中国银货的外流》，《大公报》，1933年6月28日，《经济周刊》。

(389) 1933年4月宋电蒋云：参加世界经济会议求取外援助。汪兆铭随后也电蒋云：宋告知财政已走入绝路，如得美国经济援助始有生机。《特交档案，一般资料》，编号：170190，1933年4月4日；编号：221318，1933年4月5日。

(390) 协定全文与中国的保留意见载《国民政府档案》，见卓遵宏：《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二）白银问题》，台北，1987年6月，第52—76页。另参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2—114页。

(391) 《公债风潮经过》，《国闻周报》，第9卷第5期，1932年1月25日。

(392) 《宋子文致阎锡山电》（1928年6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14987。

(393) 《申报》，1933年8月10日。

(394) 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经济过热、经济恐慌及经济崩溃：金融危机史》，朱隽、叶翔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38页。

(395) 郑友揆、程麟荪：《中国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1840—1948年史实的分析》，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104页。

(396) 顾季高：《世界货币战与我国》，《银行周报》，第17卷，第6号，1933年5月20日，第13页。



(397) 均见李玉译：《美国驻南京总领事馆文献选译之四——关于“白银与中国价格水平”的备忘》，《南京钟山文化研究》，总第21期，2013年5月，第40—42页。

(398) 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33页。

(399) L. Y. Shen: *China's Currency Reform*, Shanghai, The Mercury Press, 1941, p.171. 其时美国犹他等7个产银州议员，占当时国会席位的1/3，力量不容忽视。

(400) 美国于1931年9月停用金本位，并贬低英镑价值；随后英国与日本先后仿照，遂形成世界性风潮。中国无法效仿，因而外汇价格上扬，导致工商企业与国家财政经济的严重问题。见王业键：《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1937）》，台北，1981年，第54页。世界货币政策与汇率则参见笼谷直人：《アジア 国际通商秩序と 近代日本》，笼谷直人、秋田茂编，《一九三〇年代のアジア 国际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0—22页。

(401) Carlo M. Cipolla编：《欧洲经济史》，林尔蔚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67—268页。

(402) 顾季高：《美国抬高银价运动与我国》，《民族杂志》，第2卷第4期，1934年4月，第509页。

(403) 张素民：《币制改革之意义与影响》，卓遵宏，《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6年，第285页。

(404) 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25、239页；John Morton Blum: *Roosevelt and Morgenthau*,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72, 190-191.

(405) The Money Market—The Silver Boom, *The Statist*, Apr.4, 1935, p.680.

(406) 王方中：《本世纪30年代初期地方进出口贸易严重入超的情况、原因和后果》，《近代中国》，第1辑，1991年，第51页。姚会元：《国民党统治时期汉口钱庄的衰败》，《中南民族学院学报》，第4号，1986年，第72页。

(407) 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二）》，台北，1985年，第89—90页。培梯：《从白银抗议到白银征税说》，《新中华杂志》，第2卷第20期，1934年10月25日，第4页。《申报年鉴》，上海：申报社，1935年，第5页。

(408) 守法者均需经过核准。参考李玉译：《美国驻南京领事馆报告——美国基督会中国布道团申请出口铜币护照》，《钟山文化研究》，总第14期，2012年3月，第35—36页。

(409)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411、419页。

(410) 均见《国民政府档案》，案名《关于银问题之契约节略》，档号财0-2.3-1。

(411) 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1931—1941）》，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5页。

(412) 《中国白银问题：1935年5月中国致美国来华经济考察团备忘录》，《国民政府档案》，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二）》，台北，1985年，第89页。另《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2辑，第155页载：海关统计1934年银净流出2.567亿元（未包括走私在内），为中国近代银出口最高年份。

(413) 引自董长芝、马东玉编：《民国财政经济史》，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72页。

(414)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hereafter cited *FRU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5, v.3. pp.443,

446, 449, 455, 535. 参考吴景平:《美国和1935年中国的币制改革》,《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6期,第207页。

(415) J. M. Blum: *From Morgenthau Diaries, Years of Crisis 1928-1938*,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59: 207.

(416) 卓遵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台北,1986年,第288页。

(417) 运大条宝银及其他银类出口,征出口税10%,运银币或厂条出口,出口税减铸费2.25%,征出口税7.75%。如伦敦银价折合上海汇价,与央行当日汇价相差数,如仍有不足时,按不足额,加征平衡税。以上均见《国民政府档案》,案名《关于银问题之契约节略》,档号财0-2.3-1。

(418) 如赵兰坪:《征银出口税与吾国今后之货币政策》,《中央日报》,1934年10月25日。

(419)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3—144页。

(420) 《上海花旗银行反映有关中国政治经济的情况(1933—1936)》,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美国花旗银行在华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第462页。

(421) 《蒋中正电孔祥熙指示白银出口税应坚持到底》,收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44页。

(422) 见《国民政府档案》,案名:《偷运银币等出洋准照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办理》;转引自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二)》,台北,1985年,第77—80页。另并参阅 W. Y. Lin: *The New Monetary System of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6, p.71.

(423) 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38页。

(424) 林维英:《中国之新货币制度》,朱义析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34页。

(425) 1934、1935年倒闭工厂分别有83家、218家,商店254家、469家,金融业44家、104家,其余不详。表丁:《上海工商金融等业倒闭停业统计》,《经济统计月志》,第3卷,第12期,1936年12月。

(426) 《财政报告,四届五中全会间财政状况》,《财政部档案》。另据谢菊曾《1935年上海白银风潮》(《历史研究》,1965年3期,第90—93页)记:仅上海就倒闭银行12家、钱庄11家。

(427) 赵兰萍:《现代中国币制》,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95年,第87页。

(428) 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51—252页。

(429)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53页。

(430) 王玉茹、燕红忠:《世界市场价格变动与近代中国产业结构模式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6页。

(431)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2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54页。

(432) 《中央银行开幕志要》，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研室编印，《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第A5页。

(433) 《财政部档案》，案名：《编送4届6中全会财政报告稿》；《24年度有关政治建设案》，台北典藏。

(434) 孔祥熙：《1934年会计年度及该期以后财政情况报告》，《银行周报》，第20卷第45号，第3页。

(435) 吴景平：《蒋介石与战前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吕芳上主编，《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第434页。

(436)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第818—823页；杨格：《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附录19。

(437) 《财政部档案》，案名：《中央银行设立汇兑、国库、信托三局》；《中央银行编送中国国民党第四届六中全会间之财政状况》。

(438) 《财政部档案》，案名：《财政报告——4届5中全会间之财政状况稿》；《中国实业银行请求融资呈》；《民国26年3月份工作报告》，台北典藏。

(439)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423页。

(440) 如《蒋中正日记》，1935年1月17日与2月28日记：与孔祥熙数次密商应以统制金融与统一币制为财政之命脉（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蒋中正日记》手稿影印件）。3月22日再致密电给孔氏与叶楚傖（党中央秘书长）云：国家社会濒临破产，症结在“金融、币制与发行之不能统一”。《蒋中正致叶楚傖孔祥熙养未机渝电》，财政经济类，档号：002-020200-00033-020，台北藏。

(441)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01页。

(442) 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1912—1949年），第3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10月，第2181、2129页。

(443) 《申报》，1934年10月22日。

(444) 张一凡：《中国产业金融出路之商榷》，《申报》，1935年10月28日，第15版。

(445) Arthur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170.

(446) 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229-230.

(447) Roosevelt to Henry Morgenthau, Jr, Secretary of Treasury, Edgar B. Nixon, ed, *Franklin D. Roosevelt and Foreign Affairs*, Vol.2, 193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306.

(448) 参美国驻华大使约翰逊1935年4月18日致Roy Howard信。转引自Russell D. Buhite, Nelson T.: *Johnson and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1925-1941*,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68, p.118.

(449) 转引吴景平：《李滋罗斯中国之行述评》，《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第94页。

(450) British Public Records, *Foreign Office Papers* (hereafter cited F.o.),

(451) 吴景平：《李滋罗斯中国之行述评》，《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第105—107页。

(452)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32册，台北，2008年。

(453)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32册，台北，2008年。

(454)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32册，台北，2008年。

(455)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32册，台北，2008年。

(456) 蒋介石1935年9月30日日记也有相同的记载（文字大同小异），见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蒋中正日记手稿》影印本。

(457) 见《蒋中正日记》，1935年8月16日、23日。

(458) 《蒋委员长致孔部长统一发行令有否发表电》（1935年8月26日）；《蒋委员长致孔部长告以统一发行务于意、阿开战之前先行实施电》（1935年9月8日）；已收录于《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第444—445页。

(459) 蒋介石：《实施钱币革命》。转引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5年，第91—92页。

(460) 《美国外交文件》，1935年，卷3，页542。转引自政协文史资料研委会编：《法币、金圆券与黄金风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91年，第13页。

(461) 标金即条金，每条重10两至50两不等，成色97.8%；买卖以漕平10两，即312.5公分为单位，价格依伦敦、纽约或日本电汇行市为准。

(462) 《蒋中正日记》，1935年9月30日。

(463) 财团法人金融研究会：《中华民国币制——金融》，东京，金融研究会，1936年，第248页。

(464) 《蒋中正日记》，1935年10月26日。

(465) *FRUS*, 1935, 3, pp.631, 640—643. 曾参与法币改革的张公权亦于40多年后同意此看法，认为没有充足时间培植应有基础，货币改革的先决条件尚未具备。Chang Kiangau: *Towar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urrency and Banking, 1927—1937*, p.158.

(466) 吴景平：《李滋罗斯中国之行述评》，《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第109页。

(467) 稚言：《中国实施新货币政策》，《国闻周报》，第12卷，第44号，1935年11月11日，第4页。

(468) 《国民政府档案》，案名《货币金融管理法令——财政部长孔祥熙呈请实施法币政策的江电》，档号211.12.10122；案名《改定货币政策》，档号211.12.10111，台北典藏。

(469) 《领袖事功之部》，第1卷，上册。

(470) 《国民政府档案》，案名《货币金融管理法令——财政部长孔呈请实施法币政策江电》，档号211.12.10122；案名《改定货币政策》，档号211.12.10111。

(471) 详参徐堪：《自述》，《徐可亭先生文存》，台北，徐可亭文存编委会，1970年，第5—6页。孔祥熙：《财政部长孔祥熙任内政绩交代比较表序言》，台北，国民党党史馆藏油印原件；又见郭荣生编《孔祥熙先生年谱》，台北，编者自印，1980年，第208页。

(472) 法币是以法律明定具有强制通用力的货币，亦称国币。参考朱荫贵：《近代中国：金融与证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7页，注3。

(473) 见《改定货币政策》，《国民政府档案》，档号211.12.10111。另参《财政部关于施行法币布告》，《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选编》（上册，第401—403页）；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第423—424页）。

(474) 参考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79页。

(475) 有关法币政策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新锐金融史学者朱荫贵有很精辟的剖析。详参朱荫贵：《近代中国：金融与证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24—138页。

(476) 上海《中央日报》，1935年11月6、8日；上海《申报》，1935年11月6日。详情参考E. Kann：China's Currency Reform of 1935 in Retrospect，*Far Eastern Economics Review*，August 19，1954。转引自瑜亮：《孔祥熙》，南投，1958年，第73页。

(477) 伦敦哈瓦斯1935年11月4日电，见上海《申报》，1935年11月5日；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11月6日。

(478) 徐堪：《自述》，第5—6页。参考卓遵宏：《徐堪传》，《中华民国名人传》，第8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8年，第316—317页。

(479) Arthur N. Young：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1927-1937，Stanford，Hoover Institution Press，1971，pp.229-230。

(480) 前中银总经理张公权亦以为罗斯为“法币政策主要起草人”。见Chang Kiangau，Towar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urrency and Banking，1927-1937，Paul K. T. Sih，ed.，*The Strenuous Decade：China；Nation-building Efforts，1927-1937*，New York，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1976，p.158。

(481) 此币制改革方案虽最后由徐独自拟稿，但绝不能抹杀美财政顾问与上海金融业界精英之参与研讨与规划的功劳；他们也扩大了徐氏对新通货管理的认识，才有如此成果。

(482) 傅斯年：《这个样子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傅孟真先生集》，第5册，下编，台北，傅孟真集编委会，1952年，第180页。详情则参考卓遵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台北，1986年，第327页。

(483) 参考邬志陶：《新货币政策对我国工商业之影响》，《中央银行月报》，第4卷第11期，1946年。

(484) 国内见史全生：《中华民国经济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52页。海外见久保亨：《币制改革以后的中国经济》，野泽丰编，《中国の币制改革と国际关系》，第96—109页。

(485) Arthur N. Young：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1937-1945，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3，p.175。

(486) 详参邢建榕：《书香银行家叶景葵》，《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13辑，2012年12月，第145—147页。

(487) 大城市影响最大，表现均不错，如南京、天津、武汉等。分见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11月7—10日；上海《申报》，1935年11月8日。

(488) 《国民政府档案》，档号2-1.12.10-12，案名《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章程》；转引自卓遵宏：《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8年，第181—182页。又见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11月5日。

(489) 余捷琼：《中国新货币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81页。

(490) 财政部编印：《财政公报》，第96期，南京，1936年3月，第56页。另参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96页。

(491)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印：《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重庆，1943年，第77页。

(492) 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197页。

(493) 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11月7日。

(494) 贺国光编：《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参谋团大事记》，1937年7月出版，军事科学院军事图书馆影印，1986年9月，第665—669页。

(495)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会编印：《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绪论（三）》，第445页。

(496) Robert A. Kapp, *Szechwa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Central Power, 1911-193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119-120. 沈雷春：《中国金融年鉴》，第40—41页。

(497) 详参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台北，1995年6月，第369—378页。

(498) 交涉经过见云南省档案馆编：《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云南省部分）》，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11月，第572—577页。

(499) 《粤省通过发行准备管委员会章程》，《银行周报》，卷19第46期，1935年11月26日，第3页；又《粤省赞同新币制消息》，见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11月7、8日。

(500) 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编译室编印：《广东金融》，1941年，第16—17页。

(501) 财政部档案，案名《总税务司函呈两广货币情形报告书》。另参余捷琼：《中国新货币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85页。

(502)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78年10月，第3卷，第315—316页。

(503) 章乃器、钱俊瑞：《中国货币制度往哪里去》，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经济》，重庆，1940年，第288页。

(50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50页。

(505) 《财政部档案》，案名《五中全会财政部工作报告》。

(506) 金董建平、郑会欣编：《董浩云的世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34页。

(507) 前已提及详情，尚可参阅卓遵宏：《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9年，第450页。

(508) 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11月5日。

(509) 稚言：《中国实行新货币政策》，《国闻周报》，第12卷第44期，1935年11月11日，第7页。

(510) 参见FRUS, 1918, v.3. p.644.

(511) 参见马寅初：《中国之新金融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下册，第356页。

(512) 参见资耀华等：《国民党政府在法币改革前后依附帝国主义和彼此间钩心斗角的内幕》，转引自《法币、金圆券与黄金风潮》，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91年，第10—25页。



(513) 杨格著：《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76、318—319页。

(514) 《驻日大使馆报告日人对中国改革币制之态度》，1935年11月5—6日，见Ann Trotter: *Britain and East Asia, 1933-1937* , LSE Monographs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 pp.165-167.

(515) 日本官方对华币制改革之不满，可见于美国大使报告：The Ambassador in China ( Johnson ) to Be the Secretary of State , *FRUS* , 1935 , p.561 .

(516) 《国民政府档案》，档号2-1.12.10-12，案名《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章程》。转引自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5年，第181—182页。又见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11月5日。

(517) 《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检查规则》，见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5年，第95页。

(518) 抗战时期政府财经战略研究组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77页。

(519) 自11月5日起，央行每日挂牌法币每元汇价等于英镑1先令2.5便士，每100元等于美元29.75元，等于日元103元。见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79页。

(520) 《国民政府公报》，第1943号，法规，第1号，辅币条例，1936年1月11日。

(521) 《中央造币厂新铸辅币》，南京《中央日报》，1936年1月27日。

(522)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北京，中国财政出版社，1997年，第423—424页。

(523) 参考*FRUS* , 1935 , pp.632-633 , 641-642及张寿贤：《陈光甫先生传略》，台北，上海银行，1977年，第83—84页。

(524)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190—194页。

(525) 参见吴景平：《蒋介石与战前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吕芳上主编，《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第436页。

(526) 陈行：《我国中央银行之进展》，载《中央银行月报》，新第3卷第10期，1948年10月，第309页。及《全国银行年鉴》，1936年，第43页。

(527)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上海，三联书店，1963年，第65页。

(528) Chang Kiangau : *Towar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urrency and Banking, 1927—1937* , p.159 . 沈雷春：《中国金融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第40—41页。另参寿充一等编：《中央银行史话》，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2—3页。

(529) 刘绍唐编：《民国大事日志》，第1册，第55页。

(530) 参考Wright , Richard N . J . Jor Cribb and Helen Wang ed. , *The Modern Coing of China 1866-1949 : The Evidence in Western Archives* , London , Spink , c2012 , pp.5-81 . 此已不再本篇之内，不在此讨论；如读者欲知细节，可查证下列档案作为验证：卷名，《财政部函：调查各国银行造币厂则例簿记格式由》，中华民国二年（1913年）一月二十四日，财政部公函二年地字第五十五号，台北典藏。

(531) 可查证下列中国档案作为验证：卷名，“中国农民银行148.001084314A001”，台北典藏，全宗号200000000A，档案号001084314001005x，中国农民银行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

(1936年)二月九日至三十六年(1947年)十一月十一日。卷名:“美印钞票事”,民国七年(1918年)7月10日(第2页)。《北洋政府外交部档》,档案号:03-22-006-02-007。卷名:“函送与德国豫丰公司订立制印钞票合同案由”,民国十一年(1928年)1月27日,《北洋政府外交部档》,台北典藏。档案号:003-21-020-03-001,第2—3页。卷名:“巴延京城紫查验制印钞票一事由”,民国十一年(1928年)1月27日,《北洋政府外交部档》,台北典藏。档案号:003-21-020-03-001,第2—3页。

(532) 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上海,点石斋印书局,光绪十六年(1890年),第26卷,户政、理财上,第9页。

(533)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第288页。另参邱志祥:《建立固若盘石的国防——军备整备观点》,2012年12月30日检阅www.ndmc.ndu.edu.tw/mediafile/954007/fdownload/71/16/2010-1-28-12。

(534) 沈雷春等编:《中国战时经济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据1941年《中国战时的财力动员》影印,第1页。

(535) 详参Walt Whitman Rosto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t Manifes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7.

(536) 由于该政策是借助国际与国内经济形势逼迫,而将自己高远理想一举实施,以致若干金融史书谓该政策是:“帝国主义激烈争夺世界霸权的影响和美帝国主义高价收购白银政策,并对中国的威胁利诱……”(参洪葭管:《在金融史园地里漫步》,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第314—315页)。

(537) 石岛纪之:《国民党政府的“统一化”政策和抗日战争》,见张宪文、陈兴唐、郑会欣编,《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90—291页。

(538) 张瑞德:《国民政府与战前中国经济发展》,《近代国家的型塑》,台北,2013年,第358页。

(539) 详参卓遵宏:《抗战爆发后稳定法币的应变措施——对照档案看历史(1937—1939)》,《1930年代的中国》(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354—369页。

(540) 黄季陆转述孔祥熙之言。见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编印:《百年忆述》,第1册,台北,1996年12月,第293页。

(541) 方显廷:《统制经济与中国》,《中国经济研究》,上册,重庆,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59页。

(542) 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秘书处:《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汇编》,台北,学海出版社,1971影印,第10页。

(543) 转引自瑜亮:《孔祥熙》,台投,1958年,第245页。

(544) 陈光甫:《五十年来之中国金融》,见中国通商银行编印,《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影印,第36页。

(545) 杨格:《一九二七—一九三七年的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第456页。

(546) 见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o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p.68.

(547) 国民党党史会编印:《百年忆述》,第1册,台北,1996年,第249页。

(548) 戴建兵:《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页。



(549) 该文更彻底地说：“国民政府实行货币制度的根本改革……是引起这次中日事变的根本要素，我以为万一货币制度改革失败，此次事变绝不致发生。”结论则是“中国无1935年之币制改革，则无1937年之抗战。”见木村增太郎：《法币与日元在中国：日本经济学者评论我国法币绝对成功》（上）（下），重庆《时事新报》，1939年2月27日、28日，第3版。另可参见徐日洪：《上海的法币》，见重庆《大公报》，1942年9月16日。

(550) 战争拖垮财金为近代史上屡见之事，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马克出现恶性膨胀，战后的20世纪20年代中达到最严重的恶性通货膨胀。1922年马克的最高的面值是5万马克兑换1美元，到1923年最高涨至1百兆；最严重的时候，需8百亿马克币兑换1美元，形如费纸般。

(551) 后人撰述历史，难免受限于史料，与诠释有“事后诸葛之明”，或受“成王败寇”之影响；又撰者学养、能力、角度与所知、立场时有差异，本书一本大公论断，期望不偏不倚。

(552) 伍连炎：《香港英籍银行纸币流入广东史话》，见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等编，《银海纵横——近代广东金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2页。

(553) 周舜莘云（1948年）：“任凭国民政府大力禁止，港币照常左右华南市场。”见Shun-hsin Chou（周舜莘）：*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2nd print with supplementary tables, pp.149-150。又伍连炎研究：1949年4月港币发行额达880952667元，流入广东估计为411111597元（占发行额的46.67%）。见伍连炎：《香港英籍银行纸币流入广东史话》，第33页。

(554) 新近研究也认为：外商在华投资直接推动中国新式企业的兴起，并将西方近代企业经营方式引入中国。在中国近代化也发挥可观的作用。见张秀莉：《晚清上海外商企业中的华商投资研究》，《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6辑，2009年3月，第24页。

(555) 1934与1936年外人在华投资额，依据Angus Maddison: *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Second edition revise, and update, Paris,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7, p.56（数据含东北与香港在内）。1939年外人在华投资额依据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98。当然抗日战争的局面是使外国投资却步的极重要因素，亦需一并考虑。

## 第五章 结论

经济的定义很繁杂又多变，由传统简单的定义——经国济民；到当代——人对一定范围（国家、区域）内有限或稀缺、贵重的资源，做最适妥之分配与有效使用的行为。换言之，与金钱、财物等货币经济发展带来的种种活动，及为维系生活所必需的生产、消费、交易、投资、贸易等实际事务，均属经济的范畴。一个史学家或经济史学者面对如此广泛的内涵，应有所选择才能有效论述。史学传统有一个简单的二分法，即侧重于醒目之变动现象，所谓：“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sup>①</sup>将更大范围的不变部分，略而不谈，诚属不得已也。

中国地大物博、人口族群众多，若欲将各地区、各族群、各角落、各项目，甚至各行业、各单一事件或各个体等均一一加以微观探究论述，在篇幅有限下，实难达到圆满，不如选择少数具代表性议题，做深入且充分的发挥。国民政府十年（1927—1937年），中国经济是多灾多难，却是绝处逢生、充满生机、空前变迁的十年。给人宏观的印象是多变的，向西化与现代化前进，是进步的，并且一改中国传统，由政府与先觉者悄悄推动，借机发挥。故本书重在以经济建设与演变，来诠释此划时代的史迹，而选择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四大专题：农业、工业、财政与金融等主题做论述重点。勿需讳言，这四大专题不论与广大人民生活、国家生计，乃至在内政未修、外交失利、内忧外患、国事螭螭、人心不安之际，尤具举足轻重的角色；且对即将爆发的对面强敌——日本，进行长期抗战，关系极大。

谈及此十年经济发展之前，应知中国经济在世界上，曾独领风骚几近 2000 年。然而中国传统经济政策向趋于保守，长期采取重农轻工商的政策，加上近世又实行海禁，工商业发展更裹足不前。尤其保守的明、清两代，固守着农业经济，此时西方却展现工业革命后的旺盛景象，中国经济遂落于西方之后。一方面19世纪中叶以后中国的保守农业经济体系，更直接受到西方极大的冲击与挑战。另一方面中国人口近世却有大幅增长，学者估计民国成立时（1912年），中国人口仅约 45524.3万人，至1936年约达51078.9万人。<sup>②</sup>如此增多的5554.6万人

之衣食，均需仰赖经济发展的成果来补给；而这十年并未闻有饥民揭竿起义事件，可见经济的成长至少足以养民。过去中国对国民所得并无可靠的统计，今只能就学者之推算得其梗概。

表5-1 中国国民所得表（1850—1936年）

| 单位：元，1936年币值 |             |             |             |        |
|--------------|-------------|-------------|-------------|--------|
| 年份           | 1850 年      | 1887 年      | 1914 年      | 1936 年 |
| 农业           |             | 99.87       | 128.01      | 166.41 |
| 工矿交通         |             | 14.49       | 24.8        | 40.06  |
| 服务业          |             | 29.07       | 34.72       | 51.51  |
| 总计           | 181.64      | 143.43      | 187.53      | 257.98 |
| 时期           | 1850—1887 年 | 1887—1914 年 | 1914—1936 年 |        |
| 年均增长         | 0.64        | 1.00        | 1.45        |        |

资料来源：王玉茹，《中国近代的经济增长和中长周期波动》，中村哲编，《近代东亚经济的历史结构》，台北，2007年12月，第125页。

由表5-1可约略窥知：中国近代经济是在稳健进步中，农业仍占所得的大宗，工业为增长最快速的一环；其中以民国时期经济发展尤佳，征之史实，抗日战争前十年才是超越层层障碍的黄金十年。抗日战争前十年，中国经济能有此成果，与国民政府奉行革命先行者孙中山的经济思想与方略有关。在形塑经济政策与经济现代化的过程中，孙中山因长期处在西方社会，又关心中国前途发展，故得风气之先，拥有较先进之经济思想，国民政府甚至以此思想作为标榜性的号召。抗日战争前十年为国民政府筹划执行经济政策者，多为受过西方教育的有识之士，也深悉西方社会经济的现况。他们已略知19世纪被人奉为薈龟的现代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名言：“市场机能有如一只看不见的手”，而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则是一只看得见的手。

此名言含义为：只要让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自由做对自己最有利的买卖，则市场就如同一只有力的手，会自动牵引着经济发展，在不知不觉中获得对社会最有益的结果。这只“看不见的手”，不是任何人刻意营造出来的，却是不偏不倚指引至最有益的结局。这种“自利”（对个人最有利）与“公益”（对社会最有益）得以调和，就有赖于市场自由竞争的机能。一两百年间，经济学者都奉此为市场经济的最高指导原则。时至20世纪，这只“看不见的手”在野心家的蓄意作弄下，已成为“残缺的手（跛足般）”，它必需赖政府的指挥与调控，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经济、贸

易（维持稳定发展），甚至国防军事（面对敌国侵压）上存活。政府的指挥与调控是多方面的，经济政策成果较缓，金融政策次之但层面较广，财政政策最直接、立即。财政政策影响仅止于公有经济部门，金融政策则远及公、私两个经济部门。

国民政府筹划执行者往往视财政、金融政策为调控国家经济的两把速效的巨钳，总依现实经济情况与所要达成目的而定先后缓急。国民政府政权初立，即受到世界金融大恐慌与经济危机的冲击，农业、工业、财政与金融皆然。当时各国为因应严重危机，纷纷改革经济政策，采取积极的行政作为，从遵循市场功能转向侧重政府的参与及干预。国府政策初始亦在整体经济齐头并进，期望加速整体经济成长，以达富强康乐的新中国。随着世界金融、经济危机与日本侵略的加剧，为拯救金融恐慌与备战、争取最后胜利，甚至来日长期抗战而民穷财尽，但仍能维持经济秩序。南京国民政府十年间的经济建设虽不能使中国由落后、传统的经济结构，蜕变或转型为现代经济；但在财政、金融上已渐形成较高效率，且以备战、应战，甚至勉强能支撑长期战争所需之体制，此为当时执政团队思考最深的目标。其后果终能使中国坚持八年抗日，直到最后胜利。故表面言国民政府战前的各项财经、金融改革，是与国际化情势有关，实则人为因素亦居其半。

## 一、第一章 农业现代化的探索

中国传统经济政策是重农抑商，唯仅止于防止奸商剥削朴实的农人，并无扶持农民发展农业的具体措施。但自西力东渐后，清廷发现实业的重要性，于是开始改为农、工、矿、商等产业并进政策，无形中农民地位已大不如昔，农村生活、经济又在列强倾销农产品下日渐低落。至国民政府时期，扶持农业发展已责无旁贷。扶持农业发展一方面要平均地权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截至抗日战争爆发前，田赋整理已获得若干初步成效，农民减轻田赋负担，方得以专心农作。另一方面需由农业政策与政府农政机构的创设着手。在国民政府成立前，农业行政体制已有近代化的趋向，唯成果有限。国民政府时期，为因应政治与经济发展的需要，政府对农业行政体制做过许多调整，使之进一步完善。

国民政府十年，中央农政机构主要有农矿部（1928—1930年），1930年后改为实业部（1930—1937年）、农村复兴委员会（1933—1937年）与全国经济委员会（1933—1937年）等，分头积极办理。例如农村复兴委员会的农业调查与研究成果，使国人对中国农业发展之现状有更为清楚的认识，也为政府农业行政职能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政府的农业发展政策，间接促进农业发展。除政府的努力外，早期留美归国的先进知识分子也同样戮力于农业发展，如邹秉文、沈宗瀚、邹树文、钱天鹤等农学专家。甚至在华金陵大学任教的美国农经专家卜凯（1890—1962年），也进行了农业调查与农业改良。他们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良农产品种，并加以科学化的推广。发展农村经济为官方与民间一致的目标，在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下，工作顺利推进。因此不仅在改良传统农业生产上有一定的成绩，也带动了农业的商业化趋势，产销间恢复平衡，促使农民尚肯安心农作。

同时，经过政府几年的努力，初步构建了一套现代化的农业金融体系，共同对农村救济与发展贡献良多。总之，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国民政府在战前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现代化农业行政体系，虽然纰漏仍多，但其为战前农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制度保障，也将我国农业行政的现代化进程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因此，该时期的农业政策不仅在改良传统农业上有一定成绩；也带动了农业的商业化趋势，产销间较为平衡，促使农民努力农作生产，产能逐步恢复。南京国民政府的十年间，外有世界金融危机、经济大恐慌，内有连年自然灾害与日本侵略加剧的直接、间接冲击，但无论如何，农村经济大体上仍保持发展的态势，也使农业经济总量能够维持在一定的水平。研究农业经济的学者曾对中国在1927年至1937年期间的农业经济发展作总评价：“此时期的农业经济发展已步上起飞之路（take-off）。如果没有内乱与外侮，中国必能克服所有传统上的阻力，在农业经济方面获得稳定而持续。”

(3)

## 二、第二章 工业发展

工业发展是抗日战争前十年国民政府经济建设的重点，1929年国民政府制订的经济建设方案侧重于工业，政府设立工商、农矿两部，分别

推动工、矿各业的改善与发展。(4) 其后又有实业部(1930—1937年)、全国经济委员会(1933—1937年)与资源委员会(1935—1949年)等单位各依职责推动工矿业的创建,大体可区分为国营企业与私人企业两方面,分头并进。并奖励科学技术的研究、发明与创新,也奖励特种工业的发展与鼓励华侨归国投资。轻工业的发展有较显著的表现,如面粉业、缫丝业、棉纺织业、卷烟业、火柴业和水泥业等。政府虽有意,甚至大力扶持重工业,但其发展只能称起步而已。工矿业的发展虽不令人满意,但比较其他产业仍占鳌头,成果亦可见微知势。例如钢铁与机器进口量逐年增加,可知国内需求量增多。1932年至1936年铁矿产量增加32%,机器冶炼生铁量上升30%,机器开采煤炭量也增加10%。(5)

工矿业的发展虽有明显的长进,但中国国土辽阔,各地经济情况殊异,故发展亦差异颇大,据1935年的统计略可见知(表5-2)。

表5-2 抗日战争前十年中国工厂与工厂员工数统计表(1935年)

| 省市别  | 工厂数(家) | 厂工人数(人) |
|------|--------|---------|
| 上海市  | 5418   | 299585  |
| 青岛市  | 321    | 32246   |
| 天津市  | 92     | 20100   |
| 汉口市  | 69     | 17398   |
| 北平市  | 31     | 2930    |
| 南京市  | 25     | 3554    |
| 威海卫市 | 2      | 63      |
| 江苏省  | 206    | 74638   |
| 浙江省  | 53     | 15579   |
| 安徽省  | 42     | 2656    |
| 湖南省  | 39     | 8940    |
| 山东省  | 37     | 6526    |
| 河北省  | 28     | 4382    |
| 山西省  | 27     | 2923    |
| 河南省  | 24     | 8810    |
| 云南省  | 16     | 4011    |
|      |        |         |

|     |      |        |
|-----|------|--------|
| 江西省 | 3    | 772    |
| 陕西省 | 2    | 82     |
| 总计  | 6435 | 505195 |

资料来源：据1935年中央工厂检查所调查的统计，见田中香苗，《现代支那の变更过程》，东京，1938年，第142页。

由表5-2可知：抗日战争前十年工矿业的发展集中在港口城市与沿江、沿海省份；边远地区则多未开发。而由表5-3视之。

表5-3 抗日战争前中国新设工厂、资本额与工厂员工人数统计表（1928—1936年）

资本额单位：百万（银）元

| 类别   | 工厂数（家） | 资本额   | 厂工人数（人） |
|------|--------|-------|---------|
| 机械   | 377    | 8.7   | 17065   |
| 化学   | 434    | 43.9  | 54512   |
| 纺织   | 1160   | 202.2 | 293706  |
| 农产加工 | 855    | 58.1  | 40226   |
| 总计   | 2826   | 312.9 | 405509  |

资料来源：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 p.312.

由表5-3可知：抗日战争前十年工业的发展，仍以轻工业的衣食产品为主，但重工业的机械、化学已萌芽，限于发展时间仓促，至抗日战争爆发仍尚无可观成就可言。不过工业出头亦现征兆，见表5-4、表5-5。

表5-4 抗日战争前工、农产品批发物价指数及农工产品购买力指数（1928—1937年）

1913 = 100

| 年份（年） | 农产品批发物价指数 | 工业品批发物价指数 | 农产品对工业品的购买力指数 |
|-------|-----------|-----------|---------------|
| 1928  | 168.9     | 155.4     | 108.7         |
| 1929  | 174.5     | 160.9     | 108.5         |
| 1930  | 174.6     | 180.0     | 93.9          |
| 1931  | 156.5     | 194.0     | 80.1          |

|      |       |       |      |
|------|-------|-------|------|
| 1932 | 146.7 | 184.6 | 79.5 |
| 1933 | 119.4 | 168.3 | 70.9 |
| 1934 | 105.0 | 154.0 | 68.2 |
| 1935 | 133.9 | 155.2 | 86.3 |
| 1936 | 166.6 | 174.7 | 95.4 |
| 1937 | 182.7 | 196.5 | 93.0 |

资料来源：南开经济研究所编，《天津批发物价指数》，载《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第8页。转引自刘佛丁、王玉茹，《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05—206页。

表5-5 抗日战争前十年中国物价与对外贸易变动表（1927—1937年）

| 指数:以 1913 年为 100<br>币值:1936 年币值 |             |               |               |             |            |            |
|---------------------------------|-------------|---------------|---------------|-------------|------------|------------|
| 年份(年)                           | 批发物价<br>总指数 | 工业品批<br>发物价指数 | 农产品批<br>发物价指数 | 对外贸易<br>总指数 | 出口贸易<br>净值 | 进口贸易<br>净值 |
| 1927                            | 157.0       | 148.4         | 167.5         | 198.4       | 918.6      | 1 012.9    |
| 1928                            | 156.0       | 155.4         | 168.9         | 224.6       | 991.4      | 1 196.0    |
| 1929                            | 162.0       | 160.9         | 174.5         | 234.4       | 1015.7     | 1 265.8    |
| 1930                            | 178.0       | 186.0         | 174.6         | 226.5       | 894.8      | 1 309.8    |
| 1931                            | 190.0       | 194.0         | 156.5         | 240.7       | 909.5      | 1 433.5    |
| 1932                            | 170.0       | 184.6         | 147.6         | 158.4       | 492.6      | 1 049.2    |
| 1933                            | 152.0       | 168.3         | 119.4         | 129.1       | 392.7      | 863.7      |
| 1934                            | 145.0       | 154.0         | 105.0         | 103.2       | 343.5      | 660.9      |

| 续 表   |             |               |               |             |            |            |
|-------|-------------|---------------|---------------|-------------|------------|------------|
| 年份(年) | 批发物价<br>总指数 | 工业品批<br>发物价指数 | 农产品批<br>发物价指数 | 对外贸易<br>总指数 | 出口贸易<br>净值 | 进口贸易<br>净值 |
| 1935  | 150.0       | 155.2         | 133.9         | 98.6        | 369.6      | 590.0      |
| 1936  | 175.0       | 174.7         | 166.6         | 108.6       | 453.0      | 604.3      |
| 1937  | 206.0       | 196.5         | 182.7         |             |            |            |

资料来源：引自王玉茹，《中国近代的经济增长和中长周期波动》，中村哲编，《近代东亚经济的历史结构》，台北，2007年，第133页。

表5-4、表5-5可知：抗日战争前十年批发物价指数，农产品不如工业品成长快速，尤其农产品对工业品的购买力每况愈下；如此也迫使敏感人士转向工业发展。而对外贸易则受到世界经济大恐慌与美国白银政策的严重影响，自1932年起一蹶不振。1935年法币政策实施后，始略为回转，但成效未及显现。



### 三、第三章 财税整顿与改革

第三章从财政体制、税制、公债、关税自主等方面加以考察财税整顿与改革。为弥补中央财政严重的困窘，并满足浩繁的军费开支，首先需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谋求财政统一。因是将财政划分为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即国、地财政），确定两者的财政收支范围，这是西方现代财政的新趋势。清末民初，地方截留中央税款之事时常出现，严重影响中央的税收，而不断的军事行动与建设项目又扩大了中央的财政开支，入不敷出的财政困境威胁政权的巩固，故国民政府将整理全国财政作为当务之急。1927年6月全国尚未统一，国民政府已迫不及待公布实施国、地财政划分暂行办法。列入国家收入的有关税、常关税、盐务税、烟酒税、卷烟税、煤油税、厘金及邮包税、矿税、印花税、国有营业收入及禁烟罚款；及将来新税目的所得税、遗产税、交易所税、公司及商标注册税、出产税、出厂税与其他合于国家性质的收入等。国、地财政划分办法虽不断有所改进，唯效果依然不大。

国民政府接着进行全面的税制改革：统一税务机构、改革主要的税种（如改革关税、整理盐税、开征统税，并废除沿袭遗留下来的恶税——厘金）。经过税制改革，至1936年已初步建立以关税、盐税、统税为主体的国家税务体系。税收总体虽有增长趋势，但主要依靠提高税率来增加税收，中央税收仍是依靠占国民生产总值30%—40%的工商贸易方面来取得；而传统的关税、盐税仍占整体税收较大的比重，新开征的统税、印花税以及烟酒税、矿税等则逐年增加，也渐次成为中央主要的税收来源。

地方税包括原有的田赋、契税、牙税、屠宰税、内地渔业税、船捐、房捐、地方财产收入、地方营业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和其他属于地方性质的现有收入等12项，与新开的税目——营业税、宅地税、所得税之附加税与其他合于地方收入性质的收入等4项。这些都是地方的经济基础。截至抗日战争前夕，各省市先后废除部分苛捐杂税，综计7000多种，税款达到6000余万元。<sup>⑥</sup>但积弊已久，各地仍有繁多的苛捐杂税。面对地方政府肆意附加税收的情形，国民政府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管理力度，获得一定的成效。

国民政府时期各种债信虽遭到严重的破坏，但发行公债还是筹措财源的重要手段，政府一方面积极整理旧公债，另一方面仍俟机发行新公债。公债发行成为政府平衡财政的主要手段，也成为此时期证券市场的主要交易标的。时人称曰：“证券交易差不多全是公债，股票不过是应应卯，拍拍空板而已。”<sup>(7)</sup> 发行不顺遂，则强制摊派江浙财团等认购，来弥补预算之不敷。单以1933年11月至1935年底，即发行内债7.2亿元。<sup>(8)</sup>

1928年国民政府实行关税自主，7月，美国率先与中国签订关税自主的新约，随后德国、挪威、比利时、意大利、丹麦、葡萄牙、英国、法国皆与中国达成协议，其余各国也陆续签订关税新约。日本则多次要挟，迟迟不订新约，直到1929年，田中内阁倒台，方于1930年5月正式签订《中日关税协议》。中国成功收复关税自主权后，即于1933年订立国定税则。整理与增加的税收用以支付军政费用，偿还债务外，还运用于各项国家建设，对经济现代化具有颇大贡献。

## 四、第四章 现代化金融体制的建立

中国的金融组织始于传统的钱庄、票号、典当行、公估局等，现代金融机构始于清末。民国以来，各金融机构发展各有目标，步调不一，瑜不掩瑕。但经官民合力推动下，此十年是近代中国金融业蓬勃发展的时期，表现出金融业整体的繁荣，金融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国民政府为厚植全国经济基础，乃仿效西方先进国家经验，积极致力于财经与金融等的制度法规建制，以加强对各机构的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复驱使各项事业依国家意志发展。其中对金融机构颁布的金融法规就多达30余个，与往昔比，这些法规除在法律条文上更加完善外，其实施力度也明显增强，皆有利于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的良性发展。除以国家行局为核心的金融机构外，还表现出多样且丰硕，形塑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商业银行等现代性的银行制度。

银行之外，亦促使传统金融事业如钱庄等进化，表现在资本、组织、形式与内部组织、经营方式等的现代化，其中以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最具代表性。传统金融行业总资本额与个别资本规模都有增长，虽然获

取的利润有限，但仍缓慢地转型与发展，而非彻底淘汰。另包括交易所、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公司，甚至企业集团等多种金融机构开始出现或趋向于现代化的发展道路。另外，中国金融在此十年逐步迈向国际化，处处均可彰显国际化的特征，同时又兼具蜕变于中国传统色彩的特点。换言之，传统与现代的交接，使中国金融在演进中，具有鲜明的趋向——现代性的国际化发展方向。但在金融组织方面，官方统制力不断增强，渐有垄断性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初步形成。

抗日战争前十年，中国金融展开现代化的转型，财政部首要任务在于确立以中央银行为中心的金融体系、制度；再通过央行的职能，逐步实现管理全国金融的目的，并使之成为政府引导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央行职能的建立，也促成其与中国、交通、中国农民三银行，及中央信托、邮政储金汇业二局的关系，合成以四行二局为主导核心的金融组织。然后影响其他民间银行的经营行为与业绩，使各具特定专业职能，故金融业呈现多元化与现代化的趋势。在1935年的中国金融恐慌中，政府又顺势成立钱业监理委员会，对钱庄和钱业进行有效控制。其他金融机构如交易所、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公司甚至企业集团等，也开始走向或出现规范化的发展道路。钱庄更趋明显，一方面是钱庄的银行化趋势最具代表性；另一方面是钱庄丧失原本在金融市场的中心地位，既有的利润来源也受到严重影响；但总资本额与个别企业资本规模都有缓慢的增加。在生存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里，无论如何旧式金融机构的革新有限，这就注定旧式金融机构整体趋向衰弱，甚至惨遭淘汰。

总结以上金融业问题，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抗日战争前十年间，金融业的发展趋向于现代化与国际化。就组织形态而言，新旧不同的金融机构出现分化趋势，即现代金融机构虽发展有限，唯传统与外资的金融机构却有整体衰弱的趋势，促使新式银行业取得绝对优势，保险、信托、交易所等也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且出现了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新式银行，尤其是政府所属银行依附的现象。从传统金融机构的变化趋势可知，政策变动和金融市场风险共同影响金融机构的经营绩效，但政府的行为才是决定金融机构生存和发展的最主要因素。

大体言之，此十年间金融组织机构发展有如下特征。一方面，就具有现代化趋势的新式金融机构而言，如中央银行的建立成为政府金融建

设先声，央行在政府的着意引导下，实力不断增强，各项职能逐渐完善。但截至战前，中央银行制度仍未真正确立。

另一方面，就传统金融机构演进而言，钱庄在新式金融势力的冲击下，进行缓慢的转型与革新，但总体衰颓之势已显现无疑。典当业发展相对平稳，但势力很小，鲜有革新，并主要分布于中小城市与农村。1935年的金融风潮对传统金融业冲击远过于新式金融机构，无论是钱庄、银号还是典当行，无不深受影响。政府之币制改革使银炉等机构或转型或销声匿迹。因此，传统金融机构内部实际上存在对现代趋向的态度，而钱庄革新尽管有限仍属难得。

抗日战争十年的货币发展也趋向于统一与现代化。由于货币随着时代的进步，与国计民生的关系愈来愈密切，清季朝野已屡欲改革货币，碍于现实无从下手，只能做些皮毛性的改革。民初亦复如此，但已激起各界的关注，前贤记录史料、发表研究成果，足可汗牛充栋。不过都仅就事论事，记录货币演变原委，研究改革的货币因素情形与成果；着眼点也常限于中国而已，最多扩及相关国家，如美、英、日等。如今学术研究已一日千里，不可不扩大视野：今日深知货币非单纯的价值代表、交易媒介而已，它能在历经数千年，流通超过1千万平方公里的疆域，其实是蕴含丰富的文化背景，授受间具有共同的价值观；换言之，这是文化见识的共有结晶，不可能无文化的（culture-free）。中国近现代货币改革如此困难，实因货币问题背负着悠久庞大的文化因子。故本研究对19世纪后半期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的货币问题，也兼从文化脉络（cultural context）里寻求因果，也就是说结合货币与文化去看问题。

近代以来中国改革货币如此困难，实因累积长期货币文化（cultural currency）包袱的结果，非执政者个人或执政团队的腐败颞颥一言可蔽之。中国地大，人口众多，山多地形复杂，聚落林立，19世纪后半以来，地域主义兴起，民初军阀割据，各地造币厂所铸钱币成色重量各异，甚至流通之外国货币亦各有畛域，同样钱币在不同地区价值亦不同。这些林林总总因素，与中国人用钱习俗及窖藏钱币的风尚，都属于文化的内涵。<sup>⑨</sup>如此全国庞杂、数量庞大的货币，在一个贫穷分立，人人利害殊异的国家，做全面性统一货币、改革币制谈何容易。自西方崛起，资本主义弥漫全球，交通、交流势不可免，货币已非一国问题，

故必备以更辽阔的国际视野去宏观问题。如此将发现诸多问题均不能脱离国际因素，故需从国内与国际两方面观察之。国际方面，不仅探讨当时国际货币发展的主流趋势，也需参阅国际货币学者对当时中国货币发展的研究成果与评价。希望以上所言“货币文化”与“国际视野”，将成为本节专题研究的新成果。

概鉴抗日战争前十年货币的演变，与人约略印象是：国民政府对此时期的币制完成根本性的改革，因此对金融、财政、经济，甚至整体国家发展都产生深远的影响。此时期，货币政策一方面以实践孙中山遗教为号召，另一方面则默默中取法西方货币发展的新知与经验。其中又以1933年的废两改元，期求全国货币的单一化，与1935年的法币政策改变货币的本位制度，从银本位过渡到外汇本位，实现本国与世界主要国家货币本位的对接，影响最为显著。废两改元的实施，结束了币制紊乱的局面，使“洋厘”与“银拆”制度退出历史舞台，既降低交易成本，也消除由此产生的市场波动风险。<sup>(10)</sup>同时，废两改元剥夺一向由钱庄主导的洋厘价格决定权，并使其赖以生存的重要手段——“庄票”在改元后停用，由此导致传统钱庄地位一落千丈。此外，一些以经营货币兑换和银两铸造为业的机构，如银炉、公估局、零兑庄等失去存在的价值，<sup>(11)</sup>或经改革或遭遇淘汰。总之，废两改元的实施也改变了金融机构新、旧与中、外之间的力量对比，促使现代金融机构兴隆，而传统与外资金融机构渐趋凋零，此后金融行业便能有序进退。

法币政策之实施，使国家货币发行权趋向集中，金融资源优化重组，银行机构职能分立。法币政策颁行后，原本由多数银行均可发行货币的职权，改为由中央、中国、交通与中国农民等官营银行专利，资金遂慢慢向国家行局集中，商业银行再无法通过发行货币来营利与推广业务。为维持法币币值的稳定，中央、中国、交通等三行具有无限制买卖外汇的义务，中央与中国两行逐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方面的主导权。白银禁止流通后，央行等四家国家银行开始管理国家的金银储备。这两次重大改革，都是历代执政者不敢下手的举措；国民政府却于短暂不足三年内先后达成，是借助国际局势与国内经济已濒临崩溃，国计民生均陷入绝境，置之死地而后生的举措。

废两改元是因日军连续于1931年发动东北“九一八”事变，1932年在

淞沪挑衅，爆发“一二八”事变；事变影响人心，上海市面银根枯竭，直接、间接影响国家的财经与人民生活，形势逼人非改不可。为挽救危机，政府推行废两改元，是顺天应人的措施，迫使商民一致支持。1934年8月美国开始执行“购银法案”（Silver Purchase Act），在国内外大量、高价收购白银，世界银价高涨飞腾，一时白银成为世界商品市场中最具投机性的标的。中国是当时世界上唯一用银为币材的国家，中外银价悬殊，白银外流势所难免。白银巨量外流造成通货不足，资金奇紧，市面苦于缺乏交易中介，商民购买力急遽下降，物价下跌、利率急速上升。货币汇价被迫升值，有利进口，却严重打击出口贸易。农工商品销路呆滞，百业凋零、周转不灵、景气萧条、人心浮动。钱庄、银行时有挤兑，许多银行与钱庄因此倒闭，导致金融大恐慌、经济濒临崩溃等严重后果。中国实施法币政策是不得已，而与中国有商务往来之国家，除日本外都乐观其成，故事前的顾虑、踌躇化为乌有。

实施法币政策是近代中国货币史上最彻底的币制改革，其意义、作用与影响至深且巨。法币对内不兑现，一切完粮纳税均可适用，另以无限制买卖外汇来稳定汇价，以示民于信。此后法币的价值脱离银价，迈入现代化管理的币制，是极具弹性的货币。法币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面流通不兑现的钞票，对稳定货币市场具有非常功效，由此国内混乱的金融开始步入正轨，经济也明显回升、增长，国民经济发展呈现新气象。此变革对嗣后的影响尤值刮目相看，因其集中准备、统一发行，不仅巩固了当时的财政基础；且取得人民信赖后，即可弹性调节发行量，对日后筹集备战与战时财政，特具功效。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日军原以为3个月即可亡华；出乎意料中国虽节节败退，却越战越勇、视死如归、顽强抵抗，毫无屈服之意，使日军如陷入泥沼中，无法自拔。此距离（1931年）“九一八”事变尚不足6年，前后态度与表现截然不同，其原因无他，乃钱币足以支持战争的庞大开销。<sup>（12）</sup>

八年长期抗日战争，中国之意志、勇气诚可敬畏，亦可证实战前十年的建国努力确具成效，政、军发展已具有一定成果，其中支持此全面战争幕后的金融、财政、经济，才是最艰难与最可敬之处。试想中国的精华在沿海、沿江地区，精华地区城镇的撤退，军民迁徙流离，一波波先后拥入一向极为贫穷、落后之西南基地，不下5000万人。战时军费开



支又浩大，机关学校需要安置，连一般难民、流亡学生生活都在仰赖政府救济。“生之者寡，食之者众”是财经原则的大逆向、最难为处。然而国民政府却能苦撑待变，终于见到日本无条件投降，足见十年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功效。论者或谓战时与战后中国之扰攘战乱相继，不能像其他战胜国立即复员建设，肇因于战前实施纸币，才有战时与战后的巨幅通货膨胀、民不聊生。其实世界各国在长期战乱期间，无不有巨幅通货膨胀现象，中国并非绝无仅有的个案。且如身受币制改革不利影响的金融界巨子张嘉璈于20余年后指出：此系中国具有通货膨胀的传统倾向。

(13) 此论调亦颇值得深思。

整体言之，抗日战争前十年中国的经济、财政与金融等发展相当惊人，依世界著名的美国经济学者罗斯托（W. W. Roctow）经济成长五阶段论区分，1927—1937年的中国经济属于第二阶段——准备起飞时期。(14) 如此大胆设想结论，证之随后长期战乱（外患、内战均属之）挫折经济之继续发展；及两岸分治后，有较稳定之局势，经济随之有长足进步。中国台湾在20世纪70年代后已进入起飞时期；中国在改革开放（1978年）后亦快速到达震惊全球之大起飞。如果没有战前十年的实际经验与重视之思想言行启沃，是绝对无法令世人惊为经济奇迹的。

经由此专题研讨，亦应点出一个向为人隐讳的史实。整体而言，战前十年中国的经济、财政与金融等进程，都有一个明显特征，就是政府担任主导角色。这是千古以来唯一仅见的空前现象，除汉武帝为征讨匈奴而执行若干财经措施，略有一二相似处外，罕见由官方直接涉入民间经济事务。然1949年以降，海峡两岸经济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战前十年中国政府主导经济发展的经验，无不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 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自述其撰述《史记》的旨意在：“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自《史记》以来，撰述历史者多重视“变”，由变中寻求古今“成败兴坏”之理，为后人开启鉴古知今之门。

(2) 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载《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辑，1991年，第20—30页。

(3) Franklin L. Ho, Comments: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China, 1927-1937, 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p.203.

(4) 两部之实际业务与成果，详参秦孝仪编：《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实业方面》，《革

命文献》，第75辑。

(5) 张其昀：《党史概要》，第2册，台北，1954年，第1024—1037页。

(6) 《财政年鉴》，续编第13篇，第5章，赋税整顿概况，第151页。

(7) 朱斯煌：《民国经济史》，上海，银行学会银行周报社，1948年，第143页。

(8) 王宗培：《一月来之内国公债》，《银行周报》，第20卷第3期，1936年1月。

(9) 文化英文称之为culture，原指“土地的耕作”，现今已有更广的意义。举凡用来描述群体（group）所共有的态度、信仰、习惯、风俗、价值、规范等均属之。也就是群体累积的观念、习俗等，是社会共有的无形资产。详参David Throsby：《文化经济学》，张维伦等译，台北，2004年10月，第5—6页。

(10) 银拆是指银钱业同业间拆借银款时的利率行市，以日息为准。银拆的涨落表征了市面银根的松紧，银根松则银拆下降，银根紧则银拆上涨。

(11) 零兑庄是钱庄中规模最小的一类，主要经营货币兑换，不经营放款业务，其又可以分为拆兑钱庄和现兑钱庄两类。拆兑钱庄的主要业务是做银两、洋元、铜钱的兑换买卖，但只做批量买卖，不做零星业务；现兑钱庄经营银圆、辅币的零星兑换，以现兑现。参考易继苍：《买办与上海金融的现代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第92页。

(12) 时至今日，货币政策之重要性对货币内行或外行者都有所感触。近年，美国联准会（Fed）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QE3——第三波Quantitative Easing），让世人知晓货币政策的厉害。

(13)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New York, the Technology Press of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and John Wiley and Sons, 1958.

(14) 详参Walt Whitman Rosto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t Manifesto*,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Ch.1.



# 参考文献

## 一、未刊档案史料

（北洋）《财政部档案》，台北典藏。

《北洋政府外交部档》，台北典藏。

《财政部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

《财政部档案》，台北典藏。

《财政部1934年6月份工作报告》，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2377。

《财政公报》，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2381。

蔡元培等，《实现总理钱币革命之遗教择地试办国币代用券案》，毛笔抄稿，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典藏，原件。

《调查太平洋关系学术记录》（1951年9月19日），见美国国会第82届参议院1期，第801页。转引自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6, p.26。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346次会议纪录》，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典藏（原件）。

《国民政府档案》，台北典藏。

《蒋中正日记1927—1937年》，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典藏，蒋介石日记手稿影印本。

《蒋中正总统档案》，1927—1937年，台北典藏。

《交通银行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

《经济部档案》，台北典藏。

《经济部档案》，台北典藏（馆藏号：18-23-0-72-21-000-036）。

《美国国务院档案》，895，515/372，1934年12月16日。转引自阿瑟·恩·杨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中国财政经济状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日本）《外务部档案》，台北典藏。

（日本）《外务省档案》（Japan，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1868—1945）。

《实业部档案》，台北典藏。

《宋子文致阎锡山电》（1928年6月3日），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14987。

《外交部档案》，台北典藏。

《外交部档案》，台北典藏（馆藏号：03-19-128-02-001）。

《行政院档案》，台北典藏。

《中国银行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档案号：三九七-9959.）。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概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十一年度）》，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典藏。

## 二、史料汇编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财政

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年。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中央印务局，1948年。

财政部公债司编：《十年来之公债》，中央信托局印制处，1943年。

财政部秘书处编：《十年来之财务行政》，中央信托局印刷处，1949年。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4辑，北京，三联书店，1961年。

陈真：《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

导淮委员会：《导淮工程计划》，1930年。

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秘书处：《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汇编》，台北，学海出版社，1971年影印。

东北文化社年鉴编处编：《东北年鉴》，沈阳，东北文化社年鉴编印处，1931年。

公安部档案馆编：《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北京，群众出版社，1991年。

《国民政府农矿部组织法》，《行政院公报》，1928年第7期。

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中国实业志·山东省》（下），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年。

江凤兰：《国民政府时期的盐政史料》，台北，1993年。

江苏省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编写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第1—40册，台北，2003—2010年。

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交通银行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

交通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交通银行史料·第一卷（1909—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

经济会议秘书处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全国经济会议专刊》，北京，文海出版社，1928年。

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全国经济会议专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28年。

孔敏主编：《南开指数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立法院编译处：《中华民国法规汇编》，第一编，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

龙家骧编：《广西租税概观》，广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1934年。

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1969年。

马寅初：《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

马寅初：《马寅初全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莫乔：《中国经济论文集》，北京，中国经济情报社，1935年。

秦孝仪主编：《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货币金融》，《革命文献》，第74辑，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78年。

秦孝仪主编：《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实业方面》，《革命文献》，第75辑，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79年。

秦孝仪主编：《抗战前国内建设史料——财政方面》，《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77年。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81年。

全国经济会议秘书处编印：《全国经济会议专刊》，上海，1928年，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影印。

《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工商半月刊》，第5卷第22期，1933年。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文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21》，《经济（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省志财政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编：《中国农家经济》，上海，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二十年度营业报告，1931。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刘鸿生企业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上海市档案馆编：《陈光甫日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

上海市档案馆编：《旧上海的证券交易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申报年鉴社编辑：《申报年鉴》，上海，申报年鉴社，1936年。

沈雷春编：《中国金融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

石林主编：《经济大辞典》，《金融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

实业部编印：《中国经济年鉴》，正编，第46册，上海，1934年。

实业部年鉴编辑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第3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孙常炜编著：《蔡元培先生年谱长编》（上、中、下册），台北，1981年。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英译汉），台北，1982年。

外交部编纂委员会：《中国恢复关税主权之经过》，1929年。

王恩良：《交易所大全》，北京，物资出版社，1993年。

王世勳：《新货币政策实录》，上海，财政建设学会，1937年。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1957年。

王沿津：《中国县银行年鉴1948》，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年。

王云五等：《中国财政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

卫挺生：《财政改造》，上海，太平洋书店，1929年。

武汉金融志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金融研究室：《武汉近代货币史料》，1982年。

刑必信、吴铎主编：《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所，1932年。

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云南省档案馆编：《国民党军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云南省部分）》，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11月。

浙江省政文史资料委员会：《浙江近现代人物录》，《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

《政府公报》，台北，成文出版社，1972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国农民银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金融志编委会：《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

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原名中央党史会）编印：《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台北，1981年。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重编：《临时政府公报》，台北，国际印刷厂，1968年。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编印：《百年忆述》，第1册，台北，1996年12月。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主编：《国父全集》，台北，1973年。

中国金融协会等编：《中国金融珍贵文物档案大典》，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四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中国联合银行调查室编：《北京典当业之概况》，1940年。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编印：《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参考资料》，1962年。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二辑（1924—1949年），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室金融史料组编：《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清政府统治时期（1644—1911），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等编：《银海纵横——近代广东金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年。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金城银行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编：《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参事室：《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第二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管理处编：《外汇统计初集》，1950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近代中国金融业管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3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辛亥革命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中国通商银行编：《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北京，京华印书局，1967年。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全国银行年鉴》，上海，中国银行，1934年。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全国银行年鉴》，上海，中国银行，1935年。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全国银行年鉴》，上海，中国银行，1936年。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编印：《全国银行年鉴》，上海，中国银行，1937年。

中国银行行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银行行史（1912—1949）》，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民国二十三年度中国重要银行营业概况研究》，1935年。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中国重要银行最近十年营业概况研究》，上海，新业印书馆，1933年。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

中外名人研究中心主编：《中华文化名人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印：《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第10期，1936年。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金融法规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中央银行条例（1927年10月5日）》，《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

中央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全国银行年鉴1934》、《全国银行年鉴1935》、《全国银行年鉴1936》、《全国银行年鉴1937》。

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编：《四联总处史

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

朱尧章：《中华民国法规大全补编》，南京，新文印书馆，1940年。

朱子爽：《中国国民党政策丛书》，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3年。

卓遵宏编：《抗战前十年货币史资料（一）》，台北，1985年。

卓遵宏：《抗战前十年货币史料（二）》，台北，1987年。

卓遵宏：《抗战前十年货币史料（三）》，台北，1989年。

《组建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史料选》，《档案与史学》，1998年。

### 三、专著

Carlo M. Cipolla原编：《欧洲经济史》，林尔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David Throsby著：《文化经济学》，张维伦等译，台北，2004年。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政府财政金融税收档案史料（1927—1937）》，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

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著：《经济过热、经济恐慌及经济崩溃：金融危机史》，朱隽、叶翔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陈慈玉：《近代中国的机械缫丝工业（1860—1945）》，台北，

1989年。

陈度：《中国近代币制问题汇编》，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

陈翰笙著，陈绛译：《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民国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陈燮君主编：《上海历史文物建造》，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8年。

陈岩松：《中国合作事业发展史》（上），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

程联：《世界信托考证》，1932年版。

重庆中国银行编：《四川金融风潮史略》，重庆，中国银行，1933年。

崔晓岑：《中央银行论》，上海，上海书店，1935年。

戴建兵、陈晓荣：《中国货币金融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

戴建兵：《话说中国近代银行》，北京，百花文艺出版社，2007年。

戴建兵：《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

戴建兵：《中国近代纸币：1840—1949年中国近代官银钱号、省、市银行纸币简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丁长清、慈鸿飞：《中国农业现代化之路——近代中国农业结构、

商品经济与农村市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

董长芝、马东玉：《民国财政经济史》，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

杜恂诚：《金融制度变迁史的中外比较》，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

杜恂诚：《近代中国钱业习惯法——以上海钱业为视角》，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

杜恂诚：《民族资本主义与旧中国政府（1840—1937）》，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1991年。

杜恂诚：《上海金融的制度功能与变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杜恂诚：《中国近代经济史发展概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

范金、郑庆武、梅娟编著：《应用产业经济学》，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年。

费正清（美），薛绚译：《费正清论中国》，台北，正中书局，1998年。

付红：《民国时期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研究》，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2009年。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近代上海金融组织研究》，《中国金融史集刊》，第二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

复旦大学中国金融史研究中心编：《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高家龙原著：《中国的大企业——烟草工业中的中外竞争（1890—1930）》，樊书华、程麟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

耿爱德 (Edward Kann) 著：《中国货币论》，蔡百受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郭家麟：《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印行，1943年。

郭荣生：《孔祥熙先生年谱》，台北，编者自印，1980年。

郭荣生：《中国省地方银行概况》，经济研究处出版，1945年。

郭荣生：《中国省银行史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

郭彦岗：《中国历代货币》，台北，商务印书馆，1995年。

贺国光编：《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参谋团大事》，1937年7月出版，军事科学院军事图书馆影印本，1986年。

红曼：《中国近代货币金融史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

洪葭管编：《中央银行史料（上卷，1928.11—1949.5）》，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

洪葭管：《在金融史园地里漫步》，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

洪葭管、张继风：《近代上海金融市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洪葭管：《中国金融通史》，第四卷（国民政府时期），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8年。

洪葭管主编：《上海金融志》，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

洪葭管主编：《中国金融史》，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

胡竟良：《中国棉产改进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

黄仁宇：《从大历史的角度读蒋中正日记》，台北，时报出版，1999年。

黄宗智：《湖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吉田虎雄著：《中国货币史纲》，周伯棣译，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

纪念国父百年诞辰筹委会编印：《革命先烈先进阐扬国父思想论文集》，台北，1965年。

季常佑：《金圆券币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

冀春贤、闫国庆等著：《浙商与中国近代金融制度的变迁》，上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

贾德怀编：《民国财政简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

贾士毅：《民国财政经济问题今昔观》，台北，中正书局，1990年。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三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62年。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

贾士毅：《民国初年的几位财政部总长》，台北，传记文学社，1967年。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

建设社编：《朱执信集》（上、下册），上海，民智出版社，1928年。

姜宏业：《中国地方银行史》，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

姜良芹：《南京国民政府内债问题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台北，阳明山庄，1950年。

蒋廷黻：《纸币概论》，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金董建平、郑会欣主编：《董浩云的世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4年。

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柯伟林原著：《蒋介石政府与纳粹德国》，陈谦平等译，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

孔祥贤：《大清银行行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

赖建诚：《近代中国的合作经济运动 1912—1949》，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有限公司，2011年。

赖特（Tim Wright）著：《中国经济和社会中的煤矿业（1895—1937）》，丁长清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年。

李骏耀：《中国纸币发行史》，重庆，中央银行，1944年。

李文海、夏明芳、黄光涛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

梁敬鐸：《九一八事变史述》，台北，世界书局，1968年。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廖仲恺：《廖仲恺集》，上海，三民公司，1929年。

林维英、易继苍：《买办与上海金融的现代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



林维英著：《中国之新货币制度》，朱义析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凌耀伦编：《民生公司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

凌耀伦、熊甫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重庆，重庆出版社，1982年。

刘佛丁、王玉茹：《中国近代经济发展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刘慧宇：《中国中央银行研究 1928—1949》，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刘建生、燕红忠、王瑞芬：《山西典商研究》，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7年。

刘克祥、吴太昌：《中国近代经济史（1927—193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刘诗平：《汇丰金融帝国——140年的金融故事》，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

刘逖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史（1910—20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刘巍、陈昭：《近代中国50年GDP的估算与经济增长研究（1887—193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年。

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台北，1995年。

刘志英：《近代中国华商证券市场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陆费执等著：《农业推广》，北京，中华书局，1935年。

陆仰渊、方庆秋：《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2年。

马金华：《民国财政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

马寅初：《中国之新金融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美]阿瑟·恩·杨格著：《1927—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陈泽宪、陈霞飞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美] 罗伯特·柯白：《四川军阀与国民政府》，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

宓公干：《典当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鹏飞、李明扬、曹圃：《中国保险史志1805—1949》，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

千家驹：《中国的内债》，北平社会调查所，1933年。

钱公来：《东北史话》，台北，1959年。

《荏苒流光》，台北，2011年。

荣孟源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上海市粮食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邵文杰：《河南省志》，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

沈雷春等编：《中国战时经济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据民国30年（1941年）《中国战时的财力动员》影印）。

沈雷春：《中国金融年鉴》，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

沈亦云：《亦云回忆》，台北，1968年。

石柏林：《凄风苦雨中的民国经济》，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年。

石毓符：《中国货币金融史略》，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史全生：《中华民国经济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

寿充一、寿乐英编：《中央银行史话》，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

寿勉成、郑厚博：《中国合作运动史》，台北，中正书局，1940年。

孙建华：《近代中国金融发展与制度变迁（1840—1945）》，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

托马斯·罗斯基、唐巧天：《战前中国的经济增长》，毛立坤、姜修宪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

万解秋、贝政新、陈作章：《中央银行概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95—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

王丹莉：《银行现代化的先声——中国近代私营银行制度研究（1897—1936）》，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年。

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

王俊元：《白银问题与法币改革》，台北，作者自印，1972年。

王孝泉：《福建财政史纲》，福建省县政训练所编，1938年。

王效文、傅传纲：《中国土地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王业键：《中国近代货币与银行的演进（1644—1937）》，台北，1981年。

王玉茹：《近代中国价格结构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王玉茹、燕红忠：《世界市场价格变动与近代中国产业结构模式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王宗培：《中国之内国公债》，上海，上海长城书局，1933年。

魏建猷：《中国近代货币史》，上海，群联出版社，1955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重印。

翁惠明：《山东重要历史事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

吴承明：《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吴承禧：《中国的银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吴筹中、戴建兵主编：《近年以来中国金融变迁的回顾与反思》，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12年。

吴筹中、顾延培编著：《辛亥革命货币》，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

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吴景平、马长林编：《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吴景平：《宋子文思想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吴景平：《宋子文与他的时代》，上海，复旦大学出版公司，2008

年。

吴申元、郑愠瑜：《中国保险史话》，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3年。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1974年。

吴相湘：《民国百人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

吴相湘：《民国人和事》，台北，三民书局，1977年。

吴相湘：《晏阳初传：为全球乡村改造奋斗六十年》，长沙，岳麓书社，2001年。

吴兆莘：《中国税制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夏炎德：《中国近百年经济思想》，台北，华世出版社，1977年。

献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发行纸币概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项怀诚主编：《中国财政通史·中华民国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

小科布尔：《江浙财阀与国民政府》，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7年。

小科布尔著：《上海资本家与国民政府（1927—1937）》，杨希孟、武莲珍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徐沧水：《民国钞券史》，台北，正中书局，1961年。

徐堪：《徐可亭先生文存》，台北，徐可亭先生文存编印委员会，1970年。

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1931—1934年）》，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

徐矛、顾长林、姜天鹰主编：《中国十大银行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徐新吾主编：《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徐雪筠：《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许道夫：《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0年。

许道夫：《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和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许涤新、吴承明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003年。

许涤新、吴承明：《旧民主主义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薛毅：《华洋义赈会述论》，《中国近代经济史探微》，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1289—1937）》，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上海，三联书店，1963年。

杨荫溥：《经济常识》，上海，上海经济书局，1936年。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

杨荫溥：《中国交易所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

杨荫溥：《中国金融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姚会元：《江浙金融财团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

姚崧龄：《中国银行二十四年发展史》，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6年。

易继苍：《买办与上海金融的现代化》，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

余捷琼：《中国的新货币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余捷琼：《中国新货币政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瑜亮：《孔祥熙》，南投，1958年。

虞宝棠：《国民政府与民国经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岳玉珠、郭文慧主编：《货币银行学》，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年。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张公权著：《中国通货膨胀史：1937—1949》，杨志信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

张惠信：《中国银锭》，台北，齐格飞出版社，1988年。

张家骧：《中华币制史》，台北，鼎文书局，依据民国大学1925年版于1973年重印。

张其昀：《党史概要》，台北，1954年。

张生：《南京国民政府的税收（1927—1937）》，南京，南京出版社，2001年。

张寿贤：《陈光甫先生传略》，台北，上海商业储蓄银行，1977年。

张素民：《白银问题与中国币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张维亚：《中国货币金融》，台北，1952年。

张宪文等：《共和肇始——南京临时政府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张宪文：《中华民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

张玉法：《中国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1977年。

张仲礼：《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章之汶、李醒愚编著：《农业推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赵冈、陈钟毅著：《中国棉业史》，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

赵靖：《中国近代民族实业家的经营管理思想》，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赵兰亮：《近代上海保险市场研究 1843—1937》，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

赵兰坪：《现代中国货币制度》，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年。

赵淑敏：《中国海关史》，台北，1982年。

郑亦芳：《上海钱庄（1843—1937）：中国传统金融业的蜕变》，台北，1981年。

郑友揆著：《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年史实的



分析》，程麟荪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

中国保险学会、中国保险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保险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

中国近代纺织史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代纺织史》，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7年。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印：《中国农民银行》，1980年。

中美农业技术合作团：《改进中国农业之途径》，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印：《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27—1937）》，南京，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

周开庆主编：《近代中国经济丛编·民国经济史》，台北，华文书局，1976年。

朱斯煌：《民国经济史》，上海银行学会、银行周报社，1948年。

朱荫贵：《近代中国：金融与证券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朱英主编：《中国近代同业公会与当代行业协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

卓遵宏：《中国近代币制改革史》，台北，1986年。

## 四、论文

《白银出口征税与外汇平市会设立之经过》，《商业月报》，第14卷11期，1934年。

滨田锋太郎：《中国最近金融史》，《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

编》，第5辑第1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财政部取缔标金外汇之投机》，《钱业月报》，第14卷第10期，1934年。

苍生：《商业银行提高存款利率》，《钱业月报》，第16卷7期，1936年。

曹必宏：《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主管水利机关概述》，《民国档案》，1990年第4期。

陈必贶：《农村金融恐慌之救济》，《新陕西月刊》，第1卷第4期，1932年。

陈春声：《清代广东的银元流通》，《中国钱币》，1986年第1期。

陈得容：《民元以来我国银行会计之演进》，《银行系刊》，1947（4）。

陈光甫：《五十年来之中国金融》，《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国通商银行编印；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影印。

《陈健庵新任上海中央银行行长》，《银行周报》，第12卷第4期，1928年。

陈礼茂：《论国民政府对中国、通商、四明和中国实业三银行的改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

陈明辉、史亚楠：《1927—1937年国民政府工业政策初探》，《中国矿业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陈行：《我国中央银行之进展》，《中央银行月报》，新3卷10期，1948年10月。

程绍德：《民国二十二年废两改元运动之成功》，《社会科学研究》，1935年。

楚声：《农村金融救济处为治乱要策》，《钱业月报》，第12卷第12期，1932年。

崔晓岑：《四十年来之中国币制问题》，《经济学季刊》，第6卷第4期，1936年3月。

戴建兵、史红霞：《近代上海黄金市场研究（1921—1935）》，《黄金》2003（3）。

戴铭礼：《论江苏银行发行权之取消》，《银行周报》，1929年第6期。

邓宜红：《试析1935年以前中国银行对待政府内债态度之演变》，《民国档案》，1993年第1期。

邓佑治：《金融界应增加对工商业之放款》，《钱业月报》，第12卷第7期，1932年。

杜恂诚：《两次世界大战间的中国银行业》，《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方孟仁：《上海华商银行保管业务概况》，《银行周报》，第19卷第32期，1935年。

方显廷：《统制经济与中国》，《中国经济研究》，上册，重庆，商务印书馆，1938年。

冯养源：《洋厘、银拆之意义》，《银行周报》，第10卷第29期，1926年。

傅斯年：《这个样子的宋子文非走开不可》，《傅孟真先生集》，第5册下编，台北，傅孟真集编委会，1952年。

《高可惊人的上海地价》，《国民周刊》，第1卷24期，1931年。

耿爱德（Edward Kann）：《一九三三年之中国》，《中央银行月报》，第3卷第3期，1934年3月。

耿爱德：《银价低落对中国实业之影响》，《东方杂志》，第26卷第21期，1929年。

顾季高：《美国抬高银价运动与我国》，《民族杂志》，第2卷第4期，1934年4月。

顾循：《中国农村经济崩溃之原因》，《商学期刊》，1934年第8期。

郭荣生：《县银行之前瞻及其现状》，《经济汇报》，第6卷第7期，1942年。

郭垣：《光复后东北区金融建制问题》，《东北研究论集》，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7年。

郭云：《试论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科技政策》，《韩山师范学院学报》，第29卷第1期，2008年2月。

何汉威：《从银贱钱荒到铜元泛滥——清末新货币的发行及其影响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993年。

何廉：《废两改元问题》，《独立评论》，第11号，1932年。

何烈：《清咸丰以前的货币制度》，《中兴大学文史学报》，第4期，1974年。

何旭艳：《近代中国信托业的投机现象》，《史学月刊》，2011年第7期。

何旭艳：《上海信托业研究（1912—1949）》，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胡孟嘉兼任中国实业银行总经理》，《银行周报》，第19卷21期，1935年。

《沪银行公会呈请修改储蓄银行法》，《银行周报》，第18卷第30期，1934年。

黄汉民：《抗战时期上海企业公司的兴起与蜕变》，《学术月刊》，1994（10）。

《黄季陆转述孔祥熙之言》，《百年忆述》，第1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编印，1996年。

贾士毅：《中日关税协定与我国关税自主之完成》，《时事年刊》，1930年第1期。

贾秀堂：《南京国民政府“邮政储金汇业局研究”（1930—1937）》，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蒋立场：《上海银行业与国民政府内债（1927—1937）》，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金研：《清末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史料》，《学术月刊》，1961年第5期。

久保亨：《关于民国时期工业生产总值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厥贞：《银行法之检讨》，《钱业月报》，第14卷第12期，1931年。

康金莉：《南京国民政府前期的中国农业合作金融的三层结构》，《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孔祥熙计划筹设县乡银行》，《钱业月报》，第15卷12号，1931年。

孔祥熙：《1934年会计年度及该期以后财政情况报告》，《银行周报》，第20卷第45号。

李立侠：《二十年来中央银行之稽核业务》，《中央银行月报》，新3卷第10期，1948年。

李维庆：《近现代中国典当业之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年。

李仪祉：《十年来的中国水利建设》，《抗战前十年之中国》，中国文化建设协会，1937年。

李亦人：《农村金融组织之重要性》，《钱业月报》，第11卷第12期，1932年。

李永伟：《中国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货币发行制度史论——以政府主导下的制度生成过程为视角》，《中国史研究》，第63辑，2009年12月。

李宇平：《恐慌之救济与法币政策的形成——1932—1935货币改革说与贸易平衡说的对立与消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下），1994年。

李宇平：《试析一九三〇年代中国的经济恐慌论，1930—193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下），1993年。

李宇平：《学者对战前十年中国国家建设的若干论点》，《中国历史学会史学集刊》，第25期，1993年9月。

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世界经济大恐慌对中国经济的冲击》，《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2期，1994年6月。

李宇平：《一九三〇年代中国的救济经济恐慌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7期，1997年6月。

李宇平：《中国经济恐慌与废两改元》，《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7期，1999年6月。

李玉译：《美国驻南京总领事馆文献选译之四——关于“白银与中国价格水平”的备忘》，《南京钟山文化研究》，总第21期，2013年5月。

李云汉：《国民政府战前对日政策之演变（1931—1937）》，《抗战胜利五十周年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7年。

李云汉：《中国对日抗战的序幕——从卢沟桥事变到平津沦陷：国民政府决定应战的过程》，《中央研究院第2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6年。

梁启超：《各省滥铸铜元小史》，《饮冰室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10年版，于1989年重印。

林崇庸：《二十年来中央银行贴放业务之演进》，《中央银行月报》，新3卷第10期，1948年。

林地焕：《30年代的金融环境变化与中国钱庄业的更生》，《贵州社会科学》，1999年第1期。

林和成：《改组中国农民银行为中央农民银行之检讨》，《湖大季刊》，第2卷第3期，1936年。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林良章：《中国农村经济崩溃的总检讨（续一）》，《晨光》，第3卷第8期，1934年。

刘慧宇：《国民政府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论》，《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刘慧宇：《孔祥熙与中央银行的发展》，《党史研究与教学》，2000年第5期。

刘慧宇：《论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的组建及其角色定位》，《民国档案》，1999年第3期。

刘慧宇：《宋子文与中央银行的筹设》，《党史研究与教学》，1999年第4期。

刘慧宇：《中央银行与国民政府货币现代化改革》，《民国档案》，2002年第2期。

刘克祥：《1927—1937年中资银行再统计》，《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1期。

刘巍、徐颖：《近代中国货币需求理论函数计量模型初探（1927—1936）》，《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刘文宾：《国民政府的法币政策及其实施》，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8年。

刘永祥：《近代民营银行的经营理念与管理体制》，《辽宁大学学报》，2003年第4期。

路易斯、张履鸾：《中国之经济恐慌》（六），《银行周报》，第19卷，第43号，1935年。

吕咸：《十年来中央银行之经理国库业务》，《经济汇报》，第7卷第8期，1943年。

罗先凤：《近代钱庄制度革新论》，《前沿》，2010年第14期。

马肖咸：《银行投资农村的评价与省银行之展望》，《陕西省银行丛刊》，1936年第9期。

马寅初：《中国经济之分裂》，《马寅初演讲集》，第3集，北京，北京晨报社，1926年。

马振举：《民国“废两改元”的币制改革》，《南开学报》，1991年第1期。

毛壮侯：《中国国货银行访问记》，《国货评论刊》，第2卷第6期，1928年。

木村增太郎原著：《法制与日圆在中国：日本经济学者评论我国法币绝对成功》，国民政府国际宣传处译，重庆《时事新报》，1939年2月27日。

慕杰：《农本局之设立及其现状》，《商专月刊》，第1期第6期，



1937。

培梯：《从白银抗议到白银征说税》，《新中华杂志》，第2卷第20期，1934年10月25日。

《评论选辑：论中央储备银行》，《国闻周报》，第14卷第13期，1937年。

珀金斯：《中国20世纪经济的增长与结构变化》，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绮山：《市财政与市银行》，《现代评论》，第6卷第145期，1928年。

千家驹：《最近两年度的中国财政——民国19、20两年度财政报告书之批评》，《东方杂志》，第30卷第4号，1933年2月。

前溪：《新银行法之研究》，《国闻周报》，第8卷第14期，1931年。

《钱业公会请订钱庄法呈文和对各埠同业通告》，《银行周报》，第15卷第10期，1931年。

《秦润卿、王延松谈钱庄法》，《钱业月报》，第11卷第7期，1931年。

琴心：《农村经济之崩溃与工商业》，《钱业月报》，第13卷第5期，1933年。

邱松庆：《南京国民政府初建时期工业政策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

秋明：《中国信用合作社的透视》，《农村合作月报》，第2卷第3期，1936年。

《全国经济委员会棉业统制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工商半月刊》，1933年第5卷第22期。

《上海保险监理局成立》，《中联银行月刊》，第4卷第5期，1944年。

《上海工商金融等业倒闭停业统计》，《经济统计月志》，第3卷第12期，1936年12月。

《上海、汉口、北平银行公会对银行法意见书》，《银行周报》，第15卷第16期，1931年。

《上海花旗银行反映有关中国政治经济的情况（1933—1936）》，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美国花旗银行在华史料》，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

《上李中堂仿造金银钱币及官银号事禀并金银铜钱程序某观察稿》，《集成报》，1987年第22期。

沈达时：《中国国货银行之使命与业务》，《商业月报》，第9卷第7期，1929年。

沈刚：《全国银行业之解剖》，《银行杂志》，第2卷第12期，1925年。

沈麟玉：《我国币制改革之经过》，《中央银行月报》，第4卷第2期，1935年11月。

《省农民银行扩大组织》，《银行周报》，第19卷第6期，1935年。

石岛纪之：《国民党政府的“统一化”政策和抗日战争》，张宪文、陈兴唐、郑会欣编，《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

石涛：《南京国民政府中央银行研究（1928—1937）》，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四明银行行史资料》，《档案与史学》，2002年第6期。

苏云峰：《民初之农村社会》，中研院近史所编，《中华民国初期历史研讨会（1912—1917）论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84年。

孙建华：《民国时期县银行的变迁、缺陷及启示》，《经济研究导刊》，2011年第7期。

孙建华：《中国近代证券市场风潮频发的原因及其警示》，《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孙穗芳：《以钱币革命作为抗俄的先决条件》，《我的祖父孙中山》，下集，台北，禾马文化公司，1995年。

孙中山：《经营铁路与币制改革》，《国父全集》，第2册，1973年。

孙中山：《钱币革命》，《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现名为党史馆），1973年。

陶莉：《需求不足与近近中国水泥业的竞争与联营：1923—1935年》，《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

田永秀：《1862—1883年的中国股票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2期。

屠彦容：《读钱庄法是否必要后》，《商事月刊》，第1卷第2期，1931年。

万振凡、张开东：《论“政府主导模式”对中国近代地方银行发展的制约——以民国江西裕民银行为中心》，《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4期。

汪宇平：《东北金融回顾（上、下）》，《东北》，第2卷第6期，1941年。

王方中：《本世纪30年代初期地方进出口贸易严重入超的情况、原因和后果》，《近代中国》，第1辑，1991年。

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

王浩：《存款竞争与银行竞争》，《银行周报》，第16卷32期，1932年。

王惠民：《近代东北通货之演变》，《东北集刊》，第3期，1942年出刊、1985年台北转载。

王建朗：《日本与国民政府的“革命外交”：对关税自主交涉的考察》，《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王玉茹、苗润雨：《经济发展与中国近代银行业结构的演化——基于1918—1936年市场集中度的实证分析》，《财经研究》，2011年第6期。

王玉茹、燕红忠、付红：《近代中国新式银行业的发展与实力变化》，《金融研究》，2009年第9期。

王玉茹：《中国近代的经济增长和中长周期波动》，中村哲主编，《近代东亚经济的历史结构》，台北，2007年。

王宗培：《一月来之内国公债》，《银行周报》，第20卷第3期，1936年1月。

魏友棐：《上海金融市场之危机》，《申报》，1933年5月8日，第16版。

邬志陶：《新货币政策对我国工商业之影响》，《中央银行月报》，第4卷第11期，1946年。

吴承明，《近代中国资本集成和工农业与交通运输业总产值的估计》，《吴承明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吴承禧：《民国二十四年度的中国银行界》，《东方杂志》，第33卷第7号，1936年。

吴大业：《提高银价与中国银货的外流》，《大公报》，1933年6月28日经济周刊。

吴景平：《蒋介石与战前国民政府的财政策融政策》，吕芳上主编：《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下册，台北，世界大同出版公司，2011年。

吴景平：《蒋介石与战时国民政府金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蒋介石与现代中国再评价”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单行本，2011年6月。

吴景平：《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变迁》，吕芳上主编，《近代国家的型塑》，下册，台北，2013年。

吴景平：《孔祥熙与宋子文》，《档案与史学》，1994年第2期。

吴景平：《李滋罗斯中国之行述评》，《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

吴景平：《美国和1935年中国的币制改革》，《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6期。

伍连元：《香港英籍银行纸币流入广东史话》，中国人民政协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合编，《银海纵横——近代广东金融》，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

武巍、刘卫东、刘毅：《西方金融地理学研究进展及其启示》，《地理科学进展》，2005年第7期。

谢菊曾：《1935年上海白银风潮》，《历史研究》，1965年第3期。

谢之受：《信托事业之概要》，《商学期刊》，1930年第4期。

邢建榕：《书香银行家叶景葵》，《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13辑，2012年12月。

熊菊龄：《国货银行与中国》，《商业月报》，第8卷第12期，

1928年。

徐建生：《1927—1937年中国基础化学工业的发展及其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徐堪：《自述》，《徐可亭先生文存》，台北，徐可亭文存编委会，1970年。

徐琳：《近代中国邮政金融：发展阶段与演变特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4）。

徐农：《中国国民经济的全貌》，《新中华》，第4卷第10期，1936年5月。

徐日洪：《上海的法币》，重庆《大公报》，1942年9月16日。

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

徐盈：《代中国实业人物志：张嘉璈》，《新中华》，复第3卷第2期，1945年。

薛光前：《信托公司概论（上）》，《商业月报》，第12卷第1期，1932年。

薛念文：《论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新式农业金融机构的发展》，《档案与史学》，2001年第4期。

薛念文：《1927—1937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的农贷活动》，《民国档案》，2001年第1期。

杨荫溥：《中国银行业在以往十年中的发展》，《中国季刊》，第1卷，1935年6月。

杨荫溥：《银价跌问题之面面观落对中国实业之影响》，《东方杂志》，第26卷第24期，1929年。

杨荫溥：《中国都市金融与农村金融》，《新中华杂志》，第1卷

第8期，1933年4月。

姚公振：《十年来之中国农民银行（续）》，《经济汇报》，第6卷第12期，1942。

姚会元：《国民党统治时期汉口钱庄的衰败》，《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6年第4期。

《邮政储金汇业局组织法》，《立法院公报》，1935年第68期。

余寰澄：《废两改元之平议》，《申报月刊》，第1卷第1期，1933年8月。

《粤省通过发行准备管委会章程》，《银行周报》，第19卷第46期，1935年11月26日。

《粤省赞同新币制消息》，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11月7、8日。

蕴斋：《读马寅初“对钱庄法之意见”感言》，《钱业月报》，第11卷第7期，1931年。

《战时经济统计：中国农民银行各种农村放款统计表》，《经济动员》，第3卷第5期，1939年。

张东刚：《20世纪上半期中国农家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总体考察》，《中国农史》，2000年第4期。

张公权：《中国货币与银行的期向现代化》，《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货币金融》，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会，1978年。

张宁：《中国近代“货币竞争”现象论析》，《光明日报》，2008年09月14日。

张瑞德：《国民政府与战前中国经济发展》，《近代国家的型塑》，上册，台北，2013年。

张秀莉：《晚清上海外商企业的研究》，《上海档案史料研究》，

第6辑，2009年3月。

张一凡：《民元来我国之地方财政》，周开庆主编，《近代中国经济丛编·民国经济史》，台北，华文书局，1976年。

张一凡：《中国产业金融出路之商榷》，《申报》，1935年10月28日。

章有义：《近代中国人口和耕地的再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1辑。

赵惠谟：《中国金融资本之特殊性》，《中国经济》，第2卷第4期，1934年4月。

赵兰坪：《征银出口税与吾国今后之货币政策》，《中央日报》，1934年10月25日。

振东：《中国建设银公司正式成立》，《时事月报》，第11卷第1期，1934年。

郑会欣：《试论一九三五年白银风潮的原因及其后果》，《历史档案》，1984年第2期。

郑会欣：《中国建设银公司的创立：官僚与财阀结合的一个实例》，《改革》，1999年第2期。

稚言：《中国实行新货币政策》，《国闻周报》，第12卷第44期，1935年11月11日。

中村哲：《东北亚的近世与近代：共通性与差异性》，中村哲主编，《近代东亚经济的历史结构》，台北，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07年。

《中孚银行信托业务之内容》，《银行周报》，第7卷第31期，1923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废两改元案》，《历史档



案》，1982年第1期。

《中国第一保险公司成立》，《银行周报》，第14卷第28期，1930年。

《中国国货银行章程》，《银行月刊》，第8卷第8期，1928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十年来之中国财政建设》，《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1937年2月，转引自《革命文献》，第73辑。

《中国实业银行经营成绩》，《银行杂志》，第4卷第8—9期，1927年。

《中国通商银行民国二十三年营业报告》，《银行周报》，第19卷第21期，1935年。

《中央信托局开业》，《银行周报》，19卷39期，1935年。

《中央银行兑换风潮纪略》，《银行周报》，第13卷第9期，1929年。

《中央银行发关金兑换券》，《银行周报》，第15卷第15期，1931年。

《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兑换券暨准备金数目》，《中央银行月报》，第6卷第12期，1937年。

《中央银行汇兑局成立》，《国际贸易周报》，第3卷第5期，1932年。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首次专委会》，《新北辰》，第9期，1935年。

《中央银行决议设贷购美棉麦事务处》，《钱业月报》，第13卷第8期，1933年。

《中央银行开幕记》，《银行周报》，第12卷43期，1928年。

《中央银行开幕志要》，《银行月刊》，第11期，1928年。

《中央银行设经济研究处》，《银行周报》，第17卷29期，1933年。

《中央银行章程（1928年10月28日）》，《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上册。

仲廉：《去年上海厘拆之回顾》，《银行周报》，第17卷第8期专论，1933年。

周仰汶：《吾国银行会计之组织法》，《财政月刊》，第13卷第153期，1926。

朱尔嘉：《二十二年上半年上海金融市场变动之回顾》，《中行月刊》第7卷第5号，1933年11月。

朱僊：《银价变动与中国之对策》，《东方杂志》，第31卷第10期，1934年10月。

朱荫贵：《1918—1937年的中国证券市场》，《复旦学报》，2006年第2期。

诸静：《金城银行参加华北农产研究改进社活动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4期。

卓遵宏：《法币政策与中央银行的发展（1927—1935）》，《国父建党100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

卓遵宏：《抗战爆发后稳定法币的应变措施——对照档案看历史（1937—1939）》，《1930年代的中国（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卓遵宏：《孔祥熙的财政观》，《近代中国口述历史人物论文集》，台北，1993年。

卓遵宏：《徐堪传》，《中华民国名人传》，第8册，台北，近代

中国社，1988年。

卓遵宏：《中国国民党的货币政策》，《中国国民党党史资料与研究》，台北，1989年。

卓遵宏：《中国金融改革与抗日备战》，《纪念抗战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香港，珠海书院，1995年。

卓遵宏：《中央银行与近代上海金融中心地位（1927—1937）》，《上海金融中心地位的变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

资耀华等：《国民党政府在法币改革前后依附帝国主义和彼此间钩心斗角的内幕》，《法币、金圆券与黄金风潮》，北京，文史出版社，1985年。

子明：《存款竞争中之利息问题》，《银行周报》，17卷29期，1933年。

主要相关报刊：《临时政府公报》、《国民政府公报》、《立法院公报》、《财政公报》、《财政月刊》、《中央银行月报》、《银行周报》、《银行杂志》、《银行通讯》、《钱业月报》、《商务官报》、《工商半月刊》、《上海物价年报》、《外交评论》、《时事月报》、《时事新报》、《中央日报》、《申报》、《申报月刊》、《国闻周报》、《东方杂志》、《顺天时报》、《商业月报》、《京报》、《社会科学研究》、《商业月报》、《经济汇报》、《经济统计月志》、《新中华》。

## 五、日文资料

奥村哲：《国民政府下の经济建设》，池田诚编，《中国工业化的历史》，东京，法律文化社，1982年。

滨田峰太郎：《支那の 通货とその 问题》，上海，上海出版社，1935年。

财团法人金融研究会：《中华民国币制と 金融第一部银问题》，东京，财团法人金融研究会，1936年。

池田诚编：《中国工业化の 历史》，东京，法律文化社，1982年。

德永清行：《支那中央银行论》，东京，有斐阁，1942年。

饭岛幡司：《支那币制论—しその 兴废と 再建》，东京，有斐阁，1940年。

饭岛幡司：《支那币制を 绕る 国际诤争》，土方成美编，《支那の 通货と 贸易》，东京，有斐阁，1942年。

高桥龟吉：《支那经济の 崩溃と 日本》，东京，千仓书房，1936年。

宫下忠雄：《支那货币制度论》，东京，宝文馆，1938年。

广畑茂：《支那货币、金融发达史》，东京，丛文阁，1936年。

广畑茂：《支那货币史钱庄考》，东京，建设社，1933年。

吉田虎雄：《支那财政经济一斑》，东京，学艺社，1936年。

今村忠男：《支那新通货工作论》，东京，高山书院，1939年。

久保亨：《币制改革以后的 中国经济》，野泽丰编，《中国の 币制改革と 国际关系》，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

龙谷直人：《アジア 国际通商秩序と 近代日本》，龙谷直人、秋田茂编，《一九三〇年代のアジア 国际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社，2001年。

泷口义敏：《多难の 支那币制改革》，《东亚》，8卷6期，东亚经济调查局，1935年6月。

平野和由：《币制改革と 中国统一化の 过程》，野泽丰编，《中

国の 币制改革と 国际关系》，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

秦郁彦：《日中战争史》，东京，河出书房，1977年。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东京，原书房，2007年复刊。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下），东京，原书房，1966年。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1991年。

山口正吾：《银と 支那币制》，《东亚》，8卷6期，东亚经济调查局，1935年6月。

神戸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新闻记事文库，金银，（07-049），《三菱银行が 上海から 金块输入》，《中外商业新闻报》，（1930年4月11日）；（07-068），《银卖りは 世界的》，《大阪朝日新闻》1930年5月31日；（08-080），《本年初来日银正货受扩额》，《大阪每日新闻》1931年3月26日；神戸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新闻记事文库，金、银，《大阪朝日新闻》，1930年5月31日。

藤井正夫：《中国国民党—南京政府の 经济建设の 评价》，《历史教育》，1996年。

田中香苗：《现代支那の 变更过程》，东京，1938年。

土方成美编：《支那の 通货と 贸易》，东京，有斐阁，1942年。

土屋计左右监修：《支那经济研究》，上海，支那经济研究会，1930年。

王玉茹：《中国近代主要物价指数的编制——关于初步结果和方法说明》，《中华民国の 经济统计：评价よ 推计—国际ワークショツ プ 报告论文集》，东京，一桥大学经济研究所，2000年。

小竹文夫：《近世支那经济史研究》，东京，弘文书房，1942年。

岩武照彦：《近代中国通货统一史》，东京，みすず 书房，1990年。

野泽丰编：《中国の 币制改革と 国际关系》，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81年。

泽村幸夫（日）：《迎送孙文先生私记》，《支那》，第28卷，第8号，日本东亚同文会，昭和12年8月。

中村哲：《东北亚的近世与近代：共通性与差异性》，中村哲主编，《近代东亚经济的历史结构》，台北，中研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2007年。

佐佐木孝三郎编：《奉天经济三十年史》，奉天，奉天商工公会，1940年。

## 六、西文资料

Black , C . E . & E . C . Helmreich , *Twentieth Century Europe : A History* , 4th ed. , New York , Knopf , 1972 .

Blum , John Morton , *From the Morgenthau Diaries : Years of Crisis , 1928-1938* , Boston , Massachusetts , Houghton Mifflin Co. , 1959 , Riverside Press .

Blum , John Morton , *Roosevelt and Morgenthau* ,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Co. , 1972 .

Boorman , Howard L. , *Th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7 .

Brandt , Loren & Thomas J . Sorgent , Interpreting New Evidence About China and U . S . Silver Purchases ,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 No.23 , 1989 .

British Public Records , *Foreign Office Papers* ( F . o . ) , 405/264 , No.19 ,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 Memorandum by Foreign Office , Jan.8 , 1930 .

Buhite , Russell D. , Nelson T. , *Johnson and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 1925-1941* , East Lansing ,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1968 .

Canton Miscellaneous Series-Report on Subjects : Of General and Commercial Interest , June 1894 , in *British Parliamentary , Papers , Area Studies Series : China* , Shannon , Irish University Press , 1971 .

Carlson , Ellsworth C. , *The Kaiping Mines ( 1877-1912 )*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1 .

Chandler , L . V. , *The Economic of Money and Banking* , Harper & Row , 1953 .

Chang , John K.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 Chicago ,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1939 .

Chang , Kiangau ,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 1939-1950*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1 . Cambridge , MA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1958 .

Chang Kia-ngau ,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 Cambridge , Technology Press of MIT , 1958 .

Chang , Kiangau , Toward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Currency and Banking , 1927-1937 , Paul K . T . Sih , ed. , *The Strenuous Decade : China ; Nation-building Efforts , 1927-1937* , New York , St .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Chen , Chau-nan ( 陈昭南 ) , *The Flexible Bimetallic Exchange*

Rate System Revisited , Ching-ming Hou and Tsong-shian Yued ed. ,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 Taipei , 1979 .

Cheng , Ming-ju , *The Influence of Communications Internal and External upon the Economic Future of China* , London , 1930 .

Cho , Chun-hung ( 卓遵宏 ) , H . H . Kung and His Monetary Policy for Resistance , 《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 , 第20期 , 台北 , 1987年6月。

Cho , Tsun-hung ( 卓遵宏 ) , *Currency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1887-1912* , 台北 , 1983年6月。

Chou , Shun-hsin ( 周舜莘 ) ,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 New York and London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9 .

Coble , Parks M . JR. ,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0 .

Cohen , Benjamin , *The Geography of Money* , Ithaca and London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98 .

Department of State , United States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cited *FRUS* ) , 1935 , Washington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Eatwell , John , Murray Milgate , and Peter Newnan , *The New Palgrave :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 New York , Stockton Press , 1990 .

Endicott , Stephen L. , *Diplomacy and Enterprise : Brutish China Policy, 1933-1937* , Vancouver , U . of Brutish Columbia Press , 1975 .

Fairbank , John K. , Edwin O . Reischauer , & Albert M .



Craig , *East Asia :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 1965 .

Fairbank , John King , Merle Goldman , *China , A New History* , 2nd ed , Harvard U . Press , 2006 .

Frank Dikotter ( 冯客 ) , *The Rise and Fall of Openness in China since 1911* , 吕芳上编 , 《回眸世纪路》 , 台北 , 2012年12月。

Friedman , Milton , Franklin D . Roosevelt , Silver , and China ,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 Vol.100 , No.1 , 1992 .

Helleiner , Eric , *The Making of National Money : Territorial Currenci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 Ithaca and London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2003 .

Ho , Franklin L. , Comments :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of China , 1927-1937 , Paul K . T . Sih , ed. , *The Strenuous Decade : China ; Nation-building Efforts , 1927-1937* .

Hong Kong : Papers Relating to the Importation of Subsidiary Coins , ( 6 ) -No.26 ;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Sessional Papers , No.5/89 .

Horesh , Niv , The Pendulum Swings Again : Recent Debates on China's Prewar Economy ,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 Vol.6 , No.2 , July 2009 .

Hou , Chi-ming ,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5 .

Howvitz , Paul M. ,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Financial System* , N . J. , Prentice-Hall Inc . Englewood Cliffs , 1979 .

Jenks , Jeremiah , W. , Monetary Conditions in China , George H . Blakeslee ed. , *China and the Far East* , New York , Thgomas Y .

Criwell & Co. , 1910 .

Kapp , Robert A . , *Szechwa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 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Central Power , 1911-1938* ,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73 .

Kirby , William C. , China Unincorporated : Company Law and Business Enterpris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 in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Vol. , 54 , No.1 , February 1995 .

Lee , Frederic E. , *Currency ,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 Washington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26 .

Lin , W . Y. , *The New Monetary System of China* ,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36 .

Maddison , Angus , *Chinese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the Long Run* , 2nd ed. , Rev , and update , Paris , Development Centre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2007 .

Maddison , Angus , *Contours of the World Economy , 1-2003AD , Essays in Macro-Economic History*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7 .

Myers , Ramon , The World Depression and The Chinese Economy , 1930-1936 , in Ian Brown ed. , *The Economies of Africa and Asia in the Inter-War Depression* , London & New York , 1989 .

Paauw , Douglas S. , the Kuomintang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 1928-1937 ,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 Vol.16 , No.2 , 1957 .

Palmer , R . R . & Joel Colton ,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World* , 4th ed. , New York , Knopf , 1971 , p.866 .

Perkins , Dwight H. ,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 1368-1968* ,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1969 .

Rawski , Thomas G , *Economic Growth in Prewar Chin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9 .

Remer , Charles F. ,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 Shanghai , The Commercial Press , 1928 .

Robertson , D . H. , *Money* , New York , 1948 .

Roosevelt to Henry Morgenthau , Jr , Secretary of Treasure , Edgar B . Nixon , ed , *Franklin D . Roosevelt and Foreign Affairs* , Vol.2 , 1935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9 .

Rostow , Walt Whitman ,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1 .

Salter , Arthur , *China & the Depression* , Nanking ,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1934 .

Shen , L . Y. , *China's Currency Reform : A Historical Survey* , Shanghai , The Mercury Press , 1941 .

Shiroyama , Tomoko , *China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 Market , State , and the World Economy , 1929-1937* ,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October 30 , 2009 .

Sih , Paul K . T . ed. , *The Strenuous Decade : China ; Nation-building Efforts , 1927-1937* , New York , St .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Sutton , Francis X. , *The American Business Creed*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56 .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 Johnson ) to be the Secretary of State , in United States , Department of State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FRUS )* , 1935 .

The New Chinese Coinage , in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 Aug.29 , 1890 .

*The Statist* : 1 . “Silver and the East” , March 30 , 1935 ; 2 . “The Money Market : The Dollar and Silver” , July.13 , 1935 ; 3 . “The The Fall in Silver” , July 13 , 1935 ; 4 . “The Collapse in Silver” , Dec.21 , 1935 ; 5 . “The Money Market—The Silver Shake-out” , Aug.17 , 1935 .

Trotter , Ann. , *Britain and East Asia , 1933-1937* , LSE Monographs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

United States , Department of State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FRUS )* , Washington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27-1935 .

Vissering , Gerard , *On Chinese Currency : Preliminary Remarks about the onetary Reformin China* , Amsterdam , J . H . Bussy.1912 & 1914 .

Wagel , Srinivas R. , *Finance in China* , Shanghai ,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 LTD. , 1914 .

Wang , Yeh-chien ( 王业键 ) , Economic Depression & China's Monetary Reform in 1935 ,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 , 第9卷 , 下册 , 1978。

Wang , Yeh-chien ( 王业键 ) ,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Monetary System , 1644-1850 , in Ching-ming Hou and Tsong-shian Yu ed. ,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 Taipei , 1979 .

Wei , Wen-pin , *The Curreney Problems in China*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14 .

Wright , Richard N . J . Jor Cribb and Helen Wang ed. , *The Modern Coing of China 1866-1949 : The Evidence in Western Archives* .

London , Spink , 2012 .

Yang , Lien-sheng ,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 A Short History*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52 .

YavdhynAsky , J . A. , The Amount of Silver in China and  
Notes , in *Circulation Finance and Commercet* , October 9th , 1935 .

Young , Arthur N. ,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 1937-1945*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3 .

Young , Arthur N. , China's Fiscal Transformation , 1927-1937 ,  
in Paul . K . T . Sih , ed. , *The Strenuous Decade : China ; Nation-  
building* .

Young , Arthur N. , *China's Nation Building Effort , 1927-1937 :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 Stanford ,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1971 .

# 索引

## A

葛奇颜料工业公司 ( I. G. Farbenindustrie , A. G. )

安徽

安徽地方银行

安南钱

鞍山制铁所

奥地利

澳大利亚

## B

巴黎

白银

白银风潮

白银外流

白银危机

半两钱

包工头制

包身工制

宝泉局

宝咸公司 ( Procter & Gamble )

宝元通兴业公司

宝源局

保险业

北伐战争

《北华捷报》

《北华捷报》（ North China Herald ）

北平证券交易所

北洋烟草厂

北洋政府

北运河

贝祖诒

本溪湖煤铁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时

《币制纲要》

币制实业借款

《币制则例》

标金

渤海化学工厂

卜尔熙

卜凯

卜内门洋碱公司 ( Brunner , Mond & Company , Ltd. )

## C

“财务导向”

财务管理

财政部

《财政收支系统法》

裁厘改统

裁厘委员会

蔡元培

蚕丝改良会

蚕丝改良委员会

蚕丝统制委员

察哈尔

“差序格局”社会

拆席

长城

长江

长期负债

长沙铋业管理处

长兴煤矿



常关税

钞票

朝鲜银行

陈调甫

陈蝶仙

陈光甫

陈翰笙

陈淮钟

陈嘉庚

陈锦涛

陈其美

陈启源

陈行

陈寅恪

成本会计

成都造币厂

炽昌制胶公司

《储蓄银行法》

## D

大连

大陆银行

大清宝钞

大清河

大清银行

大生纱厂

大同磷寸株式会社

大小凌河

大冶水泥公司

大中华火柴公司

戴季陶

戴建兵

丹麦

导淮委员会

得利三酸厂

德大纱厂

德国

德国马克

德州兵工厂

堤工捐

抵制日货运动

地方银行

《地方银行条例》

帝国化学公司

典当

佃农

《佃农保护法》

佃权

定县

定县实验

东北

东三省官银号

“东亚精神”

东亚毛呢纺织公司

东亚烟草会社

董浩云

董事会

动作研究 ( motion study )

《督垦条例》

杜月笙

杜之绅

《度量衡法》

短期偿债能力

多元化货币制

## E

俄国

峨嵋军官训练团

## F

发行准备管理委员会

法币

法币政策

法国

法国远东化学公司

法人税制

范旭东

方显廷

房捐

飞钱

肥丝

废两改元

废两改元研究会

费孝通

费尧

费正清

费正清（ John K . Fairbank ）

冯耿光

冯幼伟

冯玉祥

奉票

“佛手牌”味精

福建

福建省研究院

福建省银行

福星面粉厂

福州机器局

《辅币条例》

附税

复本位制

复式簿记

复兴公债

傅泾波

傅汝霖

傅作义

富滇新银行

富文（Vrooman）

## G

改订新约

干丝

干一银公司

甘末尔

甘肃农工银行

高坑煤矿

哥伦比亚大学

葛莱兴法则

《各省印花烟酒税局组织章程》

《工厂法》

“工党共进会”

工商部

《工商管理月刊》

《工业奖励法》

公估局

《公司法》

《公司律》

《公司条例》

公债

公债整理

宫下忠雄

龚仙洲

龚心湛

购银法案

沽河

古利克 ( Luther Gulick )

古应芬

谷良民

谷育德

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顾季高

顾立仁

顾翊群

关金

关平银

关税

关税统制

关税自主

官督商办

官利

官僚企业家 ( official entrepreneur )

官钱局

官银号

管理幅度 ( span of management )

“管理科学” ( management science )

“管理哲学” ( management philosophy )

光华火油公司

广东

广东省立碱厂

广东省银行

广东省营硫酸厂

广东西村土敏土厂

广东造币厂



广东治河委员会

广西

广西银行

广益化学工厂

广州

贵州

贵州银行

郭秉文

郭乐

郭泉

郭外峰

国地财政收支划分

国定税则委员会

国防设计委员会

国际联盟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

国家社会主义

国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

国立中央研究院

国煤救济委员会

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

“国民经济建设运动”

国民商业机器公司（NCR）

《国民政府农矿部组织法》

《国民政府训政时期施政宣言》

国王规章

国营基本工厂设计委员会

国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H

哈佛大学

海关附加税

《海关进口税则》

海河

韩复榘

韩嗣燮

汉口

汉口市证券交易所

汉阳兵工厂

汉冶萍公司

毫券

合资公司

合资有限公司

《合作社法》

何应钦

何兆衡

和成银行

河北

河北省银行

河工捐

河南

河南农工银行

荷兰

赫德 ( Robert Hart )

黑龙江广信公司

红三角牌

鸿生火柴厂

侯德榜

厚益纱厂

胡笔江

胡筠庄

胡祖同

湖北

湖北省银行

湖南

湖南省银行

户部银行

花旗银行

华宝煤矿

华北

华北水利委员会

华南

《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奖励办法》

《华侨投资国内矿冶奖励条例》

华商纱厂联合会

华盛顿会议

华新洋灰公司

《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

《划分国家支出地方支出暂行标准案》

淮河

淮南煤矿

黄郭

黄海化学工业研究社

黄河

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季陆

黄金

黄金国有政策

黄金十年

黄炎培

黄宗智

汇丰银行

汇票

“晦鸣社”

货币本位

货币政策

货币制度

货物税

霍桑试验（Hawthorne Studies）

## J

姬莫川

吉尔勃莱斯 ( Frank Bunker Gilbreth )

吉林永衡官营钱局

集成三酸厂

计件制

继昌隆机器缫丝厂

蓟运河

加拿大

迦纳

家庭工业社

嘉裕碱厂

贾德干

《监督地方财政条例》

茧帖

简玉阶

简照南

建国大纲

建国方略

建设委员会

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

江汉工程局

江亢虎

江南化学制造厂

江南水泥厂

江南制造局

江苏

江苏省蚕业改进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农民银行

江苏银行

江西

江西建设银行

江西银矿厂

江西裕民银行

《奖励工业技术暂行条例》

《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

蒋迪光

蒋中正

交通部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条例》

《交易所法》

《接收省银行发行办法》

节制资本

金本位制

金城银行

金法郎案

金汇兑本位

金陵电灯管厂

金陵制造局

金融恐慌

金善宝

金水闸办事处

金圆券

《紧急安定货币金融办法》

泾洛工程局

经济国难

经济现代化

经济政策

久大精盐公司

救灾附加税

《卷烟统税条例》



军事委员会

军用钞票

浚河捐

浚浦捐

## K

开成造酸厂

开国纪念币

开济碱厂

开平矿务局

开源公司

凯洛格

康心如

康元制罐厂

抗日战争

柯克 ( O . F . Cook )

科层化

科学管理

垦殖

孔祥熙

孔子

《矿产税稽征暂行章程》

矿税

矿冶研究所

《矿业法》

## L

兰州化工厂

蓝普森

“劳动党”

厘金

厘金制度

厘卡

李承翼

李馥孙

李瀚章

李鸿章

李济深

李嘉隆

李觉

李铭

李清泉

李申伯

李士伟

李述初

李树明

李滋罗斯

李宗仁

李佐华 ( Gilmer T. Lee )

理海河善后工程处

立法院

利中硫酸厂

梁漱溟

粮食运销局

两广

两广硫酸厂

两湖

辽河

廖仲恺

烈山煤矿

林森

林枢

林熙春

林则徐

林政司

零兑庄

刘大中

刘国钧

刘航深

刘和

刘鸿生

刘鸿生企业

刘晦之

刘师复

刘书藩

“留法劳工会”

流动比率

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

六河沟煤矿

龙华兵工厂

龙云

卢山

卢学溥

卢作孚

庐山

鲁成

陆记庆丰面粉公司

滦河

滦州煤矿

伦敦

“伦理本位”

轮船招商局

罗斯福

罗斯托

洛夫

洛克哈脱

落地税

## **M**

马关条约

马可波罗

马克谟

马斯洛 ( Abraham H. Maslow )

马寅初

码头捐

满洲国

梅奥 ( George Elton Mayo )

美丰银行

美国

美国氮气公司

美金

美棉

蒙古

秘鲁

《棉花检验规程》

棉业统制会

棉业统制委员会

《民国二十五年统一公债条例》

民生公司

“民生精神”

民生渠工务所

《民生杂志》

民生主义

模范灌溉管理局

漠河金矿局

墨西哥

木村增太郎

慕天颜

穆藕初

## N

拿破仑

南昌钨业管理处

南京

南京国民政府

南开大学

南洋烟草公司

南运河

《内地各省市荒地实施垦殖督促办法》

内地税

倪嗣冲

捻丝

宁波棉业交易所

宁汉合流

宁夏

宁夏省银行

纽约

农本局

农村复兴委员会

农村建设委员会

农村金融救济处

农贷所

农工商部

《农工银行条例》

农矿部

农林部

农轻工商

农商部

农业仓库

《农业仓库法》

农业处

《农业推广章程》

农政司



挪威

## P

潘昌猷

潘鸿声

潘序伦

彭家元

彭县铜矿探勘处

票据交换所

平均地权

萍乡煤矿局

葡萄牙

## Q

戚墅堰电厂

奇异电气公司 ( General Electric )

企业文化 ( corporate culture )

启新洋灰公司

契税

钱币革命

钱俊瑞

钱天鹤

钱新之

钱业公会

钱永铭

钱庄

巧明火柴厂

秦润卿

青岛市物品证券交易所

青海省金库

《清理荒地暂行办法》

庆丰面粉厂

《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条例原则》

全国财政会议

全国工商会议

全国经济会议

全国经济委员会

全值货币

## R

让·蒙内

热河

人事管理

人性管理

任可毅

日本

荣德生

荣家企业

荣宗敬

瑞典

瑞康银公司

瑞士

## S

三津丰面粉厂

三菱银行

三星烟厂

三行

缫丝

山东

山东民生银行

山西省银行

陕西省银行

《商品检验法》

《商品检验局茶叶检验规程》

《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上海

上海98规元

上海兵工学堂

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

上海华商水泥公司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

上海华生电器制造厂

上海机器织布局

上海家庭工业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业交易所

上海面粉交易所

上海钱业监理委员会

上海商务印书馆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上海商业联合会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公会

上海杂粮油饼交易所

上海造币厂

上海总商会

《设立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及领用或发行兑换券暂行办法》

“社会人”

《申报》

申新纱厂

《申新五厂服务约则》

沈宗瀚

《省银行或地方银行领用或发行兑换券暂行办法》

《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印制辅币券暂行规则》

盛宣怀

时间研究（time study）

《实现总理钱币革命之遗教择地试办国币代用券案》

实业部

《实业部茶叶产地检验规程》

《实业部茶叶产地检验规程实施细则》

实业计划

“实业救国”

世界经济大恐慌

世界经济会议

“市场导向”

寿勉成

寿星面粉公司

水利处

税务署

司徒雷登

私票

四川

四川水泥厂

四川油矿探勘处

四明银行

四明证券交易所

四行

四行二局

宋棐卿

宋汉卿

宋汉章

宋哲元

宋子良

宋子文

苏联

塑料货币

绥远

绥远平市官钱局

孙鹤皋

孙科

孙连仲

孙桐萱

孙文学说

孙晓村

孙冶方

孙中山

损益表

所得税

《所得税暂行条例》

## T

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

太原兵工厂

泰勒

泰伦斯·狄尔

谭人凤

唐隶之

唐生智

唐寿民

唐廷枢

唐文恺

唐星海

唐纵

《特种工业奖励法》

特种消费税

天厨味精厂

天河煤矿

天津

天津丹华火柴公司

天津机制面粉交易所

天津市公用局

天津市商会

天津新华银行

天津银行公会

天利氮气厂



天盛陶器厂

天原电化厂

天字号化工集团

田赋

田赋整理

田租

祟贵余贱

祟精余粗

铁路货捐

通宝

通货管理制度

通货紧缩

通货膨胀

同益曹达厂

铜钹

统捐

统税

统税署

统一公债

统制经济

统制政策

《土地法》

## W

外汇本位

万国博览会

汪精卫

王宝仑

王伯文

王文典

王晓籁

王雨生

王云五

王占元

王正廷

王作荣

卫斯林

卫斯林 ( Gerard Vissering )

纬成丝绸公司

纬丝

委座

魏道明

温宗尧

无限制买卖外汇

吴晋航

吴觉农

吴启鼎

吴蕴初

吴稚晖

五卅惨案

“五一国际劳动节”

五铢钱

伍朝枢

武汉

物华纸烟公司

## X

西班牙

西北化学工厂

西北洋灰厂

西藏造币厂

西山会议派

细丝

乡村复兴运动

乡村建设实验

香港

湘鄂湖江水文总站

湘江电厂

湘潭煤矿公司

湘乡恩口煤矿局

项康元

消费曲线

萧则可

《小工业及手工业奖励规则》

孝义兵工厂

谢家声

谢作楷

燮昌硝碱公司

辛亥革命

《新公司法》

“新集团生活”

新疆

《新青年》

《新世界》

新闻报社

信交风潮

信用合作社

兴华泡花碱厂

行为科学理论

熊希龄

修桥捐

虚银两

徐端甫

徐继庄

徐寄廌

徐堪

徐佩琨

徐企文

徐世昌

薛暮桥

薛寿宣

薛寿萱

薛仙舟

## Y

鸦片战争

牙税

牙行

亚当·斯密

烟酒税

盐税

盐税改革

盐务稽核所

《盐务组织法》

晏阳初

扬子江水道整理委员会

扬子江水利委员会

杨端六

杨格

杨西园

洋厘

姚庆三

业主权益

叶楚伦

叶琢堂

以工代赈

意大利

银本位

《银本位币铸造条例》

银本位制度

银拆

银锭

银号

银两

《银两银本位币换算计算法》

银炉

银铺

银铜复本位制

《银行兑换券发行税法》

《银行法》

银行公会

《银行通行则例》

银行学会

《银行注册章程》

隐名合伙人

印度

印花税

《印花税法》

英镑

英国

英美烟公司

《营业税法》

永安百货公司

永安企业集团

永安纱厂

永定河

永久黄化工集团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业务机关管理章程》

永利化学公司

永利塘沽碱厂

永利制碱公司

永泰丝厂

邮政储金案



《邮政储金法》

邮政储金汇业局

《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组织法》

《邮政储金条例》

《邮政储金暂行章程》

《邮政储金章程草案》

鱼鳞册

俞君飞

虞洽卿

预算制度

裕川化学工厂

裕禄

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

元宝

袁大头

袁世凯

月给制

云南

## Z

《造币总厂章程》

翟克恭

张伯苓

张公权

张慧中

张嘉璈

张謇

张敬尧

张莲芬

张履鸾

张人杰

张素民

张廷谔

张锡羊

张勋

张一凡

张逸云

张之洞

张作霖

昭和制钢所

赵锡禹

赵真吾

肇新丝织厂

浙江

浙江地方银行

浙江实业银行

浙江兴业银行

《征收棉纱火柴水泥统税条例》

《整理全国航业方案》

《整理田赋附加办法十一条》

《整理中美两国关税关系之条约》

正金银行

郑观应

郑世察

支票

值百抽五

纸币

制钱

《中比友好通商条约》

《中丹友好通商条约》

《中法关税条约》

中国氮气公司

中国工商管理协会

中国国货银行

中国国民党

中国建设银公司

中国经济建设方案

中国科学社

中国农民银行

中国实业银行

“中国式管理”

中国通商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章程》

《中荷关税条约》

《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

《中美白银协议》

中南银行

《中挪关税条约》

《中葡友好通商条约》

《中日关税协议》

中日鲁大公司

《中瑞关税条约》

《中西友好通商条约》

中兴煤矿

中兴煤矿公司

中央储蓄会

中央大学

中央电瓷制造厂

中央电工器材厂

中央钢铁厂

中央工业试验所

中央机器制造厂

中央棉产改进所

中央模范农业推广区

中央农业实验所

中央无线电机制造厂

中央信托局

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法》

《中央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条例》

《中央银行条例》

《中央银行章程》

中央造币厂

中央准备银行

《中意友好通商条约》

《中英关税条约》

中原大战

“重工业五年建设计划”

重庆

重庆银行

重庆证券交易所

周佩箴

周守良

周孝标

周学熙

周作民

朱成璋

朱执信

朱志尧

珠江

铸钱局

专税

转口税

庄票

资本主义

资产负债表

资耀华

子口税

子牙河

“自由党”

自由经济

邹秉文

邹平

邹树文

《最低工资法》

柞蚕

1929年世界经济大恐慌

1935年禁付现金条例

# 后记

中国自古以农立国，重农轻商。所谓重农旨在求足食，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安土重迁；以防农民放弃经营农务，移转到工商等事业，包含改良生产工具与促进生产的科技，用供稳定农村社会。轻商实为抑商，涵盖着对所有的工商及生产工具与科技研制。在儒家心目中，工业为雕虫小技；商业为贱买贵卖的诈欺行为，故工商被视为四民之末，刻意忽略之。近现代因震撼于西方的船坚炮利，而有富国强兵之口号。但仍言多做少，从清政府至北洋时期（1840—1928年），成果极其有限。时势所趋，连史家论史也常轻忽经济问题，甚或语焉不详。此次“中华民国专题史”研究计划，以整个第六卷来探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十年的经济建设，主持者具有大历史角度的宏观视野，令人敬佩。

本来在多事的民国时期，经济建设在粗浅的当权者看来远不及党、政、军等急务，而火光蔽天的战争，更较引人注目；也不及社会问题，甚至犬马之娱，令研究者兴致勃勃。然而经济不建设何以富国强兵？尤其面对20世纪中期以降，帝国主义横行，日本军阀尤虎视眈眈，蚕食不足，妄想鲸吞中国，岂不令人忧心忡忡，无法忘怀。自1928年五三惨案后，蒋介石已澈悟日本侵略不会善罢；1931年“九一八”事变，更为举世皆知的秘辛。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潜力深厚；然乏现代化精兵武器，经济更远落在日本之后，缺乏大规模持久战之本钱，而中国只能靠持久战来拖垮侵略者。故战前十年练兵强国与经济建设成为国府的两大要政，可惜今日仍缺乏公正客观且深入的经济建设研究成果，此次有机会让此议题受到倚重，受邀执笔的我们兴高采烈之余，共同商讨如何选择四个具有代表性且与民国发展关系最为紧密的主题。

姜良芹教授负起最大篇幅的撰写，执笔农业与财税两大部分。年轻的后起之秀刘文宾教授，负起吃重的工业发展部分。多才多艺的刘慧宇教授，得知恩师张宪文教授主持的大计划，就义不容辞，撰述从中央银行到整体的金融组织体系。笔者以虚长有年，得以只撰述多年来关注的货币问题；歪打正着，自19世纪30年代起至1949年，经济中的小不点——币制更革却是国府命运的关键，是不容忽视的议题。



西方大军事家都承认战争最需要的是钱。奥国名将若德古古理曾说：“作战之第一要素是金钱，第二要素是金钱，第三要素亦是金钱。”拿破仑也曾说类似的话：“战争第一是钱，第二是钱，第三还是钱。”表面上武力为战役决胜负的主因，但在大规模持久的近代战争中，决定胜负的不再全是武力；反而钱财物力才是胜负的最后关键，也是最重要而艰苦的一面。中国亦如是，在春秋时代，孔子已将“足食”摆在“足兵”之前。中国古代大军事家更言：“三军未动粮草先行”，因为古往今来军民都需以食为首。孙子（武）曰：“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千里馈粮；则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sup>（1）</sup> 这只就春秋时期阵仗言，能用如此庞大的战力，应属阵容浩大；不过更重要的是支持前方将士的经费，若无法每天花费上千金巨款，十万大军便瘫痪不能动弹。后世战争的动员越趋庞大，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交战各国所消耗财物，比第一次世界大战增长4倍，越晚越长期的战争，愈需有稳健的财、金、经济为后盾。毛泽东曾说：“战争不但是军事和政治的竞赛，还是经济的竞赛。”<sup>（2）</sup> 此为古今不易之理。1940年5月14日，蒋介石致电美国总统罗斯福云：“（敝国对）侵略者正在艰苦抵抗中……战争已演变为经济战争。”次日蒋氏接见美驻华大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谈话备忘录中记载：“（抗战）成功端赖吾人稳定经济之能力，尤赖吾人能维持中国之币制。换言之，欲争取最后之胜利，吾人有赖于军事之成就只30%，而经济之因素，则约占70%。”<sup>（3）</sup> 本来在枪林弹雨、火光蔽天的激战中，升斗的经济与民生问题，在文宣上大不及民族正气、威武不屈的精神之能振奋人心。而此次主持者眼光独到，令人敬佩。

最后，值此《中华民国专题史》与本第六卷《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即将杀青时，个人拟借此说说内心的感触：本套是截至目前个人所见已出版民国史中，卷帙最浩瀚、内容最充实、涵盖至最新发布之史料与研究成果的一套书，亦即史学界空前的伟业。恰如前贤所言：“成如容易却艰辛”，其中首应归功于两位主持人——张宪文、张玉法两位先进教授之卓识与前瞻性眼光的领导。没有他们的长期耕耘、高瞻远瞩与年高德劭，是无法有此勇气与凝聚力，登高一呼而学有专长之各年龄层学者，群起支持。同时令人惊讶的是协助支持此庞大工程的幕僚团队之认真、负责与高效能，没有他们的辛劳，也将无法于如此短期间内完成

笔者近半世纪的研撰历史，深知个人之研究极其有限，纵使一生专注投入，充其量只能研究出历史的几个点，一旦从事如此大范围、整合性的论著，绝非个人所能完全研发过的新见地，尤其近现代中国经济史之范围，犹如前已提及因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地形复杂，发展进度不一，何其繁复。因此笔者衷心感激过去留存、保管史料者，及研究编撰相关专书、论文者，在此次撰写过程被引用、参考、指点，甚至于过去帮笔者入门研撰者。没有这些先进，像巨人般让后来者站在肩上，岂能窥见经济史之真貌。限于篇幅不能一一注出，笔者深感抱歉，也借由本后记略申谢忱。

对本卷执笔教授——姜良芹、刘文宾与刘慧宇等，倾全力以赴，在辛勤研究中合盘托出，以焕然一新的论述，字字珠玑，犹如稀世瑰宝。摆脱传统历史解释框架的束缚，尽量利用新史料、新视角及最新研究成果，来开发新领域、发掘新观点，超越党派格局的学术论述，做出新诠释。亦不忘宏观把握、具体分析，且能参稽资料、博采众说、融会贯通、综合运用，让这卷书展现新面貌。又良好配合及时交稿，均令笔者感激不尽。在此全卷完成时，谨致上最高的谢忱。

此外，笔者也需言明：就整个中华民国时期，足以称得上有计划、确实执行、有具体成果的只有1927至1937年的10年，北洋政府时期与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内不是穷于应付外患，就是苦于内斗，战事拖累财政，财政拖累经济，补漏纠讹尚且不及，更无暇顾及缓不济急的经济建设，往往破坏多于建设。因此本卷初拟仅讨论1927至1937年的经济建设或抗日战争前十年的经济建设，据此执笔者就集中着墨于此十年的经济建设，前后年代史事只略加提及。稿成后遗憾的是篇幅与时间已无法扩充，祈请读者诸君鉴谅。

卓遵宏

(1) 《孙子兵法》作战篇第二，见《孙子兵法》，中国哲学书电子化计划ctext.org/art-of-war/zh-2014.4.30，检索。

(2)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24页。

(3) 《蒋中正、詹森谈话备忘录》，1940年5月15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第1卷》，第272页。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七卷

## 中共 农村道路探索

叶美兰 黄正林 等著  
张玉龙 张 艳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七卷

##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叶美兰 黄正林 张玉龙 张艳 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 叶美兰等著 .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 / 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5032-6

I . ①中... II . ①叶... III . 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研究 IV .  
①D2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3999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七卷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叶美兰 黄正林 张玉龙 张 艳 等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梅 爽

编辑热线 025-83686722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39.75 字数 611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5032-6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注释

□□□□□

本书中所出现的如上方框同原版纸书。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章 中共乡村革命策略的形成

### 第一节 城市暴动挫折后的选择

#### 一、国民党“清党”与中共的回应

#### 二、中共城市道路的挫折

### 第二节 乡村割据理论的初步形成

### 第三节 农村根据地建立及其早期运作模式

#### 一、井冈山根据地与朱毛模式

#### 二、东固根据地与李文林模式

#### 三、闽浙赣根据地与方志敏模式

#### 四、湘鄂边根据地与贺龙模式

### 第四节 中央苏区的形成

#### 一、赣西南闽西的经济与社会

#### 二、中央苏区的形成

## 第二章 苏区农村社会动员及农民革命化

### 第一节 经济动员

#### 一、分配土地与民众动员

#### 二、查田运动与阶级基础的再造

### 第二节 政治动员

#### 一、思想政治教育

#### 二、典型示范

### 第三节 组织功能和群众带动

#### 一、苏区的组织及其功能

#### 二、组织的运作与群体效用

### 第四节 利益共同体的形成

## 第三章 苏维埃政权模式及运作

### 第一节 苏维埃政权建立的酝酿

#### 一、远方的指令

#### 二、建立瑞金政权

###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化外”

## 第二节 独特的政权结构

### 一、共产党政权结构图

### 二、议行合一

### 三、司法机关半独立

### 四、党的一元化领导

## 第四章 中共苏区时期党政体制及运作

### 第一节 中共组织系统

#### 一、理论设计

#### 二、实际运作

#### 三、苏区时期中共组织系统的特点

### 第二节 中共基层结构

#### 一、党员数量

#### 二、党员结构的演变

#### 三、基层组织发展

### 第三节 党政关系

#### 一、中共革命背景下苏维埃政权的定位

#### 二、以党代政的党政关系

## 第五章 苏区经济体制及运行

### 第一节 经济政策与经济组织

#### 一、经济政策

#### 二、经济组织与管理

#### 三、财政与金融

### 第二节 经济结构与功能

#### 一、经济成分

#### 二、经济功能

#### 三、经济发展与评估

## 第六章 苏区乡村社会变动

### 第一节 苏区乡村政治权力结构的建构

#### 一、革命前的乡村社会权力结构

#### 二、革命对乡村原有政治权力结构的瓦解

#### 三、革命后苏区乡村权力结构的重建

#### 四、近代中国政治民主化的雏形

## 第二节 苏区社会阶级关系的重建

### 一、乡村阶级结构的改变

### 二、社会组织的重建

## 第三节 社会生活习俗的变革

### 一、移风易俗，改造传统陋习

### 二、解放妇女，男女平等

### 三、塑造革命灵魂

## 第四节 农民的心理嬗变

### 一、传统社会的农民心态

### 二、畏惧、观望与游移

### 三、革命热情的激发

### 四、在失落中回归传统

### 五、中国革命的战略转移与苏区乡村社会的回归

## 第七章 中共转战陕北与国共谈判

### 第一节 中共长征及落脚点的选择

#### 一、陕甘苏区：唯一幸存的根据地

#### 二、中共中央落脚陕北

### 第二节 中共政策的转变

#### 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

#### 二、红军东征与西征

#### 三、从“抗日反蒋”到“逼蒋抗日”

#### 四、国共谈判与中共地位的确立

## 第八章 边区政权建构：政权的构成与运作模式

### 第一节 普选与政权形式的转变

#### 一、1937年的普选运动

#### 二、边区政府的成立

#### 三、辖区与政区的变化

### 第二节 中共的政权结构

#### 一、政府的组织结构

#### 二、参议会及职能

#### 三、法院与司法制度

### 第三节 “三三制”与“精兵简政”

#### 一、“三三制”与扩大政治基础

## 二、“精兵简政”与摆脱困境

## 第九章 边区农村经济的发展

### 第一节 中共农村经济政策的转变

#### 一、“打土豪，分田地”的放弃

#### 二、主张发展资本主义经济

#### 三、经济政策的调整与转变

### 第二节 减租减息与农村社会变迁

#### 一、地方性法规、中央政策与民间惯性

#### 二、农民佃权保护的问题

#### 三、减租运动中的农民动员

#### 四、减租运动中地主态度的变化

#### 五、减租与乡村社会变迁

### 第三节 大生产运动与渡过经济困难

#### 一、大生产运动的兴起

#### 二、开垦荒地，解决粮食问题

#### 三、纺线织布，解决穿衣问题

#### 四、食盐的开采与运输

#### 五、大生产运动中的商业

### 第四节 农业合作组织

#### 一、边区传统劳动互助

#### 二、中共新劳动互助组织

#### 三、新旧杂陈的劳动互助

### 第五节 土地改革运动

#### 一、“五四指示”与减租查租

#### 二、征购地主土地

#### 三、“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

## 第十章 边区的财政与金融

### 第一节 财政与税收

#### 一、边区财政来源的演变

#### 二、边区税收的创立与发展

#### 三、边区税收的种类

#### 四、边区的税收管理

### 第二节 救国公粮与农业税

一、1937年—1940年的救国公粮征收

二、改革救国公粮征收

三、救国公粮与农民负担

四、边区的农业统一累进税

第三节 金融体系的建立

一、边区的金融机构

二、光华代价券的发行

三、“边币”的发行

四、商业流通券的发行

第十一章 中共重塑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与控制

第一节 改造与控制乡村社会

一、女性社会角色的变动

二、改造二流子

第二节 社会教育与社会控制

一、边区社会教育的目标和内容

二、社会教育中的识字运动

三、新教材、新课程与新文字

四、社会教育与乡村控制

结语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 绪论

## 一、问题的提出

20世纪上半叶的中共革命围绕着乡村展开。1927至1928年间，各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使得中国共产党的革命战略逐渐向农村包围城市转变，而到1935年，中共革命又在顿挫中实现了战略转移，其间所经历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东固革命根据地、中央革命根据地和陕甘宁边区的发展历程，代表了中国共产党在艰难中求胜的奋斗史，同时这一时期所创建的各根据地也成为我们理解农村包围城市的革命战略和中共取得革命成功的重要关节点。50年来，有关苏区史与边区史的研究，无论在中国学界，还是西方学界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台湾学界和西方学界一直围绕着“国民党为何丢失大陆政权”或“谁丢了大陆政权”而责问不已，苏区乃至边区时期国共两党的成败之鉴自然而然成为学者们探究的重要对象。不同的是，台湾学界在早期一直沉湎于强调中共革命的“阴谋论”和回避国民党自身存在的问题。<sup>(1)</sup>而西方学界在经历近三十年的高层路线研究之后，开始从社会经济史的路径去探寻中共成功的原因。<sup>(2)</sup>但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西方中共革命史研究的兴盛之风渐渐退去。近些年来，伴随资料开放力度的加大，研究氛围的相对宽松，研究方法的变化，加上关注重心的变化，占据中共新民主主义革命1/4长时间的苏区史再次成为学界关注之热点。<sup>(3)</sup>

很显然，当年的共产党走的是一条与国民党截然不同的奋斗道路，当国民党将视野聚焦于城市的时候，遭遇因国民党“清党”、分共而严重挫折的中共不得不将它的革命中心转向偏远的农村，这使得中共获得了能够在日后逐渐壮大的活力，且这种活力在延安时期得到最大程度的释放。可以如此认为，延安时期既是中共力量壮大和成熟的重要时期，是中共农村根据地壮大、发展和完成农村包围城市与夺取政权的最重要时期，也是中共较成功地实现其革命指导理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中国化的重要时期。因此，沿着中共的农村道路的足迹去回答中共革命成功的原因，似乎更能触及问题的关键所在。

## 二、学术史回顾

### （一）井冈山——瑞金时期

#### 1. 关于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选择

20世纪50年代初，麦卡锡主义盛行，<sup>（4）</sup> 这导致西方学界在此后近二十年的苏区史研究中一直秉承“组织武器论”的解释逻辑，即他们认为列宁式政党一般都借由操纵一个高度纪律化和职业化的组织来攫取政权。<sup>（5）</sup> 苏联和共产国际的存在是所有共产主义政党颠覆政权和控制民众的支持者，甚至有学者称包括中共在内的马列主义政党是苏联在不同国家的“第五纵队”。<sup>（6）</sup> 在“组织武器”解释下，中共的成功是由于苏联援助，而非所谓“群众基础”；而国民党之所以失败，也并非主要因为政权腐败，“试图帮助中共夺权的叛徒影响了短视的美国政策制定者”，他们应该为“美国失去中国”负主要责任。

“组织武器”论所秉持的人为操纵式“精英政治”的模式，否认共产革命中的民众诉求和民众支持，这种观点在20世纪60年代初即遭到了费正清和史华慈等学者的反对，<sup>（7）</sup> 詹隼（Chalmers Johnson）更是提出民族主义论来反驳“组织武器”的观点。不过，由于詹隼过分强调中共胜利因素中的“民族主义”而招致许多学者的反对，如芮玛丽（Mary Wright）、史华慈（Benjamin Schwartz）和纪林（Donald Gilin）等学者皆认为低估了中国农村中的农民与地主、农民与国家，尤其忽略了中共社会经济改革政策的重要性。<sup>（8）</sup>

另一些学者则从社会结构、道义经济及理性选择等方面着手研究中共革命发生和成功的机制。如斯考切波（Theda Skocpol）认为，世界资本主义的剥削榨取，把农民从传统势力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使其生存境遇陡然直下，最终引发了20世纪世界范围内的农民起义。<sup>（9）</sup> 而斯科特（Jame Scott）、希尔（Kamel Sheel）、戴瑞福（Ralph Thaxton）等人则认为农民革命主要是由于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农村传

统的道义经济，即地主帮助农民渡过难关的体制被破坏，导致农民在传统自卫组织或团体的领导下进行革命，而在此过程中，党并没有作用。<sup>(10)</sup>

这些观点完全否认中国共产党作为一种“组织”存在的领导作用，使革命胜利的解释逻辑走向了另外一个极端。不过，正是在这一研究进路的基础上，中共革命史的研究逐渐进入到社会史的研究脉络中，而一批在城市中求学返乡的地方革命精英便进入了研究者的视野。

加比亚蒂（Fernando Galbiati）对1928年以前广东海陆丰地区革命形势发展的研究表明，许多早期的农村党员与地方精英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大都出身于地方精英家庭（如中共农运的领导者彭湃），而正是这种联系，帮助他们在乡村动员活动的开展。<sup>(11)</sup>

基层党组织的发展是离不开城市的，而革命精英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韦思谛、波拉切克、陈永发、陈耀煌等人认为基层共产党组织是由一批在城市求学的农村学生返乡后建立起来的。<sup>(12)</sup> 那么中共的学生是如何融入地方社会的呢？

韦思谛强调了科举制废除后的“破落精英”在此过程中所起的衔接作用，因为他们的存在，革命才能发展起来。波拉切克则从反驳道义观的视角着手，证明了革命精英通过个人关系网络招募一批跟随者，并加入地方民团以扩张势力，最后与传统势力翻脸的过程。陈耀煌进一步研究了地方精英基于何种考虑与进入农村的干部合作，他认为，地方及自身的利益诉求是最重要的因素；只有在完成精英动员后，地方民众才会在英雄主义的效应下被动员起来。<sup>(13)</sup>

除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外，韦思谛还研究了中共的农村战略是如何形成的，江西苏维埃时期的党、精英和地方社会三者的关系等相关问题。他认为1927年以前，新式教育下的学校和学生对农民运动的发生起了关键作用；1927年国民党“清党”以后，中共可资利用的关系网络和资源迅速萎缩，他们转而开始联络土匪帮会以及秘密会社，以便招募更多的皈依者。<sup>(14)</sup> 基于马安国（Angus McDonald）曾用“城市起源”解释农村革命，近年来韦思谛重述并升华了他以“精英起源”诠释农村革命的观点，即中共在战略上由城市转入农村与其说是由于毛泽东在危急时刻力挽狂



澜，还不如说是地方精英长期努力经营的结果。(15) 这不可谓不是一个创见。

受上述研究启示，大陆学者对该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考察。整体观之，(16) 对于农民因解决土地问题而参加革命的传统解释，近些年来的研究均有不同程度的质疑或反辩，更多地强调复杂性与原因的综合性。陈德军深入分析了赣东北苏区革命精英与农村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对于洪流中的任何一个农民，要么因为与那些把革命从城市带到农村的共产党知识分子已经存在亲戚、同学或朋友等社会关系，故而成为最初的革命者；要么主动出去寻找接头，从而参加革命；要么革命者到村庄找到他，动员他参加革命。”(17) 而黄琨的研究则表明，在农民与中共革命的关系上，贫困并不是农民参加革命的唯一理由，农民革命固然出于对物质利益的渴求，但传统的价值判断和道义准则仍在考虑之列，同时革命所面临的风险也常使他们迈不开革命的脚步。革命固然需要理论的引领和支撑，但理想与理论如果不与农民的个体生存性感受结合，则是无法参加革命的。(18) 黄道炫也指出，将土地革命和土地集中必然联系的习惯做法并未得到充足的证据支持，“苏维埃革命为农民提供的平等、权力、尊严、身份感，也是农民投身革命不可忽视的政治、心理原因”(19)。在什么情况下发生革命，在什么地方形成革命中心，并不一定必然和当地的土地占有状况相联系，也不能单纯用贫困加以解说。包括中央苏区在内的中共苏维埃革命形成的关键在于中共对农村的历史性介入，是特殊社会政治态势下各种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20) 张宏卿则强调农民的商业生活和营利意识，认为苏区农民“从事的职业绝大部分都具有商业性、流动性的特点，这对作为外来的、新的革命思想的接受与传播，具有极强的推动作用”，同时农民被卷入革命的过程，不仅与其营利意识能否获得即时性的满足有关，而且在于革命能否以符合农民习性的方式赢得广泛的认同。(21) 何友良尽管坚持“维护和保障农民以土地为中心的切实利益”是农民拥护和参与苏维埃革命的根本原因，但同时也醒目地强调了革命初起之时农民参加暴动最大的原因，是有一批出身富裕家庭、具有知识分子或党政军职务等身份的革命领导群体的鼓动和引领。“农民群众在他们的影响和秘密动员下，比较容易追随参加革命。”(22) 此外，关于中央苏区革命的缘起，游海华等学者认为，从社会生态环境变迁的角度探究该地区土地革命的缘起，才有可能准确把握该地区历史发展的多

重面相，从而得出较为全面的认识。(23)

## 2. 各根据地的具体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各地党史资料征集部门的成立，围绕着江西苏区各根据地所涌现的著作逐渐增多，以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而言，余伯流和夏道汉等人早已有扎实的研究；(24) 关于东固革命根据地，唐莲英、黄惠运等人对其发展脉络也作了较为完整的梳理；学界对中央革命根据地的研究最为深入，学者们围绕着根据地的创建、范围与历史贡献、苏区政治、苏区社会建设等做了深入的考察，从而将大陆苏区史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25)

不过，综观上述研究，显然，有关革命如何发生的问题并未纳入学者们的关注视野，他们更多地倾向于从宏观角度对中央政策指令的颁布及其在各苏区的贯彻实施加以评析。在他们看来，苏区史研究“有待解决的只是共产党如何制定正确的方略和路线以赢得这一胜利”(26)。自然，在这种线性叙事模式下，地域等差异没有受到重视，对具体革命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也就无从谈及。

早期西方的苏区史研究主要围绕“中共革命何以成功”的问题展开，这就使得学者们过多地关注苏区的革命历史意义，如萧作梁（Hsiao Tso-liang）、金一平（Ilpyong J. Kim）和徐金一（Hsu King-Yi）都认识到，中共在苏区的分田运动，无论在政治和经济层面，都对革命动员造成较大影响。(27)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史研究进路的方兴未艾，研究者们开始从“人”的角度将目光聚焦于基层社会和下层民众身上，这其中，黄宗智（Philip C. Huang）、韦思谛（Stephen C. Averill）和波拉切克（James M. Polachek）对中央苏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和东固革命根据地的研究让西方研究者们摒弃了仅从历史意义角度重复研究苏区的方法。

在西方学界普遍对“极权主义典范”批判的基础上，黄宗智在1978年关注到革命主体力量在苏区时期有一个明显的变迁。在革命早期，在城市求学返乡的知识分子同流氓无产者结盟，从而为中共开创“农村包围城

市”的道路选择奠定了重要基础，但也使早期中共革命陷入了“流寇主义”的危险，这种知识分子主体的党到1931年前后发生了重要转变，革命精英逐渐工农化，考求原因，黄宗智认为，正是通过土地革命和农民群众有组织地参与革命政权的斗争，革命精英才和农村建立了纯正的联系。(28)

1969年，罗伊·霍夫海因茨（Roy Hofheinz）批评了局限于上层路线的分析的美国中国革命史研究，指出应该探究革命的社会经济起源。1977年，他又通过对1922—1928年中国共产主义的研究来分析中共革命的起源。霍氏的这一创见对后来的苏区史研究助力甚多。(29) 波拉切克和韦思谛即是在这一思路下研究江西苏区社会的诸多问题。

波拉切克分析了江西苏区社会经济生态环境，认为传统的道义经济固然有化解危机的制度安排，不过，农民对于社会资源的“公平”再分配有着不同的看法。存在于农村社会的诸多矛盾，如土客矛盾、城乡矛盾等具有分化地方社会的潜能，毛泽东等外来革命者之所以能够在井冈山等地站稳脚跟，就在于其有意利用该地的土客矛盾，使其政策有利于居住在高地的贫困客家人，借此进一步分化地方社会。(30)

波拉切克用道义经济理论来解释江西苏区革命的缘起让我们看到了社会经济环境对革命的重要影响，但韦思谛对这一观点并不认同，他认为土客矛盾并不能解释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整体面向，他认为土客冲突虽确存在，但客家人并不总是贫困的被压迫者，土客之间也可能会因为某些因素联合行动，(31) 甚至在革命的早期，土客甚至联合起来镇压中共革命。(32) 在韦思谛看来，以井冈山为代表的共产革命并不是一个单方面的政治运动，它是革命者与群众、外来者与本地人之间不断互动的过程，中共革命之所以能够成功，正是中国共产党将外来的革命运动与地方情境有效结合起来的产物。(33)

但问题由此产生了，外来革命者与本地革命精英和群众在利益考量上或多或少存在分歧，在革命的某一阶段这些分歧甚至可能成为阻碍革命发展的重要力量，那么，革命是如何成功的呢？考诸韦氏的著述，事实上他在其关于地方精英与江西山区革命的关系以及富田事变的社会经济起源中早已充分表达。(34) 韦思谛认为，早期江西山区革命与江西社

会的破落精英存在重要关联，因为有他们的存在，革命才能发展起来。但在外来革命精英进入以后，分歧很快呈现出来，如在江西苏区的分田运动中，与外来干部不一样的是，具有浓厚乡土观念的本土干部往往会抵制可能侵害到自身利益的政策，从而致使分田无法深入开展。为了排除这种阻挠，前者则对本地干部采取激烈的政治整肃手段，而最终外来革命精英依靠其将外来革命经验与本地地方情境的有效结合，重新使革命走向了成功。

然而，“外来革命经验”毕竟是一个笼统的概念，我们无法回避的历史是，中共江西苏区革命在国民党的第五次“围剿”中被迫战略转移，那么，在这一史实的基础上，我们应该如何理解中共革命的成功呢？

### 3. 关于苏区的社会变迁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研究视角与方法的转移，中共党史研究范式转型，从社会史角度探讨革命氛围下苏区社会的变迁问题，成为学者乐道的话题。何友良的《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首次将这场苏维埃运动置于近代中国乡村结构变迁中去考察，力求深刻剖析苏维埃运动在中国南方广大农村造成的结构性变迁，以及在这场社会变迁中各阶级、各阶层的人们的观念和行为走向。可以说是在学术实践上进行的革命根据地史研究范式转型的初步尝试。<sup>〔35〕</sup>以此为基点，张玉龙、何友良将政权形态与社会变迁结合起来，重点考察了中央苏区的经济建设与发展、社会改造与重建、精神文明与民众物质生活等问题，并试图借此多方位透视中共苏维埃革命的意义与深化对政权形态与社会变迁关系之认识。<sup>〔36〕</sup>与上述“革命——效应”式研究相对应，部分学者则更多地关注革命“张力”的“界限”。万振凡从革命、改良与传统乡村社会弹性结构互动的视角，对1927至1937年江西传统乡村社会变迁问题进行探讨，指出传统乡村社会变迁的过程，实质上就是革命与改良这两种社会变迁基本动力的冲击与传统乡村社会弹性结构的互动过程。在革命的冲击之下，一方面，传统乡村社会结构经历了一个由表层结构形变、深层结构内核保留到整体结构反弹的变迁过程；另一方面，“带负号的平衡和发展”是传统乡村社会的另一种变迁方式，即传统乡村社会以自身的破坏与倒退的方式，与革命发生联动。<sup>〔37〕</sup>李红梅则以宗教改造为例认为，在

苏区革命的巨大冲击下，农民的宗教意识并没有因革命而完全消除，宗族势力时隐时现，且苏区沦陷后很快得以恢复，彰显出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的巨大的弹性与苏区革命的限制。<sup>(38)</sup>

## 4. 中共革命成功原因的再阐释

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学界在“极权主义典范”的影响下，虽有许多著作对中共革命的史实进行梳理，并肯定其重大的历史意义，但一直存在一股妖魔化共产革命的思潮，前述“组织武器论”就是最为典型的一种。这种情形到20世纪70年代末期中美邦交关系正常化以后得以改善，虽然还是难以祛除西方学界妖魔化中国社会的倾向，<sup>(39)</sup>但在中国共产革命的研究上，学者们的研究逐渐趋于理性化。受此影响，海内外学术界逐渐在社会史研究路径的推动下，开始从共产革命的“意义”评价中摆脱出来，关注到革命的复杂性，如分田效应的适用范围及分析革命复杂情境下中共革命如何得以成功等问题。

20世纪80年代以后，伴随着研究的深化，土地动员的局限性逐渐为美国学者所注意。如古德曼（David S. G. Goodman）和吴应銑（Odoric Y. K. Wou）等就发现分田和减租减息等“社会平均（Social leveling）运动”并不一定能够动员农民参加革命，<sup>(40)</sup>台湾学者黄金麟指出，中共土地动员预期目标的“应然”与执行过程的“实然”存在较大落差。<sup>(41)</sup>那么，土地动员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大陆学者温锐和谢建社通过对中央苏区土地革命的全面考察认为，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历史环境的限制，在阶级路线、土地没收与分配、地权农有政策、富农问题和查田运动中都存在着较大的偏差。<sup>(42)</sup>温锐的观点是对此前大陆学界极端强调苏区史研究意义的一种否定，从另一个侧面展示了大陆学风的日益开放。

青年学者王才友则延续了韦思谛关于外来革命经验与地方情境的思路，深刻地揭示了土地革命中外来干部与地方干部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他认为，秘密割据的状态使中共地方干部形成了稳固的势力，致使妥善处理与地方干部的关系成为外来干部介入地方革命的前提。若措施激

进，势必引起本地干部的反抗，甚至令外来干部陷入生存困境。而为了贯彻中央政策，外来干部必须打破这一和平共处格局。以外来干部在东固根据地的分田动员为例，分田必然对本地干部利益形成冲击，从而引起两大群体的冲突。当外来干部以更为强大的红军作依恃时，本地干部所具有的地缘和武装优势便无法体现。不过，严厉惩处显然并不能解决地方干部自肥的问题，因此只能以频繁土地重分来消解地方干部带来的负面效应。不过，重分也损害了农民的耕作利益，甚至导致普遍抛荒。作者进而认为矛盾与冲突构成了江西时期本地干部因应外来干部革命动员的主旋律，并成为中共土地革命深入的主要障碍，事实上，江西苏维埃的失败也与此紧密相关，而中共革命后来的成功则得益于外来干部自身对社会动员机制的改善。(43)

既有研究表明，外来干部对自身动员机制的改善并不始于抗战过程中的摸索，事实上，苏区时期早已为后来的中共动员机制的改善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以群众逃跑为例，为了使逃跑群众回流，中共就在这一问题上经历了很长时间的探索。黄道炫通过研究发现，中央苏区第五次反“围剿”期间，由于“左”的错误影响，苏区出现信任危机，多次发生大批群众集中逃跑事件，对苏区士气人心及反“围剿”战争的进行形成很大消极影响。红军长征到陕北后，中共中央逐渐采取措施，纠正“左”的错误，采取符合群众利益，切合当时当地实际的施政方针，获得群众的欢迎，原先逃跑的群众出现回流，原在国民党统治区内的民众也向苏区流动。(44)

近年来，赣南师范学院中央苏区史研究中心出版了一系列的专著，可谓对这一问题有了较为深入的探讨，其中由张玉龙、何友良所著《中央苏区政权形态与苏区社会变迁》，朱钦胜的《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史》，钟日兴的《红旗下的乡村——中央苏区政权建设与乡村社会动员》和何朝银的《革命与血缘、地缘：由纠葛到消解——以江西石城为个案》尤其值得关注，(45)同时，何友良还在2012年出版了其新作《苏区制度、社会和民众研究》。通过这些著作，(46)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共产党早在苏区革命时期即在政权建设、妇女动员、反腐倡廉以及如何处理血缘、地缘与革命的关系方面积累了宝贵而丰富的经验。

黄道炫关于中央苏区革命的“张力”与“限界”的最新研究让我们既看



到了中共动员群众进行革命的困难，同时也让我们了解到，正是在赣南这块试验田上，中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中共在实践中摸索出代表会议的基层政治运作体制、苏维埃政权的监督体系以及妇女动员等策略手段。虽然由于苏区的现实环境、党组织与乡村政权的磨合需要、时局变化等因素未及真正展现和推广，但为中共廉洁政治、革新社会提供了成功经验，同时也体现了中国传统乡村政治面貌的充分潜力，这为后来中共乡村革命的胜利汲取经验教训提供了重要可能性。(47)

当然，关于中共革命成功原因的争论还涉及许多方面，如中共如何动员“理性”的农民，如何看待中共组织的动员效应等方面，基于篇幅，我们无法全面展开探讨。(48) 且正如黄道炫所言，我们对于历史事件的分析，“一旦进入到历史的具体情境中，事态总会比想象的更加复杂”，而历史事件中丰富的细节彰显出来的历史弹性常常超乎人们的想象。(49) 同时，我们研究苏区革命，又往往需要从某个特殊的角度入手进行分析，所以，笔者认为，只要我们尽量多地占有历史资料，在与海内外学者充分对话的基础上厘清历史事实真相，我们的苏区史研究成果必将日益精进。

## （二）延安时期

与苏区史研究一样，对中共在延安时期的研究同样是一个极富魅力的学术话题。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延安在中共革命史与农村道路探索史上所具有的独特地位。

在农村建立割据政权，最终夺取全国胜利是中共农村道路的核心内容。中国是一个以农立国的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正如费正清所言：“中国人生活的经济基础主要在农村，也必然赋予中国革命一种不同于苏联的农村性质。农民必定是主要的革命者。”(50) 毛泽东是较早关注农民问题的中共领袖，他通过对中国各阶层的分析和对农民运动的考察，认识到解决农民问题和发动农民革命是中共取得政权的正途。1927年毛泽东在对湖南农民运动考察后，撰文对农民革命形势大加赞扬，(51) 他发现了蕴藏于农民中的巨大革命力量。在随后的革命实践中，毛泽东建立的井冈山根据地成为中共在农村建立的第一个根据地，

以此为开端，逐渐走上了在乡村建立根据地地进行“工农武装割据”的道路。1928年10月，毛泽东在给中共湘赣边界第二次代表大会写的决议中，指出“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是“共产党和割据地方工农群众必须充分具备的一个重要的思想”。<sup>(52)</sup> 毛泽东这一思想后来为中共所接受，1929年9月28日，《中共中央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中指出：“先有农村红军，后有城市政权，这是中国革命的特征，这是中国经济基础的产物。”<sup>(53)</sup>

中共在南方失去根据地经历了长征到达陕北后，历经挫败的中共领导人再次探讨中共道路的问题。毛泽东指出：“中国的特点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的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无议会可以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在这里，共产党的任务，基本地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领城市后取乡村，而是走相反的道路。”<sup>(54)</sup> 这个相反的道路就是要在农村建立根据地，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要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就“必须把落后的农村造成先进的巩固的根据地，造成军事上、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伟大的革命阵地……借以在长期战斗中逐步地争取革命的全部胜利”<sup>(55)</sup>。正因为这样，延安时期中共十分重视农村根据地的建立与建设，这一时期也是中共实现农村包围城市奋斗目标的主要时期。

延安时期是中共力量壮大和成熟的重要时期。中共经历了南方苏维埃运动的挫折后，在抗战初期，中共党员只有4万人，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时仅有4.5万人，但是充满活力、向上发展，在抗战中不断发展壮大。抗战结束后，共产党员增加到121万人，中共领导的八路军和新四军达到91万人，还有在党影响下的成千上万的积极分子、基层政治组织和群众团体，以及民兵、游击队等正规军的辅助部队。<sup>(56)</sup> 中共党员和军队力量的壮大，为最终实现农村包围城市，取得全国政权奠定了基础。正如海外学者所言：中共在“中国辽阔的内地建立根据地并大显身手。这些根据地也成为后来中共打败国民党、夺取全国政权的跳板”<sup>(57)</sup>。

中共在江西时期的土地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特色，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中共苏维埃运动极度紧张的局面。<sup>(58)</sup> 经历了挫折的中共，在延安时



期总结了苏维埃时期的经验和教训，<sup>(59)</sup> 在处理政治、经济、军事等问题时，表现得更加成熟和稳重。延安时期，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以党的一元化领导为原则，采取了灵活的政治和经济政策，如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三三制”的政权建设、精兵简政、大生产运动、农业生产的劳动互助等。这些政策的实施，不仅化解了中共面临的各種政治、经济、军事困难，而且扩大了其政治基础，获得了不同阶层民众的同情和拥护。

延安时期也是中共农村根据地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时期。1937年8月，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后立即渡过黄河，开赴华北与日作战和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到1945年中共七大召开时，除陕甘宁边区外，中共在敌后建立的根据地还有18个，包括华北地区的晋察冀、晋冀豫、冀鲁豫、山东、晋绥、冀热辽、河南7个；华中地区的苏北、苏中、苏浙皖、浙东、淮北、淮南、皖中、鄂豫皖、湘鄂9个；华南地区的东江、琼崖2个。这些根据地遍及华北、华中、华南等19个省，人口达到9550万。<sup>(60)</sup> 在中共建立的根据地中，陕甘宁边区具有特殊的地位，中共中央机关就设在这里，“意味着政策的执行可以得到最高层密切的和不断的监督”<sup>(61)</sup>，中共的各种政策从这里发出，通过公开和秘密的渠道传达到各根据地。毛泽东曾把延安比作英国的伦敦，他要“陕甘宁边区在执行党的政策中带个头，自觉承担试验、推广、完善政策的任务”<sup>(62)</sup>。陕甘宁边区作为中共根据地的中心所在地，一切政策都具有示范意义，正如有学者所言：“延安成为通讯中枢以及共产党的模范区，向其他根据地发出一一般指示。特别是1942年整风以后，基于陕甘宁经验的延安模式推广开来，日益成为其他地方的榜样。”<sup>(63)</sup> 延安模式对中共农村道路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甚至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共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政策还保留着延安时期的印记。

抗战结束后，中共制定了“向南防御，向北发展”的战略，决定派十万干部进入东北，建立东北根据地。国共内战爆发后，国民党军队的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失败后，中共在东北、华北、华东农村大部分地区已经建立了基层政权；三大战役结束后，中共治下的根据地面积已经占到全国总面积的1/4，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1/3，<sup>(64)</sup> 中共基本上完成了农村包围城市的任务。1949年3月，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指

出：“从一九二七年到现在，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在乡村，在乡村积聚力量，用乡村包围城市，先后取得城市。采取这样一种工作方式的时期现在已经完成。”<sup>(65)</sup> 因此，延安时期是中共农村根据地壮大、发展和完成农村包围城市与夺取政权的最重要时期。

海内外学者对中共延安时期的历史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因海内外学者有着不同的政治环境、学术氛围、学术背景和研究方法，对中共在延安时期的研究所持观点迥异。下面就笔者视野所见，就学者关注延安时期的主要问题略作梳理。<sup>(66)</sup>

## 1. 关于延安时期的总体研究

关于中共农村道路，中外学者关注的重点有所不同。海外学者从多个层面对中共农村道路给予关注。如史华慈认为尽管中共深受苏联列宁主义的影响，但更强调中共走的是一条不同于苏联的农村革命道路。纪保宁在研究中指出：中共共产革命有两个面向：一是由上而下的党国建设，一是由下而上的地方社群重建。前者展现了革命中权威的一面，后者则展现了团结、和谐，尤其重要的是“民主的一面”。在中共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地区，由于长期战乱逃荒，地广人稀，中共在这里面对的主要课题不是如何解决阶级矛盾，而是如何在重建农村的基础上重建党国，农业合作化运动正是这种努力的表现，该运动在党国由上而下的辅助下（如移民垦荒），动员农民由下而上的民主参与，既重建了地方农村，又打造了党国基础。<sup>(67)</sup> 马克·赛尔登对中共在延安时期的建设给予了比较高的评价，认为陕甘宁既是“可以形成抗战力量的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微观要塞，又是深刻影响以后中国共产主义事业的地方。对于所有在封锁地区自力更生的根据地，以及所有与它们不同的根据地，都具有普遍的重要特征：组建抗战力量，解决广泛存在的农村脱困问题，对付经济封锁和进攻，以及重建党、小农阶级和地方精英之间必要的关系等。延安时期形成的“新的民主和群众路线从理论上为地理上分散的战时运动指明了方向”<sup>(68)</sup>。弗里曼等对中共在延安以外的根据地所采取的政策同样表达了赞许态度。<sup>(69)</sup> 杜赞奇认为中共之所以在农村取得成功，是因为中共真正了解民间疾苦，满足了农村居民政治与生活需求，终结了近代以来的国家内卷化。<sup>(70)</sup> 费正清认为毛泽东在延安成功的秘诀是把近

期目标与远期目标结合起来的灵活性。近期目标是提出了一个由中共领导的包容各革命阶级和各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远期目标是逐步发展党的组织，包括党对知识分子的控制，同时中共动员华北农民的过程中使真正有实力的骨干很快成长起来。(71) 中共选择农村道路无疑是成功的，海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乃至立场出发，进行了各种解释，无疑对推动该领域的研究有很大的帮助，可惜的是译介到大陆的比较少，大陆学者看到的并不多。

关于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历史，大陆学者的研究十分丰富，(72) 可谓汗牛充栋，但有学术分量的作品并不多。早期的研究把延安时期作为中共党史的主要组成部分，“党史姓党”是研究党史的基本原则，发表的大量论著是为中共农村政策做脚注，为中共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的合法性寻找依据。因此，大量的学术论著是以“革命史范式”研究延安时期。尽管如此，也有一些比较有影响的论著发表。如房成祥、黄兆安主编的《陕甘宁边区革命史》，雷云峰等主编的《陕甘宁边区史》，宋金寿主编的《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星光、张杨主编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等，其中财政部税务总局编的《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长编——陕甘宁边区部分》对延安时期中共在陕甘宁边区推行的一系列政策做了较为全面的论述，比较清晰地勾勒出延安时期的线条，成为研究延安时期的主要参考。林健成从历史沿革、全国革命的指导中心、根据地建设的模范、新中国的模型等几个方面论述了边区的历史地位，认为陕甘宁边区新民主主义建设时间之长、典型性之强、内容之广都是其他根据地所不及的，是新中国的模型。(73) 宋金寿、李忠全指出边区政权由三部分组成，即参议会、政府和法院。参议会是边区抗日民主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它有选举产生各级政府、创制和复决边区单行法规的权力，因此，它是边区的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边区政府是边区的最高行政机关；法院是边区的司法机关。边区的政权结构模式，既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的“三权鼎立”，也不同于国民政府的“五权宪法”，而是介于两者之间，时人称之为“两权半”，即立法、行政的独立和司法的“半独立”。(74) 李智勇沿袭了这种观点，认为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带有明显的实验性质，它是中国共产党对于战后新国家建设构想的全面实验和尝试。(75) 现在看来这种观点还有进一步思考的余地。

20世纪80年代，邓小平为解决香港问题提出“一国两制”构想，于是有学者附会。有学者认为中共建立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是国共两党再度合作的产物，是历史上的“一国两制”。<sup>(76)</sup>但事实上，国民政府在中共建立的根据地政权中无权插手，完全没有发言权，根本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一国两制”。这种附会在“反腐倡廉”、“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中均存在，似乎中共在当代政治意识形态中提出的问题，都能与延安时期相结合做研究。这些都表明，延安时期是中共革命的主要组成部分，“革命史范式”在研究陕甘宁边区历史中仍在继续。这种“附会式”研究造就了大量低水平重复的“研究成果”。

随着大陆学术环境的宽松和研究方法的改变，“革命史范式”的式微，大陆学界对延安时期的研究不断深化，先前的研究状况有所改观，尤其是“新革命史”范式的提出，<sup>(77)</sup>一些学者试图突破官方史学的束缚，深化延安时期的研究。如黄正林的《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2006）、汪世荣等的《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2011）、胡永恒的《陕甘宁边区的民事法源》（2012）等著作，从不同角度诠释了延安时期中共的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等。

台湾学者的研究也在变化。在海峡两岸处于敌对状态时，意识形态左右了对中共历史的研究，不论历史观还是书写方式几乎都充满了敌意，如侯家国的《中共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及其运作（1937—1947年）》（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王建民的《中国共产党史》（汉京文化事业有限责任公司，1990年）第三编《延安时期》。尽管如此，这两部关于延安时期的著作与同时期大陆研究延安的著作比较起来，至少有两大特点，一是资料丰富，二是学术性较强，对问题的剖析有一定深度，这是同时期大陆研究中共延安时期的著作难以企及的，故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如侯家国认为“中共在农村所以能够割据成功……是因为修正了传统共产主义的观点，吸收了苏联‘革命’的经验，由重视产业工人而一变重视农民。由于重视农民，故尽量利用并扩大农村中的阶级矛盾。况且，中国是一个大国，农民占比例又最大。就地区而言，大有其回旋之余地；就方法而言，其又针对各个不同时期，而提出各种不同的策略对策”<sup>(78)</sup>。认为中共根据中国国情把革命的重点放在农村，动员农民参加革命，而且能够根据不同时期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

面，适时地调整政策，这成为中共农村道路成功的基础。

以研究中共党史闻名的著名台湾学者陈永发教授对马克·赛尔登在《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一书中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他不仅对自给经济使中共渡过抗战财政困难的观点进行质疑，<sup>(79)</sup>而且更进一步指出赛尔登的“延安模式”存在三个缺点：一是赛尔登过于强调平均主义与民主作风，没有看到延安存在的“特权”制度和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的集权制；二是赛尔登过于强调整风运动中的思想改造因素，忽视了“暗含的控制功能”；三是赛尔登只注意到中共所面临的危机的经济性质，过高估计了中共农村发展的策略，忽略了农业生产仍然是传统技术，并带来的农业内卷化和生态环境的破坏。<sup>(80)</sup>

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如何客观研究中国近代史成为两岸学者共同关注的话题，台湾著名学者张玉法教授和大陆著名学者杨天石教授提出两岸学者研究近代史要摆脱“土匪史观”，认为两岸研究中继续沿袭原来互称为“匪”的叫法不利于澄清历史事实。这种背景下，台湾学者对中共延安时期的研究在书写方面逐渐摒弃了“土匪史观”，如张玉法的《中华民国史稿》（修订版）和陈永发的《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修订版）。在对诸多问题的研究上也必将客观再现历史真实，如陈永发论述中共在根据地对土绅的政策给予了肯定，中共的政策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土绅的不满；在建立敌后根据地问题上，一方面他认为中共没有“真正的实现对日总反攻的诺言”，另一方面肯定中共“在国军溃退、遗弃百姓之后，至少从日军手中收回了不少失土”。<sup>(81)</sup>这些都说明台湾学人研究中共历史的书写方式逐渐发生了变化。

## 2．关于中共如何渡过困难问题研究

1941年皖南事变后，国民政府停发了给中共的经费（即八路军的军饷），使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雪上加霜。中共如何渡过抗战最艰难的时期，是学术界研究延安时期最关注的话题之一。美国学者马克·赛尔登于20世纪60年代在《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一书中指出：共产党的政权建设表现为抗日根据地中党、政府和民众组织的迅速扩大，特别是表现为将党与政府机关延伸到乡镇甚至自然村。而且，陕甘宁、晋察冀等

根据地，在20世纪40年代所实行的互助合作，使国家权力延伸到了生产和销售过程。国家政权的延伸是中共广泛建立起新的社会经济网络，这也正是中共抗战力量得以生存和发展的秘密所在。(82)

马克·赛尔登的研究引发了学者强烈的回应，纪保宁认为延安时期，由于中共成功的农村合作化运动，当1942年后陕甘宁边区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时，中共才得以依赖地方的自给自足渡过困难。(83) 在众多的质疑者中，陈永发先生的研究最具影响力，他认为延安的经济基础不好，自力更生不能解决陕甘宁边区的财政和经济问题。1941年后中共虽然全力执行自力更生的经济发展策略，但不能建立多少制造业，也不论在大生产运动中增加多少农业生产，仍然必须仰赖外界提供一些日常和军事必需品，所以平衡贸易始终是一个重要课题。因此，中共主要依赖于“特产”贸易渡过了经济困难。(84) 陈耀煌研究认为“生产自给确实不足以解决边区的经济困境，而且这样群众性的生产自给运动，是在一个庞大的党国组织，以及财经、贸易（主要是食盐与鸦片）与金融的体系支持下才有可能”(85)。

大陆学者在对延安时期自给经济的研究中，均认为中共采取新的经济政策、减租减息、大生产运动、商业贸易等成为摆脱财政经济困难的主要途径。(86)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笔者对中共在陕甘宁边区的经济问题做了一些研究，认为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在自给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1944年边区粮食已经达到耕三余一或耕二余一，部分工业品达到全部或部分自给。(87) 当然，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经济能不能自给，或者自给到什么程度，还需要深入研究。但如果过分强调“特产”贸易是支撑中共渡过经济困难的主要因素，是不客观的。

总之，关于延安时期的研究，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关于海外研究，台湾学者和马克·赛尔登有所梳理，大陆研究笔者也曾发表综述，可作为参考。为了节约篇幅，此处不再赘述。

综合上述研究状况，不难获知，研究内容上由一般性的论述到专题性研究，由关注政治领域进而转向关注经济、社会乃至文化诸领域，研究方法上由传统的“革命史”范式转向“新革命史”范式的探索，是近些年



来学界有关中共农村道路研究的一般特点，而有关中共苏区革命的缘起、苏区与边区的社会动员以及社会变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等问题的研究逐渐引起学界的浓郁兴趣，且取得了不少令人瞩目的成果。上述这些卓有成效的工作，无疑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当然，存在的遗憾也是显而易见的。无疑的，相关的研究虽围绕“革命”二字展开，然未能很好地从政治学说、国家学说等层面对之予以观照。即便有些论著也注意到这个方面的缺陷，惜乎因受研究旨向等因素的制约，未能对此做深入全面的探析。因此，有关中共农村道路的选择、农村道路的形成、农村道路作用下中共作为局部执政党自身的建设问题，以及农村道路与苏区、边区社会结构、民众心理变迁，特别是作为中共农村道路指导理论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大众化等问题尚待进一步考察。

### 三、研究思路与方法

毫无疑问，经历1927年的挫败后，以“八七会议”与三大起义为标志，中共开始了有别于城市道路的农村道路的探索过程。尽管追求的终极目标如一，但阶段性目标以及达成该目标的决策与策略却发生了适应性的转型，无论是井冈山时期、中央苏区时期，还是随后的延安时期均是如此。以今日的眼光回视，这一适应性的转型为它带来了勃勃生机，使中共闯出了一条与南京国民政府以及自由主义者相异的现代化发展路径——农村道路，并获得了革命的巨大成功。当然，本文的兴趣点并不在结局本身，而在乎引发结局的复杂过程，即中共为什么要选择农村道路，它是怎样走上农村道路的，以及农村道路的选择对中共自身、对整个社会阶层与社会结构以及1949年后它所构建的政治制度和运行模式带来怎样的影响等问题。从井冈山根据地的创建，到中央苏区时期与延安时期中共在局部地区的建政与实践，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社会结构、民众心理的变迁和中共自身的建设，在中共农村道路探寻过程中具有特殊的地位与意义，因而，本文拟将研究范围截取在1927—1945年这样一个特定的时间段落，在规避传统的线性思维模式的基础上，借用历史学、社会学与政治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对该问题作一大致梳理。

(1) 我们可以从台湾学界出版的关于中共党史方面的著作中发现，参见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调查科：《中国共产党之透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初版为1935年；郭华伦：《中共史论》，国际关系研究所、台湾政治大学东亚研究所，1973年；王健民：《中国共产党史》（共三编），台北，正中书局，1965年（后改为《中国共产党史》，共三编，台北，汉京出版社，1988年）；郑学稼：《中共兴亡史（上、下）》，台北，黎明出版公司，1978年；蔡国裕：《中共党史》（共三册），台北，1988年。

(2) Roy Hofheinz,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Philip C. Huang, Lynda Schaefer. Bell, Kathy Lemons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James M. Polachek,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Kiangsi Soviet (1928—1934)”,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2, No. 4 (1983).

(3) 陈耀煌：《从中央到地方：三十年来西方中共农村革命史研究述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第143—180页；何友良：《苏区史研究的视野扩展、方法运用与未来发展》，《党史研究与教学》2010年第4期，第55—63页；王才友：《50年来



的江西苏区史研究》，《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6期，第134—149页；黄道炫：《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革命史研究及其趋向》，《史学月刊》2012年第3期，第15—24页；孟庆延：《学术史视野下的中国土地革命问题：议题转换与范式变革》，《社会》2013年第2期，第208—232页；何友良：《苏区制度、社会和民众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黄正林：《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年）》，人民出版社，2006年；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陈永发：《“延安模式”的再检讨》，《新史学》第8卷第3期，1997年9月；汪世荣的《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商务印书馆，2011年等。

(4) 参见David P. Thelen and Esther S. Thelen, Joe Must Go: The Movement to Recall Senator Joseph R. McCarthy, *The Wisconsin Magazine of History*, Vol. 49, No. 3 (Spring, 1966), pp. 185—209.

(5) Philip Selznick, *The Organizational Weapon: A Study of Bolshevik Strategy and Tactics* (New York: McGraw Hill, 1952).

(6) Sigmund Neumann, “International Civil War”, in *World Politics*, Vol. 1, No. 3 (April, 1949), p. 346, 转引自Kathleen Hartford and Steven M. Goldstein, “Introduction: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Single Sparks*, ed. Kathleen Hartford and Steven M. Goldstein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89).

(7) 费正清直言“中共并非莫斯科的傀儡”，“共产主义在美国是不好的，但在中国却是有益的”，他认为，中共“紧紧抓住了两个要素，即为小农阶级利益的土地革命及为知识分子民族复兴的情怀”，面对着无能的国民党，中共自然走向了胜利；而史华慈也认为，“毛泽东主义”是有异于列宁主义的，毛本人一直力图独立于莫斯科之外发展立足本民族的革命模式，中共走向成功乃基于“农村包围城市”政策和利用了酝酿在农民中的不满情绪。

(8) 陈耀煌：《从中央到地方：三十年来西方中共农村革命史研究述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第147页。

(9)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n,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236—262.

(10) [美]詹姆斯·斯科特著：《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Kamel Sheel, *Peasant Society and Marxist Intellectuals in China: Fang Zhimin and the Origin of a Revolution Movement in Xinjiang Reg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Ralph Thaxton, *China Turned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1) Fernando Galbiati, *Peng Pai and the Hai-Lu-Feng Soviet*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8—19.

(12) Stephen C. Averill,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sts Revolution in the Jiangxi Hill County”,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p. 282—304. 此文已有中文翻译本，即韦思谛著，王迪译：《江西山区的地方精英与共产主义革命》，《时间·记忆·叙述》，第85—113页。陈永发：《中国共产党革命七十年》上，第二章第三节《狂风暴雨：农民运动》，第182—213页；陈耀煌：《共产党·地方精英·农民——鄂豫皖苏区的共产革命（1922—1932）》，硕士学位论文，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2002年，第81—114页。

(13) 陈耀煌虽然没有直接以江西苏区作为研究对象，但是当时的鄂豫皖革命根据地也是中共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江西、湖北、湖南等地的根据地，其共性大于个性，所以，对

于陈耀煌著作的综述能够加深我们对江西苏区史研究的认识。

(14) Stephen C. Averill, "Party, Society, and Local Elite in the Jiangxi Communist Move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6, No. 3 (1987), pp. 279—303.

(15) 韦氏认为这一战略的形成经历了两个阶段,即传播与扩展。传播是由城市逐渐向城市周围,包括县城和市(集)镇发展;扩展是从县城深入到村级农村腹地。参见Stephen C. Averill, "The Transition from Urban to Rural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China Journal*, No. 48 (2002), pp. 87—121.

(16) 游海华:《中央苏区土地革命缘起的社会生态环境考察》,《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17) 陈德军:《乡村社会中的革命——以赣东北根据地为中心(1924—1934)》,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9—112页。

(18) 黄琨:《革命与乡村——从暴动到乡村割据:1927—1929(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上海,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6年。

(19) 黄道炫:《张力与限界:中央苏区的革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20) 黄道炫:《1920—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21) 张宏卿:《农民性格与中共的乡村动员模式——以中央苏区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

(22) 何友良:《苏区制度、社会和民众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23) 游海华:《中央苏区土地革命缘起的社会生态环境考察》,《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24) 余伯流、夏道汉:《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余伯流、陈刚:《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全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25) 罗华素、廖平之:《中央革命根据地货币史》,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陈荣华,何友良:《中央苏区史略》,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刘勉玉:《中央苏区三年游击战争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政权建设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

(26) 参见周锡瑞《从农村调查看陕北早期革命史》,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中外学者论抗日根据地》,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535页。

(27) Hsiao Tso-liang,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A Study of Document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1; King-yi Hsu, *Political Mobilization and Economic Extraction: Chinese Communist Agrarian Policies during the Kiangsi Period* (New York: Garland Pub., 1980); Ilpyong J. Kim,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Communism: Kiangsi under the Sovie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28) Philip C. Huang, Lynda Schaefer. Bell, Kathy Lemons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29) Roy Hofheinz, JR., "Ec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Success", in A. Doak Barnett (ed.), *Chinese Politics in Action* (Seattle &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 pp. 72—77; Roy Hofheinz,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

(30) James M. Polachek,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Kiangsi Soviet (1928—1934)”,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2, No. 4 (1983), p. 825.

(31) Stephen C. Averill, *Revolution in the Highlands China's Jinggangshan Base Are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2006.

(32) 如江西遂川革命早期，土籍士绅和客籍士绅共同镇压毛泽东在1927年在该县的革命行动，遂川地方史称之为“土客平分兵权”。参见《中国共产党遂川历史（1919—1949）》（内部资料），遂川县党史办藏，第29页。

(33) Stephen C. Averill, *Revolution in the Highlands China's Jinggangshan Base Are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2006; 陈耀煌：《高地的革命：中国的井冈山根据地》，《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8期（2007年12月），第201—207页。

(34) Stephen C. Averill, “Local Elites and Communists Revolution in the Jiangxi Hill County”, in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s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p. 282—304; Stephen C. Averill, “The Origins of the Futian Incident”, in Tony Saich and Hans van de Ven,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1995), p. 80.

(35)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

(36) 张玉龙、何友良：《中央苏区政权形态与苏区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37) 万振凡：《革命、改良与“弹性结构”——1927至1937年江西传统乡村社会变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7年。

(38) 李红梅：《苏区社会变迁中的非正式制度分析——基于对宗教改造的反思》，《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

(39) 参见陈耀煌：《政治、史学与史家：从〈汉学的阴影〉一文来看1950—1980年间美国中国共产主义革命史研究的转变》，《政大史粹》第4期（2000年6月），第110—145页。

(40) David S. G. Goodman,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Revolutionary China: The Taihang Base Area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0);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41) 黄金麟：《政权与身体：苏维埃的革命与身体，1928—1937》，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5年，第166—180页。

(42) 温锐、谢建社：《中央苏区土地革命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

(43) 王才友：《土地革命的地方因应：以东固根据地分田运动为中心》，《开放时代》2011年第8期，第5—35页。

(44) 黄道炫：《逃跑与回流：苏区群众对中共施政方针的回应》，《社会科学研究》2005年第6期，第124—132页。

(45) 何朝银：《革命与血缘、地缘：由纠葛到消解——以江西石城为个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张玉龙、何友良：《中央苏区政权形态与苏区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朱钦胜：《中央苏区反腐倡廉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钟日兴：《红旗下的乡村——中央苏区政权建设与乡村社会动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46) 何友良：《苏区制度、社会和民众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47) 黄道炫：《张力与界限：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90—177页。

(48) 可参见李金铮《农民何以支持与参加中共革命》，《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第134—151页。

(49) 黄道炫：《张力与界限：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第169页。

(50)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第301页。

(51) 毛泽东说：“打翻这个封建势力，乃是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所要做而没有做到的事情，农民在几个月内做到了。这是四十年乃至几千年未曾成就过的奇勋。”（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页）

(52) 毛泽东：《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0页。

(53) 《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32页。

(54) 毛泽东：《战争和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42页。

(55) 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5页。

(56) [美]费正清、费维凯：《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下卷，第618—619页。

(57) [美]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264页。

(58) 如黄道炫认为：“就在第五次反‘围剿’即将展开的关键时刻，中共中央推出查田运动，本意是为反‘围剿’扫清障碍、准备资源，结果却自乱阵脚，某种程度上成为寻找和制造敌人的过程，造成苏区群众的普遍恐慌，损害中共与群众间的关系。”参见《张力与界限：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05页。

(59) 如毛泽东的《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1935年12月在瓦窑堡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的报告）、《中国革命的战略问题》（1936年12月）等文章，就是为总结苏维埃时期的经验而写的。

(60) 朱德：《论解放区战场》，《朱德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9页。

(61) [美]费正清、费维凯：《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下卷，第631页。

(62)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499页。

(63) [美]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124页。

(64) 汪朝光：《中国近代通史》（张海鹏主编）第10卷，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440页。

(65)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3页。

(66) 在梳理学术界对延安时期研究状况时，笔者除了对大陆延安时期研究现状进行综述外（参看《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陕甘宁边区史研究综述》，《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1期），还参考了美国学者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中“后记”里的内容；台湾学者陈耀煌的《从中央到地方：三十年来西方中共农村革命史研究述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6月）等，在此表示感谢。

(67) 见陈耀煌：《从中央到地方：三十年来西方中共农村革命史研究述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6月。

(68) [美] 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4—5页。

(69) 参看弗里曼等《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一书中相关内容。

(70)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

(71) [美] 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第295页。

(72) 大陆出版的相关著作主要有：房成祥、黄兆安主编的《陕甘宁边区革命史》（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雷云峰等主编的《陕甘宁边区史》（西安地图出版社，1993年），宋金寿主编的《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北京出版社，1995年），星光、张杨主编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编的《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长编——陕甘宁边区部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陕甘宁边区金融史编辑委员会编的《陕甘宁边区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宋金寿、李忠全主编的《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胡民新等编著的《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史》，（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杨永华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宪法、政权组织法篇）（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杨永华、方克勤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郑生涛的《陕甘宁边区的对外政策》（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肖周录的《延安时期边区人权保障史稿》，（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编写组编的《陕甘宁边区的精兵简政》（求实出版社，1982年），李智勇的《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阎庆生、黄正林的《陕甘宁边区经济史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黄正林的《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人民出版社，2006年），梁星亮等的《陕甘宁边区史纲》（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胡永恒的《陕甘宁边区的民事法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汪世荣的《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商务印书馆，2011年）等。

(73) 林健成：《试论陕甘宁边区的历史地位及其作用》，《民国档案》1997年第3期。

(74)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第160—162页。

(75) 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76) 朱智文：《陕甘宁边区史研究中几个争论的问题》，《甘肃社会科学》，1987年第6期。

(77) 李金铮：《向“新革命史”转型：中共革命史研究方法的反思与突破》，《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第1期。

(78) 侯家国：《中共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及其运作（1937—1947年）》，第5页。

(79) 陈永发：《红太阳下的罂粟花：鸦片贸易与延安模式》，《新史学》第1卷第4期，1990年12月。

(80) 陈永发：《“延安模式”的再检讨》，《新史学》第8卷第3期，1997年9月。

(81)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上），第353页。

(82) [美] 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286页。

(83) 见陈耀煌：《从中央到地方：三十年来西方中共农村革命史研究述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6月。

(84) 陈永发：《红太阳下的罂粟花：鸦片贸易与延安模式》，《新史学》第1卷第4期，1990年12月。

(85) 陈耀煌：《统筹与自给之间：中共陕甘宁边区的财经政策与金融、贸易体系》，《中

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2期，2011年6月。

(86) 代表性的论文有：李祥瑞《合作社经济在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中的地位》，《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3期；许建平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私营经济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3期；张扬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业》，《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孙业礼的《论抗战时期移民与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发展》，《西北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闫庆生的《论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工业建设》，《西北师大学报》1997年第2期；侯天岚的《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公营工业》，《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李祥瑞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银行》，《西北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任学岭的《论陕甘宁边区的边、法币斗争》，《延安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87) 笔者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年）》（人民出版社，2006年）；主要论文有：《边钞与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金融事业》，《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2期；《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村经济研究》，《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3期；《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业劳动力资源的整合》，《中国农史》2004年第1期；《1937—1945年陕甘宁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2期等。

# 第一章 中共乡村革命策略的形成

对于发展中的共产党而言，1927年前后数年是一个充满灾难、痛苦与磨难的时期。国民党以“清党”、“分共”的方式匆忙给短暂的两党合作蜜月画上句号，致使中共与共产主义运动濒临灭亡的境地，同时也促使坚持继续革命的中共不得不做出积极的回应。在经历了一连串城市暴动或起义的挫折后，他们将视野转向了为国民党所忽略的广袤乡村。这一改弦易辙的举措，与中共务实领导群体的形成、革命依靠力量的获取以及整个策略的转型实现了有机的结合，从而使它获得了存在的生机与活力，并且在创造性地开辟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逐渐闯出了一条具有本土特色的乡村革命道路。



# 第一节 城市暴动挫折后的选择

## 一、国民党“清党”与中共的回应

无论怎样，1924年国共间以统一战线形式建立的“合作”<sup>①</sup>，只能是一场短暂的蜜月。共产国际的力促、孙中山等少数人的威望、双方发展的需要以及反帝与反军阀的民族主义符号等，并不能替代彼此“共存”基础与妥协政治文化的缺失。作为合作强势方的国民党从“容共”走向“清党”只是时间的问题。

事实上，国民党内部一开始就对两党合作存有分歧。从元老到一般党员，反对两党合作者不在少数。早在两党统一战线建立之际，1923年11月，邓泽如、林直勉等11人就曾上书孙中山反对国共合作；在国民党“一大”上，黄季陆等人提出限制跨党案，反对共产党员跨党，在国民党内首次公开引起反共的争辩。<sup>②</sup>1924年6月，国民党元老制造了“党团问题案”弹劾共产党，要求孙中山解决“党中有党”问题，国共两党分道扬镳，“督促中央执行委员会从速严重处分，以维根本”<sup>③</sup>。受此影响，各地的国民党员纷纷反对国共合作。但由于孙中山的威望与反对，并未形成气候。孙中山去世后，情形则大为改观。1925年6月至7月，戴季陶在出版的《孙文主义之哲学基础》、《国民革命与中国共产党》等小册子中，提出国民党需具有独立性、排他性、统一性、支配性，反对共产党加入国民党，反对国共合作。自戴季陶主义出现后，国民党内的反共视线开始集中，反共势力也就逐渐形成，“由组织的排他性进而为思想斗争的开始，各地孙文主义学会的成立及反共运动的酝酿，无不深受戴氏反共理论的影响”<sup>④</sup>。在戴季陶主义出笼的同时，胡汉民、邓泽如、邹鲁等右派骨干密谋举行“清党”。此时，中国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为24人，候补5人，中央监察委员5人，候补5人，其属于国民党党籍者占绝对数量。于是胡汉民、邓泽如、伍朝枢、孙科、邹鲁等经多次密谋，企图以会议的方式、多数的决议来排挤共产党人。1925年11月，国民党“西山会议派”借“国民党中央第四次执监委员会联席会议”名义提出了《取消共产党在本党之党籍案》，12月16日，西山会议派的“中央



部”还发出所谓“清党”的训令。1926年的国民党二大会议上，国民党右派代表提出了“非本党同志不能在国民政府服务”的议案。<sup>(5)</sup>西山会议派与各地的孙文主义学会成员开始成为反共的主流。1926年3月“中山舰事件”的发生及各地孙文主义学会等构成1927年国民党“清党”运动的酝酿与发源。<sup>(6)</sup>

国民党内部日益弥漫的反共氛围，除了固有的政治纲领外，还与中共在统一战线中的发展有关。中共“一大”时仅拥有党员50多名，“二大”与“三大”时也分别只有党员195名与420名，因而在数量和规模上是无法与同时期的国民党相比的，而从“四大”到“五大”的2年时间内“党的组织像暴发户一样发展”。<sup>(7)</sup>党员人数竟由994人猛增至57967人，<sup>(8)</sup>2年时间内增长了近60倍。甚至“共产党员的人数中，有3%是国民党青年加入的”<sup>(9)</sup>。不仅如此，中共在统一战线中的影响力也在逐渐强化。《整理党务案》提出后，中共党员虽从国民党中央部长级的几个职位上退了下来，“但并未影响到中共对国民党地方组织的控制”<sup>(10)</sup>。据谭平山称，在1926年1月国民党“二大”召开前后，已有大约90%的国民党地方组织处于共产党员和国民党内亲共人士的领导之下。<sup>(11)</sup>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全数代表256人，中共代表90人，中共省级以上的干部几乎均参加了大会的工作。会议选出的中央执监委员中（含候补委员），共产党人占17人，国民党亲共人士占15人。在国民党二届一中全会上，常务委员当选者9人，其中3人为共产党人。总体来看，在80名中央执监委员中，共产党员占四分之一，加上亲共人士，具有一定的优势。国民革命军一至七军的党代表，均为共产党人，整个军队的政治工作几乎完全由中共掌握。在这种情况下，国民党中的大多数人认为，国共合作的局面难以继续维持。加上苏俄、共产国际在“强迫国民党执行苏俄的东方战略的同时，损害了国民党的利益”<sup>(12)</sup>等诸种因素的作用，“清党”也就势所必然。

1926年随着北伐的胜利进军，中共力量迅速崛起，引起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势力的强烈担忧。1927年3月起，国民党即开始谋划“清党”运动。4月12日，蒋介石宣布取缔上海总工会纠察队，引发上海市党部、总工会、学联会等发动请愿运动，导致军队开枪杀死示威群众的“四一二”事件的发生。4月14日和15日，上海和广州的清党运动正式启动。

4月18日，定都南京的国民政府发表的《定都南京宣言》公开宣称：中共加入国民党是“藉本党以立一强大之共产党”，因此，“吸引我同志，倾陷我领袖，污蔑我总理”，甚至“阻挠北伐，谋为不轨”，“直接破坏国民革命之战线”。宣言还公布了四项政纲，公开反对共产党，对共产党坚决实行“驱除”和“肃清”政策。4月26日，南京国民政府发布了第一号令，通缉共产党和亲共的国民党人士，共计193人之多。5月5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及各部部长召开第88次联席会议，决定组织中央清党委员会，发动清党运动。联席会议还通过《清党原则》，组成中央清党委员会，领导全国范围的清党运动。5月7日，国民党中央清党委员会在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推荐邓泽如为清党委员会主席。5月8日，国民党清党委员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央清党委员会组织大纲》和《清党条例》。5月21日，中央清党委员会发出通告，要求各级党部“一体遵照”《清党条例》，实行清党。<sup>(13)</sup>所谓“清党”，即清除共产党。胡汉民说得很清楚：“这次的清党，就是要消灭中国共产党！”<sup>(14)</sup>以“四一二”事件为起点，国民党正式开启“清党”运动，上海工人300多人被杀，500多人被捕，5000多人失踪。在“四一二”事变前后，四川、江苏等地也相继发生了以“清党”为名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的恶性事件。

国民党内对国共合作的反对和随后的大肆“清党”，引起中共与共产国际不同程度的反应。“四一二”事件前，基于维护统一战线的需要，中共、共产国际联合国民党左派围绕领导权和政治纲领等问题，对国民党内反对合作的势力和派别大致采取了既斗争又妥协的策略。国民党改组后，中共分析认为，由于构成国民党的各个阶级和阶层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不同，国民党内也就分化为左、中、右三派。<sup>(15)</sup>其中，国民党左派“是孙中山及其一派和我们的同志”，因此，“所谓国民党左右派之争，其实是我们和国民党右派之争”。主张中共党员要“采种种策略化右为左，不可取狭隘态度驱（驱）左为右”。一方面要“在国民革命的根本问题上指摘右派政策的错误”，另一方面，“应当用种种方法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左翼”。<sup>(16)</sup>明确提出了“加强左派、削弱右派”的对待国民党的方针和政策。

针对1924年6月18日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邓泽如、谢持、张继等向孙中山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弹劾共产党案”，以及弹劾案引

发的各地国民党派要求共产党员退出国民党的事件，中共联合国民党左派对国民党右派的言论进行了驳斥。时任国民党组织训练员的鲍罗廷称：共产党组织党团，是“见国民党不振作，中央执行委员会提不起来，并有许多右派分子夹杂其中”之故，而“第三国际认定中国革命，只能用中国国民党党纲，不能用他种主义”。“假令将共产党分出去……徒分离革命实力也，前途必不利。”<sup>(17)</sup> 中共中央于7月21日发出《通告》强调，“对于非革命的右倾政策，都不可隐忍不加以纠正”<sup>(18)</sup>，开始强调“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在8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针对国共应当“分立”主张，瞿秋白驳斥称：既然允许共产党跨党加入中国国民党，那么共产党人在中国国民党内保持一致行动，近似党团，也是无可非议的。问题不在于共产党人的行动是否一致，而在于他们的一致行动有无违反中国国民党的宣言和章程。<sup>(19)</sup> 由于中共与国民党亲共人士的据理力争，这场“弹劾共产党案”所引起的轩然大波终于得以平息。

1925年年初，冯自由（因反孙中山联共政策被开除党籍）、谢持、邹鲁等反共派组织以排斥共产党为宗旨的“国民党同志俱乐部”。这一另立组织、分裂国民党的行为发生后，遭到了陈独秀、蔡和森等的坚决揭露和斗争。陈独秀指出，反共分子脱离国民党，“丝毫无损于国民党之统一”<sup>(20)</sup>。蔡和森在剖析冯自由派反革命运动后，指出：“为忠实承继孙中山主义，巩固党的统一及完成国民革命计，只有肃清内部淘汰一切反革命分子是唯一的前提和担保。”<sup>(21)</sup> 在中共的推动和支持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同年3月10日将冯自由等右派320人开除出党。

戴季陶主义与西山会议派出台后，中共、共产国际联合国民党亲共人士对其进行了坚决的揭露和批判。依中共之见，作为国民党的理论家，戴季陶主义是代表资产阶级右翼从思想理论战线发动对革命攻击的，危害不小，必须予以坚决回击。围绕三民主义的哲学基础、国民革命与阶级斗争和共信、建立一个纯粹的国民党等论点，陈独秀、瞿秋白、毛泽东、恽代英等共产党人纷纷撰文予以反驳与批判。结果，大大地缩小了戴季陶主义的影响。连戴季陶本人也承认，他的小册子发行后，遭到“很大的攻击”，“不能收圆满的效果”。<sup>(22)</sup> 针对西山会议派反对国共合作、力主排共的主张，中共中央发出第67号通告，动员各地国

民党党部通电反击西山会议派。指出“‘民校’（指国民党——笔者注）的新右派（戴季陶、邹鲁、邵元冲、沈定一、张继等）结合以前的右派即反动派（谢持、居正、覃振、石青阳、石瑛、茅祖权等）在北京西山开会，其所议决之开除共派中央及候补委员党籍及惩戒汪精卫二案，最为荒谬，号召各地民校党部一致发电痛驳”<sup>(23)</sup>。在中共的号召下，各地的国民党省、市、县，军队、大学的党部及特别党部等，纷纷致电广东国民党中央，同声斥责西山会议。在周恩来的组织领导下，正在广东东江流域召开的各县国民党代表大会，通过了拥护广州国民党中央，反对西山会议派分裂行径的议案。与此同时，共产党人陈独秀、蔡和森、恽代英、瞿秋白等还积极组织、参与对西山会议派的批判。当时的中共中央机关刊物《向导》和共青团中央机关刊物《中国青年》、由毛泽东主编的《政治周报》所开辟的“反攻”专栏等，均登载了大量言论，揭发批判西山会议派的行为。在包括中共在内的各方的共同反击下，广州国民政府于3月18日发出通电，指出“凡列名伪会者，务于三月二十九日前声明背签，否则届时定按名通缉，决不宽待……”<sup>(24)</sup>西山会议派陷于孤立。

从国民党“二大”会议召开至“四一二”事件发生，中共的策略开始由斗争逐渐转向妥协退让。周恩来后来称，该时期中共曾对国民党有过三次大的让步。第一次大的让步，是指在国民党“二大”会议期间政治上的妥协退让。会前，周恩来、陈延年与鲍罗廷等曾计划通过在会议上对西山会议派的批判，狠狠打击国民党内反共人士，开除戴季陶、孙科等人的党籍，进一步巩固与国民党内亲共人士的联盟；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的选举中，多选左派，争取中共占三分之一，使中共与国民党内亲共人士在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中占绝对优势。但上述设想却遭到时任总书记的陈独秀的反对，结果致使中央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的选举中，形成了反共势力在国民党中央占据绝对优势的局面。用后来周恩来的话说就是“右派势力大，中派壮胆，左派孤立”<sup>(25)</sup>。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后来被中共称之为右派头子并成为“清党”核心人物的蒋介石却在会议上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后来召开的二届一中全会上，又当选为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他的亲信何应钦当选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陈果夫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这就大大提高了蒋介石在国民党中的地位，为他日后的“清党”造成了有利条件。第二次大的让步是指中共在中山舰事件处理上的妥协退让。中山舰事件发生后，蒋介石逮捕了舰长

共产党员李之龙，驱逐了国民革命军第一军中的全体共产党员，取消了党代表；还解散了黄埔军校青年军人联合会，所有会员被迫退出黄埔学生军；撵走了季山嘉等几个坚决反对蒋介石军事独裁的苏联顾问。针对蒋介石所为，中共中央与当时的苏联顾问团采取了继续妥协退让的态度，鲍罗廷与蒋介石达成限制共产党员活动、放弃军权的意见。结果助长了国民党内反共的气焰，蒋介石的力量和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第三次大的让步是党务上，对整理党务案事件的让步。蒋介石提出“整理党务案”后，中共中央与苏联顾问团仍然采取妥协退让的态度，接受了蒋介石提出的包括共产党退出国民党中央部长领导职务等一系列提案。蒋介石后来曾回忆称：《整理党务案》的通过，“这是我们中国国民革命成败的关键，也就是本党与共党消长的分水岭”<sup>(26)</sup>。

经此三次妥协，国民党反共团体已经充分掌握了军事、组织、党务的所有大权，“清党”的各种条件准备就绪，而这也意味着中共与共产国际采取的妥协退让策略的最终搁浅。

蒋介石在上海发动的“四一二”事件以及南京国民政府“清党”行动，使中共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机。统一战线的破裂，促使中共的策略发生根本性的转折。早在1927年3月国民党准备清党之际，陈独秀在特委会上就明确指出：“我们现在要准备一个抵抗，如果右派军队来缴械，我们就与之决斗。此决斗或许胜利，即使失败则蒋介石的政治生命完全断绝。”<sup>(27)</sup> 但是，3月27日、28日以及31日共产国际连续三次的指示致使陈独秀及其他中央领导人放松了警惕。<sup>(28)</sup> 1927年4月27日至5月9日，中国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武汉召开，会议主要分析了当前形势以及如何应对的问题。中共在《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案》中认为，中国现在的革命已经进入第三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革命的主要力量是无产阶级、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他们在革命中结成了联盟，而无产阶级将取得革命的领导权。无产阶级取得领导权，必须获得农民的支持，并与农民结成联盟，因此，无产阶级需要提出土地革命的口号，以巩固与农民的团结。中共在现阶段的革命中，主要任务是消灭反动根基，巩固革命。为了完成这个任务，中共必须实行土地革命和建立乡村民主政权。然而，由于国民党右派退出国民革命，国民党已经成为工人、农民和小资产阶级三个被压迫阶级的政治联盟，因而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左派的

关系应当比以前更加密切。在这种情形下，中共不仅要与国民党共同担负责任，而且要共同担负起领导政权的责任。在这种新情况下，党团工作变得十分重要。中共要通过党团来领导政权，经过党的机关影响群众。中共中央同时还提出，决不能因为国民党内部发生的分裂而取消统一战线，因为中共与国民党左派建立的革命统一战线，并与之结盟，与国民党本身是有区别的。(29) 中共五大提出了争取无产阶级对革命的领导权、建立革命民主政权和实行土地革命等一系列主张。由此可见，中共应对国民党“清党”运动的指导思想是十分明确和清晰的。但是，由于共产国际继续支持中共和国民党左派维持革命统一战线和革命同盟，中共五大提出无产阶级领导权、土地革命和建立武装的正确主张没有很好地得到落实。其实在中共五大召开前，瞿秋白针对国民党的分裂行为撰写了《中国革命中之争论问题》一书。在书中他着重论述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争夺领导权问题，以及农民土地、武装斗争等问题，但据李立三后来回忆道：“这本小册子在当时并没有能引起全党同志严重的注意，甚至在五次大会时也没有很热烈的讨论，于是党的机会主义的危险并没有能挽救过来。”(30) 中共不敢坚决与国民党左派分裂，独立领导武装起义、土地革命，建立革命民主政权，当然难以对抗国民党残酷的“清党”运动，更加无法担负起独立领导革命和建立新的革命政权的历史重任。

当中共五大提出争取无产阶级领导权，并要求在农村开展土地革命，必然与国民党内亲共团体（即被共产党称之为国民党左派人士）发生矛盾和冲突。因为中共在国民革命中争取领导权，必然对国民党左派人士革命领导权产生威胁，而中共要求在农村开展土地革命，也会损害国民党左派人士和国民革命军的利益，因而国民党左派人士不太赞成中共的土地革命主张，并提出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政党，而国民党是农民阶级政党。中共和国民党内亲共团体之间的内部矛盾，加速了国民党亲共人士倒向南京国民政府。中共五大召开前后，武汉形势急剧恶化，反革命活动迅速表面化。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党中央和政府迅速走向反共。在这种局面下，受蒋介石策动的武汉政府反动军官何健、杨森、夏斗寅、许克祥相继发动叛乱响应蒋的反共“清党”计划，大肆攻击革命力量。许克祥在长沙制造“马日事变”后，陈独秀仍然顺从汪精卫的意见，坚持认为“百事应由（武汉）政府解决，不得自由行动”(31)，甚至公开



指责事变“和湖南农民运动的幼稚行动不无关系”<sup>(32)</sup>，决定派谭平山到湖南去纠正“过火”行为。在处理许克祥问题上，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仍然把汪精卫看成国民党左派，盲目追求搞好同国民党左派的关系，对汪精卫集团采取迁就态度，这种错误态度使整个形势更加恶化。

武汉国民政府态度变化和两湖形势的紧张，令中共不得不做出应变的考量。1927年6月初，中共湖北省委制定了《关于对国民党及工运、农运之策略要点》，明确提出武装农民“上山”和争取地方武装等策略，并在《向导》杂志发文称，“不应是撤退或解散我们的队伍，而应是整顿与巩固我们的队伍”<sup>(33)</sup>，但这些意见并没有得到中共中央的认可。7月4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的常委扩大会议上，毛泽东提出必须保存武力的主张，“不保存武力，则将来一到事变，我们即无办法”，并认为农民武装可以“上山”，“上山可造成军事势力的基础”<sup>(34)</sup>，但毛泽东的建议也没有付诸实施。而中共中央和陈独秀的妥协退让并没有拉住汪精卫，反而助长了反共分裂气焰，武汉国民党中央迅速向南京国民党中央靠拢，因此，党内绝大多数同志对陈独秀的领导越来越不满。7月12日，共产国际终于改组中共中央，陈独秀被撤职。次日，中共中央发表对政局宣言，谴责武汉国民党中央和政府的反动行径。7月15日，以汪精卫为首的武汉国民党中央召开“分共”会议，决定同共产党决裂，随后采取“暴力清共”政策，对共产党员实行大逮捕、大屠杀。至此，由国共合作发动的大革命宣告失败。

武汉国民党和中央政府实行反共清党政策以后，中共也迅速作出了针对性的回应。8月1日，以周恩来、叶挺、朱德、刘伯承等共产党员为首发动了南昌起义，用实际行动回应了国民党的反共行为。8月7日，中共中央在汉口召开紧急会议，会议正式确定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的总方针，并指出党当前最主要的任务是有系统有计划地在广大区域内准备农民的总暴动。随后，中共发动湘赣边界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到1930年中共在全国发动了近200次武装起义。这些武装起义是中共以革命暴力反抗国民党反共清党的有力回击。但是，由于中共还处在幼年时期，还没有独立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能力，缺乏成熟的革命理论和斗争经验，加之国民党势力过于强大，绝大多数武装起义均告失败。

## 二、中共城市道路的挫折

宁汉合流，一致“清党”反共，促使中共不得不提出土地革命和武装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总方针。然而，怎样才能武装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呢？对于这一关键而具体的问题，在1927年中共决定在各地暴动之初，中共最初的设想是：一、通过暴动，在湘、鄂、赣、粤四省夺取县城乃至省城，“建设工农德谟克拉西专政的革命政权”<sup>(35)</sup>。二、依靠工人与中共所控制的军队，通过军事暴动夺取城市。1927年8月3日，《中央关于湘鄂粤赣四省农民秋收暴动大纲》中指出，在农村以农会为中心实行暴动夺取乡村政权，建立农会政权；除取得乡村政权之外，尽可能地夺取县政权。1927年8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总同盟政治罢工后湖北党的策略》中指出：中共领导鄂南、鄂东、鄂西北一带的武汉近郊的农民暴动，响应武汉工人和南昌军事暴动。为此，必须派大批党员到乡村工作，开展抗捐抗税，杀戮土豪劣绅夺取农村政权，建立农民协会政权。在湖南组织湘南暴动，成立湘南革命政权和革命团体。在江西实行土地革命纲领，夺取乡、县政权，打倒土豪劣绅和反革命派。在广东组织农民暴动，夺取乡村政权，扩大农会势力并实行土地革命纲领，如果有可能立即夺取县政权，甚至省政权。<sup>(36)</sup> 1927年八七会议后，中共在湖南、广东、江西、湖北等省领导的农民暴动，均在农村组织农民暴动，杀戮土豪劣绅，然后组织农民进攻县城，夺取国民党县政权。但是，攻占县城的斗争不是未能成功，就是即使能够攻入县城，也无法守住，最后被迫退出。他们的攻城行为无一例外都是失败的，而且还打击了农民革命的信心。中共中央后来注意到这种行为给革命带来的危害。1928年7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城市乡村工作指南》中指出：“农民群众的心理常认为县城是地主豪绅贪官污吏会集之所，以为只要杀戮了在县城的压迫者便是农民的天下，因此把县城看得很像是乡村的敌人而主张完全毁灭，忘掉城市中贫苦民众的革命，稍有力量即要求作孤注一掷的攻取县城或镇市，不顾城市中工作的重要，不管自己是否可以战胜城市，也不管打下县城后的出路如何。”并提出：“夺取县城政权，是全县政权的完成，是全县暴动最后的一幕，必须全乡村政权抓在我们手里，城市有了基础，并且在一省的范围内这一区域的暴动不是处于孤立的地位而可以与其他各县广大的斗争联成一气。才能出此一



举。”<sup>(37)</sup> 这种不顾客观力量，盲目攻打县城的行为，是中共乡村暴动配合夺取城市政权的产物。

然则，早期农民暴动的失败，并没有使其时的中共中央认识到夺取城市政权的指导思想出现了问题，反而使他们认识到“城市工人暴动的发动是非常之重要；轻视城市工人，仅仅当作一种响应农民的力量，是很错误的；党的责任是努力领导工人日常斗争，发展广大群众的革命高涨，组织暴动，领导他们到武装暴动，使暴动的城市能成为自发的农民暴动的中心及指导者。城市暴动是革命的胜利在巨大暴动内得以巩固而发展的先决条件”<sup>(38)</sup>。那些后来被载入党史、军史史册上的著名暴动，如1927年间的南昌起义、秋收起义与广州起义正是这种指导思想的产物。广州起义是在共产国际和联共（布）指导下采取俄国十月革命和欧洲工人起义模式的典型，即中共在中心城市发动军队和工农武装起义，建立城市苏维埃政权，然后，以广州起义为中心，以广东各地农民起义为配合，争取革命在广东首先迅速胜利。<sup>(39)</sup> 直至广州起义失败，中共中央的这一认识开始发生策略上的变化。尽管其时的中共中央仍然认为，他们的“一切政策，都应当注意到各地斗争中心的互相联系，都应当注意到工人斗争与农民暴动及兵士暴动的联合”<sup>(40)</sup>，但在实际上已停止了组织中心城市的武装起义，而把注意力更多地转向乡村割据。1928年1月12日中共中央发布的《中央通告第二十八号——论武装暴动政策的意义》至少表明了这样的认识：一、农民暴动取得胜利后，就要建立农村根据地，组织农民代表会议，并使之成为革命政权机关。农村根据地的创立（农民割据）将成为其他区域的农民群众暴动的动力，进一步形成一省或几省总暴动的局面。二、城市是无产阶级的中心区域，自然应当成为夺取一省或几省政权总暴动的中心与指导者。三、中共党的任务就是在日常斗争中去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于革命工会之中，从经济斗争引导到政治斗争，进而转入总的政治斗争，反抗政府的总同盟暴动，以便进入“坚决夺取政权的要求”<sup>(41)</sup>。很显然，在中共中央看来，组织农村暴动和农村割据仍然不过是对城市武装起义的响应和配合，中共的中心工作还是夺取中心城市，以争取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中共党内“城市中心论”的指导思想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1928年以后，在共产国际的要求下，中共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建立农

村革命根据地、建立苏维埃政权和中国工农红军上。但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中国工农红军的发展，并没有使中共中央改变“城市中心论”的革命指导思想。1930年2月，中原大战使中共错误地判断，认为夺取全国政权的时机到来。2月17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中共大多数领导人认为，国民党全国大战已经爆发，其统治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在军阀混战形势下，可以造成直接革命形势。因此，会议提出“组织政治罢工”、“组织地方暴动”、“组织兵变”、“集中红军攻坚”四大口号，以此作为中共目前的中心策略。通过中共主观力量和客观形势结合，造成直接革命形势，夺取政权。3月，中共中央决定红军主力立即向武汉、南昌、广州、长沙等中心城市推进，同时，召集军委、农委、总工会及地方党组织会议，具体部署中心城市暴动和红军进攻配合的问题。(42) 6月，中共中央通过的《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认为，争取一省或几省胜利，无产阶级是决定胜负的力量，如果没有工人阶级罢工高潮，没有中心城市的武装暴动，绝不可能有一省与几省的胜利。那种不注意城市工作，想以乡村包围城市，单凭红军来夺取城市的主张，是一种极为错误的观念。所以组织政治罢工，扩大总同盟罢工，加紧工人武装的组织与训练，树立武装暴动的中心力量，是准备一省与几省首先胜利的主要策略。同时，注意统治阶级在城市作垂死挣扎，这种争斗比乡村更加厉害，所以更加重视城市工作，在主要城市，尤其是重要产业工人中树立牢固的基础，唤起广大群众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战略上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43) 为了实现中共中央制定的“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的战略目标，中共在武汉、南京、上海等地组织工人罢工，在农村组织农民暴动，组织红军进攻长沙、南昌、九江、吉安和广州等中心城市。这种冒险的战略实施，给中共带来惨痛的代价和损失。很显然，“盲目地攻打城市无异于飞蛾赴火，各地红军损失惨重，许多城市中中共领导的各种组织，经过打击从此一蹶不振”(44)。由于中共在上海等大城市活动环境越来越恶劣，党组织已经无法在城市立足，中共中央被迫于1933年退入到朱德、毛泽东等所开辟的中央苏区。至此，中共中央才彻底放弃城市工人运动，长期把注意力和工作重点集中在农村。(45)

中共在土地革命前期一再坚持“城市中心论”的革命道路模式，表面上看，是因为中共处于幼年时期，缺乏革命的经验，只能盲目地遵循共产国际的建议和意见，照搬苏俄革命模式，但如客观地分析，则显然又

复杂得多。中共在独立领导中国革命早期斗争时，一再坚持“城市中心论”不仅仅受苏联和共产国际的影响，而且与近代中国社会结构密切相关。“乡村是统治阶级的四肢，城市才是他们的头脑与心腹，单只斩断了他的四肢，而没有斩断他的头脑，炸裂他的心腹，还不能制他的最后的死命。这一斩断统治阶级的头脑，炸裂他的心腹的残酷的争斗，主要是靠工人阶级的最后的激烈争斗——武装暴动。”<sup>(46)</sup>而问题在于苏俄“城市革命”模式能够取得成功，中共在坚持“城市革命”模式时却屡屡失败。可以如此认为，中共“中心城市论”革命路径选择失败是下列诸多因素造就的结果。

首先，中共在独立领导革命之时认为，中国革命能够存在和发展有一个前提条件，即“中国革命形势是跟着国内买办豪绅阶级和国际资产阶级的继续的分裂和战争，而继续地向前发展的”。确实，国民党党内矛盾及各派军阀势力的存在，给中共革命带来了发展的机会，使中共能够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在夹缝中生存和发展。但是，这种理论的前提和预设是有问题的，它只看到一种可能性，而忽视了另一种可能性，也就是说，国民党内部在面对共同敌人时，他们有政治利益上的一致性。所以武汉国民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在争权夺利时，他们有矛盾、对立和冲突，甚至会发生军阀战争。但是，当中共势力的发展对国民党统治产生威胁时，他们很快便达成了某种程度上的妥协，形成宁汉合流。而当中共在农村建立苏维埃政权时，国民党各派军阀会迅速地联合起来，共同应付中共对国民党统治权力的挑战。“各派军阀在暴动胜利之后，立刻联合起来，拼死命的用一切方法来扑灭他们所痛恨的苏维埃政权。”<sup>(47)</sup>当中共发动革命，进攻中心城市之时，往往很重视国民党内部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却对国民党内部可能形成的妥协和合作认识不足。

其次，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工人阶级是中共的阶级基础。“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就是无产阶级中最先进，最革命，阶级觉悟最高的一部分。共产党的工作，应当永久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要求以革命的方法变更全社会组织。”<sup>(48)</sup>但是，一方面，“广大的工农群众对于总暴动之目的——夺取政权，根本推翻军阀地主的政权及建立苏维埃政权——还是不明白”<sup>(49)</sup>。另一方面，1927年上海、南京、广东、福建、浙江、安徽和湖北等地工人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

工人士气也遭受重创，而且国民党极力在城市建立各种工会组织，利用所谓“工贼”控制工会成员和共产党对抗。<sup>(50)</sup> 所以城市工人运动难以形成新的革命高潮。中共中央认为它“绝不是工人革命觉悟的落后，尤其不是工人不需要革命，而是由于正在崩溃的统治阶级要在城市作最后的挣扎，用尽一切可能的方法——白色恐怖与欺骗，极力来镇压工人斗争，所以城市的斗争比乡村熬更加严重，更加残酷”<sup>(51)</sup>。而当农村革命根据地建立后，农民已经成为革命的主力，中共领导农村革命有可能使中共偏离自己的性质和宗旨，这是中共中央担心的问题。“在各省斗争发展的局势上面，已经是一种很严重的危机，就是在斗争发展的省份，如广东湖北湖南江西，同样只是创造了农村势力而没有城市的基础，换言之就是只有农民的基础，没有工人的基础。这样一旦暴动发展到占领城市，即使名义上不如黄安一样把政府正式叫作农民政府，事实上也会成就一个工农兵其名而农民其实的苏维埃。所以造成这种非工人领导的农民政府的原故，固然也有客观的原因，如城市工作较乡村难于发展，但主要的原因还是由于各地党部没有争城市的决心，而主观的放弃了城市工人运动。”<sup>(52)</sup> 而中共要放弃“中心城市论”的革命模式，需要很大的理论勇气，还要冒巨大的政治风险。所以即使在中国农村革命兴起后，中共还是始终坚持革命的“城市”中心，农村暴动配合城市夺权的理论。这也是中共屡次受挫后，会继续崛起，然后再次遭受新的挫折的主要原因。

再次，中共中央在大革命时期没有重视军队。土地革命初期，中共中央重视工农武装暴动，常常把重视军事运动，特别是建立正规军，批评为“军事投机”。毛泽东在八七会议的发言中说：“对军事方面，从前我们骂中山专做军事运动，我们则恰恰相反，不做军事运动专做民众运动。蒋、唐都是拿枪杆子起的，我们独不管。现在虽已注意，但仍无坚决的概念。”“以后要非常注意军事。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中共中央在八七会议后不重视军队的作用，只是临时发动缺乏严格军事素养的工农暴动，是很难战胜敌人的。<sup>(53)</sup> 中共中央在总结广州起义失败的原因和教训时指出，广州起义占领广州，建立苏维埃政府后，国民党不仅调动三个师的兵力围攻广州，而且还调动了武装齐备的民团助攻广州。而当时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武装，大多数都是工人和苦力。他们很多人以前从来没有练习过打枪，缺乏最基本的军事经验。因此，即使当时夺取敌人的机关枪，也只有部分枪能使用，由于没有炮兵，夺来大炮25

尊，只能使用4、5尊。更为致命的是在巷战中，起义工人也不知道需要在街道上构筑障碍物。<sup>(54)</sup>即使后来中共中央重视军队建立和建设，国共两党掌握的军队力量相差悬殊，所以中共在进攻城市中往往处于劣势地位。比如1930年红三军团第一次进攻长沙得手，并在长沙成立了湖南省苏维埃政府，但是，红三军团占领长沙十多天后，在国民党军队围攻下，无法守住，被迫撤离。而第二、三次进攻长沙，红一方面军缺乏攻坚武器，始终无法攻破，导致红一方面军损失惨重等。

最后，毛泽东认为，农村革命根据地能够存在和发展的理由是，近代中国经济不是统一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国城市是资本主义经济，而中国农村是“地方的农业经济”。因此，城市资本主义经济依赖农村经济而存在，农村可以脱离城市而独立存在。但是，实际上近代城市是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而且基于城市工业品和农村农产品的交换关系，不但强化了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更重要的是形成了乡村对城市的严重经济依赖关系，它使农民和农村成为城乡关系的受害者。<sup>(55)</sup>由于中共不断进攻城市，导致国民党不得不强化对城市的控制和管理，而另一方面也必然导致城乡关系的脱节，对乡村经济产生巨大的威胁。当城市工人运动无法发动起来以后，以乡村力量来进攻城市，使中共无法获得资源上的优势，也就很难支撑进攻城市的斗争，必然导致进攻城市的失败。

以三大起义失败为标志的“城市中心论”的受挫，促使中共认识到，如果想要继续革命，就不得不改弦更张，思考和探索新的革命道路。乡村割据理论的产生正是这一特定情势下的产物。

## 第二节 乡村割据理论的初步形成

中共乡村割据理论的提出与初步形成，经历了由“上山”、“割据”思想的提出到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理论出台前后相继的两个阶段。这是一个艰难的探索实践过程。

很简单，中共早期革命理论策略深受苏联和共产国际的影响。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有过城市工人武装起义的巴黎公社革命，有过首先是城市工人和士兵起义，然后把革命政权推广到农村的俄国十月革命，而这些起义都是以城市为中心的。自然，取得巨大成功的苏俄十月革命的具体模式也就被中共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奉为行动圭臬。正如周恩来后来所言：“要党不去用主要力量与城市无产阶级联系，而把主要力量放在农村，这是史无前例的。共产国际的一切文献，一讲到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就是同工人阶级联系在一起的。”<sup>(56)</sup>自然，中共在确立实行武装斗争方针并发动武装起义之时，指导思想也就以开展城市斗争和夺取城市为中心。然而，随着一连串暴动、起义的频频失利，革命面临着灭亡的危机，促使中共中央，特别是早期暴动或起义的领导人不得不思考接下来何去何从的问题。“上山”或“割据”主张的提出正是基于此形势。

早在蒋介石和汪精卫先后发动“四一二”与“七一五”事件前后，中共中央和湖北、湖南省委有关文件就提到农民武装“上山”问题。<sup>(57)</sup>毛泽东也提出“要在湖南形成一师的武装，占据五六县，形成一政治基础，发展全省的土地革命，纵然失败也不用去广东而应上山”<sup>(58)</sup>。1927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在《致两湖省委信》中，明确地提出了“割据”的思想主张。信中要求两湖省委要在乡村中大力发展游击战争，深入土地革命，“集中力量割据某县或数县”。并具体指示：“鄂省委应当在较短的时间内领导农民割据公安、石首，当场向湘西发展，并与湘西联合，割据天门、沔阳向四周发展，割据麻城黄安向鄂东与京汉路发展，恢复鄂南的工作成为一独立割据的局面，与湘北联合，恢复鄂东的工作；湘省委，应当发动广大的农民群众割据湘西、湘南、湘北各数县与鄂西鄂南联合。”这是中央文件中第一次出现“割据”字样。<sup>(59)</sup>中共的“割据”蓝



图，希望能在湖南首先实现。在1927年12月14日发出的第23号通告中，中共中央就布置了广州暴动形势下党的任务，明确要求：“农民割据的局面要立即开始，特别是湖南应立刻割据起来，使之变成海陆丰第二。因为那边有很好的环境和我们的军事力量。在江西应集中党团的力量到赣南赣西发动与湘南和湘东联合，造成割据的局面。”<sup>(60)</sup>同年，中央在致湖南省委的信中，在强调创造湘西、湘南割据的同时，特别对毛泽东部提出了要求。信中指出：“关于毛泽东同志所部工农军的工作，依中央的意思，该部应在湘赣边境或湘西创造一个深入土地革命的割据局面。”<sup>(61)</sup>到了1928年2月，中央又明确提出创造“赣西南割据局面”的问题。中央在2月2日致江西省委的信中指出：“赣西南割据局面之开展与完成，为江西总暴动之先决条件。这个区域现在要切实注意，真能造成全赣西南割据的局面，但同时要注意到湘南攸县、茶陵、桂东等县而发展，即要造成赣西南与湘赣的割据局面。”<sup>(62)</sup>

1928年之后，乡村割据的实践在各地展开。在广东，广东省委指示“现在应当尽可能的在各县各区，有多少可能实行清乡联防的乡村便实行起来，各地造成不一定相联络的较小规模的乡村割据，然后逐渐设法使之扩大联络起来”<sup>(63)</sup>。在福建，“目前闽西的斗争前途要夺取一县或数县的政权是不可能，在目前只有扩大游击斗争，扩大苏维埃的区域，造成乡村割据局面”<sup>(64)</sup>。在湖南，党的相关指示文件中强调：“争取城市是夺取全县政权的最后一战，必须首先发动四乡的斗争，由乡村的割据而后向城市包围，反对过早的攻取城市，带有军事阴谋的性质。”<sup>(65)</sup>早期中共领导人王若飞认为：“乡村的割据是具有可能的，而且不容易消灭，只要会应用游击战争进攻与退守策略。”<sup>(66)</sup>中央文件中也提及：“在这县以内的农村斗争有普遍的发展，至少要有几个区域（域）的斗争已有群众的基础或是已造成了几个乡村割据；具备相当的武装力量。……这一县的邻近各县具备相当农民运动的群众基础不致使争斗孤立而失败，县城的占领必定是成为某一区域（几县）暴动割据的中心，或是全县总暴动的完成，省会所在地之县城（城市），必定是全省总暴动快要完成时方作最后的进攻。”<sup>(67)</sup>

但是，上述“武装割据”、“农村割据”主张的提出，严格意义上看，还只是一种战略，大的思路框架还是中心城市。1928年6月—7月召开的

中共“六大”，虽明确肯定了中共应在农村发动农民，进行游击战争，开展土地革命，“发展苏维埃根据地，夺取新的区域，这种区域是要成为更大发展的基础的”<sup>(68)</sup>，肯定红军不应当立即以占领大城市为战争目标，但并不意即中共的革命战略思维的中心与重心在农村，“‘乡村中心’、‘乡村战胜城市’的观点也没有产生”<sup>(69)</sup>。不过，尽管如此，它却实实在在地体现了革命者对农村武装斗争的重视，堪称中共“确定武装暴动夺取政权方针后，对怎样推动中共革命在认识上的一大进步”<sup>(70)</sup>，也是中共乡村割据理论初步形成之前奏。

一定意义上，中共乡村割据理论的开始形成，并逐渐成为党内的基本共识，与下列两个要素密切关联。

首先是现实状况的驱使。1927年年底以后，无论是当时的“城市中心论”者，还是“农村割据”论者，均无法回避一个基本的事实，即中共在城市力量的薄弱、“城市中心论”者期待的“革命高潮”的落空与农村根据地的蓬勃发展。对于其时中共在城市力量的状况，中共中央委员会在给共产国际的信中的描述是：“城市中的支部，大部分处于瘫痪状态，大量工人积极分子找不到党，因而自动脱离了我们的组织。许许多多活跃的党员失掉了工作，脱离了群众，依靠党过活……根据政治局的报告，全党的工人党员‘充其量’不过四千人（其中上海有一千三百人，香港有六百人，而其他大城市则很少）。在很多城市中，甚至在武汉、天津、广州这样聚集大量工人的中心，都‘没有开展任何工作’。”<sup>(71)</sup> 如此的状况，寄希望于中心城市“成为夺取一省或几省政权之总暴动的中心与指挥者”显然只能是一种幻想。而与之相反的是，中共领导下的农村革命斗争，在许多地区得到坚持与发展。到了1930年3月，中共领导下的红军已拥有62000余人，拥有赣西南、闽西、闽浙赣、湘赣、东江、湘鄂赣、湘鄂西与左右江等10余块根据地。这一巨大的现实反差不得不驱使人们开始转向乡村观念。针对“武装割据”、“农村割据”的观点在“六大”期间所遭遇的批判，周恩来、瞿秋白等即持反对的意见。周恩来认为，中国革命是有割据的可能。在南中国的几省中，在目前就应该开始这种割据的准备。<sup>(72)</sup> 1929年9月，由周恩来审定的中共中央给红四军的指示信（即九月来信）就提到一个有关中共革命的规律性论断，即先有农村红军，后有城市政权。中共中央的主要领导人瞿秋白虽不赞同使



用“暴动”一词，“只能说是建立革命区域”，但却肯定“割据”问题的提出，是中共对暴动观念了解进步的步骤。(73) 周子敬（何孟雄——笔者注）称，一个基本事实是：目前“农民运动的发展比城市的工人运动要快得多……若我们依然是将大部分的力都用在城市中，实不如用在农村为好”。现在既然做不到工人运动与农民运动平衡发展，“为什么不可以暂时放弃城市而以全副力量去发展乡村呢？”并断定持此论者，在当时的党内并不在少数。(74) 即便是“六大”以后的中共中央，尽管强调城市工作的重要与重心地位，但行为上也有了变化，即不能不以更多的精力来指导农村根据地和红军的斗争。如果说1927、1928年前后，乡村中心的观念还未曾出现的话，那么，可以肯定在“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应该产生这种观点”(75)了。

其次是早期暴动或起义领导人在根据地创建的斗争实践中的推动与创造。经历了暴动或起义挫折与城市的无法立足，使得早期暴动或起义的领导人，连同侥幸保存下来的各地武装力量，均相继转入乡村。而根据地创建的实践又促使朱德、毛泽东、方志敏、贺龙、李文林等领导人，迫切需要从理论高度解决中共革命的发展方式与发展道路问题，同时，作为当事者，他们有条件根据现实情势的需要去思考这一问题。应该指出的是，当时能够存在下来并得以发展的根据地，如井冈山、东固、赣西南、闽西、湘鄂西、鄂豫皖等，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均呈现出一些带有共性的特征，即土地革命、武装斗争与根据地建设三位一体的有机结合。上述的共性特征，既是早期根据地领导者们在实践中获取经验的结晶，也是他们在实践中加以思考的结果。相对而言，毛泽东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作为当时农村根据地的主要实践者之一，在创建井冈山根据地和随后开辟以赣南闽西为中心的中央苏区的斗争实践中，毛泽东以其巨大的理论勇气和非凡的创造才能，发展了当时许多人关于“割据”的主张，并且在理论和实践上对之进行创造，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备的乡村割据理论。

毛泽东对乡村割据理论的探索，井冈山与赣南闽西时期是一个重要阶段。1928年5月，在湘赣边界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上，他初步回答了“边界红旗到底能打多久”的问题，强调了坚持罗霄山脉中段政权的方针。同年7月，在给湖南省委的报告中，他强调“建设巩固的根据地”的

重要性，8月，他写信经湖南省委给其时的中共中央，“讨论割据问题及湖南省委的政策”<sup>(76)</sup>。根据中共中央精神的启示，特别是根据地创建实践经验的积累，1928年10月至1930年1月期间，毛泽东先后撰写了《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红四军前委给中央的信》、《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政治决议案》（经毛泽东修改）和《给林彪的信》（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系列文献。上述文献体现了毛泽东的乡村割据理论。具体言之，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阐述了武装斗争是中共革命的主要形式。就国情而言，中国与俄国不同。中国的特点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民主国家，而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在内部没有民主制度，而受封建制度压迫；在外部没有民族独立，而受帝国主义压迫。因此，无议会可以利用，无组织工人举行罢工的合法权利。”因此，共产党的任务不是经过长期合法斗争以进入起义和战争，也不是先占城市后取农村，而应该走与之相反的道路。<sup>(77)</sup> 其中，“斗争的主要形式是战争”，“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而中共“主要的和差不多开始就面临着的任务，是联络尽可能多的同盟军，组织武装斗争，依照情况，反对内部或外部的武装的反革命，为争取民族的和社会的解放而斗争。在中国，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务”<sup>(78)</sup>。

第二，论述了红色政权能够存在发展，实行乡村割据的条件以及巩固割据局面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毛泽东认为，中国革命的基本特点是：“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革命的长期性。”<sup>(79)</sup> 因为，中国是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在毛泽东看来，“中国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微弱的资本主义经济和严重的半封建经济同时存在，近代的若干工商业都市和停滞的广大农村同时存在，几百万产业工人和几万万旧制度统治下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同时存在，管理中央政府的大军阀和管理各省的小军阀同时存在，反动军队中有隶属蒋介石的所谓中央军和隶属各省军阀的所谓杂牌军这样两部分军队同时存在，若干的铁路航路汽车路和普通的独轮车路、只能用脚走的路和用脚还不好走的路同时存在”。“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国家——帝国主义的不统一，影响到中国统治集团间的不统一。数国支配的半殖民地国家和一国支配的殖民地是有区别的。”“中国是一个大国——‘东方不亮西方亮，黑了南方有北方’，不

愁没有回旋余地。”<sup>(80)</sup> 受上述情况制约，也就决定了农民是中共革命的主体力量，中共领导下的民主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广袤的农村是中共革命的主要战略基地；中国幅员辽阔，停滞着的广大农村是中国的反动派无法牢固控制的地方，也是中共革命首先开始，进而发展的凭借所在；乡村的自然经济状态，决定着革命的乡村有可能脱离城市而相对独立存在；帝国主义列强在中国实行的划分势力范围的分裂剥削政策，加上“因为有了白色政权间的长期的分裂和战争，便给了一种条件，使一小块或若干小块的共产党领导的红色区域，能够在四围白色政权包围中间发生和坚持下来”<sup>(81)</sup>；中国红色政权首先发生和能够长期存在的地方是国民革命时期工农兵群众曾经“大大地起来过”的地方，这些地方曾有过工农运动的高潮，成立过许多工会和农民协会的组织，有过工农阶级对地主豪绅阶级的斗争，工农群众受过革命斗争的锻炼，有一定的斗争经验，这就为红色政权的存在和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群众基础，因而红色政权能够首先在这些地区形成和发展；相当力量正式红军的存在，是红色政权存在的必要条件；共产党组织的有力量和它的政策的不错误，是红色政权存在和发展的一个重要主观条件。至于根据地的巩固问题，毛泽东认为，必须有相应的巩固割据局面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地内党的建设、军队建设、政权建设、经济建设、打仗与土地革命等。如在根据地的建立上，反对单纯的流动游击政策，注意根据地的建立，特别是“注意建立中心区域的坚实基础”；在根据地内有计划地建设政权，深入开展土地革命；武装力量的扩大要经由乡暴动队、区赤卫大队、县赤卫总队、地方红军直至正规红军的建设路线；根据地的发展采取波浪式向前扩大的策略，反对冒进，等等。<sup>(82)</sup>

第三，形成了系统的乡村割据思想观念。毛泽东关于“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观念，形成于井冈山根据地的斗争实践时期。在不断深化正式武装对造成割据局面的重要性认识的基础上，毛泽东认为“工农武装割据”是“共产党和割据地方的工农群众必须充分具备的一个重要的思想”<sup>(83)</sup>。从概念的内涵看，“工农武装割据”与过去的“农村割据”、“农民割据”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后者是前者的扩充与发展。“工农武装割据”更能完整地表达中共领导下的革命斗争的内涵和方式。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根据地建设三者的紧密结合与有机统一是“工农武装割据”的主要内涵。具体言之，即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在反革命派掌

握着强大的武装力量，对人民实行血腥屠杀政策的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必须是武装的，因为没有武装斗争，就无法开展土地革命，就不能建立革命根据地；土地革命是中国革命的基本内容，是发动农民参加革命的有效手段，是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主要途径。没有土地革命，农民发动不起来，红军就得不到农民的支持，就没有了人力、物力的来源，武装斗争就无法顺利进行，根据地也就不能巩固；革命根据地是中国革命的战略基地，敌强我弱的情况在城市十分突出，广大农村是其统治的薄弱环节，革命的队伍要想积蓄和锻炼自己的力量，避免在自身力量弱小时与强大的敌人决战，就必须在敌人统治薄弱的农村长期聚集力量，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农村革命根据地作为党和红军休养生息的主要场所，也是开展土地革命的主要地区，没有根据地，土地革命就没有了基础，武装斗争也没有了依托，就会陷入流寇主义。(84)

毛泽东的上述阐述，体现了早期中共对革命道路与方式的探索，标志着中共乡村割据理论的初步形成，同时也为以后中共农村道路理论的最终形成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农村根据地建立及其早期运作模式

国共合作的破裂与国民党对中共的清洗，意味着中共希望继续革命的话，就必须寻找可资立足的根据地，实现革命再造。继1927年8月的南昌起义后，中共先后在各地发动了秋收起义、广州起义、海陆丰起义、海南岛起义、黄麻起义、弋横起义、湘南起义、桑植起义、闽西起义、清涧起义、渭华起义和平江起义等大大小小百余次武装起义。其中，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和广州起义作为中共独立开展武装斗争，探索革命发展道路的典型标识，象征着夺取城市战略的破产，而意味着中共不得不将力量从战略上转向偏远的特别是数省交界的农村。1927年年底开始，早期起义领导人分别创立了井冈山、大别山、洪湖、川北、左右江、赣东北等农村革命根据地，点燃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星星之火。

然而，使这些起义领导人成功地转变为根据地领导人则不仅仅是思维与决策的问题，更为复杂的有革命的生态环境，如国民党势力的强弱、农民的革命热情、农民与地主间利益冲突强弱程度、绿林等地方势力与早先有无党组织的活动，等等。除这些客观的前提外，根据地内党组织的建设、军队建设、经济建设和农民革命化的规模与程度，甚至包括早期领导人个人的人格魅力和娴熟的斗争艺术等，都成为决定根据地能否生存与发展的攸关问题。显然，由于各地的情形不一，在纷繁复杂的斗争环境中，那些存留下来并有所发展的根据地，逐渐形成了既具有相当共性又富有独特个性的“朱德毛泽东式、贺龙式、李文林式、方志敏式”<sup>(85)</sup>运行模式，闯出了一条与城市道路相左的农村发展道路。

### 一、井冈山根据地与朱毛模式

井冈山根据地因井冈山而得名。井冈山位于湘赣两省边界的罗霄山脉中段，地势险要，周围各县农产品丰富，它西距江西省会南昌200余公里，东距湖南省会长沙近600公里，是实行武装割据的理想地方。在

朱毛队伍“上山”之前，活跃在这一带的是王佐、袁文才麾下的绿林武装。

中共早期起义领导人中最早明确提出“上山”思想的是毛泽东。<sup>(86)</sup> 1929年10月毛泽东率领经过“三湾改编”后的秋收起义残部前来宁冈，并成功说服了袁文才与王佐，改编了袁、王队伍，<sup>(87)</sup> 中共第一块农村革命根据地形成。1928年4月，朱德、陈毅率领部队2000余人及湘南农民军8000余人，转战到井冈山与毛泽东领导的工农革命军会师。

在根据地，毛泽东与他的战友创造性地进行了系列努力，到1928年2月，先后成立了宁冈、永新、茶陵、遂川四个县委及湖南酃县特别区委，莲花也建立了特别支部。茶陵、宁冈、遂川等县建立了红色政权。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建立区县赤卫队和乡村暴动队。与此同时，基于边区的斗争，“完全是军事斗争”<sup>(88)</sup> 的考量，强化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加强军队的整训，出台系列有关武装斗争、土地革命与经济建设三位一体的政策，经营出了以宁冈为中心的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形成了独特的“朱德毛泽东式”割据。

源流上，井冈山根据地属于典型的“外力型割据”形式，其生成的主要力量是朱毛率领的红军，其典型的特征是在军队力量的支持下，实现军队与乡村社会的地方势力、农民的结合，而割据成功与否，则取决于这种结合的能否实现与结合的力度。正如黄琨指出：与内生型割据只要在军事上取得胜利就能够获得大批群众的支持不同，外力型割据由于军队与乡村社会的离异，首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获得当地社会力量的支持，以融入当地社会。如果到一个原来没有联系、不能获得当地力量支持的地域，一支陌生的队伍很难立足。<sup>(89)</sup> 在根据地开辟期间，毛泽东十分注重与乡村社会的结合。由于成功地争取利用到袁文才、王佐，1927年12月，毛的队伍占领茶陵县城后，成功地维持了前后方的交通联络。<sup>(90)</sup> 直到1927年年底，毛的队伍也没有在宁冈打土豪，而是到遂川、茶陵一带打土豪。官方当时怕由于进攻袁文才而引起土客籍之间的冲突，土籍豪绅怕逼反袁文才而遭打击，因此也没有引起宁冈官方和豪绅的进攻。<sup>(91)</sup> 尽管当时的湘赣特委曾指责毛为首的前委的做法是“行动太右，烧杀太少”<sup>(92)</sup>，但并未使毛为首的前委改变他们所推行的积极而稳妥的政策。几个月的安稳环境足以使毛的部队获得休养生息，在井冈



山周围乡村打开发展局面。与之同时，对农民的争取成为毛的关注所在，他指出：“离去了对群众的宣传、组织、武装和建设革命政权等项目标，就是失去了打仗的意义，也就是失去了红军存在的意义。”<sup>(93)</sup> 规定红军除了打仗外，还要担负起发动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以及建立党组织等任务。据何长工回忆：当时，每个士兵除了有一支枪以外，还要提一只桶，到处写标语，打土豪，发动群众。<sup>(94)</sup> 当然，严密的军纪也是密切军民关系的不可或缺的途径。

表现方式上，依托固定的区域，实行公开割据，形成“赤白对立”。作为外生型割据，朱毛模式以井冈山为中心，依靠军队创建。由于武装力量较强，群众基础深厚，地理条件优越，从1928年4月朱毛会师组建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开始，就“确定了建立罗霄山脉中段的割据政权的决心”<sup>(95)</sup>。在同年10月举行的湘赣边各县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毛泽东指出：“以宁冈为中心的湘赣边界工农武装割据，其意义决不限于边界数县，这种割据在湘鄂赣三省工农暴动夺取三省政权的过程是有很大意义的。”<sup>(96)</sup> 根据边界斗争的经验，1928年冬，朱毛建立了井冈山军事根据地和九龙山军事根据地两块坚实的中心区域，修筑了完备的堡垒工事，储备了足够的粮食，建立了红军医院，使割据有了坚实的支撑点。<sup>(97)</sup> 在军事力量的支撑下，朱毛在根据区域内建立与发展党组织、政权机关、群众组织和武装组织，推行了系列政治、经济与文化建设方面的政策。最终形成了军事上，红军依托坚固的根据区域，波浪式向外推广；政治上，建立红色政权，割据区与非割据区界线分明、双峰对峙。其优点是，既坚定了当地民众的革命信心，也使得革命斗争的方向更加明确，在一定程度上对政治产生了影响。<sup>(98)</sup> 正如毛泽东指出的，“边界的红旗子，业已打了一年，虽然一方面引起了湘鄂赣三省乃至全国豪绅阶级的痛恨，另一方面却渐渐引起了附近省份工农士兵群众的希望”，“边界红旗子始终不倒，不但表示了共产党的力量，而且表示了统治阶级的破产，在全国政治上有重大的意义。”<sup>(99)</sup>

军事策略与经济政策上，就军事策略看，从当时整个革命根据地的运作情形看，1928年前后，全国许多小块根据地相继失败与沦丧，其中一个根本原因就是主观策略上的失误。历经1928年“三月失败”和“八月失败”挫折后，毛泽东至少在1929年前后形成了强烈的固守根据地的思

想。基于敌我力量对比悬殊的考量，他竭力主张红四军要巩固现有的根据地，不断积蓄力量，以稳打稳扎方式向前发展。<sup>(100)</sup>他认为如果根据地“暂不求基础巩固，只求声势浩大”，则势必导致“一旦敌人反攻，则如水洗河，一败涂地”之结局。因此，在回复湖南省委要红四军离开井冈山去攻打湘南的指示信时，毛泽东力陈了不能远离根据地的6条理由，认为“有此根据地，再向湘赣推进，则红军所到之处其割据地方巩固，不易为敌人消灭”，而且“宁冈能成为我军事大本营，即在山势既大且险，路通两省，胜固可以守，败亦可以跑，且敌人绝对无法把我围住”，“若此刻轻易脱离宁冈……四军非常危险”。<sup>(101)</sup>这一策略，显然在相当一段时间里，使得井冈山根据地能够从容应对国民党军队的“进剿”与“会剿”，根据地的建设也随着军事上的胜利而不断发展。以致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他总结称：“若有充足的给养，敌人是打不进来的”，“若我们于现金问题能继续找得出路（粮食衣服已不成大问题），则凭借边界的基础，对付此数敌人，甚至更多的敌人，均有办法。”<sup>(102)</sup>就经济政策看，公开割据、赤白对立方式的采用，导致井冈山根据地与外界隔绝，信息闭塞，发生经济困难，物质生活贫乏，因此，发展经济就成了根据地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保障。从实现社会动员，满足根据地物质需要出发，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是没收一切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分配完毕后，组织复查，把地主原有的地契当众焚毁，并在各户土地的边界插上写有名字的竹牌，再征收土地税。1928年12月，毛泽东在总结分田经验的基础上，颁布了井冈山《土地法》。尽管该《土地法》还存在一些缺陷，但分得土地的贫苦农民还是从事实中认识到，红军是为他们的利益而奋斗的，从各方面全力支持红军和根据地发展。为反对国民党方面的经济封锁，根据地通过各种措施，大力发展农业生产，设立红色圩场、公卖处，成立竹木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熬制硝盐运动，创办造币厂等。<sup>(103)</sup>这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能够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基础。

## 二、东固根据地与李文林模式

东固位于吉安县东南部，介于吉安、吉水、永丰、泰和、兴国五县之交，这里崇山峻岭，地势险要。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地形条件，使



这里成为中共最早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地方之一。东固革命根据地是在东固暴动基础上逐步形成发展而来的。从1927年11月东固暴动开始，到1930年2月并入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其独立存在的时间为两年零四个月。整个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1927年10月至1929年2月的形成发展阶段；二是1929年2月至1930年2月的巩固壮大阶段。东固革命根据地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虽然在许多方面具有共同点，但是，两者在创建初衷、领导层面、军队构成、割据方式、采取战术、土改政策和与白区关系等许多方面又各具特色，<sup>(104)</sup>从而形成了特定区域内独特的割据模式，即为毛泽东所称赞的在接近总暴动前“这种形式最好”的“李文林式”割据模式。<sup>(105)</sup>

源流上，与“朱毛式”井冈山革命根据地这种“外力型割据”形式不一，“李文林式”东固革命根据地的形成与发展属“内力型割据”形式。东固暴动胜利后组建的武装力量如由第7、9纵队合并成的江西工农红军独立第二团，以及随后组建的江西工农红军独立第四团，队伍的基本成分由当地具有党员身份的优异知识分子、农军和地方绿林武装组成。这种内力型割据模式的整合程度，很大程度上既取决于领导人的人格魅力与威望，也取决于根据地在军民关系问题上必须高度重视“革命军队的建设，执行严格的政治纪律，维护和谐的军民关系”<sup>(106)</sup>，以及在党和军队关系问题上，坚决贯彻党指挥枪的原则，真正实现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由东固根据地的发生发展过程看，东固根据地很好地处理了上述关系，因此，由地方武装改组成的红二团，不仅独立创建了东固革命根据地，而且还和随后组建的红四团一道使革命根据地日益巩固和发展，进而扩大到周边邻县，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对此，时任红四军领导人的朱德和毛泽东感触是深刻的。朱德称：红四军“向东固进军的队伍活像凯旅游行，农民们从每一个村子涌出来帮助运送伤兵和补给。东固山脚下的龙岗镇原是农民运动的强大中心，家家户户出来迎接红军，要求在家中款待他们”<sup>(107)</sup>。毛泽东在给林彪的信中也谈道：“至于二、四团，四军的同志见了他们真是惭愧万分，他们是指导员支配军官的，前五册上军官的名字列在指导员的后面，一个子弹不问过党不能支配，他们是绝对的党领导。……小团体主义不消灭，不能如二、四团一样的完全由集体的党领导，则红军只是一个好听的名称罢了！”<sup>(108)</sup>

表现方式上，与“朱德毛泽东式”和“方志敏式”不一，“李文林式”东固根据地体现的是小规模游击战争和小块游击根据地时期，红色政权存在和发展的一种特殊形式，换言之，即公开的武装斗争与秘密的政权割据相结合。1929年4月，毛泽东在比较井冈山的公开割据和东固秘密割据方式时称：“依两年来的经验，在全国至少有一省用总暴动方法推翻统治阶级以前，小区域苏维埃政权公开的割据，是有害而无利的。如湘南，如醴陵，如平江，如永新、莲花、遂川，不仅失掉群众，连党亦几乎失掉完了，不仅不能解脱群众若干的经济痛苦，农村城市的经济基础一齐毁坏完了——即此问题亦是使群众失掉而有余。这番我们到东固则另是一种形式，反动势力已被驱逐了，权利完全是我们的，但公开的政权机关和固定的赤卫队都没有，邮路是照常的，商业贸易是照常的，边界所受到的痛苦此地完全没有。敌军到来寻不到目标，党的组织和群众的组织（农民协会）完全秘密着。在接近总暴动之前，这种形式是最好的，因为这种形式取得群众不致失掉群众。”<sup>(109)</sup> 毛泽东的上述话语表明，在公开的割据之前，“李文林式”公开的武装斗争与秘密割据相结合的模式特征：武装暴动之后，党组织仍处于秘密状态；地方权力完全由共产党人控制，但无公开的政权机关和赤卫队；农民协会主持秘密割据区域的政权，而党组织则通过农民协会管理农村一切行政事务，各级农民协会实际上行使红色政权机构的职能。实践证明，在赤白对立十分尖锐的情况下，这种组织形式，模糊了苏区和敌占区的红白界限，既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又能保护革命骨干与群众免遭敌人杀害，无疑十分有利于敌强我弱形势下红军和革命力量的生存与发展。<sup>(110)</sup>

军事策略与土地政策上，与当时其他的割据区域一样，东固革命根据地也曾多次遭遇国民党军队的“进剿”与“五县围剿”。鉴于敌强我弱的情势，根据地领导人创造了灵活的生存斗争法则。他们以根据地的中心区域为依托，采用“飘忽不定”的游击战术，与国民党军队周旋于广袤的赣西南山区。如此的结果，既保存和发展了革命的力量，又消灭了敌人的有生力量。东固根据地的这种战术给红四军的发展及各根据地的军事斗争提供了有益借鉴。萧克在《回忆录》中写道：“在东固休整期间，红四军前委作出了一个重要决定，即抛弃了固定区域之公开割据政策，而采取变动不居的游击政策，打圈子政策，以对付敌人之跟踪穷追政

策。”“这个决定有重要意义，原先我们都有一种在固定地区作长期斗争的思想，认为‘只有固定区域的公开割据’才是正确的，现在这个决定，实际上突破了红军初创时期在认识上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为以后在闽赣两省大范围的游击行为，以至最后创立中央苏区，打开了一条道路。”

(111) 在根据地的巩固和扩大策略上，东固根据地的领导采取了由点及面，波浪式向前推进的方式。他们以东固、桥头为据点，派红军干部到邻近地区创建党组织和成立农民协会，从而扩展红色区域，使东固革命根据地“波浪式”地向前推进。对此，毛泽东曾予以高度肯定。他称：“朱德毛泽东式、贺龙式、李文林式、方志敏式之有根据地的，有计划地建设政权的，深入土地革命的，扩大人民武装的路线是经由乡赤卫队、区赤卫大队、县赤卫总队、地方红军直至正规红军这样一套办法的，政权发展是波浪式地向前扩大的，等等的政策，无疑义地是正确的。” (112)

土地政策上，与井冈山根据地提出“没收一切土地”的过激口号和对中间力量打击过当不一，鉴于赤白对立十分尖锐，自身力量比较薄弱，内部急需稳定的情势，在土地问题的处理上，东固根据地并没有采取过激的做法，而是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对待。一方面，针对暴动胜利后，家在外地的土豪，不敢回东固收租要粮，家住东固的地主跑到吉安、南昌等地，“避难者不计其数” (113) 的现状，采取了“地主跑林，其田地生产大半归佃农，一部分归农会拿出来办公” (114) 的办法。土地由农民（过去的佃农——笔者注）耕种，收获物大半也归其所有。另一方面，对自耕农的土地，则实行土地所有权不变，除缴纳少量的农业税外，收获物归农民的做法。上述做法，相当程度地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迫切要求，也较大地调动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与革命积极性。可谓是“虽无正式土地革命之工作，而抗粮抗捐抗税，在客观上已经实现，部分的群众，已相当认识土地革命之意义” (115)。

### 三、闽浙赣根据地与方志敏模式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位于福建、浙江、江西、安徽四省交界地区，境内崇山峻岭，重峦叠嶂，河流交错，四通八达，形成一个适合屯守割据的天然区域。作为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之后较早建立起来的一块比较巩固的割据区域，闽浙赣革命根据地是在赣东北革命根据地的基础上发展起

来的。它以弋阳、横峰两县交界的磨盘山为中心，经历了“由弋横而信江，由信江而赣东北，由赣东北而闽浙赣”<sup>（116）</sup>根据地的发展过程。1929年10月成立由方志敏任主席的信江特区苏维埃政府与邵式平任主任的信江特区军事委员会。1930年11月，成立中共赣东北省委与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1932年12月，中共赣东北省委改为闽浙赣省委，赣东北军区改为闽浙赣军区，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改为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全盛时期，根据地辖有：江西境内的横峰（省苏维埃所在地）、弋阳、上饶、德兴、乐平、万年、余江、铅山、贵溪，浙江的开化、江山、衢县，福建的崇安、建阳、浦城，安徽的婺源（今属江西）、祁门、太平等县。纵横五六百里，连同游击区在内，人口达2000余万。

整体观之，与井冈山根据地和东固根据地一样，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的形成与发展同样是“工农武装割据”，是土地革命、武装斗争与根据地建设三位一体的产物，但如从源流、斗争与发展策略诸角度考量，又呈现出自己独特的个性。

源流上，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呈现出典型“内力型割据”的基本特征，即在与外界信息断绝，且无正规军队援助的前提下，由领袖型革命知识分子扮演导师的作用，先依靠农民革命团武装起义建立根据地，然后再创建正式红军来巩固根据地的运行模式。领袖型革命知识分子群体的形成是闽浙赣根据地创建的基本前提。方志敏等在江西弋阳、横峰举行暴动期间，当地的民众间曾流传着这样的歌谣：“弋阳方志敏，横峰吴先民，领导群众来革命，为的是穷人。”<sup>（117）</sup>这则歌谣不仅反映了暴动的目的与意义，同时也折射出暴动领袖方志敏、吴先民等在民众中的崇高威望。赣东北籍知识分子长期在民众中传播马克思主义与新思想，以及开展组建知识分子革命团体与中共党组织等活动，既使他们获取较高的威望值与感召力，同时也有利于他们自身阵营的壮大。这些具有威望与感召力的知识分子，事实上大多成为日后创建根据地的核心与骨干成员，如方志敏、邵式平、黄道等。根据统计，1930年，信江特委的13个执行委员中，有知识分子9人；1930年9月15日赣东北特委举行扩大会议，选出的10个执行委员中，知识分子占5人，4个常委中知识分子占3人；1931年9月20日，赣东北省委选举出23个执行委员，知识分子占10人，7个常委中有4个知识分子，赣东北红军的领导人当中，知识分子

的领导干部比比皆是，仅在红十军，知识分子的领导干部就多达43人。

(118) 就根据地的创建过程看，方志敏等发动弋阳、横峰起义主要依靠的是以自然村为单位组建的上千个“农民革命团”，整个暴动期间，“弋阳北乡地区和横峰的大部分地区，除少数较大的自然村子都是革命团的组织”(119)。暴动失败后，他们遂以弋、横边界的磨盘山苏区为中心，发动农民武装起义，成立土地革命军，建立根据地。1928年6月，土地革命军正式发展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师第十四团”。(120) 依靠正规的红军队伍，根据地先后粉碎了国民党军的多次“围攻”，使自身得以巩固和发展。

表现方式上，与“朱德毛泽东式”一样，闽浙赣根据地属于固定区域公开割据的模式。弋阳、横峰暴动之后，方志敏等即开始了根据地的政权建设、军队建设与党组织建设，建立了与国民党政权遥相抗衡的革命政权和武装力量。从1928年5月，方志敏等先后建立弋阳县工农兵代表会议与横峰县苏维埃开始，到1929年年底，红色区域发展之处如信江流域的弋阳、横峰、德兴、贵溪、万年、上饶等县先后建立了各县苏维埃。在此基础上，1929年10月成立了信江苏维埃政府，颁布了临时土地法和有关法令，产生了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同时，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在1928年崇安暴动基础上，逐渐形成的闽北革命根据地与建立的赣东北特委、信江特委合并，组成新的赣东北特委，统一领导赣东北及闽北各县党的活动，使赣东北地区“实际上形成闽浙赣皖地区的革命中心”(121)。1930年11月，成立中共赣东北省委与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1932年12月，中共赣东北省委改为闽浙赣省委，赣东北军区改为闽浙赣军区，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改为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而由早期武装起义时期组建的“农民革命团”，逐渐发展成“土地革命军”和后来的正规军队红军的武装力量，成为巩固和发展根据地的强大力量。

军事策略和土地政策上，实力往往左右着决策与行为。基于敌强我弱之考量，闽浙赣根据地的军事斗争，则更多表现为游击式公开割据的方式。在武装斗争的实践中，根据地运用“引敌深入，避实击虚，以多打少，速打速决”和“出敌不意，攻其不备，集中兵力，争取主动，打不打操之于我手；扎口子，打埋伏，打小仗，吃补药（即用敌人的装备来武装自己），吃得下就吃，吃不下就跑”等一套游击战的战术原则，以达到



有效地保存自己、打击敌人之目的。与该策略相结合的是，“白皮红心”式对敌政策和策略的运用。“白皮红心”是赣东北和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的一个极富创造性的名词，它指的是对敌斗争中巧妙地把游击战争与地下斗争结合起来的一种政策和策略。具体做法是，为配合正面对敌斗争，他们尽可能地利用一切途径和方法，或选派得力之干部打入敌人内部，或通过游击区的群众打入白区，或直接利用敌人自身的组织进行侦探敌情、分化瓦解敌人等革命活动。待时机成熟后，再派红军去帮助，里应外合，建立苏维埃政权。这种斗争策略实际上是一种富有“方志敏式”特色的地下斗争策略，在赣东北和闽浙赣革命根据地的斗争中用得非常普遍，并取得了很大成绩。被当时根据地的党组织看作“发展苏区、巩固苏区的一个主要任务”<sup>(122)</sup>。

政权建设方面，闽浙赣革命根据地采用的是自下而上、逐步完善、波浪式推进的政策。一般而言，是先建立村、乡苏维埃政权，然后建立县、区，再到省苏维埃政权。无疑，依靠枪杆子采取波浪式的推进政策，这是革命根据地发展的共性。但在具体的操作中各根据地又有所区别。一般而言，有两种类型：一种是靠正规红军打江山扩大起来的，红军打到哪里，根据地与政权建设就发展到哪里；一种是组织地方的武装起义，一块块发展起来的。前者发展的速度较快，但必须及时得到巩固，后者的发展速度较慢，但必须巩固。<sup>(123)</sup>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与政权建设的发展就属于后一种类型。“反动军队进攻一次，苏维埃区域一定扩大一次。而每一时期的斗争，苏维埃区域也必然扩大一次。如前年年关斗争，成立德兴苏维埃，去年秋收斗争，成立贵溪苏维埃，去年年年关斗争，成立上饶万年苏维埃，今年青黄不接斗争，成立乐平余江苏维埃。”<sup>(124)</sup> 这则来自1930年9月10日《红旗日报》的报道，较为清晰地勾勒出了闽浙赣苏维埃区域扩大与政权建设发展的大致情形。

土地政策上，闽浙赣根据地一开始就提出了“平债均分土地”的纲领，在土地革命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适应根据地发展的土地政策。据邵式平等回忆，1928年年底，在弋阳、横峰等地土地革命过程中，就根据“耕者有其田”的原则制定了初步的土地分配政策。<sup>(125)</sup> 上述政策虽不完善，但是却着眼于广大农民的土地要求，且避免了井冈山《土地法》中一些“左”的做法。1929年10月后，根据地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完

善、比较正确的土地政策。如在没收对象与范围方面，规定“没收豪绅地主阶级的土地、财产”，寺庙、祠堂等公共土地与财产，<sup>(126)</sup> 富农“给予别人种而自己收租的田”<sup>(127)</sup>，而不是没收一切土地。在分配方法上，把原来的“以村为单位”改为“以乡为单位”，坚持“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原则，又如在分配的土地归属上，规定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可以出租出典，可以雇人耕种”，肯定农民的土地私有。比较而言，在土地问题上，闽浙赣根据地的举措，既满足了广大农民对分配土地与土地私有的要求，又避免了“绝对平均”，特别是实行正确对待富农的政策，可以说是闽浙赣根据地在当时的创举，有利于推动土地革命的深入，有利于根据地的巩固与发展。

## 四、湘鄂边根据地与贺龙模式

作为湘鄂西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湘鄂边根据地地处湘、鄂交会之处，位于武陵山脉，境内崇山峻岭，有许多古称“关”、“隘”与“峒”的垭口，形势险要，同时它进可出湘鄂平原，川、黔边境，退可扼守武陵山区，战略位置重要，为屯守割据的理想之地。湘鄂边根据地是贺龙、周逸群等在桑植暴动的基础上逐渐创建和发展起来的。自1928年3月在桑植建立苏维埃政权开始，根据地建设几经挫折，到1930年春夏之交终于形成了以桑植、鹤峰为中心，包括五峰、长阳、松滋、恩施、建始、宣恩、巴东、石门等县的大部分或一部分地区的湘鄂边革命根据地，建立和发展了党的组织，建立了各级苏维埃政权，进行了部分的土地革命，建立和发展了农民武装，建立了正规的军队红四军。湘鄂边根据地的形成过程，呈现出与前述根据地既是又不是的特性，而后者即毛泽东所提及的根据地建设的“贺龙式”模式。

源流上，贺龙、周逸群等组织暴动前，地主豪绅组织的“团防”、啸聚山中的土匪、“神兵”等封建性武装庞杂而众多。“八七会议”后，中共两湖省委组织秋收暴动时，长阳、石门两地虽曾有过党组织领导的暴动，但桑植、鹤峰一带却少有党的组织，秋收暴动的影响也极少波及此，一般农民群众对中共的认识是模糊的。这一特殊的政治生态，决定了在无外力即军队的前提下，湘鄂边根据地的形成，既不属于井冈山根

据地的“外力型割据”模式，也有别于东固根据地与闽浙赣根据地的“内力型割据”模式，而是以外来精英与地方领袖的结合为核心，在组建游击队、争取改造土著武装和神兵的基础上，迅速扩充革命武装，在转战湘鄂边过程中，不断组建党组织与地方政权发展而来的。在桑植以“两把菜刀闹革命”而著称的贺龙，成功地利用他早年组织护国讨袁，担任澧州镇守使、川军旅长、黔军师长等职的经历，<sup>(128)</sup> 以及其时活跃于沿长江从宜昌、沙市到澧州、石门，再到鹤峰、桑植一带的国民党驻军、大小军阀、土著地方武装头子等，大都为其旧日同僚、同事、部下或亲友的有利条件，<sup>(129)</sup> 组建了被称为工农革命军第四军（1929年3月改称红四军）的革命武装力量，开展了以桑植、鹤峰为中心的根据地的艰难创建。不过，应当指出的是，如何实现对这支主要靠个人关系与威望组建的以土著武装和“神兵”为基础的队伍的整顿与改造，成为决定根据地兴衰存亡的攸关问题。事实上，无论是当时的红四军前委，还是中共中央均敏锐地注意到这一点。<sup>(130)</sup> 结合井冈山的经验，贺龙等从整顿组织入手，在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逐渐实现了对这支队伍的改造。正如贺龙后来的回忆称：经过全面整顿，“部队面貌，也有相当改变，新的建军路线——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已经开始执行。接受了井冈山斗争的经验，连队普遍建立了党、团组织，加强了党对部队的领导。建立了政治机关，加强了政治工作。……兵员补充主要是吸收贫苦农民。这才把这支部队逐渐改造与建设成新型的人民革命的武装”<sup>(131)</sup>。

表现方式上，实力的不足造成湘鄂边根据地在一段时期里呈现出区域内流动性割据的特征。从桑植暴动建立苏维埃政权开始，到1930年7月红四军与鄂西红六军会师，组成红二军团，开辟湘鄂西根据地，根据地的创建与红军的作战始终处于流动与游击的状态之中，时有拉锯性局面出现。以鹤峰为中心的湘鄂边根据地的创建历经6年左右的时间。如1928年3月底建立的桑植县苏维埃政权只存在几天，直到1929年5月才再次克复。鹤峰也是两易其手。尽管如此，在其间近4年的稳定时期里，其局部地区如长阳、桑植、石门等地的拉锯局面仍时有发生。甚至在1932年的下半年，湘鄂边根据地还有近3个月时间沦陷。

军事策略上，实力的不足与湘鄂边特定政治生态，决定了“拉关



系”（统一战线）和游击式战略战术在湘鄂边根据地创建中的运用。对当地的土著武装、“神兵”甚至包括豪绅地主的利用主要发生在革命的初期。贺龙刚到鹤城时采取了与毛泽东相似的策略。他们并没有一开始就做惩办豪绅地主的工作，而是以原有的县长来维持局面。他们的解释是：“红军初入鹤城时，经济方面极困难。县有著名豪绅兼县长徐生陔，因云卿同志的声威关系，投机□□（此处原稿遗失两字）给养，故全军军需尚能维持。我们要徐生陔出来决不是妥协，不过是要他暂维持现状而已，所以对他的行动是监视着的，及到群众起来之后，红军的给养有了办法……于是，我们遂把鹤峰豪绅之首领徐生陔处决了。”<sup>（132）</sup>结合井冈山的经验，随后的斗争中，利用地方武装间的矛盾进行“拉关系”以求分化瓦解敌人，打击主要反动武装力量，从而使红四军能够生存下来并发展壮大，成为当时的一项重要工作。贺龙是中共党内较早认识改造利用“神兵”组织的领导人。他利用自己“袍哥”的身份拉关系，通过对“神兵”领袖采取分化政策，吸收其下层觉悟的群众成为党的群众，以及对方亲切交谈，宣讲革命道理等方式，在1928年12月至1929年1月间，他成功地收编了当时的“神兵”首领乾善统、王锡九、陈连振与陈宗瑜父子等人与他们的“神兵”队伍。<sup>（133）</sup>由于统一战线在湘鄂边根据地和红军创建过程的正确运用，加快了根据地建设的军政步伐。正如许多当年参加过这段斗争的老同志回忆说：“在那一段，贺龙如果不能正确的利用关系，搞统一战线，我们是无法站住脚的，发展也没有那样快。”<sup>（134）</sup>游击式战略战术的运用则贯穿于湘鄂边根据地军事斗争的始终。结合湘鄂边的实际，红四军前委提出了红军必须“避免（开）大的敌人，夺取团防武装为主要目标，要集中力量全力解决某一方面的敌人”<sup>（135）</sup>的适合湘鄂边特点的武装斗争方针和战略战术原则。游击式战略战术原则的运用，推动了武装斗争和政权建设的发展。以鹤峰为中心，1930年，根据地拥有五峰、长阳、桑植、石门等县及周围的广大地区，进入了全盛时期。

## 第四节 中央苏区的形成

### 一、赣西南闽西的经济与社会

论及中共革命发生发展缘由之时，往往存在某些“极化”的现象。过去的诠释似乎绝对地强调共产党依靠阶级观念分化和动员农民，在获得广大农民支持后才获得革命的成功。这种诠释的假设是贫困化的农民对平等、公平的诉求与革命正是达求这一诉求的桥梁。这种“理所当然”的诠释固然存在忽视地区差别的误区，而对农民的“主体性需求”关注不够，但如据此而走向另一个极端，即过多地强调差异，或者说对社会、经济与意识形态等因素视而不见，则显然有悖于真实的历史事实，或多或少存在以个别取代一般之嫌。近来，有学者试图在两者之间寻找结合点，并取得某些令人信服的阶段性的研究成果，即表明在诠释中共革命发生发展缘由这一复杂性问题之时应予关注者不仅仅是某些差异或个别性的因素，经济的、社会的、意识形态的因素更应在考察之列，至少在中国问题上应是如此。因而，当我们将关注视野聚焦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发生在赣西南闽西大地上的中央苏区革命时，对前革命时期的经济与社会的一般状况作一简要的交代，就显得很有必要。

整体言之，赣西南闽西地区属中国相对落后的地区。苏维埃革命前，虽然在外力的推拉作用下该地区的商品经济有一定的发展，但其经济主体仍是小农经济，没有现代化的工业，只有分散的个体农业、手工业和中小商业，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

之所以如此，显然是多种因素造成的。首先，生产方式的落后。革命前，“赣南各属之农民生产仍是旧式的，土地公司的组织是没有的，工业更谈不上。商业除赣县一城比较大点，其余则完全为旧式的贩卖”<sup>(136)</sup>。在几省交界的山区农村情况更甚，“有些地方更还是臼的时代，如山上的农民都还是用手臼打米的”，“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老死不相往来的神气。”<sup>(137)</sup> 不仅如此，生产方式的落后，还由于生产工具的缺乏愈加突出。缺乏耕畜与农具以至农产减少是革命前的“一般趋势”。

江西的有关统计即大体显示了这两个地区的一般状况，半数以上的农户没有牛、犁和耙等生产用具，农业生产不得不耗尽人力来艰难地进行。

其次，军阀政治下的封建土地制度严重束缚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正如毛泽东所说，在经济落后的半殖民地的中国，地主阶级“代表中国最落后的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sup>(138)</sup>。封建地主经济的基本特点有二：一是人数极少的地主阶级占有农村绝大多数土地，而人数众多的农民无地或少地。据在兴国县永丰区的调查，地主、富农占总人口的6%，却占全区80%的土地，<sup>(139)</sup>而整个赣西南各阶级总的占地情况大致为：占人口总数10%的地主占地30%，富农占地20%，公田占地20%（多为地主、富农控制），中农占地15%，贫农占地10%~15%。<sup>(140)</sup>闽西的情况更为严重：龙岩、永定、上杭、连城、长汀、武平等县的“田地平均百分之八十五在收租阶级手里，农民所有田地平均不过百分之十五”。迨至革命前，闽西农民的土地问题，不仅未得到缓解，反呈进一步集中的趋势。“有地农民一天一天减少，无地农民一天一天增多。”<sup>(141)</sup>二是拥有广大土地的地主，通过向无地少地的农民出租土地，收取高额地租聚敛财富。土地的高度集中，必然迫使少地甚至无地的农民接受地租与高利贷的剥削。地租与高利贷剥削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典型表现。农民少地或无地，基于维持生计的需要，不得不承受沉重的地租剥削。赣西南和闽西的地租之高是惊人的。赣南的兴国、寻乌两地，租谷一般是收获物的50%，也有60%或4.4与5.6分成的，高的达收获的75%。<sup>(142)</sup>闽西的情形更甚。田租各县最低的是60%，长汀为70%，连城重至80%。<sup>(143)</sup>高额的地租剥削基本上使劳动剩余为地主所占有，以致佃农劳作经年也无从供日常生活所需，甚至40%的佃农“刚打下禾交过租就没有饭吃了”<sup>(144)</sup>。无疑，高额的地租剥削是扼杀农民生机、引起农村阶级关系紧张和导致农村经济破产的重要经济根源，也是激发农民革命情绪的重要因素之一，时人有言：苏维埃兴盛之区，原先“大都是业佃关系恶劣的地方”<sup>(145)</sup>。高利贷剥削之重在赣西南、闽西也同样惊人。一是这种行为相当普遍。从20世纪30年代的一份比较完整的调查统计看，江西的借钱、借粮户即分别占总户数的57%与52%，列全国的第9位和第5位。<sup>(146)</sup>这组数据中固然包括一部分地主、商人为买地、经商而借贷，但其中大部分负责人却是贫苦群众。二是利率苛重。如寻乌县，便有年利率为30%至120%的钱利，3个月至多

半年加利50%的谷利，借一还二“对加”的油利等。龙岩“每月二分为最低，连城、武平、长汀均三分，上杭、永定均二分半，最高利息各县有到十二分的”<sup>(147)</sup>。但这仅是问题的一面，因为一旦农民沾上高利贷，“往往陷入万劫不复之地”。若无力按时偿还，或则利滚利，或则被逼典卖土地、抵偿财物，直至“卖男鬻女嫁老婆”<sup>(148)</sup>，自耕农沦为佃农，佃农则辗转流亡。

地租、高利贷之外的苛捐杂税同样构成农民的沉重负担。以江西论，其税捐名目繁杂，苛细重叠，额高量重，国内有名。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已是上下敲剥，左右掎克，见物即税，无人不捐。国民党统治建立后，其各级政权、机构或新设名目，或临时摊派，或加重税率，又使税捐居高不下。田赋正税较民国初年增长2.6倍，田赋附加税的种类高达61种，位列全国第三；各种杂捐杂税名目更是多达300余项，其庞杂泛滥之程度，“不但省政府财政厅无案可稽，即县政府财政局亦不能悉举其目。至于区村地方、机关团体之隐瞒擅征，又比比皆是”<sup>(149)</sup>。以至江西民众评论说：“国民党还不如北洋军阀。”<sup>(150)</sup> 闽西同样如此。龙岩县的“捐税有四十多种，每人的负担要二十八元”<sup>(151)</sup>，上杭预征田赋二十多年。据陈翰笙《中国农民负担之赋税》一文的附表，到1926年秋，闽西汀州的田赋已预征到1931年，预征了5年的田赋。<sup>(152)</sup> 税杂捐苛表明社会机制存在严重的问题。其结果必然使地主加重对农民的剥削，转嫁负担，从而又致使人民负担繁重，民众乃至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均受摧残。以至连少数国民党人士对此也感慨唏嘘。如江西有的国民党基层政权人员在历数杂捐杂税名目及人民负担后，即对记者坦言，人民受此重税重捐盘剥，“其不髓尽骨枯者几希！”<sup>(153)</sup>

土地是农村的主要生产资料和衣食之源，控制了土地也就控制了农村。因此，农村政治实际上即为地主政治。

再次，军阀官僚的摧残、掠夺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使得社会经济严重衰败。从1913年开始，北洋军阀李厚基、孙传芳等先后在江西、福建进行了长达14年的统治。在所控制范围内与当地的地主豪绅势力勾结，对民众进行经济掠夺与血腥镇压也是军阀统治的特点之一。与此同时，凭借大炮与鸦片楔入中国闭关自守的大门后的西方列强的侵略步伐渐次由沿海沿江深入到中国内地。赣西南闽西自难幸免。西方列强的商

品倾销与原料掠夺，致使“手工业濒于破产，洋布战胜土布，洋纸打倒土纸，洋烟排挤了条丝烟”<sup>(154)</sup>，结果导致大量的农民和手工业者无以生计，有的甚至铤而走险，沦落为匪。当然，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治下的政治紊乱与政局动荡也是问题的关键。在讨论共产革命在南方兴起的原因时，有人即直言不讳：今日现象，生产荒废，秩序荡然，“内战永无休歇，政治终年混沌，掌兵者黷武自雄，执政者苛敛是务，商业×即衰微，农村几全破产，人民已无治生之地，政府则吸髓敲骨，方未有已”<sup>(155)</sup>；“盖以天灾人祸，商丧其资，工失其业，农不安耕……故民众匪化，势使然也”<sup>(156)</sup>。以致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发生于乡村的共产问题，“大部分是政治经济的，而其中心问题就是土地的分派”，因此，土地问题是个“迫不及待的政治问题”。然而，在国民党治下，政府当局并未将土地的合理分派纳入自己的政治视野，以致“这个土地问题不仅发生于匪区，不过匪区更加急迫。其实这个问题是全国皆有的”，此亦即问题的症结所在，而共产党无疑正是这一情势下的产物。<sup>(157)</sup>既然“三民主义是中国国民党的党纲，然而，自从国共分家以来，国民政府在精神上所依赖的力量仅民族主义”，而值此非常时期，仅仅有民族主义远远不够，故民生主义尤应为国民政府之关注所在。<sup>(158)</sup>

教育落后同样也是赣西南闽西地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教育是推动社会文明发展进步的动力之一。至国民革命运动发生前，作为赣南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中心的赣州城仅有中学与师范学堂各2所，在校学生不到1000人。大余县仅有中学1所，学生148人。……教育的落后，一方面使得赣南闽西地区封建、迷信与不讲卫生等各种陋习盛行，民众的健康与生命得不到保障，另一方面是思想保守、小农意识的浓烈，民族、民主意识的淡薄。

小农经济、贫穷落后和饥饿等是滋生宗族、会匪的沃土。相较于中国其他农村地区，作为弱势组群——客家人聚居区的赣西南闽西地区宗族势力广泛而强大，封建宗族统治尤为厉害。族长利用手中的族权与严厉的宗族法规，对本乡本村的同姓同胞实行严密控制与盘剥，而掌握族权的，基本上是有钱有势的封建官僚和豪绅地主，从而使族权与封建政权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出现一个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大权由豪绅大姓操纵的现象，如宁都县城的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大权就分别操纵在

温、李、蔡、卢四姓豪绅的手中。(159) 客观而言，宗族的存在，固然不乏维护本族利益、扶穷济困、资助本族子弟读书等方面的积极意义，但其中的丑陋不堪，特别是对人们身心的戕害与对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也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宗族对社会、家庭和个人的危害最大者是械斗。据载：瑞金乡民“尤好械斗，每斗则全村参加，伏尸流血，视为常故”(160)。应该指出的是，该案例仅仅是械斗恶习成为赣西南闽西农村重大社会问题的一个缩影。激起族人不惜流血送命者，是有形无形的宗族利益或名声。械斗的结果，往往是豪绅地主从中得利，而普通百姓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

宗族之外，作为农村社会结构重要组成部分的会党与土匪也极一时之盛。就前者言，三点会、红枪会等组织在赣西赣南的兴国、于都、永丰、瑞金、安远及闽西各县均为普遍。其中，影响较大的是洪门三点会，该组织在赣南闽西有很多股，较为著名的有永丰的段月泉（段起凤），兴国、于都边境的曾老四等。三点会的成员以贫苦农民为主，打的旗号一般为“劫富济贫”，主要活动为“打棍子、吊洋鼓”，即对土豪富绅绑票勒索，“闹得一些富有人家不得安宁”，但“有时还会到一般农民家里行动，群众非常害怕他们”(161)，以致会党往往被社会视为会匪。与三点会略有所别，红枪会则既是封建迷信的组织，起着欺骗和愚弄广大农民的作用，又是被豪绅地主所利用的武装力量，其最初所具有的正当防卫功能逐渐消退，而成为农村社会进步的重要障碍。就后者言，赣西南闽西的土匪（绿林）武装也是异常活跃。闽西为匪者主要是被遣散的军队士兵找不到出路者，长期以劫掠为业者以及破产半破产的农民与手工业者，其中以后者为最。这表明农村破产、生活无着是闽西土匪盛行和工农为匪者众多的主要原因。土匪众多又产生闽西政治的两大特征：一是由收编土匪而产生许多小军阀，进而导致前述的闽西政局分崩离析，不得安宁；各小军阀强取豪夺，苛捐杂税日益繁复，农民所过的“简直是非人的生活”。二是土匪大半受豪绅领导与操纵，因此“各乡各村各区都是形成一种土匪与豪绅相勾结的政权”(162)，“形成豪绅土匪相勾结的政治”(163)。这种基层政权结构在全国也不多见，它使豪绅地主阶级的统治极为稳固，而农民横遭摧残却欲哭无泪。据载，土匪在农村“牵耕牛、杀人放火，简直是很平常的事”；“农民最痛苦的是土匪土豪的压迫，没有耕田，而且不能耕田”。因此，走投无路的农民又往往被迫“卖



田买枪”以为自卫，并且“要求与豪绅土匪决战”。<sup>(164)</sup>

土匪、三点会等会党的产生与盛行，是中国农村在内外交困形势下走向破产过程中的特殊现象，表明农村农民生活遇到了严重的波折，走向了灾难的死胡同。显然，如欲推动农村社会的进步，在消灭封建豪绅地主阶级的同时，也必须去除会党与土匪这样一种极不正常的畸形社会产物。

总之，在中共苏维埃革命爆发前，赣西南、闽西地区的社会经济日益严重衰败。“农辍于耕，工失于肆，商罢于市，百业凋零，金融纷乱”<sup>(165)</sup>，会匪活跃。广大民众生活艰难竭蹶，灾难深重，已经到了“非革命即再无出路”<sup>(166)</sup>的临界点。而正是这一切，构成了土地革命爆发后，农民群众“大都盼望红军来”<sup>(167)</sup>之缘由，也是他们一旦被注入新的思想，明白贫困原因后所迸发出革命热情之根本所在。

发生在赣西南、闽西大地上的这场轰轰烈烈的中共中央苏区革命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爆发的。

## 二、中央苏区的形成

某种意义上，以赣南闽西为主体的中央苏区的形成，堪称为偶然性中的必然性结果。如果没有朱德、毛泽东分兵赣南以解井冈山之围的军事举措，且井冈山根据地能成功破解湘赣两省国民党军队的“会剿”，<sup>(168)</sup>历史的叙事显然就是另一幅景象。但事实并非如此。朱德、毛泽东率领红四军下山游击赣南后屡屡受挫，回救井冈山的计划被迫落空，且由彭德怀率领红五军坚守的井冈山根据地也随即失守。情势的急剧变化，使红四军前委不得不“决定抛弃了固定区域之公开割据政策，而采取变定不居的游击政策（打圈子政策），以对付敌人之跟踪穷追政策”<sup>(169)</sup>，同时也开始从“政治”而非“经济”的意义上经营赣南闽西。<sup>(170)</sup>这一被迫做出的战略决策，既为朱毛红军的发展提供了生机，也为日后中央苏区的开辟与形成奠定了基础。

1929年开始，毛泽东、朱德率领红四军转战赣南、闽西。在消灭大量国民党军队与地方土匪、豪绅势力的同时，分兵发动农民，开展土地

革命，创建根据地，建立工农苏维埃政权。其中1929年相继建立的县级苏维埃政权主要有长汀、于都、兴国、宁都、永定、龙岩等县；1930年初又相继成立了区域性的苏维埃政权：以邓子恢为主席的闽西苏维埃政府和以曾山为主席的赣西南苏维埃政府。随着赣南和闽西两块农村革命根据地的创建，朱毛红军在赣南、闽西站稳脚跟，中央苏区的定势初显端倪。在此基础上，1930年10月，红一方面军攻克吉安，以曾山为主席的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宣告成立。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所辖区域有：“峡江、清江、新干、新喻（余）、分宜、吉水、永丰、安福、莲花、永新、遂川、泰和、万安、兴国、于都、信丰、安远、寻乌、南康等县，均同时占领着，其他宁都、乐安、广昌、南丰、瑞金、石城，都曾占领一时期，整个赣西南及赣东一部分都完全赤化。”<sup>(171)</sup>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成立，使江西红色割据区域有了统一的领导机关，赣西南苏区由此完全连成一片，拥有31个县的“纵约四百里，自赣县至永丰；横约三百里，由万安至瑞金”的广阔地域，“终于形成了一片总的有联系的苏区，成为中国苏维埃临时政府的胎盘”<sup>(172)</sup>，也标志着中央苏区基本轮廓的形成。

从已有的材料看，从1930年开始，中共中央开始有了创建“中央苏区”或“中央根据地”的构想。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1930年9月召开的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将苏维埃政权的建设问题作为重要的议题之一。会议通过的决议指出：为实现建立集中统一的真正和工农群众密切联系的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这一目标，“扩大的三中全会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立即在苏维埃区域建立中央局的办法，以统一各苏区之党的领导。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建立起来后，苏区中央局应该经过党团在政权中起领导作用。苏区各特委凡能与苏区中央局发生直接联系的地方，都应隶属其指挥”<sup>(173)</sup>。决议表明中共已将建立中央苏区与成立中央苏区中央局作为当下中共的重要任务。根据全会提出的关于加紧全国各苏区的巩固和联系，建立全国苏维埃根据地的要求，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30年11月制订了苏维埃区域目前的工作计划。计划指出，为使苏区能巩固地向前发展，土地革命能够深入地向外扩大，红军能在组织上与政治上更加巩固，尤其是在革命战争中有坚固的根据地以击破敌人的围剿和进攻，有必要将各地零散的苏维埃政权集中起来，建立全国统一的苏维埃区域，即由中央统一领导的苏区；建立中央苏区，必须选择便于建立和巩固的根据地，



计划专门对此作出规定，指出“选择根据地的最主要条件应当是：一、在这里，农民群众发动到充分的程度，或可能发动到充分的程度；二、在这里，红军有扩充训练的可能和取得敌人武器的前途；三、有可能向前发展的前途”<sup>(174)</sup>；“确定湘鄂赣连接到赣西南为一大区域，要巩固和发展它成为苏区的中央根据地。环绕着它的首先是赣东北和湘鄂边两个苏区根据地，再则，鄂东北与闽粤赣两个苏区也很重要。广西的苏维埃隔离中央苏区太远，必须向着湘南发展，才能打通这一区域”<sup>(175)</sup>；巩固已有根据地的具体方法包括在根据地农村基本群众发动起来，使他们得到土地革命的实际利益、迅速地肃清苏区范围内一切反动的组织及其武装、建立真正的属于广大工农劳动群众自己管理的苏维埃政权，在巩固现有红军的同时，积极发展红军后备军及其赤卫队；要求各根据地向外发展，必须首先注意各个苏区间的联系配合与一致行动。在中央苏区中，湘鄂赣与赣西南要以萍乡为中心保持联系；中央苏区与赣东北苏区的联系亦需打通；赣东北与赣北也要联系起来；中央苏区与湘赣边的直接联系尽管较为困难，但也有联系的可能；鄂粤赣这一片苏区无论如何要与赣西南打成一片，等等。“这些根据地的配合与联系的实现，要决定于各党部的指导与军事行动能否完全一致”，因此，计划指出：“中央政治局便决定在中央苏区立即设立苏区中央局，目的在指导整个苏维埃区域之党的组织，同时，并在苏区成立中央军事委员会以统一各苏区军事指挥。”<sup>(176)</sup>此外，该计划还对苏区的前途及其发展方向、红军的战略与战术、苏维埃政权与革命军事委员会、土地分配问题与经济政策、苏区党组织、群众组织与群众工作、苏区的武装组织和红军的改编等问题作了阐述和规定。

根据该计划，项英奉中共中央之令于1931年1月上旬到达赣南苏区，向毛泽东、朱德传达了六届三中全会的有关决议和组建中共苏区中央局（后改称中央苏区中央局）的精神，中央苏区中央局成立后，发布《中央苏区中央局通告第一号——苏维埃区域中央的成立及其任务》。主要内容有：一、为加强党对苏区的领导和工作的指导起见，通告指出，“在中央之下设立全国苏维埃区党的中央局”<sup>(177)</sup>，以管理全国苏维埃区域内党的工作，“将来苏维埃区扩大的区域，仍归苏区中央局管理”。二、通告对全国苏维埃区域作了具体划分，即“（一）赣西南特区与湘鄂赣边特区为苏维埃中心区，中央临时政府建立在此区。（二）湘

鄂边苏维埃特区，包括鄂西、湘西北。（三）鄂赣皖边特区，包括鄂东北、赣东南、皖西。（四）赣西皖边特区，包括赣东、闽北、皖赣边。（五）闽粤赣特区，包括闽西、广东东北、赣东南一部分。（六）广西左右江苏维埃特区”<sup>（178）</sup>。三、在如何巩固发展苏维埃区域方面，通告作出了坚决执行土地革命、平均分配土地、建立各级苏维埃政权、发动广大群众参加选举、加强党在红军中的领导、发展广大群众组织、加强武装保卫工作等方面的规定。中央苏区中央局成立的同时，还成立了隶属于它领导下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军委下面设总政治部。为加强对各苏区青年运动与工人斗争组织的统一领导，还分别成立了少共苏区中央局与中华全国总工会苏区执行局。

中央苏区中央局、中央军事委员会及其他组织机构的成立，使得中共各苏区党、政、军，有了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和统一管理的机关，加强了彼此间的联系，结束了过去互不联系、各行其是的局面。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它无疑促进了各地苏维埃区域的统一，对加速统一的苏维埃政权的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国民党内部的混战与中共反“围剿”的胜利为中央苏区的形成提供了条件。中共在赣南闽西实行规模性乡村割据之时，正值国民党内部矛盾重重、混战不已之时。继1929年三四月间爆发的蒋桂战争之后，1930年3月，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三方合作，共同反蒋。4月，双方在东起山东、西至襄樊、南迄长沙，绵延数千里的战线上挑起“中原大战”。利用这一混战的有利时机，中共将红军武装发展到10万人，革命根据地发展到赣、湘、闽、鄂、皖、陕、甘、川等省。中共力量从挫败中迅速崛起，对南京国民党政权构成很大的威胁。“中原大战”结束后，蒋介石即着手对中共的割据区域，特别是颇具气候的中央苏区进行“围剿”。从1930年11月开始至1931年9月，国民党军队先后对中央苏区发动了三次大的“围剿”战争。由于组织和战略战术运用得当等多种原因，朱德、毛泽东领导下的红一方面军成功地打破了三次“围剿”。

三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使得革命根据地在赣西南地区占有18个县，其中县城8座，整片红色区域面积纵400余里（自赣县至永丰）、横300余里（由万安到瑞金），人口约200万。在闽西包括了11个县，其中县城5座，苏区面积纵横300余里，人口100余万。<sup>（179）</sup>到1931年秋

冬，赣西南和闽西两大块革命根据地已从点到面巩固地连成一片，其中建立了县级苏维埃政府的，赣西南有15个，闽西有9个，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中央革命根据地。至此，原先中共中央以萍乡为中心建立由湘鄂赣连接赣西南为中央苏区的计划，转而改为以瑞金为中心，建立辐射闽粤赣三省边区的中央苏区。作为政治与地理概念的中央苏区的形成，为中共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奠定了基础。

(1) 所谓两党“合作”，在最初两年多的时间里，只是共产国际和中共单方面的提法。在孙中山的意识中，一开始他并不认为国共关系是一种党际之间的“合作”关系，且国共关系未被孙中山列为国民党改组大会中的重要议案。在表述上，孙当时的提法是“改共产党员为国民党员”、“共产党员纷纷加入本党”。国民党正式承认国共关系为“两党合作”关系，并采取两党合作的具体措施是在1926年5月召开的二届二中全会上。参见王奇生：《从“容共”到“容国”——1924—1927年国共党际关系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4期。

(2) 黄季陆：《划时代的民国十三年》，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印，第13—19页。

(3) 罗家伦：《革命文献》（第9辑），台北，台北出版社，1955年，第72页。

(4) 黄季陆：《戴季陶先生与早期反共运动》，《戴季陶先生文存》三续编，台湾，兴台印川厂，1971年，第322页。

(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4页。

(6) 李云汉：《清党运动的再评价》，《中国国民党党史论文选集》第4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第702页。

(7) 中央档案馆：《中共党史报告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46页。

(8) [美]詹姆斯·R·汤森等著：《中国政治》，顾速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3页。

(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384页。

(10) 王奇生：《从“容共”到“容国”——1924—1927年国共党际关系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4期，第73页。

(11) 谭平山：《中国革命党宣言草案》，引自杰柳辛、科斯佳耶娃《大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6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14页。

(12) 详见欧阳军喜《苏俄及共产国际对孙中山革命思想的影响》，《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的相关论述。

(13) 朱汉国主编：《南京国民政府纪实》，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8页。

(14) 肖姓：《从“四一二”到“七一五”国民党的清党运动》，《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4期，第180—196页。

(15) 陈潭秋：《国民党地分析》（1924年12月27日）。

(16) 《共产党在国民党内的的工作问题决议案》(1924年5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86、230、231页。

(17) 《谢持张继与俄人鲍罗廷谈话纪要》,《革命文献》第9辑,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80—84页。

(18) 《中央通告第十五号——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1924年7月2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82页。

(19) 沙健孙:《中国共产党史稿(1921—1949)》第2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85页。

(20) 陈独秀:《陈独秀文章选编》下册,上海,三联书店,1984年,第29—30页。

(21) 蔡和森:《蔡和森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42页。

(22) 戴季陶:《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重刊序言》,1927年11月。

(23) 中央档案馆:《中央通告第67号》,《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452页。

(24) 《政治周报》第8期,1926年4月。

(25) 周恩来:《关于1924至1926年党对国民党的关系》,《周恩来选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9页。

(26)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文物供应社印行,1956年,第42页。

(27) 刘统:《共产党的崛起与国民党的“清党”》上册,《同舟共进》2011年第4期,第26—32页。

(28) 参见《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秘密会议第93号记录》,1927年3月31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下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第167—169页。

(2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8—57页。

(30) 李立三:《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中国大革命的教训》,中央档案馆:《中共党史报告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297页。

(31)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记录》,1927年5月27日、29日。

(32) 陈独秀:《湖南政变与讨蒋》,《向导》第199期,1927年6月20日。

(33) 张太雷:《武汉革命基础之紧迫的问题》,《向导》第197期,1927年6月6日。

(3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党史大事年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7页。

(35) 《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对于湘省工作的决议》(1927年8月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07页。

(36) 《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对于湘省工作的决议》(1927年8月9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41—244页。

(37)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526、288—289页。

(3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57页。

(39) 王新生:《对联共(布)、共产国际与广州起义的再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03

年第6期，第70页。

(4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0页。

(4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页。

(42) 杨奎松：《“立三路线”的形成及中共中央与共产国际和远东局的争论》，《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1期，第204—205页。

(4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23页。

(44) 陈永发：《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上册，台北联经出版社，1998年，第220—229页。

(45) 陈永发：《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上册，台北联经出版社，1998年，第232页。

(46) 《新的革命高潮前面的诸问题》，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62页。

(47)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4页。

(4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62页。

(4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7页。

(5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99页。

(5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20页。

(5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51页。

(53) 金冲及：《南昌起义的意义在于它在重大历史时刻高举红旗》，《党的文献》2012年第5期，第63页。

(5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4页。

(55) 曾耀荣：《抗争与妥协：近代城乡关系的发展与乡村革命——以一九二八年的永定暴动为例》，《中共党史研究》2011年第11期。

(56) 周恩来：《周恩来选集》上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77页。

(57)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鄂南农民暴动计划中就提出“创造一独立之局面”，万不得已时至通山、通城一带上山。见《中共湖北省委关于鄂南农民暴动计划》（1927年8月5日）。

(58)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1卷，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6页。

(59) 《中央致两湖省委信》1927年11月15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22页。

(60) 《中央通告第23号》1927年12月14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71页。

(61) 《中央致湖南省委信》1927年12月31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

册，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3页。

(62) 《中央致江西省委信》1928年2月2日，《中央致湖南省委信》1927年12月31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16页。

(63) 《中共广东省委致东江特委信（东字第七号）——对红色清乡联防、第四师的处置、军事行动的指示》，1928年7月18日。

(64) 《闽西报告的补充——今后斗争的前途》，1929年1月30日。

(65) 《关于湖南政治现状与党的工作方针决议案》，1928年2月。

(66) 《中共六大的发言（选录）》，1928年6月21日。

(67)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27页。

(6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22—323页。

(69) 《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77—178页。

(70) 龚育之、石仲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北京出版集团、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08页。

(7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2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6页。

(72) 周恩来在六大讨论政治报告的发言（1928年6月27日），《党的文献》2008年第3期。

(73) 《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篇》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页。

(74) 参见《红旗》第104期，1930年5月24日。

(75) 《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78页。

(76) 《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1页。

(77)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42页。

(78)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44页。

(79)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62页。

(80)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9页。

(81)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9页。

(82) 具体参见毛泽东：《中国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井冈山的斗争》、《红四军前委给中央的信》、《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政治决议案》（经毛泽东修改）和《给林彪的信》（即《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等系列文献。

(83)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0页。

(84)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9页。

(85) [日]竹内实：《毛泽东选集》第2卷，东京，株式会社苍苍社，1983年，第129页。

(86) 1927年6月，毛泽东在武汉召集“马日事变”中从湖南出来的同志开会，就提出“在山的上山，靠湖的下湖，拿起枪杆子保卫革命”。1927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明确提出“上山可造成军事势力的基础”。见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国共产党历次重要会议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0页；中央文献研究室：《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



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43页。

(87) 苏兰春：《回忆宁冈的革命斗争》；何长工：《改造袁、王与“双枪兵”》，见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协作小组、井冈山革命博物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第90—91页；第247—255页。

(88) 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3页。

(89) 黄琨：《军队与乡村社会：革命根据地形成模式之比较研究》，《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13年第7期，第97页。

(90)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协作小组、井冈山革命博物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第58页。

(91) 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协作小组、井冈山革命博物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第92—93页。

(92) 逢先知：《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36页。

(93)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6页。

(94) 何长工：《何长工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第258页。

(95)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1页。

(96)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3页。

(97) 胡松、郑良军：《“朱德毛泽东式”、“方志敏式”、“李文林式”革命根据地的比较研究》，《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10年第3期，第59页。

(98) 叶福林：《东固革命根据地专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第72页。

(99)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1页。

(100) 中共建国后，朱德《在编写红一军团史的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立三路线时……毛主席坚持了根据地思想，不赞成部队过远、过久地脱离根据地去打大城市。”朱德：《在编写红一军团史座谈会上的讲话》，《朱德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28—129页。

(101) 《中共湘赣边特委和红四军军委给湖南省委的报告》（1928年7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5册，第449页。

(102) 毛泽东：《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8、80页。

(103) 余伯流、陈钢：《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全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02—328页。

(104) 叶福林：《东固革命根据地专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第66页。

(105) 毛泽东：《给林彪同志的信》（1935年1月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554页。

(106) 叶福林：《东固革命根据地专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第44页。

(107) [美] 艾格妮丝·史沫特莱著：《伟大的道路——朱德的生平和时代》，梅念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第283页。

(108) 转引自叶福林《东固革命根据地专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第66页。

(109) 毛泽东：《前委来信（摘要）》（1929年4月13日），《党的文献》2008年第2期。

(110) 叶福林：《东固革命根据地专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第41页。

(111) 萧克：《萧克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229页。

(112) 毛泽东：《给林彪同志的信》（1930年1月5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554页。

(113) 《赣西特委给江西省委的报告》（1929年7月18日）。

(114) 陈毅：《关于赣南、闽西、粤东情况的报告》（1929年9月1日），转引自叶福林：《东固革命根据地专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第76页。

(115) 《赣西特委给江西省委的报告》（1929年7月18日）。

(116) 方志纯：《方志敏与赣东北革命根据地》，《人民日报》（1989年8月31日）。

(117) 陈群哲：《略论知识分子在创建闽浙赣根据地的历史功绩》，《华东交通大学学报》1985年第2期，第32页。

(118) 罗时平：《革命知识分子在创建赣东北革命根据地中的作用》，《江西革命文物》1985年第2期。

(119) 《SP同志关于赣东暴动工作的报告》（1928年5月），《闽浙赣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62页。

(120) 唐志全、陈学明：《“方志敏式”根据地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7页。

(121) 邵式平、汪金祥、胡德兰等：《闽浙赣皖（赣东北）党史——忆闽浙赣皖苏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页。

(122) 邵式平、汪金祥、胡德兰等：《闽浙赣皖（赣东北）党史——忆闽浙赣皖苏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页。

(123) 唐志全、陈学明：《“方志敏式”根据地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8页。

(124) 《红旗日报》（1930年9月10日）。

(125) 具体的土地分配规定有三：一、以村为单位，平均分配土地；二、凡是不反对苏维埃的人民均有得土地之权；三、谁种谁收，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好坏均匀。见邵式平、汪金祥、胡德兰等：《闽浙赣皖（赣东北）党史——忆闽浙赣皖苏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页。

(126) 《中共信江特委关于信江群众斗争经过与苏维埃的历史》，江西省档案馆等：《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0页。

(127) 《中共赣东北特委关于反富农的问题》，江西省档案馆等：《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3页。

(128) 全荣阶：《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31页。



(129) 王跃飞：《湘鄂边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和发展》，《沧桑》2007年第4期，第68页。

(130) 建军之初，红四军前委就作出了“原有的部队必须渐进的予以改造，故加紧下级干部和士兵训练工作同时吸收进步的士兵和党的中坚分子”等决定。中共中央在1929年的3月和6月，连续向贺龙和湘鄂西特委通报井冈山红军的建军经验。比如在3月17日指示信中说：“……在朱、毛军队中，党的组织是以连为单位，每连建立一个支部，连以下分小组，连以上有营委、团委等组织。因为每连都有组织，所以在平日及作战时，都有党的指导和帮助……”6月15日中央又来信说：“据朱、毛几年作战所得战术的经验，是分兵以发动群众，集中以应付敌人，敌进我退，敌疲我打，敌退我追；固定的区域以作一时根据，用波浪式的推进政策；用盘旋式打围之政策。这些经验很可作你们的参考。”参见《贺龙同志给中央的报告（关于湘西北、湘西特委的合并，红军的成立，石门暴动的经过及今后的任务）》（1928年9月）。

(131) 贺龙：《湘鄂西初期的革命斗争》，《星火燎原》选编之一，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1979年，第353—354页。

(132) 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湘鄂西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7—1932），内部发行资料，1986年编印，第460页。

(133) 杨光才：《贺龙与鄂西“神兵”》，《军事历史》1990年第1期，第59—60页。

(134) 石帮智：《红星岁月》，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1页。

(135) 《湘鄂西前委给中央的报告》1929年3月8日。

(136) 《张怀万巡视赣南的报告》（1930年4月5日）。

(137)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1929年2月25日）。

(138)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页。

(139) 毛泽东：《兴国调查》（1930年10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9—200页。

(140) 《土地问题提纲》（1931年3月），《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03页。

(141)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决议案》（1929年7月），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8页。

(142)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6—137、184—188页。

(143)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决议案》（1929年7月），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8页。

(144)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7页。

(145) 傅辛耕：《匪区土地处理条例之立法意义及实施成绩的观察》（1933年），第125页。

(146) 《抗战前十年之中国（1927—1936）》，台北，龙田出版社，1980年影印本，第205页。

(147)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决议案》（1929年7月）。

(148) 江虞：《赣西南工农群众的斗争》，《红旗》，1930年6月28日。

(149) 《江西剿匪期中各县地方之苛捐杂派》，《经济旬刊》（江西），第1卷第18期。

(150) 《中共江西省委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28年4月15日）。

(151) 《闽西特委工作报告》（1930年7月9日）。

(152) 章有义：《中国近代史农业史资料》第2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577页。

(153) 陈庚雅：《赣皖湘鄂视察记》，申报月刊社，1934年，第30页。

(154) 《闽西特委工作报告》（1930年7月8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78—279页。

(155) 《大公报》（天津），1930年8月13日。（×字原文不清）

(156) 《时事新报》（上海），1930年6月11日。

(157) 蒋廷黻：《未失的疆土是我们的出路》，《独立评论》第47号，第5—6页。

(158) 蒋廷黻：《民族主义不够》，《大公报》（天津），1935年9月15日。

(159)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页。

(160) 渔父：《瑞金匪祸记》（1934年12月）。

(161) 参见赖孝福：《绿林武装“三点会”》，《江西党史资料》第10辑。

(162) 《关于永定县政治经济情况与群众要求革命情况的报告》（1928年7月29日）。

(163) 《关于武平、龙岩工作情况报告》（1928年7月29日）。

(164) 《关于永定县政治经济情况与群众要求革命情况的报告》（1928年7月29日）。

(165) 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福建军事政治概况》，1926年7月8日。

(166) 《全国农民运动概况》，《中国农民问题》，1927年1月。

(167) 刘作抚：《关于赣西情形的综合报告》，1929年9月6日。

(168) 1928年12月下旬，国民党集结湘赣两省军队约3万人向井冈山根据地发动第三次“会剿”。为打破“会剿”，同时解决井冈山根据地的经济困难，1929年1月4日—6日，时任湘赣边界前委书记的毛泽东在宁冈县柏露村主持召开了“柏露会议”，会议采纳了毛泽东的意见，即实行“围魏救赵”的策略，以部分兵力守山，主力向赣南发展打破“会剿”，同时解决物质困难。但红四军下山赣南后屡屡受挫，回救井冈山的计划落空，且井冈山根据地也失守。红四军前委不得不决定抛弃固定区域之公开割据政策，而采取变动不居的游击政策（打圈子政策），以对付敌人之跟踪穷追政策。参见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74、780—782页。

(169)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东固·赣西南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第2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3页；萧克：《萧克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118页。

(170) 针对1928年6月4日中共中央给红四军的“更要注意赣南的发展，以牵制敌人，同时在必要时还可以打通赣南而占领之，以为退步”的指示，1928年11月25日，毛泽东在给中央的报告中回应说：“我们对于‘以赣南为退步’的话，非经济上到了绝路，非往赣南就无法维持时，决不走此一路。万不得已时也许要往赣南，但完全是为经济而不是政治的意义；政治意义上我们始终认为罗霄山脉中段政权之创造与扩大这个政策，是十分必要与十分正确的。”（《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第542页）显然，在井冈山根据地失守前，时任湘赣边界前委书记的毛泽东并没有经营赣南的想法。

(171)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05页。

(172)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92页。

(17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286页。

(174) 《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1930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4册，1985年，第604页。

(175) 《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1930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4册，1985年，第604页。

(176) 《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1930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4册，1985年，第605页。

(177) 《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1930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4册，1985年，第622页。

(178) 《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1930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4册，1985年，第621页。

(179) 参见蒋伯英、郭若平《中央苏区政权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9页。

## 第二章 苏区农村社会动员及农民革命化

应该承认，无论是20世纪上半叶的国民党，还是共产党，均把当时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纳入他们革命或变革的视野之内。但吊诡的是，尽管农民具有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双重特性，但就政治认知与诉求、政治情感的角度视之，农民大抵可归结为政治上的惰性群体。历史地看，除非忍无可忍，他们一般对政治的态度是不闻不问，也被排斥于政治之外。因而当中国共产党人被迫走向乡村的时候，也就意即他们不得不视农民为其革命最可靠最广大的同盟军，进而不得不借助政治的、经济的、教育的甚或组织等方式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以达到实现农民的革命化以及与农民结成彼此依存的利益共同体之目的。

# 第一节 经济动员

## 一、分配土地与民众动员

毫无疑问，土地是当时农民与中共双方共同关注的一大焦点。众所周知，土地是农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及衣食之源。作为中国社会中最庞大的阶层，近代以来，革命发生的中心地带——东南地区土地集中的情形虽没有我们过去认为的那么夸张，但农民占有的土地份额较小，特别是土地人均占有严重不足，是一个不争的基本事实，<sup>（1）</sup>这也是造成他们长期贫困，沦落为佃佣、破落流亡，乃至铤而走险的主要原因。因此，拥有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成为农民由衷的期盼。事实上，土地革命过程中，中共土地革命领导人也深切感触到：没有土地的果实，是很难获得农民支持的。<sup>（2）</sup>所以，物质利益的获取，对土地的渴望是农民理解、接受、走向革命的最直接的利益驱动。显然，满足苏区的穷苦农民对以土地为核心的物质利益的需求，成为中共实现乡村社会动员的关键。

就整个动员过程论，中央苏区以土地为核心的经济动员历经了由分粮食、分浮财到土地分配与查田运动三个阶段。经过革命初期短暂的分粮食与浮财行为后，对土地的平分与地权的转化成为整个动员实现的基本内容与关键。

早期中共土地革命领导人对土地分配高度重视是建立在对赣南闽西土地占有情形认知基础之上的。其时的中共相关文件称：“中央苏区在革命以前和一切中国农村一样，被束缚在封建的压榨关系之下。据调查，此区土地全部之百分之八十集中于地主手里（祠堂寺庙富农也在内），尤其肥沃的土地是完全为地主富农所有。但人口的阶级比例，则以贫农为最多，占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地主富农经过地租与高利贷的剥削形式，使一般贫苦农民与工人过着奴隶一样痛苦的生活。”<sup>（3）</sup>很显然，在他们看来，社会动员的成功与否，与一般贫苦农民能否摆脱贫困与痛苦生活的低下地位密切相关。

没收土地是重新分配土地的前提。中央苏区土地革命中没收的土地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地主、豪绅与反动分子等所占土地；二是农村中的集体财产公田。但土地的没收与分配是一项繁杂的事情。从实现社会动员的目标出发，中央苏区土地的没收与分配政策屡经调试，而这种调试又以一般贫苦农民的心理感受与切身利益的获取为旨归。

基于平分土地“能得到大多数人拥护的”<sup>(4)</sup> 这一判断，1928年12月颁发的《井冈山土地法》，提出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所有，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sup>(5)</sup> 然而，这种“没收一切土地”的做法，意味着农民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于政府而不是属于农民。尽管土地没收后统一进行再分配，但与农民固有的地权私有意识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往往易导致贫农、中农的积极性受挫，对中共的革命动员产生某种程度的恐慌心理。根据中共“六大”精神，1929年4月颁发的《兴国土地法》，从法律层面上重新确定了土地革命的没收对象与分配方式，将“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土地”。<sup>(6)</sup> 虽然这个方式上“原则的改正”<sup>(7)</sup> 的转变存在着“政策自身矛盾及其政策多变”<sup>(8)</sup> 之弊端，但它却一定程度地打消了农民原来可能产生的顾虑，有助于农民因参与土地革命而享受土地革命的果实，切身体验到革命带来的实惠而起来支持革命。1929年7月出台的闽西《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土地问题决议案》，在《兴国土地法》基础上，规定更为具体。如规定自耕农土地不没收，但所耕田地除自食外尚有多余，经当地多数农民要求，得县、区政府的批准者，得没收其多余的部分。<sup>(9)</sup> 除了实行土地私有等与动员关联的实质性问题尚未触及外，中共土地革命的路线与政策已基本具备。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闽西苏区政府采用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方法，成功地从技术上解决了同时进行没收与分田的难题。从而使得农民通过参与没收土地而得到土地补偿，同时，上述方法还给了地主以生路，团结了中农和富农，最大限度地团结了各种力量。

不过，无论何种形式的平分土地，农民只有土地使用权，这显然与中共期待的社会动员效果相去甚远。土地权私有问题仍然是制约实现乡村社会动员的症结所在，且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这一问题愈发凸显。改变土地的国有政策已经成为农民与中共亟待解决的迫切问题。

应该指出的是，与当时的中共中央继续倡导禁止土地买卖、“土地国有”、土地归苏维埃所有的政策不一样，战斗在一线的一些地方苏维埃政府和根据地却依据具体斗争形势，很早便提出并实行了土地农民私有的政策。在领导与参与苏区土地革命的中共苏区中央局领导人看来，在未认识到只有土地社会主义化才是他们的经济出路以前，他们“无时不盼望着不可求得的资本主义前途”。农民参与革命的目的，不仅仅在于土地使用权的获取，主要的和唯一热望的还是“土地所有权”。<sup>(10)</sup> 因此，1930年8月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发的《苏维埃土地法》总结了中央苏区的经验，提出了土地私有这一问题的。虽坚持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即为国有，却没有禁止农民进行买卖，这似乎是默认了土地的农民私有。<sup>(11)</sup> 1931年2月8日，苏区中央局在《土地问题与反富农策略》中明确提出了必须使农民取得他们“唯一热望的土地所有权”<sup>(12)</sup>。2月28日，毛泽东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的名义，在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指示信中要求各级政府发布命令和公告，明确宣布过去分好的田即算分定，且该田“由他私有，别人不得侵犯，以后一家的田，一家定业，生的不补，死的不退；租借买卖，由他自由”<sup>(13)</sup>。据此，3月15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的《土地是我们的，耕种起来呵！》布告中，明确规定：土地一经分定，其使用权和所有权“统统归农民”。<sup>(14)</sup> 随后江西省、县、区苏维埃政府纷纷确定土地所有权归属农民以及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与租借。4月16日，闽西苏维埃政府也在土地委员会扩大会议案中规定，“田地、山林分配给农民之后，死亡的不收回，新生的不再补。凡新垦荒田，归农民所有”<sup>(15)</sup>。

中共中央认同农民的土地私有与土地的自由买卖滞后于地方。相关的资料表明，中共中央的政策发生转变大致在1931年年底前后。在1931年11月的《苏维埃第一次全国土地法草案》中，中共虽仍然坚持土地国有的意义与重要性，但同时又强调土地与水利的国有，“必须在中国重要区域土地革命胜利与基本农民群众拥护国有条件之下，才有可能”。因此，“在目前革命阶段上，苏维埃政府应将土地与水利国有的利益向群众解释。但现在仍不禁止土地的出租与买卖，苏维埃政府应严禁开始富农投机与地主买回原有土地”<sup>(16)</sup>。由此不难获知，中央开始默认某些地方的做法，也不再禁止土地买卖。直到1933年6月，中共中央才最终肯定农民土地私有。6月发布的《关于实行土地登记的布告》称：“苏维埃



发这个土地证与农民，用这个土地证去确定农民的土地所有权，确定某块土地归某人所有，他人不得侵占，政府不得无故没收。”<sup>(17)</sup>至此，中央苏区完成了土地政策从土地国有到农民私有的转变。

从以上的决议和相继出台的土地法令法规可以看出，中共土地政策的调试是以农民被革命动员为旨归的，中共先后取消了“没收一切土地”和土地国有或土地公有的主张，此后虽然还是基本推行“平分土地”政策，但是这以后的平分土地与以前已有很大的不同：一是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二是平分的同时，采取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分配办法。三是平分土地必须以不动中农土地为原则，也就是说不能搞“平分一切土地”。尽管土地的私有制机制仍然不甚完善，但是相当限度地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渴求。这一系列的举措在把农民动员起来的同时，又避免了苏区社会大范围的持续动荡。一方面大体解决了土地分配中数量与质量的大体平均，另一方面又可限制农民中绝对平均主义的错误，同时，“它减少了土地分配中的许多手续，使土地分配一般能在最短时间内完毕，这符合当时迅速争取广大农民群众，推动革命深入发展的首要目标”<sup>(18)</sup>。

## 二、查田运动与阶级基础的再造

查田运动尽管更多地赋予了政治的内涵，但同样是苏区经济动员的题中之意。从井冈山土地法的颁布到1933年6月查田运动的展开，土地没收与分配在中央苏区可谓是波及面广、声势浩大。不过，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整个过程始终存在着民众动员和土地分配间的两难与悖论。

首先，土地的没收与分配存在问题。毫无疑问，土地革命的浪潮，固然强有力地荡涤了农村中的封建半封建的势力，推翻了豪绅地主在乡村中的统治，没收了他们的土地，并将之分配给了无地少地的农民。但是，由于土地分配政策的含混性与变动性<sup>(19)</sup>、传统风俗习惯在农村中的根深蒂固、在革命初阶段雇农和贫农的组织性与觉悟程度之不足，以及一段时间里中共党内和苏维埃政权在土地问题政策上存在“左”的倾向，因此，在许多区域中，土地问题未能得到彻底的解决。有些区域中，虽然已经分配了土地，但是地主豪绅与富农，常常利用各种方法



（或者假装革命，混入苏维埃机关；或者利用宗族的关系和影响；或者隐瞒田地；或者以物质的收买，政治的欺骗，武力的威吓），来阻止雇农贫农积极性的发展，以便利他们的土地占有。这种现象，除了个别的先进县区之外，在大多数区和乡中间，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其次，已分得土地的农民，革命积极性衰减。当时的横江区是石城县的模范区，扩红只达到五分之一，借谷只达十分之一，送草鞋只达四分之一，原定40个担架队，时间过了也是查无一人。<sup>(20)</sup>对此，时任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兼福建军区动员武装部部长的温必权回忆：

1933年6月，我接到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的通知，要我到瑞金参加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召集的八县区以上苏维埃政府负责人会议。当时我正在长汀县东街乡动员扩大红军和少先队。那知，经过多次扩红，一批批青年都当红军去了，剩下的青年不多，而且也有一些实际困难，加上农民分到了土地，很想建立一个小家庭，过安居乐业的太平日子，对扩红、抬担架就不如从前那么踊跃了。我们动员来动员去，完不成任务。其余工作，如发行建设公债，办合作社也都遇到了困难。<sup>(21)</sup>

时任瑞金县云集区苏维埃主席的朱开铨回忆道：“在1932年红五月的扩军运动中，有28000余人的云集区（区所属的叶坪乡就是当时党中央、苏维埃中央政府、中央军委所在地）仅扩充到九名红军。上级下达的其他任务完成的也不好。从这年四月到十月，云集区换了四个区委书记，十一月份上级让我兼任区委书记，自己的担子就更重了。”<sup>(22)</sup>

上述的两难与悖论显然与中共政策的期望难相吻合。加上此时正值国民党军队即将对中央苏区发动第五次“围剿”前夕，因此，如何最大限度地掌控和集中乡村社会包括人力、财力（扩红与筹款）在内的一切资源，以帮助中共走出困境，也成为中共亟待破解的难题。在这种情形之下，查田运动的开展也就成为必然之举。在中共看来，此举不仅是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与农村肃清封建半封建势力的不二法门，而且是应对即将来临的国民党军队第五次“围剿”的有效手段。

就其实质看，查田运动就是苏区的阶级基础的再造。“依据在农民群众斗争的开展上，来清洗一切混入党与苏维埃机关的地主富农的暗探，

提拔在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新的力量，新的干部，以健全与加强党和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在必要时，进行苏维埃的全部选举。”<sup>(23)</sup>运动的开展与党和苏维埃机关工作的改造密切相关。正如时任中共石城县委书记的杨尚奎所认为的，目前状况就是阶级战线不清楚，查田就是查阶级，不是再分田。<sup>(24)</sup>其根本目的是通过“广泛而深入的开展农村中的阶级斗争，激发最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彻底消灭农村中一切封建半封建势力”<sup>(25)</sup>。换言之，中共试图通过这种暴风骤雨的综合式动员方式，来重组农村基层组织，从运动中产生大批的既富有革命激情又具有乡村工作能力的基层骨干，同时洗刷出大量的阶级异己分子。苏区这种大规模的动员之所以能做到，就在于党和苏维埃政权近乎完美的权力网络，运用强大的宣传手段和娴熟的宣传技巧，有效调控与基层干部利益直接相关的稀缺资源，并灵活地运用传统和及时满足大多数民众的物质需求。

查田运动的背后，是苏维埃政权对于乡村社会的渗透进一步强化。乡民身份的认同，对苏区政权的权利与义务，农民之间的联络关系、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这都是依靠强有力的基层组织来进行的。这具体表现在，查田运动在中共的发动领导下，通过广泛深入的政治运动、细致周到而又富有情景的动员方式来建构。在动员中强化宣传和行政的外力作用，采用暗示、规劝、举报、惩罚的组织型动员，用崇高政治理想和口号作为思想动员教育群众的武器。同时，适时而又恰到好处地给予农民具体的物质利益和“身份”待遇。

在1933年6月中旬召开的八县查田运动大会上，毛泽东在报告中指出：“一切过去的经验都证明：只有土地问题的正确解决，只有在坚决的阶级的口号之下把农村中阶级斗争的火焰掀到最高程度，才能发动广大的农民群众起来，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参加革命战争，参加苏维埃各方面的建设，建立巩固的革命根据地，使苏维埃运动得着更大的力量，争取更大的发展与胜利。”<sup>(26)</sup>但从现实的操作层面理解，“在充满情景感和权益性的历史实践中，话语的主导地位与资源的有力调控相结合，围绕着土地财产关系再分配和乡村社会再组织而展开的查田运动，阶级话语的动员效应与农民的地方观念、宗法思想、小富即安的理念和平均主义的财富观有冲突，也有契合之处，关键是要在历史实践的时空坐标中进行定位和解释，而预设理论框架可能会令任何解释都显得乏力”<sup>(27)</sup>。

显然，不解决查田运动与乡村农民的传统习惯契合问题，查田运动就难以顺利展开。

首先，中共的阶级斗争理论与农民关于剥削和压迫的经验性概念应该具有融合性、可感知性。作为职业革命家的绝大部分中国共产党人，在他们心目中具有“革命理想高于天”的豪迈与激情；而农民总是在一个具体的环境中经历剥夺和压迫，这不是大而抽象过程的最后结果，他们的怨恨不满又常常是针对特定的目标，也正是这种根深蒂固的经验给了乡民繁衍生息的力量和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说，农民的政治逻辑，就是日常生活的逻辑。土地革命伊始，中共即以土地与财富的占有情形作为阶级划分的依据，农民的社会地位、实际利益与成分挂钩。但由于分配与没收政策上的模糊性造成了不少错划成分的事件。如贫农划为中农，中农划为地主成分等。在个别地方，有大多数，甚至全体群众认为，在有些地主富农中有个别份子的确是在暴动时查田运动前弄错了。以致一段时期内，群众纷纷到苏维埃政府吵闹，要求更改成分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此，中国共产党人在土地革命时期，逐渐摸索出了一套较为成熟的方式方法。这种方式方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的神圣感、必然性与农民运动中的低俗化、务实性，巧妙而又精致地浑然天成。如人民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中字第1号训令提到：“在暴动后查田运动前已经决定的地主富农，不论有任何证据，不得翻案，已翻案者作为无效。”<sup>(28)</sup> 时任人民委员会主席的张闻天在回复群众的一封信中写道：“暴动是残酷的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这是革命与反革命的决死的斗争。在这种时候，一切可以使革命得到胜利的行动都是必要的与合理的。在这种时候可以发生对于个别成分的‘不公平’，但这种‘不公平’在任何的暴动中都是不能够避免的，因为暴动到底是暴动，而不是算账！”<sup>(29)</sup> 在作为革命事业一部分的查田运动中，必然性与暴力结合在一起，暴力因必然性之故而正其名并受到称颂，必然性不再在至高无上的解放事业中遭到抗拒。

同时，这些在乡村干革命的精英们始终没有忘记他们的对象与群体——农民的特质。一方面他们尊重农民的千百年传统与约定俗成的风俗习惯。苏区小学国语课程中有一篇课文的题目叫《造福》，是这样写的：“造福人，不享福，雇农自己没有谷，泥匠自己没有屋，裁缝穿着破

衣服。”另一篇叫《黑白红黄》：“什么是黑的？土中的乌金，富人的贪心。什么是白的？富人的华屋，穷人的枯骨。什么是红的？清晨的日，穷人的血。什么是黄的？穷人的脸和身，富人的谷和金。”<sup>(30)</sup>当南京国民政府迫使不同政见的知识分子从都市转移到农村时，他们开始寻求新的联盟作为他们斗争事业的补充力量。

其次，查田运动的动员机制与广大民众的从众心理之间的互动。查田运动的机制，简单地说是“抓两头带中间”。这“两头”就是指革命积极性高的先进地区和工作难以开展的落后保守地区；“中间”就是指大多数持观望态度的地区。苏区有斗争深入区域、斗争落后区域和新发展区域三种。先发动先进区域，由此去影响落后的村屋，跟着去发动落后村屋的斗争，这是完全应该的。“但拿一县一区来说，就不应该是这样，在一县一区之内计划查田运动，应该一下手就用大力去突击那些落后的区乡，面对比较进步区乡只用次要的力量。”<sup>(31)</sup>这种动员机制再与组织动员相结合，即是从先进区域动员干部到落后区域，带领查田运动。中国共产党人在具体的乡村查田运动中，“拔钉子，竖典型”的办法，对乡村民众很有警示力和推动力，与农民的从众心理相吻合。

最后，具有超凡的唤起力量、体现阶级关系的象征与民众共享的集体经验之间的相互磨合。中国共产党人创造了一个神话，这个神话是一种信仰，一种宣泄的热情，一种生命的张力。它用不着非与现实相符合不可！它是一种冲动、希望、信念与勇气。作为一介书生的革命者——瞿秋白在临刑前写下了这样一段话：“政治上一切种种主义，正是‘治国平天下’的各种不同的脉案和药方，我根本不想做‘王者之师’，不想做‘诸葛亮’——这些事自然有别人去干——我也就不去探究了。不过我对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终极理想，却比较有兴趣。”<sup>(32)</sup>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对于知识分子有难以抗拒的魅力。查田运动正是依托这些把肉体凡身置之度外的革命者的发动与动员，他们能够把深奥广博的马列主义下俗化、简单化，从而与普通民众的集体经验互动，与农民的这种“不可迟缓的满足性”<sup>(33)</sup>更是相互激荡。

在查田运动中，苏维埃政府企望把其权力格局延伸到每一家农户甚至是每一个人，通过支配每个农民的切身利益（土地）而将广大农民整合到苏区的阶级体系之中。传统的血缘、地缘关系及家族组织受到冲

击，农民的生存方式、财产观念、乡村社会的组织形态、乡民连接关系模式被改变了，苏区的阶级基础实现了重构。

## 第二节 政治动员

相对于经济动员，苏区的政治动员更为广泛而深刻，堪称一场触及灵魂的思想大革命。大致上看，中共的政治动员涵盖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思想政治教育；二是宣传普及教育；三是典范示范教育。

### 一、思想政治教育

即便是处在战争的环境之中，且物力与财力极其有限，但中共及苏维埃政府从土地革命开始，就一直将发展教育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如1930年3月召开的闽西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宣言就宣布：苏维埃政府“实行免费的义务教育，编制教材，开办报馆及各科训练班，举办识字运动，以提高群众文化程度”，并在大会通过的《文化问题决议案》中，提出发展闽西教育的22条措施。<sup>〔34〕</sup>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后，中共及其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对教育的重视力度。“一苏大”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明确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群众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国内革命战争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并保障青年劳动群众的一切权利，积极地引导他们参加政治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sup>〔35〕</sup>由于高度重视，建立与健全教育行政领导机构，加强了教育立法以及投入了相当的人力物力，以“二苏大”的召开为转折点，中央苏区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达到了较高的水平。<sup>〔36〕</sup>据1934年9月29日的《红色中华》报道：截至1934年3月，据不完全统计，在中央苏区的江西、福建、粤赣、瑞金等地，“我们有了3199个列宁小学，学生约达10万。4512个补习学校，学生约8万8千人。23286个识字组，识字的组员只在江西一省约达12万人。1917个俱乐部，参加这些俱乐部文化生活的固定的会员，就有9万3千余人。……为了创造领导革命斗争的干部，我们又建立了许多大学和专科学校，我们有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赫西史红军大学，沈泽民苏维埃大学，高尔基戏剧学院，通讯学校，卫生学校，商业学校，银行专修学校，师范学校，农业学校等。

.....除了这些专门的学校以外，我们许多机关都创办了许多干部训练班，去年的教育训练班，从9个发展到50个，在寒假内又开办了10个。”  
(37)

整体上看，这个时期中央苏区的教育，基本形成了覆盖整个红色区域、包括从适龄儿童到青壮年在内不同年龄层次的教育体系。中央苏区的学校，按照办学层次划分，有小学、各种职业专门学校与大学。按照教育内容划分，有政治、军事、卫生、师范、通讯、艺术等。按照教育类型划分，主要有干部教育、社会教育（群众）、国民教育（儿童）、军事教育等。按照教育内容划分，中央苏区的军事学校至少有11所，具体见表2-1：

表2-1 中央苏区红军学校一览表

| 序号 | 内容   | 学校名               | 备注      |
|----|------|-------------------|---------|
| 1  | 军事   | 中国工农红军大学（红军赫西史大学） | 中央      |
| 2  | 通讯   | 红军通讯学校            | 中央      |
| 3  | 医疗卫生 | 红军卫生学校            | 中央      |
| 4  | 军事   | 红军第一步兵学校          | 中央      |
| 5  | 军事   | 红军第二步兵学校          | 中央      |
| 6  | 军事   | 红军特科学校            | 中央      |
| 7  | 军事   | 游击队干部学校           | 中央      |
| 8  | 军事   | 中国红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      | 中央      |
| 9  | 军事   | 红军第四分校            | 地方（湘赣）  |
| 10 | 军事   | 红二十二军干部学校         |         |
| 11 | 军事   | 红军彭杨学校            | 地方（湘鄂赣） |
| 12 | 军事   | 红军第五分校            | 地方（湘鄂赣） |
| 13 | 军事   | 红军第六分校            | 地方（赣西南） |
|    |      |                   |         |

|    |    |          |         |
|----|----|----------|---------|
| 14 | 军事 | 红军军政第五分校 | 地方（闽浙赣） |
|----|----|----------|---------|

资料来源：董源来、范程、张挚《中央苏区教育简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第127页（经整理）。

干部教育学校至少有10所左右，具体见下表：

表2-2 中央苏区干部学校一览表

| 序号 | 内容 | 学校名             | 备注      |
|----|----|-----------------|---------|
| 1  | 综合 | 苏维埃大学（沈泽民苏维埃大学） | 中央      |
| 2  | 政治 | 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       | 中央      |
| 3  | 农业 | 中央农业学校          | 中央      |
| 4  | 艺术 | 高尔基戏剧学校         | 中央      |
| 5  | 商业 | 商业学校            | 中央      |
| 6  | 金融 | 银行专修学校          | 中央      |
| 7  | 政治 | 湘赣省委党校          | 地方（湘赣）  |
| 8  | 政治 | 赣南工农学校          | 地方（赣南）  |
| 9  | 政治 | 湘鄂赣省委党校         | 地方（湘鄂赣） |
| 10 | 政治 | 闽浙赣共产主义学校       | 地方（闽浙赣） |

资料来源：董源来、范程、张挚《中央苏区教育简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第128页（经整理）。

主要的职业学校与师范学校至少有11所左右，具体见下表：

表2-3 中央苏区职业学校、师范学校一览表

| 序号 | 内容 | 学校名      | 备注 |
|----|----|----------|----|
| 1  | 教育 | 闽瑞师范学校   | 中央 |
| 2  | 教育 | 中央列宁师范学校 | 中央 |
|    |    |          |    |
|    |    |          |    |



|    |      |         |    |
|----|------|---------|----|
| 3  | 政治   | 中央教育干部学 | 中央 |
| 4  | 教育   | 江西省立第一列 | 地方 |
| 5  | 教育   | 江西省立第二列 | 地方 |
| 6  | 教育   | 闽西列宁师范学 | 地方 |
| 7  | 教育   | 赣东北省立师范 | 地方 |
| 8  | 职业教育 | 短期职业中学  |    |
| 9  | 职业教育 | 三八女子职业学 |    |
| 10 | 职业教育 | 赤色女子职业学 |    |
| 11 | 医疗卫生 | 女子看护学校  |    |

资料来源：董源来、范程、张挚《中央苏区教育简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第128页（经整理）。

由上表可知，创建于中央苏区的各种类型的学校至少有35所之多，如果加上无从具体统计的各类性质职业教育与列宁小学，其数量非常可观。1932年秋，中央苏区的面积为7万平方公里，人口约240万，<sup>(38)</sup> 按此推算，平均1万平方公里就拥有各类成人学校5所，约7万人口拥有学校1所。如此高的密度，至少可以反映出中央苏区教育发展的空前盛况。

值得一提的是，就学校数和在校学生人数论，中央苏区的儿童教育发展最为可观。据“二苏大”报告中的统计，江西、福建、粤赣三省有列宁小学3052所，平均每个乡超过一所。大多数的苏区学龄儿童都进入了列宁小学学习。兴国县20969名学龄儿童中，进入列宁小学的即达12806人，入学与失学的比例为3：2，而在同时期的国民党统治区，入学儿童不到10%。<sup>(39)</sup> 闽西苏区基本实现了区区有高级小学，乡乡有初级小学。<sup>(40)</sup>

相对而言，社会教育堪称中央苏区开展最为普遍的教育活动。社会教育的目的在于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丰富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改善群众的精神面貌，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在中共及苏区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有组织的推动下，社会教育发展迅速。就组织形式而言，当时社会教育的组织形式主要有：半日学校、夜校、业余补习学校、识字班（组）、识字牌、墙报、戏剧、报刊和俱乐部，等等。

中共及各级政府因地、因时制宜而采取的多样灵活的社会教育组织形式，适应了苏区人口分散、劳动力缺乏的实际，有利于最大限度地组织民众，从而使社会教育的实施卓有成效。群众的学习热情很高，“实为从来未所见”，普及教育达到历史上的空前水平。仅兴国一县即有夜校学生15740人（其中男子4988人，女子10752人），识字组员22519人（其中男子9000人，女子13519人），130个乡的识字运动总会，516个村的识字运动分会，分会下面的识字小组3387个，组员22529名。<sup>（41）</sup>到1934年1月止，中央苏区的江西、福建、粤赣三省的2932个乡中，有补习学校6462所，识字组（不含福建在内）32388个，俱乐部1656个。其中，补习学校的学生有94517人，识字组的组员有155371人，俱乐部的工作员有49668人。上述数据反映了工农群众参加业余学习的踊跃状况。就扫盲成绩看，也是非常明显的。在兴国县的长岗乡，“过去不识字的，现在都识得四五十个字了，少数能识七八十个”<sup>（42）</sup>。当红军“从兴国撤出时，文盲已减少到全部人口的20%以上”<sup>（43）</sup>。闽西的情况基本一样。根据上杭县才溪乡1934年1月的统计，不识字的只有10%。<sup>（44）</sup>苏区报刊发行量的增加也是衡量群众文化水平提高的一个关键量化指标。中央苏区有各类报刊34种，其中，《红色中华》的发行量从0.3万份增加到4.5万份以上；《斗争》仅在江西苏区每期就至少发行2.71万份；《青年实话》发行了2.8万份；《红星》发行了1.73万份。<sup>（45）</sup>

中央苏区教育最显著的特点在于，无论哪一类型、哪一层次的教育，都把教育与革命理想、信仰、政治、目标相联系并放在首要的位置。正如毛泽东所言：“执行苏维埃的文化教育政策，开展苏维埃领土上的文化革命，用共产主义武装工农群众的头脑，提高群众的文化水平，实施义务教育制度，增加革命战争中动员民众的力量，同样是苏维埃的重要任务。”<sup>（46）</sup>这一方面是因为苏区一直处于国民党军事上、政治上

的“围剿”与经济封锁的艰难时期，另一方面是因为苏区的民众普遍处于文盲与半文盲状态，广大工农出身的干部文化水平低下，难以适应日益扩大的革命战争和苏区建设的迫切需要。因而，很有必要使广大工农群众、干部通过教育，在获取知识、才能的同时，产生对本阶级和对个人作用、价值的新认识，树立与社会目标及现实活动相一致的情感和观念，从而自觉地投身于革命洪流与新社会的建设。

苏区教育有其独特的指导思想与价值标准，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将政治教育类的课程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设置之中，且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二是将政治教育的内容也糅进了其他课程之中。中央及地方创办的党校、军事学校自不待说，大到师范学校、商业学校、艺术学校，小到列宁小学以及各种类型的识字班等，均开设了不同形式的政治课程。

政治教育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明确地反对“束缚思想、欺骗群众”的封建的、宗教的（指基督教）教育，反对国民党的“党化教育”、帝国主义“奴化教育”、“三纲五常等孔孟学说”及一切封建迷信，禁止采用甚至焚烧“国民党党化书籍”和“四书五经等封建教材”，<sup>（47）</sup>提倡全新的无产阶级教育、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创造自己的文化生活”。二是在教育中增加讲授中共和苏维埃政府制定的一些政策法规、法规以及宣传品等。三是启发和激励民众的革命斗志与为未来新社会奋斗的信心。固然，苏区教育中颇有一些过激的言行，诸如较为生硬的共产主义教育，以及规定时日办多少学校、识多少字之类，但若拂去这些外在的激昂和华丽，其内在价值也是显而易见的。

著名的成人文化课本《工农兵三字经》就是如此。该文起首为“天地间，人最灵，创造者，工农兵”，接下来为阶级压迫、社会不平、百姓苦难的大量列举，再讲苏区的新气象和人类平等无争、大同安宁的社会发展前景，最后归结为全靠工农兵团结起、努力干，才能功业成、颂太平。<sup>（48）</sup>显然，教材编写的目标在于使广大的过去曾生活在社会底层的苏区民众认清自己的生存状态，明了自己的价值，认识到共产党领导下的苏区革命目标对改变他们命运、提升他们地位的意义，进而跟随共产党去争取幸福平等生活的实现。

教材选取内容是教育目标的具体表现。从培养一代新人的目的出发，苏区编写的各类课本中，其基本课目和内容为：工人、农民、阶级斗争、打土豪分田地、工农联合、苏维埃、当红军、反对迷信、儿童团，等等。如《共产儿童读本》第四册中的课文《红军好》中就有：

红军好，红军好，当红军最荣耀，为苏维埃政权而奋斗，享受优待条例十八条。

踊跃参加红军去，反动政府快打倒。

看明朝，红旗到处飘。

白军苦，白军苦，当白军无出路，升官发财是官长，士兵永远受痛苦。

为着长官当炮灰，残病生死无人顾，快回头，赶紧来觉悟。

又如第四册的《为什么要革命》一文中，也是如此：

先生说：“现在革命发展了，到处的工人农民士兵都起来革命。”

一个学生起来问道：“他们为什么要革命？”

先生说：“农民种了地，工人做了工，可是他们还是没有饭吃，没有衣服穿，没有房子住。为什么这样呢？因为受了豪绅地主资本家的剥削。工人农民要饭吃，要房子住，所以要起来革命。”

再如《国语课本》第三册第十四课的课文中有：

月光光，月光光，小孩子，上战场。木炸弹，木客枪，开步走，瞄准放。大家时刻准备着，准备打倒国民党。

这些课本基本采取了通俗易懂的形式，如问答、对话、故事、歌谣、顺口溜等，在对成人与儿童进行识字教育的同时，还宣传革命思想与中共的政治主张，体现了苏区教育的强烈阶级性与革命性特征。

整体而言，苏区的教育目标，是“启发群众阶级的觉悟，提高群众的

文化水平和政治水平”，培养人才，为“苏维埃各方面的建设”服务。这个目标具体则是由几个层面组合而成的：在文化的层面上，提高作为“新社会基础”的工农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使之成为“享受文明幸福的人”；在政治层面上，启发工农群众思考和觉悟，使其广泛地接受社会和人生意义上的革命熏陶，明白自己在社会中的权利、责任和地位，认识中国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苏维埃和革命，逐步抛弃旧的思想、习惯与传统，积极投入改造社会和命运的现实运动，为阶级的与“自身的解放而斗争”；在技术层面上，是要培养急需的人才，要从工农群众中培养、造就许多能把学习与劳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熟知建设新的社会的文化、科学、技术及艺术的人材”<sup>(49)</sup>，培养和发现“工农群众更好的管理自己的国家”的大量的管理家、组织家和思想家，在未来的意义上，则是着力于将少年儿童培养为“有能思想的头脑、有劳动的双手”的“完全的新人物”<sup>(50)</sup>，着力于培养“民主革命斗争的后代”和“准备将来共产主义的建设者”<sup>(51)</sup>。由以上分析还可看出，苏区教育在指导思想和教育目的上是紧密相连的，彼此结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而且对革命理想和信仰的教育以及为这种理想的实现而献身的教育理念贯穿其始终。

值得一提的是，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之外，举办群众性的普及宣传如演讲活动、文娱活动以及无处不在的标语也构成苏区社会政治动员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

新知识，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与各种形式的普及宣传，对苏区一般民众，尤其是农民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阶级斗争的理念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形式进入民众的心田，进而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种影响不局限于苏区的工人中间，即使在苏区内广大的农民中间，“马克思列宁主义有着极大的权威。在每一个苏维埃的工会的以及其他的群众的机关内，差不多没有一个地方没有马克思与列宁的遗像或是写他们名字的红纸条。”<sup>(52)</sup>这一点，甚至连国民党方面也不得不予以承认。国民党方面的报刊曾刊文说，共产党可恶，但其教育群众的方法可学，不识字的农民他们都能使之讲得很多道理。1935年春，占据苏区的国民党第十八军军长罗卓英即向中央社的特派记者坦诚相告，认为苏区“教育问题，则颇堪吾人注意……其匪化一般儿童之成绩，已至足惊人”<sup>(53)</sup>。很显然，借助上述途径，中共较成功地实现了革命意识形态的民众化。

## 二、典型示范

在政治化运动中，榜样或者典型作为一种象征符号，往往能释放出巨大的能量，赋予一般民众特别的心理暗示与行为导向。通过典型示范去引导民众的行为是中共政治动员的另一途径。中央苏区时期中共形塑的典型示范的形象大致可归为两大类型：一是作为领导者与先进者的苏区的党员干部；二是一般民众或基层组织单位。

对中共而言，相对于一般的民众，特别是广大的农民，党员干部本身就是典型示范。因此，在残酷的战争环境下，中共十分注重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当时中共及苏区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发表了不少文章。如毛泽东的《反对本本主义》、《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乡苏怎样工作？》，张闻天的《关于新的领导方式》，项英的《实行工作的检查》及《反对浪费，严惩贪污》等，对广大干部、党员进行服务意识、廉政意识、奉献意识等方面的教育，以及增强上述意识修养的原则、途径与方法起到了正面影响作用。

另一方面，苏维埃政权的各级工作人员，上至临时中央政府主席，下至市、乡苏的代表，完全由人民选举产生，必须向选民负责，这也就使得他们的价值取向渐而转变为以民众为旨归。代表选票的获取取决于是否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是否真心实意为群众服务。自然，经由民众选举产生的干部，往往都是革命动员中的先锋模范，并能够真正地为人民服务。兴国长冈乡的干部就是苏区干部的典型代表。日常工作中，除一名常委值班外，其余工作人员都要下村深入群众中去了解情况、检查指导、倾听群众呼声，同时还要及时地贯彻上级的决议，与群众保持着血肉联系。如该乡一位叫马荣海的贫农，房子被火烧了一间半，知道这一情况后，乡政府就马上通过互济会救济他铜钱6吊，募捐了木料、砖块等，同时又发动群众义务帮工，帮助他家盖起了新房。又如1933年夏荒期间，全乡平均每户缺口粮一个多月，为救济群众，度过夏荒，乡政府专门组织人到200多里以外的公略县（今吉安东固）去采购粮食，解决了群众的吃饭问题。<sup>〔54〕</sup>在实际工作中，他们领导苏区军民建立和保卫红色政权，打土豪、分田地，发展工农业生产，发展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事业，实行广泛深刻的社会变革，提高了生产水平，改善了

人民的生活。这些都是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利益，而且还逐渐形成了“学习军事他带头，参军作战他带头，执行任务他带头，节约粮食他带头，遵守纪律他带头，参加劳动他带头，优待红属他带头，慰劳捐献他带头，购买公债他带头，供销入股他带头，事事带头作模范”<sup>(55)</sup>的良好作风。这些事情，在今天看来似乎微不足道，但在当时却能使农民深受感动。以至于群众由衷地感叹“红军共产党什么都想到了！”“政府工作人员真正顾乐（爱惜的意思）我们！”<sup>(56)</sup>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当时苏区党和政府的主要领导人也普遍能以身作则。毛泽东经常帮助驻地附近的农民车水抗旱，亲自组织农民修水利，组织老农座谈农业生产中的经验，了解农作物的耕种与培育方法，亲自编出教材，印发给各地，指导农业生产。他还经常将中央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党团员们动员起来，组成“礼拜六义务劳动大队”，参加修堤、开荒等工作。瑞金城外沙洲坝的“红井”就是毛泽东带领干部群众为解决群众饮水困难而挖建的。朱德帮助农民插秧收稻、车水抗旱。周恩来、张闻天等帮助红军家属挑水、砍柴，各级干部都帮助红军家属和缺乏劳力的贫苦农民铲草犁田、车水抗旱、施肥割禾，等等，这些感人事迹至今广为传颂。正因为党和苏维埃政府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苏区群众才那么真心实意地拥护党，拥护革命，拥护苏维埃。这是党和苏维埃政府真心实意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必然结果，应该说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进步。

第二，在反腐倡廉方面，促成并保持干部的清正廉洁形象。在中共式民主政治建设普遍开展之前，各种不良现象如贪污、腐败、浪费等在中央苏区时有发生且屡见不鲜。为了克服上述弊端，中共及苏区各级政府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一是建立一套权威而高效的监督机制。设立专门的党政监督机构是中央苏区监督的基本途径。党内监督主要通过苏区党的纪律检查机构中央党务委员会和省县级监察委员会进行。政府监督，主要是在人民委员会下设立工农检查部（后改为工农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苏维埃政府法令、指示的执行，以及检举机关、企业中的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或其他违背人民意愿、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为的分子。各级苏维埃政府也相应设立工农检查机构。为强化工农检查部反腐斗争的职能，1933年9月，各级工农检查部或科之下又设立控告局，以负责“接受工农



劳苦群众对苏维埃机关或国家经济机关的控告及调查控告的事实”。各级工农检查部还经常组织“突击队”，以“公开地突击去检查某苏维埃机关，或国家企业和合作社，以揭破该机关或企业的贪污浪费及一切官僚腐化的现象”<sup>(57)</sup>。《红色中华》、《斗争》与《青年实话》等报刊舆论监督是当时政府监督与群众监督外的另外一大重要途径。报刊舆论监督方面，则主要通过开辟“铁帚”、“警钟”、“轻骑队”等专栏的形式，对各种腐败现象发动凌厉的攻势与无情的揭露和批判。

二是严明党纪国法，力惩腐败。保持政权清正廉洁的形象一直是中共努力的目标。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颁布的《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就明文规定：“怠工放弃职责者”、“行为乖张为群众厌恶者”、“违反决议条例者”撤职查办；“侵吞公款有据者”、“受贿有据者”、“借公报私危害他人者”撤职并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侵吞公款至三百元以上者”、“受贿至五十元以上者”枪决。<sup>(58)</sup>中央苏区政府建立后，对此进一步强化。1932年7月，中央苏区政府发布训令，严肃指出：“对苏维埃中贪污腐化分子，各级政府一经查出，必须给予严厉的纪律上的制裁。”<sup>(59)</sup>1933年12月，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的训令规定：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工作人员贪污公款者，根据其贪污数额的多少分别给予强迫劳动、监禁与死刑等不同程度的处罚；“因玩忽职守浪费公款，致使国家受到损失者，依其浪费程度处以警告、撤职以至一个月以上三年以下的监禁”<sup>(60)</sup>。据此，凡贪污腐败分子一经发现并查实，苏区政府均根据相关法律予以严厉惩处。以枪决瑞金县苏的腐败分子谢步陞（私吞公款、强奸妇女、公报私仇等）为发端，一些重大贪污犯先后受到严厉惩处。如时任中央政府总务厅工程基建处处长的左祥云、于都县苏维埃政府军事部长刘仕祥等8个贪污腐败分子，先后被苏维埃中央政府判处死刑。一些犯有错误的公职人员也分别受到处分，以中央机关为例，“贪污分子送法庭制裁的有29人，开除工作的3人，包庇贪污与官僚主义者送法庭的1人，建议撤消改调工作的7人，给严重警告的2人，警告的4人”<sup>(61)</sup>。严厉的法规与处罚，对于遏制腐败等现象、警示广大公职人员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是加强思想教育。基于真正的廉洁政府是建立在苏维埃工作人员具有一定文化水准和理论修养基础上这一认识，苏区中央政府非常注重



提高苏维埃工作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并将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方法作为思想教育的核心。1931年11月召开的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会，就特别强调必须加强党内教育，防止两种倾向，注意思想斗争，使党内教育工作与“实际斗争理论问题能够很好地联系起来”，既要“打击狭隘的经验论与各种非无产阶级意识的发展，防止忽视政治和理论教育的倾向”，又要“防止一切离开实际斗争的空谈主义和一切夸大狂”；在教育和思想斗争中，要“很灵活地联系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党的政纲及目前的任务，以达到提高党员政治理论水平”的效果”。<sup>(62)</sup> 1932年3月，人民委员会发布《政府工作人员要加紧学习》的训令，指出政府工作人员应加紧学习，尽快提高自己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临时中央政府还开办短期训练班，培训县、区、乡苏干部。为提高广大干部的马列主义水平，苏区中央局还创办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中央苏区党校）与苏维埃大学等。

四是苏区领导人的率先垂范。在这一点上，作为苏维埃中央政府主席的毛泽东堪称典范。他严于律己，生活非常俭朴，从不特殊。行动指挥作战时，他常将自己的坐骑给红军伤病员使用，自己则与红军官兵一道徒步行军。夜晚工作时，按规定菜油灯可点三根灯芯，可他始终只点一根灯芯，而且每晚都工作到深夜甚至次日凌晨。在纪律面前，毛泽东是带头执行。调研时在群众家吃饭，他主动缴纳伙食费。<sup>(63)</sup> 他有吸烟、吃辣的嗜好，却从不因这些嗜好而破坏群众纪律，搞特殊化。时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中革军委副主席、红军总政委的周恩来也不例外。他的生活也是十分简朴，睡的是门板床，再铺上几把稻草。盖的是一条很旧的灰毛毯。“床上没有枕头，就拣了一块砖头垫上。”“洗面没有毛巾，用一块破布抹一下。”“有时用手脸伏在水里一抹就算了。”<sup>(64)</sup> 周恩来与大家一样，过着“有盐同咸，无盐同淡”的清苦生活。其他如张闻天、博古、刘少奇、陈云、项英、彭德怀、邓颖超等也无不如此。由于多方面的努力，中央苏区政府成为群众心目中最廉洁的政府，以致苏维埃中央审计委员会在对中央政府各部进行审计后，自豪地宣布：“只有苏维埃是空前的真正的廉洁政府。”<sup>(65)</sup>

第三，在个人道德修养上，注重以崇高理想信仰为核心的精神品质的培育与提升。中共及其领导下的苏区各级政府十分强调广大党员、干

部的“无产阶级化”，即要求他们“把自己溶化在无产阶级中，无产阶级的利害（益）就是自己的利害（益），绝对无个人利益，要与无产阶级同样生活，要说无产阶级痛苦，如自己痛苦一样，应该（使）自己的思想行动，都成了无产阶级思想行动”<sup>（66）</sup>。毛泽东经常强调：“共产党员在政府工作中，应该是十分廉洁的……而大公无私，积极努力，克己奉公，埋头苦干的精神……才是可尊敬的。”<sup>（67）</sup>由于教育与反复的强调，苏区的广大党员、干部灵魂不断得以净化，精神境界得到升华。他们明白参加革命，参加共产党，参加政府就意味着不能为自己牟私利，而应为穷人牟利益；为了革命，为了群众，为了苏维埃，每个党员、干部要随时准备贡献自己的一切。这种崇高的思想品德和精神境界，在日常工作、日常生活中，自然会迸发出耀眼的火花。在中央苏区涌现出许多被冠之以“模范”荣誉称号的县、乡。如兴国县被誉为创造“第一等的工”的模范县，瑞金县被称为“扩红模范瑞金县”，长冈乡和才溪乡被称为“模范乡”，瑞金武阳区和石水乡被誉为“春耕模范乡”。除了模范县、模范乡外，中央苏区产生了许多模范单位、组织与个人。如消费合作社模范有瑞金壬田区消费合作社、兴国上社区消费合作社、胜利县消费合作社、上杭县才溪区消费合作社；模范党支部有兴国县高兴区黄岭乡党支部、胜利县平安区党支部，等等。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曾山，兴国模范县委书记谢名仁，长冈乡苏主席谢昌宝、刘启耀等，成为苏区干部中的优秀代表。苏区干部这种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艰苦奋斗、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得到苏区人民的交口称赞。“苏区干部好作风，自带干粮去办公，日着草鞋闹革命，夜走山路打灯笼。”<sup>（68）</sup>这首脍炙人口的山歌，就是当年苏区干部优良品质与优良作风的真实写照。

通过党风、政风的建设，在苏区广大干部党员中形成了以密切联系群众、执政为民、作风民主、艰苦奋斗、廉洁奉公与无私奉献为基本内涵的优良品质与作风，而这些优秀品质与作风所产生的示范性、主导性效应是非常巨大的。因为，在苏区民众眼中，这些品质与作风至少在三个方面为他们所认可：“干部经常来我们乡，巡视我乡谈家常，油盐柴米样样问，温暖送到心窝上”，说的是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苏区干部好作风，自带干粮去办公”，说的是干部的清正廉洁、奉公无私；“事事带头做模范，真是穷人好干部”，说的是干部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十分注意模范带头作用。这种主导性、示范性效应所生成的

结果，使干部党员带头在前，群众自然也就仿效于后，进而影响与带动了整个苏区社会风气与习尚的进步。

对一般民众或基层组织单位而言，普通典型与基层组织单位式典型似乎更易为人所认同。一般民众与基层组织单位典型示范发现的基本逻辑顺序大体是：首先，中共苏维埃政府根据特定历史阶段的特点来确立所需要的典型；其次，典型人物或组织单位自身的特点要迎合政治运作要求；最后，经过一系列的国家行为以及社会选择行为确立典型。这一过程贯穿于1931年11月后中共中央苏区历史的整个过程之中。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初期，政府的财税收入、筹款成了其较为重要的内容，于是就有了一系列相应的典范。如有福建省龙岩县的群众，缴纳农业税，不拿公债而拿现洋（政府规定可以用公债券抵交）的；也有不满2石谷田的贫苦农民，纷纷要求政府照例缴税（原来照农业税则要每人2石起才开始征税，2石以下的不收），县政府以违背农业税法不肯征收，他们还很坚决地要求缴纳。<sup>〔69〕</sup> 1932年10月20日至12月20日，于都县苏维埃政府实收土地税77122元，其中解送中央苏维埃政府76422元。<sup>〔70〕</sup> 1933年8月苏区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于都县一位农民叫刘惠贵，收获31担谷子，除留下全家4人全年口粮外，其余全部拿来买了公债。<sup>〔71〕</sup> 而在苏区后期，随着国共关系的白热化，榜样的示范效用更加明显。有勇敢坚决当红军而与老婆离婚的，有六十老翁自愿当红军的，也有八弟兄一齐报名当红军的典范出现。

典型一旦产生，便不再属于他们自己，而是属于社会。社会常常根据其稳定和发展的需要，通过典型塑造不断赋予典型以新的内容，保持典型的相对稳定是提高典型教育效果的重要手段。典型塑造的内生逻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充分利用政治与社会语权的操作优势对典型进行内在精神提炼与外在形象包装。在这一过程中，通过运用宣传媒体，将典型的“有关”重要事件进行重组解释与再解释，在事件之间建立新的逻辑结构，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赋予典型所具有的“新意义”。二是利用政治与社会资源优势从经济上和政治上给予典型以专门的奖励与扶持，给予典型以特殊的政治和经济待遇，同时亦表明了典型的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重实现与统一，为典型的内在精神提炼与外在形象宣传增加了更多感染效力。

在苏区的扩红过程中就充分体现了这一点。在通过组织宣传队、举行化妆讲演和扩大红军宣传周等措施来增强红军的荣耀和意义的同时，“……表示敬意”等也成为苏区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这些场景中，我们看到了苏维埃政府典范塑造的实际效果，它营造了一种温情与荣耀，在妇女“欢送同志们到前方，消灭敌人才回乡，共同来做革命事，夫妻相爱正之长”的歌声中，既让其获得一定的物质优待与荣耀的光环，也让红军战士感受到“望君莫回头”的压力。

塑造完典型示范的形象只是完成了“典型政治”的第一步，只有所选定的典型真正被广大人民群众接受了才真正开始“典型政治”的过程，这个过程实际上是民众对典型的再选择，这个人民群众对典型再选择的过程就是典型推广的过程，典型一旦被人民群众接受并长期影响受众，“典型政治”才能发挥稳定社会和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典型推广主要通过典型报道，进行典型的树立常常是权威机构运作下媒体与典型本身互动的结果，典型的真实与不凡，让媒体表现力得以充分施展；媒体的妙笔生花，让典型的力量更见其精神光彩，苏区时期有限的报纸、标语等也充分显示了这一点。兴国县的谢名仁在传授扩红的经验时也说道：“沿途准备了茶水，儿童妇女唱革命歌，在这两天造成了全县工农群众欢送红军的热烈……兴奋新战士坚决到前方去的勇气！”<sup>(72)</sup>

中央苏区时期，从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的层面来看，“典型政治”、“典范塑造”能发挥积极的功效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中国人具有相互依赖的群体主义取向，与西方文化以自我依赖的个人主义取向形成鲜明对照，不少民众也富有极强的从众心理。例如苏区的公债推销，中共党人依托组织性资源对个人进行强有力渗透的同时，对民众这种心理把握准确，当时基层干部的动员工作更是非常到位。

买得多的要把他的名字并所买的公债的数目在乡苏门前，出榜公示，以作模范。不肯买的绝对不能强迫他买，要由乡苏代表、妇女代表会的代表及工会贫农团的会员，去劝他买，去鼓动他买，可以要那些买了公债的去劝其他没有买公债的。可以把买得多的人，每村组织一个宣传队去进行推销公债的宣传。<sup>(73)</sup>

从购买公债的反复动员中，不难获知，这一反复的动员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举措：一是对购买者进行公示，并授予“模范”荣誉，二是对不肯购买者的反复“鼓动”与“劝”。但事情并非如此简单，置于上述举措背后的却是一个高度讲究荣誉与激情的苏区社会，以及这种出榜公示与日夜不停的劝说给不肯购买者所造成的心理压力的强大作用，从而产生某种程度上的荣誉感与从众心理。

其二，苏维埃革命区域相对封闭与权力相对集中的一元化的革命政治经济结构和管理体系，在全社会形成了一种革命本位的价值取向，尊重权威、服从上级、压抑个人、凸显集体、敬畏英雄、鄙视落后，等等。而且，这些价值取向往往被赋予了政治色彩，一切与此相违背的价值观念都会受到“革命主流”的排斥与打击。从历史文化的层面来看，树典型模式秉承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社会伦理。中国古代社会国家在进行社会生活事务管理的过程中，不断树立各种伦理典范如关圣人，让人们向他们学习并试图用各种仪式将其“神圣之形”内化至民众心中。

其三，典范的待遇——优待的政治。除了给予典范荣誉的待遇外，优待与欢送的给予似乎更能体现“政治工具”上的意义，这主要体现在红军及其家属上。为确保苏区青壮男子踊跃参军，苏维埃政府制定了优待红军和红军家属的条例。1931年制定的条例规定：红军战士及其家属享有分配田地的权利，免纳一切捐税，免交房屋租金，国家商店优先购物，子弟免费读书以及家属每年可享受50个以上的劳工。为保障红军的婚姻关系不因个人的离乡背井而发生变更，苏区政府在提倡婚姻自由之同时，特别明文规定“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妻离婚必先得本人同意，如未得同意，政府得禁止之”<sup>(74)</sup>。在慰劳伤病战士时，“由政府确定日期告知群众限头天将慰劳的物品送乡苏集中，由政府号召会说话会唱歌打锣鼓会弄音乐会打拳术的人把头天集中的东西，一担一担捡好，沿途大道吹吹打打将该乡政府的旗帜高举飘扬，整整齐齐前去慰劳伤病战士，并且还能做其他乡区的模范。”<sup>(75)</sup>

显而易见，作为一种“政治工具”的典型示范，苏区时期对一般民众的思维习惯与行为方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农民走向革命的动员过程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 第三节 组织功能和群众带动

革命在其初始阶段是要付出代价的，这个代价就是舍弃安宁的生活甚至付出生命的代价。对一般民众来说，与“贫穷”或“剥削”相比，这个代价毕竟还是太大。显然，如果只有贫雇农的“穷则思变”的愿望、中共“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观对传统乡村伦理的冲击，恐怕还不足以使苏区民众在短短的几年间像着了魔似的卷入革命的洪流。毫无疑问，决定着以农民为主体的苏区选择革命道路的，除了物质利益方面的动力和意识形态的灌输外，运用行之有效的手段所形成的强大组织框架与组织运作显得尤为重要。

### 一、苏区的组织及其功能

高度的组织化是中共辖治下苏区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基本特征与基本运行模式。中央苏区时期中共的组织主要指它的党、共青团组织与形式多样的群团组织等。在中共的组织框架中，党组织是核心，是苏区政治、社会生活的领导者与组织者。共青团组织是党的忠实助手和后备军，它在政治上、组织上接受党的领导。社团组织则属于党、团组织领导下的一般性民众组织，是党团组织实施社会管理的“毛细血管”。

组织功能的发挥与组织影响力的形成，取决于组织的系统化与规模化。在中央苏区的开创与建设过程中，中央建立了一套从中央到地方基层的党组织系统。在中央是中共苏区中央局与1933年1月从上海迁驻瑞金的中共中央。在地方则是先后建立的省委、县委与区委等层级组织机构。1931—1936年间，中共在各苏区先后建立江西省委、闽赣省委、湘赣省委、湘鄂赣省委、赣东北省委等9个中共省委组织。苏区各省在省委下建立了相应的地方性党组织——中共特委和中心县委。从1927—1937年的10年间，中央苏区的赣西南地区（包括江西省、闽赣省、粤赣省、赣南省）和湘赣、湘鄂赣、闽浙赣苏区在江西境内的各县，先后建立了135个中共县委。其中瑞金、西江、太雷、长胜4县为直属县，直属中央领导。<sup>〔76〕</sup>中央苏区时期，党的基层组织为党支部，可分为军队与



地方两大系统。军队方面，从井冈山时期开始，红军中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即实行“支部建立在连上”的原则，一直没有改变。该时期地方红军部队、地方游击队的革命武装也均按照这一原则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地方党组织的建设自1931年冬后，凡苏维埃区域，基本上按以乡为单位建立党支部、村建立党的小组的原则进行。此外，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工作的共产党员，都单独或联合成立了党支部。苏区的国家工厂企业也单独建立了党支部。系统化的各级党组织机构的建立，导致党员数量的急剧增加。据记载，到1930年下半年，闽西党组织已有53个区委、546个支部、19个特支。<sup>(77)</sup> 又据江西省委统计，1932年4月底，全省14个县（石城未计）共设有1089个乡。到这年3月止，这14个县共建立党支部998个。其中兴国县115个乡建立支部123个，瑞金78个乡建立支部123个，万泰54个乡建立支部116个，赣县90个乡建立支部96个。<sup>(78)</sup> 与党组织普遍设置相伴随的是党员数量的迅速增加。1929年，赣西赣南党员人数仅为5200人。不过，到1930年秋，赣西南党员人数即有很大发展。据中共赣西南省委1930年10月5日的报告及曾任东河行委书记的黎日辉在同年10月6日给中央的报告所载，赣西有党员28000人，到1930年5月，全赣南有党员7000人，共计35000人。<sup>(79)</sup> 1929年，闽西苏区党员人数仅为近3000人，到1930年2月也只有5000余人。但在同年下半年，党员人数也迅速发展到10000余人。<sup>(80)</sup> 1932年后，党员人数的增加更加迅速。据统计，这年7、8月间，江西的瑞金、兴国等12县已有党员52889人，加上石城、寻乌、信丰、南康以及黎川、宜黄、乐安、新淦等县未统计在内的党员数，整个江西省共有党员60000余人，约占全省总人口的2.5%。1933秋，江西全省党员数再度增至97451人。<sup>(81)</sup> 1932年3月，福建全省党员人数仅恢复至6800人左右，到1933年6月则猛增至20000人。<sup>(82)</sup> 红军中党员的人数发展情形也是如此。1932年7月底，红军党员人数仅为9749人，到次年9月，“党团员占全体战士的45.5%”，“军事指挥员中党团员占55.1%”，<sup>(83)</sup> 以当时红军人数在100000计，则红军党员数当在15000人以上。三者合计，即可推知，到1933年夏秋间，党员人数至少不低于130000人。

表2-4 苏维埃运动时期的七个中共省组织概况表

| 名称         | 时间             | 省委所在地 | 初任书记 | 备注 |
|------------|----------------|-------|------|----|
| 中央苏区江西省    | 1931.10—1935.5 | 兴国    | 任弼时  |    |
| 中央苏区闽赣省    | 1933.5—1935.5  | 黎川    | 顾作霖  |    |
| 中央苏区粤赣省    | 1933.8—1934.10 | 会昌    | 刘晓   |    |
| 中央苏区赣南省    | 1934.7—1935.3  | 于都    | 钟循仁  |    |
| 湘赣省        | 1931.8—1937.12 | 永新    | 王首道  |    |
| 湘鄂赣省       | 1931.7—1937.11 | 浏阳    | 李宗白  |    |
| 赣东北省(闽浙赣省) | 1932.11—1936.4 | 横峰    | 万永诚  |    |

资料来源：《江西省苏区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第22—33页。

与党组织发展相一致的是该时期团组织的建立与蓬勃发展。据共青团江西省委统计，截至1932年1月，江西苏区兴国、于都、胜利等15县统计，共有团员10389人。<sup>〔84〕</sup>而到了1933年5月，仅中央苏区江西省即有共青团员6.4万余人。<sup>〔85〕</sup>其中，兴国4428人，瑞金3533人，赣县2602人，胜利2374人，公略2366人。<sup>〔86〕</sup>江西、福建两省共青团员发展到73780人，比1932年春增加6倍以上。<sup>〔87〕</sup>甚至在一些县区，共青团员的数量已经超过党员数量，如博生城市区、胜利平安石区、兴国龙罗区、兴国城市区、瑞金县。<sup>〔88〕</sup>又据1933年8月的统计，福建省共有共青团员9279人。其中长汀3388人，宁化1740人。<sup>〔89〕</sup>相形之下，共青团在红军部队中发展尤为突出。据1933年9月统计，“党团员占全体战士的45.5%、军事指挥员中党团员占55.1%”<sup>〔90〕</sup>。整个苏维埃运动时期，“约有40%的红军战士年龄在23岁以下，其中约有半数是共青团员。……在江西苏区，军内外一起共青团员最多时曾达大约四十万人。团费为每个月一个铜元”<sup>〔91〕</sup>。

在中共组织框架中，各级群团组织堪称为虽处于最外围的，但却是最广泛的组织。当时的群团主要有工会、农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代表会、少年先锋队、儿童团、士兵会、反帝拥苏大同盟与革命互济会等。下面两则材料，为我们提供了苏区群团发展的一般情形。据黄知真回忆：“苏区扩大后……每个村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都参加了群众组织，有党的支部、青年团的支部、少年先锋队、赤卫队、儿童团、互济会、反帝大同盟、贫农团、雇农工会、识字班、合作社等等各种各样群众组织。”<sup>〔92〕</sup>又据1932年5月的一份《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显示，所统计的万泰、公略、兴国、宁都四县的民众加入群众团体的平均数占总人口的70.7%，其中最高的达到94%；加入贫农团组织的人数占



总人口的22.6%。(93)由此可见，群团在苏区社会的繁荣状况。

表2-5 苏区群众团体组织统计表（1932年）

| 县名 | 总人口数    | 工会    | 雇农    | 反帝大同盟  | 互济会    | 贫农团    | 百分比(%) |
|----|---------|-------|-------|--------|--------|--------|--------|
| 万泰 | 80 000  | 613   | 904   | 15 566 | 18 134 | 40 000 | 94     |
| 公略 | 114 000 | 1 710 | 1 237 | 29 493 | 36 314 | 23 755 | 81.1   |
| 兴国 | 230 626 | 2 400 | 2 522 | 45 874 | 45 880 | 41 808 | 60     |
| 宁都 | 204 651 | 2 130 | 3 441 | 20 752 | 35 316 | 36 941 | 48.1   |

在群团建设方式上，中共采取的办法是首先依靠一个当地积极分子的核心小组，然后再通过这个核心小组以一种类似一系列愈益扩大的同心圆的方式进行。在管理方面，中共确立了党团政治领导方式。如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及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中规定：“在苏维埃政权和各类群众团体的各种代表大会的会议上及机关中，凡有党员三人以上者均成立党团。”(94)

组织社会学的理论对组织功能的解释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应付环境和技术挑战；二是满足组织成员的社会欲求；三是有效率的运转，实行集体目标。这一理论对我们解释苏区的组织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苏区社会组织的兴起，既是对社会生存环境恶化的应对与民众需求表达渠道的产物，也是中共党人革命动员的有力举措。

其一，组织在满足民众诉求的同时，予以组织成员以响应的制约与规范。苏区社会的组织相当普遍，覆盖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社会成员的各个阶层，所有的人，无论工人、农民、妇女、老年、青年、儿童，都分别参加到相应的组织中，或一人同时参加到几个社团中，成为苏区社会的一个突出特征。史料记载，除了党员、共青团员的身份外，苏区不但在每个市、乡苏维埃下面，组织有各种固定或临时的委员会，如教育委员会、粮食委员会、卫生委员会、山林委员会、水利委员会、春耕委员会、备荒委员会、优待红军委员会、桥梁道路茶亭管理委员会、妇女委员会等，“同时在市乡苏维埃下面的公民又有各种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文化的组织，如贫农团、妇女代表会、赤卫军、少年先锋队、合作社、劳动互助社、互济会、反帝大同盟、拥护苏联总同盟等。这样一来，使每个公民都成为有组织的一分子。苏维埃经过这些组织可以使一切建设工作、动员工作，深入公民中去，公民对苏维埃的意见也容易

反映到苏维埃来”<sup>(95)</sup>。快捷而普遍建立起来的社团组织，将苏区民众紧密地组织了起来。而一旦纳入组织，则必然置身于组织庞大的运行系统之中，担当一定的角色，承担相应的义务，接受组织的制约。

相对社团组织而言，党、团组织的制约与规范更显严格。为了加强苏区党团的组织与工作，中共中央组织局于1934年3月15日颁发了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条例规定，在苏区，从中央到区的苏维埃、工会、互济会、反帝拥苏同盟及其他群众团体中工作的党员都必须组成党团，非常设组织中的党员也必须组成党团。党团由同级党委会指定党团中政治上、工作上负主要责任的党员3~7人组成党团干事会，处理与领导整个党团的工作。党团的书记由同级党委会指定政治上最坚定、对党绝对负责的党员担任，苏维埃、工会的党团书记必须是同级党委常委中的成员，乡苏代会与乡女工农妇女代表会的党团书记必须是同级党的支部的苏维埃干事与妇女干事。关于党团的权力与日常工作，条例规定，党团应经常举行会议讨论问题，苏维埃、工会的党团每月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党团会议必须讨论以下问题：党对本机关或团体的指令及决定新的任务；与本机关有关的党的新决定；本机关及团体整个委员会名单的拟定；本机关或团体的整个工作计划；开展某一斗争或撤销和处分某一主要负责人。各种代表大会的党团为求得党员在代表大会中的一致，党团干事会必须召集全体党团大会，报告和讨论代表大会的决议与名单。

苏维埃、工会的党团在必要时，经同级党委会的同意后，可指示和领导下级苏维埃党团及工会党团的工作，其他党团没有权利指示下级党团。条例最后强调了党对于党团的领导，指出，党团必须向同级党委会负绝对执行党的决议的责任，并将执行情况经常向同级党委会报告，同级党委也必须经常检查和指导整个党团担负的工作。苏维埃、工会党团的书记必须参加同级党的常委会，以保证绝对执行党的决议，其他团体的党团书记必要时也可参加同级党的常委会。机关和团体中的党员对于党委和党团的决议在公开的会议中应一致拥护和表决，破坏者须予以纪律制裁。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规定了在苏维埃区域的苏维埃机关和群众团体中实行党团制度的组织形式及工作方针，对于党加强对苏维埃机关和群众团体的领导具有重要意义。

附：

## 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sup>(96)</sup>

(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

党为要保证自己在苏维埃工会及其他群众团体中的领导，使其绝对执行党的策略与决议，必须在上述组织中组织党团。过去苏区党团的组织与工作一般是没有正确的建立起来的，因此，中央组织局特颁布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

### 一、党团的组织

(一) 从中央到区的苏维埃、工会、互济会、反帝拥苏同盟及其他群众团体的委员会中的党员均应组成党团，技术工作与事务人员中的党团员不应参加党团。

(二) 由同级党委员会指定党团中政治上、工作上负主要责任的党员三人到七人成立党团干事会，处理与领导整个党团工作。

(三) 凡常驻者少或无常驻者之群众团体，亦必须单独的将委员会中党员组织党团，不得将各个团体混合组织。

(四) 从中央一直到区的各种群众的代表会议（如苏维埃、工会、互济会、反帝拥苏同盟、女工农妇代表大会等）代表中的党员必须组织党团，并由同级党委员会指定代表中最好的党员七人到十一人组织党团干事会，领导整个党团工作。

(五) 乡苏代表会、女工农妇代表会中的党员必须组织党团，并由支部干事会指定主席团中之党员三人组成党团干事会。乡的工会、贫农团、互济会、反帝拥苏同盟等则不应有党团组织。

(六) 党团书记由同级党委员会指定党团中政治上、工作上最好的，对党绝对负责的党员担任，不一定是主席或主任担任。苏维埃、工会的党团书记必须是同级党常委的委员，乡苏代表会与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的党团书记必须是支部的苏维埃干事与妇女干事。

(七) 参加党团的必须是正式党员，候补党员与团员不得参加，如团员已经兼正式党员亦可参加党团。

## 二、党团日常工作

(八) 党团会议时间不应呆板规定，但苏维埃、工会的党团至少一月开两次会。

(九) 党团所讨论的问题与本机关或团体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不应重复一套。但下列问题必须先经过党团讨论。

1. 党对于本机关或团体的指令与决定新的任务。
2. 党的一切新的决定与本机关或团体有关系者。
3. 本机关或团体整个委员会名单须党团提出交同级党部同意。
4. 本机关或团体的整个工作计划。

5. 为要开展某一斗争或撤消和处分某一主要负责人，党团先讨论提交同级党部作最后决定。

(十) 各种代表大会的党团为求得党员在代表大会中的一致，党团干事会必须召集全体党团大会，报告和讨论代表大会的决议与名单等。常驻机关或团体的党团干事会在必要时可召集在机关或团体中党团会。

(十一) 乡苏与乡女工农妇代表会的党团干事会如遇重大问题时，可在代表会前召集代表中的党员开党团会讨论，然后到代表会中一致实现党团决议。乡工会、贫农团、群众大会、公审大会有必要时，亦须事先由支部干事会召集有关系的党员或党的积极分子开会，由这些党员到大会起领导作用。

(十二) 区以上的党团对于本机关支部须取得密切联系，必要时党团可讨论本支部工作，并分配同志帮助工作。

(十三) 党团书记对于本机关或团体一切工作情形须完全了解，对于本机关或团体一切比较重大的问题而不需要开党团干事会讨论者，须

负责与同级党委员会商量解决。

(十四) 苏维埃、工会的党团在必要时，经过同级党委员会的同意，指示下级苏维埃、工会的党团工作，其他党团没有权利指示下级党团。

### 三、党对于党团的领导

(十五) 党团必须向同级党委员会负绝对执行党决议的责任，并将执行的情形经常向同级党委员会作报告。

(十六) 按工作的情形，同级党委员会须经常检查党团所领导的整个工作和重要部门的工作。

(十七) 苏维埃、工会党团书记必须参加同级党的常委会，绝对负责执行常委决定，其他党团书记在必要时亦可出席同级党常委或委员会。

(十八) 每次党团会议不一定须要同级党委员会派人出席，但在党团讨论特殊的问题时，同级党委员会可派代表参加。

(十九) 党团与同级党委员会对于某一问题发生不同意见时，同级党委员会须重新考查作成决议，党团必须执行其决议。如党团仍不同意时，除一方面执行党决议外，一方面可以与同级党委员会将问题交上级党委员会解决。

(二十) 本机关或团体的每个党员对于党委员会和党团决议在公开的会议中应一致拥护和表决，如破坏者须以纪律制裁。

(二十一) 苏维埃、工会及其他团体的各种公开的会议，地方党委员会不应派代表出席，即苏维埃工会中有党委员会之某些同志参加为委员，他们出席会议亦不是代表党整个的组织。

### 四、党团与青年团的关系

(二十二) 工会青工部，反帝拥苏同盟青年部均应有青年团团组的建立，党团必须与之取得密切联系，团组组长均必须参加党团。

（二十三）党团会议除了有关系于青年团工作的问题须同级青年团派人出席外，一般的是青年团不应有代表出席党团会议。

其二，苏区组织成为民众社会诉求的载体。苏维埃革命前后农村生活的差别的确是十分巨大的，长久以来习惯于把政府与可恨的捐税征收联系起来的村民们，大多数已经从事政治活动了。每一个农民，如果他不是代表、成员、委员，至少有一个在乡苏维埃政府或其他组织中工作的朋友、邻居或亲戚。通过融入组织，就达到了学者黄宗智所言的：“每一个人不由自主地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新的革命组织和革命活动——作为一个党员、苏维埃代表、贫农团团员、各种妇女工农代表会议成员、赤卫队员、少先队员、儿童团员，等等，参与由当选苏维埃代表召集邻里会议、全村群众大会，当然还参与一个接着一个的群众运动（生产、参军、识字、反国民党复辟等），特别是为了建设和重建村和乡政府而反复进行的选举运动。”<sup>〔97〕</sup>

应该说，农民群众本身对于组织起来的迫切要求，是苏区群众性社团涌现的主要原因。据史料记载，在“农民群众爆发自发斗争暴动的地方，要求组织非常迫切，农民群众自动没收豪绅地主土地财产，轮流派人守岗，同时自己组织农委会，有的甚至因为不知道组织法，而称负责人为甲长、排长、保董等”<sup>〔98〕</sup>。尽管因知识局限而有乱用名称之嫌，但那种要求组织起来的急迫心情跃然可见。赣西南苏区的不少群众，把参加组织视为光荣和自豪的事情。“每一个群众，他只要参加了一个革命群众组织，他们常常对其他革命群众说：‘我们都是同志，我们都是共产党。’群众知道做了共产党是光荣的。”<sup>〔99〕</sup>类似言论，据巡视赣南苏区者称，他们在农村河流过渡处、茶厂里、大树下群众乘凉的地方，酒店里、码头上、工人做工集中的工场，都很容易听到。这说明，被革命动员起来的农民，相当强烈地发生了寻求组织归属的意愿，因为他们从组织中看到了群体的力量，体会到了个人身份、地位的重大变化。

其三，作为苏维埃革命的产物的苏区组织具有一定的传统社会组织的功效。苏维埃革命发生后，乡村社会格局和权力秩序随之发生重大变化。其表征之一，是群众性社会团体的建立和活动。苏区乡村的社团组织，乃打破宗族制度和基于血缘关系的农民家族归属后，在乡村政权与农民个体之间重新建立的新型民间性、群众性的社会联系，它将千百年

来个体分散的农民组织了起来，为他们提供了新的社会归属和活动平台，进而填补了取消宗族制度、会匪组织后乡村社会的巨大空白，于农村革命的开展、苏区社会的运行和农民政治地位的提升，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果说，乡村政权的建立是对传统地主乡绅政治的改换和超越，那么，群众性的社团组织，则可视之为对传统宗族制度的改换与超越。<sup>(100)</sup> 这些社会团体组织就成为其实施社会管理的“毛细血管”。

其四，苏区组织还是中国共产党政党目标实现的主要载体。与其政治地位相联系或由其所决定，苏区党政组织对社团的作用有着明确的期望。正像对其定位一样，在乡村权力关系新网络中，社团组织与政权的关系，一开始也被明确确定下来，如“工会是在政权下的组织，在政治上应绝对受苏维埃政府的领导”<sup>(101)</sup>。又如贫农团与政府的关系，“贫农团应受乡村苏维埃政府的指导”<sup>(102)</sup>。这种制度化规定，说明了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一是苏区社团受乡村苏维埃政权领导；二是苏区社团并非完全无权力组织，而是被赋予以政、参政、监督、执行等相应的权力。这两个问题，实际上关系到苏区社团在与政权的互动中，其作用的发挥及其发挥的程度。

## 二、组织的运作与群体效用

对于中共领导的苏维埃革命来说，能否集中力量成功地整合蕴藏在广大民众中间的、分散在乡土社会各个角落的力量，是革命发展、壮大的关键一步。一个以推翻现有政权、建立自己的政治体系为目标的政党，建立农民的群体组织，改变原有的社会结构，是在革命发生过程中的一种制度性建设，也是其目标实现的关键所在。

中共的相关文件号召各级基层党组织，“在这种工作方向之中，党不应当立刻忘记，党的机关和一切党的组织的主要作用，是在能帮助党钻进群众中去和在党的口号之下把他们组织起来作革命的斗争”，因此，“党应当站在巩固与扩大工农群众的联系的观点上，去建设适合于在白色恐怖的条件下的工作机关”。<sup>(103)</sup> 同时，在江西苏维埃运动时期，为了加强中共方针政策在各级基层组织的执行力，中共制定了严密的组织纪律。

显然，要把革命长久、深入地搞下去，一定的群体带动的存在是必需的。在实行强有力的组织动员的同时，通过对对立面的控制，造成对普通民众极强的震慑力和示范作用。在赤白尖锐对立的处境之下，对敌对势力的控制是民众参与革命的一个较关键的因素。革命肇始，有些地方提出“自动的送租者杀”的口号，有民众就说：“我的脑壳三个人要，不送租土豪劣绅要，送了租共产党要。”<sup>(104)</sup>中共首先明确宣布我们今后农村斗争整个的策略是：“团结贫农，抓住中农，深入土地革命，厉行赤色恐怖，毫不顾惜的杀戮地主豪绅及其走狗，用赤色恐怖手段威胁富农，使其不敢帮助地主阶级。”<sup>(105)</sup>并且特别解释，“在发动群众的实际需要时，可以斟酌情形火烧少数反动豪绅的房屋”<sup>(106)</sup>。甚至为了使群众都能很明显地区分出组织外的势力，对表现坏的地、富分子都剃发、剃眉作记。“地主剃片头，富农剃眉，阶级异己分子剃中发。勒令他们5天剃一次。”<sup>(107)</sup>

有时，在这种深入性组织动员之下，广大民众并没有更多的选择，这对民众所造成的压力是不言而喻的。如在扩红运动中：

会昌的某区少共区委，召开群众大会，把前后门关起，一个简单的号召以后，就要到会的一致加入，公开宣告，有一个不报名即不散会。在这一方式之下，少数的人起来报名了，主席就叫报名的另坐一边，夸奖他们勇于加入红军一番之后，便要已报名的向未报名的作斗争。而在瑞金，要么是封不当红军的人的屋子，要么是在不当红军人家的门口帖上耻辱牌。<sup>(108)</sup>

在这种组织运作之下，广大的乡土社会所表现的也许只能是积极向组织靠拢。以福建省才溪乡为例，“上杭县才溪乡上才溪村，是个地权集中程度不太高的村庄，绝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外来地主（不在本村居住的地主）手里。分田前，该村共耕种土地9424.07亩，其中52%属外来地主和本乡地主富农所有，48%属中农贫农所有。”<sup>(109)</sup>而据1933年11月毛泽东的调查，暴动时上才溪乡全乡人口2318人，16岁到55岁的男丁是554人，参军的419人，<sup>(110)</sup>占75.6%。

此外，这种组织运作之下，广大党员干部的压力也是非常明显的。时任彭杨步兵学校政治部主任的罗贵波回忆道：



国家保卫局派了特派员住进了学校，监督、审查这里的干部。当时，陈赓虽然担任校长，但也是被审查的对象。这些特派员都是些年轻的娃娃，神气十足，胸前佩戴着一种特别的标志，是一种三、四厘米宽的小牌子，黑底、粉黄色的俄文字，成天神气活现地在学校里走来走去。许多同志都提心吊胆地过日子。我们见到他们也须提防三分。那些俘虏见到他们更是害怕。他们可以越过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和主管干部，直接向上级保卫部门反映情况，搞得同志们之间的关系很紧张。学校里曾流行过这样的顺口溜：“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特派员来谈话。”<sup>(111)</sup>

综上所述，苏区的组织是中共动员与农民革命化的关键所在。苏维埃运动时期，这种组织对民众来说，除了提供保障之外，更形成了强大的政治鼓动，迫使民众放弃安逸、享乐的“糊涂思想”，走进革命的洪流。而对于中共党员干部来说，也起到了整肃和示范效用。正如亨廷顿所言：“无组织的参与会蜕化为大众运动；而缺乏参与的组织则会蜕化为个人小集团。强大的政党需要高水平的政治制度化和高水平的群众支持。‘动员’和‘组织’，这两个共产党政治行动的口号恰恰确定了增强政党力量的道路。能够综合这二者的政党和政党制度便可以使政治现代化与政治发展协调一致。”<sup>(112)</sup>可以说，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过程中，通过组织框架的构建，一方面，在列宁主义的指导下形成了一个意识形态极强、纪律极其严明的制度化政党；另一方面，在走向乡村的农民动员实践中，逐渐培养了一批能够把党的政策和农村现状结合起来的骨干，从而获得了大部分民众的支持。

## 第四节 利益共同体的形成

从“过程——事件”的研究视角<sup>(113)</sup>来看，与革命活动相关的整个社会动员是由一系列事件组成的一个动态的、双向的过程。中共的动员与农民的革命化，对于中共党人来说，就是在贫苦、悲惨和革命之间找到既有关系并对接起来，而这既需要一种不言自明的依据——“觉醒”一词的革命运用，更需要一个特殊的动员理路与组织框架，中共与农民间利益共同体的形成，正是依据这一理路与组织框架。

应该说，贫困是这一过程得以开始的基础性、普遍性的条件。中共党人对以土地为主要生存资料的经济性资源的调控，从物质利益和生存性选择上直接撬动了农民革命的动机。以土改为轴心的利益引导是其动员的关键一环。从苏维埃运动的历史来看，中共党人一直倾向以物质利益的引导来“塑造”群众的自发性，强化革命的草根基础。在很多时候，甚至在策略上通过大刀阔斧的调整或暂时的隐匿来“迎合”民众，以获得农民的认同。如1931年2月27日，毛泽东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主任的名义写信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要他们发布命令和布告，明确宣布：过去分好的田即算分定，这田由他私有，别人不得侵犯，以后一家的田，一家定业，生的不补，死的不退，租借买卖，由他自由，田中出产，除交土地税于政府的以外均归农民所有。<sup>(114)</sup>从而正式确定了农民的土地所有权问题。毛泽东的这封信，很快地在赣西南、闽西、湘鄂赣、赣东北等根据地得到贯彻。同年3月15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发布《土地是我们的，耕种起来啊》的文告，明确宣告：土地一经分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通通归农民。4月20日，闽西苏维埃政府颁布《土地委员扩大会议决议》，规定：农民领得田地即为自己所有，有权转租或变卖抵押，苏维埃不禁。田地、山林分配给农民之后，死后的不收回，新生的不再补。对农民所有权的正式确定，标志着从土地国有到土地农有的转变彻底完成。这就大大地激发了农民革命参与的积极性。

但利益的给予毕竟只是动员之一环。通过教育的潜移默化来“催化”革命意识，并完成“革命精神”的传承显然不容忽视。中共正是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宣传的普及和典范的塑造，逐步完成了革命的合法性渗

透。如当年苏区的小学教育明确规定，教学的目的是“培养苏维埃底下的公民和战斗员，天真烂漫的儿童脑筋纯粹吸引力强，教学要从课材周围给予政治认识，革命需要养成其阶级意识，斗争情绪，使得个个学生都是将来的革命战斗员……” (115)

在很大程度上，在中国共产党人的眼中，群众发动不起来是因为党团员和苏维埃政府没有掌握到正确的动员技艺，而不是因为群众不想革命，不想改变自己的生活。这种认知让他们一再把检讨的面向置放在动员技巧的改善上。他们不去触碰，甚至也不敢去触碰革命的正当性和必要性问题。革命是一个大磁场、大染缸。对于一般的革命者来说，也许是贫穷压迫所致，也许是出于时尚与从众的心理，也许是因为穿衣吃饭的现实所迫。但一旦你进入了这个行列，革命的演进让你有了奉献精神；会议与宣传让你懂得了党的纪律与灵魂；而学习与整肃根除了我们个体的“弱点”，加强了我们的忠诚感……因此，革命已深入血脉，革命已成为其生命。

正如斯科特所言：“阶级的经验性概念是植根于社会关系的特定历史中的，这一点很难否认。经验的这种根深蒂固给了它力量和意义。当经验被广泛共享时，体现阶级关系的象征就能够具有超凡的唤起力量。不难想象，在此背景下，个体的不满如何转变成集体的不满，而集体的不满又如何具有了阶级神话的性质，而它总是与地方性经验联系在一起。” (116) 这种“经验共享”的形成，“阶级神话”的获取，正是中共党人政治动员的主旨所在。

中共的动员与农民的革命化进程的“完美”实现，还有赖于中国共产党强有力的组织性动员，对社会性或政治性资源的娴熟运用，对阶级的划分，“革命”和“反革命”的标签式使用，营造一种让人不得不“革命”的政治压力。中共的组织框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宗族的功效，使得乡土社会有了归属与认同，使广大民众与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这一以党员为基干，各种民众组织为补充，层层相连、相互推进的利益共同体，反映着中共广泛动员民众的目标，中央苏区民众组织众多，包括工会、贫农团、妇女会、反帝大同盟等，其中，群众性的武装组织最受重视，这是由苏区本身的战争环境所决定的。

苏维埃革命开展后，中共在结构松散的中国农村，建立起一个紧密的、具有有效组织及动员能力的社会体系，令其对手方不能不为之折服。抗战开始后，谢觉哉以中共驻兰州办事处负责人身份在兰州活动，与国民党人接触时，听到国民党人的感叹：“到警署晤马志超局长。马参加过剿共，很惊异苏区群众组织，他们派的侦探，不能进入苏区五里路。”<sup>(117)</sup> 国民党人说到的中共的民众组织，的确是中共组织和动员能力的最好见证。中共党人这种严密的而富有张力的组织网络的形成，主要有赖于走向乡村的中共党人成功地实现了与民互动，构建起了利益共同体，而这个共同体的形成则标志着农民革命化的深入。中共的相关政策与举措，就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

(1) 黄道炫：《1920—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2) 1936年，毛泽东曾总结称：“谁赢得农民，谁就赢得中国；谁能解决土地问题，谁就能赢得农民。”见埃德加·斯诺《斯诺文集》第1册，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年，第208页。

(3) 《江西的中央苏区》（1931年9月3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94页。

(4) 《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11月2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9页。

(5) 《井冈山土地法》（1928年12月），江西省档案馆、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62页。

(6) 《兴国土地法》（1929年4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0页。

(7) 《兴国土地法》（1929年4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0页。

(8) 温锐等：《中央苏区平分土地政策与农民权益保障的再认识》，《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第5期。

(9) 《党史资料与研究》1985年第6期，第57页。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组：《第一、二次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2—493页。

(11) 《苏维埃土地法——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15页。

(12) 苏区中央局：《农民问题与反富农策略》（1931年2月8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组：《第一、二次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4页。

(13) 《给江西省苏维埃政府的信——民权革命中的土地私有制度》（1932年2月28日），

赵效民：《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史1927—1937》，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4页。

(14)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1927年—1937年），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394页。

(15)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1927年—1937年），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523—524页。

(16)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82页。

(17)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85页。

(18) 温锐、谢建社：《中央苏区土地革命研究》，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7页。

(19) 例如，由于没收与分配的对象未能明确规定，对富农政策摇摆不定，如怎样才是地主或富农，怎样才是中农或贫农，并无具体标准，悉凭当地中共干部主观评断，往往经济条件相同的农民，甲被评为富农，乙被评为中农，莫衷一是。

(20) 《这还算是“模范”吗？》，《红色中华》1933年3月30日。

(21) 温必权：《回忆福建的查田运动》，《风展红旗》第4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37页。

(22) 朱开铨：《毛泽东同志带领我们开展查田运动》，《革命回忆录》第5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页。

(23) 《中共中央局关于查田运动的决议》（1933年6月2日），《中国共产党史料汇编》（台湾）第5册，第288页。

(24)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关于查田运动的训令》（1932年6月1日），《中国共产党史料汇编》（台湾）第5册，第285—286页。

(25) 揭国发、刘化菟：《查田中的斗争》，《石城文史资料》1991年第4辑，第12—13页。

(26) 毛泽东：《查田运动是广大区域内的中心重大任务》，《红色中华》，1933年6月17日。

(27) 张宏卿：《农民性格与中共的乡村动员模式》，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222页。

(28) 《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的问题——人民委员会训令中宇第一号》（1934年3月15日），《江西社会科学》编辑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文件选编》，1981年，第130页。

(29) 张闻天：《关于继续开展查田运动中一个问题的答复》，《红色中华》，1934年3月29日。

(30) 《红区的教育》，《关山阵阵苍》中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119—120页。

(31) 毛泽东：《依据农村中阶级斗争的发展状态的差别去开展查田运动》，《红色中华》，1933年6月23日。

(32) 瞿秋白：《多余的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资料室1973年编印，第12—13页。

(33) “农民利益满足的不可迟缓性”，这是张宏卿博士所概括的关于农民的最本质的一个特

征（参见张宏卿所著《农民性格与中共的乡村动员模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其意思是说农民由于他们已有的生活经验和生存条件所限制，对物质利益的渴求与获取具有极强的时效性，以致可以对其他因素不予以考虑。长期以来与土地的零活博弈，生存环境的恶劣而形成的低下志向与宿命论，使得农民根本延迟满足，是典型的立即满足型。农民的生活经验也来自与此时此地的困难打交道，无论如何，延迟满足不是农民的特性。

(34) 江西省档案馆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5、51—53页。

(3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第8页。

(36) 董源来、范程、张挚：《中央苏区教育简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37) 《红色中华》二苏大特刊第3期，1934年1月26日。

(38)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68页。

(39) 毛泽东：《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

(40) 董源来、范程、张挚：《中央苏区教育简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第186页。

(41) 毛泽东：《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

(42) 《斗争》第43期，1934年1月19日。

(43) [美]埃德加·斯诺：《西行漫记》，上海，三联书店，1979年，第211页。

(44) 董源来、范程、张挚：《中央苏区教育简论》，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年，第178页。

(45) 陈元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一），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9页。

(46) 毛泽东：《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

(47) 湘赣省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文化教育问题决议》（1932年8月）。

(48) 李国强：《中央苏区教育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12页。

(49) 凯丰：《在全苏区教育大会的前面》（1933年10月10日）。

(50) 教育人民委员部：《小学课程教学大纲》（1934年4月）。

(51) 教育人民委员部：《小学教育制度草案》（1933年10月4日）。

(52) 洛甫：《论苏维埃政权的文化教育政策》，《斗争》，1933年9月15日。

(53) 钟贡勋：《江西农村视察记》，《中央日报》（南京），1935年3月15日。

(54) 中共江西兴国县委党史办编：《苏区兴国模范县》，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60页。

(55) 危仁最：《江西革命歌谣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0—141页。

(56)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0页。

(57) 《红色中华》第32期，1932年9月6日。

(58) 江西省档案馆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6—87页。

- (59) 《红色中华》第28期，1932年7月21日。
- (60) 《红色中华》第140期，1934年1月4日。
- (61) 《红色中华》第167期，1934年3月27日。
- (62) 江西省档案馆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44页。
- (63) 在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至今保留着一册记载毛泽东照章缴纳伙食费的账本。
- (64) 《周恩来传》，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263页。
- (65) 《红色中华》第232期，1934年9月11日。
- (66) 中共赣西南特委：《入党须知》，1930年8月。
- (67)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2页。
- (68) 危仁晟：《江西革命歌谣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1页。
- (69) 《红色中华》，1932年9月6日。
- (70) 《于都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1年，第400页。
- (71) 中共赣州地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红土魂》（赣南党史资料第13辑），1990年10月，第198页。
- (72) 《兴国扩大红军的模范》，江西省档案馆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07页。
- (73) 《中央人民委员会训令——关于推销公债的方法》（1933年8月28日），赣州市财政局、瑞金市财政局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史料选编》，（出版时间不详），第178页。
- (74) 《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96页。
- (75) 《中共崇义县委书记联席会决议》（1932年7月13日），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2（1）》（内部稿），1992年9月，第330页。
- (76) 夏汉宁：《江西省苏区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第22页。
- (77) 《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情况及各项文件》（1930年7月8日—20日）。
- (78) 凌步机等：《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2页。
- (79) 凌步机等：《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1页。
- (80) 《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情况及各项文件》（1930年7月8日—20日）。
- (81)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07页。
- (82) 凌步机等：《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2页。
- (83) 贺昌：《红军全国政治工作会议》，《红旗》第29期，1934年2月。
- (84)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36页。
- (85) 《江西苏区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第187页。
- (86)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76页。
- (87)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46页。



(88) 《群众的团》，《青年实话》第2卷第31期，1932年6月。

(89) 凯丰：《苏区团的组织状况与我们的任务》，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48—749页。

(90) 贺昌：《红军全国政治会议》，《红星报》第29期，1934年2月。

(91) [美]埃德加·斯诺：《红色中华散记》，奚博铨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2页。

(92) 方志敏、邵式平等：《回忆闽浙皖赣苏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6页。

(93) 《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1932年5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54—476页。

(94)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32页。

(95) 周和生：《七年来的中国苏维埃》（1935年8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6卷，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459页。

(96)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第8卷 文献选编（上）（1921.7—1949.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465—467页。

(97) 黄宗智：《共产主义运动中的知识分子、流氓无产者、工人和农民：1927年至1934年兴国县实例》，《江西革命文物》1987年第3期，第44页。

(98) 《鄂东北特区委员会给中央的报告》，《鄂豫皖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第138页。

(99) 《黎日辉关于赣南工作的综合报告》，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6页。

(100) 何友良：《苏区社会格局中的社团组织》，《地方文化研究》2013年第1期。

(101) 《关于群众工作》（1931年5月9日），江西省档案馆：《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8页。

(102) 《湘赣边苏区贫农团暂行组织法》（1931年8月28日），《湘赣革命根据地》党史资料征集协作小组编：《湘赣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1年，第90页。

(10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47、448页。

(104) 《湖南省委巡视员蒋长卿巡视湘鄂赣边界的报告》（1929年12月20日），《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文献资料》第1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3页。

(105) 《中共湘赣边界各县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案》（1928年10月5日），《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1927年—1937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第72页。

(106) 《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第十号》，《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黄陂革命史资料汇编》（油印本），1978年10月，第71页。

(107) 曾庆圭整理：《张元标同志的回忆》，1971年11月12日，赣南师院图书馆藏。

(108) 汉年：《工人师少共国际师的动员总结与今后四个月的动员计划》，《斗争》，



1933年8月29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农民负担史”编辑委员会编著：《中国农民负担史》第3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59页。

(110)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2页。

(111) 罗贵波：《革命回忆录》，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7年，第68页。

(112)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390页。

(113) 孙立平：《“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年。

(114) 赵增延、赵刚编：《中国革命根据地经济大事记1927—1937》，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0—51页。

(115) 赣南师范学院、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编：《江西苏区教育资料汇集1927—1937》（八），1985年6月，第15页。

(116) [美]詹姆斯·C·斯科特著：《弱者的武器》，郑广怀、张敏、何江穗译，郭于华、郇建立校，南京，译林出版社，第53页。

(117) 《谢觉哉日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22页。

# 第三章 苏维埃政权模式及运作

1931年11月，中共在江西赣南的瑞金成立了名号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局部割据性质的国家政权。这种战时政权模式的创新之处，既体现在它与南京国民党政权的区别上，也体现在其并非简单地对苏联政权模式的机械移植与仿效。它在一定程度上从具体的情势出发，增加了适应自己的成分，确立了一套自己的目标和注重集权、效率的治理运作方式。

# 第一节 苏维埃政权建立的酝酿

## 一、远方的指令

20世纪30年代的中共革命与共产国际的制约和影响密切关联。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是中共中央根据情势发展做出的重大决策的结果，同时与共产国际指令与力推密切相关。

国共关系破裂后，中共并未即刻提出建立苏维埃政权的问题，而是认为“中国共产党应当组织工农暴动于革命的左派国民党旗帜之下”，“本党现时不提出组织苏维埃的口号——城市、乡村、军队之中都是知此”。

(1) 中共在党内正式提出建立苏维埃问题，最早是在1927年9月19日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做出的《关于“左派国民党”和苏维埃口号的决议案》中。决议指出，“八月决议案中关于左派国民党运动与在其旗帜下执行暴动的一条必须取消”，“对于零星散乱的国民党左派分子，只认为是革命战争的暂时的同道者，可以在每次斗争中，使他们来赞助我们及革命的民众”；“以后关于组织群众的革命斗争，当然无论如何说不上再在国民党的旗帜下进行”，从现在开始，“不仅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且在革命斗争新的高潮中应成立苏维埃”。不仅如此，决议还仿照苏联模式对中国苏维埃运动开始的时机、方式、地点、道路以及运作形式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2)

中共决策的这一重大转变，正是依据客观情势变化与共产国际作用的结果。国共关系破裂后的相当一段时期，基于对现实情势的考量，共产国际并不主张中共抛弃国民党的旗帜，而认为应坚持“复兴左派国民党”之政策。如1927年8月10日，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全体联席会议在关于《中国革命问题》决议中表示：“共产国际在引导革命前进的同时，坚决反对超越尚未完成的革命阶段。它谴责了退出国民党这一群众组织的观点，当时如果退出国民党，就是把它拱手让给右派，并使共产党人孤立于国民党群众之外。共产国际还反对过早地提出建立苏维埃的口号，因为这一口号意味着越过武汉政府和左派国民党，

而当时它们尚在奉行我们上述那种意义的革命策略。”但在同时又表示中共应“坚强有力地展开关于苏维埃的宣传”<sup>(3)</sup>。但是，在实践中，中共中央所执行的“复兴左派国民党”政策逐渐遭到一些地方的领导人和基层组织的疑问。他们认为“国民党在武汉反动屠杀工农以后，已成为群众所唾弃已臭的死尸”<sup>(4)</sup>，因此，应当放弃国民党的招牌，旗帜鲜明地打出共产党的旗帜。然而，在共产国际没有改变政策前，中共中央继续表示坚持“复兴左派国民党”的政策。同年8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的《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决议案》仍然指出：“本党现时不提出组织苏维埃的口号——城市、乡村、军队之中都是如此。只有到了组织革命的国民党之计划完全失败，同时，革命又确不（在）高涨之中，那时本党才应当实行建立苏维埃。现时，本党既组织革命的工农暴动于左派国民党旗帜之下，自然还只限于宣传苏维埃的意义。”决议解释称：“中国共产党应当组织工农暴动于革命的左派国民党旗帜之下，这有以下几个理由：一、国民党是各种革命阶段的政治联盟之特殊的形式……二、国民党是一种民族解放之特别的旗帜……中国共产党现在不应该让出这个旗帜，使一般叛徒篡窃国民党的名号，而做军阀及反动资产阶级掌握的玩物。三、中国共产党在革命的国民党旗帜之下组织暴动，还有一个目的，便是吸引小资产阶级的革命分子。这些分子，本是左派国民党旗帜的主要群众。”<sup>(5)</sup> 中共中央在同年8月23日给湖南省委的复函中再次强调，“政权形式，已在政治决议案（即8月21日中常委决议）中说明，中国现在仍然没有完成民权革命，仍然还在民权革命第二阶段。此时我们仍然要以国民党名义来赞助农工的民主体制”，“你们以为目前中国革命已进到第三阶段，可以抛弃国民党的旗帜，实现苏维埃的政权，以为中国客观上早已到了一九一七年了，这是不对的。中央从各方面来证明政治决议案是正确的，你们务须依此决议执行”，“而国际电令也是如此的”。<sup>(6)</sup> 随后，湖南省委在回中共中央函中，对中共中央关于秋收起义中以国共名义发动和举国民党旗帜的指令再没有提出异议。

不过，随着中共城市暴动或起义的失败，特别是各地（尤其是南方）的农村苏维埃运动发展迅速，促使共产国际终于改变以往的策略，开始着手指示与推动中共在割据区域建立苏维埃政权的工作。1927年9月19日，联共（布）中央政治局给罗明纳兹发出的电报指出：“在左派国民党的思想确实遭到失败和存在新的革命高潮的情况下有必要建立苏

维埃。显然，在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着手建立苏维埃。建立苏维埃和扩大苏维埃地区的时机由共产国际执委会执行局和中共中央决定。”  
(7) 与此同时，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也做出《关于“左派国民党”和苏维埃口号的决议案》，决定放弃“左派国民党”旗帜，提出建立苏维埃的口号。至此，共产国际与中共完成了关于革命策略的根本性转变。

各割据区域苏维埃政权创建后，共产国际又极力推动中共建立统一的苏维埃政权的工作。至1931年11月中共“一苏大会”召开，就成立苏维埃中央政府问题，共产国际向中共接连发出系列建议与指示。1930年6月，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做出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再次肯定“中国革命运动底新高涨已经成为不可争辩的事实”；认为“苏维埃运动，已经对于党提出组织苏维埃中央政府，以及调节这一政府的行动的任务。这个任务是第一等重要意义的。对于中国工农苏维埃政府的问题，党应当注意到：要在最有保障的区域里建立完全服从共产党底领导和能成为政府底支柱的真正的红军，然后这个政府才能够有应有的力量 and 意义”  
(8) 。同年8月，共产国际东方部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中又专门指出“中国南部苏维埃区域广大的发展，使中国共产党要担负起有系统的在村镇（乡）与城市之中建立苏维埃政权，一直到建立这些苏维埃区域的总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并要求中共中央为使“苏维埃的版图再进一步的扩大起见，召集苏维埃省份的成立大会，以建立中国苏维埃共和国的问题变成为实际的问题”。同时，还要求“这个大会必须通过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及其他基本的法律……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成临时革命政府”  
(9) 。同年11月，共产国际执委会在关于立三路线问题的信中又特别指出，中共当前的任务是“立刻建立坚强而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政府”  
(10) 。

在指示中共建立统一的苏维埃政权的同时，共产国际还就如何建立的问题给予中共以必要的指导与帮助。如在关于苏维埃组织、制度的思想，在法律法规、政策策略制定方面的具体工作上，共产国际在1930年6月所作的《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中，针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的政权建设、土地政策、经济政策、劳动政策、红军工作、群众工作、少数民族工作及无产阶级领导权等，就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在同年8月的《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

题决议案》、《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草案》等文件中，又对各级苏维埃政权的组建、运作，苏维埃与各种社会团体的关系，苏维埃区域的保卫，党在苏维埃中的任务，以及苏维埃经济政策的目标、目的、基本内容、实施手段等，作了详尽指导。在关于党在苏维埃中的任务上，共产国际指示中共“在苏维埃成分之中”，“一定要组织共产党的党团”，通过党团领导苏维埃。“党团的领袖应该是最积极和最守纪律的党员，最好是党部委员会的委员。”党团必须服从当地党组织的领导，“党部委员会应当有系统的领导党团工作，坚决的从根本上预防党团的某些同志，尤其是整个党团不肯执行党的指示的最小企图”<sup>(11)</sup>。在有关各级苏维埃国家机关的性质与任务问题上，共产国际指出：苏维埃是“国家政权的机关”，必须依据工人、雇农、苦力与乡村贫民等组织。在基层苏维埃的机构设置上，共产国际指示设立村苏维埃政权。村苏维埃政权是最低一级苏维埃，叫某村工农兵代表会议。“不满10户的小村必须联合两至三个同样的小村选举共同的苏维埃（某某几村工农兵代表会议）。各村苏维埃及由几个小村联合组成的村苏维埃，必须选举代表与候补代表共5人，组成乡苏维埃（以某镇为中心）。”乡苏维埃的任务是召集会议，“讨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他们应提出的临时法律，并以该苏维埃的名义创立新的革命法令，重新分配土地给农民”。为了更切实地解决具体问题，共产国际要求，在苏维埃之下组织各种委员会，如经济、财政、教育、总务等委员会，当然还要选举执行委员会。不过小地方，如9人以下组成的村苏维埃，只需选出一个书记经常在苏维埃工作即可。“镇苏维埃（包括许多村而以某镇为中心的乡苏维埃）的执委会，须由三人至五人组成之。小城市（县）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应按照代表人数的多少与苏维埃工作之轻重，由二十五至三十五人组成之，并选出三人至五人的常务委员会，候补常务委员二人。”而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从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基层选出。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解决全省的重大事务，选举省执行委员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通过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指示并确定省、县以及村镇苏维埃的工作，决定各省县一致的法规，选举代表的条例及组织红军等，并且“最后选举中央执行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临时革命政府”。<sup>(12)</sup> 在有关苏维埃选举原则上，共产国际特别强调阶级成分，尤其是工人成分。在文件中强调指出：“党团必须注意整个苏维埃的工作及苏维埃每个委员的工作情形，并须留意不要使富农、已经被剥夺

选举权的人及其他劳动人民的仇敌混进了苏维埃。要把广大的无产阶级雇农与贫农及红军士兵的积极分子团结在苏维埃的周围。”<sup>(13)</sup> 为了保障苏维埃政权中的无产阶级与雇农成为骨干，共产国际在选举比例上也做了详细的规定：工人、雇农与苦力可以由二十五人选出一个代表，而红军士兵就由五十人，贫农与中农则由一百人选出一个代表，即使在工人雇农与苦力的人数没有到选举的法定数目的场合下，也必须使他们有自己的代表参加苏维埃。<sup>(14)</sup>

此外，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局还直接指导上海的中共临时中央，草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劳动法》、《土地法》、《婚姻条例》、《经济政策》等重要文件。所有这些工作，都为“一苏大”的顺利召开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准备了必需的立国文书蓝本。从1930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国内军事形势的变化，国民党军队连续对苏区进行了三次大规模“围剿”，“一苏大会”的召开又被迫几次延期。对此，共产国际领导人十分不满。在1930年8月共产国际东方部就中国苏维埃问题作出专门的决议案后，1931年年初共产国际执委会给驻上海的共产国际远东局发来电报，批评中共这种做法是“极其危险的”，要求采取果断的措施立即“组建有较高威信的中央局”，责成它“举行苏维埃代表大会”并“在会上选举中央人民委员会”。<sup>(15)</sup>

共产国际的指令、指示与指导帮助，极大地推动了中共建立统一的苏维埃政权的进程。

## 二、建立瑞金政权

中央苏区形成后，中共中央便将成立苏维埃中央政府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尽管转战于赣南闽西的朱德、毛泽东等人，因信息不畅而未能与闻，但建立苏维埃中央政府的筹备工作，早在1930年年初即已开始。

承前所言，在共产国际的指示与力推下，1930年2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通告，建议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起召开有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代表参加的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sup>(16)</sup> 2月15日，中共中央和全国总工会发表的《召开苏维埃区域



代表大会宣言》宣布：“五月三十日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解决当前的一切重要问题。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河南、四川，各苏维埃区域，各红军，各游击队，及其他各省之一切农民团体与武装组织，都希望各派其主要负责代表，来参加这一全国伟大的革命的代表会议。”<sup>(17)</sup> 1930年5月20日，中共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在上海秘密召开。大会通过了《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与《土地暂行法》等决议。<sup>(18)</sup> 大会主席团最后一次会议作出了于1930年11月7日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等两项重要决定。为保证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中共中央还采取了两大措施。一是广泛宣传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作用与意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做舆论准备。1930年6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了《扩大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宣传运动》的通告，通告强调，应将苏维埃代表大会当成全国性革命政权的一种组织形式，这样就能在中国造成两个政权“对立的形式”。<sup>(19)</sup> 二是从组织上积极准备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召开。根据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决定，在中央准备委员会成立前，由驻沪的中共中央、全国总工会、革命互济会等9个单位的代表组成的全国苏维埃委员会临时常务委员会，执行中央准备委员会职权，筹备中央准备委员会会议。临时常务委员根据此前召开的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决定，于7月间向当时中共在全国的45个单位发出邀请书，要求他们派代表参加8月20日举行的第一次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大会。邀请书同时强调“建立全国苏维埃政权这一历史革命的执行是保证中国革命胜利的主要前提”，而即将召开的“中准会大会”的任务就是“积极进行鼓动、宣传和组织工作，以准备全国苏维埃大会，建立全国苏维埃，特别是要号召全国的工农兵贫民发动各样的斗争，积极准备武装暴动，以完成这一历史上伟大的使命，建立全国苏维埃政权”<sup>(20)</sup>。同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第83号通告指出，即将召开的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意义在于建立一个与国民党“反动政权”相对立的全国统一的苏维埃政权。

<sup>(21)</sup>

1930年9月12日，中共在上海召开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通过了临时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治宣言、选举条例以及由中共中央提出的准备提交“一苏大”的宪法大纲草案和劳动法



草案、土地法草案、经济法草案、红军问题决议案草案等。其中的宪法大纲草案对苏维埃国家根本的原则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实现真正代表极广大民众的民权主义、实行劳动民众的政权、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并保护女性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彻底地承认并实行民族自决、争取并确立中国经济上政治上完全的解放、实行工农民权革命独裁，更进于无产阶级的独裁、苏维埃的中国是工农自己管理的国家，在革命的阶段无产阶级是中国革命的领导者。(22) 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责成苏区中央局负责筹备召开全国“一苏大会”，成立苏维埃中央政府。

1931年4月，苏区中央局扩大会议提出将建立苏维埃中央政府作为中央苏区的首要任务，作出了《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决议》。同年6月1日，再发表《苏区中央局为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宣言发表后，各地纷纷建立“一苏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宣传鼓动和选举代表的工作。同年8月3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中央苏区组织问题的决议》，确定“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的候选名单，应由中央局决定”。同年10月，苏区中央局致电中共中央，报告了苏区党代表大会和全国“一苏大会”开会的日期和临时中央政府组成人员名单。10月20日，中共中央发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告全国劳苦民众书》，指出即将成立的临时中央政府“毫无疑义将要成为全国工农革命运动的指导者和组织者”，成为“创造中国新社会的序幕”(23)。

经过历时一年多的充分筹备，1931年11月7日，中共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江西赣南的瑞金召开，19日，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正式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25日，组成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以朱德为主席，王稼祥、彭德怀为副主席。27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主席，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本次大会虽在中共党内“左”倾路线开始排挤毛泽东对中央苏区领导的情势下召开，但由于毛泽东在红军和根据地内有很高的威望与影响，在国内外人们视“朱毛红军”为中共革命之象征，加上早在1930年8月10日，中共中央就指出，“如（果）南昌（攻）下后，全国革命委员会应在南昌成立，并可暂由毛泽东任主席”(24)等，因此，他仍被选为临时中央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毛泽东被推举为主席，对中央苏区以后事态的发展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大会在听取毛泽东所作的政治报告以及项英、朱德、张鼎丞、王稼祥与周以栗等所作的关于

劳动法草案、红军问题、土地问题、经济政策与少数民族问题等报告外，讨论通过了苏维埃宪法和其他决议案，讨论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地方苏维埃政府组织的暂行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划行政区域暂行条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等条例法令。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共在乡村割据理论指导下所获取的阶段性实质性成果，展示了一条有别于国民党式三民主义道路的新型发展道路——中共农村道路。同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还是中共乡村割据理论在革命斗争实践中的充分体现，且这一特殊环境下的艰难实践，为日后中共逐渐丰富和发展乡村割据理论，并在时机成熟的条件下完成从农村道路向城市道路的转向，积累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与教训，作了政治上、思想上与组织上的准备。

### 三、南京国民政府的“化外”

这里所谓的“化外”，包含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同时期与南京国民党政权处于暂时对立状态的各地方军事势力派不一，中共建立的中央苏区政权不仅不奉国民党南京政权为“正朔”，且与后者始终处于政治、军事、经济及文化方面的对立状态。二是指中央苏区政权有着自己独立的政治理念、施政方略、治理模式、政治组织结构、奋斗目标与控制版图等。

普遍建立的各级苏维埃政权，特别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既予中共以相当有利的条件，也予其以诸多实际的困难。就前者言，它体现在苏维埃政权所具有的对内凝聚与整合以及对外拓展与影响的张力上。

第一，有利于中共充分发挥大本营或中心区域的优势，促进革命力量的迅速汇聚。革命事业的展开，与革命力量的发展壮大互为因果。众所周知，1927年4月开始国民党对中共的搜捕和屠杀使中共几乎濒临瓦解。自从中共揭橥土地革命、武装斗争的大旗后，虽言革命力量得以重新集结与发展，但由于领导、管理与指挥上的不统一性，导致各根据地

各行其是、各自为战、互不联系的局面，这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革命力量的汇聚规模与实际效能的发挥。1931年1月后，这一尴尬局面得以基本改观。中共苏区中央局、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机构的成立，特别是同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及其临时中央政府的成立，确立了以瑞金为核心的中央苏区成为全国苏维埃运动大本营的地位，从而使各苏区的党、政、军有了统一的领导、指挥和管理的机关，同时，各苏区党、政、军之间的联系，也得到较大程度的加强，革命力量汇聚的规模与速率、产生的实际效能得到极大强化。

最能体现这一变化者，是中共武装力量和党组织的发展与壮大。虽言因反“围剿”战争与中间发生错打“AB团”和错肃“社会民主党”等原因，对中共武装力量与党组织的发展带来一定影响，但整体观之，随着各级苏维埃政权的建立，大致呈迅速发展的态势，且这一发展势头一直保持到苏区后期。

就武装力量发展情形论，在中央苏区，赣西南闽西的武装力量发展极为迅速。在闽西，1930年4月至6月间，闽西苏区先后编制成立3个军，兵力约8000人。<sup>(25)</sup> 同时，各级苏维埃政府也建立与发展了赤卫队、少先队等群众武装。1930年6月前后，“全闽西约有赤卫队二三人，另有少年先锋队约五万人”<sup>(26)</sup>。在赣南，地方武装迅速发展壮大。据统计，1929年10月，全赣南赤色武装仅为1960人，到1930年5月，即迅速发展至14320人，并组建了红22、24、26和28纵队。<sup>(27)</sup> 主力红军的发展情形大致亦然。据相关的统计，截至1933年，全国红军人数发展达284687人，其中中央苏区红军人数即有121044人，占总人数的42.5%。

表3-1 1933年全国红军人数统计表

| 苏区名称             | 部队名称                  |         | 人数     | 统计截止时间    | 备 注        |
|------------------|-----------------------|---------|--------|-----------|------------|
| 中<br>央<br>苏<br>区 | 红<br>一<br>方<br>面<br>军 | 第一军团    | 25 718 | 1933.5    |            |
|                  |                       | 第三军团    | 23 896 | 1933.5    |            |
|                  |                       | 第五军团    | 12 630 | 1933.5    |            |
|                  |                       | 第十一军    | 4 500  | 1933.5.12 |            |
|                  |                       | 独立一团    | 2 882  | 1933.5    |            |
|                  |                       | 直属队     | 3 756  | 1933.5    |            |
|                  | 江西军区部队                |         | 7 868  | 1933.5    | 二十三军、独立师、团 |
|                  | 兴国模范师                 |         | 5 161  | 1933.6    |            |
|                  | 瑞金模范师                 |         | 4 500  | 1933.6    |            |
|                  | 于都模范师                 |         | 2 000  | 1933.6    |            |
|                  | 公略模范师                 |         | 1 900  | 1933.6    |            |
|                  | 福建军区部队                |         | 6 100  | 1933.2    | 十九军、独立师、团  |
|                  | 少共国际师                 |         | 10 000 | 1933.8    |            |
| 中央警卫师            |                       | 6 000   | 1933.8 |           |            |
| 中国工农红军学校         |                       | 4 133   | 1933.4 |           |            |
| 小 计              |                       | 121 044 |        |           |            |
| 湘赣苏区             | 红八军、独立师、团             |         | 13 727 | 1933      |            |
| 湘鄂赣苏区            | 红十六军、十八军、三师等          |         | 20 000 | 1933.春    |            |
| 闽浙赣苏区            | 新十军、红校、闽北独立师          |         | 4 300  | 1933.1—5  | 含闽北        |
| 湘鄂西苏区            | 红三军、独立师               |         | 10 000 | 1933.2    | 不含地方部队     |
| 鄂豫皖苏区            | 红二十五军、红二十八军           |         | 14 000 | 1933 年春   | 不含地方部队     |

| 苏区名称    | 部队名称                                             | 人数      | 统计截止时间  | 备 注            |
|---------|--------------------------------------------------|---------|---------|----------------|
| 川陕苏区    | 红四方面军                                            | 95 000  | 1933.10 | 含地方部队 15 000 人 |
| 陕甘陕北苏区  | 红二十六军、游击队                                        | 1 030   | 1933 年冬 |                |
| 陕南根据地   | 红二十九军                                            | 2 000   | 1933.2  |                |
| 东江根据地   | 红军游击队                                            | 400     | 1933 年秋 |                |
| 海南根据地   | 琼崖游击队                                            | 26      | 1933 年夏 |                |
| 东北抗日根据地 | 抗日联军                                             | 3 160   |         |                |
|         | 小 计                                              | 163 643 |         |                |
| 总 计     |                                                  | 284 687 |         |                |
| 附注      | 另有 10 个独立师、1 个警卫师、3 个游击师、12 个独立团、1 个游击大队，人数无法统计。 |         |         |                |

注：本表转引自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党史资料征委会《关于1933年全国红军发展到30万的专题报告》。

日益壮大的武装力量，成为中央苏区多次挫败国民党军“围剿”，维护苏区社会稳定，巩固红色政权与推进苏区各项建设事业顺利展开的有力保障。

就党组织发展情形论，该时期党组织的发展情形，主要体现在基层党组织的普遍设置与党员数量的增加上。1931年11月后，随着中央苏区范围的不断巩固与扩大，特别是1932年夏至1933年秋开展的突击发展党员运动，基层党组织机构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发展，党员数量呈急剧攀升之势。由前面的分析可知，到1933年夏秋间，党员人数至少不低于130000人。

当然，党员数量的急剧攀升，并未意即入党标准的降低。整体上而言，在党员队伍建设上，中共各级党组织注意严格执行党章规定，坚持党员标准，从而保证了党员的质量，从组织上保证了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性质，使得广大党员成为苏区对敌军事、政治斗争与各项建设事业的排头兵与中坚力量。

此外，这种变化还反映在中共大批力量被输送到中央苏区。鉴于各根据地的发展，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逐渐根据共产国际有关大力发展红军、巩固扩展根据地和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指示，加紧对红军和苏区工作的指导。中共四中全会以后，1931年1月，共产国际在数次致电中共中央务必加紧选派得力干部到各主要苏区，组成以集体领导方式进行工作的中央局的同时，还督促其务必成批输送军事人员及工人到苏区去加强其军队战斗力，并改造其各级领导成分。<sup>(28)</sup> 因此，中共中央于2月以后陆续选派大批干部分赴赣西南、赣东北等各个根据地，并按照共产国际的指示，将60%的党务人才统统派遣到中央苏区。<sup>(29)</sup>

第二，有利于中共有效地运用政权的力量调动各种可资利用的资源，从事保卫和巩固苏维埃政权的斗争，以及开展各项建设事业，推动与影响苏区的社会变迁。由于后文将对此作重点论述，这里仅撷取两例予以说明。一则为1930年10月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对革命后苏区社会的新变化有如下描述：“第一，在经济上取着了解放，地主当权时代，农民受各种捐税、重租重利的剥削，无不叫苦连天，到了苏维埃政权建立了，不还租，不还债，不完粮，不纳捐税，工人增加了工资，农民分到了土地，好象解下了一种枷锁，个个都喜形于色……这样与未革命的区域比较，即相差很远了。第二，农村军事化：每个赤卫队（加入了苏维埃的，多半是赤卫队）少先队都能经常下操，农民的军事常识都能懂得些，没有操会散兵线的很少，扩大红军，没有新兵，农民一到红军，即

会开枪及初步动作.....第三，政治水平的普及：苏区范围内的农民，无论男女老幼，都能明白《国际歌》、《少先队》.....及各种革命的歌曲，尤其是阶级意识的强.....第四，文化运动的自然发展：.....许多地方先后开办列宁学校，训练班，以及特委、苏府班的红军学校，看护学校，干部学校，各种适宜于斗争需要的教育机关.....第五，推翻了封建基础：苏维埃的胜地，斗争较久的地方，没有人敬神，菩萨都烧了，庙宇祠堂变成了农民工人士兵的政府办公室.....许多农民的家里以前供奉着家神‘天地君亲师位’的，现在都换以‘马克思及诸革命先烈精神’，从前过年度节，写些封建式的对联，现在都是写的革命标语，以前买卖婚姻，现在完全废除了，婚姻自由，不需金钱.....第六，没有盗贼乞丐：.....苏维埃区域，没有一个窃盗乞丐，晚上睡着从无关门，由西南到闽西，许多农民门上贴着‘夜不闭户’、‘道不拾遗’、‘园无荒土，野无游民’的对联，这亦是确实一种事实。”<sup>(30)</sup> 始于1933年春的大规模扩红运动则为另一则案例。1933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创造一百万铁的红军”的号召后，整个苏区出现了巨大的扩红热潮。在各级苏区政权的领导下，苏区社会力量对这一号令表示出极大的支持。主要表现有二：一是地方武装整体加入红军。以兴国模范师于这年6月1日整体加入红军为嚆矢，该行动很快扩大到全苏区。6月25日，瑞金县委从地方武装中挑选精兵组建瑞金模范师，正式编入红军第3师。<sup>(31)</sup> 江西“在战斗的红五月中兴，博，胜，万，水，瑞，赣，公，雩等县，相继动员模范师加入红军.....（其）他万泰，乐安，宜黄，广昌，会昌，安远，寻乌等县，虽然落后，但一般较四月份有进步.....”“全省在红五月扩大红军的动员中，突破了二万五千人，创造了四个师，强大了二十三军。”<sup>(32)</sup> 二是整合社会力量，成立少共国际师和工人师。在苏区少共中央局作出《关于创立“少共国际师”的决定》与苏区中央局发出《关于扩大红军的决议》后，1933年8月1日，红军工人师在瑞金宣告成立。8月5日，拥有7000多人的少共国际师也在博生县宣告成立。

由以上两则案例不难获知，中央苏区这种广泛的资源调动及其对苏区社会产生的变化是通过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所产生的巨大整合作用而实现的。如果说各级地方性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为苏区社会在各种制度的创立、组织、社团等的建立与兵源的扩充补给奠定了基础，从而使苏区政权在政治、军事、经济与文化方面的运作以及受此作用下的苏区社会

变迁与社会安定有了可能的话，那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这一国家政权的建立，则从更广大意义上强化了政权在政治、经济与文化方面的社会控制力量。苏维埃国家通过各种政策和措施实现对苏区社会的全面变革，建立起与该政权相适应的各种社会组织和各类制度。这些组织与制度成为苏区社会稳定与生活有秩序进行的内聚力量。(33)

第三，有利于中共影响的公开化与扩大化。中共式苏维埃政权从建立到发展壮大的过程，也就是中共影响的公开化与日渐扩大化的过程。承前所述，尽管中共成立之初即视“承认苏维埃制度”、建立苏维埃政权为未来努力之目标，(34)但是，基于中国革命分两步走与国民党具有革命性的认识，中共接受共产国际与苏联的指导，实行在军事上支持国民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国共合作，以期在中国建立一个广州革命政府性质的全国性的国民党政权，因此，最初并没有建立中国苏维埃政权的口号。1927年蒋介石集团、汪精卫集团先后实行“清党”、分共后的一段时期内，中共的这一认识并无改观。由于共产国际和中共中央对国民党左派寄予厚望，中共虽制订了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计划，并着手制订湖南、湖北、广东、江西四省秋收起义的计划，(35)不过，在有关组织暴动的名义使用问题上，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以至于南昌起义时所打出的仍是国民党的旗帜，而非共产党的旗帜。只是到了同年的9月19日，中共才明确提出，国民党的旗帜不再具有号召力，中共“现在的任务不仅是宣传苏维埃思想，并且在革命斗争新的高潮中应成立苏维埃”(36)；且于同年11月召开的中共临时政治局扩大会议作出决议，要求各地党组织坚决领导工农群众举行武装暴动，组织工农革命军。决议同时还指出，“这种暴动在一定范围的区域内得胜而有固守的规画之可能，得应组织苏维埃”，农民协会转变为农民代表会议即为苏维埃政权。(37)这可以说是中共首次公开打出“苏维埃”的旗号，也是其产生公开影响的肇始。

中共影响的逐渐扩大化以大批地方性苏维埃政权建立与赤色区域的扩大为表征。继1927年11月第一个中国农村苏维埃政权在广东海陆丰建立后，中国大地上出现众多苏维埃政权。相对于陆续蓬勃于各地的苏维埃运动，赣西南闽西地区发展最为迅速。在赣西南，随着赣西南党的“一大”召开与赣西南苏维埃政府的成立，各县、区都先后成立了苏维埃政



府，且红色区域不断扩大并连成一片。到1930年1月，赣西南地区已陆续建立起14个县的苏维埃政权，并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同年秋，赣西南苏维埃区域已经发展到吉安、万安、大余、安远、寻乌、瑞金、信丰、萍乡等30余县。整个赣西南赤色区域“由南丰到永新，由寻乌到峡江，横断江西半壁；由赣州到吉（水）峡，围绕赣江流域纵横千余里，联系到闽西、东江、湘东、鄂南等几块赤色政权，如综合赣东北（只隔着临川、金溪）赣西北之修铜武（可以联系）以面积计算，实占江西全省百分之八十左右”<sup>(38)</sup>。闽西的情形亦然。到1930年3月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止，各县已普遍建立各级苏维埃政权，长汀、永定、龙岩、上杭等县已有50多个区、400多个乡成立了各级苏维埃政权。<sup>(39)</sup> 南京国民政府对中共建立的红色区域所发动的“会剿”构成中共影响逐渐扩大的另一表征。尽管此时南京国民政府的主要精力是对付各地方实力派，所用于“会剿”的力量来自国民党地方政府与军队，但它至少表明，日益扩大的红色区域，特别是朱毛红军攻打长沙和攻克吉安，已经开始引起蒋介石及国民党军政当局的惶恐与不安，且仅凭国民党地方政府与军队所发动的“会剿”，显然无力阻挡由星星之火渐成燎原之势的中共式苏维埃革命的张力，反有进一步使之强化的趋势。至1930年10月左右，中共领导下的红军已发展到10万人，红色割据区域已发展到赣、湘、浙、闽、鄂、皖、陕、甘、川诸省，严重威胁到了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因而，当中原大战接近尾声之际，国民党武汉行营即召集湘鄂赣三省靖靖会议，策划“清剿”事宜，要求三省所有“剿匪”部队应“不分畛域，力剿穷追，无论如何非达到歼灭目的不止”。<sup>(40)</sup> 同年10月10日，蒋介石将“肃清共匪”列为其治理国政“五项政治措施之首”<sup>(41)</sup>，接着从中原抽调兵力南下湘鄂赣三省，部署对朱毛红军的“进剿”。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使中共式苏维埃革命产生广大影响。这个政权在它所辖制的区域内，将按照自己的政治理念与施政方略行使国家政权的职责，履行治国安邦的使命，且在未来推翻国民党政权及一切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基础上，将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新型国家政权。众所周知，作为南京国民党政权之外中国大地上诞生的一个新型国家政权，中共式苏维埃政权自建立之日起，即遭遇国民党政权的围剿（军事的、政治的），有关中共革命的实态被一定程度地“妖魔”化，如围剿共产党称之为“剿匪”、共产党土地革命被称之为“共产共妻”、共产党革命的发



生被冠之以“苏联及共产国际的阴谋的产物”等，因而，中共革命的性质如何，濒于毁灭的中共何以能够迅速壮大，苏维埃区域的民众生活事态怎样，中共在苏区采取了哪些施政措施来获取民心等，这一系列苏区之谜，成为外界急于破解的对象。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上述谜底渐次为外界所闻。

就国内言，中共作为一种新兴政治力量的发生与发展，以及南京国民政府对中共的“围剿”引起了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高度关注。尽管由于自由主义天性使然，他们对共产革命带有天然排斥的性质，也普遍认为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但是，他们一致认同中共的发展壮大，是贪污苛暴的政府造成的，是内乱造成的，是政府军队“齐寇兵，资盗粮”

(42) 造成的这样一个事实。依他们之见，国内共产党的发生、发展主要归结为南京政府治下中国社会内部诸矛盾激化而有以致之。是故不论国内共产革命的性质如何，其发生与发展自有其合理性的一面，而绝非单纯的共产国际背景有以致之这么简单。不仅如此，他们中的部分人还指出，国民党应改变对中共的认知方式，即正式承认共产党不是“匪”而是有组织、有主义、有军队枪械的政敌，而政敌的解决方式断非单纯的军事行为可以解决的。胡适甚至还将“政敌”主张予以“实验主义”式的发挥。他曾异想天开地建言不妨拨给共产党一个省，或者将整个东北给他们，让他们去实验，如果证明切实可行，则其他各省可以仿效。(43)

就国际言，介绍与传递有关中共苏维埃区域的相关信息也成为英、美等西方国家及英属殖民地香港传媒的关注重点。如1932年7月2日的《香港日报》刊载的九江特约通信就对苏区政府作了这样的介绍：“苏维埃政府组织得真很好。他是真正的人民政府。他正在实行着分配土地，根据年龄性别等而决定劳动及工资，在每人得到自己必需的物品和粮食以后，征集多余的粮食和原料等制度。”(44) 再如曾任援助中国水灾委员会主席的西门浦松（John Geo Simmpson）在答复《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特约通信时称：“中国人比任何人都渴望一种强固的和主张正义的政权。很明显地，他们在共产主义统治的各省份已经找到这种政权了。……他们得到了土地，并且建设教育制度。优良政府应该依靠着人民，而他却正是在中国建立真正的人民代表制度底第一次企图。”

(45) 又如英国的《新政治家与国家周报》（*New Statesman and Nation*）

在讲到南京国民政府禁止反战大会在上海召开这一事件时，曾连带写道：“南京政府采取这个决议的原因，是由于在中国苏维埃的存在和发展面前发生恐惧。中国苏维埃顺利地抵抗了南京政府所组织的五次围剿，并且在不久以前在战争中得到了胜利。”<sup>(46)</sup>

上述这些分析、报道，涉及了有关中共革命的性质、中共政权的施政理念与措施、民众的生活等几个基本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外视听，增加了外界对中共式革命的认知与理解，这既是中共的政治地位与形象得到提升的象征，也是中共政权及中共所从事的事业产生广大影响并获得初步认同的标志。

当然，中共面临的困难也不小。第一，缺乏安定的环境。一般而言，建立秩序、恢复发展生产是新兴政权建立后的首要任务，也是其赖以巩固与发展的基本前提，这又取决于是否有一个相对安稳的环境。中央苏区政权建立后，经常处于战争的状态之中，殊少安稳的环境，以致它所从事的各项建设事业不得不在极端艰难的战争状态下进行，平添了诸多的困难。造成不安稳的因素主要有二：一是国民党军事上的大举进攻。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期开始，“围剿”与反“围剿”就成为国共两党军事斗争的主要形式，“一切服从于战争”也就成为中共及其领导下的中央苏区政权的中心任务。随着苏维埃运动在赣南闽西的蓬勃展开，以及中共红色割据势力的日益壮大，中原大战结束后，国民党开始将“剿共”视为“第一急务”，<sup>(47)</sup>特在南昌设立陆海空军司令行营，统一指挥对红军的进攻。自此直至1934年10月，中央苏区就一直处于与国民党军队的高度战争状态之中。“‘围剿’的规模一次比一次大，情况一次比一次复杂，战斗一次比一次激烈。”<sup>(48)</sup>从1930年12月开始，国民党对中央苏区先后发动的大规模的“围剿”就有五次。第一次“围剿”时，国民党方面集结的兵力是10万，第二次与第三次则分别集结兵力20万与30万，第五次“围剿”时，更是多达50万之众。受战事的影响，中央苏区的行政区划也呈不稳定状态：“时大时小时缩时伸是经常的，此起彼落也往往发生。”<sup>(49)</sup>二是盘踞在苏维埃区域内以据山、结寨、筑垒形式存在的，小部分地主豪绅、土匪武装以及外逃地主、苏区边缘地主武装的骚扰。前者，尽管力量分散，且“他们的武器也是土枪为多”<sup>(50)</sup>，并在苏区开展的打土围子行动中受到沉重打击，但仍然有部分继续存在。后者则“经常

向赤区进攻，很厉害”<sup>(51)</sup>。抢东西、捉人以及在国民党军队掩护下到苏区割禾抢谷，<sup>(52)</sup>等等，不一而足。两者给苏区社会的安稳环境带来了不小的破坏。

第二，经济上面临严重的困难。中央苏区政权建立后，国民党军在对之举行军事进攻的同时，还进行严密的经济封锁，并视之为“最重要的战略”<sup>(53)</sup>。为此，设在南昌的“剿匪”司令部先后颁布了包括《封锁匪区办法》在内的十余种封锁条例，目的是“断绝任何物资流入匪手”<sup>(54)</sup>，使中央苏区陷入“无粒米勺水之接济，无蚍蜉蚂蚁之通报”之境地。<sup>(55)</sup>

国民党对中央苏区经济封锁的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物资封锁。国民党将物资进行分类控制，一般分为五类，即粮食、食盐、可供制军用品之材料（铜、钢铁、铅、硫磺及其他材料等）、汽油和煤油、卫生材料（药品、器械）等。对这五类，有的实行“限制”，有的实行“公卖”，有的实行“统制”，有的实行“取缔”。<sup>(56)</sup>食盐和煤油是重点限制对象，“军用品非有最高军事机关证明执照不能购买”<sup>(57)</sup>。二是交通封锁。交通封锁的目的在于限制各种物资进入苏区，限制苏区人员进入国统区和国统区人员进入苏区。根据《封锁匪区办法》规定：对苏区，“除负有特别任务，并携有特证者准其进入外，其余绝对禁止”。半苏区和临近苏区任何人外来，“均须持有当地保长等所发之通行证，无者扣留查办”<sup>(58)</sup>。在封锁方式上，根据《封锁匪区办法》等相关条例，国民党于红白交界之处一里范围内，是“严密警戒”、“层层步哨”。陆地上到处修筑碉堡，水路则是“严密封锁水口，绝对禁止任何船只到匪区附近，或者停泊在匪区旁边，特别是要防他夜间偷漏（渡）”<sup>(59)</sup>。当时的赣江流域与抚、信、饶、瑞、修、袁、锦各河交接处所，都有封锁检查站。<sup>(60)</sup>对违犯条例者的处罚极为严酷。如违反粮食统制者，“重者，应与枪毙，并得查抄其产业”，“轻者，全部粮食没收，并严重处罚”<sup>(61)</sup>。与苏区通商者，“轻者没收物资，剃眉毛，罚苦役二、三年，重者则以通‘匪’罪，杀头示众”<sup>(62)</sup>。

国民党的严密封锁，给苏区经济造成的影响是巨大的。

首先，切断了苏区与外界联系，扰乱了苏区与非苏区的商品交换的正常秩序。苏区的经济产品主要以农产品、手工业品为主，输出的产品

主要有木、竹木、茶与纸等，输入的日常用工业制品有食盐、煤油、火柴、牙粉、毛巾与袜子等，然而，由于商品流通的正常渠道被切断，“苏区许多生产产品，如象竹木、油、纸等，因为敌人的经济封锁不能出口，而另一方面，白区的日常必需品，如象洋油、盐、布等等的输入也发生极大的困难”<sup>(63)</sup>。其中，尤以“粮食、军用器材、被服、棉花”与食盐为甚。

其次，因日用必需品的缺乏与自产物品因无从输入而过剩又引发了系列连带问题。一是因产品的滞销带来失业工人的增加与产品价格的下滑，“生产竹木、油、纸等农业工人陷入贫困与失业”<sup>(64)</sup>。二是导致食盐、布匹、药材等生活必需品十分缺乏，价格昂贵。“一般人家经常得不到一两食盐，甚至无数的贫苦民众，四五日不尝盐味”，从而致使全身乏力，容易生病。西药的缺乏，使得红军伤兵“重伤要开刀的就没有药，一天没有药，伤兵就会发生危险”<sup>(65)</sup>，在苏区，许多负伤的战士因为得不到有效、及时的治疗而引起伤口严重感染，最后不得不截肢，甚至丧失生命。粮食缺乏，致使连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都要“自动请求减少食米”。因此，在苏区“工农小资产阶级群众和红军士兵群众的生活不安，有时真是到了极度”<sup>(66)</sup>。

再次是因工业品价格上涨与农产品价格的明显下滑，引起商业流通受阻，“商场冷落，百货滞销”<sup>(67)</sup>，农民觉得耕种土地无所得，不合算，不愿意耕种土地，结果阻碍了农业经济的发展。

最后是以青壮年为主体的后方劳动力严重短缺。在传统的劳动密集型生产方式条件下，农业产量的提高往往与劳动力的大量投入成正比。中央苏区的农业生产属这一方式，因此劳动力在农业生产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然而，因战争因素的作用，中央苏区农业生产劳动力却严重缺乏。究其缘由，主要有三：一是出于反“围剿”战争的需要，一大批青壮年被应征入伍。结果致使“红军和赤卫队一天天扩大”<sup>(68)</sup>，而后方承担生产任务的劳动力却在不断减少。从1932年7月至1933年2月，兴国、博生、胜利、石城、赣县、永丰有2500人以模范师团加入红军。闽西参加红军者，“红五月三千余人……六、七两月二千余……八、九两月四千余，自‘红五月’起至九月止共计扩大红军九千余人。宁化两个模范团、才溪、旧县、官庄、红坊、新泉，模范营，以及其他许多少先队整

连整排的加入红军”<sup>(69)</sup>。1933年5月，红军“增加了四、五万”<sup>(70)</sup>。1933年秋至1934年秋，加入红军的新战士又在10万以上。<sup>(71)</sup>二是作为主要劳动力的部分青壮年被充实到各级党政机关。据张侃等的估算，当时中央苏区范围内有22个县，244个区，1854个乡，约需工作人员57000人，<sup>(72)</sup>在劳动力已经短缺的苏区，这个数字应该说也是相当可观的。三是国民党军队在“清乡”、“围剿”过程中的行为导致无数劳动力丧失生命。仅在闽西一地，“十九路军到龙岩一个月，工农被杀在三千以上”<sup>(73)</sup>。第二次反“围剿”中，赣南永丰县的龙岗、包村、沙溪、潭头、石马等五个集镇，被屠杀和逮捕的就达879人。<sup>(74)</sup>

劳动力的严重短缺成为影响苏区经济发展的严重问题。尽管中央苏区政府采取了组织耕田队、互助社与合作社等方式来弥补这一缺陷，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其对农业生产所造成的影响也非常明显，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益形严重。

## 第二节 独特的政权结构

### 一、共产党政权结构图

苏维埃一词为俄文“COBET”的译音，原意有“议会”、“理事会”、“院”等。在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已有苏维埃这一名词，泛指任何性质的会议。1905年，列宁为代表的俄国革命党人赋之以新的含义，称工人罢工组织“工人委员会”为“工人苏维埃”，并于1917年3月12日在彼得堡成立第一个“地方苏维埃”，由彼得格勒每千人选一代表组成，以后各地工人及农村相继成立了同样的组织，再逐层推选全国苏维埃。<sup>(75)</sup> 随后的苏联宪法即以苏维埃组织作为各级政权的组织形式。于是，苏维埃制度就此确定，并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切共产主义政权的组织规范。中共六大关于《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中称：“苏维埃的正式名称应当是工农兵代表会议（乡区的可简称农民代表会议）。”<sup>(76)</sup> 就是说，工人、农民与士兵通过“代表会议”的组织形式来管理国家，实施自己的权力。中共独立开展武装割据建立红色政权后，沿用“苏维埃”名词，并在自己割据的区域广泛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苏维埃政权组织。

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组织法》、《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条法（草案）》规定，中央苏区政权主要由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中央人民委员会、各级执行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法院构成。苏维埃政权组成主要有：

#### （一）权力机关——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中共中央苏区政权实行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是中央苏区的权力机关，集立法、司法与行政诸权于一，从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始，设置有省、县、



区、乡（市）四级。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第一章第一条指出：“全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注：全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简称全苏大会。”第六条指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全苏大会负责。”第七条指出：“全苏大会闭幕之后，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第八条指出：“中央执行委员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立法、行政、司法的最高管辖机关，指挥苏维埃政府一切行政机关的工作，监视苏维埃宪法、全苏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案和命令之施行。”第十二条指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全苏大会负责，应向全苏大会报告政治和行政情形。”第二十条指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可由主席团中选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三人。”第二二条指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或变更人民委员苏维埃和各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法令之权。”第二七条指出：“人民委员苏维埃，为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执行和行政机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全部政务的责任。”第三二条指出：“人民委员苏维埃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sup>(77)</sup>就中央国家权力机关言，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有权制定法律及其他法律、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最高行政机关人民委员会也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言，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是地方最高的权力机关，有权选举产生地方各级执行委员会、制定地方性的法令以及监督各级苏维埃政府执行中央的法律和决议以及地方性法令。相较而言，中央执行委员会属于单一的权力机关，而地方各级执行委员会既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又是最高行政机关。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有20项：（1）颁布和修改宪法（此权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所专有）；（2）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对外订立各种条约及批准国际条约；（3）制定法院的系统组织，并颁布民事刑事及诉讼等法律；（4）颁布劳动法、土地法、选举法、婚姻法、苏维埃组织法及一切单行法律；（5）决定内政外交的大政方针；（6）改订国家的边界；（7）确定地方苏维埃的权力并解决地方苏维埃间的争执；（8）划分行政区域，并有建立、合并、改造或

解散地方政权机关之权；（9）对外宣战与媾和；（10）制定度量衡与币制；（11）发行内外公债；（12）审查并批准预算、决算；（13）制定税率；（14）组织并指导陆海空军；（15）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民的公民权，及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其他国籍人民的居住权和公民权；（16）宣布全部或一部的赦免；（17）制定国民教育一般原则；（18）选举和撤销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及主席；（19）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国境内各民族订立组织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条约；（20）有撤换和变更下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之权。 (78)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职权有5项：（1）监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种法令及决议之执行；（2）有停止或变更人民委员会或各人民委员部的决议或命令之权；（3）有停止或变更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或命令之权；（4）有颁布各种法律命令之权，并有审查和批准人民委员会和各人民委员部及其所属机关所提出的法令、条例和命令之权；（5）解决人民委员会与各人民委员部之间的关系问题，及各省苏维埃之间的关系问题。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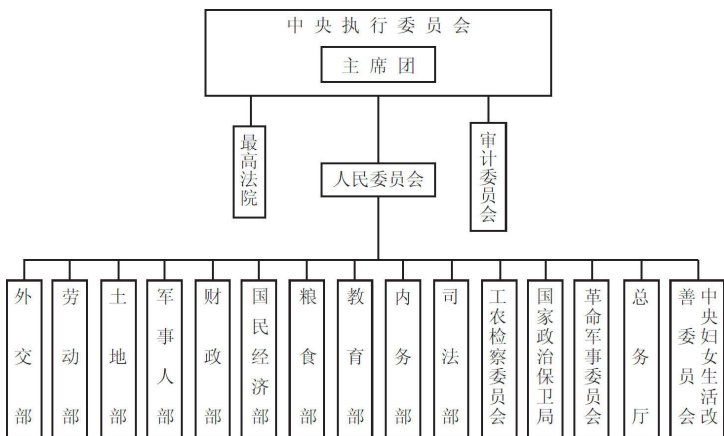


图3-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组织系统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职权有9项：（1）执行中央国家机关的一切法律、命令、决议与指示；（2）批准及改正全省范围内各级苏维埃政府的一切法令和决议；（3）议决全省范围内一切地方问题；（4）接受和批准省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和决议；（5）划分行政区域并裁判省内各级苏维埃政府间的争执；（6）确定省财政经济计划，统一财政，审查决



算；（7）确立省行政方针及编练红军赤卫队计划；（8）议决及改定省内一切法令及政纲；（9）选举及撤换省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

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职权有19项：（1）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的命令、指令、训令、法令、决议等；（2）制订该政府1个月至6个月的工作计划，及实现这种工作计划的工作日程；（3）在召集苏维埃的全体会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主席团会议、各科各部会议以前，准备议事日程、报告、提案及其他材料；（4）解决该地区内争执问题；（5）指示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并对上级苏维埃政府作工作报告；（6）进行人口、土地、婚姻、生死、契约、文书及工商业等的登记；（7）办理关于土地问题的事宜，如没收、分配、整理耕地及水利等；（8）代收国家捐税；（9）制定并审查预算、决算；（10）办理义务劳动，如帮助红军，救灾，修路等；（11）组织地方武装，办理守卫，放哨，通报消息，帮助红军行军作战事宜等；（12）计划并执行该地方的建设事宜；（13）进行该苏维埃境域内的文化教育事业；（14）市政的建设；（15）民警和刑事侦探的管理；（16）进行卫生事宜；（17）与官僚腐化分子奋斗；（18）劳动保护之实现；（19）进行社会保险事业。<sup>(80)</sup>

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职权有4项：（1）接受并处理省执行委员会一切决议，经常处理省苏维埃政府全部的日常事务；（2）为执行全部事务，保障行政的斗争，有权发布命令及采取各种必要的行政方针；（3）凡是议决一切关于行政方针的事件，须提交省执行委员会审核和批准，才能执行。若遇紧急事项，可单独处理，但事后须报告省执行委员会，请求追认；（4）管理各种专门的行政委员会及各部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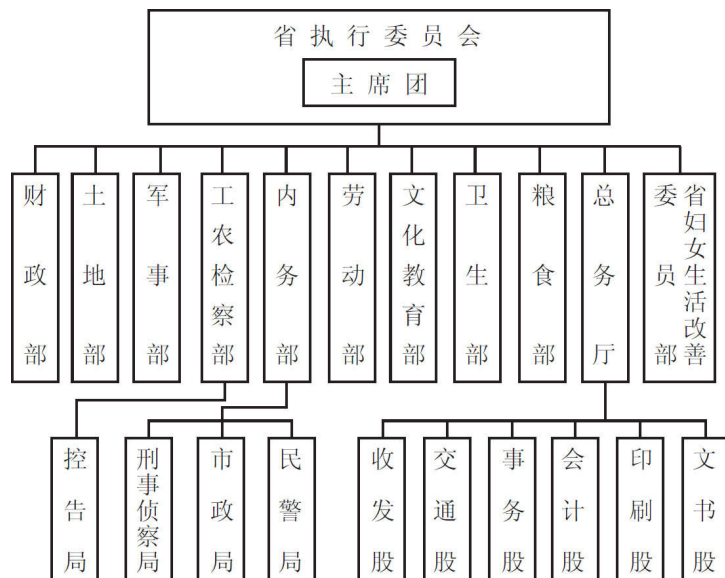


图3-2 省执行委员会组织系统

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职权有5项：（1）接受上级机关的一切决议；（2）议决本县内一切行政方针；（3）接受和批准县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及提议；（4）解决本县范围内的一切争执及特殊的地方问题；（5）选举并更换县执行委员会及出席上级代表会议的代表。

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有5项：（1）接受并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的命令和决议；（2）接受并执行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一切决议；（3）接受并批准各区苏维埃政府的报告及提议；（4）选举和撤换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出席上级或下级行政会议的代表；（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选举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并召集代表准备大会的一切报告，编定大会议事日程。

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职权有4项：（1）接受并执行县执行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处理日常事务；（2）为执行全部事务，保障行政的迅速和系统，有权发布命令及采取各种必要的行政方针；（3）遇紧急事项，有权单独处理，但事后须报告县执行委员会，请求追认；（4）管理各种行政委员会及各部日常工作。

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职权有5项：（1）接受上级机关的一切决议；（2）议决本区范围内一切行政方针；（3）接受本批准区执行委员会的

报告和提议；（4）解决本区范围内一切争执及特殊的地方问题；（5）选举并撤换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出席上级代表大会的代表。

区执行委员会的职权有5项：（1）接受并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的命令和决议；（2）接受并执行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一切决议；（3）接受并批准各乡苏维埃政府的报告和提议；（4）选举和撤换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出席上级或下级各种行政会议的代表；（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人数，定期召集代表大会，准备大会的一切报告，编定大会的议事日程。

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职权有4项：（1）接受并执行区执行委员会的一切决议，管理日常事务；（2）为执行全区事务，保障行政的迅速和系统，有权发布命令及采取各种必要的行政方针；（3）若遇紧急事项，有权临机处理，但事后须报告区执行委员会，请求追认；（4）管理各部的日常工作。

乡（市）苏维埃代表大会的职权有5项：（1）接受上级机关一切决议；（2）议决本乡范围内一切行政方针；（3）接受和批准乡主席团的报告及提议；（4）解决本乡范围内一切争执及特殊的地方问题；（5）选举和撤换乡主席团成员及出席上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

乡（市）主席团的职权有4项：（1）接受并执行上级苏维埃的命令和决议；（2）接受并执行乡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一切决议；（3）选举和撤换出席上级各种行政会议的代表；（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乡苏维埃代表大会人数，定期召开乡代表大会，准备大会的一切议案，提交大会讨论。<sup>（81）</sup>

可见，苏维埃国家权力机关——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集议会制长处与直接民主的长处于一体，有选举产生并组织各级政府，创制苏区范围内的国家法乃至各种单行法令、法规的权力，有监督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创制和复决重大事项的权力。同时它又实行“议行合一”制度，中央国家权力机关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主要是议政、组织行政机构，监督行政机关的执行，并由最高行政人民委员会具体予以执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地方各级执

行委员会与各级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作为地方唯一的国家机构，既是地方的最高权力机关，又是地方的最高行政机关，实行立法、行政合一，不仅议政，而且直接贯彻执行。

## （二）行政机关——中央人民委员会、各级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中央人民委员会、省、县、区至乡（市）四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是中央苏区的行政机关。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中央人民委员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行政领导机关，总理全国的政务。其主要职权有：颁布法令和条例，并采取适当的行政方针和措施维持行政上的运行秩序；审查修改或停止各人民委员部所提出的法令及其决议之权。各人民委员部及各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如对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各种法令有不同意见，可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其主席团提出意见，但不得停止执行。<sup>（82）</sup>中央人民委员会下设军事、财政、外交、劳动、国民经济、粮食、内务、司法、教育等人民委员部，以及革命军事委员会和工农检查委员会。<sup>（83）</sup>中央人民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和军事、财政、外交、劳动、国民经济、粮食、内务、司法、教育等人民委员部及工农检查委员会主席等成员组成。

1927年11月，《苏维埃临时组织法》指出：“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推行正式委员15至21人，候补委员7至11人组织之。”“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5至7人组织之，人选由全体执行委员会议推定之。”“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应设各种委员会，由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指定5至7人组织之，委员中互推1人为委员会主席，主持各该委员会一切工作，委员会详细组织法及工作的分配与技术人才之设置，均由各该委员会拟定，呈请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核准，至委员会性质，暂定以下几种：军事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土地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外交委员会、劳动保险及失业救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和惩治反革命委员会（司法）。”<sup>（84）</sup>

在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方面，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各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作为地方唯一的国家机构，既是地

方的最高权力机关，同时又是最高行政机关，履行着各级执行委员会所规定的职责与权限。省执行委员会下设财政、土地、国民经济、内务、裁判、劳动、教育、卫生、军事等部，以及工农检查委员会、国家政治保卫局分局、审计委员会以及总务处等部门。县、区执行委员会下设财政、土地、军事、粮食、文化、卫生、劳动、内务以及工农检查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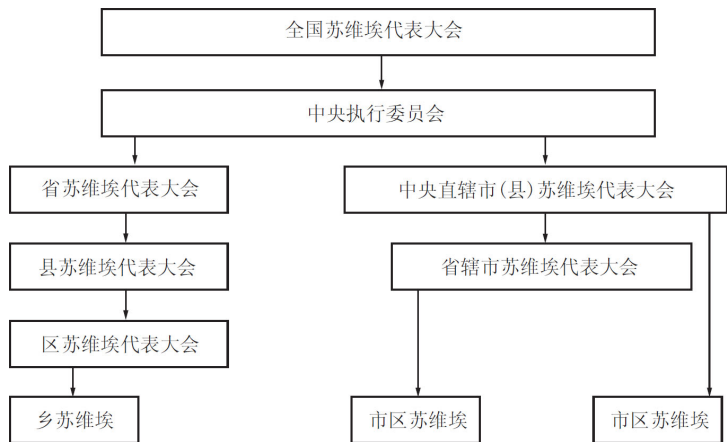


图3-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体系（193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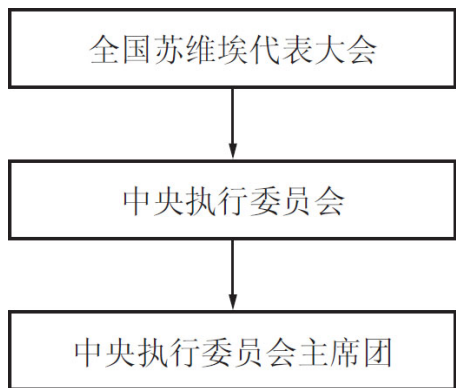


图3-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权机关结构体系图（193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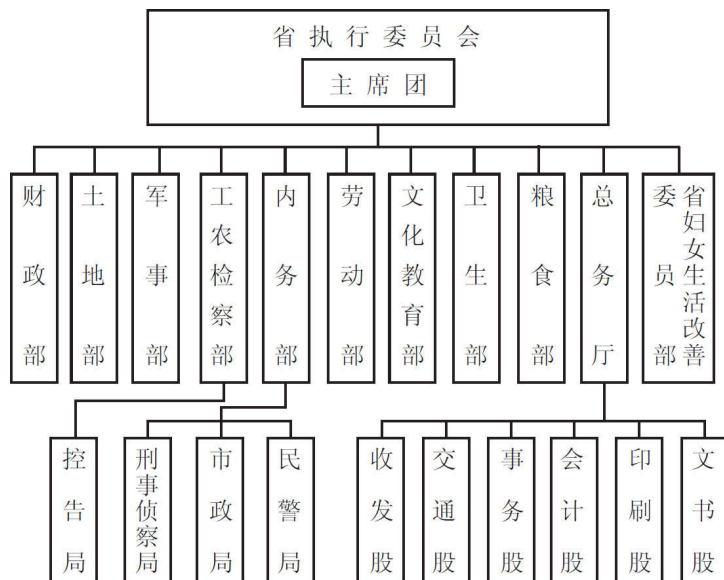


图3-5 省（县区）执行委员会组织系统图

### （三）法院

法院是中共中央苏区的司法机关，其组织系统可分为从中央到地方四级，即最高法庭（1934年2月初前），最高法院（1934年2月初后），省、县、区三级裁判部。最高法院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审判机关，同时也是“在审判程序上为最后的审判机关”<sup>（85）</sup>。其主要职权有：对于一般法律作法定的解释；审查高级裁判部省军事裁判部之判决书及决议；审查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外的高级机关职员职务犯法案件；审查不服省裁判部或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而提出抗议的案件。最高法院下的省、县、区裁判部的主要职权有：“审理一切民事刑事案件的诉讼事宜。”一般不重要的案件由区裁判部审理。县裁判部是区裁判部所判决案件的终审机关，同时又是审判有全县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没有执行死刑之权。省裁判部为县裁判部所判决案件之终审机关，同时又是判决有全省意义的案件之初审机关，有判决死刑之权，但须送最高法院批准后才能执行。<sup>（86）</sup>

中央苏区的最高法院由院长、副院长、检察长、法庭（包括民事、刑事和军事三个庭）组成。地方裁判部由部长、副部长、法庭（民事、刑事两个庭）以及设于省、县两级的看守所、劳动感化院等组成。作为

政权机关工作的一部分，最高法院隶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组织法》，最高法院的院长、副院长、检察长和副检察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最高法院内设的委员会以院长为主席，其主要职责是讨论并决定最高法院职权内各项主要问题及案件。最高法院下的各级裁判机构实行垂直领导制。下级裁判部受上级裁判部领导，并受同级苏维埃主席团指导；审判方面受最高法院节制，司法行政上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指导。这表明，法院在政治上、行政上接受政府领导，不过，行使司法职能时具有职权范围内的相对独立权。

## 二、议行合一

中共中央苏区政权实行的是“议政合一”制（combination of legislative and executive powers）。议政合一是指国家机关重要工作的决议和执行统一进行的制度。中央苏区政权这种以民主集中制为总原则性质的结构模式，既不同于西方式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分立”制，也不同于南京国民政府的“五权分立”（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以及日后陕甘宁边区的“两权半”的政权结构模式。<sup>（87）</sup>即在权力结构上，实行的是“立法权高于行政、司法两权，而行政权、司法权必须服从立法权”<sup>（88）</sup>。

苏区红色政权建立及其组织形式无不受到国际共产的影响。“议政合一”制的实行，是中共贯彻执行共产国际的一系列指示的产物。“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机构的设置、各国家机关的职能和相互关系的确定，都是按共产国际的指示进行的。没有共产国际以苏俄政治体制作为样板向中共发出大量指示也就不会有中国历史上的那种苏维埃政权建设。”<sup>（89）</sup>共产国际提出在中国建立苏维埃的设想，是在中共举行的南昌起义与秋收起义失败之后。一开始受城市中心论的影响，共产国际把建立苏维埃的希望建立在城市暴动上。而后随着城市中心论的失败和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批共产党人，深入农村开展土地革命，建立红色政权，开辟了中共革命的新道路后，共产国际才开始对在中国建立苏维埃作出指示，对其政治体制作出详尽的规定。

“议行合一”是苏俄政治体制的基本模式。苏俄十月革命胜利后，在



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苏维埃政府——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人民委员会下设18个人民委员部和委员会。人民委员会是苏维埃国家最高的执行和发布命令的机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也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人民委员会。除土地部外，人民委员会下设各部同苏联一样。中共之所以照搬苏俄的模式不难理解。首先，当时的中共并无政权建设方面的经验，而苏联作为国际共产运动中唯一的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有着十几年执政经验，这自然成为当时中共政权建设的“样板”。其次，是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盛行的把马克思主义绝对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的教条主义思想模式的作祟。最后，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中共必须服从和执行共产国际的指示，违抗国际的指示是不行的。(90)

当然，中共实行“议政合一”制，显然还与战争环境下它对行政与社会动员高效率的需求相关。众所周知，中共苏维埃政权建设是在战争环境下进行的，也是为战争服务的。毛泽东在1933年11月《长冈乡调查》中指出：“一切苏维埃工作服从革命战争的要求。”(91) 为了满足此要求，苏维埃政权组织具有行政及社会动员的高效率性，而西方资产阶级政权的“三权”则无法达到此要求。1927年11月《苏维埃临时组织法》指出：“资产阶级国家机关的组织，是所谓三权——立法、行政、司法鼎立的，而无产阶级国家的组织，则是一切政权归苏维埃，其特点是接近民众，指挥灵敏，无互相牵制之毛病。”(92) 特别是在战争环境之下，在保证红色政权一定民主的同时，尽量保证政权机关的行政效率，以此来满足战争的需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在革命战争中建立的，这就决定了它的职能首先是组织武装斗争。而组织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建设的管理职能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辅助职能，即便是辅助职能，它也是围绕革命战争这个中心任务来行使的。”(93)

应该承认，国民党政权的重重包围与封锁，中共建立的中央苏区政权的“局部”而非全国政权的性质，决定了它实行的这种“议行合一”制的不成熟性，而这种不成熟性，又有可能导致出现许多弊病。“议行合一”的不成熟性，主要是指在战争状态下，特别是政权实际动作中，出现立法、行政和司法、监察等之间的混乱，无法严格按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文本进行。事实上也是如此。当时，不仅出现如“在中华



苏维埃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部主管司法行政，设最高法院主管审判。各地方政府设裁判部，主管司法行政和审判。同时又在最高法院和地方各级裁判部内部设行使司法监督权的监察人员。审检合一说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机关还不完善。”<sup>(94)</sup> 而且在革命实践中，也常出现党、武装力量和政权组织交织在一起的尴尬局面。

1930年10月7日，刘士奇给中央的报告指出：“群众的斗争局面，日益扩大化，猛烈化，红军赤卫队革委，苏维埃，赤卫军，游击队，先后成立，到处举行代表大会和群众大会，地主阶级的政权打得落花流水，政权，土地，武装三者同时并进，即分田，办苏维埃，建立自己的武装，红军赤卫军（特务队）赤卫队等，最有趣味的，喊一‘打吉安’，农民把手里的农具丢掉，拿起武器就跑，无论男女老幼都兴高采烈的参加。”<sup>(95)</sup> 武装力量不仅是红色政权的保证，而且是红色政权的一部分。1930年10月7日，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中指出：“加入了苏维埃的，多半是赤卫队。”<sup>(96)</sup> 1931年9月20日，《赣西南的（综合）工作报告》指出：“赣西南苏维埃建立的开始，同时就是地方工农武装的开始，在每一个新发展的区域发动了工农群众斗争以后，马上就建立这一地方的游击队或赤卫队，群众得着武装就可以反抗地主武装……”<sup>(97)</sup> 苏维埃政权组织是在武装力斗争下而建立的。离开了武装斗争，苏维埃政权组织的建立就是空谈。有时，特别是革命初期，党发生红色政权组织与党、红军之间冲突的现象。1930年10月7日，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中指出：“红军对苏维埃的关系，大体是好的……不过有少数不明了的，把苏维埃看作招待所……大多数还是拥护苏维埃，新成立的红军，对苏府更好。”“党在苏维埃，赣西方面能起领导作用，但以党替政权的形势的现象，在初发动斗争时是不更的，到了苏维埃成立较久的地方，就没有了，苏维埃与党对立的亦有……”并且，“有好多政府的事情是党代替了”。<sup>(98)</sup> 苏维埃政权并不是在和平环境下建立的，而是在剧烈的社会变动之下而出现的。“赣西南苏维埃的发展，经过了几年多，完全是生长在农民游击战争的形式里，他是深入土地革命的过程中发展的，他经过了许多零碎的部分的斗争，由零碎的部分的政权，而发展成为统一的有联系的苏维埃区域。”<sup>(99)</sup> 乡村苏维埃的建立是突发式的，它是在农民武装暴动下四处开花，而武装暴动有时是地方式的，有时是正规红军式的，并且是由零碎的间断的向整体的发展。在此过程中，打土豪分田地、建

立苏维埃、建立武装纠葛在一起，有时分不清谁是目的谁是手段。<sup>(100)</sup> 这些反映了红色政权的建立是在剧烈的社会变迁之下进行的，因而它的建立是不成熟的、不稳定的；同时，它也带来了乡村社会巨大的变动。

### 三、司法机关半独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司法体制照搬苏联体制，司法上，强调一切权力属于苏维埃；实践中，十分强调司法为革命战争服务；制度建构上，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被纳入中央政府行政机关的建制，因此，人民委员会中的司法人民委员部实际上成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司法机关。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第三五条指出：“人民委员苏维埃，由下列的人员组织之：人民委员苏维埃主席、人民委员苏维埃副主席三人、外交人民委员、海陆空军人民委员、财政人民委员、土地人民委员、司法人民委员、卫生人民委员、教育人民委员、工农检察人民委员、内务人民委员、交通邮电人民委员、最高人民经济人民委员、粮食人民委员、社会保证人民委员、国内外贸易人民委员。”第四五条指出：“最高法院会议的委员，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之，其人数为七人，其中包括最高法院的院长、副院长二人，中央政治保卫处的代表一人。”第四五条指出：“最高法院的检察官及其助理检察官，都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任命之。”<sup>(101)</sup> 在这种体制下，司法机关是隶属于各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各级政府对司法机关的管理不仅包括日常的行政、财政、人事等，还包括具体的审判事务。因此，苏区时期，其司法体制具有“半独立”的特征。

所谓司法半独立，是指法院受同级政府领导，同级参议会监督，按照法律审判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其含义有：第一，苏区不实行“三权分立”制，司法权的产生和监督均受制于苏维埃；第二，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是上下级关系，司法机关受同级政府领导，在行政机关领导下独立审判，司法机关对同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第三，司法机关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方针、路线、政策，其一切活动不得违背党的领导；第四，法官无独立审判权，法官在审判业务上必须受院长的领导。因此，司法半独立是指司法机关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照法律从事审判工作，行使

用现代政治的标准衡量，立法与行政合一、司法处于“半独立”的地位，从政权组织机构职能的性质来说，固然有缺乏合理化、科学化的不完备的一面，(103)但是，从当时中央苏区所处的环境来看，它又具有存在的合理性。纷繁复杂的战争环境，既要求中共能及时对各种突发事件、重大问题作出反应，又要求中共政权建立更大的革命权威，以便有效地集中处理国家及社会的各种事务，有效地组织力量进行生产和建设、组织革命战争。从这个意义上理解，“议政合一”无疑是适应非常时期苏区的实际的。而司法机关受政府的领导，将自己纳入政府工作中，这既有利于决策机关的部署和行动的一致性，便于在非常时期司法工作的顺利展开，又适应了苏区政权甫立，法律不完备、组织不健全、司法干部能力低下，特别是各方面法制观念淡漠的实际。(104)

中共中央苏区政权这种以民主集中制为总原则性质的结构模式，既不同于西方“三权分立”式政权结构，也不同于南京国民政府的“五权分立”式政权结构以及日后的陕甘宁边区的“两权半”的政权结构模式。(105)

第一，政权结构具有广泛的革命人民民主性。具体表现有二：首先，在选民资格、选举范围与措施上，《宪法大纲》明确规定，凡居住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和宗教，凡在16岁以上的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而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106)。这意味着苏维埃各级政权的组成具有广泛的民主性，体现了广大工农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了确保人民真正行使民主权利，苏维埃政府采取了诸多措施。(1)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让工农群众了解《选举法》，认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重要性。(2)实行选民登记制度，严格区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剥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3)尽量划小选举单位，以方便选民参加选举。(4)虑及苏区群众缺乏民主传统和习惯，且大多是文盲，选举采取简单易行、因地制宜的方式，“不用书面投票，以举手来付表决”(107)，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基层实行直接选举，区以上实行间接选举。显然，苏维埃的法律不仅赋予人民以民众权利，而且还通过种种途径与方

法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得以具体落实。其次，苏维埃各级政权组织的产生均由选举产生。乡、区属市、省属市及中央直属市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区、县、省和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分别由下一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换言之，乡苏与市苏的代表选举产生后，由旧的乡苏与市苏召集新的乡苏与市苏举行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推选乡苏与市苏的主席、副主席，同时选举出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隶属于县、省、中央的市苏，则分别选举出县、省、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乡、区属市苏维埃和区属红军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县属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县直属市苏维埃及县属红军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省直属市苏维埃及省属红军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县、省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除选举出县、省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之外，同时选举该级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则选举产生中央执行委员。

第二，政权结构基本符合当时苏区的实际。首先，中央苏区政权结构中，权力机关与执行机关没有严格的界限划分，且通常是分不开的，构成“议行合一”的政治格局。在中央国家权力结构中，人民委员会隶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地方国家权力结构中，各级执行委员会既是政权机构又是政府部门的直接领导机关。其次，在组织机构及其相互关系上，自中央至地方之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与各级行政机关相对应，上、下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以下级苏维埃代表机关绝对服从上级机关。”在职能及政府关系上，苏维埃代表大会实行“议行合一”制度。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是苏维埃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又直接领导行政机构——同级人民委员会。再次，在苏维埃的政权结构中，司法是设立在政府之中的，是政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明确规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主席团主席、副主席，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sup>（108）</su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为保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

命法律的效力，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最高法院。”在最高法院下设刑事法庭、民刑法庭和军事法庭，各设庭长、检察长、检察员若干名，分别负责审判、检察事宜。(109)

## 四、党的一元化领导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共从治国安邦这一国家的层面，去认真对待党的自身建设与政府行政管理问题。

中共作为领导者与组织者这一身份，诚如李智勇所分析的那样，体现在党的“一元化”绝对领导上。(110) 与陕甘宁边区时期一样，中央苏区时期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具体表现有二：一是在同级党政民各组织的关系上，党的组织领导一切；二是在中共党内的上下级关系上，要“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党对苏维埃政权的绝对领导，早在1927年中国苏维埃运动伊始即已确立。中共“六大”通过的《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中明确规定：“苏维埃政权之正确的组织，是要以党的坚固的指导为条件的。”(111)

中央苏区实行党的绝对领导是通过组织与政治的途径实现的。

在组织上，首先，中央建立了完备的党组织系统，使之成为与政权系统并行的又一领导系统，并通过不同层级的组织系统将同级政权以及各种群众组织置于自己的领导之下。在中共中央转移到中央苏区前，苏区中央局(112)为苏区的最高领导机构，就全国苏区言，它是在中央之下设立的“全国苏维埃区党的中央局（在政治上组织上同南方局、长江局一样受中央政治局的指导）管理全国苏维埃区域内各级党部，指导全国苏维埃区域内党的工作”，不仅如此，“将来苏维埃扩大的区域，仍归苏区中央局管理。……以后全国各苏区及红军中党部（总前委取消）应直接接受苏区中央局指导”。(113) 就中央苏区言，它是苏区的最高领导机构，领导所辖区内省委、省委领导特委，县委、县委领导区委，市委、区委领导乡委党支部。(114) 党的这一系统，分别对应的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二苏大”后改为中央政府）及其所辖各级政府机构。政权中的主要领导，一般均为党委的主要领导，以便领导和加强同

政府的关系。除上述与政权系统相对应的党的组织系统外，中央苏区各级政权组织的系统中，也建立了党的组织，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其次，根据“党团指导苏维埃”的原则，中央苏区党组织在向各级政府选派优秀的党员干部的同时，还规定在苏维埃政权和各种非党机关组建党团。“六大”制定的党章就党团问题有专门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者”的苏维埃各级政权与各种非党机关中，“均成立党团”。目的是“在非党组织中，加紧党的影响，实行党的政策，并监督党员在非党组织中之工作”，使党团在政权中起“核心”作用。1931年3月，中央组织局又颁布《苏区党团组织与工作条例》，对党团组织及工作制度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使之更趋向制度化、规范化。这些党员干部在素质上一般高于政权中的其他成员，并通过自己的表现发挥自己的影响力，从而更好地实现党对苏维埃政权及其他非党团体的领导。再次，中央苏区的司法隶属于中央政府，为中央人民委员会的“九部一局”中的九部之一，对人民委员会负责。这些机构包括公安（政治保卫局）、检察和法院（裁判部）三方面。中央苏区的审判机关，最高一级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省、县、区一级为裁判部，城市苏维埃政府设有裁判科。裁判系统实行垂直领导，下级裁判部直接受上级裁判部领导，同时受苏维埃政府主席团指导，在审判方面受临时最高法院节制，在司法行政方面受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指导。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有委任和撤销部长及工作人员之权。中央苏区的检察机关并不独立，检察职责的履行一般由苏区司法系统内设置的专门检察人员负责，此外，中央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也承担和履行部分检察职责。各机关的主要主管由相应政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尽管这种政府领导司法的体制存在过多的干预司法的弊端，但显然有利于中共的绝对领导。

在政治上，首先，中共努力使自己制定的政策符合苏区革命的需要，符合苏区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苏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并以此来换取广大民众对它及它所领导的事业的忠诚。其次，通过帮助、指导苏维埃政权自身建设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以良好的政治形象与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来影响苏区广大的民众自觉地接受中共的领导。就前者言，主要措施有四：一是及时地颁布有关苏维埃政权的选举法、组织法等条例法规，使各级苏维埃政权在自身建设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政府系统中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建立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



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使之更好地代表广大工农群众的根本利益与意志。二是通过举办短训班、创办党校和苏维埃大学的方法，提高苏维埃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帮助各级政府切实改进自己的工作，“真心实意地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问题”<sup>(115)</sup>。为此，中央苏区党的领导人毛泽东和张闻天还编写了《乡苏怎样工作》、《区苏维埃怎样工作》的小册子，印发给干部学习。四是为使苏维埃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廉洁高效的政府，党组织还协助各级政府开展反官僚主义、贪污腐化的斗争，坚决清除阶级异己分子和腐化分子，加强对苏维埃工作人员的民主监督和法律监督，并通过树立先进典型的形式，激励各级苏维埃政府创“第一等的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各级苏维埃政府的自身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并赢得了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就后者言，除了反复深入开展对广大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谋福利、批评和自我批评、艰苦奋斗、反腐倡廉等党风建设外，中央苏区时期党与政府先后颁行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等根本法，以及《兴国土地法》、《苏维埃土地法》、《劳动保护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以及《人民委员会训令（第六号）——关于保护妇女权利与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等具体的法令、法规、训令等，是在革命形势不断发展与总结苏区施政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并不断得到补充完善的，尽管其中不乏某些“左”的弊端，但整体上看，体现了“中国苏维埃政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的”这一总的政权性质，经济政策、土地政策、税收金融政策、司法政策、廉洁政策、民族政策、保障人民政策、优待红军家属、伤残官兵政策以及对外国人和对敌政策，等等。上述法令、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出台，不仅受到苏区民众的欢迎，而且得到国民党统治区不少有识之士，甚至部分既反对共产党又对共产党推行民生政策等予以认同的自由知识分子的理解。“政府工作人员真正顾乐（爱惜的意思）我们！”<sup>(116)</sup> 这些朴素的群众语言，正是苏区广大民众对党和各级苏维埃政府的由衷感激与自觉接受党的领导的体现。

共产党是绝对领导，与国民党的“以党治国”有着本质的不同。就其渊源看，国共两党的一党制经验来源于苏俄（联）。孙中山当年以为，俄国革命之所以成功，“即因其将党放在国上”，因此，他希望运用苏俄（联）的经验，把国民党改造为类似于苏共那样具有铁的纪律和绝对服从领袖、权力高度集中的党。1924年1月，在苏联和共产国际帮助下，孙中山按照苏联的模式正式改组国民党，以“民主集权制”的形式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组织，但孙中山的最终目标还是要在中国建立类似美国式的政治制度。因此，他同时指出，“以党治国”是“党义”治国，且“以党治国”的训政阶段只维持六年，一经地方自治完成，执政党要还政于民，举行国民大会，国家最终进入民主宪政阶段。但是，南京国民党政权所强调的“以党治国”，却背离了孙中山的初衷，从而使这种党治国家的模式在内容上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国民党所谓的“革命”成了“党专政”的代名词，结果不仅形成了“以党专政来支配国家，使中华民族在党的训政下讨生活的局面”<sup>（117）</sup>，而且还使已经控制了国民党的蒋介石以“党治”为工具，竭力维护个人的独裁地位，从而使这种“党治”体制演化为实际上的个人集权的体制。

而共产党则不同，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体制，是革命阶级的专政，从中共中央到苏区中央局，都是党组织的集体领导，而绝非个人的专断独裁；它在内部重大问题的决定上，实行民主集中制，强调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不仅如此，共产党的绝对领导，并不是以党代政与党包办一切。固然中共认为苏维埃政权是中共在土地革命时期全部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国家机关的一种特殊形式”，因而，它必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负有将党的方针政策通过国家行政方式贯彻到社会各个方面的职责，这是党政关系的首要基础和条件，但根据对苏维埃政权组织结构上的自成系统特性，且任何一种不符合宪法规定的干涉，势必导致它在运作过程中的失控，乃至处于无序状态的明确认识。因而，在党与苏维埃关系上，中共屡次强调党之与苏维埃组织，是“各乡区苏维埃须容纳非党的工农分子，党只是在其中起党团作用，不得由党员完全包办苏维埃的工作”<sup>（118）</sup>。作为“苏维埃思想上的领导者”，党“应该经过党团指导苏维埃”，且在指导过程中应“预防以党代苏维埃或以苏维埃代党的危险”。<sup>（119）</sup>“苏区各级党部与政权的关系，是要经过党团的活动从中起领导作用的。这一工作方式，从中央政府直到乡村苏维埃政



府各级党部都应一致遵守，一致的肃清党代替政府的根本错误。在政权中，要尽量的吸收非党工农群众来参加工作，要使广大群众了解党是党，政权是政权，党在政权中的领导作用，只是司舵的对于全船的作用一样，而保卫和管理这只船的责任还是属于群众自己。”<sup>〔120〕</sup>中央苏区第一次党代会通过的《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也指出：“党对政权及群众组织的正确关系是要经过党团的领导作用来实现党的领导。党绝对没有权力直接命令政权和群众组织。尤其是不应当去包办一切工作。”<sup>〔121〕</sup>毛泽东在“二苏大”政府报告中也强调指出，苏维埃是“民众自己的政权，他直接依靠于民众”。“民众对于行使管理国家机关的权利”是“苏维埃政权巩固的基础”<sup>〔122〕</sup>，这是保证党与苏维埃之间正常关系的关键。可见，国民党的绝对领导实质上是一党专政，个人独裁，而与共产党的绝对领导断难同日而语。

中央苏区时期，中共实行党的绝对领导，也存在一些问题，由于部分党员干部对党政关系缺乏足够的认识，以及如何正确而科学地处理二者间关系本身就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因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越过政府发号施令或者包办代办等以党代政的现象在中央苏区也长期存在，从而一定程度地影响了政权作用的发挥。但由于中共高层的及时纠正，总体上看，实行还是比较好的。

〔1〕《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决议案》（1927年8月21日中央常委会通过），《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35、338页。

〔2〕《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1927年9月19日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69—370页。

〔3〕安徽大学苏联问题研究所、四川省中共党史学会编译：《苏联〈真理报〉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选辑》第2辑，成都，四川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4—6页。

〔4〕《“八一”革命之经过与教训》，《中央通讯》第7期，1927年10月30日。

〔5〕《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任务与策略的决议案》（1927年8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35—338页。

〔6〕中央档案馆：《秋收起义》，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22—24页。

〔7〕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7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87—88页。

〔8〕《共产国际执委政治秘书处关于中国问题的决议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585页。

(9)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16—619页。

(10) 《共产国际执委会给中共中央关于立三路线问题的信》，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51页。

(11) 《中国共产党的最近组织任务》，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05页。

(12)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17—619页。

(13)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20—621页。

(14)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17页。

(15) 《共产国际执委会关于在赣南组建中共苏区中央局致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局电》（1931年1月15日），彭明、金德群：《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三·四册补编（1927—1937）》，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60页。

(16) 《中央通告第六十八号——关于召集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1930年2月4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8页。

(17) 《召开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宣言》，《红旗》第79期（1930年2月26日）。

(18) 《全国第一次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宣传纲要》，《红旗》第112期（1930年6月21日）。

(19) 《扩大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宣传运动》（1930年6月18日）。

(20) 《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准备临时常务委员会报告》，《红旗日报》，1930年9月12日。

(21) 《中央通告第八十三号——为苏维埃政权而斗争》（1930年7月18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70页。

(22)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经过》，《红旗日报》，1930年9月19日。

(2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告全国工农劳苦民众》（1931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40—441页。

(24) 《中共中央给长江局的信》（由鄂委转长江局，1930年8月10日）。

(25) 蒋伯英、郭若平：《中央苏区政权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39页。

(26) 《另一个世界的闽西》，《红旗日报》第14号，1930年8月28日。

(27) 中共赣州地委党史工作办公室：《赣南人民革命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第123页。

(28) 《共产国际执委会致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局电》，1930年1月15日。

(29) 杨奎松：《中间地带的革命——中国革命的策略在国际背景下的演变》，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234页。

(30)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

(31) 杨荣楷：《红军兴国模范师成立了》，《红色中华》第84期，1933年6月11日。

(32) 《红五月扩大红军的伟大胜利》，《红色中华》第86期，1933年6月17日。

- (33) 蒋伯英、郭若平：《中央苏区政权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41页。
- (3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第3页。
- (3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上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206页。
- (36) 向青：《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的历史概述》，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88页。
- (37)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59—460页。
- (38)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
- (39) 蒋伯英、郭若平：《中央苏区政权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8页。
- (40) 李勇等：《蒋介石年谱》，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185页。
- (41) 《中央日报》（南京），1930年10月10日。
- (42) 丁文江：《所谓“剿匪”问题》，《独立评论》第6号，1932年6月26日，第2—4页。
- (43) [美]史沫特莱：《中国的战歌》，北京，作家出版社，1986年，第59页；又见罗尔纲：《师门五年记》，上海，三联出版社，1998年，第139页。
- (44) 转引自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苏维埃中国》第1辑，1957年，第3页。
- (45) 转引自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苏维埃中国》第1辑，1957年，第3页。
- (46) 转引自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苏维埃中国》第1辑，1957年，第4页。
- (47) 《中央党务月刊》，第28期。
- (4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77页。
- (49) 毛泽东：《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29页。
- (50) 《赣西南综合报告》（1930年10月5日）。
- (51) 《中央局滕代远巡视湘鄂赣苏区的报告》（1931年7月2日）。
- (52)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武装保护秋收的紧急任务的通知》（1933年7月21日）。
- (53) 成圣昌：《赤区经济恐慌横断面的暴露》，《前途杂志》，1934年第2卷第6号。
- (54) 《申报》，1933年9月11日。
- (55) 《前途杂志》，1934年第2卷第2号。
- (56) 王贤选、何三苟：《中央苏区反经济封锁的片段回忆》，见陈毅、肖华：《回忆中央苏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88页。
- (57) 《南昌行营处理剿匪省份政治工作报告》，1934年。
- (58) 《四川晨报》，1933年10月21、24日。
- (59) 成圣昌：《赤区经济恐慌横断面的暴露》，《前途杂志》，1934年第2卷第6号。
- (60) 《申报》，1933年9月11日。
- (61)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界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1929年2月15日），江西省档案馆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5页。
- (62) 王贤选、何三苟：《中央苏区反经济封锁的片段回忆》，见陈毅、肖华：《回忆中央

苏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88页。

(63) 洛甫：《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红旗周报》第59期，1933年4月22日。

(64) 洛甫：《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红旗周报》第59期，1933年4月22日。

(65)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2页。

(66)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页。

(67) 《闽西特委通知第7号——关于剪刀差问题》，1929年9月30日。

(6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9页。

(69) 《中共福建省委工作报告大纲》（1933年10月26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03页。

(70)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9页。

(71) 谭秋：《秋收粮食运动的总结》，《斗争》第73期，1934年9月30日。

(72) 张侃、徐长春：《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3页。

(73) 《红色中华》第52期，1933年2月13日。

(74) 会文：《三次战争中国国民党在永丰摧残的成绩》，《青年实话》第15期，1932年4月15日。

(75) [苏联] M. P. 加列瓦：《苏联宪法教程》，梁达、石光译，北平，三联书店，第183页。

(76)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8页。

(77)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1—127页。

(78) 参见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4—85页。

(79)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

(80)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1931年11月。

(81)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湘赣省苏维埃政府翻印，1933年12月12日。

(82)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

(83) “一苏大”后，中央人民委员会只设有外交、劳动、土地、军事、财政、教育、内务、司法、工农检查等人民委员部和国家政治保卫局；1933年2月增设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1934年“二苏大”后，增设粮食人民委员部。原工农检查人民委员部改为工农检查委员会。

(84)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7页。

(8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1934年4月8日），《红色中华》第176期，1934年4月17日。

(8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89、392页。

(87) 所谓“两权半”是指陕甘宁边区政权的立法、行政的独立和司法的“半独立”。详见李志愿著《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中相关论述部分。

(88) 杨青：《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政权体制的比较研究》，《党史研究与教学》2001年第6期，第12页。

(89) 曾朝夕：《共产国际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权建设》，《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38页。

(90) 曾朝夕：《共产国际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权建设》，《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39页。

(9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中央革命根据地斗争时期调查文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203页。

(92)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7页。

(93) 杨青：《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政权体制的比较》，《中共党史研究》2002年第1期，第69页。

(94) 曾朝夕：《共产国际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权建设》，《西南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第39页。

(95)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载于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1页。

(96)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载于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4页。

(97) 《赣西南的（综合）工作报告》（1931年9月20日），载于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17—418页。

(98)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载于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1页。

(99)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载于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1页。

(100) 何朝银：《革命与血缘、地缘：由纠葛到消解——以江西石城为个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55页。

(101) 江西省档案馆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1—127页。

(102) 侯欣一：《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理念及技术的形成与确立》，《法学家》2005年第4期，第41页。

(103) 蒋伯英、郭若平：《中央苏区政权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96页。

(104) 李志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36—37页。

(105) 所谓“两权半”是指陕甘宁边区政权的立法、行政的独立和司法的“半独立”。详见李志勇著《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中相关论述部分。

(10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4年1月），《红色中华》第149期，1934年2月17日。

(107) 《苏维埃暂行选举法》，《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件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56页。

(10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

(10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

(110) 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62页。

(11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08页。

(112) 中央苏区党的领导机构前后有所变化，前期（1929年1月后—1931年1月）是红一方面军前委——中央苏区中央局，后期是新的中共中央局——中共中央。

(113) 《中共苏区中央局通告第一号——苏维埃区域中央局的成立及其任务》，1931年1月15日，据《石叟资料》影印件。

(114) 在苏区中央局成立前，自1929年1月至1930年11月，赣西南和闽西特委分别接受江西省委和福建省委的领导，同时接受红四军前委的领导。苏区中央局成立后的一段时期，其下设中共赣西南临时特区委和闽粤赣苏区特委，前者下辖中央东路、南路、北路、西路和西河五个分会组织，后者领导各县县委。

(115)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8页。

(116) 凌步机：《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97页。

(117) 孙科：《在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上的闭幕词》，《中国国民党中央第四届中执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记录》，国民党中央党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118) 《中央给湘东特委信》（1928年5月6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80页。

(119) 《苏维埃政权的组织问题决议案》（1928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92、408页。

(120) 《中共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1930年10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50—451页。

(121) 《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79页。

(122) 毛泽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红色中华》第二次全苏大会特刊第3期，1934年1月26日。

# 第四章 中共苏区时期党政体制及 运作

中共在革命与政权建设过程中，从党是苏维埃运动的组织者的定位出发，建构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组织系统以及党政关系的系统，形成了具有战时特征的高度集权与效率的党政体制。但由于情势的复杂性以及中共自身的尚不成熟，使得中共组织系统突破了原有藩篱，造成中共党组织权限超出了理论设计，以至于党政体制在苏维埃政权建设的实际运作中出现偏差和失误，出现以党代政现象。

# 第一节 中共组织系统

## 一、理论设计

从中共建党到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先后制定了五个党章，这些党章对中共的组织系统均作了规定。中共二大到四大所制定的三个党章，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其组织系统，但从每个党章关于中共组织的阐述中还是可以看出中共组织系统大致可分为五个层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地方执行委员会——地方支部——组。

由于建党之初中共党员数量很少，因此这三个党章对中共地方组织的规定并不是按照地域范围来固定设置的，而是依据党员数量及下级组织数量来决定是否要设置上一级的地方组织。比如，中共二大党章规定：“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一地方有两个干部以上……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sup>①</sup>中共三大党章规定：“凡有党员五人至十人均得成立一小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一地方有十人以上……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区执行委员会的成立则同样需要“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的条件。<sup>②</sup>中共二大和三大党章将组或小组作为中共的基本组织单位，而中共四大党章则将支部作为其基本的组织单位。因此四大党章对中共组织系统的阐述，实际上是将中共组织定为四层：中央——区——地方——支部。“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隶属地方执行委员会……支部人数过多时，得斟酌情形分为若干小组”，“一地方有三个支部以上……组织地方执行委员会”，“有二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sup>③</sup>而对于某一地区，区执行委员会组织系统不全的，则地方执行委员会也可直接隶属中央，而得中央授权后还可代行区执行委员会职权。也就是说，此时的中共组织系统并不稳定，并非固定层次不变的，而是根据地方组织与党员情况而定。

1927年中共五大党章则首次对中共组织系统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



第十七条“党的组织系统为：全国——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省——省代表大会——省委员会；市或县——市或县代表大会——市或县委员会；区——区代表大会——区委员会；生产单位——支部党员全体大会——支部干事会”<sup>(4)</sup>。虽然与之前历次党章相比，组织系统的层次划分还是五层，但此次党章则明确规定以行政区域范围来设置中共地方组织。这也是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共党员数量增多、中共地方组织系统更加完善而走向固定的必然结果。

在五大党章制定后不久，国共两党彻底决裂，中共走上了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道路。因此，为了适应革命战争和建立苏维埃政权的需要，1928年中共六大党章对中共组织系统又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本党组织系统如下：

（甲）在每个工厂、作坊、商店、街道、小市、镇、军队等中：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干事会。

（乙）城区或乡区内：区党员大会或区代表会议——区委员会。

（丙）县或市的范围内：县或市代表会议——县或市委员会。

（丁）特别区（包括几县或省之一部分）：特别区代表会议——特别区委员会。特别区的组织，如有必要时，得由省委决议成立之。

（戊）省：省代表大会——省委员会。

（己）全国：全国大会——中央委员会。

（庚）为易于指导各党部工作起见，中央委员会，得按情形之需要，在数省范围内成立中央执行局，或中央特派员。中央执行局和中央特派员由中央委员会指导之，并只对中央委员会负责。<sup>(5)</sup>

中央委员会是中共全国大会闭会期间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按六大党

章规定，它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职责是指导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前后期间内中共的政治工作，并选举常务委员会进行日常工作。同时按照各种工作需要，中央委员会下设各部或各委员会，如组织部、宣传部、职工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农民运动委员会等。省委员会、县或市委员会，简称省委、县委或市委，是该省、县或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内，该区域的党的最高机关。基于处理各种特殊任务之需要，地方各级党部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等部，以及职工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等机构。值得一提的是，为了动员少数民族工农分子，有些地方党部还设有少数民族工作部。(6)

在中共六大党章中，还设置有特别区这一层次的中共地方组织。而在六大党章中，“支部”、“城乡区的组织”、“县或市的组织”、“省之组织”均是单列一章进行了阐述，而对于特别区组织的阐述则归并到第六章“县或市的组织”之内，在该章最后一条对其进行了阐释，“特别区委：在特别区委已经成立的地方，特别区按照一切县组织条例而工作，若没有省委的地方，特别区直接与中央发生联系，按照一切省委组织条例而工作。”(7)可见，特委一级组织在有省委的地方，尽管可以管辖几个县委，但仍被中共视为县或市一级的组织；而在没有省委的地方，则承担省委的责任，与中共中央直接发生联系，被中共视为省一级的组织。因此，中共六大党章对其组织系统的规定，实际上还是五级制的结构：中央——省——县、市——区——支部。特委组织往往是中共为了发动工农暴动、建立割据区域而特别设立的，因此特委这种组织机构多是设立在中共武装割据区域。而随着苏维埃割据区域的逐渐建立，特委组织的职责便更多地开始配合红军作战的需要。

## 二、实际运作

由于现实状况的复杂多变，使得中共组织系统的实际运作与理论设计相比存在巨大差异。下面我们就对中央苏区建立过程中的中共组织系统的建立与发展状况进行分析。

首先，中央苏区时期中共最高领导机构。

## 1. 从红四军前委到红一方面军总前委

在红军中，中共党组织与中共地方党组织之间存在着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中共红四军前委是1928年11月在井冈山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而成立的，由毛泽东、朱德、谭震林、宋乔生和毛科文5人组成，毛泽东为前委书记。前委统辖中共湘赣边界特委和中共红四军军委，下设秘书处、宣传科、组织科、职工运动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sup>(8)</sup>

1929年1月红四军转战赣南闽西地区之前，赣西南与闽西的党组织，分别隶属于中共江西省委和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但特委与省委之间的联系经常中断，使得赣西南与闽西地区的苏维埃运动难以获得快速发展。在红四军由井冈山转战赣南闽西地区后，红四军前委就自然要与赣南、赣西、闽西以及东江四个特委取得联系。按照井冈山时期的规定，前委在江西时受江西省委指导，在福建时则要受福建省委指导。而此时南下的红四军在开创苏区的斗争中，根本无法与赣闽粤三省的省委及时取得联系，同时前委与赣南闽西地区各特委之间的关系也有待明确，以便理顺关系，保证苏维埃运动的顺利进行。因此1929年6月毛泽东就将前委与特委的关系问题向中共中央报告请求指示。

1929年9月，中共中央在给红四军前委的指示信中指出：“今后工作发展，前委即可负责特委责任，届时再报告中央指定名单，或开边界各县代表会议选定”，“前委在红军经过区域应与地方党部有密切联络，一切地方政治问题应与地方党部开联席会议决定。如所经地区无党的组织时，前委应尽可能从发动群众斗争中帮助建立地方党部组织。”<sup>(9)</sup> 中共中央明确地赋予红四军前委指导赣闽粤边区党的组织的权力，而具体指导方式则是“联席会议”。而赣南、赣西、闽西、东江等特委原来的隶属关系并无改变，只是在开展苏维埃革命运动时各地特委受红四军前委的指导。

1930年2月，红四军前委与红五军、红六军军委，赣西特委，湘赣边特委举行联席会议，决定红四、五、六三个军组织共同的前委，新的前委书记仍是毛泽东。3月《前委通告第三号》对前委与特委的关系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红军的军委与地方的特委开联席会解决问题，对于县委以下，军委可以直接指导工作。红军的纵队委与县委开联席会解

决问题，对区委以下可以指导工作。红军的支队委和地方的区委开联席会解决问题，对地方的支部可以指导工作。红军的大队委与地方的支部开联席会解决问题。特委对于纵队委可以指导它的工作，但在超地方性的红军各纵队，不能完全束缚它的行动。前委以纵队为单位，派遣的巡视团与特委开联席会解决问题，对于县委以下行使指导的职权。”<sup>(10)</sup>

1930年6月，红四军与红六军、红十二军组成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团。同时成立了红一军团前委，毛泽东任书记。8月红一军团与红三军团在湖南浏阳县永和镇会师，组成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朱德为总司令，毛泽东为总政委。同时，“为指挥一三两个军团起见，已由一三军团前委联席会议决定组织总前委，毛泽东为书记”<sup>(11)</sup>。红一方面军总前委就成为当时赣西南、湘鄂赣、湘东以及闽西苏区党的最高领导机关。

## 2. 中共苏区中央局的建立

中央苏区党的最高领导机构，前期为红一方面军总前委——中共苏区中央局，后期则是新成立的中共中央局——中共中央。

1930年8月，中共中央决定将赣西南与湘鄂赣两块苏区合并为中央苏维埃区域，并“成立苏维埃区域的中央局，以指导所有苏维埃区域的工作”<sup>(12)</sup>。并相继指派关向应和周以栗前往红一方面军组建苏区中央局。但由于李立三的城市中心路线完全不符合现实情况，红一方面军并未攻克长沙，意图在长沙建立苏区中央政权与中共苏区中央局的计划也就未能实现。

9月中共中央六届三中全会召开，李立三“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共中央的统治宣告结束。此次会议通过《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三中全会“同意中央政治局立即在苏维埃区域建立中央局的办法，以统一各苏区之党的领导。当苏维埃临时中央政权建立起来后，苏区中央局应经过党团在政权中起领导作用。苏区各特委凡能与苏区中央局发生直接关系的地方，都应隶属其指挥。”<sup>(13)</sup> 此项决议已明确指出了苏区中央局建立的目的以及临时中央政府的关系。

中共六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指定周恩来为中央苏区中央局书记，而在周尚未到职前由项英代理中央局书记职务。11月，中共中央政

治局通过《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指出：“在中央苏区立即设立中央局，目的在指导整个苏维埃区域之党的组织，同时并在苏区成立中央军事委员会以统一各苏区的军事指挥。”<sup>(14)</sup>

1930年年底，项英经闽西到达江西宁都，与红一方面军总部会合。1931年1月，在第一次反“围剿”战争取得胜利后，以项英为代理书记的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宁都小布宣告成立，并发布了中共苏区中央局第一号通告，对苏区中央局的成立与任务作了明确说明：“中央为加强对苏区的领导和工作的指导起见，在中央之下设立全国苏维埃区域党的中央局（在政治上、组织上，同南方局、长江局一样受中央政治局的领导），管理全国苏维埃区域内各级党部，指导全国苏维埃区域党的工作。将来苏维埃区扩大区域，仍归苏区中央局管理。现在决定周恩来、项英、毛泽东、朱德、任弼时、余飞、曾山及湘鄂边特一人，CY（共青团）中央一人组织之。……以后全国各苏区及红军党部（总前委取消）应直接受苏区中央局指导。但目前许多苏区尚未与中央区连接起来，因指导不便，暂受各地最高党部指导，将来一打通之后，则全归苏区中央局指导。”<sup>(15)</sup>从此，中共苏区中央局既是全国苏维埃区域党的最高领导机构，也是中央苏区党的最高领导机构。

通告提出了建立苏维埃区域的三个条件：“（1）土地革命的发展，加上已有广大群众基础，或是已有这个条件能很快发展起来的区域。（2）这个地方有强大的红军组织。（3）这个区域便利向一个或几个中心城市发展。”据此，“决定全国苏维埃区域，划分为六个：（一）赣西南特区与湘鄂赣特区为苏维埃中心区，中央临时政府建立在此区。（二）湘鄂边苏维埃特区，包括鄂西、湘西北。（三）鄂豫皖特区，包括鄂东北、豫东北、皖西。（四）赣闽皖边特区，包括赣东、闽北、皖赣边。（五）闽粤赣特区，包括闽西、广东东北、赣东南一部分。（六）广西左右江苏维埃特区。”<sup>(16)</sup> 通告明确规定此六个苏区的特委，均由中共苏区中央局领导。

通告还提出了各苏维埃区域党组织今后的政治任务与工作计划：

（1）坚决执行土地革命，平均分配土地，建立苏区的群众基础；（2）建立与改造各级苏维埃机关，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加选举，使得苏维埃政府成为工农群众自己的政权；（3）立即成立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

加强党对红军的领导，统一全国红军的指挥，积极扩大红军；（4）发展群众组织，建立苏区工会、贫民团、反帝大同盟和互济会等，加强群众斗争力量；（5）加强肃反工作，加紧反对富农斗争；（6）积极扩大苏区，使各苏区互相连接，打成一片，发展的总方向是南昌、长沙、武汉；（7）加强苏区党的组织建设，可在特区委之下设立分区委，指导几县的工作，县区的组织，也可因为革命斗争的便利，改编组织范围或合并、撤销行委组织，立即恢复原有党与团的组织系统和工作；（8）采用各个击破的方法，粉碎敌人进攻，巩固发展苏区，举行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中央临时政府。（17）

在中共苏区中央局成立的同时，还成立了由其领导的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是项英，副主席为朱德和毛泽东。中央军委下设总司令部、总政治部和总参谋部，分别以朱德为总司令，毛泽东为主任。（18）全国各苏区的红军均归中央军委领导指挥。

在中共苏区中央局成立之时，委员有9人，但实际在中央苏区的只有项英、毛泽东和朱德3人，其他委员均未到任。而毛泽东因兼任红一方面军总政委和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两个职务，朱德则兼总司令职务，均不能更多参与苏区中央局的工作，所以实际上仅有项英一人在主持中央局的工作。1931年4月，中共中央指派任弼时、顾作霖和王稼祥三人组成中央代表团到达中央苏区参与中共苏区中央局工作。5月，苏区中央局改组，委员有项英、毛泽东、朱德、任弼时、顾作霖、王稼祥、林彪、周以栗、曾山和陈毅10人，其中项英为代理书记，任弼时为组织部长，顾作霖为宣传部长，欧阳钦为秘书长，王稼祥为政治保卫处处长。（19）

按照中共中央最初的设想，中共苏区中央局应是全国苏维埃区域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并负责指导全国各苏区的工作。但实际上，由于战争因素和交通因素，使得苏区中央局能够联系到并进行指导的仅有赣江东西两岸的苏区、湘东南苏区，与闽西苏区的联系也是直到1931年7月才打通。而对其他苏区，中央局实际上是无法领导的。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31年5月，中共中央通过《中央关于苏维埃区域党的组织决议案》，对苏区中央局的职能进行了调整。该决议案指

出：“中央局或中央分局的组织，他只是代表中央去直接指导和帮助当地党部工作的进行，个人的代表与集体的代表在职权上原无分别……他有权可以改正和停止当地最高党部的决议与解散当地党委……所以中央局或中央分局只能由中央派遣或指定，而当地最高党部委员会则……一般的都是由当地党的代表大会产生的，两种组织绝不容混淆与合并起来。”<sup>(20)</sup> 此项决议通过后，中共苏区中央局就与中央代表团一样，成为中共中央的派出机关了。

对于苏区中央局的管辖范围，该决议案也重新作了规定：“江西苏区的中央局，它的管辖范围是包括江西省委，闽粤赣省委，湘东南省委，湘鄂赣省委，赣东北省委各苏区。在有些苏区省委（如湘鄂赣、赣东北）还没与中央局所在地打通以前，中央须派中央代表去直接指导该区省委工作或直接归中央指导。”<sup>(21)</sup> 可见，中共苏区中央局已不再是指导全国各苏区工作，而只是负责指导中央苏区所辖的江西省委、闽粤赣省委、湘东南（后改为湘赣）省委、湘鄂赣省委和赣东北（后改为闽浙赣）省委的工作。而实际上，在整个中央苏区期间，苏区中央局所直辖的仅有江西、闽粤赣、闽赣、粤赣和赣南5个省委。

11月，苏区党的代表大会和第一次全国苏区代表大会之后，苏区中央局的主要成员除任弼时外，都担任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及红军中的主要领导职务。因此，苏区中央局致电中共中央，请求另派干部来中央苏区担任中央局书记。而由于顾顺章和向忠发的先后被捕叛变，使得周恩来的处境更加危险。因此，中共中央决定派周恩来来到中央苏区加强中央局的工作。12月，周恩来由上海抵达瑞金，正式就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书记。而中央局的领导成员也随之进行了调整，任弼时任中央局副书记兼组织部长，顾作霖为宣传部长兼任共青团苏区中央局书记，梁广任全国总工会中央苏区执行局主任。<sup>(22)</sup>

### 3．中共中央局的成立

1932年10月，中共临时中央难以在上海立足，不得不撤往苏区。刘少奇、博古、张闻天、陈云等临时中央、共青团与工会等组织负责人相继到达中央苏区。博古、张闻天到达瑞金后，即主持召开由临时中央领导人与苏区中央局成员共同参加的会议，组织成立了新的中共中央局。



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博古、张闻天、陈云、刘少奇、项英、任弼时、顾作霖、邓发等人。而周恩来、朱德与王稼祥三人在前线指挥作战，并未参与会议。毛泽东此时则已经被排斥，解除了红军领导权，正在长汀养病。<sup>(23)</sup> 会议选举博古、张闻天和陈云为新成立的中共中央局常委，博古为总负责人。中共中央局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处，并另设中央党报委员会。

中共中央局成立后，原中共苏区中央局并未撤销。中共中央局对内为临时中央，对外行文时仍以苏区中央局名义，而有时也用中共中央局的名义。中共中央局本是中共全党的最高领导机关，但实际上只能对中央苏区和湘鄂赣、湘赣、闽浙赣等苏区实施领导。其他各地苏区如鄂豫皖、湘鄂西、川陕等苏区，只能由当地的中央分局来领导。而白区内党组织则是由上海中央局（中共中央——笔者注）来领导。中共中央局有些对白区的工作文件，也是由上海中央局代为拟定并发布，只是在发文时冠以“中共中央”的名义。<sup>(24)</sup>

其次，中央苏区时期中共地方组织系统的实际运作。

## 1.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前的赣西南与闽西地区中共地方组织系统

在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之前，赣西南苏区的中共地方组织系统为：红军前委，赣南特委、赣西特委，及由二者合并而成的赣西南特委与特委领导下的各县县委，即红军前委——特委——县委的组织结构。

八七会议后，赣西南与闽西地区的中共组织很快恢复活动，并先后建立了中共赣西特委、赣南特委和闽西临时特委。1929年1月红四军从井冈山转移到赣南和闽西地区后，在中共红四军前委的指导下，这两个地区党组织在开辟赣西南和闽西苏区的斗争中迅速发展。

在赣南，1929年5月，中共赣南特委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中共赣南特委执行委员会委员11人，常委5人，选举萧韶为书记。此时赣南地区成立有于都、兴国、信丰、寻乌、崇义和安远6个县委，宁都和赣县2个临时县委。此外，还成立了于北特区委、兴万赣边区委、南康塘江特区委和大余县工委等党的组织。<sup>(25)</sup>



在赣西，1929年3月和9月，中共赣西特委相继召开代表大会和特委常委会，对赣西特委进行改组，并改选了特委常委，健全了特委组织。此时，赣西特委下辖4个县委，1个临时县委，1个区委，3个特支以及1个直属支部。11月赣西特委在吉安城区遭到破坏，特委机关被迫秘密转移到吉安县陂头村。1930年1月，中共赣西特委、湘赣边特委和红五军军委在遂川召开联席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曾计划将中共赣西特委和湘赣边特委合并为新的中共赣西特委，但未能实现。

1930年2月，在红四军前委书记毛泽东主持下召开的陂头村联席会议上，为了加强对赣西和赣南革命运动的统一领导，决定将中共赣西、赣南和湘赣边三个特委进行合并，成立中共赣西南特委。3月中共赣西南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在吉安县福田召开。此次会议选举出赣西南特委执行委员17人，候补执行委员11人，选举刘士奇、王怀、李文林、肖道德和丛允中5人为特委常委，刘士奇为特委书记。<sup>(26)</sup>之后，在赣西南特委领导下，又成立了东路、西路、北路、中路，以及由东河、西河合并而成的南路等5个行委，党员发展到3.5万余人。

中共东路行委设于宁都，金万邦、胡珍先后任行委书记，下辖永丰、宁都、乐安和南丰等县委以及广昌甘竹区委。中共西路行委设于永新，下辖永新、莲花、宁冈、遂川、茶陵和酃县等县委以及吉安县西区党组织，周高潮任行委书记。中共北路行委下辖吉安县儒行、坊廊、延福区委，吉水县金滩、同水、仁登、埠田等区委，以及分宜、袁州、峡江、安福等县党组织，郭承祿为行委书记。中共中路行委下辖万安、泰和县委，吉安河东的儒林、富田、东固、纯化、水东区委，吉水的水南、白沙、中鹄区委，毛泽覃任行委书记。中共东河行委，是以于都为中心，下辖兴国、于都、瑞金、赣县、寻乌、安远和会昌等县委以及于北特区委、安于会赣边界特区委，黎日晖和丛允中先后任行委书记。中共西河行委以南康、信丰为中心，下辖信丰、南康、南雄、崇义、上崇等县委以及西华山区委，以罗寿南为行委书记。中共中路行委在成立不久后即撤销，其所辖各县委、区委均由中共赣西南特委直辖。而赣南的东河、西河两个行委则于1930年8月合并，成立中共南路行委。<sup>(27)</sup>

1930年10月，红一方面军占领吉安，继而成立了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中共赣西南特委与赣西南总工会、共青团赣西南特委等合并，成立

了江西省行动委员会，李文林为行委书记。由于设在白区内的中共江西省委遭到破坏，因此江西省行委便成为了江西全省党团及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28)

在闽西，中共福建省委坚决支持红四军前委关于在赣南闽西地区20余县建立割据区域的战略决策，决定闽西的工作以上杭、长汀、龙岩和永定4个县为中心，于1929年3月恢复中共闽西临时特委，邓子恢任书记。(29) 到1929年7月，闽西特委下辖永定、上杭、龙岩、长汀、武平、平和以及饶和埔诏7个县委，还有2个边界特区委。

1929年7月下旬，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杭县蛟洋文昌阁召开。大会选举了中共闽西特委委员15人，常委5人，即邓子恢、蔡协民、蓝鸿翔、雷时标、戴树兴，其中邓子恢为特委书记。据1930年5月各县统计，闽西苏区共有党员7700多人。(30) 8月闽西特委与团、工会组织合并成立闽西总行动委员会。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纠正了李立三“左”倾错误后，闽西总行委于11月撤销，恢复了中共闽西特委，郭滴人为特委书记。

## 2.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中共地方组织系统

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中央苏区中共组织系统为苏区中央局、中共中央局——苏区省委——中心县委、特委、分区委——县委。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标志着中央苏区的正式形成。此时，中央苏区仅辖有江西和闽粤赣（即福建）两个省，1933年4月和8月，中央苏区先后增设了闽赣省和粤赣省，1934年7月又增设了赣南省，而这五个省的省委就是中央苏区时期中共苏区中央局和中共中央局所能管辖的主要范围。在这些省的中共地方组织系统中，省委之下一般辖各县县委，而为了便于指导，有时也在省委与县委之间设立中间一级的党的组织，如特委、分区委和中心县委，这些党的组织往往都是管辖数个县委。下面就以江西省和闽赣省为例，对中央苏区时期中共地方组织系统的设置状况加以说明。

### ① 江西省

1931年10月，苏区江西省成立，同时中共江西省临时省委成立，任弼时担任省委书记。11月，中共江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共江西省委正式成立，李富春任省委书记。江西省委正式成立后，内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白区工作部和妇女部等部门。

从1931年11月正式成立到1935年春为止，中共江西省委先后共辖有39个县委：兴国县委、胜利县委、宁都县委、澎湃新闻、博生县委、洛口县委、长胜县委、于都县委、赣县县委、南康县委、信丰县委、信康县委、安远县委、寻乌县委、会昌县委、瑞金县委、石城县委、太雷县委、杨殷县委、公略县委、万泰县委、永丰县委、龙冈县委、永龙县委、新淦县委、乐安县委、崇仁县委、宜黄县委、乐宜崇联合县委、南丰县委、南广县委、广昌县委、南丰临时县委、赤水县县委、广赤县委、黎川县委、泰宁县委、建宁县委、兴胜县委。(31)

因为苏区江西省幅员较广，而当时交通极不便利，省委对各县委的指导很是困难。因此为了便于领导，1932年春开始，江西省委曾先后设立了9个中心县委，并由这些中心县委直接指导所辖各县的工作。各中心县委有：中共公略中心县委，下辖万泰、永丰、公略3个县委；中共宁都中心县委，下辖宁都、南广、石城、宜黄和永安5个县委；中共会昌中心县委，下辖会昌、寻乌、安远3个县委；中共乐安中心县委，下辖乐安、宜黄、崇仁3个县委；中共南广中心县委，下辖南广县委和南丰临时工委；中共于都中心县委，下辖于都、赣县、信丰3个县委；中共建宁中心县委，下辖建宁、泰宁、黎川3个县委；中共广昌中心县委，下辖南广、南丰、赤水3个县委；中共永丰中心县委，下辖公略、万泰、龙冈、新淦和永丰各县委。(32)

江西省临时省委成立后，在省委之下还曾设有赣东、赣南和永吉泰3个特委，但不久后均撤销。1934年10月中央红军主力长征后，由于国民党军队的进攻，使得省委与各县委之间的联系被阻断。而为了加强对游击区的领导，江西省委之下设立了特委组织，负责直接领导各县委工作。当时，江西省委所辖特委为：中共公万兴特委，下辖公略、万泰、兴国3个县委；中共杨赣特委，下辖赣县和杨殷2个县委。(33)

## ② 闽赣省

1933年4月，苏区闽赣省成立，中共闽赣省委也随之成立，顾作霖、邵式平、黄道、刘炳龙、刘帮华5人为常委，其中顾作霖为省委书记。省委内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妇女部以及肃反委员会等部门。

闽赣省委成立后，曾所辖各中心县委和分区委有：中共建宁中心县委，下辖建宁、泰宁、黎川3个县委；中共闽北分区委，下辖崇安、建阳、光泽、邵武、建瓯、贵南、铅山、广丰等10个县委及浦西特区委；中共闽中分区委，下辖将乐、沙县党组织；中共宁化中心县委，下辖宁化、清流、归化、澎湃、泉上5个县委。<sup>(34)</sup>

除上述中心县委和分区委外，曾由闽赣省委直接领导的县委有13个：建宁县委、泰宁县委、黎川县委、黎南县委、资溪县委、东方县委、金南县委、建东县委、宁化县委、清流县委、归化县委、澎湃县委和泉上县委。<sup>(35)</sup>

由于战争因素导致苏区范围的不断变化，因此中共从实际情形出发，对各省委所辖中心县委、特委、分区委乃至县委均不时加以调整，此时中共建宁中心县委还归江西省委领导，彼时则被划归闽赣省委领导，此时中共建宁中心县委还在组织序列，彼时却撤销，所辖县委由闽赣省委直属，等等。这种重划归属、撤销或重建中共领导组织的情况，在苏区时期可谓习以为常，这才导致苏区时期党的组织系统总是随着形势变化而繁杂多乱。

### 三、苏区时期中共组织系统的特点

苏区时期中共组织系统的实际构架与中共党章中组织系统的理论架构相比，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党的领导机构的双重设置与运行。

为了便于开展工农暴动、建立苏维埃区域，中共先后在各地武装割据区域建立了特委组织。按照中共六大党章的规定，特委或由省委领导，或由中央直接指挥。但在中央苏区建立的过程中，各地特委组织虽

然在组织上还是受各省省委领导，但由于战事的需要，中共中央又明令红四军前委有指导战时各地特委的权力，继而在毛泽东领导下的前委又发布通告，对前委与特委的指导关系加以细化。这就使得在中央苏区形成过程中，中共在苏区出现了双重的地方领导机构及组织结构，即一方是组织关系上的省委——特委——县委；另一方则是实际领导关系上的前委——特委——县委。

而随着中共苏区中央局的建立，中共在苏区还出现了双重的最高领导机构。在苏区中央局未建立之前，无论是前委还是特委都直接或间接地受中共中央的领导，即苏区范围内的中共最高领导机构仍然是中共中央。而该中央局建立后，在中央苏区范围内则出现了中共最高领导机构。尤其是当上海的中共临时中央迁入中央苏区后，成立了中共中央局，虽与苏区中央局合并办公，但实际上苏区中央局并未宣告撤销。这就使得中央苏区的中共各级党部在组织上出现了两个“中央”。而此时上海还成立了中共上海中央局，均具有使用“中共中央”名义的权力，更是使得整个中共出现两个“中央”。虽然此种情况的出现，有迫于现实环境影响的客观因素，但也说明了中共在当时对于组织系统建设的现实实用性与人为因素影响较大的特点。

第二，在省与县之间党的领导机构的多变：特委、行委、分区委、中心县委。

从前述各时期中共组织系统的发展情况来看，中共组织系统中最不稳定的就是省与县之间的这一层组织。这一层组织变化最多，权限差异也最大。特委最初是中共为了领导工农暴动而设立，并一直延续下来的；行委是李立三领导中共中央推行“左”倾错误时设立的；中心县委是苏维埃中央政府成立后中央苏区各省为了便于指导地方工作而设立的；此外中央苏区时期还出现过分区委等处于省县之间的中共组织。这些中共组织少则领导两三个县委，多则领导七八个甚至十余个县委。这一层中共组织完全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或战事需要而建立，往往存在时间短暂，同时又经常变更隶属关系，更是会出现裁撤后再建立的反复现象。

# 第二节 中共基层结构

## 一、党员数量

第一，大革命时期中共党员数量的快速增加。

北伐战争期间，由于胜利进军和工农运动的蓬勃发展，中共党组织也出现了大发展的形势。1926年7月，中共中央扩大会议时根据各地党部5月份的报告统计，全国党员人数有11257人。9月《中央局报告》指出，当时全国党员至少有13281人，比7月中共中央扩大会议时增加了至少2024人。<sup>(36)</sup> 中共中央扩大会议报告的党员数目是按照各地党部5月份报告统计的，而中共中央9月报告的党员数目大多是按照各地党部7至8月报告统计的，也就是说从1926年5月到8月短短两三个月的时间内，中共党员数量就迅速增加了至少2024人。

表4-1 中共中央扩大会议《报告》与《中央局报告》统计党员数统计表

|     | 扩大会议时统计数字 | 中央局报告统计数字 |
|-----|-----------|-----------|
| 湘区  | 1686      | 2699（8月份） |
| 北方区 | 1700      | 1700      |
| 粤区  | 4200      | 4558（6月份） |
| 沪区  | 2241      | 2223（8月份） |
| 豫陕区 | 305       | 305       |
| 鄂区  | 428       | 1000（8月份） |
| 鲁地方 | 500       | 515（7月份）  |
| 赣地方 | 105       | 105       |
| 川地方 | 42        | 120（8月份）  |
| 安徽  | 27        | 33（6月份）   |
| 福建  | 23        | 23        |
| 总数  | 11257     | 13281     |

资料来源：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53页。

“从上表看，可知京、粤、豫、赣、皖、闽各区域犹是扩大会时的报告，尚非现在实况。”<sup>(37)</sup> 即9月份中央局报告的全国党员统计总数，除了按照7、8各月新统计数字重新计算外，其他诸如北方区、豫陕区等均是按照扩大会议时各地统计数字计算的，因此9月中央局报告之时，中共全国党员至少有13281人。

“两月来有报告而发展最快者，当推湘鄂川三省，湘省在两月中增加一千人，鄂区增加一倍，川省增加二倍。”<sup>(38)</sup> 即湖南新增党员1000多人，湖北新增党员572人，四川新增党员78人。“湘鄂发展的原因，完全由北伐之影响，川省亦因北伐军进至武汉，一般投机的小军阀均望风来归，对于民众运动不敢十分压迫，且常常表示许多好感，所以川省现时是最好工作之地。”<sup>(39)</sup> 可见北伐战争为中共党组织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良机，为中共党组织跨越式发展创造了条件。

“北方区、豫陕区、山东、江西、安徽、福建等省，均在反赤军势力统治之下，压迫十分厉害，这些地方的监狱中都关有我们的同志……职工运动及一般的民众运动在这样严重高压的环境之下，亦不能有什么动作。同时我党在这些地方的工作除北方区在政治上有相当作用外，余均在政治上无地位，在市民群众中无信仰（只有在工人学生中有我们的影响），处处都表现还是研究的小团体状况，而不是一个群众化政治化的党。在粤、沪、湘则已走入民众中去，湖北亦正在开始接触民众。”<sup>(40)</sup>

“江西地委原本很弱，不能了解当地政治状况，不知如何计划进行，党与群众几乎尚无关系。最近因北伐出兵江西，江西问题日愈重要，所以现已调刘峻山同志在作书记。安徽、福建的组织尚小，作用不大。”<sup>(41)</sup>

而到了1926年10月、11月《中央局报告》的时候，中共党组织又获得了快速发展，党员数量也随之迅速增长。

表4-2 1926年中共党员数量统计表

| 各地党部 | 党员数量       | 各地党部 | 党员数量      |
|------|------------|------|-----------|
| 湘区   | 3714（10月份） | 安徽芜湖 | 27（6月份）   |
| 北方区  | 2069（7月份）  | 福州   | 46（10月份）  |
| 广东区  | 5039（9月份）  | 西北   | 200（10月份） |

|     |             |      |           |
|-----|-------------|------|-----------|
| 江浙区 | 2223 (8月份)  | 长春特支 | 5 (10月份)  |
| 豫区  | 350 (9月份)   | 大连地方 | 95 (10月份) |
| 鄂区  | 2500 (11月份) | 奉天地方 | 22 (10月份) |
| 鲁地  | 500 (6月份)   | 西安地方 | ?         |
| 赣地  | 500 (11月份)  | 丰原特支 | ?         |
| 重庆地 | 168 (10月份)  | 赤水特支 | ?         |
| 总计  | 18526       |      |           |

资料来源：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02页。

按照以上统计，有许多地方是10月份的报告，有些地方还是8月、9月甚至6月的报告，因此该统计并不是当时的精确数字。但也足以说明当时全国党员数量至少在18526人以上，这个数目比9月份中央局报告的13281人又增加了5245人。

虽然这时期党员数量增长迅速、农民运动也发展迅猛，但中共在农村中党组织的发展速度却比较慢，农民党员数量相对于庞大的农民协会会员而言，还显得数量稀少。比如“广东有一百万的有组织的农民，而同志不过一千五百人，湖南有四十万有组织的农民，而同志不过七百人，这一定不能使我们党在农民中的基础稳固。我们必须扩大党的组织。仲甫同志最近向各级党部提议，在明年春天第五次全国大会以前，党员应发展到四万人以上，并且指出各地应达到的数目，这个提议当然不是空想，各地党部多已回信认为可能。而且按之事实，现在我们已经将近有两万人，以目前革命的高潮和湘、鄂、赣、粤、江、浙等省的环境，再增加一倍的党员，并非很困难的事。”<sup>(42)</sup>

为顺应当下形势的发展，中共认为有必要加快党组织的发展。1926年10月，陈独秀在给各级党部负责人的信称：“党员数量上的增加，乃是第一个重要问题……我们万分不应该把许多革命的工人和农民关在门外，使这些革命分子没有机会得到党的直接训练，而徘徊歧路，以致走到别的党里去……”因此，他提议在第五次全国大会召开以前，党员数量“应发展到四万以上”<sup>(43)</sup>。其具体扩充党员计划为：

表4-3 中共五大前拟扩充党员数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地域           | 党员数目  | 社会成分     |
|--------------|-------|----------|
| 江浙区          | 7000  | 工人及知识者   |
| 粤区（两广）       | 10000 | 农民及工人    |
| 湘区           | 7000  | 农民及工人    |
| 鄂区           | 4000  | 农民及工人    |
| 北方区（直、晋、三特区） | 3000  | 工人农民及知识者 |
| 山东           | 1000  | 工人农民     |
| 河南           | 1000  | 农民工人     |
| 陕甘           | 2000  | 农民及知识者   |
| 四川           | 2500  | 农民及手工工人  |
| 江西           | 2000  | 农民及手工工人  |
| 安徽           | 500   | 知识者及农民   |
| 福建           | 500   | 农民及知识者   |
| 东三省          | 500   | 工人农民     |
| 云贵           | 200   | 知识者及农民   |

资料来源：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36页。

陈还指出：“我们的党自然以工农党员为柱石，然而除上海、武汉、津唐、香港四个工业区及山东、河南矿工及各省路工外，别处多半是苦力及手工工人，近代产业工人实在不多，最大部分的中国领土是农民世界，尤其是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四川、陕西、江西这些省份，都已经有了农民运动，我们的党在这些省份应该喊出一个口号：‘党到农民中去！’”<sup>(44)</sup>

而各地党部依据各自的实际情形，纷纷制订了各自的发展计划，有些地方党部甚至提出了“无限制地发展党”的口号。据上海区委1927年3月统计，当时上海党员人数有4400余人，浙江党员人数有1200人，合计有5600余人。而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后，中共党组织也快速发展。3月20日，上海区委召开各部委联席会议，罗亦农提出“各部委都成立组织委员会，无限制地发展党。一个月内要有一万人”。3月23日，赵世炎又在另一次联席会议上，提出要抓紧发展党：“十天内假使无一万同

志，就为党的失败。”<sup>(45)</sup> 因此，上海地区党员数量获得明显增加。

1927年4月末到5月初，中共五大在武汉召开。到会代表有陈独秀、蔡和森、瞿秋白、毛泽东、任弼时、刘少奇等82人，代表了当时全国57967名中共党员。对于大革命时期中共党组织发展所取得的成绩，陈独秀报告中指出：从1925年中共四大到1927年中共五大，中共党员数量已从四大前的994人增长到现在的57967人。党员成分，根据1927年3月统计，工人占50.8%，农民占18.7%，知识分子占19.1%，军人占3.1%，中小商人占0.5%，其他成分占7.8%。妇女在党内占8.27%。

<sup>(46)</sup> 而各地党部的党员人数为：

表4-4 中共五大前各地党部党员人数统计表

| 各地党部     | 党员人数 | 各地党部     | 党员人数 |
|----------|------|----------|------|
| 湖南       | 1.3万 | 山东       | 1925 |
| 湖北       | 1.3万 | 福建       | 168  |
| 江苏（包括上海） | 1.3万 | 满洲（包括沈阳） | 380  |
| 广东       | 9027 | 北满       | 137  |
| 北方地区     | 3109 | 安徽       | 233  |
| 江西       | 3000 | 四川       | 200  |
| 陕甘       | 388  |          |      |

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中共党史资料》第3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52页。

到中共五大时，中共已由一个只有50名党员的小党派，发展成为全国范围内拥有5.7万多名党员的群众性大党。但从总体上看，党员在群众中所占比例还较小，中共党组织发展建设还远落后于当时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比如1927年1月时，湖南农村党员也不过1700人，平均每千个农民中才有1名党员。李维汉曾说：“从一九二一年湖南仅有几个党员，发展到一九二七年的一万三千个党员，这也算是猛烈的增长了，但是从湖南大革命蓬勃发展的客观形势的需要和可能来看，是远远不相适应的。党员如此之少，就必然影响党的主张和政策的贯彻。工农运动高潮中出现的一些偏差，我党党员少，无力掌握运动，也是一个重要因素。”<sup>(47)</sup>

而这种一味对数量的追求，并未达到理想的效果。对此，毛泽东曾遗憾地指出：“党的组织是发展了，但是没有巩固，没有能够使党员、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坚定起来。新党员非常之多，但是没有给予必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工作经验也不少，但是不能够很好地总结起来。党内混入了大批的投机分子，但是没有清洗出去。党处于敌人和同盟者的阴谋诡计的包围中，但是没有警觉性。党内涌出了很多的活动分子，但是没有来得及造成党的中坚骨干。党的手里有了一批革命武装，但是不能掌握住。”<sup>(48)</sup>可见，由于中共一味地追求扩充队伍，对党员的教育与整顿工作却没有跟上，因此，在党员数量急剧增长的同时，党员队伍的质量和纯洁性，特别是战斗力大打折扣。

## 第二，中央苏区时期中共党员数量的爆炸式增长。

大革命失败后，中共党员总数虽然急剧下降，但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开展，中共党员人数再次快速增长，并迅速突破10万。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党员人数最多时有30万至40万。周恩来在1928年中共六大《组织问题报告和结论》中指出：全国党员“总数有十三万零一百九十四人，农民居多数，但海陆丰、醴陵一定要有很大损失。所以总数是不能正确的”，是个“很夸大的数量”。<sup>(49)</sup>据当时较客观的估计，中共六大召开前全国党员人数应在3至4万。而中共六大之后，中共组织与党员逐渐恢复发展。1929年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召开时，中共党员已增加到6.9万多人。1930年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统计，中共党员人数已达到12.2万余人。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中共组织建设获得快速发展，党员数量快速增长。1932年夏到1933年秋，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全苏区范围发动了数次突击发展党员运动，使得中共党员数量成倍增加。1933年6月时，全国中共党员总人数达到29.87万人。1934年8月，埃韦特向共产国际报告指出，包括国统区在内，中共有党员12.5万人，工会会员14.5万人，团员5万人。而中共驻共产国际执委会代表团却对此提出异议，声明经中共中央核准，中共苏区党员有35.6万人，加上国统区，总计约有40.7万人。<sup>(50)</sup>1934年11月，王明在《十三年来的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指出：中共“在1930年，差不多13万党员，在1931年有20万以上，在1932年差不多有30万，而在1933年则有410600党员。”<sup>(51)</sup>张闻天在延

安接受埃德加·斯诺采访时说：“在赣闽苏区有三百万人口，党员占十五万。在长江流域的整个苏区（赣、闽、湘、苏、皖、鄂），以前党员总数大约是四十万。”<sup>(52)</sup>

总的来说，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共组织建设走出了大革命失败后的低谷，并走向了另一个高潮。这一时期，全国党员数量获得爆炸式增长，党员总量翻了数倍。而就每个地区而言，苏区作为革命根据地，中共组织发展与党员数量增长都是白区无法比拟的，而在各个苏区中，尤以中央苏区党员数量最多，甚至最高时占到全国党员总数的40%以上。下面就以中央苏区为例，介绍当时中共党员数量爆炸式增长的具体情况。

在北伐时期，江西省中共党员数量就获得了快速的发展，从1926年5月的100余人增长到1927年中共五大时的3000人（参见表4-1至表4-4）。土地革命时期，江西省中共组织再次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遇。赣西各县1926年3月时仅有党员30余人，到了1928年1月发展到3038人，但分布极为不均，仅万安一县就有党员2300余人，吉安500余人，其他县合计才不到200人。由于万安暴动失败，万安、泰和两县中共组织遭到严重破坏，损失数百中共党员。据1928年7月统计，全赣西党员人数剧降至1030人，其中吉安800人，万安、永丰两县各100人。1927年春，赣南有党员630人，1928年底发展到1500余人。其中赣州、信丰、于都、兴国、宁都等各县党员人数较多，各有200多人，崇义100余人，南康84人，其他各县党员人数较少。<sup>(53)</sup>

闽西各县受北伐影响较小，中共组织快速发展基本是在土地革命时期。在1927年10月前，闽西各县有党员85人，到1928年8月，党员数量发展到近600人。到1929年3月，据中共福建省委统计，全闽西已有党员755人，占到当时福建省党员总数的56%，其中永定、龙岩各有300人，上杭100人，其他县较少。<sup>(54)</sup>

1929年1月，红四军转战赣南闽西后，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赣西南和闽西苏区党员队伍迅速壮大起来。1929年5月，中共江西省委统计，赣南有党员3000多人，赣西有党员2200人。1930年5月，赣南已有党员7000人，到10月赣西已有党员28000人，整个赣西南苏区此时共有

党员35000多人。(55)

而闽西在1929年4月恢复临时特委之时，有党员将近1000人，到5月统计，各县已有党员1400人。该年夏，红四军二次入闽，带动了闽西苏区中共基层组织快速发展。到7月，闽西党员已达3000人，占当时福建全省党员3700人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1930年5月时闽西苏区党员人数增长到7700多人。而闽西特委更是估计，两个月后闽西苏区党员可发展到10000人。(56)

1931年，赣西南和闽西苏区已历经三次反“围剿”战争，同时还历经了“AB团”和“社会民主党”的肃反运动，导致中共党员人数骤降。11月，苏区江西省中共党员人数下降到15000人，而苏区闽粤赣全省也不过只有党员5000人了。整个中央苏区中共地方组织党员人数只剩下20000余人。(57)

随着三次反“围剿”战争的胜利，以及一苏大会之后中央苏区的逐渐巩固，尤其是1932年夏开始的在全苏区范围发动的数次突击发展党员运动，使得中央苏区党员数量再次猛增。1932年3月，江西省党员增至23000人，到5月又增至35000人，1933年4月统计时，全省已有党员67904人，5月开展的“红五月征收党员突击月”运动中发展党员17507人，6月至7月两个月又发展12040名党员，经过快速扩充江西省中共党员达到97451人。1932年3月，福建省党员人数恢复至6800人，到1933年6月已快速增至20000人。红军中的中共党员人数，在1932年7月已有9749人。(58)可见，在中央苏区疆域鼎盛阶段，中央苏区范围内中共党员数量可达12万余人。

据1933年6月《中共中央给共产国际的报告大纲》统计，此时江西有党员10万人，福建有党员2万人，湘赣苏区有党员3万人，湘鄂赣苏区有党员5万人，赣东北苏区有党员2万人，湘鄂西苏区有党员2.87万人，鄂豫皖苏区有党员2万人，加上白区党员3万人，全国中共党员总人数达到29.87万人。而党员的成分，工人占到20%以上。(59)此时，中央苏区党员人数约占全国党员总数的40%以上。

1934年以后，随着第五次反“围剿”失利，中央苏区范围日益缩小，中央苏区中共党组织不断受到破坏，党员人数也逐渐减少。

中央苏区各级党部在快速发展党员数量的同时，对于党员质量也同样重视。从总体上看，能够严格执行中共党章规定，坚持党员标准，尤其是土地革命前期。红四军在第九次党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中，规定要对党员队伍严格整顿，对“旧的基础厉行清洗，如政治观念错误、吃食鸦片、发洋财、赌博等，屡戒不改的，不论干部及非干部，一律清洗出党”。该决议案提出以后“新分子入党的条件：（1）政治观念没有错误的（包括阶级觉悟）。（2）忠实。（3）有牺牲精神，能积极工作。（4）没有发洋财的观念。（5）不吃鸦片，不赌博。以上五个条件完备的人才能够介绍他入党。”<sup>(60)</sup> 红军中发展党员，基本都能坚持上述这些条件，要求比较严格。地方党组织发展党员，则条件稍有宽松，但在1933年春以前，大都还是能坚持党章的规定。

另外，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也是保证中共党员质量的一个重要方法。土地革命初期，赣西南和闽西苏区中共组织处于秘密或半公开的状态，发展党员要秘密履行入党手续，有入党介绍人，经过中共组织审查批准后，登记在册，然后还必须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然而为了保密起见，有些农村党组织在党员入党宣誓时，往往借助秘密社会组织“三点会”盟誓形式，即斩雄鸡、喝血酒、对天盟誓。直到1929年后，新党员入党手续和宣誓仪式才走上正轨。如1929年7月红四军第三纵队政治部编印的《党员训练大纲》，对党员发展对象的考察内容以及考察方法均有详细规定。新党员有预备期规定。中共四大党章规定新党员入党后为候补党员，有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sup>(61)</sup>。中共六大之后，新党员候补期进行了调整。1931年2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发出《关于几个组织问题》，规定：“产业工人、雇农、手工工人入党，没有候补期。”“贫农入党候补期为两个月”，“独立劳动者（即做手艺的）、中农以及知识分子和自由职业者入党候补期为六个月”，“不属于上列三项的社会出身者，入党候补期可以按照特殊情形延长到一年或两年。”<sup>(62)</sup>

## 二、党员结构的演变

大革命时期中共党员结构是以工人为主体的地位。虽然大革命时期中共党员的成分，并没有精确的统计，但1926年10月至11月《中央局报

告》列举的几个重要地区的党员构成情况，还是可以使我们看出在这一革命阶段中共党员结构的一些端倪。

表4-5 1926年中共党员构成统计表

|         | 广东区    | 北方区   | 上海区    | 湖南区    |
|---------|--------|-------|--------|--------|
| 工人      | 42.68% | 63.7% | 84.32% | 46.9%  |
| 农民      | 30.14% | 2.4%  |        | 14.4%  |
| 知识分子及其他 | 27.4%  | 33.8% | 15.3%  | 11.75% |

资料来源：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04页。

虽然该中央局报告中仅列出了以上四个地区的党员构成情况，但笔者认为这四个地区在全国也是极具代表性的地域。广东省是大革命的后方基地，国共合作之后也自然成为中共的革命后方。北方区原本所辖地域甚大，包括华北、西北和东北，而此次中央局报告时已将东北和西北从北方区分离出来，均直属中共中央领导。北方各省几乎都处于军阀控制之下，对于中共而言是为敌后；上海则代表了中共在大城市中的党的发展情况；湖南则是北伐战争的首攻之地，代表了中共在革命发生地区党的发展情况。因此，该表所列党员结构对于当时中共全党而言，也具有极强的代表意义。

第一，党员结构中，工人所占比例最高，少则占到四成以上，多则甚至达到八成。即便比照表4-2与表4-3，仅以表4-3所列四个地区计算，则工人所占平均比例也有约54%，超过五成。

第二，党员结构中，农民所占比例差距甚大。广东作为革命发源地，工农运动活跃，“是我党最大的一区。因为系国民政府所在地，国民党中央所在地，工农运动又在严重的斗争之中，现在尚没有一省的工农运动能比得上广东的争斗情形……使CP在群众中的工作更深进一层，更偏于代表民众的利益奋斗，不仅取得工农群众的信仰，并取得大资产阶级及小资产阶级的信仰。”正是因为民众基础较好，所以在广东党员结构中，农民所占比例较高，占到三成，甚至高于知识分子等阶层所占比例。湖南“在反赤统治时已有相当群众力量，即北伐军占领后更得到广大发展。据十月份的报告，有地方十五个，特支三十二个，通讯处九个，我们的组织已遍布五十六县。现时每星期可增加同志百人。农民有



组织者达四十余万，工人有组织者达十四万，全省的工农运动皆整个的在本党领导之下”。但由于工农运动时间尚短，所以农民在党员中所占比例还较少，只有大约一成半。而北方各省“完全在反赤势力高压之下，北京、天津、保定、大同、唐山合计在狱中同志有数十人，且曾枪毙数人。平常开会极不容易，印刷品亦因邮政交通机关检查极严，不能发出，不过各地工作还不至于无法进行。北京有四百余同志，都是‘三一八’以后加入的，以前的都散往别地了（因为多数是学生）。在北京的中小学教员中，我们的组织已逐渐打进去。天津同志百分之九十是工人。……陕北有二百余同志，惟同志中地方主义倾向颇重……山西只有晋南比较容易发展同志，而晋北学生因阎锡山关系，多站在地方主义观点上来拥阎，反对其他。”<sup>(63)</sup>可见，在军阀严密控制下的北方各省，中共组织力量多是集中在城市的工人与知识分子中间。而上海作为当时中国最大的城市，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主要集中地，因此工人阶级党员所占比例非常高。这些都造成北方区和沪区工人党员比例高，而农民党员比例甚小。

第三，在党员结构中，工、农、知识分子所占比例的地域差别巨大。除去上海这种工人集中的商埠城市的特殊情形外，从全国范围看，南方地区革命运动兴起、工农运动活跃的省份，党员数量多，党员结构中，按比例高低来看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顺序结构。当然，革命力量刚刚到达的省份，中共还是以工人阶级为优先组织对象，如北伐军占领湖北后，“鄂区举行广大的征集党员一次，加入者达二千人，多属工人”<sup>(64)</sup>。而其他军阀统治相对牢固或革命运动滞后的省份，则中共发展党员较难，每省少则几十，多则仅有几百名党员，且均集中于城市，党员结构中，按比例高低来看是工人、知识分子、农民的顺序结构，但农民党员所占比例极小，几近可以忽略，即其他各省党员结构大都以工人与知识分子为主体。可见，革命运动对中共党组织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

1927年4月中共五大召开时，中共党员数量已从四大前的994人增长到57967人。中共五大出席大会的代表有：陈独秀、蔡和森、瞿秋白、毛泽东、任弼时、刘少奇、邓中夏、张国焘、张太雷、李立三、李维汉、谭平山、陈延年、彭湃、方志敏、恽代英、罗亦农、项英、董必



武、陈潭秋、夏曦、苏兆征、向警予、蔡畅、杨之华、王亚璋、张金保、顾顺章、向忠发、罗章龙、贺昌、阮啸仙、杨匏安、王荷波、彭述之、郑超麟等80多人，代表着近5.8万名党员。其党员成分，根据1927年3月统计，工人占50.8%，农民占18.7%，知识分子占19.1%，军人占3.1%，中小商人占0.5%，其他成分占7.8%。其中妇女在党内占8.27%。<sup>(65)</sup>

创始之初，为强调政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中共注重在工人当中发展党员。如1925年的中共四大就提出，产业工人只要“有阶级觉悟及忠于革命，便可加入，不必更有其他条件”<sup>(66)</sup>。同时受共产国际和苏联的影响，中共始终重视工人阶级的领导权，重视工人阶级在中共组织中所占党员比例问题，这也是中共组织建设与发展的一个特色。从国民革命运动开始到中共五大召开，“四年短期之内，二百八十余万工人与九百余万农民，已经组织起来。本党已成为群众的党了”<sup>(67)</sup>。而为了要完成各项工作，“本党不仅应该变成群众的党，而且应该变成布尔什维克的党，在思想上如此，在组织的原则和实际上也是如此”<sup>(68)</sup>。中共五大《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一）努力扩大党的数量，并吸收产业工人，进步农民，和革命的知识分子到党的队伍中来，同时党应该尽可能迅速实行党的教育，训练新党员，用通俗的书报方法和实际党的工作方法。全党的积极工作，乃是党正确的发展和增长之最好之方法。（二）中央应该尽力使党的基础建立在产业支部上面，并使所有大工厂铁路码头等都有我们的以支部为基础的组织，积极在广大工人群众中做政治工作，这才是真正领导工作群众。（三）中央应该坚毅地实行集体的指导，从中央省委以至支部。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不应将党的纪律在日常生活中机械的应用。要解决上述二种任务，其重要的先决条件，就是吸引工人到所有党部的指导机关来。”<sup>(69)</sup>

而在中央苏区时期中共党员结构则呈现出工人比例锐减和农民比例激增的特点。首先，工人比例下降，农民比例上升并成为中共党员构成的主体成分。大革命失败后，尤其是因为担任总书记的工人出身的向忠发叛变革命而使得依据中共六大提出的“指导机关之工人化”的“左”倾错误思想夭折后，中共的工作重心从城市转到农村，大批农民加入中共，使中共的阶级构成发生变化。1929年工人党员降为7%，1930年7月又

降为5.5%，1930年9月又下降为1.6%。 (70)

另一方面，在土地革命时期，农村成为苏区党组织发展的基础，党员的发展对象也转变为以农民为主。在中共党员中，农民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并最终成为苏区中共党员的主要来源。1930年，赣西南苏区对党员成分的统计，农民占80%，知识分子及商人占10%，工人只占10%。而闽西苏区的党员成分，农民占60%，知识分子和小商人占10%，其他占17%，工人只占13%。红军中的党员成分，与地方党组织大致相同。如红四军在1929年冬共有党员1600人，其中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共占81.2%。 (71) 到1933年冬，红军中党团工人成分所占比例，也不过占到总数的36.9%，工人党员比例自然更低。而且当时所说的工人，还包括了农村中的雇农和手工工人，但严格地讲，他们在阶级成分上还是属于农民，是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

1933年5月，在“红五月征收党员突击月”运动中，苏区中央局提出要扩大一倍党员，其中女党员要扩大一倍半，并且新党员中工人成分要占30%。然而“红五月”发展党员的结果，在江西省13个县新发展的14949名中共党员中，工人、雇农和苦力（挑脚运输工人）只占28%，而贫农、中农、知识分子、小商人、自由职业者等却占了72%。这些县在随后的6月和7月发展的12040名党员中，工人、雇农、苦力成分仅占15%，贫农、中农、小商人等占到85%。 (72)

另外，在区委一级的中共领导机关干部中，党员结构同样是农民占绝大多数。

表4-6 中共公略等县区委干部结构统计表

| 县名     | 万泰   | 公略    | 瑞金    | 乐安  |
|--------|------|-------|-------|-----|
| 区委干部总数 |      | 55    | 93    | 25  |
| 工人     | 5%   | 16.5% | 7.5%  | 8%  |
| 雇农     | 6.6% | 15.5% | 2.5%  | 12% |
| 贫农     | 42%  | 60%   | 72%   | 68% |
| 中农     | 5%   | 7.4%  | 12.5% | 8%  |
| 知识分子   | 3%   | 1.8%  |       |     |
| 独立劳动者  | 6.4% | 1.8%  | 2.5%  | 4%  |

资料来源：江西省档案馆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62页。

毛泽东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指出：红军的共产党内存在着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使得军队中一部分人不愿意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拒绝做开辟苏区根据地和建立苏维埃政权的艰苦工作，而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党的组织基础的最大部分是由农民和其他小资产阶级出身的成分所构成”<sup>(73)</sup>。

其次，女党员所占比例没有下降，且大批女党员走向党政部门的领导岗位。1927年4月中共五大召开时，中共党员数量57967人，其中妇女在党内占8.27%。<sup>(74)</sup> 1928年6月，广东省有党员53000人，其中女党员3050人，到了8月党员总数为64229人，而女党员人数降为1647人，女党员平均比例4%。<sup>(75)</sup> 1931年5月，赣东北特区中共党员总数有12631人，其中女党员1413人，占11.2%。<sup>(76)</sup> 1932年7月，中央苏区内7个县党员总数、女党员人数及其比例如下：公略县党员总数3915人，女党员470人，女党员比例12%；兴国县党员总数4063人，女党员289人，女党员比例7%；胜利县党员总数1540人，女党员146人，女党员比例9.5%；于都县党员总数569人，女党员19人，女党员比例3.3%；宁都1497名党员，只有7名女党员，占0.5%；乐安415名党员，也是7名女党员，占1.7%；永丰有党员1125人，女党员88人，女党员比例7.8%。各县总计有中共党员13124人，其中女党员1026人，占7.8%。<sup>(77)</sup>

可见，虽然不同地区在不同时间的女党员比例可能出现一定波动，但女党员比例总体来看还是能够稳定在8%左右，并没有因为中共党员的快速发展而出现下滑的迹象。

而且实际的情况也是中共非常重视女党员的发展，重视女党员干部的培养。在1933年“红五月征收党员突击月”运动中，苏区中央局就提出女党员要扩大一倍半。8月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招生计划中，明确提出干部学员“应有三分之一的女性”<sup>(78)</sup>。而且在地方领导干部中妇女比重也较高。由于干部缺乏，中央苏区各级党组织均特别重视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大批劳动妇女走上了各级党政领导岗位。当时，“妇女参加市乡苏维埃工作的很多，每每占了全体代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个别的地方，如上杭上才溪乡妇女代表四十三人，占了百分之六十，下才溪乡五十九人，占百分之六十六”<sup>(79)</sup>，兴国全县有30多名妇女被选为乡苏维

埃政府主席，被选为县、省两级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候补委员的妇女也不少。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蔡畅、邓颖超、周月林等17人分别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中央执行委员，还有5人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

而且这一时期，包括妇女干部在内的中共地方领导干部大都是从基层提拔而出的。1933年夏，中共苏区中央局对江西省16个县级机关的干部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统计。这16个县级机关的干部共计419人，其中籍贯为兴国县的有51人，公略县的有51人，赣县的有43人，胜利县的有30人。这4个县的干部占总数的42%，而籍贯为会昌、石城、宣黄、乐安4县的仅有36人，占总数的8%。就党龄而言，1927年以前入党的有13人，占3%，1928年至1929年入党的有52人，占12%，1930年入党的有125人，占30%，1931年至1932年入党的有190人，占45%，1933年入党的有39人，占10%。就工作经历来看，参加过游击战争或暴动的有185人，占44%，到县工作之前在支部和区一级工作的占81%。<sup>(80)</sup>

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党员结构在整体上已发生了质的变化。但中共为了保证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不动摇，将农村中的雇农与手工工人也划入无产阶级的行列，虽然此种做法无法改变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党员结构变化的大趋势，但却可以使得中共省级领导机关的党员结构呈现工人阶级占主体的局面，确保无产阶级的领导权。如1932年1月10日至20日，在新集召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参加大会代表326人。会上通过了政治报告以及组织红军，反对帝国主义，白区工作，青年工作、职工等决议，选出沈泽民、陈昌浩、张国焘、王平章、焦复兴等32人为委员，候补委员11人，组成了鄂豫皖省委。省委成员中，出身产业工人4人，雇工及手工业者17人，贫农5人，中农2人，富农4人，地主4人。省委常委7人：沈泽民、周纯全、高敬亭、成仿吾、郑位三、汪友青（女）、耿显义。<sup>(81)</sup>

中共党员结构演变既与共产国际的影响有关，也是中国革命实际情形的客观体现。共产国际对中国农民阶级的重视直接决定了中共对农民阶级的重视。1926年2月到3月间，共产国际对中国问题的决议案指出：“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底基本问题乃是农民问题。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底革命民主倾向之胜利，将以四万万中国农民群众被吸入于与中国工人共

同一起和吸收到在他的领导之下的坚决的革命斗争中去的程度是赖。中国农民是在从未听闻过的艰苦条件下生活着。……帝国主义派系间的不断的国内战争，最后使农民群众破产……这一切都是在破坏着中国农民经济底基础，把他（农民——原文注）变为革命力量底巨大的后备军了……所以，除估计到农民中若干分化之存在，并且力谋与乡村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阶层及其组织作最大限度的接近外，仍必须把乡村中现有的一切农民组织联合到某几个总的革命中心中去。”<sup>(82)</sup>

中共五大通过《组织问题议决案》，提出要加强支部建设，要求将“党的基础建立在产业支部上面，并使所有大工厂、铁路、码头等都有我们的以支部为基础的组织，积极在广大工人群众中做政治工作，这才是真正领导工人群众”<sup>(83)</sup>。大会同时认为，如果把党的基础完全建立在产业支部上面，而忽视农民支部的建设，就脱离了中国的社会实际和革命实际。而要使中国民主革命获得成功，必须发动广大农民参加革命。而要达到这一目的，中共的组织基础必须放到农村支部上。尽管有此认识，不过，此时在中共党内城市，路线还是占主流。

但随着城市中心论的破产与农村土地革命的展开，广大农民成为革命力量的主要构成，而这就意味着中共组织发展的基础自然也就在农村。虽然中共一再强调要广泛吸收产业工人加入中共，将农村雇工和手工业工人也作为工人成分加以计算，以便提高中共党内工人阶级的比例，但无论是中共地方党组织还是红军中的党组织，党员发展的对象主要还是农民，中共党员结构也就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共由原先工人占主体的党，转变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党。

### 三、基层组织发展

中共党员数量的迅猛增加，虽然和国内革命形势的快速发展密切相关，与中共革命路线由城市转向农村有关，但也与中共重视基层组织建设有关。早在北伐时期，由于中共党员数量快速增加，而基层组织建设滞后，就已经引起中共中央的重视，并在中共五大时修改党章，对支部的组织设置和工作任务作了新的规定。如强调支部是党与群众直接发生关系的组织，其任务是：“（一）积极在各该工厂等之内活动，领导该处

群众之日常斗争，扩大党的影响；（二）实行党的口号与决议于群众中；（三）吸收新的党员；（四）服从地方党部从事组织与宣传的工作；（五）积极参加地方政治经济的斗争；（六）尽可能讨论党的重要问题。”同时还规定“在大量党员产业生产部门中，可组织支部，支部亦可组织干事会，不能组织支部之党员多的支部，得组织小组，支部之下亦得组织小组”<sup>(84)</sup>。但由于不久后大革命最终失败，使得大批党员被杀，中共基层组织也遭到破坏。

进入中央苏区时期后，由于根据地的相对稳固，中共在乡村的基层组织建设基本达到了全覆盖。中共以乡为单位建立党支部，以村为单位建立党小组。对党员人数较多，或离支委会所在地较远的地区，在乡支部之下以村为单位或几个村联合建立支部。据中共苏区江西省委统计，1932年3月全省14个县（石城县除外）总计1089个乡，建立有998个党支部。其中，兴国县123个支部，万泰县116个支部，瑞金县123个支部，于都县61个支部，赣县96个支部，南广县40个支部，胜利县78个支部，永丰县66个支部，乐安县16个支部，宁都县78个支部，公略县83个支部，安远县25个支部，寻乌县27个支部，会昌县66个支部。<sup>(85)</sup>

同时，苏区中央局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中共基层组织。第一，建立中心支部和模范支部。所谓中心支部是根据该支部“在区域上所处的地位，产业中所占的重要，在地方党部的全部工作上，均处在中心的地位，能起中心的作用而决定，而不是随便拿一个支部，就决定它是中心支部。中心支部的工作建立起来，它可以影响与推动全部的工作。”而模范支部是“支部中最好的而在工作上成为支部中的模范。它要做到一般支部所应做的工作，且还要更好些，工作执行的速度，要比一般支部快，工作的实质，要比一般支部强，每一工作的限度与范围要比一般支部高，工作的成绩要比一般支部大且好，工作的进行上，应带着突击冲锋性。”<sup>(86)</sup>

中共高度重视党支部在群众、政权与武装组织中的意义与作用。1933年1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在《关于巩固党的组织与领导的决议》中指出，要把“一切工作要推动支部去进行，特别是区委要以全力去帮助支部的经常工作，建立起中心和模范支部，务使支部成为工厂作坊乡村街道群众中和其周围一切群众政权武装组织中强有力的领导者。”<sup>(87)</sup>同年

3月，苏区中央局组织部开始推广模范党支部，即兴国县高圩区黄岑乡党支部的经验。中共中央机关报《斗争》以《一个模范党支部的工作报告》为题系统介绍了该乡党支部在苏区革命斗争和各项工作中所发挥的战斗堡垒作用。<sup>(88)</sup>

第二，制定与出台支部工作的各项条例和法规。在中央苏区中央局的号召下，军队、地方政府以及国营工厂等纷纷出台了支部工作条例和法规。1929年7月，红四军第三纵队政治部编写了《党员训练大纲——支部工作》，其内容涉及二十个问题，几乎包括了支部工作的每个方面。1932年年初，红军总政治部颁布《中国工农红军党的连支部及团委暂行工作条例》，同年2月又编写了专门供红军党支部使用的《支部工作纲要》。这些条例和纲要，虽不够完善，但在指导红军中共基层组织建设方面，还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1931年6月，赣西南特委制定了关于支部工作的规定。规定从支部组织意义、支部组织建立及工作内容、支部工作程序、支委会分工及工作、支部会议以及小组组织意义与小组工作内容等方面对支部工作做了详细阐述。<sup>(89)</sup> 1934年4月，苏区中央组织局颁布了《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对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的基本任务、如何保证生产计划完成、支部干事会的组织及与地方党部关系等均作了详细规定。<sup>(90)</sup> 上述规定与条例，为支部建设了指南，也确保了支部工作的顺利展开。



## 第三节 党政关系

### 一、中共革命背景下苏维埃政权的定位

第一，中共是苏维埃政权的领导者。

1931年11月出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苏维埃全部政权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sup>(91)</sup>而中共则是这个新兴政权的领导者。在大革命时期，由于中共忽视了领导权问题，使得中共在革命及政权建设中均付出了沉重代价，中共也因此认识到了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掌握革命及政权的领导权的重要性。为此，中共在《关于苏维埃建设决议案》中特别指出：“为着保证苏维埃工作的猛烈开展，必须用力巩固苏维埃中的无产阶级领导。我们苏维埃是工农专政的政权机关，只有强有力的无产阶级的领导，才能使苏维埃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并成为将来革命转变的杠杆。所以在苏维埃中，一时一刻也不忽视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实际工作。”<sup>(92)</sup>

由于资本主义不发达，所以在苏维埃革命时期的中国，无产阶级在社会各阶级构成中所占比重非常小。而为了确保无产阶级对苏维埃政权的领导，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苏维埃政权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特别的权利。《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规定：“为着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农民与劳动群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国苏维埃政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多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sup>(93)</sup>《苏维埃暂行选举法》明确规定：“为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机关中的领导，对于居民与代表人数比例，工人比别的居民要享受优先的权利。”并对有关工人阶级享有的优先权，从中央到地方，均作了详细规定：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城市居民每1500人得选举正式代表1人，乡村居民每6000人得选举正式代表1人，代表成分，工人须占25%~30%”；出席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城市居民每400人得选举正式代表1人，乡村居民每1600人得选举正式代表1人，代表成



分，工人须占20%~30%”。<sup>(94)</sup> 尽管由于客观形势所迫，全国、省、县及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采用了间接选举的方式，而直接选举之方式仅仅在乡、市苏维埃代表大会采用，但因为该选举法赋予了工人阶级的优先权，因此还是保证了一大批工人代表被选入国家权力机关，而这也确保了苏维埃政权中无产阶级的领导地位。

## 第二，苏维埃政府领导干部来源与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认识到苏维埃运动若想取得胜利，必须拥有大量的优秀干部人才，因为“干部是执行正确的阶级路线，实现党的决定，扩大党的政治影响，夺取群众团结于党的周围，巩固党的全部工作的中心主力”<sup>(95)</sup>。为此，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共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会治党治国治军的优秀干部。

中共选拔在实际斗争中积极勇敢有工作能力的分子到领导机关。1929年3月，中共中央在给中共江西省委的指示信中指出：“目前江西干部人才，异常缺乏，这是可虑的。但是江西并不是没有干部，而是有许多干部人才埋在下面没有引进上来，所以你们以后要坚决从党员中找支书，从支书中去找区委工作人，从县委中去找特委工作人。总之，从党员中下级党部中去找干部人才。”<sup>(96)</sup> 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赣南闽西苏区党组织，都下定决心在实际斗争中选拔和培养干部。中共赣西南特委还提出了提拔干部的条件：“第一，注意其阶级的出身，及其阶级意识的浓厚，不反土地革命者而积极拥护土地革命者；第二，工作积极能吃苦耐劳者；第三，有活动力量者。”<sup>(97)</sup> 从而确保了大批扎根于基层的干部脱颖而出，走上了不同的领导岗位。如苏维埃中央政府土地部副部长、代部长胡海，雇农出身，大革命时期加入农会，1928年入党，1929年任吉安县东固区革命委员会主席，1930年任赣西南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在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1932年5月被选为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1933年4月被提拔为中央土地部副部长、代部长。又如，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被任命为中央劳动部部长的邓振询，手工业工人出身，1928年入党；中央妇女部部长李坚真，童养媳出身，1927年入党；赣南省苏维埃政府主席钟世斌，1928年参加革命，1930年入党；闽赣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杨道明，农民出身，1930年参加革命，1932年入党，等等。<sup>(98)</sup>

第三，苏维埃政府工作仅是中共各项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土地革命时期，中共经常举办各种训练班和干部培训学校，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养干部人才。各种短期训练班的学习内容有政治常识、党的建设、苏维埃建设、实习等课程。1933年8月，中共中央组织局就党内培训教育问题致信各级党部，明确提出要求“省委为训练造就县一级干部、省巡视员、县委训练班的教员及区一级主要干部，省委应经常办训练班，训练时间以四星期为限，每日上课六小时，余为自修时间，共一百四十四小时”，并规定“政治常识（主要为共产国际纲领）四十小时，党的建设四十小时，苏维埃建设四十小时，其余时间二十四小时（即四天）为出发实习工作”。<sup>(99)</sup>

第四，民主集中制是中共的组织原则，同时亦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政治原则。

苏维埃运动时期，中共既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秘密工作的革命党，又是在苏区范围内从事建设事业的局部执政党，因此中共认为必须建立健全各级党组织的常务委员会，并实行最大限度的集权制度。1927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通告，重申党的集中领导。其思路是：“在总的武装暴动工农革命政策之下，党的作用高于一切。必须有党的指导……政治指导集中于党是非常之重要。”<sup>(100)</sup> 11月，中共中央通过《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决议案》，针对各个省委在新形势下很难处理好党内及其党与各级群团组织关系的问题，首次提出：“建立党的民主集权制，使一切工作都集体化于省委委员会及常委中。”<sup>(101)</sup> 同时强调党内的民主主义：“现在很严重的秘密时期……在这种严重条件下，引进党的下层群众，使他们参加党的一切工作与政策的决定，仍旧是非常重要的……要使尽可能的支部书记由党员群众选举的办法，尤其是产业工人的支部……尽可能的实行区委由各支部选举的办法。”<sup>(102)</sup>

1927年12月和1928年1月，中共中央连续通过了两项决议，即《关于组织工作的通告》和《中共中央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再次强调集体指导，即集权制与民主主义的问题。1928年7月，中共六大通过《中国共产党党章》，对党内集权与党内民主作了总结，在第三章“党的组织系统”中规定：“中国党与共产国际的其他支部一样，其组织原则为民主

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如下：（一）下级党部与高级党部由党员大会、代表会议及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二）各级党部选举自己的党员，应作定期的报告。（三）下级党部一定要承认上级党部的决议，严守党纪……在秘密环境之下，于必要时党的下级机关得由上级机关指定，且经上级机关之批准，得指定新委员加入党部委员会……党员大会，代表会议或全国大会选举其同级党部执行委员会，此执行委员会在前后两大会期间，为指导机关，指导各级相当组织之一切经常工作。”  
(103)

由于包括苏维埃建设在内的各项政治工作均由中共各级党委负责指导，所以民主集中制这一中共组织原则，对中共在苏区局部执政的领导体制和执政方式均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就逐渐成为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治原则。1931年11月，中央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指出：“一般的情形，以后地方党委员会和红军各级党务委员会的产生，非在特别情况下，均须由党大会或代表会议产生，经上级党部批准。”<sup>(104)</sup> 1933年3月任弼时在闽赣两省组织会议上强调：“以后省县区领导机关必须立刻形成集体的组织和领导，要保障各部各委工作的建立，一切重要问题都应经过正式会议讨论解决，不仅各级委员会的常委要订出每月会议的主要议程，按期开会讨论，就是各级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也需按期召集，消灭过去除常委委员参加工作，其他委员只是挂名而不召集会议的现象。”<sup>(105)</sup>

## 第五，中共对苏维埃政权的监督。

中共为了防止苏维埃机关中的贪污腐败现象，实行了各种民主监督的方法。其中党内监督就是其中一种，它加强了党对苏维埃政权的监督效果。中央苏区党的一大指出：“为防止一切腐化官僚化贪污等现象的产生，党必须严格的执行纪律”，“一切违反苏维埃法律对于革命有损害行为的党员必须比非党员的工农分子受更严厉的革命纪律制裁”。<sup>(106)</sup> 为强化党内监督，1933年9月中共决定在中央苏区成立党的监察机构，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对其职责、权限作了明确规定。

## 二、以党代政的党政关系

在苏维埃政权建设过程中，中共对党政关系进行了理论设计。如何正确地处理党政关系，有效实行党对苏维埃的领导，又能切实做到党政分工，这不仅仅是一个原则问题，也是一个实际运作上的问题。尽管在党政关系问题上，中共已确立了党是苏维埃政权在思想政治上的领导者这一理论原则，不过，在具体的运行过程中，在处理党政关系的具体方式上，中共的上述原则并未在实际工作中得以切实地贯彻，而是出现了“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状况。

1928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没收土地和建立苏维埃》的第37号通告，首次对乡、区、县、市、省五级地方苏维埃政权机构设置进行了规定。<sup>(107)</sup>此后，各个根据地均开始普遍地建立健全各级苏维埃组织。

1928年中共六大通过了《苏维埃政权的组织问题决议案》，参照苏俄苏维埃政权机构的设置情况，对中国苏维埃政权内部机构进行了设置，并对党与苏维埃政权的关系进行了初步阐述：“党是苏维埃思想上的领导者，应经过党团指导苏维埃。党在各自苏维埃中，均应有党团的组织，经过这些党团，经过党员所发的言论，表示党对苏维埃工作上的各种问题的意见。党随时随地都应作苏维埃思想上的领导者，而不应限制自己的影响。不过党应预防以党代替苏维埃或以苏维埃代党的种种危险。”<sup>(108)</sup>

1929年10月，共产国际指示中共将建立全国性苏维埃政权提上日程。由于中共还缺乏经验，所以共产国际给中共提供了理论指导，阐述了苏维埃组织和制度的思想，并就法律法规及政策策略等具体工作进行了具体指示。1930年8月，共产国际东方部做出的《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苏维埃建设条例》，11月做出的《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草案》等文件，对中国苏维埃政权的组织形式、党在苏维埃中的任务、苏维埃与社会团体的关系、各级苏维埃政权的组建和运作，以及苏维埃经济政策等内容均作了详细指导。

关于党在苏维埃中的任务。共产国际指示，中共在“苏维埃成分之中”，“一定要组织共产党的党团”，通过党团领导苏维埃。“党团的领袖应该是最积极和最守纪律的党员，最好是党部委员会的委员。”党团必须服从当地党组织的领导，“党部委员会应当有系统的领导党团工作，坚决

的从根本上预防党团的某些同志，尤其是整个党团不肯执行党的指示的最小企图”<sup>(109)</sup>。共产国际还对党团的任务作了规定：第一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草拟苏维埃法令、决议、提案。“党团必须是苏维埃的提案与决议的首创者及召集报告会与其他各种委员会的发起人。”党团要在苏维埃政权组织每一次会议前，召集党团会议讨论在会上怎样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而“这是经常的惯例”。第二是监督苏维埃政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团必须注意整个苏维埃的工作及苏维埃每个委员的工作情形，并须留意不要使富农、已经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及其他劳动人民的仇敌混进了苏维埃。要把广大的无产阶级雇农与贫农及红军士兵的积极分子团结在苏维埃的周围。”<sup>(110)</sup>

尽管有共产国际的指示，中共也确立了正确的党政关系理论原则，但在实际运作中仍不免出现偏差，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现象。“党政不分”的现象，在井冈山时期就已经较为突出。1928年11月，毛泽东在《井冈山的斗争》中指出：当时“县、区、乡各级民众政权是普遍地组织了，但是名不副实。许多地方无所谓工农兵代表会。乡、区两级乃至县一级，政府的执行委员会，都是用一种群众会选举的。一哄而集的群众会，不能讨论问题，不能使群众得到政治训练，又最便于知识分子或投机分子的操纵。一些地方有了代表会，亦仅认为是对执行委员会的临时选举机关；选举完毕，大权揽于委员会，代表会再不谈起。名副其实的工农兵代表会组织，不是没有，只是少极了……封建时代独裁专断的恶习惯深中于群众乃至一般党员的头脑中，一时扫除不净，遇事贪图便利，不喜欢麻烦的民主制度。……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威权，政府的威权却差得多。这是因为许多事情为图省便，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这种情形是很多的。政权机关里的党团组织有些地方没有，有些地方也用得不完善。以后党要执行领导政府的任务；党的主张办法，除宣传外，执行的时候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国民党直接向政府下命令的错误办法，是要避免的。”<sup>(111)</sup>

到了苏区时期，党政关系的情况与井冈山时期一样，各级党委直接命令各级苏维埃政府甚至代替苏维埃政府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苏维埃政府中的党团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1930年7月，中共江西省委巡视员刘作抚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指出：“各级政府成立有党员（应为党团

——引者注），由各级党部指挥，但是政府不健全的很多，党团不健全也很多，所以好多事情都由各级党部解决，由政府会议议决通过执行，但有好多政府的事情是党部代替了，就是赣西南政府也是如此，所以引起政府人员的不满意……还有更小的日常事情，农民都要求来党部解决，因此使群众认识党部而不认识政府。”<sup>（112）</sup> 1931年9月，中共赣西南特委在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指出：“苏区一般的自上到下形成一贯的党包办苏维埃工作的错误路线，苏维埃好像是党公开活动的形式，苏维埃工作经常照转党的决定，这样就把政权机关意义抹杀了，失去了政府工作能力。”<sup>（113）</sup> 到1932年，中央苏区江西省的许多县、区苏维埃政府中的党团，仍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闽西苏区的情况与赣西南苏区情况基本相同。如1929年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指出：“闽西政权机关多系党员包办，因此没有党团之建立，常与政权混在一起。有些地方如大小池等，竟有党命令革委，革委命令党之怪现象。”<sup>（114）</sup> 到了1930年后，这种现象仍一直存在。1932年3月，中共闽粤赣苏区党的第二次全省代表大会在党的建设问题决议中仍指出：“闽西党不能从组织上来动员群众实现党的政治口号，党包办一切，命令群众的错误很严重。”<sup>（115）</sup>

中央苏区时期，党政关系之所以出现严重的以党代政现象，与受到“左”倾错误的严重影响密切相关。

首先，在苏维埃政权的阶级构成上，照搬苏联苏维埃政权的阶级关系模式。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参与政权的管理；而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阶级和反革命分子，则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sup>（116）</sup> 而这一规定，则显然是受到共产国际对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错误判断的影响，而照搬苏联阶级划分模式的结果。以致在相当长时间内，中共及苏维埃政权都将民族资产阶级以及富农视为政权的敌对势力进行打击。

这与中国国情和中国革命性质则是完全不适应的。在中共这种“左”倾错误思想指导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条



例、法令，推行了一系列“左”的错误政策，对地主与富农没有区别，对大中小资本家没有区别，对剥削者本人与其家属没有区别，等等。这些都使得苏维埃政府在制定和实施苏区阶级政策上，完全按照中共的意志进行贯彻和执行，照搬党的政策是以党代政的一种表现。

其次，照搬苏联的政党制度和党政关系模式。大革命失败后，只有中共“继续高举革命旗帜，保持革命传统，提出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口号，且为此口号艰苦奋斗了许多年”<sup>(117)</sup>。因此，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后，中共成为苏区唯一合法的执政党，党组织的意志也就直接面向苏维埃政府机关，并起着支配作用。而在处理党和苏维埃政权机关的关系上，尚缺乏执政经验的中共，基本上照搬了苏联的党政关系模式。

俄国十月革命后，大多数资产阶级政党公开走上了与苏维埃进行对抗的道路，甚至连参加苏维埃政权的左派社会革命党，也反对苏维埃政权。因此，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宣布资产阶级政党的代表在“工农代表苏维埃中不能有席位”<sup>(118)</sup>。于是，布尔什维克党就成了苏维埃政权中唯一的执政党，布尔什维克党包揽了一切，党的组织混同于国家组织，党包办并代替了国家政权机关的一切工作，直接插手管理国家的各项具体事务，以至于形成“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苏联党政关系模式。

在中国苏维埃政权建立过程中，中共基本照搬了苏联的党政模式，误以为党的领导就是党代替苏维埃政府，包办苏维埃政府的一切工作。尤其是在“左”倾教条主义者于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控制中央后，他们向各个革命根据地派出“中央代表”，使得“左”倾错误蔓延到苏维埃共和国的各个领域。破坏党内民主、压制不同意见，以致“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现象甚为严重。这些都给苏维埃政权建设带来了严重的消极影响：第一，导致苏维埃政府在民众中的威信下降。党包办苏维埃政府的工作，使得苏维埃政府机械地转达党的命令和决定，而苏维埃政府自身的组织和工作系统处于瘫痪状态，政府日常例会不能正常召开，也无工作计划。一切工作归党，苏维埃政府成了党的命令的执行机关，党直接解决苏维埃政府的一切问题。一切权力由党包办，以党代政、个人专断，最终使得苏维埃代表大会缺乏权威。其次，导致各级苏维埃政府中的党团组织不健全。由于党团组织系统的不健全，难以发挥党对苏维埃政权的

领导作用。尽管有些苏区在苏维埃政府中建立了党团组织，但并未发挥出党团应有的作用。党团与党部关系没有理顺，要么党团没有自己独立的工作能力，凡事都依靠党部来解决；要么就是党团不服从党部领导，与党部处于对抗状态。最后造成苏维埃政府的干部任用出现极不正常的现象。苏维埃政府的负责人大都由党委派，而不是由群众直接选举。所以“群众对苏维埃很少信仰，因为苏维埃到某处，即令农民放哨或当差，农民异常怨怒”<sup>(119)</sup>。而一些苏维埃政府的选举也徒有虚名，由党包办，党决定候选人名单，照例提交苏维埃代表大会形式上表决通过，而“没有首先由各革命团体提出候选委员名单，发动选民来讨论和审查”<sup>(120)</sup>。在各级苏维埃政府的改选中，也是党指定候选人，强迫选民表决通过的现象非常严重，以致各级苏维埃政府改选后，被选举的人仍不能胜任其所担当的工作，也就得不到民众的信任。各个苏区均严重地存在着包办各级苏维埃政府乃至群众团体一切职务的现象，导致在政府任职的干部，几乎是清一色的中共党员，而没有非党员的群众分子，而且“党又时常没有经过群众组织的手续，随便调动党员，更使群众组织及政权工作表现涣散不健全”<sup>(121)</sup>。

而在苏区实际斗争中，中共的领导干部对于党如何领导政权，实行党政分开，并充分发挥苏维埃政府的职能作用，往往还认识不足，特别是对于发挥苏维埃政府中的党团作用的认识很是不足。他们往往错误地认为“要保障党的领导作用是要由党来包办一切”<sup>(122)</sup>，“没有彻底了解党在政权中和群众中的领导作用如何运用，而贪便宜的留恋过去的错误作风”，“甚至误解党团工作为共产党的青年团工作”<sup>(123)</sup>，等等。这自然就产生了“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现象。

再次，党内斗争破坏了苏维埃的选举机制，加重了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状况。根据《苏维埃暂行选举法》规定，苏维埃是选举产生的，但由于“左”倾思想加剧了党内的思想斗争，致使苏维埃的选举被破坏，政府干部被党随意撤换。如1933年2月开始的反“罗明路线”斗争。当时罗明是中共福建省委代理书记，他赞成和支持毛泽东的游击战争战略战术，同时中共福建省新泉县委书记杨文仲也给省委去信，对当时中共中央的“进攻路线”提出不同意见。尽管他们的意见是“切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的”<sup>(124)</sup>，但以博古为首的中共临时中央却认为罗明等人的意见



是“取消主义的”、“机会主义的”，是“反对扩大主力红军”，是一条“逃跑退却”的路线，而在苏区范围内开展了一场旷日持久的反“罗明路线”斗争。这场斗争，一直持续到1934年10月红军长征前夕方告一段落，造成的破坏之大，无法估量。

从博古为首的中共临时中央把罗明等人打成机会主义分子进行斗争后，这场反“罗明路线”斗争便迅速地在党政军各级机关中展开。其实质是在以博古为首的临时中央主持下，以“左”倾教条主义为理论的错误斗争，其目的是借此清除贯彻“左”倾错误路线的各种阻力。这场斗争在苏区政权建设上产生了极大危害，打击和伤害了一大批党和政府的干部。在政治上，对于支持罗明等人意见者，甚至是对错误路线行不通而表示怀疑者，均扣上“右倾机会主义”、“罗明路线”等大帽子，进行无情打击。在组织上，打击和撤换大批党政军各级领导干部。如在福建省就先后撤换省委书记3人、省苏维埃政府正副主席3人、省军区政委1人、军分区领导6人、团省委书记1人、县委书记和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等县级干部14人。其中，谭震林被撤销军区一切职务，张鼎丞被撤销省苏维埃政府主席职务，郭滴人最后甚至被调至军区当勤务员的教员等。在江西省，邓小平、毛泽覃、谢维俊、古柏等均被撤销领导职务，把他们调往县区两级基层去担任巡视员或做突击队工作。<sup>(125)</sup>

由于在斗争中出现中共中央随意撤换苏维埃领导干部的现象，使得苏维埃的正常选举机制无法顺利和有效地运行，同时也进一步造成党凌驾于政府之上的现实状况，促使本就没有理顺党政关系的中共更加难以处理好中共与苏维埃的关系。

除了上述几点主要原因外，还有一些因素也促使苏区时期党政不分。如党的群众基础更为深厚，党的威望高于苏维埃。无论是赣西南还是闽西，党的组织建立都早于苏维埃组织。而且党组织建立后，就积极领导劳苦大众开展土地革命，打土豪、分田地、建政权。因此，在实际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党的领导干部在群众中的威望更高。而苏维埃政权建立时间较晚，且由于种种原因，苏维埃工作很难顺利开展。所以，群众遇到事情往往更愿意找党组织解决。另外，苏区严峻的战争环境，使得诸多工作都要求迅速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党组织做出的决议、决定和指示，无论是否涉及苏维埃政府，都要求立即付诸实施。因此，许多党

的领导干部都采取了“一元化”的领导方法，一竿子插到底，将许多本该由苏维埃政府完成的工作，都由各级党委一手包揽了。这也就是毛泽东所指出的：“党在群众中有极大的权威，政府的权威却差得多。这是由于许多事情图省便，党在那里直接做了，把政权机关搁置一边。”<sup>(126)</sup>

(1)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50页。

(2)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56页。

(3)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62页。

(4)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70页。

(5)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84页。

(6)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85—92页。

(7)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88页。

(8) 中共中央毛泽东选集出版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76页。

(9)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2页。

(10)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4页。

(11) 中共江西省赣州地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等：《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34页。

(12) 马齐彬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6页。

(1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311页。

(1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434页。

(15) 戴向青、余伯流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04页。

(16) 杨小冬等：《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6页。

(17) 杨小冬等：《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7页。

(18) 宁都县志编辑委员会：《宁都县志》，宁都县志编委会，1986年，第16页。

(19) 廖盖隆主编：《中国共产党历史大辞典》（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381页。

(2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68—269页。

(2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269页。

(22) 杨小冬等：《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4页。

(23) 王健英：《民主革命时期中共历届中央领导集体述评》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460—462页。

(24) 中共江西省赣州地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58页。

(25) 李敏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词典》，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135页。

(26) 李敏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词典》，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136页。

(27) 李敏主编：《中央革命根据地词典》，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137页。

(28) 中共江西省赣州地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25页。

(29) 杨小冬等：《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0页。

(30) 廖明耕、凌步机：《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4—15页。

(31)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66—72页。

(32)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73—74页。

(33)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75页。

(34)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84页。

(35)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86页。

(36)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53页。

(37)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53页。

(3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53页。

(3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53页。

(4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354页。

(4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第354页。

(4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17页。

(4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36页。

(4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36页。

(45)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中共党史资料》第10辑，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第242—243页。

(46) 中国共产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1921—1949》第1卷（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第237页。

(47)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143—144页。

(48)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10—611页。

(4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5册，北京，中国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39页。

(50)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4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197—203页。

(5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7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258页。

(52) [美]埃德加·斯诺著：《红色中国杂记》，党英凡译，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第101页。

(53)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0页。

(54)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0页。

(55)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1页。

(56)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1页。

(57)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2页。

(58)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党的建设》，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102页。

(5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6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320—325页。

(6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812—813页。

(61)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编委会：《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第61页。

- (62)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09页。
- (6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05—507页。
- (6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05页。
- (65) 中国共产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1921—1949》第1卷（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第237页。
- (66)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8页。
- (67)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8页。
- (6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87页。
- (6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88页。
- (70) 卢先福、赵云献主编：《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史纲》，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第170页。
- (71) 柳建辉等：《中国共产党执政历程》第一卷（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8页。
- (72)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74—676页。
- (73)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5—93页。
- (74) 中国共产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1921—1949》第1卷（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2年，第237页。
- (75)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中共组织史资料》第2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1596页。
- (76)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中共组织史资料》第2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682页。
- (77)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61页。
- (78)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5页。
- (79) 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内的妇女》，《斗争》第71期，1934年3月29日。
- (80) 柳建辉等：《中国共产党执政历程》第1卷（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3页。
- (8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革命史资料》第8册，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275页。
- (8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08页。
- (8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第67页。

(8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50页。

(85)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61页。

(86) 小超：《什么是中心支部与模范支部》，苏区中央局组织部：《党的建设》第3期，1932年8月5日。

(87)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6页。

(88) 《一个模范支部的工作报告》，《斗争》第5期，1933年3月15日。

(89)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12页。

(90) 《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

(91)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8页。

(92)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4页。

(9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773页。

(94)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53—159页。

(95)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349页。

(96)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94页。

(97)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10页。

(98) 柳建辉等：《中国共产党执政历程》第一卷（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21页。

(99) 《中央组织局关于党内教育计划致各级党部的信》，1933年8月10日。

(10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04页。

(10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71页。

(10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73页。

(103)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70页。

(104)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42页。

(105) 任弼时：《目前党组织上的中心任务》，《斗争》第5期，1933年3月15日。

(106)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3页。

(107) 详见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149—157页。

(108)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08页。

(10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05页。

(11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620—621页。

(111)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1—73页。

(112)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41页。

(113)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13页。

(114)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页。

(115)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53页。

(116)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8页。

(117)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60页。

(118) 《苏联、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917—1936），第1卷，第65页。转引自邢广程：《列宁对社会主义的探索》，长春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119) 中国现代革命史资料丛刊编委会：《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文献资料》第1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7页。

(120) 江西省档案馆：《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63页。

(121) 江西省档案馆：《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56页。

(122)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31页。

(123) 江西省档案馆：《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1—492页。

(124) 张鼎丞：《中国共产党创建闽西革命根据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9页。

(125) 柳建辉等：《中国共产党执政历程》第一卷（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85页。

(126)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2—73页。

# 第五章 苏区经济体制及运行

基于巩固与发展新生政权的需要，中央苏区政权建立后，即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建构了与新型政治制度相适应的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这一性质上由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和私人经济组成的运行体制，对于改变苏区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状况具有积极的意义，它不仅一定程度地保障了战争物资的供给，而且为进一步改善民众生活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推动了土地革命运动的深入和广泛。不过，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限制，也存在一些政策性与操作性误区，从而给整个经济体制的运行带来影响。



# 第一节 经济政策与经济组织

## 一、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是经济体制的具体反映。经济政策的制定，既取决于既有的经济生态条件，又取决于制定者的施政理念与现实需求。中央苏区政府制定的关于经济建设的政策、法令达50多项，对经济生产与经济生活各个方面都有所涉及，其中固然不乏“左”的影响，但整体观之，这些法令、法规的出台，表明中央苏区政权在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方面有一套适应苏区实际的经济政策。

所谓实际，主要表现有二：一是中央苏区的经济主体仍是小农经济，没有现代化的工业，只有分散的个体农业、手工业和中小商业，经济的发展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二是国民党军队对苏区实行严密的经济封锁与军事“围剿”，致使中央苏区政权建立伊始即处于战争环境之中。这一方面使苏区很难获得必需的生产与生活资料，很难同外界进行商品的交换以互通有无，另一方面又使苏区必须耗费大量的物力与人力用于支持反“围剿”的战争。在这种情况下，中央苏区的经济建设只能在几乎完全封闭的情形下，充分挖掘和利用既有的资源，实现自力更生、自给自足。

为克服经济困难，中央苏区政权高度重视经济建设。针对苏区的经济建设问题，当时存在着两种对立的错误认识：一是认为经济建设是平时期的事情，而“革命战争环境中没有进行经济建设的可能”，以致“见到谁谈经济建设，就要骂为‘右倾’”。<sup>①</sup>二是不顾客观形势，盲目扩大经济建设规模。上述错误观点受到毛泽东等的严肃批评。毛泽东指出：经济建设与革命战争应该是统一的，“如果取消了经济建设，这就不是服从战争，而是削弱战争。只有开展经济战线方面的工作，发展红色区域的经济，才能使革命战争得到相当的物质基础……”<sup>②</sup>但是，经济建设不是盲目的，在战争环境中从事经济建设，还得兼顾主客观情势，量力而行。如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中，苏区经济建设能够做的不是其他，而只能

是“发展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输出粮食和钨砂，输入食盐和布匹”<sup>(3)</sup>。

在中共的指导下，中央苏区政府确定了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任务：经济建设必须围绕战争这个中心任务，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苏区的农工商业，以保障战争和后方建设与生活的需要。在具体的发展关系问题上，将农业生产放在经济建设的第一位；有计划地恢复发展工业，以达到先自给后出口的目的；发展贸易活动，促进商品流通；主张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与私营经济同时进行等。根据基本方针，中央苏区政府制定了各项具体的经济政策。归纳起来，主要如下：

1. 农业政策，包括：把发展农业生产放在苏区经济生产最重要的位置，提出“农业生产是苏维埃经济建设的第一位”<sup>(4)</sup>；鼓励农业合作运动，号召苏区民众“普遍组织劳动互助合作社与耕田队，有计划的调剂乡村劳动力，动员广大妇女民众参加生产”，要求各级政府“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肥料、种子、水利以及防止害虫等农业上面的具体重要的问题”<sup>(5)</sup>；纠正过激的阶级斗争行为，提出“苏维埃政府对于那种侵犯中农（主要是侵犯富裕中农）及消灭富农的错误倾向，是应该严厉地给予制裁”<sup>(6)</sup>；对农业进行有计划的指导，“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面，对于某些重要农产品做出相当的生产计划，动员农民为着这样的计划而努力（如每省棉花如若干万斤），这是容许的而且必需的……发展农业生产的两项：第一是谷米、第二是杂粮番薯、豆子、花生、麦子、高粱”<sup>(7)</sup>；鼓励粮食贸易方面，提出了“粮食问题的解决是苏维埃经济建设目前的战斗任务……但苏维埃政府垄断粮食的买卖的企图在目前是不适当的，在遵守苏维埃政府法律的条件之下商人的粮食买卖是不禁止的”<sup>(8)</sup>，等等。

2. 商业政策方面，主要有：保证商业自由，不干涉正常的商品市场关系，与非苏维埃区域的贸易，政府还绝不能实行“对外贸易垄断”，但应实行监督，以保障苏维埃区域必需品的供给；“极力帮助合作社的组织与发展。苏维埃对于合作社，应该以财政的协助与税的豁免”，并将一部分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与合作社使用；“一切苏维埃的商业机关必须尽量利用私人资本与合作社资本，同他们发生多方面的关系”；在苏维埃法律范围内，提倡和鼓励私人经济；“尽可能的发展国家企业与大规模的发展合作社，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sup>(9)</sup>。

3. 工业政策方面，主要有：苏维埃政府将操纵在帝国主义手中的一切经济命脉，如租界、银行、海关、铁路、矿山等实行国有，“允许外国某些企业重新另定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一切法令”，切实保护民族资本；“苏维埃政府对于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及手工业，现尚保留在旧业主手中而不并实行国有”；重视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苏维埃特别注意保障供给红军的一切企业的发展（工厂、作坊、手工业、家庭企业等）”<sup>(10)</sup>；“必须发展小手工业的生产，尤其是对于军事、对于出口、对于民众特别需要的生产”；“苏维埃政府容许并鼓励私人资本家在这些生产上的投资与扩大生产，甚至苏维埃可将没收来的企业出租或出卖给他们”；“反对目前由国家垄断一切的企图”。<sup>(11)</sup>

4. 苏区的财政与税收，包括：首先在税收方面，规定“苏维埃的税收是统一的累进税，现在简单的两方面实行，这就是商业税与农业税，税收的基本原则，同样是重担归于剥削者”；“商业税的征收，分为关税与营业税”，“关税是以按照苏区的需要程度统制货物的进出口为目的，因此税率有完全面征的，有高达百分之百的”，“营业税即是商业所得税（工业税现在没有收），按照商业资本大小盈余多少，征收统一的累进税”；“农业税依靠于农民的革命热情，使之自愿的纳税，同样是累进税原则的征收法”，“贫农中农轻税，富农税重，雇农及红军家属免税，被灾区域按灾情轻重减税或免税”。<sup>(12)</sup>“苏维埃财政的目的在于保证革命战争的给养与供给，保证苏维埃一切革命费用的支出”；“苏维埃的财政政策，阶级的与革命的原则之上。因此苏维埃的财政来源，乃是（一）向一切封建剥削者进行没收或征发，（二）税收，（三）国民经济事业的发展”；“至于财政的使用，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贪污浪费是极大的犯罪”<sup>(13)</sup>。

上述政策包括了从“一苏大”到“二苏大”期间中共所颁行的经济方面的法令、法规与条例的主要内容，从中可知，中央苏区的经济政策固然有受“左”影响的一面，但整体上看，仍属于切合实际、兼顾各方利益的充满活力的政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在经济构成上，中央苏区经济分为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与私营经济三大类型，这三个类型也分别代表着三种不同所有制形式和三种

不同的利益，即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一段时间里，在“左”的思想支配下，苏区各级政府对中小商人实行严厉打击的政策。在彼此间关系问题处理上，中央苏区政府的做法是很到位的。首先是肯定三大类型的经济均为苏维埃经济的有机构成部分。其次是通过大规模发展民众性的合作社经济，以其巨大的力量，加上“前途不可限量的”“国营工业或商业”，再“经过长期的发展，将对私人经济逐渐占优势并取得领导地位”的形式来解决私人经济占优势的问题。其三是在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的同时，政府应该鼓励私人经济发展并使之与它们同时并进。

2. 在阶级关系、土地关系等问题上，也不断纠正改变过去某些过“左”的做法。具体表现在：

（1）兼顾劳资双方利益。由于“左”的影响，无论是1930年5月施行的《劳动保护法》，还是于1931年11月颁行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在保障工人权利和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同时，也存在脱离苏区社会经济和战争实际，不利于苏区经济发展的劳动政策。首先是过高的劳动保障要求。《劳动法》规定，所有雇佣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16岁至18岁的青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14岁至16岁的童工，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同时还机械地规定工人每周经常须有继续不断的42小时的连续休息，在任何企业内的工人连续工作到六个月以上者，至少须有两个星期的例假，工资照发，此外，还规定纪念日全天休息，苏区的纪念日很多，过多的休息时间势必严重扰乱生产活动。二是过高的福利待遇。根据《劳动法》，无论何种企业，必须发给工人专门衣服；工人或职员参加社会活动，无论时间之久暂，都不得克扣工资；工人或职员，被征到红军中去服军役，因此失去工作，须预先发给他3个月平均工资；对工人实行免费的医药帮助，不论是普通病或因工致病、遇险受伤、职业病等，都支付医药费，其家属也同样享受免费的医药帮助。三是过高的工资待遇。《劳动法》规定，任何工人的工资，不得少于劳动部规定的真实的最低工资额。劳动检察机关和工会所特许的额外工作，工人须得双薪，工人在休息日或纪念日应发双薪，等等。上述规定，显然严重忽视苏区的实际，使得许多企业纷纷倒闭，中央苏区的工业不但没有外来投资者，就连本地微弱的工业也难以

为继了。中央苏区的经济出现了严重的困难。面对这样的问题，中央苏区政府很快地纠正了原先的错误做法。1933年5月10日，中国店员手工艺青工代表大会通过《苏区店员手工艺工人在经济斗争中的任务》。1933年10月15日，苏区政府颁布了《关于重新公布劳动法的决议》，同时实施了新的劳动法，将原劳动法的一些脱离苏区实际的“左”的条文进行了修改，以使政策规定能切合苏区的实际情况，产生劳资两利的效果。具体而言，如缩小雇主阶层的定义，把中农、贫农、小船长、小手工业者及手工业合作社的雇佣行为视作辅助劳动力，不将其视为雇主；在维持8小时工作制的同时，灵活规定了一些特殊行业可以不受8小时工作制的限制；缩短了工人休假的时间，废除了工人加班按双倍计酬的规定；修改了付薪方式的限定，雇主付薪原则上应付现金，但如征得被雇佣人同意时可以实物支付；同时还对劳动福利和保险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并注意减轻业主负担，等等。通过出台上述措施，苏区政府兼顾了劳资双方的眼前利益和长期利益，极大地缓解了劳资矛盾，从而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苏区的私人企业，增加了工人的就业机会，从而有利于苏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2）在土地没收政策上，从“没收一切土地”转变为“没收一切地主阶级土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建立后，为指导分田工作，毛泽东主持制定了《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分配给农民耕种。”尽管该《土地法》对推动农民投入土地革命有着重要意义，但由于受共产国际土地国有政策的影响，其中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如在没收政策上，它不仅是要没收地主的土地，而且要没收一切公地与农民的土地，也没有规定农民的土地所有权等。针对这一弊端，1929年4月，毛泽东又制定了《兴国土地法》，将《井冈山土地法》中的“没收一切土地”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从而使中共开始制定正确的土地没收政策。

（3）在土地所有权问题上，实现从“土地国有”到“土地农有”的转变。土地革命前期，“土地国有”是中共土地政策的基本原则。1927年“八七”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中就有把没收土地及实行土地国有作为中国革命新阶段的主要社会经济内容的规定<sup>（14）</sup>，随后颁布的《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以及1930年2月颁布的《土地法》也有类似

的规定，即视所没收土地为“苏维埃政府所有”，但这种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做法，并未达到中共所理想的结果，反倒“使农民感觉田不是他自己的，自己没有权来支配，因此不安心耕田”<sup>(15)</sup>。因此，从1930年8月共产国际批评李立三的过“左”土地政策并制定了《关于中国苏区土地农民问题决议案》，中共及时调整了自己的政策，在六届三中全会的相关决议中，开始提出允许土地买卖、租佃和典押，从而最终实现了封建土地占有关系与苏维埃土地国有向土地权为农民所有的转变。

（4）在土地分配上，确立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分，在原耕的基础上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土地革命时期，苏区土地分配一般以数量标准和区域标准为依据，而且侧重强调阶级斗争，在对待地主、富农时采取了一系列过“左”的做法，如富农分坏田、地主不分田等，这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影响到土地分配的社会基础和深入开展。为纠正这些弊端与过激做法，中共逐渐制定了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分，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土地分配原则和办法，从而达到既团结中农，又不致使贫雇农吃亏的目的，限制了富农，又不是完全消灭，较好地解决了土地分配中存在的弊端与问题。

## 二、经济组织与管理

### （一）农业管理

中央苏区政府有计划地调剂劳力，统筹安排农业生产，大力地鼓励和发展农业，采取了诸如发展劳动互助社、发展犁牛合作社、鼓励妇女参加生产等方面的措施，使得农业生产在短期内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中央苏区政府为了克服在农业生产中由于受到战争影响而造成的劳动力短缺这一困难，大力发展劳动互助合作社，即在不改变个体小农经济的前提下，把单个的农民组织起来，充分发挥集体互助的作用，互帮互助进行农业生产。当时农业劳动中互助合作的形式主要分为耕田队和互助社两种。其中耕田队又有不同的种类，一种是由红军家属组成，通过内部协调劳动力进行集体劳动。另一种是为了帮助红军家属搞好生



产，根据红军家属劳力的情况，每月分配一定劳动力帮助红属耕种。前面这两种类型都是义务性的，“民众帮助红属，不要工钱”<sup>(16)</sup>。第三种是红军家属组织的模范耕田队，他们由“红军家庭有劳动力者组织之”，帮助民众耕田同时也收取一定的工钱。在耕田队的基础上，中央苏区还逐渐形成了互助社，它既有红属参加，也有民众参加，既有义务劳动的形式，又兼有营利功能，可以视作劳动力互助的一种较成熟的形式。劳动互助社初步推广后，个体劳动力得到一定程度的调剂，同时也减缓了农村中劳动力短缺对农业产生的不利影响。中央苏区政府后来颁布了《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从政策上指导和规范农村的劳动互助组织，互助合作运动得到广泛的开展。据当时统计，江西瑞金县1933年还只有劳动互社员1919人，1934年4月就发展到4429人，1934年5月则达到8989人<sup>(17)</sup>，1934年6、7月，又扩展了一万余名<sup>(18)</sup>。长汀县1934年互助社员达到6717人<sup>(19)</sup>，西江县1934年社员则有23774人<sup>(20)</sup>。中央苏区各种劳动互助组织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正如当时所评价，“有计划的调剂人工，经过集体劳动的方式，高度的发扬了民众的热忱，家事最紧张时，工资也不会无限制的飞涨，而且各人都能适时的收获他们的农产物”<sup>(21)</sup>，由此，中央苏区农业生产发展中劳动力不足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弥补。

中央苏区的农业生产活动中，耕牛是重要的劳动工具。但是，由于国民政府对苏区的经济封锁，加上战争中的破坏和民间社会的偷贩耕牛，致使苏区耕牛严重缺乏。毛泽东通过才溪乡的调查认为，在苏区组织犁牛合作社是非常有必要的，他指出：“上杭才溪乡（无牛的百分之二十）……农民中完全无牛的，平均要占百分之二十五，这是一个绝大的问题。解决方法，莫妙于领导民众组织犁牛合作社，共同集股买牛。”<sup>(22)</sup> 因此，中央苏区推广了这一经验，以乡为单位，根据自愿互利、民主管理的原则来组织犁牛合作社。犁牛合作社在没收豪绅地主及富农部分耕牛和生产工具的基础上，号召群众入股筹款来购买添置，所有耕牛和生产工具归合作社社员公有。根据所耕田亩的数量，规定了社员租借耕牛的时间和数量，同时规定每次使用收取一定的费用，红军家属收取谷子三斤，普通社员则收谷子五斤，所收费用一部分用作弥补耕牛饲料费、修理农具费以及补贴饲养者的生活等日常开支，其余的谷子则先出售，再用以购买新的耕牛。等到耕牛数量增加，收取的费用也相应地降

低，社员获得的利益也有所增加。合作社还通过社员大会制定保护耕牛规则来管理耕牛，并推选出可靠的人饲养耕牛，给予一定的报酬。在苏区政府的组织和号召下，犁牛合作社逐渐在各地得到了推广，这对于解决苏区农业生产中的耕牛缺乏问题、促进生产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据1934年5月对闽西长汀的统计，当地已建立了犁牛合作社66个，耕牛数量达143头。<sup>(23)</sup>

苏区政府还组织广大妇女参加劳动，这样既有利于提高妇女的生产劳动技能，也是中央苏区发展农业的现实需要。毛泽东指出：“有组织地调剂劳动力和推动妇女参加生产，是我们农业生产方面的最基本的任务。”<sup>(24)</sup> 由于战争环境的影响，苏区大量青壮年男子参军走上战场，农业劳动力开始出现严重的紧张。在此情况下，苏区政府开始发动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生产劳动。中央苏区的区和乡苏维埃都专门设立了妇女劳动教育委员会，以帮助广大的妇女学犁田、耙田、薅田等农业技能。如上杭县的才溪区共发展了77个妇女生产教育组，10人为一个小组，每组有3个老农为教员，各小组每天半日轮流学习主要的劳动技能。全区十六岁至五十六岁能劳动的妇女有1991人，到1933年学会犁田、耙田的有400余人，1934年春耕时全区增加到733人。<sup>(25)</sup> 通过这项措施，苏区政府发掘出了广大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潜能，让她们在苏区的劳动生产中发挥出主力军的作用。

## （二）工业管理

这一时期，中央苏区的工业生产还处于起步阶段，它脱胎于落后的传统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生产的组织、管理和产品质量等各个环节都出现了许多问题，亟待解决。为了使苏区工业得到更好的发展，苏区政府提出了以建设完全的厂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工业管理模式。1934年3月，刘少奇发表了《论国家工厂的管理》一文，对怎样建立完全的个人负责制提出了较为系统的设计。他首先明确了厂长在工业生产中的权力，指出：在不违反劳动法的范围内，关于工资、工作时间、生产数量，以及调动、处分和开除工人职员等，厂长有完全的权力决定与执行。同时厂长的权力也受到一定的制约，企业的日常事务由厂长、党支部书记和工会主任组成的“三人团”共同处理，厂长在决定各种问题时，必须事先与



党支部书记和工会的主任商量，尽可能取得他们的同意，配合党与工会的系统来一致执行。但党的支书与工会主任不同意时，厂长有最后决定执行的权力。其次是建立统一领导之下的分层负责制度。在企业的各部门必须设置负有完全责任的工头副工头，有几班工作的必须有领班，工头负责该部门全班的责任，领班负一班人的责任，他们对厂长或科长负责。在具体事务管理中，工头与领班在取得厂长或科长同意之后，完全有权处理该部门工作分配的问题，生产计划的问题，以及生产品的检验，工人的请假、调动等事务。<sup>(26)</sup> 这样，企业中建立起了分层的责任制度，各级之间权责明晰，有利于形成系统而高效的管理体系。

在这种管理制度的设计之下，中央苏区的“完全的个人负责制”对于规范企业的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都能起到明显的作用。首先是有利于权力与责任的统一。苏区许多工厂原先存在生产计划完不成、产品质量差、生产过程中浪费严重的情况，“子弹作了几万打不响，枪修好几百枝不加打，刺刀作了几百把不能用，棉衣作了几万套不能穿”，而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我们经济机关工厂管理机关的官僚主义的领导……国家机关也并没有严格去追究，发觉这些现象的真实原因和负责者，而给必要的打击和纠正”<sup>(27)</sup>。也就是说，厂长在管理企业日常事务的同时，也应该对企业内部出现的问题和失误负责，新的管理条例对这一方面有了严格的规定。其次是有利于权力与制约的统一。新的管理条例规定厂长的权力应该是在不违反劳动法的范围内，也要向苏维埃政府负绝对的责任，厂长不执行上级命令，或浪费金钱物料，或使工厂受到重大损害者，须受刑事处分。<sup>(28)</sup> 再则实现了民主与集中的统一。厂长在处理重要问题时必须事先与党支部和工会主任商量，通过“三人团”的方式管理工厂，力争取得一致的意见。在厂长之下还设立了工厂的管理委员会作为“讨论与建设的机关”，同时工厂内也设立了由劳动工人组成的生产讨论会，通过研究生产技术来推进生产发展。

### （三）商业管理

中央苏区的商业贸易活动，是由公营商业、私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构成的。苏区商业贸易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各种渠道打破经济封锁，摆脱经济窘境，保障苏区的物资供应和商品流通，从而支持苏区的革命战争

和经济建设。

## 1. 对外贸易局与赤白贸易

中央苏区政府为了发展苏区对外贸易，开始架设一个自上而下的对外贸易管理体系，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措施是在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下设对外贸易总局。1933年2月，对外贸易总局成立于瑞金，在各省设贸易局，县或重要市镇设分局，并在重要口岸设采办处。以对外贸易局为核心的苏区商业组织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来开展赤白贸易：首先是派出外贸局系统的工作人员进入白区争取白区商人进行合作，把苏区的商品输出去，廉价采办苏区日常用品输进来。其次，利用高额利润和奖励措施吸引商人，使许多白区商人装扮成农民夹带一些禁运品进来与外贸局进行交易。第三，利用敌人内部的矛盾，抓住时机与地方军阀进行贸易，如先后向国民十九路军和陈济棠部队控制区域输出钨砂、纸等商品以换取各种日用品。第四，采取商业贸易与军事行动同时进行的方式，对外贸易局到白区采购时，使用军事力量打破敌人的封锁，或武装护送商业贸易人员。

在中央苏区开展赤白贸易的过程中，苏区政府根据苏区的实际情况，实行了灵活、宽松的贸易政策，既允许私人商业自由贸易，又进行了必要的监督管理：大宗商品由对外贸易局直接经营（如粮食和钨砂），但又不统制所有的货物；既以关税调节商品的流通，又鼓励个体商人开辟商路，发展苏区贸易。苏区的对外贸易活动，有效地打破了敌人的经济封锁，疏通了商品流通渠道，促进了苏区内外的商品流通，部分缓解了苏区“剪刀差”的问题。

## 2. 粮食调剂局与粮食流通

为了加强对商业活动的计划性管理，进一步稳定粮食市场，打击囤积居奇的情况，保障苏区的军民粮食供应，中央苏区政府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粮食调剂局。粮食调剂局最早在闽西苏区建立，1930年6月14日，闽西苏维埃政府发布了《关于组织粮食调剂局问题》的第十五号布告，宣布成立粮食调剂局以解决粮食的供求矛盾。为了全面调剂粮价，中央政府吸取和推广了闽西粮食调剂局的经验。1933年2月26日召开的人民委员会第36次常委会上，中央决定创办粮食调剂局以保障苏区

的粮食流通。1934年3月4日，粮食调剂总局成立，隶属于中央政府国民经济部领导。总局之下，各省设有粮食调剂局，各县设有分局，一些区和重要的圩场设有支局，从而形成了一套健全的组织机构。

粮食调剂局的工作主要包括四项。一是收购粮食以满足苏区的军需民用，或者把粮食集中起来作为商品来流通以换取苏区军民所需的工业品，也避免了个体商人对农民的中间盘剥和谷贱伤农的情况。二是粮食储藏，主要是做好运输入库、建立谷仓和健全保管制度三个方面的工作，以备战时之需和市场上青黄不接的情况。三是调剂粮食，新谷上市时以较高价格向农民收购粮食，到青黄不接时优惠卖还给农民；或者从粮食多余的地区收购粮食，再把粮食运到缺粮地区销售。四是组织出口，粮食调剂局出具证明将收购的谷子转交对外贸易局，通过有计划地组织苏区余粮向白区流通，换回工业日用品。粮食调剂局通过严密的组织和周密的部署，使中央苏区的粮食供应和粮食流通有了一定的改观，同时也加强了苏区政府的商业协调能力。对此，吴亮平指出，“为着保障红军的给养，和满足群众的需要，使得以后不致发生严重的粮食困难，那么粮食调剂局必须用全部力量来完成储粮二十五万担的计划。各县、区的国民经济部的组织，必须领导粮食合作社很好的切实的进行调剂粮食、积储粮食的工作。”<sup>(29)</sup>

### 3. 开展消费合作运动

为了进一步打破国民政府的经济封锁，发展苏区的商业贸易，中央苏区政府还大力倡导和发展消费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是中央苏区商业贸易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是由民众入股筹款合办的一种商业贸易组织。消费合作社的作用可以具体归纳为以下方面：第一，调节商品价格工业品和苏区农产品价格悬殊而造成的“剪刀差”现象。消费合作社旨在组织民众参与贸易活动，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第二，促进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发展苏区经济。消费合作社可以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提供原料和市场，为农业购买农具、肥料、销售农产品，也为手工业采购原料、工具和推销产品。第三，消弭商人资本的剥削，降低了必需品的价格。消费合作社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由于赤白商品无法正常流通造成的一些个体商人乘机贱买贵卖、牟取暴利的情况。中央苏区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来帮助各地建立和发展消费合作社，在资金和人员上给予大力支持，

在制度上进行了规范。此后，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发展迅速。按经营的需要设立各级机构，县城设总店，受县联社的领导；各圩场设分店，受区分社的领导；并在人口集中、地域毗连的大乡村的适中地点设支店。中央苏区政府组织民众联合起来集股开办各种消费合作社，在乡村地区提倡“每一乡区均设立消费合作社，减轻商人的剥削，同时，又设立信用合作社，打破高利贷的剥削”<sup>(30)</sup>。由于合作社不仅能够组织和供应基本日用品，而且大大减少了商品流通中的中间剥削尤其是高利剥削，大大减低了民间和个人的交易成本与交易时间，以及相当一部分社员（经办得法之社）享有红利分配。所以，合作社也得到了民众的信任和拥护，一些地方民众的热情程度很高，如瑞金壬田区“（群众）宁愿卖了自己的衬衣来加入合作社”<sup>(31)</sup>。

在苏区政府的积极倡导和群众的热情参与下，合作经济在乡村地区呈现出勃勃生机。上杭县才溪区消费合作分社创立于1929年11月，当时只有社员80余人，股金40余元，同时借了一些公款，立即开始成立和营业，当时在价格问题上，由全体社员大会来讨论决定；社员及红军家属、红军机关及红军各部队，来购买物品，照成本售出，卖予群众则照本赚5%。到1931年12月结算账目，除一切开支外，共得存余大洋300元，每一股（五角）得红利大洋五角；而到1934年间结算时，除一切开支外计得盈余741元。同时，规模也在不断扩大，新社员大大增加，共计现有社员1441人，股金1041元。之所以得到这样的发展，是因为他们经营得法，能够适应广大群众的需要，销售的货品食盐占70%，布匹占20%，这些货物都是利用妇女到白区采买来的，常常当新货一到，立刻销售一空，因此能吸引广大群众加入合作社。<sup>(32)</sup>与此同时，才溪区其他类型的合作社也得到较快的发展，到1933年“全区组织了四个粮食合作社，资本多的百余元，少则六七十元，粮食调剂局亦有十个，在区设有一个总站，组织五个药材合作社，三十二个消费合作社等。并在今年添买了廿八只牛，因之群众日常需要品大部分解决了”<sup>(33)</sup>。

## 三、财政与金融

### （一）财政制度

## 1. 中央苏区财政收入的来源

中央苏区形成后，苏区政府依靠其掌握的政治的、军事的与经济的力量，运用财政的手段，通过对各阶级采取不同的收入政策和收入形式，调节各阶级收入。中央苏区财政收入采用的手段已从过去单纯的取之于敌发展为向剥削阶级没收或征发、税收、发展国民经济事业三种方式。

所谓“向剥削者没收征收”，即向苏区的地主富农筹款，这是苏区财政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它不仅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而且政治、社会意义重大。“向着一切国民党区域去扩大我们的财政收入，向着一切剥削分子肩上安放着苏维埃财政的担子”<sup>(34)</sup>，目的不仅要在政治上打击军阀、地主、官僚等阶级，而且要在经济上剥夺他们的特权，消除他们的经济基础。这是解决苏区财政困难的首选方法。在苏区进入了比较稳定的时期，单靠打土豪筹款的路子已不那么广阔，为此，财政的收入，除了对罪大恶极的地主用强制没收的手段外，更多的是通过征发。而当时对于富农和资本家，主要是限制而不是消灭，因而对其不没收财物，而采取捐款的方式。捐款多少还要视其经济能力而定，对于富农，中央政府指出“捐款是临时性质的，与经常的农业税不同，故捐款次数应有限制，不能捐至多次无止境”，“捐款的数目须按照富农的家况及过去是否交过捐款，以不妨碍富农为原则。国家财政机关应依当地情形规定一般的最高数目。”<sup>(35)</sup>对于城市的商人，中央政府规定：“每到发展的城市，可以自三千资本以上的工商业者，按照他的资本大小，以百分数为例……依累进原则，资本越大摊派越多，譬如五千元派百分之一，则五万元的应派百分之十以上，十万元的派百分之二十，但三千元以下的可以不派。”<sup>(36)</sup>

中央苏区在进入鼎盛时期后，财政收入有了新的内容，即税收，它是由“取之于敌”过渡为“取之于民”后的基本形式。“取之于敌”是苏区开创时期财政来源中重要的手段，但是它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土豪及其财产总是有限的，割据时间长了，苏区及其附近的土豪就打光了；而战争缴获不可能是经常的，也不可能每次战役都能得到大量的缴获，况且战争缴获主要是武器弹药和战略物资，并不能完全解决红军的给养和供给问题。因此，在条件具备时，就有必要迅速建立税收制度，奠定苏维

埃政府财政来源的稳固基础。中央苏区进入相对稳定的时期，土地革命又深入地开展，农民从分田中已经得到物质利益，而且城镇工商业也有了一定的恢复。因此，财政收入可以由取之于敌向取之于民的税收过渡。1931年11月28日，中央执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指出：苏维埃财政收入以税收为主要来源。从此，财政收入进入以税收为主要形式的新的历史阶段。

苏区的税收是统一的累进税，在简单的两方面实行，这就是商业税与农业税，税收的基本原则、目标是重担归于剥削者。商业税分为营业税和关税，它是政府一项重要的财政收入。营业税即商业所得税，是指对商人征收其资本盈利的所得税（即全部盈利收入，非征收资本），依据商店向政府财政机关领取的营业证，按其资本多少来规定税率，然后按其税率征收所得盈利。商业税税率，1931年《暂行税则》规定从200元到10万元分为13个等第，按照等第规定税率。商业税的实际执行，则是在苏区政权较为巩固的城镇，经过一段时间的经济恢复之后，于1932年或1933年才陆续开征的。

关税是调节输入物资、保护经济发展的重要武器，同时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收入之一。为此，苏区政府制定了完全自主的关税制，而按苏区需要程度，统制货物的进出口；税率有完全包征的，也有高至100%的。1933年5月中央苏区制定了《关税条例》、《关税税率》，并予以实施。关税是苏区统制货物进出口的主要手段，对增加苏区财政收入、打破国民政府的经济封锁，起了重要作用。

农业税在苏区又称为土地税或公益捐，它在政府财政收入中占有相当大的部分，是保证红军给养的可靠来源。苏区政府对农业税的课税对象及标准、起征点、累进税率及减免办法等规定，体现了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政策以及一贯坚持的阶级原则。1931年11月，中央苏区政府通过了《关于暂行税则》，统一了税收方法，规定贫雇农、中农的税率低于富农的税率。在1932年和1933年，中央政府根据战争的需要，又相继颁发了《关于修改暂行税则问题》、《关于统一税则问题》和《农业税暂行税则及有关规定》，对农业税的征收、减免及税款的入库等问题作了部分修改，以增加财政收入。

中央苏区财政收入，还表现在发展国民经济以增加财政收入这一新的方式上。当时，财政收入从公营经济中获得，有了一定的成效，如1933年据中央财政部收入统计，“一月至八月国营事业的收入还只有107188元（其中包括各种生产的盈利在内）”<sup>（37）</sup>。从金额上看并不多，但其意义重大，它提出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财政工作应当努力的方向。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这一收入形式没能达到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财政问题的目的，但它对后来的财政工作有着深远的指导意义。

## 2. 中央苏区财政支出的方向

苏区财政最重要的支出，是保证红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供给。合理地分配和节俭地使用财力、物力，以保证革命战争的供给，保证政府各项费用的需求是苏区财政的根本任务。革命战争是当时的中心任务，财政工作必须服从于这一中心，毛泽东在二苏大报告中指出：“财政上最主要的用途，在敌人不断进攻的时期，当然不能不是用在发展战斗方面……因此我们的一切工作，一切生活，都要服从于革命战争，争取战争的胜利，是苏维埃与每个工农同志的第一责任。”<sup>（38）</sup>毋庸赘言，毛泽东的这些话已高度概括了当时财政的中心用途。

在中央苏区走向鼎盛时期后，苏区的财政用途大大超出以往的范围，它不仅肩负着保证军需战费、政府行政开支的重任，而且开拓了新的领域，即运用财政杠杆促进经济发展，以及保证更大规模的文教事业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帮助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

苏区政府大力扶持与鼓励私人经济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工业方面，规定为促进苏区的工业发展暂时免收工业品的出厂税；农业方面，把农业生产放在经济建设的第一位。苏区政府规定，因改良种子、改良耕种所增加的农业收入免税，贫雇农和中农开垦荒地所收获之农产品，免税三年，富农则依照收获情形，减税或免税一年。苏区政府每年还通过从农业税项下拨款，帮助农民兴办较大型的陂圳池塘等水利建设、创办农具生产合作社，解决耕牛、农具、肥料、资金等困难，并把解决耕种中各种困难问题视为各级政府的责任。由于苏区政府的积极领导和奖励，苏区农业生产取得很大成绩。1933年的农产在赣南闽西区域，比1932年增加了15%，而闽浙赣边区则增加了20%。<sup>（39）</sup>



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苏区的扩大与巩固，苏维埃政府加强了对国营经济的支持。它用战争缴获和打土豪罚款没收的物资发展国营工商业，如1932年4月红军攻克漳州后，缴获了张贞部的修械厂，动员了二十多名工人来厂，还带来了两个车床，一个三十马力的发电机，一个鼓风机，一批汽油和原材料等，扩充了中央军委的官田兵工厂。苏区还以财政资金及打土豪没收来的金银创办工农银行，发展苏区的金融事业，并用财政资金支持粮食调剂局和对外贸易局，仅1933年4月到同年底，财政部拨给国民经济部的资金就达200余万元；1934年1月，为了扩大对外贸易建立了大规模的中华商业公司，还创建了中华织布厂、中华造纸公司等工商企业，投资数十万元。在财政的支持下，国营经济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建立了32个国营工厂，成立了国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特别是对外贸易得到了发展，由于对外贸易局等机关的建立，已经得到初步的成绩，每年大约有300担谷子出口，并从白区购买必需品进来；工业上，仅以钨砂和纸业生产为例，1932年到1934年秋，铁、钨砂产值约有200多万元；纸业生产的发展，连白区报刊界也有报道。1935年2月8日，《申报》报道了中华造纸公司曾将其出口一部运至潮汕出售，获得甚丰的情况。可见，支持国营经济的发展，既是苏区财政支出的一项内容，同时也是开辟财源的一个重要方面。

苏区政府还从多方面积极扶植和促进合作社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如把打土豪没收的耕牛、农具一律交耕牛合作社与农具合作社管理使用，各地政府还用财政资金扶植生产合作社及消费合作社等。1933年中央政府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中，以100万用于帮助合作社的发展，其中分配予粮食合作社及消费合作社的各30万元，分配予信用合作社及生产合作社的各20万元。在苏区政府的有力支持和苏区财政的提携下，合作社事业迅速发展，据1933年9月江西、福建两省17个县的统计，共有各种合作社1423个，资金30余万元。合作社经济和国营经济配合起来，经过长期的发展将成为经济发展的巨大力量，将在苏区经济中逐渐占优势并取得领导的地位。1934年1月统计，中央苏区已发展有多个合作社，入社群众达50万人。

### 3．中央苏区财政管理的统一

中央苏区在尚未完全形成时，苏区各级政府对财政的管理基本上是



自筹自给、自收自支。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导致许多浪费和不合理的现象，有些地方区政府一个月用到一万元，乡政府用到几千元之多，下级埋伏短报，上级提款不动。各地财政收支也不照系统，少先队、独立团、游击队，以及过去红军都可以自由向当地政府提款，政府也不拒绝。这样必然就会发生贪污浪费的现象，把政府财政大部分用到无用之地。分散独立的财政体制，在实践中暴露了其自身存在的缺陷，致使各地财政苦乐不均，使用不当，管理混乱，流弊滋生，极不利于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各项事业的建设。赣南闽西苏区连成一片后，中央苏区得到了巩固和发展，中央政府决定统一财政的管理。1932年2月中央苏区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财政条例》，要求改变过去各地财政自收自支的现象，统一财政，正确处理各级政权之间、政府与军民之间的财政收支关系，加强财政管理，严格财政纪律，避免贪污，杜绝浪费，使有限的财政收入更好地为革命战争和苏区建设服务。

统一财政在当时条件下是一项很艰巨的工作，因为苏区是一块一块建立起来的，分散现象和各自为政的现象十分普遍，因此统一财政也是一场严峻的斗争。1932年，福建和江西两省苏区党和政府为统一财政、加强管理做了大量工作；1932年9月21日红军总政治部给各级经理部发出了《关于财政统一问题》的训令，这个训令很快得到贯彻执行。

中央苏区财政的收支管理统一后，当时苏区的财政工作者提出了许多设想，进行了大胆的尝试，这些经验对此后苏区财政建设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首先，在思想认识上，让各级政府清楚地了解到统一财政的意义，克服那种分散主义、各自为政和乱收滥支的旧习惯。1932年3月18日，福建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决议案中揭露了财政工作的缺点及错误，指出：苏维埃财政无论收入支出都是各自为政，没有丝毫系统，因此有些很少收入的地方政府苦到没有煤油点灯，有些收入多的地方政府特别浪费。1932年6月3日江西省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也通过了财政与经济问题的决议案，批评了地方财政的混乱现象。通过对以前各自为政弊病的揭露和对统一财政管理的引导，提高了各级政府对统一财政的认识，为财政建设的发展做了思想准备。

其次，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上，指出要建立和健全各级财政部门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整个税收制度，并建立国库机构，

使财政工作做到有条不紊、清晰明了。1932年，中央苏区各级政府都相应成立了财政部门的组织机构，中央设财政人民委员会，省县区均成立财政部，红军设总经理部，军团或军设经理处，师设军需处。从而加强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机关，确立各级财政的领导系统，明确领导关系，使统一财政在组织上得到保证。1932年底中央苏区颁布《暂行税则》，其中提出统一财政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将全国的税收完全集中在中央财政部，统一税收的报解和税款的支配权限。1932年11月22日，中央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国库暂行条例》，统一财政收支管理，规定国库的职责是：掌管国家所有现金项目之收入、保管及支出等业务，并由国家银行代理国库业务。此外还对国库的组织机构和领导关系作了规定，从而使资金和粮食有效地集中和使用，保障军政之供给。

第三，制定了符合节省原则，统一各项经费的支出标准，建立预决算制度和统一的会计制度，设计和印刷统一的簿记、表格、单据，使有限的财政发挥最大的作用，保证供给，解决各自为政、乱收滥支的问题。1932年12月，中央政府颁布了《暂行财政条例》，建立财政预决算制度，规定各级政府和军队的财政机关须按月逐级报送预算决算，最后综合上报，交中央财政部审批，以做到预决算统一。同时，中央财政人民委员会还发布了《统一会计制度》的命令，把收支分别列表，各成系统；并规定预算规则，统一会计科目，统一簿记单据，确定记账方法，规定交接章程，克服财政混乱现象。此外，为加强管理，防止贪污浪费，严格财政纪律，监督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机关企事业单位合理地节约使用资金，建立了审计制度，各级政府均设有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稽核各单位执行预决算、财务收支等情况，总结成绩，揭发存在的问题。

由于财政管理的统一，政策及规章制度的统一，又训练了大批财政工作人员，经过一年的努力，到1933年，中央苏区的财政统一工作逐步完善，其中不少经验为以后的财政建设乃至新中国成立后的财经工作提供了不少借鉴。

## （二）金融建设

中央苏区废除旧的金融体制后，为了稳定苏区的金融秩序，在金融

上支助革命战争和各县建设事业，建立了自己的金融新机构——工农银行。中央苏区的金融业经过5年多的成长发展，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分散到统一的发展历程，最终形成了以国家银行为主体，区域性银行和信用合作组织为补充的金融格局。

## 1. 成立国家银行

为了统一货币制度和金融机构，1931年12月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通过了《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决定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1932年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在瑞金叶坪成立（后迁至沙洲坝），成立时资本金为140万银元。

国家银行隶属于中央财政部指导，最高权力机构是管理委员会，由九人组成，下设五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规定业务方针、规划发行支部数量、规划准备现金集中、审定预算决算、编定各项规章、设立和废止分支行、处置和分配纯利、增加资本、监督内部内务。审查委员会由财政部派员组成，其任务是审查每年银行的账目。行长总理全行事物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国家银行还设立了放款及贴现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和财政、劳动、工农检查及合作总社等部门的代表组成。<sup>(40)</sup> 国家银行成立后，陆续建立起自己的分支机构。1932年，成立福建省分行；1933年2月，成立江西省分行。此外，其他苏区的银行也陆续改称为国家银行的省分行，但具体业务仍独立经营。

## 2. 发展信用合作社

苏区革命后，农村地区取消了各种债务，乡村中的民间借贷也基本停止。为了解决民众的生产和生活的困难，一种低利率的借贷组织——信用合作社由此应运而生。它是苏区民众为了抵制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盘剥而集股组织起来的一种金融机构，是苏区金融体系的又一组成部分。除了民众的集资，信用合作社的资金还来源于没收地主反革命的财产和征借富农银钱，以及苏区银行的支持。信用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社员大会是信用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由社员大会选举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的事务，并定期召开社员大会作营业报告；同时通过选举组成审查委员会，每月开会审查管理委员会的业务及合作社的账目。信用合作社的组建，对中央苏区的金融经济和生产发挥了较大的作用。首先，

有利于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急群众之所急，社员间即可互通有无，又可免去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其次，对银行金融工作起了辅助的作用，以合作社的股金充实了银行资金，代理银行在农村开展部分业务，并鼓励民众使用苏区纸币。第三，配合其他合作社开展经济活动。如与粮食合作社互相存借款项、帮助成立犁牛合作社等。到1933年8月，整个中央苏区共有合作社2300多个，57万余社员和60余万元的股金。<sup>(41)</sup>红军长征后，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基本都被迫停止。

### 3. 发行苏区货币

金融活动的开展与货币体系的建立是密不可分的。中央苏区形成后，继续流通多种货币不利于金融管理和民众的使用。随着地方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发展，统一货币的发行与实行独立的货币制度成为了可能。苏区政府开始统一货币政策制度，逐渐形成了相对完备的货币体系。1932年7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开始发行统一的货币，当时发行的货币有面额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共五种纸币，和面额一分、五分的铜币，以及面额一元、二元的银币。中央苏区国家银行发行统一货币后，原来江西工农银行发行的货币随即停止流通，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的纸币也在继续流通一段时间后逐渐回收。<sup>(42)</sup>至1932年12月，国家银行共印制发行纸币66.62万元。到1933年8月，纸币发行总量达到200万元。到红军长征之前，发行总数约达800万元。

苏区货币发行后，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来维持苏维埃纸币的币值稳定。首先是建立充足的货币发行基金。国家银行暂行章程规定发行货币时，“至少须有十分之三之现金，或贵金属，或外国货币为现金准备，其余应以易于变售之货物或短期汇票，或他种证券为保证准备”<sup>(43)</sup>。1932年年底，国家银行总行及分行共有现金准备金余额100万元。其次是保证货币随时兑换。为保证纸币可以随时兑换成银元，国家银行在全辖范围内设立了兑换处或代兑处，并要求“对持票要求兑换者，尽量兑现洋，不得拒绝”<sup>(44)</sup>。三是做好货币信用的宣传工作。苏区政府开展了拥护国币、维护纸币信用的群众运动，通过多种形式使群众对苏区货币有政策方面的了解，从而产生使用的信心。

### 4. 发行债券

为了筹集革命战争经费和经济建设经费，中央苏区政府在1932年和1933年先后发行了两种公债，一种是革命战争公债，一种是经济建设公债。公债的推销依靠苏区政府的宣传动员和民众的大力支持，进行得比较顺利。1932年7月发行的第一期革命战争公债，在中央苏区发行50万元，只用了20天便完成了任务。1932年11月发行的第二期革命战争公债，原定一个月时间发行120万元，可仅用了15天便发行了128万元。1933年7月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到1934年1月，各地承认推销的公债早超过了300万元。在第四、五次反“围剿”战争期间，中央苏区通过发行公债获得了财政资金480万元，有力保障了苏区的军事活动和经济建设。

中央苏区政府规定了公债的利息和还本付息期限，信用很好。公债归还的方式是多样的，除按期归还本息外，也可以转化为其他形式，如抵纳税收或转化成其他类型的公债。公债如未到期，也具有一定的流通功能，准许买卖、抵押，及充当其他种现款的担保品。

## 第二节 经济结构与功能

### 一、经济成分

承前所言，前苏区时期的赣西南、闽西地区尽管也有部分近代经济形式出现，但农业与手工业为主体的传统经济仍占据主导与支配地位。中央苏区政权建立后，在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恢复发展了农业、工业生产与商业，建立了财政金融事业，形成了服从革命战争与政权建设需要的经济体系。按经济成分划分，中央苏区的经济结构表现为三大类型：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与私营经济。

国营经济是中央苏区经济的主要成分。其来源主要有二：一是没收银行、海关、铁路、航运、矿山、工厂等帝国主义在华资本和官僚资本；二是苏维埃政府自力更生创办的企业。<sup>(45)</sup> 不过，正如有论者指出的那样，由于中央苏区地处经济落后的农村，并无多少外资以及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可以没收，因此，中央苏区的国营经济大多数只能是依赖苏维埃政府在经济建设中积累资金自力更生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sup>(46)</sup> 具体来看，中央苏区的国营经济由军需、民用企业，以及完全服务于政府的各类工厂和邮电通讯、交通运输等经济部门组成。工业方面主要有：中央军委兵工厂（官田兵工厂）、闽西兵工厂（后更名为闽粤赣军区兵工厂）、红军被服厂、中央卫生材料厂、红军斗笠厂、毛铭新印刷厂、中央印刷厂、财政部印刷厂、中央军委印刷厂、中华织布厂、中央造纸厂、通讯材料厂和中央造币厂等，生产武器、药品、纸张，以及矿产品、日用品等各类产品，以满足苏区的军需和民用需要。此外，还办有一些煤矿和铁、硫酸场，但开采规模小，且分散在苏区各地。据统计，到1934年1月，国营工厂已达32个<sup>(47)</sup>。在管理方面，根据《苏维埃国营工厂管理条例》，国营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在厂长下设有工厂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党团支部代表、工会及工人代表组成，解决厂内的重大问题。国营工厂实行经济核算制度，按月规定生产计划与财政预算，并将生产计划的实行情形报告给上级管理机构。<sup>(48)</sup> 商业方面，主要机构有：苏维埃中央政府统管下的各级对外贸易局和粮食调剂局等。

前者主要负责苏区的外贸事宜，在中央对外贸易总局下设赣县江口、吉安值夏、会昌乱石和闽西汀州等分局具体运作，以粮食、钨砂、豆子、樟脑、纸张、木材等为出口大宗，进口东西主要有食盐、布匹、军工材料、医药器材和无线电器材等。<sup>(49)</sup> 后者则主要负责收购、储备粮食、调剂粮价和组织出口等事宜，在中央粮食调剂总局下，在各省、县及重要圩镇分别设局、分局和支局等机构。此外，还设立有专事生产、销售与采购的商业公司，如中华钨砂公司（1932年）、兴国樟脑股份有限公司（属江西省，1933年12月）、博生纸业公司（属江西省，1933年12月）与中华商业公司（1934年1月）等。邮电通讯与交通运输方面主要有：赣西南赤色邮政总局（后改名为江西邮政总局）、闽西赤色邮政（由闽西苏维埃交通总局统管）、中央邮政局等，<sup>(50)</sup> 主要开展普通邮件、挂号邮件、快递邮件、信汇、包裹等业务。电讯方面，主要机构有中央电话局、苏区中央局电台与红军电台等。苏区内部逐步建立用线，军民两用电话通讯业务始于1932年下半年，1933年4月，中央电话局成立，电话通讯业务由瑞金延伸至各省苏维埃政府驻地、部分县以及各中央单位。电台的设立始于1931年1月的建立红军电台，随后，苏区中央局、红军总部，及红三军团、红十二军等均设有电台。交通运输方面，主要机构有：交通运输管理局、中央交通局等，负责领导筹划苏区的水、陆交通设施建设与管理，以及中央苏区、各地苏区与上海中共中央交通线的开辟，以方便苏区的军事行动，加强彼此间的联系与物资流通。

整体上看，苏区的国营经济无论是在数量还是规模上，都是比较小的，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即“国营经济在目前，只限于可能的和必要的一部分”<sup>(51)</sup>。但由于它的政府经营性质和所经营的项目的无可替代性（如火工业、对外贸易等），因而，在苏区经济发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一种主导型经济。

合作社经济是国营经济外中央苏区经济的另一主要成分。作为一种以民众集股合作经营与政府贷款扶植为主要特征的股份制普遍发展的集体制经济形式，进而成为“发展苏维埃经济的一个主要方式”<sup>(52)</sup>，在苏区经济社会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根据《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规定，合作社经济的种类有三：一是

消费合作，以“便利工农民众贱价购买日常所用之必需品，以抵制投机商人之操纵”；二是生产合作社，以“制造各种工业用品，以抵制资本家之怠工”；三是信用合作社，以“便利工农民众经济周转和借贷，以抵制私人的高利剥削”<sup>(53)</sup>。社员构成方面，《条例》规定，凡加入合作社的社员均为工农民众（地主、富农、资本家及剥削者不得组织和参加）<sup>(54)</sup>。实际上，尽管按中央政府的规定，合作社的种类并不只限于上述三种，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其组织形式却呈多样化的特征。这表现在具体的生产与流通两个领域中，从生产领域看，主要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农业劳动互助社、犁牛合作社等；从流通领域看，主要有消费合作社、粮食合作社、购买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上述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各自体现着相应的功能，如犁牛合作社的建立，即是为了解决民众缺乏耕牛与农具等而设立的合作组织。同时，上述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的规模有大有小，小的只有几人，大的有几十甚至上百人不等，平均每个合作社资本不超过300元。

合作社经济在中央苏区出现很早，1930年以前即有创建，但影响甚微。不过，自中央苏区政权建立后，这种形式的合作社经济即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处于“极迅速的发展中”，并于1933年年底至1934年春达到鼎盛时期。其中，“发展最盛的是消费合作社和粮食合作社，其次是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也开始了活动”<sup>(55)</sup>。详见表5-1：

表5-1 三种类型合作社发展情况

|       | 1933 年 8 月以前 |           | 1934 年 2 月 | 增长    |
|-------|--------------|-----------|------------|-------|
|       | 社数           |           |            |       |
| 消费合作社 | 417 个        |           | 1 140 个    | 173%  |
|       | 社员           | 82 940 人  | 295 993 人  | 257%  |
|       | 股金           | 91 670 元  | 322 525 元  | 251%  |
| 粮食合作社 | 457 个        |           | 10 712 个   | 224%  |
|       | 社员           | 102 182 人 | 243 904 人  | 138%  |
|       | 股金           | 94 894 元  | 242 079 元  | 155%  |
| 信用合作社 | 76 个         |           | 176 个      | 131%  |
|       | 社员           | 9 276 人   | 32 761 人   | 253%  |
|       | 股金           | 29 351 元  | 58 552 元   | 99.4% |

资料来源：据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1934年4月21日）文中相关资料整理而得。

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的迅速发展与管理、扶植以及它顺应民



众需求与苏区社会实际有关。这种集体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以政府高度计划与民众自愿加入相结合的特殊经济体而加入市场的。因而，政府的计划贯穿于合作社的组成、经营和盈余分配的全过程。无论是从合作社创立的初始阶段，还是其大规模发展时期，无一不因政府的倡导、规划乃至组织与资金扶植而成。以消费合作社为例，中央苏区的消费合作社在区乡分、支社的基础上，建有县、省、中央总社，管理局和总社成为一县一省和全苏区的“总的领导计划和管理机关”<sup>(56)</sup>。在经营上，政府不仅予合作社以种种帮助，如免税、拨让房屋、工具以及征工代运原料与货物，而且货物的进出、股金的使用与管理、合作社或地区之间货物的调剂，也受到政府的“监察与统制”<sup>(57)</sup>。据民国《瑞金县志》记载，消费总社于货物已能“按各区乡需要，整批发卖与区分社，区分社转批60%与乡支社，自留40%发卖门市”。另外，合作社较之一般商店还多有一项职能，即收购农副产品，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品种以及收购后的整批出售，也受政府商贸的统筹。因此，尽管合作社单个分量有限，但它却是以庞大的系统和高度的计划出现在苏区的市场上，它的整体力量使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成为新型市场关系的一只鼎立之足。不仅如此，合作社商业本身又是商品交换和流通范围相对固定的特殊市场。它将商品交易的场所固定在合作社，基本上不参与圩场的自由交易，但由于社多人众，其本身就是一个广阔的市场。同时，合作社商品行销和收购的范围也基本固定在本社社员之间。条例规定，社员既为股东，又是限定在本社的直接消费者；社员买卖物品，其价格分别比市场价格略低和略高，高低额度由社员大会决定；非社员可参加交易，但除红军家属外，不能享受价格上的优惠；盈利除用作发展基金外，全体社员均依本金参与分红。这种市场贸易方式，是以往所未曾有过的。因此，合作社的营业额在苏区市场中占有相当的分量。例如，兴国县相当数量的商品经济由消费合作社流通，全县合作社4个月的营业额即达23.7万元。<sup>(58)</sup>合作社商业在活跃苏区市场、供给民众日用品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湘赣苏区1931年冬报告说，由于自由贸易政策的执行和合作社的建立，“各种普通日用品都能买到”，“苏区内部农村经济有相当的恢复”<sup>(59)</sup>。同时，由于合作社不仅能够组织和供应基本日用品，而且大大减少了商品流通中的中间剥削尤其是高利剥削，大大减低了民间和个人的交易成本、交易时间，相当一部分社员（经办得法之社）享有红利分配，所以，合作社也得到了民众的信任和拥护。瑞金壬田区民众

说：“宁愿卖了自己的衬衣来加入合作社。”<sup>(60)</sup>显然，合作社这种“农民小商品经济的集体化形式”，对市场的运转和农村社会生活的补充功用不小。

相对而言，三种经济中，仍以私人经济存在最早、数量最大，占据绝对的优势。私营经济的内容，包括农民的土地个体经营，小商人所从事的商业经营和部分农民的小规模自由贸易，私营企业主的小工业、小手工生产，以及手工业工人、艺匠的个体生产等。苏区的私营经济与革命前也有根本区别，就性质与内容论，它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不仅使过去决定农村经济命脉的地主经济解体，以及由此而派生出的地主与佃农这一阶级阶层的消失，而且意味着农民个体经济成分在苏区经济结构中占据了主要的地位，过去拥有过多生产资料的地主、富农和毫无或很少拥有生产资料的雇农、佃农，均因为土地的平均分配而成为个体劳动者。就目标特征论，革命前的私营经济以土地剥削为基本特征，并构成封建制度的基础和源泉，在中国特殊且僵滞的专制政治、小农经济与儒家文化三位一体的结构条件下，它不可能自由地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个别事例不能代替一般），而只能使封建制度的漫长延续〔即便因农民起义（如太平天国运动）而偶尔打破这一僵局，但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制度〕。而苏区的私营经济则不一样，它以消灭封建制度与剥削为基本特征，以“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sup>(61)</sup>，通过使农民普遍地占有一定量的生产资料，依靠自己的劳动为自己和社会创造财富，从而改善生活，推动农村社会进步。因此，苏区不仅容许私营经济的存在，也对其发展方向以及超出苏维埃法律规定范围的经营实行限制。这样，苏区的私营经济，便以小规模经营的形式和带有资本主义的性质，但又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发展方式存在和发展，它不可能整个地向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或发展成为资本主义。

再就产业结构分析，中央苏区经济的产业结构主要由农业、工矿业和商业三大行业组成。农业是苏区经济的基础，不仅苏区军民最重要的粮食问题仰赖农业来解决，当时最迫切需要的衣服、砂糖、纸张等日常用品的原料，如棉、麻、蔗、竹等的供应问题，以及与苏区外部工业品交换的问题，亦无不仰赖于之。因此，苏区将农业生产放在“经济建设工

作的第一位”<sup>(62)</sup>，而给予特别的重视。工矿业门类较为简单，主要从事与发展农业生产相关的农具、石灰等的生产，日用手工业品的生产，武器弹药的生产与修理，以及出口产品如木头、夏布、钨砂、樟脑、食糖、药品等的生产。国营工业部门，主要分布在中央与各省府所在地区，私营和手工业则较分散，前者主要分布在各地城镇，后者则城乡各地都有。在商业中各经济成分分工较为明确，国营商业重点经营进出口贸易和粮食调剂，直接经营重要商品如食盐、钨砂、粮食、布匹等的内外流通，合作社和私人商业重点经营一般日用品，但也鼓励私人商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大致看来，苏区的产业结构除了国营的进出口贸易外，与革命前没有多大的变化。但是，对产业的管理，例如对粮食、棉花等重要农业品的生产，对国家和合作社经营的工业品的生产，均实行了有计划的管理。农业方面，“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对于某些重要农产做出相当的生产计划，动员农民为着这样的计划而努力”<sup>(63)</sup>；工业方面，也尝试努力克服手工业的散漫，估计原料的盈缺，测算苏区与白区的“销场”，制订“适当的计划”乃至某些主要工业生产的“相当精密的生产计划”<sup>(64)</sup>。因此，苏区经济，是计划性很强的经济，或者说，在苏区经济的构成中，一开始就鲜明地突出了计划经济的特点。

整体上看，中央苏区的经济结构比较简单。究其缘由无外乎二：一是中央苏区地处经济落后、交通不畅的地区；二是国民党政府实行的全面封锁政策。二者的结合，使得苏区经济既缺乏城市的、工业的主导经济，又缺乏与外界的交换流通，起点低，再加上后期“左”倾政策的指导，使得富农经济属消灭之列，资本主义工商业被过度限制而丧失活力，市场作用不高，因而苏区的经济形态并不完善。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经济作过明确完整的界定。他指出，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在整个经济力量中居领导地位的国营经济，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在耕者有其田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合作经济，扫除农村中的封建关系，把土地变为农民的私产，使耕者有其田，容许农村中富农经济的存在，节制资本绝不让少数人所得而私，但并不禁止不能操纵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这样的经济，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sup>(65)</sup> 据此论述不难断知，苏区的经济形态无疑属于新民主主义经济的范畴，但又是成熟的、形态尚不完备的新民主主义经济。这个经济形态反映在政治上，便是苏区的社会形态，其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的，但也同样具有不

成熟、不完备以致不少方面较为激进的特征。同时，应该指出的是，在中央苏区的经济体制中，上述三种经济成分是异质并行共存的结构。正如毛泽东所言：“尽可能的发展国家企业与大规模的发展合作社，应该是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同时并进的。”这既是中央苏区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也是这一经济体制的基本特点。(66)

## 二、经济功能

### 1. 支持战争

中央苏区的经济建设是在国民政府的经济封锁和军事包围中发展起来的，始终处于革命战争的环境中。共产党从苏区经济的这一特点出发，充分地估计到苏区经济斗争的尖锐复杂性，提出应努力发展苏区经济，以便为革命战争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毛泽东认为，革命战争的激烈发展，要求我们动员民众，立即开展经济战线上的运动，进行各项必要和可能的经济建设事业。这是因为，“现在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应当为着革命战争的胜利，首先是粉碎敌人第五次‘围剿’的战争的彻底胜利；为着争取物质上的条件去保障红军的给养和供给；为着改善人民民众的生活，由此更加激发人民民众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为着在经济战线上把广大人民民众组织起来，并且教育他们，使战争得着新的民众组织力量，为着从经济建设去巩固工人和农民的联盟，去巩固工农专政，去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为着这一切，就需要进行经济方面的建设工作。”(67) 为了解决大规模革命战争的军需供应问题，巩固红色政权，中共非常重视在苏区进行工业化建设。

中央苏区最重要的、发展最快的工业部门是军事工业。例如中央苏区最大的军事工业——中央军委兵工厂（即官田兵工厂），1931年10月成立时只有20多个工人，到1934年初已发展成为一个大规模的武器修造厂，包括了枪炮厂、机械厂、弹药厂3个分厂，1400多名工人，整个官田村70多栋房子成了兵工厂的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68) 官田兵工厂曾经在20个月的时间里修配步枪4万多枝，修理机枪2000多挺、迫击炮100多门、山炮2门，制造子弹40多万发、手雷6万多枚、地雷5000多个。“这些武器弹药，装备了红军，狠狠地打击了敌人”(69)，为红军打

退国民党军队的“围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在创办军事工业的同时，中共还建立了众多的民用工业，以解决红军的后勤装备问题，同时也满足军民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问题。纺织工业以赣南中央苏区最具规模，尤以设在瑞金七堡村的中央被服厂规模最大，它有两排房子，每排长约200米，一排是厂房，一排是宿舍，都是用竹子草棚搭建而成的。该厂有100多架缝纫机，为红军缝制衣服、帽子、被子、背包、米袋、绑带、子弹袋等，最多时全厂有700多名工人，其中有50多名女工。规模较次的有瑞金纺织厂和瑞金织布厂，前者主要生产毛巾袜子等，有100名工人左右；后者主要织纱布，最多时有200多名工人，100多台织布机。

中共早期在江西建立的各种工业，发挥了重大的历史作用，一方面在经济上促进了苏区经济的发展，保证了红军部队的物资供应，另一方面在军事上有力地支持了中共领导的革命战争，对于红色政权的巩固，其意义不可低估。例如，中央被服厂缝制的军服，供给红军部队，使红军部队穿上了正规化的军装，改变了红军的精神面貌，提高了军队的士气。中央钨砂公司生产的钨砂，运到赣县江口贸易局，再由江口贸易局分别出售给广东、湖南、湖北等地的矿商，又通过这些矿商购进苏区所需的生产、生活物资，“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对于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起了很大的作用”<sup>(70)</sup>。

1929年，彭德怀率领红五军转战到瑞金瑞林寨和于都桥头，有三四百人，武器较少，桥头修械所送给红五军35支枪和1担子弹，并把损坏的枪全部修好了，有利于红五军在当地站稳脚跟，发展壮大。1934年5月10日，红军与国民党军队在福建建宁的洛阳堡决战，在战斗最紧张的时候，中央军委江面兵工厂“两天赶制了八十担弹药，从而保证了我军在这次战役中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同年4月18日，红军在福建永安大败敌军卢兴邦部，缴获了900多支枪，其中有机枪10余挺，大炮7门，但大部分都被毁坏或缺少零件。江面兵工厂的工人们“苦战十天，终于把全部枪支修理好了，有力地支援了我军在广昌的战斗”<sup>(71)</sup>。

## 2. 改善民众生活

关心和改善民众生活，是开展苏区经济建设的重要目的之一。苏区

时期，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十分注重这点，在保障革命战争需要的同时，始终没有忽视民众生活的改善。毛泽东经常告诫苏维埃和红军干部关心和注意解决民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柴米油盐问题，疾病卫生问题，婚姻问题等。他指出：“一切民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假如我们对这些问题注意了，解决了，满足了民众的要求，我们就真正成了民众生活的组织者，才会真正团结在我们周围，热烈地拥护我们。”<sup>(72)</sup>

实行了土地革命以后，中央苏区农业生产诸多因素发生了改变，直接改善了农民的生活状况。首先是土地占有状况的巨大变化，不仅可以使贫雇农增加土地，提高家庭收入，而且生产的成果都由自己掌握，“不还租，不还债，不还粮，不纳捐税……这与革命区域相比，即差别很远了”<sup>(73)</sup>。其次，农民负担大大减轻。就农业税而言，中央苏区农民的税收负担不是很重，从福建、江西的税则来看，税收按每家每人平均收获量多少累进征税，人均收获15担，也不过才18%的税额，<sup>(74)</sup>因此能大大保护贫雇农的利益，比革命前有较大程度的降低。

免除了沉重的封建负担，承担农业税收又较轻，农民手中有较多自己支配的粮食，一定程度提高了生活水平。据毛泽东的调查，与以前比，1933年兴国县长岗乡农民的生活状况是：“吃肉，贫农增加一倍，工人增加二倍”，“鸡鸭多数自己吃，过去则多数卖出”，“生活好起来了，柴火少出卖”，“衣食增加一倍”。而闽西上杭才溪乡的民众，1933年与以前相比，“吃饭解决了百分之一百”，穿衣人均增加了“百分之二百”<sup>(75)</sup>。石城县的农民“革命前每年只能吃三个月的米饭，其余九个月吃树叶杂粮充饥，遇上水旱灾害，就靠吃野菜度日，甚至吃观音土……革命后，每年能吃到八个月的米饭，只有四个月吃杂粮，而且能吃饱”<sup>(76)</sup>。总体而言，中央苏区的情况是：“现在农民的生活比较国民党时代至少改良了一倍，农民大多数，过去一年中有许多时候吃不饱饭，困难的时候有些竟要吃树皮、吃糠粃，现在则一般没有饥饿的事，而且生活一年比一年丰足了。过去大多数农民衣服着得很破烂，现在一般改良了，有些好了一倍，有些竟好了两倍。”<sup>(77)</sup>

中央苏区在发展军事工业和贸易工业的同时，为发展苏区经济和保障民众生活的需要，也创办了一些必要的民用企业。各级地方苏维埃政



府因地制宜，利用当地资源，办起了一些小型的民用工厂。例如在长汀县，有造纸厂、弹棉厂、樟脑厂、织布厂、中华商业公司等企业；兴国、宁都有樟脑厂、锅炉厂、被服厂、斗笠厂等；瑞金有纺织厂、织布厂、纸烟厂、缝纫厂等。宁都有夏布厂、纺织厂、锅厂、碗厂等。<sup>(78)</sup>以设在于都桥头乡的卫生材料厂为例，“可以自制硫酸钠、安福消肿膏、煮棉花、丸丹、八卦丹等”<sup>(79)</sup>。毛泽东对苏区工业生产进行了高度的评价，他指出，“两年以来，特别是一九三三年上半年起，因为我们开始注意，因为群众生产合作社的逐渐发展，许多手工业和个别的工业现在开始走向恢复。这里重要的是烟、纸、钨砂、樟脑、农具和肥料（石灰等），而且自己织布，自己制药，自己制糖”<sup>(80)</sup>。

中央苏区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护和扶植私营工业的发展，使它们有利可图，调动它们的生产积极性为国民经济服务，同时也采取了一些必要的管理办法和政策引导它们有计划、合理地生产，反对他们过分的剥削，保护工人利益。苏区政府指出，“苏维埃对于私人经济，只要不处于苏维埃法律范围之外，不但不加阻止，而且是提倡的奖励的，因为目前私人经济的发展，是苏维埃的需要……目前私人经济在苏区的发展，一般是取着小资本的形式”<sup>(81)</sup>。在此政策的推动下，中央苏区的私营工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苏区私营企业基本上还是手工业，主要生产土布、土纸、石灰、砖瓦、铁器、农具、木器、樟脑、烟丝、砂糖、陶瓷等。长汀有9个私营的纺织厂，规模稍大的如宁都县有一个叫温昌桂的资本家开了一个织布厂，大约有50台机子，七八个工人，专门生产夏布。<sup>(82)</sup>尽管私营工业在资金和规模上相对于公营工厂来说比较小，但它可以作为专营工业的重要补充，有利于苏区经济和改善民众生活。

### 三、经济发展与评估

在极端艰难的战争条件下，由于中央苏区政权高度重视经济建设，制定和实施了比较合理且符合苏区实际的方针、政策，因而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同时也应看到，由于这个时期受“左”的影响，特别是在后期“左”的政策占据上风的情形下，中央苏区经济发生严

重的困难。如工商业凋零，工业品（主要是食盐、布匹、药品）奇缺和价格昂贵，部分地区如汀州、上杭、于都、瑞金等地发生饥荒等。因此，它也留下了较为深刻的教训。

## （一）经济建设的成就

中央苏区经济的发展，对于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苏区而言，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它不仅保证了革命战争物资的需要，而且为进一步改善民众的生活奠定了基础，这无疑也会推动革命在广大农村的深入和粮食产量的提高。

### 1. 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

通过生产关系的改变和生产力各因素的调整，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被大大地激发了。他们全力投入到农业生产中去，使粮食产量有了普遍的提高。由于采取措施得当，苏区的农业生产在较短时间内即达到或超过革命前的生产水平。

1930年，龙岩早稻收割，“每穗平均在一百八十粒以上，往年每穗只一百五十粒左右，整个闽西一般来比上年可增产20%”<sup>（83）</sup>。在江西，到1932年，会昌“全县范围来说，比1931年约增加20%”，宁都黄陂“稻谷产量估计比上年增加两成”<sup>（84）</sup>。而1933年赣南、闽西的粮食产量则比1932年增加一成半。<sup>（85）</sup>在杂粮的种植方面，1933年已经超过革命前的水平。“如果谷米的收成只增一成，杂粮的收成一般都增加二成，有的县份增加三成甚至四成。”<sup>（86）</sup>总之，中央苏区的粮食生产在短时期内超过了革命前的水平。

粮食产量除了有总体增长的趋势外，还体现在土地亩产量的提高上。1928年，“单是干江乡沐头村九百一十亩早稻，就比往年多收八万多斤”<sup>（87）</sup>，平均每亩增加80~90公斤，长汀县涂坊“分田后，每担谷田普遍比去年增产了一、二十斤”，折合后每亩田差不多增产了80多斤；广昌县土地革命前粮食平均亩产160斤左右，革命后达到了300斤；于都县未分田前，粮食亩产量不足200斤，1933年上升到了300~400斤，宁都的黄陂区，土地革命前亩产量最高只有200斤，革命后平均达到240



斤。可见，随革命后进行的分田，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了很大提高，促进了苏区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粮食产量的大幅度增加，不仅满足了苏区广大军民的粮食需要，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生活，而且还将大宗粮食输出到国民党统治区域。即便是1934年夏秋间第五次反“围剿”最紧张的时刻，中央苏区红军和政府工作人员的粮食供应仍得到切实的保障，同时也为苏区的工业、商业建设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2. 工业得到初步发展

中央苏区地处闽、赣山区，交通闭塞，社会经济极为落后，基本上没有近代工业。在苏区革命以前，只有纸业、烟业、窑业、爆竹、缝纫、碾米、制糖、制茶等一些手工业散布着。在县城里，大部分的日用的工业制品，例如煤油、牙粉、牙刷、毛巾、袜子、火柴、食盐等都依赖于外界的输入，食盐主要从广东输入，其他多来自上海、汉口等大城市。(88)

为了解决革命战争中的军事后勤补给问题，巩固苏区政权，同时也为了解决民众的日常生活问题，中央苏区政府十分重视工业化建设。围绕军事斗争和解决民生问题，中共在中央苏区进行了有计划的建设，创办了一批工厂，在极端艰苦的环境下进行了工业化的初步尝试。

中央苏区的军用工业中规模最大的是兴国县的官田兵工厂。这个兵工厂经过几年发展，后来成为中央军委兵工厂。1933年它又被分成了两部分：一个是修枪厂，另一个是造弹厂，各有两百多工人。(89)此外，1931年上杭县创办了造枪厂和子弹厂，瑞金县也成立了一个兵工厂。随着革命战争的发展，以军需工业为主体形成的公营企业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到1934年1月，中央苏区有较大规模的军需工厂32个，这些兵工厂有的已经可以自制步枪、机关枪、手榴弹、迫击炮等。(90)这些军需工业的发展有力地支持着红军的反“围剿”战争。

中央苏区规模较大的公营企业还有中央军委的国家被服厂，它共分为三个部分：一厂设在瑞金，二厂设在长汀，三厂设在宁都。其中长汀的红军被服厂是在红四军第一次入闽时没收当地军阀郭凤鸣部队的被服

厂而建立起来的，这个厂后来改成了中央军委国家被服二厂。该厂的生产分工精细，分为裁剪、手工、车工等车间和产品质量检查组，生产大批的军服、军帽和子弹带等军用物资，建厂仅两年就为红军制作了7万多套军装和其他军用物品，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苏维埃区域的经济结构和经济水平的变化，是由于渗透于社会的各个侧面和发展的整个过程的以革故鼎新为目标的政治力量有以促成。因此，新的政治结构产生和建立之后，经济结构的构建也就不期而至。这是社会变革时期的特有现象，也是获得解放的生产力在新的工农民主政权作用下重建生产关系的必然结果。

## （二）经济建设的教训

中央苏区对经济的重视和发展，对于改变苏区以农业为主要生产部门，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状况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它不仅保证了革命战争物资的需要，而且为进一步改善农民生活奠定了基础，同时也推动了土地革命运动的深入和广泛开展。不过，中央苏区的经济发展由于具体历史条件的限制，也难免会存在一些问题，留下一些值得我们总结的教训。

### 1. 过分依赖指令性计划

苏区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所涉及的层面，不仅仅是在经济政策和经济调控上，而且也直接参与各种不同类型组织的管理和造作，因而就产生了一些不良的后果。比如，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生产费用都是由苏区政府供给，企业的产品也全部上缴政府由其统一分配，在这种计划性供给管理的制度下，企业无法取得独立性，不利于企业能动性的调动、劳动时间的节省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而厂长负责制在这种情况下，负责的只是工厂内部的生产和人事变动，根本不考虑市场的需求、原材料的供给及成本的情况，割裂了生产和市场之间的关系。再如合作社经济，苏区政府一味强调合作社的不断发展壮大，在实践中，部分地区往往抛弃自愿入社的原则，不管具体情况，一概用训令来强制推行，陷入了教条主义的政治动员、组织发展和检查评比中去。其结果是使一些合作社虽

然挂牌，但有名无实或以次充好，“有部分合作社没有依照合作社简章，只是在一起做工，没有集股，做一天分一天工资”<sup>(91)</sup>。如有的粮食合作社在盲目发展的情况下，“一部分做了消费合作社的营业，一部分只贮藏一些谷子，尽备荒仓的作用。其余一部分则简直只挂空名，没有实际的合作，真正买卖粮食，调集粮食还非常的少”<sup>(92)</sup>。有的合作社则被少数损公肥私者掌握，博生县的一个缝衣合作社里“有一些流氓、法警、斋公等等也混在合作社内工作……侵犯工人利益”<sup>(93)</sup>。还有些合作社借机排斥个体的手工业者，实行行业垄断，“有几个地方的理发合作社、缝衣合作社（汀州），以没收或借的老板的工具为条件，强并独立的理发缝衣工人或小业主，混编在合作社内，实行行会的垄断政策，禁止别人做工”<sup>(94)</sup>。政府的过多组织和参与使合作社社员认识不到自身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所在，“有许多合作社向来不举行社员大会，他们未曾以社员为合作社的主体，许多地方那个合作社同志都回答我们，认为区委、区苏是他们的上级机关，因此，像汀州市粮食合作社就根本忘了自己的社员，合作社的监督委员会竟不由社员选举，而由风马牛不相关的其他组织，如工会、政府、列宁书局等委派代表来组织”<sup>(95)</sup>。这显然违背了苏区合作社成立的初衷。

## 2. 存在过“左”现象

中央苏区地处农业经济为主的落后山区，在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仍受到封建旧式小农意识影响；同时，中国共产党人刚刚接触马克思主义，在理论上也有理解不透彻的地方，因而对共产主义有所误解，进行了一些脱离生产力水平的宣传。在这两种因素影响下，苏区不少经济政策带有脱离苏区实际和破坏生产力发展的过“左”的错误做法。

在农业上，当时一些苏区地方负责人曾提出一些脱离实际的生产方式：“赣西南的社会主义经济完全停留在农业经济上面，自耕农比较多，生产不集中；把豪绅地主的田集中起来，使雇农共同耕种，创造出一个规模出来，慢慢的使农民对于共同生产的观念在脑筋里留个疤痕，再逐渐推广转私有生产为共同生产，走上社会主义的前途。”<sup>(96)</sup>这种提法严重违背了中央苏区的小农经济为主的现实情况，主张以集体农场、集体农庄的组织形式改变农民对土地的占有，企图大跨步式地进入社会主义，这必将严重影响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和对苏区政府的支持。同时，中

央还出现了混淆阶级状况，对有劳动能力的中农和贫农也进行打击的情况。如瑞金“把中农的坟堂和房屋都没收了”<sup>(97)</sup>；闽西的永定则对贫农“明明是替地主耕田，不过耕的田多”<sup>(98)</sup>，也被认为是富农，“至于稍富裕的中农，‘以（收）多比（付）大’的租谷亦认为富农了”。

在工业上，过“左”的倾向尤为严重。首先是出现了侵害工商业者合法权益的情况。这主要表现为不少地方出现没收工厂、商店、焚烧账簿、抢夺商人货物，提出了脱离苏区实际的过高的劳动条件和福利待遇的情况。这些做法看不到工商业对苏区经济的巨大作用，强调保障苏区工人农民的经济利益，而忽视了苏区经济发展的长远利益。其次是实行了平均主义的工资制度，导致了消极怠工现象。如汀州京果业店员工人的工资基本拉平，没有多大的差别，“大部分青工和成年工人的工资已经相差不远”，在51个店员中，工资自25元至32元的占绝大多数，而股东老板和管理人员，“最多不得超过十元”<sup>(99)</sup>。这种工资上的平均主义是不可能调动工人的生产积极性的，许多工人干活不认真主动，而工厂主、工商业主在这种情况下，看到无利可图，自然也就消极怠工。这种情况在苏区的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经济中同样存在，许多人认为“赚钱也会是赚大家的，蚀本亦是蚀大家的，在这种态度下，流行了赊账制度，如四都合作社一万多毛本钱，欠账四千毛；白沙横江乡合作社二千多毛本钱，有一个人就欠了一百二十九毛半，而且欠了九个月；才溪区的合作社红军家属挂欠不少……卢丰区水井乡三百多元本钱都吃光了……旧县粮食合作社本钱就一千四百六十元，现在只有七十多元了”<sup>(100)</sup>。又如以优待过路往来的干部和红军家属为主要任务的国营的“红色饭店”，其结果也是“各处饭店办理不好，而且多数垫本”<sup>(101)</sup>。这种情况还导致了企业的生产效率低下，如“茶陵有缝工两天做一条裤子，永新合作社六月至七月还没有赚到六元大洋，因此引起一般民众的不满意，不雇佣合作社工人做工”<sup>(102)</sup>。

(1) 毛泽东：《必须注意经济工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9页。

(2) 毛泽东：《必须注意经济工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0页。

(3) 毛泽东：《必须注意经济工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122页。

(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5页。

(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6页。

(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0页。

(7)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31页。

(8) 《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1934年1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32页。

(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7页。

(10) 《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1931年11月），见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29页。

(11) 《关于苏维埃经济建设的决议》（1934年1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32页。

(1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3页。

(1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4页。

(1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246—247页。

(15)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91页。

(16)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31页。

(17) 定一：《春耕运动在瑞金》，《斗争》第54期。

(18) 《瑞京在秋收中怎样解决劳动力的问题》，《红色中华》1934年7月19日。

(19) 《两个政权，两个收成》，《斗争》第72期。

(20) 《西江县注意调剂秋收劳动力》，《红色中华》1934年8月10日。

(21) 《一个模范的劳动互助社》，《红色中华》1934年3月15日。

(22)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48页。

(23) 《春耕运动总结与夏耕运动的任务》，《红色中华》1934年5月28日、30日。

(24) 《必须注意经济工作》(1933年8月12日),《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9页。

(25) 《才溪妇女积极参加春耕》,《红色中华》1934年3月29日。

(26) 少奇:《论国家工厂的管理》,《斗争》1934年3月31日。

(27) 少奇:《论国家工厂的管理》,《斗争》1934年3月31日。

(2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命令(中字第16号)——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红色中华》第175期,1934年4月10日。

(29) 吴亮平:《经济建设的初步总结》,《斗争》1933年9月30日。

(30) 《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1930年3月18日),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苏维埃政府文件),1983年,第146页。

(31) 亮平:《合作社怎样工作——壬田消费合作分社工作的检阅》,《红色中华》1933年11月12日。

(32) 《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记盛》,《红色中华》1933年12月8日。

(33) 乐春:《福建省春耕运动的检阅》,《红色中华》1933年5月14日。

(3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2页。

(35) 《中央国务院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规定》,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9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56页。

(36) 中央财政人民委员会部:《筹款的办法》(1932年11月),赣州市瑞金市财政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财政史料选编》,2001年,第44页。

(37)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长编》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9页。

(3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3页。

(3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24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5页。

(4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红色中华》1933年9月15日。

(41) 吴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斗争》第56期,1934年4月21日。

(42) 革命根据地经济史编写组:《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土地革命)》下册,1978年,第1258页。

(4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暂行章程》,《红色中华》1933年9月15日。

(4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红色中华》1932年6月21日。

(45) 孔永松、林天乙:《中央革命根据地史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70页。

(46) 张侃、徐长春:《中央苏区财政经济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44页。

(47) 刘少奇：《论国家工厂的管理》，《斗争》第53期，1934年3月31日。

(48)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经史料长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66—567页。

(49) 钱之光：《苏区的经济工作》，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央苏区风云录》，江西省修水印刷厂印，（出版时间不详），第178页。

(50)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99页。

(51)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3页。

(52)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国务院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的决议》（1932年4月12日），《红色中华》第17期，1932年4月13日。

(53)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7—88页。

(54) 《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国务院关于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的决议》（1932年4月12日），《红色中华》第17期，1932年4月13日。

(55)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3页。

(56) 《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的火力——合作社运动是经济战线上的主要之一环》，《江西省委通讯》第23期，1933年8月13日。

(57) 寿昌：《关于合作社》，《斗争》第18期，1933年7月15日。

(58) 亮平：《目前苏维埃合作运动的状况和我们的任务》，《斗争》1934年4月21日。

(59) 《中共湘赣省委工作报告》，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湘赣革命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492页。

(60) 亮平：《合作社怎样工作——壬田消费合作社工作的检阅》，《红色中华》1933年11月12日。

(6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7页。

(62)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1页。

(63)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1页。

(64) 毛泽东：《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2—133页。

(65)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78—679页。

(66) 蒋伯英、郭若平：《中央苏区政权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15页。

(67) 博古：《论目前阶段上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政策》，《斗争》第8期，1933年4月15日。

(68) 刘明奎、唐玉良：《中国近代上人阶级和上人运动》第7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第878页。

(69) 吴汉杰：《官田兵工厂》，《星火燎原》第2卷，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



185页。

(70)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56—557页。

(71) 朱春根：《中央苏区红军兵工厂的史料调查》，江西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江西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81年，第147页。

(72) 毛泽东：《关心民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9页。

(73) 刘士奇：《赣西南特委给中央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54页。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农民负担史》第3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77—81页。

(75) 《才溪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48—349页。

(76) 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浙江新华印刷厂，1978年，第1506页。

(7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任命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2页。

(78) 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71—172页。

(79) 狂夫：《工厂通讯》，《苏区工人》1934年5月25日。

(80)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6页。

(8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27页。

(82)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33页。

(83) 《龙岩早禾丰收》，《红报》，1930年7月22日。

(84) 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浙江新华印刷厂1978年印，第482页。

(85)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7页。

(86) 定一：《两个政权，两种收成》，《斗争》，1934年9月23日。

(87) 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编写组：《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浙江新华印刷厂1978年印，第466页。

(88) 《寻乌调查》，《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5页。

(89) 吴汉杰：《官田兵工厂》，《星火燎原》（二），北京，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185页。

(90) 《发展着的经济》，《红色中华》1934年1月1日。



(91) 《中央审计委员会稽核瑞金经济开支的总结》，《红色中华》，1934年4月5日。

(92)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40页。

(93)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75页。

(94) 寿昌：《关于合作社》，《斗争》第18期，1933年7月15日。

(95) 寿昌：《关于合作社》，《斗争》第18期，1933年7月15日。

(96) 《赣西南特委（工作综合）报告》（1930年9月28日），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31页。

(97) 张如心：《坚决纠正中农的倾向》，1932年9月。

(98) 《永定县第七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57页。

(99) 陈云：《怎样订立合同》，《陈云文选（1926—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9页。

(100) 寿昌：《关于合作社》，《斗争》第18期，1933年7月15日。

(101)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85页。

(102) 许毅：《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长编》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87页。

## 第六章 苏区乡村社会变动

社会变迁是一个普遍使用的社会学概念，也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社会学中，“‘社会变迁’是一个表示一切社会现象，特别是社会结构发生变化的动态过程及其结果的范畴”<sup>(1)</sup>。在本章中，社会变迁特指中央苏区革命进程中，乡村社会领域发生的变化，包括社会体制、社会结构、社会习俗、社会观念乃至社会民众心态的变化。中共通过革命的方式和激进的手段，在全国白色恐怖之下建立了这样一块红色区域，并将其追求自由、民主、平等、公正、和谐的理念在这片红色土壤上加以实践，中央苏区成为中共治国安邦、局部执政的伟大尝试和预演，中共通过大规模的社会改造和社会重建，使这片土地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创造出一个全新的苏区社会。

# 第一节 苏区乡村政治权力结构的建构

## 一、革命前的乡村社会权力结构

传统的中国乡村社会，远离于政府权力的控制体系，政府权力只能延展至县一级。县以上一般通过自上而下的皇权和官僚体系来实现政治整合，县以下则通过自下而上的地主及乡绅权威来实现社会整合。可以说，长期以来，官方的行政控制体系和民间的乡绅权威控制体系相结合，共同维系着乡村基层社会的稳定。当然，这种乡绅权威控制体系是原有村落历经多年的传统而形成的自然权力，它一般由族长、地主、地方绅士等具有较大影响的农村强梁所掌握，他们作为乡间权威的支配者，在国家与社会、官与民之间起着沟通和桥梁作用。他们的权力首要源于文化威权，而非经济实力。他们凭借对乡土社会的内在道义性权威、外在法理性权威和个人魅力权威左右着乡民的道德操守，在乡民中享有很高的威望。但是，民国以来，由于科举制度的终结，加之时代的动荡与变迁，从前的功名权威在一定程度上被消解，乡村权威结构发生了改变。土豪劣绅逐渐成为“地方领袖”，他们凭借强制性的武力和财力牢牢掌握乡村社会的政治权力。因此，革命前的乡村政权呈现出以下特点。

特点之一是地主豪绅控制下的政权与族权的相互交织。传统乡村权力体系的构成是血缘和地缘的结合，因而乡村地主豪绅与家族制度紧密结合。据民国《江西通志稿》记载，乡村地方基层政权的首脑，几乎全是宗族的首领，一位著名的地方绅士，既是宗族首领，同时又在区、村、保甲等基层政权中任职，往往一身而二任。如郑振满教授所说：“家族组织已直接与里甲制度相结合，演变成基层政权组织……‘私’的统治体制不断得到了强化，乡族组织与乡绅集团空前活跃，对基层社会实现了全面的控制。”<sup>(2)</sup> 中央苏区的赣南、闽西地处偏僻山区，地方土豪劣绅权势尤为强盛。民国初年，广昌“一切县政，多有操在县绅之手”<sup>(3)</sup>。

革命前的宁都情形与其他各县相似，“至各乡区，悉无行政组织，乡村一切政权悉操之于乡绅之手”<sup>(4)</sup>。毛泽东在《寻乌调查》中也提到，革命到来之前的乡村公益事业如神会、桥会、路会、粮会、考棚、宾兴、孔庙、学田等非官方权力控制在族长、士绅等传统的乡村权威手中；官方行政权力如县财政局、教育局、保卫团、乡公所等，则控制在大、中地主手中。<sup>(5)</sup>瑞金县地主豪绅组织了所谓的“廉义社”，汇集着一批如狼似虎的豪绅首脑，号称“三虎”、“六豹”、“十二狼”，是这个县最为凶恶、势力最大的。蒋经国后来在赣南主政时，也曾认为赣南社会为土豪劣绅“坏人掌握”<sup>(6)</sup>。

特点之二是军阀统治下的军、绅勾结和农村的武化。自1913年开始，北洋军阀李厚基、孙传芳等先后在江西、福建进行了长达14年的黑暗统治。各县地方政权或为军阀专政，或为土豪把持，为争夺地盘和税源，连年混战。据统计，自1922至1925年，闽西大小战争30余次之多。<sup>(7)</sup>军阀在其控制区域内与当地的地主豪绅势力勾结，对民众进行经济掠夺与血腥镇压。“军阀与地方豪强相互勾结，明目张胆地增加税种，预征田赋，发行公债，甚至开白条征收。”<sup>(8)</sup>北伐军抵达这里前，赣西南、闽西的地主多依附于北洋军阀的土著小军阀，如赣南的赖士琮、赖世璜，闽西的李凤翔、张毅等。北伐军攻占赣闽两省后，他们转而与进驻赣西南的金汉鼎部和闽西新起的郭凤鸣部、张贞部勾结。赣南、闽西农村成为地主豪绅与土匪、军阀结合横行的社会。

军、绅勾结必定滋生出封建的武装组织，乡村的武化现象非常突出。大小军阀争权夺利，穷兵黩武，崇尚武力。“来自上层的暴力煽动着来自下层的暴力”，“结果军阀主义导致中国所有阶层的军事化，从最贫穷的乡村到全国的中心，每个阶层或集团都运用军事力量来保护和增进自己的利益。”<sup>(9)</sup>赣南、闽西地区的地主豪绅利用军阀混战的机会，趁势招兵买马，建立与扩展自己的私人武装。各县地方武装，如“民团”、“团防局”、“靖卫团”等，实际都是豪绅政权的统治机器。这些武装少则一二百人，多则有五六百人甚至上千人，逐渐发展成为割据一方的土著小军阀。军阀混战，不仅加剧了社会的不安定，也注定使农村经济的衰退加剧，给农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农民生活低劣到不能维持最低生存的程度，被迫逃亡他乡，弱者以乞讨为生，强者流为土匪。据

载，“小康自给人家，逐渐变成赤贫；衣食不能自给，流而为匪的良民，以极大地速度增加”<sup>(10)</sup>。破产的农民因生活所迫沦为“土匪”，他们啸聚山林，打家劫舍，与地主阶级相对抗，如东固的段月泉，宁冈的袁文才，井冈山的王佐等。军阀混战和乡村武化，不仅激起了农民打碎社会的强烈愿望和动机，也准备了推翻现存社会秩序的枪械武器，红色武装和红色政权之所以发生，跟军阀几十年武化不能说不无关系。

总之，苏区革命之前的乡村是一个地主豪绅、土匪与军阀横行的社会，可以说，保甲是经，宗族为纬，国家权力通过乡绅地主及其掌握下的宗族权力对基层群众进行统治，并极力扶植和笼络乡绅阶层，以稳固其在村落和宗族中的地位。这一状况在蒋介石新军阀时期没有实质性改变。“任何政府行政部门无法绕过绅权把乡长、保长、甲长和族长纳入自己的管理体制中。”<sup>(11)</sup>

## 二、革命对乡村原有政治权力结构的瓦解

### （一）打倒豪绅地主

土豪劣绅是整个“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别凶恶者”<sup>(12)</sup>。中国共产党对豪绅地主的打击，主要通过政治上剥夺其政治权利与严厉镇压，经济上没收其土地与财产等方式进行。

从1927年开始，各地颁发的章程或土地法都对没收地主土地财产作了相应的规定，到1930年形成苏区统一的规定。1930年，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颁布《苏维埃土地法》，“第一条：暴动推翻豪绅地主阶级政权后，须立即没收一切私人的或团体的——豪绅、地主、祠堂、庙宇、会社、富农——田地、山林、池塘、房屋，归苏维埃政府公有，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及其他需要的贫民使用。”<sup>(13)</sup>在《修正土地法令决议案》中，“第五十五条：土豪反革命农具，没收分配与无农具者使用。”“第五十六条：富农多余及闲置农具，由政府借出，借与无农具者使用。”<sup>(14)</sup>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第一条：所有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无论自己经营或出租，一概无任何代价地实行没收。被没收来的土地，经过苏维埃由贫农与中农实行分配。被没收土地的以前的所有者，没有分配任何土地的权利。雇农、苦力、劳动贫民，均不分男女，同样有分配土地的权利。乡村失业的独立劳动者，在农民群众赞同之下，可以同样分配土地。老弱残废以及孤寡，不能自己劳动，而且没有家属可依靠的人，应由苏维埃政府实行社会救济，或分配土地后另行处理。”<sup>(15)</sup>“第八条：没收一切封建主、军阀、豪绅、地方的动产与不动产，房屋、仓库、牲畜、农具等。富农在没收土地后，多余的房屋、家具、牲畜及水碓、油榨等，亦须没收。经过当地苏维埃，根据贫农中农的利益，将没收的房屋分配给没有住所的贫农中农居住，一部分作学校俱乐部、地方苏维埃、党及青年团委员会、赤色职工会、贫农团和各机关使用。牲畜和农具可由贫农中农按组织按户分配，或根据贫农意见，自愿的将各种没收农具办初步合作社，或在农民主张和苏维埃同意下，设立牧畜农具经理处，供给贫农中农耕种土地的使用。经理处应由地方苏维埃管理，农民得按照一定规则，支付相当的使用金，所有农具的修理，经理处工人的供养以及新农具新牲畜的购备，由农民加纳使用金的百分之几，以资弥补。”<sup>(16)</sup>革命的深入意味着地主政权的彻底消解，不仅地主的动产和不动产均被没收，他们的政治权利也被剥夺。1930年2月6日，《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代表选举条例》指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属均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一、过去及现在充反动政府之官吏警察衙役及白军营长以上的官长。二、城乡绅董族长地保等。三、现在反动政党党员。四、收租二十担以上者。五、经常营放高利贷或开当铺者。六、利用资本雇佣工人谋利的商人及工厂主。七、宗教师及现在宗教徒、僧、道、尼、巫等。”<sup>(17)</sup>

苏区对地主阶级的政策非常严厉。其政策的基本精神就是消灭，从各个方面对地主阶级“施行严厉的制裁与镇压”<sup>(18)</sup>。面对革命的打击，土豪劣绅要么逃之夭夭，要么举手投降。“闽西各县的豪绅地主，闻朱、毛到长汀，便四散搬家躲避，逃到漳、厦者甚多”<sup>(19)</sup>；江西的吉安、赣州也“突然增加了几十万土劣（金汉鼎报告，吉安有十九万，赣州亦相差不远）”<sup>(20)</sup>。据何友良研究显示，在1933年6月查田运动开展后，在苏

区残存的地主阶层，生活环境“完全恶化”，“彻底地被剥夺了，开垦荒山荒地 and 做苦工至此成为他们的经常生活”<sup>(21)</sup>。从土地占用和剥削他人这个标准看，地主作为一个阶级在苏区实际上不复存在。<sup>(22)</sup> 地主政权是一切权力的基干，地主政权被打翻，“族权、绅权、夫权便一概跟着动摇”<sup>(23)</sup>，传统乡村权力系统支离破碎，土豪劣绅武断乡曲的时代基本宣告结束。

## （二）清除匪患

土匪问题既是政治问题，也是民国时期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民国以后，沦为盗匪者越来越多，匪情愈演愈烈，而赣南闽西则是全国土匪问题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闽西各县土匪约占当地人口的百分之二十五，实为全国之冠，其中永定又为闽西之冠。”<sup>(24)</sup> 闽西又有“土匪世界”<sup>(25)</sup> 之称。据调查，革命前的“永定土匪的数量是怪惊人的，坎市、抚溪两区的人口不下三四万，土匪占了大半。尤其是抚溪，除了土匪，什么也没有，土地都荒芜得无人耕种，尚以抢劫龙岩、南靖为生。永定的男子大半是土匪，至少与土匪有关联。”<sup>(26)</sup> 赣南闽西土匪猖獗，危害极大。为匪者主要有三种来源：长期为匪、以打劫为生计的人；被遣散回乡又找不到生路的人；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土匪常常打着“劫富济贫”的旗号，横行霸道，在农村“牵耕牛，杀人放火，简直是很平常的事”<sup>(27)</sup>。“接近龙岩之太平丰田二里，土匪掳人勒索成为常事，往往仅有数里之路，本地人亦行不得。小乡村之小姓农民耕牛农具被掠，无以耕作，多流离别处或亦当匪，因此有许多田地无人耕种。”<sup>(28)</sup> 有的土匪还“被封建势力所利诱，被反动资本家所收买，成为反革命的利用工具”<sup>(29)</sup>。寻乌的老百姓编了顺口溜：“寻乌县来差又差，土匪出来当老爷，嘴上就哇保卫寻乌县，实际同穷人结冤家。”<sup>(30)</sup> 表达了当地人民对土匪强烈的痛恨之情。土匪猖獗不仅会导致社会秩序的混乱，道德伦理的沦丧，成为社会稳定的极大隐患；而且，从长远的角度讲，匪患也使乡村经济日益衰败，阻碍了乡村经济的发展，加深了乡村社会的贫困化程度，甚至威胁地方政权的稳定。

中国共产党从中央苏区的具体情况出发，针对土匪的具体构成，制定了积极、稳妥和灵活的策略与措施，或教育争取，或打击消灭，成功



地解决了土匪问题。

1. 团结改造被迫为匪者。土匪成员多数来自普通民众，深受地主豪绅剥削和压迫，因生活所迫而沦为土匪，并以“劫富济贫”为其主张，可以说他们是潜在的革命者。对这些被迫为匪的阶级弟兄，中共是积极争取，团结改造。给他们分配土地、房屋，使其安居乐业，并通过强制性劳动使他们得以改造，从而成为自食其力的苏维埃公民。中共在改造土匪分子的同时，也力争土匪队伍。闽赣两省会党、土匪活动很活跃，在中共看来，会党属于游民无产者的一部分，成员多来自被社会抛弃而又重新反抗旧秩序的人群。会党特点是数量大、组织严密、战斗力强，且与地主势力有矛盾，因此有争取的可能性。“江西于都桥头一带尽为洪门势力，他们看见红军领着农民打土豪，便挂起红旗借红军声威也干起来，形成农民的力量与洪会合起来打土豪闹革命之势。”<sup>(31)</sup> 会党这一行为方式表明他们不属于共产党打击的敌人，而是可以争取的力量。在早期的暴动中，发动会党参加暴动是中共革命的重要一环。对这类群体，中共实行的是“容纳训练”<sup>(32)</sup> 政策，即团结、争取、引导他们加入革命，并继之以教育训练促成其思想转化。党对赣南、闽西土匪和会道门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初步开创了建立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新局面。袁文才、王佐归顺革命，就是“容纳政策”的积极效果，为创建第一个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值得一提的是赣西南的三点会，在社会变动面前，“几万会匪整个的站到党的领导下面来与工农自发的斗争”，“对于党非常忠实，工作能力很好，并且绝对服从党的命令，执行党的工作”。<sup>(33)</sup> 而其中最典型的当数对活跃于兴国、于都、永丰等地的会党武装段其凤的争取与转化。“1927年10月，吉安东固地方党和东龙游击队领导人赖经邦通过亲属关系，说服‘只服天管，不服人管’的段起凤毅然投身革命，出任游击队副队长。”<sup>(34)</sup> 1929年夏天，中共红四军党部发表了《告绿林兄弟书》，号召广大“绿林弟兄加入红军”，“欢迎绿林弟兄加入土地革命”。<sup>(35)</sup> 对此，国民党方面有论述：“江西为洪江会策源地，八十一县，几无一县不有洪会机关……赤匪知之，遂利用洪匪为内奸，标语欢迎洪家兄弟，互相勾结，与匪打成一片。凡赤卫军梭标队皆以洪江会匪充之。盖今日之所谓农匪，无一不是洪江会匪也。”<sup>(36)</sup> 蒋介石也曾要求各地对“会匪曾扰害人民或勾结赤匪查有确实证据者，并仰按名拿案，尽法查办，以资儆惕。其有确被裹胁



或盲从附和者，得勒令缴出票布，从宽免究，予以自新。务期境内永无洪会之非法团体与洪会之匪徒。”<sup>(37)</sup>

2. 武力镇压恶匪。对于横行乡里、谋财害命、作恶多端或有意与苏维埃为敌的恶匪，中央苏区也不惜用武力镇压之。1929年，驻闽西长汀的土匪郭凤鸣部得悉红四军将要进军闽西，急忙派兵驻守四都，扼守长岭寨。3月14日凌晨，红四军兵分三路向长岭寨发起总攻，经过激战，歼敌两个团，俘敌2000多人，缴获枪支500多支、迫击炮3门，匪首郭凤鸣部被击毙。<sup>(38)</sup>在剿匪中，中央苏区军民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只镇压罪大恶极的土匪头目，决不伤害其大部分成员，把军事清剿与政治瓦解有机结合起来，既重视消灭土匪武装，又注意采取政治方式，瓦解分化匪帮，在群众中揭露其阴谋罪行。对待被俘的土匪处理得当，部分土匪弃恶从良，投诚。

### （三）改造宗族

乡村传统政治中，封建的宗法社会势力始终是一种最顽固的势力。革命前的赣西南、闽西地区封建宗族制度最为盛行。对此，当年参加革命的人士也多有提及，如陈奇涵回忆说，革命前江西农村“宗族社会的传统习气浓厚，规模宏大的宗祠到处林立”<sup>(39)</sup>。肖华在回忆中也谈到，革命前兴国“每个姓都有一至数个祠堂，一个祠堂可以驻一个连”<sup>(40)</sup>。1928年毛泽东调查井冈山根据地几县的情况后说，农村“社会组织是普遍地以一姓为单位的家族组织”，“无论哪一县，封建的家族组织十分普遍，多是一姓一个村子，或一姓几个村子，非有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村子内阶级分化不能完成，家族主义不能战胜。”<sup>(41)</sup> 1929年，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样认为赣南广大农村“社会组织，大都是家族而居”<sup>(42)</sup>。这种生长在落后农村的宗族制度，与地主经济和政治结合在一起，长期统治着广大农村社会，并导致农村社会进步缓慢，农村社会呈现衰退态势。毛泽东直言不讳地说：农村革命“主要攻击目标是土豪劣绅，不法地主，旁及各种宗法的思想和制度”<sup>(43)</sup>。为此，苏区革命采取多重措施对宗族势力进行了打击。

1. 在经济上，没收族产公田庙宇等，摧毁宗族势力赖以生存的经

济基础和活动载体。

宗族势力的强盛源于宗族经济上拥有的优势地位，铲除封建宗族势力，必须釜底抽薪，改变现存的土地关系。赣西南与闽西地区的族田在农村全部土地中占有相当高的比例。仅寻乌，神道方面（神、坛、社、庙、寺、观）的土地，占全部土地的百分之八，占全部公田的百分之二十。<sup>〔44〕</sup>在闽西的龙岩适中镇“纵径最多不过20里，但宗族祠堂至少在200个以上，其中祭产多者达1000担，少者亦在10担以上。宗族拥有的土地占全镇总量的10%”<sup>〔45〕</sup>。表面上，虽然族田祠产是一姓一族或者当地农民公有，但实际上还是被族长、会长、豪绅所垄断，用来剥削农民。

中国共产党于1929年左右开始进行对族田祠产的没收与分配。中央苏区《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豪绅地主阶级及祠堂庙宇会社的田地、山林、池塘、房屋，归苏维埃所有，由苏维埃分配与贫困农民及其它需要土地等项的人。”“所有祠庙公田的契据，限期缴交乡苏维埃，或乡区农民协会，当众焚毁。”<sup>〔46〕</sup>各苏区的具体做法大致分两步走：第一步，祠堂的财产土地一概没收，“不论某族某姓的了”；第二步，被没收的土地以乡而不是以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以“打破氏族地方封建关系”。

田产被没收后，宗族地主、神道地主赖以安身立命的经济基础没了，同时宗族活动的经济来源以及族长豪绅与族人的经济联系也被切断，封建宗族势力轰然倒塌。苏区革命后，没收的宗族祠堂被充公，改为各级党、政、军机关办公场所，或学校、文化娱乐之地。例如，在瑞金县保留的85处中央机关办公场所和著名领导人的旧居中，仅宗族祠堂即达27所，占1/3，其中最著名的临时中央政府办公地，便是设在叶坪的谢氏大宗祠之内。将高层大厦的宗祠改作政府或民众公用场所，正适合了苏区各级权力机构和群众团体的活动特点和需要，几乎每一处宗祠都无一例外地被用来为新社会运行服务。<sup>〔47〕</sup>宗祠作用的转换，显然是宗族势力消亡的一个标志。

2. 在政治上，推翻族长族权的统治，清除聚族相抗，瓦解宗族活动的政治条件。

推翻族长族权的统治。革命对豪绅地主阶级的打击，使宗族势力失去了往日的权力依附和庇护，失去了上层联系与依托，从而变成孤鸿，宗族活动的政治条件被瓦解。革命中，相当数量的劣迹昭著的宗族首领被当作恶霸势力被镇压；一部分出逃至上海、武汉、南昌、长沙等大中城市，仅吉安和赣州两城1930年便“陡然增加了十余万土劣地主”<sup>(48)</sup>；还有一部分则在苏区受到管制，成为被专政的对象。族长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被剥夺，族谱被焚烧，家族活动被禁止，族长族权的统治被推翻。

清除聚族相抗的宗族。族姓观念的强大即可引发械斗，永定“姓民界限甚清，常引起械斗，永结冤仇”，“巫婆乡村均聚族而居，宗族界限极严；宗法社会的习惯极深”<sup>(49)</sup>。苏区政府对苏区范围内不论以何种形式聚族相抗的宗族，采取了坚决消灭的政策。1931年开始，苏区政府对那些在社会革命最初的冲击波中顽强地留存下来并筑成坚固围寨的宗族，发动了肃清“土围子”运动，到1932年2月，仅江西苏区消灭的土围族寨200余处，占总数的95%。“土围子”被攻破时，宗族首领或被击毙或被抓，而占守寨人口三分之二的贫苦族人则被解放和安置。族寨的被攻破，可以说是宗族作为有组织力量的最后消亡。

### 3. 在思想上，建立超宗族体制的新文化、新价值体系。

宗规族法对于族群社会生活的影响非常大，甚至大于国家的法令。一族之内，族长常凭借权势，利用家规族法对族内民众进行教化、规范和罚戒，民众的宗法观念、家族思想非常浓厚。苏区非常注重从意识形态角度，灌输阶级意识，变革村落宗族文化的观念形态。苏区制定了按经济地位划分农村阶级的具体标准。阶级划分方法从观念形态上超越了血缘关系，不再依据人们的血缘关系来确定人们的社会关系和地位。同时通过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反宗族势力的活动，“从经常的斗争中，以消灭其宗族或部族的观念，同时以启发其阶级的认识。于可能时，在农村中经常作普遍的反宗族观念宣传”<sup>(50)</sup>。1933年苏区党中央的机关报《斗争》对“五一节”的宣传动员口号的规定，全部13条内容都涉及阶级斗争思想的教育，宣扬“工农”为“兄弟”、号召“工农劳苦群众武装起来”、全中国的工农弟兄们“白区与苏区的一切工农劳苦民众们一致联合起来”、“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上述口

号无不体现着对群众阶级情谊的宣扬、阶级意识的灌输。<sup>〔51〕</sup>这种对于非血缘关系确定的“兄弟”情谊的宣讲，逐步使苏区群众的身份认同准则从血缘向政治经济地位转变，从而加强了政治经济地位相似、同处社会底层的劳苦大众间的凝聚力，提升了党和红军对工农大众的向心力，从而实现了对广大群众的资源整合。阶级意识的上升则意味着家族意识的削弱。农民从家族共同体的依附性成员转化为带有明显阶级印记的社会成员，阶级意识冲击了家族意识，乡村传统的礼俗文化和家族观念被压抑，阶级与阶级斗争等政治文化被导入苏区，使苏区农民的行为、信仰和社会心理发生改变。

#### 4. 在组织上，建立超越宗族血缘的新的社会机制和社会组织。

乡村社会的基本群体是农民，其聚落形态多聚族而居，血缘与地缘关系紧密联系，每一宗族俨然为一小小社会。革命后，随着宗族势力的瓦解，阶级观念的建立，阶级成分成为人们确立社会地位、社会身份及其相应政治、经济权利的依据，家族组织结构隐没在阶级架构之下。苏区除了各级苏维埃政权外，还普遍建立了儿童团、少先队、赤卫队、贫农团、妇女会等组织，这些组织不以血缘地位为依据，而以社会地位为依据，村落权力悄然让位于以乡村苏维埃为代表的政府权力，国家权力渗透到农村基层，驱逐了“虚拟”国家职能的乡族势力和乡绅权力。与此同时，家族承载的社会功能亦大都被各种新型社会组织取代。宗族原有的互助救济功能为苏维埃政权和生产合作社、拥军优属委员会、互济会等组织取代；宗族原有的社会管理与治安等功能，则被苏维埃政权和儿童团、少先队、赤卫队、贫农团等组织所取代；宗族原有的族塾乡学之教化功能为新式小学所取代。总之，苏维埃政权拥有广泛的社会职能，其影响力渗透到苏区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

### 三、革命后苏区乡村权力结构的重建

苏区革命后，权力体系的重建最鲜明的体现在新型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苏维埃制度来源于苏俄，并由此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切共产主义政权的组织规范。中共六大关于《苏维埃政权组织问题决议案》中称：“苏维埃的正式名称应当是工农兵代表会议（乡区的可简称农民代表

会议)。”<sup>(52)</sup> 这就是说,“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sup>(53)</sup>,体现了人民当家做主,自己管理国家的原则。中国共产党自独立开展武装斗争建立红色割据政权后,广泛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苏维埃政权组织。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江西瑞金成立,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中规定,苏区苏维埃政权设乡、区(市)、县、省、中央五级。以地方苏维埃为基础,自下而上,按级选出代表,组成上一级苏维埃,直至全国苏维埃为止。而最高苏维埃决定政策,发布命令,又实行自上而下的方式逐级贯彻执行。这种组织是以基层苏维埃为基础,构成整个完整的政权体系。

乡村社会权力体系的最大变化就是基层政权的苏维埃化。“乡苏维埃政权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政权的基层组织”,“乡一切事务由乡苏维埃负责”。<sup>(54)</sup> 乡村基层政权处于国家政权体制中的最低层次,但涉及的范围却相当广泛,是连接临时中央政府和乡村农民的桥梁,既是国家权力在农村的延伸,也是其进行有效施治的基石。它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项工作的立足点,它的稳定与否,关乎整个国家政权的兴衰更替。毛泽东曾形象地比喻说:“我们要建立一个坚固的塔,就要从打下坚固的塔脚做起,我们要建立坚固的苏维埃,也要打下坚固的苏维埃塔脚,这就是城乡苏维埃了。”“乡苏维埃(与市苏维埃)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是苏维埃最接近群众的一级,是直接领导群众执行苏维埃各种革命任务的机关。”<sup>(55)</sup> 在苏区存在的数年时间里,苏维埃的基层政权,就像一张周密的大网,将苏区各级政府与广大民众密切联系在一起,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政权的巩固与稳定、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以及广泛的民众动员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第一,新的权力体系实行真正的选举制度。民主选举是苏维埃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吸收广大工农群众直接参与基层政权民主管理的重要方式。中共苏区不仅在苏维埃宪法、选举制度和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等法令中明确规定了乡村选举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而且将乡苏的选举看成是“最基本、最重要的选举”<sup>(56)</su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中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凡年满十六岁的,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差别,对苏维埃有选举和被选举

权。”<sup>(57)</su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大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sup>(58)</su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对于乡苏维埃的代表给予了明确的规定：“由全乡的选民大会选举出来，每居民五十人得选举工农兵乡苏维埃的代表一人，贫农中农独立劳动者等，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对于乡苏维埃的候补代表以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为比例，就是每选举五个正式代表，可以增选一个候补代表，正式代表不足五人者，也得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凡不足法定选民人数的区域，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但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sup>(59)</su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中还明确规定：“不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时，选民可向乡苏维埃或执行委员会控告，执行委员会须立即组成审查委员会审查，发现某部分不合选举手续时，取消某部分选举之权，若发现全部选举有违犯选举手续时，取消全部选举之权。”<sup>(60)</sup>

乡村选举实行的是直接选举，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一共进行了三次选举运动。广泛的民主选举制度既确保了苏维埃政权的行政合法性，又保证了工农群众的民主权利，体现了苏区民主政治的本色。农民的积极性、参与选举的人数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如兴国、胜利、公略、长胜、博生等县，普遍许多乡的选举能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到八十的选民，兴国许多乡，甚至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选民”<sup>(61)</sup>。这为乡村基层政权的民主建设提供了制度前提。

第二，实行议行合一的代表会议制度。乡（市）代表会议“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是苏维埃最接近群众的一级，是直接领导群众执行苏维埃各种革命任务的机关”<sup>(62)</sup>。乡（市）代表会议由乡（市）选民依法选举的代表组成，是乡（市）的最高权力机关，同时，全体代表会议选举5人至7人组织主席团，为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全乡最高权力机关。乡（市）代表会议制具有以下具体特点：（1）建立代表联络制度。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接近的原则，一个代表通常固定联系30至70名居民，将全乡居民置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建立固定联系，从而便于动员和组



织群众。（2）设立代表主任制度。由乡长从各村代表中指定1人为全村的苏维埃代表主任。村主任在乡苏维埃主席团的领导下，负责传达主席团的决议、通知，召集其领导的代表和他们领导的群众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中需要解决的较小的问题。村代表主任制度“使乡主席团与代表之间的联系密切起来，并使村的工作得到有力的指导”<sup>（63）</sup>。（3）建立代表召回制度。苏维埃的选举法规定：“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的代表，如有不执行自己的职务，违背选民的付托，或有犯法的行为时，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经过全体代表会议得开除之；选举该代表的选民，也有随时召回该代表之权，并得另行选举之。”<sup>（64）</sup>代表犯有重大错误或严重失职，选民有撤换之权，或由代表会议通过进行罢免。这样，工农群众中的优秀分子能及时涌现到苏维埃中来，替换那些不称职的代表或不良分子，体现了群众民主权利的运用。

第三，建立乡苏领导下的委员会制度。乡苏代表会议下设有各种常设或临时的委员会，包括扩大红军、优待红军、慰劳红军、赤色戒严、防空防毒、失业救济、没收征发、国有财产、房屋、农业税收征收、公债、农业生产、开荒、山林、水利、土地登记、查田、教育、卫生、桥路、粮食、备荒、土地登记、义务劳动及运输、选举以及工农检查等委员会。委员会由乡苏代表和普通的农民共同组成，围绕苏维埃政府的日常工作和中心任务开展工作。《江西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苏维埃建设决议案》规定：“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乡村地区设立各种经常的和临时的委员会，吸引每个代表及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和对某种工作有经验的分子来参加，每个乡苏有了二十多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能经常开会和实际的进行工作，能迅速接受群众的意见，实际的解决群众的一切困难，完成乡村基层政权的各项任务。”<sup>（65）</sup>这些委员会将地方上那些积极的、有能力的群众融入政权体系中，进一步拉近了乡村政权与广大民众的关系，扩大了广大民众的政权参与面，培养了农民自我管理、相互协调的能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委员会制度与代表会议制度使苏维埃政权的触角有效地深入到村级，政权效能的发挥相当充分。“他的命令，是如水的流下，由区乡政府，而党员，而直达群众。党员向群众传达命令的方式，对农则在田野，对工则在工厂，对商则在市。”<sup>（66）</sup>毛泽东在才溪乡

调查后肯定了这两种制度的建立：“村的代表主任制度及代表与居民发生固定关系的办法，是苏维埃组织与领导方面的一大进步，才溪乡，是同长冈、石水等乡一样，收得了很大效果的。乡的中心在村，故村的组织与领导成为极应注意的问题。将乡的全境划分为若干村，依靠于民众自己的乡苏代表及村的委员会与民众团体在村的坚强领导，使全村民众像网一样组织于苏维埃之下，去执行苏维埃的一切任务，这是苏维埃制度优于历史上一切政治制度最明显的一个地方。”<sup>(67)</sup>

总之，在苏维埃政权的体系中，乡村权力从地主士绅手中转移到农民手里，乡村政权的基础由地主士绅变为农民群众。贫苦农民取得了政权，贫农成了农村中的领导阶级，中农也与贫农、雇农一起有了话事权，他们在乡区苏维埃中担负工作者约占百分之四十。据1931年10月湘赣苏区统计，全苏区县一级的干部共146人，其源流为：产业工人3人，手工业工人28人，苦力工人3人，店员工人3人，雇农10人，贫农64人，中农10人，兵士2人，知识分子20人，富农1人，商人2人。<sup>(68)</sup>“以构成苏区社会基石的乡村政权论，1930年在兴国县永丰区第一乡的10名政府委员中，出身贫农者6人，中农2人，手工业和富农各1人；吉水县水南区第八乡木口村的7名村政府人员中，出身贫农、中农者各3人，小地主1人。”<sup>(69)</sup>“以苏区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代表大会而论，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835名代表，源自产业工人者8人，手工艺工人244人，苦力工人53人，店员工人12人，雇农122人，贫农303人，中农25人，商人4人，其他64人。”<sup>(70)</sup>

## 四、近代中国政治民主化的雏形

政治民主化是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要求，是中国走出传统社会，实现现代化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所谓政治民主化，就是由专制的政治体系向民主的政治体系演变和发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乡村基层政权建设是党领导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首次尝试，乡村基层政权不仅得到了苏区人民的广泛参与支持，而且开启中国新型民主政治的先声，是新民主主义政治的雏形。

乡村民主选举是乡村基层政权建设的制度保障。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政治权利，是衡量政治透明度的重要标准，也是一个国家、地区民主化程度的集中体现，是人民群众得以参政议政的基础和保证。苏维埃制度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使劳动者有了选举权。通过民主选举，建立人民民主政权，民众在选举运动中用选票真正体现自己的意志，有了参政议政的民主权利，从根本上摆脱了几千年来政治上受压迫的状况，并加深了对政权的信任度与休戚感，反映出民意的趋向，为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政权的合法性资源是指政权在行使职能的过程中所应获得的民众政治支持，这是衡量政治现代化的尺度之一。简言之，只有代表人民意志的政府行为才具有合法性。苏维埃政权的合法性体现在建立了一个代表民意的权力机关，为人民服务是其根本宗旨。毛泽东认为乡村苏维埃政权的基本方向“应该朝着最能够接近广大群众，最能够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最能够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任务，并且最能够争取任务完成的速度，使苏维埃工作与革命战争、群众生活的需要完全配合起来，这是苏维埃工作的原则”<sup>(71)</sup>。乡村基层政权机构作为中央政府与下层社会联系的纽带，在维持国家正常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生活中有着基础性的重要地位。苏维埃政权实行工农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分全国、省、县、区、乡五级，为各该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各级政权机关都由下而上通过民主选举组成。乡（市）为基本组织，由选民按一定比例直接选举代表组成乡（市）苏维埃代表会议。区、县、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均由下一级代表大会按一定比例所选举的代表组成。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所选举的代表组成。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且是权力机关，制定法律或法规，决定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问题；有权任免行政、审判、监察机关的负责工作人员，并监督他们的工作。工农兵代表大会在整个国家机关体系中起着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合法性政治依赖民众的广泛参与，苏维埃政权的合法性还体现在实现了全民政治动员。苏维埃国家的意志和政策通过构造的各级组织层层落实、层层传递，很容易并且很快地传达和灌输到普通民众中，实现了最大限度的社会动员。苏维埃政府通过建立各种民众团体，使苏区民众由被压迫的弱势群体转变为苏维埃政权内的政治主体，广大民众被纳入到了革命政治体系之中，参与各种政治活动，参与自己乡村的管理，参

与到具体的诸如分田、军事动员、公债购买、修建河堤水利、组织互助社、扩大红军、肃反等群众运动中。民众因此获得了一个广泛参与政治和社会管理的平台，乡村农民的利益有了保障，这在推动苏维埃民主革命的发展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同时，通过这些民众团体，苏区民众以自己的方式行使前所未有的监督权力，也为苏区时期“草根民主”的广泛推行提供组织和制度性保障。有的游民加入乡村民众团体，成为苏维埃政权的拥护者，乡村社会秩序得到稳定，拉近了党同人民群众之间的鱼水关系，使广大乡村民众深刻理解了国民党的保甲制度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乡村苏维埃政权的根本区别，扩大了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力，提高了党在广大群众中的地位。

## 第二节 苏区社会阶级关系的重建

### 一、乡村阶级结构的改变

阶级结构是指某一特定社会的阶级构成（包括各阶级内部的阶层构成），各阶级、阶层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总和。它受一定社会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文化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但归根到底是由经济结构决定的。

苏区成立之前，中国农村经济仍然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封建经济占主导地位，土地是最重要的社会资源，土地关系是社会结构中最基本的关系。苏区的土地占有状况决定了苏区基本的阶级状况。对于土地状况，毛泽东的《寻乌调查》可谓是不可多得的宝贵材料，当年的实地调查细致，数据详尽，具有相当的客观性。据毛泽东《寻乌调查》，赣南寻乌县农村阶级结构为：大地主0.045%，中地主0.4%，小地主3%，破落户1%，新发户2%，富农4%，中农18.255%，贫农70%，手工工人3%，游民1%，雇农0.3%。土地占有情况是：公田占40%，地主占30%，农民占30%。<sup>(72)</sup>除毛泽东的调查外，关于江西、福建这两个苏维埃革命区域的土地占有情况，还有来自多方面的不同材料。据1933年福建上杭的调查，该县43293户居民中，地主占3.6%，占地30.5%；自耕农（实际即富农和富裕中农）占5.3%，占地5.4%；自耕兼租种农户占88.4%，占地64.1%；佃农占2.7%。<sup>(73)</sup>大东书局1931世界年鉴所载江西农户分类统计，江西农户中拥有田地10亩以下的占农户总数的74.1%，拥有田地10~30亩的占总农户的16.7%，拥有田地30~50亩的占总农户的7.1%，拥有田地50~100亩的占总农户的1.8%，拥有田地100亩以上的占总农户的0.3%。<sup>(74)</sup>1933年南昌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特派视察员，视察了丰城、新干两县三地农村的阶级构成情况，据他们的调查报告，丰城第十区高梗村农民成分为：自耕农60%，半自耕农40%。丰城第七区龙头冈农民成分为：自耕农30%，半自耕农30%，佃农40%。新干第四区谦益村的农民成分为：自耕农41.21%，半自耕农46.21%，佃农8.49%，雇农3.64%。<sup>(75)</sup>

综合国共、中外多方面的数据，土地革命发生之时苏区阶级构成情况大致为：占地30亩以上的地主、富农约占农村人口总数的10%，占地10亩以上30亩以下的中农约占农村人口总数的17%，占地10亩以下的贫农、手工工人、游民、雇农等约占农村人口总数的74%。可见，革命前的苏区农村的阶级结构呈“金字塔形”。

在苏区革命的过程中，中共开展土地革命，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对土地资源的重新分配，必会引起乡村社会阶级关系的重新整合。革命对农村阶级结构的冲击主要是依据土地占有情况和是否劳动、剥削等观念，制定划分各阶级的标准，形成新的阶级关系，阶级结构由原先的“金字塔形”变成了“一字形”。

贫、雇农作为被封建制度剥削最甚的阶级，是土地制度变革的依靠力量，他们在土地革命中分了田，分了山，分了地主富农的浮财、谷子、生产工具、房屋等，革命前的债务被取消，或者租息有所减少，经济地位上升显著。许多贫雇农在革命中讨了老婆，更主要的是他们在政治上翻了身，“是农村权力的主干”<sup>(76)</sup>。“分田后，没有长工了，零工也大幅减少”<sup>(77)</sup>，原来意义上的雇农在苏区基本上不存在了。

中农，作为受一般封建剥削的对象，是土地变革的团结对象。在1928年6月中共六大决议中就强调了团结中农的重要性，中农是无产阶级在乡村中巩固的同盟者，联合中农是保证土地革命的重要条件。在初期的土地革命中，中农原有的经济地位不仅得以巩固，而且有所上升。“在土地问题上不但不受损失，而且多数于平田时是平进了的”；在政治上，“中农与贫雇农一起有了话事权，中农在乡区两级苏维埃中担负工作的，约占40%”<sup>(78)</sup>。但在实践中，关于中农的政策规定没有很好地实施，尤其在王明“左”倾路线统治时期，实行错误的土地分配政策，即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中农分中田，贫农分好田，没收富裕中农的土地，从而使中农对土地革命产生了动摇和失望的情绪。各地甚至不同程度地出现了把中农当富农甚至地主打击的现象，使一般中农“以为苏维埃政府不容许农民有一点存积”<sup>(79)</sup>，“农民感受血汗所得，反为伤己之祸”<sup>(80)</sup>，因此，他们不敢积极生产，不愿积累财富，力图使自己的经济地位向贫农靠近。

富农，作为农村中的中间阶级，他们本身是劳动者，但同时又有部分封建剥削性，因而成为土地制度变革中的限制对象。土地革命初期，苏区政府对富农采取了比较准确的限制政策，只取消其封建式剥削的部分，即没收其多余出租的土地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禁止放高利贷。但好景不长，因“左”倾思想影响，在实践中限制政策逐步升级，演变为反对甚至消灭富农。1930年6月出台的第一个专门解决富农问题的文件《富农问题决议案》中认为，富农的剥削比地主更加残酷，这个阶级自始至终是反革命的，应把富农当作地主一样看待，这实质上是消灭富农的政策。在1933年的查田运动中，对富农的打击更加过火，各地实行“消灭富农的路线”，以至于发生从肉体上消灭富农的现象。<sup>(81)</sup> 1933年11月，毛泽东在兴国长冈乡调查时说：“现在富农的家况比雇农差。”经过多次打击，苏区的原富农经济地位下降，不再富裕，变成了新的贫农。

地主作为封建剥削阶级和土地改革中的打击对象，经济地位大为削弱，其户数和占有土地数都大为减少。苏区革命对地主政策的基本精神就是消灭，从各个方面对地主阶级“施行严厉的制裁和镇压”<sup>(82)</sup>。土地革命初始，大地主被杀的杀，跑的跑，大部分被肃清。留在乡村里的大多是中小地主，经济上受打击，政治上更受打击，社会地位跌至谷底，像宁都等地，凡豪绅地主者均须佩戴白布条，布条上编有号码，写着地址、姓名等。<sup>(83)</sup> 1931年秋，中共中央根据共产国际东方部意见决定地主残余与其家属“绝不能分得土地”，其“所有田地、山林、房屋、池塘通通没收外，其家中一切粮食、衣物、牲畜、农具、家私、银钱等一概没收”<sup>(84)</sup>，这基本上断绝了地主与生产资料的联系及其生活来源。从土地占用和剥削他人的标准来看，地主作为一个阶级在苏区实际上不复存在了。

游民、会匪等游离力量得到改造和重组。闽赣两省游民众多，在1930年中共红四军前委、闽西特委的联席会议上，曾就游民无产者的社会职业、特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认识。据联席会议的分析与争论，游民无产者包括30种从事“不正当职业”的人：土匪（含会党）、盗贼、娼妓、兵痞、戏子、差人、赌棍、乞丐8种人构成游民无产者的大军；讼棍、地保、开烟馆的、装水烟的、卜卦的、算命的、看相的、耍把戏

的、卖假膏药的、游学的、包打听、拐子、拆白党、做烂煤的、人贩子、巫婆，以及一部分中人、地理先生、卖武的、和尚、道士、教徒22种人构成其中的少数，他们约占全社会人口的5%。全国约2000万人。这些游民有的为匪，有的为盗，有的结成各种会党，对乡村群众造成了很多危害。游民问题在历代都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广大乡村地区，中共采取改造为主的方针，相当一批游民在革命中分到了土地，政治上被赋予平等权利，同时给予劳动资料和工作机会，并通过强制性的劳动和工作，使他们由原先的长期脱离生产返归到与生产相结合，并在这种结合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改造，进而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有的游民进入苏维埃政权，有的加入乡村民众团体，成为苏维埃政权的拥护者。如1930年10月，毛泽东对兴国永丰区的调查材料显示，该区共有赌钱吃大烟、讨饭等9种游民90余人，1930年全部分得了土地，得了很多利益。因此，“一般都是欢迎革命，不但没有一个反革命的，并且有十个参加区乡政府的指导工作，一个当了游击队的指导员”<sup>(85)</sup>。由于党的政策措施得当，游民的数量大量减少，游民由散漫走向自律，由个人享乐走向阶级奋斗，由对革命的盲无所见到抱有信仰、目标，投身革命。中央苏区对游民改造政策执行得最好的时期是1930年前后几年。这个时期的苏区，曾被报告说是“没有一个窃盗乞丐”，整个社会充溢着“夜不闭户，道不拾遗”、“园无荒土，野无游民”的良好风气和勃勃生气。<sup>(86)</sup>

总之，苏区革命后通过阶级斗争和平均分配土地，原来的地主、富农、雇农都基本上不存在了，农村阶级结构出现了明显的“中、贫农化”，即小农化趋向。<sup>(87)</sup> 这意味着社会结构由过去的10%的地主富农，20%的中农，70%的贫雇农的下边大上边小的“金字塔形”阶级结构，演化为“一字形”的阶级结构。农民与地主的社会地位发生整体性的上升或下移。历来毫无权利的农民则成为苏区农村的政治主体，享有政治权利，参加苏维埃选举，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拥有过去他们不敢企及的社会地位，摆脱了封建压迫，获得了梦寐以求的土地。国民党方面的材料提到：“赤匪在各县分田，多少固不一致，但平均每人约分两亩，每家若以五口计，则每家约有十亩。”<sup>(88)</sup> 通过按人口平均分配，抽多补少、抽肥补瘦，农村阶层实际上变成了清一色的小农。

苏区阶级结构的单一化，在某种程度上与苏区政府的政策导向及其阶级路线相关。在革命初期，党对富农阶层的划分及其特点的认识还是比较客观的，认识到富农阶层是一个动摇不定而又不可缺少的阶层，对富农采取了经济上限制、政治上拉拢的政策。在一些地方苏维埃政权初创时，富农参加地方苏维埃政权所占比例较高，例如1930年赣西南区乡苏维埃政府中富农约占30%；湘鄂西苏区23万党员中，有6%为富农成分，县委一级干部富农占12%。<sup>(89)</sup>但共产国际1929年6月7日发布《共产国际执委会与中国共产党书》，指示中共中央修改富农政策，抛弃拉拢富农的政策，要求中共充分发动下层领导群众，不要害怕富农退出革命。据此，中共六届二中全会在富农问题上实行“左”倾的激进化政策，强调“必须坚决地反对富农，才能彻底地完成土地革命”<sup>(90)</sup>。1930年2月江西苏区通过了一项土地法，规定没收所有村庄的地主和富农的土地。1930年5月召开的苏区会议（毛泽东未出席），提议没收富裕农民的那部分土地，将其租给其他人耕种。<sup>(91)</sup>这一政策导致过分打击富农，不仅损害了富农的利益，也影响了中农斗争的积极性。1931年王明“左”倾教条主义路线统治中共之后，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自1931年以后，新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土地法接受了28个半布尔什维克的阶级路线，没收了富农的多余工具、家畜以及房子，并且只分给他们坏地”<sup>(92)</sup>。随着苏维埃政权的巩固、壮大，越来越显现出基层政权组织阶级构成单一化、纯净化的趋势。特别是1933年查田运动后，伴随着肃清富农斗争的进行，一些参加革命数年的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的干部被清除出政权机关，基层政权机构中只剩下贫农、雇农和一些知识分子，农村基层政权的这种唯阶级成分论，对苏区农村社会变革的良性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 二、社会组织的重建

革命前的苏区农村组织是一个宗族社会，农民是基本群体，他们是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体力劳动者，由其在社会的经济地位可分为富农、贫农、中农和雇农，这些农民虽然在社会所处位置不尽相同，但其聚落形态往往都聚族而居，村中事务由族长实施管理。在这种结合体中，血缘与地缘关系紧密联系，每个宗族都成为一个小小的社会，区域社会的



聚落形态也多以宗族制为特征，从而形成大小不一的宗族群体。土地革命取消了长期制约个人权利义务的宗族制度和组织，把民众从以血缘、地缘为纽带的传统社会中解放出来，重构为有明确政治目标的革命团体，在政治动员过程中起着联系党、苏维埃政府和群众的纽带作用。中央苏区民众组织众多，包括工会、农会（贫农团）、妇代会、共青团、儿童团、革命互济会、反帝拥苏总同盟、赤色教师联合会、生产合作社、粮食合作社、犁牛合作社等群众团体，从而在结构松散的农村，建立起一个紧密的、具有有效组织及动员能力的社会体系。

按阶级和阶层建立的基本组织是工会和农会。根据地内的工人（包括产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农村雇农、店员职员等）生活在广大的农村，他们和农民一样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有强烈的革命愿望和要求。土地革命后，各地工会领导机关建立，并迅速将分散的工人团结和组织在基层工会组织中，从而使工人阶级组织的力量在土地革命中得以充分发挥。以1934年为例，“根据中央苏区的材料，没有加入工会的工人仅有3676人，只是全体工人的百分之五，即是说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人是加入工会了。一部分地方如兴国加入工会的竟达百分之九十八”<sup>(93)</sup>，其组织程度可见一斑。占苏区农村人口多数的贫农通过建立农民协会和贫农团而被组织起来。在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农民协会发动和组织农民参加革命斗争，举行武装暴动。在一些地区，农民协会一度取代乡村基层封建政权，成为乡村的革命政权组织。随着苏区的巩固与扩大，各地农民协会逐渐被贫农团取代。贫农团以乡为单位，各乡都有组织，其成员来源比较广泛，人数众多，不仅是贫农及其家属（中农不能参加），雇农、苦力及其家属也可加入，并在团内单独组织雇农小组。贫农团协助苏维埃政府贯彻执行土地法令，没收和分配土地，发展农业生产；动员工农群众积极参军参战；救济灾难群众。在中央苏区的查田运动中，贫农和雇农成为查田工作的重要力量。工会和农会是苏区乡村最基本的群众组织。其他组织在此基础上，或按性别，或按年龄，或按职业等组建而成。群众团体将分散、孤立的个人结合在一起，提高了自身组织化程度，改变了民众在政治上的弱势地位，同时亦推动着民众个体对革命合法性的认同，成为政治动员的重要组织形式。“高度的组织性，是无产阶级政党赖以战胜敌人、克服困难的重要手段。”<sup>(94)</sup>



在苏区特定的战争环境下，群众性的武装组织可谓中央苏区群众组织中的重要构成，其成员几乎包括除老弱婴幼及阶级异己人员以外的所有群众，涵盖面之广居苏区社会各种组织之首。按性别有男、女赤卫队；按年龄有赤卫军、赤卫队（24~25岁）、少年先锋队（16~23岁）、童子团（8~15岁）。参加人数占人口比例高，如兴国县长冈乡，赤卫队年龄段男子全乡共66人，除乡政府主席、文书及重病残疾者共20人外，其余46人全部加入了赤卫队；全乡女子246人，除病残的26人外，全部加入了女子赤卫队；全乡101名少年先锋队年龄段的男女，也仅有病残的15人未入队。据江西省1932年的统计，“全省赤卫军的组织至少有二十五万，连半军事性的少队组织至少有五十万”<sup>(95)</sup>。苏区群众性武装组织不仅体系严密，而且作用甚大。毛泽东曾予以高度肯定：“他们之加入红军，他们之保卫地方，他们之袭敌抗敌，在历次粉碎‘围剿’的战斗中，显示了他们极其伟大的成绩，致使敌人惊为奇迹，成为敌人侵入苏区的绝大困难。”<sup>(96)</sup>

说到中共的民众组织，国民党人也不能不为之折服。这方面的例证举不胜举。蒋介石对苏区的组织状况颇为艳羡，他在演讲中称赞苏区：“政治组织和民众组织，都很严密，尤其是民众的组织，我们最不及他。匪区的民众，他们都尽量地组织并武装起来，成为各种的别动队，如赤卫队、慰劳队、童子团、少年先锋队等都是，他们因为组织比较来得普遍而严密，所以民众生活能军事化，一切行动能够秘密灵敏。尤其是他们的侦探来得很确实、很快速，通讯网递步哨号炮以及其它种种侦探的标志和手段，统统都能奏效。”<sup>(97)</sup> 康泽曾在给蒋介石的电文中也有详尽的报告：“伪军于驻地各村庄设立通讯站，预于两站之间择定置讯处所将信筒埋于砖石下草丛中，利用老幼妇女假装出外工作辗转传递极为敏捷，且不易被人察觉。伪军侦探多使用老人幼童妇女，活动时各备划有痕迹之铜币信件为的号，其携带信件常缝入衣裤或折于袖口上。”<sup>(98)</sup> 在当时通讯条件不发达的情况下，这样的传递方式可谓巧妙，如果没有民主的参与、精密的组织、发自内心的支持，要做到是难以想象的。

## 第三节 社会生活习俗的变革

### 一、移风易俗，改造传统陋习

风俗是特定的社会文化区域内长期以来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我国民俗学宗师钟敬文指出：“风俗本身是一种生活方式，又是一种文化样式，是为人们最为熟悉不过的一种文化形态。……风俗是一个民族在生产、饮食、居住、婚姻、丧葬、节庆、娱乐、礼仪、信仰等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广泛流行的、经常出现的行为方式。”<sup>(99)</sup> 风俗是正式制度之外，随时可见的“文化规条”，具有控制和调节社会生活和社会秩序的功能。所谓“上行下效谓之风，众心安定谓之俗”，体现出风俗教化的功能。因此，风俗成为一种权力资源，成为一种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中国在漫长的封建社会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传统心理和风俗习惯，它作为一种无形的力量充当着封建意识的载体。作为一场全方位的革命运动，苏维埃革命在打击和摧毁旧的政治制度的同时，对传统社会思想和封建陋习进行了彻底的改造。

#### （一）破除封建迷信，倡导科学理念

苏区乡村地处经济文化落后地区，长期以来封建迷信甚为猖獗。民众信神信鬼信天信命，将神灵、菩萨作为自己的精神寄托。每年都要举行众多的迎神敬鬼活动。“以为一切丁、财、富、贵，皆决定与住宅之阳风水，或地坟之阴风水”，所以建房或丧葬“无不先请阴阳家择定时日方位，方敢进行”。<sup>(100)</sup> 人若生病，不请医生，而请巫婆，“张挂神像”，“焚香拜祷”。革命前江西兴国的社会情况调查称：“兴国的迷信鬼神，可说应有尽有，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没有一天不是在迷信鬼神中。”调查者举正月的例子说，“有一种长光神，城乡都有，日夜的香烛不断，一般人藉敬神的地方，做他们的赌博场。城江背的地方，还有一种海神，这是兴国特有的神，一共三十六种神壳，奇形怪状，无奇不有……还有一种茅山，人家病了，他们假借招魂的法子惑众，是男人化

装女人，口唱淫词……丑态百出，一股流氓赤膊鬼，趋之若鹜，这是一种最坏的东西。”<sup>(101)</sup>

封建宗教迷信不仅劳民伤财，更使广大民众受封建礼教的制约和控制，对自身苦难麻木漠然，他们安于现状、缺乏革命意识和热情，对中共宣传的科学、民主、自由思想冷眼旁观，甚至产生抵触心理，这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更不利于土地革命的开展。中共苏区反对宗教迷信的主要措施如下：

第一，法律禁止与剥夺政治经济权利相结合。宗教迷信是中国社会政治经济的一种反映，在农村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苏维埃政府一方面通过制定法律法规，严禁一切封建迷信活动，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一方面通过剥夺政治经济权利，铲除迷信活动的社会基础。1931年9月23日的《湘赣省苏维埃政府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案》中就明确指出：“各种宗教完全是束缚工农劳苦群众的枷锁，是压迫阶级利用他来欺骗麻醉被压迫阶级，模糊阶级意志的工具。要唤起群众自动地反对宗教，不敬菩萨与毁灭神像匾额祖牌等。……禁止还愿打醮、立教传徒、募捐建筑庙宇……勒令和道士尼姑以及看相算命等人改换职业。”<sup>(102)</sup> 1931年11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规定，“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并着重强调“一切苏维埃公民具有反宗教宣传之自由”。1933年12月，湘赣省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文化教育建设决议草案》中明确指出：“启发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群众的政治文化水平，反对旧社会封建迷信及基督教、孔教等一切宗教恶习。”<sup>(103)</sup> 在湘鄂赣根据地，万载县苏第一次执委扩大会议上通过的文化决议案规定：“破除求神拜佛星相卜卦信仰宗教迷信，焚毁一切反革命书籍和刊物。”<sup>(104)</sup>

在禁止迷信活动的同时，苏区政府通过剥夺政治经济权利的方式，铲除了宗教迷信赖以存在的社会基础。经济上，宗教迷信职业者不分配土地；政治上，剥夺宗教职业者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共中央向苏维埃第一次全国大会提出的土地法草案中规定：“教士的、氏族的、庙宇的土地，苏维埃政府必须力求无条件的交给农民。”<sup>(105)</sup> 1933年8月的《苏维埃暂行选举法》规定，“一切靠传教迷信为职业的人，如各宗教的传教士、牧师、僧侣、道士及地理和阴阳先生等”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

权。(106) 在各根据地的组织法中也有相关的规定。如1930年9月的《修正闽西苏维埃政权组织法》规定三类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中包括“律师、宗教师及现在宗教徒、僧、道、尼、巫等”及“凡不从事生产专以欺骗剥削为业的——赌徒、星相、卜卦、鸩母、龟公等”(107)。没有了经济保障，没有了权力庇护，巫医神棍等的权威地位坍塌了，其神秘色彩消失了，从根本上瓦解了鬼神对村民的吸引力。

第二，普及教育与宣传启发相结合。封建迷信在农村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要彻底破除迷信，必须提高苏区群众的文化水平，使他们形成自觉的认识，这是反迷信活动的内在动力。在各革命根据地，普遍建立了群众性夜校和识字班（组）。夜校专门为16~45岁的男女青壮年开设，识字班（组）则针对年龄较大、劳动较忙、离校较远或有小孩拖累的成年男子举办。教育内容上，除了传授一般文化知识外，还进行政治教育与科学思想文化的宣传。在实施教育过程中将反对迷信、崇尚科学思想文化的内容贯穿于学校教育之中，反迷信的内容在教材中也有所反映。如小学课本《列宁初级学校国语》中的一文以朗朗上口、明快押韵的唱词写道：“封建头脑人，多半迷信深。分明是染病，却说是掉魂。请道士做解，叫端公降神。吃斋和拜佛，求和尚念经。叫瞎子算命，接阴阳过门。这许多迷信，实无益于人。把金钱浪费，碍革命进行。做卫生运动，自然病不生。纵有点小病，服医药就行。”中央苏区的《共产儿童读本》第一册第二十课、第二十一课写道：“木菩萨怕火，泥菩萨怕水，纸菩萨又怕火又怕水。菩萨，菩萨，你有什么灵呢？有口不会说，有手不会做，有足不会走，有耳有眼不会听看。菩萨，菩萨，你有什么用呢？”(108) 这些教育通过浅显的道理，不仅使苏区民众文化水平有所提高，且多数民众知道了迷信是封建恶习，从而自觉自愿地起来反对和铲除这种恶习。

此外，在县、区苏维埃所在地设立以政治教育为主的俱乐部、列宁室、演讲所等，通过办墙报、读报、演戏、唱歌、体育等活动来开展各种反迷信宣传活动，这是外部的催化力量。1934年4月教育人民委员部颁布的俱乐部纲要规定，俱乐部讲演的题目“也要针对着当地群众的旧习惯，具体的进行有计划的反对宗教迷信的斗争，改革风俗、改良卫生，研究生产等等的讲演”(109)。红军各俱乐部经常性开展科学演讲，并用

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分析了封建迷信产生的根源及实质。毛泽东曾向农民讲解道：“不要农民会，只要圣帝君、观音大士，能够打倒土豪劣绅吗？那些帝君、大士们也可怜，敬了几百年，一个土豪劣绅不曾替你们打倒！现在你们想减租，我请问你们有什么法子，信神呀，还是信农民会？”<sup>(110)</sup> 红军宣传队还以丰富多彩的文艺形式说明神之不可信，鬼、巫之无用。要求戏剧及一切表演的内容必须具体化，“要在戏剧故事里，表现工农群众的日常生活，暗示妇女解放，家庭及生产条件等的革新，揭破宗教迷信的荒谬，提出卫生及一切科学思想，发扬革命的集体主义和战斗精神”<sup>(111)</sup>。他们还把澎湃亲自写下的“铲除迷信”诗公布出来：“神明神明，有目不明。有耳不灵，有足不行。终日静坐，受人奉应。逢迎无益，不如打平。打平打平，铲个干净。人群进化，社会文明。”<sup>(112)</sup> 通过多样的宣传活动，启发并唤醒农民的觉悟，使他们懂得了“菩萨”是剥削阶级用来欺骗被剥削阶级的工具，菩萨并不能免除劳苦人民的痛苦，只有通过斗争去抵制封建迷信和摒弃封建糟粕。

第三，群众动员与反迷信运动相结合。信奉封建迷信者都为普通民众，要反对封建迷信，广泛的群众动员和群众参与是必不可少的。1933年10月23日凯丰同志在《苏区教育大会上的总结报告》中指出：“要真正的反对迷信，只有艰苦的说服群众，吸收他们参加一切社会的活动、社会的工作，吸收他们参加斗争，在工作中、斗争中来改造他们，洗刷他们的脑筋。在座的代表们，你们自己想一想，在未革命前，你们是不是信神信鬼，我想你们百分之九十九是的。为什么你们现在不信神鬼了，因为参加了工作，参加了斗争，在工作中，在斗争中洗去了这些东西。”<sup>(113)</sup> 在各级苏维埃政府的积极推动下，苏区利用各种群众团体开展反迷信运动。如各工会、青年团、贫农团等群众团体中的妇女部、女工部，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儿童团等，在反宗教迷信运动中都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在苏区进行的推翻神权、破除迷信的运动中，青少年成为运动的主要力量。民国《瑞金县志》有这样的记载：苏区青年在政府号召下“极力破除迷信。见菩萨便烧，见敬神者，便将香烛全部没收。民国二十一年冬以来，各祠宇之祖碑，亦被碎破付火。……一切僧尼道士、巫师巫婆，在赤祸之初，即严行取缔”<sup>(114)</sup>。儿童团除了站岗放哨、拥护红军等工作外，宣传新思想、新风尚，反对封建迷信、吸鸦片、赌博等旧风俗和旧习惯也是其主要任务之一。毛泽东在1933年的

《长冈乡调查》中，对儿童团在反封建迷信中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评价：“迷信扫除得这样快的原因：打了土豪，分了田地，第一。儿童团、少队的反迷信宣传，苏维埃的节省香烛钱运动，第二。儿童团（特多）、少队的直接干涉，第三。”<sup>(115)</sup> 苏区开展的以“灭神”为标志的反封建迷信运动，触及农村社会的各个角落。因此，取缔僧尼道士、巫师巫婆，没收寺庙房屋地产，打碎、焚烧菩萨，禁止求神拜佛、求签喊魂、做法场和请巫师医病等风行一时，破除迷信的破“旧”力度可谓十分猛烈。

在苏区政府和民众的合力推动下，苏区民众的封建迷信思想和行为改造取得了显著成效。毛泽东在《寻乌调查》中讲道：“南半县完全没有僧尼、道士、传教士、算命及地理先生等人了，他们一概改了职业。黄沙乡政府主席的父亲死了，请和尚作佛事，农民反对。”<sup>(116)</sup> 据1932年的一份资料显示，在赣东北苏区内“僧尼道士、算命瞎子等都成了过去的陈迹，现在是都改业了”<sup>(117)</sup>。中共赣西南特委刘士奇在1930年10月给中央的报告中指出：在苏维埃胜利地域“没有人敬神，菩萨都烧了，庙宇祠堂变成了农民工人士兵的政府办公室，或者是游戏场。许多农民的家里以前贡着家神‘天地君亲师位’的，现在也换以‘马克思及诸革命先烈精神’；从前过年庆节，写些封建式对联，现在都是写的革命标语……农民要减少了许多无谓的用度，记得富田之陂下（乡苏），从前要卖出黄纸（敬神用的）两万余元，现在完全取消了，黄纸店也倒了”<sup>(118)</sup>。毛泽东在1933年的《长冈乡调查》中也写道：“去年以来，老婆太敬神（装香供饭、求神拜佛）的完全没有了，但‘叫魂’的每村还有个把两个。”<sup>(119)</sup> 苏区开展的反封建迷信运动使农民的思想得到了净化，政治觉悟得到了提升，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确立。经过数年的努力，苏区“多数群众，都知道迷信是封建残余的恶习，欺骗、剥削工农的东西，一致起来反对和铲除这种恶习”<sup>(120)</sup>。反封建迷信运动后，苏区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革，苏区农村面貌焕然一新。诚如毛泽东在全国“二苏大”的报告中所言：“谁跑到咱们苏区来看一看，那就立刻看见一个自由光明的新天地。”<sup>(121)</sup>

## （二）禁烟禁赌禁娼，培养健康生活方式



革命前，苏区赌博、嫖娼、吸食鸦片一度盛行，禁烟禁赌成为苏区社会革命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闽西，“无县不公开烟赌”，“稍微偏僻的地方，甚至也有一厂以上的花会，十桌以上的赌摊，三数间的鸦片馆。多的乃至花会三四，赌摊数十，鸦片馆十余。而县城的花会，每日可收千余元，赌摊桌百余张，鸦片馆百余间”。<sup>(122)</sup> 赣南的情况也是一样。据毛泽东1930年的调查资料，寻乌“这个仅有2700人的小小县城，‘不工不农不商，专门靠赌博敲诈的游民和娼妓，即达432人，占全部人口的16.8%’，依靠妓女养活者甚至达162人”<sup>(123)</sup>。

近代以来，鸦片一直是危害中国社会的一个毒瘤，禁而不止。鸦片生产与吸食的泛滥，对苏区乡村产生极大的破坏作用。如“赣南种鸦片者极多，即就兴国一县而言遍是罌粟花”<sup>(124)</sup>。吸食鸦片，不但耗费已十分贫穷的烟民的钱财，而且戕害了健康，引起农村劳动力生产力下降，一部分农民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对苏区、家庭、个人的危害，有甚于洪水猛兽。为此，苏维埃政府自成立之日起，当即明令宣布禁烟，很快形成了一场群众性封烟馆、惩烟贩、烧鸦片的禁烟运动，对栽种者和吸食者进行定期检查，并严厉惩处，在短时期内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首先是通过立法严厉打击。在中央苏区由专门的内务部民警厅刑事侦探局和市政厅刑事侦探局兼管禁烟禁毒事务，采取各种严厉措施，对种植和吸食鸦片者严厉打击。在《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中专门规定：“制造鸦片烟或贩卖或意图贩卖而私藏或自苏区外贩卖者，处死刑至三等有期徒刑；制造吸食鸦片烟之器具，或贩卖或意图贩卖而收藏或自苏区外贩运者，处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开设烟馆，供人吸鸦片者，处死刑至三等有期徒刑；吸食鸦片烟者，处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犯本章之罪，褫夺公民权。”<sup>(125)</sup> 在湘赣省苏维埃根据地，省苏维埃内务部1932年9月在永新城颁布了通令（第6号），颁布禁烟戒赌条例。条例开篇指出：本部为要彻底消灭吸食鸦片烟、赌博的丑恶现象，维持社会秩序，健全革命群众的身体，提高农村生产，加强群众的斗争力量，特颁布禁烟戒赌条例。条例共12条。第3条对烟犯与赌徒的处罚规定了3个等级：拘留、警告、劝告。第4条、5条、6条分别对第3条中的3个等级处罚对象作了规定。第9条严格禁止种烟与运烟，凡由白区运输烟土与烟具、赌具到苏区来的，自颁布禁令之日起，一个月以后开始没收并予以

应得的处分。第10条规定，凡属于阶级异己分子违反本条例者加重处罚。(126)

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将宣传教育和强制戒毒结合起来。有的地区开展戒毒竞赛，鼓励儿童劝诫长辈戒烟、妇女劝诫丈夫戒烟，对如期戒烟者奖励。同时还利用农会、工会、商会、儿童团、少先队、妇女协会等社团组织，去农家铲除烟苗，抓捕瘾君子，动员会员看好自己的家人执行鸦片禁令。如吸食鸦片比较严重的赣县，“吃烟赌博者不少，每月少队所抓的三十多起”(127)。1932年年底，各地在禁绝鸦片活动中发现胜利、宁都、于都、兴国、石城等县尚有人栽种鸦片，相关各县对此均予以处理：胜利县“进行以政治的鼓动和鸦片恶毒，深入到乡村中去宣传群众、解释群众、发动群众的斗争，把遗下未铲的鸦片，连根铲绝”；石城县“鸦片烟正在开始铲除”。有的地区（如瑞金）还组织儿童团，每人备一把削制好的竹刀，集体行动，去帮劝农家铲（劈）烟苗。“对于煽动群众种鸦片，有意破坏革命的富农，应当严密侦查，予以严厉之处罚。”(128)“抗铲（烟苗）者须以纪律制裁。”(129)

在禁种鸦片的同时，苏区政府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以替代鸦片。1930年2月7日，毛泽东在吉安陂头召开会议，在会议制定的《土地法》中，规定：“雇农及农业游民愿意分田的，应该分与田地。但游民分田的，须戒绝鸦片、赌博等恶嗜好，否则苏维埃收回他的田地。”以这种办法敦促烟民戒烟。1932年11月25日发布的临时中央政府第13号布告《为多种杂粮禁种毒品事》，从反毒害和扩种粮食作物（改变种植习惯）两个方面，申述了禁种鸦片的理由。次年2月1日，临时中央政府土地人民委员部第2号训令《春耕计划》，又强调“要铲尽烟苗。这是减少粮食生产，削弱群众体格，破坏政治影响，是反革命的阴谋，一定要宣传发动群众立刻铲除干净”(130)。

在民众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中央苏区的禁烟禁毒工作搞得有声有色，成果显著。如中央苏区的登贤县（辖今江西信丰、南康的交界地区）的奋岭乡，有个叫谢克昌的“烟民”，吸食鸦片已近十年，家中财物耗尽一空，老婆改嫁他乡。为帮助谢克昌戒烟，村苏维埃主席讨得一帖戒毒的药方，当即翻山越涧寻找药材配制，以至扭伤了脚。两个月后，谢终于从烟毒中被解救出来。凭着勤劳的双手和分得的土地，他又过起



了好日子，并重新成了家。从此，谢克昌也成了禁烟运动的积极分子，通过现身说法，鼓励其他“烟民”重新做人。<sup>(131)</sup> 在强大的社会舆论和苏维埃政府有力的威慑与帮助下，不少烟民折断已使用多年的烟枪，获得新生。

当然，禁毒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要想在苏区内完全禁绝实属不易。如当地报告提到：苏维埃干部中吸食鸦片者就有人在，封建团组织分析“上杭、长汀、新泉都有区委负责人偷吃的现象……省委几位十七岁的老人家（原文如此——引者注）也同样吃的”，永新也有“少数党员吸大烟赌钱”，<sup>(132)</sup> 但其禁绝鸦片的决心与社会改造的能力，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

烟毒和黄、赌往往结合在一起。在禁烟的同时，苏区政府对于赌博、嫖娼等恶习进行了严厉的打击。1932年江西永新苏维埃第四次代表大会做出决议，要求“普遍组织健全的突击队，加紧督促与鼓励农村生产，消灭盗贼、吃大烟、赌博、嫖娼等恶劣现象”<sup>(133)</sup>。宁都县苏维埃工作章程明确规定：“女子被压迫为娼妓者即行解放，恢复一切自由，其馆主或鸨母的财产分与娼妓”，并规定“绝对不准贩卖女子为娼妓，违者枪决”<sup>(134)</sup>。《民国·瑞金县志》中有这样的记载：瑞金“赤化时，烟赌两项，可谓全被禁绝，盖一经捉获，认为流氓，立即处死无稍容情，其谁不惧？”<sup>(135)</sup> 这段文字反映出一向反共成性的国民党政府也不得不承认中共在整治黄赌毒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这在蒋介石的自责反思中再次得到证实。“我们部队的情形，各长官嫖赌吃喝，无所不为。尤其是赌博一项，相沿成风。……试问这样的军队，怎么能不被敌人所消灭？”<sup>(136)</sup> 由于烟、赌、盗、匪等不良现象的根除，苏区农村成了当时全国农村中几乎最为安全的地区。“苏维埃区域，没有一个窃盗乞丐，晚上睡着不用关门，由西南到闽西，许多农民门上贴着‘夜不闭户’、‘道不拾遗’、‘园无荒土，野无游民’的对联，这亦是确实一种事实。”<sup>(137)</sup>

### （三）革除卫生陋习，倡导文明风尚

长期的贫穷落后，使中央苏区群众养成了许多不卫生的坏习惯，如

寝室内放便桶，天井里沤垃圾，吃塘水喝生水；随便住河里、塘里丢死尸脏物，随地大小便等。兴国县城原先“街道狭小，龌龊而湿，街心就是渔场，日光一晒，这种腥臭气就要熏死人。”<sup>(138)</sup> 人一旦生病就请巫婆到家，“张挂神像”、“焚香祈祷”。由于医疗条件落后，加之缺乏卫生习惯，常有疾病流行，每年因疫病而死亡的人口不在少数：“疾病是苏区中一大仇敌，因为它减弱我们的革命力量。”<sup>(139)</sup> 这一现状不仅严重影响新生苏维埃政权的巩固与发展，也严重威胁着苏维埃区域民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就中共而言，社会改造显然是一项综合性工程，不仅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方面，社会卫生习俗的改变也应在其中。为此，苏区开展了防疫卫生运动，以改变人们长期以来养成的不良习惯。中央苏区举行过三次全社会动员的大规模防疫卫生运动。第一次在1931年12月，因富田发生瘟疫、闽西发现天花，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在毛泽东的主持下召开常委会，讨论防疫问题，“为保障工农群众的健康”<sup>(140)</sup>，防止疫情在各地传染开来，决定举行全苏区防疫卫生运动。临时中央政府颁发了由中央军委军医处拟定的《防疫条例》，《红色中华》先后发表了社论《大家起来做防疫的卫生运动》和《我们要怎样来预防瘟疫》等文章。第二次是在1933年2月，这是一次事先主动进行的预防春疫的运动。比第一次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和更有力的措施，这次运动要求“使每个群众都能自己管理自己”，“养成他们的卫生习惯”，“注意到别人，注意到公共卫生”，“使每一个工农群众都能随时随地地注意到卫生和清洁”，“防止疾病的传染，保护苏区内每一个工农劳苦群众的健康”。<sup>(141)</sup> 第三次是在1934年3月，因西江、瑞金两县一些地区发生鼠疫而举行防疫运动。是年3月10日成立了领导防疫运动的中央防疫委员会，该委员会还重点在疫区举行了“防疫运动周”<sup>(142)</sup>。在运动中，一方面进行传染病知识和症状的宣传教育，使群众有所知；一方面对患者进行隔离和医治，对疫区进行封锁和消毒，使疫情得以控制。这次运动正值第五次反“围剿”的军事紧张时期，各级政权仍大力开展卫生防疫运动，并富有成效。陈诚在占领石城后曾由衷感慨道：“石城一切尚好，较之非匪区尤觉整齐清洁。土匪精神可令人敬佩。”<sup>(143)</sup>

除了这种短期突击性的卫生防疫运动，苏区更注重经常性的、制度

性的清洁卫生运动。定期进行扫除垃圾污秽、清理沟渠、消灭蚊蝇老鼠臭虫跳蚤的卫生大扫除。如兴国县长冈乡将居民按住所接近，七八家左右编为一个卫生班，设班长，负责清洁卫生。规定五天大扫除一次，使卫生状况大有改观。有调查总结说：苏区群众“现在一般的对卫生有了相当注意，兴国、赣县、胜利、万泰、公略、永丰各县都普遍的组织卫生检查队、灭蝇队。这工作尤以公略为最好，公略经过以前富田的瘟疫症后，更百倍的经常按期扫街（每礼拜一次），扫后还插起牌子”<sup>(144)</sup>。同时政府加强医疗管理，设立公共看病所，“由政府雇请医生，看病不收诊费，但药须在该医生药店购买。规定医生看病费五里以内红包一毛半，每加五里加小洋一毛”<sup>(145)</sup>。

中央苏区的卫生文明建设是在军事战争极为频繁、财政经济状况相当紧缺、医疗防疫药品极度匮乏、民众卫生意识与观念淡薄的前提下进行的，存在着主客观方面的不利因素。起初也存在群众不理解、不接受的现象，例如湘赣部分地方“对这一工作，总是推动不了”<sup>(146)</sup>；模范乡兴国长冈乡也有不少人发表“开窗户，没有病死要吹死”<sup>(147)</sup>的议论，但这并不能淹没苏区卫生文明建设所取得的显著成效。推行卫生文明运动仅一年，整个苏区的发病率大幅降低。与中央苏区邻近的闽浙赣苏区，1932年与1931年相比，“对于疾病，今年减少了百分之九十”<sup>(148)</sup>，更是国民党统治区域所无法比拟的。1931年夏秋之际，陕西“约有四五百村，均感受鼠疫，在夏秋雨季中，患疫而死者至少有二万人”<sup>(149)</sup>。又据《申报年鉴》记载，1932年5月至10月，“霍乱流行甚烈，据查流行区域共有20省市，计三百零二城市，患者十万人（死亡约三万人，其中在北平的死亡率竟高达79.5%）”。

中国共产党及其政府在苏区进行的卫生文明建设，养成了苏区群众良好的生活习惯，改善了居住环境，极大地改变了苏区的社会面貌，促进了苏区的社会变迁。

总的来说，苏区革命确实是对传统乡村文化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和冲击，<sup>(150)</sup>在阶级斗争的政治环境下，苏维埃政府颁布法令政策并强制执行，通过强大的思想政治宣传和激烈的革命等方式来改造，农村中的传统文化意识与旧有的风俗观念受到很大冲击。但是，出于惯性，苏区社会民众的旧有思想意识和风俗观念依然比较顽固。可见，乡民意识与信

仰的改造不可一蹴而就，“打破封建社会恶习”，“必经过长时间”，“是一般民众但能了解，社会文化上已提高，方可行之而无碍”<sup>(151)</sup>。正如张鸣的分析，“苏区农民信仰结构并没有真的改观，他们只不过是将马克思和列宁当成神来崇拜了而已，因为在他们看来，是信仰马克思和列宁的人们给了他们土地和财物，有用则信，恰是农民信仰的核心精神，只要精神不变，信仰对象的改变其实是无关紧要的。”<sup>(152)</sup>

## 二、解放妇女，男女平等

恩格斯引述傅立叶的观点时曾说道：“在任何社会中，妇女的解放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sup>(153)</sup>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之前，乡村中的劳动妇女占妇女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她们长期以来生活在乡村的最底层，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和婚姻自由，更别说经济地位和政治权利了，长期受封建势力的束缚和支配。对中共而言，“妇女是男子的灵魂，如果妇女不觉悟，则家庭诟谇枕边怨语，必然要降低男子对革命的热情”<sup>(154)</su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障乡村妇女的地位和权利，在苏维埃时期的社会变化中，妇女地位的改变确实引人注目，较为显著。

### （一）身心解放：废除缠足等封建陋习

传统的缠足、束胸、穿耳等陋习不仅严重危害妇女的身心健康，也是造成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根源之一。缠足是封建“理学”的贞操观歧视妇女的重要表现，是中国汉族妇女所独有的，通过后天的改变来所谓“美化”身体的陋习，缠足意识深深地根植于人们的传统思想意识之中，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到近代以来，中国的国门洞开，许多有识之士意识到缠足对妇女的危害，提倡“天足”反对缠足。但是对于相对闭塞的乡村，直到民国时期缠足者依然很盛。具体到革命前的中央苏区，情况则有些特殊。赣南、闽西是客家人聚居地，客家人有天足传统。如永定“农妇全是大足”<sup>(155)</sup>，永新妇女也“全是大足”。一般而言，客家人比例愈高，地区愈偏僻，天足比例则愈高，而在城镇及通衢大道上，缠足比例相对较高。尽管客家妇女有天足传统，但赣南闽西妇女缠足风气仍然存在。中

共方面的文件显示：“赣东（如宁都、石城、广昌）等县……女子在十六岁以上的，大部分还是小脚，劳动力弱。”<sup>(156)</sup>可见，革命前苏区缠足之风还是存在的，并残害着众多的农村妇女。

缠足给广大妇女带来很多痛苦，传统妇女们从小忍受着身心的摧残就是仅仅为了满足男性变态的审美要求。苏区许多地方的小脚妇女因生活所迫，与男子一样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龙岩的小脚女人除极少数的家属妇女外，没有一个不为穷困所驱逐出来与男子同样劳动。闽西妇女在生活上比男子更苦，因为工作上除与男子负同等的生产外，还要担任家里一切琐碎的事情。”<sup>(157)</sup>

在中央苏区，政府通过革命宣传逐渐改变广大妇女旧的审美观念。30岁以下的妇女要首先放足，女孩缠足者要严厉处罚其家长，成为苏区的通则。据1930年12月估计，赣西南地区青年妇女中已有十分之三的人剪发、放胸、放足。<sup>(158)</sup>青年妇女尤其是妇女干部以愉悦的心态欢迎这一运动，当时担任上饶县二区青年部长的周园香对同伴说，大脚“比封建制度束缚下‘三寸金莲’要舒服得多，要方便得多”<sup>(159)</sup>。在制定婚姻条例时，政府考虑到缠足妇女放足后身体“尚未恢复”，经济上尚难完全独立的情况，因此规定处理婚姻问题时要偏于保护女子。<sup>(160)</sup>这有助于减少妇女放足的阻力，保护其切身利益。但由于禁止缠足与实行放足涉及社会观念、男女心态、经济利益和家庭关系等多方面，因此实行起来就不那么容易。如乐安县将放足运动作为“反封建压迫的主要内容之一，虽然各区都做了，可是不彻底，并且不普遍”<sup>(161)</sup>；胜利县的“古龙岗、江口、赖村、半迳等处的小足妇女也实在多，虽然有少数放了足，也还十分不够，大概还有十分之八是小足婆”<sup>(162)</sup>。为了彻底摒弃缠足陋习，1932年夏中央苏区的放足运动开始由和平走向强迫。如乐安县：“放脚运动确实是与参战动员有联系的，应该立即做放脚运动的宣传解释，如果经过解释而不放者可以强迫她放脚，这是为了妇女解放，是可取的。”<sup>(163)</sup>在中央苏区许多地方把放足与动员参战相联系，并采取了一些强迫手段，使得中央苏区的放足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功。19世纪末声势浩大的不缠足运动，基本上在城市宣告了流行千年的小脚狂时代的终结。但就全国范围而言，这一运动并不彻底，在落后的山区农村，妇女缠足等旧习俗依旧存在。中央苏区的禁止缠足运动，才预示着小脚时代在中国

的基本终结。

## （二）家庭解放：废除封建婚俗，建立平等的两性关系

传统旧式婚姻制度中妇女处于绝对的弱势地位，被剥夺了自由择偶的权利，使妇女在婚姻家庭里始终处于屈辱地位。中国共产党人对妇女问题一直非常重视。1922年，中共二大宣言中提出，要“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的权利”<sup>（164）</sup>。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将改造传统婚姻家庭制度作为苏维埃区域内社会改革和妇女解放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为此，中共出台和实施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相关规定，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再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以及各苏维埃政府制定的保护妇女条例和妇女工作决议案等，都为解放妇女、建立新型婚姻制度提供了一个制度保障。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11条明确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际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的生活。”这就为苏区新式婚姻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宪法基础。1931年11月2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婚姻条例》，并于12月1日公布实施，这是中国有史以来第一部实行男女婚姻自主的民主进步的婚姻法规。《婚姻条例》共分为7章23条，它根据《宪法大纲》的有关规定，确立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两大原则，《婚姻条例》依据婚姻自由和保护妇女的宪法精神，规定男女双方同意或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即行离婚；离婚后子女归男方抚养，若女方愿意抚养，则男方负责子女生活费的三分之一，直至16岁；男女共同生活期间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结偿；离婚后，女方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种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sup>（165）</sup>《婚姻条例》着重于对妇女的保护，而这又主要体现在对离婚后妇女的保护上，实行“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担负”<sup>（166）</sup>。这种向妇女倾斜的政策是弥足珍贵的，也是必要的。苏维埃中央政府就此曾解释说：“女子刚



从封建压迫下解放出来。她们的身体许多受了很大的损害（如缠足），尚未恢复，她们的经济尚未完全独立，所以关于离婚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负担。”<sup>（167）</sup>这种倾斜政策是对以往封建社会迫害妇女的清理和补偿，是实现男女平等的基础和前提。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的《婚姻条例》，不仅彻底否定了过去几千年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而且开创了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先河，对当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也产生了深远影响。《婚姻条例》的颁布，对在苏区范围内规范婚姻问题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苏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对《婚姻条例》实施两年来的情况总结说：“两年来在一切苏维埃管辖区域是一般的实行了这一法令”，“这婚姻制度的实行使苏维埃取得了广大的群众的拥护，广大群众不但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解放，而且在男女关系上也得到解放”。就婚姻制度来说，“苏维埃区域与国民党区域也是两个绝对相反的世界”<sup>（168）</sup>。

但《婚姻条例》颁布后也暴露了一些问题。《婚姻条例》没有就红军婚姻做出特别规定。然而，在一些地方，不嫁红军为妻几乎成为妇女的共识，如湘赣省新峡县丰城区的妇女就互相传告，说不要和红军结婚，因为红军牺牲了就没有依靠了；另一方面，许多红军妻子要求离婚，不准离她就天天吵。此外，由于没有对按传统习俗成婚的婚姻关系做出规定，也影响了离婚及离婚后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纠纷的处理；对离婚财产处理的规定也脱离了仍普遍贫穷的广大农民的实际情况。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给苏区的政权建设、生产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1934年4月8日，在《婚姻条例》的基础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该《婚姻法》共7章21条，对《婚姻条例》有关规定所作的修改、补充和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上，除禁止一夫多妻之外，增加了一项禁止性规定，即禁止一妻多夫。第二，在有关结婚的规定上，一是将原来禁止五代以内血亲结婚改为禁止三代以内血亲结婚，缩小了近亲结婚的范围；二是补充了婚姻关系成立的事实认可，规定“男女实行同居者不论登记与否均以结婚论”，这就将大量按照乡村习俗结成的婚姻

和未婚同居构成的事实婚姻予以了法律承认。第三，增加了对军婚的保护。《婚姻法》第11条规定：“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须得其夫同意。但在通信便利的地方，经过两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在通信困难的地方，经过四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这一规定既考虑到了军人对其妻子的主张权，同时也赋予了军人妻子在特定条件下的离婚权，兼顾了军人和妇女双方的权利，因而受到红军战士及其家属的欢迎和拥护。第四，对离婚后的财产处理和帮助妇女生活作了更切合实际的规定。《婚姻法》根据离婚后一般是妇女离开原家庭这一实际情况，规定“离婚后女子如果移居到别的乡村，得依照新居乡村土地分配应分得土地，如新居乡村已无土地可分，则女子仍须有原有的土地，其处置办法或出租或出卖或与别人交换，由女子自己决定”。随母移居他处的子女，其土地分配与处理办法，与其母同。同时，《婚姻法》将男方对离婚后未嫁妇女的保护责任进行了细化，补充规定了男方维持离婚后未嫁妇女生活的条件是女方“缺乏劳动力，或没有固定职业，因而不能维持生活”，而男方本身不能维持生活者则不在此例。第五，对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规定作了修改，将《婚姻条例》中离婚后子女归男方抚养修改为归女方抚养，并规定必须征求年长子女的意见。该项修改应该说主要是考虑到小孩与继父可能比与继母能更好相处的现实，同时也表现出了对子女的尊重。总体上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与《婚姻条例》相比，在坚持解放妇女、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同时，更照顾了广大农民和红军战士的利益，符合当时乡村的客观现实，也体现了苏维埃政权实事求是的精神。

这些法律法规彻底打破了封建婚姻关系的束缚，以专门法的形式保证婚姻制度改革成果，推进新的婚姻关系的形成。新的婚姻制度消除了男女不平等的痕迹，使女子能够自主地选择对象，并极大地保护了女子的权益，它不仅将妇女从封建婚姻的痛苦中解放了出来，而且极大地调动了青年妇女的革命积极性。在苏区深有所感的赣南民众在山歌中唱道：“实实在在话你知，共产主义矛（冇——引者注）共妻，总爱两人心甘愿，唔使媒人也可以。”<sup>(169)</sup>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毛泽东指出：“这种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打碎了数千年束缚人类尤其是束缚女子的封建锁链，建立适合人性的新规律，这也是人类历史上伟大的胜利之一。”<sup>(170)</sup>



苏区婚姻制度的变革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它有力地冲击了不平等的封建婚姻观念，自由结婚和自由离婚是婚姻趋向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它表明女性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地位的显著提高，也意味着广大妇女开始冲破传统婚姻家庭的牢笼而走向社会，体现了社会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社会的近代化。

### （三）全面社会解放：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文化地位

20世纪20年代后，中国社会掀起男女平权运动，但外界的影响和政府的权威在苏区农村若有若无，妇女地位看不到变动的迹象。直至中共进入后，通过强有力的政治推动，大力提高了妇女权益。

#### 1. 妇女参政议政，实现男女政治平等

妇女广泛参加政治生活是妇女社会地位变化的重要标志之一，而妇女参政权利的获得是首要举措。1930年5月湘鄂赣边境暴动委员会颁布的《暂行湘鄂赣边境工农兵苏维埃政府组织法》规定：凡苏维埃政权下的劳动群众年满十六岁之男女，均得享受选举权、被选举权及一切建议复决的自由权利。<sup>〔171〕</sup>《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细则》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凡年满十六岁的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苏维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172〕</sup>苏维埃政府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政治上的男女平等，妇女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和男子一样享有同样的“话事权”。此外，党还特别重视妇女在苏维埃代表中所占的比例，1933年党中央决定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出训令，特别提出“这里应提出劳动妇女的成分，至少要有占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妇女当选。如果过去乡苏市苏全无妇女代表的地方，这点尤须注意”<sup>〔173〕</sup>。结果超额完成了任务，妇女代表的当选比例占到了30%以上。据统计，“到1934年初，在乡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有的地方如上杭县的上才溪乡和下才溪乡，妇女代表分别占百分之六十和百分之六十六”<sup>〔174〕</sup>。总之，苏维埃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了苏区妇女参政权利的落实。

苏区的广大妇女在获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后，广泛参加到各级政权中，积极参与苏维埃政权的管理。1933年，江西苏区16个县，县级妇女干部有27人，兴国县有20多名妇女担任乡主席。在各级政权机关中，“乡政府及区、县政府，亦统统有女子党员委员”<sup>(175)</sup>。在1933年年底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的候选名单上，妇女人数多达31人。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中，也有17名妇女委员，其中不少女同志还担任了重要职务。如童养媳出身的李坚真担任中共中央妇女部部长，范乐春是福建省苏维埃政府土地部部长，吴福莲任闽赣省委妇女部部长，李美群任江西省委妇女部部长，等等。瑞金县1934年1月新选出的55名县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中，妇女委员达到12名，约占全体执行委员的22%。<sup>(176)</sup>中共党员中的妇女党员人数出现日益增长之势。“据统计，江西省女党员在党员总数中的比例，从1932年夏的约占百分之八增加到1933年5月的百分之十二，有1万多名。”<sup>(177)</sup>

党和苏维埃政府还通过举办各种训练班、选拔妇女干部到各学校去深造来加快培养和锻炼妇女干部。1933年8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在制订省苏维埃干部学校培训计划时，特别规定：“三百六十人中，应有三分之一的女性。”<sup>(178)</sup>中央司法部要求招收妇女做各级政府裁判工作。红军学校也开办了女子义勇队，培养了100多位文武兼备、擅长做群众工作的妇女干部。通过以上种种措施，妇女在政权管理中开始占据一席之地。不仅基层政权中有大量妇女参加，省级和中央的干部中妇女也占有一定比例。

在革命后的中央苏区，广大妇女的政治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与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动员和政策的实施有直接的关系，可以说是苏维埃革命风暴的直接产物。然而，任何群体的革命意识的觉醒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中央苏区广大妇女文化水平低，极大地限制了广大妇女的参政程度，纵观整个国家政权机构的妇女参政状况，呈现出一种金字塔式的分布格局，即在基层政权中妇女的数量明显多于上层机构。据统计，仅兴国一县就有三十多位妇女当选为乡苏维埃主席。<sup>(179)</sup>然而在更高级别的政权机构，妇女的参与人数明显减少。在1933年9月27日至10月4日中国共产党江西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当选省执委的47位同志中有金维

映、黄长娇、谢玉钦、邓石香4位女性，候补委员9人中只有谢佩兰、李香、李美群、李春秀4位女性，省常务委员11位同志中只有蔡畅、谢玉钦两位女性。(180) 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63人中，男性62人，女性仅1人；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175人中，男性159人，女性上升为16人；第二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36人中，男性33人，女性3人。(181) 从材料中可以看出，在苏维埃政权机构中，妇女在基层权力机关所占比例远远大于在高层机关所占的比例。再者，就是在相对高层担任职务的妇女有很多都是革命爆发后，来自苏区外部的女性革命精英，而在基层政权中，当地妇女在政权机关中所占人数比例又相对较高。

## 2. 妇女参加经济建设，实现妇女经济独立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关键所在。过去，广大妇女经济地位低下，她们作为男人的附属品，存在着较强的经济依赖性和从属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末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

(182) 列宁也认为：“要彻底解放妇女，要使她与男子真正的平等，就必须有公共经济，必须让妇女参加共同的生产劳动。”(183) 可见妇女的真正解放首先必须是取得经济上的解放，其途径就是参加生产劳动。

首先，苏维埃政府确定了妇女与男子同等的土地所有权和支配权。1929年《兴国土地法》明文规定：“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184) 1932年4月30日印发的《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对于没收和分配土地的条例》规定：“凡妇女出嫁时，土地由本人自由处理。”(185) 另外，“夫妇离婚后妇女田地不得归夫家没收”(186)。至此，妇女从经济上彻底摆脱了对男性的依附关系，有了独立的土地所有权和独立支配自己所分配得来的土地的自由权。其次，为了在经济上保障妇女的利益，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发的劳动法规定男女同工同酬，“女工青工与成年男工做同样的工作领同等的工资”。还特别规定：禁止招收妇女从事特别繁重或危险的工作；18岁以下的女工和哺乳女工禁止做夜工；孕期、产后、哺乳期均有一定的休息时间，工资照发，等等。这些规定对妇女的利益和身心健康给予了特别的保护。(187)

中央苏区的妇女在取得独立的经济地位之后，妇女在该区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了，成为苏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她们与留在后方的不多的男人一起从事繁重的农业生产，从犁田、耕田、下肥、换种、开垦荒地、修池塘、筑河坝、修农具，一直到割禾打稻、担谷收粮，无一不与，无时不在。有的材料记载说，妇女晚上开会，白天下田，永远是那样紧张。“上杭才溪乡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妇女参加生产，占了全体劳动者的半数以上，而她们做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作。兴国的妇女本来会犁田耕田的只有几个，自从参加生产以后，她们竞争着学习，经过去年（1933年）的春耕，每区能犁田耕田的有二十多人，个别的区竟有八十多人了。”<sup>（188）</sup> 有的地方如兴国长冈乡的生产，“绝大部分是依靠女子”；太雷、博生等县，许多小脚妇女“也都积极参加生产了”。毛泽东在长冈乡调查时发现：“长冈乡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全部青年成年七十三人，出外当红军做工作去了三二零人，在乡四一三人，其中男子只八十七人，女子竟占三二六人，因此长冈乡的生产，绝大部分是依靠女子……女子已是成群的进入生产战线中。”<sup>（189）</sup> 妇女成了苏区生产的一支主要力量。1934年中央政府在瑞金叶坪表彰苏区妇女劳动模范的大会上，毛泽东亲自给参加表演的女劳模发了奖状和奖品：一条围裙和一顶竹笠。围裙上绣着“学犁耙能手”，竹笠上印有“劳动模范妇女”。<sup>（190）</sup> 毛泽东还跷着大拇指夸赞说：“封建社会有种迷信说法，说妇女犁田会遭雷公打，现在的时代不同了，男女平等，男同志能做到的事情，你们女同志也可以做到，今天你们不是做到了吗？”由于妇女群众投入生产，在严重缺乏男劳力尤其是青壮年男劳力的苏区农村，不仅生产没有倒退，产量没有减少，反而大多数地方甚至每年增产20%，有的增产高达25%。生产的稳定发展，有力地支援了革命战争，稳定了苏区社会。

### 3. 接受教育，提高妇女文化水平和政治觉悟

加强教育是妇女实现自我解放的土壤和肥料。只有通过教育，提高女性群体的文化水平，才能促进其自我觉醒，从而唤醒和激发其自我解放的革命意识和热情。

在中央苏区，妇女占苏区人口的半数，但苏区妇女几乎百分之一百是文盲，妇女们向来无缘于学校教育，这使得妇女无法在知识、视野与社会活动能力上与男子齐头并进。土地革命爆发后，广大妇女获得了和

男人同样的教育权利和接受教育的机会。从1931年开始，苏区统治下的各级政府相继颁布系列法令、法规，要求尽快全面落实妇女教育运动。是年9月，湘赣边苏区通过的有关教育方面的决议指出：“农村中的妇女文化程度较男子落后，因此加紧妇女群众的教育训练，提高妇女的政治水平，是非常迫切的。”<sup>(191)</sup>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就宣布：“一切工农群众及其子弟，都有享有国家免费教育之权。”随后出台的苏维埃教育法规也强调要求“各级教育部要特别注意妇女教育与妇女干部培养”<sup>(192)</sup>。针对当时歧视反对妇女学文化及妇女自身对学文化不重视的现象，苏维埃教育法明确规定，对“家婆禁止媳妇、老公禁止老婆参加文化教育工作”的行为予以坚决反对。闽浙赣省委妇女部的乡妇女代表会议报告大纲强调，对不积极识字、懒惰的妇女应予以“无情地反对与打击”<sup>(193)</sup>。从而保证了妇女普遍的识字教育的顺利推行。

为了保证中央苏区妇女教育权利的实现，苏维埃政府要求各级政府文化部门设立妇女半日学校、妇女识字班、家庭临时训练班、田间流动识字班，有计划地实施妇女的文化工作。规定7至18岁的女子应接受小学教育，19至30岁的入夜校学校，失业女工到妇女工读社受教育，其他妇女也要参加识字运动。在苏区政府的倡导下，越来越多的妇女入校学习。仅新泉区就办起18所妇女夜校，在读学生达到700多人。同时，在识字班（组）半日夜校识字牌等多种形式的识字教育中，妇女也占相当比例。仅兴国一县，“1000所夜校，16000多学生中，妇女有11000人，妇女识字组员16300余名，占兴国识字组员的60%”<sup>(194)</sup>。“工农妇女上夜校，读书识字开心窍；封建礼教全打倒，三从四德都唔要”，这首打油诗反映了苏区妇女要求受教育的强烈愿望。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谈道：“妇女不但自己接受教育，而且已在主持教育，许多妇女是在作小学与夜校的校长，作教育委员与识字委员会的委员了。”<sup>(195)</sup>

中央苏区妇女通过各种渠道接受教育，从而接受新的思想和观念，苏区妇女的精神风貌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她们积极投身到苏维埃运动之中，并支持革命。在赣南闽西地区传唱的一首革命歌谣很能说明当时妇女精神风貌的变化。《十劝郎》：“一劝我郎心莫慌，莫畏斗争出外洋，

人人都有一分责，解除痛苦要相帮……三劝我郎心莫焦，一心革命莫动摇，总要农会恢复起，土豪劣绅消灭掉……五劝我郎要分详，白鬼烧杀心莫慌，等到革命成功日，人人快乐得春光……七劝我郎心要坚，白鬼言语莫去听，总要工农团结起，革命才有出头天。”在中央苏区，广大妇女的革命觉悟有了极大的提高。

总之，中国共产党在红色苏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妇女解放运动，极大提高了苏区妇女的地位，激发了她们参加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热情。广大苏区妇女，不仅承担了放哨、侦探、运输、救护等大量的战争勤务工作，还积极主动地帮助红军家属、踊跃购买公债票、捐款捐粮、资助军费军粮和织衣做鞋慰劳红军等。例如，兴国县全县妇女仅在1932年第3季度，就为红军家属做工18496个。<sup>(196)</sup> 为了捐款支援前线，她们会毫不犹豫地变卖自己仅有的一点首饰，或直接上山打柴出卖积攒。在扩红、支前、保卫地方和生产等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革命战争中的伟大力量。她们不仅热烈鼓动自己的丈夫父子兄弟加入红军，有些是把全乡全村全家精壮勇敢的男子都一齐鼓动上前线，甚至许多妇女直接加入到军队中去。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正式编入红军编制的妇女不是很多，但“普通一般妇女（三十五岁以上）统统参加赤卫队，二十岁以下的加入少先队，在每次斗争中，不但可以参加并且表现一部分相当的力量”<sup>(197)</sup>。赣南同样“有许多妇女加入红军赤卫队参加实际作战”<sup>(198)</sup>。毛泽东在1933年11月的《长岗乡调查》中指出：在女赤卫军中一连中，“连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各一，排长、副排长各三，班长、副班长各九，均女子。”<sup>(199)</sup> 无论在后方生产还是在安全警戒上，妇女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四）妇女解放中存在的问题

在充分肯定妇女解放的效果和作用时，也应看到，由于当时中国社会环境、历史传统的影响，其复杂程度、推行阻力都是不容忽视的。

妇女解放，走出家庭，抛头露面参与到社会政治活动中，这无疑是对男尊女卑这一延续千百年的习俗的挑战，遇到的阻力自然很大。阻力主要来自长期居于权力和家庭主导地位的男子，他们对于妇女强势介入



社会政治活动产生了很大的抵触，不仅仅是普通农民，甚至于一些党员干部，也存在这样的心理。妇女在社会政治中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妇女党员和干部所占比例较少。1932年，“妇女工作较好”的兴国县女党员只有289人，占全体党员数的7%；宁都1500名党员中只有7名女党员。(200) 1933年江西报告：“妇女干部数目字的少达到惊人的程度，只占总数百分之六点四。”(201)

由于新旧观念的矛盾与冲突，苏区的婚姻制度改革也是十分艰难曲折的。如《婚姻条例》颁布半年后，“女子的婚姻仍然被男子支配，甚至成为变相的包办”(202)，也就是由父母包办变成政府指定结婚的行为。“乡政府或区政府有可以制定女子与某人结婚，男子有时贿通乡政府来达到与某女子结婚的目的。”(203) 此外，男子压迫妇女，丈夫打骂老婆，家婆打骂媳妇等现象依然很普遍。像童养媳这样的习俗在民众心里仍受到保护，“如叶坪就有二、三个童养媳，不愿在十五、六岁时，同他老公结婚，更不愿因受婆家的压迫和打骂向政府报告，当着政府机关的人去调查时，他们的邻居都以‘女大当嫁、家婆对他蛮好’来搪塞”(204)。一些地方政府还存在着抵制妇女解放的现象：“永丰有很多地方对婚姻条例完全忽视，有妇女坚决要求离婚，政府不准许外，还要勒逼女子要离婚就要出洋几十元。”(205)

婚姻自由是新型婚姻的基本原则，但如何正确理解和实施好这一原则需要有足够的经验和智慧。在妇女运动初期，由于中国共产党缺乏经验，在改造传统婚姻制度、实施《婚姻条例》的过程中，存在婚姻绝对自由的偏差，一度造成了苏区男女关系上的混乱现象，并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

结婚和离婚过度自由，使离婚数字远远超过结婚数字。根据中共干部在江西苏区两个县的调查显示：在三个半月内，就有4274人登记离婚，其中80%是由单方提出离婚申请，而同一时期有3783人登记结婚。其中有9对是在一天内完成离婚和结婚的手续。(206) 而据邓子恢回忆：“龙岩白土的孟头乡只100多户人家，在婚姻条例公布后一个月之内便有36对夫妇离婚，同时又有36对新夫妇结婚。”(207) 由于婚姻政策对保护妇女方面有明显的倾斜，“一般女子要求离婚特别厉害”(208)。“十个离婚案子，女子提出来的占九个”，甚至“丈夫骂老婆的少，老婆骂丈

夫的反倒多起来了”，一些地区“约百分之一的妇女，暴动后四年半中结过三次婚”<sup>(209)</sup>。一些妇女对“绝对自由”理解有偏差，在两性结合上过于草率。“昨日讨他，今日讨主席，是自由。”<sup>(210)</sup>“在安福近来每个女子，特别是所谓开通的都有三个男子，一个丈夫两个候补，两个中有一个半公开，一个秘密，将来，现在的丈夫合不来离了婚即以公开的递补，另一个秘密的。在西区每个男同志有一个老婆一个爱人一个X老婆共三个等的古奇事。”<sup>(211)</sup>青年男女过分浪漫，“专闹自由恋爱，以致发现婚姻混乱现象，少数地方甚至出现性病”<sup>(212)</sup>。有些妇女在原有婚姻关系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又去自由恋爱，有的乡一夜就跑了十几个妇女。

这一错乱现象直接威胁到农民家庭的稳定，抵触情绪逐渐增多，甚至出现成年男子起而反抗的苗头。有的乡拒绝县政府派去的宣传员，说：“同志，你唔要讲了，再讲埃村子里的女人会跑光了！”<sup>(213)</sup>赣东北横峰县一女团员要与丈夫离婚，因政府处理不当，扣押男子，引起众怒，“村中有三百多农民自动召集大会，全体向苏维埃政府交涉，说女团员借故离婚，男子并未压迫，请苏政府释放，否则，我们村中五百多人都不要老婆了，我们将五十岁以下的老婆不要”。对此，苏维埃政府不得不表示退让，“决定释放这一男子，处罚女团员”<sup>(214)</sup>。

在结婚与离婚自由尺度把握不一的情况下，处于最弱势地位的是普通农民。因为“工作人员凭借政治的地位和权力，的确有假自由恋爱之名，行夺人妻女之实，自然其中有不少女子有趋炎附势的事实。农民则屈于淫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在则女子也有浪漫放纵生活奢侈者”<sup>(215)</sup>。因此，“一般农民恐惧其已有的老婆被小白脸的知识分子夺去，未婚妻子不肯来到自己家里，将有没老婆睡觉的危险”<sup>(216)</sup>，对婚姻自由十分反感。甚至一些中共党员对妇女出来工作也有所保留：“很多共产党员不愿意他们的老婆入党，我们推测这种原因，大概是恐怕自己的老婆入党后，又要给人家自由去。”<sup>(217)</sup>更为重要的是，婚姻关系的混乱对红军队伍的稳定和扩红工作带来了消极影响。1930年年底江西省委的通告就曾指出：有些妇女不让男子参加红军，认为男子一旦参加红军，“即和他人恋爱结婚”<sup>(218)</sup>。

张闻天早在1920年发表《离婚问题》一文时就讲到：禁止离婚是反



人道的，但是放纵离婚同样是有消极后果的。如果要从根本上解决这种放纵的离婚问题，其途径就是必须通过教育改变人的思想观念，提高人的素质，使青少年“明白家庭的需要，家庭的神圣”，使他们晓得结婚不但是为自己的便利，同时亦是為了他人的幸福，这样才有利于维护婚姻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219)

革命可以荡污涤垢，但社会秩序的重建还需一点一滴的长期改造。长期以来形成的风俗习惯和传统观念，使苏区妇女的解放既难做到彻底，也不易保持。有些乡村封建压迫仍存在着，男人打骂妇女未能完全禁绝，胜利县委报告：“打骂妇女阻止妇女开会做工作和虐待童养媳的，怪事也仍然有的。”(220)

## 三、塑造革命灵魂

当革命力量对传统社会进行改造的时候，苏区呈现出健康向上的社会风气和习尚，苏区民众在这个过程中也在重新塑造着对新社会的认识，与之对应的是各种崭新的思想和全新的精神风貌的产生。

### （一）革命思想

中国共产党的宣传和教育给以农民为主体的苏区民众打开了一个新奇的精神世界，农民第一次认识到理想社会在心中的景象，并产生了对这一目标的强烈向往。追求革新社会的革命意识开始产生，“苏区范围内的农民，无论男女老幼，都能明白国际歌、少先队、十骂反革命、十骂国民党、十骂蒋介石、红军歌及各种革命的歌曲，尤其是阶级意识强，无论三岁小孩，还是八十（岁）老人，都痛恨地主阶级，打倒帝国主义，拥护苏维埃及拥护共产党的主张，几乎成了每个群众的口头禅”。最为显著的是“许多不认识字的工农分子，都能作很长的演说，国民党与共产党，国民政府与苏维埃政府，红军与白军，每个人都能分别解释”(221)。他们甚至对于反帝拥俄这样的问题都很了解，“要反帝拥俄，就要武装起来，要反帝拥俄就要建立自己的政权和分土地，而不是空洞的几个会议和几张传单”(222)。苏区调查显示“一般妇女讲话非常漂亮，

如‘找对象’、‘参加生产’、‘无产阶级’、‘土豪劣绅’、‘资本家’、‘不接受’等名词在谈话中时常流露。十一岁的女子都知‘封建’两字是骂人的表示”<sup>(223)</sup>。显然，苏区民众的革命认知水平已经相当高，革命意识也已深深地融进了苏区民众的思想之中。他们能够大胆地表达革命情感，张世熙对共产国际的一次报告中谈到了苏区群众对国共两党迥然不同的态度：“妇女儿童都认为国民党是土豪劣绅、贪官污吏、烟痞赌棍、军阀的党，共产党是工人农民的党。假如你向某一个小孩说‘你是国民党’，他是很不高兴的。”<sup>(224)</sup>这中间包含着浓烈的感情色彩，引起与会各国人士的热烈反响和赞叹。

苏区民众强烈的革命倾向从国民党方面也能得到证实。1933年7月，《申报》记者采访“甫由剿共前线归来之徐君”时，被访者毫不掩饰一般农民的“从赤”实况，并说他在莲花县某村，曾向一位老农询问红军进退及“好否”情况，结果未能如愿，以致他大发“被赤化后之农民，其狡黠有如此者”<sup>(225)</sup>之慨叹。国民党军队占领苏区后，发现民众“匪化”程度极深，在兴国等地，国民党方面报告“一般男女匪民，只知公历为某某年，而不知民国年号，只知有马克思、列宁，而不知其他，麻醉之烈，匪化之深，于此可见”<sup>(226)</sup>。蒋介石起初很轻视农民，称他们“愚夫愚妇”、“匪奴”<sup>(227)</sup>，但很快发现低估了农民，承认国民党对农民“远不如”中国共产党，故农民对中国共产党是“到处帮他们的忙”、“说他们好”而与中国共产党“协同一致”<sup>(228)</sup>。这也从反面证明了苏区民众的革命意识和价值取向变化。

## （二）阶级观念

苏区民众的阶级观念与阶级意识是在社会变迁大潮中产生的。他们具有了追求阶级解放、维护阶级利益的强烈意愿，能够以阶级的观点认识和对待敌方的进攻和宣传。“你们是我们的敌人，我们和你们是不能并存的，我们要打倒一切的土豪劣绅、国民党帝国主义，我们不相信国民党的鬼话”，诸如此类，表明群众心中已筑起与阶级敌人势不两立的森严壁垒。同时，他们能够坚决地与地主、富农斗争，贫雇农不认地主成分的亲戚的事件时有发生，一旦发现有贫雇农帮助富农亲戚藏匿财产之事，则立即被贫农团“开除团籍”。他们对阶级组织非常重视，也很在意

自己的阶级成分。像湘鄂西那样“富农称中农，中农称贫农，贫农称工人”<sup>(229)</sup>的现象，在各地屡见不鲜。1933年10月，临时中央政府发现查田运动中乱划阶级成分的错误而决定予以纠正时，中央苏区群众发生要求更改成分的浪潮，每天被错划成分者“到县苏来吵闹，要求改阶级”<sup>(230)</sup>。要求更改成分固然与现实利益及划分错误有关，但也能反映出他们在成分问题上的明显倾向。

### （三）平等意识

原有的宗法社会是一种等级分明的不平等社会，而新的苏区乡村是一种推崇平等自由的社会。它的一切原则、信条、制度等是建立在人与人之间平等的原则之上，并将这种平等的准则自然地投放到社会生活当中，苏区民众视平等为一种社会责任，群众可以积极地批评苏维埃和撤换不好的委员，士兵也可以批评官长的过错。社会成员认为“这种平等自由，是我们做梦也想不到的”，群众从中获得了极大的精神愉悦。在军队中，尽管士兵生活清苦，但看到官长与自己一样，也就感到精神的安慰，这对他们的人生观也有相当的影响。许多俘虏兵之所以能转变为红军战士，苏区社会平等现实的影响是主要原因。他们加入红军后虽物质生活不如从前，精神上却是愉快的，“常常有感觉现在生活满意的表示”<sup>(231)</sup>。平等是争议、完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原则。因此，苏区群众对某些尚存的不平等现象特别不能忍受。据载，因封建观念一时难除，有的地方妇女“还没有真正的经济上政治上社会上的平等权利”，这使她们颇为愤慨，在代表会上，妇女代表发出呼声：“一切革命工作，女子都去做，除红军外，后方工作，女子比男子还做得多，为什么女子还得不到真正的平等咧？”<sup>(232)</sup>可见，平等观念和要求在苏区是深入人心的。

### （四）集体主义观念

革命后的民众融入了新的社会组织中，这是一种不同于原先的集体组织，农民在其中不仅获得了安全感，而且感受到了愉悦。为了发展生产与组织群众，党与政府在乡村建立各种各样的集体经济与政治组织，如互济会、合作社等组织。如上杭县才溪乡因青壮年大量参加红军，劳

动力不敷生产需要，群众遂于1931年夏以乡为单位组织了劳动合作社，统一调配全乡的劳动力，这成了中央苏区最初的“劳动合作社”。与此同时，又以村为单位组织了耕田队。合作社中“一村中劳动力有余的家帮助不足的家，一乡中有余的村帮助不足的村，一区中有余的乡帮助不足的乡”<sup>(233)</sup>。群众通过这些团体性组织以团结互助的方式解决生产、生活中的种种困难，集体主义的观念也开始培养起来。苏区群众在劳作中的集体行为增多了，互助行为的范围较以前的囿于亲属大为扩大，如兴修水利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933年春，仅瑞金一县即修陂圳1054条，修水库115座，水塘85口，这都不是单个农户所能完成的。次年春，闽西兆征县（该县系1933年8月由长汀县划出一部分而设置）十里铺乡修筑一条能灌溉四千多担田地的十里长的大陂，中央政府土地部即对这种全乡工农协力一致“及获得邻乡群众阶级友爱的互助”行为大加称赞并致函嘉奖。<sup>(234)</sup>

## 第四节 农民的心理嬗变

社会心理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自发产生，在一定时期特定社会共同体中广泛的、共同的、典型的社会精神现象或社会精神状态。它是社会经济关系、政治关系较为直接的反映形式，也是社会意识形态反映社会存在的中介环节。土地革命是一个革命、共产党与广大农民的互动过程，面对一个自己原来并不熟悉的政党、政权及其全新的政策，面对乡村发生的前所未有的社会变动，农民的观念意识、传统心理状态及行为必然发生一系列深刻的变化。苏区土地革命时，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各种复杂心理和新激发起的革命热情相互激荡，成为革命农民的主流心态。

### 一、传统社会的农民心态

传统的中国农民靠土地生存、聚族而居、安土重迁，对土地怀有深深的崇敬和依恋，土地不仅是农民的基本生活手段，更是农民财富和社会身份的象征。但千百年来精耕细作的农业始终没有突破家庭经营的规模，这种小农经济塑造了中国农民鲜明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土地的重要性使农民形成了浓厚的重本轻末的土地依赖意识，对农民来说，“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sup>(235)</sup>。对土地的依赖加之小农经济高度的自给自足性，给中国农民的基本交往方式打上了深深的封闭主义的烙印。简单单一的谋生方式，使农民在自然和社会力量面前普遍感到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对未来不敢也不可能抱有太多太高的奢望，因此极其看重眼前的既得利益，造成了传统中国农民的实际和狭隘的功利主义倾向。小农经济无法进行必要的积累，承担风险的能力弱，加之不了解外部世界，又形成了悲观保守和“规避风险、推崇经验和盲目从众的心理”<sup>(236)</sup>。他们害怕任何性质的社会变动，因为这种变动常带有某种程度的危险和不确定性。正如米格代尔所言，农民“对变革充满怀疑，因为他们意识到那些所谓进步可能把他们带入比现在更糟糕的地步。对这些挣扎在生存边缘上的农民来讲，这是种无法承受的风险”<sup>(237)</sup>。由于土地资源的有限，加之小农经济下的财富积累的艰难，造就了中国农

民兼爱无差的平均主义思想，正所谓“不患寡，而患不均”，在农民的精神追求中，财富平均和地位平等占据了重要地位。总之，在传统社会，中国农民既有麻木、冷漠、逆来顺受、自私自利等消极的心态，也有渴望获得物质财富、希望得到他人尊重、要求政治自由等积极的心态。前者导致农民容易被统治，后者则是燃起农民革命的星火。

作为数千年农耕文明的创造者和承受者，传统江西农民不仅具备了上述中国农民的种种心理特点，而且因江西封闭的自然地理条件和特殊的社会历史传统，他们在许多方面可能表现得更为鲜明突出。

从自然地理条件来看，江西地处内陆，交通不便，信息难得，他们呼吸不到新空气，导致江西人视野比较狭窄，目光比较短浅，容易拒绝新事物、新观念；江西土肥水美，气候适宜，传统农业非常发达，自古就有“鱼米之乡”的美誉，这种安稳富足造就了江西人容易满足现状、不思进取的性格特征；江西土地资源的稀缺，加上巨大的人口压力，平均主义思想，尤其是平分土地的思想十分浓厚。江西农民积极参加以打土豪、分田地号召的土地革命就是明证。

从社会历史传统来看，江西农村保留了比较多的传统封建伦理文化，江西也是程朱理学的发源地，封建理学的“义理之说”在江西有着较为深刻的影响，而且根深蒂固。传统文化提倡中庸之道，做一个温顺的人，这些成为规范人们行为的依据和标准；革命前的苏区农村宗族社会的传统习气浓厚，规模宏大的宗祠到处林立。“三纲五常”是宗法家族主义价值体系的核心，长幼有序，尊卑有别，是宗法家族关系得以维系下去的根本原则。宗族势力的存在，也使农民群众不敢轻易起来革命，而是寄于宗族之下，过着安稳的生活。尽管现实中的贫富分化和贫富差别，使得在艰难困苦中挣扎的农民也产生心理上的不平衡，但农民没有强烈的被剥削感，只是逆来顺受地援引“生死有命，富贵在天”的宿命论，以求自我解脱，而不去问罪于现存体制。正如勒庞讲到的：“他们既不会去发动革命，也不可能指导革命。”<sup>(238)</sup>

近代中国社会处于转型大变革时期，但农村社会的变动相对城市而言并不剧烈。“从短时段看，中国农村似乎并未被外部世界的政治风暴与喧嚣所惊动，农民依旧在那里重复着世代都差不多的生产和生活；

然而从长时段看，随着时间的推移、外部经济与社会条件尤其是市场条件的变动，农民的经济生活依然艰辛可也注入未曾有过的因素，发生着缓慢的静悄悄的变化。”<sup>(239)</sup> 农民的心态相对稳定，仍是沿着中国传统社会的农民心态轨迹在运行。

## 二、畏惧、观望与游移

土地革命开始后，从中共中央到地方党组织对于农民的革命态度都持有比较乐观的认识。从理论上讲，革命捅破了乡村中的剥削，并将人人平等的观念灌输给农民，因此，饱受压迫剥削的贫苦农民理所当然地会踊跃加入到争取平等、公平、富裕的革命运动中去。从现实国情看，中共认为当时军阀和豪绅对农民的压迫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农民参加革命也应是水到渠成之事。“农业经济的危机是一天天的增加，而有天崩地陷似的暴落的趋势”，“各省有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已经被这些有产者剥削到不能一日忍受的地步”。<sup>(240)</sup> 因此，“八七”会议时中央认为仅凭“耕者有其田”这一极通俗的口号，足以引起农民革命运动。<sup>(241)</sup> “在新时期中，我们的主要政策是组织民众暴动，赞助民众暴动。”<sup>(242)</sup> 湖南省委也认为：我们如果从分析现状、解剖实际生活着手，去指出他们自身的利害痛苦与解脱的方法途径，自然他们就同我们一路走了。<sup>(243)</sup> 显然，在中共看来，农民是当然的革命参加者，对革命的态度应是积极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中共认为可以给广大民众带来物质利益和人格尊严的政策，农民反应却很冷淡，红军所到之处，并没有出现预想中的革命烽火自动点燃的局面。正如美国学者摩尔指出：“纵然革命的情况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烽火会自动地点燃。”<sup>(244)</sup> 可见，贫穷和革命之间不是简单的逻辑必然，革命初期的农民对苦痛的不满及改变现状的渴望，与改变现状斗争中的实际行为之间，有着很大的落差。他们对革命的态度更多表现为畏惧、观望或者游移不定。

1. 革命来临时的畏惧心理。恐惧心理源于农民害怕变动，对农民来说，任何一种新的包括对自己有利的变动和尝试，都可能导致某种程度的危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他们变得格外小心。如美国学者斯科特（James C. Scott）所言，对于濒临生存边缘的农民而言，安全第一是



农民的生存经济学，它远远优于经济利益。(245) 作家林语堂也认为：“在遇事忍耐上中国人是举世无双的”，“消极避世是最安全的政策……在中国具有明显的活命价值”。(246) 这说明除了利益的诱惑，乡民在参加革命时的内心安全感往往不能忽视。在崇尚安居本分的乡村社会环境中，革命本身就意味着冒险，尤其是在初始阶段，是要付出代价的，这个代价便是失去安宁的生活甚至付出个体的生命。对一般百姓来说，与贫穷或受剥削相比，这个代价毕竟还是太大了。当革命还未被广泛接受时，当革命还只是遥望海中只能看得见桅杆尖头的一只航船时，农民是不可能毫不犹豫地接受革命的。中共湖南省委在1927年年底发现，许多小地主和自耕农，很明显地站在大地主方面，多数的自耕农畏缩犹豫。(247) 鄂西暴动的张先梅也发现农民革命时有太浓厚的惧怕和不敢动的心理。(248) 在江西，农民也是这样，农民虽感需要斗争，又恐斗争不能成功而有所畏惧。(249) 1927年9月底，毛泽东率领秋收起义队伍向井冈山进军途中也遇到沿途农民群众纷纷躲避的情况。在赣南，“当红四军转战赣南来到宁都小布圩，小布圩的老表听说兵来了，都慌慌张张地躲起来”(250)。

由于中央苏区初创时期经常遭受国民党军队的疯狂反扑，加之国民党方面的负面宣传，农民对红军和革命的恐慌心理更趋严重。国民党为了隔绝农民群众与共产党和红军的联系，除利用武力威胁、宗族控制、物质利诱外，还竭力强化反动宣传，诬蔑共产党、红军“杀人放火”、“共产共妻”，骂共产党、红军是“赤匪”，使得广大农民群众因担心生命财产的安全而不敢接近共产党、红军。1928年10月，罗明在关于闽西情况给福建省委的信中称“群众受过巨大的损失和摧残，斗争情绪已经低落，此时不能继续武装的斗争，就是游击战争，在主观和客观上都无条件”，闽西特委也报告“溪南、金丰两地民众的革命情绪已日渐低落，而趋于苟安了”(251)。在闽西，土匪出身的郭凤鸣依仗一个旅的兵力盘踞江西瑞金、福建长汀一带，任意横行，奸杀抢掠，无所不为。当地人民一提起郭凤鸣，莫不恨之入骨，但是，他们“敢怒不敢言，怕红军走后遭到报复”(252)。

在这种恐惧心理下，大多数农民群众自然不会主动去联系红军或共产党，对革命缺乏认同感，他们更多地采取观望态度，等待分配“胜利果



实”，存在靠外力来解放自己的心理。在兴国，1929年春节前，主力红军将要从井冈山下来，向赣南、闽西进军了，一些穷苦农民交口相传“大红军要来了，快准备好干吧！”<sup>(253)</sup> 有部分农民思想感情上是倾向和欢迎革命，并且认为也确实“需要斗争”，但对中共的社会政策和初创的苏区社会认识不足，而且对于红军及共产党政权的长期存在有怀疑，产生“国民革命军也好，工农革命军也好，横直老百姓吃苦”之类的认识，担心“今天苏维埃，明天又坍台”，从而“把他们带入比现在更糟糕的地步”。<sup>(254)</sup> 因此，产生了“等待红军打平天下后，再来安做苏维埃老百姓的心理”<sup>(255)</sup>。

2. 参加革命时的从众心理和游移行为。“从众”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社会心理和行为现象。传统中国，可能因为历史、文化或者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普通民众具有明显的从众心理，他们贬低个人应有的价值，表现出“一不扭众，百不随一”的趋同意识。普通民众常常担心与众不同，惧怕遭到众人的孤立和排斥。为了达到与众人的一致，人们会设法去赢得某些人的好感与接纳，甚而表现为“顺从”、“盲从”。革命是一种群体行为，在群体行为中，情绪具有强烈的传染性。“一个群体是格外轻信和易受影响的，它没有批评的能力，对它来说不存在不适合的事。”<sup>(256)</sup> 革命初期，不能排除农民革命的从众心理影响。革命中的普通农民个体，就像惊涛骇浪中的一只小船，身不由己。一般来说，当革命处于优势时，农民会大潮般涌入革命；反之，当革命处于逆境时，他们则会依附反革命。1928年，弋横大暴动威震远近。上饶农民郑三冬、徐柱子闻讯在高山村发动革命活动。可同一年的四月份，高山村的一个地主搬来一支两百余人的地方靖卫团，重建了他们的地方秩序后，郑三冬和徐柱子随之就背叛了革命。革命初期的湘赣边界土地得到了普遍分配，但是随着边界政权的被破坏，地主阶级反攻夺地，出现了“农民种田，地主收谷”的状况，许多农民因此“反水”逃出苏区。井冈山“八月失败”时，宁冈农民逃出境外的多达4000多人。即使是分了田作了主，在敌我剧烈拉锯形势的影响下，一部分农民仍会“反水”逃出苏区。农民对革命前途捉摸不定，怕中共势力不能坚持长久，中共一旦走了，地主反戈一击，倒霉就来了。

3. 相对保守、低调的革命需求。在封建专制的长期统治下，中国

农民的政治冷漠感相当强烈。蒋廷黻曾言：“天下最守旧的，最不信主义的，莫过于中国的农民。”<sup>(257)</sup> 苏维埃时期，由于苏区大都是省际交界的偏僻落后的农村，受经济、文化状况的影响，民众的政治意识相当薄弱，对革命的认识比较模糊，缺乏参与革命的热情。在中共的政治鼓动下，也为缓解经济压力，部分农民虽然起来参加了革命，但他们的革命要求是保守和低调的，农民不能提出对农村既有秩序具有颠覆性的革命需求。由于传统习俗和惯例依然维持着乡村的秩序，农民有时会从传统伦理判断中提出自己认为是易于实现的、实用的、有时还是要合乎道义的要求。

出于传统的道义观，农民对地主、高利贷者有着极强的认同与依恋。困苦挣扎中的农民面对现实中的贫富分化和贫富差别，虽然存在着心理上的不平衡，但革命伊始的乡土社会并不理解贫困的根源是极端不均衡的土地分配制度及其所产生的租佃、雇佣、借贷关系，地主与村民的关系并不像革命者所描述的那样紧张，他们没有强烈的被剥削感，没有意识到剥削与贫困的必然联系，对地主、高利贷者有极强的依赖性，甚至“感恩戴德”，所以不可能问罪于现存体制。在农民看来，地主、富农或者说土豪劣绅，并非革命者眼中贪婪、腐化的代名词，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勤俭持家、精明有方的能人。费孝通先生曾指出：“有限的土地生产力和农民已经很低的生产水准是经不起地主阶层的挥霍的。把中国一般中小地主写成养尊处优、穷奢极侈的人物，我觉得是不太切当的。”<sup>(258)</sup> 历史表明，所谓横行乡里、作恶多端的地主毕竟是少数，“大量在现实和具体生活中的农民面对更多的可能并非这种恶霸，或者说碰上恶霸的几率并没有与碰上平平常常的富人那么高。”<sup>(259)</sup> 对此，费孝通也指出：“中国传统租佃关系里还常充满着人的因素。这一因素又被儒家的‘中庸’、不走极端，所浸染的富有弹性……确曾减少过农民反抗的可能。”<sup>(260)</sup> 对于土地革命初期，因中共的盲动而出现的过激行为，不仅让农民害怕，而且令农民反水。有些地方的“打土豪”，在农民眼里是种土匪式的行动，并认为过于残忍。<sup>(261)</sup> 占领郴县后，郴县负责人接湘南特委焚烧整个城市的命令，而几千武装农民在群众大会上得知这项命令后当场将郴县负责人杀尽，并在此后挂起了白带子。<sup>(262)</sup> 面对中共对地主、高利贷者的革命政策，农民最初习惯于用祖辈传下来的规矩、道理和意识来应付这一社会变动。

总之，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当革命突现在农民面前，农民的传统心态在面对中共在农村的一系列革命行动时，会呈现出复杂多样的态势。对于自身安全的保护，受国民党方面的负面宣传和中共的某些错误政策的影响，大部分农民在革命面前表现出彷徨、迟疑、畏惧的心态。当然，这并不妨碍农民在日后革命中的主体作用的发挥。如萧邦奇强调的那样，“正是这些由无数革命的参与者做出的个体生存抉择，勾勒了革命最终的方向，并塑造了革命”<sup>(263)</sup>。

### 三、革命热情的激发

普列汉诺夫在《马克思主义基本问题》中指出：社会心理是“一部分由经济直接所决定的，一部分由生长在经济上的全部社会政治制度所决定的”<sup>(264)</sup>。也就是说，社会心理的改变需要两个动力，一个是利益的获得，一个是外部力量的推动。要使广大的农民选择革命道路，仅凭物质方面的动力是不够的，还必须诉诸强有力的社会动员，运用各种行之有效的、手段，形成强大的政治压力，迫使他们放弃安逸、享乐的思想，投身革命的洪流。面对革命初期农民的复杂心态和消极反应，中共一方面把解决农民的土地要求作为制定政策的核心，打土豪，分田地，分浮财，以满足农民的经济利益需求；一方面开展广泛的组织动员，在政治上、组织上建立起农民可以倚重的政权机构、群众组织，增加农民的安全感，在意识形态上，强化革命教育，激发农民对地主阶级的被剥削感、阶级对立意识、革命斗争意识和拥护中共的意识。在此基础上，农民革命斗争的热情被点燃。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农民斗争热情也不断高涨，与此同时，农民的传统心态也经历着空前的激荡和改造。

1. 面对革命的到来，农民从被动怯懦到积极斗争乃至狂热追求的心态变化

政治革命和社会变革对千百年来封闭保守的乡村统治和社会意识形成了冲击和震荡，这种冲击和震荡使得在革命影响所及的乡村，普通农民在不同程度上去除了政治麻木感和疏离感，他们开始意识到自己的权力和利益，对千百年来“规矩”和“命运”的安排提出挑战。<sup>(265)</sup> 传统伦理下农民的主体意识具有保守性、封闭性等缺点，对旧有的制度有较深

的认同感。长期遭受欺压，加之反抗活动总以失败告终，使农民群众对自己的能力产生怀疑，逐渐形成逆来顺受的心理。为了激发农民的革命热情，中国共产党通过宣传，揭露社会的腐败和人民的贫困，深挖农民贫困的根源，农民明白了自己受苦的根源与命运无关，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才是他们生活贫困的根源，从而激起了农民对地主阶级及旧制度的憎恶，点燃了革命之火。毛泽东针对农民群众信八字信风水这种宿命论观点和自卑心理曾指出，天下穷人不是因为命不好，坟山不贯气而贫穷的，是因为由本地的土豪劣绅和外国“洋财东”的欺压和剥削而造成的。只要穷人团结起来，打倒压迫自己的反动势力，“穷人就会不姓穷”<sup>(266)</sup>。毛泽东还高度赞扬农民具有彻底的革命精神，是“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成就那多年未曾成就的革命大业的元勋”<sup>(267)</sup>。“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所要做而没有做到的事，农民在几个月内都做到了。”<sup>(268)</sup>在革命的宣传下，农民的主体意识和阶级意识苏醒，他们不愿或不敢与地主斗争的心理障碍被打破，不敢冒头的怯懦心态转变为积极斗争的心态。

土地革命刚开始，苏维埃政府没收了地主豪绅的土地财产，废除了一切捐税，宣布一切高利贷债务、田契及其他奴隶的契约无效。对中共的土地革命政策，农民起初认为这不大可能，而且对红军及共产党政权的能否长期存在也持怀疑态度，导致许多群众一开始不敢起来斗争，更不敢去分地主的田地，害怕地主回来报复，因此，分田地的主要工作均由红军来做，农民则往往坐享其成。

随着土地革命的深入开展，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被彻底摧毁，农民的政治地位和经济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从中获得了经济上的实惠。红军在军事上的顺利，苏维埃政权的普遍建立，农民心里的安全感也不断增强，斗争情绪迅速高涨。很多地方的农民在红军帮助下进行土地革命，有些地方的农民还自主地进行土地革命。他们自动地将本村的人口及土地数目调查报告到乡政府，并将一切契约田据概行烧毁；自己解决土地问题，对于地主、富农的反抗，都能够进行有效的打击。<sup>(269)</sup>很多获得利益的农民对于其他还没有进行土地革命地区的农民无疑具有很好的榜样作用。他们会主动起来打土豪、分田地，并且自主地去联系共产党。就这样像滚雪球一般，革命不断地被推向高潮。

农民群众一旦被动员和组织起来，就已经明显具备了一般大众的特质。“个人在作为大众之一员而存在时，具有某些与他在作为孤立个体而存在时迥然相异的特征，他有意识的个性将被群体的无意识人格所淹没。”<sup>(270)</sup> 群体组织中的农民热情一旦被唤醒，就会像脱缰的野马，难以驾驭。革命中的群众可能会相信任何事情，在他们眼里，没有什么事情是不可能的。阶级仇恨不断升级，农民心态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仇恨阶级敌人的程度。于是经常出现的场面是，在开群众大会的时候，抓着地主游街示众，甚至是把群众痛恨的阶级敌人枭首示众。如1929年5月29日，于都三门乡主席刘秀堂召集党团员和群众，于当晚杀了土豪郭焕文五兄弟和他们的父母亲，分了他家的浮财，并且抄了大地主徐昭岐的家。<sup>(271)</sup> 1930年4月20日，会昌孔圣殿门前的大坪上，群众大会正在召开，土豪邹承章、欧佩珊、刘佑子等跪在地下等待被控诉，红军女战士刘冬英把之前所有受过的苦难和怨愤全部倒出来，台下群众群情激愤。邹承章、欧佩珊等的命运无疑是被枪决。<sup>(272)</sup> 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对地主斗争过火的行为。如查田运动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发布训令规定，地主如在战区进行反革命活动即就地处决，家产全部没收，家属一律驱逐出境或移往别处，但安分守己者“仍得留在苏区内依靠劳动维持他们的生活，并在劳动中改造他们”。但这个政策，在一些地方被推向极端乃至“狂乱”，消灭封建剥削意义上的地主阶级变成了肉体上的“杀尽地主”。有的地方，因为“地主婆每日笑骂群众”，便由群众大会决定将其枪毙了；有的地方则“要求把全苏区的地主富农，不论大小都捉起来，一律杀尽”，湘赣和湘鄂赣苏区甚至有地方“把十六岁以上卅十岁以下豪绅家属的壮丁无论男女都杀掉了”<sup>(273)</sup>。

在斗争中，广大农民对苏维埃政权的感情日益加深，他们亲切地把苏维埃政权称之为“老苏”、“老埃”、“埃政府”，并且认识到自身的利益与新政权之间的密切关系，他们觉得只有保住苏维埃政权，才能维护土地革命的胜利果实。可见，苏区广大贫苦农民已将自己的前途命运与苏维埃政权的前途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为保证自己的既得利益，他们会全力支持革命。苏区农民纷纷加入各种革命组织，如赤色工会、贫农团、妇女协会、赤卫队、儿童团、俱乐部、互济会等。在兴国，“所有的人无论工人、农民、妇女、老年、青年、儿童都分别参加到相应的组织中，可以说没有一个人在组织之外”<sup>(274)</sup>。尽管大部分农民参与革命是



在革命洪流裹挟下的不自觉反应，但这种组织性动员给了广大农民一种制度上的保障，通过这些组织，苏区农民以高昂的革命热情投入到苏区的各项事业中去。

整个反“围剿”过程中，农民群众表现出非常高的斗争热情，参军参战，购买公债、筹集军粮，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大力支援前线，配合红军作战。据统计，赣南苏区（含游击区）当时仅有人口240余万人，其中参加主力红军和地方红军的人数就达32万余人；参加赤卫队、担架队、慰劳队、洗衣队等支前作战的达60余万人。在参军方面民众表现出罕见的积极性。兴国县长冈乡每100个青壮年中有80个当红军和参加革命工作，上杭县才溪乡每100个青壮年中有88个当了红军和外出参加革命工作。兴国第十区（永丰区）贫农雷汉香三兄弟，加一位母亲、一位大嫂，全家共5人，革命后分了田，三兄弟先参加赤卫队，后又当了红军。妇女为支持自己的亲人参军，甚至不惜以离婚相威胁，汀东长宁区彭坊乡的江银子，宣传丈夫当红军，“她的丈夫不去，她就到乡苏要求同她丈夫离婚，后来她的丈夫就自动报名当红军了”<sup>(275)</sup>。瑞金也有报告：“桃黄区有一个妇女要他老公去当红军，他不，就向他离婚。”<sup>(276)</sup>这样的事例举不胜举。除参军外，农民还在物质上支持革命战争。当时，中央苏区平均每15个农业人口就要负担一个红军和工作人员的费用开支，此外还要负担庞大的红军战费。他们不惜一切，倾其所有。尤其在反“围剿”最紧张的时候，除完成应交的土地税、公债款外，还节约大量的粮食，捐助大量的经费给前线，每次支前运输的苦力、人工数量更是成千上万，无法统计。<sup>(277)</sup>对于这一状况，肖厚琛在《曙光照信丰》中也有详细记述：信丰“黄坑庙的妇女们妻劝郎参军，姐送弟参加游击队；救护伤员，换药喂饭，给烈属和孤苦老小砍柴送菜、洗衣浆衫”<sup>(278)</sup>。农民群众对红军竭尽一切能力进行援助与拥护。当然，红军士兵积极地参加和领导了群众运动，譬如派干部帮助群众分配土地，建立政权；插秧打禾时，士兵们无偿去帮农民劳作，同时，他们坚守严格的政治、军事纪律，如八项注意，即“上门板，捆谷草，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买卖要公平，说话要和气，窝屎要毛坑，不抄白军士兵的腰包”<sup>(279)</sup>。

即使在军事失利时，苏区农民的革命情绪依然高涨并趋于激烈。在

红军反“围剿”失败之后，革命群众虽然会受到不断的打击和压迫，但是，他们的革命情绪依然会高涨并趋于激烈。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革命情绪消沉时期后，国民党实行白色恐怖，加紧剥削农民，以恢复其暴动期间的损失。这种种剥削的结果当然只能加重农民群众生活的痛苦，农村中地主闭借、米价飞升，愈使得农民无法度日，农民不得不起而铤而走险。很多地方的民房被烧，农民变成了流离失所的穷光蛋，这部分群众并不会因此而气馁，反倒说“现在变成穷光蛋了更好革命”<sup>(280)</sup>。农民群众在革命过程之中，在反“围剿”失败之后，随着豪绅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同时加重，反而增长了革命情绪。

## 2. 面对财富，农民从知足常乐——发家致富——畏富怯富的心态演变

农民作为小生产者，追求财富的价值观历来就有，然而在土地革命之前，宗法血缘的社群结构把农民追求财富的欲望压缩在维持生存的范围内，使这一心理得以固化、张扬。对于农民来说，土地因买卖而获取，财富因劳作而积累，这是最基本的道理，传统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土地秩序观也因此确立。无地者租种地主的土地，向地主交纳租谷，是天经地义、合情合理之事，而上下有序、尊卑有别和乐天知命的儒家思想进而强化了农民在既有经济社会格局中的安分守己感。农民抱着“安分守己”的祖训，勤勉劳作，在传统的秩序框架内日复一日，对于改变贫穷的现状信心不足。

然而土地革命的开展使根据地农民得到了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地主作为剥削者被打倒了，其财产被没收并重新分配，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农民追求财富的潜能，使本来无欲无求的农民燃起了改变命运之火，他们积极投身到火热的土地革命的洪流中，盼望通过斗争过上富裕的生活。分得土地的苏区农民家庭收入提高了，而且生产的成果由自己掌握，农民的负担比革命前有较大程度的降低。在中央苏区，中共及其政府不但消灭了国民党统治下的地租和苛捐杂税，还取消了革命前农民欠下的债务。因此，苏区农民除缴纳土地税外，全无别的经济负担。就农业税而言，中央苏区农民的税收负担不是很重，从福建、江西的税则来看，税收按每家每人平均收获量多少累进征税，人均收获15担，也不过才18%的税额。<sup>(281)</sup> 农民生活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毛泽东在第二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总结了土地革命后中央苏区的情况：“生产结果落在自己的手里，因此现在农民的生活比较国民党时代是至少改良了一倍。农民的大多数，过去一年中有许多时候吃不饱饭，困难的时候有些竟要吃树皮，吃糠粃，现在则一般没有饥饿的事，而且生活一年比一年丰足了。过去大多数农民衣服着得很烂，现在一般改良，有些好了一倍，有些竟好了两倍。”<sup>(282)</sup> 当地的民歌也印证了农民拥有土地后的愉悦心情：“荷树叶子笑呵呵，红军帮我打土豪；打倒土豪分田地，一人分到六担多。今个世界大吾同，贫苦雇农有田种；这个田地自家的，自种自收无人动。”<sup>(283)</sup> 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有了自家的土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创造了当时条件下所能达到的生产成就。

但是，中共对阶级的划分与标签式的使用“革命”和“反革命”，对苏区土地革命也带来了负面影响。苏区革命对农村的所有人口进行阶级划分，根据阶级成分确定其财产的处置、政治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在阶级划分中，如果被划分为地主，其土地和一切财产就要无条件地没收，富农则是无偿征收其多余土地和生产资料。同时，在政治上也将打入另册，作为敌对阶级成为被镇压的对象。换句话说，土地和财富的增加不仅会导致其土地财产所有权的丧失，而且其在政治上将会陷入万劫不复之地，这使很多农民渴望富裕的心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1931年王明“左”倾路线统治中央后，在苏区推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从肉体上消灭地主，从经济上消灭富农等“左”的错误政策。规定在老区、新区以及非苏维埃区域，都要一律“立即施行”。如有违抗或发表不同意见的，就给扣上“右倾机会主义”和“富农路线”等大帽子，进行“无情的斗争”。查田运动中“左”倾错误迅速占了上风，各地出现了乱划阶级成分、严重侵犯中农利益、消灭富农经济的现象。中共中央领导人主观认定苏区农村中还存在未发现的大量地主、富农，要求深挖隐藏的地主、富农，各地为完成中央要求不得不尽力寻找靶子，以避免被扣上机会主义、动摇妥协的帽子，这就不可避免地使许多贫、中农成为所谓“隐藏的地主、富农分子”。在土地分配过程中，许多地区中农的利益也受到随意侵犯，区乡苏维埃政权工作人员很多根本“不了解富农与中农的区别”，而将中农当作富农打。<sup>(284)</sup> 或者是将中农、手工业主、商



人、游民当地主富农打。比如在查田运动过程中，“博生湛田区新全乡李年四，无田屋，自织夏布，请了一二个工人帮织，革命后分了田，现在打成了地主，全家没收。瑞金下肖区胡令群，无田，做瓦钵为生，请了四五个工人，革命后分了田，现在打成了地主，全家没收。西江县洛口区刘既福，无田屋，靠赌为生，放债五百毛，打成了流氓兼地主”。这类例子还很多。“把稍微放点债，收点租，而大部分靠出卖劳动力为一家生活来源的工人当地主打了。博生城市王盛耀，在茶馆作工十余年，因为放了点债，家中收藏了千多毛现金，打成了高利贷。博生流南区陈视全，帮人作纸十八年，因为收了八担租谷，当作地主，全家没收了。”

(285) 在湘赣边，“有些地方将富农搞成地主、中农搞成富农，还有查到二、三代，甚至三、四代的，因而将其某些贫农搞成破产地主而没收其他土地财产，开除工作、党籍之事”。甚至“有一个贫农，查成分查了他七代，结果划成了地主” (286)。根据毛泽东20世纪30年代初的调查，当时苏区人均拥有6担~10担谷田仅为够吃的标准。(287) 而按查田运动标准，人均拥有9担田、每年尚需租地耕种的家庭也被划为地主，(288) 当时于都河丰区委组织部长曾抱怨说：“工作团是私打地主，将来有一碗吃的人都会被打为地主的。” (289) 据统计，查田运动开展后的三个月内，江西、福建和粤赣三省，就查出所谓地主6988家、富农6638家，从这些被查出的地主富农等手中收回土地317539担，没收地主现款与富农捐款606916元。(290) 而这些新查出来的地主富农，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中农，甚至是贫雇农和工人。

随着阶级斗争愈演愈烈，地主富农甚至降到了比贫农还差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这种社会地位的巨变使得传统农民渴望富裕的心态得到遏制，怯于露富的心态更为强烈，认为穷比富好，越穷越光荣。乱查乱划引起了苏区群众的不满和恐慌，搞得人心惶惶，富户最怕别人说自己富，从而被划高了成分，担上剥削的罪名。甚至一些中农害怕劳动收入多、生活好过后又被打成富农，吓得跑到山上躲起来，还有许多利益受到侵犯的中农纷纷反水。如于都县的小溪、会昌县的筠门岭、万泰县等地，甚至数万人或整村整乡逃往白区。(291) 在瑞金城区，“一开始就按家按亩去查，查得中农恐慌，竟有中农跑到苏维埃来请求改变自己的成分。他们请求改为贫农，他们说：‘中农危险得很，挨上去就是富农。改为贫农咧，隔富农就远了点要。’” (292) 正因为如此，苏区各地普遍出现

了“消极怠工”，“怕上升为富农小地主，拼命地吃穿，不想扩大生产”的现象。农业生产受到极大影响，从而制约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给正在进行的第五次反“围剿”战争增添了更多的困难。

3. 面对革命形势的复杂多变，民众厌战心理滋生，逃跑、反水现象滋长。

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农民作为革命的主体，无疑是革命赖以存在、发展和壮大的力量之源。但革命并非一帆风顺，面对革命的残酷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农民的革命心态会发生变化，当自身生存伦理受到威胁时，农民会本能地对组织与政府的行为进行抵制乃至反叛。

早在苏区初创时期，农民的抵制行为就时有发生。赣东北苏区初创时，“因经济发生恐慌，常有逃亡”<sup>(293)</sup>。毛泽东有论述：“白色恐怖下中间阶级的反水，中间阶级在革命高涨时受到打击，白色恐怖一来，马上反水……他们依照反动派的指示，烧屋、捉人，十分勇敢。红军再度到宁冈新城、古城、茗市一带时，有数千农民听信反动派的共产党将要杀死他们的宣传，跟了反动派跑到永新。”这种情况对苏区的政权建设有很大的破坏性，“白色恐怖一到，投机分子反水，带领反动派捉拿同志，白区党的组织大半塌台”<sup>(294)</sup>。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或出于经济上的压力，或因国民党的负面宣传对中共红军的误解与恐惧，或是担心国民党军队的报复行为，或是苏区本身政策上有失误等。不过总的来看，苏区稳定后，广泛涉及各种成分群众的大规模集中逃跑的事件较为少见。

中央苏区发生大规模的民众逃跑事件始于1933年下半年，查田运动是这一问题出现的直接导火索。由于错误政策的导向，许多地方把富裕中农和中农上升为富农、地主而加以打击，因此一些地区就出现逃跑问题。胜利县马安石、仙霞观、河田、曲洋区“一部分劳苦群众逃往赣州”<sup>(295)</sup>。赣县长洛、大埠、白露、良口、大田等区“少数群众逃到白区”<sup>(296)</sup>。瑞金县“踏径区的同志，插起牌子遍查，查得一部分中农恐慌逃跑躲到山上。博生县的某些乡中，同样发生了中农恐慌的事”<sup>(297)</sup>。随着查田运动进一步展开，触犯中农、贫农利益的现象加剧，逃跑面迅速扩大。雩都县“在查田运动中发生很多侵犯中农的现象……致被地主富农

反革命用来煽惑群众向白区逃跑，小溪等地发生几百人跑往白区” (298)。万泰县普遍存在“工作人员乱打土豪，把贫农中农当做地主富农” (299) 的问题，如窑下区郭埠乡不顾贫农团会议许多人反对，强行将一人划为富农，结果“二三天内群众就走了一大批”，其他区群众逃跑现象也十分严重，“塘上区有群众约六千人，逃跑的在二千人以上（一说是二千三百人，县委报告是一千八百人），而且大部分是男子” (300)。资溪县由于“发展查田运动”，“十余天来，各区群众向白区逃跑现象日益发展，从一乡一区蔓延到很多区乡，从数十批增加到几百以至成千一路出去，从夜晚‘偷走’变而为明刀明枪的打出去，杀放哨的，甚至捆了政府主席秘书走” (301)。一时间，苏区不少地区都出现“成群结队，整村整乡逃跑” (302) 的现象。一开始逃跑的还主要是普通群众，到苏区后期，此类事件进一步发展，逃跑的不仅有普通群众，而且有苏维埃政府的干部，甚至有红军官兵。红军撤离苏区后国民政府的调查显示，越是查田运动彻底之区，农民对于苏维埃政权越无怀念之心。红军离开后到苏区调查的学者们也观察到：“查田运动开始以后，在国军第五次围剿中，匪区农民逃投国军者日多，匪兵投诚者日众。” (303) 查田运动的推出，本意是为反“围剿”扫清障碍、准备资源，结果却自乱阵脚，造成苏区群众的普遍恐慌，损害了中共与群众之间的关系。

苏区后期，国民政府加紧了对苏区的封锁包围，中央苏区的社会资源（人力、物力、财力）严重匮乏。面对财力上的支绌迹象，中共中央采取了饮鸩止渴的方式，大规模发行公债，向民众大量借谷。苏区人民除了承担正常的税负，还要应对非常时期的兵役、夫役、借谷、筹款、发行公债等，1933年以后苏区民众生活日益困窘，陷入困境。有关研究显示，1934年中央苏区农民负担平均达到其收入的15.7%，有的甚至达到30%以上，“不能不承认负担是重的” (304)。沉重的负担使已经饱经战争摧残的苏区民众难以承受。1933年8月苏维埃中央决定发行300万经济建设公债，到11月15日江西实际收得现款仅42万元，不到江西全省领去的公债数的20%，其中杨殷、南丰、太雷、长胜、崇仁等县未收到一分钱。 (305) 这一状况说明民众财力已告空乏。1934年11月，国民党军队进入长汀，沿途“村落人家，鸡犬全无，炉灶水缸盘碗，无一完备者，物质缺乏，无处可寻买，盐、油、铁钉、火柴、药材，一切日用必需品，皆全靠龙岩陆路运往，昂贵异常” (306)。瑞金县城的“居民淡食过

久，肌肉黄瘦，殆不如人形”<sup>(307)</sup>。这可以说是苏区人民在长期战乱下真实生活的写照。

但当时的苏区领导对此没有足够的认识，又缺乏应对危机的能力，工作方法粗暴强硬，高指标和政治威胁相结合，进一步伤害了群众的感情。采取强迫手段，沿家抖米，平均摊派，不少地方在财力上的动员强度已经超出了社会的可承受程度，因此抵制也成为农民作为理性人的必然选择。万泰县冠朝区十个乡，公债销售中“摊派的七个乡”；在长胜欧底乡因为指名摊派，使有些群众哭起来；胜利县用摊派方法强迫群众硬要借，以致发生两起群众自杀的严重事件。战争的持续，伤亡的增多，使苏区青壮年日益减少，而扩红指标又居高不下，为完成高额的扩红指标，“扩红”也由鼓动变成了强制，兵源穷尽。面对巨大的生存压力，农民的厌战情绪油然而生，他们从内心期盼和平的生活，苏区群众的出逃现象就是他们厌战心理的真实反映。从1933年开始，苏区群众开始躲避当兵或当逃兵。据1933年江西苏区政府的通令反映：“江西全省动员到前方配合红军作战的赤卫军模范营、模范少队在几天内开小差已达全数的四分之三，剩下的不过四分之一，所逃跑的不仅是队员，尤其是主要的领导干部也同样逃跑，如胜利、博生之送去一团十二个连，而逃跑了十一个团营连长，带去少队拐公家伙食逃跑。永丰的营长政委也跑了，兴国的连长跑了几个，特别是那些司务长拐带公家的伙食大批的逃跑。”<sup>(308)</sup> 1934年“（于都）大部分模范赤少队逃跑上山，罗凹区十分之八队员逃跑上山，罗江区有300余人逃跑，梓山、新陂、段屋区亦发生大部分逃跑，有的集中一百人或二百人在山上，有的躲在亲朋家中”、“（新陂区密坑乡）精壮男子完全跑光了”<sup>(309)</sup>。而据李一氓回忆，“四十岁以上的男人很多都陆续地跑出苏区，到国民党区投靠亲友。有时搞到一点什么东西，也偷着回来一两次接济家里。因为他在家里实在是难以活下去。……这种逃跑现象各县都有，特别是那些偏僻的山区里面，跑起来人不知鬼不觉。”<sup>(310)</sup> 而且逃跑的规模越来越大，“十余天来，各区群众向白区逃跑现象日益发展，从一乡一区蔓延到很多区乡，从数十批增加到几百以至成千一路出去，从夜晚‘偷走’变而为明刀明枪的打出去，杀放哨的，甚至捆了政府主席秘书走”<sup>(311)</sup>。到后来甚至有的人发展到装病、自残自杀以逃避兵役的地步，“有一个农民，怕当红军，故意将自己的生殖器弄坏，或者干脆投塘跳河自伤自杀了”<sup>(312)</sup>。可见人们

对当红军的恐惧已经到了何种地步。对于苏区群众从积极参军到逃跑甚至自残的这种转变，曾经在兴国负责扩红的刘守仁回忆说：“扩红初期人们自愿报名参军，然后是要动员报名参军，最后被强制报名参军；有的人则躲起来或干脆跑到外地去，甚至跳河自杀，有的人被扩进了红军，半途上又跑掉了，即使捉住枪毙，也仍有人开小差。”<sup>(313)</sup>

1933年—1934年苏区出现的群众集中逃跑现象，与当时中央领导的错误指导有密切关系。当时苏区中央政府分析：“群众逃跑的主要原因是我们苏维埃政府领导上的错误。我们许多区乡苏维埃的工作人员，不论在推销公债、扩大红军或收集粮食方面都采取了严重的摊派与强迫命令的办法，任何宣传鼓励、解释说服的工作也没有，坐禁闭，罚苦工，差不多是这些工作人员对付群众的唯一办法。”<sup>(314)</sup> 生存伦理安全是农民的第一要务，当生存受到严重威胁时，民众不得不自寻出路，逃跑成为农民趋利避“害”的本能反应。

## 四、在失落中回归传统

法国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在《革命心理学》一书中，对革命中的群体情感进行了描述，并试图用曲线表达这样的变化。他指出：“如果能够对集体情感进行准确测量的话，我们或许可以通过一条曲线来解析它们：这条曲线一开始时是比较缓慢地上升，然后便是急速攀升，接下来则几乎是直线下降。这一曲线的方程式可以被称之为集体情感变化的方程式，它反映了集体情感受到持续的刺激而发生变化的过程。”<sup>(315)</sup> 勒庞认为一旦受到某种持续的刺激，大众的情感强度就会像不受控制的惯性运动一样不断攀升。土地革命时期，苏区农民革命心理的走向也基本符合这一情感曲线。革命初期，对于革命因陌生而恐惧，因保守而被动，因怀疑而彷徨；土地革命让农民获得了政治地位、经济利益，思想亦获得解放，他们开始支持革命，随着革命形势的利好，苏区反“围剿”的胜利使苏区群众信心大增，对革命前途充满信心；对自己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有了进一步加强，安全感也得到进一步巩固，革命激情呈现出加速度上升的态势，甚至走向狂热。农民革命心态在第四次反“围剿”胜利后达到顶峰，并且在这种状态下维持了很长一段时间，一直持续到第

五次反“围剿”失败。第五次反“围剿”失利后，主力红军转移，很多农民进行过短暂的抵抗，但由于没有主力红军及地方武装的有力支持，又缺乏组织斗争的经验，加之国民党方面的欺骗宣传和残酷统治，作为个体的农民根本无法跟国民党统治群体进行斗争，经过一段时间的斗争尝试之后，纷纷退守家中，农民心态逐渐回归到革命前的状态。但是，那段火热斗争时期留给广大农民心灵上的烙印，是无法磨灭的，不时会兴起波澜。

## 五、中国革命的战略转移与苏区乡村社会的回归

### （一）中国革命的战略转移

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在逆境之中踏上了农村，在以湘鄂粤赣为中心的南方数省建立了十多块农村革命根据地，从1927—1934年中国共产党在这片红色土地上展开了波澜壮阔的英勇斗争，并将革命的能动性发挥到极致，创造了苏维埃运动神话般的传奇。中共在局部地区所构建的政权模式、政党体制、经济体制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组织重构和苏区社会再造等，都充分显现了中国共产党独特的政治经济理念和超强的社会动员能力，在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当然，中共在诸多方面能够超常发挥也离不开当时特定的历史境遇。随着南京国民政府自身及其对全国控制力的渐强，中共可依赖的良好的外部政治资源逐步削弱；同时，中共内部政治上的不成熟和经验的缺乏，物质和经济资源的严重匮乏，军事上的紧张和重重压力，诸多不利因素的共同挤迫使中共苏区的革命形势逐渐恶化，并导致了第五次反“围剿”的重大失利，中共被迫撤离苏区踏上漫漫西征之路。中共在经历惨痛的挫折后突破了重重阻难，1935年遵义会议上高层领导的更换使中共转危为安，历经顿挫的中共重新振作，最终在陕北站住脚跟，重建革命大本营，再造历史的辉煌。毫无疑问，尽管发生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这场轰轰烈烈的苏维埃运动受挫，但中共在苏区的成长、壮大以及所遭遇的挫折，为中共日后的革命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正如这



段评价所言“尽管苏维埃运动遭到失败，但是政治、军事和社会经济活动的经验以及经受过组织和动员苏区居民的各种方式的尝试和失败的考验，使得中共到30年代中期成了东方各国共产党中唯一拥有实际上执政党经验的党，拥有绝无仅有的农村工作经验以及军政骨干的党。这也成为抗日战争年代里党员和武装力量较快增长和发展的基础。”<sup>(316)</sup>

## （二）苏区乡村社会的回归

不可否认，在革命力量的冲击之下，苏区农村的政权结构、阶级结构、两性关系及民众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极大改变，但这种改变还仅停留在社会的表层，并没有触及传统社会的深层结构，所以在国民党占领苏区后，随着社会秩序的恢复和重建，原苏区农村迅速向革命前的社会回归。

### 1. 地主豪绅势力回乡，旧式权力结构恢复

国民党占领苏区后，立即实施土地、财产“归还原主”的政策。1934年国民党颁发了《剿匪区内关于复兴农村之各种条规》，规定：“处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动产所引起之纠纷，一律以发还原主，确定其所有权为原则。”<sup>(317)</sup> 根据这一政策，土地和产业一律立即归还原主，原苏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恢复进展非常顺利。1935年3月《民国江西日报》记者钟贡勋在江西农村考察时反映“土地问题，依行营规定原则办理，尚无多大纠纷”<sup>(318)</sup>。尽管田契无存，“然有地方之舆论，物归原主，故土地所有权之争执，未见严重也”<sup>(319)</sup>。可见，革命失败后，革命时期苏区农民分得的土地迅速丧失，地主土地所有制和原有的租佃关系迅速得到恢复。据1936年闵挽澜《大动乱后的贵溪农村》一文，在赣东北地区“农民经过一个大动乱之后，剩下来的便是怎样活命的问题，怎样找到一种求生的工作或职业，还不是老样子么？不是给人家雇佣，便只好租佃地主的田地耕种。……地主、富农除了用雇佣和租佃方式剥削农民的血汗外，还利用高利贷来敲剥农民的骨髓”<sup>(320)</sup>。

南京政府占领苏区后，希望利用传统权力资源来恢复农村社会的稳定和秩序，在他们看来，地方士绅是民众组织的领导者和民间秩序的维

护者，应肩负恢复社会秩序和社会重建的重任，因此，南京政府多次呼吁士绅回到原乡。早在1931年6月，南昌行营政训部就在《为地方善后告各地士绅书》中指出：“负善后之责者，政府官吏居其半，地方正绅亦居其半。”呼吁地方公正人士“自救救人”，回乡办理善后事宜。<sup>(321)</sup>

1934年年底，随着战事结束，地方局势日趋安定，外逃地主士绅纷纷回乡，在重建地方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为对付革命，国民党在1931年开始在江西恢复了保甲制度，保甲制度使地主豪绅又操纵了各地乡村行政大权，“保长、联保长，以至区长，都是地方上有钱人充当的，没有一处贫民可以参杂进去，而这种保长、联保长、区长便是等级的地方官。保甲条例上明白规定了，这种职官有设法庭、办警察、审问地方讼争案件的义务。这样，地主、豪绅、高利贷者在他的剥削过程中，更得了一个指挥如意的工具，而广大农民在这个严密的组织之下也难于思乱了”<sup>(322)</sup>。至1935年12月，江西全省83县共编练2648联保、26584保、269066甲，<sup>(323)</sup>保甲组织已覆盖全省城乡各个角落。在保甲制度之下，地主豪绅阶级重新掌握了乡村政治权力，传统乡村权力网络在某种程度上得以延续和修复。

## 2. 宗族势力和宗族组织复活，农村社会组织回归

苏区革命中，中国共产党从组织结构和社会功能上对传统宗族势力进行了消解，但消灭宗族组织易，清除宗族观念难。因为“这种传统的社会结构以家庭、家族作为社会基本组织，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同农村中传统文化牢固地纠缠在一起，一环扣一环，互为表里，使江西农村社会结构成为一个打不烂、摧不垮的铸件”<sup>(324)</sup>。据1932年江西省苏的报告，赣南苏区“农民的氏族观念特别浓厚，对于同姓豪绅地主富农表示妥协，同时过去大姓压小姓的传统到现在许多苏区中还存在”<sup>(325)</sup>。在赣东北苏区，农民往往以族为单位，参加革命或者反对革命。面对如潮涌来的革命，旧有的宗法关系往往表现出较大的韧性，会利用各种方式自我保护，暂时隐藏自己。在苏区革命中，“宗族主义还隐性地起着一些作用”<sup>(326)</sup>，即便在中共组织内部也存在严重的宗族势力。毛泽东就发现：“党在村落中的组织，因居住关系，许多是一姓的党员为一个支部，支部会议简直就是家族会议。在这种情形下，‘斗争的布尔什维克党’的建设，真是难得很。”<sup>(327)</sup>可见，宗族势力一直隐性存在着，一旦革命



遭遇失败，传统势力就会立即复原自己，宗族组织顺理成章地复活。国民党占领苏区后，宗族地主豪绅重新掌握了乡村政权，各种祠堂林立的局面再次出现，宗族的各项社会功能也逐步恢复。闽西的龙岩宗族普遍复兴，“岩中各族姓，均立有族规，籍以约束子弟”<sup>(328)</sup>。1935年国民党派往农村的特派土地督察员就发现“安远、寻乌、信丰三县，大都聚族而居”<sup>(329)</sup>。据1936年对江西214村的典型调查，“计所调查的214村之中，共有祠堂269个，平均每村有祠堂1.3个”，“农民对于祠堂至为重视”，祠堂恢复了革命前的旧制。<sup>(330)</sup>

### 3. 革命失败后，传统习俗和旧有思想文化依然如故

在新旧交替过程中，社会习俗和旧有思想表现出巨大的惯性和极强的传承性，传统价值、规范，以及习俗的形成、变异、延续和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其变革绝非靠一场运动就可以完成。“习惯既是由传统所形成，所以愈是传统取向的社会，习惯愈难改变，尤其是传统社会的农民。”<sup>(331)</sup> 尊崇传统、恪守传统的意识，在中国民众中积淀成一种顽固的习惯势力，“这种习惯势力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不求发展，不求进步，不愿接受新事物”<sup>(332)</sup>。对于风俗、服饰、生活习惯等发生的变化，人们多持观望态度，即使接受也不是出自情愿，往往是被动地随大流。因此，即使是苏区革命时期，苏区民众的旧有思想意识和风俗观念依然比较顽固。

革命时期，虽然中共当时采取了各种措施破除封建迷信，但要彻底清除干净绝非朝夕之功，封建迷信在苏区依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在湘赣苏区，“各县的妇女一遇疾病发生则求神拜佛呼魂的怪象。曾有很多地方可以看到，近来迷信的复活，家庭旧礼教的复觉确是非常严重的现象（如永新在半年的当中，竟发现打死逼死妇女的惨案，头颅打开，骨头打断有五十多个，内有一个童养媳被滚水呛死），莲花吉安萍乡亦有同样惨案发生”<sup>(333)</sup>。1934年春，瑞金黄安、武阳下肖等区疫病流行。当时瑞金壬田区竹桐乡草坪高八仙地方，在头年夏历十月崩下一块岩石，涌出一股山水，当时便传出壬田区“观音菩萨显灵”、“能医治百病，保佑人口平安”等，结果，不仅汀州、博生、石城、会昌等地的大量民众前往进香、输捐，连隘前、合龙、云集等区乡负责人也只身或带队去礼拜祈福。<sup>(334)</sup> 在湘赣苏区，有些支（如梅花、再市、水口、光竹、桥头

等)还表现得非常严重,特别是“送娘娘”、“散神”更为厉害。我们的一般妇女不但不去禁止,相反的也参加去送。(335)

传统风俗习惯在苏区也是普遍存在的。1933年3月《红色中华》写到,苏区许多乡村“都是藉着纪念乡苏的名义来维持封建的风俗,例如一月半,七月半等等……现在为了敷衍反封建、反菩萨的斗争,各乡苏都把这些封建的季节,改为纪念乡苏的日期,这样藉着纪念乡苏的名义,来维持封建残余,真是名正言顺,一举两得”(336)。1932年12月5日,《红色中华》第43期有一篇题为《丰山区政府的形形色色》的文章指出,丰山区苏维埃政府大门口扎着一个纸牌楼,上面贴着八仙过海图;大厅两旁新贴全幅二十四孝图共4张;二十四孝图旁边,贴着老寿星图2张;大厅中间,从前放神位的地方,贴着马克思、列宁的像及诸位烈士之位,把革命领袖当作菩萨来供奉。进了丰山区政府的房子,好像进了封建社会的博物院。(337)文章严厉批评丰山区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具有浓厚的封建思想。

革命中残存的旧有习俗在革命失败后很快恢复了原状。据《江西农村调查》,“在所调查的214村中,有庙宇所在者115村,计有庙宇175个,皆以求财、求福、求子、求五谷丰登、求人畜安吉者居多,盖因农民向无一定之信仰,所谓‘见庙即进,见佛即拜’即其明证”(338)。战后的瑞金,庙宇、佛堂等“又变本加厉地恢复了旧状态”,“那每个庙里的神像无数,不论什么都是神”,在记者的眼里,它们“简直变成了牛鬼蛇神的避难所”。(339)国民党军占领广昌后也发现,“此地因文化落后,教育极不发达之故,其风俗习惯,自是守旧,毫无革新改进可言!故无论城乡妇女,一律大衣小袴,缠足结髻,银簪束起,银牌系后”(340)。1934年10月的报告中则称,宜黄“妇女缠足之风尤盛”(341)。在占领苏区后,国民党政府也通过各种教育活动来纠正民众之思想言行,以消除中共在原苏区地区的影响,并推行所谓新生活运动,这些也加快了在我国流传了数千年的封建思想和传统道德的重建。

(1)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21页。

(2) 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42—257页。

- (3) 《广昌省会调查》，《汗血月刊》第1卷第5期，1934年7月20日。
- (4) 《大公报》，1934年12月21日。
- (5) 毛泽东：《寻乌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08页。
- (6) 蒋经国：《勇敢的来改过！来改过！》，《赣县县政府公报》第16号，1943年5月20日。
- (7) 张鼎丞：《中国共产党创建闽西革命根据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页。
- (8) 金观涛、刘庆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58页。
- (9) [英] 贝思飞（Phil Billingsley）：《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1页。
- (10) 《民国日报》（汉口）1927年3月19日，转引自王全营等：《中国现代农民运动史》，郑州，中原农民出版社，1989年，第11页。
- (11) 金观涛、刘庆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50页。
- (12) 毛泽东：《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7页。
- (13)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15页。
- (14)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26页。
- (15)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459—460页。
- (16)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461页。
- (17)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3页。
- (18)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10页。
- (19) 《中共福建省委报告（1929.4.20）》，《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63页。
- (20)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10.7）》，《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361页。
- (21)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220—221页。
- (22) 万振凡等：《苏区革命与农村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34页。
- (23)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页。
- (24)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178页。

(25)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第59页。

(26) 《关于永定县政治经济情况与群众要求革命情况的报告》（1928年7月29日），参见谢庐明、陈东：《中央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土匪和会道门的争取与斗争述论》，《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第39—41页。

(27) 《关于永定县政治经济情况与群众要求革命情况的报告》（1928年7月29日），参见谢庐明、陈东：《中央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土匪和会道门的争取与斗争述论》，《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第39—41页。

(28) 《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报告》1928年4月3日，《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28年上甲），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印，1983年，第197—198页。

(29) 《陈奇涵传》，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55—56页。

(30) 刘建华：《风雪激荡二十年——刘建华回忆录》，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31) 陈毅：《关于赣南、闽西、粤东江情况的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367页。

(32) 《五军军委滕代远报告》，《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4页。

(33) 李文林：《关于赣西南特委干部履历的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87页。

(34) 转引自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67—68页。

(35)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第476页。

(36) 《刘纯仁条陈》，《陆海空军总司令部行营党政委员会会报》第5—8期合刊，1931年8月31日。

(37) 《训令各县准行营参谋处函送刘纯仁条陈请查照核办》，《陆海空军总司令部行营党政委员会会报》第5—8期合刊，1931年8月31日。

(38)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76—77页。

(39) 陈毅、肖华：《回忆中央苏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页。

(40) 陈毅、肖华：《回忆中央苏区》，第392页。

(41) 毛泽东：《井冈山斗争》，《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9页。

(42) 杨克敏：《关于湘赣边苏区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18页。

(43)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页。

(44) 毛泽东：《寻乌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10页。

(45) 章振乾：《闽西农村调查日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印：《福建文史资料》第35辑，1996年，第16—17页。

(46)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28页。

(47) 张玉龙、何友良：《中央苏区政权形态与苏区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47页。

(48)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361页。

(49) 《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第4辑，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编辑领导小组编，1983年，第491页。

(50) 《江西省委致赣东北各县县委信》（1928年3月），江西省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江西省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1页。

(51) 邓文：《简论苏区政治动员的形式和内容》，《党史文苑》2008年第2期，第16—17页。

(52)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8页。

(5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6页。

(5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第6页。

(55) 毛泽东：《乡苏怎样工作？》，《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43页。

(56) 毛泽东：《今年的选举》，《红色中华》第108期，1933年9月6日。

(57)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178页。

(58)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第7页。

(59)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190—191页。

(60)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184页。

(61)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283页。

(62) 毛泽东：《乡苏怎样工作？》，《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43页。

(63)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282页。

(64) 韩延龙等编：《苏维埃暂行选举法（1933年8月9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62页。

(65)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281页。

(66) 孔荷宠：《消灭土匪的意见》，《市政半月刊》（南昌）第1卷第5、6期合刊，1934年10月1日。

(67)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件》，第336页。

(68) 许庆朴、张福记：《近代中国社会》上册，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491页。

(69) 毛泽东：《木口村调查》（1930年11月21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05页。

- (70) 《红色中华》第148期，1934年2月3日。
- (71) 毛泽东：《乡苏怎样工作？》，《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43页。
- (72) 毛泽东：《寻乌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05页。
- (73) 《上杭县概况初步调查》，《统计月刊》第3卷第3期，1933年3月。
- (74) 《江西农村经济》，《江西经济问题》，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6月影印初版，国史学丛书续编《江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汇刊》第1集，第50—106页。
- (75) 《丰城、清江、新干三县特派土地督察员报告》，《江西民国日报》1933年12月22日。
- (76) 毛泽东：《兴国调查》，《农村调查文集》，第218—219页。
- (77) 毛泽东：《兴国调查》，《农村调查文集》，第226页。
- (78) 毛泽东：《兴国调查》，《农村调查文集》，第216—217页。
- (79)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429页。
- (80) 陈赓雅：《赣皖湘鄂视察记》，上海申报月刊社，1936年，第15页。
- (81) 张闻天：《是坚决的镇压反革命还是在反革命前面的狂乱》，《红色中华》第208期，1934年6月28日。
- (82)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10页。
- (83)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219页。
- (84)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训令——为深入土地斗争，彻底没收地主阶级财产》，《红色中华》第47期，1933年1月14日。
- (85) 毛泽东：《兴国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33页。
- (86)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356页。
- (87) 参见万振凡：《苏区革命与农民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35页。
- (88) 汪浩：《收复匪区之土地问题》，正中书局印行（南京）1935年7月。
- (89)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223页。
- (90) 《第一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92页。
- (91) 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第2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2页。
- (92) 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第2部，第214页。
- (93)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17页。
- (94) 徐向前：《历史的回顾》上册，上海，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第168页。
- (95) 《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1932年5月）》，《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

上册，第442页。转自黄道炫：《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61页。

(96) 毛泽东：《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工作报告》，《苏维埃中国》，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翻印，1957年，第257页。

(97) 蒋介石：《剿匪基本工作之研究》，《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1卷，第37—38页。

(98) 康泽电蒋中正伪军驻地各村设立通讯站之间择定置讯处所及伪军侦探多用老人幼童妇女传递信件，蒋中正文物档案002090300085199，台北藏。转自黄道炫：《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62页。

(99) 钟敬文：《民俗学概论》，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第3页。

(100) 转引自万振凡、林颂华：《江西近代社会转型研究》，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34页。

(101) 黄家煌：《兴国的社会情况》，《新江西》第1卷第2号。

(102) 《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45页。

(103)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一）》，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96页。

(104) 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49页。

(105)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469页。

(106)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54页。

(107) 韩延龙、常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120页。

(108) 诸山：《土地革命时期江西苏区的反迷信运动》，《观察与思考》，2006年第1期，第34—35页。

(109) 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第285页。

(110)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页。

(111) 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第286页。

(112) 澎湃：《澎湃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31页。

(113) 《中央苏区革命文化史料汇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46页。

(114) 何有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第249页。

(115)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25页。

(116) 毛泽东：《寻乌调查》，《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0页。

(117) 温锐：《中华苏维埃史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35页。

(118)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研究室：《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上册，第356页。

(119)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25页。

(120) 《红色中华》第129期，1933年11月26日。

(121) 温锐：《中华苏维埃史话》，第137页。



(122)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第1辑，1982年，第76页。

(123)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0页。

(124) 张怀万：《巡视赣西南报告》，1930年4月5日。

(125) 朱汉国：《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579页。

(126) 陈立明：《中国苏区词典》，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36页。

(127) 《江西省苏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236页。

(128) 《红色中华》第39期，1932年11月7日。

(129) 《红色中华》第132期，1933年12月5日。

(130) 《红色中华》第52期，1933年2月13日。

(131) 温锐：《中华苏维埃史话》，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36页。

(132) 转引黄道炫：《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39页。

(133) 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第146页。

(134) 江西省妇联、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第22页。

(135) 王卫斌：《苏区高效禁绝黄赌毒》，《文史精华》，2013年第9期，第18页。

(136) 王卫斌：《苏区高效禁绝黄赌毒》，《文史精华》，2013年第9期，第18页。

(137)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1930年10月7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356页。

(138) 黄家煌：《兴国的社会情形》，《新江西》第1卷第2号。

(139)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21页。

(140) 《红色中华》第5期，1932年1月13日。

(141) 《红色中华》第5期，1933年1月13日。

(142) 《红色中华》第165期，1934年3月22日。

(143) 《匪有由信丰安远间突围西窜说深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934年10月22日）》，《陈诚先生书信集·家书》上册，台北，2006年，第287页。

(144) 《团江西特委公函——举行“轻骑队”“卫生”“节省经费”三项运动》第1号（1932年3月25日）。

(145) 《△△区苏维埃政府会议记录》，中央档案馆、江西档案馆：《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补遗部分）》，1992年，第482—483页。文件未标区名，当是不明所致。从文件中以湖雷为中心展开工作看，这份文件属于福建永定县湖雷区，文中还提到湖雷附近的坎市、溪口更可以证明这一点。转引自黄道炫《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第139页。

(146) 《湘赣省苏维埃党团报告》（1933年2月1日）。

(147)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21页。

(148)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2页。

(149) 《晋陕鼠疫防疫之经过》，《民国日报》1932年1月18日，第1张4版。



(150) 参考何友良：《苏区革命文化与传统和外来文化关系简论》，《赣文化研究》1997年总第4期，第116—125页。

(15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3册（一九二七），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172—173页。

(152) 张鸣：《社会史的表达与意义的寻求》，《史学月刊》2004年第12期，第7—9页。

(153)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10页。

(154)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龙岩地区行政公署文物管理委员会编：《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第3辑《中共闽西特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关于妇女运动问题决议案》（1930年2月28日），1982年，第111页。

(155) 《关于永定县地理关系政治经济状况与群众要求革命情况报告 [A]（1928-7-29）》，转引自张玉龙、何友良《中央苏区政权形态与苏区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36页。

(156) 《中共江西苏区省委四个月（一月至四月）工作总报告（1932年5月）》，《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2年）》（一），第168页。

(157) 《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案——妇女问题决议案（1929-7-29）》江西省档案馆、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158) 《赣西南妇女工作报告》（1930年12月30日），江西省妇联、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页。

(159) 《江西英烈》，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71页。

(160)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定》（1931年11月28日），韩兆龙、章兆儒：《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4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788页。

(161) 《乐安县关于妇女书记联席会议的决议》（1933年6月30日）。

(162) 《中共胜利县委关于七月份工作情形给中共中央局的报告》（1932年8月7日），《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2年）》（一），第379页。

(163) 《乐安县关于妇女书记联席会议的决议》（1933年6月30日）。

(164)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78页。

(165)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页。

(166)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194页。

(167)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33页。

(168)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31—332页。

(169) 《共产主义者共妻》，赣南行署文教处：《赣南苏区民歌》，赣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8页。

(170) 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34年1月24—25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32页。

(171) 《湘鄂赣革命根据地文献资料》第1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39页。

(172)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178页。

(17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二号——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1933年8月9日，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第129页。

(174)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07页。

(175) 《朱昌谐关于赣南妇运的报告（1930年10月23日）》，《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册，江西省妇联赣州地区办事处印，1997年，第15页。

(176) 《今年选举的初步总结》，《红色中华》第139期，1934年1月1日。

(177) 陈荣华、何友良：《中央苏区史略》，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第178页。

(178)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计划书》，1933年8月31日，载《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05页。

(179) 毛泽东：《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80页。

(180) 据江西《省委通讯》第34期1933年10月9日统计得出数据。

(181) 陈立新：《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委员和候补委员当选时的职务考察》，《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9期，第51—53页。

(18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62页。

(183) 《列宁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7页。

(184)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61页。

(185)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64页。

(186)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466页。

(187)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载《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第326—327页。

(188) 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妇女》，转引自陈荣华、何友良：《中央苏区史略》第182页。

(189) 陈立明等：《江西苏区纪事》（1927—1937），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40页。

(190) 《李坚真回忆录》，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66页。

(191) 中华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第60页。

(192) 赣南师范学院、江西教育科学研究所编：《江西苏区教育资料汇编1927—1937（一）》，（内部资料，无出版地址），1985年，第117页。

(193)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439—440页。

(194) 曾维才：《中央苏区教育建设的基本经验》，《赣南师范学院学报》（哲社），1990年1期。

(195) 毛泽东：《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1934年1月。转引自陈荣华、何友良：《中央苏区史略》，第178页。

(196) 《革命妇女的模范》，《红色中华》第36期，1932年10月16日。

(197) 江西省妇女联赣州地区办事处编：《赣南妇女运动资料选编》第1册《朱昌谐关于赣西南妇运报告》，第15页。

(198) 江西省档案馆、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112页。

(199)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01页。

(200) 《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491页。

(201) 《党的组织状况》，《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687页。

(202) 《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473页。

(203) 《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工作总结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473页。

(204) 伯钊：《纪念“三八”与妇女工作应有的转变》，《红色中华》第12期，1932年3月2日。

(205) 《江西省苏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237页。

(206) 转引自〔美〕史景迁：《革命与战争》，温洽溢译，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第493页。

(207) 邓子恢：《邓子恢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0页。

(208) 《共青团湘鄂西特委给团中央的报告》、《中共赣西南特委朱昌谐给中央的工作报告》。转引自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198—199页。

(209) 毛泽东：《长冈乡调查》（1933年11月），《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324页。

(210) 毛泽东：《江西土地斗争中的错误》，《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73页。

(211) 《张启龙关于赣西工作情形给中央局的报告（1931年7月12日）》，《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1年）》，第106页。

(212)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199页。

(213) 毛泽东：《兴国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81页。

(214) 《赣东北妇女工作》，《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1927—1935），第419页，转引自黄道炫：《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第156页。

(215) 《邓中夏同志关于红二六军的报告》，《湘鄂西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编》第2册，第39页。

(216) 《张怀万巡视赣西南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193页。

(217) 《中共闽粤赣特委报告第三号——政治形势和党的工作（1931年4月7日）》，《闽粤赣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0—1931）》，第114—115页。

(218) 江西省档案馆、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722页。

(219) 张闻天：《离婚问题》，见妇运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第229页。

(220) 《胜利县委工作报告（1932年1月31日）》，《赣南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1册，第57页。

(221) 《赣西南特委刘士奇给中央的综合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36页。

(222) 《张怀万巡视赣西南报告》，《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193页。

(223) 何有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第149页。

(224) 张世熙：《万安工农斗争及1927年10月至1928年3月大暴动经过情形》（1928年7月12日），《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28）》，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1986年编印，第267页。

(225) 陈赓雅：《赣皖湘鄂视察记》，申报月刊社，1934年，第3页，转引自张玉龙、何友良：《中央苏区政权形态与苏区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42页。

(226) 《江西兴国县收复后六个月实况报告书》，江西省兴国县档案馆馆藏档案，131/2-8-2/77。

(227) 见南昌行营《为地方善后告各地士绅书》（1931年6月28日）。

(228) 蒋介石：《“剿匪”技能之研究》（1933年4月25日）。

(229) 《关于湘鄂西具体情形的报告》（1932年12月19日）。

(230) 《红色中华》第175期，1934年4月14日。

(231) 杨克敏：《湘赣边苏区中共省委四个月工作总结报告》（1932年5月）。

(232) 《江西苏区中共省委四个月工作总结报告》（1932年5月）。

(233) 转引自何友良：《中华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第234页。

(234) 《红色中华》第174期，1934年4月12日。

(235) 周晓虹：《中国农村和农民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页。

(236) 周晓虹：《中国农村和农民研究的历史与现状》，第396页。

(237) 米格代尔：《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第43页。

(238) 古斯塔夫·勒庞：《革命心理学》，佟德志、刘训练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0页。

(239) 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11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页。

(240)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7）》，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477页。

(24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7）》，第296—297页。

(24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27）》，第397页。

(243) 中央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7）》，1984年，第262页。

(244) [美]巴林顿·摩尔：《民主与专制的社会起源》，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202—203页。

(245) [美]詹姆斯·C·斯科特著：《农民的道义经济学》，陈立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16、32页。

(246) [美]林语堂著：《中国人》，郝志东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4年，第60—61页。

(247) 中央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7）》，1984年。参见张昭国、雷勇：《探析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农民的革命心态》，《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2007年第6期，第82页。

(248) 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湘鄂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特委文件，1928—1932）》，1986年。参见张昭国、雷勇：《探析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农民的革命心态》，《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2007年第6期，第82页。

(249) 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7—1928）》，1986年。参见张昭国、雷勇：《探析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农民的革命心态》，《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2007年第6期，第82页。

(250) 肖天远：《值得称赞的工作》，《关山阵阵苍》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286页。

(251) 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闽西特委文件，1928—1936）》，1984年。

(252) 毕占云：《三战闽西》，《星火燎原》（四），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16页。

(253) 黄健民：《春雨降兴国》，《关山阵阵苍》上册，第111页。

(254) 《江西省委转录赣西特委第七号报告与赣西特委对省委去信的意见和执行的决定》（1929年6月28日）。

(255) 李炳球：《茗洋暴动前后》，中共上饶县党史资料。

(256) [德]费洛伊德：《费洛伊德文集》第4卷，长春，长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1—62页。

(257) 张玉龙：《蒋廷黻社会政治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84页。

(258) 费孝通：《乡土重建》，《费孝通文集》第4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375页。

(259) 张鸣：《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第253页。

(260) 费孝通：《乡土重建》，《费孝通文集》第4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375—376页。

(261) 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湘鄂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特委文件，1928—1932）》，1986年。参见张昭国、雷勇：《探析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农民的革命心态》，《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2007年第6期，第85页。

(262) 中央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湖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8）》，1984年。参见张昭国、雷勇：《探析土地革命战争初期农民的革命心态》，《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2007年第6期，第85页。

(263) [美]萧邦奇：《血路——革命中国中的沈定一传奇》，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年，第254页。

(264) 刘亦宇译：《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3卷，北京，三联书店，1962年，第195页。

(265) 周晓虹：《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第133页。

(266) 《毛泽东同志八十五诞辰纪念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43页。

(267)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1页。

(268)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5页。

(269) 江虞：《赣西南工农群众的斗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218页。

(270) 古斯塔夫·勒庞：《革命心理学》，佟德志、刘训练译，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6页。

(271) 熊佐、王享：《于都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关山阵阵苍》上册，第106页。

(272) 李义陶、成正南、邹定华：《发枪》，《关山阵阵苍》上册，第192—194页。

(273) 党史资料征集协作小组编：《湘赣革命根据地》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270页。

(274)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

(275) 《光荣的红旗上》，《青年实话》第2卷第19号，1933年6月18日。

(276) 《中共瑞金县委九月份工作综合报告》，《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2年）》（二），第142页。

(277) 余伯流：《中央苏区史》，第258页。

(278) 肖厚琛：《曙光照信丰》，《关山阵阵苍》上册，第5页。

(279) 欧阳钦：《中央苏维埃区域报告》（1931年9月3日）。

(280) 《江西工作近况——综合性报告》（1928年7月8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页。

(281) 《中国农民负担史》第3卷，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77—81页。

(282)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22页，余伯流《中央苏区史》，第257页。

(283) 武平民歌，转引自李小平：《中央苏区土地改革史》，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90—191页。

(284) 伯钊：《反对侵犯中农》，《红色中华》第14期，1932年3月16日。

(285) 刘少奇：《农业工会十二县查田大会总结》，载《斗争》第34期，1933年11月12日。

(286) 余伯流：《中央苏区史》，第1051—1052页。

(287) 毛泽东：《木口村调查》，《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83—284页。

(288) 《中央土地人民委员部1933年7月13日给瑞金黄柏区苏的一封信》，《红色中华》第95期，1933年7月23日。

(289) 项英：《于都检举的情形和经过》，《红色中华》第168期，1934年3月29日。

(290)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第320页。

(291) 余伯流：《中央苏区史》，第1054页。

(292) 毛泽东：《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斗争》第24期，1933年8月29日。

(293) 《江西政治报告（1929年5月31日）》，《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中册，第89页。

(294) 《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9—70页。

(295) 《胜利粤都地主富农企图逃跑》，《红色中华》第96期，1933年7月26日。

(296) 《赣县查田运动胜利中的缺点》，《红色中华》第124期，1933年11月11日。

(297) 毛泽东：《查田运动的初步总结》，《斗争》第24期，1933年8月29日。

(298) 项英：《粤都检举的情形和经过》，《红色中华》第134期，1934年3月29日。

(299) 《人民委员会为万太群众逃跑问题给万太县苏主席团的指示信》，《红色中华》第173期，1934年4月10日。

(300) 陈寿昌：《万泰工作的转变在哪里？》，《斗争》第39期，1933年12月19日。

(301) 《关于资城事变问题省委对资溪县委的指示信》，石叟档案008.222/3745/0247。转自黄道炫：《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第324页。

(302) 《人民委员会为万太群众逃跑问题给万太县苏主席团的指示信》，《红色中华》第173期，1934年4月10日。

(303) 汪浩：《收复匪区之土地问题》，南京，南京正中书局，1935年，第45页。

(304) 《中国农民负担史（第3卷）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农民负担（1927—1949）》，北京，中国财经出版社，1990年，第105页。

(305)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全省推销经济建设公债的初步总结》，《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1934）》，第305页。

(306) 《申报》1934年11月15日。

(307) 《大公报》1934年12月18日。

(308)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江西军区总指挥部联合通令——关于模范赤少队开小差问题（1933年4月16日）》，《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1934年）》，第107页。

(309) 《于都发生大批队员逃跑》，《青年实话》第111期，1934年9月20日。

(310) 李一氓：《李一氓回忆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6页。

(311) 《关于资城事变问题省委对资溪县委的指示信》，石叟档案008222/3745/0247。

(312) 《红色中华》第236期，1934年9月21日。

(313) 刘守仁口述，田惠整理：《兴国“扩红”》，《党史纵横》2006年第6期。

(314) 《人民委员会为万太群众逃跑问题给万太县苏主席团的指示信》，《红色中华》第137期，1934年4月10日。

(315) [法]古斯塔夫·勒庞著：《革命心理学》，佟德志、刘训练译，第4—5页。

(316)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7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0—21页。

(317)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1056页。

(318) 钟贡勋：《江西农村视察记》，《民国江西日报》1935年3月20日。

(319) 何有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第294页。

(320) 闵挽澜：《大动乱后的贵溪农村》，《中国农村》2卷12期，1936年12月，第70—



(321) 《江西日报》，1931年6月29日。

(322) 闵挽澜：《大动乱后的贵溪农村》，《中国农村》2卷12期，第70—71页。

(323) 刘治乾：《江西年鉴》，民国25年10月，第210页。

(324) 万振凡：《苏区革命与农村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54页。

(325)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第445页。

(326) 张侃：《从宗族到国家：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基层政权建设——以1929—1934年的赣西南为中心的考察》，《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02年第5期，第93页。

(327) 《井冈山的斗争》，《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74页。

(328) 郑丰稔纂：《龙岩县志杂录》第29卷，厦门风行印刷社，1945年，第26页。

(329) 《安远、寻乌、信丰三县特派土地督察员报告》，《民国江西日报》1935年1月23日。

(330) 经济部江西农村服务区管理处：《江西农村社会调查》，1938年编印，第163页。转自万振凡：《苏区革命与农村社会变迁》，第153页。

(331) 韦政通：《中国的智慧》，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31—132页。

(332)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2页。

(333) 《湘赣省委妇女部报告》，1933年7月1日，《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77页。

(334) 以上关于瑞金材料引自《瑞金县志稿》，转引自曹春荣：《中央苏区移风易俗斗争浅论》，《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

(335) 《半个月工作决议——全区妇女干事联席会议通过》，《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编》，第341页。

(336) 《封建俗例的季节变为乡苏纪念日》，《红色中华》第59期，1933年3月9日。

(337) 《红色中华》第43期，1932年12月5日。

(338) 经济部江西农村服务区管理处：《江西农村社会调查》，1938年5月，第158页。

(339) 《大公报》1937年4月25日。

(340) 《广昌社会调查》，《汗血月刊》第1卷第5期，1934年7月20日。

(341) 《宜黄第七区民训会工作》，《军政旬刊》第37、38期合刊，1934年10月31日。



# 第七章 中共转战陕北与国共谈判

## 第一节 中共长征及落脚点的选择

### 一、陕甘苏区：唯一幸存的根据地

#### （一）中共陕甘历史的渊源

关于中共在陕北的建立与发展，目前论述众多，此处不再赘述。唯当时有一调查，言简意赅尚未有人引述，颇能反映中共在陕北发展实际状况：“陕北共党起始于民国十三年春，先是省立绥德第四师范教员王茂廷，经其兄王德生及李子周（即李子洲）之介绍，加入共党，在该校组织共产党青年团及科学研究会，当时名为SY，系绥德特别支部，直属于‘北方局’（在北京李大钊等负责）。未几，又有榆林中学学生刘子丹（即刘志丹），及李登宵（即李子洲）、曹必达，军人谢浩如（即谢子长，原任连长）等人加入。十三年冬季，绥德正式成立CY，复组织绥德CP特支，由李子周、杜衡、马瑞昌、韩树勋、田伯英等主持。十四年春榆林县亦组织SY，由李登宵、曹必达主持。是年，刘子丹投入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后即参加北伐军役。十五年五月，北方局派耿炳光到陕北视察，于是陕北共党谓之滋长……十五年，北伐军与冯（焕章）于（右任）两公在西北响应，李子周（李子洲）、魏野畴、杨明轩、刘天章等集省垣，成立共党陕甘区，耿炳光为书记。同时，陕北共党乔国桢、白乐亭等，亦扩大地方党的组织，以神木、绥德、米脂、清涧、肤施（即延安）等地为中心。……当武汉政变发生，冯焕章将由红色嫌疑之工作人员一律送回武汉，刘子丹于途中潜回陕西……”<sup>①</sup> 这段文献基本上反映了1927年国共第一次合作破裂之前，中共在陕北活动的概貌。共产党人在陕北的早期活动为日后刘志丹、谢子长等在陕甘地区建立苏区奠定了基础。中共在陕甘地区建立苏区的干部队伍大部分来自绥德四师、榆林中学培养出来的学生，包括刘志丹、谢子长、张秀山、高岗、郭洪涛、马文瑞、马明方、曹力如、张德生等，他们不仅是陕甘苏区的创始

人，也是陕甘宁边区时期西北局和政府的领导骨干。

## （二）陕甘边苏区

1927年春夏期间，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动政变，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8月7日，中共在武汉召开了紧急会议（史称“八七会议”）。在通过的《最近农民斗争的决议案》中指出，“共产党现时最主要的任务是有系统的有计划的尽可能的在广大区域中准备农民的总暴动，利用今年秋收时期农村中阶级斗争剧烈的关键”，组织和发动秋收暴动。要求中共党的机关在最短时期内“调最积极的、坚强的、革命性稳定的、有斗争经验的同志尽量分配到各主要的省份做农民暴动的组织者”。就在南方发动秋收起义时，中共陕西省委也在北方发动了一系列武装暴动，10月12日，在井岳秀部队的中共党员唐澍、李象九、谢子长等发动了清涧暴动，次年1月暴动失败；1928年5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在陕东发动渭华暴动，成立了“西北工农革命军”，刘志丹任军委会主席，两月后失败；随后，中共党员许才升又发动了旬邑农民暴动，旋即失败。

在上述几次暴动失败后，刘志丹、谢子长等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先后在苏雨生、谭世麟、陈圭璋等陕甘地方军阀做兵运工作，组织士兵哗变。1930年9月，刘志丹在合水县太白镇收缴了谭世麟第24营的枪，建立起一支中共领导下的游击队，在陕甘边界地区打游击。<sup>②</sup>次年9月，在刘志丹的影响下，活动在陕甘边界地区的几股农民武装汇集在合水县倒水湾，刘志丹对这几股农民武装进行了整编，活动在庆阳南梁地区（今属华池县），当地群众称之为“南梁游击队”。1932年1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根据中共中央“组织群众，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的方针，活动在陕甘地区的游击队在正宁县柴桥村成立“西北反帝同盟军”，由谢子长任总指挥，刘志丹任副总指挥，所属部队编为两个支队。<sup>③</sup>2月，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在正宁三嘉原将部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谢子长任总指挥，李杰夫任政委，杨重远任参谋长，并发布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布告》，宣称红军游击队“是贫苦工农自己的武装力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与国民党军阀作必死的斗争，绝不与任何统治势力相妥协”；废除一切“苛捐杂税、摊派勒索”和“高利贷、账债、契约”；建立劳动人民自己的政权“苏维埃

政府”和人民军队“工农红军”。<sup>(4)</sup>游击队成立后，主要活动在陕甘交界的山区里，曾在正宁县寺村原建立短暂的、只有70余个村庄的根据地，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也对甘肃正宁县城山河镇、陕西旬邑县城发动过军事进攻，前者未取得成功，后者获得成功，使部队不断壮大。

1932年4月20日，中共做出《中央关于陕甘边游击队的工作及创造陕甘边新苏区的决议》，决定建立一支正规红军，红军的番号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廿六军”。<sup>(5)</sup>12月24日，部队在陕西宜君县转角镇举行改编授旗仪式，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正式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26军第2团，杜衡担任军政委兼团政委，团长王世泰，团党委书记汪锋，参谋长郑毅，下辖1个步兵连，1个骑兵连，1个补充连，1个先锋连，共200余人，有长短枪150余支。<sup>(6)</sup>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的早期领导人刘志丹、谢子长等被排斥在红军领导层之外。红26军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到关中平原地区作战，但于1933年8月在蓝田县全军覆没。在红军南下时，杜衡离开部队后被国民党抓捕，叛变后供出了中共陕西省委机关，随后中共陕西省委被国民党彻底摧毁。在以后的几年中，刘志丹等失去了与中共中央的直接联系，因此，刘志丹等在陕甘边界建立了苏区，中共中央并不知情。<sup>(7)</sup>

红26军南下失败后，1933年11月3—5日，中共陕甘边特委、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在合水县包家寨召开联席会议，会议决定撤销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建立红26军第42师；决定建立三路游击区：陕北为第一路，以安定为中心，向南发展，陇东为第二路游击区，以南梁为中心，向庆阳、合水发展，关中为第三路，以照金为中心，向北发展；会议通过了刘志丹提出的建立以南梁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计划，认为在南梁建立根据地有三个有利条件：“一是早年志丹和子长同志在这一带闹革命，影响很大，同时群众很多是外地难民，深受封建压迫之苦，有强烈的革命要求，便于发动；二是南梁地区位于桥山山脉中段，而桥山山脉北起盐池、定边，南至照金根据地，连接陕甘宁18个县，山大沟深，梢林密布，地形复杂，交通阻塞，便于我军回旋，打击敌人；三是南梁是陕甘两省交界处，敌人统治力量薄弱，虽有小股土匪和地方反动武装，但都不敢与红军对垒。”<sup>(8)</sup>会后第三天，根据包家寨会议精神，在合水莲花寺正式成立了红26军42师，师长王泰吉，政委高岗，参谋长刘志丹。

按照包家寨会议的部署，刘志丹开始按照自己的设想在陕甘边界发展根据地。红军不仅消灭了周边地区的民团，而且在与国民党小股正规军交战中连连取胜，根据地范围不断扩大，到1934年2月，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红色区域迅速扩大到包括保安、安塞、甘泉、富县、庆阳、合水、宁县、正宁、旬邑、淳化、耀县、铜川、宜君和黄陵等14个县的部分地区”<sup>(9)</sup>。2月25日，陕甘边根据地工农兵代表大会在小河子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临时政权——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习仲勋当选为主席，白天章、贾生秀为副主席。陕甘边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陕甘苏区初具规模。

陕甘边苏区的影响越来越大，给国民党地方政府构成了巨大的威胁。1934年2月，国民党地方当局调集驻守庆阳的民团谭世麟部、耀县的特务团、旬邑民团，以及国民党地方正规军——杨虎城的西北军冯钦哉部的一个团，共计1万余人对陕甘苏区发动了第一次大规模的军事“围剿”。这次“围剿”国民党地方部队以失败告终，红军获得了大量的弹药补给，如在西华池战斗中“缴获德国马克沁机关枪两挺，迫击炮两门，炮弹几十箱，步枪、盒子枪五百多支，骡马几十匹”<sup>(10)</sup>。第一次反“围剿”取得胜利后，根据地、游击队和中共基层组织都有了很大的发展，“游击区域在合水、庆阳、保安、安塞、甘泉、富县、宁夏等处，中心区域建立在合水、保安、安塞、庆阳之间，周围大约三百里。这个区域已建立健全农民联合会22个，农村支部已建立了两个，并有许多农民同志，赤卫队组织了6个大队，每大队含有3中队或4中队，并建立了革命委员会”<sup>(11)</sup>。

1934年秋季，陕甘根据地扩大到东至洛河川，西至柔远川，南至葫芦河，北至白豹川的广大地区。<sup>(12)</sup>在根据地的中心区域外，已经建立起南、东、西三个战略区，主力红军又组建了红1团、红2团，红26军拥有4个正规团。<sup>(13)</sup>陕甘边根据地已有相当规模，建立政权的条件成熟了，11月7日，是俄国十月革命取得胜利的纪念日，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在庆阳县荔园堡（今属华池县）宣布成立，习仲勋当选为主席，刘志丹当选为军事委员会主席。

### （三）陕北苏区

中共建立的陕北苏区比陕甘边苏区稍晚一些。1932年3月12日，在中共陕北特委的领导下，共产党员刘善忠、高朗亭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延川游击队，刘善忠被害后，高朗亭成为这支游击队的主要领导人。但由于领导力量薄弱，游击队的活动始终处于被动状态，根据地也迟迟不能建起来。<sup>(14)</sup> 对于陕北工作不能开展，中共报告指出主要原因是“没有去加大力量去布置游击工作，对游击队所派人都是没有工作经验，政治水平低的一些同志，对游击队原有的干部不设法加以训练，不经常的与游击队发生关系来切实指示，以致游击队的行动常常是脱离群众的、秘密的、不正确的路线之下瞎干。安定的游击队虽然是公开存在的，但它的行动是非常令人不满意的。它不能利用群众的迫切要求号召群众做斗争，甚至它们存在的西区很可以公开来号召党员，他们没有执行，没有积极的吸收劳苦群众参加游击队工作。尤其对建设苏维埃与土地革命的宣传不够，所以群众认为游击队只是为他们抗捐的军队”<sup>(15)</sup>。从这份报告来看，陕北工作局面没有像陕甘边那样展开，原因有二：一是游击队的领导干部没有工作经验，政治水平低；二是游击队没有很好地发动群众，使群众缺乏对游击队与苏维埃的认识。

为了加强对陕北工作的领导，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孔原派谢子长、郭洪涛回陕北工作，“1933年12月上旬，谢子长同志以西北军事特派员身份，回到陕北清涧，领导陕北游击战争。我（指郭洪涛——引者注）是同年12月下旬回到陕北工作的”<sup>(16)</sup>。谢子长是安定（今子长县）人，郭洪涛是米脂人，先后在榆林中学求学。他们的到来，加强了中共对陕北工作的领导，使这里的工作有了起色。1934年1月，陕北特委召开了会议，主要传达了中共北方代表对陕北工作的指示。北方代表要求“陕北党团、特委抓住有利形势，普遍发动群众抗债、抗租、抗捐、抗税、分粮、吃大户斗争；开展游击战争，创造革命根据地”<sup>(17)</sup>。此次会议之后，陕北安定、清涧、神木、佳县、绥德等县先后建立了游击队，同年7月，中共陕北特委成立了陕北游击队总指挥部，9月总指挥部撤销，组建了陕北红军第一、二、三团。在游击队和红军活动的地区，赤卫队也有了一定的发展，截至1934年10月，神木、佳县、吴堡、绥德、清涧、安定、横山、安塞、靖边都建立了赤卫队，共计一万四五千。<sup>(18)</sup> 陕北根据地向南发展到延长、延安和宜川一带，并把清涧、安定、安塞、靖边四个县连成一片。建立了赤源、佳县、神木、清涧、吴堡、

绥德、延川、秀延、延水9个县的苏维埃政权。

1935年1月25日，在赤源县白庙岔（今属安塞县）举行了第一次陕西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150余人，会议就建立和加强各级农民民主政权、实行土地分配、巩固和发展根据地等问题进行了讨论。选举了苏维埃政府委员会，马明方当选为苏维埃政府主席，崔田民、霍维德当选为副主席。<sup>(19)</sup>

## （四）两个苏区连成一片

1934年7月下旬，陕甘边特委、红42师党委和陕北军政主要负责人在南梁附近的阎洼子召开联席会议，参加的有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杨森、张秀山、龚逢春、郭洪涛、贺晋年、高岗以及红26军连以上干部和陕北游击队支队长以上干部。会议决定“红四十二师派红三团北上，协助陕北游击队粉碎敌人对陕北第一次‘围剿’，发展和扩大革命根据地，争取尽快把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连成一片”，会议决定谢子长任红26军42师师长。<sup>(20)</sup>这是两个苏区的领导人第一次接触，为建立统一的苏区奠定了基础。

同年10月，国民党陕西、山西、甘肃的地方实力派联合对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发动了第二次“围剿”，共计6个师30个团，兵力约5万人。<sup>(21)</sup>为了协调陕甘边和陕北红军与国民党军作战，1935年2月5日，陕甘边特委与陕北特委在安定县周家岭召开联席会议，刘志丹、崔田夫、高岗、马明方、郭洪涛参加会议（谢子长因伤势过重，未出席会议）。会议主要研究了军事问题，决定成立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简称西北军委），谢子长为军委主席，刘志丹为副主席（一说刘志丹为军委主席）。会议还成立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简称西北工委），统一陕北和陕甘边两个根据地党、政、军的领导。会议讨论了打通陕北苏区、陕甘边苏区以及神府边苏区的问题，认为“打通神府边苏区需从两方面进行：一方面从米脂西区和横山东南区向神府边发展；一方面从佳吴边向北发展，由游击队发动群众去做”<sup>(22)</sup>。周家岭会议是西北红军发展时期的一次重要会议，统一了陕甘边和陕北两个根据地的军事指挥和党的领导。5月1日，陕甘边、陕北主力红军在安定白庙岔会师，组成西北红军主力



兵团，并成立了前敌总指挥部，刘志丹任总指挥，高岗任政委，白坚任政治部主任。

7月，国民党的第二次反“围剿”宣告失败。在与国民党军的作战中，红军先后占领安定、延长、延川、安塞、靖边、保安六座县城，缴获长短枪3000余支，轻重机枪200余挺，使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连成一片。根据地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范围包括北迄长城、南到耀县、西接环县、东临黄河的广大地区，在20多个县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游击区扩大到30多个县（其中包括甘肃的宁县、正宁、合水、庆阳、环县等），主力红军发展到5000余人，游击队4000余人。<sup>（23）</sup>

西北红军第二次反“围剿”斗争所取得的成果，不仅统一了陕甘边与陕北党政军的领导，而且使陕甘边与陕北根据地连成一片。这个时期，中共在南方的根据地已经丧失殆尽，陕甘根据地成为中共唯一幸存的根据地，为中央红军长征落脚点的选择和中共中央将大本营安放在陕甘宁边区创造了条件。

以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根据地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它是第二次国内战争期间中共所建立的根据地中“硕果仅存”的根据地，为中共中央和南方各路红军长征提供了“落脚点”。为何能成为“硕果仅存”的根据地？党史学界、地方史学者已经有了比较多的研究成果。但笔者认为，陕甘边根据地毕竟是20世纪30年代中共领导下建立起来的根据地，应从整体史观出发，来解释“硕果仅存”的问题。

第一，脱离“左”倾路线的干扰，走独立自主发展的道路。从1932年2月陕甘边红军游击队的建立到红26军的建立，陕甘边根据地和红军建立过程中，可以说一直受到来自中共陕西省委以杜衡为代表的“左”倾路线的干扰。那么，什么时候这种干扰不存在了？1933年7月28日，杜衡在西安被捕后叛变，陕西省委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仅渭北地区就有500余名共产党员与进步群众遭到被捕和杀害，陕西关中地区的中共地下组织基本瘫痪，使红26军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与上级党组织失去了联系。尤其是1933年至1935年1月遵义会议，中共中央完全是在以博古为代表的“王明路线”的控制之下。因此，从1933年7月底陕西省委遭到破坏后，“左”倾路线对陕甘边的干涉与影响极小，使刘志丹、习仲勋等能够

放开手脚，按照陕甘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根据地 and 红军建设。因此，陈家坡会议、包家寨会议等制定的适合陕甘地区实际的政策才得以贯彻执行，红军的壮大和根据地的建立，与脱离“左”倾干扰、独立自主发展有很大关系。

第二，在陕甘边根据地建立的关键时期，国民政府正忙于“围剿”南方各个根据地，减轻了陕甘边根据地建立与发展的军事压力。1932年6月，蒋介石调集50万大军对南方各根据地发动了第四次“围剿”。在此次“围剿”失败后，1933年9月，国民政府又集结100万兵力对南方红军开始第五次“围剿”，经历了一年时间，迫使中共中央和红一方面军不得不撤离根据地，于1934年10月开始长征。更为重要的是早在1932年12月，从鄂豫皖退出来的红四方面军建立了川陕革命根据地，就陕西而言对杨虎城威胁最大的红军是红四方面军而不是陕甘边红军。从红军长征开始一直到红军陕甘支队突破腊子口向陕北转移，国民党中央政府军和地方实力派军阀一直忙于围堵红军，无暇顾及陕甘边红军的发展。因此，南方各根据地红军与国民政府军作战，减轻了来自国民政府军的军事压力，客观上为陕甘边根据地和陕北根据地建立、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三，中共中央和红军的到来，挽救和保护了这块根据地。1934年7月，陕北特委郭洪涛和谢子长来到陕甘边，双方领导人召开了联席会议。这次联席会议后，“左”倾路线又开始干扰陕甘边党和红军的工作，但当时对陕甘边影响较小。因此，在红25军长征到来之前，陕甘边根据地和红军还在正常发展。1935年7月，中央北方代表派朱理治到陕北，9月中旬红25军长征到达陕北后，陕北发生了严重的错误“肃反”，刘志丹、习仲勋等陕甘边党政军领导和红26军连以上干部大部分被关押，一时谣言四起，陕甘边面临着灭顶之灾。10月下旬，中共中央和红军长征到达陕北，果断结束了“肃反”，挽救了陕甘边根据地。另外，9月20日，蒋介石在西安设立西北“剿匪”总部，亲任总司令，张学良任副总司令，调集中央军、东北军、西北军等10万人，对陕甘边根据地进行第三次大规模“围剿”。一方面，中央红军的到来壮大了红军的力量，在反“围剿”战争中取得胜利；另一方面，也是至关重要的，中共中央的到来，与东北军、西北军建立了“三位一体”的军事关系，西安事变的发生及其和平解决，内战结束，中共中央进驻延安，把中国革命的大本营安放在西



北，以陕甘边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根据地才得以保存下来。

## 二、中共中央落脚陕北

1934年10月，因第五次反“围剿”作战的失败，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被迫退出中央苏区，开始了长征。在此之前，红四方面军已经退出鄂豫皖苏区，转战到川陕边界，红三军也退出了湘鄂西根据地。中共在南方的根据地逐步丧失殆尽。

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退出瑞金后，究竟要在哪里落脚，是党和红军领导人思考的主要问题。早在第五次反“围剿”遭遇挫折的时候，中共最高决策层就已经考虑未来出路的问题，并为此做着准备工作。<sup>(24)</sup> 因此，1934年7月，中共中央、中革军委要求在湘赣根据地的红六军团西征，<sup>(25)</sup> 为中央红军湘西退却探索道路。<sup>(26)</sup> 红六军团积极执行了命令，进行了战略转移，并与红三军（由原红二军团改编，习惯上仍称红二军团）会师，并创建了湘鄂川黔根据地。<sup>(27)</sup> 中央红军长征最初的地是到湘西与红二、六军团会合。但当红军突破湘江封锁线后，蒋介石已经明了红军的意图，在中央红军去红二、六军团的路上已经布好了口袋，等待红军的到来。这时中央高层有了比较大的分歧，李德、博古依然主张北上与红二、六军团会合，毛泽东则主张放弃原计划，向国民党军事力量比较薄弱的贵州转移。12月11日和18日，中共中央先后召开通道会议、黎平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川黔边建立新根据地的决议》，在王稼祥、张闻天、周恩来的支持下，会议听取了毛泽东的建议，决定放弃北进湘西与红二、六军团会合的计划，向国民党统治力量比较薄弱的贵州前进，决定“在以遵义为中心川黔边境建立新根据地”<sup>(28)</sup>。会后，发布了《关于实现“创立川黔边新苏区根据地”的训令》。<sup>(29)</sup> 黎平会议后，李德、博古的军事指挥权“开始被排除”<sup>(30)</sup>。1935年的元旦，中共中央是在贵州省瓮安县草塘镇猴场度过的，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重申黎平会议的决议，即“建立川黔边新苏区根据地。首先以遵义为中心的黔北地区，然后向川南发展，是目前最中心的任务”<sup>(31)</sup>。在与红二、六军团会合已不可能实现时，建立川黔边新苏区是中共中央和红军退出苏区后的第二次战略选择。

1935年1月，红军攻占遵义后，15日至17日，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这次会议“一致决定改变黎平会议以黔北为中心来创造苏区根据地的决议，一致决定红军渡过长江在成都之西南或西北建立苏区根据地”<sup>(32)</sup>。在四川建立根据地，早在红军第四次反“围剿”之前，斯大林和共产国际曾先后对中共有过指示。四川据有成都平原，物产丰富，有“天府之国”之称，红军“一旦占领了四川，不仅进可攻、退可守，而且因远离南京，不致成年累月地陷于战争之中，红军的生存发展问题自然迎刃而解”<sup>(33)</sup>。中共中央决定在川西北建立新苏区，其意图是与川陕根据地的四方面军会合，并制订了渡江作战计划，“争取四川赤化”<sup>(34)</sup>。但国民党军队已经察觉中共的意图，蒋介石命令川军设立了长江防线，使红军在川西北落脚的计划落空。这是中共中央长征路上的第三次战略选择。

渡江计划落空后，红军向云南扎西（今威信）移动。<sup>(35)</sup> 2月5日至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中革军委召开了扎西会议（一系列会议的统称），会议决定“应以川、滇、黔边境为发展地区”<sup>(36)</sup>，也就是说中共中央放弃了遵义会议在四川建立苏区的计划，决定在云南、四川、贵州交界地区建立苏区。<sup>(37)</sup> 但形势还是向着不利于红军的方面发展，国民党中央军借此机会开进了西南，迫使红军不得不再次做出选择，转战黔北，以图贵州，在转战中有了毛泽东军事生涯中“四渡赤水”的神来之笔。3月，蒋介石抵达贵阳，亲自坐镇指挥国民党军与红军作战。红军在黔北难以立足，西进云南，摆脱国民党军队后，4月底，趁着川西国民党布防空虚，决定渡过金沙江，在川西“建立起苏区根据地”<sup>(38)</sup>，一方面与四方面军汇合，一方面“实现赤化四川，而为苏维埃在全国的胜利定下确实的基础”<sup>(39)</sup>。5月上旬，红军北渡金沙江后，在川西建立苏区根据地并不顺利，最终还是放弃了落脚川西的想法。这样一来，从黎平会议到渡过金沙江，中共中央和红军一直寻求在西南建立新苏区，这些计划在各种变化中一次次落空。究其原因，杨奎松认为不外乎两个，一是敌人力量较强，二是群众基础薄弱。他指出：“西南虽然偏远却仍旧是人口密集地区，地方军阀各霸一方，养兵甚多，除贵州军队不大能打外，川军、滇军都有一定战斗力，加上蒋介石刻意经营西南，派遣大军跟入，使矛盾甚深的西南各地军阀联合起来，异常积极地对红军作战，从而使红军几乎处于无日不战、无处不战的困难境地。与此同时，红军

因兵力有限，非战斗人员较多，又因长途征战损失不断，补充困难，战斗力减弱，自不能不避实就虚，尽力避免与强敌决战。因此，红军只好转战于川黔滇三省交界处和四川西部这些高原山区，力图在敌人力量薄弱之处寻找立足点。可这些地区之群众，往往又以少数民族居多，民情方言处处隔膜，再加上这些地区少数民族与汉族民族关系一向较为紧张，红军不仅立足困难，而且给养、兵源完全不能解决。”<sup>(40)</sup> 因此，红军不得不离开西南，继续寻找新的立足点。

1935年6月中旬，盼望已久的一、四方面军汇合终于在川西懋功地区实现了。在两军高层见面前，中共中央就决定占领川、陕、甘三省，建立“三省苏维埃政权”，进而占领新疆，打通国际通道。<sup>(41)</sup> 接着召开了两河口会议，讨论红军到哪里立足的问题。会议期间，张闻天在红军总政治部主办的《前进报》上发表了《夺取松潘赤化川陕甘》的文章，<sup>(42)</sup> 以造舆论。会议最终决定在一、四方面军会合后，中共的战略方针是“集中主力向北进攻……首先取得甘肃南部，以创造川陕甘苏区根据地”<sup>(43)</sup>。7月10日，《红星报》还发表了《以进攻的战斗大量消灭敌人创造川陕甘新苏区》的社论，指出“创造川陕甘新苏区，是我们目前的基本的战略方针”<sup>(44)</sup>。众所周知，两河口会议上，张国焘也是同意红军北上的，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张却变卦了，尽管中共中央采取了一系列争取张国焘支持的措施，<sup>(45)</sup> 但还是没有得到张国焘的响应，建立川陕甘苏区的战略最终流产。中共中央对张国焘的态度做出评估后，只好率红一、三军单独北上。

张国焘的分裂行为，对中共中央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中共中央和一方面军的出路在哪里？1935年9月12日，中共中央在甘肃俄界召开政治局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形势对中共中央极为不利的情况下召开的。一方面，会议批判了张国焘的分裂做法，做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另一方面，讨论在何处建立根据地的问题，会议认为一、四方面军已经分开，一、三军必须变更建立川陕甘根据地的计划，“以游击战争来打通国际联系，靠近苏联”<sup>(46)</sup>。毛泽东指出：“目前应经过游击战争打到苏联边界去，这个方针是目前的基本方针。过去中央曾反对这个方针，（因为）一、四方面军会合后，应该在川甘陕创造苏区。但现在不同了，现在只有一方面军主力——一、三军，所以应该

明白指出这个问题，经过游击战争，打通国际联系，得到国际的指导和帮助，整顿修养兵力，扩大队伍。”<sup>(47)</sup> 杨奎松认为中共最终于俄界会议确定了“打通国际路线”的方针，并开始具体实施了。<sup>(48)</sup>

9月20日，中共中央和红军陕甘支队到达甘肃哈达铺，在这里中共中央与红军的命运出现了转机。红军在哈达铺缴获的一些当时出版的报纸，其中有关于刘志丹领导的陕北红军的报道。从时间上来看，这些报道正好反映的是刘志丹指挥西北根据地第二次反“围剿”斗争胜利前后陕北红军活动的状况。<sup>(49)</sup> 据李维汉回忆，在哈达铺见到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刘少奇围在一起正在翻阅国民党地方报纸，上面登了蒋介石派大军“围剿”陕北刘志丹红军的情况，“我们才具体得知有这样大的红军在陕北苏区积极活动。党中央随即决定到陕北苏区与陕北红军会师”<sup>(50)</sup>。从《大公报》上了解到活动在鄂豫皖的红25军在徐海东的率领下，也活动在陕西。这些给陷入困境的中共中央和红军以巨大的鼓舞，毛泽东获知陕北有一块中共的根据地后，“天天行军都把贾拓夫带着一路谈，向他了解陕北和刘志丹的情况”<sup>(51)</sup>。当了解到比较多的关于刘志丹及陕北根据地的资讯后，中共高层决定把陕北作为红军长征新的立足点。9月27日，中共中央和陕甘支队到达甘肃通渭县榜罗镇，中央召开了陕甘支队连以上干部大会，在会议上正式宣布陕甘革命根据地是红军长征的目的地。28日，洛甫（张闻天）在《前进报》上发表了《发展着的陕甘苏维埃革命运动》，主要列举了《大公报》关于刘志丹与陕北红军情况的报道。博古也发表了《陕西苏维埃运动与我们支队的任务》，文章指出：“从一般零星的消息中，我们的影像（印象）是：陕西的革命斗争发展的范围是很广大的；在陕北廿几县中，都多多少少的吸引入运动之中，西延长等五六个县城已经几个月保持在红廿六军的手中；陕南廿五军的活跃，陕中及甘东北一带的游击活动都说明运动是在很大的范围中发展着。”<sup>(52)</sup> 这两篇文章在当时极大地鼓舞了士气。从哈达铺到陕北七百余里，中共中央和陕甘支队经历了20多天的跋涉，路上只遇到了国民党地方民团的抵抗，没有与追击的国民党正规军发生大战。1935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到达陕北根据地的吴起镇，11月3日，组成了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王稼祥、聂洪钧、林彪、徐海东、程子华、郭洪涛为委员，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彭德怀为副主席。<sup>(53)</sup> 中央红军与陕北红军会合，11月3日，恢复了红一方面军的

建制，红15军团归一方面军建制，彭德怀为司令员，毛泽东为政委。以毛泽东为首的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取代原西北军事委员会，说明从此以后，陕甘根据地军事指挥权归属中央，陕甘边也由地方性的根据地变为中共革命的中心，成为中共中央所在地。

中共中央到达陕甘根据地的时候，这里正在发生两件大事：政治上，陕甘边正在“肃反”，刘志丹、高岗、习仲勋等被关在监狱。<sup>(54)</sup>军事上，陕甘根据地正在与东北军鏖战，进行第三次反“围剿”战斗。针对这两件事情，刚刚到达陕北的中共中央做出了迅速的反应。一方面立即着手解决根据地“肃反”的问题，据李维汉回忆：中共中央到达吴起镇后，“即派贾拓夫携带电台，作为先遣队去寻找陕北红军和刘志丹，我（指李维汉——引者注）与他同行……我们在甘泉下寺湾遇到了郭洪涛，得知陕北苏区正在对红二十六军和原陕甘边党组织进行肃反，刘志丹等主要干部已被捕。在吴起镇时，曾有同志向党中央反映陕北肃反和刘志丹被捕的事，现在得到证实。我们当即电告党中央毛泽东等同志。党中央立即下令：停止捕人，停止审查，停止杀人，一切听候中央来解决！”毛泽东等随后到下寺湾，听取了郭洪涛关于“肃反”的汇报，并指定“王首道等先期到达瓦窑堡查处肃反问题”<sup>(55)</sup>。中共中央派董必武（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人）、李维汉（中央组织部长）、王首道（国家保卫局长）代表中央，张云逸（西北军委后方办事处参谋长）代表军委、郭洪涛（陕甘晋省委副书记）代表地方，组成5人委员会，由董必武负责专门处理“肃反”问题，决定对刘志丹等在肃反中受害的人平反，并给予立即释放。11月26日，中共中央做出了《西北中央局审查肃反工作的决定》<sup>(56)</sup>，随后，做出了《关于戴继（季）英、聂鸿（洪）钧二同志在陕甘区域肃反工作中所犯错误处分的决议》<sup>(57)</sup>。11月30日，在中共中央总书记张闻天的主持下召开了平反大会。通过解决陕甘根据地的肃反，稳定了苏区的民心，稳定了苏区。

另一方面，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参与到反“围剿”的军事斗争中。1935年7月，国民党陕甘晋三省地方实力派对陕甘根据地“围剿”失败不久，又调集陕北井岳秀、高桂滋、陕西绥靖公署杨虎城、宁夏马鸿逵、马鸿宾等地方军队10万军队，对红军开始了第三次“围剿”。随着中共中央和红军到达甘肃南部，国民党“围剿”红军的重点放在西北，9月20

日，蒋介石在西安设立了西北“剿总”，亲任总司令，张学良为副总司令，东北军也加入到西北“剿共”行列。10月1日，红15军团<sup>(58)</sup>以“围城打援”战术，在甘泉崂山歼灭东北军110师，师长何立中被俘（后伤势过重死亡），参谋长被击毙，俘虏2000余人。<sup>(59)</sup>10月25日，红15军团又在富县榆林桥全歼东北军107师619团，团长高福源被俘虏，俘虏1800余人。这时中共中央与陕甘支队已经到达陕北，就红15军团对东北军作战的胜利给予高度的评价，认为不仅“粉碎了敌人的追击计划”，而且“使我们能在陕北站稳脚跟……开展苏维埃在西北的大局面”。<sup>(60)</sup>11月中下旬之交，中央红军和红15军团又在直罗镇全歼东北军109师全部和106师一个团，俘获2000余人，师长牛元峰自杀。上述几次战役，对中共中央落脚陕甘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直罗镇战役的胜利，一方面打破了国民党对西北根据地的第三次军事“围剿”，另一方面“给党中央把全国革命大本营放在西北的任务，举行了一个奠基礼”<sup>(61)</sup>。这次战斗后，红军在陕甘地区暂时站稳了脚跟。

中共中央和红一方面军到达陕北后，开始构建新的陕甘根据地领导机构，以取代原来互不统属的陕甘边和陕北苏维埃政府。1935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公告，成立苏维埃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主席博古，财政部长林伯渠，粮食部长邓发，土地部长王观澜，国民经济部长崔田民（未到职，由毛泽民担任），教育部长徐特立，司法内务部长蔡树藩，工农检查局长罗梓铭，劳动部长邓振诤。<sup>(62)</sup>把原来的陕北苏维埃政府改为陕西省，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改为陕甘省（1936年5月17日改为陕甘宁省）以及关中特区和神府特区。苏区政权分为省（特区）、县和乡三级苏维埃政权，基本延续了中共在江西时期的模式。省级苏维埃政府设主席、副主席，办事机构有内务、财政、粮食、土地、国民经济、教育、保卫等部或局，县级机构与乡机构相对比较简单。“区”是县级苏维埃政权的派出机关，设区公署，负责两个或两个以上乡的管理工作。在新构建的中央领导机构中，突出了中央政府的地位，除了未到职的崔田民外，西北办事处成员全部是来自中央苏区的干部，同时也注重了对陕甘根据地原有干部的使用。如郭洪涛为陕西省委书记，朱理治为陕甘省委书记；当时对受到肃反打击的干部虽然也重新安排了工作，但是比较低的职位，如原陕甘边苏维埃政府主席仲勋担任中共环县县委书记，陕甘边苏区红军创始人、原红15军团参谋长

刘志丹只担任了新建立的红28军军长。



## 第二节 中共政策的转变

### 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

1931年九一八事变，由于国民政府的不抵抗政策，使东三省落入日本之手，并建立了伪满洲国；1932年日本在上海发动了一二八事变，迫使国民政府签订了《淞沪停战协定》，上海成为日军侵略中国的基地；1933年3月，日军占领热河（后并入伪满洲国），并进攻长城各关口，势力开始进入关内，国民政府又采取妥协政策，签订了《塘沽协定》。随后日本开始觊觎华北地区，“日本将热河并入满洲国后，进一步将华北五省特殊化，首要的目标为察哈尔、河北两省”<sup>(63)</sup>。1935年6月10日，国民政府军政部长兼北平军分会代委员长何应钦与日本天津驻屯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签订了《何梅协定》，使河北特殊化；6月23日，第二次张北事件后，29军副军长秦德纯与日本特务机关长土肥原签订了《秦土协定》，使察哈尔特殊化；随之日本又策划华北五省（包括河北、山东、山西、察哈尔、绥远）自治运动，企图使华北脱离南京政府，11—12月进入高潮，华北危急。

从九一八事变到华北事变，南京国民政府一开始寄希望于“国联”的调停和让步政策，造成了政治上很大的被动，全国各地民众及学生在此期间发动了一系列抗日运动，既表达了抗日诉求，又表达了对政府妥协政策的不满。随着日本对中国侵略野心越来越明朗化，国民党的政策发生了变化，“安内攘外”的政策开始由“安内”转向“攘外”，<sup>(64)</sup> 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全大会后，国民政府开始做抗日战争的准备工作。<sup>(65)</sup> 在对中共的关系上，一方面继续进行军事“围剿”，另一方面寻求与中共和解，秘密联系中共长江局和北方局。1936年年初，在苏联和共产国际的支持下，国民党与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在莫斯科进行了秘密接触。<sup>(66)</sup> 在国难当头的情况下，国民党当局已经开始转变原有的政策，使国共两党再次合作成为可能。

中共在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也高举抗日的旗帜。“1931—1932年间，



日本在东北发动九一八事变、又在上海发动一·二八事变，中共中央即号召全国工人、农民、士兵，反对日本侵略，进行民族革命战争。1932年4月15日，毛泽东代表苏维埃政府，宣布对日作战。1933年年初日本进兵华北，中共即于1月到3月间不断宣布，愿与全国抗日军队订停战协定，共同抗日。是年5月，冯玉祥在察省组军抗日，中共苏维埃政府于6月28日提出‘北上抗日’的口号。到1934年中共在国军第五次围剿的压力下，决定突破重围，于7月5日发表‘北上抗日宣言’。虽然所谓‘北上抗日’并非作战计划，只是政治口号，却可以争取国人同情。”<sup>(67)</sup> 到达陕北后，中共又发表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革命军事委员会抗日救国宣言》，提出建立抗日联军与国防政府，并提出了十大纲领。<sup>(68)</sup> 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各地也掀起了抗日运动，尤其是华北事变后，北平学生掀起了大规模的反日运动，特别是1935年12月9日发生的一二九运动，把全国抗日救亡运动推向高潮。

日本的侵略和全国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说明中日民族矛盾已经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救亡图存成为中国的主旋律了。中共正是适应这种形势，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口号。1935年7月25日至8月2日，共产国际在苏联莫斯科召开了第七次代表大会，中共代表王明、康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制定了统一战线策略，特别提示“中国共产党应当竭力扩大民族解放斗争战线，吸收凡是决意抵抗日本及其他帝国主义侵略行动的民族势力，来参加民族解放战争”，“在中国，必须把扩大苏维埃运动与巩固红军的战斗力，与在全中国开展人民反帝运动连接起来。这个运动应该在下列口号之下进行：武装人民进行民族革命斗争，反对帝国主义强盗，首先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苏维埃应当成为全中国人民解放斗争的团结中的中心”。<sup>(69)</sup> 在上述原则指导下，8月1日，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起草了《中国苏维埃政府、中国共产党中央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八一宣言》），提出了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问题。指出：“今日我亡国灭种大祸迫在眉睫之时，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再一次向全体同胞呼吁：无论各党派间在过去和现在有任何政见和利害不同，无论各界同胞间有任何意见上或利益上的差异，无论各军队间过去和现在有任何针对行动，大家都应当有‘兄弟阋墙外御其侮’的真诚觉悟，首先大家都应当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人力、物力、财力、武力等）去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苏维埃政府和

共产党特再一次郑重宣言：只要国民党军队停止进攻苏区行动，只要任何军队实行对日抗战，不管过去和现在他们与红军之间有任何旧仇宿怨，不管他们与红军之间在对内问题上有任何分歧，红军不仅立刻对之停止敌对行为，而且愿意与之亲密携手共同救国。”<sup>(70)</sup> 11月，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成员张浩参加共产国际七大后，化装成商人经内蒙古来到陕北，一方面传达了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一方面以共产国际代表团名义解决党内纷争，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sup>(71)</sup>

在日本变本加厉侵略中国和全国救亡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下，根据共产国际建立民族统一战线的精神，1935年12月17日至25日，中共中央在陕北瓦窑堡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中心议题是制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会议通过了《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有：（1）分析了当时政治形势的基本特点。认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东北四省之后，现在又并吞了整个华北，而且正准备并吞全中国，把全中国从各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变为日本的殖民地，这是目前时局的基本特点”。在这个特点之下，中国人民“懂得了亡国灭种大祸临头的危险形势，掀起了新的民族革命高潮”。而且，“新的反日民族革命高潮，不但推醒了中国工人阶级与农民中更落后的阶层，使他们积极参加革命斗争，而且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与知识分子，现在又转入了革命”。中共认为，在新形势下，民族革命的阶级基础扩大了，成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基础。（2）中国共产党的路线。在民族矛盾上升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情况下，“党的策略路线，是在发动、团结与组织全中国全民族一切革命力量去反对当前主要敌人——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头子蒋介石。不论什么人，什么派别，什么武装队伍，什么阶级，只要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蒋介石的，都应该联合起来开展神圣的民族革命战争，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出中国……只有最广泛的反日民族统一战线（下层的与上层的）”，才能战胜日本帝国主义。（3）成立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的问题。报告指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最广泛与最高形式是“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为什么要建立这样的政府与军队？中共的解释是：中国人民反日反卖国贼的方式是多样的，参加斗争的分子的觉悟的程度也是不一致的。因此，“共产党的策略不是等待，一切爱国的分子团体，阶层，阶级，党派，生产的与企业的，文化的与教

育的，学生的与教员的，城市的与农村的，新式的与旧式的，社会的与政治的武装的等等力量，发起各种各样反日反汉奸卖国贼的团体（抗日会、抗日联合会等），组织各种各样反日反卖国贼的军队（抗日义勇军，人民革命军、新的十九路军等），政权（苏区的抗日政府，人民革命政府），把这些团体、军队、政权集合起来，加上苏维埃与红军的力量，这就是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的组织”。中共的这一政策，用一句话解释就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4）建立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为了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宣告：“把自己改变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把自己的政策，即苏维埃工农共和国的政策的部分，改变到更加适合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变中国为殖民地的情况。”通过这样的转变，使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不但是代表工人农民的，而且是代表中华民族的”。因此，转变后的政府，“愿意把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团结到自己的周围。一切革命的小资产阶级分子，苏维埃愿意给予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一切为帝国主义及中国反革命所打击的很多小资本工商业，苏维埃尽自己的政策与权力所及去保护他们”。从中看出，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工农共和国的不同在于，后者的阶级基础扩大到小资产阶级和中小工商业者。（5）反对党内的关门主义倾向。中共指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关门主义是党内最主要的危险”，其实质上“表现出惧怕敌人、惧怕群众与对于自己力量的不相信，因此，就惧怕运用广泛的统一战线策略”。关门主义的结果，“必然是党脱离群众，使党放弃争取中国革命的领导权的任务”。关门主义与右倾主义同样危险，因此“党在反对‘左’的关门主义的斗争中，丝毫也不放松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sup>(72)</sup>。这次会议标志着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形成，改变了过去的政策，在抗日的前提下，认为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中小地主、富农、知识分子等是“人民”的一部分，可以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这次会议在中共历史上的意义不言而喻。1935年，日本加快了灭亡中国的步伐，全国人民包括国民党高层抗日情绪日益高涨，中共不失时机地召开会议，做出决议，大张旗鼓地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改变过去的政策。会后，中共便利用一切可能对国民党上层、一切爱国人士，以及东北军和西北军的将领张学良、杨虎城进行工作，派刘少奇去华北、冯雪峰去上海开展工作。从此，“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了抗日

民族统一战线的工作”<sup>(73)</sup>。正如范力沛 (Lyman Van Slyke) 所言，中共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意味着阶级斗争让位于抗日；决定与反日和不对抗共产党的资产阶级联合”<sup>(74)</sup>。这种举动与国民党继续推行“攘外必须先安内”的政策相比，更加鼓舞人心，赢得了社会各阶层的支持和好感，成为中共能够立足陕甘，并在抗战时期崛起与壮大的一个主要因素。

## 二、红军东征与西征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虽然暂时有了落脚之地，但这里既没有国民党报纸宣扬的那样强大，又没有想象中那样理想。一方面，活动在陕甘根据地的红军不足万人，所控制的地盘只有陕北一隅，只有区区几万平方公里；另一方面，这里是一个贫瘠的地方，人口稀少，经济落后，很难支持大局面的展开。正如彭德怀所言：“陕北是小红军的好根据地，大红军的落脚点，但经济落后，交通不便。东侧黄河，北靠沙漠，西面荒凉，人烟稀少，虽不易形成白军四面‘围剿’的局面，而红军本身发展也有困难”<sup>(75)</sup>，“主力红军不易久留”<sup>(76)</sup>。学者邓野也指出：“1935年10月抵达陕北之后，因当地的条件不适宜发展，为此1936年2月，红军又向东面山西方向发起东征，其战略意图是，赤化山西和绥远，以靠近外蒙，从而‘打通苏联’。就战略意图而言，东征之役仍然具有战略转移的性质，从这个意义上讲，东征也可视为长征的继续。”<sup>(77)</sup>因此，在直罗镇战役之后，如何选择红军的战略意图，成为中共高层思考比较多的问题。在瓦窑堡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中央关于军事战略问题的决议》，指出“第一方面军行动部署之基础，应确定地放在‘打通苏联’与‘扩大现有苏区’这两个任务之上，并把‘打通苏联’作为中心任务。拿‘巩固扩大现有苏区’同他密切的联系起来，具体步骤即把红军行动与苏区发展的主要方向放到东边的山西和北边的绥远等省去”<sup>(78)</sup>。杨奎松把此时中共中央的战略意图理解为分三步走：第一步，在陕西扩大红军，巩固苏区，准备东征；第二步，进攻山西西部，击破晋军主力，进一步扩大红军，完成与苏联的通讯联络；第三步，转进绥远，靠近外蒙和抗日前线。<sup>(79)</sup>

1936年1月19日，中共发布了东征的命令，东征的对象是直接控制山西的阎锡山。(80) 东征几乎倾注了红一方面军的全部主力，即林彪、聂荣臻率领的红1军团和徐海东、程子华率领的红15军团。2月18日，中央军委下达了作战命令，(81) 20日晚，红一方面军强渡黄河，占领了三交镇。在24日的电报中说：“我方面军已胜利地渡过了黄河，粉碎了阎锡山的封锁线，占领黄河东数百里地区，完成了东征战略之第一步任务。”(82) 在东征战役中，2月26—27日，红1军团与晋绥军在中阳县关上村发生正面战斗，阎军独立2旅第4团全部被歼。在2月份的作战中，红军共歼灭阎军五个团，缴获甚大，俘虏1200余人。(83) 在取得最初的胜利后，3月6日，中共在孝义县大麦郊（今属交口县）召开政治局会议，决定“第一期以经营山西为基本战略方针”；要坚决贯彻“以发展求巩固的原则。目前是普遍摧毁反动基础，普遍发动群众，猛烈扩大红军，各个消灭敌人”。会议具体讨论了兑九峪战斗的部署，决定集中优势兵力，在兑九峪一带重创阎军，扫清东进抗日的道路。3月8—10日，双方在兑九峪发生比较长的对峙战，“至少表明红军的战役意图未能实现”。在这种情形下，红军改变了战略意图和战术，令红15军团北上牵制阎军，红1军团向晋西南出击。(84) 红军进入山西作战，晋军难以支撑局面，阎锡山不得不邀请国民党中央军进入山西。3月25日，陈诚抵达太原，而后中央军大批入晋，战场力量对比很快发生变化，红军在山西作战优势环境很快消失。(85) 3月下旬至4月中旬，主要是红1军团在晋西南与陈诚率领的国民党中央军交战，陈诚沿用了在江西第五次“围剿”红军的堡垒战术，使战事对红军越来越不利。4月28日，彭德怀、毛泽东下令东征红军返回黄河西岸，认为“在山西已无作战顺利条件，而在陕西、甘肃则产生了顺利条件，容许外蒙到那边活动，以执行扩大苏区，锻炼红军，培养干部等任务”(86)。5月上旬，红军全部西渡黄河，撤回陕北地区。

红军东征之役尽管没有实现预设的“赤化山西”与“打通苏联”的战略意图，但在扩大政治影响、给养与兵源补给方面却有收获。在政治方面，中共“北上抗日”在长征初期只是政治口号，而1936年的东征“将军队易名为红军抗日先锋队，欲越过山西去河北或绥远抗日”(87)，中共的这一举动，使国民党“西北的地方军事领导人，包括张学良在内，开始相信中共的爱国主义的诺言；随后他们不想与红军作战，张和中共的关系

开始改善”<sup>(88)</sup>。在给养与兵源补充方面，“在退回黄河之前，中共已藉由没收地主财产，筹款法币55万元，并募集新兵七、八千人回到陕北。此役使中共渡过经济难关，担保中共在短期间之内无断粮之虞”<sup>(89)</sup>。

东征归来，中共继续思考如何完成靠近外蒙与“打通苏联”的战略构想。1936年5月18日，西北军委发出了关于西征战役的命令，“为着极力扩大西北抗日根据地并使之巩固，为着扩大抗日红军，为着更加接近外蒙和苏联，为着一切抗日力量有核心的团聚”，西北军委决定“以主力组织西北（方）野战军，活动于陕甘宁广大区域”<sup>(90)</sup>，准备西征<sup>(91)</sup>。中共决定西征还有一个意图就是“迎接二、四方面军出草地”<sup>(92)</sup>。5月28日，毛泽东制定了《关于西征战役的作战原则》，指出：“甲、在对敌两团以上兵力作战时，似宜集结更优势之兵力，期于一举歼灭之。乙、在作战条件不具备时，不妨再引退些，把敌诱之有利条件下一举消灭，这里需要多的是忍耐性。丙、扩大与训练部队，使红军生息强大，造成将来战略上大举反攻之主要的条件。丁、对何柱国指挥进剿之全部东北军，宜决定消灭其一部，这样不会妨碍大局，反有利大局。”<sup>(93)</sup>从毛泽东制定的作战原则来看，主要关系到两个方面，一是军事上采取集中优势兵力和诱敌深入的战术；二是政治方面扩大红军的影响，对东北军尤其如此，通过“打”促其醒悟。西征的作战对象是宁马（鸿逵）的军队，战斗力比较弱，进展比较顺利。6月初，就取得了比较好的战果<sup>(94)</sup>，7月，基本上达到了中央“以发展求巩固”的战略目标，把原来的陕甘根据地向西推进到宁夏，扩大为陕甘宁根据地，<sup>(95)</sup>苏区版图北以盐池、定边、靖边三县与绥远蒙地为界，东抵黄河，南以沿肤施（延安）、甘泉、鄜县（今富县）大道两侧，以及到甘肃合水、庆阳以北均为苏区，西以豫旺为界，“东西最长处有一千二百余里，南北六百余里”<sup>(96)</sup>，苏区的范围比西征前扩大了许多，但与中共实现“打通苏联”距离尚远。

一方面军西征期间，7月初，贺龙、任弼时率领的二方面军<sup>(97)</sup>到四川松潘地区与张国焘率领的四方面军会师。这时，中共与东北军谈判建立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同时没有放弃向外蒙及苏联发展的战略。中共要求二、四方面军“北出陕甘与一方面军配合以至会合，在中国的西北建立中国革命的大本营与苏联外蒙打成一片，与全国人民抗日军队抗日党派建立抗日救国的统一战线，组织人民的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sup>(98)</sup>。



四方面军南下遇到了巨大的挫折，另一方面，贺龙、任弼时的二方面军到来，使张国焘“内有红二方面军领袖的压力，外有国际代表的调停，终于接受川康边无以立足的冷酷现实”，同意北上。<sup>(99)</sup>三大主力红军会师前，中共的基本战略方针是：“（一）迫蒋抗日，造成各种条件使国民党及蒋军不能不与我们妥协，以达到两党两军联合反对日本的目的。

（二）紧密地联合东北军，并进行西北其他各部的联合谈判，造成西北新局面。（三）反对日本截断中苏关系的企图，准备冬季打通苏联。

（四）发展甘南作为战略根据地之一，同时巩固与发展陕南苏区，使之成为另一战略根据地，与陕北、甘北相呼应。（五）迫使胡宗南部停止于甘肃以东。”<sup>(100)</sup>10月，红二、四方面军与前来迎接的红一方面军在甘肃的会宁、静宁会师。为实现赤化西北、打通苏联的战略意图，中共中央及军委制订了“十月份作战计划”，要求四方面军“以一个军率造船技术部迅速进至靖远、中卫地段，选择利于攻击中卫与定远营之渡河点，以加速度的努力造船，十一月十号前完成一切渡河准备”，主力在通渭、静宁、会宁就粮休整，并“以期可能在十月份保持西兰大道于我手中”；一方面军的西征主力“保持同心城间之枢纽，及豫旺城于手中”。<sup>(101)</sup>中共的意图在于控制渡过黄河的战略要道，以便实现“打通苏联”的战略意图。为实现该项战略意图，10月23日，彭德怀制订了《宁夏战役计划》，目的在于赤化宁夏，靠近外蒙，以便接受苏联援助。但在这个战略意图实现的过程中，敌情已经发生了变化，尾追四方面军的王均、胡宗南、毛炳文等部占领了西兰大道向北压了过来。彭德怀制定了海打战役计划，即在海原、打拉池消灭尾追的王均部。海打战役计划落空后，红军“不得不放弃豫旺以西大块土地”<sup>(102)</sup>。按照中共《十月份作战纲领》，10月20日，红四方面军第30军在靖远打拉池附近开始渡黄河，24日晚渡河成功。次日，第9军跟进。这时国民党中央军胡宗南、王均、毛炳文部紧追不舍，向靖远打拉池、中卫等地进攻，隔断红军主力同河西部队的联系，<sup>(103)</sup>河东的红军撤至海原以北，刚刚会合的红军又被截为河西<sup>(104)</sup>、河东两部分，“宁夏战役计划”也随之落空。

宁夏战役计划落空后，在国民党中央军的压迫下，未过河的红军继续向东转移。11月上旬，红军转移到宁夏、甘肃交界地区的萌城（属宁夏）、甜水堡（属甘肃），<sup>(105)</sup>国民党军已经追到了苏区的西大门，形势十分严峻。如彭德怀所言：“不打退敌人追击，陕北根据地没有粮食，

当时保安全县只有一万多人口，如站不住脚，将被迫放弃陕北，东渡黄河，这种形势是很不利的，无论如何要挽救这种局势。”<sup>(106)</sup> 因此，彭德怀决定在环县北部寻找机会打击尾追之敌，中共中央同意了彭德怀的作战计划，认为“以洪德城为中心，豫旺、盐池、环县之三角地区最利于我们作战”<sup>(107)</sup>。根据中央的部署，红军向环县北部山城堡方向运动，最终选择在山城堡设伏，16日，中央军委指示：希望能“一举消灭胡宗南几个团”<sup>(108)</sup>，减轻面临的压力。18日，毛泽东等中共高层发布了战争动员令，要求三个方面军协同作战，“以作三个方面军会合于西北苏区的第一个赠献给胜利的全苏区的人民的礼物”<sup>(109)</sup>。19日，周恩来亲赴环县河连湾红军指挥部协调三个方面军的作战。21—22日，胡宗南部丁德隆的78师两个旅进入红军预设在山城堡的伏击圈，进入山城堡的国民党军队“苦战一昼夜，众寡不敌，全部溃乱……约损失三分之二以上”<sup>(110)</sup>。中共在位于环县北部的小镇山城堡取得了三个方面军会师后的第一个胜利，这次胜利除了中共自身因素外，张学良给予了较多的援助。中共取得山城堡战役的胜利，“展现了防卫陕北苏区的能力”<sup>(111)</sup>，暂时遏制了国民党中央军对苏区的军事进攻。但形势并未完全好转，“胡宗南并不死心，率四个旅为左路向盐池、定边前进；王均、毛炳文两军为中路，向吴起、志丹（保安）前进；东北军为右路向华池方向前进”。面临这种形势，彭德怀说：“我如能再歼灭胡敌两个旅，即可将敌人这次进攻打退”<sup>(112)</sup>，如何解决当下面临的困境，是中共和红军领导人面临的现实问题。但就在此时，西安事变发生了。

西安事变的发生，使山城堡战役的意义大放异彩，一方面，它成为结束第二次红军长征的最后一战，红军西征也由此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另一方面，国民党放弃了对红军的军事“围剿”，中共保住了陕甘宁这片“硕果仅存”的根据地，中共终于可以安心落脚陕甘宁边区，为开创一个新局面的到来奠定了基础。

### 三、从“抗日反蒋”到“逼蒋抗日”

张玉法先生以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中心，将国共关系划分为四个时期，其中从“抗日反蒋”到“逼蒋抗日”为两个阶段，即1931年九一八



事变至1935年中共“八一宣言”的发表，为“中共抗日反蒋，国民党安内攘外”；1935年中共“八一宣言”至1937年国民党公布中共“共赴国难宣言”发表，为“中共逼蒋抗日，国民党剿共不成，接纳共产党抗日意见”。<sup>(113)</sup> 这种划分方法，基本上尊重了历史事实，以此来梳理中共政策的转变与1935年—1937年国共两党的关系，是很有意义的。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三省沦陷，但蒋介石没有从中吸取教训，继续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1933年，长城抗战失败后，“对日签订《塘沽协定》，蒋乃集中力量剿共，以行‘安内攘外’之策。即以剿共为安内，先安内而后攘外（抗日）也。此一工作，在其起步之初，即遭各方之质疑，而致障碍重重了。”<sup>(114)</sup> 正因为蒋介石奉行这样的政策，中共把南京国民政府定位为“卖国政府”，把蒋介石定位为“卖国贼”。故在揭橥抗日旗帜的同时，以推翻国民党统治为宗旨，即以“反蒋抗日”为基本政策。如九一八事变后中央的中心任务是：“抓住广大群众对国民党的失望与愤怒，而组织他们引导他们走向消灭国民党统治的斗争。”<sup>(115)</sup> 并认为“一切国民党的派别，都是投降帝国主义的，出卖民族利益，压迫与屠杀民众的能手”，因此必须“推翻帝国主义与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sup>(116)</sup> 上海一二八事变之后，中共发表宣言称：“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上海，反对国民党出卖上海！……打倒出卖上海的国民党政府。”<sup>(117)</sup> “民众自动武装起来，打倒投降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的国民党！”<sup>(118)</sup> 十九路军上海抗战期间，中共在宣言中称：“要真正实行民族革命战争……必须首先推翻帮助帝国主义压迫民族革命运动、阻碍民族革命战争发展的国民党反动统治。”<sup>(119)</sup> 日军进攻山海关并将其势力渗入华北时，中共认为这是国民党不抵抗政策的后果，“国民党统治，以一年来的不抵抗的政策替日本帝国主义清除了武力占领华北的道路”<sup>(120)</sup>。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明确提出了“抗日反蒋”的口号，11月13日，在《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开展抗日反蒋运动工作的决定》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日本帝国主义并吞华北及蒋介石出卖华北出卖中国宣言》中，明确提出“抗日反蒋”，认为蒋介石“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汉奸卖国贼”，因此抗日必须反蒋，“不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我们无法打倒蒋介石国民党；不打倒蒋介石国民党，我们也无法停止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sup>(121)</sup> 即使在中共制定统一战线政策的瓦窑堡会议上，在中共的文件里把蒋介石仍然定位为出卖民族利益的“卖国贼”。“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中国的

行动，促进了中国反革命统治首先是卖国贼头子蒋介石的统治之削弱与崩溃。一贯卖国政策，不但使蒋介石丧失了某些社会的基础，而且缩小了他的地盘……国民党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实际上是不利于蒋介石的分赃会议，蒋介石只有更加依靠出卖中国以维持其垂死的统治。”中共判断，由于蒋介石的“卖国政策”，“加深了蒋系军阀与其他军阀间的矛盾与冲突，增加以新的形势与新的性质而出现的反蒋战争的爆发之可能性”。中共的任务是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动员全国人民的力量去对付全国人民的公敌：日本帝国主义与卖国贼蒋介石”<sup>(122)</sup>。虽然在中共公开的文件里，并没有改变对蒋介石的定位，中共要建立的是“反日反卖国贼蒋介石”的统一战线。但是在瓦窑堡会后毛泽东在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所做的报告中，通过对国民党阵营的分析，已经有了亲英美的大资产阶级分子有可能随着其主子叱声的大小而转变其对日立场的判断。1936年2月，红军以抗日先锋队名义东征时，中共在下达的东征命令中更加明确指出：“四万万同胞都不肯当亡国奴，偏有一班汉奸卖国贼丧尽良心帮助日本帝国主义来灭自己的中国，没有这班汉奸卖国贼，我们中国的地方不会亡到日本的手里，不打倒这班汉奸卖国贼，是不能保卫中国的地方，汉奸卖国贼总头子是蒋介石，还有阎锡山、宋哲元一班大头子，他们都是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他们都是中国人民的公敌。”<sup>(123)</sup> 总之，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36年红军东征，中共公开的政策是凡言抗日必言反蒋。

但红军东征山西回师陕北时，对蒋介石的态度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就在红军东征前后，国民政府已经谋求与中共谈判。1936年2月27日，在上海以牧师身份活动的共产党员董健吾受宋庆龄委托，以“西北经济专员”的身份带信到陕北，此时中共主要领袖随同东征军在山西，董健吾与博古进行了会谈，随后张闻天、毛泽东等通过博古转告董健吾：“欢迎南京当局觉悟与明智的表示，为联合全国力量抗日，弟等愿与南京当局开始具体实际之谈判。”中共还向南京政府提出了停止内战、组织国防政府、允许主力红军集结河北、释放政治犯、实行政治经济改革5点要求。<sup>(124)</sup> 正因为国民政府有这样与中共的试探性的接触，1936年5月5日，中共在东征红军回师陕北的通电中将原来的“卖国贼蒋介石”改称为“蒋介石氏”，国民政府的官员称之为“南京诸公”。<sup>(125)</sup> 这种变化是中共基于当时形势与战略方面的考虑。

瓦窑堡会议后，中共高举抗日大旗，展开了“统一战线”攻势。如陈永发所言：“根据新的政策，中共一方面分别派刘少奇到平津、冯雪峰到京沪地区活动，希望利用沿海地区高涨的反日情绪，恢复中共在白区的地下组织，并随之制造‘立即抗日’的舆论压力。另一方面则成立东北军工作委员会，利用地方军和中央军的矛盾，以及地方军的抗日情绪，改善中共与东北军的关系。面对其他国民党军阀，中共虽然没有专设组织，但也尽量展开‘交朋友’的工作。”<sup>(126)</sup> 从1936年年初至西安事变，毛泽东或以个人名义，或以中共中央名义，曾给国民党地方实力派、上层人物以及知识界人士高桂滋、阎锡山、杨虎城、宋哲元、傅作义、宋子文、王以哲、邵力子、王均、朱绍良、宋庆龄、蔡元培、李济深、李宗仁、白崇禧、蒋光鼐、蔡廷锴、于学忠、张学良、陈公培、蒋介石、章乃器、陶行知、沈钧儒、邹韬奋等写信，申明中共的抗日主张，以便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sup>(127)</sup> 在此期间，中共与部分国民党上层和地方实力派“取得谅解”。<sup>(128)</sup> 正如国外学者所言，中共提出抗日的政治主张比蒋介石的“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更符合中国城市人口的心态，其中包括学生、知识分子、很大一部分资产阶级和许多国人，统一战线政策在上述社会集团中，甚至在一些有影响的国民党派别中，都很有说服力”<sup>(129)</sup>。

在中共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交朋友”中，张学良与东北军是最关键，也是取得成效显著的一个案例，最终使中共从困境中摆脱出来。在崂山、榆林战役中，陕北红军俘虏了数千名东北军官兵，这些被俘官兵成为中共做东北军统战工作的主要对象<sup>(130)</sup>，以宣传中共的抗日主张。高福源对中共与东北军上层之间的联络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高的联络，东北军上层与红军上层开始有了接触，双方在比较短的时间内达成了简单的协定。<sup>(131)</sup> 中共在最初与张学良接触时，就是以“抗日反蒋”为红军与东北军合作的基础，认为“日本灭亡中国之一切行动均得到南京政府蒋介石之赞助与拥护，希望其起（而）抗日，实无异于与虎谋皮。贵军与敝军之联合抗日号召，全为蒋贼等所深恨”<sup>(132)</sup>。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说东北军“如不在抗日反蒋基础上求出路，则前途是危险的”<sup>(133)</sup>，但中共错误地估计了张学良，张氏“‘抗日’则可，‘讨蒋’不能同意”<sup>(134)</sup>。1936年4月9日晚至10日凌晨，中共代表周恩来、李克农与张学良在延安谈判，这次谈判使双方在抗日问题和军事问题等方面达成了一

定程度的谅解。(135) 这次谈判关于蒋介石的内容不多，但也涉及了，周恩来明确提出“反蒋抗日”的问题，张学良的回答是“他现在反蒋做不到，问题是如蒋确降日，他定离开他”(136)。换句话说，蒋介石尽管执行了不抵抗政策，但是不是卖国贼，张学良心里有数，故才说出这句话来。这次谈判对改变中共对蒋的政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否则很难解释中共为什么在5月5日回师通电中不再提反蒋的问题了，刘鼎的解释有一定的合理性。(137)

就在这个时候，张学良给中共传过话来，他愿意联合红军，抗日反蒋，在西北另立局面。(138) 张学良又回到了中共以前“抗日反蒋”的路子上来了，甚至提出了加入中共的意愿。(139) 1936年5月下旬以来，中共在西北形成了一个比较好的局面，中共与东北军、西北军联合组织西北国防政府和西北抗日联军，推举张学良为总司令，取得苏联的援助，对日进行抗战。(140) 就在中共、东北军、西北军三方推动在西北形成独立局面的时候，7月21日，共产国际专门召开会议讨论中国问题，要求中共放弃“反蒋抗日”的方针，改行“联蒋抗日”和“逼蒋抗日”的策略。(141) 中共作为共产国际的一个支部，必须执行其决议，故8月10日召开会议讨论共产国际的指示，12日，中共提出了“请蒋抗日”的口号。25日，发表了《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表达了对国民党二中全会的赞赏，“中国共产党向一切中国国民党人宣言……我们愿意同你们结成一个坚固的革命统一战线，如像一九二五至二七年第一次中国大革命时两党结成反对民族压迫与封建压迫的伟大统一战线一样，因为这是今日救亡图存的唯一正确的道路”(142)。这标志着中共对国民党态度发生了根本转变。9月1日，中共发表了《中央关于逼蒋抗日问题的指示》，指出：“在日本帝国主义继续进攻，全国民族革命运动继续发展的条件下，国民党中央军全部或其大部有参加抗日的可能。我们的总方针应是逼蒋抗日。”(143) 标志着中共由“反蒋抗日”转变为“逼蒋抗日”。10月2日，应张学良的邀请，中共派叶剑英到达西安，和去南京与国民党中央谈判的潘汉年同行，并向张通报了中共“逼蒋抗日”的计划。(144) 这一政策，最后也为张学良所接受，而且成为“逼蒋抗日”的践行者，最终导致了西安事变的发生。

西安事变的发生及和平解决，是中共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中共终

于实现了“逼蒋抗日”的战略目标。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国民党结束了对陕甘宁地区红军的“围剿”，中共方面“更以坚决的和平态度，表示其所提政治主张之诚意”<sup>(145)</sup>，国共两党结束了长达十年的内战。1937年1月13日，中共中央进驻延安，开启了中共农村道路的一个新的时代——延安时期。

## 四、国共谈判与中共地位的确立

国民党想通过政治途径解决中共问题是在西安事变之前，蒋介石政治解决中共的基本方针是：（1）取消苏维埃政府归顺南京；（2）取消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3）共产党可以存在，或共产党全部加入国民党；（4）改编后的红军全部开赴内蒙前线地区驻防抗日。<sup>(146)</sup>双方的谈判通过两条线进行，一条是国际的，一条是国内的。1936年1月17日，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王明与蒋介石代表邓文仪在莫斯科进行了谈判，邓文仪重述了国民党的方针。<sup>(147)</sup>在国内，双方的接触也在进行中，1936年1月，中共北方局代表周小舟、吕振羽在南京与陈立夫的代表谌小岑进行谈判，国民党要求“中共及红军放弃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承认蒋介石和南京政府的权威，赞助其统一中国的努力，以便最终实现合作抗日”；中共也根据《八一宣言》向国民党提出了要求：（1）立即发动抗日战争；（2）开放民主自由；（3）释放政治犯；（4）恢复民众组织与活动，保护民众抗日爱国运动。<sup>(148)</sup>2月，受宋庆龄委托，在张学良的帮助下，董健吾（化名周继吾）以“财政部西北经济特派员”的身份到达陕北中共中央驻地瓦窑堡，与博古进行了接触。董健吾到达陕北时，正值中共高调“反蒋抗日”，渡河东征，虽然未与中共最高层毛泽东、周恩来等会面，但向南京带回了中共的谈判条件和陕北与国民党通讯的电讯密码。<sup>(149)</sup>董健吾的陕北之行，“虽然初步建立了国共双方高层沟通的渠道，但对两党间的妥协与接近，并未起到任何直接的作用”<sup>(150)</sup>。

1936年7月，共产国际召开“七月会议”之后，要求中共放弃“抗日反蒋”的口号，奉行“逼蒋抗日”的策略。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中共开始转变政策，向国民党发出信息，表示愿意“在任何地方与任何时候派出自己

的全权代表”，同国民党的全权代表一道，“开始具体实际的谈判，以期迅速订立抗日救国的具体协定”。<sup>(151)</sup> 中共的呼吁得到了国民党方面的回应，8月27日，中共方面负责与国民党秘密接触的联络员张子华到达陕北，带来了国民党电台呼号密码和陈立夫手下曾养甫及谌小岑的信件。对此，中共也做了积极的回应，周恩来分别致信曾养甫和陈果夫，陈立夫表示愿意谈判。<sup>(152)</sup> 尽管国共双方都表达了要谈判解决问题的意思，但是双方都不能满足对方的要价。对蒋介石而言，虽然试图在政治上解决中共问题，但红军的力量与在江西相比已经相当削弱，蒋氏对军事“剿灭”红军抱有极大希望，如在11月10日陈立夫与潘汉年的谈判中，蒋介石开具的条件是“对立政权与军队必须取消，目前红军可暂时保留三千人，师长以上领袖一律出洋，半年后召回按材录用，党的及政府干部可按材适当分配南京政府各机关服务”<sup>(153)</sup>。这显然是一个苛刻的中共难以接受的条件，与中共期望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条件相去甚远，谈判陷入僵局。尽管如此，国共两党的接触为日后谈判奠定了基础。

西安事变后，中共高层与国民党高层开始了关于两党合作实质性的谈判，包括中共的合法地位、改编后的红军编制与人数、陕甘宁边区的地位等问题。1937年2月11日，中共代表周恩来与国民党谈判代表张冲、西安行营主任顾祝同谈判，次日，周向顾提交了中共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sup>(154)</sup> 在电文中，中共提出了五项要求：“（一）停止一切内战，集中国力，一致对外；（二）保障言论、集会、结社之自由，释放一切政治犯；（三）召集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代表会议，集中全国人才，共同救国；（四）迅速完成对日抗战之一切准备工作；（五）改善人民的生活。”同时，中共向国民党承诺：“（一）在全国范围内停止推翻国民政府之武装暴动方针；（二）工农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红军改名为国民革命军，直接接受南京中央政府与军事委员会之指导；（三）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施普选的彻底民主制度；（四）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领。”<sup>(155)</sup> 从五项要求与四项承诺中看出，中共在对国民政府提出政治上要求的同时，也做出了巨大的让步，这种原则性的让步正是蒋介石国民党人所希望得到的，“对国共双方达成最终谅解，具有重要意义”<sup>(156)</sup>。关于为何给国民党做出让步，中共通过《新中华报》向边区民众做了解释，认为



这是十分必要的。(157) 中共的政治主张和让步政策，受到了全国各界的欢迎与拥护，对于推动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决策性的转变，具有重要推动作用。随后中共的政策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正是以此为基础，1937年2月11日，中共代表周恩来在西安与国民党代表顾祝同、张冲开始了正式谈判。中共提出：“（一）共产党承认国民党在全国的领导地位，停止武装行动及没收土地政策，坚决执行御侮救亡统一纲领，国民政府允许分期释放在狱共党，不再逮捕和破坏，并容许其在适当时间公开；（二）苏维埃制度取消，现时苏区政府改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直受南京国民政府或西安行营管辖，实施普选制度，区内行政人员由地方选举，中央任命；（三）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接受军委会及蒋委员长统一指挥和领导，其人员编制饷额和补充，照国军待遇，其领导人员，由其推荐军委会任命，其训政工作，由其自做，但中央派少数人员联络，其他各边区赤色游击队，编为地方团队；（四）共党得派代表参加国民会议；（五）该军得派代表参加国防机关；（六）希望三中全会关于和平统一团结御侮及容许民主自由改善人民生活，能有进一步的主张和表示。”(158) 顾祝同将上述意见报告蒋介石后，其他各项没有提出异议，只有红军编制与人数，蒋氏只允许中共军队编为“四团制师之两师……不能再多……其余人数，准由中央设法编并与安置”。按照当时国民党中央军的编制，八团兵力大致只有1.5万人，(159) 当时中共领导下的红军，除西路军外，仅在陕甘地区的红军就有四万余人之众，1.5万人的编制，等于要将四分之三的红军“编并”，这是中共无法接受的。2月24日，中共表示：“红军改编后人数可让步至六七万人，编制可改为四个师，每师三个旅六个团，约一万五千人，其余编某路军的直属队。”27日，周恩来向张冲提交了中共的意思，张冲说“蒋介石、顾祝同并非轻视红军，而是恐其壮大，红军改编后最多只能编四师四万人”(160)。这等于向周恩来透露了蒋介石关于红军编制与人数的底线。3月1日，毛泽东、张闻天致电周恩来，关于红军编制和军饷指出：“红军编五万人，军饷照国军待遇，临时费五十万，此为最后让步限度……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个军及地方部队不在五万之内，均改保安队及民团，在特区行政经费内开支。”(161) 经过双方争执，中共做出了一定的让步后，(162) 3月8日，在红军编制问题上达成了“改编现有红军中之最精壮者为三个国防师，计六旅十二团”，还有其

他直属之工、炮、通信、辎重等部队，在三个国防师上设某路军总指挥部；红军的地方部队改编为地方民团或保安队；红军学校办完本期后结束。(163) 双方在西安经过长达一个月的谈判斗争，最后在红军编制与人数上终于达成了协议，尽管后来的谈判仍然是磕磕碰碰，但红军改编后保留三个师的编制还是保留下来了。(164)

1937年3月下旬，周恩来在潘汉年的陪同下，到杭州与蒋介石谈判，重申了中共中央提出的十五项谈判条件，并提出了六点具体要求：（一）陕甘宁边区成为整个行政区，不能分割；（二）红军改编后人数须达四万余人；（三）三个师上必须设总部；（四）国民党不能派遣副佐及训政人员；（五）红军学校必须办完本期；（六）红军防地须增加。蒋介石在谈话中也回应了中共的六点具体要求，并说具体问题好解决，“陕甘宁行政区可以是整个的，由中共推荐南京政府方面的人任正职，中共派人任副职；红军编为三个师，四万余人，可以设总指挥部；决不派人破坏中共的部队。”(165) 从事后的情形看，蒋介石基本上践行了这个口头承诺，但内心总是不踏实，想通过谈判削弱中共的武装力量。尤其是马步芳、马步青在河西走廊成功歼灭红军西路军之后，蒋氏便处于摇摆不定的心态，因此，在4—5月与中共的谈判中，蒋氏采取了拖延办法。(166)

对于中国共产党的地位，蒋介石则试图通过国共合作谈判消弭中共在政治上的影响。蒋氏说，对中共“甲、应使其取消名称，改编组织；乙、应使其暂信三民主义；丙、应使其承认领袖之地位与权责；丁、应改编其军队为国军”。严格限制中共的军队和区域，“不能使之独立”。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以考虑中共公开活动的问题，并说“共党如其要公开，则应取消其党名”；应承认领袖之权责，“否则不准其公开活动”。

(167) 张冲还提出一个善后办法：“（1）编余老弱请中央给资遣散。（2）编余精壮改为徒手工队，请中央指定工程，担任修筑。（3）原有该军地方部队改为民团保甲或行政区保安队。（4）原有学校限本期办完结束。（5）医院及工厂，请予保留。（6）以上费用请中央发给。”蒋介石还提出两党组成“国民革命同盟会”，蒋任主席，有最后决定权，中共代表周恩来未答应。从上述内容来看，蒋介石只有在中共承认其领袖地位的条件下，才能认可中共的合法存在。但中共认为两党谈判



以合作为原则，毛泽东强调“在红军、苏区方面以保证我们的绝对领导为原则，在两党关系方面以保证我党独立性为原则，这些方面绝对不能让步”<sup>(168)</sup>。两党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距离相差甚远，很难达成共识，在抗战期间两党的磕磕碰碰就在所难免了。

就在国共两党在一系列问题上进行讨价还价的时候，7月7日，日本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15日，中共将《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交给国民党中央，提出了国共合作抗日的三项政治纲领：“（一）争取中华民族之独立自由与解放，首先须切实地迅速地准备与发动民族革命抗战，以收复失地和恢复领土主权之完整；（二）实现民权政治，首先须保障人民之自由，召开国民大会，以制定民主宪法与规定救国方针；（三）实现中国人民之幸福与愉快的生活，首先须切实的救济灾荒，安定民生发展国防经济，解除人民痛苦与改善人民生活。”中共还有四项承诺：“（一）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二）与现在中国占领导地位的国民党推诚相与，共同为对外抗战对内民主与民生幸福而努力，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现有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权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四）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日前线之职责。”<sup>(169)</sup> 这个承诺“在相当程度上满足了国民党的要求”<sup>(170)</sup>。就在中共递交《宣言》的第三天，即7月17日，蒋介石发表了著名的庐山谈话，表达了抗战的决心，声明“如果战端一开，就是地无分南北，人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皆应抱定牺牲一切之决心”<sup>(171)</sup>。并表示中日开战后，即可发表《宣言》。18日，中共将拟定的十二条谈判意见通过宋美龄转交蒋介石，主要内容包括：应许各报转载《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国民党中央发表书面谈话表示赞同；迅速发表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从张继、宋子文、于右任三人中择一人担任正职，由林伯渠任副职，其范围包括现在所辖十八县，其疆界请国民政府行政院和边区政府划定等。但随着日本侵略的扩大，中共在谈判中态度强硬起来，“采取蒋不让步不再同他谈判的方针”。<sup>(172)</sup> 9月2日，关于边区政府的人员，中共态度也十分强硬，“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由中共方面推荐林伯渠为正，张国焘为副，即日颁令”<sup>(173)</sup>。等于中共否决了事先提出的从张继、宋

子文、于右任中选择一人担任边区政府主席的方案。就国民党而言，尽管未曾达到在政治上、军事上弱化中共的目的，蒋介石曾叹息“此时惟有顺受之”<sup>(174)</sup>，但毕竟还是选择了以民族利益为重，没有再坚持对中共提出的苛刻要求。

8月11日，受蒋介石邀请，中共中央派朱德、周恩来、叶剑英出席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召集的谈话会，朱德、周恩来的发言对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制定全国抗战的战略方针产生了积极影响。<sup>(175)</sup>有学者对中共要人参加这次会议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标志着国民党开始允许共产党公开化”<sup>(176)</sup>。也就是说，国民党已经承认了中共的合法地位。

8月13日，淞沪抗战爆发，次日国民政府发表了《自卫抗战声明书》，宣布对日作战，按照蒋介石庐山谈话的承诺，中共要求公开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8月22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宣布红军改编为第八路军，按照中共意愿任命了八路军总指挥、副总指挥与各师师长。关于红军改编后的总指挥与人事问题，国共两党僵持已久，随着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爆发终于得到解决。9月22日，国民党同意公开发表《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发表谈话：“此次中国共产党发表之宣言即为民族意识胜过一切之例证，宣言中所举诸项，如放弃暴动政策与赤化运动，取消苏区与红军，皆为集中力量救亡御侮之必要条件，且均与本党三中全会之宣言及决议案相合，而其宣称愿为实现三民主义而奋斗，更足明证中国今日只能有一个努力之方向，余以为吾人革命所争者，不在个人义气与私见，而为三民主义之实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应计较过去之一切，而当使全国国民彻底更始，力谋团结，以共保国家之生命与生存，今日凡为中国国民，但能信奉三民主义而努力救国者，政府当不问其过去如何，而咸使有效忠国家之机会，对于国内任何派别，只要诚意救国，愿在国民革命抗敌御侮之旗帜下，共同奋斗者，政府无不开诚接纳，咸使集中于本党领导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国共产党人既捐弃成见，确认国家独立与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望其真诚一致，实践其宣言所举之诸点，更望其在御侮救亡统一指挥之下，人人贡献能力于国家，与全国同胞一致奋斗，以完成民族革命之使命。”<sup>(177)</sup>庐山谈话，表明蒋介石承认了中共的合法地位，<sup>(178)</sup>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

从中共《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到蒋介石庐山谈话，以及9月23日谈话，国共两党都表现出大智大勇，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捐弃前嫌，共赴国难，实现了第二次合作。国共合作政治基础是双方各自退让半步，中共方面放弃了推翻国民党统治的暴力革命，放弃了“打土豪、分田地”土地政策，同意把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接受国民政府的统辖，采取了相对比较温和的土地政策，接受了三民主义；国民党则承认了中共党和军队的合法存在，允许中共在一些城市设立八路军办事处和中共在国民政府陪都的合法存在，并允许出版中共自己的报纸《新华日报》。所有这些，都给日本侵略下艰难的中国带来了新的气象。

(1) 陈言：《陕甘调查记上》，北京杂志社，1936年，第79—80页。

(2) 黄正林、潘振东：《庆阳通史》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1243—1244页。

(3) 《刘景范1983年5月16日谈陕甘边早期革命武装斗争》，刘凤阁、任愚公主编：《红二十六军与陕甘边苏区》上册，第315页。

(4)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布告》，刘凤阁、任愚公主编：《红二十六军与陕甘宁边区苏区》上册，第172—173页。

(5)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边区（陇东部分）》，第75—76页。

(6) 吴志渊：《西北根据地的历史地位》，第41页。

(7) 据杨尚昆回忆，红军长征到达甘肃时，“并不知道陕北有个根据地。贾拓夫在开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时候作为代表到了中央苏区，他曾说过陕北有个刘志丹在那里打游击，部队还用的是团防的名义。”（杨尚昆：《对毛主席的几点回忆》，《文献和研究》1987年第2期）

(8) 王世泰：《回忆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刘凤阁、任愚公：《红二十六军与陕甘边苏区》下册，第710—711页。

(9) 王世泰：《回忆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刘凤阁、任愚公：《红二十六军与陕甘边苏区》下册，第721页。

(10) 张秀山：《刘志丹指挥西华池战斗》，《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第17页。

(11)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向中共上海中央局的报告》（1934年6月20日），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甘肃省委党史研究室：《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第219页。

(12) 华池县志编写领导小组：《华池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1页。

(13) 吴志渊：《西北根据地的历史地位》，第50页。

(14) 房成祥、黄兆安主编：《陕甘宁边区革命史》，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0—11页。

(15) 《常子建关于陕北游击运动的发展及其错误与缺点给中央的报告》，中央档案馆、陕

西省档案馆：《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年4月—1936年），甲7，1992年内部馆存本，第340—341页。

(16) 郭洪涛：《郭洪涛回忆录》，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第32页。

(17) 郭洪涛：《郭洪涛回忆录》，第43页。

(18)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陕西历史》第1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14—116页。

(19)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马明方》上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页。

(20) 王世泰：《回忆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刘凤阁、任愚公：《红二十六军与陕甘边苏区》下册，第735页。

(21) 吴志渊：《西北根据地的历史地位》，第62页。

(22) 郭洪涛：《郭洪涛回忆录》，第61—62页。

(23)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刘志丹与西北革命根据地》，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3页。

(24) 参看黄道炫：《中共、粤系、蒋介石：1934年秋的博弈》，《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1期，第7页。

(25) 《中共中央、中革军委关于红六军团向湖南中部转移给红六军团及湘赣军区的训令》（1934年7月23日），《红军长征·文献》，第12—15页。

(26)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3页。

(27) 参看肖克：《红二、六军团会师前后——献给贺龙、任弼时、关向应同志》，《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期，第1—38页；黄克诚：《我在红三军团的经历》，《中共党史资料》1987年第3期。

(28) 周恩来：《在延安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发言》（1943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遵义会议文献》，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4页；李维汉：《回忆长征（上）》，《党史通讯》1985年第1期。

(2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41—442页。

(30) 杨尚昆：《杨尚昆回忆录》，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115页。

(3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445页。

(32) 陈云：《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宣传提纲》（1935年2月或3月），《遵义会议文献》，第35页；又见《红军长征·文献》，第229页。

(33)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4页。

(34) 《中革军委关于渡江作战的计划》（1935年1月20日），《红军长征·文献》，第241页。

(35) 《朱德关于红一、三军团应向扎西靠近致林彪、彭德怀、杨尚昆电》（1935年2月6日），《红军长征·文献》，第252页。

(36) 《中革军委关于我军改为川滇黔边境为发展地区的方针给各军团的指示》（1935年2月7日），《红军长征·文献》，第253页。

(37) 《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与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告全体红色指战员书》（1935年2月16日）解释了放弃在川西北发展的原因，并指出要在云贵川边界建立苏区：“我们现在是在云贵川

三省的广大地区中，我们就要在这里创造新的苏区根据地。过去党中央与中革军委为了要赤化全四川，同四方面军取得更密切的联系与配合，曾经决定中央红军渡过长江向川北发展。所以当时决定放弃遵义为重心的川黔边地区，向长江边继续前进。然而这一决定由于川滇军阀集中全力利用长江天险在长江布防，阻拦我们，更由于党与中革军委不愿因为地区问题牺牲我们红军的有生力量，所以决计停止向川北发展，而最后决定在云贵川三省地区中创立根据地。”（《红军长征文献》，第261页）

(38) 《中革军委关于野战军速渡金沙江转入川西建立苏区的指示》1935年4月29日，《红军长征文献》，第321页。

(39) 《总政治部关于渡金沙江转入川西的政治工作训令》1935年4月30日，《红军长征文献》，第323页。

(40)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6页。

(41) 《中共中央、中革军委领导人关于红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战略方针致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电》（1935年6月16日），《红军长征文献》，第511页。

(42) 张闻天：《夺取松潘赤化川陕甘》1935年6月24日，《红军长征文献》，第529页。

(43) 《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关于红一、四方面军汇合后的战略方针》1935年6月28日，《红军长征文献》，第537页。

(44) 《以进攻的战斗大量消灭敌人创造川陕甘新苏区》，《红军长征文献》，第567页。

(45) 如7月21—22日，中共中央在四川阿坝地区召开了政治局会议，一方面中央对四方面军做了肯定评价，一方面解决了红军组织问题（在此次会议之前，7月6日，张国焘通过李富春向朱德、周恩来、毛泽东等提出解决红军组织问题的建议，要求徐向前、陈昌浩参加总司令部工作，以徐为副总司令，陈为红军总政委；7月18日，陈昌浩则发电报要求张国焘任军委主席。以上分别见《红军长征文献》，第559、583页），中央在这次会议上任命张国焘为红军总政委（杨胜群、陈晋主编：《红军长征重大决策见证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243页），算是妥协。1935年8月4—6日，中共中央在四川毛儿盖附近的沙窝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红一、四方面军会合后的政治形势与任务的决议》，重申了中共中央和红军北进的方针，指出“创造川陕甘的苏区根据地，是放在一、四方面军前面的历史任务”，并强调了两个方面军之间的团结（《红军长征文献》，第609页）。8月20日，中共中央在四川毛儿盖又召开政治局会议，做出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目前战略方针之补充决定》，再次强调了北上建立川陕甘根据地的战略方针（《红军长征文献》，第636—638页）。9月9日，中共中央致电张国焘：“中央恳切的指出，目前方针只有向北是出路，向南则敌情、地形、居民、给养都对我极端不利，将要使红军受空前未有之困难环境。中央认为北上方针绝对不应改变，左路军应速即北上，在东出不利时，可以西渡黄河，占领甘、青交通新地区，再行向东发展。”（《红军长征文献》，第672页）

(46) 李维汉：《回忆长征（下）》，《党史通讯》1985年第2期。

(47) 《毛泽东关于目前行动方针的报告与结论》（1935年9月12日），转引自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14—15页。

(48)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16页。

(49) 关于在什么报纸上看到陕北红军的消息，有各种说法，有说《大公报》，有说《山西日报》，有说《晋阳日报》。目前从《大公报》上能看到比较多的关于刘志丹红军的报道：如1935年7月23日天津《大公报》报道：“陕北匪共甚为猖獗，全陕北23县，几无一县非赤化，完全赤化者有8县，半赤化者10余县。现在共军力量，已有不用武力即能扩大区域威势……全陕北赤化人民70余万，编为赤卫军者20万，赤军者2万。”7月30日报道称：“陕北赤匪主力，原以清涧、安定间之乡间为根据地，延川、延长、绥德、吴堡等为出没游扰之所，至神木、府谷、米

脂等，不过为匪中一二支队及匪民不时出而骚动之区而已。日前赤匪集合首领刘子丹（即刘志丹）、谢子长（当时谢已去世）、杨祺等于安定属之于家湖开某重要会议，对于扩大匪区似抱有绝大企图。事后，匪首刘子丹率领伪二十七军一部，又安定扰三边，匪首杨祺率领伪四十二师由延川扰陕北关中交界之韩城等处……本月13日匪忽出现于绥德西川之三皇，约6000人，枪械三千余，势甚凶猛……17日匪之主力部队，在清涧之老君殿、高家塔被发现，计3000余人，枪械齐全，为匪部精华。”8月1日报道称：“盘踞陕北者为红军二十六军，军长刘志丹辖三师。其下尚有十四个游击支队，此外各种小组及赤卫队等甚多……现在陕北情况，正与民国二十年之江西情形相仿佛。”另外，《聂荣臻回忆录》说缴获到《山西日报》后，送给毛泽东看，才决定去陕北。谢觉哉说在哈达铺买东西捡到7月份的《晋阳日报》，上面刊登有刘志丹领导的红军占领六座县城，拥有正式红军五万余人，游击队、赤卫军和少先队二十余万。还有其他一些当事人的回忆录，均提到此事。

(50) 李维汉：《回忆长征（下）》，《党史通讯》1982年第2期。

(51) 杨尚昆：《对毛主席的几点回忆》，《文献和研究》1987年第2期。

(52) 分别见《红军长征·文献》，第700—703、704—708页。

(53)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毛泽东等组成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的通告》1935年11月3日，《红军长征·文献》，第745页。

(54) 黄正林：《1935年陕甘边苏区和红26军肃反问题考论》，《史学月刊》2011年第6期，第56—68页。

(55)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上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370—371页。

(56)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72页。

(57) 《关于戴继（季）英、聂鸿（洪）钧二同志在陕甘区域肃反工作中所犯错误处分的决议》，陕西省档案馆藏，编号：4874-13-16-39。

(58) 红25军原来在鄂豫皖根据地，1934年11月退出鄂豫皖后，转战在陕西、河南、湖北的交界处，后长征经陕西、甘肃等地，1935年9月15日到达陕甘根据地，17日，在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团的主持下，召开了中共西北工委和鄂豫陕省委及军队主要干部联席会议，将红25军与陕甘红26军、陕北红27军合编为红15军团，徐海东任军团长，程子华任政治委员，刘志丹任副军团长兼参谋长，高岗任政治部主任，郭述申任政治部副主任。下辖三个师：红25军改编为第75师，师长张绍东，政委赵凌波，3400多人，下辖223、225团；红26军改编为第78师，师长杨森，政委张明山，2500多人，下辖232、234团；红27军改编为第81师，师长贺晋年，政委张达志，2500多人，下辖241、243团。军直属机关有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手枪团、交通队等，全军大约8400余人。18日，是“九一八事变”四周年纪念日，在永坪召开了盛大的联欢大会，宣布红15军团成立。

(59) 《中共陕甘晋省委关于庆祝崂山大捷及夺取瓦窑堡空前胜利的紧急通知》1935年10月，《红军长征·文献》，第739页。

(60) 《庆祝我们进入陕北苏区的第一个大胜利》1935年10月22日，《红军长征·文献》，第730页。

(61) 毛泽东：《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0页。

(6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成立西北办事处的布告》1935年11月，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上》，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132页。



(63)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修订版），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第263页。

(64) 茅家琦等：《中国国民党史》上册，厦门，鹭江出版社，2009年，第354页。

(65) 参看《张治中回忆录》上册，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111—113页。

(66) 杨奎松：《失去的机会？抗战前后国共谈判实录》，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年，第6—10页。

(67)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修订版），第283页。

(68)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33—35页。

(69) 转引自王建民：《中国共产党史》，台北，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第36、38页。

(70)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15—16页。

(71) 陈永发指出：“1935年底，共产国际的代表林育英（化名张浩，为林彪堂兄）抵达陕北，他以两个中央都取消名义，暂归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领导为条件，要求张国焘立即率部北上汇合。张国焘内有红二方面军领袖的压力，外有国际代表的调停，终于接受川康边无以立足的冷酷现实，而于1936年7月率部北越雪山，前往陇东，企图西向进入新疆。然而进入甘肃南部后不久，他便发现遵义会议中央已为共产国际所承认，加以军情万分紧急，于是接受现实，不再坚持取消遵义会议中央，而自动接受其号令了。”（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上册，第307页）

(72)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册，第734—745页。

(73)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上册，第375页。

(74) 范力沛：《敌与友》，第59页，转引自马克·塞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99页。

(75) 彭德怀：《彭德怀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0页。

(76)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31页。

(77) 邓野：《阎锡山对红军东征的拦截及其多方政治周旋》，《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5期，第39页。

(78) 《中共中央关于军事战略问题的决议》1935年12月23日，《红军长征·文献》，第878页。

(79)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31页。

(80)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东进抗日及讨伐卖国贼阎锡山命令》中指出：“命令我英勇的抗日主力红军，即刻出发打到山西去，打倒这个万恶的阎锡山，打倒阎锡山保卫抗日根据地，打倒阎锡山扩大抗日根据地，打倒阎锡山开通抗日前进路，打倒阎锡山救山西，打倒阎锡山救陕西，打倒阎锡山救华北，打倒阎锡山救东三省，打倒阎锡山剪除蒋介石的爪牙，打倒阎锡山响应全国抗日运动，打倒阎锡山好同日本直接开火，把日本帝国主义快些赶出中国去。”（《红军长征·文献》，第900—901页）

(81) 《红一方面军关于东征渡河战役之作战命令》1936年2月18日，《红军长征·文献》，第906页。

(82) 《彭德怀、毛泽东关于粉碎阎敌进攻及争取在山西发展抗日根据地的训令》，《红军长征·文献》，第909页。

(83) 《彭德怀、毛泽东关于我军渡河战役战果致周恩来、博古电》1936年3月1日，《红军

长征·文献》，第911页。

(84) 邓野：《阎锡山对红军东征的拦截及其多方政治周旋》，《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5期，第53页。

(85) 邓野：《阎锡山对红军东征的拦截及其多方政治周旋》，《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5期，第63页。

(86) 《彭德怀、毛泽东关于红一方面军西渡黄河扩大陕甘苏区的决定致周恩来等电》1936年4月28日，《红军长征·文献》，第932页。

(87)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第283页。

(88) [美]费正清、费维恺：《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25页。

(89)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上册，第313页。

(90) 《西北军委关于西征战役的行动命令》1936年5月18日，《红军长征·文献》，第936页。

(91) 西征军命名为中国人民红军西方野战军，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委，叶剑英为参谋长，刘晓为政治部主任，全军由红一方面军的第1军团（代理军团长左权，政委聂荣臻）、第15军团（军团长徐海东，政委程子华）和红28军（军长宋时轮，政委宋任穷）、红81师（师长文年生，政委李宗贵），骑兵团等共17000余人组成，分为左右两路。红1军团为左路，辖红1、2、4师，约8000人；红15军团、28军、81师组成右路军，约9000余人（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史办：《红军西征》，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页）。

(92) 彭德怀：《彭德怀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4页。

(93)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形成》，第69页。

(94) 6月，“野战军西征，第一步作战任务基本上完成了，特别是左路军消灭了马鸿宾的主力，夺取了阜城、曲子、环县、洪德城之线碉堡，控制了大道，展开了西进的有利条件。右路军夺取了宁条梁，争取了教民的拥护，影响蒙民，打击了三边、盐池地主武装，和相当的调动马敌部署，协同了左路军作战”（《彭德怀关于野战军巩固与发展西征第一步作战胜利的行动部署致红一、十五军团电》1936年6月5日，《红军长征·文献》，第942页）。

(95) 经过六七两个月的作战，红军取得的战果是：“一、消灭马鸿宾之主力三个团，严重打击了马鸿宾之部队。二、缴获步枪一千五百余支，俘敌二千余人。三、活捉旅长一人，缴获无线电报机两架。四、扩大抗日红军八百余人。五、筹得抗日基金四万五千余元。六、扩大了新的抗日根据地纵横七百里。七、占领了定边、花马池、环县、曲子镇、宁条梁、豫旺、同心城、七营等重要城市。”（《红军胜利统计——西征以来至七月初止》，《红色中华》1936年7月9日）

(96) 《军委参谋部关于西北地区敌情及红军情况致共产国际电》1936年8月28日，《红军长征·文献》，第1102页。

(97) 党中央命令红二六军团组成二方面军（将三十二军编入二方面军），贺龙为总指挥，任弼时为政委，关向应为副政委，肖克为副总指挥。

(98) 《林育英、张闻天、毛泽东等庆祝二、四方面军胜利会师致朱德、张国焘等电》1936年7月1日，《红军长征·文献》，第1075页。

(99)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上册，第307页。

(100) 《中共中央领导人关于冬季以前三个方面军的行动方针意见致朱德、张国焘、任弼时电》1936年8月30日，《红军长征·文献》，第1108页。



(101) 《中共中央及军委关于十月份作战纲领致朱德、张国焘并各方面军领导人电》1936年10月11日，《红军长征文献》，第1183页。

(102) 彭德怀：《彭德怀自述》，第217页。

(103) 蒋永敬：《抗战史论》，第249页。

(104) 渡过黄河的红军最后组成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共计2.1万余人。西路军在甘肃永登、河西走廊与西北马家军血战数月，于1937年3月中旬兵败河西走廊。

(105) 《陆军第一师剿匪各役战斗详报》1936年10—1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中央部分）》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564页。

(106) 彭德怀：《彭德怀自述》，第217页。

(107) 甘肃省军区党史办公室：《三军大会师》下册，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648页。

(108) 甘肃省军区党史办公室：《三军大会师》下册，第650页。

(109) 甘肃省军区党史办公室：《三军大会师》下册，第651页。

(110) 《陆军第七十八师甘宁剿匪战斗详报》1936年9月—1937年3月，《国民党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中央部分）》下册，第535页。

(111)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上册，第318页。

(112) 彭德怀：《彭德怀自述》，第218页。对当时红军面临的情势，蒋永敬有过这样的分析：“山城堡的战役，虽使红军获致一次胜利，仍难挽回其整个颓势，渡河西岸的红军已经成了‘过河卒子’。共产国际且于十一月三日电知中共，宁夏接运援助物资的计划已告取消，改由新疆设法。这无异是望梅止渴。东岸的红军在强大的中央军的包围下，军力已大为削弱，回旋余地越来越小，加以严冬来临，数万之众，因此寒荒地带，不能不作求生的打算了。”（蒋永敬：《抗战史论》，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第251页）

(113)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第304页。

(114) 蒋永敬：《抗战史论》，第158页。

(115) 《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抢占满洲事变的决议》1931年9月22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第446页。

(116)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的主张》193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第4—5页。

(117) 《中国共产党中央为上海事变第二次宣言》1932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第57页。

(118) 《中共关于上海事件的斗争纲领》（1932年2月2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第74页。

(11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宣布对日战争宣言》1932年4月1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第178页。

(120) 《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进攻华北的决议》1933年1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第429页。

(121)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册，第725页。

(122) 《中共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册，第735、737页。

(123)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东进抗日及讨伐卖国贼阎锡山命令》1936年1月19日,《红军长征文献》,第900页。

(124) 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上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90—391页。

(125)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海军革命军事委员会停战议和一致抗日通电》1936年5月5日,《红军长征文献》,第934、935页。

(126)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第312页。

(127) 见《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0—90页。

(128)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第307页。

(129) [美]费正清、费维恺:《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607页。

(130) 1935年11月26日,张闻天致电毛泽东,提议:“为了扩大我们抗日反蒋的影响与同盟者,此次所俘东北军军官中师长亦在内,应给以优待,晓以抗日反蒋大义后大部分释放,同时表示红军不但不杀白军士兵,而且也不杀军官,以进一步瓦解白军上层。”(见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25页)

(131) 参看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34—38页相关内容。

(13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上册,第512页。

(133) 杨奎松的研究认为:“也许是对张学良的地位过于重视,也许是对张突然转变的原因缺少深入的了解,误以为张学良来找中共密谈一定想与蒋介石翻脸,总之,毛泽东这时明显地对联合张学良同意‘抗日反蒋’所寄希望过高。他专门致电李克农,说明只要张学良同意‘反蒋抗日’,则一切问题均好商量,甚至未来国防政府和抗日联军的第一把交椅也可以让给张学良坐。”(《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38页)

(134) 蒋永敬:《抗战史论》,第219—220页。

(135) 参看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64—67页相关内容;亦可参看蒋永敬《抗战史论》,第219页。

(136) 转引自《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67页。

(137) 刘鼎在其回忆中认为,这次谈判张学良力主中共放弃“抗日反蒋”的主张,“联蒋抗日的问题就定了下来”,故才有5月5日红军的回师通电中不提反蒋的口号。见《刘鼎在张学良那里工作的时候》(二),《党的文献》1988年第3期。

(138)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83页。

(139) 参看杨奎松:《有关张学良加入中共问题的探讨》,《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4期,第85—96页。

(140) 《林育英、张闻天、毛泽东等同志给朱、张、刘、徐等电》1936年5月20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147页;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第319页;蒋永敬:《抗战史论》,第227—228页。

(141) 张喜德:《从“反蒋抗日”到“联蒋抗日”——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形成与共产国际》,《党史纵横》1995年第12期,第11页。

(142)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册,第777页;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5编《中共活动真相(一)》,中央文物供应社,1985年,第71—72页。

(143)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251页。

(144) 张魁堂：《蒋介石同张杨矛盾激化与西安事变》，《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4期，第55页。

(145) 《张冲与周恩来谈话概要》，《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5编《中共活动真相（一）》，第267页。

(146) 《潘汉年与邓文仪1936年1月13日谈判情况纪要》，转引自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314页。

(147)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16—317页。

(148)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21页。

(149)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第309页。

(150)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23页。

(151) 《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1936年8月25日，《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册，第777页；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5编《中共活动真相（一）》，第72页。

(152)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37页。

(153) 转引自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第237—238页；又见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第309页。

(154) 《周恩来年谱》，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51页。

(155) 《中共中央致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新中华报》1937年2月13日第1版；又见《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385—386页；《解放》创刊号，1937年4月24日，第19—20页。

(156)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53页。

(157) 《关于党中央给国民党三中全会电问题的解答》，《新中华报》1937年2月16日。

(158)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中共活动真相（一）》第5编，第262—263页。

(159)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中共活动真相（一）》第5编，第264页；又见《周恩来年谱》，第351页，该年谱将（四）、（五）合并为一条，故只有五条。

(160) 《周恩来年谱》，第353、354页。

(161) 《毛泽东年谱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657页。

(162) 3月4日的协议中，关于红军编制，在现有红军中，改编为四个步兵师，共计四万人；另编两个徒手工兵师，计两万人；原有红军地方部队改编为地方民团、保安队及特别行政区警卫队（《周恩来关于与张冲谈判结果向中央的报告》1937年3月4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421页）。但南京只同意红军编为三师九团。周恩来表示极大不满后，国民党代表张冲又提出三师六旅十二团的设想。尽管中共觉得编四师比较好，但最后毛泽东还是表示“如蒋坚持三个师时，亦只得照办”（参看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58—359页）。

(163) 《周恩来关于一月来与国民党谈判结果向中央的报告》1937年3月8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425页。

(164) 6月6—15日，中共代表周恩来与蒋介石的谈判中，蒋介石提出“先由中共发表宣言，国民党政府即公布红军编制为三个师，四万五千人”（《周恩来年谱》，第366页）。抗战爆发后，中共在红军改编问题上采取了比较强硬的态度：“（一）八月十五日前编好，二十日出动抗

日；（二）三个师以上必须设总指挥部，朱正彭副，并设政治部，任弼时为主任，邓小平为副主任（不要康泽），以便指挥作战；（三）三个师四万五千人，另地方一万人，设保安正副司令，高岗为正，肖劲光为副，军饷照给；（四）主力出动后集中作战，不得分割。”（《毛泽东年谱（中）》，第6页）中共在抗战时期提出的上述要求和红军的改变，基本上是按照这次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的。7月31日，南京下达了红军改编后三个师的番号，并同意照中共所提之人数及编制改编。参看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74—380页的相关内容。

（165）《周恩来年谱》，第359—360页；又见《中共中央关于与蒋介石谈判结果和我党对各方面策略方针向共产国际的报告》（1937年4月5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447—453页。

（166）参看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66—369页的相关内容。

（167）转引自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69—370页。

（168）《毛泽东年谱上》，第667—668页。

（169）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中共活动真相（一）》第5编，第286—287页。中共公布的内容与上述引文略有出入：“（一）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的实现而奋斗。（二）取消一切推翻国民党政权的暴动政策及赤化运动，停止以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现在的苏维埃政府，实行民权政治，以期全国政权之统一。（四）取消红军名义及番号，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统辖，并待命出动，担任抗日前线之职责。”（《解放》第18期，1937年10月2日，第1页）

（170）杨奎松：《国民党走向皖南事变之经过》，《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4期，第4页。

（17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第372页。

（17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第372页。

（17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第380页。

（174）转引自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第383页。

（17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第382页。

（176）杨奎松：《失去的机会？抗战前后国共谈判实录》，北京，新星出版社，2010年，第74页。

（177）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中共活动真相（一）》第5编，第284—289页；又见《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下册，第823—824页。

（178）《关于国共两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成后宣传内容的指示》1937年9月25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43页。

# 第八章 边区政权建构：政权的构成与运作模式

## 第一节 普选与政权形式的转变

### 一、1937年的普选运动

中共在对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承诺将“工农政府改名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在特区政府区域内实行普选的彻底的民主制度”。为了实现这个承诺，由苏维埃共和国向特别行政区转变，由苏维埃制度向民主制度转变，中共决定通过发动一次边区全民的普选运动来完成体制上的转变。

1937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成立了选举法起草委员会、组织法起草委员会、文化建设委员会和经济建设计划起草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蔡树藩、谢觉哉、徐特立、蔡子伟分别负责特区政府的筹建工作，其中选举法与组织法最为要紧。5月，组织法起草委员会完成了《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选举法起草委员会制定了《陕甘宁边区选举法条例》，5月12日，西北办事处行政会议通过了上述两个法规文件。《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下文简称《纲要》）确立了未来特区政府构成的基本框架。《纲要》指出“陕甘宁边区为争取中华民族独立解放，在全国范围内，首先实行最适合于抗战的彻底的民主制度”。特区实行议会民主制，议会是边区的权利机关，其职能包括：“1．选举行政长官；2．批准预算；3．创制和批准各项建设计划；4．决定征收各项地方性的捐税及发行地方公债；5．决议边区内的单行法律；6．下级议会决议案，不得与上级决议案发生冲突。”边区各级政府行政长官，包括乡长、区长、县长以及边区政府主席、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都“由各级议会选举”产生；边区政府各厅厅长任命“须得边区议会同意”；各级议会及行政长官的任期为：（1）乡代表会及乡长，每六个月改选一次，乡代表会每月召集一次；（2）区议会及区长，每九个月改选一次，区议会每两个月召集一次；（3）县议

会及县长，每年改选一次，县议会每六个月召集一次；边区议会及边区主席、法院院长，每两年改选一次，边区会议每一年召集一次。县议会、边区议会闭会期间，设常驻议员代行职权。边区还有回、蒙等少数民族，规定实行民族自治，即设立“自治政府”，边区参议会设立少数民族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利益”。规定了边区各级行政机构的组成，边区政府由秘书处、建设厅、农工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保安司令部、法院、审计处组成，设立边区政府的派出机构专员公署，县政府设立三科，第一科（民政、财政）、第二科（建设）、第三科（教育）和承审员，乡政府设立各种委员会。（1）从《纲要》的内容来看，中共仿效西方的民主制度的方式改造原来的苏维埃政府，实行立法、司法、行政权的半分离。通过法律程序上的制度变革，一方面建立民主制度，一方面由原来的独立的“国中之国”（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转变为国民政府统辖下的地方特别行政区。（2）

《陕甘宁边区选举法条例》由9章21条组成，包括总则、选举资格、选举参议员人数之比例、改选、选举委员会、选举区域、候补及竞选、经费和附则等，内容翔实周全，语言表达清楚而周密。与苏维埃时期的选举最大的不同在于选民资格的规定，“凡居住在陕甘宁边区区域的人民，在选举之日，年满十六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包括：“一、有卖国行为经法庭判决者；二、经法庭判决有罪，剥夺公民权期限未滿者；三、犯神经病者；四、第一项人的家属，但其家属如系革命者不在此列。”选举方式采取“普遍的、直接的、平等的、无记名的选举制，保证实现彻底的民主”（3）。从选民资格来看，改组后的民主政府与苏维埃时期有很大的不同。如负责起草选举法的谢觉哉所言：苏维埃时期实行的是工农民主，“现在改为一般民主，又叫‘资产阶级民主’，工农民主时候，只工人农民及和工农相差不远的小资产阶级，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主、富农、资本家，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现在不同了，不管他什么成分，也不管他做过什么事，只要他不是汉奸卖国贼，不是有罪经法庭剥夺公权的，都可以参加选举，这叫‘普选’，比以前宽大的多。”（4）也就是说边区实行的普选民主，包含了各种阶级成分，允许地主、豪绅、富农、资本家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新的选举立法体现了中共的统一战线政策与策略，马克·塞尔登给予较高的评价，认为它不

仅体现了“新民主主义”的精神，而且具有“西方自由民主的味道，不带有阶级斗争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色彩。这一法律建立的民主原则也许适用于全国，而陕甘宁则作为立即贯彻的一个模范区。这样的立法是典型的模范法律，用精确的语言起草而成，国民党的政策制定者自孙中山时代以来从未实行过”<sup>(5)</sup>。扩大了选民资格，除汉奸卖国贼和剥夺公民权的罪犯外，只要年满16岁以上的边区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种体制上的变革，既适应了新形势，又扩大了中共在边区的阶级基础，力图体现变革后的边区政府是一个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共产党通过归还所有政治和经济权力给从前的阶级敌人地主和富农，同时也开始利用这些人的行政和领导技巧，向全国显示和解和团结精神”<sup>(6)</sup>。这种转变使中共赢得了广大青年知识分子的支持。在抗战初期，奔赴延安的青年知识分子络绎不绝。在当时的中国乡村，只有地主、富农家的孩子才能读得起书，换句话说，奔赴延安道路上的年轻知识分子，大多是出身于富人或知识家庭，他们的世界观在延安得到了改造。

在实行普选的过程中，中共尽量发挥党在选举中的作用，使选举工作按照党制定的原则和政策进行，以防选举脱离党事先预设的轨道。1937年7月，陕甘宁特区党委给各地发出指示，要求在选举运动中做到：“（1）全民至少是最大多数参加选举，大大提高群众对自己民主政权的认识；（2）要在选举运动中把群众所信仰的坚决抗日的同志选举到政府中去，来转变各级政府的工作；（3）要在选举运动中安下经济、文化及其他各项建设工作的基础。”为此，要求从基层到省委召开积极分子会议，支部召集党员大会，以便在群众中造成“热烈的民主选举热潮”，吸引他们到选举运动中来。党还制定了选举中的具体程序：成立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制定选举纲领，提出候选人名单，向选民说明政府工作报告、提案等。为了执行中共的选举政策和原则，通过选举实现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党必须派得力干部到各级选举委员会去”，“号召选民来选举共产党所提出的候选人”。选举过程中建立报告制度，“乡、区五天向上级报告一次；县、省一天向上级报告一次。上级必须随时给下级以具体指示”，选举工作成为七月份检查各级党组织工作的一个尺度。<sup>(7)</sup>同时，中共颁布了《中国共产党陕甘边区委员会在民主的普选运动中所提出的民主政府施政纲领》，要求“实行民主普选制度与议会政治，发扬前在苏维埃下已经实行的各种民主设施”；“保证人民言



论、集会、结社、出版等民主自由”等。(8)中共第一代领导人大多数有过赴法勤工俭学的经历，尽管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和苏维埃制度，但谙熟欧洲的议会制度和民主政治，故对陕甘宁的苏维埃制度转变为议会民主制和对如何实现普选，并不感到陌生和束手无策。

选举法颁布后，按照中共制定的原则和政策，选举准备工作随即开始。1937年7月份被定为“选举宣传月”，边区各地均进行了选举的宣传、准备和组织工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及陕甘宁省各举办了一个训练班，培训了100名能够组织、领导选举运动的干部。干部训练学习的文件包括《怎样在陕甘宁边区建立民主共和制度》、《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边区党委关于选举运动的指示信》、《选举纲领》、《选举运动宣传大纲》等。通过对这些文件的学习，使进入训练班的学员转变观念，掌握并熟悉选举政策、程序和方法等。训练班结束后，将学员分配到各区乡进行选民登记、召集群众会议和组织选举工作。(9)按照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部署，有的县专门组织了宣传队，到乡村进行选举工作的解释，使民众对选举有一个初步的认识，收效良好。(10)延安东区党的基层干部做了十分细致的工作，各乡村组织了三至五人的宣传队，利用农民在正午或晚上的休息时间，“采取个别的，一个屋子的，一个院子的方式进行宣传”(11)。靖边县成立了选举宣传委员会，由该会指导各区乡宣传工作。(12)培训的干部到乡村后，到居民家里进行选举的介绍和宣传，使居民对选举多少有所了解。

在“选举宣传月”，边区各县乡村普遍成立了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和提出候选人员。陕北的靖边、延长、延川、延水、安塞、子长、安定等县，陆续成立了选举委员会，并开始选举工作，经过培训的学生也陆续被分配到乡村，帮助乡村选举机关工作。(13)一般不同级别的选举委员会人数有所不同，乡级选举委员会由3~5人组成，区级选举委员会由5~7人组成，县级选举委员会由7~9人组成，边区选举委员会由9~11人组成。除边区选举委员会外，其他选举委员会隶属于上级，如乡级隶属于区级，区级隶属于县级。边区乡村选举委员会是比较廉价的，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一面办理选举的事情，一面仍要从事生产或其他工作，只有“到了选举的时候，工作特别紧张繁重，才可以暂时解放他原有所担任的工作，专门来办理选举的事情。至于经费，每区不能超过三十



元”<sup>(14)</sup>。《新中华报》对乡村选举工作做了大量的报道，7月3日，延安南区选举委员会成立，以第四乡为中心开展工作，全乡人口478名，符合选民资格的有319名，按照选举条例应选正式代表24名，候补代表8名。候选人“由共产党和贫农团等团体提出候选名单五十名”<sup>(15)</sup>。延安西区第四乡也进行了人口登记，按照人口比例应选出正式代表33名，候补代表11名，由乡党支部、贫农团和妇女委员会提出50名候选人。<sup>(16)</sup>从这些报道中看出，中共基层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对候选人的提名有绝对的权威。本次普选，在中共控制的地区，各级政权均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了选举宣传、人口登记、候选人的提出与代表的选举等工作，这些工作的实施为基层选举奠定了基础。

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从7月15日开始，到11月底完成了乡级、区级和县级的选举。在乡人民代表会议上，选出区、县级议员，参加区、县级参议会和政府，县级参议会再选出边区参议会议员。如1937年9月，庆环分区开始普选，共选出乡人民代表3332人，候补代表811人，乡一级召开人民代表会议，选出区正式议员1511人，候补议员132人；县正式议员363人，候补议员15人。<sup>(17)</sup>按照选举程序，乡、区、县代表会召开时，原苏维埃政府领导人要做政府工作报告，参加会议的代表针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通过这样层层选举，陕甘宁实现了苏维埃政权向民主政权的过渡。原计划12月5日开始边区的选举，但因抗战工作紧张便延期了。<sup>(18)</sup>

1937年的普选是一次比较大规模的社会动员，也是在边区建立民主政治的一次尝试。一方面，通过各种方式使边区的广大民众被动员起来参加普选，如安定县组成宣传队、宣传组，每组四五人不等，到乡村和市镇进行普选动员工作，方法是动员群众团体（如贫农团）在“街市巷口宣传，院子宣传，屋子里宣传，个别的谈话等。因为农忙，一部（分）壮丁白天在田里工作，所以就利用晚间的机会进行宣传。这些宣传深入到妇女、儿童及群众团体中去了，引起了他们很大的兴趣……（七月十二日）早饭后，即召开选民大会，会场中贴满了红红绿绿的标语，男男女女都来参加选举大会”<sup>(19)</sup>。通过这种方式，边区的民众参与选举的热情被动员起来，“表现在选举各级议员时一般的地方有80%~90%的选民参加。其中如：安塞、蟠龙除看家、外出、有病的，以及个别小脚妇

女外，差不多全数参加；只有少数地方到的较少，但也都在半数以上。又如延安则一般的均是到了80%以上，尤其北一区差不多全体参加了。小脚妇女、老太婆，都觉得更非到会不可。总括来说，全边区的选民平均70%以上是参加了选举的”<sup>(20)</sup>。在乡村选举的同时，中共基层党组织不失时机地提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动员的问题，积极宣传中共在边区的政治主张。如在延安乡村选举中，中共地方党组织提出了九大主张：

（一）动员延安的一切人力、财力、物力准备抗日战争。

（二）实行彻底的民主制度：（1）实行民主普选制度与议会的政治；（2）发扬前在苏维埃领导时已实行的各种民主设施；（3）保障人民已取得的言论、出版、结社的自由。

（三）实行国难教育：（1）实行普及教育，保证全县人民两年内消灭文盲；（2）训练教育干部，选举卅名学生入鲁迅师范，寒暑假办教员□□班；（3）办县立报纸一种；（4）改善教职员待遇；（5）学校一律不收费，并设法津贴穷苦的学生。

（四）改善民众生活：（1）充实延安旧有的义仓，预防水灾、旱荒，保障民食；（2）采用统一的累进税，保证人民没有任何不合理的负担；（3）实行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及工作人员家属，保证其不发生衣食等困难；（4）救济延安境内灾民。

（五）经济建设：（1）修补各区的交通道路及延安的汽车道；（2）普遍开采煤矿；（3）解决全县人民的燃料困难；（4）开办瓷窑，供给全县人民的染料的困难；（5）培植森林、桑、梨、果树等；（6）修理各村普通镇道，能通车辆；（7）扩大消费及生产合作社。

（六）保证农民分配的土地，帮助困难的农民以耕牛、农具等，发展牧畜业，设立模范农场，修治沿河水利。

（七）减少工人工作时间，增加工资，改善工人待遇。

（八）建立卫生设施，预防瘟疫，城市设备火灾消防。

另一方面，在选举中也体现边区政府实行民主政治的承诺，在苏维埃时期剥夺了政治权利的民众如资本家、地主、富农等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上，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宣称：“在我们现在的抗日民主制度下，不但地主、绅士、资本家已事实上恢复了公民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各种抗日的党派，已经有了公开活动的可能，以及进行竞选的自由。”如固临、延长、安定、曲子4县的选举中，县级参议员中，地主占2%，富农占1%，商人占1%；区级代表中，地主占2%，富农占2%，商人占1%；乡级代表中，地主占1%，富农占2%，商人占2%。另外代表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在县级、区级、乡级各占2%、2%和1%。(22) 关于1937年的普选，美国记者斯特朗评价说：“共产党人自动发起在一九三七年年底举行了民主化的地方选举，使以前无选举权的地主和商人都可与农民一起投票。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举行的全体成年男子都参加的选举。选民不仅包括男人，还包括妇女。选举前进行了紧张的竞选活动。选民们分到了无记名选票，不识字的选民由学生帮助写选票。在大多数村子里，百分之七十的人民参加了选举；只有一半人参加选举的地区则被认为是落后区。共产党人在大多数地方重新当选，但并非全部如此。”(23) 中共在1937年的普选中，体现了民主选举的一般原则，践行了中共的承诺。关于边区的普选，国外学者给予了比较高的评价，认为“陕甘宁1937年春实行的选举和行政机构改革不仅对根据地内部具有重要意义，还含有全国和国际意义。普选迎合了国民党内外共和政府支持者的意愿。甚至在辛亥革命以前，具有现代思想的中国人就开始把强国地位和民主政府联系在一起，其后国民党不停地口头承诺民主，而忽视其本质。结果，1937年陕甘宁选举增加了对国民政府的压力”(24)。从中可以看出，自近代以来国人所追求的普选运动在中共控制的根据地变成了现实。

但是，在普选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关于地主豪绅是否应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许多地方的选举会议中产生了质疑。如延安县选举开始时，“个别同志死不赞成地主有选举权，经过解释后就没有什么意见”(25)。有的地方地主被排斥在“被选举权”外。如广庆县中区四乡的选举中，有选民提一个地主当乡长，因为这个地主识文断字，但最终落选，

原因是大多数群众认为地主不能代表他们的利益。(26) 在延安北区选举时，地主的小团体为了自身的利益组织过几次竞选活动，“他们的活动都没有成功，因为人民群众反对”(27)。地主在选举中的“话语权”也常常被剥夺，延安一区三乡在选举村代表会议上，“一个原来是劣绅专门靠剥削吃饭的，他在会场故意捣乱，每当表决通过一个代表时，他歪头吐话，表示不满，并说这些人都是没有用的，他自己才是天下第一，当场群众提出质问，并揭发他这种卑鄙行为，受到了到会人民的激烈反对，使他企图夺取代表的活动受到悲惨的失败”(28)。通过这件事情可以看出，在乡选会议上，地主、绅士所表达的不同意见往往被看作对选举的破坏。因此，乡选中，大多数乡原来的苏维埃主席继续当选为乡长。地主的落选，在党的基层领导人看来，不是选举有什么问题，而是“证明工农大众在过去斗争的经验中得到不少的教训，他们已警觉到不要使他们胜利的果实被人家偷去”(29)。这种现象说明，在某些地方，地主、豪绅不仅被排斥在“被选举权”之外，也被排斥在话语权之外，在1937年的普选中，某种程度上存在着苏维埃时期的政治惯性。

## 二、边区政府的成立

在前文所述的国共两党的谈判中，中共控制下的陕甘宁边区何去何从也是焦点问题。在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后的谈判中，国民党主张将陕甘宁边区改为地方行政区，分别直属各省，并取消民选制度。对于中共来说，陕甘宁边区是其在十年土地革命中建立起来的根据地中，唯一保存下来的。在长征中，中共及其领导的军队饱尝了没有根据地的煎熬。中共能做出让步的是取消苏维埃制度，名义上接受国民政府的领导，不能让步的是必须保持边区在行政区划上的完整性，保持在政治、经济、教育等政策方面的独立性。因此，中共的诉求是强调其完整性与政权的独立性。也就是说，保持陕甘宁边区的完整性和中共在政治、经济政策上的独立性是中共与国民党谈判的底线。1937年4月，国民党同意陕甘宁边区在地域上保持完整性，但边区的界限仍不明确。(30)

6月8—15日，周恩来在与蒋介石谈判中，关于边区政府的组成和人选，国民党强调边区政府可由中共推荐国民党方面的人担任正职，中共

推荐副职，<sup>(31)</sup> 中共方面曾表示认可。如6月17日中共在给共产国际的报告中说：“陕甘宁边区政府，仍由中央方面派正的官长（可由共方推荐中央方面的人），边区自己推举副的，可由林伯渠担任，事情可由边区政府自己办。”<sup>(32)</sup> 在中共看来，即便是国民党中央向边区派干部，但只不过是挂个名而已，没有实质意义。6月25日的一份电报中就说明了这一点：“陕甘宁边区民主选举在七月内自动实行，并向蒋推荐张继、宋子文、于右任三人择一人为边区行政长官（仅为挂一名义，蒋甚坚持），林伯渠同志为副长官。其下各行政长官由我方推荐负责人选，将来由边区参议会推出，请行政院任命。县长及其下各局长，则由县议会选出。边区将订出自己的经济和教育计划，并即起草各种条例及法规，以便与南京磋商。”<sup>(33)</sup> 按照周恩来与蒋介石的谈判，中共向国民党推荐的到边区任正职的是从张继、宋子文、于右任3人中选1人，但国民党要派丁惟汾担任边区政府主席，丁氏曾长期执掌国民党组织系统，与陈果夫、陈立夫的中统系统渊源很深，故遭到了中共的坚决拒绝。中共方面提出，由林伯渠、张国焘、秦邦宪、徐特立、董必武、郭洪涛、高岗、张冲、杜斌丞9人担任边区政府委员。中共在拒绝了丁惟汾出任边区政府行政长官议案后，提出在边区政府主席人选上，争取做到“林正张副”，即林伯渠任主席，张国焘任副主席。

卢沟桥事变后，国民党方面承认了陕甘宁边区，做出了如下决定：“取消苏维埃政府，现有陕、甘、宁所据地带改称第一边区。边区长官（主任）推荐张继、宋子文、于右任或其他中央大员择一充任。边区副长官（副主任）推荐为林祖涵充任。边区行政公署下设六处，推荐董用威、林祖涵（兼）、张国焘、徐特立、马鸣（明）方、高岗充任各该处处长。边区行政费，参照其他边区预算发给。”<sup>(34)</sup> 表明国民党方面正式承认了陕甘宁边区的合法地位。此时，中共谈判代表则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坚持苏区必须全权由中共“包办”，决不让步；在人选上，“国民党不准插入一人”。<sup>(35)</sup> 因此，陕甘宁边区人事问题并未按照国民党提出的要求来安排，完全由中共单方面实行“包办”。

1937年9月6日，中共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改组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林伯渠（林祖涵）、张国焘、秦邦宪（博古）、董必武、徐特立、谢觉哉、郭洪涛、马明方、高岗为边区政

府委员，林伯渠任政府主席，张国焘任副主席。陕甘宁边区政府宣告成立，实现由苏维埃政府向抗日政府的转变。9月27日，通过八路军西安办事处主任林伯渠，“请再提交蒋鼎文先生转蒋介石先生，速为解决并发表”。主要内容包括：

甲、承认特区的民选制度，特区政府由人民选出可以由南京加委；

乙、加委林伯渠、张国焘、秦邦宪、董必武、徐特立、谢觉哉、郭洪涛、马明方、高岗九人为特区政府委员，以林伯渠为行政长官，张国焘为副长官（坚决拒绝丁惟汾，因为他是最先提倡反共及反共最坚决之一人，全苏区人民誓不承认）；

丙、设民政、建设、教育、农工、财政五厅（反对设处）及保安司令部；

丁、特区范围包括宜川、酃县、洛川、淳化、旬邑、正宁、宁县、合水、庆阳、西峰镇、镇原、豫旺堡、环县、盐池、定边、安边、靖边、横山南部、安边（包括瓦窑堡）、米脂、绥德、清涧、葭县、吴堡、神府苏区、延川、延长在内；

戊、特区经费每月十万元，另善后、遣散费六十万元；

己、保安师编九千五百人。<sup>(36)</sup>

尽管国民政府谈判代表对上述内容提出了质疑，双方就此问题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sup>(37)</sup>但是，10月1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召开了第333次会议，通过了军事委员会关于陕甘宁边区行政长官的任免事项：

军事委员会函：请委派丁惟汾为陕甘宁边区行政长官，林祖涵为副行政长官，丁惟汾未到任前，由林祖涵代任案。

秘书、政务处签注：查此案尚无章制以资依据，亦乏成例可援，应否简派为特派，或长官为特派副长官为简派。请核定。

决议：通过。简派。俟章制规定再发吧。章制函请军委会主



这项决议虽然最终没有公开发布，但成为国民政府承认陕甘宁边区政府合法性的依据。(39)但因中共拒不接受丁惟汾，而且中共一再强调边区的独立性，故国民政府向边区派遣政府主席一事也就不了了之。

1939年1月17日至2月4日，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在延安召开。第一届参议会选举林伯渠、雷经天、周兴、王世泰、高自立、周扬、曹力如、刘景范、阎红彦、霍维德、马锡五、王兆相、贺晋年、李子厚和乔钟灵15人为边区政府委员，选举林伯渠为边区政府主席，雷经天为高等法院院长。2月6日，边区政府召开第一次会议，政府委员宣布就职，推举林伯渠、高自立、曹力如、雷经天、刘景范、王世泰、周扬7人为常务委员。并决定高自立为边区政府副主席，曹力如兼任秘书长，高自立兼任民政厅长，张慕尧代理财政厅长，艾楚南为副厅长，周扬任教育厅长，刘景范任建设厅长，王世泰兼任保安副司令，周兴任保安副司令兼任保安处长，曹力如兼任审计处长。(40)边区政府委员宣誓就职，表明陕甘宁边区第一届民选政府成立，也完成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组建的法律程序。

边区政府是在国共合作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作为国民政府行政院的特殊行政区，承认国民政府的法律地位与蒋介石的领袖地位。1939年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开宗明义讲：“陕甘宁边区是在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领导下，本着拥护团结、坚持抗战、争取最后战胜日寇的方针，本着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的原则，根据陕甘宁边区的环境与条件，特制定陕甘宁边区战时施政纲领作为边区一切工作之准绳。”(41)在陕甘宁边区制定的战时惩治汉奸条例中，第3条第1款把企图颠覆国民政府所属各级政权，阴谋建立傀儡伪政权的行为，以汉奸论罪。(42)这些都说明抗战初期，中共建立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承认国民政府的法律地位，三民主义为边区政府的施政原则。从法理上来看，陕甘宁边区既承认国民政府的合法地位，也是国民政府行政院管辖下的地方特别行政区，但实际上是独立于国民政府行政体系之外，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政权。

### 三、辖区与政区的变化

在与国民党的谈判中，中共实现了陕甘宁边区的整体性，即陕甘宁边区由原属于陕西、甘肃、宁夏三个省的相关县组成，这种格局的形成前文已有论述。在国民党与中共不同的话语系统中，关于陕甘宁边区辖区是有争议的。

在国民党话语系统中，陕甘宁边区辖区包括陕西省之绥德、米脂、吴堡、葭（佳）县、清涧、延安、延长、延川、保安（今志丹）、安定（今子长）、安塞、甘泉、鄜（富）县，以及定边、靖边两县各一部分（定边县城不在内、靖边县城在内）；甘肃省之合水、环县及庆阳之一部（县城在内），以上共18县。<sup>（43）</sup>在中共话语系统中，陕甘宁边区辖区比上述范围要大一些。1937年9月27日，中共根据实际控制区，要求国民党方面认可的边区范围包括：陕西的宜川、鄜县、洛川、淳化、旬邑、定边、靖边、安定、米脂、绥德、清涧、葭县、吴堡、神府（神木、府谷各一部分）、延川、延长、横山南中部；甘肃的正宁、宁县、合水、庆阳、西峰镇（属庆阳县）、镇原、环县，宁夏的盐池、豫旺，<sup>（44）</sup>以上范围涵盖了原陕西、甘肃、宁夏政区的26县。10月17日，南京军政部将上述各县划定为“第八路军各师募补区域”。<sup>（45）</sup>国民政府将上述各县划为八路军的募补区，表明国民党承认边区政府辖区的合法存在。抗战初期，中共控制下的陕甘宁边区辖区面积原为12.96万平方公里，人口200万。<sup>（46）</sup>

在上述26县中，实际上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地区，一种是曾经分配过土地的地区，一种是未曾分配过土地的地区，“凡分配土地区域，都是过去土地革命斗争中形成的；而未分配土地区域，则大都是在抗战后统一战线环境中形成的”。进行过土地革命的地区，中共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是中共政权比较稳固的地区；未经历过土地革命的地区，主要包括米脂、佳县的全部，绥德、西川（今子洲）二县的部分地区，庆阳、镇原、合水的全部和环县的一个区，关中的同宜耀（铜川、宜川、耀县各一部分）、淳耀（淳化、耀县各一部分）和新正（正宁一部分）、新宁（宁县一部分）一部分，以及鄜县11个区和定边、盐池的一小部分。上述地区占全边区面积的40%，在边区的213个区中有81个区，占38%；



1238个乡中有468个乡，占36%；若以人口计算，则占边区的半数以上。(47) 统一战线区是边区政治生态比较复杂的地区，既有国民党政权，也有八路军的驻军，如甘肃的镇原、正宁、宁县县城，有国民党的政权，同时八路军留守部队770团驻宁县城和正宁县城，2营驻庆阳驿马关（边区和国统区交界处），3营驻镇原县城。中共在统战区也有党的组织系统，1937年7月，中共陇东特委成立，对外称“陕甘宁边区政府驻陇东办事处”，特委下辖庆阳、合水、镇原、宁县、固原5个县委和西峰、驿马关2个工委，对外称“抗日后援会”或办事处。1938年春，日军占领了山西大部分地区后，试图西渡黄河进攻陕西，河防吃紧。国民政府为了加强河防，在绥德、米脂、佳县、吴堡、清涧设立了绥德警备区，并调八路军留守部队进入警备区驻防，陈奇涵为警备区司令员。同时成立了绥德督察专员公署，陕西省政府委任何绍南为绥德专员兼绥德县长。(48) 因此，统战区是国共双方矛盾冲突最严重的地区，从1938年开始双方各种摩擦就接连不断，最终酿成1939年和1940年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如第一次、第二次陇东事件就是首先在统战区爆发的。(49)

1939年至1940年国共两军发生大规模军事冲突后，边区的辖区发生了一些变化，中共失去了边区周边的一些县城和村镇。被国民党控制的县城有淳化、旬邑、正宁、宁县、镇原、豫旺6座县城及村镇数千处，共计面积约30640平方公里，占边区总面积的24%；人口约50万，占边区总人口的1/4。(50) 据摩擦后统计，边区总面积为92710平方公里，其中延属分区23234平方公里，绥德分区10997平方公里，陇东分区25391平方公里，关中分区7169平方公里，三边分区25919平方公里。东西最宽420公里，南北最长421公里。(51) 通过几次摩擦，边区的辖区缩小了，也影响了边区的行政区划。

陕甘宁边区在由苏维埃向民主政府转变的过程中，行政区划也发生了变化。在苏维埃时期，边区最高行政机构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与国民政府处于敌对状态，实行省、县、乡的行政体制。国共合作实现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转变为国民政府下属的地方特别行政区，原来的省级行政机构取消后，成为边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如陕甘宁省为庆环分区，原陕甘宁省政府主席马锡五为庆环分区专员，辖区包括环县、曲子县（原环县和庆阳县各一部分成立）、华池县（原庆

阳县一部分成立)、固北县(固原、环县各一部分);关中特区为关中分区,习仲勋为专员,辖淳耀(淳化、耀县各一部分组成)、赤水(淳化、旬邑各一部分)、新正(正宁县一部分)、新宁(宁县一部分);三边特区为三边分区,下辖盐池、定边两县;原陕西省所辖各县为边区政府直属县,包括延安、富县、甘泉、志丹、安塞、子长、延川、固临、靖边、神府。这是抗战初期边区政区状况。

1939年和1940年,国共双方在边区周围发生了大规模的军事冲突,冲突虽然导致一些地区被国民党占领,中共控制的区域面积缩小,人口也减少,但中共在原统战区建立起了政权,并调整了原有的政区。第二次陇东事件后,中共将原统一战线区庆阳、合水的国民党政权礼送出境。<sup>(52)</sup>1940年1月,中共边区党委和政府决定成立陇东分区专员公署,管理庆阳、合水、镇原三县,并努力使三县“行政完全做到归边区管辖,一切工作制度均能边区化”<sup>(53)</sup>。2月,中共领导下的庆阳县、合水县政府宣告成立,3月1日,镇原县政府在马渠镇宣布成立。4月20日,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正式成立,385旅旅长王维舟任专员,原陕甘宁省苏维埃副主席朱开铨任副专员。8月,中共考虑到庆环分区与陇东分区的地缘、历史沿革、人民生活习惯与工作的需要等因素,边区政府决定“将庆环分区合并于陇东分区,原庆环各县统受陇东专署直接管辖,庆环分区名义即行取消”<sup>(54)</sup>。新成立的陇东分区机关设立在庆阳,专员王维舟,副专员马锡五;公署由秘书室、民政处、财政处、教育处、经建处、粮食处、保安处等机关组成,下辖庆阳、合水、镇原、环县、华池、曲子6个县政府。

在1940年绥德警备区的摩擦中,中共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礼送国民党绥德专员何绍南出境后,成立绥德分区,并向国民政府推荐八路军359旅兼任绥德警备区司令王震任专员,并提出绥德等五县“行政宜隶边区,不宜分划割裂,致启无谓之冲突”<sup>(55)</sup>。绥德分区随之成立,辖区包括绥德、清涧、米脂、佳县、吴堡等县,中共随之在上述各县建立了政府。1942年冬,中共在原属边区政府直属10个县区成立了延属分区。这样,抗战时期边区政府辖区包括延属、陇东、关中、绥德、三边5个专员公署和1个直属市(延安市),下辖28个县(市)。表8-1是1946年的边区行政区划与人口的统计表。

表8-1 陕甘宁边区行政区划、户口统计表

| 项目       |       | 原行政归属       | 区数 | 乡数  | 行政村   | 自然村   | 户数      | 人口      |
|----------|-------|-------------|----|-----|-------|-------|---------|---------|
| 直属       | 延安市   | 陕西省第二行政区    | 4  | 13  | —     | 85    | 2 675   | 12 371  |
| 延属<br>分区 | 延安县   | 陕西省第二行政区    | 10 | 51  | 386   | 701   | 16 051  | 64 165  |
|          | 安塞县   | 陕西省第二行政区    | 7  | 41  | 145   | 1 143 | 10 990  | 52 383  |
|          | 志丹县   | 陕西省第二行政区保安县 | 7  | 40  | 175   | 481   | 5 897   | 32 694  |
|          | 子长县   | 陕西省第二行政区安定县 | 8  | 47  | 280   | 1 070 | 12 926  | 69 541  |
|          | 延长县   | 陕西省第二行政区    | 6  | 33  | 113   | 489   | 6 097   | 34 793  |
|          | 延川县   | 陕西省第二行政区    | 8  | 50  | 203   | 778   | 12 432  | 73 670  |
|          | 固临县   | 陕西省第三行政区    | 5  | 24  | 75    | 356   | 4 749   | 23 129  |
|          | 甘泉县   | 陕西省第三行政区    | 5  | 20  | 71    | 275   | 3 715   | 15 922  |
|          | 鄜 县   | 陕西省第三行政区    | 10 | 47  | 161   | 514   | 8 726   | 42 090  |
|          | 南泥湾垦区 | —           | —  | 2   | 6     | 21    | 212     | 1 200   |
|          | 小计    |             | 66 | 355 | 1 615 | 5 828 | 81 975  | 409 587 |
| 绥德<br>分区 | 绥德县   | 陕西省第二行政区    | 11 | 79  | 315   | 662   | 30 396  | 147 250 |
|          | 米脂县   | 同上          | 9  | 59  | 387   | 1 040 | 18 494  | 92 510  |
|          | 葭 县   | 同上          | 10 | 53  | 226   | 578   | 21 087  | 102 383 |
|          | 吴堡县   | 同上          | 4  | 26  | 101   | 215   | 8 475   | 38 605  |
|          | 清涧县   |             | 7  | 38  | 178   | 497   | 13 323  | 63 897  |
|          | 子洲县   |             | 9  | 57  | 252   | 1 059 | 22 290  | 112 808 |
|          | 小计    |             | 50 | 213 | 1 459 | 4 060 | 114 265 | 557 453 |
| 陇东<br>分区 | 庆阳县   | 甘肃省第三行政区    | 7  | 42  | 131   | 475 * | 10 676  | 63 043  |
|          | 合水县   | 同上          | 7  | 35  | 113 * | 321 * | 7 510   | 44 286  |
|          | 镇原县   | 同上          | 6  | 34  | 111 * | 302 * | 9 326   | 54 909  |
|          | 曲子县   | 中共新设县       | 8  | 66  | 107 * | 484 * | 7 415   | 56 214  |
|          | 环县    | 甘肃省第三行政区    | 7  | 45  | 108 * | 384 * | 7 672   | 23 830  |
|          | 华池县   | 中共新设县       | 5  | 34  | 117   | 496   | 4 996   | 33 490  |
|          | 小计    |             | 40 | 257 | 687   | 2 460 | 47 593  | 275 772 |
| 续 表      |       |             |    |     |       |       |         |         |
| 项目       |       | 原行政归属       | 区数 | 乡数  | 行政村   | 自然村   | 户数      | 人口      |
| 关中<br>分区 | 新正县   | 中共新设县①      | 4  | 23  | 73    | 186   | 4 901   | 21 432  |
|          | 新宁县   | 中共新设县②      | 5  | 27  | 88 *  | 357 * | 7 867   | 33 515  |
|          | 赤水县   | 中共新设县③      | 5  | 33  | 106 * | 277 * | 9 280   | 43 485  |
|          | 淳耀县   | 中共新设县④      | 6  | 35  | 123 * | 386 * | 8 787   | 29 840  |
|          | 中心区   |             | 3  | 16  | 24    | 66    | 1 030   | 3 240   |
|          | 小计    |             | 23 | 134 | 414   | 1 272 | 31 865  | 131 513 |
| 三边<br>分区 | 定边县   | 陕西省第一行政区    | 8  | 45  | 177   | 1 256 | 7 387   | 45 817  |
|          | 靖边县   | 陕西省第一行政区    | 8  | 47  | 156   | 1 803 | 9 900   | 58 332  |
|          | 盐池县   | 宁夏省         | 5  | 26  | 107   | 523   | 5 083   | 27 265  |
|          | 吴旗县   |             | 6  | 33  | 112   | 761   | 4 857   | 36 509  |
|          | 安边县   |             | 6  | 32  | 125   | 682   | 7 567   | 40 446  |
|          | 小计    |             | 33 | 183 | 677   | 5 025 | 34 794  | 208 369 |

说明：① 新正县为甘肃省正宁县的一个区，陕西省旬邑县的四个区；② 新宁县大部分为甘肃省宁县，小部分属正宁县；③ 赤水县为陕西省第七行政区旬邑、淳化县各一部分；④ 淳耀县由陕西省第七行政区淳化县三区和耀县二区组成。⑤ 带“\*”者是1944年12月统计数据。

资料来源：陕甘宁边区选举委员会《边区户口区划统计表》1946年4月20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78—379页。

边区政府是最高行政机关。根据《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规定，边区政府下设秘书处、建设厅、农工厅、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保安司令部、法院和审计处等机关。在边区政府成立后，除农工厅外，其他各机关均按照上述组织纲要进行设立。1939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规定“陕甘宁边区政府受国民政府之管辖及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监督”（第三条），政府的职责是综理全边区的政务（第四条），发布行政命令，制定边区单行条例及规程（第五条）。陕甘宁边区政府设立主席1人，副主席1人；边区政

府主席的职责包括：召集边区政府委员会会议，代表边区政府执行边区政府委员会的决议和监督边区政府机关执行职务，处理边区政府日常事务；副主席的职责是主席不在或不能履行职务时，代理主席职务。边区政府委员的职责是：“（一）关于执行国民政府委托事项；（二）关于选举事项；（三）关于执行边区参议会决议案事项；（四）关于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事项；（五）关于预算决算事项；（六）关于所属行政人员任免事项；（七）关于调地方部队及督促所属军警绥靖地方事项；（八）关于边区行政设施或变更事项；（九）关于处分公产或筹划边区公营事业事项；（十）其他边区政府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之事项。”

(58) 边区政府委员主要由政府主席、副主席、各厅厅长、留守兵团司令、保安司令、保安处长、各分区专员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表8-2是陕甘宁边区历届政府主席、副主席和政府委员组成情况。

表8-2 陕甘宁边区历届政府主席、副主席、政府委员组成统计表

| 时间               | 主席  | 副主席        | 政府委员                                                      |
|------------------|-----|------------|-----------------------------------------------------------|
| 1937年9月          | 林伯渠 | 张国焘        | 林伯渠（林祖涵）、张国焘、秦邦宪（博古）、董必武、徐特立、谢觉哉、郭洪涛、马明方、高岗               |
| 第一届参议会（1939年1月）  | 林伯渠 | 高自立        | 林伯渠、雷经天、周兴、王世泰、高自立、周扬、曹力如、刘景范、阎红彦、霍维德、马锡五、王兆相、贺晋年、李子厚、乔钟灵 |
| 第二届参议会（1941年11月） | 林伯渠 | 李鼎铭<br>高自立 | 林伯渠、李鼎铭、高自立、柳                                             |

|                     |     |            |                                                                               |
|---------------------|-----|------------|-------------------------------------------------------------------------------|
|                     |     |            | 湜、马生福、马明方、高步范、南汉宸、高崇山、毕光斗、贺连城、杨正甲、霍子乐、刘景范、肖劲光、肖筱梅、那素滴力盖、白文焕                   |
| 第三届参议会<br>(1946年4月) | 林伯渠 | 李鼎铭<br>刘景范 | 林伯渠、李鼎铭、刘景范、贺连城、马济川、毕光斗、王世泰、霍维德、王子宜、霍祝三、唐洪澄、霍子乐、刘文卿、阿拉并巴音、杨正甲、蔡登霄、李仲仁、魏民选、靳体元 |

资料来源：中共盐池县党史办公室《陕甘宁边区概述》，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82页。

从表8-2来看，边区政府委员的人选是随着中共政策的变化而确定的。从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到第三届参议会，中共元老林伯渠一直担任边区政府主席一职，边府委员则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1937年9月，边区政府刚刚组建时的9名政府委员中，有6人是中共元老，即林伯渠（林祖涵）、张国焘、秦邦宪（博古）、董必武、徐特立、谢觉哉，其余3人郭洪涛、马明方、高岗为原陕甘边与陕北苏区的领导人。在第一届参议会民选政府委员中，中共元老除了林伯渠外，其他人均退出了政府，原陕甘边和陕北苏区的负责人占绝大多数。除了中共元老林伯渠，长征干部高自立、雷经天、周兴和教育厅长周扬外，其余10人均为原陕甘边

或陕北苏区领导人，如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王世泰、边区政府秘书长曹力如、民政厅长刘景范、留守兵团警备1旅政委阎红彦、财政厅副厅长霍维德、陇东分区专员马锡五、留守处警备6团团团长王兆相、保安司令部警备1团团团长贺晋年、边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李子厚、神府县县长乔钟灵。这种变化说明，为了维护边区稳定和实现民众动员，中共放开手脚选拔和使用当地干部。1941年11月，第二届参议会选举出18名政府委员，其中“开明绅士”<sup>(59)</sup> 9人，占50%；少数民族委员2人，占11%；中共干部7人，占39%。显然，在政府委员的选举中，贯彻了中共政权建设中的“三三制”原则，如米脂绅士李鼎铭被提名当选为边区政府副主席，富县清末贡生高步范、神木绅士高崇山、延安绅士毕光斗、米脂绅士贺连城、合水绅士杨正甲、绥德绅士霍子乐、旬邑绅士肖筱梅、靖边绅士白文焕8人当选为政府委员。这些被中共誉为“开明绅士”的政府委员，他们明确拥护中共在边区的各项政策，因此成为中共建立“三三制”政权吸纳到政府中任职的重要人选，受到中共的重用。在这届政府委员中还有两名少数民族委员，一位是新正（正宁）县回民上层人士马生福，光绪三十年（1904年）就任开学阿訇，1941年陕甘宁边区回民协会聘请其到延安清真寺开学；一位是内蒙古伊克昭盟（今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蒙古族人那素滴力盖，延安民族学院教授。为了实现“三三制”，第一届参议会选出的政府委员中的中共地方政府官员（包括分区专员）和军队领导人大多数退出了政府委员职务，只保留了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副主席高自立、教育厅长柳湜、财政厅长南汉宸、民政厅长刘景范、后方留守处主任肖劲光和马明方（时不在延安）的政府委员职务。抗战胜利后，边区政府召开了第三届参议会，选举出19名政府委员，中共党员只有6人，即林伯渠、刘景范、王世泰、霍维德、王子宜、唐洪澄，占1/3，弱；非中共干部13人，即李鼎铭、贺连城、马济川、毕光斗、霍祝三、霍子乐、刘文卿、阿拉并巴音、杨正甲、蔡登霄、李仲仁、魏民选、靳体元，占2/3，强。从第二、三届边区政府委员的组成来看，体现了中共的“三三制”政权建设原则。

边区政府名义上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管辖下的地方特区政府，政府部门设置上按照省级编制设立，实行“厅处制”。边区设4厅3处和1个司令部，即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秘书处、保安处、审计处和保安司令部。秘书处设处长1人，职责是“承边区政府主席之命，综理



秘书处事务”；各厅设厅长1人，保安司令部设保安司令1人，各处设处长1人，另设副厅长、副司令、副处长及秘书1人至数人；各厅、处根据事务繁杂，分科办事。1939年4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对边区政府各厅、处、司令部等职责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除了上述各厅处外，边区政府还设立了5个直属机构：民族事务委员会，专管少数民族工作事宜；法制室，负责边区的法律研究、草拟、修正等事项；文化工作委员会，领导边区新民主主义文化运动，统一管理边区的文化团体；审判委员会和司法委员会，受理不服高等法院判决的刑事、民事上诉案，行政诉讼、死刑复核和法令解释等。

边区政府执行政务的最高领导机关是“政务会议”，设秘书长，一般由边区政府秘书长兼任。参加政务会议的是选举产生的边区政府委员，执行政务的各厅、处、院及会等负责人，有发言权和表决权。边区政府的一切行政方针及具体工作，均由政务会议决定，主要决定事项包括：“甲、关于民、财、建、教之施政方针及具体计划；乙、关于立法原则及单行法规；丙、关于司法行政各项事宜；丁、关于治安问题；戊、各厅、处、院、会长官提议专员、县长各级法官之任免事宜；己、特殊事项。”<sup>(60)</sup>从制度层面来看，边区政府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议事模式，有关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等施政方针，边区行政机关的人事任免等重大问题，均通过政务会议来实现。

在根据地除了党的组织系统外，边区政府具有绝对权威。1943年4月25日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是中共政权发生转变的一个决定性法规，规定了政府在边区扮演的角色，规定：各级下级政府服从各该直辖上级政府，各级政府一律服从边区政府；在参议会闭会期间，边区政府为边区最高权力机关，对边区参议会负责，领导指挥全边区政务；下级参议会无权改变否决或停止上级政府的决议、法令与命令，上级政府对下级参议会的决议，认为不适当时，“有权停止其执行”或拥有纠正的权力。<sup>(61)</sup>也就是说，边区政府系统建立了下级服从上级，上级政府也凌驾于下级参议会之上，上级对下级具有绝对权威的行政控制系统。

## （二）边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专员公署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制度是南京国民政府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创设的，其设置的动因之一是出于“围剿”南方诸省中共根据地和红军的现实需要。<sup>(62)</sup> 陕甘宁边区建立后，也采取了行政督察专员管理制度，即在边区政府之下与县级政府之上设立了分区进行行政管理，与国民政府行政区专员公署组织相同。<sup>(63)</sup> 抗战初期设立了庆环、关中、三边3个分区专员公署，而且编制比较简单，1937年10月，边区将专署的编制由7人增至9人；<sup>(64)</sup> 1938年2月，边区政府下达的行政组织编制中，专署的编制增加为10人，即专员兼县长1人，秘书2人，署员2人，特务员、勤务兼通讯、马夫、伙夫、仓库主任各1人。<sup>(65)</sup> 抗战初期，分区机关的规模比县政府还小。1940年又设立了绥德分区，7月，边区第32次政府委员会将庆环与陇东分区合并为陇东分区，至此共计4个专员公署和12个直属县。1941年各专员公署驻地与专员分别是：绥德分区驻绥德，专员王震；关中分区驻马栏，专员霍维德；陇东分区驻庆阳，专员王维舟，副专员马锡五；三边分区驻定边，专员王子宜。1942年年底将原边区政府直属县成立延属分区，驻延安，专员曹力如，副专员李景林。

1940年12月，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次年11月，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了该条例，对专员制度进行了规范。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条件：一是必须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县份才能作为一个行政分区；二是督察专员公署的设置与命名须经边区政务委员会决议，由边区政府命令设置。专员公署设专员1人和副专员1人，或由边区政府派任或由驻本分区军事长官兼任。<sup>(66)</sup> 专员的职责是：“（一）随时考察及督导所属各县地方行政规划与创办分区内各县应兴应革之事项；（二）巩固分区地方治安，部署分区抗战工作；（三）督察所属各县经费之收支情形；（四）召集分区行政会议；（五）关于所属各级公务人员之考核；（六）关于所属各县争议及有关事项之处理；（七）推行边区现行法令。”《条例》还规定：“为绥靖地方配合正规军抗战，专员有权调遣本区内保安队及地方自卫军，必要时得请调正规军协助。”专员公署的机构与边区政府的机构相对应，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保安科。<sup>(67)</sup> 1943年2月，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正，这时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制度已经比较成熟，规定把边区所属县市划分为五个行政区，分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作为“边区政府代表机关”。专员的责任也得到了加强，“一、掌握并贯彻边区政

府的政策法令与指示。二、对边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督察该分区所辖各县之一切行政事宜。三、组织与领导人民武装，协同军队维持地方治安。四、监督和指导驻在该分区的边府各种附属机关。对此种附属机关之命令或处分，如认为违法或失当时，专署得纠正或撤销之，但须随时呈报边区政府。五、监督所属各县财政经费之收支情形。六、关于所属各县之间的争议及有关事项之处理。”在战争环境下，专员可以独立行使职权，在事后只需呈报边区政府备案。<sup>(68)</sup> 作为边区政府派出机构的最高行政长官，专员有较大的处置权，如召开分区行政会议权、巡视权、治安权和部分军事权、对县级政府的监督权等，说明随着行政专员公署制度的成熟，从制度上对专员的地位和权威进行了强化。在实践层面，边区的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具有一级地方政府的职能。边区的政治动员、征粮、征兵、选举、运盐、生产建设、教育等事项均由专员公署督促县级政府完成，对县级政府施行有效管理；同时，各专员公署定期向边区政府汇报所辖各县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发生的重大事情。随着专员制度的成熟和地位日益重要，人员编制扩大到20余人。<sup>(69)</sup> 专员公署的组织机构逐渐完善，如关中分区专员公署的组织结构是：



图8-2 关中分区专员公署组织结构图

专员制度在中共行政管理体制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抗战时期除了陕甘宁边区外，其他各根据地也实行专员制度。如1939年1月，晋察冀边区政府成立后，建立了晋东北、冀西察南和冀中三个行政区，分设行政主任公署，“由行署领导各县”。山东抗日根据地政权建立后，到1940年年底，成立了清河与鲁西两个行政主任公署，16个专员公署（或相当于专员级）。<sup>(70)</sup> 专员制度不仅在抗战时期和第三次国内战争时期存

在，而且在新中国成立后沿袭了比较长的时间。

### （三）县政府的组织机构及职能

“县”作为一级地方政府机关，在我国起源比较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一些较大的诸侯国为了便于治理所辖的土地和人口，便将被灭掉的诸侯国改称为“县”，并派官员去治理。<sup>（71）</sup>秦统一全国后，推行郡县制，县便成为中国基层政府组织并沿袭至今。在传统社会的基层政治制度构建中，县级行政始终集财赋、司法、治安、教化为一体，权力比较完整。<sup>（72）</sup>民国建立后，随着中国近代化进程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县制也发生了变化。1914年5月，北洋政府颁布的《县官制》改革了中国传统的县行政。在县行政中，其官署只有官，没有吏，也没有编外人员。县的主官均称为“县知事”，没有副职，在知事之下设秘书1人，管理机构有民政、财政、教育、实业等科，各科设科长1人。<sup>（73）</sup>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9年6月颁布了《县组织法》，规定县行政设县长1人，主持县政府工作；县政府秘书1人，协助县长综理政府内各项事务；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等局或科。1937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了《县政府裁局改科暂行章程》后，县行政机构一律设科。

通过对中国传统县行政的简单回顾后，我们再来看中共根据地的县行政构成及其职能。抗战初期，陕甘宁边区政府并没有颁布关于县行政的相关法规，县行政设施比较简单，设县长1人，下设机构有1室、5科、1部。秘书室，掌管文书档案，一科执掌民政，二科执掌财政，三科执掌教育，四科执掌建设，另外保安科执掌安全，裁判部执掌司法审判。<sup>（74）</sup>从县政府的组成来看，中共在根据地的县级行政与国民政府有某种因袭关系。1938年2月15日，陕甘宁边区颁布了《关于边区行政组织的编制》的命令，规定县行政编制为16人。<sup>（75）</sup>1940年又设立了税务局，执掌税务税收。随着根据地经济建设和政府运作的成熟，尤其是根据地征收救国公粮等社会动员的日益增多，到《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颁布时，各县行政人员已经突破了1938年规定的数量。如安塞县行政人员达到43人（不包括杂务人员），其中县长1人，一至四科各4人，五科5人，裁判处4人，秘书处5人，保安科12人，<sup>（76）</sup>比1938年规定的编制增加了27人。

1941年11月，边区召开第二届参议会，正式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次年1月公布。该条例是“依据国民政府县组织法及适应边区实际”制定，也就是说边区的县政府组织参照国民政府相关法律规定组建。条例规定县政府受边区政府领导，县参议会的监督；县政府由县级参议会选举县长1人（必要时加选副县长1人），政府委员6~10人，任期2年，连选得连任，但须由边区政府委任才能生效。县政府下设机关由秘书室和一、二、三、四、五及保安等6科组成，各科职责是：秘书室主要执掌文件草拟和档案、文件收发等事项。第一科主要职责是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管理、土地行政、劳资、租佃、卫生行政、儿童保育、户籍管理、行政区划、社会救济、破除迷信与革除陋习等。第二科主要职责是管理财政收支、地方税收、公产及其他事项。第三科主要负责教育行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民众教育馆、图书馆、公园、古迹、编修县志及其他文化建设事业。第四科主要负责农、林、牧、工矿、道路、合作社、生产运动、社会经济调查等建设事项。第五科主要负责粮食安全，包括粮食收支、仓库管理和调查民食。保安科负责锄奸、缉匪、检查站、放哨、维持公共秩序等。除了上述各科室外，还设有保安大队，受县长领导的保安司令部指挥，负责绥靖地方和自卫军、少先队的编制与领导；将原来的裁判部改为裁判处，负责全县司法工作，受理各种民事、刑事案件等。<sup>〔77〕</sup>这是边区政府第一部明确县行政组成及职能的法规。

1943年4月25日，边区颁布了《修正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修正后的条例与原条例在县政府成立依据及职能上有了较大的变化，如该条例的依据不再是依据国民政府相关法律制定，而是“依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及边区的实际”制定。具体条文也进行了修订，如县政府委员由8~11人组成，明确了县政府的具体任务：（1）掌握并贯彻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县参议会的决议以及上级政府的指示与政令；（2）发扬民主政治，加强乡（市）政权工作；（3）组织人民经济生活，发展公私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保障抗战供给；（4）推行财政、粮政，建设地方财政；（5）推行各项抗战动员，加强拥军与优抗工作；（6）建设民兵，加强保卫工作，巩固地方治安，维护社会秩序；（7）管理全县干部的登记、审查、任免、调动、考绩、奖惩等事项；（8）进行干部教育，改进国民教育；（9）调解人民纠纷，公平处理民事诉讼；

(10) 监督上级政府驻在该县的附设机关。同时，规定县政府可以颁布与边区政府条例不抵触的单行条例。在县政府机构方面，除了原有的各科外，设立了各种委员会，“各种委员会依其任务性质，必要时得聘请当地党、政、军、民（社团）及有声望之人士参加”。明确了县长的权力与职责，县长对上级政府、县参议会和县政府委员会负责；县长代表县政府，县政府以县长名义行文。<sup>(78)</sup> 与原条例相比，县政府的职能更为明确，不仅要边区政府负责，而且负责全县政治、经济、军事、治安、司法、教育、干部管理以及战时的各种社会动员。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县政府机构开始扩张，增设各种委员会。

根据县政府组织条例，县政府委员会是主要议事机构。据《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县政府委员有权决议的事项包括：

(1) 县政各部门的工作计划；(2) 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令行各事项；(3) 县参议会决议事项；(4) 县财政收支及县政经费预决算等事项；(5) 任免所属政务人员事项；(6) 决定县单行法规事项；(7) 全县应兴应革的重要事项；(8) 其他政府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事项。县政府委员会每两周开会1次，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sup>(79)</sup> 在未成立县政府委员会的县，设立县务委员会。据《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1942年6月30日边区政府第26次政务会议通过）规定，县务委员会包括主任委员1人，委员6~10人，县务委员要通过边区政府委任。县务委员会职责包括：管理各部门工作计划，执行上级政府命令和县参议会的决议，地方财政收支等事项。县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室、民政、财政、教育、建设、保安等部和裁判员、保安大队。<sup>(80)</sup> 1943年4月，在修正后的边区县政府组织条例中，县政府委员会会议周期为每3个月开会1次。增加了政务会议，该会议由县政府秘书、科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由县长主持，每周或两周开会1次。<sup>(81)</sup> 政务会议为政府处理日常政务的会议，由主管长官主持，“其决议取决于主管长官”<sup>(82)</sup>。这种变化，说明原来的县政府委员会权力受到了很大的削弱，而县政府政务会议成为主要议事机构。

## （四）区公署及其职能

在根据地的行政体制中，县政府设立了自己的派出机关区公署。在



县乡之间设“区”是苏维埃时期沿袭下来的制度，当时是作为一级地方政府机构而存在的。<sup>(83)</sup>但抗战以后的“区公署”是为了增强县政机构而设立的，根据《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1942年1月公布）规定，“区”所辖面积至多纵横不超过100里，下辖至少3个乡，至多5个乡。同年1月6日，边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各级行政区划等级及人员编制名额》的通令，将区公署划分为3个等级，即人口在7000以上为甲等区，人口在4000以上为乙等区，人口在4000以下面积纵横不超过60里为丙等区。<sup>(84)</sup>区公署的职能包括：（1）传达上级指示命令及反映政情等；（2）计划督导所辖各乡民政、财政、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应革新事项；（3）组织训练自卫军，进行全区锄奸保安等。区公署没有与县政府相对应的机构，在编制上设区长1人，助理员编制3~5人。区长任用由县长遴选，县政府委员会通过，边区民政厅核准；助理员由县长任命，边区民政厅备案。区长要经常巡视各乡行政工作，区助理员经常分赴各乡，帮助工作。为了做好锄奸与保安工作，区的军事系统是以营为单位的自卫军，自卫军营长由县长与保安大队长共同遴选，呈请边区保安司令部核准任命，听命于县保安大队。区公署的决策机构是由区长、助理员和自卫军营长组成的署务会议，每半月召开1次。<sup>(85)</sup>从该条例来看，区公署不具有政府的基本职能，只是县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县政府巡视各乡的工作。

1943年2月，边区政府公布了《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对“区”体制做了重新规范。一是区所辖乡数调整为至多10个，至少4个；二是把区划分甲、乙两等，甲等区的条件为辖乡在8个以上，纵横70里以上，边区边境的区域和区内有较大的市镇，不符合上述条件者为乙等区；三是区自卫军营长由区长兼任；四是把署务会议改为政务会议。<sup>(86)</sup>作为县政府的派出机关，区长的权力得到了加强。

## （五）乡（市）政府及其职能

乡（市）政府是边区政权运行中最基层的组织，是和民众最接近的一级政权，“它对于政府法令政策的执行和乡村建设工作的推进，是负担着直接的责任的”<sup>(87)</sup>。这里需要对市进行解释，陕甘宁边区在行政区划中，“市”作为行政体制有3个层级，一是县级市，延安是边区唯一的县

级市，设立于1937年10月，1941年下辖4个区，11个行政村。二是区级市，一般设在专员公署所在地和具有重要的交通、贸易地位的地方，包括绥德市（1941年10月成立）、定边市（1943年1月成立）、庆阳市（1940年5月成立）、西华池市（1944年10月成立）、曲子市（1937年7月成立）、银城市（1941年成立）。三是乡级市，包括清涧市、砖窑湾市（属安塞）、真武洞市（属安塞）、延长市、合水市、西华池市（属合水县）、马栏市（属新正县）。<sup>（88）</sup> 即边区有县级市1个，区级市6个，乡级市7个。

1942年1月，《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颁布，对边区的乡做了如下规范：一是关于乡市的设立。依照乡的面积和人口密度分为3个等级，甲等乡纵横不超过10里，人口不超过1500人；乙等乡纵横不超过20里，人口不超过1000人；丙等乡纵横不超过30里，人口不超过1000人。二是乡所管辖区域管理层级。乡政府下设行政村，行政村下设自然村（或坊甲），行政村设村主任1人，自然村设村长（或坊长、甲长）1人。三是乡政府下设6个委员会，即优待委员会、文化促进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锄奸委员会、卫生保育委员会、人民仲裁委员会，各委员会由3~5人组成。乡市政府工作人员中，只有乡市长和文书2人是脱离生产的专职人员，其他人员均不得脱离生产，但可以减轻其劳动负担。<sup>（89）</sup>

1942年9月19日，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发表了题为《乡级政权的基本任务》的社论，认为乡村政权的根本作用不外乎两点：“在战时，动员人民参战，保卫家乡，争取胜利；在平时，组织人民生活，为人民谋经济、政治、文化的福利。”社论指出：乡政府的责任包括6个方面：（1）实行政府法令；（2）建立革命秩序；（3）战争动员，爱护军队；（4）发展生产，提高文化；（5）关心人民利益，提倡公共事业；（6）贯彻民主作风，实行公平办事。<sup>（90）</sup> 根据中共的意见，1943年10月，边区政府对乡（市）政府组织条例进行了修正，内容比之前的条例更加丰富而具体。一是取消乡市等级划分。主要依据人口与面积设乡或市，一般地，人口在1500人为宜，最多不超过2000人，面积纵横不超过30里。二是明确了乡政府的任务。（1）实行边区施政纲领、政府法令及上级政府的指示；（2）发展生产事业；（3）发展文化、教



育；（4）爱护帮助军队，优待抗属、进行抗战动员；（5）建立人民自卫武装，维护革命秩序；（6）举办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7）关于本乡土地、人口及其他社会情况的调查与登记。三是乡市政府人员组成。乡市设乡市长1人，文书1人，自卫军连长1人。乡市的日常工作由政务会议讨论，一般由5人组成。<sup>（91）</sup>

乡（市）政府是与民众关系最密切的基层政府，直接与民众打交道，中共在根据地的征兵、征粮等社会动员都是通过乡（市）政府来实现的。因此，除了政府规定的组织机构外，根据各种政治动员的需要，乡级还有一些临时委员，如人民仲裁委员会、卫生保育委员会、锄奸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优待救济委员会和文化促进委员会等。中共十分注意在农村培养积极分子，“引导他们来参加政府各种委员会的工作，使这些委员会在经济建设、文化教育、优抗互济、治安工作等方面，能够代表政府计划、检查、研究、帮助政府工作的建立”<sup>（92）</sup>。也就是说，中共通过培养和引导农民中的积极分子，参与乡政府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来保证基层社会的正常运转和中共对乡村社会的控制。

## 二、参议会及职能

在西方国家，议会是民主制度的象征。因此，中共在取消苏维埃制度后，决定采用西方国家的议会制度。《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规定在边区实行议会民主制。<sup>（93）</sup> 1938年3月，国民政府决定设立国民参政会，并于7月召开了第一届国民参政会。此次会议决定在各省召开参议会，9月颁布了《省参议会组织条例》。根据该条例，11月2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指出：“我全国在国民政府与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建立代表全国民意之国民参政会……陕甘宁边区，特本此项伟大昭示并遵照国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命令及同时颁布之省参议会临时组织条例，决定改陕甘宁边区议会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明年一月十五日召集之第一届议会，即定名为参议会，所有原选之边区议员，均为边区参议员。”<sup>（94）</sup> 同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发表了关于改议会为参议会的通电。<sup>（95）</sup> 从议会改为参议会，说明抗战初期中共在政治上与国民政府达成一定的妥协。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通过选举组成。《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关于参议员的选举原则，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进行选举；关于选民资格规定，凡居住在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18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一）有卖国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的，（二）经军法或法院判决剥夺公民权尚未恢复的，（三）有神经病的”不得参加选举与被选举。乡（市）或区级市参议员的选举以居民小组为单位，县（市）参议员选举以乡为单位，边区参议员选举以县为单位。居民与被选举人的比例划分是：乡（市）参议会选举中，居民每20~60人选举乡参议员1人；区级市的参议会选举中，居民60~250人选举参议员1人；县（市）参议会选举中，居民400~800人选举参议员1人；边区参议会选举中，居民8000人选举参议员1人，但每县参议员人数最多不得超过10人，最少不得低于3人；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部队等均参加当地选举；少数民族居民达到法定人数，依照相关规定选举；不足法定人数，居民超过乡、县区选民五分之一或超过边区选民的八分之一时，选举相应级别参议员1人。乡（市）或区级市参议会参议员每年改选1次，县（市）参议会参议员每2年改选1次，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每3年改选1次。（96）

1941年11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97），关于边区参议会规定如下主要内容：边区参议会分为边区、县（市）、乡（市）三级，一些区级市也设参议会，“各级参议会为各级人民代表机关”。边区、县（市）参议会设议长1人，副议长1人，区级市和乡（市）参议会采用立法行政合一制，不设正副议长；参议会闭会期间，从议员中选出常驻议员驻会处理日常事务，边区常驻议员9人，县级5人，常驻议员的职责是：（1）监督同级政府对参议会决议案的执行；（2）听取同级政府的按期工作报告；（3）向同级政府提出建议与咨询；（4）派代表出席同级政府委员会会议；（5）必要时决定召集参议会临时会议。各级参议会参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勤劳国事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有名望的人为参议员，但名额不得超过同级总参议员的1/10；边区参议员的任期3年，县（市）级任期2年，乡（市）级任期1年；参议员任期满后，根据选举条例进行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不同级别的参议会，其职权有所不同。

边区参议会的职权包括13个方面：

（一）选举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二）罢免边区政府正副主席、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三）监察及弹劾边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之公务人员；

（四）创制和复决边区之单行法规；

（五）批准关于民政、财政、粮食、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

（六）通过边区政府提出之预算，并审查其决算；

（七）决定征收、废除或增减地方捐税；

（八）决定发行地方公债；

（九）议决边区政府主席、政府委员会及各厅厅长、高等法院院长提交审议事项；

（十）议决边区人民及民众团体提请审议事项；

（十一）督促及检查边区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十二）决定边区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十三）追认闭会期间常驻会及边区政府主席或政府委员关于紧急措置之重要事项。

县级参议会职权包括11个方面：

（一）选举县（市）长（必要时得选副县长）、县（市）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二）罢免县（市）长及副县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及

地方法院院长；

（三）监察及弹劾县（市）政府司法机关之公务人员；

（四）决定本县（市）地方经费收支事项；

（五）创制与复决本县（市）单行法；

（六）批准关于县（市）政府之民政、财政、粮食、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

（七）议决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会交议事项；

（八）议决本县（市）人民及群众团体提请审议事项；

（九）督促及检查县（市）政府执行参议会议决之事项；

（十）决定本县（市）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十一）追认参议会闭会期间常驻会及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关于紧急措置事项。

乡（市）参议会职权包括7个方面：

（一）议决执行本乡（市）应兴应革事项；

（二）议决并执行上级政府交办事项；

（三）议决本乡（市）人民公约；

（四）议决本乡（市）经费收支事项；

（五）议决并执行本乡（市）人民民众团体提议事项；

（六）选举并罢免乡（市）长及乡（市）政府委员；

（七）监督与弹劾乡（市）及村坊行政人员。

关于参议会的召开也做了规定，在正常情形下，边区参议会1年开会1次，县（市）级参议会每半年开会1次，乡（市）参议会每2月开会1

次；边区及县（市）参议会常驻议员每月开会1次。同时，在特殊情形下，各级参议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条件是：有各该同级政府的请求，有同级参议会1/3以上议员请求，有同级区域内人民团体联合请求，经同级参议会常驻议员的决定，具备上述情况之一者，就可以召开边区与县（市）参议会临时会议；乡（市）长认为有必要时，村长、行政村主任（或坊长、甲长）联名请求时，1/10以上选民请求时，满足上述三项中的一项时，乡（市）或区级市参议会就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参议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由常驻委员会处理，常驻委员会是参议会闭会期间唯一的民意机关。常驻委员会对参议会大会负责，即完成参议会决议案的实施。边区或县（或等于县的市）常驻委员会处理的日常事务有：（1）大会未竟的工作，大会授权给常驻会完成的事件；（2）经常联系工作和非常驻议员的联系，“常驻会要经常把政治情况及会内工作告诉各参议员，各参议员要把自己活动及所看到、听到有关政治的事情告诉常驻会，以便经过常驻会建议政府”。各级参议会要经常相互取得联系，这样“一方面，常驻会经常有新的人民意见反映；另一方面，各级参议会或常驻会互相了解工作，能取得帮助和改进的效果”。（3）筹备参议会大会，即上届大会的事业要常驻会完成，下届的大会又要靠常驻会准备。 (98)

根据参议会组织条例，边区、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的职责除了处理日常事务外，还包括：（1）监督同级政府对参议会会议决案的执行；（2）听取同级政府的按期工作报告；（3）向同级政府提出建议或询问；（4）派代表出席同级政府委员会会议；（5）必要时决定召集参议会临时会议。 (99)

从边区参议会组织条例内容来看，参议会是边区的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和民意机关。参议会具有选举各级政府行政领导、批准预算与决算、监督政府公务人员、颁布边区内的单行法等权力。参议会是陕甘宁边区实行民主政治的象征，从学理上看，根据地民众是通过参议会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参与边区政治和发表自己的主张，在边区民主政治的实践中，参议会部分履行了其职能。如在立法方面，边区召开的三次参议会制定了一系列单行法，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法规有5部：《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

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法规有8部：《保障人权财权条例》、《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战时动员壮丁与牲口条例》。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法规有3部：《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附说明）》。第三届参议会通过的法规有《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民意主要是通过参议会的提案反映出来，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12个提案，包括“拥护蒋委员长讨伐汪逆精卫案”、“根绝汉奸、土匪，扩大地方武装案”、“统一抗战动员案”、“发展国防经济建设案”、“工作人员参加生产案”、“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调整边区各级政府与邻接友区之关系，精诚团结，克服困难，争取抗日民族自卫战争最后胜利案”、“发展国防教育提高大众文化加强抗战力量案”、“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案”、“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培养地方新闻干部发展边区新闻事业，普遍新闻发行网读者网，提高新闻效能，以扩大和加强建国宣传工作方案”、“建立边区卫生工作保障人民健康案”、“奖励抗战建国有功干部案”。第二届参议会提出军事提案13案，政法提案35案，财政提案12案，文教提案35案，经建提案6类79案，特种提案11案。在上述提案中，李鼎铭等11位参议员提出的“政府应计划经济，实行精兵简政主义，避免入不敷出，经济紊乱之现象案”最具影响力，成为中共一项重要的政策。在县级参议会中也有大量反映民意的提案，如1941年华池县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提案有：（1）运盐工作4件，动员群众拥护军队2件，优待抗属2件，婚姻问题2件，禁烟2件，禁赌2件，卫生1件，救灾3件，统一税收1件，发扬民主3件，加强司法保护人权2件，教育工作3件，锄奸保卫工作2件，整理自卫军1件，严惩公务员贪污1件，工人生活改善1件，保护青年1件，开展妇女工作1件。<sup>（100）</sup>这些提案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民众意愿，当然也包含着党的基层组织的意愿。

但是，边区民主政治还有许多值得完善的地方。按照相关条例，边

区的参议院运行机制与条例规定有很大的距离，如边区的参议会第一届开过1次会议，第二届开过2次会议，第三届开过1次会议，并没有按照参议院组织条例每年召开1次。各级参议会的职责也没有得到比较好的体现，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边区各级参议会实际上不具备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权力与职责，没有起到相关条例所规定的作用。

## 三、法院与司法制度

陕甘宁边区建立了从边区到县级的司法制度体系。

1937年7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司法部（成立于1937年2月13日）更名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sup>(101)</sup> 高等法院是陕甘宁边区的最高司法机关，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1939年4月4日公布）规定，高等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一）关于重要之刑事第一审诉讼案件；（二）关于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而上诉之案件；（三）关于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定而控告之案件；（四）关于非讼事件。”<sup>(102)</sup> 高等法院设院长1人，通过参议会选举产生，法院院长罢免须有20名以上署名参议员提出才能提交参议会，并经出席大会参议员三分之二通过，才能作为最后决定。<sup>(103)</sup> 法院院长的职责是：“（一）管理边区之司法行政事宜；（二）监督及指挥本院一切诉讼案件之进行；（三）审核地方法院案件之处理；（四）没收及稽核赃物罚金；（五）对司法人员违法之惩戒；（六）司法教育事项；（七）犯人处理事项；（八）管理其他有关司法事宜。”高等法院下属机关有检察处、民事法庭、刑事法庭、书记室、看守所和总务科。检查处设检察长和检察员，独立行使其检察职权，检察长的职权包括：“（一）执行检察任务；（二）指挥并监督检察员之工作；（三）处理检察员之一切事务；（四）分配并督促检察案件之进行；（五）决定案件之裁定或公诉。”检察员的职权包括案件的侦查、裁定、证据的搜集、提起公诉和撰拟起诉书、协助担当自诉、为诉讼当事人或公益代表人、监督判决的执行等。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各设庭长和推事，“独立行使其审判职权”。法庭庭长的职权包括：“（一）执行审判事务；（二）指挥并监督本庭推事之工作；（三）分配并督促审判案件之进行；（四）公审案件之决定；（五）强制执行



之决定；（六）审判之撤销或判决。”推事的职权包括案件的审判与调查、证人的传讯与证物的检查、案件的批答、案件的判决与撰拟判决书。书记室设书记长和书记员，“书记员于法庭开庭审判时执行职务者，服从审判员之指挥”；“书记员随从检察处或法庭执行职务者，应服从检察长或庭长之指挥”。<sup>(104)</sup>从该条例来看，边区当时未设立专门的检察和司法机关，一切有关司法工作均由高等法院负责。

边区在延安市设有高等法院分院，其余专员公署所在地设立高等法院地方分庭。1943年3月，边区第43次政务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解释了设立分庭的理由：“为便利诉讼人民上诉起见，得于边区政府所辖各分区之专员公署所在地，设置高等法院分庭，代表高等法院受理不服各该分区所辖地方法院或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上诉之民刑案件，为第二审判。”<sup>(105)</sup>根据该条例，陕甘宁边区各分区成立了高等法院分庭，4月1日，绥德分庭成立；5日，关中分庭成立；7日，陇东分庭成立；7日，三边分庭成立。<sup>(106)</sup>新成立的分庭设庭长1人，推事1人，均由高等法院呈请边区政府任命，另视情形设书记员1人或2人，法警1人或2人，法警由专员公署警卫队拨用。分庭的设立是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改革上的一个重大转变，可以复审县级法院的案件，如著名的“刘巧儿”婚姻案就是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复审重新宣判的案子。

苏维埃时期，中共政权县级审判机关是裁判部，1937年7月9日，边区政府撤销了县裁判部，县级审判机关改称为承审员，处理民事、刑事案件；12月，又将承审员一律改为裁判员。次年8月，根据边区高等法院第4号通令，各县（市）设立了裁判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县长、保安科长、保安大队长和裁判员组成，作为基层审判机关。目的是县级司法工作得到党政军的共同负责指导，“处理问题当更为慎重和适当”<sup>(107)</sup>。可以看出，在边区的县级行政机构中，司法并不是独立的，而是在中共党政军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工作。1942年10月，边区高等法院更加强调，县级司法应在县长领导下进行工作，县裁判员要听命于县长，办案必须与县长协商，不得固执己见与闹独立性，一切司法文件须有县长领衔，裁判员副署。<sup>(108)</sup>这样，县级司法机关完全在政府的控制之下，失去了其独立性。



1941年12月，根据边区高等法院278号训令，在分区行政公署所在地的县（市）建立地方法院，延安市、绥德、新正、庆阳等先后成立了地方法院。地方法院一般由10人组成，即法院院长兼庭长1人，推事2人，书记长1人，书记员2人，看守员、法警、公差和伙夫各1人。<sup>（109）</sup>除了设立法院的县外，其他县设立司法处，根据《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司法处主要“受理各项民刑事案件，在县长领导下进行审判”。1943年3月，《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公布，规定“陕甘宁边区所辖各县，除设地方法院者外，概由各县司法处受理辖内第一审民刑事诉讼案件”；司法处设处长1人，审判员1人，书记员1人，法警2人。<sup>（110）</sup>

边区的审判制度也发生了变化。《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规定边区高等法院受中央最高法院之管辖，独立行使司法职权。<sup>（111）</sup>从第一届参议会颁布的条例来看，边区司法是独立的，并且受国民政府中央最高法院的管辖。1938年8月，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指出：“现在边区法院，取三级三审制，县政府的承审员（因各种关系尚未设地方法院）是第一级的初审，边区高等法院是第二级的复审，中央最高法院是第三级的终审。”<sup>（112）</sup>这里的中央最高法院指的是国民政府最高法院。有学者研究指出，边区的民事审判中也援用国民政府的“六法全书”，在1943年6月以前所判决的案件中，有相当数量的案件援用的是国民政府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和民法。<sup>（113）</sup>在抗战初期，中共不论制度建设还是法律援用都是把边区政府看作国民政府的一个地方特别行政区。但随着国共关系裂痕的出现和中共在根据地政权的巩固，认为法院行使独立司法权是旧的司法体制，受到质疑而被取消。如林伯渠所言“在司法方面，过去一时期由于某些人舍不得取去旧司法的眼镜，以致脱离边区与边区人民的需要，以致人民的正当权益或有遭到损害，而破坏分子的不法行为或且反获宽容。去年春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着重指出：‘边区政权既是人民自己的政权，则行政与司法的分离也就没有意义，司法工作应该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进行。’也就是说，它是整个人民政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之它的任务也就应该是保卫中国、保卫人民、保卫政权。而边区的人民与政权是一种革命三民主义的人民与政权，旧型司法制度与旧型法律，自然就不能不顾实际的硬搬。”<sup>（114）</sup>因此，边区的司法体制从原来的半独立状态转变为“法政合一”的体制，“司法机关为政权工作的

一个部分，应受到政府统一领导。边区审判委员会及高等法院，受边区政府领导，各下级司法机关，应受各该级政府领导”<sup>(115)</sup>。为了实现政府对同级司法机关的领导权，边区实行专员兼任高等法院分庭庭长，县长兼任司法处长，这样，所谓“司法独立”的倾向得到了纠正。抗战初期的三级三审制也相应废除了，即在审判制度上也转变为两级两审制，即县级司法处（或地方法院）对县政府（或市政府）负责，进行初级审判；高等法院及其分庭对边区政府负责，履行终审职权。也就是说边区高等法院具有终审权，无须再有中央最高法院的审判了。

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对中共成为执政党后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法制思想方面，新中国很多重要的法制理念，形成于这个时期，马锡五创造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直至现在还有一定的影响力；在制度层面，确立了司法机关与党和政府之间关系的基本框架，也形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司法制度；在人事层面，延安时期一些在司法方面做出贡献的人如谢觉哉、马锡五等，在新中国成立后担任最高法院领导职务。

<sup>(116)</sup> 因此，称陕甘宁边区司法制度为中共建立执政党地位后的法律制度的源泉并不为过。

## 第三节 “三三制”与“精兵简政”

### 一、“三三制”与扩大政治基础

1939年1月，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制定了“溶共、防共、限共”的政策，接着掀起了第一次反共高潮。国民党政策的改变，使中共面临着严峻的考验。为了扩大中共统治的阶级基础，赢得更广泛的同情和支持，中共提出了建立“三三制”的建政构想。

1940年3月6日，毛泽东在起草的关于抗日根据地政权问题的党内指示中首次提出了建立“三三制”政权的构想。他指出：“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所建立的政权的性质，是民族统一战线的。这种政权，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反动派的民主专政。它是和地主资产阶级的反革命专政有区别的，也和土地革命时期的工农民主专政有区别。对于这种政权性质的明确了解和认真执行，将大有助于全国民主化的推动。”三三制政权主要就是在根据地政权的人员分配上，“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为什么要使进步分子、中间派在政权中占有一定的地位？毛泽东解释说：必须使党外进步分子占1/3，因为他们联系着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我们这样做，对于争取小资产阶级将有很大的影响”。给中间派1/3的位置，目的在于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这些阶层的争取，是孤立顽固派的一个重要步骤。目前我们决不能不顾到这些阶层的力量，我们必须谨慎地对待他们。”<sup>(117)</sup> 3月11日，毛泽东再次强调了建立“三三制”政权的问题，指出：“在抗日根据地内建立政权的问题上，必须确定这种政权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这种政权，即是一切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人们的政权；即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它是和地主资产阶级专政相区别的，也和严格的工农民主政权有一些区别。在政权的人员分配上，应该是：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小资产阶级；中间分子及其他分子占三分之一，他们代表中产阶级和开明绅士。”<sup>(118)</sup> 在“三三制”政权中，

中共将占有什么样的地位？毛泽东指出：“必须保证共产党员在政权中占领导地位，因此，必须使占三分之一的共产党员在质量上具有优越的条件。只要有了这个条件，就可以保证党的领导权。”<sup>(119)</sup> 通过中共领导人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根据地建立的“三三制”政权是在不损害中共领导权地位的前提下，允许不反对中共的各党派人士“合法存在的权利”，给中间派和小资产阶级在政权中发声的机会。因此，在中共公布“三三制”的建政纲领后，“在土地分配已久的区域，也还有地主和士绅，他们从绝望的地位见到“三三制”，就多表示出意外与兴奋的心情”<sup>(120)</sup>。“三三制”主义受到过去遭受打击的地主、绅士的拍手称快。中共通过建立“三三制”政权，在根据地造成一种民主的氛围，以争取更多民众站到拥护中共政权的立场上来。

为了使陕甘宁边区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的指示，1941年1月，《边区中央局关于彻底实行“三三制”的选举运动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信》，要求“于今年二月起至五月止普遍的在边区各地实行改选各级政府，建立自上而下的各级参议会的选举运动”，不仅在民意机关要实行“三三制”，而且在政府机关也要实行，让党外人士参加政府机关的实际工作；在选举中不仅要充分贯彻“三三制”的政策，而且要“深入各地各阶层群众中去检查过去政府各种社会政策与立法的实施是否真正合乎‘三三制’（如土地问题、劳动问题、经济政策、动员合理负担、人民权利等），合乎‘三三制’的则要求政府加以立法的承认，否则加以修正”<sup>(121)</sup>。边区中央局还决定成立“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起草委员会，把“三三制”建政方针写进《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在该纲领中，关于“三三制”政权建设作了这样的表述：“本党愿与各党各派及一切群众团体进行选举联盟，并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行政之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之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这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sup>(122)</sup> 纲领突出表达了根据地政权的统一战线性质和共产党人愿意与各抗日党派及无党派人士民主合作的态度。

中共在根据地实施“三三制”政权建设的途径是通过选举实现的。1941年陕甘宁边区进行了第二次普选。根据边区政府的安排，把普选划

分为四个阶段，即二三月为选举的宣传及准备时期；四五月实行乡级（包括乡级市）选举，并组织乡市政府；六七月召开县级参议会，选举县政府；八月新选的边区参议会召集开会。(123) 在边区的选举中，“三三制”成为比较时髦的口号。但1941年的普选对“三三制”贯彻得并不如意，许多县共产党员的席位超过了1/3，有的县共产党员则占有绝对的多数。(124) 如陇东分区华池县“三三制”未能真正实现，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仍占绝对多数”(125)。一些县的参议员中，共产党员所占比例超出了中共上级的要求，如曲子县占50.6%，(126) 新正县占46.2%，新宁县占66%。(127) 在政府中，共产党员所占比例大都超过规定，只有少数乡政府符合规定。如新正各乡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占50%；县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占63.6%。新宁县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占55.6%。(128) 这些都表明，有相当部分的参议会和各级政府没有按照中共的“三三制”原则来组建。这种情形出现的原因，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有比较精彩的分析，他说：“许多同志，对地主、士绅参加政权放心不下：‘从地主豪绅手里夺过来的政权，流了多少血，怎敢又随便让他们进来！’大革命时期咱们被国民党赶跑，现在实行三三制，敢保再不上当？’个别同志气愤地说：干脆给人家算了！乡上同志讨论候选名单，提到工农分子时，啊，好成分！提到某某是地主，大家就低下头去，不做声。下级同志同一般进步群众一条心，对选举顶认真，顶抓得紧，他们注意的主要不是三三制，而是‘好成分和公正人’。”(129) 另外，中共基层干部不能正确理解中共要建立统一战线政权的意义，对昔日苏维埃时期的革命对象如今要参与到中共政权中来，抱有很大的成见，如合水县在选举中，共产党干部“不放心党外人士，认为不可靠，怀疑他们。这种思想最普遍，如组织部雷部长认为与党外人士接近了怕走露（漏）了党的消息。二区杨区长说：怕他们把持政权，对党要保证他们当选，心中很不高兴。”(130) 尤其是经过土地改革的原苏区的干部和群众不能理解“三三制”建政原则的现实意义，有较大的抵触情绪，导致“三三制”难以落实。

针对1941年普选没有完全贯彻“三三制”政权建设原则的问题，1942年《解放日报》连续发表社论，强调贯彻“三三制”的问题。3月4日社论指出，在县级政府和参议会的选举中，没有认真贯彻“三三制”，说明共产党员中“还存在有相当浓厚的关门主义思想”。要求各级政府采取补救措施，即把落选的非党人士酌量聘请，在参议会的共产党员“正式议员解

职”，以便补上非党议员。(131) 3月13日社论强调指出：“三三制不仅是符合于全体抗日人民的利益的政权形式，“三三制”还是锻炼我们的党员、我们的党的组织，使之真正成为全体抗日人民、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的代表者，成为引导他们走向胜利之路的带路人的必须途径。我们一定要坚决地、毫不犹豫地实行三三制。”(132) 两篇社论，表达了中共贯彻三三制建政原则的决心。为了贯彻社论精神，边区政府在县级参议会召开前发出了《充实三三制及开好各级议会》的指示信，指出为了贯彻“五一施政纲领”关于“三三制”政权建设的原则，要求“各县参议会共产党员超过三分之一的，应该自动推（退）出辞职，由无党派候补议员补充”(133)。在基层做了大量的工作后，各县提出了符合“三三制”原则的候选人名单。7月，中共西北局与边区政府共同讨论，批准和补充了各县提出的名单。9月24日，西北局又正式发出通知，对于候选人的确定做了三点原则上的规定：（1）候选人必须根据党的统一战线政策与“三三制”原则来确定；（2）对于中共所提出的候选人，应向群众解释其履历，使群众了解和拥护；（3）凡属当地的党与非党候选人，如有不当者，在不增加党员人数的情况下，可酌量变动。(134)

由于事先做了大量的工作，不论边区政府还是县级政府的选举中，均按照中共的政治主张，在政府与参议会的人员构成中实现了“三三制”。在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的选举中，陕甘宁边区政府18名政府委员中，有7名中共人士，超过了三分之一。中共老资格的共产党员徐特立当即申请退出，经大会同意，三边绅士白文焕递补为政府委员。在县级参议会与政府组成中，也有中共党员退出和非党人士的增补。如盐池县在第二届二次参议会中，常驻参议员中的3名中共党员退出1名，增补非党人士1名；原11名政府委员减为9名，10名中共党员退出7名，增补非党人士5名。定边县常驻参议员中4名中共党员退出1名，增补非党人士1名；13名政府委员中的10名中共党员退出5名，增选非党人士5名。(135) 在1942年的乡县级选举中，政府委员和参议员的人数比例均满足了“三三制”的要求。尤其在乡政府的选举中，一些士绅、地主、富农进入了乡政权，如曲子县选出乡议员946名，中共党员298名，占31.5%；国民党员9人，占1%；非党人士639人，占67.5%。就阶级成分而言，地主21名，富农45名，中农173名，雇农9名，工人21名，商人8名。(136) 在县一级，一批中间分子、开明士绅进入政府和参议会，



中共也普遍地限制了本党在政府的人数，这样县级政权也基本上实现了“三三制”。表8-3是部分新区（1940年以后建立政权）县政府委员和参议会议员党派比例统计。

表8-3 边区部分新区县参议员、政府委员党派统计

| 县别 |     | 庆阳 |    | 合水 |    | 镇原 |    | 富县 |    | 清涧 |    | 绥德  |    | 葭县 |    |
|----|-----|----|----|----|----|----|----|----|----|----|----|-----|----|----|----|
| 机关 |     | 议员 | 委员 | 议员 | 委员 | 议员 | 委员 | 议员 | 委员 | 议员 | 委员 | 议员  | 委员 | 议员 | 委员 |
| 党派 | 中共  | 23 | 3  | 20 | 3  | 20 | 2  | —  | 4  | 54 | 7  | 55  | 5  | —  | —  |
|    | 国民党 | 17 | 3  | 14 | 3  | 17 | —  | —  | 4  | 33 | 3  | 50  | 7  | —  | 4  |
|    | 无党派 | 24 | 3  | 27 | 5  | 12 | 6  | —  | 4  | 67 | 1  | 102 | 1  | —  | 2  |

资料来源：林伯渠《陕甘宁边区三三制的选举》1944年3月25日，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142页。

表8-3反映出，中共县级政府与参议会基本上实现了“三三制”。在中共实践“三三制”建政过程中，中间分子和国民党人士进入参议会或政府主要通过三种途径：“一部分是经过人民，因为他们平日为人公正，有好影响；另一部分是由党组织指名保证选出；还有一部分则为上级所聘任。”<sup>(137)</sup> 从边区主席林伯渠的报告来看，中共实现“三三制”并非全部为选举产生，而是采取了强制措施，发挥了党组织一言九鼎的作用，许多地方党组织在选举中采取措施以保证非党人士当选。

中共在根据地实行“三三制”的建政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中共的“三三制”建政模式受到了士绅和无党派人士的欢迎，一些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士绅进入政府工作，在中共建立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权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过去一些地方士绅对中共政权产生怀疑而离开了边区，但实行“三三制”后，一些士绅又回到了边区，陇东“争取过去逃跑回来的富有阶级及士绅三七三人”，富县“争取回来十九家，特别是在内战时期因敌对而逃跑回来的也不少”。一些士绅进入政府或参议会后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如陇东县区行政机关吸收了160多人，绥德县区政权机关吸收了70多人，“这些非党人士大部分能积极的为抗日工作，如镇原之张宗贤、贾良善等，在去年（指1941年——引者注）征收公粮和寒衣代金两大运动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sup>(138)</sup>。另一方面，“三三制”模式也给中共基层政权产生了麻烦，使一些乡村权力被地主和富农所掌握，尤其在未经土地改革的地区和1940年后建立政权的地区，这种现象比较严重和普遍。在绥德分区，一部分较为开明的士绅，

对中共的“三三制”比较积极，表示愿意同中共合作；一部分比较坚决的反共士绅，开始是观望态度，看到中共真的实行“三三制”，就认为机会来了，“马上从观望转为积极，为着保护自己的利益和地位出来竞选……更坏一点的分子，就同国民党特务勾结一气，明里提出自己的候选人名单，暗地威胁和欺骗穷人”。这样，中共一些基层政权出现了问题，如“吴堡岔镇一乡政府委员中，混入了特务分子；又如镇原三区清水乡全部政府委员和乡长都是地主、富农；又如庆阳市五个乡的选举结果，乡议员中共产党员五个（本来只有五个共产党员），国民党员却有八个，乡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四个，国民党员却有七个”<sup>(139)</sup>。个别被吸收入政府或参议会的人员，或毁坏中共基层政权，或引发群众不满，如“陇东合水吸收非党杨台林为政府委员，发生刺杀我党干部事；某县聘请七个烟鬼，引起群众不满；绥德的X保同样的拉了一些坏蛋”<sup>(140)</sup>。这就是“三三制”建政实践的另外一种后果。中共最终不得不动用锄奸和减租减息发动群众进行斗争的办法，才消除了这种后果，使那些被地主、士绅掌控了的政权重新回到中共手中。

在中共的“三三制”建政过程中，进入政府中的非党人士究竟多大程度参与政治，也是以往研究者忽视的一个问题。因为在中共以“三三制”为建政原则的时期，尽管有相当数量的非党人士进入政府部门工作，但“非共产党人很少握有县长这样的实权职位”<sup>(141)</sup>，也就是说即便完全实现了“三三制”，中共仍然控制着整个社会的权力。因此，进入各级政府部门任职的非党人士常常抱怨没有权力。李鼎铭原为陕北米脂县士绅，1941年，以无党派人士身份当选为米脂县参议会议长，随后当选为陕甘宁边区参议会议员，在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精兵简政”案受到关注，当选为边区参议会副议长，后经毛泽东提议改选为边区政府副主席。李鼎铭当选为边区政府副主席后的一段时间里，工作十分消极。在边区政务会议上，无论是否做会议主席，都是沉默寡言；有时候政府行文，他不圈阅；在边区政府委员中，他与非党委员关系密切，与中共党员关系生疏。表明李鼎铭在政府里只是受到尊重，但没有实权，便表现出闷闷不乐，他曾向边区政府秘书长李维汉表达不想做副主席的想法。他说：

我原本不愿意出来做事的，是受到毛主席在参议会上的演说的



感动才出来的，在党外人士有职有权的鼓励下出来的。任职后，政府开会要我主持时，只临时给我一个条子，什么都不跟我谈，我怎么办？政府下达命令、指示，要我划行，有的内容事先我一点也不知道，怎么办？现在同级把我当客人，下级把我当傀儡。党上有包办，政府不能决定政策。我这个副主席也不想干了。（142）

从李鼎铭给政府秘书长所发的“牢骚”来看，政府和参议会的非党人士的确存在“有职无权”的问题。其他党外人士也同样面临着这样的困境，霍子乐早年就读北京政法大学，后长期在陕北从事教育活动，是位拥护中共政策的进步人士，多次帮助共产党和八路军，在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政府委员，任建设厅副厅长，他曾抱怨说：建设厅“高（自立）厅长未病时，计划指示由他自己搞好，就可拿出来。他病了，我们搞的就得酝酿酝酿。我们难说话，说话就可能对立起来”。米脂绅士贺连城，曾任陕西省政府秘书长，在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会上当选为政府委员，任教育厅副厅长。他对中共党员以主人自居，把非党人士当客人的状况十分不满，他说：“主客之分不对，党外人士以客人自居，视党人为主人，不对。党人以主人自居，视党外人士为客人，也不对。这鸿沟之存在，共产党人要负主要责任。”在“三三制”模式中，对待进入中共体制内的非党人士也有刁难情形，如绥德一些知识分子到达延安后，民政厅分配工作时要他们填志愿表，但是填教育的被派遣到工厂做工，填工厂的被派遣去搞教育。有青年去质问：“你们党员提要求，都解决了，非党员为什么不解决？”得到的回答是：“你为啥不加入组织？”（143）这些均说明，在“三三制”的建政模式中，党内党外有别，非党人士所遭遇的困境与尴尬是比较普遍的。

政府和参议会中党外人士的问题，中共曾给予关注，也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解决。一是加强与党外人士合作。中共在边区政府采取的改进措施是：（1）各厅、处、院轮流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参议会副议长汇报工作，秘书长李维汉也参加；（2）每次政务会议前，由有关单位的党员领导人向李鼎铭汇报会议内容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取得其同意后方能开会，不同意便缓期开会，进行协商；（3）某些不需要经过政务会议通过，而要由副主席副署下达的文件，必须由主管负责人事先向李鼎铭说明内容，取得同意后再办理划行手续；（4）平日多接近，多谈

心，多交换意见。二是给党外人士给予生活上的照顾。如给李鼎铭建了陕北特有的石窑洞，不干涉他生活上的特殊嗜好等。三是做适当让步。参加到边区政府与议会的非党人士大多数是地主出身，对地主阶级的利益做一些适当的让步，以减少中共执政的阻力。四是在让步中进行斗争。即在非原则问题上做出让步，在原则问题上进行必要的斗争。<sup>(144)</sup>通过这些措施，使“三三制”建政模式中党员与非党人士的矛盾有所缓和，非党人士不仅意见有所减少，而且有相当一部分非党人士成为中共政权忠实的拥护者。

## 二、“精兵简政”与摆脱困境

1941年边区经济困难的成因，除了国民政府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边区非生产人员的大量增加。1937年，七七事变前后，边区脱离生产的党政军人员最多不超过3万人。1938年后，大批爱国青年奔赴延安，到1939年边区的非生产人员增加到4万人。1940年至1941年，边区局势紧张时，从前线调回部队保卫边区，使非生产人员增加到7.2万人。<sup>(145)</sup>胡乔木把这种非生产人员膨胀的现象称之为“鱼大水小”<sup>(146)</sup>。非生产人员的增加，加重了群众的负担，特别是公粮负担的加重，据统计，1937年征收救国公粮1.4万石（每石300斤），占边区粮食总产量的1.28%；以后逐年增加，1938年1.5万石，1939年6万石，1940年10万石，1941年激增为20万石。“这个二十万石说明了什么问题呢？第一，它说明公粮已占总产量的百分之十三点八，比一九三七年只占百分之一二点八，增加了十多倍。第二，它说明每人平均负担已达一斗四升，比一九三七年只负担一升，也增加了十多倍。”<sup>(147)</sup>救国公粮大幅度增加，引起了群众的不满，一些移民来边区的农户搬走，严重地影响了中共在群众中的威信。如何减轻群众负担，获得人民的拥护，成为中共党的领袖亟待解决的问题。

在1941年11月召开的陕甘宁边区第二届第一次参议会上，开明绅士李鼎铭等11人向参议会提交了“政府应彻底计划经济，实行精兵简政主义，避免入不敷出的经济紊乱之现象案”。理由是“军事政治之建立，必须以经济力量为基础。在今日人民困苦，资源薄弱之状况下，欲求不因

经济枯竭而限制军政发展，亦不因军政发展而伤害经济命脉，惟有政府彻底计划经济，实行精兵简政主义，量入为出，制定预算，以求得相依相助，平衡发展之效果”。如何实行“精兵简政主义”，提案提出了5条办法：

一、政府应根据客观物质条件及主观经济需要而提出计划经济，以求全面提高生产力，改善经济条件，加强经济基础。

二、在现有经济基础上，政府应有量入为出的统一经济计划。

三、在财政经济力量范围内和在不妨碍抗战力量条件下，对于军事应实行精兵主义，加强战斗力，以兵皆能战，战必能胜为原则，避免老弱残废滥竽充数等现象。对于政府应实行简政主义，充实政府机构，以人少事精，胜任职责为原则，避免机关庞大，冗员充塞，浪费人力、财力等现象。

四、规定供给条例，避免不必要的供给与消耗。

五、提倡节约，廉洁作风，避免不应有的浪费现象。 (148)

这一提案以165票“通过审查意见”，并“交政府速办”。 (149) 这个提案只是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众多提案中的一个，但所提问题和中共上层正要解决的问题不谋而合，引起了毛泽东的共鸣，他说：“这个办法很好，恰恰是改造我们机关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的对症药。” (150) 后来，经毛泽东提议，李鼎铭以123票当选为边区政府副主席。

李鼎铭等人的提案在中共党内得到了强烈响应，成为党的一项主要政治主张和政策。12月17日，中共在《中央关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后抗日根据地工作的指示》中指出：“精兵简政，节省民力，是目前迫切的首要任务。关于精兵问题已见军委指示。政权、党、民众团体脱离生产的人数亦应缩减，务求全部脱离生产人数不超过甚至更少于居民的百分之三。根据地的财政必须注意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的配合，一切工作要求质量，坚决肃清浪费，铺张，不节省民力的现象，严厉惩办党政军系统内贪污敲诈民财的恶棍。我党政军均应了解，假如民力很快的消耗完，假如老百姓因为负担过重而消极与我们脱离，那么不管我们其他政

策怎样正确，也无济于事。” (151) 中共很快把“精兵简政”作为一项政策颁布于党政军，足见，这一提案的提出比较及时而且切合实际，因而受到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

“精兵简政”提案通过后交边区政府办理。1941年11月27日（参议会闭幕的第6天），第二届参议会选出的新政府召开的首次政务会议，主要讨论的问题就是提高行政效率，实行参议会通过的“精兵简政”提案。新当选的副主席李鼎铭阐述了精兵简政的主要意义。(152) 12月3日，边区就发出训令，开始落实“精兵简政”的政策。(153) 边区的“精兵简政”工作先后进行了三次。

第一次从1941年12月到1942年4月。12月上旬，边区政府召开了第二次政务会议，提出了精简方案和实施计划。“经过四个月的努力，共裁减合并机关机构百余处，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减少了百分之二十四，计一千五百九十八人。” (154) 但这次精简效果不十分理想，“精兵简政并没有彻底的贯彻到全部工作中去，因此在组织机构上还显得头重脚轻，干部没有适当调整，工作制度尚未正规，政令尚繁而又有些不切合实际的情形，在工作联系上，是上级领导不够具体，检查不够深入，下面是不完全了解政策法规，有些工作方式是与指示相反的一套，形成了上下不通气和工作脱节疲塌的现象。” (155)

针对第一次减政存在的问题，边区在1942年4月到8月进行了第二次精简工作。4月28日，由边区政府牵头，邀请了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西北局四家成立了边区整编委员会，以林伯渠、李鼎铭、李富春、叶剑英、谢觉哉、陈正人、萧劲光为委员。(156) 5月20日，林伯渠在边区政府一级干部动员大会上宣布：“边府各处院的行政机构，均要以简单灵活为原则，重新进行调整，将百分之五十的人，分配到县级、区级以及其它机关工作。” (157) 6月30日，边区第26次政务委员会讨论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系统第二次精兵简政方案》和《陕甘宁边区第二次精兵简政实施方案纲要》。这次的重点是建立边区政府本身的一些必要的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紧缩上级，加强下级，政（务）事（务）分开，合署办公”等四项办法。(158) 这次精简所取得的成效是：政务与事务适当分开，行政领导机关和事务专管机关，明确任务，各负其责；边区政府秘书处和民政、财政、文教、建设四厅实行了合署办公；增加了县政府的

权限。

第三次从1942年9月到1944年年初。前8个月的精兵简政工作在毛泽东看来进展太迟缓，甚至是工作不力，因此，他亲自介入了精兵简政工作，从1942年8月开始，他为精兵简政的开展做了许多工作。8月19日，毛泽东写信给边区参议会副议长谢觉哉、西北局组织部长陈正人说：“今天所谈二届参议会（指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会议——引者注）应以准备精兵简政为中心，在开会以前应实行精简，开会以后应检查（点验）精简，而精简包括精少、效力、统一诸方面。今看本日（十九日）报纸《精兵简政在晋冀鲁豫边区》一文，所包事项尤多，尚有节省、反官僚主义诸项，此文我看很好，请你们也看一看，是否我们这里完全可以仿效？此事应在整风学习完后来一个如像整风运动这样的大举，方能普遍、深入与切实见效，过去还只是耳边风。”<sup>(159)</sup>接着，毛泽东亲自为《解放日报》写了题为《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的社论，指出：“什么是抗日航船今后的暗礁呢？就是抗战最后阶段中的物质方面的极端严重的困难。党中央指出了这个困难，叫我们提起注意绕过这个暗礁。我们的许多同志已经懂得了，但还有若干同志不懂得，这就是不许首先克服的障碍。……我们必须克服这个困难，我们的重要辩证法之一就是精兵简政。”因此，社论强调说：“党中央提出的精兵简政的政策，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sup>(160)</sup>在1942年12月西北局高干会上，毛再次强调指出：“这一次精兵简政，必须是严格的、彻底的、普遍的，而不是敷衍的、不痛不痒的、局部的。在这次精兵简政中，必须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反对官僚主义五项目的。这五项，对于我们的经济工作与财政工作关系极大。精简之后，减少了消费性的支出，增加了生产的收入，不但直接给予财政以好影响，而且可以减少人民负担，影响人民的经济。”<sup>(161)</sup>中共中央也要求在各根据地推行全面的精简工作。<sup>(162)</sup>

毛泽东的介入直接推动了“精兵简政”政策的执行。就在毛泽东给谢觉哉、陈正人致信不久，边区政府就召开了政务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精兵简政纲领（草案）》，纲领规定“脱离生产的部队应不超过全边区人民总数的百分之二，脱离生产的政民工作人员应不超过全边区人民总数的百分之一”。关于精兵，则确定了淘汰老弱、确定枪兵比例、统一与充实编制、加强作战教育、加强政治教育等内容。关于简政规定：精

干上层，充实下层；紧缩机构，精选人员；确定职责，建立制度；办事迅速，减少文牍；学习业务，工作专门；养成法治，厉行民治；军事第一，对军负责；统筹统支，经营一致；负担合理，节省开支；实行奖励，俸以养廉。(163) 这是“一个全面体现精兵简政精神和要求的很好的文件，它从目的、任务、机构、人员、制度、作风等方面”，对精兵简政做了具体的规定。(164) 这是一次彻底的精兵简政，把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的政策落到了实处，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精简机构方面，“边区政府内部机构裁并了四分之一，直属机关从三十五个减至二十二个，分区专署及县政府的内部机构减掉一半”。在人员方面，“边区政府的办公厅、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教育厅、物资局等六个单位，原有469人，减为279人，减少40%”。在人民负担方面，“大大地节约了财政支出，节省了民力。以延安县为例，1942年动员民力6万个，1943年减为2.8万个。再如绥德县，1942年动员民力7.5万个，1943年只动员900个”。通过精兵简政，边区“鱼大水小”的矛盾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165)

但是，中共在根据地的精兵简政政策是在财政状况十分糟糕的背景下提出来的。第三次精简结束的时候，根据地的经济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根据地也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第三次精简后很快又恢复了“老样子”。尽管中共的精兵简政政策不像台湾学者所说的那样“效果不大”(166)，但也确实存在一定的问题，如曾任边区政府秘书长的李维汉所言：“第三次精简工作以后，有些单位在组织、机构、制度、人员、作风等各个方面，始终坚持精简成果，甚至续有提高。但也有些单位时过境迁，又走回头路，比如，机构又有增设，人员又有膨胀，制度又有废弛，统一又有削弱，效能又有下降，浪费又有抬头。尤其严重的是，在领导作风方面，官僚主义的残余显然大量存在，并有滋长趋势。”(167) 李维汉的回忆文章写于20世纪80年代，他的这段话可以看作对延安时期中共精兵简政工作的一个反思。

(1) 《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新中华报》1937年5月23日第4版。

(2) 王建民认为：“边区政权，在理论上是统一于中央政府之下的地方政权，服从中央政府，而非如苏维埃政权自成全国性系统，与中央政府对立，以推翻中央政府为职志，边区政权以中华民国国号为国号，奉行正朔（中华民国年号），不另制国旗、国徽、国歌，声称服从国家政令与军令及执行抗战国策，其政权组织形式，‘仿照’各级政府组织法办理，不另颁宪法与法



典，凡此，均可视为统一的象征。”（王建民：《中国共产党史延安时期》第3编，第224—225页）

(3) 《陕甘宁边区选举法条例》，《新中华报》1937年5月23日第3版。

(4) 觉哉：《今年的选举运动（续）》，《新中华报》1937年5月26日第2版。

(5) 马克·塞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129页。

(6) 马克·塞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128页。

(7) 《陕甘宁特区党委关于选举运动的指示信》1937年7月，《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甲1，第18—22页。

(8) 《新中华报》1937年7月6日第2版。

(9) 树凡：《陕北各县纷纷成立选委会》，《新中华报》1937年7月23日第3版。

(10) 《子长选运宣传深入农村，选举工作正着手办理》，《新中华报》1937年7月13日第2版。

(11) 李义堂：《延安东区着手改选，选民登记已告完毕》，《新中华报》1937年7月19日第3版。

(12) 《靖边正进行选运宣传》，《新中华报》1937年7月19日第3版。

(13) 树凡：《陕北各县纷纷成立选委会》，《新中华报》1937年7月23日第3版。

(14) 楚云：《陕行纪实》，上海，读书生活出版社，1938年，第22页。

(15) 《延安南区四乡的选举在开展着》，《新中华报》1937年7月13日第2版。

(16) 《延安西区的选举情形，各乡选委会应迅速成立》，《新中华报》1937年7月13日第2版。

(17)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庆阳地区中共党史大事记》，第52页。

(18) 楚云：《陕行纪实》，第24页。

(19) 白丁：《安定在选举运动中的准备，城市乡选举的经过》，《新中华报》1937年7月29日第4版。

(20)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34页。

(21) 《延安党在民主普选运动中临时提出的民主政府施政纲领》，《新中华报》1937年7月19日第3版。

(2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33页。

(23) [美]斯特朗著：《斯特朗文集》第3卷，傅丰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8年，第186页。

(24) 马克·塞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127—128页。

(25) 延安中区四乡在选举中，有人提出让地主赵明喜当乡长，全乡群众都起来激烈地反对，原因是赵氏过去也收租放债、要租子、要利息“要得很”，群众清楚赵氏过去是压迫剥削工农大众，“举他当乡长一定是不会代表工农大众，为工农大众谋利益的，结果赵明喜落选了”。（树藩：《延安县选举近况》，《新中华报》1937年7月26日第3版）

(26) 敬亭：《要选举坚决抗日分子》，《新中华报》1937年7月23日第3版。

(27) [美]尼姆·威尔斯：《续西行漫记》，北京，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285页。

(28) 李义堂：《劣绅破坏民主选举，群众都起来反对》，《新中华报》1937年7月19日第

3版。

(29) 树藩：《延安县选举近况》，《新中华报》1937年7月26日第3版。

(30)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12页。

(31) 《周恩来年谱》，第366页。

(32) 《中共中央关于与蒋介石第二次谈判情况向共产国际的报告》1937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515页。

(33) 《中央关于与国民党谈判的方案问题致彭德怀、任弼时、叶剑英电》1937年6月25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518页。

(34)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5编《中共活动真相（一）》，第271页。

(35)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第113页。

(36) 《中央书记处致伯渠电》1937年9月27日，转引自杨奎松：《失去的机会？抗战前后国共谈判实录》，第90—91页。

(37) 杨奎松：《失去的机会？抗战前后国共谈判实录》，第92页。

(38) 《行政院会议议事录》，转引自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第117页。

(39) 但台湾有治中共党史学者在研究陕甘宁边区历史时，认为边区是非法的。如王建民说：“边区既系中共武装割据及擅自扩充而成，故终抗战期间，未能使之合法化。”（王建民：《中国共产党史》第3编《延安时期》，第222页）

(4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边区政府委员就职视事的通令》1939年2月15日，《陕甘宁边区文件选编》第1辑，第166—167页。

(41)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5页。

(42)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草案）》193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494页。

(43) 王建民：《中国共产党史》第3编《延安时期》，第123页。

(44)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要求国民党解决陕甘特区问题的指示》1937年9月27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上册，第285页。

(45) 《毛泽东肖劲光命令》（1937年10月17日），《陕甘宁边区陇东的军事斗争》上册，第58页。

(46) 《陕甘宁边区幅员的说明》（1944年），《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4年，甲5，第457页。

(47)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18页。

(48) 中共盐池县委党史办公室：《陕甘宁边区概述》，第108页。

(49) 参看黄正林《庆阳通史》下卷第1407—1422页相关内容（商务印书馆，2011年）。

(50) 《陕甘宁边区幅员的说明》1944年，《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4年，甲5，第459页。

(51)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经济情况简述》1948年2月19日，《史料摘编总论》第1编，第15页。



(52) 耿飫：《三八五旅在陇东》，《陕甘宁边区陇东的军事斗争》上册，第230页。

(53) 《陕甘宁边区关于建立陇东专员公署及成立庆阳、合水、镇原县政府的函件》，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72—74页。

(54) 《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督察专员公署布告》，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84页。

(55)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5编《中共活动真相》（二），第101页。

(56) 《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新中华报》1937年5月23日。

(57) 《新中华报》1937年5月23日第4版。

(58)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212—216页。

(59) 开明绅士是中共在抗战时期给那些拥护中共政策的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标签，是中共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团结的对象。毛泽东说“开明绅士是地主和富农阶级中带有民主色彩的个别人士。这些人士，同官僚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有矛盾，同封建的地主、富农也有某种矛盾。我们团结他们，并不是他们在政治上有什么大的力量，也不是因为他们在经济上有什么重要性……而是因为他们在抗日战争时期，在反美蒋斗争时期，在政治上曾经给我们以相当的帮助……我们对于开明绅士的要求，在抗日战争时期是赞成抗日，赞成民主（不反共），赞成减租减息；在现阶段是赞成反美、反蒋，赞成民主（不反共），赞成土地改革”（毛泽东《关于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问题》1948年3月1日，见《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9页）。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5辑，第134页。

(61)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1页。

(62) 翁有为：《专区与地区政府法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1页。

(63) 侯家国：《中共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及运作》，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印行，第85页。

(64)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8页。

(65)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52页。

(66) 如庆环分区成立时，分区专员为原苏维埃时期陕甘宁省主席，陇东分区成立后专员为八路军385旅旅长王维舟，原庆环分区专员马锡五改任副专员；绥德分区成立初，绥德警备区司令、八路军359旅旅长为绥德分区专员。

(67) 庆阳地区党史办：《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3—26页。

(68) 庆阳地区党史办：《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27—29页。

(69) 翁有为：《专区与地区政府法制研究》，第76页。

(70)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116、119页。

(71) 程幸超：《中国地方政府》，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7年，第9页。

(72) 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0—11页。

(73) 程幸超：《中国地方政府》，第214页。

(74) 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庆阳地区组织史料》，1990年印行，第104—105页。

- (75)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53页。
- (76) 《安塞县政府缩编工作人员办法的呈文》，《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5辑，第16—17页。
- (77)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件汇编》，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1—113页。
- (78)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35—36页。
- (79)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件汇编》，第111—112页。
- (80)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第241—242页。
- (81)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38页。
- (82) 《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1943年4月25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294页。
- (83)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第88—89页。
- (84)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5辑，第18页。
- (85)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5辑，第12—13页。
- (86)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42—43页。
- (87) 《乡级政权的基本任务》，《解放日报》1942年9月19日。
- (88) 严艳：《陕甘宁边区经济发展与产业布局研究，1937—195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21—223页。
- (8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5辑，第14—15页。
- (90) 《乡级政权的基本任务》，《解放日报》1942年9月19日。
- (91) 《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48—50页。
- (92) 《乡级政权的基本任务》，《解放日报》1942年9月19日。
- (93) 《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新中华报》1937年5月23日第4版。
- (94)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边区议会改为边区参议会》，《新中华报》1938年11月30日。
- (95)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关于改议会为参议会通电》，《新中华报》1938年11月30日。
- (96)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16—20页。
- (97)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7—15页。
- (98) 谢觉哉：《边区、县参议会常驻委员会的工作》，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件汇编》，第172页。
- (99)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件汇编》，第117页。
- (100) 《华池县二届一次参议会总结报告》1941年10月，《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239—240页。
- (101) 《中央政府司法部改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37年7月23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上》，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205页。
- (102)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35页。

(103)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议程》1942年4月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文件选编》第6辑，第56页。

(104)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34页。

(105)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264页。

(106)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第319页。

(107) 汪世荣等：《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1页。

(108) 转引自汪世荣等《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第44页。

(109)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第318页。

(110)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266页。

(111)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34页。

(112) 雷经天：《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1938年8月，《解放》第50期，1938年8月28日。

(113) 胡永恒：《陕甘宁边区民事审判中对六法全书的援用——基于边区高等法院档案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

(114) 《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上的报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第22页。

(115) 《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1943年4月25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295页。

(116) 胡永恒：《陕甘宁边区的民事法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2页。

(117) 毛泽东：《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41、742页。

(118) 毛泽东：《目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策略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50页。

(119) 毛泽东：《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41—743页。

(120)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三三制的选举》1944年3月25日，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136页。

(121) 中央档案馆等：《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40—1941年），甲2，第302、303页。

(12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辑，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第641—642页。

(12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第51页。

(124) 《充实县级三三制》（社论），《解放日报》1942年3月4日。

(125) 《华池县二届一次参议会总结报告》1941年10月，《陕甘宁边区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243页。

(126) 《曲子县乡（市）选举工作总结报告书》1941年8月20日，《陕甘宁边区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252页。

(127) 《关中分区1941年民政工作总结报告》，《陕甘宁边区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313页。

(128) 《关中分区1941年民政工作总结报告》，《陕甘宁边区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

(129) 中共延安地委统战部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统一战线和三三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76页。

(130) 《合水县“三三制”工作总结报告》，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635页。

(131) 《充实县级三三制》（社论），《解放日报》1942年3月4日。

(132) 《实行三三制——贯彻党的领导》（社论），《解放日报》1942年3月13日。

(13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5辑，第313页。

(134) 刘景范：《回顾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第146页。

(135) 侯占元、张树林：《三边分区的统战工作》，中共延安市委统战部：《延安时期统一战线问题研究》，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73页。

(136) 《曲阳县政府第一科1942年全年民政工作报告》，《陕甘宁边区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336页。

(137)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三三制的选举》1944年3月25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142页。

(138) 《西北局关于“三三制”政权工作初步经验的总结》1942年6月2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2年，第141页。

(139)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三三制的选举》1944年3月25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136、140页。

(140) 《西北局关于“三三制”政权工作初步经验的总结》1942年6月2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2年，第142页。

(141) 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166页。

(142)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523页。

(143)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第524页。

(144)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第523—526页。

(145) 黄正林：《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财政来源》，《固原师专学报》1998年第2期。

(146) 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146页。

(147)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第501页。

(148) 中共延安地委统战部、延安革命纪念馆：《李鼎铭研究资料选》，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9—60页。

(149) 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编写组：《陕甘宁边区精兵简政》，北京，求实出版社，1982年，第9页。

(150) 萧少秋主编：《延安时期毛泽东著述提要》，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405—406页。

(15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辑，第798页。

(152) 《边区政府举行首次政务会议，李副主席阐明精兵简政，政府整编限年底完成》，《解放日报》1941年11月29日。

(15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第318页。

(154) 本书编写组：《林伯渠传》，北京，红旗出版社，1986年，第255页。

(155) 《边府委员会昨闭幕，通过要件二十七件，完成精兵简政，加强干部教育》，《解放日报》1942年4月10日。

(156) 《陕甘宁边区政府贯彻精兵简政，决定成立整编委员会》，《解放日报》1942年5月4日。

(157) 本书编写组：《林伯渠传》，第256页。

(158) 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147页。

(159) 《毛泽东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80页。

(160) 《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解放日报》1942年9月7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80页。

(161) 《毛泽东选集》第5卷，东北书店，1948年，第750页。

(162) 《关于加强统一领导与精兵简政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辑，第157页。

(16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29页。

(164) 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编辑组：《陕甘宁边区的精兵简政》，第65—69页。

(165) 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148页。胡乔木在回忆这段历史时说绥德县1943年动员民力900个，可能有误。根据边区政府民政厅《绥德分区各县历年来各项动员统计表》（1944年6月）的统计，1943年绥德县动员人力27215个，其中修工事22960个，担架4255个。（见《史料摘编 人民生活》第9编，第496—497之间的夹页）

(166)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第364页。

(167)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第508页。

# 第九章 边区农村经济的发展

## 第一节 中共农村经济政策的转变

### 一、“打土豪，分田地”的放弃

中共放弃“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政策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紧密联系在一起。20世纪30年代是中华民族危机最突出的时期，从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到1935年华北事变，日本灭亡中国的野心暴露无遗。中日之间的民族矛盾逐渐上升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此背景下，中共不失时机地调整苏维埃革命时期的土地政策，以适应民族解放斗争的需要。正如毛泽东所说：“中国土地属于日本人，还是属于中国人，这是首先急待解决的问题。既是在保卫中国的大前提之下来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那么，由暴力没收方法转变到新的适当方法，就是完全必要的。”<sup>①</sup> 1935年12月6日，中共在《中央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中指出：“对于富农，我们只取消其封建式剥削的部分，即没收其出租的土地，并取消其高利贷。富农所经营的（包括雇工经营的）土地、商业及其他财产则不能没收。苏维埃政府并应保障富农扩大生产（如租佃土地，开辟荒地，雇佣工人等）与发展工商业的自由。”<sup>②</sup> 随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改变富农政策的命令，主要内容包括：富农的土地，除以封建性的高度租佃出租应以地主论全部没收外，其余富农自耕或雇人经营的土地，一律不在没收之列；富农动产及牲畜耕具，除以封建性的高利贷出借以剥削农民外，均不应没收；除统一累进税外，禁止地方政府对于富农的征发及特殊捐税；富农在不违反苏维埃法律时，各级政府应保障其经营工商业及雇佣劳动的自由；在实行平均分配土地的政策中，富农有与普通农民分得同样土地的权利。但富农无权参加红军和一切武装部队，也无选举权。<sup>③</sup> 中共只在经济政策上改变了对富农的政策，但富农仍然不享有根据地政治上的权利。

12月25日，中共中央召开瓦窑堡政治局会议通过了《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决议》确立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

总方针，并以苏维埃工农共和国及其中央政府的名义宣告：

（甲）把自己改变为苏维埃人民共和国，把自己政策的许多部分改变到更适合于反对日本变中国为殖民地的情况，这种改变是准备直接对日作战，和为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而斗争；

（乙）给一切革命的小资产阶级分子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丙）凡愿反日反卖国贼的白军官长士兵一律优待；

（丁）改变对富农的政策，在苏区富农的财产不没收和不征发，富农的土地除封建剥削的部分外，不论自耕或雇人耕种的均不没收以中立富农；

（戊）用比较过去更宽大的政策来对待民族工商业和资本家，欢迎海外华侨投资并保护他们。(4)

《决议》标志着中共包括土地政策在内的各项政策开始有了重大的转变。

1936年7月22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指出：“为使土地政策的实施能够实现清算封建残余与尽可能的建立广大的人民抗日统一战线的目的，需要进一步的审查现施土地政策，并给以必要的改变。”《指示》虽然继续对地主的土地、粮食、房屋、财产实行没收的政策，但不是过去的极“左”政策，把地主“斩尽杀绝”，而是采取宽容的态度，给予地主生活出路，即“没收之后，仍分给以耕种份地及必需的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同时进一步放宽了对富农的政策，“富农的土地及其多余的生产工具（农具、牲口等），均不没收”。对于自由职业者、技术人员、教员、医生、学生、小商人和手工业等小业主的土地“不应没收”(5)。

1937年2月10日，国民党三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致电国民党，要求国民党政府实行对外抗战，对内民主，改善人民生活的政策，并做出了四项保证，明确提出了“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6)，表明中共要彻底改变“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政策。随着国共两党谈判的进展和中共对国民党三中全会的承诺，1937年3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



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宣布：“（一）在已分配土地的区域，地主豪绅回来，可在原区乡分配他以和农民一样多的土地和房屋，但已经没收了的土地，不许还原；已经取消了的租债，不许再索取；（二）在没有分配土地的区域，地主豪绅的土地，停止没收……（三）地主豪绅回来，可与其他群众一样，受到苏维埃的保护。”<sup>(7)</sup> 5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毛泽东再次强调指出：“为了停止国内的武装冲突，共产党愿意停止使用暴力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而准备在新民主主义共和国建设过程中，用立法和别的适当方法去解决土地问题。”<sup>(8)</sup> 即在抗战全面爆发前夕，陕甘宁苏区“在经济上停止了没收地主的土地”<sup>(9)</sup>。为什么在土地问题上实现这样一个转变？“因中国处在一个严重的民族危机前面，因为日本灭亡中国的危机放在全国人民的前面。中国的土地属于日本还是属于中国的问题，超过了属于地主还是属于农民的问题。因此为着团结全国人民抵抗日本的侵略，挽救亡国的危机，宣布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这是完全必要的。”<sup>(10)</sup> 也就是说，中共兑现了对国民党三中全会的承诺，停止了“打土豪，分田地”的暴力解决土地问题的政策。

陕甘宁边区在完成了由苏维埃政权向抗日民主政权的过渡之后，为了落实新的对地主的政策，1938年4月1日，边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处理地主土地问题》的布告，重申了抗战前《关于处置回苏区的豪绅地主的办法》的政策。<sup>(11)</sup> 因此，抗日战争期间，地主对土地的合法权益受到边区法律的保护。1944年1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明确规定：“依保障人民土地私有制的原则，凡合法土地所有人在法令限制的范围内，对于其所有土地有自由使用、收益和处分（买卖、典当、抵押、赠与〔予〕、继承等）之权。”“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土地为一切依法分得土地人所有，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土地仍为原合法所有人所有。”<sup>(12)</sup> 这些条例既保护了土地革命时期农民的既得利益，又保护了地主、富农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的土地所有权的合法性。

中共土地政策的转变主要是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便实现国内和平，共同抗日。正如中共在《中央关于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之意义及中央致国民党三中全会电宣传解释大纲》（1937年2月15日）中所说，是对“国民党一个大的原则上的让步，其目的在于取消国内两个政权



的对立，便于组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一致的反对日本的侵略。这个让步是必须的，因为没有这个让步，就不便于组织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就不便于迅速实行抗战”<sup>(13)</sup>。中共在土地问题上的重大让步，“意味着阶级斗争让位于抗日”<sup>(14)</sup>。也就是说，边区由土地革命时期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转变到抗日战争时期保护地主土地的合法权益的政策，是中共在民族危亡的紧要关头做出的重大决策，目的是取得各阶层的谅解，达到团结全国民众抗日的目的。这一决策是符合民族利益的。

在停止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后，边区实行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并非边区最早提倡，1930年6月，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的《土地法》就提出了“减租减息”的主张。该《土地法》规定：“地租不得超过正产物收获总额375%。”<sup>(15)</sup> 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援引了国民政府《土地法》的规定，实行“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1937年8月25日，在洛川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确立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这一政策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地主要减租减息，另一方面农民在减租减息之后，要向地主交租交息，既保护农民的利益，又照顾地主的利益。因此，“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和“打土豪，分田地”的政策相比，是一种相对比较温和的政策。

## 二、主张发展资本主义经济

国共合作实现后，中共不仅放弃了“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政策，而且以“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为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指导原则，明确规定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奖励商人投资，保护商人自由营业等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sup>(16)</sup> 1940年12月25日，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论政策》一文中指出：“过去十年土地革命时期的许多政策，现在不应当再简单引用。尤其是土地革命后期，由于不认识中国革命是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革命的长期性这两个基本特点而产生的许多过左的政策，例如以为第五次‘围剿’和反对第五次‘围剿’的斗争是所谓革命和反革命两条道路的决战，在经济上消灭资产阶级（过左的劳动政策和税收政策）和富农（分坏田），在肉体上消灭地主（不分田），打击知识分子”，这些都是错误的做法，在根据地必须克

服。他认为正确的办法是“应该吸引愿来的外地资本家到我抗日根据地开办实业。应该奖励民营企业，而把政府经营的国营企业只当作整个企业的一部分……应该避免对任何有益企业的破坏”<sup>(17)</sup>。因此，保护和发展资本主义是中共在延安时期的一项基本政策。

为了消除十年内战时期“左”倾经济政策对中共的影响，毛泽东多次不厌其烦地解释为什么要在根据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问题。1939年，毛泽东在纪念五四青年运动20周年发表演讲时指出：“我们现在干的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主义的革命，我们所做的一切不超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围。现在还不应该破坏一般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制，要破坏的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就叫做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主义的革命。”

<sup>(18)</sup> 毛泽东从当时中国革命的性质来解释在根据地不是废除资本主义经济，而是鼓励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1939年11月14日，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党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阐述了在根据地发展资本主义的政策：“我们对于资本主义采取调节的政策。包括发展中农的生产运动，办好消费合作社扶助中农业生产，与富农竞争，成立商品合作社扶助小手工业者，废除苛捐杂税培植小商业者，发展国防工业与资本主义展开竞争，大胆地让资本主义去发展而不是压制资本主义，对于劳资关系也采取调节的政策”；“社会主义是必然道路，但现在还不成，所以可以让资本主义发展，不过要调节它的发展”。<sup>(19)</sup> 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中共七大政治报告中坚持说：“有些人怀疑中国共产党人不赞成发展个性，不赞成发展私人资本主义，不赞成保护私有财产，其实是不对的。……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制度和任务，则正是解除这些束缚和停止这种破坏，保证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能够自由发展那些不是‘操纵国计民生’而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保障一切正当的私有财产。”“我们共产党人根据自己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明确地知道，在中国的条件下，在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制度下，除了国家自己的经济、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和合作社经济之外，一定要让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不操纵国计民生的范围内获得发展的便利，才能有益于社会的向前发展。”他认为：“拿资本主义的某种发展去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是一个进步，而且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它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同时也有利于无产阶级，或者说更有利于无产阶级。现在的中国是多了一个外国的帝国主义

和本国的封建主义，而不是多了一个本国的资本主义，相反地，我们的资本主义太少了。”<sup>(20)</sup> 毛泽东的解释，不仅让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对资本主义经济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不能因怕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束缚了自己的手脚，阻碍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要让国内外人士了解允许资本主义在根据地发展是中共一项重要的政策。

1942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中明确指出：“承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生产方式，而资产阶级，特别是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是中国现时比较进步的社会成分与政治力量。……故党的政策，不是削弱资本主义与资产阶级，不是削弱富农阶级与富农生产，而是在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条件之下，同时奖励资本主义生产与联合资产阶级，奖励富农生产与联合富农。”<sup>(21)</sup> 中共中央西北局为了实现工业品自给，决定“奖励边区内地主商人创立工业，并欢迎边区以外的工商业家来边区发展工业……凡私人资本经营工业，只要他不违反政府法令及劳动政策，政府应予协助，并对企业的发展予以法律上的保障”<sup>(22)</sup>。中共领袖关于在根据地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认识，成为根据地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

中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主张，最终成为根据地经济建设的指导原则。1941年5月，陕甘宁边区把“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写进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又称“五一”施政纲领）。<sup>(23)</sup> 因此，奖励和保护私营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成为边区的一项重要经济措施，1941年的经济建设计划中指出：“政府对私人商业提倡保护，并且帮助其发展的政策。尤其欢迎边区以外及华侨等实业家、商业家来边区投资。”<sup>(24)</sup> 10月，边区政府又做出决定，“奖励并保护边区内外工商实业家来边区投资，并帮助发展家庭工业和生产合作……政府办理有供给和提倡作用的工业，造就便利发展私人工业的条件，以帮助发展私人工业，并帮助解决抗战民生的需要”<sup>(25)</sup>。1942年建设计划大纲也规定：“贯彻商业自由政策，继续发展私人商业……积极欢迎海外华侨来边区投资，颁布优待华侨投资办法，帮助在延华侨兴办工商实业，造就便利华侨来边区投资的基础。”<sup>(26)</sup> 为了把上述政策落到实处，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奖励实业投资暂行条例》，规定凡自愿投资边区农业、工业、运输业和其他实业的人民，“无论家在边区内外，

或回国华侨，一律依照本条例予以奖励”。奖励的办法是：（一）投资人利用城镇公共地基建筑作坊、店栈、宿舍及其他有关实业需要之工程，其地基3年免收或减收租金，并由县市政府发给准予建筑之凭证。

（二）建修水利所增加之农业收益，或推广植棉之地亩，3年免收公粮。（三）经营工业、运输业，3年免收营业税。（四）经营炼铁、造瓷、掘煤、榨油、运输等实业者，如因意外遭受损失，而该业主人愿继续经营者，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专呈边区政府酌量予以帮助。（五）投资人因资金不足，又不愿或不能招股合办者，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专呈边区政府酌量予以贷款之帮助，但此项贷款数量，不得超过投资人投资总额三分之一。（六）投资人出产之成品及所需之原料，得享受政府减税或免税之奖励，如因原料采购困难，或成品滞销时，得商请贸易公司酌量调剂。（七）投资人若遇天灾或遭意外致损失生命或财产，妨害继续营业时，得呈请该管县市政府专呈边区政府酌量予以救济。<sup>（27）</sup> 这些优惠政策的出台，无疑对推动民营经济的发展起了良好的作用。

### 三、经济政策的调整与转变

中共在陕甘宁边区的财政经济政策，随着抗日战争和国共关系的发展而不断进行调整和转变。抗战初期中共在农村采取了“与民休息”的政策，主要表现是“轻徭薄赋”的政策，根据地除了征收少量的救国公粮外，废除其他一切苛捐杂税。同时，边区政府也采取了比较积极的经济政策，加强了对农村经济常规性的管理，注意春耕、秋收等管理工作，如1938年春耕期间，边区建设厅拟定了春耕运动工作大纲，包括开办农业短期培训班，健全各种劳动组织，补充和调剂耕牛、农具、籽种等，开荒施肥、兴修水利以及发展畜牧事业。<sup>（28）</sup> 为了解决春耕中耕牛、农具、籽种等方面的不足，边区政府还函请国民政府向陕甘宁边区发放农贷。农民银行通过陕西省合作委员会向陕北延安等8县发放农贷20万元。<sup>（29）</sup> 由于中共采取了“休养民力”的政策，使农村经济得到了复苏，如耕地面积从1936年的843.1万亩增加到1940年的1174.2万亩。<sup>（30）</sup>

国共两党关系走向是中共调整和改变经济政策的主要因素。在抗战头三年，中共不论根据地、军队还是党员都有了比较大的发展。从1937

年9月八路军渡过黄河开赴抗日前线后，到1940年前后，在华北的陕西、河北、山东、河南、察哈尔等地建立了晋绥、晋冀鲁豫、山东等根据地，新四军在湖北、安徽、江苏、河南等地建立了华中根据地，中共控制的区域从陕甘宁边区扩大到华北、华东、华中和华南地区，中共不仅控制了上述地区，而且建立了相对独立于国民政府之外的地方政府。中共领导下的八路军也有了很大的发展，1937年8月，红军改编为八路军东渡黄河时3个师仅有34000人，到达山西后极力扩充部队，到年底就发展到92000余人，另有游击队25000人。1938年年底，八路军进一步扩大到16万人。<sup>(31)</sup>到1940年，中共控制的根据地人口（包括一边负担粮税和两边负担粮税）达到1亿人，所属军队（包括八路军和新四军）规模已经接近50万人，中共党员发展到80万。<sup>(32)</sup>中共根据地的建立和军队的发展引起了国民党的恐慌和不满。1939年1月，国民党在五届五中全会上改变了对中共的政策，制定了一系列限制中共的办法。表现在经济方面，国民政府开始不按时发放八路军的军饷（1940年9月一度停发），皖南事变后，国民政府每月60万元的军饷停发，海外华侨及后方人士的捐款也停止汇兑，这两项占1940年边区收入的70.5%。<sup>(33)</sup>国民政府停发给八路军的军饷和军事、经济封锁，对中共来说是灾难性的。边区的财政自抗战以来出现了亏空，1941年亏空567.3万元（边币），1942年亏空7000万元，1943年亏空5557.5万元，1944年才摆脱了亏空困境。<sup>(34)</sup>同时也出现了粮荒，时任边区粮食局长的杨玉亭，在半夜睡觉时，有人找他要粮，他说天明了再说，领粮人就骂：“你吃了饭你睡觉，我们今天还没有吃饭哩。”<sup>(35)</sup>毛泽东曾这样描述当时面临的困难：“我们曾经几乎弄到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冬天没有被盖。”<sup>(36)</sup>

为了应付这突如其来的打击，中共开始改变过去的经济政策。中共采取了七项应急措施：“1．确定独立自主，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给各机关部队一部分生产资金，各自经营解决经费困难问题。2．大量开发食盐，发动群众驮运食盐出口，计划出口六十万驮，其中六万驮为公盐，分配各县，由群众义务驮运。统一产销盐价，其收入归军委，作为军费与军委生产自给保证。3．加强税收工作，建立税收系统（成立税务总局），征收营业税，以全部税款作为中央及边区自给之保证。4．清理公产，整理地方税，将公产及牲畜买卖税（手续费）与斗



佣费之一半划归各县作为生产自给之保证。5. 发行建设救国公债六百八十万元。6. 征收救国公粮二十万石，公草二百六十万斤，解决人员、马匹粮草料困难……7. 一月二十八日（1941年——引者注）颁布禁止法币命令，发行边币一千零五十四万元（其中有三百五十八万元作为一九四〇年财政垫款）。”这些措施有的是临时救急的，有的则是长期的。临时性救急措施虽然使边区渡过了困难，党政军人员没有受冻饿，但是“人民的负担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而且给边区社会经济等方面带来了很大的危害。如时人所言：“随着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实际上只有后者，并无前者），给财政上带来极端混乱局面。部队武装走私，严重破坏了政府的威信。机关自收自用否定了预、决算制度。生产苦乐不均，有办法的赚了钱，穿细布衣服，没办法的县份，每个干部只发二斤棉花代替单衣。机关部队砍树、拆庙宇、毁钟、挖墓，在各县城为一时浪潮。至于烧酒贩卖等违法行为，更是司空见惯的。”<sup>(37)</sup>中共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因此，皖南事变后，中共开始调整和转变经济建设方面的具体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为了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和独立自主的经济体制，中共开始加强经济制度建设。1941年5月1日，边区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提出了符合边区实际情况的经济政策：“发展农业生产，实行春耕秋收的群众动员，解决贫苦农民耕牛、农具、肥料、种子困难……奖励外来移民”；“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例如绥德、鄜县、庆阳）保证地主土地所有权和债主的债权，惟须减低佃农租额及债务利息，佃农则向地主缴纳一定的租额，债务人须向债主缴纳一定的利息，政府对租佃关系及债务关系加以合理的调整”；“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治，同时发展人民的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居民中除极贫者应须免税外，均须按照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实施程度不同的累进税制，使大多数人民均能负担抗日报费。同时健全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维护法币，巩固边币，以利经济之发展与财政之充裕。”<sup>(38)</sup>中共“五一施政纲领”所提出的政策，大部分形成了法律法规，变成政府行为以保护各种经济政策的实施。

为了对抗战时期边区经济立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笔者将在历史文献和档案资料中所检索到的具有较强政策内容的经济法规归类，如表9-1：

表9-1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经济法规概览表

| 类别及法规名称             | 颁布及修正时间                    |
|---------------------|----------------------------|
| <b>农林土地类</b>        |                            |
| 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           | 1939.4.4颁布；1941修订          |
| 陕甘宁边区移民垦殖暂行条例       | 1940                       |
| 陕甘宁边区森林保护条例         | 1941.1.29                  |
| 陕甘宁边区植树造林条例         | 1941.1.29                  |
| 陕甘宁边区砍伐树木暂行规则       | 1941.1.29                  |
|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       | 1942.2.6                   |
| 陕甘宁边区土地房屋登记暂行办法     | 1942.4.10颁布；1944.6修正       |
| 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       | 1942.12.29颁布；1944.12.8正式颁布 |
|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     | 1943.3.19                  |
| 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办法        | 1943.9                     |
| 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草案         | 1944.2.23颁布；1945.3.28正式颁布  |
| <b>金融类</b>          |                            |
| 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审批法币出境实施细则  | 1941.2.24                  |
| 破坏金融法令惩罚条例          | 1941.12.18                 |
| 陕甘宁边区银行战时法币管理办法     | 1941                       |
| 禁止私人收售质押及私运现金出境惩罚条例 | 1942.11.7                  |
|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农贷实施办法    | 1943.1.15                  |
| 陕甘宁边区奖励植棉贷款条例       | 1943.1.15                  |
| 陕甘宁边区农业贷款章程         | 1943.3.6                   |
| 陕甘宁边区银行管理外汇办法       | 1943.6.3                   |
| <b>税务税收类</b>        |                            |

|                      |                                                  |
|----------------------|--------------------------------------------------|
| 陕甘宁边区地方税收暂行条例草案      | 1939.3.17                                        |
| 陕甘宁边区政府税收条例          | 1939.12.28                                       |
|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         | 1940.1.26颁布；1941.10.1，<br>1942.10.1，1944.7.1三次修正 |
|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草案）     | 1940.5.30颁布；1941.10.1，<br>1942.10.1，1944.7.1三次修正 |
| 陕甘宁边区商业税暂行条例         | 1941.1.1                                         |
| 关于偷漏盐税处罚、减罚、免罚暂行办法   | 1941.8.4                                         |
|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免税、减税暂行办法    | 1941.10                                          |
|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940年颁布；1941.10，<br>1942.10.1，1944.7.1三次修正       |
| 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1940年颁布；1941，1942.1，<br>1944.7.1三次修正             |
|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税款报解规则    | 1941.10                                          |
| 陕甘宁边区牲畜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     | 1941.10.1                                        |
| 陕甘宁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        | 1941.10                                          |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一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 | 1942.7.31                                        |
|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票照花证管理办法  | 1942.10                                          |
|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票照花证使用暨查验办法  | 1942.10                                          |
| 陕甘宁边区政府活动税级使用规则      | 1943.6.10                                        |
| 陕甘宁边区政府货物过境回税办法施行细则  | 1943.6.10                                        |
| 陕甘宁边区酒类牌照税暂行条例       | 1943.6.12                                        |
| 陕甘宁边区烟类征税暂行条例        | 1943.6.12                                        |
|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 | 1943.7.23                                        |
|                      |                                                  |



|                            |                         |
|----------------------------|-------------------------|
|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           | 1943.9颁布，1944.6修订       |
|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           | 1943.9颁布，1944.6修订       |
| 陕甘宁边区各种票照花证使用及管理<br>办法     | 1944.7                  |
| 陕甘宁边区纸烟制造业管理及征税<br>试行办法    | 1944.7颁布，1944.11.30正式实施 |
| 陕甘宁边区三十三年度救国公粮公<br>草征收条例   | 1944.11.8               |
| 陕甘宁边区酒业管理及征税试<br>行办法       | 1945.4.18               |
| 商业贸易类                      |                         |
| 陕甘宁边区禁止粮食出境条例              | 1941.4.23颁布；11.25修正     |
| 盐务管理委员会缉私奖惩条例              | 1941.8.4                |
| 偷运私盐处罚办法                   | 1941.9.28               |
| 陕甘宁边区贩卖纸烟惩治办法              | 1942.1.14               |
| 陕甘宁边区食盐专卖条例                | 1942.8.25               |
| 管理食盐进出口办法                  | 1942.11.4               |
| “指定销售证”领用办法                | 1942.11.4               |
| 食盐专卖票发行办法                  | 1942                    |
| 陕甘宁边区战时管理进出口货及过<br>境物品暂行办法 | 1943.5.27颁布；1944修正      |
| 统一购买土棉实施办法                 | 1943.9.30               |
| 陕甘宁边区货物出口登记办法              | 1944.7                  |
| 陕甘宁边区烟酒公卖暂行章则（草<br>案）      | 估计1944                  |
| 经济管理机构及社团类                 |                         |
| 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               | 1939                    |
| 各抗日根据地合作社暂行条例示范<br>草案      | 1939                    |
| 有限责任消费合作社章程                | 1939.10                 |
| 农业生产互助小组暂行组织条例             | 1941                    |

|                      |            |  |
|----------------------|------------|--|
| 陕甘宁边区银行条例（草案）        | 1942.10.26 |  |
|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组织规程（草案）     | 1942.1     |  |
| 陕甘宁边区盐业管理委员会章程       | 1942       |  |
| 陕甘宁边区各县（市）商会组织章程（草案） | 1944.6.19  |  |
| 财政公债类                |            |  |
| 陕甘宁边区建设救国公债条例        | 1941.2     |  |
|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救国公债发行细则    | 1942.1     |  |
| 陕甘宁边区暂行预算条例          | 1943       |  |
| 陕甘宁边区暂行决算条例          | 1943       |  |
| 工业交通类                |            |  |
| 陕甘宁边区文务养路队暂行组织办法     | 1941.1     |  |
| 发展私人交通运输企业投资暂行办法     | 1942.2.26  |  |
|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质检定办法       | 1942       |  |
| 陕甘宁边区盐务局盐场管理暂行办法     | 1942       |  |
| 盐务局管理盐本办法            | 1942       |  |
| 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奖惩办法        | 1943.8.14  |  |
| 陕甘宁边区奖助实业投资暂行条例      | 1945.3.28  |  |
| 债务类                  |            |  |
| 陕甘宁边区债务条例            | 1941       |  |

资料来源：《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9辑，档案出版社，1986—1990年陆续出版；《史料摘编》第1—9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10册，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1988年陆续出版；《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3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1983年陆续出版。

在1937年至1945年颁布的法律中，85%以上都颁布于1941年以后，即使之前颁布的，也在皖南事变后做了适当的修正。这些法规的颁布，保证了中国共产党抗战时期各项经济政策在边区的实施，规范了社

会经济秩序，推动了边区经济迅速发展。

二是注意解决好财政与经济建设的关系。1941年至1942年是根据地经济与财政最为困难的时期，毛泽东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在1942年12月陕甘宁边区高干会上作了《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的演讲。他告诫全党干部要搞清楚财政与经济的关系问题，他说：“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与财政工作的总方针。但有许多同志，看重了财政，不懂得经济的重要性；他们的脑子终日只在单纯的财政收支问题上打圈子，打来打去，还是不能解决问题；这是一种陈旧的保守的观点在这些同志的头脑中作怪的缘故。他们不知道财政政策的好坏固足影响经济，但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我们的财政问题，就是几万军队与工作人员的生活费与事业费的供给问题，也就是抗日经费的供给问题。这些经费，都是由人民的租税及几万军队与工作人员自己的生产来解决的。不发展民营经济及公营经济，我们就只有束手待毙。财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经济发展上才能解决；忘记经济发展，忘记开辟财源，而企图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保守观点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sup>(39)</sup> 他的演讲使根据地的干部更加认识到转变观念与调整经济政策的重要意义。

## 第二节 减租减息与农村社会变迁

### 一、地方性法规、中央政策与民间惯性

众所周知，“减租减息”是中共在1937年8月洛川会议上提出的抗战时期的土地政策。但如何减？减多少？直到1942年1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颁布前，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都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租佃问题也很少出现在中央和边区政府的文件中。正如海外学者所言：“从1937年到1940年陕甘宁边区及那些新建的根据地并不努力去实行减租减息。除了巩固土地革命的成果、保护个人的土地所有权以外，可以说中共并没有土地政策。绝大部分的边区都认为地主的剥削已基本上消灭了，租佃问题很少被提及。”<sup>(40)</sup> 说明1937年至1940年中共更需要联合地主阶级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41年皖南事变发生后，国民党不仅停发了八路军的军饷，而且不断制造摩擦事件，中共不但要维护统一战线，而且更需要农民的支持。因此，在既可维护统一战线又能维护农民利益的情况下，减租减息是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最好的办法。

1940年，中共在边区的警备区（建立了绥德分区）、陇东的庆阳、镇原、合水建立了政权（成立了陇东分区，1940年8月原庆环分区合并于陇东分区）。这是两个没有进行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减租问题才被提起。在中共中央没有明确的土地政策的状况下，这两个土地比较集中、租佃关系比较发达的地区出台了具有地方特点的租佃法规或文件。1940年7月，绥德分区颁布了《减租减息暂行条例》，规定减租的办法。减租“标准租额以本年主佃双方约定之租额为标准，此后租额不得增加”。以丰年、平年、歉年规定了减租比例，即“（一）丰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即一石给七斗五升）。（二）平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四十（即一石给六斗）。（三）歉年按标准租额减百分之五十（即一石给四斗半）”。伙种土地应按收获量分配，“除籽种外，地主得四成佃户得六成。如籽种牛料由地主出者（俗称按伙），则地主得四成五佃户得五成五”<sup>(41)</sup>。这是一个在当地传统租佃习惯基础上制定的条例，<sup>(42)</sup> 在租率

上只做了稍稍调整，既符合农民利益，也符合地主利益，尤其是租额“由主佃双方约定之标准”一条，对地主比较有利。而且如前文所言，边区有着习惯性和福利性欠租的传统，丰年、平年、歉年的减租率规定也显得意义不大，甚至按照该条例执行了，农民会交更多的租子。因此，在减租的过程中，即使这样一个有利于地主也符合当地租佃习惯的条例在1942年以前也没有实行。(43)

1940年9月，陇东临时参议会也通过了调整租佃关系的决议案。关于佃权规定：“甲、业户收回土地自己耕种时，须先一年通知佃户，以便佃户另租土地，但已届期佃户仍未租到土地时，应按其实际情形酌于缓期收回，收回后如再出租时，原佃户享有承租优先权。乙、佃户要求退租者，业户应要收回土地，但须收割前通知，收割后收地，不得临时提出，以免土地荒芜。丙、佃户应交之租子，应按当年交清，但遇天灾人祸时刻酌情减免，业户不得逼交或因此收回土地。丁、佃户有左列情况，业主则行收回土地。1. 因不良嗜好致不能交纳租子者；2. 懒惰成性以致土地荒废者；3. 无故拖欠租子或根本抗拒不交者。”关于减租的规定是：“甲、实行三成减租，在同一好坏程度之土地上，有租额高低之差者，应将减□□□□许多减或少减，以求公平，民国二十八年以前之陈租一律免收。乙、业户伙种之土地分场时，佃户至少应得收获量百分之六十。”(44) 该决议案关于佃权问题表面上是公允的，业主退佃要提前一年通知，佃户退租也要事先告知业主，实际上是有利于业主的，即对业主剥夺佃权给予政策上的保护。尤其是拖欠地租地主可以收回土地的规定，不但有悖于前文所说的习惯性欠租，而且加重了佃户的负担。1942年以前陇东的减租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在佃权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地主“串通佃户，把定租改为活租，丈地收回土地，假佃假当等等。这时地主的防备工作比我们的工作还做得多，使群众说我们只说不干，有的佃户受到的剥削比以前更重了”(45)。佃户受剥削程度的加重，说明庆阳的减租法令使地主们有很大的空子可钻。(46)

从绥德和陇东的地方性法规来看，在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没有明确减租具体政策的情况下，基层政权拿不准上面的政策，也无法理解减租的真正含义，在制定地方性租佃法规时或依照习惯法或更多地考虑了统一战线政策。因此，法规不但可操作性不强，而且在客观上保护了地主

的利益，是导致中共减租政策停留在宣传阶段的主要原因之一。

1942年是抗日根据地最困难的一年，如何渡过困难成为中共领导人思考的主要问题。因此，1月28日，中共中央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认为“凡在比较普遍比较认真比较彻底地执行了减租减息，同时又保障交租交息的地方，当地群众参加抗日斗争与民主建设的积极性比较高，而且能够保持工作的经常状态，安定社会的生活秩序，那里的根据地就比较巩固”。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中共决定在根据地彻底实行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政策，同时保证农民和地主的人权、政权、地权、财权，借以提高农民的抗日积极性和联合地主阶级一致抗日。<sup>(47)</sup>关于如何执行减租政策，中央也做了规定：“一切尚未实行减租的地区，其租额以减低原租额百分之二十五（二五减租）为原则，即照抗战前租额减低百分之二十五，不论公地、私地、佃租地、伙种地，也不论钱租制、物租制、活租制、定租制，均适用之。各种不同形式的伙种地，不宜一律规定为依地主所得不得超过十分之四或十分之六，应以业佃双方所出劳动力，牛力，农具，肥料，种子及食粮之多寡，按原来租额比例，减低百分之二十五。”<sup>(48)</sup>这是抗战以来中共首次关于减租政策以及减租额的比较详细的规定，该政策“是综合五年来各地经验而得出的结论”<sup>(49)</sup>。该文件虽然没有明确否定抗战初期所制定的统一战线政策，也没有改变1937年2月对国民党三中全会的承诺<sup>(50)</sup>，但开始注意到根据地农民依然受到来自地主的“封建剥削”，农民问题抑或土地问题成为中共要解决的中心议题，从而“引发了减租和打击地主的群众运动”<sup>(51)</sup>。

中共中央在土地政策上的明朗化，推动了边区政府对土地问题的解决。12月29日，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下文简称《条例》），从法律上对不同租佃形式的租额做了具体规定，如定租“依照当地减租法令或当地现行减租额给租。在未经分配土地区域，一般减租率，不得低于二五”；活租“按原租额减25%—4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的30%。土地副产物，皆归承租人”；伙种“按原租额减10%—2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量40%。土地副产分法，依其约定，无约定者依习惯”；安庄稼“按原租额减10%—20%，减租之后，出租人所得最多不得超过收获

量45%。土地副产物亦随正产物，由双方按成分配。出租人对所借粮食及窑房，不得收取利息及租金。”<sup>(52)</sup> 这是抗战以来边区政府制定的比较完备的减租法规，使边区的减租有了法律依据。

边区地形地貌复杂，土地质量与收获量有很大差别，加之政治因素的影响，使各地的租佃习惯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条例》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与地方实际情况发生了冲突。如新宁县第三、四、五区有些地方是游击区，“本来一直没有好好装租，在内战时期，地主多不敢来，即来的，只是多少给装了些事，从来未按原租额装过”<sup>(53)</sup>，对此地主也没有表示异议。在既成事实的情况下，执行减租后，等于由政府“出面把农民既得利益要回来还给地主”<sup>(54)</sup>，引起了农民的普遍不满。因为“按原租额减租，而未按实交租额减租，故佃户反而吃亏很大，有的经二五减租后反而超过了以前实交租额，因此在群众中引起反感，有的说：‘现在政府变了，不为穷人打算了，减租实际上是加租。’”<sup>(55)</sup> 1942年租佃法令出台宣传“二五”减租时，在新宁“三、四区遭到群众的反对”<sup>(56)</sup>。

子长县在具体实施租佃条例中也存在着问题。如《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租额比当地原有习惯高出许多，定租各地“有二八的（出租人二承租人八），有二成五与七成五的（出租人二五承租人七五），最高三七分。根据各区提出意见，例如活租额顶高三七分，最好川地丰收年可收两石多，那出租依三七分，可分粮六斗多，这样承租人便吃亏，比租地额高二斗至三斗”。第九条、第十条关于伙种与安庄稼的规定与当地租佃习惯发生了冲突。关于伙种，当地的习惯是“秋田出租人出土地、牛料、籽种、肥料、工具，承租人只出劳动力，依对半分。象南沟岔等区最高四六分（佃四租六），副产物亦随正产物，豆、菜、高粱秆大批承租人分去，牛料、籽种不起；夏田如老麦、春麦、豌豆和秋田荞麦，出租人出用的工具，承租人只出劳力，到分粮时出过籽种外，依对半分，副产亦随正产。伙种地不吃借粮，依据租佃条例伙种出租最高的四成，若超过四成时减为四成，这一条照条例执行是行不通。”关于安庄稼，子长各地“按照出租人出土地、牛料、籽种、肥料并借粮与窑房，承租人只出劳力，依对半分，也有个别四六分（主六佃四），副产物一般随正产物，有少部分正产物是对半分，副产物是四六分（主六佃四）。……根据各区提出意见这一条要照条例执行，牛料籽种实支实取不加利息是可以进

行的，否则行不通。”<sup>(57)</sup>

从子长的现象来看，中共的减租政策与地方租佃传统、租佃关系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念（如欠债还钱）发生了抵触。如边区某些地方原来的租佃习惯中已经充分考虑到了主佃双方的利益，如果按照租佃条例，定租的规定佃户要比原来多交租子；伙种和安庄稼分成方法是佃四主六或对半分成，对于只出劳动力的佃户来说已经非常照顾；但在同样的条件下，按照《条例》第九、十条规定，在地主出地、出牛、出牛料情形下，只得到收获物的40%或45%。这种分配方法，不仅地主不同意，农民也难以理解，如减租法令后，葭县“大部分群众还未能接受，因而其结果弄成地主、农民两家对政府不满”<sup>(58)</sup>。甚至有的地方农民觉得“减租太对不起地主了”，有的佃户动员其他佃户给地主交租子。<sup>(59)</sup>正因为这样，1942年租佃法令颁布后，即使中共一再强调减租，发动农民斗争地主或处罚不愿减租的佃户，但边区许多地方仍然存在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就不难理解了。

在中央政策与地方习惯发生冲突后，中共做了适当的调适，指出：“边区各地减租率不一定限于二五，而地主所得地租也不一定就是千分之三七五……我们认为各地应当维持过去合法的减租率。”地方政府在民间惯性基础上制定的减租规定也得到中央的认可，如警备区按照丰、歉、平、次平、荒五等年成（在传统习惯中，年成不同欠租的数量不同）规定的“减免办法是非常合理的，似乎应当推行于陇东（关中减的较多，不一定推行），这样既不与去年二五减租的决定相悖（丰年仍可定为二五减），又可平复农民的不满情绪，地主阶级没有什么话可说。”<sup>(60)</sup>通过这种调适，便于减租政策的落实。由于中共在减租政策上的变通，使地方政府有了随时调整减租率的权力。<sup>(61)</sup>可见，抗战时期中共制定的减租政策富有弹性，而这种弹性在调整中央政策与地方惯性之间的冲突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减租政策在落实过程中被认可和接受，最终收到良好的效果。

## 二、农民佃权保护的问题

所谓佃权就是农民获得租种地主土地的使用权，佃权是农民赖以生



存的命根子。在边区许多地区，“习惯上农民对于租地已经有了一定的佃权”<sup>(62)</sup>，边区某些地方东佃关系有了数十年或上百年的历史。如前文所述许多租户欠地主的地租，无疑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佃权。但是这种佃权是十分脆弱的，一旦租户提出减租，一些地主就利用撤佃打击农民。因此，抗战时期边区因减租出现了许多佃权纠纷。如米脂印斗乡九保佃农王生枝是政府的锄奸委员，“租种地主常彦丞（绰号人称死阎王）十六垧地，此地系王于数十年前以大钱六十串卖给常彦丞的，已租种数十年，租额一石八斗，一九四一年王只交租二斗，常于旧历腊月十八日召集各租户投标出卖此地，‘谁出的钱多，就卖给谁’。开标结果，本村常维业以每垧八十元法币最高价得标。王生枝未（得）到。平日常（彦丞）即看不起这些农民干部，事后对人说：‘叫你舍（住）不定滚南路，看你狗日的还办不办公啦？’”<sup>(63)</sup>地主不但不租给王生枝土地，而且想把王赶出村子。像这样通过各种手法撤佃的现象在边区各地都有发生，据调查，1940年至1942年冬天是绥德分区“地主撤佃倒佃最凶的时期，虽经临参会明文限止，但法不灵验，仍未抑制下去”<sup>(64)</sup>。一些地主用“假典假卖等方法，收回租地或典地；有的故意把租典地收回自己种，把另一块自种地租给别人”<sup>(65)</sup>。葭县刘木瓜沟地主将减了租的租户土地“收回后自种一年，再另租给别人”<sup>(66)</sup>。陇东地主用“蚕食”的办法夺佃，即“今天收一亩，明天收二亩，用若干次将地全部收回”<sup>(67)</sup>。合水地主唐士杰提高土地价格向佃户卖地，佃户买不起就收回土地；该县地主唐子光以假种的名义收回佃户张仲光、宋德土地200余亩。<sup>(68)</sup>庆阳地主王子树不断以倒佃方式报复减租佃户，“把佃户李树仓的二十五亩收回租给席耀明种了；又从佃户郭凤仪手中收回一顷地租给赵二，赵二也要减租，去年（1942年——引者注）又收回租给了强英”<sup>(69)</sup>。又据葭县“牯牛沟调查，租入地共六十九宗，只有十七宗是民国二十九年以前租入，其（余）五十二宗皆系民国三十年、三十一年租入，该村地主张慕宽、张慕谦这几年来都是一年倒一个伙子”<sup>(70)</sup>。葭县的现象说明在减租期间，地主撤佃十分频繁。地主撤佃后，给佃农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如边区某村“有农户四十七户，自有耕地一百四十五垧，租种地五百四十五垧。据不完全的统计，今年（指1942年——引者注）春，地主借故撤佃的全村有一百垧田地，牵扯佃农九户。在这一百垧租地和九户佃农中，因撤佃而当时就无法维持生活的租地五十八垧，佃农五户。”

由于地主常常以撤销佃权相威胁，使佃农在减租问题上顾虑重重：“今年减租，明年没地种。”“减租倒好，没地种事大。”“不敢减，减了租就不要咱种地了。”<sup>(72)</sup> 庆阳赤城佃户说：“穷汉脖子没僵劲，还不是为了要种几亩地，还不是自己没地的过？”“穷汉人家总是土地缺少的过，减租怎么不好呢？害怕的是掌柜的不高兴，我们的地种不成了，倒是个大事！”<sup>(73)</sup> 甚至在减租后出现了“有些佃户向地主增租，以图夺取耕地”<sup>(74)</sup>。特别是绥德“地少人多，为了要有地种，所以竟有农民‘增租夺佃’”<sup>(75)</sup>，在佃农中引起竞争，使地主从中渔利。减租运动动摇了东佃关系，也使许多佃户失去了佃权，因此农民佃权不牢固是妨碍减租的一个主要症结。如时人所言：“正因为各地对于佃权没有积极有效的保护办法，所以少数土地所有者就可以借撤佃来威胁佃农不敢减租，有的就收回租地改为‘伙种’或者‘活租’，有的甚至使用种种不法手段来侵犯农民的佃权，以达到破坏减租的目的。”因此，“不解决佃权问题就无法彻底实行减租，也就不能发动广大农民的抗日积极性与生产热忱，因为农民在时刻失地威胁下，是不敢减租的”<sup>(76)</sup>。对于农民来说，保佃是第一位的，其次才是减租。

为了保证减租顺利进行，中共首先从制度上限制地主任意收回土地。1942年10月10日，西北局颁布了《关于减租实施的补充办法》，认为“过去减租法令没有保护佃权的具体办法，是减租不能贯彻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且妨碍了农业的发展”。所以，该办法主要规定了对出租人的种种限制和对承租人利益的保护。如规定“出租人口称收回租地自种，但是暗中出租或是以另一块地出租，或是收回租地不种，任凭荒芜，或是假典假卖，应当受到处罚。”“租地出卖或出典之后，卖地或典地的人若不是自种，原承租人依照原约继续承租权。”“若是因为收回地租或典卖租地而严重影响到承租人生活的时候，政府可以召集双方调停办理。”“不得承租人同意，不准出租人把租种改成活租，更不准借此收回租地。”“租地出卖出典的时候，原承租人以同样条件有买地典地的优先权，原出租人不允许故意抬高价格，原承（租）人也不允许故意压低价格。〔说明〕各地若有亲族户内有典卖地优先权的习惯，也应首先尽承租人有最先优先权。”另外，还禁止预收地租（现租），禁止转租，禁止正租以外一切额外需索，如杂租、送礼、送工、无酬劳动、大斗收租等。对于“故意破坏政府法令或是屡戒不听的，按情节的轻重由政府处

罚，并且使他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有使用欺诈威胁等不正当手段的，依刑法治罪。”<sup>(77)</sup>可以看出，该规定的核心内容是保护佃农的利益尤其是佃权不受侵犯。不仅中共主张保护农民的佃权，而且中共还援引南京国民政府1932年颁布的《保护佃农办法细则》和《土地法》的规定作为保护边区农民佃权的法律依据，<sup>(78)</sup>这是一种十分高明的方法。

《关于减租实施的补充办法》颁布后，佃权保护不仅有了政策上的依据，而且在租佃纠纷的司法实践中，许多农民利用法律手段诉求政府来保护自己的佃权，并获得了支持。如1941年葭县店镇地主张助成因不愿减租将租给佃户乔尚忠、王照华的20垧地典卖给高士祖，当时乔尚忠没法只好另谋短工为生。1942年11月他知道了政府保护佃权法令后，就向店镇联保控诉地主的撤佃行为，得到政府保护，判词如下：“被告张助成抽典原告乔尚忠租地，因事先并未取得原租户乔尚忠同意，致使原告损失一年耕种权。现判决收回典地五垧，由原租户乔尚忠续租，此后不得任意抽典抽卖。”<sup>(79)</sup>1943年春的减租中，绥西双湖峪发现有地主“仍将土地佃权大加变动，大部分均未经佃户同意，或不顾佃户生活，而随便撤回租地，致使佃户不安心，生产亦难进行”。经减租委员会出面动员，自3月18日—20日三天之内“经告发之土地变动案，竟达廿五件之多”。在政府的调查落实后，分别召开佃户与地主会议，解决佃户的佃权问题。其中撤佃比较多的是第五行政村副主任王植甫（地主）“收回土地案多件，且活动其本家数户，联合收回土地”。为此区政府召开了东佃联席会议，宣布王植甫“违反减租交租法令及妨碍佃户生产之罪行”，当即宣布将王“撤职查办，并当场切实保证各个佃户之佃权”。<sup>(80)</sup>这些事例说明了农民的佃权在减租过程中得到切实保护，尤其是1943年高干会以后，保护佃权成为减租运动的核心内容，农民的佃权神圣不可侵犯，1943年《解放日报》报道了大量的佃权纠纷中农民获胜的事例就说明了这一点。

另外，在减租过程，在中共的支持下，各地还成立了农会、租户会、减租会等民众组织，专门负责处理减租和农民佃权事宜，关于各种农民组织在减租保佃上的角色和成绩，下文进行论述。总之，从边区的减租过程来看，一是政府从制度层面上约束地主不得任意尤其是不能因减租而撤佃，二是通过中共支持下的各种民间减租组织强制地主不得撤

佃。虽然各自的角色不同，但都在限制地主任意退佃上发挥了一定作用。

### 三、减租运动中的农民动员

艾森斯塔得（S．N．Eisenstadt）指出，在政治上，农民“通常是最为消极、最无精致目标、最少组织性的阶层”，他们很少在政治上变得积极起来，“即使在他们表现积极的时候，他们通常也不是仅仅靠自己就能积极起来的”<sup>(81)</sup>。因此，中共在农村进行减租运动的初期，没有多少成效，一方面是地主的抵制，另一方面却是农民缺乏减租的热情。主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如前文所述农民的佃权得不到保障，害怕减租后地主抽地，断了生活来源；二是传统文化的影响，认为租地交租、欠债还账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有的认为：“咱没牛借牛，没钱借钱，要减租就把掌柜亏了。”<sup>(82)</sup>有的说：“要和人家去要，见面眼熟面花，实在难为情。”<sup>(83)</sup>农民很少因地租沉重而进行反抗，正如海外学者所言：“无论地租多么沉重，高利贷的后果是多么惹人注目，它们却很少激起激情的反抗和骚动。”<sup>(84)</sup>因此，在这样的情势下，在中共提倡减租的最初数年中，即1937—1942年秋，农民对此没有热情，地主照旧收租，农民照旧交租。甚至在减租初期，佃户在地主的各种手段打击下，即使见了减租工作组的人也不敢说话。1943年西北局调查组和扩大民运工作组到延安岔乡调查减租工作，当时的情形是：

在群众“不知做什么来了”的情况下，调查工作开始了，有些群众感觉到是“密查”来了，可是这个期间我们已经调查出地主倒佃、定租改为活租、夏租如何交的等情况来了。老百姓怕出了乱子，他们很快的三人五人一伙开小会了，定出了对付我们调查或登记的办法，一般的是“见了公家人少说话”和“各管各”的办法。王家崖自然村王文玉老汉和我们一个同志谈话，他的儿子发觉了便叫了回去，儿子申斥他：“你再不要多说话！”老汉也怕了，每天吃了饭家里都不敢盛（住）了，到处转来转去，见了公家人便躲了。我们住在延安岔学校里，校长延文梅（农民）开始每天总来招呼我们吃喝，后来忽然不来了，原来是他的儿子和侄儿们不叫他来了，怕老汉说下

乱子。对我们讲出些问题的老百姓，一经群众知觉便要被大家批评，租户王金堂讲了去年地主延九龄强迫长装去他二斗多租子，村里的租户们都埋怨他，他的侄子王志功、王志明说：“唯二叔你把租子给人家，又多说话，不是寻的惹人哩！你叫那些批评一下，延九龄还不是向你要地。”当调查组召开租户、地主会议进行交租登记时，租户对三年交租的数目多以“记不清了”而应承，我们再三解释，允许他们回去问清楚再报。租户延宇贞的大儿子问了地主，把三年交租数目写到手背上来了，这说明租户们还是先问地主，要和地主说通，怕出了乱子，而实际交租的情形自然是以地主说的为凭了。类似这样的报法，延家岔开始就占半数。(85)

延家岔现象充分反映了在减租初期佃户们的心理活动，怕得罪地主，在“公家人”面前不敢说实话，这在边区是一种普遍现象。

中共中央在决定彻底减租时制定了动员民众的政策。1942年1月底2月初，中共重新开始注意根据地农村的土地问题时，一方面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另一方面制定了在减租中对地主“一打一拉”的政策。如何“打”，由谁来“打”？根据中共在苏维埃时期的经验，农民是打击地主最可动员的力量。因此，在中共决定彻底执行减租政策之后，多次强调发动农民向地主斗争在减租中的作用与意义。1942年2月4日在《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中要求发动群众，开展群众性减租运动，即使过“左”也在所不惜。10月，西北局指出：“要保证减租的彻底进行，不能单凭政府减租法令的公布（虽然这是必要的），还必须采取发动群众的方针。”(86) “如果群众不能起来，则一切无从说起。”(87) 如何发动群众？党和政府在发动群众性减租运动中应发挥什么作用？中央西北局指出，党在减租运动主要起组织和发动民众的作用，“党应继续领导和组织农民的减租运动，必须达到把群众真正发动起来，进行减租斗争。党的指示和政府法令，都是为了协助和领导农民进行减租斗争，故应使之配合与推动减租斗争，而不是代替群众的减租斗争”(88)。而政府则“站在执行减租法令及调解佃户利益的立场上，自应给群众以必要的帮助，但决不能代替群众的斗争”(89)。要把群众发动起来，必须在群众中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经过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召开租户会议，成立各种群众团体，如农会、减租会、租户

会、减租保地会等，“并由这种组织召开群众的减租大会，发动群众力量，议定实施减租的办法，揭发和纠正少数违抗减租法令的顽固地主，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才会发动起来，减租才能贯彻。”<sup>(90)</sup>

在佃农中寻找敢于与地主进行斗争的积极分子是中共发动民众首先要做的工作。西北局减租调查团在延家岔时发现王金堂敢于说实话，就确定培养他为减租积极分子。王金堂担心地主报复和抽地，调查团的工作人员找王金堂单独谈话：“我们保你没问题！……敢担保地抽不去……你说的话走不了……”王说：“要是这样我就不怕了，只要你们能给我们想办法，我是不怕事。”调查团的人说：“只有租户心齐，你们才能翻身！我们再过两天要帮助你们组织减租保地会。”<sup>(91)</sup>西北局调查团在延家岔、贺家坪培养和发现积极分子后，以他们为榜样，影响了群众，“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才增多起来”，以此为基础重新进行了土地登记，最终弄清楚了地主的土地、租户的租地和交租的实况，<sup>(92)</sup>为下一步发动群众彻底减租创造了条件。合水县六区二乡三村的积极分子是以乡村共产党员为核心的，他们“感觉到有团结起来，为实现减租而奋斗之必要”。在区委的帮助下支部召开了党小组会，党员韩治保、李非连、张德荣（非佃户）参加了会议，决定发动减租斗争，各个党员以群众面目去活动其他佃户，并“规定严守秘密，不使程景胜知道”<sup>(93)</sup>。韩治保的土地在减租中被地主收回，因此他特别积极，他动员佃户卓正福时说：“春天来了，我没地种怎么办呢？我想去和程老三（程景胜的绰号）去闹一闹，听说公家早有减租的法令，多交租子是错误的啊！你的租子怎么装的？”卓正福说：“我没有给他多装。”韩说：“不要瞒我，你和我还有些啥呢？”卓说：“不敢胡闹，咱们佃户没事（不能行的意思）。”韩说：“公家有减租法令，真正保护咱们，地收不回去，咱们要按法令跟地主去算算账。”卓说：“看大家怎么样，我就怎样，别人算账，我也可以搭把手。”卓正福被动员起来了。经过积极分子的活动，“许多租户都大胆地说出了自己的痛苦，如他们送租子装到地主仓库要多费一些工，是额外的负担；如地主强拉他们的毛驴，没有道理；如伙种地的租子对半分，太重，应改为三七分。又如正要被程景胜收回土地的佃户张彩云，愤慨地说明按租佃法令，现在土地已经耕过了，无论如何地主是不该收回的。”<sup>(94)</sup>在边区各地，没有共产党员的乡村大多都采取了延家岔的方式来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这些积极分子都是敢于说话的人，他们中有



的地被地主抽了，有的日子过得很穷，容易首先被发动起来。在有共产党组织的乡村，主要是通过合水二乡三村的方式，由党小组先开会，再分头发动邻家，把群众动员起来。因乡村共产党员天天与农民生活在一起，这种方式动员民众比较容易。在有党员和党组织的乡村，按照党性原则要求党员起带头作用，如葭县店镇区指出：“如果那个同志不认真执行减租，党性就不强；减租工作也是测验党性标志之一。”<sup>(95)</sup> 中共党员以及党在乡村扶持的积极分子成为减租运动中的骨干。

减租运动按照基层党组织的安排顺利进行，在群众发动起来之后，由积极分子出面组织召开租户会议，目标是斗争那些顽固抵制减租的大小地主，以集体的力量强迫地主就范。尤其是1943年西北局高干会议结束后，减租工作是党在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与此相适应的是各种大小规模不等的批斗抵制减租地主的会议在边区各乡村此伏彼起，1943年的《解放日报》对此有许多生动事例的报道。如1943年农历二月三十日（公历4月4日——笔者）上午，按照安排好的程序，葭县牯牛沟“在党员的领导下，四十多家伙子全到了，地主也来了”。会议开始后乡长张慕裕说：“减租法令不执行不成，减租是为了抗战，为了生产，多分的要追还，多分了还要给一至五倍的处罚。”原来见了地主不敢说话的佃户在会上你一言我一句，批评地主不遵守减租法令多收租子。并决定对多收租子的张慕宽等地主进行不同程度的处罚。“接着群众又提出我们要组织减租会，我们才有办法。大家都赞成。”选举成立了减租会委员和主任，到会的佃户全部为减租会成员。下午，没有任何人召集，“但租户们一个个都来了，没有地种的穷人也来了，有的拿着口袋，有的提着斗”。减租会的人也来了，主持租户退租和分罚粮，一共退了多分的租粮15石，还分了罚粮和借粮。通过开会和分粮，“群众斗争情绪高涨起来了，庄上的穷人也来参加背粮”。为庆祝胜利，群众还“美美地吃了两顿”。<sup>(96)</sup> 通过积极分子和减租会把乡村民众动员起来，不仅减租会开得轰轰烈烈，而且减租也比较彻底。显然，这是一次比较成功的减租斗争会。葭县用同样的方式召开了斗争木头峪苗庆渥、苗庆宝以及刘木瓜沟刘争先（外号“活埋人”）、刘丕先的群众大会，规模都超过了100人，在斗争会上，一些往日见地主不敢说话的租户胆子也大起来，跟大伙一起吆喝，场面十分激烈。斗争取得了意料之中的胜利，处罚了这几位没有按照规定减租的地主，处罚苗庆渥20石，苗庆宝20石，刘争先30石，刘丕先20石。各

地成立了减租会，并在减租会带领下到各个地主家里分了粮，甚至连地主家的仓库都清了，一些佃户还觉得不过瘾，问减租会什么时候分地？  
(97)

其他各地也都在积极分子的组织下召开了斗争地主的小型会议。如米脂印斗八乡的减租积极分子郭保胜在群众中很有威信，当1942年贯彻减租时，他召集群众说：“一定要减租，不过要减租，又要保地，咱庄上人一定要心齐！”村子里的佃户听说既能减租又可保地，于是积极行动起来成立了租户会，选举郭保胜为主任。在租户会上他对租户说：“我们要依照政府法令一半交租，大家不能多交，也不少给。以前给的旧租要扣，伙种的四六分。”会后，租户们兴高采烈，纷纷说：“今年地保定啦！”租户会成立后，在地主向租户多装租子时，大家都说：“我们有了租户会，要叫主任来！”在租户会的带领下，杨家沟地主租给印斗八乡的12家地主都来了，与租户算了账，退了租。(98) 合水六区二乡三村的生产会上，积极分子韩治保当面质问程景胜：“程老三你做事太无情，把我的地收回去，说是自己种，后来又租给薛家种，你闹的我两年没有地种，咱们今天要讲个清白。”韩治保的带头发言把大家的信心鼓动起来了，纷纷质问地主。陈培林问：“公家命令是七升租子，你为啥要一斗租子？你又为什么要收我的土地？”几乎所有的佃户都发了言。在佃户们的斗争下，不仅使程景胜承认多收佃户租子是错误的，还“解决了佃户的租子问题和地权问题”。斗争会结束后，程景胜请佃户和区减租人员吃了饭。(99) 合水县二区一乡也开了地主杨柏林的小型斗争会，会议由4个佃户和乡干部召开，最终迫使地主退租、换约。(100) 从各种斗争会的结果来看，中共基层党组织把佃户有秩序地组织起来，不管人数多少、规模大小，只要依据中共的减租政策与政府法令和地主面对面地较量，胜利者总是佃户而不是地主，不管多狡猾的甚至把持乡村权力的地主，在强大的群众斗争面前只有低头认罪。

在减租动员中，各地成立了名称不一的农民减租组织，如租户会、减租会、减租保地会、伙子会、农会、检查小组等。这些五花八门的组织都是在减租运动的民众动员中，按照党的指示由积极分子出面组成的农民自己的组织。新成立的这些组织是乡村减租运动中的最高权力机构，并经常召集会议解决减租中面临的所有问题，是党代表农民利益的化身，忠实地执行着党的减租政策。如1943年11月26日上午绥西双湖



峪市召开减租动员大会后，农会晚上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做出了5项决议：“一、减租是对咱们自己有利的事情，在咱们每个小组传达后，就要去做，咱们一百多个会员首先要执行政府的减租法令。二、要调查：（1）其他人是否减了租；（2）调查契约，发动换约运动，咱们从前吃了亏，今天要算账；（3）哪一个地主还对咱们的佃户威吓多要粮食，哪一个佃户因怕地主多交了粮食，对主佃双方不执行法令的，都要调查清楚。三、交租与分伙时，咱们要求政府一定要经过咱们小组长当场作证，不让打埋伏。四、向地主算账，要回咱们多交的粮食。五、咱们要三天汇报一次，五天开一次会，大家一定要团结，今年的减租咱们农会一定能做好，还要防止那些坏分子的活动。”<sup>(101)</sup>绥德白家岭减租会1943年10月31日召开34家佃户会议，讨论减租问题，听取租户意见后决定：“（一）耐心地给地主细谈，要说服地主按法令走，不成就开会斗争他；（二）那号和老财勾勾搭搭溜沟子的人，要注意和调查清楚，非斗争不可；（三）立一个账本子，谁交租子谁分伙，要经过咱们登记上；（四）租伙土地都登记，廿八年的翻老账，旧约重换过。”<sup>(102)</sup>庆阳新堡区农会“协助政府检查督促保证减租交租彻底实行，并调节本乡本村所发生的土地纠纷；在春耕期间，调剂土地籽种农具籽种等，以利农业增加生产。在目前是召开租佃会议，算账换约，并限于四十天内结清过去的租佃纠纷。”<sup>(103)</sup>米脂印斗八乡“租户们更亲密的团结在租户会的里面”。该乡租户会章程规定：“（一）交租要经过租户会主任检查，倒动土地找地主；（二）按政府法令交租，不多交，也不少交；（三）大家合力把地保住；（四）穷不与穷计，不抢人家的地；（五）努力生产；（六）有事开会，平常一个月开一次。”有了租户会，佃户有了主心骨，“现在的比从前更齐心了，不怕地主了，事情也好办了，有事几个租户会主任一起商量、讨论”<sup>(104)</sup>。关中赤水二区一乡的张志孝是群众中产生出来的一个积极的农会领导者，1943年11月2日在区政府布置减租后，张志孝就立即召开农会会议，“鼓励每个会员在减租大会上勇敢发言，为保护佃户的利益而斗争”。在他的主持下，会后仅7天时间“就有十五家租户的四百六十亩租地都换立了新约，减了十二石零九升租子，并废除陈租一百三十余石”。在外地的地主，张志孝也以农会的名义请到村子来，进行减租、换约。<sup>(105)</sup>可见，各种农民组织在民众中有很高威望，在动员民众减租和保护佃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民众组织在减租斗争中有的偏离了中央政策，一些乡村在斗争地主的过程中发生了过火行为。如葭县城、螳镇给地主戴纸帽子游街；乌龙铺因强迫地主退3年的租子，几家地主被吓跑，地主郭维藩服毒自杀未遂；绥德义合地主李桂桐因被处罚服毒自杀；木头峪不仅斗争了大地主，还斗争了破落地主、富农、中农，有的没有粮，给佃农写了欠条。(106) 这些做法实际上违反了中共关于保障地主人权的有关规定。这种偏离虽受到上级党组织的批评和纠正，但并没有给当事人以任何处分，说明对于农民减租斗争中出现的这种偏差，党在某种程度上是默许的。正是有了党的默许，不仅严厉地打击了地主，而且改变了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这也是中共所希望的，达到了对地主“一打一拉”策略的初衷。

在各种斗争地主的会议中，消除了大部分农民担心地主各种报复的恐惧心理，使租户从不敢减租到积极参与减租，从最初见了“公家人”不敢说话到敢于到政府去告地主的状，从害怕地主到敢于在大会上质问地主，这是民众在减租过程中的一个巨大变化，说明在减租中民众被发动起来了。随着减租的深入，民众的激情和斗志被调动起来，一些佃户在减租中由被动变为主动。如鄜县城最大的地主赵某，佃户平时见他非常怕，但在各地减租浪潮中，“佃户们都彻底的了解了政府的减租政策，于是便纷纷起来向地主要求减租”。1943年农历十月十五日是鄜县城的集日，在十字街口，佃户高纪和遇到赵某，便拦住问：“赵先生，今年要减租，你要给我退三年的租子。”在乡减租会的主持下，地主赵某按照三七减租，退了佃户3年的租子。(107) 在群众被动员起来之后，主动向地主要求减租的例子在边区屡见不鲜，说明中共在减租运动中动员民众是比较成功的。正是这种成功，使民众积极投入到减租运动来，使边区的减租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效。总之，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心可用”被中共在减租运动中发挥得淋漓尽致，中共通过减租重新分配了乡村的社会财富和政治权利，并最终赢得了农民的支持。

## 四、减租运动中地主态度的变化

减租运动把地主推到了风口浪尖，侵犯了地主阶层的利益。因此，面对减租运动，大部分地主最初的反应是十分消极甚至是抵抗。在未开

展土地革命的地区，尤其是边区实行“三三制”后，相当部分地主成为基层政权里的成员。如“警区半数左右的乡长、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乡政府委员是党外人士，也就是说警区乡村政权的很大部分今天尚操纵在地主阶级之手，即令（使）参议员成分是农民，但十个农民小参议员在一个地主大参议员面前是不敢说话的……在庆阳、镇原、鄜县等地的乡村政权有多数尚在地主阶级操纵之下。”<sup>（108）</sup>地主掌握着基层乡村的话语权，对减租法令解释上只强调交租，而淡化减租。如1942年11月，在边区某乡的减租讨论会上，乡长李某“是一位地主，秀才出身，又懂得医道，过去在这三不管的插花地乡上，还有他的威信，在这次乡选中，他被选为乡长”。减租政策公布后，乡里召集关于减租的会议，减租法令在“李乡长的解释中，似乎这减租法令，就是为了佃户而发的，法令里有八项地主违法行为，他只解释了三四条，而且是轻描淡写的就过去了；至于租佃户的几项违法行为，李乡长却特别讲的那样响亮：‘有力量交租子的佃户，如果不按规定交足的，要处罚。’”<sup>（109）</sup>减租讨论会上李乡长的发言，充分反映了减租初期一般地主的心理过程，即对减租政策的态度是十分消极的。在关中则出现了一种新情况，以前住在边区之外的关中地主“是不敢讨租子，或随租户给一点租子就满意”。在减租法令颁布后，“地主大大抬头，代表地主利益的参议员（如淳耀程思忠）大肆宣传，在群众集会上强调交租交息，不谈减租减息”；“赤水三区有的地主不唯不减租，反将租子提高”；“有的地主手持《施政纲领》向农民讨租子，而且非讨足数租子不可”。<sup>（110）</sup>地主巧妙地利用了《施政纲领》和租佃法令中关于交租的政策为自己辩解，达到多收租子的目的。

减租开始后，边区各地发生了地主采取多种方法抵制减租运动的现象。地主除了撤佃外，还通过更变租佃形式来弥补减租带来的损失，其手段主要是改定租为活租。定租是边区最流行的一种租佃关系，地租是按照土地面积（边区大多以垧为单位）来计算，不管收成丰歉，应当缴纳事先议定好的租子。活租地租的计算方法是按照土地收获量由租佃双方按成分配，地租的多寡是随着年成的丰歉和收获的多寡进行分割的，在边区只有靖边几个区流行这种分配方法。地主为什么要把定租改为活租，好处在哪里？在减租中，根据租佃法令规定，同样数量的土地，“地主若采用活租，在减租后还可得到收获（物）之百分之四十，若同一土地采取定租的话，在减租之后，地主所得最多不过收获物的百分之二十

五”<sup>(111)</sup>。可见，活租比定租的利大许多。因此，在减租中，地主利用政府没有保佃的明文规定以及各地在习惯上把活租与伙种不分的状况，大量改定租为活租，使本来只流行在靖边的活租扩展到绥德、陇东各地。如绥德延家岔在减租前实行活租的只有4家，租地16垧4分，主要是地主用来种瓜果、蔬菜的。而1943年调查时该地活租所占比例相当高，“都是减租后租入，民国卅一、卅二年租入数又占全数百分之七十强”。该县贺家坪“减租前活租的形式只有一宗，五垧地”，减租后活租占到租佃关系的70%~80%。<sup>(112)</sup>从这两个村子来看，绥德实行减租后地主将原来的定租形式普遍改为活租，从中弥补减租带来的损失。米脂民丰三乡地主常象贤通过卖地买地的方式，把260余垧土地全部由定租改为活租、伙种或安庄稼。<sup>(113)</sup>葭县乌龙区高家寨原来没有活租，1942年定租地由807垧降为449垧，活租地增加为358垧。该县店镇区犍牛沟1941—1942年由定租、自耕、伙种改为活租的达25宗，计187垧1亩。地主通过改变租佃形式以达到明减暗不减的目的。如庆阳赤城区五乡地主王子树因佃户李树仓减了租，将定租的140亩地强迫改为活租，结果地主夏秋两季共收租粮17.85石，比未减租前的14石还多收了将近4石。绥德延家岔地主延振华因佃户延林昌减了租，将其5垧地抽回，另以活租租给佃户延培义，按照租佃条例规定收租，“活租比定租在减租后还多收二斗五升麦子”<sup>(114)</sup>。因此，在减租中农民最怕租地由定租改为活租，而地主则专用这种办法来对付要求减租的农民。

陇东一些地方地广人稀，地主给农民的租地都有长头，因此，重新丈量土地成为地主威胁减租佃户的主要手段。如庆阳大地主钱若浒的佃地“原来都有长头，若要减租，钱便以要丈量地相威胁”<sup>(115)</sup>。该县地主刘克武将所有佃户的土地都进行了重新丈量，每家土地都多出数亩到20余亩不等，使原来租给9户佃农的710亩土地变成了829亩，长出的119亩土地的“地租差不多可以弥补他全部减租的损失，使他的减租实际上只有百分之八点七”<sup>(116)</sup>。除丈量土地外，地主还用抬高地租的办法挽回减租的损失，如庆阳新堡区三乡农民侯进租地主冯唐的地，原租每亩5升，减租后抬高到6升。关中发生了地主联合加租的事件，马栏区数家地主开会商量，让70多岁的地主陈彦顺出头加租，如佃户不同意“就卧到犁沟不起”，逼迫佃户于德润的租子涨了3石（原租3石），史子明的租子涨了1石5斗（原租3石），其他佃户的租子也跟着涨了。涨租后“就

是对半减租也和不减差不多”<sup>(117)</sup>。镇原二区地主“醴某将包山租的十石地租额改为以亩计算的十四石租额”<sup>(118)</sup>，比原地租多出4石。地主通过重新丈地和抬高地租，使佃户觉得中共推行的减租政策失去了意义，从而对减租失去了热情。

此外，还有串通租户进行明减暗不减、改粗粮租子为细粮租子，实行预租现租，使用大斗收租，将减去的租额作为欠租，实行额外需索（如杂租、送礼、送工及其他各种无酬劳役）等。不论采取哪种手段，“一切都是为了抵抗减租，使之不能实行；或即使减了租，地主又用别的方法，从农民方面取回减租损失的补偿，使农民得不到减租的实果”<sup>(119)</sup>。地主利用各种手段对抗减租不仅坑害了佃农，也严重损害了共产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各地民众都有一些“怪话”，如庆阳新堡区三乡农民说：“如今穷人没办法，啥都由人家”；“减租是怂了穷人”。合水六区农民李兆连说：“八路军现在爱有钱人了，咱们再不敢得罪财主了。”陇东农民说：“八路军还不是雷声大雨点小，说的一样，做的一样”；“公家的事没准”；“八路军手腕大，提倡减租，地主收回土地后，穷光旦（蛋）只有当八路军了”。绥德延安岔农民说：“见了公家人少说话。”等等。<sup>(120)</sup> 可见，地主的所作所为已经动摇到中共在根据地政权的阶级基础了。

针对地主对抗减租的行为，中共采取了比较强硬的态度。1942年2月初，中共中央指出：“联合地主抗日是我党的战略方针。但在实行这个方针时，必须采取先打后拉，一打一拉，打中有拉，拉中有打的策略方针，当广大群众还未发动起来的时候，一般地主阶级是坚决反对减租减息和民主政治的。在这种时候，我们必须积极帮助群众打击地主的反动，摧毁地主阶级在农村中的反动统治，确立群众力量的优势，才能使地主阶级感觉除了我们的政策便不能保持他们利益，便无其他出路，在这种广大群众的热烈斗争中，不可避免的要发生一些过左行动，而这些过左行动，如果真正是最广大群众自愿自觉的行动，而不是少数人脱离群众蛮干的（这是绝对不许可的原则问题），则不但无害，而且有益，因为可以达到削弱封建发动群众之目的。”<sup>(121)</sup> 西北局也指出：“对于抵制政府减租法令的地主，先要进行说服，劝告其改正违反政府减租法令的态度和行为；但对屡戒不听，蓄意破坏政府法令的个别顽固地主，则



应发动群众告发，经政府按法律给予适当制裁，并在群众中公布其犯罪行为。”<sup>(122)</sup> 这一政策的实质就是发动群众对那些对抗减租的地主实行比较严厉的惩戒。

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原则下，中共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对地主惩戒最主要的方法是以罚粮为主，有的地主还被关了禁闭。米脂群众揭发“地主贺××亦违反政府减租法令，经县务会切实调查，将课以罚租”<sup>(123)</sup>。关中的减租斗争中，“把最坏的地主李万昌由群众告发，加以十石细粮处罚及坐禁闭，释放后自动退了十张□租约给十家债户”<sup>(124)</sup>。葭县地主高冠雄因减租收回了高能有的10垧租地，“县务会议除将土地退回原租佃户外，并科以地价一倍之处罚”。该县地主高植民把对抗减租的一切手段都用上了，如“假佃抽地，威胁农民，提高租子，收现租，收旧欠，明减暗不减，中途变租地为活租，写违反法令账约等”。被减租会告到县政府，经县务会查明属实后，“除退还多收租额，取消新加租额外，并科以多收粮三倍之处罚”<sup>(125)</sup>。葭县牯牛沟的减租斗争会上，因地主张慕宽多收租1石7斗，群众减租会决定罚8石1斗，是原租的4.8倍；佃户李树枝“因他多给地主分了二石六斗粮，他只报了一石六斗，经群众斗出后，决定把这一石粮分给大家”<sup>(126)</sup>。葭县木头峪地主苗庆渥多装了2石7升1斗，苗庆宝多装了4石多，在减租会上都被罚粮20石。<sup>(127)</sup> 米脂宝家沟、吕家沟两村查出本村内地主甄××、城内地主艾××、李××名下伙子30余户，“均未按四六分租而照旧对分，此等伙子因地主威胁假报四六分”。县务委员会在查实后，对两村地主给予了处罚。<sup>(128)</sup> 一些县在减租中不仅处罚地主，也处分佃户，如警区印斗二乡在调查中发现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如“姜好海伙种姜保齐土地四十余垧，今年（指1942年——引者注）夏收和秋收都对半分，但双方暗中议定，向政府干部报告四六分，经查明后地主姜保齐已予以处罚，伙子姜好海亦酌于处分”<sup>(129)</sup>。绥德杏镇也处罚了几个不肯说实话的佃农，葭县刘木瓜沟斗争刘争先时，“处罚四户佃农八斗粮，抽回其租地七垧，由减租会处理；一个佃农因开会不到，罚抽地二垧”<sup>(130)</sup>。这种做法既惩罚了地主又教育了佃户，有利于减租的顺利进行。

在减租斗争中，经过群众斗争和处罚，地主阶层权威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一些关于减租的调查报告反映了经过惩戒后的地主阶层的情

形：“在政治上地主阶级过去的特权显然在崩溃着，当地主不能利用其土地压迫、束缚农民，而农民已经发动起来的时候，地主的特权就不得不丧失了，如像葭县木头峪地主被斗争后，农民们说：‘地主灰溜溜的坐在那里一句话也不敢说，只会吃烟。’他们既不能用收回土地来恐吓农民，也不能用改变租佃形式来加重剥削，威胁、利诱以及额外勒索等也均使用不上了，于是地主不得不在农民面前低头。”<sup>(131)</sup> 牯牛沟在减租初期，几个地主合计着要打减租积极分子阎鹏耀，但在群众开斗争地主会后，地主也不敢提打人的事了。<sup>(132)</sup> 木头峪村的地主被斗争后，“都灰不溜溜的怕了，罚的时候，地主眉眼不好看的恶啦，一句不言传，灰不搭搭的”<sup>(133)</sup>。地主被处罚后失去了往日在佃户面前气势凌人的风采，“地主觉得自己的威风打下去了，惶惶不安”<sup>(134)</sup>。地主对佃户的态度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43年3月27日半夜，租户到苗庆渥家里装罚租，地主苗庆渥给分租的佃户们掌灯，“苗庆渥的婆姨看到租户们一拥而入，东一句，西一句，吵吵嚷嚷，很看不惯，便不高兴的说：‘你们又不是土匪，急的干什么？’马支福（佃户，减租委员——引者注）马上把斗一摔，发了脾气：‘你胡说些什么？！我们不盘了。’站在旁边掌灯的苗庆渥吓的连忙陪笑说：‘婆姨们不懂事，公事还是公办。’”<sup>(135)</sup> 减了苗庆渥的租子和罚粮后，一些中小地主害怕了，纷纷表示愿意配合群众的减租斗争。地主张子珍谈到当时开会的情形说：“厉害！厉害！”<sup>(136)</sup> 郿县地主王文玉说自己过去不知道法令，现在佃户要算账，佃户“要地我给他地，要不我给他钱，我不要大家开会斗争”<sup>(137)</sup>。就连最狡猾的地主刘争先在减租后也不得不承认：“我这下子明白了，你们给我上了一课！”<sup>(138)</sup> 可见，在减租过程中随着群众运动的深入，地主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管有的地主继续偷偷摸摸对抗减租，但最终在1946年“五四指示”后的查租运动中得到了彻底的解决和处罚。<sup>(139)</sup>

在强大的群众性减租斗争面前，一些地主在减租中变得主动起来，如米脂地主常又文等在减租开始后先逃跑到边区外，后来又回来，还“亲自拿着账本到每一租户家退租勾旧欠”，安文钦等地主也把账抱到群众大会上算清勾销。<sup>(140)</sup> 绥德地主霍如卓、郝应光不但免除812户租户的欠租和旧债，而且还烧毁了旧账。为什么要焚烧旧账，他们的解释是：“（一）是坚决执行边区政府的法令和政策；（二）促进八百多户人民生产积极性的进一步提高；（三）为使自己的后代根除不事生产，依

靠前人积蓄的寄生生活。”<sup>(141)</sup> 这一部分士绅表现了同中共合作的态度，被称之为开明绅士，得到中共的赞许，但这样的地主毕竟是极少数。

同时，通过减租，地主的经营观念开始发生了变化，转向经营边区政府鼓励的工商业和合作事业。如绥德、米脂“地主们典卖掉土地，投资在工商业、合作事业，有的转向以自己劳动或雇人耕种的富农经营方式”。随着经营方式的转变，地租在地主的经济收入中所占比例降低了，如米脂银城市6家地主投资工商业后，工商业和合作事业占收入的47.3%。地主艾斌卿投资民生纸厂后，每年收入折粮20余石，占全部收入的75%。<sup>(142)</sup> 地主为什么会转变经营方式？地主认为减租后继续经营土地已无利可图，正如庆阳地主刘宪庭所说：“一顷地租出去，一年可收五石租子，如以夏秋各半计算，照现在粮价总数可值三十余万元。如果把土地卖掉了投资纺织业，每顷地以二百万元作本计算，一年的纯利最低也在一倍以上。”<sup>(143)</sup> 地主不论对减租态度的变化还是经营理念的变化，都说明减租运动对地主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触动很大，改变了他们原有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乃至生活态度。

总之，在减租运动中，大多数地主的态度经历了一个由对抗到配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地主对租户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通过减租运动不仅打击了地主阶层的经济实力，更重要的是动摇了地主阶层在乡村社会的政治权威。减租之后，地主在乡村的权威开始消退，他们掌控乡村权力的时代结束了。

## 五、减租与乡村社会变迁

中共发起的减租运动实际上是一次根据地乡村社会经济与政治秩序的重组过程，主要“通过有组织的农民扫除地主对农村经济与社会的控制”<sup>(144)</sup>，导致根据地乡村社会发生了多方面的变化，笔者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论述。

（一）减租运动使边区未经过土地分配地区的地权发生了转移，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



1946年9月的一份减租工作报告中指出：边区“未分配土地地区，由于几年来减租政策的实施，集中在地主手里的土地将近一半已经逐渐转入了农民手里”<sup>（145）</sup>。可见，在边区发动的减租运动中，地主的地权发生了较大规模的转移。按照中共中央的政策、边区的租佃法令和地权条例的规定，地主的地权（财权）应受到保护，<sup>（146）</sup>但为什么会发生地权转移，转移的方式如何？这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通过对边区减租运动的全面考察，地权转移主要通过两种途径：

第一，地主的“预见性”卖出土地，导致地权转移。1940年中共在绥德赶走了国民党专员何绍南后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并开始实施减租政策，“富农、地主也怀疑是否将来还要分地，觉得目前的土地所有权没有确实的保障”<sup>（147）</sup>。因此，在《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颁布前，一些有“先见之明”的地主于1941年冬和1942年春集中出卖土地。据柴树藩等人在绥德、米脂的调查，“一九四一年冬至一九四二年春这一时期，据当地农民说是一二十年来土地买卖关系最多的一年。看了几家大地主的地账情形也确乎如此。象高庙山的常彦丞，在一九四一年以前几十年来从来没有买卖过土地，而一九四一年冬出卖了一百零八垧。常又文同样在一九四〇年以前，几十年来从来没有卖土地，而一九四〇年卖了二十五垧，一九四一年就卖了一百零五垧。刘家峁地主姜保齐自一九三三至一九四〇年八年中共卖了六十六垧半地，而去年一年就卖了一百三十一垧半。姜鹏举前八年卖了五十七垧半地，去年就卖了一百二十八垧半地。”米脂印斗九保有5家地主卖掉了583.5垧土地。地主出卖土地“有的达到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二十”。购买土地的大多是贫农和中农，如姜鹏举卖掉的128.5垧土地，9户贫农买了60垧，5户中农买了31垧，占出卖土地的70.8%。绥德西川双湖峪三乡62垧买卖的土地，全部被4户中农、14户贫农购进。<sup>（148）</sup>绥德、米脂一带的地主集中在1941—1942年出卖土地，就怕中共改变土地政策，再来一次土地革命，使他们的土地白白丧失，所以用出卖土地的方式转移资产。笔者把地主在减租初期发生的地主出卖土地现象称之为地主的“预见性”地权转移，这种地权转移不带有强迫性。土地买卖使地权由地主阶层转移到中农、贫农阶层，使地权逐渐趋于分散。

第二，减租清算中的地权转移。在减租斗争中，农民在各种减租组

织的领导下清算了地主多收的地租，在减租清算中地主感觉到“租子吃不了，今年四六减，明年三七减，后年二八减……地不能倒动，又要照出公粮，地要变成害了”<sup>(149)</sup>。在这种情况下，地主觉得土地再也给他们带不来财富，于是或用土地顶替退租，或出卖土地。如1943年的减租中，新正通过清算1941年至1943年地主多装租子2163.965石，在退租过程中只退现粮499.029石，其余退租用30头牛、4只驴、58只羊和1338.5亩土地顶替，<sup>(150)</sup> 即有1338.5亩土地通过顶租转移到农民手中。葭县高家寨子村1943年至1944年少交租133石，占总数的79%，在出租土地无利可图的情况下，该村地主将土地卖出或典出，全村中农、贫农买进土地72垧，典进、赎回163垧。村子的地权关系也发生了变化，1940年少数地主占有全村土地的71.66%，多数中农仅占8.02%；但减租后1943年地主占有土地下降为66.27%，中农占有的土地上升到11.17%。<sup>(151)</sup> 绥德杨家塔13家地主4年中卖出土地619亩，占全部土地的37%，有的地主卖出土地占到65%。与此同时，农民则大量买进土地，如米脂印斗三乡某村41户农民中，只有3户有土地130垧，其他38户都是租地种。经过减租后，1943年、1944年买入土地180垧，每人都增地四五倍；另一村32户农民有370垧土地，原来只有10%是自己的，到1944年租地减少到70垧；大部分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81.1%的土地属于农民自己。<sup>(152)</sup> 米脂县银城市三区四乡地主1942年和1943年出典、出卖土地506垧，占全部土地的14.2%。米脂市地主周积堂1942年出卖土地48.5垧，占有所有土地的5.8%；1943年出卖123.5垧，占有所有土地的18.8%。从1940年到1944年，周氏的土地从945垧减少为659垧，减少了286垧，减少30.3%。<sup>(153)</sup> 庆阳高迎区五乡有4家购买或典进了地主的土地，即1户中农购买地主李兴隆山地120亩，3家佃农购买李兴隆土地50亩；1户佃农典进地主宋奎山地30亩。<sup>(154)</sup> 庆阳县桐川区有118户佃农购买或典进地主的土地自己耕种。<sup>(155)</sup> 一些因欠租被当了的土地，在减租中重新回到农民手中，如镇原农民杨统邦当了300亩地给地主李鼎卿，又转租回来自己种，每年都有欠租，地主不让赎地，在减租运动中将1940年以前的陈租免掉后，杨的土地才赎买回来。<sup>(156)</sup> 庆阳高迎区五乡冯全禄用1.1万元法币赎回当给地主李兴隆的100亩塬地。<sup>(157)</sup> 经过历年减租运动，庆阳县地主的土地逐年减少，如对该县24户地主调查，1940年减租前有土地28450亩，1946年前减为10455亩，其中17995亩地权发生了流转，占63.3%。地主土地流动的原因“大部分以出

卖、分家（即化整为零），少部分以典当等方式，转移到了有些资力的中农以上的农民与地主‘家门自己’的手中”<sup>（158）</sup>。还有一种情形是在减租过程中，农民强迫地主“并地”，如绥德黄家川在减租中，由农民主持以永佃的形式将“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sup>（159）</sup>。

在边区政府的工商业政策引导下，一些地主出卖土地转向经营工商业也导致了地权转移。1944年5月，边区政府提出鼓励“边区内地主商人创立工业”<sup>（160）</sup>。1945年3月28日，边区制定了对投资实业的投资者的奖励政策。<sup>（161）</sup>在这样的背景下，地主又觉得继续经营土地已无利可图，于是卖掉土地投资工商业。如庆阳地主“八大家”之一刘宪庭卖出了部分土地创办了庆兴纺织厂。<sup>（162）</sup>米脂地主常又文1944年正月卖出土地50垧投资民丰合作社。<sup>（163）</sup>米脂银城市地主冯社臣、杜桂林、杜良宝、王四林、艾斌卿、冯华甫等拥有土地2000余垧。1942年和1943年共典出和卖出土地156垧，转向工商业投资，其中2家投资工业，3家投资商业，1家投资合作事业。民丰区吕家硷地主常金山原有土地320余垧，典出93垧，卖出17垧，投资了织袜业。绥德延家岔11户地主中，有7家逐步转向商业，他们原有土地1700余垧，1941—1944年共典卖619.5垧，占原有土地的36.44%。<sup>（164）</sup>

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在减租中地权转移的形式主要有四种，即清算中以土地顶替地租、买卖、典当和典当土地的赎回。地权移动方向是地主自愿典卖土地、农民买进或典进土地，一些调查资料显示随着减租运动强度的加大，地权转移的“趋势不是减弱，而是在加强”<sup>（165）</sup>。据估计，1940年至1945年，大约有20%~30%的土地从地主手中流转到农民手中，有的地方高达50%~60%，甚至80%以上。<sup>（166）</sup>

对于减租中的地权转移，中共认为是“减租政策下封建经济初步削弱和农民经济状况改善的结果”，因此，中共对此表示了极大的支持。“党对土地变动的总方针应当是利用这种形势帮助农民取得土地。”对于买卖土地，“我们的政策应当是扶助佃农买得土地，办法是保障佃农对于购买土地的优先权”。对于典当土地，“党同样应当帮助农民典得土地。……应当禁止出典土地者当年赎回，并且在农民中提倡较长期的典当契约（如三年以上）”。对于典当土地赎回，若“出典人为贫民，而典进人为地主时，而党应当扶持农民赎回其土地”；若“出典人为地主，而典进人

为农民时，党应当尽可能保留土地于农民之手”。<sup>(167)</sup>可见，尽管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地主财权的政策和法规，但当地主的土地通过各种方式流向农民手中时，中共的倾向性非常明显。土地是中国数千年来乡村社会的主要财富，在中共减租政策引导下，这一财富被重新分配，这是抗战时期根据地乡村社会的最大变革之一。通过这种变革，地主在农村长期聚集起来的财富——土地逐渐被转移到了农民手中，可以说这是中国土地制度数千年未有之变局。随着地主地权的转移，以地主阶级为核心的经济体制（即租佃制）逐渐退出了乡村社会，“地主开始转化，原来靠吃租，现在收回来自耕，向经营地主、富农方面发展”<sup>(168)</sup>。使中农经济乃至新富农经济逐渐成长起来，成为根据地乡村经济的核心内容。

（二）中共通过减租树立起了新乡村权威，积极分子逐渐成为乡村社会新的管理者。

如前文所言，在未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基层政权依然掌握在地主手中，特别是中共实行“三三制”建政模式后，这些地主在乡村社会的权威更加稳固了。在不破裂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下，中共以减租减息为方式来削弱地主在乡村社会的经济地位和政治权威，并发动农民对地主进行斗争。同时，为了克服减租过程中政府包办的现象和培养乡村倾向于党组织的积极分子，使他们发挥应有的作用，在中共基层党组织的策划下，成立了独立于区乡政府之外的各种农民减租机构，如农会、减租会、租户会等，主要责权是动员民众和独立领导减租工作。对地主的斗争和五花八门群众组织的出现，都是地主权威式微和中共培养新乡村权威的过程，正如马克·塞尔登所言：“群众斗争的过程就是当地出现领导的过程。每一次冲击当地地主，人们就隔断一层旧权力结构的束缚，减少对根深蒂固的地主势力的依赖。”<sup>(169)</sup>而农民对地主的冲击和对旧政权的依赖，背后的推手是中共基层组织。

为保证这些群众组织能在党的掌控之下，基层政权和党组织介入了这些组织，如绥德双湖峪减租交租检查委员会是由区委、区署各1人，以及各乡选出炭工1人、地主1人、中农2人、雇农1人、小商人1人组成。<sup>(170)</sup>牯牛沟的减租会由乡长张慕裕、支书张德有，以及工人阎鹏耀、贫农张慕汉、佃农张慕弟组成，张慕裕为主任。<sup>(171)</sup>由于党组织的

介入，这些组织能够按照党的意志发挥作用，实现党改造农村社会的意图。党要求这些群众组织不仅要成为减租的中坚，而且要成为党动员民众的主要力量，“在农民减租斗争中建立起来的群众组织，必须加以巩固，使它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和力量，它不仅领导群众的减租斗争，而且能推广到领导群众其他各种切身利益的事业（如生产防奸等），获得广大群众的喜爱，成为团结农村基本群众的有力组织，并协助乡村政权工作，成为乡村政权在群众中的支柱”<sup>（172）</sup>。因此，这些由积极分子组成的民众减租组织不仅在减租保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在乡村社会重建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成为新兴的乡村权威中心。葭县牯牛沟减租会由5人组成，除乡长（减租会主任）外，分工是1人管变工队（即抓生产），1人管账和借粮，1人管开老坟地，1人管清查户口和帮助工厂，“乡长忙什么，也得管一管”。自减租会成立后，“该乡不管出了大小事，总是减租会上的人和乡长办，如这次自卫军动员，查户口，和贮藏公粮（一百石），他们都半夜半夜地工作着”。减租会还“发明了调剂土地的办法，他们规定租户不愿种地时，将土地退给减租会，由减租会处理。他们今春（指1943年——引者注）调剂了121.5垧地，十八家没有地种的农民得到了土地。但抽出的地大半是地主与租户串通捣鬼，违犯法令，被减租会查出，抽出来为一种处罚的。”由于减租会在群众中很有威信，也帮助党组织做了不少工作，因此牯牛沟党支部书记说：“自减租会成立后，他们有了力量了，公事好办的多了。以前这个保上的事可难办的很呵！”<sup>（173）</sup>租户会成为维护减租和佃权的新兴权力机构，在由地主担任乡长、村长的乡村，租户会得到了中共的大力支持，它的权力大大超过了乡村的政权机关。

尤其在减租比较彻底的地区，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农民在一定限度内，已从地主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了，他们的经济向上发展，他们再不害怕地主，他们更加信仰党和政府，他们的生产热忱与政治积极性大大提高；另一方面地主对农民的封建剥削被削弱了，对农民的权威降低以至丧失了，他们再不能或少有可能恐吓农民，甚至相反，要和农民讨好了”<sup>（174）</sup>。地主与农民地位出现的这种位移，实际上是乡村权威在减租中的重构。在减租运动中党发现和培养起来的积极分子在减租中得到了锻炼，“成为吸收党员的最好对象”<sup>（175）</sup>。随着地主在乡村权威的终结，这些积极分子作为新的乡村权威，不仅将在抗战胜利

后中共进行的大规模的土地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将成为未来中共管理乡村社会的中坚力量。

# 第三节 大生产运动与渡过经济困难

## 一、大生产运动的兴起

大生产运动的兴起与边区的粮食供应、边区的财政陷入危机有直接的联系。

首先，边区粮食供应的问题十分突出。陕甘宁边区是一个贫瘠的地区，粮食产量并不丰富，加之十年内战时期国民党军“围剿”战争的蹂躏，农村经济十分凋敝。因此，抗战初期中共采取了“休养民力”的政策，只征收少量的救国公粮。<sup>(176)</sup>但因陕甘宁边区是中共中央所在地，脱离生产的人员逐年增多。1938年开始，大后方学生大批涌进边区，边区人数大增，仅救国公粮难以满足需求，每年还需要购买粮食以补不足。如1938年采购16700石，1939年采购24400石。<sup>(177)</sup>皖南事变发生后，一方面，为了应付国民党军队的军事封锁和保卫边区安全，边区调入大量部队，非生产人员急剧增加，1941年每百人至少养活4个非生产人员，到1944年每百人养活非生产人员接近9人。<sup>(178)</sup>另一方面，为弥补因国民政府停发八路军的军饷所带来的财政危机，1941年征收救国公粮20万石，占收获量的13.85%。<sup>(179)</sup>尽管如此，边区依然出现了粮荒。部分地方驻军因缺粮每天只喝两次稀饭。为了解决粮荒，当年春夏之交动员大批干部到乡村向民众借粮49750石，但频繁的动员“形成严重的扰民现象”<sup>(180)</sup>。粮食问题成为当时中共亟待解决的问题，开展大生产运动成为解决粮荒的主要途径。正如毛泽东所言：“在我们陕甘宁边区，则由于部队和机关人数和边区人口比较，所占比例数太大，如果不自己生产，则势将饿饭；如果取之于民太多，则人民负担不起，人民也势将饿饭。因此，我们决定开展大规模的生产运动。”<sup>(181)</sup>

其次，皖南事变后，中共的财政依赖完全断绝，不仅如此，国民政府的经济封锁使边区经济更是雪上加霜。为了封锁边区经济，国民政府对毗邻边区的地区实行货物“统制”管理，规定下列三类物资不得进入边



区：① 军用品，如钢铁、电机、化学等器材。② 主要日用品，如棉花、棉纱、布匹等。③ 医疗器械和药物。为此在周边地区设立各种管理机构，防止上述物品进入边区。如在“邠州、西峰、平凉等地建立了百货登记管理局，专管棉花、布匹、洋纱、洋火等运销的登记管理”，不准这些物品运销到“泾河以北和邠州以上及边区周围”，如有发现，即予没收。(182) 山西省成立了“经济作战处”，为防止物资流入根据地，当地老百姓的“粮食财物连猪羊狗鸡都要登记，并出手续，否则没收”(183)。庆阳驿马关是陇东分区通向西峰的主要口岸，国民政府在这里设置了数道封锁线，有驻军和各种便衣队检查进入根据地的货物，防止必需品进入根据地和边区的土产进入国统区。根据陇东贸易公司的不完全统计，1944年1—7月，被没收的各种货物价值405579470元（边币）；被没收的盐19万斤，计值2850万元。(184) 由于国民政府严密的经济封锁，必需品很难进入边区。因此，边区只有通过自己生产，才能渡过难关。

毛泽东较早关注生产问题。1938年，留守兵团的一部分部队在战斗和训练之余，从事农副业生产，种菜、养猪、打柴、做鞋袜，改善了部队生活。毛泽东对此给予了肯定，要求推广到留守兵团的所有部队。(185) 以此为契机，毛多次提倡机关部队进行生产。12月8日，毛泽东在后方干部会议做总结报告时说：生产就是农民种粮，工人做工，现在我们钱虽少，还是有的，饭不好，但还有小米饭。以后有那么一天，票子不值钱了，那怎么办？只有一条路是饿死，第二个办法是解散，第三个办法，不饿死不散就得要生产。来一个大动员，我们几万人大家来一个决心，自己弄饭吃，自己搞衣服穿。(186) 12日，毛泽东在抗大晚会上做报告，再次讲到生产的问题：我们这里的荒地很多，只要玉皇大帝降一点雨下来，就可以种田，就可以生产。次年1月28日，毛泽东在抗大第五期开学典礼上又一次讲到生产问题：现在日本要封锁我们，我们就自己生产，种小米，种菜，喂猪，做鞋，打袜子，日本能封锁吗？我们今天讲了，就不是空话，党政军民学，大家一齐动手，衣食住都由自己来解决，艰苦奋斗，不怕没有饭吃，没有衣穿。在短时间内，毛泽东在各种场合都讲到生产运动的问题，说明开展生产运动在边区已是迫在眉睫的事了。毛泽东的这些谈话对1939年以后中共的经济政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在延安召开，生产问题也成为会议关注的问题。林伯渠在代表边区政府向参议会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边区与日俱增的经济困难，他提出了边区政府扩大生产运动的政策，包括7个方面的内容：（一）扩大耕地面积，1939年应扩大耕地60万亩；（二）发动一切机关学校和后方部队实行自己耕种，以达到粮食蔬菜自给；（三）广泛发展畜牧，以达到牲畜数目增加一倍，应号召农民集资买进母羊及牛驴，禁止母羊出口或宰杀；（四）发展手工业和近代工业，颁布奖励手工业生产和投资保护条例，欢迎外边的企业家来边区投资；（五）发展公营企业，发展纺织、造纸、农具、榨油、制革等手工业，以供人民和机关的需要；（六）加强对石油、煤矿的管理，增加生产，提高质量；（七）发展生产的和消费的合作事业。（187）

这次大会通过的12项提案中，有2项提案是关于生产问题的。其中“发展国防经济建设案”主要要求边区在国防经济建设中，要做到“一、大量发展企业生产，二十八年度应开荒六十万亩，兴修水地一万亩，增加棉产一倍，并注意多施肥料，改良种子，调剂劳动力。保证今年粮食生产较二十七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二、发展农村副业，提倡畜牧，防止兽瘟，改良畜种，使二十八年边区牲畜增加一倍。大量植树，保证每人植活一株。鼓励家庭纺织业，解决布匹供给问题，并发动人民，从事养猪、养鸡、养蜂、制酱等副业，以改善人民生活。三、发展工业，供给抗战需要，奖励人民投资开办纺织、硝皮、煤炭、打盐、造纸、榨油等小规模的手工业工厂。政府有计划的充实扩大现有之煤油、造纸、煤炭、纺织、硝皮等工厂。开办建立农具、植物、灯油等工厂，开发三边之盐矿、关中之铁矿，以供军事之需要。其资本应由政府呈请国民政府补助，并号召国内外实业家投资兴办之。四、发展商业及合作运动，充实现有之消费合作社，建立各地区之生产合作社，颁布投资条例，鼓励各种投资，建立集市，便利贸易，开发交通事业，流畅各地货物。五、为了完成上述任务，政府应发动人民竞赛，给以相当鼓励，以提高生产热忱。”在“工作人员参加生产运动提案”中要求边区党政军学等在经济建设中做到：“一、生产运动，包括农业、小手工业、商业、畜牧等事业，而以农业生产为中心；二、必须即时动员，完成一切准备工作，以免失时；三、必须有良好的组织工作，使每一工作者都成为生产者，每一生产者都发挥其全部力量；四、必须进行广泛的、深刻的政治动员，唤起

与激励每一工作人员的生产热忱；五、耕牛、种子、耕具、土地、组织等问题，另由政府详细讨论，总以做到完成并超过自给自足为目的。保证从今年秋收起至明年秋收止，一年中八个月粮食自给。蔬菜从今年七月起自给，今年的冬衣自给。”<sup>(188)</sup> 通过中共领袖谈话，报纸发表社论和参议会提案，在边区开展生产运动已经成为共识。

就在参议会通过这两个提案的第三天，即1939年2月2日，中共在延安召开了生产动员大会。毛泽东从12个方面宏观地讲了生产运动的意义、作用、应遵循的方针和组织方法。<sup>(189)</sup> 李富春作了《加紧生产，坚持抗战》的动员报告，关于边区发展生产运动的具体方针是农业第一，工业第二，商业第三。他说：“我们要以发展农业生产为中心的一环。因为边区经济是比较落后的农业区，有广大的土地可以耕种，而且我们可以普遍的动员广大民众以及党、政、军各机关部队各学校各群众团体参加农业生产，解决我们自己的吃饭问题。其次，我们要发展边区的工业，只因边区工业过去没有基础，所以我们要从手工业、国防工业着手进行。我们要发展边区的商业，只因边区交通不便，出产不丰，所以我们要普遍的发展合作社运动，保障边区内日常用品的供给，并且能够把边区的生产品运输出去。”<sup>(190)</sup> 这次生产动员会议的召开，说明边区的经济建设开始受到中共中央的重视，也标志着边区大生产运动的开始兴起。

## 二、开垦荒地，解决粮食问题

位于黄土高原的陕甘宁边区人口稀少，土地宽广，其中可耕地面积4000万亩（有说3000万亩），1937年已耕地面积862.6万亩，<sup>(191)</sup> 仅占可耕地面积的20%~30%。边区的荒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和东部，“大约西区荒地占五分之三，东区荒地占三分之一，甚至有些地方荒地占五分之四以上”<sup>(192)</sup>。在当时农业耕作技术十分落后的情形下，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是增加粮食总产量最有效的途径之一。如毛泽东说：“我们的第二项农业政策就是增开荒地。根据荒地多的地方农民认为深耕不如开荒的要求，我们应在一切有荒地的县、区、乡组织农民多开荒地，以期增加粮食。”<sup>(193)</sup> 因此，1939年开始的大生产运动最主要的任务是动

员边区党政军学和民间力量垦荒，把大量的荒地变成良田。

为了鼓励民间开荒，边区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边区发放农业贷款时，也把开荒放在重要地位。毛泽东要求“贷款应放给荒地多的区域内有劳动力而缺乏耕牛、农具，或缺乏粮食接济的新旧移民及老户贫农以及土地种得多而无钱雇人锄草的农家”<sup>(194)</sup>。边区规定，农贷中的耕牛、农具贷款，“以荒地尚多，须增加耕牛、农具，以扩大农业生产之地区为限”<sup>(195)</sup>。边区人口稀少，开荒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劳动力的不足，为此边区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鼓励难民移民到边区开荒种地。

1940年，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移民垦殖暂行办法》，组织移民垦殖委员会，其职责是“1. 制定调查登记公私荒地表，督饬各县登记其所用（有）的公私荒地。2. 调查各地区人口及土地与劳动力的情况，以及统一的筹划。3. 划定招垦区。4. 对垦区治安的筹备。5. 筹划经费来源及预算”<sup>(196)</sup>。1942年2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规定延安、甘泉、华池、志丹、靖边、鄜县、曲子县为移民开垦区，在绥德、陇东和关中三个专员公署以及安定、靖边、鄜县三个县政府设立移民站。并规定划定为移民区域的各级政府，要帮助移民解决荒地、粮食、籽种、农具等生产问题，帮助移民向银行取得耕牛贷款，同时各级政府和移民站要在生活上给予移民最大限度的帮助。<sup>(197)</sup> 1943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是边区政府在抗战时期颁布的最完善的垦荒条例，规定凡移民难民从事垦荒者，不论本人以自力耕种或以资本雇人耕种，都享受下列优待：甲、经移难民自力开垦或雇人开垦之公荒，其土地所有权概归移民或难民，并由县政府发给登记证，此项开垦之公荒三年免收公粮；经开垦之私荒，依照地权条例，三年免纳地租，三年后依照租佃条例办理，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土地。乙、移居垦区之移民难民，如因种菜或种料需少许熟地，得呈请区乡政府视可能情况，酌予调剂。丙、移民难民无力自行打窑洞，或者未打好窑洞之前，得由县政府就当地公私窑洞或房屋予以调剂暂住。丁、凡移难民无力购买耕牛、农具、籽种，或缺乏粮食者，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优先以农贷帮助。如农贷尚不足需要时，得由乡政府帮助老户借贷，或发动老户互助解决。戊、移难民自移入边区耕种之日起，对于运输公盐、公粮、修路等义务劳动，第一年全免，第二、第三年仍然生活困难，亦全免。

<sup>(198)</sup> 这些最基本的精神是为了吸引移民难民来边区开垦荒地。这些政策

吸引了大量的移民、难民到边区就食，参加垦荒运动，从1937年到1945年，移民到边区的人口是63850户，266619人，<sup>(199)</sup> 占当时边区总人口（1944年3月边区民政厅统计人口数为1424786人）的18.7%。这些移民和难民大多数是农民，他们被安置在延属、关中、陇东、三边有大量可耕地的地区。<sup>(200)</sup> 他们在垦荒运动中发挥了主要作用，仅1938年至1942年，5年中“边区共扩大了二百四十多万亩耕地，其中有两百万亩是靠移、难民的力量开荒增加的”<sup>(201)</sup>。

为了解决粮食问题，中共还号召根据地的军队、机关、学校等开荒种地。毛泽东指出：“不但要组织农民生产，而且要组织部队和机关一齐生产。”“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切部队、机关，在战斗、训练和工作的间隙，一律参加生产。”<sup>(202)</sup> 1939年，大生产运动开始后，党政军学机关主要是在驻地附近开荒种地。当年，中央机关，八路军留守部队，边区政府所属机关、学校、团体，以及各分区、各县机关开垦荒地11.5万亩，收获细粮9572石。<sup>(203)</sup> 但是，由于一些人认识不清楚，除了部队继续进行生产外，党政机关等的生产基本上停止了。1941年发生粮荒后，中共中央军委要求驻守边区“各机关部队均需就驻地附近（留守兵团则在直罗镇，359旅及直属队则在澜（南）泥湾及延安附近）立即加紧夏耕工作，积极经营农业生产，多种蔬菜，多饲牲畜，保证全部蔬菜油料及肉食自给”<sup>(204)</sup>。根据中央军委的指示，八路军359旅在南泥湾进行了大规模的屯田。南泥湾位于延安东南部黄龙山地区，在清末回民事变后这里就变成荒无人烟之地，有可耕地100余万亩，<sup>(205)</sup> 是进行军事屯田的理想之地。1941年3月，359旅进驻南泥湾，进行屯垦，1941年垦荒11200亩，1942年增加为26800亩，1943年为10万亩，1944年为26.1万亩。<sup>(206)</sup> 1943年，驻守陇东的385旅770团选择华池县大凤川为屯垦地，两年内开垦荒地3.4万亩。<sup>(207)</sup> 部队机关开垦的荒地以种植杂粮与蔬菜为主，如1941年军委直属部队种植谷子2998亩，糜子233亩，玉米277亩，麻子1932亩，什粮408亩，合计5848亩；种植各种蔬菜1801亩。保安司令部种植粮食5000亩，蔬菜1000余亩。<sup>(208)</sup>

由于进行了广泛的动员，整个根据地形成了大规模的垦荒运动，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效果。一是耕地面积和粮食总产得到了增加，如表9-2。

表9-2 1937—1945年边区耕地面积和粮食总产量统计表

| 年份     | 耕地面积(万亩) | 耕地增加指数 | 人均耕地(亩) | 总产量(万石) |
|--------|----------|--------|---------|---------|
| 1937 年 | 862.6    | 100.0  |         | 126     |
| 1938 年 | 899.4    | 104.3  |         | 127     |
| 1939 年 | 1 004.0  | 116.4  |         | 137     |
| 1940 年 | 1 174.2  | 136.1  |         | 143     |
| 1941 年 | 1 222.3  | 141.7  |         | 147     |
| 1942 年 | 1 248.6  | 144.7  | 9.1     | 150     |
| 1943 年 | 1 377.4  | 159.7  | 9.5     | 160     |
| 1944 年 | 1 220.5  | 141.5  | 9.3     | 175     |
| 1945 年 | 1 425.6  | 165.3  | 8.9     | 160     |

资料来源：南汉宸《陕甘宁边区财经工作》1947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85、86页。

从表9-2来看，边区的耕地面积和粮食总产量都比抗战初期的1937年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耕地面积由862.6万亩增加到1945年的1425.6万亩，净增加563万亩；粮食总产量由126万石，增加到150万石～175万石。

二是通过生产运动，边区的党政军学等机关部分地解决了吃饭问题，使边区渡过了粮食危机。据1944年统计，全年共生产细粮（小米等）10多万石，除自用部分外，上缴边区粮食局86982万石，其中部队占63176石，边区系统占11982石，中央系统占11645石。<sup>（209）</sup>另据当事人回忆，中直机关生产总收入折合小米6.5万余石，做到自给的65.6%，如果把数年积累的财富算在一起达到自给有余，边区政府所属单位生产总收入折合小米2.8万石，达到自给的51%。<sup>（210）</sup>通过大生产运动，边区成功地解决了粮荒问题。

三是垦荒，农民负担相应有所减轻。由于1941年出现了粮荒，边区各机关派人下去征粮，搞得民怨沸腾。开展大生产运动后，农民负担有所减轻。1941年征粮20.1万石，占收获量的13.85%，每亩耕地平均负担1.66升；1942年为16.5万石，占收获量的11.14%，每亩平均负担1.33升；1943年实征18.4万石，占收获量的10.16%，每亩平均负担1.38升；1944年实征16万石，占收获量的8.83%，每亩平均负担1.2升；1945年实征12.4万石，占收获量的7.75%，每亩平均负担0.87升。人均粮食负担也从1942年的1.22斗下降为0.77斗。<sup>（211）</sup>这些说明，一方面驻军和党政机关粮食可以自给一部分，救国公粮征收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荒地开垦和粮食总产量的增加，使实征量占收获量的比例逐年减少，每亩耕地的负担也有所减少。

但是，开荒运动也给边区的生态环境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在开荒

和烧炭中，边区大面积的森林被砍伐，大面积的草地被开垦，森林逐渐减少，引发了局部生态的变化。据调查，一些原被森林包围的县城和乡镇的森林由于被大量砍伐，森林外线的面积在缩小，如临镇、金盆、柔远、店头、张村驿，以及合水、正宁、志丹、安塞、延长、甘泉等县就是如此；另一方面，森林内部呈孔状破坏，森林内部各县城由于驻军和机关，如曲子、华池、太白、建水、黑水寺、赤罗、永宁、店头等地因强度砍伐，森林“都已成为大小不等的内部孔状破坏，引起了局部气候的不调”<sup>(212)</sup>，如蒸发量的增大、霜期的加长、气温变化加剧等。1941年3月，359旅进驻南泥湾时，这里是“人烟稀少，树木繁茂，野兽出没，荒草丛生，沼泽遍地”，当时人们这样形容南泥湾的情形：“南泥湾呀烂泥湾，荒山臭水黑泥潭，方圆百里山连山，只见梢林不见天，狼豹黄羊满山窜，一片荒凉少人烟。”<sup>(213)</sup> 经过开垦后的南泥湾，只见农田，不见梢林，豹子、黄羊等野生动物也逐渐灭绝。可见，边区在解决粮食问题的同时，也付出了生态恶化的代价。

### 三、纺线织布，解决穿衣问题

家庭纺织业曾经是陕甘宁边区的传统手工业。道光年间《清涧县志》记载：“近年地多种棉，置机杼，习纺绩。”<sup>(214)</sup> “陕西农村，一向都是种谷。清朝末年，种棉花的渐多。”<sup>(215)</sup> 到了清末民初，陕北植棉地区的棉花种植8万亩，皮棉产量在60万斤左右，以当时的消费水平来说，可自给三分之一。<sup>(216)</sup> 家庭纺织业是陕北农村的主要手工业之一。红军长征到陕北后，为了解决根据地居民和红军的穿衣问题，苏维埃政府贸易局曾购买2万斤棉花发给群众纺线织布，其中60%解决群众穿衣问题，40%交给红军做夏衣。苏维埃经济部还创办了西北纺织学校，招收女生100名，学习纺织和文化课程，毕业后分配到各县创建纺织工厂。到1936年3月底，根据地已经建立纺织合作社42家，社员3700余人，股金2300余元。<sup>(217)</sup> 这些都为大生产运动中纺织业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1939年，国民政府开始封锁根据地后，棉花、棉纱、布匹被禁止输入根据地，导致根据地的棉布和棉花的价格越来越贵，如1937年每斗小



米可以换1匹三八老布，1939年换0.6匹，1940年换0.45匹，1941年换0.5匹，1942年换0.39匹，1943年只能换0.22匹；因布匹昂贵，买布成为农家的主要支出，据对延安西区一乡50户农家调查，农民买布开支占全年开支的30.4%。<sup>(218)</sup>可见，经济封锁不仅给中共党政军机关生活带来了困难，也加剧了边区民众的穿衣等日常生活的困难。

为了解决边区居民和党政机关的穿衣问题，发展纺织成为边区工业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成为大生产运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历年边区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都把纺织业作为边区工业和农村副业发展的重点。1941年工业建设计划中指出：“政府大量收集羊毛与棉花，并广泛发动妇女纺纱，以供给各合作社及工厂之用。务求提高生产量，至五月能织土布六千匹以上。边区难民纺织厂及绥德难民纺织厂同样以织为主，发动民间妇女与机关人员纺纱，以供给其生产，以便提高产量，求得一九四一年最低限度能出产布一万四千匹，毛呢三千匹，毛毯二万床，并改进质地，减低成本费。”<sup>(219)</sup>在1942年边区工业建设方针和任务中指出：“继续发展家庭纺织业尽可能的发展制造铁、木工具的手工业，以解决边区人民布匹和农业、手工业工具的需求，尤其在警区、东地区以及关中、陇东一部分地区，发展家庭纺织特别重要，政府应在原料与生产工具之调剂上予以各种便利和帮助。”<sup>(220)</sup>同年，边区政府建设厅制定了“巩固现有工厂，发展农村手工业”的方针，为此边区制定了一些比较优惠的政策，如“为了保护纺织业的发展，减低棉花洋纱进口税至百分之一，增加布匹进口税至百分之十五。银行在绥德组织‘永昌土布产销公司’，投资二百万元，发棉花，收纱布，奖励农妇纺纱织布”<sup>(221)</sup>。这些政策有利于推动边区纺织业的发展。

据1942年统计，边区的民众、军队及公务人员每年需要布25万匹（每匹宽2尺4寸，长10丈），其中军队与公务人员约占5万匹，民众需要20万匹。当时的生产状况是公营工厂年产1.1万匹，纺织合作社年产1.8万匹，再加上民间纺织土布，公私合计约产10万匹，尚差15万匹。<sup>(222)</sup>为了解决这个差额，边区在纺织运动中决定：第一，发展公营纺织业；第二，提倡民间妇女纺织；第三，大力发展合作社纺织业。

边区的公营纺织业肇始于1938年，边区政府创办了难民工厂，有8架织机和10个工人。1939年2月，大生产运动开始后，边区开始建立纺

织工厂，1940年增加到4家，1941年增加到30家，工人有2000多人，“各机关部队差不多都办了或大或小的工厂（其中以三五九旅的大光纺织厂为最大）”；1942年，边区对公营工厂进行了整顿，将公营纺织厂实行合并，工厂减少到22家，工人2200余人，年生产能力为22000余匹大布，基本可满足部队、机关人员对布匹一半的需要量。1943年，公营工厂有21家，职工减少为1300余人，织机449架。<sup>(223)</sup> 1944年，公营纺织厂31家，职工1500余人。<sup>(224)</sup>

1939年，在中国“工合”西北办事处延安事务所的帮助下，边区创办了安塞和延安两个纺织合作社，是合作社纺织业的开始。1940年，边区颁布推动纺棉纺毛办法，指出：“为求得纺纱工作有组织起见，应采用合作社组织形式，以自然村落为单位，将愿意参加之纺纱妇女由三人至十人编成小组，每组推组长一人，再按乡或行政村集合小组长推举三至五人为理事，设理事主任一人，负责该乡或该行政村纺纱之管理、销售、原料、工具及困难问题之解决等责任。”纺纱合作社以个别生产、集合销售为原则；对于积极推动和参加纺纱工作者，均由边区政府按照生产运动奖励办法予以奖励。<sup>(225)</sup> 在边区政府各种政策的鼓励和动员下，皖南事变后，边区纺织合作社迅速建立起来。1941年6月底，全边区有合作社30家，其中纺织社22家，<sup>(226)</sup> 占73.3%；1942年统计，边区有合作社50家，其中纺织社27家，<sup>(227)</sup> 占54%；1943年，边区有纺织社38家，有织机176台；<sup>(228)</sup> 1945年，边区有合作社591家，其中纺织业90家，占15.23%，从业人员2926人，月产值43750万元（边币）。<sup>(229)</sup> 纺织合作社在自给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营纺织业和纺织合作社的发展，带动了民间纺织业的发展。陕北黄河西岸绥德地区民间有纺织业的传统和基础，是边区推动民间纺织业的重点地区，采取的办法是由绥德分区主持，“联合物资局及三五九旅大光纱厂协助，发棉花给妇女，令其多纺土纱，供给公营布厂的需要”。另外，“为增加土纱计，应由政府投资一百万元，根据延安南区合作社组织八百纺妇的经验，贷与延安、安塞两县三千家，一九四三年在两县扩大纺织机三千架。再在庆阳、曲子一带组织一千家纺妇，扩大纺纱机一千架”<sup>(230)</sup>。在政府的推动下，绥德的民间纺织业有了较大的发展，据统计，1943年全分区有从事纺织的妇女68970人，其中新增10984人；有



纺车63554架，其中新增10237架；织布者29058人，其中新增4660人；织布机16000架，其中新增4000架；总计纺纱515200斤，比上年增长24769斤；织布174227匹，比上年增长17795匹。(231) 又据1944年统计，绥德分区民间纺织业发展状况是：纺妇85266人，占边区民间总数的56%；纺车75471架，占52%；纺纱949212斤，占57%；织妇37771人，占62%；织机17706架，占53%；织布73342大匹，占63%。(232) 可见有传统纺织基础的绥德分区的民间纺织业占边区民间纺织业的大半数。其他地区的民间纺织在大生产运动期间也有较大发展，甚至一些无纺织基础的地方也发展起了纺织业。如延属分区1943年各县有纺妇3969人，纺车3578架；织妇533人，民间土机316架，1月至4月纺纱7357斤，织布6645匹。(233) 延川县是边区推广植棉比较成功的县，1944年有纺妇12731人，纺纱158707斤，织妇7049人，织布210045丈。(234) 三边分区以前只有贫穷的人家才从事纺织，一般富裕人家不屑纺线，认为纺线是“二流子干的事”，但经过大生产运动动员后，有1000余人参加纺线，计划1944年发展纺妇5000人。(235) 陇东分区在大生产运动中参加纺织的民众逐年增加，据1940年统计，庆阳、曲子、镇原农村纺妇1042人；1941年庆阳、合水、曲子、镇原4县统计，有2054人；1942年全区6县统计有4427人参加纺织，纺线34039斤，织布18756丈（合4689匹）。(236) 从上述几组数据可以看出，在大生产运动中，民间纺织力量被最大限度地动员起来，而且一些具有纺织传统的村庄被充分发动起来了，如米脂县远志山村家家户户参加了纺织，绥德刘玉厚乡的5个行政村大部分年龄在15岁以上50岁以下的妇女都学会了纺线。(237)

为了达到自给的目的和为公营工厂供给土纱，边区的部队、机关、学校也展开了纺织运动。1941年1月，边区政府生产委员会制定了《边府纺纱劳动规则》，要求凡年龄在13岁以上50岁以下的智力劳动人员不分男女全部参加纺纱劳动，每日纺纱1两；凡体力劳动人员（如伙夫、马夫、理发员）等须参加半生产，每日纺纱半两。(238) 建设厅还公布了机关学校纺纱办法，(239) 规定了纺纱领羊毛、棉花和成品的领交办法等，以规范和鼓励政府机关学校的纺纱运动。驻军也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纺织运动，如在南泥湾屯垦的359旅除了创办大光纺织厂外，干部战士在闲暇之余“捻羊毛线在普遍经常地进行着，每两捻到四十丈以上到八十

文，每斤按成品的质量，分别发给四十、一百到二百元的奖金”<sup>(240)</sup>。由于政府的发动，在各级机关学校形成了规模宏大的纺织运动，上至中共领袖，下至一般公务人员都参加了纺织运动，吴伯萧的《记一辆纺车》生动描述了当时机关公务人员参加纺线运动的场景。

通过部队、机关、学校和民间的纺织运动，边区解决了因国民党方面封锁而出现的穿衣问题。如359旅已经能做到“每个战士每年两套军衣，一套棉衣，两双袜子，一双棉鞋，两双军鞋，有的还可以每人发到一件毛衣或羊毛背心”<sup>(241)</sup>。在纺织运动中，公营工厂大部分是自给性质的，生产的布匹卖给群众穿用的很少，而民间纺织业一方面满足自己穿用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在供给公营纺织厂土纱的需要上发挥了主要作用。如八路军359旅大光纺织厂“土纱的供给，由政府发动当地妇女纺纱。最初纺一斤纱，工资三元到七元（棉花价每斤四元），分上、中、下三等。到七八月间，改为纺一斤纱，给熟花一斤半。到一九四二年二三月间，又改为纺一斤纱，给熟花二斤二两或二斤”<sup>(242)</sup>。米脂县远志山是一个只有30几户人家的小村庄，家家户户都参加了纺织，1944年全村纺纱633斤，织小布2035丈，布匹不仅达到了自给，而且剩余的4/5向外推销。<sup>(243)</sup> 延川县1944年就做到了全县6万人口的穿布自给，部分地区还可以外销。<sup>(244)</sup> 关中分区新宁县纺织基础不算好，但经过大生产运动的发动，布匹已经能满足1/3的需求。<sup>(245)</sup> 这些都说明，经过边区政府的提倡，民间纺织业不断发展，到1943年或1944年，边区已经渡过布匹需求最困难的时期。

## 四、食盐的开采与运输

西北的盐池、定边、绥德等地在历史上就是有名的产盐区。盐主要分布在定边、盐池二县的北部，在长城以内的有老池、滥泥池、莲花池、娃娃池、湾湾地、红崖池、汗滩池、波罗池、盐场堡池等；在长城外的有苟池、阿波池、北大池等。另外，子洲的三皇峁、驼尔巷，米脂的龙镇，吴旗的跑马泉，延川，靖边等地也产盐。就盐的质量而言，盐池、定边（两地古称花马池盐）生产的池盐，粒大色白，称为大盐，在盐业史上素有名气。而三皇峁、驼尔巷等地生产的井盐，颗粒较小，含

硝较多，称为小盐，其质量远远赶不上三边的大盐。

1936年8月，红军西征占领盐池、定边后，中共苏维埃政府就开始重视盐业，制订了盐业生产与销售计划。在生产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1）与盐户合作把生产人员从四五十人扩大到四五千人，把盐户工本增加到60%以上，必要时以国家资本低利或无利借贷给盐户。（2）改善盐工生活，办法是增加工资50%以上，减少工作时间，公司提售价的1%为盐工的教育费，3%为社会保险救济费，4%为工会办公费，替工人准备宿舍。（3）采取科学方法改良生产及挑运等工具。（4）建立储盐站和加强对盐池的保护。

在营业方面采取的措施是：（1）苏维埃宣布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如果国统区小商贩，尤其是脚户与合作社运盐，则给予特别折扣。（2）准备栈行、马棚、草料，为商贩、脚户、合作社提供便利和优惠。（3）发给商贩售货单，使其在苏区通行无阻。（4）为盐民解决粮食困难。（5）修筑产盐区与销售区的道路，保证盐运通畅。<sup>〔246〕</sup>1937年抗战爆发后，中共有了财政上的外援后，对盐业的生产与贸易采取自由主义政策，即到皖南事变前，盐业经营均为私有制，即盐田、盐坝为地主和小生产者所有，边区政府在三边设立税务局，只征收少量的盐税，盐业生产和运输均处于自流状态。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随着国共关系逐渐产生裂痕，国民政府开始对边区进行经济封锁，为了解决军饷的不足，1940年，边区成立了盐务局，归八路军后勤部主管。将一部分盐田、盐坝收归公有，如三边盐池面积共2491方，合计3097亩，其中老池地亩和盐坝为公有制，苟池盐坝中有465方为蒙古族私人所有，其余为公有。<sup>〔247〕</sup>1941年皖南事变后，边区出现了财政危机。为了解决财政危机，边区开始重视食盐的生产、运销等方面的管理。

1942年1月，边区盐务局归财政厅领导，转归政府直接管理。盐务局在财政厅的领导下，采取各种措施增加食盐产量。

一是组织军队生产。盐务局分别在1941年和1943年组织军队生产。在1940年发生盐荒后，盐务局制订了“以军队生产为主，盐民产盐为辅”的生产计划，曾派数千人去盐池生产，在苟池筑盐田282块，老池

盐田801块，包括其他盐田共计2834块。1942年发生盐荒后，次年边区组织部队、机关三四千人进行食盐生产。<sup>(248)</sup>军队的参与，增强了盐业生产的力量，因此，1941年、1943年是抗战时期盐业产量的两个高峰年。

二是组织盐民生产。如何组织盐民生产，是盐务局的重要任务，采取的主要方法是：（1）成立产盐委员会。产盐委员会是盐区的最基层组织，1942年成立后比较涣散，1943年进行改组，由各乡乡长任主任委员，督促各盐户生产，帮助盐户制订计划，负责发放贷款等。（2）在技术落后的情况下，增加盐产量最基本的方法是增加劳动力，盐务局采取措施，增加劳动力。第一，动员移难民，由盐务局设法给以房屋与粮食、生产工具及贷款；第二，发动盐户雇佣长工或短工，盐务局可放无利贷款；第三，鼓励盐户发动亲友去盐池生产，并宣布动员1户以上者赏羊1只，动员3户以上者赏羊2只，动员5户以上者赏牛半条（等半条牛的钱），动员10户以上者赏牛1条，如5户一同来盐池生产路费全部报销。<sup>(249)</sup>（3）发放盐贷。盐贷开始于1942年，发行了无息盐贷10.3万元，但许多贷款没有用于生产，甚至被盐户用来抽了大烟。1943年吸取了教训，盐务局放贷时规定了春季贷款的原则：各地组织盐民贷款小组，保证用于生产。贷款分两种：一是工具贷款，二是现金贷款，春季贷款30万元，其中老池10万元，苟池8万元，滥泥池7万元，莲花池5万元；临时贷款164.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买米。<sup>(250)</sup>（4）组织盐民改进生产技术和方法，盐务局管盐后，在生产技术和方法上做了一些改进，主要有灌小水，增加打盐次数；灌冬水肥盐田；发明木轨车从盐池中往外运盐；创造了大浪耙等。

三是组织盐业合作社。1943年，盐务局按生产工具、方式、场所及共同的生活习惯等，组织盐民组成盐业生产合作社。老池、苟池、莲花池、滥泥池等都相继成立了盐业生产合作社。合作社一般20人左右，如老池的张肖金合作社有20余人，陈忠合作社有21人，回民合作社有21人。<sup>(251)</sup>合作社设有理事、常务理事、主任等负责管理，如制订计划、组织生产等。合作社是边区盐业生产中一种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在盐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1940年，边区成立了盐务局，盐产量才有具体统计：据统计，盐务局成立后各年食盐产量分别是1941年62万驮；

1942年271617驮；1943年52万驮；1944年265262驮；1945年242528驮。(252)

由于食盐在边区财政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边区政府加大了对食盐的管理力度。1941年1月25日，边区政府颁布食盐公卖政策，(253) 1942年9月1日开始，又改为盐业贸易专卖和统销，颁布了《食盐专卖计划纲要》，规定专卖的任务是：（1）统一食盐对外的销售，争取操纵盐价。（2）集中因统销食盐所得的外汇。（3）用集中的部分外汇，帮助稳定金融。（4）用集中的部分外汇，周转对外采买。专卖的原则是：“内地自由买卖，对外统一推销。”(254) 专卖的价格由政府控制。建立专卖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盐池、西华池、驿马关、绥德等地设11个一等公司；在甘泉、马栏、三岔等地设6个二等公司；在对外关卡市镇设若干个三等公司。盐业贸易的专卖和统销的目的在于平抑盐价，防止奸商操纵，有效地调节边区内外军民的食用；发展公营事业，建立经济发展的基础；集中外汇，扶助金融，用金融发展经济，利用社会经济的复兴来巩固金融。因此，食盐专卖有极大的社会经济意义。第一，减小了边区对外贸易的出入口差距。专卖和统销后，通过贸易公司出口的食盐在对外贸易中占的比重较大，如1943年食盐出口全部收入15.7亿元，占出口总值的62.32%；1944年为59.2亿元（边币），占64.5%。(255) 1943年上半年，盐业公司出口盐103849.5驮，计15584187斤，值边币3亿元左右，填补了入超。如果按6月底交换价格作为标准，可换回三八大布296099匹，相当于棉花1493469斤，或洋纱685580小捆。(256) 第二，取消了盐业贸易中的各种剥削。在自由贸易中，脚户、小贩要受到名目繁多的封建剥削，如大斗小秤、回头款的高利贷、里外二分佣、压佣提佣、挖二碗、盐尾子、盐掺假、代卖剥削、水槽底费、以贷代金高利贷、房盐客盐等。(257) 这些项目在专卖中被取消，使边区盐运达到空前的发展。第三，在稳定金融秩序方面发挥了作用。经盐业公司出口的盐所换回的外汇，绝大部分提供给银行供外汇兑换之用，支持了银行的外汇基金。银行有了外汇，就可以稳定金融市场，如1942年金融不稳，物价大涨，边区银行就抛出10万元法币，(258) 以打击黑市，稳定市场。

在盐业经济中，如何把生产出来的食盐运输到口岸，也是中共面临

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了把食盐运出去，1941年，边区政府、各分区、县都成立了督运委员会，区、乡基层成立了运输大队，各级党政群众团体都组织干部督促运盐。1942年，边区高干会议后，成立了隶属边区建设厅的交通运输局，各分区成立交通运输分局，其任务之一就是领导、组织、管理盐运工作。为了运输食盐，中共进行了大规模的政治动员，组成了多种多样的食盐运输组织，如合作社运输队、公营运输队和群众运输队等。

合作社运输队是按自愿原则组织起来的，有较强的组织性。它规定社员至少须认交社股一股，每股不得少于50元的价值，入股的物资也有规定：（1）能运输的牲口；（2）大车、鞍架、口袋等运输工具；（3）粮食或草料；（4）特殊情形下得用货币。<sup>（259）</sup> 为了加强对运输合作社的管理，1943年8月14日，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运输合作社奖惩办法》。根据合作社的组织办法，关于资金的来源和经营的方法，运输合作社有三种形式：（1）消费合作社运输队，由合作社抽股本或以公盐代金购买牲口组成，结账分红均与消费社混在一起。（2）独立合作社运输队，先收公盐代金或各机关投资购买牲口，独立组成。它由政府领导，雇人从事运输；也有与脚户合作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公盐的运输任务。（3）公私合作社运输队，有三种形式，一是群众将牲口投入合作社；二是合作社与群众双方投入牲口，由合作社领导；三是合作社投资长脚运输队或朋帮，按牲口好坏作价，按股分红。<sup>（260）</sup>

公营运输队由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利用自己的牲口和人力组成运输队，自负盈亏。

在运盐中，群众运输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在盐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1943年三边分区动员群众牲口16449头，参加盐运的5612头（内有耕牛2662头），组织长脚户牲口2183头，短脚户牲口972头，截至7月16日统计，运出私盐16753驮。<sup>（261）</sup> 延安县南区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共有12个，有牲口骡马191头、驴26条、骆驼48峰，1943年运盐9538驮，获边币8583293元，折小米1215.76石，纯利润2948734元。<sup>（262）</sup> 这样的例子在边区很多。边区盐运主要依靠民间畜力驮运，因此，动员畜力成为盐运的一项主要工作。畜力的多少和盐运量的大小成正比，如1943年运盐387603驮，是抗战时期边区盐运量最大的一年，畜



力运输也是最多的一年。这年参加盐运的牲口数为5.5万头（绥德分区未统计在内），其中群众牲口中的长脚、短脚户及农户牲口数为49237头，各种形式合作运输牲口3706头（据9月统计），机关部队牲口约2000头，还有外来脚户牲口。就盐运量而言，截至9月底统计，共运盐31万驮，其中民间驮盐约23万驮，占75%；合作社运盐约3.5万驮，占11%；机关部队运盐1万驮，占4%；外来牲口运盐约3.5万驮，占11%。<sup>(263)</sup>可以看出，边区的盐运主要靠民间运输力量来完成。

食盐的开采与运输，在边区的意义十分重大。首先，盐税是边区财政的一笔大宗收入。盐税开征于1937年，是边区最早的税种，盐税不仅在工商税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政府的财源。1941年至1945年盐税收入分别占工商税收的46.3%、12.8%、15.6%、17.5%、34.5%。<sup>(264)</sup>公盐代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大宗。1941年开始，边区政府要求群众代运公盐，1941年6万驮，1942年12万驮，1943年10万驮，1944年8.5万驮。<sup>(265)</sup>1941年至1945年的公盐代金收入分别占财政收入的27.73%、10%、2.82%、9.07%和5.25%。<sup>(266)</sup>足见，盐税和公盐代金成为边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为解决财政困难发挥了巨大作用。其次，食盐对打破经济封锁、稳定金融秩序和平抑物价起了重要作用。在国民政府军队对边区实行严密的经济封锁后，边区所必需的物资如布匹、棉花、文具、纸张、机器工具、金属原材料、军用品、西药等很难入口边区境内。在这种情况下，边区大力发展盐业，向外输出食盐，在正当贸易中，盐的出口占第一位。<sup>(267)</sup>特别是1942年9月，边区对食盐实行专卖和统销，使其成为对外贸易斗争的主要武器。通过食盐的出口，每年从国统区换回大量的西药、布匹、棉花、法币等，如从盐业公司成立到1942年10月，共换回法币4800万元，土布2万匹以上。<sup>(268)</sup>大量物资的入口和法币的换回，对解决边区必需品供给的不足，以及稳定金融和物价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再次，盐业生产和运输对于当时的边区来说，也是民生工程，民众通过食盐开采和运输改善了生活。据统计，1937—1945年，边区共计产盐200万驮以上，合1.5亿公斤，有一小部分解决了边区群众食用的问题，一大部分用于出口，出口食盐获得很丰厚的利润。在利润的分配上，一部分上交边区财政，其他主要为盐民、脚户及从事盐业生产经营者所有。如1943年上半年盐业公司获利3亿元，“除极少部分是财政收入外，可以说百分之

八十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落入边区群众手里，即是说在食盐一项可增加边区人民二、三万万元的收入。”<sup>(269)</sup> 在边区直接从事盐业生产的盐民是边区发展盐业最主要的获益者，如老池回民合作社1943年全年收入256.4万元，人均8.8万元，他们添置了新棉衣、新毛毯、单衣和其他生活用品，他们的生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sup>(270)</sup> 运盐是边区群众的主要副业，凡是积极从事盐业运输的农民，都获得了丰厚的利润，如延安运输队长刘永祥，原来是贫农，因运盐而致富，1943年，他家“有一百五十垧山地，二十垧川地，二十多间房子，九孔窑，六头大犍牛，八十只羊，一条毛驴，三匹马，雇五个长工，安两户难民，南区合作社有二百多万元股金”<sup>(271)</sup>，变成了一个新富农。

## 五、大生产运动中的商业

为了打破国民党的经济封锁，中共采取了新的贸易政策。《关于贸易局工作的决议》指出：边区的“贸易政策服从于边区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以边区之有，易边区之无，以输出边区外所必需的物品，一方面达到输出平衡，一方面防止市场操纵，不妨碍自由，又非放纵自由”<sup>(272)</sup>。为了换取根据地以外的必需工业品，边区“有计划的奖励边区内地剩余土产（如食盐、药材、皮毛、毛毡、毛口袋、军毯、毛线、猪鬃、马尾……）的搜集与运销出口；换回必需品或无替代品（如布匹、棉花、纸张、机器工具、原料、材料、钢、铜、铁、军用品、医药品……）运进边区内地”<sup>(273)</sup>。为此，边区成立各种贸易组织和商业管理机关，建立新的商业贸易系统。

1941年2月22日，边区贸易局成立，其责任是“执行政府的贸易政策，实际从事贸易，并有计划领导各机关部队、公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及团结私商机关”<sup>(274)</sup>。贸易局在延安、延长、鄜县、关中、陇东、三边、绥德成立了贸易分局，分局下设支局和贸易站。陕甘宁边区银行成立后，原光华商店的职能也发生了变化，5月27日，边区中央局、中央军委和边区政府在《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中指出了光华商店的主要任务是“以其自己的力量，实际从事输出输入贸易，调剂物价，保证机关、部队的供给，帮助各工厂购买原料，推销成品，并与各公营商店及合作



社取得营业上的密切联系和互相帮助，各机关、部队，亦必须爱护与帮助光华商店，使之更有力量来完成其任务。”<sup>(275)</sup> 1942年年底，边区成立了西北土产公司，它是在物资局领导下的股份有限公司。任务是：“（1）依据边区财经条件，遵照政府财经政策，推销边区土产，换取日用必需品，有计划地经营进出口业务，并掌握外汇。（2）依据物资局所授的权力，对特定业务进行统销统购。”<sup>(276)</sup> 1943年2月，贸易局与禁烟督察局合并成立物资局，其任务是：“一、管理与加强出入口贸易；二、稳定金融平抑物价；三、协助财政保证实物供给；四、加强管理物资与商业；五、辅助国民经济之发展。”<sup>(277)</sup> 10月，由物资局召集延安市的几个大过载栈成立了南昌公司。任务是“大量推销土产，购入边区必需物资，沟通内地各城乡商业及代客买卖，转运货物，团结外商等”。南昌公司是一个股份公司，西北局、八路军120师的办事处与物资局、独立1旅、联勤经建处、联防副官处、辎重营、医科大学、中央管理局等党政军机关是其股东。1944年2月，边区政府以公益栈、大生栈、协泰永、汇兴隆房产作价1600万元，现金物资作价1400万元，西北局以骆驼队及现金5000万元入股，还有其他一些单位入股，使南昌公司在2—3月间共收到股金1.4亿元，房产5475万元，共计达2亿元，到1944年6月30日，全部股金达到2.8亿元。随着业务的扩大，南昌公司在甘谷驿、安塞、绥德等地成立分支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共12个，人员达到248人。<sup>(278)</sup> 除了这些商业贸易公司，各机关、部队、学校在大生产运动中都建立了自己的商行、货栈、运输队等，据1943年统计，仅延安市内就有27家。<sup>(279)</sup>

在大生产运动中建立起来的公司、行栈，一方面，在自给经济中有重要地位，如中央管理局和后勤两个系统的供应商店的收入，占全部生产收入的68%，<sup>(280)</sup> 使中共各机关度过了困难时期。另一方面，各机关利用权力自谋利益的现象十分严重。如一些公营商店在经营时，为了赚钱而不择手段，一些机关的商业人员“骑着马背着枪，耀武扬威，吓老百姓，甚至最严重的是自己与自己动起武来，打起架来等等不良倾向”；有的“站柜台的同志穿上军衣威风凛凛雄赳赳的，说话更是不带一点和气，到乡中假借名义动员群众，还有打老百姓的，强迫代替了说服的官僚主义方式”<sup>(281)</sup>。有的机关商店为囤积居奇在“市场抢货的现象有了，不愿保存法币，而货一到手就卖的现象有了等”<sup>(282)</sup>。特别严重的是八

路军120师某团干起了贩卖鸦片的事情。1942年6月，山西烟贩李起发、高光富等人带烟土6件，经120师715团运输队保运到子长县，由718团大光商店出售，每两法币145元。并且与子长县公安局发生纠纷，该团拒不缴纳烟土，陕甘宁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不得不向贺龙求助，事情才得以解决。<sup>(283)</sup>可见，在政府机关和军队的商业活动中，为了自给的需要，也发生了违背民众利益，甚至违法的行为。

进出口贸易是中共摆脱财政困难，获得必需品的最主要方法。边区出口的货物主要是食盐和特产。据统计，1943年至1945年边区食盐出口分别为157335万元（边币）、591531万元（边币）和4573万元（流通券），在正常的贸易中分别占62.32%、64.5%和4.29%。同年的布匹、棉花进口额分别为439920万元（边币）、1094588万元（边币）和128939万元（流通券）。可见，在边区正常对外贸易中，一直处于入超的地位。但边区对外贸易中交易量最大的则是特产贸易，1943年为207164万元（边币），1944年为2242106万元，1945年为399136万元（流通券），分别占边区出口贸易总额的45.87%、70.79%和78.91%。在边区总的进出口贸易中，如果加上特产贸易，1944年出超1563128万元（边币），1945年出超303060万元（流通券）。<sup>(284)</sup>说明特产在边区出口贸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平衡边区进出口贸易和解决财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四节 农业合作组织

### 一、边区传统劳动互助

边区民间有句农谚是“犁怕二浆，锄怕五张”，意思是说两犍牛并耕或是五个人一同锄地，可以提高劳动效率。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在抗战前，边区农民自发地形成了一些劳动互助组织，如变工、扎工、唐将班子、兑地、请牛会、锣鼓班子等，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我们这里主要介绍变工、扎工、唐将班子的组织形式。

变工。变工是陕北地区比较流行的劳动互助组织，在关系较好的农家或亲戚之间进行。一般有这样几种变法：一种是人工变人工；二是人工变牛工，牛工变人工；三是生产技术上的互助。变工形式多种多样，有经常的，有临时的，有讲情面的（如亲戚、友邻），也有讲好条件要补工或折合工钱的。<sup>(285)</sup>

扎工。扎工是一种集体雇工劳动的组织，许多出雇的短工共同组织在一起，向外出雇，主要流行在地广人稀的地方，如延属分区的各县，三边分区的靖边及定边、吴旗少数地方。<sup>(286)</sup>“扎工”是由农村的农民和短工组成的，人数多少不一，少则十个八个，多则三十、五十。扎工中有一个“功德主”、一个“工头”和一个“计账先生”。“功德主”（或叫“工主”）是扎工的组织者，多由光景较好的农户担任。“工头”是扎工的领导者，主要任务是照顾工人的生活、找工作、借工具、指挥工人劳动。他不仅要参加劳动，而且要起带头、模范作用。“计账先生”要参加劳动，兼管计账、管账、管钱事务。“扎工”分为“走马工”和“朋工”两种。参加“走马工”的工人，多是自己没有庄稼，像“走马”一样，哪里工价大就往哪里走。“朋工”多半都有些庄稼，不能走得远，给雇主把活干完后，大家又互相帮助，只有把所有朋工的庄稼做完了，别人才能请去。<sup>(287)</sup>从扎工的构成可以看出其特点是：第一，扎工是在劳动力缺乏的情况下产生的劳动组织；第二，扎工的人数较多，又有劳动纪律，可以发挥集体劳动的作用，提高劳动生产率。第三，扎工是一种集体出卖劳动力的

组织形式，参加扎工的雇工和业主之间是雇佣关系。(288)

唐将班子。唐将班子是由陕南的山阳、镇安、商洛等地传入关中的劳动互助形式。居住在关中的陕南移民多用这种形式，主要用于锄地。唐将班子人数多半在10人以上，多至30~40人，普遍在15人左右。组建班子的人叫“包头”，工头叫“领头”，管账的叫“书班”。“包头”要从每个工人的工资中抽取1/10到1/20，一部分作为下雨天的管饭和各种零用，剩余归包头所有。“领头”一般没有额外报酬。“书班”的报酬是班子解散前，工人给他白做工一天。唐将班子有比较严格的劳动纪律和约定俗成的一些规矩。(289) 它既是对参加劳动的农民的纪律约束，又反映了黄土高原农民在进行农业生产时的行为、习惯和习俗。对于这些约定俗成的规矩，参加这一组织的人都必须遵守。

变工、扎工、唐将班子等传统的劳动互助组织，是农民在长期劳动协作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尽管有一些不尽合理的地方，但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一定的作用，因而，为当地农民所认可。这种传统互助组织解决了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特别是农忙季节里的劳动力、畜力、农具等不足的问题。在组织形式和劳动效益上表现出来的特点是：节省劳动力和资财，劳动紧张、效率高，调剂作用大，有纪律、有组织，不违农时，能够提高耕作技术等。但是有些组织只限于本族和至亲好友之间，范围狭隘；组织比较松散，具有数量少、规模小、不普遍、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缺点。因此，它“只是个体的小农业生产之下的一个无关重要的附属因素，它丝毫也没有变更个体的小农经济上述的农民的贫苦和落后的状况”(290)。因此，在抗战初期，受苏维埃思维的影响，中共取缔了乡村传统的劳动互助组织，建立了新型劳动互助组织。

## 二、中共新劳动互助组织

由于旧的劳动组织仍然属于小农经济，是分散的个体生产，且有对雇工剥削因素的存在，它和中共的政治主张不尽相符。因此，为了把农民逐渐引上集体化的道路，在抗战初期，边区根据江西苏区的经验，对边区的农业劳动力资源进行整合。整合的办法是：取消了变工、扎工和唐将班子等民间传统的劳动组织，打破了原来亲朋好友之间的大部分以

血缘为纽带的互助关系。以村、乡为单位，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组织了“劳动互助社”、“义务耕田队”、“妇女生产组”、“儿童杂务队”等劳动组织。在边区各级政府的行政干预下，1938年至1939年，边区各县的乡、村普遍地建立起了各种新的劳动互助组织。据统计，1939年，参加各种劳动互助组织的达249163人，其中劳动互助社89982人，义务耕田队66347人，妇女生产组53126人，儿童杂务队39708人。<sup>(291)</sup> 如果以1941年边区人口（数量约为135万）计算，约有18.5%的人口被组织到各种劳动组织中来。如果按农村纯劳动力人口计算，比例还会更高。

由于受到苏联集体农庄的影响，边区政府采取行政干预的手段对乡村农业劳动力进行整合，目的是将农民逐渐引导到集体生产中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当时起了一定的作用，特别是各县组织义务耕田队，帮助抗属播种、锄草、收割，得到抗属的拥护。但是，其他劳动组织所起的作用，效果不明显。原因是打破原来那种以亲戚、宗族关系为基础的旧的劳动互助组织的做法，并不十分受农民欢迎。边区政府通过行政干预组建的“劳动互助社”等被农民“非正式的取消了”之后，民间原来的各种劳动互助有了发展的空间，而且在大生产运动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中共地方政府不仅没有限制旧的劳动互助，而且充分利用旧的劳动互助形式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完成开荒、锄草等生产任务。延安县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延安县为了完成1942年开荒8万亩的任务，曾组织了487个扎工，另吸收4939个好劳动力参加集体劳动，占全县的劳动力的1/3，在开荒期间的1/3时间内，就完成了58%的开荒任务。在这之前，延安县曾因为发动运盐，防止耕地荒芜，进行组织人民的变工、扎工锄草。”<sup>(292)</sup> 这一现象说明，旧的劳动互助形式仍然为群众乐于接受。由此可见，在边区的农业劳动力整合中，国家政策和民间惯行存在着比较严重的冲突。1944年，中共西北局研究室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明确指出了这一冲突的存在：

虽然农村有调剂劳动力的要求，虽然民间旧有的劳动互助在自发地增长着，但是从内战时期就组织起的“劳动互助社”等，依然是不起作用。基本原因是由于它们不是农民群众自愿的组织，而是自上而下地按乡、村抄名单式地组织起来的空架子。许多农民还以为它们是政府为了动员义务劳动的组织，所以他们愿意自己组织变

工、扎工而不愿意把“劳动互助社”等等充实起来。1940年以后，这些组织都非正式地取消了。(293)

显然，1937年至1940年，边区的农业劳动力资源的整合是失败的。在抗战初期，在劳动力资源的组织和利用上，边区试图以乡、村为单位，组织农民集体劳动，让农民走集体化生产的道路，既不符合边区的民情和传统习惯行为，也和沟壑纵横的黄土高原的自然条件以及边区的生产力水平不相适应。由此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后，在经济建设中由于急躁行为而导致的行政命令主义和教条主义作风，在延安时期就露出了端倪。

### 三、新旧杂陈的劳动互助

在1942年11月—1943年1月西北局高干会上，毛泽东肯定了在延安县农业劳动中，农民采取旧的劳动互助形式的作用，他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著作中，以《延安县一九四二年八万亩的开荒计划是怎样完成的？》为题，大讲“延安经验”。(294) 毛泽东在讲到农业政策时说：“我们的第五项农业政策是调剂劳动力。”如何调剂劳动力？他指出：

在一村之内，或几村之间，不但每一农家孤立地自己替自己耕种土地，而且于农忙时实行互相帮助。例如以自愿的五家六家或七家八家为一组，有劳动力的出劳动力，有畜力的出畜力，多的多出，少的少出，轮流地并集体地替本组各家耕种、锄草、收割，秋后结账，一工抵一工，半工抵半工，多出的少出的按农村工价补给工钱。这个办法叫做劳动互助，从前江西苏区普遍实行的劳动互助社或耕田队，就是用这个办法组织起来的。人口密集的乡村，还可集合多少互助组为一互助社，组有组长副组长，社有社长副社长，组与组之间还可以互相调剂。在必要与可能时，社与社之间亦可有些调剂。这就是农民群众的劳动合作社，效力极大，不但可使劳动力缺乏的农家能够及时下种、及时锄草与及时收割，就是那些劳动力不缺的农家，也可因集体劳动而使耕种、锄草、收割更为有利。此种办法是完全有益无害的，我们应大大提倡。边区有些地方已经



实行的变工，就是这种办法。各县应以大力组织劳动互助社，大大地发展农民的集体劳动。此外还有一种扎工，也为边区农民所欢迎，其法不是劳动互助，而是一种赶农忙的雇工组织，也是几个人或更多的人为一组，向需要的人家受雇而集体地做工，一家做完再往他家，亦能调剂劳动力。各地对外来扎工应予以帮助，例如帮助找工做等。(295)

毛泽东的这段论述完全摈弃了抗战前期边区在农业劳动力整合中沿袭江西苏区的做法，不再提倡以一村、一乡为单位组织劳动互助社，而是从边区的实际出发，认为农民自发组织起来的变工、扎工在调剂劳动力方面是完全可行的，并要求各县普遍提倡变工和扎工。

根据毛泽东关于劳动互助的论述，《解放日报》发表了《把劳动力组织起来》的社论，再次肯定了“变工”和“扎工”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社论说：“在边区农村中，历来就存在着各式各样的调剂劳动力的方式：如‘变工’和‘扎工’，就是流行较广的方式。自发的‘变工’和‘扎工’，其范围虽然狭小，仅限于亲戚、朋友、邻舍等关系，可是它适合于边区农村的实际情况的，如果能因势利导，有计划的组织领导，便可以使它成为发挥劳动力、提高生产的组织。”社论肯定了“延安经验”，认为“延安县的宝贵经验，是值得称述的”。社论号召“把三五户七八家的人力畜力组织在一起，今天大家一齐帮你耕，明天大家给我种；哪一块地草多，就给哪家先锄；哪家庄稼早熟，就帮哪家先收。在‘变工’中，不仅有人工换人工，而且三个人工还可以换到一犏牛工，办到有人力的出人力，有畜力的出畜力，多的多出，少的少出，使人力畜力得到调剂。这样，才能做到不违农时，才能做到及时翻地，及时下种，及时锄草和及时收割。”(296)

10月14日，毛泽东在《切实执行十大政策》中再次谈到“延安经验”，要求在全边区推广“延安经验”，“边区绝大多数的县，应向延安县看齐，要将劳动力组织在集体劳动的形式中，其中临时组织的占大多数，经常组织的要根据各县情况由十分之一提高到十分之二、三，达到十万人左右”(297)。毛泽东和《解放日报》对劳动互助中的“延安经验”的肯定，实际上是对边区传统的以变工、扎工为主要形式的旧的劳动互助形式的肯定，解决了边区在劳动力重组中一些困惑的问题，使基层县、乡政权敢于和能够放开手脚发动农民，组织以“变工”和“扎工”等形

式为主的劳动互助。

西北局高干会后，根据毛泽东和《解放日报》社论精神，“延安经验”在边区得到了推广，各地以扎工、变工、唐将班子为主要形式的劳动互助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以1943年为例，春耕时期，关中、延属（一个县未统计在内）和陇东三个分区共有变工队4588个，参加的劳动力32081个；扎工和唐将班子553个，参加的劳动力5919人，集体开荒队75个，参加的劳动力1365人。靖边县扎工110个，变工队149个，参加的劳动力2000余人。估计1943年有25%的劳动力参加了各种劳动互助组织。<sup>（298）</sup> 1944年更多的劳动力被组织在各种劳动互助组中，如新正县马栏区组织了74个唐将班子和8个搭工组，在这些班子中既有当地农民和外来难民参加，也有退伍军人和个别商人参加，达到全部劳动力的72%。<sup>（299）</sup> 赤水县四区三乡共有劳动力153人，其中有111人参加到15个变工和唐将班子中，占73%。<sup>（300）</sup> 绥德分区模范村郝家桥在边区劳动英雄刘玉厚的带领下，全村男劳动力中88%参加了长年变工。<sup>（301）</sup> 在边区甲等劳动英雄贾正才的率领下，安塞魏家塔村的77个劳动力全部参加长年变工。<sup>（302）</sup> 这些以边区农民乐于接受的形式建立起来的劳动互助组织，大多数不再是一个空壳，而是实实在在的劳动实体。这些劳动实体和旧的劳动互助的区别就在于“旧瓶装新酒”。所谓“旧瓶”是指继续采用传统的、农民愿意接受的形式，即扎工、变工和唐将班子等。在这次劳动力的重组中，“边区（之）所以不用劳动互助社名义，而仍用变工队名义，为的是农民易知易行”<sup>（303）</sup>。所谓“新酒”是指它的内容发生了变化，剔除了不合理的成分，使之更加有利于边区乡村农业劳动力的调剂。这种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就组织者而言，扎工、变工的组织者不再完全是“功德主”、“包头”，而是基层中共党支部和政府（主要是乡、村政权）参与其中，给予指导和帮助。组建的劳动互助组织，以互利互惠、有利于农业生产为原则。和旧的劳动互助不同的是，新的劳动互助“是党政有计划的在领导，是今天农村支部最中心的工作”<sup>（304）</sup>。《解放日报》报道了这样一个事例，说明政府参与组建劳动互助的重要意义：靖边县清坪区阎俊旺老汉，有地25垧，牛1头，羊100只，自己放了羊就没法种地，种地就不能放羊，“眼看地要荒了，没办法”。同村的李来六，夫妻二人，男



的给人做长工，女的在家闲着。隔村的李某，老婆有病在床，媳妇伺候病人，有地15垧，牛1头，羊70只，种地和放羊不能兼顾。于是，经“区上提议，三家商量同意，阎老汉拦（放牧的意思——引者注） 两家的羊，李某种两家的地，他的媳妇看病人兼做饭，李来六婆姨拾粪、锄草、收割，并由阎李两家帮助伙食，收获四四二分（即按所收粮食，李、阎两家各得四成，李来六婆姨得二成）”<sup>(305)</sup>。同时，在政府号召与帮助下成立的扎工和唐将班子，当“功德主”和“包头”的大半是小农户，即贫农和中农，这在旧的劳动组织中是不可能的。过去只有中农以上的农户才能雇请扎工或唐将班子做活，而现在由于政府的帮助和调剂，小农户甚至新来的难民也有“拉工”或“叫班子”的了。<sup>(306)</sup>

第二，根据不同地域农民的不同习惯，组建不同形式的变工和扎工。这次劳动力整合中，没有“采取千篇一律的组织形式”，而是“根据各家农户的具体要求和各种条件来决定，不凭空臆造，也不要采取某种固定形式，只要在实际起着互助作用就行”。<sup>(307)</sup> 它完全和当地群众的旧有传统行为习惯相结合，照顾到群众的利益和习俗，容易被群众所接受。

第三，新的劳动组织互助取消了具有剥削性质的项目，并注入了新内容，使劳动互助有了新的意义。如关中后殿村的唐将班子“第一，取消了唐将班子和扎工包头抽空工，抽工人工钱，高价出售、出卖工具等等一切办法。第二，取消过去唐将班子的一切迷信习惯，增加了读报纸，教唱新秧歌等等文化娱乐活动。第三，取消了包头、领头对工人的压迫，代之以民主生活”<sup>(308)</sup>。在劳动力纪律方面，取消了过去扎工和变工中不健康的内容。如大多数变工有这样的纪律：“按时到工，不到必须向组长请假批准；作息服从组长指挥；先给谁做由组长分派；自己怎做给人怎做；不半途退出……”<sup>(309)</sup> 一些村子的扎工和变工不仅仅是农业生产组织，而且成为有助于抗战动员的组织，如白塬村的变工队就“进行了开义仓地、运盐、优抗、送公粮、自卫运动的工作”<sup>(310)</sup>。所以，边区对农业劳动力的整合，不仅有经济意义（即增加生产），而且有政治意义（即动员民众）。

边区对劳动力重组后，劳动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毛泽东对1943年后边区的劳动力重组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把边区的土地革命和减租减息

称为第一次改革，把劳动互助称为第二次改革：“如果不进行从个体劳动转到集体劳动的第二个生产关系即生产方式的改革，则生产力还不能进一步发展。将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即农民的生产合作社加以发展，生产就可以大大提高，增加一倍或一倍以上。如果全边区的劳动力都组织在集体互助的劳动组织之中，全边区一千四百万亩耕地的收获就会增加一倍以上。这种方法将来可推行到全国，在中国经济史上也要大书特书的。”<sup>(311)</sup> 边区的劳动互助之所以受到毛泽东如此高的评价，是因为这种对劳动力的整合，的确起了推动边区农业增长的作用。集体劳动和个体劳动所产生的效率是不一样的，延安柳林区五乡念庄村，“在没有组织变工时，乡政府分配开荒45亩，群众信心不高，组织变工后，除种原有熟地及完成45亩开荒任务外，还多开了225亩”。合水县“变工未搞好前一个月，只开荒10653亩，变工搞好后12天，就开荒13700亩”<sup>(312)</sup>。可见，变工实现后，极大地提高了劳动效率，“变工与不变工的效率是三比二，即二人的劳动力等（于）三人”<sup>(313)</sup>。劳动效率的提高，为实现粮食自给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延安时期，中共把分散的个体劳动组织起来，使其由个体劳动转变为集体劳动，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对乡村农业劳动力进行整合时出现了曲折与反复，这种曲折与反复的出现，反映了国家政权在制定行政制度和法律时，如果不考虑民间传统惯性，必然和民间固有的、约定俗成的惯行发生矛盾和冲突。1937年—1940年，边区在对乡村农业劳动力的整合中，按照江西苏区的经验，打破陕北原有的劳动互助组织形式，大规模地以村、乡为单位建立“劳动互助社”等，结果不为群众接受，1940年后就自行解体了。当国家政策与民间惯行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得到调适时，国家政策就容易被民间社会所接受，推行起来就顺利得多。因此，1942年年底的高干会后，边区政府采取以当地农民所熟知的，以变工、扎工和唐将班子为主的方式，对劳动力资源进行了再次整合，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边区大约有1/4的农业劳动力在这次整合中参加了新的劳动互助组织。通过对农业劳动力的整合，边区的农业经济由分散的个体经济转变成合作经济，“这种合作经济并不消灭私有制，只是限制剥削，奖励劳动；劳动增产的结果，仍归个人所有，使私人经济更合理的发展，它是新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并非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sup>(314)</sup>。农民“仍旧保存着各人的土地、耕畜、生产工具和各种财产的私

有权，但是在进行生产的时候却把他们的人力、畜力以至生产工具几家合作起来进行集体劳动，这就是建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

(315) 。我们认为，这种“建筑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的合作制经济，在生产力极为落后的农村还需要存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正是吸取了历史上的教训，20世纪80年代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才取得了成功。

## 第五节 土地改革运动

### 一、“五四指示”与减租查租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华民族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作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得到了解决。重庆谈判拉开了国共两党和谈的序幕，国内出现了和平的趋势。因此，抗战胜利后的初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仍然沿用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1945年11月7日，毛泽东在为中共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中明确指出：“目前我党方针，仍然是减租而不是没收土地。”<sup>(316)</sup> 12月15日，毛泽东又在《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中强调指出：“各地务必在一九四六年，在一切新解放区，发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但是有领导的减租减息运动。在老解放区，则应复查减租减息工作，进一步巩固老解放区。”<sup>(317)</sup> 1946年国内形势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一方面，国民党基本完成内战准备，局部战争已经爆发，全面内战的危险严重增长；另一方面，随着主要矛盾的转化，农民要求解决土地问题的愿望也非常强烈。因此，抗战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土地政策已不适应当时形势发展的要求，必须在减租减息的基础上，分阶段有步骤地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逐步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五四指示》一方面要求“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另一方面要求“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适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五四指示》提出了解决土地问题的四种方式：（甲）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乙）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丙）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仍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收回二成土地自耕。（丁）在清算减租、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

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sup>(318)</sup>由此可见，中共中央当时没有直接提出没收地主土地的政策，而是通过减租减息，清算，地主自愿献地、卖地的方式来逐步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西方学者指出，“《五四指示》反映了拉拢穷人中最穷的人，又不疏远绝大多数自耕农的意图”<sup>(319)</sup>。这是既想动员穷人积极参加中共革命，又能够使自耕农满意的相对温和的土地政策。

根据《五四指示》精神，7月16日，边区政府颁布了《关于减租和查租的指示》，对《五四指示》在边区的贯彻落实做了具体部署。指出：“在减租较为彻底的绥德和关中一带，应以复查和保佃为主；在减租尚不彻底不普遍的陇东（阳）、合（水）、镇（原）一带，应以减租、退租、勾欠、换约、保佃为主；在安边作切实依照租佃条例进行退租、勾欠、换约、保佃，达到彻底减租外，同时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照顾各阶层利益，非法倒动的土地，仍应退还农民耕种，假佃假卖、抬高租额、骗取陈租等行为，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并补偿农民的损失，消灭明减暗不减的现象，揭露造谣撞骗、愚弄农民的手段。贯彻减租政策并研究妥善办法，逐渐达到‘耕者有其田’。”<sup>(320)</sup>根据《五四指示》和边区政府指示精神，边区派出三个工作组分赴绥德、陇东、安边等地，帮助各地开展了比较彻底的减租和查租。如陇东的庆阳、合水、镇原三县2245户佃农分得土地55984亩（其中买地45404亩，当地9242亩，赎地263亩，收回被霸占土地1075亩），粮食512.02石，牛54头、驴64头、羊247只、法币305566元，窑洞583孔；勾欠粮食219石，牛6头，羊60只，白洋20元，法币11850元。<sup>(321)</sup>安边收回了被天主教堂强占的长360里、宽72里的大块土地，估计13000名农民每人可分得35亩土地；绥德、三边等地开明绅士分别自动献地8600余垧（合26800余亩）、11300余垧（合33900余亩）给政府，并要求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sup>(322)</sup>这次查租、清算，部分触动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农民从地主手中获得了一部分土地，如陇东合水县31%、庆阳县47.2%、镇原县50%的土地转移到农民手中。<sup>(323)</sup>所以说，边区的这次查租运动是中国农村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开始，为日后全面开展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 二、征购地主土地

随着查租和清算运动的深入，减租和收回土地等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但是地主仍然占有相当数量的土地，农民中无地耕种或耕地不足者亦不在少数。根据《五四指示》精神，不能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但是通过地主“自愿出卖土地”或献出土地却满足不了农民对土地的需求。因此，在查租、清算工作接近尾声时，中共中央以征购地主土地的办法来解决农民的土地需求问题。1946年7月19日，《中央关于要求各地答复制定土地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指出：“地主土地超过一定数额者由政府以法令征购”；“地主可保留一定数额的土地，免于征购，其保留数额，根据各地土地的多寡，由各地政府规定”；“凡在抗日期间，在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政府中服务及积极协助抗日军队与抗日民主政府之地主，应给予优待，每人保留免于征购之土地，可多于一般地主所得留者之一倍左右”；“每户超过一定数额的土地之大地主，其超过定额之土地，以半价或半价以下递减之价格征购”；“地主多余的农具、耕牛、房屋等为农民所必需者，亦得征购之”；“政府征购地主土地的地价，由各县政府和当地地主与农民代表大会参照当地土地市价与土地质量之不同评议规定”；“征购办法，由政府发行土地公债，交付地主地价，分十年还本”；“在土地改革后地主所保留的土地及财权、人权均受政府法律保障，不得侵犯”。<sup>(324)</sup> 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指出：“在土地未分配地区，为了迅速适当满足无地或少地农民的要求，应普遍进行查租和贯彻减租保佃，并试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额土地，在现耕（地）基础上调剂给无地或少地农民，以达到耕者有其田。”<sup>(325)</sup> 为使征购地主土地有法可依，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该《条例》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第一，关于征购土地范围的规定。对于不同的地主，《条例》规定实行不同的政策，“一般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之50%”；对于“在抗日战争及自卫战争中，著有功绩之地主，留给其家中每人平均地数，应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之一倍”；对于土地在边区而家居住在边区之外的地主，应给予同样土地，其土地“在地主未返回边区之前，由当地政府代为经营。地主回来后，即交还其自行经营”；地主献地后，所留土地超过规定“应留地数者，其超过部分仍应征购之”，“不足应留地数者，由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酌予补发部分公债”。对于地主出典的土地，《条例》规定“应在征购之列”，如果

地主“原典地价超出征购地价者，地主不退出多收之地价”；如果地主“原典地价低于征购地价者，应将不足的地方补给公债”。对于地主的荒山或“拉荒地”，如果“地权无确实凭据者，除给地主留足够耕种之土地外，其余收回公有”；如果有确实凭据者，除按本条例规定留给地主土地外，“其每人平均土地在百亩以内者，应根据土地质量及地主实际生活需要，由县政府酌发公债征购之。超过百亩以外之部分，无代价收归公有”。对于地主的房屋、窑洞，《条例》规定“地主居住本院以外多余之房屋窑洞（包括碾磨在内），及地基崖势，皆得以土地公债征购之；佃户居住地主之房屋窑洞，如系佃户亲自建筑者，即归佃户所有，不再给价”。对于其他土地，《条例》也做了相应的规定，一是地主自力耕种的土地，富农的土地和一切非地主成分但因无劳动力而出租的土地不得征购；二是宗教团体及庙院所占有的土地，以当地人民公意决定征购或不征购；三是族田（或称社地、祠堂地、坟会地）由乡政府协同乡农会商同族人公意决定征购或不征购。

第二，关于地价评定的规定。《条例》规定“地价由当地乡政府协同乡农会及地主具体评价定之”。其评定标准，应按各地地价与土地质量之不同，但最高不得超过该地平均两年收获量之总和，最低不得低于该地平均一年收获量。地价“以细粮与公斗计算”，采取超额递减办法，地主每人平均所得地价在5石以下给价100%；5至10石，给价80%；11至15石，给价60%；16至20石，给价40%；21至25石，给价20%；26至30石，给价10%；超过30石以上部分不再给价。房屋、窑洞的征购价“不得超过当地现价的三分之二。佃户居住地主之房屋窑洞，如系佃户亲自建筑者，即归佃户所有，不再给价”。

第三，关于土地承购原则的规定。《条例》规定“按征购原价之半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之农民承购。地价分为10年付清”。而家境贫穷没有能力支付地价的贫雇农或佃农，“经县政府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后可予免付”。土地承购时以现有耕地为基础进行调剂，使每人拥有土地的数量与质量大体平均。条例明确规定原耕地上的贫苦佃农及雇农、家境贫苦的革命死难者遗族、现役军人的直系家属及复员退伍军人有承购土地的优先权；移民难民和当地居民一样对待；对于工人、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必须按当地土地情形和家庭生活需要，由乡政府和农会斟酌规定其承



购土地之数量”。

第四，关于土地公债清偿的规定。对于土地公债清偿办法及有关问题，《条例》规定“土地公债基金，为边区农业税及承购者之缴价”；“土地公债之票面，以细粮计算”；“土地公债分10年还清，年息5‰，清偿期为每年秋末”；“每年到期土地公债之本息，可以抵交农业税，但只限于本县范围”；“土地公债，可以转让抵押，但不得在市面流通”。边区银行为土地公债清偿的经理机关。

该条例在边区施行一段时间后，在实践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如个别条款“妨碍占人口大多数之无地或少地农民得到土地”<sup>(326)</sup>。因此，经过边区专员会议的讨论，1947年2月对条例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包括：一是扩大了征购范围，取消了“地主自力耕种之土地不得征收”和“土地上之树木及果园，属于佃户栽种者归佃户，属于地主栽种者归地主”的条款。二是提出了按人口分配土地的原则，将原条例中“土地之承购，应以现耕地为基础，进行合理之调剂”改为“征购土地之分配应按人口分配给无地及少地之贫苦人民，使每人所有之土地数量与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sup>(327)</sup>其核心是“取消原定以现耕为基础的承购原则，征购土地应按人口分给无地少地者”<sup>(328)</sup>。修改后的条例更符合边区的实际情况，也符合边区人民的利益，更能调动广大农民进行土地改革的热情。总之，《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所涉及的内容比较全面，为边区用公债的办法征购地主土地、解决农民土地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

《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颁布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组织三个工作团分别赴绥德、庆阳、米脂进行征购试点工作。各团在试点地区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和经验。其中西北局组织部长马文瑞率团在陇东分区庆阳县王家原乡取得的成就最为显著，共征购地主土地1900余亩，以每亩一年至一年半之收获量作价，分别由68户无地及22户少地的农民承购，人均塬地5至6亩。按规定给地主人均留地9亩，超过当地中农的50%，使97%的土地为农民所有。<sup>(329)</sup>王家原试点工作取得了丰富的经验，“为边区数月来实行土地征购工作的优良典型”。其经验主要是：调查研究，发动群众；领导群众与地主直接斗争，进行诉苦清算买地；农民分地、丈地、拨地，地主写约；庆祝胜利，巩固果



实，改造党，改造政权，改造群众团体。<sup>(330)</sup>在此基础上，各地相继进行了征购地主土地的工作，如陇东分区在庆阳6个乡，合水12个乡，镇原15个乡，共征购地主土地（包括部分地主献地）56825亩，分配给9080户无地或少地的农家。农民获得土地后无耕牛，因此在征购地主土地过程中，还试行了征购耕牛的工作。合水县五区六乡在征购了地主的土地后，又清算征购了地主18头耕牛，按照每头牛合1石粮食的市价卖给无牛农家，分期5年偿还。在征购过程中，一方面，乡村干部利用与地主都是乡亲里邻的关系，主要采取劝说的办法让地主、富农献地；另一方面，地主、富农为了留下好地和多留土地，也采取主动献地的办法。因此在征购中，镇原县约有90%以上的土地是地主献出来的；合水县有五分之三的土地属于献地。<sup>(331)</sup>由于征购土地的政策进展顺利，因此在土改时，边区的土地问题基本上解决了。如1948年2月毛泽东提到：“陕甘宁约一百万至一百二十万人口的老区，土地大体上早已平分了，即是大体上早已实现了土地法，在这里不是再来一次平分，而是调剂土地填平补齐。”<sup>(332)</sup>4月，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在《关于土地改革整党的总结报告》中也指出，在边区“基本区包括老区半老区的大部分，约130万人口，其中经过土地革命地区，封建早已消灭，经过减租征购，去春及今春土改地区，封建也基本消灭了。”<sup>(333)</sup>从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的出台，征购地主土地工作的展开，比较彻底地解决了边区的土地问题，各中共控制地区首先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征购地主土地是陕甘宁边区由减租减息向彻底实行土地改革，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转变过程中的一项过渡性土地政策，它虽没有提出“没收”地主土地，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但却按照“耕者有其田”的原则将征购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征购地主土地的政策在边区取得的成功经验，受到中共中央的肯定，并向其他解放区推广和介绍陕甘宁边区推行土地公债的做法。1947年2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中指出：“最近在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结果，证明这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最后取消封建土地关系与更多满足无地少地农民土地要求的最好办法之一。”中共中央通过陕甘宁边区土地公债总结出来的经验主要是：用征购办法使“群众在清算地主土地时，更加站在合法地位，使群众感觉有政府法令的保证而更敢

于斗争，使地主感觉更非拿出全部余额土地不可”，使“地主无法保留多余土地，切可使农民避免某些理由不充足的清算，使自己得到土地更有合法的保证”，“有些抗日地主、开明绅士的土地不便清算，可采取公债征购，外国教堂、侨民的土地用征购办法解决可避免一切外交纠纷”。公债征购可以团结中间派，“边区公债条例传到北平时，很得中外记者赞许，认为共产党的土地政策已经有所转变，故土地公债的办法可使我们的土地改革增加一般的合法地位，减少中间派资产阶级的反对”。因此，中共中央指出：“用公债征购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办法，很可在各解放区采用”，“在陕甘宁边区也和各解放区一样，发动群众清算是解决土地问题的主要办法（这是由下而上的），但如果再加上由上而下的由政府颁布法令以公债征购土地的办法来配合，就更能发动群众，更能使土地问题迅速彻底而完全的解决”。<sup>(334)</sup>可见，当时作为中共中央所在地的陕甘宁边区率先试行征购地主土地的政策，具有全国意义，为其他地区土地改革积累了经验。

### 三、“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

随着国共战争的进展，特别是国民党军队重点进攻的失败和中共军队反攻序幕的拉开，国共两党在战场上的战略决战已经进入关键阶段。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一向是中共对农民进行政治动员的主要方式，在国共两党战略决战的关键时刻，为了动员农民参军、拥护和保卫中共基层政权，中共决定在其控制地区进行比较彻底的土地改革。

1947年7月27日，中共中央批准了刘少奇关于全国土地会议准备情况的报告，9月，全国土地工作会议在西柏坡召开。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指出：“土地会议应该采取彻底平均分配土地的方针，将农村全部土地、山林、水利，平地以乡为单位，山地以村为单位，除少数重要反动分子本身外，不分男女老少，在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平均分配。不但土地、山林、水利平均分配，而且要将地主富农两阶级多余的粮食、耕牛、农具、房屋及其它财富拿出来，适当分配给农民中缺乏这些东西的人们，地主富农所得的土地财产不超过也不低于农民所得。”<sup>(335)</sup>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

纲》。《大纲》明确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土地改革必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业者；土地改革的成果受到法律的保护，“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权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sup>(336)</sup>。《中国土地法大纲》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探索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经验的总结，从法律上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确立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后，各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为确保边区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农民在土改中获得利益，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如1947年11月8日，边区政府颁布了《严禁破坏土地改革的不法行为》的通令，指出：“（一）严禁一切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买卖、抵押、典当和转让。（二）严禁任何人为逃避土地改革任意宰杀和偷杀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农作物及其它物品，同时严禁私下赠送、埋藏、变卖这些物品的不法行为。（三）严禁一切对于群众斗争果实的贪污、浪费和徇私舞弊行为，凡过去土改中尚未分配的斗争果实，一律暂行保管，留待此次土改中成立的合法机关统一分配。（四）严禁地主本人携带财物或勾引他人帮同携带财物任意迁移外地，逃避土改。”<sup>(337)</sup> 1948年9月6日，边区政府颁布了《土地房窑证办法》，规定：“凡土地问题已解决的地区，不论原有或分得的土地、房窑均应依本办法进行登记，发给土地、房窑证。”土地、房窑登记以乡为单位，由乡政府指派代表2人，乡农会代表3人，群众代表2人，依法组成土地、房窑登记委员会，其职责是：“一、接受本乡人民土地、房窑登记之申报，并主持进行土地数量、产量及房窑等级之审查评议登记事项；二、负责向人民公布、向上级政府呈报登记土地、房窑情形，接受人民意见或上级政府指示，复查或复议土地数量与产量等事项；三、承上级政府之委托，颁发本乡人民之土地、房窑证，代收领证费等事项；四、调解本乡登记土地、房窑中所发生的纠纷事件。”该办法还对土地、房窑登记手续费征收的数量及交接办法，土地房窑的转移、买卖、变迁后的重新登记等作了规定。<sup>(338)</sup> 《土地房窑证办法》的颁布，从法律上承认了广大农民取得土地等财产的所有权，以便巩固农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取得的果实。

陕甘宁边区经过减租减息和征购地主土地，已经部分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毛泽东指出：“这种地区大体上早已分配土地，只须调整一部分土地。”<sup>(339)</sup> 按照中共中央的政策，土地法大纲颁布后，陕甘宁边区土改的主要任务是调剂土地，发放土地证，确定地权。发放土地证，确定地权是依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步骤，先进行抽补调剂，然后再发土地证，确定地权。抽补土地的主要来源是：“（一）抽去地主旧富农多于全（村）人口平均数以上的土地；（二）纠正去春（指1947年——引者注）分配不公现象；（三）公地及绝门户遗弃地等。”将土地全部抽好后，合理地分配给地少、地坏、地远的农民。<sup>(340)</sup>

按照土地法和边区政府指示精神，边区各地普遍进行了抽补调剂工作。1948年1月至4月，陇东分区在华池县、曲子县、环县等地5个区25个乡进行抽补调剂工作，共调剂出土地124327亩，分给无地农民685户，少地农民905户。经过调剂后，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调剂前，地主和旧式富农人均占地26.6垧，新式富农13.5垧，中农8.5垧，贫农5.8垧，雇农2.5垧；调剂后地主和旧式富农人均占地7.22垧，新式富农8.2垧，中农7.25垧，贫农7.6垧，雇农7.99垧。<sup>(341)</sup> 1949年春，环县的5个乡调剂了土地，“无地户38户，146人，得地2347.2亩，每人平均得地16亩强；少地户96户，607人，原先有土地4500.3亩，这次共调剂补进地2793.1亩，加原地平均每户得地12亩强。现（原）无地少地户每人平均共有土地12.72亩”<sup>(342)</sup>。绥德县黄家川在土改中通过抽补的办法，将地主长余的土地按人口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sup>(343)</sup>

通过1948年至1949年的抽补调剂工作，陕甘宁边区的基本区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完成了“废除封建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的任务。正如刘景范在1949年2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说：“陕甘宁、晋绥老区、半老区，基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广大贫苦农民得到了土地、房屋、生产工具，解放了生产力，提高了生产情绪，同时也正在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从而使恢复和发展经济有了巩固的基础。”<sup>(344)</sup> 也就是说，在中共建立的老根据地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标。

- (1)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 (2)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39页。
- (3) 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上册，第136页。
- (4)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71—72页。
- (5) 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71页。
- (6)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385页。
- (7) 《关于处置回苏区的豪绅地主的办法》，《新中华报》1937年4月29日。
- (8)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 (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59—60页。
- (10) 凯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阶段上的农村革命政纲》1937年7月8日，《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6页。
- (11)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30页。
- (1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第71页。
- (13)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中册，第390页。
- (14) 范力沛（Lyman P. Van Slyke）：《敌与友：中共党史中的统一战线》，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59页。
- (15)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162页。
- (16)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1949年4月4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25—27页。
- (17) 毛泽东：《论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62、768页。
- (18) 毛泽东：《青年运动的方向》，《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2—563页。
- (19)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141页。
- (20)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58、1060—1061页。
- (21)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辑，第11页。
- (22) 《西北局关于争取工业品全部自给的决定》1944年5月29日，《解放日报》1944年7月30日。
- (23)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第87页。
- (24) 《一九四一年的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计划》1941年2月20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165页。
- (25) 《关于边区经济建设之报告书》1941年10月4日，《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22—23页。
- (26) 《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经济建设计划大纲》1942年1月，《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379—380页。
- (2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9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42页。
- (28) 《建设厅关于春耕运动工作的讨论提纲》，《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47—50页。

(29) 蔡子伟：《关于边区农贷》，《新中华报》1938年7月15日。

(30)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状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60页。

(31) 杨奎松：《国民党走向皖南事变之经过》，《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2期。

(32) 毛泽东：《学习和时局》1944年4月12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42页。

(33)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下文简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61页。

(34)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77—79页。

(35)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50页。

(36)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东北书店，1948年，第748页。

(37)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62、63页。

(38)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6—87页。

(39)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47—748页。

(40) 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19页。

(41) 柴树藩、于光远、彭平：《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第55—56页。

(42) 绥德租佃农可分为两类：（1）由田主取一切籽种、牲畜、肥料、农具等，佃农专供劳动力，为田主耕种，负有经营上之全部责任。收获后与田主各半均分。（2）全部农本与人工，均归佃农负担，收获后缴纳约当田产三分之一的租金与田主，其余概归自有。（《中国经济年鉴》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G265页）。

(43) 王思平：《绥德县的农民土地问题（初稿）》1942年5月9日，《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286页。

(44) 《临时参议会决议案》1940年9月18日，藏庆阳市档案馆，革命历史卷·边区政府第75号卷。

(45) 《陇东分区减租工作总结报告》1943年，庆阳地区党史办：《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第152—153页。

(46) 庆阳新堡区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有一个农民要求减租，被地主控告到政府，农民被当地政府判了两个月禁闭。（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35页。）

(47)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解放日报》1942年2月6日。

(48) 《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决定的附件》，《解放日报》1942年2月6日。

(49) 《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1942年2月4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第19页。

(50) 1937年2月10日，《中共中央致中国国民党三中全会电》中做了四点保证，其中关于土地问题的保证是：“停止没收地主土地之政策，坚决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共同纲



领。”（《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第386页）

(51) 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221页。

(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28—433页；又见《解放日报》1942年12月30日。

(53) 《关于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问题》1944年2月，《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09—310页。

(54)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78页。

(55) 《关于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问题》1944年2月，《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09—310页。

(56) 《关中分区的地权问题与租佃问题》1946年9月10日，《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230页。

(57) 《子长县政府关于租佃条例的报告》1943年7月16日，《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288—289页。

(58) 杜嗣晓：《关于葭县减租材料的重述》1946年1月16日，《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297页。

(59)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57、253页。

(60)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78—279页。

(61) 如1945年庆阳发生了旱灾，是个薄收年。庆阳县政府依据租佃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当地产量的不同情况，提出了6种租额办法：一、六升以下者一律免收（收获量之多寡，在碾麦时请村长及公正群众证明，防止佃户以多报少）；二、六升以上、一斗以下者按一升—二升交；三、一斗以上、一斗五升以下者按二升半—三升交；四、一斗五升以上、二斗以下者按四升—五升半交；五、二斗以上者根据原来租额标准酌情处理；六、不算亩数的包山租，根据收获量好坏，按原来租额折合计算，酌情减免。就地分件的活额租，根据此标准适当处理之。该办法呈报边区政府后，政府表示“对该项租额标准无意见。”（《庆阳县一九四五年夏季租额标准》，见《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9辑，第165、163页）

(62)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75页。

(63) 《关于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问题》1944年2月，《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04页。

(64)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49页。

(65) 《绥德专署令各县认真实行减租交租》，《解放日报》1942年10月15日。

(66)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刘木瓜沟减租斗争——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三》，《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6日。

(67) 《关于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问题》1944年2月，《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56页。

(68) 《合水县减租工作总结》1944年6月，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第197页。

(69) 冯治国：《赤城五乡的租佃关系》，《解放日报》1943年5月29日。

(70)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

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50页。

(71) 柴述凡：《减租中的佃权问题》，《解放日报》1942年10月27日。

(72) 《保障佃权是减租交租的关键》（社论），《解放日报》1942年12月28日。

(73) 冯治国：《赤城五乡的租佃关系》，《解放日报》1943年5月29日。

(74) 南焕：《关于减租》，《解放日报》1942年6月6日。

(75) 记者：《绥德分区的土地问题》，《解放日报》1942年5月15日。

(76) 柴述凡：《减租中的佃权问题》，《解放日报》1942年10月27日。

(77) 《关于减租实施的补充办法》，《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2年，甲2，第246—248页。

(78) 柴述凡认为：“在边区租佃法令上对这种佃权还没有正式的规定。不过照国民政府的法令，这种佃权的成立已经有了充分的法律根据了。民国廿一年颁布的保护佃农办法细则上说：‘佃农如能完全履行其义务，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权转移于自耕农时，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再在土地法第一八〇条上规定着：凡是不定期限契约的租地，只有在出租人收回自种或承租人积欠地租达二年的总额等七项情况下才能撤佃。”（《减租中的佃权问题》，《解放日报》1942年10月27日）《解放日报》社论也指出：“就法而论，民国二十一年，国民政府曾颁布保护佃农办法细则：‘佃农如能完全履行其义务，除地主收回自耕，或土地所有权转移于自耕农时，出租人不得任意撤佃。’今年，边区各地政府也都颁布了保护佃权的补助办法。”（《保障佃权是减租交租的关键》（社论），《解放日报》1942年12月28日）

(79) 《葭县地主主张助成违法典地政府判决仍交原佃租种》，《解放日报》1942年11月28日。

(80) 《绥西双湖峪市镇乡减租运动逐渐深入，地主王植甫违法受惩》，《解放日报》1943年3月31日。

(81) 艾森斯塔得：《帝国的政治体系》，阎步克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1页。

(82) 《陇东分区减租工作总结报告》（1943年），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第158页。

(83)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木头峪减租运动——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二》，《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5日。

(84) 费正清、费维恺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下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90页。

(85)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99—200页。

(86) 西北局：《关于进一步领导农民群众开展减租斗争的决定》，《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9页。

(87) 《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1942年2月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辑，第19页。

(88) 西北局：《关于进一步领导农民群众开展减租斗争的决定》，《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0页。

(89) 《开展群众减租运动》（社论），《解放日报》1943年11月15日。

(90) 《开展群众减租运动》（社论），《解放日报》1943年11月15日。



(91)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03页。

(92)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绥德延家岔减租调查》，《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6日。

(93)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99—200页。

(94)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合水六区二乡三村的减租斗争——合水县减租斗争调查之一》，《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5日。

(95)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39页。

(96)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牯牛沟减租斗争——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一》，《解放日报》1943年10月7日。

(97)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木头峪减租运动——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二》，《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5日；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刘木瓜沟减租运动——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三》，《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6日。

(98) 《米脂印斗八乡减租调查》，《解放日报》1943年10月30日。

(99)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合水六区二乡三村的减租斗争——合水县减租斗争调查之一》，《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5日。

(100)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合水一区一乡的减租斗争——合水县减租斗争调查之二》，《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7日。

(101) 刘锐：《绥西双湖峪市开展群众减租运动》，《解放日报》1943年12月2日。

(102) 杨林西：《白家硷的减租运动》，《解放日报》1943年12月4日。

(103) 《庆阳新堡区农会执行减租交租法令》，《解放日报》1942年12月8日。

(104) 《米脂印斗八乡减租调查》，《解放日报》1943年10月30日。

(105) 《赤水张志孝领导减租成绩卓著》，《解放日报》1943年12月22日。

(106)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40页。

(107) 《鄜县数千人集市上群众展开减租斗争》，《解放日报》1943年11月20日。

(108)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33页。

(109) 田方：《讨论减租交租的时候》，《解放日报》1942年11月15日。

(110)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34页。

(111) 《边区的土地租佃形式》，《解放日报》1943年1月23日。

(112)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绥德延家岔减租调查》，《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6日。

(113) 米脂县委：《米脂民丰区三乡的减租斗争》，《解放日报》1943年12月6日。

(114)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48页。

(115) 《关于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问题》1944年2月，《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57页。

(116)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52页。

(117)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53页。

(118) 陈致中：《镇原县的减租交租工作》，《解放日报》1943年4月6日。

(119) 《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1942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2年，甲2，第241—242页。

(120)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35页。

(121) 《中央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策决定的指示》1942年2月4日，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辑，第19—20页。

(122) 《西北局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1942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2年，甲2，第243—244页。

(123) 《厉行减租交租，米脂处罚违法地主》，《解放日报》1942年12月18日。

(124)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58页。

(125) 《葭县各界拥护租佃条例》，《解放日报》1943年1月26日。

(126)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62页。

(127)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51页。

(128) 《厉行减租交租，米脂处罚违法地主》，《解放日报》1942年12月18日。

(129) 《警区实行减租交租少数违法地主被予处分》，《解放日报》1942年12月27日。

(130)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40页。

(131)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58页。

(132) 《牯牛沟减租斗争——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一》，《解放日报》1943年10月7日。

(133)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51页。

(134)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54页。

(135)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52页。

(136)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木头峪减租运动——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二》，《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5日。

(13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53页。

(138)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刘木瓜沟减租运动——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三》，《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6日。

(139) 可参阅《解放日报》1946年5月30日、7月14日、8月16日、9月9日、10月11日、10月11日、10月16日、12月16日的相关报道。

(140) 《简报材料——1943—44年边区减租工作报告》，《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4年，甲5，第341页。

(141) 《绥德士绅模范霍如卓郝应光自动焚弃旧账解决执行减租减息》，《解放日报》1943年12月27日。

(142) 《绥米部分地主典出土地投资工商业》，《解放日报》1945年1月9日。

(143) 《庆阳商绅梁鸿桂刘宪庭转向工业办纺织厂》，《解放日报》1945年6月2日。

(144) 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魏晓明、冯崇义译，第221页。

(145) 《边区两个月减租述评》，《解放日报》1946年9月30日。

(146)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规定：“保障边区一切抗日人民的私有财产及依法之使用及收益自由权（包括土地、房屋、债权及一切资财）”；“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第57页）

(147) 《确定地权与土地登记》（社论），《解放日报》1942年3月22日。

(148) 柴树藩、于光远、彭平：《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第71—73页。

(149)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减租斗争的调查材料》1943年9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154页。

(150) 《关中1944年春耕前减租工作的报告》，陕西省档案馆藏，全宗号33，案卷号53。

(151) 华子扬：《生产大运动与边区人民经济生活》1944年8月19日，《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47页。

(152) 贾拓夫：《关于边区土地政策问题的报告》1945年3月15日，《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48页。

(153) 根据《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51—352页的相关资料计算所得。

(154)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高迎区五乡租佃调查材料》1943年，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第194页。

(155) 《庆阳县一九四五年民政工作总结报告》，庆阳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卷·庆阳县政府1945年第19卷。

(156) 《陇东分区减租工作总结报告》1943年，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第155—156页。

(157)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高迎区五乡租佃调查材料》1943年，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第194页。

(158) 《关于陇东分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材料》1947年6月23日，藏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4，目录号2，案卷号104。

(159) 《陕甘宁边区绥德县老区黄家川调整土地经验》，《土改政党丛书》，大众日报社1948年6月印行，第69页。

(160) 《西北局发布决定争取工业品全部自给》，《解放日报》1944年7月30日。

(161) 《陕甘宁边区奖励实业投资暂行条例》1945年3月28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9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年，第41页。

(162) 千峰：《从这里看到了边区民营工厂的远景——刘宪庭先生谈庆兴纺织厂》，《解放日报》1946年1月20日。

(163) 《米脂地主常又文先生积极领导民丰合作社》，《解放日报》1944年12月9日。

(164) 《绥米部分地主典出土地投资工商业》，《解放日报》1945年1月9日。

(165)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82页。

(166) 又如清庆瑞认为“绥德分区地主土地的50%—80%转移到农民手中”（《抗战时期的经济》，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471页）。

(167)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82—283页。

(168) 贾拓夫：《关于边区土地政策问题的报告》1945年3月15日，《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344页。

(169) 马克·塞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第116页。

(170)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41页。

(171)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牯牛沟减租斗争——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一》，《解放日报》1943年10月7日。

(172) 《开展群众减租运动》（社论），《解放日报》1943年11月15日。

(173)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牯牛沟减租斗争——葭县店镇区减租斗争调查之一》，《解放日报》1943年10月7日。

(174)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85页。

(175) 西北局调查组：《关于边区减租运动的研究》1943年9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二），甲4，第270页。

(176) 1937年实征公粮13895石，占收获量的1.28%；1938年实征15972石，占收获量的1.32%；1939年实征52250石，占收获量的2.92%；1940年实征97354石，占收获量的6.38%（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资料选编》第7册，第59页）。

(177)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资料选编》第7册，第128页。

(178)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资料选编》第7册，第85页。

(179)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资料选编》第7册，第153页。

(180)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资料选编》第7册，第130页。

(181) 毛泽东：《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7页。

(182) 贸易公司：《国民党对边区经济封锁材料》1944年10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523页。

(183) 绥德分局：《贸易总结材料》1944年3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529页。

(184) 贸易公司：《国民党对边区经济封锁材料》1944年10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

4编，第527页。

(185) 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33页。

(186)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第130—134页。

(187)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工作报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50页。

(188)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辑》，第43、44页。

(189)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第134—135页。

(190) 李富春：《加紧生产，坚持抗战》，《解放》第65期，1939年2月28日。

(191) 谢觉哉、左建之：《关于陕甘宁边区农村经济的几个问题》，《解放》第119期，1941年11月。

(192) 《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8页。

(193)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69页。

(194)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74页。

(195) 《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农贷实施办法》1943年1月15日，《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410页。

(196) 《陕甘宁边区移民垦殖暂行办法》，《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35页。

(197) 《陕甘宁边区文件选编》第5辑，第211页。

(198) 《陕甘宁边区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36页。

(199) 《陕甘宁边区社会救济事业概述》1946年6月，《史料摘编·人民生活》第9编，第400页。

(200) 《边区农业统计表（1940—1943）》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45页。

(201) 《大量移民》（社论），《解放日报》1943年2月22日。

(202) 毛泽东：《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7、1018页。

(203) 李易方、姬也力：《陕甘宁边区的农业》，《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212页。

(204) 《中央军委关于陕甘宁边区部队生产工作的指示》1941年5月，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等：《南泥湾》，长沙，湖南出版社，1995年，第7页。

(205)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南泥湾续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页。

(206) 任勇：《南泥湾》，第24页。

(207) 《华池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05页。

(208) 军委财经处：《概况报告》1941年，《史料摘编·生产自给》第8编，第144、149页。

(209)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工商税收资料选编》第7册，第94页。

(210) 陈俊岐：《延安轶事》，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第283—284页。

(211) 黄正林：《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第587页。

(212) 《陕甘宁边区森林考察团报告书》1940年9月，《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124页。

(213) 任勇编著：《南泥湾》，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5页。

(214) 道光《清涧县志》第1卷，道光八年刻本。

(215) 石简：《陕西灾后的土地问题和农村新恐慌的开展》，《新创造半月刊》第2卷第12期，1932年7月。

(216) 高自立：《边区植棉发展概况及今后推广方向》1944年2月10日，《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592页。

(217) 毛泽民：《陕甘苏维埃区域的经济建设》，《斗争》第96期，1936年4月13日。

(218) 《陕甘宁边区的纺织业》1945年1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459页。

(219) 《陕甘宁边区三十年经济建设计划》1941年1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26页。

(220) 《关于一九四二年度边区经济财政建设的决定》1941年12月25日，《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27页。

(221)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17—818页。

(222)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81页。

(223) 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经济情况简述》1948年2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155页。

(224) 中直经济学习班：《边区公营工业的发展》1944年10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119页。

(225)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推广纺棉纺毛办法》1940年，《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42—543页。

(226) 陕甘宁边区建设厅等：《生产合作社报告材料》1941年8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479页。

(227)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86页。

(228)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延安事务所工作报告》1944年，《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483页。

(229)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延安事务所工作概况与今后计划的报告》1946年，《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486页。

(230)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82页。

(231) 《绥德分区发展纺织》，《解放日报》1944年4月26日。

(232) 《陕甘宁边区的民间纺织业》1945年1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53页。

(233) 《延安县纺织情况》1944年，《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74—575页。

(234) 延国民：《延川县的植棉和纺织业》，《解放日报》1945年2月2日。

(235) 《三边发展妇女纺织》，《解放日报》1944年3月24日。

(236) 《陇东绥德纺织业发展情况》1943年，《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86页。

(237) 陈希：《米脂远志山的家庭纺织业》，《解放日报》1945年6月9日；《绥德县刘玉厚乡人民生活上升调查》1945年9月8日，《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73页。

- (238) 《边府纺纱劳动规则》1941年1月18日，《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46页。
- (239) 《建设厅公布纺纱办法》，《解放日报》1944年2月12日。
- (240) 吴伯萧：《丰饶的战斗的南泥湾》，《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4日。
- (241) 王向立：《三五九旅是怎样做到供给的》，《八路军军政杂志》第3卷第11期，1941年11月15日。
- (242)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37页。
- (243) 陈希：《米脂远志山的家庭纺织业》，《解放日报》1945年6月9日。
- (244) 延国民：《延川县的植棉和纺织业》，《解放日报》1945年2月2日。
- (245) 《新宁发展妇纺已能满足自给穿布三分之一》，《解放日报》1945年1月9日。
- (246) 《苏维埃政府积极开展花定盐业》，《红色中华》1936年8月9日。
- (247) 《各地盐田统计表》，庆阳地区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293。
- (248) 盐务局：《盐产工作》1944年3月，《工商税收资料选编》第5册，第48—49页。
- (249) 盐务局：《盐产工作》1944年3月，《工商税收资料选编》第5册，第50页。
- (250) 《两年来盐务工作总结》1943年9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304、305页。
- (251) 《三边各盐池组织合作社》，《解放日报》1943年4月24日。
- (252) 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盐业》，《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4期。
- (253)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食盐公卖办法的训令》，《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第37页。
- (254) 《边区食盐专卖计划纲要》1942年7月6日，庆阳地区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298。
- (255) 宋金寿主编：《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489页。
- (256) 《盐业公司工作总结报告》1944年11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196页。
- (257) 边区贸易局：《食盐统销》1942年12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136页。
- (258) 贸易局：《1942年的贸易工作》1942年12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98页。
- (259) 《边区人民运输合作社组织办法大纲》，庆阳地区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356。
- (260) [日]内田知行：《陕甘宁边区的交通运输事业》，《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1期，第111页。
- (261) 三边专员公署：《运输材料部分汇集》1943年12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759页。
- (262) 边府研究室：《边区合作社八年的发展概况》1944年8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768—769页间的插表。
- (263) 《1943年的运盐工作总结》（估计1943年）12月23日，庆阳地区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357。
- (264)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的陕甘宁边区的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367页。



- (265) 南汉宸：《边区财政工作》1944年8月，《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373页。
- (266)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367、374页。
- (267) 西北财经办事处：《关于财政工作总结》1944年2月，《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375页。
- (268) 边区贸易局：《食盐统销》1942年12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137页。
- (269) 《盐业公司总结报告》1944年11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197页。
- (270) 《两年来盐务工作总结》1943年9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06页。
- (271) 边区劳动英雄大会材料：《延安运输队长刘永祥同志》1943年，《史料摘编·互助合作》第7编，第307页。
- (27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第239页。
- (273) 陈云起草：《陇东贸易分局工作须知》1941年7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111页。
- (274)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第239—241页。
- (275)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第291页。
- (276) 物资局：《西北土产有限责任公司章程》1942年，《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207页。
- (27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第81页。
- (278) 南昌公司：《工作总结》1944年8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228—230页。
- (279) 《延安公营商店统计表》1943年4月17日，《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276—277页。
- (280)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62页。
- (281) 剑锋：《公营商店发生的倾向》1942年1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246—247页。
- (282) 边区贸易局：《边区对外贸易概况》1942年，《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44页。
- (28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第2—6页。
- (284)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贸易工作》1948年2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64—67页。
- (285) 石毅：《什么是“变工”和“扎工”》，《解放日报》1943年1月23日。
- (286) 《陕甘宁边区生产运动介绍：边区的劳动互助》，第11页，晋察冀新华书店，无出版年代，河北大学图书馆藏。
- (287) 石毅：《什么是“变工”和“扎工”》，《解放日报》1943年1月23日。
- (288) 王丕年、石毅：《关于扎工的几个问题》，《解放日报》1943年4月14日。
- (289) 王丕年、石毅：《关于扎工的几个问题》，《解放日报》1943年4月14日。
- (290) 中共西北局研究室：《陕甘宁边区的劳动互助》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463页。
- (291) 陕甘宁边区建设厅：《一九三九年农业生产总结报告》，《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



- (292) 《边区劳动互助的发展》，《解放日报》1944年2月10日。
- (293) 《边区劳动互助的发展》，《解放日报》1944年2月10日。
- (294) 《毛泽东选集》第5卷，1948年5月东北书店，第756页。
- (295)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71—772页。
- (296) 《把劳动力组织起来》，《解放日报》1943年1月25日。
- (297) 《毛泽东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0页。
- (298) 《边区劳动互助的发展》，《解放日报》1944年2月10日。
- (299) 《新正县马栏区八百劳动力成立七十个唐将班子》，《解放日报》1944年2月27日。
- (300) 《赤水四区三乡劳动力十分之七组织起来》，《解放日报》1944年3月12日。
- (301) 《绥德郝家桥大变工》，《解放日报》1944年3月13日。
- (302) 《魏家塔村全部劳动力参加变工》，《解放日报》1944年3月13日。
- (303) 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一），内部资料，1943年11月，第30页。
- (304) 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3年（一），第29页。
- (305) 《介绍陕甘宁边区组织集体劳动的经验》，《解放日报》1943年12月21日。
- (306) 《边区劳动互助的发展》，《解放日报》1944年2月10日。
- (307) 《介绍陕甘宁边区组织集体劳动的经验》，《解放日报》1943年12月21日。
- (308) 中共西北局研究室：《陕甘宁边区的劳动互助》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478页。
- (309) 《边区劳动互助的发展》，《解放日报》1944年2月10日。
- (310) 中共西北局研究室：《陕甘宁边区的劳动互助》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477页。
- (311) 《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70页。
- (312) 《介绍陕甘宁边区组织集体劳动的经验》，《解放日报》1943年12月21日。
- (313) 任弼时：《去年边区财政工作的估计与今年边区金融贸易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1944年4月，《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496页。
- (314) 任弼时：《去年边区财政工作的估计与今年边区金融贸易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1944年4月，《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486—487页。
- (315) 中共西北局研究室：《陕甘宁边区的劳动互助》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485页。
- (316)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73页。
- (317)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75页。
- (318) 《刘少奇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77—381页。
- (319) 弗里曼等：《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22页。

- (320)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0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86页。
- (321)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土地革命运动》，内部资料1992年，第218页。
- (322) 林伯渠：《边区政府工作报告》1946年10月29日，《解放日报》1946年11月13、14日。
- (323)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土地革命运动》，第280页。
- (32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辑，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253—254页。
- (325) 林伯渠：《边区政府工作报告》1946年10月29日，《解放日报》1946年11月13、14日。
- (326) 《边府命令修正土地条例》，《解放日报》1947年2月12日。
- (32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1辑，第107页。
- (328) 《边府命令修正土地条例》，《解放日报》1947年2月12日。
- (329)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土地革命运动》，内部资料，1992年，第51页。
- (330) 《王家原乡征购地主土地主要经验介绍》，边区政府主办：《土地工作通讯》第3期，1947年2月10日。
- (331) 《关于陇东分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材料》1947年6月23日，《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第307—309页。
- (332)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辑，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33页。
- (333) 习仲勋：《关于土地改革整党的总结报告》，庆阳地区档案馆藏：中共陇东地委档案，卷206。
- (334)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辑，第408—410页。
- (335)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辑，第528页。
- (336)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辑，第547页。
- (33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1辑，第229页。
- (338)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2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81页。
- (339)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77页。
- (340)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第3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98页。
- (341)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内部资料）》，第55页。
- (342) 《环县1949年春土（改）整（党）工作情况总结报告》1949年6月6日，中共环县委档案，卷46，庆阳地区档案馆藏。
- (343) 《陕甘宁边区绥德县老区黄家川调整土地经验》，《土改政党丛书》，第69页。
- (344)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57页。

# 第十章 边区的财政与金融

## 第一节 财政与税收

### 一、边区财政来源的演变

在苏维埃时期，中共以“没收封建地主、反革命财产”为财政主要来源，如1935年（1、2月份统计）没收款占全部财政来源的51.79%，1936年占55%，<sup>（1）</sup> 剩余部分主要通过向农民进行政治动员获得，因此根据地农民和工商业者的负担是比较重的。

1937年抗战爆发后，中共制定了“力争外援，休养民力，医治创伤，积蓄力量，支持长期抗战”的财政政策。外援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国民政府拨给八路军的军饷，另一部分是海外华侨和后方进步人士的捐款。国民政府1937年拨款1927672.84元（法币，下同），1938年拨款4480157.16元，1939年拨款5000436.10元，1940年拨款4997074.11元；1937年—1940年接受国内外各种捐助8120234.39元。<sup>（2）</sup> 外援在边区财政收入中占有很大比例，1937年占77.20%，1938年占51.69%，1939年占85.79%，1940年占70.50%。<sup>（3）</sup> 在当时的情况下，由于有外援，中共非生产人员也比较少，因此每年的经费尚可维持。如1937年—1940年，陕甘宁边区财政虽然困难，但精打细算，尚可维持，甚至有所结余，如1938年余10.3万元，1939年余8.4万元。<sup>（4）</sup> 尽管依靠外援是一种消极的财政政策，但在当时的情形下对减轻边区民众负担<sup>（5）</sup>，休养民力起了一定的作用。

1939年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后，国民党对中共政策开始变化，“从这一年开始，两党的摩擦纠纷，在各地不断发生，乃至有些地区发生武装冲突”<sup>（6）</sup>。国共两党之间随着军事冲突的升级，裂痕越来越大，国民政府也开始停发八路军的军饷。1941年1月，皖南事变发生后，八路军的军饷全部被停发。同时，国民政府对边区进行经济封锁，禁止必需品如棉花、铁、布匹等入口，阻挠扣留边区商人；提高税率，不许边区土

产向外推销。在军事包围、蚕食和经济封锁下，边区的面积缩小，人口锐减。抗战初期，边区总面积12.96万平方公里，人口约200万。被封锁和侵吞之后，边区的面积减少到9.89万平方公里，人口减少到150万。

(7) 国民政府的封锁，导致海外华侨及后方进步人士的捐款也中断。

## 二、边区税收的创立与发展

1937年至1941年皖南事变前，是边区税收的创立时期。边区的税收机构始设于1937年秋，在三边的定边、靖边设立税务局，征收盐税和部分货物税（主要是烟酒税）。抗战初期，由于实现了国共合作，边区政府和八路军的粮饷主要由国民政府供给，外援是边区的主要财政来源，税收在边区财政中只占很小部分，<sup>(8)</sup> 因此，税收不被重视。1939年，边区遭到了政治、军事、经济方面的封锁，国民政府时常停发八路军的军饷，边区财政出现了困难，税收问题才引起中共领导人和边区政府的重视。一方面，建立了各级税务机构，另一方面，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税收条例》和营业税、商业税、货物税等税收法规。虽然税务机构建立起来了，颁布了一些税收法规，但税收仍存在许多问题，如没有建立自成体系的税收系统和统一税制、税目少、税务干部业务素质低、文盲占70%等。<sup>(9)</sup>

1941年1月皖南事变至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是边区税收制度的发展和健全时期。皖南事变后，由于国民政府停发了八路军的军饷，对边区实行严密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封锁，外援完全断绝，边区财政极度困难。为了渡过财政危机，中共对原来的税收制度进行了改革。1941年4月1日，《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局、所组织规程》颁布，要求财政厅建立各级税务局所，在延安设立税务总局，在专员公署所在地设立税务分局，各县设税务局，在重要市镇设立税务所。<sup>(10)</sup> 截至1941年8月，边区共有税局（总局、分局、县局）35个，税所102个，税务人员增至400余人。<sup>(11)</sup> 此外还完善和健全了税收法规制度。边区还颁布了单行的税务稽征章则、办法、制度，根据边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时局发展需要，对税收法规进行修订，使其更加完善。据不完全统计，抗战时期，边区颁布的税收法规有50余部，包括了农业税、货物税、营业税、烟酒

税、牲畜斗佣和税收管理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其中80%以上都颁布于皖南事变发生之后。<sup>(12)</sup>

关于抗战时期中共根据地的税收政策，毛泽东在《论政策》一文中指出：“必须按收入多少规定纳税多少，一切有收入的人民，除对最贫苦者应该规定免征外，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居民，不论工人农民，均须负担国家赋税，不应该将负担完全放在地主资本家身上。捉人罚款以解决军饷的办法，应予禁止。”<sup>(13)</sup> 1941年，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指出：“边区的税收政策，以（1）在顾及人民生活的前提下，增加税收数量，供给抗战需要；（2）防止非必需品外货输入，保护富余土产的输出；（3）人民对纳税的负担，要普遍而合理，不使少数富有者单独负担，亦不使税款都转嫁在贫苦工农阶级身上等三点为基本原则。”<sup>(14)</sup> 在另一次报告中，林伯渠又指出：“新民主主义的财政政策：一、取之有道。依靠私营和公营的经济发展，民有余力，公有余财；依靠施行统一的累进税，征收容易，负担合理。二、用之得当。用在当前的急务上，而不是平均分配；用在所需的必要上，而不是效少费多。”<sup>(15)</sup>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抗战时期边区的税收政策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按照统一累进的原则征税，“不论阶层，不论公私营业，毫无例外，照累进率征收所得税，这是为民族解放事业奋斗的全民义务”<sup>(16)</sup>，使80%以上的人民能够负担抗日经费。第二，征税以保护边区经济和边区对战时物资的需要为原则，对必需品进入边区课以低税或免税，对非必需品课以高税或禁止入口。第三，边区税收以取之有道、公平合理为原则。

### 三、边区税收的种类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税收种类主要有农业税和工商税。农业税是以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人，以农业收入为纳税对象所征的一种收益税。本书有专节论述，不再赘述。工商税包括货物税（出入口税）、营业税（商业税）、牲畜斗佣（牲畜粮食手续费）、盐税及公盐代金等。税收和税法的关系密切相关，任何一种税收都是以一定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并借助于法律的约束力保证税收的实现。因此，1937—1945年，边区颁布了一系列税收法规，以确保边区

税收的实现。

货物税是边区工商税中开征较早的税种。1940年5月30日，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草案）》。<sup>（17）</sup>条例规定货物税的征收对象为食盐、皮毛、药材、烟酒和迷信品，食盐、皮毛、药材征收产地税，烟酒和迷信品征收消费税。由于当时财政收入仍靠外援，因此，条例规定的货物税税率是比较低的，只是对烟酒、迷信品课以重税。

皖南事变后，1941年10月1日，颁布了《陕甘宁边区货物税修正暂行条例》（30条）。主要体现了困难时期“以增加财政收入为主，保护经济为辅”的税收政策特点。<sup>（18）</sup>因此，该条例突出了两点，一是扩大征税对象，“凡应税货物均须缴纳货物税”，二是起征点降低，税率提高。但对必需品课以低税，如棉花、土布等，以鼓励其入口。征收过境税的货物包括盐、烟、酒、迷信品、布匹、杂货、棉花及其制成品等7类54种，只“从价征收2%查验手续费”<sup>（19）</sup>。

1942年10月，边区对货物税再次修订，主要体现了边区战时物资管理政策。1944年，边区经济已度过困难时期，物资管理和贸易政策也相应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1942年货物税条例已不适应边区经济发展要求，1944年7月1日，边区颁布了《修正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27条）。<sup>（20）</sup>修订后的条例突出了：第一，使货物税更适合于保护边区生产，促进边区经济发展。对于在困难时期需要刺激入口的货物，1944年已达到自给或部分自给，则由原来的轻税改为重税以限制其入口。第二，使货物税更能体现边区的贸易政策，该条例的修订既考虑了边区的财政收入，又考虑了反经济封锁的需要。第三，提高税率，增辟税目，以增加财政收入。1944年条例中规定的应税货物有140余种（包括出口、过境、入口），比1942年增加了30多种，而且税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第四，融合了与货物税有关的单行税法。

营业税是边区工商税中的一个重要税种，边区的营业税由寒衣代金转化而来。1939年开始向商人征收寒衣代金，以补前方抗日将士冬衣之需。当年征收10万元（法币），1940年征收40万元（法币）。<sup>（21）</sup>1941年始向商人征收营业税。早在1940年1月26日，边区出台了第一部

营业税法规《陕甘宁边区营业税条例》（17条），<sup>（22）</sup>内容包括营业税的征收项目、税则、征收手续及奖惩等。条例规定凡在边区内从事食盐、产品的运销，开设商店，从事买卖经纪等营业者，“无论其为个人营业或公共营业，均得交纳营业税”。该条例可视为边区最早的营业税法规。此后，边区多次对营业税条例进行修正，使其更适合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1942年10月，边区修正了营业税条例，主要对税率作了调整。1944年7月，边区对营业税条例再作修订，修订后的营业税主要有列变化：第一，扩大了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如增加了屠宰税，将牲畜买卖税、粮食买卖手续费并入营业税，提高了酒类牌照费的定额。<sup>（23）</sup>第二，增加了对纳税人账簿管理的内容。条例规定：“为使营业税之征收公平合理，税务机关必须经常进行调查统计工作，了解各商号之营业状况，必要时并有进行检查账簿之权。各固定商号不论公私均须于每半年结账后之五日内，将该号本期营业总额随时报告税务机关。”<sup>（24）</sup>

盐税是边区工商税中最早的税收种类，始征于1937年。1937年至1940年由三边税局征收。1941年，由于盐业在边区对外贸易和财政上的地位凸显，为了增加盐产量，成立了盐务局，盐税随之划归盐务局征收。盐税属工商税的一种，因此，在边区颁布的工商税收法规中都有关于盐税的征收及税率的规定。

除盐税外，1941年至1945年边区政府还征收公盐代金。1941年，边区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投资600万元从事盐业生产，要求向政府上交6万驮公盐。此后截至抗战胜利，每年都征收公盐。<sup>（25）</sup>当时，政府无运输能力，就动员民力运输公盐。可见，公盐运输是一种劳役负担，是人民对政府的一种义务劳动，其负担的数目是由上而下分配，各乡分配数目依据各农户承担的公粮负担及家庭具体情况民主分摊。1942年，为了减轻人民负担，并为解决财政急需及边币回笼，部分采取征收代金。1943年边区在《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驮运公盐暂行办法》中规定：“为照顾各地特殊情况及财政需要，在人民自愿原则下，可改征代金一部分或全部。”<sup>（26）</sup>可见，公盐代金是免征人力畜力而代以征税的一种办法。公盐代金的征收不一定是货币，群众还可以用粮食、棉花、棉纱或羊毛代交公盐代金，一律按市价折收，若以棉、纱代交，还可给5%



的奖金。(27) 公盐及代金为边区财政带来很可观的收入，占财政收入相当比重，最高达到27.73%。(28)

边区还实行两种地方税，即牲畜买卖税及斗佣。牲畜税是牲畜买卖的一种手续费，其设置的原意在于监督牙行（即经纪人），取消其暗中剥削，保证货主的合法权利。斗佣是代买卖粮食者过斗而征收的一种手续费。牲畜税和斗佣在皖南事变前就开始征收了，当时颁布的税收条例中均有该项税收及税率的规定。1941年1月1日，边区政府将牲畜买卖手续费、粮食斗佣划归地方财政。(29) 作为地方税收，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牲畜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陕甘宁边区斗佣征收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斗佣暨牲畜买卖手续费承包暂行办法》等，规定买卖牲畜必须“照章缴费”，买卖粮食必须“缴纳斗佣买卖手续费”。(30) 牲畜斗佣费是边区地方财政的一笔很大的收入，据统计，1941年—1944年，收入分别为45万元、190万元、4728万元、8000~10000万元（券币）。(31)

## 四、边区的税收管理

税款的管理与解报是税收中的重要环节。抗战时期边区十分重视税款的管理，1941年4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局、所组织规程》，规定了明确的税款报解程序和管理制度。(32) 10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税款报解规则》，明确规定，各级税务局、所经收税款，“除依法令规定或奉财政厅命令划拨者外，均须按期如数清解指定之金库，绝对不许动用或挪用”，并严格规定了解库期限。(33)

边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税务人员管理制度。1941年10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税务人员移交规则》规定：“各级税务人员未遵照本规则办理移交或移交手续未清楚者，不得擅自离职守或就任新职。”移交手续时，必须由上级派定监交人监督，移交事项包括钤记及各种戳记，已办及未办文件、各种新旧簿记、已用及未用之票照表册、各项税款及经费四柱清册等。(34) 此外，在边区的货物税、营业税条例中也有对税务人员的管理规定，如1942年货物税条例规定“税务人员违章收税或勒索敲诈者，被害人应检同证件呈报税务总局查办”(35)。营业税条例规定“税务



人员如有不法行为，人民有向政府告发之权”<sup>(36)</sup>。

为了打击走私和偷漏税，边区建立了奖惩制度，先后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税务人员奖惩规则》、《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发给缉私奖金办法》、《陕甘宁边区盐务管理委员会缉私奖惩办法》等。税务人员奖惩制度的确立，对边区税收的实现和取得更大的成就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

为了加强对税收票照、花证的管理，边区政府颁布了专门的管理制度和法规。1940年7月4日，边区税务总局规定：“各税局所存票根务于每月终结一次，报告总局备查”；“各税局务于每月月终将本月份所领各种税票数目以及用去若干，现存若干，造报一次，以便存查”。<sup>(37)</sup> 1940年，边区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领发票照暨保管办法》规定了票照请领手续及票照管理办法。<sup>(38)</sup> 1942年10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机关领发票照花证管理办法》，规定票照花证必须有专人保管，票照花证必须建立严格的登记手续，票照花证领发交解手续必须清楚。<sup>(39)</sup>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票照花证使用暨查验办法》规定了八种票证及使用范围，即货物税票使用于货物税的征收；转运证使用于已税货物的转运；牲畜买卖证用于一切牲畜的买卖；营业税纳税执据使用于营业税的征收；临时营业税证使用于一切营业税的征收；罚款证用于违章处以罚金；没收品收据使用于查获违禁品的没收；从量征税证使用于一切从量征税的货物。<sup>(40)</sup> 从这些规章制度可以看出，边区的税收票照花证管理比较规范。

皖南事变前，在税收的初创阶段，边区政府就有关于偷漏税处罚的相关规定。1940年1月，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偷漏税处罚减罚及免罚暂行办法》（原文残缺），规定偷漏税以资本额的大小进行处罚，对于偷运违禁品，“除照数没收外，送司法机关处罚之”<sup>(41)</sup>。皖南事变后，边区颁布的各种税收条例都有对偷税、漏税、抗税的处罚规定。如1941年货物税条例规定不论公私商贩、机关、部队、民众团体运送货物，如有违犯税则、税率、报税与查验手续等，“一经查出，应处罚税款一倍至五倍之罚金。对税局处罚抗不履行者，送司法机关依法裁判”<sup>(42)</sup>。总之，边区建立了一套严厉打击走私、偷税、漏税、抗税的规章制度，对维护边区税收、增加财政收入、稳定边区经济秩序发挥了良好的

作用。例如1941年和1942年缉私没收品价值达8377241元；1942年的没收品价值约占边区总税收的10%，加上没收的特产，则可占到20%；绥德警备区1942年缉私增加税收816173元，约占全年税收的15%。<sup>(43)</sup>

尽管抗战伊始，中共就有了税收，但真正的税收体系是在皖南事变后才建立起来的。随着税收体系的建立，税收、公债、特产贸易、公营企业成为政府的主要财政来源。税收究竟在边区财政收入中占什么地位？我们通过1941年至1945年的税收在财政收入（救国公粮未计算在内）中所占的比例就可以看出来。1941年税收、公盐代金占财政收入的58.5%；1942年税收、盐税、公盐代金占财政收入的35.0%；1943年税收、盐税、公盐代金占财政收入的20.61%；1944年税收、贸易税、盐税、公盐代金占财政收入的58.1%；1945年贸易税、税收、盐税、公盐代金占财政收入的83%。1942年和1943年边区税收在财政收入中比例偏低，主要是因为1942年财政收入中，特产占40%，借款占20%；1943年银行借款则高达34.7%。<sup>(44)</sup>抛开特产和借款因素，可以看出，1941年以来各种税收在边区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如果加上救国公粮（农业税），税收在边区财政上的地位就更加重要。

中共税收的建立，紧密地配合了与国统区的商业贸易、反封锁和反倾销的经济斗争。抗战时期，中共的贸易政策是“服从于边区的自给自足的经济政策，以边区之有余，易边区之不足，以输出边区外所必需的我有余之物品，来换入边区内我不足之物品”<sup>(45)</sup>。边区的税收紧密配合了边区的贸易政策，以争取必需品和限制非必需品的输入，主要表现在对进出口货物实行不同税率。在进口税方面，对边区的必需品采取低税政策，如棉花、布匹；对非必需品进口则采取高税政策，如迷信品、烟酒等；而将大烟、吗啡等毒品列入违禁品范围，严禁进口。在出口税方面，边区的富余产品采取免税或轻税政策，如食盐出口不征税，甘草税率较轻；而对耕牛、母羊等，则严禁出口。

税率的提高或降低，不但在反封锁斗争、争取必需品和限制非必需品的输入上是一个有利工具，而且在反倾销斗争中也是一个有利武器。1943年，在国共两党的贸易战中，国民党方面在三边、陇东倾销茶叶、细瓷、玻璃、化妆品、玩具等，延安市一个月内就进口9万打毛巾和大量的篮球、乒乓球、橡胶玩具等。<sup>(46)</sup>为了反倾销和配合物资管理，边

区使用活动税级制和过境货物回税法。6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活动税级使用规则》和《陕甘宁边区政府货物过境回税施行办法》。

(47) 货物活动税级和过境回税办法的施行，有效地配合了边区战时物资管理政策，它不仅能够保证经过边区的货物不在边区境内偷销，而且可以打击边区外敌对势力的倾销政策，保证正当商人从事合法的贸易而增加税收。

## 第二节 救国公粮与农业税

### 一、1937年—1940年的救国公粮征收

抗战时期，边区对农产品征税始于1943年，在此之前，主要采取缴纳救国公粮的方式征收农产品。救国公粮与农业税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一方面有征收累进比率的条例，另一方面又指定要完成若干任务，实际上依靠着政治动员，自动缴纳，条例只是一个标准。救国公粮是临时性的农业税，是制定正式农业税率的准备”<sup>(48)</sup>。抗战时期，征收救国公粮是边区一项最主要的经常化的社会动员。

边区救国公粮始征于抗战伊始。1937年8月1日，陕甘宁边区党委做出了《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要求当年完成15000石救国公粮的征收计划。《决定》要求进行最广泛的群众性的政治动员，要求“党政军以及一切群众团体，应利用各种方法，如宣传队、各村农（民）会议、晚会等等，向广大人民群众解释这次救国公粮是为了打日本救自己的重要事件。”“应由党员做榜样，鼓励民众缴公粮。应以‘多缴一升救国公粮，就是在前线上多杀一个敌人’来鼓励群众，使一般民众认识多缴公粮即是多助国家、多杀敌人的光荣事情。”<sup>(49)</sup>在征收救国公粮的社会动员中，把农民缴纳救国公粮提升到民族利益的高度，以此来激发民众缴纳公粮的积极性。10月，边区政府颁布了《征收救国公粮条例》，这是边区颁布的第一个救国公粮条例。《条例》规定：“凡边区人民，均须按本条例，缴纳救国公粮。”“凡边区人民，应以家为单位，将家长姓名、全家人数、全家合计收获量、每人平均收获量、每人应纳公粮数及全家合计应缴公粮数量，自动呈报乡政府登记。”《条例》规定了救国公粮征收的标准，以统一累进为原则，每人每年种植粮食收获量在300斤以下者免征；300~450斤者，征收1%；451~750斤者，征收2%；751~1050斤者，征收3%；1051~1500斤者，征收4%；1501斤以上者，征收5%。对于出租土地依靠收租生活的地主<sup>(50)</sup>，“每人所收租粮不满300斤者收1%，300斤以上者按照第5条之规定加倍征收，佃户<sup>(51)</sup>按照第5条之规定，减半征收”。对于在征收过程中出现的舞弊行为或违规行

为进行惩处：“一、隐瞒不报者，加倍征收；二、呈报不实，以多报少者，其少报部分，加倍补征。三、不按照规定期限缴纳者，除迫令照缴外，令照应缴数量加征30%。”<sup>(52)</sup>同时，边区颁布了《征收救国公粮附则》，要求建立一整套的征收系统。在县、区政府组建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具体负责各县、区救国公粮的征缴。救国公粮只征收麦子、糜子、包谷、谷子、荞麦。由于边区粮食以谷子为主，因此，征收公粮以谷子为标准，谷子和其他粮食的折价换算是：麦子四升、包谷一斗五升、黑豆黄豆一斗二升、小绿豆六升、糜子一斗、荞麦和高粱一斗五升、蚕豆和豌豆六升折合谷子一斗。救国公粮免征的程序是：一些乡村如遇天灾或其他灾害，没有收成或收成很少，不能偿纳公粮，由乡政府呈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查实后，转报县政府，县政府批准后，发给免征证，才可免征公粮。在征收公粮中，如果发现借故勒索，民众可以向县政府控告，查实后依法予以处罚。<sup>(53)</sup>

1938年10月30日，中共边区党委和政府再次发出《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指出“为了达到保卫边区的神圣任务起见，特决定在边区内，经过最广泛的政治宣传动员，征收一万石救国公粮（细粮），并期以最大的努力于本年十二月底完成之……这一任务顺利完成的保障，必须是经过深入的宣传解释，使每个边区人民知道：今天拿出少数粮食给政府，便是为的保护自己的一切。尤其是各级党和政府及每一抗日群众团体实际工作的努力，对于完成征收救国公粮之任务具有决定的意义”。也就是说，政治动员是征收救国公粮的主要方法，要求边区各级党委、政府积极进行动员工作，层层召开会议，提高和统一认识，最后到达基层。具体部署是分区会议后，召开县级会议，再召开区级会议，区级会议后“各乡分别召集乡代表会议、支部会议讨论动员工作，直至乡代表主任及党小组长召集村群众大会和党小组会议，讨论征收公粮的实际办法”<sup>(54)</sup>。1938年征收救国公粮的方式与1937年是一致的，不同的是税率发生了变化。一是起征点提高了，规定“每人全年所收各种粮食不满350斤者免收”。二是累进率发生了变化，即收获351~500斤，征收1%；501~650斤，征收2%；651~800斤，征收3%；801~950斤，征收4%；951~1100斤，征收5%；1101~1300斤，征收6%；1300斤以上征收7%。<sup>(55)</sup>

1939年，是进入抗战相持阶段的第一年，抗战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方面日军试图突破黄河进攻陕甘宁边区，造成河防吃紧，另一方面国民党也加紧对边区的军事包围，并发生了局部战争。为了加强边区的军事力量，抵制来自日军和国民党军的压力，10月，中共决定将王震的359旅调回边区。这样，边区的军事人口大大增加了。(56) 为了解决保卫边区部队的给养问题，边区政府决定“本年度在边区征收救国公粮5万石”(57)。

1940年，由于边区的困难进一步加剧和非生产人员的增加，边区政府决定征收9万石救国公粮。(58) 救国公粮的增多，意味着农民负担的加重和征收难度的增加。因此，在征收过程中，中共更加注重征收中的技巧和方法。1940年11月3日，边区政府发出了《为征收九万石救国公粮致各专员县长的指示信》，一方面强调完成9万石公粮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强调向农民征粮时要注意的各种技巧。包括七个方面：一、要有军队，才有边区；要有军粮，才有军队。二、九万石粮，并不算多；边区人民，负担得起。三、懂得，就交得起劲；不懂得，就不愿交。四、不怨多出，只怨不平；大家来议，自然公平。五、强迫命令，“弄巧反拙”；这类方式，硬要不得。六、及时检查，多写报告；好的发扬，坏的纠正。七、破坏分子，给他打击；当众揭穿，人人喊打。(59) 这是一个很有意义的指示，是中共在征粮中政策与技巧紧密结合的样板。

中共和边区政府开动了强大的宣传机器，进行了最广泛的社会动员来进行救国公粮的征收。尽管在征收的过程中，不同程度地遭到了来自民众的抵制（下文将涉及这个问题），每年的公粮征收任务都是超额完成。1937年超额4197石，1938年超额5955石，1939年超额2251石，1940年超额7354石。(60) 之所以能够超额完成救国公粮的征收任务，主要有两方面的因素，一是通过政治动员，农民把家中能拿出的余粮都拿出来了。边区政府副秘书长谢觉哉说：“笔者亲自问一农民：今年（指1940年——引者注）公粮比去年多两倍，感觉得重了一点吗？他答：‘不算什么，一家打上十几或几十石粮，过去纳地主的租，将近去掉一半，还有许多苛捐杂税，现在只缴上石数或几斗公粮算什么？’”(61) 二是中共基层政权的领导者在认识上的偏差，好大喜功，“锦标主义”的思想严重。一些基层政权的领导人在救国公粮征收中，不管群众是否接

受，每次总要在分配的任务之外实行超额征收。表10-1反映的是1937年—1940年边区公粮征收的情况。

表10-1 1937年—1940年边区公粮征收统计表

| 年代    | 耕地<br>(万亩) | 收获量<br>(石) | 计划征收<br>(石) | 实际征收<br>(石) | 实征占<br>收获量(%) | 每亩平均<br>负担(升) |
|-------|------------|------------|-------------|-------------|---------------|---------------|
| 1937年 | 862.6      | 1 116 381  | 10 000      | 14 197      | 1.27          | 0.16          |
| 1938年 | 989.4      | 1 211 192  | 10 000      | 15 955      | 1.32          | 0.18          |
| 1939年 | 1 007.6    | 1 754 285  | 50 000      | 52 251      | 2.98          | 0.52          |
| 1940年 | 1 174.2    | 1 526 741  | 90 000      | 97 354      | 6.38          | 0.83          |

资料来源：边府财政厅《历年农业负担基本总结》1949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52页。

表10-1反映出两个主要问题，一是边区每年的救国公粮都是超额完成的，各年超额情况是：1937年超42%，1938年超59.6%，1939年超4.5%，1940年超8.2%。二是不论从实征量还是每亩平均负担的情况来看，农民的负担加重了，特别是承担救国公粮负担的那部分农民的负担加重。

抗日战争前期，边区征粮工作主要存在的问题是：第一，不是依照救国公粮征收条例来征粮，而是“抓大头，瞅目标”。“在征收方法负担政策上，虽然1940年已有了公粮征收条例，且派少数工作团下乡协助，实际上仍是一种募捐性质的民主摊派，负担重点绝大部分是地主、富农，县与县，区与区，乡与乡，村与村，以至户与户轻重悬殊，普遍流行‘抓大头，瞅目标’。”<sup>(62)</sup> 这样做的结果导致各级干部将边区颁布的条例抛在脑后，不顾人民的实际情况，一味地进行政治宣传，使政府法令和实践发生背离。如当时一位财政官员所说：“征收公粮有累进税的条例，但根本没有照那样做。”<sup>(63)</sup> 谢觉哉也指出：“不管边区或各县的条例怎样写，到了征收时，一般都把条例放在脑后，比如边府估计各县情形，分派各县一个相当数目。各县把数目向各区一摊，区又向各乡一摊，照条例就不能摊，能收多少是多少，摊就一般不能按条例，只是求完成或超过数目，因此在乡村征收时，像有条例又像没有条例，农民只估计各家的现状，根本不知道条例为何，不知道缴多少及了格，再缴多少是超过了为光荣。”<sup>(64)</sup>

第二，强迫摊派的现象严重。从制度上看，边区每次征粮都要求做到广泛、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如1938年征粮时要求“发动群众



自动缴纳，反对强迫命令”，“推动各级群众团体，从组织上动员以求得深入到每个群众中去”，并规定了开会动员的程序：先是在边区召开县长、县委书记联席会议，再由各县组织召开区长联席会议，之后“立即召集党的区常委会和政府的区议会，讨论该区各乡的动员工作。区议会开完后，各乡分别召集乡代表会议、支部会议讨论动员工作，直至各乡代表主任及党小组召集村群众大会和党的小组会议，讨论进行征收公粮的实际办法”<sup>(65)</sup>。但在实际操作中，并没有按照这样严格的程序去做，在召开群众大会时，谁缴纳多少基本上已经定了下来，只是宣布一下。谢觉哉这样说当时的征粮情况：“为要完成并超过上级指定的数目，一般是乡级干部估定某人出若干，提到大会报告一下，就进行宣传，名字叫做‘宣传估定’，即宣传所估定的人，宣传不听就斗争，斗争无效，就交政府强制执行，这叫做‘政治动员与政府法令配合’，这里自然就包含着强迫摊派的因素，特别是在‘估定’不当的时候。”这种强迫摊派现象在边区实际上是普遍存在的。在这种摊派的背后，存在着另一种问题是乡村干部徇私情。乡村干部在征粮第一线，他们“在许多地方起了保证与模范作用，但是希望自己少出点，包庇亲戚朋友，以及加重自己所不喜欢的人的事，差不多各乡区都有”<sup>(66)</sup>。

第三，公粮负担不公平，即边区在征收救国公粮时，只有部分居民承担抗日的负担，而免征户比例过大。表10-2就反映了这一问题的存在。

表10-2 1940年边区救国公粮征收情况统计表

| 县份    | 延安    | 安定    | 安塞    | 盐池    | 华池    | 甘泉    | 固临  | 延川    |
|-------|-------|-------|-------|-------|-------|-------|-----|-------|
| 征收户比例 | 27.1% | 26.4% | 34.2% | 15.6% | 31.1% | 87.2% | 75% | 68.6% |
| 免征户比例 | 72.9% | 73.6% | 65.8% | 84.4% | 68.9% | 12.8% | 25% | 31.4% |

资料来源：谢觉哉《征收救国公粮的研究》1940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19页。

从表10-2的8个县的情况来看，只有甘泉80%以上的农户负担救国公粮，其他各县比例都较低。边区平均只有46.6%的农民承担了救国公粮的负担，而54.4%的农民免征公粮。甚至盐池等县负担救国公粮的农户比例还不到20%，也就是说有80%的农民不负担公粮。负担由谁来承担？主要“偏重在极少数的富有者；直至1940年，仍是一种劝募的摊派，负担主要在中农以上的阶层”<sup>(67)</sup>。1948年2月西北财经办事处在《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一文中曾指出：“一部分靠征募对象是



地主、富农，先经边区乡干部动员，然后发动他们‘欢迎’，每次都顺利的完成了。”<sup>(68)</sup>说明尽管每年的征粮任务都是超额完成的，但是大多数县并没有严格执行中共的政策和边区政府颁布的征收救国公粮的相关法规。马克·赛尔登的研究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他说：“更多的村子，实行与清朝和军阀时期截然相反的方法，全部税收由少数相对富裕家庭承担。”<sup>(69)</sup>

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第一，虽然实现了国共合作，中共也明确改变了对地主、富农的政策，但是在具体实践上，苏维埃时期对待地主、富农的办法对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征粮实践有根深蒂固的影响，“抓大头，瞅目标”仍然是一些基层征粮干部轻车熟路的做法。苏维埃时期“欢迎”<sup>(70)</sup>的方式“并没有根本纠正，没有正规的条例可遵，不能不采取或近似乎‘欢迎’的方式”<sup>(71)</sup>。甚至有的地主、富农经过土地革命后，只剩下一个成分的“帽子”，他们的经济实力已经和中农没有区别了，也要他们缴纳比一般农民多的粮食。第二，以政治动员替代征收条例导致有法不依，造成征粮中存在一些问题。1938年11月7日，边区政府代主席高自立关于征收救国公粮问题给关中专员霍维德的指示信中有这样一段很有意思的话：“征收救国公粮决定上的百分比，应当看成一种合理负担的标准，使负担放在粮多者多出点，粮少者少出点。不要认为只有先经过调查统计后，才再按百分之几的比例去征收，若此，则二千石（1938年边区政府分配给关中分区的公粮数——引者注）之数目将无法完成之。因为农民究竟收多少，难于调查统计清楚，因此必须主要依靠政治动员，去年的经验已证明政治动员是重要的，今年更应广泛使用之。”指示还说：“去年的教训，凡是农民承认缴纳粮食多少，当时就应征收，不必然后再去征收，以免过时又无粮食缴纳。”<sup>(72)</sup>这个指示至少反映了两个信息，一是征粮不必“以统一累进为原则”，以政治动员为主；二是不管农民有没有粮，只要农民当场答应多少，就立即征收多少，不管农民有没有粮，或者是征收后农民能否生活。第三，和税务干部一样，征粮委员会的干部大多数也是文盲，他们在征粮中缺乏应有的培训，对中共的政策和边区政府颁布的条例不甚了解。因此，在征收过程中，“所谓应该免征，怎样累进，大家都弄不清楚，只好各行其是”<sup>(73)</sup>。各行其是的捷径就是照搬苏维埃时期的办法，或用“欢迎”的方式，或用“抓大头，瞅目标”的方式，或用强行摊派的方式，最后超额完

成任务了事。

这种粗暴的征粮方法，随着边区征粮数量的增加，越来越遭到农民强烈的反对，甚至被敌人所利用，酿成叛乱事件。1939年12月26日，边区政府发出了《关于征收5万石救国公粮的训令》，划分给庆环分区（抗战初期成立，1940年与新成立的陇东分区合并）8500石，要求在旧年年底完成。<sup>（74）</sup>和往年相比，这次公粮数量多，任务紧。环县地方政府在征收公粮过程中提出了极端的口号，“提早完成”，“大量超过”，“不让一颗粮食放在仓库外边”。在这样的口号下继续采取摊派的方式，“实际在乡村中连进行动员及集中兵粮的时间都计算在内，规定的时间不过一星期光景，因此所谓‘政治动员’实际等于零，强迫命令的方式已达极点，比如摊派某人出4斗，不出就要加倍处罚，即变为8斗”。加上征兵中出现的问题（边区分配给环县的扩兵任务是290名，环县政府则布置了350名，准备超额完成60名），引发群众的不满，这就给仇视中共政权的人可乘之机。活动在环县北部的土匪赵思忠（外号赵老五）乘机煽动群众，说：“八路军又要打土豪了”，“征粮扩兵这是第一次，还有二次、三次、四次”。<sup>（75）</sup>正是征粮中的种种弊端，导致了“环县事变”的发生，1941年1月，中共环县基层政权的17个乡的民众，2000多名自卫军跟随赵老五哗变。<sup>（76）</sup>环县事变的发生，反映了征粮中存在问题的严重性。“抓大头，瞅目标”、强迫摊派等做法严重侵害了一部分农民的利益。1941年后，随着中共和边区政府政策的调整，税收制度健全以及农业统一累进税的实行，这些现象有所改变。

## 二、改革救国公粮征收

随着边区非生产人员的增加，粮食供应困难。如1941年需要14万石，但当年征收救国公粮9.7万石，采购粮食1.15万石，距实际需求尚差3.4万石，缺额达22.75%。<sup>（77）</sup>在粮食不足的情况下，又遇国民政府停发了八路军的军饷，造成了1941年边区出现粮荒。一方面，边区政府发出训令，要求各专署、各县动员买粮；<sup>（78）</sup>另一方面要求基层干部动员民众借粮食给政府。1941年8月22日，陕甘宁边区发出《关于加借粮食的训令》（持字第516号），借粮16000石，要求各专署、各县接到

命令立即办理，在9月25日前必须收集及转运全部完成，“各分区、各县原借粮食一定要照数收齐，不得拖欠”<sup>(79)</sup>。这样的借粮先后有两次，共“向人民借粮49705石，动员仍频，形成了严重的扰民现象”<sup>(80)</sup>。政府强行借粮，民间也发生了粮荒，政府没有拿出救国公粮予以救济，于是志丹县发生了抢粮事件，<sup>(81)</sup>有的地方群众发出了雷公“为什么不打死毛泽东”这样的怨言。<sup>(82)</sup>借粮是一种政府的强行动员，民众不愿意借也不行，因此在借粮中边区的干群关系十分紧张。

为了避免这种临时借粮扰民的现象再次发生，边区增加了救国公粮征收的数量。救国公粮数量的增加，毕竟会加重群众的负担，因此，边区在历年救国公粮的征收中都采取非常慎重的态度。在政策上，力求80%以上的边区人民都能负担抗日报费，使征收公粮趋于公平合理。在征收数量上，由边区政府依据人民经济、庄稼收成及补充军粮最低需要，本着军民兼顾的原则决定。在征收方法上，采用政府法令与政治动员相配合的办法动员群众缴纳。救国公粮缴纳实行累进的原则，即以每户人口平均每人收获细粮的多寡为标准，实行分级累进。在基本原则不变的情况下，边区每年都颁布新的救国公粮征收条例，目的是根据上年征粮中存在的问题和当年的实际情况来调整征收救国公粮的政策。下面我们着重讨论历年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的主要内容以及在政策上的一些变化。

第一，关于救国公粮的征收范围。1941年条例规定，“凡人在边区，资产收入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人主义。凡资产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地主义。一家分居两地时，应以其每一地区之收获为标准，分别征收之。”救国公粮征收的范围包括：“（一）以耕种所得之一切农产物。（二）以出租土地或耕牛所得之租金或租粟。（三）未纳其他税收之农业副产所得之纯收益。”以下农业副产所得纯收益不征农业税，即羊子所得、牲口驮盐所得、已纳商业税之营业所得、种棉所得。救国公粮主要征收：“（一）小米、黄米、麦子。（二）其他杂粮：如包谷、高粱及各种豆类，由粮食局按需要指定地区亦可征收之。”征收救国公粮，不论农产或其他农业收益均折合细粮缴纳，折合办法是：大米8升折合小米1斗，麦子1斗4升折小米1斗，荞麦2斗折小米1斗，包谷、高粱、黑豆、黄豆2斗折小米1斗，棉花籽60斤

折小米1斗，苜蓿籽5升折小米1斗，公粮概不折钱征收。(83) 由于1941年的“折合率定得太笼统，形成一部分产杂粮较多或公用牲口较少的地区杂粮过多，影响粮食调剂（绥德、志丹），一部分杂粮出产较少或公用牲口过多的地区，收入杂粮过少，致使马料异常困难（延安有此经验）”(84)。因此1942年不仅规定“苜蓿籽、棉花籽、油籽、麻籽、糜子”等杂粮不在征收范围，而且取消了折合率的具体规定，各种粮食之折合率，“由粮食局按照各地区之具体情形规定”(85)。这样，各地在征收时就有了一定的灵活性，使“杂粮出产少需料多的地区，杂粮折合率尽量降低，鼓励老百姓多交杂粮保证马料的供给；产杂粮较多同时我们的马料需要也少的地区，折合率应适当提高，以防杂粮过多，影响粮食供给”(86)。1941年征粮时，副业税的征收范围不明确，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对农民的副业征税，如“甲、农民以外的经济收入——按市场折价细粮征收，或民主估计。乙、贩盐收入——按市价折粮征收，或民主估计。丙、长脚收入——安塞按驮牛驮驴作价，八折计算征收；甘泉一区规定驴4斗，牛6斗，马1石2斗，骡1石6斗折合计算，或民主估计。丁、畜牧收入——有些县将小牲口折成细粮征收，有些县则将耕畜以外的牲口，全部按市价折粮征收。戊、其他家庭副业收入——如蜂蜜、蚕丝、纺织收入等，按市价折粮征收。己、园艺果树收入——多按市价折粮征收。”(87) 发生这些问题说明征收范围以及如何征收副业税尚不明确。因此，1943年条例对征收范围做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一、耕种土地所得之农产品。凡租佃土地或耕牛务农者，只征收其除去地租或牛租的部分收入。二、农村副业。小手工业——只征收其除去原料成本及生产消耗以外之净利部分。畜牧业——只征收其繁殖及出卖皮毛收入部分（以市价6折折粮计税），羊繁殖10只以下者免税，10只以上者，就其超过数计征。三、地租房租及畜租之所得。”(88)

第二，规定了减征和免征对象。边区每年颁布的救国公粮征收条例都规定了减征或免征的内容，这些规定基本上符合边区相关政策。如1941年条例规定，贫寒的抗日军人的父母妻子、贫寒的抗日残废军人及其父母妻子，年收粮不满210斤者免征；鳏寡孤独无依无靠者和残废或患有疾病丧失劳动力者，“其收获量不超过180斤者免征”；1942年条例规定“抗日军人直系亲属及退伍残废军人和直系亲属（父母妻子）每口收获量在7斗以内者免征”。对于该条规定，同年颁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条

例细则》中作了这样的解释：“抗日军人或退伍残废军人之直系亲属，系指他本人的父母、妻子、儿女而言。抗战阵亡将士及现役之抗日官兵，不论八路军及其他友军，均受抗日军人之优待。”<sup>(89)</sup> 因此，边区的税收条例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中共的统一战线政策。另外，因遭灾疫或匪患，丧失财物或牲口，可酌量减征或免征；根据边区政府优待移难民的决定，凡移民边区居住的难民、贫民，经专署或县政府准予免除抗战动员负担者，减征或免征。为了贯彻边区移民、植棉、运盐和纺织业方面的政策，从1943年起，把该项免税政策明确写进了条例，即下列各种收入免征：“一、移难民三年以内各种农产品及其副业之收入。二、长脚或短脚运盐部分的收入。三、新种棉花三年以内之收入。四、纺织业之收入。”因此，税收在支持边区政府的各项政策和推动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三，累进税率的规定。救国公粮的累进率是根据西北局的有关指示和边区各地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累进税率的基本精神，是本着统一战线的原则出发的，起征点是照顾贫农利益的，最高点是照顾地主和富农利益的，累进率则是调节各阶层利益的。”<sup>(90)</sup> 因此，累进率是各年公粮征收条例中变化最大的一项，也是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制定征粮政策时最为慎重的。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关于1941年征粮征草工作的指示信》中指出：一般情况下，平均每人收细粮150斤（5斗）为起征点，每人平均1石以上细粮作为剩余粮算，按累进率征收。最高累进额不能超过其一家总收入的30%。<sup>(91)</sup> 基于西北局的指示和边区参议会提出的原则，1941年的救国公粮以150斤为起征额，以累进的方式征收救国公粮，“以每户每口全年平均所得细粮多寡为计算标准”，以每人年收获细粮5斗（150斤）为起征点，征收5%，每增加30斤，累进率增加1个百分点，最高累进率为30%。1942年的条例修改起征点为6斗，起征率为6%。1943年的条例对起征点和起征率都做了大的修改，一是不同地区规定了不同的起征点。“一、绥德分区以5斗起征，起征率为3%。二、直属分区、三边分区及陇东、关中一部分征米地区，均以6斗起征，起征率为4%。三、陇东、关中两分区的征麦地区，均以8斗起征，起征率为6%。”二是对累进率做了调整。每人收入5~11斗细粮，分别征收3%~10%；12~14斗细粮，征收12%~14%；15~19斗细粮，征收16%~22%；20~25斗，征收22%~27%；26~29斗，征收29%~32%；



30~35斗，征收33%；36~45斗，征收34%；46斗以上征收35%。

1943年条例中不仅规定了不同的起征点，而且累进率提高到35%，“中间按其阶层不同，采取跃进，大致达到各阶层中间有适当的距离，照顾各阶层的利益，以趋于大致的公平合理”<sup>(92)</sup>。

第四，对纳税人的人口、土地、牲畜、收获量等进行调查和登记。在征粮中要做到公平合理，对纳税人财产进行调查登记是很重要的，因此，历年条例都有对纳税人财产调查和登记的规定。如1941年条例规定：“凡居住在陕甘宁边区从事农业，或出租土地、耕牛者，按年须将人口、土地、牲畜及每年收获等数量分别呈报乡区政府登记，登记内容及数量是否确实，应由乡政府交乡参议会审核评级。”1942年条例有了更严密的规定，不仅规定对纳税人的财产和收获量进行调查和登记外，还明确规定了评议的内容：“为使调查实确，征收合理，各乡得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评议委员会，评议会由村民会议选举五至七人组成之，评议员中之不称职者村民会议得随时罢免之。”条例还规定“乡参议会为决定分配全乡各村公粮负担数字之最高权力机关，行政村村民会议（家长会议）为决定分配全村每户公粮负担数字之最高权力机关”，“在征收数字确定三天内，纳粮户如有充分根据以为负担不公者，得申请乡参议会重行调查与评定”。关于调查、登记和评议，1942年的征粮细则又做了明确的规定。调查登记项目是：“（一）户主姓名；（二）是否抗属及其证明文件或根据；（三）全家人口；（四）雇工几人；（五）劳动力多少；（六）耕地若干（两种分类：一种以土质分类，如山、川、原等，一种以农产分类，如麦地多少，谷地多少）；（七）农产收获（米若干）；（八）其他副业副产收入（果树、烟草、芦苇、养蜂、养蚕、牧畜、药材、家庭手工业收入等）；（九）牛租、地租、伙种、份子之收入与支出；（十）去年缴纳公粮多少；（十一）夏征多少（限于夏征各县）。”评议会的职责为：“（一）审查调查材料；（二）评议应征、免征、减征等项；（三）评定各应征户应征数字；（四）帮助乡政府及乡参议会重新调查或重新评议。”<sup>(93)</sup>对纳税人财产的调查、登记和评议体现了在征粮过程中的民主原则。

我们通过对1941年至1944年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的主要内容及其变化的分析来看，皖南事变后，边区各年制定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日趋

完善，其目的是为了摒弃过去“抓大头，瞅目标”的做法，按照中共和边区政府的政策，使80%以上的农民都能负担抗日经费，尽量使条例符合边区参议会《关于税收问题的决议》的原则。因此，边区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救国公粮的征收税率是累进的，以每户人口平均每人收获细粮的多寡为标准分级累进，合理照顾到了各阶层农民的利益，符合抗战时期统一战线的原则。第二，在条例中体现边区的各项经济政策。如执行了政府优待移难民，发展运盐、植棉、纺线及优抗等政策，征粮条例中特别规定移难民3年免征公粮，新植棉田免征公粮3年，运盐、家庭纺织、养猪盈利一律免征公粮。第三，条例规定对纳税人的收益进行调查、登记和评议，体现了实事求是和民主征收的原则。

### 三、救国公粮与农民负担

征收救国公粮是抗战时期边区农民最大的一项负担。农民在缴纳了公粮后对他们的生活产生了多大的影响？表10-3是皖南事变后陕甘宁边区农民承担公粮负担统计表。

表10-3 1941年—1945年公粮负担统计表

| 项目<br>年份 | 公粮征收量(石) |         | 实征占收获量比例 | 每亩平均负担量 | 每人平均负担 |
|----------|----------|---------|----------|---------|--------|
|          | 计划数      | 实征数     |          |         |        |
| 1941年    | 200 000  | 201 617 | 13.85%   | 1.66 升强 | —      |
| 1942年    | 160 000  | 165 369 | 11.14%   | 1.33 升强 | 1.22 斗 |
| 1943年    | 180 000  | 184 123 | 10.16%   | 1.38 升弱 | 1.30 斗 |
| 1944年    | 160 000  | 160 000 | 8.83%    | 1.20 升弱 | 1.10 斗 |
| 1945年    | 124 000  | 124 000 | 7.75%    | 0.87 升弱 | 0.77 斗 |

资料来源：边府财政厅《历年农业负担基本总结》1949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52页。

表10-3反映出从1941年到1945年抗战胜利，实征占收获量的比例由13.85%下降到7.75%；平均每亩负担由1.66升下降到0.87升；人均负担由1.22斗下降到0.77斗。1941年是抗战时期边区农民负担最高的一年，以后由于边区开展了新一轮的生产运动，机关的生产和农民的生产都有了增长，农民负担开始逐年减轻。

1941年边区征收公粮最多，实征占收获量的13.85%，每亩平均负

担达到1.66升，也是边区农民负担最重的一年，这年救国公粮征收后，边区农民负担如何？时人对此做了调查：延安县河庄区四乡有居民245户，人口1212人，根据调查当年全乡秋田收获粗粮3500石，按六成折合细粮2100石，麦子收获500石，按1.4斗折合小米357石，合计细粮2457石，征收公粮664石，征粮后，每人平均剩余细粮1.48石。由于1941年“延安县公粮征收任务比往年增加了一倍，所以农民的负担比以前是加重了，致全乡的负担占收获量27%，个别群众负担占收获量最高达40%”。当时调查者得出的结论是：“救国公粮征收以后，对农民生活的影响总不像讲的那样严重，农民在公粮征收以后还有剩余粮，不但可以维持生活，还存有使农村经济向上发展的力量。”<sup>(94)</sup>这个结论只是一个具有宣传性的结论，不能反映历史的真实。农民辛苦劳动一年，人均只有1.48石的余食，这点粮食仅仅只够糊口。农民没有余粮出售，也没有从事农业再生产的能力（如购买耕畜、种子等生产资料），严重地挫伤了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如延长、固临、子长、延川等地对畜牧税估价过高，在征税后群众觉得养羊不合算，就把羊子卖掉。农民对征粮也产生了抵触的情绪，一些农民不愿意把自己家里的实情告诉给政府，“以多报少，互相包庇，甚至全村有组织的谎报”<sup>(95)</sup>。这种谎报行为，从一个侧面说明农民因负担过于沉重而对征粮产生了抵触情绪。对1941年和1942年边区征粮过多，农民负担过重的情况，毛泽东说：“公粮增加与新收公草、羊子税及运公盐的影响，使农民生产情绪降低。例如1941年和1942年两年农民所出公粮、公草、公盐甚大，而两年农民所扩大的耕地只有60余万亩，仅占1939年的十分之六。牲口在1941年实际上没有增加，羊反而减少了（当然与瘟疫有关系）。移民也减少，1942年移民只有4843户，并有3527户老户发生迁移，原因主要是怕负担。”所以，他指出：“公粮公草要有限度，同时要改善征税标准，方能促进农业生产。”<sup>(96)</sup>针对不顾民力的征粮行为，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进行了严厉的批评，他把不顾民力向农民征收公粮的行为比作国民党的作风，他说：

如果我们做地方工作的同志脱离了群众，不了解群众的情绪，不能帮助群众组织生产，改善生活，只知道向他们要救国公粮，而不知道首先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帮助他们解决“救民私粮”的问题，然后仅用百分之十的精力就可以解决救国公粮的问题，那就沾



染了国民党的作风，沾染了官僚主义的灰尘。国民党就是只问老百姓要东西，而不给老百姓以任何一点什么东西。如果我们共产党员也是这样，那么这种党员的作风就是国民党的作风，这种党员的脸上就堆上了一层官僚主义的灰尘，就得用一盆热水好好洗干净。

(97)

毛泽东把不顾农民负担征收公粮的做法称为国民党的作风，可见，边区农民负担的加重引起了中共高层的高度重视。为了减轻农民负担，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采取了一些有力的措施。第一，继1939年之后，再次掀起了大生产运动，号召部队、学校和机关单位继续开展自救性生产。第二，实行精兵简政，以减少非农业生产人员。第三，采取积极措施，发展农业生产，如发放农贷、兴修水利、改良农业技术，首先让农民先有“救国私粮”，再交“救国公粮”，做到以90%的精力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再以10%的精力向农民征收公粮。第四，调整征粮政策，对救国公粮条例进行修改，并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

通过条例的修正和征收过程中评议制度的建立，1943年后边区征收救国公粮在农民负担方面表现出两方面的变化。第一，使各阶层的负担趋于公平，使80%以上的农民能够负担公粮。表10-4是葭县城关区一、二、三乡各阶层负担的情况。

表10-4 葭县城关区各阶层农民公粮负担情况统计表

| 阶层 | 户数  | 人口    | 总收入(石)  | 公粮(石)  | 公粮占收入(%) |
|----|-----|-------|---------|--------|----------|
| 地主 | 16  | 91    | 462.0   | 104.70 | 22.6%    |
| 富农 | 40  | 356   | 679.5   | 92.09  | 13.5%    |
| 中农 | 244 | 1 352 | 1 481.8 | 120.95 | 8.1%     |
| 贫农 | 588 | 2 498 | 1 376.8 | 30.34  | 2.1%     |
| 雇农 | 64  | 235   | 58.8    | —      | —        |
| 其他 | 37  | 214   | 111.3   | 2.92   | 2.6%     |
| 合计 | 989 | 4 746 | 4 170.2 | 351.00 | 8.4%     |

资料来源：《边区情况概述——粮食工作部分》1948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47页。

从表10-4来看，各阶层缴纳公粮占收入的比例各不相同，地主占22.6%，富农占13.5%，中农占8.1%，贫农占2.1%，平均负担为8.4%。一方面，通过评议调整了各阶层的负担，另一方面，80%以上的农民负担了公粮。根据各地的统计情况，各阶层负担大致是贫农负担占收入的5%~12%，中农负担占收入的9%~20%，富裕中农负担占收

入的17% ~ 20%，富农占收入的21% ~ 30%，地主负担占收入的25% ~ 35%（个别地方达到40%）。 (98)

第二，农民的负担普遍有所减轻，生活水平有了提高。虽然1943年征收公粮18.4万石，1944年征收16万石，征收总量并没有很大的降低，但农民负担却在降低，生活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表10-5反映了清涧县辛家沟村农民的生活状况。

表10-5 1941年—1943年辛家沟村农民生活状况统计表

| 年份\项目  | 总收获量<br>(石) | 负担数<br>(石) | 农具费<br>(折细粮) | 生活费<br>(石) | 其他支出<br>(石) | 存粮盈余数<br>(石) |
|--------|-------------|------------|--------------|------------|-------------|--------------|
| 1941 年 | 209.62      | 24.70      | 2.99         | 97.23      | 42.20       | 42.50        |
| 1942 年 | 192.95      | 17.82      | 2.58         | 108.50     | 35.54       | 29.05        |
| 1943 年 | 285.69      | 19.98      | 3.20         | 141.27     | 39.43       | 81.81        |

说明：1．生活费包括穿衣、零用、吃粮、蔬菜等；  
2．其他支出包括租子、牲畜吃料、医药费、教育费、修理费、迷信费等。

资料来源：黄克礼《从典型村的调查看出新经济发展状态》，《解放日报》1943年10月23日。

尽管表10-5只是对该村1941年—1943年的调查统计，我们从中看出，由于1941年农民负担过重，严重地影响了农民的生产情绪，尽管1942年全村负担只有17石多，比上年减少了7石，但农民仍然没有生产积极性，全村的总收获量比上年减少了17石，余粮比上年减少了13石多。而1942年和1943年的征粮政策调整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尽管1943年负担数比1942年增加了2石，但总收获量比1942年增加了93石，生活费增加了33石，存粮增加了52石。我们再看安塞高川村的例子（表10-6）。

表10-6 安塞高川村四年来经济增长情况统计

| 年份     | 1940 年 | 1941 年 | 1942 年 | 1943 年 | 增长率    |
|--------|--------|--------|--------|--------|--------|
| 户数     | 10     | 11     | 13     | 15     | 50%    |
| 劳动力    | 10     | 11     | 19     | 15     | 50%    |
| 半劳动力   | 5      | 6      | 3      | 9      | 80%    |
| 耕牛(头)  | 3      | 4      | 8      | 9      | 200%   |
| 耕地(亩)  | 450    | 783    | 1 143  | 1 380  | 206.7% |
| 收细粮(石) | 109.0  | 145.0  | 220.0  | 313.7  | 187.8% |
| 驴(头)   | 7      | 10     | 15     | 24     | 242.9% |
| 羊(只)   | 85     | 135    | 265    | 410    | 382.4% |
| 猪(头)   | 5      | 10     | 13     | 17     | 240%   |
| 鸡(只)   | 75     | 95     | 116    | 150    | 100%   |

说明：增长率指的是1943年与1940年之比。

表10-6同样告诉我们，由于边区政府采取了鼓励农民发展经济的措施，农民的财富有了相当的增长。尽管在1943年后，救国公粮的征收数量继续在16万~18万石之间，但由于农民的财富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农民负担有所减轻。总之，通过对皖南事变后边区救国公粮与农民负担的论述，我们认为，如果不顾农民利益，一味向农民索取，只会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给农业生产带来不利的影响。如果在向农民征收公粮的同时，注意农民的负担，关心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就会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农民的拥护。

## 四、边区的农业统一累进税

从1937年开始，边区以救国公粮的方式向农民征收农业收益，尽管征收条例经过多次修改，趋于公平合理，使边区80%以上的农民都承担缴纳公粮的义务。但公粮毕竟不是一种正规的农业税，存在着许多不足。第一，公粮具有“摊派”性质，每年公粮征收都是自上而下从边区逐级分配到各县、区、乡，这种摊派的方式不能做到县与县、区与区、乡与乡、村与村、户与户的公平合理。因此，在每次征粮过后，“时常发生两县接壤区乡农民的负担有很大差别的现象”<sup>(99)</sup>。第二，公粮的征收标准是按实物的收获多少累进，而不是按土地的多少累进，这种办法在平均负担上是公平合理的，但不利于农业的发展。因为“同样多的土地，收成多，要多出，收成少，可少出，甚至不出，这样就会降低农民在土地上投资的积极性”。第三，公粮以农业收入为征粮范围，边区颁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照顾不到财产的多寡，特别是没有经过土地革命的地区，如果按条例征粮，拥有土地的地主占便宜，而无土地的贫苦农民则吃亏。如子洲县按条例征收，地主比民主评议实征少30%，富农比民主评议实征少10%，中农持平，贫农比民主评议实征多50%。<sup>(100)</sup>为了使各阶层的负担公平合理，只有通过民主评议来确定征收的多少。

由于救国公粮存在着种种不足，边区决定进行农业税制改革，用农业统一累进税代替救国公粮。1942年12月，毛泽东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提出了改革农业税征收的问题。他说：

我们的第八项农业政策是实行农业累进税。过去的农业税是采取救国公粮的形式，虽然也是按累进原则征收的，但是每年征收总数多少不一，每年每家征粮数自然也就多少不一。1941年发生摊派现象。1942年虽改取评议制较为公平，但不公平的现象还是有的。主要缺点是税率不确定，损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议政府于1943年进行人民土地的调查与登记，依此制定一种简明的农业累进税则，依一定土地量按质分等计算税率，使农民能够按照自己耕地的量与质计算交税数目。农民有了这个计算，就可计算他全年全家收支的比例，就可放手进行生产，而增加生产积极性，保证粮食的增产；政府征税时也就不发生不公平的问题了。1943年这个准备工作完成后，1944年就可实行征收累进税。有些准备工作完成早的县，可于1943年先行试办。(101)

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和提议，1943年1月9日，财政厅向边区政府提出了“为建立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筹备委员会和专门研究组”的提案，一是建议在财政厅领导下，设立专门研究组，抽调有基层工作经验、了解土地财政问题的干部七至九人，组织研究组，专门搜集、研究、整理有关累进税的材料，并计划推进工作；二是由边区政府指定有关机关负责同志，组成筹备委员会，负责掌握政策，解决较大问题，并经常领导研究工作。(102) 1月15日，边区政府批准了财政厅的提案。(103) 农业统一累进税筹备委员会和研究组成立后，立即开展工作。2月底，拟出了土地登记办法草案，3月开始研究6年来征粮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研究农累税税则，4月底，拟出农累税试行条例交边区政府和中共西北局联合讨论，并决定先赴安塞、鄜县选择分过土地与未分过土地的乡进行试验。5月试验结束，认为“土地登记与试行农累税，尚合乎实际情况，并得到大多数农民的拥护”。6月到7月，对条例做了修正，8月正式通过。(104) 9月，边区政府先后公布了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及相关法规，包括《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行办法（草案）》、《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办法说明》等。

《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规定了如下主要内容：

第一，征收范围。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是农累税的税本，因此，条

例规定凡已耕或可耕土地均征收土地财产税，即土地耕种所得的农产品，农村副业，地租、房租及畜租，长脚户非运盐的收入，畜牧业收入，森林药材收入，未纳其他税的临时经营事业收入要征税。同时规定了下列土地免征土地财产税：“一、荒地、荒山、荒滩、坟基地无法开垦者；二、森林地、畜牧地无收益者；三、居住之房基地；四、移难民新开荒地三年以内者。”免征农业收益税的范围包括：“甲、农村中长短雇工或调份子所得之工资与工粟；乙、贫苦抗工直系亲属及因失去劳动力退职退伍人员之收入；丙、鳏寡孤独无所依靠，仅能维持其最低生活之收入；丁、移难民三年以内各种农产品之收入；戊、党、政、民机关及军队、学校之农业收入；己、纺织业之收入；庚、其他经政府法令特许免税之收入。”

第二，计税标准。农业统一累进税的土地财产税以土地常年产量为计税标准。“凡出租土地依边区租佃条例执行减租者，其定租、活租、安庄稼等土地财产税本为常年产量15%，伙种者，土地财产税本为20%，但租率在20%以下者，土地财产税本为10%，租率在10%以下者，土地财产税本为5%。”“凡自耕地以其常年产量10%为土地税本。”农业统一累进税的各种税本计算方法是：农业收益以常年产量计税；农业收益自耕地应减常年产量10%的生产消耗，佃耕地除减去生产消耗外并减地租计税；农村副业及长脚户非运盐部分之收入以纯利八折，畜牧业以市价六折折粮计税；其他以实际收入折粮计税。第三，起征点和累进率。为使各地区负担平衡，税不伤民，条例依据各地不同的经济状况和农民的生活水平，规定了不同的起征点和累进率。绥德分区以5斗起征，起征率为4%；延属、三边及陇东分区的华池、环县均以6斗起征，起征率为5%；关中、陇东分区除华池、环县外以8斗起征，起征率为7%。农累税以公斗为计税单位，按每人平均粮计算，按户征收，累进率分五级跃进，累进率最高为35%。还规定了计算与征收方法、调查与审议以及处罚办法等。(105) 根据该条例第28条的规定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施行细则》，对条例涉及的一些概念和相关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和补充规定。(106)

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土地登记。为此，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办法（草案）》（20条），规定：凡在边区

境内有土地房屋，必须在当地县市政府进行登记，领取土地房屋所有权证。申请登记土地房屋者必须陈报的事项有：“一、业主姓名、年龄、原籍、现住。二、座落、名称、等级、种类、面积及其四至。三、当年应得收益（以细粮为标准）。四、土地附着物（如沟条洼坡树木水石等）。五、土地来历及凭证件数。六、其他。”统一了土地登记计算单位：农地、荒地、牧地、森林地、园地等，以当地习惯垧或亩计算；房屋以间数、窑洞以孔数计算；院落地基以方丈计算。根据自然条件的好坏，农业用地登记时，按照其种类和质量划分为三等九级：水地为一等地上中下等（一、二、三级），川原地为二等地上中下等（四、五、六级），山地为三等地上中下等（七、八、九级）。<sup>(107)</sup>

农业统一累进税的另一个问题是土地常年产量的评定。不同等级的土地，如何来评估其常年产量？《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办法说明》对各地土地常年产量有一个大致的评估和标准。“一般地说，关中陇东土地肥沃，经营得法，产量较高，三边靠近沙漠地带，土地贫瘠，产量较低。我们分级是按照边区各地最低最高及普及产量规定的，大概每垧地产量一斗以下或一石五斗以上都是占绝对少数。”根据这一原则，以警备区土地产量为标准评估常年产量（如表10-7）。

表10-7 警备区土地常年产量评估

| 土地类型     | 水 地 |   |     | 川 地 |     |     | 山 地 |     |     |     |
|----------|-----|---|-----|-----|-----|-----|-----|-----|-----|-----|
| 土地等级     | 上   | 中 | 下   | 上   | 中   | 下   | 上   | 中   | 下   | 下下  |
| 产量(粗粮,石) | 3   | 2 | 1.5 | 2   | 1.5 | 0.8 | 1   | 0.7 | 0.5 | 0.2 |

在这一标准下，“直属分区及华池、吴旗每垧山地等于警备区山地三垧，水地川地也比警备区要好。关陇分区山地一垧等于直属分区山地一垧半，水地川地也比直属分区要好。盐池定边山地三垧等于警备区山地一垧，水地川地亦比警备区坏”<sup>(108)</sup>。有了这样一个比照，各地在评估常年产量和平衡各地负担方面就有了参照。各地如何实现常年产量评估，只有依照当地情况而定。

边区在颁布了一系列农业统一累进税条例后，边区政府决定：“为慎重起见，先在延安、绥德、庆阳三县试行，以便更多的吸收经验，作为全边区实行之依据。”<sup>(109)</sup> 农业统一累进税在三县试行后，取得的成效如何？根据《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简况》（1944年4月）的调查，

边区农累税试行后有这样一些优点：第一，在土地登记过程中，土地的数量增加了。如绥德县11个区，原统计土地数为298931.5垧，进行土地登记后，增加土地49342.6垧，共为348274.1垧，增加16.5%。庆阳县土地原统计数为436442亩，经过丈量后有土地486457.4亩，增加土地50015.4亩，增加土地11.4%。延安县试行了两个区的5个乡，原登记（1937年登记）土地11213垧，后登记数为26300垧，增加15087垧，增加134%。可见，在试行农累税的过程中，“农民隐瞒土地的现象没有了”。

第二，税额比救国公粮有所增加。庆阳县农累税应征税额为15690.06石，对于鳏寡孤独及收成不好的农户减免1026.07石，实征粮14663.99石，比1943年分配给该县公粮13500石超1163.99石，超额8.6%。全县农累税负担户占总户数的78.85%，免征占21.15%。绥德县农累税实征税额是9889.36石，比1943年分配的公粮任务9300石超过589.36石，超额6.3%。负担户数占总户数的59.4%，免征户为40.6%。

第三，在人民负担方面，农累税依照统一的税则税率计算，使得各阶层的负担较之救国公粮更为公平合理，各地区的负担也臻于平衡。通过在各地试行结果统计，地主负担占其收益的36.5%~37.9%，富农阶层为18.94%~33.3%，富裕中农为13.95%~27.2%，中农为9.15%~12.04%，贫农为4.85%~11.2%，雇农（带种自己一部分土地）为3.2%~5.7%，贫苦抗工属则全部免除负担，移难民不满3年者，不论其收益多寡一律不负担。在各阶层中，地主与富农的负担比征收救国公粮时高了一点，地主最高增加2.9%，富农最高增加3.2%，原因是救国公粮只就其收益征税，而农累税是将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两个税本合计征税，税本加大了，负担也就提高了。其他阶层的负担有所降低，富裕中农比公粮降低2.8%，中农与公粮持平，贫农降低0.8%，雇农降低2.7%。可见，农累税在负担上比救国公粮更加公平合理。

第四，农累税得到了农民的拥护，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累税是将农业收益与土地财产二税合而为一的一种农业上的正规税。在丈量土地和评定常年产量后，农户的税额就相对固定，在激励农民生产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农累税的实行得到了农民的拥护，如在安塞实验时，农民吴光才说：“按常年产量征税是个硬办法，这样征收，不但公平



合理，就是二流子也得动弹起来了。”绥德农民马鸡冠说：“农累税按常年产量计税真公道，做务好的打粮多，负担少，以后多锄两次草，多上两筐粪，就够交粮了。”庆阳农民也说：“丈地征粮实在公道，地分三等九级，更是合理，这样算粮，我就知道明年该出多少了，以后一定要好好务营庄稼，多收下粮都是自己的。”<sup>(110)</sup> 总之，从这次在庆阳、绥德、延安等地的试行和调查结果来看，实行农累税利国利民，既增加了政府的财政收入，又公平合理，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对推动边区经济发展有积极意义。

经过在庆阳、绥德、延安的试行，农累税得到各方面的肯定，也得到农民的拥护。因此，1944年6月，再次颁布《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和《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并决定把推行范围扩大至赤水、靖边、延安（1943年仅试行了两个区）等地。

<sup>(111)</sup> 为了更多吸收群众意见，1945年在延安进行了一次复查。<sup>(112)</sup> 截至抗战胜利，农业统一累进税在边区五个县试行了三年，尽管在边区还没有完全普及，边区农业税依然以征收救国公粮为主，但这毕竟是中共在边区的一次农业税制改革，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如减轻农民负担、解决地权纠纷、合理征税等）可供借鉴。



## 第三节 金融体系的建立

### 一、边区的金融机构

边区银行的前身是苏维埃国家银行，1937年10月1日，改名为陕甘宁边区银行，抗战初期，国共实现了第二次合作，边区名义上隶属于国民政府行政院的地方特区政府。边区不能有独立于国民政府之外的金融机构，边区银行没有公开，业务展开的也很少。“主要业务为吸收机关部分存款，经营光华商店，以期达到积累资金，借以自壮的目的。当时因资本的限制（承继苏维埃银行的结差款数万元，后来才凑足十万元），无法经营投资业务，真正担任经营枢纽的任务……只因资力太小，无法发展业务，而主要工作，仍为商店经营。”<sup>(113)</sup> 因此，1938年边区银行以光华商店名义发行“光华代价券”。

从1938年开始，边区银行业务和规模开始扩大，在各地设立了办事处或分行。（1）西安办事处：1938年秋成立，由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会计科代理，主要办理西安到延安之间的汇兑业务。（2）三边分行：1939年春成立办事处，当年冬天改为分行，主要办理汇兑。三边是盐、药材、皮革产地，和周边贸易关系多，故银行也办理商业上的业务。（3）绥德分行：1940年春建立，当时是以光华商店名义出现的，1941年1月正式改为分行。主要办理汇兑，并在山西碛口采办边区需要的货物。（4）陇东分行：1940年8月成立，该地是三边食盐出口的最大通道，又是陇东的商业中心，因此，主要业务是开展大盐店工作，经营商业。

1938年4月1日，光华商店成立，它是边区银行为积累资本而设立的唯一商业机构。下设定边、盐池、曲子、庆阳、绥德、甘泉、张家畔分店，还有一个过载栈、四个农产品贩卖处、两个运输队、两个货栈。有的分店后来改变为边区银行分行，如绥德分行、陇东分行。

1941年皖南事变后，中共废止了法币在边区的本位币地位，边区银行开始公开活动。中共把边区银行定位为国家银行的性质，“它不是私营

银行，是政府银行，它应服从政府的财经政策，应以边区金融为出发点”<sup>(114)</sup>。边区银行的基本任务是“发展边币，巩固边币”<sup>(115)</sup>。1942年10月26日，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银行条例（草案）》，规定银行的基本任务是：“（一）维护法币，巩固边钞与敌、伪作货币斗争。（二）发展国民经济，特别是农村经济，以支持抗日战争。（三）稳定社会金融，平抑战时物价。”

边区银行为了做好巩固边币、稳定汇价的工作，在条例中规定：

（一）以银行网为基础，经过各地光华商店、盐业公司、合作社及货币交换所，沟通边、法币交换及物资交流，配合政府法令，使边币在边区境内到处买到东西，并随时能换到必要的法币。（二）根据出入口情况，在法币进口多的时候吸收法币，在法币进口少的时候卖出法币，在法币进口多的地方买进法币，在法币进口少的地方卖出法币，以便汇价稳定。为此目的，边区银行必须保有一定数量的汇兑平准基金，其数额由银行委员会决定。（三）根据物价变化来伸缩发行额，在物价涨时，银行应紧缩发行，紧缩信用，并经物资局、光华商店抛出货，使市场货物增多，货币减少。在物价不正常下跌，妨害边区经济时，银行可扩张信用，并经物资局、光华商店购取物资。

边区银行由边区政府赋予下列特权：（一）发行边钞；（二）代理金库；（三）经理公债；（四）管理边区内外汇兑；（五）买卖生金银硬币及外币。

边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一）经手各种存款及储蓄。（二）办理各种贷款：甲、农贷，如耕牛、农具、植棉、青苗等贷款；乙、合作事业，尤其是生产合作；丙、公私工业，如长期投资放款，短期借款；丁、公私商业，如小本商人贷款，出入口抵押放款。（三）办理边区及其他有通汇条约的各种汇款。（四）办理短期汇票等的买卖贴现。（五）办理票据交换及划汇。”

边区还设立银行委员会，银行委员会由政府指派五人组成，任期一年。《陕甘宁边区银行条例》规定银行委员会的职责是：“（一）业务方针并监督；（二）发行数量及检查；（三）准备数量及检查；（四）审定预决算及各种报告表；（五）资本之增减；（六）分支行之废立；

（七）处以上行员之进退；（八）五十万元以上之放款及投资；（九）规定各种存、放利率；（十）纯利之处置及分配；（十一）重要业务事务之监督。”

条例中关于银行货币发行基金，规定：“（一）总的准备金为百分之百；（二）其中百分之四十为生金银、硬币、法币及银行经过物资局及光华商店所储存之商品；（三）百分之六十为保证准备，如生产事业投资及放款合同，各种有抵押之借据。”<sup>(116)</sup>

## 二、光华代价券的发行

边区银行成立于1937年10月，初期没有对外公开，它的主要业务之一是经营光华商店，并以光华商店名义发行了“光华代价券”。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法币是边区的本位币，但国民政府发给八路军的军饷均为元以上的整币，这就给边区市场贸易带来极大不便。起初，市场以通行的邮票“找零”，而邮票易污损，群众损失较大。这样，为了找零需要，边区自行发行元以下的辅币。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边区银行没有对外公开，不便以银行名义发行钞票，只能以光华商店名义发行代价券。1938年发行的光华券票面有2分、5分、1角、2角四种，后又增发5角、7角，共六种。<sup>(117)</sup> 光华券1938年开始发行，1941年2月停止，共发行4307215元。<sup>(118)</sup>

光华代价券是法币的辅币，其价值和法币的价值完全等同，其地位和法币在边区的地位一样都是流通货币。光华券以光华商店资本作为保证，因而持券者可以到光华商店换回等额法币。因信誉良好，商人自动使用，流通范围一度扩展到国统区，在国统区旬邑县职田镇就有光华券流通。边区发行光华券及其在国统区的出现，引起了国民政府当局不满。1939年3月13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要求边区销毁光华券。

陕甘宁边区政府准许光华商店发行二分、五分、一角之代价券，并未报部，亦未依照设立省银行或地方银行及领用或发行兑换券暂行办法咨准办理。陕甘等省边区如需辅币及辅币券，应通知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四行陕

甘各地分支机构运往发行。该光华商店已发角分各券，请令饬该边区政府限期饬其兑回。并查明有无已印未发角分各券，一并报请派员监同销毁，以重币政。(119)

针对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的质疑和要求，4月8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给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天水行营一则电报，婉拒了孔祥熙的要求，强调了三点理由：（1）边区需要找零的辅币，边区政府曾委托八路军西安办事处问“四行”要，但四行所给辅币太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2）法币在边区信誉很高，光华券只是辅币，发行该券为权宜之计，不会影响法币在边区的本位币地位；（3）发行光华券适应边区商民的需要，有利于民众生活，没有取消的必要。(120)

光华券不但未能按照孔祥熙的要求“监同销毁”，反而发行数量逐年逐月增多。1938年7—12月发行额为9.9万元，1939年1—6月增至18.3万元，7—12月发行3.5万元；1940年1—6月增至23.1万元，7—10月增至47.3万元，11月增至81.5万元，12月增至127.4万元；1941年1月发行30万元，2月发行93.7万元，累计发行额约为434.9万元。中共在边区发行光华券，一方面的确是为了商业贸易中“找零”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边区为了摆脱国民政府的经济控制，建立独立金融货币体系的尝试，随着国共两党的“交恶”，这种尝试变成了现实。

### 三、“边币”的发行

皖南事变后，国民政府停发了八路军的军饷。作为应对措施，1月30日，边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停止法币行使的布告》。规定：一、从本布告之日起，边区境内停止法币行使。二、凡藏有法币的，必须至边区银行总分行或光华商店总分店兑换边区票币行使。三、禁止私带法币出境。(121) 接着，2月18日，边区政府发布了《关于发行边币的布告》：“政府为巩固边区金融，便利资金流通，保障法币不外流资敌，兹决定发行边区银行一元、五元、十元钞票三种，自布告之日起流通行使。”22日，又发布《废止法币实行边币的训令》，指出：“第一，发行边钞是为了建立正规的边区金融制度，逐渐换回光华金融代价券，使边钞成为惟一的边区通货本位。第二，边钞发行是有限的，它以盐税、货

物税做保证，一俟边区经济回复，边钞就将从法币影响之下解放出来，回到能兑换现金的地位。第三，发行边钞使人民免受法币狂跌的损失。第四，因为法币停止流通后，法币在边区的市场就腾出来了，而光华券没有一元以上的，故须发行边钞，以资周转。第五，因为要发行公债，使人民能够认购公债，所以要发行边钞。”<sup>(122)</sup> 布告和训令发布后，法币由原来合法的本位币变为“外汇”，边区银行币成为边区合法的流通币。

为了搞好边币发行，中共中央在边区银行行长人选上做了适当调整。3月15日，任命朱理治为边区银行行长。朱理治是1927年加入中共的老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系肄业，是党内少有的懂得经济的职业革命者，抗战初期奉命建立河南抗日根据地，1940年3月奉调回延安。朱理治上马伊始，在银行人事方面做了三个大动作：一是聘请延安马列学院副院长著名经济学家王学文、延安中央政治研究室中国经济组副组长丁冬放、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员王思华组成银行顾问团，法学专家鲁佛民担任银行法律顾问，银行的重大决策咨询顾问团意见后，才能实施。二是从延安各单位及陕北公学、女子大学、党校、马列学院选调知识分子50余名，充实银行专业队伍。三是改革银行机制，把学有专长、懂业务和有实践经验的干部调整到中层领导岗位上。<sup>(123)</sup> 朱理治的大动作，为边币的发行和应对金融市场的各种变化奠定了基础。

1941年3月18日，边币正式投放市场，至1944年7月退出市场，这期间发行的币种有1角、2角、5元、1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十种，另有本票500元、1万元、5万元三种。<sup>(124)</sup> 边币发行时，没有等量的黄金作为准备金，主要以法币作为保证金。皖南事变前，边区银行经过三年多的艰苦创业，积累了一定的法币作为资本，成为1941年边区货币发行的基金。1937年10月边行成立时资本只有10万元，可流通资本4万元。1940年10月时，边区银行资本包括：“1.10万元财产资本；2. 两年半所得782000元；3. 发票子1020000元；4. 财政垫款437000元；5. 实际归银行支配的1465000元，流通资金1165000元；6. 建立三个支行，每支行资本100000元，光华商店50万元，工业投资32万元。”边区银行资产总额达到6089000元。<sup>(125)</sup> 比初建行时增加了61倍。法币禁止在边区流通后，被当作边

区的“外汇”使用。“外汇”是通过边区对外贸易换回来的，外贸中换回的“外汇”也成为边钞的发行基金。如1944年5月23日，西北财经办事处第五次会议“决定留法币二万万五千万，以二万万作发行准备，五千万供一个月兑换之用”<sup>(126)</sup>。

## 四、商业流通券的发行

1943年年底，边区的物价和边法币比值都在急剧上涨，由于边币的信誉一落千丈，在边区境内一些地方出现了民众拒绝使用边币的情形，边区制定了“物价慢涨，比价慢降”的政策，体现在货币发行上就是“货币慢发”的政策，决定以贸易公司名义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以代替边币。1944年5月23日，西北财经办事处第五次会议做出了《关于发行商业流通券的决议》，指出：发行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其目的是为了打击法币，整理金融，活动市面，做到以流通券代替边币在市面流通，而将边币逐渐收回至一定程度后，再以新边币收回流通券，今后须用全力支持流通券和边币的信用。无论何人不得乱搞金融，使边币跌价。发行“流通券”是中共根据边区的经济形势而采取的货币金融政策方面的一项新措施。发行的办法是：

（1）名称定为“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名义上为贸易公司，实际上仍由边区银行发行。由贸易公司呈请边区政府批准，布告全边区还粮纳税商业交易一律通行。

（2）票面额暂定为50元和10元两种。每元规定当边币15元（流通券发行后，实际比价为1：20——引者注）与边币比价固定不变。

（3）开始发行时，暂定流通券1元当法币2元，边币牌价则提至7元5角比法币1元。在流通券未发行前第一步可提至8元5角。以后依照法币跌价的比例，来提高流通券和边币与法币的比价，使物价相当稳定。

（4）开始一个时期，卖货物价，银行挂牌，均以边币为本位，流通券只以一当十五折合计算。

(5) 以流通券和边币的总发行额25%为准备金，照现在情况，准备金可以有一部分物资。准备金全部存银行，其他机关不得动用。

(6) 由黄亚光、贾拓夫负责迅速筹备制版印刷事宜，纸张由军工局负责制造，在流通券未发行前，将按需要先发一部分边币。<sup>(127)</sup>

流通券的发行以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及其所属的西北土产公司、光华盐业公司、运输公司、南昌公司的全部财产作为发行基金，并由边区银行给以保证。<sup>(128)</sup> 在一切准备就绪之后，1944年7月1日，边区政府发布了《为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的布告：“兹为发展贸易，便利流通，准由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该券票面五十元，规定每元当陕甘宁边区银行票币二十元，并得与陕甘宁边区银行票互相兑换，举凡纳税交易还债等，一律通用。”<sup>(129)</sup> 流通券1944年发行，1948年1月停止，在1945年以前发行有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七个币种。<sup>(130)</sup>

流通券发行时期，整个抗战局面与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状况已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如边区对外贸易方面保持了出超，“大公家控制了大量的特货，在斗争中取得了胜利，换进了足够供给边区的物资和外汇（法币）而有余”；财政上不再以银行发行解决，而依靠税收，“（特货）贸易税收了百分之二十，其次收了大量的盐税，不依靠发票子过日子”。<sup>(131)</sup> 因此银行就根据金融运行规律和市场需要发行货币，如“1945年5月以后，有多少法币进银行即发行多少票子”。1944年平均逐月递增率为11.5%，1945年前8个月的平均逐月递增率为12.6%，分别比1943年下半年的平均逐月递增率（30.7%）下降了19.2个百分点和18.1个百分点。与此同时，边区的物价与金融也趋于相对稳定。<sup>(132)</sup>

流通券发行后，边区政府多次颁布布告、通令、通知等推行流通券。1944年7月29日，西北局常委会发出“关于发行商业流通券致各地委电（第三号）”，指出：“一切党政军机关的供给部门、公营商店、合作社、贸易公司以及一切财经税收机关均须用全力来支持流通券，并帮助其建立信用，使流通券在上述机关部门都能畅通。在流通券发行后，可能引起对边币的动摇与不稳，甚至以边币到银行兑换法币的现象，我们



的政策是对流通券与边币同样维持，绝不因发行流通券而使边币不稳。对法币、白洋，必须在稳定与推广边币及流通券基础上继续采取打击政策，凡我财经部门及公营商店均一律以边币计价，拒用法币、白洋，一切出口货均收边币、流通券，只有在外商找不到边币、流通券情况下才折收法币。在群众中也经过适当方式，宣传政府法令，禁止使用法币、白洋，使其缩小市场。为了不让法币、白洋占领边区市场，宁可使法币、白洋流入银行，再由银行有计划地抛出边区境外。为维护和稳定边币与流通券，必须同奸商及我们内部因小私而忘大公的本位主义者进行不断地斗争，防止与打击一切投机取巧的行为。”<sup>(133)</sup> 1945年5月1日，西北财经办事处又发出通知，要求：（1）自6月1日起，实行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为陕甘宁边区本位币，并责成银行尽可能迅速收回边币。但未收回的边币，仍照边币20元等于流通券1元比价，一律通用。（2）凡财政厅、建设厅及其所属机关、工厂、银行总分支行、贸易公司所属企业，以及其他一切财政供给部门和公营企业，一律改用流通券为计账本位币。（3）各公营工商业在交易中的挂牌、定价、契约、单据以及口头讲价等，均一律改用流通券为本位。（4）一切税收预决算，均改用流通券计算。（5）各货币交换所取消边币牌价，单用流通券挂牌，如以边币兑换时，须折成流通券计算。（6）各地贸易公司与银行共同召集当地商人座谈，说明改变本位币的原因，劝说他们改用流通券来讲价与记账。<sup>(134)</sup> 我们从这些决定、通知中可以看出，流通券发行后，边区实行的是两种币制通行，即边币与流通券同时在边区流通。

那么，流通券发行后其流通情况如何？在民众中的信誉如何？首先，流通券和边币一样，没有完全占领边区的货币市场。边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犬牙交错，在货币使用上不可能整齐划一。以关中分区为例：新宁县的二区是县政府所在地，三区、四区靠近边区中心地带，流通券就推行得比较好，一区、五区靠近国民党统治区，流通券使用困难；淳耀县一区的庙湾镇是县政府、八路军团部所在地，二区柳林镇、四区为该县控制中心区，流通券推广较好，而三、五、六区靠边境，流通券使用困难。其他县的情况类似。<sup>(135)</sup> 关中分区的情况表明，流通券的推行与边区政权对该地区的控制程度有很大的关系，一般地，边区的中心地区和县政权控制的中心地带流通券推广比较好，而靠近边境的乡村流通券推行比较困难。



其次，流通券在边区民众中的地位也没有完全建立起来，民众对流通券认可度不高。流通券发行后，尽管边区政权机关三令五申要求在边区以流通券为本位货币，但是流通券的使用遇到很大的困难，“农民与不会算账的小商人一般地避免使用流通券，使用流通券的只有公营商店。市面上有资本、会算账的商人当半商品来使用”。甚至还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在一些地区流通券与法币同时流通，有的商贩在交易中“拿到流通券，也不点数目，立即拿到交换所换成法币后，才去算他的粮价是否够赔赚之细账，否则不得安心。诸如此类的事情很多”。即使西北财经办事处发出从1945年6月1日开始以流通券为本位货币的通知后，“公营商店和少部分私商记账挂牌以流通券为本位，但实际交易多以法币为本位”，在乡村里，“仍有不少人保存流通券而不使用，支付多用法币，市面上亦如此。”<sup>(136)</sup> 以上局面的出现，是由当时边区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决定的，仅靠政府法令是不能解决问题的。

(1)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53页。

(2) 陈俊岐：《延安时期财会工作的回顾》，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第25页。

(3)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51页。

(4) 边区财政厅：《财政工作报告》1941年10月26日，《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41、45页。

(5) 1940年以前，边区农民的负担是缴纳救国公粮，所缴纳的救国公粮1937年占收获量的1.28%，1938年占1.32%，1939年占2.92%，1940年占6.38%。（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59页）

(6)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675页。

(7) 《陕甘宁边区幅员说明》1944年，《史料摘编·总论》第1编，第10页。

(8) 黄正林：《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财政来源》，《固原师专学报》1998年第2期。

(9)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的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221页。

(10) 《陕甘宁边区各级税务局、所组织规程》，《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9页。

(11) 税务总局：《边区税收问题初步总结》1945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219页。

(12) 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13) 毛泽东：《论政策》，《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767页。

(14) 《林伯渠在边府第53次委员会上的讲话》，《新中华报》1941年3月23日。

(15)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200页。

(16) 边区中央局：《对财政经济政策的指示》1942年11月23日，《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224页。

(17) 复制件，藏庆阳地区档案馆，全宗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目录号23，卷宗号116。

(18) 税务总局：《税收工作总结》1945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242页。

(1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14页。

(20)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36页。

(21) 税务总局：《税收工作》1944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320页。

(22) 复制件，藏庆阳地区档案馆，全宗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目录号23，卷宗号117。

(2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62页。

(24)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59页。

(25) 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盐业》，《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4期。

(26)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510页。

(27) 西北财经办事处：《关于财务工作总结》1944年2月，《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376页。

(28) 《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374页。

(29) 《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各县、市地方财政收入暂行章程》，《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册，第8页。

(30)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8，281页。

(31) 南汉宸：《边区财政工作》1944年8月，《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390页。

(3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132页。

(33)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51页。

(34)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5—246页。

(35)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第216页。

(36)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第225页。

(37) 《税务总局规定领取税票办法给各税局的通令》，复制件藏庆阳地区档案馆，全宗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目录号23，卷宗号117。

(38)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5页。

(39)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3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96页。

(40)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3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98页。

(41)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2页。

(4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第216页。税务总局：《两年来税收工作总结》1943年10月，《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239页。

(43) 税务总局：《两年来税收工作总结》1943年10月，《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239

页。

(44) 资料来源：《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1941年，第48页；1942年，第59页；1943年，第65页；1944年，第77页；1945年，第82页。

(45) 边区贸易局：《边区对外贸易概况》1942年，《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41页。

(46) 《两年来税收工作总结》1943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256页。

(47)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4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43、144页。

(48)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201页。

(49) 中央档案馆等：《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37—1939年），甲1，内部资料1994年版，第45页。

(50) 本条例所指地主，系主要依靠出租土地而收租生活之人民。孤寡老弱残废，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土地之人民，除少数例外，一般不当作地主，得按照第3条及第5条之规定办理，为优待抗日将士家属及边区工作人员家属起见，不论他们的土地是否出租，其应缴之救国公粮均按照第5条规定征收，有特别情形者，按照第3条规定办理。

(51) 本条例所指佃户，系指自己没有土地或只有很少土地，主要依靠租种地主土地为生活之人民。

(5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9—20页。

(5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21—27页。

(54)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93—94页。

(55) 边区政府：《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107—108页。

(56) 黄正林：《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变迁》，《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3期。

(5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468页。

(58)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485页。

(5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485—488页。

(60) 边区财政厅：《历年农业负担基本总结》1949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52页。

(61) 谢觉哉：《征收救国公粮的研究》1940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14—121页。

(62)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的陕甘宁边区财政状况》1948年2月18日，《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93页。

(63) 《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99页。

(64) 谢觉哉：《征收救国公粮的研究》1940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18页。

(65)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94页。

(66) 谢觉哉：《征收救国公粮的研究》1940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20页。

(67) 边府财政厅：《历年农业负担基本总结》1949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53页。

(68)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7册，第129页。

(69) 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58页。

(70) 中央红军到陕北后，动员当地群众向红军提供粮食、草料和其他物品，当群众把所要物送给红军时，红军战士说“欢迎”、“欢迎”。因此，当地群众把苏维埃政府或红军向他们征粮、征草称之为“欢迎”。“欢迎”就成为摊派的代名词。

(71) 谢觉哉：《征收救国公粮的研究》1940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19页。

(7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96页。

(73) 谢觉哉：《征收救国公粮的研究》1940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18页。

(74)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468页。

(75) 李卓然：《论环县事变的教训》，《共产党人》第8期，1940年7月。

(76) 高岗、王世泰：《关于环县自卫军叛变情况给林伯渠高自立的报告》1940年2月25日，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的军事斗争》上册，内部资料，1992年，第105页。

(77)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92—93页。

(78)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111页。

(7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25—127页。

(80)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93页。

(81)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58页。

(82) 牛兴华等著：《毛泽东在延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163页。

(8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279—284页。

(84) 粮食局：《1942年粮食工作报告》1943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40页。

(85) 1942年条例见《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88—194页，下文不再作注。

(86) 粮食局：《1942年粮食工作报告》1943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41页。

(87) 《陕甘宁边区三十年度征粮征草工作总结》，《解放日报》1942年10月23日。

(88) 1943年条例见《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第365—370页，下文不再作注。

(8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00—401页。

(90) 常黎夫：《关于三十一年度征粮条例的几项解释》，《解放日报》1942年11月12日。

(91) 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1941年征粮征草工作的指示信》1941年11月20日，《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21—122页。

(92) 《边区情况概述——粮食工作部分》1948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46页。

(9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01—402页。

(94) 《1941年征收救国公粮后对农民生活的影响怎样？》，《解放日报》1941年12月21日。

(95) 《陕甘宁边区三十年度征粮征草工作总结》，《解放日报》1942年10月23日。

(96)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东北书店，1948年，第

- (97) 毛泽东：《组织起来》，《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3页。
- (98) 财政厅：《历年农业负担基本总结》1949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54页。
- (99) 粮食局：《征收救国公粮总结》1945年5月，《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49页。
- (100) 财政厅：《历年农业负担基本总结》1949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54页。
- (101) 毛泽东：《财政问题与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777页。
- (10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3—14页。
- (10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2页。
- (104) 南汉宸：《在边府委员会关于财金物资工作报告提纲》1943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56页。
- (105)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29页。
- (106)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35页。
- (10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40页。
- (108)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48—349页。
- (10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47页。
- (110)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54页。
- (111)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83页。
- (112) 边区财政厅农累税研究组：《农累税试行的检讨》1945年，《史料摘编·财政》第6编，第168页。
- (113) 边区银行：《边区银行工作总结》（1943年），《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5—16页。
- (114) 《银行座谈会记录》1942年，《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9—10页。
- (115) 边区银行：《存款、汇兑、放款》1942年，《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2页。
- (116) 《陕甘宁边区银行条例（草案）》，《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93—97页。
- (117)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85页。
- (118) 《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18页。原资料1941年2月发行额为937000元，累计数为4348815元，1941年2月发行额内有41600元为边币。原资料有误，根据其他资料改正。
- (11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231页。
- (120)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231—232页。
- (121) 《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册，第341页。
- (122) 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211，庆阳地区档案馆藏。
- (123) 《纪念朱理治文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第509—510页。
- (124)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89页。
- (125) 《曹菊如在边区政府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发言》（1940年11月），《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85页。

(126) 《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03页。

(127) 西北财经办事处：《关于发行商业流通券的决议》1944年5月23日，《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02—103页。

(128)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203页。

(129)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34页。

(130)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202页。1946年至1947年发行的币种还有1000元，2000元，5000元三种。

(131) 魏协武主编：《黄亚光文稿和日记摘编》，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1页。

(132) 边区银行：《报西北局的材料》1944年10月，《史料摘编·商业贸易》第4编，第454—455页。

(133) 西北局常委会：《关于发行商业流通券致各地委电》1944年7月29日，《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01页。

(134) 西北财经办事处：《关于统一货币单位的通知》1945年5月1日，《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03—104页。

(135) 《关中分区半年来的金融情况》1945年，《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48页。

(136) 《关中分区半年来的金融情况》1945年，《史料摘编·金融》第5编，第150页。

# 第十一章 中共重塑乡村：社会秩序的建构与控制

## 第一节 改造与控制乡村社会

### 一、女性社会角色的变动

延安时期，改变女性社会角色是中共进行乡村社会改造的主要内容之一。1936年9月2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了《妇女代表会组织大纲》，指出，妇女代表会是广大妇女群众自己的革命组织，凡女工、农妇、女学生、女职员及一切革命的妇女，不论她的社会阶层，只要她是革命（的），都可参加到妇女代表会里来。由5~10个妇女选举一个代表组成乡级妇女代表会；有3个以上代表的村庄或邻近村庄选代表主任1人；乡妇女代表会每月开会一次。<sup>①</sup>1937年9月，中共陕甘宁边区委员会作出了《关于边区妇女群众组织的新决定》，指出：“一方面要立即改造与扩大乡妇女代表会组织，并充实他的工作，另一方面在乡以上新成立各界妇女联合会，他是不分阶级，不分党派的妇女抗日统一战线组织。”《决定》指出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一）团结边区各界妇女积极的参加一切抗战动员，在抗战的过程中，它并负着推动组织西北各地妇女和参加抗战工作的责任。（二）动员各界妇女参加一切国防建设工作，如经济的，文化的，后防勤务等。（三）动员各界妇女参加一切政治的、经济的、肃奸的斗争。在男女平等的口号下，吸引广大妇女群众参加普选运动，拥护政府的各种法令及设施，保证土地革命中已得的一切利益。（四）领导妇女摧毁一切封建束缚，反对打骂，反对虐待，反对买卖婚姻，反对童养媳，提倡放脚运动。（五）领导妇女积极参加识字运动和国防教育，组织妇女识字班，唱歌班，动员青年妇女及儿童进学校。在友区中并须提出男女同校，添设女子学校等，以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与救亡知识。”<sup>②</sup>这一决定直接推动了边区各级妇女组织的建立和妇女运动的发展。1937年9月，边区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在筹委会的领导下，在半年多的时间里，边区大部分县、分



区都建立了妇联组织，并按照民主原则推选了参加边区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

1938年的“三八”妇女节，对边区的妇女来说是一个不同寻常的节日，这天，边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延安召开，130多名妇女代表出席了大会。妇联筹委会副主任史秀云作了《边区妇女运动的任务》的报告，指出：“边区妇女运动的基本任务是：一方面使妇女运动和整个民族救亡运动统一起来，成为整个民族运动的一部分，配合各种救亡团体，坚决为保卫边区、西北、全中国而奋斗；另一方面要发动边区妇女群众积极紧急的抗战动员工作，使边区的妇女运动成为全国的先进地区，成为全国妇女运动的推动机。”<sup>(3)</sup>大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和《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章程》，大会宣布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在边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后，根据《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简章》的原则，边区的各级妇女组织得到建立和健全。边区共建立了5个分区办事处，19个县（市）妇联，179个区妇联，1065个乡妇女代表会，会员约27万人。<sup>(4)</sup>除了妇女联合会外，1937年，边区各县先后成立了妇女抗日救国会，主要工作是组织妇女积极支援抗战。为了动员延安及边区妇女积极投入争取民主自由的运动，有组织地参加促成宪政运动，由孟庆树、张琴秋、刘英、丁玲等90余人发起，1941年1月在延安成立了“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各级妇女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妇女组织的建立，为中共开展乡村妇女动员奠定了基础。

女权运动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妇女干部从事妇运工作。1939年，中央妇委指出：“动员和组织知识界的妇女及学生，培养和训练她们成为妇运的干部，使她们不仅成为在妇女知识分子中进行工作的主力，而且成为到女工、农妇及家庭妇女中去工作的桥梁和先锋。”“有计划地、大批地培养、提拔和爱护党和非党的妇女干部，是解决一切困难的枢纽。除了党的训练班应尽量吸收女党员外，应办专门的女干部训练班，特别注意训练女工、农妇的党员。”<sup>(5)</sup>为了造就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妇女干部，1939年7月，在延安成立了专门培养妇女干部的高等学校——中国女子大学，王明任校长。毛泽东在女大开学典礼上指出：“女大的成立，在政治上是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是培养大批有理论武装的妇女



干部，而且要培养大批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干部，准备到前线去，到农村、工厂中去，组织二万万二千五百万妇女来参加抗战。假如中国没有占半数的妇女的觉醒，中国抗战是不会胜利的。”<sup>(6)</sup> 因此，女子大学“以养成具有革命理论基础、革命工作方法、妇女运动专长和相当职业技能等抗战建国知识的妇女干部为目的”<sup>(7)</sup>。除了女子大学外，抗日军政大学、中央党校、延安大学等都承担着培养妇女干部的任务。

边区妇女工作的重点在乡村社会。1939年，中央妇委发出《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认为“目前抗战，需要广大农村妇女有组织的帮助，比任何时候更为迫切。这样就给了动员农村妇女以必要的前提和有利的时机，使中国妇女运动大踏步地深入到有最广大妇女群众的农村去”。因此，《指示信》明确指出：“妇女工作的范围，不能长期停留在知识妇女方面；应该向广大劳动妇女——目前尤其是广大农村妇女中去进行艰苦繁杂的教育工作，动员和组织工作。必须认清：目前关于兵役问题生产问题及帮助军队和反对敌寇汉奸等问题的有效解决，离开广大农村妇女的动员和组织是不可能的。”<sup>(8)</sup> 根据这一指示，边区把妇女工作的重点始终放在农村，如建立和健全农村妇女组织，宣传边区的妇女政策，组织农村妇女进行生产和支援抗战，帮助农村妇女解决婚姻和家庭困难，组织冬学和妇女识字组等。1941年8月1日，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根据这个决定，中央妇委和西北局联合组成妇女生活调查团，深入边区乡村，考察农村妇女的生活。同时各地妇联也组织干部下乡进行调查研究。主要调查农村妇女的生产状况、经济状况及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等。为了搞好调查研究，中央妇委委员区梦觉在《解放日报》（9月22日）上发表了《怎样在妇女运动中展开调查研究工作》的文章，对开展调查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这次调查获得了关于边区农村妇女生活的大量的第一手真实可靠资料，有些资料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通过调查研究，总结出了边区农村妇女生活状况和妇女工作的经验。<sup>(9)</sup>

为了实现女性社会角色的转变，中共坚决取缔女子缠足，动员妇女识字。1937年7月，在边区召开的县、区长联席会议上，根据周恩来、博古、刘少奇、邓发、李富春、邓小平、杨松、柯庆施、黎平等13人的提议，通过了关于禁止妇女缠足的决议案。<sup>(10)</sup> 根据这一决议，边区民

政厅制定了《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1939年8月1日起实施）。《条例》规定：“凡边区妇女年龄在18岁以下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凡边区妇女已缠足者，自本条例公布之日起，须一律解放。”“凡边区妇女，在放足运动中自动放足并能推动他人而起模范作用者”，给予奖励。如果18岁以下女孩继续缠足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如果40岁以下妇女不解放，“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半年以下之有期徒刑”。<sup>（11）</sup>根据法令，边区开展了一次规模宏大的群众性反缠足运动。各县成立了以妇联等群众组织为主的放足突击委员会，并组织宣传队、放足突击队，深入到各乡、各村、各户进行宣传鼓动，教妇女放足的方法。利用漫画、小型宣传品、歌曲、戏剧、板报等来鼓励放足。各级干部、党员带头动员自己的亲属放足，开展放足工作竞赛活动。在放足运动中，各级妇女干部做了许多实际工作，妇女干部在下乡检查放足工作时，她们教给妇女放足的方法，教妇女剪圆头鞋样。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许多妇女懂得了放足的意义，自动放足，穿上平底鞋，一些父母也开始反对给女儿缠足。许多放了足的妇女也加入到反缠足运动中，她们结合自己的亲身体会，宣传放足的好处。边区的反缠足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如关中分区新正县自禁止缠足条例颁布到当年10月底，全县18岁以下的女子80%都放了足。<sup>（12）</sup>华池县“经过深入彻底检查，结果除个别人迹罕至角落群众落后，尚有未放足的存在着，又经突击严饬释放，立即实行外，一般的完全放开”<sup>（13）</sup>。通过不缠足运动，那些放了足的妇女，生活、劳动都很方便，使“越来越多的妇女都自愿放足，逐渐形成了社会风气”<sup>（14）</sup>。

让妇女识字和学文化是中共进行妇女动员的主要工作之一。1938年6月印发的《社会教育概论》明确指出：“社会教育的对象应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sup>（15）</sup>根据边区的政策，女性取得了和男子同样受教育的权利。一些妇女在农闲时间或利用晚间在冬学、夜校、半日校和识字组里接受文化教育。如关中岭底村的“一揽子民办学校”里，“娃娃、婆姨（妻子）、女人、老汉、老婆婆全都上了学”。实行轮流上学的办法，“娃娃全日上课，大人上夜学，妇女上午学”<sup>（16）</sup>。陇东华池县城壕村制订了扫除文盲的计划，要求全村10~50岁的男女，在两年半之内至少能认、能写一千字，能看《群众报》，能记账。有29人被定为扫盲对象，其中男

子10人，妇女9人，儿童10人。(17)通过形式多样的识字组把妇女们组织起来，学习文化。米脂高家沟的高怀山把本村的妇女组织起来成立了妇女识字组，规定每天中午集中到学校认字。(18)靖边县张家畔创办了妇女识字班，起初，“妇女们学习情绪不高，很难动员”。后来，为了不误生产和做饭，就把识字班改为轮校，用多种形式教学，并成立了教育委员会，一面教学，一面劝学。有个叫刘兰的女二流子说“宁愿坐禁闭也不识字”，教委主任就耐心对她解释说：“这是政府要把咱们往正路上引呢！识下字，记个账，写个条条，也能帮你掌柜（丈夫）成个事。”经过苦口婆心的动员、劝说，全镇90%以上的青年妇女进入轮校学习。(19)绥德市推广刘佩珍识字班（绥德最先成立的识字班）的经验，在全市形成了一个识字运动热潮。据1944年7月份统计，全市有51个妇女儿童识字组，参加识字组的妇女儿童有996人。(20)为了让妇女能够识字学文化，许多地方还创办了家庭识字组，利用丈夫教妻子、儿子教母亲的办法帮助妇女识字，这也是边区妇女识字的一个主要组织形式，如志丹县的四、五两区就有家庭识字组10余个。(21)有些地方把女同学组织起来挨门串户地教妇女识字，还有一些妇女同男人一样在当地的冬学或夜校里识字。妇女识字组的教学都是从实际出发，先教会妇女认写自己的名字，然后教一些日用杂字，同时灌输一些抗日救国的道理。如刘佩珍识字班是一个典型例子，“她教的字是大家日常所需要的，最初教人名（自己和家人的名字）地名（如边区、绥德、城里、疙洼等），稍后教杂字，如丈、寸、分、十元、百元、东南西北、春夏秋冬、头眼脚手、衣袄鞋帽、葱、蒜、辣子、油、盐、酱、醋等，以后又教短句或较长的名词，如男耕地、女纺线、共产党、八路军、毛主席、朱总司令等”(22)。据1939年的不完整统计，边区有冬学619所，学员10317人，妇女1470人，占14.2%；夜校581所，学员7935人，妇女418人，占5.3%；半日校186所，学员3026人，妇女2340人，占77.3%；识字组5513组，学员39650人，妇女10053人，占25.4%。(23)抗战时期，边区的许多青年男子或上前线、或在外赶脚，绥德的薛保莲说：“男人（丈夫）来了信，还得找人看。我要好好认字，学会给他写信。”(24)因此许多妇女怀着和薛保莲同样的心情，识字目的性很强，对学习识字很认真。“婆姨们把院里酱盆上的盖子都拿黑色刷出作练字用，院墙上、炕沿上、灶台上尽是画的字。”(25)“她们在桌上擀面时往面上写，或用木炭在门上、墙上写，随时、随地画。”(26)正因为女性有这样的认识和努力，在识字方面

取得了很大的成效。许多妇女会认写自己的名字，有的会记账，有的会写信，有的能读懂报纸。据边区妇联1939年年初的统计，边区有10%的妇女能识字200个左右。(27) 特别是妇女干部的文化层次有了较大的提高，边区区级女干部有半数以上能识二三百个字，一般的也能识50到200个字。(28)

通过政治动员，妇女的社会角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女性成为边区生产劳动的主力军。由于大批青壮年男子或上抗日前线，或被征调（如运盐、修路等），妇女就成为边区农业和副业生产的重要力量。中共认为“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是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最中心的环节。”“广大妇女努力生产，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战斗的光荣的任务。而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以达到解放的道路，亦须从经济丰裕与经济独立入手。多生产，多积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都过的好，这不仅对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起重大作用，而且依此物质条件，她们也就能逐渐挣脱封建的压迫了，这就是在整个群众工作中广大农村妇女的特殊利益的中心所在，也就是各抗日根据地妇女工作的新方向。”(29) 因此，陕甘宁边区在抗战初期组织妇女参加劳动生产，据延安等6县的统计，有妇女学习生产小组14501个，参加的妇女35594人。1938年春季，参加开荒的妇女有20600人，开荒7000垧（约合21000亩）。全边区有50%的农村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30) 1942年边区在延安县柳林区二乡所做的调查显示，100%的妇女做饭做针线；50%的妇女料理家务；74%的妇女喂家禽和家畜；89%的妇女参加地里的生产、抚育瓜菜、收玉米、摘豆角、割荞麦、抢田、收秋，个别还要砍柴担水等；11%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如点籽、锄地、背庄稼等。(31) 1942年参加纺织的妇女88500人，纺纱785831斤，织布14158匹；1943年参加纺织的妇女172495人，纺纱835894斤，织布35451匹；1944年参加纺织的妇女213193人，纺纱1660203斤，织布114497匹。(32) 边区当时大约有25万妇女劳动力，(33) 也就是说有80%以上的有劳动能力的妇女参加了纺织运动。随着家庭纺织业的发展，妇女纺织成为家庭生活的重要收入来源。如绥德的韩玉英，全家经济收入中的51.21%来自纺织，48.79%来自农业。(34) 在边区，像韩玉英这样以妇女纺织为主要收入的家庭为数不少。为了鼓励更多的妇女参加生产，中共树立了一些妇女劳动的典型，如以马杏儿、郭凤英为代表的农业劳动

英雄；以黑玉祥、刘桂英、张芝兰为代表的纺织英雄；以刘金英为代表的抗属劳动英雄；以陈敏、柳辉明为代表的部队家属劳动英雄；以李凤莲为代表的工人英雄等，边区选出的妇女“劳动英雄”有300多名。<sup>(35)</sup> 这些妇女劳动英雄不仅是各条战线上的劳动能手，而且是组织边区妇女参加社会劳动的重要力量。

第二，女性开始参与边区的政治生活。1937年5月，西北办事处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明确规定：“凡居住陕甘宁边区区域之人民，在选举之日，年满16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sup>(36)</sup> 1939年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重申了妇女在选举上的权利。<sup>(37)</sup> 这表明，边区妇女从法律上取得了和男子同样的政治权利。在边区第一届参议会的选举中，“有许多小脚妇女、老太婆，都觉得更非到会不可”，可见，妇女参加选举有了一定的积极性。在参议会的选举中，妇女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如安塞的妇女就提出参加生产、放足、减租、废除买卖婚姻等要求，“这些差不多是每个妇女选民的呼声”<sup>(38)</sup>。在广大妇女的推动下，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关于“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提案。在第二届边区参议会的选举中，参选的妇女更多，积极性更高。边区妇女参选的积极性比上届有了较大的提高，平均30%的妇女参加了选举，有些县、区（如清涧、延安裴庄乡三选区）的妇女参选率达到90%。许多妇女积极参加竞选，当选为各级参议员和各级领导干部。据统计，在第二届参议会选举中，妇女当选为乡参议员的有2005人，当选县参议会会员的有167人，当选边区参议会会员的有17人。在各县乡的参议员中，妇女都占有一定的比例，如绥德县女参议员占22%，赤水县女参议员占14%，子长县妇女当选者占20%。<sup>(39)</sup> 有的妇女还当选为各级政府委员，担任部门或地方行政领导，成为乡长、区长、市长、科长、县长等，她们虽然是边区妇女中的极少数，但她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发挥聪明才智，大显身手，深得民心。如边区第一位女县长邵清华1941年7月被任命为安塞县县长时年仅25岁，由于她在安塞工作出色，老百姓有口皆碑。《解放日报》报道说：“该县县政府在她的主持下，一切均井井有条，成绩斐然，深受该县民众之欢迎。”<sup>(40)</sup> 重庆的《新华日报》也说：“年青的女县长邵清华女士，到任之后，处理了几个案件，在市镇向群众讲了一两次话，不久就威声大振，在老百姓心目中成了真正的民之



父母官了。”<sup>(41)</sup>

第三，女性积极参与边区军事活动，为军队提供后勤保障。通过各种社会动员，青壮年妇女积极参加自卫军。1941年边区有自卫军22万余人，其中12%就是妇女。<sup>(42)</sup>女自卫军和男自卫军一样参加军事训练，学习步伐、射击、地形和战地救护，许多妇女参加了站岗放哨、锄奸、救护伤病员、运输物资和修筑公路等。为了提高妇女参加抗战的积极性，1939年3月召开的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直属县妇联主任会议决议要求“加强妇女自卫军的军事政治教育，创造妇女自卫军的模范班、排、连，以建立健全边区妇女自卫军”，制定了“女自卫军模范班、排、连条例”。<sup>(43)</sup>同年，在边区自卫军检阅大会上，有一千多名女自卫军接受了检阅，参加了军事表演。在女自卫军模范班、排、连的评选中，直属县评出了8个模范班、1个模范连；关中分区评出了319个模范班、4个模范连。<sup>(44)</sup>边区妇女还组成看护队、缝衣队、洗衣队等，为八路军服务。1938年至1939年，边区有妇女看护队1663个，8000余人；缝衣队825个，5796人；洗衣队824个，4160人。<sup>(45)</sup>在边区时代，女性为过往的中共军队提供了各种后勤保障工作，如为部队找住房、烧水做饭、缝补衣服、看护伤员等。这些都说明，中共通过提高妇女文化水平、提高政治和经济地位、社会动员，使根据地女性的角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 二、改造二流子

二流子是旧社会的产物，一部分来自剥削阶级，他们过惯了寄生生活，鄙视劳动，贪污腐化投机取巧，欺骗谰诈；一部分来自下层社会，他们被剥夺了生存条件而流离失所，无衣无食，为了生存，或以军阀或以土匪为依靠，欺善助恶，为害乡里。他们既是旧社会的牺牲品，又是新社会的不安定隐患。抗战初期，边区存在着大量不务正业的二流子。以1937年为例，延安市人口不到3000人，而地痞流氓就将近500人，占人口数的16%，延安县人口30000人左右，地痞流氓有1692人，占5%。如果以延安县二流子比例推算全区的话，则140万人口中，二流子约占7万人左右，即从低估计，边区有3万无业游民和二流子，当不为过。<sup>(46)</sup>二流子成为边区乡村的主要社会问题之一。二流子的特点是“好

吃懒做，游手好闲”。在战争环境下，二流子对边区乡村社会的危害很大，“他们不仅不事生产，而且还偷谷子，盗糜子，偷驴盗马，妨害别人生产。他们不仅不出粮不送草，还站在大路边说怪话：‘咱不种地，就没有这些麻烦！’他们仗着一张油嘴，流氓手段和有时间，在农村中游来游去，烟酒嫖赌，说事弄非，包打官司，甚至造谣生事，勾结坏人，暗藏奸细，破坏农村治安，违反政府法令”<sup>(47)</sup>。不仅如此，这些二流子在生活没有着落的情况下，有的沦落为匪，有的被汉奸特务用小恩小惠所收买，或被汉奸特务所利用，或加入其组织，对边区政权构成了很大的威胁。

改造二流子是边区主要的社会政策之一，是发展边区经济，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乡村政权，改变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堕落品性，保障劳动人民淳良风俗的一个重要步骤。为了实施对二流子的改造，边区以“对生产的关系，即生活来源”作为区分二流子、半二流子与非二流子的主要标准。“（1）完全无正当职业而靠不良行为（如偷人、嫁汉、招赌博、贩卖违禁品、拐骗、做巫神、当师婆、胡挖乱抓，只要能作为生活手段，汉奸特务也干……）维持生活者为二流子。（2）有正当职业，又兼靠不良行为为生活手段者为半二流子。（3）至于完全靠正当职业为生活手段，但染有不良嗜好或不良习气（如本人有不良嗜好，但不靠卖违禁品为生活，耍赌博但不靠招赌生活，积极生产但又大吃大喝等），不算作二流子，而应算作有不良嗜好或有二流子习气的公民。”<sup>(48)</sup>

边区改造二流子采取经济上给予帮助、精神上不歧视的政策。1941年的“五一施政纲领”中指出：“给社会游民分子以土地耕种，取得职业与参加教育的机会，纠正公务人员及各业人员中对游民分子加以歧视的不良习惯。”<sup>(49)</sup>各地严格执行边区的社会政策，一方面，在经济上，分给二流子土地，帮助他们解决劳动工具，使他们在生活上有着落。清涧石咀驿区三乡赵家沟的两个二流子，“穷得什么也没有，为了改造他们，村长帮助他们找掌柜去揽工，并发动群众调剂十垧土地给他们种”。环县“东区一乡二流子赵彦岐，政府给他调剂了土地、农具、籽种，有牛的人家又和他变工，他的生产热忱变提高了，种了50多亩地”。延安市南区政府“在有转变的50个二流子中，代13个人找到了泥工，给13个人借资本摆摊做小买卖，给1个人调剂了土地，女二流子17人则发给纺车使

其纺织”<sup>(50)</sup>。定边县“在方法上，采取说服，并给每个二流子以具体帮助，代找职业”。此类帮助二流子的事例在边区成为普遍现象，许多乡村在村民公约和生产计划上都订下改造二流子的内容。这说明帮助二流子转变已经成为边区民众的共同责任。另一方面，对少数顽固二流子，各地制定了一些强制性措施，强迫其转变。如延安市改造二流子的做法是：（1）宣传教育说服，叫他们好好生产，“粮食打下，光景好”；（2）由政府给一定的生产任务，如开荒等，按时检查，并在村子里指定专人监督他们生产；（3）发动群众向二流子作斗争，迫使他们参加生产；（4）组织二流子集体生产，组成开荒小组，谁开的荒谁种的地就归谁，一些有烟瘾的人，烟戒掉了才能回去；（5）政府给二流子解决了生产方面的一些困难。<sup>(51)</sup>

为了彻底改变二流子，还制定了纪律和公约：“（一）不染不良嗜好；（二）不串门子；（三）不招闲人；（四）不挑拨是非；（五）要有正当职业；（六）如有违反（犯），罚工。”<sup>(52)</sup>延安市还采取非常措施促使二流子转变，其做法是各乡村将二流子名单和公约在村民大会上宣布，将“二流子编成小组，每组选出一小组长，依照所定公约互相督促，规定生产期间，一切义务动员，概由二流子负担，二流子的门上和身上佩戴以二流子的证章，只有在真正参加生产之后才可取消”<sup>(53)</sup>。许多二流子怕家门和身上挂牌子，就主动接受改造。

边区改造乡村二流子的主要办法是动员和组织二流子参加生产劳动，把二流子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各地采取不同形式把那些昔日游手好闲的二流子组织起来，集体劳动。如绥德设立了戒烟所，教育二流子戒烟和生产。定边县政府在对二流子登记后，各地召集村民大会，制定帮助二流子进行生产的办法，让二流子种地、打盐、做工、做小买卖。如把无小孩的女二流子组成小组在塞北工厂里纺毛，有小孩的妇女由政府提供纺车及羊毛，工厂指派专人每天上午到各家发给一斤二两羊毛，晚上到各家收取一斤毛线，并发给她们工资。<sup>(54)</sup>甘泉、葭县将不生产的二流子集中到县或区政府，编成二流子生产队，由县或区干部亲任组长，带领其生产；淳耀县崔家原9个二流子组成了一个送粪班子，创造了接力送粪的办法，用8个工完成了平时需要23个工才能完成的工作；延安县乌阳区集中了18个二流子组成扎工队。在劳动中，二流子完



成转变，“不仅每人往年荒芜的土地去年（指1943年——引者注）都锄了两三遍，而且由于劳动认真，各村群众还争出较高的工资，抢着拉他们去锄草”<sup>(55)</sup>。

1943年年初，旧有的三万多二流子绝大部分是“自觉的变成了好的劳动者”，边区只有二流子9554人，又通过一年的改造，年底又有5587名转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sup>(56)</sup> 二流子的转变，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就乡村经济而言，许多二流子不仅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而且自给有余。1943年，延川县城市区转变的43个二流子，种地939亩，生产粮食约124石，够56个人吃一年；陇东分区转变的732个二流子，开垦2990亩荒地。<sup>(57)</sup> 此外，还取得了明显的政治效益，二流子转变后，不被特务、土匪所利用，消除了边区乡村社会的不安定因素。1943年后，边区土匪的减少，社会秩序的安定，二流子得到改造是一个主要的原因。正如毛泽东所说，二流子的改造，“不但增加了劳动力，而且消灭了坏人坏事，取得人民的拥护，巩固社会的安定”<sup>(58)</sup>。

## 第二节 社会教育与社会控制

### 一、边区社会教育的目标和内容

乡村社会是近代中国社会变革最缓慢的区域，究其原因之一是文化教育的落后。尽管中共在陕甘宁边区建立政权以前，陕北就有一些小学学校和中等学校，如培养了大批中共干部的榆林中学、绥德师范，但是总体来看，陕甘宁边区是一个文化十分落后的地区。“当共产党没有带红军来此地建立政府以前，这儿简直可说是一块文化教育的荒漠。单就小学教育说，那时候在现在边区政府所辖范围内，据说只有120所小学之谱。社会教育方面，如识字组或民众学校之类，可以说是完全没有建立起来。”<sup>(59)</sup>乡村民众大多数是文盲，没有接受新文化的冲击，思想比较保守，观念落后，甚至是愚昧。曾任职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的李维汉对边区的乡村社会作过这样的描述：“反映在文化教育上，就是封建、文盲、迷信和不卫生。知识分子缺乏，文盲达99%，学校教育，除城镇外，在分散的农村方圆几十里找不到一所学校，穷人子弟入学无门；文化设施很缺，人民十分缺乏文化生活；卫生条件极差，缺医少药，人畜死亡率很高，婴儿死亡率达60%，成人达3%；全区巫神多达两千人，招摇撞骗，为害甚烈。人民不仅备受封建的经济压迫，而且吃尽了文盲、迷信、不卫生的苦头，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得不到保障。”<sup>(60)</sup>大量文盲的存在，既不利于中华民族正在进行的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也不利于中共政策在抗日根据地的实施。从长远利益看，更制约着中国社会现代化的进程，如《解放日报》社论说：“我们知道，要创造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社会，在满是文盲的国度里是建设不起来的。”<sup>(61)</sup>因此，消灭文盲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盛极一时，众多机构、团体和学者介入其中。<sup>(62)</sup>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在河北定县、梁漱溟在山东邹县的乡村建设迫于终止的时候，中共在抗日根据地展开了颇具规模的以扫盲教育和政治教育为核心的社会教育运动。

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社会教育是国防教育的主要组成部分。国

防教育的任务是“提高民众的民族觉悟、胜利信心和增加抗战的知识技能，以动员广大民众参加抗战，训练千百万优良的抗战干部，培养将来独立、自由、幸福的中国建设者，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和解放”<sup>(63)</sup>。要实现这一任务，除了进行学校教育外，对广大民众的教育主要通过社会教育来实现。“在形势紧张，抗日战争更剧烈开展的目前，宣传组织团结民众最有力的工具（教育）应该更紧急地动员起来——迅速普及国防教育，消灭文盲，提高民众政治水平及抗战必须的智识技能。但是要迅速地完成这艰巨伟大的事业，要设立千百所学校，聘请千百个教员。这巨大的经费，巨量的人材，事实上一时不易办到，若慢慢地筹划经费，迟迟地训练人材，抗战的环境也不允许。但是我们又不能因为这些困难而放弃这重要的工作。这唯一的急救办法，也只有广泛地开展社会教育。”<sup>(64)</sup>《边区国防教育的方针与实施办法》也指出：“边区是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据一般地估计，文盲达百分之九十以上。这广大的文盲，虽然经过分配土地、废除苛捐杂税，生活上大大的改善了，但是要这些文盲大众都脱离生产去学习，事实上还是不可能。而且限于自然的环境（地广人稀，山地占全面积百分之八十以上，村庄狭小、分散，不易集中学习）和农业工业的生产落后（影响到劳动力的过度耗费，不独成人、青年要整天参加生产，就是学龄儿童也要担任樵牧杂务等劳动），使群众缺乏学习时间和机会。能整年进学读书的，那是极少数。因此，我们要以极大力量来推行深入广泛的社会教育——利用群众生产之暇，给以教育。”<sup>(65)</sup>因此，边区社会教育的目标是：“1．消灭文盲，提高大众政治文化水平。2．提高大众民族觉悟，动员群众参加抗战。3．提高大众民族思想，使群众获得运用民主的能力与习惯。4．增进大众日常生活和战时的知识。”<sup>(66)</sup>

社会教育的受众是不能脱离生产的文盲、“半文盲”大众和不能脱离生产的知识分子。<sup>(67)</sup>对于文盲和“半文盲”，“除给以一般的抗战知能、政治教育以外，应该用较大的力量来加紧他们识字，使普遍得到获取知识的工具——文字”。对于知识分子主要是“组织他们（如俱乐部里、读报、政治讨论等组织），发动他们进行集体的政治的自我教育”。边区政府还明确指出，社会教育要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sup>(68)</sup>

根据《陕甘宁边区各县社会教育组织暂行条例》规定，社会教育的

组织形式包括识字组、识字班、夜校、半日校、冬学和民众教育馆六种。识字组由居住在同一村庄的文盲组成，一般3至5人，组长1人，负责集合、学习和检查事项；识字组必须每日进行识字，至少间日一次，时间自由约定；教员由附近小学教员、学生或政府识字的工作人员担任。识字班一般5至20人，形式与识字组类同，不同的是识字班除识字外，还得学唱歌、讲时事。夜校与半日校设在当地学校内，根据当地情形，妇女另设夜校。夜校根据学员的文化程度，分高初两级，每半年为一学习阶段。冬学是利用冬季的农闲时间来实施民众教育补习的一种方式，以每年11月至翌年1月为期。<sup>(69)</sup> 在各种组织形式中，识字组和识字班是临时性的，夜校、半日校和冬学比较正规。边区社会教育的学制是冬学以三个月为一期，在实际操作中不足三个月，大多数在40天至60天左右。夜校半年为一期；半日校一年为一期；识字组不定学制，只要要求完成一定的识字任务。

随着社会教育的进展、抗战动员和组织民众的需要，社教形式也随之扩展，一些县乡建立了民众教育馆、剧团、秧歌队等，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抗战和进行抗战动员，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边区社会教育的内容分知识训练、技能训练和生活训练。知识训练的内容包括：“1. 教失学成人青年识字，使他们能读报、写作，最好先教容易学懂的新文字，然后利用新文字，学汉字；2. 灌输民族意识，救亡知识；3. 举行时事讨论、救亡演讲；4. 出版墙报；5. 练习国防歌曲；6. 表演国防戏剧。”技能训练的内容包括：“1. 男子参加自卫军训练、军事管理；2. 妇女学会简易的医药看护；3. 灌输军事常识；4. 练习防卫技术，如逃避、防空、防毒等方法；5. 战时工作训练，如构筑战沟、救护慰劳、交通运输、侦探敌情等工作。”生活训练的内容是：“在集团生活中训练民众的行动纪律，使其参加救亡活动，能为大众服务。”<sup>(70)</sup> 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边区的社会教育有着浓厚的战时特征。

## 二、社会教育中的识字运动

根据陕甘宁边区社会教育的发展过程，扫盲运动明显存在三个阶

段。

第一阶段从抗战开始到1941年，主要是广泛建立各种识字组织，制订扫除文盲计划，颁布各类规章制度。抗战伊始，边区就提出开展识字运动，边区党委把1937年9月1日至20日定为“识字运动月”，要求“在运动月中，全边区最低限度须发展与组织识字组员三万人”<sup>(71)</sup>。根据当时的资料，在这次通知发出后，“不到20天不仅完成而且大大超过了原定计划，识字组（员）发展到五万以上”，“尤其是延安县创造了光荣的模范，全县发展了7450个组员（占全县人口四分之一）”。<sup>(72)</sup> 事后看来，这显然是由于上面的压力，由村、乡、县层层上报到边区的数字。在边区的识字运动中，这个头没有开好。1937年至1941年边区各类识字组织情况如表11-1。

表11-1 1937年—1941年边区社会教育状况统计

| 项目<br>年份 | 识 字 组 |        | 夜 校 |       | 半 日 校 |        | 冬 学 |        |
|----------|-------|--------|-----|-------|-------|--------|-----|--------|
|          | 组数    | 人数     | 校数  | 人数    | 校数    | 人数     | 校数  | 人数     |
| 1937 年   | —     | —      | —   | —     | —     | —      | 382 | 10 337 |
| 1938 年   | 5 560 | 39 710 | 599 | 8 245 | 236   | 3 994  | 728 | 12 824 |
| 1939 年   | 3 852 | 24 107 | 535 | 8 086 | 202   | 12 323 | 643 | 17 750 |
| 1940 年   | 3 580 | 23 725 | 545 | 8 706 | 379   | 5 833  | 965 | 21 689 |
| 1941 年   | 1 793 | 12 259 | 524 | 7 907 | 393   | 5 990  | 655 | 20 919 |

资料来源：《陕甘宁边区五年来教育工作概述》1942年11月30日，《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下）》，第335页。

根据表11-1计算，在1937—1941年五年内，边区有99801人次进入识字组，有32944人次进入夜校，有28140人次进入半日校，有83519人次进入冬学。参加社会教育的受众合计达244404人次。至于这些社会教育组织在群众识字中发挥的作用，下文再做讨论。

由于社教组织对民众识字的积极程度和扫盲的难度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对扫盲过于乐观，产生了急于求成的思想，提出了在边区消灭文盲的庞大计划。1939年春季，边区决定当年内要消灭3万个左右的文盲。<sup>(73)</sup> 为了实现这一计划，边区教育厅规定了具体办法：“1．每县政府在一年内要负责消灭20个文盲；2．每区政府在一年内要负责消灭10个文盲；3.20人以上的小学，每年要负责消灭20个文盲；4.30人以上至50人的小学，每年要负责消灭40个文盲；5.50人至百人之小学校，每年

要负责消灭60至80个文盲。”通过这种办法，使计划中的3万人中，有2/3的受众成为非文盲（识1000字），有1/3的受众成为半文盲（识500字）。<sup>(74)</sup>

1939年边区政府还出台了《消灭文盲三年计划草案》，提出实施这一计划的理由是：“第一，大多数贫雇农已变为中农，生活上大大改善，很有可能令其子女全数入学读书。第二，人民对受教育的信念提高。第三，各县党政军机关团体的下级干部对文化教育的注意加强。第四，自上而下的领导，教育工作机关有了很大的改进。第五，有三年来培养与提拔出来的大批教育干部做基础。第六，各县乡村的识字人数比从前增多，可能建立识字组的数量加大。”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认为边区扫盲的工作“有可能加速”，消灭文盲的期限“有可能缩短”。以14岁到40岁为扫盲对象，边区大约有36万文盲，计划在3年内消灭文盲18万。为此，边区教育厅制订了扫盲计划，从1940年秋季开始实施，分三年完成：

第一年从1940年秋季至1941年夏季，全边区应设立夜校和半日校共883处，平均每处收受学生14名，共计11370名，到年底，可能把他们全部变成非文盲。应建立由小先生领导的识字组2650组，平均每组7名，共计18540名；由当地干部领导的识字组4000组，平均每组5名，共计2万名。合计识字组6650组，组员38540名，到年底有1/2的组员即有19270名可变成非文盲。应开办冬学700处，平均每校学员20名，共计14000名，有1/3的学员即有4500名可变成非文盲。

第二年从1941年秋季至1942年夏季，全边区应设立夜校和半日校共1300处，平均每处收受学生15名，共计19500名，到年底，可能把他们全部变成非文盲。应建立由小先生领导的识字组3900组，收受组员27300名；由当地干部领导的识字组6500组，收受组员59800名（其中包含上年的半文盲）。到年底有1/2的组员即有29900名可变成非文盲。应开办冬学1000处，收受学员2万名（其中包含上年的半文盲在内），有1/3的学员即有6600名可变成非文盲。

第三年从1942年秋季至1943年夏季，全边区应设立夜校和半日校共1900处，平均每处收受学生16名，共计30400名，到年底，可能把他们全部变成非文盲。应有由小先生领导的识字组5700组，平均每组8

名，共计45600名；由当地干部领导的识字组9000组，平均每组6名，共计54000名（其中包含上年的半文盲）。合计识字组14700组，组员99600名（其中包含上年的半文盲在内），到年底有1/2的组员即有49800名可变成非文盲。应开办冬学1500处，收学员3万名（其中包含上年的半文盲在内），有1/3的学员即有1万名可变成非文盲。

边区的教育部门对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和在全边区消灭文盲充满了信心：“使我们的消灭文盲三年计划能够顺利地进行，圆满地实现。以此做基础，有可能再来一次三年计划，使得我边区这卅六万左右的文化文盲在短期内就可完全消灭，把文化低落的边区变成一个文化崇高的边区。”<sup>(75)</sup>但这一计划在实施上并没有想象的那么顺利，以至于很多目标最后都落空了。

边区有关社会教育的条例、办法等大都颁布于这一阶段。如《陕甘宁边区各县社会教育组暂行条例》（1939年8月5日）、《陕甘宁边区模范夜校、半日校暂行条例》（1939年8月5日）、《陕甘宁边区冬学教员奖励暂行办法》（1939年12月7日）、《陕甘宁边区各县识字组检阅暂行办法》（1939年12月7日）、《民众教育馆简则》（1939年5月6日公布，8月15日修正）、《陕甘宁边区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程》（1940年11月1日）。这些条例和办法的颁布，使边区社会教育的管理体制基本建立起来。

第二阶段，从1941年至1944年，针对抗战前期社会教育存在的问题，对社会教育进行局部整顿。为什么要整顿社会教育？主要原因是第一阶段建立的许多识字组织有名无实，没有起到识字的作用。针对这种情况，教育厅决定对识字组织进行整顿，整顿的目的“不是为了造统计，是为了巩固其组织，使其真内容有内容，真能活跃”。整顿的办法是：“（1）定期举行测验，来检查识字的进度。（2）举行毕业式。夜校、半日校应规定六个月一期，分高初两级，每期毕业要举行毕业式。（3）实行奖励。”<sup>(76)</sup>在整顿的基础上提出了扫盲教育正规化的要求，加强对民教馆、识字组、半日校和冬学的继续整顿，巩固各种识字组织，办法是：“（一）继续在各县开办新文字冬学，提早准备教员、课本及一切动员工作。（二）巩固小学所领导的识字组，特别加强人口集中地方的夜校、半日校，每个小学领导一组至二组，不要贪多，也不要一



个也不领导。(三)小学领导识字组,教师和学生间要很好的分工,培养二、三个强干的小先生,在教员的指导和帮助下进行工作,除教识字而外,另讲些新的实用的常识。(四)妇女半日校要和妇女组织配合进行,教识字外,多讲些妇女卫生、保育、治家等常识。”<sup>(77)</sup> 针对边区教育中存在的急于求成的现象,《解放日报》发表了《反对教育工作中的急性病》的社论,批评“学习突击”和组织“学习竞赛”的方法,提倡恒心与耐心。<sup>(78)</sup> 总之,在正规化的要求下,加之正是抗战最困难的时期、边区实行精兵简政和整风运动等,识字组织的数量大大地减少了。这次整顿是必要的,但只是局部的,边区依然存在着许多只是空架子的冬学、半日校、夜校和识字组。

这个阶段,正是抗战最困难的时期,因而在社会教育中淡化识字,强化政治动员。1942年边区把社教中各种形式的识字运动扩大为进行一般的社会教育。次年冬更明确指示:“社会教育要和各县其他工作任务紧密配合,像生产运动、防奸自卫、拥军、拥政、爱民运动、减租减息等。在这些工作中,有计划的组织社教活动,对群众进行教育。”<sup>(79)</sup> 各地也相应地作出指示,如陇东分区决定:“社会教育的内容,以生产拥军民主建设为中心。教材以政府下发的政策法令宣传解释。生产方面,最好由民教馆吸收民间生产的歌谣小调,加以整理,编成教材来教。民主建设以解释施政纲领为主。”<sup>(80)</sup> 固临县政府也决定“要趁农闲时抓紧时机推行社教工作,改变过去以识字为主,政治教育为副的原则,今年应以政治教育为主,识字为副”<sup>(81)</sup>。强化政治教育,弱化识字教育,是边区社会教育的特点,也成为扫盲运动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原因之一。

第三阶段,从1944年边区文教大会到抗战胜利,边区社会教育实行“群众自愿”原则和“民办公助”政策,边区识字运动走向衰退。民办公助的办学方针是从边区小学教育开始的。1944年4月18日,边区政府发出《关于提倡研究范例及试行民办小学》的指示,提出在民办公助的方针下,“将来应做到每村都有一个民办的村学,在村学的协助下来办冬学、夜学、识字组,以达消灭全边区文盲之目的”<sup>(82)</sup>。11月,边区文教大会做出了《关于边区教育方针的决议草案》,修订了扫盲教育的方案和政策,指出“培养边区知识分子(干部教育)和扫除边区的文盲(群众教育)”是边区教育的两大目的。消灭文盲的主要对象为“四十岁以下



的成、青年男子，三十五岁以下的成、青年妇女”。扫盲运动分步进行，“首先需要着重消灭区乡干部、变工队、运输队与农村中组织起来的积极分子的文盲，然后再消灭其他文盲。区乡干部与识字的积极分子以三年为期，农村中三十岁以下的青年以五年为期。其余的文盲，则要争取在十年之内能够全部肃清。”“对于目前边区妇女来说，应该明确规定，卫生重于识字……对妇女进行识字教育时，也应把卫生常识作为最主要的教育内容。”在组织形式和方法上，“应该特别重视冬学的作用，并设法使冬学与平时的夜校或识字组联系起来，以免一暴十寒。”“应该利用民间旧有的组织形式（如庙会、教堂等），进行各种社教活动与设法吸收民间的旧知识分子参加扫除文盲工作，做冬学、夜校或识字组的教员。”认为群众教育运动必须建筑在自觉的基础上，而获得实际的效果。因此，“在开展群众教育的过程中，首先必须根据群众的需要，自愿废止强迫动员的方式”。社教的目标是“消灭边区不脱离生产的文盲，使他们能学会一千字，读下《群众报》，同时还懂得初步的卫生常识”。办学方式以“民办公助”为主。“民办”是为了适应边区老百姓的情况和需要；“公助”是表现在对学校的具体帮助和教育方针的指导方面。<sup>(83)</sup>可以看出，边区文教大会制定的政策改变了以前的一些做法，特别是强化了社会教育的识字功能，淡化了政治教育的功能。

“群众自愿”原则和“民办公助”政策对边区的社会教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文教大会后，又出现了片面执行自愿与需要的原则，形成民不办公不管，或民办公不助的自流现象，使边区的识字组织逐年迅速减少。根据淳耀等16县的统计，<sup>(84)</sup>1944年各类学校（包括识字组、夜校、半日校、午校、轮学）3007处，学生30113人；1945年各类学校1098处，学生10297人；1946年各类学校913处，学生5480人，学校和学生人数明显减少。许多县区的识字组织不是剧减就是解散，如米脂县1944年全县有识字读报组830处，参加者有9298人；1945年减少到189处，2494人；1946年仅剩87处，877人。该县河岔、桃镇两区的识字组到1946年完全取消了。<sup>(85)</sup>轰轰烈烈搞起来的识字组织为什么一下子迅速减少甚至在部分乡村出现了瓦解的现象？当时，教育主管部门这样分析原因：“由于以突然竞赛的强迫命令搞起，以几天的试验作为经验，执行中又没有很好使识字教育与生产相结合，领导上采取放任自流态度，所以数量大减，部分县则完全停止。”<sup>(86)</sup>除此以外，还有更深层的原因。

综观边区扫盲教育的三个阶段，在推行过程中犯了急性病，过于重视数量而忽视了质量。时任边区政府秘书长的罗迈（李维汉）当时就看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他说：“在五年至十年时间内，要求消灭百多万文盲、百分之三与百分之六十的死亡率，消灭戏剧与秧歌中的封建内容，又要求成千的村学、读报识字组，黑板报，新秧歌队与医药卫生组织。这些要求都是应该的，并不是左倾空谈。”但是“我们之间，有些同志，求成心太切，任务一经提出，恨不得马上成功，这个热情是好的，但是缺乏实际的计算，于是采取了简单命令的办法布置下去，将领导上成熟了的東西，当作下级干部和群众也已经成熟了，不加解释说服，不愿等候。因而下级干部和群众接受不了，瞒上不瞒下，数字很多，内容甚少。命令主义产生了形式主义，好心肠引起了坏结果。所谓欲速则不达，就是这个道理。”<sup>(87)</sup>作为边区政府的主要领导人，罗迈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边区扫盲运动的弊端所在。

尽管如此，我们不能因为在扫盲运动中出现一些负面现象就全面否定扫盲运动。经过几年的努力，边区文盲的数目在逐渐减少，相当一部分民众脱盲或变成半文盲。边区教育厅在《1940年冬学工作总结》里说，根据安塞、延川等12县的报告统计，12县冬学学生总数有5962名，毕业的学生有738名，占12%，没有毕业的学生也能认到八九十到两三百字。延安县、市的成绩更好，冬学学生1927名，毕业的有860名，接近45%。<sup>(88)</sup>1944年靖边县37个冬学的571名学员中，识1000字以上40人，900字以上10人，700字以上36人，500字以上43人，400字以上47人，300字以上53人，200字以上91人，100字以下202人，其余47人识字情况未统计。其中有94人会些简单的句子，146人能写便条，79人会珠算加减法，71人会珠算乘除法，99人能记账，135人能写对子，25人会笔算加减乘除，40人能看懂《群众报》。19个夜校和12个识字组的239名学员中，识1000字以上5人，700字以上8人，500字以上15人，400字以上20人，300字以上35人，200字以上45人，100字以下111人。<sup>(89)</sup>特别是提倡妇女识字，通过树立一些妇女识字组、妇女冬学的典型，使一小部分妇女开始摆脱文盲。尽管她们只占边区妇女的极小部分，但也有很大的进步意义。

通过扫盲运动，边区究竟有多少人摆脱文盲？根据1944年12月在陕

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上一份提案的估计，全边区13岁以上50岁以下的文盲人数降低了7%。<sup>(90)</sup> 如果加上小学生以及脱盲后离村的人数，脱盲的比例还会高一点。在扫盲教育中，干部、战士的识字率有了较大的提高。边区的八路军战士，1939年识字200以上的只有40%，1941年达到80%，其中识字500以上的占15%；排以上干部能读懂理论书籍的占25%，能读《新中华报》、《八路军军政杂志》的占56%；连以上干部全能看懂《新中华报》，全能听报告、做笔记，写一般应用文件。<sup>(91)</sup> 这说明，边区虽然没有完成扫盲的预期目标，但和抗战初期相比，文盲的确是减少了。

抗日战争时期，边区发动了一场规模宏大的社会教育运动，扫盲是社教的主要任务之一。在扫盲问题上，边区领导下了很大的决心，边区的教育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来推动扫盲工作。但最终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其中的原因在哪里？

第一，从文化背景来看，陕甘黄土高原沟壑纵横，自然环境恶劣，生活在这里的民众，由于生存的需要，长期与大自然抗争，加之人口稀少，居户分散，没有强健的体魄无以自保，长久以来形成了重武轻文、彪悍尚武的民风。以明清时期考取功名为例，乾隆《环县志》记载，明朝至清乾隆年间的四百余年中，环县考中进士仅2人，文科1人，武科1人；举人52人，其中22人是武举人。<sup>(92)</sup> 清代庆阳县考中进士10人，其中武进士有6名；举人100名，其中武举人66人。<sup>(93)</sup> 在重武轻文的大文化背景下，民众学习观念淡薄，没有形成接受识字教育的习惯。这种习惯一直延续到抗战时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扫盲运动的实施。

第二，对抗战时期的边区民众来说，扫盲是一个沉重的负担，群众逃避识字，实际上是在逃避负担。抗日战争时期是陕甘宁边区群众负担最重的时期，特别是边区遭到封锁后，负担更重。根据1941年的调查，边区每个劳动力每年的平均负担用时间来计算是：跟牲口（主要为边区和八路军运送粮草等），经常40天；自卫军训练、开会、放哨30~35天；担架运输、修筑（公路、工事等）15~20天；优待抗属（代耕、担水、砍柴）15~20天，共计100~115天。一个生活在边区的劳动力，他“至少需负担义务劳动100天以上，18垧地须180天，自己砍柴挑水等需30天，赶集、赴会、人情等需30天，家事、疾病、雨雪耽误需40天，

共计380余天”<sup>(94)</sup>。按照边区当时这份调查的算法，一个边区农民一年所需用的时间不是365天，而是380余天。这说明边区民众承担的战争、生产负担已经十分沉重了，根本没有闲暇时间学习。根据《陕甘宁边区各县社会教育组织暂行条例》的规定，每年11月至翌年1月为办理冬学时期，实际时间大约40~65天不等。除了战争、生产劳作，再加上社会教育所用时间，一个农民大约得有420~440天的时间才能完成一年的劳动量。因此，繁重的农业生产和各种社会动员，使农民“不堪重负”，从时间上无法保证扫盲教育的正常进行。同时，在各种抗战动员中，如运输、修筑、担架、优抗、自卫军训练等是硬性任务，是不能逃避的，如果逃避要受到严厉的惩罚。而社会教育则可以逃避，不会被追究责任。农民为了减轻自己的负担，往往逃避社会教育，即使勉强报名参加了，“往往是开学时人多，开学后学生渐渐的减少，如果弄的不好，经常是‘风吹一半，雨打全无’”<sup>(95)</sup>。因为“群众对冬学的认识是相当有成见的，他们以为这是负担，‘是劳民伤财’”。不仅农民这样看待识字，就连“一般乡干部也认为读书是负担”，因而在动员时“不免有耍私情”的事发生。<sup>(96)</sup>有关民众对识字的逃避情况在各县给边区政府的各种工作汇报中可以见到。盐池县的教育干部在动员一个区游击队战士家中的学生上冬学时，家长立即到区公署说：“我们家里出了一个兵，为什么还要再出念书的呢？”<sup>(97)</sup>从那些报告中看出，组织农民识字是边区基层政权最困难的社会动员之一。

第三，边区民众逃避识字，包括不愿送学龄儿童上学，还有心理上的担忧，害怕读书识字之后变为“公家人”。随着根据地的扩大和基层政权的建立，陕甘宁边区需要大批的基层干部和工作人员，这些人员主要是从当地民众中选拔，许多粗识文字的人被动员参加革命。一旦参加了革命，就变成“公家人”。如在环县调查，“群众认为我们现在教儿童入学念书是公差事，如某家去了当兵的，如果在教他儿子念书，他反说我们去了一个当兵的，为什么还又给我们派下一个学生，认为念书是差事，基本不了解念书的意义。群众并说现在念书不止（顶）大事，过去旧社会读书，能做官，能赚钱，现在念了书就被公家引去了，永远也不能回家，成了公家的儿子”<sup>(98)</sup>。特别是妇女，“怕念了书当公家婆姨”，“怕念了书不服家庭管教”等。<sup>(99)</sup>担心读书后成为公家人是民众比较普遍的心理现象。正因为如此，边区民众不仅成人识字不积极，对子女的上学

也不积极支持。如1941年统计，边区有学龄儿童约177730人，入学儿童约43325人，入学率24.5%。<sup>(100)</sup> 学龄儿童的入学率如此之低，成人扫盲教育的入学率就可想而知了。

尽管《解放日报》对边区民众识字的积极性做了许多正面的报道，但从一些档案资料中可以看出，民众由于担心成为“公家人”和对中共政权的疑虑，对中共的识字教育动员反应冷漠，有的甚至有很大的抵触情绪。特别是冬学的军事化管理方式和教育内容，引起了边区民众的疑虑。“课本的内容和功课的配备上，政治分量太重，门类也很繁多，没有强调识字，而且学校组织和生活也有点太军事化：军事管理、军事行动，俨然像一个军事政治学校。这样不仅与民众平素生活习惯距离太远，反而引起某些民众怀疑，他们以为冬学就是练兵和训练公家人。”<sup>(101)</sup> 1941年陇东专署李春霖对陇东分区教育情况做了调查之后，在总结动员学生入学困难的情况时指出：“第一，借口没吃的不来……第二，群众意识落后，怕当‘公家人’是一般（陇东俗语，普遍之意——引者注）观点，新区里有更多困难，对我们（指中共政权——引者注）还不大相信……”<sup>(102)</sup> 正是这种心理的普遍存在，边区民众对识字教育表现出漠不关心的态度甚至逃避识字。

第四，边区经济、文化基础薄弱，无法适应大规模扫盲运动的需要。边区是一个贫瘠的地方，抗战时期又受到严重的经济封锁，财力十分困难，因此，拿不出钱来投入扫盲教育，各地的扫盲经费主要是发动群众自行解决。1938年10月，边区教育厅发布了一个《关于冬学经费问题》的通令。通令说关中及庆环分区，直属延安、延川、延长、固临、神府等县人民生活比较优越，经费（教员津贴、办公费）和教员菜钱，粮食开支，要全数发动当地群众负担；三边分区、靖边县“两地经费，由本厅负责。但亦须尽可能地争取群众负担”；安定遭天灾，经费由“本厅负担五分之三”；甘泉、志丹“素来相当穷苦，由本厅负担一半”。除了边区教育厅派到各县的教师及社教所用经费的负担，“至于各县教员粮食，菜钱支费，完全发动当地群众负担，万勿仰给本厅”<sup>(103)</sup>。从这个通令中就可以看出边区教育经费捉襟见肘。同时，边区决定取消各分区、县准备筹办的冬学训练班，原因是经费紧张：“第一，在抗战及紧张的时期，经济益发困难。教育经费也无从扩大，如果不行停止，经费筹措不

易。第二，在抗战紧迫时期物质上也发生缺乏，纸张印刷都成了问题，按时开办，书册赶不上用。第三，以各县作单位开办，功小事倍，比如文化落后物质困难的县份，招收不到学员，而开办经费与筹备是一样的不能节省，是不经济的办法。”<sup>(104)</sup> 由于经费紧张，纸张困难，使教材难以按时、足额印刷，也影响了扫盲教育的顺利开展。

边区在扫盲教育中，还面临一个困难，就是教员缺乏及其文化素质的普遍偏低。边区扫盲教员的来源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由教育厅从边区的中等学校里抽调学生分派到各县充当冬学教员；二是各县乡干部担任教员，或聘请义务教员；三是实行小先生制，即抽调小学生担任扫盲老师。这三部分教员中，经教育厅培训下派的教员数量太少，无法满足需求。<sup>(105)</sup> 而县乡政府工作人员和小先生文化程度又太低，大多不能胜任识字教育的要求。如《解放日报》社论所说：“根据粗略的统计，在全边区1700多小学教师里，就有60%以上仅只上过高级小学，他们不要说受师范教育，就连普通知识和读写能力都还非常欠缺，乡文化主任许多还是文盲，区教育助理员一般也只有高小毕业的程度，即使县三科长本身，也很少受过师范教育；我们大多数的同志只知道要办学校，却不晓得学校怎样办，我们要推行识字教育，但是我们找不到教人识字的先生……”<sup>(106)</sup> 面对如此师资状况，如何能完成如此巨大的扫盲任务呢！

由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原因，边区的扫盲实际成效与理想还有很大的距离。这就不难理解边区在制定了“群众自愿”的原则和“民办公助”的政策之后，社会教育为何没有继续发展反而急速缩减了。

### 三、新教材、新课程与新文字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具有明显的战时教育特征，它不仅要教民众识字，更重要的是给民众灌输“民族意识”，使他们懂得抗日救国的道理。这就要求打破旧的课程、教材体系，建立适合抗战需要的课程、教材体系。边区的教育工作者在社教课程和教材建设方面做了许多探索。

边区社会教育课程体系的建立和抗战需要紧紧联系在一起。1937年



制定的《关于群众的文化教育建设草案》规定民众教育的课程应包括文字、政治、自然和社会四门课程。这四门课程要达到的目标是：文字课程的最低限度是要能用汉字看标语、口号，填写自己的履历表，能利用新文字学习汉字、自然和社会常识；最高限度是能用汉字写信和做报告。政治课程的最低限度是能了解抗日的纲领、特区（特区是指陕甘宁边区）的民主自由的特点及特区阶级关系的转变；最高限度是要了解“（1）中国目前阶级关系的新结合，中国的国际关系的新变化。（2）国内的国际的敌人、朋友、同情者，敌我中间动摇不定者的认识 and 对策。（3）各种组织形式和斗争形式在特区的转变及工作方法作风的转变”。自然课程的最低限度是能了解农业经济的一般及日常科学知识；最高限度是了解一般的自然、农业和生活知识。社会课程的最低限度是要了解人类社会的特点、个人命运与社会的关系、家庭与个人的关系、国家和国际与个人的关系；最高限度是了解社会发展的史略。<sup>（107）</sup>显然，这是一个高标准的课程方案。在这个方案下，边区冬学的课程和科目设置如表11-2所示：<sup>（108）</sup>

表11-2 陕甘宁边区冬学课程表

| 科目<br>星期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6：00—6：30  | 8：00—10：30 | 1：00—3：00 | 3：00—4：00 |             |
| 一        | 军 事        | 国 语        | 政 治       | 唱 歌       | 晚<br>自<br>习 |
| 二        | 军 事        | 国 语        | 政 治       | 抗战常识      |             |
| 三        | 军 事        | 国 语        | 政 治       | 珠 算       |             |
| 四        | 军 事        | 国 语        | 政 治       | 唱 歌       |             |
| 五        | 军 事        | 国 语        | 政 治       | 珠 算       |             |
| 六        | 军 事        | 国 语        | 政 治       | 抗战常识      |             |
| 日        | 开会(要有时事报告) |            | 野 外       | 活 动       |             |

从这个课程表中可以看出，冬学的课程包括国语、政治、音乐（唱歌）、算术、抗战常识、军事6门课程。除周日和晚自习外，每周上课36个小时，各门课程所占比重为：军事3小时，国语15小时，政治12小时，唱歌、抗战常识和珠算各2小时。这是边区社会教育的第一个课程模式，以后的课程设置基本上以这个课程模式为标准。其中，识字和政治教育始终是主要课程。193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各县社会教育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夜校的基本课程为国语、常识和算术；冬学的基本课程为国语、政治和常识。1940年颁布的《边区教育宗旨和实施原则》（草

案)》规定的课程有识字、政治、自然、军事、唱歌。

所有课程的内容和民族解放战争紧密相连，边区的教育方针提出：识字课除以各种日常知识为内容外，尤应采用提高民族觉悟和抗战情绪的材料；政治课应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持久抗战、国际形势和边区的民主建设为中心；自然课应着重教授战时知识、医药卫生知识和农业改良的知识；军事课应着重于游击战术的研究；唱歌课应采用救亡歌曲，激励抗战情绪和树立胜利信心。<sup>(109)</sup>从课程设置和内容来看，中共想通过社会教育的方式，使边区民众摒弃传统观念，成为新型民众，他们不仅要有文化，而且要有民族意识和政治信仰。不论其目的能否实现，这一出发点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要实现现代化，首先应该实现人的现代化。

为了实现社会教育的目标，边区的教育工作者们在教材编写上颇费了一番功夫。边区比较早使用的扫盲课本是《新千字文》，其特点是先从认数开始，再学常用的单位和常用杂字，由易到难，编成韵文。如第1课是“一二三四 四三二一 三五六七 四五六七 七八九十 十九八七”；第2课是“一石十斗 一斗十升 一升十合 千合一石”；第33课是“小妹妹纺纱 大姐姐织布 妹妹快纺纱 姐姐快织布 纺纱纺纱快纺纱 织布织布快织布”。在教学过程中，群众反映课文太啰唆，而且有些知识——如第2课的计量单位之间的关系，农民都知道，不如缩写成“石斗升合”。在此基础上，1940年，边区的教育工作者们重新编写了一本冬学识字课本《边区民众读本》，是利用“三字经杂字”等旧的形式编成，包括《抗日三字经》、《实用四言常识》和《新五言杂字》三部分，还附有一些散文译述和日常应用文。这是抗战时期边区扫盲识字中用的时间最长、最受民众欢迎的课本。<sup>(110)</sup>

在边区扫盲教材的编写和改版过程中，一方面用传统的文体形式注入了新的内容；另一方面，随着抗日战争的进展，根据地的扩大和巩固，以及人民军队的壮大，在扫盲教材的编写上，弱化了教材的政治功能，强化了教材的识字功能。如边区文教大会后，编成的扫盲教材有《识字课本》、《日用杂字》和《庄稼杂字》等，主要以识字为主。

如何编写成人扫盲教材，边区还展开过一次很有意义的讨论。1944



年11月2日余志平在《解放日报》上发表了《关于编识字课本的意见》一文，对边区扫盲教材编写的方法、体例等提出了一些看法。在生字的选择上，他认为应当“先从通俗的书籍报纸中，从日常应用文字当中，选择七八百到一个千个最常用的字编进去。不是要追求生字的数目，而应该慎重的去审查每个生字的质量。”在编写方法和教学方法上，他主张充分利用汉字的结构形旁和声旁。他说：“形旁和声旁，在汉字构成当中可以说是起基本作用的。所以，在编课本的时候，应该尽可能的按照次序，把这些基本的字先编进去，使学习的人，按照次序一步一步的学上去。”对于编写教材的文体，他主张采用白话文，摒弃“三个字、四个字、五个字一句的韵文形式”，认为“死板的规定几个字一句的韵文，除了便于背诵以外，没有多大好处”。在识字课本的编排上，他觉得“一课一课分开来好，最好是一天一课，一课三个生字，在一年时间能学到千把字最好”。余志平的这些观点无疑有可取之处。

辛安亭是边区扫盲教材的主要编写者，他对余志平的一些观点持不同的看法。他认为，传统的启蒙读物的编法，即以三言、四言、五言杂字编成韵文，适合于边区分散的农村，是以“多年的私塾与冬学的教学经验做根据的”。排列教材顺序的原则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先易后难”，一个是“由近及远”。“难易是指事物本身的繁简，远近是指事物与学习者关系的亲疏。”对“形旁”、“声旁”字的研究，如果是作为识字教学过程中比较研究的方法之一“是很好的”，但如果一定要把“形旁”、“声旁”的字“在编排上放在前边，不管这些字与读者的关系是否密切，那就犯了只知其一（先难后易），不知其二（由近及远）的错误了”<sup>〔111〕</sup>。这次关于扫盲教材编写方法的小争论，其实反映了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即对中国传统文化是采取扬弃的态度还是抛弃的态度，这也是社会转型时期必须正确对待的一个问题。

在扫盲教材的编写和常用字的选择上，辛安亭还做了一些有益的探讨。《百家姓》是传统启蒙教育中的基本教材，在教材不足的情况下，一些县乡也用《百家姓》作为识字课本。但在旧《百家姓》收录的姓氏中，其中常见的只有150多个，许多字不仅在姓氏上少用，就是在日常生活中也极少用。为此，辛安亭对边区的姓氏进行调查，收集到270多个，把不常见的姓删去，选出184个单姓，编成四言韵文，形成《新百

家姓》，作为扫盲教育的补充教材。<sup>(112)</sup>其特点是：第一，调整各字的声韵，句尾押韵，符合传统习惯，读起来顺口。第二，把容易混同的字排列在一起，便于初学者辨认和学习。在扫盲教育中，哪些字是常用字，适合于群众识字的需要，边区的教育工作者也做了研究。延安大学教育系的学生对《群众报》一年中用过的字进行统计，按照使用频率共排列了2768个字。辛安亭在此基础上，参考了11种边区内外出版的初小课本和成人识字课本，一部分故事、秧歌等通俗小册子及百家姓、人名，筛选出1800个字，按照这些字所表达事物的性质，分成自然、动物、植物、生理、心理、食、衣、住、用、生产、家族、社会、军事、政治、文化15大类。另外把那些为了明确、生动、简捷的表达意思所需的字分成5类，包括代名词、形容词、副词、连词、介词、助词、叹词、助动词。<sup>(113)</sup>辛安亭当时对常用字的分类，主要是“供给教识字课及自编教材的同志们参考”使用的，今天看来，对扫盲教育仍然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在文字的选择方面，边区的教育工作者还做过一次大胆的尝试，这就是用新文字扫盲。什么是新文字？1928年，中共党人瞿秋白、吴玉章等人做了从根本上改造中国文字的工作，编写了《中国拉丁化字母》，规定了字母和拼写规则，创造了中国的字母文字。抗战期间，吴玉章在延安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使之完善，在边区推广，这就是新文字。1940年边区政府颁布命令，承认了新文字的法律地位。<sup>(114)</sup>为了推广新文字，边区成立了新文字协会，创办了《SIN WENZ BAO》（新文字报）、《DAGIA KAN》（大家看）等。同年秋，在吴玉章的直接指导下，延安成立了新文字训练班，从陕北公学抽调学员74名。培训结束后，分派到延安市、延安县创办了63处（有妇女冬学6处）新文字冬学，参加扫盲学员1563名（妇女224名）。经过40多天的扫盲学习，测试成绩如下：甲等（会读、会写）561名；乙等（会写但迟缓，间有错误）219名；丙等（会拼音写单词，但不会使用）462名；丁等（以上程度以下）321名。<sup>(115)</sup>从实验的结果来看，新文字在扫盲中有一定的效果。因此，边区把“消灭文盲政策，推广新文字教育”写进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sup>(116)</sup>认为学习新文字是消灭文盲的捷径，“汉字比较难学”，而“新文字顶多几个月就学会了”，<sup>(117)</sup>《解放日报》也发表社论，认为“汉字是过时的，趋于死亡的东西”，而“新文字是四十年来改革

汉字运动的结果，是彻底改造象形文字为拼音文字，使中国文字向着科学化、国际化、大众化的道路前进”。因此，“推行新文字和扫除文盲的工作，有着第一等的意义”<sup>(118)</sup>。1941年的社会教育，把扫除文盲与推广新文字紧密联系起来，各地纷纷兴办一些新文字冬学。

实验终归是实验，但新文字要在边区真正推行开来，则十分困难。新文字实验推行了三年，就停止了，原因是多方面的，限于篇幅，本书就扫盲运动中新文字推行的难度谈两点看法。第一，方块汉字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用拼音文字替代汉字，民众（包括国民党统治区）在心理上难以接受。从瞿秋白、吴玉章等创立新文字的理由来看，新文字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用阶级分析的观点，把新文字与汉字完全对立起来。<sup>(119)</sup>尤其在抗战最困难的时期，中共领导下的根据地以拼音文字取代传统的汉字，不利于团结全国民众抗日，也给反对派造成攻击边区的口实。第二，新文字和汉字在使用上的冲突。新文字虽然在边区取得了与汉字同等的地位，但汉字使用在边区占有绝对优势，应用新文字的困难很多，群众认为“新文字没根，学了没有用”，当时，“干部开路条，老百姓写信、记账，政府的粮条、布告等都用的是汉字；区乡干部大部分不认识新文字，有的接到群众用新文字写的报告，又往下面要汉字报告”<sup>(120)</sup>。受民众对新文字接受程度的影响和实际应用中新文字与汉字的冲突，1942年，边区把新文字冬学收缩在延安县，次年，新文字运动结束。新文字运动是边区扫盲教育过程中在文字上的一次尝试，虽然中途夭折，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制定《汉语拼音方案》，研究文字改革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sup>(121)</sup>。

## 四、社会教育与乡村控制

抗日根据地的社会教育既是群众性的扫盲运动，又是一场比较彻底的社会动员，后者显得更突出、更重要。民众接受社会教育的过程，实际上是对中共在乡村政权的认同过程。

近代社会以来，随着王朝权威的式微，乡村社会逐渐摆脱王朝权威的视野，为乡村精英所把持。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这种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司令庄庄有，副官满院走，官长多如狗”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陕

甘地区乡村社会的真实写照。(122) 这些乡村精英打着“保境安民”的旗帜，与官府和外来势力抗争，得到一部分乡村民众的信赖。正是这些精英构成了乡村权力的主角，形成了国家与乡村社会之间的“梗阻”。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虽然在陕甘宁边区建立了乡村抗日政权，但乡村权力主角并没有完全转换，原来的乡村精英在民众中依然有很大的权威性。发生于1940年1月的“环县事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环县是1936年红军西征时的老区，中共在这里普遍地建立了乡村政权，但在中共政权建立四年后发生了“环县事变”。环县事变的主谋是赵思忠，外号“赵老五”。在官方记录中，赵老五是一个十恶不赦的人，但民间传说他是一个“兔子不吃窝边草”的人，对当地老百姓很讲义气，因而在当地民众中有较高的威望。于是，一些人表面上跟共产党干，实际上听从赵的指挥。1939年，由于中共环县政府在征粮、征兵中的方法粗暴，引起民众不满。赵便乘机张贴标语“环县亲戚朋友们联合起来”、“环县人不打环县人”、“国民党要粮要兵也不过如此”。赵可谓一呼百应，1940年1月，环县基层政权17个乡的群众，2000多名自卫军跟随其叛变。(123) 这次事件使中共在环县乡村的政权完全处于瘫痪状态。“环县事变”充分说明乡村权力主角还没有完全转换，国家与乡村社会中间的“梗阻”还没有完全消融，民众游移在原来的乡村权威和中共政权之间，对中共政权没有完全认同。

如何实现乡村权力主角的转换？如何实现民众对中共政权的认同？社会教育起了重要的作用，因为边区把教育看作“一种很有力量的宣传训练组织的手段”(124)。通过社会教育的形式，把一些新的意识形态和道德观念、民族和国家意识、中共的政策及奋斗目标灌输给民众，激发民众的政治参与热情，以提高民众的民族觉悟、抗战必胜的信心、抗战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因此，把对民众的政治教化渗透在扫盲教材之中，如《抗日三字经》：“毛主席 真英明讲政治 论战争 想得到 说得通 句句话 有证明 中国大 出产丰 多人口 多士兵 日本小 出产穷 少人口 少士兵 我抗战 是进步 全世界 多帮助 敌侵略 是野蛮 求帮助 难上难 看事实 论道理 打到底 我胜利 讲缺点 我也有 敌文明 我落后 飞机少 大炮旧 枪不足 弹不够 我落后 多困难 要胜利 持久战 持久战 三阶段 求进步 克困难 一

阶段 敌进攻 抢我地 夺我城 我中国 大觉醒 兵和民 齐斗争  
二阶段 相持中 敌想进 无力攻 我中国 大振兴 又建设 又练  
兵 三阶段 我反攻 好消息 天天听 收失地 除奸雄 驱日寇 回  
东京。”<sup>(125)</sup> 从这段教材的内容看，它对民众在政治上的教化意义已经远远超过了识字的意义。

社会教育中，除了冬学、夜校、识字组等一类的扫盲组织外，还在乡村建立了民众教育馆、剧团、秧歌队、社火队、读报组等。这些社教机构成为政治动员的中坚力量。因此，抗战时期，边区把社会教育中对民众的社会动员看得比教民众识字更重要，原因就在于此。

为了把民众参加抗战的热情和积极性充分地动员起来，中共调动了可供社会动员的一切资源，各村、各乡小学校内或小学校外，建立民革室、救亡室、俱乐部一类的文化教育活动的中心。开办各种民众学校、夜校、识字班，组织各种识字组、大众黑板、读报、演讲、娱乐、体育、壁报、戏剧等一切适合于民众需要及为民众所喜欢参加的活动。在对民众的抗战动员中，戏剧、秧歌等是民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因而颇受重视，“戏剧为进行社教的有力工具，社教而无娱乐，它的工作是不易进行的。而且社教不单是识字，戏剧、歌咏、图画，都是社教的良好工具，我们都应当运用，而尤以戏剧的宣传效果为最大。所以戏剧是社教的最好工具，不论抗战动员、改良社会风俗、提倡教育，它都是有力的宣传武器”<sup>(126)</sup>。

于是，各地纷纷成立了剧团、秧歌队、社火队等，用传统的形式进行抗战动员。抗战时期，边区、各分区和部队建立的剧团有民众剧团、抗战剧团、关中剧团、七七剧团、庆环农村剧校、光明剧团等。另外，各地还发动民众利用农闲时节组织了社火队、皮影队等。他们的演出都和当时当地的政治动员紧密配合，如七七事变后边区的抗战剧团，重点是抗战宣传；在1938年征粮工作中，边区党委发出指示，要求“利用群众的一切集会、集市的时机，用通俗简明的言词、画报、标语、演剧、歌咏等方式，进行广泛的宣传。特别要着重指出缴纳救国公粮不仅是为了救国，同时是为了救自己，使群众自愿的缴纳”<sup>(127)</sup>。1939年边区提出大生产运动和召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剧团则重点宣传生产运动和宪政运动；1940年的重点是征粮、扩兵和反摩擦斗争。而劳军、识字、放

足、讲卫生、破除迷信等则是经常性的工作。<sup>(128)</sup> 1944年春节，“延安文艺工作者大批下乡，宣传生产劳动，军民关系，自卫防奸，敌后斗争等，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称为‘斗争秧歌’”<sup>(129)</sup>。

边区的文艺工作者根据每一时期抗战动员的中心工作，把识字、征粮、征兵、民主选举、大生产运动、妇女放足、减租减息、反摩擦斗争、运输、募捐等各种社会动员编成戏剧、秧歌等在乡村巡回演出。戏剧、秧歌演出的形式大多是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形式，如秦腔、道情、眉户剧和民间小调，而演的则是与边区社会动员相关的内容。如抗战期间，为配合社会动员，陇东剧团、群众业余剧团、秧歌队、社火队演出的剧目有：反映抗日的《满天飞》（宣传东北义勇军抗日）、《岢岚县》和《张风桥》（反映沦陷区人民抗日）、《上前线》（反映民众积极参加抗日军队）、《新三娘教子》（反映母亲教育儿子重上抗日战场），秧歌剧《归队》、《不当亡国奴》、《九一八》等；反映大生产运动的《订生产计划》、《合作社人员》、《兄妹开荒》、《夫妻开荒》、《王麻子变工》等；反映减租减息的《减租》、《二五减租》等；反映识字的《不识字害处多》、《妇女识字组》、《夫妻识字》等；反映军民关系的《游击队的干妈》、《拥军花鼓》等；反映改造二流子的《二流子转变》、《李财东》、《动员起来》等；反映新婚姻法的《刘巧儿团圆》等。

中共的抗日主张、大生产运动、减租减息、社会政策以及社会动员等都融入到戏剧中，寓教于乐，对改造群众的思想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抗战时期，由于乡村长期缺乏与外界的联系，陕甘宁边区除了黄河沿岸曾受到日军的进攻和延安曾受到日机的轰炸外，民众感受不到日军侵略的切肤之痛。因此，要想动员这里的乡村民众投入到民族解放战争中去，仅用课堂说教和宣传是很难的，而用戏剧表演的效果就大不一样。1939年冬季，庆环农村剧校在曲子县三岔（现属镇原县管）上演抗日戏剧时，观看的自卫军战士被剧情所感染，当场表示要参军上前线，出现了整排、整连自卫军战士参加八路军，要求上前线对日作战的感人场面。<sup>(130)</sup> 关中分区南仓秧歌队演了一处别开生面的街头秧歌剧《减租》，发动地主扮演地主，佃户扮演佃户，使地主斯文扫地，佃户对地主的仇恨被煽动起来。中共乡村政权的领导者趁热打铁，发动佃户和自



己的东家做斗争，使得原来的乡村权威在民众心目中彻底被瓦解了，减租减息也得以彻底进行。这就是戏剧在社会动员中的魅力所在。

抗战时期，刘澜涛关于乡村社会动员曾说过这样一段话：“一切工作的基础‘在群众！在乡村！’没有充分的群众的政治动员、组织动员与工作动员，没有深入刻苦切实的乡村工作，那么一切漂亮美丽的决议和指示，将和革命博物馆的古代文献一样，徒供人们的参观游览而已。只有决议和指示，深入到下层群众中去、乡村去，且为广大群众在实践中所了解所体验，并愿坚决为其彻底实现而斗争，那么这个决议和指示，才能发生伟大的革命效力，才能变为‘物质’的力量。”<sup>〔131〕</sup>在陕甘宁边区，社会教育正是发挥了这样的作用。社会教育使中共的各项政策能够深入到边区的乡村社会中、深入到民众中，使中共赢得了民众的信任。民众接受社会教育的过程，实际上是对中共乡村政权认同的过程。

社会教育实施的过程，也是中共政权对边区乡村社会实现控制的过程。中共通过社会教育，把民族主义的观念播撒到了广大乡村居民的心里，使他们为把日本帝国主义赶出中国，心甘情愿地出力、出钱，自愿为中共乡村政权提供各种保障。中共党的机关深入乡村，在政权的最基层建立了乡支部和村支部，在社会教育和社会动员中的积极分子或被吸收在党内或团结在党的周围，成为新的乡村精英，他们逐渐被民众所接受。在减租减息和乡村选举运动中，过去的乡村精英被迫退出了乡村政权的舞台，而新的精英分子通过选举成为乡村政权的直接领导者，新的乡村权力主角形成了。在接受社会教育的过程中，民众自愿参加各种社会组织，如儿童参加了儿童团，妇女加入了妇女救国会，青壮年男女参加了自卫军<sup>〔132〕</sup>，此外，民众还积极参加合作社、变工队、支前小组等。这些组织纵横交错，把乡村中所有民众都组织起来。通过社会教育，民众接受了中共基层政权组织为他们设计的政治行为模式、生产组织模式、社会生活模式（如村民公约中应遵守的规范）及其他制度，中共最终实现了对乡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控制。

〔1〕《延安市妇女运动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77页。

〔2〕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37—1939）》（内部资料），1993年，第46—47页。

(3)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编：《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2年，第18页。

(4) 《延安市妇女运动志》，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92页。

(5)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49、50页。

(6) 《新中华报》1939年7月25日。

(7) 王明：《在中国女子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中国妇女》第1卷第3期，1939年。

(8)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第43、49页。

(9) 陕甘宁边三省区妇联：《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内部资料），1987年12月，第96—97页。

(10)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内部资料），第10页。

(11)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43—44页。

(12)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的群众运动》（内部资料），1994年12月，第9页。

(1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252页。

(14) 白茜：《陕甘宁边区的妇女运动》，载《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450—469页。

(15)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27页。

(16) 《关中岭底村的一揽子民办学校》，《解放日报》1944年10月15日。

(17) 《城壕村消灭文盲计划》，《解放日报》1944年10月2日。

(18) 《米脂高家沟民众学校》，《解放日报》1944年11月6日。

(19) 《张家畔的妇女轮校》，《解放日报》1945年4月5日。

(20) 《刘佩珍识字班》，《解放日报》1944年10月31日。

(21) 《志丹民众办教育的三种》，《解放日报》1944年10月17日。

(22) 《刘佩珍识字班》，《解放日报》1944年10月31日。

(23) 云：《陕甘宁边区突飞猛进的女子教育》1939年12月16日，《中国妇女》第1卷第8期。关于边区的妇女教育该资料统计不完整的有：夜校延安市与延长未统计在内；半日校只统计了八个县的数据，在统计的八个县中，赤水、淳耀的男生未统计在内，所以妇女学员的比例较高；识字组新正县未统计在内。

(24) 《绥德市的妇女儿童识字组》，《解放日报》1944年7月15日。

(25) 《绥德市的妇女儿童识字组》，《解放日报》1944年7月15日。

(26) 《富县太乐城关两区的识字组》，《解放日报》1944年8月6日。

(27) 云：《陕甘宁边区突飞猛进的女子教育》，《中国妇女》第1卷第8期。

(28) 《新中华报》1940年5月10日。

(29)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第185—186页。

(30) 邓颖超、孟庆树：《关于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情况的报告》1938年5月18日，《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第29页。

(31) 赵烽：《延安县柳林区二乡的妇女生产》，《解放日报》1943年3月8日。



- (32) 《陕甘宁边区的纺织业》1945年1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53页。
- (33) 高岗:《在“三八”纪念节集会上的讲话》1944年3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内部资料)甲5,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1993年,第42页。
- (34) 《陕甘宁边区的纺织业》1945年1月,《史料摘编·工业交通》第3编,第555页。
- (35)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第80页。
- (36)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27页。
- (37) 1939年《选举条例》规定:“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18岁的,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第160页)
- (38)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34页。
- (39) 陕甘宁边三省区妇联:《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第101页;《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专题选编》(内部资料),1984年,第28页。
- (40) 《解放日报》1942年3月7日。
- (41) 《新华日报》1942年7月19日。
- (4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184页。
- (43) 《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直属县妇联主任联席会议决议案》,《新中华报》1939年4月22、25日。
- (44)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专题选编》(内部资料),1984年,第3页。
- (45)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专题选编》(内部资料),1984年,第6—7页。
- (46) 中共中央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二流子改造》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88页。
- (47) 《改造二流子》(社论),《解放日报》1943年2月14日。
- (48) 中共中央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二流子改造》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93页。
- (49)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辑,第644页。
- (50) 中共中央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二流子改造》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99页。
- (51)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东北书店,1948年,第767页。
- (52) 中共中央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二流子改造》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96页。
- (53) 《党政协力劝导,本市二流子参加生产,男耕女织痛改前非》,《解放日报》1943年3月23日。
- (54) 《定边督促二流子生产》,《解放日报》1943年5月1日。
- (55) 中共中央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二流子改造》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98页。
- (56) 中共中央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二流子改造》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89页。

(57) 中共中央西北局调查研究室：《边区的二流子改造》1944年，《史料摘编·农业》第2编，第691页。

(58)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东北书店，1948年，第772页。

(59) 《边区的文化教育状况》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18页。

(60)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566页。

(61) 《推行新文字与扫盲教育》（社论），《解放日报》1941年6月4日。

(62) 徐秀丽：《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扫盲运动的历史考察》，《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6期。

(63) 周杨、郭青亭、吕良：《边区国防教育的方针与实施办法（报告提纲）》1938年，《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1页。

(64) 边区教育厅：《社会教育概论》1938年6月，《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25页。

(65) 周杨、郭青亭、吕良：《边区国防教育的方针与实施办法（报告提纲）》1938年，《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3页。

(66) 《边区教育宗旨和实施原则（草案）》，《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134页。

(67) 边区对文盲、“半文盲”和脱盲的界定是：不识字到识字200以下为文盲；识字500个左右的是半文盲；识字1000个左右，能读报、写信和短文章的为脱盲。

(68) 边区教育厅：《社会教育概论》1938年6月，《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25页。

(69)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98页。

(70) 边区教育厅（吕良编）：《社会教育工作纲要》1938年，《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59页。

(71) 陕甘宁边区党委：《关于识字运动月（九月）工作决定》1937年8月1日，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编《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37年—1939年），甲1，馆存本1994年5月，第25页。

(72) 吕良：《边区的社会教育》，《战时教育》2卷9期，1938年4月29日。

(73) 下达到各县的指标是：延安2300名，延长1900名，延川2400名，安塞1700名，志丹1500名，固林1700名，甘泉1000名，神府2400名，曲子1000名，环县1100名，新正1700名，淳耀1500名，宁县1200名，赤水1800名，靖边1400名，定边1200名，盐池800名，华池1100名，延安市600名。

(74) 《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通令》1939年3月3日，《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81页。

(75) 边区教育厅：《消灭文盲三年计划草案》1939年，《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下）》，第140页。

(76) 周扬：《一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1939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64页。

(77) 《陕甘宁边区1942年教育工作计划大纲》，《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下）》，第301页。

- (78) 《解放日报》1942年4月17日。
- (79) 《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新华日报》1944年6月6、7、8日。
- (80) 《陇东分区一九四三年教育工作计划》，《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下）》，第389页。
- (81) 冯俊德：《固临加强社教工作今年以政治教育为主》，《解放日报》1943年12月15日。
- (82)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34页。
- (83)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下）》，第440页。
- (84) 被统计的16县是：淳耀、新宁、赤水、绥德、清涧、吴堡、子洲、米脂、佳县、志丹、延安、定边、靖边、吴旗、盐池、镇原。
- (85) 陕甘宁边区教育厅：《三年来边区社教工作总结》1946年12月，《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193页。
- (86)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198页。
- (87) 《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文教运动——11月15日罗迈同志在边区文教大会的总结提纲》，《解放日报》1944年11月20日。
- (88) 边区教育厅：《1940年冬学工作总结》，《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下）》，第155页。
- (89) 三边分区：《一九四四年冬学工作总结》，《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下）》，第263页。
- (90) 《为开展边区群众教育拟订全边区普及儿童教育和扫除成人文盲计划按期实施案》，《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268页。
- (91)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180、181页。
- (92) 乾隆《环县志》第8卷，环县档案馆藏。
- (93) 庆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庆阳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91—400页。
- (94) 《陕甘宁边区人力物力动员第一次调查案》1941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47页。
- (95) 边区教育厅：《社会教育概论》1938年6月，《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25页。
- (96) 《1942年陇东分区国民教育工作总结——给边区政府教育厅的报告》，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陕甘宁边区陇东的文教卫生事业》（内部资料），1992年3月，第488页。
- (97) 三边分区：《一九四四年冬学工作总结》。
- (98) 《边区政府环庆工作团关于环县工作的报告》1940年5月12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第330页。
- (99) 柳勉之：《张家畔的妇女轮学》，《解放日报》1945年4月5日。
- (100) 陕甘宁边区教育厅：《陕甘宁边区的教育工作》1941年10月，《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208页。
- (101) 《根据去年经验教育厅发出冬学指示》，《解放日报》1942年9月9日。

(102) 李春霖：《陇东教育视察报告》1941年9月25日，原件藏甘肃省档案馆。

(103) 《陕甘宁边区教育厅通令——关于冬学经费问题》1938年10月18日，《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47页。

(104) 《陕甘宁边区教育厅通令》1938年10月2日，《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45页。

(105) 如1938年，边区教育厅要求全边区组建冬学400所，边区派到各县的教员只有120名。（《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命令——关于冬学问题》1938年10月2日）

(106) 《提高边区国民教育》，《解放日报》1941年10月4日。

(107)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第1页。

(108) 教育厅：《冬学须知》1937年，《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下）》，第115页。

(109)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144页。

(110) 辛安亭：《关于识字课本的编法问题》，《解放日报》1945年2月9日。

(111) 辛安亭：《关于识字课本的编法问题》，《解放日报》1945年2月9日。

(112) 辛安亭：《旧百家姓与新百家姓（补充教材）》，《边区教育通讯》1卷2期，1945年12月。

(113) 辛安亭：《群众急需字研究》，《边区教育通讯》1卷3期，1946年2月。

(114) 边区政府规定：“（一）从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新文字跟汉字有同样的法律地位，凡是上下行文、买卖账目、文书、单据等，用新文字写跟汉字写一样有效。（二）从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政府的一切布告、法令，汉字和新文字两种并用。（三）从民国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各县给边区政府的公文，用新文字写的，一样有效。”见《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推行新文字的决定》1940年12月25日，《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157页。

(115) 边区教育厅：《陕甘宁边区的教育工作》1941年11月。

(116)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第641页。

(117)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及其解释》1941年6月30日，《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176页。

(118) 《推行新文字与扫盲教育》，《解放日报》1941年6月4日。

(119) 如瞿秋白、吴玉章等创立新文字后，在《中国汉字拉丁化的原则和规则》中说：“中国汉字是古代与封建社会的产物，已变成了统治阶级压迫劳苦群众工具之一，实为中国人民识字的障碍，已不适合于现在的时代。”认为新文字“发展形式是民族的，而内容是国际的社会主义的中国工人及劳动者的文化”。见吴玉章：《新文字与新文化运动》，《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下）》，第10页。

(120) 杨志功：《关于推行新文字的几点意见》，《新干通讯》第1期，1943年1月。

(121) 李绵：《陕甘宁边区一次很有意义的文字改革试验》，《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122) 《华池县志》，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48页。

(123) 高岗、王世泰：《关于环县自卫军叛变情况给林伯渠高自立的报告》1940年2月25日，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陕甘宁边区陇东的军事斗争》上册，内部资料，1992年3月，第105页。

(124) 柯伯年：《国防教育》1938年，《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30页。

(125) 转引自《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史》第218—219页。

(126) 《一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1939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第73页。

(127) 《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37—1939年），甲1，第175页。

(128)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217页。

(129) 李鼎铭：《关于文教工作的方向》1944年12月6日，《李鼎铭研究资料选》，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1页。

(130)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陕甘宁边区陇东的文教卫生事业》，内部资料，1992年3月，第14页。

(131)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66页。

(132) 根据《陕甘宁边区抗日自卫军条例》（1942年4月22日）规定，凡年龄在19岁至50岁的边区公民，不分阶级、性别、籍贯、宗教、党派、职业、民族，一律参加自卫军。（《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15页）

# 结语

近代以降，受实现民族独立与国家富强、民主与文明这一时代主题之制约，对新的政治制度及其实现路径的寻求，一直是中国不同进步政治派别与政治组织刻意追求之所在。辛亥革命、国民革命乃至中共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及其所揭橥的农村道路无疑是这一特定时空语境下的产物。

在完成对中共农村道路的历史叙事之后，显然有必要对其历史地位与作用等的认识做一简要勾勒。

众所周知，农村道路与革命相关联。由于特殊的国情使然，辛亥以来，革命与改良二者孰优孰劣的问题一直为人们常话常新之话题。这一论辩之所以间或触动人们的神经，不仅在于西方中心主义话语的导向作用，以及革命一词曾一度被滥用或误读甚至被线性化处理等因素的作祟，而且也在于人们对“一定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或具体的历史语境因素的视而不见或者熟视无睹。而一段时期盛行于台港及海外学界的“阴谋论”等说法，又使中共革命的合法性被大打折扣。自然，受这一去“革命化”与“阴谋论”基本思维的制约，大凡与革命相关联的诸如“暴动”、“苏维埃运动”、“统一战线”等往往也就难被看好，甚至被排斥于现代化的视野之外。然而，这种纠缠于“是非”、“优劣”的讨论，实难切中问题之症结所在，也易使论争无休止地延续下去。很显然，在革命及革命话语的叙事方式似乎越来越遭遇到置疑之时，选择中共农村道路（井冈山——瑞金时期——延安时期）这样一个话题作为讨论对象，并未意即我们纠缠于历史叙事方式本身，或者刻意要去“正名”什么，也并未意即我们认同运用简单的革命包装对历史事件等做程式化、简单化的机械处理，而实在于历史叙事往往受制于特定的语境使然，实在于我们承认影响事物因素的复杂性，认同革命作为中国实现从传统到现代转型的历史进程中所必须也必然历经的阶段。循此理解，唯物史观所谓“以一定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sup>①</sup>与历史主义所强调的客观立场和具体的历史语境，构成我们理解一切历史事变、社会转型、观念嬗变及其路径依赖的逻辑起点之一。

基于此，我们认为，近代中国是一个呼唤革命而革命频发的时代，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时代与民族的苦难。因而，实现民族国家的独立、富强、民主与文明成为近代中国的社会期待。当现行政治体制不能反映这一社会期待，而成为现代化的阻凝时，那么革命的发生必然具有它的合法性与积极性意义，这是现代化所必须突破之瓶颈。发端于20世纪20年代的国民革命和国共分野后中共所独立开展的农村革命的意义即在于此。辛亥以后登场的北洋军阀，之所以成为国民革命推翻的对象，就在于它实行反动统治，置时代与民族的苦难于不顾。1927年中共革命的发端与随后的发展，并不仅仅是因为对国民党的血腥“清党”、“分共”回应这么简单，还在于缺乏和平环境的南京国民政府在内政、外交等方面所存在的诸多误区，至少在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这两大中国现代化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上是如此，因此它无力也无机缘去解决好这个时代与民族的苦难。而与之相反，被迫转入乡村的中共则将这一中国“社会期待”有机地纳入其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的内涵，因而其所开展的以“苏维埃”命名的革命无疑展示出一条三民主义、自由主义政治制度而外新的发展道路，并进而成为中共所称的“创造中国新社会的序幕”<sup>(2)</sup>。未来中国政治的走向，取决于三者间博弈的结果。

但如就此认为中共式政治制度的产生就成为历史选择的“必然”，似乎有倒果为因之嫌。毕竟革命的合法性只是问题的一端，而道路的选择往往制约着对立双方政治博弈的结果。撇开自由主义政治不谈，以今日的后见之明观之，对于博弈中的国共两党而言，可行道路的选择实构成双方成功与否的一大关键。无疑，20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是一个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国家，农村与农民构成中国最基本的国情。任何一种政治制度的确立则取决于它是否顺应这一国情及该国情作用下的文化传统。正如费正清所言：“中国人生活的经济基础主要在农村，也必然赋予中国革命一种不同于苏联的农村性质。农民必定是主要的革命者。”<sup>(3)</sup>显然，当年的中共走的是一条与国民党截然不同的奋斗道路，当国民党将关注视野聚焦于城市的时候，遭遇因国民党“清党”、分共而严重受挫的中共不得不放弃所谓的城市革命中心，而将它的关注点转向偏远的农村。这一被迫的选择，加上适时地调整自己的政策和策略等，使中共获得了在日后能够逐渐成长壮大的活力。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国民党所选择的城市道路与它所控制的中心城市因日本人的入侵而沦陷，也就预示着它在某



种程度上丧失了博弈的先机与宏阔的发展空间。

除上述策略上的意义外，作为战时创新型政党，中共还赋予它所开辟的农村道路以丰富的内涵与有机的张力。建立农村割据政权，最终夺取全国胜利是中共农村道路的核心内容。由前述可知，中共农村道路的形成，历经了井冈山——瑞金时期与延安时期两个因循递进的发展阶段。前一阶段，中共初步完成了从“城市中心论”到农村道路的战略重心的转移，在以瑞金为中心的赣闽粤三角地带——赣南闽西区域，效仿兼创造性地进行了局部执政的实践尝试，并在这一尝试过程中开始了对其所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本土化调试。这一艰难的努力，不仅使得中共在政治、军事、社会经济活动以及教育文化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也使得中共经受了组织的自身建设、组织并动员苏区民众的各种方式方法的尝试和失败的考验，同时还使得中共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成为“东方各国共产党中唯一拥有实际上执政党经验的党，拥有绝无仅有的农村工作经验以及军政骨干的党。这（加上其他条件）也成为抗日战争年代里党员和武装力量较快增长和发展的基础”<sup>（4）</sup>。后一阶段是中共农村道路理论形成与实现农村包围城市奋斗目标的主要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共成功地解决了为什么要走、怎么样走农村道路这一理论问题；在根据地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上，中共以党的一元化领导为原则，借助灵活的政策和策略，如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三三制”的政权建设、精兵简政、大生产运动、农业生产的劳动互助、社会改造与整合以及延安整风等，不仅较成功地实现了内部的整合，还扩大了它的政治基础，显示了它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问题处理上的成熟稳重以及较高的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延安模式，对当时各农村根据地具有较大的示范意义。与此同时，延安时期还是中共力量壮大和成熟的重要时期。中共党员和军队力量的壮大，为最终实现农村包围城市，取得全国政权奠定了基础。总之，历经井冈山——瑞金以及延安两个时期农村道路的探索与实践，以及伴随这一过程中的残酷的战争环境与复杂多变的情势下的历练，中共在政治与理论上走向成熟，军事、政治斗争的技术与治理能力得到提高，同时也使中共对未来的前途充满自信。

历史的遗产总是双重的，它既给现实发展提供助力，也予其以阻力。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中共农村道路的结束



与城市道路的起航。对于身份从革命党转向执政党的中共而言，过去在农村道路探索和实践中所形成的经验、模式，无疑对其即将展开的城市道路具有特殊而重要的积极意义，但同时也应该看到，这些经验、模式毕竟是特定战争环境下的产物，如何面对新的发展中的情势做出适应性的变迁，成为它所必须且必然要面对的挑战，而这也是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共所必须且必然要面对的。

(1) 《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537页。

(2)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55页。

(3)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第301页。

(4)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7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0—21页。

# 参考文献

## 一、未刊档案

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内部资料，1992年。

《关于戴继（季）英、聂鸿（洪）钧二同志在陕甘区域肃反工作中所犯错误处分的决议》，陕西省档案馆藏，编号：4874—13—16—39。

《关中1944年春耕前减租工作的报告》，陕西省档案馆藏，全宗号33，案卷号53。

习仲勋：《关于土地改革整党的总结报告》，庆阳市档案馆藏，中共陇东地委档案，卷206。

《庆阳县一九四五年民政工作总结报告》，庆阳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卷庆阳县政府1945年第19卷。

《环县1949年春土（改）整（党）工作情况总结报告》1949年6月6日，庆阳市档案馆藏，中共环县县委档案，卷46。

《各地盐田统计表》，庆阳市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293。

《边区食盐专卖计划纲要》1942年7月6日，庆阳市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298。

《关于陇东分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材料》1947年6月23日，陕西省档案馆藏，全宗号4，目录号2，案卷号104。

《边区人民运输合作社组织办法大纲》，庆阳市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356。

《1943年的运盐工作总结》，庆阳地区档案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卷357。

《陕甘宁边区生产运动介绍：边区的劳动互助》，第11页，晋察冀新华书店，无出版年代，河北大学图书馆藏。

《税务总局规定领取税票办法给各税局的通令》，复制件藏庆阳地区档案馆，全宗名称：陕甘宁边区政府，目录号23，卷宗号117。

《临时参议会决议案》1940年9月18日，庆阳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卷·边区政府第75号卷。

李春霖：《陇东教育视察报告》1941年9月25日，原件藏甘肃省档案馆。

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3年4月—1936年），甲7，1992年内部馆藏本。

## 二、已刊布档案

中央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湖南省档案馆：《湘鄂西苏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省委文件）》（1927—1932）内部发行资料，1986年编印。

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37年—1939年），甲1，内部资料，1993年编印。

中央档案馆等：《中共陕甘宁边区党委文件汇集》（1940—1941年），甲2，内部资料，1994年编印。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陕甘宁边区陇东的军事斗争》上册，内部资料，1992年印行。

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庆阳地区组织史料》，内部资料，1990年印行。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编：《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内部资料），1982年5月印行。

陕甘宁边三省区妇联：《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大事记述》（内部资料），1987年12月印行。

《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专题选编》（内部资料），1984年12月印行。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的群众运动》（内部资料），1994年12月印行。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陇东的文教卫生事业》（内部资料），1992年3月编印。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边区（陇东部分）》（内部资料），1986年5月编印。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形成》（内部资料），1990年7月编印。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陇东的土地革命运动》（内部资料），1992年3月编印。

中央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相关各辑（内部资料），1984年印。

中央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江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相关各辑（内部资料），1986年印。

### 三、文献资料汇编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1992年版。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

1—11册，1979年内部版。

江西省档案馆等编：《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中下），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江西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江西省档案馆、福建省档案馆编：《闽浙赣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江西省文化厅文化史料征集办公室、福建省文化厅文化史料征集办公室编：《中央苏区革命文化史料汇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史料汇编》相关各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江西省档案馆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中、下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江西党史资料》1—40辑。

政协江西省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江西文史资料》1—43辑。

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苏维埃中国》，1957年印。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汇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许毅等：《中央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长编》（上、下），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江西省档案馆：《湘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下），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瑞金县人民法院：《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审判资料选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1年版。

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档案馆：《江西苏区妇女运动史料选

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第13—17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

《革命文献》相关各辑，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撰委员会1978年版。

中共龙岩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闽西革命史文献资料》相关各辑，1982年版。

赣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赣州地区志》，新华出版社，1990年版。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所中国现代经济史组：《革命根据地经济史料选编》（上），江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陈元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一），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文物史料汇编》相关各辑。

古田会议纪念馆：《闽西革命文献资料汇编》1—8辑。

荣孟源：《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相关各期。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

国国民革命运动（1926—1927）》（上、下）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

中央档案馆：《中共党史报告选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

江西省档案馆：《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星火燎原》相关各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1979年版。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组：《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革命文献选编》（1927年—1937年），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02》，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版。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中共组织史资料》第2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

民国《江西日报》（1929—1937）。

刘哲署：《东北大学豫鄂皖赣收复匪区经济考察团报告书》，东北大学编辑部1934年12月编印。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江西赣州地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中央苏区政权建设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13辑，档案出版社，1986—1991年版。

《红军长征文献》，解放军出版社，1995年版。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下）》，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上），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中共中央书记处：《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下），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1—9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3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1983年陆续出版。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陕西历史》（第1卷），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长编——陕甘宁边区部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民主政权建设》，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编写组：《陕甘宁边区的精兵简政》，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

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甘肃省委党史研究室：《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版。

中共宁夏自治区委党史办：《红军西征》，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中共延安地委统战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统一战线和三三制》，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集，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甘肃省军区党史办公室：《三军大会师》（下），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中共盐池县委党史办公室：《陕甘宁边区概述》，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文件选编》（上、中、下），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五编《中共活动真相（一）》，中央文物供应社，1985年版。

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上、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

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件汇辑》，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1—7册），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1987年版。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民党追堵红军长征档案史料选编（中央部分）》（下），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遵义会议文献》，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中共华池县志编写领导小组：《华池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年版。

《土改政党丛书》，大众日报社，1948年6月印行。

道光《清涧县志》卷1，道光八年刻本。

乾隆《环县志》卷8，环县档案馆藏。

庆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庆阳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延安市妇女运动志》，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四、人物研究资料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毛泽东选集》（第1、2、3、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毛泽东文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胡乔木传》编写组：《胡乔木书信集》，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金冲及：《毛泽东传（1893—1949）》（上、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毛泽东选集》卷5，东北书店，1948年版。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顾龙生：《毛泽东经济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中共延安地委统战部、延安革命纪念馆：《李鼎铭研究资料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本书编写组：《林伯渠传》，红旗出版社，1986年版。

牛兴华等著：《毛泽东在延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

《纪念朱理治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2007年版。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马明方》（上），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刘志丹与西北革命根据地》，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五、回忆录及口述史料

《陈诚文库》相关各册。

陈毅、肖华：《回忆中央苏区》，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

李维汉：《回忆长征（上）》，《党史通讯》1985年第1期。

李维汉：《回忆长征（下）》，《党史通讯》1985年第2期。

杨尚昆：《对毛主席的几点回忆》，《文献和研究》1987年第2期。

《杨尚昆回忆录》，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张治中回忆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

《聂荣臻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版。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彭德怀：《彭德怀自述》，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胡乔木：《胡乔木回忆毛泽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六、著作

余伯流、凌步机：《中央苏区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张玉法：《中国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1982年版。

张宪文：《中华民国史》（全四册），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张侃、徐长春：《中央苏区财政经济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蒋伯英、郭若平：《中央苏区政权建设史》，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陈荣华、何友良：《中央苏区史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2年版。

谢一彪：《中国苏维埃宪政研究》，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王健民：《中国共产党史稿·江西时期》，香港中文图书供应社，1975年版。

曹伯一：《江西苏维埃之建立及其崩溃1931—1934》（台湾政治大学高级研究生毕业论文，1968）。

凌步机：《中央苏区党的建设》，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

温锐、谢建设：《中央苏区土地革命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何友良：《中国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

何友良：《苏区制度、社会和民众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戴向青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马奇彬等：《中央革命根据地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张希坡等：《中国法制史》（第10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陈德军：《乡村社会中的革命——以赣东北根据地为中心（1924—1934）》，上海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魏宏运：《中国现代史稿》（1912—1949）（上、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徐矛：《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张希坡：《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

张宏卿：《农民性格与中共的乡村动员模式——以中央苏区为中心的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

胡绳：《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

张洪柱、王晓秋：《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述评》，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版。

黄琨：《革命与乡村——从暴动到乡村割据：1927—1929（中国共产党革命根据地是怎样建立起来的）》，上海社科院出版社，2006年

版。

郭华伦：《中共史论》，中华民国国际关系研究所、国立政治大学东亚研究所，增订版，1973年。

王健民：《中国共产党史》，台北汉京出版社，1988年版。

温锐：《中华苏维埃史话》，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傅辛耕：《匪区土地处理条例之立法意义及实施成绩的观察》（1933年）。

陈庚雅：《赣皖湘鄂视察记》，申报月刊社，1934年版。

渔父：《瑞金匪祸记》（1934年12月）。

王兆刚：《国民党训政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张玉龙、何友良：《中央苏区政权形态与苏区社会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陈翰笙：《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赖志奎：《苏区教育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余伯流、陈刚：《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全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沙健孙：《中国共产党史稿（1921—1949）》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陈永发：《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台北联经出版社，1998年版。

杨奎松：《中间地带的革命——中国革命的策略在国际背景下的演变》，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

柳建辉等：《中国共产党执政历程》第1卷（1921—1949），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

黄道炫：《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汪浩：《收复匪区之土地问题》，正中书局印行（南京）1935年7月。

陈耀煌：《共产党·地方精英·农民——鄂豫皖苏区的共产革命（1922—1932）》，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2002年版。

万振凡：《革命、改良与“弹性结构”——1927至1937年江西传统乡村社会变迁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7）。

任勇编著：《南泥湾》，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柴树藩、于光远、彭平：《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修订版），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版。

王建民：《中国共产党史》，台北，汉京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

黄道炫：《张力与界限：中央苏区的革命（1933—193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

汪朝光：《中国近代通史》（张海鹏主编）第10卷，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杨奎松：《西安事变新探——张学良与中共关系之研究》，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版。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上、下），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版。

蒋永敬：《抗战史论》，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

侯家国：《中共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及运作》，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印行，1979年。

魏宏运、左志远主编：《华北抗日根据地史》，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

翁有为：《专区与地区政府法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房成祥、黄兆安主编：《陕甘宁边区革命史》，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雷云峰等主编：《陕甘宁边区史》，西安地图出版社，1993年版。

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星光、张杨主编：《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宋金寿主编：《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

宋金寿、李忠全主编：《陕甘宁边区政权建设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胡民新等编著：《陕甘宁边区民政工作史》，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杨永华：《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宪法、政权组织法篇），陕西



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杨永华、方克勤：《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郑生涛：《陕甘宁边区的对外政策》，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版。

肖周录：《延安时期边区人权保障史稿》，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李智勇：《陕甘宁边区政权形态与社会发展（1937—194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阎庆生、黄正林：《陕甘宁边区经济史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黄正林：《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黄正林、潘振东：《庆阳通史》下卷，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中共延安市委统战部：《延安时期统一战线问题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梁星亮等：《陕甘宁边区史纲》，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上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胡永恒：《陕甘宁边区的民事法源》，社科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程幸超：《中国地方政府》，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7年版。

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严艳：《陕甘宁边区经济发展与产业布局研究，1937—195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汪世荣等：《新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石》，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谢振民编著：《中华民国立法史》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陈俊岐：《延安时期财会工作的回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

陈俊岐：《延安轶事》，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

吴志渊：《西北根据地的历史地位》，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杨胜群、陈晋主编：《红军长征重大决策见证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

楚云：《陕行纪实》，读书生活出版社，1938年版。

萧少秋主编：《延安时期毛泽东著述提要》，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陕甘宁边区金融史编辑委员会编：《陕甘宁边区金融史》，中国金融出版社，1992年版。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等：《南泥湾》，湖南出版社，1995年版。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南泥湾续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刘凤阁、任愚公主编：《红二十六军与陕甘边苏区》（上、下），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年郭洪涛：《郭洪涛回忆录》，中共党史出版社，2004年版。

黄克诚：《我在红三军团的经历》，《中共党史资料》1987年第3期。

张秀山：《刘志丹指挥西华池战斗》，《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

陈言：《陕甘调查记上》，北方杂志社，1937年刊行。

魏协武主编：《黄亚光文稿和日记摘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Stephen C. Averill, *Revolution in the Highlands China's Jinggangshan Base Are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 2006.

Philip C. Huang, Lynda Schaefer. Bell, Kathy Lemons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Roy Hofheinz,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77).

Kamel Sheel, *Peasant Society and Marxist Intellectuals in China: Fang Zhimin and the origin of a Revolution Movement in Xinjiang Reg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

## 七、学术论文

黄道炫：《一九二〇至一九四〇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革命》，《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陈耀煌：《从中央到地方：三十年来西方中共农村革命史研究述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

黄允升：《试论一苏大会制定宪法大纲》，《党的文献》2002年第3期。

王奇生：《从“容共”到“容国”——1924—1927年国共党际关系再考察》，《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4期。

游海华：《中央苏区土地革命缘起的社会生态环境考察》，《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

（日）姬田光一：《中国苏维埃的几个问题——江西瑞金苏维埃史研究绪论》，转引自张洪柱、王晓秋主编：《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述评》，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270页。

李金铮：《农民何以支持与参加中共革命》，《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

肖牲：《从“四一二”到“七一五”国民党的清党运动》，载于《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4期。

杜俊华：《试论中央苏区的社会建设》，《江西社会科学》2006年第12期。

杜俊华：《论土地革命时期的苏区社会风俗变革》，《兰州学刊》2007年第6期。

包爱芹：《土地革命对苏区农村社会变革的影响》，《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万振凡：《苏区革命与乡村传统社会结构变迁》，《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彭善民：《挑战与回应——苏维埃政权兴衰新论》，《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孔德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关于国家政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长白学刊》，1997年第1期。

黄少群：《中国苏维埃运动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1年第11期。

王永平：《中央苏区的社会保障事业》，《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1期。

陈荣华：《论土地革命战争初期我党争取游民的斗争》（未刊稿）。

王才友：《50年来的江西苏区史研究》，《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6期。

张侃：《从宗族到国家：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基层政权建设——以1929—1934年的闽西赣南为中心的考察》，《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02年第5期。

吴永明、孙西勇：《中央苏区的社会保障立法》，《中共党史资料》2006年第4期。

万振凡：《苏区革命村传统社会结构变迁》，《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李云汉：《清党运动的再评价》，《中国国民党党史论文选集》第4册，近代中国出版社，1994年版。

曾耀荣：《抗争与妥协：近代城乡关系的发展与乡村革命——以一九二八年的永定暴动为例》，《中共党史研究》2011年第11期。

杨奎松：《“立三路线”的形成及中共中央与共产国际和远东局的争论》，《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1期，第204—205页。

陈耀煌：《从中央到地方：三十年来西方中共农村革命史研究述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8期，2010年6月。

陈耀煌：《统筹与自给之间：中共陕甘宁边区的财经政策与金融、贸易体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2期，2011年6月。

〔日〕内田知行：《陕甘宁边区的交通运输事业》，《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1期。

张魁堂：《蒋介石同张杨矛盾激化与西安事变》，《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4期。

林健成：《试论陕甘宁边区的历史地位及其作用》，《民国档案》1997年第3期。

朱智文：《陕甘宁边区史研究中几个争论的问题》，《甘肃社会科学》1987年第6期。

李金铮：《向“新革命史”转型：中共革命史研究方法的反思与突破》，《中共党史研究》2010年第1期。

陈永发：《红太阳下的罌粟花：鸦片贸易与延安模式》，《新史学》第1卷第4期，1990年12月。

陈永发：《“延安模式”的再检讨》，《新史学》第8卷第3期，1997年9月。

徐秀丽：《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扫盲运动的历史考察》，《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6期。

邓野：《阎锡山对红军东征的拦截及其多方政治周旋》，《近代史研究》2010年第5期。

李祥瑞：《合作社经济在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中的地位》，《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3期。

许建平：《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私营经济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3期。张扬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业》，《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孙业礼：《论抗战时期移民与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发展》，《西北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闫庆生：《论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工业建设》，《西北师大学报》1997年第2期。

侯天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公营工业》，《西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

李祥瑞：《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银行》，《西北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李绵：《陕甘宁边区一次很有意义的文字改革试验》，《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2期。

任学岭：《论陕甘宁边区的边、法币斗争》，《延安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黄道炫：《中共、粤系、蒋介石：1934年秋的博弈》，《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1期。

黄正林：《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财政来源》，《固原师专学报》1998年2期。

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盐业》，《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4期。

黄正林：《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变迁》，《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3期。

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政策与经济立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黄正林：《1935年陕甘边苏区和红26军肃反问题考论》，《史学月刊》2011年第6期。

黄正林：《边钞与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金融事业》，《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2期。

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村经济研究》，《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3期。

黄正林：《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农业劳动力资源的整合》，《中国

农史》2004年第1期。

黄正林：《1937—1945年陕甘宁边区的乡村社会改造》，《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2期。

胡永恒：《陕甘宁边区民事审判中对六法全书的援用——基于边区高等法院档案的考察》，《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1期。

杨奎松：《国民党走向皖南事变之经过》，《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4期。

杨奎松：《有关张学良加入中共问题的探讨》，《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4期。

肖克：《红二、六军团会师前后——献给贺龙、任弼时、关向应同志》，《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期。

张喜德：《从“反蒋抗日”到“联蒋抗日”——中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形成与共产国际》，《党史纵横》1995年第12期。

Stephen C. Averill, "Party, Society, and Local Elite in the Jiangxi Communist Move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6, No. 3.1987.

## 八、译著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美]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美]吉尔伯特罗滋曼：《中国的现代化》，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法]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

[美]米格代尔：《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

[美]詹姆斯·C·斯科特著：《农民的道义经济学》，陈立显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

[法]古斯塔夫·勒庞著：《革命心理学》，佟德志、刘训练译，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美]费正清：《伟大的中国革命（1800—1985年）》，世界知识出版社，2001年版。

[美]费正清、费维凯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美]马克·赛尔登：《革命中的中国：延安道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美]范力沛：《敌与友：中共历史上的统一战线》，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

[美]艾森斯塔得：《帝国的政治体系》，阎步克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美]弗里曼等：《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美]斯特朗著，傅丰豪等译：《斯特朗文集》第3卷，新华出版社，1988年版。

[美]尼姆·威尔斯：《续西行漫记》，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2年

版。

[日]竹内实：《毛泽东选集》第2卷，株式会社苍苍社，1983年版。

## 九、报刊

《红色中华》

《斗争》

《红旗周报》

《实话》

《八路军军政杂志》

《共产党人》

《边区教育通讯》

《战时教育》

《新中华报》

《解放日报》（1941—1947年）

《解放》周刊

《新华日报》

《新中华报》

《中国妇女》

《新创造半月刊》

《新干通讯》

《斗争》

《宁夏省建设汇刊》

《西北研究》

《资源委员会季刊》《土地工作通讯》

《大公报》（天津）

## 十、大事纪年表与年鉴

《中国经济史年鉴》上，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庆阳地区中共党史大事记》，内部资料  
1992年。

# 索引

AB团

《斗争》

《红旗日报》

《红色中华》

《解放日报》

《井冈山土地法》

《青年实话》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苏维埃临时组织法》

《苏维埃土地法》

《五四指示》

《新中华报》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暂行税则》

A

安塞

安远

## B

八七会议

白坚

鲍罗廷

变工

博古

## C

蔡和森

蔡树藩

蔡子伟

曹菊如

查田运动

长汀

陈昌浩

陈诚

陈独秀

陈果夫

陈立夫

陈奇涵

陈毅

陈云

陈正人

城市中心论

程子华

赤水

抽多补少，抽肥补瘦

崔田夫

崔田民

## D

戴季陶

邓发

邓文仪

邓小平

邓子恢

丁惟汾

定边

东北军

东固

董必武

董健吾

杜斌丞

杜衡

对外贸易总局

## E

二苏大

## F

反帝拥苏同盟

方志敏

冯雪峰

冯玉祥

肤施

酃县

## G

赣南

赣西南特委

赣县

高岗

高朗亭

高自立

革命互济会

耕田队

耕者有其田

工农武装割据

公债

共产国际

顾祝同

顾作霖

关向应

光华代价券

光华商店

广昌

郭洪涛

郭述申

国营经济

## H

哈达铺

合水

合作社经济

何绍南



何应钦

贺龙

横峰

红四军前委

红一方面军总前委

胡乔木

胡宗南

互助社

华池

环县事变

黄亚光

会昌

霍维德

## J

吉安

吉水

葭县

贾拓夫

减租减息

建宁

蒋鼎文

蒋介石

精兵简政

井冈山

靖边

瞿秋白

## K

康生

孔祥熙

孔原

## L

雷经天

黎川

黎平会议

李德

李鼎铭

李富春

李克农

李立三

李维汉

李文林

连城

粮食调剂局

两河口会议

林彪

林伯渠

林育英

林祖涵

刘景范

刘少奇

刘士奇

刘志丹

刘子丹

六届三中全会

龙岩

罗明

罗卓英

## M

马克思共产主义大学

马明方

马锡五

毛炳文

毛泽东

毛泽民

懋功

米脂

闽西

## **N**

南昌公司

南梁

南泥湾

聂荣臻

宁都

宁化

农民协会

## **P**

潘汉年

彭德怀

贫农团

平均分配土地

## Q

秦邦宪

清涧

庆阳

## R

任弼时

瑞金

## S

三次反“围剿”

三三制

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

上杭

邵式平

十九路军

石城

私营经济

宋庆龄

宋哲元

宋子文

苏区中央局

苏维埃

苏维埃大学

绥德

孙中山

## T

泰和

泰宁

唐将班子

统一累进税

## W

瓦窑堡

瓦窑堡会议

皖南事变

王稼祥

王均

王明

王首道

王泰吉

王学文

王震

吴玉章

X

西安办事处

西安事变

西北财经办事处

西北军

习仲勋

项英

消费合作社

萧劲光

萧克

肖克

谢觉哉

谢子长

辛安亭

新文字

信丰

兴国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徐海东

徐特立

徐向前

寻乌

## Y

延安

盐池

阎锡山

杨虎城

叶剑英

一苏大

弋阳

永定

永丰

于都

于右任

余志平

榆林中学

恽代英

## Z

曾山



曾养甫

扎工

张冲

张国焘

张浩

张继

张闻天

张学良

张云逸

直罗镇

直罗镇战役

中共六大

中共七大

中共五大

中共中央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

周恩来

周家峪

周扬

周以栗

周逸群

朱德

朱理治

子洲

遵义会议

# 后记

本卷分工如下：

叶美兰负责召集以及统稿；

黄正林负责第九章至第十一章撰稿；

张玉龙负责前言、第一章至第五章以及结语撰稿；

张艳负责第七章至第八章撰稿；

杨乔萍负责第六章撰稿以及部分统稿校对。

感谢对本书提纲设计、写作思路、资料搜集给予帮助的各位师长、同仁。书稿中存在的舛误和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八卷

## 地方政治 与乡村变迁

赵兴胜 高纯淑 著  
徐 畅 杨明哲

 南京大学出版社

#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赵兴胜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徐 畅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高纯淑 台湾“国史馆”  
杨明哲 台湾长庚大学通识中心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赵兴胜等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0262-2

I．①地… II．①赵… III．①地方政府—政治制度—研究—中国—民国②乡村—社会变迁—研究—中国—民国 IV．①D693.62②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7103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八卷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赵兴胜 高纯淑 徐 畅 杨明哲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施 敏

编辑热线 025-83596027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34.5 字数530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0262-2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绪论 民国乡村变迁之思想渊源：以“乡村问题”的建构与表达为中心

- 一、现代性建设与乡村问题的凸显
- 二、蓬勃发展的中国乡村问题的研究
- 三、朝野各界关于乡村问题的认知与表达

## 第一章 省制与地方政治的变迁

### 第一节 省制改革思潮的起落

- 一、清末省制问题的浮现
- 二、共和革命的昂扬
- 三、北京政府时期的省制问题
- 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缩省思想

### 第二节 省制的实际变动

- 一、北京政府时期
- 二、南京政府时期

### 第三节 省制与中央地方关系

- 一、北京政府时期
- 二、南京政府时期

### 第四节 省制对地方政治的影响

- 一、两者相同点
- 二、两者相异点

## 第二章 重建国家：乡村政治改革的试验

### 第一节 村规民约与村庄共同体

- 一、传统的乡约制度与乡村自治
- 二、从传统到现代

### 第二节 乡村自治理论

- 一、清末知识分子的地方自治主张
- 二、孙中山的地方自治理论
- 三、翟城村治与地方自治实验运动

### 第三节 从自治到保甲

- 一、地方自治的开办与顿挫



二、由自治到保甲

三、保甲制度下的地方政治

四、新县制的实施

五、农村基层结构的变迁与“国家重建”的失败

第三章 重建自耕农社会：土地问题

第一节 孙中山及国共两党关于土地问题的理念

一、孙中山：从“平均地权”到“耕者有其田”

二、国民党：繁多的法规与悬置的问题

三、共产党：减租限租·耕地农有·土地革命

第二节 国民党的改良与共产党的革命

一、国民党的改良

二、共产党的革命

第四章 难以逃脱的怪圈：赋税问题

第一节 田赋与田赋附加

一、征收制度

二、田赋积弊

三、田赋附加

第二节 黄宗羲定律：田赋整理

一、北洋时期田赋因革

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改革

三、田赋整理结局：黄宗羲定律

第三节 赋税与民生

一、两种对立的观点

二、赋税与土地收益、农户支出比例

三、赋税税率高低的多角度考察

第五章 走向市场：乡村经济

第一节 乡村市场体系的发展与变迁

一、前近代乡村市场

二、近代以来乡村市场的纵深发展

第二节 市场扩大与农业生产商品化

一、20世纪上半期农产商品化

二、农产品商品化程度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农民生活

一、农民对市场的依赖

二、市场左右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第六章 开启民智：乡村教育

### 第一节 乡村教育理论的变迁：从“致仕”到“启民智”

一、传统中国的乡村教育体系

二、民族危机与近现代中国的兴新学、开民智、求民生教育思想

三、中国乡村教育理论的发生与发展

### 第二节 乡村教育体系的演进：从私塾到学校

一、废科举兴新学与清末民初乡村教育转型的启动

二、普及义务教育运动与民国时代乡村教育规模的扩大

三、乡村建设运动与乡村教育实验

### 第三节 乡村教育内容的转变：从道德知识到科学知识

一、中小学课程体系的更新

二、乡村师范学校的出现与发展

三、农业职业教育的兴起与高等农业教育的发展

## 第七章 精神空间：乡村文化

### 第一节 塑造新文明：移风易俗

一、推广新历法

二、反对封建迷信

三、禁毒品

四、兴女权

### 第二节 民国乡村的宗教信仰世界

一、基督教来华与乡村传播

二、民国上层佛教的复兴无力与民俗佛教的发展

三、民国道教的日趋没落与进一步民俗化

四、民间宗教

### 第三节 日常生活的变化

一、乡村消费的变化

二、乡村年节变化

三、婚丧嫁娶的变与不变

四、迷信活动的屡禁不止

## 第八章 社会问题与社会结构：人口与环境

### 第一节 人口发展与家庭变迁

- 一、乡村人口的数量
- 二、乡村人口的流动趋势
- 三、乡村人口的结构
- 四、家庭变迁

## 第二节 战争与匪患

- 一、战争
- 二、匪患

## 第三节 灾荒与灾荒救济

- 一、中国近代的灾荒
- 二、救灾和救济体系的建立
- 三、传染病与公共卫生

## 结语 二十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建设之反思

- 一、乡村何以衰败
- 二、各不相同的改造道路
- 三、结局——并未了结的乡村建设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后记

##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民国乡村变迁之思想渊源： 以“乡村问题”的建构与表达为中心

关于民国时代的乡村变迁问题，迄今为止的学术界已有大量研究。从方法上看，以历史学为主，兼容政治学、经济学、法律学、社会学、人类学、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理论与方法；从内容上看，举凡乡村经济（包括手工业、农业、金融、贸易、税收、消费习惯及消费结构、城乡关系）、乡村政治（包括村落构成、乡村政治体制、保甲与自卫组织、法律、国家与乡村关系）、乡村文化（教育、宗教与民间信仰、民俗、思想心理）、乡村社会（人口及其流动、家庭与性别、宗族、阶级与阶层、生态、灾荒与匪患）等问题，均有丰富成果；从地域上看，以华北和江南地区的乡村变迁为主，涵盖了全国各地；从参与主体上看，除大批中国学者外，美、日、英、法、德、韩等国均有许多学者以此为业，且有重量级成果不断推出。有关上述研究的发展历程、发展状况、贡献与特点等问题，冯尔康、虞和平、王先明、行龙、李金铮、仲亚东、闵杰、郑浩澜、李国庆、赵旭东、李善锋、李丹等先生已从历史学、社会学和哲学等不同角度与层面，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和分析，<sup>①</sup>兹不赘述。

但纵观以上研究，笔者也有一个强烈的印象，就是绝大多数研究者习惯于将民国时代的乡村变迁纳入近代以来中国乡村变迁的整体框架中进行考察。不能否认此举之重要意义，即确保了从历史发展的连续性的角度，探讨影响社会变迁的关键因素，以及长时段视野下社会变迁的动态性特点。但悖论的是，这种分析方法无法有效地反映和凸显民国乡村社会变迁之独特时代特征。张宪文先生曾指出，20世纪的中国处在一个社会大变动的时代，在100多年的历史过程中，中国经历了两次重要的社会转型期，其中第一次就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及相继成立的中华民国。<sup>②</sup>这一界定告诉我们，将民国时代标识为既不同于晚清时代也不同于1949年后的一个独立而重要的转型时期，所依据的正是辛亥革命后新价值体系和政治经济体制的确立及其社会化过程。这同时也意味着，准确地解读民国时代的乡村变迁并正确地把握其时代特征，首先需要进行一个思想史的梳理，亦即新的价值体系和社会体制如何使乡村问题

化，这是推动乡村变革的思想前提，也是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国家的必由之路。

## 一、现代性建设与乡村问题的凸显

事实上，自鸦片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华侵略的不断加深，中国朝野各界的许多先进分子就已经开始意识到中国乡村中的贫困与落后问题，并对之进行持续而不断深入的反思。概括起来，这些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人口膨胀所导致的生存资源紧张问题。例如，汤成烈在其《治赋篇》中说：“今地不加广于汉，垦田不能加多，夫民倍于昔。而田不加增，则民之乏本业者众。山陬海澨，苟可种艺，尺土寸壤，无不开垦。而士工商外，无末业可治，散而游幕，去而僧道，隶为胥役，投为奴仆，流为地棍盐徒，每省不下二十余万人，此皆游民耗斁于农者也。僧道胥役奴仆之流，不事恒业，而恣食于民。地棍衣食于良弱，盐徒谋利于锥刀，皆汲汲终日，仅供口体，未尝饶富。山乡之民，中稔之岁，人不宿饱，一遇凶荒，流亡道路。”<sup>(3)</sup>

（2）自然灾害对乡村社会经济生活的巨大破坏。例如，陈雨人在《为湖南民变奏请抚恤民困折》中说：“各省偏灾迭见，米价均异常腾涨，江浙湘沔淮泗之间，嗷嗷之声，达于比户”，“而淮安扬州江宁平湖海州等处，老弱流亡，络绎道路”。<sup>(4)</sup>

（3）政府剥夺压榨对民困的加剧。曾国藩在《备陈民间疾苦疏》中就曾指出：“朝廷自守岁取之常，小民暗加一倍之赋……无力监追者，不可胜计。州县竭尽全力以催科，犹恐不给，往往委员佐之。吏役四出，昼夜追比，鞭朴满堂，血肉狼藉”，加之官吏浮收，差役滥刑，民众遂有“日不聊生之势”。<sup>(5)</sup>

（4）小农生产方式落后所导致的问题。麦孟华指出：“西国农工，竞于新法……一切机器，日新月异”，而中国人“田其田，绝无联合。上农之耕，罕及百亩，一用新机，必至亏折。贫者无力购办，富者动色相戒，坐视膏腴，芜为蒿壤，日见机器之大利，弃货于地，仰屋嗟贫，匪

惟无具也，愚亦甚矣”。<sup>(6)</sup>

(5) 西方列强侵略对中国乡村生产与生活秩序的冲击。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说：“自道光年间，大开海禁，西人之工于牟利者，接踵而来……民间生计，皆为其所夺。未通商之前，大布衣被苍生，业此为生者何可数计。自洋布洋纱入口，土布销场遂滞，纺绩稀少，机轴之声几欲断矣。”<sup>(7)</sup>

(6) 各种战争对乡村的破坏。冯桂芬在谈到太平天国战争后的东南诸省时说：“兵灾之后，流离死亡，所在皆是，子遗黎民，多者十之三四，少者十不及一。人少即田荒，田荒即米绌。”<sup>(8)</sup>

(7) 地主豪绅对农民的剥夺。陶熙在其著名的《租覆》中说：“上农不过任十亩，亩入不过二石余。取租而平，则八口无饥也。乃多者二十而取十五，少亦二十而取十二三。车牛有费，修耒有费，粪田有费……一资给于租余之数分，疾病丧祭婚嫁之端尚未之及，奈何而民不穷且毙也。”<sup>(9)</sup>

(8) 商业与金融资本的巧取豪夺。光绪初年的《益闻录》中曾有文章说：“迄今贫民之乏生计者，其所赖以通缓急，便挪移则惟有放债之户，小押之当而已。迹其重利盘剥，往往阅时未久，而子金反过于母金。以穷民之血汗为鱼肉，以百姓之脂膏为利藪，设心之狠，莫有甚于此辈者。”<sup>(10)</sup>

(9) 社会奢靡之风的不良影响。顾家相曾在《正风俗以何者为先论》中说：“咸丰寇乱，民生凋敝。肃清之后，方期休养生息，返樸还醇，乃以各国通商，洋人起居服食，靡费倍蓰于我，海滨富商，群相仿效……士绅兼染军营余习，不吝豪举。舆服裘马，宴会酬酢，以视昔人，真有先进野人之慨。”<sup>(11)</sup>

诸如此类的论述尚有甚多，此不赘述。对于这些问题，人们也在参酌西方经验基础上提出了许多解决方法，如刘坤一强调要改良农业技术：“今日欲图本富，首在修农政。欲修农政，必先兴农学”，“劝官绅”、“导乡愚”；<sup>(12)</sup> 康有为强调土地制度的改革，提出“公农”的主张，要求“举天下田地，皆为公有，人无得私有而私买卖之”，<sup>(13)</sup> 章太炎也

提出“平均地权”、“全国无地主”的主张，<sup>（14）</sup>其中又以孙中山所阐发的“平均地权”的理论影响最大。特别是作为思想家和政治家的梁启超，把农民视作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而与“政府诸公”、“各督抚”、“国中有闻誉之诸君子”、“国中有资历之人”、“留学生”、“资政院议员”等权要、闻达之辈相提并论，并特别强调其“为国民中坚者”、开发其政治思想“实今日中国第一急务”，呼吁士君子们“唤醒农民”。<sup>（15）</sup>据笔者所掌握资料，在其时的思想家中能够作如此明确的阐述且具深刻性与前瞻性者，梁启超当为第一人。但从总体上看，在晚清士人的眼中还不存在一个完整意义上的“乡村问题”；因而，上述论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只是散见于各种奏疏、函件、志书、报刊、政论之中的边缘话语、直观思维，极少有直接针对乡村的系统性论著；相应地，它也就不能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问题，基本上还是各说各的话，缺乏必要的对话和论争，其专业性、学理性未能得到提升，简言之，没有上升到“乡村问题”的理论层面。但民国之后，形势大变，“乡村问题”迅即成为中国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焦点，并因此而爆发了激烈的思想争鸣、政治冲突乃至牺牲惨重的武装交锋。

乡村问题在民国时代的突显，有其客观上的原因。一方面，新国家、新制度的建立不但没有解决晚清时代即已严重存在的乡村问题，反而有使其不断加剧之势。其时的李大钊曾撰文写道：“农失其田，工失其业，商失其源，父母兄弟妻离子散，茕焉不得安其居；刀兵水火，天灾乘之，人祸临之，荡析离居，转死沟洫，尸骸暴露，饿殍横野”，哀叹“共和自共和，幸福何有于吾民也！”惊呼“怅望前途，不寒而栗，黯黯中原，将沦为盗贼世界，吾民尚有噍类耶！”<sup>（16）</sup>即使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上述问题仍持续恶化之中，苛捐杂税愈加繁重<sup>（17）</sup>、自然灾害愈演愈烈<sup>（18）</sup>。待到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爆发后，各帝国主义国家争先恐后向中国倾销过剩农产品，进一步冲击了已经濒于破产边缘的中国农村经济。庐舍为墟，饥民塞道，匪盗盈野，乃至乡民武装革命暴动。乡村之贫困与动荡，与清末民初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另一方面，帝国主义不断强化的对华侵略，也不断击穿着知识分子的幻象。正如一些西方学者所言，在整整一代人的时间里，中国的先进分子们按照被认为是世界流行趋势的西方资本主义发展模式致力于自己国家的复兴，并一直倾向于掩盖西方对中国表露出的“两面神”的两副面目中的一

副，或者把他们对侵犯中国主权的愤怒分成各不相干的部分，完全就事论事地对待这些侵犯行为，或者把中国的弱小归咎于他们自己，“以此为代价继续相信文明与强权的一致性”<sup>(19)</sup>。但“一战”后列强在巴黎和会的闹剧，以及日本不断加强对华的侵略步伐，彻底暴露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也把中华民族推入到前所未有的政治和经济危机之中。自然，其中也包括乡村的危机。

乡村问题的空前凸显，事实上与民国时代思想界话语体系的转变有着更直接而深远的关系，这就是自新文化运动以来以“现代性”与“民族性”建设为目标的新的社会发展理论的广泛传播和社会改造运动的蜂拥而起。虽然彼此之间在价值取向和思想逻辑上有着鲜明的差别，但几乎都无例外地把目光转向基层社会，特别是乡村社会。其中，又以以下三点最为突出：

其一，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们基于现代性的价值标准对旧道德、旧文化、旧礼俗进行了集中抨击，而以乡村为代表的封建迷信思想为其中之重点。

胡适应该算是新文化运动诸领袖中比较早的著文反迷信者，早在辛亥革命前夕他就发表过一系列相关作品，例如，刊载于《竞业旬报》的《真如岛》，就以章回小说的形式，批判了充斥于中国乡村（“神权镇”）百姓生活中的占卜、风水、神汉等迷信活动。<sup>(20)</sup>新文化运动兴起后，他在专注于学术研究和学理输入的同时，也撰写了《我对丧礼改革的几点意见》等文章，批评乡村的封建礼教与迷信思想。<sup>(21)</sup>陈独秀作为激进的思想家，相关著述甚多。例如，他著名的《敬告青年》一文，虽不是直接针对乡村文化的，然细读起来又无一不与其有关，如所谓：“祀天神而拯水旱，诵孝经以退黄巾，人非童昏，知其妄也”、“在昔蒙昧之世，当今浅化之民，有想象而无科学”、“士不知科学，故袭阴阳家符瑞五行之说，惑世诬民，地气风水之谈，乞灵枯骨”、“农不知科学，故无择种去虫之术；（医不知科学）惟知附会五行生克寒热阴阳之说，袭古方以投药饵，其术殆于矢人同科”，等等。再如，他的《偶像破坏论》更是直接从乡村中的偶像崇拜入手批评人世间所有有形与无形的偶像：“泥塑木雕的偶像，本来是件无用的东西，只因有人尊重他，崇拜他，对他烧香磕头，说他灵验：于是乡愚无知的人，迷信这人造的偶像



真有奖善罚恶之权，有时便不敢作恶，似乎这偶像却很有用。但是偶像这种用处，不过是迷信的人自己骗自己，非是偶像自身真有什么能力。这种偶像不破坏，人间永远只有自己骗自己的迷信，没有真实合理的信仰，岂不可怜！”<sup>(22)</sup> 作为文学家的鲁迅，其描述与批评似乎远没有陈独秀那样亢进直白，但其《狂人日记》、《阿Q正传》、《故乡》、《坟》、《祝福》、《离婚》、《孔乙己》等经典作品的创作目的则十分清楚，按照他自己的话说就是要“画出这样沉默的国民的魂灵来”，“揭出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因此其选材又“多采自病态社会的不幸的人们中”，<sup>(23)</sup> 而其中“乡村”与“农民”又是基本的素材来源。当其做出“吃人的礼教！”的呐喊时，其对旧文化批判之犀利性一点都不比陈独秀差。

新文化运动之其他骨干分子亦有甚多相关论述，此不赘言。

其二，以民主政治和大众文化建设为目标，乡村的价值被重新发现，乡村被赋载了社会变革的新希望。

在新文化运动领袖们的思维中，对旧文化的批评不过是为新文化的生存和发展创造空间，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其更多的精力用在新思想、新学理的输入和宣传上，由此，西方近代以来的各种新主义、新理论、新哲学纷纷传入中国，并形成了“百家竞流”的局面。而其中又以“平民主义”思想尤为各类知识分子所推崇。什么是平民主义？根据顾昕的观点，及其对西方学者席尔斯（Edward Shils）、伊赛亚·伯林（Issach Berlin）、李普塞（S. M. Lipset）等人研究的总结：（1）平民主义（populism）亦即“民粹主义”；（2）它是“一种对于平民百姓、未受教育者、非知识分子之创造性和道德优越性的崇信”，其核心是“人民”观，即对“人民”或“民众”的极端崇拜；（3）其三大信条是“无政府主义、强调平等、献身于全体民众”；（4）知识分子的平民主义倾向是一个非常普遍的世界性现象，“因为他们既同现有的权力等级体系缺乏联系，又对之不满”，故反过来相信普通民众（即受教育者和非知识分子）蕴含了巨大的创造力和道德价值。<sup>(24)</sup> 虽然，五四时代的知识分子并不能从理论上对平民主义思想进行完整的理解与诠释，但正是基于“民主”的理想和“平民”逻辑，他们在辛亥革命后不久即将关注的目光从上层政治的变革转向下层社会动员。早在1913年，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刘师复就创办了《晦鸣录》（后改为《民声》），以“天下平民生活之幸福”为宗旨，

(25) 鼓吹“社会革命”、“平民大革命”。(26) 新文化运动初期，陈独秀曾发表《今日之教育方针》，提出“以人民为主人”、“唯民主义”的教育方针。(27) 1917年后，平民主义思潮迅速走向高潮。出现这一形势，主要归因于俄国革命的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这两个事件的发生被中国思想界认为代表了一种新的社会发展趋势的出现，并给予了高度关注。蔡元培所喊出的“劳工神圣”的口号，(28) 李大钊所撰写的《庶民的胜利》一文，(29) 正是在此背景下发生的。中国的思想界、文化界、学术界、新闻界出现了一股研究争论苏俄革命、劳工政治的热潮。

同时，胡适、蒋梦麟等人对杜威实验主义哲学的引入与宣传，也从另一个角度推进了平民主义思潮。时任北大教育系教授的蒋梦麟也曾撰文称：“此次世界大战之结果，平民主义已占胜势，世界潮流且日趋于平民主义”，中国应步趋世界潮流，加强平民教育，并认为“强国之道，不在强兵，而在强民。强民之道，惟在养成健全之个人”(30)。1919年，杜威本人更是亲自来华鼓吹其平民教育思想。他在各地的讲演中反复强调，欲实现共和，“则必须实行平民之政治；欲实行平民之政治，非有平民之教育不可”(31)，而所谓的“平民主义教育”，就是“须把教育事业为全体人民着想，为组织社会各个分子着想，使得它成为利便平民的教育，不成为少数贵族阶级或有特殊势力的人的教育”；因此，平民教育的宗旨就是“要每个人受切己的教育”，平民教育的方法就是“要使学校的生活真正是社会的生活”(32)。平民主义教育思潮也因此而达到一个高潮。

“平民主义”、“庶民主义”、“劳工主义”等，虽然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们在使用这些名称时各有偏好，但对其基本意旨的把握却有着共同的取向，用顾昕的话说就是指“下层民众”，即穷人、劳工阶级、劳工、劳农，等等。更重要的是，这不单单是一种“对受压迫的多数民众的民粹主义式的道德同情”(33)，它蕴含更多的是一种新的价值体系，并由此而发现了民间的价值尤其是乡村的意义，它既是中国问题之根本所在，更是中国新生力量之源泉。正如刘晓春所言，五四时代的政治和学术精英们，“将民间看作是与传统的封建帝国王朝与意识形态相对立的力量与意识形态，无论是民间的力量还是观念，都可以作为传统意识形态的颠覆性力量，作为新文化运动的建设性因素，或者寄托人生理想的对象”(34)。由此开始，中国的知识界形成了大规模的“到民间去”的热潮，纷纷循

着各自的方案与路径去发掘民间的、乡村的政治资源和文化资源。其中，影响较大的有以下几类：

（1）以黄炎培、晏阳初为代表的“教育救国派”。黄炎培在1917年联合蔡元培、梁启超、张謇等人创立中华职业教育社，先是在都市中开办工人夜校、补习班等，在工人、贫民中开展扫盲、普及文化和传授生产技艺的工作，以提高其个人生存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1925年后，又基于“大职业教育主义”的思想，将工作范围拓展到农村地区，开办了江苏昆山徐公桥等多个农村改进试验区，从事普及教育、改进生产技术、改良社会组织及移风易俗等活动。其另一代表人物晏阳初则在1923年与陶行知等人创立了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在城市平民中开展扫盲运动。1924年后，由于感到“中国的大多数人是农民，而他们的生活基础（cultural base）是乡村，民族的基本力量都蕴藏在这大多数人——农民——的身上，所以要谋自力更生必须在农民身上想办法”<sup>（35）</sup>，将平教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乡村，以定县为中心开展乡村平民教育实验活动。

（2）以刘半农、顾颉刚等人为代表的知识精英深入民间开展大众文化研究。就价值层面看，他们认为传统士大夫所长期鄙弃的民间知识与生活方式，更具刚健、清新、放达、率真的特点，比腐朽、没落的上层文化新鲜而具有活力，<sup>（36）</sup> 对其整理研究、改造提升是建立平民的、通俗的、近代化的新文化的必由之路。就技术层面而言，新道德和新文化在下层社会的普及亦即学术界所说之思想启蒙的实现，也要求探索适于基层社会特点的文化传播路径与形式。而在这些知识分子看来，民间文化与艺术所表现出的自然、淳朴、粗犷、简亮特别是其高度的生活化，恰恰体现了大众审美价值，是必须予以整理、挖掘的重要而丰富多彩的媒介资源。<sup>（37）</sup> 此外，随着民族主义的高涨，如何标识民族身份、促进民族认同进而激发爱国热情，成为知识界面临的一个重大文化战略任务。人类学理论的输入与成长，为知识界提供了一个完成这一任务的重要指针与工具，许多具有传统色彩、大众意义的民间符号与惯常，因此而被视为打造“民族性”的重要资源。基于以上的认识，自新文化运动的后期开始，民间文化——传说、习俗、歌谣——的调查研究骤然升温。“北大歌谣研究会”、“北大中国民俗学会”的成立，《歌谣周刊》、《民俗周刊》的出版，特别是顾颉刚对“苏州民歌”<sup>（38）</sup>、“孟姜女故事”

(39) 及北京“妙峰山香会”的研究 (40) , 刘半农对“江南船歌”的调查 (41) , 钟敬文对蛋民的调查研究 (42) , 都对民间文化特别是乡土文化的研究具有开创性意义。

(3) 以马克思主义者为代表的具有更突出的工农情结和乡村意识的革命主义知识分子。他们以李大钊、毛泽东等人为代表, 深受苏俄工农革命思想的影响。与前两类知识分子力图对既有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不同, 他们更多表现为对其否定和超越, 怀着对一种新制度的憧憬、设计和实践, 因而对近现代中国乡村的影响也最为直接、最为深远。早在俄国革命爆发之初, 李大钊即撰文指出, “农民之困苦”是其革命发生的五大“远因”之一。(43) 十月革命胜利后, 大多数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苏俄工农革命理论有了更深刻的了解, 也更倾向于走苏俄式发展道路, 其中也包括乡村改造问题。李大钊在其著名的《青年与农村》一文中说, “要想把现代的新文明, 从根底输入到社会里面, 非把知识阶级与劳工阶级打成一气不可”, 而中国又是一个农业国家, 这就决定了大多数的劳工阶级其实“就是那些农民”, 也决定了“他们的苦痛, 就是我们国民全体的苦痛; 他们的愚暗, 就是我们国民全体的愚暗; 他们生活的利病, 就是我们政治全体的利病”, “他们若是不解放, 就是我们国民全体不解放”; 因此, 中国的青年应该“拿出当年俄罗斯青年在俄罗斯农村宣传运动的精神, 来做些开发农村的事”, “是万不容缓的”, 进而号召青年知识分子“速向农村去!” (44) 张闻天也在1920年提出, 改造中国社会要从“最实在的微小的东西”——农村——着手。(45) 上海共产主义小组机关刊物《共产党》也刊文指出: “中国农民占全人口底大多数, 无论在革命的预备时期, 和革命的实行时期, 他们都是占重要位置的。设若他们有了阶级的觉悟, 可以起来行阶级斗争, 我们底社会革命, 共产主义, 就有了十分的可能性了”, 并号召农民“自己动手”, “抢回”自己“靠着吃饭的田地”, 呼吁共产主义者给予支持: “同志们呀! 我们要设法向田间去, 促进他们的这种自觉呀!” (46) 因此, 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 乡村革命问题即被明确列入其政治战略之中, 如中共“一大”党纲提出没收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 “二大”则强调“中国三万万的农民, 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 但因各种原因而“日趋穷困和痛苦”, 要除去这穷困和痛苦, 那就非得联合工人阶级起来革命, 打倒军阀、打倒国际帝国主义。

与此同时，作为中共党的创始人之一的毛泽东也连续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农民问题的著作，并把乡村革命问题提升到了中国社会革命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主体地位。例如，他在1926年9月撰写的《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一文中开篇即说：“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一起来参加并拥护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不会成功；农民运动不赶速地做起来，农民问题不会解决；农民问题不在现在的革命运动中得到相当的解决，农民不会拥护这个革命。”<sup>(47)</sup> 次年3月发表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对此又做更加详细的阐述，指出：①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等封建势力是中国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是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的墙脚，打翻这些封建势力正是“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②农民运动正是广大农民群众起来完成他们的历史使命、打翻封建势力的一次革命，这就需要在农村中发起“一个大的革命热潮，才能鼓动成千成万的群众，形成一个大的力量”，否则，“决不能推翻几千年根深蒂固的地主权力”；③贫农是最革命的，他们占乡村人口的70%以上，是农民运动的主力，是“打倒封建势力的先锋”；没有贫农，便没有革命，便“决不能打倒土豪劣绅，完成民主革命”；④在这“势如暴风骤雨，迅猛异常”、“冲决一切束缚他们的罗网，朝着解放的路上迅跑”的大革命运动前，是领导之？批评之？还是反对之？是检验党团、个人真假革命的主要依据。<sup>(48)</sup> 他此后的许多著作中都强调了这一思想。

从李大钊到毛泽东的这一转变，被许多中外史家认为是马列主义中国化的重大产物。例如，美国著名历史学家费正清（John K. Fairbank）很早即指出，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是共产主义中国化的“毛主义”的基础。费正清的学生、同为著名史学家的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也认为，如果说“中国式”的马克思主义存在着一个最早的“文本”的话，那就是毛泽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它显示了“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内一种独特的倾向”，即把农民当成革命运动的核心，并把对于农民在革命中地位的评价“作为判断政治党派革命与否的价值标准”。另一知名历史学家布朗特（Conrad Brandt）也认为，“毛主义”在革命的理念上与斯大林有着明显的差异，它所强调的是“由农民所进行的革命”，即农民自身就是革命的主体、性质和动力，而不仅仅是只把农民利益当作革命的重要目标之一。<sup>(49)</sup> 这样的分析是极为中肯和深刻的。但据此而进一步认定这是对马克思主义核心思想



的“背离”，是传统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异端”，则似乎又有再加以讨论之必要。就笔者看来，恰恰是毛泽东们准确把握并运用了马列主义的核心理论，才迅速实现了革命战略的本土化，并在短时间内实现了社会政治力量的整合，推进了中国革命的巨变，这就是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阶级分析等思想方法以及由此衍生的一系列政治与经济战略。事实上，毛泽东本人也曾指出过这一点。1956年9月，他在会见拉美地区党的代表时就多次强调此点：“我们党做农民工作，开头没有成功”，“当时也还没有找到了解农村的方法。后来再去，找到了了解农村的方法，分析了农村各阶级，了解了农民的革命要求。……我们许多同志从平面看农村，不是立体地看农村，就是说，不懂得用阶级观点看农村。后来掌握了马克思主义，才用阶级观点看农村。原来农村不是平面的，而是有富的，有贫的，也有最贫的，有雇农、贫农、中农、富农、地主之分”，“这十年的头几年对农村了解还是不那么深刻，后来才比较了解，了解得也比较深刻”。<sup>(50)</sup>

当然，从本书的角度来说，这种思想转型是如何实现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由此而对乡村问题所产生的深远影响：由于新的理论体系的进入，乡村问题成为一个“非得研究不可”的重大课题，因为有了这样的研究，乡村从“平面时代”进入“立体时代”。马克思主义学派的研究，也逐渐在乡村研究领域取得主导性地位，迄今依然。

其三，新儒家在“回归传统”的旗帜下努力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及其价值。

与教育救国派、大众文化研究者、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产生有着同样的社会背景和思想背景，但与其以“中国问题”为目标的“向前”努力相比，以梁漱溟为代表的新儒家似乎更多受“一战”后西方反资本主义思潮的影响，强调回到中国传统中寻找人类生存发展的“真价值”。<sup>(51)</sup>具体地说，梁漱溟又深受梁启超的影响。作为近代西化思潮的倡导者，梁启超在1918年的欧洲之行后，思想发生彻底转变，转而鼓吹中国文化的价值。他认为：①西方长期奉行“自由放任主义”的政策虽然促进了科技进步和生产发达，但也制造了“贫富阶级的大鸿沟”，“一战”的爆发“其起源实由于此”，而且必将进一步导致“各国内阶级大战争”；②“一战”的爆发是人类历史的一个重要转折，一度被视为洪水猛兽的社会主义思潮在“各

国里头都占最大势力”了，素来被认为“天经地义尽美尽善的代议政治”竟然从“墙角上築築摇动起来”，发达富足的西方社会也开始穷困潦倒，政府“靠着重利借债过日子”，老百姓“要煤没煤，要米没米”，“科学万能的大梦”破灭，科学的发展不但没给人类带来幸福，“倒反带来许多灾难”，西方人开始惊呼“西洋文明已经破产了”、“世界末日，文明灭绝的时候了”；③由对西方文明的失望转而寄望于东方文明，许多西方学者都想输入些东方文明以“得些调剂”，希望输进中国文明去救拔他们；④中国先秦时代孔、老、墨等先哲所倡导的“理想与实用一致”的学术理路，为东西方文化之间实现调和指引了一种方向，中国人应有充分的自觉去承担这个绝大的责任，因而，他呼吁国人特别是“我们可爱的青年”，要“人人存一个尊重爱护本国文化的诚意”，要“用那西洋人研究学问的方法去研究他，得他的真相”，要“把自己的文化综合起来，还拿别人的补助他，叫他起一种化合作用，成了一个新文化系统”，要“把这新系统往外扩充，叫人类全体都得着他好处”。<sup>(52)</sup>

梁漱溟就是这样一个“可爱的青年”。他发表出版了《东西文化及其哲学》（1921）、《乡村建设大意》（1936）、《乡村建设理论》（1937，又名《中国民族之前途》）等一系列论著，阐述了中国问题特别是乡村问题发生的根源，提出解决中国问题的出路是一方面要在“根本改过”其态度基础上全盘承受西方文化，同时也要“批评的把中国原来态度重新拿出来”。<sup>(53)</sup>有关梁漱溟这方面的思想，下文还有详细的评述，此不重复。但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梁漱溟的方案中，中国问题乃至人类问题的解决是首先从乡村入手的。<sup>(54)</sup>在他看来，只有乡村才能重新涵养、昭苏中国人的人生态度，“才能把生机剥尽死气沉沉的中国人复活过来”，才能重建社会组织、重建社会秩序。其理由有三：一是从大环境上说，乡村是国命所寄、民命所寄的地方，80%的中国人都住在乡村，“乡下人的痛苦，就是全中国人的痛苦；乡下人的好处，也就是全中国人的好处”<sup>(55)</sup>，自然是首先必须给予关注的。二是从技术层面说，理性的涵养、团体生活能力的锻炼、新政治习惯的养成，必须从小范围即乡民“注意力所及”、“活动力所及”的范围入手，这个小范围就是他生活工作的乡村。三是乡村存在着大量自然或文化的资源，有利于理性的培育。例如，农民的工作环境是广大的自然界，有利于培养“宽舒自然的性情”，很适于理性的开发；农民的工作对象是动植物，具有“囿囿的、整

气的、生动而有活趣”的特点，可以引发其“自然活泼之温情”；农民的工作节奏与自然节候“非常有关系，急忙不得”，可以养成其“从容不迫的神气”，进而有利于其慢慢咀嚼领略生产的过程，并“产生一种艺术味道的文化、艺术味道的人生”；农业“最适宜于家庭的经营”，家庭又“最能安慰培养人的性情”，而这种性情又与培育“情谊化的组织很有关系”；礼失而求诸野，乡村中还保留着许多中国固有的伦理与情谊的风气和意味，而都市中它们“已被摧残无余”。总之，在他看来，乡村是本，是人类的家，“求中国国家之新生命必于其农村求之；必农村有新生命而后中国国家乃有新生命焉；圣人复出，不易吾言矣！”<sup>(56)</sup>

很显然，梁漱溟虽然批评梁启超“对于中国文化有不知其所以然的一种羡慕”<sup>(57)</sup>，但他所设计的用来创建新文明的基本理论框架还是在后者的逻辑范围之内。所差异者，梁启超（包括熊十力、冯友兰等在内的新儒家学人）侧重于从学术层面整理发掘传统文化的价值，而梁漱溟则在基本完成理论的构建后，更多地走向行动，<sup>(58)</sup>发起并领导了影响深远的山东邹平乡村建设实验。发生这样一种转向，据笔者看来与其先佛后儒、儒佛兼修的思想历程有着直接的关系。“吾曹不出如苍生何”<sup>(59)</sup>的呼吁，显然同时蕴含着佛教“度世”哲学与儒家“经世”思想。

## 二、蓬勃发展的中国乡村问题的研究

在上述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下，民国时代的乡村研究也迅速升温。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参与主体众多。有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有国民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有中央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公私营金融机构，有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的职业知识分子，有民间学术机构如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中国合作学社、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中国地政研究会等。可以说，其时几乎所有有影响的政治力量与政治人物都不同程度地对乡村问题给予了关注、思考乃至深入研究，并因此而发生过激烈的思想交锋。研究人员之广泛，思想争论之激烈，可以用“蔚为壮观”一词来形容。



二是涉及的学科领域广博。有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社会人类学、民俗学等，其中尤为各派学者所共同推崇的是乡村之田野调查研究。就马克思主义者来说，首先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调查研究，以湖南农民运动调查研究为始，他们就把乡村调查研究作为其确定政治与经济战略的基本理论依据，从红军时期的苏区、到抗日根据地，再到抗战胜利后的解放区，调查的规模、层次不断扩大、深入，其影响也最为深远。<sup>(60)</sup>同时，马克思主义影响下的、以陈翰笙和薛暮桥为代表的“中国农村派”在无锡、保定、广东、广西、河南、浙江、陕西、云南以及东北等地进行了大量的农村社会调查，并撰写了《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东北的难民及土地问题》、《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sup>(61)</sup>等一大批具有重要影响的著作。国民政府也基于自己的统治需要特别是确定其土地政策的目的，开展过大规模的农村调查活动。例如，20世纪30年代农村复兴委员会对江苏、浙江、河南、陕西、广西、云南等省的调查，<sup>(62)</sup>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在萧铮主持下对全国19个省、180余县市的调查研究，<sup>(63)</sup>以及各地方政府的调查。在职业知识分子中，以李景汉的河北定县调查和费孝通对江苏、云南等地村落的调查影响最大，以此为基础出版的一批学术著作均成为现代中国乡村研究之经典。<sup>(64)</sup>此外，沪江大学对广东潮州凤凰村的调查，清华、燕京、北平等大学对北京郊区的调查，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对邹平的调查等，也均有重要而广泛之影响。<sup>(65)</sup>

三是乡村问题之研究得以深度拓展。其中又以乡村政治与经济问题尤为各界所关切，相关著述亦最丰厚。举其要者如：

——综合性论著方面，有戴乐仁的《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1928年）、李炳卫的《村治之理论与实施》（北平：村治月刊社1930年）、孔雪雄的《中国今日之农村运动》（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年）、江恒源的《乡约制度》和《农村改进的理论与实际》（上海：生活书店1935年）、冯和法的《中国农村经济论》（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王世颖的《农村经济及合作》（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乔启明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45年）、费孝通的《内地农村》（上海：生活书店1946年）和《乡

土重建》（上海：观察社1948年），等等。

——关于土地与租税问题，有吴文晖的《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北京：商务印书馆1944年）、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的《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上海：黎明书局1937年），等等。

——关于农村问题，有乔启明的《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南京：金陵大学农林科1926年）、刘大钧的《我国佃农经济状况》（上海：太平洋书店1929年）、陈正谟的《中国各省的地租》（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编的《田赋附加税调查》（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等等。

——关于农村生产与金融问题，有许璇的《粮食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1938年）、金陵大学农学院农经系调查编纂《鄂豫皖赣四省之棉产运销》（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经系1936年）、伍玉璋的《中国农业金融机关论》（重庆：北碚农村银行1936年）和《中国农业金融制度及实施论》（重庆：北碚农村银行1936年）、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的《中国农业金融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王宗培的《中国之合会》（中国合作学社1931年）、杨西孟的《中国合会之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陆国香的《湖南农村借贷之研究》（南京：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5年）、金陵大学农学院农经系编的《鄂豫皖赣四省之典当业》（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农经系1936年），等等。

——关于乡村社会教育与文化问题，有傅葆琛的《乡村民众教育概论》（南京：江苏省立教育学院研究实验部，1930年）、郭人全的《乡村民众教育》（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雷通群的《中国新乡村教育》（上海：新亚书店1933年）、古梅的《乡村教育新论》（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金轮海的《农村复兴与乡教运动》（北京：商务印书馆1935年）、冯和法的《农村社会学大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31年）、廖太初的《动变中的中国农村教育：山东汶上县教育研究》（个人刊印，1936年）、李景汉和张世文编的《定县秧歌选》（北京：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933年）、费洁心的《中国农谚》（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编印的《山东庙会调查》（济南：山

东省立民众教育馆1933年），等等。

——关于乡村社会历史问题，有黄绶的《唐代地方行政史》（北京：永华印刷局1927年）、闻钧天的《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江士杰的《里甲制度考略》（上海：商务印书馆1944年）、黄强的《中国保甲实验新编》（南京：正中书局1936年）、蒙思明的《元朝社会阶级制度》（哈佛燕京学社1938年）、解树民的《中国的农民运动》（上海：中华书局1949年）、王仲鸣的《中国农民问题与农民运动》（上海：平凡书店1929年）、周谷城的《中国社会之结构》和《中国社会之变化》（上海：新生命书局1930年、1931年）、陶希圣的《婚姻与家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瞿同祖的《中国封建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邓云特的《中国救荒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王龙章的《中国历代灾况与赈济政策》（重庆：独立出版社1942年）、于佑虞的《中国仓储制度考》（南京：正中书局1948年）、万国鼎的《中国田赋史》（南京：正中书局1933年）、郎擎霄的《中国民食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姚公振的《中国农业金融史》（上海：中国文化服务社1947年），等等。这些著作也以“救治农村”为旨归，对古代中国乡村的家庭、婚姻、经济生活、社会分层、流动与冲突、地方行政制度与乡村社会控制体系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sup>(66)</sup>

此外，随着西方社会人类学理论的引入，以此为指导，以村落社区调查为基础，以从其“内部的社会结构分析中国社会变迁的动力”为目的，学术界做了许多中国村落社区的个案研究，其中又以费孝通的《江村经济》（又名《中国农民的生活》，London：Routledge，1939年）和《云南三村》（原名Earthbound China《被土地束缚的中国》，1943），林耀华的《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London：Routledge，Kegan Paul，1947）以及杨懋春的《一个中国村庄：山东省台头》（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45）最具典范意义。<sup>(67)</sup>

还有大量专业媒体创刊出版。如《中国农村》、《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会报》、《农村复兴委员会报告》、《合作月刊》、《农商公报》、《民间》、《农行月刊》、《农友》、《农林新报》、《乡村建

设》、《乡村教育》、《山东农民》、《农业生产》、《田家半月刊》，等等。此外，《中国经济》、《中外经济周刊》、《东方杂志》、《新中华》、《申报》、《大公报》、《益世报》等大型综合性报刊也频繁地组织与乡村问题相关的“专栏”或“专号”。这些期刊所发表的有关乡村问题的文章，更难以计数。

乡村研究的升温与深入，大大丰富了人们对于乡村问题的认识，但因彼此间价值观与方法论的巨大差异，由此而建构起来的“乡村问题”也有巨大之差异。

### 三、朝野各界关于乡村问题的认知与表达

大致说来，可以分为以下四个大的层面。

#### （一）国民党及其政府：与乡村问题渐行渐远

就国民党及其政府而言，它对乡村问题的认识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变化过程，并在其发展战略中呈日渐边缘化的趋势。这个变化过程总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期：

##### 1.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封建主义与帝国主义剥夺下的乡村贫困

在此期间，国民党对中国乡村的基本认识是乡村的极度贫困。例如，1926年7月国民党中央通过的《为国民革命军出师宣言》就曾指出：“中国人民之困苦，至今日而极矣。以言农人：则血汗所获，尽供兵匪之掠夺，预征特捐，有加无已，终年辛苦，不得一饱，鬻田卖牛，浸成失业，此犹侥幸者也。至如直、鲁豫、京兆等省区之农民，则兵匪所过，村里为墟，老弱死于沟壑，壮年多被俘虏，男为牛马，女被奸淫；其或能逃出虎口，幸保余生，亦不过惶惶如丧家之狗，不操下贱之业，即作他乡之鬼而已。……灾害深于水火，困苦甚于倒悬。”<sup>〔68〕</sup>再如，1927年3月国民党中央通过的《对全国农民宣言》也强调：“贫农的数目

到近年愈扩大，完全无产的赤贫农民与有产不多不够生活的次贫农民，占全体农民中之大部分。这个广大的贫农阶级之存在，乃一切纷扰变乱的根源。”<sup>(69)</sup> 对于这些贫困与痛苦，它认为有政治上的原因，如贪官污吏与劣绅土豪勾结把持乡政、鱼肉乡民；有经济上的原因，如高利贷、苛税杂捐、高额地租、生产技术落后、失业人口增加、奸商操纵市场等，但根本原因是帝国主义之侵略及卖国军阀的反动统治，特别是作为一切反革命势力之基础的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直接剥削。<sup>(70)</sup> 因此，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国民党也宣称，国民革命运动其实就是以解放农民为中心的反帝反封建运动，声称：“吾党为巩固国民革命之基础，惟有首先解放农民，无论政治的或经济的运动，均应以农民运动为基础”；又称：“革命的要求需要一个农村的大变动；每一个农村里都必须有一个大大的变革，使土豪劣绅、不法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之活动，在农民威力之下，完全消灭；使农村政权从土豪劣绅、不法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手中移转到农民的手中，在乡村中建设农民领导的民主的乡村自治机关”，并特别强调“贫农问题不解决，一切纷扰变乱都不会平息，革命亦将终究没有完成的一日，农民问题的核心”就是一个“土地问题”。<sup>(71)</sup>

很显然，国民党的上述表述深受苏俄与中共之影响，甚至可以说是其翻版，而事实上该时期国民党农民政策的制定者也正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党人。但是，随着“四一二”事变的发生及国共统一战线的终结，其对乡村问题的界定与政策也开始发生重大转折。

## 2. 自南京国民政府成立至抗战胜利前夕：金融枯竭与乡村经济危机

此间国民党及其政府对乡村贫困苦与乡村危机之严重仍然有比较深刻的认识。例如，1927年11月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农人运动大纲案》指出：“全国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农人陷于水深火热之中，而无法自拔”；1935年11月国民党五大宣言声称：“自农村以至于都市，均陷于破产之厄运”；1940年7月国民党中央全会通过的《拟请设立中国土地银行案》也称：“年来农村凋敝，生产日竭”。<sup>(72)</sup> 但对于乡村问题产生的原因，更多被归结为世界工业强国倾销、乡村交通落后、生产技术与组织落后、土地制度不完善等方面的因素。<sup>(73)</sup> 同时，对于中共所强调的“土地集中与阶级剥削”，则给予批评。如1928年国民党中央党部颁发

的“党员训练大纲”说：“中国社会大体只有农工商学兵妇女各界地位职业和性别的区分，而没有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的阶级对立之显著事实；而农工商学兵妇女各界民众互相间不仅没有激烈的普遍的深刻的利害冲突，他们所受痛苦和所欲消灭的敌人大体又复相同”；<sup>(74)</sup> 1931年5月国民党中央通过的《全国一致消灭共祸案》也说：“赤匪所侈谈之中心理论为土地革命，而土地革命之内容在均分土地。殊不知吾国土地制度原甚平均，据年来之统计，全国农民有地十亩至二十亩者，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百分之六十二，有地三十亩以上者，占百分之二十一；有地五十亩以上者，占百分之十一，而有地百亩以上者，仅占百分之六左右。可知中国土地之分配，其平均已如此。同时，有地自十亩至五十亩之农民，其土地所有权之变动状态，有增加之倾向；而有地自五十亩至百亩以上之农民，其土地所有权之变动状态，只有分割之趋势，并无集中之倾向。可知中国土地分配之变动，仍不逾越其固有平衡之范围又如此。以是知赤匪均分土地之理论，其不适用于中国也明甚。”<sup>(75)</sup>

与此相应，在中共鼓吹农民的革命自觉性并将其视为革命的主力军同时，国民党对农民的自觉性与组织性则表示怀疑：“尤当注意者，农人运动殆有异夫学运、工运。学生知识较富，易于领会；工人集合易，便于组织”，而农民运动需要“百端喻解，多方奖掖”，才能求得其个人之觉悟，进而发展为正常的团体组织，必须经过“慎始的广大宣传”，才能“演为持久的稳定基础”，认为中共开展的土地革命运动实质上是对农村的破坏：“其在南国，遭共产党徒压榨而外，更益之以流氓地痞之专横。农人痛苦不但未减，抑又加甚”，<sup>(76)</sup> 并因此而不断强化其打压措施，如政治上保甲连坐制度的重建，军事上接连不断的围剿等。同时强调，通过加强对农民组织能力、政治能力的训练、改良农业生产技术、减轻农民负担、改进土地制度等方式来改进农民生活。

此外，还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在此期间乡村问题在国民党的政治战略中日渐边缘化，对乡村问题的解释也日渐简单化和表面化。“四一二”之初，国民党还出台过一个与乡村问题直接相关的《农人运动大纲案》，强调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及解放农民的紧迫性，宣称“中国民族的经济及生产主力皆以农人为基础，故本党以农人为革命之基础，亦即为建国之基础”，表现出相当的反帝反封建的色彩。这大概与当时特别委员会

中尚保留着一些名义上的“左派”有关。迨蒋、汪联合取代特别委员会而控制国民党及南京政府后，此类口号式的决议也难得一见了。到抗战中期，在国民党的话语体系中，乡村经济危机的主要原因已经完全是技术层面即“农村金融枯竭”的问题，并将解决金融问题作为“实施平均地权，遂行土地改革”之关键。<sup>(77)</sup>这不但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相比有了巨大变化，甚至与南京政府初期相比也有显著倒退。由此，国民党统治下的乡村问题不但未能得到改善或解决，反而日趋恶化。对此，不但中共及民主分子给予了痛批，国民党内许多人也表示强烈不满：“总理领导国民革命，自始即重视农民问题……惜本党执政以来，格于情势，未尝切实奉行，遂致党之基础未能建立于农民群众。过去农民运动之失败，殆毋庸讳言。”<sup>(78)</sup>

### 3. 抗战胜利前后：地权不均与乡政土劣化

自抗战胜利前夕开始，国民政府相关部门即开始战后重建的规划工作，制定并通过了许多重要决策，其中许多是直接针对乡村问题的，如《土地政策纲领》、《农民政策纲领》（国民党六大通过）、《农民运动实施纲要》（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通过），有些则涉及乡村问题如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经济改革方案》，等等。透过这些新动作，我们发现国民党及其政府在乡村问题上的态度有所回归：其一，重新强调乡村问题的重要性。其认为孙中山所言“政治为管理众人之事”，其中之“众人”就是总数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农民，众人之事就是“与农民有关之事”；批评此前的政策背离中心、本末倒置、陷农民于贫困、陷国民经济于危机；强调“发展农业，繁荣农村”是其此后制定经济政策的“最高指导原则”，经济政策实施的“主要对象”，建国之“最主要之课题”。其二，对乡村问题进行了重新梳理，这些问题包括：①乡村政治不清明，乡民智能低，土劣恶势力把持乡政，贪污腐败，乱摊乱派；②农业生产落后，水旱灾害多，组织合作少，技术落后而效率低、产量低；③土地制度不合理，地权分配不均，佃权不稳，佃农负担重，地租高，各种额外需索多；④乡村经济环境恶劣，高利贷泛滥，市场不完善，工副业不发展，农民收入低；⑤乡村教育落后，乡村儿童入学率低，成年文盲多，职业教育缺乏，文化设施少；⑥医药、体育卫生、救灾、恤贫、安老、育幼等社会福利设施缺乏；⑦流亡人口众多，盗匪肆虐，社会秩序不宁，等



等。(79)

基于以上两点，国民党提出的战后解决乡村问题的路径与目标是：“增进农民智能，改革土地制度，发展农村经济，刷新农村政治，健全农民组织，以谋提高农民生活水准，完成农村自治，实现三民主义的新农村社会。”(80) 比较而言，这应该是国民党自“四一二”之后对乡村问题最全面的分析与对策设计了，甚至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地权不均和土劣把持乡政的问题，恢复了一些反封建的意味。

但从总体上看，与中共相比，整个南京国民政府时代的国民党始终不承认乡村存在阶级分化和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始终怀疑乡民的自觉性与组织性，也极少将乡村问题与帝国主义的侵略相联系，因而它也彻底反对以农民革命的方式解决乡村问题。当然，有一点是与中共相似的，即它也不认同“人满为患”的说法，认为人口众多不仅不是问题，反倒是“人力优点”，如果能与健全灵活的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配合得宜”，生产就可大增。(81) 不仅如此，它还认为应当增加人口，认为“人口之增加与国民之健康，为国防重要因素，必有广大之人口，始有丰富之兵源，必有健全之国民，始有健全之国家”，主张要采取措施取缔堕胎溺婴、抚养孤儿弃婴、救济无力抚育子女者等。(82) 国共两党在人口问题上态度的相似性，很是耐人寻味。

## （二）中共视野中的乡村问题：阶级剥削与压迫

从总体上看，中共革命者关于中国乡村问题的基本认识是：贫穷与愚昧是乡村问题的表象，根本性问题是阶级剥削与压迫。

在中共组织中，比较早对乡村问题做出全面论述的是李大钊。(83) 在他看来，中国的乡村主要存在两大问题：一是经济上的贫困与破产。一方面，农民占全国人口的80%，而其中“绝大部分是半赤贫的小农”；另一方面，民国以后中农数量“著见减少”，大量小农则完全丧失土地，流于都市或流为兵匪，农户日渐减少，耕田日渐荒芜，“全国农民破产的潮流，正在那里滔滔滚滚的向前涌进而未已”。(84) 二是政治上的黑暗也“达于极点”，赃官污吏、恶绅劣董操纵差役土棍鱼肉乡村百姓，乡村



资产阶级操纵旧有的农民团体，专以剥削贫农为能事。而乡村问题的产生，在李大钊看来主要原因有三：首先是帝国主义侵略，在直接打击了中国农民经济，使其生活每况愈下、加速破产的同时，又操纵军阀混战，将抓夫、征收牲畜、征粮、抢劫、勒索等种种恶行直接落到农民头上。二是乡村民众自觉意识的缺乏和组织能力的不足。他认为乡村百姓“都是愚暗的人”，长期的、落后的农业经济生活养成了其“逆来顺受、愚昧和非常低的需求”的性格特点，以及“狭隘的村落主义、乡土主义”思想，以至于其不但不知道结成互助的团体以谋自卫，反而被军阀土豪所利用，自己之间也按着等级互相凌虐。三是乡村教育落后。教育机关不完备，徒具形式，教师知识陈旧，农民没有“开展知识修养精神的机会”。此外，人均耕地不足、自然灾害频繁、农业经营规模太小等方面的因素，也是促成乡村问题发生的重要原因。对于乡村问题的解决，李大钊提出“第一要紧的工作”就是知识分子立即下乡，唤起贫农阶级，组织农民协会，动员浩大的农民群众参加国民革命，并在革命完成后实行“耕地农有”的新土地政策，“使耕地尽归农民，使小农场渐相联结而为大农场，使农业经营方法渐由粗放的以向集约的”转变，如此“则耕地自敷而效率益增，历史上久久待决的农民问题，当能谋一解决”。<sup>(85)</sup>

当然，对于李大钊的相关思想，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第一，他对乡村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他认为该问题出现的根本原因是知识阶层的离村所致，他们都跑到城市中而不愿回到乡村，使乡村“绝不见知识阶级的足迹”而被“埋在黑暗的地狱里面”。<sup>(86)</sup> 后来随着对马克思主义认识的深入，他更多地认为乡村问题是帝国主义的侵略与破坏所致。第二，他在批评乡民思想愚暗的同时，也积极挖掘乡村社会文化的积极方面。例如，他认为乡村比都市有更多的幸福、更多的光明，是青年人安身立命之地；<sup>(87)</sup> 认为红枪会等民间自卫组织虽然存在种种问题，但它也恰恰反映了农民的自我觉醒和自我组织能力，加以引导和改造，必能“形成一个伟大的势力”，并实现自我解放；认为农民的乡土观念恰恰包含了阶级觉悟的质素，不忘其乡土“便是没有忘了他的阶级”。第三，他虽然承认人口剧增的不良影响，但并不认为“人多乏食”的原因是“人满为患”，而是观念、制度的错误与生产力的落后。第四（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李大钊虽然承认农民在中国“全人口中占主要的位置”，但并没有将其视为革命的主要力量，而只看作其中之重要成分。

(88) 也就是说，他还基本停留在苏俄革命模式与理论上。有关这一点，笔者在前文中已经讲过。

毛泽东也认为中国乡村中的突出问题是贫穷和愚昧，认为中国广大民众“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地破产”，过着“饥寒交迫的和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甚至认为其贫困程度“是世界所少见的”。(89) 但与李大钊相比，他更认为这是一种阶级性的贫困，即乡村中的贫困主要集中在乡村中下层社会民众身上。他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说，绝大部分半自耕农和贫农是农村中一个数量极大的群众，他们的生活都处于极度的艰苦之中，“所谓农民问题，主要就是他们的问题”。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乡村人口中贫农占70%，其中，上无片瓦、下无插针之地、完全失去生活依据的赤贫者占农民总数的20%，略有土地、但吃多收少、终年生活在劳碌愁苦中的次贫者占总数的50%。他在《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一文中继续强调：农民在全国总人口中占80%，但其分化很激烈，没有土地或土地不足的贫雇农约占其70%，“农民这个名称所包括的内容，主要地是指贫农和中农”。(90) 对于造成上述贫困、愚昧的原因，毛泽东也在很多场合从不同层面进行了分析，概括起来主要有：①自然灾害破坏如水、旱、病虫等；②生产技术拙劣，不但缺乏现代生产工具，许多家庭连耕牛都没有；③生产组织落后，缺乏合作传统，多半是“分散的个体小农经济”；④城市工商业资本的掠夺，“工业品特贵，农产品特贱”；⑤乡村交通落后，“道路非常之坏”；⑥乡村教育落后，教育内容不合农村的需要，“完全说些城里的东西”，教育未普及，多数农民都是文盲，缺乏现代知识，等等。(91) 但比较而言，在毛泽东看来，导致乡村贫困与愚昧的最根本因素还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他认为，封建时代的中国，地主阶级“拥有最大部分的土地”，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生活，并利用其掌握的国家机器，强迫农民缴纳贡税、从事无偿的劳役，以养活庞大的官吏和军队；农民则被束缚于封建制度之下，“没有人身自由”，“没有任何政治权利”。正是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和压迫所造成的农民生活的极端穷苦和落后，使“中国几千年在经济上和社会生活上停滞不前”。近代以后，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为了把中国变成其半殖民地和殖民地，采取了种种残酷的侵略和压迫手段，其中经济上的办法就是一方面利用买办和商业高利贷阶级编织从“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剥削网，以“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

其他人民大众”；同时，又联合封建地主阶级，“到处致力于保持资本主义前期的一切剥削形式（特别是在乡村）”，并力图“使之永久化”。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联合统治下的中国乡村，土豪劣绅、不法地主把持乡村政权：政治上，实行白色恐怖，任意逮捕、监禁、审问、处罚甚至是残杀农民；经济上，侵吞贪污地方公款，任意摊派苛捐杂税、敲诈勒索民财，随意加租、加押、加息、退佃，囤积居奇，操控乡村市场；社会上，盗匪肆虐，赌博、鸦片、娼妓等社会恶习泛滥；思想文化上，代表全部封建宗法思想的“族权、神权、夫权”居支配地位，并与封建政权构成“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sup>（92）</sup>简言之，在毛泽东看来，地主阶级特别是土豪劣绅是一切封建宗法性反动势力的“根本源泉”，是“国内统治阶级国外帝国主义之唯一坚实的基础”，是“中国最落后的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的代表；而所谓的农民问题，实际上就是“帝国主义、军阀、地主阶级等人人为的压迫问题”。与此相适应，毛泽东提出，要解决农民问题，就要对其进行一次“普遍的启蒙运动”，使其“从乡村中奋起”，彻底推翻地主阶级政权，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只有这样，才能使农民获得彻底解放，使社会生产力得到解放，使革命力量得到保护和壮大，才能进而解决中国的问题，即打倒军阀和帝国主义，实现民族民主解放。<sup>（93）</sup>

基于上面的叙述和分析，我们可以这么认为，在毛泽东的视野中，与其说贫穷与愚昧是中国乡村之问题，毋宁说是其现象，而真正的根本性问题则是阶级剥削与压迫。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毛泽东在乡村问题上的思想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他在批评农民阶级具有愚昧迷信、组织散漫、本本主义<sup>（94）</sup>等缺点的同时，更强调其中孕育着“革命文化的无限丰富的源泉”<sup>（95）</sup>。例如，他反复强调农民是推翻压迫、建立新社会的主力军，<sup>（96）</sup>农民具有自己的理性与自觉意识，认为用“思想陈旧”（“即承认是心理的原因”）来解释农民的迷信和安土重迁行为是错误的，而真正的原因是经济上的，因为他们相信风水对其生产生活有利，相信“摸熟了的田头，住惯了的房屋，熟习了的人情”是有价值的财宝，抛了这些去弄个新地方“要受到许多不知不觉的损失”，强调要本着“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原则改造利用旧村塾、旧戏剧、旧中医等旧文化。<sup>（97）</sup>特别是他强调知识分子要

深入乡村，从民间寻找智慧。1938年4月，他在鲁迅艺术学院曾有一段精彩的讲话，就说明了他的这一思想：“到群众中去，不但可以丰富自己的生活经验，而且可以提高自己的艺术技巧。夏天的晚上，农夫们乘凉，坐在长凳子上，手执大芭蕉扇，讲起故事来，他们也懂得胡适之先生的八不主义 (98)，他们不用任何典故，讲的故事内容却是那么丰富，言辞又很美丽。这些农民不但是好的散文家，而且常是诗人。民歌中便有许多好诗。我们过去在学校工作的时候，曾让同学趁假期搜集各地的歌谣，其中有许多很好的东西。这里存在着一个极大的不协调，就是有丰富的生活经验与美丽言辞的人不能执笔写作，反之，许多能写作的人却只坐在都市的亭子间，缺乏丰富的生活经验，也不熟悉群众生动的语言。” (99)

美国学者马思乐 (Maurice Meisner) 曾因此而认为，毛泽东“对于城市知识分子的‘知识’始终抱有不信任感，而对农民天生的‘智慧’则抱有信任钦羡之心……赞赏其自发的革命行动和集体主义精神” (100)。马思乐的这一评价是以民粹主义为指导思想的，自然有其不妥帖之处，但他所描述的毛泽东对农民及其文化的强调与重视，用词还是比较形象的。

二是基于阶级的理论，他认为“教育救国论”不切实际，“空唤‘普及教育’，换来唤去还是一句废话”；他也不相信乡村建设派的理论，认为梁漱溟所讲的“中国没有阶级”、“文化失调问题”、“中国革命只有外来原因没有内在原因”等思想，实际上是在帮助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至于国民党及其政府，在他看来则完全是“代表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阶层”的政权，是坚决反对“耕者有其田”、残酷地压迫农民的，并认为中共与国民党的争论及区别，实质上就是“在农村关系的问题上”。 (101)

其三，基于阶级剥削的观点，他也极不认同人口过剩导致贫穷、饥饿与革命的说法，这典型地体现在他对美国国务卿艾奇逊的批驳上。1949年8月，面对其支持的国民政府的大溃败，上任不久的艾奇逊发表了题为《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的白皮书。艾奇逊在文中说：“中国人口在十八、十九两个世纪里增加了一倍，因此使土地受到不堪负担的压力。人民的吃饭问题是每个中国政府必然碰到的第一个问题。一直到现在没有一个政府使这个问题得到了解决。国民党在法典里写上了许多土地改革法令，想这样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些法令有的失败了，有的被忽视。

国民政府之所以有今天的窘况，很大的一个原因是它没有使中国有足够的东西吃。中共宣传的内容，一大部分是他们决心解决土地问题的诺言。”其意在说，中国革命的发生是其人口太多、吃不饱饭所致，国民党没有解决吃饭的问题，共产党也不见得能解决这个问题。艾奇逊的这番表示固然有为美国政府“脱卸责任”的目的，但也反映了其时的许多人包括部分中国知识分子的真实心态，即对中共阶级革命的合法性及其执政能力的怀疑与担心。毛泽东为此撰写了《唯心历史观的破产》加以批驳。他认为革命发生的根本原因不是人口过剩而是剥削和压迫，古代中国的历次农民战争以及近代英国、法国、美国、俄国的革命都是如此，而现代中国的贫困与吃饭问题也是因为如此，这就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残酷无情的压迫和剥削”；同时，他认为吃饭难的问题也是可以解决的，其方法就是苏联和解放区正在实行的“革命加生产”，掌握了这个真理，“再增加多少倍人口也完全有办法”。不仅如此，毛泽东还认为“中国人口是一件极大的好事”，他充满激情地说：“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我们相信革命能改变一切，一个人口众多、物产丰盛、生活优裕、文化昌盛的新中国，不要很久就可以到来，一切悲观论调是完全没有根据的。”<sup>(102)</sup>

毛泽东的上述思想长期主导着中共的农村政策，并影响着中国乡村社会文化的发展走向。

### （三）乡村建设派的界定：乡村自觉性的缺乏与“乡村贫困”

乡村建设派之所以被广为关注，从直观层面上说是因为其群体构成之特殊——大学教授主导下的城市上层知识分子发起的声势浩大的知识下乡运动，但更深层原因还是其对乡村问题的独特认识及其乡村建设模式的特殊价值，这也正是后世学者乃至当下人文社会学者对其反复讨论之所在。从本书的角度说，笔者无意在此方面再做进一步的尝试，但梳理一下其对乡村问题的界定与分析，并将其放在更广阔的视野中加以比较，显然是有多方面意义的，且此前学术界也很少在此方面有所探求。当然，乡村建设派内部也因各自知识背景等因素的差异，对乡村问题的



认知也互有异同，其中尤以梁漱溟和晏阳初为典型。

梁漱溟在论述了“从乡村入手”解决中国问题的必要性后（见前述），又对乡村问题的内涵及其产生的原因进行了反复论说。从总体上看，在梁漱溟的眼中乡村最突出的问题也是“破产”，用他的话说就是“乡村已经崩溃”。具体说，首先是经济的破产，乡村生活日渐难过，“尤其到了近二三十年来，不好过的程度，更加深重加速，乡下简直无以为生了”；其次是精神的破产，即乡间原有的风俗习惯的崩溃，它使得“大家都没有了准路可走”，“陡陷于窘闷无主、意志消沉之中”。至于破产之原因，在他看来有表面性因素，比如，日益加剧的天灾人祸，人口过多所导致的耕地不足，农场面积狭小、零碎、分散、利用效率低，分配不均，乡民智识的低劣（愚昧懦弱），特别是西方帝国主义入侵对中国乡村造成了全面破坏：“盖自近百年来，世界大交通，西洋人东进，老的中国社会为一新环境所包围，激起一剧烈而严重的变化——此变化自始至终是一个趋势，即中国乡村一天一天破坏益加尖锐刻露的趋势。”<sup>(103)</sup>但从根本上看，梁漱溟认为中国乡村之破坏，是由于农民自觉性的缺乏和乡村组织的不完善导致乡村政治的破坏，以至于自身“不能应付环境”。<sup>(104)</sup>因此，他提出“乡村建设”的口号，并把开发培养“新礼俗”即“建设一个新的社会组织构造”作为其核心任务，其中之要点又在于儒家人生态度与西方近代科技实现融通圆润。

基于以上认识，梁漱溟对中共领导的农村革命道路进行了批判：“一是他们不认识中国社会散漫和平的特质。因为散漫，斗争就无从斗起，斗亦斗不出结果来；而同时以习性和平之故，对于斗争破坏深恶痛绝，他们遂不见容于社会。更其要紧的，农民运动的要旨在培养起农民自身的力量，但我相信从来缺乏团体生活的中国农民，这必须从正面做慢功夫才有结果，像他们所为，适非其道。二是他们不认识中国革命的特殊性（旧秩序已破坏，正在无秩序，并非有一不平等的秩序）。现在需要以建设完成革命，以进步达到平等；而斗争破坏只将中国淹滞在纷乱和不进步的状态中，革命反而不得完成。三是他们不晓得他们所希望建树的革命政权，将靠以进行建设完成革命的，在中国恰好无实现的可能……根本言之，共产党的错误，仍在蹈袭外国阶级社会里农民运动的旧套，而不认识中国社会”，进而断言：“今日中国社会需要整理改造，

而不是阶级革命；农民地位需要增进，而不是翻身。以侥幸心理领导农民，以仇忌心理留贻社会，更非所以建设新社会之道。”<sup>(105)</sup>

同时，他对乡建派其他成员的一些做法也表示怀疑，例如，针对晏阳初、李景汉等人的观点，他说：“今日中国所患如果只在‘贫’，那事情早简单好办了。要知道今日中国不是贫的问题，而是不能富的问题，是贫而益贫的问题。同样的，中国今日不是愚的问题，弱的问题，私的问题，而是愚更往愚里去、弱更往弱里去、私更往私里去的问题”；对陶行知等人的乡村改进实验，他认为其着重于做事而缺乏学的意味，“对于大家齐心向上学好的意思太缺乏，人生向上的意味不够”，且“重事情”的工作思路使其天然地“注意乡村领袖”而忽略一般农民，就不容易启发乡民的自觉性与主动性。<sup>(106)</sup>

晏阳初对乡村问题的认识与梁漱溟有颇多相似之处，他们认为中国的问题是由外来势力激起的，是文化上的失调：“因与西洋文化接触，反映出自己文化的落后，事事都不如人，同时，国内的社会秩序，政治制度，礼俗习惯，所有一切的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变化。固有文化既已失去其统裁力，而新的生活方式有未能建立起来，因而形成文化的青黄不接。思想上更呈混乱分歧的状态”，由于这种失调，“整个的国家日陷于不宁和纷乱的状态”，社会结构陷于分崩之中，“而受祸最烈的莫若乡村”。但是，与梁漱溟把解剖与重建的重点放在“乡村礼俗”上不同，晏阳初更强调“人”的因素，即认为各种社会问题是“自‘人’而生”而不是自发内生，认为近代中国人尤其是居于其中大多数的农民受结构崩溃的影响，身上出现了“衰老、腐朽、钝滞、麻木和种种的退化现象”，<sup>(107)</sup>即“愚”、“穷”、“弱”、“私”的四大病象。<sup>(108)</sup>因此，要解决乡村问题，就要从惹出此问题的“人”入手，其方法就是从事人的改造工作——教育，认为这是“解决中国整个社会问题的根本关键”，“有教育才能自动组织，有组织才能有自己的力量，才能有共同的力量，才能应付困难的问题，创立新的生活方式，建树新的社会结构”。<sup>(109)</sup>具体说，就是以四大教育祛除农民四大病象，即以文艺教育救其“愚”，使其能运用知识工具，适应复杂的现代生活；以生计教育救其“穷”，使其科学技术知识普及，生计组织得到改善，经济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以卫生教育救其“弱”，普及卫生知识，训练卫生习惯，改进公共卫生，以提高其健康

生活；以公民教育救其“私”，养成其公共心与合作精神，以提高其道德生活与团体生活；通过四大教育，使其“人人都是富有知识力、生产力、强健力与团结力的新民”。<sup>（110）</sup>显然，晏阳初等人的思想具有浓厚的西方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色彩。

在晏阳初等人的乡村建设方案中，还有两点需要关注：其一，他们既强调乡村问题的解决天然要“靠乡村人为主力”，但又对乡村文化的自觉性抱有怀疑，强调必须“靠有知识有眼光有新方法新技术（这些都是乡村人所没有的）的人与他们合起来”；其二，他们虽然承认土地问题是农村经济中最严重的问题，但对该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解决之道，却没有深入的研究与思考，而只是简单地表示该问题“似应由政府出来毅力解决”<sup>（111）</sup>，是知难而退还是避重就轻？何以如此？值得人们思考。

#### （四）其他知识阶层的论争：土地、资本、人口、技术抑或政治问题

乡村问题之所以在民国之后成为一个备受社会关注的话题，除了乡村自身在破产的路上越走越远而使乡村乃至国家日益痛苦和衰败外，也与大量知识分子的广泛参与有着直接关系。这些政治背景与学术背景差异巨大的知识分子，基于各自的理论方法，探讨乡村问题的种种面相，并与现代媒体深入结合，由此而使其成为学术热点、舆论高地乃至社会焦点。除了前述政治倾向或组织体系比较明确者外，还有大量自由知识分子，对他们的主要观点进行相应的梳理和比较分析，同样有利于我们了解乡村问题面相的多样性，及话语体系构建的多元性和复杂性。

##### 1. 经济学界：贫困之源是土地问题还是资本问题

经济学界对乡村问题的关注在学科中最多、讨论也最激烈，这与其研究对象的现实性与研究目的的应用性有着直接关系。遍翻该时期的各类报纸期刊及出版物，充斥其间的是大量关于乡村经济问题的讨论，甚至由于彼此观点之显著对立而有激烈论争。在这其中，以陈翰笙、薛暮桥等人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对乡村问题的阐述独树一帜。

在陈翰笙看来，贫困是中国农村社会最基本的特点，乡村经济正日



趋破产，“农民皇皇乎求生之不得”；同时，贫困也是造成诸多乡村问题的根源，比如晏阳初等人所说之“愚”、“弱”、“私”等病象，<sup>(112)</sup>而造成贫困与破产的主要因素则主要是封建大地主土地所有制。他指出，大地主对土地的垄断对乡村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是土地分配严重不均，使65%以上的农民特别是贫农耕种不足；二是耕地太过分散，经营规模小，不利于生产规模的提升和科学技术的运用；三是地主由此而控制了乡村政治，并勾结城乡商业资产阶级、高利贷者对贫民实行超经济的剥夺；四是加剧了中下层农民的破产，农业生产日渐衰落。<sup>(113)</sup>据此，陈翰笙提出，农村问题的解决，“非实行有力的土地改革是不能获得的”<sup>(114)</sup>。薛暮桥则以《中国农村》杂志为阵地发表了一系列讨论乡村问题的文章。与其他人不同，薛暮桥强调从生产关系入手解读乡村贫困与破产的原因，认为任何经济问题“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反映”，只有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才会产生各种经济问题”。他认为，“中国农村破产的根本原因，不是生产落后，而是阻碍农业生产发展的各种社会关系”，而这些关系的发生，不是单纯地从农村内部发生的，主要还是帝国主义的侵略及其所造成的半封建和半殖民地的社会制度。在这种制度下，贫苦农民遭受着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因此，他认为中国农村中最基本的问题有两个：一是民族解放问题即“怎样打破帝国主义者的经济束缚”；二是土地问题即“怎样肃清农村中的残余封建势力”，认为农村问题的解决，农业生产的自由发展，“最少限度必须打破这样两重束缚——帝国主义和残余封建势力”。与此相适应，他认为孤立地谈“人口过剩”、“耕地不足”、“生产落后”、“土地分配不均”、“封建剥削”等因素不能正确地解释农村问题，他不赞同乡村建设派的“文化失调说”，也不认为“帝国主义能够帮助中国农村经济发展”。<sup>(115)</sup>

陈翰笙、薛暮桥等人对乡村问题的论说中并没有像中国共产党那样公开喊出马克思主义、土地革命等主张，甚至相关字词也极罕见，但本质上他们是一样的，只不过其表述“更学术化”一些。<sup>(116)</sup>由此而不可避免地遭到了非马克思主义者的批驳，进而发生彼此的论争。其中，王宜昌就比较有代表性。他也承认天灾人祸、地主土地垄断、小农经营模式、外国资本主义入侵等因素是导致中国乡村破产与贫困的重要因素，但从总体上看，他不同意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们对乡村问题的阐述。他

认为，西方帝国主义的入侵在破坏中国农村经济的同时，也使其“卷入世界经济的漩涡之中”<sup>(117)</sup>，并实现了资本主义化，例如农村阶级的转变，<sup>(118)</sup>地租、地价、荒地及垦殖等土地关系的资本化，<sup>(119)</sup>新式技术的引用即封建的手工工具的经营转化为资本制的机械经营，等等。

<sup>(120)</sup> 因此，他认为“由落后的农村而结论到全中国国民经济的封建性，农业的唯一重要性，土地革命的重心性”，是一种歪曲与扩大；认为农村经济问题主要包括土地、农民、农业三个问题，如果只着眼或强调其中一部分之研究，并以其概论全农村，则不仅是一种歪曲和夸张，更是“有意曲解！”<sup>(121)</sup> 最终，他认定“中国农村的中心问题不再是土地问题，而是资本问题”<sup>(122)</sup>，并主张将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对象从“生产关系”转到“生产力”上：“在人和人的关系的注意之外，更要充分注意人和自然的关系”<sup>(123)</sup>；当然，由此出发，中共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所坚持的土地革命理论，也无存在的合理性了。双方由此也发生了长达四年之久的“中国农村社会问题”大论战。有关此论战的详细情况，不是本书所关注之重点，且学术界之研究亦甚多，此不赘述。<sup>(124)</sup>

当然，还有许多政治取向不那么明显的职业经济学者或经济工作者也发表了大量探讨农村经济问题的论著，并有深刻之论述。例如，农业经济学家朱义农曾指出，中国农民生活“日趋于悲惨和贫困化”的状况不能不令人“发生异常的惊骇与感慨！”而其最基本原因是土地分配不均、农产品价格低落、田赋及捐税繁重、灾荒惨烈、帝国主义对华农产品倾销、耕地面积缩小、农村金融的枯竭，等等；指出中国农业危机“日趋严重化”，并使整个国民经济“濒于总崩溃的前夜”，认为复兴中国农村与农业，最根本者是首先解决土地问题，使贫民获得土地，同时，采取有效而严厉手段恢复农村金融、实行“二五减租”、取缔苛捐杂税、防止灾荒。<sup>(125)</sup> 再如，银行家章乃器等人认为，中国乡村问题的产生，一方面是帝国主义长期侵略，一方面是中国社会的自身因素如耕地减少、农村失业人口巨大、封建剥削繁重、农村金融的枯竭、自然灾害严重，等等；进而认为，解决乡村问题、实现“民族中心的经济建设”，只有首先消灭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sup>(126)</sup>

## 2. 社会人类学界：贫困是源于“人口过多”还是“生产方式落后”

大批社会学者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前后展开乡村社会调查活动，一

方面是其学科发展的自身需要，即这门源自西方的科学必须解决其在中国的本土化问题，但更重要的还是基于其时中国社会之状况。陶孟和在其为《定县社会调查概况》所写的序言中就说：“从前我国的士大夫，向来抱着半部论语治天下的态度，对于现实的社会状况，毫不注意，只以模仿古人为能事。等到西洋的炮火惊醒了这迷梦，又完全拜倒在西洋文明之下。每每不顾国情，盲目地整个把西洋的各种主义和制度，介绍到中国来。以为只要学得惟妙惟肖，便是社会福利。哪知道主义和制度介绍得越多，中国的社会，反倒越发紊乱越发黑暗了。于是，一部分有识之士，看出这种模仿他人而不认识自己的流弊，便起而提倡社会调查运动。主张用科学的精密的方法，研究我们自己的现实社会。我们必须先认识自己的社会，然后才可以根据这认识规定改进社会的计划。这如同治病一样，必须先检查病源，然后才可以处方下药。这个社会调查运动，在最近十年中，由鼓吹进到实地试验，更由实地试验的结果，获得多数人的信任和同情。”<sup>(127)</sup> 经济学家何廉也说：“近二十年来，内战频仍，匪祸滋蔓，人民困于诛求，几无宁岁”，“全国农民经济已达破产时期，整个社会亦极呈临危不安之象。民困已深，调查尤为急务”，又说：“建设必本于实况，病症不悉，治疗无从，故居尝谓调查社会实况，实为今后一切建设之根本要图。”<sup>(128)</sup> 由此也可以看出，社会学者对这些病象的梳理和病源的探查，实际上讨论的也是中国的乡村问题，且由于其参与之广泛、持续时间之长，其所受关注之程度及影响之深远，也仅次于经济学界。其中，乔启明、李景汉、费孝通等人的研究代表了其时社会学界对中国乡村问题的整体认知及其内部分歧。

乔启明也是国内较早关注乡村问题的学者，但与其他领域学者相比，他的研究有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对“人口因素”的特别重视。在他看来，中国社会的各种罪恶如兵灾、匪患、疾病、死亡、贫困，等等，都是源自人口过剩，这给乡村带来一系列负面效应。例如，剩余劳动力多使“生之者寡而食之者众”；户均耕地面积小、产量低、收入低，使其扩大再生产能力差、不能大规模采用机器生产，进而使其生产效率低、产品国际竞争力低；交通条件无力改善，等等。因此，他认为要解决农村贫困问题，必先通过标本兼治的办法解决人口过密问题：就治标而言，就是调剂现有人口密度与分布，如移民殖边以缓解内地人口压力，发展实业以吸纳过剩农民，增加资本以改良生产技术，兴修水利与交通，提

高生产能力；就治本而言就是“迟婚与节育”，舍此之外，“再没有什么较好的方法”。<sup>(129)</sup>

李景汉与乔启明有明显的不同，他个人认为其时农村社会中最显著的五大病魔是“穷、愚、弱、私、闷”，并认为造成这些病魔的基本原因“是土地分配之不公平，生产关系之不当，社会组织之不善”，进一步说，是“经济制度之不良，政治之腐败，军阀之贪污，以至帝国主义之压迫，资本主义之侵入”；进而认为要解决中国社会问题，非把这些根本原因祛除不可。此外，李景汉也与乔启明有着十分明显的共同点，就是特别强调人口因素。他认为乡村的人口密度已达到饱和点，超过了土地生产所能供给的限度，并深刻地影响了人们的物质生活与精神健康，五大病象即是其鲜明的表现。因此，他认为在强调治本的同时也应重视治标的工作，努力解决一些眼前问题，即设法“解决人口稠密的问题”以“免除目下人口之压迫”。例如，改良农业技术、发展现代实业以增加生产能力、移民、减少人口，等等。他特别强调节育政策的实行，认为即使生产关系问题能够完全解决，人口繁密的问题也不见得随即彻底解决，根本上还是要实行“节育”。<sup>(130)</sup>

费孝通对乡村问题的认识，最初主要是建立在其对家乡江苏吴县开弦弓村的调查分析上。他认为，中国农村的基本问题“就是农民的收入降低到不足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的程度”，就是“人民的饥饿问题”，并指出：“当饥饿超过枪杀的恐惧时，农民起义便发生了。也许就是这种情况导致了华北的‘红枪会’，华中的共产党运动。如果《西行漫记》的作者是正确的话，驱使成百万农民进行英勇的长征，其主要动力不是别的而是饥饿和对土地所有者及收租人的仇恨”。对于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费孝通的分析既有与其他学者相同的认识，比如人口问题、经营方式问题、农村金融问题、封建剥削问题，等等，但更有其鲜明的个人思考，即乡村贫困化源于西方势力入侵对传统家庭手工业的破坏，“在于乡村工业和世界市场之间的关系问题”。费孝通认为，由于人口过密化而使耕地资源短缺的现象日益严重，为缓解生存危机，绝大多数农村家庭都有“兼业”现象，而手工业即为其普遍之兼业形式，并决定着家庭的收入水平和生存状况。但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大部分传统家庭手工业遭到破坏，剩余者亦被纳入列强主导下的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中，特别是随着世

界经济萧条以及新技术推广所导致的国际市场土产生丝价格的下跌，中国农民再也“不能从市场得到同过去等量的钱币”了，于是乡村家庭中出现了“收入不足、口粮短缺、婚期推迟以及家庭工业的部分破产”等现象。与此相应，对于乡村问题的解决，他更着重强调通过发展新的乡村工业来复兴乡村经济，他曾指出：必须认识到，最终解决中国土地问题的办法不能仅仅是实行土地改革、减收地租、平均地权，也不在于紧缩农民的开支，而应该是增加农民的收入，而其根本措施就是“恢复农村企业。”<sup>(131)</sup>

有学者说，费孝通的上述主张是学院派抑或改良派学者中“具有远见的见解”。<sup>(132)</sup> 这个评价很不错。但在笔者看来，这样的评价仅是就《江村经济》而论，放在更长的时间内看，费孝通不只是其“见解”具有远见性，更重要的还是他在把握中国乡村社会本质及乡村问题产生原因时，在理论上所凸显的深刻性。这主要体现在其《乡土中国》一书中。在该书中，费孝通认为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社会的地方性促成了村落是没有陌生人的“熟人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由于熟悉而产生信任，彼此间的关系靠礼俗来维系，彼此间的交流抛开了比较间接的象征原料，而求更直接的会意，不但文字是多余的，连语言都并不是传达情意的唯一象征体系；这样的社会是个“差序格局”的社会，社会范围是一个个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在这样的社会中，传统的效力更大，它崇尚“无讼生活”、“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人们靠“欲望”（即“文化事实”）与“经验”行事，因为在时间延展过程中社会“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赖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各人依着欲望去活动就得了”。也就是说，乡土生活与现代都市生活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生活方式与话语体系，在乡土社会中，人们只要懂得传统和习惯就可以有效地应付生活问题了，而不必理会团体、法治、民主、计划、文字、理性、科学等现代性概念。对于部分学者以上述现代概念为价值标准指摘乡土社会的是非长短时，费孝通表示了相反意见，比如他说：“我绝不敢反对文字下乡的运动，可是如果说不识字就是愚，我心里总难甘服”；“我要辨明的是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由于乡土社会的本质”，也就是“在反复地在同一生活定型中生活的人们，并不是愚到字都不认得，而是没有用字来帮助他们在社会中生活的需要”；又说，“用民主和不民主的尺度来衡量中国社会，都是



也都不是，都有些像，但都不确当”。但问题的关键是传统与礼俗只有一个稳定的熟人社会中才能发挥并保证其效力，而近代以后，随着西方势力的侵入，中国社会进入一个加速变迁的过程，乡村的封闭与稳定正在被打破，熟人社会日渐陌生化，乡土社会养成的礼俗越来越无法应付以新知识为纽带、由陌生人所组成的新社会，于是，乡村及其所代表的价值理念、生活方式逐渐被抛离、边缘化了，用费孝通的话说“‘乡’也不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了”。换言之，在费孝通看来，乡村问题之产生绝不是人口过密、灾荒、世界经济危机冲击等那么简单，本质上是乡村价值体系与知识体系的一种全面危机。由此，对于乡村问题的解决，他反对单纯地文字下乡、法律下乡等外缘性、表面性的改良，主张首先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做一番改革，以改变“社会乡土性的基层”，进而使之根本性地发生对新知识和新文化的需求。(133)

在笔者看来，这正是费孝通思想之独到而深刻之处。半个多世纪后，当仍然有众多学者哀叹农民的“愚穷弱私”时，费孝通的上述分析是足以让我们清醒的；同时，他的分析也可以回答时下学者们“乡村研究何以成为问题”的疑惑。

此外，还值得特别一提的一位学者是胡适。如前所述，早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胡适即有相关著作发表，但相比前述诸多思想家和职业学者，他对乡村问题的关注并不多，且多基于思想史的批评。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随着乡村问题的日渐凸显和“救济乡村”的呼声日高，胡适也被牵涉进来，除了出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的委员（1933年5月）外，还围绕农村复兴问题发表了自己的主张。虽然他这方面的言行不多，但思想与政治主张却有十分鲜明的特点，特别是在其主编的《独立评论》上所发表的短文《从农村救济谈到无为的政治》。透过该文，我们看到胡适与其时绝大多数思想家和学者一样，也承认中国乡村“大都陷入了破产的状态”，承认这是由于世界的变迁、国际的关系所造成的，“如西洋妇女剪发盛行，而我国的发网业衰落；如中俄商业断绝，而洋庄茶叶破产；如世界经济萧条，而我国蚕丝皮货都大衰落”。但是，他对乡村问题产生原因的解释却与其他人有着明显的不同，他所反复强调的是国内政治问题而不是西方资本主义侵略问题，他说：“绝大多数的农村所以破产，农民所以困穷，都还是由于国内政治的不良，剥削

太苛，搜括太苦，负担太重”；又说：“现时内地农村最感苦痛的是抽税捐太多，养兵太多，养官太多。纳税养官，而官不能做一点有益于人民的事；纳税养兵，而兵不能尽一点保护人民之责。剥皮到骨了，吸髓全枯了，而人民不能享一丝一毫的治安的幸福！在这种苦痛之下，人民不逃亡，不反抗，不做共产党，不做土匪，那才是该死的贱种呢！”还说：“苛捐杂税之多，已是古今中外得未曾有”，而“逼款之奇惨，更是人间的地狱变相”。基于此类认识和判断，胡适所提出的乡村问题解决之道也明显不同于他人。与人们纷纷呼吁以积极的建设救济乡村不同，胡适更倾向于消极无为的政治哲学，认为在既无经费又无人才的情况下，“积极地救济不如消极的救济的功效之大”，认为解决乡村问题最主要的还是推进国内政治改良，而其中最紧急的就是“赶紧努力做到减轻正税和免除一切苛捐杂税”，最容易的办法就是裁减官吏与机关，停止一切建设事业，努力裁兵，即“从裁官、省事、裁兵三事下手”。<sup>(134)</sup>

胡适以文史学者卷入乡村问题的讨论中，至少能说明两点：从国民政府的角度看，乡村问题之恶化已经突破了既有官僚体系的应对能力，而使其不得不从体制之外找寻思想资源；从学者层面看，越来越多的学科卷入进来，其间或有自愿者，或有“被自愿者”，但客观上都通过对这一焦点问题的讨论凸显了各自存在的意义，即表达各自价值取向、力图影响乃至引领社会发展的方向，特别是一些学者其所谈未必具有专业精神、所论未必鸿篇巨制，但其所承载之思想意义却也代表着不容小觑的“一家之言”。具体到胡适本人，有西方学者说，他和他的导师杜威一样，“决不偏袒资本主义，但他仍然确信中国根本的灾难不应归之于外国帝国主义”，故不断地抨击孙中山和马克思主义者的革命教条。<sup>(135)</sup> 胡适在乡村问题上的主张某种程度上也反映出这样一种倾向，因此《从农村救济谈到无为的政治》一文看似其应景之文章，而实是其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的一种反映。也正是因为如此，文章的发表才会引起一场关于“无为政治”的讨论。<sup>(136)</sup>

上述关于乡村问题的种种认知与表达，正是民国时代各种政治与社会力量开展乡村改造、建设乃至革命的基本指导思想。曾有学者指出：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以中华民国为历史标志的20世纪上半叶，虽然只不过是极其短暂的一瞬，但无疑是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动荡和

变化最为剧烈、最动人心魄的一幕。(137) 这自然也包括其时的中国乡村。产生此种局面的原因固然有种种的客观因素，而上述各种思想间的显著差异乃至孑然独立，以及由此而决定的乡村改造道路的迥异与对立，无疑也具有关键性意义。

(1) 冯尔康：《中国社会史研究概述》，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虞和平：《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综述》，《历史研究》1993年第1期；王先明：《中国近代乡村史研究及展望》，《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新时期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评析》，《史学月刊》2008年第12期；《新世纪以来中国近代乡村史研究的回顾与反思》，《史学月刊》2010年第7期；行龙：《二十年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之反思》，《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1期；李金铮、邹晓昇：《二十年来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的新探索》，《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研究的十大论争》，《历史研究》2012年第1期；仲亚东：《小农经济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8年第6期；闵杰：《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述评》，《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3期；郑浩澜：《“村落共同体”与乡村变革——日本学界中国农村研究述评》；吴毅主编：《乡村中国评论》第1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李国庆：《关于中国村落共同体的论战——以“戒能—平野论战”为核心》，《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赵旭东：《从“问题中国”到“理解中国”——作为西方他者的中国乡村研究及其创造性转化》，林聚任、何中华主编：《当代社会发展研究》第4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36页。

(2) 张宪文：《20世纪中国社会的两次转型与40年代的中国》，郭德宏、朱华主编：《中国现代社会转型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28—38页。

(3)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943—944页。

(4)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723页。

(5) 李瀚章、李鸿章编纂：《曾国藩全集·奏稿》卷一，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3年，第25—26页。

(6)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858—859页。

(7)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502页。

(8) 冯桂芬：《筹国用议》，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上），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20页。

(9)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282页。

(10)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574页。

(11)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929页。



(12)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864页。

(13) 范文澜：《研究中国三千年历史的钥匙》，《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第111页。

(14) 章太炎：《代议然否论》，石峻编：《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简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624页。

(15) 梁启超：《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书》（1910），《饮冰室合集·饮冰室文集》之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5—25页。

(16) 《隐忧篇》（1912年6月），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10页。

(17) 仅以田赋为例，据国民政府相关部门的调查，该项税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种类多，个别县多达30余种，其中90%以上属于附加税；二是附加税重，大都超过正税数倍乃至数十倍；三是重复征收，普通者每年征两三次，最多者“每年竟征至四次，而每次每两竟需缴纳五十元”，四是实行“预征田赋”，1932年时四川各地的田赋一般已征至30年以上，极端者已征至1979年。参见朱义农：《十年来的中国农业》，载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十年来的中国》（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90页。

(18) 据国民政府相关部门统计，自其成立后，各种灾荒频频爆发，“一年较一年厉害”。1928年发生在河北、山东等8省的大旱灾波及530余县，灾民4000余万人；第二年，被灾县数骤增至841县，占全国总县数的43%强；1931年的江淮大水灾波及18省，其中灾情最惨烈的江浙、湘、鄂、赣、皖等8省，被淹农田25500余万亩，灾民4300余万人，财产损失达157000余万元；1934年的旱灾波及华北、中原、江淮地区11省369县，受灾农田约多达33000万亩以上，约占被灾省份的田地46%；1935年的水灾略轻于往年，但也波及8省241县，受灾农田5531万亩以上。参见朱义农：《十年来的中国农业》，《十年来的中国》（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93页。

(19)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52—453页。

(20) 《真如岛》（1906年11月16日—1908年12月23日），参见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第9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25—459页。

(21) 《新青年》第6卷第6号，1919年11月1日。

(22) 陈独秀：《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9、154—155页。

(23) 《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7卷第82页、第4卷第512页。

(24) 顾昕：《从“平民主义”到“劳农专政”：五四激进思潮中的民粹主义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1919—1922）》，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网。

(25) 师复：《晦鸣录·编辑绪言》，载葛懋春等编：《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选》（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69—270页。

(26) 师复：《无政府共产党之目的与手段》，《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选》（上），第314—318页。

(27) 陈独秀：《今日之教育方针》，《青年杂志》1915年第1卷第2期。

(28) 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9页。

(29) 李大钊：《庶民的胜利》（1918年11月），《李大钊全集》编委会编：《李大钊全集》第3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01—103页。

(30) 蒋梦麟：《和平与教育》，转引自马勇：《蒋梦麟教育思想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42—43页。

(31) [美]杜威：《平民主义之教育（在江苏教育会的讲演）》，单中惠、王凤玉编：《杜威在华教育讲演》，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251—258页。

(32) [美]杜威：《平民主义的教育（在上海的讲演）》，《杜威在华教育讲演》，第237—242页。

(33) 顾昕：《从“平民主义”到“劳农专政”——五四激进思潮中的民粹主义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1919—1922）》，《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网》。

(34) 刘晓春：《民间文化视野中的文化批评》，载朱寿桐、宋剑华编《四海南音话文学》，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第318页。

(35) 晏阳初：《十年来的中国乡村建设运动》，《十年来的中国》（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402页。

(36) 刘晓春：《民间文化视野中的文化批评》，朱寿桐、宋剑华编：《四海南音话文学》，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第317页。

(37)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88—489页。

(38) 顾颉刚：《吴歌甲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39) 顾颉刚：《孟姜女故事研究集》（192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40) 顾颉刚：《妙峰山》（1927），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

(41) 刘半农：《江阴船歌》（1919）；刘半农：《手攀杨柳望情哥词》（1926）。

(42) 钟敬文：《中国蛋民文学一裔——咸水歌》、《蛋歌》，1927年。

(43) 李大钊：《俄国革命之原因近因》（1917），《李大钊全集》第2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5页。

(44) 李大钊：《青年与农村》（1919），《李大钊文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648—652页。

(45) 张闻天：《张闻天早期文集（1919.7—1925.6）》，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第33页。

(46)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一大”前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前后资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07—213页；郭德宏：《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青岛出版社，1993年，第290页。

(4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页。

(48)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2页。

(49) 转引自王文涛：《“毛主义”话语的起源、性质与内涵——简评史华慈〈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与毛泽东的崛起〉》，《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50) 毛泽东：《我们党的一些历史经验》（1956年9月25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32—133页。

(51)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90—493页。

(52) 梁启超：《欧游心影录》（1918），《饮冰室专集》之二十三，北京，中华书局，

1989年，第9—15、38页。

(53)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梁漱溟全集》第1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28页。

(54)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14页。

(55) 梁漱溟：《乡村建设大意》，《梁漱溟全集》第1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39、608—609页。

(56)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梁漱溟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14—319、499页。

(57)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梁漱溟全集》第1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31页。

(58)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96页。

(59) 梁漱溟：《吾曹不出如苍生何》，《梁漱溟全集》第4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24—543页。

(60) 参见罗平汉：《中国共产党农村调查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61) 陈翰笙等：《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集刊》，第1号（1929年）；《封建社会的农村生产关系》，上海，国立中央研究院，1930年；《东北的难民与土地问题》，上海，国立中央研究院，1930年；《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上海，国立中央研究院，1933年；《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英文版），纽约，1940年。

(62) 参见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浙江省农村调查》、《河南省农村调查》、《陕西省农村调查》、《广西省农村调查》、《云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63) 参见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社，2005年。

(64) 参见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33年。

(65) 参见张泰山《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中国农村经济调查与成果回顾》，载《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1期。

(66) 以上参见姚兆余：《二十世纪中国古代农村社会史研究的回顾与思考》，《中国农史》2002年第3期。

(67) 李善锋：《20世纪的中国村落研究》，《民俗研究》2004年第3期。

(68)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51—252页。

(69)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10页。

(70)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33—135、251—252、309—310页。

(7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33—135、309—310页。

(72)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95、489—490、642页。

(73)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95页。

(74)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49页。

(75)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56—957页。

(76)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489页。

(77)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642页。

(78)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112—1113页。

(79)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112—1119、1131—1148页。

(80)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113页。

(8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144页。

(82)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686页。

(83) 有关李大钊与乡村问题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李娜：《李大钊对农村问题的研究》，《理论视野》2010年第4期。

(84) 李大钊：《中国内战与中国农民》（1924年8月）、《土地与农民》（1925年12月—1926年2月），载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8—30、74—86页。

(85) 参见李大钊：《青年与农村》（1919年2月）、《中国内战与中国农民》（1924年8月）、《土地与农民》（1925年12月—1926年2月）、《鲁豫陕等省的红枪会》（1926年8月）等，载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卷，第305页；第5卷，第28—31、74—86、128—133页。

(86) 李大钊：《青年与农村》（1919年2月），《李大钊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5—306页。

(87) 李大钊说：“都市上有许多罪恶，乡村里有许多幸福；都市的生活黑暗一方面多，乡村的生活光明一方面多；都市上的生活几乎是鬼的生活，乡村中的活动全是人的活动；都市的空气污浊，乡村的空气清洁……青年啊，速向农村去吧！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田而食，凿井而饮。那些终年在田野工作的父老妇孺，都是你们的同心伴侣。那炊烟锄影、鸡犬相闻的境界，才是你们安身立命的地方啊！”参见李大钊《青年与农村》（1919年2月），《李大钊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4—308页。

(88) 李大钊：《战争与人口问题》（1917年3月）、《战争与人口（上）》（1917年4月）、《鲁豫陕等省的红枪会》（1926年8月），《李大钊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卷，第25、36—64页；第5卷，第129—130页。

(89)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31页；《中国人民大团结万岁》（1949年9月），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5卷，第348页。

(90) 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12月）、《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卷，第20—21页；第2卷，第644页。

(91) 参见毛泽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12月1日）、《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农民问题丛刊〉序》（1926年9月）、《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1944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1949年3月），《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38—41页；第3卷，第1011页；第4卷，第1424—1439页；《长冈乡调查》（1933年11月）、《同英国记者斯坦因的谈话》（1944年7月），《毛泽东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卷，第302页；第3卷，第183页。

(92) 参见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1939年12月），《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卷，第31页；第2卷，第603—629页。

(93) 参见毛泽东：《〈广东省党部代表大会会场日刊〉发刊词》（1925年10月）、《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1926年9月1日），《在土地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发言》（1927年4月19日），《毛泽东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卷，第16、42—46页；《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1925年12月1日）、《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年5月），《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卷，第4页；第3卷，第862页。

(94) 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一文中说：“以为上了书的就是对的，文化落后的中国农民至今还存着这种心理。”参见《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1页。

(95)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1940年1月），《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08页。

(96) 例如，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中充满激情地写道：“农民——这是中国工人的前身。将来还要有几千万农民进入城市，进入工厂。如果中国需要建设强大的民族工业，建设很多的近代的大城市，就要有一个变农村人口为城市人口的长过程。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大量的工业品。农民——这是中国军队的来源。士兵就是穿起军服的农民，他们是日本侵略者的死敌。农民——这是现阶段中国民主政治的主要力量。中国的民主主义者如不依靠三亿六千万农民群众的援助，他们就将一事无成”。参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77—1078页。

(97) 毛泽东：《寻乌调查》（1930年5月）、《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1944年10月30日），《毛泽东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卷，第232页；第3卷，第914页。

(98) 胡适在其《文学改良刍议》（1917）和《建设的文学革命论》（1918）中，将自己对文学改良的主张归纳为“八不主义”：一、不做“言之无物”的文字；二、不做“无病呻吟”的文字；三、不用典；四、不用套语滥调；五、不重对偶——文须废骈，诗须废律；六、不做不合文法的文字；七、不摹仿古人；八、不避俗话俗字。参见《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4页注（4）。

(99) 毛泽东：《鲁迅艺术学院的讲话》（1938年4月28日），《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125页。

(100) Maurice Meisner, *Marxism, Maoism and Utopianism*, Madison, Wisc.: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2. 转引自顾昕：《从“平民主义”到“劳农专政”——五四激进思潮中的民粹主义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1919—1922年）》。

(101)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批判梁漱溟的反动思想》

(1953年9月16日—18日)、《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卷,第40页;第5卷,第107—115页;第3卷,第1075页。

(102) 毛泽东:《唯心历史观的破产》(1949年11月16日),《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510—1512页。

(103)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卷,第153—154页。

(104)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卷,第604—605、613—617页;第2卷,第151—157、404、425、529—532页。

(105)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10—411页。

(106)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第2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62、349页。

(107) 晏阳初:《十年来的中国乡村建设运动》,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十年来的中国》,1937年,第405—408页。

(108)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区》,李景汉编著:《定县社会调查概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35—736页。

(109) 晏阳初:《十年来的中国乡村建设运动》,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十年来的中国》,1937年,第402—405页。

(110)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定县实验区》,李景汉编著:《定县社会调查概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35—736页。

(111) 晏阳初:《十年来的中国乡村建设运动》,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十年来的中国》,1937年,第402—405页。

(112) 陈翰笙:《陈序》,李景汉编著:《定县社会调查概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12页。

(113)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编:《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参考资料》(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第229页。

(114) 陈翰笙:《中国的土地改革》,《陈翰笙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11页。

(115) 薛暮桥:《中国农村中的基本问题》、《帝国主义和中国农村》、《中国农村中的土地问题》,《中国农村》第2卷第1—3期,1936年1—3月。

(116) 李培林:《中国学术界30—40年代对乡村工业化道路的探索》, <http://www.aisixiang.com/data/3338.html>。

(117) 王宜昌:《中国农村经济研究方法论》,《中国经济》1934年第9期。

(118) 王宜昌:《从农民上看中国农村经济》,《中国经济》1934年第12期。

(119) 王宜昌:《从土地上看中国农村经济》,《中国经济》1935年第1期。

(120) 王宜昌:《从农业来看中国农村经济》,《中国经济》1935年第2期。

(121) 王宜昌:《中国农村经济研究方法论》,《中国经济》1934年第9期。

(122) 胡希宁、张锦诰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经济思想简史: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第118页。

(123) 王宜昌:《农村经济统计应有的方向转换》,《中国农村》1935年第6期。

- (124) 近期著作可参阅温乐群、黄冬娅：《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论战》，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
- (125) 朱义农：《十年来的中国农业》，《十年来的中国》（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190—210页。
- (126) 章乃器等编：《中国经济恐慌与经济改造》，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28—43、128页。
- (127) 李景汉编著：《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6页。
- (128) 李景汉编著：《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9—10页。
- (129)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第25卷，第21号，1928年11月；《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会学刊》第1卷第3期，1930年5月。
- (130) 李景汉：《华北农村人口之结构与问题》，《社会学界》第8卷，1934年。
- (131)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31、134、187—188页。
- (132) 李培林：《中国学术界30—40年代对乡村工业化道路的探索》，<http://www.aisixiang.com/data/3338.html>。
- (133)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17、21—30、49—58、68—86页。
- (134) 胡适：《从农村救济谈到无为的政治》，《独立评论》第49号，1933年5月7日。
- (135)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98页。
- (136) 闫润鱼：《国难当头的建设与无为：评〈独立评论〉关于“无为政治”的讨论》，《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 (137)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前言”，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

# 第一章 省制与地方政治的变迁

省制在中国行政制度史上由来久远。省制起源溯自元代行中书省制，本为中央派出处理地方政务的行政机构，后来常设不废，成为地方机构。<sup>(1)</sup>到了近代，省制问题因为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省的关系，成为政界与知识界关切的议题。晚清时期，随着清王朝面临的各种内外挑战，中央政府权力不得不进行相应的调整与改革，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也逐渐产生变化。此一现象，终于以辛亥首义时，各省先后宣布独立收场，清王朝最后也走下历史的舞台。迨至民国时期，又因政局几度更迭起伏，省制问题成为中央政府与社会各界关切的议题，连带对地方政治有相应的影响与变动。



# 第一节 省制改革思潮的起落

民国时期的省制改革思潮可溯自晚清时期的提倡，随着民国政局的更迭，各种省制改革的意见和主张纷纷出笼。省制改革思潮之盛，可反证政治之混乱与社会大众望治之心切。

## 一、清末省制问题的浮现

清朝的地方行政制度颇为复杂，如果从行政区划看，为省、府、县三级；而从官员设置看，却有督抚、布按（布政使与按察使）、道员、知府、知县五级。省级督抚员额定制为八总督十五巡抚。<sup>②</sup> 层级繁复，加上复杂的监控、牵制、官官相护等行政弊端，使得中央往往被蒙蔽隔离，无法掌握真正的民意与民情。

省制在晚清之所以成为政界、知识界关注的议题，有其长远的国内外背景，其中，国内背景中最重要的因素是19世纪中叶以后各省督抚权力的扩大。此时，省既是中央派出机构，又是地方最大行政区域和最高行政机关。中央所赋予各省的权力计有：一是军权，二是财政权，三是用人权，四是司法权，五是外交权。<sup>③</sup> 到20世纪初，因中央政府与地方各省的矛盾加剧，在朝廷的立场，欲利用新政改革剥夺各省督抚的政治、财政、外交、司法与军事等方面权力，<sup>④</sup> 特别是新政改革中的政区变革部分，清政府希望通过政区变革加强中央集权统治，地方督抚则希望通过这次改革巩固地方势力。<sup>⑤</sup>

至于省制问题的国外背景，则是欧美联邦主义伴随西学东渐而输入中国。1864年，第一位来华的美国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1830年来华）所著的《联邦志略》一书在上海出版。此书是近代中国接触到的第一部美国史地著作，也是近代中国人最早接触联邦主义的开始。<sup>⑥</sup> 西方的联邦主义思想从此成为中国内部讨论省制问题的重要依据。

到清末时期，因为革命派与改革派的相继提倡，联邦主义思想逐渐

蔚为风潮。(7) 联邦制度的观念在此时即深入人心，李剑农曾谓：“无论是在革命派中，还是在立宪派中，都有将来需仿效联邦制度的观念。”(8) 知识界在思考如何解决国家长治久安的政治制度问题时，也注意到简化行政层级、加快行政效率及沟通上下之情的行政制度改革等问题。晚清知识界率先提出省制改革，且对于地方行政改革的意见，较有系统又有具体主张的人士中，当以康有为为代表。(9) 康有为在当时曾数度上书朝廷，并公开为文，明确主张改革官制、废省设道、学习日本变制，以县直隶国主等意见。(10) 章炳麟等人也赞成废除省级政区，提出“废省存道，废府存县，县隶于道，道隶于部”的主张，“其中心思想是改清朝的三级地方制为两级，缩小行政区，划分军民二政，以加强中央集权”。(11) 与康有为等人废除省区主张不同的是缩小省区的意见。例如，梁启超便主张行政区域不宜太大，要求缩小省区并主张对省级政区进行渐进式的改革，具体办法是将全国政区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由中央直接管辖，一部分仍以地方督抚为地方长官。梁启超主张缩小省区的理由主要有：第一，现制不能保政治之统一；第二，缘此而中央施政之范围太狭；第三，缘此而财政计划极难善良；第四，缘此而弛内阁之责任；第五，督抚无责任之道等。(12) 无论是联邦论、废省论或缩省论，都是近代省制改革思潮的首部曲，预告着日后这一改革思潮将受到朝野人士的重视。

## 二、共和革命的昂扬

清末革命派高调提倡欧美的联邦主义思想，革命派领导人孙中山此时也倾心于联邦主义，他认为：“中国革命之目的，系欲建立共和政府，效法美国，除此之外，无论何项政体皆不宜于中国。因中国省份过多，人种复杂之故。美国共和政体甚合中国之用，得达此目的，则振兴商务，改良经济，发掘天然矿产，则发达无穷。……惟有共和联邦政府为最美备，舍此别无他法。”(13) 宋教仁也指出：“美利坚合众之制度，当为吾国他日之模范。”(14) 辛亥武昌起义爆发后，宋教仁于1911年10月至11月曾为湖北军政府起草《鄂州约法》。学者认为这是中国第一部具有浓厚的联邦制意味的宪法文件。(15)

辛亥革命后的中国政局，颇似传统朝代末期群雄并起之势。革命时各省独立响应的模式，造成独立各省或大城市自立门户之势，各地倡议联邦制的言论一时颇为风行，联邦主义思想在民初中国蔚为左右政局的潮流。<sup>(16)</sup> 1911年10月23日，湖北军政府发布《联合东南讨满奴檄》，以联邦制相号召，主张“永建民主自治联邦共和国”。<sup>(17)</sup> 巧合的是，同日在上海发行的《民立报》则发表题为《共和政体之先声》的文章，主张“建中华极大之共和国，仿德意志联邦之政体”。<sup>(18)</sup> 研究指出，此时不少旧官僚、立宪党人也高唱联邦主义。<sup>(19)</sup>

然而，革命成功的欢乐很快被现实政治的冷酷所冲淡。此时南京临时政府虽然成立，但并无中央政府应有的威权与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原先赞成与支持联邦制的许多政治人物与政治团体认为，联邦制不利于国家统一，不利于建立中央权威，不利于增强中央政府能力，转而开始否定联邦制，支持建立单一制的中央集权国家。<sup>(20)</sup> 有学者指出，一个国家政治重建的伊始，新的国家权力分配与新政权的稳定及新的中央权威的重塑，关系尤为重要。<sup>(21)</sup> 为了建设与规划新国家和新制度，南京临时政府的要员们立即面临树立中央权威的问题，包括孙中山、宋教仁在内的革命党人士转而走到联邦主义的对立面。胡汉民便提道：“先生（孙中山）入南京，即日发表宣言，统一各省军事、民政、财政，以及汉、满、蒙、回、藏五族统一而为共和国家之旨。”<sup>(22)</sup> 宋教仁此时也转变为明确反对联邦制，他坚决主张实行中央集权，完全改变了他以前主张的联邦论立场。学者指出，宋教仁转变的原因，其一是当时排斥联邦制的环境使然，其二是他对当时政局认识的结果。<sup>(23)</sup> 这些改变，说明南京临时政府选择了中央集权的单一制，联邦思想暂告退场。

### 三、北京政府时期的省制问题

北京政府时期约可再区分为袁世凯主政时期与后袁世凯时期两阶段，两阶段一贯的地方政策，是致力于强化中央政府威望及集权中央，并压抑地方势力。学者研究指出：“北洋政府时期是中国现代政制史上制度变动最混乱、最频繁、最无常的时期。体制由西方引进移植来的民主共和制初变为复辟之帝制，再变为‘变异’的‘再造’共和制，终变为执政府

和军政府的独裁制；国家元首由总统到皇帝，再到总统，再到执政，再到大元帅；政府由责任内阁制变为总统制，又变为帝制，又回变为责任内阁制，终变为元首独裁制；国会成立了被解散，而后再成立，而后再被解散；总统之争、帝制之争、内阁之争、府院之争、国会之争、法统之争、约法之争、宪法之争、地盘之争、南北之争，在短短的十七年间，堂皇正大之政治演变为一幕幕闹剧。”<sup>(24)</sup> 此一时期的政局、制度、人事的快速变动在中国历史上洵为少见。

## （一）袁世凯主政时期

在袁世凯主政下，依循南京临时政府树立中央权威的老路，积极收权中央。1912年3月18日，袁世凯便将各省咨议局改为临时参议会，并命令各省议会不得自选都督，南方独立省份的都督也都由北京政府正式任命。由此南北双方产生激烈的冲突，焦点主要集中在军民分治和省区划的问题上。<sup>(25)</sup>

清末原有废省、缩省的主张，这时北京政府仍循此思路作为施政考量。1912年7月5日，袁世凯政府首度向临时参议院提出省制与省官制改革方案，两度被迫撤回，终因国民党都督们反对而寝。<sup>(26)</sup> 10月12日，袁世凯政府再就省制改革问题提出草案，草案分甲、乙两个方案，甲案是分全国为40乃至50余道，即“废省存道”，是为两级制；乙案主张悉如甲种办法，唯仍留省制，但省不为自治团体，故无省议会等自治机关，是为“虚三级制”。10月18日，国务会议根据乙案办法制定“虚三级制”之大纲。<sup>(27)</sup> 但“虚三级制”也不为地方实力派接受，袁世凯政府变更省制的企图无法达成。

## （二）后袁世凯时期

1916年袁世凯死后，北京政府仍打算进行省制更张。1917年段祺瑞担任国务总理，内务部公布《划分全国行政区域意见书》与《拟划全国行政区域说明书》，征求各界讨论，实是为废省改郡、采郡县两级制投石问路。<sup>(28)</sup> 然因政局变化，北京政府时期最后一次的省制改革方案

胎死腹中。(29) 此一时期地方主义在短暂沉寂之后又迅速地发展起来，其中以20年代联省自治运动兴起最为波澜壮阔，以另一种面貌呈现民国初期的省制问题。

联省自治运动的兴起有其政治改良主义与理想主义的层面，盖当时国家处于分裂状态下，人们对中央政府无法寄予厚望，转而希望在高度地方自治的基础上，以联邦制度的模式实现国家统一。其次，联省自治运动的兴起有其呼应现实政治的一面，它开始提倡时，是西南各省督军的一种攻守同盟行动。(30) 省宪制定是联省自治运动的重要标志，湖南省是第一个开始制定省宪法的省份。1921年12月，在湘军总司令赵恒惕的支持下，湖南省宪法草案经全民投票通过，并于19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此后湖南省举行省议会选举和省长选举。(31) 湖南省之外，四川、浙江、广东、福建、江苏、江西、湖北、安徽、云南、贵州、广西等省也相继提倡省自治与立省宪的活动。(32) 一直到1926年7月14日，迎接广东国民军北伐的湘军将领唐生智宣布废除省宪、解散省议会，为时最久，历时6年的湖南自治局面正式宣告结束，喧腾一时的联省自治运动也画下休止符。(33)

在联省自治运动中，各自治省份所推行最力的是省宪的制定，所获致的唯一成果，也是省宪的制定。(34) 其中湖南省的省宪产生过程最为完善，执行也最久，学者誉之为近代中国“破天荒出现的第一部被使用的宪法”。(35) 对于北京政府时期发生的联省自治运动，学者认为就其精神上而言，“它却是革命而非改革性的”，其因是“联省制度的提出，在中国是史无前例的一个创造”。(36) 学者曾总结北京政府的特点是：“民主共和旗帜掩盖下的封建军事独裁政治。”(37) 然而北京政府时期的中国社会与民众，无疑也上了一门既丰富又深刻的政治课。研究指出，民初国会制宪中央与地方关系论争中，增进了国人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几点认识：一是地方政权在国家统一中的地位问题；二是中央与地方政权的权限划分问题；三是对联邦制与单一制、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进行辩论；四是对具体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38) 学者谓，各省自治运动及联省自治运动便是在北京中央失去权威的背景下产生的。(39) 为此，当时部分具政治理想的提倡者冀望通过实行联邦制来实现国家的统一。然而，因政局发展，国民党的北伐运动逐渐获致成

果，使得温和的联省自治运动最后成为民国史上的明日黄花。

## 四、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缩省思想

承继民国北京政府以来的乱局，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虽然完成国家初步的统一工作，但是因内忧外患迭起，如何建立强而有力的中央政府成为南京国民政府最重视的工作；其次，南京国民政府宣称秉持已故总理孙中山的政治理念建国、治国，因此如何在建立中央权威之余，将孙中山的发展民权与地方自治等制度设计在施政中落实，也成为南京国民政府的另一施政考量。

学者指出，保留省级行政建制，同时缩小省的行政区域，是国民党在省制问题上的一贯主张。<sup>(40)</sup> 在1913年3月，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在演说《中央行政与地方行政分划之大政见》时，指出：“中国今日宜缩小省域，实行二级制，省下即直承以县，省县皆设地方官，掌官制行政，并同时设为自治团体，置议会、参议会，掌自治行政。”<sup>(41)</sup> 这其中便有缩省的具体主张。

20世纪40年代左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缩省思想，有以陈铭枢、张其昀、胡焕庸等人为主的“析省派”，他们的主张，是以现有的道的区域为基础，将一省分为数省；另一派是以黄国璋、洪绂等人为主的“调整派”，他们主张打破原来的省道府州界线，完全以自然区域为根据，重新划分省区。<sup>(42)</sup>

被归类为“析省派”的地理学家张其昀早在1931年时，曾在《时事月报》发表名为《改革省区之基本原理》的长文，说明缩省的地理、历史、行政、国防等的理论基础，为其缩省论的力作，也可视为此一时期缩省论的代表思想。他指出，现行省区之流弊不外二种：一曰省区过大，治理不便；一曰省区与地理上之天然形势不合。<sup>(43)</sup> 他同时也提出“人文疆界”与“天然疆界”的概念，主张“边疆各省，其省界问题即为国界问题。划分省界，以天然疆界为主，而与人文疆界相辅而行。若论及国界，其情形完全不同，即当以人文疆界为主要，天然疆界反居次要”。<sup>(44)</sup> 他认为，改革省区乃出于人民之愿望，并应着眼于中国将来实业之

发展，且“将来中国之新省区，当与地理上民生区域合二为一，举风土人情素相融洽之各县，结为一地方自治团体”。<sup>(45)</sup>至于中国理想的省份数，张氏认为应为60省。其产生方式为：本部18省中，有可以南北分省者，如河北、山西、陕西、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广西、贵州等9省是；有可以东西分省者，如山东、河南、甘肃、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广东、云南等9省是，各分为二，计有36省。台湾、海南二岛孤悬海上，形势重要，均宜设为行省。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青海、西康6省成立未久，可以照旧。东北业已分为9省。新疆原分天山南北二路，鄙意南疆过于辽阔，天山南麓不属于塔里木河流域者可自成一省，共为3（省）即实现。再加上冀东、广南、西昌、西藏，共60省。<sup>(46)</sup>

抗战末期，缩省论趋活跃。1944年，中央设计局成立区域计划组，任黄国璋为组长，聘国内地理学界专家，研究设计调整省区，草成甲、乙两案。甲案系就现行省区中之少数面积过大、财力富厚者，划分为二三省不等，此案为迁就现实，作一时权宜之计；乙案乃系通盘筹划者，计分全国为56省、1地方、11特别市、3要塞区。区域计划组属意的是其中的乙案。<sup>(47)</sup>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家百废待举，学界对缩省论又兴致勃勃，张其昀谓：“近年学者所发表之具体计划，至少已有五种，即前中央设计局《缩小省区计划草案》（北平师范学院地理学教授黄国璋实主其事，民国35年油印本）、中央大学地理学教授胡焕庸《缩小省区辖境与命名之商榷》（民国32年单行本）、前政治大学地理学教授洪绂《重划省区刍议》（民国36年中国地理学会年会论文）、中央研究院史学研究员劳干《论缩小省区》（曾载民国31年《新经济半月刊》）、拙著《缩小省区刍议》（曾载民国35年2月7日《大公报》[按：应为《中央日报》]）。”<sup>(48)</sup>可见缩省议题颇受相关学者注意，也反映出此课题的确有其亟待面对与解决之处。



## 第二节 省制的实际变动

北京政府时期一方面承继晚清的省制改革趋势，另一方面也是南京政府时期省制的奠基时期；等到国民党完成北伐统一全国后，建立南京国民党政权，并且宣称秉持孙中山的理念建国与治国，对省制又有所更张。

### 一、北京政府时期

北京政府改革地方行政区划的主要目标，系为改变各省各自为政的局面，以加强中央集权。1912年5月13日，北京政府国务总理唐绍仪正式宣布“本军民分治之意，期渐举行行政统一之实，因时因势因地，施以合宜之地方制度”。<sup>(49)</sup> 省制改革正式启动，展开北京政府与参议院三度为省制改革草案的往复更迭。三次省制改革草案分别于7月5日、8月20日、10月18日提交参议院，但是无具体结果。三次省制改革草案无法获得参议院通过，其因除了北京政府与参议院双方缺乏互信共识外，也受制于复杂的时局困境、民众的心理传统和民众自治能力不足等因素的限制。<sup>(50)</sup>

由于三次省制改革草案无法过关，1913年1月8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利用参议院休会期间，在没有经过参议院议决通过的情况下，径行公布《画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推行省、道、县三级制，并推出“军民分治”原则。依照该法令的规定，地方行政编制法及地方各项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国的国家行政区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另有规定外，其各省、地方划一现行行政长官，已设民政长的省份，以民政长为该省行政长官；未设民政长的省份，以都督兼任民政长为该省行政长官，各省行政长官应依现行法规之例于该省设一行政公署，各省行政公署设一处即总务处，四司即内务司、财政司、教育司和实业司为具体办事机构。<sup>(51)</sup> 省民政长制得到确立。4月2日，又公布《省议会暂行法》，确立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省级行政体制的基本架构。<sup>(52)</sup>



至于“联省自治”派对实际省政运作的主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容许各省自治，由各省自己制定一部省宪，依照省宪自组省政府，统治本省；二是由各省选派代表组织联省会议，制定一种联省宪法，以完成国家的统一。联省自治运动中与省制变动较有关系的当属省宪与联省宪法的制定，这是中国行政制度史上未曾有过的经验。在民国初年联省自治运动制定的各省宪法或草案中，以湖南、浙江、广东三省的省宪最具代表。<sup>(53)</sup> 其中《湖南省宪法》是中国第一部由省制定，并以联邦制为基本原则的宪法，学者指出其特点为：第一，沿袭西方“主权在民”的原则，扩大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有言论、结社、信仰、迁居自由及营业自由，并第一次将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项权利写入宪法，同时明确肯定男女两性公民同享有选举权。第二，省政府机关按照三权分立原则组成。第三，对省的事项以列举的方式作明确规定，其用意是使省权与国权有所划分。第四，公民总投票制，凡省议会之解散，省宪之修正，省长的选举、罢免，法律之复决案等，都由公民总投票来决定。<sup>(54)</sup>

由省宪的制定与实施一事来看，当时部分满怀联省热情的政界与学界人士的目标，曾短暂地得到实践。但在快速变动与错综复杂的政治局势下，省宪与联省自治运动都显得十分脆弱和无力。然而，如果放在中国行政制度史或中国近现代史的脉络中来看，那么省宪的制定与实施也反映出部分历史的进程和社会的进化。

## 二、南京政府时期

南京国民政府的行政制度变革，既有对北京政府的继承与改革，也有自己的创新与兴替。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省制的实际变动较多，也反映出南京国民政府的威权居于较高的相对地位。

1928年9月17日，国民政府明令设立热河、绥远、察哈尔、宁夏、青海5个新省。<sup>(55)</sup> 1930年，国民党于11月12日至13日召开三届四中全会，缩小省区被列为会议的两个议题之一。会议审议通过伍朝枢提出的《缩小省区案》和陈铭枢提议、胡汉民等14人连署的《改定省行政区原则案》，两案都主张缩小现有省区。前者建议“将行省区域缩小，每省分

为二、三，审察山川形势、交通便塞、财政赢绌、人口疏密、经济丰啬以为划分之准，务使调剂得宜、号令敏捷、截长补短、无或偏枯，庶足以应时势之要求而策政治之改善”；后者则认为“省区缩小、省权减轻，则自治易于完成矣”。<sup>(56)</sup>

1934年8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议决设立西康建省委员会，该会直隶中央，除筹备建省外，同时执行地方一切政务。1939年1月1日，西康省政府在康定正式成立。<sup>(57)</sup>

在1934年12月到1941年间，东北的“满洲国”政权陆续将原本热河省及东北的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重划为19省。<sup>(58)</sup>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8月31日，国民政府公布《收复东北各省处理办法纲要》，决定将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改划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9省，热河省恢复“九一八事变”以前的疆界。内政部拟定的东北行政区方案，大体上是将“满洲国”所划分的2省合并为一省。<sup>(59)</sup>

1939年8月，国防最高委员会致函请行政院主持省制问题之设计。行政院随即筹组省制问题设计委员会，聘请国内著名专家蒋廷黻、傅斯年、胡焕庸等为设计委员，经过八个多月的研究，于1940年4月提出《设计报告书》。该报告书提出缩小省区的六项原则：（一）缩小省区先由已经开发的各省着手；（二）缩小省区当以人口富力为乘除，不必求其完全相等，人口稠密之地省区面积可小，人口稀少之地省区面积可略大；（三）各省形式当参照自然形势为依据，不必求其十分完整；（四）参照原省疆界，不必多事更张；（五）维持省县二级制，废除省以下县以上之行政督察区；（六）缩小省区当使组成一经济单位，凡交通不相联系，或利害不能相同者，不强令其结合。根据以上原则，报告书设计两个省区划分方案。甲案除蒙古、西藏外，将全国划分为59省、三特别区；乙案除蒙古、西藏外，将全国划分为64省。<sup>(60)</sup> 然而，此一缩小省区的方案最后并未实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缩省运动于是结束。<sup>(61)</sup>

省制变动之外，1930年2月南京国民政府正式废除道尹，地方行政制度由北洋政府时期的省、道、县三级地方制度变成为省、县二级制，

这是从唐代后期起，将近1200年后，地方组织层级再一次回到二级制。<sup>(62)</sup> 其次，在原有各县外，1931年6月2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设治局组织条例》，规定在各省未设县治的地方，可以暂时设置设治局，到相当时期，再改升为县治。1935年，全国共有29个设治局。至1949年，共有19个省先后设置有145个设治局。<sup>(63)</sup>

地方制度上另有实验县出现。1932年12月，国民政府内政部议决各省设立“县政建设实验区”，遂有实验县之名出现。<sup>(64)</sup> 此时另有管理局制度，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一项特殊行政管理制度，如莫干山管理局、庐山管理局等，其中只有1942年3月1日正式成立的“北碚管理局”是经国民政府批准的，具有县政实验性质的行政区划，“相当于一等县政府，隶属省政府，受专员公署监督”<sup>(65)</sup>。

南京国民政府的行政制度变革中，另一值得注意的是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创立。学者或称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制度的前身为“介于省县之间，以监察为主要职能的中间准行政组织”<sup>(66)</sup>。因这一制度的出现，原有的省、县二级制变为省—专区—县的虚三级制。<sup>(67)</sup>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作为省的派出机构，原为临时性设置，各省名称不一。1932年6月26日，行政院颁布由院长汪精卫、内政部长黄绍竑联名签署的《行政督察专员暂行条例令》；随后鄂豫皖“剿匪”总司令部也颁布《剿匪区内各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行政督察专员制度初步正式确立。<sup>(68)</sup> 此后，各省陆续设立行政督察区，到抗战前各省行政督察区设立总数共127个。<sup>(69)</sup>

抗战前各省此种介于省与县之间的行政组织名称各异，其设置时间及沿革如下：

（一）广东行政委员制：1925年11月至1926年11月间，将全省划分为广州、西江、东江、南路及琼崖等5个行政区域，长官为行政委员。

（二）广西行政督察委员制：1927年12月，设有桂林、柳江、田南及镇南4个行政督察委员。

（三）新疆区行政长制：1928年，新疆省撤道后实行区行政长制。

直到1943年底，国民政府明令简派新疆各区行政督察专员，始改为专区。

（四）云南殖边督办公署制：1929年11月，腾冲成立第一殖边督办公署，负责滇西边疆事务，在宁洱成立第二殖边督办公署，负责滇南沿边事务。

（五）江西党政委员分会制、江西区长官制：1931年，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内设有党政委员会，同时，将江西全省划为若干区域，每区设党政委员分会，作为南昌行营党政委员会的派出机构，管辖区内各县党务、行政及治安责任。

（六）江苏行政区监督制：1931年底，将全省各县分隶15个行政区，每区设置行政监督1人。

（七）安徽首席县长制：1932年4月，将安徽60个县分为10区，每区设置首席县长1人，由区内首县县长兼任。

（八）浙江县政督察专员制：1932年5月31日，将全省各县划分为12区，每区设置县政督察专员1人。

（九）1935年1月，山东省政府在菏泽、济宁等14县正式设立“行政督察员专署”（即第一专区），4月23日改名为“山东省实验区长官公署”，1936年2月14日又复名为“行政督察员专署”。<sup>(70)</sup>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制度在当年曾引起部分质疑与批评，例如对地方自治的影响等。<sup>(71)</sup>今日也有学者对该制度有所批评，认为此制度至少有如下三点弊端：（1）徒增层次，减低效率；（2）就行政督察专员之兼职效果言，更是或则徒挂虚名、甚少实效，或则个人揽权、漫无限制、养成独裁行政官员；（3）专员兼职既多，对于所兼县政设施未必能专力筹措并做到模范程度，因而督促其他各县完成，也是徒托空言而已。<sup>(72)</sup>但此制度在抗战时发挥整合地方行政的功能，并曾推行于中国共产党控制的抗日根据地和边区，它的贡献应是值得肯定的。<sup>(73)</sup>

## 第三节 省制与中央地方关系

省制的变革必然牵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消长。将北京政府时期和南京政府时期的省制变革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变化加以比较，可从中看出省制问题与中央地方关系的动态变化。

### 一、北京政府时期

传统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大多处于一种紧张的动态消长关系。学者指出，传统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矛盾的主要方面总在中央这一边。

(74) 省制与中央地方关系，主要指的是因省制大小与数量多寡而造成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变动。大凡省制小且多，则中央相对权大，此时一切军事、行政、司法、财政、人事诸权皆归属于中央，各地省政府如同中央的分支机构；反之，如果省制大且寡，则中央相对权小，各地省政府拥有较多的独立性与自主地位。洎至晚清，因内外困境交逼，各省督抚逐渐掌握原属中央的军事、财政、人事等权力，地方政府的主管事务，中央几乎不能过问，甚至连与外国接触交涉，也渐渐下移到几个实力雄厚的督抚手上。清末地方督抚权力上升的结果，一方面造成各省督抚获得较大的国事发言权，另一方面也为中央与地方的纷争埋下隐忧。

辛亥革命后，省制问题造成中央与地方关系紧张的后果迅速浮出水面，在中央政府方面力图建立威权，在地方政府方面则尽力抗拒中央，力图保有地方的利益与权力。此时无论是北京政府或是南京国民政府，都致力于建立中央政府的威权，中央与地方的紧张关系，因省制问题又很快地重回传统的老路。当时的《临时约法》虽然对中央政权机构的组成和大概的职权有所规定，但是对于中华民国地方政权的组织原则和结构完全没有涉及，对于中央政权与地方政权的相互关系也没有任何规定。(75)

1912年6月，北京政府公布《国务院官制》，其中第五、第六两条分别规定：“国务总理就所管事务对地方长官得发训令及指令”；“国务总

理就所管事务于对地方长官之命令或其处分认为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者得停止或撤销之”。<sup>(76)</sup> 1914年7月10日，北洋政府公布外交、内务等九个部的修正官制，对各部的职权作一定程度上的调整。例如，《修正内务部官制》第十、十一条分别规定：“内务总长对于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之执行本部主管事务有监察指示之责；内务总长主管事务对于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之命令或处分认为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者，得呈请大总统核夺。”<sup>(77)</sup> 继之，又颁布《各部官制通则》，规定：“各部总长就主管事务依其执权或特别委任得发部令；各部总长就主管事务对于地方长官得发训令及指令；各部总长就主管事务对于地方长官之命令或处分认为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者得停止或撤销之。”<sup>(78)</sup> 这些中央官制的规定，都指向一个共同焦点，就是中央对地方的命令、监督、处分保有最后、最高的决定权。

北京政府汲汲营营于集权中央，势必冲击到各省的权力。将各省民政长改为巡按使，并须接受中央监督，使省地方行政权力萎缩为中央政府之一派驻机构。内务部与巡按使二者之间由原来实质性的上下级关系转变为名义上的上下级关系，全部从属于大总统之下。

中央和地方均视财政为生命线，致力集权中央的北京政府当然不会放过抓紧地方的财政权。原本清末施行的由地方代征解款中央的方式因战事破坏，中央在新用及旧债逼迫之下，财政陷入窘境。袁世凯政府一方面基于财政困难事实所逼，另一方面是社会上支持中央整理财政之舆论已成熟，乃决定施展其财政集权之措施。<sup>(79)</sup> 1913年2月19日，袁世凯政府设财政委员会，筹划全国财政，订定章程十条。参加人员除财政总长周学熙、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外，另指派梁启超、陈威、赵椿年、刘炳炎、管象颐等为委员。<sup>(80)</sup> 1913年5月16日，原任袁世凯总统府秘书长梁士诒在继任财政总长时，即发表《救济目前财政办法及告国人书》，宣扬财政统一的重要，谓“国之存亡，一国共之。财政之张弛，即当一国共图之，而统一主义之实行，尤以财政为唯一之根本。财政不统一，则其他大政未有能统一者。况中央既不能与各省收指臂之效，则各省与府县亦将成分裂之形，行令吾茫茫神州，瓦解鱼烂而已”<sup>(81)</sup>。

因实行财政集权，与财政攸关的税制问题很快成为中央和地方各省矛盾的来源。为保证中央政府的财源不虞匮乏，增加中央财政收入，巩



固国家财政基础，袁世凯政府决定仿效西方实行分税制，以厘清中央和地方的事权与财权。<sup>(82)</sup>当时财政部门划为国家税的有：田赋、盐课、关税、印花税、常关税、统捐、厘金、矿税、契税、牙税、当税、牙捐、当捐、烟税、酒税、茶税、糖税、渔业税及其他杂税杂捐；地方税则有商税、牲畜税、粮米税、油捐、酱油捐、船捐、杂货捐、店捐、车捐、房捐、乐户捐、茶馆捐、饭馆捐、鱼捐、屠捐、肉捐、夫行捐及其他杂税杂捐等。至于将来应设之国家税，在各国均已定为国家税，行之已久且效果良好，所以定为国家税，计有登录税、通行税、遗产税、营业税、所得税、出产税、纸币发行税等税种；另外如房屋税、国家不课税之营业税、国家不课之消费税、入市税、使用人税、使用物税等税种，从性质上看宜为地方财源，从征收上看宜归地方管理，所以定为将来应设之地方税。另外对于营业税和所得税两种将来应设之国家税，若不给地方政府以设附加税之权，地方或将隐匿，征收恐难完成。所以北京政府仿效日本、法国的税制，在地方税中允许将来开设营业附加税和所得附加税，以协调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分配关系，保证国家对营业、所得两税的征收。其中，田赋和牙税、当税等地方性收入，通常应作为地方税，但都被纳入国税体系中。附加税的限制额度，主要参考日本税制，规定田赋附加税不得超过30%，营业附加税不得超过20%。<sup>(83)</sup>

1921年，江西、陕西、福建等12省议会代表提出《请划分全国税源以实行地方自治促进中央统一而维国本案》的议案，要求更明确划分全国税源。该议案首先指出，从中国的实情来看，财权分配不明确造成中央和地方之间争夺财源，最后导致中央缺少财力保证，因而划分国地税是解决政治纷争的经济基础；其次，该议案认为，就西方各国的经验来讲，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是大势所趋；最后，该议案认为，按照学理的要求，也应当根据税收的性质区分国家和地方收入。<sup>(84)</sup>

1923年10月10日，北京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宪法》。有关财政税收的规定列入其中，如第二十三条规定：关税、盐税、印花税、烟酒税、其他消费税及全国税率应行划一之租税，由国家立法并执行之。又如第二十五条规定：田赋、契税及其他省税，由省立法并执行或令县执行之。<sup>(85)</sup>此时田赋已经划归地方，地方税收立法权已经下移，国家税收政策已经倾向于地方分权。<sup>(86)</sup>这应是北京政府在现实政治上的让步

与在税制上的进步。

学者在评论1913年的二次革命时指出，这次革命在本质上即为民国史上首次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争夺的最高表现，其中也有税源划分、盐税抵押、不准各省对外借债等财政因素掺杂其中。<sup>(87)</sup> 虽然如此，北京政府在统一财政、财政集权上也有正面之处。在近代中国财政史上，或谓1912年到1916年称为“税权集中”时期，因为当时国家大局既定，中央责令各省报解税收，并收回关、盐两税，税权渐归集中。<sup>(88)</sup> 研究指出：“（北京政府）初期注重国地分税，明确各自的事权和财权；中期开始加大地方的税收权限，加强地方自治财力保障；末期则表现为规范税收立法，限制地方税收任意扩张。从政策制定和实施的主观动机来看，北京政府试图通过改革税制来保障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同时对国民经济运行产生积极的调节作用。”学者并肯定：“此一时期初步形成的现代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为南京国民政府的税制建设和中国资本主义税收制度的确立奠定政策基础，对于现代分税制的实施和进一步完善也具有历史借鉴意义。”<sup>(89)</sup>

## 二、南京政府时期

南京政府的施政指导原则来自国民党总理孙中山。孙中山的民权思想在民国时期有着长足的发展，他倡行直接民权，主要是应用于地方自治。<sup>(90)</sup> 孙中山长期留意西方的政治制度，认为“法、美两国能日臻强盛，要以注意地方自治为根本”<sup>(91)</sup>。孙中山对于地方自治实施的具体内容和步骤，主张：“首立地方自治学校，各县皆选人入学，一二年学成后，归为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调查人口，二清理地亩，三平治道路，四广兴学校，而其他诸政，以次举行。至自治已有成绩，乃可行直接民权之制矣。”<sup>(92)</sup> 可见他首重地方自治人员、干部的培养，然后才能展开各项地方自治事业。孙中山发展地方自治的单位是以县为基本。1924年，他在《北上宣言》中提及，在划分中央与省的权限时，要使国家统一与省自治，各遂其发达而不相妨碍。同时确定县为自治单位，以深植民权之基础，且当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辅助农工实业团体之发达。显然孙中山此时认为，发展县自治才能真正落实民权、保障民权，



并且能发达农工实业。(93)

由孙中山对地方制度的设计可以得知，他十分在意通过制度的安排，为日后的中国奠定长治久安的基础。举凡发展地方自治的关切、防止中央过度集权、防止武人垄断统治权、防止地方民权失落等，在此都反映出他对中国民主进程的终极关怀。然而，在现实政治条件与政治环境未成熟的情况下，孙中山的地方制度设计并不易落实。单以地方自治来说，吴相湘便曾有如下慨叹：“孙先生对地方自治如此重视，计划详明。可惜他及身没有能看到一县实行，即他逝世后五十七年仍旧没有一县完全依此法切实施行！”(94)

因“剿匪”与抗日时局的演变，南京国民政府的地方自治工作无法得到全面的发展，甚至萎缩为地方摊派建设与分担军事与治安的保甲工作。研究指出，至1932年底全省已完成县自治区域划分，只有江苏、浙江、安徽、河北、贵州、察哈尔、绥远等7省，仅占全国28省的25%；部分完成的有江西、湖南、河南等12省，占43%；云南、广西等9省则完全未举办，占32%。(95) 完成县自治区域划分的省份只占1/4，这7省离真正实施地方自治还相距甚远，何况其他尚未完成县自治区域划分的省份。

在军政工作独大的情形下，将国家行政与地方自治结合，保甲制度遂依附于地方自治制度之上。(96) 1929年7月13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县保卫团法》，要求各县组织保卫团、牌、甲、区团和总团。9月18日，复公布《清乡条例》。同年10月30日、11月12日呈准行政院公布《邻右连坐暂行办法》、《清查户口暂行办法》。依此三项法规规定，各县成立清乡局，村里（即乡镇）制为体，清查户口及连坐办法、地方保卫团条例为用。以村里（乡镇）邻间自治制度系统为主体，以自卫及治安保甲系统为附属的两大制度系统并存的格局初步形成。到1932年8月，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发布《豫鄂皖“剿匪”总司令部实施保甲训令》、《“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97)

南京国民政府初建之时，为控制地方各省，采取缩小省政府权力的措施，在1927年6月27日、1928年4月18日、1931年3月23日三度提出《省政府组织法》和《修正省政府组织法》，其中第二次的组织法对于

省主席的权力限定最为严格，“省主席差不多只有执行决议、召集会议的职权了”<sup>(98)</sup>。对省主席的过度限制，明显影响到省政府的施政能力，针对这种情形，在1932年12月全国第二次内政会议上，蒋介石痛陈其弊，“几无一事不须经省政府委员会之议决，不特辗转耽延，有失敏捷之效，会议频数，徒贻废事之机，流弊所至，且不可胜言”<sup>(99)</sup>。

在财政上，南京政府亦施行集财中央。1928年以后，中央厉行国税统一，将盐税和统税之地方附加各款收归中央，以前被截留之款，必须如数解缴中央，地方财政收支便失平衡。<sup>(100)</sup>

1941年6月举行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主要是进行财政收支系统的改革，将国家与地方收支明确划分。议决财政收支系统分为两类：一为国家系统（包括中央及省），一为自治系统（以县为单位）。自1942年度起，省的预算编入国家预算中。学者谓此为“抗战以后又一大事”，因为“这一次财政系统的改革，使中央的权力显然加强”<sup>(101)</sup>。原本已划归地方的田赋，此时决定收归中央，并实行征实制。<sup>(102)</sup>省的财政更形羞涩。

省库匮乏的骨牌效应是县库极度贫乏，当时各县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省支政务费、省支补助费、县税收入这三项，前两项来源不稳定，县税收入则乏善可陈，但又需负担庞大的“地方自治”、“县政建设”等基层工程，因此常陷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窘境。<sup>(103)</sup>

## 第四节 省制对地方政治的影响

学者指出，清代政治结构的过分集权化，不论对地方行政或吏治都有相当不良的影响。<sup>(104)</sup> 还有研究则指出，“地方主义极端化的发展无疑是民国政治与社会的一大特征。”<sup>(105)</sup> 由过分集权化到地方主义极端化，说明近代中国在行政制度上的莫大变动与摆荡。由民国时期省制的变动，及因此而造成的中央对地方之政策和地方意识的兴衰等，可以了解其对地方自治、地方建设、动员地方与民众上确实也造成或大或小的影响。

北京政府时期虽也曾进行过省制的改革，但大多只是纸上谈兵，影响层面较小，无法推广到全国实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因中央政府权威加重，各地方实力派相继被中央政府削弱，内政统一基本完成，省制改革的焦点转移到分权于省还是分权于县的争论。<sup>(106)</sup>

1929年3月27日，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对于政治报告之决议案》指出：“吾人今后必须矫正从前重省轻县之传统观念……凡省内之国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挥，凡地方自治与建设，悉归各县办理；省只为县自治之监督，立于中央与县之间，以收联络之效。如此，方足以扫除从来省权过重之积弊。”<sup>(107)</sup> 这种虚省实县的概念，也正是国民政府对于三级权力设置的初步设想，是呈两头大（即中央、县权力加大）而中间小（省权力缩减）之态势。<sup>(108)</sup>

20世纪30年代中期，为彻底改变行政控制力难以深入县以下基层社会的状况，南京政府开始大力推行县政改革。1936年3月13日，蒋介石于内政部对县市行政讲习所学员的演讲中，将养教卫管并列作为“推进县政之四大要务”<sup>(109)</sup>。后来经过蒋介石修正，确立四項工作次序为“管教养卫”。<sup>(110)</sup> 蒋介石打算通过训练地方国民的“管教养卫”方面的能力，使他们具备管理地方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的素养，从而实现地方自治。正是基于这一点，他将“管教养卫”同地方自治结合起来。<sup>(111)</sup> 此外，“管教养卫”也同保甲制度相结合，因保甲制一来为地方自治提供稳定的治安环境；二来为地方自治建立起必要的社会组织，并节约组织成

本；三来可收到注重于管理，注重于纪律与秩序的成效。(112)

虽然南京政府极力想扭转“重省轻县”的传统行政观念，但是碍于经费不足，加以军事倥偬，南京政府给予县的远少于它从县上得到的。保甲制度结合管教养卫的工作，逐渐成为国家基层行政机关，也使得国家行政权力向乡村深入（或称“下移”）。(113) 这种深入乡村的过程也强化了国家对乡间与民众的动员能力，学者肯定其在一定程度上为抗战做出贡献(114)。

学者在考察了民国时期的省制问题后，认为“整个民国时期的省制改革过程，既是不同利益集团对制度需求的博弈结果，也是在地方行政制度设计上不断探索的历程；既要避免省权过大形成割据，又要避免省区过大导致治理不周”。还指出，“以民国时期省制改革的经验看，试图增加行政层级来缩小省权并非最佳方案；而在缩小省区与扩大县权的前提下，实行省县二级制的地方行政制度才是比较适宜的，这既解决省制问题，也可顾及地域地（特）点。”(115) 这显然是肯定缩省论的观点。

至于集权中央的省县制度对广土众民的国家能否真正一体适用也是个问题。1945年7月，藏族出身的格桑泽仁（1905—1946，四川巴安人）参加第四届国民参政会时，提出《请确立蒙藏自治区制度载诸宪法草案》，指出整齐划一的省县制度严重脱离了康区的实际政治情况，并建议取消形式上的省县制度来提高康民的政治程度，进而达到改良康藏政治以加强国家统一与领土完整的目的。(116) 其中可能涉及制度能否真正落实、能否真正嘉惠民众等问题。学者便指出，民国史上“袁氏以还，始则假集权推翻共和，继则主集权以酿成分裂。其治乱之原因，不从发达地方民政入手，而去注重于少数人之权力”。(117) 说明不论制度怎么变迁，能为民造福才是制度存在的真正意义。

南京国民政府实行“以党领政”的“训政”模式，探讨省制与民国地方政治的关系，自然也无法回避对“训政”的回顾与检讨。南京国民政府的“训政”反映出以下几点问题：

## （一）国民党的实际影响力有限

国民党的党员人数不多，或谓1924年有20万人<sup>(118)</sup>；或谓1927年国民党的普通党员约60万人，“清党”后跌至22万人，到1937年1月，国民党普通党员人数仅52.6万人。<sup>(119)</sup>研究指出，在战前，县以下乡村社会几乎不见国民党的组织踪影，国民党的组织触角尚未深入到区、乡层级。<sup>(120)</sup>偏低的党员比例，对国民党政策的落实和地方控制显然大打折扣。

## （二）地方行政素质待提升

据研究，民国时期湖北县政在筑路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水利堤防和农村合作方面取得的成绩极为有限。<sup>(121)</sup>此外，这一时期湖北县政弊端甚多，当时湖北政界有“三多三少”之语。“三多”者，长官多、法令多、表册多；“三少”者，属员少、经费少、任期少。<sup>(122)</sup>研究也指出，湖北县长的水平颇为参差，考试及格县长所占比例很小，军警具有县长任用资格的人数比例偏高，通过不正当渠道获取县长职位的大有人在。<sup>(123)</sup>各县的司法情况似乎也欠佳，例如，绝大多数县份存在县长兼理司法，导致司法权从属于行政权，为县长利用手中行政权力干预司法的执行提供了条件，司法人员欠缺，司法经费支绌，影响办案速度，判案草率，结案迟缓。<sup>(124)</sup>

## （三）军政优先与地方自治的取舍

放在大的历史架构下，南京国民政府面临巨大的挑战，在军政优先的前提下，地方自治的重要性也容易被取代甚至被忽视与扭曲。学者指出，南京国民政府面对一来是国家政权的组织触角向县以下乡村社会下延（深化）；二来是乡村政治文化生态陷入整体性的危机（恶化）的矛盾现象。<sup>(125)</sup>保甲制度影响深远，虽动员民众较具成效，但如学者指出，负面的作用亦不小，例如在地方民主化方面，保甲制度更多是抑制了民主，而不是促进民主；保甲组织完全成为国家基层行政机关，各项地方自治事务基本被搁置；保甲没有独立的财政，使各项地方自治事业缺乏相应的经费保障；保甲制度的实施导致了土豪劣绅对农村社会的无序统治，从而使得农村社会除宗族外的一切有序的组织活动，包括政府

集权与地方自治都成为不可能。(126) 总之，南京国民政府遭逢两难取舍，军政优先也就无可取代了。

北京政府时期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是民国史上两大阶段，也是中国近现代史上十分特殊的时期，两个政权各有自己的历史继承，也各有历史遗产，这是中国历史上承先启后的重要时期。比较两时期省制对地方政治的不同影响，更能为后人带来借鉴与启发。

## 一、两者相同点

### （一）同为国家内忧外患、分崩离析之时代背景

北京政府时期正逢革故鼎新、民国初创之际，国家始则呈现各省独立局面，继则形成南北对峙态势。南京政府时期虽国家达成初步统一，然而仍是形式上的统一，内外挑战交相迭起，可以说处在国无宁日之地步。

### （二）同为军政势力压倒一切社会力量之时

因辛亥革命各省纷纷独立，主导各省独立的军政势力成为北京政府时期各省的实力派与参与国家事务的实际代表人物，尤其是掌握各省、各主要大城市军队和武力的督军们，在后袁世凯时期成为争相夺取北京政府的控制权。南京政府时期，一来面对包括共产党等的夺权挑战于内，又需面临来自日本为主的军事侵略，使得掌握军政大权的领导者产生唯我独大、舍我其谁的观念，各种不同意识形态的社会力量的发展空间也就日益萎缩。

### （三）同样面对地方势力试图摆脱中央控制之难局

北京政府时期虽然不断努力强化中央政府的威权，但不同派系的大小军阀则伺机而动，试图摆脱中央的控制。南京政府时期各派军政势力

打着“反蒋”、“护党”、“救国”夺权的旗帜，各种大小内战此起彼落，可说是传统中国乱世的写照。

## 二、两者相异点

（一）北京政府时期国家分裂之局尤有过之，中央政府所能号令之地方省份，以同派系或结盟之其他派系省份为主。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虽有数次的分裂与内战，大体维持一个相对稳固的中央政府，此一较为成熟的中央政府角色，有助于后来抗日战争的进行。

（二）北京政府时期在地方制度创立的贡献应予肯定。北京政府时期在地方制度上已历经冗长的政策与制度讨论、辩难；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很多地方行政制度框架在此一时期即已萌芽或形成，因此学者认为，北京政府时期对于日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地方行政制度的确立与发展，既是过渡时期，又是关键时期，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sup>（127）</sup>

（三）南京政府时期随着国家逐渐达到形式上统一，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控制有增强之势。

（四）南京政府时期以党领政，为北京政府时期所无。

由今日看来，20世纪20年代末到抗战爆发前夕的诸多军政纷扰，其实都与“训政”这一概念有关。主政者因面对内外挑战，又需肩负主导国家建设之重责大任，因此不得不有许多优先次要或轻重缓急的考虑；但批评者凭借着孙中山的设计与规划，成为攻击主政者的利器。盖南京政府时期为国家多事之秋，以党领政的“训政”举措，容或有其存在的历史条件。

民国史上省制问题数度起落，致力于中央权威建立者始终视强势地方为潜在敌人，殚精竭虑加以夺权弱化。“强中央”对“弱地方”的结果是，原本孙中山设计的地方自治无法真正落实，地方民力无法伸展，造成政治力高于社会力，不利于民主政治的发展和公民社会的型塑，影响十分深远。



- (1)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83页。
- (2)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3—194页。
- (3) 张继才：《论中国近代的联邦主义》，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第11页。
- (4) 王家俭：《晚清地方行政现代化的探讨（1838—1911）》，《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6编《清季立宪与改制》，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64—167页。
- (5) 李细珠：《试论清末新政时期政区变革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2003年2月，第123页。
- (6) 张继才：《论中国近代的联邦主义》，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第17页。
- (7) 殷啸虎：《近代中国宪政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01页。
- (8) 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91页。
- (9) 王家俭：《晚清地方行政现代化的探讨（1838—1911）》，《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6编《清季立宪与改制》，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36页。
- (10) 康有为撰，姜义华等编校：《康有为全集》第2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97—98、176—177页。
- (11) 胡绳武、金冲及：《辛亥革命史稿》第4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36页。
- (12)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2190—2192页。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62—563页。
- (14) 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上），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65页。
- (15) 张继才：《论宋教仁的国家结构观和地方制度观》，《船山学刊》2003年第3期，第40页。
- (16) 李国忠：《民国初期中央与地方关系发展述评》，《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第34页。
- (17)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28—29页。
- (18) 泣麟：《共和政体之先声》，《民立报》（1911年10月24日）。
- (19) 张继才：《论中国近代的联邦主义》，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第38页。
- (20) 李国忠：《民国初期中央与地方关系发展述评》，《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第35页。
- (21) 王续添：《论民国时期的地方政治意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462页。
- (22)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国民党中央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3辑，台北，国民党中央党史会，1978年影印本，第57页。
- (23) 张继才：《论宋教仁的国家结构观和地方制度观》，《船山学刊》2003年第3期，第



41页。

(24) 傅荣校：《南京国民政府前期（1928—1937年）行政机制与行政能力研究》，浙江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第38页。

(25) 王大安：《近代省制与联省自治运动》，《新政治学》2010年第2期（总第8期），第80页。

(26) 黄远庸：《黄远生遗著》卷1，台北，华文书局，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第276页。

(27) 黄远庸：《黄远生遗著》卷1，台北，华文书局，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第277—279页。

(28) 张学继：《民国时期的缩省运动》，《二十一世纪》（香港）1994年10号，第45、49页。

(29) 于鸣超：《中国省制问题研究》，《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4期，第21页。

(30) 朱秀蓉：《试论北洋政府时期的联省自治思想》，《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第17卷第4期（总第75期），2004年，第72页。

(31)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90—194页。

(32)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六章。

(33)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190—194、219页。

(34) 李达嘉：《民国初年的联省自治运动》，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6年，第202页。

(35)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201页。

(36)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第336页。

(37)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56页。

(38) 李国忠：《民初国会制宪中中央与地方关系论争述评》，《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0卷第1期，2003年1月，第126—127页。

(39) 李达嘉：《民国初年的联省自治运动》，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6年，第16页。

(40) 于鸣超：《中国省制问题研究》，《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4期，第21页。

(41) 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71页。

(42) 于鸣超：《中国省制问题研究》，《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4期，第23页。

(43) 张其昀：《改革省区之基本原理》，张其昀先生文集编辑委员会、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编辑：《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1册，政论类（一），台北出版，1989年，第5651页。

(44) 张其昀：《改革省区之基本原理》，《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1册，政论类（一），台北出版，1989年，第5666页。

(45) 张其昀：《改革省区之基本原理》，《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1册，政论类（一），台北出版，1989年，第5650页。

(46) 张其昀：《省区问题》，《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1册，政论类（一），台北出版，1989年，第5680页。

- (47) 张文范主编：《中国省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641页。
- (48) 张其昀：《省区评议》，《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4册，政论类（四），台北出版，1989年，第7054页。
- (49) 《政府公报》（1912年5月16日），第16号，第1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上海，上海书店，1988年，第259页。
- (50) 周生春、孔祥来：《民国初年的省制改革》，《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9卷第5期，2007年9月，第40—41页。
- (51) 《政府公报》（1913年1月9日），第243号，第9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1988年，第149页。
- (52) 《政府公报》（1913年4月3日），第326号，第12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上海，上海书店，1988年，第59、第65—68页。
- (53) 王大安：《近代省制与联省自治运动》，《新政治学》2010年第2期（总第8期），第84页。
- (54) 郭殊：《省宪运动与“联省自治”——中国近代联邦主义的萌芽、省思与启示》，《浙江学刊》2006年第5期，第125—126页。
- (55)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出版，1984年，第389页。
- (5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政府政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337—341页。
- (57) 周振鹤主编：《中国行政区划通史》，傅林祥、郑宝恒：《中华民国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3页。
- (58) 张在普编著：《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福州，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年，第243页。
- (59) 于鸣超：《中国省制问题研究》，《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4期，第23页。
- (60) 张学继：《民国时期的缩省运动》，《二十一世纪》（香港）1994年10号，第51—52页。
- (61) 于鸣超：《中国省制问题研究》，《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4期，第23页。
- (62) 傅林祥、郑宝恒：《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周振鹤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1—102页；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3—54页。
- (63) 傅林祥、郑宝恒：《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周振鹤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1—102页。北京政府时期，设治局名称正式出现，成为与县并列，但地位略低的地方行政机构，长官称设治员。
- (64) 傅林祥、郑宝恒：《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周振鹤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85—86页。
- (65) 重庆市北碚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重庆市北碚区志》，重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1989年，第81—82页；傅林祥、郑宝恒：《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周振鹤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5页。
- (66) 傅林祥、郑宝恒：《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周振鹤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1页。
- (67)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0页。

(68) 翁有为等：《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92—93页。

(69) 翁有为等：《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119—120页。

(70) 沈怀玉：《行政督察专员制度之创设、演变与功能》，《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1993年6月，第431—435页；傅林祥、郑宝恒：《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周振鹤主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1—115页；翁有为等：《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83—92页；吕伟俊主编：《民国山东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95页。

(71) 翁有为等：《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339—340页。

(72) 孔庆泰等：《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425—427页。

(73) 参见翁有为等：《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六章。

(74)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51页。

(75) 李国忠：《民国国会制宪中中央与地方关系论争述评》，《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0卷第1期，2003年，第122页。

(76) 《政府公报》（1912年6月27日），第58号，第2册，第516页。

(77) 《政府公报》（1914年7月11日），第783号，第34册，第13页。

(78) 《政府公报》（1912年7月19日），第80号，第3册，第381页。

(79) 胡春惠：《民初袁世凯在财政上的集权措施》，《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20编《民初政治》（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6页。

(80)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38页。

(81)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50页。

(82) 章启辉、付志宇：《北京政府时期税收政策的演变及借鉴》，《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2期，2009年，第105页。

(83) 章启辉、付志宇：《北京政府时期税收政策的演变及借鉴》，《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2期，2009年，第105—106页。

(84) 章启辉、付志宇：《北京政府时期税收政策的演变及借鉴》，《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2期，2009年，第107页。

(85) 阮湘等编，《中国年鉴》（第一回）（上），台北，天一出版社，1973年影印初版，第146—147页。

(86) 章启辉、付志宇：《北京政府时期税收政策的演变及借鉴》，《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2期，2009年，第108页。

(87) 胡春惠：《民初反袁运动与地方主义之消长关系》，《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20编《民初政治》（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3页。

(88)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第1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页。

(89) 章启辉、付志宇：《北京政府时期税收政策的演变及借鉴》，《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2期，2009年，第108页。

(90) 吴相湘：《孙逸仙先生传》（下），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82年，第1357页。

(9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45页。

(9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30页。

(93) 吴强：《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论析》，《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0卷第6期，第49页。

(94) 吴相湘：《孙逸仙先生传》（下），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82年，第1359页。

(95) 郑大华：《国民党训政制度对孙中山训政理论的继承与背离》，《史学月刊》2004年第8期，第53页。

(96) 武干：《南京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与地方自治》，《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总第86期），第118页。

(97) 武干：《南京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与地方自治》，《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总第86期），第119页；周家华：《试论民国时期地方行政制度的沿革——以县制为例》，《铜仁学院学报》第11卷第5期，2009年，第73页。

(98) 李树芬：《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省县行政制度与权力研究（1927年—1937年）》，四川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35—37页。

(99) 张锐：《地方政制改善的途径》，《大公报》（1935年2月8日）第3版。

(100) 国民政府主计处岁计局编：《岁计年鉴》（一）（民国20—22年），大陆书局代印，1934年，第45—67页。

(101) 张其昀：《均权制度的推行》，《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4册，政论类（四），台北出版，1989年，第7093页。

(102) 庄树华：《民国以来田赋附加税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1985年，第23页。

(103) 李树芬：《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省县行政制度与权力研究（1927年—1937年）》，四川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43页。

(104) 王家俭：《晚清地方行政现代化的探讨（1838—1911）》，《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6编《清季立宪与改制》，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3页。

(10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460页。

(106) 黄雪垠、符建周：《民国时期省制改革过程及动因研究》，《学术探索》2012年8月，第82页。

(107) 《中国国民党历次会议宣言决议案》，第1分册，浙江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印，第263页。转引自黄雪垠、符建周：《民国时期省制改革过程及动因研究》，《学术探索》2012年8月，第83页。

(108) 李树芬：《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省县行政制度与权力研究（1927年—1937年）》，四川大学历史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34页。

(109) 张其昀：《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册，台北出版，1984年，第1024页。

(110) 曹成建：《试析国民政府基层社会控制与建设的政纲——管教养卫》，《历史教学》2008年第20期（总第561期），第17页。

(111) 曹成建：《试析国民政府基层社会控制与建设的政纲——管教养卫》，《历史教学》2008年第20期（总第561期），第18页。

(112) 武干：《南京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与地方自治》，《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总第86期），第121页。

(113) 杨靖：《民国时期湖北县级政权研究（1927—1937）》，武汉大学中国历史硕士学位论文论文，2005年，前言，第2页。

(114) 曹成建：《试析国民政府基层社会控制与建设的政纲——管教养卫》，《历史教学》2008年第20期（总第561期），第21页。

(115) 黄雪垠、符建周：《民国时期省制改革过程及动因研究》，《学术探索》2012年8月，第83页。

(116) 格桑泽仁：《边人刍言》（1946年铅印本），四川省档案馆藏，档案号“历史数据”5—102/4。转引自黄雪垠、符建周：《民国时期省制改革过程及动因研究》，《学术探索》2012年8月，第83页。

(117) 王续添：《论民国时期的地方政治意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463页。

(11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9页。

(119)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248页。

(120) 王奇生：《战前中国的区乡行政：以江苏省为中心》，《民国档案》2006年1月，第68页。

(121) 杨靖：《民国时期湖北县级政权研究（1927—1937）》，武汉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硕士学位论文论文，2005年，第32页。

(122) 鄂档号：LS1-3-2237，转引自杨靖：《民国时期湖北县级政权研究（1927—1937）》，武汉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硕士学位论文论文，2005年，第16页。

(123) 杨靖：《民国时期湖北县级政权研究（1927—1937）》，武汉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硕士学位论文论文，2005年，第8—9页。

(124) 杨靖：《民国时期湖北县级政权研究（1927—1937）》，武汉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硕士学位论文论文，2005年，第70—71页。

(125) 王奇生：《战前中国的区乡行政：以江苏省为中心》，《民国档案》2006年1月，第66页。

(126) 武干：《南京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与地方自治》，《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总第86期），第122—123页。

(127) 杨卫东：《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东北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吉林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0页。

## 第二章 重建国家：乡村政治改革的试验

中国乡村的社会结构可分为行政组织与社会组织。宗族组织是最古老的社会组织，自治组织是各种社会组织的基本内核，甚至可以代行行政组织的职能，对外则演变为自卫组织。在清代，国家权力仅及于县，在乡村行政组织与自治组织基本上是合一的。国家、士绅、村庄三种权力结构，在行政组织与社会组织的联系中，取得平衡发展。

到了近代，传统的乡约制度与乡村自治有了转变，清末知识分子提倡地方自治，承袭传统或引进西方地方自治主张，民国以后政府试图将国家权力深入乡村，加强对乡村的控制，由开展地方自治到实施保甲制度、新县制。

# 第一节 村规民约与村庄共同体

中国是一个宗族传统厚重的国家，在晚清之前，国家权力的正式设置止于县一级，在地方则实行地方性自治。这种自治实际上是由乡村与宗族来共同治理。

中国固有的社会组织，在血统方面，由身而家而族；在地域方面，由家族而保甲而乡社。两方面系统分明，两方面的训练和教育，亦最为古来的贤哲所致力。由个人日常生活的箴规，推而至于家，则有家礼，有家训；推而至于族，则有族谱，有族规。在保甲则有保约，在乡社则有乡约和社规。其自治的精神，可以举修齐的实效，而不待法令的干涉；其互助的道德，可以谋公众的福利，而不待政府的督促。言教育则有乡校和社学；言赈济则有义田和义庄；言积谷备荒则有社仓的储蓄；言防盗缉奸则有保甲的连坐。乃至堤防沟洫、道路河川，无不由乡社的群力从事于修筑和疏浚。孟子所谓“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礼运所谓“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理想，常活跃于中国固有的实际社会之中，而表现其具体的成绩。<sup>①</sup>

## 一、传统的乡约制度与乡村自治

传统中国对乡里自治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的经验，历史上推行乡村自治的儒者，把乡里自治的传统一直追溯到周代。经常被引用的古籍，如《周礼—地官—族师》中曰：“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孟子所描述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也是后人乐于称道的。

中国最早的成文乡里自治制度，可能是北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陕西蓝田吕大钧（1031—1082）制定的《吕氏乡约》。其宗旨意在使邻里乡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由人民公约，而不是官府命令。由人民主动主

持，人民起草法则，在中国历史上，《吕氏乡约》实在是破天荒第一遭。二、成文法则。中国农村的成训习俗向来是世代相续，口头相传，从没有见诸文字，见诸契约。而制度必须成文，才可能行之广泛。三、以乡为单位而不是以县为单位，从小处着手，易收功效。四、自愿加入。其来者亦不拒，去者亦不追。五、民主选举。约正一人或二人，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专主平决赏罚占否。值月一人，同约中不以高下、依长少轮次为之，一月一更，主约中杂事。六、以聚会的形式，使多人相亲，淳厚风俗。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聚，具酒食。七、赏罚公开。遇聚会，则书其善恶，行其赏罚。用记录在案督促众人，用开除惩罚不可救药的。八、议事民主。若约有不便之事，共议更易。(2)

萧公权推崇“吕氏乡约于君政官治之外别立多人自治之团体，尤为空前之创制”，但同时也指出，“乡约乃私人之自由组织而非地方之自治政府。且所约四事，偏重道德。经济教育诸要务，均在合作范围之外。衡以近代之标准，实非完备之自治”。(3)

《吕氏乡约》在关中推行没有多久，北宋就被金人所灭，昙花一现的乡约也被人遗忘。到了南宋时，朱熹（1130—1200）重新发现这个乡约，考证出其作者是吕大钧，据此编写《增损吕氏乡约》(4)。由于朱熹学术上的名气，加上对乡约的热心编辑和改写，使《吕氏乡约》在问世后的一百年，重又声名远播。

到了明代，朝廷大力提倡和推广乡约。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1388）解缙建议，“仿蓝田吕氏乡约及浦江郑氏家范，率先于世族以端轨”，以正风俗。(5) 朱元璋时期，颁布了圣谕六条，“主之以三老，家临而户至，朝命而夕申，如父母之训子弟。至成祖文皇帝，又表章家礼及《蓝田吕氏乡约》，列于性理成书，颁降天下，使通行焉”(6)。除了朝廷提倡，地方官推行乡约的也很多。王阳明（1472—1529）在1518年颁布的《南赣乡约》，影响最大。(7) 嘉靖年间（1522—1566）朝廷推广王阳明的方法。“嘉靖间，部檄天下，举行乡约，大抵增损王文成公之教。”(8)

《南赣乡约》的最大特点是官办，与《吕氏乡约》相比，二者有以下差异：第一，前者是人民自动的乡村组织，“乡人相约，勉为小善”；



后者是一个政府督促的乡村组织，是官治的传统。第二，前者是自由参加，覆盖局部。在吕氏兄弟的劝谕下，有的乡民可能参加，有的可能不参加。然而，其实行的效果未必大。后者是强迫的、覆盖全乡村的组织。在政府威力下必须都加入，然而可能会有相当的效果。例如，《南赣乡约》规定，不参加集会罚银一两，惩罚十分严厉。从一个方面体现了强制参与的性质。第三，乡约组织人员数目增多，角色也随之改变。《吕氏乡约》中只有二三人，《朱子增损吕氏乡约》增为四人，《南赣乡约》增加到17人，“同约中，推年高有德为众所敬服者，一人为约长，二人为约副；又推公直果断者四人为约正，通达明察者四人为约史，精廉干者四人为知约，礼仪习熟者二人为约赞”。在《吕氏乡约》中他们是道德感化角色的精神领袖，而《南赣乡约》中约长、约副、约正等人的责任，包括协助官府劝令同约完成纳粮的任务，劝助投招新民改过自新、各守本分，以及劝诫同约维护地方安定。(9)

除了王阳明的《南赣乡约》，明代还有吕坤、章潢、陆世仪几位大儒对乡约制度的理论研究很深入。

吕坤（1536—1618）《乡甲约》的突破，是把乡约、保甲都纳入到一个组织综合治理。其对后世影响极大，因为不仅设计严密，而且真正实行过，在当地共建了120个约。“以一里为率，各立约正一人，约副一人，选公道正直者充之，以统一约之人。约并一人，约史一人，选善书能劝者充之，以办一约之事。十家内选九家所推者一人为甲长。”每约百家选保正一人，百五十家量加选保正副各一人。保正副，须选家道殷实、力量强壮、行止服人者为之。(10) 约正副等当选及任职的条件是家家同意，“选约正约副约并约史须百家个个情愿者，选甲长须九家个个推服”，“甲长不服人，许九家同秉于约正副。如果不称，九家另举一人更之，不许轮流攀当。约正副不服人，许九十八家同秉于官”。各约外面还有一个监督管理机制，官府通过它监管各约，施行赏罚。(11)

章潢（1527—1608）进一步把乡约的内容扩大。他认为保甲、乡约、社仓、社学四者之法实相须也。“故保甲之法，人知足以弭盗也，而不知比閭族党之籍定，则人自不敢以为非。乡约之法，人知其足以息争讼也，而不知孝顺忠敬之教行，则民自相率以为善。由是社仓共焉，其所以厚民生者为益周。由是社学兴焉，其所以振民德者为有素。”(12)

“然四者并举，势难遽行”，为此他提出了具体的做法。“各村宜择空地一方，周以墙垣，中立一堂，傍立二仓。则乡约亭在此，社学在此，社仓在此矣。工费既省，且教读训于中，亦有看守之便。况是举也，礼法兼资，教养具备，使盗息民安，政平讼简，风移俗易。”<sup>(13)</sup>

明末清初，陆世仪（1611—1672）强调“治”是自下而上的，是通过“分”来达到的。“治天下必自自治一国始，治一国必自自治一乡始，治一乡必自五家为比、十家为联始”，“治天下须用得几个县令，好县令古诸侯也。治州县须用得几个好乡长，好乡长古县大夫也。得其人则治，不得其人则乱”。<sup>(14)</sup> 陆世仪认为乡约、保甲、社学、社仓四者，近于古而合于今，到了明末这四项早已尽人皆知，各处皆行，但是仍然不能得治。其主要原因是人们对四者的意义不明、关系不清。他提出的“治邑贯通之道”是一个以乡约为中心的乡治系统：“乡约是个纲，社仓、保甲、社学是个目。乡约者，约一乡之人，而共为社仓、保甲、社学也。社仓是足食事，保甲是足兵事，社学是民信事。”<sup>(15)</sup>

乡约制度并非仅仅是文人学者理论上的空谈，历史上政府以及民间推行乡约的例子很多。官府推动的乡约，多仿照王阳明和吕坤的方法，各省志中有关记载很多，如《广东通志》记载的明、清两代，有多位在该省任职的官员推行乡约的例子。<sup>(16)</sup> 另外明朝万历年间，商州知州王邦俊在城乡共设40处乡约所。<sup>(17)</sup> 清顺治时汤赋任补潼关道副使，“行保甲，有盗即获，自是四境宴然。又患民风强悍，为设学讲律。有兄弟相讼者，府君收其词不问。令于许乡约时必至。凡三至，涕泣，自陈悔过。遂出词还之，卒相友爱。府君去时，犹追送数百里也”<sup>(18)</sup>。推行乡约制度，甚至被作为一种政绩和美德，记录在很多墓志铭中。如清末庚子擢金宪湖广的冯应京，“一以厚民生兴教化为务，首举乡约、保甲、社仓三事”<sup>(19)</sup>。民间行乡约，记载其美化时俗的效果的例子也很多。“蔡居阳率乡人行乡约，其中约规甚严。至于桃李垂街，田畴被亩，人和盗绝，一时为盛。”<sup>(20)</sup> 潞州人仇楫，为宿州吏目，与其弟同立家范，训其宗。又举行乡约，范其俗。仇氏家族六世同居。隆庆初旌表义门。<sup>(21)</sup>

明代发展的这一套以乡约、保甲、社学、社仓四者为一体的乡治系统，可惜到清代却中断了。杨开道曾大胆地设想，假使没有满人入关和流寇为祸，“假以时日，整个乡治或者可以立定基础，成为中国民治张

本”<sup>(22)</sup>。

清代政府在推行乡约制度上最下工夫，但是效果不彰。清代的乡治是分割的，破坏乡治的整体性。乡约由礼部管辖，单纯用来司教化，以宣讲圣谕为主。保甲、社仓由户部管理，专门用来缉盗安民，社学专门用来教养，社仓专门用来救济。各制度分开，而把明末已经发展完全的乡治体系，打乱肢解，甚至把乡约变成宣讲圣谕的“讲政”，只是一套定期的政治教育而已。

顺治九年（1652），在八旗中颁行明太祖的“孝顺父母，尊敬长辈，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顺治十六年（1659），令五城各设公所，择人宣讲。康熙九年（1670），把它演化成“上谕十六条”，令各府州县乡村人等切实遵行。“雍正元年，钦定圣谕广训十六章，共计万言，刊刻颁行，分发府州县乡村，令生童诵读。每月朔望地方官聚集公所，逐条宣讲，兵民皆得恭听。”<sup>(23)</sup> 讲读圣谕的办法，从州县到一村一族，构成一个多层次的宣传机器。“夫州长之读法，以正月及正岁，是一岁而再读。党正之读法，以四时之孟月，是一岁而四读。族师则每月一举行，是一岁而十二读。”州县官对此表现不一，有的为了邀功频繁讲读，“有一岁再读、四读、十二读之别”。乡约制度，基本上变成了圣谕讲读制度。

直到晚清，中国面对内忧外患的关头，随着西方各种思潮和制度的传入，出现重大变革。思想家试图从传统和西方制度两个面向，探索出路，接续自清代中断的思想发展脉络。

## 二、从传统到现代

“从传统到现代”的二元论述，是古典社会学家在讨论人类社会发展由农业和农村生产，转变为都市和工业生产时的社会组织类型学。它对20世纪上半期中国地方社会发展提供了一个理解的框架。但由于每个社会的传统和政治社会制度都不同，所谓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之间的社会连带的变化也不是简单的二分法所能说明的，而是一个随着时空发展而接枝磨合的复杂过程。因此以上的类型学可以作为了解20世纪上半期地

方社会的参考架构，至于实质的社会发展历程，仍须从历史去看到底何种社会关系，构成地方社会的秩序基础。

社会是由人们所构成，但人和人加起来并不等于社会，社会必须是由于社会关系的中介才构成的。社会关系包括了权力、符号与规范，以建立社会秩序。因此，在社会关系中，地方权力精英（或传统士绅阶级）经常扮演维系社会秩序的角色，他们与国家之间，在平常时期可能是权力的代理者，但在国家势力衰落时期，也可能是抵抗国家权力的领袖。在政治社会学传统中，经常把国家与社会（或公民社会）对立起来，呼吁一个自主的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才会构成健康的民主。

20世纪上半期，中国地方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地方社会的基本组织方式，可视为传统中国社会运作逻辑的延伸。学者对当时社会的看法可区分为三种。第一种看法以萧公权 and 瞿同祖为代表，他们认为清末之后的地方社会里，地方精英其实是国家在地方社会的代理人，其主要功能在维持地方社会的政治秩序；地方精英是补充未来官僚阶层的人才库，协助官方维持社会运作，而官方也授予地方士绅官衔或给予牌戳，成为“乡治代理人”，补充国家对地方社会统治的“权力真空”。<sup>(24)</sup>

第二种看法以黄宗智的第三领域概念为代表。黄宗智认为，中国传统社会不存在西方意义下的公民社会，而是存在着一种中介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第三领域”（the third realm），这领域不是西方那种地方精英是国家的代理人的观念，也不是指地方社会自主地具有自己的运作逻辑，而是指国家权力的运作经常透过正式/非正式、官方/非官方、制度/非制度的物质和象征资本的策略性交错运用，来构成一个模糊的“第三领域”以解决地方治理的问题。他以地方诉讼档案来说明第三领域的存在，并指出，第三领域里有几个关键行动者，其基本分工模式如下：中国传统上国家治理的最基层单位是县，而县衙判案（代表国家）与亲族/小区调节习惯（代表社会自主的规范）可以分别处理大量的民事纠纷；但代表国家的县衙，要与辖下的乡、村之间进行的行政事务，如收税、司法执行、公共安全维持等，则是由不领薪俸的“准官员”乡保、牌长来施行，他们不具备官员身份，但却执行准公共权力，与士绅之间维持合作关系；而士绅则在形式和实质上负责维系地方社会秩序，以及诸如治水、赈灾、治安等地方公益的参与和领导。黄宗智把这种介于国家

和社会的界面称之为“第三领域”，并认为其运作构成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沟通领域，包括民事、宗教、安全等。按照黄宗智的看法，支持地方社会有其自己的社会逻辑，是由地方精英所领导；国家的行政则是到最基层的县级单位；而第三领域则是中介国家与社会的公共领域，由国家指派的非官方人员但具有准官方权力的人来中介与地方精英/地方社会的关系。(25)

前两种看法，基本上都还是以国家在政治权力上如何统治社会的角度来看待地方社会，但对社会运作逻辑缺乏说明。在这一面向上，也就是第三种对中国地方社会的看法，最有深刻见解和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费孝通的“差序格局”论点。费孝通认为，传统乡土社会仍然是以地缘、血缘、家族的机械连带来维系社会运作。这样的传统社会的特质，他称之为“差序格局”，是以个人为中心，将社会关系逐渐向外伸展，就如同向水面丢一块石头，所激起的一波波涟漪一样。离“我”愈近的，关系愈近，反之则愈远。这样的社会关系所凭恃的，不是清楚的个体差异，而是模糊且伸缩自如的人我分际，会随着对象、主题、目的而调整亲疏远近。换言之，每个人都是圈子的中心，但每个人在某个时空环境下所动用的圈子却是不完全相同的。为了让关系的距离变近，因此在中国社会中，拉关系变成社会运行的准则，因为关系愈近，代表愈有关联，也就得到愈多的信任。

差序格局的看法，相当深刻地描绘了中国地方社会的“关系”特质。“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中国的道德和法律，都因之得看所施的对象和自己的关系而加以程度上的伸缩”，这种社会中没有普遍的道德标准，看清对象，才决定什么标准。这一关系从最近的家人或亲属到街坊邻居，一直到地缘为主的乡亲，以自己的地位作中心，拉出范围和差序。在血缘关系中，人与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亲属关系来决定，长幼有序差别待遇。在乡土社会中，地缘也很重要，地缘是血缘的投影，因为自己所生或所住的地方总有很多社会关系，这种关系可以透过血缘而投射拉近距离，因此“籍贯”可以说是“血缘的空间投影”。

从费孝通的角度来看，在封建的宗法制度下，无论是贵族专政，还是皇帝独裁，或是军阀独裁，都是以家族为单位来统治的，并透过差序

格局维系社会运作。传统乡土社会的公共事务，例如水利、自卫、调解、互助、宗教等，并非政府管理而由人民自理，也就是地方士绅来治理。而自治组织的另一个重要功能就是应付衙门，并有一种“乡约”的人来代表，乡约通常是苦差事，由人民轮流担任，来中介士绅和衙门（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地方士绅拥有社会地位和声望，为维持社会稳定，不会去担任乡约的工作，因此与其说士绅和地方官合作，不如说地方官得和士绅合作。

从这一角度，费孝通认为国民政府所欲恢复建立的保甲制度，其实与乡土社会的逻辑格格不入。因为乡土社会的秩序维系是通过士绅阶级来统治的，具有高度自治性。但保甲制度却是想要把国家的势力直接渗透到家庭。保甲制中十户为甲，十甲为保，以保之百户形成地域团体。户有户长，甲置甲长，保置保正，均为无给职，但有官方赋予的维护秩序权力。而更重要的是，会去当保正的人，不会是社会上有地位的人，反而是没有声望的边缘人。而这些人被赋予了政治权力，反过来命令有声望并维持社会秩序的士绅，所造成的结果就是地方士绅反而被没有地位，甚至是社会流氓阶级所支配，进而造成政治社会秩序的混乱。他指出，“保甲制度不但在区位上破坏了原有的小区单位，使许多民生所关的事无法进行，而且在政治结构上破坏了传统的专制安全办，把基层的社会逼入了政治死角”<sup>(26)</sup>。

费孝通所观察到的中国乡土社会，及其差序格局的运作逻辑，相当细腻地看到传统社会的自治面，以及社会与国家的关系。至今为止，社会学在研究现代中国社会时，其实还是看到这样的基本社会运行逻辑，拉关系成为社会普遍现象，“关系”研究也成为研究中国社会的基本概念。



## 第二节 乡村自治理论

### 一、清末知识分子的地方自治主张

地方自治（local self-government）就是一个国家的施政，在一定区域以内，由人民自行制定法规，选举自治人员，组织自治团体，能因地制宜发展该地区的自治事业。<sup>（27）</sup>换言之，就是人民自己选举议员，组织议会，代表人民的利益立法；同时，又自己选举行政首长，组织地方政府，代表人民利益去处理地方上的公共事务。

中国历代虽有地方制度，所司事务都是属于自治范围，但因法治不备，权限不明，又受专制政体钳制，地方自治权缺乏保障，无法在自治范围以内发展独立的事业，所以自治思想日形薄弱，不能建立永久的基础。历代“乡官”虽经“乡举里选”产生，但所谓“选举”，是由有关官员挑选、遴选，而非出于人民之选举或投票，与西方的选举完全不同。虽然在孟子时代已有民本思想，但观念上很难突破到民治。

西方地方自治观念是随着民主思想而输入中国的。首先将地方制度介绍到中国的是美国传教士高理文（Elijah C. Birdgman），他在1838年出版《美理哥国志略》<sup>（28）</sup>叙述美国的政府与政治制度，指出地方各自成立议会，并由本省人民选举地方官。次年（1839）林则徐（1785—1850）在广州办理禁烟，为了了解外情，命人翻译《四洲志》<sup>（29）</sup>，其中对美国各州民主义议会政治有所介绍。到19世纪60年代，冯桂芬（1809—1874）首先在1861年完成的《校邠庐抗议》中，主张略取宋明乡约宗法制度，兼仿西洋地方自治之义，建议以乡族为政治基础，达到管教养卫的目的。<sup>（30）</sup>

冯桂芬在《校邠庐抗议》的首篇《公黜陟》中，提出了一套由下推举官吏的办法。“责成京官，自中书以上皆岁举六部九卿一人，翰詹科道一人。外省知府以上一人，吏部交各堂官，有请升缺，用其举多者，若用举少者，则必言其故，候钦定。外官则令在籍在京在外各绅及诸生各乡正副董耆老，多举同知以下巡检以上一人，上之郡，郡核其得举最多

者上之大吏，大吏博采舆论折中之，许删不许增，造册奏闻，有缺以次保升。”

冯桂芬另在《复乡职议》一文中，主张恢复古代的乡亭制度，并且主张扩大士绅的政治权力，提倡普选的地方政府以统治地方。<sup>(31)</sup>自县以下地方职司，全由选举产生。“县留一丞或簿为副，驻城各图满百家公举一副董，满千家公举一正董”，并提出具体的公举办法，“里中人各以片楮书姓名保举一人，交公所汇核，择其得举最多者用之”。也就是说，得推举票最高的候选人当选之。正、副董的任期一任三年。乡董的义务包括处理民间争讼，协助官方缉捕罪嫌，劝导百姓纳税缴粮。正副董以上有一巡检，“满五千家设一巡检”，由诸生、各多正副董和耆老间接选举产生。<sup>(32)</sup>

吕实强认为冯桂芬由下推举官吏办法，“于往古史例，决无前例可循”。冯桂芬能循复古而维新，“不仅能灵敏地觉察到所面临的变局，更能够客观而虚心地从中西比较之中，全盘地考虑到中国政治的改良，提出一套比较完整的方案”。“能真正融会中国重视民意传统，而谋求以近似西方民主制度作为改革本国政治之言论者，冯氏实为近代中国史上第一人”。<sup>(33)</sup>

冯桂芬的这些观念，大都得自西方思想观念的启发，再融会中国注重民意的传统，而创建的近似西方民主的自治制度。<sup>(34)</sup>但在19世纪60年代的当时，并未引起太多的注意，<sup>(35)</sup>却直接影响了19世纪70年代、80年代和90年代改革变法论者的自治主张。

冯桂芬之后，在19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中，先后出使或随便的知识分子，对英、美各国的议会政治都留有深刻印象，在他们的日记或杂记中，对地方自治都有所介绍。虽然他们并没有指出在中国应如何实行，但对国内的知识分子已有所启发。陈虬、汤震、陈炽等间接接受西方影响的传统士绅，一致主张将中国传统的乡官套上西洋地方自治的模式进行。

甲午战争后，一般知识分子对民主政治的向往日深，而国外留学生对西方的自由人权与议会政治的观察也较为深入，此时朝野之士都集中注意于政治改革，因此地方自治问题的讨论受到普遍的重视。何启



(1858—1907)在1894年发表《中国宜改新政议论》，在《行选举与同好恶条》中，主张地方自治，认为省、府、州、县议会，议员名额各为60名，县议员由年满20岁、读书明理者从秀才中选出，省议员由举人就进士中选出。至于议员的任期“随时酌定”，遇有出缺，再选人候补。议员的职权是将民意反映到官府，并与官府共同会议一切兴革事宜。

(36) 戊戌政变失败后，何启、胡礼垣(1847—1916)深受刺激，检讨原因，认为人民缺乏民权观念，而于1899年完成《前总序》、《劝学篇书后》，继续强调伸张民权，选举议员，并进而主张选举地方官以至“天子”。(37) 1900年的《后总序》，已具体指出各级自治的程序。(38)

综观何、胡两氏的主张，不但具体地提出公民资格与公民参政的要求，而且主张府州县村乡市镇都实行自治，以伸张民权。可以说，他们是中国近代政治运动主张普遍参与的先驱，其影响京师官绅，及全国知识分子自不在话下。

严复(1854—1921)在天津《直报》发表《论世变之亟》、《原强》、《救亡决论》、《辟韩》(39) 等文，指出西洋文明的命脉在于崇“科学”尚“民主”，而且强调自由民主观念，主张中国应行民主政治，在京师设立“议院”，而且令“天下郡县各公举其守宰”，实行地方自治，使民力足、民智开、民德新。严复认为基层自治是刻不容缓的，他的足民力、开民智、新民德的观念，对梁启超之鼓吹自治亦多所影响。

黄遵宪(1848—1905)提出从封建、郡县到自治是一个自然发展的趋势。剖析封建制的缺点是世袭，优点是不专制；郡县制的优点是设官的办法公道，缺点是官权独揽，又有不相习、不久任之弊。他认为要“保民生”、“后民气”非实行地方自治不可，乡民必须能“自治其身，自治其乡”，由一府一县推之一省，由一省推之天下，可以“追共和之郅治，臻大同之盛轨”，这样才能“得封建世家之利，而去郡县专政之弊”，实现顾炎武所说“以天下之权，寄天下之人”的理想。(40) 这是个关键的思路。因为，再完善的地方自治，也不能自动地向上发展，反而很容易连本身的自治也被上一级政府扼杀或扭曲。要解决这个问题，唯有将地方自治层层向上发展，以达民主共和之境。

黄遵宪要人民“作新民”，以“新吾国”，主张采取中国的“族制相维相

系之情”，会党“相友相助之法”，再参与西方的群学、伦理学、生计学、政治学，训练人民独立自主的精神，然后才能授给人民政权。

张謇著《变法评议》一书，主张成立地方议会，以开民智，并提出地方自治主张，其办法为仿日本设立府县议会。

康有为与严复、黄遵宪的看法一致，认为中国民智未开，不能骤立议院，必须从地方自治着手。他的自治主张，在1903年完成的《官制议》一书中，有《公民自治》、《析疆增吏》两文，讨论至详。强调变法应当立公民，让公民为“公益而谋”。<sup>(41)</sup> 在中国凡是“居住经年”，年20以上，家世清白，没犯罪记录，每年纳税10元者，都具有公民资格，有选举及被选举任地方议会议员与乡官的资格。<sup>(42)</sup> 公民有“为公益而谋”的权力，即应实行地方自治以革除地方一切弊政。

至于地方自治的实行，究竟应采取何国制度？康有为分析的结果，主张参考各国制度的异同，再斟酌传统的乡官制，而规拟出一套中国可行的制度，但主要是仿自日本的为多。

1898年，梁启超在《论湖南应办之事》一文中，强调伸张民权，重乡权，通上下之情，<sup>(43)</sup> 而要伸民权，必须先开绅智，养成地方自治干部。<sup>(44)</sup> 在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仍主张伸张民权，重视地方分权，以地方自治为国计民生必然之理。<sup>(45)</sup> 地方自治为“民权之第一基础”，<sup>(46)</sup> 也是立宪的基础。<sup>(47)</sup> 梁启超受黄遵宪的影响，1903年以后，在其所主办的《时务报》、《清议报》、《新民丛报》、《政论》等刊物中，标举以开民智、兴民德、兴民力，以培养人民自治能力为宗旨。<sup>(48)</sup>

由于何启、胡礼垣、严复、黄遵宪、康有为、梁启超等的提倡，地方自治的思想已臻成熟，一致认为自治是中国求富图强之策，也是开设议院的基础。在立宪运动期间，由于各方要求立宪的呼声日高，地方自治观念已成一股澎湃思潮，不仅留日学界提出主张，国内舆论界也是喧天价响。尤其是出使法国的大臣孙宝琦（1867—1931）、刑部侍郎沈家本（1840—1913）等人的上书。

清季地方自治的试办，在地方自治基本法尚未颁布前，<sup>(49)</sup> 已有许

多地方开始实验，最早是戊戌变法时的湖南。日俄战争前后，南北各地纷纷试办。由于财产与学历的限制，一般民众并没有参政的机会。因此萌芽时期的自治，只限于士绅层次，而选举只选议员，不包括地方首长在内，自治的形态仍旧是官绅合治，但有议会的多数议决，较诸传统的官绅合治已有进步。

在清末，地方自治理论获得朝野的一致支持和赞扬，朝廷派出国考察的大臣，建议立宪和施行地方自治“万不可缓”。袁世凯都能上奏提出“民智虽甚幼稚，然不引其端，则亦终无大开之日。不行投票公举，则何以别于向来之村正、副。不限制投票权与被投票权，何以屏从前把持武断之习”<sup>(50)</sup>如此动人的语句。中国似乎即将进入一个大张民权、自治的新世纪。但是清末和民国时期多次推动的地方自治运动都不见成功。

## 二、孙中山的地方自治理论

孙中山（1866—1925）的三民主义是一体的，如果把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切割开来，不易理解其革命建国的理念。个别地就各个主义而言，也是整体的。以民权主义为例，从发展的顺序来看，建立民国之前提要件乃是以军事手段推翻清王朝，继而施行训政、宪政。建立民国之后，立即于各县实施地方自治，其理论基础则为权能区分及直接民权，当全国有过半数之县达到自治，则实施宪政，此即在五权宪法下中央五权政府，中央与地方关系为“均权制”。而当全国民众都能参与到政治时，即为全民政治。从民权主义上来看，地方自治可以说是整个民权主义的基础。由此可知，地方自治在孙中山政治主张中的地位。

孙中山讨论地方自治的概念、内容、制度，在其论说中所占比例并不多，但除了一些观念式的提法，如1912年5月5日在潮州旅省同乡会欢迎会发表演讲《地方自治》<sup>(51)</sup>，其他的论述，相当具体。以下从地方自治的内容及方法、地方自治的制度与地方自治的自主性等三方面整理其论点。

### （一）地方自治的内容及方法

孙中山谈论地方自治的内容及实行方法，主要以1920年3月1日在上海出版的《建设》杂志第2卷第2期中题为《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以及1922年为《上海新闻报》三十周年纪念所撰写的《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乙文为主。

《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提到六项地方自治事项，可以说是孙中山所主张的“自治事项”的内容，它们是：清户口、立机关、定地价、修道路、垦荒地、设学校。但孙中山所谈及的自治事项并不仅止于此，他说：“以上自治开始之六事，如办有成效，当逐渐推广，及于他事。此后之要事，为地方自治团体所应办者，则农业合作、工业合作、交易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对于自治区域以外之运输、交易，当由自治机关设专局以经营之。此即自治机关职务之大概也。”<sup>(52)</sup>

当然，孙中山论地方自治事项，其与中央之事权，究如何划分，并没有定论。在《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乙文中，阅其论述，当可得证：“权之分配，不当以中央或地方为对象，而当以权之性质为对象。权之宜属于中央者，属之中央可也；权之宜属于地方者，属之地方可也。例如军事外交，宜统一不宜分歧，此权之宜属中央者也。教育、卫生，随地方情况而异，此权之宜属于地方者也。更分析以言，同一军事也，国防固宜属之中央，然警备队之设施，岂中央所能代劳，是又宜属之地方矣。同一教育也，濒海之区，宜侧重水产，山谷之地，宜侧重矿业或林业，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学制及义务教育年限，中央不能不为之画一范围，是中央亦不能不过问教育事业矣。是则同一事实，犹当于某程度以上属之中央，某程度以下属之地方。”<sup>(53)</sup>

孙中山所谓的“某程度”究竟如何划分，徒然留下中央与地方权限划分的模糊。当然，也益发证明中央与地方权限划分的困难。

## （二）地方自治的制度

孙中山论述有关地方自治的制度最多的，是1916年7月17日他在上海尚贤堂对两院议员演讲《自治制度为建设之础石》。孙中山特举美国最新之自治机关图为例。<sup>(54)</sup>

孙中山所推举的美国自治机关，由人民选举县议会，以一70万人的县城为例，选出26名县议员；另外则选出县长1人。而人民对于县议员及县长皆有罢免权。议会行使“立法权”，但人民有直接的创制及复决权。县长对于议会所通过之“法令”有“否认权”（即“复议权”）。

不过，孙中山所举美国自治机关，有一项是颇值得吾人注意的，即地方自治团体所支配的六个局：“执法局，掌依法捕人，及提起公诉等事。公务局，综理庶务。公益局，掌地方公益之不以利益收入为目的者。（如道路、教育、收养、医院等是。）财政局，掌收支一切。公安局，司警察、卫生等项。公用局，则掌地方公业之有利益收入者。（如电车、电灯、煤气、自来水公司等是。）”<sup>(55)</sup>

当然，孙中山举美国之自治机关，并不必然意味着在中国所欲实行的地方自治制度就是如此。不过，孙中山对于地方自治似乎不在于如何分权，或者制度上如何设计，例如他也主张“每县各得有国民军。于是国本立，国防固，而民权制度亦大定矣”。此外，他还主张设立地方自治学校，“各县皆选人入学，一二年学成后，归为地方任事”。一方面固然是直到他去世，也没有机会推动地方自治；另一方面，地方自治的制度设计，内容似乎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应该是民众是否能真正地“自治”，这就涉及何谓“自治”？自治所给予地方的自主性有多少等问题。

### （三）地方自治的自主性

孙中山对于何谓自治，尤其是自治的实质内涵，早在1913年4月发表的《国民党政见宣言》中讨论较多。

在《国民党政见宣言》中讨论到的“对于政体之主张”此一部分，孙中山认为“省为自治团体有列举立法权”。此即各省除省长所掌之官治行政外，当有若干行政，必须由地方自治团体掌之，孙中山称之为“地方自治行政”。地方自治团体，对于此等行政有立法权，但不可以和中央立法相抵触。而自治行政的范围，应该是和地方关系密切的“积极行政”为限，其目的有六：地方财政、地方实业、地方工程、地方交通、地方学校和慈善公益事业。而以上种种，孙中山主张“皆明定法律，列举无遗，

庶地方之权，得所保障”<sup>(56)</sup>。

上面这一种说法，其实并不清楚，似乎地方自治行政，地方有立法权，但又不得与中央立法相抵触。可是孙中山却又要为地方明定法律，列举无疑，否则地方权限无法获得保障。

其实，在《国民党政见宣言》的“对于政策之主张”有更详细的关于“地方自治”自主性有多少的主张。以下两段话很值得参考，第一段话是：

欲划分中央与地方之行政，须先明中央与地方之区别。中央为全国行政主体，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为一区域之行政主体而在中央下者有二：地方官治行政主体，即地方官；地方自治行政主体，即地方自治团体。如是则可知地方自治团体，与地方官治主体之区别。即划分中央行政与地方行政及中国宜采之制度，有三要义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极的多，地方行政积极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对外的多，地方行政对内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务的多，地方行政业务的多也。既明乎是，则当知地方分权，本不问官治民治。今世人之所谓地方分权，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权，实与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权，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此定义，中央之行政权，宜重以政务之性质与便宜，分配于中央与地方，而中央则统括的，地方则列举的。<sup>(57)</sup>

上述这段话有一句相当重要，那就是地方自治不是从中央分得权力，而在于“民治”，所以不是“官治”。还有，中央的权限是概括的，地方的权限则是列举的。换句话说，没有列举给地方的“剩余权”应属于中央，但明白列举给地方的，中央亦不能侵夺。孙中山对地方自治的“自主性”第二段话同样地是在《国民党政见宣言》中的“对于政策之主张”中，他说：

地方行政分二种：一曰官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地方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卫生、宗教、户口、田土、行政）；曰产业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财政；曰地方实业；曰地方交通业；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学校；曰慈善事业；曰公益事业。<sup>(58)</sup>

这段话中最重要的观念：一是中央委任地方来做事，这仍然是“官治行政”部分，应该是属于孙中山所说的由中央概括立法，地方虽得就委任事项进行“行政立法”，但不得与中央法律抵触；另一则是自治行政，孙中山强调“自立行法”，换句话说地方应该有完全的自主性，而地方拥有完全自主性的自治行政事项，大都以财政、实业、工程等与地方财力有关之事项，此即地方若没有能力，徒有自主性的规范，亦如空中楼阁般，并不实在。

从以上的讨论可以得知，孙中山主张的地方自治，在自治行政部分，非常强调地方有完全的立法权，可以说由地方自治的立法自主权，乃是孙中山地方自治理念的核心。

孙中山认为在地方事务上，人民以地方自治及全民政治行使直接民权，彰显主权在民。同时，他还详细规划相关之实行方略，如地方自治、民权初步、革命三程序等来保证其实行。1920年3月1日，孙中山手订《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对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有关事项，有详细说明。孙中山认为：“地方自治之范围，当以一县为充分区域。如不得一县，则联合数村，而附有纵横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成为一试办区域。……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目的。”又谓：“地方自治团体，不止为一政治组织，亦为一经济组织。”规定“清户口”、“立机关”、“定地价”、“修道路”、“垦荒地”、“设学校”为地方自治开始试办之六事。

一、清户口：不论土著或寄居，悉以现居是地者为准，一律造册，列入自治之团体，悉尽义务，同享权利。

二、立机关：户口既清之后，便可从事于组织自治机关。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罢官权。而地方自治草创之始，当先施行选举权，由人民选举职员，以组织立法机关，并执行机关。执行机关之下，当设立多少专局，随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简便为主。

三、定地价：其法以地价之百分抽一，为地方自治之经费。随地主报多报少，所报之价，永以为定。此后，凡公家收买土地，悉照此价，不得增减。原主无论何时，只能收回此项所定之价，而将来所增之价，悉归地方团体之公有。如此，则社会发达，地价愈增，则公家愈富。



四、修道路：道路者，实地方文野贫富所由关也。地价既定之后，则于自治范围之内，公家可以自由规划，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从事于修筑道路。

五、垦荒地：荒地有两种：其一为无人纳税之地。此等荒地，当由公家收管开垦。其二为有人纳税而不耕之地。此种荒地，当课以值百抽十之税，至开垦完竣为止。如三年后仍不开垦，则当充公，由公家开垦。

六、设学校：凡在自治区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权利；学费、书籍，与夫学童之衣食，常由公家供给。学校之等级，由幼儿园，而小学、中学，当陆续按级而登，以至于大学而后已。此外，地方自治团体所应办者，为农业合作、工业合作、交易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合作等事。(59)

1923年10月，孙中山在广州对全国青年联合会演讲，谓：“兄弟所主张的地方自治，是在兵事完结之后，把一千六百多县，都划分开。将地方上的事情，让本地方人民自己去治。”(60) 又在《制订建国大纲宣言》中说：“先以县为自治单位，于一县之内，努力除旧布新，以深植人民势力为基本。然后扩而充之，以及于省。如是则所谓自治，始为真正之人民自治。”(61)

孙中山逝世之后，蒋介石继承其遗志，实行三民主义的基础是推行地方自治。(62) “依照建国大纲的规定，军政时期之后，继之以训政时期，其基本的工作为实行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实施，又当以国父手订的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为准则。至于宪政时期的开始，又当视地方自治实施的成绩以为权衡，程序井然，无可争议。”(63) 1940年1月，颁行县各级组织纲要，简称新县制，以为战时推行地方自治的方案，及战后实施宪政的准备。蒋介石在《推行新县制要义》文中说：“地方自治，顾名思义，当着重在自治之‘自’字，故凡一切，均皆求之在我。”又在《告全国士绅及教育界同胞书》中，提到“今自治行将发动，必须以地方之人、地方之财，办地方之事”。(64)

### 三、翟城村治与地方自治实验运动



中国农村运动的历史，可以远溯至1904年米迪刚在定县翟城村的“村治”，民国以后山西“模范省”的村治，五四后的新村运动、平民教育运动及晓庄乡村师范等。其旨趣大抵注重农村改良，活动范围和影响有限，以致初期的农村运动，在社会上地位不是太高。1925年的“五卅”运动深入农村的结果，引发政治性质的农民运动，随着国民革命军的北伐，特别是在粤赣两湖广泛地发展，一面带着反帝反封建色彩，一面要求进行彻底的农村改革，以至“土地革命”。1927年后经过种种变化，这一“农民运动”才部分消沉下来。可是影响所及，使社会上、思想上和政治上刻画不可磨灭的痕迹。改良派的农村运动，受农民运动的反响，就以“民族自决”、“民族改造”的新姿态，普遍在各地活动。(65)

农村运动中的“旧派”，可称为“村治派”，日本学者则称为“农业社会主义派”，其起源可以远溯至1904年米迪刚办理的翟城村治，经过山西省的村治制度，到梁漱溟的河南村治学院、山东乡村建设学院，而完成所谓乡村建设哲学，确定村治派的理论和实行的方案。(66)

河北省定县既是民国时期晏阳初领导的“中华平民教育促进总会”开展中国乡村建设运动的“模范县”，也是19世纪90年代中国一批知识分子实践、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实验田”。定县翟城村是中国近代乡村自治的发源地，它开创了中国以行政村为单位进行地方自治的先河。

自晚清起，中国的精英就开始探索乡村的改良。最早的实践始自河北定县翟城村的米氏父子——米春明（字鉴三）和米迪刚。米家是村中望族，米迪刚之父米春明是当地威望极高的乡绅。早从1894年起，米春明就开始在翟城村自筹资金创办现代学校，并有计划地进行乡村改造的试验。他禁止儿子米迪刚参加科举考试，将其送进县城的定武学堂，学习植物、动物、地质、历史、西学启蒙等新式课程。1901年，米迪刚以直隶官费生赴日留学。

米迪刚赴日后，清政府开始在全国推行新政改革。米春明被任命为定州（今定县）劝学所学董，实施一系列改造地方的举措：首先是推广新式教育，强调民众识字和公民教育，联合村里官员将各种迎神赛会会款进行清理，作为教育基金，建成育正学堂和女子学塾；其次是移风易俗和整顿地方治安，先后制定《查禁赌博规约》、《看守禾稼规约》

等，使翟城村成为当时地方改良的模范。

民初，翟城村村治改造引起县政府重视。1915年，内务部相继颁布《地方自治试行条例》，宣布重新实施地方自治，定县知事孙发绪（莒斋）拨款翟城村300元，并正式启动村庄自治规划，创办村自治公所、讲习所、图书馆等。当年11月，孙发绪宣布翟城村为模范村，呈请省、部立案。

米迪刚从日本学成后，就借鉴日本乡村自治建设的经验，为翟城的乡村自治实验注入更多的现代因素。米迪刚认为，地方自治是全国农村复兴的根本，而乡村则是地方自治的根基，村级小区的机构（特别在强迫教育和农业信贷方面）足以形成一个乡村社会的新基础。他以儒家“大学”之“三纲”（明德、亲民、止善）、“八目”（格物、致知，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学理根据，以《吕氏乡约》为范式。同时，吸取日本乡村的自治思想，提出新的乡村改造方案：村治应该以2000至4000人为标准，每村选举村长一人，兼充村学师，负责（1）议定村治组织大纲、户口登记等；（2）组织村公所与村议事会；（3）管理公产，组织因利协社、纳税组合和义仓等；（4）推广教育，成立教育会、创办国民高等小学校、女子国民高等小学校、半日学堂、村治讲习所；设立宣讲所、图书馆与阅报室，组织乐贤会、教育费贷等；（5）组织农业会，劝农，制定看守禾庄、保护森林等规约；（6）改良风俗，组织德业实践会、风俗改良会、查禁赌博会；（7）建立卫生所、医院、公共浴室、公园、制定平治道路、共同保卫等规约。<sup>〔67〕</sup>

米迪刚还制定以村治为核心的国家与社会改造纲领，多次上书政府当局，请求实行其政治主张。与此同时，晏阳初正在倡导“平民教育运动”，无意中读到米迪刚编写的《翟城村志》，立即设法联络米迪刚，亲自前往拜访。米迪刚被晏阳初的乡村教育计划深深吸引，主动邀请“平教会”以定县为实验区，并将自己在翟城村的公共房屋和田亩赠给“平教会”工作之用。

1924年，王鸿一、米迪刚、米阶平、彭禹廷、梁仲华、伊仲材、王怡柯等士绅共同创办《中华日报》、《村治月刊》，由此发展成乡村建设运动中的“村治派”。

“村治”思想通过定县知事孙发绪赴任山西省省长，<sup>(68)</sup>得以继续发酵，为阎锡山（1883—1960）吸纳，使山西变成乡村实验的“模范省”。阎锡山以“一省以内依土地之区划与人民之集合而天然形成政治单位者，村而已矣。村以下之家族主义失之狭，村以上之地方团体失之泛，惟村则有人群共同之关系，又为切身生活之根据，行政之本，舍此莫由”<sup>(69)</sup>。村本政治之初步，乃官治提倡村制之时代，进而村民自办村政之时代也，“使村制组织完全，俨成有机活体，凡村中所能自了之事，即获有自了之权，庶几好人团结，处常足以自治，遇变亦足以自防”<sup>(70)</sup>。以整理村范、开村民会议、定村禁约、立息讼会、设保卫团，为村制进行之第二步。于省公署内，特设村政处，委任正副处长，其下分股，各设主任，并拟定村政考核条例，俾资循守。<sup>(71)</sup>

由米氏父子开始的民间力量推动村庄自治改革，摆脱中国农村贫穷落后面貌的努力，不仅表现了清末民初中国乡村社会的精英阶层在运用自身智慧探索农村现代化道路的自觉性，更为20世纪30年代晏阳初在此地主持更大规模的改革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他们的这套地方自治的思想为后来以梁漱溟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广泛吸取，成为民国时期在全国推行“村治制度”的理论基础。

村治派的理论是建立于特殊的中国文化，即所谓高度的乡村文化这一点上的。这种“高度的乡村文化”的特征，就是“伦理本位”的社会。梁漱溟说：“在昔西洋以个人直接教会，今以个人直接国家。尤以近世个人主义盛行，遂形成一个人本位的社会，既不胜其弊，乃翻转来企图改造成一社会本位的社会。旧日中国社会于此二者皆无所似，乃若以伦理为本位。人生必有其乡关系之人，此即天伦；人生将始终于在人与人相关系中生活，此即伦理。亲切相关之情，发乎天伦骨肉；乃至一切相关之人，莫不自然有其情，情谊所在，义务生焉，父义当慈，子义当孝，兄之义友，弟之义恭，夫妇朋友乃至一切相关之人，莫不自然互有其应尽之义。伦理关系即表示一种义务；一个人似不为其自己而存在，乃仿佛互为其他人而存在者。”因此，在社会方面，“家乃天然的基本关系”，“人必亲其亲”，“师徒东伙邻右社会上一切朋友同侪，或比于父子之关系，或比于兄弟之关系”，社会的习俗，国家的法律，在西洋，“恒出以人对人相对之势”，在我“莫不寓有人与人相与之情者”。在经济方

面，夫妇父子、祖孙兄弟均共财，“自家兄弟以迄亲戚朋友，在经济上偕彼此顾恤，互相负责”，故在昔中国人生计问题上无形中有许多保障在。在政治上，“但有君臣间，官民间相互之伦理的义务，而不认识国家团体关系，又比国君为大宗子，称地方官为父母，举国家政治而以家庭情谊代之”。在社会上没有“贵族与奴隶阶级的对立”，“没有资本家与劳动阶级的对立”，“生产工具无为一部分人垄断之形势，殆人人得而有之，以自行其生产，形成一职业分立的社会”。<sup>(72)</sup>

在此“伦理本位、职业分立二者交相为用，和互相成”下的中国特殊文化，既不同于“从对方下手改造客观境地以解决问题而得满足于外者”的西洋文化，亦不同于“取消问题为问题之解决，以根本不生要求为最上之满足”的印度文化，而是“反求诸己，尽其在我，调和融合于我与对方之间，或超越乎彼此之对待，以变换主观，自适于这种境地为问题之解决，而得满足于内者”的“中庸”文化。人类文化的三条道路，依其天然顺序，第一期的西洋文化，必然进到第二期的中国文化，中国文化又必然进到第三期的印度文化。<sup>(73)</sup> 其实，中国的“伦理本位”文化，本质上亦不过是封建范畴的宗法社会。梁漱溟虽然在哲学上发现中国文化已经走到西洋文化的前面，可是事实上，中国的政治、经济以至于文化都还远远地落后于西洋文化；于是又调转笔锋说：“故我以为中国问题的内涵，虽包有政治问题、经济问题，而实则是一个文化问题”，并且更推论道：“外国侵略虽为患，而所患不在外国侵略，使有次序则社会生活顺利进行，自身有力量可以御外也。民穷财尽虽可忧，而所忧者不在民穷财尽，使有次序则社会生活顺利进行，生息长养不难日起有功也。”于是“乡村建设”任务，就变成“社会之秩序”的建设。“重建一新组织构造，开出一新治道”，新治道就是再建立已经“崩溃”的“伦理本位和职业分立的社会”。

梁漱溟在山东邹平实施的“乡村建设”，其基础完全寄托在《吕氏乡约》社学之类的乡学、村学上。梁漱溟认为，过去地方自治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所办的事情，只不过筹经费、定章程、立机关、派人员，人员虚掷经费即完了！”<sup>(74)</sup> 要充实自治的实质，必须发扬中国传统的地方自治经验，从推行乡约、保甲、社仓、社学来发动人们自动的组织团体。<sup>(75)</sup>

地方自治实验运动先由民间的发动，而引起政府的实验，进而增加民间的兴趣，有识者流，有志之士，一时风起云涌，犹如雨后春笋，而实验的范围，亦由一村一区扩大为一县。就其研究的动机与方法，及其成败得失，虽不能尽如人意，但对地方自治之贡献，亦有其不可磨灭之处。其中为一般人所悉知者，从事于乡区实验的，在浙江有沈定一（号玄庐，1823—1928）领导的萧山东乡自治，在江苏有钮永建（1870—1965）领导的上海俞塘改进区，在云南有李宗黄（1888—1978）领导的昆明市鹤庆逢密镇自治。从事于实验县的，江苏有江宁，浙江有兰溪，均以实现三民主义的地方自治为目的。其余如镇平之彭禹廷（1893—1933），内乡之别廷芳（1883—1940），浙川之陈舜德，邓县之宁洗古、丁叔衡，均应运而生，蔚成宛西四县之地方自治。又如，平教派晏阳初之在定县，乡建派梁漱溟之在邹平，职教派黄炎培之在昆山的徐公桥、镇江的黄墟、苏州的善人桥等处，阎锡山之在山西，白崇禧（1893—1966）、黄旭初（1892—1975）之在广西，均有一套理论、一套办法，也都有相当的成效。(76)

费正清主编的《剑桥中华民国史》中专辟一节“乡村建设运动”来书写民国时期这一波澜壮阔的社会运动。书中将当时的乡村建设实践分为六种类型：西方影响型（晏阳初）和本土型（“村治派”梁漱溟、陶行知在南京建立的晓庄师范），教育型（晏阳初、陶行知）和军事型（彭禹廷在河南镇平县建立的地方防卫政体），平民型（晏阳初、陶行知）和官府型（例如由当时的南京国民政府直接支持的浙江兰溪和江苏江宁两个实验县）。可惜没有提及卢作孚（1893—1952）领导的重庆北碚峡防局在嘉陵江三峡地区、高践四（1892—1943）领导的江苏省立教育学院在无锡黄巷、黄炎培领导的中华职业教育会在江苏昆山徐公桥等地进行的实验，后三者也属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的重要实践。《剑桥中华民国史》指出，所有这些乡村建设类型的共同点都与政治密不可分：“通过教育及经济改革复兴农村，意味着与政治当局建立起支持和保护的关系。这当然是因为在一个组织起来的计划中，任何同农民打交道的企图必然引起政治方向的问题和合法性的问题，而不管该计划是否有明显的政治目的或者活动。”(77) 在政治条件悬而未决的情况下，以教育、社会运动和经济建设来改良乡村，虽然可收局部之效，但却不能给中国乡村问题提供根本的解决方法，乡村建设所面临的政治瓶颈不仅阻碍它继续

前行，也是导致它最后失败的主要原因。虽然晏阳初开始一直宣称他的乡村建设与政治无涉，但最后他不得不承认，“事实的情势使我们也不能不钻入政治”<sup>(78)</sup>；梁漱溟也说过他的“两大难处”是“高谈社会改造而依附政权，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sup>(79)</sup>。如果乡村建设继续保持政治态度上的模糊，不走向政治解决，<sup>(80)</sup>最后必然面临夭折的命运。

在这些以地方自治、平民教育和农业建设为方法的乡村建设实践大规模爆发之前，中国还出现过一阵短暂的“新村主义”的乌托邦思潮。“新村”（新しき村，Atarashiki-mura）思想最初发端于日本作家武者小路实笃（1885—1976）1910年创办的文学杂志《白桦》，混合了克鲁泡特金的互助主义、托尔斯泰的泛劳动主义、北美的工读主义等思想，主张在一个无政府、无剥削、无阶级的“新村”展开耕读式的生活。持有这种思想的日本作家被称为“白桦派”，后来又创办《新村》杂志，并于1918年在日本宫崎县的深山中开始“新村”实践。中国作家周作人（1885—1967）一直订阅《新村》，深受其影响，并在1918年和1919年出版的《新青年》杂志上连续发表《人的文学》、《日本的新村》等文章，表达自己对“新村主义”的向往，后来还亲赴宫崎县实地考察。1920年，周作人在北京的家中创办了“新村”支部，吸引部分中国共产党早期的领导人如李大钊（1889—1927）、毛泽东（1893—1976）、蔡和森（1895—1931）、恽代英（1895—1931）等参与。同年，早期同盟会会员王拱璧（1886—1976）在河南西华县孝武营建设“青年村”，算是在农村地区开展的较有影响的“新村主义”实践。

与乡村建设派的“躬耕者”相较，“新村主义”更多地耽于空想，所以在中国很快就式微。它虽授之于东瀛，却接续诸子百家中不见容于主流价值的农家思想。《汉书·艺文志》对农家的定义是：“农家者流，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长也。及鄙者为之，以为无所事圣王，欲使君臣并耕，悖上下之序。”这种农业乌托邦思想，曾被视为中国先秦时代的无政府主义。<sup>(81)</sup>



## 第三节 从自治到保甲

有清一代，地方基层虽有保甲、乡约等组织，然国家行政权力实则大抵止于州县衙门，县以下广大地区的权力结构为地方士绅所控制，维护治安、举办公益等公共职能亦由士绅承担，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以外，构成了费孝通所谓由下而上的“无形组织”。<sup>(82)</sup>

这种缺乏“结构之紧凑性”（structural firmness）的传统国家组织，在小农经济与非竞争性的条件支持下，大体仍能维持着稳定与平衡的局面。然而，自19世纪末期以来，中国迫于外力之交逼，各项现代化事业次第展开，传统政治组织已难应付此一新局，古老帝国自不能不走向现代国家的蜕变之路。在此情形下，如何向下延伸国家权力，以谋社会资源之动员，遂成一迫切问题。<sup>(83)</sup> 基于此项需求，国家与地方精英（local elite）的权力关系势须重新编组，俾地方精英得以纳入国家体系，整合于共同目标之下。

一般来说，要达成上述的政治整合，大致有两种不同的策略可供选择：在积极方面，政府可建构一套制度，使各种社会力量循正常管道，参与政治过程，从而达成政治上的共识；消极方面，则可通过官僚化的途径，扩张政府行政组织，强化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力量。<sup>(84)</sup>

从清末以迄抗战前夕，中国地方政治的发展过程，乃是由以参与为重，转换到以统制为主的政治控制。而自治与保甲的递嬗，则在制度上充分体现这个推移的过程。

### 一、地方自治的开办与顿挫

西方地方自治制度与观念之传入中国，始于道咸年间，至甲午（1894）之后而大盛。<sup>(85)</sup> 20世纪初，清廷在西方政治思潮的冲击及国内开明知识分子的要求下，下诏预备立宪，除于京师设资政院、各省设咨议局外，并有地方自治之倡议，将府厅州县划为自治单位，与自治组织与地方行政及公益事业结为一体。于颁布预备立宪逐年应行筹备事宜

时，亦同时规定了地方自治分期进行之程序，而以设立推动机关及训练自治人才为张本。

依照清廷所宣示之立宪步骤，地方自治分为两级：厅州县之自治为上级自治，城镇乡之自治为下级自治；至其施行次第，则以后者为先。1908年12月，宪政编查馆奏准《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通令各省依限举办。<sup>(86)</sup>

据《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凡府厅州县官署所在地为城，其余市镇村庄屯集等地人口满5万者为镇，不满5万者为乡。城镇乡自治范围以学务、卫生、道路、农工商务、慈善事业、公共营业及自治经费为主。至于地方自治之机关，凡城镇均设议事会及董事会，凡乡均设议事会及乡董。议事会由城镇乡选民互选产生，凡具本国国籍，年满25岁，在该城镇乡连续居住3年以上，并年纳正税或地方公益捐2元以上之男子，均具选举及被选举权。城镇议事会议员以20名为定额，每加人口5000人，得增议员1名，但不得超过60名之上限。乡议事会则依人口比例另定名额，少于2500人之乡，得举议员6名，超过2500人，则依次递增，至多可选出18名。议员为名誉职，不支薪水，任期2年，每年改选半数。各级议事会每季召开一次，会期以15日为限，必要时得展延10日以内，其职权在议决本城镇乡兴革事宜、自治规约、自治经费、选举争议、自治职员之惩戒与城镇乡间诉讼、和解等事务。

城镇董事会设总董1人、董事1至3人、名誉董事4至12人，由议事会就本城镇选民中选举，呈请地方长官核准任用，任期均为2年，其职权在执行议事会议决事项与地方官府委任办理事务，并负责筹备议事会选举及议事之责。乡的地方自治执行机关较为单纯，仅设乡董、乡佐各1名，由乡议会就本乡选民中选举，呈请地方长官核准任用，其任期与职权，与城镇董事会雷同。<sup>(87)</sup>

府厅州县上级自治的开办，晚于城镇乡自治1年。1909年12月，清廷颁行《府厅州县自治章程》，定府之直轄地方及各厅州县为自治区，分设议事、参事两会。议事会为民选议事机关，议员任期3年，名额以人口总数为准，不满20万者设议员20名，每加2万，增设1名，至多以60名为限。议事会每年9月集会1次，会期1个月，议决本府厅州县自



治经费及有关公益事务。参事会则为地方自治之辅助议决机关，地位介于官民之间。参事会以各府厅州县行政长官兼任会长，各参事员由议事会议员互选，人数定为议事会议员总额的十分之二，每年集会1次，审议议事会决议事件，对府厅州县。自治经费之收支账目亦有稽核之权。至于议、参两会议决事件，则交由府厅州县长官实际执行。(88)

及1912年1月，民国肇建，改行共和，地方自治则因而未改，将县以下层级分为城、镇、乡，也有的分为市、乡。1914年2月，袁世凯根据各省民政长呈文，以各属自治机关“良莠不齐，平时把持税捐，干涉词讼，妨碍行政”(89)为借口，下令停止地方自治。清末以来基层地方的政治参与，甫经扩大，又行萎缩。

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可说是一次失败的政治经验，而地方自治之所以无法顺利推展，因素甚多。首先，从制度层面来看，清廷从一开始，便深恐地方自治之施行，将使政府失其统驭之权，因而于拟定章程之时，斤斤于自治与官制“相倚相成”之说，对于自治机关，百计防范，监督綦严，无论上级或下级自治，官府皆具解散权力，其目的在“自治区域虽多，而一一就我准绳，不至自为风气；自治职员虽众，而一一纳之轨物，不致紊乱纪纲”。(90)在这种构想下所设计出来的地方自治，主动地位完全操诸官府，与近代意义的地方自治名同而实异。

其次，经费困难与人民程度不足，也妨碍了地方自治的正常发展。清末开办自治，范围遍及全国，所需财力之巨，实非政府所能负担。以下级自治而言，城镇乡之区域，本即狭小，人口无多，经费筹集惟艰，往往一经放废，莫能自举。至府厅州县虽区域较广，人才经费较易征募，却又因民智未开，不识自治之义，而屡生反动。在社会、经济发展未达一定程度之前，硬性推动政治上的变革，实难有成。

正因清末民初的地方自治，并不是社会发展成熟，自然逼出的产物，而是依照人为设计，由上而下，强行贯彻，以致自治施行的结果，非但未能达成藉扩大参与以动员社会资源的原始目的，反使地方的权力精英，得假自治之名，益行扩张其权力。基层地方的政治情况，遂随传统权力结构之变动，而益形恶化。1911年，广西道监察御史萧丙炎《奏陈各省地方自治流弊》一折，对这种现象，便有相当深入的描述：

各省办理地方自治，督府委其责于州县，州县复委其责于乡绅。乡绅中公正廉明之士，往往视为畏途，而劣监刁生，运动投票，得为职员及议员与董事者，转居多数。以此多数刁生劣监，平日不谙自治章程，不识自治原理，一旦逞其鱼肉乡民之故技，以之办理自治，或急于进行而失之操切，或拘泥于表面而失之铺张，或假借公威为欺辱私人之计，或巧立名目为侵蚀肥己之谋，甚至勾通衙役胥差，交结地方长官，藉端牟利，朋比为奸。……似此办理地方自治，其人既多败类，其费又多虚糜，苛取民财，无裨民事，怨声载道，流弊靡穷。若不量为变通，严加整顿，臣恐民怨日积，民心渐离，大乱将兴，何堪设想。(91)

由此灼然可见，清末地方自治的推行，除了将地方权力精英的传统政治功能加以制度化，从而导致地方领导阶层内部权力关系的再调整及再分配外，并未能根本扭转国家与社会的传统关系，广大的农村地区，事实上仍为传统士绅所宰制。

及1914年地方自治停顿后，地方士绅把持的局面并未因各级议会的取消而动摇。盖自治虽告终止，而地方官府为便利政务推行，依然维持自治区之区划，或改就原来社仓区域，另行划区，分别委任区董，畀以征收赋税、募集公债、办理乡团等公共事务之职责。清末推行新政，各地有劝学所、巡警局、公款局等局所之开办，大抵都由地方士绅主持，成为具有半官方地位的自治机关。民国之后，县署组织迭经更张，始而裁撤书吏，继而分科办事，而局所势力始终屹立如初，牢不可拔。

这些区董、局长，名义上或由地方公推，或由县府择委，实则全属势大绅士的禁脔，他们凭恃官府所予合法地位，武断乡曲，把持一方，甚至自拥武力，形同割据。民国之后，所谓“土豪劣绅”与盗匪、军队同为地方政治上的重大弊害，其所以如此，固有期长远的历史脉络可寻，而清末民初地方自治推行不善，自有其推波助澜的作用。

## 二、由自治到保甲

1914年初，袁世凯借口地方自治办理不良，下令暂行终止后，为掩

国人耳目，复于同年12月29日，公布《地方自治试行条例》39条，实行一级自治制，将区定位为自治单位。翌年4月，又颁行《地方自治试行条例施行细则》，将自治之进行次序分为调查、整理与提倡、实行等三个阶段。然调查尚未着手，而帝制覆亡，该条例遂成陈迹。(92)

及1916年之后，地方自治呼声再起，北京政府在各方压力下几经延宕，卒于1919年9月颁布《县自治法》69条，筹议自治。(93) 而办理地方自治，须先培养人才，乃由内务部设立地方自治模范讲习所，通令各省分道考送合格学员赴京讲习。数年之间，自治教育殆有普及之势。期间虽经军阀政权之抑制，形式犹存。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遵奉孙中山遗训，实施训政。其目的在于实施地方自治，用以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础。孙中山生前，于地方自治之义，再三致意，已如前述。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积极推动县以下基层组织建设，其动力主要缘自国家对社会控制和经济资源汲取的需求。1928年7月，国民政府法制局草拟《县组织法》，于9月15日公布，经多次讨论复议，于次年6月正式公布。其后又制定《县组织法施行条例》、《区自治施行法》、《乡镇自治施行法》、《县自治法》等二十余种自治法规，粲然大备。(94)

1928年9月15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县组织法》，以县为自治单位，县以下的组织为区，区以下为村里，村里以下为闾，闾以下为邻。(95) 即区→村（里）→闾→邻等四个层级。

1929年6月，国民政府又颁布新的《县组织法》，将村（里）改为乡镇，县以下仍分四级：区→乡（镇）→闾→邻。每县分4至10区，每区由10至50个乡镇组成；县内100户以上之村庄称乡，100户以上之街市地方称镇，但乡镇均不得超过千户；乡镇居民以25户为闾，5户为邻。县设参议会，由县民选举；区设区公所及区民大会，区长由区公民选举，并设监察委员会，作为监察财政及纠举区长违法失职之机关。乡镇设乡镇公所及乡镇民大会，乡镇长由乡镇公民推选，亦设监察委员会。闾有闾长，邻有邻长，分别由闾邻居民会议选举。凡区、乡、镇之国民，无论男女，年满20岁，在本区、乡、镇居住1年，或有住所达2年

以上，经宣誓登记后，即为公民，有出席大会及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96) 在此规定下，政治参与的范围大为增广。

但这只是中央政府的法定形式，各省完全依法执行者少。一些省区以中央法规较少弹性，不适于当地情形为由，自行调整与变通。例如，浙江省在1928—1934年间，区以下先是街村制，后改村里制，复改乡村制，再变为乡镇制。(97) 有的省区，省内各县亦互不相同。1930年，湖南省75县至少有31种不同名目的基层组织。(98)

国民政府遵循孙中山遗教，规定县及县以下各级组织均为自治单位，其实与晚清地方自治如出一辙，徒托自治之名而已。按照国民政府所拟地方自治施行程序，各省应于1930年完成县组织，1934年年底以前，完成县自治。(99) 据数据显示，1931年9月，中国国民党河南省党务指导委员会“提议各省设立自治筹备委员会”；1932年6月，内政部通令各省设立自治筹备委员会，拟具组织规程，结果只有湖南、浙江、贵州、云南、福建五省，依照规程组织成立，但未久先后因故裁撤，仅余浙江自治筹备委员会。1946年3月，国民政府颁发《地方自治推进委员会组织条例》，浙江自治筹备委员会又随之取消。(100)

自治制度下，区长既具合法政治地位，复为地方上有力豪绅所控制，其在农村社会中日益形成一股特殊势力，而包揽词讼、任意派款，乃至杀戮良民等不法情事，遂层出而不穷。(101) 1932年1月，河南省政府民政厅通令严禁各区区长病民，令文中说：“各县区长，每以膺得区长职务为升官发财之机会，一遇政府派款，非居心中饱，即藉端滥收，甚或苞苴公行，以区治为藏污纳垢之所，声名狼藉，良堪痛恨。”(102) 连政府当局都有如此不堪的评语，则地方自治之下，区政之腐败之情况，亦可推之矣。

一般区政堕落如斯，至于少数之区虽在维护地方秩序上卓有成效，而其行径，却又与政府部门贯彻统治权力的初衷大相违背。独立于政府威权之外的割据态势，充其量只是传统绅权的强化与深化，与政府藉地方自治，扩大政治参与管道、动员民众，以达成政治整合的原始构想，相去何啻天壤。(103) 1933年6月，河南省主席刘峙在河南高等法院院长就职典礼上致词，公然指斥“土劣把持政治，武断乡村，致政治成为空

谈，人民受其荼毒”<sup>(104)</sup>。这一番话便反映出以地方自治为骨干的政治动员方式，在现实社会条件下所遭遇到的严重困境。

藉参与以扩大动员之路既壅塞不通，则其改弦易辙，在所难免。

1932年底，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以训令颁发《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改自治为保甲，晚清以来扩大地方政治参与的潮流亦于焉中断。

### 三、保甲制度下的地方政治

保甲制度为传统中国之民众自卫组织，亦为控制社会之手段。清代州县城乡，十家为牌，立一牌头，十牌为甲，甲有长，十甲为保，保有正，由士民公举诚实识字者点充。户给门牌，背书家长姓名生业，附注丁男名数，出注所往，入住所来，户口迁徙登记，随时报名，换给门牌，凡遇盗贼奸宄匪人窃发事件，邻右即报之牌甲长转达保正，而上申于州县；如有隐匿，其邻右及牌甲不行首告者，俱治以连坐之罪。<sup>(105)</sup>禁网之密，堪称空前。不过，清代保甲自草定以来，即告废弛，清代中叶以降，朝廷虽屡次重申保甲之义，要无实际效力可言。<sup>(106)</sup>

保甲制度在历经清末民初的废弃之后，在20世纪30年代到40年代得以重新复活。其根本原因是，中国一家一户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基础历经鸦片战争以来百年的时间并没得到根本的改变，也就是说保甲制度的根基仍然牢固地存在着。同时，频繁的战乱，社会秩序的动荡，人民生活的贫困，人口教育文化素质的低下，使生存的需要压倒一切，民主对当时的中国人而言，只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奢侈品。于是，停办增进幸福之自治而专办维持安宁之自卫。

国民政府为了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巩固其统治，早在1928年北伐告成之后，即筹议保甲制度。10月25日，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179次会议通过《下级党部工作纲要案》，本着地方自治原则，倡导识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卫生、国货七项运动，27日通令全国施行。<sup>(107)</sup>而“剿共”的迫切需要，更成为国民党推行保甲制度的直接动因。1929年9月13日，蒋介石明令各省政府限期举办保甲，批

评各省认为“剿共”失败原因是由于兵力不足之故的错误心理，指出以军队“剿共”只是治标救急之策，而举办保甲清查户口才是“正本清源、长治久安，清除共产党的根本”，严令各省政府责成各县一律举办保甲，清查户口，并视为第一要政，要求切实执行，否则以纵匪治罪。1929年9月14日，立法院第49次会议议决修正通过区自治施行法。1931年11月9日，蒋介石于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全会报告，并通过《增进地方自治案》。1933年1月27日，蒋介石复电湖北省主席夏斗寅（1886—1951）强调：“编组保甲为基本要政，不能依限之各县，原因为何，应切实查明。若展期后，再有未完成之县，其县长应依情节严加议处。”<sup>(108)</sup> 1月31日，蒋介石在南昌召开“剿共”军事会议，以筑公路、建碉堡、设保甲、编民团，先行肃清各地零星共军，并由江西、福建、广东三省驻军扼守各要隘，实行封锁。然后逐步推进，缩小包围，为第四次围剿计划。<sup>(109)</sup>

虽然1928—1929年间，国民党即大力鼓吹办理保甲，但并没有真正实施，正如1932年8月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施行保甲训令中所言：“比年以来，中央暨各省政府亦迭颁布条例规程，限期举办。而各省之能依照法规切实者可谓寥寥无几，故虽颁行数载，法令仍等具文。”<sup>(110)</sup> 保甲制度的实际推行始于1931年，国民政府在江西修水等43县试行保甲，认为通过编组保甲，以严密民众组织，方能收“围剿”之效。

保甲制在战前的重建，初行于鄂豫皖赣等剿匪省份。1932年8月，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以剿匪省份匪势猖獗，社会动荡，“非先充实民众自卫力量，不能收肃清之功：非即行严密民众之组织，不能充实自卫之能力”，乃明令颁布剿匪区内各省编查保甲户口条例40条，停止自治，改办保甲。<sup>(111)</sup>

蒋介石在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施行保甲训练中分析了七个方面：第一，乡镇间邻长不能依法选出，直接影响区乡镇公所组织的健全、清乡条例保卫团法及调查户口之实施。第二，民众未经政治训练，无法行使选举、复决、创制、罢免四权，加上时局动荡不安，居民对政治漠不关心，无以举行乡镇坊间邻各长的选举。第三，自治与自卫的使命南辕北辙，自治组织在于发挥自由平等之精神，以公民个人为单位进行选举，以普选产生自治人员，所以自治人员须与民众结欢示好，往往



宽严无度，一盘散沙，失去制裁的威力，无法应付目前严重纷乱的局面；而自卫组织则负有保安治乱的职责，多采取委任制，以各户家长为单位，需服从命令和上级组织的统驭，可沿用中国农村极发达的家族制度，以家长作为严密民众组织的基础。第四，自治与自卫目前不可能同时举办，在战祸纷乱，百业凋零，农村破产，人才经济均感困难的条件下，人心思定，如果一方面贯彻实施保卫团法、清乡条例及户口调查暂行办法等自卫事宜，另一方面又要同时举办教育、交通、农林、畜牧、卫生、防灾、慈善等自治行政，只能造成自治与自卫均告废。第五，保卫团法颁行以来，各县多未照办，即便照办之县，也是团与练不分，致使军队遍地，似是而非。根据报告，各县团丁名额少者数千，多者逾万。他们假借团房经费之名，盘剥地方，利以自肥，致使民不堪命，不仅不能防匪，反而驱民为匪，流弊之大，不可胜言。第六，根据清查户口暂行办法，各县清查户口由清乡局长督率，区乡镇闾邻长切实实行。由于区乡镇闾邻长事实上没有能选出，清查户口就始终没有切实执行之机关。在基层层级不一，人口常有变动的情况下，只能将办理保甲与清查户口连贯合一，以一家一户为单位，把户长的确认和保甲长的推定作为清查户口的始基，此后由保甲长随时查报户口的变动。保甲长的职务实际与农村警察一致。第七，此前自治法规和各式图表繁杂，不便民众了解，也不便自治自卫人员执行。

在分析了以上七个原因之后，蒋介石认为，以前举办自治没有成效确有原因，而大举“剿共”必须严密民众组织，充实民众自卫力量，方能收到肃清“匪患”之效。所以，首先，必须将自治与自卫分开，先谋自卫之完成，再谋自治之推进；其次，将团与练划而为二，保甲制度只作团一方面；再次，将编组甲与调查户口一气呵成，确定户口确数及其变迁情况，确定户长和保甲长；最后，确定区长辅助县长并作为县长的耳目就近督率保甲长。所有乡镇坊闾邻暂时不适用。总之，条例精神务求其减少，条文务求其概要。蒋介石要求各省切实执行并把办理的快慢作为考绩的标准，<sup>(112)</sup>可见国民政府当时办理保甲之急切。

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所行保甲，大体规抚清制而略加变通。其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各保系就各县辖区内原有乡镇县界址编定，或并合数乡镇以成一

保，惟不得分割乡镇之一部编入他乡镇之保。保、甲长各设办公处，如一乡或一镇中住户过多，经编为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设保长联合办公处，互推联保主任一人。保、甲长之主要职责，在承区长之指挥监督，维持本保、本甲安宁秩序，其工作内容包括编查户口、稽查出入、警戒匪患、整修碉堡、组训壮丁等事项。(113)

在保甲推行的初期，它的目的和运用都是限于民众自卫的。南昌行营颁布的《修正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第一条：“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为严密民众组织，彻底清查户口，增进自卫能力，完成剿匪清乡工作起见，特制订此条例”，便说明了这一点。其具体运用的方法，除了将保甲内18岁以上、45岁以下之男子，编成壮丁队，由保甲长督率，协助剿匪工作外，尚有联保连坐切结、保甲规约两种方式，意在增进人民自卫能力，达到剿匪清乡的目的。

与实施保甲齐头并进，同以强化控制为指归者，则有改组县行政组织、收编地方团队与整顿区政等措施。1932年8月，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颁布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时，同时公布《剿匪区内各县区公所组织条例》80条，正式将区由自治单位改为县以下的行政单位，区长改由县长荐请该管行政督察专员委任，不再经过民选；区长的职权则改定为：（一）辅助县长执行职务；（二）宣达政令，调查区内各种情况；（三）监督指挥保甲人员执行其职务；（四）依保甲条例及其他法令应由区长执行之职务。

区公所改组甫竣，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鉴于“区长人选，尚取材当地，区制规模，亦未充实，以之积极辅助县政之发展，仍感不足”，遂于1934年12月制定公布《剿匪省份各县分区设署办法大纲》35条，令饬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区遵照实行。依此办法，各县政府应就原辖行政区域，酌划为3至6区，于各区内位置适中或交通便利地点，设置区署。区署设区长1人、区员2至4人、书记1人、助理书记1人、录事2人、区丁2至3人；区长由县长就候选合格区长名册中，遴选省府委任，但须回避本县原籍。区长任期3年，其职权在承县长之命，办理下列各项行政事务：（一）关于编查户口、训练民众、保卫地方及整理土地事项；（二）关于推进教育、卫生、合作及农田水利事项；（三）关于倡导政令及调查报告区内各种情形；（四）其他县长认



为应交办之重要事项。(114)

实施“分区设署”，将原为自治组织的“区公所”改为官治性质的“区署”，并扩大区署组织，增加其经费，提高区长地位，使“区”正式成为国家行政组织中的一级。区署建立后，区长为国家正式公务员，薪俸支委任七级至委任四级。区长任期由过去的一年延长至三年。(115) 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在县以下建立正式的行政层级。

值得注意的是，当蒋介石在南昌行营训令鄂豫皖赣闽5省推行“分区设署”的同时，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却通过《县自治法》，正式从法律上将县及县以下各级组织确定为地方自治性质，并宣布取消区级组织，将县以下的自治单位简化为乡（镇）→闾→邻三级。这显然与南昌行营的做法背道而驰。1935年1月，行政院根据南昌行营所颁《各县分区设署办法大纲》，令内政部通行各省参照办理。内政部奉令后，将大纲稍加变通，另订《县政府分区设署暂行通则》。当此通则尚未颁行时，立法院于1936年9月又修正通过《县自治法》，将县以下组织改为乡（镇）→保→甲。立法院与行政院各行其是。1937年6月，行政院正式通过《县政府分区设署暂行通则》，并通令各省施行。(116)

在地方政制方面，由于中央的法令规章多次变更，而且政出多门，令地方当局执行时倍感困难，以至各省情形多有不同而呈现出歧异、紊乱的局面。

江苏在1928年至1929年前后曾一度仿山西省举办村治，5家为1邻，25家为1闾，100家为1村，合若干村为一区，区直属于县，但在数县施行未久即告失败。随后又在部分县市试行保甲。1934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保甲制。(117)

不久“匪患”渐平后，保甲逐渐改变，以推行政令为主，举凡管、教、养、卫四大要政，莫不藉保甲组织达于民间，特别是抗战以后，一切新的工作如征兵、征工、募债、募捐、购办军粮等等，没有一件可以离开保甲组织。此时的保甲已非自卫组织，而是行政工具。

推行保甲制后，各省县以下基层组织至少呈现12种不同形态。(118) 其中，江苏的基层组织依序为：县→区→乡（镇）→保→甲→户。相对

剿匪省份推行保甲制度完全偏重自卫而放弃自治有所不同的是，江苏的保甲制与原有的自治组织相衔接，能保留着区、乡（镇）两级自治组织，从而兼顾自治与保甲，较剿匪省份的保甲组织来得妥善。（119）

1932年，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制定《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并颁行于豫鄂皖各县，经过一段时间的施行，认为确有成效，要求全国各省市仿行。1934年10月后，五次围剿的成功，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接管剿匪区内政治军务，遂于1935年7月修正《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改为《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公布施行。此时国民政府内政部提出今后地方究竟是暂停自治改办保甲，还是继续推行自治，希望国民党中央作出决定，以使政令统一。遂有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第432次决议：“地方保甲工作，关系地方警卫，为地方自治之基础，应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提前切实办理。”根据上项决议，国民政府要求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一律提前办理保甲，并训令内政部妥拟实施保甲办法呈核。国民政府内政部随即开陈调整意见四项：第一，确定保甲为地方自治基本组织，纳保甲于地方自治之中，以保甲代替闾邻，以乡镇代替联保。第二，取消县保卫团，一保甲编组壮丁队，以代替之，其警备地方之常备武力，则别代之以保安团队。第三，保甲组织应统属于民政府、壮丁队与保安团队，一并由省保安处办理，省保安处直属于省政府。第四，暂行停止户籍法之施行，依照编查保甲户口条例，办理户籍及人事登记，但应按照户籍法将该项条例着加补充。国民政府内政部将此意见于1934年12月上呈国民党行致会议，会议制定了容纳保甲于地方自治的原则，交立法院拟定关于地方自治各项法规。

1936年5月，南昌行营撤销，保甲事宜移交国民政府内政部管辖，内政部遂于1936年11月制定保甲调查表式，并列举推进保甲应行注意各点，如保甲人员之训练，土豪劣绅之斥惩，保甲经费之筹措，公益事务之推进等事项，分别咨令各省市府及威海卫管理公署一面核办，一面将办理情形及所附表式查填报内政部。

根据各地调查呈报，到1937年为止，全国各省除新疆、山东两省及天津、青岛两市还未举办保甲外，其余各省市及威海卫行政区均先后将本地方办理保甲情形查报到国民政府内政部。从当时全国各地办理保甲的情形来看，情况不一，办法也与政府有关规定出入甚多。当时已编组

完成保甲的有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甘肃、绥远、宁夏、广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贵州、南京、北平等16省市；尚在编组中的有广东、陕西两省；青海也曾一度编组过保甲，但因经费困难，很快就停顿；而察哈尔、河北两省已将保甲章则拟定完成，即将实施编组；上海市及威海卫行政区则还未拟制保甲章则；西康省却是采取先训练保甲人员作为保甲编组的准备；山西省被批准缓办保甲，仍维持其原有之村治组织；云南则仍沿用其保卫团制度。(120)

从实施保甲到分区设置一连串的制度变革，具体反映了20世纪30年代政府部门扩张权威，加强控制的企图，而其实际成效，仍值怀疑。保甲制度推行未久，时人对于保甲流弊已有诸多指摘，如户口调查不实、人口登记草率、壮丁训练不良、未尽治安之责等情事，均为各地保甲的通病。保甲制度不上轨道，保甲长人选不当，实为主要症结。贵州省政府的报告中即指出：“良以承历年凋敝之余，民生困苦，民智低落。一县之内，一乡之内，识字之人，恒不多见。又因土性硃瘠，生产缺乏，日用品均仰给外来，甚少有其他物品与外方交换，人民谋生之不暇，尚何有余力以从事保甲工作？因是保甲长人选，极为难得，勉强得之，亦以纯尽义务，不愿尽力供职。各省虽同感保甲长人选困难，其程度恐不如本省之甚。以故办理保甲一切事务，虽经省政府严饬各县确实实施，终不易达到预定之进度。”(121)

清末民初，尤其是1905年废科举之后，知识分子群集都市，农村地方自治人才奇缺，“一县之中，县长又感觉到区长人选困难。……至一区之中，乡镇长人选亦复困难。……至闾邻长则更人选困难”(122)。梁漱溟从事乡村改造运动时，“所感最困难的问题，一就是村中无人，一就是村中无钱”(123)。战前有人调查苏州、无锡、常熟三县地主居住地的情形，其中苏州只有5%的“在乡地主”，常熟15%的地主为“在乡地主”，只有无锡有60%的地主为“在乡地主”。(124) 有钱人、有能力的人和“好人”相继离开乡村后，乡村人口主要由两类人组成：一类是贫弱无助的穷人；一类是游手好闲、作恶乡里的流氓地痞。其结果，乡村教育日趋退化，乡村自治日趋衰败，乡村宗教组织逐渐萎缩。末代文人乡绅衰亡后，留下的“权力真空”多由土豪恶霸来填充。传统文人乡绅尚有旧的道德秩序可守，后者则完全是一群无法无天的边缘势力。

1933年，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在江苏等地调查时发现，乡村政治组织的中心机关是区公所，乡镇以下无足轻重。<sup>(125)</sup>近代区乡行政的萌芽源于19世纪中叶的“团练”。清末推行地方自治时，“区”正式成为自治组织。<sup>(126)</sup>如前所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区级组织逐渐正规化，先是假托自治的区公所，后改为官治性质的“区署”。区成为介于县政府与乡镇之间的正式单位，一切县政设施都要通过区署才能到达地方。故在战前乡村政治结构中，区长具有特殊的地位。

在区公所时期，区长是自治机构的首领，规定应由本地人担任。区长一职遂成为土豪劣绅觊觎的主要目标。由于县长必须回避本籍，加之战前县长的任期甚短，平均任期只有一年左右，<sup>(127)</sup>因此县长对于其所任职的县来讲，几乎是局外人。有的尚未熟悉当地的大致情形，即又匆匆离任。这无疑给具有本土地缘优势的区长以坐大的机会。分区设置后，区长的身份变为正式的政府行政官员，按规定亦应回避本籍（本区），由省政府任命，并直接受省政府节制，但实际上，区长职位仍多被当地土劣势力僭取，回避本籍的规定成为一纸具文。外来的县长不仅难以节制本土的区长，有时反过来还受本土区长的牵制。部分区长不仅控制地方团队武装，而且直接受理民刑案件，集行政权、司法权和军事权于一身，在乡间为所欲为，甚至上抗县府，莫或敢纓。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将司法从县长的职责中逐渐剥离出来，成立地方法院专理司法。按理，区长更无权干涉司法行政，但“在大多数省份，区公所差不多也就是乡村中的司法机关。有许多民间的纠纷，往往都向‘区长老爷’告状”<sup>(128)</sup>。原本属于知县的司法权力，如今却转移到区长手中。区级政权被土豪劣绅滥用，几为各省普遍现象。

针对战前区级政权恶化的情形，蒋介石曾指出：“依现行《县组织法》，县以下之各乡，原定分划为若干区，各设区公所，以为地方自治机关，第组织既不健全，人选亦甚滥杂，经费则尤形短拙。地方民众之视区长，无异昔日之团董庄头，绝不特加尊重，于是地方士民之贤良者，多趑趄引避，不肖者则奔竞而进，结果各地区长，都为贪污土劣所把持，助行政令则不足，压迫民众则有余。”<sup>(129)</sup> 蒋介石认为，区长职位之所以被土劣篡夺，是因为区长职位低，不能吸引人才的缘故。其实，当时基层社会精英普遍“上浮”，以致合格称职的县长人选亦不易罗

致，许多省份都设有区长训练所，招募青年学生入所训练，试图培养一批新的基层干部。但据当时观察，这些从训练所毕业的学生，“表面上虽然掌握了农村政治的一部分实权，其实农村中真正的势力，还依旧在一般地主豪绅的手里”<sup>(130)</sup>。

区政权本为国家权力的延伸和加强，其结果却成为土劣藉以自雄的工具。土豪劣绅本不具传统士绅的个人魅力权威、内在道义性权威和外在法理权威，他们所赖以支配基层社会的资源基础只是强制性的武力或财力。当国民政府权力向下扩张的时候，正是给予他们僭取法理权威的绝好机会。正如时人所称：“土豪劣绅在农村社会里本来是很有势力的，但是他们的地位并没有法律上的根据。现在他们能够凭借一个与地方官府衔接的自治机关，时时向人民发号施令，加捐要钱，假自治的名义来垄断地方的事务。”<sup>(131)</sup>这样一来，土豪劣绅比以往更猖狂，也就更具压迫性。

对国民政府而言，土豪劣绅对地方资源的垄断和对国家权力的侵越，无疑有碍于国家政权的向下扩张。1933年8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重拾北伐旧绪，颁发《惩治土豪劣绅条例》<sup>(132)</sup>，规定凡“武断乡曲、虐待平民”、“恃势怙豪，蒙蔽官厅”、“变乱是非，胁迫官吏”、“逞强恃众，阻挠政令”、“假借名义派捐派费”者，均应严加惩处。<sup>(133)</sup>《惩治土豪劣绅条例》颁布后，少数省份动真惩处个别土豪劣绅。但两个月后，蒋介石训令不得妄自将惩治条例援引于“公正士绅”。如此一来，惩治土豪劣绅运动也就不了了之。

与区长职位相较，战前乡镇长职位的吸引力要小得多。据1933年的调查，江苏省区以下的组织是“乡辖间，间辖邻，乡间邻长由农民公选，当选以人格、知识和做事能力为标准，而且全为义务职，很多人都不愿干”<sup>(134)</sup>。由于乡镇长有职责而无报酬，甚至乡镇公所的笔墨、纸张、茶水等费用，亦需乡镇长私人贴补。乡镇长任务繁杂，如全脱产投入，势必影响本身的职业和生计，因此“乡镇长不愿就职者多，甚至有借口出外经营商业，无力兼顾乡务为辞”，辞职不干。<sup>(135)</sup>有人这样形容乡镇长的尴尬地位：“有权有势者不屑为；有才学者不肯为；有德有品者不忍为；忠实笃厚者不敢为。”<sup>(136)</sup>

虽然如此，战前江苏的乡镇长大多由富有田产的地主担任。1933年，在江苏无锡调查的104个乡长中，地亩最多的几及千亩，最少的也有二三十亩，平均一百多亩。乡镇长职位虽然是义务职，但职务本身能带来相当可观的经济利益。基层行政人员薪饷微薄，甚至完全没有薪饷，实际上意味着政府默许这些行政人员在与农民打交道中浮收摊派以维生。据时人的观察，“江浙各地的乡镇长的办公费，也有向县府或区公所领来的，但为数非常微细，他们较多的收入，倒是由地方的土地买卖的中费或其他非正式的方法得来的”。<sup>（137）</sup>政府的一切税捐或摊派的征收，大部分必须由乡镇长经手，他们得以从中自肥。

论及基层政权的弊端，必称“保甲长”如何作恶，而其讨论重心应是保长，而非甲长。保长之文化水平大多低下，出身比较庞杂，大多是“介乎农民和绅士之间的人物：可以是比较清正的小学老师，也可以是专爱打听是非、脱离农作的闲人，也可以是作小本买卖的行脚商人”<sup>（138）</sup>。一般说来，保长在乡村中大都具有中等经济地位，小地主和富农居多，兼或有穷人担任者。1933年，在河南农村调查的21个保长中，田产在30—40亩的有8人，50亩以上的有9人，不到10亩的有4人，“保长的经济情形比较还是殷实的，是中多数是富农”<sup>（139）</sup>。当保长的人当中，一些比较能说善道，有一定的活动能力和办事能力，有的是流氓地痞。有相当文化和社会地位的人士是不屑当的。即使在“新县制”下，国民政府正式承认保长也是公务员，但实际上保长永无上进的机会，相反常受上官凌虐辱骂，甚至性命堪虞。

保长虽然地位低微，但国家的一切政令多要通过保甲这一层才能到达底层民众。地方官吏常以保长为“征役承差的头目，事事务务，皆诿在他的身上”。<sup>（140）</sup>保甲制度初建时，“防治奸宄”是保甲长的唯一职责，但其后各级地方官吏视保甲为万能，将一切政令均付之保甲长去实施与推行，漫无限制地滥用保甲，“无论保甲能不能担负，应不应办理，总是要找保长，骂保长”<sup>（141）</sup>。保甲长苦于法令繁杂、工作繁重、有义务无权利、地位卑微。<sup>（142）</sup>在战前，保甲长为义务职。保长每月只有一两元的办公津贴，自嘲“管、教、养、卫四件事，衣、食、住、行一元钱”。时人认为，除非别有企图，一般人是不愿担任保长的。

一般人不愿当保长，也与保长的边际地位有关。所谓“边际地位”乃



指保长处于官系统与民系统的交接位置。一方面，保长是国家行政最下层的执行人，富有国家基层公务员的基本职责；但另一方面，保长并未享有普通公务员所享有的政治地位、晋升机会和经济待遇。而且保长毫无例外地由本地人担任，在法理上应是一保之内的政治领袖，必须办理保内各项自治事务，为保内民众谋利益。由于保长所处的边际地位，当官民利益一致或当官系统消极无为时，或许保长尚能应付裕如，比较容易扮演好自己的中介角色。然而，国民政府的权力一天天地往下伸张，而这种伸张带给老百姓的，只有没完没了的“索取”，而毫无“给予”。在这种情况下，保长仿佛是政府的一只“扒手”。“要钱问保长，要命（指抽壮丁）问保长”。<sup>(143)</sup>保长亦自嘲“除摊派外，少会议；除催款外，无工作”。<sup>(144)</sup>

由于国民政府对乡村社会资源的过度汲取，导致官民利益严重冲突，官民矛盾极端激化。在这种情况下，置身于官民两大系统之间的保长，如果存着乡梓情谊，顾及和认同地方民众利益，就不能很好地完成上级官厅交办的任务，势必遭到上峰的谴责；若完全倒向政府的怀抱，毫不顾及地方民众利益，虽然能“讨得政府好”，却“失去民众心”。1938年，安徽铜陵县城厢641名保甲长联名电国民政府，陈述他们置身官民之间的两难处境：

保甲人员系以地方人办理地方事，事繁责重，如认真办理，则招怨地方，躺从事敷衍，则废弛政务。如征兵、筹款、公役等事，多为易于招怨之尤，稍事破情，即受捏名控告……办公务人，欲敷衍从公，则不免上峰之谴责；实事求是，则又开衅地方，为好事人所诬陷，进退维谷，依据不知所从。<sup>(145)</sup>

在这种进退维谷的两难处境中，保甲长面临两种选择：一是顾及和保护乡土民众利益，保持自己在村民心目中的声望和地位，拒绝充当政府的“扒手”；二是彻底投身于政府的怀抱而不顾及村民利益，并从国家对村民榨取资源的过程中徇私舞弊，揩油自肥。

在国家权力的过度压制和榨取下，比较正直而有信用的保长无法苟存，只好退位，而让给流氓光棍一类的边缘人物充任。而后者之所以乐于充任，乃可以借公职以饱私囊。越到后期，后一类人物在保长群体中

所占的比例越大。

和区乡长职位不同的是，保长一职因位卑、职繁、待遇低，不为豪绅地主所看重，但豪绅们仍不免在幕后予以操纵，将保长变成他们手中的傀儡。保长受绅权操纵或畏惧绅权，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往往劫贫纵富，征兵征粮均以无钱无势的小户为征取对象；也由于保长极力依附政府权力，以至于将官民之间的矛盾转化为自己与村民之间的对立。村民们往往将国家榨取所带来的痛苦归咎到保长身上。尽管区长、乡镇长的作恶程度可能比保长远甚，但由于保长是直接执行者，被村民看做国家政权的化身，因而保长往往比区乡长更为村民所痛恨。

在此情形之下，保甲制度显然无法有效取代原有的地方权力机关，发挥积极功能，反而造成新旧基层组织骈枝并立，徒增民众无谓之负担。费孝通便曾感慨指出：

保甲制度不但在区位上破坏了原有的小区单位，使许多民生所关的事无法进行……把基层社会逼入了政治的死角。事实上新的机构并不能有效地去接收原有的自治组织来推行公务，旧的机构却失去了合法地位，无从正式活动，基层政务就这样僵持了，表现出来的是基层行政的没有效率。(146)

姑且不论费孝通是否对“自治机关”的正面作用揄扬太过，上引这段话确实揭破了保甲的真实面貌。

## 四、新县制的实施

民国时期保甲制度由国民政府在全国推行大致可以分为两大时期：一是新县制实行前，从1931年至1949年；二是新县制实施后，从1939年至1949年。新县制实行前后，保甲在编制、建制和目的各方面均有不同的特点。国民政府为适应抗战建国之需要，加强对基层组织的控制，在全国实行新县制。

1938年5月，行政院先行公布《战区各县政府组织纲要》。(147)  
1939年8月31日，国防最高委员会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决议通过《县各级



组织纲要》。9月国民政府公布，规定县为自治单位，并普遍调整县以下各级组织，由原来的县、区、联保、保、甲五级制，改为县与乡镇二级制，区署改为县政府之辅助机关，保甲则为构成乡镇的细胞，并在县及其下设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保民大会等民意机关。

保甲是《县各级组织纲要》贯彻实施中最重要的内容，规定十户为甲，十甲为保，执行管、教、养、卫任务。“管”就是清查户口，联保连坐，控制人民；“教”除文化教育、抗日教育外，主要进行党化教育和军事训练；“养”是通过整理财政、规定地价、土地陈报等，开辟财源；“卫”除讲求卫生外，主要是训练壮丁以靖地方，防止共产党势力渗入。“管、教、养、卫”四者中，“管”是根本精神所在，乡（镇）长兼任中心学校校长及（乡镇）武装组织国民兵队队长，三位一体。这种把行政、教育、军事组织合一的制度，大大加强了对农村的统治，在战时的特殊环境下，对于地方治安、征兵、征粮、税收等工作来说，有积极的一面。

新县制的实施，被视为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内政上最重大的改革。推行新县制的目的：一方面是唤起民众，发动民力，加强地方组织，以配合长期抗战之需要；另一方面是促进地方自治事业，以奠定革命建国的基础。

《县各级组织纲要》及其实施原则颁布以后，国民政府内政部及从事于各种补充法规之拟定，及各省实施计划之审核。其先后拟定或颁行的补充法规有：各省拟定县等办法、县各级概况图表及说明、县政府分区设置规程、县政会议规则、颁发乡镇图记及保图记规程、县警察组织大纲、公民宣誓登记暂行办法、县保甲户口编查办法、修正户籍法实施细则、乡镇造产办法、县参议会议事规则、乡镇民代表会议规则、保民大会议事规则、乡镇保应办事项、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章程等十余种。

此外，还会同有关机关拟定了如下十余种法规：县各级干部人员训练大纲、县参议员选举条例、乡镇民代表选举条例、乡镇组织暂行条例、县参议员及乡镇民代表候选人考试暂行条例、县各级卫生组织大纲、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国民教育实施纲领、县国民兵团各级队维持治安办法、警察保甲及国民兵联系办法。这样一来，各种补充法规大

体完备。

国民政府内政部一方面努力于新县制之规划设计工作，同时立即督导各省积极实施。对各省实施新县制所定各种法规百数十种，均于1940年及1941年这两年分别核定，其中最重要的是县政府组织规程及乡镇之组织编制。新县制实施程序，第一步就是加强地方组织，健全各级机构，在机构健全的基础上组训民众，发动民力，推动各种地方自治事业。此外，为充实新县制的内容及实施成效，国民政府内政部特别制定《地方自治实施方案》（1941年10月5日公布实施）及《各省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督导考核方案》分别呈准国民政府公布施行。《地方自治实施方案》的目的在于谋求新县制在实施过程中逐渐完成地方自治的条件，以奠定革命建国之基础。《地方自治实施方案》规定的地方自治条件，共有编查户口、规定地价、开垦荒地、实行造产、整理财政、健全机构、组训民众、开辟交通、设立学校、推行合作、整理警卫、推进卫生、实施救恤、厉行新生活等14项。

而《各省实施县各级组织纲要督导考核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新县制的计划、执行与考核三者互相配合，从而使新县制实施能名副其实，尽快成功。这两种法规与《县各级组织纲要》相辅而成，既是各省实施新县制的目的，也是国民政府内政部考核各地新县制实施的标准。

各省实施新县制的时间并不整齐划一。据当时国民政府内政部统计，截至1941年底，全国已开始实施新县制的县有944个，这些县的县政府均已依照新县制调整充实。乡镇公所业已经依新县制建立的有25069所，保办公处依照新县制成立的有318367处，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成立的也达163901所。其余有关管教养卫之各种自治事业，大部分均有相当的成效。国民政府内政部认为，在抗战艰难时期，人力财力均感不足的条件下，基层政治建设在这样短的时间里取得如此之成就，不能不认为是内政上两年来的重大进步，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民族深厚的潜在力，另一方面则是蒋介石的号召各级地方行政长官的积极努力。

(148)

在国民政府内政部的推动和各省民政厅的积极努力下，新县制得以继续实施。到1943年9月，全国已有四川、西康、云南、湖北、广西、广东、福建、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江苏、山东、山西、绥

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21省实施新县制。在建立和调整县、各级地方基层组织方面，据四川、西康、云南、湖北、广西、福建、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陕西、河南、甘肃、宁夏、青海16省1942年底的统计，共调整县政府1119个，区署1853个，建立乡镇公所30470个，保办公处379681个，甲4118413个。(149)

在总结新县制实施的基础上，国民政府内政部检讨新县制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第一，各省实施新县制的成绩亟待提高；第二，基层经济之效率亟待提高；第三，组训人民之工作应力求开展；第四，县各级干部之储备训练亟待促进；第五，乡镇区域应力求固定；第六，县区域应即加整理；第七，自治财政仍应力图改进；第八，自治监督机关之横的联系应予加强；第九，民意机关设置之步骤亟待决定；第十，新县制之完成标准应予厘定。(150)

新县制的实施并未使原有保甲的弊病获得改善，1939年9月19日县各级组织纲要的颁布，又使保甲的性质为之一变，成为最基层的地方自治团体（乡镇）的内部编制，行政工作与自治工作，均须运用其组织体系达于人民。

在战前，各地乡镇长的权力尚有限。1939年实行“新县制”后，乡镇成为县以下基层行政的重心，乡镇长被国家赋予重任。按照“新县制”的有关规定，乡镇长兼乡镇壮丁队队长和乡镇中心学校校长。在有些地方，乡镇长还兼任乡镇信用合作社的社长。此外，乡镇还拥有自己的财政预算，有权向所属居民征收捐税。(151) 这样一来，乡镇长集一乡一镇之政治、军事、经济、教育等权力于一身。乡镇公所官衙化，其职员编制按国家规定有一二十人，实际上大多超编，多者可达四五十人。(152) 战前“许多人都不愿意干”的乡镇长职位，转而成为地方精英猎求的目标。

抗战爆发后，为了适应战时形势的需要，国民政府加大向基层社会渗透扩张的力度。1939年实行“新县制”以后，国家权力进一步由区署下沉到乡保，中央政令由省而县，由县而区，由区而乡，由乡而保，层层下达，连甲长也成为国家政权的“跑腿”。自上而下的政治轨道一直构筑到各家各户的大门口，国家政权的扩张和渗透达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程

度。“新县制”名义上规定县以下为自治体制，县乡均为自治单位，并“纳保甲于自治之中”，规定甲长、保长、乡长、县长由下而上层层民选，形式上也构筑了一条自下而上的轨道。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自下而上的管道堵塞不通，基层干部依然是层层委任，各级民意机构有名无实。在法理上，基层干部肩负着双重任务：一是执行国家下达的行政命令；二是办理地方自治事务。前者充当国家政权代理人的角色，后者充当民间社会组织者的角色。但事实上，区乡保甲长的实际职责完全被国家行政事务所侵占。征兵、征工、征粮、征款成为区乡保甲长的主要职责。保甲组织由以政治控制为主，逐渐蜕变为以社会汲取为主。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区乡保甲长得到滥用职权和从中揩油的大好机会。在人力、物力的动员和征取方面，保甲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农民对保甲的痛恨，主要痛恨其以“摊派”为主的社会榨取，而非以“连坐”为主的社会控制。对于区乡保长而言，其兴趣点也不在吃力不讨好的“联保连坐”上，而在有油水可捞的“摊派”上。国家政权的“摊派”次数愈繁，他们趁机揩油加码的机会愈多。正是在国家政权及其基层经纪人的双重榨取下，乡村社会才进一步沦为贫穷与动荡交错的深渊。

从国民政府或是国民党的角度而言，地方自治是蒋介石在地方事务关注的重点，尤其是他在1939年9月至1940年10月兼任四川省政府主席期间。在其1940年3、4月日记中有多处“预定”项下记录地方自治相关事宜，如“地方自治应以教育机关与教员为中心”（3月15日）、“地方自治制度法规与原则及办法之草案”（4月之“本月大事预定表”）、“地方自治法规草案应速拟定”（4月7日）等。于4月1日指示张群应从速编订地方自治法规，并恢复1938年4月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后，因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调整取消的地方自治计划委员会，负责研究地方自治事宜，可由原中央地方自治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宗黄主持。<sup>(153)</sup> 是月8日，再度指示张群，立即召集有关机关主管与相关人员研拟地方自治各种法规及筹办手续与计划，并于两星期内商定初步草案与办法，以便在中央训练团党政训练班中实习。<sup>(154)</sup>

张群对于4月1日及8日两手谕，于12日报告，说明已于11日召集雷殷、何键、凌璋、陈念中、甘乃光、李宗黄、王世杰、王先强、陈方、吴国桢等会商，<sup>(155)</sup> 决定：（一）关于研究筹办地方自治之机构：国防

最高委员会已定于行政院内设县政计划委员会，拟即组织成立，关于地方自治法规及筹办手续与计划，经研究可交由该委员会负责统筹办理，不必另立机构。自治研究专门委员会前经四中全会决议撤销，拟不必恢复。（二）关于拟订地方自治法规之先决问题：王先强已拟就修正县以下地方组织关系图草稿，此为筹划地方自治之张本，必须上项关系图核定后，方可根据拟订各种自治法规，庶将来自治机构与自治法规不致有轩輊之弊，兹求审慎起见，经推定数人详加研究后，再开会审议，签呈核定后，再行拟订各种自治法规。（三）关于地方自治初步草案与办法，作为实习训练教材，拟俟上项地方关系图核定后再行议订。对此，蒋介石批示：“各种委员会皆形成有名无实，毫无结果，不如专指派人，另设一科或研究会负责，限期拟订完成为妥。”<sup>(156)</sup>

蒋介石氏此时亦不断思考在巴县及江北县办理地方自治相关事宜，在3月15日日记“预定”项记道：“巴县为自治试验县”<sup>(157)</sup>；4月之“本月大事预定表”亦有“巴县、江北县地方自治之筹备”<sup>(158)</sup>；4月7日之“预定”项复有“令巴县、江北速办地方自治与充保甲”等语。<sup>(159)</sup>而于4月8日指示张群立即命令巴县与江北两县县长遵照党政训练班所教者，“从速筹备地方自治，切实整顿保甲等办法，与训练地方自治人员等计划详报。并限本年7月起，该二县与重庆市必须开始实行地方自治之试办为要”<sup>(160)</sup>。张群随即转饬重庆市及江北、巴县两县办理。

由重庆市长蒋志澄、警察局局长徐中齐、社会局长戴经尘等拟订《重庆市改进保甲养成人民自治实施程序》及《江、巴两县改进保甲养成人民自治实施程序》两案，嗣因重庆市改制为直辖市，原拟办法难以适用，且江北及巴县两县实行改革案后之经费问题亦应详加研究。国防最高委员会遂召集内政、财政、教育三部代表及雷殷等开会审查两实施程序案，并通知重庆市政府派员及江北、巴县两县县长出席说明，并补送经费概算，讨论结果，决定：（一）重庆市政府应按照现时实际情形，将实施程序及经费概算，分别修正改编；（二）议定江、巴两县经费支給标准，由两县政府依照改编概算。重新修订之实施程序于5月底前送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审核后，于6月14日将意见呈报蒋介石，认为：（一）《重庆市改进保甲养成人民自治实施程序》之规定，“系以严密行都民众组织，加强防空自卫力量及逐渐养成人民自治能力为主旨，

而实际上系以彻底改组保甲为主，至于自治之养成尚嫌忽略，但为适应该市当前环境及需要起见，拟以原案为初步之措施，关于市自治一般法规，俟后再为项目研讨，以免多延时日”。蒋介石批示：“如拟。”（二）《江、巴两县改进保甲养成人民自治实施程序》，系遵照《确定县以下地方组织问题》讲词中指示各项原则及审查会议议定经费支給标准重行拟订，“大致尚无不可”，“至两县实行改革案后所增经费，以教育一项为最巨，依照规定标准，每乡镇须设一中心小学，每保以设一国民学校至一班为原则，期使教育机构与保甲组织，紧相配合，并力谋普及教育之迅速发展，以树立人民自治之始基，约计以上两项学校经费，江北县年增三十四万元，巴县年增四十八万元，其他行政训练等费亦各有增加，虽分别酌量删减，为数仍复甚巨，经就收入支出各方面，拟具补救办法数项”，嗣因县各级组织纲要即将颁行，所有各县今后县政改革，按纲要及实施办法规定，属于省政府，为免分歧，本案即由秘书厅函送四川省政府查照，俟奉到上项纲要，即由省府分别核定相关办法，自7月起实行。蒋介石对此批示：“江、巴两县新增不足经费，中央第一年准补助半数，第二年补助三分之二，第三年三分之一，但他县不能援例。”<sup>(161)</sup>

7月底，蒋介石再就地方自治相关事宜，连续指示张群要求定期提出具体方案，并筹备组织，以期实施。先是指示：“应设立县财政整理研究会与地方自治实施委员会，并须认真研究，能定期提出具体方案也。”<sup>(162)</sup> 随即再发一道手谕，指示：“县财政整理研究会、地方自治实施委员会，请筹备组织，以期实施。”<sup>(163)</sup>

由以上资料看来，蒋介石始终认为新县制是其卓有成效的施政重心，战后曾多次在日记的“预定事项”中提到“彻底实行新县制之督察”、“政工对新县制与乡镇统编与领导训练之职权”、“实现新县制为实现主义之起点”、“江南与西南各省之地方建设与推进新县制”。<sup>(164)</sup> 1949年从大陆撤退到台湾后，规划“反攻”时，仍不忘研究“新县制”。<sup>(165)</sup>

## 五、农村基层结构的变迁与“国家重建”的失败



20世纪上半期，中国县以下的农村基层政治结构发生显著的变迁。这一变迁大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政权的组织触角向县以下乡村社会下延（深化）；二是乡村政治文化生态陷入整体性的危机（恶化）。杜赞奇利用20世纪三四十年代“满铁”在华北6个村庄进行实地调查所得的数据，对这个时期华北乡村的政治形态做过深入的研究，<sup>（166）</sup>认为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的扩张和渗透，极大地侵蚀了传统精英的权力资源，使得原在国家村庄之间充当中介并偏重保护村庄利益的村庄领袖被一种掠夺、赢利型的经纪性人物所取代；国家依靠后者来推行自己的政策，但对后者缺乏足够的控制力；后者在充当国家组织触手的同时，利用国家所给予的法理权威牟取个人利益，从而形成国家与赢利型经纪合作诈取村庄的局面。这个局面直接导致两个结果：一是村庄政治日趋恶化；二是国家政权陷入一种“有扩张而没有发展”的“内卷化”漩涡之中。

从清末到民初，地方基层政治的组织形态，在政府部门的极力推动下，先后历经两次重大的变革。清朝末年，随着立宪运动的潮流，而有自方自治之编组；至30年代，复因“剿共”军事需要，废弃自治，改行保甲。保甲制度成为国民政府推行最力，实行时间最长的基层组织。

这两种地方政治制度，设计理念不同，表现出来的特质亦截然不同。不过，从整个近代中国政治发展的大脉络来看，无论是仿习西法，以扩大参与为标榜的地方自治，抑或是承袭传统，以强化控制为鹄的保甲制度，事实上殊途同归，都是近代中国在国家塑造（state-making）的崎岖路程中所从事的政治实验。这两种制度的终极目标，都是在重新调整国家与地方社会的权力关系，将传统的地方权力精英纳入国家体系，进而使国家权力直接下达一般民众，俾便动员广大农村的社会、经济资源，为现代国家之建设奠定稳固的基石。因此，论者往往多着眼于此一过程在政治“现代化”上的意义。<sup>（167）</sup>

然而，这种改造地方政治的努力并未收到预期的成效。自治徒具虚名，沦为地方势力盘踞垄断的凭借；保甲非但未能加强政府威权，扩大其控制范围，甚至还徒然造成行政资源的浪费与地方政务的废弛。

自治与保甲之所以无法有效达成其原始目标，制度不良、人谋不

藏、政局动荡，自然都是主要的因素。不过追根究底，社会、经济条件才是决定自治与保甲成败的根本症结。在缺乏社会、经济等下层结构（infrastructure）的有力支撑下，要想依靠主政者的主观意图，强行推动大规模的政治改革，其情形犹如无源之水，可利而代其枯竭。无怪乎20世纪前期，地方基层政治组织的一再更张，也只能是在旧有结构上的叠床架屋，无裨实际。从这个角度看，近代从自治到保甲的地方基层政治演变过程，与其说是政治的现代化，毋宁可说是政治的内卷化（political involution）。<sup>(168)</sup>

近代国家权力对农村的整合，是加强绅权而削弱官权。中央政府不仅未能改造国家、士绅、村庄的三层权力结构，反而因为政权下移，增强了权力的中间层次（绅权）。因而国家权力不仅未能深入农村，加强对农村的控制，反而因中间权力层次的梗阻而逐渐削弱，甚至被逐出农村。从这个角度观察，晚清政府、北洋政府、国民政府的“国家重建”都是失败的。<sup>(169)</sup>

(1)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1943年3月），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出版，1984年，第4卷，第38页。

(2) 《吕氏乡约》，三原王承裕校勘《关中丛书》，见《丛书集成续编》，上海，上海书店，1994年，第881—884页。

(3)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下），第16章，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第570—571页。

(4) [宋]朱熹：《增补吕氏乡约》，见四部丛刊初编集部，《朱文公文集》卷74，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刊本，1937年，第2册，第1376—1379页。

(5) 解缙：《大庖西室封事》，[清]高宗敕辑：《御选明臣奏议》卷1，台北，艺文书局，1966年。

(6) [明]王樵：《金坛县保甲乡约记》，见蒋廷锡等奉敕编：《古今图书集成》，卷28，《明伦编交谊典·乡里部》，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本，出版年不详。

(7) 《王阳明年谱》卷1、卷3，[明]王阳明：《王阳明全集》第1册，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第128—129页。

(8) [明]叶春及：《惠安政书》之《乡约篇》，见《石洞集》，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卷7。

(9) 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邹平，山东省乡村建设研究院，1937年，第169—170页。

(10) [明]吕坤：《乡甲至要》，见《乡甲约》卷2。

(11) [明]吕坤：《乡甲事宜》之《会规》，见《乡甲约》卷2。



(12) [明]章潢：《保甲乡约社仓社学忌序》，《图书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92卷，乡约。

(13) 章潢：《保甲乡约社仓社学忌序》，《图书编》92卷，乡约。

(14)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卷18。

(15)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卷18。

(16) 郝玉麟监修，鲁曾煜编纂：《广东通志》，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卷41、42、45。

(17) [清]刘于义等监修：《陕西通志》，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卷45。

(18) 汤溥等述：《行略》，汤斌：《汤子遗书》，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附录：汤斌在潼关行乡约，使争论的兄弟转为友爱的例子。

(19) [明]曹于汴：《湖广按察使司金事慕冈冯公墓志铭》，《仰节堂集》卷5，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

(20) [清]郑方坤：《全闽诗话》，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卷6。夏秦是元末明初人，曾推崇此事。

(21) [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台北，广文书局，1967年，卷11。

(22) 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邹平，山东省乡村建设研究院，1937年，第266页。

(23) 《乡约》，[清]郝玉麟监修，谢道承编纂：《福建通志》，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卷14。

(24) 详见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台北，里仁书局，1982年。

(25) 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60—285页。

(26)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9年；吴辰伯、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

(27) 高伟时：《均权主义与地方自治研究》，《国父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第5册，1965年，第351—352页。

(28) 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台北，广文书局影印，1964年，第8册，第12帙，第1—5页。

(29) 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台北，广文书局影印，第9册，第12帙，第39—40页。

(30) 吕实强：《冯桂芬政治思想》，《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4卷第2期，1971年，第5—12页。

(31) 吕实强：《冯桂芬政治思想》，《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4卷第2期，1971年，第5—12页。

(32)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节选》，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资料》第1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年，第10页。

(33) 吕实强：《冯桂芬政治思想》，《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4卷第2期，1971年，第5—12页。

(34) 吕实强：《冯桂芬政治思想》，《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4卷第2期，1971年，第5—12页。

(35) 孙会文：《晚清前期变法论者对西方议会制度和“君主立宪”的形成》，《编译馆馆刊》第3卷第2期，第159页。

(36) 《新政真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编，《新政议论》。

(37) 《新政真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初编，第5编。

(38) 《新政真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初编，《后总序》。

(39) 收于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资料》第3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年。

(40) 钱仲联编：《黄公度先生年谱》，见《黄遵宪诗论评》，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6年，第105页。

(41) 康有为：《康南海官制议》，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4年，第8卷“公民自治”，第2页。

(42) 康有为：《康南海官制议》，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4年，第8卷“公民自治”，第13页。

(43) 梁启超：《湖南应办之事》，《饮冰室文集》之3，台北，东华书局，1978年，第43—44页。

(44) 梁启超：《湖南应办之事》，《饮冰室文集》之3，台北，东华书局，1978年，第45页；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第8卷，附录2。

(45) 孙会文：《梁启超的民权与君宪思想》，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66年，第1页。

(46) 梁启超：《答某君问德国日本裁抑民权事》，《饮冰室文集》之11，台北，东华书局，1978年，第52页。

(47) 梁启超：《政闻社宣言书》，《饮冰室文集》之20，台北，东华书局，1978年，第26页。

(48) 张朋园：《黄遵宪的政治思想及其对梁启超的影响》，见《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期。

(49) 光绪三十四年（1908）8月以后，先后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府厅州县地方自治章程》、《京师地方自治章程》，全国才全面施行地方自治。关于这方面在本章第三节另有讨论。

(50) 《禀请改办直隶全省自治详文并批》，见甘厚慈：《北洋公牍类纂》，光绪三十三年，北京益森公司校印。

(51) 孙中山：《地方自治》（1912年5月5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47—48页。

(52) 孙中山：《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1920年3月1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345—349页。

(53) 孙中山：《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1922年为《上海新闻报》30周年纪念而作），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351页。

(54) 孙中山：《自治制度为建设之础石》（1916年7月17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165页。

(55) 孙中山：《自治制度为建设之础石》（1916年7月17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166页。

(56) 孙中山：《国民党政见宣言》（1913年4月），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36—37页。

(57) 孙中山：《国民党政见宣言》（1913年4月），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38页。

(58) 孙中山：《国民党政见宣言》（1913年4月），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39页。

(59) 孙中山：《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1920年3月1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345—349页。

(60) 孙中山：《国民以人格救国》（1923年10月21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3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259页。

(61) 孙中山：《制订建国大纲宣言》（1924年9月24日），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2册，台北出版，1989年，第172页。

(62) 蒋介石：《推行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务》（1939年10月1日讲），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卷16，演讲，第391—395页。

(63)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1943年3月发表）第3章第3节，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卷4，专著，第58页。

(64) 蒋介石：《告全国士绅及教育界同胞书》（1939年1月19日），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卷31，书告，第1—5页。

(65) 李紫翔：《中国农村运动的理论与实际》，千家驹、李紫翔编著：《中国乡村建设批判》，上海，新知书店，1936年4月30日初版，1937年3月25日再版，第2—3页。

(66) 李紫翔：《中国农村运动的理论与实际》，千家驹、李紫翔编著：《中国乡村建设批判》，上海，新知书店，1936年4月30日初版，1937年3月25日再版，第11页。

(67) 详见伊仲材编述：《翟城村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民国14年铅印本影印。

(68) 孙发绪于1913年底，任河北定县知事，旋升道尹。1916年7月，他任山东省省长。1916年10月，他改任山西省省长。1917年6月5日他被阎锡山驱逐而离任，由阎锡山继任山西省省长。详见何智霖编：《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第2册，台北出版，2003年，第269页。

(69) 阎锡山：《呈大总统文》，山西村政处编：《山西村政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第3页。

(70) 阎锡山：《呈大总统文》，山西村政处编：《山西村政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第4页。

(71) 阎锡山：《呈大总统文》，山西村政处编：《山西村政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第10页。

(72) 李紫翔：《中国农村运动的理论与实际》，千家驹、李紫翔编著：《中国乡村建设批判》，上海，新知书店，1936年4月30日初版，1937年3月25日再版，第11—12页。

(73) 李紫翔：《中国农村运动的理论与实际》，千家驹、李紫翔编著：《中国乡村建设批判》，上海，新知书店，1936年4月30日初版，1937年3月25日再版，第12—13页。

(74) 梁漱溟讲演，李渊庭笔记：《中国之地方自治问题》及附录《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1935年，山东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出版股发行，第1页。

(75) 梁漱溟：《中国之地方自治问题》及附录《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1935年，山东

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出版发行，第63—64页。

(76) 李宗黄：《中国地方自治史》，台北，中国地方自治函授学校，1953年，第39—40页。

(77) 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42页。

(78) 晏阳初：《平民教育运动的回顾与前瞻》，见宋恩荣编：《告语人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97页。

(79) 梁漱溟：《我们的两大难处》，见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8页。

(80) 曹立新：《走向政治解决的乡村建设》一文对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的政治困境以及它与共产党发动的农村革命的比较有深入的论述，见《二十一世纪》，香港，2005年10月号（总第91期）。

(81) David Graeber, Debt: The First 5000 Years, Melville House, New York, 2012, p.237.

(82) 费孝通：《基层行政的僵化》，《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1948年，第42—53页。

(83) 关于传统中国政治组织的角色，黄仁宇有独特而扼要的叙述，参见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年，第63—86、242—246页。

(84) 沈松桥：《从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层政治的演变，1908—193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89年，第190页。

(85) 参看沈怀玉：《清末西洋地方自治思想的输入》，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1979年10月，第159—182页。

(86)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参见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二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24—741页。

(87)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二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24—741页。

(88) 《政治官报》，宣统二年1月8日，No.825；参见胡次威编注：《民国县制史》，上海，大东书局，1948年，第8—13页。

(89) 《政府公报》，1914年2月4日，No.627。

(90)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3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67—68页。

(91) 《御史萧丙炎奏各省办理地方自治流弊滋大拟请严加整顿折》，宣统三年闰六月初7日，军机处原档，收于《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二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56—757页。

(92) 《内政年鉴》（1916），《民政篇》，第B616—617页。

(93)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3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70页。

(94)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3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71—73页。

(95) 参见钱端升、萨师炯：《民国政制史》（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281—286页。

(96)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3册，第71—73页；《内政年鉴》（1916），《民政篇》，第B635—636页；江苏省民政厅编印：《江苏省保甲总报告》，1936年4月，第6页。

(97) 张益明：《南京国民党政权的乡村机构演变之特点》，《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1

期。

(98) 湖南省政府秘书处编：《民国十九年湖南省政治年鉴》，编者印行，1935年，第465—834页。

(99) 《内政年鉴》（1916），《民政篇》，第B632页。

(100) “县组织法令案”，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12071-0109。

(101)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76页。

(102) 河南《民国日报》，1932年1月13日。

(103) 沈松桥：《从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层政治的演变，1908—193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89年，第209页。

(104) 《河南政治月刊》，第3卷第6期，1933年7月，第2页。

(105) 托津等奉敕纂：《钦定大清会典》（嘉庆），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第11卷，第3—6页；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台北，新兴书局，1958年，第22卷，《职役二》，第5051页。

(106) 托津等奉敕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第158卷，第11页。

(107)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一百周年大事年表》，第1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11月24日，第251—252页。

(108) “蒋中正电夏斗寅办理保甲事勿延并汇报各区办理成绩及由财政部订定清理甲债办法由总部派员与地方协商办法等三点”（1933年1月27日），见《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文电》，典藏号：002-090106-00010-271。

(109)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10月31日，第261页。

(110)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47页。

(111) 黄强：《中国保甲实验新编》，南京，正中书局，1935年，“附录”，第322—326页。

(112)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47—549页。

(113) 黄强：《中国保甲实验新编》，“附录”，第326—334页；“内政年鉴”（1936），《警政篇》，第C361—363页。

(114) 《内政年鉴》（1936），《民政篇》，第B101—102页；胡次威：《民国县制史》，第103—106页。

(115) 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编：《湖北第一次全省行政会议汇编》，编者印行，1935年3月，第54页。

(116) 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55—61页；谢振民编著，张知本订校：《中华民国立法史》，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718—733页。

(117) 丘柯清：《保甲之史略及其运用》，《江苏保甲半月刊》第1卷第1期；黄照镛：《江苏过去地方自治之失败与今后保甲运动之途径》，《江苏保甲半月刊》第1卷第10、11期。

(118) 高亨庸：《县政机构之改造》，上海，正中书局，1941年，第58—64页。

(119) 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298页。

(120) 冉绵惠、李慧宇：《民国时期保甲制度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

第66页。

(121) 贵州省政府民政厅编印：《贵州省保甲概况》，1937年3月，第193页。

(122) 徐德邻：《地方自治之理论与实施》，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33年，第131—133页。

(123)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卷，第896页。

(124) 何梦雷：《苏州、无锡、常熟三县佃租制度调查》，萧铮主编：《民国20年代中国大陆土地改革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社印行，出版时间不详，总第33242—33243页。

(125)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61页。

(126) 赖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上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78—79页。

(127) 王奇生：《民国时期县长的群体构成与人事递嬗》，《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

(128) 李珩：《中国农村政治结构研究》，《中国农村》第1卷第10期。

(129) 高亨庸：《县政机构之改造》，上海，正中书局，1941年，第42页。

(130) 李珩：《中国农村政治结构研究》，《中国农村》第1卷第10期。

(131) 陈柏心：《中国地方制度及其改革》，桂林，广西建设研究会，1939年，第295页。

(132) 《惩治土豪劣绅条例》，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12032-0016。

(133) 李珩：《中国农村政治结构研究》，《中国农村》第1卷第10期。

(134) 行政院农业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1934年，第72页。

(135) 汗血月刊编：《新县制研究》，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252页。

(136) 孟广涵编：《国民参政会纪实》（下），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第1086页。

(137) 李珩：《中国农村政治结构的研究》，《中国农村》第1卷第10期。

(138) 胡庆钧：《两种权力夹缝中的的保长》，费孝通、吴辰伯等：《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第135页。

(139)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河南省农村调查》，1934年，第75页。

(140) 黄伦编著：《地方行政论》，北京，中国图书馆学会高校分会委托中献拓方电子制印公司复印，2009年，第198页。

(141) 黄伦编著：《地方行政论》，北京，中国图书馆学会高校分会委托中献拓方电子制印公司复印，2009年，第204页。

(142) 高亨庸：《保甲长之任务》，上海，正中书局，1942年初版，1948年再版，第81—83页。

(143) 刘振东：《县财政建设》，重庆，中央政治学校，1941年，第20页。

(144) 《各县乡镇保长控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卷号：LS3-2879。

(145) 李宗黄：《现行保甲制度》，重庆，中华书局，1945年，第114—115页。

(146)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9年；吴辰伯、费孝通等：《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

(147) 《县组织法令案》，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12071-0109。

(148) 国民政府内政部：《新县制实施成绩总检讨》，《县政》2卷1期，四川省民政厅主编，1943年。

(149)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十三》，《抗日战争》第3卷政治（上），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21页。

(150) 国民政府内政部：《新县制实施成绩总检讨》，《县政》2卷1期，四川省民政厅主编，1943年。

(151) 米庆云：《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县政改革》，《成都文史资料》第3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152) 焦良辅：《和平乡联保办事处》，《钟祥文史资料》第10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153) “蒋中正电张群从速编订地方自治法规并恢复自治研究专门委员会”，1939年4月1日，台北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筹笔》，典藏号002-010300-00022-005。

(154) “蒋中正电示张群速召集有关机关主管等商定地方自治各种法规事宜”，1939年4月8日，台北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筹笔》，典藏号002-010300-00022-007。

(155) 甘乃光为原中央地方自治计划委员会委员、王先强曾任内政部民政司司长、浙江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雷殷为广西省民政厅厅长、何键为内政部部长、凌璋为内政部政务次长、陈念中为内政部参事兼代民政司司长、李宗黄、王世杰为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陈方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二处第四组组长、吴国桢为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第二处处长。

(156) 《奉谕召集有关机关人员会商地方自治法规及筹办手续一案情形》，1939年4月12日，《委员长手批案牍》1939年度，党史馆藏。

(157) 《蒋介石日记》（未刊本），1939年3月15日。

(158) 《蒋介石日记》（未刊本），1939年4月1日前“本月大事预定表”。

(159) 《蒋介石日记》（未刊本），1939年4月7日。

(160) “蒋中正电示张群速召集有关机关主管等商定地方自治各种法规事宜”，1939年4月8日，台北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筹笔》，典藏号002-010300-00022-007。

(161) “审核重庆市及江巴两县改进保甲养成人员自治实施程序一案意见请核示”，1939年6月14日，《委员长手批案牍》1939年度。

(162) “蒋中正电令张群设立县财政整理研究会地方自治实施委员会”，1939年7月，台北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筹笔》，典藏号002-010300-00025-037。按：本件未署日期，内容与7月27日手谕大致相同，且编号相连，两件应为同一时间发出。复据张群8月3日报告，确定两电之先后顺序。

(163) 《蒋中正电令张群群组县财政整理研究会地方自治实施委员会》，1939年7月27日，台北藏《蒋中正总统文物——筹笔》，典藏号002-010300-00025-036。

(164) 《蒋介石日记》（未刊本），1946年3月18日、5月18日、8月9日、9月5日。

(165)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10，台北，中正文教基金会，2003年12月25日，第285页。

(166) [美]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

(167) 沈松桥：《从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层政治的演变，1908—1935》，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89年，第218页。

(168) 沈松桥：《从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层政治的演变，1908—193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89年，第218页。

(169) 郑起东：《转型期的华北农村社会》，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2—3页。



# 第三章 重建自耕农社会：土地问题

自从文明产生，国家形成，一直到民国成立，中国历来都是农业社会。对于农民而言，正如法国社会学家孟德拉斯所说，“金钱不是一种可靠的价值。真正具有价值的只有土地”<sup>(1)</sup>。因此“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成为小农的理想生存状态和追求目标。为了土地，为了生存，他们日晒雨淋，披星戴月，甚至不惜付出生命代价。正因为土地之于农民犹如水之于鱼、空气之于人，所以历代政治家和政府，或出于学理之判断，或出于道义之考量，或出于政治诉求之需要，无不重视土地问题。民国以降，从孙中山到毛泽东，从国民党到共产党，都视土地为国计民生之根本问题之一。虽然他们对于国情的认知存在差异，解决方案也各不相同，但是“重建自耕农社会”——至少在一定时期内“重建自耕农社会”——是其共识的判断，大致与历史本相相差不会太远。

# 第一节 孙中山及国共两党关于土地问题的理念

## 一、孙中山：从“平均地权”到“耕者有其田”

早在青少年时代，孙中山就已经朦胧地意识到土地对于农民具有重要的意义。从事革命活动后，如何解决土地分配和利用的弊端，始终是孙中山思考的核心问题。1905年同盟会创立，孙中山将“驱除勒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作为革命的宗旨和纲领。晚年，孙中山又将“平均地权”主张发展为“耕者有其田”，与“节制资本”并列，视其为实现“民生主义”的两大手段。

### 1. 背景与渊源

孙中山重视土地问题，既与他出身农家，深知农民痛苦的朴素情感有关，更是他洞察中外历史与现实，深信只有解决土地问题，革命才算成功，社会才能避免两极分化，国家才能免遭动荡认识的必然逻辑结果。

孙中山（1866—1925）出生于广东省香山县（今中山市）一个穷苦农民家庭，从小就经常跟随姐姐上山砍柴草，打猪草。年龄稍长，便下田插秧、除草、排车、打禾、放牧，参加各种农业劳动。如同中国其他地方一样，孙中山家乡的大多数农民，因为缺乏土地，不得不租地耕种，缴纳沉重的地租，过着极为艰难的生活。由于对农民的痛苦和要求有着较为深刻的了解和切身的感受，所以孙中山主张平均地权，解决农民的土地要求。正是因为如此，他早年在回答宫崎寅藏关于其“土地平均之说得自何处”，是“学问上之讲求抑实际上之考察”问题时，曾说“吾受幼时境遇之刺激，颇感实际上及学理上有讲求此问题之必要。吾若非生而为贫困之农家子，则或忽视此重大问题亦未可知”。<sup>（2）</sup>

当然，仅凭年青时期的感性认识，视野毕竟受限，不足以升华为革命理论和政治主张。随着阅历的增加和知识的丰富，孙中山认识到土地分配不均，不仅产生佃农深受地主剥削和压迫、社会不公等不良现象，而且还会引发社会动荡、国家经济发展阻滞等严重后果。孙中山在《民生主义》三讲中说：“中国现在的农民，究竟是怎么样的情形呢？中国现在虽然是没有大地主，但是一般农民有九成都是没有田的。他们所耕的田，大都是属于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农民耕田所得的粮食……十分之六是归地主，农民自己所得到的不过十分之四，这是很不公平的。”<sup>(3)</sup> 他还说：“我们要完全解决民生问题，不但是解决生产的问题，就是解决分配的问题也是要同时注意的。”<sup>(4)</sup> 只有“耕者有了田，只对于国家纳税，另外便没有地主来收租钱”，才“是一种最公平的办法”。<sup>(5)</sup> 同时，土地私有制下，地价增长“都是归地主私人所有，不是归公家所有，政府没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费用，便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抽种种杂捐，一般普通人民，负担杂捐太重，总是要纳税，所以便很穷。……如果地价税完全实行，土地问题可以解决，一般平民，便没有这种痛苦”<sup>(6)</sup>。不仅如此，实行社会革命之后，中国“私人永远不用纳税，但收地租一项，已成为地球上最富的国”<sup>(7)</sup>。因此，平均地权，解决土地问题，也就成为国家繁荣与发展的必要前提条件。

自从广州起事，直至国共合作，革命屡起屡伏，历经挫折，孙中山逐渐认识到只有解决土地问题，才能真正发动农民，革命才能成功，所以“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背后尚有一个革命家志业的现实考虑。孙中山说：“中国以农立国，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以农民为尤甚。”<sup>(8)</sup> 同时“农民的总数在人民里头占有百分之八九十，是占极大多数”<sup>(9)</sup>，是“中国的一个极大阶级”，只有让“这个极大阶级都能够觉悟，都能明白三民主义、实行三民主义，我们的革命才是彻底”。<sup>(10)</sup> 因为“农民是我们中国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数”，所以“如果农民不参加革命，就是我们革命没有基础”。<sup>(11)</sup> 总之，要“解决农民的痛苦”，要使“农民解放”，就必须“要仿效俄国”的“公平办法”，实行“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彻底的革命”。<sup>(12)</sup> 1924年国民党改组，目的就是“要加入农民运动，就是要用农民来做基础。要农民来做本党革命的基础……如果这种基础不能巩固，我们的革命便要失败”<sup>(13)</sup>。所以中国的革命，也可以说是土地革命。

作为杰出的政治家，孙中山具有超前的忧患意识，“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寓含防患于未然的深意。对于城市土地，孙中山经常以广州长堤和上海黄浦滩在城市化过程中地价迅速上涨做例子，说明因土地私有化导致贫富分化严重，炒地皮、投机盛行等不良现象。对于农村土地，孙中山说，“中国到今日，虽然没有大地主，还有小地主”，在“这种小地主时代，大多数地方还是相安无事，没有人和地主为难”，不过“近来欧美的经济潮流一天一天的侵进来了，各种制度都是在变动，所受头一个最大的影响，就是土地问题”。<sup>(14)</sup> 孙中山游历欧美，亲眼目睹了西方社会贫富不均之现象及其后果，因此认为“不可不为绸缪未雨之计”，由是“参综社会诸家学说，比较其得失”，决定“以民生主义与民族主义、民权主义同时并行，将一举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经济革命之源”。<sup>(15)</sup> 他还分析说，“由于土地问题所生的弊端，欧美没有完善方法来解决。我们要解决这个问题，便要趁现在的时候，如果等到工商业发达以后，更没有方法可以解决”<sup>(16)</sup> 了。

总之，无论是出于感性经历，还是出于学理分析和现实观察，“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的根本目的是要借其实现民生主义。孙中山在不同时间（尤其是辛亥革命以后），多次强调解决土地问题的重要性。1912年4月1日，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时演说：“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社会革命已经做到七八分了”<sup>(17)</sup>。1921年3月6日，他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说：“讲到民生主义，又非用前同盟会所定的平均地权方法不可。今日革命事业并未成功，想革命成功，当先解决土地问题”<sup>(18)</sup>。1924年8月10日《民生主义》第二讲中，孙中山说：“国民党对于民生主义，定了两个办法：第一个是平均地权，第二个是节制资本。只要照这两个办法，便可以解决中国的民生问题。”<sup>(19)</sup> 他还说，“土地问题能够解决，民生问题便可以解决一半了”<sup>(20)</sup>。1924年8月17日《民生主义》第三讲中，孙中山说：“将来民生主义真是达到目的，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们对于农民问题的最终结果”。<sup>(21)</sup> 只有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耕田所得的粮食完全归到农民，农民一定是更高兴去耕田的。大家都高兴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产”。<sup>(22)</sup> 但是“现在的农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来耕田，所生产的农产品大半是被地主夺取了。这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所以“我们应该马上用政治和法律来解决，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民生问题便无从解

决”。<sup>(23)</sup> 总之，土地问题是民生主义的关键，而民生主义又是革命的最基本问题，所以“民生主义如果能够实行，人民才能够享幸福；民生主义若是不能实行，民权主义不过是一句空话”。<sup>(24)</sup>

孙中山的土地学说是在汲取中外思想营养的基础上创建的。正如他自己所说：“余之谋中国革命，其所持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之思想者，有规抚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sup>(25)</sup> 据冯自由回忆，1899—1902年间，孙中山与章太炎、梁启超、冯自由等人“恒以我国未来之社会问题及土地问题为资料”，研究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凡“三代之井田，王莽之王田与禁奴，王安石之青苗，洪秀全之公仓，均在讨论之列”。<sup>(26)</sup> 孙中山也曾经说：“吾国古时，常（尝）有井田之制，与平均地权，用意正同。”<sup>(27)</sup>

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经济思想和理论，尤其是英国亨利·乔治的单一税理论，是孙中山平均地权纲领的又一重要理论来源。1896—1897年，孙中山在欧美考察期间，对亨利·乔治的单一税理论非常感兴趣，认为亨利·乔治的学说“深合于社会主义之主张，而欲求生产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将土地收回公有，而后始可谋社会永远之幸福”，<sup>(28)</sup> 可以纠正他所观察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因此成为“平均地权”纲领的重要理论依据。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孙中山的“平均地权”理论受到了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他说：“民生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就是社会主义。所以我们对于共产主义，不但不能说是和民生主义相冲突，并且是一个好朋友。”<sup>(29)</sup> 至于国共合作之后明确提出“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是受到了苏俄革命成功的直接影响更是不自待言。

## 2. 概念与涵义

自从同盟会成立伊始，直至国共合作，孙中山表达的土地学说涵义并不是十分清晰，其同志的解释也存在差异。1925年孙中山逝世后，其“革命事业的继承者”和学界的评说更是莫衷一是。

### （1）“平均地权”与“耕者有其田”

“平均地权”与“耕者有其田”是互不相干的两件事情，抑或后者是前者的逻辑推演结果，学界认识存在分歧。有的学者认为“平均地权”和“耕

者有其田”实质是一回事。(30)但是大多数学者同意孙中山早期宣传的平均地权，“实际上仅仅限于解决城市的土地问题，而没有提到解决广大农民的土地问题”的观点(31)。还有学者认为孙中山“平均地权”纲领和“耕者有其田”思想，虽然有区别，但是存在本质的联系，1912年以前平均地权纲领的重心在于解决城市土地问题，但同时“包含着耕者有其田的思想”(32)。尽管据关晓红对第一、二卷《孙中山全集》、《孙中山集外集》、《孙中山集外集补编》统计，1913年以前孙中山43次提及“平均地权”，提及解决农民土地要求者6次，并且多在私下讨论，在公开演讲中几乎没有涉及，在被视为孙中山著作的宣言、纲领中，也没有提到农民土地问题，(33)但是我们通过考察孙中山及其同时代人的言论，仍然可以认为第三种观点最接近孙中山的本意。

1899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同梁启超谈论解决土地问题方案时曾说：“今之耕者，率贡其所获之半于租主而未有已，农之所以困也。土地国有后，必能耕者而后授以田，直纳若干之租于国，而无复有一层地主从中朘削之，则农民可以大苏。”(34)1902年春，孙中山在横滨与章太炎、秦力山等讨论土地制度和赋税制度改革时说：“夫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故贡彻不设，不劳收受而田自均。”(35)1903年8月在日本东京青山革命军事学校学生宣誓大会演讲，以及1905年8月20日《中国同盟会总章》等讲话和文件中，孙中山虽然没有明确指出“平均地权”是针对农村土地还是针对城市土地，但是从梁启超、章太炎的记载来看，“平均地权”不应仅指城市。

从孙中山的同志解释看，“平均地权”亦应指全国而言。例如，冯自由说：“中国诚能实行土地国有之制，则凡地主所得，概为国家所有，万里之土地，其地租总额之收入，可相当于欧洲全土之地租。”(36)又如，胡汉民说：“土地为生产要素，而非人为造成，同于日光空气，本不当有私有者”，因此只要实行土地国有，则“地主强权将绝迹于支那大陆”。

(37)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朱执信、冯自由、胡汉民与孙中山的关系亲密，是其重要助手，他们能够领会孙中山的思想，他们的解说应是符合孙中山思想的。因此，“平均地权”不应单指平均城市地权，其最终目的是土地国有化后，再进行合理利用，自然包括农村土地。

1924年8月17日，孙中山在《民生主义》第三讲中正式提出“耕者有

其田”的口号，其后又多次阐述这一思想。我们有理由说，虽然1924年以前孙中山没有明确提出“耕者有其田”，但是它不仅与“平均地权”没有天然鸿沟，而且后者还朦胧地包含了前者的含义。孙中山的土地学说之所以从“平均地权”发展到“耕者有其田”：一是受了苏俄革命的影响；二是发动农民革命的需要；三是孙中山本人对农民、农业认识深化的结果。从内涵上说，孙中山晚年提倡“耕者有其田”，并不意味着抛弃了民生主义的原有主张，而是将重视城市地权转化为城市地权与农村地权并重。

## （2）何谓“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例如，“耕者”既可以理解为个体农户家庭，也可以理解为一个集体；又如，“有”既可以理解为“所有”，也可以理解为“拥有”，因此“耕者有其田”既可以理解为农民具有土地所有权，也可以理解为农民对土地只有使用权。<sup>〔38〕</sup>正是因为孙中山没有明确界定，所以后来就出现了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之争。例如，国民党资深地政专家萧铮认为“‘耕者有其田’，是老老实实的农民政策，主张农人有田地的所有权”；故“‘耕者有其田’，可以说是纯要扶助农民确实取得土地的所有权，不仅要使地主的土地能转给耕者，更要使工商政学各界的‘小土地所有者’的耕地能归之于耕者，以期增加自耕农的所有权（应为‘权’），及使佃农、雇农取得土地”。<sup>〔39〕</sup>而冯和法则认为，“耕者有其田”是指拥有“永耕权，即使用权”，而“无所有权”。<sup>〔40〕</sup>我们通过考察孙中山及其同志的言论，认为“耕者有其田”是指在土地国有条件下，耕者拥有土地使用权，更加符合孙中山的原意。<sup>〔41〕</sup>

1912年4月16日，孙中山在上海南京路同盟会机关的演讲中说：“土地若归少数富者之所有，则可以地价及所有权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设。平民将永无立锥之地矣！苟土地及大经营皆归国有，仍可为人民之公有。”<sup>〔42〕</sup>1912年10月，在上海中国社会党本部的演讲中说：“原夫土地公有，实为精确不磨之论。人类发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类消灭以后，土地必长此存留。可见土地实为社会所有，人于其间又恶得而私之耶？”<sup>〔43〕</sup>胡汉民在谈到土地国有目的时还说：“人民不得有土地所有权，惟得有其他权（如地上权、永小作权、地役权等）。且是诸权必得国家许可，无私佃亦无永贷……非躬耕无缘得授诸国……地主夙昔坐



而分利，今亦与平民比而转为生利之企业，此于一国之经济已著莫大之良果。”<sup>(44)</sup> 1907年，胡汉民在《民报》发表《告非难民生主义者》，驳斥梁启超《社会主义论》一文，在谈到孙中山早年与梁启超关于土地问题对话时解释说：“孙先生曩日之言，亦谓土地国有，小民有田可耕，及非能耕者不得赁田，直接纳租，不受地主私人之朘削而已。非谓苟能耕者即必授以田，又非谓凡人皆必授以田，而使之耕也。”<sup>(45)</sup> 根据胡汉民文章表达的含义，我们可以看出“耕者有其田”也是指拥有使用权。

总之，孙中山“平均地权”的根本目的是实现土地国有，从而使每个国民都有享受土地收益的平等权利，这是其出发点和归宿点。所以，虽然孙中山没有言明“耕者有其田”是给予农民土地使用权还是土地所有权，但是从孙中山关于“平均地权”的实质出发，我们认为其地权学说方案是土地国有制下农民拥有使用权。

### （3）耕者如何有其田

关于如何实现“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孙中山的原则是一以贯之的，那就是采用和平手段来创设。

因为“平均地权”容易引起分歧，并且部分同盟会会员不同意该纲领，所以孙中山多次解释。例如，1906年秋冬间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关于“平均地权”，孙中山解释其方法是“核定天下地价”，“其现有之地价，仍归原主所有；其革命后社会改良进步之增价，则归于国家，为国民所共享”。<sup>(46)</sup> 同年12月2日，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上，孙中山否定了民生主义是“夺富人之田为己有”的说法，重申“解决的法子”是其“最信的”、“定地价的法”，并且说“民生主义是要杀四万万人之半，夺富人之田为己有”的观点，是因“未知其中道理”的缘故。<sup>(47)</sup>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多次重申和平解决土地问题的原则，仅1912年类似谈话就至少有6次以上。例如，1912年6月9日，在广州行辕对议员、记者演讲中说：“吾前言平均地权，有疑为从实均地者”，“岂知地有贵贱，从实均分，仍是不平”，<sup>(48)</sup> 所以不主张将全国的土地平均分配给全体国民。1912年8月25日，在国民党成立大会上，孙中山说有人“误会吾党民生主义，以为劫富济贫，扰乱社会秩序”，这是“荒谬绝伦，公理



上绝无此事”。(49) 1912年9月19日，在山西同盟会欢迎会上，孙中山说地权“平均之法，人多误会为计口授田，若古井田之法。此在未开化时代尚可行之，而在今日绝不适用。今平均地权有以最善、最简之法，即按价收税而已”(50)。

到了晚年，孙中山更是一再重申其观点，尤以1924年8月《民生主义》第二讲和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一届学生毕业典礼的演讲最为完整、全面。孙中山说：“现在俄国改良农业政治之后，便推翻一般大地主，把全国的田地都分到一般农民，让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只对于国家纳税，另外便没有地主来收租钱，这是一种最公平的办法。我们现在革命，要仿效俄国这种公平办法，也要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彻底的革命”。但是同时他又说：“如果我们没有预备，就仿效俄国的急进办法，把所有的田地马上拿来充公，分给农民，那些小地主一定是起来反抗的。”(51) 很明显，孙中山反对用暴力手段平均地权。此外，从共产国际保存的有关中国革命档案中也可以看出，孙中山完全不同意共产国际关于“分配地主土地给农民”的激进土地革命政策，坚持以税收和赎买的方法消除土地占有和使用中的不公正现象。

### 3. 特点与影响

孙中山解决土地问题的主张，至少具有如下五个特点：

首先，超前性。孙中山认为中国经济尚不发达，社会分化尚不严重，只有“大贫”与“小贫”之分，不像西方社会贫富严重对立，所以要“睹（应为‘堵’）其祸于未萌”，“举政治革命、社会革命毕其功于一役”。(52) 总之，在孙中山看来，要预防资本主义垄断祸害的产生，最根本的办法是防止土地垄断，也就是要平均地权。孙中山对未来资本主义潜在问题的关注，远远超过对中国现行畸形土地结构的关注，因此我们说孙中山解决土地问题的主张具有超前性。实际上，孙中山本人也说鉴于西方社会的弊端在中国“今日已见其端倪”，所以“民生主义主张‘平均地权’，亦是防微杜渐的意思”。(53)

其次，模糊性。如前所述，孙中山解决土地问题的学说并不十分清晰，前述“平均地权”是否包括农村土地，耕者对土地究竟是具有所有权还是使用权，孙中山本人并没有明晰的界定。不仅如此，有时孙中山的

表述甚至自相矛盾。例如，孙中山多次提到“平均地权”必须在土地国有的前提下实现，但是他又在某些场合自我否定，1912年9月19日在山西同盟会欢迎会的演讲中说：“至土地国有一层，亦非尽土地而归之国家也，谓收其交通繁盛之地而有之耳”，<sup>(54)</sup> 与他大多数表述不一致。

第三，改良性。从“平均地权”到“耕者有其田”，其实现方法，孙中山一直认为应取和平主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孙中山晚年一心想向苏俄学习，提倡“耕者有其田”，但是仍然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所以这是一个改良主义方案，充其量只是在实践中微有些革命色彩而已，绝不会主张中国共产党式的土地革命。

第四，软弱性。即使作为一个改良主义的方案，孙中山解决土地问题的方法也是软弱无力的。他认为“农民是多数，地主是少数，实在的权力还是在农民手内”<sup>(55)</sup>，只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种种规定来保护农民”，<sup>(56)</sup> 通过向农民宣传其承受的苦痛，提高其觉悟，促成其形成团体——组织农会，甚至建立农民武装，然后就能“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来解决”农民与地主的矛盾。<sup>(57)</sup> 总之，孙中山对于农村阶级矛盾的尖锐程度估计偏低，制定的解决手段过于软弱，执行力不强。

第五，空想性。一般地说，实现土地国有有三条途径：一是踢去地主，即用强制的手段，没收地主的土地归国家所有；二是买去地主，即用收买的办法，把地主的土地变为国有土地；三是税去地主，用征收地价税和土地增值税的办法，实现土地国有。<sup>(58)</sup> 既然不走第一条路，就只剩下“买去”和“税去”地主两条路，而这两条路需要进行土地调查、测绘、登记、整理，需要天文数字、国家难以承受的资金，需要安定的国内国际环境和相应的技术支持，而这一切，在当时的中国并不具备，所以对于“平均地权”政纲，当时就有不少人责难和非议，认为它“学理太高”，是空想。

孙中山解决土地问题方案的特点，至少带来如下三点影响：

第一，对未来的过度关注，一则淡化了现实问题的严重性，二则矮化了解决现实问题的难度，从而也简化了解决的方法。

第二，学理的模糊性，不仅容易引发问题本身的争论，更重要的是

在孙中山去世之后，“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成为一种政治符号，各种政治力量都以自己的解释为正统，并从中衍生出不同的解决方案，理念和政策不同导致关系不和，并最终武力相向。

第三，改良的方案并非注定失败，但是它的条件往往比革命的条件更加苛刻，当改良与革命竞争之时更是如此，小心翼翼的心脏手术与刀起头落的直接杀戮相比，后者更易成功。尤其是当孙中山的土地主张被“革命事业继承者”僵化和变异之后，更加难以变成现实了。

## 二、国民党：繁多的法规与悬置的问题

这里所说国民党，系指从孙中山逝世到1949年南京国民政府垮台时期的国民党。鉴于土地问题与农民、农村、农业问题难以分开，又鉴于土地法规是国民党土地政策的核心，同时因为国民政府实行的是党国体制，中央政府的土地政策、法规，可以视为国民党关于土地问题的主张和理念，所以我们从国民党对土地问题、农村问题认识的变化以及土地法规两个方面，简要勾勒国民党“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及其与孙中山思想的异同。

### 1. 屡变的认识

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宣称：“国民党之民生主义，其最要之原则，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sup>(59)</sup>并且说：“中国以农立国，而全国各阶级所受痛苦以农民为尤甚。国民党之主张，则以为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并为之整顿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方。农民之缺乏资本，至于高利借贷以负债终身者，国家为之筹设调剂机关，如农民银行等，供其匮乏，然后农民得享人生应有之乐。”<sup>(60)</sup>总之，国民党一大对土地问题的关注及解决之道，尤其是其所掲橛的目标是振奋人心的。

从1925年孙中山去世到1927年4月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因为一则北伐过程中农民运动如火如荼，二则中共党员在国民党内具有相当的发言权，三则国民党左派势力仍然较为强大，所以这一期间国民党对土地问题的关注虽然逐渐降温，但是总体上看仍然保持相当热度。这主要表现

在继续强调农民对中国革命的重要性和土地问题在农村问题中的重要性两个方面。

1926年1月19日，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农民运动决议案》分析道：“中国尚在农业经济时代，农民生产占全生产百分之九十，其人数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国之国民革命，质言之，即是农民革命。吾党为巩固国民革命之基础，惟有首先解放农民，无论政治的或经济的运动，均应以农民运动为基础。党之政策，首须着眼于农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动，亦须根据于农民利益而谋其解放。因农民苟得解放，即国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为吾党三民主义实现之根据。”

(61) 1927年3月10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在汉口开幕，会议发布的《对全国农民宣言》再次强调农民对革命的重要性：“中国国民革命最大的目标在于使农民得到解放，农民如不得解放，国民革命断不能底于完成。”(62) 《宣言》还称“中国的农民问题，其内容即是一个贫农问题”，而“贫农问题的中心问题就是一个土地问题”，因此国民党“深知农民的最后要求在于土地。不使农民得到土地，农民将不能拥护革命，至于最后之成功。因此本党决计拥护农民获得土地之争斗，至于使土地问题完全解决而后止”，其目的是“使每个受压迫的农民都得到切实的解放”。为此，国民党将“始终站在农民利益方面，代表农民而奋斗”，因为这是国民党“历史的使命”，应当“毫不犹疑地执行之”。(63)

从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到抗战爆发，国民党对于土地问题、农村问题之关注明显发生变化，这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土地问题、农村问题虽然没有从当政者的视野中消失，政府也制定了若干法规，但是在最高决策者心中以及在最高决策会议上，土地问题和农村问题逐渐被漠视化、边缘化，甚至是被厌弃化。

1927年11月16日，中央特别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农人运动大纲案》虽然宣称“所谓国民革命为谋大多数国民幸福云云，实不啻以农人之幸福为指归。故在今日农人解放，实为最急迫之要求”，尽管认为“中国民族的经济及生产主力皆以农人为基础”，故国民党“以农人为革命之基础，亦即为建国之基础”，但是在如何达到上述目标时，则只有“以科学方法改良并扶助农业之发展”之类的空洞话语，(64) 并未提到

土地等实质性问题。1929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也未提到土地问题。1931年11月23日发布的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依然没有提土地问题，只是在《依据训政时期约法关于国民生计之规定》中敷衍似的说道：“中国为农业国家，今后固须尽力于基本工业之建设，而尤不能不注意于农业之发展、合作事业之提倡，以及本党土地政策之实施。一切水陆交通、运输事业、金融事业之建设方针，均须以便利于农业之发展与农民之生计为要件。”<sup>(65)</sup> 1935年11月的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关于土地问题有几句程式化的表述：“确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规定地价，调整土地分配，促进土地使用，活动土地金融，以增加农业之生产，而谋平均地权，实现三民主义之主张。”<sup>(66)</sup> 在具体举措方面，大会仅通过了萧铮等24人《关于积极推行本党土地政策案》，以及周伯敏等27人《设置土地银行，流通金融，复兴经济案》。其中萧铮关于成立中央地政机关、设置中央土地银行提议“原则通过，交国民政府从速筹办”，<sup>(67)</sup> 可以视为国民党五大关于土地问题的具体措施，此外并无其他了。

二是国民党对土地问题、农村问题认识和关注的动机发生变化，具体表现为否定农村土地问题的严重性和关注土地问题的功利性。

1931年5月，国民党三届中央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全国一致消灭共祸案》说：“就农村经济言之，赤匪（指中共——引者注）所奢谈之中心理论为土地革命，而土地革命之内容在均分土地。殊不知吾国土地制度原甚平均，据年来之统计，全国农民有地十亩至二十亩者，占全国耕地总面积百分之六十二；有地三十亩以上者，占百分之二十一；有地五十亩以上者，占百分之十；而有地百亩以上者，仅占百分之六左右。可知中国土地之分配，其平均已如此。同时，有地自十亩至五十亩之农民，其土地所有权之变动状态，有增加之倾向；而有地自五十亩至百亩以上之农民，其土地所有权之变动状态，只有分割之趋势，并无集中之倾向。可知中国土地分配之变动，仍不逾越其固有平衡之范围又如此。以是知赤匪均分土地之理论，其不适用于中国也明甚”。<sup>(68)</sup> 中国乡村土地问题虽然没有孙中山所说“一般农民有九成都是没有田的”那么严重（应该说孙中山这个判断只是强调农民缺乏土地，“九”并不是实数），但是地权分配可能也不是“甚平均”。

国民党关注土地问题的功利性表现，一是意在增加税收，二是意在消弭中国共产党的革命。

在谈到对于土地问题关注的动机时，我们不能不提最高统治者和决策者蒋介石的认识及其影响。1932年11月15日，蒋介石在地政研究所开学典礼上说：“常闻土地专家谈论，我国土地如果实行清丈之后，田赋收入，比现在可望加多二十多倍，即每年可望收入二十万万元，岂不是与国家财政大有裨益？”所以“我们从种种方面观察，都可以证明土地整理，是我们国计民生的一个生死关键”<sup>(69)</sup>。正是由于蒋介石在土地问题上对土地税收——田赋的关注超过了“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所以国民政府对农村问题的重点也就转移为田赋整理，1928年和1934年两次财政会议的主题之一都是田赋问题。有关田赋的议案，往往也直言不讳地将土地问题与财政挂钩，例如，1934年1月25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4次全体会议就通过了《整理田赋先举行土地陈报以除积弊而裕税源案》。

同时，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国民党将土地问题、农村问题与中国革命、农民解放紧密结合起来不同，现在国民政府对该问题的关注，最主要的动机之一是消弭中共革命的根源。例如，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实行土地政策以消混乱源巩固革命政权案》，而改善民生、解放农民、实现民生主义等，某种程度上则成为政策的附带产品。

抗战爆发后，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一切政治、经济政策都必须以争取抗战胜利为中心，“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自然放在次要地位。然而，就是在这个特殊的时期，为了调动国内一切力量抗战，国民党对土地问题、农村问题的重视程度反而高于战前。1938年3月，国民党临时全国大会通过《战时土地政策草案》，除了改良农业技术、重视垦务、发展农村合作事业外，还规定：“凡地籍整理完竣之区，一律依法实行地价税、增价税、遗产税，并一律采累进制”；“设土地银行，并发行土地债券，以为活泼农业金融，增加农业生产之用”；“地租额不得超过地价百分之七，并严禁任意撤佃抗租”。<sup>(70)</sup>其目的一是“提高土地利用之精度，增加生产面积，简言之在于‘足食’”；二是“增加人民之纳税能力，平均人民对义务之负担，简言



之在于“足财”；三是“彻底解决受伤将士及其家属以及难民问题，换言之在于恤功及安定社会”。<sup>（71）</sup> 总之，抗战时期的土地政策的“特殊之使命”，在于增加抗战力量。

应该说，抗战初期国民党对于土地问题、农村问题的认识较战前有明显进步。然而，随着武汉、广州失守，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局势日益艰难，经济难以为继，国民政府遂将土地问题的重点转移到粮食征收上，从而中辍了抗战初期较为积极的土地政策。

1940年年底，国民政府通过《田赋改征实物办法暂行通则》，试图依靠田赋征实和粮食征购的办法，增加政府税收和解决军粮民食困难问题。1941年4月，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进一步作出“各省田赋暂归中央接管”的决定。同年6月，国民政府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主要议题为田赋收归中央管理。虽然蒋介石在会上重述了孙中山关于土地问题的要旨和既定政策，但是从其《建立国家财政经济的基础及推行粮食与土地政策的决心》和《本届财政会议之任务与实施土地政策之必要》两次演讲，可以清楚地看出，“平均地权”只是不得不提的一个口号而已，实行粮食管制才是问题的中心。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一结束，行政院就公布了《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条例》。三次财会议以后，尽管1941年12月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了蒋介石亲自提出的《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并且《纲要》在二五减租、创设自耕农等方面都有所进步，但是重点仍旧是土地赋税的改制，即田赋征实、征购和征借。抗战胜利前夕的1945年5月国民党六大通过了《土地政策纲领》和《农民政策纲领》，重申“平均地权”及“耕者有其田”的原则，以及保障佃农、扶植自耕农、实行合理负担、严禁高利贷等具体目标，<sup>（72）</sup> 这些政策虽体现了国民党对土地问题、农村问题的重视，但是总体看来，如何通过田赋“三征”，确保军政粮食供应，才是国民党抗战时期土地政策的核心，也是国民党对于土地问题、农村问题认识的核心。

抗战胜利后，在中共如火如荼的土地改革催迫下，国民党对土地问题、农村问题既有阐扬农运理论、培养农运干部、发展农民组织、扶植农民政治地位、改进农业生产、改进土地制度、改善农村经济、发展农村教育、增进农民福利、安定农村社会秩序等务虚文件，又有免除一年田赋、继续倡导二五减租、保障佃权等具体措施。但是总体看来，由于

国共内战爆发，国统区经济日趋崩溃，无论是关于土地问题、农村问题的理论宣讲还是具体措施，也都只能是其掩耳盗铃的勉为其难之举罢了。

## 2. 繁多的法规

上文系从政策层面观察国民党对土地问题、农村问题的认识及其变化，下面再从土地法规进一步探讨。

据不完全统计，1927—1937年，国民政府制定和颁布的“地政法规及省市地政单行章则不下240余种”，<sup>(73)</sup>其中以“二五减租”有关法规和《土地法》最为重要，因为“二五减租”详文于后，这里仅就《土地法》进行述析。<sup>(74)</sup>

1928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训政纲领》和《中华民国政府组织法》，设立五院。立法院成立后，即着手制定各种法律，《土地法》为其中之一。为表示遵守孙中山“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理念，国民党中央会草拟《土地法原则》9条作为《土地法》指导思想。立法院于1929年2月推定吴尚鹰、胡展堂等五人为起草小组，“根据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之《土地法原则》与党纲政纲之规定，并依从总理平均地权之主张”，<sup>(75)</sup>负责起草《土地法》，历时一年半完成，1930年6月30日正式公布。

《土地法》全文共5编397条，第一编“总则”31条，第二编“土地登记”109条，第三编“土地使用”86条，第四编“土地税”108条，第五编“土地征收”62条。纵观《土地法》内容，绝大多数条文，不是属于土地行政法规，就是属于征收土地税的财政法规，涉及土地关系者共51条。

《土地法》的进步性大致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形式上看，《土地法》关于土地登记、申报地价、征收地价税及土地增值税和土地征收等问题的运作程序，大致上符合孙中山关于核定地价、照价收税、照价收买、涨价归公等平均地权的思想。

第二，从内容上看，《土地法》的某些条文反映了孙中山“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思想，因此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例如，《土地



法》不仅对个人或团体占有土地数量有限制，而且还规定附着于土地之矿物，不因得土地所有权而受影响。又如，《土地法》关于地租数额、预租、押租、租佃手续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维护农民利益色彩，在当时全国平均地租率为50%左右的情况下，地租总额不得超过正产物的37.5%，这对于农民无疑能减轻很大的负担；当时几乎全国各地都有押租制和预租制，押租额通常与地租额相等，高者甚至达地租额的几倍，条文规定地主不得随便撤佃、收取预租和押租，可使处于极度贫困的农民得以租田耕种，免除因借款交押租或预租而陷入高利贷的深渊；垦荒人在政府允许下，对垦熟地有相当于永佃权的权利，为一部分农民开辟了生路。凡此，均说明《土地法》某些内容反映了孙中山“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的主张。<sup>(76)</sup>再次，《土地法》规定征收地价税、征收土地增值税时，对不在地主既要逐年增高地价税率，又要加倍征收土地增价税，或多或少地体现了孙中山的照价抽税、涨价归公思想。<sup>(77)</sup>

《土地法》的保守性大致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土地法》没有触动地主阶级的利益，肯定了地主占有土地的现状，因此是一部改良主义土地法。

其次，关于征收地价税方面，《土地法》背离了孙中山关于“照价抽税”的主张，许多条文没有充分体现孙中山的思想。孙中山主张照地价抽重税，如果地主不纳税，即把其田地拿来充公，而《土地法》规定乡改良土地以其估计数额之10‰为税率，土地增值税率，依其增值实数额25%起，视其超过原地价300%以上者，才全部征收。这样规定地价税率未免太低，想以此而压低地价几乎不可能，想借此使农民有机会购地也就更没有可能了。

再次，有扶植自耕农的目标，但没有实行措施。当时的中国农民一年收获除衣食外，极少有节余，《土地法》又没有规定要设立土地银行，给农民以大量长期低息贷款，农民哪里有钱去买田呢？所以它规定无耕地农民有优先购买权，几乎无异于画饼充饥。

最后，《土地法》自身还有一些技术上的缺陷。例如，“不在地主”、“减租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等概念含糊不清，多有歧义，真要实行起来，必定是业佃双方各持对自己有利的一面，从而引起纠纷。

问题不仅仅在于《土地法》多大程度上遵守或背离了孙中山的思想，以及其自身有多少缺陷，而更重要的是，即使这样一部保守的《土地法》依然没有具体实施方案。《土地法》规定其实施法另定，第二条又规定该法由地政机关执行。所以《土地法》要付诸实践，还要设立土地机关负责执行，而地政机关的组织方法原则，又需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后才能拟定，该机关一直拖到1935年才设立。1935年4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土地法实施法》，1936年2月12日颁布命令《土地法实施法》于3月1日起实行。1937年5月抗战前夕，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又通过了《修正土地法原则》，但并未公布。抗日战争爆发后，《土地法》无论是修订还是实施均无可能，因此也只好束之高阁了。

1937—1945年，国民政府在土地问题、农村问题方面采取的实际动作，除田赋“三征”外，还有实行二五减租、开展扶植自耕农、引导和鼓励垦荒等举措，其关于上述问题的决策，基本上是以会议决议案形式出现的，重要的有《战时土地政策草案》、《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土地政策纲领》、《农民政策纲领》等，下文略作说明。

1941年12月，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10条，其主要内容有：[\(78\)](#)

第一，土地税收实行累进税制。《纲要》规定私有土地纳税“税率起税点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累进至百分之五”。这是一种进步，符合孙中山的思想。但是土地之“自然增价”，也“依累进税征收”，却又违背孙中山了关于增价“完全归为公有”的主张。

第二，限定最高租额。《纲要》规定“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过报定地价百分之十”。从条文看，它和战前土地法修正原则（地租最高额为地价百分之八），以及抗战初期战时土地政策案（地租额不得超过地价百分之七）相比较，提高了法定租额，值得肯定。

第三，扶植自耕农。《纲要》规定，“农地以归农民自耕为原则，嗣后农地所有权之移口（转），其承受人均以能自为耕作之人民为限。不依照前项规定移转之农地，或非自耕农所有之农地，政府得收买之，而转售于佃农，予以较长之年限，分年偿还地价”。其意在于抑制土地兼并，扶植自耕农，同样值得肯定。

第四，田赋征实。国家“对于农地地价税折征实物，其实物全归中央。在所征实物期间，由中央按各该县（市）地价税实收金额，以百分之五十之现款拨归各该县（市）作为补助”。

总体看来，《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虽然存在一定的弊端，但是它继承了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战时土地政策的精神，重申了“平均地权，为总理民生主义实行之要道”的原则，将其视作“适应战时需要”的“当务之急”，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sup>(79)</sup>

1945年5月19日，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土地政策纲领》，<sup>(80)</sup> 要点有：

第一，鉴于抗战胜利在即，大规模都市建设势在必行，所以《纲领》对城市用地的规划、定价极为重视。

第二，为了安置退役士兵和难民，《纲领》重视在边疆地区设立国营农场。

第三，扶植自耕农。《纲领》规定，“凡出佃之耕地，得逐步由政府发行土地债券，备价征收，并于整理重划后，尽先归原耕农及抗战将士承领耕作”；还规定“私有土地，得施行照价收买，并限制其分割”；同时设立专业土地银行“特许发行土地债券，实行扶植自耕农”。

第四，规范租佃手续，限制租额。《纲领》规定，“土地租赁契约，必须经主管地政机关登记，并依法限制其租率”。

第五，实行“照价征收累进税，并实行涨价归公”。

此外，六大还通过了《农民政策纲领》、《土地资金化案》、《战士授田案》等文件。《农民政策纲领》中有“依‘平均地权’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则，调节农地分配，规定标准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招租、分割、承继及公私土地所有权之转移”；“保障佃农，扶植自耕农，推行累进制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征收地主超额土地，并清理荒地，配与无耕地或耕地不足之农民”等内容。<sup>(81)</sup> 《土地资金化案》中有“实行耕者有其田，以改善农民生活，应用土地资金，以促进工业化”；“耕者有其田之推行，应先举办佃农调查及佃耕土地登记”等内容。

1945—1949年，南京国民政府关于土地问题、农村问题的重要法律为修正《土地法》和《农民运动实施纲要》等。

1946年4月29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修正土地法草案》，以取代1930年颁布的《土地法》。《修正土地法草案》共有5编：第一编“总则”5章43条，第二编“地籍”6章47条，第三编“土地使用”6章70条；第四编“土地税”7章154条；第五编“土地征收”3章55条，总共279条。<sup>(82)</sup>  
《修正土地法草案》与1930年《土地法》的相同之处有如下几点：

第一，都是改良主义性质的土地法，都承认地主对土地的占有——“中华民国领域内之土地属于中华民国，其经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权者为私有土地”。<sup>(83)</sup>

第二，都鼓励垦荒，并使承垦人获得相应权利。

第三，都实行限田制。条文规定，“省或院辖市政府对于私有土地得依据地方情形按土地种类分别限制个人或团体所有面积之最高额”，超出这个限制“由主管地方政府规定颁发限令于一定时期内将额外土地划分出卖”。

第四，都有保护佃农的规定。条文规定，“耕地租用契约应以书面为之，并应经主管地政机关之审核登记”；“出租人出卖或出典耕地时，承租人依同样条件有优先承买或承典权”；出租土地“不得超过地价百分之十约定地租或习惯地租，超过地价百分之十应比照百分之十减定之，不及百分之十者依其约定或习惯”；“耕地出租人不得预收地租，但因习惯以现金为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额不得超过一年应缴租额之半数”；“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应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分支付时，出租人不得拒绝收受”，等等。

第五，都有扶植自耕农的意图。条文规定，“私有农地所有权之移转其承受人以自为耕作之人民为限”；“每一自耕农户所有耕地面积之最小限度，并禁止其再分割”；“国民政府为周转土地金融，调剂耕地分配，实现耕者有其田，应设立土地银行，土地银行得发行土地债券”；“承佃人继续耕作满五年以上，得请求主管地方代为照价收买”，等等。

其不同之处主要有四点：

第一，将1930年《土地法》规定的地价税比例税率改为累进税率。其“累进起点地价应以能保护自住自耕地位标准”，从而将抗战时期已经采取的土地税累进税率进一步肯定下来。

第二，改变了1930年《土地法》关于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37.5%的规定，以地租占地价10%为最高限额，较之以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作为征收地租标准更科学、公平。

第三，此外还有一些改变，虽属技术上的调整，但也蕴含深意。例如，因“公有土地原法规简略漫无限制，以致各机关任意价卖人民侵占”，所以“将公有二字改为国有”。又如，将1930年《土地法》中“土地登记”改为“地籍”，不仅更加科学，而且技术性条文也简略了不少。

第四，与1930年《土地法》迟迟没有实行的配套法律不同，此次国民政府在公布《土地法》的同时，还公布了《土地法施行法》，理论上《修正土地法草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 3. 悬置的问题

通过以上的叙述，并结合有关史实，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认识：

首先，1927—1949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土地法规不可谓不多，通过的各种决议案亦可谓不少，这从一个方面说明，虽然国民党对于农村问题、土地问题的关注程度和关注重心存在阶段性差异，但是可能以往我们低估了其对该问题的重视。

其次，从国民政府重要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案以及重要土地法规内容看，国民党关于土地问题的认识，总体上看还是大致符合孙中山思想的。例如，关于如何实现“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就是如此，而这又以蒋介石为代表，即主张用和平方式实现。1933年12月，蒋介石在《对于解决土地问题意见》的通电中说：“今日中国之土地，不患缺乏，并不患地主把持，统计全国人口，与土地之分配，尚属地浮于人，不苦人不得地，惟苦地不整理”，故“对于土地政策，认为经营及整理问题实更急于分配问题”。那么如何改善经营和整理问题呢？路径是“倡导集体耕

作，以谋农业的复兴”。具体的操作方法是：“提倡同村之业主，自耕农佃农，共同组织利用合作社，管理本村土地，调剂业佃冲突。还有本村售田，先尽合作社购入，平均分佃于社员，积时累月，可令村田尽为合作社所有，在村田全部归社有之后，凡不事耕作者，既无土地关系，当然非合作社社员，而能耕作者，则可经由合作社，以永其田，纵时或辍耕，退社即了，无售购土地之繁，重新分佃，无兼并不均之弊，而社员承耕社田，对社所纳其田租，即由社用为改良耕地之费，无坐食分利之业主，更无业佃冲突之可言”。<sup>(84)</sup> 总之，合作社是万能之疗药。其后蒋介石多次重申其观点，例如，抗战时期他说：“从历史的记载看，以强制的手段均产者必败，如王莽的‘田令’，洪秀全的‘田亩制度’，都是在推行的初期就倒坏了的。从历史上的仔细研究，我们可以看出问题的症结所在，要解决土地问题，不能从田亩的强制分配入手，要从养民的方法入手。农民的生活不改良，农业的生产不增加，均产政策是无法成功的”，<sup>(85)</sup> “单用暴力平均分配土地，土地纵令可以平分，很短的时间内，便会再起不均的现象”，<sup>(86)</sup> 所以应用改良的手段（尽管改良的方法与孙中山有差异）实现。所以我们说在土地问题上蒋介石虽然有背离孙中山主张的地方，但是大的方向还是遵循了的。

第三，国民党解决农村问题、土地问题的理论方案由来已久，制定和颁布的土地法规、政策决议案亦从未间断，然而国民政府所从事的实际工作却要相形见绌了。大致说来，1927—1949年国民党所做有效的实际工作，主要是地籍整理方面的土地陈报、租佃关系方面的二五减租、扶植自耕农等，而这些工作的成效相对于农村问题、土地问题微不足道，所以我们说，国民党是法规制定大大超前，而实际问题却远远悬置于后。

第四，国民党没有很好地解决土地问题、农村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孙中山土地学说本身的欠缺、蒋介石和国民党对孙中山思想曲解等理论方面的原因，也有历史包袱过于沉重、天灾人祸战乱不断、外敌入侵等国内国际现实因素。

### 三、共产党：减租限租·耕地农有·土地革命

作为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在一个农业国家，无论是完成其最高纲领“组织无产阶级，用阶级斗争的手段，建立劳农专政的政治，铲除私有财产制度，渐次达到共产主义社会”，还是要完成最低纲领“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统一中国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sup>(87)</sup> 中国共产党都无法绕开土地问题。从1921年到1949年，中共对土地问题的认识逐渐深入，政策也不断随时势改变。

## 1. 农民问题是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

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绝对多数，任何一个政治派别要实现其目标，都不可能将农民排斥在外，对此，中共成立不久就有较为清醒的认识。

1922年7月，中共二大宣言指出，因为土地缺乏、人口稠密、天灾流行、战争和土匪扰乱、军阀压榨、外国商品倾销等原因，农民生活日趋贫穷，农村日益衰落。要改变这种状况，唯有推翻帝国主义和军阀的统治，在这个过程中不仅“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要素”，并且只有“大量的贫苦农民能和工人握手革命”，才“可以保证中国革命的成功”。<sup>(88)</sup> 1923年6月，中共三大宣言指出“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们的中心工作”。<sup>(89)</sup> 大会通过的中共第一个《农民问题决议案》，提出要进行“结合小农佃户及雇工以反抗牵制中国的帝国主义者，打倒军阀及贪官污吏，反抗地痞劣绅，以保护农民之利益而促进国民革命的运动”。<sup>(90)</sup> 这样中共二大和三大将农民视为工人阶级的亲密战友，从而确定了工农“握手革命”，建立工农联盟的方针。1923年11月，中共在《国民运动进行计划决议案》中宣称“农民在中国国民运动中是最大的动力”。<sup>(91)</sup> 同年，中共在一份文件中断言：“中国共产党若离开了农民，便很难成功一个大的群众党。”<sup>(92)</sup>

国共合作以后，农民运动在全国尤其是在南方热火朝天地开展起来，国民党甚至有些共产党员对此有不同看法。对此，1925年1月中共四大《对于农民运动之决议案》作了回答：“中国共产党与工人阶级要领导中国革命至于成功，必须尽可能地、系统地鼓动并组织各地农民逐渐从事经济的和政治的争斗。没有这种努力，我们希望中国革命成功以及



在民族运动中取得领导地位，都是不可能的”。<sup>(93)</sup> 1926年4月，第一次全国农民大会在广州召开，中共在致信中说“中国完全在外国帝国主义及国内军阀宰割之下”，农民运动“必须与全中国的民族革命运动相结合”，同时“中国的民族革命运动，非得到农民广大群众参加，也不会成功”。

<sup>(94)</sup> 同年5月，广东省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的决议案指出：“在各阶级中，农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最大的一个阶级，并且和工人阶级是更受痛苦和更被压迫的阶级”。国民革命的“真正群众是大多数的农民，国民革命的真正目标也就是在解除这大多数农民的痛苦”。正是因为“半殖民地的中国革命”是“农民革命”，是“国民革命中的一个中心问题”，所以“国民革命能否进展和成功，必以农民运动能否进展和成功为转移。占人口最大多数和占经济地位最重要的农民如果不起来，中国的国民革命绝对不能有真正成功的希望”，农民运动问题是“国民革命运动中的根本问题”。<sup>(95)</sup> 1927年5月，中共五大《土地问题议决案》中也说，“中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没有他们自动的自觉的来参加，国民革命是决不会成功的”。<sup>(96)</sup>

上述文件反映的是在国共合作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的决议，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者关于农民对革命的重要性论述，某种程度上更为重要——因为他们往往可以左右党的决议。早在1919年，中共创始人之一的李大钊就提出“我们中国是一个农业国，大多数的劳工阶级就是那些农民。他们若是不解放，就是我们国民全体不解放”，<sup>(97)</sup> 所以农民解放是革命成功的标志。1926年10月，张太雷指出：“农民问题的解决非农民一阶级问题，而是全中国社会问题”，是“国民革命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sup>(98)</sup> 尤其是毛泽东多次强调农民对革命的重要性。1926年9月，毛泽东在《国民革命与农民运动》一文中指出：“农民问题乃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农民不起来参加并拥护国民革命，国民革命不会成功；农民运动不迅速地做起来，农民问题不会解决；农民问题不在现在的革命运动中得到相当的解决，农民不会拥护这个革命。”<sup>(99)</sup> 同年12月，毛泽东又说：“国民革命是各阶级联合革命，但有一个中心问题，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就是农民问题。一切都要靠农民问题的解决。”<sup>(100)</sup>

当然，中共早年毕竟是一个年幼的政党，它之所以能够迅速抓住农民是中国革命的核心问题。这个关键，与共产国际的指导是分不开的。



1922年1月，在莫斯科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指出，中国农民“被外国资本家，日本官吏，中国督军和地方上放债人抢掠剥削”，现在第一件要事“就是去唤醒这一班群众，他们是中国人民的主要成分，他们是中国柱子，若不唤醒这班农民群众，民族的解放是无望的”。<sup>(101)</sup> 1923年5月，共产国际在给中共三大的指示信中说：“只有把中国人民的基本群众，即占有小块土地的农民吸引到运动中来，中国革命才能取得胜利”，因此，“全部政策的中心问题乃是农民问题。无论出于何种考虑而回避这一基本点，都意味着不理解这个社会经济基础的重大意义，而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胜利地进行反对外国帝国主义和彻底消灭中国封建制度的斗争”。<sup>(102)</sup> 在1943年之前共产国际发给中共的指示中，相当一部分涉及农民问题和土地问题，应该说它们对于中共认识农民问题及解决土地问题具有重大影响。

## 2. 土地问题是农民问题的中心

在中共看来，农民问题是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而土地问题又是农民问题的中心。

中共重视土地问题的原因之一是认为地权分配不均、土地利用不当。1927年5月，中共五大《土地问题决议案》指出，“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大半尚建筑在封建的关系之上”，田地“约百分之六十六为收租的大地主所占有”，只有“百分之三十四属于农民”。佃农及半佃农耕种田地，地租的方式既不确定，租佃权也不能永久享有，地租“大抵要占农民全部收入的百分之五十，除此而外，农民对于地主阶级以及握有政治的军阀统治者，还要交纳种种苛捐杂税”。<sup>(103)</sup> 1928年7月，中共六大《土地问题决议案》也说，“中国所有可以耕种的地亩，极大部分（至少在二分之一以上）尤其是肥沃的田，是集中在地主阶级的手里，其余的土地属于农民”。中国农民之中“至少有四分之三，是无地的农民和地少的农民”，几百万户的农民“大半是极小的农业生产者，他们之中的极大部分，可以分为：（一）绝对无地的农民（佃农）；（二）小农自己土地太少的，还要承租地主的田的（半佃农）；（三）小农自己有土地的，但是仍须做些其他工作，以补耕田的不足的（自耕农）”，地主的土地则“都分割成极小极小的经济单位，由几百万户的农民生产者的群众，用中国式的农具来耕种”。<sup>(104)</sup> 其结果是“在土地使用关系上，农民与地

主阶级”的对立“非常尖锐”。<sup>(105)</sup> 所以无论是农民解放，农村复兴，还是革命成功，都必须解决土问题。

与对农民问题认识相比较，中共对于土地问题的重要性认识较晚。虽然早在1922年1月，共产国际就指示中共“要将土地从不劳而食的人们手中收归”。<sup>(106)</sup> 1923年5月，共产国际在给中共三大的指示信中也曾明确指出：“在中国进行民族革命和建立反帝战线之际，必须同时进行反对封建主义残余的农民土地革命。”<sup>(107)</sup> 但是一则因为中共当时认识尚不到位，二则因为国共两党对于土地问题看法尚有分歧，所以第一次国共合作完全破裂之前，中共的重点在于减租限租，只是主张没收“军阀”、“大地主”的土地归农民所有。迟至1925年10月，中共才明确指出：“没收土地的问题是革命中的重要问题，假使土地不没收交给农民，假使几万万中国农民因而不能参加革命，政府必定不能巩固政权，镇压军阀的反革命。”<sup>(108)</sup> 1927年5月，中共五大进一步认为，“急剧的变更土地所有制，是国民革命中唯一的原则，非然者，为真正民权的自由战争，将停滞而不能前进。”<sup>(109)</sup> 必须“在平均享用地权的原则之下，彻底将土地再行分配，方能使土地问题解决”，欲实现“此步骤必须土地国有”，中共将“领导农民从事于平均地权的斗争，向着土地国有、取消土地私有制度的方向，而努力进行”。<sup>(110)</sup> 因为“耕者有共田”的口号，可以建起雄伟的革命军队，并能使革命永立于不败之地。”<sup>(111)</sup> 尤其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极力强调“解决土地问题之意义”。1927年4月，毛泽东在土地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指出解决土地问题：第一，可以“使农民得解放”，“废除地主及一切压迫阶级的剥削和压迫”。第二，可以“增加生产力”，“解决农民的生活痛苦”。第三，可以保护革命。因为“革命势力目前虽见发展，但亦即到了一个危机，此后非有一支生力军必归失败。要增加生力军保护革命，非解决土地问题不可。其作用，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即能够解决财政问题及兵士问题。兵士能否永久参加革命，亦即在土地问题解决，因农民要保护他们的土地，必勇敢作战”<sup>(112)</sup>。第四，可以废除封建制、发展工业、提高文化。

1927年“八七”会议指出：“中国土地革命问题是中国的资产阶级民权革命的中心问题”，“是中国革命新阶段主要的社会经济之内容”，特别强调“要用‘平民式’的革命手段来解决土地问题，几千万农民自己自下

而上的解决土地问题”，也就是要通过武力来实现。(113) “八七”会议正式确定了土地革命的基本方针。随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发动秋收起义，建立政权，开展土地革命，将土地问题视为工农武装割据的核心问题之一。与此同时，中央方针政策也更加明确，例如，1928年7月中共六大《土地问题决议案》指出，“土地革命是中国革命的主要内容”。(114) 此后，土地问题是中国革命的核心问题得以一再强调。例如，1932中共苏区中央局宣传部编辑的《土地问题》说，因为革命的任务是打倒帝国主义，铲除封建势力，而“土地革命正是进攻地主阶级，捣毁帝国主义在中国剥削基础的唯一办法”，所以“土地问题是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115) 又如，毛泽东1936年在跟斯诺谈话时说：“谁赢得农民，谁就能赢得中国”；“谁能解决土地问题，谁就能赢得农民”。(116)

同时，随着认识的加深，中共对土地问题的考虑因素也丰富起来。早在1927年5月，中共五大《土地问题议决案》就指出，“耕者有其田，不但农民本身获得利益，全部人民都蒙其益。农民群众生活程度的提高，商业因之而大发展。设若耕者能享用其自己生产的剩余，债主的铁腕将失掉其作用，农民可用由农产得来的资本，从事于改良耕种的方法及工具。结果全国农业产额必为发生自由的市场，可使物价降低。最终，因封建式佃租的取消，国家税收可以得到新的源泉。”(117) 毛泽东后来也指出，土地制度的改革是“造成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的先决条件，造成由人剥削人的社会向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的先决条件。(118) 总之，土地问题不仅是动员、组织农民参加革命的有效手段，而且是农民和中共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中共正是通过不断地调整土地政策，动员农民参加革命，获得农民支持，从而赢得了最终的胜利。

### 3. 土地政策演变

根据中共对于农民问题、土地问题的认识和实践，我们大致可以把1921—1949年中共土地政策归纳为减租限租、耕地农有和土地革命三个阶段。

1921—1924年，中共土地政策的重点在于减租限租，同时也主张没收军阀、大地主的土地归农民所有。

虽然中共一大宣称要“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

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但这是“实行社会革命”的“根本政治目的”，<sup>(119)</sup> 因而没有具体措施。1922年6月，中共第一次发表对于时局的主张，首次明确提出“肃清军阀，没收军阀官僚的财产，将他们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并提出应当制定“限制租课率的法律”。<sup>(120)</sup> 中共二大再次主张“规定限制田税率的法律。”<sup>(121)</sup> 1923年6月，中共三大通过的其历史上第一个《农民问题决议案》，并未言及土地问题，但是党纲草案强调要“规定限制田租的法律；承认佃农协会有议租权”<sup>(122)</sup>。同年底，中共在第一个详细论述农民土地斗争的文件中提出要“限制私人地权在若干亩以内，以此等大地主中等地主限外之地改归耕种该地之佃农所有”；“限制租额运动，应在各农村组织佃农协会，每年应缴纳地主之额租，由协会按收成丰歉议定之”。<sup>(123)</sup> 1924年11月，中共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提出，“规定最高限度的租额，取消田赋正额以外的附加捐及陋规”，认为这是“农民目前急迫的要求”<sup>(124)</sup>。

总之，总体看来，尽管共产国际1922年1月在莫斯科召开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上指示中共“当前的第一件事便是把中国从外国的羁轭解放出来，把督军推倒，土地收归国有”<sup>(125)</sup>；1923年11月又指示国民党“应当把土地直接分给在这块土地上耕种的劳动者，消灭不从事耕作的大土地占有者和许多中小土地占有者的制度”。<sup>(126)</sup> 但是国共两党只是提出没收大土地所有者土地，并没有实际行动。

1925年至1927年8月，中共土地政策重点由减租限租转向提倡“耕地农有”。

1925年1月，中共四大在反对地主“重租”剥削的同时，提出“应使农民向国民党政府要求以官地分给贫农”。<sup>(127)</sup> 同年10月，中共中央第二次扩大会议指出“应当没收大地主军阀官僚地主的田地交给农民”，并且说“减租、整顿水利、减税、废除陋规、收回盐税管理权、减少盐税”等要求只是初步的，只有满足农民“主要的要求——耕地农有”，才能使农民“成为革命的拥护者”。<sup>(128)</sup> 同时，还阐明只有“农民工人联合起来）革命打倒军阀政府”，“革命的工农等平民得了政权”，然后“才能够没收军阀、官僚、寺院、大地主的田地”，实现“耕地农有”的目标。<sup>(129)</sup> 总之，这次会议上中共将土地问题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并以“耕地农有”作为基本口号和目标，明显较从前进步和明确。此后“耕地

农有”不仅见诸中共文件，而且中共领导者文章中也时有提及，例如李大钊在1925年12月撰文说，“耕地农有”是“广众的贫农所急切要求的口号”。<sup>(130)</sup>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以后，中共土地政策开始发生变化。1927年5月，中共五大关于土地问题议决案规定了国民革命中的农民政纲：“没收一切所谓公有的田地以及祠堂、学校、寺庙、外国教堂及农业公司的土地，交诸耕种的农民”；“无代价的没收地主租与农民的土地，经过土地委员会，将此等土地交诸耕种的农民”；但是“小地主的土地不没收”。

<sup>(131)</sup> 在中央通告中，除了继续强调减租、“耕地农有”外，特别强调建立政权的重要性：“没有争政权的目标，单纯解决土地问题是不够的。”

<sup>(132)</sup> 这标志着中共土地政策即将发生根本性变化。

1927年“八七”会议是中共土地政策的转折点，正式确定了土地革命的基本方针，中共领导的革命进入了所谓“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37—1945年抗战时期，减租减息是中共关于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抗战胜利后，中共土地政策逐步由减租减息再次转变为土地革命，其中1946年的《五四指示》和1947年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是最为重要的土地政策文献。《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半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乡村中土地制度改革前的债务”。<sup>(133)</sup> 因为中共土地革命下文还要述及，故此处略而不述。

## 第二节 国民党的改良与共产党的革命

由于国共两党对中国农村破产、农民困苦原因的认识存在分歧，所以关于如何实现“耕者有其田”，走上了不同的道路。简言之，中国国民党走的是改良之路，而中国共产党走的是革命之路。对于国民党鉴于其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内容繁多，我们选取二五减租和扶植自耕农进行评述，而对于中共则重点叙述其抗战胜利后的土地革命。

### 一、国民党的改良

#### （一）二五减租

减租是国民党执政之后扶植自耕农的重要举措，虽然中央和地方重视程度有别，效果也有不同，但是一直持续到1949年。抗战时期的减租我们放在扶植自耕农运动中叙述，抗战胜利后国统区的二五减租运动不成规模，所以下文重点叙述抗战前的二五减租。

##### 1. 二五减租概况

中国的地租，一般习惯主佃五五平分。所谓二五减租，就是在五五平分的基础上减少25%，也就是地租不超过土地收获正产量的37.5%。

据金德群考证，1924年11月孙中山北上前夕，亲自拟定了二五减租的命令，即“减少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但是广东革命政府没有实行。

(134) 1926年7月，中共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对于广东农民运动议决案》中的“目前最低限度的政纲”说：“在广东已屡次发生减租运动，但口号必须切实而能行并且要普遍，故主张分别依照向例纳税方法‘减原租百分之二十五’。”(135) 1926年10月，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中央委员、各省各特别区海外各总支部代表联席会议（毛泽东、邓颖超等也参加了该会议），会议通过《本党最近政纲决议案》，关于农民问题者22条，其

中第一条是“减轻佃农佃租百分之二十五”。<sup>(136)</sup>从此二五减租成为国民党解决土地问题、农民问题的重要举措之一。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二五减租一度曾经列入南方各省施政内容，也成为各地农民运动的要求之一。浙江、江苏、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和上海等省市相继颁布二五减租单行办法，但是却又很快取消。湖南省政府1927年7月决议实行二五减租，但同月15日省政府改组后，就以二五减租是共产党的政策为名，宣布取消。湖北省1927年8月仿效湖南通过二五减租议案，但是广西派占领武汉后，1928年2月16日通令各县长，取消二五减租。理由是地主如不得相当之权利，即不能负担租税，影响政府税收，所以“从前共党当道时所订定之二五减租条例废止，仍以佃农与地主间自由意志所定之租约为准，免起纠纷”<sup>(137)</sup>。广西省政府虽然也曾公布了二五减租条例，但仅在极个别县中实施，其他各县形同空文。1928年3月，广西省党部党务整理特派员巡视各地时，发现平乐、荣城、荔浦、蒙山、昭平、修仁各县地主拒绝佃农二五减租要求，将土地收回自行耕作。在二五减租的发源地广东，省农工厅认为实行二五减租，田地将成废田，农民将成游民，因此持反对态度。江苏省1927年12月通过减租条例，不仅该条例与二五减租规定有出入，容易引起主佃纠纷，而且事实上江苏是“用怠工的方法让它自然消灭”<sup>(138)</sup>，所以“毫无成绩可言”<sup>(139)</sup>。上海县政府奉江苏省农矿厅训令，称二五减租虽然“用意甚善”，但是“各县对此项条例，尚多视为具文；田主仍任意向佃农加租，稍有不遂，退佃随之；甚者诬为农匪……佃农慑于权威，敢怒而不敢言”，<sup>(140)</sup>故取消该项规定。抗战前二五减租运动中，真正有些声势和成效的是浙江二五减租。

## 2. 浙江二五减租

1927年11月4日，国民党浙江省临时党部和省政府召开联席会议，通过《浙江省本年佃农缴租实施条例》，其要点是：

第一，确定正产全收50%为最高租额，佃农再依最高租额减25%缴租；第二，正产全收系是指当年正业农产之全部收获量，副产业收入为佃农所有；第三，正产全收之估定，由当地农民协会与国民党党部议决公布；第四，限制预租，禁止业主以“租鸡”、“租力”、“人事”、“脚



米”等名目榨取农民；第五，禁止佃方以“和水”、“搀秕”、“过蒸”米谷缴租；第六，业主撤佃，必须预先提前一年通知佃户；第七，乡村农民协会与区分党部，以及地方行政人员，为处理佃业纠纷的初级仲裁者，县党部与县政府，省党部与省政府，分别为佃业纠纷的高级仲裁者和最后仲裁者等。(141)

同年12月17日，浙江省政府公布《租佃纠纷处置条例》，议决以正产全收37.5%为佃额最高限度。因1927年11月浙江省公布减租条例时，各县农民地租大多已经缴纳完毕，所以真正实行二五减租的仅有十几个县，而且在这十几县中，实行减租的也只占极小一部分。

1928年7月，国民党浙江省党政联席会议，议决通过《十七年佃农交租章程》和《佃农事业局暂行章程》。1928年7月26日，浙江省党部和省政府再次召开联席会议，议决公布《十七年度佃农缴租章程》和《佃业理事局暂行章程》。这两个章程和1927年的《佃农缴租实施条例》原则上基本相同，主要不同点是：

第一，正产全收量的估定，由佃业理事局乡区办事处，会同当地党部、农民协会及街村委员会议决，呈报县佃业理事局核准公布。正产全收量估定权发生变化，使租额之确定较为公正。第二，设立省、县佃业理事局，县以下设立区办事处，作为处理佃业纠纷机构。上述三级机构均由国民党员和农民协会成员组成，且有指定经费，因而能保证减租章程在实践中真正得到贯彻。第三，明定业佃双方违章罚则。佃农如有“和水”、“搀秕”、“过蒸”等行为，处以应缴租额十分之二的罚金；业主如违章多收，处以多收数之五倍之罚款；如果业主以威胁欺诈手段多收，则没收其应得租额之全部；不遵章无故撤佃者，处以当年应得租额价值加倍之罚金。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相比较而言，1928年的《佃农缴租章程》比1927年的《佃农缴租实施条例》更加严密和完备，从而也较有利于减租运动的开展。(142)

正是因为1928年佃农缴租章程于佃户较为有利，加之政府减租工作较为有力，减租范围扩大，力度增加，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所以也引起了地主的反抗。地主反抗的办法大致有三种：一是污告佃农为共产党，报警逮捕，使佃户再也不敢要求减租；二是借口收回土地自种，另



招农民租种，使其认缴较高的租额；三是组织产权联合会，有组织地公然反对二五减租。<sup>(143)</sup>在这种背景之下，各地出现了以暴力抵抗二五减租的恶性事件。武义县党务指导委员兼佃业理事局理事胡福，因推行减租运动精明努力，引起一些地主与土豪劣绅的怀恨，于是贿赂暴徒，埋伏在县党部门口，趁胡福外出之时，用手枪袭击，致其重伤。天台县党务指导委员兼县佃业理事局常务理事朱庆良努力宣传二五减租，督率各乡区办事处工作认真负责，佃农颇蒙其利，惨遭暗杀。其余各县情况也很严重，例如某县党务指导委员兼该县佃业理事局理事被地主率领暴徒殴打，投入粪池，县党部被捣毁，甚至连党旗及孙中山遗像也被撕毁。<sup>(144)</sup>1928年，业佃纠纷已经颇为严重，加之在推行过程中，省县党部和省县政府步调不一，态度时有相左，致使党部积极而政府却很消极，使得二五减租步履维艰。

1928年11月，张静江出任浙江省政府主席。为了解决财政困难，1929年省政府决定预征田赋，第217次省府会议议决：“二五减租办法自实行以来，纠纷迭起，佃业两方，均受其害，洵属有弊无利。拟自民国十八年份起取消二五减租，此后田租之多寡，由佃业两方自行协定”。民政厅长朱家骅在总理纪念周上也说，浙江自“试办二五减租以来，不但政府税收逐年短少，就是佃农本身，也没有得到多大的利益。并且因减租问题，发生佃农与地主的争执，尤使各县的地痞、流氓、土匪乘机骚扰，致佃农与地主不能合作，共谋农业生产之发展”。<sup>(145)</sup>取消减租案议决之后，省政府不顾省党部反对，通令各县公布施行，而省党部则屡向国民党中央弹劾省府，于是引起党政之间严重的争斗。

由于浙江省党政意见相左，相持不下，国民政府只好直接介入，派戴季陶前往杭州调解双方矛盾。1929年戴季陶到达杭州后，连续召开三次省党政联席会议，于8月拟定了《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办法》，呈准国民党中央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交浙江省政府颁行。该办法规定，土地收获除副产应全归佃农所有外，双方就各该田亩情形，以常年正产全收获量37.5%为缴租额；租约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斟酌当地习惯办理，但两者之和不得超过正产收获37.5%；原租额在37.5%以下者，仍照原订租额，不得任意增减；遇有水旱风虫等灾害租额减免，等等。该办法与1928年减租章程有很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业佃双方“自行协定”常年正产收获量，对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佃户不利。<sup>(146)</sup>第二，佃业双方因协定新租约及缴租撤佃而发生争议，由村里委员会调处；调处未决，由县佃业仲裁委员会裁决；如再未决，则由省佃业仲裁委员会复决，这样就取消了1928年的省县佃业理事局及其区乡办事处。由于基层调解机构如村里委员会基本为豪绅地主把持，上层调解机构中国国民党党员力量减小，所以严重削弱了调解机构的进步性及其工作能力。<sup>(147)</sup>总之，与前两次减租办法相比，1929年减租办法明显退步。

所以该办法一经出台，立即遭到非议。时人一针见血地批评道：“现行法规最大短处厥有三点：（1）将初度仲裁权赋予村委会；（2）否认农民集团作有力参与……村委会及类似此种豪绅集团之一切机关，不能握仲裁权衡，其理在稍明农村社会实况者皆能言之。将佃业争议初度仲裁权赋予之，无异与虎谋皮，教猱升木；影响所致，必致佃农受双重压迫，为患愈烈。……农会为安民之团体，农民无论佃业皆为农会会员。依农会章程，会员之争执，农会有调处职权。今法于初度仲裁既无农会地位，而县仲裁会议席上亦仅一列席地位。事之离奇，尚有甚于此者乎？”<sup>(148)</sup>

减租政策之倒退，一则使业佃纠纷更加严重，二则使地主反对减租更加有恃无恐。据1930年9月7日杭州《民国日报》报道，萧山县山后乡业主受土劣教唆，见田禾丰收，则允许自收，见不甚丰稳，即委以他故，故意不到验产。佃户因稻已经成熟，恐防脱落，待之不及，只得收割。业主则反诬丰收，瞒不邀请，验产私自收割，有意制造矛盾和纠纷。1931年8月31日，杭州《民国日报》报道，浦江县钟村土劣钟土培勾结县长吕思义，联合东南两乡少数土劣地主，压迫农民，宣称绝对不准减租，并说本年二五减租办法已有变更，诬告要求二五减租的佃户为共产党。<sup>(149)</sup>天台县恶绅袁定赞、叶世英等，串通不肖区长强瑞、乡警周少棠，伪造省政府训令，谓实行二五减租即以“共匪”处罪，并派军警多人逮捕农民，致使该区减租法令无法实行。<sup>(150)</sup>

浙江二五减租自1927年开始实施，1928年为兴盛期，1929年为转折点。1929年“党政纠纷表面上算是暂告了结，二五减租在名义上仍旧存在，然而实行办法内容空洞，且佃业理事局取消，另组织佃业仲裁委

员会，无丝毫实权，浙江之二五减租黯然失色，名存实亡”。1932年，浙江省党部省政府又重新修订了减租办法，理由是1929年减租“办法所定程序手续，稍嫌繁重，致推行之计，未能十分顺利，尤以确定缴租数额及减少业佃纠纷，为亟待解决之问题”。于是“根据实际之情形，博征省民意见”，<sup>(151)</sup> 于1932年7月制定了《修订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暂行办法》。这一办法，除了坚持1929年暂行办法的基本原则之外，还规定撤销原佃业仲裁机关，业佃纠纷归法院办理，禁止预租、押租等。如果说1929年以后浙江二五减租进入了衰退期，那么1932年以后则为“没落时期”，到1934年有学者到浙江调查减租问题时，发现“几无复有关切注意之者”矣！<sup>(152)</sup>

抗战前浙江二五减租热闹了五六年，被薛暮桥称为“国民党执政以来改善农民生计的种种事实”中的“第一件”和“末一件”，<sup>(153)</sup> 应该说它多少还是为佃户带来了一些实际利益，对一些顽劣地主多少也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浙江二五减租之所以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效，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有富于革命理想的国民党人支持；第二，国民党党政纠纷为二五减租提供了适宜的土壤；第三，萧铮等少壮派和国民党元老派的冲突，张静江、朱家骅和CC系的矛盾等国民党派系斗争，为二五减租提供了生存的空间；<sup>(154)</sup> 第四，北伐既在一定程度上震慑了地主，又在一定程度上鼓舞了佃农。

浙江二五减租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与一度热热闹闹的程度相比，结果是“从地板上跳到地毯上”，前后相差实在是微乎其微。1932年，秋浙江省党部编辑出版的《二五减租法案及其他》说，“本省实施二五减租，虽有五六年之历史，然就各地实在情形而加以统计，则减租之实惠，似尚未普及全省，一县内仅一二区实行者有之，一区内仅一二乡实行者有之，甚至一县内完全未实行二五减租者亦有之”<sup>(155)</sup>。据陈翰笙、孙晓村等人1934年的调查：“‘二五减租’的办法，实际在东阳还是白纸写的黑字，效果很少。”永嘉县“谷租租额，永佃田较低，通常占收获量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一般田地则总在收获量半数以上”。永嘉第八区徐家湾乡“租额甚重，约为全收获量的百分之六十”。可见，这些地方并没有实行二五减租。另据中央政治学院地政学院1936年7月的调查，平湖全县租额占生产量50%以上，“自‘二五减额’推行以后，平湖农民，并未

享得利益”。<sup>(156)</sup>

浙江二五减租成效不彰，原因众多，大致有如下几点：

第一，由于政治见解存在差异，以及各种现实问题（如财政困难）的牵扯，致使国民党和国民政府缺乏真正推行减租的诚意与决心，这可以说是减租虎头蛇尾、雷声大雨点小的主要原因。第二，国民革命势力未能深入社会下层，残余的顽固守旧分子，依然把持农村之威权，致使减租难以进行。第三，社会现实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减租的难度。据曹树基研究，尽管浙江各地区大都存在土地所有权被分为“田底”与“田面”的情况，即所谓的“一田二主”现象，但是由于土地来源不同，“田面田”的性质亦有不同，既有欠租撤佃的“相对的田面田”，也有欠租也不能撤佃的“公认的田面田”。由于两种“田面田”的地租率不同，所以在政府推动的减租过程中，拥有“相对的田面田”的田主积极推动二五减租，而“公认的田面田”主则反对二五减租，并且后者成为浙江二五减租的最大障碍。<sup>(157)</sup> 第四，一些技术层面的问题，如缴租之计算，租约之签订，纠纷之调解，非一般农人所能了解，一定程度上也不利于减租之实行。

抗战期间和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又颁布了一些减租法令，但是效果微小，于此不赘。

## （二）扶植自耕农

所谓“扶植自耕农”，有两重涵义：一为指使无地、少地的佃农、雇农变为有土地的农民，即创设自耕农；二为对现有自耕农加以维护，使其不失去土地，即维护自耕农。如果按照第二重意思理解，则减租、限租、田赋整理、废除苛捐杂税等内容均属于“扶植自耕农”范围，需要叙述的内容过于宽泛，因此，在这里我们将“扶植自耕农”涵义限于第一层意思范围之内。

### 1. 抗战前启东之扶植自耕农

就现有资料看，国民政府扶植自耕农起始于江苏启东县。启东不仅土地集中程度较高，而且大地主、不在地主较多，他们在其田地周围市

镇普设仓库，名为“租栈”，代为办理收租事宜，业佃关系紧张，纠纷较多。<sup>(158)</sup>为了解决启东严重的租佃问题，江苏省地政局派人到崇明、启东两县，通过调查研究之后，于1936年7月起草了启东租佃问题及其解决方案，主要内容有如下几点：

甲：原则。（1）于现存财产制度下为自耕农之创设以实现孙中山耕者有其田之目的；（2）由江苏省政府发行土地债券收买“崇划地”之田底权并以之移转于原佃农，谋租佃问题之彻底解决；（3）土地债券之还本付息，由佃租收入拨充；（4）设立土地银行掌理土地贷款、农产抵押、田租收付、土地债券还本付息及其他自耕地之维持事项。

乙：办法。（1）江苏省政府为解除启东佃农痛苦振兴农村经济，在启东县境内，设立土地改革实施办事处，实施土地改革；（2）凡启东境内所有耕地除自耕之部分外，其田底权悉由土地改革实施办事处强制收用；（3）征收田底权其补偿金以土地债券依照券面价格给付；（4）田底权价格区分等依照土质、位置、收益并参照最近三年平均市价，由地价估定委员会评定；（5）土地债券分六年收回，年息定为六厘，每年按国历年底还本付息一次；（6）田底权被收用后，其地仍由原佃户承租，废止纳物议租制，改用纳金额租制。其租额照最近三年平均租额之八成，由地价估定委员会查定；（7）每年佃租收入除支付办事处经费及田赋外，悉数拨充还债基本，备土地债券还本付息之用；（8）土地债券本息付清之日，田底权应即无条件移转于原佃农所有，停止缴租，嗣后田赋亦由取得田底权人负担。<sup>(159)</sup>

按照江苏省地政局制订的方案，征收土地大多是崇明县业主在启东县拥有的土地，因此遭到了崇明县业主的反对，他们组织同业公会，聘请律师，通电全国申诉，加之很快抗战全面爆发，启东县扶植自耕农运动，虽然制定了具体办法，但是还没有实施就夭折了。<sup>(160)</sup>

## 2. 抗战时期扶植自耕农

### （1）概况

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宣言指出：“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sup>(161)</sup>孙中山在民生主义演讲中又多

次倡导“耕者有其田”。1935年，国民党五大关于土地政策案也主张“实行耕者有其田以谋改进农民之生活”。1937年国民政府通过的《土地法修改原则》，再次提出“扶持自耕农”问题。如前所述，抗战前关于扶植自耕农之政策不可谓不多，但是基本上是将政策法规悬置高阁。

1941年3月，财政部商订《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大纲》，同年4月1日国民政府谕令中国农民银行开设土地金融处，9月5日公布《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条例》，办理扶持自耕农放款业务。1941年12月，国民党五届九全会上，蒋介石亲自提出《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该《纲要》第8条规定：“农地以归农民自耕为原则，嗣后农地所有权之转移，其承受人均以能自为耕作之人为限，不依照前项规定移转之农地或非自耕农所有之农地，政府得收买而转售于佃农，予以较长年限分年偿还地价。”<sup>(162)</sup> 1941年12月23日，国民政府财政部核准农民银行土地金融处扶植自耕农放款规则甲乙两种放款：甲种放款为政府直接创设自耕农依法征收或购买土地之放款，乙种放款为农民购买或赎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征收土地自耕之放款。土地金融处还规定扶植自耕农放款，以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土地债券支付，最长期限15年，利率月息8厘，对农民或农民团体放款，以逐年缴纳地租方式摊还本息，是为间接创设自耕农。<sup>(163)</sup> 国民政府财政部随后分别核准《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金融处扶植自耕农放款规则》、《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金融处土地改良放款规则》等规定。1942年3月16日，国民政府还颁发了《中国农民银行土地债券法》。为了贯彻落实上述政策法规，推行扶植自耕农运动，1942年6月，国民政府成立地政署，其中心工作即为扶持自耕农。同年9月，地政署草拟了《非常时期自耕农实施办法草案》，重申扶植自耕农甲乙两种办法。11月，地政署又制定了《试办扶持自耕农实施区方案》。1945年5月，国民党六大通过的《土地政策纲领》再次确认扶植自耕农政策，地政署据以拟定了《扶植自耕农实施办法草案》呈送行政院，并于《土地法修正案》中详列关于扶植自耕农的规定。<sup>(164)</sup> 至此，扶植自耕农在法规基本完备。

抗战时期扶植自耕农运动自1943年全面铺开。最先实施的是甘肃和广西，陕西、四川、湖南、广东、福建、贵州、湖北、浙江、安徽等14省82县相继推行。其中，实行“间接创设自耕农”者有福建、浙江、湖



南、四川、广西、甘肃、安徽、湖北、广东、陕西等11省49县；实行“直接创设自耕农”者有浙江、江西、湖南、四川、福建、广西、甘肃等7省14县以及甘肃湟惠渠灌溉区，共扶植自耕农7792户，农田面积140991亩。1944年，江西、湖北、四川、甘肃、绥远、宁夏、福建等省又扶植自耕农8492户，农田面积90337亩。1945年度除上述各省原定区域仍继续办理外，计有四川省办理甲乙两种扶植自耕农，共扶植自耕农317户，绥远省办理甲种扶植自耕农508户，宁夏省又择定贺兰、永宁二县为扶植自耕农示范区。(165)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继续推行扶植自耕农政策。1946年，中国农民银行在四川、广西、湖南、湖北、江西、甘肃等13省75县市贷出大量乙种放款，农民购赎或解除高利负债之土地6.4万余亩，扶植自耕农户13350户。(166) 1947年度中国农民银行业务报告书称，是年土地金融放款额度，核定为360亿元，贷款方针仍以扶持自耕农及土地改良两项放款为中心，前者占全部贷款48%，预计贷放170亿元，两者合计共占全部贷额86%，是年底全部土地金融放款余额576亿元，扶植了一定数量的自耕农。(167)

尽管抗战时期扶植自耕农运动轰轰烈烈，但是真正成效比较显著的只有重庆北碚实验区、甘肃湟惠渠实验区、福建龙岩实验区和绥西后套地区，下文分而述之。

## (2) 北碚、湟惠渠、龙岩等地之扶植自耕农

①北碚。四川北碚实验区位于重庆郊区。1942年3月，北碚管理局会同中国农民银行在北碚朝阳镇19保开始办理扶植自耕农示范区。该区共有126家农户，农民426人，地主37家，其中19家为不在地主，自耕农39家，半自耕农3家，佃户47家。全保实有耕地1428亩，佃耕地占全部耕地的64%，租佃矛盾十分突出。1943年5月在政府支持下，中国农民银行贷款199.95万元，由北碚管理局购买了25户地主的610亩土地。然后将土地划分为80个单位，在区内选择80个佃户，各为一单位买主。所有出售土地之地主，一概照价付给现款。从地主手中购买的土地经合并规划后分配给佃农，每户分得15—20亩，自耕农则准其保留原有农地亩数。中国农民银行贷款利息为9.6厘，期限15年。贷款最初由管理局

出面承借，以偿付业主被征地价，以后再由领地农民换约承借，由于货币贬值，仅用三年时间，领地农民就将全部债务偿还完毕，这80户农民也就成了自耕农。(168)

② 湟惠渠流域。甘肃湟惠渠位于兰州市附近的皋兰县（今兰州市红古区），1939年3月开始施工，灌溉面积万余亩。湟惠渠流域属于旱作区，修渠之前土地并不集中，但是随着灌渠即将修成，灌溉区内经济利益大增，投机者以为有利可图，竞相购置土地，土地集中现象激增，大量转入不在地主手中。1941年9月，甘肃省府明令禁止湟惠渠灌溉区内土地转移。鉴于湟惠渠流域土地问题严重，所以还在灌渠完工之前，1942年4月甘肃省政府就拟定了《湟惠渠灌溉区土地整理办法》，呈请行政院1942年核准。该办法规定湟惠渠灌溉区域内土地，在整理以前，由政府依法征收，征收土地之地价，分5年补偿，延期支付的地价，按年加付利息。土地征收后除渠道占用土地以及政府保留的公地外，一律划为单位农场，依法放领。每一自耕农承领之面积，以一个单位农场为限，缴付承领农场之地价，分年付清，但不得超过10年。延期支付之地价，加付利息。承领之农场，不得转移给非自耕之人。如无人继承，则由政府照原价收回，重新放领。(169) 至此湟惠渠内扶植自耕农原则确立。

1942年6月，甘肃省政府在达家川设立“湟惠渠土地整理事务所”，具体负责灌溉区内扶植自耕农的工作。随后向中国农民银行承借甲种扶植自耕农放款400万元，经行政院核准，征收该区域私有土地25600市亩，到1945年8月，共办1162个小型农场，其中59个因土质太差，无人承领。1942年至1945年，放款数额共达7691355元，(170) 补偿土地征收费1600万元，扶植自耕农1100多户。(171)

③ 龙岩。闽西龙岩被视作抗战时期扶植自耕农的典型。龙岩扶植自耕农之所以最为成功，是由多方面原因促成的，其中之一就是中共曾经在此地搞过土地改革，十九路军也搞过计口授田，为抗战时期福建省政府的改革打下了基础。

1929年3月，红四军攻占了闽西长汀县城，毛泽东在汀州主持召开红四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在闽西赣南20余县开展土地革命，进行武装



割据，建立政权。5月，占领龙岩、上杭、永定等县城，各县成立革命委员会，创立闽西根据地，成为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闽西根据地创建后，中共在龙岩、上杭等地“打土豪，分田地”，开展土地革命，彻底改变了龙岩原有土地分配格局。“一·二八事变”后，蒋光鼐、蔡廷锴率领十九路军于1932年6月占领了闽西苏区大部分地区。随后十九路军制定和颁布了《闽西各县消费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计口授田”暂行法》等法规，实行“计口授田”。“计口授田”从1932年12月开始，到1934年1月结束，前后历时一年多，分田面积共计21.8万余亩，几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四分之三。

1934年，国民政府重新控制闽西，逃亡地主纷纷返乡，企图夺回原来的土地，因此围绕“恢复业权”与保田，地主与农民进行了长期的争斗。但是由于地权几经变动，经界不清，尤其是农民经过中共革命的洗礼，信心倍增，坚决不退地。“因业佃双方的斗争角逐土地制度动荡未定，使租佃纠纷愈演愈烈，土地利用日渐衰退，而将成政治上经济上的严重危机。”<sup>(172)</sup> 抗战爆发后，福建省政府不满龙岩“迄今全县四分之三土地，尚存留生授死归不纳地租”的现状，认为“闽西土地问题已至极端严重阶段，非从根本解决不可”。<sup>(173)</sup> 因此，行政院决定试办扶植自耕农之后，福建省政府就选定龙岩县作为扶植自耕农实验县。

1942年春天，国民党福建省政府主席刘建绪派省府地政局秘书林诗旦出任龙岩县长，以“解决土地问题相委”。林诗旦上任后，组织土地经济调查队，提出解决土地问题的对策。办法是将有纠纷的土地，由政府依法实施征收，转售与需要土地的农民，其所需资金向中国农民银行贷款，以领地人分期缴付之价款归还原业主。

1943年1月16日，福建省政府第312次会议通过福建省扶植自耕农暂行办法，并择定龙岩首先试办。扶植自耕农分5期办理，先从业权制度破坏最烈，租佃纠纷最多的白土、紫岗等乡镇先行着手，分期推进。每期定为4至7个乡镇，为时5至7个月，应征土地27.9055万亩，计款6625.34万元，除有能力的农民自己先负担一部地价外，其余由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金融处贷借。1943年9月开始办理，到1945年办完16个乡镇。<sup>(174)</sup> 1947年12月全县完成，历时4年4个月，总共扶植自耕农32242家，计28111户，<sup>(175)</sup> 放领土地26.2458万亩，地价总值57.2374

亿元。(176) 除龙岩外，福建省政府还在上杭、永定、武平等县推行过扶植自耕农政策，但是成效较小。龙岩扶植自耕农运动后，据1945年福建省立龙崖师范及高农工校学生协同调查，经过土地改革区之紫岗龙门等乡镇，“一般农民生活状况有显著之改善”，而“在邻接改革区各地则负担奇重，高利贷流行，一般农民精神萎靡，辗转饥饿线上”。(177)

④绥西。1939年2月，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绥远省政府主席傅作义率领第35军从晋西北保德、河曲、偏关三县来到绥远西部的河套地区抗日。傅作义趁冬末春初黄河及各渠的冰冻融解，日军机械装备不能随意通行之机，率军直捣五原，一举击溃了日伪军，于1940年3月20日取得“五原大捷”。

近代以来，河套地区放垦之后，以王同春等为首的投机者进行了大规模开发，但同时土地也基本上为大地主所垄断，自耕农土地仅占15%，其余85%属于租耕、伴种或雇耕。傅作义军队来到河套后，大地主把粮食埋藏起来，跑到包头和日占区，致使傅作义部队所到处找不到粮食，10余万的军政人员给养和1万匹骆驼的饲料无以为继，情况十分危急。因此“五原大捷”之后，傅作义随即成立“战地复兴委员会”，没收汉奸财产。9月又成立了“土地整理委员会”，任命周北峰为主任委员，开始进行土地整理。

1940年4月，傅作义召开土地整理问题讨论会，对其施政大纲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一、原则：地尽其利，耕者有田。二、方针：变佃农为自耕农，改善自耕农的生活。三、步骤：永久计划，分别进行。四、分配：适应耕农心理及习惯，以法定亩数丈放，使其加力经营；以短租地亩，使其扩大耕作。五、政策：地政设施以耕农的利益为依归，不以财政收入及民间相互权益之处理而阻碍地尽其利之要求。六、法令：彻底清丈，净地、余地分别划留。七、丈放：凡无纠葛之小段耕地，即依公田丈放办法随丈随放。”(178)

随后，傅作义发布布告，对在绥西推行土地整理的实施细则，作出如下规定：一、绥远全境一律停止放垦。二、凡只向垦务局挂过号而未交地价的领地，一律无效。三、凡向垦务局挂号而只交一部分地价的，交过多少地价，只留给相当的土地，其余一律撤回。四、对所有领垦地

一律进行丈量；领垦地的地户于其所领的土地内靠一边指定地段留其应得的垦地。五、凡是包租蒙古王公贵族的土地，承租权由土地整理委员会接收，支付给王公租银，地商今后不得过问。六、领垦户和地商在国家收回的土地上建有牛犂（农庄）及经营的土地，也一律由国家收回。其附设的房舍、酿造设备作价归国有。如有愿租种国家的土地者，其原建设牛犂者有优先承租权，但是不得转租。七、凡过去在此一地区内租种土地的，土地清丈后，属于领主的地段，由领主继续收租，但其租粮不得高于该土地上正产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其所租用土地，清丈后，属于领主侵占国家的土地，一律收回，由绥远省田粮处公田科收租，不再向地主、地商交租，其交租额为土地正产物的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佃农们耕种的土地，由土地整理委员会发给国民党中央政府财政部印发的土地照（当时农民称为“部照”）作为耕种人的永租土地，只许耕种，不得买卖转让，也不得作为抵押向外借贷。八、地主、包商在自己所设的牛犂附近经管的土地，如果代经管的人愿意继续耕种的，可以继续耕种，但不得转租或变相转租。<sup>(179)</sup>其后，绥远省政府先后颁布了《绥远省取缔包租转租土地办法》（1941年3月29日）、《绥远公有田地处理办法》（1942年3月12日）、《绥远省荒地督垦办法》（1943年7月23日）等法令。这就是傅作义所称道的“垫低而不铲高”的土地整理运行模式。

在制定相关政策后，绥远省政府开始了垦田清理和整顿、取缔包租转租土地等相关工作。经过艰苦的努力，后套地区的五原，临河、米仓等六县一共没收和整理出公田363万亩（其中熟地133万亩），使13000多户自耕农地权稳定，勤于耕作；对于一般地主，仅将田租限制在土地法规定的正产物的37.5%；而15500多户的贫雇农、退伍官兵以及抗战军人家属，由政府无偿拨给公田81万多亩，平均每户领得52.43市亩，成为自耕农。<sup>(180)</sup>

抗战时期，绥西土地整理在国统区可谓独树一帜，其中心任务就是对已放垦的土地进行清理整顿和取缔包租转租，土地在保存封建土地制度的前提下改善某些租佃关系。<sup>(181)</sup>河套地区经过土地整理后，五原、临河等平均46%的农民成为自耕农，自耕农每亩只需缴纳5—8升粮食的土地税，并规定原荒开垦后还可以减免3—5年土地税。这样就有效地保

障了佃权，扶植了自耕农，大大提高了农民的抗日和生产的积极性，不仅保证了当地驻军粮草，而且还有余粮出境换取布匹杂货，有力地支持了部队的长期抗战。(182)

### ⑤鄂西、赣南、广西、陕西

1938年陈诚出任湖北省主席后，在鄂西开展二五减租的同时，还进行了以土地陈报为中心的土地改革。1942年秋，湖北省政府在鄂西择县试办，与中国农民银行土地金融处协商扶植自耕农办法，其要点为：

（一）实施区域：先从恩施，咸丰两县举办，以后再逐渐推及其他各县。（二）贷款对象：凡各级合作社员有耕作能力而缺乏田地自耕，或原有田地典当与人无力赎回者，均得申请贷款购赎土地。（三）贷款限额：每一社员贷款购赎之土地，以能维持其一家之生活并适合其耕作能力为限，在鄂西水田为15—30亩，旱地倍之。（四）贷款条件：利息8厘，时间最长可至15年，采取分年偿还办法。1942年11月，向中国农民银行承借乙种放款200万元，从1943年12月到1943年5月，共扶植自耕农500余户，购赎土地6000亩。(183)

“扶植自耕农，实行耕者有其田”，是蒋经国任江西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后建设新赣南运动的重要内容。1941年冬天，专署在赣县吉埠设立了第一个示范区。规定示范区内地主、富农雇工耕种土地都作为自耕地，一律不动，仍归原主所有；地主、富农出租的土地，作价卖给佃户；佃户买不起租田，由银行贷款，地主、富农划出的土地可以一次从银行领取田价款额，而佃户则限令3年或5年向银行还清本利，利息是1分5厘。1942—1943年，先后在南康、上饶、信丰等县又设立了5个示范区，1943年赣县、南康、信丰、坪市、上犹、水南6个示范区共扶植自耕农520户。(184) 1941—1944年，全区6处示范区，扶植自耕农农户991户，平均每户承领土地10.92亩。(185) 示范区内无地少地的农民得到了土地，调动了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增加，除自己食用外，还有余粮卖给政府，一定程度上支援了抗战。

此外，广西于1941年11月拟定了扶植自耕农办法草案，经行政院核准后，于1942年3月选择地权集中，业佃纠纷较多的全县、桂平、郁林先行试办。1943年，桂平、郁林共扶植自耕农303户，购赎土地112

亩。<sup>(186)</sup> 陕西省政府也于1943年4月颁布了扶植自耕农办法，向西安农行贷款1000万元，在高陵、扶风、三原三县试办。

以上所述，即是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扶植自耕农的大致情形，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全国佃农数量相比，实属微不足道，正如有的评论所说：“就已做到的龙岩、湟惠渠和北培来说，其所占的百分比，按全国的面积而论，那只是沧海一粟，要及于全国尚不知到何年何日？”<sup>(187)</sup>

## 二、共产党的革命

中共土地改革始自1927年，1953年春天基本完成，在全国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 1. 抗战前的土地改革

1927年8月，中共“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的基本方针，随后在各地发动武装起义，建立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

1927年7月—1928年年底，是抗战前中共土地革命的第一个阶段。<sup>(188)</sup> 该阶段又可以分为两个小阶段：1927年7—11月为第一小阶段，其间先是只没收大地主土地（7—8月），继而没收大中地主土地，但允许小地主保留土地（8—9月），最后发展为没收一切地主的土地（9—11月）；1927年11月—1928年年底为第二个小阶段，是年11月上旬，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土地问题党纲草案》，规定“一切地主的土地无代价的没收，一切私有土地完全归组织成苏维埃国家的劳动平民所公有”。<sup>(189)</sup> 也就是实行没收一切土地，实行土地国有的政策。

1928年5—7月，毛泽东领导开辟的中共第一个根据地——井冈山根据地，首先掀起了分田分地的土地革命高潮，并于同年12月颁布中共历史上第一部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井冈山土地法》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政府所有”，主要“分配农民个别耕种”；“一切土地经苏维埃政府没收并分配后，禁止买卖”；土地主要“以乡为单位”，“以

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sup>(190)</sup> 从而奠定了中共土地没收和分配政策的雏形。继井冈山根据地开展土地革命之后，到1928年年底，中共还在海陆丰、琼崖、醴陵、闽西的永定等地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实行土地革命。

1929年初—1931年秋，是抗战前中共土地革命的第二个阶段。1929年初至1931年秋，中共领导的工农红军和根据地获得迅速发展，到1930年底，正规红军已发展到10万人左右，大小根据地15个，遍及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河南、安徽、江苏、浙江、陕西等10余省300多个县，主要有井冈山、赣南、闽西、湘鄂赣、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左右江等根据地。随着工农武装力量的壮大和根据地的发展，中共领导的土地革命运动在更加广阔的区域开展起来。

1929年初，毛泽东、朱德等率领红四军离开井冈山，转战赣西南、闽西，所到之处发布《红军第四军司令部布告》，宣告土地革命是民权革命的重要内容，并在政权控制区“打土豪，分田地”。同年4月，为了贯彻中共“六大”的土地政策，适应创建赣西南革命根据地的需要，毛泽东在江西的兴国县主持制定了《兴国县土地法》，将《井冈山土地法》中的“没收一切土地”改变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土地”。这是一个原则性改变，有利于土地革命的开展。7月，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明确提出不打击富农，集中目标攻击地主，以“抽多补少”为分田原则等。会议结束后，闽西长汀、连城、上杭、永定、龙岩纵横300多里的地区内出现“分田分地真忙”的热烈景象。到1930年春，闽西50多个区500多个乡实行了土地革命，60多万无地少地农民获得了土地。与此同时，红四军还在赣西南的吉安、永丰、广昌、宁都、万安、安福等20个县的部分地区开展了土地革命。<sup>(191)</sup>

在赣西南、闽西根据地开展重新分配土地的同时，1929—1931，年鄂豫皖、湘鄂西、赣东北、湘鄂赣、湘赣、左右江等根据地，借鉴赣西南、闽西土地政策的经验，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创造性地提出一些土地政策，因地制宜地开展土地革命。

1931年秋—1934年秋是抗战前中共土地革命的第三个阶段。从

1930年10月—1932年年底，国民政府对工农红军进行了四次大规模的军事“围剿”，1931年8月工农红军采用“避敌主力，打其虚弱”的作战方针，取得了第三次反“围剿”的胜利。第三次反围剿的胜利，使赣西南、闽西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成为拥有21个县城，约5万平方千米，250万人口暂时相对稳定的中央根据地。与此同时，其他各地的红军也取得了反“围剿”战争的胜利，根据地得到进一步壮大和发展，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土地革命运动的深入开展。但是由于在1931年1月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王明等人在共产国际代表的支持下，取得了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以教条主义为主要特征的“左”倾冒险主义在中共党内统治了4年之久，他们竭力推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甚至从肉体上消灭地主，经济上消灭富农的“左倾”土地政策，给根据地的土地革命运动带来了不良后果，土地革命遭受严重挫折。

1935年初—1937年7月，是抗战前中共土地革命的第四个阶段。1933年，国民政府对根据地发动了第五次“围剿”。1934年10月，国民政府军队推进到中央根据地腹地，红军被迫实行战略转移，进行长征。红军长征后，中央革命根据地所属地区重新被国民政府占领，经过土地革命的绝大部分地区又恢复到从前状态。与此同时，由于日本步步紧逼，中日民族矛盾逐渐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中共也随之调整了土地政策。1935年，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后，先是改“富农分坏田”的政策为给富农以经济出路的政策，继而改“地主不分田”的政策为给地主以生活出路的政策，到1937年2月又提出停止没收地主土地政策。

1937年7月，全面抗战爆发。8月，中共中央召开洛川会议，将减租减息列入《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之一。从此中共终止了没收地主土地的土地革命政策，转而实行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土地政策，以适应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需要。因抗战时期中共抗日根据地减租减息政策相对单纯，故略而不述。

## 2. 1945年9月—1949年10月的土地改革

1945年9月抗战胜利，国共两党虽经谈判，争取到短暂的和平，但是1946年6月内战爆发，一直持续到1949年。随着国内和平环境的丧失，中共土地政策也发生改变，从减租减息逐渐回归土地革命。



1945年9月—1946年5月，即从抗日战争胜利到《五四指示》发布，为第一个阶段。<sup>(192)</sup>抗战胜利后，中共沿袭了抗战时期减租减息土地政策，在老控制区（即老解放区）继续检查是项政策的执行情况。在新控制区（即新解放区）开展反奸清算、分配日伪土地、减租减息斗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阶段，在中共控制区，尤其是新控制区农民开展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的同时，农民已经通过各种方式，自发地分配了大量的地主土地。

虽然1945年8—10月国共两党举行谈判，双方签订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达成了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1945年12月至1946年1月的政治协商会议也通过了《和平建国纲领》和《宪法草案》等决议，但是国共两党都意识到内战不可避免，并都在为战争做准备。正是在国共内战日益临近的背景下，为了积极调动控制区内农民的积极性，满足其土地要求，从而获得农民的支持，中共中央重新讨论了当时所执行的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经过反复研究，最后由刘少奇综合各方意见，执笔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之后又根据各地领导农民运动干部的意见，做了几次修改。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将其作为党内文件，发至各解放区贯彻执行，这就是《五四指示》。

《五四指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坚决批准农民土地要求。针对各阶层对待农民运动的不同态度，特别是党内存在认识分歧，要求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面前，要有“五不怕”精神：“不要害怕普遍地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和地主丧失土地，不要害怕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的叫骂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获得和正在获得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予驳斥，对于中间派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的观点，应当给以教育”。《五四指示》还指出，“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sup>(193)</sup>但是鉴于当时内战尚未全面爆发的国内形势，只是对大汉奸的土地无条件没收，而对其他地主的土地则沿用减租减息等多种方式来解决。



第二，提出了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若干具体政策。例如，“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与对待大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者，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外，一般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打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派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立”，等等。

(194)

从1946年5月到1947年10月，即从《五四指示》到《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为第二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共的土地政策从减租减息转变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但仍然承认一般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

《五四指示》颁布后，中共在控制区内开展了以没收分配敌伪土地、清算、征购、开明士绅献田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的运动。(195) 随着运动的开展，土地革命取得了相当的成绩，截至1946年10月，晋冀鲁豫全区2000万农民人均获得3—6亩土地。到12月初，苏皖控制区1500万农民获得土地。到1947年1月，山东全区1500余万农民分得土地，平均每人在2亩以上。东北控制区截至1946年10月底，农民得地2600万亩土地，农民每人平均得地约达6—7亩。(196) 从1946年5月至1947年2月春耕之前，中共控制区的土地改革已经初见成效。“各区都有约2/3的地方执行了中央1946年5月4日的指示，解决了土地问题，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7)

《五四指示》颁布后不久，国共内战全面爆发，到1947年6月国内形势发生根本变化，解放军逐渐掌握战场主动权，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实行外线作战，向国统区发动进攻。为了更好地动员农民在人力和物力上支持战争，7—9月中共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9月13日，通过了新的土地政策——《中国土地法大纲》。10月10日中共中央批准后，开始在新老控制区付诸实施。

《中国土地法大纲》共计16条，主要内容有如下几点：(198)

第一，彻底消灭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指土地改革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高利贷债务）”；“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没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农”。

第二，规定土地和其他财产分配办法。《大纲》规定：“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个人所有”；“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乡村农会接收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没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农，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等。

第三，保护和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大纲》规定：“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保证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等。

从1947年10月—1949年9月，即从《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第三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共宣布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彻底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

《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后，中共在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各个控制区先后召开规模大小不等的会议，贯彻实施《中国土地法大纲》，从1947年11月到1948年3月各地掀起了平分土地运动的高潮。从1947年7月到1949年初，解放军既收复了被国民政府重点进攻时占领的地区，又迅速占领了国统区大片区域（即所谓“新区”）。由于新老控制

区情况不同，中共根据不同情况，在“新区”或者实行减租减息，或者实行土地改革，或者暂时维持现状，大部分的土地改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完成。截至1949年6月，中共已经在拥有2.7亿人口、230万平方千米的区域内（内蒙古自治区和华南控制区尚不在内）进行了土地改革，1亿左右农民通过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从地主和富农手中获得了3.7亿亩的土地和其他果实，实现了“耕者有其田”。<sup>(199)</sup>

### 3.1949年10月—1953年春的土地改革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共已经在1.19亿农业人口的老区完成了土地改革。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尚有约2.9亿农业人口的新区需要进行土地改革。为此，中共中央于1950年6月28日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有领导、有步骤、分期分批地在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进行土地改革。

大致说来，1949年10月至1953年春的土地改革，分为三批进行：第一批从1950年冬至1951年春，在1.28亿农业人口的地区进行；第二批从1951年秋冬至1952年春，在1.1亿农业人口的地区进行；第三批从1952年冬季至1953年春季，在3000多万农业人口的地区进行。<sup>(200)</sup> 这样，到1953年春，除7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地区外，中国大陆已经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sup>(201)</sup> 这样，到1953年春天，中国大陆完成土地改革的农业人口约3亿人，加上此前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共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90%以上。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土地占有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原来无地少地的农民得到了大体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地主的土地相当或略低于平均数，富农和中农略高于平均数。<sup>(202)</sup>

中共领导的土地改革，从1927年开始，到1953年春基本完成，前后历时20余年，在大陆共没收了7亿亩地主富农的土地和大批耕畜、农具、房屋、粮食，分给约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和缺少生产资料的农民，从而真正实现了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

<sup>(1)</sup> [法]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47页。

<sup>(2)</sup>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年，第583页。

(3)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99—400页。

(4)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9页。

(5)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6页。

(6)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90页。

(7)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20页。

(8)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29页。

(9)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63页。

(10)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6页。

(11)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5页。

(1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6页。

(13)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5页。

(14)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2页。

(15)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七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1页。

(16)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7页。

(17)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20页。

(18)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79页。

(19)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77页。

(20)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90页。

(21)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99页。

(2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0页。

- (23)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99—400页。
- (24)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62页。
- (25)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七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0页。
- (26)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3页。
- (27)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78页。
- (28)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14页。
- (29)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86页。
- (30) 吴玉章等：《孙中山研究论文集（1949—1984）》（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74页。
- (31) 金冲及、胡绳武：《辛亥革命史纲》第2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8页。
- (32)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97页。
- (33) 关晓红：《孙中山早期“平均地权”纲领若干问题再探》，《历史教学》1996年第9期。
- (34) 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15页。
- (35)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68—569页。
- (36) 冯自由：《录中国日报民生主义与中国政治革命之前途》，《民报》第4号，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6页。
- (37) 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下），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45、246页。
- (38) 参见张修全：《“耕者有其田”新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6期。
- (39) 萧铮：《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地政月刊》第5卷2、3期合刊，1937年3月。
- (40) 冯和法：《平均地权与土地所有问题》，《中国农村》第3卷第5期，1937年5月。
- (41)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第90—105页；董世明：《两个“耕者有其田”口号的区别》，《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6期；石攀峰：《民国时期扶植自耕农运动探究》，硕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7年，第9—11页。
- (4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38页。
- (43)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14页。

(44) 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下），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46页。

(45) 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下），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00页。

(46)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7页。

(47)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28、329、330页。

(48)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70页。

(49)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08页。

(50)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73页。

(51)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6页。

(52)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9页。

(53)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五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78页。

(54)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474页。

(55)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7页。

(56)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99页。

(57)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汇编：《孙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6页。

(58)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105页。

(59)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7页。

(60)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8页。

(6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33页。

(62)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08页。

(63)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10—311页。

(64)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

出版社，1985年，第489—490页。

(65)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48页。

(66)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95页。

(67)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317页。

(68)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56—957页。

(69) 张其昀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卷，台北出版，1984年，第654页。

(70)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507—508页。

(7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506—507页。

(72)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27页。

(73) 朱子爽：《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3年，第36页。

(74) 参见徐畅：《试析1927—1937年国民党的土地政策》，《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5期。

(75) 吴尚鹰：《土地问题与土地法·自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76)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202页。

(77)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201页。

(78)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753页。

(79) 参见金德群：《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土地政策》，《民国档案》1988年第4期。

(80)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26页。

(8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927页。

(8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5—49页。

(8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7页。

(84) 蒋介石：《蒋委员长对解决土地问题意见》，《地政月刊》第1卷第11期，1933年11月。

(85) 蒋介石：《中国经济学说》，中央训练团翻印，出版地不详，1942年，第19页。

(86) 蒋介石：《中国经济学说》，中央训练团翻印，出版地不详，1942年，第29页。

(87)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

年，第75—76页。

(88)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76页。

(89)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29页。

(90) 中央档案馆编：《农民问题决议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18页。

(9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47页。

(92)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77页。

(93)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292页。

(94)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57页。

(95) 人民出版社编：《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6—287页。

(96)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50页。

(97)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第2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85页。

(98) 张太雷：《张太雷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84页。

(9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7页。

(100) 湖南省博物馆编：《湖南全省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日刊》，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39页。

(101) 中国革命博物馆：《“二大”和“三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7页。

(102)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04页。

(103)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47页。

(104)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30页。

(105)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第40页。

(106) 中国革命博物馆：《“二大”和“三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6页。

(107)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04页。

(108)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



年，第398—399页。

(109)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50页。

(110)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52页。

(11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78页。

(1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3页。

(113)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246—247页。

(114)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第329页。

(115)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第51页。

(116) [美]埃德加·斯诺：《斯诺文集》，宋久、柯南、克雄译，第一卷，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年，第208页。

(117)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51页。

(11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75页。

(119)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5页。

(120)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26页。

(12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78页。

(122)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13页。

(123)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178页。

(124)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238页。

(125) 中国革命博物馆：《“二大”和“三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7页。

(126) 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58页。

(127)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296页。

(128)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398—399页。

(129)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435页。

(130)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第2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831页。

(13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55页。

(132)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156页。

(133)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年，第75页。

(134) 金德群：《民国时期的农村土地问题》，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137—147页。

(135)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二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3年，第164页。

(136)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86页。

(137) 《鄂省废止二五减租条例》，《银行周报》12卷8号，1928年3月。

(138)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262页。

(139) 马寅初：《中国经济改造》（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678页。

(140) 无标题、作者，《银行周报》13卷20号，1929年5月。

(141)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190页。

(142) 参同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190页。

(143)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262—263页。

(144) 郑康模：《浙江省二五减租之研究》，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65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第33971—33972页。

(145)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262页。

(146)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261页。

(147)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196页。

(148)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265页。

(149)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264页。

(15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05页。

(15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08页。

(152) 洪瑞坚：《浙江二五减租》，上海，正中书局，1935年，第67页。

(153)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261页。

(154) 王合群：《国民党派系斗争与浙江“二五减租”运动的兴起》，《民国档案》2002年第2期。

(155) 万国鼎：《二五减租述评》，《中农月刊》第7卷第2期，1946年2月28日。

(156)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198页。

(157) 曹树基：《两种“田面田”与浙江的“二五减租”》，《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

(158) 参见沈时可：《海门启东县之租佃制度》，《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66辑，第30991—30992页。

(159) 刘岫青：《启东租佃问题与扶植自耕农运动》，《地政月刊》第5卷2、3期合刊，1937年3月。

(160) 参见石攀峰：《民国时期扶植自耕农运动探究》，硕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7年，第18—21页。

(161)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8页。

(162)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752页。

(16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1页。

(16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6—208页。

(16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10—211页。

(166) 龚关：《中国农民银行办理土地金融探析》，《中国农史》2009年第4期。

(167)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第169页。

(16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6—8页。

(16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2页。

(170)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283页。

(171) 中华年鉴社编：《中华年鉴》（下），南京，中华年鉴社，1948年，第1385页。

(17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83页。

(173) 苏俊才：《中国现代土地关系史上的一个特殊篇章——也谈20世纪20至40年代闽西

地区土地关系的演变》，《党史研究与教学》2006年第2期。

(17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9页。

(175) 扶植自耕农家数，系以一个承领土地人为一家计算，户数系以户籍上的户别为准，因为同一户中的几个农民，在经济上不一定都有联系，故一户中可能有数个农家。

(17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83页。

(17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12页。

(178) 丁平：《抗战时期绥西土地整理的施行》，《前沿》2009年第10期。

(179) 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傅作义生平》，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52—253页。

(180)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290页。

(181) 丁平：《抗战时期绥西土地整理的施行》，《前沿》2009年第10期。

(182)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286—287页。

(183)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第290页。

(18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10页。

(185) 卢天志：《浅议蒋经国在赣南的经济改革》，《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2期，第149页。

(18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10页。

(187) 李敬斋：《全国地政检讨会议开幕词》，《地政通讯》第22期，1947年11月。

(188) 参见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15—124页。另外，本节抗战前中共土地革命的基本线索系按照赵效民主编的《中国土地改革史》叙述，于此特别说明并致谢。

(189)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17页。

(190) 中共中央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7—39页。

(191) 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8页。

(192) 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90页。另外，抗战胜利后中共土地革命的基本线索系按照张永泉、赵泉钧所著《中国土地改革史》叙述的，于此特别说明并致谢。

(193)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46页。

- (194)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48—249页。
- (195) 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23—332页。
- (196)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49页。
- (197) 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36页。
- (198)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422—423页。
- (199) 邓力群等主编：《中国的土地改革》，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259页。
- (200) 孔永松：《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演变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3页。
- (201) 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13—315页。
- (202) 董志凯、陈廷煊：《土地改革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82页。

# 第四章 难以逃脱的怪圈：赋税问题

20世纪前半期，中国农民不仅要直接和间接承担田赋、关税、盐税、统税等税赋，而且还要承担兵差、摊派以及形形色色的苛捐杂税。鉴于关税、盐税、统税等属于间接税，与农民关系稍远且属于全民性质，故这里仅叙述田赋和田赋附加的基本情况，并分析其对农民生活的影响。<sup>(1)</sup>

# 第一节 田赋与田赋附加

## 一、征收制度

一般而言，所谓“田赋”，是指以土地的纯收入为税源，课之于土地永续收益人的一种租税，也就是土地税。<sup>②</sup> 土地课税方法，通常有六种：面积法，即同一面积课等一税率；等级法，即将土地划分等级，按等级课税；收益法，即以土地收获为标准，征收若干成；田租法，即以租农所纳之田租为标准而课税；地价课税法，即以土地价格为标准而课税；收益清册法或坵地清册法，即调查土地纯收益为标准。中国田赋科则厘定标准，原则上先按土地种类，次按土地肥瘠，定三等九则，类似等级税法。至于漕粮则以收获为标准，类似收益税法。然而揆诸实际，理论与现实相差甚远，科则往往漫无标准，十分复杂。<sup>③</sup> 中国田赋征收历史悠久，经历了八次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制度变革，以贡（夏）助（商）彻（周）、初税亩、租赋制、租调制、租庸调、两税法、一条鞭法以及地丁银八种制度最为典型。民国时期基本沿用清代田赋制度，而清代田赋又系因袭明代旧制而来。北洋政府及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田赋基本沿袭清代旧制，正税包括地丁、漕粮、租课、差徭和杂赋等项，其中主要是地丁和漕粮。地丁，系指田赋和丁赋及其附加税。漕粮是田赋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漕粮额征本色（实物），漕运京师，所以单独列项，清末已经改折银钱征收，民国依旧，其实与地丁无异。租课系清代官田出租给农民耕种，国家收取地租，名曰叫租课，民国初年对租课进行整顿，归并入地丁项下征收，一般列作地方收入。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进一步对田赋进行整理，到1935年，田赋统一包括四项：地丁、漕粮、串票捐和补助捐。<sup>④</sup>

### 1. 概况

民国时期田赋征收制度秉承清制而来。清代田赋之征收，主要有征收机关、征收方法、征收人员三部分组成。

田赋征收机关，例由州县长官负责，核销之权利分属司道。属于布

政司者为藩库，岁入曰地丁、河工、驿站、颜料、平余、耗羨、司存留及厅州县存留等项；属于督粮道主管者为粮库，岁入曰漕粮。藩库各省均有，粮库则仅设于有漕粮之省。

田赋征收方法，最初用一条鞭法，总收分解，即官收官解。具体说来，“官收官解”系指“州县征收钱粮，务将各区花名，缮造粮册，使纳户细数与一甲总数相符，易于摘催；又州县官不许私室秤兑，各置木柜，排列公衙门首，命纳户共同投柜”；其操作程序是“州县催征银粮，设立滚单，每单或计五十户，于纳户名下，注明田亩若干，该银米若干，分作十限，每限应纳多少，发给甲首，挨次滚催，而令民遵照部例，自封投柜；不许甲长、银匠、棚役秤收，一限若完，二限挨次滚催，如有一户沈〔疑为‘沉’〕单，不完不缴，查出究处”；并且申令“征收钱粮，原系州县印官专责，不得滥委府佐及州县丞倅，协征滋扰”。<sup>(5)</sup> 制度虽然规定花户完银应自封投柜，但是事实却变化万端，后来官收官解后变异为书征官解、书征书解甚至包征包解等各种方式，<sup>(6)</sup> 于是自封投柜之外，复有乡征、包征、义图等制。所谓“乡征”，即在四乡设粮局经征，本意系为离县城遥远花户便利而设，实际衍生种种弊端。所谓“包征”，即包税制，地方政府责成征收吏或地方士绅巨商包征某额田赋，至于包额外所多余之钱粮，或额外多征之数，则为包税者之盈利，各省均不同程度存在，河北、云南、福建、四川、湖南等省尤甚。所谓“义图制”，起源于明代里甲，有的省份（如江苏）是将县分为若干乡村，以乡董为收税单位，乡又分若干庄，庄有庄首，依次轮充，值年核收全图田赋，负责总交县府。延宕拖欠者，图董协助催征。期满扫数赴县，拏据回乡，定期出串，以昭公信。有的省份（如江西）将县分为若干都，都分若干图，每图设图长一人，图分十甲，每甲设甲正一人，图长甲正受限财政局长指挥，监督承催本图本甲各花户清完丁粮事宜。清代江西义图制十分发达。<sup>(7)</sup>

田赋征收员役，有坐署与乡征之分。坐署员役一为粮书，主管算数、收银、填写串票；二为征比，负责监督粮书，凡粮书经征之数及所填串票，均须呈由复核，经审查票填数目与粮册相符后，加盖戳记，一截给花户，一截给粮书，并存科房备查。乡征员役，一为书差，系粮局所派，分任催征；二为册书（各地名称不一），专管割粮过户及编造征



册，丁粮关键实彼掌握。

民国初年，田赋列为国税，财政总长为督征官，各省财政厅长为经征官，县知事总揽县政，下设财政科，掌理田赋征收事宜。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田赋划归地方，各省财政厅长为督征官，县长及财政局长为经征官。依县组织法规定，县政府设财政局，负责整理税收，县长居于监督地位。财政局下设总务、经征、会计三课，经征课执掌一切税收。

田赋征收方法，经中央和地方多次改革，总体趋向官征官解，即花户自封投柜。各县均设田赋经征处于县政府所在地，以专责成，是为钱粮总柜，并为便利道远人民缴税，于四乡适中地点，设立分柜。但是实际运行过程中，包征、代收、义图等旧制依然存在。

田赋征收人员一般包括：①粮柜征收主任，<sup>(8)</sup> 总管田赋征收，盘查串票，考核征数等一切事务。②文牒员，掌管办理田赋征收文牒案件及保管案卷。③征收员，司盘算承催各员役已完未完期限比追事宜。④造串员，承造各期田赋上下忙串票事宜。⑤督造员，司监督催征造串复核征收成数事宜。⑥督征员，司监督每日各柜收完税款汇总填簿事宜。⑦收税员，司征收税款制发串票事宜。⑧监串员，司监制串票核算每日税款总分各数事宜。⑨催征员，司承管册籍催完税银事宜。⑩催征警，司发散通知由单及提追延顽抗户事宜。<sup>(9)</sup>

民国以降，田赋征收机构、征收方法、征收人员，表面上都做了重大改进，已经相当“进步”了，但是事实上都是换汤不换药。其足可注意者有三点：第一，从前的柜书、里书、册书、亲书、社书、地保等名目的胥吏改头换面，继续寄生于田赋征收体制之中。<sup>(10)</sup> 第二，随着南京国民政府向基层扩张政权，区长、乡长、村长也加入到田赋征收的队伍之中，并辅之以警察力量来完成田赋征收，新式官僚和胥吏共同执行田赋征收任务。<sup>(11)</sup> 第三，经过“改革”的征收制度，不仅没有改变既有弊端，而且因旧的胥吏未去，又添新的薪官，农民负担加重不说，且往往没有提高效率。

## 2. 浙江、河北实况

下面以浙江、河北作为实例，以窥田赋征收的具体状况。

①浙江。经过20世纪30年代前期改革，浙江田赋征收制度有了一定的改进，征收机构、征收人员及其职责、征收程序大致如下：

管理田赋机关在省为财政厅。各县田赋征收事宜，由县政府设立征收处办理，并就辖境大小，酌量划分征收区域，于各区适中地点，设立征收分处，各征收分处名称，冠以所在地名，城区征收分处，附设于县政府征收处。县征收处及各区征收分处，各置核算收款二部及管串室，并设主任及司册、收款、管串、会计各员、地籍员或经征人。司册员及会计员隶属于核算部，收款员隶属于收款部。管串员隶属于管串室。地籍员、经征人隶属于各征收分处。

田赋征收主任由县长遴选，省财政厅委任，其余征收分处主任以下各级人员，除收款员由所在地金库委任外，均由县长委任。征收处主任受县长及主管科长指挥监督，负全县田赋征收之责，职掌如下：第一，督饬本分各处人员，办理主管事务；第二，督饬编造地籍册；第三，督饬造办并总核保管征粮册串；第四，综核各项簿记；第五，督饬催收；第六，综核各分处征数，并列表报告县长；第七，稽核各分处所管区域完欠数目；第八，督查并考核本分各处办事人员之勤务。

征收分处主任受县长、主管科长、征收处主任指挥监督，负管辖区内田赋征收之责，执掌如下：第一，督饬分处及所属人员办理各主管事务；第二，督饬编造户地册籍及查报土地变更，业户迁移；第三，督饬造办征粮册串，分发通知单；第四，督催田赋；第五，稽核各地籍员或经征人所管辖区域内完欠数目；第六，按日结算征收数目，报告征收处；第七，督察并考核分处及所属人员勤务。

司册员掌理核算税款，对册销号及填载征册内业户完欠等事务。收款员掌理验收税款，登记报缴，并编制收款日报单等事务。管串员掌理保管制发串票，并登记编制摺串簿表，及报告等事务。会计掌理核算，登记账表，编制税收统计等事务。

地籍员、经征人掌理所管辖区域内下列事务：第一，编造户地册籍；第二，查报土地变更，业户迁移；第三，造办征粮册串；第四，分发通知单；第五，承催田赋。第二、四、五各项事务，所在地区乡镇公所及保甲长协助办理，在尚未设置地籍员或经征人之县份，其所应办事

务，暂由县长指派原有征收人员负责办理。县政府酌设催征警，执行催征事务。

田赋征收，应于每届上期田赋开征前4个月，开始编造上下期田赋征册、串票，至迟须于上期开征前一个月办理完竣。串票式样由财政厅规定，颁发各县政府制用。一律采用板串。每期田赋开征日期，完纳期限，早完奖励，滞纳处罚，抗延惩处。客籍及典卖等业户完纳规定事项，应于开征前一个月先行布告，并呈报财厅备案，一面将串票通知散发给各业户，同时并酌派专员，商同县党部督率全县各法团分期完粮。其办理经过应汇总报告，呈报财政厅查核，并将田赋科则，及带征各项特别附捐名称、税率、带征年限等，编印一览表分发各区乡镇公所，一览表内所载事项，在开征后应于征收处所，书写木牌，逐项载明，以供业户查览，并设置问讯处，凡业户有疑问，应详细答复，上期田赋开征前半个月，并应将全县应征上下期田赋正税额，分别都图，造具额征表，呈送财政厅核查，等等。(12)

从上述情况看，20世纪30年代前期浙江田赋征收，制度规整，事有专司，相互牵制，一扫清代以来田赋征收之种种积弊，然而其实只是理论或者说制度如此而已，事实则相去甚远。

②河北。河北各县田赋经征机构，南京国民政府以前除京兆所属曾一度设立省税征收处外，其他各县征收事宜多由社书包办，俗称包封扫垫。县府以下，并无专设机构。1929年，省财政厅通令革除社书包收习惯，始改由县政府设置征粮处（经征处），专办全县田赋征收事宜。征粮处设主任一人，由县长遴选家道殷实、品行端正者委任。征粮处为县政府隶属机关，但人事经费，性质独立，从县政府、征粮处和花户三者之间关系来看，征粮处“实际上是一种界乎于县政府和花户之间的经纪组织”。(13)

各县征收田赋方法颇不一致，即使1929年设立了征粮处，田赋征收仍存在不同情形：

第一，自封投柜。理论上是最普遍的方法，由县政府设征粮处，办理全县粮租征收事宜。每值开征之期，由征收员各就所管花户，分别发给通知单，花户持单赴柜投纳。

第二，原则上为自封投柜，但由乡长任催征及代交之责，有如旧日里书（即社书）制。

第三，社书之名仍存，惟不负催征及包收责任，而另以政务警察代之。社书负责编造红簿（即粮册）与经理过割（即转户）。政务警察虽代行社书职务，但不直接向花户催征，只向每村村役催讨。再由村役向花户征收。此种办法，虽将社书包征制度废除，代以政务警察与村役，但效率反不如前。

第四，社书制。社书系清旧制，专负催粮责任，各县仍多沿用。其制分全县若干社，每社一人，由县长委派，并无薪俸，过割时收每亩一角的过割费，为社书唯一收入。至于交粮、催粮一切食宿旅费，均须自筹。

第五，包征（封）制。田赋开征之时，由县政府按每村地亩核受应纳正粮若干，填写串票，责成各村村长村佐，限期如数缴到，如一时不易凑足，即由村长设法垫付，然后再向各花户催讨。<sup>（14）</sup>

总之，河北各县田赋征收方法，抗战前仍多未按照新制度，划一办理。据乐永庆等人对河北11县调查，4个县完全保留书手包征制，1个县采用乡长包征制，可见所谓设征收处，自封投柜制办法，仅有若干县份实行而已。<sup>（15）</sup>

## 二、田赋积弊

中国田赋征收历史悠久，虽然历经多次改革，弊端却越积越多、越来越重，迨至民国，已是病入膏肓，几乎无可救药。无论是政府官员，抑或知识分子，还是纳税人自身；无论是国民党，抑或是共产党，还是其他党派；无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无论是当时人，还是后来者，对于田赋之种种弊端都有细致的描述和深刻的分析。下文钩沉史实，并联串接，从地籍、税制、征收制度等方面，列陈田赋之弊。

### 1. 土地数量不实，地籍十分紊乱

## （1）土地数量不实

20世纪上半期，中国耕地面积没有精确数字，田地亩数歧异百出。根本原因是土地没有清丈。此外，亩法不齐、瞒报舞弊也是重要原因。

### ①亩法不齐

所谓“田赋”，系因“田”而“赋”，由于各地亩法不齐，加剧了土地数量的不实程度，从而也加剧了田赋征收失去真实依据的程度。

田赋征收，理论上是将土地按肥瘠，分为上、中、下三等九则，“履亩而税”，其“亩”既不是官方所定普通度量衡意义上的“标准亩”，也不是各地民间习惯之“亩”，而是“税亩”。税亩或大于或小于实亩，好田好地，1实亩要折成1亩以上的税亩，下等田地1实亩折不到1亩税亩，所以全国税亩总数与实亩总数不一致。且即使是“税亩”，往往也是根据粮额或亩捐推算而来，与耕地的实际面积相差甚远。

中国度量衡异常混乱，亩制尤其严重。<sup>（16）</sup>20世纪上半期，乡村亩制仍以清代标准为主，顺治十二年（1655），清廷以“部铸弓颁行天下”，规定“凡丈地，五尺为弓，二百四十弓为亩”。<sup>（17）</sup>每弓亦称一步，也叫步弓。但是，民间的步弓漫无准绳，有以五尺为步者，也有以六尺七尺八尺为步者；有以240步为亩者，也有以360步为亩者，还有以720步为亩者。尺之长短，各地亦极不一致。例如，江苏“田亩弓尺，自有清以来，各县即自为成风，向无一定标准”。有“以库尺五尺为一弓者，如铜山县是；有以营尺六尺为一弓者，如青浦县是；有以部尺四尺八寸为一弓者，如崇明县是；有以古尺六尺为一弓者，如昆山县是”。弓在“南通县有大小之分，大以五百弓为一亩，小以二百五十弓为一亩；如昆山县有以二百至二百五十弓为一亩者”。亩在“江都县有以两亩半至二十亩折为田一亩者；丹阳县有以一亩一分、一亩一分五厘、一亩三分、一亩五分、五亩、十亩等折为一亩者；宝应县有所谓京田时田之名，时田折合京田只得十分之一。他如无锡武进等县有额田与平田之别。无锡额田一百四十五万六千七百六十八亩，而折合平田只一百二十八万八千四百二十八亩；武进田亩每亩折合平田为九分余，高低田每亩折合平田为六分五厘余，极高低田每亩折合仅一分六厘余”。<sup>（18）</sup>又如，浙江田亩分亩、坞、排、沙、岗等数种，亩以240弓为1亩，坞以288弓为1亩，排以348

弓为1亩，沙以396弓为1亩，岗以493弓为1亩。 (19)

正是由于亩法混乱，标准不一，各地土地“实亩”相差悬殊，不仅造成不知土地面积确数，而且也使“税亩”实际上不一致，从而导致大亩税轻小亩税重。例如，河南南阳50亩征银1两，1两折洋2.2元，每亩纳银0.02两，合洋0.024元；巩县西侯村24.3亩地征银1两，每两银1936年为11.70元，相差悬殊。 (20)

②瞒报舞弊

瞒报舞弊土地数量的情况，从个人到村庄，从村庄到省县，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从而加剧了全国土地数量不实。

据冯华德调查，河北某县5个村庄报县地亩数与实有地亩数及百分比，见表4-1：

表4-1 河北5村报县地亩数与实有地亩数比较

| 村别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 报县地亩数  | 2 208     | 2 044     | 2 018     | 1 004     | 825       |
| 实有地亩数  | 3 595.230 | 3 702.555 | 2 324.280 | 2 126.780 | 1 603.000 |
| 报县占实有% | 61.41     | 55.21     | 86.80     | 47.21     | 51.47     |

资料来源：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下），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1116页。

由表4-1可知，5个村平均报县地亩数仅为实有地亩数60.4%。据同一调查，村长实有土地116亩，只陈报50亩；村副实有土地89.68亩，只陈报50亩。实有田地20亩以上24家农户共有土地948.16亩，只向县政府陈报503.14亩，平均占其实有亩数的53.06%。

一村如此，一省亦然。例如，湖北田亩在清嘉庆时即已达6000余万亩，以后虽略有减少，但一直保持在约6000万亩之数，1934年则急剧减少2000余万亩，下降幅度之大，“显见决非纯粹自然原因”。 (21) 又如，据主计处1940年统计，抗战前江苏耕地面积85296000市亩，但是承粮面积据江苏省财政厅1931年调查，仅为69799923市亩，后者只为前者81.83%， (22) 之所以如此，瞒报舞弊是重要原因之一。

（2）地籍紊乱，课失所凭

所谓“地籍”，系指记载土地位置、数量、质量、权属、用途等基本状况的册籍，是征收田赋的直接依据。明朝建立之初，即举办了全国性的人口调查和土地调查，编制了黄册和鱼鳞图册。黄册以户为主，册内详载业主之田地，以及旧管新收，开除实在之亩数，其所有各处田地，悉汇记于一处，征收租税，计算甚便，因其以户为经，故曰户领坵册。鱼鳞图册系以土地为主，册内详绘田亩方圆情形，并注明土地字号，地主姓名及丈尺数量，编类为册，状如鱼鳞，故此为名，因其以土地为经，故曰坵领户册。由于拥有黄册和鱼鳞图册，明朝政府田赋征收相对容易且数字较为确实。

清朝建立以后，仍因明制，仅将黄册更名为粮户册，鱼鳞图册改称丈量册，按图索骥，按册征粮，田赋尚称确实。但是自太平天国起，社会日趋动荡，政府不仅无力进行大规模的土地清丈，而且鱼鳞册和黄册也散佚殆尽，田赋征收遂失去凭借，产生亩额不清、户名不实等种种弊端。由于没有清丈土地，田赋还必须征收，于是政府就只能依赖保存部分册籍，或者凭祖上口传心授而了解情况的里书、社书。而这些胥吏遂将其掌握的册籍视为枕中秘籍，摘录以授其嗣裔，世代相传，致使政府之编造征册，非仰赖彼辈不可。例如，江苏61县，除江宁、吴县、萧县外，莫不如是。<sup>(23)</sup> 同时因为政府不了解土地赋税信息，从而也给田赋征收人员留下了舞弊的空间，于是粮书、柜书、册书、社书等种种名称不同的胥吏，在田赋征收过程中把持操纵，为所欲为。

## 2. 税制不合理

### (1) 科则不均

田赋征收尽管可以有不同的方法，但是其前提之一是公平。田赋科则厘定标准，原则上是按土地贫瘠划分为三等九级，但是事实往往并非如此。

首先，省与省之间不平均。从全国看，明清以来江浙地区重赋，民国以后虽有改变，但仍重于其他地区。<sup>(24)</sup>

其次，一省之内，也不平均。同一等则之田地，科则有相差数倍者，例如四川东北部较轻，西北各县较重。<sup>(25)</sup> 甚至同一州县之内，同

一性质的土地，往往也无一定之科则。例如，据调查1932年河北曹县52村中，48村不同性质的土地，上下忙平均46亩课银一两。曹县境内土地肥力既不相同，生产额自有差异，每亩产出多者20余元，少者仅三四元，但税率却相同。(26)

总之，田赋本应以土地肥瘠与产出为标准，但事实是往往有斥卤不毛之地，而所纳之税，被列为熟田上则；膏腴肥沃之地，反在芦课减则之列。并且各省之间，税率高下，极不一致，例如山西的下田，每亩银1厘7丝，米1合5勺；而江苏的下田，则每亩银9厘，相差三四倍。

## (2) 科则繁复

由于历史原因和不断增加田赋附加，使得各地田赋科则繁复，叠床架屋。例如江苏田赋科则，吴县多达140种，溧水6种，扬中5种，松江31种，宝山16种，句容32种，江浦21种，六合26种，镇江48种，奉贤21种，铜山11种，涟水7种，高邮18种，太仓65种。又如，江西南丰12种，南昌9种，新建等50县自3种以至六七种不等，会昌等15县仅两种。(27)

由于田赋科则繁多，一般人根本不明就里，我们以江苏江宁为例说明。江宁成立实验县前，全县科则多至40余种。应征忙银数，各则不同。原有漕米数目，更不一致。有征漕米者，有不征漕米者。带征亩捐亦然，有某种科则之田地应予附加，而其他科则认为土地贫瘠得免征者。芦课田地有仅征忙银而不及漕米者，有征某数项附捐而不及其他附税者。就带征附税而言，有按忙银征收者，有按漕米征收者，有按亩数带征者，标准各不相同；同一标准中之计算方法，又因随忙漕田地与芦课芦洲而各不一样。总之，江宁田赋科则光怪陆离，税率繁琐，折算复杂，让人摸不到头脑。(28)

江宁县田赋完纳计算实例：

税率：

(一) 每银1两折实应完2元7角2分3厘2毫5丝，包括：

正省县税：2.05元



滞纳金1/10： 0.20元

手续费： 0.13325元

水利捐： 0.34000元

（二）每米1石折实计算应完7元8角8分，包括：

正省县税： 5.00元

滞纳金1/10： 0.05元

手续费： 0.325元

加征正税： 2.00元

防务费： 0.50元

附税1% 0.005元

（三）每亩附税征亩捐5角8分，包括：（分一二期计算，第一期2角6分，二期3角2分）

教育捐每亩： 0.13元

公安捐每亩： 0.10元

自治捐每亩： 0.02元

农业捐每亩： 0.02元

清丈捐每亩： 0.10元

村治捐每亩： 0.05元

党务捐每亩： 0.04元

建筑捐每亩： 0.05元

保卫捐每亩： 0.07元

个人完纳田赋实例：

地点——元境丹泉市泉水区（第6区某乡）

征册号码——3539

户名——王明才

田产——12亩6分（何等何则不知）

### 第一期应缴数

银2钱9分7厘，以2.05折算，共计0.609元

米1斗5升以5元计算，计0.750，共计1.359元

1.359

—0.135 9…(1932 年度普减一成数)

---

1.223 1 …(应完忙漕正税额)

+0.088 3 …(1.359×0.065)手续费

---

1.311 4

+0.135 9…(1.359×1/10)滞纳金

---

1.447 3

+0.100 98…(2 钱 9 分 7 厘×0.34)水利捐

---

1.548 28

+0.300 00 …(1 升 5 斗×2.00)加征漕米正税 2 元

---

1.848 28

+0.075 70…(0.505×1 升 5 斗)防务费 5 角及其赋税 1%

---

1.923 98

+2.948 40 …[12.6 亩(0.26×0.9)]各项带征亩捐

---

4.872 38 …第一期正附税总额

1.369-0.1359 ( 1932年度普减一成数 )

第一期正附税总额为：4.87238元。

## 第二期应缴数

银4钱4分6厘，以2.05折算，共计0.9143元

米2斗2升4合，以5元计算，计1.1200，共计2.03430元

$$\begin{array}{r} 2.034\ 30 \\ -0.203\ 43\ \cdots\ 1932\text{ 年度减一成数} \\ \hline 1.830\ 87\ \cdots\ \text{应完第 2 期忙漕正税数} \\ +0.132\ 295\ \cdots (2.034\ 3 \times 0.065)\text{ 手续费} \\ \hline 1.963\ 165 \\ +0.196\ 316\ 5\ \cdots (2.034\ 3) \times 1/10\text{ 滞纳金} \\ \hline 2.159\ 481\ 5 \\ +0.151\ 640\ 0\ \cdots (4\text{ 钱 }4\text{ 分 }6\text{ 厘} \times 0.34)\text{ 水利捐} \\ \hline 2.311\ 121\ 5 \\ +0.448\ 000\ 0\ \cdots (2\text{ 斗 }2\text{ 升 }4\text{ 合} \times 2.00)\text{ 加征漕米正税 2 元} \\ \hline 2.759\ 121\ 5 \\ +0.113\ 120\ 0\ \cdots (0.505 \times 2\text{ 斗 }2\text{ 升 }4\text{ 合})\text{ 防务费 5 角及其赋税 1\%} \\ \hline 2.872\ 241\ 5 \\ +3.843\ 000\ 0\ \cdots \{12.6\text{ 亩}[(0.32 - 0.17 \times 0.9) + 0.17]\}\text{ 各项带征亩捐} \\ \hline 6.915\ 241\ 6\ \cdots (\text{第二期正附税总额}) \end{array}$$

总计：粮户王明才1932年度应缴粮额如下：

$$\begin{array}{r} 4.872\ 380\ 0\ \cdots (\text{第一期应缴总数}) \\ +6.715\ 241\ 5\ \cdots (\text{第二期应缴总数}) \\ \hline 11.587\ 621\ 5 \end{array}$$

粮户王明才有田12.6亩，每亩应征税银0.919653元。

上述计算，为正规方法，过于繁琐，于是粮柜书吏折算粮额，对花户则使用简单方法，每月旬报，向政府依正规算法报销。

简单算法：

第一期应完银 2 钱 9 分 7 厘

第二期应完银 4 钱 4 分 6 厘

合计 7 钱 4 分 3 厘

0.743 两

$\times 2.74$  (每两应征额)

2.028 39 元(忙银)

第一期应完漕米 1 斗 5 升

第二期应完漕米 2 斗 2 升 4 合

合计 3 斗 7 升 4 合

0.374 石

$\times 8.33$  (每石应征额)

3.115 42 (漕米)

亩捐 = 12.6 亩  $\{(0.58 - 0.17) \times 0.9 + 0.17\} = 6.791 4$  元

总计

2.028 39……忙银应缴数

3.115 42……漕米应缴数

+ 6.791 40……亩捐应缴数

11.935 21……应缴总额

简单算法与正式算法相差额：11.93521-11.5876215 = 0.3475885 元。

从上可知：第一，计算如此复杂，别说无知农户，即使是读过书的人，也未必能够弄清楚，如果征收人员从中舞弊，察觉谈何容易？第二，王明才12.6亩田土，粮柜书吏使用不同方法征收和上缴田赋，即可获得3角5分的差额；那么，如果一县如此，一省如此，全国如此，其中的漏洞又到底有多大？

### (3) 折算问题

田赋征收，先后经历了“粮”、“钱”、“两”、“元”的变化，民国以后，田赋征收银元。因折算繁琐和币制混乱，又衍生出无穷弊端，危害

百姓。

首先，由于农户土地有限，所纳田赋往往较为细微，串票尾数过于琐碎，不仅写到分、厘、毫，而且有的延伸到毫后的丝、微、纤、沙、尘。这些过于微细的尾数不但使乡农十分迷惑，也给经征人员提供了舞弊的机会。<sup>(29)</sup> 其方式有的是将少折多，例如河北赵县，花户有钱粮一两，到交纳时，先将银数合作钱数，再将银数合作银元，粮柜常常欺负农民无知，多取多收，借以渔利；有的是直接取整征收，例如河南民权田赋征收处即是如此。

其次，利用银元铜元换算，牟取黑利。例如，1929年河北赵县1银元市价兑大钱4000文，但粮柜至多合作1500文，甚至合作一千三四百文。1931年，河南民权田赋征收处征收地丁，每两丁银及地方附加共计4.7元，但征收处不问零角整元，每两丁银4.7元，概以每元4800文计算，共计铜元22560文；完粮者缴纳整元时，则按市价4600文收入，里折外扣，每元暗吃200文，每两暗吃2角。<sup>(30)</sup>

(4) 田赋预征

田赋为对利用土地从事农业生产获得收益所征之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农民收入因之一般也只能按年计算，田赋征收自然只应征当年之税，但是因为政治腐败，田赋经常被预征。

田赋必定一年数征，才能被预征。由于地方政局动荡，战争不断，你方唱罢我登场，你征之后我再征，或者就是一种政治势力也一年多次征收。例如，1934年第二次四川军阀混战前后，田赋预征已经达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

表4-2 四川各军预征田赋比较表

| 军别   | 1933 年 | 1935 年 | 预征年度 | 军别    | 1933 年 | 1935 年 | 预征年度 |
|------|--------|--------|------|-------|--------|--------|------|
| 21 军 | 4 次    | 6 次    | 64 年 | 29 军  | 5 次    | 7 次    | 67 年 |
| 20 军 | 6 次    | 6 次    |      | 23 师  | 6 次    | 8 次    | 60 年 |
| 24 军 | 6 次    | 8 次    |      | 新 6 师 |        | 5 次    | 54 年 |
| 28 军 | 6 次    | 6 次    | 80 年 | 黔军    |        | 5 次    | 35 年 |

资料来源：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1936年，第478—479页。

田赋预征始于1918年，其后愈演愈烈。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河北、山西、山东、福建、湖南、广东、河南、安徽、陕西、四川等省田赋，都曾经不同程度地被军阀或地方政府预征。例如，广东海丰、雷州1925年预征到1930年，梅县1925年预征到1928年。<sup>(31)</sup>四川华阳县1926年已预征1931年粮税，富顺、丰县两县预征至1933年。<sup>(32)</sup>在川陕防区内有的地区甚至连21世纪的田赋都预征了若干年。

### 3. 征收制度缺陷

征收制度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税制、机构等都为其内容，但是这里将征收机构之间的关系、串票和征收期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单列出来，作为征收制度的弊端叙述。

#### (1) 机构之间缺乏牵制

田赋征收机构之间缺乏必要的制约，自然易生弊窦。第一，田赋征收与收受税款，理应为两个单位，但是各县经征机关与税收机关，混而为一，也就是征收机关直接收纳税款，自收自解，这种集会计和出纳于一身的体制，为田赋征收人员多收少报、拖延上报等等舞弊行为大开方便之门。上文所述有的省份规定农户到由县政府指定当地银行、农业仓库或合作社缴款云云，只是20世纪30年代田赋改革时拟定的“制度”，各地基本没有实行。第二，田赋征收处表面上为县长和财政局等管理，如前所述，它某种程度上是一个与县政府处于半游离状态的机构，无论是县长还是财政局长、科长并不能对其实行真正的监督。由于缺乏必要和有效的监督与约束，田赋征收处成为一个具有自我保护能力极强的组织，征税、管册、管串等部门各种人员联合起来舞弊，一致对外，能够自行掩饰，不露痕迹。据乐永庆等人调查，河北各县征粮处只是照例每天或隔几天向县政府会计处报账，除此之外县政府对征粮处未加任何约束，因而“都难免会多收少报，把公款移作了私用”。某县“征收处征得钱粮不交县政府而直送商号存起来，县政府竟连实征的数也不得知，征收处同商号间的来往更无从知道”。<sup>(33)</sup>

#### (2) 串式不良

“串票”就是田赋征收处乡花户征收田赋的凭证。各地串票缺陷颇

多：第一，串纸低劣，印字模糊不清，极易损坏。第二，串票为田赋征收依据，却不详载亩额及科则，也不写清每银一两、米一石，折征洋若干的字样，农民只知完纳银两总数，胥吏有无蒙混，百姓无从查核。更有甚者，串票往往只写正税银米数几元几角几分，其几元之上及几分之下，均无断尾标识，征收人员可以随意填写，是为大头小尾之弊。第三，附加税目及附加之数，仅临时加盖戳记，且模糊不清，易被篡改，从而多征多收。第四，样式复杂，不规范，有将银米合为一串者，有将银米分串者；串票有板串活串之分，板串将一户之粮分列上下忙，预行制定两串，必须按忙交完；活串则一户之粮，可分作数次完纳，随时填给。(34) 样式不统一，一则容易作弊，二则作弊不易核查。

### (3) 征收期限

清代定制，州县催科，一般2月开征，5月停忙，8月接征，11月结束，由于农时存在差异，各省也有变通。民国以后，田赋征收普通也分为上忙下忙，具体时间不同省份、一省的不同时段也有差别。田赋分上忙、下忙征收的本意虽是为体恤农困，但经征人员却藉此舞弊，或以完作缺，或垫完民缺，或将征收税款任意挪用。

## 4. 田赋征收人员营私舞弊

### (1) 官之舞弊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凡是有机会接触田赋征收的官员，从县长、财政局长、科长、田赋征收处主任，到区长、乡长甚至村长往往都利用不同的方法，不同程度地或贪污，或中饱，或挪用过田赋。我们不妨看如下例子：

据不完全统计，1929—1935年湖北全省69位县长被控，包括武昌、汉阳、鄂城、阳新、云梦、枝江、监利、兴山、咸丰、房县等45县。69人中直接涉及贪污者38人，占涉案人数55%。(35) 据1932年8月23日、11月18日浙江财政厅公告，浙江县长侵吞公款，10万以上者，吴兴县长1人；8万以上者，嘉兴、建德、诸暨、余姚县长各1人；6万以上者，萧山县长1人；5万以上者，海宁、衢县县长各1人；2万以上者，余姚县长1人；1万以上者，兰溪、杭县、镇海、安吉、新登、余杭、新

昌、长兴、兰溪、乐清、嘉兴县长各1人。(36)

既然县长、财政局长可以如此，那么区长、乡长自可仿效。至于官员舞弊的方式，无所不有，可以说田赋征收过程中的每个环节都可以进行，诸如私罚串票、以多报少、收而不解、匿报税款、隐匿罚金、虚报奖金、挪用税款、秋勘卖灾等，无所不用其极。(37) 当然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官员情况有别，舞弊的方法存在差异，1934年赵钜恩在湖北财政厅实习，发现县长在田赋征收中贪污腐败、投机巧取等几种现象特别突出：例如，减报征收成数，与书差私分赋款；浮报粮柜职员人数，私自冒领薪资；无灾报灾，私征肥己；缓解赋款，放款取息或居奇营利，一旦遇有事变即转入私囊。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 (2) 吏之舞弊

田赋经征处为县一级征收机关，除正副主任外，还有房书柜书若干，他们基本上待在征收处，属于“坐办公室”性质；此外还有大量的里书、册书、社书、书手（各地名称不一），主要职责为保管地籍册，登记土地买卖，编制土地清册，并兼管催征，基本居住在乡村或者集镇。

房书、柜书、里书、册书、社书等各种名称的田赋经征人员，就是为人诟病的“胥吏”，他们有的薪资较少，薄不养生，有的属于无薪“白役”。例如，河北如定县书手，酬金一部分出自串票费，县长在上下两忙征起田赋之后，也会酌赏津贴若干，但是“正规”收入很少。平均计之，定县书手年均所得，1913年23.50元，1917年23.70元，每月均不及2元，1918年为40.00元，每月也只3元有余。(38)

为了生存或者发财，胥吏挖空心思，通过浮收、中饱、勒索等种种方式，下掠于民，上欺于官，侵吞肥私。湖北公安册书不下200人，向无薪资，每至秋收后，便赴各承管种户处，索取谷麦（俗名打秋收），“如所欲不遂，即任意陷害，或加重其粮，或改换其名，或飞洒其户，使种户莫知究竟。粮柜无从清查，恶习相沿，牢不可破”。黄陂全县册书300余名，不支薪资。“每值秋收后，自由向所管各花户收取粮食，每石田收一二斗不等”。(39)

里书、册书等胥吏，一县政府承认者往往不过一二十人，全县实际



承办者往往有数百人之多，胥吏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世代相袭，视为产业。为了继承这份“产业”，甚至闹出兄弟相争、叔侄兴讼的闹剧。1933年，江苏省萧县一位册书之子在给县长呈文中，称其父继承其祖父册书职业，但是堂兄在代其父亲履差过程中“霸占祖差”，因此“泣恳县长彻查，准予归还祖差”。<sup>(40)</sup>

第二，身份可以买卖，价格视催征版图大小肥瘠而定。其“遗留私传之钱粮征册，乃成聚宝之盆，摇钱之树，不但世袭，且可价买，例如浙江兰溪，卯部出顶，市价六百元一图，以月息二分计，利息每年一百五十元”<sup>(41)</sup>。

第三，因为薪俸少或者无薪，胥吏侵渔中饱，贪婪成性，使本来需要贴钱办事的差事变成了一个肥差。据冯华德等人调查，天津静海社书、里书每人全年收入“普通约百余元至二三百元不等，其里大粮多者，每年可获五六百元”之多。<sup>(42)</sup>

胥吏舞弊方式多种多样，人们将其主要方式概括为“飞”、“洒”、“诡”、“寄”：

所谓“飞”，指以已征应完之粮，移报于奉准豁免之户，而将所收获之税款，饱入私囊。例如，甲应完粮之一部分或全部分，移之于已报荒额或获准豁免之乙，则甲之名下应完之粮已化为乌有，粮虽完纳，但不归公。

所谓“洒”，系将所征钱粮，侵蚀肥己，而以其数分别加在其他各户，以资弥补。

所谓“诡”，系或以熟田报作荒田，或以偏灾报作普灾，或以重灾报轻灾，或以轻灾报重灾，或上年成灾，本年虽不成灾仍然报灾，或事实已经受灾，故意不报告，是为匿灾。总之，熟报荒，偏报普，重报轻，无报有，有报无，以此肥己。

所谓“寄”，系指将已征钱粮吞没，而报作未征，如田在甲地，户住乙区，即将甲地已纳之粮，匿而不报，寄之于乙区未完之户，或将乙区已完之名，故不销号，寄之于甲地未纳之田，辗转寄匿，无根可寻。更

有甚者，串已截而根不缴，或根已缴而串未发，查之则称实欠在民，催之则又使法移抵，错乱诡秘，莫可究诘。(43)

上述舞弊尚属暗中操作，不敢明为。此外，胥吏在田赋征收过程中，尤其是在下乡催征时，或者向粮户索取川资规费，或者炮制串票藉索陋规，或者收税不给串票……可谓明取强夺，为所欲为。

## 5. 纳税人不尽义务

纳税为公民应尽义务，但是士绅所有上等田地大半无税，或者所课不多，并且富户大族恃势逃避，以免赋免捐为当然。大户抗完田赋，花样繁多：

第一，分散田产。大户财产往往以××堂为名，一堂之赋，多立粮柱，有多至数十柱乃至数百柱者，在分家或者出卖之后，地籍信息甚至连册书都难以弄清，田赋自然无从征收。

第二，捐地拨粮。大户与教育机关相互勾结，将少数田亩捐作学产，而把自己的全部粮额拨于其上，两者共同作弊，教育机关欠赋成习，不要说经征员役不敢过问，就是县长也奈何不得。

第三，直接抗完。豪绅巨室自恃有钱有势，每以“不完田赋为私人应享之权力”(44)，对缴纳田赋置之不理，有的甚至公然对抗。例如，湖北鄂城县“积欠册券多属豪强大户与公有田产……该豪强大户智足以饰非，财足以积恶，偶一催科，即恼羞成怒，上可以诬告主管无关痛痒，下可以左右书吏影响生计。因之应完赋税悉听抗完，纵有所谓督催者亦皆施于中下之户及良懦农田之家，兼可以售其恐吓讹索之伎俩”(45)。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1928年7月通令全国，豁免旧欠田赋。对此，浙江省政府给国民政府的致电，或许能够更生动地说明大户抗完田粮的事实：浙江“各属富绅巨室，类以不纳田赋为荣，甚或包揽他人，纳入己户，一任催科，抗不清缴，积习相沿，已为风尚，官吏碍于情面，莠民恃为护符。值兹财政奇绌，总计此项积欠，为数甚巨，而实欠在民者，为数极微。前据财政厅报告，业经职府委员会议决，所有各属县富绅巨室历年欠缴粮赋及各县欠完各户，应令饬该厅于期追缴，如再抗

延，即予查封财产备抵在案。今如将十六年中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旧欠一律豁免，在以前已经完纳之贫苦小民，未获恩泽，而于历年积欠之富绅巨室，因此反有所保障，似不啻奖励其抗粮行为，将来田赋征收，势必大受影响”<sup>(46)</sup>。

除了大户之外，抗完田赋者还有慈善团体、宗教团体、会社等组织。

田赋之积弊，并不仅仅限于上文所述，这里只是提纲挈领地略作介绍。田赋积弊造成了诸多不良后果，例如农民负担沉重，田赋额征不足等。关于前者，我们后文讨论，这里略述额征不足情形。

关于全国田赋应征数额，各说不一。土地专家万国鼎说“至少三万万之谱”，<sup>(47)</sup> 蒋介石则说土地清丈后能“达二十万万”。但民国二三年田赋预算只有八九千万元，1916年以后也不过9700万左右。<sup>(48)</sup> 事实上，自太平天国以后，田赋被地方截留移作军费起，各省田赋一直不能全额解库。辛亥之后，田赋名义上仍归中央所有，但已基本为地方所控制。民国以降，田赋额征不足情形一直没有得到改变，实收“多者不出九成五，普通仅六七成，少者或不足四成”。<sup>(49)</sup> 例如，湖北“田赋征额为189万余元，本较各省为少；而历年征收之数，每在三四成左右”。福建按照“可耕地面积之标准计算，田赋总额，应在二千万以上。最低限度，亦应有一千万强。乃二十三年度全省田赋收入，总额尚不及百万元”。<sup>(50)</sup> 浙江和安徽额征数分别约为1000万和617万，但1932年只分别约实收600万和370万。<sup>(51)</sup> 1927年到1931年江苏积欠达745万元，1927年到1930年浙江积欠达697万元，安徽1928年至1931年积欠100余万元。<sup>(52)</sup>

### 三、田赋附加

所谓“田赋附加”，顾名思义，系指在田赋基础上征收的其他赋税，是为人们诟病的田赋积弊之一。

田赋附加的起源，陈登原将其追溯至东汉。<sup>(53)</sup> 近代田赋附加始于咸丰四年（1855）的按粮津贴。是年，四川规定每田赋银1两，随其加

征银1两，称为按粮津贴，当时属临时加派。<sup>(54)</sup> 同治元年（1862），四川总督骆秉章奏办捐输，即按粮多寡摊派，有的州县按钱粮1两加征捐银1至3两，有的加征到4两。“按粮多寡摊派”，显系附加税性质，因格于清廷永不加赋定制，故名曰“津贴”、“捐输”，自欺欺人。随后，不仅四川援例奏请继续征收，而且推行至各省，渐成田赋附加常课。

光绪时期，尤其是《辛丑条约》签订之后，为了赔款和举办“新政”，附加税目逐渐增多。1903年，清廷发布上谕，令自光绪三十年始，责成各省督抚，将“该属欠缺优差浮收款亩彻底确查，酌量归公，并将房田契税切实整顿，岁增之款，各按省分派定额数，源源报解”，江苏、广东两省每年应各派35万两，直隶、四川30万两，山东25万两，河南、江西、湖北、浙江、湖南20万两，安徽15万两，陕西、山西、云南、广西、福建10万两，以上16省每年派定320万两。<sup>(55)</sup> 22行省中，只湖南、甘肃、贵州等省，未办粮捐。<sup>(56)</sup> 于是奉天、吉林、黑龙江有警学亩捐或饷捐，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有丁漕加捐，山西有赔款新捐，四川有新粮加捐，新疆有加收耗羨，广东有新加三成粮捐，等等。这些“粮捐”、“亩捐”成为日后持续征收的田赋附加税。

田赋附加随田赋正额收取，征收较易，清末民初地方财政对之依赖日深。1912年，北洋政府确认地方有征收附加税之权，但不得超过正赋的30%，以示限制。当时因有厘金税收，田赋附加不仅尚未急剧增加，而且附加项目各省多属一致，主要限于自治、学校、教育、警察等数种。

1914年11月，黄河在濮阳决口，洪水泛滥，直隶、山东两省呈文中央，要求随田赋正税征收10%的附加税，作为中央专款，作为濮阳河工之用，得到政府批准。是为民国新征附加税之始，也是北洋政府正式设立田赋附加税之始。1915年收支预算不足，中央电令各省，仿直隶、山东先例，一律增征附加税，以补收入之不足。于是1916年以后，田赋附加税办法扩大到全国，并且附加税名目与日俱增，税额也大大超过田赋正税30%的界限。1919年以后，各省各行其是，均以田赋的收入，抵充省县行政支出。尽管北洋时期田赋附加增多，但相比较而言，田赋附加名目尚少，税额还较轻，还没有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中央和地方划分税收，田赋列为地方税，田赋附加迅速增加，失去了控制，具体表现为几个方面：

第一，附加名目繁多。据国民政府财政部《全国各省市减轻田赋附加废除杂税报告书》称，全国23省市1934年田赋附加和苛捐杂税共计3609种。<sup>〔57〕</sup>虽然田赋附加和苛捐杂税难以分开，但主要是苛捐杂税。据邹枋统计，湖北田赋省附税和县附税在过去有61种之多：

田亩捐（钟祥），附税、券票捐、学捐、清乡捐、堤工捐（宜昌），保卫捐（黄安），公安捐（随县），保卫团捐（天门），串票捐（随县），党费、推收费（麻城），捐票附加，田赋附加（巴东），学校捐（天门），清乡费（咸宁），自治捐、警捐、堤捐（广济），警察捐（竹溪），教育捐（咸宁），省附税、田单捐、清乡经费（黄安），党务费（云梦），石捐、学堂捐、券捐、行政捐（竹溪），券附加原有票捐、券附加学校捐、券附加、新行政捐（天门），附加一成省堤捐（襄阳），教育捐、券票附加征券捐（咸宁），田亩捐（罗田），县附加、江襄堤款、修防费（沔阳），保甲经费（监利），购枪费、电话费、碉楼费、伙子捐、义勇队捐（阳新），壮丁费、义勇队服装费、军毯费、圣庙费、驻军给养费、碉堡费、电话费（通城），宣传费、派军米军茶费、联保办公处费、枪弹费、派夫费、军运代办所经费（通山）。

据同一统计，各省田赋附加种类如表4-3所示：

表4-3 各省田赋附加种类

| 省 别 | 附加种数 | 省 别 | 附加种数 | 省 别 | 附加种数 |
|-----|------|-----|------|-----|------|
| 黑龙江 | 15   | 四川  | 20   | 山西  | 30   |
| 辽宁  | 3    | 贵州  | 0    | 山东  | 11   |
| 察哈尔 | 8    | 西康  | —    | 江苏  | 147  |
| 宁夏  | 4    | 福建  | 14   | 湖北  | 61   |
| 青海  | 1    | 蒙古  | —    | 江西  | 61   |
| 陕西  | 9    | 吉林  | 3    | 云南  | 17   |
| 河北  | 48   | 热河  | —    | 广西  | 15   |
| 河南  | 42   | 绥远  | —    | 浙江  | 73   |
| 安徽  | 25   | 新疆  | 5    | 广东  | 25   |
| 湖南  | 23   | 甘肃  | 13   | 西藏  | —    |
| 共计  |      |     |      |     | 673  |

资料来源：邹枋：《中国田赋附加的种类》，《东方杂志》31卷14号，1934年7月。

事实上，关于田赋附加之多少，不可能统计出一个确切的数字。从上述资料足以看出其数量之惊人、种类之繁多。

第二，附加税超过正税。抗战前各省正税税率大体依照民国初年银两折价之规定，变动不大，而田赋附加税则增加极快，大大超过正税。例如，江苏如皋附加超过正税18倍，灌云31倍，海门26倍，<sup>(58)</sup> 湖北甚至有80余倍者，部分省份田赋附税对正税比率如表4-4所示：

表4-4 田赋附税对正税比率

(正税=100)

| 省别 | 最低比率   | 最高比率    | 备考             |
|----|--------|---------|----------------|
| 江苏 | 119.69 | 2603.45 |                |
| 浙江 | 134.2  | 384.9   |                |
| 安徽 | 48.1   | 287.2   | 大多数在一倍以        |
| 江西 | 27.0   | 958.0   | 大多数在一倍以        |
| 湖南 | 24.0   | 1 280.4 | 一倍以下者仅五        |
| 湖北 | 9.2    | 8600.0  | 县<br>一倍以下者仅六   |
| 河南 | 15.7   | 1019.4  | 分之一<br>一倍以下者仅六 |
|    |        |         | 分之一            |

资料来源：孙晓村编：《苛捐杂税报告》，《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12号，1934年5月。

第三，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田赋附加税目迅速增加，税负急速加重。据调查，1927—1932年江苏南通田赋附加税每两每石从11.076元增加到23.974元，具体情况见表4-5：

表4-5 南通六年来每两每石正附税比率（1927—1932）

| (单位:元) |        |        |        |        |        |        |
|--------|--------|--------|--------|--------|--------|--------|
| 年别     | 1927   | 1928   | 1929   | 1930   | 1931   | 1932   |
| 正税     | 9.10   | 9.10   | 9.10   | 9.10   | 9.10   | 9.10   |
| 附税     | 11.076 | 15.333 | 17.794 | 21.494 | 26.544 | 23.974 |

资料来源：孙晓村：《近年来中国田赋增加的速率》，《中国农村》1卷7期，1934年5月。

又据调查，江苏泰县五都一图漕米附加税，民国以降每石折合银钱变化情况见表4-6：

表4-6 江苏泰县伍都一图漕米附加税每石折合银钱变化情况

| (单位:元) |      |      |      |      |      |       |       |
|--------|------|------|------|------|------|-------|-------|
| 年份     | 1913 | 1914 | 1921 | 1923 | 1929 | 1930  | 1932  |
| 附加税    | 0.6  | 0.8  | 1.55 | 2.25 | 7.65 | 10.45 | 10.05 |

资料来源：朱倬：《田赋附加税之繁重与农村经济之没落》，《东方杂志》30卷22号，1933年11月。

由表4-6观之，泰县五都一图漕米负担，愈趋愈重。1913年，漕米每石折合银5元，同时始加清乡经费每石6角。自此而后，附加税名目愈来愈多，至1930年，多至14种，总额每石征10.45元，约为1913年的17倍。宜兴1927年以前田赋附加为3.65元，而1928年一年就骤增至11.14元。<sup>(59)</sup>

总之，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在地方政府获得田赋征收权、废除厘金、基层政权建设、军阀混战等多重因素诱发下，田赋附加迅速增加，所以有学者感慨地说：“地方政府之财源靠田赋，其实特别是靠田赋附加。田赋附加实是中国农民最重要的负担。”<sup>(60)</sup> 此外，20世纪上半期中国农民除了需要负担田赋和田赋附加以外，还要负担兵差、摊派和各种苛捐杂税，于此不一一赘述。

## 第二节 黄宗羲定律：田赋整理

清亡之后，国体变更，社会急剧转型，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因之进行了田赋整理。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历史积弊，从而也未走出历史怪圈。

### 一、北洋时期田赋因革

北洋时期的田赋改革主要表现在归并科目和银米折价等方面。

清代田赋，税目繁杂。例如江苏田赋分为民赋、卫赋、课租等项。民赋又分地丁和漕粮：地丁包括耗羨、清赋、仓项、漕项、驿站、扛脚等；漕粮分恤米、米价、局粮、南米、折漕、恤米剩余漕、白筹备米折、黑豆折价、赈赈米价、籍谷价等。卫赋包括屯折、责舫、漕项、加津、屯抚米等。有鉴于田赋税目过于繁复，北洋政府财政部对田赋加以归并。1914年起，北洋政府将清末的地丁附加如耗羨等，随地丁带征并解的杂款，地丁附加以及随地丁统征分解各款，全都并入正课地丁赋税。(61)

经此改革，1916年预算册上税目仅列九种，即地丁、漕粮、课租、差徭、垦务、杂赋、地方附税、专款附税、均赋收入。九种之中，均赋收入一项议而未行，其余诸税目，或偏于一隅，或数量有限，于田赋全局影响不大。总之，经过北洋初年的改革，税目主要简化为地丁和漕粮。(62)

清制地丁征银以两、钱、分、厘计算，漕粮米豆以石、升、合计算，草以束计算，然而揆诸实际，名为征收银漕，实则折收制钱或银钱。地丁以银折元，各地折率不同，毫无标准，省与省异，县与县别。征收官吏，从中勒索，或勒洋价，或贴平色，奇零折算，辗转牟利。官吏因之得以中饱，国家财政与人民生计因之受损。又如漕粮，改折银钱者，因各地粮价不一，同等数量的漕粮折合成银钱差异颇大；征收本色者，因“粮色”全凭征收者主观确定，加之征收过程中的盘尖、席垫等种



种陋规，直至明目张胆地索取，不公之处，难以尽言。于是，在归并田赋的同时，北洋政府还进行了银米折价改革。

1914年，财政部为划一币制，改革征收制度，将各省地丁漕粮，按各省情形，分别折合银元征收。于是各省相继改征银元，因折率参差不齐，致使各省高下有别。具体情况如表4-7所示：

表4-7 民初地丁漕粮折征银元情形

| 省份 | 地丁每两折合数 | 漕粮每石折合数         |
|----|---------|-----------------|
| 山东 | 2.2     | 6.0             |
| 河南 | 2.0     | 5.0 (甲) 3.0 (乙) |
| 江苏 | 1.8     | 5.0             |
| 福建 | 2.2     | 4.3             |
| 浙江 | 2.5     | 5.0             |
| 四川 | 1.6     |                 |

资料来源：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第47页。

经过此次改革，田赋正税不仅革除了旧有弊端，而且相对稳定，各省折合数目尽管还存在差异，但是大多数省份每两地丁折合2.2元，漕粮每石折合5元。这个数目一直持续到抗战时期改为田赋征实之前，基本没有改变，换言之，田赋正税基本没有变化。

除了归并科目和银米折价改革，北洋政府还修改了勘报灾歉办法，减轻了苏松常杭嘉湖及南昌瑞州等地偏重赋额，豁免了局部陈欠。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限制征收经费改革。清制丁漕除正供外，例有火耗、平余等名目，作为征收费用，各省有所谓局费、兑费、解费等陋规，大抵皆系胥吏额外私取。民初丁漕改征银元，耗羨、平余一律化私为公，并入正供；但旧费既已归并，而新费又有增加，漫无限制，病民更甚。1914年，财政部通令各省明令征收钱粮经费，准于正额之外，附加10%以内之征收费，各省名称不一，诸如手续费、票捐、征收费等。

## 二、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改革 (63)

抗战前，南京国民政府田赋改革，主要包括田赋由中央税改为地方税、限制田赋附加和废除苛捐杂税、改良征收程序三个方面。

## 1. 田赋由中央税改为地方税

田赋历来为中央政府掌控之税收，为国家正供，光绪以后国地税划分之意渐起，民国以后地方（如江苏）呼声日隆。1913年财政部拟定的国家税、地方税草案中，田赋仍归中央，但是带征附税归地方。1923年，曹锟宪法曾经正式将田赋划归地方，但因政局变化，没有变成现实。事实上，北洋军阀时期各省田赋截留十分严重，南京政府建立后对此不得不表示承认。1927年，中央财政会议通过“国地收支标准案”，明令田赋划归地方。1928年7月，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对此作了正式认可，1930年6月颁布的《土地法》第233条规定：“土地税全部为地方税”。<sup>(64)</sup> 田赋划归地方的理论依据是《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之规定：“土地之岁收，地价之增益，公地之生产”，“皆为地方之所有，以经营地方人民之事业”。<sup>(65)</sup> 实际上主要目的是以田赋归属的让步，换取各省区政治支持。

## 2. 限制田赋附加

鉴于附加日益严重，1913年北洋政府财政部规定地方征收附税不得超过正税30%，冀此加以限制。但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田赋附加愈演愈烈，于是新政权成立之初，不得不采取措施加以限制。

1928年10月，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限制田赋附加办法八条》，主要内容是：第一，田赋正税附加总额不得超过现时地价1%，已经超过者不得再行增加，并且必须设法核减；第二，田赋附捐总额不得超过现有正税，已经超过者不得再行增加赋税，并须设法核减；第三，忙银应改两为元，将每亩旧时应完银数，及折合银元之数，并各种附捐数目，注明易知由单与粮串；第四，漕米改石为元，将每亩旧时应完石数，及折合银元之数，并各种附捐数目，注明易知由单和串票；第五，忙漕折合银元数目，均以分为止；第六，各县征收忙漕，仍有分期启征法，照旧例办理；第七，在实行清丈地价以前，地价百分数，暂以各该县现实地价为标准。<sup>(66)</sup> 财政部还声明各县“县长对于此标准，倘故意抗顽或更率增加者，即由财政厅会同民政厅，将该县长撤职惩戒”。国民政府同时

表示：“值此训政开始，自应力加整顿，务期赋由地生，粮随地转，富者无抗匿之弊，贫者无代纳之虞，以收田赋平均之效。”<sup>(67)</sup> 该办法姑且不谈现实是否允许，即使是在技术上都还存在颇多漏洞，难以起到有效限制田赋附加的作用。以江苏为例，附加超过正税之一倍者计有丹阳、宜兴等县，但其正附税总额均未超过地价1%，此类诸县，每每以此为借口加征溢派。而镇江、无锡等县附加总额虽未超过正税，但二者合计，已经超过地价1%，这种县份又借口附加不及正税，请求加派。

1931年裁厘后，地方收入减少，南京政府制定“办理预算收支分类标准”，正式确认除省正税附加外，允许县政府附加田赋，于是各县田赋附加纷纷而起。1932年8月中央重申前令，限制附加，惟田赋及其附加是地方财政支柱，所以尽管中央三令五申，但人民呈控地方违法附加者仍纷至沓来。于是1933年2月财政部会同内政、实业和教育等部门商讨减轻田赋附加办法，颁布《整理田赋附加办法十一条》，5月由行政院公布。《整理田赋附加办法十一条》要点有：第一，旧有之正税外，凡以亩数（即亩捐）或赋额及串票等为征收标准之一切税捐，均以附加论；第二，附加总额连同正税一并计算，不得超过地价1%，地价未经查报地方，附捐总额暂以不超过正税为限；第三，超过前项限度之地方，应将原有附加，分别裁减，其裁减程序，有关行政费者为先，事业费次之；第四，各地方遇有灾歉时，附加应随同正税减免；第五，地方田赋附加，一律限于1933年度内全部整理完毕，不得延缓或遗漏；第六，各地方田赋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sup>(68)</sup> 《整理田赋附加办法十一条》主要内容与1928年《限制田赋办法》大致相同，但也有一些进步，表现在：“旧有正税之外，凡一切税捐，以亩数或赋额及串票等为征收标准者，均以附加论”，对“附加”的概念做了限定；“限于二十二年度，全部办理完竣，不得延误遗漏”，<sup>(69)</sup> 对整理日期做了规定。但是即便如此，到“二十二年度行将终了，田赋附加犹未见各县整理完竣”。<sup>(70)</sup>

1934年5月21—27日，南京国民政府召开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讨论整理地方财政、减轻田赋附加和废除苛捐杂税等问题。此次财政会议直接涉及田赋整理者有减轻田赋附加、取缔摊派、改革田赋征收制度和土地陈报。间接涉及田赋整理者有废除苛捐杂税、整理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和编制市县财政预算。

直接涉及田赋整理案中，关于减轻田赋附加，取缔摊派，大会议决六项原则：第一，在各县办理土地陈报以后，如所报地价可资为按价征税依据者，即按报价划分为若干等级，每等酌定平均价格，以1%为征收标准，附税名目一律取消，税款省县四六分成，并得按照各县地方情形，酌量增减；第二，土地未清丈以前，各县田赋不能按陈报地价征收者，即参照报价及收益，将原有科则删繁就简，改并为新等则征收，但不得超过原有正税总额，正附税并计不得超过地价1%；第三，现有田赋附加不论已否超过正税，自1934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行增加；第四，各区乡镇之临时亩捐摊派，应严加禁止；第五，附加带征期满，或原标的已不复存在者，应即予废除，不得再变更用途，继续征收；第六，田赋附加已经超过正税者，应限期递减，并以土地陈报所增田赋，优先充抵补减附加之用。(71) 这六项原则立意虽好，但因土地陈报未行办理，故真正具有可操作性者仅三、四、五各项。

间接涉及田赋整理案中，关于废除苛捐杂税，大会议决“妨害社会公共利益”、“复税”等六类税捐为不合法，要求地方政府取缔。随后国民政府设置了“财政部地方捐税整理委员会”。6月8日政府颁布明令，以后永不再增加田赋附加和不合法税捐。田赋附加和苛捐杂税废除后地方收入必然减少，为此财会对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减赋废苛后的抵补措施：中央税收划拨一部分归地方，如印花税一成归省，三成归县，三成作为协款；应属地方税收而现归中央征收者归还地方，如烟、酒牌照税；应由中央承担而现由地方承担者，归中央负责，如军事费、司法费。由于田赋附加是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确定县地方预算，在一定程度上能限制田赋附加及其他苛捐杂税，所以财会责令各市县编制预算，并就该问题达成两方面的决议：一为确定市县编制地方预算原则六项：市县编审地方预算时，务使法团及公民有参加意见之机会，以示财政之公开，预算之监督须在行政机关外另设，以防流弊；凡属地方公有之收支，不管来源与用途，均应编入预算，以显示全部财政状况；预算科目务求明显统一；编审程序力求简便；预算须在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公布，以便作实施上的准备；预算公布后须严格执行，并须限制追加，以杜苛征滥用。二为规定省县收支划分标准原则，会议通过的议案要求明确省县各自税捐范围，大宗税捐不能完全归省或归县者，可按成数分配，省县税捐划分后，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72)

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以后，虽然间有整理田赋附加之决议，但是已无大的举措了。直至抗战时期改为征实，田赋征收在特殊时期又经历了一次重大变革。

### 3. 征收制度改革

1928年7月，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就有改革田赋征收制度之举，议决县设立征收处以清积弊，由县长遴选主任人员，呈请财政厅长加委，专司田赋事宜，原有柜书、房书、粮差等一律裁撤。同年12月，财政部又颁布了《整理田赋办法》5条，规定不得随意增加赋额，增设粮柜以便农户投纳，惩罚贪官污吏等。

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议决改革田赋征收制度八原则：第一，经征机关与收款机关分立，由县政府指定当地银行、农业仓库或合作社收款，若无此等机关，则由县政府财政局或财政科，派员驻柜征收；第二，串册注明正附税银元数以及应收总数，并须预发通知单；第三，禁止活串；第四，不得携串游征；第五，不得预征；第六，确定征收费，并由正款项下开支，不得另征；第七，革除一切陋规；第八，田赋折合国币应酌量情形，设法划一。<sup>(73)</sup>同时主政者深知，彻底整顿田赋，应自清丈始，但因清丈工作浩繁，非短时期所能完成，于是财会决定以陈报代替清丈，并通过《办理土地陈报纲要三十五条》，由行政院公布，通令各地实行。其要点有：举行土地陈报一律不收手续费；陈报后即行改订科则，改进征收制度和推收制度；陈报期限一年。

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以后，部分省县在开展土地陈报的同时，对征收制度进行了改革。例如，浙江规定经征由田赋征收处负责，经收事宜由县金库办理。福建对征收册串及手续进行了改进，自1935年举办土地陈报，改订田地科则，编制粮册，改良串票及征收手续等。凡土地陈报及编查完竣，改制征收县区，或以户领坵，或以坵领户，各户土地按坵分列，编制清册按户总结。征收串票，规定统一式样，一律由省统制统发。串分丁米两项，每项分为存根、执照、缴查三联，串票共达7种，漏洞相对较少。<sup>(74)</sup>江苏早在1930年就将图正、图书、经造等种种名称概行革除，胥吏一律改为催征吏，以示改良征收制度。1934年革新田赋机构的同时，彻底推行自封投柜，严禁抛串游征，收款之责，由代理金

库之银行代办。客观地说，省级改革不能说毫无效果，但是成就终究十分微小，征收制度改革基本获得成功的有江宁、萧县、兰溪等实验县。下面以江宁为例说明。

1933年江苏省江宁列为实验县，随即开展了土地陈报，进行田赋整理。(75) 有关征收制度改革，除重新修订科则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76)

第一，改良征册串票。江宁旧有田赋征收簿记、串票皆由粮柜编印保管，册式不一，字迹模糊，质劣易破。所载事项，更属含糊不清。自举办土地陈报以后，对于征册串票进行了改良。

第二，改革征收方法。县政府于每期开征一月前公布开征日期，各级征收处于开征前即将业户通知由单印发各乡镇村里长转发各业户，以便按期前往该管处缴纳，除原有义图准一乡或数乡公正业主负责承缴外，一律自封投柜，否则以违法论罪。各级征收处门口都设有问讯处派员专司其事，凡业户于科则税率不明可以详细询问。业户持通知单赴处者，先由编号处编订号码，并以同号码之铜牌发给业户收执，将单送管册员查对征册，核算税款后，由出纳员按照单载数目验收税款，并由司账员记入已完业户账，再发由管串员裁发串票，并将串票与已完业户账核对无误后，即交由出纳员唱明号码、姓名，一方收回铜牌，同时将串票发给该户收执，其通知由单由管册司账登记后，送由管册员按乡分别编订，统计税款，并逐户注销其征册，如无通知由单者，即由管册员向业户询填所属乡镇及姓名亩分后，查填收税凭单，照收税款。上面手续貌似繁琐，因册串由单，已经预备将各种项目载明，所余者仅只核对，故出串能极迅速，普通五六分钟即可办完手续。

第三，整顿征收机关及人员。成立田赋总征收处，设主任、总稽查员、督征员、管册员、管串员、收税员、催征员若干人，分收税、管册、制串三部分，互相牵制核对。各部职员执掌如下：(77) 总主任，负责指挥全县地税征收之完全责任，督饬编造地税清册、征册、串票及保管册籍簿据，稽核督查各分处等；总征收处总稽查员，司稽核全县地税征收事务；总征收处督征员，司编造地税清册，监算税款，核制串票，督催欠完粮户，查察业户有无匿粮舞弊情形，及办理每年开征事务；总



征收处管册员，司保管征册，填载征册内业户完欠情形；总征收处管串员，司保管、制发串票及其他各种截串统计；总征收处收税员司验收税款并登记账簿；总征收处催征警，由督征员统率，专负传催各业户投处完粮职责；分征处主任承县长、科长之命，并受总处主任之监督，指挥负所辖区域内之征收职责；分征收处征收员及催征警受分处主任之监督指挥办理所管事务。

第四，改订征收簿记。江宁田赋征收簿记在旧粮书包办时代所有实在册籍均系私藏，而正式官厅簿记多属一套假账。故规定，收税员应记载现金收入账及现金支出账，管串员应记载截串登记账，管册员应记载已完业户登记账，各分处及总处各应备有总账一本，对现金收入数，截出串票数，已完田亩数，已完粮户数等项，摘总登记，分别比对，一览无遗。

第五，改进催征方法。鼓励乡政府与区乡镇长参与田赋征收，一方面宣传、告谕各业户应纳之税额，另一方面在征收期内，尽早完纳义务者，减1成以示奖励。逾期1至3个月者罚应纳额1成作为滞纳金，在3个月以上仍未完纳者，除加征滞纳金1成外，并传提该欠户封产备抵，以示警戒。

江宁田赋征收制度改革虽然还存在一些弊端，但总体上还是成功的，可视为抗战前田赋改革的典范。对此，学者吴椿曾在田赋征收处细心观察，结论是“目睹实际情形，与规则条例上所订办法，极相吻合”<sup>(78)</sup>。

## 三、田赋整理结局：黄宗羲定律

### 1. 没有走出历史怪圈

中国历史上的赋税改革，有一个所谓“黄宗羲定律”。明末清初思想家黄宗羲（1610—1695）在《明夷待访录·田制三》中，对唐初到明末的赋税改革进行了总结，他说：“唐初立租庸调之法，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缁纁布麻，户之外复有丁矣。杨炎变为两税，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虽租庸调之名浑然不见，

其实并庸、调而入于租也。相沿至宋，未尝减庸、调于租内，而复敛丁身钱米。后世安之，谓两税，租也，丁身，庸、调也，岂知其为重出之赋乎！使庸、调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杨炎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有明两税，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银差，盖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行一条鞭法，通府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雇募、加银之例，一条总征之。使一年而出者分为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余年，是银、力二差又并入于两税也。未几而里甲之值年者，杂役仍复纷然。其后又安之，谓条鞭，两税也，杂役，值年之差也，岂知其为重也之差乎！使银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条鞭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万历间，旧饷五百万，其末年加新饷九百万，崇祯间又增练饷七百三十万，倪元璐为户部，合三饷为一，是新饷、练饷又并入于两税也。至今日以为两税固然，岂知其所以亡天下者之在斯乎！使练饷、新饷之名不改，或者顾名而思义，未可知也。此又元璐不学无术之过也。嗟乎！税额之积累至此，民之得有其生者亦无几矣。”<sup>(79)</sup>

黄宗羲这段话的大意，是说唐初的租庸调制本来分为土地税（即“租”，征收谷物）、人头税（“庸”，征收绢）和户税（“调”，征收麻布）。晚唐杨炎改革为两税法，虽然没有了户税和人头税的名目，其实这两项已经并入了土地税中征收。相沿至宋朝，一直没有从土地税中减去户税和人头税，然而在此之外，却又开征了新的人头税目（“丁身钱米”）。明朝也是如此。总之，每一次税赋改革，老百姓的负担就加重一层。黄宗羲将其列为明末清初“三害”之一，曰“积累莫返之害”（另外两害是“所税非所出之害、田土无等第之害”）。<sup>(80)</sup>

中国历代税赋并税式改革，改革一次，税就加重一次。这种现象早就引起学者的重视，王家范、谢天佑等史家在20世纪80年代就有论说，并把唐以来的赋税改革用公式表示：<sup>(81)</sup>

两税 = 租庸调 + 横征（法外之征）；

一条鞭 = （租庸调 + 横征） + 横征；

地丁制 = [（租庸调 + 横征） + 横征] + 横征；



普通式： $b = a (1 + nx)$ （ $n$  为变革频率， $x$  为横征）；

其中 $b$  为经过 $n$  次改制之后的新税额， $a$  为原始税额， $x$  为横征， $n$  为改制次数。

1997年，秦晖首次将这种现象概括为“黄宗羲定律”。<sup>〔82〕</sup> 其时中国正处于税费改革的当口，当政者极为重视这一说法，因此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注意，史学界在叙说历史上的赋税改革时，也广泛援引这一概念。

民国以降的田赋改革，尤其是自1934年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后，田赋改革确实收到了一定的效果。自1934年7月1日到12月底止，6个月之间，江浙等10省市减轻田赋附加693.1521万元，江浙等18省市废除苛杂2228.7477万元；1934—1935年两年共废除田赋附加1791.2065万元，废除苛捐杂税3073.1990万元。<sup>〔83〕</sup> 到抗战爆发前夕，全国减轻田赋附加300余种，款额达3800万元；废除苛捐杂税7200多种，款额达6700万元。<sup>〔84〕</sup> 截至1936年底，共有10省200余县开办了土地陈报。江苏共有19个县土地陈报完毕，溢地计约370万亩。江宁土地陈报之后，增出田亩约20万有奇。湖北地籍整理之后各县耕地面积数都有增溢，五峰县增加近9倍，平均增加110%。1937年完成清丈的武昌、汉阳、汉川3县平均增加187%，完成土地陈报的鄂城等6县平均增加180%。由于计税面积增加，税收也有较大增长，其中最多者为五峰，增加8倍有余，房县增加最少，尚达41%。<sup>〔85〕</sup> 江苏萧县、江都和安徽当涂土地陈报完成后，人民负担较之原有税额，与科则最重的1934年相比，分别减轻12.1%、52.6%和36.4%。<sup>〔86〕</sup> 此外，河南陕县、南阳和福建闽侯等县土地陈报也有相当成绩。完成土地陈报各县，田赋收入也有一定程度增加，例如江苏1933年田赋预算1000万元，1937年则实收1400万元。河南、山东田赋1927年为547万元和792万元，到1935年分别增加到800万元和1579万元。<sup>〔87〕</sup>

“黄宗羲定律”是针对中国历史上并税式改革而言的。民元以来中央政府做过两次类似改革。首先，1914年起北洋政府将清末的地丁附加如耗羨等，随同地丁带征并解的杂款，地丁附加以及随地丁统征分解各款，全都并入正课地丁赋税。其次，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然没有将

所有田赋附加合并到正税，但1928年以后多次规定田赋正税附加之总额不得超过现时地价1%或者附捐总额不超过正税，已经超过者不得再行增加，并且必须设法核减，也可以看作进行了并税式改革。民元以来的田赋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不仅没有走出历史怪圈，走出“黄宗羲定律”，并且还表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第一，民元以来的田赋改革支离破碎、不成系统，不是彻底的改革。从前无论是租庸调、两税法改革，还是一条鞭法、摊丁入亩改革，都是整个赋税体系的变革，经过了精心的准备和考量，而民国以来的田赋改革，既不是像明朝嘉靖年间的一条鞭法是在本朝土地清丈的基础上进行的改革，也不像雍正时期地籍、人口尚为清楚条件下进行的改革，而是在土地没有清丈、人口没有普查、征收体制弊端百出的情况下，进行简单的归并税目和限制田赋附加，因此效果必然有限。到抗战爆发前夕，全国共减轻田赋附加3800万，而仅1935、1936两年度中央财政因废苛减赋给地方上的补助费，就分别达9850万和10080万元。<sup>(88)</sup>两相比较，可以看出田赋附加减轻额实微不足道。

第二，新税额和杂派几乎同时出现。1914年北洋政府既规定所有杂款全部并入正课地丁赋税，但同年又规定准各省于正额之外，附加10%以内之款作为征收费，如果说这尚不算“真正”杂派的话，那么同年11月直隶、山东呈文中央要求随田赋正税征收10%的附加税作为河工之用，则是公认的北洋政府正式设立田赋附加税之始了。1915年各省援引山东、直隶之例，增加附税，此后旧附加税并入正税，附加加税又有增加，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即使中央三令五申限制附加，但也无济于事。1934年第二次财政会议以后，地方当局一再违反财会制定的法令。关于田赋附加财会议决1934年后不得以任何名目再有增加，但“各省未能切实奉行，亦为昭著之事实”<sup>(89)</sup>。1935年，江苏泰县“未经省厅核示征收亩捐，备给导淮工费并供会办公费用，人民情愿”，连递三呈，时逾两月，未奉省府批复，而县府勒令遵缴如故。同年江苏奉贤补收农民银行基金亩捐，省府以“此次系前缓征之款”为由，同意县府“照案继续征收”。<sup>(90)</sup>扬中县农民以田赋附加仍为正税三倍，派代表赴省请求减轻，但财政厅居然批复云：“各县苛杂，业经分期废除，该县仍有呈请减轻田赋之举，殊不能体谅省厅意旨，所请应毋庸议。”

(91) 韩复榘则以山东黄河泛滥，需款救济为由，“拟将被灾各县应征田赋，于正税之外，带征三角”，“经行政院交内、财两部核议，准予征收一年”。(92) 由此可见，从县到省乃至中央都违反了第二次财会决议。

第三，杂派（附加）名目之多、杂派（附加）超过正税之高，为历史空前。尽管有学者将田赋附加追溯至汉代，但是从汉到清代前期，不仅只是间有附加，而且附加名目也很少，清初也只有耗羨、平余、漕折等名目附加而已，即使北洋时期田赋附加也仍然有所限制。及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田赋附加则如脱缰之野马、奔腾之洪水，无可救药，田赋附加数目近千种，不是历史罕见，而是历史上从未有过！同时不仅田赋附加名目繁多，而且附加正税也奇高无比。尽管中央下令正附税总额不得超过地价1%，附加不得超过正税，但是基本没有实现。以陈立夫为首的全国土地调查委员会在1934年8月到次年12月对全国19省的调查表明，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之规定未能实现。湖南附加超过正税3倍，河南、甘肃和广西超过1.5倍，江苏、浙江等6省超过1倍。(93)

## 2. 形成“怪圈”的合力 (94)

民国时期的田赋改革之所以成效不彰，既有历史的包袱，也有现实的因素；既有政治、军事的原因，也有社会、经济的因素；既有制度的缺陷，也有技术上的不足。总之，它是“合力”作用的结果，在这些合力中，我们抽出几个重要的方面，略作分析。

首先，政治不统一与内战不断。

民国以来内战不断，军费开支大幅度增加，占有中央及地方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为了弥补内战军费造成的财政亏空，政府除了发行纸币、举借债款和增加工商业税种外，田赋也自然成为其掠夺的对象。民国以降，大军事实力派往往置中央法令于罔闻，动辄加派溢征田赋；小军事实力派更是无法无天的土皇帝，非但中央无法过问，即使省政府对其也奈何不得。大小军事实力派有独立的预算，田赋是其重要的筹饷途径。例如，四川川军第21军在制定1934年军费预算时，将其驻地田赋预征4年之收入全部计算在内，约占预算的20%，除债款外占第一位。事实上，像21军这样的独立小王国在四川省内就不止一个，在全国更非绝无仅有。南京政府虽然形式上统一了全国，但大多数省份仍处于半独立

状态，并时常中央挑战权威。为制服各地军事实力派，中央政府不得不控制一支庞大的军队。中央军军费虽不直接来源于田赋，但却是各省田赋附加、预征的重要原因之一：第一，驻扎在各地的中央军军费名义上由中央负责，但实际却往往要地方政府承担。例如，1931年后河南军队虽已改归中央节制，但驻军未去，30万大军军需饲精仍由省方筹措，以致河南省财政枯竭。<sup>(95)</sup>又如，贫瘠的甘肃岁收不及1000万元，1934年仅支客军军费就已达660万元之多，当局不胜逼饷之苦，乃采用就地拨款制度。此种拨款制度之残酷，令人发指。据调查，甘肃某县1934年“因逼饷故拇指被军队悬梁断节者即达一千五百人之多”。<sup>(96)</sup>第二，地方军事实力派为了保持实力，与中央抗争，连年混战，客观上助长了田赋攀升。所以，在全国政令军令没有统一，政治尚未走上正轨的形势下，中央政府企图以法令规范各省，自然难以行通。正因如此，当时学者就指出，整理田赋的根本出路在于从政治上着手，裁去虚糜饷精的军队，改造中央与地方的组织，改革全国军制及中央与地方政制。军队不裁，军令政令不统一，田赋附加预征摊派虽废于今朝，必起于他日。<sup>(97)</sup>

其次，基层政权扩张与经费之无着。

清末“新政”以来，中央名为推进地方自治，实则极力扩张地方基层政权。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尤为突出：在省政府增设土地厅、农工厅和建设厅等机构；在县政府添设建设局、教育局和财政局等机构；并企图使区级组织正规化，把包括乡在内的下层行政职员官僚化。这样做的结果是省县区乡组织骤然扩大，地方财政不断膨胀。为配合地方政治改革，加强基层政权统治，南京政府还举办了诸如警察、治安、交通、自治、保甲和教育等“新政”，凡此种种“新兴事业”，无一不需庞大的财政支持。因为田赋附加征收简便，易于估计和另无其他税源，裁厘之后“每当省县政费无着，辄增加附加税，或预征钱粮”<sup>(98)</sup>，田赋遂成为地方财政的重要支柱。1932年到1935年各省市预算，若将债款除外，1932年田赋占省财政收入的26%，1933年占32%，1935年占33%。<sup>(99)</sup>县自有财政预算后，田赋附加“往往占全县岁收总数之十之八九，少亦十之六七，五成以下者甚鲜”<sup>(100)</sup>。据对全国13省县财政收入抽样调查，田赋附加超过县财政收入60%。一旦田赋附加减轻，而又无确实可行的抵补措施，地方财政必然陷入瘫痪。而第二次财会制定的抵补办法，或中央

口惠而实不至，或数额太小无济于事，不足弥补财政亏空。如各省司法费每年2300万，中央同意负责，但“因经费困难，暂由地方负担”。全国印花税年实收1200万，一成归省仅120万，三成归县仅360万。所以解决田赋附加“不是中央有无决心，而是地方财政有无办法的问题”<sup>(101)</sup>。正因如此，时人就指出，南京政府“一面严令各县推进地方事业，一面复命促废除苛杂，限制附加，其中实不无矛盾之处”<sup>(102)</sup>。

再次，既得利益者之阻梗。

在一定时期内，田赋总额是固定的。政府拿去的多，上缴的也多；上缴的少，政府则获得的少。所以田赋改革实际上也是政府和民间的博弈。田赋改革触犯了豪绅地主和书吏的既得利益，引起其抵制乃至反抗。南京政府建立后，农村基层政权为地主阶级所控制。据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对河南、陕西两省66个区长的调查，其中拥有百亩以上土地的地主区长约占70%。<sup>(103)</sup> 1931年对无锡518个村长中的104个调查表明，90.3%的为地主。<sup>(104)</sup> 地主掌握地方实权，使得田赋整理在执行过程中阻力加大。以土地陈报或查报而言，其目的在于求得实户、实地、实粮。政府规定办理土地陈报“由主管机关令县饬区，督率乡镇公所办理”，而乡镇公所即为土地所有者所把持，是为办理土地陈报者即为隐瞒大量土地之人，依赖他们无异与虎谋皮。一般地主虽不敢公开反对，但亦抱不合作态度。江苏宜兴土地查报时，300余士绅向行政院、省政府陈电表示异议。<sup>(105)</sup> 具体办理土地陈报或查报的则为里书、册书，他们掌管地籍，借以营私，而土地查报正欲整理地籍，从其手中收回地籍册，或另建新地籍，果真地籍廓清，他们将何从谋利？所以胥吏自然设法阻挠。宜兴册书与士绅合谋反对土地查报，以致陈报办公地点都不敢设在区公所内，并由县府预垫7000元给册书作工食费还许诺推收所成立后完全由册书负责，才勉强获得其配合。江阴的册书甚至一度联合辞职以示抗议，册书对地籍整理之态度由此可见一斑。

最后，“根本之计”之困难。

欲求田赋之彻底解决，根本之道在于清丈土地。1913年袁世凯当国时，曾任蔡锷为经界督办，筹划土地清丈，起初开展得有声有色，编辑了《中国经界纪要》、《各国经界纪要》和《经界局法规草案》经界三

书，1913年设立了全国经界局，其后各县渐次设立经界事务所，东北三省、江苏部分县还开始清丈，但是后因战事中断。1928年7月，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也曾议决各省先期进行土地清丈，并限令各省于3个月内成立清丈局，并举行人员培训。1934年5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再次议决进行土地陈报和土地清丈，并通过了《办理土地陈报纲要》35条。但是田赋改革的复杂性加剧了整理的难度，整理措施的缺陷影响了整理的效果。历史留给南京政府的田赋遗产是一个乱摊子，整理起来谈何容易！以减轻田赋附加而言，它涉及财政、政治和军事诸方面，单纯在田赋本身上转圈子，是不会有结果的。又如，根除田赋征收的种种舞弊行为的前提之一是实行土地清丈，实现亩清户实，但谈何容易！“全国完成清丈工作，至少需四万万至六万万元”，不仅国家财政绝难支持，而且“依照现行进度估计，成功之期至少在五十年至八十年之后”！（106）各省整理田赋，步调不一，方法互殊，“或用清丈，或用陈报，或调查田亩，或实施均赋，进度精度互不相同，改订税则畸轻畸重，因此种种关系，田赋制度益形混乱”。（107）即使是相对较易的土地陈报，也只有极个别县份获得成功，江苏虽约有1/3县份完成土地陈报，但“诚可赞许者，仅萧县与当涂，而江苏近且认为陈报成效欠佳，议决停办矣”（108）。江苏尚且如此，其他省份可想而知。

# 第三节 赋税与民生

## 一、两种对立的观点

长期以来，学界主流观点一直认为中国农民承受着沉重的赋税负担，例如中国农史专家德国人瓦格勒曾说：“中国地税低廉的故事只有门外汉才相信”<sup>(109)</sup>。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史专家章有义对抗战前期农民负担也做过“粗略的”估计：

表4-8 1933年全国农业收入和农民负担（不包括台湾）

（单位：千元）

| 项目       | 占农业收入%   |  |         |       |
|----------|----------|--|---------|-------|
| 农业收入     | 16066737 |  | 100.00  |       |
|          | 665838   |  | 41.44   |       |
| 农民负担总数类别 | 田赋及附加    |  | 1613534 | 10.04 |
|          |          |  |         |       |
| 其他税捐     | 1037272  |  | 6.46    |       |
| 临时摊派     | 550000   |  | 3.42    |       |
| 地租       | 3457574  |  | 21.52   |       |

资料来源：章有义：《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

由表4-8可知，1933年农民负担占其收入41.44%，除去地租21.52%，赋税（田赋及附加、其他捐税、临时摊派）占19.90%。在同一估计中，章有义还说，有地农民的田赋及附加负担高达农田产量的31%，“即使略为偏高，也不至距离实际多远”<sup>(110)</sup>。总之，尽管全国平均田赋及附加到底占收入多少难有一个确切的数字，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赋税很高，占去农民农业收入相当的比例。

然而，有一种非主流观点与之针锋相对，即农业税率很低。王业键研究了1750—1911年的田赋，认为清朝最后25年“在大多数地区和省



份，田赋占土地产值的2%—4%，只有在苏州、上海地区占8%—10%……清末的田赋负担实际并不沉重”，同一时期全国的税收总额只占全国国民生产净值的2.4%。(111) 曹树基、单丽以浙江石仓赋税档案为资料，研究了1772—1952年石仓税率的演变，其结论是：江南重赋是事实，但是江南只能代表江南；清代后期农业是低税率，与清代中期乃至前期的农业税政策一脉相承，并且这一政策也为民国政府所继承；所谓加征与摊派，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不及物价上涨才有以致之，农业的实际税率，一直维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20世纪40年代农业税虽然大幅攀升，也仅仅为产量的6%，之所以如此，是战争所致；20世纪50年代起农业税大幅增加，由0.3%增加到18%，原因是石仓农民孱弱的肩膀“扛起国家工业化重担”的结果。(112)

侯建新根据陈翰笙20世纪30年代在河北清苑（保定）农村调查统计资料，研究了20世纪上半期冀中11个村庄的农业成本、农户负担与剩余。认为清苑11村农户统计，田赋平均每家负担6.08元，其中中农家庭负担7.77元，中农1930年户均耕地22亩，平均1亩负担0.3532元。除所谓正赋即田赋外，清苑还有验契费、公债摊派额、军事特捐、其他杂捐等4种临时性附加负担，大约平均每家负担1.24元，再加田地捐税，平均每户共负担7.32元，中农居中，为9.71元。粮、棉田合计，一个中等农户的农作物生产总收入为167.31元，年总收入228.97元，赋税分别占5.8%和4.2%。(113) 尽管这个比例不算很高，但是还是高于20世纪30年代的某些调查和后来学者的研究。据卜凯调查，1932年华北地区每公顷普通田地农民向县政府所纳之税额为4.15元，合每亩0.27687元。(114) 据从翰香等人研究，1932年冀鲁豫三省平均每亩实际赋役负担为0.1826元。(115) 侯建新还引用了20世纪30年代学者冯华德、李陵的观点，他们认为定县“人民的田赋负担，一般看来，并不为繁重”，就算“把现行税率再提高一倍，以图增加收入，也不为过分”。(116) 虽然侯建新只是在论述清苑11村农户赋税负担之后，列举了其他学者的观点，但是可以揣测他应该不会同意赋税负担沉重到农户不能承受地步的结论（尽管他谈到了征收过程中存在弊端）。

总体看来，在一般论著和人们的印象中，近代以来农民是背负着沉重的赋税负担的，而且这种印象也并非空穴来风，在文献中可以找到大



量史料作为证据。但是上述曹树基、侯建新的研究，又是建立在坚实的档案资料或第一流学者的调查资料基础之上得出的结论。历史的真相到底是什么？套用曹树基的话说，是否是“石仓只代表石仓，清苑只代表清苑”，还是近代农民赋税负担重是被“构建”出来的？微观研究中我们找不到比曹树基和侯建新更好的材料，所以下面我们先列举赋税占土地收益比例、赋税占农户支出比例、每亩田赋数额，然后从关于赋税应考虑的各种因素等方面进行分析，以期有所发现。

## 二、赋税与土地收益、农户支出比例

### （1）赋税占土地收益比例

赋税占土地收益的比例是其高低的重要指标之一。在我们找到的资料中，差别比较大，一类是比例高的，另一类则反之，并且有的同一地区数据相差也很大。我们先看前一种情况。

据章有义对长江中下游地区、四川和广东部分地区统计，20世纪30年代初期正附税平均占农产收入22%，见表4-9。

表4-9 各地正附税占农产收入百分比

| 县别     | 年份   | 正附税占农产% |
|--------|------|---------|
| 江西     | 1933 | 12      |
| 江苏江宁   | 1931 | 25      |
| 浙江嘉兴龙游 | 1933 | 14      |
| 1933   | 20   |         |
| 湖南     | 1934 | 17      |
| 广东高要   | 1933 | 26      |
| 四川崇庆   | 1934 | 37      |
| 各地平均   |      | 22      |

资料来源：章有义：《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

江苏。据1933年1月27日天津《大公报》农村通讯，江苏省灌云县

田地每亩收入5.2元，田赋及苛捐支出每亩4.936元，每亩仅剩余0.264，田赋占94.90%。1933年3月13日《中央日报》刊文说：“苏省江南一带，苏、锡、武、常、昆等十余县，其田赋自改称地价税以来，名目繁多，省县正税而外，复有附税附加带征亩款等十余种之名目，统扯各县每田一亩，即须纳税一元四角左右，正附税外，复有漕折特征，每石征收二元，过限后，又加滞纳罚金，每田一亩，合计负担赋税，连同滞纳罚金，总在一元七八角左右。大约良田一亩所入，支付成本、利息及贩运耗损等项约占百分之四十五，而偿付赋税则竟占百分之五十，所余者不过收入百分之五而已。可见即使幸而为富庶县份的农民，其所负赋税之重，也足使他们难以维持生活。”<sup>(117)</sup> 1931年，江宁每亩田赋正附税额实征1.1元，收谷2石，每石2元，田赋正附税占收入的25%以上。<sup>(118)</sup>

湖南。1933年湖南溆浦每亩田赋1.174元，产谷2担，每担3元左右，田赋占农民收入19.6%。<sup>(119)</sup> 据调查，沅县、安乡、汉寿、华容四县每亩常年赋税如表4-10所示：

表4-10 沅县、安乡、汉寿、华容四县每亩常年赋税

| (单位:元) |      |      |      |       |      |      |      |      |
|--------|------|------|------|-------|------|------|------|------|
| 县别     | 田赋   | 堤费   | 垸费   | 区公所月费 | 教育附加 | 义勇费  | 团款   | 合计   |
| 沅县     | 0.32 | 1.50 | 0.20 | 0.45  | 0.15 | 0.20 | 0.20 | 3.02 |
| 安乡     | 0.32 | 1.70 | 0.66 | 0.20  | 0.10 | 0.10 | 0.20 | 3.28 |
| 汉寿     | 0.32 | 1.50 | 0.10 | 0.45  | 0.20 | 0.10 | 0.20 | 2.87 |
| 华容     | 0.32 | 1.80 | 0.20 | 0.40  | 0.24 | 0.10 | 0.20 | 3.26 |

资料来源：韦东：《湖南溆浦县的农村经济概况》，《中国农村》1卷2期，1934年11月。

此外，沅县、安乡两县，尚有戏谷（酬神之用）、公路捐；华容方面，有租款、活泼捐等临时性质捐税没有列入。即以表4-10中赋税而论，每亩已在3元左右，稻田平年每亩约收谷3石5斗，每石以中价2.4元计，得8.4元，各项赋税支出占收入35%。棉田平年每亩收籽花70斤，每担以中价10元计，仅获7元，捐税达40%以上。<sup>(120)</sup>

湖北。鄂南通山，鄂西当阳，鄂东广济，鄂北宜城邓县，平均每亩（面积30平方丈，一斗种子），收谷3至5石，以时价计算，值6至10元，4县农民平均每年所纳省正附税4分至1角，县附税3分至1角，亩捐1角2分至6角，保甲捐及壮丁队1.2元至3.5元，共计重者在4元以上，轻

者1.5元，捐税高者占每亩收益50%，低者占18.8%。(121)

浙江。嘉善地主田租平均每亩约为1石1斗，稻1石以3元计，价值3元3角，每亩田赋正附税合计1.375元，田赋占41.7%。自耕农每亩田地之平均收入约为14元，生产费至少8元，捐税等合计约2元，所余仅4元，田赋占14.3%。(122) 龙游自耕农正附税每亩0.57元，加上保卫团亩捐及自治户捐，每亩0.94元，捐税占20%以上。(123)

四川。在刘湘的防地内，每种1斗田，除纳正税6元外，另征军费30元，附加税20元，临时派款10元，烟亩捐6.2元，团费6.55元，共70余元左右。而各区乡镇及牌甲，挨次附加，有的1斗粮竟缴至90余元或百余元者。1斗田丰年只能收谷20余石，以市价计，每石售洋6元，捐税占农产收入58.3%至77.8%不等。(124)

再看后一种情况。

江苏苏、常一带，每亩平均收入20元左右，青浦10.5元到10.8元不等，田赋至少占农产收入5%。常熟农民负担的捐税，最直接又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田赋和区有的杂捐两种，其余尚有各种间接税捐。1927—1935年田赋负担情形如表4-11所示：

表4-11 1927—1935年常熟每亩田赋最高征数

| 年份   | 每亩最高征数<br>(元) | 年份   | 每亩最高征数<br>(元) |
|------|---------------|------|---------------|
| 1927 | 1.4277        | 1932 | 1.6307        |
| 1928 | 1.6374        | 1933 | 1.3670        |
| 1929 | 1.4324        | 1934 | 1.6307        |
| 1930 | 1.7324        | 1935 | 1.7345        |
| 1931 | 1.4347        |      |               |

资料来源：钱志超：《江苏常熟农村经济现状》，《益世报》，1935年4月4日第4版。

据钱志超计算，常熟平均每亩最大捐税数目，平均约占收入10%。1923年江苏无锡五口之家，10亩田，农作物稻、麦收入140元，蔬菜及饲养30元，养蚕24元，副业及日佣杂项收入40元，共计234元，赋税6

元，赋税分别占农产收入和总收入4.3%与2.6%。<sup>(125)</sup> 1926年太仓田赋每亩正税0.60元，棉麦收入17元，田赋占3.5%。<sup>(126)</sup> 1936年据对苏州北乡渭泾塘娄子头100户农民调查，纳粮（赋税）约占总收入1.5%。<sup>(127)</sup>

（2）赋税占支出比例

据朱良穆研究，江浙每亩农产收获16—22元，10亩以下农户的五口之家，其最低生活限度如表4-12所示：

表4-12 江浙10亩以下农户的五口之家之支出

| (单位:元) |      |         |        |       |       |
|--------|------|---------|--------|-------|-------|
| 相别     | 金额   | 牲畜食料    | 8.4    | 不足    | 14.02 |
| 肥料     | 9.2  | 全家粮食    | 52.0   | 田赋占支出 | 11.3% |
| 种子     | 6.1  | 杂项      | 2.9    |       |       |
| 衣服     | 18.0 | 田赋(自耕农) | 14.0   |       |       |
| 建筑修葺   | 7.0  | 婚丧      | 4.0    |       |       |
| 农具修理   | 3.0  | 合计      | 124.02 |       |       |

资料来源：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册），第89页。

谢建在探讨民国时期江南农民负担时，汇集了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赋税占农户支出比例资料。据卜凯调查，1923年江苏江宁淳化镇农户均地税支出为9.33元，占总支出413.31元的2.26%。据1923年顾复对江苏无锡的调查，农户户均税费支出为6元，占总支出274元的2.19%。芜湖农户户均漕粮课税和地保费共计6.75元，占总支出269.67元的2.50%。由此可见捐税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重都不高，大抵在2%—3%之间。据1935年冯紫岗对浙江嘉兴农民调查，户均地税、捐税占总支出11.24%。1931年上海农户户均租税47元，占总支出416.90的11.27%。江苏苏州农户户均田租、纳税15.10元，占总支出140元的10.79%。<sup>(128)</sup> 谢建的意图是想说明20世纪30年代农民赋税增加了，但是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民的赋税负担，远低于章有义的估算和第一类资料数额。

三、赋税税率高低的多角度考察

上文只是胪列了赋税占土地收益、生产成本、家庭开支的比例，没

有对赋税高低作判断。我们以为在考察赋税税率时，要注意名义赋税与实际赋税、不同农民的不同赋税、不同地区的不同赋税、不同时段的不同赋税、不同考察者眼中的不同赋税等问题。

### （1）名义赋税与实际赋税

农民的实际负担并不等同于政府的赋税征课额，中国历史上赋役历来就有“明税轻、暗税重，横征杂派无底洞”的弊病。民国以来，随着基层政权扩张和基层社会的地痞流氓化、无序化，这种弊端越发严重。

#### ①层层加码的赋税

自从民初银米折价以来，各省田赋正税基本没有变化，附加虽然时有增加，但也不能毫无限制，所以赋税重固然可怕，征收过程中的腐败更可怕。1934年，湖北松滋县整理田赋委员会常务委员张继华在给省财政厅一份呈文中说：“松滋赋制紊乱已达极点，捐税名目日见繁多，人民负担万元，公家实收不过百元”，因为“有一次经手即有一次中饱”。松滋全年省县法定正附税总额总计不过22万元，以全县50万民众平均计之，每人每年完粮也只0.44元，“负担轻微，应无所苦”。而实际仅浮收、中饱、勒索达“洋七八十万元”，致使松滋全县民众每年实际负担总额为100余万之巨，每人每年平均负担田赋正附税达2元以上。张泰山对湖北农民的实际负担的赋税设计了“法定负担 + 总额增长率 + 浮收率 + 摊派 = 实际负担”的公式，根据其计算，1934年湖北水田旱地平均农业收入为8.31元，成本2.3元，每亩田地农业纯收入为6.01元，每亩实际负担综合估算3.89元，农民的实际田赋负担占农业纯收入64.7%。<sup>（129）</sup>这个比例或许尚存在修正的必要，或者不具有普遍性，但是它足以说明征收过程中的弊端造成实际赋税与名义赋税存有差距。

#### ②查无可查的临时摊派

1935年3月7日天津《大公报》载：“据调查统计，一个农民全年的负担，省款占百分之二十，县款占百分之十五乃至二十，而区村的摊款要占至一个农民的负担百分之七十五乃至八十。”<sup>（130）</sup>因此农民辗转呻吟于重负之下，所苦的实是区村摊款，而非省县正税。湖北大冶同样如此，其田赋与临时摊派情况如表4-13所示：

表4-13 大冶县有田农户田赋与临时摊派负担对比表

(单位:元)

| 类 别    | 调查户数   | 田地(亩)    | 负担总额      | 户均负担  | 亩均负担  | 人均负担  |
|--------|--------|----------|-----------|-------|-------|-------|
| 田赋     | 8 528  | 46 325.4 | 7 426.22  | 0.865 | 0.16  | 0.168 |
| 临时摊派   | 13 070 | 48 938   | 19 011.38 | 1.455 | 0.388 | 0.399 |
| 田赋占摊派% |        |          | 39.1      | 59.5  | 41.2  | 42.1  |

资料来源：李若虚：《大冶农村经济研究》，《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42辑，第21098—21099页。

由表4-13所见，临时摊派一般至少在田赋一倍以上。并且“摊派这种办法，事先既无规定征期、数额，事后又不见公布用途，常有县府令该区摊一千元而区长则照两千元摊派者”<sup>(131)</sup>。

总之，痼疾丛生的征收体制、层层加码的正赋和杂税，使农户的实际负担与名义赋税产生了相当大的差距。

## (2) 不同阶层的农民与不同的赋税

农户阶层不同，田赋和苛捐杂税负担占农业生产总收入的比例也存在差异。据苏南土改调查，江苏武进、昆山、丹徒农户赋税占总收入百分比如表4-14所示：

表4-14 武进、昆山、丹徒农户赋税占总收入百分比

|    | 武进县梅港乡第一保 | 昆山县小虞乡第三保 | 丹徒县上党区正义村 |
|----|-----------|-----------|-----------|
| 地主 | 11.10     | 10.60     |           |
| 富农 | 11.10     | 10.20     |           |
| 中农 | 15.53     | 21.59     | 40.23     |
| 贫农 | 16.66     |           | 28.00     |
| 雇农 | 67.18     |           |           |

资料来源：小田：《近代江南农民负担论析》，《中国农史》1997年第1期。

由表4-14可见，地主、富农的负担只占总收入的10%强，中农、贫农占20%左右，雇农（虽不承担田赋，但得纳苛杂）负担最重，高达67%。值得注意的是，武进、昆山、丹徒农户负担赋税不合理的情况绝非个别现象，正如前文所述，河北清苑同样存在类似情况。

(3) 不同地区与不同的赋税

中国疆域辽阔，政治状况、经济水平存在差异，所以有的调查田赋奇高，有的则奇低，我们不能拿局部代表全国，也不能轻易拿局部数据否认其他地方数据。石仓和清苑赋税税率较低是事实，但是前文我们已经找出税率较高的例子。为了说明不同地区存在不同的税率的重要性，我们再举西南、西北的几个例子。

在四川刘湘防区内，每种1斗田，丰年收谷20余石，每石售洋6元，计120元。1斗田纳正税6元，另征军费30元，附加税20元，临时摊派款10元，烟亩捐6.2元，团费6.5元，共78.7元，而各区乡镇保甲亦乘机盘剥，挨次附加，一斗地总计竟交至90余元，农民一年所余仅为30元，一年田赋和附加税竟占土地总收入的百分之75%。如遇到歉收之年，土地所入还不能满足政府的赋税需要。<sup>(132)</sup> 四川丹棱、眉山、江安、达县4县农户收入与赋税之比如表4-15所示：

表4-15 四川丹棱、眉山、江安、达县收入与赋税之处比较

| 县名               | 丹棱                                                        | 眉山                                     | 江安                                                  | 达县                                                              |
|------------------|-----------------------------------------------------------|----------------------------------------|-----------------------------------------------------|-----------------------------------------------------------------|
| 农民收入<br>(每两粮出产额) | 收谷 35 石，每石<br>值洋 2.8 元，共值<br>98 元                         | 收谷 45 石，每石<br>值洋 3 元，共值<br>135 元       | 收谷 18 石，每石<br>毫洋 8 元，共值毫<br>洋 144 元                 | 收谷 20 石，每石值<br>洋 4 元，共值 80 元                                    |
| 赋税支出<br>(每两粮税率)  | 正粮(四征)22.44<br>元；政费、囚粮、印<br>花、清共、等 11.076<br>元；剿赤 11.44 元 | 正粮 47.00 元；教<br>科、财科、剿赤以<br>及其他捐款 39 元 | 正粮(四征)64.20<br>元；地方团款、司<br>法经费、学校附加、<br>剿赤等共 54.1 元 | 正粮 5.00 元；军费<br>36.5 元，烟亩捐 6.2<br>元，团费 6.5 元，土<br>劣加征三四十元<br>不等 |
| 差额               | 总出 44.59 元，余<br>洋 53.05 元                                 | 总出 86.00 元，余<br>洋 49.00 元              | 总出 118.30 元，<br>余洋合大洋 1<br>元余                       | 少征或可相抵，多<br>征则不足 10 元                                           |
| 赋税占收入%           | 45.6                                                      | 63.7                                   | 82.2                                                | ≥100%                                                           |

资料来源：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下），第115页。

据调查，陕西岐山县马家岗有88亩田的农民全部出产，年计331元，全家消费年计360元，除田赋26元外，计负担21种捐税，共190元，两者合计216元，赋税占65.3%。<sup>(133)</sup> 甘肃安西种地60亩，收粮30余石，价值300余元，而每年田赋官款即达300余元，罄其地之所出，供应粮款，犹虞不足，况种地尚需资本、人工，不得不鬻卖牲畜器物以应款命，故有“多种多赔本，少种少赔本”之话。<sup>(134)</sup> 绥远捐税奇重，托县人民每顷地，年纳正税，不过数元，而附加各款超过一百五六十元；包

头捐税，多至50余种；五原红粮260斤，价仅7角，谷子7角有奇，百亩地收13000斤，仅售洋30元，但省税竟达30元，附加50元，人民倾全部之所有出售，尚不敷50元。 (135)

(4) 不同时段与不同的赋税

无论清初或者晚清是否重赋待考，但是民国以降赋税增大，大概是不能轻易否定的，仅从物价上涨来说明加征和摊派没有增高税率，说服力尚嫌不足，但是大量宏观和微观的史料可以证明这一点。

我们先看全国的材料。据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研究所调查，1912—1936年田赋正附税总额变迁情况如表4-16所示：

表4-16 全国每亩田赋正附税总额之变迁

| 年份   | 1912,1931—1936 |      |      |      | 1931=100 |      |      |
|------|----------------|------|------|------|----------|------|------|
|      | 1912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水田   | 59             | 100  | 107  | 108  | 108      | 101  | 101  |
| 平原旱地 | 62             | 100  | 109  | 111  | 111      | 103  | 101  |
| 山坡旱地 | 61             | 100  | 108  | 111  | 111      | 104  | 101  |

资料来源：《各地每亩田赋正附税总额之变迁》，《农情报告》7卷4期，1939年4月。

由表4-16见，民初到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田赋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局部的调查也印证了上述资料的真实性。例如四川江津田赋在抗战前急剧增长：

表4-17 四川江津田税逐年增加表（每两粮计）

| 年份 | (单位:元) |      |      |      |      |      |         |
|----|--------|------|------|------|------|------|---------|
|    | 1927   | 1928 | 1929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上季 |
| 数额 | 3      | 6    | 9    | 12   | 22   | 26   | 30      |

资料来源：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下），第72页。

又如江苏南通1912年以来田赋正附税增长也十分明显：

表4-18 江苏南通田赋（上下忙）增长趋势



| 年 代  |    | 合计    | 每两折<br>合银元 | 附加税   | 年 代  |    | 合计    | 每两折<br>合银元 | 附加税   |
|------|----|-------|------------|-------|------|----|-------|------------|-------|
| 1912 | 上忙 | 1.805 | 1.8        | 0.005 | 1919 | 上忙 | 4.372 | 1.8        | 2.573 |
|      | 下忙 | 1.805 | 1.8        | 0.005 |      | 下忙 | 4.372 | 1.8        | 2.573 |
| 1913 | 上忙 | 2.405 | 1.8        | 0.605 | 1920 | 上忙 | 4.470 | 1.8        | 2.670 |
|      | 下忙 | 2.405 | 1.8        | 0.605 |      | 下忙 | 5.070 | 1.8        | 3.280 |
| 1914 | 上忙 | 2.405 | 1.8        | 1.215 | 1921 | 下忙 | 4.473 | 1.8        | 2.673 |
|      | 下忙 | 2.405 | 1.8        | 1.215 | 1925 | 上忙 | 5.443 | 1.8        | 3.643 |
| 1915 | 上忙 | 3.724 | 1.8        | 1.924 | 1926 | 上忙 | 4.443 | 1.8        | 2.643 |
|      | 下忙 | 3.530 | 1.8        | 1.730 |      | 下忙 | 6.473 | 1.8        | 4.673 |
| 1916 | 上忙 | 3.505 | 1.8        | 1.705 | 1927 | 上忙 | 4.873 | 1.8        | 3.073 |
|      | 下忙 | 3.505 | 1.8        | 1.705 |      | 下忙 | 4.873 | 2.05       | 2.823 |

资料来源：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田赋附加税调查》，第155—156页。

局部的调查也印证了上述资料的真实性。例如，无锡田赋每亩1902年不超过0.40元，<sup>〔136〕</sup> 1915年每亩0.627元，1927年为0.936元，1933年则增至1.152元。<sup>〔137〕</sup> 江都县“二十二年第一期地价税较之民六七年间价目已超过4.5倍以上”<sup>〔138〕</sup>。1928年以前“四川地丁每两只一元六角”，而1933年则“每两二十元是很普遍的”，同时期河南地丁由每两的5元增15元。<sup>〔139〕</sup> 烟台1928年地丁每两“三元有零”，而1930年则陡增至“三十六元有余了”。<sup>〔140〕</sup> 宜兴田赋忙银，1912年每两征银1.5元，20世纪30年代征至5元有余。吴淞每亩田1912年纳税400文，卢永祥时代增至0.4元，孙传芳时代增至0.6元，现在则增至一元数角之多。<sup>〔141〕</sup> 杭州乡村完粮（即地丁银）清季每两1.8元（不包括学堂、自治等附加税），民国以来，变本加厉，任意加征，每两征至9.6元（尚不包括胥吏额外需索）。<sup>〔142〕</sup> 1928年以前，广东番禺每亩所纳的税捐平均不过0.5元，而到1933年增加到将近1.5元，5年间税率涨高了3倍。……近广州东郊的棠下村，1926年每亩纳税共3.5毫，1928年加到4毫，1932年7.5毫，1933加到1元4毫，7年间增加4倍。<sup>〔143〕</sup>

## （5）不同考察者眼中的赋税

中国农村调查之风兴起于20世纪20年代末，不久就遇到世界经济大危机对中国造成巨大冲击，危机期间中国农产遭受毁灭性打击，同时天灾、战乱不断，农民收入减少，征收增加，所以20世纪30年代前期的材料——我们引用的大部分材料又是这一时期的——应当慎重使用，应当考虑其特殊性。同时不可否认的是，不同的调查者在选择调查对象时具

有一定的偏好性或者说选择性，所以各种资料应当综合使用，而不能仅仅利用某一派（如中国农村派或者金陵大学农经系的卜凯派）的资料。

在列举了考察赋税税率应该注意的几种因素之后，虽然我们仍然不敢对全国赋税占土地收益比例给出一个数字，但是我们可以给出如下几点结论：

第一，赋税占土地收益比例因时段、地域、阶层不同而存在差异；

第二，赋税税率既不是“低税率”，也不是动辄占土地收入50%以上的高税率；

第三，赋税确实是农民生产和生活的一个沉重负担；

第四，曹树基说20世纪50年代农业税急剧增加，是国家工业化的结果；那么我们也可以仿照说，民国以降赋税的增加，是中国向现代国家演化的结果。

(1) 鉴于中共控制区农民承担赋税与国统区有较大区别，有专辑讨论，故本卷不涉猎。同时，又因抗战以后农民承担的赋税发生较大变化，且有专辑讨论，故本卷只在必要时作简要评述。

(2) 钱承绪编著：《中国之田赋制度》，上海，民益书局，1942年，第1页。

(3)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219页。

(4) 刘五书：《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原农民负担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54页。

(5) 杨世贤：《广西田赋概要》，南宁，广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1936年，第63页。

(6) 参见王元璧：《田赋征收制度之沿革》，《东方杂志》32卷7号，1935年4月。

(7) 龚汝富：《民国时期江西推行义图制的尝试及其失败》，《中国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2期。

(8) 粮柜征收主任多属本县谙熟征务之前清老手，一则举凡全县各图征务，及某处有缺图，某处可旺收，某处舞弊最易等情形，均了如指掌；二则在粮柜素具威信，一般员役乐于服从其指挥，故其在田赋征收中往往起关键作用。

(9)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210页。

(10) 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67页。

(11)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发展》，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95页；刘五书：《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原农民负担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57页。

(12) 参见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第377—378、389页。

(13) 冯小红、张清芙：《1928至1937年河北省县级税收征管中的经纪制改革述论——兼与杜赞奇先生商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1期。

(14) 李鸿毅：《河北田赋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13辑，第6459—6461页。

(15) 据乐永庆等人30年代前期对献县、邢台、大名、邯郸、南皮、涿县、东光、青县、高阳、满城、南和等11个县调查，将各县田赋征收方式归纳为自封投柜、书手包征制、乡长催征制、乡长包征制和书手制残留5种方式，与李鸿毅表述基本一致。参见乐永庆：《河北省十一县赋税概况：县政调查资料之一》，《经济统计季刊》第2卷第3期，1933年9月。

(16) 参见陈翰笙等著：《亩的差异》，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29年。

(17) 光绪《大清会典》卷一七，《户部》。

(18) 张森：《江苏田赋概况》，《地政月刊》第1卷第7期，1933年7月。

(19)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2页。

(20) 刘五书：《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原农民负担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68页。

(21) 李铁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湖北地籍整理述评》，《聊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22) 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第422页。

(23)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下），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34页。

(24) 参见范金民：《江南重赋原因的探讨》，《中国农史》1995年第3期；小田：《近代江南农民负担论析》，《中国农史》1997年第1期。

(25)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下），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118页。

(26)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244页。

(27) 钱承绪编著：《中国之田赋制度》，上海，民益书局，1942年，第16—17页。

(28) 以下内容参见少刚：《江苏浙江田赋积弊及其改革问题》，《田赋问题研究》（下），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28—32页。

(29) 朱汉国、王印焕：《民国时期华北乡村的捐税负担及其社会影响》，《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3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92页。

(31)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24卷16号，1927年8月。

(32)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580页。

(33) 乐永庆：《河北省十一县赋税概况》，《经济统计季刊》第2卷第3期，1933年9月。

(34) 任树椿：《中国田赋之沿革及整理之方案》，《东方杂志》31卷14号，1934年7月。

(35) 赵钜恩：《湖北财政厅实习报告》，《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157辑，第80545—80549页。

- (36)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246页。
- (37)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下），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51—53页。
- (38) 冯华德、李陵：《河北定县之田赋》，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36年，第52—53页，转引自冯小红、张清芙：《1928至1937年河北省县级税收征管中的经纪制改革述论——兼与杜赞奇先生商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1期。
- (39) 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湖北县政概况》，汉口：汉口国华印务公司，1934年，第988—989、512页，转引自张泰山：《民国时期田赋征收人员的结构及其素质考察：以1927—1937年的湖北省为例》，《民国档案》2006年第2期。
- (40) 汪汉忠：《试论民国时期的催征吏——苏北个案研究》，《民国档案》2001年第3期。
- (41) 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下），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965页。
- (42) 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下），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969页。
- (43) 杨世贤：《广西田赋概要》，南宁，广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1936年，第126—127页。
- (44)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60页。
- (45) 《呈为遵令呈复事案奉钧厅地字第一五八零号指令县长报押追抗户柯春华管家纪美成情形祈鉴核示遵由》，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号：LS19-2-2804，转引自李铁强：《1927—1937年湖北田赋问题述论》，《江汉论坛》2004年第1期。
- (46) 《浙省反对豁免旧欠田赋》，《银行周报》12卷28期，1928年7月24日。
- (47) 万国鼎：《中国田赋鸟瞰及其改革前途》，《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48) 刘世仁：《中国田赋问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48页。
- (49) 万国鼎：《中国田赋鸟瞰及其改革前途》，《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50)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16、13页。
- (51) 张森：《田赋与地方财政》，《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52) 刘刚：《中国田赋之一考察》，《中国经济》2卷8期，1934年8月。
- (53)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63页。
- (54)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48页。
- (55)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01页。
- (56) 杨世贤：《广西田赋概要》，南宁，广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1936年，第102页。
- (57) 孔祥熙编著：《全国各省市减轻田赋附加废除杂税报告书》，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1934年，第24页。
- (58)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239页。
- (59)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94页。
- (60)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171页。

(61) 刘五书：《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原农民负担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53页。

(62) 钱承绪编著：《中国之田赋制度》，上海，民益书局，1942年，第46页。

(63) 参见牛淑萍：《1927至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田赋整理述评》，《民国档案》1999年第3期。本小节由牛淑萍撰写。

(64) “附录”，《东方杂志》27卷14号，1930年7月。

(65)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02页。

(66) 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第8页。

(67)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2页。

(68) 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第9页。

(69)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260—261页。

(70) 任树椿：《中国田赋之沿革及整理之方》，《东方杂志》31卷14号，1934年7月。

(71) 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第11页。

(72)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4年1—6月），台北出版，1986年，第1091页。

(73) 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第12页。

(74) 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第348页。

(75) 参见王科：《土地陈报与赋税征收——试论民国时期江宁实验县的土地陈报》，《华南农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76)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下），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283—284页；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212页。

(77)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第212页。

(78) 王科：《试析江宁实验县的赋税制度变革》，《企业导报》2010年第12期。

(79)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6—27页。

(80)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田制三》，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6页。

(81)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编：《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辑刊》第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页。

(82) 秦晖：《“农民负担”问题的发展趋势——清华大学学生农村调查报告之研究（四）》，《改革》1997年第2期。

(83) 中央统计处编：《中国赋税问题与二年来减废之概况》，南京，1935年，第3、9页。

(84)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续编》（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151页。

(85) 李铁强：《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湖北地籍整理述评》，《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86)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出版，1977年，第436页。
- (87)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486页。
- (88) 陈梅芳：《试论十年内战期间国民党政府的农村政策》，《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第72页。
- (89) 庄强华：《近年来限制田赋附加之回顾》，《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90) 庄强华：《近年来限制田赋附加之回顾》，《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91)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55页。
- (92) 庄强华：《近年来限制田赋附加之回顾》，《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93) 陈立夫：《举办全国土地调查及其所得结果》，《地政月刊》第4卷第7期，1936年7月。
- (94) 本小节由牛淑萍撰写。
- (95) 刘峙：《我的回忆》，自刊本，1965年，第121页。
- (96)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4年1—6月），台北出版，1986年，第1079页。
- (97) 参见千家驹：《评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马寅初：《全国财政会议议决之重要原则》，《东方杂志》31卷14号，1934年7月。
- (98) 王文甲：《中国土地制度史》，台北，正中书局，1965年，第431页。
- (99) 张森：《田赋与地方财政》，《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100) 万国鼎：《中国田赋鸟瞰及其改革前途》，《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101) 千家驹：《评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东方杂志》31卷14号，1934年7月。
- (102) 李鸿毅：《河北田赋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13辑，第6544页。
- (103) 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49页；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76页。
- (104) 汪熙、杨小佛编：《陈翰笙文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62页。
- (105) 张德先：《江苏土地查报与土地整理》，《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29辑，第14329页。
- (106) 翁之镛：《田赋整理问题》，《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107) 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第715页。
- (108) 万国鼎：《中国田赋鸟瞰及其改革前途》，《地政月刊》第4卷2、3期合刊，1936年3月。
- (109) 章有义：《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

(110) 章有义：《抗日战争前我国农民租税负担的估计》，《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

(111) 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72页。

(112) 曹树基、单丽：《石仓税率的演变（1772—1952）》，《中国农史》2011年第3期。

(113) 侯建新：《民国年间冀中农业成本、农户负担与剩余——来自11村的一项计量分析》，《理论与现代化》2001年第5期。

(114)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南京，金陵大学出版部，1937年，第445页。

(115)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524页。

(116) 冯华德、李陵：《河北省定县之田赋》，《政治经济学报》第4卷第3期，1936年4月。

(117) 孙晓村编：《苛捐杂税报告》，《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12号，1934年5月。

(118) 许涤新：《农村破产中的农民生计问题》，《东方杂志》32卷1号，1935年1月。

(119) 韦东：《湖南淑浦县的农村经济概况》，《中国农村》1卷2期，1934年11月。

(120) 孟维宪：《洞庭湖沟之农民生活》，《东方杂志》33卷8号，1936年4月。

(121) 张柱：《整理田赋之我见》，《东方杂志》31卷14号，1934年7月。

(122) 黄绍竑：《复兴农村应先安定农村案》，《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1号，1933年6月。

(123) 吴景超：《论地主的担负》，《独立评论》175号，1935年11月。

(124)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6页。

(125) 董成勋：《中国农村复兴问题》，上海，世界书局，1935年，第199—200页。

(126) 周廷栋：《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太仓》，《东方杂志》24卷16号，1927年8月。

(127)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752页。

(128) 谢建：《试析民国时期江南农民负担》，《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129) 张泰山：《近代农村社会转型中的沉重脚镣——1927—1937年湖北农民实际田赋负担考察》，《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13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87页。

(131) 孙晓村：《苛捐杂税报告》，《农村复兴委员会会报》第12号，1934年5月，第13页。

(132) 邹枋：《目前各省田赋附加税概况》，《银行周报》第18期，1936年8月。

(133)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754页。

(134) 陈赓雅：《西北视察记》（上），上海，《申报》馆，1936年，第277—278页。

(135) 马乘风：《最近中国农村经济诸实相之暴露》，《中国经济》1卷1期，1933年4

月。

(136)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2页。

(137) 徐羽冰：《中国田赋之考察》，《东方杂志》31卷10号，1934年5月。

(138) 汤一南：《江都田赋及其最近清赋风潮》，《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10辑，第4663页。

(139)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0页。

(14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1页。

(141) 马乘风：《最近中国农村经济诸实相之暴露》，《中国经济》1卷1期，1933年4月。

(142) 吉翁：《纪杭县地丁银有感》，《钱业月报》13卷7号，1933年7月。

(143)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年，第45页。



## 第五章 走向市场：乡村经济

中国农民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和消费单位的小农，小农经济虽然能够基本满足生活需要，但是自然经济并不意味着不与市场发生关系。吴承明指出自然经济有四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一个家庭的自给自足；二是指在阶级社会里劳动者为自己和为剥削者的直接消费而生产的经济；三是指在一个经济单位（地域相对狭小，但包括地主、农民、各种工匠、手艺人、小商人在内，生产和供给该地域所有需要产品的经济单位，或者说一个小市场）里实现自给自足；四是指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或者以获取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交换，也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所以自然经济不仅包括农民家庭手工业，而且包括独立的工场手工业。<sup>①</sup>施坚雅认为，“如果说农民是生活在一个自给自足的社会中，那么这个社会不是村庄，而是基层市场社区。……农民的实际社会区域的边界不是由他所住村庄的狭窄的范围决定，而是由他的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决定。”<sup>②</sup>

事实上道理很明显，由于小块土地经营和家庭劳动的局限，任何一个家庭都不可能满足自己的全部需要，小农必然与市场发生关系。鸦片战争前中国商品经济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只是总体上仍然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农民与市场的关系较为疏远；鸦片战争后中国被强行拉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自然经济逐渐走向解体，农民与市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由于时间、经济的制约，以及市场没有充分发育和完善的限制，小农所涉猎的“市场”，主要是乡村集市和庙会，所以我们从集市和庙会发展来窥视乡村市场的发展与变迁以及小农与市场关系的变化，进而研讨因为市场扩大，农产品商品化的趋势，最后分析市场经济对小农经济和农民生活的影响。

# 第一节 乡村市场体系的发展与变迁

## 一、前近代乡村市场

### 1. 古代集市

#### (1) 集市概念

所谓“集市”，有两点值得注意：

一是各地称呼不同。北方如山东、山西、河北、河南、安徽、陕西等地一般称“集”，西南如四川、云南、贵州等地称“场”，江浙等地称“市”，南方如江西、福建、广东、广西等地称为“墟”、“圩”。<sup>③</sup>虽然各地称呼不一，但是涵义相同，即小农参与买卖的地方市场。

二是“集市”与“市镇”（或者集镇）是否是同一概念，学界存在分歧。有的学者认为不是一个概念。例如龚关认为，清末到民国前期是华北集市的一个重大发展时期，集市的发展和集镇的勃兴同步进行，集镇的勃兴并没有使集市黯然失色，集市依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集市和市镇是不同的概念。<sup>④</sup>又如李正华将城市集市与乡村集市进行了区分，认为乡村集市必须具备三个要素：一是集市的交易者多为农村居民，集市中虽然也可能有城市居民或专业商人参与交易，但数量不可能多，不占主要成分；二是集市中交易的物品主要是农副产品；三是集市中交易者的目的主要是满足日常生产生活的需要，进行余缺调剂，而不是为了谋利。<sup>⑤</sup>换言之，他也认为“集市”与“市镇”不是同一概念。有的学者则认为二者很难明确加以区别。例如，慈鸿飞虽然认为“镇”指的是小城镇，小则几百人口，大则一两万，“集”是指农村集市，但又认为小市即农村集市，中市即为镇，大市就是城市，所以北方常常是集镇并称，江南则常常是市镇或镇市并称。<sup>⑥</sup>他还将县以下的集市分为中心市场（包括县、大镇）、中介市场（镇）、村集市场（村集）。<sup>⑦</sup>又如，邓亦兵认为“市镇一般应具有两个因素：一是交通发达，商业繁盛，人口

相对集中；二是有派驻市镇的机构和官员”。但是她又认为“市镇是在集、场、墟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市镇与集、场、墟也有许多相同之处，特别是那些小市镇，与正在发展中的集、场、墟，二者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所以实际上难以清晰划分”<sup>(8)</sup>。

我们认为“集市”与“市镇”不同。集市是指一个在固定的地点，固定的时间，买者和卖者聚集在一起，进行商品交易的公共场所，具有临时性（虽然部分集市可能有较为固定的简陋店铺，但是一般不成规模），交易完毕，人群就散去了；而市镇则是始终有一定规模的人口存在，既有固定的商铺，具有长期性，当然也有类似“集市”的定期贸易。但是这并不意味小农与“市镇”没有关系，事实上小农不仅经常光顾乡村定期举行的“集市”，而且也会经常到离其住家不算太远的“市镇”或“集镇”去参加那里的“集市”，或者在“市镇”或“集镇”没有“集市”时，也会偶尔去固定的商铺出售农产品、手工制品，购买生活和生产用品。可以通俗地说，有集镇，一定有集市；而有集市的地方，未必是集镇。有鉴于此，下文我们所谓的“集市”，虽然主要是指在乡村和市镇定期举行交易活动的集市，但也包括有固定人口居住的市镇本身，二者往往不可分。

## （2）发展历史

学界一般认为，战国秦汉时期农民与市场联系的出现之后，就已经促成了有固定日期和地点的农村集市诞生，<sup>(9)</sup>明清时期集市和集镇有了极大的发展。江苏南浔、乌青、唐栖、双林、菱湖、新市、濮院、震泽、盛泽等均是著名的市镇，交易兴隆。松江金山县棉纺织与贸易中心朱泾镇明末极为繁华，“居民数千家，商贾辐辏；置邮走两浙，达两京者不少辍，实为要津”，“户口殷繁，闾阎充实，虽都会之盛，无以加兹”。

<sup>(10)</sup> 而盛泽本为青草滩一荒村，明弘治年间尚为村落，居民仅五六十家；嘉靖年间始渐成市集，居民增至百家，以绫绸为业。到了清初，因为“丝绸之利日扩，南北商贸咸举”，所以逐渐成为吴江县第一大镇。山东明代嘉靖高唐乡村“日用所需，皆俟开市日而民咸趋”；<sup>(11)</sup> 邹县“每集之晨，四境之人各以服食器用之物往集，其所以通有无，日少戾而散”。<sup>(12)</sup> 天启年间巨野四乡农民“栗布之余，有无相贸”。<sup>(13)</sup> 兖州府安平镇集市贸易异常繁华，万历时“夹渠而室者数以千计，五方之工贾骈毕而壅鬻其中”<sup>(14)</sup>。清代莱州府昌邑县乾隆年间“在城集五，东街、南街、西

街、北街、西宫。在乡集二十有八”。即墨县“在城集四，在乡集十二”。  
(15) 齐河县城“四关以及各乡非定期则不集，非集则不得贸易，且花布鸡豚粮草果蔬之外，无他奇华”。 (16) 河北宝坻县“日中为市，交易而退，由来久矣。以所有易所无，亦各从其便耳……所贸不过闾阎日用之常，通工易事，退而享其土之所有”，集市“所贸易不过布米鱼盐之类，无他异物也”。 (17)

总之，随着商品经济不断发展，明清时期农村集市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从地区分布来看，江南、珠江三角洲不仅发展历史较早，而且发展水平最高，据刘石吉研究，从16—19世纪300年间，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松江、太仓以及太湖流域的苏州、湖州、杭州、常州各府，商业市镇快速增加，专业性市镇在商业发达地区兴起，尤其是太湖周边的蚕丝市镇，松江、太仓地区的棉市，苏州近郊及沿长江各地的米粮市镇尤为发达，明清江南市镇达1383个。 (18) 华北平原大体是在明中叶起步，到清代中叶形成一个涵盖广阔、运作自如的农村集市网。湖广、江西、关中平原、四川盆地等与华北平原大体处于同一水平，而东北等新开发地区则起步较晚。 (19)

(3) 集市数量和分布密度

据许檀统计，明清时期部分省区集市数量如表5-1所示：

表5-1 明清时期各省区集市发展状况表

| 省 区     | 各省区<br>州县总数 | 估计全省集市数 |        |        |        |
|---------|-------------|---------|--------|--------|--------|
|         |             | 明代      | 清初     | 清中叶    | 清末     |
| 直隶(关内)  | 130         | 1 222   | 1 313  | 1 690  | 1 820  |
| 山东      | 107         | 1 747   | 1 830  | 2 290  | 2 975  |
| 陕西(关中)  | 40          | 356     | 444    | 370    | 380    |
| 四川(盆地)  | 120         | —       | 1 248  | 3 204  | 3 980  |
| 湖北      | 72          | —       | 1 195  | 2 189  | 2 621  |
| 江西      | 79          | 806     | 845    | 1 793  | 1 722  |
| 福建(除台湾) | 58          | 400     | 795    | 760    | 1 189  |
| 广东      | 88          | —       | 1 549  | 2 438  | —      |
| 江苏      | 70          | 858     | 1 015  | 1 382  | 1 750  |
| 安徽      | 60          | 768     | 1 368  | 1 560  | 1 752  |
| 浙江      | 76          | 517     | 699    | 969    | 1 239  |
| 合计      | —           | 6 674   | 12 301 | 18 645 | 19 428 |

许檀根据表5-1推算，明代嘉靖至万历年间，全国主要省区大体上已经形成一个初具规模的农村集市网络，到清中叶全国集市数目至少可达22000—25000个，清末应当超过30000个。

随着集市数量的大幅度增长，集市分布密度也大大提高。许檀推算清代中叶各省区的集市密度每100平方千米1—2个集，平均每集交易面积60—90平方千米，平原地区多为40—60平方千米，山区多为100平方千米以上。交易半径平原3—5千米，山区5—7千米，平均4—6千米。以山东而论，嘉靖至万历年间，山东平均每个州县为16.8个集市，清初为17.6个，清中叶为21.4个。<sup>(20)</sup>具体到各县，情况又有差别。例如清代中叶济南府的陵县共有集市15处，集市平均交易面积约53平方千米。长清县共有大小集市35处，一般集市的交易面积为35平方千米。武定府的商河县，共有集市35处，平均交易面积为39平方千米。<sup>(21)</sup>乾隆时期莱州府各县平均大约45个村庄就有一个集市。<sup>(22)</sup>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明清时期不仅集市数量增幅很快，而且开设频率也有所增加，大体上是从明代的每旬一、二次为多，发展到清代的每旬两次、三次、四次，乃至隔日市，<sup>(23)</sup>反映了商品经济发展和小农与市场联系逐渐加深的历史过程。

## 2. 古代庙会

所谓“庙会”，是指“以庙宇为依托，在特定日期举行的祭祀神灵、交易货物、娱乐身心的集会”。<sup>(24)</sup>庙会也称香会、香火会、货会、山会、山市、庙市；或因特定的庙或特定的神而称某某会，如大王会、关帝庙会、夫人会等，或因从事交易的内容而称之为骡马会、皮袄会、农器会等；有的地方称为神会、神集，有的以地名称会，如金山庙会等。尽管各地称呼不一，但是一般统称为庙会。它实际上是农村集市的一种形式，只是规模较大而已。学界一般认为庙会大致出现在魏晋时期，唐代已基本定型，宋代以后在城乡之间普遍发展。<sup>(25)</sup>

中国寺院数量庞大，康熙六年（1667）礼部据各省巡抚报告所做统计，全国佛寺道观近8万个，尽管可能不是每座寺庙都有庙会，即使一半寺庙有此，也达到了4万个，数量甚至可能超过集市，其规模之大，

可想而知。全国著名的庙会有桐柏盘古山庙会、西华女娲城庙会、淮阳太昊伏羲庙会、商丘阚伯台庙会、中岳庙会、泰山东岳庙会、妙峰山庙会、天津皇会，等等，不知名的庙会更是星罗棋布，数不胜数。逢会之时，大庙会海纳全国香客，云集四方商贩；即使是一些小的庙会，也是人山人海，盛况空前。

我们以山东为例略作叙说。(26) 明代万历年间，每逢三月望日、十月朔日安丘庙会期间，“傍县皆来贸易，红尘四合，烟云相连，涩矗之声闻于数里”(27)。诸城白龙山会，会期“百货皆备，四方数百里内贸易之人，至期毕集，殆及万人”(28)。临邑娘娘庙会每年四月初八至十八，来人之多，“近庙三里井汲皆竭”；贸易之盛，“富商巨贾几千人易价而去，曾无留资”。(29)

清代康熙年间，招远东庙集“每年四月一日，凡在城集俱移庙下，地名汤上。大小集俱依在城之期，谓之神会。自十二日起至十八日元君圣诞，则商贾辐辏，士女填咽，挥汗连袂，成雨成帷”(30)。乾隆年间，莱州府属各县的神会平度4个，昌邑1个，潍县3个，即墨4，掖县4个。(31)掖县有所谓海神会、双山会、药王会。(32) 诸城白龙山“每岁二月朔日、十月望日，百货毕集，即地列肆，五日而罢，土人云山会”。(33) 道光时，巨野金山碧霞元君祠每年设会三日，于金山下“设帐列肆，聚四方财货”，郓城、曹县、金乡、单县诸邑士女皆前来赴会。(34) 东阿县天齐庙会和三官庙会“远近香客云集，商贾因以为市”。(35)

### 3. 集市、庙会与乡村市场体系

鸦片战争前，集市、庙会实际上就是乡村的基层市场和集散市场，它们不仅具备了促进和实现商品交换，满足小农生产和生活需求的基本功能，而且是全国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36)

#### (1) 满足当地农民生产与生活需要

集市可以按照开市的时间、地点、规模、物品、功能作出各种类型的划分。(37) 按照开市频率可以分为定期市、常市、不定期市和半定期市；按照地点，可以分为城集、乡集、山会；按照规模，可以分为大集、小集；按照物品，可以分为骡马会、药材会、农具会；按照功能

分，可以分为基本集市、中间集市、中心集市等。尽管各种集市的 market 作用各有侧重，但是满足集市周围乡村小农购买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销售农副产品和家庭手工业品的需要，是其最基本的经济功能。这在各个时期的地方志中都有众多而明确的记载。

明代嘉庆时期，河南长垣县“县境居民稠密，其村落稍大者各为期日，贸易薪蔬粟布，亦名曰集，无他货物，盖以便民间日用所需耳”<sup>(38)</sup>。山东清平县戴家湾集以麻饼为商品之最大宗，专设多家麻饼行。<sup>(39)</sup>乾隆年间，沧州“商通有无……铁器来自潞汾，农具为多，粟米视年之丰歉，或余之使来，或来之使去”<sup>(40)</sup>。道光时期山东周村的“庄户集”上“花布鸡豚粮草果蔬外，无他奇货”<sup>(41)</sup>。陵县商人“无千里之游，惟草棉、蜂蜜运之济南、德州、齐河、章邱、直隶、河间；贸易茶纸南物，近则淄博、神头，五谷之积余贱来贵，交易牲畜而已”，集市自然也主要是日用百货。<sup>(42)</sup>据许檀研究，清代稍大各州县均常设牲畜市，数量三五个十余个不等，每县每日一两个或三五个开市，清中叶全省稍大牲畜年交易量24—48万头，可见集市在满足小农生产中作用之大。<sup>(43)</sup>

在庙会漫长的发展历史过程中，宗教、娱乐、交际功能在不断有所弱化，而经济功能则在不断加强，逐渐成为商品交易的重要场所。庙会除了买卖专供烧香许愿、求神拜佛所用香蜡纸烛等商品外，还有大量日常的生产、生活用品，有的庙会甚至成为生产和生活用品的物资交易会。例如邹平每年四月六日至八日的黄山会，俗称大集，会上“四方商贾赍百货，俱集东门贸易。自庙外至山脚……农具、诸家居用物，溢路铺设里余”<sup>(44)</sup>。乾隆时期，青州府诸城县的五驾山前四月庙会，“市牛马者会焉”<sup>(45)</sup>。夏津县每年正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庙会，“骡马牛驴及百货会聚”<sup>(46)</sup>。道光时期，莱州府胶州城西南20里九龙山会“每岁四月市马牛者集此”<sup>(47)</sup>。清代康熙年间，河北束鹿县庙会“香火甚盛，百货并陈，士女喧阗三日”<sup>(48)</sup>，日用百货交易极盛。

总之，广布乡间的集市、庙会，构成了一个广大而又功能相对齐全的市场网络，是保障小农经济生产与再生产正常运转的重要环节，并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地区整体经济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是我们应该看到集市、庙会还是层次较低的小市场，虽然交易十分繁盛，但是“这种市场上的交换，主要是小生产者之



间的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是属于自然经济范畴内的交换，它的一定的发展，不是破坏自然经济，而是巩固自给自足”<sup>(49)</sup>。

## （2）大规模、长距离商品流通的基础

由集市、庙会构成的基层市场网络，不仅满足了当地小农生产与生活的需求，而且还是大规模、长距离商品流通的基础，商品通过集市、庙会的层层流转、集散，从而实现了在地区之间乃至全国范围的流通。

据吴承明研究，鸦片战争前国内商品的流通额约为3.88亿两白银，其中粮食占42%，棉布占24.4%，盐占15%，以下依次为茶、丝和丝织品、棉花等。粮食是最为重要的商品，差不多所有其他商品都是直接或间接与粮食相交换，城乡、地区间流通的粮食约有245亿斤，所以鸦片战争前中国市场结构，是一种以粮食为基础、以布（以及盐）为主要对象的小生产者之间交换的市场模式。<sup>(50)</sup>

先看粮食之集散。粮食属于体积庞大、价值相对较低的商品，在缺乏现代运输条件的明清时期，数量如此庞大的粮食，就是通过小农肩挑背扛，到附近的集市出售自家的“余粮”，再由商人运送到一些更大的集市转运他地，从而实现长距离贸易。清代乾隆时期，河南嵩县田湖、葛砦、德亭、楼关、白土街等集镇都是粮食集散地，田湖镇在县城东30里，米粮聚集，温泉之黄庄、汪城，伊河东之花庙诸保之民“集期担负入市者相望于道”；德亭镇在县城西北40里，“市多积粟，由穆册关贩运宜水”。<sup>(51)</sup>又如，明清时期由于经济作物种植增加，人口日益繁盛，江南需要从江西、湖南、安徽和本地的余粮地区输入粮食，苏州从而成为米粮贸易中心。苏州之所以能够在全国粮食贸易中有如此地位，原因之一就是其周围存在大量集散市场，沟通区域之间的粮食贸易，浒墅关、月城、枫桥都是极为重要的米粮集散市镇，例如雍正年间“湖广之米辏集于苏郡之枫桥，而枫桥之米，间由上海崙浦以往福建”<sup>(52)</sup>。乾隆时期，山东临清“为四方辐辏之区，地产麦谷不敷用，尤取资于商贩从卫河泛舟东下者豫省为多，秫粱则自天津溯流而至，其有从汶河来者，济宁一带之粮也。布帛亦皆来自济宁，舳舻千里，衣粗食粝者取给焉”<sup>(53)</sup>。

再看棉花、棉布之集散。乾隆时期，夏津县城“自丁字街口又北直抵北门皆为棉花市，秋成后，花绒纷集，望之如荼，否则百货不通”<sup>(54)</sup>。



棉花生产与贸易最盛者首推江南松江府和太仓州，所产除供本地消费外，还大量输往闽广、关东、海外。江南棉布每年输出4000万匹，以棉布著称的集市数不胜数。例如明末清初太仓州的鹤王市，乾隆镇洋县志记载：“鹤王市，距城东北三十里，二十二都界，旧名新市，由昆山县分置。近市诸郡，土厚田肥，为阖邑冠，故其民殷富，其俗淳愿，每岁棉花有秋，市廛闾溢，远商挟重货，自扬林塘经达而市之，沃饶甲于境内矣。”<sup>(55)</sup>

与一般乡村集市相比，庙会规模更大，商品更加丰富，在实现长距离贸易方面作用更大。例如，清代嘉庆时期山东禹城县东岳庙会“山海珍错、吴越绮绮充满街衢”。<sup>(56)</sup>道光时期，临邑县庙会有记载说：“珍货杂沓，以帛则吴绫、越罗、蜀锦、秦绒，梁之纤，晋之靡；以器则饶瓷、吴铜、滇石，秦之篆款，汉之隶识；以材则合围连抱，楠之理如绣，柏之纹如镬；以味则瑶柱丙穴及天目之笋，武夷之茗，上饶之醪，诸凡竞侈……”<sup>(57)</sup>又有记载说：“以香谒而至者社过百、人数过百里……以货利而至者不限城途……物无不备，人无不全，来往观游无息时、无隙地焉”，参加庙会人数之多可想而知，庙会辐射范围之广“兼达数省”。<sup>(58)</sup>河北安国药王庙庙会（民国以前称“祁州药市”）常年居住在安国的客户多达230余家，明清以来药市更为繁华，每逢庙会期间，各路药商云集，街市喧嚣，药香弥漫，经营药业的人员常达六七千人，当时流传“药不到安国不成药，药不经安国没药味”的说法，因而安国成为北方最大的药材交易大会。自从清乾隆时期怀庆药商集资修葺药王庙始，就形成了“帮”，道光年间逐渐形成了京通卫帮、关东帮、山东帮、山西帮、陕西帮、古北口帮、西北口帮、彰武帮、怀帮、亳州帮、江西帮、广帮等“十三帮”，<sup>(59)</sup>各帮分别经营各自区域的药材贸易。瑞蚨祥的早期经营者，为了推销章丘寨子布，除了在当地买卖外，还年年到河北鄭州（今任丘）赶会，因鄭州是当时华北、西北、东北各地物产的集散地，孟家所贩卖的山东土布很受欢迎，销量很大，营利较丰，以至他们说：“上次京（北京），下趟卫（天津），还不如一年赶一趟鄭州会。”<sup>(60)</sup>总体看来，庙会贸易范围远大于集市，一般大致可达方圆数百里，三五个县，大庙会如安国药王庙庙会则涵盖全国，无论是参与交易的商品种类、数量，还是成交数量，远远超过一般集市，在长距离贸易和国内商品流通方面有重要作用。

龙登高认为，唐代以前全国农作物与手工业分布呈现强烈的自然均衡状态，各地的作物构成都具有较强的自给自足特征，长距离的物资交流很大一部分是通过政府调拨手段来实现的，大宗商品的长距离贸易稀少。宋代尤其是明清时期商品的长距离贸易有了长足发展，例如地区之间的商品粮流通突破了丰歉调剂的模式就是其显著的表征。<sup>〔61〕</sup> 吴承明指出，明代江南某些丝的集中产区出现长距离贩运贸易后，有些地方小市场（集市）逐渐有了大宗商品集散地的作用。<sup>〔62〕</sup> 总之，由于集市在商品集散、长距离贸易方面的作用日益加强，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农村市场的封闭性，促进了全国范围内商品流通；另一方面，也开启了自然经济逐渐解体的历程，促使小农与市场的关系日益密切。

## 二、近代以来乡村市场的纵深发展

### 1. 近代集市和庙会的发展

#### （1）集市

##### ①发展状况

近代以后，中国集市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由于缺乏全国性研究成果借鉴，这里综述部分学者对区域集市发展的研究成果，以管窥一般情况。

据慈鸿飞对19世纪下半期到20世纪30年代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广东、浙江、江西、四川8省集镇发展研究，集镇（包括集市）发展迅速。具体情况如表5-2所示：

表5-2 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30年代8省镇集发展状况统计推算表

|                 |                  |        |       |       |       |       |       |        |       |
|-----------------|------------------|--------|-------|-------|-------|-------|-------|--------|-------|
| 19 世纪<br>下半期    |                  | 河北     | 山东    | 安徽    | 江苏    | 浙江    | 江西    | 广东     | 四川    |
|                 | 省辖县数             | 117    | 107   | 60    | 68    | 65    | 78    | 87     | 141   |
|                 | 集镇数              | 1 785  | 2 150 | 469   | 1 596 | 857   | 1 388 | 3 091  | 4 000 |
|                 | 平均每集<br>吸附人口数    | 10 332 |       |       |       |       |       |        |       |
|                 | 8 省镇集总数          | 15 336 |       |       |       |       |       |        |       |
| 1933—<br>1934 年 | 省辖县数             | 130    | 108   | 59    | 61    | 76    | 82    | 94     | 149   |
|                 | 集镇数              | 3 066  | 7 409 | 3 506 | 5 335 | 2 747 | 1 935 | 2 626  | 6 675 |
|                 | 平均每集<br>吸附人口数    |        | 5 515 | 6 211 | 6 341 |       | 8 130 | 12 885 |       |
|                 | 8 省镇集总数          | 33 229 |       |       |       |       |       |        |       |
|                 | 较 19 世纪<br>下半期增长 | 17 963 |       |       |       |       |       |        |       |
|                 | 增长率              | 约 117% |       |       |       |       |       |        |       |

资料来源：慈鸿飞：《近代中国镇、集发展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说明：8省的“集”为市、墟、场等，“镇”包括一般意义的镇和县城，县城约为750个。

由表5-2可知，19世纪下半叶至20世纪30年代上述8省镇集数量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安徽省，半个世纪中，平均每县增加了51.6个镇集，增长率为661.5%；其次是山东，每县拥有镇集的平均数增加了48.5个，增长率为241.3%；再次是江苏，平均每县增加了镇集60.6个，增长率为225.3%。从这8个省总体情况看，半个世纪中，8省镇集总数增加了17863个，增长率约为117%。所以“这个速度是惊人的，证明从清末至民国，确实是我国镇集成长的高峰时期，是一个蓬蓬勃勃大发展的时代”[\(63\)](#)。

据龚关对山东、河北、山西、河南研究，明清至民国四省集市获得了长足发展。具体情况如表5-3所示：

表5-3 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地区集市数量统计表

| (单位:个)          |           |           |           |           |           |
|-----------------|-----------|-----------|-----------|-----------|-----------|
|                 | 1550—1734 | 1736—1795 | 1796—1861 | 1862—1911 | 1912—1937 |
| 山西              | 599       | 700       | 743       | 805       | 808       |
| 河北              | 1 201     | 1 574     | 1 664     | 1 861     | 2 652     |
| 山东              | 1 466     | 2 076     | 2 409     | 3 139     | 4 253     |
| 河南              | 1 969     | 2 866     | 2 947     | 3 032     | 4 024     |
| 总计              | 5 235     | 7 216     | 7 763     | 8 837     | 11 737    |
| 比 1550—1734 年增长 |           | 37.8%     | 48.3%     | 68.8%     | 124.2%    |

资料来源：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由表5-3可知，清中叶华北集市总数在7000左右，而民国前期已经

发展到10000多个，增加速度较快，华北已经形成一个相当密集的集市网络。龚关统计的尚为其所定义的“集市”数量，如果加上“集镇”，数量更多，发展更快。同时，正是由于集市数量增加，其分布密度也有较大增长。

尽管上文所述集市变化仅为部分地区的情况，但是从中我们仍然不难看出，近代以后，尤其是民国以来，集市发展很快。至于20世纪上半期全国集镇数量，慈鸿飞以1933—1934年内政部对陕西、甘肃、宁夏、察哈尔、绥远、青海、山西、河南、云南、贵州、广西、湖南、湖北、福建14省集镇数量调查，加上他自己对河北、山东、安徽、江苏、广东、浙江、江西、四川8省集镇数量统计，推算20世纪30年代中国上述22个省镇集总数约达62440余个（含近750个县城）。<sup>〔64〕</sup>这个数字较清末大约30000个，增加了1倍有余。

## ②分布密度

一定数范围内的集市数量分布，或者每一集市吸附的人数，可以反映集市分布的密度。

我们先看20世纪上半期学人的实地调查。据杨庆堃1933年对山东邹平调查，14个集的半径可以分为三类：5里以下者4个，5—9.9里者7个，满10里者3个，总体上看半径5—10里者农村集市活动最普遍范围。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有不成文的规定，5里之内不准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集市：一是在5里为半径的一个区域内设立一个集市，已经能够满足市场供需；二是避免税收的竞争。从集市吸附人数看，自6000人至20000人不等，其中由6000人为一个基本集的活动单位最为普遍，所谓“基本集”就是该集市可以满足周围居民的绝大部分需求。4—6个这种基本集结合起来，又组成一个约20000人的辅助集，所谓“辅助集”就是能够满足基本集不能完成交易需求的集市。从交换活动看，邹平的农村社会就被分割成许多半径5—10里由6000人至20000人组成的零碎单位，每单位中间有4—6个基本集和一个辅助集，这个范围基本上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独立单位。<sup>〔65〕</sup>根据李景汉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河北定县有集市82处，其中第三区最多，计25处，其余依次是第四区、第六区各19处，第二区10处，第一区5处，第五区4处；就面积而言，第五区约

为第三区的三分之二，集市数却不及第三区的六分之一。 (66)

1949年以后，学人在计算集市分布密度的同时，更加强调其不均衡性。据慈鸿飞研究，20世纪30年代山东、河北、山西三省平均每个农村镇集吸附人口6634人，在山东省一般平均每七八个自然村就有一个小的集镇。 (67) 据侯建新研究，抗战前河北清苑（保定）集镇密度平均水平为10.4个镇/1000平方千米。 (68) 据李正华研究，1914年山东省较大的村镇集有769个，其中沿海地区292个，运河地区127个，分别占总数的38%和16.5%，其他地区350个，占总数的45.5%。 (69) 王庆成也认为，华北“各州县集市数量参差不一，甚至差距很大，集市数与州县人口数、村庄数及土地面积的关系，并无有规则的比例。集市圈即集市与赶集村庄的空间构成，所包含的村庄多至近百村，少则二三村，甚至一村” (70) 。从龚关对河北、山东、山西省三省以及平原、山区、盆地平均每集覆盖面积（表5-4）可以看出，山西集市空间分布密度远较河北、山东稀疏，而平原和盆地较山区密集，这间接反映了地区之间经济发生水平的差异。 (71)

表5-4 华北各地区集市密度统计表

| 年代与项目<br><br>地 区 |    |     | 1776—1861              |                      | 1862—1911              |                      | 1912—1937              |                      |
|------------------|----|-----|------------------------|----------------------|------------------------|----------------------|------------------------|----------------------|
|                  |    |     | 平均每集<br>覆盖面积<br>(平方千米) | 平均每集<br>覆盖半径<br>(千米) | 平均每集<br>覆盖面积<br>(平方千米) | 平均每集<br>覆盖半径<br>(千米) | 平均每集<br>覆盖面积<br>(平方千米) | 平均每集<br>覆盖半径<br>(千米) |
| 河北               | 平原 | 保定府 | 75.16                  | 4.46                 | 61.24                  | 4.31                 | 38.72                  | 3.40                 |
|                  |    | 河间府 | 40.49                  | 3.59                 | 36.24                  | 3.36                 | 31.75                  | 3.17                 |
|                  | 山区 | 永平府 | 212.84                 | 8.03                 | 169.75                 | 7.21                 | 144.49                 | 6.52                 |
|                  |    | 遵化府 | 172.77                 | 7.35                 | 160.35                 | 7.12                 | —                      | —                    |
| 山东               | 平原 | 济南府 | 40.16                  | 3.58                 | 35.61                  | 3.34                 | 25.29                  |                      |
|                  |    | 东昌府 | 43.67                  | 3.73                 | 25.48                  | 2.85                 | 28.13                  |                      |
|                  | 山区 | 兖州府 | 66.23                  | 4.59                 | 39.36                  | 3.51                 | —                      | —                    |
|                  |    | 沂州府 | 114.94                 | 6.05                 | 75.35                  | 4.90                 | 58.78                  | 4.33                 |
| 山西               | 山区 | 登州府 | 136.99                 | 6.60                 | 120.33                 | 6.10                 | 88.92                  | 5.17                 |
|                  |    |     |                        |                      |                        |                      |                        |                      |
|                  | 盆地 |     | 573.35                 | 12.99                | 520.24                 | 12.68                | 520.24                 | 12.68                |
|                  |    |     | 214.44                 | 7.46                 | 130.20                 | 6.20                 | 130.20                 | 6.20                 |

资料来源：龚关：《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集市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2) 庙会

虽然缺乏统计，但是民国以后庙会数量没有减少，应基本符合史实。不仅如此，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和交通条件改善等因素影响，庙会的规模、交易量应如同集市一样，有较大的发展。我们以华北的山东、河北、河南部分庙会加以说明。

山东泰山每年要举行一次庙会，通常要持续几天，“出售的东西……包括山东沂州草席、山东省的磨刀石以及下列的当地产品：木制农具、木床、板凳、铁器、柳条器、粗白棉布及玩具”<sup>(72)</sup>。牟平“春夏间庙会颇多，士女云集，谓之赶山”<sup>(73)</sup>。清平“庙宇林立，春秋佳日往往演剧赛神，年有定期，谓之庙会。每届会期则商贾辐辏，士女如云，车水马龙，奔赴络绎，极一时之盛”<sup>(74)</sup>。临清县五龙宫三月三日真武庙会“牲畜、木料最盛”<sup>(75)</sup>。

1933年在俞异君主持下，对山东26个县的庙会进行了调查，涵盖了山东四方的庙会。博兴县城北门外药王庙庙会，每年四月二十八日开始，五月初截止，集会6—8天，必要时往往延期。交易的商品有牲畜、木材木器、竹器、铁器、陶器、布匹、扇、苇席、书笔文具、衣服，等等。其中牛驴骡马为大宗，每日平均可销五六百头。此外崇德乡的龙华寺、西关镇的观音堂、城里南隅镇关岳庙、木寨乡南海庙、伏里镇将军塚子、兴福镇土地庙、陈户镇太安镇、城南麻大泊子青塚子庙、刘寨乡观音庙、丈佛乡丈八佛庙、东关镇天齐庙、县城城隍庙、伊家乡太安每年都要举办庙会，会期1—3日不等，参加人数多在5000以上。平原县青陵塚庙会，每年阴历四月、十月两个月初五到初八举行，平均每天1000多人，并且它“并不是所谓什么祭神的香火会”，“可以说是完全站在交易的立场而成立的”，买卖分内外两行，内行布匹居多，外行有木料、牲口、瓷器、铁器等。肥城固留寺庙会每年阴历二月二十八日举行，三月二三日截止。买卖物品以木料为大宗，牲畜次之。木料有棺材、梁、门、窗，其中棺材了占总木料60%，每年消费棺材800余口。牲畜以牛、骡、驴为主，每年买卖300余头。聊城县庙宇很多，五六十里路，就有六七十处大小不等的庙会，其中海华寺庙会较大，每年四月集会，出售牛、骡、驴、马等牲畜，交易各种木料。临淄城隍庙会阴历五月二十八日起，集会六七天不等。交易的商品有各地的绫罗绸缎，花露水、雪花膏、玉容油等化妆品，耩子、拖车、猎叉、锨、耙等木器，刀、

锄、镰、镢、斧等铁器，牲畜以驴牛为大宗，骡马次之，总计约5000头，日均买卖300余头。此外，临淄还有三元阁庙会、南庙庙会、龙池庙会，愚公山庙会、齐陵会、高家孝陵庙会、山子庙会、北羊会、桐林会、孙娄会、东古城会等庙会，会期一般3—6天，集会人数自2000人至12000人不等。济宁寺垧堆庙会牲畜市主要有牛、骡、驴、马，骡马市长达二里许，“盛时牲口有一两万头，卖一二千头；最不济亦上一二千头，卖四五百头。十年衰旺平均，约上牲口三四千头，卖八九百头”。此外还有木料、铁器、瓷器陶器等日常生产和生活用品。济宁四乡仅春季庙会就有17处，总计会期68天。金乡县一年中有庙会140多个香火会（妇女烧香并有交易者）和骡马会（只有交易的会）。其中，县城阴历三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的城隍庙庙会规模庞大，买卖物品有牲口、木料、铁器、陶器、衣服等，其中牲口市场占地面积达1平方千米，盛时能上牲口1万余头，年景好时，能销售三四千头。四面八方赶会者达20000人之多，木料、牲口两市人数占25%，其他各种交易的人数占40%，余下者为烧香和看热闹的。莒县正月十五浮来山庙会只举行一天，但就是这一天就卖出5000元的农具——开春后小农等着使用。栖霞龙王庙庙会阴历二月二十八日集会，四面八方赶回的人数很多，不下七八千人，买卖的货物“大都是农家用品，交易最大的就是骡马牛驴。附近四五十里的农家牲畜，多在此交易”<sup>(76)</sup>。

河北、河南各地庙会同样很多。河北景县“堤子王庙会，十二月初八日起会期五日，销售牛头极多，四方数百里贩牛商俱来此购买”<sup>(77)</sup>。吴桥有庙会、香火会场24处，庙会期间，人山人海，摩肩接踵，四方客商，八方游贩，齐聚庙前，一日之间，往往交易数万人次。<sup>(78)</sup>著名的安国药材庙会每年举办两次，“每次至少阅时三月，所以一年中倒有半年是在庙会时期内”<sup>(79)</sup>。河南伊川县鸣皋镇，有多种庙会。人们借庙会敬神取乐，庙会也起到了物资交流的作用。其中以“火神社规模最大，正月初五和元宵节，火神庙两次庙会。正月十五日六街六社和花炮社轮流行社，行社之日庙会开始，会期三天，大戏两台。三月十五日南岳庙会，因有大戏演唱、狮子竞技，引来广大地区工商业者前来赶会。远及潼关、晋城、商丘、汝南、淮阳、漯河、南阳、周家口。四月八日关帝庙会，十月一日为城隍庙会，十一月十一日的河神庙会，会期三天，若无戏，就集中一天进行物资交流。”<sup>(80)</sup>又如，据初步统计，鲁山举办庙会



的村镇有60余处。许多地方四月中旬有小满会，腊月下旬有年集会，正月中旬有元宵灯会。小满会是为农民买卖杈、耙、扫帚、木铎、牛笼嘴、草帽、扇子等三夏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服务的。腊月下旬的年集会，是为准备过春节用品服务的。二三月间的春会，如二月二会、三月三会则是以买卖木料、家具为主的大会。根据1939年对巩县站街、回郭二镇附近89个村镇庙会的调查，庙会辐射范围在附近各村的有47个，5公里以内的有5个，10公里内的有4个，15公里以内的有15个，18个不详。到会人数在500人以下的庙会有26个，500—1000人之间者15个，1000—3000人之间者21个，3000—5000人之间者12个，5000—10000人之间者7个，1万人以上者5个，3个不详。贸易额在100元以下的庙会有11个，100—500元的13个，500—900元的4个，1000—3000元的29个，3000—5000元的7个，6000—8000元的4个，10000—40000元的5个，贸易额不详者18个。<sup>(81)</sup>著名的淮阳太昊陵庙会，赶会者“每日约在10万人之上”，并且“此为最草率、最低限度的估计”。<sup>(82)</sup>庙会阴历二月一日至三月三日，共33天。商品分普通商品和土特产品两大类，日用百货和当地土产，都可在庙会上买到。

## 2. 近代集市和庙会快速发展原因

近代集市、庙会之所以发展很快，由农产品商品化、交通运输业发展、工业增长、农业经济发展等诸多因素促成，下面我们就前三者，略作陈述。

据统计，1903—1936年，农产品商品化进程较快，这从19世纪中期以来各年出口货物分类统计价值百分比（表5-5）可以得到清晰的反映：

表5-5 农产品（农林渔牧在内）占各年出口货物价值百分比

（单位：千元）

| 年份   | 价值    | %    |
|------|-------|------|
| 1873 | 2866  | 2.6  |
| 1893 | 28423 | 15.6 |
| 1903 | 89406 | 26.8 |
|      |       |      |
|      |       |      |



|      |  |        |  |      |  |
|------|--|--------|--|------|--|
| 1910 |  | 231957 |  | 39.1 |  |
| 1920 |  | 307047 |  | 36.4 |  |
| 1930 |  | 628285 |  | 45.1 |  |
| 1936 |  | 311037 |  | 44.1 |  |
| 1947 |  | 570519 |  | 30.6 |  |

资料来源：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72页。

正是由于农产品商品化进程加快，交易需求增加，才导致了集市和庙会的繁盛。当然，商品经济发展与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并不完全正相关，有时它甚至反映了小农的贫困化（详后），但是流通商品增加，是集市和庙会增长的原因没有错误。

据统计，自从晚清修建铁路后，民国以后铁路里程获得了长足发展。同时水路尤其是长江运输也获得了发展迅速，对农产品商品化和商品流通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自1904年汉口输出商品价值不过714万两，1905年京汉铁路通车以后，河南各地之物资，集中于汉口，1910年即增至1790万两。1905年沪杭甬、1907年沪宁铁路完全通车，上海输出由1900年7800万两增至1910年的1.78亿两，输入由1.26亿两增为1.98亿两。<sup>(83)</sup>河北正定“迨京汉路告成以后，不特生花之价格腾高，即产棉之额数亦随之而倍加。正定府各县之土地，人民既多用之以为植棉事业”<sup>(84)</sup>。河南出产大量芝麻，1905年以后“由于京汉路运输的方便，输出大增”<sup>(85)</sup>。绥远“包头夙以产杂粮著名。从前因变通不便，无法外运，价值遂低；自铁路开通以后，销路大开，粮业顿形活动。北起固阳，西至五原，南迄东胜县一路，所产之杂粮，均集于此”<sup>(86)</sup>。

晚清以来工业发展迅速，刺激了对原材料的需求，从而也刺激了农产品的商品化。1895—1900年，上海各厂所需棉花，大半仰给于江浙，不足则购诸印度。1900年以后，湖北植棉业发达，足供各厂之需求，不再购买印棉。其时，日本棉业大为进步，仰给予中国生棉甚巨，致中国各厂自用不敷，仍须购印棉以资补充。其后，由于政府和企业广为提倡，棉花种植面积大增，不独供给日本，且足供1900年后本国各厂生产需要。<sup>(87)</sup>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纺织业勃兴，棉花“需要骤增，花价乃日昂，农人遂相率舍稻、豆而专事棉作，以图厚利。查去岁（1918）

产棉数，几倍于昔日。棉田推广，不可谓不速矣”<sup>(88)</sup>。尽管从1920年开始，中国开始大量进口原棉，也是从该年开始中国棉花对外贸易开始出现入超，但是从国内棉花产量来看，还是有巨额增加。

### 3. 集市、庙会与近代乡村市场

#### (1) 集市、庙会功能的延续与变化

鸦片战争后，西方的冲击引发中国经济发生诸多变化，由集市和庙会构成的乡村市场满足当地农民生产与生活需要的功能依旧，而作为长距离贸易的集散市场作用不断加强，并且成为沟通国内外市场的重要桥梁。

首先，满足当地农民生产和生活需要。据1915年在山东的调查，山东各地“均有所谓牛市者，每月有一定日期买卖牛只，此事已成为习惯。开市之日，附近村乡各运其所畜之牛，集于市场，以待买主，故凡该处卖出之生牛，皆此牛市场购来者。其省内著名之牛市场，西部以茌平（旧昌平府之一县）城为主，其次若雀家集（平度县管内）、若昌乐、若潍县、若莱阳等处，亦均设有牛市场”。<sup>(89)</sup> 又据杨庆堃1933年对邹平的11个集市的调查，在集市的货物中，50里以内者最多，占58.6%；51—100里者最少，占2.7%。产于50里内的重要货物，食物有粮食、蔬菜、糕面、猪肉、点心、挂面、鸡、鸡蛋，日用品有洋铁水壶、灯等，生产品有皮货、牲口、菜种、木料、铁器等。在51—100里来的货物，有从章丘来的苇席，从周村来的洋袜子、笔、墨、镜子等。50里以内的货物80%是农产品，20%是手工业品。51—100里手工业品占88.1%，机制品占11.9%。从101—300里地带来的有临淄的陶器、沂水的烟叶、济南的一部分工业品等，其中农产品占64.3%，手工业品占9.1%，机制品占26.6%。自300里以外来的有青岛和上海的火柴、香烟、洋纱、洋布；河北清化的竹器、曲阜的席子、潍县的布匹、上海的文具、安徽和浙江的茶叶，等等。300里外地域所来货物农产品占36.9%，手工业品占18.3%，机制品占44.8%。<sup>(90)</sup> 由此可见集市和庙会的主要功能之所在。

其次，农产品和手工业品大规模、长距离商品流通的基础。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大量农产品需要输送至国内其他地区 and 国外消费或作为生

产原料，因此集市和庙会作为大规模、长距离商品流通的基础，也可作为中介市场的作用加强。一些集市和庙会成为产地集贸市场，尤其是在大豆、花生、烟草、棉花等经济作物专业化生产区域和小麦、水稻产区的集市及庙会更是如此。

我们还是以山东为例说明。高唐“各集贩卖，花布居多……即如花市一项，每集贸易者，多至数十万斤”<sup>(91)</sup>。清平县大丁庄集“为本境最大棉市，八九月间每集销数千包”<sup>(92)</sup>。齐东县共有县城、吴庄、长福镇、双堂镇、张虎镇、延安镇、石店镇、路家镇及曹头庙九个集市，常有轧花商贩“自备轧花机，逢集市收买农民籽棉，轧成皮棉，装包用大车运张店或孙家镇出售”<sup>(93)</sup>。山东乡村棉花就是通过这些集市，经水陆两路运送至济南、青岛、天津乃至日本。掖县沙河镇是山东最大的草辫产地和集散市场，潍县以东地区的草辫，多是先汇集于此，再由海路运往烟台。沙河草辫在烟台出口草辫总额中占三分之一，有时高达三分之二。<sup>(94)</sup> 胶济铁路开通后，则大部分草辫改经潍县运至青岛。清光绪年间，沙河镇的草辫贸易即已兴起，到1914年，山东各地经营草辫贸易的辫庄共有100余家，其中仅沙河镇一地就有辫庄40家，其他如宁阳、马头、寿光等较大集散市场也不过十余家。且各地市场的辫庄多为沙河商人经营，“因之与沙河市场之辫庄，常联络一气”<sup>(95)</sup>。这些辫庄主要从商贩手中收购草辫，也有直接从农民手工购买者，然后将草辫进行粗略的整理分装，运送到烟台、青岛等地的辫行。在草辫的鼎盛时期，辫行每年草辫营业额可达五六百万海关两，一家最大的辫行自己的营业额即上百万两，小的辫行其营业额也多在20万两以上。据沙河镇第一家辫庄“大中和”的后人回忆：“家本富有，商店较多，几乎华北各大城市都有。南方的上海，日本的神户，也有商号开设。我家富有的由来是早年我祖辈、父辈收购当地的草辫销售海外，为此还获过巴拿马赛奖。最初三年获利达20万贯，折白银15万两。到清朝末年，我家利润在800万元以上。”<sup>(96)</sup>

最后，沟通国内外市场的重要桥梁。随着西方入侵程度加深和国内工业的发展，集市和庙会既成为国外商品和国内工业品流向乡村的终点，又是乡村农产品流向国外的起点。事实上，19世纪末期以来，集市和庙会上的商品，已经不再仅仅是农副产品及手工业品，不再仅仅是为

了农民之间或农民与手工业者之间的余缺调剂，外国的商品、本国近代工业制造品均掺杂在其中，集市和庙会成为国内外工业制造品的集散市场，具有连接国内外市场的功能，成为连接农民和国内外市场的纽带。

(97) 这里我们仅就外国产品下乡及其在乡村掠夺原料，略作叙述。

先看外国工业品下乡。据杨庆堃在邹平调查，集市上有从日本来的洋纱、布匹、铁器以及日用品。(98) 河北昌黎县“自海洋交通，洋布洋面及诸般洋货各市云集，货品为之一变”(99)。宁晋集市“惟是花粮以外，贩洋货、奢侈品者颇多”(100)。湖北“乡村小集镇舶来品输入很多，土产失其销路”(101)。正因为如此，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农村破产声中，外货入侵乡村、本土手工业衰落的哀叹之声不绝于耳，我们节录几例，以窥其一斑。

张玉清在调查了黄河入海口的沾化乡村后说：“山东沾化尚俭朴，当民国十年以前，农工各界男子，常年仅着土布短衣，衣式同现代小袄，裤即现代便裤，扎腿……应酬服饰，亦用土布制造。……鞋袜由家庭妇女以土布自造。……袜系多层土布缝底，袜后留缝。……十年后风气渐开，又兼洋货输入，应用衣料，十有一、二改用洋布。袜式亦潮流变幻不定。婚丧应酬，亦尽改用现代之便服式，并多有以舶来品制造。”

(102) 据广东农民协会南路办事处1926年的报告，广东南路各县“乡曲农民日间所用各项物品，昔时完全是土货。当内地交通未便，洋货亦不得充分运进乡曲销售。今则公路筑成，汽车通行，洋货即充分运输于乡曲，而农民尽用洋货矣”(103)。布匹、火柴、肥田粉等等洋货充斥乡间。据隋德民调查，山东荣成、文登1932年集市中的棉纱、棉布还是中日各半，到1935年“则华纱、华布已寥若晨星。以前之猪皮底土布制成之鞋，亦不多见；充斥于眼帘者，惟日人所制胶底鞋而已。因其货美（美观）、廉（每双约价三角），农民多乐购用，日货遂一帆风顺，将整个市场掠夺而去。以前农民家又（家？）纺织声，现在到处之间洋布、洋线；以前尚见农民着土布短袜，现在则只见线袜充斥市面”(104)。正因为如此，臂斋感慨道：“试入乡村之中，观农民以洋油灯代油烛者几何，以洋纱织布者几何，以洋糖作食品者几何，以洋布作衣者几何，其他为厂布之原料，大制外货也，造屋之钉，大都外货也，缝衣之线，外货也，取火之磷，外货也，俚而指之，不可胜数。”(105)

再看外商乡村掠夺原材料。随着山东随着草辫出口贸易的发展，经营草辫出口的洋行也派出买办到沙河直接与各辫庄洽谈生意，检查验收。其中最有名的是日本的三菱、三井，其次是英国的太古、怡和等洋行。<sup>(106)</sup> 又如20世纪30年代，日本洋行不在济南或其他城市设行交易，而是“在各县乡村产棉区域，就地采买。例如日商瀛华洋行二十余家，均赴鲁北夏津、临清、滨县，设庄购买”。再如“河北博野北杨村为西河花产区，植棉颇多。……附近穰花汇集地，人力轧花车三百余架，每日由外村雇进工人百余名。花店有久大、共和、万德昌七八家，专事收买穰花运销天津”<sup>(107)</sup>。这里我们只是举了几个例子，其实外商深入乡村收购农产品，几乎涵盖了国外所有需要的产品。

## （2）由集市和庙会构成的乡村市场特点

大致说来，由集市和庙会构成的市场至少具有两个特点：

首先，始终处于不断扩大之中。这又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集市数量较鸦片战争前明显增多；其次，赶集的人数增多、集期的密度加大、开市的频率增加、交换的货物多样化、集市的类型专业化等变化，说明一些低级类型的集市逐渐完成了向高级类型集市的演化；第三，集市和庙会相互补充，组成了从低级到高级层层连接，沟通国外市场的网络。

其次，尽管近代乡村市场有了长足发展，已经具有国内以至国际商品流通集散地的性质，但是它对乡村经济的冲击仍然不能估计过高，乡村世界某种意义上还具有相当的封闭性。据吴承明研究，中国粮食商品率在1920年为22%，30年代不超过30%，因而20世纪前期中国农村仍处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状态”。<sup>(108)</sup> 吴寿彭对徐州周围乡村的描绘，或许颇能作为吴承明论述的注脚：“江北人民的生活的单位是各个‘土圩子’，或叫做‘寨’、或叫做‘集’、或叫做‘庄’。……人民就在这小小部落的自足经济之中生活，从田里种植麦子，自己磨成面粉，制成馍馍，这样生长着。在每个集子大概总有一个铁匠制作供给农民的器械，总有几个布机与纺纱机，供给农民的衣着。在这江北的郊原，仍然衣着粗朴的土布的，除了难得的一、二留学沪、宁各埠而归去的学生，竟有带回哗叽西装之外，事实上，资本主义还没有侵入。于是，每五天一大

集、三天一小集的赶更大的市镇上的买卖，而获得一切奢侈品及其他应用的东西。”[\(109\)](#)

## 第二节 市场扩大与农业生产商品化

鸦片战争前，中国虽为自给自足的农业社会，但同时存在一定数量的流通商品，有着较为发达的商品经济。由于国内国际诸多因素影响，鸦片战争以降，市场不断扩大，农业生产商品化速度加快，程度加深，范围增加。

### 一、20世纪上半期农产商品化

鸦片战争后，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增加，国内商品经济持续发展、工业化对原材料的需求旺盛、交通运输日渐快捷便利等因素影响，中国农产商品化进入了一个发展极为迅速的时期。

#### （1）农产商品化的背景

##### ①国外需求增加

鸦片战争前，中国农产品商品化已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茶、棉花、桑蚕、烟草、蔗糖等在相当程度上已经是商品性生产。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海外需求迅速增加，对外贸易引起农产商品化过程加快。我们以棉花、大豆、桐油为例说明。

据1893年宁波海关贸易报告，由于日本“近来建设了许多棉纺织工厂，它对中国棉花不断增长的需求，促成了宁波地区棉花种植的扩大”<sup>(110)</sup>。同时期的观察者也指出：“浙江海滨沙地，皆棉田也，每岁所收，为出口一大宗。”<sup>(111)</sup>浙江如此，江苏亦然。南通棉花“为通属出产一大宗，大布之名，尤驰四远，自昔商旅联樯，南北D凑，岁售银百数十万。咸同以来，增开五口，互市通利，西人又购我华棉，与美棉印棉攸用，出布甚佳，而吾通之花市日益盛。岁会棉值增至数百万”<sup>(112)</sup>。国外棉花需求增加，导致中国棉田数量和产量增加的态势，自19世纪中期以来一直没有改变。据1923年华商联合会之调查，是年华厂用棉



3417446担，日厂用棉1644675担，英厂用棉458000担。据1923年海关贸易册，棉花出口总额为974574担，运往日本803505担，运往美国112826担，运往英国13281担，中国每年所产棉全额600万担，日本纺织业其在中国设厂与运往该国各厂者，合计用棉2448180担，约占全额二分之一。<sup>(113)</sup>由此可见，中国棉花增加相当程度上是因为日本需要而引起的。事实上，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抗战爆发，并且引起中国实业界和知识界的深度忧虑，认为日本需求导致中国尤其是华北植棉增加，不仅有利于其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而且有利于日本战争准备，是助纣为虐，因为棉花不仅是重要的纺织原料，而且还可以用做填塞料、纱布、炸药等战略物资。

大豆同样因为出口巨幅增加，国内产量急剧上升。鸦片战争以后，辽河流域及辽东沿海开始有大豆输出，但是“贸易额亦微不足道”。甲午战争以后，奉天“牛庄与日本之贸易，其关系乃益密切；兼以日本工业骤兴，大豆、豆粕等之需用，非常增加，遂使该地之贸易，呈非常之盛况。大豆之输出，占全输出额十分之九，而输出日本者，又当大豆输出全额十分之九也。……日俄战役以后，牛庄之贸易，实受非常之顿挫。盖战争以前，满洲大豆、豆粕之输出，独限于牛庄一埠，战争以后，日本人乃亲赴满洲内地各处，从事收买，僻地之农民羨其利之大，种植者愈多，而政府亦以开垦为殖边之急，益加奖励，其耕作地乃因以日增。……自日本三井会社以豆油、豆粕足为胰皂创造之原料及家畜饲料”<sup>(114)</sup>之后更是如此。同时从大连输出的大豆数量，我们同样可以看出大豆产量之增加。在20世纪头20年，大连输出的大豆就增加了1倍多，由60余万吨增至160余万吨。<sup>(115)</sup>正是因为大豆外贸需求扩大，导致种棉面积扩大。据1914年调查，吉林扶余耕地面积与1911年相比较，减少者为小麦、高粱、粟及麻仁等项，有的作物，“特别是大豆，播种而积增加了，这是因为大豆在国外市场上需要日益增大，从收益看，播种大豆比种其他谷物有利”<sup>(116)</sup>。

再如桐油，更为明显。桐油本为一般农民用品，大多自榨自用，油漆桌、椅、桶、棺材等日用品，用途有限，运输不远，买卖也不繁荣。但是自从1875年桐油输入欧洲，1900年运往美国之后，因其用于轮船建造，而此时又正值两大对立军事集团逐渐形成，战争阴影笼罩欧洲，



其需求量大增，从而引起中国桐树种植面积和产量双双增加。到1915年，桐油出口价值，每年均约五六百万元，及至1919—1920年，竟达1000万元。(117)

## ②国内工业化引起需求增加

如果说国际市场需求是中国农产商品化的拉力的话，那么国内工业化就是农产商品化的推力。19世纪60年代的洋务运动开启了中国工业化的历程，19世纪70年代洋务派从“求强”转向“求强”、“求富”并举，兴办了采矿、冶炼、纺织等民用事业，与此同时出现了一批缫丝、榨油、轧花等商办企业。甲午战败之后，实业救国思潮盛行，国内出现近代第二个创办实业的高潮。国内近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也成为促进农产品商品化的重要因素。我们以棉花、蚕桑为例说明。

江苏虽然早在明代就已经广泛种植，但是直至20世纪，由于“纺织业尚在幼稚时代，纱厂寥寥，用棉极少，农人棉植，尚形粗放”，而自从1916年以后中国“纺织业勃兴，棉之需要骤增，花价乃日昂，农人遂相率舍稻、豆而专事棉作，以图厚利”，到1918年江苏“产棉数，几倍于昔日。棉田推广，不可谓不速矣”。(118) 浙省棉花产量以余姚等处为最多，自“杭、绍二处机制纱厂先后设立，棉花销路日广，各地产额亦因之愈丰”。(119) 山东植棉历史悠久，在海禁未开时，所产棉花，主要自用，农家多自备纺织机一二架，纺织土纱、土布。男耕女织，除自给外，虽尚以之销售他省，但是规模终属有限。甲午中日战争以后，一则日本在各埠设立纱厂，二则中国纱厂亦日渐繁兴，棉花需求量剧增，生产因之扩大。(120)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人在陕西、河南、山西等省创办了很多纱厂，加之出口需求，“棉花的需要既多，人民争趋其利，广种棉花，几有每年连麦全不种的”(121)。

国际市场需求是蚕桑增长的动力，随着19世纪后期丝厂不断设立，国内需求量同样刺激了桑树的种植和蚕茧的饲养。例如无锡铁路未通，茧行未设，丝厂未兴之时，“栽桑之家，甚属寥寥，丝茧之产额，因为所限，亦无增进。民家丝茧，因无茧行之收买，用人工缫丝车缫丝，绞成束札，售之武进、吴县、金坛等县”。1904年“沪宁铁路通行，裕昌丝厂首先成立，于是栽桑育蚕之家，年年增加。宣统元、二年间，各企业家

见丝茧之利大可有图，复次第建筑锦记、源康、振艺等厂，嗣后，亦年有增加。统计先后成立者，已十有五厂；而全境桑田，因应纱厂之需求，现占全县九百五十余方里，约占全面积十分之三有余。境内共有茧行三十余家，岁产春茧十六万担，夏茧三万担，秋茧一万担，一岁中共有二十万担之产销额。……城郭之外，桑麻毗连，几家家栽桑，户户育蚕。每至收茧之时，人民担茧至行中求售者，势如潮涌”<sup>(122)</sup>。同时20世纪以来江浙两省不断增加的丝厂（表5-7），也可以间接反映桑树种植面积和蚕茧数量的增加。

表5-7 江浙丝厂数量统计 1917—1930年

| 年度 | 1917   | 1918   | 1919   | 1920   | 1921   | 1922   | 1923   | 1924   | 1925   | 1926   | 1930   |
|----|--------|--------|--------|--------|--------|--------|--------|--------|--------|--------|--------|
| 厂数 | 86     | 85     | 89     | 87     | 83     | 90     | 104    | 101    | 104    | 117    | 186    |
| 车数 | 22 754 | 23 336 | 24 406 | 24 246 | 22 202 | 23 752 | 26 782 | 25 618 | 26 176 | 28 697 | 48 170 |

资料来源：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72页。

总之，随着外国在华企业和本国民族工业发展，对原材料需求旺盛，外商和中国实业家，中国政府乃至外国政府，都加入到蚕茧、棉花、大豆等作物品种改良行列，或进行农产调查，或做技术指导，大大推动了农产品尤其是经济作物的生产和商品化。

## （2）农产商品化的表现

### ①经济作物种植增加

下面再选取有关地区，看棉花、蚕桑种植面积和产量增长情况。

棉花。从有关地方志和其他文献看，19世纪中期以后各地棉花产量增长较快。江苏宿迁“布匹夙仰通州”，但是同治年间“遍树木棉，闲悉纺织矣”<sup>(123)</sup>。1876年“上海、南汇两邑，以及浦东西，均栽种棉花，禾稻仅十中之二”<sup>(124)</sup>。1902年上海有田6852顷，棉田居其七。<sup>(125)</sup>1900年前后，浙江余姚“东至慈溪观海卫，西至上虞夏盖山一带，共百余里，沿海百姓，名曰沙名，皆植木棉为业”。<sup>(126)</sup>20世纪以后，江浙原有植棉之区，种棉数量继续增加，例如江苏川沙农产以棉、稻为大宗，俗称棉七稻三，“近见棉价昂贵，种棉尤多”<sup>(127)</sup>；原本不产棉或产棉很少的地区，植棉之风亦日渐盛行，例如1920年前后涟水“棉花向来

产额甚少，近亦注意推广种植，较前不止加倍”<sup>(128)</sup>。

湖北产棉原本无多，且多土棉，清末以“德安府属之随州，黄州府属之麻城，出产最多。若武、汉、荆、宜、施、安、襄、郧八府属，产棉多寡不等。……其产额之占多数者，则为汉属襄河内之里河一带，岁收约六十余万石，黄属东西两河产棉五十余万石，武昌、安陆、德安、荆州等属产棉三四十万石，统计湖北产花之数百五六十万石”<sup>(129)</sup>。表面上看湖北产棉数量尚为客观，但是1915年以前湖北“棉花出口无多，农家植棉，率以供给本地销路为度”，其后“棉花出口日多，大利所在，农家多以稻田、旱地改种棉花；从前素不产棉之地，亦以产棉闻矣”。<sup>(130)</sup> 1919年产皮棉约140万担，1922年增至237万担，1928年更是猛涨至425万担，其后虽有下降，但一般也在二三百万担之间。<sup>(131)</sup>

河南早在明清时期即是重要的商品棉产区，19世纪中叶以后发展迅速。威廉逊（A. Williamson）在《华北游记》中记载：1870年离开河南阌乡县城后，“进入广大的棉田区，整个下午，极目四望，尽是棉花，并且有许多装运棉花的大车赶往西安府。第二天……遇到更多的大车装满了棉花运往西安府，每个大车由六头至八头牛拉着”<sup>(132)</sup>。李希霍芬也说，河南“主要贸易品为棉花，此间各种输入品主要是由出售棉花支付的”，“棉花的买卖终年不断”，主要是输往陕西、山西、湖北，而且他“行经该地时正值棉花播种时期，除冲积地以外，绝大部分土地都准备植棉”。<sup>(133)</sup> 据农工商部1910年调查，河南“产棉区域，以安阳、邓县、洛阳、通许、商水、孟县为最，收数多至七百余万斤，少亦二三百万斤。商丘、虞城、项城、临漳、武安、灵宝、阌县、汝阳、靳野、罗山等县次之，尉氏、洧川、兰封、鄢陵、西华、汜水、荥泽、睢州，内黄、获嘉等县又次之”<sup>(134)</sup>。丰产之年，估计平均每年产棉亦在50万担左右。但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皮棉产量迅速增加，例如1936年皮棉达160余万担。

华北的山东、河北、山西更是重要的产棉地区。威廉逊记载了19世纪70年代河北正定的棉花生产繁荣景象：“在许多地方，有成群的人在田里采摘棉花，景色如画。时近黄昏，全家大小，父母子女，都背着棉花回家。”<sup>(135)</sup> 而山西曲沃、永济则遍地是棉花。从表5-8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三省抗战前棉花产量增长情况：

表5-8 抗战前山东、河北、山西皮棉产量

(单位:千市担)

| 年度 | 1919  | 1921  | 1922  | 1925  | 1928 | 1931  | 1934  | 1937  |
|----|-------|-------|-------|-------|------|-------|-------|-------|
| 河北 | 3 140 | 2 129 | 1 515 | 1 121 | 764  | 987   | 3 318 | 2 677 |
| 山东 | 1 047 | 345   | 1 176 | 1 165 | 726  | 2 521 | 1 561 | 1 630 |
| 山西 | 236   | 291   | 192   | 189   | 338  | 96    | 703   | 629   |

资料来源：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第212页。

尽管抗战前山东、河北、山西棉花产量有所波动，但增长的趋势还是十分明显的。同时全国棉花种植面积增加，日呈增加之象，“长江一带、汉水流域以及各铁路道线附近之地、海滨淤泥积涨之土，植棉之地，年有扩张。北迄燕、齐、豫而竭乎满洲、内蒙，西届秦、晋、蜀而宣乎甘肃、新疆，多见产出；即原来产棉之区最著者如江、浙、闽、广等省，近亦扩充棉区，几乎全国均从事植棉矣”<sup>(136)</sup>。同时全国产棉数量也在逐渐增长，1920—1932年全国产棉分别为675、542、831、714、798、753、624、672、883、757、881、622、810万担。<sup>(137)</sup>

蚕桑。尽管明清时期蚕桑有较大发展，但规模毕竟有限，19世纪中期是其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太平天国之后各地获得了长足发展。而20世纪之后，随着丝厂广泛建立，需求量增大，蚕桑再次获得大规模发展。江苏丹徒县“邑产者向惟野桑及柘……同治初……而桑园桑田遂遍境内”<sup>(138)</sup>。高邮“民素不饲蚕”，但是同治年间“湖东西以农兼桑者不可胜计，至丝成时，江南贩丝者无岁不至”<sup>(139)</sup>。江浦“蚕桑之利，昔日所无”，太平天国之后，“曾文正左文襄两制府，先后购桑给领，浦邑饲蚕者几于比户”<sup>(140)</sup>。无锡、金匱两县向来“饲蚕之家不多”，自“经兵以来，该处荒田隙地，尽栽桑树，由是饲蚕者日多一日，而出丝者亦年盛一年”。<sup>(141)</sup> 丹阳“茧丝蚕桑之事，向惟邑南黄丝岸等处有之。兵灾后，闲田既多，大吏采湖桑教民栽种，不十年，桑阴遍野，丝亦渐纯，岁获利以十数万计”<sup>(142)</sup>。本来蚕桑并不发达的无锡，自19世纪中期之后几十年发展，到1910年代，已经是“茧产为各省之冠，农民生活实赖此焉”<sup>(143)</sup>。据《中国经济周刊》1925年报道，辛亥革命以前镇江“从事养蚕事业者不像现在这样普遍”，以往“本地织绸机户不得不向其他城市购入大批的生丝，但是，在过去的十年中间，镇江农民在养蚕方面已经表现了很强烈的兴趣。农村地区正在栽种大量的桑树，共占地五六百亩，每年产桑共约七万担”<sup>(144)</sup>。

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四川蚕桑自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尤其是20世纪以后，日渐发达。浙江长兴县向来“农桑并重，而湖俗之桑，利厚于农。自夷人通商，长兴岁入百万计。粤匪之乱，民穷财尽，赖以稍苏，官军之饷，善后之需，咸取给焉”<sup>(145)</sup>。同治初年“杭嘉等处，山多田少，农利本薄，半以蚕桑为业”<sup>(146)</sup>。据1917年资料记载，浙北“所种桑树稠密，近二十年复年多一年”<sup>(147)</sup>。安徽滁州“向无蚕事，乱后（太平天国运动——引者）养蚕颇多，每年可出茧四千斤”<sup>(148)</sup>。全椒光绪末年至1920年代“近二十年，往往辟良畴接湖桑，城市亦多植之，蚕桑之利多渐广”<sup>(149)</sup>。舒城“在四年前并无蚕茧出产，而本年（1920）竟出产至千余石，进步之速，殊出人意料之外”<sup>(150)</sup>。江西各属“向无蚕桑之利”，而瑞州1897年“蚕事甚旺，出丝约值二万金，利源骤增”。<sup>(151)</sup>湖北所产蚕丝在20世纪以前主要供当地需用，产地以当阳县、东湖县、汉川县、黄州府、沔阳州和蒲圻县最多，20世纪以后输出外国者逐渐增多，1901—1905年分别输出7378、4211、4786、3574、3890担。<sup>(152)</sup>四川蚕桑事业20世纪以后逐渐发达，三台1909—1911年种桑亩数、产茧斤数位分别为：25000亩、28000亩、33000亩，2128500斤、245000斤、3397000斤。<sup>(153)</sup>1917—1931年四川全省平均产丝38000关担，1932—1936年虽受世界经济大危机影响，平均亦达24000关担。<sup>(154)</sup>河北“原有蚕桑之处，向仅深、易二州，完县、元氏、邢台三县”，但19世纪末期“清苑、满城、安肃、束鹿、高阳、安州、定兴、望都、定州、深泽、曲阳、冀州、衡水、安平、广昌、滦州、昌黎、抚宁、丰润等州县，在在皆有”。<sup>(155)</sup>就连气候和水土不太适合栽植桑树的山西，生丝产量也在逐渐增加：1919年为75808斤，1922年达124042斤。同时养蚕农户及蚕茧输出数额亦年有增进，1919—1922年间，养蚕户数计增加一倍。<sup>(156)</sup>

广东是中国两大蚕桑生产基地之一，历来颇为发达。19世纪末期以来，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栽桑养蚕较少的地区，是项事业逐渐开展。例如广州“蚕桑之利，顺德称首，南海次之，莞未之前闻”，但光绪年间“诸缙绅立普善堂，提倡蚕桑，购桑栽于顺德，并请养蚕之善者为之师，自是播种渐兴”。<sup>(157)</sup>又如新会之栽桑，始于20世纪初期，虽然栽植面积未及全县田亩一成，但已成风气，并且“江门附近各乡，则殆无不有之”。<sup>(158)</sup>20世纪20年代初期东莞、清远桑基面积“倍加”，此外“高州等

地，前者出产蚕丝甚少，近亦从事推广蚕业，输运生丝出口矣。顺德全属，悉是桑基，无可加增。香山县属，地接海滨，土壤肥沃，极宜植桑，农产有禾稻、蚕等，菜蔬亦多……农民之业蚕桑者，其获利可多禾稻一倍，菜蔬可与蚕桑相等，甚或过之”<sup>(159)</sup>。

## ②粮食商品化

粮食商品化的原因很多，以下几点应是重要因素：一是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和自然条件存在差异，中国形成了几大粮食生产区和消费区，也因此造成了从余粮区向缺粮区调粮；二是由于城市化不断发展，农村需要为城市供粮；三是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断增加，排挤了粮食生产。<sup>(160)</sup>下面我们主要以大米为例，略作述析：

首先，粮食供求和运销变化总体情况。

据吴承明研究，明代粮食输出区主要是安徽、江西两省，长距离贩运限于长江中下游和福建、广东，年约1000万石。清代以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河北、山东部分地区缺粮，广东、山西、陕西成为缺粮区，同时余粮地区也有增多，四川、湖南、东北、台湾成为商品基地。嘉道时期全国出现10条主要粮食运销线路：米麦经大运河北运京畿、山西、陕西；汉口麦谷经汉水运陕西；皖赣大米运江浙；江浙米由上海运福建；台湾米海道运福建；广西米经西江运广东；东北粮食海运南下等，年均运销量达3000万石以上，是明代长距离运销的3倍。<sup>(161)</sup>上述10条粮食运销线路中，南粮通过大运河北调、长江中上游米谷下运东南沿海、东北粮食海运南下3条线路最为重要。<sup>(162)</sup>

鸦片战争后，由于农业商品化、城市化、自然灾害等因素，粮食运销的数量和地域都较战前扩大，全国余粮区和缺粮区也发生了变化。据张培刚研究，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米粮不足区包括苏、浙、闽、粤四省，米粮剩余区包括皖、赣、湘、桂四省，米粮自给区包括鄂、川、黔、滇四省；杂粮不足区包括冀、鲁、豫三省，杂粮剩余区包括察、绥二省以及东北地区，杂粮自给区包括晋、陕、甘、宁、青五省。<sup>(163)</sup>据1930年立法院统计处统计，全国各地人口数与食粮供给数量和不足比例如表5-9所示：



表5-9 各区粮食统计盈(+)亏(-)表

(单位:千担;%)

| 区域 | 东北        | 西北         | 北方平原    | 长江下游      | 西南     | 东南      | 平均    |
|----|-----------|------------|---------|-----------|--------|---------|-------|
| 相差 | +13 687   | -2 050     | -26 214 | +36 822   | -7 464 | -18 217 | 3 346 |
| 不足 | +29.8     | -6.6       | -28.4   | +37.0     | -15.1  | -44.5   | 4.6   |
|    | 黑龙江<br>热察 | 绥夏新<br>甘陕晋 | 冀鲁豫     | 苏皖鄂<br>湘赣 | 川滇黔    | 浙闽粤     |       |

资料来源：尹以瑄：《国防与粮食问题》，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第70页。

说明：原表统计供求相差77130千担，不足比例为23.1%。原表计算有误，已更正。

从表5-9可知，陕甘等西北地区、冀鲁豫北方平原、川滇黔西南地区、浙闽粤东南地区分别缺粮6.6%、28.4%、15.1%、44.5%，全国平均缺粮率约为4.6%，这个数字虽不可能精确，但它所反映的中国粮食供求地域不平衡肯定是事实。

其次，食米区域缺米情况。

江苏明代后期就成为缺粮省份，近代以来随着农业商品化和城市化发展，缺粮形势更加严重。20世纪30年代，上海、南京两大都市人口数分别约为310万和80万，仅两市每年就分别需要大米820万和200万市担，共计1000余万市担，主要由湖南、江西、安徽等长江流域国米和越南、缅甸、泰国等洋米补充。张培刚估计20世纪30年代前中期江苏（包括上海市）从省外（包括外洋）输入的食米共900万市担，输出省外的共200万市担，净输入为700万市担。<sup>(164)</sup>徐正元则估计江苏年缺450万市担，可能偏低。综合各位学者意见，我们大致可以说江苏年缺米700—1000万市担，需要国内外商品粮调剂。

浙江明末清初以来一直是缺米省份，但是缺额估算不一。据浙江工商访问局编辑《浙江之米》记载，常年缺1390万担，1929年缺乏2900万担；据实业部国际局编辑《中国实业志·浙江省》记载，常年缺2340万担，1932年缺1590万担；浙江省民政厅和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估算分别缺乏675万担和250万担。<sup>(165)</sup>徐正元估计年缺770万担。上述几种估计差额过大，或许个人在调查基础上所做估算更加准确。根据羊翼成和孙晓村调查，浙江年产米4700万石，消费4900万石，缺200万石；<sup>(166)</sup>张培刚通过详细调查后认为，20世纪30年代浙江年净输入330万担，其中200万担为洋米，余为国米。<sup>(167)</sup>

清代以来广东逐渐成为缺粮省份，并且愈演愈烈，但是1949年前后各省所估缺粮数量互有差异。据黄菩生研究，广东每年产米6000余万担，以每人每日消费12两计算，全省3000万人口约缺米2240万担。

(168) 陈启辉则指出广东产米“分为早晚两造，以丰年论早造登场能供三个半月之需，而晚造收获，可供六个半月之用，由此可知，广东每年约缺乏两个月之粮食” (169)。海关统计进口粮食虽然并不就是缺粮数量，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据海关统计，1912—1931年年均输入洋米800余万担，国米150万担，合计1010万担；1930—1935年年均输入国米约150万担，洋米960万担； (170) 1932—1936年年均输入洋米约为1000万担，国米200万担。 (171) 总之，民国以来海关统计的广东大米年均输入量约为1100万担。张培刚估算广东全省净输入之食米，外省约为658万市担，洋米约880万担，共计约1540万担。 (172) 连浩鏊和霍新宾虽然根据的同是1935年省农林局同一材料，但对广东缺米数字估计略有差异，连浩鏊认为全省约缺米1130万担，等于丰年全省2个月的耗米量， (173) 霍新宾推算抗战前广东年缺米约在1200—1400余万担之间。 (174) 徐正元的研究与黄菩生相似，认为广东每年缺米2800多万担。

福建因为山多地少和商品经济发展缺粮较早，清初康熙乾隆时期开始就从东南亚各国大量进口大米，长江流域大米通过河运和海运也长期调剂福建民食。张培刚估计1930年代福建食米自外省输入者为41万市担，自外洋输入者为136万市担，两者共178万市担。 (175) 徐正元则估计年缺880万市担。

最后，余米区输出大米分析。随着社会经济变化，各地提供的商品量不断发生变化，例如抗战前“东北粮食基地沦陷了；四川已无余粮可供输出，尚须少量输入；湘、鄂可供粮食也减少了” (176)。余粮区能够输出的大米缺乏确切统计，所以各家估计相互矛盾。张培刚估算湖南年净输出之食米400万担，徐正元估算湖南年盈余2786万担。孙晓村和林熙春认为江西丰年可以输出大米100万担左右，徐正元估计江西盈余2979万担，张培刚认为江西净输出250万担。张培刚估算安徽常年净输出食米1359万担，徐正元估计安徽年盈余仅546万担。张培刚认为湖北、四川、贵州、云南四省大米可以自给，徐正元估算湖北盈余1205万担，四川、贵州、云南分别缺米980万担、565万担、595万担。吴柏均估算广



西、四川大米分别盈余3205万担、3485万担，江苏小麦余1016万担，湖北小麦缺2500万担，冀鲁豫杂粮分别剩余2234万担、3091万担、4062万担。(177)

总之，尽管何省为缺粮省份、每年缺粮多少、国产米和洋米分别占多少、销往农村和城市又分别占多少，各方统计数字可能有出入，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一部分大米是国内农民提供的“余粮”，需要进入市场，是“商品粮”，并且这个数字是非常庞大的。据吴承明估计，明清流通商品粮分别为1000万石和3000万石，鸦片战争前国内商品流通额中，粮食居第一位，占42%。到1936年，在埠际贸易统计中，虽然占第一、第二位的都已是工业品，粮食退居第四位，仅占6.8%。(178)但是由于基数增大，加之农户在小市场的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不计入埠际贸易统计，所以事实上商品粮地位仍然非常重要。换言之，粮食商品化的水平自明清以来，一直在不断提高。

### ③农产品输出增加

农产品出口是农产商品化最为直接的反映。据杨端六对1868—1911年中国主要农产品及农产制成品输出量统计，无论是丝、茶、豆类，还是棉花、油类、烟叶，都有一定幅度增长，除了茶叶基本维持原状外，1868—1911年丝、豆类、棉花、油类、烟叶分别增长2.3倍、19倍、23倍、6063倍和270倍，增长不可谓不迅速。(179)农产品出口数量增加，价值自然随之增加，据对1873—1920年部分年份农产出口产值统计，1920年是1873年的107倍，出口农产价值在各种商品出口总值中比重提高了33.8%。(180)总之，主要农产品及农产制成品在出口商品价值中所占比重持续上升，反映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农产商品化范围的扩大和程度的加深。

## 二、农产品商品化程度

所谓“农产商品化程度”，系指农产品出售数量占总产量的百分比。据卜凯对安徽、河北、河南、山西、浙江、福建、江苏等7省17处2866个农场调查，各种农产出售率如表5-10所示：

表5-10 中国北部、中东部局部地区农产平均出售率

(单位:%;1921—1925年)

| 种类  | 谷类   |      |      |      |      |      |      | 豆类   |      |      |      | 油类   |      | 山薯   | 纤维类  |      | 蔬菜   |
|-----|------|------|------|------|------|------|------|------|------|------|------|------|------|------|------|------|------|
|     | 小麦   | 稻    | 高粱   | 谷子   | 大麦   | 玉米   | 糯稻   | 大豆   | 绿豆   | 豌豆   | 黑豆   | 芝麻   | 菜籽   |      | 棉花   | 大麻   |      |
| 总体  | 52.5 | 38.4 | 21.9 | 26.6 | 63.7 | 26.4 | 95.4 | 44.0 | 51.7 | 46.0 | 22.4 | 78.6 | 99.1 | 31.1 | 30.8 | 64.3 | 73.7 |
| 北部  | 43.0 | 29.1 | 21.9 | 26.6 | 61.0 | 24.1 |      | 25.4 | 34.6 | 26.6 | 22.4 | 70.9 | 98.8 | 22.1 | 30.8 | 64.3 |      |
| 中东部 | 66.8 | 39.6 |      |      | 66.5 | 33.1 | 95.4 | 87.5 | 74.4 | 85.0 |      | 93.9 | 99.2 | 67.2 |      |      | 86.6 |

资料来源：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76—278页。

由表5-10可知，小麦、水稻等谷类出售率，平均达46.4%，豆类出售率为41%，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平均出售率达50.1%。而据许涤新、吴承明调查，1936年粮食作物商品率为31.4%，经济作物出售率为84.7%，平均为43.8%。具体情况如表5-11所示：

表5-11 1936年农产品商品率

| 粮食作物                                     |      | 经济作物  |      |
|------------------------------------------|------|-------|------|
| 种类                                       | %    | 种类    | %    |
| 水稻                                       | 30   | 大豆    | 85   |
| 小麦                                       | 46.3 | 花生    | 80   |
| 玉米                                       | 25   | 油菜籽   | 65   |
| 高粱                                       | 20   | 芝麻    | 80   |
| 小米                                       | 25   | 棉     | 87.1 |
| 大麦                                       | 25   | 麻     | 85   |
| 其他杂粮                                     | 25   | 甘蔗    | 100  |
| 薯类折粮                                     | 25   | 烟叶    | 100  |
|                                          |      | 茶     | 90   |
|                                          |      | 蚕茧（桑） | 100  |
| 粮食作物商品率31.4% + 经济作物84.7% = 农作物平均商品率43.8% |      |       |      |

资料来源：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第790—791页。

卜凯与许涤新、吴承明两者关于农产商品率数据之所以有出入，一因计算范围存在差异，二则时段不同，三则统计的农作物也不完全一致，才有以致之。但无论是农产商品率为50.1%，还是43.8%，都说明农产已经相当程度上商品化了，农民与市场的关系已经极为密切。此外，局部资料也显示农产商品化的程度在不断提高。黄河流域的棉花在20世纪初期才开始大量出现于天津市场，从前“各地所产者，仅由本地自行消费之，毫无对外输出之可言”<sup>(181)</sup>。河南濮阳花生1920年以前交换范围，限于本村及附近各村三数里之内，而1920年以后由大名、道口等地经天津输出海外；与此同时交换方式也在发生变化，1920年以前由个人推车换油或携篮零售，而1920年以后各家组合商行大批运送。<sup>(182)</sup>再如四川农产品之输出，在清末开始发生变化，而“激烈上涨在民五以后”，此后一直至20世纪30年代，四川“产物输出之激增，副土产的农业经营渐次繁荣。……此种繁荣……在农村社会经济上为使农村产品极度加入商品化流通过程”<sup>(183)</sup>。

据吴承明估计，中国粮的商品率1840年前约为10%，1895年约为16%，1920年约为22%，1936年约30%。<sup>(184)</sup>虽然1936年在埠际贸易统计中，粮食退居第四位，但是长期高居国内流通商品价值第一位。并且农民出卖“余粮”，基本上是为买而卖，所以粮食不是作为“商品”而生产的。吴承明曾经指出，商品流通形成市场，商品流通的量决定市场的大小，商品交换的内容决定市场的性质。<sup>(185)</sup>以此衡之，20世纪上半期中国农村仍处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的状态。

#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农民生活

## 一、农民对市场的依赖

近代以来随着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加之地租货币化、农家经济贫困化、苛捐杂税增加等方面的原因，农民与市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具体说来，主要表现在农产品出售率、粮食与生活日用品购买率均形增加两个方面。

### 1. 农产出售比例

据卜凯1921—1925年对安徽、河北等7省17处2866个农场调查，农户52.6%的农产进入市场，出售后再行购买生活资料或者生产资料。

(186) 1929—1933年卜凯又进行了更大规模的调查，在全国19省148县151个地区的调查显示，农户农产出售比例有所增加。(187) 据此次调查，农户平均55%的农产出售之后用以偿债，或者购买日用品，并且可以看出水稻两获区及长江水稻小麦区商业化程度较高，其农产品于收获后，立即出售之百分比亦较大；而春麦区及西南水稻区商业化程度较低，其出售百分比亦较小。此外其他调查，也显示农产相当程度进入市场。据1936年对贵州省356农家植物产品、家畜产品自用与出售价值百分比调查，植物产品中自用部分为61.93%，出售部分为38.07%，家畜产品自用部分占26.62%，出售部分占73.38%。(188) 据对1935年对江宁1镇4乡103村庄由市镇出售物品统计，出售麦、稻、杂粮、米的村庄比例分别占59.2%、48.5%、48.5%、41.7%。(189)

### 2. 生活用品购买比例

20世纪上半期，关于农户大量从市场购买日用品的报道，充斥报章杂志。在浙江，平湖地近上海，洋货“充斥市场，如洋米、洋面、洋布、洋纱、洋油等之生活必需品，及纸烟、糖果、脂粉等之消费品，均系舶来物”。(190) 象山不仅“洋货充斥”，而且“农民多趋之若鹜，盖土货之粗劣，不如洋货之精巧”，故“一般农民之日用品，大部已不能自给，而由

于商人供给”。<sup>(191)</sup> 在山东，最为封闭的鲁西南菏泽，自“通商已还，舶来品充斥乡间，农民手工业，日趋崩溃。昔日男耕女织之论调，今则男耕女闲矣……以前农民吸旱烟，皆是土产，现在大多数吸洋烟，至少一村庄有一份卖洋烟的；以前农民点灯用自己的棉籽取油、豆子取油、芝麻取油等等——取油，现在都点煤油。以前农民种棉花穿棉布，现在大多数买洋花线子或买洋布；以前农民取火用火石火纸，现在都用洋火；以前农民用本地打的钉，现在好多用洋钉；其他如礼帽、台灯、化妆品、洋药房、种种洋货，不可枚举”<sup>(192)</sup>。这段描述固然有过分之处，但是足可以说明菏泽农民生活用品对市场的依赖。在河北，东光农民男人虽仍然是耕田，但女人多不从事纺织了。家庭“一切用品仰给于外货，以棉布、棉纱、煤油灯为主要品，纸烟销售亦甚多”；并且“每家农家秋收后，不论粮食够食与否，即贱价出售，用以还债或购买用品，待明年春季青黄不接的时候，再借债购买粮食吃”。<sup>(193)</sup> 邯郸、永年一带“普通妇女头上的一切装饰品，男女较好的各种衣料、衣扣、洋灯、提灯、纸烟，以及其他一切零用品，大多数都是都市工业的制造品，已不是农村中手工业的制造品了。即时常出没于农村的小贩，满担子里的洋货总占十分之八九”。藁城县“以前用洋货者甚少见，近来则穿洋布者，点煤油者，比比皆是”。定县“每个乡村里，都有洋货铺的设立与洋货小贩的发售，虽然远在几万里的英、美国家某一公司的出品，都可以运到这偏僻的农村来”。<sup>(194)</sup>

### 3. 农民与市场关系的特点

近代以来，尤其是20世纪上半期，农民同市场的关系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与市场的密切程度，比从前增加。农户无论是农产出售率，还是粮食和其他日用品购买率，均较从前增长。

第二，不同阶层农户对市场依赖程度有所区别。富裕农户与市场关系总体上更为密切，因为其剩余农产需要出售，同时从市场购买质量高的日用品。据1922—1923年调查，黑龙江流域75垧以上的农户，每垧农作物出售占产额61.9%，每人每年购买饮食费占其饮食品总值6.4%，而15垧以下者分别占56.9%、58.7%，15—30垧者分别占55.5%、

16.4%，30—75垧者分别占58.2%、15.2%。<sup>（195）</sup> 贫困农户市场的关系，或者极为密切，或者极为疏远。之所以密切，或者因为贫穷，种植作物收获后，需要立即出售，以购买生活资料和还债。如果农户竭力降低生活水平，自给自足，就有可能与市场关系疏远。总体上看，自耕农以上阶层农户对市场依赖程度较其以下阶层农户依赖程度更深，此非为自耕农以下阶层农户不需要购买日用品，实乃因为他们经济力量有限，只能从市场购入必不可少的生活日用品，而自耕农以上阶层农户购入的日用品有一部分属于奢侈品。

第三，总体上看，经济情况较好的农户现金支出高于经济情况较差的农户。例如，据1913年对山东胶州附近农村农户现金收入对总收入百分比调查，42亩地的自耕农、14亩的自耕农、20亩的佃农分别为30.8%、24.5%、28.6%。<sup>（196）</sup> 而据1921—1925年卜凯调查，各地农户农场支出中现金支出与非现金支出百分比如表5-12所示：

表5-12 安徽、江苏等7省17处各类农户农场支出中现金支出与非现金支出百分比

| 省县  | 自耕农  |       | 半自耕农 |       | 佃农   |       |
|-----|------|-------|------|-------|------|-------|
|     | 现金支出 | 非现金支出 | 现金支出 | 非现金支出 | 现金支出 | 非现金支出 |
| 平均  | 43.9 | 56.1  | 42.7 | 57.3  | 39.4 | 60.5  |
| 北部  | 49.5 | 50.5  | 45.0 | 55.0  | —    | —     |
| 中东部 | 41.2 | 58.8  | 41.7 | 58.3  | 38.2 | 61.8  |

资料来源：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第423页。

由表5-12可知，虽然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现金支出与非现金支出不是特别明显，但是总体呈减少趋势。一般而言，现金支出多，就意味着与市场关系密切，反之较为疏远。

第四，从粮食购买率来看，对于居乡地主而言，因有地租收入，尽管除物租外，还有钱租和力租，但从市场购买的比例要比其他阶层少一些。退一步而言，至少有或者收取物租，或者从市场购买的选择权。但是对于自耕农及其以下阶层农户则不然，因为地租、赋税、利息、购置生产资料等方面的原因，他们不得不在农产收获后出售相当一部分，以满足上述货币需求，待所留粮食消费完后，又只得从市场购买。

## 二、市场左右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市场对农民生产和生活的影响极为广泛，既往研究多强调商业资本对农民的剥削，这里我们暂不讨论，而是从市场左右农民生产、粮食市场的虚假性、20世纪30年代前期物价变迁对农民生活的影响这三个方面，管窥市场如何影响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 1. 市场左右农民生产

关于小农的经济行为，西奥多·舒尔茨认为其不仅不懒惰、不愚昧，而且极具理性，富于效率，波普金甚至用资本主义的公司来比作小农的农场。而恰亚洛夫则强调小农为自家生计而生产的一面，也就是说小农的生产主要是为了家庭的消费需要，而不是为了追求最大利润。<sup>(197)</sup>就近代中国农民而言，由于绝大多数农户耕地面积狭小，无论是追求出售作物获取利润，还是生产粮食自给，其根本目的就是养家糊口。但是由于近代中国被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市场左右了农民的生产行为。换言之，农户看到某种农作物市场行情好，就大量种植；一旦滞销或者价格大量下跌，他们则又弃之他种。所以小农极具理性是毫无疑问的，但问题是，他们左右不了市场，而只能是市场左右他们，从而就像汪洋大海中的一只小船，随着市场波动而起伏。

茶叶本是中国长期以来大宗出口商品，南方广为种植，但是20世纪以后因受印度、斯里兰卡、日本茶叶在国际市场上的排挤，输出日渐困难，市场萎缩，所以茶农往往改种其他农产。浙江“近年各种农作物，价格日昂，种茶者以获利不及他项作物之巨，将茶田改种他项作物，时有所闻”<sup>(198)</sup>。随着油料作物需求增加，市场行情看好，安徽芜湖附近“种麦之地，逐日减少”，种“油菜之地，则渐次加多”。<sup>(199)</sup>江西乐平县农户的靛青、烟草轮换种植，很好地说明了市场是如何左右农户生产行为的。江西产靛青以乐平为最多，额达四五十万元，农户种植广泛。后因洋靛价格便宜，容易操作，而且色泽鲜艳，染坊因此乐于使用，致使土靛价落滞销，种靛者遂多改种烟苗。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洋货进口陡减，洋靛价格高涨，染坊又改用土靛，乐平靛青大有供不应求之势，各省客户络绎购买，于是农户又纷纷将烟田改种靛青。<sup>(200)</sup>据海关报告，1919年海南岛琼州从新加坡购买50000株橡胶树，分别卖给各个小橡胶园栽种，但是“由于橡胶价格不断下降，这一事业在一九二五年便已归于消灭”<sup>(201)</sup>。即使是与农户生活极为密切的棉花，种植情况也随



市场变化而波动。“一战”期间内需外贸对棉花两相增加，农户纷纷种植。由于“棉价高昂，沿海产棉区域，因之不照棉谷轮种之旧制，连年栽棉，以期厚获，米粮减收，亦复不少”<sup>(202)</sup>。20世纪20年代末期棉花跌价，一些地区农户又纷纷减少种植。陕西虽为产棉大省，但是因为“当地售价不过二十余元，农民得不偿失，于是改植鸦片”，所以“年来棉田减至一半”。<sup>(203)</sup>

经济作物种植随市场剧烈波动者，当数蚕桑和烟草。蚕丝曾是中国重要的出口商品，蚕桑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农户经济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20世纪以来，尤其是20年代丝价一路高涨，于是很多地区家家栽桑，户户养蚕。20世纪20年代，太湖周围的吴兴、德清、海宁、桐乡四县85%以上的农户植桑养蚕，吴兴县养蚕户达15.48万，占总户数87%，户均产茧65公斤，茧粮比价为“斤（市斤，折合为0.5公斤）茧斗米”，户均产茧相当于13石大米的价值，<sup>(204)</sup>农户每有因此获利而置田买地者。然而好景不长，1929—1933年和世界经济大危机期间，中国生丝出口剧烈减少，1929—1936年分别出口190000、151000、136000、78000、77000、55000、76000、63000关担，<sup>(205)</sup>1936年较1929年减少了四分之三。生丝出口剧烈减少，导致农户纷纷毁弃桑园，改种其他农产。

江苏武进自从太平天国运动以来，因“丝价值日昂，豆田渐变为桑园”。但是20世纪30年代“因丝价之惨跌，米价之稳定，加以灌溉机之盛行，虽高地亦有施以灌溉者，桑园与残余之豆田，又多被刈而改植水稻”<sup>(206)</sup>，1932年桑树之被砍伐者尤多。无锡本为蚕茧生产重地，桑树盈野遍地。但是因“连年蚕汛歉劣，平时施肥翻土，耗费资本，吃尽辛苦，非特不能售得善价，反致大受亏耗，以是均大感灰心”。1931起农户纷纷将桑田翻为稻田，到1932春“桑田之翻成稻田者，已达三分之一；其尚保存者，田主以桑叶产量大减，均盼本届春蚕时节，可售善价，弥补损失。不意本届蚕汛之劣，又超过往年。综计此二月中，桑价最贵时，仅售每担一元（往岁桑价昂贵时，常售十元两担或十元三担），继即跌至一元两担，最近则一元三担，尚无人过问，已无市价可言。于是植桑者亦灰心短气，达于极点；且以经济压迫，不容不速为变计，另图补救。于是相率将田中桑树锄去，作为薪柴，尽数出售；桑田翻锄，以备改植



稻禾或菜蔬”<sup>(207)</sup>。在此情势之下，桑田面积剧烈减少。据调查，无锡1930—1932年桑田分别为251037亩、150000亩、84000亩，减少四分之三；江阴1930—1932年桑田分别为124000亩、82000亩、54000亩，减少二分之一有余。

在山东临朐，蚕丝业本是农民极为普遍的副业，在20世纪20年代行情好的时候，几乎由副业而变成了农户的主业。20年代末期丝价高涨，有许多农民情愿牺牲稼禾，也要去种桑养蚕。因为那时候的丝价曾高到1400多两银子一箱，合银元2000余元。最多的时候，全县出产4000箱生丝。但自1931年以后，丝价骤跌，每况愈下。到1934年11月，每箱丝只售350元，价格跌落了5倍有余。于是自1934年以来，“许多农民，就把他们栽培多年极旺的桑树，忍心将它完全铲掉，使桑田变为烟地了。因为近几年来，胶东的烟叶，很是发达，普通农民种一大亩烟叶，若行市较好的时候，足能净赚一百元的生息。当此农村经济破产之下，这自然很是农民一条出路。所以不到两年的功夫，全境骤然增加了二十多万亩的烟地；可惜去年烟叶行市不好，今年农民种烟的也减少了”<sup>(208)</sup>。总之，由于茧价、丝价跌落，山东向之种桑、植柞、育蚕、缫丝的农户，20世纪30年代相率废弃。<sup>(209)</sup>

在广东顺德，1932—1934年茧价每斤从2元跌至3毫，桑叶价格也从每担5元跌至6毫。摘桑叶的工资每担要付6毫至6.5毫，因此农民宁可弃桑而不采。桑叶“每年有七熟，一熟不采摘，下一熟就会叶老而不能出售，农民自有的桑田不到十分之一，而桑田完全已经被荒弃了的达十之三”<sup>(210)</sup>。

在广西梧州，长洲是横在西江中间一个小洲，东西15里，南北4里。以前全洲耕地有60%是桑田，几乎家家种桑养蚕。但是20世纪30年代前期，每担鲜茧市价从100元跌至20元。养蚕无利可图，因此多把桑田改种杂粮和瓜菜，桑田只占耕地面积30%，并且荒芜不堪。<sup>(211)</sup>

在四川长寿，20世纪20年代中期，农村副业多为养蚕、纺织，但是后来因为洋纱、洋布、人造丝等已将农村副业破坏无余，加之丝茧跌价太甚，农户纷纷“将桑树砍掉，蚕具弃掉，一切东西都卖掉，新从事于柑橘的栽培”<sup>(212)</sup>。

农户种植烟草受市场影响更加明显。20世纪以来，尤其是20年代烟草价格高涨，农户纷纷种植。但是从1930年起开始巨幅下降，1922—1935年安徽每磅烟草价格分别为8.6、7.6、8.6、7.8、6.4、7.1、5.0、5.6、4.0、4.2、3.0、3.5、3.4、4.2美分，<sup>(213)</sup>最低的时候价格下降了2.9倍。烟草种植成本很大，而小农往往无此资本，需要借贷才能进行生产，烟价下降如此之大，因此越种越赔，随着烟草价格的大起大落，农户如坐过山车，只能弃而不种。

在江苏六合，20世纪10年代前期烟叶为最盛之时，年产额不下10余万石，后因花生畅销，农户遂群趋之，烟叶产量大减，1917年仅为4000余石。<sup>(214)</sup>20世纪初期睢宁全县共产烟草20余万斤，价格每斤120文，有时低至60文。但是1918年因烟草缺乏，价格猛涨至200余文一斤。农户以为烟草价贵，有利可图，于是种者甚多，结果价格又大跌，加之烟质不佳，多有未能售出者。<sup>(215)</sup>

在河南许昌和尚桥，烟草通常亩产量100斤，1929年为种烟黄金时代，每担80元。农民见有大利，多舍弃种杂粮而来种烟。但1931年“种烟者太多，生产过剩，加以市面不好，烟价狂跌，每斤仅值几分，尚乏雇主。农民眼看着一堆堆的烟叶，饥不能食，寒不能衣，所费工料，又付诸东流，以亏累不堪，因而自杀者不在少数。近来农民对于种烟，已如惊弓之鸟，不敢再为尝试了”<sup>(216)</sup>。山东是烟草的著名产区，薛暮桥在《农业建设问题》里讲述的一个真实故事反映了20世纪30年代烟农真实遭遇：

山东有个农民种了许多烟叶，后来因为烟叶卖不出去，没有饭吃，便四处去借钱，结果还是空手回来。跑到家里，肚子饿极，看见厨房里面热腾腾的，赶紧揭开锅子一看，却是煮着一大锅的烟叶。他奇怪极了，去问老婆。老婆恶狠狠地骂道：叫你不要种烟，你偏不听；现在烟叶卖不出去，只有煮着给你吃！那个农民又气又恨，转身出去投河死了。<sup>(217)</sup>

总之，近代以来市场是农民的风向标，在与市场的博弈中，小农的命运捉摸不定，尤其是贫困的农户更是如此。因为他们经营的土地有限，种植传统粮食作物收益较小，故多冒险种植经济作物，烟区和棉区

越是贫穷的农户种植烟草、棉花的比例就越高，一旦产品滞销，或者价格跌落，往往会给种植农户造成覆顶之灾。

## 2. 虚假的市场经济——以民食为例 (218)

就饮食习惯而言，南人食米、北人吃麦是常识，但是揆诸近代中国史实，往往大相径庭。事实上，在20世纪上半叶，大米、小麦已经成为小农不能轻易到口的奢侈食品，在农民的食料中，杂粮占据了主要部分。据中央农业实验研究所20世纪30年代前期的调查，中国乡村人口全国平均，米麦占消费粮食48.4%，杂粮占51.6%。米谷输出大省安徽、湖南、江西农户大米分别占食料43%、49%、49%，产麦大省河南、山东、河北小麦分别占食料30%、19%、14%。或许仅仅通过数字还不足以反映农户食料状况，我们再以文字资料补充说明以观其一斑。

湖南虽是产米区域，但农户往往却以杂粮为食。据1897年浏阳土产表记载，农户“有全食杂粮而留谷以换钱者，亦有半食杂粮以济谷之不足者……番薯为杂粮大宗” (219)。岳阳“农林物产之输出，以谷米为大宗。……乡农食米者少，多以甘薯、蚕豆混入米内为食。谷米即以卖与商人，博取金钱” (220)。醴陵“山民尤利种薯，几占食粮之半” (221)。湘中一带广泛流行“一季红薯半年粮”的说法。

江西同为产米和食米区，据《江西省米谷概况》记载，抗战前“江西农民之食料不纯为米，多掺以杂粮，米价愈高则掺食杂粮愈多” (222)，由于20世纪以来“米谷出口”，农户“多以各项杂粮充食”。 (223)

广东大部分地区，甘薯占据农民食物的第二位，20世纪20年代西江农民多食粥，少食饭，东江农民早晚半饭半薯。 (224)

鄂西北农民除非丰年才有米吃，平时把去了皮的大麦合着豆子煮着吃，便是很好的饭食了。宜昌农户终年吃玉蜀黍或高粱、粟、洋芋、马铃薯等，间有食米者，多系富户或绅士，被农民视其为“神仙生活”。即使是粟、玉蜀黍，能终年饱食者，亦为差可之家了，求洋芋、马铃薯而果腹而不可得者，比比皆是。 (225)

由于大米缺乏，农民只能吃稀、吃粗。据1933年调查，广西农村10

户有9户吃粥，很少有吃米饭的。(226) 据1935年春天调查，广西容县吃稀粥和甘薯、芋头、木薯过活的农户，十居六七。玉林全县农民，每百家只有三家全年吃米饭，其余都是吃稀粥、吃杂粮。(227)

江苏常熟本是食米地区，但是麦麸、玉蜀黍之类往往也是农户的食料。(228) 徐州铜山的农户每天两餐，食料中高粱占50%，甘薯占30%，小麦占15%，豆类占5%，就是富农，也不能全吃小麦。(229)

北方冀、鲁、豫小麦产区，中农以上的家庭，夏季农忙的四五十天，中午饭才有可能吃小麦面馒头，就是一般地主家庭，一年也要吃三分之二的粗粮，富农往往也只有节日才能吃细粮。河北清苑中农户一般的日常生活水准，是七成高粱面、二成玉米面、一成白面。贫农则经常吃高粱面加糠，高粱面或玉米面掺山药叶贴饼子，这也只有下地干活的人才能吃，不下地干活的，只能吃掺山药叶的玉米面粥。当时著名的社会学家乔启明曾经指出：“北方农民，每每自己欢喜吃那最便宜的食粮，如河北平乡、河南新郑等处，所收割的麦子，即作为出售的作物，不愿自己享用。自己吃的仅是些高粱、豆子比较价廉的食物。”(230)

我们看各地的情况。据调查，阜平县贫苦农民终年只尝过一两次荞麦面饺子，至于白面、大米是什么滋味，简直不晓得。

据对北京郊区挂甲屯100户农家调查，全年吃白面五次以下者占半数，农户只有在中秋节、春节吃几次白面。(231) 据1924—1925年对北平清华附近7村调查，食玉米面、谷子和小米、小麦面、稻米、豆、白薯、高粱的比例分别为48.7%、45.5%、2.9%、1.7%、1.1%、0.5%、0.5%。(232)

山西中部农户的食料主要是高粱面和小米，即使高粱面也仅限于午饭一次，早晚是小米南瓜稀饭之类，午饭，劳作的人才能吃干面，女人小孩只能吃汤面。(233)

河南南阳农民，平日以地瓜、高粱馍、豌豆馍、小米、绿豆汤为主要食品，能吃小麦馍者甚少，贫穷农户以芝麻渣为冬春主食。(234)

我们曾对从河北馆陶、山东冠县到河北清河、山东临清卫运河两

岸，做过大规模的抗战时期乡村社会状况调查。关于农民食料与文献记载一致：农户以杂粮为主食。

据冠县东南杨马庄邱保香回忆：(235)

小时候，日本人还没来之前，少吃无喝。俺家共种了12亩地，种棒子（玉米）、麦子、高粱，当时吃的没法跟现在比。粮食少，不舍得吃。吃高粱、棒子粗粮省，用麦子换粗粮吃。

冠县北部店子乡李张固的张玉敏，娘家有五六十亩地，雇人干活，虽然家里过得“很好”，但是：

家里平时吃高粱、棒子面、豆子，过年时高粱面掺榆树皮面，包包子。没有吃过（白面）馍馍，家里有三四顷地的人才能吃馍馍。(236)

张玉敏同村的李丙尧、李秀珍说：(237)

那时候（抗战爆发前），主要吃棒子、高粱、谷子面，年龄大的老人，才能吃上黑馍馍（掺了杂粮面粉蒸的馒头）。过年吃过几天白面，过了初五又开始吃窝头。地里种棉花、长果（花生）卖钱，小麦种得很少。

不仅华北农民以杂粮为主食，亦是如此。例如据日本人藤冈启20世纪20年代观察，东北“粟之使用，虽然没有大豆那样发达，但在满蒙是为农家之常食，可造粟饭或粟粥，又可做叫道什么粘豆包的饼蒸而食之。最近对于粟之国外输出，益见隆盛，渐次成为腾贵之价格。因为这种缘故，中国农民，遂有以高粱为主要食品、粟别送往市场的倾向。最有趣味的，就是满蒙之中国人，自己吃便宜的高粱，而卖高贵的粟于朝鲜人；朝鲜人又买便宜的粟，而卖高贵的米与内地的日本人”(238)。

或许我们无须再列举农民一年饭食半年糠菜的史实，那么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何在，它又与市场有何关系？

首先，自然和社会因素决定了农户种植杂粮较多。相比较水稻和小麦，杂粮的生长环境要求较低。例如玉米性情强健，风土感应能力极

强；甘薯对雨水、土壤要求不甚苛刻；高粱性喜干燥，抗旱能力较强，吸收养分能力强，能种植于干燥和贫瘠的土地；小米不畏寒且喜干燥，生长期较短，种植区域广泛，需水极少。总之，杂粮具有投入少、在边角地与荒地均可栽种等优点，而这些与小农投入小、抗灾能力低、好地少等特点相符合，因此种植面积大，农户因以为食。

其次，农户出售米麦而自食杂粮是为了以价昂的米麦获取现金或者换得更多的粮食。例如岳阳农户“谷米即以卖与商人，博取金钱”。贵州余庆、瓮安年产米量各在20万石，为附近各县产米最多区域，但农户“因感于经济困难，所产米粮，大部均运销于川、湘各省，换取金钱，自食则以杂粮代之”<sup>(239)</sup>。大定农民至少十分之六把白米去卖钱，家中吃糠、豌豆和蕨。<sup>(240)</sup>对于麦子，河北清苑农户是不敢多吃的，因为要拿到市上以细换粗，一般两斗小麦能换三斗粗粮。山西屯留农民“种的麦子虽然要占耕地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但他们绝不肯食用麦面。中农贫农，每年只在中秋节与旧历年时食麦面一两次。他们捡坏的东西吃，捡好的东西卖，为的是纳粮，为的是缴捐”<sup>(241)</sup>。农户不但米麦不敢轻易入口，就是杂粮中的价格较高的小米也不敢多吃，要拿来换价低的高粱或玉米。<sup>(242)</sup>

总之，本来应该是农户自家消费的粮食如大米、小麦等，因经济窘困，但却不能享用，而是出售后换取数量更多一些的粗粮。据卜凯对中国农家经济的研究，发现农户售出的粮食作物价值占收获物总价值的54%。<sup>(243)</sup>据卜凯1921至1925年调查，河南新郑、开封两县农户小麦出售率平均约为26.6%，而到1934年平汉铁路局对河南平汉沿线16处农村进行调查时，发现各类农户小麦出售率已达44.9%至61.8%。此种商品化非但不表示农村经济发展，反而显露出农户经济状况更加困难。1934年张厚昌在河南调查时，从郑州到安阳，沿途所见“农民将价格较高昂之粮卖出，而自食者多用高粱，或以小米掺青菜作粥，或以菜豆磨粉作面条，煮为汤面”<sup>(244)</sup>。水稻区域农民生活虽然稍好，但日子也很难过，水稻之所以在收获后大量出售，除满足货币需求因素外，同样是为了换取价值较为低廉的粗粮为生。据统计，1930年江苏省甘薯产量达30亿斤，占主要农作物产量的第三位，浙江产量达20亿斤，毫无疑问，这些杂粮主要为下层农户所消费。近代以来粮食作物的商品化正是典型

的“卖炭翁型”商品经济，中国的市场经济——至少从粮食市场看，极具虚假性、残酷性，市场上白花花的大米和黄灿灿的小麦，相当一部分是农民用吃糠咽菜的代价节省下来的。或许1883年一个外国人在访谈河北农民后所说的话可以作为农产商品化最好的注脚：当地农民“食物几乎完全是同大豆或豆腐渣混合起来的高粱玉米及小米。一块白面馒头便是一种特别的款待，当然更难吃到任何肉食。有一天一位贫农在叙述皇帝豁免田赋时候说道：如果他是皇帝，他将成天都吃大饼，吃饱了就躺下休息。这就是贫农对生活享受的最高理想。另一个贫苦的农民似乎也这样说过：如果他是皇帝，他将随他高兴把面条吃一个饱。对于以高粱为主食的农民，毫无限制地吃面条，就是一种理想的生活”。<sup>(245)</sup>

### 3．物价波动与农民生活

农户收益不仅同农作物产量相联系，而且同物价，特别是同农产物出售价格和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购买价格相联系。我们以20世纪30年代前期物价变迁对农民生活的影响来说明市场与农民的关系。

#### ①农产品购买力变化

农户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中国小农经济实质上是以满足消费为最终目的。所以对于小农来说，物价高低与否对其生活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他所出售的农产品能够换取多少货币，满足其货币需求，以及他所出售的农产物能够换取多少自己所需要的日用品。简言之，农产品购买力的高低对农户异常重要。

抗战前全国性农产品购买力指数变化分别有张培刚、卜凯、巫宝三、张心一、王玉茹等的推算。下面我们引用张培刚的研究，并做简要评论。

据张培刚研究，如以1931年为基期，则1932年、1933年、1934年农产品购买力指数如表5-13所示：

表5-13 1931—1934年农产品购买力指数变化

| 年度   | 农产品价格指数 | 生活品价格指数 | 农产品购买力 |
|------|---------|---------|--------|
| 1931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32 |  | 89.76 |  | 93.20 |  | 96.31 |  |
| 1933 |  | 75.47 |  | 85.07 |  | 88.72 |  |
| 1934 |  | 70.30 |  | 84.08 |  | 83.61 |  |

资料来源：张培刚：《民国二十三年的中国农业经济》，《东方杂志》第32卷第13号，1935年7月1日。

由表5-13可见，1931—1934年，农产品的购买力下降了16.39%，其中尤以1933年、1934年两年为甚，由此不难看出这几年来农产品购买力减低的程度。

## ②工农业产品不等幅跌价

上面我们分析了20世纪30年代前期农产品购买力的变迁，下面我们对工农业产品不等幅跌价（尽管它与农产品购买力关系极为密切）进行分析，并说明其对农家经济和农民生活的影响。

先看各地农产品跌价情况：

据1936年对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等省调查，与1930年相比，1931—1936年南通二甲镇每百斤中等大米价格，分别下跌27.86%、28.66%、53.81%、42.20%、32.89%和34.10%，平均下跌36.59%；浙江平湖、湖北沙市1931—1936年每百斤中等大米价格，分别较1930年平均下跌27.21%和35.23%；安徽蚌埠、江西鄱阳1931—1936年每百斤中等大米价格，分别较1930年平均上涨0.19%和23.27%。蚌埠和鄱阳大米虽然总体上涨，但蚌埠大米价格上涨幅度微乎其微，鄱阳大米个别年份价格上涨幅度过大，<sup>(246)</sup>当另有原因（主要因为1934年长江流域水旱灾交加所致），但是结果影响了其1931—1936年价格变化情况。

又据统计，1912—1934年江苏稻米和小麦价格变化调查，20世纪30年代前期江苏稻米和小麦均巨幅跌价，其中1933年跌价最剧，分别相当于1930年的58.59%和66.10%。<sup>(247)</sup>

再看工业品跌价情况：

据1936年调查，1931—1936年湖北武汉、沙市、浠水、恩施、资



丘、双沟、黄冈煤油价格变化研究，1931—1936年湖北各地只有武汉和资丘煤油价格下跌，武汉煤油价格1931—1936年较1930年平均下跌24.40%，资丘平均下跌2.73%。1931—1936年沙市、浠水、恩施、双沟、黄冈煤油价格均为上涨，分别平均上涨了15.99%、4.87%、26.81%、21.14%和15.05%。(248)

据雷伯恩、戈福鼎研究，自1931年9月至1934年4月，上海基本物品之价格跌落24%，农民所付物价跌32%，而所得物价却惨跌43%。(249)

江苏宜兴自1927年至1934年七年中，“单盐一项，就加价7倍，而猪肉恰巧跌了七倍。凡是农家劳力换来的东西，都不值钱。例如谷物，在折租、还债、纳税时，是很低的，当由自己向人购着吃时，便要加价一两倍”(250)。20世纪30年代前期南通“元麦每石仅售价四元有奇，大麦则售至二元四角左右，稻则售价不足五元。以稻、麦价格言，较之前数年之价，约仅当一半。农产品价格之贱，为从来所未有，而农产品以外之物价，则多仍维持旧观；于此现象下，农人售出其谷物而购其他物品，已呈最不利之势”(251)。

张培刚在进行农村调查时，与农民有一段对话，可以说明工农业产品价格不等幅变动对农民的影响：“我曾问农民何为而至此（贫穷），则对曰，没钱吗。何以没有钱呢，谷子又不会短收？则又对曰，卖出来的不够给人吗？”张培刚感慨道：“我想这是近年小农经济情况最真实的写照。农民一方面因为日用物品价格跌落比农产品为缓，购买力大为降低，一方面则因生产成本所费相对农产物出售所得过昂，无何剩余留作日用品的购买。”(252) 张景瑞在对江西南城物价研究后，认为“农村经济之所以破产，推究根源实由于农产品价格之上涨不及其他日常需要品之上涨为快之故所致”(253)。

### ③ 农产品价格季节差及其影响

除了上述物价因素以外，历史上早已存在的农产品价格季节差因农家普遍负债、灾荒和外粮进口等因素，在20世纪30年代前期显得更加严峻。农产品价格季节差对农家经济和农民生活极易造成不利的影响。

首先，20世纪30年代前期一半以上农户负债，农户为清偿债款和满足货币需求，在农产收获后，迫不及待地出售农产，商人则利用这个机会压价，粮价自然低落。浙江平湖“在秋收之后，一般农民须缴纳田租、田赋、杂税或者偿付债息，于是不得不出售农产品以应急需。一般米商视为获利机会，大贬农产品价格，以低价收买农产品；及至次年三、四月间农民发生粮食不足，纷纷购买食粮，米商又复提高农产品价格”。1935年新谷登场时，糙米每石7元，1936年春每石涨至8元；大豆1935年每石不及7元，1936年春涨至10元；棉花1935年每石七八元，1936年则增至十二三元。<sup>(254)</sup> 又据张履鸾研究，“近年来因金融枯竭，物价季节性变化较前尤甚”。例如1929年秋大旱，11—12月米价每石为13.3—13.7元，此时农民不得不糶米偿债，但到次年4月，米价一跃而至17.5元，几乎猛涨30%，农民又不得不举债买米。1930年秋大熟，11月、12月米价又跌至每石10元。农民“糶谷偿债时，几乎需要两石白米始能抵补春间1石白米之旧欠，而按月二三分之重利，且犹未计入焉”<sup>(255)</sup>。此外，如果联系到高利贷中的预卖与赊购，农产品价格季节差肯定还要有所扩大。

其次，因为政治败坏，水利失修，天灾不仅特别频繁，而且灾情十分严重，例如1928年华北旱灾、1931年长江水灾、1934年长江中上游水灾和下游地区旱灾都对农民生产和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每一次大灾之后，因农产歉收，价格必然大幅度上涨。对此张培刚评论道：“至于本年（1935年）的情形则大有不同，虽然农产品价格涨高了，乍观之似对于农民颇有利，但事实上则因农家收获在上年遭受空前的荒歉，存粮不多；本年灾害不减上年，而遭受水灾之区蒙祸较上年尤重，农家更无余粮可知；因之农民既无所卖，价格可涨之利云何？再者，农产品价格的上涨，不但于农民无利，且因大荒之后，农家反须购买食粮，致遭‘谷贵伤农’的痛苦。同时本年农用生活品价格不仅较历年增高，且上涨程度一般还在农产品价格之上，其给予农民双重打击之剧，更不待言。”<sup>(256)</sup> 他还感慨道：“在产量丰的时候，粮价惨跌，在产量歉的时候粮价飞涨，农民不幸的，既做了谷贱时的‘生产农’，又做了谷贵时的‘消费农’了。”<sup>(257)</sup>

总之，近代以来，中国被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农民卷入市场，农产品商品化低层次扩展，加上地租和赋税等方面的剥削与自然

灾害的打击，农户就好像汪洋大海中的一叶小舟，稍有风浪，就有可能葬身大海，20世纪30年代前农村破产就是典型的例证。

(1)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08—217页。

(2) [美]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40页。

(3) 李华：《明清广东墟市研究》，《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312页；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99页。

(4) 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5) 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20世纪前半期华北乡村集市研究》，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22—23页。

(6) 慈鸿飞：《近代中国镇、集发展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

(7) 慈鸿飞：《二十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8) 邓亦兵：《清代前期的市镇》，《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3期。

(9) 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6—27页。

(10)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24页。

(11) 嘉靖《高唐州志》卷三，《地理志·市镇》。

(12) 嘉靖《邹县县志》卷一，《市集》。

(13) 天启《巨野县志》卷二，《建置志·编里》。

(14) 康熙《张秋镇志》卷十，于慎行：《安平镇新城记》。

(15) 乾隆《莱州府志》卷二，《市集志》。

(16) 康熙《齐河县志》卷二，《衢市志》。

(17) 乾隆《宝坻县志》卷六，《乡间·市集志》；卷七，《风物志》。

(18)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69、156页。

(19) 许檀：《明清时期农村集市的发展及其意义》，《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20) 许檀：《明清时期农村集市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

(21) 许檀：《清代山东牲畜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22) 谢元鲤：《山东集市调查与研究辑稿》，香港，世界华人出版社，2000年，第98页。

(23) 许檀：《明清时期农村集市的发展及其意义》，《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24) 小田：《“庙会”界说》，《史学月刊》2000年第3期。

(25) 赵世瑜：《明清时期华北庙会研究》，《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26) 本小节吸收了刘霞的《明清时期山东庙会研究》(硕士学位论文, 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2006年)的部分成果, 特此说明并致谢。

(27) 万历《安丘县志》卷五, 《建置考·山市》。

(28) 万历《诸城县志》卷三, 《集场》。

(29) 道光《临邑县志》卷十五, 《金石志·下》。

(30) 道光重刻顺治《招远县志》卷三, 《乡都·坊市》。

(31) 乾隆《莱州府志》卷二, 《市集》。

(32) 乾隆《掖县志》卷一, 《市集·神会》。

(33) 乾隆《诸城县志》卷五, 《疆域考》。

(34) 道光《巨野县志》卷十八, 《艺文志》; 卷二十二, 《金石志》。

(35) 道光《东阿县志》卷二, 《方域志·风俗》。

(36) 参见方行:《清代农村市场的发展》,《历史研究》1987年第6期。

(37) 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20世纪前半期华北乡村集市研究》,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27—35页。

(38) 嘉庆《长垣县志》卷六,《建置·市集》。

(39) 嘉庆《清平县志》卷八,《户书》。

(40) 乾隆《沧州志》卷四,《礼制·风俗》。

(41) 道光《长山县志》卷一,《市集》。

(42) 道光《陵县志》卷九,《风土志·风俗》。

(43) 许檀:《清代山东牲畜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44) 康熙《邹平县志》卷八,《杂志·风俗》。

(45) 乾隆《诸城县志》卷五,《疆域考》。

(46) 乾隆《夏津县志》卷十《艺文志》。

(47) 道光《重修胶州志》卷十二,《志一·山川考》。

(48) 康熙《束鹿县志》卷八,《风俗·岁时》。

(49)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18页。

(50)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54页。

(51) 乾隆《嵩县志》卷十二,《市镇》。

(52)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四,第24页。

(53)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二,《建置志·市衢》。

(54) 乾隆《夏津县志新编》卷二,《建置志》。

(55) 转引自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第26页。

(56) 嘉庆《禹城县志》卷十,《艺文志》。

(57) 道光《临邑县志》卷十一,《艺文志·中》。

(58) 道光《临邑县志》卷十五,《金石志·下》。

(59) 耿保仓等编：《保定地区庙会文化与民俗辑录》，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414—415页。

(60) 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文史集萃》（工商经济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25页。

(61) 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09—510页。

(62)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18页。

(63) 慈鸿飞：《近代中国镇、集发展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

(64) 慈鸿飞：《近代中国镇、集发展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

(65)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18页。

(66)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715页。

(67) 慈鸿飞：《20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中国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

(68) 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33页。

(69) 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20世纪前半期华北乡村集市研究》，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38页。

(70) 王庆成：《晚清华北的集市和集市区》，《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2期。

(71) 资料来源：龚关：《明清至民国时期华北集市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3期。

(72)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273页。

(73) 《牟平县志》卷三，《地理志·社会·礼俗》。

(74) 《清平县志》第四册，《礼俗志篇·节序》。

(75) 《临清县志》第三册，卷七《建置志·宗教类·寺观》。

(76)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202—203、207、208—209、217、218—220、224、234—236、241—242、245页。

(77) 《景县志》卷二，《产业志》。

(78) 慈鸿飞：《近代中国镇、集发展的数量分析》，《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2期。

(79)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48页。

(80) 政协伊川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伊川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年第151—155页。

(81) 丁德超：《近代河洛地区农村庙市研究》，《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82)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268页。

(83)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15页。

(84)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33—134页。

(85)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34页。

(86)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34页。

(87) 中美新闻社：《中国棉与纱之调查》，《东方杂志》16卷10号，1919年10月。

(88)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47页。

(89)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273页。

(9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18—319页。

(91) 光绪《高唐州志》卷三，《田赋考·税课》。

(92) 《续修清平县志》第三册，《实业篇·集市》。

(93) 吴知：《山东省棉花之生产与运销》，《政治经济学报》第5卷第1期，1936年10月。

(94)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各地概况》，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51—552页。

(95) 佚名：《山东麦秆草帽辫之调查》，《农商公报》第37期，1917年8月。

(96) 掖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掖县文史资料》第一辑，1986年，第88页。

(97) 参见袁钰：《浅析甲午战争后华北农民与集市功能的变化》，《山西大学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98)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18—319页。

(99) 民国《昌黎县志》卷二，《地理志上·交通·集市》。

(100) 民国《宁晋县志》卷一，《封城志》。

(101)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253页。

(102) 张玉清：《写透沾化》，《农业周报》4卷16期，1935年4月。

(103)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253页。

(104)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2—423页。

(105) 璧斋：《中国灾民与外债》，《钱业月报》7卷8号，1927年9月。

(106) 莱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莱州文史资料》第4辑，1990年，第78页。

(107)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第452页。

(108)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72页。

(109)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27卷6号，1930年3月。

(110)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0页。

(111)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0页。

(112)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19页。

(113) 佚名：《中国铁煤棉花与日本》，《中外经济周刊》134号，1925年10月17日。

(114) 佚名：《满洲之大豆产业》，《农商公报》第4期，1914年11月。

(115)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88页。

(116)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35页。

(117)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35页。

(118) 佚名：《民国八年棉产调查报告》，《农商公报》第69期，选载，1920年4月。

(119)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47页。

(120) 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印：《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5编，第9章，1934年，第170页。

(121) 杨钟健：《北四省灾区租察记》，《东方杂志》17卷19号，1920年10月。

(122) 卢冠英：《江苏无锡县二十年来之丝业观》，《农商公报》第85期，1921年8月。

(123) 方骏谟：同治《宿迁县志》卷七，《疆域志》，第5页。

(124)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18页。

(125)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19页。

(126)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0页。

(127) 吴清望：《沪海道区实业视察报告》，《农商公报》第66期，选载，1920年1月。

(128)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96页。

(129) 农工商部：《棉业图说》卷三，《中国棉业现情考略》，1910年，第5页。

(13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201—202页。



(131)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11页。

(132)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6页。

(133)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6页。

(134) 农工商部：《棉业图说》卷三，《中国棉业现情考略》，第3页。

(135)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1—424页。

(136)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96页。

(137) 朱斯煌：《民国经济史》，上海，银行周报社，1948年，第524—525页。

(138)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6页。

(139)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7页。

(140) 侯宗海：《江浦埤乘》，光绪十七年，卷一，第12页。

(141)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8页。

(142) 徐锡麟等：光绪《丹阳县志》卷二十九，《风土》，第7页。

(143)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90页。

(144)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91页。

(145) 丁宝书等：同治《长兴县志》卷八，《蚕桑》，第1页。

(146)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72页。

(147)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92页。

(148) 熊祖诒：光绪《滁州志》卷二，《食货志·风俗》，第1页。

(149) 江克让等：《全椒县志》，《风土志·物产》，1920年，第9页。

(15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94页。

(151)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9页。

(152)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30页。

(153)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31页。

(154)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271页。

(155)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33页。

(156)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94页。

(157) 陈伯陶：《东莞县志》卷十三，《物产上·桑麻类》，第3页。

(158) 广东大学农科学院编：《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书·新会县》，1925年，第288页。

(159)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93页。

(160) 参见徐畅：《表象与事实：近代中国粮食供求平衡研究》，《思想战线》2011年第5期。

(161)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55—258页。

(162) 许宗仁：《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年，第24页。

(163)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4页。

(164)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7页。

(165)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57页。

(166) 羊翼成、孙晓村：《浙江粮食调查·引言》，上海，社会经济调查所，1935年。

(167)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9页。

(168) 黄菩生：《广东粮食问题研究》，广州，广东粮食调节委员会，1937年，第31、70页。

(169) 陈启辉：《广东土地利用与粮食产销》，《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51辑，第25082页。

(170) 黄菩生：《广东粮食问题研究》，广州，广东粮食调节委员会，1937年，第70页。

(171) 顾翊群：《广州之米业》，广州，广东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938年，第2页。

(172)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9页。

(173) 连浩鏊：《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广东米荒问题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

(174) 霍新宾：《抗战前夕广东的米粮市场及其管理》，《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1期。

(175)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8页。

(176)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90页。

(177) 参见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2年，第221页；孙晓村、林熙春：《江西粮食调查》，社会经济调查所，1935年，第2页。

(178)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71页。

(179)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86—389页。

(180)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72页。

(181) 彭望恕：《调查在天津集散之棉花》，《农商公报》第73期，1920年8月，第17页。

(182) 纪彬：《农村破产声中冀南一个繁荣的村庄》，《益世报》，1935年8月17日，第4版。

(183) 吕平登：《四川农村经济》，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81页。

(184)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70页。

(185)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17页。

(186)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75页。

(187)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09页。

(188)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15页。

(189)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311页。

(190) 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与平湖县政府编印：《平湖之土地经济》，1937年，第203页。

(191) 林味豹：《浙江象山农村经济概况》，《新中华杂志》2卷10期，1934年5月。

(192) 何云龙：《菏泽农村的写实》，《农业周报》4卷4期，1935年4月。

(193) 曲永凯：《东光调查杂记》，《农业周报》4卷3期，1935年1月。

(194) 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255页。

(195)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329页。

(196)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3页。

(197)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3页。

(198) 佚名：《浙江之茶叶》，《中外经济周刊》第220号，1927年7月16日。

(199) 李锡周编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1928年，第122页。

(20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7页。

(201)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8页。

(202) 穆藕初：《米贵之原因及补救法》，《东方杂志》17卷15号，1920年8月。

(203)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633页。

(204) 丁沧水：《近代嘉湖地区土地关系的变化》，《湖州师专学报》1995年第1期。

(205)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79页。

(206) 张履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金陵学报》第3卷第1期，1933年5月抽印本，第28—29页。

(207)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625—626页。

(208) 王文甲：《丝价跌落与临朐农村》，《农业周报》4卷5期，1935年2月。

(209) 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印：《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5编，第1章，第5页。

(210)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10页。

(211) 雨林：《广西苍梧农村——三乡八个村视察记》，《新中华杂志》2卷2期，1934年1月。

(212) 刘仲痴：《四川长寿农村的概况》，《农村经济》2卷8期，1935年6月，第84页。

(213) 陈翰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汪熙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90页。

(214) 蒋汝正：《江苏省六合县视察实业情形》，《农商公报》第44期，载选，1918年3月。

(215)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6页。

(216) 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所，1936年，附件1，第31页。

(217) 薛暮桥：《农业建设问题》，《中国农村》3卷5期，1937年5月。

(218) 参见徐畅：《表象与事实：近代中国粮食供求平衡研究》，《思想战线》2011年第5期。

(219)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916页。

(22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5页。

(221) 傅熊湘：《醴陵乡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25页。

(222) 江西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江西之米谷·序》，《江西经济丛刊》第十五种，南昌，江西省政府统计室，1936年。

(223) 何海林：《九江市与江西近代米粮贸易》，硕士学位论文，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2008年，第29页。

(224)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934页。

(225)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88页。

(226) 青萍：《广西粮食恐慌与奖励运米出口》，《中国经济》第1卷第7期，1933年10月。

(227) 农英：《容县玉林两县农村调查日记》，《东方杂志》32卷18号，1935年9月。

(228)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32页。

(229) 薛暮桥：《铜山县八里屯农村经济调查报告》，《教育新路》第12期，1932年12月。

(230) 乔启明：《中国农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会学刊》1卷3期，1930年5月。

(231) 朱玉湘：《中国近代农民问题与农村社会》，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90页。

(232)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86页。

(233)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三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87页。

(234)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799页。

(235) 邱保香，男，84岁，山东省冠县杨马庄村民，2006年10月2日访谈。

(236) 张玉敏，女，86岁，山东省冠县店子乡李张固村民，2006年10月6日访谈。

(237) 李丙尧，男，87岁；李秀珍，女，81岁，山东省冠县店子乡李张固村民，2006年10月6日访谈。

(238)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36页。

(239)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25页。

(240)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489页。

(241)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273页。

(242)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三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87页。

(243) 实业部银价物价讨论会编：《中国银价物价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5页。

(244) 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52页。

(245)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917页。

(246) 唐传泗、欧传侃：《中国近代米谷贸易价格资料》，《价格理论与实践》1982年第1期。

(247) 赵宗煦：《江苏省农业金融与地权异动之关系》，《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87辑，第45855页。

(248) 谭文熙：《中国物价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77页。

(249) 雷伯恩、戈福鼎：《江苏武进农民所付及所得之物价》，《经济统计》1937年第6期。

(250) 且言：《宜兴灾象的一个片断》，《新中华》第2卷第21期，1934年11月。

(251) 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田赋附加税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60页。

(252) 张培刚：《民国二十二年的中国农业经济》，《东方杂志》31卷11号，1934年5月。

(253) 张景瑞：《二十六年来江西南城县物价变动之研究》，《经济旬刊》第4卷第17期，1935年5月。

(254) 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与平湖县政府编印：《平湖之土地经济》，1937年，第202—203页。

(255) 张履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金陵学报》第3卷第1期，1933年5月抽印本，第30—32页。

(256) 张培刚：《民国二十四年的中国农业经济》，《实业部月刊》第2卷第4期，1937年4月。

(257) 张培刚：《民国二十三年的中国农业经济》，《东方杂志》33卷13号，1935年7月。

## 第六章 开启民智：乡村教育

著名教育学家舒新城（1893—1960）在分析近代以来中国教育发展历程时曾指出，教育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活动，支配它的力量有四种：首先，“教育是直接受政治支配的，政体改革固然可以使教育发生大变动”，即使政体不变而政策有更改，亦可以使教育起变化；其次，教育受社会需求的影响更为久远，因为“社会需求本质并不因政体或政策之变更而变更”，常常是自然发育而成的；再次，教育受世界潮流的影响显著，“自海通以后，世界上的任何国家均不能孤立存在，一国之政治社会经济诸方面，无不直接间接受他国底影响”；最后，教育受学术思想的影响甚大，“科学思想盛极一时而有科学的教育思想，文学解放的思想当时而有自由的教育思想”。<sup>①</sup> 20世纪上半叶，正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争取民族民主解放斗争的高峰期，政治鼎革频率的提升，战争的此伏彼起，社会大规模的分化整合，经济结构的深刻转型，文化与学术的新陈代谢，都不断突破着历史记录，创造着新的历史。在此背景下，20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教育也以“开启民智，促进民生，建设新国家”为目的，在理论思想、体制机制、内容方法、规模结构等领域，发生了巨大而深刻之变迁，开启了乡村现代化之先声，加速了传统社会的分化与瓦解。

# 第一节 乡村教育理论的变迁： 从“致仕”到“启民智”

教育价值观是价值主体对教育价值的根本认识和看法，制约着教育行为主体的教育活动。传统中国的教育以儒家思想为基本内容、以科举为基本路径、以致仕为最终目的，在国家层面是为了培养和选拔维护封建帝国统治体系的政治与文化精英，从民间来说则是为了实现发财致富、光宗耀祖。诚如宋真宗赵恒所言：“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车马多如簇，男儿欲遂平生志，五经勤向窗前读。”近代以后，随着西方列强入侵，中国遭遇到了“三千年未遇之变局”，而不得不逐步调整其政治、经济与社会文化管理体制，并最终在1912年后建立起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在此过程中，传统的教育价值观逐渐没落，新的教育价值观应运而生。乡村亦不例外。

## 一、传统中国的乡村教育体系

清代中国的教育体系主要由官学和私学两部分组成。

官学在中央主要表现为国子监，学生主要从地方各学校生员中招考，分贡生和监生两种。其中，贡生又分拔贡、副贡、优贡、岁贡、恩贡五类。进入国子监的学生，名为太学生，据学者推算，其时的太学生理论上应该有900余名。太学编制分为六堂，即率性、修道、诚心、正义、崇志及广业，其课程分经义及治事二科。经义科以御纂经说为主要教材，兼教诸家学术。治事科教授兵刑、天官、河渠、乐律等方面内容。每生需专修一项，修业时间按入学起点的高低而长短不等坐监时日规定。例如，恩贡生需坐监6个月，岁贡生需8个月，拔贡生内的增附生需16个月。通常修满36个月且毕业考试合格者，即可保荐录用或移送相关部门候补；部分未修满36个月但达到一定时限标准者可就近参加乡试，或通过相关考试后分赴地方教育或行政部门任职。太学的教官包括博士、助教、学正、学录等，授课方式有讲述、复书、上书、复背等名

目，内容以四书、五经、性理、通鉴等为主；此外，凡监生每日必须练习楷书600字以上，且须端楷有体。太学生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通常由政府负担。(2)

官学在地方主要由府学、州学和县学组成，主要教授学习儒家学术，所用教材也由国家统一颁行，如《御纂经解性理》、《诗》、《古文辞》、《十三经》、《二十二史》、《三通》、《四子书》、《五经》、《资治通鉴纲目》、《大学衍义》、《历代名臣奏议》、《文章正宗》等，故此类学校又通称为“儒学”。儒学以招收童生为主（即未曾入学以前的士子），童生通过所在州县长官、其上级府州长官、省学政三次考录后，即可获得进入儒学的资格，俗称“秀才”。儒学的招生名额随各地情形不同而不等，但每次皆有定额。例如，在京师，满蒙二族共定为60名，汉军30名；在直隶省，顺天府所属大兴、宛平二县县学均为25名，其余各府府学以及规模较大的州县儒学则均为23名，其余州县也按其规模将所属儒学分为三等：大者18名，中者15名，小者10名；在江南、浙江二省，府学及大州、县的儒学均为25名，规模次大的州县儒学也分三等：大者20名，中者16名，小者12名，其余大部分州县儒学也为三等：大者15名，中者12名，小者8名。据学者推算，清代全国共有儒学1725所，生员27700名。考入儒学的学生无须留学肄业，只要定期参加学校组织的岁考和科考即可，岁考通过且优秀者可获得晋级增生、廪生乃至贡生的奖励，科考通过者可获得参加乡试的资格。儒学毕业的学生或进入书院继续学习为将来参加乡试做准备，或升入太学，或直接参加乡试；通过乡试者（举人），可进一步参加会试、殿试（进士），直至朝考并最终获得进入官僚体系的资格。(3)

书院到清代后也成为官办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书院产生于唐代初年，最初只是士人之间读书、治学、传道、授业的民间性文化教育组织。两宋时期，书院大多替代官学的角色，围绕着科举考试组织自己的教学，不断强化教育功能，因而受到社会普遍重视，其数量一度达到720所，并“作为一种文化教育制度得以完全确立”。元、明二代，书院续有发展和变革。至清代，政府“寓控制于支持，以创建上下一统，制度完善，定性明确的官办书院教育体系为主要目标”，大力扶持书院的复建与新建，遂使之呈“遍布寰宇的普及之势”。据学者研究，有清一代共有



书院近5000所，是此前各朝书院总数的近2倍，不但十八行省的通都大邑均设书院，即便是山村水寨，也可常见书院的踪影。书院的招生规模也有较大发展，特别是许多省会书院，院舍宏大人数众多，例如，直隶莲池书院招生130人（光绪），河南大梁书院200人（光绪），江苏钟山书院125人（嘉庆）、紫阳书院150人，福建鳌峰书院道光年间有510人（内一等生80人、二等生70人、上卷童生60人、肄业生童300人），湖北江汉书院240人（嘉庆），湖南岳麓书院138人（嘉庆）、城南书院138人（道光），广东端溪书院嘉庆年间有320人（内正课60、附课160，童生正课20、附课80），等等。书院的教学活动基本上都是围绕应试科举展开的。所聘用的教师特别是山长（院长）通常是科甲路上的成功者，如湖南岳麓书院的37位山长中有进士21人、举人5人，安徽碧阳书院的23位山长中进士20人，江苏暨阳书院的32位山长中进士18人、举人10人；所招的生徒主要是准备参加科举考试的童生、秀才和举人为主，部分书院则只招已经取得科举资格者，如河南彝山书院只招秀才以上出身者，天津会文书院则“专课举人”；所教授的内容主要是经学、史学、治术及对偶声律之学，教材为政府乃至皇帝亲自颁定的《易》、《书》、《诗》、《春秋传说汇纂》、《性理精义》、《通鉴纲目》、《御纂三礼》等书，教学的重点也在如何提高八股文的创作能力；对生徒的管理也以提升科考成绩为旨归，不但对日常考课成绩优秀者提供各种奖励，而且为参加正式科举考试的生徒提供一定数量的经费。以上种种使得书院在“逐渐取代官学而成为国家养士的主要场所”。

(4)

义学和社学属于启蒙教育形式，但也具有浓厚的官学色彩。社学始于元代，是由官方直接出资设立或由官方倡导、民间筹资成立的一种乡村启蒙教育形式，它以乡村少年儿童为教育对象，除普通小学常设的文化与道德知识课程外，也重视农桑知识的教劝。清朝政权建立后，对发展社学也特别重视。清顺治九年（1652）题准，“每乡置社学一区，择其文通晓、行谊谨厚者补充社师，免其差徭，量给廪饩。凡近乡子弟年十二岁以上者，令入学”。雍正元年，清政府又进一步强调，要在“各州县大乡巨堡，皆置社学”，以便利偏远地区乡民子弟入学，并规定“有能文进学者，将社师从优奖赏；如怠于教习，钻营充补者，查出革”，“务朝启发蒙童，成就俊义，以备三代庠序之法”，规定凡在社学中

肄业、成绩优秀且考试合格的学生，可直接升入府州县学为生员。由此，备受明清鼎革之乱冲击的社学，逐步获得回复并有新的发展，甚至在贵州这样的偏远地区，也出现了“苗地遍立社学”的景象。<sup>⑤</sup>

义学又称义塾，始于宋代，是专门针对出身贫寒的少儿实行免费启蒙教育的一种教学组织形式。义学创立之初，主要是由个人或民间组织出资设立的，属于私学性质。到了清代，义学开始作为一种重要的基层教育组织形式得到大力推广，例如，康熙五十三年（1714），通令各省府州县，“多立义学，延请名师，聚集孤寒生童，立志读书”；雍正元年（1723），通令各省直现任官员自立生祠、书院，“改为义学，延师授徒，以广文教”。据此，各地官员或以既有书院、祠堂、寺庙为基础加以改建，或筹资金创建，或推动地方士绅、宗族捐建、合建，义学由此而获得大规模发展。例如，据学者研究，山东所属107个州县先后设立的义学有900余所，江南所属苏州、常州、松江、江宁、嘉兴、镇江等8府先后设立义学350余所，甘肃所辖8府5州58县先后设立义学288所，贵州所属16个府（州厅）先后设立义学600余所。义学的教学内容主要有两类：一是知识技能类，主要教授识字、习字、珠算、律令以及冠昏丧祭礼俗等，教材包括《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农户杂字》、《幼学琼林》等；二是伦理道德类，所学内容包括康熙的《圣谕十六条》、雍正的《圣谕广训》以及《论语》、《小学》、《孟子》、《孝经》、《弟子规》等。<sup>⑥</sup> 这一系列教育可以使力有不逮者获得初步的社会谋生能力，力犹未尽者可以为进一步学习做好准备。

私学的主要形式是私馆，其主要任务是承担入学（府州县学）前的启蒙教育和基础教育。私馆主要通过三种路径成立：一是富贵之家聘请专门老师成立的家塾，主要教授家族内的子弟；二是一村或数村联合开设的村塾，主要招收贫寒子弟；三是具有一定品学声望特别是科举资历的人，自主开馆设学，招徕附近子弟自由来学。从教学内容上看，私馆又分两级：一是专教儿童者，又名“私塾”，所设课程分读书及习字二类，所用教材为《三字经》、《千字文》、“四书”、“五经”、《千家诗》、《女儿经》、《幼学》、杂字等；其师资也多系粗识字义、为稻粱谋的自由农民组成，教学方法只有课读及背读两种，学生多半走读，也没有固定修学期限；二是专教成人者，又名“经馆”，其所招学生大多

是为将来从事科举做准备者，因而，其师资配置差不多都是已经列入士族阶级的知识分子，其课程则分为读书、讲书两类，所用教材包括“五经”、《古文观止》、《墨卷》、《四书味根录》、《五经合纂大成》、《御批通鉴辑览》等，所训练重点在八股文的创作，学生既没有固定的编制（少则七八名，多者二三十名），也无固定的修业期限（少者一年半载，多者三五年）。<sup>(7)</sup>

与近代教育所表现出的鲜明工业化与都市化特点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对农村、农业与农民的批判与排斥不同，上述传统教育体系本质上是乡村的、农业的和农民的。从其教育的内容看，儒家思想本身是中国古代高度发达而历史悠久的农业文明的产物，儒家思想发展史某种程度上“就是一部中国农耕文化不断向前发展的历史”；同时，它所鼓吹的基本知识与基本价值观，也是为了适应农耕社会的日常组织与伦理管理的。<sup>(8)</sup>从其教学形式来看，学制的自由灵活也与农耕社会生产生活自由、散漫、多样的特点有着很大的契合性。从教学对象来看，随着科举制的不断完善，教育不再是少数贵族的特权，除了章缝之家“多教其子弟以续箕裘之业”外，普通农家也明晰延师教子的意义，许多地区因此而形成了“士好经术”、“学校如云”、“名里相望”、“青衿半出于乡”的社会现象。特别是与大多数现代知识分子鄙弃乃至逃离乡村不同，传统时代的知识分子们更多是把乡村生活视为一种最理想的生活模式：从乡野中感受自然的诚朴、本然、静谧、多变，进而体认“天人合一”的最高生活境界，从乡村中体验聚族而居、亲和互助、家国同构、耕读一体的人文生态，将乡村作为其践行“修、齐、治、平”的人生最高理想的原初试验场和出发地，也把乡村作为人生的最终归宿地。正如人们所指出，那时的社会历史发展趋势是“城市乡村化”，而不是“乡村城市化”。

但这个传统教育体系的最大问题就是不能有效地解决占社会绝大多数的基层民众的日用民生问题，特别是随着人口剧增所带来的饥饿、贫困与社会经济的衰败问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而症结就在于它长期坚持并不断强化的“学而优则仕”的教育指导思想。在这种思想指导之下，培养德才兼备的官员被视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强调求学与选官、教育和政治的紧密结合，强调科举制度与儒家思想的结合。清朝政府建立后，从巩固封建专制统治、加强思想的控制目的出发，又进一步强化了这一

传统，这可以从其建政之初所颁布的一系列“学规”上体现出来。例如，顺治九年（1652）所颁发全国学校卧碑说：“朝廷建立学校，选取生员，免其丁粮，厚其廪膳，设学院、学道、学官以教之，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诸生当山报国恩，下立人品”，要求“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康熙三十九年（1700）所颁发的《圣谕十六条》中则有“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敦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戒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弥盗贼”等规定；雍正九年（1731）所颁卧牌八条中也有规定说：“生员立志当学为忠臣清官”，“生员居心忠厚正直，读书方有实用，出仕必作良吏”，“生员不可干求官长，交接势要，希图进身”，“为学当尊先生，为师亦当尽心教训，勿致怠忽”，“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等等。<sup>(9)</sup>特别是“八股取士”制度的逐渐定型，彻底排斥了工具理性知识，使得考试方法完全程式化，考试内容愈加陈腐、教条，将普天下的读书人导入皓首穷经的死胡同，脱离社会经济发展，远离民生日用所需，最终成为一个个百无一用的酸腐书生。

## 二、民族危机与近现代中国的兴新学、开民智、求民生教育思想

对于近代中国新式教育之兴起，著名教育学家周予同曾分析指出：“由于列强之军事的与经济的猛烈的进攻，于是上自帝王，中暨朝臣，下至在野士大夫，都深切地感到危亡的日逼，而竭力设法图谋富强。当时朝臣奏议、社会舆论都以废科举、兴学校为富强政策之一，于是由几种实用中心学校的创立而逐渐产生现代式的教育制度”，故“中国现代教育的发展，完全为外烁的而非内发的”。<sup>(10)</sup>

周予同的这一概括极为精辟。自鸦片战争之后，面对不断加重的内忧外患，先进的中国人在不断的比较反思中，敏锐地抓住中国传统教育在人才培养方式、培养内容、培养对象等方面存在的严重不足，提出以

教育的改革、新知识的传播和民智的开启，挽救民族的危亡。被誉为第一个睁眼看世界的魏源批评中国传统教育说：“工骚墨之士，以农桑为俗务，而不知俗学之病人更甚于俗吏；拖玄虚之理，以政事为粗才，而不知腐儒之无用亦同于异端”，认为传统科举教育是“所用非所养，所养非所用”。<sup>(11)</sup> 洋务运动的后期领导人张之洞认为：“古来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他据此而撰写的著名的《劝学篇》在强调“正心务本”的同时，更以“益智”、“务通”和“开风气”为宗旨撰写了“外篇”十五章，其中包括《游学》（“明时势，长志气，扩见闻，增才智”）、《设学》（“广立学堂，储为时用，为习帖括者击蒙”）、《变科举》（“所习所用，事必相因”）、《农工商学》（“保民在养，养民在教，教农工商，利乃可兴”）、《矿学》（“兴地利”）、《铁路》（“通血气”），等等，尤其是在《农工商学》一篇中，他强调指出：“愚民百万，谓之无民”，“不讲农工商之学，则中国地虽广，民虽众，终无解于土满人满之讥讽”。<sup>(12)</sup> 中国早期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王韬批评说：“士习之坏，于今为烈”，“皆所谓有士之名无士之实者也”，认为“不废时文，人才终不能古若”，“欲得真才，必先自废时文”，“讲有用之学”。<sup>(13)</sup> 郑观应也批评说，旧的教育制度令豪杰之士及其有用之心力“消磨于无用之时文”，使“所学非所用，所用非所学，天下之无谓，至斯极矣”；认为学校是“造就人才之地，治天下之大本”，泰西各国之强，就强在学校教育制度，中国之弱，就弱在学校制度之不张，故“欲与之争强”，则必须“学其所学”，令各直省建设西学书院，广设大小学堂，将西国有用之书，颁行天下，“俾人人得而学之”。<sup>(14)</sup> 甲午惨败后，中国先进分子更是旗帜鲜明地倡导废科举、兴新学，以开民智，以救危亡。康有为在其著名的《公车上书》中强调指出：“天下民多而士少，小民不学，则农工商贾无才”，又说：“才智之民多则国强，才智之民少则国弱”；因此，他在一系列奏折中，要求清政府立下明诏，遍令省府县乡兴学，“令小民六岁皆入学，以广教育，以成人才”。<sup>(15)</sup> 梁启超则更为直接地指出：“言自强于今日，以开民智为第一义”，开民智之关键在“兴学校、养人才”，而其前提条件又在于“变科举”，“远法三代，近采泰西，合科举于学校；自京师以迄州县，以次立大学小学，聚天下之才，教而后用之”。<sup>(16)</sup> 启蒙思想家严复在其著名的《原强》一文中也斩钉截铁地指出：“民智者，富强之原，此悬诸日月不刊之论也”，并强调指出：“欲开民智，非讲西学不可；欲讲实学，非另立选举之法，别开用人之途，

而废八股、试帖、策论诸制科不可。”<sup>(17)</sup> 教育学家陆费逵在题为《论今日学堂之通弊》一文中指出：“教育得道，则民智开，民德进，民体强，而国势隆盛”，“教育不得道，则民智塞，民德退，民体弱，而国势衰亡矣”，“然则欲救危亡而期强盛，无他，亦求教育之得道而已”。<sup>(18)</sup>

民国之后，随着社会经济危机的进一步加剧，开民智的教育思想更多地被与生产教育、生计教育直接联系起来。1912年，蔡元培在谈及新政府教育政策时指出，实利主义教育为当务之急，要“以人民生计为普通教育之中坚”，在普通教育中设置树艺、烹饪、裁缝及金、木、土等各种应用课程，以解决中国“地宝不发”，实业组织幼稚、失业多、国家贫困等问题。<sup>(19)</sup> 曾任民国初年教育总长的汤化龙曾指出：“窃为今后生存之计，惟有以全国一致之决心，养成全体国民之品性与其生活能力，以从事于世界之竞争，庶几国民得以保持其生存，而国家有巩固健全之望——此其事必自国民教育始。国民教育者，对于全体国民为之修养其品性，发展其生活能力，以适应夫世界竞争之趋势者也。”<sup>(20)</sup> 中华职业教育社的发起人黄炎培等人认为“求根本上解决生计问题，厥惟教育”，并将该社活动宗旨定位三项：“为个人谋生之准备”，“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为国家及世界增进生产力之准备”。<sup>(21)</sup> 曾担任过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以及国立浙江大学、四川大学等校长的程天放著文对传统教育体制进行了批判，“尤其危险的是过去的教育，不但不能增加人民的生产力，反而减少人民生产能力。本来是个农家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长大以后还可以做一个胼手胝足的农夫，一受教育便再也不肯下田耕地。本来是一个工人子弟，假如他不受教育，长大后还可以做一个吃苦耐劳的工人，一受教育，便再也不肯动手做工。这种现象，到处皆是。所以大学毕业、中学毕业甚至小学毕业的学生，大多数都成为安坐而食的不生产分子，大家都往政界、教育界挤，挤不进去就失业。所以学校毕业生一年多一年，失业的人也就一年多一年，社会上不安定的状态也就一年甚于一年。这种教育，非促成亡国不可”，认为必须改革教育制度，挽救这种颓风，“以教育的力量增加人民的生产能力”，使“原来能生产的，受教育后生产能力更强；原来不能生产的，受教育后也成为生产分子”；<sup>(22)</sup> 教育学家罗廷光则主张以“生产教育”为第一目标改革传统教育体系，认为以生产教育代替旧式的消费教育，切切实实地讲究生产，增加生产能力，是抵抗国际资本主义的侵略、谋求自给自救之最低限度要求。<sup>(23)</sup>



特别是著名教育家何思源先后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在痛批旧教育制度基础上，提出了“求生教育”的思想，并较为系统地设计了开展求生教育的路径与方法。在他看来，中国社会所出现的“农村经济破产”、“社会秩序紊乱”、“政治组织崩溃”等种种衰败现象“都是由于过去的教育错误造成的”，即传统的“学而优则仕”、“君子谋道不谋食”式的士大夫教育，及其造成的士大夫都市化、“人才来自田间而不归于田间”以及教育的书面化和文凭化；他认为，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就是对实行教育实行根本上的改革，“把士大夫的教育改为求生的教育”。那么，什么是“求生教育”？简单说，它包括以下要点：（1）教育不是为读书而读书，而是为了“发展人民的生活能力”，扩大其生活范围，是为了求生；（2）求生的教育必须从社会最底层做起，从农民子弟之初级教育和乡村社会的民众教育做起，使其对于教育“具有一种‘求生’的观念”；（3）求生教育要从根本上打破“读书人不事生产，生产的人不必读书”的传统观念，小学教员要承担起教育、经济、政治三位一体的工作，既要担负起儿童的日常教育，也要承担成人的卫生、家庭、经济生产、社会政治等生活常识的传授、组织与实验；（4）求生教育就是要消灭“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士大夫，使人们认识到“读书是为的充实生活，生活的美满以读书的方法来达到”，唯此“教育才算走上了正轨，中国才算有出路”。<sup>（24）</sup>

事实上，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思想对晚清及民国政府也产生了深刻影响，并逐渐成为其确定各自教育方针、教育体制和教育政策的核心依据之一。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清政府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所确定的教育宗旨，虽然强调了道德教育（“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的首要性，但其基本目的还是“以西学谙其知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适实用”；由此确定的“学务纲要”也强调把“练习艺能为致用治生之具”作为修改学堂章程的基本原则。<sup>（25）</sup>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由学部奏请颁布的教育宗旨中，“尚实”为其四大内容之一，所谓“尚实”，学部在其奏折中解释说：“凡中小学堂所用之教科书，宜取浅近之理与切实可行之事以训育生徒。修身、国文、算术等科，皆举其易知易从者，助之实行，课之以实用。其他格致、图画、手工，皆当视为重要科目，以期发达实科学派……必人人有可农可司商之才，斯下益民生，上裨国计，此尤富强之要图，而教育中最有实益者也。”<sup>（26）</sup>进入民国后，这一思想宗旨得到鲜明的延续乃至发扬光大。

1912年新政府所定的教育宗旨中，“实利教育”为其四大内容之一；1915年袁世凯以大总统令颁布的教育宗旨虽然有复古之倾向，但“崇实”仍是其基本内容，由此确立和颁布的《国民学校令》（1915）也强调把“授以国民道德之基础及国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识技能”为儿童教育之本旨。<sup>（27）</sup>1922年北京政府颁布“学校系统改革案”时，公布了具有教育宗旨性质的七项改革标准，其中包括“注意国计民生力”、“注意生活教育”两项。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所确立的一系列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也同样把实用教育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以谋求国计民生问题的解决。1928年5月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把“三民主义的教育”确定为新政府的教育宗旨，依此确定的实施方案原则十五条中，其第四条为“提倡科学的精神，推广科学的应用”，第九条为“推广职业教育”，第十条为“注重农业教育”，第十四条为“注重生产、合作、消费及其他合作的训练”，第十五条为“提倡合于人生正轨的生活，培植努力公共生产的精神”。<sup>（28）</sup>1929年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教育宗旨规定：“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sup>（29）</sup>，由此确定的八条“实施方针”中，其第一条强调，各级学校应以“各种生产劳动的实习培养实行三民主义之基础”；其第二条强调，普通教育应以“养成国民之生活技能，增进国民生产之能力为主要目的”；其第三条强调，社会教育“必须使人民具备近代都市及农村生活之常识，家庭经济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备之资格；其第五条强调，大学及专门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充实学科内容，养成专门知识技能，并切实陶融为国家社会服务之健全品格”；其第八条强调，农业推广“须由农业教育机关积极实施，凡农业生产方法之改进，农民技能之增高，农村组织与农民经济生活之改善，农业科学知识之普及，以及农民生产消费合作之促进，须以全力推进”。<sup>（30）</sup>

### 三、中国乡村教育理论的发生与发展

在上述思想、文化与社会政治环境下，尤其是民国后随着平民主义教育思想的兴起，中国乡村教育问题开始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围绕发展乡村教育的意义、乡村教育存在的问题、发展乡村教育的对策与路径



等问题，展开了大规模的讨论，中国乡村教育理论也因此而渐趋雏形。

（一）什么是乡村教育？关于这个问题，民国时代的许多教育学家都进行过讨论。例如，古梅认为，乡村教育就是“依据乡村社会的生活需要，以培养乡村间人民的生活力，而企图改造乡村社会生活的教育”；张宗麟认为，乡村教育就是“改造乡村人民生活的活动”，其主要内容是“教人生利，使荒山成树林，瘠地长五谷，更教农民能够自立、自治、自卫，使村落变为乐园，使村民变为快乐的神仙。又教儿童能够适应乡村生活，成为改造乡村的嫩芽”；杨效春认为，乡村教育就是培养一个人既能“在乡村有所作为”，也能对国家有所作为，既能对乡村社会做“聪明有效的服务”，也能对国家社会做“聪明有效的服务”；陈礼江则认为：“凡是以乡村社会生活需要为根据的教育设施，企图增进乡村间人民的道德、知识、技能，使整个的乡村社会向上发展的，都可以称为乡村教育”。<sup>（31）</sup> 这些定义的表述虽有不尽相同，但其基本意义指向则是一致的，即强调教育以乡村为本位，为乡村的发展服务。

（二）发展乡村教育的意义。传统上中国就是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在全部人口中占据绝大多数，“重农”一直是历代中国政治与知识精英思想理论与政策实践中的重心所在。近代以后，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随着帝国主义政治与经济侵略的不断加深，农村破产与衰败也达到了极力严重的境地，因而，挽救农村危机也被许多人视为重建中国乡村社会进而挽救民族危亡的关键所在。其中，教育又被视为重中之重的基础性工作被寄予厚望。例如，有人撰文指出，欲谋农民生活之改造，最重要者“尤为教育”，但中国农民几乎全系不识字者，“其智识之蒙昧，尚未脱半开化时代”，因此也造成了中国的各种文化事业与大多数农民“竟若全不相关”，也制约了民众文化的真正提高和农民阶级的真正自觉；<sup>（32）</sup> 有人撰文指出，农民生活改造的第一步“自非从教育着手不可”；<sup>（33）</sup> 有人分析指出，在中国农村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农民没有受教育的机会，以至于其“太无知识”，而不得不“总守着几千百年传下来的老法子，不知道怎么样去增进农业生产，去提倡农业经济”，因而改良农村生活的第一要务就是“改良农村教育”；<sup>（34）</sup> 有人分析指出，发展经济、解农民于倒悬固然重要，但解决中国问题的关键还在于“培育民德，启迪民智”，使胼手胝足的农民能够“参加近代生活的竞争”，主张把中国教育的

重心放在如何使广大人民普遍接受生活化教育上，努力使“劳动生产教育和扑灭文盲运动与发展农业生产形成整个的工作”。<sup>(35)</sup> 有人强调指出：“乡村教育关系三万万四千万人民之幸福，办得好，能叫农民上天堂，办得不好，能叫农民下地狱”。<sup>(36)</sup> 特别是陈礼江认为，乡村教育承担的使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重，其中主要有四个方面：（1）培养民族意识；（2）训练生产技能；（3）启发改造乡村的决心；（4）养成合作的习惯，<sup>(37)</sup> 等等。值得注意的是，不少西方学者也具有相似的看法。民国初年曾任教于金陵大学农林科的美国人芮思娄（Reisner，J．H）曾撰文指出，乡村教育是各种富农政策中最重要而又最艰难者，“一切兴国富农政策，皆必以乡村教育为根本之计”，农民及其子弟若无适当之教育，“万难与图改良”，也“决难与列强相角逐”<sup>(38)</sup>。曾经应邀考察中国农业问题的美国麻省农科大学校长白德斐（Kenyon L．Butterfield）也曾在其《改进中国农业与农业教育意见书》中指出：“要使中国有真正共和的希望，须先有生计宽裕、智慧开发的乡村农民”<sup>(39)</sup>。但在许多人看来，中国乡村教育的发展不能令人满意。

（三）中国乡村教育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大致来看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教育普及率比较低。一方面，整体水平较低。据徐锡龄综合甘布尔、冯锐、卜凯、陈达、李景汉等人在20世纪20年代的相关调查，其时文盲占中国人口的80%—90%，这一比例远远高于20世纪初的美（7%）、英（1.8%）、法（4.1%）、德（0.3%）等发达国家；其中，中国乡村中的文盲比例（90%）又远远高于城市（60%）。<sup>(40)</sup> 另一方面，在许多偏远地区的情况更糟糕。例如，据雷士俊对陇南地区的调查，接受过国民教育者也不足十分之一；<sup>(41)</sup> 据巫宝三对江苏句容的调查，农民之识字者（以能写姓名为标准）不及10%，真正受过义务教育者不及2%，而女子教育“则绝对无有”；据黎保对滇南地区的调查，该地“农村里的学校，可以说没有的”；<sup>(42)</sup> 据蔡树邦对广西贺县瑶民的调查，该县虽有小学数所，但进学的瑶民却“寥若晨星，至于能进高小初中的，那就更不必说”。<sup>(43)</sup>

二是教育观念的落后。其中最主要者就是深深地被中国传统的官僚教育或治术教育所桎梏。在古棣看来，在这种观念下，“凡受过学校教育

者，对于社会，抱鄙薄之心，生产事业视为不屑为，养成不劳而获的观念与好逸恶劳的习惯”<sup>(44)</sup>。影响所及，甚至许多学生家长和教师也认为“学堂书不如古书好”，宁可进私塾“读本国书（指三字经、百家姓之类）”，也不愿进新式学堂。<sup>(45)</sup>

三是教育内容不适合乡村需求。陶行知曾经有过一个经典性的批评：“中国乡村教育走错了路，他教人离开乡下向城里跑；他教人吃饭不种稻，穿衣不种棉，做房子不造林；他教人羡慕奢华，看不起务农；他教人分利不生利，他教农夫子弟变成书虫子，他教富的变穷，穷的变得格外穷，他教强的变弱，弱的变得格外弱。”<sup>(46)</sup>他所批评的事实上就是教育内容的不切合乡村实际需求：一方面，许多乡村学校仍然保留着旧私塾的教学内容；另一方面，即使新式学堂所讲的那些科学知识也只是抽象理论的灌输，缺乏乡村生活的应用性和技术性价值。

四是因经济贫困而导致的乡民求学意识的淡薄。曾有人调查指出，农民们“衣食尚且没有着落，哪里还能送子弟读书”，他们“怕送子弟读书，简直就和怕军队拉夫一样哩”。<sup>(47)</sup>类似的批评还有很多，兹不赘述。

（四）发展中国乡村教育的路径与对策。有关这方面的讨论非常多，其中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教育内容上，强调与农村生活、农业相结合。在许多教育家看来，农村小学教育目标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从群性中发展个性、身心两方面的健全发展、从生产实施获得科学常识、从团体活动获得组织能力；<sup>(48)</sup>认为乡村小学的教育内容除了要学习普通教育的内容，同时要兼顾农村现实生活的需要，学习农业知识，造成“完全的农人”。<sup>(49)</sup>因此，大家纷纷主张在乡村小学的课程设置上，增加农业课程，加强农业知识的教授。例如，有人撰文指出，“农民迫于经济不甚充足，断难受高等农业教育，故欲灌输农业知识，莫如利用小学教育，注重初级农业教育，其办法可于乡村小学中（最后一二年）附设农业补习科，注重农业陶冶，专授农业常识，且可利用农忙放假，使之实地练习，如是，则智识技能双方并进”，“且此种办法，于经济方面，无甚关系，推广速而普及易，如学生出校无力升学者，即可自行耕种，以谋生活”；<sup>(50)</sup>有人

撰文强调：“新制初级小学之在乡村者均宜加设农科，各科教材宜注重本地之物产方面，农期则即在野外实习，不必在教室授课，校园所植已须以农作物为主，则农业之知识技能，可以略备，而出校以后不至于职业应用上远隔也”；<sup>(51)</sup> 有人撰文呼吁，乡村小学校应在三四年级的时候，授以农业上和经济上各种重要的智识，“不应该死守着教本”；<sup>(52)</sup> 也有人认为，提倡乡间教育以增设农业科为“急不容缓之事”，<sup>(53)</sup> 等等。

二是教学方法上要适应乡村社会生活的特点。在这个问题上，陶行知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他主张用“活的环境”来根本改造中国乡村教育，建设适合乡村实际生活的活教育，以提升农民自立、自治、自卫的能力，使乡村变为西天乐园，村民变为快乐的活神仙。具体地说：（1）从乡村实际生活产生生活的中心学校，从活的中心学校产生活的乡村师范；从活的乡村师范产生活的教师，从活的教师产生活的学生、活的国民；（2）活的乡村教育要有活的方法，活的方法就是教学做合一，教的法子根据学的法子，学的法子根据做的法子。事怎样做，就怎么学，怎样学，就怎样做；（3）活的教育需要一个全社会的大联合，如教育与农业携手，“农业才得有促进的媒介”，“教育与银行充分联络，就可推翻重利；教育与科学机关充分联络，就可破除迷信；教育与卫生机关充分联络，就可预防疾病，教育与道路工程机关充分联络，就可改良路政”；（4）乡村学校是改造乡村生活之唯一可能的中心。<sup>(54)</sup>

三是如何培养与农村社会生活需求相适应的乡村教师队伍。如有人认为，乡村小学教师应有“改造社会、教育儿童、农事、科学常识常能、艺术、杂物”本领，这些本领都“与乡村教育的发展、农事的改良、村民的智识和社会改造密切相关”<sup>(55)</sup>；有人认为，乡村小学教师应具备五个方面的基本修养：“一要有充足的知识，二要有精熟的教学技能，三要有高尚的人格，四要有劳动者的身手，五要有领导社会的本领，五者必须件件具备，而后得为健全合格的教师”；<sup>(56)</sup> 有人认为乡村教师负有重大的社会使命，因此要特别注重自身修养的不断提升，特别是“身心的锻炼”和“专业知识的增进”；<sup>(57)</sup> 有人认为，改造乡村教育首先要教育工作者从自己做起，打倒传统的官僚教育或治术教育，努力加入劳苦民众的队伍，并以教育为武器，领导被压迫民众向压迫者进攻，<sup>(58)</sup> 等等。

四是重视发挥乡村教育的综合功能。对此，陈礼江的主张最具代表

性，他认为：“乡村小学是推动乡村文化的中心，它所负的使命，异常重大，它不仅是办理小学教育，而且要兼办民众教育”，其重要者如指导私塾的改良，推广农业新知识新技能、提倡并组织各种合作社组织以改善农民生计，协助开展公民训练、禁烟赌、征兵等工作，以培养农民的民族意识、国家观念及其组织能力，以及开展卫生宣传、组织正常娱乐、灌输科学知识，等等；尤其是乡村小学教师，教育儿童固然为其天职，但作为乡村社会天然的领袖，其使命则不仅在此，而是要以全体乡民为施教对象，担负起提升整个乡村文化的使命。(59)

除以上各点外，有人提议加强农村扫盲运动，用政治和全党的力量，提升农民的教育水平，以增高其竞争力，适应世界发展之要求；(60) 还有人建议以“改善大众生活”为唯一宗旨对农村教育体系进行根本革新，在各乡区遍设农民馆，广泛开展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61) 还有人主张，必须根据乡村的地方环境、社会生活以及儿童需要等具体情况，编写适合乡村教育的教科书，(62) 等等。

乡村教育理论的上述发展，无疑为官方新教育政策的确立与民间教育实践运动的开展奠定了思想上的基础。

## 第二节 乡村教育体系的演进：从私塾到学校

在上述社会及思想背景下，20世纪的晚清及民国政府采取一系列大规模的教育改革措施，许多经济与社会文化精英分子也积极投身教育改革和实践活动。中国传统的封建教育体系逐渐瓦解，新兴的资本主义的、具有资产阶级自由民主色彩的教育体系逐渐形成。乡村教育作为中国教育体系的基本构成部分，也在这一空前的社会变迁中发生历史性转折。这一过程的实现，相关因素众多，但在笔者看来，具有决定性的因素主要有三个，即废科举兴新学、普及义务教育的推行以及风起云涌的教育实验。

### 一、废科举兴新学与清末民初乡村教育转型的启动

庚子惨败，使摇摇欲坠的晚清政府雪上加霜，外忧内患达到了空前境地。迫于形势，刚刚踏入新世纪，光绪皇帝就在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农历十二月初十下诏，痛批此前的洋务运动“徒学其一言一话一挤一能，而佐以瞻徇情面，肥利身家之积习，舍弃本源而不学，学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强耶？”要求中央及地方文武大员，参酌中西政治，举凡朝章国政、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制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或取诸人，或求助己，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盛，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精，各举所知，各抒所见，并限两个月内详细条议上报，“斟酌尽善，切实实行”。晚清新政的大幕因此而开启。据此，清政府也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教育改革令：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农历七月十六日，光绪帝下令“以策论试士，禁用八股文程式”，并令“停武生童考试及武科乡、会试”；八月初二，再令各省、府、直隶州及各州、县分别将书院改设大、中、小学堂，多设蒙学堂，以培养“文行交修，博通时务，讲求实学”的新人才；<sup>〔63〕</sup>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8月15日，颁布由官学大臣张百熙制订的《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



制”），以期“造就真才”、“备国家任使”；1904年（光绪二十九年）1月13日，颁布由张之洞等人重新修订的学堂章程，史称《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并谕令“逐科递减”，以达到学堂科举合一，“士皆实学，学皆实用”的目的；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9月2日，根据袁世凯、张之洞等人的建议，谕令“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以申明其“以提倡科学为急务”、“俾全国之人咸趋实学”的教育宗旨，并责令各地督抚“严饬府、厅、州、县赶紧于城乡各处遍设蒙小学堂，慎选师资，广开民智，不得稍涉瞻徇”。<sup>(64)</sup>

由此，延续千余年，维系中国学术、文化与社会政治的科举制度被彻底废除，以西学特别是近代科学为核心的新教育体系开始在全国城乡各地生长发展。

从组织结构上看，与以私塾为基本组织形式的传统教育体系相比，新体系更强调组织构建的专业性与层级性。据奏定学堂章程规定，新教育体系在纵的方面由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部分组成，在横的方面由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师范教育三部分组成。初等教育又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初等小学，主要招收7岁以上学龄儿童，学制5年，由各府、厅、州、县择重要城镇官费设立，也可以由数村联合设立，或个人独资设立；二是高等小学，主要招收初等小学毕业生，学制4年，凡城镇乡村均可设立，即使偏僻的小州小县也至少必须官设1所“以为模范”；三是初等农工商实业学堂，主要招收初等小学毕业生，学制3年。中等教育由三部分组成：一是普通中学，主要招收高等小学毕业生，学制5年，除各府治所在城镇必须官费设立1所外，各州、县治所在城镇可酌量设置，地方士绅也可以联合或独立创设；二是初等师范学堂，招收高等小学毕业或相应学力学生，如凡向在乡村市镇以教授蒙馆为生业，而品行端谨、文理平通、年在30岁以上50岁以下之生童，其学制5年，按规定，每州县至少设立1所；三是中等农工商实业学堂，招收高等小学毕业生，其中预科学制2年，本科学制三年。高等教育中，贴近乡村生活者主要是高等农业学堂，主要招收普通中学毕业生，学制预科1年，本科3—4年；同时，它还允许接纳学堂所在地农民进入学堂附设农场学习农科种艺、畜牧、农产制造等专业知识。<sup>(65)</sup>

从规模上看，清末民初全国各地新教育体系获得迅猛扩展，举其要

者如：

——山东。据张玉法研究，自新政开始，该省各种新式学堂纷纷设立，学校数与学生数几乎成直线上升趋势。不完全统计，在1901年时全省只有新式学堂1所，到1906年时已增加到3598所，学生47394人，占山东总人口的1/700，到1916年时更达到全省人口的1/75。其中，又以与乡村教育关系密切的中小学发展最为迅速，据统计，1902年时全省有中学堂5所，学生365人，小学堂14所，学生304人，到1916年时中学堂达到14所，学生2260人，小学堂达到17080所，学生452642人。(66)

——江苏。据王树槐的研究，该省在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时有中学堂12所，学生2602人，小学堂1413所，学生43642人，半日学堂27所，学生822人；1909年（宣统元年）有中学堂31所，学生3155人，小学堂1886所，学生65831人，半日学堂34所，学生987人。民国之后，相应数字更有显著发展，以1916年为例，该省中等学校达到78所，学生10385人，位居全国第二，初等学校达到6704所，学生322026人，位居全国第四。(67)

——浙江。据李国祁研究，自1905年清廷废科举始，该省官立学校创设“益为众多”，私人或地方绅商共同兴办的私立中小学堂“一时如雨后春笋”。据统计，至1909年（宣统元年），该省有初等学校1800所，学生71219人，中学堂23所，学生2430人。民国之后，规模更有扩展，尤其是小学和职业学校增长迅速，年均都超过8%。到1916年，全省有小学8233所，在校学生329607人，有中学23所，在校学生5110人，有师范学校12所，在校学生1708人，有职业学校12所，在校学生1385人。(68)

——湖南。据张朋园研究，该省的新式教育“最先受到注意的是中上学校”，但自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端方出任湖南巡抚，其中小学教育也迅速获得发展，至1909年（宣统元年）已有中学堂47所，学生3992人，位居全国第二位；有各类小学堂1113所，学生42310人，初步奠定了该省小学教育的根基。(69)

——湖北。据苏云峰的研究，该地在1901年（光绪二十七年）前，新式学堂不过数所，“且几乎集中在省城”，随着新政的推行，新式学



堂“急速增加”，各州县开始超过省城，到1907年时全省新式学堂达到1500余所，学生56671人。民国之后，随着社会政治形势的变化，各级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到1916年，全省有各级学校9306所，学生222626人；其中初等学校（国民学校、高等小学、乙种农工商实业学校等）9273所，学生221460人，中等学校（普通中学、师范、甲种农工商实业学校等）29所，学生3670人。（70）

——福建。据李国祁研究，受士绅热情不高及财力不足等因素影响，该省新式教育起步较晚、发展较慢，一直到1903年时“各县几无新式学堂的兴办”。随着科举制的彻底废除，该省开始有计划地兴办新式教育特别是初等教育，到1909年时（宣统元年）全省已有中学15所，学生1044人，小学550所，学生26114人。进入民国后发展更为迅速，初等教育方面，到1916年全省有小学1791所，学生76276人；中学方面也有相当进步，除原有中学一律改为省立中学外，县立中学与私立中学大增，甚至出现了规模超过2000人的私立中学。（71）

——山西。据李东福等人的研究，到辛亥革命前夕，该省共有新式中学堂16所，小学堂40余所，其中后者多“分布于较大的村镇”。革命胜利后，“由于各级主管部门重视，增筹学款，添延教师，续招学生，整顿学规”使得山西各级教育均有显著发展。据统计，1912年时全省有各类教育机构5600所，学生164850人，到1919年时，各类教育机构达到26600所，学生增加到1036200人。其中，小学教育增长迅猛，到1917年时全省各级各类小学已达到12582所，在校学生336464人，1925年时更达到30113所小学和1078432名在校学生。（72）

——四川。据涂文涛等人的研究，四川新式学堂起于1892年川东兵备道黎庶昌在巴县创办的洋务学堂，清末新政开始后，获得大发展，“各地新学如雨后春笋”。例如，1901年时全省只有小学1所，1908年时达到8700所，在校生277000人；1902年时全省只有中学1所，到1909年时全省达到51所，在校生5828人；到辛亥革命前夕（1911年），全省已有新式学堂11805所，学生20340人，仅次于直隶省，位居全国第二位。（73）

甚至在一些偏远地区，新式教育也有程度不同的发展。例如，据蒙

荫昭等人的研究，到1909年（宣统元年），广西全省有小学堂1078所，学生45507人，此外另有高等学堂1所，中学堂14所，师范学堂10所，实业学堂7所，女子学堂20所，初步形成了一个由小学到大学，包括职业教育和民众教育在内的教育体系，奠定了新式教育事业的基础，为广西累计培养了近10万名新型人才。<sup>(74)</sup>据孔令忠等人的研究，贵州省新式学堂的创设始于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贵阳学古学堂改组为经世学堂，废科举后当地掀起一股办学热潮，到1911年辛亥革命前夕，全省共办起各类学堂700多所，其中小学堂658所，中学堂14所，师范学堂及师范传习所19所、高等学堂6所，实业学堂12所。民国建立后，随着整个社会环境的转变，中小学教育规模又有较大幅度的扩展。据统计，初等教育方面，到1917年时，全省小学1922所，在校学生70596人；中学教育方面，到1930年时有中学26所，学生4493人。<sup>(75)</sup>据马文华的研究，截至1910年（宣统二年），新疆全省已有初等学校597人，学生15460人。<sup>(76)</sup>

到1915年，也就是废科举、兴新学整整十年后，新式教育体系在中国已初具规模。据统计，该年全国有各类中等学校1110所，在校学生达126455人，有各类初级学校128525所，在校学生4140066人。此后，虽然受政治动荡、军阀混战等因素的影响，新教育的发展速度时有波动，但其向前的整体趋势基本未变（参见表6-1）。

当然，由于缺乏以乡村为口径的专门统计资料，上述数字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乡村的状况，还不能给予准确的界定。但考虑到其时乡村人口占中国全部人口的绝大多数，即使乡村的入学率低于城市，我们仍可想见废科举以来乡村教育体系的现代转型。

表6-1 20世纪前期中国初等中等教育统计简表（1907—1946）

| 年度   | 中等教育      |         |      |         |      |        | 初等教育    |            |
|------|-----------|---------|------|---------|------|--------|---------|------------|
|      | 普通中学(含初中) |         | 师范学校 |         | 职业学校 |        | 学校数     | 学生数        |
|      | 校数        | 学生数     | 校数   | 学生数     | 校数   | 学生数    |         |            |
| 1907 | 419       | 31 682  |      |         |      |        |         |            |
| 1908 | 440       | 36 364  |      |         |      |        |         | 895 471    |
| 1909 | 460       | 40 464  |      |         |      |        |         |            |
| 1911 |           | 40 468  |      |         |      |        |         | 1 489 952  |
| 1912 | 500       | 59 971  | 253  | 28 605  | 79   | 14 469 | 86 318  | 2 795 475  |
| 1913 | 643       | 72 251  | 314  | 34 826  | 82   | 10 256 | 107 286 | 3 485 807  |
| 1914 | 784       | 82 778  | 231  | 26 679  | 82   | 9 600  | 121 081 | 3 921 727  |
| 1915 | 803       | 87 929  | 211  | 27 975  | 96   | 10 551 | 128 525 | 4 140 066  |
| 1916 | 653       | 75 595  | 195  | 24 959  | 84   | 10 524 | 120 097 | 3 845 454  |
| 1922 | 547       | 118 598 | 385  | 43 846  | 164  | 20 300 | 177 751 | 6 601 802  |
| 1925 | 687       | 129 978 | 301  | 37 992  | 154  | 18 011 | —       | —          |
| 1928 | 954       | 188 700 | 236  | 29 470  | 149  | 16 641 | —       | —          |
| 1929 | 1 225     | 248 668 | 667  | 65 695  | 219  | 26 659 | 212 583 | 8 882 077  |
| 1930 | 1 874     | 396 948 | 846  | 82 809  | 272  | 34 852 | 250 840 | 10 942 979 |
| 1931 | 1 893     | 401 772 | 867  | 94 638  | 266  | 40 393 | 259 963 | 11 720 596 |
| 1932 | 1 914     | 409 586 | 864  | 99 606  | 265  | 38 015 | 263 432 | 12 225 066 |
| 1933 | 1 920     | 415 943 | 893  | 100 840 | 312  | 42 532 | 259 094 | 12 383 479 |
| 1934 | 1 912     | 401 449 | 876  | 83 675  | 352  | 46 355 | 260 665 | 13 188 145 |
| 续 表  |           |         |      |         |      |        |         |            |

| 年度   | 中等教育      |           |      |         |      |         | 初等教育    |            |
|------|-----------|-----------|------|---------|------|---------|---------|------------|
|      | 普通中学(含初中) |           | 师范学校 |         | 职业学校 |         | 学校数     | 学生数        |
|      | 校数        | 学生数       | 校数   | 学生数     | 校数   | 学生数     |         |            |
| 1935 | 1 894     | 482 113   | 862  | 84 512  | 408  | 50 087  | 291 452 | 13 110 199 |
| 1936 | 1 956     | 482 552   | 814  | 87 902  | 494  | 56 822  | 320 080 | 18 364 946 |
| 1937 | 1 240     | 309 508   | 364  | 48 793  | 292  | 31 592  | 229 911 | 12 847 914 |
| 1938 | 1 246     | 359 009   | 312  | 56 679  | 256  | 31 897  | 217 394 | 12 281 837 |
| 1939 | 1 652     | 524 395   | 339  | 59 431  | 287  | 38 977  | 218 758 | 12 669 976 |
| 1940 | 1 900     | 642 683   | 374  | 78 342  | 332  | 47 503  | 220 214 | 13 545 837 |
| 1941 | 2 060     | 703 756   | 408  | 81 239  | 344  | 51 557  | 224 707 | 15 058 041 |
| 1942 | 2 373     | 831 716   | 455  | 102 009 | 359  | 61 009  | 258 285 | 17 721 104 |
| 1943 | 2 573     | 902 163   | 498  | 130 995 | 384  | 67 929  | 273 445 | 18 602 249 |
| 1944 | 2 750     | 928 297   | 502  | 157 806 | 424  | 76 010  | 294 577 | 17 221 814 |
| 1945 | 3 727     | 1 262 198 | 770  | 202 163 | 576  | 102 030 | 269 937 | 21 831 898 |
| 1946 | 4 266     | 1 495 874 | 902  | 245 608 | 724  | 137 040 | —       | —          |

- 资料来源：1．张朋园：《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第171页；  
2．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第241—242页；  
3．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三编第52页，第十四编第32页。

## 二、普及义务教育运动与民国时代乡村

# 教育规模的扩大

以开民智为契机，普及义务教育的思想也开始随着晚清教育新政的启动，而逐渐政策化和实践化。<sup>(77)</sup>例如，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颁布的《钦定小学堂章程》规定：“儿童自六岁起受蒙学四年，十岁入寻常小学堂修业三年”，“无论何色人等，皆应受此七年教育”；1904年（光绪二十九年）颁布的《奏定小学堂章程》规定：“设初等小学堂，令凡国民七岁以上者入焉”，又规定：“外国通例，初等小学堂，全国人民均应入学，名为强迫教育；除废疾，有事故外，不入学者罪其家长。中国创办伊始，各地方官绅务当竭力劝勉，以入学者日益加多”，并特别强调：“官设初等小学堂，永不令学生贴补学费，以便贫民，庶可期教育之广及。”<sup>(78)</sup>科举制度正式废除后，清政府更是明确提出了一系列以发展义务教育为主题的方针政策，如1908年颁行了《强迫教育章程》10条，规定：（1）广设劝学所；（2）各省城须设蒙学100处，学额以5000名为率；（3）各县须设蒙学100处，学额以2000名为率；（4）各村须设蒙学1处，学额以40名为率，如零星小村，合数村为乙处亦可；（5）幼童至7岁须令入学；（6）凡有绅董热心提倡多设学堂者，分别给奖；（7）幼童及岁不入学堂者，罪其父母；（8）以学堂之多寡定劝学员之功过；（9）各府县州长官不认真督率办理，徒以敷衍了事者查实议处；（10）各学堂设定后每两年由提学使考验一次。<sup>(79)</sup>1911年（宣统3年）七八月间，清政府谕令成立的中央教育会又审议通过了《试办义务教育案》、《续议试办义务教育案》、《再续试办义务教育案》、《三续试办义务教育章程案》等，但由于其时清政府已风雨飘摇，且很快垮台，上述政策并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尽管如此，在大多数学者看来，全国一盘棋的义务教育制度，因此而“正式迈出了第一步”。<sup>(80)</sup>

1912年之后，随着民主共和体制的建立和新教育思想的传播，推行义务教育更成为社会各界所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所在，除了思想界和教育界不断进行理论的论证与舆论的鼓吹外，北洋政府也持续不断地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中华民国成立后所颁布的第一个学校系统令即“壬子·学制”规定：“初等小学校四年毕业，为义务教育”，“初等小学校由城镇、乡设立之”；1915年1月，大总统袁世凯颁布的《特定教育纲要》首条即提出义务教育问题，规定：“施行义务教育，宜规划分年筹备办法，

务使克期成功，以谋教育普及”；同时颁布的“教育要旨”也强调：“文明各邦皆力行义务教育”，“吾国亦定初等小学四年为义务教育年限”，“着教育部切实筹办”。同年4月，教育部据此提出并经大总统批准实施的《义务教育实施程序》拟定：到1916年年底前，将分两期实施31项推进义务教育的措施，所涉及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的修订、组织制度的建设、教育状况的调查、师资人员的培养、教学内容的厘定、教育经费的筹集，等等。7月，由教育部拟定并由袁世凯以大总统令公布了《国民学校令》，规定初等小学改为国民学校，以四年为修业期，限定国民一律应受义务教育。<sup>（81）</sup>诸如此类，皆具有开创性意义。

在上述政策推动下，民国初期的初等教育又有进一步扩展。以山西为例，该省自1918年起，以村政建设为契机，先后出台了《改进全省义务教育程序》、《山西省施行义务教育规程》、《国民学校支給规程》等政策，在全国率先提出了实施义务教育的方案，规定：（1）学制4年，儿童7周岁到10周岁为学龄期，学龄期内所有儿童均应受国民学校之教育，否则强迫入学；（2）全省各县按自治区划分为若干学区，在学区内，根据儿童数设立单级或多级国民学校；国民学校每年经费80—500元，其为城镇、乡立者，由各该乡、镇就地筹集，私立者由该设立人自筹；（3）自1918年起，省城限至当年8月办理完，各县市城镇限至1919年1月办理完，300家以上之村庄限至1919年8月完成，200家以上之村庄限至1920年2月办理完，100家以上之村庄限至1920年8月办理完，50家以上之村庄及不满50家之村庄，可以联合设立学校者，至1921年2月办理完，户口过少且无毗邻村庄联合设立学校者，由官绅特别设法办理之。在所有这些措施中，又特别强调村政组织的关键性作用，包括劝导和强迫儿童就学、督促偏僻乡村国民学校的教育与管理、教育经费的筹集，等等。<sup>（82）</sup>由此，山西省的初等教育规模获得显著提升。其中，乡村初等教育的发展尤为突出，到1924年时，全省有村立小学23603所，在学儿童929413人。参见表6-2：

表6-2 民国初年山西初等教育发展状况简表

| 年度   | 学校数   |      | 学生数     |      |
|------|-------|------|---------|------|
|      | 总数    | 内:村立 | 总数      | 内:村立 |
| 1912 | 5 566 |      | 145 266 |      |
| 1913 | 7 547 |      | 196 526 |      |

| 年度   | 学校数    |        | 学生数       |         |
|------|--------|--------|-----------|---------|
|      | 总数     | 内: 村 立 | 总数        | 内: 村 立  |
| 1914 | 8 994  |        | 265 082   |         |
| 1915 | 10 817 |        | 304 283   |         |
| 1916 | 11 475 |        | 306 237   |         |
| 1917 | 12 212 |        | 319 786   |         |
| 1918 | 14 189 |        | 467 069   |         |
| 1919 | 18 187 |        | 647 863   |         |
| 1920 | 19 481 | 17 143 | 725 188   | 625 347 |
| 1921 | 21 536 | 20 046 | 835 993   | 758 390 |
| 1922 | 24 163 | 22 705 | 991 564   | 914 777 |
| 1923 | 25 821 |        | 1 089 141 |         |
| 1924 | 25 398 | 23 603 | 1 022 521 | 929 413 |
| 1925 | 25 511 |        | 961 104   |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第500—503页。

山西省的儿童入学率也因此而有显著提升，从1918年的38.5%一度攀升到1924年的72.2%，位居全国各省区之首，甚至远远超过上海、北平等大都市，并因此而获得了“中国义务教育策源地”的美誉，<sup>(83)</sup>许多措施也被总结推广到全国各地。例如，1920年教育部根据山西经验所拟定的推进义务教育办法，提出了分期筹办义务教育的计划，预定用8年时间完成全国的义务教育普及工作，其中：1921年完成各省城及通商口岸，1922年完成各县城及重要市镇，1923年完成500户以上的乡镇，1924年完成300以上的市乡，1925—1926年完成200户以上的市乡，1927年完成100户以上的村庄，1928年完成100以下的村庄。<sup>(84)</sup>

但从整体上看，由于民国初年的政治动荡、军阀混战以及社会经济衰败，像山西省这样的例子微乎其微，绝大多数政策还是停留在文字上，实际效果并不理想。例如，据统计，一直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的1929年，全国初级小学生只有7118581人，占全部学龄儿童（41440263人）的17.18%，换言之儿童失学率仍高达83.82%（34322682人）。<sup>(85)</sup>可以想见，这绝大多数的失学儿童又必定绝大多数发生在乡村地区。

乡村义务教育真正得到较大规模的推广是在南京国民政府初期。从客观上说，随着南京政府的成立，国家政治统一的进程有了显著进步，社会秩序的稳定性和有显著改善，这为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政策创造了条



件。从主观上说，随着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和乡村社会危机的加剧，国民政府对乡村问题越来越重视，以乡村教育的发展来拯救乡村危机，逐渐深入其乡村发展政策的核心。因此，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曾密集出台一系列相关政策。1928年5月，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的《厉行全国义务教育案》，在行政体制、教学组织、师资构成、经费筹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设计，大会发表的宣言指出：“厉行教育普及，应先从学龄儿童的义务教育始。我们决定于中央、各省区、各市县均设义务教育委员会，调查状况，确定程序，督促进行，以使各地方失学儿童数，每两年减少百分之三十。至迟民国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区各特别市，应将义务教育实施计划，呈报于大学院”，并特别强调注意到幼稚园和乡村小学师资的缺乏，“决定于各省区环境适宜的地点，开设幼稚师范和乡村师范学校”，以培养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师资。<sup>(86)</sup> 1930年3月，国民党三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实施三民主义乡村教育案》指出，乡村人口占全部中国人口的80%以上，但中国政治却长期以城市为中心，故其“不足以舒展全民族应有的建国之伟力”，强调“今后则必赖三民主义的乡村教育”，以“开化乡村之人心”，“培养全民族政治的能力”<sup>(87)</sup>。同年4月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的《改进全国教育方案》，就“义务教育实施计划”进行了专题设计，提出用20年的时间造就148万名教师，扩充100万间教室，进而实现义务教育的普及。1934年，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了《实施义务教育标本兼治办法案》，并据此拟定颁行了《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及其“实施细则”，规定：（1）酌定分期普及办法，由推设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学，逐渐完成四年制义务教育之普及；（2）义务教育的普及分三期进行：1935年8月—1940年7月为第一期，期间“一切年长失学儿童及未入学之学龄儿童，至少应受一年义务教育”；1940年8月—1944年7月为第二期，期间“一切学龄儿童至少应受两年义务教育”；1944年8月后进入第三期，全部实现四年制义务教育；（3）明确规定，义务教育之实施，中央由教育部主办，各省市县市由相应教育行政机关主办，各小学区由学董及助理学董办理，同时，各级主办义务教育机关均应组织义务教育委员会襄助办理；（4）要广设短期小学，限期整理改良私塾，大力推行巡回教学；（5）通令全国各省市区自1935年8月起，全面实施上述大纲及细则。同时，为实现上述目标，国民政府还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如“中央义务教育经费支配及拨付办法”、“各省市义务教育经费经管办法大纲”、“各省市筹集义务教育

经费暂行办法大纲”、“各省县市清理教育款产办法”、“市县划分小学区办法”、“调查学龄儿童办法”、“一年制短期小学暂行规程”、“二年制短期小学暂行规程”、“实施二部制办法”、“实施巡回教学办法”、“改良私塾办法”、“省市义务教育师资训练班办法”、“省市及县市义务教育视导员规程”，等等。<sup>(88)</sup>

在上述政策推动下，全国各省区也有程度不同的措施与行动。在浙江，据李涛的研究，该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浙江省各县试办小学办法大纲》（1928）、《浙江省实施义务教育试办区办法》（1930）、《浙江省中小学兼办民众教育暂行办法》（1930）、《浙江省各县市设立乡镇初级小学办法》（1931）、《浙江省各县教育局下乡巡视办法》（1932）、《浙江省劝勉寺庙祠会捐拨财产充作国民中心学校基金办法》（1934）等诸多举措，各地市县也有相应政策与办法颁行。<sup>(89)</sup>在广西，该省自1933年9月起即开始实施国民基础教育计划，要求：（1）每村街设国民基础学校1所，负责所在村街的国民基础教育任务，其中，6—12岁学龄儿童修业期限为4年，12—18岁失学儿童修业期限为1年，18—45岁的失学成年人之修业期限为4—6个月；（2）每乡镇并设中心国民基础学校1所，除负责办理所在村街基础国民教育任务外，并负责辅导所在乡镇内所有村街国民基础学校之工作。据统计，到1934年该省所设国民基础学校达17295所，中心国民基础学校达2018所。<sup>(90)</sup>在四川，该省从1935年8月起开始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采取了制订分期分年实施计划、成立各级义务教育委员会、设置省义务教育视导员、在各级教育行政组织中增设义务教育专责机构和人员等诸多措施，使四川初等教育规模有了明显进步，据统计，四川推行义务教育当年即增设短期小学1313校，短期小学班75个；次年，短期小学达到3431所，短期小学班增加到1022个，另增设普通小学512个，简易小学62个，巡回教学组27个，附设二部制小学82班。<sup>(91)</sup>在山东，该省从1930年初开始即在教育厅设立省义务教育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义务教育实施筹备工作，1935年后又制定颁布了《山东省各县强迫儿童入学办法》、《山东省各县市改良私塾办法》等法规，推动各县市成立义务教育委员会，推动私塾改良、短期小学增设、旧有小学扩充和巡回教学等工作，山东初等小学因此而有迅速之扩展。<sup>(92)</sup>在湖南，该省教育厅制定颁布了“筹措普及教育规程”、“义务教育委员组织大纲”，制订计划，成立各级专责机



构，划分学区，特别是制定了每100户人家办1所小学的强制目标，并通过征收田赋附加、税契附加、烟酒附加，以及向殷实之家征收捐纳等方式，加大初等教育经费的筹集力度，都有效地促进了初等教育的发展。

(93) 其他各省市区亦有相应之措施及程度不同之进展，兹不赘述，详见表6-3：

表6-3 各省义务教育推进状况统计简表（1935—1938）

| 省市  | 1935   |           | 1936   |           | 1937   |           | 1938   |           |
|-----|--------|-----------|--------|-----------|--------|-----------|--------|-----------|
|     | 学校     | 学生        | 学校     | 学生        | 学校     | 学生        | 学校     | 学生        |
| 江苏  | 10 223 | 973 034   | 11 182 | 116 753   |        |           |        |           |
| 浙江  | 14 227 | 876 213   | 17 573 | 1 207 597 | 14 330 | 890 405   | 14 718 | 913 868   |
| 续 表 |        |           |        |           |        |           |        |           |
| 省市  | 1935   |           | 1936   |           | 1937   |           | 1938   |           |
|     | 学校     | 学生        | 学校     | 学生        | 学校     | 学生        | 学校     | 学生        |
| 安徽  | 5 415  | 320 325   | 5 921  | 384 214   |        |           |        |           |
| 江西  | 14 448 | 767 671   | 17 374 | 846 751   | 17 938 | 799 967   | 18 453 | 821 656   |
| 湖北  | 5 778  | 336 120   | 6 178  | 397 973   | 6 552  | 373 985   | 6 552  | 373 985   |
| 湖南  | 26 186 | 988 917   | 26 623 | 1 005 575 | 26 746 | 1 102 610 | 27 254 | 1 206 703 |
| 四川  | 17 177 | 1 022 254 | 20 322 | 1 360 309 | 24 474 | 1 891 979 | 25 975 | 2 001 974 |
| 河北  | 25 707 | 1 028 894 | 27 983 | 1 223 766 |        |           |        |           |
| 山东  | 38 563 | 1 585 266 | 42 174 | 1 901 868 |        |           |        |           |
| 河南  | 19 269 | 981 106   | 19 551 | 1 078 140 | 21 854 | 1 193 433 | 21 854 | 1 193 433 |
| 山西  | 22 103 | 780 621   | 24 177 | 936 456   | 26 651 | 952 422   | 22 469 | 681 770   |
| 陕西  | 10 373 | 361 441   | 10 897 | 424 036   | 11 722 | 484 078   | 12 105 | 532 539   |
| 甘肃  | 3 276  | 158 924   | 2 600  | 186 398   | 3 887  | 162 756   | 4 099  | 187 555   |
| 福建  | 3 573  | 333 742   | 5 414  | 497 159   | 4 741  | 498 034   | 3 707  | 474 818   |
| 广东  | 23 242 | 1 434 329 | 25 355 | 1 718 452 | 24 031 | 1 544 478 | 15 820 | 971 510   |
| 广西  | 20 868 | 1 026 113 | 23 932 | 1 488 281 | 24 276 | 1 665 092 | 23 450 | 1 698 534 |
| 云南  | 11 857 | 627 727   | 12 022 | 763 327   | 14 163 | 704 328   | 17 069 | 909 700   |
| 贵州  | 2 059  | 173 764   | 2 914  | 215 956   | 3 171  | 264 588   | 3 443  | 293 030   |
| 西康  | 77     | 2 600     | 90     | 4 124     | 119    | 6 109     | 1 210  | 72 940    |
| 青海  | 612    | 26 012    | 746    | 37 635    | 748    | 35 527    | 800    | 46 649    |
| 察哈尔 | 2 157  | 90 588    | 2 360  | 108 739   |        |           |        |           |
| 绥远  | 1 306  | 59 236    | 1 430  | 71 083    |        |           |        |           |
| 宁夏  | 293    | 20 528    | 334    | 20 296    | 211    | 13 612    | 277    | 20 489    |
| 新疆  | 1 688  |           | 1 748  |           |        |           |        |           |
| 南京  | 191    | 49 301    | 210    | 59 162    |        |           |        |           |
| 上海  | 1 033  | 186 495   | 1 040  | 188 177   |        |           |        |           |
| 北平  | 246    | 41 828    | 290    | 50 194    |        |           |        |           |
| 天津  | 383    | 59 446    | 421    | 70 852    |        |           |        |           |
| 青岛  | 136    | 39 800    | 139    | 43 925    |        |           |        |           |
| 威海卫 | 225    | 18 969    | 242    | 22 415    |        |           |        |           |

在此基础上，南京国民政府初期的全国初等教育有显著发展，从其成立之初的1929年的212583所学校和8882077名在校学生，提升到1936年的320080所学校和18364946名在校学生（参见表6-1）。考虑到其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这个进步并不简单。

当然，正如笔者在前文所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个数字的变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乡村教育的发展，由于缺乏专门统计数据，还不能给予精确的判定，但其基本的发展趋势是无可置疑的。不过，令人痛惜的是这样的局面并没有维持多久，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东部教育发达地区迅即沦陷，义务教育事业遭受重创，除西部国统区情况略好并有所进展外，其他地区大幅度倒退，这一局面一直延续到抗战胜利。

### 三、乡村建设运动与乡村教育实验

有关乡村教育理论的发生背景及基本内容，前文已有专论，兹不赘述。随着这一思想的深入和乡村危机的日渐加深，乡村教育也被朝野各界寄予了越来越多的希望，甚至被视为决定民族命运的关键所在。黄炎培曾撰文指出：“农村以教育的力量谋建设，即是教育的结果成为农村建设的力量；建设的推演，成为农村教育的环境；互为因果，以推进一切而促进新民社会的实现。这种方式，小言之，是一种以教育为经、建设为纬之文化方式；大而言之，是一种以教育为手段、建国为目的之政治方式”，又说：“乡村建设最基本的条件，是在有组织有训练的民众，有了组织和经过训练的民众，才有力量，才可以去建设乡村”，乡村学校作为乡村文化的政治的中心，是以教育的方式组织、训练民众“最适宜的场所”，并特别强调：“我们认定，在目前欲求‘民族再造’之使命的实现与‘乡村建设’条件之造成”，必须通过乡村教育这个阶段，且必须是“（一）以全体村民为教育的对象；（二）以整个乡村为教育的场所；（三）以民族再造与建设乡村为教育的目标；（四）以适应实际生活改良实际生活创造实际生活为教育内容；（五）以大队组织、运用导生办法完成综合活动——实现乡村建设为教育的方法；（六）以家庭、学

校、社会合一之综合方式为施教的方式。”<sup>(94)</sup> 以此为指导，自20世纪20年代末开始，中国朝野各界掀起了轰轰烈烈的乡村教育实验活动。据郑大华统计，在该运动的高峰期，参加的学术团体和教育机构达600多个，建立各种实验区1000多处。<sup>(95)</sup> 在笔者看来，这一运动应该是晚清及民国时代中国乡村教育史上最具特色的教育实践活动，其影响迄今广泛存在。其中最具代表性也是最广为人知的是梁漱溟、晏阳初、高践四等人在山东邹平、河北定县和江苏无锡等地举行的乡村教育实验。

## （一）晏阳初的定县乡村教育实验

有关晏阳初的基本思想，前文已有评述，兹不赘论。以此为指导，自1926年夏开始，晏阳初及其平教会就选定河北定县为乡村平民教育实验区，并在该县翟城村设立办事处，开展乡村实验建设的各种准备工作。1929年秋，平教会更是将其总部机关从北平迁到定县，并以此为基础，集中所有的人力物力从事乡村建设实验工作，到1936年平教会总会因华北局势严重而迁址于长沙，该会在定县的实验长达7年时间。<sup>(96)</sup> 据郑大华的梳理总结，该会在此期间所开展的四大教育实验曾取得以下成就：

其一，文艺教育方面。（1）开展文字研究，搞清楚农民日常生活中的必需文字，据此编写了《通用字表》（收字3420个）、《基本字表》（收字1320个）以及《词表》（包括平民用词和新民用词），并大力从事简化字的研究和推广。（2）开展平民文学研究，组织人员，深入民间，开展各种歌谣的调查、整理和编纂出版工作，如《定县秧歌选》共收录秧歌48出50余万字，鼓词收录203段60余万字，各类短歌200余则，歇后语、谚语及话语故事1000余则7万余字。（3）开展平民教科书的编辑工作，完成有《农民千字课本》、《高级农民课本》（2册）、《农民千字课自修本》、《农民高级文艺课本》等。此外，还编辑出版《平民读物》（又名《平民小丛书》）600余册，向读者介绍各种农工业生产知识、生活知识和科学知识，以及各种民间文艺、通俗小说或最新文学作品，编辑出版了《农民报》，向读者介绍各种农业知识。（4）开展艺术教育与研究，包括搜集整理民间实用画（刺绣、印染等各种花样）和民间纯艺术绘画（如年画、条幅挂画、壁画、宗教画

等），编辑《高级画范》、《初级画范》、《普通实用图案》、《妇女手工花样》等10册，绘制《千字课本》插图、《平民读物》插图、《历史图说》以及农业挂图、卫生挂图、国难教育挂图、农民千字课幻灯片、壁画等各种教育宣传资料万余册（辑、幅、片），制造风琴、笛子等乐器，搜集民间歌曲、乐器与乐谱，编选中外歌曲，开展各类歌咏比赛，播放各种无线电节目，等等。（5）开展农村戏剧的研究与演出，编写《屠户》、《锄头健儿》、《卧薪尝胆》、《爱国商人》、《龙王渠》等数十种剧本，成立农民剧团，培养农民演员，开展话剧巡回公演。其中，仅在该会大礼堂举办的公演就有13届，观众达3万余人；东不落岗村的实验露天剧场，辐射周边100余个村落。<sup>(97)</sup>

其二，生计教育方面。（1）举办生计巡回训练学校，以使农民获得切实的技术，具体而言，在每年春季举行3个月的植物生产训练，内容包括土壤肥料、作物选种及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每年夏季举行3个月的动物生产训练，内容包括鸡、猪等禽畜的品种改良、饲养管理及病害防治等，每年冬季举行3个月的农村工艺及经济合作训练等。

（2）举办“表证农家”活动，挑选生计训练学校毕业、年龄25—50岁、有一定的乡村社会地位和从事农业改良的热情、家境富裕的农民，使其承担一定的表征项目，给予其相应的技术培训，并鼓励其将技术、经验和心得传授给其他农民。据统计，到1936年冬，定县此类表证农家达300多户。（3）倡导合作组织。据统计，仅1932年一年，成立自助社的村就达300多个，占全县村庄总数的四分之三，社员达8000余人；到1935年冬，正式成立的合作社达130多个。（4）实验并推广植物改良品种。农作物方面，平教会定县农场独立或联合育成了“114号中棉”、“平教棉”、“南京脱字棉”、“72号白麦”、“38号红麦”、“22号大谷”、“3—3号高粱”等新品种，引进了美棉斯同维四号等新品种。这些新的作物品种产量平均增加18%—40%，且程度不同地具有抗旱、抗病害等特点，在推广普及方面均取得一定成效，如南京脱字棉自1936年开始大面积推广，到1937年时种植面积扩大到114000余亩。园艺方面，开展了白菜改良、梨树整枝和葡萄栽培试验，产量平均增加25%左右。

（5）实验并推广动物改良品种。自1929年始，开展引进品种猪与当地品种的杂交改良实验，实验结果显著，猪的成长率与产肉率也明显高于本地品种，新品种也得到当地农民的热烈欢迎，据统计，到1935年，全

县改良猪存栏量达到22000多头，每年可使当地农民因此而增加8万余元收入。此外，还开展了鸡种的引进与改良，产蛋率也得到大幅度提升。<sup>(98)</sup>

其三，卫生教育方面。（1）建立覆盖全县的卫生保健体系。由县保健院统筹，除负责日常卫生行政管理及疾病预防诊治外，还负责卫生教育的实施和全县卫生人员的训练；其次是区保健所，主要负责所属村保健员的训练与监督，以及各种日常疾病的诊治与预防；最基层是村义务保健员，主要负责所在村落的卫生宣传与监督检查、牛痘接种、疫病预防及常见疾病的救治。村保健员必须自平民学校毕业、热心服务、忠实可靠、身体健康、年龄在20—35岁之间者遴选，并给予必要的医药卫生知识及技术培训。（2）开展疾病预防。大规模地推广牛痘布种，组织巡回医疗队，深入乡村进行开展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以中小学为基础开展各种卫生知识的展览、讲座、评比竞赛等活动，均不同程度地取得一定效果。例如，据统计，1930年研究区内接受种痘人数只有2630人，到1936年已推广到全县，种痘人数达到47168人，其中，妇女种痘人数从531人增加到17365人。（3）开展妇婴卫生教育，特别是推广现代科学的助产方法，对旧式产婆进行轮训，培育新的助产士，开展新式接生的表证实验。此外，还开展节育工作的调查研究与相关知识、方法的宣传普及。<sup>(99)</sup>

其四，公民教育方面。（1）开展民族精神的研究与宣传教育，编辑出版《国族精神论例浅释》、《历史图说》和《公民课本》等图书。（2）开展农村自治研究与训练，举办自治人才训练班，编辑出版《公民道德根本义》、《民众道德纲目》、《公民知识纲目》、《国民生活上应改正之点》、《公民课本》、《公民图说》、《历史》、《地理》、《三民主义讲稿》、《农村家庭设计》等图书，以对农民进行公民知识的普及教育。（3）举办公民训练班。训练班以村为单位，按大队编制，下分政务、经济、教育、保健等专门组，招收16岁以上的男女青年入队学习，训练主要通过工作讨论会和学术研究会两种形式进行，所训练科目包括乡村自卫、乡村建设、政治、经济、教育、保健等，训练时间为1个月；公民训练结束即组织公民服务团、召集公民大会、选举乡镇建设委员会。<sup>(100)</sup>

由于鲜明的思想个性、相对完整的组织体系和广泛的社会影响，晏阳初及其平教会的上述实验也被视为民国时代中国乡村建设实验中的“定县模式”。

## （二）俞庆棠、高践四等人的无锡乡村教育实验

1929年3月，由教育家高践四任院长的江苏省立教育学院，以其学校附近的无锡县第一区所属黄巷、谢巷、高长岸3个村落为中心，创立民众教育实验区，委任乡村教育学家俞庆棠为总干事，根据“以政治教育为中心，以实际生活为根据，以经济简便为原则，以普及全民为政策”的指导思想，开展乡村改革实验。1932年，该院又扩大实验规模，划定无锡县第一、第五、第六区所属的岸底里、王家宕等30余个村庄，设立惠北民众教育实验区，划定该县第十区所属的4镇16乡342个自然村，设立北夏普及民众教育实验区。以上各实验区因都位于无锡附近、都由江苏省立教育学院指导，故习惯上被人们统称为“无锡实验区”，且因其创立时间早、组织上自成体系、实验内容特色鲜明、社会影响广泛，而被人们视为与“邹平模式”、“定县模式”三足鼎立的“无锡模式”。朱考金曾对无锡实验区的工作及成效做过系统的梳理分析：

其一，黄巷实验区。主要工作包括：（1）健康教育。组织学院附属医院到实验区义诊，开展疾病预防工作，组织村民清洁卫生运动。（2）生计教育。推广改良稻种、麦种，推广改良蚕种和新式养蚕方法，推广改良鸡种，举办农事标本展览，普及新农业知识，推广新农具。（3）政治教育。主要是组织热心公益的村民成立改进会，协助组建并监督基层乡村行政组织，组织实施村落交通、水利建设，开展禁烟禁毒、普及教育活动，调节村落纠纷、救助村落孤贫，等等。该会3年期间曾开全体会员大会46次，通过决议案55个，其中多数得到执行。（4）家事教育。包括开展家庭访问与家庭生活指导，举办免费托儿所及儿童幸福展览会，普及科学育儿知识，督促开展家庭卫生清洁运动。（5）语言文字教育。增设黄巷小学和黄巷民众夜校，成立普及义务教育设计委员会，拟定《黄巷强迫识字办法》，举办壁报，设立图书阅览室，组织集会演讲，等等，为村民学习和使用语言文字创造各种机会。由此，村落文盲和半文盲从1929年的90.77%，很快下降到1932年的

53.5%。(6) 休闲教育。设立民众俱乐部、民众茶园，组织音乐团、农工业余剧社，开展自编自导自演活动，播放电影宣传片、教育片、故事片等，使村民有正当娱乐活动。(7) 社交教育。督劝村民压缩各类迷信费用，提倡新式婚礼，开展总理纪念周，制造科学、和平、友善的生活风气。经过3年实验，黄巷情况大为改善，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遂于1933年秋改设为辅导区，相关工作由黄巷小学接办。(101)

其二，惠北实验区。主要工作包括：(1) 普及义务教育，整改扩充已有小学，在多个村落开展四年义务教育两年完成和六年小学教育四年完成的实验。(2) 举办乡村青年自卫训练班，内部包括国语、党义、国术、算术、体操、军事等，累计招生训练270余人。实施乡村青年妇女救护训练，内容包括救护、家庭卫士、传染病防治、种痘、防空、音乐等，累计训练青年妇女100余人。开展成人教育，成立实验民众学校56所，并根据年龄、性别、职业的不同，分别开设幼儿班、儿童班、青年班、青年妇女班、成年男子班等，给予不同的课程教育。(3) 开展生计教育。举办合作讲习班，提倡推广农业合作社，先后成立养鱼、养猪、稻麦桑蚕生产、水利、供销、信用等合作社20余个，社员900余人。推广稻、麦、蔬菜及鸡、鸭、猪等优良品种，设立育蚕指导所，实施农业推广保甲制度，开展病虫害防治知识及技术的宣传和指导，等等。(4) 开展卫生教育。设立简易药库，3年中(1934—1936)累计就医人数达3万余人；设立乡村卫生事务所，负责实验区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特别是布种牛痘和注射防疫针。据统计，3年中接受牛痘布种者4355人，防疫针注射者2644人，诊治疟疾、呼吸道、消化道、砂眼、疥疮、扁桃体炎，以及各种外伤等病人7200余人，有效地防止了相关疫情的蔓延和疾病的爆发。(5) 开展政治教育。举办以抗日救亡为中心的“农民自卫训练班”，开展抗日救亡文娱宣传活动，播放相关电影、幻灯片，组织话剧演出，重视群众性的体育、练武运动，举办大型乡村体育运动会，等等。(102)

其三，北夏实验区。主要工作包括：(1) 文字普及教育。一是成立民众学校具体承担文字教育工作。具体方法是全区分5个分区，每个分区设1所中心民众学校，每240户为一个施教区，每区设1所民众学校；民众学校内设成人班(初、中、高三级)、全日儿童班、半日儿童



班、农忙托儿所，其中全日儿童班与普通乡村小学差不多。据不完全统计，1932—1933年间实验区共举办民众学校4期，累计招生2514人；1934年时全区有民校17所23班，其中成人班11个，学生422人，青年班6个，学生169人，儿童班6个，学生402人。二是成立儿童学园，主要负责乡村义务教育的试验工作，曾开办二年制短期小学1级，四年制小学1级，六年制小学单式编制1级，复式编制1级，招收儿童200余人。三是成立青年学园，解决民校青年班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深造的要求。青年学园与普通的乡村师范、乡村中学和初级农校均不同，强调“教学与训导合一、教育与生产合一、求学与服务合一”的教学方针，学生边学习、边劳动，所开设课程部分为人文知识，如公民、国文、农学、历史、算术、地理、音乐等，部分为日常社会生产与生活知识，如农业生产、工艺生产、农事指导、村政改进等。青年学园首批招生50人。

（2）政治教育。主要是组织改进会，以团结、上进为训练目标，吸收农村青年参加。到1935年共成立薛里、石桥联村等19个改进会，吸纳会员160余人。实验区除了透过关涉农民利益的切身事件，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风俗改良等问题的讨论与处理，来训练会员的服务能力与精神外，还专门举办乡村建设讲习会或改进联合会大会，抽调轮训改进会员，开展公民教育，其内容包括党义、民权、乡村建设、医药卫生、自治、国语、世界形势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区接受过此类训练的民众达2000余人次。（3）生计教育。主要是谋求生产技术的改进与推动合作组织的发展。就前者来说，主要是推广水稻、小麦良种，组织指导精选土种；举办农产品展览会，推广普及农作物新品种、新式农业生产技术与生产工具以及病虫害防治知识等；指导农民发展副业，如举办春秋育蚕指导所，推广优良蚕桑，推广鸡、猪等优良品种，提倡种植特种作物，举办藤、竹、草等手工产品制作培训，等等。据研究，这种生计教育有效地提升了实验区村民的生产能力，仅最初3年就增加收入近4万元。（4）健康教育。实验区内各卫生所利用民众聚集较多的茶馆、民校、壮丁训练所等，指定专人定期负责举办卫生常识讲座；开设救护知识讲习班，讲授救护常识、普通疾病治疗、卫生常识、军事知识等课程；举行区内民众体格检查，开展疾病诊治与预防。这些工作也取得程度不同的具体成绩，例如，据统计，1934年共举办卫生常识讲座14次，听众近千人；1935年举办救护常识培训男女各1班，招收80余人；1936—1937年间共诊治各种病人1620人，防疫注射264人，为1454名村民布



种牛痘。(5) 休闲教育。设立民众图书馆和巡回书库，向村民开放，并组织各种年龄段的读书会；成立民众茶园、民众俱乐部，举办各种时事演讲会、歌唱会及故事会等；成立专门电影放映队，实施电影教育，开展巡回放映。(103)

### (三) 梁漱溟的邹平乡村教育实验

如前所述，在梁漱溟看来，中国现代化的根本道路是乡村建设，而乡村建设运动本质上是“社会本位的教育运动”，发展乡村教育是实现现代化的根本手段。依据这一基本认识，梁漱溟自20世纪20年代末即在广东、河南等地开展乡村教育。1930年夏，梁漱溟及其同志应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之邀，结束在河南的工作，到山东开始了长达7年的乡村建设实验，实验内容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所有领域，实验范围从最初的邹平一地逐渐扩展到菏泽、济宁等70余县，(104) 直到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山东沦陷后，这些实验工作才宣告结束。在此期间，梁漱溟主要做了五个方面的尝试和努力：

其一，创建北京乡村建设研究院，根据其乡村建设理论，“研究乡村自治及乡村建设问题，培养乡村自治和乡村服务人才，指导本省乡村建设工作”。研究院成立于1930年6月，最初由四部分组成：(1) 乡村建设研究部，以“倡导乡村建设研究，促使文化学术界对它的普遍重视，具体研究山东各地乡村建设的方案”为宗旨，招收大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对农村问题有兴趣者，教授内容主要是乡村建设理论，第一批共招收学生30人，全部来自山东省内；(2) 乡村服务人员训练部，任务是培训各种乡建人才，主要招收世代居住乡村、熟悉乡村状况、受过高等教育的青年农民，讲授的内容包括国民党纲领及精神、乡民自卫常识及技能、乡村经济与政治问题等，第一批招收了300余学生，来自旧济宁道所属27县；(3) 邹平实验县，实验各种乡村建设计划；(4) 农场，主要开展作物育种、改良牲畜和提倡合作等工作。此外，还陆续增设有社会调查部、乡村服务指导处、医院、图书馆、科学馆以及《乡村建设》编辑部等附属机构。1933年，根据国民政府的县政改革新政策，山东省政府将研究院的实验区扩展至菏泽地区，并赋予其以教育机关、学术机关“兼为行政机关”的权力，可自主遵照研究实验的态度，对县政府

及其以下各级地方行政、经济、文化、教育等问题，自定计划，改革实验。(105) 1936年，研究院与山东省地方行政人员训练所合并，更名山东省县政建设研究院，其训练部改为第一乡村建设师范学校。同时，在济南成立乡村建设专科学校。至1937年研究院停办，共训练各种人员2500余人。(106) 这些人毕业后大多从事乡村实际工作或乡农学校教育工作。

其二，以中国传统的乡约组织为蓝本，建立“政教合一”的村学、乡学和乡农学校，取代旧的乡村基层行政体制。具体说，县以下废区划乡，取消乡（镇）公所，代之以乡学、村学。村学、乡学均由四部分人组成：（1）学董。村学学董由县政府从本村有办事能力的人中遴选，并经村民会议同意后聘请，乡学学董除各村村理事或村长为当然人选外，另有县政府从本乡资望素孚热心公益者中聘请部分；学董组成学董会，作为村学、乡学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乡村公共事务，全体学董胡推1人为常务学董，主持行政。（2）学长。由学董会自“齿德并茂、群情所归者”中推选，主持所在村学或乡学的教育事业。（3）教员。即村学、乡学聘请的先生，一般由北京乡村建设研究院毕业的学生充任，除负责一般性的教学事务外，还负责社会教育工作。（4）学众。即一村或一乡中男女老少一切人等，以一村之中为村学学生，一乡之众为乡学学生。乡学、村学的主要任务是实施教育、推进社会改良、组织乡村自卫。1933年，实验区扩大至菏泽地区后，乡学、村学两级组织又被合并为“乡农学校”一级组织，每乡设乡农学校以取代旧的区、乡政权，负责贯彻行政法令、集训武装学生、主持乡村建设、处理地方民事、维持村落治安、征收地丁钱粮等工作。

其三，开展地方自卫训练。借鉴瑞士民兵制度及中国古代“乡约”的有关内容，裁撤旧的民团大队及公安局，成立民团干部训练所，从各乡考选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年龄在20—25岁、具有高小毕业程度、有田产家室者，予以严格训练，之后派回原籍任乡联庄会的负责人。同时，实行联庄会员集训制，考选18—25岁、有身家田产的青年，进行集训后使之回村担任村联庄会负责人。据统计，期间仅菏泽乡校前后举办了7期集训，训练人数达7000余人。此外，从1935年3月起，还实行村集合训练，以村学为单位，按地母多少对全县16—35岁的壮丁进行抽训，仅

第一、二期就集训壮丁达16942人。<sup>(107)</sup>训练的内容除军事科目外，还包括公民常识、农业常识、法律常识、政治常识等，以努力使其受到全方位训练，成为组织、动员乡民的骨干和推进乡村建设事业的领袖。

其四，推广普及乡村教育。一方面，在村学中设儿童部、在乡学中设升学预备部，承担普通教育职能。学生除接受课堂教育外，还需承担校外社会教育任务，如通过演讲、办板报、演话剧等形式，宣传禁烟禁毒、男子剪发与女子放足、禁止早婚、破除迷信、生活卫生等方面的知识。另一方面，在村学中设立成人部和妇女部，除讲授语言文字、地方自治、军事训练等方面内容外，还传授植树造林、养蚕种棉、合作等方面的知识；在乡学中设立职业训练部，对各村18—40岁成年农民进行职业轮训，以尽一切可能对乡民“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从而“改进社会之生活能力”。此外，自1935年开始，邹平县还设立乡村建设师范学校以培养发展乡村教育所需要之各种师资，颁发了《邹平实验县青年义务教育实施大纲》，要求对全县16—30岁的男青年进行为期3个月的义务教育训练，颁布了《邹平实验县成年教育实施办法》，令全县村学、村立学校设立成年部，要求10—40岁的男子都必须接受成年教育，以培养其民族意识、组织能力及服务精神。据统计，1931年时邹平共有小学288处，学生8379人，到1934年增加到322处，学生9653人。社会教育扩展尤为明显，例如，到1935年，全县村学有男子部116个班，学生3455名，妇女部29个班，学生558人；全县251个村中有青年义务教育训练班271个，学员8602人；<sup>(108)</sup>到1937年，全县有成年部271处，学生12091人。<sup>(109)</sup>

第四，开展生计教育，推广普及农业改良教育。为实现“从农业引发生工业”的发展战略，梁漱溟等人把“谋其技术的改进”作为促兴农业的关键点，十分重视种子、农具、土壤、农产品制造的改造及农业病虫害的防治。例如，研究院农场引进了荷兰乳牛、瑞士乳羊、意大利群蜂、俄罗斯长绒兔、英国栗子兔等新品种进行研究繁殖，改良了猪、牛、羊、鸡、兔、蚕、蜂等品种，对棉花、小麦、玉米、白菜、萝卜、梨、桃等各种农作物进行了品种试验，开展了肥料、农具及病虫害的改良及防治试验，特别是举办各种农业技术培训班、讲习班、展览会，对农民进行新农业知识的普及教育。以上工作都取得了程度不同的成果，例如，在

脱字美棉的推广方面，1932年全县仅有27个村147户种植874亩，到1934年扩展到245个村5975户41238亩，到1935年全县棉田基本上都已改种脱字美棉。<sup>(110)</sup> 再如，1931—1932年研究院两次举办农产品展览会，向农民展出新型农业技术、种子和农业设备等，参观民众累计达10.3万人次；又如，仅1935年一年全县即凿井1035眼。<sup>(111)</sup>

此外，社会风俗改良方面，邹平县成立了女人放足督查委员会，各乡学设立放脚委员会，开展查禁缠足的督查、教育与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并实施《取缔婚姻陋俗办法》；各乡学村学成立了禁赌协会，通过教育劝导、抓捕处罚等形式查禁赌博；成立了自新习艺所、戒烟所、成人教育特别班等，对各种不良分子进行强迫教育，使其改过自新，并获得谋生能力；通过排演文明戏、放电影、举办农民运动会等形式，批判封建迷信，宣传科学技术知识，丰富农民文化生活。在医疗卫生方面，以研究院附设医院为中心，建立辐射偏远乡村的公共卫生体系，举办卫生员、接生员、妇婴卫生宣传员等各种培训班，开展各种疾病的治疗以及传染病的调查预防工作，透过卫生展览、生理病态标本陈列等形式宣传卫生知识，培养健康生活习惯。这些工作也不同程度地取得了成效。例如，据统计，在邹平实验县先后有248个村庄的10505名学生和婴幼儿接受了牛痘接种手术；<sup>(112)</sup> 新的接生法的推行，使新生儿的死亡率从50%下降到10%。<sup>(113)</sup>

在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乡村建设运动高潮中，梁漱溟等人的实验也因其思想、组织与实践上的鲜明特色被时人定义为“邹平模式”。

## （四）国民政府在兰溪县的乡村教育实验

随着上述实验活动的影响日渐扩大，以及乡村危机的日益严重，国民政府也开始关注和思考乡村建设问题。1932年12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内政会议正式提出了开展县政建设实验的议题，并于次年7月经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批准正式执行。以此为始，全国也出现了一个官方主导、民间学术组织参与的县政建设实验运动。在此过程中，浙江兰溪县于1933年被国民政府确定为实验县，特别是作为家乡的唯一实验县，蒋介石给予了特别关注，并亲自指派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教授兼法律系主任

胡次威出任实验县县长。在三年多的实验过程中，胡次威借助中央政治学校和国立浙江大学的学术资源，组建乡村建设委员会，以“政教合一”与“社教合一”为指导思想，改组地方民政、财政、公安、建设、土地、教育等管理体制，并因实验成绩“具有特点、最负时誉”而被认为位居全国各实验县之首。<sup>(114)</sup>其中，“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又是兰溪实验县的工作重点。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李涛曾经有比较深入的梳理分析：

其一，试行“政教合一”与“校社合一”的教育制度，实验以教育力量推进自治。具体说：（1）将部分完全小学分别改组为自治实验区中心小学，各小学校校长除掌理校务外，还兼任自治试验区公所视导员，辅助区长对各乡镇教育事业和自治事务进行视察和指导；自治试验区内的各乡镇公所办事处，分别设在中心小学内，并指定一位教员兼任办事处事务员；（2）以全体村民为教育对象，除承担普通儿童教学任务外，实验区各中心小学还均需增设成人班、妇女班，其他各中心小学需各自附设民众学校1所，到1934年6月，全县举办的民众学校达到51所、55个班级；（3）实行学校与社会打成一片的办学方针，将全县划为5个学区，每区至少设立县立小学1所，除负责区内小学日常教学督导外，还主持辅导事宜，在各乡镇遍设阅报处、壁报处、代笔处，设立体育场，举办农产比赛等；（4）酌量增加教育经费。

其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县立小学校长任免、教员聘任、学费征收，私立小学学级编制，代用初级小学暂行规程、标准、办法等；办理小学教员总登记，开办师资培训班及循环讲习会；进行私立小学的审核登记，举办各种竞赛、抽考，开展校产整理，实行私立学校经费补助制度、贫寒子弟免费就学制度，等等。在这些政策推动下，仅1935年上半年，全县增加小学生2400余人。

其三，举行各种集会、演讲。围绕如何办好兰溪教育，多次召开全县教育会议，举行全县小学演讲比赛、全县运动会等，以清除兰溪教育界“患穷”与“不动”的病象，提升其“刻苦耐劳”、“惕厉品行”、“努力求知”的精神。<sup>(115)</sup>

事实上，除上述4例外，表6-4所列各实验区同样具有广泛代表性和

意义深远的影响，因篇幅所限，兹不一一赘述。

与其复兴乡村进而挽救民族危机的宏大愿景相比，上述种种实验并未达到预期目的；与广大的中国乡村相比，这些数量看似庞大的实验所涉及的村落面积与人口仍不过是沧海一粟。尽管如此，它们所倡导的新知识、新技术、新组织、新生活乃至某些新的社会发展理论，是在绵延数千年的中国传统农业文明的土壤上嫁接的全新景观，在许多层面代表了中国乡村发展的基本趋势，这也正是时过境迁许久之后，人们仍然津津乐道之根本原因。

表6-4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部分乡建实验区教育发展概况简表

| 实验区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指导机关    | 实验区范围              | 实验内容及成效要点                                                                                                                                                                                                                                                                                                                               |
|------------|------|------|---------|--------------------|-----------------------------------------------------------------------------------------------------------------------------------------------------------------------------------------------------------------------------------------------------------------------------------------------------------------------------------------|
| 徐公桥乡村改进实验区 | 1926 | 江苏昆山 | 中华职业教育社 | 42 村 607 户 2 979 人 | (1) 教育上普及儿童入学，减除成年文盲，知识开明，风俗敦厚，发挥互爱互助精神；经济上改进农业，增加生产，使家给户足，百废俱举，健康安乐，养生送死；组织上使人人能自治、能合群，视公事如私事，爱家、爱乡、爱国；(2) 推进义务教育普及，小学从 2 所增加到 8 所，入学儿童从 160 名增加到 535 名；推广成人教育，成立民众学校民众讲演厅，组建青年服务团、婚嫁改良会、儿童幸福会，设立民众公园、改良茶馆、民众文字处，举办常识展览会等，识字成人从 560 人增加到 1 524 人；文盲人数 1934 年比 1930 年减少近 50%；(3) 开展生计教育，推广动植物优良品种，灌溉、收割、脱粒、弹花等新式农业机械，推广新式合作社；其他政治与社会建设。 |



| 实验区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指导机关           | 实验区范围                        | 实验内容及成效要点                                                                                                                                                                                                                                                                            |
|------------|------|----------|----------------|------------------------------|--------------------------------------------------------------------------------------------------------------------------------------------------------------------------------------------------------------------------------------------------------------------------------------|
| 黄墟农村改进试验区  | 1928 | 江苏镇江     | 中华职业教育社        | 38 村 1 300 户 53 方里           | (1) 以改进农民生活为中心,“富、教、政”三位一体;(2) 普及教育,新增小学 7 所,招生 254 人,民众夜校、家庭识字教学点及成年妇女职业补习班 14 所,学员 220 人,创设女子职业学校,先后招生 10 班 324 人;(3) 推广小麦、棉花以及猪、鸡等优良品种。                                                                                                                                           |
| 善人桥农村改进试验区 | 1930 | 江苏吴县     | 中华职业教育社        |                              |                                                                                                                                                                                                                                                                                      |
| 沪郊农村改进试验区  | 1934 |          | 中华职业教育社        |                              |                                                                                                                                                                                                                                                                                      |
| 晓庄学校       | 1927 | 江苏南京和平门外 | 中华教育改进社(陶行知)   |                              | (1) 创办晓庄学校,本部有 5 个学院,附设小学师范院、幼稚师范院,以及中心小学 8 所、中心幼儿园 4 所,学生总数 1 500 人;(2) 成立民众学校、中心茶园,对村民开展成年教育和休闲教育;(3) 成立晓庄医院,对附近村民实施疾病诊治、预防及卫生教育。                                                                                                                                                  |
| 清河社会实验区    | 1928 | 北平清河镇    |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 40 村 200 方里 4 500 户 2 500 口人 | (1) 社会服务,包括儿童教育及妇女教育,健康教育、妇女职业教育,壁报、旬报、图书馆及平民学校;(2) 农村经济,包括农村合作、农村工业和农业推广;(3) 农村卫生,包括卫生教育、防疫、保健、助产等;(4) 实验期 7 年。                                                                                                                                                                     |
| 乌江农业推广实验区  | 1930 | 安徽和县     | 中央农业推广委员会、金陵大学 |                              | (1) 成立农会,发展会员千余人,涵盖村庄 250 多个,成立农民医院、农村小学和农民中心茶园等,在减少农民痛苦、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取得一定实效;(2) 成立实验场、特约农田、示范农田等,组织农作物改良会,开展优质棉、麦、大豆、水果的实验与推广;(3) 推广合作,成立信用、棉花运销、灌溉、养鱼等合作社;(4) 举办农民训练班,招生 40 余人;(5) 成立合作训练班,招生 352 人,举办卫生训练班,训练助产士,举办卫生知识巡回讲演,遍及全区及附近 397 个村庄,累计听众 34.8 万余人次;(6) 举办农民夜校 13 所,学生 150 余人。 |

| 实验区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指导机关      | 实验区范围                        | 实验内容及成效要点                                                                                                                                                                                                                                                                                                                                                                                                                |
|------------|------|------|-----------|------------------------------|--------------------------------------------------------------------------------------------------------------------------------------------------------------------------------------------------------------------------------------------------------------------------------------------------------------------------------------------------------------------------------------------------------------------------|
| 龙山实验区      | 1927 | 山东章丘 | 齐鲁大学乡村服务社 | 139 村<br>68 710 口人           | (1) 卫生股负责实验区公共卫生及其教育,家事股负责家政研究和妇女识字班及妇女会工作,教育股负责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平民补习教育,农事股负责农业推广和各种合作社;(2) 成立平民学校 14 所,平民实习学校 4 所。                                                                                                                                                                                                                                                                                                             |
| 镇平自治区      | 1929 | 河南镇平 | 彭禹廷       | 5 636 方里<br>38 万人            | (1) “政教养卫合一”,在自卫自治自富各种建设方面,均以教育为促进之原动力;(2) 借鉴瑞士义务民兵制,编练民团,抽训全县壮丁,训练科目包括:主义(自治与自卫)、知识(识字)、德育(意志与行为)、精神、纪律、感情、体育、卫生、技艺(生产)、军事等;(3) 改革基层行政组织,举办乡镇长训练班、地方服务人员训练班、小学教师训练班,以及乡镇闾邻长的随机训练,宣传、组织、指导实施地方自治;(4) 兴办丝绸改良委员会、草帽草编传习所、农村合作人员训练班,推动技术改良,倡导合作组织,发展农村经济;(5) 增加教育经费,完善教育行政,强调打破“虚荣务远、轻农重士”的传统教育观念,以“尊重农工、养成劳作习惯,增加农业生产”为目标,改革学校教育,发展社会教育,成立各级各类中小学 281 所,学生 15 991 人,轮训师资 716 人,成立民众学校 322 处,学生 22 252 人,成立民众教育馆、图书馆、巡回文库等。 |
| 西善桥乡村教育实验区 | 1932 | 江苏江宁 | 省立南京民众教育馆 | 70 余 村<br>150 方里<br>8 500 口人 | (1) 实验民众教育与小学教育联合进行的方法,以创立以区为单位的全民基本教育制度,实现普及义务教育;(2) 成立民众学校 9 所,招收学生 19 班 779 人;(3) 增设县立镇立小学 14 所,招收儿童 1 500 人,改良私塾 37 所,涉及学生 600 余人;(4) 设立表证农场,举办示范养殖,实验并推广优良品种,举办合作训练班,倡导合作事业;(5) 通过展览、讲演、戏剧、电影等形式,定期组织卫生运动、农事改良运动、识字运动、风俗改良运动、民族复兴运动、救灾防荒运动、合作运动、新生活运动等。                                                                                                                                                             |



| 实验区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指导机关         | 实验区范围                      | 实验内容及成效要点                                                                                                                                                                                                               |
|-------------|------|------|--------------|----------------------------|-------------------------------------------------------------------------------------------------------------------------------------------------------------------------------------------------------------------------|
| 下蜀自治实验区     | 1933 | 江苏句容 | 省立南京民众教育馆    | 55 个乡镇 12 796 户 56 283 口人  | (1) 简化公文制度,提高行政效率;举办乡镇长、保甲长训练班,完善地方自治组织;(2) 改组既有小学,兼办成人义务教育,推广乡镇学校,举办教员讲习会,整顿改良私塾,推广、成立保学近百处,成立民众学校 20 余处,招生近千人;(3) 设立表证农场,推广优良稻麦棉品种;(4) 训练保甲骨干,提升地方自卫能力;(5) 开办诊疗所,培训基层医务人员,开展疾病诊疗与预防,仅 1934 年就诊治 2 487 人,布种牛痘 1 054 人。 |
| 下淀乡村民众教育实施区 | 1932 | 江苏徐州 | 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    | 4 个村 750 户 3 987 口人        | (1) 文字教育方面,成立民众学校 8 所,个别学校招生上百人;(2) 公民教育方面,成立乡村改进会 4 个,励志团、儿童自治团各 1 个,成员 250 余人;(3) 生计教育方面,推广优良作物品种,倡办合作社;(4) 休闲教育方面,举办运动会,成立民众剧团,演出抗日爱国剧等。                                                                             |
| 石桥乡村民众教育实施区 | 1933 | 江苏徐州 | 省立徐州民众教育馆    | 6 个村 庄 497 户 2 881 口人      | 重点开展生计教育,开展植树造林,建立养鸡场、农场,实验推广优良品种,成立合作社、乡村改进会、励志团及儿童自治团等。                                                                                                                                                               |
| 栖霞新村        |      | 江苏南京 | 栖霞乡村师范学校     |                            | 以乡村师范为中心,推广合作社及优良品种,普及义务教育,改良公共卫生,开展地方自卫训练等。                                                                                                                                                                            |
| 湘湖东乡生活改进试验区 | 1933 | 浙江萧山 | 浙江省立湘湖乡村师范学校 | 石岩等 33 个村 1 036 户 4 843 口人 | (1) 实验普及乡村全民教育最经济、最有实效的办法,试行“做、教、学”学制,注重生活、劳动、科学、工学的合一与文字教育、健康教育、生计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统一;(2) 创设各种民众教育设施,添设小学,辅导私塾改良,推广合作组织及优良动植物品种,筹办湘湖乡村青年服务团、湘湖乡村女子团,举办公民训练班、妇女训练班、师资训练班、乡村保健员训练班等。                                              |

| 实验区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指导机关            | 实验区范围                                  | 实验内容及成效要点                                                                                                                         |
|-------------|------|------|-----------------|----------------------------------------|-----------------------------------------------------------------------------------------------------------------------------------|
| 东乡自治区       | 1928 | 浙江萧山 | 沈定一             | 53 032 户<br>24 万 余<br>人, 耕 地<br>48 万余亩 | (1) 地方自治,为国民党的政治找出一条大道;(2) 增加教育设施,改良蚕桑、倡办合作社;(3) 成立村农民协会数十处,会员 8 万余人,妇女协会 8 处,会员 500 余人,举办党务训练班 3 期,训练青年骨干 200 余人。                |
| 小溪口农村改进会    | 1936 | 浙江长兴 | 雷震              | 安 溪、苕<br>南、独 山<br>3 乡                  | (1) 发放低息贷款;(2) 举办讲座,宣传时政及农村改进方法与策略;(3) 培育技术人才,改良农业生产。                                                                             |
| 潘店实验区       | 1931 | 浙江吴兴 | 浙江省立第三中学附属小学农村部 |                                        | (1) 以学校为中心,把潘店改造成“文明、进步、科学、宽裕”的新农村;(2) 改造小学,增加成人识字班;成立教师联谊会,推广乡村教育经验;成立图书馆、俱乐部、农民剧团;(3) 推广优良蚕种及合作社,吸引 43 个村的 5 000 多人参加。          |
| 杭州市郊民众教育实验区 | 1932 | 浙江杭州 | 杭州市             |                                        | (1) 设立民众学校 22 所,并增设实验民众教育馆、民众识字夜校等,推行强迫教育;(2) 设立大量乡村流动图书馆,如杭县县立流动图书馆藏书近万册;(3) 组织学生巡回演讲。                                           |
| 诸家桥农村改进实验学校 | 1931 | 浙江余姚 | 中华职业教育社         |                                        | (1) 从农村入手,划定区域,从事实验,期以教育之力改进农村一般生活,以立全社会改进之基;(2) 经济上指导生产,推广新式农具与动植物优良品种;(3) 教育上开办农民夜校,开展扫盲运动,成立家庭妇女识字处、图书室,组织体育娱乐活动,进行卫生与消防宣传教育等。 |

| 实验区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指导机关         | 实验区范围                                          | 实验内容及成效要点                                                                                                                                                                                                                                                                                               |
|------------|------|------|--------------|------------------------------------------------|---------------------------------------------------------------------------------------------------------------------------------------------------------------------------------------------------------------------------------------------------------------------------------------------------------|
| 江宁自治实验县    | 1933 | 江苏江宁 | 江苏省政府、中央政治学校 | 88 个乡镇<br>117 204 户<br>562 063 口人              | (1) 改革地方行政,废除闾邻制,实行村里制,设立实验区、实验乡,整顿乡镇,裁撤区公所,设置自治指导员;(2) 强化社会治安,加强户籍管理,改组保卫团,健全公安组织;(3) 开展土地陈报和田赋整理;(4) 发展乡村教育,整顿原有学校,实行中心小学区制,提倡乡镇自动设校,强迫实施义务教育,整顿补助私立小学,改良私塾,强化师资队伍;全县小学达到 233 所,学生 13 976 人,比实验县成立前增加 3 倍;(5) 复兴经济,开展农贷,设立农村抵押仓库,组织耕牛会,倡导合作事业,实验并推广优良动植物品种;(6) 借鉴定县经验,建立全县三级卫生体系,开展疾病诊治、预防与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
| 淳化镇乡村教会实验区 | 1930 | 江苏江宁 | 金陵神学院乡村教会科   | 村 庄 57<br>个, 人 口<br>17 000 余,<br>田地 11 万<br>余亩 | (1) 以教会为中心,开展生计、教育、卫生、宗教等综合性工作,满足乡村实际需要,改善农民生活,进而建设本色化的中国乡村教会;(2) 通过主日学、主日特别礼拜、福音学校等培养会友;(3) 推广小麦、水稻、水果及猪、鸡等新品种的引进、改良实验与推广工作,组织农产比赛,举办手工艺传习班;(4) 开办诊疗所,开展疾病诊治、预防与卫生宣传教育工作;(5) 耕读互助团,开展民众教育。                                                                                                             |
| 武进农村改进实验区  | 1932 | 江苏武进 | 武进农村改进指导委员会  | 446 个 乡<br>镇 170 527<br>户 937 946<br>口人        | (1) 以推进社会教育与合作事业为方针,以改进农村为目标;(2) 下设 6 个农村改进实验区(南下墅、卜弋桥、奔牛、东安、马迹山)和 17 个示范乡(淹城、潘家桥、塘桥、竹溪等),拟定政治、经济、文化三大类改革项目 57 个;(3) 识字教育,增设义务小学、代用小学、民众学校、民众识字学校、民众阅报处、民众茶园等,1934 年实验区民众学校达到 40 所、学生 1 600 人;(4) 卫生教育,推广施诊所,开展卫生常识宣传及疾病预防,举办医疗卫生知识巡回展;(5) 生计教育,举办妇女职业培训班,招生 132 人,推广水稻、桑蚕等优良品种,倡导发展合作社。                |

| 实验区名称         | 成立时间 | 地址     | 指导机关           | 实验区范围            | 实验内容及成效要点                                                                                                                                            |
|---------------|------|--------|----------------|------------------|------------------------------------------------------------------------------------------------------------------------------------------------------|
| 祝甸民众教育实验区     | 1932 | 山东历城   | 省立民众教育馆        | 历城第二区全部 16 个乡镇   | (1) 以语文教育为切入点,以政治教育与生计教育为重心,以完成地方自治为目的,实验工作包括民校、推广、生计、康乐、政治等;(2) 1934 年有乡村小学 6 所,在校学生 146 人,民众学校 6 所,在校学生 140 人;(3) 成年文盲从成立之初的 79.5% 降到 1935 年的 28%。 |
| 北平师范大学乡村教育实验区 | 1933 | 北平宛平昌平 | 北平师范大学社会学系     | 辛庄、西小营、温泉等 17 个村 | (1) 为建设乡村而训练人才,从实事中培养学生解决乡村问题的能力;(2) 侧重农村教育和人才培养,兼顾农业推广与社会改良;(3) 1934 年成立小学 2 所,招生 125 人;(4) 成立民众学校 2 所,招生农民、工匠和妇女 84 人。                             |
| 北平大学农村建设实验区   | 1933 | 北平西郊   | 北平大学农学院        | 罗道庄              | (1) 实验建设农村之方法与途径;(2) 实验内容有妇女实习班、农民秋收同乐会、农产品展览会、农产制造、合作社、农业表证场、模范农家、乡小教育、成人夜校、妇女学校等。                                                                  |
| 洛阳实验区         | 1933 | 河南洛阳   | 中华社会教育社、河南省教育厅 |                  | 以政教合一为建设路线,政治上包括村政建设、国民训练和卫生设施,经济上包括农业推广、合作组织与针织工艺,文化上包括基础教育、强迫教育和传习导生。                                                                              |
| 巴县乡村建设实验区     | 1932 | 四川巴县   | 巴县政府           | 温泉等 8 个乡镇        | (1) 以南京乡村师范为基础改组成立;(2) 注重乡村整个社会之建设,从民众现实急需入手;(3) 创设实验小学 3 个,消费合作社、民众医院各 1 所,举办自卫队训练班。                                                                |
| 广西农村建设试办区     | 1932 | 广西柳州   | 广西省经济委员会       | 156 村 42 627 口人  | (1) 从垦殖入手,谋新农村的建设,促进旧农村的改造;(2) 创设沙塘学校和实验农场。                                                                                                          |
| 黎川实业实验区       | 1934 | 江西黎川   | 江西基督教农村服务联合会   |                  | (1) 研究、实验、训练、推广;(2) 在教育、农村保健、生计、妇女工作等方面做过实验。                                                                                                         |

资料来源：1.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第77—107、399—455、483—486页。

2. 李涛：《浙江近代乡村教育史》，第181—192页。

3. 朱考金：《民国时期江苏乡村建设运动研究》，第155—183、198—228、240—281页。

4. 杨才林：《民国社会教育研究》，第272—308页。

## 第三节 乡村教育内容的转变：从道德知识到科学知识

如前所述，包括乡村在内，中国的传统教育体系以选官为目的，侧重于儒家伦理道德知识的传承与演习，由此而确定的课程与教材体系也绝大多数是传统经典的研读，如在具有初等教育性质的各种私塾、义学和社学中，主要是《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圣谕十六条》、《圣谕广训》、“四书”、“五经”、《孝经》、《古文观止》、《墨卷》、《四书味根录》、《五经合纂大成》、《御批通鉴辑览》、《弟子规》、《幼学》、《女儿经》等等，在具有中等教育性质的各类府、州、县学和书院中，则主要是《易》、《书》、《诗》、《春秋传说汇纂》、《性理精义》、《御纂经解性理》、《御纂三礼》、《古文辞》、《十三经》、《二十二史》、《三通》、《资治通鉴纲目》、《大学衍义》、《历代名臣奏议》、《文章正宗》等等。这类知识及其教学体制虽然在维护封建统治的政治稳定性和实现文化延续性方面，某种程度上达到了其教学目的，却把关系民生日用的科学技术知识长期排斥在之外，由此产生的结果就是教育与社会生活特别是科学研究和经济发展的脱节，这正是1840年后中国在一系列反侵略战争中不断失败进而丧权辱国、民生凋敝乃至社会动荡、内战不断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清末新政特别是辛亥革命后新的教育理念、教育宗旨以及教育体系的建立，这一局面也开始改变，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知识进入主流教育体系，成为各级各类教学的主要内容，一个以近代科学为基础的新知识体系由此而在中国城乡各地生成，期间虽有各种争执、冲突与反复，但其基本发展趋势并没有根本改变。就乡村而言，这种教育内容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普通教育中中小学课程设置的变革；二是乡村师范学校的出现与发展；三是农业职业教育的兴起与高等农业教育的发展。

### 一、中小学课程体系的更新

一方面，晚清以后，依据新的教育宗旨所确定的新的中小学办学宗旨，不断强调在学生培养上向民生、实用和全面发展及相关知识传授的转变。例如，《壬寅学制》规定：小学堂之宗旨“在授以道德、知识及一切有益身体之事”<sup>(116)</sup>；《癸卯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堂以“启其人生应有之知识，立其名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调护儿童身体，令其发育”为宗旨，<sup>(117)</sup>高等小学堂“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知识，强壮国民之气体为宗旨，以童年皆知做人之正理，皆有谋生之计虑为成效”，中学堂“以施较深之普通教育，俾毕业后不仕者从事于各项实业，进取者深入各高等专门学堂均有根底为宗旨，以实业日多，国力增长，即不习专门者亦不致暗陋偏谬为成效”。<sup>(118)</sup>晚清新政时期所确定的这一基本指导思想，在民国后的历次教育体制改革中基本得到延续。例如，民国政府成立后公布的第一个学制体系即《壬子癸丑学制》规定，小学以“留意儿童身心之发育，培养国民道德之基础，并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识技能”为宗旨，中学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国民”为宗旨；<sup>(119)</sup>再如，1932年国民政府颁布的课程标准规定：“小学应根据三民主义，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发展儿童身心、培养国民道德基础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以养成知礼、知义、爱国、爱群的国民”，具体说：（1）培养儿童健康的体格；（2）陶冶儿童良好的品性；（3）发展儿童审美的兴趣；（4）增进儿童生活的知能；（5）训练儿童劳动的习惯；（6）启发儿童科学的思维；（7）培养儿童互助团结的精神；（8）养成儿童爱国爱群的观念。

另一方面，在课程设置上不断充实和完善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相关科目的数量及内容。就小学而言，《壬寅学制》规定，寻常小学开设的课目有修身、读经、作文、习字、史学、舆地、算学、体操等8门，高等小学开设的课目有修身、读经、读古文词、作文、习字、算学、本国史学、本国舆地、理科、图画、体操等；《癸卯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开设的科目有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8门，高等小学教授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体操等课程9门。同时，对于这些科目讲授的内容也进行了规范设计，例如，中国文字课之要义“在识日用常见之字，解日用浅近之文理，以为听讲能领悟、读书能自解之助，并当使之以俗语叙事，及日用简短书信，以开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谋生应世之需



要”；算术课之要义“在使知日用之计算，与以自谋生计必需之知识，兼使精细其心思”；地理课“其要义在使知地球表面及人类生计之情状，并知晓中国疆域之大概，养成其爱国奋发之心；更宜发明地文地址之名类功用，大洋五洲五带之区别，人种竞争与国家形势利害之要端”；格致课之要义“在使知动物、植物、矿物等类之大略形象、质性，并各物与人之关系，以备有益日用生计之用”；体操课之“要义在使儿童身体活动，发育均齐，矫正其恶心，流动其气血，鼓舞其精神”；图画课之要义“在练习手眼，以养成其见物留心、记其实象之性情”，手工课之要义“在使练习手眼，使能制作简易之物品，以养成好勤耐劳之习”。<sup>（120）</sup> 其中，又需要特别注意者，“学制”还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增加农、工、商课程，其中，农业课开设之目的“在授以农事中之浅近普通知识，使知农业之乐趣，兼养其习勤动好发生之性情”。<sup>（121）</sup> 民国之后，随着政治环境的变迁，小学课程设置也有多次重大调整，但从总体上看，变动较大者系思想政治教育类的科目及其名称与内容，自然科学类的科目名称虽有增减合并的不断变化，但其基本内容则是不断丰富和完善。参见表6-5：

表6-5 晚清民国时期小学课程设置及其变迁简表

| 法规名称               | 课程名称                               | 备注                                          |                                             |
|--------------------|------------------------------------|---------------------------------------------|---------------------------------------------|
| 初小阶段               | 高小阶段                               |                                             |                                             |
| 钦定学堂章程<br>(1902)   | 修身、字课、习字、读经、史学、舆地、算学、体操            | 修身、读经、作文、习字、史学、舆地、短靴、体操                     | 读经最重要，无自然、手工、图画、音乐等科                        |
| 奏定学堂章程<br>(1903)   | 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手工 | 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手工、农业、商业 | 初小加“格致”及自主设置科目手工、图画；高小加“格致”及自主设置科目手工、商业、农业等 |
| 奏定女子学堂章程<br>(1907) | 修身、国文、算术、女红、体操、音乐、图画               | 修身、国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女                       | 女子小学均不读经，音乐、图画均为随意科；初                       |

|                       |                            |                                                      |                                              |
|-----------------------|----------------------------|------------------------------------------------------|----------------------------------------------|
|                       |                            | 红、体操、音乐、图画                                           | 小无历史、地理及格致                                   |
| 修正初等小学课程（1909）        | 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体操、图画、手工、乐歌 |                                                      | 减少历史、地理、格致三科，增加乐歌一科，与手工、图画均为自主设置科目           |
| 改定高初两等小学年期科目及课程（1910） | 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体操、图画、手工、乐歌 | 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手工、农业、商业、乐歌、英文       | 初小科目无变更；高小增加乐歌、英文为自主设置科目，余均与《奏定学堂章程》相同       |
| 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1912）      | 修身、国文、算术、游戏、体操、图画、手工、唱歌、裁缝 | 修身、国文、算术、中华历史、中华地理、博物、理化、图画、手工、体操、游戏、裁缝、唱歌、外国语、农业、商业 | 读经科全部废止；女生增加裁缝科；初小图画改为必修科；高小格致分为博物、理化两科      |
| 小学校令（1912）            | 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    | 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本国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农业、商业、英语        | 除缝纫一科女生学习，高小英语一科男生学习外，余均为必修科；高小之博物、理化两科合并为理科 |
| 国民学校令及高等小学校令（1915）    | 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    | 修身、读经、国文、算术、本国历史、本国地理、理科、手                           | 高小恢复读经科；高小女生缝纫科扩大为家事科                        |



|                     |                                                 |                                              |                                                               |
|---------------------|-------------------------------------------------|----------------------------------------------|---------------------------------------------------------------|
|                     |                                                 | 工、图画、唱歌、体操、家事、农业、商业、英语                       |                                                               |
| 预备学校令<br>(1915)     | 修身、读经、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                      | 修身、读经、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外国语、家事    | 初小恢复读经科；高小除减少农业、商业二科                                          |
| 新学制课程标准<br>纲要(1923) | 国语、算术、社会(公民、卫生、历史、地理)、自然(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操 | 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卫生、地理、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      | 全部废除读经科；修身改为公民、卫生二科，国文改为国语，手工改为工用艺术，园艺改为形象艺术；初小增加社会、自然；高小废外国语 |
| 小学实行条例<br>(1928)    | 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体育、童子军、图画、手工       | 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体育、童子军、图画、手工、职业 | 一律增加三民主义及童子军；高小增加职业科；形象艺术及工用艺术恢复为图画、手工                        |
| 小学课程暂行标准(1929)      | 党义、国语、常识、算术、工作、美术、体育、音乐                         | 党义、国语、社会、自然、算术、美术工作、体育、音乐                    | 初小之社会、自然合并为常识，高小之公民、卫生、历史、地理合并为社会，三民主义改称党                     |

|                  |                                       |                                                 |                                                 |
|------------------|---------------------------------------|-------------------------------------------------|-------------------------------------------------|
| 小学课程标准<br>(1932) | 公民训练、国<br>语、社会、自<br>然、算术、劳<br>作、美术、音乐 | 公民训练、卫<br>生、体育、国<br>语、社会、自<br>然、算术、劳<br>作、美术、音乐 | 义，图画、手工<br>合并为美术工作<br>不特设党文科，<br>将党义教材融化<br>于国语 |
|                  |                                       |                                                 |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三编，第28—29页。

就中学而言，《癸卯学制》规定，中学教授科目共12种，分别是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法制及理财、图画、体操等；同时，对于各科教学宗旨与教学内容也进行了设定，例如，外国语“为中学堂必需而最重要之功课”，其要义在使之“娴习普通之东语、英语及俄、法、德语”，得能临事应用、增进智能；历史课主要讲中国史、亚洲史、欧美史，要注意“发明实事之关系，辨文化之由来，使得省悟强弱兴亡之故，以振发国民之志气”；地理课在使知地球外面形状、气候、人种及人民生计等事之大概，养成与爱国心性志气；算学课主要讲算术、簿记、几何、代数等；博物课主要讲动物、植物、矿物之形状、结构、功能、习性，及其适于日用生计及各项实业之用；理化课主要讲基本原理及力学、音学、热学、光学、电磁、有机化学与无机化学等内容，其要义在使知物质自然形象并其运用变化之法则，及与人生之关系，以备他日讲求农、工、商实业及理财之源，在教学方法上强调“本诸实验，得真确之知识，使适于日用生计及实业之用”；法制与理财课，其要旨在就法制与理财所关之事宜，教以国民生活所必需之知识及国家财政、民间才用之要略，等等。<sup>(122)</sup>由此确立的课程体系，尤其是关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面的基本教学内容，也多半被民国后的历次学制改革所沿袭。参见表6-6：

表6-6 晚清民国时期中学课程设置及其变迁简表

| 时间            | 课程名称                           | 备注 |
|---------------|--------------------------------|----|
| 1902年（钦定学堂章程） | 修身、读经、算学、词章、中外史学、中外舆地、外国文、图画、博 |    |

|                |                                                                                                                               |                  |
|----------------|-------------------------------------------------------------------------------------------------------------------------------|------------------|
|                | 物、物理、化学、体操等12种                                                                                                                |                  |
| 1903年（奏定学堂章程）  | 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理化、图画、法制及财政、体操等12种                                                                               | 课时以读经讲经、外国语最多    |
| 1909年（文实分科）    | 文科有主课6门（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外国语、历史、地理），通习课7门（修身、算术、博物、理化、法制、财政、体操）；实科有主课5门（外国语、算学、博物、理化、博物），通习课11门（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历史、地理、图画、手工、法制、财政、体操） | 课时以外国语最多         |
| 1912年（中学校施行细则） | 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15门                                                                             | 女子中学得加家事、园艺、缝纫等课 |
| 1923年（课程标准纲要）  | 初中：社会（公民、历史、地理）、文言（国语、外国文）、算学、自然、艺术（图画、手工、音乐）、体育等6门                                                                           |                  |
| 1929年（中小学课程暂行  | 初中：党义、国文、外                                                                                                                    |                  |

|                   |                                                                                                                                                                   |
|-------------------|-------------------------------------------------------------------------------------------------------------------------------------------------------------------|
| 行标准)              | 国语、历史、地理、算                                                                                                                                                        |
|                   | 学、自然、生理卫生、<br>图画、体育、工艺、职<br>业科目、童子军等13<br>门；高中分公共必修课<br>为党义、国文、外国<br>文、数学、本国历史、<br>外国历史、本国地理、<br>外国地理、物理、化<br>学、生物、军训、体育<br>及选修科目等14门                             |
| 1932年（部颁课程标<br>准） | 初中：公民、体育、卫<br>生、国文、英语、算<br>学、植物、动物、化<br>学、物理、历史、地<br>理、劳作、图画、音乐<br>等15门；高中：公民、<br>体育、卫生、军训、国<br>文、英语、算学、生<br>物、化学、物理、本国<br>历史、外国历史、本国<br>地理、外国地理、论<br>理、图画、音乐等17门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四编，第7—10页。

## 二、乡村师范学校的出现与发展

教师是整个教育活动的灵魂。新的教育宗旨的贯彻、新教育体系的建立和新的知识与价值理念的传授，都有赖于新的教师队伍的建立。对此，梁启超曾有精辟论述，他说：“师也者，学子之根核也。师道不立，而欲学术之能善，是犹种粮莠而求稻苗，未有能获者也”，“故欲革旧习，兴智学，必以立师范学堂为第一义”，“师范学校立，而群学之基悉

定”。<sup>(123)</sup> 因此，自清末开启废科举、兴新学的教育改革运动后，专业化的师范教育开始成为新的学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904年清政府颁布的《癸卯学制》规定：（1）设初级师范学堂，令拟派充高等小学堂及初等小学堂之教员入堂学习，以“习普通学外，并讲明教授管理之法”为宗旨，以“全国人民识字日多为”成效，以“适合小学堂教员应用之教法”为分际，规定“每州、县必设一所”，且学生“毋庸纳费”；（2）设优级师范学堂，令初级师范学堂毕业生及普通中学毕业生入校学习，以造就初级师范学堂及中学堂之教员与管理为宗旨，其课程分公共、分类、加习三科四类系，并要求京师及各省城各设1所。<sup>(124)</sup> 此后，清政府还陆续出台政策，推动设立设立师范传习所、实业教员讲习所、优级师范选修科、女子师范学堂、单级教员养成所等，以解决师资不足的问题。依据这些法令，到1909年（宣统元年）全国共成立各类师范学堂425所，学生达28572人，其中，优级师范学堂30所，学生11349人，初级师范学堂203所，学生15553人，传习所182处，学生7670人。<sup>(125)</sup> 这些新式师范学堂的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安排，虽然被深深地烙上了“中体西用”的思想痕迹，但自然与社会科学知识已经成为教学重点，则已成为不争的事实。当然，更重要的是，除了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内容外，这一基本知识体系也在民国之后得到延续并不断充实完善（参见表6-7）。

表6-7 晚清民国时期师范类学校课程设置及其变迁简表

| 时间                | 课程名称                                                                   | 备注                             |
|-------------------|------------------------------------------------------------------------|--------------------------------|
| 1902年（奏定初级师范学堂章程） | 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学、教育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习字、图画、体操，并酌情加外国语、农业、商业、手工等1门或多门为选修课 | 除经学外，着重在教育                     |
| 1902年（奏定优级师范学堂章程） | （1）公共科8门课程：人伦道德、群经源流、中国文学、东语、英                                         | 公共科系入学新生都必须学习之课程；分类科系学生入堂次年根据所 |

|                                                                                  |                     |
|----------------------------------------------------------------------------------|---------------------|
| 语、辨学、算学、体操                                                                       | 选类系分别学习之课程；加习科系学生分类 |
| (2) 分类科包括四类系：第一类以中国文学                                                            | 科毕业后自觉学力尚有          |
| 外国语为主，有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历史、教育、心理、周秦诸子、英语、德语(或法语)、辨学、生物、生理、体操等13门课程，及选修课            | 不足者，自愿留学一年学习之课程     |
| 法制、理财；第二类以地理历史为主，有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教育、心理、地理、历史、法制、理财、英语、生物、体操等12门课程，及选修课           |                     |
| 德语；第三类以算学物理学化学为主，有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教育、心理、算学、物理、化、英语、图画、手工、体操等12门课程，及选修课            |                     |
| 德语、生物；第四类以植物动物矿物及生理学为主，有人伦道德、经学大义、中国文学、教育、心理、植物、动物、生理、矿物、地学、农学、英语、图画、体操等14门，及选修课 |                     |
| 化学、德语                                                                            |                     |

|                 |                                                                                                                                                                                                                                                   |                                    |
|-----------------|---------------------------------------------------------------------------------------------------------------------------------------------------------------------------------------------------------------------------------------------------|------------------------------------|
|                 | <p>(3) 加习科，有人伦道德、教育学、教育制度、教育政令机关、美学、实验心理学、学校卫生、专科教育、儿童研究、教育演习等10门</p>                                                                                                                                                                             |                                    |
| 1907年（女子师范学堂章程） | <p>修身、教育、国文、历史、地理、算学、格致、图画、家事、裁缝、手工艺、音乐等12门</p>                                                                                                                                                                                                   | <p>特点：没有读经讲经；设适合女性的家事等课；各科程度较浅</p> |
| 1912年（师范学校规程）   | <p>(1) 预科：修身、国文、习字、英语、数学、图画、乐歌、体操、缝纫（女子师范）</p> <p>(2) 本科第一部：修身、教育、国文、习字、英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农业、乐歌、体操，另可酌加农业、商业等课；第二部：修身、教育、国文、数学、博物、物理化学、图画、手工、农业、乐歌、体操</p> <p>(3) 女子本科第一部：修身、教育、国文、习字、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家事园艺、缝纫、乐歌、体操，另</p> |                                    |

可酌加英语或世界语等课；第二部：修身、教育、国文、数学、博物、物理化学、图画、手工、缝纫、乐歌、体操

1913年（高等师范学校学程）

（1）预科：伦理学、国文、英语、数学、论理、图画、乐歌、体操

（2）本科：分国文、英语、史地、数理、理化、博物6部，以伦理学、心理学、教育学、英语、体操为各部共同科目；另，国文部及英语部开设国文及国文学、历史、哲学、美学、言语学等课，史地部开社国文及国文学、历史、地理、法制经济、考古学及人类学等课，数理部及理化部开设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学及气象学、图画手工等课；博物部开设化学、图画手工、博物、农业等课程

1930年（高级中学师范科课程暂行标准）

（1）必修：国文、国语、历史、地理、生物、化学、物理、算学、社会学及社会问题、体育、音乐、论理学、教育概论、教育心



理、教育测验及统计、  
小学教材研究、小学教  
学法、小学行政、健康  
教育、小学教师应用工  
艺、小学教师应用家  
事、小学教师应用美  
术、小学教师应用音  
乐、实习、党义、军事  
训练等

(2) 选修课：人生哲  
学、乡村教育、民众教  
育、幼稚教育、低年级  
教学法、图书管理学、  
地方教育行政、教育  
史、比较教育等

1941年（师范学校教学  
科目）

国文、数学、地理、历  
史、博物、化学、物  
理、体育、卫生、军事

适用于女子师范学校及  
乡村师范学校

训练、童子军教育、公  
民、美术、音乐、教育  
通论、教育行政、教材  
及教学法、教育心理、  
调查及统计、地方自  
治、农村经济及合作、  
实用技艺

1941年（四年制简易师  
范学校教学科目）

国文、数学、地理、历  
史、博物、化学、物  
理、生理卫生、体育、

也适用于简易乡村师范  
学校

军事训练、童子军、公  
民、美术、音乐、教育  
通论、教育行政、教材  
及教学法、教育心理、  
调查及统计、地方自

|                      |                                                                               |  |
|----------------------|-------------------------------------------------------------------------------|--|
|                      | 治、农村经济及合作、<br>实用技艺                                                            |  |
| 1945年（三年制简易师范学校教学科目） | 国文、数学、地理、历史、博物、化学、物理、生理卫生、体育、童子军、公民、音乐、教育通论、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及合作、实用技艺、教学及实习 |  |

资料来源：1．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403—429、687—692页。  
2．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第159—183页。  
3．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七编，第13—15页。

同时，教学规模也有不断扩展。例如，据统计，1922年时全国有师范学校275所，学生38277人（男31553人，女6724人），有师范传习所110人，学生5569人（男5170人，女399人）<sup>（126）</sup>；1936年度有中等师范学校814所，在校生87902人，1941年度有408所91239人，1944年度有562所157860人，1945年度有770所202165人，1946年度有902所245609人。<sup>（127）</sup>同时，教学规模也有不断扩展。例如，据统计，1922年时全国有师范学校275所，学生38277人（男31553人，女6724人），有师范传习所110人，学生5569人（男5170人，女399人）；<sup>（128）</sup>1936年度有中等师范学校814所，在校生87902人，1941年度有408所91239人，1944年度有562所157860人，1945年度有770所202165人，1946年度有902所245609人。<sup>（129）</sup>

这些新式师范学校毕业的学生虽然大部分留在了大的城镇学校中，但仍有相当一部分回到了乡村，对改善乡村师资结构发挥了巨大作用。例如，据李景汉等人对河北定县62个村78个小学教师的调查，绝大多数毕业于新教育体系，其中仅师范毕业生就有50个；<sup>（130）</sup>据祝其乐20世纪30年代的调查，其时乡村教师中绝大多数毕业于新式教育，其中，师范讲习所毕业生达25%，师范学校毕业生达21.9%，中小学毕业生达38%，前清生员及塾师约有12%；<sup>（131）</sup>据金陵大学抗战前的调查，其

时乡村小学教师出身旧教育者不足4%，其余均毕业于初中（35.7%）、师范（28.1%）、乡村师范（9.5%）、高小（14.6%），以及专科、高中、职业学校、简易师范、师范讲习所（8.4%）等新式教育。<sup>〔132〕</sup>由此而对乡村教育发展所产生之意义，是毋庸置疑的。

其中，从乡村的角度看，乡村师范教育的兴起与发展又值得特别关注。随着对乡村教育的检讨与反思，许多人提出并试办乡村师范学校，以培养真正适合乡村教育的师资队伍。时任江苏省教育会会长、江苏省义务教育期成会会长的袁希涛是该项工作的首倡者之一。1922年3月，袁希涛草拟了一份“省立师范学校添办乡村分校”的计划。该计划首先分析了中国乡村师资队伍存在的问题，指出：“推行义务教育，以养成教员为第一义，我国人民业农者约居十之七八，则国民学校设于农村者，其教员数亦七八倍于都市。欧洲各国师范学校多就乡村设立，使师范生就学期间，日与农村农境相接触，养成农村生活之习惯，毕业以后，服务乡校，视为当然”；但中国的师范教育距离上述要求甚远，一方面是学校少，且均设立在比较繁盛的城市中，学生毕业以后，“求能服务于乡校者，十不得二三”；另一方面是教学内容缺乏乡村气息，即使各县设立的师范讲习所，要想“求得谙习农村教育之师范教员”也十分不易。因此，计划认为，以此状况“欲达教育普及之目的，断乎不能”，而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由省立师范学校添设乡村分校，以直接推进农村教员的养成。其具体办法是：（1）由省立师范学校择乡村适宜地点设立分校，且分校必须设立乡村附属小学；（2）乡村师范分校除讲授普通各学科外，还应开设农业、桑蚕、林业科等学科课程；（3）设备完全之分校，招收完全师范科之学生，毕业后其学力优著者，经特别试验，得充各县师范讲习所教员，其余一般之毕业生，听充城乡各小学教员；不能招收完全师范科学生者，应要求原校师范生于最后一年，以若干日期住宿分校，就乡村附校实习，并对于乡村教育，为实地之研究；各省立师范学校也可专办二年制讲习科，直接养成乡村教员；（4）各省立农校设立农业专科教员讲习班，负责培养乡村师范讲习所之农业教员和乡村小学之农业专科教员。<sup>〔133〕</sup>袁希涛并将该计划向江苏各省立师范学校及农业学校、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等媒体致函征求意见。在其推动下，江苏省在全国率先试办乡村师范学校：1922年，在吴江县垂虹桥东成立了省立吴江乡村师范学校，同年10月，在嘉定黄渡镇成立了省立黄

渡乡村师范学校；1923年，在无锡洛社镇设立省立洛社乡村师范学校，在江宁栖霞山设立省立栖霞山乡村师范学校；1924年春，在高邮界首镇成立省立界首乡村师范学校；1927年，在灌云县城西大街成立省立灌云乡村师范学校。<sup>〔134〕</sup>在其影响下，其他省区也逐渐开始试办乡村师范学校。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开始把乡村师范教育纳入正式学制体系，进行大力推广。1928年5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所通过的《厉行全国义务教育案》提出，要在各省区环境适宜的地点，“开设幼稚师范和乡村师范学校，以培养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师资”；<sup>〔135〕</sup>1929年国民党“三大”通过教育宗旨实施方针，要求“尽量发展乡村师范教育”；<sup>〔136〕</sup>1931年4月，教育部训令各地从该年度起各县立初级中学要附设或改设“乡村师范”。<sup>〔137〕</sup>为此，国民政府教育部门还修正师范学校规程，规定：（1）以养成乡村小学师资为主之师范学校得称乡村师范学校；（2）师范学校应视地方情形，于可能范围内，“应设在乡村地方”，其修业年限、入学年龄、入学资格、服务年限、学校编制及待遇等均与师范学校同，惟服务方面以在乡村小学为主，“课程酌加有关乡村科目”；（3）简易师范学校应于可能范围内，设在乡村地方，设在乡村之简易师范学校得称简易乡村师范学校，除教学课程应酌加有关乡村问题之科目，毕业以后以充任乡村国民学校教员为主。<sup>〔138〕</sup>在此情况下，各省区的乡村师范教育事业也取得了程度不同的进展。例如，在浙江，1928年6月成立了省立湘湖乡村师范学校；在安徽，1930年成立了省立第一、二乡村师范学校，以及涡阳、太和等县县立农村师范学校，有学生240余人；在江西，1929—1930年间成立了省立乡村师范学校1所，有学生154人，上饶七县共立信江乡村师范学校1所，有学生347人；在湖北，1928—1930年间先后在武昌大东门外、宜昌和襄阳成立了省立第一、二、三乡村师范学校；在湖南，到1930年累计成立县立及联立乡村师范学校37所，有学生4123人（内女生669人）；在福建，自1929年春开始，陆续在福州、长汀、晋江、建瓯等地各设省立乡村师范1所；在云南，到1930年时共成立县立乡村师范学校9所；在广东，1929年教育厅通令各县最少应设立乡村师范学校1所，是后，先后有中山、顺德、新会、开平、花县、高明等26县遵令成立，累计招生达1899人；在河北，到1930年累计成立省立乡村师范9校，省立女子乡村师范学校5所，县立

乡村师范学校95校，县立女子乡村师范28校，招生5883人（女生1054）；在山东，自1929年开始，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先后成立济南、莱阳、临沂、滋阳4所省立乡村师范学校，以及临清、夏津、馆陶、清平、邱县、冠县等40处县。<sup>（139）</sup>据不完全统计，到1934年时全国有乡村师范学校达327处，几乎占全国中等师范学校总数的一半。这些学校除开设讲授一般师范学校课程外，还大量开设与农业生产知识和乡村日常生活相关的实用课程，以达到“教学做”合一、“和马牛羊鸡犬豕做朋友，对稻粱菽麦黍稷下工夫”的效果，进而“造就能刻苦耐劳，兼有农夫身手与科学头脑的教师，来负改造乡村社会的责任”。<sup>（140）</sup>其因此而培养的大批人才，对于乡村社会改造与发展乃至乡村革命的发生、发展与胜利，均具有不可估量之意义。

### 三、农业职业教育的兴起与高等农业教育的发展

迄今为止的有关近现代中国乡村教育及其变迁问题的研究，极少将新式农业教育体系的发生与发展纳入考察的视野，以笔者的分析，其直接原因或许是此类新教育机构更多的分布在城镇地区而不是村落中。由此确立的知识体系及其教育宗旨，无一不是面向农村、农民和农业生产的，并且在事实上也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段对乡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与思想文化的变迁，发挥了层次不同的影响，因而也应该是乡村研究所必须考虑和关注的内容。

早在清末新政之前，随着西方近代科学技术在中国的传播，部分先进的中国人即开始尝试农业新技术的教育与传播，以促进中国传统的农业生产向近代的转型。例如，1896年蔡金台创办了“中国人自办的第一所真正意义的实业学堂”——江西高安蚕丝学堂；1897年孙诒让创办了温州蚕学馆，研究、试验和推广中西各种先进桑蚕技术；同年，林启创办了杭州蚕学馆，以“除微粒子病，制造佳种，精求饲育，传授学生，推广民间”为宗旨，开设物理、化学、动物学、植物学、气象学、土壤学、桑树栽培、蚕体生理、蚕体解剖、蚕饲育法、缫丝法、生丝审察法、害虫论、显微镜的使用等课程；1899年张鸣岐在桂林设立广西弄学堂，等

等。 (141) 随着《癸卯学制》颁布，农业教育开始进入正式学制体系之中，获得了“一贯的独立的地位” (142) 。根据该学制，农业教育分初、中、高三级，初等农业学堂招收初小毕业生，“以教授农业最浅近之知识技能，使毕业后实能从事简易农业为宗旨，以全国有恒产人民皆能服田力穡，可以自存为成效”；中等农业学堂招收高小毕业生，“以授农业所必需之知识艺能，使将来能从事农业为宗旨，以各地方种植畜牧日有进步为成效”；高等农业学堂招收中学毕业生，“以授高等农业学艺，使将来能经理公私农务产业，并可充各农业学堂之教员，管理员为宗旨，以国无情农、地少弃才，虽有水旱不为大害为成效”； (143) 此外，它还规定在普通中小学中酌情开设农业课程，在大学堂中开设农科专业甚至成立独立的农科大学。由此也形成了一个涵盖了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整个大农业范畴的课程体系，其教学内容也充分体现了近代农业生产的专业性与科学性。参见表6-8：

表6-8 晚清农学教育之专业课程设置简表

| 学校类别   | 科目类别                                       | 课程设置                   |
|--------|--------------------------------------------|------------------------|
| 初等农业学堂 | 农业                                         | 土壤、肥料、作物、农产制造、家畜、虫害、气候 |
| 蚕业     | 蚕体解剖、生理及病理、养蚕及制种、制丝、桑树栽培、气候、农学大意           |                        |
| 森林     | 造林及森林保护、森林利用、森林测量及土木、测树术及林价算法、森林经理、气候、农学大意 |                        |
| 兽医     | 生理、药物及调剂、蹄铁法及蹄病治法、内外科、寄生动物、畜产、卫生、兽疫、产科、剖检法 |                        |

|        |                                                                                                                                                                                                              |                                                     |
|--------|--------------------------------------------------------------------------------------------------------------------------------------------------------------------------------------------------------------|-----------------------------------------------------|
| 中等农业学堂 | 农业                                                                                                                                                                                                           | 土壤、肥料、园艺、农<br>产制造、养蚕、虫害、<br>气候、林学大意、兽医<br>学大意、水产学大意 |
| 蚕业     | 蚕体解剖、生理及病<br>理、养蚕及制种、制<br>丝、桑树栽培、气候、<br>农学大意                                                                                                                                                                 |                                                     |
| 林业     | 造林及森林保护、森林<br>利用、森林测量及土<br>木、测树术及林价算<br>法、森林经理、气候、<br>农学大意                                                                                                                                                   |                                                     |
| 兽医     | 生理、药物及调剂、蹄<br>铁法及蹄病治法、内<br>科、外科、寄生动物、<br>畜产、卫生、兽疫、产<br>科、剖检法                                                                                                                                                 |                                                     |
| 水产     | (1) 渔捞类：渔捞<br>法、水产动物、水产植<br>物、航海术、渔船运<br>用、气象学、海洋学、<br>船舶卫生及救急疗治；<br>(2) 制造类：水产制<br>造、水产动物、水产植<br>物、细菌学大意、分<br>析、机器学大意；<br>(3) 养殖类：水产养<br>殖法、水产动物、水产<br>植物、发生学大意；<br>(4) 远洋渔业类：航<br>海术、渔船运用术、渔<br>捞法、造船学大意、气 |                                                     |

|        |                                                                                         |                                                                                                                                                                                                                                        |
|--------|-----------------------------------------------------------------------------------------|----------------------------------------------------------------------------------------------------------------------------------------------------------------------------------------------------------------------------------------|
| 高等农业学堂 | 象学、海洋学、外国语<br>农学                                                                        | <p>(1) 普通科目：农学、园艺、化学及农艺化学、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及养蚕学、畜产学、兽医学大意、水产学大意、地质学及岩石学、土壤学、肥料学、算学、测量学、农业工学、物理学、气象学、理财原论、农业理财学、农政学、殖民学、体操；</p> <p>(2) 实习科目：耕牛马使役、农具使用、家畜饲养、肥料制造、干草、农用手工、农具构造、养蚕、排水及开垦、制麻、制丝、制茶、榨乳、牛酪制造、干酪制造、乳粉制造、蔬菜水果干燥、罐藏、制靛、淀粉制造、浆果制造、酿造</p> |
| 森林     | 物理、化学、气象、地质、土壤、动物、植物、森林测量、图画、森林数学、造林、森林利用、林产制造、森林经理、森林保护、森林管理、森林道路、理财、法律大意、森林法、林政、农学大意、 |                                                                                                                                                                                                                                        |



|     |                                                                                                                                      |                                                                                                                                                    |
|-----|--------------------------------------------------------------------------------------------------------------------------------------|----------------------------------------------------------------------------------------------------------------------------------------------------|
|     | 财政、数猎学、殖民学<br>以及各科实习                                                                                                                 |                                                                                                                                                    |
| 兽医  | 化学、生理、药物、蹄<br>铁、蹄病、病理通论、<br>内科、外科、寄生动<br>物、病体解剖、动物疫<br>论、兽医警察法、胎生<br>学、产科、眼科、马<br>学、卫生学、霉菌学、<br>畜产学、家畜饲养、乳<br>肉检查、农学大意以及<br>各科实习     |                                                                                                                                                    |
| 土木  | 测量、微积分大意、物<br>理、化学、制图及建筑<br>材料、应用重学、道路<br>修造、桥梁建造、铁路<br>建造、石工造屋、水利<br>工学、农业工学、卫生<br>工学、器械运用、工业<br>理财、农业理财、殖<br>民、土木法规及农事法<br>规以及各科实习 |                                                                                                                                                    |
| 大学堂 | 农学                                                                                                                                   | 地质、土壤、气象、植<br>物生理、植物病理、动<br>物生理、昆虫学、肥<br>料、农艺物理、植物实<br>验、动物实验、农艺化<br>学实验、作物、土壤改<br>良、园艺、畜产、家畜<br>饲养、酪农论、养蚕<br>论、农产制造、理财、<br>法学、农业理财、兽<br>医、农政、国家财政 |

|      |                                                                                                          |
|------|----------------------------------------------------------------------------------------------------------|
| 农艺化学 | 有机化学、分析化学、地质、土壤、肥料、农艺化学实验、作物、土地改良、生理化学、酸酵化学、化学原论、气象、植物生理、动物生理、农艺物理、家畜饲养、酪农论、农业理财、农产制造、食物及嗜好品             |
| 林学   | 森林算学、地质及土壤、气象、森林物理、森林植物、植物生理、森林动物、林学通论、森林测量、造林、植物实验、动物实验、树病学、森林化学、森林利用、森林道路、森林保护、森林经理、森林管理、理财、法学、森林法律、林政 |
| 兽医   | 兽体解剖、兽体组织、病理通论、外科手术、蹄铁、家畜饲养、酪农论、外科、内科、蹄病、畜产、皮肤病、寄生动物、马学、动物疫论、产科、眼科、胎生、生理学、卫生学、霉菌学、检验医学、药理学               |

在新政策的推动下，各省陆续建立起一批农业学堂。据统计，1907年全国有高等农业学堂4所，在校学生459人，中等农业学堂25所，在校学生1681人，初等农业学堂22所，在校学生726人；1909年全国有高等农业学堂5所，在校学生530人，中等农业学堂21所，在校学生3226人，初等农业学堂59所，在校学生2272人，<sup>(144)</sup> 1912年全国有农业专门学堂5所，在校学生1341人。其中，尤以直隶、山东、湖北等省发展最快。<sup>(145)</sup>

上述成果在辛亥革命后得到延续并有一定发扬。新政府专门制定颁布了《实业学校令》和《实业学校规程》（1913年8月），以规范和促进实业教育。它规定，将清末的实业学堂改称为实业学校，“以教授农、工、商业必需之知识、技能为目的”；将原来的初、中、高三级实业学堂改为甲、乙两种实业学校，其中甲种实业学校负责“完全之普通实业教育”，乙种实业教育“施简易之普通教育”，同时也要“适应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术”；实业学校除由省、县官方设立外，乡镇乃至个人或公司团体也可以设立。<sup>(146)</sup> 在此情况下，农业教育规模又有新的扩展，例如，据统计1915年时有甲种农业学校50所，在校生6115人，分布在全国22个省，其中又以河南（13所1068人）、江苏（5所826人）、山东（3所771人）、湖南（3所427人）等省居多；有乙种农业学校173所，在校学生6552人，分布在全国15个省，其中又以山东（55所1947人）、河南（39所1250人）、云南（33所1381人）、湖北（11所481人）等省居多。<sup>(147)</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对于职业教育，益为重视”，并为此而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1931年8月，教育部通令自该年度起：（1）各省应酌量情形添设高初级农工科职业学校；（2）各县立中学应逐渐改组为职业学校或农村师范学校，停招普通中学学生改找职业或乡师学生；（3）各普通中学一律添设职业科目或增设职业科；（4）各县市及私人呈请设立普通中学者，应分别督促或劝令改办农工等科职业学校；1932—1933年间又先后制定颁布了《职业学校法》、《职业学校规程》以及“各省市中等学校设置及经费支配标准办法”，要求到1937年，各省市中等教育经费的分配比例应达到以下标准：职业学校不得低于35%、师范学校约占25%、中学约占40%；<sup>(148)</sup> 1933年制定颁布《职业学校各

科教学科目及时数概要》，1934年制定刊行《职业学校各科课程表教材大纲设备概要汇编》，1939年制定颁布《高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各科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表》，1940年制定颁布了《奖励农工商业团体办理职业训练班及职业补习学校办法》，等等。在这一系列政策推动下，国民政府时期的农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规模也有显著扩展。在职业技术教育层面，据统计，到1946年全国共有高级农业职校50所，初级农业职校152所，高初级合设农业职校71所，高级农业职业学校学生15107人，初级农业职业学校学生32625人。<sup>(149)</sup> 在高等教育方面，到1946年，全国专科以上的农业专门学校以及开设农学系科的各类公私立大学共计50所（参见表6-9），有在校学生9365人（其中研究生35人，大学生7603人，专科生及研修生1726人），是1932年同类在校生（大学生1233人，专科及专修生324人，计1557人）的6倍有余；<sup>(150)</sup> 1947年，全国共有农学类专科以上毕业生2064人，其中国立院校毕业1316人，省市立院校毕业333人，私立院校毕业415人；又其中，大学生1591人，专科生300人，专修科毕业生173人。

表6-9 国民政府时代的农学类专科以上学校简表（1946）

| 校院名称      | 所设系科                              | 备注         |
|-----------|-----------------------------------|------------|
| 国立中央大学农学院 | 农艺、农经、森林、园艺、农化、畜牧兽医               | 附设畜牧、兽医专修科 |
| 国立北京大学农学院 | 农艺、森林、畜牧、兽医、园艺、植物病理、昆虫、农化、农经、土壤肥料 |            |
| 国立清华大学农学院 | 农艺、植物病理、昆虫、植物生理                   |            |
| 国立中山大学农学院 | 农学、森林、蚕桑、农化、畜牧兽医、农经               |            |
| 国立复旦大学农学院 | 农艺、园艺                             | 附设茶叶专修科    |
| 国立浙江大学农学院 | 农艺、园艺、农化、植物病虫害、蚕桑、农经、森林           |            |
| 国立英士大学农学院 | 森林、畜牧兽医                           | 附设农业专修科    |

|             |                     |         |  |
|-------------|---------------------|---------|--|
| 国立安徽大学农学院   | 农艺、森林               |         |  |
| 国立中正大学农学院   | 农艺、畜牧兽医、森林          |         |  |
| 国立武汉大学农学院   | 农艺、园艺、畜牧、林          |         |  |
|             | 业                   |         |  |
| 国立四川大学农学院   | 农艺、园艺、蚕桑、农          |         |  |
|             | 化、森林、植物病虫害、农经       |         |  |
| 国立山东大学农学院   | 农学、园艺、水产            |         |  |
| 国立河南大学农学院   | 农学、园艺、森林            |         |  |
| 国立广西大学农学院   | 农学、林学、畜牧兽医          |         |  |
| 国立贵州大学      | 农艺、农化、农经            |         |  |
| 国立云南大学农学院   | 农艺、森林               | 附设蚕丝专修科 |  |
| 国立东北大学农学院   | 农艺、森林、畜牧            |         |  |
| 国立长春大学农学院   | 农艺、森林、畜牧、兽          |         |  |
|             | 医、农经                |         |  |
| 国立台湾大学农学院   | 农艺、园艺、森林、农          |         |  |
|             | 业生物、农经、农化、          |         |  |
|             | 畜牧兽医、农业工程           |         |  |
| 私立金陵大学农学院   | 农经、农艺、森林、植          |         |  |
|             | 物学、园艺、植物病虫害、蚕桑、农业教育 |         |  |
| 私立辅仁大学农学院   | 农学                  |         |  |
| 私立岭南大学农学院   | 农艺、园艺、畜牧、兽          |         |  |
|             | 医                   |         |  |
| 私立圣约翰大学农学院  | 动物生产、植物生产、          |         |  |
|             | 农经                  |         |  |
| 私立民国大学农学院   | 农艺、园艺、农经            |         |  |
| 私立福建协和大学农学院 | 农艺、园艺、农经、农          |         |  |
|             | 业教育                 |         |  |
| 私立东北中正大学农学院 | 农艺、林学、畜牧            |         |  |
|             |                     |         |  |
| 私立江南大学农学院   | 农艺、农产制造             |         |  |
|             |                     |         |  |
| 国立西北农学院     | 农艺、植物病虫害、农          |         |  |
|             |                     |         |  |

|              |                               |             |
|--------------|-------------------------------|-------------|
|              | 经、森林、兽医、牧草、园艺、农业水利、农化、农机、农产制造 |             |
| 湖北省立农学院      | 农艺、园艺、农业经济、植物病虫害              |             |
| 河北省立农学院      | 农艺、森林                         |             |
| 山东省立农学院      | 农艺、园艺、森林                      |             |
| 福建省立农学院      | 农艺、园艺、森林、动物病虫害、农经             |             |
| 台湾省立农学院      | 农艺、森林、农化、农经、植物病虫害             |             |
| 私立乡村建设学院     | 乡村教育、农学、农田水利、社会               |             |
| 私立南通学院农科     | 农艺、农业化学、畜牧兽医、农经               |             |
| 私立川北农学院      | 农田、农艺、农经等                     |             |
| 私立铭贤学院       | 农艺、畜牧、农经                      |             |
| 国立西北农业专科学校   | 森林、畜牧、牧草、农艺、农田水利              |             |
| 江苏省立蚕丝专科学校   | 养蚕、制丝                         | 1936年成立于浒墅关 |
| 江西省立兽医专科学校   | 兽医、畜牧                         |             |
| 江西省立农业专科学校   | 农艺、农业工程、农产制造、农业机械             | 原省立农业专门学堂   |
| 河北省立水产专科学校   | 渔捞、制造                         | 原省立水产专门学校   |
| 山西省立农业专科学校   | 农艺、森林、畜牧                      |             |
| 山东省立乡村建设专科学校 | 农业、教育                         | 1937年成立于济南  |
| 察哈尔省立农业专门学校  | 农艺                            | 1930年成立于张家口 |
| 私立知行农业专科学校   | 农艺、园艺、畜牧                      | 1947年成立于鄂都  |
| 私立信江农业专科学校   | 农艺、园艺、农经                      | 1946年成立于鹅湖  |
| 私立汉华农业专科学校   | 农艺、园艺、农经                      | 1944年成立于重庆  |
| 私立海南农业专科学校   | 农艺、畜牧                         | 1947年成立于琼州  |

|            |            |      |
|------------|------------|------|
| 私立储才农业专科学校 | 农业经济、园艺、农艺 | 校址重庆 |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五编，第1—303页。

上述新式农业教育的发展对乡村社会经济的变迁究竟有多大影响，由于缺乏具体的统计资料（而且事实上也不可能有这类资料），因而很难做出精确的定量分析，但它必定在不同地区不同层面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并代表着中国乡村的发展方向则是不争的事实，这一点可以从上述各表所反映之各学校设置地点、开设科目及讲授内容上反映出来，这也是笔者不惜以颇显冗长的篇幅编制上述各表的基本原因。

# 小结

有关20世纪上半期尤其是民国时代中国乡村教育体系之变迁，除上述各节外，还有私塾改良、女子教育的兴起、社会教育体系的初建等诸多重要内容，但因篇幅所限本此处不再赘述。这一脉相承而又不断充实与完善的教育变革历程，打破了延续千余年的科举教育体制，在教育宗旨、教学内容、教学形式等诸多方面，确立了近代自由、民主思想的指导地位和近代科学知识的主导地位，它在改变乡民思想观念、促进乡村知识体系的新陈代谢、推进乡村社会经济发展、加速乡村社会的人口流动等方面都发挥了作用，为中国乡村社会的近代转型奠定了思想和知识基础。

但客观地说，受其时各种各样因素的影响，比如此伏彼起的自然灾害、连绵不断且愈演愈烈的各类战争、持续的经济衰败和贫困等，其时的中国乡村教育远没有纸面上的想象那样美好，事实上，无论是晚清政府还是民国政府，其许多计划、许多政策并没有得到真正落实，乡村教育的落后局面也没有得到显著改善。具体说：

第一，教育普及率仍然很低。据国民政府自己的统计，1946年时全国6岁以上儿童入学率为54.52%，13岁以上儿童入学率为58%。<sup>(151)</sup>但更多的人认为实际比率要低得多，如教育学家古棣通过对上海浦东塘桥主办的乡村民众教育实验区的调查判定，全国农村的文盲率至少在60%以上；<sup>(152)</sup>据冯象钦等人对解放初期的湖南教育的研究，其时全省在校小学生为192万余人，每万人口中在校小学生约64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仅为46.9%；<sup>(153)</sup>而据费正清等人的研究，相应比率还要低得多，他们认为1949年时全国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只有25%而文盲总数则高达全部人口的80%。<sup>(154)</sup>

第二，远远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例如，据20世纪30年代初期的统计，中国每万人口中只有1位大学生，是日本的六分之一，在全世界29个主要国家中倒数第一；每万人口中有11位中学生，是日本的九分之一，在有明确数字统计的21个世界主要国家中，仅比土耳其略好；每



万人口中有236位小学生，是日本的七分之一，在有明确数字统计的19个世界主要国家中倒数第一。需要指出的是这是一个全国性统计数字，考虑到城市与乡村间教育发展的不平衡，相信中国乡村的同类数字比率还要低得多。 (155)

第三，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与东部沿海地区的省区和城市相比，中西部地区的安徽、江西、绥远、湖北、宁夏、青海、西康、贵州等地，儿童就学率尚不足10%（参见表6-10），虽然这个统计是20世纪30年代初完成的，但考虑到其后整个教育并没有根本性的改观，可以断言这个不平衡的格局在战后中国也不会有太大的变动。

表6-10 表各省市各级教育学生在学率比较简表

| 省 区 | 高等教育 (1931) |       | 中等教育 (1930) | 初等教育 (1930)  |                |
|-----|-------------|-------|-------------|--------------|----------------|
|     | 每百万人口中大学生数  | 在全国位次 | 每万人口中等学生数   | 每千人口初等教育学生人数 | 已受义务教育儿童占儿童总数比 |
| 全国  | 93          |       | 11          |              |                |
| 福建  | 261         | 1     | 18          | 27           | 20.49          |
| 辽宁  | 197         | 2     | 22          | 40           | 34.23          |
| 江苏  | 195         | 3     | 12          | 22           | 14.82          |
| 山西  | 195         | 4     | 12          | 70           | 69.81          |
| 广东  | 180         | 5     | 17          | 32           | 31.85          |
| 浙江  | 165         | 6     | 11          | 32           | 31.62          |
| 河北  | 137         | 7     | 9           | 34           | 31.30          |
| 吉林  | 113         | 8     | 21          | 50           | 49.82          |
| 安徽  | 88          | 9     | 6           | 9            | 9.11           |
| 黑龙江 | 88          | 10    | 6           | 19           | 19.83          |
| 广西  | 79          | 11    | 13          | 32           | 32.38          |

| 省 区   | 高等教育(1931)     |           | 中等教育<br>(1930) | 初等教育(1930)       |                    |
|-------|----------------|-----------|----------------|------------------|--------------------|
|       | 每百万人口<br>中大学生数 | 在全国<br>位次 | 每万人口中<br>等学生数  | 每千人口初等<br>教育学生人数 | 已受义务教育儿<br>童占儿童总数比 |
| 察哈尔   | 67             | 12        | 10             | 43               | 40.44              |
| 山东    | 65             | 13        | 8              | 37               | 27.73              |
| 江西    | 60             | 14        | 7              | 13               | 8.73               |
| 四川    | 60             | 15        | 12             | 20               | 17.77              |
| 湖南    | 50             | 16        | 12             | 29               | 28.68              |
| 绥远    | 49             | 17        | 4              | 5                | 4.77               |
| 湖北    | 49             | 18        | 5              | 7                | 6.55               |
| 河南    | 40             | 19        | 9              | 25               | 28.02              |
| 陕西    | 31             | 20        | 4              | 12               | 20.88              |
| 甘肃    | 26             | 21        | 4              | 11               | 10.85              |
| 新疆    | 25             | 22        | 1              | 3                | 2.68               |
| 云南    | 24             | 23        | 7              | 21               | 20                 |
| 宁夏    | 17             | 24        | 1              | 5                | 4.97               |
| 西藏    | 14             | 25        |                |                  |                    |
| 热河    | 13             | 26        | 1              | 4                | 4.44               |
| 贵州    | 12             | 27        | 4              | 5                | 5.53               |
| 青海    | 11             | 28        | 1              | 2                | 2.31               |
| 西康    | 7              | 29        | 0.1            | 0.1              | 0.15               |
| 蒙古    | 3              | 30        |                |                  |                    |
| 东省特别区 |                |           | 4              | 3                | 2.61               |
| 南京    |                |           | 133            | 36               | 35.32              |
| 上海    |                |           | 243            | 59               | 57.93              |
| 北平    |                |           | 120            | 17               | 16.54              |
| 青岛    |                |           | 47             | 48               | 54.88              |
| 威海卫   |                |           | 29             | 62               | 61.55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第31、125—155页。

第四，大量私塾的存在与教学内容的陈旧。虽然，取缔和改良私塾的风浪自晚清以后就一直没有停止过，但事实上直到1949年国民党败退台湾，这个问题都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在许多地区，私塾的数量不低于甚至远远超过正式学校的数量。例如，据1949年9月对江苏江都的统计，全县有小学202所、教师514人、学生17364名，而该县的私塾却有1781所，有塾师1786人、学生35695名；据1949年春季对阜阳专区的调查，全区有私塾3370处、塾师3555人、学生53476人，而同期各类公私立小学只有500多所；据1949年对湖北江陵县的统计，全县有私塾1470所，学生15876人，教师1470人，分别占全县初等学校总数的98.13%，小学生总数的64.75%，小学教师总数的86.23%。<sup>〔156〕</sup> 这些

私塾的存对于满足当地村民识字需求、提升村民识字率、改善当地文化生活，其意义是毋庸置疑的，这也正是其历经冲击屹立不倒的关键所在。但更重要的是这些私塾大都还是使用旧的课本，教学内容也以传统的四书五经、三字经百家姓等为主。这种局面的存在，对于乡村社会的发展显然不是一种正能量。

第五，女子教育的落后。虽然在新教育思想的指导下，女子教育在近代中国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从整体上看尤其是从乡村来看，能够接受教育的女子仍然是凤毛麟角。据巫宝三1927年对江苏句容的调查，该地女子教育是“绝对无有”；同期曾鉴泉对河南光山的调查指出：“至于乡村妇女，能够知书识字及稍具普通常识者，简直是几百家中、几百里内也找不得一个”，不仅光山，整个河南都如此；<sup>(157)</sup> 徐锡龄在分析中国文盲问题时指出：“男女教育之不能平均发展，女子文盲成分之高，实远超男子之上。在有些乡村，女子文盲成分，竟达一百分之一百”；<sup>(158)</sup> 孟如在分析中国的妇女文盲问题时指出，只要你到河南、山西等内地去走一走，或者是往内地任何农村看一回，则可以见到照旧的小脚与发髻，照旧的无知与迷信，照旧的性的奴隶生活伴随着妇女的一生；大部分的妇女和旧日一样地处于教育者的视野之外，不识新的文化为何物。<sup>(159)</sup> 如果说这些分析尚带有一些感性的色彩，则下述统计资料则比较切实地反映了女子教育相对于男子教育的落后。参见表6-11：

表6-11 民国时期男女教育规模比较简表

| 年度   | 小学         |           |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在校生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1932 | 10 376 983 | 1 846 083 | 37 549      | 5 161  |
| 1933 | 10 285 509 | 1 997 970 | 37 037      | 5 899  |
| 1936 | 14 816 078 | 3 548 878 | 35 547      | 6 375  |
| 1937 | 10 130 735 | 2 717 189 | 25 836      | 5 352  |
| 1938 | 9 706 831  | 2 575 006 | 29 532      | 6 648  |
| 1940 | 10 533 218 | 3 012 619 | 42 176      | 10 200 |
| 1942 | 13 807 848 | 3 913 225 | 51 824      | 12 273 |
| 1943 | 14 331 887 | 4 270 352 | 59 968      | 13 701 |
| 1944 | 13 276 273 | 3 945 541 | 64 066      | 14 843 |
| 1945 | 16 248 556 | 5 583 342 | 67 637      | 15 861 |
| 1946 |            |           | 105 691     | 23 645 |

资料来源：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第203、247页。

从这个表格来看，在初等教育中，女生数量始终没有超过男生的35%，在高等教育中，女生数量始终没有超过男生的30%。如果我们考虑到这是个全国性的数据以及乡村教育的相对落后，相信在乡村地区男女生比率的不平衡会更加严重。吴民祥曾经在梳理近代浙江女子教育发展史基础上指出，女子教育的不平衡性表现在地域上、教育结构上（学校的产权类别、发展层次类别、教育内容类别）以及男女性别结构上，虽然从总体趋势上看，各类教育女生所占比例逐步增长，但远不及男生，“男女教育平等的目标在近代浙江，只能成为理想的诉求”。<sup>〔160〕</sup>笔者相信，这个结论同样适用于民国时期的广大的乡村地区。

〔1〕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0—12页。

〔2〕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中），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88—491页。

〔3〕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中），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92—494页。

〔4〕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第11—12、39—57、217—272、330—335页。

〔5〕 参见张羽琼：《论清代贵州社学的发展与衰亡》，《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6〕 参见张羽琼：《论清代贵州义学的发展》，《贵州文史丛刊》2002年第1期；陈建国：《论明清义学的办学机制》，《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黄兆宏：《清代甘肃的义学》，《丝绸之路》2009年第24期；范裴裴：《明清时期江南地区义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10年；徐海峰：《清代山东义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华东师范大学，2011年。

〔7〕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中），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501—503页。

〔8〕 钟小明：《论儒家思想对我国农耕文化的影响和作用》，《农业考古》2012年第4期。

〔9〕 参见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中），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86—496页。

〔10〕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0、189页。

〔11〕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5页。

〔12〕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51页。

〔13〕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01—111页。

〔14〕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9—89页。

(15)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 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42—168页。

(16)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 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97—256页。

(17)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 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87—300页。

(18)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 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876页。

(19)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699页。

(20)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695页。

(21)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766页。

(22)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821页。

(23)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818页。

(24) 参阅何思源：《中国教育危机的分析》，《独立评论》1933年第21号；《士大夫教育之恶果及教育改造途径》，《东方杂志》1934年第31卷第6号；《什么是求生教育》，《民众周刊》1934年第6卷第11期。

(25)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610—611页。

(26)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9页。

(27)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691、736页。

(28)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4、26页。

(29)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788—789页。

(30)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7—28页。

(31) 陈礼江编著：《乡村教育及民众教育》，重庆，正中书局，1938年，第2—3页。

(32) 罗罗：《农民生活之改造》，《东方杂志》第18卷7号，1921年4月10日。

(33) 吴觉农：《中国的农民问题》，《东方杂志》第18卷第7号，1921年4月10日。

(34) 严仲达：《湖北西北的农村》，《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25日。

(35) 章光涛：《复兴农村与农村教育》，《东方杂志》第30卷第18号，1933年9月16日。

(36) 陶行知：《中国教育改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85页。

(37) 陈礼江编著：《乡村教育及民众教育》，重庆，正中书局，1938年，第3—4页。

(38) 芮思娄：《富农策》，《东方杂志》第14卷第1号，1917年1月15日。

(39) 吴觉农：《中国的农民问题》，《东方杂志》第18卷第7号，1921年4月10日。

(40) 徐锡龄：《中国之文盲问题》，《东方杂志》第25卷第14号，1928年7月25日。

(41) 雷士俊：《陇南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25日。

(42) 《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征文节录）》，《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25日。

(43) 蔡树邦：《广西贺县瑶民生活的现状》，《东方杂志》第31卷第19号，1934年10月1日。

(44) 古棣：《乡村建设与乡村教育之改造》，《东方杂志》第30卷第22号。

(45) 魏人琪：《杭县龙王沙素描》，《东方杂志》第33卷第4号，1936年2月16日。

(46) 陶行知：《中国教育改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84页。

(47) 耕夫：《安西的人祸与天灾》，《东方杂志》第33卷第10号，1936年5月16日。

(48) 郭人全：《农村教育》，上海，黎明书局，1932年，第114页。

(49) 杨开道：《归农运动》，《东方杂志》第20卷第14号，1923年7月15日。

(50) 《乡村小学附设农业补习科之我见》，《申报》1922年。

(51) 《乡村小学校宜注重农科》，《申报》1923年。

(52) 《中国的农民问题》，《东方杂志》第19卷第16号，1922年8月25日。

(53) 《乡间小学宜增设农业科》，《申报》。

(54) 陶行知：《中国教育改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第85页。

(55) 陶行知：《乡村小学教师须知》，上海，儿童书局，1937年，第25—34页。

(56) 庄泽宣：《乡村建设与乡村教育》，上海，中华书局，1939年，第121—122页。

(57) 陈礼江：《简易师范学校乡村教育及民众教育》，南京，正中书局，1938年，第78—84页。

(58) 古棣：《乡村建设与乡村教育之改造》，《东方杂志》第30卷第22号。

(59) 陈礼江编著：《乡村教育及民众教育》，重庆，正中书局，1938年，第67—73页。

(60) 章光涛：《复兴农村与农村教育》，《东方杂志》第30卷第18号，1933年9月16日。

(61) 陈醉云：《复兴农村对策》，《东方杂志》第30卷第13号，1933年7月1日。

(62) 庄泽宣：《乡村建设与乡村教育》，上海，中华书局，1939年，第110—111页。

(63)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7页。

(64)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43—244、297—300、537—541页。

(65)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00—302、315—319、326—327、403—404、445—450、457—468页。

(66) 参阅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北出版，1987年，第402—405页。

(67) 参阅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台北出版，1984年，第241—258页。

(68) 参阅李国祁：《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闽浙台地区，1860—1916》，台北出版，1985年，第478—499页。

(69) 参阅张朋园：《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台北出版，1983年，第171—173页。

(70) 参阅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出版，1981年，第271—275页。

(71) 参阅李国祁：《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闽浙台地区，1860—1916》，台北出版，第510—524页。

(72) 参阅李东福、宋玉岫、杨进发主编：《山西教育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85—517页。

(73) 参阅涂文涛主编：《四川教育史》（上），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10年，“绪论”，第225—232页。

(74) 参阅蒙荫昭、梁全金主编：《广西教育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0—310页。

(75) 参阅孔令忠主编：《贵州教育史》，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157、284—286页。

(76) 参阅马文华：《新疆教育史稿》，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9页。

(77) 据学者研究，在近代中国，“义务教育”这个概念的首次使用是罗振宇，他在《日本教育大旨》一文中指出：“义务教育者，谓教育为国家之义务，其教育方针在令全国人民悉受学，备普通知识与国民资格也。”而在此之前，人们惯常使用的同义词则是“强迫教育”、“普及教育”，等等。参阅熊贤君：《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90—91页。

(78)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79、300—302页。

(79) 转引自熊贤君：《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1页。

(80) 参阅熊贤君：《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2页。

(81)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663、759、770、780—783—790—795页。

(82) 参阅李东福、宋玉岫、杨进发主编：《山西教育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519—527页；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500—503页。

(83)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517—519页。

(84) 转引自熊贤君：《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43页。

(85)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488页。

(86)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32—37页。

(8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第一编（教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24页。

(88)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三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1—15页。

(89) 李涛：《浙江近代乡村教育史》，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171页。

(90)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三编，郑州，大象出版



社，2009年影印版，第53—62页。

(91) 参阅涂文涛主编：《四川教育史》（上），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404页。

(92) 《民国山东通志》编辑委员会编：《民国山东通志》第四册，台北，山东文献杂志社，2002年，第2612页。

(93) 冯象钦、刘欣森主编：《湖南教育史》，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816页。

(94) 晏阳初：《十年来的中国乡村建设》，中国文化建设学会编：《十年来的中国》，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97页。

(95) 参阅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前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96) 参阅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82—83页。

(97) 参阅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14—222页。

(98) 参阅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22—231页。

(99) 参阅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31—239页。

(100) 参阅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39—243、259页。

(101) 参阅朱考金：《民国时期江苏乡村建设运动研究》，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9年，第89—100页。

(102) 参阅朱考金：《民国时期江苏乡村建设运动研究》，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9年，第117—127页。

(103) 参阅朱考金：《民国时期江苏乡村建设运动研究》，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9年，第127—146页。

(104) 善峰：《梁漱溟社会改造构想研究》，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19页。

(105)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9年，第118页。

(106) 吕伟俊：《民国山东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22页。

(107)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9年，第282页。

(108) 善峰：《梁漱溟社会改造构想研究》，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41页。

(109)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研究会编：《乡村：中国文化之本》，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28—229页。

(110) 参阅吕伟俊等：《山东区域现代化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第325—326页。

(111) 善峰：《梁漱溟社会改造构想研究》，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10—314页。

(112)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研究会编：《乡村：中国文化之本》，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33页。



(113) 中国文化建设院学术委员编：《梁漱溟全集》第5卷，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20页。

(114) 李涛：《浙江近代乡村教育史》，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160页。

(115) 参阅李涛：《浙江近代乡村教育史》，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第162—165页。

(116)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79—282页。

(117)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00—305页。

(118)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79—320页。

(119)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663—669页。

(120)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00—305页。

(121)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15—320页。

(122)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26—332页。

(123)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08—210页。

(124)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03—429页。

(125)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83页。

(126)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89页。

(127)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七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21—22页。

(128)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89页。

(129)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七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21—22页。

(130)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13页。

(131) 郭人全：《农村教育》，上海，黎明书局，1932年，第52页。

(132) 蒋杰：《乌江乡村建设研究》，南京，金陵大学农林新报社，1935年，第271—272页。

(133) 《师范添办乡村分校之倡议》，《申报》1922年3月27日第四版。

(134)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306页。

(135)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32—37页。

(136)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7—28页。

- (137)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64页。
- (138)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七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3页。
- (139)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306—372页。
- (140) 甘豫源：《乡村教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22页。
- (141) 参阅谢长法：《职业教育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4—17页。
- (142)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91页。
- (143)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48—467页。
- (144)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06页。
- (145)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143—146页。
- (146)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32—736页。
- (147)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60—263页。
- (148)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八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1—8页。
- (149)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49、53页。
- (150)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10页。
- (151)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第87页。
- (152) 杨才林：《民国社会教育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308页。
- (153) 冯象钦、刘欣森主编：《湖南教育史（第一卷、第二卷）》，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1010页。
- (154) [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王建朗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97页。
- (155)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29、103、176页。
- (156) 参阅吴修中：《中国共产党私塾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101—118页。
- (157) 《各地农民状况调查（征文节录）》，《东方杂志（农民状况调查号）》第24卷第16号，1927年8月。
- (158) 徐锡龄：《中国之文盲问题》，《东方杂志》第25卷第14号，1928年7月。
- (159) 孟如：《中国之妇女文盲》，《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1934年1月。

# 第七章 精神空间：乡村文化

思想文化既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先导，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结晶。对乡村思想文化变迁历程的梳理与分析，是认知、解读民国以来乡村社会历史变迁的源头，深入把握其过程与特点的关键所在。

# 第一节 塑造新文明：移风易俗

一般而言，一个社会中的文化现象可分为“雅”与“俗”两种。“雅”文化作为一个民族、一个群体比较高层次的精神结晶，主要存在于知识群体比较集中的城市，相对而言，文字、知识普及率较低的乡村则主要是“俗”文化的阵地。社会风俗，又称社会习俗，是一定地域相沿成习的文化现象，是人们在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方面形成的共同习惯。这种习惯、习俗普遍存在于民众日常生活之中，渗透在诸如信仰、年历、节日、礼仪、交际、卫生、娱乐、建筑、服饰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近代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生活的巨大变迁，社会习俗也开始了艰难蜕变。这种蜕变一方面是由于不断涌入的西方生活方式、社会习俗的刺激与引领，一方面归因于近代仁人志士有感于中国贫弱而改革风俗的努力。旧时期相沿已久的陈习陋俗一度被认为是导致国家衰落的重要因素，革除旧俗以改良社会成为改革家的重要共识之一。

徐秀丽研究后认为：“移风易俗，既包括如吸毒、赌博、封建迷信、早婚、男尊女卑等社会陋习的革除。也包括新习俗如年节及婚丧礼俗的文明化、文艺体育活动的推广、读书讲演风尚的培养以及公益活动如修桥铺路、清洁卫生的提倡等。”<sup>(1)</sup> 即移风易俗既包括“移”，也包括“易”。中国近代史上，对旧习俗首先发起攻击的是太平天国，其提倡的“禁头变服”<sup>(2)</sup>、“凡天下婚姻不论财”<sup>(3)</sup>、“父母死，禁不得招魂设醮”<sup>(4)</sup>以及男女平等，都对原有习俗产生了巨大冲击。但是，太平天国运动力度虽大，改革举措却由于无法与当时的社会发展程度相适应，故运动一失败即宣告终结。戊戌变法时期，改革派从“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的角度入手，认为风俗改革是“治国谋时”之本。如严复认为，治国之“标者，在夫理财、经武、择交、善邻之间；本者，存夫立政、养才、风俗、人心之际”<sup>(5)</sup>。清末新政时期，清廷进行了大规模的风俗改革，在兴女学倡女权、平满汉畛域、禁烟戒毒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尤其是在满洲贵族眼里涉及民族根本的发辫在清末也受到强烈冲击而不得不有所松动，1911年12月7日，在资政院的呈请下，清廷准许官民自由剪发。然而，晚清推动的习俗变革对广大的农村来说影响极

其有限，对整个社会的冲击并不大，故民国政府成立后，移风易俗仍为塑造新文明的重要手段。

## 一、推广新历法

中国传统历法，又称阴历、农历，向人们颁布历法的历书是指导人们适时耕作和生活的重要工具书，在中国长期存在的农业社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其与近代社会生活习惯有很多不相符之处，比如其需要三年一闰，五年再闰，十九年七闰，闰年比平年多30天，日数相差太大，与阳历相比缺陷明显，不利于人们安排生产生活。另外，旧历还充满了阴阳祸福之类的迷信思想，晚清历书，“端列是年吉神凶神方位”，每天亦注明当日是凶是吉，何事宜行，何事不宜等等。<sup>(6)</sup> 故近代以来，对于历法进行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不断进行。中国曾经出现了太平天国纪年、孔子纪年和黄帝纪年，终于在辛亥革命后决定采用阳历，月日顺序与公历统一。但是，由于传统力量的惯性，中华民国虽使用阳历，但仍采用民国纪年而不是世界通行的公元纪年。这种现象本身，充分体现了中国近代习俗改革过程中的曲折发展之路。

公历的推行并不顺利，其不仅遭到了保守派人士的攻击，在普通百姓中也没有市场。这是因为阴历虽有种种缺陷，却有二十四节气之设，与农业生产紧密相连，农民需要旧历。阴历还与民间节日、朔望祭祀等习俗联系在一起，也不能遽然废去。

1912年1月，临时大总统孙中山派员交参议院公议“改用阳历”一事，参议院议决四条办法，通电全国颁布历书“以崇正朔，而便日用”。该四条办法规定：阴历十二月前政府制定历书颁发各省；旧历与新历并存；新历下附星期，旧历下附节气；对旧时可保留的习惯择要附录，删除涉及迷信的吉凶神宿等内容。<sup>(7)</sup>

该办法既有革新亦有妥协。此后，社会以阳历为“官历”，以阴历为“民历”，新旧参用，农事活动和传统节日仍按阴历进行，政治活动和新节日纪年则按阳历组织。这一“新旧二历并存”的局面导致了民初“二元社会”格局的出现，此格局一直持续至今，一方面表明了旧历习俗的持久

传承性，一方面也说明当年历法改革还是有其意义和影响的。

改历伊始，曾出现过一些可笑的混乱现象。如1912年1月15日，人们被要求按新历过元宵节，可是那天是农历十一月二十七日，天上没有月亮。于是有人撰联调侃：“男女平权，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阴阳合历，你过你的年，我过我的年。”又有：“阴历上面注阳历，阳历下脚注阴历，是阴阳不可偏废；旧年前头过新年，新年罢手过旧年，知新旧仍要并存。”<sup>(8)</sup> 1913年，内务总长朱启钤先生向袁世凯提交了一个《定四时节假呈》，认为对于旧俗习惯“警察、官吏未便加以干涉，即应明白规定，俾有率循”，故提出应顺应民俗，“定阴历元旦为春节，端午为夏节，中秋为秋节，冬至为冬节”。<sup>(9)</sup> 自此，农历新年被称为春节，公历元旦则称为元旦或阳历年。

在整个北洋政府统治的时间里，由于“国事日趋腐败，民众习于故常”，直到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除军政各机关及学校，表面上尚能遵用外”，“一般社会”仍“几不知国历为何事”。对此，1928年5月7日，内政部长薛笃弼向南京国民政府呈请“统一国历”。薛氏认为必须废除旧历，详订国历办法，一律改正各界利用阴历之习惯方有成效。为此，薛氏代表内政部拟定八条办法，呈请政府采用。即使从今天来看，这八条办法也十分严苛。

八条办法要求将旧历一律取消，全部改用公历，包括节日娱乐、赛会以及所有民间涉及日期之往来均一律采用公历，政策十分严厉。11月8日，行政院秘书处致国民政府文官处第54号笺函，称内政部所交废除旧历普用新历一案已经行政院第二次会议决议：“废除旧历、普用新历，以由政府提倡领导为原则。”并要求就内政部所拟八条办法，分别由各相关部门会同中央党部分别拟定办理意见。12月8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允诺要求各级党部配合宣传新历法，并提出“严禁私售旧历、新旧历对照表、月份牌及附印旧历之皂神画片等”一项“不宜遽颁禁令”。<sup>(10)</sup> 应该说，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判断还是有道理的。在新法未得全面宣传接受之前，遽然废止旧历，的确不可能收到成效，相反还很可能引起反弹。

一年后，1930年3月，内政部、教育部在有了一定的实践探索经验

后，致行政院呈称：“移风易俗，宜取渐衰渐胜之道；孰因孰革，或张或弛，自当权衡轻重，斟酌变通，以期无碍推行。”因此，内政部、教育部提出当此除旧布新之际，应保留传统的元宵、上巳、端阳、七夕、中元、中秋、重阳、腊八等节日，但除中秋外，一律改为国历月日计算。经过反复研讨，1930年6月26日，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推行国历办法》六项：第一，各地应将废历新年休假日期移于国历新年前后，原有之贺年、团拜、祀祖、春宴、观灯、扎采、贴春联等一律移置于国历新年前后举行，废历新年不许放假。第二，各地集镇墟市、庙会日期，一律改用国历。第三，所有使用废历的通信及刊物，一律禁印禁运禁售。依法严惩私印和私售者。第四，各地农民耕作时期改用国历推算与指示。第五，多印国历历本、日历月份牌，以广推行。第六，凡商家账目、民间契约及一切文书簿记等，一律使用国历。<sup>(11)</sup>该办法通过国民政府主席颁发，由行政院下令各省市府转饬办理，全国各地强制执行。

该六项办法仍然十分严格，尤其是第一、二、四各项，与人民原有生活习惯相差实在太太大，以至于根本无法实现。为推行国历，1930年12月28日，上海举行推行国历演讲大会，蔡元培在做长篇演说时，专门就农村与都市推行国历的不同提出了意见。认为都市中各工厂、各机关，都可星期休息，乡村则不然，农忙时候一天工作甚至长达14小时，没事时候则终日闲空。故农民多为国历二月为闲暇，事实上正是农历春节期间，农民此时休息，政府不应干涉。<sup>(12)</sup>

国民政府以激进手段推行新历书、禁毁旧历书的同时，却将旧历中一些合理的东西也一块禁掉了。比如，旧历书之“二十四节气”以及“望朔”等内容，就与农业生产与航海航运潮汐有莫大关系，一概禁绝，自然会影响经济生活的顺利进行。故有人提出了批评：“即如改历一事，我们起初决心禁印旧历，及禁印之后，方知朔望节气不能悉去。”<sup>(13)</sup>在舆论的推动下，国民政府后来编制的《国民历》中增加了二十四节气、望朔日等内容。

但是直到1936年，民国著名乡村教育家刘百川先生，还在工作日记中写到了乡村废历新年如何有生命力以及怎样推行国历的问题：他们在春节继续工作，村民都很奇怪，但他们坚持要推行国历，改良风俗。刘



氏认为只有将国历新年过得热闹、有趣味，才可以真正革除旧历新年。将旧历过年时做点心、杀猪宰羊、祭祖、敬神、拜年等等各种娱乐，均搬到国历新年举行，也会一样受到欢迎。<sup>(14)</sup>这段话说明，民国政府推行国历年举措第一项，将废历新年之娱乐点缀移到国历年进行的办法并未能付诸实施，至少在农村没有完全实施。这种明显与民间沿用已久的习惯相违背的做法注定不可能取得成效。

## 二、反对封建迷信

一般来说，“迷信”有两种含义：一是相信已被现代科技证明是虚妄、愚昧的东西，如神仙鬼怪、占卜星象等；二是一切带有盲目、痴迷性质的信仰，如对某领袖人物、某自然现象的毫无道理的崇拜等。封建迷信在整个民国时期一直未能根绝，尤其在农村，还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学界普遍认为，迷信起源于对事物的不理解而心生恐惧进而盲目崇拜一些东西。在近代中国的广大农村，科学不普及，很多让人无法理解、无法控制的现象被视为神迹，成为崇拜的对象。

作为一种信仰意识形态，迷信具有持久性与稳定性。传统迷信的对象相当庞杂。中国人务本求实，在信仰上也是只要能为我所需，即可顶礼膜拜。以天地为主，间以日月星辰、山川风雨，甚至各种动植物作为崇拜对象的传统迷信，在近代中国仍有巨大的市场和影响力。过年时仍“供天地等神……至正月十五日焚牌撤供。至于院中之天地牌位，有于户柱之间设纸牌以供者，常年每朔望焚香礼拜；有于院中搭席棚而北面供之者，过正月十五日，撤供焚牌”<sup>(15)</sup>。另外，一些英雄人物如关羽、岳飞等也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由纪念的对象变为敬拜的偶像，进入迷信者的视野。人也会迷信自己的身体部位，认为“自己与自己身上即使已经弃取的部分，肉也罢，筋骨也罢，仍保持着同感的关系，它们（指割去的肉或筋骨）受的待遇，照那些人的眼光看，仍能影响到本主，而且影响到他的全身心”<sup>(16)</sup>。鲁迅对此进行过讽刺，“月经精液可以延年，毛发爪甲可以补血，大小便可以医治许多病，臂膊上的肉可以养亲”<sup>(17)</sup>。

清末民国时期，很多知识分子认为中国不如西方，是因为中国传统



知识落后，民智不开，而民智不开的重要原因在于“迷信”。因此需要改造民间信仰、民间文化，从而改变民智，塑造“新民”。<sup>(18)</sup> 1904年，陈独秀批评下层百姓迷信，拿血汗去敬神，然而神佛却并不领情，“人们烧香敬佛，打醮做会，是上了大当”<sup>(19)</sup>。知识分子的这一套以科学主义为指导的话语，很快即为政府所采用。清末新政时期，清廷设立警察制度，并将反迷信作为警察的重要职责之一。如东北安东县乡镇巡警于宣统二年六月严禁巫风，警务局“限定时日勒令缴销所有器具，以绝根株。乡镇六区，计二区十七名，三区男女共三十三名，四区十九名，其一、五、六三区称是，先后将跳神器焚毁，是为取缔巫风之始”<sup>(20)</sup>。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继续清末反迷信话语与各种举措。1912年4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参议院解职辞中说：“又凡政治、法律、风俗、民智种种之事业，均需改良，始能与世界竞争。”<sup>(21)</sup> 因此，须运用政权力量去除民间一系列“旧染污俗”。

在政府改良风俗同时，1912年2月23日，宋教仁等人发起成立了社会改良会，主张“以人道主义去君权之专制，以科学知识去神权之迷信”。改良会章程共36条，其中涉及反迷信者有5条：第22条，年节不送礼，吉、凶等事不为虚靡之馈赠；第24条，婚丧祭等事不作奢华迷信等举动；第26条，戒除迎神、设醮、拜经及诸迷信鬼神之习；第27条，戒除供奉偶像牌位；第28条，戒除风水及阴阳禁忌之迷信。<sup>(22)</sup> 此5条基本设计到了迷信的方方面面，表达了革命者于民国建立是荡涤旧染污俗的决心。

1913年10月16日，内务部颁布《严禁巫术令》：“查吾国祠庙林立，附会者往往凑合药品，拉杂成方。付之剂汤，编列甲乙，名为神方。一经祈祷，即砒鸩亦必配合。此等陋习相沿，一般无知愚民，因迷信而转致天札，可悯实甚。本部负有保护民命之责，合亟令仰飭属协同各处自治机关，一体严禁。将所有各庙刊列方单暨排印各板，立即销毁，以绝根株，而重生命。至女巫左道惑众，以术为市，尤为民病之害，应一并查禁，毋稍瞻徇。”<sup>(23)</sup> 然而这种请神治病的习惯仅靠一纸禁令是禁绝不了的。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制定了一系列反迷信举措。前述之废旧历、改国历本就包含着反迷信内容，因为，旧时种种迷信活动如神诞会、迷信的节日习俗、种种关于禁忌以及命运吉凶的迷信等，都

以旧历为依托。在婚丧嫁娶等方面，南京国民政府也进行了一系列去除迷信的努力，后文将予述及。除此之外，直接涉及反迷信的举措则有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废除卜筮星相巫觋堪舆等迷信活动。1928年9月22日，内政部《废除卜筮星相巫觋堪舆办法》七条公布，内容可分为停业、转业、禁传、教育等几个方面。《办法》首先规定“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觋堪舆及其他以传布迷信为营业者应由各省市督飭公安局于奉文后三个月内强制改营他项正当职业”，若限期届满仍有继续营业者“应由公安局勒令改业”。同时禁止各书局书店出版或贩卖关于卜筮星相巫觋堪舆等类及其他传播迷信等书籍。至于教育则包括对从业者的教育和对迷信者的教育。对从业者，“限期届满而尚无正当职业者，应收入地方工场，限期改习一业。其未设有工厂之地方，则令其担负相当工作。其确系老弱残废者，则应收入地方救济院或另筹相当办法”。对迷信者，要求各市县督飭公安局随时劝导人民破除迷信，把妄信卜筮星相巫觋堪舆的弊害及人类前途命运幸福全靠自己努力的理由，编制浅近图说及歌词布告等类，遍散民众，剴切劝导，以期由城市渐及于乡里家喻户晓，以期根本禁除。(24)

第二，1930年3月19日，内政部公布《取缔经营迷信物品业办法》六条。《办法》首先规定了所谓“迷信物品”的范围，是指“凡供鬼神所用之锡箔纸炮冥镪钱纸黄表符篆文疏纸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属之，凡制造或贩卖这些物品者即为迷信物品经营者。凡迷信物品营业者，由各该管省市县政府督飭公安局长及工商业团体切实劝导，限令一年内改营他项正当职业；并对营业者分别造册，召集全体至公共场所，剴切晓谕，促其各自觉悟，依期改业。同时通过浅明图说以及歌词等来教育民众，使他们能够彻底了解迷信弊害，自动放弃对迷信物品的购买。对于那些劝导限期届满仍然经营迷信物品者，由公安局勒令停业。如果劝导期限届满仍有人民购用迷信物品，则由公安局严行制止。(25)

以上两项举措实有相通之处，都触犯了原有相关从业者的利益，因此政府必须考虑这些人员放弃原来营生之后的出路问题。但是，由于政府掌握的就业资源十分有限，这些问题基本上无法得到解决。据镇江箔业公会估计，浙江杭、绍、甬三处为锡箔产区，男女工人不下百万余

口，江苏亦不下数万口，这些工人纷纷要求暂缓取缔。地方政府担心酿成事端，亦站在民众一方，要求中央政府变通办理废除卜筮星相之事。中央政府亦不得不考虑实际情况，1930年4月7日，蒋介石在演说中提到在政府尚无法妥善安排多数失业工人之前，“主张暂缓禁止”迷信物品业的经营。(26)

第三，1928年10月，内政部拟定《神祠存废标准》予以颁布(27)，但似乎并未能取得太大效果。直到1930年4月30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向各级党部分发《神祠存废标准》时，仍称“关于神祠之存废，寺庙之管理，因未有何项标准条例，以致各级党部与民众每多引起纠纷，屡呈中央请示办法者，颇为不鲜”。故将内政部前颁神祠存废标准向各级党部分发。《神祠存废标准》包括保存之神祠标准与应行废除之神祠标准两项内容。应保存之神祠分为两类。一是先哲类，其选择标准为：（1）对于民族发展确有功勋者；（2）对于学术有所发明，利溥人群者；（3）对于国家社会人民有捍卫御侮，兴利除弊之事迹者；（4）忠烈孝义，足为人类矜式者，如伏羲、神农、黄帝、嫫祖、仓颉、后稷、大禹、孔子、孟子、公输般、岳飞、关羽等。二是宗教类，选择标准为“以神道设教，而设立诚约，宗旨纯正，使人崇拜信仰之神教也”。如佛教的释迦牟尼，道教的太上老君，回教之穆罕默德，基督教之耶稣基督等。应废除之神祠也有两类。一是古神类，即在古代之科学未明时在历史上相沿崇奉之神，或为佛道所附会，失其本意，至今已被证明毫无意义者，比如日月星辰、山川土地、风雨云雷之神，以及东岳大帝、龙王、土地、八蜡、灶神等。二是淫祠类即附会宗教实无崇拜价值者、意图藉神敛钱或秘密供奉开堂惑众者、类似依草附木牛鬼蛇神者、根据齐东野语稗官小说世俗传说毫无事迹可考者，如张仙、送子娘娘、财神、二郎、齐天大圣、瘟神、玄坛、宋江庙、狐仙庙等。《标准》还提到了祀神礼节亦应改良，“现查旧日祭祀天地山川之仪式，一律不能适用，即崇拜先哲，亦重在钦仰其人格，宣扬其学说功烈，凡从前之烧香拜跪冥镪牲醴等旧节，均应废除。至各地方男女进香朝山，各寺庙之抽籤礼忏，设道场放焰口等陋俗，尤应特别禁止，以蕲改良风俗”(28)。

《神祠存废标准》出台以后，政府开始严行取缔邪神淫祠，有关这类祠庙的赛会活动亦遭到废止。但是，这种对于相沿多年的风俗采取自

上而下的改良不会得到民众的忠心参与，许多落后风俗和社会问题禁而不绝，尤其在广大农村，一些淫祠香火仍很旺盛，以至于1943年抗战正酣之时，国民党中央提出农民运动在全国精神总动员中的重要意义，谈到如何对民进行精神动员时还将“减少迷信的虚耗”<sup>(29)</sup>作为重要举措。这说明，广大农村的迷信运动还普遍存在着。

### 三、禁毒品

近代中国，毒品的肆虐屡禁不止，流毒百年。当时社会上流传的毒品种类主要有鸦片、海洛因、吗啡、红丸等，其中，以鸦片最为流行，危害程度最深。鸦片是罂粟的提取物。据考证，罂粟最早于7世纪由土耳其和阿拉伯商人传入中国，最初是作为药物和滋补品以及观赏花进入人们视野。至清朝前中期，鸦片流毒开始出现。1796年，嘉庆皇帝虽然严令禁止鸦片进口，但地上的合法进口很快转变为地下的非法走私，鸦片进口数量更大，流毒更广。原来仅限商人、官员等权势阶层享用的鸦片，很快扩散到了下层社会。到1830年，全国已经是“上至官府缙绅，下至工商优隶，以及妇女、僧尼、道士，随在吸食”<sup>(30)</sup>。

《烟台条约》、《烟台条约续增专条》签订后，鸦片贸易合法化，烟毒进入了社会普通生活之中，并形成了难以戒除的恶习。清政府在弛禁、严禁中摇摆了很长时间后，终于认识到鸦片是中国积贫积弱的重要因素之一，于是，禁烟成了清末新政的重要举措。1906年，清廷下旨禁烟，提出“定限十年以内，将洋土药之害一律革除净尽”<sup>(31)</sup>。据此，清政府拟定了《禁烟章程》10条，严格禁烟。次年，中英签订十年禁烟条约，1908年3月又达成6项禁烟条件协议。清政府禁烟收到了一定成效，尤其禁种方面，效果尤其明显。至1910年，直隶、山东两省已完全禁种，奉天、山西、湖北、广东四省仅有零星种植，其他各省大面积种植罂粟的情况也已有了极大改变。<sup>(32)</sup>清末除政府的努力外，一些民间力量也纷纷参与到了禁烟的努力之中。1910年，中国国民禁烟会成立，并迅速在各地成立了分会。各地戒烟会经常派人到集市、茶楼、酒肆等处演讲，甚至深入各村进行宣传，并上书政府，要求与英国谈判收回禁烟主权，对清末禁烟运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华民国成立后，继续严行禁烟。1912年3月2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即颁布禁烟令。指出，鸦片流毒中国百余年，直到满清末年，方上下齐努力，“成效渐彰，黑籍衰减”。而今民国成立，“若于旧染痼疾，不克拔涤净尽，虽有良法美制，岂能恃以图存”。于是，应“咨行参议院，于立法时剥夺”烟民选举与被选举一切公权，不承认其为共和之民。<sup>(33)</sup> 4天后，临时大总统为厉行禁烟令又令政务部“迅查前清禁烟各令，其可施行者，即转飭各都督通飭所属，仍旧厉行，勿任废弛”。其有应加改良及未尽事宜，并著该部悉心筹划，拟一暂行条例，颁飭遵行。一定要使“百年病根，一旦拔除”。<sup>(34)</sup> 这既说明民国政府对晚清以来禁烟成果的肯定，也表达了一定禁烟到底的决心。3月中旬，民国政府成立以石瑛为经理、丁义华为顾问的禁烟公所，负责全国禁烟。由《大清新刑律》演变而来的《中华民国暂行新刑律》于1912年3月10日颁布，为禁烟治罪提供了法律依据。1914年，民国政府又颁布《禁种罂粟条例》、《吗啡治罪条例》等法令，进一步对禁烟提供政令保证。民初的罂粟禁种政策也收到了成效，1913年，湖南、安徽、山东、直隶、广西等省相继宣布完全禁种，1914年，浙江、福建、湖北、河南也宣布完全禁种。边远省份如云南、贵州也采取了极严厉措施禁种罂粟。如贵州发现种烟立即烟田充公，种户执行枪决或判处徒刑。经过持续努力，1917年，中国宣布全境禁种罂粟，根据《中英禁烟条约》的规定，中国完全禁种鸦片后，印度鸦片也不得再输入中国，这是民国初年禁烟的最大成就。

然而1916年袁世凯死后，中国正式进入军阀混战时代。各地军阀为开辟财源，鸦片种植成为选项。自1918年开始，陕西、贵州、甘肃等省恢复了罂粟种植，禁烟法令在事实上已形同废纸。各路军阀或者收税或直接经营鸦片以获利。1920年，罂粟种植成为普遍现象。四川军阀甚至要求不种烟农民加倍缴纳田赋。<sup>(35)</sup> 在军阀或明或暗的推动下，中国鸦片产量急剧上升，1925—1926年，已达到22000吨，直逼1905年清末禁烟之前的鸦片生产规模。<sup>(36)</sup>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烟毒已经非常严重，广大农村也出现了严重的吸毒现象。如淮北农民即受鸦片之害颇深，“大农为甚，小农亦间有之，喷云吐雾，无间日夜。生产于是大减”。鸦片价昂，瘾大者每日多至二元，八口之需耗其大半。生产少而消费多，安得不败。<sup>(37)</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中外一致的压力下，国民党中央执委会于第105次政治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决定自1928年起，以3年为限彻底禁绝鸦片。禁烟由财政部负责主持。为此，财政部专门设立禁烟处，并于1927年9月制定并公布了《禁烟暂行章程》，该章程很多举措根本不具备执行的可能，而且允许商民领证贩售或吸食鸦片，由政府收税，此即所谓“寓禁于征”。在此政策之下，无异于将吸毒变为交税之后，国家承认的公开、合法行为。这与舆论要求的严禁鸦片政策背离太远，因而招到了强烈批评。在舆论压力下，国民政府于1927年11月与1928年4月，两次修正禁烟章程，但均未有重大改进。原因也很简单，如财政部次长郑洪年所说，“目下禁烟计划，实为筹款之计。如谋禁烟，不但不能禁烟，实足纵毒。……本部屡思修改，惟因军费紧急，未遑计及”<sup>(38)</sup>。一语道破原因，国民政府因内战正酣，军费吃紧，不得不靠对鸦片的“寓禁于征”来维持。这种做法自然遭到了内外舆论的强烈抨击。1928年7月18日，在舆论压力下，国民政府撤销了财政部的禁烟处，8月成立了直属国民政府的禁烟委员会领导全国禁烟。9月，禁烟委员会制定的《禁烟法》与《禁烟法施行条例》，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166次常会通过，正式颁布实施。《禁烟法》对禁种、禁运、禁售、禁吸做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所有烟民于1929年3月1日前必须戒绝烟瘾，所有制造、贩售鸦片、吗啡、海洛因等项毒品或栽种罂粟者，均依法治罪。<sup>(39)</sup>这标志着国民政府“断禁”政策开始实施。11月，全国禁烟会议在南京举行，会议通过禁种、禁吸、禁运各种提案计44件。此后，国民政府于1929年1月至1930年12月共制定了14种重要的禁烟法规和规章，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系统的禁烟法律体系。<sup>(40)</sup>但由于国民政府虽然在形式上统一了全国，但各地势力对中央政令多属阳奉阴违，国民政府自身也很难抵御来自鸦片税收的诱惑，再加上各国租界为毒品提供的各种保护，导致“断禁”政策基本流于失败。在国际国内舆论的讨伐之下，1935年4月，蒋介石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身份向全国发出禁烟通令，宣布“两年禁毒，六年禁烟”，规定1935年至1936年底为禁绝烈性毒品之期限，第一年广设戒毒医所，使吸用毒品者自动投戒，若逾期不戒，延至次年即予重处期刑。若制造、贩运毒品，一律处以死刑。自1935年至1940年年底为六年禁烟期限。这标志着“渐禁”政策完全取代了“断禁”。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国民政府主要精力转移至抗战，禁毒大受影响。

## 四、兴女权

民国时期兴女权包括的范围很广，包括改革婚姻陋俗、禁缠足、兴女学等等，对婚姻陋俗的改革本文放于第三节进行介绍，这里主要对后两者兴女权举措进行述析。

女子缠足是对女子身心进行戕害的陋俗之一，近代中国开始了反缠足运动。最早反缠足的声音来自传教士。清末基督教刊物《中西教会报》刊登了大量的反缠足言论，基督教人士还在天津设有天足会，凡入教者不许缠足，向教外人士广泛征求劝诫缠足的文章。正是在欧风美雨的浸染之下，中国维新派代表人物郑观应、康有为等人纷纷站出来反对缠足陋习。康有为1883年在南海成立“不缠足会”，并带头不给自己女儿缠足。1897年，梁启超又在上海设立不缠足会。清末新政时期，政府终于认识到缠足的危害，1902年，清廷下诏废止缠足，使得天足取得了法律意义。清末反缠足运动取得了相当成效，但仅限于城市中的上层社会，对广大乡村而言几乎毫无影响。

民国成立后，反缠足运动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动。1912年3月13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下令内务部通令各省一体劝禁缠足。令文指出缠足恶习“害家凶国，莫此为甚”。缠足“残毁肢体，阻淤血脉”，不仅女子身体受损，亦会影响后世子孙之健康；缠足女子“动作踈蹶，深居简出，教育莫施，世事罔闻，遑能独立谋生，共服世务”。令文呼吁“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此等恶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国本”。为收实效，令文要求有违禁令者，须“予其家属以相当之罚”<sup>(41)</sup>。新文化运动期间，缠足恶习趋于铲除，“除掉穷乡僻壤，风气闭塞的地方，还不免有缠脚的妇女，都市省会，差不多全是天足，再也看不见小脚伶仃的了”<sup>(42)</sup>。但这也说明，在非都市省会的地方，在一些偏远乡村，裹脚依然存在。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反缠足运动逐渐走向了法制化、正规化。1928年3月，内政部拟定《禁止妇女缠足条例草案》16条，经国民政府批准于5月10日予以颁布。《条例》规定，对于解放妇女缠足，应以三个月为劝导期，三个月为解放期。未满15岁已缠足者，应立即解放，未缠足者禁止再缠。15岁以上30岁未解之妇女缠足者，根据前述之期限一

律解放。30岁以上之妇女缠足者，劝令解放，不加强制。未满15岁之缠足幼女，于劝导期满后仍未解放者，其家长须缴纳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罚金，仍限于一月内解放。15岁以上30岁以下之缠足妇女解放期满仍未解放者其家长或本人应缴纳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罚金，仍限期劝令解放。(43)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全国掀起了乡村建设运动的高潮。一些乡村建设实验区对移风易俗、解放妇女做了很多工作。比如，在邹平农村，女子缠足、早婚、买卖婚姻等陋俗相当兴盛。为改变这些不良习俗，县政府成立了女子放足督查委员会及督查处，每乡派一名妇女工作者负责推动乡村妇女放足工作。乡学村学则设立放足委员会，吸收妇女参加，与妇女部一起动员农村妇女参与改良。再比如，平教会1926年秋成立的定县实验区就一直致力于风俗改良工作。翟城村的《改良风俗规约》规定，男非满20岁不娶，女非满16岁不嫁；女子不准缠足，其已缠足未满16岁者，一律放足。到30年代初，在别处仍然盛行的女子缠足已基本禁绝。“定县妇女关于缠足恶习现已彻底革除。其原因由于民国三四年间孙发绪为定县县长，强迫禁止女子缠足，自村中领袖人的家庭作起，推广全村。凡违章暗缠而被查出者不但罚钱而且惟村长是问。至今定县幼女已无一缠足者。”(44)

但缠足的恶习仍然在一些地方延续。1928年1月《妇女杂志》发表文章说：云南妇女缠足愈小，“愈可得到社会的艳羡和赞美，她们的脚若是缠的不小，社会上就要批评她们是个大脚丫头……便觉得是奇耻大辱”，所以拼命竞争裹足。1930年，国民政府外交部官员王家桢在《收回威海卫英租地亲历记》中说：“我曾到四乡走访一天，乡下的农民勤劳淳朴，只有一点我的印象很深，就是在我走访期间，我没有看见一个男人不是带发辫的，没有一个女人不是裹小脚的。”(45)直到1942年，华北一些抗日根据地中大多数妇女皆小脚。以武安、沙河最凶，多是七八岁即开始缠足。

倡女学也是近代以来妇女权益不断上升的一种方式。在妇女解放过程中，妇女教育极其重要。“智识上的进步，乃是职业解放与婚姻解放的真正基础。”中国的妇女教育最早可上溯至晚清，由教会学校首先发起，但至民国成立前，全国一共“只有四千多个妇女在外人传教所附施的教育



下脱离了文盲的地位，这比例的渺小也是极鲜明的”。民国建立后，我国自办女子学校逐渐增多，消灭女子文盲的力度有所增加，但是数量仍然极少，且多为城市女性，广大农村妇女仍然处于无学可上、蒙昧无知的状态中。直到1934年，男女受教育的比例为：受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的女子是受同等教育的男子一半，受高等教育的男女比例则为9：1。虽然也有一些妇女得到了职位或留学获得学位，但“只要你到河南山西等内地去走一趟，或者是往内地的任何农村看一回，则可以见到照旧的小脚与发髻，照旧的无知与迷信，照旧的性的奴隶生活伴着妇女的一生。大部分的妇女和旧日一样的处于教育者的视野之外，她们不识新的文化为何物”<sup>(46)</sup>。

乡村建设派在进行乡建过程中，对农村女子上学做过努力。比如，在邹平实验区，1931年后，随着农村自治改革进程的深入，妇女组织开始出现。妇女组织由乡学村学倡导成立，并接受其领导，活动主要集中在教育、风俗改良和公共卫生方面。在教育方面，为了在妇女中开展启蒙教育，传授生产生活常识，乡学村学普遍成立了妇女部，使妇女有了自己学习和聚会的场所。在妇女部，她们可以边学习，边从事编织等副业生产。定县在民国初年即为自治模范县，其风俗改良工作起始较早。平教会以平校同学会为中坚，在女子教育方面颇见成效。定县实验开始不久，平教会即着手研究乡村妇女教育问题，设立妇女平民学校、妇女育才学校。1931年，设立青年妇女教育研究委员会，分妇女职业及家事教育两组；次年，开始进行“主妇会”和“闺女会”实验，又在女子平校课程中加入缝纫育儿课程，在有些地方，实验女校青年部的课程中有书算、保育、缝纫、纺织、畜牧、园艺等内容，以增强妇女劳动技能，提高妇女素质。上文已经提到，通过接受平校教育，定县妇女识字率有相当的提高。<sup>(47)</sup>

民国时期的移风易俗运动还包括很多其他内容，比如婚姻、丧葬、饮食、居住、消费等习俗的变化等，涉及国民一般生活方式的转型，将在本章第三节予以介绍。

## 第二节 民国乡村的宗教信仰世界

探讨民国乡村的宗教信仰世界，应该明确一个事实，即广袤的乡村社会中，除了虔诚的基督教徒、伊斯兰信众以及佛道教居士之外，绝大多数人的信仰则属于民间宗教。宗教史学者研究证明，佛教、道教自明清以来在教义、理论层面上不断衰落，但这种已经衰落了的正统宗教却在下层社会中收获了更多的信众，成为民间信仰的重要宗教理论依据与思想来源。日本学者牧田谛亮曾提出过一个“民俗佛教”的概念，牧田认为，印度佛教来华后有一个如何与传统儒家思想汇通的问题，该问题在知识分子内部引发过很大的争论。但是“庶民阶级对此则漠不关心，在他们之间普遍流行的则是佛图澄等所倡导的神异佛教”。该学者认为，僧侣的佛教与在家者的佛教、知识阶级与庶民阶级的佛教之间，有着相当隔阂；庶民生活与接受深远的佛教哲理之间也有很大的距离。“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明、清儒释道三教融合的宗教，才是中国庶民间所接受的佛教的真貌。”因此，如果“民众道教”一词可以成立，则“民俗佛教”也可以成立。<sup>〔48〕</sup>牧田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很好的思路，即对于中国广大的农村而言，其宗教信仰状况是否会跟着知识阶级起舞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事实上，上层宗教与民间信仰有着显著的区别。民国时期，在急剧变化的社会形势下，上层佛教和道教纷纷衰落，知识分子的振兴努力并不乐观，但是，到了民间，拜佛念佛、求神拜仙的活动并没有太大的变化。来势汹汹的基督教势力在农村也连续碰壁，以至于不得不改变传教模式转而关心农村民生，参与新农村建设。农村的基督教信众虽然逐年加增，但基督教文化始终没有对中国文化产生全局性的影响，广大农村地区的主流信仰仍为传统的中国宗教。

### 一、基督教来华与乡村传播

公元1世纪，基督教脱胎于犹太教。1054年，东、西教会分裂为天主教与东正教。约在唐太宗贞观年间，基督教涅斯托利派最早传入中国，时称“景教”。后由于唐武宗灭佛，被殃及的景教很快在中原失传。

元朝建立后，随着横跨欧亚大陆的大帝国的建立，天主教传到中国，时称也里可温教，但主要在少数民族中流传，后随着元朝统治的覆灭而衰落。明末清初，著名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一度改变了天主教在中国的命运，吸引了包括徐光启等人在内的著名人物信教。但由于在“中国化”问题上与教皇意见相左，遂发生“礼仪之争”，引起一场轩然大波。“礼仪之争”集中于是否允许中国教徒祭祖、祀孔等问题，康熙恼怒于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的文化习俗，遂下令禁教，天主教遭到重大打击。就在天主教努力对东方进行传教时，16世纪，欧洲出现了影响深远的宗教改革运动，一批陆续脱离天主教的教派统称为基督新教，自此，基督教一分为三：天主教、基督（新）教、东正教。新教不承认罗马教皇权威，以基督为最高统帅，宗派众多且各自独立，无统一组织与领导。

随着欧洲启蒙运动的兴起，在理性的审判面前，宗教的神启信仰自然无还手之力。“因此，17世纪和18世纪英国社会的大多数人都缺乏宗教热情。”<sup>(49)</sup> 为挽救危机，保持阵地，一批基督徒发起了宗教奋兴运动。这次奋兴运动的特征是：“提倡认真阅读《圣经》，启发灵性，增强信心；强调灵修自省，严格要求，以自己的模范道德行为作见证；在组织上严密精选或过集体生活，互相监督，充分发挥教会的功能，加强社会服务和传教。”<sup>(50)</sup> 这一奋兴运动遍及欧美，包括欧洲大陆的虔敬派运动、英国的福音奋兴运动和美国的“大觉醒”运动。19世纪经过内部不断奋兴的基督新教势力达到鼎盛时期，其对于“社会服务和传教”的提倡有力地推动了新教海外传教活动的振兴，正如一西方学者指出的“福音奋兴运动的最重要成果之一是近代新教传教事业的兴起”<sup>(51)</sup>。从17世纪后期开始，欧洲陆续出现了一批向海外非基督教民族传教为目的的新教传教团体。正是在这一背景下，1807年，基督新教来到中国。这一年，英国伦敦会的传教士马礼逊来华传教，然收效甚微。1831—1833年，著名传教士郭士立三次在中国沿海航行。但由于政治限制及当地人的误解，没能收到传教成效。在初期的挫折之后，传教士们提出“只有战争能开放中国给基督”<sup>(52)</sup>。1842年，鸦片战争以大清被迫签订《南京条约》结束。正是在这一条约及其后的《望厦条约》与《黄埔条约》等条约签订之后，新教取得了在通商口岸传教的权利。第二次鸦片战争后，1858年《天津条约》更加明确地规定了自由传教的条款，并给予传教士在中国内地传教的权利，客观上促进了基督教的在华传播。自此，新教

欧美各差会纷纷派遣传教士赴华活动。差会是“基督教差派传教士进行传教活动的组织，多为西欧、北美国家的基督教会所设立，派遣传教士到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国设立教会、开办学校、报馆和举办慈善事业”<sup>(53)</sup>。19世纪来华差会主要有路德宗、长老宗、浸礼宗、公理宗、圣公宗等宗派所属教会，影响较大者为长老会、信义会、伦敦会、公理会、浸礼会等。

新教势力在华发展极快，1881—1900年“差会总堂增加了将近三倍，平均每年增加十八处”<sup>(54)</sup>。教会势力的这种发展引起了中国人的强烈反弹，义和团运动发生的原因虽然复杂多样，教会势力的扩充是一重要原因当是不争事实。义和团运动被镇压后，基督教界认为教会力量之所以不够强大是因为差会间合作不够，各自为战的结果只能削弱基督教传教力量。于是，教会之间的联合运动开始发展起来，这种联合进一步促进推动了基督教力量的扩张。义和团运动后20年间，“传教事业在地理方面扩大甚快。把天主教徒和耶稣教徒合在一起计算，平均每二百人中有基督徒一人。全国面积中有3/4被基督教会认为责任地，七省全部为责任地……全国五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中，除十八个城市外，均有基督教宣教事业”<sup>(55)</sup>。中国信徒人数也大为增加，1920年与1907年相比，信徒人数增加了105%，医院里中国副手增加了492%，约为外国医生人数增长的9倍。<sup>(56)</sup>截至20世纪20年代，来华新教差会已达到100多个，分属英、美、法、德、加拿大、瑞典、挪威、丹麦等十多个国家，“这些新教差会在我国建立了一系列传教机构，吸收了数十万中国教徒，推动了基督教在近代中国的广泛传播”<sup>(57)</sup>。民国初年，传教士还“深入到中国的几乎每一个角落。到1919年，中国本土和满洲的1704个县，除106个外，都报道了新教徒的某种传教活动”。<sup>(58)</sup>

有数据表明，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大国里面，农民基督徒的绝对数字是很大的。最初来华的传教士被限制在五口通商口岸，但到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在不平等条约保护下，传教士从各开放口岸迅速走到了内陆主要城市，随后向乡村渗透。1877—1879年山西大饥荒给了传教士深入农村的机会。李提摩太在赈灾的过程中，获得了山西人民的敬重。由于中国农村人口众多，因此中国基督教会的数量，乡村远多于城市。截至20世纪30年代，全国有15000家教会、堂会及聚会所，其中约

有三分之二或更多是在农村。(59) 但是，虽然农民在基督徒中占了较大比例，但在20世纪20年代之前，传教士并没有充分认识到农村传教的重要意义。当时传教士建立教会的基本办法是，“大多差会选择一重要的城市，以此为中心点，购买城亩，建造房屋，设立讲道所，教堂，以及学校或医院等”。然后再以城市为中心点，“推广及各乡村，有传道者旅行至四周附近的乡村，为人民讲道，有信从者就为他们结合了一个团体”。(60) 也就是说，传教士传教的中心点是城市，然后由城市向乡村辐射。之所以此时没有认识到乡村的重要作用，刘家峰先生认为有两点：一是城市交通便利、人口密集，比偏僻乡村利于传教，而且城市可以辐射农村；二是传教方法有局限，传教士多不愿意改善乡村贫困生活而迷恋于强调直接布道的重要意义。(61)

1926年，全国基督教农村工作领袖会议上，芮思楼和另外一些传教士提出了“教会乡村化”的主张，所谓教会乡村化（Ruralize the Christian Church或Ruralize the Christian Program），按照刘家峰先生的定义，就是要求“教会把工作重心从城市转向农村，运用农业传教方法，使乡村教会成为为农民服务的教会，从而赢得农民的信仰，建立本土化的中国教会，最终实现中华归主的目标”(62)。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农业传教士陆续发表文章，并开展巡回演讲，呼吁教会乡村化。1924年，中华基督教协进会干事钟可托及后来的圣公会朱雨亭、华北公理会张横秋赴全国各地进行调查研究，历时半年，出版了《今日中国乡村教会》调查报告。该报告指出教会未能满足乡村经济、社会生活需要。1926年2月2日至5日，乡村问题与乡村教会委员会与金陵大学农林科联合召开全国基督教农村领袖会议，讨论了乡村民众的宗教观念及实践以及教会乡村化等问题。会议认为乡村传教必须寻找与城市不同的宣教方法，除了医药和教育之外，还须设法改善乡村的生活条件。

在社会福音派看来，传教士的乡村建设工作具有双重目标：服务乡村与展示基督教的精神。基督教会的乡村建设于20世纪30年代达于高潮。1930年基督教协进会发动的“五年奋兴布道运动”，使“教会对农村建设之事业益感加倍之兴趣”，在协进会乡村干事张福良的努力下，掀起了教会对乡村事业的热情。(63) 1931年成立的“华北基督教农村事业促进会”及在河北、山东、山西成立的三个分会，领导了华北的乡建工作，

其在理念和实践上都超过了其他地区。华东地区则由金陵大学农学院与金陵神学院联手进行乡村建设，但总体上不如华北活跃。20世纪二三十年代，基督教教育界也进行了乡村建设的实施。教会大学参加乡村建设主要通过提供人才及开办实验区的形式进行，金陵大学、岭南大学、齐鲁大学等都纷纷加入到了乡村建设之中。1936年4月2日，在洛克菲勒基金会的努力下，南开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金陵大学、协和医学院和平教总会六个单位，在北平成立了“华北农村建设协进会”，其主要目的是联合各组织的力量，培养农村建设人才。但不幸的是，战争很快爆发，这场实验只进行一年多就夭折了。

基督教发起组织的乡村建设运动没能拯救中国乡村，联系当时复杂的社会形势和混乱的政治局面，基督教挽救不了中国农村是客观必然。但是，由于传教士的不懈努力，基督教在民间的传播力度与广度大大得以提升。民国时期，基督教成为中国人信仰的重要形式。据统计，中国基督信教信徒人数，1900年为80000人，1904年为130000人，1914年为250000人，1918年约350000人，1922年达到402539人。抗日战争中教会损失巨大，城市教会损失了近50%，农村教会损失了25%。到1949年，全国约有信徒700000人。天主教人数也有了很大增长，1900年741562人；1907年达到100万人；1910年增加到1292287人；1920年为1994483人；1932年为2562742人；1949年为350万人。<sup>(64)</sup> 天主教信徒大部分是农民，此可见，天主教在乡村社会中的巨大影响力。

最先于1858年（咸丰八年）进入湖北地区的是天主教。汉口开埠后，新教亦随之而来。最初他们在汉口、武昌、沙市等沿江主要城市开设教堂，设学校，办医院，济贫孤。后来逐渐向汉水上游，长江上下游市镇，及四周山区发展。据1915年统计，新旧两派，已于湖北54个州县设立教堂，置有不动产。连同动产在内，其资产总额数约为340万元，其中旧教约占190万元，新教150万元……至于新旧二教之势力比较，新教远比旧教强大。据1916年（民国五年）的调查资料，湖北共有23个教派，其中属于新教者21个，外国传教士共352人，其中属于新教者253人，约占72%。二教均培养华人传教士，新教尤其积极，计在过去的半个世纪里，在湖北工作的华人传教士共有1018人，拥有教徒10809人，其中包括伦敦会（The London Mission Society）、循道会（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圣公会(Domestic and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of the Episcopal Church in the U.S.A.)、内地会(The China Inland Mission and Associate Mission)、苏格兰圣经会(The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苏格兰福音会(Church of Scotland Foreign Mission)、美洪恩会(Hanges Synod Mission)、宣道会(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tionce)、豫鄂信义会(Christian and Missionary)、遵道会(Mission Board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Norwegian Brethren; American Lutheran Brethren Mission)、信义会(Evangelical Lutheran Aynod of Missouri, Ohio & other States)、基督教福临安息日会(Seventh Day Advent Mission Board)、青年会(YMCA)。总之,自咸丰八年至民国五年为止的59年间,新旧二教深入湖北54州县,举办文教、医疗、慈善等事业,对湖北而言,不无影响。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16年,湖北55个教会中,创立于1900年前者32个,1900—1911年间者14个,1911年后者8个。(65)

## 二、民国上层佛教的复兴无力与民俗佛教的发展

“民俗佛教”是明清以来上层佛教发展停滞之后,佛教的另一种发展路向。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明清以来的佛教发展在宗教层面上几乎完全停滞,却与中国传统文化、传统习俗进一步结合,“潜移默化地渗透到了中国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反倒使佛教教义更加深入人心。(66) 清初,王夫之作为一代大儒,其对佛学的研究,开启了清代居士佛教的兴起大幕。乾隆年间居士彭绍升,通陆王之学,又精研佛学,常发宏论。彭授佛学于江沅,江授佛学于龚自珍,龚自珍等开启晚清今文经学兼治佛学的风气。出生于1837年的杨文会成为近代居士佛教的奠基者,成为近代中国佛学复兴的关键人物。

民国成立后,出于政教分离原则,佛教彻底失去了来自政府的护持。但当时,政治空气十分活跃,信仰自由的理念以及社会变革精神的高涨都刺激了佛教的改革运动。出于对传统佛教宗派林立,相互攻讦,彼此倾轧,以至于各宗均有了衰微迹象的忧虑,佛界人士决定振兴佛

教。欲改变相互攻讦之局面，统一的佛教组织之建立成为当务之急。1912年，“中国佛教会”、“中华佛教协会”、“佛教大同会”先后成立。三会都要求进行佛教改革，但在改革的具体路径上存在极大矛盾。于是，敬安和尚在江浙诸山长老的请求下，组织了统一的横向联合的“中国佛教总会”，前三会取消。中国佛教总会于1912年4月在上海留云寺成立，敬安为第一任会长。该会提出以“统一佛教，阐扬法化，以促进人群道德完全，国民幸福为宗旨”<sup>(67)</sup>，并得到南京临时政府的同意，下设20个省支部和400余个县支部。一个现代宗教组织初具雏形。然而1915年，由于月霞等高僧不愿做袁世凯称帝的装饰品，导致佛教总会被明令取消。总会被迫改名为“佛教会”，勉强维持到1918年再次被取消，全国僧尼、寺院再一次处于放任自流、无人保护之状态中。由于佛教徒的坚持努力，1924年成立的“中华佛教联合会”很快成长为全国性的佛教组织。关于改革举措，最著名的则有太虚提出的教理革命、教制革命与教产革命三大革命。这场革命是一场旨在贯彻“人生的佛教”思想的佛教革新运动，正如章太炎所认为的，“若晓得佛法本来不是宗教，自然放大眼光，自由研究”<sup>(68)</sup>。但由于守旧势力的强大与社会形势的复杂，改革没有取得成功。

民国时期，佛教不仅内部问题繁多，外部攻击力量亦十分强大。自清末新政时期开始，庙产兴学就是建立近代教育的重要途径。民国时期，由于科学主义的张扬，佛教曾被作为迷信的象征而成为斗争的对象。前文曾及，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神祠存废标准》，将佛教寺庙作为淫祠而不予保护。1931年，中央大学教授邵爽秋主张的“打倒僧阀、解散僧众、划拨庙产、振兴教育”的主张更是天下皆知。这些都加剧了社会捣毁寺庙、没收庙产的进程。

民国时期，宗教层面的上层佛教已无法改变日趋衰落的命运。但在下层的民俗层面，佛教得以继续发展。

方光昌曾将佛教分为高僧佛教与民众佛教两种，或者叫义理型佛教与信仰型佛教。前者是比较精细、高深的哲学形态，后者是比较粗俗、普及的信仰形态。前者处于主导地位，而后者则为中国佛教奠定了雄厚的群众基础。前者是灵魂，后者是躯壳。<sup>(69)</sup>本节所探讨的农村佛教信仰问题，基本上属于民众佛教的范畴。这种大众化的佛教深入到社会的



各个阶层，形成民俗化形态。

民俗化佛教的信仰对象主要为弥勒、弥陀与观世音。弥勒在佛教信仰里是未来佛，是在未来将接替释迦牟尼统治佛教的候补佛。佛经讲弥勒现住兜率天，未来某一天将下降到人世，创建新一代佛教。届时，弥勒将在龙华树下集中三次说法，即所谓“龙华三会”。弥勒信仰最能吸引一般群众的地方在于，其宣扬弥勒终将降临人世，且弥勒降临时世界将变得幸福美满，充满欢乐，这种对未来美好社会的描画很能吸引多灾多难的群众的向往。这一说法后来往往被农民起义领袖所利用，以自己为弥勒转世带领人民共建美好生活为旗帜，号召百姓跟随。

弥陀信仰是以极乐世界教主阿弥陀佛为崇拜对象的信仰。弥陀信仰最吸引民众的地方在于其为修佛之易行道。北魏高僧昙鸾认为佛教法门可分为难行道、易行道两种。难行道是指苦修禅定，靠自力证悟诸法实相，是陆路步行，比较难；易行道则是靠信佛愿力与因缘，靠阿弥陀佛的他力救拔而往生极乐，是水路乘舟，较易。其理论依据为功德转让思想。所谓功德转让就是指一人修积的功德，可以使自己消除罪孽，也可以转让到别人身上，消除他人罪孽。而佛或菩萨用自己修积的大功德转让给信仰者，就可以消除他们的罪孽，使他们得以解脱。这样，信众就不必自己通过修福积德的行为来积累功德，只要诚心念佛亦可以解脱。这一点很适合文化水平不高、劳动强度较大的中国下层百姓的心理需要。

比弥勒、弥陀更加接近百姓的是观世音信仰。观音吸引下层信众的最主要原因在于其保佑现世的幸福，解救现世的苦难，这比其他只在人死后才兑现保护诺言的神祇更有吸引力。观世音在民间信仰里，不仅救苦救难，还可以满足信众的一切需求，比如求子、求功名富贵等。这一点很能契合中国人信仰的务实性、现世性特征。

来自佛教的此三大信仰，构成了中国民众信仰的基础，这些信仰后来基本都被吸收到了民间秘密宗教之中，成为一种脱胎于佛教但又与佛教不同的信仰体系，比如白莲教、无为教中的弥勒信仰等，这些都成为了民国时期乡村信仰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比如，《东方杂志》1928年发表的一篇调查报告中提到，北方有些会道门组织的信仰中就有弥勒和

### 三、民国道教的日趋没落与进一步民俗化

明中期以后，道教政治地位持续衰落，其主要活动“转向了民间，以各种宗教思想融合为特点的民间秘密宗教，虽然派别繁多，思想渊源复杂，但大都与道教在思想上乃至组织上仍有一定关系，从某种意义上可称为变相的道教，诸如清初的八卦教、清末的义和拳等，皆属此类”<sup>(71)</sup>。由此可见，道教在底层社会中所拥有的巨大影响力。原本就起源于民间神仙方术的道教，一度经过改造而成为上层宗教，登堂入室，明清再度衰落成为民间道教，其发展就像走过了一个圆圈，来自于民又还之于民了。“明清时期，民间对道教的信仰十分普及又极其粗俗。”<sup>(72)</sup>

民国建立后，道教虽因信教自由而得以合法存在，却失去了政府的所有册封与财政支持。为适应社会变化，道教与佛教一样，学习西方教会建立全国性教会组织体系。1912年，“中央道教总会”、“中华民国道教总会”先后在北京、上海建立起来。前者主要以北方的全真道为主，后者则是龙虎山正一道企图重建权威的全国统一性组织。二会虽然都提出了道教复兴计划，但都因为缺乏主客观条件而流于失败。袁氏称帝失败后，在军阀吴佩孚、孙传芳支持下，都曾会见正一道第62代天师张元旭，1919年成立“万国道德会”，张元旭被推为名誉会长。1920年，张又被推为“五教会道教会”会长。“五四”时期，道教遭到了几乎灭顶的打击，在反宗教反迷信的进攻下，道教毫无还手之力。1928年，《神祠存废标准》公布，大量道观被捣毁，或被改为学校、机关、军营。1930年共产党在江西苏区搞土地革命，其后继续打击天师道势力。1934年，南京内政部曾请中央解释道教会可否组织，中央民运指委会函复称，道教会属于宗教团体，依法可以组织，但不得利用团体提倡迷信，应于章程中明白规定，正当宗教应加以保护。后来由于抗战爆发，道教会未能成功设立。1946年11月，正一道第63代天师张恩溥上呈社会部要求重新筹备建立中国道教会。社会部对道教的迷信倾向以及正一道本有系统组织有无必要再设道教会，拿不太准，故发函至内政部商议，内政部于

1947年1月4日表示同意。<sup>(73)</sup>但后来由于内战爆发，政局不稳，此事不了了之。1948年底，张经由新加坡去到台湾，天师传承在大陆结束。

与上层道教日趋没落相对比的是，道教向民间发展的倾向愈来愈明显。道教之所以能获得广大百姓的青睐，就是因为其有效利用了人们以迷信鬼神来解决现实难题的心理需要。因此，民间道教的主要活动就是斋醮祈禳、符箓驱鬼。近代以来的主要迷信都与道教有关系。“明清道教的最大特征就是充满民间迷信色彩的法忏醮仪”<sup>(74)</sup>。明清民间道教主要活动：斋醮祈禳、符箓驱鬼、扶乩求签、卜卦测字。道教还有很强的封建伦理色彩，在民间广泛散播“劝善书”，反映了纲常伦理的需要，对以宗法社会为基础的多数百姓的价值取向是一种迎合。

由于道教的下行，其对民国时期的民俗影响很大。每年端午节进行的去除灾害的活动，人们习惯将天师符、钟馗像和剪成葫芦形的有色纸贴在门上或屋檐下，据说天师符能防止疫病毒气，钟馗具有辟邪功效，葫芦形的有色纸能将家中毒气吸入其口中。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日举行的送灶王爷活动，即灶王升天后向玉皇大帝报告这家人一年中善恶之事，腊月三十日再将新的灶王像请回来。山东历城县冷水沟庄的祈雨活动以玉皇庙为中心，派人去很远的白泉取水回来倒入本村玉皇庙的水瓶，祈雨日要组织队伍请神，将玉皇庙中神像请出来抬上玉轿，护轿者有道士两名在左右，到白泉祭拜，回村后，道士烧纸焚香，诵读《三官北斗经》及其他道经，活动要进行3天。再是浸润着道教信仰内容的劝善书在民间广泛流行。1942年，日本人直江广治本人就收集到百余种劝善书，在山西解州关帝庙一次就买到20种左右，而北京顺义县一个道观的一房间内满满地收藏着善书，可见其印刷数量之大。道教在不断向民间滑落的同时，也开始注重在民间的传播问题。民国以后，许多长于符箓祈禳的正一道士，逐渐从信仰道教、研究道教神学转变为以宗教谋生，并成为世袭的社会职业。有的在道观等待来请，有的游街串巷主动登门服务，为地方或家庭驱邪降福，祈祷超度，收取一定的报酬。1934年，苏州地区大旱，当地道教公会举办历时25天的醮坛，每天在坛道士49人，其余道众抬神像，拜三清，焚香上表，队伍人数数百上千，称为“出会”。

## 四、民间宗教

探讨民国时期乡村的信仰世界，不能不提主要在乡间流传的民间宗教问题。民间宗教又称为民间秘密宗教，行事大多十分隐秘，多为政府所不承认甚至压制和取缔。中国民间宗教出现于封建社会后期，随着佛、道、摩尼等教转向农村发展，其教义也开始一步步变得世俗化、粗俗化，并进一步形成了明教、白莲、无为等民间秘密宗教，化成为真正的民间信仰体系。

关于农村的秘密信仰，《东方杂志》曾发表过一篇长篇报告。该报告认为，农村秘密结社的团体有两种：一种是利用武力的，如哥老会里的青帮、红帮，红枪会里的红会黄会以及大刀会、篮子会等；一种是不利用武力的，如归一道、黄吉道、圣贤道、在礼教、八卦教、一炷香等。这种组织乡间最多，均有几个共同特点。第一，迷信神权。他们所信之神有区别，所信仰的神多事社会上一般民众所最信仰的玄天上帝、观音菩萨之类。第二，信仰君主专制。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仅仅希望专制而已，一种却是受了义和团的影响，仍是希望“复明”。第三，组织严密。组织大概分两种：一种是家族制，一种是师徒制。家族制最鲜明的例子是青帮、红帮，帮内有严格的辈分，称呼为“叔叔”、“大爷”或是“哥哥”、“弟弟”。即使父子入帮，也会因为入帮早晚而颠倒辈分。比家族制更普遍的是师徒制。首领对内政令上下通行，对外则保守秘密。第四，注意宣传，这也是推广团体势力的唯一方法。分两种，一是对内，一是对外。对内大半是定期的，召集到一块儿，由所谓当老师的或是其他的领袖负责举行，对已加入者做宣传。对外是对于未加入者的宣传，这种责任，凡加入者均须承担，为保守秘密，大半宣传对象都是最接近的亲戚朋友。宣传品多是类似歌谣的韵语，或是叙述一个神的历史，或是叙述某一个时代“神治”的情形，大半是由领袖歌唱的。第五，扩大势力。秘密团体非常多，各团体都注意扩大势力。一方面要自己能坚固团结，一方面还要迅速破坏他人。报告还分析了秘密结合的原因，认为青帮、红帮之类是为了在生活困难的社会里得到保障，彼此互助，不致受欺负，成员多是职业不安定的人。红枪会、大刀会、篮子会等性质是自卫防御土匪，有时也会反对贪官的强征暴敛。其余所谓“道”、“教”之类，成员多是由于对现状不满，只有一味忍让，他们很

衷心地希望“修仙”，希望将来过了这“末劫年”，转生到幸福的来时，对神加倍恭敬服从，加入者大半是贫苦的小产阶级，女性与男性之比大概在7：3之间。

作者还在文中举了一个秘密会道的例子，颇能说明民间信仰的特征。该“道”信仰的神为儒释道三位一体，既敬仰观世音菩萨（佛教），也敬玄天上帝（道教），也敬至圣先师（儒家）。他们认为最高神祇是一位女性，掌管天地万物，是人类共同的母亲。证明方式十分有趣，即人们一到痛苦的时候就会叫“哎呀我的娘啊”！这个“娘”就是那位女神，非常单纯，很符合农民的心理特征。女神之下是张玉皇，再其次是“四天”，即南天孤佛（佛教的南海大士）、西天西王母（俗称王母娘娘）、北天镇武（就是北极皇）、东天吴老（不详）。至于孔子，只称神，没有“位”。敬神的方式也很独特，即以闭目静坐或者跪、站、行走时思想默念即可，这是因为入教者大多都是劳碌农民，如果仪式繁琐，自然无暇顾及。与一般信仰一样，该“道”也是“诱以天堂，悚以地狱”。宣扬在“佛堂”里必须每月两小供（阴历每月初一、十五），每节一大供。他们说一入该教，便可以“九九八十一辈子转人”，且不入地狱。每次的磕头上供都会为来世享福做下准备。反过来，本世之所以受罪，就是因为前世未修。该“道”信仰专制，宣扬将来将有大祸，只有信仰该道方可获得神的保护。该道组织严密，最高首脑被宣扬为孔子的转世，又是来世的皇上。最高机关叫做“大佛堂”，普通机关叫“小佛堂”（也叫“聚神堂”），是各地方的小组织。领袖下设有十二三个“掌盘”、“普度”等职位。对于成员实行考试制度，考试的标注就是磕头做功的多少。按照考试等级上交税钱，普通成员交360文，叫做“打户”，不“打户”来世无“粮”。若考得举人秀才以至于“领贤”、“落圣”等级别，则要加倍拿钱。所谓“领贤”、“落圣”，是指孔子二次渡人，学生中亦有“圣”有“贤”，需要著经著卷，这些著经卷的人却须每人交洋1元。（75）

做功多的反倒交钱多，可见信众之愚昧。

民国时期，各种教派在民间林立，不下百余种。按照濮文起观点，这些宗教源头只有一个，即宋朝时出现的白莲教。白莲教起源于南宋僧人茅子元创立的净业团体——白莲忏堂。白莲教在元代获得过极大的发展，在近代中国仍然保有相当的影响力。只是在后来发展的过程中，白

莲教逐渐分门别户，演化出了无为教、黄天道、大乘教、红阳教、龙华会、长生教、龙天教、棒槌会以及天地门、在理教、八卦教、先天道、清水教、圆顿教、白阳教、皈一道、普度教、一贯道，九宫道、同善社、红枪会，等等。

## 第三节 日常生活的变化

考察乡村一般日常生活的变化，一定要顾及中国疆域的广大以及相互之间联系不多的事实。乡村相对闭塞的环境，与城市的远近等都决定了其对新文化的接受程度。如吴炳若在《淮河流域的农民状况》中就提到：“以我个人的观察与旅行的经验，我常常觉着我国因地理的关系，民性俨然分出南北两大部分。南部如江浙两湖两广等地，因气候关系，民性异常活泼，易于感受，如古希腊一样，所以近世的新文化的普遍较北部几省为兴盛。北部几省如河南直隶山东以及东北三省亦因气候的关系，人民固执守旧，拘泥，民性也不易于感受，所以对于新文化简直可以说丝毫没有受着影响。”<sup>(76)</sup>

考察中国近代社会变迁，仅看到南北差异是不够的，城乡差距之大也令人咋舌。直到1930年，《东方杂志》仍然发表文章认为以下“奇怪的情状都是中国的‘现实’”：当中国通都大邑已进入20世纪新时代时，其他各地仍遗留在上古或中古时代。上海等大城市就工业已十分先进时，广大农村还保持着纯粹的农业生产。<sup>(77)</sup>所以，近代农村生活方式的变化较城市复杂，其既有与城市生活变迁相一致的方面，也有其独特的城市所不具备的乡村特征。

### 一、乡村消费的变化

一般认为，近代以来，随着西方人带来的新式生活习惯的逐渐渗透，中国消费习俗中出现了趋新、洋化与奢华的特点。“一种文化对于异质文化的吸收，往往首先开始于最表面的生活习尚层次。在近代，随着西方国家的经济侵略，随着近代物质文明的渗入，中国人看到了一种崭新的生活模式，激发了追求、模仿人类进步生活方式的心理，有意无意地用这种新的生活模式改造和充实自己的生活，从而使传统的生活方式出现了巨大的变革。由于受到西俗的强烈影响，当时这种变革显现出的一大特色就是趋新与洋化。”<sup>(78)</sup>但这种判断显然是只考虑了，或者是过多考虑了城市的情况，而没有注意到广大的乡村。在很多乡村，农民基

本上还过着最简朴的生活。比如，1927年，对农村的一些调查就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这次调查结果显示，在浙江衢州，农民生活极节俭，生活品几乎全部自给，生活极其简单，粮食、猪肉等自给。(79) 安徽潜山，农民日常消费除油盐外，其余生活资料均为自造。(80) 湖湘地区，农民最大的消费是肥料，主要是枯饼石灰、油菜籽红花草子种。农民本身消费则处于社会最底层，大多数佃农与自耕农每天只有两顿粗糙饭，还有一点自家种的蔬菜。肉类除了大节气如过年节的时候，是不容易发现的。鸡鸭之类喂大了也要卖出去换得极低微的代价，衣服只能蔽体，全是补丁，终年赤脚，只在拜年时穿鞋。赌博极少见，旱烟也只有少数年老的农夫可以享用，酒终年难得饮用。晚上不点灯因此休息很早，约五六点钟即上床睡去。(81)

但也不是所有地方都没有发生变化，有些离开埠城市较近的农村地区消费习惯开始发生了变化，多少沾染了一些近代消费习惯的“洋化”风气。比如上海附近的农民消费因上海近在咫尺，交通方便，故农民常往来，一年累计消费不菲，饮食起居亦潮流所趋，渐臻奢侈。一件衣服花四五元钱，小茶肆则是农民销金窟，烟酒赌三项往往农民一岁所得，丧于一转瞬间，多有因此而堕落者。(82) 而在离上海稍远一点的江苏松江变化则不如上海明显，但也比内地农民好了很多。松江农民一年辛勤所得，仅够温饱，但比一二十年前有了很大的变化。洋布代替了粗布，香烟代替了旱烟，开始讲究小吃，比二十年前阔绰了许多，日益奢华起来，老乡农抱怨有些人“现在十三文一支香烟”也不觉得痛惜。(83)

由上可见，农村生活习惯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大城市附近随潮流渐渐奢侈，广大内地农民仍在贫困线上挣扎，消费习惯大多依然保持着旧的传统，但新生活的影子已经开始出现，并逐渐向外浸染。

## 二、乡村年节变化

前文中已经探讨了国历的推广问题，伴随着国历的推行，百姓的岁时节日习俗亦出现了新的变化。

首先就是传统节日习俗的传承出现了变异。最大的变化就是附着在



节日习俗上面的迷信色彩开始逐渐变淡。传统节日习俗“大都跟原始宗教和法术有关，是人类智力还不发达时期，为满足生活愿望的行动表现。它的要求是正当的，但做法却往往是空想的”<sup>(84)</sup>。节日改良首先要破除迷信，比如过年中的迎财神就有人进行了批驳，“倘人各有职业，勤恳从事，积久景况自能宽裕，即不能成为小康之家，然自食其力，亦有至乐，何须冀非分之财耶”<sup>(85)</sup>。对于节日习俗中比较盛行的辟邪一说，有人结合无鬼论和卫生常识，批驳指出“本无鬼魅，何用辟邪。若欲避疫，则当洁净居室，节制饮食，呼吸新鲜空气，慎防传染病菌，自然疾病不生，无灾无害。今人不讲卫生之学，而欲以无稽之禁厌术为消除疾病之惟一方法，其愚陋为何如耶”<sup>(86)</sup>。另外，节日的娱乐性、民众的参与度开始受西方节日习俗影响有所提高。如清明节，民间俗称鬼节，一般只是扫墓祭奠亡人，很少有娱乐活动，但在这一时期也发生了变化，民间兴起了荡秋千、放风筝等活动。有些本来具有娱乐色彩的传统节日，其娱乐活动也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而传统的娱乐活动则有所降温，比如民初政府对端午节的“龙舟竞渡”不再提倡，而对于一些进步社团举办的田径比赛、球类比赛、戏剧以及各种新式游戏则比较关注，如山东历城县祝甸就于民国时期多次举行农民体育比赛活动。

其次，是新节日的出现。民国政府照搬西方做法，增添了一些有纪念意义的新式节日，对于这些节日，梁启超认为：“东西各国，每年中必有一二日之大祝典，为国民荣誉之纪念”，如7月4日、7月14日分别为美国、法国国庆节，年年都要集会庆祝。这种庆祝活动，可以使人记以往，振现在，励将来，受到爱国主义教育，更增添“强固、勇猛、进步、自立之气”。而我国号称一年内普天同庆节仅有一个元旦。而这元旦不过地球绕日一周而复，毫无意识之天象，没有什么特别的重要意义。<sup>(87)</sup>中国人对于前人事业只“有考据而无纪念，以故历史的思想甚薄弱，而爱国、爱团体、爱事业之感情亦因以不生”<sup>(88)</sup>。梁氏对于中国元旦的攻击是不公允的，认为中国对前人只有考据而没有纪念也不符合历史事实。但却反映了梁启超学习西方设立富有意义的节日的思想。

民国时期创办的新的节日有数十种，其中，全以阳历纪念的节日包括：1月份有“中华民国开国纪念”（1月1日，全体休假）、“司法节”（1月11日）、“南北统一纪念日”（2月12日）、“戏剧节”（2月16

日)、“新生活运动纪念”(2月19日)、“童军节”(3月5日)、“国医节”(3月17日)、“北平民众革命纪念”(3月18日)、“美术节”(3月25日)、“青年节”(3月18日,全体放假)、“儿童节”(4月4日)、“音乐节”(4月5日)、“国会开幕纪念日”(4月8日)、“国民政府建都南京纪念日”(4月18日)、“国际劳动节”(5月1日)、“济南惨案国耻纪念日”(5月3日)、“文艺节”(5月4日)、“国父就任非常大总统纪念”(5月5日)、“订立‘二十一条’国耻纪念日”(5月9日)、“国际母亲节”(5月12日)、“陈英士先生殉国纪念”(5月18日)、“上海惨案纪念日”(5月29日)、“护士节”(每年5月第二个星期日)、“国父奉安纪念”(6月1日)、“禁烟节”(6月3日)、“工程师节”(6月6日)、“联合国节”(6月14日)、“国父广州蒙难纪念”(6月16日)、“沙基惨案国耻纪念日”(6月23日)、“国民政府成立纪念日”(7月1日)、“回复共和纪念日”(7月3日)、“抗战纪念”(7月7日)、“陆军节”(7月9日)、“马场誓师纪念日”(7月28日)、“合作节”(每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父亲节”(8月8日)、“空军节”(8月14日)、“日本宣布接受波茨坦宣言纪念”(8月15日)、“廖仲恺先生殉国纪念”(8月20日)、“孔子诞辰”纪念、“教师节”(8月27日,全体放假)、“记者节”(9月1日)、“抗战胜利纪念”(9月3日)、“体育节”(9月9日)、“朱执信先生殉国纪念”(9月21日)、“世界动物节”(10月4日)、“国庆纪念”(10月10日,全体放假)、“国父伦敦蒙难纪念”(10月11日)、“黄克强先生逝世纪念”(10月31日)、“商人节”(11月1日)、“医师节”(11月2日)、“国父诞辰纪念”(11月12日,全体放假)、“报功节”(11月16日)、“世界学生节”(11月17日)、“肇和兵舰起义纪念”(12月5日)、“民族复兴节”(12月25日),等等。另外,还有一些“旧瓶装新酒”的节日,如立春“农民节”、清明“民族扫墓节”、端午“诗人节”。<sup>(89)</sup> 这些节日基本上是仿照西方的节日而新创的。

近代中国积贫积弱的社会现实使得很多人认为,西方就是现代化,中国传统习俗的因革损益只能以西方节日习俗的模样来进行。但是文化层面的东西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移植西方的结果不会太顺利。因此,传统节日的变革表现最突出的地方还是在一些沿海的大城市,而广大的农村与边远城镇还依然是传统习惯的天下。“这就导致中国近代节日呈现出两面性,即西方节日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并成为一部分中国人的生活

娱乐方式，但同时传统节日依然有很大的市场，两者并行，构成中国近代节日的特色。”<sup>(90)</sup> 如1912年元旦，沪军都督府曾规定全上海市以阳历元旦为新年之节，举行庆祝，但却遭到了城市商民的冷眼，广大农村百姓更不认什么阳历，平静如常。为营造新时代新风俗的氛围，沪军都督府又通令阳历1月15日为元宵节，结果仍然是无人响应，沪军都督陈其美只得下令于是日晚举行阅兵大典。阳历“元宵夜”不观灯而观兵，传为笑谈。

### 三、婚丧嫁娶的变与不变

近代社会的剧烈变动使得婚姻家庭观念也出现了重大变化，新式婚姻于清末时期即已出现，但仅发生于风气比较开放的口岸地区或开埠城市，所涉及的人群也是文明倾向比较西化的少数人。北洋政府建立后，新式婚姻波及的范围开始逐渐扩大，一些偏远县城也开始出现新式婚礼，但广大农村基本还是传统婚姻制度的天下。比如在梨树县，“缙绅大族间有举行文明结婚礼者，然旧习相沿依旧，一旦而欲变更之，不过略仿其形式焉耳。至平民婚礼，从旧者尚多”<sup>(91)</sup>。

1920年，《东方杂志》发表署名景藏的一篇文章《婚姻制度》，对于当时婚姻现象进行了解析。景藏认为古今中外婚姻状态可分五种：掠夺、买卖、聘娶、允诺、自由。并称当时中国婚姻买卖并未尽除，社会公认为聘娶，并为立法所承认，同时民律还承认允诺之法。所谓允诺是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之外需要获得青年男女双方之同意。但真正执行并不太好，当时婚姻能得青年男女双方同意的情况十分罕见，故当时报刊所载婚姻之痛苦“阅之酸鼻闻者发指”。出现这种情况并非为人父母者都“尽无天良”，而是由两大原因所造成：一为男女预约习惯所造成；一为男女之交际状况所导致。男女预约婚姻是指指腹为婚以及与之类似的，父母替幼年子女预约婚姻。当时社会上子女到十三四岁时，基本都已约定婚姻。之所以预约婚姻，一是因为要早抱孙辈而完成传种之大任务；一是为了攀援附势，与门第财产胜于自己者结亲。这使得男女成年后也失去了自主择偶之机会。尤其是女子更苦，一旦超过十三四岁尚未预约婚姻，就很难找到年龄相当之配偶。婚姻预约对婚姻自由妨碍极大

为杜绝此种情况，作者建议立法宣布，凡未达结婚年龄之婚姻预约一律无效，男女双方均无遵守之义务。至于男女交际不开放也是男女婚姻不能自由的重要原因。媒妁传言固然不能真正了解对方，当时社会也无法提供双方访问、互谈、交际的环境，即使男女青年可以访问数回，交谈几次，“知人之明，古人所难”，仅靠几次交往又怎能断定对方人品优劣？故在过渡时代，父母媒妁并不能完全放弃使用，考察探访、提亲牵线还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是决定权应在青年手里。解决问题的根本途径则在于放开男女交往的空间，各种活动均应男女同行，方能增加彼此相互了解的机会。<sup>(92)</sup>应该说，景藏所言比较深刻地揭示了民国时期婚姻制度中的问题，解决办法也比较实事求是。然而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男女交往的完全自由开放还不具备条件，在广大的农村则更加不可能。

正是由于男女见面不容易，导致农村中早就存在的各种婚姻陋俗持续存在。比如浙江温属农民的婚姻状况就仍然如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铁则，虽女学生也不能例外，女村姑更是如此。除此不自由之外，还有其他很多种怪现象。如童养媳，瑞安北区后河地方，95户有34个童养媳。原因就男家一方分析有三：第一，儿子已大无力娶妻，故有30岁左右男子领养一个十几岁的女孩来做未婚妻的现象；第二，儿子众多无力娶媳；第三，靠童养媳帮助家庭工作。在女家一方看来原因亦有三：首先是重男轻女，其次是因为无力养育，再次是若等闺女长大后出嫁无力购买嫁妆。当地除童养媳之外，还有卖妻、典妻、招夫、纳妾等婚姻陋俗。卖妻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男人为填饱肚子卖妻给人做妻子或续弦，每人大概可卖八九十元；第二种是卖给妇人的奸夫。典妻俗称“路头妻”，男方多因年高无子，纳妾无力，只好暂典一个传宗接代，女方多因经济压力，丈夫无力抚养，只好暂时出让，忍耐几个年头。男方得族长同意后，央求媒人传达意思，代价讲明后签订契约，一般三年期每期送谷600斤，每月大洋二元，怀孕与生育时加半，期满断绝关系。招夫是指有几亩田地的寡妇，一面因为田地无人看管，一面因为性的苦闷，可向族长说情，经同意后摆席宴请族人，实行招夫。纳妾的原因则有好多种：一是为高攀而让女儿做妾；一是因为欠债多年本利无法偿还，而让女儿抵债。后者在温属农村十分普遍。<sup>(93)</sup>在正定，“早婚”与“大妻幼夫”的畸形婚姻现象亦十分普遍。<sup>(94)</sup>

农村青年男女不仅不可能有单独自由见面机会，农村婚礼耗钱极多也是民国时期婚俗的重要特征之一。如1927年，嘉应农民婚嫁消费十分巨大，“实在是有点儿破费了”。男方最少得要花200元以上的聘金，喜宴花费亦为数不少。女方得了聘金，需要制备嫁妆，请客吃酒。女方请客的东西需要男家在“打轿来娶的时候，一同备着送来”，所以，娶妻男方花销总要300元以上，“农民累月经年的积蓄也总得要花在儿媳身上”。<sup>(95)</sup> 上海附近婚丧喜庆的繁复礼节花费亦十分巨大，“非二三百金不办”。<sup>(96)</sup> 当时300元是个什么概念呢？据同时期的另一则材料，江苏省武进县农民雇工工资，伙计头一年22—30元；伙计每年12—24元，小伙计一年0—18元，忙工即短工一天二角。<sup>(97)</sup> 亦即说，嘉应农民结一次婚的花销需要一个伙计头辛苦10年不吃不喝方能赚够，一个伙计则需要15年以上，对小伙计和短工而言结婚简直就是痴心妄想了。

为遏制婚姻方面的过高消费，也为提倡新的生活方式，1930年，南京市政府出台了《南京市婚丧仪仗暂行办法施行细则》，对婚用仪仗进行了严格限制，此细则虽然是针对市民而发，但南京作为首都，其风气所向可为社会做一楷模。1933年，为进一步限制婚丧场合的过高消费，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专门针对公务人员婚丧寿宴消费，制定了《革除公务人员婚丧寿宴浪费暂行规程》。规定凡遇婚嫁致送礼物，特任官不得过4元，简任官不得过3元，荐任官不得过2元，委任官不得过1元。还规定除外交性质宴会外，每席不得超过12元。<sup>(98)</sup> 规定到了具体钱数，不可谓不细致。

为克服婚姻陋俗，1934年9月14日，山东省党部向中央民运会报送办理改善婚丧礼仪等民间习俗情形，附上了济阳县婚俗改良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依民法规定，订婚年龄，男须满十六岁，女须满十五岁；结婚年龄，男须满十八岁，女须满十六岁，绝对禁止早婚。

二、男女订婚结婚，未成年人，除经人介绍得家长许可外，并须经男女双方同意。

三、男女婚姻，要打破门第贫富观念。

四、要厉行铲除“索重聘”、“压束钱”、“原装奁”及“童养媳”等买卖婚姻的恶习。

五、女管男子穿衣的恶习，弊端百出，应急废除。

六、婚期以春秋两季为宜，绝对打破八字算命，及大小利月、黄黑道日等迷信。

七、迎婚以清晨为宜，不要夜间。

八、“乾草照轿”、“过庙放炮”、“轿顶盖筛”、“抱镜”、“怀葱”皆系迷信，要严厉废除。

九、女子嫁娶，须应时穿衣，要铲除“封诰”、“官衣”及夏季穿绵的陋习。

十、新娘三天不下床（俗名坐褥帐）的习俗要打破。

十一、婚书要写明男女姓名、年龄，行次。

十二、结婚、订婚等事，须遵照法令规定。（99）

该规定基本上涵盖了祛除迷信、婚姻自由、喜事从俭、禁止早婚等文明婚姻各因素。1935年，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又拟定了《倡导民间善良习俗实施办法》，其中专门对何谓善良之婚姻习俗进行了界定。该《办法》提出了四点意见：（1）提倡男女平等之合理婚姻，逐渐改善旧式婚姻制度；（2）提倡集团结婚，依据集团结婚办法，普遍定期举行；（3）限制早婚恶习，保持种族健康；（4）举办婚姻登记，确定夫妻身份。（100）

当然，由于中国面积广大，各地婚姻习俗不一，民国时期一些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还保留有原来的婚姻习惯，这些婚俗与内地区别很大。如云南猛戛，不论男女，该地婚姻绝对自由，包括父母在内，所有外人不得干涉。青年人可自由选择对象，不举行婚礼即可成为夫妻，若男女有了仇隙，也可以自由分手。（101）广西武鸣的婚姻习俗则更加独特。这里如广西其他地方一样盛行早婚，男子娶妻，普通在16岁以下，



女子一般在14岁以下嫁人。新婚第一夜，新郎新娘和伴娘同住新房，同村青年男子门集中于墙外与新婚二人对山歌，一直唱到天亮。第二天，新娘即跑回娘家，从此不肯再到丈夫家去，常常婚后很长时间，丈夫并不知道妻子长什么样。直到男女长大以后，才能互相认识。但丈夫对于拒不回家的妻子仍然没有办法，但如果他要放弃妻子，就可以将其卖给别人。妻子若对丈夫不满意，必须等到丈夫找到了新主顾，才可以与原来的丈夫脱离关系。只有生育子女后，女子才可以和丈夫同住一处。女子初嫁时的聘金较低，不过60—100元小洋，再嫁时身价抬高，普通一些的有100—150元小洋，相貌好的则可以达到100—200元小洋。改嫁次数越多，身价越高。当然改嫁收入不是归女家所得，而是为前夫家所得。武鸣恋爱十分自由，青年男女通过唱情歌即可确定关系。二人可以一见面唱情歌，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唱歌。每年旧历的正月初二开始，到五月底，为男女公开的唱情歌时间。青年男子跑到三五里外的村庄寻找自己的歌侣，女子方面，则只在本村附近的山岭外来等候她们的歌伴驾临。(102) 广西贺县瑶民婚姻直到1934年，仍保留着旧时传统，未出现大的改变。(103)

民国时期，一般都把婚姻习俗与丧葬习俗合称为婚丧习俗，农村一般将其称为红白喜事。按照一般习惯，丧事只要是正常去世亦可称为白喜事，可免除人间劳苦，早登极乐或天堂。旧时农民一生两件大事就是婚姻与丧葬。丧葬礼俗是人们安葬和哀悼死者的礼俗，传统中国以孝治天下，丧礼文化成为维护封建宗法统治的重要手段，因此历代统治者都十分关注丧葬礼俗，以至于传统丧礼等级森严，讲究排场。近代以来，随着宗法社会的日益解体，亦随着西方近代葬礼的涌入中国，传统葬礼开始发生变化。民国建立后，倡导人人平等，跪拜礼被禁止。1912年8月17日公布的《礼制》规定男子礼为脱帽鞠躬，丧礼时用脱帽三鞠躬，女子只鞠躬，不脱帽，这就将“民国初年废除跪拜礼，采用世界通行之鞠躬礼的新风尚用法规的形式肯定下来，对移风易俗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当时社会上执行者较少”(104)。1920年，《东方杂志》发表署名景藏的一篇文章《丧葬制度》，提出要去除丧葬过程中的古礼之虚伪与新增之迷信做法。迷信做法有：一为葬地讲究风水，一为厚葬停葬而致暴露，应推行火葬。(105)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一再要求去除传统葬礼中虚华不实的东西，杜绝奢侈办丧礼。前文提到的1930年《南京市婚丧仪仗暂

行办法施行细则》以及1933年《革除公务人员婚丧寿宴浪费暂行规程》，两份文件都体现了高层对丧礼从简的提倡。1934年，山东省金乡县公布了《民俗改善运动暂行规约》，对“丧祭”进行了细致规定。规定首先贯彻节约原则，要求不得用无用仪仗、不设酒宴茶点款客、送致赙仪若非丧主实在贫寒每人不得超过5角。规定还要求废除迷信，不得用纸扎社火，一律免除祭神邀福等迷信活动。从文明角度看，礼制改为鞠躬，不得行跪拜礼。从卫生角度规定丧主七日内营葬出殓，最长不能超过一月。(106) 1935年，国民党中央民众训练部拟定的《倡导民间善良习俗实施办法》中，规定所应倡导的丧葬礼制为：（1）提倡丧葬以哀敬为主，革除一切无谓虚文；（2）提倡服丧期内应谢绝宴乐，并停止婚嫁；（3）提倡丧葬行礼，以鞠躬为限，废除跪拜礼节；（4）提倡速殓速葬，深葬火葬；（5）依据公墓暂行条例，普遍设立公墓，破除风水迷信等陋习；（6）依据限制墓地暂行条例，限制墓地面积，减少土地浪费。(107)

但是，民国时期广大农村的丧葬文化似乎变化不大。如嘉应农民逢丧葬时，有关系的人都会送些香钱，丧家须请僧人超度，请送香钱的人过去吃一顿或两顿饭，葬的时候，“便把作吉事看了”。嘉应人民信风水，以为这是葬好风水的时候，所以大家便来“祝贺”，再聚一次餐，十分不经济。(108) 鄂西北的农村对于葬礼根据孔子的遗训十分讲究。即使生前不孝的儿子，于终后的父母却都知道布置一个热闹的大典礼，并不远千里去寻找堪舆，不惜花巨款办理冥具，钱用得越多，子女的声誉也就越大。(109)

## 四、迷信活动的屡禁不止

前文分析了民国各界祛除迷信的基本措施与大致经过，然而，反迷信运动在农村引起的反响不大。我们在分析这些活动过程中，也需要认识到有一些活动的迷信性质很弱，比如赛会，在大半程度上应该属于农民的一种娱乐手段。

赛会又叫迎神赛会、迎赛、报赛等，带有组织性和集体性，起源十分悠久多发生在阴历节令、神灵诞辰以及遇有突发事变的时候。举赛的



目的是要镇服各种邪神恶鬼，以炫耀神灵的威风与灵光，报答各种神灵的福佑，祈请神灵赐安降福。

迎赛规模较大，能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同时会消耗很多的无谓钱财，属于不利于政府控制的社会活动，容易引起社会治安骚乱。因而，清末尤其是义和团运动以后，政府对赛会一直抱以警惕态度。清末时政府对赛会往往采用劝导的方式，例如针对迎神赛会，天津南段巡警总局的白话告示这样劝导民众：“况这盂兰会名为施祭无祀的孤魂，实是件查无凭，极可笑、极荒唐的事情，明白道理的人决不可迷信他。现当我们中国力求文明时候，更不可深信这等荒诞无理的事，招外人的笑话。”

(110) 一些近代思想家对赛会也进行了不遗余力的批评。孙中山先生从人民生计出发对浪费巨大财物的“祭飨鬼”等迷信活动进行了有力的抨击，他认为：“我国人民，俗尚鬼神，年中迎神赛会之举，十七帛烧纸之资，全国计之，每年当在数千万。此以有用之财作无益之事，以有用之物作无用之施。此冥冥一大漏卮，其数较鸦片尤甚，亦有国者所当并禁也。”

(111) 陈独秀也在其《恶俗篇》一文中指出，中国一年到头，十八省的人，为敬菩萨、打醮、做会、做斋四件事，不知道用了多少钱，耽搁了多少时日，闹出了多少笑话。他认为，庙里的偶像只不过是“泥塑木雕”，用钱去敬神，就好像把钱丢进水里响都不响。他劝导百姓说：“那西洋人不信有什么菩萨，像那烧香打醮做会做斋的事，一概不做，他反来国势富强，专欺负我们敬菩萨的人。照这样看起来，菩萨是断断敬不得的了，不如将那烧香打醮做会做斋的钱，多办些学堂，教育出人才来整顿国家，或是办些开垦、工艺、矿务诸样有益于国，有利于己的事，都比敬菩萨有效验多了。” (112)

由于现代思想的传播以及政府的劝导和不惜严厉打击的态度，赛会有了一定程度上的收敛。“民国以来神权坠落，演戏出游不禁自止” (113)。还有地区对赛会进行了改良，原用于赛会的经费被移作他用，如河南荥阳县“近来有移戏资办学者，演戏渐少” (114)。

但是，思想信仰的改变绝不会一蹴而就，相沿已久的赛会要想彻底清除干净绝非朝夕之功。中国近代，新旧势力正处于激烈的斗争中，胜负一时还难见分晓。迎神赛会一经遇见适宜的土壤，就会重新萌发泛滥。尤其在广大的农村，赛会在整个民国之世也未能绝迹。1919年，上

海各地乡民因秋收颇丰，为酬谢神灵、驱邪逐疫，浦东各乡庙宇遂于临近清明时节时，纷纷预备赛会，总计十余处。时上海县知事沈宝昌获悉后，会同淞沪警察厅长徐国梁严行禁止，又请淞沪护军使抽调陆军步兵协同弹压禁止。(115) 在其他各区庙会大多被劝止时，规模最大的社庄庙赛会却顽固不化，其会首态度非常坚决顽固，愚昧地认为“去年浦东各乡秋收颇丰，全赖神圣之助力，所以此次迎神举赛以谢神灵，如果官厅禁止，情愿自首受罪”(116)。警察厅恐激起民变，不敢强行禁止，从此上海地方赛会连年不绝。

其他各地赛会也是不断上演。如嘉应农民，若届凶年，水灾或旱灾或流行疾病，则集资求禳，请出大家以为灵验之神，游行境内，以期解救，或者演戏设醮，以超度游魂而冀保护。由于灾祸常有，这些迎神祈祷的活动“竟终年举行于各地”。因迷信神权，在无灾无难的时候，他们也非常愿意将其辛勤之所得，花销于求神之中。(117) 湘中一带农民主要迷信活动是耍禾灯、演影子戏与设社神庙。每当插秧时即耍禾灯，重演元宵节的耍龙灯，认为这样可以得到社神的保佑获得好收成。秋收后要临时集资，借公共场所演几本影子戏酬神。当地到处都有社神庙，农民遇到水旱年成，即拜祭社神请其护佑。若年成好，则演戏谢神或公送帐幔悬挂庙门；若是年成不好，只好怪着自己求神不诚，命运多舛而已。(118) 无锡农民则每于春光明媚之时，有所谓“进田财香”活动，各就其附近之山立庙。逢进香之期，万人空巷，各种农具皆集而出售。香会由于人多拥挤抢道，常发械斗至于命案屡生。“村巷之不同，虽翁婿亦若不相识。此种陋风，非所谓劳民伤财者欤。”但当地号称士大夫者“提倡神权不遗余力”，组织同善社、道教会等各种组织，“日以扶乩为事，乡村愚氓更有所借口”。(119) 江西新建农民则每年元月比赛神一次，13日起，至15日，迎灯达旦。元宵夜抬神轿最为热烈，虽妇女亦须一试，习俗认为十五夜抬神可免腰疼，抬轿后放花灯，十六起各司农事。清明节各房举行祖会，祀祖后大开宴会，仅新建一村一日中杀猪八九只，清明成为肉店旺市。农历七月早稻成熟，折谷穗插门楣，并进香祭天，肉食一次，称为“新元旦”，吃素一天。(120) 赛会于“民国以来，屡禁不辍”(121)，如上述例子举不胜举。这说明信仰领域的问题靠压服政策是不可以解决的，欲反迷信还须寻找更新的办法。

农民求神游行的活动中，有一类比较特殊，就是祈雨。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对旱灾的恐惧远甚于水灾，正如柯文所说：“水灾形成后，人们最为关注的是已发生之事，而旱灾形成后，人们最为关注的是尚未发生之事。可以说，旱灾给人们造成的心理压力更大。”<sup>(122)</sup>在前近代社会，人们无法掌握与天地斗的足够资源，因此将风调雨顺、物阜年丰的人间理想寄托于无数掌管雨水、旱情的神灵则是可以理解的。久而久之，天旱求雨和膜拜神灵的行为逐渐演化成为固定的求雨仪式。由于对旱灾的空前恐惧心理，清末民初的政府尤其是军阀政府并不像打击赛会那般对待祈雨，有些政府官吏甚至在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当时《申报》的评论即指出“若道尹知事几为求雨之代表”，“身为民牧于农田水利，绝不措意……并此气象学之常识而亦未具昏惜至等于村夫尤为可怪，如谓知其无益而为之，博愚民之称誉，则居心欺诈”。<sup>(123)</sup>随着社会的发展，祈雨迷信也推陈出新，花样不断。1922年，冯玉祥督河南时举行的公共祈雨可谓典型。时河南久旱无雨，冯派军队约万人参加公共祈雨。奏国歌，行阅兵礼为现代仪式，接着道士诵经祈雨与基督徒唱诗祈雨汇聚一堂，新旧并行不废，交相辉映，最后在奏乐声中散会，被时下喻为“新式祈雨”。<sup>(124)</sup>

民国乡村流行的迷信活动还有占卜。占卜是一种极为古老的迷信风俗，它常见的形式有算卦、相面（手）、看风水、测字、算八字、扶乩、占钱、烧胎以及各种禁忌和预兆等。穷苦百姓在动荡、贫困与死亡等生存压力的驱使下，“行卜求相问道于盲人”<sup>(125)</sup>的现象比比皆是。看风水在民众心目中尤为重要，俗话说穷开门，富拔坟。为给自己的房屋、祖坟选一个好的位置，许多人都请风水先生，并认为这比什么都重要。请风水先生看吉利日子，才能盖房，老人死了请人看看埋什么地方好，后代们才能过好日子。据调查，1928年，上海从事星相占卜的人有23400余人，<sup>(126)</sup>可见上海星相业的发达程度。河北张北县占卜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城市多设摊卖卜；乡间游行卖卜。每有问者，围观如堵”<sup>(127)</sup>。

总之，民国乡村的精神世界非常值得深入讨论。中国农民居住分散、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了农村社会文明开化程度的差异性。这可能我们需要先从个案开始，扎实地多进行一些田野调查和方志梳理之

后，才能获得更进一步的认识。

(1) 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

(2) 李汝昭：《镜山野史》，郑剑顺编：《中国近代史科学概论与史料书籍汇录》，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35页。

(3) 《天朝天亩制度》，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第一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25页。

(4) 张宿煌：《备志纪年》，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近代史资料》总35期，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91页。

(5) 王棫主编：《严复集》第一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5页。

(6) 《迷误之告文》，《东方杂志》第十五卷十号，第13页。

(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9页。

(8) 梁羽生：《春联趣谈》，彭国梁、杨里昂主编：《我们的春节》，长沙，岳麓书社，2005年，第120页。

(9) 转引自汪金友编：《中外节日掌故》，北京，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82页。

(1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428页。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429、431页。

(12) 蔡元培：《蔡元培政治论著》，高叔平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55页。另，关于此文时间，该书认为是1930年秋，而《蔡元培文集》（北京，线装书局，2009年）中此文没有列出时间，此处据高平叔《蔡元培年谱长编》第3卷，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88页。

(13) 董时进：《论禁过旧历年》，《大公报》1931年2月16日。

(14) 刘百川：《黎明乡村教育书乡村教育实施记》第2集，上海，黎明书局，1936年，第18—19页。

(15) 《望奎县志》，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年，第458页。

(16) 苑利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信仰民俗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3页。

(17) 鲁迅：《论照相之类》，《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82页。

(18) 梁启超：《新民说》，《饮冰室合集·专集》第3册，上海，中华书局，1932年，第2页。

(19) 陈独秀：《恶俗篇》，任建树等编：《陈独秀文集》第1卷，第46—4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20) 《安东县志》，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年，第169—170页。

(21)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17页。

(22) 《社会改良会章程》，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下），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78—379页。

(23) 陈明光主编：《中国卫生法规史料选编：1912—1949》，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606页。

(24)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内政年鉴·1936》（礼俗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F）301页。

(25)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内政年鉴·1936》（礼俗篇），第（F）302页。

(26) 《中央日报》1930年4月8日，转引自严昌洪：《20世纪中国社会生活变迁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04页。

(27) 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近代社会生活档案（东北卷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57页。

(2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498—506页。

(29) 孙本文：《论农民运动与精神总动员》，《东方杂志》第三十九卷第十一号，第15页。

(30)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40页。

(31) 《光绪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禁烟上谕》，《申报》1906年9月23日；上海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档案馆编：《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15页。

(32)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96页。

(3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31页。

(3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34页。

(35) 谢藻生：《苦忆四川烟祸》，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四川省省志编辑委员会编印：《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0辑，1963年，第138页。

(36)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210页。

(37) 张介侯：《淮北农民之生活状况》，《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59页。

(38) 中华国民拒毒会编：《拒毒月刊》第16期，第32页。

(39) 朱文原编：《国民政府禁烟史料》第1册《组织法令（一）》，台北出版，2003年，第32—37页。

(40)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64页。

(4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35页。

(42) 《解放画报》第3期，1920年7月25日。

(4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61页。

(44) 李景汉编著：《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72页。

(45)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列强在中国的租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445页。

(46) 《中国之妇女文盲》，《东方杂志》第31卷第1号。

(47) 参阅徐秀丽：《民国时期的乡村建设运动》，《安徽史学》2006年第4期。

(48) [日]牧田谛亮：《中国近世佛教史研究》，索文林译，台北，华宇出版社，1985年，第1—2页。

(49) 陶飞亚：《基督教会与近代山东社会》，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4页。

(50) 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上海，东方出版社，1993年，第9页。

(51) [美]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595页。

(52)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7页。

(53)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09页。

(54)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82页。

(55)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87—88页。

(56)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91页。

(57) 陶飞亚：《基督教会与近代山东社会》，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页。

(58)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85页。

(59) Frank Wilson Price, *The Rural Church in China: A Survey*, New York, Agricultural Missions, Inc., 1948, p.1.

(60) 贾立言：《基督教史纲》，上海，上海广学会，1929年，第432页。

(61) 刘家峰：《中国基督教乡村建设研究1907—1950》，华中师范大学，2001年博士论文，第21—22页。

(62) 刘家峰：《中国基督教乡村建设研究1907—1950》，华中师范大学，2001年博士论文，第22页。

(63) 张福良：《民国十九年的识字运动》，《中华基督教会年鉴》（第11册，1929—1930），肆，第86—91页。

(64) 资料来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250页，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in China*, p.780. 转引自王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下），济南，齐鲁书社，1991年，第999、1020、1040页。

(65)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出版，1981年，第98—106页。

(66) 王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下），济南，齐鲁书社，1991年，第741页。

(6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文化，第707页。

(68) 章太炎：《章太炎讲演集》，马勇编，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7页。

(69) 方广昌：《佛教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1页。



- (70) 岑俊：《北方民众的秘密结合》，《东方杂志》第二十五卷第十七号，第101页。
- (71) 卿希泰、唐大潮：《道教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45页。
- (72) 王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下），济南，齐鲁书社，1991年，第716页。
- (7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文化，第524页。
- (74) 王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下），济南，齐鲁书社，1991年，第718页。
- (75) 岑俊：《北方民众的秘密结合》，《东方杂志》第二十五卷第十七号，第103、104页。
- (76) 吴炳若：《淮河流域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39页。
- (77)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二十七卷第六号，第70页。
- (78) 严昌洪：《西俗东渐记——中国近代社会风俗的演变》，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52页。
- (79) 孤芬：《浙江衢州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57页。
- (80) 王恩荣：《安徽的一部——潜山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49页。
- (81) 陈仲明：《湘中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65页。
- (82) 《上海附近》，《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126页。
- (83) 《叶榭乡（江苏松江）》，《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128页。
- (84) 钟敬文：《民间节日的情趣》，《钟敬文文集》（民俗学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13页。
- (85) 蒋剑侯：《旧历年景之应改革者》，《申报》，1922年1月16日。
- (86) 养气：《端午节应改良之风俗》，《申报》，1922年5月26日。
- (87) 梁启超：《敬告我国国民》，《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四，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23—24页。
- (88) 梁启超：《“清议报”一百册祝辞并论报馆之责任及本馆之经历》，《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第48页。
- (89) 参阅严昌洪：《20世纪中国社会生活变迁史》，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36—337页。
- (90) 赵凤玲：《欧风美雨影响下中国近代节日的变革》，《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 (91) 《梨树县志》，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民俗资料汇编》东北卷，第349页。
- (92) 景藏：《婚姻制度》，《东方杂志》第十七卷第八号，第1页。
- (93) 郑洪范：《浙江温属农民生活拾零》，《东方杂志》第三十二卷第二十二号，第103页。
- (94) 康诚勋：《亟待改革的正定婚葬礼俗》，《东方杂志》第三十二卷第二十四号，第128页。
- (95)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67页。
- (96) 《上海附近》，《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125页。

- (97) 龚骏：《武进》，《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106页。
- (9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440页。
- (9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454—455页。
- (10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445页。
- (101) 戴泽琨：《云南猛戛概况》，《东方杂志》第三十二卷第二十号，第109页。
- (102) 韦亚特：《武鸣农村风俗断片》，《东方杂志》第三十二卷第二十号，第112页。
- (103) 蔡树邦：《广西贺县瑶民生活的现状（地方通讯）》，《东方杂志》第三十一卷第十九号，第165页。
- (104) 章开沅主编：《辛亥革命辞典》，武汉，武汉出版社，2011年，第110页。
- (105) 景藏：《丧葬制度》，《东方杂志》第十七卷第八号，第4页。
- (10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455页。
- (10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文化（一），第445页。
- (108)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67页。
- (109) 严仲达：《湖北西北的农村》，《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44页。
- (110) 《南段总局白话告示》，《大公报》1908年8月10日。
- (111)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2页。
- (112) 陈独秀：《陈独秀著作选》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9页。
- (113) 《仁化县志》，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第713页。
- (114) 《续荥阳县志》，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第11页。
- (115) 《官厅严禁迎神赛会》，《申报》1919年3月6日。
- (116) 《徐警厅长严禁迎神赛会》，《申报》1919年3月24日。
- (117)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67页。
- (118) 陈仲明：《湘中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65页。
- (119) 《无锡》，《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112页。
- (120) 《新建（江西）》，《东方杂志》第二十四卷第十六号，第143页。
- (121) 《偃师县风土志略》，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第289页。
- (122) [美] 柯文：《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杜继东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60页。
- (123) 庸：《祈雨》，《申报》（杂评二）1917年5月29日。
- (124) 《冯玉祥新式之求雨》，《申报》1922年7月2日。



(125) 《磁县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11页。

(126) 《星相家大宴新闻界》，《申报》1928年8月27日。

(127) 《张北县志》，丁世良、张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164页。

# 第八章 社会问题与社会结构：人口与环境

社会学家费孝通分析传统中国人的人际网络，最重要的亲属关系是从生育和婚姻所结成的网络，像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波纹间都发生联系。而地缘，则是生活上的另一种互助机构。 (1) 亲属与地缘，成为中国人在社会上最基本的人际网络。

20世纪上半期的人口发展过程，有诸多的社会环境因素，战争、匪患与灾荒对社会经济、人民生计与交通、教育、实业，导致人口的流失，是人口发展的负面因素。政府与民间投入救灾，从中建立救灾体系，铁路、公路等交通建设及公共防疫系统的逐渐建立，使此种负面影响得以缓和。

# 第一节 人口发展与家庭变迁

人口是社会的基本元素，生产的重要分子，举凡一国的社会、政治及经济等问题的变迁，无不随人口的动向而转移。中国乡村问题甚多，而乡村人口问题可说是中国乡村问题中最重要的一环，乡村人口数量的增减、品质的优劣、年龄与性别的分配、生育率与死亡率的高低，以及婚姻状况、职业情形等，无一不与乡村社会、政治、经济等问题发生密切关系。

中国乡村人口问题重要，惟限于统计资料不全、实地调查缺乏，人口研究多凭个人臆断或学者估计，其范围亦仅及数量方面，而及此一端，动辄相差数千万至数万万之多。且人口研究不止于数量一端，其他如人口内部的结构、年龄、性别的分配、婚姻职业的分析，以及人口的生育、死亡与迁徙等，皆应顾到。

人口发展，不仅是人口数量的问题，同时也是人口素质的问题，仅就人口数量、流动趋势、年龄结构、性别比较等方面，加以探讨。

## 一、乡村人口的数量

人口数量是人口问题中首先应当注意的问题，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并没有任何官方的规定，历次官方的全国人口统计中，完全没有城市人口与乡村人口的分别统计。中国乡村人口的数量究有多少，已往的推测或估计，颇多出入。

北京政府经济讨论处估计中国农民人数占全国人口为70%；1927年中央土地委员会之估计为80%；1928年立法院之统计，河北为86%，辽宁为82%，江苏为78%，绥远为75%，山西为83%，热河为80%，察哈尔为78%，浙江为79%；1932年实业部之估计为79%；1932年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发表之估计，为农户数占总数74.5%，此项估计，系根据各县市政府，各地邮局及各地农民之报告，经由立法院统计处及主计处统计局三年来所汇集者，其中数字，已有一部分在立法院统计处

所出版之《统计月报》发表，该局复根据报告，加以修正，共计包括25省，合计1781县。按中国时有28省，合计1935县，除西康33县，青海12县，广西93县，因材料不全，未加列入外，25省之中，新疆尚缺10县，云南缺4县，黑龙江及贵州各缺1县，今将统计局关于中国25省之总户数、农户数及农户对总数之百分比估计如下：(2)

表8-1 中国25省农户数目表

| 省 名 | 总户数     | 农户数     | 农户数占总户数之百分比 |
|-----|---------|---------|-------------|
| 黑龙江 | 624428  | 489927  | 78.5        |
| 吉 林 | 1260907 | 941454  | 74.7        |
| 辽 宁 | 2157705 | 1775150 | 82.3        |
| 热 河 | 547473  | 437232  | 79.9        |
| 察哈尔 | 394067  | 309109  | 78.4        |
| 绥 远 | 367452  | 249727  | 68.0        |
| 宁 夏 | 76059   | 54159   | 71.3        |
| 新 疆 | 512316  | 344111  | 67.2        |
| 甘 肃 | 1075880 | 793160  | 73.7        |
| 陕 西 | 1896926 | 1384579 | 73.0        |
| 山 西 | 2263408 | 1874082 | 82.8        |
| 河 北 | 4938695 | 4223704 | 85.5        |
| 山 东 | 6659858 | 5918280 | 88.9        |
| 江 苏 | 6438036 | 5056536 | 78.5        |
| 安 徽 | 3788764 | 2682248 | 70.8        |
| 河 南 | 6029066 | 5061700 | 84.0        |
| 湖 北 | 5771373 | 3959690 | 68.6        |
| 四 川 | 7263538 | 4975252 | 68.5        |
| 云 南 | 1947021 | 1383924 | 71.1        |
| 贵 州 | 1769023 | 1193488 | 67.5        |
| 湖 南 | 5537680 | 3899715 | 70.4        |
| 江 西 | 4942249 | 3292310 | 66.6        |
| 浙 江 | 4559540 | 3164857 | 69.4        |
| 福 建 | 2287645 | 1625684 | 71.1        |

|     |  |          |  |          |  |      |  |
|-----|--|----------|--|----------|--|------|--|
| 广 东 |  | 5459096  |  | 3479103  |  | 63.7 |  |
| 总 计 |  | 78568245 |  | 58569181 |  | 74.5 |  |

依上表，中国25省总户数为78568245；农户数为58569181，农户数占总户数之百分比为74.5%。现欲推知中国乡村人口数量，先可求得中国农户每家之平均人口数目，以每家之平均人口数目，乘农户之总户，即乡村人口之总数目。

中国乡村家庭每家之平均人口数目的多少，可以影响中国全国乡村人数估计的结果。依已有之局部调查每家平均人口数目，多少不一，最多者为9.9人，最少者为4.6人。乔启明于1929年至1931年调查河北等11省22处，共计调查12456家；家之人数为65384，家庭人数为67643，每家平均人数，家为5.25，家庭为5.43。中国北部之每家平均人口，略大于中国南部。中国北部每家平均人数为5.55；每家庭平均人数为5.78。中国南部每家平均人数为5.03，每家庭平均人数为5.18。<sup>(3)</sup>

乔启明又于1926年至1928年3年间3次调查山西清源县143家，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数，家在6口以上。<sup>(4)</sup> 1924—1925年调查安徽等4省11处之4216家，其人口总数为23169人，其每家庭之平均人数为5.26。<sup>(5)</sup>

李景汉于1929年调查河北定县515家，人口总数为3571人，每家庭平均人数为6.93。<sup>(6)</sup> 1930年调查河北定县5255家，人口总数为30642人，每家庭平均人数为5.80。<sup>(7)</sup> 1926年调查北平郊外挂甲屯之100户乡村家庭，人口数为406人，每家庭之平均人数为4.06。<sup>(8)</sup> 1926—1927年，调查北平郊外黑山扈村马连洼村与东村64家，人口总数为387人，每家庭之平均人数为6.05。<sup>(9)</sup>

卜凯 (John L. Buck) 于1921年至1925年调查安徽等7省16处之2640家，人口总数为14952，每家庭之平均人数为5.65。<sup>(10)</sup>

马伦 (C. B. Malone) 与戴乐仁 (J. B. Taylor) 于1922年调查河北等省240个村落之7097家，人口总数为37191人，每家庭之平均人数为5.24。<sup>(11)</sup>

白郎 (H. D. Brown) 与李明良于1926年调查四川成都平原之50

户农家，其人口总数，家为420人，家庭为495人，其平均人数，每家为8.40，每家庭为9.90。(12)

综合上列各地调查，每家之平均人数，参差不齐。最低者为4.6，最高者为9.90，两者相较，相差有5口之多。不过此两个调查之范围狭小，当难足以代表中国乡村每家平均人口之数量。今将各地调查综合计算，共计调查之家数为45278，人口总数，家庭为248842，其平均人数，每家为5.26，每家庭为5.50。

按表8-1，吾人以之中国25省农户总数为58569181，今以每家之平均人口数5.50人，乘中国25省之农户总数，所得之乡村人口总数为322130499人。若就省别言之，黑龙江为2694598人，吉林为5177997人，辽宁为9763325人，热河为2404776人，察哈尔为1700099人，绥远为1373498人，宁夏为297874人，新疆为1892610人，甘肃为4362380人，陕西为7615184人，山西为10307451人，河北为23230372人，山东为32550540人，江苏为27810948人，安徽为14752364人，河南为27839350人，湖北为21778295人，四川为27363886人，云南为7611582人，贵州为6564184人，湖南为21448432人，江西为18107705人，浙江为17406713人，福建为8941262人，广东为19135066人，总共为322130499人。但前已言之，25省以外，有西康、青海、广西3省之乡村人数，未加列入；25省之中尚有新疆10县，云南4县，黑龙江1县及贵州1县之乡村人数，亦未在内，若并上述未列入之各省县而估计之，中国乡村人口数目，约在3亿4千万左右。(13)

民国初年的人口数量，就像同期其他国家的人口变迁一样，呈稳定的成长。人口数量的变迁有两个来源：一个是自然增加，另一个是社会增加。自然增加是指出生与死亡相抵后，所引起的人口数量上的变化。而社会增加则是指人口从一国（地）迁徙到另一国（地），迁出与迁入相抵后的净迁徙数量，也会让人口数量呈现正或负成长。20世纪上半期，大规模的迁徙不多，所以社会增加的影响相对较小。1923年至1929年估计有350万人迁到邻近国家，也有近50万人移回中国。另外，1946年约有53万日本人被遣送回日本。1949年前后则有近百万人撤到台湾。相对于数亿的总人口数，人口迁移的数量对人口数量的影响不

大。20世纪上半期的人口变迁主要是受到自然增加的影响。

依照出生与死亡的变化，以往世界各国的人口变迁，理论上，可以分成四期：（1）社会尚未现代化以前，出生率与死亡率都很高，人口数量变化不大；（2）现代化初期的社会，出生率依然很高，但死亡率却逐渐降低，所以自然增加变多；（3）工业化与都市化的进一步发展，使得出生率开始下降，而死亡率降到某种程度后就不再下降，人口增加的趋势于是减缓；（4）文明再进步，出生率继续下降，到某种程度后，呈现浮动情形。另外，死亡率虽然不再下降，却因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而出现人口老化稍为提高的现象。而且人口数量不但不增加，甚至于开始减少。20世纪上半期中国的出生与死亡之变化也是依着上述四期的轨迹演进。

至于人口数量之变化，中国在1908—1911年曾进行过第一次的户口普查，依据普查结果，学者推估1910年的人口数为3亿4千2百万人。民国以后，内政部在1928年颁布新的户口普查表，要求各省进行普查。到了1931年仍有12省不曾普查。依据该普查结果，各界普遍较能接受的人口数为：1928年的4亿4千1百万人，1933年的4亿4千4百万人，及1936年的4亿7千9百万人。内政部在1950年5月所颁布的人口总数为4亿8千3百万人。人口数量呈稳定成长，39年间人口共增加1亿4千1百万人，增长41.22%。

20世纪上半期的出生率与死亡率缺乏确切数据可参考，只能从人口数量变化作间接的推测。

表8-2 中国乡村人口生育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及生殖指数举例表

| 调查者 | 调查地点      | 调查年度      | 调查人数   | 生育    |      | 死亡    |      | 自然增加率 | 生殖指数  |
|-----|-----------|-----------|--------|-------|------|-------|------|-------|-------|
|     |           |           |        | 人数    | 千分率  | 人数    | 千分率  |       |       |
| 乔启明 | 河北等11省22处 | 1929—1931 | 69 379 | 2 479 | 35.7 | 1 736 | 25.0 | 10.7  | 142.8 |
| 乔启明 | 安徽等4省11处  | 1924—1925 | 22 169 | 935   | 42.2 | 618   | 27.9 | 14.5  | 151.3 |
| 乔启明 | 山西清源县     | 1926      | 920    | 34    | 37.2 | 14    | 15.1 | 22.1  | 246.3 |

| 调查者   | 调查地点     | 调查年度 | 调查人数   | 生育    |      | 死亡    |      | 自然增加率 | 生殖指数  |
|-------|----------|------|--------|-------|------|-------|------|-------|-------|
|       |          |      |        | 人数    | 千分率  | 人数    | 千分率  |       |       |
| 乔启明   | 山西清源县    | 1927 | 903    | 19    | 15.5 | 11    | 11.9 | 9.6   | 180.7 |
| 乔启明   | 山西清源县    | 1928 | 920    | 14    | 21.5 | 11    | 11.9 | 3.6   | 130.2 |
| 张履鸾   | 江苏江宁县杨柳村 | 1926 | 2 634  | 53    | 20.1 | 61    | 24.3 | -4.2  | 82.7  |
| 克尔伯   | 广东潮州凤凰村  | 1918 | 650    | 22    | 34.0 | 22    | 34.0 | 0     | 100.0 |
| 卜 凯   | 河北盐山县    | 1922 | 687    | 40    | 37.1 | 25    | 37.1 | 21.3  | 157.3 |
| 总计或平均 |          |      | 98 262 | 3 596 | 36.6 | 2 501 | 25.5 | 11.1  | 143.5 |

学者认为从清朝乾隆以来，中国并没有大规模的內战，死亡率下降是人口增加的主因。而中国人一向早婚，婚后也没有避孕行为，在政治安定情况下，大部分怀孕都会顺利生产。上述因素会使出生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从清朝以来，虽然西方文化逐渐输入中国，但是所引起的社会变化对人口的出生与死亡影响不大。如前所述，政治安定使得死亡率下降，而传统的婚姻制度与观念促使出生率维持在偏高的水准。出生率高于死亡率是人口变迁的主因。

## 二、乡村人口的流动趋势

由人口增减的趋势，可以看出人口流动的方向，大致可分为两方面：一是复元型的流向，复元之意有二，一为还乡，一为垦荒。愈是受害地区，人口较低较大之地区，其人口之增加率较高。一是城市型的流向，人口增加率高的地区，多是大城市所在之地区，清末已如此，民国时更盛。

### （一）乡村走向城市

尽管清末民初时期的中国仍可算是一个农业社会，但以上海为代表的长江流域、东南沿海各地的城镇，已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走向现代化并纳入全球经济生产体系。相较于农村的产业停滞，都市里近代企业开始萌芽，运输业等发展，人口聚集即在城市里快速地兴起。



走向城市的人口，多成为工人，尤以佣工居多。“江北妇人，最习勤劳，每当10月以后，农事既毕，即渡江来为大户佣工……人戏呼之为腌菜鬼。又以其不缠足，谓为大脚仙。”<sup>(14)</sup> 上海成为工商都会，风气浮华，“直无一户，不有佣趁之人，而惟苏乡来者最多。交通便，而佣资较他埠为丰，宜其愈来愈众。”<sup>(15)</sup> 相对的，这也是苏州人口减少的原因。除苏州外，其他地区也有前往者。“远方男女来谋食者，日繁有徒，虽离家不计也。”<sup>(16)</sup> 海门、崇明人到上海拉车为主；盐城、阜宁、淮安等地乡民多在上海充当码头工人，号称“江北帮”，与山东帮竞争。<sup>(17)</sup> 赴城谋生的原因，则以工资较优为主。陈炽云：“江北通商，食力之民，趋之者鹜，每月工资，至少数元，以养妻孥，绰有余裕。”<sup>(18)</sup>

## （二）社会阶层的流动

此外，都市化过程促成社会的阶层流动，同时带动金融资本家与工人阶级，地方士绅与知识分子也群聚于都市中，转向各种新兴的职业。清末科举制度的废除，造成这些人向上流动的固有管道消失，固有的士绅阶级快速分化，一些人成功地转型成为民族资本家。

教育是工业化过程中社会流动的推动力。清末民初的中国教育仍未普及，文盲众多。在都市化的过程里，乡村人口在流入都市后仅能从事低薪的人力劳动，沦为下层的贫困阶级。这段期间虽然历经战乱，各省市依然逐渐普及教育，提升国民的识字率和人力资本。在科举废除之后，中国开始推动新式教育，新式学堂取代了私塾成为官方的教育单位；除此之外，私立教会学校亦是相当重要的补充机制。少部分人远赴美国、日本的外国教育机构留学进修，接受高等教育。教育虽然提升了人力资本，但是此时接受教育的学费高昂，一般百姓难以支付，形成社会流动的障碍。在科举制度下出身寒门或乡村的子弟，相对还有考试作向上流动的机会，但在新式学堂集中于都市，接受教育所需的学费、生活费与交通费用的多重负担下，促成了贫富与城乡的差距。尽管义务教育的推行，部分缓和了阶级不平等的影响，然而这种差距仍对个人取得教育成就造成相当大的限制。

基于当时战乱的频繁，从军成为独特的社会流动渠道。民国初年各

地相继建立军队，1924年在广州成立的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提供了一个向上流动的渠道。军校采用大学学制，党校性质，军官在军旅生涯与政府都会拥有相当优渥的向上流动的机会。不过，高度动员的庞大军队若没有安排妥当，容易在战后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最后，国民政府本身便是另一个社会流动的渠道，庞大的国家官僚体系直到“二战”前后仍是国内知识分子重要的职业选择。各项高普考试是官僚体系的选取标准，也体现个人教育成就的重要性。个人代间流动和官僚体制的升迁路径息息相关，并受到政治因素的介入影响。

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社会流动是在相对不稳定的社会局势下进行的。自科举制度废除后，传统文人士绅逐渐凋零，新知识分子城市化，乡村社会的政治文化生态急剧衰颓。五四以后，随着新知识分子的大量涌现，旧士绅逐渐从政治社会的中心退居到边缘。随后，国民革命的浪潮席卷南方各省，农民运动风起云涌，乡村士绅势力首当其冲。除一部分有钱有势的大士绅迁居都市外，留在乡村的中小士绅或老成凋谢，或消极因循；有的维持资产，享乐田园；有的囿于旧道德，缺乏现代知识，不足以协力地方政务；有的因时局纷乱，世风浇漓，洁身自爱，不肯出而任事；还有的受农民运动的打击而退于无能。另有一部分劣绅作恶乡里，武断乡曲，或分立门户，派别倾轧。真正能达民隐，尚孚众望，并能协力地方的公正士绅寥寥无几。这意味着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拥有科举功名的最末一代士绅已濒临整体性没落的境地。

末代士绅衰亡没落之际，本是新知识分子群体成长崛起之时。但是，新知识分子与传统士绅不同，不再是四民之首。新教育制度培养出来的知识分子，在社会上“自由浮动”，大部分与农、工、商三民相疏离，难以赢得大众的普遍信仰。在乡村地区的表现尤为明显，乡村农民对新知识分子缺乏信仰，在很大程度上缘于他们对新教育的不信任。清政府在停废科举的同时，即开始兴办新式学堂以取代旧的私塾书院。但是，直到20世纪30年代，私塾在中国各地尤其是农村依然十分普遍。据1935年的调查，全国各省私塾在农村教育中所占的比例平均达30%以上，江苏占50%。另据国民政府教育部同年公布数字，私塾约占全国小学总数的1/3，塾师数约占全国小学教职员的1/6，塾生数约占全国小学生数的1/8。<sup>（19）</sup>据当时人的估计，教育部的这一统计数字远低于私塾

的实际数量。

事实上，下层民众与新知识分子之间的疏离是双向的。在中国传统社会，士绅大多以农村社会为中心，其伸展手脚的空间主要是国家官僚机构鞭长莫及的“地方”或“乡里”，耕读在农村，关心的事务也主要是农村。少数迁居市镇的士绅仍然与农村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城市只是日常生活享乐之所，而不是其安身立命之处。即使学而优则仕，亦多在不惑或知命之年结束宦游，回到家乡收拾田园。但新知识分子的生活场所或活动空间发生了改变。新学校主要集中于都市，1935年对22省961县的农村教育机构调查显示，在乡村教育机构中，中学仅占0.7%。<sup>(20)</sup>中学生在农村凤毛麟角，除表明农村教育衰退外，新知识分子的城市化也是重要的因素。自西潮东渐以后城乡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农家子弟一旦接受中等以上的新式教育，便尽量留在都市而不愿返回乡村。大学毕业留在大都市，中学毕业也想设法留在省城和县城。城市成为新知识分子的生活场所和工作活动中心。

### （三）区域性的流动

人口迁徙，通常分国内迁徙及国际迁徙两种，又有甲地至乙地，及由甲业改乙业两项。近世之所谓劳工流动，即国内迁徙的显例。往昔地方风俗、社会阶级、法律上居住之限制、交通阻滞等原因，导致人口不能自由迁徙。民国以后，此种障碍逐渐打破，人民受经济动机的压迫，常逐机遇而迁徙无定。

中国近代移民运动，大概分两个方向：第一是从北方各省，如山东、直隶（河北）等，而入满蒙；第二是从广东、福建两省，移入南洋群岛及其各国。此外在大旱或大兵之后，内地18省内的人民，在省与省之间，互有迁徙。

移民有“回家移殖”及“入境移殖”两种。在前者移去新地后，仍认原地为真正家乡，并希望于最短时间内，经济上稍有发展后，即束装返里。在北方受饥荒各地，因人烟稠密，食物稀少，即去内蒙或东三省，到了冬天，仍回原地。后来的发展显示，北方移民渐趋重入境移殖，即

认新地为永久居住地，一时无返原地的希望。依已往经验，“回家移殖”多系个人移殖，即只身前往新地，不带着属。“入境移殖”多系家族移殖。据华洋义赈会调查，1921年山东沾化移出人家达283户之多，直隶邯郸达200户之多，这都是去不复返的移民。

中国人民移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人口过剩的压力。依1920年北京政府农商部调查49359589农户，只种1617318458亩地（约269553076英亩）。每一农庄，只5.5英亩地。依1910年民政部调查，中国本部，每家为5.5人，东三省为8.3人，每人平均所有耕地不及1英亩。小农经济使精耕细作的传统延续下来。耕地不足、承继权等种种原因，使每户农家耕作的土地有限，土地只能零碎使用。据卜凯1921年至1924年，在17省2866个农家的调查，田场面积平均数只有5英亩，就中国全体而言，田场面积或者在5英亩以下。<sup>(21)</sup> 所以大多数农民，终岁劳苦，不得一饱。若能冒险海外及边陲，可以解决生活的压力，当然是欢迎的。

广东、福建、山东及直隶，移民最多。原因如下：第一，这四省饥荒特别多，迫使人民出外。第二，这四省近海，有很好的海口岸，如直隶有天津、秦皇岛，山东有芝罘、青岛、威海卫，福建有福州及厦门，广东有汕头、广州、香港等。海运方便，容易使人有远出志向。

清朝以前，汉族业在辽河流域耕植。后清廷竭力设法，使满人在满洲生聚，对于汉人入境严加取缔。但满人天性，素不习农，结果南满农业，仍由汉人经营。中满、北满及内外蒙古一带，既无汉人移居，亦无农业可言。在道光年间，准由汉人购买土地，直隶、山东的人民，渐多迁往，从此日渐繁盛，尤以民国以后之增进为最速。估计1926年、1927年，每年移殖满洲人数，达100万人左右。1927年因山东、直隶遭受不断的兵灾和天灾，移出民数，或可以到200万。<sup>(22)</sup>

满洲移民发达约有四因：第一，满洲土地容易开垦，租买价均公允。第二，满洲有煤矿及铁路等各种实业，足以招致移民。第三，由直隶、山东往满洲的交通极方便，陆有铁路，水有海运。第四，国内连年战争，人民经济困难，内地人民多迫于境遇，离弃乡井，以谋生活。

农民离村非中国特有之现象，亦非近代始有之现象。惟中国农民离村原动力，多非由于社会进化之自然趋势所促成，遂致农民离村问题在

中国，成为一极严重之问题。

按社会进步之自然趋势，人口之增加殆不可免，而土地之直接利用，因面积与土质之限制，技术改良亦有其极限，是以农村之过剩劳力不得不向外移动，以谋他种事业之发展。同时因为生活程度之增高，以及人类欲望之无已，不愿因人口加多，挤居农村共度日趋艰苦之生活，而另谋出路于都市；其他方面，都市事业繁荣工业发达，不断吸收此等由农村移出之人口，此种人口移动之趋势，乃社会进步之现象，纯出于自然。

而中国工业分布不普遍，尚不足以产生全国农村人口之移动现象。中国农作以人力为主，需要大量人工，而生活程度“又”非中国每个农民均知考虑之问题，故农村人口压力已非农民离村之绝对因素。中国农民离村，亦非由于无地可耕，因中国可耕而未耕之地，尚较已耕面积为广，而农民离村亦非全为移垦荒地。由此可见中国农民之离村，其社会背景并非由于都市工业化之结果，或农村人口压力之驱使。(23)

中国农村之原因至多，然其中足以造成即加速农民离村者，择要言之，一为天灾，一为兵祸。华洋义赈会秘书马罗来（W. H. Mallory）谓：“中国几无一年无灾之存在。非此省；即彼省；非旱灾，即水灾。”(24) 而称之为“灾荒之国”（Land of Famine）。民国以来，灾荒情形并未改善，天灾结果，使农民失业而不得不离村他去，如河北盐山县，1922年，在外人口占人口总数的6.1%。次年，由于灾歉，在外人口即增至12.1%，几达两倍。(25)

兵祸之危害农村生活，有多方面：在平时，土匪骚扰，军阀横征苛敛以筹措军费，已足使农民不得安居农村；战时之炮火摧残村庄与耕地，拉夫封马之苛扰不堪，无一不使农民有不得不离村逃亡之苦。

定县大王疃村经燕京大学张折桂调查，离村者为5.66%。(26) 惟此等数字，支离破碎，殊难表示农民离村之整个情况；惟一地一隅之离村严重程度，亦值得注意。

农民离村造成荒地增加，土地生产力减少；农村人口减少，招致劳力的缺乏。最重要的是，离村的农民中，有一部分是比较富庶者，平素

农村之金融周转之不绝，此辈较有钱之农民及地主最先相率离村而去，农民无处贷款以购买种子、农具等，亦每促进农村之加速崩溃，及农民之加速离开其土地。就长久观点而言，此即农村金钱集中都市之另一原因。[\(27\)](#)

华北地区向东北移民的规模非常巨大，形成20世纪甚至人类史上最大的移民潮，它对整个中国人口变化进程的影响是很深远的。1920年至1921年期间，大批华北的灾民远途东北，即所谓的“闯关东”，迁入东北的移民先后突破了10万与30万人的大关。[\(28\)](#) 据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的调查，1928年上半年，流入东北的难民就高达331928人，从此时起的3年内，平均每年流入达16万人以上。[\(29\)](#) 总计约有1000万人定居于新开发的东北地区，减轻了华北乃至中国的人口压力，与此同时，东北也相应成为中国人口增长最为迅速的地区。另外，福建、广东地区的数以百万计的海外移民在规模上仅次于东北移民。与东北和海外迁移不同的是县内与省内的移民，根据《中国土地利用调查》，中国乡村人口的县内移民比例高达49.8%，省内移民为29.6%，这些短距离迁移人口无疑增加了区域性人口统计的不确定性。[\(30\)](#)

### 三、乡村人口的结构

#### （一）中国乡村人口年龄的分配

人口年龄分配的研究，可以看出一个地方的幼年、壮年及老年人数的多少，进而可以推测一个地方人口生产的效能，寿命长短，死亡率的高低，凡此种种，无一不与社会事业及人类幸福关系深切。

1900年，宋巴格（G．Sundbarg）划分人口年龄组合为四种形态，各组年龄占百分比如表8-3：[\(31\)](#)

表8-3 人口年龄组合所占百分比

| 年龄      | 增进型 | 稳定型  | 退减型 | 静止型 |
|---------|-----|------|-----|-----|
| 14 岁以下  | 40  | 26.5 | 20  | 33  |
| 15—49 岁 | 50  | 50.5 | 50  | 50  |
| 50 岁以上  | 10  | 23.0 | 30  | 17  |

中国已有之乡村人口调查，对于年龄统计分组方法，殊不一致，因此颇不便于比较，今取其分组相同，便于比较者，综合计之，列成下列两表，由此亦可盖见中国乡村人口年龄分配之大致情形。

兹先取河北定县之515家之3571人口的年龄分配而论，最多者为5岁至14岁的人口，其百分比为20.19%，次多者为15岁至24岁的人口，其百分比为17.92%，再次多者为5岁以下的人口，其百分比为15.21%，35岁至44岁之人口有12.66%，其余年龄组，皆在10%以下。  
(32)

按北平挂甲屯村之100家之406人口年龄的分配，亦以5岁至14岁组，15岁至24岁组占最多，该两组约各占18%，25岁至34岁组占15.70%，但35岁至44岁组多于5岁以下的人口，此与上述河北定县515家之人口年龄分配，正是相反。  
(33)

北平黑山扈等村64家之387人口年龄分配情形，与北平挂甲屯村100家之人口分配情形，约略相似，但后者之45岁至54岁组之人口年龄多于前者。  
(34)

现将上述三地之人口年龄分配，综合计算之，列表如下：

表8-4 中国乡村人口年龄分配举例表之一

| 年龄组   | 河北定县 515 家 |        | 北平挂甲屯村 |       | 北平黑山扈等村 |       | 各地合计  |        |
|-------|------------|--------|--------|-------|---------|-------|-------|--------|
|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 5 岁以下 | 543        | 15.21  | 35     | 8.6   | 45      | 11.6  | 623   | 14.28  |
| 5—14  | 721        | 20.19  | 75     | 18.5  | 71      | 18.3  | 867   | 19.87  |
| 15—24 | 640        | 17.92  | 73     | 18.0  | 75      | 19.4  | 788   | 18.06  |
| 25—34 | 482        | 13.50  | 64     | 15.7  | 60      | 15.5  | 606   | 13.89  |
| 续 表   |            |        |        |       |         |       |       |        |
| 年龄组   | 河北定县 515 家 |        | 北平挂甲屯村 |       | 北平黑山扈等村 |       | 各地合计  |        |
|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 35—44 | 452        | 12.66  | 53     | 13.1  | 55      | 14.2  | 560   | 12.83  |
| 45—54 | 335        | 9.38   | 50     | 12.3  | 33      | 8.5   | 418   | 9.58   |
| 55—64 | 219        | 6.13   | 30     | 7.4   | 34      | 8.8   | 283   | 8.78   |
| 65—74 | 133        | 3.72   | 21     | 5.2   | 11      | 2.8   | 165   | 3.78   |
| 75—84 | 45         | 1.26   | 4      | 1.0   | 3       | 0.8   | 52    | 1.19   |
| 85—94 | 1          | 0.03   | * 1    | 0.2   | —       | —     | 2     | 0.05   |
|       | 3 571      | 100.00 | 406    | 100.0 | 387     | 100.0 | 4 364 | 100.00 |

\*85岁及以上。



若是再就5岁年龄组，分析中国河北定县5255家之30642人口，河北等11省22处12456家之37734人口，河北定县大王藕村之2188人口，及安徽等7省16处之14952人口，总共85516人，其人口年岁分配如下表：

表8-5 中国乡村人口年龄分配举例表之二

| 年龄组   | 河北定县<br>5 255 家 |        | 河北等<br>11 省 22 处 |       | 河北定县<br>大王藕村 |        | 安徽等<br>7 省 16 处 |        | 各地合计   |        |
|-------|-----------------|--------|------------------|-------|--------------|--------|-----------------|--------|--------|--------|
|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 0—4   | 3 802           | 12.41  | 5 110            | 13.5  | 237          | 10.83  | 1 788           | 11.96  | 10 937 | 12.29  |
| 5—9   | 3 320           | 10.83  | 4 797            | 11.9  | 264          | 12.10  | 1 864           | 12.47  | 10 245 | 11.99  |
| 10—14 | 3 018           | 9.85   | 3 845            | 9.9   | 233          | 10.65  | 1 554           | 10.39  | 8 650  | 10.11  |
| 15—19 | 2 613           | 8.53   | 3 586            | 9.2   | 171          | 7.81   | 1 474           | 9.86   | 7 844  | 9.17   |
| 20—24 | 2 574           | 8.40   | 3 293            | 8.8   | 192          | 8.78   | 1 188           | 7.95   | 7 247  | 8.47   |
| 25—29 | 2 260           | 7.38   | 3 280            | 8.4   | 153          | 6.99   | 1 357           | 9.08   | 7 050  | 8.24   |
| 30—34 | 2 089           | 6.81   | 2 758            | 6.9   | 145          | 6.63   | 1 059           | 7.08   | 6 043  | 7.07   |
| 35—39 | 2 024           | 6.61   | 2 619            | 6.9   | 132          | 6.03   | 1 115           | 7.46   | 5 890  | 6.89   |
| 40—44 | 1 963           | 6.41   | 1 939            | 5.6   | 142          | 6.49   | 867             | 5.80   | 4 911  | 5.74   |
| 45—49 | 1 846           | 6.02   | 1 927            | 5.6   | 149          | 6.81   | 813             | 5.44   | 4 735  | 5.54   |
| 50—54 | 1 348           | 4.40   | 1 472            | 4.0   | 87           | 3.98   | 677             | 4.53   | 3 584  | 4.19   |
| 55—59 | 1 194           | 3.90   | 1 340            | 3.6   | 72           | 3.29   | 563             | 3.77   | 3 169  |        |
| 60—64 | 920             | 3.00   | 915              | 2.3   | 82           | 3.75   | 284             | 1.90   | 2 201  |        |
| 65—69 | 763             | 2.49   | 434              | 1.6   | 73           | 3.34   | 187             | 1.25   | 1 457  |        |
| 续 表   |                 |        |                  |       |              |        |                 |        |        |        |
| 年龄组   | 河北定县<br>5 255 家 |        | 河北等<br>11 省 22 处 |       | 河北定县<br>大王藕村 |        | 安徽等<br>7 省 16 处 |        | 各地合计   |        |
|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人口数    | 百分比    |
| 70—74 | 514             | 1.68   | 209              | 0.9   | 34           | 1.55   | 98              | 0.66   | 855    |        |
| 75—79 | 259             | 0.84   | 124              | 0.5   | 12           | 0.55   | 41              | 0.27   | 436    |        |
| 80—84 | 107             | 0.35   | 54               | 0.2   | 9            | 0.41   | 12              | 0.08   | 182    |        |
| 85—89 | 25              | 0.08   | 19               | 0.1   | 1            | 0.05   | 19              | 0.07   | 55     |        |
| 90—94 | 3               | 0.01   | —                | —     | —            | —      | 1               | 0.01   | 4      |        |
| 不明    | —               | —      | 21               | 0.1   | —            | —      | —               | —      | 21     |        |
| 总计    | 30 642          | 100.00 | 37 734           | 100.0 | 2 188        | 100.00 | 14 952          | 100.00 | 85 516 | 100.00 |

其人口年龄分配之趋势，若以图表示之，恰成一极整齐之金字塔状。金字塔形的人口年龄分配，原是一种人口常态，不过中国乡村人口年龄分配之金字塔，表明中国乡村婴儿多，死亡率高，人寿短，故老年人不多。

（二）乡村人口的性别比例



从单纯的生物学角度而言，人类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应该是相近的。但根据20世纪二三十年代乔启明等人调查，却得出男女109.09：100的比例。

表8-6 中国乡村人口性别比例举例表

| 调查者   | 调查地点           | 调查年度      | 男      | 女      | 男/女比例      |
|-------|----------------|-----------|--------|--------|------------|
| 乔启明   | 河北等 11 省 22 处  | 1929—1931 | 19 645 | 18 089 | 109.00/100 |
| 乔启明   | 安徽等 4 省 11 处   | 1924—1925 | 8 193  | 7 208  | 113.50/100 |
| 乔启明   | 山西清源县          | 1928      | 468    | 452    | 119.00/100 |
| 李景汉   | 河北定县 515 家     | 1929      | 1 835  | 1 736  | 105.70/100 |
| 李景汉   | 河北定县 5 255 家   | 1930      | 15 780 | 14 862 | 106.20/100 |
| 李景汉   | 北平挂甲屯村         | 1926      | 217    | 189    | 114.80/100 |
| 李景汉   | 北平黑山扈等村        | 1926—1927 | 197    | 190    | 103.70/100 |
| 张履鸾   | 江苏江宁县杨柳村       | 1926      | 1 411  | 1 223  | 115.20/100 |
| 张折桂   | 河北定县大王褥村       | 1929      | 1 165  | 1 023  | 113.90/100 |
| 马伦等   | 河北等 5 省 200 余村 | 1922      | 19 593 | 17 598 | 111.30/100 |
| 卜 凯   | 安徽等 7 省 16 处   | 1921—1925 | 7 684  | 7 268  | 105.70/100 |
| 克尔伯   | 广东省潮州凤凰村       | 1918      | 338    | 312    | 108.30/100 |
| 总计或平均 |                |           | 76 526 | 70 150 | 109.09/100 |

中国乡村男多于女的原因，学者有种种不同的解释，而其最大的原因，不外重男轻女的习俗过深，女子常因生育而死亡，经济困难的影响等，致使男女数目难以维持适当之均衡。

中国向来重男轻女，溺毙女婴之风甚为流行，因之男多于女，比例悬殊，由男女的比率，亦可以看出该地区现代化的程度。此种现代化，代表男女价值观念的改变，同时代表女性谋生机会增加，亦为走向男女平等的必要途径。

在20世纪上半期中国官方的人口统计中，性别比太高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宣统人口普查以普查的人口数计算，性别比最高为北京内外城，超过了200，显然是由于京城中拥有大量的青壮年男性劳动力的缘故。平均性别比为121.83，如此高的性别比，侯杨方认为只能证明宣统普查中有女性人口遗漏。<sup>(35)</sup>

1912年人口普查的性别比为122，1922年《内务统计》中的合计的性别比达121.71，其中绥远、察哈尔、热河的性别比较高，除去统计中女性人口遗漏的因素外，反映出内蒙三省作为重要的移民区，男性人口远远多于女性的历史事实。<sup>(36)</sup> 1928年的人口普查仍然存在女性人口被

遗漏的情况，合计人口性别比高达124.67。<sup>(37)</sup> 1931年春天，内政部举行全国各县市土地调查，1935年编辑出版《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一书，其合计人口性别比为122.13。1936年国民政府鉴于训政即将结束，为筹备国民大会代表选举，内政部于是年1月电令各省市政府汇报所署各县保甲户口，统计结果以《全国各选举区户口统计》为题，公布于内政部统计处编印的《内政统计季刊》创刊号上，但只有各地区的人口数及户数；1938年5月，内政部统计处编印“战时内务行政应用统计专刊第一种”《户口统计》，又一次公布全国户口统计数字，即是1936年数字的修订与补充，增加男性与女性人口数。全国总人口的性别比为119.42，与前几次统计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这可能亦为此次户口统计遗漏的女性人口比例较前几次为低。<sup>(38)</sup>

1943年内政部出版的《各省市户口统计》，只收入非沦陷区的户口统计，计有1214县市，人口总数210569455人，占战前1936年人口统计总数的44%，<sup>(39)</sup> 合计性别比108.77。此次户口统计全国各地区的性别比，与前几次相较均有十分明显的下降，中国人口的性别比第一次降到110以下，推测可能是：第一，反映战争期间男子参军或战死的实际情况；第二，有意隐瞒男性人口以逃避兵役；第三，战争期间征兵的需要，加强了户口统计的精确度。<sup>(40)</sup>

1947年，内政部人口局编印的《全国户口统计》，其全国人口的性别比为110.01，与36年前的宣统普查相比，下降了近12个百分点，与11年前的全国选举区户口统计相比，下降了9个百分点。这种变化只能从男性人口死亡率的相对上升与女性人口死亡率的相对下降来解释。20世纪上半期，中国几乎始终处于大规模的战争状态中，造成对男性人口严重的杀伤。<sup>(41)</sup>

表8-7 历年全国人口的性别比

| 时间    | 性别比    |
|-------|--------|
| 宣统年间  | 121.83 |
| 1912年 | 122.00 |
| 1922年 | 121.71 |
| 1928年 | 124.67 |
|       |        |
|       |        |

|       |  |        |  |
|-------|--|--------|--|
| 1931年 |  | 122.13 |  |
| 1936年 |  | 119.42 |  |
| 1943年 |  | 108.77 |  |
| 1947年 |  | 110.01 |  |

## 四、家庭变迁

在呈现20世纪上半期家庭变迁的发展轨迹之时，不同学科的取向互异且解释论点有别。就此取舍而言，主要侧重在社会科学中传统的结构性和关系性因素之论证成果，将之适时引进历史脉络中；至于心理和生理模式的重要研究则暂时略过。此外，在学术研究中，试图比较华人家庭与西方家庭的异同之时，往往遇到一个根本问题，就是双方对于家庭的定义和对于家庭本质的了解有所差异。最浅显的例子就是父母与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小家庭是典型西方家庭的基模；但在中国，从小家庭到折衷家庭（至少包含父母和已婚子女）以及大家庭（传统三代同堂中，同代至少二位兄弟皆已婚）等，皆隶属于传统家庭的范畴。此外，强势父系社会下的家人关系与对家庭的定义，更是反映出系谱与婚姻状态的重要性，与西方双系的家庭制度迥然不同。伴随此一根本上的差异，西方社会认定的家人一般局限于小家庭成员，而亲属的称谓通常从祖父母往外延伸。近年来，因应家庭解组和社会变迁的后果，西方家庭的互动与代间关系，与传统规范略有松动现象，但大致上仍依循此一社会共识。相对的，中国家庭的亲属概念仍保持与传统家庭的定义相互回应，因而导致更复杂的关系；也因此，对于亲属间的角色义务与交换行为持续遵循既定的文化规范。

有鉴于此，本文所指陈的家庭是中国社会中对家庭所建立的共识，亦即传统中国家庭概念中所呈现的差序格局现象，在父系制度下，由小家庭、折衷家庭及扩大家庭所组成，且家庭成员的责任义务大致遵循文化规范，并加以代间别、年龄别和婚姻状况为主轴，区分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家庭论述重点：批判旧制度、提倡新家庭

中国传统的家庭形式以家父长制为人际伦理关系之核心。传统中国以农为本，家庭为经济生产的单位，有很高的人力需求，所以大家庭长期以来为中国之理想家庭形态。然而，这种稳定的传统中国家庭形式受到清末民初西方文化的冲击后，面临诸多挑战与批判。

20世纪上半期，传统家庭制度面临的首波批判来自民国初年的新文化运动以及后继的五四运动。新文化运动以“民主、自由、科学”为指导原则，对中国社会传统的封建礼教展开一连串的批判，为中国近代史上最大的思想解放与价值重建运动。当时多名思想家挑战传统家父长制，认为在家族本位的强势观念下，家庭中之个人仅能遵循家中父执辈之权威，而无法发展个人意志、追寻个人理想，此实有悖于现代民主和自由的精神。这波改革思潮影响所及，各类书报杂志上激发诸多对于传统家庭婚姻之反省与讨论，其中包含对旧制度进行批判以及倡导另一新的家庭形式。

## （二）家庭观念变迁：融合传统孝道与现代小家庭制的新观念

多数对于传统家庭之批判始于中国与西方家庭之比较，并指出中国传统家庭的两大根本问题。第一，中国社会首重传宗接代、多子多孙，大家庭为理想的家庭形式。然而家庭人数过多、组织过于复杂，常导致家庭资源被众多子女稀释或是仅投注于特定子女的身上，进而引发诸多子女教养的问题。因此当时的知识分子开始提倡西方的小家庭制，并主张节育与子女教养的重要性，希冀修正中国家庭传宗接代重量不重质的旧观念。然而，当时民众对于西式家庭制度与价值尚无法全盘接受。例如1927年潘光旦（1899—1967）于《时事新报·学灯》刊登启事征求受访者，拟就民众对于家庭制度之态度进行问卷调查。在受访的317位受访者中，仅有29%的民众同意“中国之大家庭制有种种价值，允宜保存”，而有71%的民众反对；当询问这些民众是否赞成“欧美之小家庭制有种种价值，宜完全采取”时，反对者也高达61.8%。可见当时中国之民众虽然认为中国传统的大家庭制有诸多问题，但也非全盘接受西方家庭制度。该调查进一步发现，民众对于西方小家庭制度的顾虑在于老年人（包括父母与祖父母）的安养问题。若提出祖父母及父母由子或孙辈轮

流同居奉养，抑或不同住但仍负责其生计的条件下，表明赞同欧美小家庭制的比例则超过60%。是故，当时社会风气一方面提倡学习西方之小家庭制度、重视子女教养的同时，却也不背离或相当程度地认同中国传统的孝道观念。<sup>(42)</sup>

### （三）对家父长制的批判：个体意识的提升

民国初年社会舆论对于当时家庭制度的第二个批判为中国家父长制之专权。中国传统的家庭关系向来建立于父系血缘基础之上，父系家长具有极高的权威，并拥有家中祭祀、财产继承的权利，以及对子女婚姻、家庭成员行为之支配权。然而家长权威至上之传统却与民国初年新知识分子诉求的民主自由有基本冲突，他们认为传统家父长制下所安排的婚姻在强调家族主义的同时，其实呈现了家庭内权力和关系的不对等，并与西方思潮下个体主义之信念背道而驰。

论及引进现代西方思潮、提升个体意识的观念，新知识分子普遍同意在传统中国家庭中个体的独立性以及自由选择的权利皆受到压抑，其中最常被讨论的议题为婚姻自由。传统中国家庭的婚姻被视为是两个家庭的结合，婚姻对象的选择常含有政治、经济等目的，且是由双方家长协议决定的，个人没有决定婚姻对象之自由。此外，女性在父系社会下地位低落，也引发当时对于此问题之热烈讨论，包括对一夫多妻制、纳妾制度、重男轻女等现象之批判。以1915年创刊的《妇女杂志》为例，其创刊之目的本为宣传中国传统贤妻良母之价值与教导民众家政知识之刊物，但在五四运动之后，性别平等成为热门议题，《妇女杂志》也改而开始宣导妇女之解放，其中涵盖离婚自由等相关议题。总结当时主要的家庭论述，共提出了几个具体的改革内容，包括要求废除男系继承的遗产制度，主张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以及提倡一夫一妻制取代片面要求女性守贞的一夫多妻制。<sup>(43)</sup>

简言之，民国初年西方思潮的引入导致中国传统家庭制度首度面对全面的检讨与批判。当代的新知识分子在接受民主、科学、自由等新价值的同时，也开始倡导符合上述精神的西方小家庭形态。一股改革家庭制度之风气不仅在知识分子间传播，也在一般民众之间散布开来。自此

之后，中国传统之家庭面貌产生变化，不论是激烈反传统或反对通盘西化者，将个人从大家庭中解放出来的声浪，俨然形成重要的社会共识。在此背景下，家庭结构呈现从大家庭至折衷家庭和小家庭之转变；家庭功能除了传统的经济、宗教、生育外，社会化和情感支持的功能也开始受到重视。而快速社会变迁也造成社会上对于家庭问题的关注，包括离婚、家庭资源分配和童养媳等问题。以下将依序讨论家庭结构、选择性的家庭功能和家庭问题。

## 1. 家庭结构

民国以来，针对家庭结构的研究主要环绕在中国传统家庭是否以大家庭为主要的家庭形态。而一系列的研究发现——尤其是运用调查资料之推论，则基本上否定中国人是以四代同堂的大家庭为主要的说法。1950年，家庭研究学者同意高死亡率以及经济资源的限制对家庭结构产生的影响，所谓传统的大家庭其实从未是主要的中国家庭形态，所谓“大家族”、“联合家族”以至于“扩展家族”等都只是中国人对家族形态的理想。这一时代的学者对中国家庭结构的共识，大致有二：（1）大家庭的形式不可能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普遍存在于中国社会之中；（2）假如有大家庭存在，应该都是极少数，而且这些少数又只见于士绅之家或富有的家庭。然而，伴随着不同资料的出现，这一说法也受到质疑，因为使用人口户量的分析指出，中国农村家庭只要情况不至于赤贫，就有潜力发展成大家庭。由于家庭结构是中国社会特色，且研究时程最长，故下文将对20世纪上半期的相关研究做一简要说明：

民国以来，有不少中外学者对中国家庭人口做过实地访查的研究（例如Buck 于1937年调查12个闽粤地区），发现中国每户家庭人口平均在5.5—6.5人，因而推证民国初期并无大家庭形态之存在。事实上，自汉代直到民国为止的家户平均人口数一直维持在5.5—6.5人之间，由此可见，一般认为中国传统上仍以大家庭制度为基础的看法是错误的。因此，Levy 经过审慎的检讨后主张：中国人在传统时期的家庭形式一定是折衷家庭，而非大家庭。

论及20世纪上半期的家庭结构，必须注意到农村和城市家庭的相异之处。这一时期的农村人口占大多数，是故家庭类型呈现出稳定渐进的

缩小。而农村家庭规模变小的原因包含生产技术落后、生产力弱、土地生产能力有限等。正由于可用土地极少，故生活水平低，进而迫使农民离开农村另谋出路。

1928—1933年，一项在全国16省100处针对3万7千多个农村家庭的大规模调查显示，所谓“大家庭”占了35.1%的比例。更具体的数据来自一项回溯，指出20世纪三四十年代，农村家庭中核心家庭占31.9%，折衷家庭42.5%，大家庭占21.6%，与1861年核心家庭占35.5%、折衷家庭占29.4%、大家庭占33%相较而言，主要消长出现在大家庭的减少和折衷家庭的增加。时间点再往前推，一项针对城市家庭的调查显示，1912年核心家庭占16.9%，1922年上升为27.6%，1936年增为57.90%，到了1949年后竟高达76.8%。相对应的数据显示，在城市中大家庭从未是普遍的家庭形态（1912年时占5.7%、1922年占2.6%、1936年占1.9%、1949年占2.0%），主要的变化发生在核心家庭的比例（1912年时为58.5%、1922年为61.9%、1936年为35.2%、1949年为19.2%）。（44）

换言之，20世纪前半期中国的家庭结构变迁需要区分城市与农村之别。农村家庭固然体现出大家庭下降、折衷家庭提升的趋势，但整体而言，此二家庭结构所成的复式家庭还是占多数（六成以上）。

整体而言，自清末以来，学者纷纷主张，因为受到西方个人主义观念及工业发展的影响，千余年来占优势的父系大家庭和折衷家庭逐渐式微。但有关20世纪上半期的家庭研究显示，核心化趋势在此阶段尚未成为重要的家庭结构。相反地，主张大家庭不仅是所有社会阶级所共享的理想家庭形式，甚至引用具体数据指出，大家庭很有可能存在于实际的家庭模式中。但在大多数研究中国家庭的学者看来，折衷家庭最适合中国社会的家庭结构。

## 2. 家族中的亲属与家庭中的亲职

在中国历史中，家庭和社会往往被视为一体，而对大多数人而言，家庭诚然是社会化最重要的场域，也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社会组织。与西方传统社会相似，20世纪上半期的传统家庭负担经济、宗教、教育/职业、安全保障及传宗接代等基础功能。虽在西方思潮影响下，中国近

代家庭面临风起云涌的变革，但是家庭之基础功能在民国初期仍然屹立不摇，继续扮演重要的角色。

中国父系传统对家庭最大的期望就是传宗接代。为了达成这一功能，家庭制度有一系列因应运作规范。从娶妻始，传统婚姻一向被称为“娶媳妇”，即相当贴切地传达了父母安排婚姻之意义。除了考虑双方门当户对的条件外，确定能完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生育儿子的期望，更是婚姻制度中的核心关键。

事实上，生育子女除了继承父系血脉外，也源自农业社会家庭对于劳动人口的需求。民国初期中国社会以农业为主，家则为经济中心，维系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产业。正如同费孝通所描述的乡土中国之情形，中国的传统家庭本身就是一个事业组织，家的大小等同于事业的大小，所以家庭中每个成员皆须负担家中经济生产的角色。传统农业经济生产，农忙时分有高度的劳力需求，不仅家中全体成员必须投入，人力不足之时，更动员家族中其他亲属进行协助，充分反映差序格局的家人观念。所以在讨论中国家庭之功能时，需同时考虑“家庭”与“家族”之关系。

王崧兴在讨论中国人之家庭与家族制度时，提及家庭为日常生活中分享同一餐饭的家人；而家族成员通常是以血缘进行联结，并由分享相同家族姓氏的家人所组成。在传统社会中，宗族团体往往于宗教祭祀或重要节庆时，主导整个祭拜祖先的仪式，明确展现家庭的宗教功能。由于中国传统宗族制度是以各家之家父长作为家户祭拜之代表，并由家族中各家户之代表进行祖先之祭拜，以及参与宗族团体之重要决策与土地继承等权利，故家庭运作明显地以家族为实质范畴。据此，家族通过亲属间的义务与权利，也展现重要的经济功能以及教育、职业训练功能。

除了传统家庭功能之外，自新文化运动之后，子女教养功能、家庭之社会化和情感功能也陆续出现在大众论述中。以亲职为例，20世纪上半期有关亲职功能之讨论以家庭之教育功能为讨论主轴，一致认为母亲为主要的责任承担者，并诉求培育出符合中国传统礼俗之儿女。例如民国初年有关家政之文献在强调家庭教育中德育之重要性时，特别以条文式的描述书写母亲应如何教导孩童长幼有序之礼节，包括教导小孩于早



上起床后须先洗脸并拜见长辈。五四运动之后，西方思潮的引入使社会兴起对于传统教养方式之反省，并重新省思传统父系家庭价值下的亲职表现。故20世纪上半期儿童教育之论述，可以观察到对于“合乎时代潮流的父母”应如何教养其子女之相关讨论，基本看法在于扬弃不合理、不科学的行为，教导孩子有求真求进步的精神。

### 3. 家庭问题

新文化运动对于旧式思想与制度的批判风起云涌，家庭问题自亦无法幸免，书报杂志关于家庭婚姻制度之问题讨论俯拾即是，尤以五四运动时期最为蓬勃。除了击出第一响的《新青年》，许多刊物皆刊登关于家庭问题的论述，内容明显以一夫多妻的妾制、早婚、婚姻专制、贞操问题等为批判对象。事实上，民国初年旧有的陋习，如换亲、转亲、收继婚和童养媳等婚俗仍相当普遍。而在重男轻女的观念下，将女性作为货品或奴隶使用的状况（诸如典妻、租妻、卖妻、卖女等）也依旧盛行，且遭买卖或租赁的女性全无置喙与抗拒余地。相似的观念也造成因婴儿性别不符期望而发生弃女婴、溺女婴、杀女婴等事件，例如1940年至1942年间，约有百户人家的杨家庄中，溺死女婴的案件竟高达53起。以下锁定当时新兴家庭纳妾与离婚问题，作一简略评介。

民国初年，性别平权意识传入中国之后，中国传统家庭许多旧有的制度性安排受到严厉的抨击。其中盛行于中上阶层之间常见的问题便是一夫多妻制所产生的纳妾问题。以民国初期为例，针对广州河南区的家庭调查发现，广州市平均每10个家户就有一个妾。当时社会大众在论述上虽已否定纳妾之合法性，但在上层阶级中，纳妾行为仍相当普遍，且当时的法律条文中也有纳妾合法容身的空间。但亦有法界人士以法学专业检讨1930年颁订之民法，指出法律虽已废除过去法定之妾制，但妾仍可作为家属合法存在家庭中。不仅如此，时代的变迁更带来另一种形式的“新纳妾行为”。新知识分子如鲁迅、郭沫若、郁达夫等人，在城市中自由恋爱并同居结婚生子，以对抗在传统规范下被迫进入的“旧式婚姻”。此外，抗战时期社会动荡更造成人口流动、家庭离散，进而产生未与家乡元配正式离婚，即在城市重婚或同居的“临时家庭”。因此，纳妾问题不仅需要放置在父系社会下，重男轻女的价值观及其衍生之一夫多妻制的后果予以检讨，也需要纳入接触西方自由婚配新思潮的意识形

态，才能较正确地评估其对家庭变迁的影响。

除了接触新思潮而开始检讨纳妾问题外，八年抗战更引发了家庭解组问题。抗战前，新思潮虽然引进自由恋爱和离婚等观念，但真正付诸行动的仅为城市中的青年知识分子，一般大众仍然受制于传统家庭价值的约束。然而抗战爆发造成人口大规模的迁移。“七七”事变后，华北、华东、华南许多地区相继沦陷，由东向西、从沿海到内地的移民潮，不复如同东晋、南宋时期的全家族大迁徙，而是个别家庭或个人离开家庭的迁移，战争造成的夫妻被迫分离与家庭破裂的悲剧，不仅导致城市及农村地区大家庭的崩解，更因为传统大家族的权威骤降，而致使道德约束力快速减弱，进而在家庭关系受到破坏之余，加重当时社会的动荡不安。

根据陈达对于抗战期间人口流动的估计，发现沦陷区25个大城市在此期间迁出之人口数为总人口数的25%，而其他非沦陷区之迁出比例也有约5%。<sup>(45)</sup> 当时重婚现象相当严重，许多男性留下元配外出打仗，并在新居地区与另一女子组成新家庭。战争中，一切婚姻形式皆须从简，传统家长主导的婚姻形式被当时许多报纸刊登的结婚启事给取代。报纸上常刊登结婚、离婚、同居，以及解除婚约的启事作为公开的声明，且新的婚姻关系常常是短期且不稳定的。是故，婚姻制度的规范性效力在战乱期间自然微弱，并导致传统婚姻与家庭的价值相对松散。不仅家族权威对于个人之影响力大大式微，且因战乱时期的权宜措施，婚姻的自主权已然从家长手中渐渐转移至个人身上。<sup>(46)</sup>

在抨击传统家庭不符合人性需求之际，知识分子亦提出理想家庭之愿景。他们倡导小家庭制，强调婚姻自由及平等的家庭关系，以一夫一妻制取代片面要求女性守贞，以及节制生育和重视子女教育的主张。张玉法认为新文化运动改革的本质是从家族主义到个人主义，而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则是改革家庭的先备条件。<sup>(47)</sup> 具体而言，20世纪上半期对理想家庭的轮廓乃先从去除旧制度着手，例如要求废除男系继承遗产制以对抗父权体制、婚姻自主权扩及离婚与再婚自由等，但所主张的家庭改革则大致环绕在西方家庭的模式。

中国传统的家庭制度，到了19世纪下半叶与西洋文化接触以后，开

始产生质变和量变，但家族的权威与控制力依然强韧。即使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在一般家庭中，传统规范仍然相当完整的持续保持，直到战乱导致大家庭崩解，对家庭制度造成重大冲击，才引发一连串的家庭与社会问题。就20世纪上半期因家庭结构变迁所产生的问题，芮逸夫认为包含妇女的解放、青年的自由、亲属关系的疏松、家庭经济掌控的丧失、儒家伦理的低落，但“家齐而后国治”的家族基本功能之传统观念仍深入人心。换言之，中国近代家庭变迁的特征跟传统家庭相比之下，较明显的应是家庭规模缩小、家庭结构核心化、家庭形式多元化、家庭功能专门化、家人亲属关系复杂化，但家庭价值观念在历经变动因应后，仍然相当强劲地保留。考量既有研究成果，多选择以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和家庭问题来描绘家庭变迁的整体风貌。

20世纪上半期的家庭变迁，主要论述可谓在“批判旧制度、提倡新家庭”的社会思潮中进行。初步接触西式家庭制度及其价值观，固然有其新颖和值得借镜之处，但强烈抨击旧家庭之余，却也不认为应该放弃传统规范。因此，主张提升个体意识的同时，其实无法摆脱家父长制所拟巩固的复式家庭体系。家庭结构方面，农村持续以大家庭和父系折衷家庭为多数，但城市家庭在大规模迁徙和职业流动的影响下，小家庭快速成为普遍的家庭形式。至于家庭功能的讨论，也环绕在西式亲职和传统家族功能的比较上。引进亲子间的情感面向于亲职扮演中，应该是最显著的改变，但由母亲来教养孩童符合传统伦理道德，依然是一致的看法。就此时期而言，最剧烈的社会结构变迁除了西化之外，就是战乱。西化思潮下，对传统纳妾问题纷纷由各个角度加以评判，但战乱导致的大规模家庭破碎却是历史上罕见的现象。离婚、重婚、再婚等现象反映的未必是当时改变中的婚姻态度，而是因应家庭被迫解组后的必要生存策略。大时代下的个人，不仅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还必须对面临的困境采取弹性的因应措施。

## 第二节 战争与匪患

人口增长率是由出生率、死亡率和人口迁移三个因素决定，对于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国际人口迁移对人口增长的影响不大，而且移民的方向也是中国人向国外的移民。而影响中国人口增长的负面因素为战争、匪患及灾荒。

### 一、战争

回顾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历史，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可能就是频繁战争，战争必然会直接导致参战人口和平民的大量死亡，也提高了人口死亡率。除了造成人口的直接死亡外，战争对人口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战争过程中，生产、生活设施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原有的经济活动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这样也就会不同程度地降低人口的生活水准与质量，从而有可能提高人口的死亡率和降低人口的生育率。根据医学统计，战争对人口健康状况的影响包括对人体发育的影响，发病率、残废率及其他医学指示。战争给予人口的身体素质、新生儿的健康状况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同时也影响到一般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病率，其中一个显著特点是军人和平民的发病率普遍上升，包括心病、精神病、各种外伤损伤、维生素缺乏症以及食物缺乏症等，特别是危害极大的流行病，结核病是战争中主要致死的疾病。另外，战争对儿童的成长和发育也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参战人员多为男性青壮年人口，如果战争的时间持续延长，便会影响到他们的正常家庭生活，从而降低人口的结婚率和生育率；如果这些青壮年参加人员战争中死亡或受伤，不仅会直接提高人口的死亡率，也会直接降低人口的生育率。另外，战争会造成青壮年人口较大的损失，从而影响人口的性别比。

战争中由于公共卫生不能得到有效保障以及其他一些不利的因素，平民和军人感染流行病的可能性急剧增加，这些流行病包括霍乱、斑疹

伤寒、鼠疫、天花等。20世纪以前，由战争引起的流行病造成的军人伤亡人数常常会超过战争本身直接引起的人员伤亡人数。据一项德国统计学者的统计，在1733—1865年这132年间发生的大小欧洲战争中，军人死亡人数超过了800万人，其中直接死于战争本身的人数仅为150万，其余650万人是死于疾病，两者之比为1：4.5。在19世纪欧洲战争中，死于疾病和直接死于炮火的人数之比超过了2：1；而同一时期，在西方殖民地战争中，由于医疗条件恶劣，死于疾病的军人数占战争军人死亡总数的比例高达77%。到1914—1918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由于医疗卫生技术的发展，以及主战场在欧洲的缘故，因疾病死亡参战军人数仅占军人死亡总数的15.4%，约近150万人。但战争中疾病造成的军人死亡总数（包括得病住院、死亡）仍然非常大，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军住院的病人中负伤者占了27%，病患者占了64%，其他原因9%，病死人数达12.5万；与之相比，美军住院总数的85.2%是因病住院的。（48）

根据这些国外经验，在19世纪的医疗技术保障下，战争中军人死亡最大原因不是战争本身，而是疾病，特别是流行病。即使到了20世纪，欧美人口死亡率仍然因战争导致疾病流行而大幅提高。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如果以此经验度量中国20世纪上半期的历史，那么战争也不避免地带来流行病的蔓延，不仅会波及参战的军人，也会波及战区附近的平民，战争越频繁，规模愈大，持续时间越长，流行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也会变大。同样，战争也必然会带来人口出生率的降低。

1912年民国建立后，直到1949年的近40年内，中国战争之频繁和规模之大，在世界历史上是罕见的。这些战争毫无疑问会从不同途径给中国人口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失。由于当时缺乏可靠的因战争死亡的人口统计，现在已经没有办法精确地估量在这些战争中中国人口的死亡状况。根据这一时期的一些人口统计，只能粗略地了解战争对人口大致的影响。表8-8是1911年、1936年、1946年和1949年部分地区人口统计，从中可以大致了解一些大规模战争不同地区人口的影响。（49）

表8-8 20世纪上半期不同年份部分地区的人口统计及平均年增长率

| 人口 |            |            |            |            | 平均年增长率(%)       |                 |                 |
|----|------------|------------|------------|------------|-----------------|-----------------|-----------------|
| 地区 | 1911 年     | 1936 年     | 1946 年     | 1949 年     | 1911—<br>1936 年 | 1936—<br>1946 年 | 1911—<br>1949 年 |
| 直隶 | 26 721 353 | 33 482 402 | 33 926 052 | 36 921 000 | 9.02            | 1.32            | 8.29            |
| 山东 | 29 556 688 | 38 758 176 | 37 045 168 | 45 490 000 | 10.84           | -4.52           | 11.06           |
| 山西 | 10 099 135 | 13 684 719 | 16 426 530 | 12 808 600 | 12.15           | 18.26           | 6.09            |
| 河南 | 26 898 430 | 34 289 848 | 26 994 209 | 47 140 000 | 9.71            | -23.92          | 14.39           |
| 陕西 | 8 074 013  | 9 906 172  | 9 649 168  | 13 170 000 | 8.18            | -2.63           | 12.55           |
| 甘肃 | 4 700 038  | 8 843 033  | 8 523 911  |            | 25.28           | -3.68           |                 |
| 新疆 | 2 164 129  | 4 360 020  | 4 012 330  | 4 330 000  | 28.02           | -8.31           | 17.78           |
| 东北 | 18 415 714 |            | 35 273 704 | 48 514 000 |                 |                 | 18.92           |
| 热河 | 3 165 970  |            | 6 546 591  |            |                 |                 |                 |
| 江苏 | 26 221 089 | 41 245 226 | 40 568 268 | 40 149 200 | 18.09           | -1.58           | 10.92           |
| 安徽 | 16 229 052 | 23 678 940 | 22 199 912 | 27 860 000 | 15.11           | -6.45           | 13.86           |
| 江西 | 16 725 685 | 15 565 229 | 12 634 007 | 13 140 000 | -2.88           | -20.87          | -6.19           |
| 湖北 | 23 941 694 | 25 323 794 | 21 057 415 | 25 809 400 | 2.24            | -18.45          | 1.93            |
| 湖南 | 23 723 487 | 28 293 735 | 26 171 117 | 29 868 300 | 7.05            | -7.80           | 5.91            |
| 浙江 | 16 154 847 | 21 230 749 | 19 657 551 | 20 830 000 | 10.93           | -7.70           | 6.52            |
| 福建 | 12 500 266 | 11 814 999 | 11 143 519 | 11 879 000 | -2.26           | -5.85           | -1.31           |
| 广东 | 28 010 564 | 32 289 805 | 29 128 924 | 27 827 200 | 5.69            | -10.30          | -0.17           |

续 表

| 人口 |            |            |            |            | 平均年增长率(%)       |                 |                 |
|----|------------|------------|------------|------------|-----------------|-----------------|-----------------|
| 地区 | 1911 年     | 1936 年     | 1946 年     | 1949 年     | 1911—<br>1936 年 | 1936—<br>1946 年 | 1911—<br>1949 年 |
| 广西 | 9 405 104  | 13 385 215 | 14 543 528 | 18 750 000 | 14.12           | 8.30            | 17.69           |
| 四川 | 44 604 766 | 53 931 456 | 49 805 575 | 57 300 000 | 7.59            | -7.96           | 6.42            |
| 云南 | 12 016 480 | 11 994 549 | 9 284 579  | 15 950 000 | -0.07           | -25.61          | 7.26            |
| 贵州 | 11 157 646 | 9 043 207  | 10 528 293 | 14 160 000 | -8.40           | 15.21           | 6.11            |
| 青海 | 68 323     | 71 110     | 293 366    |            | 1.60            | 141.72          |                 |

说明：表中统计数字除1911年广东、云南、贵州外，均未作调整。

资料来源：1911年数字来源于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表6-7，其他年份均来源于同书第4、5章各表。

军阀时期和训政时期10年“剿共安内”对人口的影响，集中反映在江西与湖北两个地区。1911—1936年间，前者的人口平均年增长率-2.88%，而后者也仅为2.24%都明显低于其他地区（排除统计失实的几个地区，以及海外移民集中的广东、福建），如果再与1931年人口统计数进行比较，江西地区1936年的人口数比1931年下降了300万人，湖北地区则为160万人，而这两个地区正是当时内战的主要战场，但并没有战争直接导致人口死亡数的统计。

20世纪上半期更大的战争是1937—1945年的抗日战争。日本发动此次侵略战争对中国造成的人口死亡数，由于缺乏可靠的统计始终未有定论，近年有多种的估计和官方宣布的数字，前后变化也颇大，其中相对比较准确的是中国军人的伤亡数。据国民政府军令部战后的统计，国民党军队陆军阵亡1319950人，失踪130126人，负伤1761335人；空军阵亡4321人，负伤347人；另据统计，中共武装部队伤亡584267人。

(50) 中国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写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则称“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军民在战争中伤亡达2000余万人，包括我军和国民党军的伤亡”。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陈列的中国军民伤亡人数原为21685000人，但后来改为3500万。1994年，中国军事科学院编写的《中国抗日战争》称“在抗日战争中，中国军队伤亡380余万人，中国人民牺牲2000余万人，中国军民伤亡总数达3500万人以上”。这一数字可能是目前最新的官方发布的抗日战争中的伤亡数字，也即意味着在抗日战争中死于战争的人口达2000万以上。而根据何应钦的《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军人伤亡3216087人，人民直接、间接死伤2000万人以上。实际上以上种种不同的中国人口伤亡数字除了军人外，其他的并不属于统计数字，而只是各种不同的估计数字，千差万别也就在所难免。

南京国民政府的唯一战争损失人口数字是由1947年5月20日第四届国民参政会第三次大会公布的，军人死亡1328501人，负伤1769299人，失踪130126人，因病死亡422479人；平民死亡4397504人，负伤4737065人，总计伤亡人数12784974人。这一官方正式的统计数字是由行政院赔偿委员会为了对日索取战争赔偿而进行的一次全国性调查的结果。

(51) 另据统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死亡160602人，负伤290467人，被俘45989人，失踪87208人；1946年7月，中共对所属的7个根据地伤亡情况进行了统计，平民被杀及其他手段致死者320万人，伤残296万，被捕壮丁276万人。这一统计很可能已经包括在了中国政府公布的战争人口损失统计中。国共双方的正式统计数字合计（但不能排除重复的可能），1937—1945年抗日战争中，中国军人死亡人口数字为1911583人，平民死亡人口约760万人，两者合计超过了950万人。

如前所述，战争不仅造成直接的人口死亡，还会导致间接的人口死亡。战争导致的流行病以及造成的对生产、生活设施的破坏，青壮年人

口的离家服役等因素都不可避免地导致死亡率的上升和生育率的下降，从而降低人口增长速度。据估计，1946年初中国人口总数为5.2亿，低于战前1936年初的5.3亿；而如果排除抗日战争的影响，中国人口仍以1911—1936年间的速度增长，那么，1946年人口数应达到5.87亿，比实际的人口多出了6000多万，远远超过了抗日战争中的战争死亡人口统计的950万，这意味着抗日战争间接造成的人口死亡数是极为巨大的，并且降低了人口生育率。<sup>(52)</sup>

前列表中的各地区1946年人口统计数并不很准确，因此很难以此估计抗日战争各地区的人口损失。除了山西、广西、贵州、东北、热河、青海等地区外，所有地区1936—1946年的人口均呈不同速度的负增长，显示战争对中国人的影响是全国性的，波及绝大部分的人口。山西地区是因为1946年人口统计数偏高导致的假象，实际上1949年底的山西人口统计数仍然低于1936年的统计数。

1946—1949年国共战争所造成的人口损失，由于缺乏可靠全面的统计，仍然是个谜。此时中国的人口仍以平均年增长率8.00%的速度增长，原因在于战争持续的时间较短，战场波及面不大，战争造成的死亡人口数不能与抗日战争相比，但至少也是数以百万的。

如果再加上此前的一系列战争，包括军阀混乱及十年内战，20世纪上半期战争直接导致的死亡人口数至少在1000万人以上；考虑到战争引起的间接死亡人口以及生育率下降的因素，战争对此阶段中国人口的影响是很大的，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这些战争，中国人口一定会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 二、匪患

土匪是晚清至民国时期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本部分对此一时期的盗匪活动不作详细描述，主要探讨其对农村社会所产生的影响。

自清嘉庆年间教乱起，官方对于民间的叛乱行为多加上“匪”字，<sup>(53)</sup> 民国初年，北洋政府对于反对势力亦多以“匪”字称之；前者对于“匪”的定义笼统，后者并不是真正的土匪。本文所称的土匪，系指有



组织的一群人，以有计划的行动，做出违法的暴力行为，如劫掠、绑架、焚杀等，并藉以谋生。他们破坏社会秩序，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是社会动乱的根源。

民国建立以后，土匪遍布中国，各地土匪名称不一，性质有别。东北有“马贼”（或称胡匪、鬍匪），日、俄势力常介入，以扶植、利用之；苏、鲁、豫、皖交界处自古多草莽，亦为一著名匪区；湘、鄂、赣、黔、桂，等地，则以“会匪”为主；闽、浙、粤沿海，海盗肆虐；苏北及运河沿岸，盐枭盛行；太湖边有“湖匪”，活动在错综复杂的河流湖泊间；北方及西北边陲地带，包括热、察、绥、宁、内蒙、新疆等，除马贼外，有白俄匪军渗透期间；<sup>(54)</sup>至于“兵匪”，则无处不有，其中匪患严重地区包括东北、豫西、鲁南、湘西等地。<sup>(55)</sup>

大体而言，匪患成因不外乎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文化等方面，但具体到某些盗匪起事则可能政治方面，或经济方面，或社会方面的原因占主导地位，或者同时有几个方面的因素。例如晚清时期，鲁西南盗匪活动猖獗，首要原因在于自然灾害频繁，甚至连年不断，鲁西民众大都以农为生，看天吃饭，自然灾害对其生活构成极大威胁，有些为了生活而走上盗匪之路。<sup>(56)</sup>其次，政府缺乏足够的社会控制力，在近代警察制度尚未建立前，军队负责维持地方治安，遇到战事爆发等紧急情况，军队即被抽调到前线，甚至一些民团都被征调，削弱地方控制力。<sup>(57)</sup>若一地军队撤防，随之而来即是土匪蜂起，社会秩序丕变。再次，民国以后，军人主掌地方民政、财政，其任命之县长、驻军、捕役、练军等俱不能尽到维持地方治安之职责，或坐视土匪扰害百姓，或本负捕盗之责，却乘机暗行土匪勾当，“致使为盗者不讳言盗，被盗者不敢言盗”。负有守土之责的地方官员，不仅不能亲民、爱民、保民、育民，反而勾结盗匪，戕害百姓，甚至开门揖盗，认贼作父。善良百姓既得不到地方官的保护，又受到种种压迫，还必须负担应尽的纳粮义务。而为非作歹之徒，地方官反而包庇勾结，横行无阻，于是一人振臂奋起，众人纷纷响应，这是盗匪大起的因素之一。<sup>(58)</sup>

此外，持续的战乱，对地方社会秩序的稳定及社会经济的发展，也造成一种灾难性后果。军队和土匪都成为地方权势中的构成部分。其表现形态为民、匪、兵相互转化。募匪为兵、兵匪沟通、逼民为盗、民匪

难辨、遣兵为匪等异化现象，层出不穷。兵匪互通，军队剿匪无力，实是土匪滋生蔓延的重要军事因素。(59)

限于资料的限制，仅且以四川“这个全国政治形势最复杂，军阀最老奸巨猾的地方，土匪势力也最为强大”(60)为例，说明匪患的情形。四川本多盗匪，三国时代诸葛亮即有“治蜀宜严”的训示。近代以来，川匪利用白莲教、太平天国及捻乱，顺势而起，肆虐一时。直至清末，岑春煊和赵尔丰两人担任四川总督时，厉行保甲，整顿地方秩序，匪焰始暂平息，“外州县抢案，三、五年不一见，有之，则地方官立卦弹章，绅民亦惶骇诧异”(61)。

辛亥年间，川匪藉“保路同志会”的名义，乘机作乱；(62)武昌起义，川人谋独立，将“同志会”更名为“同治会”，会员“人品复杂，莠类时多”。(63)后四川政府解散“同治会”，但“善后斯难，人怀悻心，铤而走险，土匪师承有自，遂源源而来矣”，(64)例如，安县自1911年冬以后，地方土匪充斥，民无安枕之夕。(65)新都县8月，土匪进城，抢劫商号，为官兵击溃；10月，匪势益张，掳人勒赎，往来劫杀，甚至迫入公署，官不敢救。(66)武胜县忽来“同志会”之匪徒百余人，意图踞城。(67)南溪县有顺富人涂哲，号称“保路同志会”，率土匪千余人围城匝月，滇军至，始解围，从此之后，兵、匪骚扰，难有宁日。(68)

1912年，盗风稍戢。(69)1913年10月，川军第五师师长熊克武与杨庶堪二人，响应黄兴，声讨袁世凯，于重庆独立。不久熊、杨失败，被逼出走，所部五师部队皆溃散，匪势复炽，例如：南川县于熊、杨失败时，本邑和邻县附和熊、杨者，多逃亡到邻县交界地区，纳溃提枪，劫掠度日。(70)乱定之后，匪风未息，“四邻焚掠重案，无日不闻，无聊之民，持刀棒，僻路孤村，昼夜剽夺，乡人傍晚即携襁被，率妻孥宿林莽间者，达三冬之久”(71)。

1914年，涪陵与南川交界的冷水关，匪势最烈。该处有巨匪汤子模盘踞，出入涪、南二邑，破碉堡，掳富室无数，“凡开店、织布、耕田勉营生活之户，栗栗畏惧，皆远移入城避之”(72)。汤匪踞冷水关，其党羽四出劫掠，钱鼎元破石耳山寨子，周术云破桐子湾石洞，捉周、陶、卢三姓富绅数十家，并掳涪陵绅士甚多，杀人亦众，合境皆逃。12月，

涪、南连界的股匪吴丙臣、张琴堂、官保堂、六指老沙等，悉踞冷水关，捉富户，居人迁徙一空。(73)

1915年12月，蔡锷反对袁世凯称帝，成立护国军。1916年1月，督师由云南入川。此时滇、黔军与北军（直、鲁、豫）在四川接战，客军纷纷涌入，言语不通，所过之处，应付困难，情况混乱。(74) 而四川各地，匪徒亦假护国军之名，号称就抚，乘隙而起，(75) “护国军始兴，其事初无定制，人得自为闾里，奸人能募集百人以上，即私署名号；往请自效主者，立与编制，许隶正军。或先诣军府，自诡有众若干，亦即予之割符，听其归募；又或无所承藉、隐占军名、虚召徒党、睚眦喧呶、所在蜂起，皆称护国军某支队云”(76)。

护国军起，予川匪可乘之机，资中县匪冒护国义师名号，公然率饷，抢劫大行，全县骚然。(77) 而泸县全境，伏莽蔓延，其中以南岸忠崇，北岸里仁、伏龙、凤仪及西乡宜民最甚；匪徒不但掠人勒赎、恣意焚杀、抢夺器械、封闭富户仓库，还沿江设置厘卡，估收商税。(78) 甚至“合川土匪白昼来袭，其他各县，亦多为土匪蹂躏，土匪蜂起，四出掠夺，势甚猖獗……四川省十数万土匪江蹶起”(79)。

护国之役结束后，蔡锷出任川督，不久因病去职，推滇人罗佩金以自代，黔人戴戡则为省长。1917年4月，罗因裁兵问题，与川军第二师师长刘存厚起冲突，川、滇军相互交战，戴本持中立，后亦加入争战，此罗、戴之役，(80) 使得蜀中扰攘几无宁日，(81) “政潮既烈，更不复过问匪徒”，例如新都军屯镇马家场，连遭匪劫，且威胁县城，“每当夕阳在山，乡民皆牵牛负物，扶携入城，彼此相顾叹息……匪又迫近城外行劫，火光彻天，人声鼎沸，官民株守城垣，惧其复入，乡间亦无人料理”。(82)

1917年秋，护法战争开始，1918年，川军分裂，(83) 熊克武主战，领川、滇、黔联军，任靖国军总司令。“靖国军踵起，土匪又借其名，日剧于旧。”(84) 1918年10月，云阳县悍匪田泽云、萧某自号“靖国军”，率众入城搜括；(85) 1919年5月20日，匪自称“靖国军”，劫盘陀寺、小江寺；11月，匪自称“靖国军”，突入西坪。(86) 此外，剑阁县，土寇之祸，始于1918年，“一由知事治责不专。一由战事迭兴，溃兵化贼”(87)

1918年后，四川进入军阀割据，各立防区，互相混战防区制时期。社会秩序混乱，土匪活动猖獗；1919年2月，盘沱上下游，有匪劫船，行者戒途；4月，高阳县土匪复出，商船须求兵护送，才敢开行；此外，匪又攻破小江各寨，农民昼则田耕，夜则野处，行舟亦多被劫，虽邮政小舫也不免。<sup>(88)</sup>昭化县之虎跳驿及剑阁县之江口、张王庙等处，盗棚以百数，“蜂屯蚁聚，掳人勒赎，饵莠民为侦，时遣党徒，远出数百里，焚劫人家，于是老弱避宿也田草露间，有力者迁城居，万众骈集，屋租骤昂”<sup>(89)</sup>。南川县北路之鸣玉场、石牛溪、福寿场、冷水关、干丰场、姜家场等处，“糜烂尤极，连界涪陵边境，各场局同时倾踏，于是各地化为匪乡，两县中户以下，士、农、工、商皆携家口，来邑附城一带谋生，邑中田、房业价，由此徒贵，办事人无法，悉弃职远遁”<sup>(90)</sup>。

1920年，广安、岳池两县为陕匪张藩、孙杰所窜扰。重庆附近匪势亦日益猖獗，离城十里以外，莫不十室九空，田禾成熟，早稻业已生芽，无人敢收割。<sup>(91)</sup>武胜县因知事更调，搜括民财，又逢荒旱成灾，收成欠稔，民不聊生，再加上有战事发生，是故土匪蜂起，拉劫频传。“家长外出，则掳其妇女、儿童；家物搬迁，则焚其楼台亭阁，至若行政混乱，尤不忍言。”<sup>(92)</sup>云阳县，匪掠陈家山、二道河、长棚子、盐渠山一带，绑富户、杀军人；<sup>(93)</sup>另有悍贼皮海河，纠党近千人，由云安镇长鸿乡上扰高阳乡境，踞将军梁、陈家山等险隘，纵党四出，焚劫捉赎，百余里内莫不被其毒；<sup>(94)</sup>又匪首罗子清，率众二千余人距黄农乡之向家坪，先攻象鼻寨，复围佛爷寨，依序再破师子包、灏寨子、岳家寨、山偃洞、青云寨下洞、杉树湾、叶沟、观音洞等地，总计掳人近百，赎金达万两。<sup>(95)</sup>

1921年，南川匪势，余焰重张，<sup>(96)</sup>鸣玉场所属向家沟、石龙庙之碉堡和民房，被匪焚毁。<sup>(97)</sup>此时，云阳县恒合乡有利川妖匪袁某、向某、吴某等人，号大神，纠众数千犯境。<sup>(98)</sup>1922年，匪突入合川县西二区，毁劫乡村，江至玉皇场，场人集金贿赂之，匪变转侵西五区，焚烧二百余家，掠人无数。<sup>(99)</sup>

1923年初，亲南方政府之军阀，与亲北洋政府之旧军阀，为争夺四

川的控制权，爆发最严重的一次战争。四川大小军阀几乎全部加入战局，<sup>(100)</sup> 历时近1年，最后旧军阀系获胜，杨森、刘湘入主川政。<sup>(101)</sup> 此次南北战争，带来空前的浩劫，“四川自民国成立以来，无一年不有战争，即无一地不有匪徒，但战事旋起旋灭，匪徒亦时合时离。直至本年，四川境内几全被牵入战事漩涡，全川陷于匪窟”。<sup>(102)</sup> 此时，“匪棚”大量吸纳溃兵、散兵、逃兵或退伍军官，以其居中坚地位，实力大增。涪陵县沿岸之“广棚”，均有溃军指挥。<sup>(103)</sup> 同时军队又有招抚土匪之恶习，“昔日匪以抢劫财物为唯一目的，今则以被抚昭安为第一希望，上以是求，下以是应，已成为一种不易挽回之风气”。<sup>(104)</sup> 各匪“以力足抗拒兵队之袭击为能，以是可强提团防之枪械为勇”<sup>(105)</sup>，甚至出告示，悬赏金购官吏首级，匪势猖獗，可想而知。

本年四川几乎无地非兵，亦几乎无地非匪，绵阳县之柳林子、黄土桥、火烧堰，及广汉县之中兴镇、大小汉镇、易家坝，遍地是匪，苦兵匪之祸，农人不敢耕作，荒田达16万亩。<sup>(106)</sup> 巴县无人敢携钱财、衣物，离城十里之外；其所属之歇马场，自军兴以来，已两遭大股土匪抢劫。铜梁县三校场地方，7月时大股土匪攻击，全市乡付之一炬，人民损失以百万计，被拉者、被杀者约两千余人。江北县匪风亦炽，仁里地方，聚匪数千人。璧山县波罗山，亦常有土匪在山顶拦截行人，稍有抵抗，即以手枪毙之，行人不敢经过此地，匪愈聚愈多。<sup>(107)</sup> 另有巨匪罗子坤，联灌县、温江县诸匪数百人，8月26日攻崇庆县灌赵场，劫男女八九十人，财产之损失以亿万计；崇境之三江镇，遭匪焚烧劫掠，损失不下百余万，“是为崇民数百年来未有之惨劫”。<sup>(108)</sup> 什邡县因邓锡侯战败，退往绵州过境于此，匪徒乘机大作，县属从四区禾丰场起，至三区陈家观、黄田坝、新油房周围一带民房，完全烧尽。<sup>(109)</sup>

是时四川内地，治安大坏，商旅往来，十分危险。载货木船，三只五只，不敢开行，轮船凡遇有匪棚之处，必开足马力行驶，以避其抢劫，甚至有外国商船，配备机关枪，才能保护船只通行。一般小船，则无由幸免，下川东一带，匪劫船、杀客人之事，时有所闻。扬子江上游，一出成都东门，下流至夔、巫，南北两岸，“匪棚”林立，“广棚”、“土棚”，兼而有之。<sup>(110)</sup> 再者，本年受到临城劫车案的影响，川匪亦有攻击外国传教士的情况，例如某英国传教士，在川北茂县境内之

天池后山白果树地方，被匪杀害；<sup>(111)</sup> 在川西安县与绵阳二县交界处，亦有英国传教士遭匪打死。<sup>(112)</sup>

1934年初，战争已近尾声，“川北地面，土匪猖獗，拉劫迭出，川军第十师所任知事刘维翰，堵豫无方”<sup>(113)</sup>。四川因常年争战不休，战祸促使百姓对军队仇视日深，匪徒趁机利用百姓厌恶军人的心理，假宗教之名，纠众滋事。西北各县，春间发现红灯教匪，四处窜扰，势颇猖獗。安县所属之香水场，有匪首郑世华纠集数百人，专与驻军作对，该匪后窜至彭明县蚕坡渡清莲场，沿途伙集党羽更多，绵阳县城大为震动，闭城防范；<sup>(114)</sup> 6月13日，北川县有匪假借顺天教名义，由漩坪分两路，进劫城厢，掳掠拉肥，烧断索桥，由擦耳岩而去。7月9日，土匪复分两路进攻县城，流离失所，不可胜计。<sup>(11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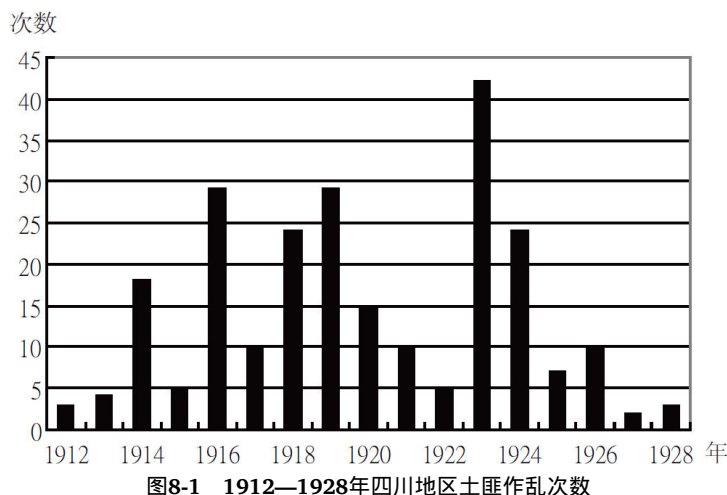
四川内地，军阀忙于争战，自然无暇顾及广袤的西部边陲地带，该地因邻近藏区，易受藏人唆使而作乱。1925年，乡盗匪首每不错，率马队六七百人，窜扰雅江、康定一带，据道尹韩光钧电称：“年来藏番欺我多事，步步进逼，更唆乡匪四出窜扰……今匪加添大股，无兵可援”<sup>(116)</sup>。1926年，雅安以上地区，匪风甚炽，大道商旅裹足，非有保商军队相助，无法通行；雅安城内，即使老妇亦被抢劫，匪祸之烈，可想而知。<sup>(117)</sup> 4月，犍为属之中溪、泥溪等处，有匪盘踞。5月，巨匪羊荣昌，纠集杂枪数百枝，盘踞洪雅属之罗坝场，拦路抢劫，致雅州商货不通。6月7日，越隗属之高登堡，夷匪头目沙司咪喀率数百人，抢劫香柏坪回商三十余户，拉去十余人；22日，六合乡西溪一带，又为匪所围离川心堡一里地方，村落孩童被匪拉去，无人敢追。<sup>(118)</sup>

1926年，川东干戈未息，刘湘与杨森合作，共同驱逐黔军袁祖铭，下东区又卷入战局，黔江县“沦为战区，川军、黔军互相攻击，出入县城十余次，至全县人民生机断绝，逃往川鄂边境；而县境人烟渺茫，满目凄凉，仅一空城一座”<sup>(119)</sup>。川东大军云集，股匪乘势猖獗，受祸最烈者，莫如云阳长江北岸一带，正月，周、孙二匪率五、六千人，分五十余棚，踞窄口子、黄牛河等地，破陶家洞、游家洞、城墙河，又围攻伏虎观，捉寨民二百余人，烧民家六十余家；<sup>(120)</sup> 5月，又有匪不下两千，携快枪千余枝，将县属网鹿溪一掠而空。铜江一带，迭遭匪扰，加上天灾，人民痛苦不堪。川西崇宁县，因雨水过多成灾，匪势继起。



华阳县匪风如故，县属中和镇稀儿堰河湾，匪徒盘踞，任意劫掠，凡往来船只，多被强索滩费，始可放行，河道又呈梗塞之象。川北因连年灾歉，民食缺乏，乞丐遍野，盗匪益以嚣张。(121)

民国以来，川匪势力之盛，与清季相较，有过之而无不及。清代土匪虽然强悍，但不至于明目张胆与官府对抗，民国以后则不然。“此时警备队、团练弱不足倚，兵器不戢，豪强结党，开擅杀之风，官长多敷衍了事。”(122) 起初匪不过明火土铳，不难抵御，(123) 但是到了护国、靖国二役，四川“两经变局，法纪凌乱”，(124) 军队解散，“棒匪之票票友愈多，士兵之志不无动摇，岌岌可危”(125)，军溃为匪，“所向悉利器，且枪厂林立，不肖绅董，暗与交结，藉兵赉粮，公纳赃贿，甚或假名招抚，致扰秩序，欲谋整哩，必被排挤，匪势大张”(126)，是故1916—1918年间，为川匪发展之转折点，此后匪势已成，难以控制。随着蜀中兵祸日烈，土匪日愈猖獗，1923年，四川地区爆发前所未有的大规模战争，残酷的战祸，外加灾荒饥谨，使得川匪势力达到最高峰。“往昔土匪怕官兵，今则实官兵怕土匪”(127)，以匪巢东、西两山言之，南北战争时，二军败退重庆，不敢过此，省军攻渝，亦绕道而行，匪焰可想而知。(128)



由上图可见，1916年、1918年、1923年是匪祸的高峰期，而在乱世平定祸大战结束后，大局初定，匪徒一时仍难以收束，熊杨之乱、护国之役、护法之役、南北战争后之1914年、1917年、1919年、1924年

为匪患的次高峰期。而“每经一次政变，盗焰随之增长，土匪附之”，  
(129) 1916年至1924年间，匪乱一直高居不下。

盗匪对社会经济的影响，除了促使人民生计更加困难外，在交通、教育、实业等方面，有诸多的影响。

## 交通方面

匪患频仍，导致交通不便。在水运方面，不论内陆河航运，或外流河航运，都因匪乱使航路受阻。(130) 在路运方面，河南南部曾因盗匪之祸，汽车交通线被迫停止。(131) 铁路也因屡遭盗匪侵袭而影响正常运输，如1918年9月17日，顾德林勾结其他盗匪，在津浦路沿线晏城、禹城各地肆行焚掠，并拆毁铁路，使津浦铁路停车数日。(132) 1922年10月27日，河南盗匪数万人，向京汉铁路沿线西平、临颍等五个车站侵袭，使京汉铁路交通断绝，(133) 直到11月12日才恢复通车。(134) 1923年5月6日，孙美瑶率部众在临城截轨，袭击津浦铁路特快车，掳人勒赎收获很大，使胶济沿线盗匪闻风猖獗，令津浦路自是月起停开夜车，至11月中旬才恢复原状。(135) 此外，联系交通往来的桥梁也被盗匪破坏，如河南汝南县的杨埠桥，在汝南城东南八十余里，位于南北两寨中间，跨潁水，为往来新息及安徽阜阳等县必经之地，却在1927年被盗匪毁坏。(136) 地方政府对于陆路交通的修建，亦因匪乱而无暇顾及，如河南西平县县城内的马路，在1919年4月修筑自县城南门至火车站的一段，1921年又将此路延伸，自西平火车站起经上蔡县境至周家口，1922年秋，因（巨匪）老洋人骚扰，攻陷上蔡县城，遂使此项路事未能继续。(137) 盗匪猖獗严重影响交通运输的情形，由此可见，一旦到了青纱帐起的时候，匪乱更多，交通更不便利，无怪乎河北《昌黎县志》说：“青纱帐后，较蜀道之难，且逾倍蓰。”(138)

除了交通运输不便外，交通联络也因匪乱而受阻，如河南偃师县于1922年间设有电话，然被盗匪毁坏。(139) 又如河北清河县1918年因盗匪作乱，使邮局包裹、汇兑完全停止。(140)

## 教育方面



匪祸频仍，也影响教育的发展。学校因匪乱而受到的损害，如1920年四川武胜县“以教育言之，各乡国民学校，因逼近匪巢，不敢入校肄业，教育衰歇，振顿为难”<sup>〔141〕</sup>。1922年8月25日，河南洛阳东关外第八中学被盗匪攻进，架去校长、学监、学生等四十余人；<sup>〔142〕</sup>山东昌乐县的教育基金洋二千六百元，存于城内殷实商号，1928年被匪取走；<sup>〔143〕</sup>山东平度县的教育基金也因盗匪勒逼而剩余无几。<sup>〔144〕</sup>因为受到盗匪的骚扰，学校往往被迫迁移，如河南滑县的县立农业学校，本位于南四区庄邱寺，1921年因匪乱而迁至大王庄寨；<sup>〔145〕</sup>山东临朐县第三区立龙岗小学，1917年成立于辞家辛兴庄，1922年冬因匪乱而迁至龙岗关帝庙内；<sup>〔146〕</sup>山东德平县的县立范家桥小学，位于城西十二里的范家桥前街，1924年夏因匪乱而迁于义渡口街；<sup>〔147〕</sup>河南汝南县县立龙门庙小学校，本在龙王庙东店的龙王庙内，1924年因匪乱而迁至柳树店。<sup>〔148〕</sup>

甚至有学校因为匪乱而被迫关闭，如河南安阳县六区的蒋村小学校（1919年成立）；<sup>〔149〕</sup>西华县的青年公学（1926年废止）；<sup>〔150〕</sup>通许县大孟昶村的高等小学校（1917年成立）；<sup>〔151〕</sup>太康县的私立女子小学校（1925年成立，1926年废止）、县立农业学校（1923年8月成立，1926年废止）、县立初级中学（1923年成立，1926年废止）；<sup>〔152〕</sup>光山县的师范传习所简易科（民国元年秋成立）、女子小学校（1913年成立）、县立第六完全小学（1927年成立）；<sup>〔153〕</sup>正阳县的区立普照小学校（1922年成立，1927年废止）、县立职业学校（民国元年成立）、南关初级小学校（1928年成立）、私立绍明第一小学（1915年成立）、私立绍明第二小学；<sup>〔154〕</sup>阌乡县的女子小学校（1912年成立，1919年为止）；<sup>〔155〕</sup>山东临朐县的第三区立龙岗小学（1917年成立，1925年秋废止）、第五区立五井小学（1918年成立，1926年废止）、第六区立柳山小学（1919年成立，1926年废止）、第七区立蒋峪小学（1920年成立，1925年废止）、第八区立寺头小学（1921年成立，1925年废止）；<sup>〔156〕</sup>齐河县的县立乙种蚕业学校（1910年成立，1928年废止）；<sup>〔157〕</sup>莱阳县的县立初级中学（1921年成立，1928年废止）<sup>〔158〕</sup>等，都是因匪乱而关闭的。另外，据河南《光山县志》记载，光山县城在1912年共设有101所初等小学校，1913年秋，因匪乱致“城内所有各校均暂停办”或“时办时停不能进展”。<sup>〔159〕</sup>

## 盐、渔与实业方面

经济成长必须在安稳的社会环境中，盗匪横行，对经济的影响是负面的。如就盐业而言，山东《清平县志》说，“盐业经营以农村为销场，自民国以来清平境内匪患频仍”，故“营业亦日见萧条”。<sup>(160)</sup> 河南太康县盐务向由官运，至民国改为商办，每年运销芦盐2400引，迨1926年盗匪陷城，盐务破坏，迄未恢复。<sup>(161)</sup> 就渔业来说，山东广饶县的渔业昔日非常繁荣，后来因“近海之区，萑苻多盗，海匪骚扰，渔船匿迹”，已不复往日盛况。<sup>(162)</sup> 山东利津县沿海一带的渔业，向称发达，庄科16户，各庄船户藉捕鱼虾谋生活的人很多，但是，因海盗出没无常，网户皆裹足，渔业大不如昔。<sup>(163)</sup> 山东沾化县的近海渔业，也常有盗匪出没为患。<sup>(164)</sup>

就商业而言，可分对内贸易与对外贸易。前者如河北新河县每十数里有一市集，沟通有无，后来因地面不靖，盗匪猖獗，架票勒索层出不穷，于是市易减色，贩夫裹足。<sup>(165)</sup> 山东青城县自从遭到1928年6月20日盗匪屠城后，商业空虚。<sup>(166)</sup> 后者如山东《胶澳志》记载，沿海贸易额“在民国六年以前，恒回翔于四、五百万之间，自七年至十年，每年增加一百万两，民国十年遂增至八百九十万两，十一年因沿海盗匪猖獗，突减至五百三十万两”<sup>(167)</sup>。据海关记载，青岛帆船进出口贸易，在1900年得314万两关平银，1910年递增至597万两，1915年，因德日交哄，减至110万两，其后又加至八九百万两，1922年，因沿海一带盗匪猖獗，水陆交通甚形窒碍，骤减至500万两。<sup>(168)</sup> 另据《中华民国海关华阳贸易总册》记载，1926年津海关的内地土货输出值关平银8200万两，比1925年的8500万两少，原因之一就是盗匪扰乱。<sup>(169)</sup> 1928年东海关也因匪患使贸易净额降至2834800两关平银，较上年少2745300两。<sup>(170)</sup> 由此可见盗匪影响商业发展的严重程度。

除了因匪乱导致各行各业不得发展外，许多原本是商业重镇之地也因匪乱而没落，如山东平原镇的腰站，为南北通衢，向称繁华之地，古有大集，5、10日为市，以线货苇席为大宗，销路甚畅，北京、津东、潍黄各商客驻此收买，自1918、1919年来盗匪骚扰，外客不敢居留，集场生意大为萧疏。<sup>(171)</sup> 河南西华县老窝镇，在县城西南65里，一名

五龙集，清季商务颇盛，与逍遥集并称均每日集，后因匪扰而衰弱；

(172) 阜陵渡口，在城西南60里，原系大渡口，也因匪乱而废。(173)

由于匪乱，各行各业不能发展，因此没有大资本家的出现；(174) 商会也因失其作用而停顿，如山东齐东县自1912年即设商务分会，1915年正式成立商会，至1928年，地方屡遭匪乱，百业凋敝，商会因以中断。(175)

## 人口方面

盗匪侵袭使得直鲁豫地区人口减少，人们不是在匪乱中死亡，就是移居他处。人口迁移可分为移到本乡的大城市与移到外地两种：就移到本乡的大城市而言，由于乡村自卫能力有限，对于盗匪无法遏阻，因此人们多往有正规军队驻扎，防卫能力较强的大城市移居。就移到外地而言，山东《东平县志》说，因“兵灾匪祸，本地无以为生，因而远徙关外谋食他乡者，乡村动以百计”(176)；山东《胶澳志》也说：1926年，兵灾、旱灾、匪灾等相继并起，“鲁西、鲁南良民襁负弃产而逃赴关外者数十万”(177)；另外，山东临朐县在1921年后，兵匪交扰，抢架勒赎屠杀焚烧，动辄村落灰炉全家遇害，甚至数十里炊烟断绝，至1926年，自春徂夏，车老担小相率赴关外谋生者，络绎不绝，使人口大为流失。(178)

由于死亡与迁移，农村人口愈来愈少，不但影响农业生产，也使乡村出现了各带土枪以备不虞的特殊景象，如山东《昌乐县续志》说：

民元以来，土匪蠢起，架人如同攘鸡，农村人人自危，朝不谋夕，集场会场日午则散，日暮则道路以肃，日入晚餐则各家严扃门户以防不测，十七、十八、十九数年尤足酸鼻，农民工作有侦候之设，各带土枪以备不虞，男子亲迎，夫役荷枪严装而往，由女家迎归，并请乡团护送，一若新郎将军，娘子能军者。(179)

为了防御盗匪，农村多筑墙围寨建高楼，如河南陕县温塘村，1922年8月17日受老洋人蹂躏后，邑绅曲着勋倡议建寨防盗，遂于1927年5月间筑成一周长4里半的温塘寨。(180) 河南西华县姚家桥乡，于1924年、1925年间，也因匪乱而筑寨。(181) 另据河北《南皮县志》记

载：“乡间以迭遭匪患，群起自卫，诸村围寨，暮布星罗”<sup>(182)</sup>；又民国初年，河北沧境盗匪窜扰，南皮县东二、三区首被其害，南四区亦受其害，二、三区村庄先后修筑围寨殆遍，南区亦修筑围寨数十处，星罗密布，互为犄角。<sup>(183)</sup> 山东临清县乡村的房屋，原为茅舍柴门短垣，后因匪患，改为高墙峻宇。<sup>(184)</sup> 河北《威县志》说，自盗匪蜂起，威县各村为御盗计，多建层楼。<sup>(185)</sup> 河北《清河县志》也有因患匪而建楼的记载。<sup>(186)</sup>

## 其他方面

有因匪乱太盛，影响地方修志者，如山东《临朐续志》载，1924年、1925年之间本欲修志，因遭匪乱未果。<sup>(187)</sup> 河南孟县也因巨匪渡河滋扰，书册半归散失而无法修志。<sup>(188)</sup> 河南《确山县志》说：“金石一门与艺文相辅成行，倘能搜残拾坠亦足考古证今，确邑名山古刹所在多有，其乐石吉金散见于荒烟蔓草者当必不在少数，但数年以来土匪肆扰，未敢入山搜寻”，<sup>(189)</sup> 此亦为匪乱影响修志的实例。<sup>(190)</sup>

此外，匪乱也使一些团体或公共设施被废止，如山东昌乐县的农民运动，自民国1928年8月有筹备委员会的组织，旋因匪乱而停止。妇女团体自1928年8月有妇女协会筹备会的组织，也因匪乱而停止。<sup>(191)</sup> 河南正阳县于1917年在驿站马号地点，设看守习艺所，分置重犯于看守所，轻犯于习艺所，1922年盗匪陷城，案犯逃匿，习艺所遂废。<sup>(192)</sup>

总之，盗匪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同时，社会所遭受的灾害，经济所遭受的损失，是无法估计与弥补的。

## 第三节 灾荒与灾荒救济

“灾荒”这一概念有各种不同的定义。邓拓（云特）在《中国救荒史》一书中从灾害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结合的角度，给灾荒下了一个定义：“灾荒者，乃以人与人社会关系之失调为基调，而引起人对于自然条件控制之失败所招致之物质生活损害与破坏也。”<sup>(193)</sup> 主张研究灾荒要联系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形态与性质的演变，探求社会学之治疗原则和途径，并从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水平制约来说明灾荒的成因。

夏明方对于灾害和灾荒分析研究，认为“灾”与“荒”原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概念。“灾”即灾害，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不可抗的自然力对人类生存环境、物质财富乃至生命活动的直接破坏与戕害。而“荒”即饥荒，是天灾人祸之后，因物质生活资料特别是粮食短缺所造成的瘟疫流行、人口死亡逃亡、生产停滞衰退、社会动荡不宁等社会现象。“灾”是形成“荒”的直接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荒”是灾情发展的结果，但不是必然的结果。由“灾”而“荒”，通常的情况下是要通过灾害学中所说的“社会脆弱性”这个中介才能完成的。<sup>(194)</sup>

### 一、中国近代的灾荒

中国近代灾荒研究，反映出学者对现实社会环境恶化问题的忧虑，对民生问题的关注。据研究，中国天灾多源于人祸、频繁的战争和腐败的政治，致使能够实行的防灾责任，如清淤河道、加固堤坝、植树造林等，渐渐减少，结果导致灾荒频繁发生。单就民国来论，自1926年至1937年，据史料记载的各种较大的灾害就有77次之多，计水灾24次，旱灾14次，地震10次，蝗灾9次，风灾6次，疫灾6次，雹灾4次，歉饥2次，霜雪之灾2次。<sup>(195)</sup> 平均每年3次遭灾，不计在内的地区性中小灾害当更多。

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是一个灾荒频繁的国度，其中最为严重的灾害

是1920年北方大旱灾，1928—1930年西北华北大饥荒，1931年江淮流域大水灾，1938年黄河花园口决口，1942—1943年中原大饥荒，这几次大灾害造成的各地人口损失都是极为骇人的。(196)

1920年大旱灾是从1919年夏秋之交开始，进入1920年春夏，河北、山东、山西、陕西、河南等五省仍不见滴雨落下，导致北方诸省进入严重灾荒。一直到次年的秋收后，各地才相继下了透雨，旱情才得以缓解。

俗话说：“水灾一条线，旱灾一大片。”持续的旱情使华北五省田地龟裂，河道干涸，树木枯槁。在河北各县二麦实收平均5分余，宁津、庆云、丰润等24县实收仅1分至3分，交河全县“二麦实收不及分”，阜城、衡水两县“阖境因二麦均已枯死，实无收”。直隶的大名道，“年余无雨，遍野尽成飞尘，井竭泉枯，河畔几无青草。赤贫者束手待毙，中户人家争鬻子女以求食。青春少妇，十龄幼娃，代价不及十元。甚至专为求食，甘心随人做奴婢，而莫肯收留”。(197)

在山东，“除胶东外，余悉被灾”。地瘠的鲁北、鲁西一带灾情尤重，东临道属县，“自客秋至今，雨泽愆期，二麦既寸粒未获，秋禾亦收获无望。米价昂贵，民苦艰食，饿殍遍野，逃亡，逃亡载道。全区29县，竟有临清、馆陶、武城、夏津、邱县、德县、平原、恩县、陵县、德平、禹城等十余县，迄今犹赤地千里，野无青草，树皮草根，觅食已尽，典妻鬻子，相习不讳。更有堂邑、清平、冠县、寿张、阳谷、范县、濮县、朝城、博平、高唐等十余县，虽间有播种植苗之田，灾似较轻，然因秋深落雨，种植逾期，非属苗而不秀，即属秀而不实。加以蝗虫、冰雹踵至纷来，收获仍复无望，饿死绝难幸免”(198)。

在陕西，自春至夏，“未复得雨，五六月来，赤地千里”，仲秋后，“又阴雨连月，致成水灾”，被灾各县成灾分数五六分至八九分不等。(199)渭北一带，惨状尤不忍睹。……客岁夏秋，田均歉收。今岁以五月之旱灾，秋收更薄。老幼同胞，均驮载衣物，携家远迁，向容易生活之地觅食。道路流离，惨不能睹。……今岁奇旱，不但禾苗枯朽，草木亦多半焦落，真所谓赤地千里也。(200)华县附近各地，都是苦旱非常，乡人每天祈神求雨的，日有数起。……至于潼关以东，则亢旱尤

昔。大路上尘土盈尺，田野一片赤土。(201)

在河南更是无处不旱，豫西各县“二麦仅收三分，秋禾一粒未收”。(202) 豫北“旱象更加厉害，卫辉、彰德一带几乎没秋禾可收，而且这一带麦秋也一点未收”(203)。一位旅行者目见：“由磁钟过观音堂、滏池、洛阳、磁涧、汜水等地，一直到郑州，连陕州以东，就连那雨尾都未见过，四望无垠，一片赤土，秋苗全行枯死，百姓们只有唉天怨地的份儿。一路上讨饭吃的，每过一站，总是几十。这等情形，我往来河南道八九次了，以前实在没有见过。”(204) 另一位观察者罗家伦（志希）所见略同：“自直隶之南以至（河南）信阳县，简直是赤地千里，灾状之惨，为从未所未见。庄田也没有了，黄鸟也没有了，惟有二三蚱蜢，或尚能飞跃于枯草之间。烈日之下，但见一群一群的灾民，而火车每到一站，则呼号痛哭之声，辄惨不忍闻。”(205)

山西省此次受灾较轻，但因春夏久旱不雨，也形成“禾苗盈尺”、“蔓草同枯”凄惨景象，灾情较重的安邑、芮城、新绛、夏县、稷山、河津、荣河、虞乡等8县，“每亩收麦一斗四五升不等，秋季粒米未收”(206)。

据参与此次救灾的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事后报告，此次旱情遍及五省317个县，灾民2000万人，死亡50万人。(207) 灾荒侵袭下，“耕者离其阡陌，织者离其机杼，扶老携幼，逃亡四方”。

据内务部统计，此次河北各省受难县共340个，灾区面积27122700余平方千米，其中京兆区17县，直隶省86县，河南省77县，山东省21县，山西县64县，陕西省75县。另据内务部的材料估计，灾民至少有3000万人，占各县原有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三。灾民的生活状况自然也不断地恶化。他们“始则采摘树叶，掺杂粗粮以为食；继则剥掘草根树皮，和秕糠以为生”，其中“有全不适口者，幼童拒之，故不食而死”，稍有资产的民户则纷纷卖房、卖田、卖牲口，但在粮食短缺，粮价腾涌的条件下，各种物品的价格大跌。鬻妻卖子，在不少地方竟致成风。据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的估算，此次华北大饥荒造成了约50万人的死亡。(208)

就在华北大旱灾愈演愈烈之际，1920年12月16日晚12时5分，一次世界历史上造成人口损失最大的地震之一——甘肃海原（今属宁夏）大地震爆发。这次地震震级为芮氏地震规模8.5，震中烈度达12（1976年



唐山大地震的震中强度为11)，持续时间长达十几分钟，严重受灾区的范围包括东起庆阳，南至西和，西至兰州，北达灵武的现宁夏、甘肃、陕西三省区域。集震区的海原城，全城房屋荡平，全县死43026人，牲畜被压毙者41638头。海原东南的固原县，城区也全部被毁，全县死39176人，牲畜被压毙者6万余头。据统计，甘肃省62县共震毙266186人，伤76611人，牲畜被压毙总共1760340头，再加上其他省份的损失，此次海原大地震造成的人口死亡数当超过了30万人。(209)

1920年华北大旱灾过后不到10年，有一场更大规模的大饥荒开始席卷西北、华北地区。1928—1930年，陕西、甘肃两省遭受长达3年之久的大旱灾袭击，此次旱灾由于持续时间长，并随着传染病的流行，死亡人数远远超过1920年那次旱灾。陕西省在3年的灾荒中，死于传染病及饥饿者高达300万人，甘肃省死亡人数也高达250万至300万人。另外，旱灾也波及山西、河南、河北等省。

1928—1930年西北、华北大旱灾刚刚结束，南方的长江、淮河地区流域又爆发了大洪水。1931年夏季，长江流域降雨量比平常多了一倍半到三倍以上，并从7月中旬延续到了下旬，上游的洪水与中下游的洪水遭遇，导致了长江干流大堤从湖北石首到江苏南通，共有354处溃口。沿江诸城市武汉、九江、芜湖、安庆、南京均有不同地区、程度受淹。与此同时，淮河流域也爆发了大洪水，7月15日，蚌埠上下100公里的淮河大堤崩溃，大水淹没了3.2万平方千米的淮北平原。此次江淮水灾波及8省，以江苏、安徽、湖北、江西、湖南5省的统计，受难人口达33156291人，其中淹毙人口达151335人。(210)

继1931年江淮大水后，1938年6月，北方的黄河又发生了一次水灾，但这次完全出于人为原因。国民政府基于战略考量，为阻止日军占领郑州，命令军队爆破河南花园口黄河大堤，以水代兵。大堤炸开后，滚滚黄河水沿着鲁河、颍河、涡河之间的低洼池向东南一泻千里，注入正阳关至怀远一带的淮河，横扫了黄淮间的平原地带。花园口决堤虽然迟滞了日军的进攻，但给居住在黄淮平原的广大人民带来了深重的苦难，形成了著名的“黄泛区”。此次人为的黄河水灾漫淹3省44个县市，受灾人口1250万。(211)



1942年夏，正是抗日战争最为艰苦的年代，又一次特大的旱灾降临于饱受战争、灾害摧残的中原地区，以河南省最为严重，一直持续到了次年的5月，随后又遭受了蝗灾、水灾的袭击，全省饥民3000万，死亡达200万至300万人。与此同时，远在华南的广东也遭受了大旱灾，伴随着传染病的流行，全省死亡人口达到50万人。

灾荒不仅会导致人口的直接死亡，在荒难中结婚率肯定有所下降，并且处于荒歉的人口由于营养不良，生育能力也会受到影响，这些必然导致生育率的下降。因此这些灾荒对人口增加的抑制作用远远超过直接造成的死亡人口数。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因战争与灾荒直接造成的死亡人口数至少在2000万以上，如果包括间接减少的人口数（包括生育率的下降），两者可能超过了一亿（仅抗日战争就使中国可能达到的人口数少了6000多万），这也意味着如果没有这些战争和灾荒，中国人口会已远超过1911年至1936年间平均年增长率10.27%的速度增长。这当然归因于以下两点因素：一是人口死亡率会大幅降低，二是人口生育率会有所上升，即是排除了战争和灾荒两大抑制人口增长因素以后的必然结果。<sup>(212)</sup>

1911年至1936年间的中国人口增长速度是中国史上空前高的人口增长速度（包括没有战争与灾荒的和平时期），而其增长背景却充斥着对人口增长极为不利的因素，这些因素在中国历史上也是极为罕见的，在短短30年（1920—1949）内就造成了至少2000万人口的直接死亡，连同间接死亡及减少出生的人口数共计可能超过一亿。人口增长是生育和死亡以及迁移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对中国这样的人口大国，人口迁移的作用可以忽略不计（而且是净迁出的），而且20世纪上半期的生育率与以前相比，并无任何明显的上升，那么这样空前高的增长率只能意味着一个可能——死亡率的下降，即与以前相比，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人口死亡率经常性大幅度上升背景下的降低。<sup>(213)</sup>

## 二、救灾和救济体系的建立

20世纪上半期，卫生防疫在降低中国人口死亡率方面最为显著的贡献表现在对1931年江淮大水灾的救济中。1931年，长江、淮河大水

灾，约2500万人民被灾，直接死于洪水者就达14万人。<sup>(214)</sup> 在传统社会，水灾之后必有疾病流行，死于疾病者肯定要多于直接死于水灾者。据当时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所做的调查，在受灾的2520万人中，17%的人患有各种疾病，其中热病占6%，腹泻占5%，其他疾病占6%；自水灾发生之日的100天内，每千人死亡22人，婴儿死亡可能有所遗漏，其中四分之一的死因是溺死，因病而死者的比例则高达70%，饿死者为1%，30%死亡人口的年龄在5岁以下。<sup>(215)</sup>

当时，在水灾区域，多数地方一向没有卫生防疫设施，农民也一向缺乏卫生常识。有鉴于此，尚处于筹备阶段的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即派遣专门人员，协同国民政府救济水灾委员会组织卫生防疫组，派队分赴灾区，实施医疗防疫卫生工作。由于灾区医院较少，教会医院承担了收治农民的主要工作，另外，又搭建了许多临时医院。大灾后的次年，全国霍乱流行，其时各地农民收容所已将农民陆续遣送回家，卫生防疫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防治霍乱活动工作，推广区域自长江下游的上海起，包括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河南等地。此项工作于1932年8月移交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主持，一直持续到了年底，对灾区民众逐户注射预防霍乱的疫苗，并清除垃圾，打扫卫生，消毒、净化饮用水源。另外，灾区疟疾流行，卫生防疫组特设卫生工作队，实施调查防治及宣查工作，在各地散发了巨量的金鸡纳霜片（治疗疟疾的特效药）。自1931年9月至1932年9月，灾区计有200多万人次接受了霍乱、伤寒、天花、脑膜炎的预防注射，这是当时最大规模的预防接种工作；有超过34万的病人接受了医院或医疗队的治疗。如果没有这些水灾后的防疫、治疗措施及其他的公共卫生工作，此次水灾的人口死亡数肯定要大大增加，很可能是数以百万计。

1933年，黄河中游因连续两场暴雨，出现了特大洪水，黄河决口数十处，淹没了1280万亩田地，农民达364万人。黄河水灾救济委员会筹募捐款之处也十分重视医疗防疫，成立了卫生组，派遣医务人员分赴灾区进行卫生防疫与医疗工作，前后长达7个月，共计医治病人达20余万人。<sup>(216)</sup>

20世纪上半期，中国进入了自然灾害的顶峰时期，尤其是旱灾造成的人口损失最为巨大，最为严重的就是1877—1878年的华北大旱灾，

即所谓的“丁戊奇荒”，造成了至少1000万人死亡。1920年，北方诸省的大旱灾，灾民共达3000万人，其受灾范围之广，灾民之多，旱情之严重是1877—1878年大旱灾后所罕见的，两次灾害的烈度几乎相等，但此次旱灾死亡人口约50万人，仅及“丁戊奇荒”的二十分之一，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应归功于出色的救灾工作。

当时中央政府在灾难发生后，陆续采取了若干救难措施。一方面在北京设立隶属于内政部的督办赈务处，作为各省灾赈最高领导机关，并遣派专员分赴各被災省份会办赈务；另一方面筹款运粮，先后举办急赈、工赈、平粟、粥厂等救灾事宜。至次年夏秋之季赈务结束后，北洋政府通过内务举债，共支出赈款约11337751元（其中包括：以海关附加税作抵押向英日美法四国银行团借外债400万元，以常关附加税为本金发行赈灾公债实支1989000元，交通部加征邮政、电报及铁路等各项附捐3842510元，募捐1516241元）。这些款项从数目上看来，为数不少，但是对于区域辽阔的灾区来说，毕竟只是杯水车薪。以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对北方五省应需赈款最保守的估计数1.2亿元的标准来衡量，只能拯救十分之一的灾民，何况还有各级官员的层层盘剥。

在这种政府的救灾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民间组织与个人开始全国统一的义赈活动。在北京的各大救灾机构的领袖如北五省灾区协济会的熊希龄、汪大燮，华北救灾协会的梁士诒等遂同外国在华义赈团体反复磋商，决定联合组织统一的赈务领导机关，旨在制订通盘统筹赈济计划，以便合作赈灾。此前外国方面如英、法、美、意、日等国的慈善机构已组织了国际性的对华救济组织及万国救济会，中国方面遂由梁、熊等人发起，邀请北京共14个救灾团体的代表于1920年10月1日举行联席会议，成立了中国北方救灾总会，共推梁士诒为会长，汪大燮、蔡廷干为副会长。10月6日该会与万国救济会联合组织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设干事团（后称行政委员会），由选举产生的中国代表各半额充任干事或委员，干事团会议设临时主席，由各干事轮流担任，下设调查、卫生、采运、公告、款项五股，处理具体事务。与此同时，国内其他大中城市如天津、上海、济南、汉口、开封、太原、西安等处，也相继设立华洋义赈会，且于11月汇集北京召开联席会议，将整个灾区分为若干区域，由与会各团体分别担任救济任务。北京国际统一救灾会除直接担任

直隶西部地区的救济外，被各会推为赈灾总机关，统一办理宣传、联络、采粮运粮、簿记稽核及卫生防疫等事务。同时还根据灾情状况对部分赈款（如政府委托散放的海关附加税借款400万元）统一分配，并对各会自己支配的款项提供参考意见。全国各地的中外义赈团体便在北京国际统一救灾会的领导之下联合起来，对提高赈灾效率，提供一个较好的组织基础。由于该组织是由各地之各种中外团体（工商学等社会团体和外国在华各教会）组合而成，因而有利于调动国内国际可资利用的人力、物力，壮大救灾力量，也有可能加强各团体各会员之间的相互监督，避免中国官赈实施过程中的弊端，使义赈活动成为比较纯粹的慈善事业。北方五省赈务结束之后，应社会舆论之要求，北京及各地华洋义赈团体于1921年11月16日成立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作为中国常设性的救灾机关。此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中，华洋义赈会成为中国颇具声名的救灾机关。(217)

随着各地义赈团体的联合，以往募捐散赈的义赈运行机制也得到改善。在募捐方面的特点，就是改变过去单纯依靠名流效应向社会各界募款。鉴于以往在救灾过程中“以赈粮一次发放而于数日内告罄，（灾民）又被饥饿”的弊端，各地华洋义赈会在散放赈农谷物时大部分改变方法，对应赈饥民一次采取急赈、冬赈、春赈三种方式，并且每月按规定时间散放一次或两次，按部就班，赓续相接，尽可能保证农民度过漫长的荒期。(218) 与此同时，大多数义赈机构还因地制宜，采取其他相应的措施，如散放种子、设立难民收容所及粥厂、防治疾病、收养婴幼儿童、实行以工代赈等，尤其是以工代赈，被当作“最合科学原则及最适于实用救灾办法”，备受重视。主要由棉纺织业企业家组成的北方工赈协会将“急赈”与“工赈”明确区分，指出：“为一时救急计，则以急赈为宜，若未增进社会生产立即铲除灾源并等各地永久福利计，则工赈实为当务之急”。因此，各处华洋义赈团体只要在条件许可下无不着力实施工赈。从现在的材料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设立实验学校或灾民工厂，组织极贫、次贫之妇女从事发网、被褥及其他物品制造等，扶持农村手工业，帮助农民“自为工作以维持其家计”；（2）发动工矿农业等各方面实业家，增加资本，招募农民，仅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就先后介绍直隶西部13561人进入各地工厂做工；（3）植树造林，改善植被环境；（4）兴工筑路，浚河修渠，改良灾区的水利设施和交通条件。

这种以工代赈的举措，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带有灾区重建的性质，虽然由于当时刻不容缓的危急之势，使得这些措施并没有能够取代以谷物散放为主的直接救济，而未在该组织的救灾活动中占据主导地位，但还是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从此奠定华洋义赈会未来救灾事业的方向。(219)

据统计，在这次救灾活动中，各华洋义赈团体共筹得赈款17358633元，除了海关附加税借款外，均自国内外募捐而来，募捐款项超过了中央政府所能募集的数目。从1920年12月至1921年8月，各华洋义赈团体共支出赈款15250716元，救济灾民7731611人，其中以非赈济的方法救济的农民数也占很大的比重。这些数据表明：华洋义赈团体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在救灾过程中所取得的成就，在中国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如果没有其在这次大旱灾的救灾活动，死亡的人数无疑要远远超过50万。(220)

除了华洋义赈总会外，当时中国还存在大量的民间与官方、准官方的慈善救济机构。1928年10月，内政部咨各个省政府及民政厅筹办各地的救济院，分为养老所、孤儿所、残废所、育婴所、施医所、贷款所、妇女教养所、游民感化所、贫民习艺所、施材掩埋所等10类，截止1934年，全国共有约330多个县设立了各类救济院373所。另据不完全统计，江苏等18个省共有各类慈善团体2087个，经费达3662650元，救济人数达335155人。很显然，这些慈善团体救济的人数与全国人口相比是微不足道的，江苏等18个省慈善团体救济的人数仅及1920年华洋义赈总会救济人数的二十分之一，但无论如何，他们也或多或少挽救与延长了一些孤老或婴幼儿的生命。(221)

在抗战爆发后，红十字会、红卍字会、华洋义赈会与中国传统的善堂等承接大部分的难民救助工作。难民逃难过程中，多受到该类组织暂时性的救助。以红十字会来说，在淞沪会战初期，因严重的难民问题，随即筹组标记国际性的“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国际委员会”（简称上海国际红十字会），提供食物、衣着、居住收容和教育等临时急需。(222)

公路及铁路等现代化的交通建设，一方面使救灾物资得以进入灾区，一方面使灾民得以逃离灾区另谋生路。在1920年灾荒之前，中国几乎没有适合汽车或甚至是运货马车行走的公路。有鉴于此，美国红十字

会在山东、山西救灾时，运用救济金雇用当地灾民修筑850英里长的公路。1920—1928年，万国救济委员会修筑完成了长度几倍于此的公路。(223)

国民政府交通部于1928年拟定全国公路计划，以兰州为公路中心，分全国公路为国道、省道、县道三种，总长41550公里，预计10年完成。同年铁道部成立，公路划归铁道部主管，旋制定国道工程标准，并颁布国道条例。嗣以军务繁兴，未能全面付诸实施。1933年，全国经济委员会组设公路处，负责督造各省联络公路。首先督造者为苏、浙、皖三省联络公路，旋扩大至赣、鄂、湘、豫，四省，于两年间，在七省连同七省自筑之路联络通车者共13676公里。1934年，全国经济委员会复直接兴筑西北及西南各省的公路，先后完成者有西安至兰州、西安至汉口、绥远至新强、绥远至山西、甘肃至新强、四川至云南等线，共两万余公里。此外，广东、广西、福建、山东、河北等省亦自筑公路。迄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全国可通车的公路共达109500公里，包括完成公路工程者43521公里，未完成公路工程的土路65979公里。(224)

除了公路之外，还有铁路建设。据统计，截至1945年止，中国共有铁路24949.52公里，修于1912年以前者9618.10公里，修于1912年至1927年间者3422.38公里，修于1928年至1937年间者7995.66公里，修于1938年至1945年间者3909.38公里。(225) 据另一统计，1927年至1937年10月间，中国共修铁路干支线约4667公里（在东北者约1293公里），另有开工而未完成者1768公里，订约而未开工者3605公里。(226)

通过铁路和公路，救灾物资得以运往灾区，灾民得以疏散，甚至远徙到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地广人稀的东北地区，大大降低了死亡人口。(227)

### 三、传染病与公共卫生

在中国历史上，除了战争、匪患、灾荒之外，会带来人口大规模集中死亡的就是瘟疫，所幸伤寒、天花、鼠疫、霍乱、白喉等传染病，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的中国基本上得到了控制。

从清末到北洋政府到南京国民政府，逐步建立现代化的医疗，尽管这些现代化医院与医务人员数量有限，且多集中于都市，分布不平衡，但对于保障当时中国人口的健康，降低人口死亡率必定有其积极作用。  
(228)

防疫是公共卫生最重要的功能之一。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卫生部后，即颁布《传染病预防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规定伤寒、斑疹、赤痢、天花、鼠疫、霍乱、白喉、流行脑脊髓膜炎、猩红热等9种为法定传染病，并制定报告及登记、隔离及检疫、预防接种等管理与预防办法。  
(229) 还有其他管理传染病应有的措施，包括水及食品的管理、排泄物的消毒、卫生宣导等。

1932年，霍乱大流行，全国有20个省，3个特别市均受到波及，病人数达100666人，其中死亡31974人，死亡率达31.8%。主要原因是上一年（1931年）江淮流域大水灾的缘故。但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努力，霍乱很快就得到有效的控制，据内部统计，第二年（1933年）全国仅7人患霍乱，1934年，全国仅有6人患霍乱，并全部治愈。可以说，除了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影响外，霍乱已经对中国人的生命不构成重要威胁。但是仅仅在几十年前，太平天国运动期间，霍乱造成了江苏、浙江、安徽地区数以千计的人口死亡。  
(230) 霍乱危害大大减轻的最重要原因就是西方现代医疗与公共卫生技术的传入。

另一种令人闻之色变的传染病是鼠疫。1910年至1912年，东北三省及北方诸省鼠疫大流行，造成6万余人的死亡。1920年至1921年，东北三省又一次鼠疫流行，此次死亡人口已降至9300人。  
(231) 随后，1928年至1931年，陕西、山西、福建又有鼠疫发生的迹象，但始终未得以大范围流行。可以说到了20世纪，鼠疫造成中国人口大批死亡的现象已经逐渐消失。

从诸多现象可以推断，到了20世纪30年代，那些在短时间内会带来大批人口死亡的流行病已不再肆虐中国大地，在和平与无自然灾害期间，中国已经不会再出现成千上万的人口因传染病大量死亡的悲惨情景。



- (1)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9年，第32—33页。
- (2) 国民政府主计处主计局编：《统计月报》第3号，1932年1、2月合刊。
- (3) C. M. Chiao,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1929—1931;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April 1934, pp.1350.
- (4)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一百四十三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中国人口问题》，上海，世界书局印行，1932年，第275页。
- (5)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刊行，1928年，第13页。
- (6)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1933年，第138—139页。
- (7)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1933年，第136—137页。
- (8)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17页。
- (9)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92页。
- (10) John Lossings,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The Commercial Press, Shanghai, 1930, p.327.
- (11) C. B. Malone and J. B. Taylor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李锡周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文化学社，1928年，第19—20页。
- (12) H. D. Brown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I; p.51; Jan, 1928.
- (13) 言心哲：《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分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2页。
- (14) 陈作霖：《秉烛里谈》，《寿藻堂文集》卷中，第22—23页。
- (15) 《申报》，光绪九年八月初7日。
- (16) 《时务报》，第32册，第19页，光绪32年6月。
- (17) 刘厚生编著：《张謇传记》，上海，上海书店影印出版，1985年，第250页。
- (18) 陈炽：《续富国策》第1卷，第35页。
- (19)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298页。
- (20) 中央农业实验所：《乡村教育调查》，《农情报告》，1946年，第298页。
- (21)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5页。
- (22) 《中外经济周刊》，第225号，第1—10页。
- (23) 吴至信：《中国农民离村问题》，《民族杂志》第5卷第7期，1937年7月1日，第1169—1172页。
- (24) W. H. Mallory：《中国荒灾之原因》，《东方杂志》第18卷第5号，1929年5月10日，第58页。
- (25)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第469页。
- (26) 吴至信：《中国农民离村问题》，第1178页。
- (27) 吴至信：《中国农民离村问题》，第1186页。
- (28)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2—143



页。

(29)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2—143页。

(30)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页。

(31) 文崇一等：《西河的社会变迁》，台北出版，1975年，第22页；言心哲：《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分析》，第28页，引孙得博氏人口测量表，稳定型译为静止型。

(32)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1933年，第130页。

(33)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18页。

(34)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94页。

(35)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4页。

(36)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7页。

(37)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88页。

(38)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92页。

(39) 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

(40)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94页。

(41)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96页。

(42) 章英华等：《中华民国发展史：社会发展》（上），台北，政治大学、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63—64页。

(43) 这些讨论的详细分析，参见蓝承菊：《五四新思潮冲击下的婚姻观：1915—1923》，台北，台湾师大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3年6月。

(44) 章英华等：《中华民国发展史：社会发展》（上），台北，政治大学、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66页。

(45) 陈达著、廖宝珣译：《现代中国人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90—94页。

(46) 详见吕芳上：《另一种“伪组织”：抗战时期的家庭与婚姻问题》，《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8月，第97—121页。

(47) 张玉法：《新文化运动时期对家庭问题的讨论》，“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1992年1月3日至5日。转引自章英华等：《中华民国发展史：社会发展》（上），台北，政治大学、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第70页。

(48) 以上关于其他国家的战争对人口死亡的各项统计，均参见续建宜、刘亚林：《战争对人口影响的历史考察》，《西北人口》1998年第2期。

(49) 有关各地区不同年份人口统计数字准确度的说明，参见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第2—6章相关内容。

(50) 袁成毅：《抗战时期中国最低限度伤亡人数考察》，《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7期。此数字另载于孟国祥、张庆军：《关于抗日战争中我国军民伤亡数字问题》，《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以下叙述抗日战争伤亡问题的资料来源如无注明，均来自这两篇论文。

(51) 迟景德：《中国对日抗战损失调查史述》，台北出版，1987年，第273—274页。

(52)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82页。

(53) 吴蕙芳：《民初直鲁豫盗匪之研究（1912—1928）》，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第1页。

(54) 蔡少卿编：《民国时期的土匪》，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33、279、328页。

(55) 吴雨、梁立成、王道智：《民国黑社会》，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77页。

(56) 李庆华：《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与地方应对（1855—1937）》，济南，齐鲁书社，2008年，第214页。

(57) 李庆华：《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与地方应对（1855—1937）》，济南，齐鲁书社，2008年，第215页。

(58) 吴蕙芳：《民初直鲁豫盗匪之研究（1912—1928）》，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第17页。

(59) 李庆华：《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与地方应对（1855—1937）》，济南，齐鲁书社，2008年，第220—226页。

(60) [英] 贝思飞：《民国时期的土匪》，徐有威、李俊杰、钱铿、周乐诗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09页。

(61) 《四川之盗匪世界（1）》，《申报》1923年8月20日。

(62) 陈习删修，闵昌术等纂：《新都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67年，据1929年铅印本影印，第6编，外纪，匪患，第928页。

(63) 宋曙等纂修：《叙永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67年，据1933年铅印本影印，第5卷，武备志，前代兵事，第465页。

(64) 《四川之盗匪世界（1）》，《申报》1923年8月20日。

(65) 蒋光祖修，夏兆丰纂：《安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56卷，礼俗，第1223—1224页。

(66) 《新都县志》第6编，外纪，匪患，第928页。

(67) 《叙永县志》第5卷，武备志，前代兵事，第466页。

(68) 锺朝煦纂修：《南溪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71年，据1937年铅印本影印，第3卷，武备，第370页。

(69) “民国元年，匪亦假借名号，危害闾里，军团清剿，害稍戢”，详参见：王禄昌修，高觀光等纂：《泸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67年，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第8卷，杂志，兵事，第1325页。“民国元年，知事高培德，驭匪有方，其势稍息”，详参见《新都县志》第6编，外纪，匪患，第928页。另参见郭鸿厚，陈习珊等纂修：《大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据1945年铅印本影印，第7卷，杂记，第701页。

(70) 柳琅声等修，韦麟书等纂：《南川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据1926年首都明明印刷局铅印本影印，第13卷，民国，第1234页。

(71) 《南川县志》第13卷，民国，第1224页。

(72) 《南川县志》第13卷，民国，第1226页。

(73) 《南川县志》第13卷，民国，第1226页。

(74) 吴鸿仁等修，黄清亮等纂：《资中县续修资州志》，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1年，据1929年铅印本影印，第1卷，民国实录，事略，第1227页。

(75) “帝制之役，匪乘滋炽”，详见张森楷纂修：《合川县志》，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据1920年铅印本影印，第3卷，武备，第353页。“护国之役，萑苻之盗，乘机蠢动”，详见《新都县志》第6编，外纪，匪患，第929页。

(76) 《云阳县志》第17卷，兵团中，第715页。

(77) 《资中县续修资州志》第1卷，民国实录，事略，第1227页。

(78) 《泸县志》第8卷，杂志，兵事，第1325页。

(79) 《台湾日日新报》，1915年2月22日，5623号，第5版。

(80) 罗佩金败走川南，戴戡战死。

(81) 程德音等纂：《江津县志》，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66年，据1923年刊本影印，第3卷，民国，第261页。

(82) 《新都县志》第6编，外纪，匪患，第930页。

(83) 川军将领中，熊克武与刘湘赞成护法战争，联滇、黔军唐继尧、刘显世；刘存厚反对护法战争，连北洋军，双方为此激战数月。见姜克夫编著：《北洋军事史稿》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7月，第90—100页。

(84) 《云阳县志》第17卷，兵团中，第670页。

(85) 《云阳县志》第17卷，兵团中，第706页。

(86) 《云阳县志》第17卷，兵团中，第713页。

(87) 《剑阁续志》第3卷，第129页。

(88) 《云阳县志》第17卷，兵团中，第710—713页。

(89) 《剑阁续志》第3卷，第129页。

(90) 《南川县志》第9卷，团练，第717页。

(91) 《重庆匪患猖獗之骇闻》，《大公报》1920年9月16日。

(92) 《武胜县志》第7卷，兵防，第408—409页，《民国九年，县绅上江防总司令余际唐之书》。

(93) 《云阳县志》第17卷，兵团中，第715页。

(94) 《云阳县志》第18卷，兵团下，第729页。

(95) 《云阳县志》第18卷，兵团下，第731页。

(96) 1919年南川县知事胡灵，曾力剿县北一、二区之土匪，但成效维持不久。

(97) 《南川县志》第9卷，团练，第718页。

(98) 《云阳县志》第18卷，兵团下，第736页。

(99) 《合川县志》第3卷，武备，第351页。

(100) 参加国民党系军队之重要军阀有川军熊克武（总司令）、但懋辛、赖心辉、吕超、颜德碁、石清阳、刘成勋及滇军胡若愚等。参加旧军阀系（北洋系）之重要军阀有黔军袁组铭

(总司令)、川军杨森(副司令)、刘湘、邓锡侯、王汝勤、刘存厚、刘文辉及陕军吴新田等。

(101) 旧军阀系原本出师不利,后在直系北洋军吴佩孚的大力支援下,予1923年12月大举反攻,陷重庆并在1924年2月9日攻下成都。熊克武势孤,退往黔北,刘成勋退川西,赖心辉退川南。自此,四川完全落入依附北军的杨森、刘湘之手。《云阳县志》第17卷,兵团中,第670页。

(102) 《四川之盗匪世界(3)》,《申报》1923年8月22日。

(103) 《四川之盗匪世界(2)》,《申报》1923年8月21日。

(104) 《四川之盗匪世界(2)》,《申报》1923年8月21日。

(105) 《四川之盗匪世界(2)》,《申报》1923年8月21日。

(106) 《晨报》1923年6月18日。

(107) 《四川之盗匪世界(4)》,《申报》1923年8月29日。

(108) 《崇庆县志》,事纪三,第212页。

(109) 《重修什邡县志》第3卷,官政,军事(1),第259页。

(110) 《四川之盗匪世界(1)》,《申报》1923年8月20日。

(111) 《外国传教士被扰官案结办情形》,《陆军部档案》(1010,1332),1923年11月。

(112) 《大公报》1923年9月18日,第2版。

(113) 《川北县志》第5卷,兵防志,第680页。

(114) 《川西北红灯教匪之猖獗》,《大公报》1924年7月10日。

(115) 《川北县志》第5卷,兵防志,第681页。

(116) 《西陲日报》1925年12月27日,第6版,1988年上海图书馆摄制,现藏于上海图书馆徐家汇分馆,第2068—2069卷。

(117) 《西陲日报》,1925年12月27日,第6版。

(118) 《西陲日报》,1926年6月22日,第6版。

(119) 《黔江只剩一座空城》,《西陲日报》1926年7月28日。

(120) 《云阳县志》第18卷,兵团下,第729页。

(121) 《云阳近日之匪风》,《西陲日报》1926年5月14日。

(122) 《南川县志》第3卷,民国,第248页。

(123) 《合江县志》第3卷,武备,第353页。

(124) 《师长兼重庆镇守使周骏报告击办川东各属暨黔边股众》,《陆军部档案》(1011,1042),1914年。

(125) 《川督陈宦罗佩金等具报剿办辖境股匪情形》,《陆军部档案》(1011,6141),1915年。

(126) 《合江县志》第3卷,武备,第353页。

(127) 《四川之盗匪世界(2)》,《申报》1923年8月21日。

(128) 《晨报》1923年11月14日,第5版。

(129) 《南川县志》第3卷,民国,第248页。

(130) 陈伯嘉修，李成均等纂：《重修汝南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第12卷，交通，第656—657页。宋宪章等修，邹允中等纂：《寿光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第10卷，航路，第979—980页。

(131) 长野朗：《土匪军队红枪会》，第94页。

(132) 《中国大事记》，1918年9月17日，《东方杂志》第15卷第10号，第212页。

(133) 《时事日志》，1922年10月27日，《东方杂志》第19卷第23号，第129页。

(134) 《时事日志》，1922年11月12日，《东方杂志》第19卷第23号，第132页。

(135) 《胶澳志》，大事记，第1487页。《中华民国12年胶州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1923年），第1册，第7页。

(136) 漳水，古水名，即今河南上蔡以下的一段“洪河”；新息，古县名，在今河南息县西南。《重修汝南县志》第12卷，交通，第660页。

(137) 陈铭鉴纂，李毓藻修：《西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4年刊本影印，第3卷，舆地，第151页。

(138) 陶宗奇等修，张鹏等纂：《昌黎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3年铅印本影印，第2卷，地理志上，第163页。

(139) 乔荣筠等撰：《偃师县风土志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第82页。

(140) 万青选、吴昆田、刘樵寿、范冕修纂：《清河县志》，台北，淮阴同乡会，1981年，第5卷，第365—366、369页。

(141) 《武胜县志》第7卷，兵防，第408—409页，《民国九年，县绅上江防总司令余际唐之书》。

(142) 《时事日志》，1922年8月25日，《东方杂志》第19卷第18号，第143页。

(143) 《昌乐县续志》第8卷，田赋志，第138页。

(144) 丁世平等修，尚庆翰等纂：《续平度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第4卷下，政治志，第387页。

(145) 王蒲园等纂：《滑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2年铅印本影印，第10卷，教育，第815页。

(146) 《临朐续志》第12卷之14，第609—610页。

(147) 吕学元修，严绥之纂：《德平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第8卷，教育，第258—259页。

(148) 《重修汝南县志》第10卷，教育下，第543页。

(149) 王幼侨修，裴希度、董作宾等纂：《续安阳县志》，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据1933年北平文岗穆古宋印书局排印本影印，第8卷，教育志，第7页下。

(150) 潘龙光等修，张嘉谋等纂：《西华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第1卷，大事记，第61—62页；第13卷，文征，第815页。《教育界消息：豫匪蹂躏农村教育之惨剧》，《教育杂志》第18卷第12号，1926年12月20日，第9—10页。

(151) 张士杰修，侯昆不纂：《通许县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第6卷，人物志，第231页。

(152) 杜鸿宾修，刘盼遂纂：《太康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3年铅印本影印，第4卷，教育志，第248、251页。

- (153) 《光山县志约稿》，教育志，第196、201—202、199页。
- (154) 魏松声等纂修：《重修正阳县志》，1936年排印本，台北，台湾图书馆藏，第1卷，建置，第119页；教育，第298—299页。
- (155) 韩嘉会等纂修：《新修阆乡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2年铅印本影印，教育，第268页。
- (156) 《临朐续志》第12卷之14，第609—610、612—615页。
- (157) 《齐河县志》第3卷，政治志，第390—391页。
- (158) 王丕煦等纂，梁秉锟等修：《莱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第2卷之4，教育，第544页。
- (159) 《光山县志约稿》，教育志，第197、203页。
- (160) 梁钟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经济，第478页。
- (161) 《太康县志》第3卷，政务志，第185页。
- (162) 王文彬等修，王寅山纂：《续修广饶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第9卷，政教志，第359—360页。
- (163) 王廷彦修，盖尔佑纂：《利津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利津县续志》，法制，第164—165页。
- (164) 《沾化县志》第6卷，建设志，第873页。
- (165) 傅振伦等纂修：《新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29年铅印本影印，食货，第300页。
- (166) 杨启东修，赵梓湘纂：《青城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第401页。
- (167) 赵琪修，袁荣等纂：《胶澳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28年铅印本影印，食货志，第780页。
- (168) 《胶澳志》，交通志，第977—978页。
- (169) 《津海关民国十五年华洋贸易统计报告书》，《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1926年），第1册，第32页。
- (170) 《东海关民国十七年华洋贸易统计报告书》，《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1928年），第1册，第6页。
- (171) 曹梦九修，赵祥俊、张元钧纂：《续修平原县志》，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第9卷，实业，第4页上。
- (172) 《西华县续志》第2卷，疆域志，第111页。
- (173) 《西华县续志》第3卷，河渠志，第208页。
- (174) 程廷恒修，洪家禄纂：《大名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第10卷，商业，第474页。
- (175) 梁中权修，于清泮纂：《齐东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5年石印本影印，第3卷，政治志，第252页。
- (176) 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第1卷，方域，第58页。

- (177) 《胶澳志》，大事记，第1514—1515页。
- (178) 《临朐续志》第10卷之11，第414—415页。
- (179) 《昌乐县续志》第15卷，民社志，第438—439页。
- (180) 欧阳珍等纂：《陕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字本影印第4卷，第164页。
- (181) 《西华县续志》第2卷，疆域志，第105页。
- (182) 王德干等修，刘树鑫等纂：《南皮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2年铅印本影印，第1卷，舆地志上，第75页。
- (183) 《南皮县志》第1卷，舆地志上，第76—77页。
- (184) 徐子尚修，张树梅等纂：《临清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礼俗志，第643—644页。
- (185) 尚希宾纂，崔正春修：《威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7年，据1929年铅印本影印，第13卷，第965页。
- (186) 《清河县志》第9卷，第542页。
- (187) 《临朐续志》第1卷之3，第3页。
- (188) 阮藩济等修，宋立梧等纂：《孟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2年铅印本影印，卷首，序，第23页。
- (189) 李景堂纂，张缙璜修：《确山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1年排印本影印，凡例，第36页。
- (190) 参看：姜樞荣修，韩敏修等纂：《广宗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据1933年铅印本影印，卷首，序，第7—8页；张振声修，徐文凤撰：《续修范县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第6卷，杂志，第729页；《寿光县志》，卷首，第10页；李树德修，董瑶林纂：《德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刊本影印，第1卷，序，第1页；贾毓鹗等修，王凤翔等纂：《洛宁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17年铅印本影印，第1卷，第5、7页；《封丘县续志》，序，第1页；《续安阳县志》，序，第12页上。
- (191) 王金岳等修，赵文琴等纂：《昌乐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第13卷，党务志，第391、393页。
- (192) 《重修正阳县志》第2卷，政治，第173页。
- (193) 郑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3页。
- (194)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5页。
- (195) 郑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40页。
- (196) 有关灾荒的内容如无注明，均引自李文海主编，刘仰东、夏明方撰：《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19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农商卷（一），上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76页。
- (19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农商卷（一），上海，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77页。
- (199) 北洋政府内务部印行：《赈务通告》，1920年12月15日，第五期，《报告》，第1—9页。



- (200) 《渭北旱灾中之惨景》，《民国日报》（上海）1920年11月25日。
- (201) 杨钟键：《北四省灾区视察记》，《东方杂志》第14卷第19号，第115页。
- (202) 华北救灾协会，《救灾周刊》第8期，1920年12月12日，第15—17页。
- (203) 杨钟键：《北四省灾区视察记》，第116页。
- (204) 杨钟键：《北四省灾区视察记》，第116页。
- (205) 罗志希：《京汉道上灾情目击记》，《大公报》1920年9月17日。
- (206) 北洋政府内务部印行：《赈务通告》，1920年12月5日，第四期，《报告》，第35—36页。
- (207) 郑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第31页。
- (208) 北京国际救灾总会：《北京国际救灾总会报告书》，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22年。
- (209) 《甘肃被震各县灾情略表》，《救灾周刊》18期，北京，华北救灾总会，1921年6月。
- (210) 杨明哲：《民国二十一年（1931）长江大水灾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7年，第98、108页。
- (211) 潘伯棠校订：《黄河花园口合龙纪念册》，南京，黄河堵口复堤工程局，1947年9月，《缘起》。
- (212)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85—586页。
- (213)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586页。
- (214) 内政部：《内政年鉴》，《卫生篇》第7章，第235—250页。
- (215) 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印行，1932年，第17页。
- (216) 内政部，《内政年鉴》，《卫生篇》第7章，第235—250页。
- (217) 蔡勤禹：《民间组织与灾荒救济——民国华洋义赈会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60—71页。
- (218) 蔡勤禹：《民间组织与灾荒救济——民国华洋义赈会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77页。
- (219) 蔡勤禹：《民间组织与灾荒救济——民国华洋义赈会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79—180页。
- (220) 李文海等：《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0—113、135—167页。
- (221) 内政部：《内政年鉴》，《民政篇》第3章，第357—607页。
- (222) 张建侠：《抗战初期上海难民问题的处理》，杨天石、黄道炫编：《战时中国的社会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79—294页。
- (223) Mallory Walter H. , *China : Land of Famine* . pp.29-35 .
- (224) 王开节：《中国近百年来交通史》，台北出版，1960年，第168页；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台北，学海出版社，1971年，第5章第3节“公路”。



(225) A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p.42.

(226) 张公权：《十年来的中国铁道建设》，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十年来的中国》（上），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271—290页；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第1章“铁路”。

(227) 参见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06—609页。

(228) 《内政部年鉴》，《卫生篇》第4章，第134—160页。

(229) 《内政部年鉴》，《卫生篇》第2章，第12—26页。

(230) 参见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清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231) Nathan Carl F., *Plague Prevention and Politics in Manchuria*, 1910-1931,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研究东北地区流行病特别是鼠疫的预防和治疗措施的建立及其运作。

# 结语 二十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建设之反思 (1)

关于“乡村建设”，梁漱溟曾经说过：“‘乡村建设’四个大字，以前从来没有人用过，也没有听人说过；这是从民国二十年本院（北京乡村建设研究院——引者）成立时才标出来的。以前虽也有人做过类似的事情，但没有明白标出‘乡村建设’这一名词。自从本院标出之后，国内乡村建设的风气日渐开展，‘乡村建设’一词，才不断为大家所引用。”<sup>(2)</sup>由此看来，“乡村建设”作为一场“运动”，开启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并且事实上在抗战爆发后也就基本上烟消云散了。这里所说的“乡村建设运动”，是指20世纪二三十年代由600多个团体和机构，在全国1000多个地区，进行扫盲和文化教育、引进和推广动植物良种、建立农村医疗保健体系、移风易俗、倡导合作组织、加强农村自卫、尝试乡村自治等方面的社会改良运动。上述“乡村建设运动”概念虽然约定俗成，但实为20世纪上半期狭义的“乡村建设运动”；此外还应当有一个广义的“乡村建设运动”，即国共两党对乡村的改造实践。为此，我们从国共两党和“乡建派”对于中国农村衰败的原因、改造路径、实践结局三个方面，简单做一比较，以洞见各自的利弊得失。

## 一、乡村何以衰败

乡村衰败的原因，是国共两党和“乡建派”对乡村进行改造的逻辑起点，尽管他们的解释存在歧义，但是帝国主义侵略和封建势力剥削，则被认为是最根本的原因，或者被认为是重要原因。

### 1. 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

我们先看中国共产党的理解。中国共产党的先驱李大钊认为乡村之所以衰败，首先是因为帝国主义通过政治、经济侵略，直接破坏乡村，继而支持中国军阀进行混战，从而造成民不聊生。<sup>(3)</sup>毛泽东对中国乡村贫困与愚昧机理的理解与李大钊相同，简单地说，根本原因就是由

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中国的广大人民，尤其是农民，日益贫困化以至大批地破产……过着饥寒交迫的毫无政治权利的生活”。具体说来，就是政治上操纵不同势力的军阀混战，蹂躏乡村，经济上从“通商都市直至穷乡僻壤，造成了一个买办的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网，造成了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以便其剥削广大的中国农民和其他人民大众”。<sup>(4)</sup> 不仅中共领袖有如此认识，而且中共革命理论家潘东周、许涤新、千家驹、薛暮桥、钱俊瑞、陈翰笙、孙冶方、钱亦石、王亚南等人也有同样认识并进行了详细的理论论证。千家驹认为，自“鸦片战争以来，西欧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挟其廉价的商品击破中国经济自给自足的万里长城后，中国的农村便开始其崩溃的过程”。<sup>(5)</sup> 又如薛暮桥指出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农村，目的是在攫取利润，并不是解放中国农民，这样农民除了原有的封建剥削以外，又平添了另外一个主子——帝国主义的剥削，于是只能走向破产。<sup>(6)</sup> 许涤新指出，帝国主义为了推销商品、掠夺原料，通过控制中国残余的封建势力，支持内战，从而达到控制中国的财政和金融的目的；同时商品输入破坏了中国小农经济原有的机构，切断了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联系，造成农村破产。<sup>(7)</sup> 正是基于以上理解，中共认为，推翻帝国主义是中国乡村重建的前提之一，所以早在中共二大上提出的最低纲领之一，就是“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sup>(8)</sup>

“乡建派”团体众多，对乡村破产原因理解有深有浅，并且存在差异，但以梁漱溟和晏阳初的解释最为深刻、完整，影响也最大。在梁漱溟看来，近代中国乡村之所以被破坏甚至崩溃，并不是中国社会内部出现了问题，因为中国历史上也曾经多次出现过乡村破坏。从前“每逢改朝换代，天下也要大乱，乡下日子也要不好过”，但是“不久即可复归于平治”；而“近几十年的乡村破坏就不同了，是一直下去不回头的乡村破坏”，“破坏的程度日渐加深加重加速，不会停止”。<sup>(9)</sup> 出现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是近代中国受“西洋文化势力（欧美并日本皆在内）压迫打击”所致，<sup>(10)</sup> 中国“今日实为历史之变局”，而“此变全由外来”。<sup>(11)</sup> 换句话说，中国“近几十年的乡村破坏，完全是受外国影响的。……中国文化发生了一个大的变动；在这个大的变动中就把中国的乡村破坏了”<sup>(12)</sup>

西洋文化何以有如此大力，能够使中国乡村遭受如此惨重的破坏？其原因就在于中国社会构造与西洋不同。中国“原来是一大乡村社会”，是农业社会，是伦理本位、职业分立的社会。中国以乡村为基础，集家而成乡，集乡而成国，它所有文化“多半是从乡村而来，又为乡村而设——法制、礼俗、工商业等莫不如是”。<sup>(13)</sup> 中国这样一个乡村社会具有“文化的老衰性”和“文化的幼稚性”，具有散漫、消极、和平、无力的特点，特别是缺乏科学技术和团体组织。

而西洋文化则大异其趣。首先，西洋人从来都是以团体生活为重，“自宗教开端，以至于经济、政治，处处皆然”。其次，自从工业革命“机械”这个“近世界的恶魔”发明并光大以来，其科学技术获得了长足发展，形成了“以工业为主，以都市为本”的文明，而这种文化具有“特异的强霸征服力及虎狼吞噬性”。<sup>(14)</sup> 当“弱而无力”的中国文化遇到异常强势的西洋文化时，只能败下阵来，乡村也因此受到破坏。那么具体过程如何呢？简言之，中国社会生产依靠人力而非物理的动力，技术不进步，是小生产，以消费为本位，自给自足，缺乏竞争意识；而西洋工商业之所以威力巨大，一是因为它“巧”——技术、交通、商业经营、金融莫不如此，二是因为它“大”——大规模，大生产。自从“中国自被西洋强迫通商以来，旧日经济就生变化而破坏”，先是“手工业破坏而农业变质”，继而农业亦遭破坏，以至于“我们完全成了人家的市场和取给地”，<sup>(15)</sup> 陷于衰败与混乱，乡村随之破坏、破产、崩溃。

然而，原因尚不仅仅如此。在梁漱溟看来，中国乡村之所以破坏，还有中国人自己的因素。当中国人遇到“程度甚高”的西洋文化时，不得不“追踪”它，以“维新革命民族自救”的名义进行了政治、经济、教育等一系列“西化”活动。于是自同光至“一战”“跟着近代都市文明的路学西洋而破坏了乡村”，“一战”以后“跟着反近代都市文明的路学西洋而破坏了乡村”。总之，“无论为都市文明之景仰或都市文明之反动”，无不“从乡村起手”，但都市文明又没有学成，没能走上工商业的路，结果“不破坏乡村不止”。<sup>(16)</sup>

那么具体演化的机理又是如何呢？就是由外面问题引发内部问题，并且中国内部问题大过外界问题（帝国主义）。内部问题之中，又以政治对乡村破坏最严重。由于“所谓问题全在政治，不是政治不良、政府当

局不好那些意思，而是特指没有唯一最高的国权，陷于分裂的局面”<sup>(17)</sup>，于是兵祸匪乱、苛捐杂税、天灾人祸等等层出不穷，在这重重打击之下乡村破产了，所以中国近百年史“是一部乡村破坏史”。<sup>(18)</sup>

总之，中国文化与西洋文化相遇以来，中国旧社会构造遭到破坏，所以“中国问题并不是什么旁的问题，就是文化失调——极其严重的文化失调！”<sup>(19)</sup>

晏阳初认为，“一般人民最感困难的四个问题：一是愚，二是贫，三是弱，四是私”，<sup>(20)</sup>由于这四大疾患的存在造成了“民族衰老、民族堕落、民族涣散”。<sup>(21)</sup>必须通过“乡村建设”来实现“民族再造”，于是提出了以“四大教育”为主体的乡村建设理论。所谓四大教育即“文艺教育”、“生计教育”、“卫生教育”和“公民教育”，以这四大教育来解决农村中的四大问题。

进一步看，梁漱溟和晏阳初都还明确提到帝国主义对中国乡村的破坏与影响。1929年12月，胡适在《新月》2卷10号上发表《我们走哪条路》：“中国今日需要的，不是那暴力专制而制造革命的革命，也不是那用暴力推翻暴力的革命，也不是那悬空捏造革命对象因而用来鼓吹革命的革命。在这一点上，我们宁可不避‘反革命’之名，而不能主张这种革命。”中国“真正的敌人是贫穷，是疾病，是愚昧，是贪污，是扰乱。这五大恶魔是我们革命的真正对象，而他们都不是用暴力革命所能打倒”的。这“五大仇敌之中……帝国主义也不在内，因为帝国主义不能侵害那五鬼不入之国。帝国主义为什么不能侵害美国和日本？为什么偏爱光顾我们的国家？岂不是因为我们受了这五大恶魔的毁灭，遂没有抵抗的能力么？故即为抵抗帝国主义起见，也应该先铲除这五大敌人”。对此，梁漱溟于1930年6月撰写了《敬以请教胡适之先生》，指出“疾病、愚昧皆与贫穷为缘，贪污则与扰乱有关；贫穷直接出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扰乱则间接由帝国主义之操纵军阀而来，故帝国主义实为症结所在”；“中国问题必在反抗资本帝国主义运动下始能解决”。<sup>(22)</sup>由此可见，梁漱溟关于帝国主义对中国、中国乡村危害的认识，是极其深刻和到位的，甚至与中国共产党人的见解无异。晏阳初的见解也大致如是。当千家驹批评平教会对促使中国农村经济破产的“第一个基本原因”——“帝国主义之经济侵略”这个问题“不敢提出，不愿提出，而且有

意识地避免提出”时，<sup>(23)</sup> 平教会则回应道：“中国的大问题是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和封建势力的遗存，这种情形谁也看得到”，但关键是要有“办法”。<sup>(24)</sup>

国民党同样承认帝国主义是中国贫困、动荡的重要原因。在1926年7月《为国民革命军出师宣言》中指出，中国农人、工人、商人、知识界之“困苦”，“至今日而极矣”，“居今日之中国，除少数军阀官僚、买办财阀之外，全国人民，入则有老弱待哺之忧，出则无立业谋生之地，行则逢掳身丧命之变，居则罹举家冻馁之祸。灾害深于水火，困苦甚于倒悬。凡此皆帝国主义之侵略及卖国军阀之窃权之所致也”。<sup>(25)</sup> 在1929年3月召开的国民党三全大会上，胡汉民在开幕词中说：“我们国民革命的对象原是帝国主义，而民族主义最大的敌人，格外明显的是帝国主义”，中国之所以没有“达到独立自由平等的地位”，就是“因帝国主义在那里作梗”，帝国主义者“处心积虑，只希望我国国民革命不能成功，因而破坏我国的统一”，所以国民党应“负民族主义方面的责任，以应付一切新旧的帝国主义者”。<sup>(26)</sup> 但是总体上看，无论是国民政府和国民党的领袖，还是支持政府的知识分子，似乎对帝国主义的影响和危害，阐述得不像中共和“乡建派”那么明显和到位，总是给人以闪烁其词和缺斤少两的感觉；或许之所以如此，并非完全因为认识问题，也并非完全是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所致，某种程度上可能更是出于现实顾虑的考量。

## 2. 对于封建主义残余的认识

国内封建主义的残余包括很多内容，但这里仅就军阀混战和因土地问题而产生的剥削，略述国共两党和“乡建派”的认识。

虽然国民党对于封建残余势力的认识存在变化，但是应该说它一直认为军阀混战是中国衰败、乡村凋敝的重要原因。1926年7月《为国民革命军出师宣言》指出，中国农民“内受大小军阀、土匪苛捐重税及明抢暗索之剥削”；同时帝国主义“在政治上利用万恶之卖国军阀盗卖国家，即使军阀永演阉墙之争，令吾民受尽兵力之苦，更嗾使军阀压迫革命运动，欲吾民众无自决之日；即使军阀式的政治发生土匪，更使土匪变成军阀；军阀生生不已，人民困苦无穷；以军阀为刀俎，以吾民为鱼肉”。<sup>(27)</sup> 1927年3月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对全国农民宣言》指出，必须“打

倒土豪劣绅，推翻封建地主阶级在乡村的特权”，因为“封建地主阶级，乃直接剥削农民最厉害的一个特殊阶级，一切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对于农民的剥削，都凭附这个特殊阶级才能达到目的。故封建地主阶级乃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及一切反革命派之真实的基础，不推翻这个特殊阶级权力，则帝国主义、军阀、贪官污吏及一切反革命派，虽有形式上之破败，其使之存在的实质并未消灭，时常有使革命改变性质之可能”。<sup>(28)</sup>当然值得注意的是，“军阀”一词在国民党那里往往被赋予强烈的政治和实用主义色彩，对象并不固定。关于因土地而衍生的问题，国民政府虽然谴责高额地租、高利贷、苛税杂捐、土豪劣绅横行乡里等种种不良现象，但是如前所述，国民党人尤其是蒋介石认为乡村贫富分化并不严重，地权分配也没有像中共所认为的那样不均，不需要也不能用暴力“平均地权”。

如同国民党一样，“乡建派”也认为军阀混战、政治不统一是乡村衰败的重要原因。针对胡适在《我们走哪条路》中说的打倒“这五大仇敌（贫穷、疾病、愚昧、贪污、扰乱——引者）之中……封建势力也不在内，因为封建制度早已在两千年前崩溃了”的说法。梁漱溟在《敬以请教胡适之先生》中强调说：胡适虽然“能否认封建的存在，但终不能否认中国今日有军阀这一回事。军阀纵非封建制度封建势力，然固不能证明他非我们的仇敌”；“本来中国人今日所苦者，于先生所列举五项中，要以贫穷与扰乱为最重大。扰乱固皆军阀之所为”。<sup>(29)</sup>梁漱溟又在《答乡村建设批判》中，历数了军阀混战对中国老百姓造成的伤害与痛苦，举其要者：“一、武力横行，法律无效，社会的秩序已降到最低程度。二、政府的腐化贪污。三、下情隔膜，凡百措施，仅有好的名声或好的动机，而卒病于民；民间痛苦万状，无由上达。四、内战连绵，三年两年一大战，一年半载一小战……二三十年间举全国人力、物力而萃于自己毁灭之途。”<sup>(30)</sup>

与国民党不同的是，“乡建派”如梁漱溟承认土地分配存在严重不均，对高额地租、高利借贷对农民的危害，更是有清醒的认识，所以他说：“常有人怪我们不大爱谈土地问题。土地问题怎么谈呢？问题哪个不承认？要紧的是要有办法”；“共产党的做法呢，倒亦痛快，只是于大局无补”。<sup>(31)</sup>但是同时梁漱溟又说：“中国社会一向散漫流动，现在仍未



形成阶级”，<sup>(32)</sup>“解决土地问题非用国家权力不能解决”，<sup>(33)</sup>不仅不能鼓吹“乡村内部斗争”，而且要极力“避免”。晏阳初也有类似的认识，他承认“农村经济问题中最严重的，莫如土地问题”，但在现行体制下，他又希冀“这桩根本工作，似应由政府出毅力解决”。<sup>(34)</sup>

中国共产党人一向认为“军阀”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代理人，正是由于各自支持的对象不同，从而导致中国战乱不已，民不聊生，所以解决中国问题、农村问题，必须打倒军阀。1922年7月中共二大《宣言》指出：“各种事实证明，加给中国人民（无论是资产阶级、工人或农民）最大的痛苦的是资本帝国主义和军阀官僚的封建势力。”<sup>(35)</sup>又如1925年11月《中国共产党告农民书》指出：“第一个压迫农民的自然是地主”；第二个“压迫农民的要算外国资本家”；第三个“压迫农民的就是军阀，军阀们连年战争，一方面以筹饷为名增加各项间接税，如厘金、盐税等，使一切物价无不高涨，又复巧立各种名目直接勒捐，加之预征钱粮，增加田亩捐，强迫公债，逼得农民非典田、卖地、卖儿、卖女无从活命。一方面军队经过的地方，抢掠焚烧，更是悲惨，往往整个的农村，都被这般野蛮的军队毁灭了”；第四个是“贪官和劣绅”。<sup>(36)</sup>

中国共产党人从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出发，认为农村封建残余是农民痛苦、农村衰败的根源之一。例如毛泽东认为占人数极少的地主、富农占有了全国绝大部分耕地，以原始落后的方式出租，收取高额地租，经济上残酷剥削农民，政治上把持乡村政权，任意逮捕、监禁、审问、处罚甚至是残杀农民，同时利用族权、神权、夫权束缚和统治农民。<sup>(37)</sup>总之，土地分配严重不均，导致地主阶级成为农村的统治阶级，他们是“国内统治阶级国外帝国主义之唯一坚实的基础”<sup>(38)</sup>，代表“中国最落后的和最反动的生产关系，阻碍中国生产力的发展”<sup>(39)</sup>。又如薛暮桥认为，农村是封建势力的大本营，封建地主靠着他们占有土地束缚农民，强迫农民永远做他们的奴隶，这些封建余孽不能肃清，农业的落后也就成为免不掉的事情。<sup>(40)</sup>所以只有打倒地主阶级、平分土地，农民才能够得以解放，乡村问题才能够得以解决。

## 二、各不相同的改造道路



国共两党和“乡建派”对乡村衰败原因的认识不同，直接导致解决方案存在差异。

对于帝国主义，在抗战以前国民党处于执政党地位，尽管一度高唱“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列强”等口号，但在实际行动中，还是采取了相对温和的“革命外交”政策，有限度地收回相关利权。中共处于在野党地位，在第一次国共合作中，主张并参与了收回九江、汉口英租界等活动。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中共转入乡村后，口头申述打倒列强的政治主张。“乡建派”对帝国主义的态度，与国共两党有一定差别，他们并没有明确提出“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梁漱溟、晏阳初等更倾向于反求诸己，在自己身上想办法。例如梁漱溟说自己“打倒帝国主义”之类的话说得虽少，但“并没有什么一定的偏见”，这不仅因为他“感情放得太平静了一些，没有各位先生那样愤懑激昂”，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专门从事解决办法上设想，那没办法的话，就置之不说”。他认为对于帝国主义问题的解决“总不外外交和军事两路”，“不论哪一条路，都须要自家政治上有办法才行；所以树立统一稳定的政权，或说树立国权，实为第一义”。<sup>(41)</sup>他还“不主张用激进的强硬手段对付他（帝国主义——引者），因为事实上不可能”；“武力反抗，既属不智，亦不正确，亦不可能。乃至以经济不合作来反抗他，亦难做到”。但这并非因为“不敢设想反抗帝国主义”，事实上他“非想避免国际战争”，反而“深信在经过国际大战后，这些问题（指许多不平等条约及日本夺我煤铁）大半可以解决”。<sup>(42)</sup>但是“中国不应当在如何摧敌处着想，而应当在如何让敌人不容易毁灭我们处着想，乃至我们被毁后如何容易恢复上着想；尤其要紧的是在调整内部关系，以树立应付环境的根本”<sup>(43)</sup>。与梁漱溟的观点相类似，晏阳初也觉得“一切高呼打倒帝国主义或帝国资本主义曾经狂热一时的目标，都变成了胰子泡样的空虚口号，在民族自己没有力量以前，一切的一切都是废话”<sup>(44)</sup>。抗战爆发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国共两党和“乡建派”都投身民族解放的洪流之中，“打倒帝国主义”的口号，化为了三方的实际行动。

对于封建主义残余，谁是“军阀”，哪些战争属于“打倒军阀”，国共两党和“乡建派”存在不同看法，对此这里不作讨论，只是简单地回顾国共两党如何处理以“土地问题”为核心的乡村问题，而重点论述梁漱溟“乡

村建设”的思路。

如前所述，还在大革命时期，国民党就颁布了各种保护农民的措施，实行“二五减租”。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一方面继续实行“二五减租”，同时废苛减赋，整理地籍，打击土豪劣绅，开展合作运动。抗战以后，在“二五减租”的同时，开展“扶植自耕农运动”。总之，1949年以前国民党在乡村实行的是改良主义政策。中共在大革命时期倡导减租限租、耕地农有政策。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中共在乡村进行武装割据，开展土地革命。抗战时期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抗战胜利后，在其控制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平分土地。总之，中共走的是革命的道路。

梁漱溟的“乡村建设”路径与他对乡村崩溃原因的认识是一致的。基于近代以来西洋文化“引起我们的变化，诱发我们的崩溃”，是中国文化失败的认识，梁漱溟认为乡村建设“不是建设旁的，是建设一个新的社会组织构造”，<sup>(45)</sup>也就是重塑中国文化。

虽然西洋文化所向无敌，但是中国不应效法西人。首先，西洋不能学。在梁漱溟看来，人类的生活“大约不出三种路径样法”，就其根本精神而言，西方文化“意欲向前”，中国文化“意欲自为、调和、持中”，印度文化“意欲反身向后”。印度文化固然不能学，西洋文化同样也不能学，因为它处于人类文化的第一路向上，重在解决“生存问题”。但是生存问题逝去后，人类“将从对物质问题之时代转入人对人问题之时代”，此时“人类文化要有一根本变革：由第一路向改变为第二路向，亦即由西洋态度改变为中国态度”。<sup>(46)</sup>其次，西洋学不来。无论是欧洲近代资本主义还是俄国的社会主义都学不来，因为中国没有强大的“国权”，没有安定的政治条件，同时人类进入反资本主义阶段，国际倾向无中国在世界竞存的余地，所以“资本主义在中国已经不可能；而非资本主义倒是非常的可能”<sup>(47)</sup>，但是这个“非资本主义”不是苏联式的社会主义。

有鉴于此，解决中国问题只有走自己的路，即创造性地转换中国文化。具体说来：一是要对西方文化“全盘承受”，“根本改过”对其态度，吸取其长处；二是“批评的把中国原来态度重新拿出来”。<sup>(48)</sup>西洋的长处即科学技术和团体组织，“中国原来态度”是乡村这个“中国文化有型的根”和“中国人讲的老道理”这个“无形的根”，<sup>(49)</sup>也就是近代以前中国人

原有的物质生活方式尤其是精神生活方式，它们是“中国的真精神”和“理性”——虽然有许多要改进的地方，但从根本上讲“中国的老道理是站得住的”<sup>(50)</sup>，是“为人类所不能废”的。<sup>(51)</sup>

如何发扬“中国的真精神”、涵养“理性”呢？他认为“中国文化已经崩坏到根，已根本动摇”，也就是说“中国乡村已经崩溃，中国的老道理已经动摇了”，<sup>(52)</sup>旧社会已崩溃到最深处，所以必须“从头做起”，从乡村建设入手，期望“从乡村组织一个小小的端倪，慢慢萌芽生长而开展为一个大的社会组织”，<sup>(53)</sup>再以之推进中国经济建设，解决“军权政权分裂，国权树立不起”问题，并最终彻底解决中国问题。

关于“组织有两点：一是从理性求组织，一是从乡村入手”<sup>(54)</sup>。乡村组织要以中国人的老道理为根本精神，就是对中国古人所谓《乡约》的补充改造，继承其教人学好向上的一面，同时设立“很注重新知识，很注重社会的改进问题”的乡农学校，以“乡农学校来表示《乡约》，表见我们的组织”。乡农学校由校董会、校长、教员、乡民（学生）四部分组成，是一个旧办法。所谓新办法村学乡学，既“是个学校，同时是一个乡村组织”，它“最符合中国的老道理——乡约的意思”，也“最符合中国的本来风气”。<sup>(55)</sup>村学乡学由学众——村中或乡中男女老少一切人等，学长——村中或乡中品德最尊的人，学董——村中或乡中有办事能力的人，教员——乡村运动者四部分人构成。村学乡学工作分乡村教育和社会改良运动两项，以各区域之全社会民众为教育对象而施其教育。

乡农学校也好，村学乡学也罢，其要义一是使农民“培养组织能力，实现团体生活”；二是“让内地乡村与外面世界相交通”，<sup>(56)</sup>引进科学技术，反映问题，即“问题上达，方法下达”。那么谁来沟通乡村和外界呢？——是知识分子，“中国问题之解决，其发动以至于完成，全在其社会中知识分子与乡村居民打并一起，所构成之一力量”。<sup>(57)</sup>必须“以全国乡村运动联合的中枢组织，为知觉和用思想的机关，而以政府为行动机关”<sup>(58)</sup>。

总之，中国问题之解决必须从乡村入手，梁漱溟断言：“求中国国家之新生命必于其农村求之；必农村有新生命而后中国国家乃有新生命焉；圣人复出，不易吾言矣！”<sup>(59)</sup> 而从乡村入手，又必须从乡村组织

这“理想社会的一端倪，一苗芽”入手，然后再从“这里重建中国文化”，  
(60) 解决中国问题，这就是梁漱溟乡村建设的路径。

梁漱溟还说，乡村建设经常被误解为“一乡一邑的小范围的事业”，仅为“经济一面的事业”，但是他“所主张之乡村建设，乃是解决中国的整个问题，非是仅止于乡村问题而已”。(61) 之所以建设范围在整个社会而名之以“乡村建设”，是因为此项工作“必从乡村入手”以造就“全新组织构造的社会”。(62) 由此我们可推断，梁漱溟乡村建设的目标大致可分为两层，即近期目标和终极目标。

所谓乡村建设的“近期目标”：一是通过乡村建设者的努力，救济衰败破产的乡村，使农民有饭吃；二是因为中国国权不立，政府负担不起拯救乡村的任务，而靠乡村以外的团体和人群救济又终究不能长久，因此除了“乡下人自救之外，谁也救不了乡村”，所以乡村建设就是要唤醒乡下人自觉，所谓“农民自觉，就是说乡下人要明白现在乡村的事情要自己去干，不要再和从前一样，老是糊糊涂涂地过日子，迷迷糊糊地往下混”；(63) 三是促进乡村进行积极的经济建设，主要包括利用城市资金流通农村金融、引进科学技术改良农业生产、引导农民走合作之路以经济自救自养和社会自治自卫、以农业引发工业而求城乡之间与国际之间的贸易平衡等内容。

所谓乡村建设的“终极目标”，“实为吾民族社会重建一新社会构造之运动”，这才是“乡村建设真意义所在”。(64) 乡村建设就是要“从中国旧文化里转变出一个新文化来”(65)，故“所谓乡村建设，实非建设乡村，而意在整個中国社会之建设，或可云一种建国运动”(66)。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梁漱溟将其《乡村建设理论》又名为《中国民族之前途》，并且认为“乡村运动是民族自救运动之最后觉悟”(67)。

关于梁漱溟乡村建设的终极目标，还有必要述说其建设路径。梁漱溟对“文化”的界定是广义的，即“一个社会过日子的方法”，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过日子方法。因为中国人从前过日子的方法（旧文化）已经崩溃，所以非换一个新方法不可，又因受历史影响，不可能将西洋方法全盘移植中国，所以中国人过日子的新方法只能“从旧文化里转变出一个新文化来”，即要在旧文化这棵“老树”上嫁接出新文化的“新枝”。也就是

要“以乡村为根，以老道理为根，另开创出一个新文化来。无论政治、经济……什么组织构造，通统以乡村为根，以老道理为根，从此开出新道路，救活老民族，‘开出新道路，救活老民族’，这便叫做‘乡村建设’”。  
(68)

还值得注意的是梁漱溟乡村建设“终极目标”的价值取向。他说，乡村建设是要以乡村为基础，通过“中西具体事实的沟通调和”，“开展出来的新社会，是一个全新的组织，为人类以前所无”的新社会。(69) 这个新社会“是正常文明的社会”，至少具有如下特点：第一，先农而后工，农业工业结合均宜发展；第二，以乡村为本，都市为末，两相沟通调和；第三，以人为主体的，是人支配物，而非物支配人；第四，伦理本位、合作组织但是不落于个人本位或社会本位两极端；第五，政治、经济、教育（或教化）三者合而一，互不相离；第六，由理性代替武力维持社会秩序。

在梁漱溟理想的“新社会”中，关于中国工业化也有一点需要说明。他认为“中国兴亡系于中国能否工业化问题” (70) ，并且只有一条道路——即为消费而非为盈利的自力更生之路，也就是“必走振兴农业引发工业之路” (71) ，这是中国的“翻身之路”。 (72) 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 三、结局——并未了结的乡村建设

到1949年，国共两党和“乡建派”的“乡村重建”虽然告一段落，但是中国的“乡村建设”却并未结束。

国民党1949年从大陆败退到台湾省意味其乡村建设的终结。到台湾之后，国民党为了解决几百万人的吃饭问题，巩固政权，以及缓解佃农和地主的矛盾， (73) 成立了由国民党当局代表、知名土地问题专家和美国农业专家共同组成的“中美农业复兴委员会”（简称“农复会”），负责制定土地政策，领导和组织土地改革运动。 (74) 土地改革于1949年春天开始，1953年冬完成，经历了“三七五减租”、“公地放领”、“耕者有其田”三个阶段。

1949年4月国民党当局先后颁布了《台湾省私有耕地租用办法》、

《台湾省办理私有耕地租约登记注意事项》、《耕地三七五减租条例》等法规，进行“三七五减租”。《耕地三七五减租条例》规定：地主出租土地的租额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的37.5%，原租额高于此比例者，减至此数，低于此限者，维持原额。具体办法是：佃农按当地普遍的收获量，扣除25%肥料等耕作费用，其余的75%与地主平分，双方各得37.5%。同时还规定取消预租、押租等一切额外负担，灾年按受灾程度，或减或免地租。为了稳定佃权，一律采用书面租约，规定租期不得少于6年，地主不得随便撤佃。租约期满，承租人愿意续佃者，地主不得拒绝。同时，《条例》也兼顾了地主的利益，规定佃户积欠地租达两年应缴地租之总额时，地主有权中止租约。1949年7月“三七五减租”工作基本完成。通过减租运动，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佃农生活得到改善，台湾农村出现“三七五耕农”、“三七五新娘”、“三七五学生”、“三七五脚踏车”等，说明减租使佃农有能力娶亲嫁女，送子女进学堂，购置生产设备和耐用消费品。同时租佃关系得到明显缓和，例如宜兰县北园乡1948年发生业佃纠纷162件，1950年降为零。

1951年土地改革转入“公地放领”阶段。国民党败退台湾后，接管了日伪所有的19万甲（1甲约为15亩）公私耕地，除为“公营事业”保留部分耕地外，其余一律放租给13万农户耕种，缴纳正产物年收获量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地租。1951年6月政府公布《台湾省放领公有耕地扶植自耕农实施办法》，经过查定放领公地、办理放领地测量、地目等级调查、公告放领、申请承领及审核、缴纳地价核发凭证、成果检查等步骤和手续，以贷款的方式把“公有地”卖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办法》规定，每户农民承领“公地”面积的标准为田0.5甲至2甲，或旱地1甲至4甲。具体办法是：按每户农民的耕作能力大小和田园的上、中、下三等拟定，一般只能购买上等田0.5甲、或中等田1甲，下等田2甲，或上等旱地1甲、中等旱地2甲，下等旱地4甲。购买地价数额为所购土地全部正产物收获量的2.5倍，由农民用实物分10年平均摊还。到1976年，放领耕地共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5%，由公地放领扶植的自耕农占台湾自耕农总数40%，政府掌握的“公地”仅占全省耕地总数的5%。<sup>(75)</sup>

“三七五减租”后，佃农买田的需求增多，同时台湾还保留有大量出租私有耕地，国民党当局决定在“三七五减租”和“放领公地”的基础上，



进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1952年政府通过《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草案》，1953年4月公布《实施耕者有其田条例台湾省施行细则》，规定每户地主不得拥有超过中等水田3甲或旱地6甲的耕地，超过部分均予征收，然后以贷款方式转卖给现耕农及无地少地的农民。对地主按“公地放领”的地价额给予地价补偿，以7成实物土地债券和4成“公营事业”股票付给，实物土地债券委托台湾土地银行发行，年利率4%，本息合计在10年内分20期均等偿清。并把原属于“国省合营”的水泥、纸业和省营的工矿、农林四大公司改为“民营企业”，由其负责向地主发行“公营事业”股票。通过实施“耕者有其田”，共征收放领土地14.3万余甲，占私有出租土地55%。地主土地被征收者占地主总户数的60%，受领耕地的农户近20万户，占承领私有耕地佃农总数的65%。(76)

20世纪50年代初期台湾土地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功，对台湾经济腾飞发挥了奠基性作用。具体体现在：首先，土地改革使台湾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土地改革前地主占有56%的耕地，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只占5%。土地改革前台湾自耕农占农户总数26%，占有22%的耕地，到1979年自耕农占农户总数82%，占有84%的耕地。其次，土地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基本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解决了地权分配问题，将土地化整为零，打破了“大地主、小佃农”的局面，促进了农业发展。第三，也是尤其重要的是地主从水泥、纸业、工矿和农林四大公司手中获得大量的股票，价值6.6亿元台币，使长期冻结于土地的资金大量转移到工商业，为台湾工商业发展注入了活力。(77)

台湾20世纪50年代的土地改革虽然成就巨大，但由于将有限的土地分配给众多耕种者，从而造成了农户耕地狭小、零碎和分散等缺陷，不利于农业集约化经营，也影响了农业机械化、现代化水平的提高。为此，20世纪80年代台湾又进行了第二次土地改革，主要内容是：加速“农地重划”，“辅导小农专业”；继续推广“共同经营”、“专业区”、“委托经营”等资本主义商业性的经营方式，扩大农业经营规模；促进农业耕作机械化和产品商品化，提高农民务农意愿；加强农政的统筹与管理。这样通过20世纪80年代的改革，淡化了小农经济，将土地化零为整，扩大了经营规模，造成了“小地主、大佃农”的局面，再次促进了农业发展。(78)

虽然学界对台湾土地改革基本持肯定态度，但是我们还是要做理性分析：一是台湾地域有限，不能与大陆相提并论；二是两岸各自面临的环境不同，所以客观地说按照国民党土地改革的方法，第一次土地改革在大陆可能难以行得通，但是台湾第二次土地改革对大陆“三农问题”应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如前所述，抗战爆发后“乡建派”的乡村建设活动基本结束，那么其效果如何呢？20世纪30年代全国从事乡村建设工作的团体和机构共600多个，先后设立的各种实验区达1000多处，真正有所成就的主要包括梁漱溟在山东邹平、晏阳初在河北定县和卢作孚在重庆北碚等少数几处。1935年10月25日梁漱溟在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作题为《我们的两大难处》演讲时指出，乡村建设“高谈社会改造而依附政权”，“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sup>(79)</sup> 特别是虽然乡村建设的目标之一是唤醒农民自觉，但农民对乡村建设漠不关心，仿佛与己无关，只是乡村以外的人在那里瞎嚷嚷。面对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差距，梁漱溟虽有自己的解释和对策，但其内心之失望与无奈也是显而易见的。合作运动是邹平乡建用力较多、成效较大的项目之一。1932年9月在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的指导下，梁邹美棉运销合作总社成立。据统计，1933—1936年合作社数分别为20个、115个、118个、156个，社员人数分别为306人、2810人、2749人、3633人，棉田亩数分别为3464亩、21341亩、30111亩、38894亩，社员因运销棉花分别获利832元、10292元、2606元和21107元。<sup>(80)</sup> 应该说邹平棉运合作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但是当与其他数字相比较时，问题立现：例如乡村组织，乡学村学经费原则上地方自筹，但是仅从1931年6月北京乡村建设研究院成立到1933年7月县政府补经费就共达42480元；又如通往邹平的30里公路到1936年仍然没有修好……

以梁漱溟从事乡村建设运动而言，自从其开始之日起，就誉之者有之，毁之者有之，毁誉兼顾者亦有之。至于乡村建设之结局，虽然从宏观说中国没有按照梁漱溟设计的“建国”之路走，微观上也没有能够救济农村破产。但是随着半个多世纪历史的逝去，人们终以更加客观的态度和更加宽容的心态来评价其乡村建设思想及其实践。当下学界主流无不将乡村建设运动看成是成百上千的知识分子抛弃城市的优厚待遇和舒适的生活环境来到乡村，在兴办教育、改良农业、流通金融、提倡合作、



公共卫生和移风易俗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的社会改良运动，并且认为尽管其成效有限，但是他们乡村建设的经验教训至今仍有启发意义，他们的行动不仅令人尊敬，而且值得当下知识分子学习。

应该说这种评价是公允和客观的，但这仅是问题的一面。关于乡村建设运动，我们谁又能无视当年马克思主义中国农村派的批判呢？例如，1935年千家驹和李紫翔编辑的《中国乡村建设批判》质问道：中国经济建设能否离开民族解放运动而单独解决？中国问题是整个国民经济问题，以农业引发工业、复兴农村救济都市之路是否能够真正解决中国问题？仅从农业技术、农产运输、流通金融等方面下工夫，而忽视生产手段和生产分配尤其是土地问题，是否能够解除中国农民的痛苦、解决中国农村的问题？从乡村建设入手是否真正能够解决中国大局问题？历史上的中国是否真是因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就“人人得而有之”？中国是否是只有“统治者，而无统治阶级”？中国是否是离阶级“剥削尚远”？中国社会秩序是否是依赖礼俗维持而完全不靠法律的温情脉脉社会？正像梁漱溟评价以地方自治来挽救乡村危机“好比对着干枯就萎的草木，要他开花一样”，既然“近百年来，中华民族之不振，是文化上之失败”，<sup>(81)</sup>那又何以能够从这“旧文化”里“转化”出“人类文明所依归”的“新文化”……

上述种种疑问，固然值得我们深思，然而也应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近代中国的“建国”最终是以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来实现的，但是当年梁漱溟对中国社会弊端的种种批评与“建国”的种种主张，哪些还具有当下意义？不同样值得我们深思吗？

中国共产党1949年以前已经在有一亿多农民的局部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1949—1953年又在有两亿多农民的未改革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农业产量大幅度增加，农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例如，到1949年粮食产量已经降到抗战前水平的74.6%，棉花降到52%。实行土地改革后，农民的劳动热情极为高涨，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到1952年年底，农业总产值比1949年增长了48.5%。以粮食、棉花两大主要的农作物为例，1952年的全国粮食总产量已超过战前最高年产量的11.3%，棉花总产量则已超过战前最高年产量的53.6%。如以1949年指数为100，1950年、1951年、1952

年粮食指数分比为：117、128、142.8，平均增长29.8%，棉花指数分别为159、252、293.4，年均增长134.8%。(82)

然而，“乡村建设”并不仅仅是土地所有制革命所能完全解决的，所以“三农问题”——农民贫困、农业不发达和农村落后，一直成为1949年后历届政府十分困惑的问题，也成为中国实现现代化的巨大障碍之一。当今社会各界关于“三农问题”的认识和解决之道，可谓见仁见智，但是有些问题，如农民如何应对市场化、农民的合作化、农业技术的科学化、基层社会的组织化、基层政治的民主化，等等，与20世纪上半期“乡村建设”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或传承性。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重视吸取乡村建设的经验教训，有益于解决今天的“三农问题”；同时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知史而鉴今，解决“三农问题”是20世纪上半期乡村建设的延续。

(1) 参见徐畅：《梁漱溟乡村建设思想述略》，《天津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2)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02页。

(3) 参见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李大钊全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31页。

(4)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31、629页。

(5)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二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401页。

(6) 参见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北京，农业出版社，1980年，第4—5、122—128页。

(7) 参见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473—474页。

(8)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第75页。

(9)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06页。

(10)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33页。

(11)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90页。

(12)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06页。

(13)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0页。

(14)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7页。

(15)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92页。

(16)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1页。

(17)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0页。

(18)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51页。

(19)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64页。

(20) 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一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75页。

(21) 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一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94页。

(22)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4、35—36、38、40页。

(23) 参见千家驹、李紫翔编著：《中国乡村建设批判》，上海，知新书店，1936年，第101—104页。

(24) 瞿菊农：《“人”的基础》，《民间》第1卷第17期，1935年10月。

(25)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252页。

(26)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617—618页。

(27)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252—253页。

(28)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第309页。

(29)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1页。

(30)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00页。

(31)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36、637页。

(32)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21页。

(33)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37页。

(34) 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一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67页。

(35)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册，第76页。

(36)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第3页。

(37)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1页。

(38)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7页。

(39) 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页。

(40) 参见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北京，农业出版社，1980年，第4—5、122—128页。

(41)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34页。

(42)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35页。

(43)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36页。

(44) 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第一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59页。

(45)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3页。

(46)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93—494页。

(47)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66—367页。

(48)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28页。

(49)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13页。

(50)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14页。

(51)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59页。

(52)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13页。

(53)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6页。

(54)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20页。

(55)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70页。

(56)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44页。

(57)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60页。

(58)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18—519页。

(59)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95页。

(60)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34页。

(61)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1页。

(62)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76页。

(63)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18页。

(64)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61页。

(65)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11页。

(66)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61页。

(67)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61页。

(68)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一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14页。

(69)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46—147页。

(70)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579页。

(71)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67页。

(72)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61页。

(73) 据1948年统计，政府和地主占有77.6%的耕地，而88.3%的农户仅占有22.4%的耕地。当时不仅土地分配严重不均，而且租佃关系也十分紧张：地租率高、租权不稳、转租严重，并存在铁租、押租金、预租等现象。

(74) 郭德宏：《中国国民党在台湾的土地改革》，《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

(75) 潘相陈：《台湾的土地改革》，《河北财经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

(76) 吕东征：《大陆与台湾土地改革比较研究》，《福建党史月刊》1991年第5期。

(77) 潘相陈：《台湾的土地改革》，《河北财经学院学报》1994年第3期。

(78) 郭德宏：《中国国民党在台湾的土地改革》，《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

(79)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二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73页。

(80) 徐畅：《抗战前中国棉花产销合作述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4期。

(81)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第五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19页。

(82) 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17页。

# 参考文献

## 绪论 民国乡村变迁之思想渊源： 以“乡村问题”的建构与表达为中心

### 一、文献资料

陈独秀：《独秀文存》，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

陈翰笙：《陈翰笙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单中惠、王凤玉编：《杜威在华教育讲演》，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年。

范文澜：《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

费孝通：《学术自述与反思：费孝通学术文集》，北京：三联书店，1996年。

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葛懋春等编：《无政府主义思想资料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

李文治编：《中国农业史资料》，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中华文化书院编：《梁漱溟全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

鲁迅：《鲁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石峻编：《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简编》，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社、美国斯坦福中文资料中心，1977年。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浙江省农村调查》、《河南省农村调查》、《陕西省农村调查》、《广西省农村调查》、《云南省农村调查》，1934年。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清）李瀚章、李鸿章编纂：《曾国藩全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3年。

《张闻天早期文集》，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

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996年。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李大钊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编：《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参考资料》，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现代史研究室，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一大”前后：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前后资料选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



## 二、专著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Yang, Martin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费孝通：《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费孝通：《内地农村》，上海：生活书店，1947年。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费孝通：《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1948年。

冯尔康：《中国社会史研究概述》，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年。

郭德宏、朱华主编：《中国现代社会转型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3年。

郭德宏：《中国近现代农民土地问题研究》，青岛：青岛出版社，1993年。

胡希宁、张锦诤主编：《二十世纪中国经济思想简史：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中国》，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年。

李丹：《理解农民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的案例研究》，张天虹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33年。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

廖太初：《动变中的中国农村教育：山东汶上县教育研究》，个人刊印，1936年。

林聚任、何中华主编：《当代社会发展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

罗平汉：《中国共产党农村调查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马勇：《蒋梦麟教育思想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

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编印：《山东庙会调查》，济南：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1933年。

唐力行主编：《国家、地方、民众的互动与社会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温乐群、黄冬娅：《20世纪辩论：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和社会史论争》，广州：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4年。

章乃器等编：《中国经济恐慌与经济改造》，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十年来的中国》，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 三、期刊、报纸

《青年杂志》、《独立评论》、《社会学界》、《社会学刊》、《中国经济》、《中国农村》。

《近代史研究》、《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历史研究》、《理论视野》、《民俗研究》、《党的文献》、《教学与研究》、《湖南科技大学学报》、《史学月刊》、《历史教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中国农史》、《湘潮》（半月刊）、《湖北师范学院学报》、《乡村中国评论》、《清华大学学报》。

*Modern China Studies* .

# 第一章 省制与地方政治的变迁

## 一、史料与专书

《政府公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8年8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1984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下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

阮湘等编，《中国年鉴〈第一回〉》上册，台北：天一出版社，1973年5月影印初版。

孔庆泰等：《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年。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

吴相湘：《孙逸仙先生传》下册，台北：远东图书公司，1982年11月。

吕伟俊主编：《民国山东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

李达嘉：《民国初年的联省自治运动》，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6年。

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纪念馆、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湖北军政府文献资料汇编》，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6年。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

傅林祥、郑宝恒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

泣麟：《共和政体之先声》，《民立报》（1911年10月24日）。

胡春惠：《民初的地方主义与联省自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国民党中央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3辑，台北，1978年影印本。

胡绳武、金冲及：《辛亥革命史稿》第4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重庆市北碚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重庆市北碚区志》，重庆：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1989年。

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

殷啸虎：《近代中国宪政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翁有为等著：《行政督察专员区公署制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第1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1984年4月。

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上、下），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国民政府主计处岁计局编：《岁计年鉴》（一）（民国20—22年），大陆书局代印，1934年。

康有为撰，姜义华等编校：《康有为全集》第2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张文范主编：《中国省制》，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

张在普编著：《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福州：福建省地图出版社，1987年。

张锐：《地方政制改善的途径》，《大公报》1935年2月8日第3版。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黄远庸：《黄远生遗著》第1卷，台北：华文书局，据1938铅印本影印。

凤冈及门弟子编：《民国梁燕孙先生士诒年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年。

## 二、论文

于鸣超：《中国省制问题研究》，《战略与管理》1998年第4期。

王大安：《近代省制与联省自治运动》，《新政治学》2010年第2期（总第8期）。

王奇生：《战前中国的区乡行政：以江苏省为中心》，《民国档案》2006年第1期。

王家俭：《晚清地方行政现代化的探讨（1838—1911）》，《中

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16编《清季立宪与改制》，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王续添：《论民国时期的地方政治意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华民国史研究三十年（1972—2002）》（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朱秀蓉：《试论北洋政府时期的联省自治思想》，《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第17卷第4期（总第75期），2004年。

吴强：《孙中山地方自治思想论析》，《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0卷第6期，2011年11月。

李国忠：《民初国会制宪中中央与地方关系论争述评》，《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0卷第1期，2003年1月。

李国忠：《民国初期中央与地方关系发展述评》，《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总第164期）。

李细珠：《试论清末新政时期政区变革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2003年2月。

李树芬：《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省县行政制度与权力研究（1927—1937年）》，四川大学专门史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12日。

沈怀玉：《行政督察专员制度之创设、演变与功能》，《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2期（上），1993年6月。

周生春、孔祥来：《民国初年的省制改革》，《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9卷第5期，2007年9月。

周家华：《试论民国时期地方行政制度的沿革——以县制为例》，《铜仁学院学报》第11卷第5期，2009年9月。

武干：《南京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与地方自治》，《法商研究》2001年第6期（总第86期）。

胡春惠：《民初反袁运动与地方主义之消长关系》，《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20编《民初政治》（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5月。

胡春惠：《民初袁世凯在财政上的集权措施》，《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20编《民初政治》（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5月。

庄树华：《民国以来田赋附加税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1985年12月。

郭殊：《省宪运动与“联省自治”——中国近代联邦主义的萌芽、省思与启示》，《浙江学刊》2006年第5期。

张其昀：《均权制度的推行》，张其昀先生文集编辑委员会、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编辑：《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4册，政论类（四），台北，1989年。

张其昀：《改革省区之基本原理》，张其昀先生文集编辑委员会、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编辑：《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1册，政论类（一），台北，1989年。

张其昀：《省区问题》，张其昀先生文集编辑委员会、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编辑：《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1册，政论类（一），台北，1989年。原刊《中央日报》（1946年2月7日）。

张其昀：《省区评议》，张其昀先生文集编辑委员会、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编辑：《张其昀先生文集》第14册，政论类（四），台北，1989年。原刊《思想与时代》第49期，1947年11月；另刊《中华日报》（1948年1月5日）。

张学继：《民国时期的缩省运动》，《二十一世纪》（香港），1994年10号。

张继才：《论中国近代的联邦主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张继才：《论宋教仁的国家结构观和地方制度观》，《船山学刊》2003年第3期。

曹成建：《试析国民政府基层社会控制与建设的政纲——管教养卫》，《历史教学》2008年第20期（总第561期）。

章启辉、付志宇：《北京政府时期税收政策的演变及借鉴》，《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3卷第2期，2009年3月。

黄雪垠、符建周：《民国时期省制改革过程及动因研究》，《学术探索》2012年8月。

傅荣校：《南京国民政府前期（1928—1937）行政机制与行政能力研究》，浙江大学历史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11月。

杨靖：《民国时期湖北县级政权研究（1927—1937）》，武汉大学中国历史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5月。

杨卫东：《民国北京政府时期东北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吉林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郑大华：《国民党训政制度对孙中山训政理论的继承与背离》，《史学月刊》2004年第8期。

刘保刚：《试论民初各方关于省制问题的斗争》，《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9卷第2期，2002年。

## 第二章 重建国家：乡村政治改革的试验

### 一、档案、史料汇编

《国民政府档案》，台北。

《各县乡镇保长控案》，湖北省档案馆藏档，卷号：LS32879。

《委员长手批案牍》1939年度，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甘厚慈：《北洋公牍类纂》，光绪三十三年，北京益森公司校印。

“蒋介石日记”（未刊本），1939年3月15日、4月1日、4月7日，1946年3月18日、5月18日、8月9日、9月5日。

《政治官报》，宣统二年1月8日，No.825。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二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托津等奉敕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

托津等奉敕纂：《钦定大清会典》（嘉庆），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

### 二、年鉴、辞典

湖南省政府秘书处编：《民国十九年湖南省政治年鉴》，编者印行，1935年。

《内政年鉴》（1916），《民政篇》。

《内政年鉴》（1936），《民政篇》、《警政篇》。

（清）蒋廷锡等奉敕编：《古今图书集成》，卷28，《明伦编·交谊典·乡里部》，上海：中华书局影印本，出版年不详。

### 三、文集、回忆录、访谈录

（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卷74，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明刊本，1937年。

（明）王阳明：《王阳明全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

（明）曹于汴：《仰节堂集》，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

（明）叶春及：《石洞集》，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

（清）王锡祺辑：《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编》，台北：广文书局影印，1964年。

（清）黄虞稷撰：《千顷堂书目》，台北：广文书局，1967年。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米庆云：《抗战时期国民党的县政改革》，《成都文史资料》第3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

梁启超：《饮冰室文集》，台北：东华书局，1978年。

汤斌：《汤子遗书》，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

焦良辅：《和平乡联保办事处》，《钟祥文史资料》第10辑，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黄六鸿：《福惠全书》，合肥：黄山书社，1997年。

## 四、期刊、报纸

《东方杂志》，第4卷第10期。

《政府公报》，1914年2月4日，No.627。

《民国日报》（河南），1932年1月13日。

《河南政治月刊》，第3卷第6期，1933年7月。

## 五、专书

（明）章潢：《图书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清）郝玉麟监修，鲁曾煜编纂：《广东通志》，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清）郝玉麟监修，谢道承编纂：《福建通志》，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清）刘于义等监修：《陕西通志》，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

（清）郑方坤撰：《全闽诗话》，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千家驹、李紫翔编著：《中国乡村建设批判》，上海：新知书店，1936年初版，1937年再版。

山西村政处编：《山西村政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资料》，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年。

王承裕校勘：《关中丛书》，上海：上海书店，1994年。

冉绵惠、李慧宇：《民国时期保甲制度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

版社，2005年。

伊仲材编述：《翟城村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1925年铅印本影印。

汗血月刊编：《新县制研究》，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

江苏省民政厅编印：《江苏省保甲总报告》，1936年4月。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何智霖编：《阎锡山档案：要电录存》第2册，台北，2003年。

吴辰伯、费孝通等著：《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

宋恩荣编：《告语人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李宗黄：《中国历代行政通论》，台北：“中国地方自治学会”，1961年。

李宗黄：《现行保甲制度》，重庆：中华书局，1945年。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一百周年大事年表》（第1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

杜赞奇著：《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

孟广涵编：《国民参政会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1985年。

胡次威编注：《民国县制史》，上海：大东书局，1948年。

孙会文：《梁启超的民权与君宪思想》，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66年。

徐德邻：《地方自治之理论与实施》，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33年。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

秦孝仪总编纂：《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11，台北：中正文教基金会，2003年。

高亨庸：《保甲长之任务》，上海：正中书局，1942年初版，1948年二版。

康有为：《康南海官制议》，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4年。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

梁漱溟讲演，李渊庭笔记：《中国之地方自治问题》及附录《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山东邹平乡村建设研究院，1935年。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献通考》，台北：新兴书局，1958年。

清高宗敕辑：《御选明臣奏议》卷1，台北：艺文书局，1966年

陈之迈：《中国政府》，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

陈柏心：《中国地方制度及其改革》，桂林：广西建设研究会，1939年。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台北：商务印书馆，出版年不详。

陶希圣：《中国政治制度史》，台北：启业书局，1974年。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十三》，《抗日战争》第3卷政治（上），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

湖北省政府秘书处编印：《湖北第一次全省行政会议汇编》，1935年3月。

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

费正清编：《剑桥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国社科出版社，1998年。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9年。

费孝通等著：《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8年。

费孝通：《乡土重建》，上海：观察社，1948年。

贵州省政府民政厅编印：《贵州省保甲概况》，1937年3月。

黄仁宇：《放宽历史的视界》，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8年。

黄强：《中国保甲实验新编》，南京：正中书局，1935年。

杨开道：《中国乡约制度》，邹平：山东省乡村建设研究院，1937年。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刘振东：《县财政建设》，重庆：中央政治学校，1941年。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

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改革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社印行，1977年。

赖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上海：商务印书馆，2004年。

钱仲联编：《黄遵宪诗论评（附年谱）》，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3年。

钱端升、萨师炯著：《民国政制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

年。

谢振民编著，张知本订校：《中华民国立法史》，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台北：里仁书局，1982年。

黄伦编著：《地方行政论》，北京：中国图书馆学会高校分会委托中献拓方电子制印公司复印，2009年。

郑起东：《转型期的华北农村社会》，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9月。

David Graeber, *Debt: The First 5000 Years*, New York: Melville House, 2012.

## 六、期刊论文

王奇生：《民国时期县长的群体构成与人事递嬗》，《历史研究》1999年第2期。

丘柯清：《保甲之史略及其运用》，《江苏保甲半月刊》第1卷第1期，1935年。

吕实强：《冯桂芬政治思想》，《中华文化复兴月刊》第4卷第2期，1971年2月。

李珩：《中国农村政治结构研究》，《中国农村》第1卷第10期。

沈松桥：《从自治到保甲；近代河南地方基层政治的演变，1908—1935》，《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89年6月。

沈怀玉：《清末西洋地方自治思想的输入》，《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1979年10月。

孙会文：《晚清前期变法论者对西方议会制度和“君主立宪”的形



成》，《国立编译馆馆刊》，第3卷第2期。

高伟时：《均权主义与地方自治研究》，《国父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第5册，1965年。

国民政府内政部：《新县制实施成绩总检讨》，《县政》2卷1期，四川省民政厅主编，1943年出版。

张朋园：《黄遵宪的政治思想及其对梁启超的影响》，《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期，1969年8月。

张益民：《南京国民党政权的乡村机构演变之特点》，《南京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曹立新：《走向政治解决的乡村建设》，《二十一世纪》（香港），2005年10月号（总第91期）。

黄宗智：《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黄照镛：《江苏过去地方自治之失败与今后保甲运动之途径》，《江苏保甲半月刊》第1卷第10、11期，1935年。

# 第三章 重建自耕农社会：土地问题

洪瑞坚：《浙江二五减租》，上海：正中书局，1935年。

吴尚鹰：《土地问题与土地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马寅初：《中国经济改造》下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蒋介石：《中国经济学说》，中央训练团翻印，出版地不详，1942年。

朱子爽：《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3年。

中华年鉴社编：《中华年鉴》下，南京：中华年鉴社，1948年。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

萧铮主编：《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台北：成文出版社，1977年。

中共中央党史教研室选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湖南省博物馆编：《湖南全省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日刊》，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编：《中国农民银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年。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一至九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1986年。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张太雷：《张太雷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至四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1989年。

人民出版社编：《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张其昀编：《先总统蒋公全集》，第1卷，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出版社，1984年。

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第2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埃德加·斯诺：《斯诺文集》，第1卷，宋久、柯南、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1984年。

金冲及、胡绳武：《辛亥革命史纲》，第2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张永泉、赵泉钧：《中国土地改革史》，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

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傅作义生平》，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

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中国革命博物馆：《“二大”和“三大”》，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陈翰笙等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一至三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1989年。

孔永松：《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演变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

《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等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年。

赵效民主编：《中国土地改革史》（1921—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金德群主编：《中国国民党土地政策研究》（1905—1949），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

金德群：《民国时期的农村土地问题》，北京：红旗出版社，1994年。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七）（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1997年。

邓力群等主编：《中国的土地改革》，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

董志凯、陈廷煊：《土地改革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 第四章 难以逃脱的怪圈：赋税问题

陈翰笙等著：《亩的差异》，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29年。

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湖北县政概况》，汉口：国华印务公司，1934年。

农村复兴委员会：《陕西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陈翰笙：《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1934年。

孔祥熙编著：《全国各省市减轻田赋附加废除杂税报告书》，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1934年。

董成勋：《中国农村复兴问题》，上海：世界书局，1935年。

中央统计处编：《中国赋税问题与二年来减废之概况》，南京：出版地不详，1935年。

汗血月刊社编：《田赋问题研究》（上、下），上海：汗血书店，1936年。

杨世贤：《广西田赋概要》，南宁：广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1936年。

冯华德、李陵：《河北定县之田赋》，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1936年。

陈赓雅：《西北视察记》上册，上海：《申报》馆，1936年。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南京：金陵大学出版部，1937年。

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下），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

钱承绪编著：《中国之田赋制度》，上海：民益书局，1942年。

关吉玉、刘国明主编：《国民政府田赋实况》（上），南京：正中书局，1944年。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财政年鉴》续编下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

李文治、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二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王文甲：《中国土地制度史》，台北：正中书局，1965年。

刘世仁：《中国田赋问题》，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3辑，台北，1977年。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编：《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辑刊》第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陈登原：《中国田赋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

汪熙、杨小佛编：《陈翰笙文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34年1—6月），台北，1986年。

从翰香：《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刘五书：《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原农民负担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

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



# 第五章 走向市场：乡村经济

## 一、资料集及专著

农工商部：《棉业图说》卷三，《中国棉业现情考略》，1910年。

广东大学农科学院编：《广东农业概况调查报告书·新会县》，1925年。

李锡周编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1928年。

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印：《中国实业志·山东省》，1934年。

羊冀成、孙晓村：《浙江粮食调查》，上海：社会经济调查所，1935年。

孙晓村、林熙春：《江西粮食调查》，上海：社会经济调查所，1935年。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

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田赋附加税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卜凯著：《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所，1936年。

实业部银价物价讨论会编：《中国银价物价问题》，上海：商务印

书馆，1936年。

尹以瑄：《国防与粮食问题》，上海：正中书局，1936年。

千家驹编：《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江西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编：《江西之米谷》，《江西经济丛刊》第十五种，南昌：江西省政府统计室，1936年。

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与平湖县政府编印：《平湖之土地经济》，1937年。

黄菩生：《广东粮食问题研究》，广州：广东粮食调节委员会，1937年。

顾翊群：《广州之米业》，广州：广东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938年。

朱斯煌：《民国经济史》，上海：银行周报社，1948年。

傅熊湘：《酸陵乡土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陈翰笙：《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汪熙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年。

掖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掖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6年。

政协伊川县委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伊川文史资料》第2辑，1987。

李华：《明清广东墟市研究》，《平准学刊》第4辑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

莱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莱州文史资料》第4辑，1990年。

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文史集萃》（工商经济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谭文熙：《中国物价史》，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

许宗仁：《中国近代粮食经济史》，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年。

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朱玉湘：《中国近代农民问题与农村社会》，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谢元鲤：《山东集市调查与研究辑稿》，香港：世界华人出版社，2000年。

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张培刚、廖丹清：《二十世纪中国粮食经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

## 二、志书

嘉靖《高唐州志》

嘉靖《邹县县志》

万历《安丘县志》

万历《诸城县志》

天启《巨野县志》

康熙《张秋镇志》

康熙《邹平县志》

康熙《束鹿县志》

康熙《齐东县志》

乾隆《莱州府志》

乾隆《吴江县志》

乾隆《宝坻县志》

乾隆《莱州府志》

乾隆《掖县志》

乾隆《诸城县志》

乾隆《沧州志》

乾隆《嵩县志》

乾隆《诸城县志》

乾隆《夏津县志》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

乾隆《夏津县志新编》

雍正《齐河县志》

嘉庆《长垣县志》

嘉庆《清平县志》

嘉庆《平阴县志》

嘉庆《禹城县志》

道光《临邑县志》

道光重刻顺治《招远县志》

道光《巨野县志》

道光《东阿县志》

道光《长山县志》

道光《陵县志》

道光《重修胶州志》

道光《临邑县志》

咸丰《资阳县志》

同治《长兴县志》

光绪《高唐州志》

光绪《嘉定县志》

光绪《宝山县志》

光绪《丹阳县志》

光绪《滁州志》

民国《牟平县志》

民国《清平县志》

民国《临清县志》

民国《景县志》

民国《续修清平县志》

民国《昌黎县志》

民国《宁晋县志》

# 第六章 开启民智：乡村教育

## 一、年鉴、资料集、地方史志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

教育年鉴编辑委员会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影印版。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

璩鑫圭、童富男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实业教育师范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6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第一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中国文化建设学会编：《十年来的中国》，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冯象钦、刘欣森主编：《湖南教育史（第一卷、第二卷）》，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

孔令忠主编：《贵州教育史》，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4年。

李东福、宋玉岫、杨进发主编：《山西教育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0年。

蒙荫昭、梁全金主编：《广西教育史》，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年。

马文华：《新疆教育史稿》，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年。

《民国山东通志》编辑委员会编：《民国山东通志》，台北：山东文献杂志社，2002年。

涂文涛主编：《四川教育史》，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2010年。

## 二、专著

陈礼江编著：《乡村教育及民众教育》，重庆：正中书局，1938年。

陈礼江：《简易师范学校乡村教育及民众教育》，南京：正中书局，1938年。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4年。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王建朗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郭人全：《农村教育》，上海：黎明书局，1932年。

甘豫源：《乡村教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蒋杰：《乌江乡村建设研究》，南京：金陵大学农林新报社，1935年。

李涛：《浙江近代乡村教育史》，杭州：杭州出版社，2009年。

吕伟俊：《民国山东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

吕伟俊等：《山东区域现代化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2年。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研究会编：《乡村：中国文化之本》，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

善峰：《梁漱溟社会改造构想研究》，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

陶行知：《中国教育改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年。

陶行知：《乡村小学教师须知》，上海：儿童书局，1937年。

吴修中：《中国共产党私塾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吴民祥：《浙江近代女子教育史》，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年。

谢长法：《职业教育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

熊贤君：《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杨才林：《民国社会教育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

庄泽宣：《乡村建设与乡村教育》，上海：中华书局，1939年。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朱考金：《民国时期江苏乡村建设运动研究》，北京：中国三峡出版社，2009年。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

李国祁：《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闽浙台地区，1860—1916》，台北，1985年。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1981年。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台北，1984年。

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北，1987年。

张朋园：《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台北，1983年。

### 三、报刊

《东方杂志》、《申报》、《独立评论》、《民众周刊》、《贵州师范大学学报》、《西北大学学报》、《丝绸之路》、《农业考古》。

# 第七章 精神空间：乡村文化

## 一、资料汇编、史志、年鉴

高叔平：《蔡元培政治论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

陈独秀：《陈独秀著作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陈明光主编：《中国卫生法规史料选编：1912—1949》，上海：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1996年。

陈旭麓主编：《宋教仁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磁县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全5卷），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9—1991年。

方广昌：《佛教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高平叔：《蔡元培年谱长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上海：中华书局，1932年。

辽宁省档案馆编：《中国近代社会生活档案》，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内政部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内政年鉴·1936》，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任建树等编：《陈独秀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上海市禁毒办公室、上海市档案馆编：《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编：《列强在中国的租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

孙中山：《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

苑利主编：《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全8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王栻编：《严复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王文英标点：《曾文正公著述八种》，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1935年。

郑剑顺：《中国近代史科学概论与史料书籍汇录》，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全五辑），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辑：《近代史资料》总35期，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全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1986年。

钟敬文：《钟敬文文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编：《中华基督教会年鉴，1929—1930》11期，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编：《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1988年。

章开沅主编：《辛亥革命辞典》，武汉：武汉出版社，2011年。

马勇编：《章太炎讲演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4年。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

朱文原编：《国民政府禁烟史料》，台北，2003年。

## 二、论著

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1912—1949年（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Frank Wilson Price, *The Rural Church in China: A Survey*, New York: Agricultural Missions, Inc., 1948.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贾立言：《基督教史纲》，上海广学会，1929年。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

[美] 柯文：《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杜继东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

梁启超：《中国近代三百年学术史》，上海：东方出版社，1996年。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

刘百川：《黎明乡村教育业书·乡村教育实施记》，上海：黎明书局，1936年。

刘家峰：《中国基督教乡村建设研究1907—1950》，华中师范大

学博士学位论文，2001年。

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牧田谛亮著，索文林译：《中国近世佛教史研究》，台北：华宇出版社，1985年。

彭国梁、杨里昂主编：《我们的春节》，长沙：岳麓书社，2005年。

卿希泰、唐大潮：《道教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1981年。

陶飞亚：《基督教会与近代山东社会》，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

汪金友编：《中外节日掌故》，北京：中国出版社，1990年。

王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济南：齐鲁书社，1991年。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孙善玲、段琦、朱代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严昌洪：《西俗东渐记——中国近代社会风俗的演变》，长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

严昌洪：《20世纪中国社会生活变迁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上海：东方出版社，1993年。

郁离子主编：《太平天国·来自百年前天国的故事》，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年。

### 三、期刊杂志

《东方杂志》、《大公报》、《申报》。

# 第八章 社会问题与社会结构：人口与环境

## 一、档案、史料汇编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档案》，台北典藏。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农商卷（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 二、年鉴、辞典、方志

《中华民国海关华洋贸易总册》（1923、1926、1928年）。

《内政年鉴》，《卫生篇》、《民政篇》。

北洋政府内务部印行，《赈务通告》，第4、5期。

（清）万青选、吴昆田、刘櫟寿、范冕修纂：《清河县志》，台北：淮阴同乡会，1981年。

（清）蒋光祖修，夏兆丰纂：《安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

丁世平等修，尚庆翰等纂：《续平度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

王文彬等修，王寅山纂：《续修广饶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

王丕煦等纂，梁秉锜等修：《莱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



王幼侨修，裴希度、董作宾等纂：《续安阳县志》，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据1933年北平文岚簃古宋印书局排印本影印。

王廷彦修，盖尔佶纂：《利津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

王金岳等修，赵文琴等纂：《昌乐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

王禄昌修，高觐光等纂：《泸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67年，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

王蒲园等纂：《滑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2年铅印本影印。

王德干等修，刘树鑫等纂：《南皮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2年铅印本影印。

朱世镛修，刘贞安等纂：《云阳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

吴鸿仁等修，黄清亮等纂：《资中县续修资州志》，台北：学生书局，1971年，据1929年铅印本影印。

吕学元修，严绥之纂：《德平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

宋宪章等修，邹允中等纂：《寿光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

宋曙等纂修：《叙永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67年，据1933年铅印本影印。

李景堂纂，张缙璜修：《确山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1年排印本影印。

李树德修，董瑶林纂：《德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刊本影印。

杜鸿宾修，刘盼遂纂：《太康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3年铅印本影印。

阮藩济等修，宋立梧等纂：《孟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2年铅印本影印。

周钧英等修，刘仞千等修：《临朐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

尚希宾纂，崔正春修：《威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7年，据1929年铅印本影印。

姜榘荣修，韩敏修等纂：《广宗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据1933年铅印本影印。

柳琅声等修，韦麟书等纂：《南川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据1926年首都明明印刷局铅印本影印。

徐子尚修，张树梅等纂：《临清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

晏兆平编辑：《光山县志约稿》，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

张士杰修，侯昆禾纂：《通许县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

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

张振声修，徐文凤撰：《续修范县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

张森楷纂修：《合川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68年，据1920

年铅印本影印。

曹梦九修，赵祥俊、张元钧纂：《续修平原县志》，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12月，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

梁中权修，于清泮纂：《齐东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5年石印本影印。

梁建章修，于清泮纂：《沾化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5年济南山东印刷局石印本影印。

梁锺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印本影印。

郭鸿厚，陈习珊等纂修：《大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据1945年铅印本影印。

陈伯嘉修，李成均等纂：《重修汝南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

陈习删修，闵昌术等纂：《新都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67年，据1929年铅印本影印。

陈铭鉴纂，李毓藻修：《西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4年刊本影印。

陶宗奇等修，张鹏等纂：《昌黎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3年铅印本影印。

傅振伦等纂修：《新河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29年铅印本影印。

乔荣筠等撰：《偃师县风土志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

程廷恒修，洪家禄纂：《大名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

程德音等纂：《江津县志》，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66年，据1923年刊本影印。

杨启东修，赵梓湘纂：《青城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5年铅印本影印。

贾毓鹗等修，王凤翔等纂：《洛宁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17年铅印本影印。

赵琪修，袁荣等纂：《胶澳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28年铅印本影印。

欧阳珍等纂：《陕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6年铅字本影印。

潘龙光等修，张嘉谋等纂：《西华县续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8年铅印本影印。

锺朝煦纂修：《南溪县志》，台北：学生书局，1971年，据1937年铅印本影印。

韩嘉会等纂修：《新修阆乡县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1932年铅印本影印。

魏松声等纂修：《重修正阳县志》，1936年排印本。

### 三、期刊杂志

《东方杂志》，第14卷第19号、第15卷第10号、第19卷第18号、第19卷第23号。

《中外经济周刊》，第225号。

《时务报》，第32册，1906年6月。

《台湾日日新报》（台南），1915年2月22日。

《民国日报》（上海），1920年11月25日。

《救灾周刊》第8期，1920年12月12日。

《晨报》（北京），1923年6月18日、11月14日。

《申报》（上海），1883年8月7日、1923年8月20日、1923年8月21日、1923年8月22日、1923年8月29日。

《大公报》（上海），1920年9月16日、1920年9月17日、1923年9月18日、1924年7月10日。

《西陲日报》，1925年12月27日、1926年5月14日、1926年6月22日、1926年7月28日，1988年上海图书馆摄制，现藏于上海图书馆徐家汇分馆。

《教育杂志》，第18卷第12号，1926年12月20日。

《统计月报》第3号，1932年1、2月合刊，国民政府主计处主计局编。

## 四、专书

Malone, C. B., and Taylor, J. 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李锡周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文化学社，1928年8月。

卜凯撰，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8月。

中央农业实验所：《乡村教育调查》，《农情报告》，1946年。

中央党部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台北：学海出版社，1971年。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十年来的中国》，长沙：商务印书馆，

1938年。

内政部统计处：《各省市户口统计》，“各省市户口统计总表”。

王开节：《中国近百年来交通史》，台北，1960年。

北京国际救灾总会：《北京国际救灾总会报告书》，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22年。

吴雨、梁立成、王道智：《民国黑社会》，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1月。

吴蕙芳：《民初直鲁豫盗匪之研究（1912—1928）》，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12月。

李文海主编，刘仰东、夏明方撰：《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1929年5月。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发行，1933年12月。

李庆华：《鲁西地区的灾荒、变乱与地方应对（1855—1937）》，济南：齐鲁书社，2008年12月。

言心哲：《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分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贝思飞著，徐有威、李俊杰、钱铿、周乐诗等译：《民国时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11月。

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印行，1932年。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1910—1953），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姜克夫编著：《北洋军事史稿》第1卷，北京：中华书店，1992年7月。

夏明方：《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清时期），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清）陈作霖：《寿藻堂文集》，卷中。

陈达着、廖宝昀译：《现代中国人口》，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10月。

（清）陈炽：《续富国策》，第1卷。

章英华等著：《中华民国发展史：社会发展》上册，台北政治大学、联经出版公司，2011年。

乔启明：《山西清源县一百四十三农家人口调查之研究》，中国社会学社编辑：《中国人口问题》，上海：世界书局印行，1932年。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南京：金陵大学农学院，1928年。

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观察社，1949年。

杨天石、黄道炫编：《战时中国的社会与文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刘厚生编著：《张謇传记》，上海：上海书店影印出版，1985年。

潘伯棠校订：《黄河花园口合龙纪念册》，南京：黄河堵口复堤工程局，1947年9月。

蔡少卿编：《民国时期的土匪》，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年。

蔡勤禹：《民间组织与灾荒救济——民国华洋义赈会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郑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

迟景德：《中国对日抗战损失调查史述》，台北，1987年。

Chiao , C . M . *Rural Popul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For Selected Areas of China , 1929—1931* .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 Ministry of Industry , April 1934 .

Buck , John Lossings , *Chinese Farm Economy* , The Commercial Press , Shanghai , 1930 .

Nathan Carl F. , *Plague Prevention and Politics in Manchuria , 1910—1931*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 五、期刊论文

W . H . Mallory：《中国荒灾之原因》，《东方杂志》，第18卷第5号，1929年5月10日。

吴至信：《中国农民离村问题》，《民族杂志》，第5卷第7期，1937年7月1日。

吕芳上：《另一种“伪组织”：抗战时期的家庭与婚姻问题》，《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8月。

孟国祥、张庆军：《关于抗日战争中我国军民伤亡数字问题》，《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

袁成毅：《抗战时期中国最低限度伤亡人数考察》，《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7期。



张玉法：《新文化运动时期对家庭问题的讨论》，“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1992年1月3日至5日。

蓝承菊：《五四新思潮冲击下的婚姻观：1915—1923》，台北：台湾师大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3年6月。

续建宜、刘亚林：《战争对人口影响的历史考察》，《西北人口》1998年第2期。

杨明哲：《民国二十一年（1931）长江大水灾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7年6月。

Brown, H. D. and Li Min Liang, “A Survey of 50 Farms on Chengtu Plain, Szechwan”,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II; No. I; p. 51; Jan. 1928.

# 结语

中国文化书院学术委员会编：《梁漱溟全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1992年。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李大钊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薛暮桥：《旧中国的农村经济》，北京：农业出版社，1980年。

宋恩荣主编：《晏阳初全集》，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

# 索引

## A

安庆

安县

安阳

安邑

## B

“八七”会议

巴黎和会

巴县

白崇禧

白德斐

白桦派

白郎 ( H. D. Brown )

白莲教

包税

包征

保长

保甲

保路同志会

北碚

北川

北京国际统一救灾总会

北京乡村建设研究院

北京政府经济讨论处

北平

北五省灾区协济会

壁山

编查保甲户口条例

别廷芳

博平

卜凯

不在地主

## C

蔡锷

蔡和森

蔡金台

蔡居阳

蔡廷干

蔡元培

漕粮

册书

察哈尔

差序格局

昌乐

昌乐县续志

昌黎县志

长江

常熟

朝城

陈诚

陈炽

陈独秀

陈方

陈翰笙

陈礼江

陈念中

陈虬

陈舜德

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

程天放

惩治土豪劣绅条例

崇明

崇宁

崇庆

仇楫

出生率

串票

磁涧

村治

村治月刊

## D

大名

戴季陶

戴戡

戴乐仁 ( J. B. Taylor )

道教

德平

德县

邓拓 ( 云特 )

邓锡侯

地保

地丁

地方税

地方自治模范讲习所

地方自治试行条例

地方自治试行条例施行细则

地方自治推进委员会组织条例

地籍

地籍整理

地价税

地震

地政署

地租

帝国主义

《佃农事业局暂行章程》

丁叔衡

定县

毒品

杜威

**E**

鄂西

恩县

二五减租

**F**

罚金

范县

费孝通

费正清

分布密度

封建主义

冯桂芬

冯和法

冯应京

冯友兰

冯自由

凤凰村

佛教

扶植自耕农



涪陵

府厅州县自治章程

妇女杂志

附加税

阜城

阜宁

阜阳

傅作义

## G

甘乃光

赣南

高践四

高理文 ( Elijah C. Birdgman )

高唐

高阳

个体主义

各省市户口统计

各县分区设署办法大纲

耕地农有

耕者有其田

工农业产品不等幅跌价

工业化

工业品

共产国际

古梅

固原

顾德林

顾颉刚

官保堂

官学

官征官解

冠县

馆陶

灌县

光山

光山县志

广安

广汉

广饶

癸卯学制

柜书

国防最高委员会

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国民革命

## H

海门

海原大地震

邯郸

韩光钧

旱灾

合川

何键

何启

何思源

河津

河南村治学院

亨利·乔治

衡水

侯杨方

胡汉民

胡礼垣

胡适

户口统计

护国军

花园口

华北救灾协会

华县

华阳

华洋义赈会

滑县

怀远

淮安

淮河

黄册

黄泛区

黄河

黄埔

黄兴

黄旭初

黄炎培

黄宗羲

黄宗羲定律

黄宗智

湟惠渠

## J

基督教

集市

集市数量

集镇

计口授田

稷山

加征

家父长制

家庭结构

家族主义

甲长

减租减息

减租限租

剑阁

江北

江宁

蒋介石

蒋经国

蒋梦麟

交河

胶澳志

胶济铁路

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

剿匪区内各县区公所组织条例

剿匪省份各县分区设署办法大纲

节制资本

金鸡纳霜

金陵大学

津浦铁路

京汉铁路

经济作物

《井冈山土地法》

靖国军

九江

居乡地主

## Q

瞿同祖

## K

康定

康有为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苛捐杂税

## L

莱阳

兰州

老洋人

雷殷

冷水关

李大钊

李景汉

李明良

李宗黄

里书

历法

立法院

利律

联庄会

梁启超

梁士诒

梁漱溟

梁仲华

林则徐

临城

临城劫车案

临清

临朐

临朐续志

临颖

灵武

凌璋

陵县

刘半农

刘存厚

刘坤一

刘少奇



刘师复

刘维翰

刘湘

六指老沙

龙岩

卢作孚

泸县

鲁河

鲁迅

陆世仪

吕大钧

吕坤

吕实强

吕氏乡约

罗家伦（志希）

罗佩金

罗志希

罗子坤

罗子清

洛阳

## M

马克思

马伦

马伦 ( C. B. Malone )

马罗来 ( W. H. Mallory )

马思乐

麦孟华

满洲

毛泽东

孟县

米春明 ( 字鉴三 )

米迪刚

米阶平

绵阳

庙会

《民报》

《民国日报》

民生主义

闽西

名义赋税

亩法

## N

南昌行营

南川

南赣乡约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

南皮

南皮县志

南通

南溪

内卷化

内政统计季刊

宁津

宁洗古

宁夏

钮永建

农产品出售率

农产品购买力

农产品价格季节差

农产品商品化

农学教育

女权

## P

潘光旦

彭禹廷

平度

平教会

平均地权

平民教育运动

平民主义

濮县

## Q

齐东

齐河

祈雨

千家驹

钱鼎元

黔江

乔启明

清河

清河县志

清平

清平县志

清苑

庆阳

庆云

邱县

区自治施行法

全国各县市土地人口调查

缺粮区

确山县志

## R

人口迁移

壬寅学制

荣河

汝南

芮城

芮思娄

芮逸夫

## S

赛会

三民主义

三农问题

三七五减租

沙司咪喀

山东乡村建设学院

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

汕头

商品经济

商品粮

商品率

上蔡

上忙

社会主义

社交教育

社书

社学

沈家本

生计教育

澠池

省党部

施坚雅

《十七年佃农交租章程》

什邡

石仓

石首

时事新报

实际赋税

实利主义

实业部

市场经济

市场体系

市场网络

市镇

寿张

书院

舒新城

鼠疫

水灾

税率

私塾

私学

死亡率

四洲志

汜水

宋巴格（G. Sundbarg）

宋教仁

苏州

绥西后套

绥远

孙宝琦

孙发绪

孙发绪（莼斋）

孙美瑶

孙晓村

孙诒让

孙中山

## T

太康

太平天国



摊派

汤斌

汤子模

唐山大地震

堂邑

陶孟和

陶希圣

陶熙

陶行知

田赋

田赋附加

田赋经征处

田赋预征

田赋征实

田泽云

通许

同盟会

同治会

铜江

铜梁

潼关

统计月报

涂哲

《土地法》

《土地法实施法》

土地分配

土地改革

土地革命

土地收益

土地税

《土地问题议决案》

《土地政策战时实施纲要》

## W

瓦格勒

万国鼎

万国救济会

汪大燮

王邦俊

王拱璧

王鸿一

王世杰

王崧兴

王先强

王阳明

王业键

王怡柯

威海卫

威县

威县志

卫辉

魏源

温江

闻钧天

阆乡

涡河

无锡实验区

芜湖

吴丙臣

吴承明

吴国桢

吴县

五四运动

《五四指示》

武城

武胜

武者小路实笃

X

西和

西华

西平

西洋文化

习俗

下级党部工作纲要案

下忙

夏斗寅

夏津

夏县

厦门

贤妻良母

县党部

县各级组织纲要

县政府分区设署暂行通则

县自治法

县组织法

县组织法施行条例

《限制田赋附加办法八条》

乡村建设

乡村建设派

乡村建设运动

乡村师范教育

乡村市场

乡建派

乡建实验区

乡农学校

乡学

乡镇自治施行法

乡征

香港

萧丙炎

萧公权

萧铮

小农经济

晓庄乡村师范

校邠庐抗议

辛亥革命

新村运动

新村主义

新都

新河

新疆

新绛

新民主主义

新青年

新文化运动

新息

新县制

信阳

《兴国县土地法》

熊克武

熊十力

熊希龄

休闲教育

《修订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暂行办法》

修正剿匪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

许涤新

薛暮桥

学灯

学规

## Y

鸦片战争

雅安

雅江

严复

严禁巫术令

盐城

盐山

阎锡山

偃师

晏城

晏阳初

燕京大学

羊荣昌

阳谷

杨开道

杨懋春

杨森

杨庶堪

洋货

洋务运动

伊仲材

义图

义学

颍河

余粮区

鱼鳞图册

俞庆棠

虞乡

禹城

郁达夫

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



袁世凯

袁希涛

袁祖铭

岳池

云阳

恽代英

## Z

杂派

曾国藩

沾化

战区各县政府组织纲要

《战时土地政策草案》

张藩

张謇

张静江

张鸣岐

张琴堂

张群

张闻天

张玉法

张折桂

张之洞

张宗麟

章潢

章乃器

章太炎

彰德

彰明

昭化

《浙江省本年佃农缴租实施条例》

《整理田赋附加办法十一条》

正税

正阳

正阳关

郑观应

郑世华

芝罘

中共二大

中共一大

中国北方救灾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上海国际委员会

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

中国救荒史

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

中国农村派

《中国农民银行兼办土地金融业务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

《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土地利用调查

中国文化

中华民国海关华阳贸易总册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总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中华日报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央税

中央土地委员会

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

周北峰

周术云

周予同

周作人

朱家骅

朱熹

主计处统计局

自封投柜

自耕农

自然经济

邹平

《租佃纠纷处置条例》

# 后记

在张宪文、张玉法两位先生的指导下，本卷得以如期完成。谨此，特向读者简单报告以下三点：

（1）本卷原定名为《二十世纪上半期中国乡村社会之变迁》，后因合并其他卷部分成果，调整为现名。但因为时间紧张，由笔者所负责的“绪论”和徐畅教授所负责的“结语”部分，在相关学术评述中，未能对新合并进之内容给予应有的兼顾，于此特作说明，并请谅解。

（2）本卷是集体合作的成果。赵兴胜、徐畅拟定了基本框架章目，并请两位张先生审定后，分头展开。最终定稿后各自完成的工作如下：

赵兴胜：绪论、第六章、第七章；

高纯淑：第二章、第八章；

徐 畅：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结语；

杨明哲：第一章。

（3）山东大学吕伟俊教授作为本卷审稿人，提出了大量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于本卷内容结构、史实观点、基本规范等方面的完善和提升，帮助甚大，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笔者作为本卷召集人，也特别感谢高纯淑、徐畅和杨明哲三位先生在此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期盼由此而建立起来的合作与友谊能够继续保持下去。

此外，在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徐保安博士，以及研究生田雨、黄润清、战海霞等同学也在资料搜集、整理以及后期的文字校对等工作上，给予了笔者诸多重要帮助，藉此也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十分的感谢。

最后，要特别感谢张宪文、张玉法两位先生。两岸合作撰修中华民

国史，不仅在中国史学界是个首创，而且在学术界也是可以载入史册的学术大事、文化大事。在两位先生的关心下，我们得以有机会参加该项盛事，收获甚多，感激之情也难以言表。谨祝两位先生健康长寿，也祝中华民国史研究的学术事业日有精进，不断发扬光大。

本卷召集人 赵兴胜

二零一四年仲秋于山东大学知行楼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九卷

城市化进程研究

江沛 秦熠 著  
刘晖 蒋竹山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九卷

# 城市化进程研究

江 沛 秦 熠 刘 晖 蒋竹山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城市化进程研究/江沛等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3

(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26-2

I . ①城... II . ①江... III . ①城市化-研究-中国-民国 IV .  
①F29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135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九卷 城市化进程研究

江 沛 秦 熠 刘 晖 蒋竹山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束 悦

编辑热线 025-83686308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32.5 字数615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26-2

网 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言

## 第一章 世界经济一体化冲击下的近代中国城市变动

### 第一节 自然经济与传统城市特征及功能

- 一、中国城市起源至中古时代的沿革
- 二、宋代以后以运河为中心的城市成长
- 三、传统城市的格局及功能

### 第二节 近代城市发展要素

- 一、开埠城市率先发展
- 二、交通枢纽型城市占得先机
- 三、工矿业发展助推城市兴起

### 第三节 近代城市兴起与经济转型

- 一、“增长极理论”视野下的城市功能
- 二、外贸塑造下的新型城市格局

### 第四节 自然经济衰落与旧有城镇停滞

- 一、经济与交通中心转移与城镇地位下降
- 二、运河沿岸城市的群体性衰落
- 三、经济实力逆转与行政级别变化

## 第二章 东南沿海城市的开埠与租界

### 第一节 外交与贸易压力下的约开商埠

- 一、约开商埠体系的初步形成
- 二、约开商埠的特征及功能

### 第二节 体现殖民色彩及商业需求的租界

- 一、作为城市主体的租界
- 二、作为城市动力的租界
- 三、刺激城市生长的租借地

### 第三节 贸易吸引下的自开商埠

- 一、自开商埠的基本形态
- 二、典型性研究：以奉天、济南为例

### 第四节 口岸城市的竞争及相互影响

一、上海与宁波

二、青岛与烟台

三、天津与青岛

四、大连与营口

### 第三章 新式交通枢纽与东中部现代城市成长

#### 第一节 港口—铁路型的东部口岸——以青岛为例

一、开埠前后青岛及其腹地概况

二、港口、铁路与青岛交通运输业的成长

三、港口、铁路与青岛工商业的发展

四、港口、铁路与青岛人口增长及空间拓展

#### 第二节 铁路枢纽型的中部城市——以石家庄为个案

一、铁路兴建和石家庄运输业发展

二、铁路与石家庄工商业的发展

三、铁路与石家庄的街市扩展

#### 第三节 铁路—水运型的东中部城镇——以漯河与周家口兴衰为例

一、漯河、周家口运输业的发展

二、漯河农业经济的发展

三、漯河工商业的发展

四、漯河近代城市化进程

### 第四章 矿产需求与资源型城市初兴

#### 第一节 传统资源型城镇的沉浮

一、传统资源型城镇形态

二、资源分布与开发

三、矿产开发与人口集聚

#### 第二节 资源开发与新城镇崛起

一、平定与阳泉的易位

二、开平煤矿与唐山的崛起

三、萍乡煤矿与萍乡市的浮沉

#### 第三节 资源型城市与周边乡镇变动

一、以煤为生的山西乡镇

二、焦作与博山

三、佛山与景德镇的困境

### 第五章 现代工商业与城市区域经济中心地位变动

## 第一节 四大区域经济中心确立

### 一、一枝独秀的上海

### 二、北方首位的天津

### 三、九省通衢的武汉

### 四、控扼东北的奉天（沈阳）

## 第二节 区域副中心的多样性

### 一、北平与济南

### 二、大同与石家庄

### 三、苏州、镇江与宁波

## 第三节 旧有经济中心的衰败

### 一、鲁西运河城镇

### 二、保定与开封

### 三、太谷与平遥

## 第六章 经贸重心向中心城市位移

### 第一节 江南：从苏杭宁到上海

#### 一、苏州时代末期上海的成长

#### 二、作为全国商业中心的上海崛起

#### 三、全国工业中心的上海

### 第二节 山东：从运河流域到沿海口岸

#### 一、运河城市：区域商业时代的全国商业中心

#### 二、烟台口岸城市的兴起

#### 三、以青岛为中心的沿海口岸城市带

### 第三节 华北：从京师到天津

#### 一、北京为中心的时代

#### 二、近代战争背景下京津商业地位的升降

#### 三、华北经济以天津为中心的时代到来

### 第四节 华中：从汴汉并立到武汉独大

#### 一、华中商业中心的近代厄运

#### 二、汉口：从复兴到崛起

#### 三、铁路时代的华中巨埠

## 第七章 自东南向西北的城市差异

### 第一节 地理位置

#### 一、沿海沿江城市

## 二、中部城市

## 三、西部城市

### 第二节 交通条件

#### 一、轮船航运与城市变化

#### 二、铁路与城市变动

#### 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变动

#### 四、城市内部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

### 第三节 经济基础

#### 一、发展困难的内地城市

#### 二、沿海沿江城市的发展优势

#### 三、传统政治中心城市的转型基础

### 第四节 梯级开放

#### 一、开埠与两个城市系统的形成

#### 二、东南城市开放及其变迁

#### 三、华北城市的开放

#### 四、信息闭塞、变化缓慢的西部城市

## 第八章 城市空间扩展与规模剧增

### 第一节 车站、码头与城市拓展

#### 一、拆城之举与拆城之议

#### 二、码头（港口）和车站

### 第二节 城市空间拓展与人口扩张

#### 一、城市空间拓展

#### 二、城市人口扩张

### 第三节 以贸易、工业为中心的新兴城市

#### 一、全国工商业中心城市：上海、天津、汉口

#### 二、区域性工商业新兴城市

### 第四节 “城市病”初现

#### 一、娼妓

#### 二、帮会

## 第九章 城市功能多样与职业分途

### 第一节 城市功能转型及经济功能的提升

#### 一、城市功能转型

#### 二、城市经济功能提升

## 第二节 现代职业激增与职业分途

### 一、职业分工与现代职业激增

### 二、城市职业分途

## 第三节 传统职业的延续和解体

### 一、城市手工业者

### 二、人力车夫

### 三、码头工人

## 第十章 城市空间转变与城市生活

### 第一节 空间的生产与转移

#### 一、城墙消失与城乡边界的打开

#### 二、以茶馆为中心的南方城市公共空间

#### 三、街道、公园与百货公司

### 第二节 城市生活、休闲与娱乐

#### 一、城市、戏曲与大众文化

#### 二、城市的娱乐活动

### 第三节 城市精英与文化网络

#### 一、城市里的文化精英

#### 二、文化精英的社会网络

#### 三、城乡风俗的异同

### 第四节 城市与性别

#### 一、城市、戏曲与女伶

#### 二、城市与舞女

#### 三、城市与女招待

#### 四、城市与情色

## 结语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后记

## 返回总目录

# 绪言

人类自迈出野蛮时代后，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新石器、陶器等技术发明的逐渐使用，逐渐具备了聚落生活的可能性。随着原始社会聚居点的不断形成与扩大，部落群体为自身安全而逐渐建造“城”，并在城内居住；由于社会分工与早期商品交换的需要，“市”也渐渐兴起。城市相连，功能互补，人类文明由此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中国是世界上城市起源较早的国家之一，在黄河中下游流域、长江流域、淮河流域以及西南地区，不少新近的考古发现证明一些遗址具有了初期城市的形态。自夏商周直至清中期，中国主要城市经历了由西到东、从北向南的扩展。中国古代城市人口有限，城市规模与空间扩张有限，行政功能单一，经济需要乡村支撑，展现了农业文明在中国传播的基本路径。

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之一，是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表现在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上，就是从以农耕为基本形态的自然经济向以工厂生产、现代交通为基础的商业贸易为基本形态的近代工商业经济演变，从村落居住向城市化居住变革。进入民国之后，随着晚清时期中国工业经济的逐步成长、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近代交通体系的日益延伸、西方文明的持续传播，中国主要城市发展的形态又经历了一个由东向西、由南向北的城市化进程，人口聚集，城市规模日益扩大，城市空间跨“墙”而出，功能复杂，在经济贸易上带动乡村发展，呈现出工业文明在中国扩展的基本路径。

民国时期，由于近代经济的不断成长及对外贸易的发展，城市从传统社会的消费、交通、教育、行政中心逐步向近代社会的生产中心、贸易中心、交通枢纽、政治中心、文化与教育中心等多功能集合体演化，其本身不仅从以往需要农村支撑其经济与消费的物资供应、行政管理作用远大于经济牵引意义的单一功能中摆脱出来，而且通过自身在工业经济、商贸中的重要引领作用与集聚效能，多成为区域性的经济与贸易、政治与军事、文化与教育的中心，彻底改变了传统的城乡关系。城乡发展的这一基本形态，成为民国时期中国追求现代化发展模式的基本特征



之一。显然，研究中国近代城市发展史，是理解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了解现代性因素与传统中国相融合的重要切入点，也是理解近代中国社会结构逐渐变化以至影响至今的关键所在，是理解近代中国向现代中国发展、思考城市化道路的革命性意义、探索城市化问题、解决城乡关系不可缺少的知识背景，其历史价值与现实意义不容忽视。

本书拟分10章，简要叙述民国时期城市变迁的基本历程、特征与历史经验。

在第一章中，集中讨论晚清至民国的转型时期，中国城市从传统形态向近代形态的过渡问题，简要分析了自然经济对传统城市的制约及其功能间的相互关系，在述及传统城市典型特征的同时，突出其与近代城市间的本质性区别。在此基础上，简要介绍近代中国城市源于开埠、租界、地理位置、交通、工业与贸易的发展要素，重点凸显近代城市与经济转型间的重要关系，正是这种相互关系决定了近代中国新型城市的政治、经济、港口、矿产等多元类型。此外，本章还重点讨论了这一时期外向型经济与工业发展、交通体系变革等导致的城市格局的变化：一些城市因处于经贸中心、交通枢纽位置而迅速发展成为区域经贸中心，甚至演变成为新的行政中心，如上海、天津；一些城市则因失去上述因素甚至因周边城市崛起而发展缓慢甚至陷入停滞期，如开封、保定、周口等。问题意识则是考量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冲击下的近代中国城市变动的基本形态与特点。

在第二章中，重点分析近代中国最具典型变化意义的开埠与租界设立与东南沿海城市成长间的关系。开埠与租界设立，基本上发生在晚清时代的最后40年内，但因工业发展及对外贸易扩展的延续性，其对东南沿海城市的影响更多在民国时期才显现出来。本章重点讨论了外交与贸易压力下的约开商埠，如上海、南京、青岛、大连、天津等；也分析了体现殖民色彩及商业需求的租界设立的影响，如上海、天津、大连、青岛；与此同时，也讨论了清廷在外贸压力下，为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寻求扩大自身利益的自开商埠及其进入民国时期以后的发展与问题。显然，东南沿海口岸城市是在外贸利益的刺激下崛起的，它们逐渐成为各自区域对外贸易的终极市场、工业中心及交通枢纽，也逐渐划分出各自的经济腹地与经济势力范围，在相互竞争中逐步确立了中国东部的经济

形态与贸易格局，这一结构自民国至今仍无大的变化。

在第三章中，专题讨论了为满足对外贸易及西方工业国家打开中国市场的需求，在清末至民国初年逐渐兴起的以轮船、铁路为代表的现代交通体系及其对于东部口岸及交通枢纽型城市成长的关键因素。由于江南、华南地区水运历来发达，西南地区条件不足，清末至民国初期的铁路建设，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地区，在重点讨论以港口—铁路型为代表的东部口岸城市的发展及其经济腹地关系时，除上海外，列举城市多为天津、青岛、大连等北方城市。本章分析的中东部铁路枢纽型城市，如石家庄、济南、徐州、郑州、张家口、奉天、哈尔滨，是另一种近代新兴城市。在传统水运基础上兴起的城市如武汉、长沙、南京，因铁路通车后而成为铁路—水运型的新式城镇，在近代经济尚处起步的阶段，这种传统与新式交通混合的城市持续发展，展现了一种另类风采。应该看到，民国时期的交通型城市之所以兴起，新式交通体系的成长无疑是基础性因素，但也是经济、外贸、地理位置、行政等诸多因素共同发酵的结果。仅有交通路线通过却无其他条件共同作用的一些城镇变化有限，需区别对待。

在第四章中，侧重考察了民国时期以矿产资源开发为根由的资源型城市的初兴。由于近代中国工业发展的需求及西方国家外贸需求的刺激，煤炭、铁矿石、石油、稀有矿产品的开采量逐年增长，其中煤炭开采既对工人需求量多、矿区面积较大，又对交通运输要求较高，一些矿区开采点因人口聚集、住宅区扩大、交通体系建设而成为新兴城镇，如唐山、枣庄、阳泉、大同、焦作等地。由于这些资源型城市的兴起，人口与资金集聚，交通带来流通，这些矿区渐成为区域最有活力的地带，工人收入相对丰厚，吸引了大批农民，矿区逐渐取代了周边城镇而成为新的经济中心甚至行政中心，如阳泉、焦作等，城乡关系也为之一变。

在第五章中，着重研究了民国时期现代工业与区域经济中心地区变动的问题。晚清以前，主体是自然经济的中国，以江浙地区较为富裕，两湖地区稻米产量较高，杭州、江宁、广州、武汉等地因地处行政中心及水运中心而成为区域经济中心；长江以北地区相对贫穷，贸易流通主要依靠运河，形成以北京、运河沿岸城市及各省会城市为中心的区域经济中心，经济辐射能力因交通不便而十分有限。进入民国，随着工业经

济的逐渐积累及新式交通体系的相对完善，在进出口贸易的带动下，沿海岸线自南向北依次形成了香港、厦门、上海、青岛、天津、大连等中心，在中部有铁路—水运枢纽的武汉，在西南地区有扼两江运输咽喉的重庆，在西北地区则有西安、兰州。十大区域经济中心的确立，无论是东西部地理位置的必然，还是区域传统优势的延续，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都必须通过新式交通体系与外贸相关联，都必须有近代工业为发展后劲。与此同时，民国时期也形成了交通型、能源型、行政型、工业型、贸易型多个区域副中心，它们与区域经济中心相配合，构成了这一时期通过城镇联通区域经贸的完整链条。伴随着新的区域经济中心的兴起，在新的经济与贸易格局中失去位置的一些传统中心城市如开封、保定及山东运河沿岸城镇，因缺少发展动力而渐渐衰落。

在第六章中，特别列举了江南、山东、华北和华中四大区域经贸重心转移及与城市兴衰关系的案例。在民国时期的近代化进程中，由于近代工业及对外贸易的规模及工业GDP数量尚处于初期阶段，城镇化水平也刚刚起步，整个经贸结构仍以传统行业为主。经贸规模决定了地域经贸中心不可能过多，其经济腹地的范围也极为有限，对于经贸中心的支持也相对有限，因此，当一些以对外贸易、工业生产为中心的城市因交通条件相对便利而迅速兴起后，一些传统的城镇在经贸路线改变的前提下就面临着发展无力的尴尬局面。仔细考察后会发现，民国时期新兴的城镇，多位于自西向东的铁路与水运交通线上，这与外贸拉动中国经济转型的基本规律呈正相关关系。由此，四大区域的经贸中心多由内地转移到东部沿海口岸，由内陆行政中心转向铁路与水运交通枢纽。

在第七章中，论述了民国时期不同区域、不同地理位置的城市间的差异。既然近代中国城市的兴起源于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影响以及中国追求现代化道路的历史动力，新兴城市的成长便会有相似的经济与社会功能及辐射作用。在此同一性背景下，因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经济腹地、周边经贸水平、行政功能甚至军事价值的不同，各个区域的城市也会呈现出其发展的独特性，表现出一种独有的气质，发挥着不同的功能与作用，而且一些城市间因为经济联系、交通关联、腹地关系以及行政管辖等原因也会保持着或紧密或疏松的关系。此外，由于对外经贸的原由及对外开放程度的不同，中国近代城市的工业化水平及城镇化水平

也呈现出自东南向西北的梯度开放的特有状态，清末以广州、上海、天津、青岛、武汉、大连、重庆为代表的城市最早开埠，民国初年后，哈尔滨、奉天、唐山、济南、郑州、宁波等随后开放；至抗战爆发前，全国已有200多个城镇程度不同地卷入了近代经贸圈，成为各个区域的经贸中心，带动着各个区域的经济缓慢向前。

在讨论完民国时期城市变动的整体格局及具体结构后，我们在第八章的设计，是深入城市内部，透视其空间扩展与规模剧增的关系。新兴的经济型与交通枢纽型城市，不再建设象征意义的城墙，旧有城市也因车站、码头、新兴商埠的设立而突破了以城墙为基本界线的传统城市空间限定。以贸易、工业生产为核心功能的的城市结构正在形成，随之而生的是现代职业的激增与外来人口的大量增加。由于缺少城市规划或实施规划的经济基础，多数城市的膨胀呈现出急剧、无序的形态，导致西方意义上的“城市病”快速加重，城市的贫富对立甚至居住空间上的对立都是极为明显的。

在第九章中，我们的探讨集中于民国时期城市的功能与职业分途问题。随着城市的初兴，以交通枢纽、贸易区域、生产区域、居住区域等为核心的城市功能区域渐次形成，租界也是东部不少城市的独特区域。在城市中，经济功能具有带动行政功能提升的重要意义，此外，现代经济引发的职业分途，为城市提供了足够多的职位与多元化的职业，它既受惠于城市的初兴与工业经济的发达，也得益于城市文明的流光溢彩，更是支撑新兴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传统职业虽在民国时期仍然延续，却因经济转型呈现出逐渐退出主流职业、渐次衰败的状态。

在第十章中，我们较有创意地专列城市空间的建构与网络问题加以考察。城市不是经济动物，不仅仅是生产中心的机械化集聚地，它也是人的生活与生产活动区域，因此城市空间在约束人的活动与思维的同时，也必须适应人对生活、文化的追求。于是，城市空间不仅被生产出来，也可以随着经济与社会生活的需要而移动，空间与道路可以与政治、意识形态相结合，产生出独特的城市文化，公园、广场、茶馆、戏园等公共空间的出现形成了近代特有的大众文化传播模式。在民国时期，由于大量农民进城求职，这一群体的生活、思维方式与城市文化格格不入，棚户区的形成、农民生活气息的持续发酵，形成了中国特色的

乡村文化对城市文化的侵入与融合，都市乡村化现象是民国时期城市化进程中极为鲜明的印记。与此同时，由于城市对乡村的辐射能力有限，城市的数量偏少，事实上又形成了在广大乡村包围中孤岛般的城市生存状态。

在这一章中，还检讨了城市生活样态与城市大众文化兴起的关系。在工业化、商业化的推动下，城市生活的节奏、方式、情感、民俗都与乡村有着很大的不同。由于早期工业化生产方式的集约化参与模式，工人阶级、资方、商人、媒体、政治家、教育界渐渐形成维护自身权益的社会性组织，如工会、商会、记者学会、学生会、教授会等，基于工业化生产方式、市场交易而形成的平等、契约、民主、法治精神渐渐融入市民思维，制度性的法规也强调了法治的基本理念，城市生存方式的认同极大地改变了乡村文化的价值取向。

在结语部分，我们综合了十章的考察与分析，力求以世界经济发展与民国时期社会演进的视野去总结民国时期城市变动、发展的特有规律：一、近代中国城市变动是在世界经济一体化引领下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变革的典型标志；二、近代中国城市变动是自然经济衰败、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结果；三、近代中国城市变动奠定了民国时期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与社会变动的根基；四、近代中国城市变动百年来并未完成，其特征、规律及过程，尚在完成中，是百年来中国经济与社会变动的重点所在。

# 第一章 世界经济一体化冲击下的 近代中国城市变动

民国时期的中国城市变动，是在清末西方经济的冲击下，经贸结构、交通条件、矿业开采等具体因素变动的刺激下逐渐展开的。在考察这一时期城市变动的原由及特点时，既要关注世界经济一体化冲击的根本性动力，也要分析传统城市固有的特点、地位及影响，要充分观照民国时期城市变动进程中的新旧杂陈、中西混合的特征，在城市史的视野下，见证中国经济与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基本规律。

# 第一节 自然经济与传统城市特征及功能

距今约1万年前，也即新石器时代中期，原始人学会了种植、播种，使农业、畜牧饲养与狩猎、采集逐步分开，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的社会大分工，也即后人所称的“农业革命”。距今5000年以前，人类开始使用金属工具，大大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经过漫长的过渡及金属加工技术的日益发展，手工业从农业中逐步分离出来，形成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再经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产生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于是商品流通与货币使用出现，此为人类历史上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正是在此背景下，“城”与“乡”开始分离，以“市”为基础的“城”作为交换商品的场所而出现，由此导致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城市革命”。

## 一、中国城市起源至中古时代的沿革

在中国古典文献记载中，“城”多是用于军事防御的，并不是现代经济意义上的城乡区分的标志，也不是城市产生的根本原因与条件。城市的前身是“市”，最初是固定居民点的人们用于交换产品的地方，以后逐渐成为手工业者聚集、商人集中的场所，因此，“市”是城市最初的形态，它才是城市的起源所在，是与乡村定居点相区别的主要标志。<sup>①</sup>

在已有的前沿研究中，中国都市文明最早可以追溯到4000—6000年前的仰韶、龙山文化时代。在黄河流域，今天河南省的郑州、郝家台、登封、安阳、新密等地，陆续发现了西山仰韶文化晚期的城址和郝家台城址、王城岗城址、平粮台城址、后岗城址、孟庄城址、古城寨城址等6座龙山文化时代的城址。研究遗址发现，几座城址均有长度不一的城垣，为夯土建筑，城内有数以百计的房基；平粮台城址甚至发现有陶质的排水管道，古城寨城址的三面城墙和南北相对的两个城门至今保存完好，城内有大型宫殿基址。类似的考古发现还出现在大汶口文化城址中。景阳岗城址南北长1150米，东西向宽在230—330米间，总面积

达35万平方米，是已知龙山文化城址中最大的一座。<sup>②</sup>此外，在长江流域和内蒙古中南部地区，也先后发现了一些古城城址或遗址，在这些城址中，除发现有城垣、壕沟外，还有神庙、祭坛和可能是祭坛之类的夯土基址，已具备了史前社会宗教、政治、文化中心的功能，可说是都市的起源，也被称为“原始城市”。如论者所言，中国这些史前城址中大型祭坛的出现，表明这些建筑物已成为人们寄托观念、崇拜自然和现实关系的标志性建筑，中国早期城市突出地具有宫城的性质，其与古代西方社会在自然村落基础上演变出来的城市是不一样的路径，从一开始它就附属于以王权为中心的政治系统。<sup>③</sup>

夏、商两朝，都市发展迅速：在聚集形态上，从部落联盟中心的大邑演变为王权国家的都城；在空间地域上，由黄河上中游逐步集中于中游的中原地区。随着前21世纪夏朝的建立，完整形态的都城出现。夏都时常迁移，由今天山西境内逐步迁至河南省境内的黄河沿岸，可能与这里临河、农业灌溉方便有关。前16世纪的商朝已广泛使用青铜器，河南偃师商城、郑州商城、安阳殷墟、四川三星堆古城等遗址，呈现出了初创形态的街道、排水系统，城市规模较大，宫城区、居民区、作坊区等功能分区初步形成。

经夏商两代至西周建立，西周推行“分封诸侯”的制度，史称“封邦建国”，诸侯们都把都城视为立国的标志性建筑，都城只能建一座，规模依国君级别来确定，王城方九里，公七里，侯五里，男三里，城市道路、建筑规模也因城邑等级而不同。至此，都城演变为真正意义上的“四方之极”，即区域性政治、军事与文化中心，但经济功能并不突出。都城的这一特征，深刻影响了此后2000余年帝制时代城市发展的基本形态。

自春秋战国时代起，周朝王权衰落，诸侯形式上仍以周王为至尊，事实上在各自都城建设上冲破了传统的王权约束，规模及建制均有所提升，一些较小的割据势力也建造都城以自卫。由此，春秋战国时代，新城市纷起，《左传》称春秋时代新筑城池63座，新近统计显示，春秋战国时代共有35个国家，城邑达600个，加上未能统计在册者，城邑当有千座之多。<sup>④</sup>此时的城邑，呈现出政治中心、军事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等多样化的功能，如齐国的临淄，有大小两城，大城周长24里，以煮海盐、丝织业为支撑，是著名都市之一。还有燕国都城蓟、赵



国在大同设立的三郡、越国建造的越城（今南京中华门外）等也是名都。此时，城市数量激增，规模扩大，城市的手工业、商业中心的功能有所增强，一些城市的衰落主要在于都城迁移、战争破坏与洪水泛滥等因素，如西周首都丰镐，宏伟的宫殿毁于战火。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推行郡县制，集中财力、物力建造首都咸阳，下设40余个郡，设县900个左右。秦始皇建造这些城市的目的在于强化行政控制，但同时也刺激了经济发展。秦廷担心六国造反，采取了迁六国贵族及豪民至少60万人至咸阳定居的政策，以便监督其言行，并大肆破坏六国都城，导致不少繁华城市的衰落。在位于渭水河边的首都咸阳中，秦廷大兴土木地建造了咸阳市、阿房宫、骊山墓等宏大建筑，却仅存在了15年，就毁于秦末的战火中。

汉代建都的长安，原是秦咸阳城附近的小村庄。公元前206年，汉廷决定在长安建都。历时16年，长安俨然成为一座大城市。长安城有12座城门，全城街道八街九陌，以先修宫殿再修筑城市的方式进行修造，仅未央宫、长乐宫就占城内一半面积。与此同时，依靠水陆交通的沟通，长安、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也成为名动全国的六大商业城市，带动着各自区域的经贸发展。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连年征伐后，北方边境城市遭受战乱影响较大，内陆中心城市和南方城市相对远离战场，发展也较快。如北魏于494年自平城（今山西省大同市）迁都洛阳后，开始大规模建造洛阳，形成了内城、外城、皇城的格局，外城东西长20里、南北长15里，营建320坊，迁移10万手工业者入城，设立了洛阳三市，洛阳大市周边有8个里坊，居民多从事工商业，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商业区。

历经300余年的战乱，隋文帝统一中国，放弃长安城另建大兴城，周长达75里，全城总面积336平方里，居民区占63.8%，宫城区占36.2%。里坊制成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形态，也形成了一套管理制度与机构。与此同时，隋炀帝下令建造东都洛阳，同样由外城、皇城、郭城构成，总面积为180.8平方里，依靠地理位置及手工业、商业的兴起，洛阳成为全国手工业生产中心与商业中心。隋代，东南地区出现了一批较繁华的城市，诸如江都、宣城、丹阳等。⑤ 大兴城的兴建，通过黄河下游和江、淮转运漕粮沟通了全国的经济联系；隋炀帝时开凿以洛阳为

中心的大运河，形成了永济渠、通济渠、山阳渎、江南运河共同构成的新运河体系，中国政治与经济中心出现了由西北地区向东转移的初兆，古都建造也出现由黄河沿岸向运河沿岸变动的现象。

盛唐是中国古代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一个顶峰，长安城与洛阳城的建设是这一时期城市发展的标志性成就。长安城承继了隋代大兴城的建筑格局，除将大兴宫改为太极宫外，另建了兴庆宫与大明宫。长安城的建设历时70年，形成了隋代大兴城与长安城相连、同城一体的建筑格局，是中国古代规划最严整、当时世界上最宏伟繁华的城市。经考古发掘确认，长安城全城由郭城、皇城、宫城三部分组成，太极宫、大明宫位居郭城、宫城的中心，皇城内东西向、南北向街道各6条，中央官署分布在街道交叉的街区内。全城以贯穿宫城、皇城和郭城的南北向主干大街为中轴线，有机地统一为整体。由隋代兴起的里坊制至此已很完善，长安城由南北11条大街和东西14条大街纵横构成的108个里坊，形成如白居易描述的“百千家如围棋局，十二街似种菜畦”的壮观场面。此外，东西两市的设立便于商业贸易，在丰富商贸功能的同时也形成了城市的商业活动中心。据考古发掘证实，长安城实测东西长9731米、南北长8651米，总面积达84平方公里，是3世纪罗马城的6倍多、5世纪拜占庭的7倍、8世纪巴格达的2.8倍。<sup>(6)</sup>

隋唐时代，东都洛阳与长安并立的两京格局，恰当体现了黄河流域两大经济重心的重要性，也符合王朝东控中原、江南地区的政治需求。隋唐开挖了以洛阳为中心的南北大运河并建立起漕运系统，沟通了海、河、淮、江、钱塘五大水系，连通了华北、黄淮、长江中下游平原，重构了隋唐时代的经济命脉。南北运河均以洛阳为起点，漕粮要经洛阳转运长安，唐代最大的粮仓也设在洛阳；自洛阳向北的永济渠，专为用兵辽东而开，长达1000多公里，直达涿州（今北京），大大强化了洛阳在政治、军事与经济上的重要性。东都洛阳也由宫城、皇城、郭城三部分组成，实测东墙长7312米、西墙6776米、南墙7290米、北墙6138米，总面积为47万平方公里。<sup>(7)</sup>洛水穿城而过，将全城分为南北两部分：南半城为居住区和商业区；北半城西部为宫城与皇城，东部为居住区。南半城的18条大街将郭城居住区分为109坊和丰都、大同、通远三市，居民达百万以上，繁华程度可以想象。东都洛阳落成后，隋炀帝再未回

过长安，洛阳成为事实上的都城。唐朝立国后至高宗，皇帝时常来往于两都间。武则天时也久居洛阳。

唐代中后期，关中地区人口过多，百姓过度开采森林和开垦荒地，水旱灾害频发，导致农业生产能力大降，所需粮食与木材均不得不从江淮地区大量调运，曾经的“天府之国”关中地区失去了支撑政治与经济中心的经济生产条件。以南北大运河为支撑的漕运系统，成为隋唐国家命脉所系，长安建都时的政治、军事与交通地理上的优势不复存在，漕运至长安需要极高的人力与物力成本，客观上更加映衬出了运河沿岸洛阳、开封等地的地位。唐末，由于东南势力割据，扼住了漕运咽喉，赖以江淮财赋及粮食支撑的大唐帝国终至崩溃。自秦汉至隋唐，都城从渭水之滨的咸阳东迁至长安，再东迁至黄河之滨的洛阳，关键在于关中经济衰落，而漕运成为国家命脉所系。

由于地处运河与长江交汇点且临近大海，唐代的扬州也出现“百货所集”的盛况，原以军事功能为主的扬州，此时的交通、经济功能日益重要，成为海盐贸易中心、长江流域物资集散地和贸易中心，又是南北运河上的商业中心，扬州由此成为江南最为繁华的城市之一。唐代的益州（今四川省成都市）丝织业生产有名，商业发达，人口密集，据称有50万之众。广州在岭南地区以都会和港口城市的特征独领风骚，每年有千余艘船只进出广州港。

中唐以前，江南地区的经济虽然得到较快开发，但经济重心仍在北方。唐天宝年间，户数超过百万、人数超过千万的道有三个——河北道、河南道和江南道，三道人口相差不多，总数占全国60%以上。江南道人口集中在江东地区，以运河沿岸城市为聚集地，形成一条经济与人口的繁华带，通过运河与洛阳、河北道及河南道连接在一起。作为全国水运枢纽、粮食集散地和最大的工商业中心的洛阳，人口最多时达140余万，远超过长安，可见东都洛阳地位非同一般。然而这个当时世界最大的城市，却因安史之乱的反复蹂躏而面目全非，加上唐末黄巢起义、五代十国的反复征伐、魏晋时的数度大规模烧杀掠抢，一代帝都洛阳从此一蹶不振。

## 二、宋代以后以运河为中心的城市成长

由于洛阳衰落，扼运河、黄河之交，更便于与江南进行经贸往来的汴州（今河南省开封市）获得了发展的机遇，其经济、地理上的重要性，也使其军事与政治地位急剧上升。907年，朱温建立后梁政权后，将汴京改为东京开封府，此后历代建都于此，周世宗柴荣对东京进行全面规划，不仅疏浚汴河、拓宽道路，还加筑了外城（罗城），使得开封城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大。

北宋，开封依托运河漕运而成为南北经贸往来的最大中转站，工商业发达，作为首都的政治优势也使得开封的城市规模及等级均有提高，人员聚集和物品流通规模，以及管辖区域都在增长。宋代建都时的开封，已是由3套城墙、3套护城河、4条运河、33座桥梁、4条御街构建而成的大城市。皇城有9里多长，内城约20里，外城约48里，规模宏大，4条御街呈“井”字结构形成城市的干道布局，对元明时代北京都城的建设影响巨大。东京汴梁的坊市制度失效，代之而起的是开放式的街道结构，为前代所未有。由于开封地处汴河、蔡河、金水河、五丈河的交汇点，北临黄河，周边湖泊环绕、森林众多，加上运河经此而过和北宋政治中心的巨大消费能力，徽宗时代，开封府所辖人口据估计有140余万人，是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和经济中心，其繁荣程度在当时的世界上也是首屈一指的。宋代建都开封，一改秦统一以来政治中心东不出洛阳的惯例，是政治中心东移进程的体现，也是都市东移的终点和南北运动的起点。<sup>⑧</sup>

北宋末年，金人入侵，开封在战乱中几经兵马蹂躏，大批人口相继离去，工商业迅速衰落。元代以后，随着南北运河的改道，开封在全国经贸交流中的地位逐渐下降。而黄河几经泛滥后逐渐南移于开封境内，对开封的经贸流通及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危害。但在明末，开封依然是全国最著名的商业城市之一：饮食、服饰、日用品、手工艺品、文化用品等形成特色，在周王府以南、州桥、城隍庙一带，都形成了著名的商业街。<sup>⑨</sup>明代，黄河仅在开封辖境内就决堤86次，在近郊达58次之多，所造成的恐慌以至于形成“迁城以避水患”的舆论。明朝末年，李自成攻打开封，守城者决黄河以水代兵，导致开封37万人被淹没34万人，仅余

3万人，损失极大。(10)

宋朝政治中心于1129年南迁杭州，改杭州为临安。南宋迁杭州时，杭州已是港口城市及州治所在，改为行都后，南宋政府对临安进行了大规模建造，外有护城河，设城门13座，城内建南北向御街（天街）一条，将城市分成东西两部分，商铺林立，交易活跃。在临安城内及西湖周边，兴建了不少宫院、水阁别馆。政治中心迁移至此，吸引大批人口随迁，当时临安城内有62万余人。(11)

这一时期，在江南地区还有以港口为依托发展起来的泉州城较为知名，城区面积达30平方里，街坊80座。在临安东边的明州，也称庆元府（今浙江省宁波市），因靠海而港口贸易兴盛。992年时宋廷设市舶司于此，是全国三大市舶司之一。南宋时，庆元府成为临安外港，其贸易收入是南宋一大财源。由于经济发达、人口繁盛，庆元府先后三次扩建，拥有50条主要街道、百余座桥梁，城市布局影响至今。宋代的广州也因海内外贸易发达而繁华，是广南东路和都督节度的设置地，岭南地区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中心。宋代广州城垣初成后，逐渐形成东城、西城和中部子城三城合一的特点，通称宋代“三城”。

宋代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转折点，一是由于南北运河以洛阳、开封为中原转运点的吸附功能，全国政治、经济重心由关中向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转移，此后因战乱影响再逐渐移向江南、岭南地区，经济繁荣地区逐步扩大。二是经济长期落后的江南、岭南地区，因港口贸易而兴起不少城镇，远离战乱及北方手工业技术、种植技术的传播，使得江南区域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提高，经济逐渐繁荣。三是宋以前城市的里坊制瓦解，至开封城市建设时，空间上相对封闭性的坊市制被取缔，临安店铺更是临街而设，形成了相对集中的商业区。四是江南、岭南地区的港口城市，因政府财税需求而得以扩大贸易，一些城市还形成了外国人居住的“蕃坊”。(12)

由蒙古族创建的元代政权，因依托游牧生产、军事支援及蒙古地区而设立都城于大都（今北京）。元大都建于金中都的东北郊，分外城、皇城和宫城三部分，外城周长57里，东西宽6635米，南北长7400米；皇城周长20里。在城市的中轴线上，以皇城宫殿的南北向排列为序，象

征皇权位居中心、至高无上。城内共有50坊、10万户、30余处市集。

为了维持大都的经济运行及军事需要，元朝设立中书行省，管辖大都及周边“腹里”地区，在全国各地设立10个行中书省，以强化对广大汉人生活区域的统治。由于大都地位及政治、军事及经贸的需求，元代在实施漕粮海运的同时，开凿大运河，长达2000余里的运河沿岸，新兴起了一批以贸易为生存特征的城镇，带动全国经济中心进一步东移。由于海上漕粮运输的需求，天津此时得益于海运而初兴，山东德州、东昌、济宁，江苏淮安、扬州因地处漕运北上咽喉而经济繁荣。元代在上海镇设立市舶司并设县，管辖青浦三县，人口渐多。元朝在宁波设立庆元路，为三大市舶司之一。福建泉州此时是东方第一大港，是以港兴市的典型代表。

明代是中国社会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由于传统农业生产技术有所突破，单位产量增加，加上经济作物种植大为增加，区域性的社会分工有所体现，在江南地区出现了桑蚕区、产茶区、果树区、油料区等。由于大量移民充填北方各省，北方经济逐步从战火的破坏中恢复，出现了产棉区等，推动手工业日益发达，并从传统农业中分离出来，纺织业、采矿业、制瓷业等行业纷纷出现，带动城市工商业的成长，在南北两京地区及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出现了一批工商业型的城市，对周边广大乡村形成经济辐射能力。

明初以南京为都，因山依水，结合丘陵地貌，建造了以皇城、应天府城、外城共同组成的南京城。不规则的应天府城墙周长67里，外城则长达180里。当时南京聚集了大批军政要员和皇室贵族，消费能力强，大批仆人、工匠、军队等也是重要的消费人群，这刺激了南京市场的发展，城内先后设立了13个市场，铺行有104个之多。南京城内手工业较发达，丝织业、制陶业、建筑业、印刷业和造船业渐成规模，明初仅匠户就有4.5万户。

永乐元年，朱棣称帝。为实现对北方诸民族、部落的军事控制，稳定全国的政治局势，朱棣决定升北平府为北京，并大规模扩建北京。明初将北京城墙南移5里，以后筑建外城，将天坛、先农坛纳入城内，形成外城、内城、皇城、宫城四重结构的城市空间。迁都北京后，北京人

口激增至百万，城市建设不断，市场日益繁荣。明代南北大运河畅通，每年从南方运输漕粮500万石以供北京之需。

由于运河贸易需求及江南地区工商业发达，江浙地区出现了一批较大的工商业城市，如苏州、松江、扬州、常州、镇江、无锡、淮阴、仪征、徐州等。具有代表性的是苏州，明初由元代平江路改为苏州府的苏州城，城周长45里，环城有护城河，城内以棋盘式格局为特色，园林独具风格。苏州的丝织业在明代极为发达，成为与南京、杭州并列的三大丝绸业中心。得益于海运而生的上海县，此时又因纺织业而不断发展，在松江府辖下日益重要。为防止海上倭寇，开筑上海城墙。杭州、宁波此时均成为区域性的经贸中心。因明初泉州港淤塞，福州港取而代之，成为此时中国与琉球、日本、东南亚各国贸易的重要港口。福州于洪武二年（1369）成为福建行中书省治所，重筑的福州城，周长10里。广州城也因广东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对外贸易而富甲岭南。

在自然经济状态下，交通运输方式多利用人力与自然力，成本较高，除茶、丝绸等少量物品利润较大、容易保存可以跨区域长途跋涉，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漕粮可以不计成本实施南北运输外，大量经贸活动均限制在较小区域内。即使如此，区域经贸活动的重心仍然与交通运输的便利与否关系密切。运河连通了漳卫河、马颊河、徒骇河、大清河、汶河、泗河、柳林河等水系，形成了鲁西北与冀东南地区的区域水运网络。明清之际，因沟通南北行政及经济的需要，渐次建成以南北二京为中心的陆路交通体系，以北京为中心的七条主干驿道即由北京至山东路，约900明里（407公里）。<sup>（13）</sup>陆路与水路交通在鲁西北的交汇及由各个水运码头向周边县镇四散开来的道路，形成了主导山东经济的区域交通与贸易网络。

鲁西运河沿岸工商业城镇的崛起与繁荣，形成了以临清、济宁为枢纽，以聊城、德州、张秋为中等商业城市，以运河流域如台儿庄、夏镇、南阳镇、安山镇、阿城镇、魏家湾为中心集镇的商业网络体系<sup>（14）</sup>，也可以视为山东经贸发展的典型标志。

如位居会通河与卫河交汇点的临清县，元代并无城镇，后渐有会通镇。明初临清治所迁至此，始建粮仓和城池。明清之际，年均数百万石



的漕粮由此经过，南北货物在此贸易。明万历年间，临清钞关所征商税年达83000两，清中叶也有5万—6万两。<sup>(15)</sup>“当其盛时，北至塔湾南至头牌，绵亘数十里，市肆栉比，有肩摩毂击之势。”<sup>(16)</sup>由于工商业的发展，明初归属东昌府（今聊城市）的临清县，至清初升为州治，乾隆时代又升为直隶州，县城城周从明景泰元年（1450）的9里余，扩张为明嘉靖年间的20余里，面积扩大了5倍。<sup>(17)</sup>明初的济宁少为人知。运河开通后，济宁“南控徐、沛，北接汶、泗”的地理优势，使“江淮吴楚之货毕集其中”<sup>(18)</sup>，成为鲁西南地区的商品流通枢纽，人口增长迅速。清康熙年间，济宁升为直隶州。道光年间，济宁州人口达50万，城关10余万人，城内街道107条，城外有街道183条。<sup>(19)</sup>明代并无德州之名，因漕运建“将陵仓”贮存漕粮，洪武七年（1374）陵县废治迁此，并入安德县建成德州，依靠运河运输，“商业颇属繁盛”<sup>(20)</sup>。清平县“自元、明至清季，帆樯云集，飞挽如织，实为南北交通最盛时期。……按各项船只自魏湾入境，每年过往不下万艘，夏秋之间尤为繁盛”<sup>(21)</sup>。东平县“商务发达，帆樯林立，自靳口入境至戴庙出境，中间相距六十里，往来商船概以安山镇为中枢总汇之区。当时，安山一镇粮行营业至数十家之多，航业之盛大可想见”<sup>(22)</sup>。高唐州同样是“地处通衢，商贾麋集”<sup>(23)</sup>。

人口数量是衡量区域经济发展与否的重要指标。明初向鲁西北持续的移民运动增添了区域活力，运河区域经贸发达也是重要引力。明中叶，山东人口740余万，胶东半岛青州、登州、莱州三府即有438万，占59%。明后期，运河区域人口激增，胶东诸县多次移民鲁西。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临清州、济宁府、东昌府人口总数367万，低于青、登、莱三府的860万。但前三府人口密度分别达到了451.56人/平方公里、254.10人/平方公里和242.38人/平方公里，远高于胶东三府的214.11人/平方公里、103.94人/平方公里和210.88人/平方公里。清中期，山东人口分布密度呈东低西高的形态，运河流域的临清、曹州、济宁、东昌诸府人口密度最大，表明山东人口重心在西部的运河流域。<sup>(24)</sup>

济南在宋代前是府治所在，明初成为山东省会。其有位居鲁西、鲁南和鲁北交界的地理位置和丝麻产量较高等优势，贸易范围较大，是明代手工业和区域商业较发达的城市之一。但直至清季，济南远没有临清、济宁发达，乾隆三十六年（1771），城内共有51条街巷，2.5万余



人。道光二十年（1840），济南包括城郊人口达到12万余。（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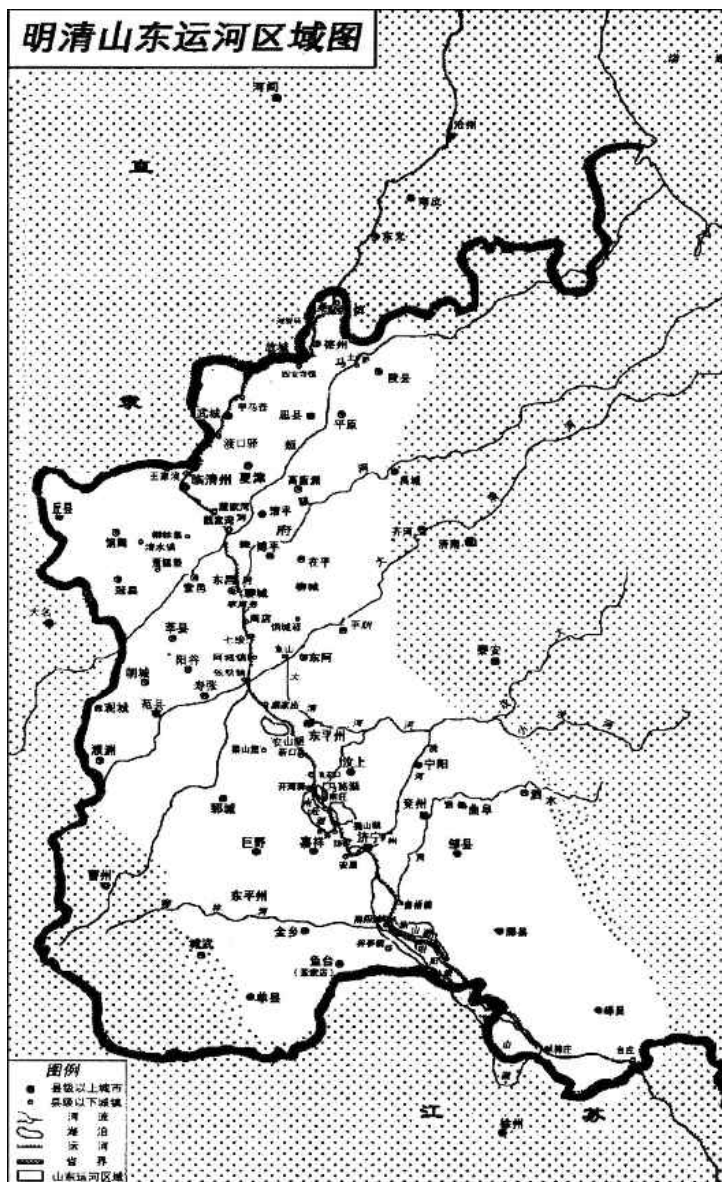


图1-1 明清之际山东运河区域图

图表来源：王云：《明清山东运河区域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例图。

总之，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明代商业城市的增长是中国传统城市史发展中的一大特点。明初，工商业发达的城市有30多个，明中叶以后又有20余座城市获得新兴与发展，如明代全国著名的四大镇——河南朱仙镇、湖北汉口镇、江西景德镇、广东佛山镇，多因地处交通要道

成为商品集散地和手工业中心，人口多在10万以上，可谓名副其实的城市。

清代中前期，由于农业技术的发展，江南地区已经大面积种植水稻，江浙成为著名的鱼米之乡，两湖地区、四川、江西也成为主要产粮区，普遍种植经济作物，江浙、广东一带桑蚕业发达，商品化经济作物的发展，促使农贸市场出现。手工业的规模更是得到扩大，云南甚至出现了雇用数万工人的采铜业，景德镇数以百计的瓷窑雇用了几十万名瓷器工人，广东佛山的铁炉生产规模也不小。于是，在北京、杭州、苏州、扬州、广州、江宁（南京）、佛山等城市中，由于市场交易活跃，商人众多，百货繁盛。

位于运河南端的苏州，明末清初遭受兵火破坏。清康熙元年（1662）重建城垣，周长40里。由于此时苏州已有丝织业、染坊业、造纸业、石作业、木行业、冶坊业、铜锡业、铁器业、粮食业等17类手工业，加上运河商贸需求旺盛，人口持续增加，道光十年（1830），苏州府有人口197万余人，城内33.5万人。苏州城市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同样处于运河南端的杭州，既是府城所在，也是钱塘、仁和两县县治所在，由于既是丝织业中心，曾出现拥有千台丝机、3000余名工人的大型丝织工场，锡箔业发达，商业与海外贸易也同样兴盛，不仅杭州城不断繁荣，就是杭州近郊城镇也迅速崛起。宁波则由于对外贸易的持续增长而不断发展，其经济腹地可达浙东、浙西大部分地区。

1730年，因苏、松两府道台移居上海，上海的重要性大增。长江三角洲地区较为发达的经济水平，为上海的发展提供了足够的劳动力、农副产品的支撑。此时，在长江下游水运及近海的港口贸易中，上海港口每年1月驻泊的船舶多达3000余艘，多为用于北洋航线的大型沙船；康熙年间，每年开往日本的百余艘船，也多由上海港出发。据统计，晚清以前的上海，每年各类进出口货物的总量可达300万吨<sup>(26)</sup>，已成为“江海之通津，东南之都会”。此外，上海丝织业吸纳了数以万计的周边移民，如苏北人、宁波人等。清前期，上海县城已有50余条街巷，嘉庆十八年（1813）时，上海县城乡人口有52.8万人，加上流动人口，总数超过60万人。

明至清季，农业生产主导山东经济。因地质与气候条件适宜及运河的交通便利，棉花、烟草、花生等经济作物陆续传入东昌、兖州、济南等府的平原州县。东昌府与临清州棉田在80万亩以上，占全省总面积的61.7%，形成产业化规模。<sup>(27)</sup> 清末，除下等品外的皮棉即达20万担。<sup>(28)</sup> 花生在鲁中南的泰安、兖州两府广为种植并经运河外销，登州、青州府也普遍种植花生。清末，山东全省花生种植面积达180万亩，占全省耕地的1.5%，产量约450万担，半数运销省外。烟草在运河沿岸形成以济宁、滋阳为中心的种植区，后传入胶东半岛诸县。道光年间，全省有24州县种植烟草，同样依赖运河外销京津、直隶北部。<sup>(29)</sup>

鲁西运河沿岸以临清、济宁、东昌、德州等为代表的商业重镇，运输量、交易额、关税额等均居前列，成为山东经贸重心所在。19世纪中叶，山东主要商品交易额为5000万—6000万两，其中省际流通额1600万—2200万两，省内流通额1400万—1600万两。流通货物以粮食、棉花、棉布、花生、烟草、果品、盐、牲畜等为主，传统商品经济的特征明显。其中，全省粮食流通额价值约2000万两，占总数的33.3%，运河沿岸流通粮食总额600万—1000万两，东部沿海约200万两，省内流通额300万两。<sup>(30)</sup> 整体而言，沟通鲁西与鲁中、胶东半岛间经贸往来的济南、周村、潍县等城镇的经贸，难比运河两岸城镇的经贸繁荣。胶东的胶州、莱阳、黄县等地，沿海国内贸易量有较快发展，但无法与运河沿岸相提并论；处于南北运输中转站的烟台，贸易量有限。如许檀所言：明清之际，山东城镇因商品流通而兴，主要经济功能就是流通中的转运枢纽作用，<sup>(31)</sup> 其兴衰自然与经贸通道、交通体系变动密切相联。

随着中国社会跨入近代和清末黄河决口夺大清河入海及运河彻底淤塞，山东各区域经贸格局为之巨变。以沂州府、泰安府（部分）、青州府（部分）14个州县构成的鲁中山区，因远离津浦、胶济铁路及半岛港口的现代运输体系，失去了迅速发展及转型的可能性；以临清直隶州、东昌府等14个州县构成的鲁西北和以济宁直隶州、泰安府（部分）、曹州府及兖州府28个州县构成的鲁西南平原，因会通河淤塞丧失了经贸繁荣的基本条件，临清与济宁的衰落便是明证，虽因卫河尚可通航及津浦铁路建成的弥补，仍保持与天津、直隶省诸县的经贸往来，但维持经贸重心的可能性已不存在。以济南为中心，由济南府、武定府和青州府

（部分）州县组成的鲁北地区，黄河泛滥导致农业损失不少，但因靠近天津及小清河的河海联运，尚可缓慢发展，<sup>〔32〕</sup>只是夹在青岛、烟台引领的半岛经贸区与以天津为中心的经济区间，转型发展的空间不大。只有以登州府、青州府（部分）、莱州府19个州县构成的胶东半岛地区，因有青岛、烟台、龙口、登州、威海卫5大港口的天然地理条件，因有胶济铁路及河海联运的现代交通体系而经济腹地大展，逐渐成为以外贸带动山东经济转型的龙头，并迅速影响其他区域的进出口贸易及产业，推动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工业生产随之发达后，其崛起具有必然性。

明代北京在城市建设上基本成型，清代北京的变化一是修建圆明园和颐和园，二是把城内汉人迁至外城，内城供八旗人居住。北京城内的商业市场相对固定，以正阳门外的大栅栏为最，西单、东四的商业也较为发达。

因元代漕粮海运而兴起的天津，在明代设卫置城，军事性质明显。雍正三年（1725），天津卫改为天津州，隶属河间府，再升为天津直隶州。行政级别的提高，标志着天津的城市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此后，由于天津长芦盐业的发展，加上漕运系国家命脉，天津地位更显重要。乾嘉时期，在江南漕粮沿北洋航线输运天津的同时，另有从东北起运米谷至天津的“奉天海运”，贩米之船很快也发展至数百艘。康熙三十二年（1693），清廷曾令经天津发送山东米谷2万石至东北以解灾情。因此，粮食贸易是天津最重要的商业之一。雍正九年（1731），清廷再升天津直隶州为天津府，管辖范围再度扩大。此时天津城周长9里。乾隆时代曾9次重修天津城。至鸦片战争前，天津城市人口约为20万人，是京东第一大都市。

这一时期，广州虽然远离运河，但因服务于东南亚的区域贸易需求，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粤纱、粤缎生产扩大，棉纺业也占相当比例，工商业人士日益增多。1840年前，广州人口达百万。

### 三、传统城市的格局及功能

在传统社会中，限于交通运输条件落后及成本过高，商贸网络及人员流动多局限在较小区域内，区域经济的自给自足成为特征。元代迁都北京，历经明朝直至清末，中国一直维持着政治与经济中心南北分立的格局。由于京师消费需求、对南方的行政控制及北方的军事需要，跨区域的商品贸易依靠水路，通过近海运输漕粮，也通过会通河连通卫河直达京师的运河系统展开；陆路则以北京为中心向四周放射，分为官马北路（以北京、沈阳间为主线路，延长至齐齐哈尔，还有北京至海拉尔、哈克图等路线）、官马西路（北京至黄河、长江间通向各地的路线，如北京至甘肃、北京至四川）、官马南路（北京通向南方的云南、广西、广东、福州等地）；<sup>〔33〕</sup> 清乾隆时期，大批商人还利用北京至蒙古的军用路线进行经济贸易，开通以张家口为转运中心，通向库伦、大同、归绥、宁夏、兰州、西宁、哈密、多伦等地的路线。<sup>〔34〕</sup> 这些贸易运输线路，体现了沟通南北、以江浙钱粮供应北方的特征，所用工具如漕船、马牛车和人力运输，均借用自然力或人力，运输效率极为低下。

这一时期各个区域的传统城市，多分布在四通八达的水路、驿道两侧。它们或为政治中心，如北京、保定、济南、太原、开封、奉天、南京、苏州、广州、汉口、重庆、西安、兰州等；或为驿道中心，如正定、邯郸、许昌、郑州、徐州等；或为河运枢纽，如天津、临清、济宁、德州、周家口、扬州、淮阴等。其中虽不乏天津、临清、济宁、苏州、杭州等著名商业城市，但政治中心仍占多数。在发展为城市之前，如天津、烟台、青岛、上海等地，本身并无近代工业足以发展的足够资源，其对外港口除去漕运外，内贸的需求有限，长足发展的机遇并不存在。这些城市不少是因行政管理或军事需求而建立起来的，需要周边农业的经济支撑，人口相对较少，城市规模也不大，城内设计以封闭性或半封闭性为主，多以棋盘式格局为规划思想，公共空间较少，对于地域性经济发展的带动能力较差。

如隗瀛涛所言，传统意义上的中国城市有两类，即行政消费型城市和经济型城市，其中行政消费型城市以行政为主要功能，以乡村供应为经济内容，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且随着行政体系变动而呈明显的盛衰波动规律，不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由宋至清，这类城市基本呈现出缩小甚至停滞的趋势。宋代之后特别是明清之际，伴随着国内贸



易的增长和市场的开拓，经济型城市开始出现，这类城市多以工商业或工矿业为依托，开始具有不同于政治、军事功能的经济职能。(35)

19世纪后半期，随着工业化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对原料及市场的需求持续增加，经济持续发展的内驱力推动西方向全世界扩张。在此背景下，中国被迫进入世界经济体系，与世界的关系拉近。站在中国与西方经贸与政治交流最前方的，是东南沿海地区的各个港口城市。在世界经济体系中，农业中国处于边缘化状态；从地理位置上看，东部沿海港口城市是西方深入中国内地的桥头堡；从中外贸易角度看，东部沿海港口城市也是中国矿产原料与农产品的市场终端；从工业生产上看，这些港口城市具有接纳先进技术、进行来料加工的条件以及吸纳大量廉价劳动力的优势。因此，中国近代城市的转型与发展最早从东部这些沿海港口城市展开，无疑是经济生产与对外贸易的利益选择与成本估算的自然结果。

## 第二节 近代城市发展要素

由于工业化生产本质所附着的经济扩张特性，西方工业国家走在了推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前列，这一过程带有血腥的殖民色彩。伴随着西方对中国的侵略，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沿海开埠城市设立租界和洋行，以低廉的工业品冲击和抢占广大的中国市场，以政治手段强化获取低廉的矿业原料和农产品的能力，并将中国经济拉入世界经贸体系。

### 一、开埠城市率先发展

由于东南地区水系丰富、水运较为发达、外贸需求相对有限和建设成本较高，西方列强虽以《南京条约》为依据，逼迫清廷开放上海、宁波、广州、厦门、福州为通商口岸，结束了广州一口通商的局面，形成以这些港口为终极市场，以长江、珠江水系为深入腹地的运输脉络，对铁路、公路建设有计划却没有大规模实施。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英法将其势力范围扩大至华北、东北地区，通过《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相关规定，把牛庄（后改营口）、登州（后改芝罘）、台湾（今台南）、潮州（后改汕头）、琼州（今海口）、淡水、江宁（今南京）、天津、镇江、九江、汉口及新疆的喀什噶尔（今喀什）共12个城市纳入开埠通商口岸体系。1881年至1898年间，德、俄、英、法又通过各类条约分别租借了胶州湾、旅顺口、大连港、威海卫、广州湾，新增数十个通商口岸。沙俄与日本则在19世纪末将势力扩张至中国东北地区，沙俄建筑了横穿东北北部、纵贯中部的中东铁路，串联起满洲里、哈尔滨、长春、奉天、大连、旅顺等重要城市。截至1914年，西方列强加上日本，在中国东南沿海城市开辟的租界地共有74个。<sup>〔36〕</sup>

“约开口岸”以外，还有一种开埠是中国方面自行开埠的口岸，称为“自开口岸”。由于目睹“约开口岸”的成长及其巨大的经贸利益，不少地方官员逐渐意识到，与世界的联系不可能隔绝，城市开放不仅能带来地方经济的发展与巨额财政收入，也可以为其个人升迁提供助力，因而

纷纷要求自开口岸。在此种压力下，清廷于1898年宣布“广开口岸”，2年内即开放了上海吴淞、秦皇岛、三都澳（今福建宁德）、南宁、岳州（今岳阳）等地。在清末外人逼迫中国开放口岸基本停止的背景下，中国自开商埠的势头正盛，直至1928年国民政府宣布全面开放并与诸国相继签订新的关税协定后，这种自开商埠的浪潮才消退。截至1928年，全国共有“自开口岸”29个。<sup>(37)</sup>

稍加分析即知，这些通商口岸城市一是处于东部沿海，有天然优良港口，明清之际已是沿海贸易或内河贸易中的重要转运站，如上海、天津、汉口、广州、厦门等；二是不少已是手工业生产较为发达的城市，如苏州、杭州、江宁等；三是不少城市已是当地的行政中心，或府或州或县，消费能力较强，如奉天、苏州、汉口、广州等；四是多数已是区域经贸中心，均有良好的经济腹地作为支撑，具有一定的经济辐射能力，如天津、芝罘、大连等。正是因为具备了以上诸种条件，中国近代城市发展由此呈现出了以东南沿海口岸城市为龙头，通过铁路、航运等交通体系连接中西部城乡，进而引发农业产业化、生产工业化的近代经济形态成长特征。东部城市由对外贸易、交通业的发展进而带动工业生产、金融业的增長，工业生产产生的众多职业带动各地乡村人口向城市聚集，进而又引起城市空间的快速扩张，城市功能区逐渐分化，近代城市的基本形态逐渐形成。这些开埠口岸城市，凭借独特的自然条件、优越的地理位置，在开放的背景下，不仅成为中国经济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桥头堡，也成为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的排头兵。

## 二、交通枢纽型城市占得先机

在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中，另一类比较突出的是以铁路、港口、航运为中心的交通枢纽型城市，主要分布在华北与东北地区。以下仅以华北的天津、青岛为例进行考察。

华北区域水系不发达、河道不畅且气候原因致运输周期较短，这使得沿海港口及铁路的建设，成为西方列强进一步深入中国内地掠夺原材料、倾销工业品的必由之举。然而，由于缺少铁路、公路或水路运输对于港口的支撑，天津、烟台等港口的货物吞吐量较有限，直至1881年，



天津港大宗进口货物中的洋纱进口数量，仅占全国总数的0.6%；1881—1884年间，洋布3252216匹，货值6165230海关两，占全国总数的26%。(38) 烟台港1882年的棉布进口量为983271匹，是最高年份1901年1846922匹的53.2%。(39)

在1881—1911年间内忧外患的困境中，中国铁路从无到有，建设长度达到9618.1公里，华北即有1/3，东部最重要的几条铁路如南北向的京汉、北宁（京奉）、津浦路，东西向的京包（平绥）、胶济、道清、正太、汴洛（陇海）路等，都在境内或穿越华北，铁路建设成效显著。民国初期，华北铁路网络以此为骨架继续延伸，并使华北、东北、华中、华东实现了跨区域的运输联结。至1937年7月，华北区域内由外人修建、自办和商办的主要铁路共有9条，总里程近7000公里。初期的铁路建设，之所以多选在经济并非十分发达的华北区域且以北京为出发点，并非因为纯经济需求，既有保护京师、捍卫海防的考虑，与北京作为行政和消费中心的优越位置有关，也是建立在明清以来北方传统商路网络以北京为中心展开的交通格局的基础上，这是考察清末民初华北铁路网络初成时必须予以关注的特性。(40)

清同治七年（1868）签订《天津条约》及同治九年（1870）签订《北京条约》后，烟台、天津成为华北首批开放的通商口岸城市，外贸需求急剧增加，“外国资本的急激进出，使华北的民族商业资本合流、买办化”，传统经贸的自产自销特征开始朝着外向型转变。这一进程由沿海港口城市的外贸需求拉动，以工业品输入、原料及农产品的出口为特征，但沿海港口城市的终极市场地位，是由铁路、水路等近代交通方式相连通并拓展其经济腹地所决定的。天津、青岛〔因光绪三十年（1904）胶济铁路的通车，烟台的地位被青岛取代〕两大城市因地理及海港优势，成为引导华北经济向近代转型的龙头、中心城市和终极市场，关键也在于有发达的近代交通体系为其延展腹地。天津在“铁路方面为津浦北宁两线的交叉点，由北宁线更可与平汉及平绥线取得联络，在水运方面华北全部的内河航路都集中于白河，因为水陆交通便利，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及热河、辽宁等省都成为他的直接市场圈，同时山东、河南、陕西、宁夏、甘肃、吉林、黑龙江诸省的一部分划归他的势力范围内”，这一交通优势“决定了天津在中国经济上所占的重要性”

(41) 。胶济路的货物集散地主要是青岛，其腹地达至济南并通过津浦路南联北达至鲁西南、豫东北、冀东南。铁路干线通过天津、青岛的海港运输，将华北诸省“铁路沿线广范围的农村经济联系起来，开了华北经济与世界经济结合的端绪”(42)。华北经济贸易网络与国际经济发展紧密相联，形成对华北区域腹地自然经济的巨大冲击波，也成为此时华北区域经济转型最强大的推动力。

天津港的进出口货物总值，从咸丰十一年（1861）的5475关平两，一路攀升至光绪二十年（1894）的44277关平两，增长了近7倍(43)；青岛的进出口货物总值，也从光绪二十五年（1899）的2210海关两，迅速提高至1914年的37807海关两(44)。20世纪30年代前期，华北各港口历年贸易总额，一般均占全国各主要港口贸易额的20%。其中，天津、青岛分别占据全国进口额的7.69%—9.21%、5.21%—5.54%，占据全国出口额的15.36%—16.67%、6.92%—8.43%。(45)正是天津、青岛港进出口贸易的急剧增长，使得两个城市的经济呈现出了由对外贸易推进，进而带动工业发展的模式。由于拱卫京师、长年经营运河漕运及海运，天津实际上是“站在交通冲要及拥有广大的背后市场地点”，其“繁荣条件完全系于外国商品的输入运销，和土产的收买与出口”(46)。这一经贸运销上的外向型特征，不仅促进了天津工商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华北区域腹地经济的外向型贸易增长，也决定了以天津为中心的华北区域近代交通体系的确立。由于胶济路的拉动，大型纺织厂在民国初年相继在青岛、济南开工，各厂所需棉花约1146510担，多来自山东黄河流域的产棉区，有力地推动了山东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和棉种的改良。胶济路沿线美种烟草的大面积种植，又为青岛现代卷烟业的成长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近代工业的展开，还推动着传统工业生产布局的改变；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近代机器的使用，促使对煤炭、电力、石油等能源的开发，整个的工业转型呈现出明显态势。相对于其他城市，天津、青岛等城市的工商业增长模式，在近代华北城市化进程中可谓一个新特例。

随着外贸在近代中国经济结构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华北诸港进出口物资数量持续增长，天津、青岛等港出口物资激增，进口货物成倍涌入。这些货物并非天津、青岛等港口城市所能消费得掉的，必须通过铁

路、水路或公路销往华北诸省、东北地区甚至陕西、内蒙古各地的城乡市场。外向型经贸运销网络的需求，使得天津成为众多农副产品、矿产销售及外来工业产品的集散地，也带动了以天津、青岛等港口为中心的近代交通体系的扩张。天津外向型经贸激增的年代是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的，而以天津、北京为中心的铁路建设网络恰恰是从19世纪八九十年代展开的。山东最大贸易中心地位在烟台与青岛间的易手，发生在胶济铁路通车后的光绪三十一年（1905）。显然，正是华北经济的转型促进了近代交通体系的建立，而能否具有港口、铁路一体化为主的近代交通体系，拥有广大的内地市场，是一个港口城市能否成为华北区域经济贸易领头羊的关键所在。

天津、青岛、济南、烟台等城市因地理位置及海港的优势，站在了华北区域对外经贸的前哨，也顺势成为华北近代经济转型的龙头。20世纪30年代中期，天津、青岛两市占据着华北工业生产能力的84%，第三位的济南仅占5%。这一工业分布说明，华北工业多集中于具有港口的城市，“此等工业都是由外国资本所成立，或者是带有从属于外资的性格”<sup>(47)</sup>。外向型经贸的商路选择，除了如石家庄等铁路枢纽城市完全因铁路而产生新商路的特例外，一般还是延续旧有水路、官路的商运习惯，实际上也是近代交通体系确立时的基础，其中的重要城市，也成为以铁路为主要工具的华北近代交通体系在设计路线时的首选中心节点。津浦、京汉、京张、北宁、正太等铁路的货物主要集散地是天津，胶济铁路货物的主要集散地是青岛。几条铁路干线的相连，改变了以往的商路习性，铁路运输逐渐成为重组华北经贸市场的最重要因素。

正如美国学者施坚雅所言：“在形成中国的各城市体系方面，贸易似乎大大胜过行政活动，大大胜过沟通城镇的任何其他形式。”<sup>(48)</sup> 揆诸近代中国交通型城市的发展，这一论断是十分精当的。

### 三、工矿业发展助推城市兴起

在近代中国城市发展过程中，新兴的工矿业城镇也是相对于传统城镇形态较为独特的一个类型。近代工业需求较大的煤炭、铁矿多位于北方山区，由此兴起的这类城市也多分布在华北与东北地区，如直隶省唐

山、山东省枣庄、河南省焦作、山西省阳泉、奉天省抚顺等。

由于晚清北洋海军舰队的航行需求、往来轮船的动力需求以及天津等地工业的需要，也包括京津等地民用燃煤的需要，清廷每年都需从英国或日本进口大量煤炭，费用昂贵。因此，开发能源、就地取材以减少成本，不仅成为清廷之需，也是在华不少西方企业家的渴望，一些外人甚至已在雇用矿业工程师对华北各地矿源进行勘探。20世纪以前，一些小型煤矿受制于开采技术落后、运输能力低下和管理混乱等问题，无力向市场提供更多的煤炭，煤矿的效益也极低。经前期勘探确定，1877年，直隶总督李鸿章批准唐廷枢负责开滦煤矿的开采与管理工。1878年7月，官督商办的开平矿务局正式成立。历时3年，1881年，开平煤矿终于投产。随后又相继建立了林西矿、西北井矿，年产量大增。与之配套的唐胥铁路也随即开通。开平煤炭除专供北洋海军、天津机器局、轮船招商局之需外，大部分在京津市场销售，也通过秦皇岛港外销东北及东南地区。1898年，开平矿务局年产量达80余万吨，位居全国首位。

在此过程中，诸个煤矿的先后投产，吸纳了大批煤矿工人进矿工作。1912年，开平、滦州两矿合组后，矿工达万人以上，在矿山周边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工人居住区。唐胥铁路的修建、展筑及附属企业或事业的开办，也带动了唐山交通运输业的配套产生，车站设立与商业设施也开始改变城镇的景观。1889年，开平矿务局创办了全国最大的细棉土厂，即后来的启新洋灰有限公司，厂内铺轨，直通往隔2公里的京奉车站。此后启新瓷厂的建成，也使陶瓷业在唐山渐成规模。利用周边棉花产地的优势，唐山又办起了华新纱厂，棉花的大量收购及产品出售，也带动了铁路运输增量。至20世纪20年代，唐山已有大小厂矿20余个，初步形成了唐山近代工业体系。以矿业而兴起的工矿业城市唐山的特色也日益突出。

津浦铁路通车后，受益最明显的是紧邻铁路的山东省峄县中兴煤矿，其临近的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煤炭消费市场很大。清末民初“各重要煤矿皆系外人经营……完全归华商自办者，惟山东之中兴煤矿公司、江苏之贾汪煤矿公司、河南之六河沟煤矿”<sup>(49)</sup>，由此可知其地位的重要性。

中兴煤矿位于山东省峄县境内，公司设在距县城25里的枣庄，矿区地跨峄县和滕县，是国资煤矿中规模最大的一个，开采历史较长，清末曾设中兴矿局。由于交通不便，尽管煤岩品质优良，但产量难以提高。1912年，津浦铁路与临枣铁路通车后，煤矿产量为之大增。1912年，中兴煤矿产量达到25万吨，销售至津浦铁路沿线的江苏各地及上海。中兴煤矿的开发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也有一定程度的促进。除雇用了附近大批的劳动力（极盛时期有4000多名工人）外，中兴煤矿还在当地开办了医院，诊治工人和当地居民甚至战争中的伤兵；建立了中兴小学校 and 工人补习学校，实行免费教育，每年拨付经费近2万元，故入学人数众多；公司还在枣庄车站至矿场之间和矿外铺设道路，沿街安装路灯；矿内还有警队防守，维持治安。公司兴旺时，土匪就很少，因为他们都有工做，就不会铤而走险了，“所以有人说政府要消灭抱犊崮的土匪，非赞助中兴煤业的发达不可”，加上遇天灾人祸时公司又多有捐助，调查者由此称其“在枣庄几变为一个慈善机构”。<sup>(50)</sup>

豫北地区位于太行山区，这里的煤炭开采已有较长的历史。晚清时，河南省怀庆府所属的怀庆、彰德和卫辉的煤炭开采业已是当地的主要产业，又以修武、河内县的开采条件最好，其中清化镇是中心矿区，也是土窑最为集中的地区。由于技术难以突破，这里的煤炭长期使用人力开采，如清化镇共有10个矿坑，每坑出煤1000筐，约1.2万—1.3万斤。通过卫河与黄河，清化镇的煤炭可以运往天津和省城开封。<sup>(51)</sup> 1898年，英资的福公司以“借款”方式与豫丰公司签订办矿合同，开始加入此地的煤炭开采，与当地的土窑开采形成竞争态势。几经斗争与妥协，英国福公司终于取得了当地煤炭开采领域的优先权。随着道清铁路的开通及电力技术的应用，煤炭开采量成倍增长。由于福公司设在隶属修武县的焦作村，福公司于1904年专门修建了焦作第一条街道（哲美森路），开辟了生活区。数以千计的外来矿工及商人在此居住、生活，商业渐成规模。1909年，福公司出资兴办的焦作路矿学堂是中国最早的矿业高等学府。医院、邮局、电灯、电话等现代元素纷纷出现。1910年，河南省设立焦作镇，隶属修武县管辖。至1912年，焦作镇已有各类商业店铺150余家。“地利开发，交通便利，工商发达，与时俱进，俨然为豫省西北之重镇”，人口约为1.5万人。<sup>(52)</sup> 1925年，焦作第一次设市，仍属修武县管辖。

晚清山西修建正太路的目的，就是为便利阳泉附近的煤炭外运。铁路敷设后，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大大提高了煤炭产量及输出量，也使得规模化开发经营煤炭业成为可能，可以说，正太路的修建是阳泉近代煤矿业发展的重要前提。(53)

由于正太路的现代化运输方式的促进，保晋公司在建筑新矿井的同时，对阳泉等地的原有矿井进行改造，采用了诸如锅炉、绞车、抽风机和水泵等设备，井下运输采用了轻便铁轨，开创了煤炭采掘、运输机械化先河。1907年，保晋公司阳泉矿区的产量为2215吨，1911年，产量为133000余吨，1924年达到410953吨。(54) 保晋公司煤炭、生铁的产销数量均出现了历史性的突破，从而带动了阳泉矿业及工商业的快速增长，也刺激了城市的成长。20世纪30年代，阳泉已是一个以矿业为基础的繁荣市镇，街道沿铁路线延伸，逐渐形成东西长、南北窄的不规则的城镇格局，阳泉完成了由车站到城镇的角色转变，孕育了以“黑（煤炭）、白（铝土）、黄（耐火）”产品为特色的工业文明，具有了典型的工矿业城镇格局的形态。此时，阳泉被列为镇建制，归平定县管辖。其后20余年间，阳泉一直是晋省重要的工矿业基地，并于1947年设市。(55) 自正太路取代驿路成为晋东省内外货物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后，平定的商业渐次转至阳泉，“商况被夺，益形衰退”(56)。1912年，平定废州改县，经济上始终依托于阳泉的工矿业。

东北的抚顺同样也是得益于煤炭开发而逐渐形成的工矿业城市。抚顺煤矿的开采早已进行，但在清代由于靠近皇陵而被禁止。1896年后，抚顺煤矿开始开采，以浑河支流杨柏堡为界，分成东西两个矿区。当地知县等成立的煤矿公司，引入俄国资本。此时，抚顺仍是一个荒凉村庄。1904年日俄战争爆发，由于俄军对于煤炭需求大增，俄国势力通过非法手段强占了东部煤矿。日俄战争结束，日本接管了抚顺煤矿，经过整顿及技术引入，日产量达到了1400余吨。随后，中日间就归还抚顺煤矿权展开了长达数年的交涉，但毫无结果。期间，日本则投入巨资购入卷扬机、通风设备等，整理旧坑道并开辟新的竖井，使煤炭开采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民国初年达到了年产200万余吨的水平。

随着抚顺煤矿的开采规模日益扩大，厂区工人及技术人员的生活需求、公共设施也成为投资的重点之一，抚顺矿区及市区的建设被纳入了



日本“满铁”的建设规划。1908年，“满铁”即在煤矿附近购买了30万坪农业土地用于建设矿区城镇，并计划在开采露天煤矿时将市区迁至新市。1925年时，抚顺以壕沟为界分为新旧两个区，旧街市在东面，中日杂居；新市街则进行了棋盘式规划，以火车站北的本町街为中心，有东西向道路各7条、南北向道路15条，标志性建筑为车站、学校、医院、警察署、公会堂、煤矿事务所等。此时抚顺已有4000余户、3.5万余人<sup>(57)</sup>，成为浑河畔的一个新兴城市。

综上所述可知，近代中国城市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特点是，现代性因素如租界与开埠、港口与铁路运输、工矿业等刺激了一些新兴城市得以兴起，并形成与传统城市极不一样的特色，这些新兴城市多位于东南部沿海地区和中部一些交通较为便利的地区，成为引领各个区域经济发展现代化的排头兵，也对引导近代城市格局的变化居功至伟。

## 第三节 近代城市兴起与经济转型

近代中国一些基于对外贸易体系、交通体系或工矿业发展而成长起来的经济型城市，从整体上带动着近代中国经济向现代化的转型，两者互相影响。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如天津、上海等地，都是在西方强力推动开埠后，先有对外贸易需求，再有交通体系支撑、扩展腹地，再以工业初加工逐渐扩大至工业生产为动力，在使城市自身成为“增长中心”的同时，带动着区域甚至全国性的经济转型。

### 一、“增长极理论”视野下的城市功能

1950年，法国经济学家佩鲁提出了所谓“增长极理论”，被认为是区域经济学中区域经济观念的基石，是不平衡发展理论的重要论点之一。增长极理论指出：“一个国家要实现平衡发展只是一种理想，在现实中是不可能的，经济增长通常是从一个或数个‘增长中心’逐渐向其他部门或地区传导并对整个经济产生不同的最终影响。”<sup>(58)</sup> 在现代化进程中，“增长极”显然是指对区域发展发挥重要推动作用的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正效能是其在经济发展各方面的发散性影响，诸如通过产品、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的流动，对其他地区的经济发展形成促进与带动作用，借此提高周边地区的就业机会、增长农业产出、提高其边际劳动生产率和消费水平、引导其技术进步等。近代中国东中部一些中心城市的地位及作用，极为符合“增长极理论”的描述。

随着近代城市的不断兴起，晚清社会的基本结构在此过程中被持续重构，传统城市的功能及格局不断被改变。原有的区域经济中心，有的因各种条件及因素被纳入新的经济结构中而获得了持续发展的动力，有的则因贸易线路改变，或因工业中心转移，或因交通枢纽变更而失去了持续成长的机遇。在从传统农业为主导的经济结构向以沿海经贸为导向的经济结构转型的进程中，各个区域近代城市的兴起，既受益于经济转型，同时又对经济转型的持续进展发挥着重要的引导作用。在这些城市中，有的因经济实力的助力超越旧有行政治所的管辖，城市等级及规模



均有提高，成为新的区域行政中心；有的因区域资源配置不同而展现出了独特的贸易与生产特点，与其他城市在贸易与生产上开始形成分工协作的迹象，城市化程度日益深化；有的则只发挥着贸易与工业生产中心的职能，并未能成为行政中心，呈现出近代以来特有的区域行政中心与经济中心分离的现象。

近代以前，天津是一个依附于首都北京的内贸型工商业城市，依靠内河航运和驿路运输联络内地诸省。开埠以后，随着运河贸易的日趋没落，铁路的地位日益上升，成为天津内外贸易的重要承载者。沿海港口、通商口岸与铁路枢纽的有机结合，使天津逐渐从经济上摆脱了对北京的依附，成为中国北部最大的近代化港口城市。与之相似，青岛和秦皇岛也通过开埠通商发展对外贸易，凭借铁路拓展商业腹地，迅速崛起为新兴港口城市。这类城市虽然数量不多，却构成了华北城市群体的一个新类型，成为华北区域城市近代化的龙头，对整个华北区域城市的近代化进程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第一，沿海港口、通商口岸和铁路运输三位一体，促成了近代天津港口城市的崛起。军事重镇和漕运枢纽的职能逐渐消退，经济职能日趋增强，使天津由内贸型工商业城市转变为外贸型工商业城市，摆脱了对首都北京的依附地位。从海上航线来看，天津距离东北大连只有216海里，距离芝罘（今山东省烟台市）194海里，距离上海约750海里，距离日占朝鲜的仁川约430海里，距离日本长崎约800海里。与其相仿，青岛、秦皇岛亦在上述3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发展为新兴的外贸型工商业城市。外向型工商业城市的崛起，与石家庄等内陆新兴工商业城市一道，打破了政治中心城市居于主导地位的传统格局，使华北区域城市的经济职能日益凸现出来。

第二，华北区域的传统城市，多分布在四通八达的水陆和驿路两侧，它们或为政治中心，如北京、保定、太原等，或为驿路中心，如正定、邯郸、许昌等，或为河运枢纽，如临清、济宁、周家口、南阳等。天津虽然集海口、运河枢纽、工商业中心于一身，但仍然受到上述规律的制约，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以府治和漕运枢纽的双重身份，在华北城市体系中处于依附首都北京的地位。开埠通商后，铁路运输与远洋航运的迅速发展，使天津的港口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天津与青岛、秦皇岛的

迅速崛起，打破了原有的城市分布格局，使沿海地区成为华北大城市集中地之一。

第三，近代以前，天津的贸易路径仍然以河运、海运和骡马等为主。通商口岸的开辟，特别是铁路的兴建，使各路沿线货物得以源源运销天津，天津进口的棉织品、钢铁、小麦、面粉、糖、石油和木材等，亦可经由各路运销内地各省，这就更加密切了天津与察、绥、蒙、宁、甘、青、新等西北省份及东北和苏、皖部分地区的经济交流。在开辟通商口岸、胶济铁路修通后，青岛的贸易范围扩展至山东全省。之后，胶济铁路与津浦铁路的成功连接，又使青岛置身于华北铁路运输网络之中，其贸易范围由此扩展至华北大部分、西北和华中部分地区。同一时期，秦皇岛的贸易范围虽然远不如天津和青岛，但也依托京奉铁路不断向外扩展。贸易范围的拓展，不仅促进了港口城市与内陆地区的经济交流，加速了近代工业文明向内地的传播，也有力地促进了华北区域城市的近代化。

另一个变化较大的城市是上海。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地理位置及港口优势的上海，在宋代之后中国经济中心南移江南地区的背景下，逐渐成为沿海贸易的重要港口。近代上海开埠以来，以经济富饶的江南地区为腹地，以长江为依托，可展延至湖北、四川等地，使得其进出口贸易因拥有广大的市场而极其旺盛，不可避免地成为近代经济及贸易的中心城市，成为带动江南地区乃至东南沿海地区城市现代化的领头羊。

第一，上海处于沿海港口、通商口岸、长江水运与铁路运输四位一体的枢纽之处，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从沿海航线来看，上海港距离东北大连560海里，距离北方最大通商口岸天津750海里，距离南方商业贸易中心广州910海里，恰好处于中国沿海南北航线的中枢；上海同时又是最大河流长江的出海口，上溯可在汉口、重庆，联结中西部三大地带，经济腹地极其广远。明初黄浦江水道形成后，奠定了上海港的基础。在开埠之前，上海的交通与贸易优势并未能充分发挥出来，但仍从一个偏安一隅的小城镇逐渐演变成为一个沿海贸易重镇，清初江海关设立时，上海的商业繁荣程度已可比汉口。开埠后，经过多年发展及大吨位轮船进出的需要，英法等国陆续在黄埔港建造难保船码头、仓栈，效率大

增。加上中外联手对吴淞口、黄浦江河道进行疏浚，从而保证了上海港有较为稳定且水位较深的航道，也保证了上海港的繁荣。借助于广大腹地有支撑，上海迅速成为中国东南沿海最大的贸易港口。与此同时，宁波、杭州、苏州、南京、镇江等城市，也在得益于上海发展的同时，通过铁路、水运与上海联成一体，形成了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贸易上的共同体，带动着江南地区经济现代化的转型。

第二，长江下游地区的江苏省和浙江省，明清以来的政治中心为南京、苏州和杭州，这些城市同时还是江南地区缫丝业、丝织业的中心，发挥着三角洲地带中心城镇的功能。1843年，上海仍然是只有20余万人口的县城，同期的苏州、南京各有50万人，而杭州竟达百万人。<sup>(59)</sup>由于开埠导致的经济结构与交通地理的变化，在上海秉承天赋迅速兴起时，传统的几大政治与经济中心城市的优势开始减弱，南京、苏州和杭州的港口都因自然条件限制难以提供深水码头而被迫让出了贸易中心的地位。19世纪50到60年代长达10余年的太平天国之乱，重创苏、杭、扬州等地，大批官员、富商纷纷逃避至江南地区唯一的安全区域——上海租界，导致上海人口激增，相应的也有650万银元的资本流入上海，上海由此拥有了发展经济最重要的劳力、资本和市场需求。<sup>(60)</sup>原属松江府管辖的上海县，一下子成了官员、财富的聚集区。因其重要性，松江府与苏州府都移驻上海县，使上海县成为少有的双府治所，行政地位迅速提升。

第三，上海开埠后，特别是京沪、沪杭铁路的建成通车，使得上海港的经济腹地覆盖了江苏、浙江西北部、安徽、江西、湖北等省，远可至陕西、河南等省。宁波港的腹地原来包括浙江大部分地区，后来由于温州等港口的兴起，腹地缩小至浙江西北部。依托沪宁铁路、沪杭甬铁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城市如南京、苏州、杭州、宁波均得以与最大港口城市上海实现贸易与工业生产上的交流，有力地促进了这一区域城市化的整体进程。

如果从区域的经济中心或“增长极”而言，进入近代以后，中国各大区域都有类似于天津、上海这样具有区域性引导作用的城市出现，有的甚至具有跨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引领功能，如东北地区的大连，华北的天津与青岛，江浙地区的上海，东南沿海的厦门与广州，中部地区的汉

口，西南地区的重庆与成都，西北地区的兰州与西安。所不同的是，东部沿海地区的中心城市，整体的城市功能、规模、层次都远远超过中部、西南、西北地区的城市，这是由近代外贸经济拉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所决定的，也是由东部沿海城市的地理位置、工业生产潜力及经济辐射能力所决定的。近代城市兴起与经济转型间的这一特征及其形成的格局，直到今天仍然制约着中国的城市与经济发展间的关系，大的格局依然未变。

## 二、外贸塑造下的新型城市格局

如前所述，自晚清至民国初年，中国城市格局重构的动力之一，是拉动自然经济转型的对外贸易体系的快速成长。

在前近代中国社会中，限于交通运输条件的落后及成本过高，商贸网络及人员流动的区域有限，区域经济的自给自足成为典型特征。自元代迁都北京历经明朝直至清末，中国出现了政治与经济中心南北分立的格局。由于京师的消费需求、对南方的行政控制及北方的军事需要，跨区域的商品贸易在水路是通过近海运输漕粮、会通河连通卫河直达京师的运河系统展开的；陆路则以北京为中心向四周放射，可分为官马北路（以北京沈阳间为主线路，延长至齐齐哈尔，还有北京至海拉尔、哈克图等路线）、官马西路（北京黄河、长江间通向各地的路线，如北京至甘肃、北京至四川）、官马南路（北京通向南方的云南、广西、广东、福州等地）；清乾隆时代，大批商人还利用北京至蒙古的军用路线进行经济贸易，开通了以张家口为转运中心，通向库伦、大同、归绥、宁夏、兰州、西宁、哈密、多伦等地的路线。<sup>〔61〕</sup>这种贸易运输的线路，所用工具如漕船、马牛车和人力运输，均借用自然力或人力，运输效率极为低下，体现了沟通南北、以江浙钱粮供应北方的基本特征。由此，明清以后的重要城镇，基本上分布在沿江、沿河的要塞之处及官马大道的重要节点上，太行山以西区域、东部沿海地带均不在经济与行政的主导地带，属于边缘地带，只能以贸易刺激其生存，以行政需求拉动消费，本身的生产功能极差，且当经贸路线一旦发生变动或行政中心迁移、战乱摧毁发生后，城市恢复元气的可能性极低，如河南省开封市即

一个典型的例证。

进入晚清特别是民国以后，随着开埠以来众多城市纷纷纳入了东部沿海港口城市为主导的对外贸易体系，港口城市通过水路航运、铁路运输把自己的腹地大大延伸，一些铁路如胶济铁路沿线开始逐步形成了一些花生、烟草的专业种植区域，沿线两侧的县份也把矿产品、农产品运输到各个车站进行销售并运输，一些传统的运河两岸贸易中心如临清、东昌府、济宁等地，也设法把本地物品运至济南，装车至青岛出口。在货物的东向过程中，原有的周村、潍县等城镇和商品集散地得到了持续发展的动力。而原来仅有90余户人家的石家庄，因是直隶、山西铁路的中转站而成为货物装卸、集散的区域中心。此外，京奉铁路的开通，也使唐山的煤炭、冀东地区的棉花均流向天津、秦皇岛等港口，而京张铁路连通天津与张家口后，茶叶、皮毛的中俄交易从以晋北为中心移向了以天津为中心。

在对跨越华北、中南地区的京汉铁路与跨越华北、江南地区的津浦铁路的贸易路向的考察中可知，尽管两条纵向铁路依然起着强化已有南北向贸易线路的作用，但统计数字表明，其实两条铁路上运输的货物绕行后，在华北多流向天津，在中南地区则流向汉口并转水运至上海，在江南地区显然是流向了上海。

在华中地区，以汉口为中心的航运与贸易型城市，在吸纳周边城镇的矿产品与农产品后，多由长江航运顺江而下，经九江而南京，或直达上海，或转沪宁铁路运至上海。如英国福公司在河南焦作开发的煤矿，其煤炭运输除一部分经新乡至卫河水运至天津、经平汉铁路转运至北平外，多经由道清铁路转平汉铁路至汉口销售，一部分再经水运直达南京或上海市场。由于水运费用较低，中福公司的煤炭在上海市场的价格要低于从唐山海运至上海的开平煤炭，也低于湖北大冶煤炭，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优势。

行政中心带动城市沿河、沿江设置及官道枢纽中心的发展，是传统中国城市设置及发展的基本特征。在晚清与民国时期，由于对外贸易及工业生产的需要，一些传统行政中心城市开始向着经济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方向演变。

如山东省会济南，在明初置山东行省时，设布政司，治所设在历城，从此济南即为山东省政治中心，地位未有动摇。然而，自南北运河淤塞及烟台开埠后，山东省的经贸中心开始向沿海城镇转移，济南的经济地位有所削弱。1898年德国租借胶州湾后，即着手大力打造青岛港口、建造胶济铁路。1904年胶济铁路通车后，济南成为胶济铁路的西端终点站，成为鲁北、鲁南以及鲁西运河沿岸城市如临清、东昌府、济宁等地向青岛运输的各类物资的集聚中心，同时也是青岛洋货销往各地的中心。在此背景下，清廷批准济南自开商埠。1912年初，津浦铁路通车后，在济南西边的商埠区设站，与胶济铁路形成了连通，济南成为一个“T”形铁路枢纽中心，由此济南东可达青岛，北可上天津与北京，南可通连云港、南京与上海，又有博山与中兴煤矿临近，具备了发展工业生产的天然条件，城市地位迅速提升。

至民国时期，与济南联系较为密切的重要市场有青岛、周村、潍县、烟台等地，在省外有天津、上海、开封、郑州、徐州等地，其辐射范围包括济南以西400里、以南600里的广大地区，涉及山东本省、河南、河北、山西等地。随着贸易的发展及刺激，济南自身的经济结构也开始发生变化，从过境贸易到在地生产的趋势十分明显。1914年，济南市场的年贸易额约为1200万两，1918年登记在册的商家达2000余家，占主导地位的不再是传统的中药、杂货、绸布、鞋帽、银钱业等，还有棉行、五金行、燃料行、机器行、汽车行、棉纱、自行车、钟表、卷烟、照相等，种类繁多，增长极快。到1927年，济南各类商家增至8999户，商品输出入额超过2.3亿元。<sup>〔62〕</sup>1919年，济南有银号43家，1926年增至103家。此后因张宗昌督鲁，横征暴敛，滥发军票，金融混乱，倒闭者竟达70%以上。<sup>〔63〕</sup>1905—1911年间，济南的现代工业已有20家，与昆明、长沙相比，发展较快。1912—1923年间，济南工业再增60家<sup>〔64〕</sup>，在一战结束后西方资本重新返华的压力下，依然表现良好。1930—1934年间，济南再增工厂48家。济南工业主要分布在纺织、面粉、食品加工、机械制造、化工、电力等几个行业，是这一时期除青岛外山东省最大的经贸中心与工业中心。

粗略统计一下，在自北向南的几大河流、旧有的官马大道和交通运输线上，城镇在规模与等级上有所变动。在东北，沿中东铁路线分布的

城市，哈尔滨、长春、奉天、大连等共同构成了一个以外贸拉动、以工业生产为推动力的城市共同体；在华北，沿北京一线有张家口、大同、北京、天津、唐山等；沿胶济铁路分布着济南、周村、益州、潍县、青岛等城市群；在平汉铁路上，排列着保定、石家庄、邯郸、新乡、郑州、漯河、信阳、汉口等城市；在陇海铁路上，有西安、洛阳、郑州、开封、徐州、连云港等城市；沿长江主河道，分布着重庆、汉口、九江、南京、上海等城市；在华南，沿珠江分布着广州、佛山、汕头等城市。这些城市的共同特点，不管以前是乡村还是已有的行政中心，它们自西向东被铁路、航运牵连在一起，共同构成了中国近代贸易东西向的延伸，旧有的南北向贸易路线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明清以来，各区域城市多自北向南沿官道分布，串起中国行政管理的省、府、州、县多层次网络，经贸南北向发展中转站的功能，向着行政管理中心变动不大，但因近代以来经贸流动东西向发展，初级、中级及终极市场向着重新分布、分工明显、协调发展的方向渐变。经过多年的发展，传统城市以南北向的官马大道、运河及东西向的黄河、长江沿岸排列的格局，在近代以后因开埠、铁路与港口交通枢纽建设、工矿业发展而发生重大变化，在民国时期，这些城市经工业化推进后成长更快。由于城市化进程中工业与贸易对于资源来源、服务区域、成本与劳力的自然选择，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与生产出现了职能分工的特点，表现出了城市现代化与工业化的典型特征。

## 第四节 自然经济衰落与旧有城镇停滞

由于为以外贸拉动中国近代经济转型的基本特征所决定，受地理、生产、成本、文化与习俗等诸条件的限制，近代中国经济发展呈现出东南增长较快、中部时有触动、西部惯性延续的不平衡特点。就城市而言，也出现了东南部沿海口岸城市经济形态转型较快，现代性因素增多，中部受制于东南部口岸城市外贸需求，呈现中级市场形态，而西部多数城市与东部城市间的关系相对松懈，变动也不太大，广大乡村也因地理位置及作物种植类别不同而与东部口岸保持着或紧密或松弛的关联性。在外贸刺激、工业品销售的压力下，自然经济呈现出了衰落的迹象，一些旧有城镇因缺少与交通线的联系，或与经济转型关系较小而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

何一民等从城市政治功能变化、经济因素变化、战争破坏和外部掠夺、交通路线改变和地理优势丧失、自然灾害及生态环境恶化、资源枯竭等方面对近代中国城市衰落的原因进行了具体分析<sup>(65)</sup>，这些研究较为全面。本书则主要从经济角度切入，着重探讨的是经济变动对城镇生存状态的影响，是对近代中国经济转型一般规律的考察；至于战争破坏与外部掠夺、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的城市衰落，属于非正常因素的影响结果，不是本书讨论的重点所在。

### 一、经济与交通中心转移与城镇地位下降

即使是在传统社会，城镇的兴衰也与其是否处于交通要道或水运沿岸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一句话，交通带来的是货物的流通与人员往来、信息往来。货物在流通中才有增值，人员流通才有文化交流，信息传递才有在相互借鉴与模仿中的进步。进入工业社会后，经济中心多是交通中心，这是由工业规模化生产对于资源的大量需求及对市场的需求



所致，只有处理好资源供应与产品销售这两大环节，工业的持续性生产才有可能。因此，在近代中国特别是民国时期各个区域向现代转型的进程中，城镇地理位置是否处于东部沿海，是否处于以铁路、航运为主的近代交通体系的枢纽，是否具有独特的资源开发，将决定着一个城镇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与功能，也将决定着一个城镇的兴盛与停滞。

在东北地区的吉林省，吉林市一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城市，早在唐初即属渤海国都护府粟末部，曾为渤海国都城，明初属奴儿干都司乌拉河卫，清初隶属宁古塔昂邦章京。清康熙十年（1671），吉林被设为副都统驻地。康熙十五年（1676），清廷调宁古塔将军马海移驻吉林城，吉林遂成为管辖松花江、乌苏里江、黑龙江等流域的重镇，成为这一区域的政治、经济与军事中心。雍正四年（1726），吉林设永吉州，属奉天府管辖。乾隆十二年（1747）改永吉州为吉林厅。乾隆二十二年（1757），宁古塔将军改称吉林将军，设将军衙门。光绪七年（1881）改为吉林直隶厅，光绪八年（1882）升为吉林府，设吉林分巡道，吉林为道治所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实行省制，裁撤将军、道、都统等，吉林为省治。1913年，北京政府改吉林府为吉林县。1929年，国民政府改吉林县为永吉县，并设立吉林市政筹备处。

长春城的出现，最早可溯源至因管辖关内大批移民而于清嘉庆五年（1800）设置的长春厅，隶属于吉林将军，与县同制。治所位于小集镇新立城，人口约万人，半数以上为移民。小镇面积很小，只有一条长约一里的街道，基本上谈不上城镇建设。由此，一个以农业移民为主体、农业经济占主导地位的长春城就此诞生。<sup>〔66〕</sup> 长春设治后，在新立城修筑土围墙，内修达1万平方米的衙署。道光二年（1822），长春厅移民达10776户、51878人。但在其后的几十年中，长春并没有多少足以引人注目表现。

作为长期以来的府治、省治所在，吉林自然是吉林省的政治、经济与军事中心，并在东北开埠前始终保持着这一地位。在传统的经济与社会结构的演变中，可以预料的是，吉林与长春的地位难以同日而语。晚清时代，逐渐渗透东北地区的俄国，依据《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于1898年修筑中东铁路，在长春旧城西北10公里外建造宽城子车站，以车站为中心向四周扩建站房，形成面积约为4—5平方公里的“铁

路附属地”。1906年日俄战争后，日本从俄国手中获得了自长春至大连的南满铁路及支线的管辖权，随后修筑了头道沟车站（今长春火车站的位置），经过几次大的扩容，1937年形成了总面积达676万平方米的日本南满铁路附属地。1909年，东北当局开设长春开埠局，在长春旧城与日本南满铁路附属地间兴建商埠区，两块区域连成一片。经过多年发展，商埠区成为长春新的商业中心之一。为了打通长春与省会吉林市的联系，吉林当局决定建造吉长铁路。1912年10月，吉长铁路通车，长春火车站设在日本南满铁路站的东边和伊通河东岸，称为长春东区，隶属于吉长铁路局管理。随着站房、仓库和宿舍的修建，此地人口增加，商业有了起色，成长为长春的一片新城。经过4次大面积的城市扩展，到20世纪20年代，长春城区的面积已是吉林市区的数倍，长春经济贸易的实力也远超吉林。

反观吉林，虽然是传统的政治与经济中心，在区域也具有长达数百年的积淀，但因东北经贸中轴线的中东铁路自长春而过，吉林已有的地理位置、行政与经济优势逐渐减弱，仅靠农业无法引领经济增长，工业则因交通等条件不理想而极少能吸引投资。铁路运输费用较低、运输量大，受铁路运输牵引及货物集散的需求，以往通向吉林的传统商路陆续向长春转移，运费较低的航运也因目的地有限而逐步衰落，吉林经贸蒙受较大的打击。吉长铁路通车后，吉林再度成为水陆交通枢纽，林产品、烟叶、黄麻等商品的运输，使吉林获得了新的生机，人口总量再度升至15万人。<sup>(67)</sup>即使如此，由于偏离中东铁路的主运输线，在现代化初期有限资金及货物持续投向长春之际，吉林的发展还是受到了极大限制。

在华北地区，因为各种原因未能获得交通枢纽地位的直隶保定与河南开封两个省会城市，同样难逃发展缓慢甚至停滞的命运。

保定本是直隶省署和府治所在地。同治九年（1870）起，清廷定天津为直隶总督行署，每年定期驻理。保定虽仍是直督衙署所在，冬季河封后直督才从天津回程，保定地位明显下降。京汉铁路初通后，煤和棉花等大宗货物至保定时多改船运通往天津，保定商业一度十分繁盛。但随着铁路交通日益顺畅，大宗货物多渐改由铁路运输。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导致保定转运业急速下滑。1921—1934年间，保定工商业一直

徘徊不前，主要原因就是地处铁路枢纽的石家庄具有更多的经济优势。<sup>(68)</sup>

近代保定城市的发展缓慢虽与直隶省府移津关系莫大，但其转运业下滑进而导致工商业不振，特别是大量工商业者南移石家庄，保定因此失去冀中工商业的中心地位，无疑才是最为重要的原因。本为小村庄的石家庄，因铁路枢纽的作用，工商业日渐发达，人口迅速增长，街市日益扩展。原是省城和府治、仅有京汉铁路通过的保定，因转运业日渐衰落、工商业发展缓慢而人口减少，街市几无扩展，城市发展停滞不前。这一鲜明的对比，是铁路枢纽在石家庄城市迅速崛起中所起重要作用的最好佐证。<sup>(69)</sup>

清初，全国经济发达区域逐步南移至江南地区，加上运河改道，开封失去了重铸辉煌的时机。清初重建开封城，辖4州30县。此时周边市镇如朱仙镇、道口镇、社旗店和荆紫关等，或依托贾鲁河航运而繁荣，或通过货物转运而兴盛。康熙三十年（1691）时，开封人口又恢复到49万人，但城内人口少于明末的37万人。咸丰十年（1860）时，开封城内共有9.2万余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时增至15万人。清末半个世纪中，开封城内人口在稳步增加，但开封人口减少6.5万，一直没有达到清中期的人口水平。

清末，由于京汉铁路未经开封修筑，开封逐渐失去了中原经贸运输中心的地位。尽管20世纪30年中期通车的陇海铁路带给开封不少生机，但作为纵横两大铁路线中枢的郑州，已在经济上逐步取代了开封的地位，交通便利、经贸交流及人口的移动出现了向郑州转移的明显迹象。民国时期，内陆城市开封缺少与出海口间的联系，也缺少交通枢纽的拉动，本身农业经济较为薄弱，除了传统手工业外，近代工业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曾一度发展后再度停滞，仅靠政治中心的地位维持着城市发展。20世纪20年代后期至20世纪40年代，连绵的国内外战争使中原必争之地开封陷入困境，人口一直处于负增长态势，总人口在30万人以下浮动，抗战时期，开封沦陷后更减至20万人以下。<sup>(70)</sup>

由于自然灾害频仍、生态环境恶化、战争频发以及铁路交通枢纽移位等诸多原因，开封原有的城市发展优势均已失去，仅靠政治中心优势并不能挽其颓势。1954年，河南省会从开封迁到交通枢纽及工业生产中心

心郑州后，开封失去了最后的支撑点。

在江南地区，明清至民国时期，苏州的变化也是值得关注的。随着宋代后江南经济的逐步发展，苏州的地位日渐重要。明清之际，苏州处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背靠太湖、依托运河与长江航运，自然条件之优越、水陆交通之发达，少有能及者，经济腹地北达京师及鲁豫，西至皖、鄂，南至杭州，东至大海，因而迅速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商业城市。明成化之后，苏州是全国最大的米粮贸易中心。清初，全城店铺已达数万家。苏州以枫桥为中心的米市，其兴旺程度，足以与号称四大镇的河南朱仙镇、江西景德镇、广东佛山镇和湖北汉口镇相比。<sup>(71)</sup> 16世纪，苏州人口已达50万人，到19世纪中叶，“郡城之户，十万烟火，郊外之民，合之州邑，何啻百万”<sup>(72)</sup>。

清末民初，因运河淤塞失去贸易活力的苏州，又因长江与海运交汇地上海的开埠及迅速崛起而沦为贸易的附属地。在上海巨大的阴影里，苏州不再是国内棉布、棉纱、茶叶、米的集散地，本身的工业也不发达，经济中心地位一落千丈。据统计，1900—1937年，上海与苏州的年进出口总值差距已有数十倍之多。1908年的调查显示，苏州城内居民共3299户，人口约17万，1932年苏州人口升至26万人。民国时期，苏州的经贸腹地日益狭小，仅及周边乡镇与常熟、无锡、常州、丹阳等地。

中原地区的河南省周家口（今周口市），是另一个因经济与交通中心转移而衰落的案例。清朝后期贾鲁河淤塞，一代名镇朱仙镇衰落，其商业移至周家口。光绪年间，周家口镇取代朱仙镇成为河南一大市场，为豫东巨镇。周家口“旧在沙河南岸，仅有子午街一道，居民数家。国朝治平百年以来，人烟聚杂，街道纵横延及淮宁境，连接永宁集，周围十余里，三面夹河，舟车辐辏，烟火万家，樯桅树密，水陆交会之乡，财货堆积之藪。北通燕赵，南接楚越，西连秦晋，东达淮扬，豫省一大都会也”<sup>(73)</sup>。淮河最大支流颍水上游之沙河与贾鲁河会合于此，周家口“由沙河通淮河，淮河通运河，运河通长江，水道四达”，为豫皖贸易必经之地，“旧日商务极盛，江南之糖、纸等杂货及茶叶，输入最多”。<sup>(74)</sup> 民国初年周家口有2万余人，规模近乎县城。相比之下，清朝后期的漯河镇位于淮河支流沙河与澧河的交口，航运条件明显差于周家口，“两

地水程一百五十里，民船约一昼夜可达”，漯河作为周家口上游之门户，正是凭借临近周家口，才得以发展商业。

京汉铁路原计划从周家口经过，但身为周家口项城人的袁世凯认为，铁路经过之处易遭兵匪之患，在其干预下，车站从家乡周家口西移至漯河。正是这一决定使得豫东南经济中心向西移动，漯河与周家口两镇也由此一兴一衰。“自铁路大通，东有津浦，西有京汉，北有陇海，三面环伺，进出之货均趋于车轨附近之处”<sup>(75)</sup>，周家口商业因之大受打击，商户“连年生意冷落异常”，商务和商业人口大量转入漯河，市况渐为萧条，其传统大宗茶贸易“十减八九，茉莉园存者，今不过一二处”<sup>(76)</sup>。周家口的运销路线和贸易的终点市场也发生了变化。铁路建前，周家口贸易以安徽正阳、蚌埠为目的，1906年京汉铁路通车后，周家口仍然保持一部分水运贸易，以蚌埠、镇江为终点，而大部分大宗货物通过陆路或水路囤积至漯河，由京汉铁路直运汉口。位于京汉铁路沿线的漯河大量吸收了周家口原有的经济资源。

近代以来，周家口偏离了新式交通干线，虽然20世纪20年代河南总商会一度仍设于周家口，其政治中心的地位得以保持，但其经济中心的地位难以保持，至少是作为唯一经济中心的地位难以继续维持。30年代，周家口工商业发展的步伐没有完全停滞，尚有启新榨油公司、祥盛魁蛋厂等工业企业，手工业种类不下60余种<sup>(77)</sup>，我们无法断言此时周家口转运市场、区域经济中心的作用已完全转移到漯河，但是京汉铁路带来的此消彼长、一兴一衰的情形非常明显。周家口与漯河发展情况的对比，作为一个典型个案，鲜明地反映了铁路对于近代城市崛起或转衰的影响。而总体来看，虽然周家口一类的城镇由于铁路通车后运输路线的改变而衰落，“但是就长期的观点来看，则毫无疑问的，铁路带来的是日益繁荣的景象”<sup>(78)</sup>。

在西北地区，自公元前约11世纪至公元9世纪末，传统重要城市西安（旧称长安）曾长期是古代中国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中心。自隋唐之际全国经济中心东移至洛阳、宋代再东移至开封后，长安逐渐沦为西北边陲重镇。即使如此，秉承秦汉长安之传统，又有隋唐帝都风韵的长安，仍为地方行政机关——州，郡，府，路，省以及长安、咸宁两县的治所。在多数朝代，长安属于郡、府级建制——京兆府（郡）辖区，元

代改京兆为安西路（后改奉元路），长期以来一直是西北地区的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明洪武二年（1369），明廷改奉元路为西安府，取义“安定西北”，西安之名由此而来。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封次子朱棣为秦王。同年，西安府城东北隅开始营建秦王府。洪武七年至洪武十一年新修城垣，将唐皇城城墙纳入新墙内，北、东两面向外约扩展了四分之一，但城内结构大致依旧。万历十年（1582），钟楼从唐迎祥观钟楼旧址迁于今天的位置，按原样重修，城内格局有所变化。此后，以钟楼为中心，4条大街辐射而出，城市虽有了显要的中轴线（并非完全正中），但城内建筑依然无法对称布局。

清代，西安城结构未有大的变化：在城东北修建了一座满族驻防城，在城东南修建了汉军驻防城，增加了钟楼西南的总督布院署等。内为城中城格局，外围则由瓮城和外郭城构成。晚清，西安府城辖区包括咸宁县、长安县及满城。道光三年（1823），西安有人口57.4万余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陷北京，“两宫西狩”驻蹕西安。西安作为临时国都，此时再度引起国人的广泛关注。至清末，“西北土产，如皮毛、药材之类，以三原为集散地，水烟以泾阳为中心，输出时经过蓝田、龙驹寨、老河口以至芥菜输入货物，布匹洋货等，亦循此路而至西安”<sup>(79)</sup>，西安只是经贸中心之一。光绪三十三年（1907），西安人口降至36.5万余人。

在晚清中国社会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的关键之际，处于内陆的西安，虽有西安机器制造局、陕西机器局、西安电报局等的设立，但产业并不发达。直至光绪三十年（1904），西安才开办了陕西工艺厂和森荣火柴公司。西安周边农业产品以小麦、棉花、米为主，经贸上仅以关中地区为辐射范围。在陕西商帮开拓西北、西南、东南贸易区域市场过程中，西安是兰州水烟以及西北地区皮毛、药材的过境之地，也是西南药材、木材和东南茶叶、布匹的集散地，表现出“商贸重镇—贸易边疆”的区域空间模式。<sup>(80)</sup>

1913年2月，北京政府裁撤西安府，保留长安县，随后又将咸宁县并入长安县，归关中道管辖，道、县治所均在西安城内。此时，西安拆除满城，拓宽了东大街，东西大街向外延伸，城郭格局为之一变，商业中心出现了向东大街集中的趋势。1926年4月，刘镇华为首的“镇嵩



军”与岳维峻为首的国民军爆发激战，刘镇华部主导的“围城之役”达8个月之久，使西安死亡4万余人，商业凋零，人口骤减。1928年，国民政府设立西安市。1932年，西安城内及咸宁、长安城关内共有人口11.4万余。<sup>(81)</sup>

直至1934年底陇海铁路通达西安后，西安的城市空间才因车站扩建而跨越城墙，诸多工商业企业集聚车站附近和城东地区。抗战爆发后，大批人口西迁，西安人口又急剧增加。一批沿海工厂迁至西安，使得西安的工业生产得到了一个新的突破。

经济贸易中心及近代交通中心的位移，是近代经贸结构转型、交通建设需求所造成的。传统城市若仍然处于这两个中心或之一的地理位置上，在经贸及交通的推动下，城市历经转型后会跟上时代发展；如果远离了两个中心或一个中心，城市的发展就缺少了强劲的动力，常常会在临近城市的崛起中渐失优势。此外，近代经济转型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工业生产以其低成本、量化生产和优质价廉的特点对传统手工业形成巨大的冲击，以至于经贸结构或商业路线发生了质变，此时，作为城市主导产业的传统手工业，在生产技术、产品结构、性能及市场推广上都尽现劣势，多数内陆城市的手工业生产不具备及时跟进或变革的可能性，缺少竞争性，城市的衰落也就在意料之中了。

## 二、运河沿岸城市的群体性衰落

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交通便利与否对于城市的发展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传统社会的多数城市基本上都建立在官马大道两侧或运河两岸，就是一个明证。进入近代，由于对外贸易及工业生产的需求，工业生产与贸易在一个城市愈发达，其与城市所处地理位置、交通运输体系间的关系就愈发密切。一旦出现交通运输体系变动且无足以替代的重大问题，常常会导致城市生产与贸易的严重受困，不仅会动摇城市经贸中心的地位，也会引发城市的群体性衰落。在晚清至民国时期，京杭运河淤塞、沿海开埠及铁路线路铺设而引起的商路改变，进而引发城市衰落的事例，以运河沿岸城市最为典型。

在华北地区的山东省，会通河系人工所挖，河道浅狭，加上水源缺乏，需要分段设闸过水，致水流缓慢，泥沙容易淤浅，时有泛滥的黄河水也会携带大量泥沙而入。明代漕船吃水不过六拏（二拏等于三尺），清代漕船吃水三尺五寸<sup>(82)</sup>，仍时常搁浅。明清两代，为维持这条重要的南北经济供应线，朝廷年年兴修但屡竣屡淤。道光四年（1824），黄河在洪泽湖东高家堰决堤，运河水大减，漕运困难。次年，清廷决定江浙漕粮改为海运，一年后复归河运。此后太平天国运动爆发，江浙陷于战火，河运基本停止。清咸丰三年（1853），清廷决定部分漕粮再改海运。咸丰五年（1855），黄河决堤于兰阳铜瓦厢（今属河南省兰考县）后北迁，挟汶水夺大清河入海，形成今天的黄河下游河道，安山镇以北运河水源全断。同治年间，漕粮被迫以海运为主，仅约1/10续由河运。<sup>(83)</sup> 光绪初年，黄河以北至临清200里河床渐浅，黄河以南至台儿庄600里河道也通航困难，仅夏季可航。<sup>(84)</sup> 光绪末年，自东昌（今山东省聊城市）至黄河段运河几成陆地，漕运全停，仅部分段间能通民船。东昌以北至临清段，因卫河水补充也只能通行小船。黄河以南段运河情况较好，民船尚可行驶，民初往来民船年约6000只。

至此，贯通鲁西诸州县的会通河淤塞，联系区域内的经贸命脉就此中断，鲁西的经贸活动普遍衰落。如德州，“商埠开而京道改变，漕运停而南舶不来，水陆商务因之大减，而生齿盛衰亦与有密切之关系”<sup>(85)</sup>。临清直隶州“清代经王伦之劫而商业一衰，继经咸丰甲寅之变而商业再衰，运河淤涸而商业终衰”<sup>(86)</sup>。隶属临清州的武城县，“自漕运改制，而商业顿衰，生计亦因而凋耗”<sup>(87)</sup>。清平县“自运河淤涸，陆路所行驶者仅数种车辆而已。……前清末叶各种帆船，此间绝迹矣”<sup>(88)</sup>。东平州因“水道逐渐阻滞，商船因之裹足”，“营业渐渐式微，银钱业复相继倒闭，所谓外籍大商已消灭殆尽，……故全县商业较之三十年前不惟无进，反更退化”<sup>(89)</sup>。

直到抗战前夕，在鲁西北区域的经贸运输网络中，水运仍占一席之地，但衰落情形明显。此时南运河段航运的民船约900艘，多为5—15吨的小型船只，均少于华北东部南运河、子牙河、黄河、小清河等主要河流上航运的民船数量与吨位，数量与大清河相等、高于北运河，但低于两者的10—20吨和10—40吨的吨位。<sup>(90)</sup> 民初临清县“卫河西之街市，



强半以营销土产为业。至古楼街之粮行，十年以前，向称东市，今则倒闭无余矣”<sup>(91)</sup>。德县北50里的桑园镇，“地居运河东岸，在津浦铁路之西，水陆交通极称便利，昔年商业颇属繁盛，近亦日见萧条”<sup>(92)</sup>。清同光年间，因所属羊角沟位于河海联运至烟台线路的陆地终点，寿光县形成了“小清河岸商船停泊，连樯约三里许，杂货卸地，堆积如埠。自胶济路成，商人水运者少，强半由青岛搭车西运，商业渐衰”<sup>(93)</sup>的局面。

在江苏省，曾经因运河而名闻天下的淮安，“漕运改途，昔之巨商去而他适”，百业凋零。一直被称为“漕运之咽喉”的扬州，曾经具有十分突出的区位优势。运河时代，扬州处于南北运河与贯通东西的长江交汇处，自唐代即是十分繁华的大都市。清代，扬州又因处于两淮盐业中心而更形繁荣，盛极之时，扬州盐的平均年运销量达200万引，最高时达650万引（约合10亿斤以上）。<sup>(94)</sup>由此，扬州以漕运和盐业为依托，成为沟通南北东西的贸易中枢。

道光年间，由于清廷财政紧张，为镇压白莲教而不断加大两淮地区的盐课，加上官吏贪污勒索、盐商财富大幅缩水、奢侈性消费能力下降，扬州市面商业一片萧条。盐课高涨，也同时引发盐价上涨，致使私盐泛滥。在1850年两江总督陶澍等剥夺盐商的垄断特权后，盐商纷纷破产。<sup>(95)</sup>清中叶以后，随着京杭运河山东段的淤塞，漕运改走海路，由上海交海船运赴天津，扬州失去了重要的经贸支撑，同时也由南北运输的中枢一变而为边缘，大批搬运工及船工失业。与此同时，太平军几度攻打扬州，更令扬州富商倾家荡产。至清末，扬州在数度打击下趋于衰落。

民国初年，当津浦铁路全线通车后，华北与江南区域的物流大大增加，南北经济联系日多的背后，是津浦沿线的城市如徐州、蚌埠、南京等的快速发展，而偏离交通主线的扬州，其贸易中转优势彻底丧失。与之情况较为相似的还有镇江。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中，居于铁路沿线的城市如苏州、常州、南京、杭州等，显然要比扬州更具有发展优势。

### 三、经济实力逆转与行政级别变化

在民国时期的城市变动中，还有一类城市，原为临近一些区域经济中心的小城镇，或为附属于交通枢纽的小城镇，随着经贸路线及交通路线的变动，站在了贸易或交通路线的中转站上，进而经贸实力大增，依托贸易和工业生产，促进了城市规模的发展，并最终在城市的行政级别上也得以提高。与之临近的一些旧有的区域中心或交通枢纽，却因失去原有的发展优势，城镇衰落明显，最终失去了较高一级的行政级别。

曾经是中原与西域经贸交流中转站的甘肃省武威市，是“丝绸之路”上的必经之地，旧称凉州。自汉朝以来特别是隋唐之际，武威因领袖河西诸城，又是“丝绸之路”商贸的要隘，经济十分发达，是西北地区的贸易中心，也是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都市。由于其地位的重要性，六朝时的前凉、后凉、南凉、北凉，唐初的大凉都曾在此建都，武威可谓盛极一时。

五代之时，吐蕃曾攻占武威，战乱对武威破坏极大。以后，丝绸之路的重要性不再如前，武威也失去了发展的动力。宋时改凉州为西凉府，元明时代，武威均是府治，但已不复当年之繁荣。至清雍正二年（1724），仍设凉州府，正式设武威县，为府治所在地。

清末民初，武威迭遭战乱、地震、灾荒、瘟疫的连环劫难，加上此时东部开埠，人口外流严重，经济更加萧条。

在陕西省中部，渭南、大荔、华县在历史上各具特点，但渭南的规模及重要性远不及大荔和华县。位于渭河北岸的大荔，唐时为同州府治，是传统时代关中交通网络的重要节点，境内有5条公路通过，黄河、渭河、洛河流经此地，是关中东部的商贸中心，也是物资出入关陕的重要集散地。大荔传统上是羊皮的加工及销售中心，“同州皮货”名闻天下。民国之后，受战乱及天灾影响，大荔的皮货加工业日益衰落，加工作坊由最多的400余家，直降至20余家，钱庄由40家减至10家<sup>(96)</sup>，从而牵连大荔经济整体下滑。华县位于秦岭少华山麓，北临渭河，南依秦岭，是自古西安经潼关至黄河中下游的交通要道。始建于唐代的华县城，元代扩建后城周长达5公里，是关中东部的中心城市之一。

当1934年陇海铁路通达西安时，铁路经过渭南与华县，大荔则距铁路较远，且有渭河相隔。由于华县在清末战乱中毁城，县城北部为沙质

土壤，与北部各县的联系不畅，虽有一过境小站，但并没有带来华县人所期望的经贸繁荣。渭南则因铁路带来了经贸上的商机。对于大荔、蒲城、三原等县而言，货物流通至渭南要比去西安的距离短，加上有公路连通陕北，渭南成了陕北各县棉花出陕的铁路与公路运输中转站，附近的兴平、醴泉等县也有把棉花打包水运至渭南再转运出陕的，<sup>（97）</sup> 商县、蓝田的山货，富平、白水、大荔、临潼的粮食也流向渭南再转运各县。而汉口、天津、北京入陕的杂货、布匹以及各国洋货纸烟、蜡烛、煤油、西药等由渭南转销关中、陕北各县。<sup>（98）</sup> 渭南的经济地位日益重要，成为关中东部的行政、经济、交通中心，而大荔日见衰落，华县也相形见绌。1940年，陕西省政府对所属县份进行等级划分，渭南进入一等，大荔、华县则为二等。<sup>（99）</sup> 以此为标志，大荔、华县在关中东部的行政、经济领袖地位逐渐被渭南所取代。

在山西省，民国时期，平定与阳泉的城市规模以及行政级别的变动，是另一个因经济实力逆转而导致行政级别变化的生动事例。

阳泉原名沙江口，正太路未建前，除几个泥棚小饭铺外，都是耕地，大部属于小阳泉村，小部属于义井村，其余就是沙石河滩。正太路建成后，火车站命名为阳泉站，于是以站命地，沙江口也被称作阳泉了。<sup>（100）</sup> 而平定县自古为山西东部门户，扼守晋冀驿路交通要道，有“全晋咽喉”、“晋东雄镇”之誉。清雍正二年（1724年），升平定州为直隶州，领盂县、寿阳、乐平等县。当时的平定城关，东起朝晖阁，西到雨花台达红牌楼，沿十里长街，商铺鳞次栉比。清代董元度《环翠亭春望》诗中云：“环城百雉山为障，铺地千家瓦欲流。”由此可以想见平定城繁荣昌盛的景象。直至清末，阳泉基本上仍是一个小村落，与平定的府治所在根本不可同日而语。

山西修建正太路的最初目的，就是为便利阳泉附近的煤炭外运。1907年正太铁路通车后，铁路强大的运输能力大大刺激了煤炭产量及输出量，也使得规模化开发经营煤炭业成为可能，可以说，正太路的修建是阳泉近代煤矿业发展的重要前提。由于正太路的现代化运输方式的促进，1907年成立的保晋公司，煤炭、生铁的产销数量均年年猛增，从而带动了阳泉矿业及工商业的快速增长。在阳泉车站附近，还有大小煤矿40余家，拥有300余座矿井，规模较大的有建昌、广懋、中孚、富昌、

平记等公司，也部分采用机械设备生产。各煤厂产煤多从阳泉车站东运，石家庄年售10余万吨，大部分转销平汉路沿线各地，小部分运至北京（北平）、天津销售。<sup>（101）</sup>

铁路通而商贸兴，阳泉其他商业的发展也十分迅速。20世纪30年代，钱铺有溥艾、浚源两家，石油由孔祥熙的祥记公司独家经营，从事百货业者250余人，大小商铺53户，资金累计约37000元（法币）<sup>（102）</sup>，还有杂货店、文具店等诸多商业。正太路通车后，阳泉来往人口增多，旅店等服务业也蓬勃兴起，1936年有旅店50余家。至20世纪30年代，阳泉已是一个以矿业为基础的繁荣市镇，街道沿铁路线延伸，逐渐形成东西长、南北窄的不规则的城镇格局，完成了由车站到城镇的角色转变，孕育了“黑（煤炭）、白（铝土）、黄（耐火）”产品为特色的工业文明，具有了典型的工矿业城镇格局的形态。此时，阳泉被列为镇建制，归平定县管辖，其后20余年间，阳泉一直是晋省重要的工矿业基地，并于1947年设市。

与此同时，平定县逐渐衰落下去。自正太路取代驿路成为晋东省内外货物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后，平定的商业渐次转至阳泉，“商况被夺，益形衰退”<sup>（103）</sup>。1912年，平定废州改县，由于经济上始终依托阳泉工矿业，自身资源及工业生产能力均有限。1949年后，平定县历属榆次专区、晋中专区、晋中地区，1983年终于划归阳泉市管辖。

在近代中国城市发展史上，经济实力逆转导致城镇发展规模日益悬殊并最终改变城市行政级别的事例还有很多，如因上海发展而致苏州府治迁移至上海县，至民国时期，上海升格为特别市，苏州则沦为一般城市。上海开埠前时常以标榜“小苏州”为荣，开埠后，苏州则逐渐以被称“小上海”为时尚。

在中国特有的行政管理制度体系下，城市发展规模的主要动力之一在于城市的行政地位。由于行政权力缺乏有效的制衡，决策者极易在公权力的旗号下照顾私利，“近水楼台先得月”的心态十分普遍。一般而言，行政中心城市的位置与其发展规模及速度基本上可成正比关系。因为相对于一般城市而言，行政中心城市更容易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项目、物资与信息，也极易由此集聚劳力与人口。在中国历史上，城市

由于经济功能较差，设立时多以行政管理、军事功能为主，发展动力的强弱多与行政权力大小相关，特别是历朝常以省、府、州、县的行政级别确定城市的规模、城墙的高低长短、将城乡事实隔离，导致城市发展长期被局限于城墙之内。城市的手工生产能力有限，在空间上也无法容纳更多劳动力入城就业与生活，从而极大地限制了城市化进程。

进入近代特别是民国以后，由于沿海开埠城市、交通枢纽型城市、工业城市、矿业城市等以经济功能为前提的城市的出现，城市的旧有格局被打破。城市的规模虽然还受制于传统的行政级别，事实上也有不少行政中心依托近代经济发展而持续成为行政中心与经济中心，但还是有不少经济功能较强的城市迅速崛起，成为区域的经济中心甚至行政中心，如上海等。与此同时，原有的行政中心由于地理位置、交通、经济或战乱、灾害等原因，难以调整发展方向，在故步自封中逐渐沉沦者也不少。这些城市一旦失去区域行政中心的地位，并缺乏在经济上的独特发展路径，常常会就此沦为临近城市的附属。城市地位的升降，本身也是近代中国经济发展与转型的一个鲜明的缩影。

(1) 傅崇兰、白晨曦、曹文明等：《中国城市发展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5页。

(2) 山东省文物考古所等：《山东阳谷县景阳岗龙山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5期。

(3) 王明德：《从黄河时代到运河时代：中国古都变迁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32页。

(4) 傅崇兰、白晨曦、曹文明等：《中国城市发展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7页。

(5) 傅崇兰、白晨曦、曹文明等：《中国城市发展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84—85页。

(6) 王振复：《中国建筑的文化历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35页。

(7) 曲英杰：《古代城市》，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173页。

(8) 王明德：《从黄河时代到运河时代：中国古都变迁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第260页。

(9) 程子良、李清银主编：《开封城市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76—177页。

(10) 程子良、李清银主编：《开封城市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80—184页。

(11) 傅崇兰、白晨曦、曹文明等：《中国城市发展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12页。

(12) 傅崇兰、白晨曦、曹文明等：《中国城市发展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14—115页。

(13) 中国公路交通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公路史》，第1册，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69页。

(14) 王云：《明清山东运河区域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6—123页。

(15)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63—164页。

(16) 张自清修，张树梅、王贵笙纂：《民国临清县志》，1934年铅本，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版，第139页。

(17)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58页。

(18) [明]于慎行编：《兖州府志》，第四卷，风土志，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影印版。

(19)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2—35页。

(20) 李树德修，董瑶林纂：《德县志》，第十三卷，乡土志，1935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370页。

(21) 梁钟亨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交通志三，河运，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435—436页。

(22) 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第三卷，交通志，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03页。

(23) (清)周家齐纂修：《高唐州乡土志》，地理，清光绪三十二年手抄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03—104页。

(24) 王云：《明清山东运河区域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40页。

(25)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68、70页。

(26)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35页。

(27) 李令福：《明清山东农业地理》，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第279、291、370—371页。

(28) 东亚同文会编著：《支那省别全志·山东省》，东京，编者，1917年，台北，南天书局，1988年，影印版，第724页。

(29) 李令福：《明清山东农业地理》，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第324、326、341—342页。

(30)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391—393页。

(31)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24页。



(32) 聂宝璋、朱荫贵主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2辑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023页。

(33) 江沛：《近代交通体系初步形成与华北城市变动（1881—1937）》，《民国研究》，总第20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页。

(34)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101页。

(35)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5页。

(36) 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4—138页。

(37) 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4—138页。

(38)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1)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1866—1881. 2)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1866—1881. 3)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and at trade reports, 1882—1886.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Shanghai. 南开大学图书馆存。

(39) 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烟台进口大宗洋货〔一〕（1863—1900）》，《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36页。

(40) 江沛：《清末华北铁路体系初成因评析》，《历史教学》2011年第14期。

(41)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2页。

(42)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101页。

(43) 《天津海关年报》，转引自：《天津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80—81页。

(44)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07页。

(45)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6页。

(46)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2页。

(47)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91页。

(48) [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28页。

(49) 顾琅编：《中国十大矿厂调查记》总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16年，第1—2页。维持民族工业，尤其是像煤炭这样的国民经济基础部门，是当时国人极其关心的一个问题，社会舆论普遍认为，经济上的独立将关乎中国未来政治上的独立自主，是能否摆脱帝国主义控制的关键。

(50) 朱梅集：《中兴煤矿公司之调查》，《时事月报》第5卷合订本，第235—240页。

- (51)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2页。
- (52) 道清铁路管理局总务处文书课编：《道清铁路旅行指南》，编者，1933年，第160页。
- (53) 江沛、李丽娜：《铁路与山西城镇的变动：1907—1937》，《民国档案》2007年第12期。
- (54) 阳泉矿务局矿史编写组：《阳泉煤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0页。
- (55) 江沛、李丽娜：《铁路与山西城镇的变动：1907—1937》，《民国档案》2007年第12期。
- (56)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2卷，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64页。
- (57) 喻守真等：《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79页。
- (58) 安虎森：《增长极理论评述》，《南开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 (59) 何一民：《从农业时代到工业时代：中国城市发展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58页。
- (60) 何一民：《从农业时代到工业时代：中国城市发展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61页。
- (61)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101页。
- (62) 聂家华：《对外开放与城市社会变迁——以济南为例的研究（1904—1937）》，济南，齐鲁书社，2007年，第149—150页。
- (63) 《山东之钱庄业》，《工商半月刊》第7卷第6期（1935年3月15日）。
- (64) 聂家华：《对外开放与城市社会变迁——以济南为例的研究（1904—1937）》，济南，齐鲁书社，2007年，第199页。
- (65)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前言第4—5页。
- (66)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页。
- (67)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95页。
- (68) 江沛、熊亚平：《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崛起：1905—1937》，《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
- (69) 江沛、熊亚平：《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崛起：1905—1937》，《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
- (70) 程子良、李清银主编：《开封城市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217页。
- (71)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65页。
- (72) 沈寓：《治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第23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版，第893页。



- (73) 《輿地志》，乾隆《商水县志》，第一卷。
- (74)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210页。
- (75)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三册（河南省），《商埠》，1925年。
- (76)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202页。
- (77) 《周家口特种工业调查》，《国际贸易导报》，第7卷第6期（1925年6月），第182页。
- (78) 张瑞德：《平汉铁路与华北的经济发展（1905—1937）》，台北，1987年，第67页。
- (79) 陈言：《陕甘调查记》，上册，北京，北方杂志社，1936年，第123页。
- (80) 任云英：《近代西安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研究（1840—1949）》，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32页。
- (81) 陕西省建设厅战前统计资料。
- (82) 邹逸麟：《山东运河历史地理问题初探》，《椿庐史地论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66页。
- (83)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127卷，河渠志三·运河，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791页。
- (84) 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北，1987年，第35页。
- (85) （清）纂修者不详：《德州乡土志》，户口，清光绪年间手抄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86页。
- (86) 张自清修，张树梅、王贵笙纂：《民国临清县志》，1934年版，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版，第83、139页。
- (87) 王延纶总裁，王黼铭纂：《增订武城县志续编》，李书田序，191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4页。
- (88) 梁钟亨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交通志五，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441页。
- (89) 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第三卷，交通志第八卷，实业志，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03—104页，第326页。
- (90) [日]福田英雄编：《华北的交通史——华北交通株式会社創立史小史》，株式会社ティビーエス・ブリタニカ，1983年，第201页。
- (91) 张自清修，张树梅、王贵笙纂：《民国临清县志》，1934年版，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版，第139页。
- (92) 李树德修，董瑶林纂：《德县志》，第十三卷，风土志，1935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370页。
- (93) 宋宪章等修，邹允中等纂：《寿光县志》，第十一卷，实业志，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994—995页。
- (94)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第171页。
- (95)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第173页。
- (96) 秦行报告：《咸阳泾阳三原大荔朝邑兴平武功等七县商业概况之调查》，《交行通信》第7卷第4号（1935年10月）。

(97) 陕西棉产改进所编：《陕西棉花估计调查报告》，编者，1934年，第29、31、44—45页。

(98) 郭海成：《陇海铁路与近代关中经济社会变迁》，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6页。

(99)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渭南地区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第14—16页。

(100) 杨子仪：《阳泉历史沿革》，《阳泉文史资料》第1辑，第9页。

(101) 江沛、李丽娜：《铁路与山西城镇的变动：1907—1937》，《民国档案》2007年第12期。

(102) 毛湘宁：《解放前阳泉百货业概述》，《阳泉今古》1989年第3期。

(103)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直隶省志）》，第2卷，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64页。

## 第二章 东南沿海城市的开埠与租界

在近代中国城市变动中，最早开风气之先者，变化最为显著者，当属东南沿海的开埠城市。这些开埠城市有的设有租界，如上海、天津、青岛、大连，有的城市没有租界，它们是中外签订条约后的“约开商埠”。这些约开商埠城市多在外贸拉动下逐步实现着自身经济与工业生产的发展，城市空间也有极大的扩展，市政建设也令人耳目一新，成为近代城市发展的样板。有的城市则是在目睹沿海“约开商埠”城市的发展后，不甘于国家或区域的经济利益大量流失，也不甘于自身城市的碌碌无为，主动要求清廷或民国政府自行开放为商埠，称为“自开商埠”。自开商埠主动融入近代经贸体系，积极鼓励华资创办工业与贸易网络，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动力。约开商埠的行为一直持续到清末，自开商埠直到20世纪20年代方才结束。

# 第一节 外交与贸易压力下的约开商埠

传统中国社会演变至清末，依然在自然经济体系中故步自封。城镇体系的职能组合，仍然是以行政中心城市为基础。尽管已有不少城市的手工业生产达到了较高水平，在江南一些城市如苏州、杭州等地已有相当规模的手工业工场，雇用关系也十分普遍，但距离建立在工业化生产基础上的近代经济体系尚有巨大的差距。

1840年之后，西方打开了中国市场的大门。清廷在炮舰政策逼迫下签订了一系列条约，被迫开放了东南沿海的一批城市为通商口岸，一些城市还建立了西方列强的租界。由此，西方各国工业化生产的大量商品得以倾销中国，中国也引进了西方大量的先进工业、交通与技术体系，而中国低廉的农产品及矿产资源，成为支撑西方工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原料。由此，位于中外交往前沿的东南沿海及内地一些沿江城市，在中外条约体系中率先开放的第一批“约开商埠”，成为对外贸易拉动中国经济转型的排头兵；开放型的贸易与工业生产城市陆续出现，借助铁路、航运等交通运输体系延伸其经济腹地，又成为引导内地城市现代化的领头羊。在此背景下，中国近代城镇体系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城镇职能也随之发生了新变化。

## 一、约开商埠体系的初步形成

如表2-1所示，自道光二十二年（1842）起至清末，英、法、美、德、俄、日等列强通过与清廷签订各种条约，陆续逼中国开放了74处商埠，这些商埠遍及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四川、广东、广西、甘肃、云南、奉天、吉林、黑龙江、新疆等17个省份以及蒙古、西藏地区，包括东南沿海所有省份、中部一些沿江省份和中西部所有边疆省份。通过这些开埠城市，各国列强以此为据点，极力扩大在华势力范围，努力掠夺最多的经济与政治利益。

在这74个商埠中，英法进入中国最早，分别获得了东南沿海自奉天省营口，直隶省天津，山东烟台，江浙两省的上海、镇江、杭州、宁波等地，福建省的福州、厦门，广东省的广州直至琼州（海口）等地。由于英法在东南亚的特殊利益，它们又分别要求开放了广西、云南等地的城镇，以便与缅甸、印度等国进行跨境贸易。

稍晚一点进入中国的俄国，则将势力范围从临近其国境的中国边疆省份展开，自东向西包括了东北三省、甘肃、新疆等省及蒙古地区。19世纪末才崛起的日本，通过甲午战争和日俄战争，迅速扩大其在华的势力范围，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并在不少城市拥有日租界。

如表2-1所示，约开商埠最早开放于清雍正五年（1727），呈规模性始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其后陆续增加，在19世纪60年代形成第一个高峰，在1902—1905年间形成第二个高峰，最晚也是在宣统元年（1909）开设的，进入民国时期后全部停止。

| 省份  | 城镇                              | 约开时间及条约                 | 设关时间            |
|-----|---------------------------------|-------------------------|-----------------|
| 直隶  | 北京南苑                            | 光绪二十八年<br>(1902)，《中美条约》 |                 |
| 天津  | 咸丰十年<br>(1860)，中英、中法《北京条约》      | 咸丰十一年二月十三日，设津海关         |                 |
| 张家口 | 咸丰十年<br>(1860)，《中俄条约》，1914年奉令开放 |                         |                 |
| 山东  | 烟台                              | 咸丰八年<br>(1858)，《中英天津条约》 |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设东海关 |
| 青岛  | 光绪二十年<br>(1894)，《中德曹州教案条        | 光绪二十四年，设胶海关             |                 |

|    |                       |                                    |                 |  |
|----|-----------------------|------------------------------------|-----------------|--|
|    |                       | 约》                                 |                 |  |
| 江苏 | 上海                    |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中英南京条约》              | 道光二十二年，设江海关     |  |
| 镇江 | 咸丰八年（1858），《中英天津条约》   | 咸丰十一年四月一日，设江海关                     |                 |  |
| 苏州 |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日马关条约》 |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设苏州关                   |                 |  |
| 安徽 | 芜湖                    | 光绪二年（1876），《中英烟台条约》                | 光绪三年二月十八日，设芜湖关  |  |
| 安庆 |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英条约》   |                                    |                 |  |
| 江西 | 九江                    | 咸丰八年（1858），《中英条约》                  | 同治元年十一月一日，设九江关  |  |
| 湖北 | 汉口                    | 咸丰八年（1858），《中英条约》                  |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设江汉关 |  |
| 沙市 |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日马关条约》 |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设沙市关                   |                 |  |
| 宜昌 | 光绪二年（1876），《中英烟台条约》   | 光绪三年二月十八日，设宜昌关                     |                 |  |
| 四川 | 重庆                    | 光绪十六年（1890），《中英条约》；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 | 光绪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设重庆关 |  |

|        |                                    |                               |                 |
|--------|------------------------------------|-------------------------------|-----------------|
| 万县     | 光緒二十八年<br>(1902)，《中<br>英商約》        | 日馬關條約》                        |                 |
|        |                                    | 1915年，設萬縣<br>關                |                 |
| 浙江     | 寧波                                 | 道光二十二年<br>(1842)，《中<br>英南京條約》 | 道光二十二年，<br>設浙海關 |
|        |                                    |                               |                 |
| 溫州     | 光緒二年<br>(1876)，《中<br>英煙台條約》        | 光緒三年十二月<br>八日，設瓯海關            |                 |
|        |                                    |                               |                 |
| 杭州     | 光緒二十一年<br>(1895)，《中<br>日馬關條約》      | 光緒二十二年八<br>月二十日，設杭<br>州關      |                 |
|        |                                    |                               |                 |
| 福建     | 福州                                 | 道光二十二年<br>(1842)，《中<br>英南京條約》 | 道光二十二年，<br>設閩海關 |
|        |                                    |                               |                 |
| 廈門     | 道光二十二年<br>(1842)，《中<br>英南京條約》      | 道光二十二年，<br>設廈門關               |                 |
|        |                                    |                               |                 |
| 廣東     | 廣州                                 | 道光二十二年<br>(1842)，《中<br>英南京條約》 | 道光二十二年，<br>設粵海關 |
|        |                                    |                               |                 |
| 九龍     | 光緒二十四年<br>(1898)，《中<br>英條約》        | 光緒二十四年，<br>設九龍關               |                 |
|        |                                    |                               |                 |
| 汕頭     | 咸豐八年<br>(1858)，中<br>英、中法《天津<br>條約》 | 咸豐九年十二月<br>九日，設潮海關            |                 |
|        |                                    |                               |                 |
| 瓊州（海口） | 咸豐八年<br>(1858)，中法<br>《天津條約》        | 光緒二年三月七<br>日，設瓊海關             |                 |
|        |                                    |                               |                 |
| 北海     | 光緒二年                               | 光緒三年三月十                       |                 |
|        |                                    |                               |                 |

|    |                       |                       |                 |
|----|-----------------------|-----------------------|-----------------|
|    | (1876),《中英烟台条约》       | 八日,设北海关               |                 |
| 三水 |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英缅甸条约》 |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五日,设三水关       |                 |
| 江门 |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英日商约》  | 光绪三十年一月,设江门关          |                 |
| 惠州 |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中英商约》   |                       |                 |
| 广西 | 梧州                    | 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英缅甸条约》 | 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五日,设梧州关 |
| 龙州 | 光绪十三年(1887),《中法条约》    | 光绪十五年五月三日,设龙州关        |                 |
| 甘肃 | 嘉峪关                   | 光绪七年(1881),《中俄条约》     | 光绪十一年八月十日,设关    |
| 云南 | 腾越                    | 光绪二十三年(1897),《中英条约》   | 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设腾越关 |
| 思茅 |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法条约》   |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设思茅关    |                 |
| 蒙自 | 光绪十三年(1887),《中法条约》    | 光绪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设蒙自关      |                 |
| 河口 |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中法条约》   | 光绪二十三年六月二日,设河口关       |                 |
| 大理 | 光绪二年                  |                       |                 |



|     |                  |                 |                |
|-----|------------------|-----------------|----------------|
|     |                  | (1876),《中英条约》   |                |
| 奉天  | 营口               | 咸丰八年            | 咸丰十一年六月四日,设山海关 |
|     |                  | (1858),《中英天津条约》 |                |
| 大连港 | 光绪二十四年           | 光绪三十三年五         |                |
|     | (1898),《中俄条约》    | 月二十一日,设大连关      |                |
| 大东沟 | 光绪二十九年           | 光绪三十三年五         |                |
|     | (1903),《中美日通商条约》 | 月二十一日,设大东沟关     |                |
| 辽阳  | 光绪三十一年           | 光绪三十三年五         |                |
|     | (1905),《中日条约》    | 月十八日,实行开放       |                |
| 新民屯 | 光绪三十一年           | 光绪三十二年八         |                |
|     | (1905),《中日条约》    | 月二十一日,实行开放      |                |
| 法库门 | 光绪三十一年           | 光绪三十二年七         |                |
|     | (1905),《中日条约》    | 月二十二日,实行开放      |                |
| 通江子 | 光绪三十一年           | 光绪三十二年七         |                |
|     | (1905),《中日条约》    | 月二十二日,实行开放      |                |
| 铁岭  | 光绪三十一年           | 光绪三十二年七         |                |
|     | (1905),《中日条约》    | 月二十二日,实行开放      |                |
| 凤凰城 | 光绪三十一年           | 光绪三十二年七         |                |
|     | (1905),《中日条约》    | 月二十二日,实行开放      |                |
| 吉林  | 哈尔滨              | 光绪三十一年          | 宣统元年五月十四日,设滨江关 |
|     |                  | (1905),《中日条约》   |                |
| 吉林  | 光绪三十一年           | 光绪三十二年十         |                |

|        |                          |                         |                  |
|--------|--------------------------|-------------------------|------------------|
|        | (1905)，《中日条约》            | 二月一日，实行开放               |                  |
| 长春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中日条约》  |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实行开放        |                  |
| 琿春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中日条约》  |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设琿春关        |                  |
| 宁古塔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中日条约》  |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实行开放        |                  |
| 三姓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中日条约》  | 宣统元年五月十四日，设三姓分关         |                  |
| 局子街    | 宣统元年<br>(1909)，《中日图们江界约》 | 宣统元年九月，实行开放             |                  |
| 龙井村    | 宣统元年<br>(1909)，《中日图们江界约》 | 宣统元年九月，设分关              |                  |
| 头道沟    | 宣统元年<br>(1909)，《中日图们江界约》 | 宣统元年九月，实行开放             |                  |
| 百章沟    | 宣统元年<br>(1909)，《中日图们江界约》 | 宣统元年九月，实行开放             |                  |
| 黑龙江    | 齐齐哈尔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中日条约》 | 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实行开放 |
| 爱琿（黑河）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中日条约》  | 宣统元年六月十日，设大黑河分关         |                  |
| 海拉尔    | 光绪三十一年                   | 光绪三十三年五                 |                  |

|       |  |                                 |                               |  |
|-------|--|---------------------------------|-------------------------------|--|
|       |  | ( 1905 ) , 《中<br>日条约》           | 用十八日 , 实行<br>开放               |  |
| 满洲里   |  | 光绪三十一年<br>( 1905 ) , 《中<br>日条约》 | 光绪三十四年一<br>月四日 , 设满洲<br>里分关   |  |
| 新疆    |  | 伊犁                              | 咸丰元年<br>( 1851 ) , 《中<br>俄条约》 |  |
| 塔尔巴哈台 |  | 咸丰元年<br>( 1851 ) , 《中<br>俄条约》   |                               |  |
| 喀什噶尔  |  | 咸丰十年<br>( 1860 ) , 《中<br>俄条约》   |                               |  |
| 乌鲁木齐  |  | 光绪七年<br>( 1881 ) , 《中<br>俄条约》   |                               |  |
| 古城    |  | 光绪七年<br>( 1881 ) , 《中<br>俄条约》   |                               |  |
| 哈密    |  | 光绪七年<br>( 1881 ) , 《中<br>俄条约》   |                               |  |
| 吐鲁番   |  | 光绪七年<br>( 1881 ) , 《中<br>俄条约》   |                               |  |
| 外蒙古   |  | 库伦                              | 咸丰十年<br>( 1860 ) , 《中<br>俄条约》 |  |
| 恰克图   |  | 雍正五年<br>( 1727 ) , 《中<br>俄条约》   |                               |  |
| 乌里雅苏台 |  | 光绪七年                            |                               |  |

|     |                           |                          |                |
|-----|---------------------------|--------------------------|----------------|
|     | (1881),《中俄条约》             |                          |                |
| 科布多 | 光绪七年                      |                          |                |
|     | (1881),《中俄条约》             |                          |                |
| 西藏  | 亚东                        | 光绪十九年<br>(1893),《中英藏印条约》 | 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设关 |
| 江孜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中英藏印条约》 | 宣统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设关            |                |
| 噶大克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中英藏印条约》 | 宣统元年三月二十二日,设关            |                |
| 共计  | 74个约开商埠                   |                          |                |

资料来源：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4—138页。

大多数约开商埠，除了东部沿海具有港口的城市外，还有中部省份位于长江、淮河等具有航运中转站的重要城镇，再有就是东北三省、新疆、西藏、云南的边疆贸易出入境口岸城镇和中东铁路主干及支线的枢纽城镇。这些城镇多数在开埠时已有数百年的发展史，已是沿海、沿江航运运输中心，边境贸易口岸或区域贸易线路的中转站，具有优良的地理位置、交通条件，有的有较雄厚的手工业生产基础，人口集聚效应明显，有一定的城镇规模。这些城镇在开埠后，依托贸易拉动，集聚农产品与矿产资源出口，接纳并转销西方国家大量工业品，成为以外贸为主导的商业城市，此后再转型为工业生产中心，如上海、天津等。当然也有一些城镇是在开埠过程中崛起的，依靠港口开发、铁路兴建，由一个小村庄或小乡镇不断扩展，再通过工业生产提升而跻身城市行列，如青岛、哈尔滨等。

通过这些细微的划分可以看出，约开商埠并非都是成长于开埠之际，不少开埠城市原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及地理条件，后来的繁荣是旧有

基础与新的贸易、交通及工业生产诸条件的综合产物，不能一概视之为近代开埠的结果。但站在东部中外贸易及中国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桥头堡位置上，处于中国对外开放自东南向西北逐次演进的最前沿，东南部城市率先发展，带动中部城市跟进，再惠及西部城市，最终拉动整个乡村经济的发展秩序，也是一种历史转型的选择。

## 二、约开商埠的特征及功能

如顾朝林总结的那样，约开商埠本质上服务于对外经济贸易，具有典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性质。此外，约开商埠形成沿海与沿江两条体系，沿海体系自北向南，包括安东（今丹东）、大边、营口、秦皇岛、天津、龙口、烟台、威海（卫）、青岛、海州（今连云港）、上海、杭州、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广州、赤坎、淡水等20个城市；沿江体系自东向西，包括上海、苏州、镇江、南京、芜湖、安庆、九江、岳阳、汉口、沙市、宜昌、万县、重庆等13个城市。<sup>①</sup>两个体系的交汇点在上海，上海又恰恰处于中国东部近海航线的中心点上。在这个形似倒“T”符号的两条交通航运线上，集聚着中国最为发达的主要城市和最为重要的生产能力。通过如南京、九江、汉口等地与其他航运或铁路线的沟通，事实上，这两条交通运输线可以连通大半个中国。正是地理位置的重要性及交通体系中心的地位，决定了上海既可面向世界经贸需求，又可利用长江及铁路极大地延伸其经济腹地，这从一个方面也证明了上海在近代中国经济与贸易转型中的领袖作用是自然天成的，也是近代经济转型必然的选择。

约开商埠基本都是港口城市，当然有海港与江港之分。由于海港城市开埠多数在18世纪中期前后，加上此后铁路线、公路线的连通，这些海港城市多数都是区域经贸的终端市场，多数城市也都有或远或近的经济腹地，加上自身工业生产能力逐渐发展出来，遂呈现出了持续发展并成为区域经贸中心的势头，如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广州等地。当然，晚清民国时期，中国近代经济并不发达，贸易及工业生产能力有限，因此较早开发并巩固腹地后的海港城市，其地位较难动摇。一些后起的海港城市，尽管也拥有天然良港及铁路线伸展腹地，但

由于腹地多已为其他港口所瓜分，或腹地经济较差，难以支撑港口的发展，这些后起的海港城市发展乏力，难以真正发挥带动一方的作用，如秦皇岛、龙口、连云港等。

表2-2 1906年、1920年、1930年东南沿海约开商埠人口变动比较表

| 年代     | 牛庄  | 天津    | 青岛   | 烟台   | 上海    | 宁波   | 温州   | 厦门   | 广州 | 香港   |
|--------|-----|-------|------|------|-------|------|------|------|----|------|
| 1906 年 | 7.4 | 75    | 12   | 8.2  | 84    | 26   | 8    | 11.4 | 90 | 18.2 |
| 1920 年 | —   | 84    | 12   | 9    | 175   | 46.5 | 10   | 26   | 75 | 62.5 |
| 1930 年 | 10  | 139.2 | 31.8 | 10.2 | 281.9 | 21.2 | 20.2 | 30   | 83 | 45   |

资料来源：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台湾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98年，第370—372页。

从评价城市规模最重要指标的人口数量而言，其一，沿海约开商埠除宁波外均呈上升势头，这显然是约开商埠所具有的港口优势、工业生产对人口的集聚效应所致；其二，光绪三十二年（1906）时，广州、上海和天津三个走在开埠前列的城市人口最多且远超出其他城市，广州因其位于南部沿海口岸，与香港相呼应，自晚清以来一直是中国对外贸易的第一城，上海则是因其处于沿海、沿江两条黄金水道的交汇点而后来居上的，天津地处渤海湾，是北方的重要商埠，且背靠首都北京，政治和经济地位重要。

其他城市的人口规模都只是一般城市的样子。20世纪20年代，由于东南沿海经济相对发达，这些开埠城市的人口集聚较为明显，城市空间也相应增大，而北方沿海开埠城市的人口相对增速要慢一些。

到了20世纪30年代，沿海开埠城市的发展格局出现了一个较大变化：晚清以来，沿海开埠城市皆在快速发展的势头被打破，开埠城市的影响、地位因其是否具有铁路线延伸腹地、是否具有重要的工业生产投资而渐渐分化。牛庄因为大连依靠南满铁路夺其贸易路线优势及区域腹地而发展缓慢。烟台则因青岛的崛起腹地皆失、货物流通大部转向青岛而暂时沉寂。沪杭甬铁路线建成通车后，杭州货物被纳入了上海经济圈，宁波的西部腹地被夺，南部被温州所占，其腹地只局限于周边一些县份，城市发展日益缓慢下来。广州则因连年战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东移上海，渐渐失去了往日的繁华，只能作为华南地区的区域中心了。

沿江港口城市的发展同样是在外贸拉动的前提下展开的，由于处在

长江自重庆、万县、宜昌、沙市、岳阳、汉口、九江、安庆、南京、镇江、上海的运输线上，大量货物顺流而下，直趋上海。在这条黄金水道上，沿江城市因航运的快捷而连成一气。如轮船通航前，从上海到汉口，乘坐木船最快也要20天，而乘坐轮船可以昼夜行驶，3天可达，而一艘轮船的运输量至少可以相当于15条木船的运输量。此外，由于沿江多个城市的崛起，其腹地相互交叉、相互关联，对各个城市贸易与产业的拉动产生催化作用并非简单地功能叠加。(2)

在长江航运的推动下，到民国时期，沿江城市群形成了一大中心、五大中介（也可以称为一个终端市场、五个中端市场）的特点。上海是无可争议的航运中心与江海航运的枢纽，是长江航运的终端市场，航道自上而下形成了重庆、汉口、九江、芜湖、镇江五大中端市场。以1936年为例，重庆出口额的51%、进口额的83.6%，汉口出口额的78.8%、进口额的59.3%，芜湖出口额的23.2%、进口额的85.5%，都是通过上海完成的。(3) 镇江成为上海联系苏北、鲁南、豫东等区域的中端市场。芜湖是上海与皖南、江淮平原联系的中端市场，出口多由镇江或上海等地转运，是安徽省最重要的对外贸易口岸和土洋货集散地。九江主要吸纳着江西地区的物资。汉口控制着湖北、湖南地区。光绪十七年（1891），重庆正式开埠，并逐渐成为川滇黔构成的西南地区对外贸易的总枢纽。由于川江运输极为困难，开埠后，重庆的对外贸易多是通过宜昌、汉口转运的间接贸易。直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大型轮船可以直航重庆，重庆才有了直接的对外贸易。

约开商埠初兴时，都会陆续开设海关、外国领事馆、码头、洋行、货栈、旅馆、钱庄或银行，也会有外侨居留地或租界开设，商业随之又会拉动服务业如仓库、搬运、市内运输、旅馆、饭店、会馆、娱乐业的兴起。商业流通带来了人口聚集，市政建设也随之扩张，城市空间持续增加。历经晚清发展，进入民国后，在外国资本的带动下，民族经济也逐步发展起来。

表2-3 1906年、1920年、1930年长江沿岸约开商埠人口变动比较表

（单位：万人）

| 年代     | 重庆   | 宜昌  | 沙市 | 武汉    | 安庆   | 芜湖   | 镇江   | 南京   | 上海    |
|--------|------|-----|----|-------|------|------|------|------|-------|
| 1906 年 | 60   | 4.5 | 8  | 177   | 4    | 13.7 | 16.8 | 70   | 84    |
| 1920 年 | 50   | —   | —  | 150   | 10   | 12.7 | 10.3 | 40   | 175   |
| 1930 年 | 62.4 | 11  | 19 | 157.4 | 11.1 | 13.6 | 14.7 | 52.2 | 281.9 |

资料来源：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台湾南天书局有限公司，1998年，第371页。

约开商埠的成长，多与对外贸易、近代交通体系兴建有着莫大的关系，两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在东北地区，由于俄国兴建中东铁路，处于“T”形铁路枢纽地位的小乡村“田家烧锅”大车店（今香坊），被确定为中东铁路公司所在地，并由于其重要的枢纽地位而迅速成长为一个大都市哈尔滨。光绪二十四年（1898），哈尔滨铁路附属地有5平方公里；光绪二十九年（1903），哈尔滨城市空间已有8平方公里，由松花江码头、香坊车站和镇构成，人口增至6万。民初，吉林省设滨江厅管辖哈尔滨。1914年，哈尔滨归属滨江道。1922年，俄管哈尔滨自治市面积在10—15平方公里。1928年，中国政府收回东省特别区，与哈尔滨特别市合并，划分为6个区。1931年，哈尔滨市已成为包括松浦市、滨江市、东省特别区、滨江县以及呼兰、肇东、双城、阿城一部分土地的区域国际化都市。道光年间辖区已有5万人口的长春厅，在政治、经济上一直从属于省会吉林，自中东铁路通车后，作为铁路枢纽的长春在经济与军事价值上超越吉林，而货物运输及转运业务也使得长春充满活力。尽管哈尔滨、长春与吉林一起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开埠，但有铁路便利的哈尔滨与长春，还是在经济发展上超前一步，人口集聚效应明显，城市空间扩大，对周边城市及乡村的带动功能极强。

清道光年间，由于华北救灾的需求，山东商人开发了辽河至渤海湾的航运线路，靠近了辽河、浑河、太子河平原等产粮区域，使得大批粮食得以输运山东。由于辽河泥沙较大，河道时常淤塞，大型船只无法停靠，加上陆上交通衔接较差，因此沿河码头一直发展不起来。（4）咸丰十一年（1861），位于辽河下游入海口处的营口开埠，外轮得以进入辽河展开航运，推动了东北与华北区域间的贸易往来，整个航运量有了很大的增长，由此带动了辽河沿岸城镇的发展，原有的10个规模不大的城镇如牛庄、辽阳、铁岭、新民、开原等，逐渐增加至30多个城镇，形成了沿河的带状城镇群。营口在贸易产值、人口规模、城市空间以及市政



建设的现代化方面，均位居首位。昌图、梨树、怀德、西丰等地也在清末陆续升格为府或县。

随着中东铁路的兴建，东三省货物运输逐渐转移到铁路线上。至宣统元年（1909），中东铁路原承担着的进出口货物量是东北三省外外贸货运总量的60%以上，依赖中东铁路进入东北地区的关外移民达150万人。日俄战争后，日本开始实施“大连中心主义”政策，积极扶持大连的出口贸易。在晚清民初这一时间段，东北的经济重心逐渐开始向中东铁路沿线转移，辽河经济带呈现逐渐衰落的态势。凭借大连港口与中东铁路相加的交通优势条件，光绪三十年（1904），大连人口达到了8.5万人，城区面积超过8平方公里。日占时期（1905—1945），大连的城区建设按相关规划有序进行，人口也持续增加。1919年，大连人口突破19万。由于海运、铁道、造船、轻纺、化工等工业持续发展，20世纪20年代，大连已是国内著名的工业城市。1944年，大连市区面积已达45.7平方公里，人口近80万，其中日本人就达20.2万。此外，由于抚顺优质煤矿为日本人把持，作为中东铁路附属地的抚顺矿区不断扩大，宣统元年（1909），抚顺矿区扩张至30余万坪（一坪约合3.3平方米），市街面积达到0.79平方公里，1916年，抚顺矿区与街区竟达100平方公里。<sup>⑤</sup>

在中东铁路运输及沿线城镇的带动下，光绪三十四年（1908），东北城镇总数已由原先的48个（1898年）上升至75个，城镇人口由原来的70万（1900年）上升至150万。其中奉天人口超过20万，超过10万的城市有哈尔滨、吉林、长春、大连，占总人口的11%，大大高于此时国内各个区域城市人口的比例。<sup>⑥</sup>

华北地区的约开商埠较少，只有天津、青岛、烟台、张家口4个约开商埠城市，一个关键因素是由于华北拱卫首都北京，为了政治安全及国防需要，清廷对于开放华北地区的商埠态度极为强硬。位于渤海之滨的天津，历史可上溯至金代。由于漕粮海运和京杭运河的通航，天津成为临近京师最近的一站，也是粮储要地，明末设卫，至明中期有了较快的发展。清中叶，天津既有南北运河的漕粮运输，有与辽东的海上贸易，也有与上海、青岛间的近海贸易。开埠前，航行于北洋航线上的上海船只约有万艘。咸丰十一年（1861），天津正式设津海关开埠。在原有基础上，外轮得以进入天津，天津对外贸易迅速上升至一个新的高

度。同年，山东烟台也因《天津条约》而设东海关开埠。同时签约开埠的张家口，直至1914年才奉令开放。19世纪末青岛开埠前，华北地区真正对外开放的城市只有天津与烟台。自1863年至1905年，天津、烟台的进出口贸易额增幅较大，天津增长了13.4倍，烟台增长了10.4倍。<sup>⑦</sup>光绪三十年（1904）胶济铁路通车，青岛异军突起，凭借胶济铁路，迅速夺占了烟台的经济腹地，大批货物因运价便宜而乘火车直趋青岛，导致山东半岛的贸易格局大变，烟台贸易额此后长年停滞不前，青岛贸易量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首度超过烟台。自此至民国时期，华北最大的贸易口岸就是天津与青岛2个城市了。

随着1907年关内外铁路通车，1912年津浦铁路通车，天津作为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贸易与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确立，其经济腹地通过京汉、津浦、正太、京绥与京奉等几条铁路，扩大至华北区域的绝大部分省份和热河、辽宁西部，甚至可达陕西、甘肃等地。青岛则基本控制了山东全境及直隶东部、河南东部一些地区。随着经贸的发展，天津的城市空间日益扩大，八国租界的面积超过旧城8倍之多，人口在清末达到75万，1920年达到84万，1930年初增至139万多。青岛在清末只是一个沿海渔村，通过开埠贸易及码头设置、铁路开通，工业实力增强，城区迅速扩大，由以前的军事设施为主演变成为一个商业繁荣的大都市，1922年青岛归还中国时，城市空间比德占时扩大了3倍。清末与民初，青岛人口增至12万人，1930年，猛增至31万多，1933年更增至43.7万人。

张家口的历史可追溯到明代，作为防卫长城的军事重镇，张家口的地理位置决定着其边防城镇的重要价值。明嘉靖年间在长城外设置马市，与蒙古人进行交易。清代，张家口因驿道完善而增强经济功能，成为对外蒙古贸易的物资重要集散地。康熙年间，张家口有经营对外蒙古及俄国边贸的商家30余家，道光年间发展至260余家。咸丰十年（1860），《中俄条约》宣布张家口开埠，但此后一直只有大境门外的元宝山开放为通商市场，是有限度地开放。至光绪二十六年（1900），经张家口的中俄贸易额比30年前增加了80倍。由于中东铁路建成通车，经张家口的中俄贸易额大幅下降。1914年，民国政府允许张家口与多伦、归绥、赤峰、连山湾同时开放，称“内蒙五埠”。由于此前京张铁路

通车，张家口的集聚功能得到强化，运输业与皮毛加工业得到发展，张家口再度成为西北边贸的重要枢纽。民国初年时，张家口的市区面积扩展至5平方公里，人口约13.3万人。(8)

在江南地区，最重要的开埠城市无疑是上海。由于处于沿海南北贸易线路的中心和长江入海口，开埠之前，上海的贸易已是相当繁荣，成为松江府、苏州府和苏松太分巡道的治所，地位已是十分重要。且周边城市如南京、杭州等因地理因素、港口条件、战乱破坏，均无法形成对上海港口优势的分离，使得上海异军突起。19世纪60年代以来，上海的对外贸易已占全国总额的一半，只有20%由本地消化，80%转销各地。随着经贸的发展，大批商人赴上海采办货物，1949年前批发商达8300家，分为91个行业，从业人员4.4万余人。(9) 长江沿江各城市几乎都有商帮在上海，大批货物经商帮采办，运销各地，也带动着长江各地城市及乡村的发展。上海不仅辐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所有城乡，而且还通过沿海港口、沿江开埠城市，辐射长江整个流域，成为整个长江流域经济发展的龙头。近如镇江，自上海输入的货物占其总量的30.1%，远如重庆，自上海输入的货物占其总量的83.6%（1936—1940年）。1933年，上海工业总产值达11亿元以上，超过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一半，(10) 也吸引了周边大批省份的农民进城工作。1906年，上海有人口84万，居全国城市之首，1920年增至120万人，1930年更增至281.3万人。

位于长江中游的汉口，地处长江中游与南北官马大道的交会点，是中国东部南北分界的中心点，经济与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作为内陆商埠，汉口溯江而上可以直达重庆，顺江而下可以直通上海与海外，沿汉水而上可以进入陕西、河南，经洞庭湖可以进入湖南、贵州。这种四通八达的交通便利条件，使其成为一个不可多得的贸易中转站，商业较为繁荣，明清之际即为“四大名镇”之一。咸丰十一年（1861）设江汉关正式开埠后，对外贸易额约为年均3000万海关两。20世纪初，汉口对外贸易额已达1.7亿海关两，占全国外贸总额的10%以上。1905年京汉铁路通车后，汉口的经济腹地大增，被称为“东方芝加哥”。1915年，汉口人口就有82万之多。

位于长江上游的重庆，是沿江贸易通道的西部起点。光绪二年（1876）宜昌开埠后，重庆与中下游城市的联系得以加强。重庆开埠

后，长江轮船可以直达重庆，重庆与长江航运东部终点的上海联系更加紧密。进出口贸易成为重庆主要产业，也是其主要功能之一。光绪十七年（1891），重庆开埠第一年，进出口贸易额为628万海关两，1911年上升至2914万海关两，增长4.6倍。<sup>（11）</sup>与此同时，重庆与成都一起，带动着长江上游区域城市的发展，如泸州、宜宾、乐山、万县和南充这些区域性城市，以及达县、广元、内江等16个地区城市，都通过水运将重庆货物集散各地，将嘉陵江、沱江、岷江流域的粮、棉、糖、盐产区的商品运至重庆再转运汉口或直达上海。1914年，川江航运线上开始有了购自英国的大型轮船，使得宜昌至重庆航线上的轮船吨位不断增加，1926年达到40万吨。商业发展刺激了重庆的城市规模，城内下半城是主要商业区，人口迅速增加。光绪十六年（1890）开埠前夕，重庆人口即有20万人。1927年，重庆市区面积为两江上下游南北两岸的30平方里，1929年后，重庆市区界域包括巴县城区、长江南岩弹子石、海棠溪等地和江北县江北镇等地，形成地跨两江，旧城、南岸、江北三区并立的城市格局。<sup>（12）</sup>

位于珠江流域入海口的广州，既是河港又是海港，航运历来发达，内港在城内，有117个码头。自乾隆时代至开埠之前，广州一直是清廷确定的对外贸易唯一窗口。道光二十二年（1842）开埠后，广州南依国际贸易中转站香港，北靠内地华南、西南地区经济腹地，优势明显。一段时间内，经广州出口的生丝、茶叶占全国总量的53.5%，此后通商口岸增多，咸丰十年（1860）时下降为占全国总量的23%。自1860年至1911年，广州进出口贸易一直保持顺差状态。<sup>（13）</sup>广州外贸大大刺激了周边乡村的茶叶、甘蔗种植、养蚕业的产业化发展，但进口商品又打击了棉纺织业、冶铁业，经济结构发生着较为激烈的变动。由于上海崛起分流了相当一部分贸易额，香港割让给英国后成为自由港，其免税政策及轮船业运输也分流了广州黄埔港的运输量，导致广州黄埔港的地位下降，但20世纪初仍为全国第二，此后天津超过广州。民国之后，广州贸易量没有大的增长，战乱是一个重要原因。1936年粤汉铁路全线开通后，广州与长江中游的武汉连通，对于内地贸易的辐射大大加强。1906年，广州人口已达90万人。民国之后，饱受战乱影响，1920年人口下降为75万，1930年又上升至83万。这一地区还有汕头港、广州湾港、中山港、海口港等港口，共同推动着华南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

显然，自南至北的约开商埠城市群，是近代中国外贸发展的重要龙头。通过铁路、航运、公路等交通运输方式，约开商埠城市对于区域经济、城镇群体成长、市政建设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带动作用，是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中的佼佼者。

## 第二节 体现殖民色彩及商业需求的租界

与约开商埠几乎同时产生的是租界、租借地现象。为了居住、经商与传教的便利，西方列强通过逼迫清廷签订不平等条约，在一些沿海沿江开埠城市开设租界、租借地，租界、租借地里普遍设立了工部局管理租界事务，包括适用法律、警察与行政管理权，中国各地政府均不得干涉，成了“城中城”、“国中国”。这种飞地现象，具有典型的殖民色彩，是对中国主权的无视与侵犯。然而在近代中国经济转型期，租界设置也给东南沿海、长江沿岸和内陆一些城市带来了经济转型的刺激、对传统城市建设的推动，一些城市如天津、上海甚至出现了租界发展明显快于华界、最终租界成为城市主体的情况。租界历史的复杂性，需要放置在历史的时空中去辩证地理解。

### 一、作为城市主体的租界

如前所述，近代中国的租界发展是一个殖民色彩十分浓厚的特殊现象，各地开设租界后，对于城市发展的影响也较为复杂。以大连、天津、青岛、上海为代表的租界城市，最初其租界设置均在华界郊外，但均靠近港口与火车站。经过贸易与工业生产的持续发展，租界空间不断扩张，最终租界的空间面积、人口规模均超过华界，成了城市主体。

位于辽东半岛南端的大连市，19世纪末即包括长海县、新金县的大部地区，三面环海，港口天然不冻，地理条件极好，是位于东北亚中心位置的水陆交通枢纽城市。光绪二十四年（1898），根据《中俄条约》开放大连港，此后俄国在大连设置租借地，并对大连的城市发展进行了规划。俄国将大连定位为港口、商贸城市，采取欧洲古典形式主义的交通布局规划方法，将城市划分为三个区：行政区、欧罗巴区和中国人区。在具体的建设中，注重城市道路景观建设、海岸线的合理分配、基础设施及广场建设等，从而确定了大连城市建设风格的基本格调。<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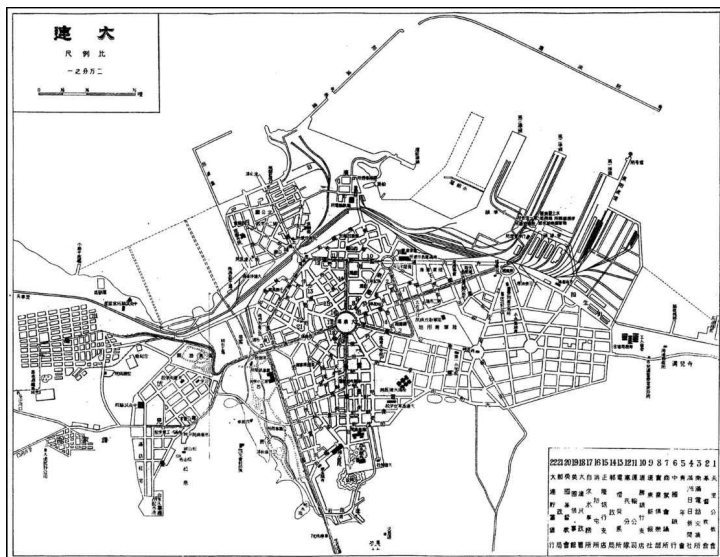


图2-1 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大连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120—121页间附图。

1905年日俄战争爆发，大连被日军实施军管。战争结束后，日本设立关东总督府（三国干涉还辽后由奉天迁至旅顺）管辖大连租借地 and 此后南满铁路附属地。1906年再改为关东都督府，管辖旅顺、大连、金州、普兰店等地。此时，大连市为4.25平方公里，人口4万。<sup>(15)</sup>

1909年，日占当局出台《大连市规划》，将大连城市定位为自由港，对大连的城市空间发展进行了详细规划，吸收了俄国规划的在建部分并加以细化，对建筑退后道路红线，临街建筑高度、密度及功能均有规定。市区被划分为大连中心区和旅顺行政区，形成子母型城市格局。旅顺行政区以关东都督府的行政办公与军港区为主进行建设，大连中心区则以海港、工商业、文化、居住和旅游为主进行规划。其中住宅区主要在南山、沙河口和西公园以西地区，约365万平方米；住宅与工商业混合区与南部住宅区相连，约89万平方米；商业区位于今天的中山广场与天津街一带，约435万平方米。<sup>(16)</sup>

1919年，鉴于大连市人口突破19万，日占当局再次制定《市街扩张规划》，在城市建设已有的基础上，确定大连市向西发展的方向，将旅顺的行政机构全部迁入新区，同时确定青泥洼桥附近为未来新的商业中心。城市空间由16.7平方公里扩大至35.6平方公里。至1924年，大连港建设了1.2万尺长的防波堤，建造了3个大型码头区，万吨轮船可以出入，停泊船只约5000艘，设有30余



个栈房，可以存储货物18万吨。1924年，大连港进出口货物总额2.4亿海关两，顺差5000多万海关两。<sup>(17)</sup>

1930年，大连成立都市计划委员会继续原有的规划，并确定城市以常盘桥（青泥洼桥）为中心，面积扩大至41.5平方公里。1934年，日占当局再次出台《大连都市规划区域方案》，把大连定位为日本在东北殖民的桥头堡和进出口的交通枢纽城市，保持一心多核的空间发展模式。但由于战争原因，这一规划并没有得到有效的实施。

大连城市发展的例子较为特殊。它是一个原有基础、地理位置优越，天然港口条件优势极大的地方。在俄国、日本相继占领并持续经营几十年后，大连城市由俄国租借地、南满铁路附属地的局部发展，再到日本整体占领并实施城市规划，依托中东铁路延伸在东三省的经济腹地，从而形成了东北地区最大港口城市，最大工业生产基地和以俄、日风格相结合的城市建筑特征。民国时期大连城市建设的这一特点，一直影响至今。

位于渤海湾西端的天津，则是另一类租界城市。1860年开埠前，天津因其漕运、海运的中转站位置而逐渐发展起来，由卫城与城外的东北地段（原海津镇）组成，城市以卫城和城东北海河沿岸为重心，面积约为5.5万亩，约为36.7平方公里，没有明确的城市规划。天津的产业结构以漕运、盐业、粮业和商业为主，是华北地区较为重要的商业城市。咸丰十一年（1861）正式设立津海关后，英、法等国陆续在旧城东南方向、沿海河两岸设立租界。至1903年，先后有9国在津设立租界（美国租界由英租界代管）。其中，位于海河南岸的有英租界（6309亩）、法租界（2439亩）、日租界（2157亩）和德租界（4200亩），位于海河北岸的有意租界（780亩）、俄租界（5474亩）、比租界（747.5亩）、奥租界（1030亩）。至此，天津共有9个租界，总面积23136.5亩，约合15.42平方公里，相当于原天津旧城区的9.82倍<sup>(18)</sup>，成为中国开辟租界最多的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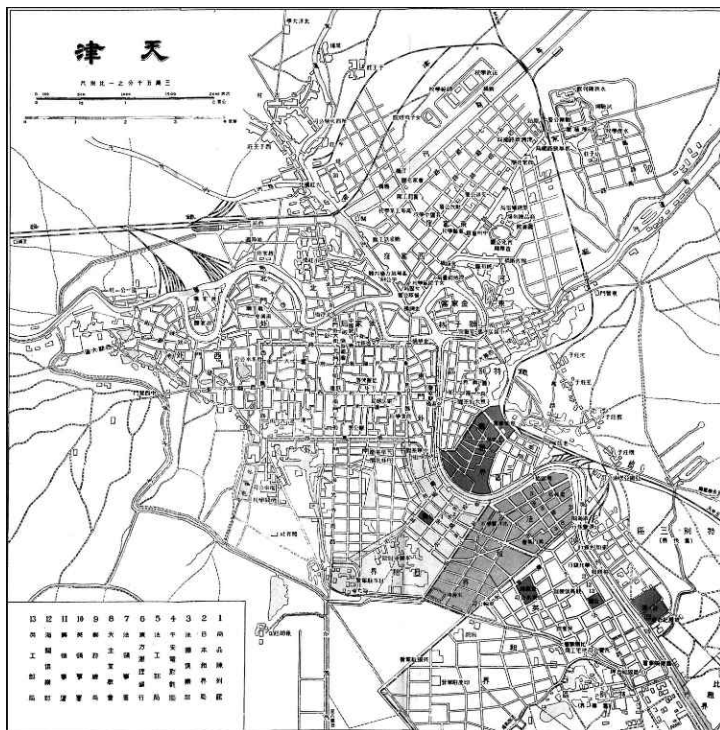


图2-2 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天津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36—37页间附图。

进入民国时期特别是袁世凯死后，中央政府陷入军阀派系纷争中，政变时有发生，不少官员为了自保安全，也为了随时获得信息东山再起，纷纷将资产投入距离北京只有170里的天津各租界，做起了寓公。在英法意日租界，当时曾在北京政府任职的总理、部长们多达百余人在此购置豪宅。由于租界原本商业发达，加上相对安全，这些官员与富商也具有极强的购买能力，以法、英租界为中心的商业区日益繁荣起来，旧城的不少商业店铺也纷纷迁至租界营业，城市商业中心在民国初年即完成了迁移。此外，英法意俄等租界建立在海河两岸，在紫竹林租界区附近兴建码头，便于货物海运与本国保持贸易通达，由于临近天津老龙头火车站，更便于航运与铁路运输的连通，这样，原本在天津旧城外东北角三叉河口的码头，也逐渐因租界区码头的建立而衰落。

为了与各国租界的繁荣进行竞争，1902年，时任直隶总督的袁世凯在旧城的海河北岸开始兴建新区，建立了京奉铁路的天津总站，把直隶总督署等重要的行政机构迁入新区，一批新工业也迁至新区建设，通过

有轨电车将旧城与新区、租界联系起来，然而始终没能阻止以租界为中心的城市中心的转移趋势。1911年前后，天津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16.2平方公里。

经过十余年的变动，民国时期的天津城区已演变成为由租界、旧城、新区及城外部分共同构成的近代天津，租界面积至少是天津旧城与新区相加的一倍。到1918年时，天津市区建成区面积已经达到19.3平方公里。此后，其街市继续向东南和西北两个方向扩展。1928年时，其建成区已经向北越过北宁铁路，向西跨过了津浦铁路，面积达到36.2平方公里，1937年时其建成区面积更达到37.7平方公里。除了民国初期意大利、比利时、奥地利、俄国、德国租界相继收回并设立特别区管辖外，英法日租界仍然是天津市区的“城中城”，天津市政府对其界内无权管辖。在20世纪30年代初市政府制订的计划中，工业区划在东西车站及运河沿岸，商业区和住宅区在其左近地区。<sup>（19）</sup> 这表明天津新市区（华界）已经初步形成功能分区。1920年，天津人口升至84万余人，1930年，天津人口达到了近140万。直至1945年抗战结束后，天津的英、法、日租界才全部正式收回。由于各个租界区特别是英法日租界在市政建设上的领先，以及清末民初商业店铺陆续大量移入，城市中心以英法日租界所在地为大致范围的格局，此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然主导着天津市区的发展。

华北另一个异军突起的租界城市是青岛。青岛市位于胶州湾的东部，在即墨县西南、胶县以南，历史上长期归属即墨县。青岛因胶州湾口附近一个小岛而得名，约在清乾隆年间始称青岛，清末称胶澳。光绪十七年六月（1891年7月），清政府在胶澳设防，青岛始有建置。清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1898年3月6日），中德签订《胶澳租借条约》，其所划定的德国胶澳租借地，陆地面积为551.5平方公里。当年，德国宣布青岛为自由港，不受海关制辖。次年，德国将租借地内的新市区定名为“青岛”。1914年青岛被日军占领，1922年据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交还中国，改称胶澳商埠，以青岛市街、台西镇、台东镇为市区范围。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置青岛特别市，直属行政院管辖。1930年改称青岛市。

德国租借胶州湾后，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1898年9月2日）

宣布将青岛港辟为自由港开放，并展开了大规模建设活动。德国鼓励各国开辟至青岛的航线，在经济上给予特别补助，迅速展开修筑胶济铁路的工作。胶济铁路于光绪三十年六月初一（1904年7月13日）全线通车，并于同年完成张店到博山总长为38.87公里的支线。由此，港口、铁路将山东重要矿产区、经济区及重要城镇紧密地联结在一起，青岛成为山东省乃至华北区域进出口贸易的桥头堡，青岛港的船舶进出数量、货物吞吐量、贸易额及关税收入等，都有大幅增长。如任银睦所言，开埠是青岛发展可遇不可求的机遇，而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修建，是青岛城市发展的初始动力，两者缺一不可。<sup>（20）</sup> 由于以港口、铁路为核心的现代交通体系的建立，青岛地区原有的陈旧交通运输面貌得以改观，青岛成为新兴的工业化城市及华北区域进出口贸易的终极市场，城市人口激增，空间急剧扩大，现代化的基础得以奠定，对山东省乃至整个华北地区的交通、经济格局变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sup>（21）</sup>

由于胶济铁路带动了港口与腹地间人流、货流剧增，青岛港的吞吐量也急剧增长。光绪三十一年（1905），青岛港的客运量仅为10685人，1922年增至182324人，1928年达489752人；<sup>（22）</sup> 光绪二十五年（1899）的货运量仅为369531吨，光绪三十一年（1905）为843630吨，1922年达1447158.9吨，1936年增至2876131.7吨<sup>（23）</sup>。1915年至1946年间，往来于青岛大港及小港的货船，分别为94000和47000余艘，进口货物总额为2146万余吨，出口货物总额为3144万余吨。<sup>（24）</sup> 1934—1937年间，青岛港外贸额已占全国主要港口外贸额的6%，成为仅次于上海、天津的全国第三大港口。<sup>（25）</sup>

表2-4 青岛、烟台贸易额总值比较表（1907—1912）

（单位：海关两）

|    | 1907       | 1908       | 1909       | 1910       | 1911       | 1912       |
|----|------------|------------|------------|------------|------------|------------|
| 青岛 | 28 637 889 | 31 653 895 | 39 705 084 | 42 580 624 | 46 141 657 | 54 712 091 |
| 烟台 | 28 646 513 | 27 985 362 | 38 421 625 | 30 195 783 | 30 570 544 | 28 736 450 |

资料来源：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7、11页。

随着青岛港，特别是光绪三十年（1904）胶济铁路的建成，山东的经济重心加速东移，青岛、烟台两地的交通运输业形势逐渐逆转，山东

半岛的贸易网络格局彻底变革。由表2-4可知，光绪三十三年（1907），烟台与青岛的贸易额相差无几。光绪三十四年（1908），青岛港贸易额开始超过烟台港，此后始终保持增长趋势。1910年，青岛港贸易总值列全国通商口岸的第六位。1927年，青岛港贸易额已是烟台港的4.4倍，烟台港的贸易额则自此至20世纪20年代末始终徘徊不前。  
(26) 20世纪30年代初，甚至连处于烟潍公路和胶济铁路交会点的潍县，其工商业总值也超过了烟台。



图2-3 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青岛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204—205页间附图。

青岛港和胶济铁路以其巨大的运输能量及经济效应，带动了青岛工商业的持续繁荣。至1933年，青岛共有工业40余类，工厂200余家，华资160余家，资本在50万元以上者较少，外资有50余家，日商最多，资本多在500万以上，华资企业明显处于劣势；  
(27) 青岛另有商业35类，共5514家，总资本计1.91亿元，年营业额为40.4亿元。

德占初期，整个胶州湾租借地仅8万余人，  
(28) 多从事农业和渔

业。随着青岛开埠，青岛港、胶济铁路的区位优势不断显现，中外工商业者及务工人员纷纷集聚青岛。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青岛及郊区只有1.4万人；<sup>（29）</sup>宣统二年（1910），青岛租借地人口增为162949人；<sup>（30）</sup>1921年，青岛租借地人口登记总数为240220人，包括日本人24551人和中国人215669人<sup>（31）</sup>，相当于一座中等城市的人口规模，“以荒凉之渔，变而为繁华都市”<sup>（32）</sup>。1933年6月，青岛人口激增，达84301户、433535人，30余年增加5倍，其中外国人12532人<sup>（33）</sup>，初具大城市人口形态且外向型明显。

日占时期，青岛以“市面之扩充与工厂之提倡”为特征拓展空间的特征明显，由于工商企业剧增，形成了新的胶济路沿线工业区和四方、沧口工业区，城市空间有所扩大，在已有市区基础上沿胶济路继续向北扩展，台东镇建设范围扩大了5倍。<sup>（34）</sup>1918—1921年间，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在四方附近买下了143万坪农田，对其进行了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仓库用地和房屋用地的规划，以较低价格刺激工商业者购置入住。<sup>（35）</sup>此外，为充分利用港口附近土地，日占当局沿用德国人当初的计划，在大港北部实施大规模填海造地工程。随着城区的延伸，新增设的道路主要集中在台西镇、台东镇、大港、小港周围，“火车站以西的区域内，城市道路网已基本形成”<sup>（36）</sup>，形成人口稠密的居住区。1922年底日本将青岛归还中国时，城市空间比德占时期扩大了3倍。<sup>（37）</sup>

上海是近代中国最具代表性的近代化城市，是租界面积较大的城市之一，也是租界对于城市发展影响较大甚至是以之为主体发展的城市。

由于上海处于沿海航线南北中界点、沿江口岸的交汇处，货物运输十分繁忙，人口聚集也较他处为多。元至元二十九年（1292），上海设县。1533年，上海修筑城墙，周长5.5公里，高20—24尺。清康熙年间开放海禁后，上海迎来了繁荣期。上海沙船每年往来关东与天津三四次之多，小东门外“船舳相衔，帆樯比栉，不减仪征、汉口”，以豆、饼、杂粮、棉花、棉布、米、糖、竹木、桐油、绸缎、药材、杂物为中心的贸易体系渐渐形成，市面也逐渐繁荣起来。此时的埠际贸易占绝大多数，真正的国际贸易极少。

道光二十二年（1842），上海设立江海关并正式开埠。道光二十五

年（1845），英租界设立，位于上海县城北郊的洋泾浜以北、李家场以南的区域。次年设立的美租界，位于苏州河以北的虹口地区。道光二十九年（1849），法租界设立。咸丰三年（1853），小刀会在上海周边起事，由于租界相对地安全，数十万华人为逃离战乱，涌入各租界居住。外侨经营房地产大得其利。华洋杂居成为事实。同治二年（1863），英美租界合并为公共租界。公共租界与法租界也开始由最初的简单、秩序、安全与防卫的建设理念，转向了开发、舒适、华洋分区、工业与居住分区的建设思路，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道路、住宅、公共交通、上下水道、医院、学校等市政基础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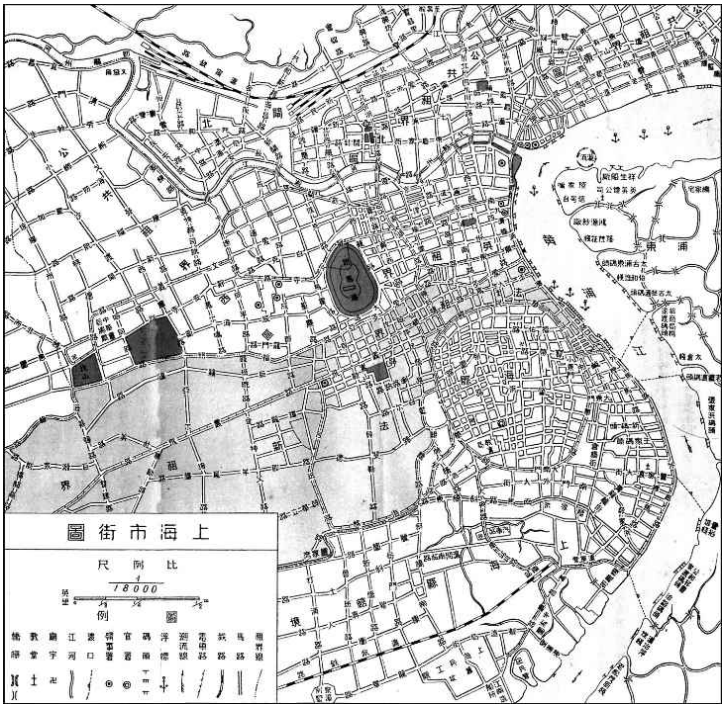


图2-4 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上海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下，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102—103页间附图。

近代上海在城市管理上呈现独特的“三位一体”结构，即公共租界、法租界与上海县城3个行政单位各自独立、互不干涉，但三者的发展并不平衡，公共租界在市政建设等方面明显领先。租界采用西方近代化的市政建设理念加以建设与管理，对于传统上海县城的市政建设与管理形成巨大的冲击，“浚河、修路、筑桥、安装自来水、煤气灯、电灯……每



一新的市政设施，租界剑行于前，县城不久便会继踵于后”<sup>(38)</sup>。

19世纪、20世纪之交，上海制造业渐趋繁荣。大量劳动力涌入租界。由于租界地价日升，工厂区逐渐转移到地价较低的杨树浦、曹家渡地区。为满足工业与水路运输的需求，租界大规模整修道路，租界内的电车等公交路线也得到发展。由于外来人口日益增多，租界住宅紧张，房价日升，房地产业兴盛。租界西区逐渐成为高级住宅区，而依托职业集聚区的居住区在价格的引导下逐渐形成了“地段”的概念。商业区则历经宝善街、四马路直至南京路的变迁。由于港口、码头等设施逐渐向虹口、杨树浦等地转移，外滩的码头与港口功能弱化，依托南京路商业区域逐渐变成了金融区。与此同时，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分别于1899年越界筑路，持续扩张。自宣统元年（1909）至1918年间，公共租界工部局核准建造的房屋就达43025幢，年均4000幢以上。<sup>(39)</sup>1914年，上海人口达到200万，其中公共租界内居民达64万人。1930年，上海公共租界已达5584英亩，人口达100万，1937年达到121万人。法租界后经1900年、1914年的扩张，逐渐成为面积为15150亩、街道总长度92公里、人口35万余人的繁荣区域。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相加的总面积，最大时有48653亩之多，是上海老城的7—8倍。

由于公共租界、法租界的发展，上海城市的主体逐渐演变成为以租界为主体、以华界为附属的形态。上海旧城在被动中潜移默化地模仿租界展开市政建设，整个上海城市的空间扩展与城市形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华洋杂处，欧洲风格，开放与包容，商业气息加上精明、细腻的思维，形成了上海城市文化的独特魅力。

## 二、作为城市动力的租界

在设有租界的城市中，有一类城市的租界从设置始到后来直至被中国政府收回，并没有发展成为城市主体，一直作为城市发展的动力之一而存在。这类租界城市多不处于沿海航线的主导地位上，有的还位于较为偏远的中西部地区，但其发展类型明显与其他城市不同，值得关注。如长江中游的汉口、宜昌，四川省的重庆和珠江口的广州。

自唐至明中叶，长江两岸历来是江夏（武昌）与汉阳两城对峙，武汉之名即得于武（昌）与汉（阳）的合称。明成化年间，汉水改道，分汉阳为汉阳与汉口两地。汉口、汉阳自此成为长江中游的航运关键，处于长江与汉江的交汇处。汉口东南隔长江与武昌相望，西南隔汉江与汉阳相对，武汉三镇成鼎足之势。自明以来，武汉三镇以武昌为重，湖北省会也驻节武昌。武汉由于地处南北交通要冲，驿道及长江、汉江等水路四通八达，成为如漕粮、淮盐等货物在中部的重要集散地。武昌、汉阳、汉口均是以航运为主导的内陆贸易城市，明清时期的汉口，名列“四大镇”之列，可见其商业之发达。清中叶，汉口镇的繁华程度超过了汉阳。1840年前，武汉三镇人口约30万。武昌城区有5平方公里，汉阳只有1平方公里，汉口约有12平方公里。<sup>（40）</sup>汉口位于汉江与长江交汇的狭长地带，沿汉水绵延4英里，沿长江绵延1英里，航运的主要功能决定了汉口城区的发展必然沿河岸扩展，市区主要集中在河街、正街、中街、堤街或后街4条大街上，与这4条大街相通的是几十条小街，这些小街的尽头是码头。<sup>（41）</sup>

咸丰八年（1858），汉口依《天津条约》增辟为通商口岸。咸丰十一年（1861），汉口正式开埠，设江汉关。随后英租界设立，面积458亩。由于汉口贸易额的迅速增长，各国来武汉经商者日益增多。19世纪末，德、俄、法、日4国均逼迫清廷签订条约，在汉口设立租界。德租界面积为600亩，俄租界为414.65亩，法租界原为187亩（1902年扩张为492亩），日租界为247.5亩（1907年扩张为622.75亩），英租界则于1898年扩张为795.4亩。<sup>（42）</sup>在汉口面向长江的一面，自北向南，日租界、德租界、法租界、俄租界和英租界依次排列，“新租界与英国租界一起使汉口有了长达两英里联成一气的河街”。各国租界里，铺设了马路，建起了高楼，蔚为壮观。1906年京汉铁路通车至汉口，沿汉口城墙蜿蜒延伸。汉口城及各国租界与铁路间的区域地价急剧上升，汉口城区的扩张朝着铁路方向蔓延。据统计，1861—1949年间，外国人在武汉兴建的建筑工程有100多项，大部分在租界内。<sup>（43）</sup>1902—1911年间，武汉三镇人口共82.6万人，其中汉口有59万，汉阳7万人，武昌有16.6万人。

清末至民初，由于辛亥革命引发的战乱，大批华人涌入租界，推动



着租界房地产业的迅速发展。英租界内如汇丰银行、花旗银行、中国邮局、电讯管理局、京汉铁路管理局、新海关大楼都在兴建。不仅汉口城墙被拆除，老城区汉口城区的扩张也已超过京汉铁路，并向铁路西北方向发展，而各国租界向铁路方向的扩展也相当快，不少地方已与铁路基本连成一片。英租界最早建成，商业较为成熟，加上京汉铁路大智门站临近英租界，故而这一区域逐渐成为汉口的中心地带之一。1916年中方收回德租界，改为第一特别区；1922年收回俄租界，改为第二特别区；1927年收回英租界，改为第三特别区。这些所谓的特别区，因为原有租界的建设根基，成为备受人们青睐的新城区，华界管辖区也增加了较大面积。1912—1920年间，汉口的国际贸易比重占总贸易额年均的46.3%。而在日益扩大的“华洋互市”中，租界对于汉口城市的经济、贸易、市政建设、建筑风格、市民生活及价值观念等，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912—1921年间，武汉三镇共有约120万人，其中汉口85万人。1922—1931年间，武汉三镇有166万人，汉口约有80万人。<sup>（44）</sup> 1929年，国民政府将汉口市改为直辖市。由于1931年长江大水对武汉的淹泡及此后政局的动荡，1931—1935年间，武汉三镇的人口降为130万左右，汉口人口于1933年5月调查时为74.5万人，<sup>（45）</sup> 略有下降。此时汉口城区的扩张已将平汉铁路夹在中间，城区面积扩大约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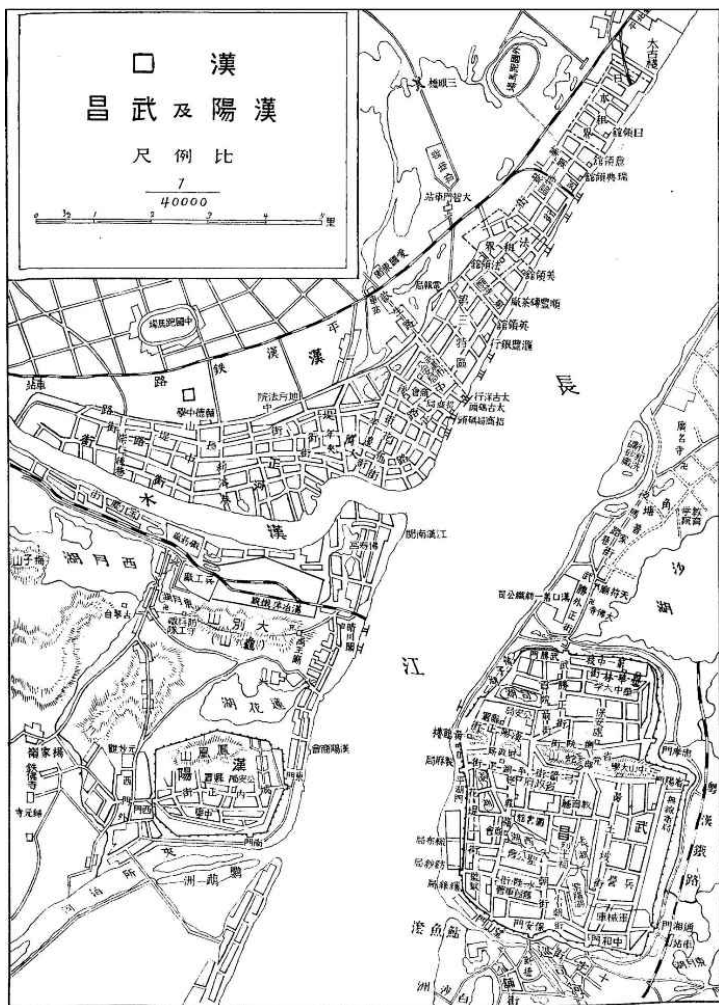


图2-5 20世纪20年代中期武汉三镇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增订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04—105页间附图。

抗战爆发后，汉口日租界的日本侨民撤离。1937年8月，中方接管汉口日租界的管理权，改为第四特别区。法租界则在1943年由法国维希政权与汪伪政府签订归还协定后交还。武汉于1938年10月沦陷，大批居民逃离战火。1939年，武汉人口急降至50余万人，抗战结束后才恢复到了80万，1948年人口又增加到110余万。这一时期，由于人口急剧下降，不少工厂迁出汉口，城市用地大量减少，汉口城区扩张陷入停滞期。

明清时期的广州，是中国唯一的对外贸易口岸。这种垄断性带来了

广州商业的快速发展。数百年间，广州都是中国最大的对外贸易港口，也是东南亚地区最大的通商贸易港口。清代，广州人口不断增加。广州开埠前，城内人口即有50万，广州辖区有100万人。1759—1910年的广州，建有城池与城墙，共有16个城门，城墙内区域又可以分为旧城与新城两部分。城内的基本建筑有布政司、广州府署、广府学宫、番禺县署、南海县署、两广部堂、巡抚部院、盐运司、按察司、学院署、督粮道、提督学院、贡院、钱局、军器局等衙署，还有寺庙、祠堂、天主教堂、版楼、戏院、医院、会馆、店铺、住宅、手工业作坊等。此外，在城内还分布着八旗军、汉军绿营等军事机构。中东城区分布着大量书院建筑。城内主要商业街市有大市街、小市街、归德门市、清风桥市、大南门市、西门市等。城内没有较大的市民活动广场，公共空间基本上就是线形的商业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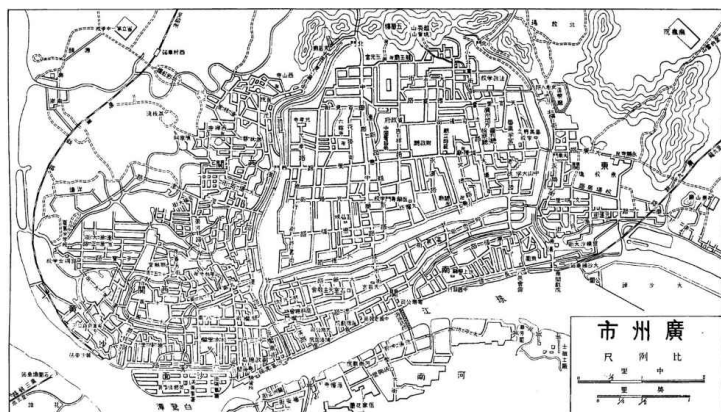


图2-6 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广州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增订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220—221页。

广州城外西部是西关地区，南部是珠江与地跨珠江的城南地区，城北是越秀山，城东有东关地区。粤汉铁路从西关外侧弧形延伸，设西村与黄沙2个车站。英、法租界位于城外西关南端珠江岸边的沙面，俗称沙面租界。此地原是一片名为“拾翠洲”的沙洲。1859年英、法租界开始建设时，在北、东两面挖了一条30米宽的人工河，把沙面租界与陆地隔开，形成沙面岛。沙面岛总面积22.26公顷，其中约1/5面积的东部地区为法租界，其余为英租界。建筑风格为欧式，一般为两层、三层楼房，有12个街区，建有公园、运动场，体现出与广州城区截然不同的建筑风

貌。

随着五口通商，上海由于拥有更为广大的经贸腹地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很快超过广州成为中国最大的对外贸易中心，相继开埠的厦门、福州、天津、汉口、青岛、大连等地，也在不断分割着全国的对外贸易份额，加上广州地处华南地区，腹地经济落后，交通不便，致使广州的对外贸易额在全国占有量上不断下降。宣统三年（1911）降至10%以下，1925年更降至5.1%，20世纪40年代基本徘徊在2.3%—7.6%之间，不仅远远落后于上海，也逐渐被天津、汉口、大连、青岛所超越。然而，由于广州在华南地区确是无可替代的，加上作为国际贸易自由港的香港，在东南亚贸易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广州背靠香港，在对外贸易上还是有不小的发展的。（46）

位于广州城西的沙面英法租界，由于距城区较远、面积不大，在城市中的作用并不如上海、天津、汉口那样明显。然而，沙面租界起于一片荒滩上，在建设中开辟了先有规划再有新区建设的先例，街道秩序井然、道路整洁、市政配套到位，为广州旧城区树立了一个现代城市建设的样板。此外，沙面租界由英法共管，工部局负责租界内治安、行政、人口、税务、市政建设、交通等重大事务的运行。沙面租界对于广州城市发展的吸附能力还是十分强的。原来城西关地区即因贸易商业而兴起过十三行馆区（被毁于大火），人口聚集较多，居住点也成型，并有绅富所建的大屋区，与位于沙面的英、法租界与西关地区相连，加上1888年张之洞始建的珠江北岸长堤的完工，为这一带形成广州新兴的商贸中心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清末民初，这一地区呈现了商业促进城市发展、渐成城市公共空间中心的初态。

民国之后，广州成为反对北京政府的大本营，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以此为基地进行发展，直至1926年北伐前，这里都是南方政府的所在地和主要根据地。新政权给广州城市带来的变化有两点：一是市府合署，二是图书馆、中山纪念堂等大型公共建筑出现。在西关地区，建筑风格上最大的变化是沿街一般为三层骑楼，融合了西方的巴洛克或洛可可的建筑装饰风格，形成特色的街道空间。在西关地区，1919年西鸡翼城拆除，城基建成太平南路，是当时全市最宽的马路，1929年铺设沥青，因临近沙面租界区和原十三行地区，逐渐成为新的商业中心地区。此外，

由于珠江北岸相继开发，码头林立，在沿江道路上，越靠近沙面租界，密度越大，繁华程度也越高。

### 三、刺激城市生长的租借地

作为长期以来的府治、省治所在，吉林自然是吉林省的政治、经济与军事中心，并在东北开埠前始终保持着这一地位。在传统的经济与社会结构的演变中，可以预料的是，吉林与长春的地位难以同日而语。

晚清时代逐渐渗透东北地区的俄国，在1896年与清廷签订了《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随后在1898年修筑中东铁路时，在长春旧城西北约10公里的二道沟选址建造火车站，取名宽城子车站。以此车站为中心向四周扩建站房、仓库、兵营、学校、教堂、商店、俱乐部和部分民宅，铺设多条道路，形成了一个俄式风格的小城镇，面积约为4—5平方公里。1906年，这一新区被俄国授以“铁路附属地”的名义，俄国声称对此享有行政、司法、警察、驻军、开矿、设厂等多种权力。

日俄战争后，日本从俄国手中获得了自长春至大连的南满铁路及支线的管辖权。1907年，日本在长春宽城子车站附近修建了属于自己的车站，即头道沟车站（今长春火车站的位置），同时向中国方面购买了周边土地400万平方米，称为“南满铁路附属地”。1925年，日本单方面扩大附属地面积100万平方米。到1937年，长春日本南满铁路附属地总面积达676万平方米。以站前广场为中心，日本方面修建了棋盘式的街道，并在附属区内建造了东、西、南、北4个广场，整体面积是长春旧城的2—3倍。在附属地内，日本人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了大规模的铺设，诸如给水、排水、电力、煤气、电话、绿化、柏油路面等。由于工业设施较多，附属地对劳力需求旺盛，附属地的人口迅速增加。1911年，附属地中，日本及其他外国人有7723人，1922年有2.6万人，1931年有3.7万人，1937年达6.5万人，是1908年的46倍。<sup>〔47〕</sup>中国居民因多为劳工，居无定所，难以统计。

为了获得与日、俄势力的竞争，以保护自身的利益，1909年，清廷批准在长春设立开埠局，并将道台衙门设在商埠区内以示重视。商埠区

位于长春旧城与日本南满铁路附属地之间，使中日分属的两个区域相联结，从而使长春市面积进一步扩大。在最初的修建过程中，除了道台衙门、电灯厂外，商埠区仅仅修筑了一条马路和200多间可以出租的门面房。至清末宣统三年（1911），长春商埠区占地4平方公里，人口约1.2万人，但尚未形成刺激贸易，促进洋行、工厂、人口涌入的局面。宣统三年正月，新道台孟宪彝上台。在此人以娱乐业为龙头发展商埠区的构想下，官民集股成立兴业公司，专司商埠区的开发建设。在1912年把商埠区内平康里400多间房屋修饰一新后，将一些散在各地的妓女集中于此，同时迁入茶园、戏院、说书场、饭店等，一时间游人如织，生意兴旺。获得巨额利润的兴业公司，对商埠区内的市政建设进行了投资，先后兴建了23条街道、27条胡同，商埠区在民国初年基本建成。

此后，民国东北当局主动建造了长春至吉林的铁路，使吉林中东铁路联系起来。吉长铁路建成后，火车站设在日本南满铁路站的东边和伊通河东岸，称为长春东区，隶属于吉长铁路局管理，随着此地人口的增加，长春城区进一步向东扩展。

在长春商埠区、长春东区与日本南满铁路附属地、俄国宽城子附属地连成一片后，长春城市有了整体发展的基础。铁路建设带来了俄、日附属地的扩展，商埠区与东区的建设拓展了市区。1918年，俄、日与中国三方协调后，修建了联系三方的铁路联运线，长春城内实现了联运，大大刺激了长春的商业、工业及服务行业的发展。随着人口的进一步增加，长春城市规模已远远超过了吉林省会所在地吉林市。

位于鸭绿江畔的奉天省安东（今丹东），地处沙河流入鸭绿江口，与朝鲜隔江相望，初名沙河子，又称沙河镇。由于地处边陲，安东地区历史上长期未有大规模开发。清道光、咸丰年间，随着东北地区逐步开禁，关内移民纷纷来到森林资源丰富的鸭绿江流域进行采伐，大江下游的小村沙河子依靠水运之便，逐渐发展为木材集散地。光绪二年（1876），设置安东县，人口尚不足2000人。<sup>（4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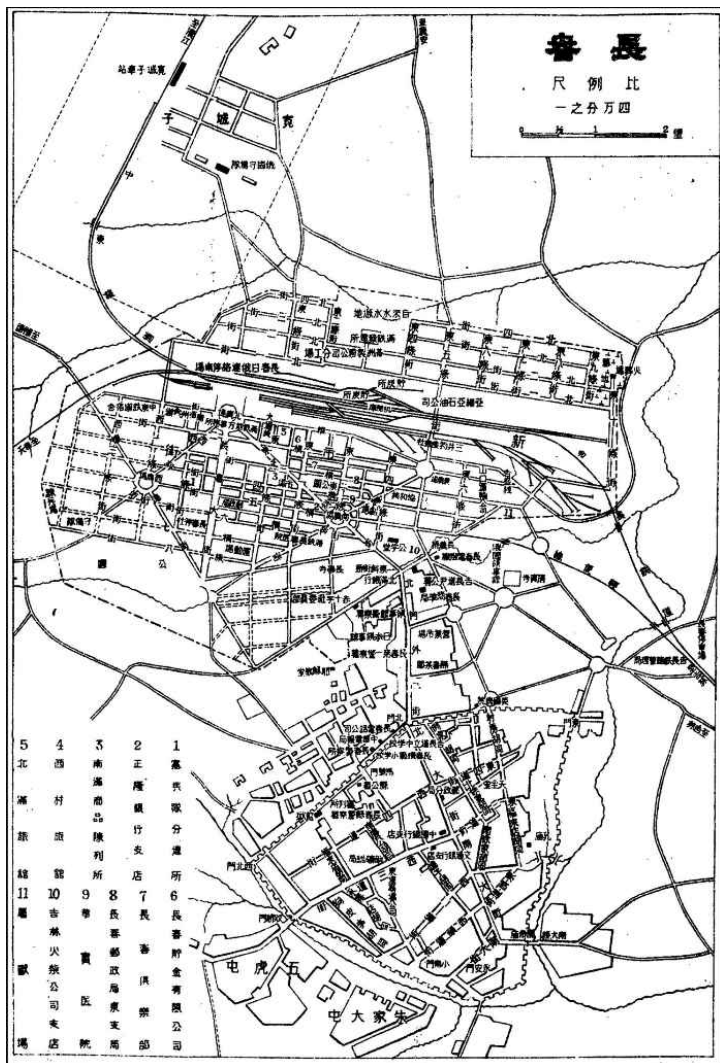


图2-7 20世纪20年代中期长春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88—89页间附图。

日俄战争爆发后，为了军事需要，日本方面开始建筑安东至奉天的铁路。1905年12月15日，全长303.7公里的安奉轻便铁路首次通车，先后由日本临时军用铁道监部和野战铁道提理部管理。1906年日俄战争结束后，安东被纳入日本势力范围并开埠通商，日本人由此开始了在安东长达40年的殖民经营。1907年4月1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满铁”）正式接管此路。在迫使清廷认可后，1911年11月1日，改筑标轨后的安奉路全线开通并经鸭绿江铁桥与日占朝鲜<sup>〔49〕</sup>铁路接轨。

1918至1919年间，该路经线路调整，里程缩短为261.1公里。<sup>(50)</sup> 由于安奉铁路带来的便利交通以及其沟通日占朝鲜与中国东北的重大军事及政治意义，作为辽东门户的安东迅速发展为东北东南部的商贸重镇和政治中心。<sup>(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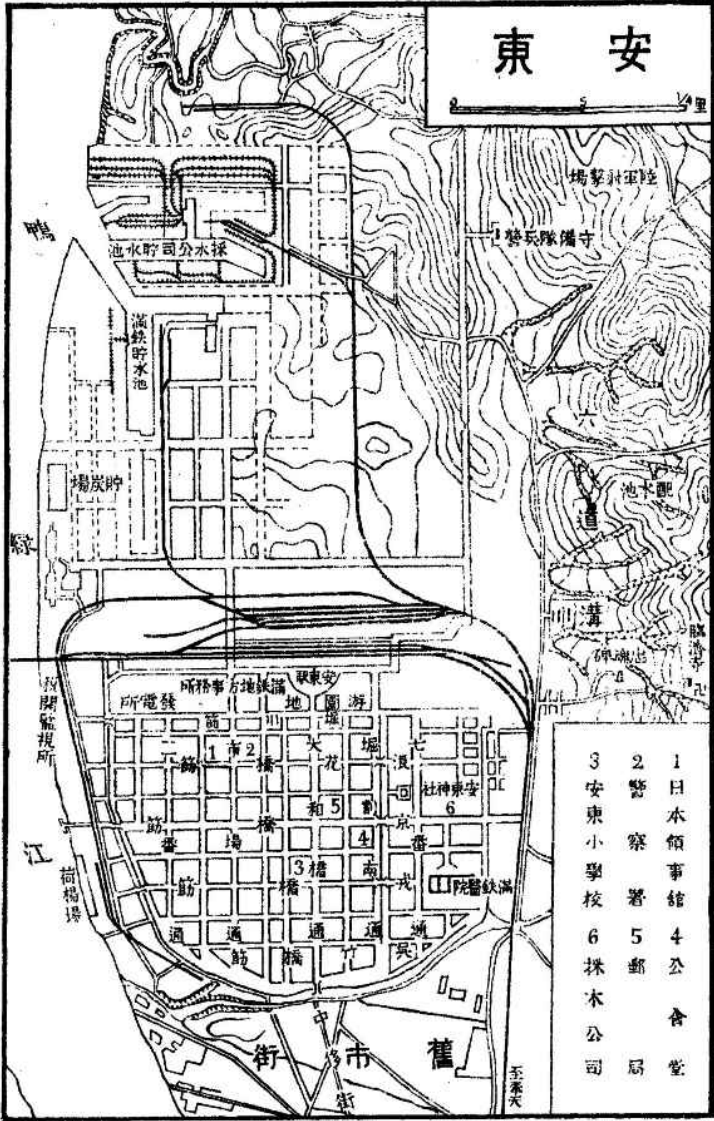


图2-8 20世纪20年代中期安东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下，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146—147页间附图。

安奉铁路改铺标轨后，安东站客货运量持续增长。1911年，安东站



发送旅客86899人次，共运送货物102913吨。到1928年，旅客达166758人次，发送货物增至368577吨，比1911年的客货运量分别增长约91.9%和358.1%。<sup>(52)</sup> 安东车站也不断扩建，铺设67股线路，增设4个站台，建设仓库9栋。安东三大支柱行业木材、柞蚕丝绢和油坊均有受益并得到了快速发展。安东市区也在不断扩张中分成旧城、旧城扩建区、东坎子商埠区和日本附属地4大块。街市扩展的同时，大规模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在日华2区先后进行。日本人在区内规划方格状路网，规范沿街建筑造型以保持街道整齐<sup>(53)</sup>，还进行了电力、消防、上下水、煤气、江堤、公园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受日本区带动，华界的规划与市政建设也逐渐展开，东坎子商埠区的路网规划便是日本区规划的发展和移植。<sup>(54)</sup> 20世纪20年代中期，安东市各区域的建设大致成型，日本附属地面积增至约9.6平方公里，城市面貌与设治之初的荒凉景象已是天壤之别。1912年已有6497名日本人和308名朝鲜人居住。<sup>(55)</sup> 随着安东工商、外贸业之发展，中外人员纷纷涌入。1917年，安东城市人口约57426人<sup>(56)</sup>，1931年增至157980人，年均增速约7.5%。到20世纪30年代前后，安东已成为人口逾15万、仅次于奉天和大连的东北南部第三大城市。<sup>(5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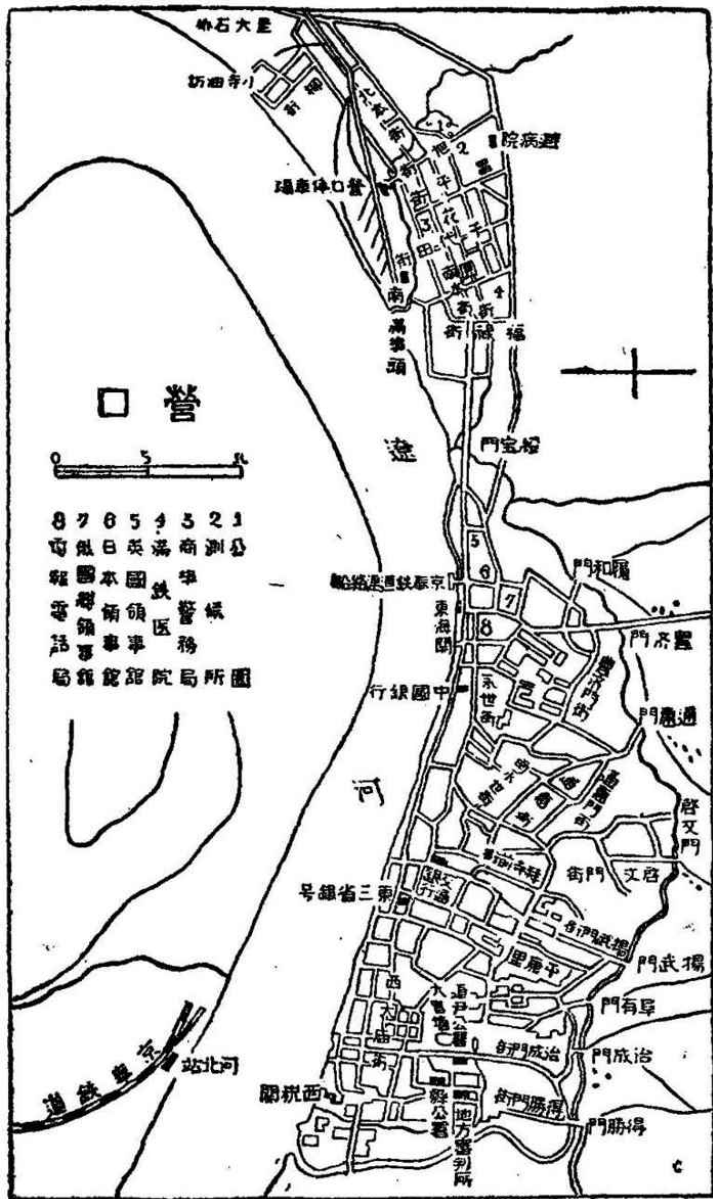


图2-9 20世纪20年代中期营口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下，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132页。

营口位于辽河下游入海口冲积层上，清中叶前是一个小渔村，故有窝棚与营子之名。由于有辽河航运的便利，在入海时需要暂存、搬运、买卖货物，人居渐渐多了起来。清初的营口是辽河下游最大的码头，也是东北地区最大的码头。乾隆时代人口约有2000人，主要是渔民、码头

工人和商人。咸丰八年（1858），《中英天津条约》约定牛庄开埠，随即更换为地理位置更优的营口，英国设领事馆于此。咸丰十年（1860），清廷设镇海营于此，正式开埠，故称营口。其后设税关于此，城市逐渐繁盛起来。光绪二年（1876），营口码头进行了近代化的改造，货物吞吐量激增。由于外轮进入辽河从事贸易运输，辽河流域的商品贸易由单纯的东北与华北区域间贸易演变成成为国际性贸易。光绪三年（1877），山海关道台衙门移驻营口。此后，这里又成为山东、直隶等省“闯关东”移民往返的口岸。1890年后，日本三井等公司来此经营中日贸易，进一步推动营口贸易增长。19世纪末，辽河上行驶的帆船已近万艘。1899年，营口贸易额达4800万海关两。1904年，辽河上航行的各种船只在2万艘以上，“船行如梭，殆有掩江之状”<sup>（58）</sup>。20世纪初，营口人口达到1.3万人。日俄战争后，日本在营口也设置了满铁的附属地，包括市街与铁道两部分用地，共为1122097坪，1926年，增至5513036平方米。<sup>（59）</sup>

然而1906年日俄战争结束后，日本转而重点发展中东铁路，以“大连中心主义”为宗旨，把大连港口视为东北最为重要的出海口，与此同时，重点发展安东口岸，以对抗俄国主导的以海参崴为出海口的贸易与军事战略，大批货物改走中东铁路经大连进出口，有仅有航运、腹地局限于东北南部、冬季封冻3个月、航道淤积严重等诸多弊端的辽河航运，显然无法与中东铁路和大连港相比。受此影响，营口急剧衰落，地位也迅速下降。1906年，辽河上的帆船由原来的2万艘下降至5000艘，总吨位由60万吨下降至20万吨。民国初年，虽多次整治河道，仍然难挽颓势。1930年时，辽河上只有900多艘船只进行运输，总吨位只有2.6万吨。

由于没有辽河航运的联系，辽河沿岸城镇群间缺少了贸易往来，人员往来也日益减少，各地间的货物调剂与融通失去了交通的保障。此外，由于航运业衰落，相关的搬运、仓储、转运、加工等行业也日渐清淡，营口等城镇均失去了人口集聚的能力，导致大批人口外流。1906年前后，营口每年都有约万名客商和船民在此临时定居，直接带动了服务业的兴盛。1908年后，大批从业人员被迫迁至大石桥、鞍山等铁路沿线城市寻找工作。

在营口城市发展最为关键的1906年，日本在营口城市北部建立了铁路附属地，扩大了市街的范围，并随后铺设了中东铁路至营口的支线，此后，京奉铁路也铺设专线至营口。但这一切努力都在大连的迅速崛起中化为乌有。直至民国后很长一段时间内，营口的人口均处于负增长的态势，城市地位也由区域首位下降为普通城市。1926年，营口人口下降至6万余人，其中日本人下降至3000人，其他外国人只有200人。 (60)

## 第三节 贸易吸引下的自开商埠

在约开商埠的推动下，东南沿海各大城市均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城市规模及经济效益明显，经济职能逐渐丰富，通过交通运输体系延伸腹地，以港口带动贸易，以铁路、公路、水运延伸与扩展腹地，以租界建设带动现代化的市政建设，影响力日益提升。与此同时，西方对中国资源的需求日益扩大，虽然近代技术及工业生产也是在引进中持续壮大，但在短期内，大量外来商品倾销中国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掌握在外人手里，民族经济均呈现出附属性，受制于资金、管理与对市场的认识，成长十分艰难。既然驱逐外人势力已不可能，融入近代经济体系势所必然，一些开明之士倡导“自开商埠”的呼声日急。在19世纪最后的岁月至20世纪前期，作为“与外人争利”意识与经济民族主义思潮合流的产物，“自开商埠”应运而生。自开商埠与约开商埠出现的背景相似，但其类型、开放途径、功能及发展状态并不相同，值得专门讨论。

### 一、自开商埠的基本形态

自开商埠城市多是处于传统贸易路线上，或属于区域性的行政中心、经济中心，在晚清中国受到西方列强侵略的背景下，这些城镇都是清政府极力保护、避免开放的重要地点，以力求护权与“自强”。然而，随着中国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进程展开，沿海及沿江地区的城市开埠后，多数都在外贸拉动下表现出了物流与人流的巨大吸附、人口急剧增加、城市空间快速扩张、经济及行政功能普遍提升的发展势头，与一直避免开放的传统城市相比，表现出了巨大的发展不平衡性。

在此背景下，有识之士呼吁开放内地城市以求自保权益，跟上沿海城市的发展，避免落后，如郑观应曾言：“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兴商务。安得谓商务为末务哉？”明确倡导“商务者国家之元气也，通商者疏畅其血脉也”的理念。<sup>〔61〕</sup>各地官绅同样也意识到了开放才有机遇的道理，纷纷要求清廷准其开埠，光绪末年，有人称：“夫时至今日，既不能闭关绝市，而各国藉端要挟又复日出无穷，然则于万不得已之中而思一

两全之计，惟有于沿江海要区自行辟作商埠”，以使“利权不至外溢，而于富强之道亦得焉矣。”<sup>(62)</sup> 有的城市甚至自行展开事实上的开埠活动。直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开埠城市已经深入内地如汉口、宜昌、重庆等地后，清光绪帝自叹：“惟有广开口岸一法”<sup>(63)</sup>，自开商埠才获得了较为宽松的政策，所以自开商埠一般开放的时间均较晚，其目的也在于试图通过这些自开商埠的运行，努力改变近代中国经贸关系上的极度不平衡性。自开商埠也在获得发展动力的同时，持续提升自己的功能与作用，同时又带动周边城镇甚至乡村的逐渐发展。

表2-5 清末民初自开商埠一览表

| 省份 | 城 镇                       | 自开时间                      | 设关时间                       |
|----|---------------------------|---------------------------|----------------------------|
| 直隶 | 秦皇岛                       | 光绪二十四年<br>(1898)，奏准<br>开放 | 光绪二十七年十<br>一月五日，设秦<br>皇岛分关 |
| 山东 | 济南                        | 光绪三十四年<br>(1908)，奏准<br>开放 |                            |
| 潍县 | 光绪三十年<br>(1904)，奏准<br>开放  |                           |                            |
| 周村 | 光绪三十年<br>(1904)，奏准<br>开放  |                           |                            |
| 龙口 | 1914年1月8日，<br>奏令开放        |                           |                            |
| 江苏 | 吴淞                        | 光绪二十二年<br>(1896)，奏准<br>开放 |                            |
| 南京 | 光绪二十三年<br>(1897)，奏准<br>开放 |                           |                            |
| 海州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奏准       |                           |                            |

|     |                   |                   |  |  |
|-----|-------------------|-------------------|--|--|
|     | 开放                |                   |  |  |
| 浦口  | 1912年，奉令开放        |                   |  |  |
| 河南  | 郑州                | 1922年，自行开放        |  |  |
| 湖南  | 岳州                | 光绪二十四年（1898），奏准开放 |  |  |
|     |                   |                   |  |  |
| 长沙  | 光绪三十年（1904），奏准开放  |                   |  |  |
|     |                   |                   |  |  |
| 湘潭  | 光绪三十一年（1905），奏准开放 |                   |  |  |
|     |                   |                   |  |  |
| 常德  | 光绪三十一年（1905），奏准开放 |                   |  |  |
|     |                   |                   |  |  |
| 福建  | 三都澳               | 光绪二十四年（1898），奏准开放 |  |  |
|     |                   |                   |  |  |
| 鼓浪屿 | 光绪二十八年（1902），奏准开放 |                   |  |  |
|     |                   |                   |  |  |
| 广东  | 澳门                | 光绪十三年（1887），开放    |  |  |
|     |                   |                   |  |  |
| 公益埠 | 1912年，省署批准开放      |                   |  |  |
|     |                   |                   |  |  |
| 广西  | 南宁                | 光绪二十四年（1898），奏准开放 |  |  |
|     |                   |                   |  |  |
| 云南  | 昆明                | 光绪三十年（1904），奏准开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奉天  | 安东                |              | 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设安东关 |
| 沈阳  | 光绪三十二年（1906），实行开放 |              |                   |
| 洮南  | 1914年1月，奉令开放      |              |                   |
| 葫芦岛 | 1914年1月，奉令开放      |              |                   |
| 郑家屯 | 1914年1月，奉令开放      |              |                   |
| 天锦县 | 1916年，自行开放        |              |                   |
| 热河  | 赤峰                | 1914年1月，奉令开放 |                   |
| 察哈尔 | 多伦若尔              | 1914年1月，奉令开放 |                   |
| 绥远  | 归化城               | 1914年1月，奉令开放 |                   |
| 共计  | 29处自开商埠           |              |                   |

资料来源：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4—138页。

秉承“保全主权”的宗旨，自开商埠在开放之时，均由清政府拟定开埠章程，同时行使司法管辖权。自开商埠内，中国人的权利与外国人的权利是相同的，有约国、无约国与无国籍侨民的权利与中国人的权利也是一样的。清政府与民国政府对于自开商埠拥有完全自主的行政管理权，重要公共设施如邮电、电话、市政设施等均由中国自办，外国人及外资企业有纳税义务，但无权自行征税，外国人只能租用土地，不能自行买卖、私相授予。显然，从维护国家主权的视角看，与租界、约开商埠相比，自开商埠拥有完全的自主权。在弱国难以维护主权的时代，清廷此举不失为主动维护主权、保护民族工商业权利的一大成功措施，也



是适应时代发展的合理之举。

自开商埠从光绪十三年（1887）澳门开始逐渐推开，至1922年最后一批自开商埠开放，清廷与民国政府共宣布自行开埠29个城市。不仅各地政府财税收入有所增加，对于这些城市融入对外贸易体系，推动各区域市场向全国统一市场的过渡，推动自开商埠城市的现代化进程，促进商人阶层、知识阶层的精英集团的形成，有效遏制列强对于中国权益掠夺的扩大势头，维护民族产业的权利等，均发挥了重要作用。<sup>〔64〕</sup>

## 二、典型性研究：以奉天、济南为例

近代中国的自开商埠城市中，有2个城市较为特殊且具有代表性，一是奉天（沈阳），二是济南。

东北地区最早的自开商埠地，可以追溯至1903年中美订立的《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其中规定奉天、安东两地，由中国人自行开埠，并划出给外人居住的“合适地界”。由此，东北地区城市自行开放、建设商埠地的大幕拉开。由于日俄战争爆发，原定的开埠时间推迟。1905年12月，清廷与日本签订协议，规定从速宣布奉天省的凤凰城、辽阳、新民屯、铁岭、通江子（今通江口）、法库门，吉林省的长春（即宽城子）、吉林、哈尔滨、宁古塔、珲春、三姓（今依兰），黑龙江省的齐齐哈尔、海拉尔、瑗珲、满洲里等16个城市“自行开埠通商”。1906年6月1日，奉天省城正式对外开放。

奉天开埠时，东北当局首先成立开发及市政管理机构，划出地块，修建道路及附属设施，然后拍卖土地。为了发展贸易、开展工业生产，奉天的商埠地选择在旧城西郊外与火车站间的抛荒地，期望经过多年建设，逐渐建成商埠区，将旧城与交通线联结起来，原有乡村地带被城市化，从而融合城市的空间结构。位于奉天城西的奉天商埠地，总面积约为21平方公里。与此同时，由于奉天是中东、安奉、奉海与关内外铁路的四路交会枢纽，1917年后满铁大肆扩张，共收买土地150万平方米；至1926年，铁路附属地扩至10平方公里，其中市街面积有9.09平方公里。<sup>〔65〕</sup>1936年，铁路附属地面积再扩大至11.72平方公里。<sup>〔66〕</sup>商

埠地的拍卖，不仅使当局获得了进行市政建设的大批资金，也使大批乡村土地城市化，失地农民纷纷进城出卖劳动力，为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奉天商埠局在拍卖土地后，即组织平整土地、修建道路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至1907年末，奉天商埠区已建成了5条东西向道路，以联结旧城与满铁附属地。1907年，奉天甚至从日本引进了马车铁道，成立马车铁道公司。类似于轻轨铁路的马车铁道，全长4公里，成为当时最先进的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奉天商埠区还颁布道路管理规则，组织巡警保卫治安，成立专门的环境卫生机构。

奉天商埠地的开局措施较为到位，从而保证了商埠区的迅速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民国之后，东北陷入张作霖、孟恩远等人的政治纷争中，商埠区的发展基本上由社会团体自行管理与负担，由于资金问题，进展较为缓慢。

1920年后，奉天政局稳定，商埠区进入了快速发展期。东北地区不少较有影响的工厂如奉天纺纱厂、纯益缫丝公司、东兴色织纺织公司、肇新窑业公司、惠琳火柴公司等先后投产，效益良好。到1931年，奉天商埠区兴建了35条南北向道路、31条东西向道路，商埠区已有相当规模。为了满足奉天周边城镇、乡村对于奉天商品的需求，商埠区还兴建了4个大型市场。[\(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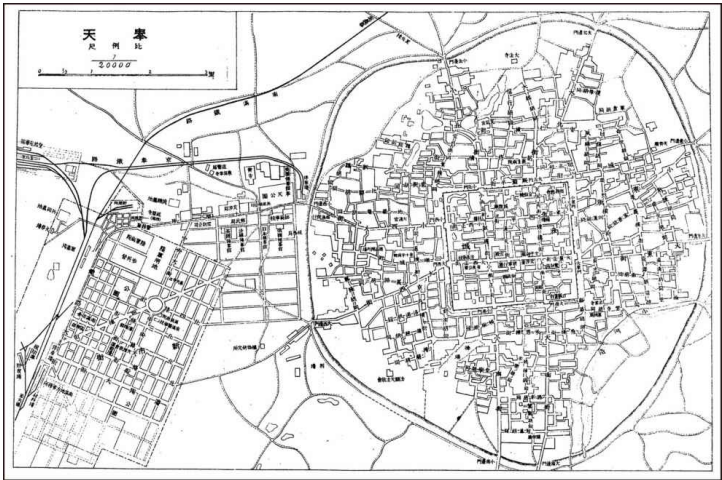


图2-10 20世纪20年代中期奉天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70—71页间附图。

经过20余年的发展，奉天商埠区与旧城区间的荒地逐渐被开发完成，旧城与火车站及商埠区基本连成一片，特别是1923年奉天市政当局陆续实施拆除城墙的行动，至1930年全部拆除，从而大大释放了旧城扩张空间的动能。没有了城墙这一空间障碍，商埠区因有规划而显得更加整洁有序、现代化气氛浓厚，吸引了不少富人官员到此居住。

正界是商埠区的核心地带，由于有电车线联络城内，加上市政完善，地理条件好，吸引了美、日、俄、法等国使馆迁此设立，形成了使馆区。

至20世纪20年代末，商埠区已无必要再作为一个独特的行政区域而存在。1930年底，奉天商埠区取消独立建制，归入市政公所统一管辖，完全融入了奉天城市的空间结构。

开埠前，济南是山东省的政治中心，工商业虽有所发展，但整个经济规模不大，与外界关联度较小，经济明显落后于沿海对外开放的商埠，工业除了官办的“山东机器局”之外，几乎都是手工业；附近章丘商人虽资本雄厚，商号遍布全国，但济南因交通不够便利，只是邻近地域的商品集散中心，并没有吸引多少商人和商号的兴趣，因此商业主要以本城和附近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较为兴盛而已。光绪三十年（1904）胶济铁路开通后，济南成为铁路西端终点。由于胶济铁路实施运价优惠政策，鲁西、鲁南地区众多物资经陆运或水运抵达济南转上胶济线运输，成为刺激济南工商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光绪三十一年（1905）济南正式开埠，在城西关外选址建立商埠区，南北长2里，东西长5里，面积约8公顷，准许各国商人在界内租地居住或经商，不少外商和华商在此经营，一些工厂也在此建立，近代工商业经济成分迅速增长。1912年津浦铁路通车后，站址设在商埠区的北界附近。作为山东乃至华北地区东部的交通中心，济南便捷的交通运输加上地方当局的优惠政策、人口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商品消费量的急速扩张以及铁路所关联的广大腹地市场，吸引了各地商业资本的涌入，“富商大贾鳞萃麋至，即负贩小民亦提携妇孺侨寓其间，以谋生计”<sup>(68)</sup>，济南

城市商业的发展由此加速。

便利廉价的铁路交通大大降低了长距离商品运输的费用，比起铁路沿线其他城市来，处于两条铁路交叉位置的济南更容易获得廉价而丰富的商品，因而铁路通车后，商埠地区的转运业、批发业、堆栈业率先发展起来，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的轻工业和商品零售业也迅速有了起色。开埠不到10年，1914年，就有人称赞济南商埠：“尤以一马路二马路及纬三纬四纬五诸路，最为繁富……津浦胶济铁路参错，汽动鸣雷，挥汗成雨，灯辉不夜，道洒无尘，是以五方杂处，万货云集。经营伊始，发达如此，将来状况如何，其恢扩更当如何耶？”<sup>(69)</sup>虽然对商埠繁荣的描述明显有些夸张，但其将商埠的发展与铁路关联在一起还是准确的。1916年，商埠区人口即达15万人，1921年达20万人。但商埠的发展并未对老城区和传统商号的发展构成威胁，相反，由于开埠和津浦铁路通车后济南交通的便利、工业规模的扩大，老城与商埠区间的联系日益增加，济南不得不在民初拆除西边城墙的垛口和3个月城，毁掉西门城楼，新辟了3个城门；老城与商埠区间的地带，也经历了荒凉到人居兴旺的过程，居住人口增长较快，建筑日多，传统商号和新式商业企业的数量和经营规模都在迅速成长。

如同多数内地省会城市一样，主要担负行政职能的济南在开埠以前是个消费型城市。胶济铁路通车前，除了官办的山东机器局和采用手工业生产的铜元局、教养总局和工艺局外（后两者带有慈善和教育性质），并无多少工业基础。<sup>(70)</sup>近代工业的真正起步还是在铁路通车之后，济南工艺局在开埠后改为工艺传习所，开始采用机器生产，并增设电镀、染色、矿金、手巾、洋烛等厂，至1911年，济南有各种性质的新式企业30多家，其中多数企业都使用以蒸汽为动力的机器设备。<sup>(71)</sup>其中为津浦铁路服务的济南津浦铁路工厂是济南规模最大的工业企业，成为济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肇因于铁路且直接服务于铁路，可以说是近代运输业作为一个新经济部门本身在社会经济中占重要比例的直接体现。

有研究表明，1912—1913年，济南新增资本5000元以上的企业10家。1914年到1918年一战间，新设企业21家；战后1919年到1923年5年间，济南工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新设企业29家，比大战期间多

增了8家。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字是以资本5000元以上的企业为统计对象的。除去这些企业外，济南还有大量的小型工厂。据王守中等人的统计，若加上这些小型工厂，1912年到1927年，济南共有大小企业241家。<sup>(72)</sup> 考虑到济南地处内地，工业发展起步较晚，有此成绩亦属可观，当然，与沿海城市相比尚存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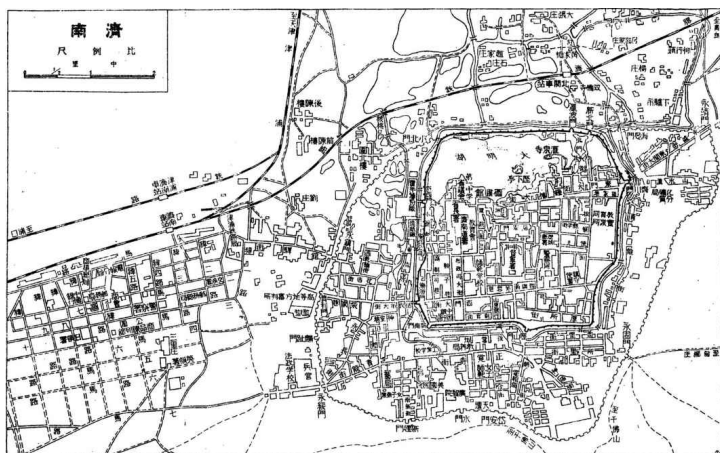


图2-11 20世纪20年代中期济南市域图

资料来源：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196—197页间附图。

近代中国社会变迁中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城市人口的增多。近代城市人口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通商口岸的开辟、铁路的兴建和工商业的发展，吸引了大批农民离开农村，移居城镇，从事工商、服务业和其他行业”<sup>(73)</sup>。自开放商埠、铁路通车起，济南城市范围扩大，人口增长加快，到1914年，济南连同近郊农业人口合计245978人，其中市区人口近14万人。<sup>(74)</sup> 此前济南城区人口情况不详，但有学者推算，1840年以前，历城县人口约有40万人。<sup>(75)</sup> 城区人口规模不大，应在10万以下。1933年，济南人口为435136人，其中城区72644人，城外（城郭）为107609人，商埠为83267人，加上乡区一部分非农业人口，济南依靠行政、文教、工商业和其他服务业为生的人口大致应接近30万人，户口分类统计也直接证明了这一点。<sup>(76)</sup> 1948年，济南市的面积有157.6平方公里，市区建成面积为23.2平方公里。<sup>(77)</sup>

在铁路通车之际开埠，对济南城市格局的影响是深远的。在城外设立商埠虽然是当时的首创，但这个决定并不让人奇怪，开埠因铁路而

起，依托铁路开辟商埠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开埠后，商埠的发展速度之快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因为济南工商业发展最快的行业多依赖于铁路运输供应原料、运输产品，在济南城内道路交通运输不方便的情况下，工商企业必须尽量靠近车站和货场，因此在两路车站附近的商埠就成了新建的工商企业最理想的经营地点，即便不能在商埠内找到合适的地点，也尽量在附近寻找距离车站较近、交通较方便的位置。<sup>〔78〕</sup>商埠的开放不仅仅扩大了济南城区的范围（事实上，二三十年代，济南市区依然过分局促），它的开辟完全改变了济南城市的发展方式。此前，济南城市总是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拓展方式总是向内的，以老城区为核心扩大城市规模，并将新扩展区域圈入城市防御体系内，显示出近代之前中国城市的职能还是以政治、军事为主的特点。而铁路通车、商埠开辟之后，济南的发展已经突破原有的框架，工商业的不断发展使城市的格局变成了开放式的、积极向外拓展的。商埠虽然是经过仔细规划的，但是原先制订的区域规划并未能够充分估计到城市以后的发展速度和规模，迫使以后的市政府不得不一再拓展商埠的范围。后来，新建的工商企业甚至跨越铁路寻求新的发展空间，济南也因此转化为一座以经济职能为主，同时兼具政治、文化教育职能的中心城市。可以说，济南城市功能的近代化在二三十年代已经完成，只是它还需要很长时间继续完善城市体系的其他方面。



## 第四节 口岸城市的竞争及相互影响

开埠通商是近代中国经济贸易转型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近代中国融入并适应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一大步骤。然而，由于晚清至民国时期，中国近代经贸尚处于起步阶段，资源开发及农产品的出口产业链的成长尚在进行中，外来商品的销售受广大乡村农民生活自给自足特性的阻遏，难以迅速深入广大内地，工业生产多集中在沿海城市，口岸城市的经贸腹地有限，口岸城市间的腹地分割竞争就自然发生了。这种腹地范围的竞争，发生在相近或距离不太远的港口与口岸城市之间，竞争的结果可能是双方自然分割腹地，共同发展，可算是双赢的结果，如天津与青岛；但更多的是一方依托交通运输方式强势改变贸易线路而迅速崛起，另一方则要付出停滞甚至衰落的代价，如上海与宁波、青岛与烟台、大连与营口。

### 一、上海与宁波

在华东地区，北宋之后，扬州衰落而宁波港崛起，南宋时首都杭州的大货物均通过宁波港转运。清初解除海禁后，上海港发展迅速，但与宁波港并没有功能上的竞争。上海港同时是最大的内贸港，又与宁波同处于沿海航线的中心，航海贸易较为发达。由于上海须经过苏州方能与京杭大运河沟通，在开埠之前，上海的地位尚属边缘。19世纪中叶，几乎与上海开埠同时的，是京杭大运河山东段淤塞，漕粮改为海运，上海取代江苏刘家港，变成了北上漕运的起点。此外，上海的腹地是较为富裕的长江三角洲平原和顺江而下的上、中游各个区域，加上其处于沿海航线的中点，也处于以欧美为中心的全球航运的正中位置，上海的地位迅速凸显出来了。<sup>〔79〕</sup>宁波港虽有宁绍平原、杭嘉湖平原的丰饶腹地，然而在被列入开埠通商口岸后，宁波的变化并不大。由于宁波港口临近上海港口，巨大的吸附作用使得大批货物转运上海，宁波港逐渐沦为上海港的支线港，其绝大多数的对外贸易都是通过上海港完成的。随着光

绪二十二年（1896）杭州开埠、1908年沪宁铁路通车、1909年沪杭铁路通车和1914年杭甬线通车，上海的陆地交通状况大为好转，在东南区域的腹地再度扩张，原属宁波港腹地的浙东北地区，也转移为上海港腹地。宁波港则更加内向化，腹地基本上只是以浙江中西部和宁波周边区域为中心了。尽管上海周边港口的贸易多通过上海港进行，但宁波港与镇江港分居南北，仍然是长江三角洲重要的物资集散中心。

## 二、青岛与烟台

在华北地区的胶东半岛，烟台与青岛的双港故事是又一出悲喜剧。清道光初年，恢复漕粮海运后，烟台在港口贸易的带动下日益兴旺起来，“逮道光之末，则商号已千余家矣”<sup>(80)</sup>。开埠后，烟台成为山东主要的出口及转运贸易港口，承担着山东货物进出口的主要业务。同治三年（1864），烟台港进出口贸易总净值为5804142芝罘两，光绪二十六年（1900）达到了27058328海关两<sup>(81)</sup>，增长了近5倍。由于烟台经济贸易发达，从业机会较多，外来人口骤增，光绪十七年（1891）前，烟台外来移民年均300—500人，从业人口约有32000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烟台从业人口达到了57120人，分布在油坊、客栈、烟馆、海关、行政部门、妓院、大小舢板、铁匠铺、渔业、装卸等行业。此时，烟台还是山东境内居住外人最多的城市。<sup>(82)</sup>烟台可以通过经羊角沟入清河的水路和烟潍大道至潍县，再沿鲁中山地北麓的东西大道经青州、周村的陆路联结济南，这两条线路把外国或华中的商品运销山东各地，也把山东各地的土特产品出口世界及华中、华南各地，济南、周村、潍县等地区性贸易中心，也通过烟台等通商口岸与国内外市场联系起来。济南处于南北官道上，历史上与天津的经济联系也较多。距离烟台较远的济宁，由于其以南的运河仍可航运，与上海、镇江等口岸关系密切。显然，这一时期的水路及官路的运输，是山东地区城市格局形成的关键因素。

光绪二十四年（1898），德国在取得胶州湾租借地的管辖权后，将整个租借地作为自由港向世界开放，同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建设，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部完工，共投入5000余万马克，包括修筑防浪



堤，填平海滩，疏浚海底，兴建码头及仓库、照明设备及港口设施等，并用铁路与胶济线相连 (83)，近代化的青岛港由此崛起。为了给青岛港提供一个广大的内地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地，光绪三十年（1904）建成胶济线，全线394公里，由青岛经潍县至济南，将山东重要的煤矿、经济区和重要城镇与青岛港联系在一起。“青岛各号码头，均敷设铁道通大港车站，运输上非常便利” (84)，轮船与铁路的联运，使得胶济线与青岛港形成了一个运载便利、联系完整、畅通无阻的近代交通体系。由此，山东各地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开始向青岛集中，单靠水路或公路运输的烟台，在与青岛的进出口贸易竞争中开始处于不利状态。恰恰是胶济铁路完工后的第一年（1905），烟台进出口货值达到近几年的最高点39131384海关两，此后便呈明显的下降趋势。胶济线通车之前，济南及鲁东地区是以烟台为进出口基地的，胶济线及张博支路通车后，鲁东货物流向明显转至青岛。1905—1913年间，胶济线运输货物量增长近17倍。与此同时，烟台腹地范围不断缩小，至1914年，烟台的商业范围“仅限于黄县、登州府附近以及依靠帆船运输的山东北部沿岸的小区域” (85)， “青岛日盛、烟台日衰”终成定局，无法回转。

表2-6 烟台与青岛贸易额比较（1899—1931）

（单位：海关两）

| 年份   | 烟 台        |       | 青 岛       |       | 总 计        |     |
|------|------------|-------|-----------|-------|------------|-----|
|      | 贸易净额       | %     | 贸易净额      | %     | 贸易净额       | %   |
| 1899 | 28 153 956 | 92.72 | 2 210 164 | 7.28  | 30 364 120 | 100 |
| 1900 | 27 058 328 | 87.24 | 3 957 150 | 12.76 | 31 015 478 | 100 |
| 1901 | 37 660 510 | 81.18 | 8 730 920 | 18.82 | 46 391 430 | 100 |

续 表

| 年份                | 烟 台        |       | 青 岛        |       | 总 计         |     |
|-------------------|------------|-------|------------|-------|-------------|-----|
|                   | 贸易净额       | %     | 贸易净额       | %     | 贸易净额        | %   |
| 1902              | 35 924 413 | 77.64 | 10 344 642 | 22.36 | 46 269 055  | 100 |
| 1903              | 38 183 912 | 72.34 | 14 598 411 | 27.66 | 52 782 323  | 100 |
| 1904              | 34 255 175 | 64.49 | 18 863 808 | 35.51 | 53 118 983  | 100 |
| 1905              | 39 131 384 | 63.68 | 22 322 680 | 36.32 | 61 454 064  | 100 |
| 1906              | 34 740 267 | 53.24 | 30 512 381 | 46.76 | 65 252 648  | 100 |
| 1907              | 28 646 513 | 50.01 | 28 637 889 | 49.99 | 57 284 402  | 100 |
| 1908              | 27 985 362 | 46.92 | 31 653 895 | 53.08 | 59 639 257  | 100 |
| 1909              | 38 421 625 | 49.18 | 39 705 084 | 50.82 | 78 126 709  | 100 |
| 1910              | 30 195 783 | 41.49 | 42 580 624 | 58.51 | 72 776 407  | 100 |
| 1911              | 30 570 544 | 39.85 | 46 141 657 | 60.15 | 76 712 201  | 100 |
| 1912              | 28 736 450 | 34.44 | 54 712 091 | 65.56 | 83 448 541  | 100 |
| 1913              | 31 641 224 | 34.84 | 59 168 880 | 65.16 | 90 810 104  | 100 |
| 1914              | 25 783 277 | 40.55 | 37 807 748 | 59.45 | 63 591 025  | 100 |
| 1915 <sup>①</sup> | 39 345 259 | 74.88 | 13 196 247 | 25.12 | 52 541 506  | 100 |
| 1916              | 35 077 832 | 42.81 | 46 862 827 | 57.19 | 81 940 659  | 100 |
| 1917              | 32 233 419 | 35.81 | 57 782 991 | 64.19 | 90 016 410  | 100 |
| 1918              | 30 835 885 | 32.71 | 63 447 330 | 67.29 | 94 283 215  | 100 |
| 1919              | 37 683 137 | 35.87 | 67 376 824 | 64.13 | 105 059 961 | 100 |
| 1920              | 37 838 877 | 35.89 | 67 584 110 | 64.11 | 105 422 987 | 100 |
| 1921              | 55 575 867 | 40.41 | 81 962 027 | 59.59 | 137 537 894 | 100 |
| 1922              | 45 416 429 | 31.76 | 97 590 928 | 68.24 | 143 007 357 | 100 |

① 1914—1916年是青岛港贸易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影响最严重的三年，又尤以1915年为烈。1914年，“青岛乃德国之租境……日、英两国会师来攻，良非无敌，全部陷落……”，日占后，“由于军事需要，于十二月六日被日本陆军管理”，于是“青岛设关……暂行中止，乃出于时势之偶然”，“直到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驻华公使和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在北京签订一项协议书后，胶海关才于九月一日重新开放，恢复海关工作”，也就是说1915年胶海关贸易只有4个月。正是由于胶海关的中止，加上“只有四阅月，各项商业之状况，难得其详”，而烟台不是德国租界，相对影响较小，所以这一年烟台的贸易净额超过青岛。可到1916年“贸易状况已觉渐复旧观”，也就恢复正常了。（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55页，第258—260页）

| 年份   | 烟 台        |       | 青 岛         |       | 总 计         |     |
|------|------------|-------|-------------|-------|-------------|-----|
|      | 贸易净额       | %     | 贸易净额        | %     | 贸易净额        | %   |
| 1923 | 44 524 148 | 29.47 | 106 560 257 | 70.53 | 151 084 405 | 100 |
| 1924 | 32 115 044 | 19.54 | 132 206 858 | 80.46 | 164 321 902 | 100 |
| 1925 | 33 448 204 | 20.94 | 126 258 906 | 79.06 | 159 707 110 | 100 |
| 1926 | 34 335 785 | 20.19 | 135 694 264 | 79.81 | 170 030 049 | 100 |
| 1927 | 31 086 194 | 17.21 | 149 499 859 | 82.79 | 180 586 053 | 100 |
| 1928 | 28 340 872 | 16.61 | 142 293 598 | 83.39 | 170 634 470 | 100 |
| 1929 | 28 765 001 | 14.71 | 166 801 328 | 85.29 | 195 566 329 | 100 |
| 1930 | 30 882 320 | 14.25 | 185 818 036 | 85.75 | 216 700 356 | 100 |
| 1931 | 49 082 925 | 18.36 | 218 275 187 | 81.64 | 267 358 112 | 100 |

资料来源：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5页。根据其数据整理、计算得。

从表2-6可知：一是1899—1930年30多年间，烟台和青岛贸易额总体都有增长，但烟台的增长幅度远远小于青岛；二是烟台和青岛两港在总贸易额中各自所占比例，分别呈现近乎递减和递增的逆向趋势。

再来看看青岛与烟台的港口税收情况，也可以得到同样的答案，如表2-7：

表2-7 烟台与青岛口岸税收情况（1899—1929）

（单位：1863—1874年为芝罘两，1875—1929年为海关两）

| 年份   | 烟 台     |       | 青 岛     |       | 合 计       |     |
|------|---------|-------|---------|-------|-----------|-----|
|      | 税收额     | %     | 税收额     | %     | 税收额       | %   |
| 1899 | 681 692 | 95.43 | 32 637  | 4.57  | 714 329   | 100 |
| 1900 | 556 862 | 90.35 | 59 482  | 9.65  | 616 344   | 100 |
| 1901 | 764 999 | 87.69 | 107 414 | 12.31 | 872 413   | 100 |
| 1902 | 815 849 | 80.88 | 192 918 | 19.12 | 1 008 767 | 100 |
| 1903 | 802 086 | 72.09 | 310 461 | 27.91 | 1 112 547 | 100 |
| 1904 | 731 201 | 62.84 | 432 456 | 37.16 | 1 163 657 | 100 |
| 1905 | 871 607 | 61.52 | 545 150 | 38.48 | 1 416 757 | 100 |

续 表

| 年份   | 烟 台     |       | 青 岛       |       | 合 计       |     |
|------|---------|-------|-----------|-------|-----------|-----|
|      | 税收额     | %     | 税收额       | %     | 税收额       | %   |
| 1906 | 818 322 | 48.66 | 863 430   | 51.34 | 1 681 752 | 100 |
| 1907 | 633 243 | 40.39 | 934 623   | 59.61 | 1 567 866 | 100 |
| 1908 | 644 914 | 41.03 | 926 716   | 58.97 | 1 571 630 | 100 |
| 1909 | 748 338 | 40.05 | 1 120 243 | 59.95 | 1 868 581 | 100 |
| 1910 | 651 265 | 34.46 | 1 238 394 | 65.54 | 1 889 659 | 100 |
| 1911 | 595 914 | 32.27 | 1 251 001 | 67.73 | 1 846 915 | 100 |
| 1912 | 704 735 | 29.68 | 1 670 029 | 70.32 | 2 374 764 | 100 |
| 1913 | 668 188 | 25.86 | 1 915 889 | 74.14 | 2 584 077 | 100 |
| 1914 | 563 426 | 32.00 | 1 197 082 | 68.00 | 1 760 508 | 100 |
| 1915 | 589 813 | 56.81 | 448 339   | 43.19 | 1 038 152 | 100 |
| 1916 | 496 066 | 22.60 | 1 698 666 | 77.40 | 2 194 732 | 100 |
| 1917 | 478 887 | 20.43 | 1 864 620 | 79.57 | 2 343 507 | 100 |
| 1918 | 443 499 | 23.89 | 1 412 905 | 76.11 | 1 856 404 | 100 |
| 1919 | 452 754 | 21.36 | 1 666 794 | 78.64 | 2 119 548 | 100 |
| 1920 | 410 079 | 18.89 | 1 761 285 | 81.11 | 2 171 364 | 100 |
| 1921 | 601 974 | 20.58 | 2 323 444 | 79.42 | 2 925 418 | 100 |
| 1922 | 455 095 | 16.71 | 2 268 614 | 83.29 | 2 723 709 | 100 |
| 1923 | 481 529 | 15.33 | 2 658 963 | 84.67 | 3 140 492 | 100 |
| 1924 | 433 591 | 11.90 | 3 211 252 | 88.10 | 3 644 843 | 100 |
| 1925 | 384 647 | 10.82 | 3 170 018 | 89.18 | 3 554 665 | 100 |
| 1926 | 453 522 | 11.67 | 3 432 031 | 88.33 | 3 885 553 | 100 |
| 1927 | 465 444 | 12.32 | 3 312 029 | 87.68 | 3 777 473 | 100 |
| 1928 | 378 542 | 10.24 | 3 317 794 | 89.76 | 3 696 336 | 100 |
| 1929 | 610 527 | 8.38  | 6 671 458 | 91.62 | 7 281 985 | 100 |

资料来源：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8—19页。根据其数据整理、计算得。

光绪三十四年（1908），青岛在贸易总值上超过烟台，排在上海、天津、汉口、广州、汕头之后，列全国第六。日占期间，经过两年的骤减后，青岛港的进出口贸易量又大幅上升，至1922年中国收回青岛主权，青岛港的贸易总值已接近1亿海关两。<sup>〔86〕</sup> 1931年，青岛与烟台分占山东沿海港口贸易净额的75.89%和17.06%，与1899年青、烟两港的分占比率7.28%和92.72%已成天壤之别。<sup>〔87〕</sup> 显然，迅速成为山东最大贸易中心的青岛，其贸易增长是以烟台的衰落为代价的。如庄维民所言，烟台“由于港口设施的改善进展迟缓，与国际贸易相关的金融、电信业发展滞后，尤其是缺乏能够深入腹地的铁路运输设施，结果使烟台直接对外贸易的比重一直难以提高”<sup>〔88〕</sup>。

青岛、烟台两港贸易量逆转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两地交通运输条件的差异无疑是关键因素。相对于当时汽车极少、以牲畜为主的公路运输和数量有限的近海帆船运输而言，铁路运输在价格、速度、数量、安全等方面无疑都具有绝对优势。青岛拥有现代化的港口设施，拥有贯通腹地并与津浦铁路相连的胶济铁路，烟台则相形见绌<sup>(89)</sup>，计划中的烟潍铁路始终难产，腹地无法扩张。于是，山东内地大宗货物，如出口的花生、棉花及棉制品、蛋类及蛋制品、丝、生牛及牛肉等制品、烟叶、煤炭及焦炭、草帽辫、盐、干鲜果品等，进口的棉制品、粮食、纸烟、纸等，渐多经铁路流向青岛港。<sup>(90)</sup>《中国实业志》记“胶济铁路成，贸易重心，南移青岛，烟台市面，大受打击”<sup>(91)</sup>；《山东一瞥》说“芝罘……自胶济、津浦两条铁路成功后，山东内地的贸易又移到青岛去，所以近来大有衰退之势”<sup>(92)</sup>。《东方杂志》更称，调查山东的草辫贸易时看到，“山东草辫之产出……诚出口货之巨擘也……先本烟台独占，近以胶济铁路发达、交通便利，为青岛所夺。虽亦有自烟台出口者，而年年减少……盖往烟台者，多以骡马、或民船运送，不仅费时日，且危险，且较之铁路，货物易于损伤”<sup>(93)</sup>。在极短时间内，青岛港进出口贸易量也迅速超过烟台港，并取代烟台港成为山东沿海第一大港。《胶澳志》称：“光绪三十年胶济全路通车，青岛日盛、烟台日衰”，一语道破以铁路为中心的近代交通体系于其中的关键性作用，极为精辟。

此外，秦皇岛、威海、大连等港口相继崛起，也分流了以往经烟台转运东北、华北的大批物流，烟台的腹地日渐萎缩至胶东半岛东北部的狭窄区域，其港口贸易的停滞不可避免。<sup>(94)</sup>

### 三、天津与青岛

在华北地区，天津与青岛间的港口及腹地竞争关系，并不是十分激烈的，甚至是一个协调发展的例证。主要是因为天津与青岛在地理上相距较远，两城腹地在地理上具有自然分割的特性。竞争的最终结果，基本上也算是双赢。

咸丰八年（1858）《天津条约》签订及咸丰十年（1860）《北京

条约》签订后，烟台、天津成为华北首批开放的通商口岸城市，外贸需求急剧增加，“外国资本的急激进出，使华北的民族商业资本合流、买办化”，传统经贸的自产自销特征开始朝着外向型转变。这一进程由沿海港口城市的外贸需求拉动，以工业品输入、原料及农产品的出口为特征。但沿海港口城市的终极市场地位，由是否具有铁路、水路等既运费低廉又量大快速的交通方式相连通，并能否将内地城乡纳入其经济腹地所决定。换言之，近代交通体系的完善与通商口岸城市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是一个相辅相成的关系。天津、青岛〔因光绪三十年（1904）胶济铁路的通车，烟台的地位被青岛取代〕两大城市因地理及海港优势，成为引导华北经济向近代转型的龙头、中心城市和终极市场，关键也在于有发达的近代交通体系为其延展腹地。天津在“铁路方面为津浦北宁两线的交叉点，由北宁线更可与平汉及平绥线取得联络，在水运方面华北全部的内河航路都集中于白河，因为水陆交通便利，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及热河、辽宁等省都成为他的直接市场圈，同时山东、河南、陕西、宁夏、甘肃、吉林、黑龙江诸省的一部分划归他的势力范围内”，这一交通优势“决定了天津在中国经济上所占的重要性”。<sup>〔95〕</sup> 胶济路的货物集散地主要是青岛，其腹地达至济南，并通过津浦路南联北达至鲁西南、豫东北、冀东南。铁路干线通过天津、青岛的海港运输，将华北诸省“铁路沿线广范围的农村经济联系起来，开了华北经济与世界经济结合的端绪”<sup>〔96〕</sup>。华北经济贸易网络与国际经济发展紧密相联，形成对华北区域腹地自然经济的巨大冲击波，也成为此时华北区域经济转型最强大的推动力。

表2-8 1932—1936年间华北六大港口进出口货物比较表

| 港名 | 天津     | 青岛     | 芝罘    | 秦皇岛   | 龙口    | 威海卫   | 华北总计 |
|----|--------|--------|-------|-------|-------|-------|------|
| 出口 | 59.31% | 27.07% | 6.13% | 3.63% | 1.99% | 1.89% | 100% |
| 进口 | 57.73% | 34.14% | 4.22% | 1.76% | 1.24% | 0.92% | 100% |
| 总额 | 58.73% | 30.76% | 5.00% | 2.64% | 1.55% | 1.35% | 100% |

资料来源：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7页。

20世纪30年代前期，华北各港口历年贸易总额，一般均占全国各主要港口贸易额的20%。其中，天津、青岛分别占据全国进口额的7.69%—9.21%、5.21%—5.54%，占据全国出口额的15.36%—16.67%、



6.92%—8.43%。<sup>(97)</sup> 天津港的进出口货物总值，从咸丰十一年（1861）的5475关平两，一路攀升至1915年的125053关平两，再至1931年的350229关平两，增长了近64倍<sup>(98)</sup>；青岛的进出口货物总值，也从光绪二十五年（1899）的2210海关两，迅速提高至1914年的37807海关两。<sup>(99)</sup>正是天津、青岛港进出口贸易的急剧增长和巨大数量，使得两个城市的经济呈现出了由对外贸易推进进而带动工业发展的模式。由于拱卫京师、长年经营运河漕运及海运，天津实际上是“站在交通冲要及拥有广大的背后市场地点”；所属的塘沽港，因大沽船坞而兴起，因运煤至天津的津唐铁路而扩大，符合西方列强开埠并设置贸易港的需求，其“繁荣条件完全系于外国商品的输入运销和土产的收买与出口”<sup>(100)</sup>。这一经贸运销上的外向型特征，不仅促进了天津工商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华北区域腹地经济的外向型贸易增长，也决定了以天津为中心的华北区域近代交通体系的确立。由于胶济路的拉动，大型纺织厂在民国初年相继在青岛、济南开工，各厂所需棉花约1146510担，多来自山东黄河流域的产棉区，有力地推动了山东棉花种植面积的扩大和棉种的改良。胶济路沿线美种烟草的大面积种植，又为青岛现代卷烟业的成长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近代工业的展开，还推动着传统工业生产布局的改变。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近代机器的使用，促使对煤炭、电力、石油等能源的开发，整个工业转型呈现出明显态势。相对于其他城市，天津、青岛等城市的工商业增长模式，在近代华北城市化进程中可谓一个新特例。

## 四、大连与营口

东北地区的大连与营口，则是地理上相近的口岸城市竞争的另一个案例。开埠前，作为辽河入海口的营口，依托辽河航运及东北与华北的贸易运输而逐渐发展起来，并以辽河航运带动海城、牛庄、辽阳、新民、开原、铁岭等一批沿河城镇的发展。19世纪末，辽河上行驶的帆船已近万艘。1899年，营口贸易额达4800海关两。1904年，辽河上航行的各种船只在2万艘以上，“船行如梭，殆有掩江之状”<sup>(101)</sup>。20世纪初，营口人口达到1.3万人。日俄战争后，日本控制了以长春为界线的东北南部地区，开始奉行以中东铁路为骨架、以大连为出海口的“大连中心

主义”政策，在大连进行大规模投资，规划城市，同时以中东铁路作为货物运输的主干运输方式，在1908—1941年间，持续对大连港口进行大规模的完善建设，极大地提升了大连港的船只停泊及货物吞吐能力。这一政策的推行，极大地打击了辽河航运，缺少投资、工业生产的力度，人口大幅下降，营口城市建设也陷入了低谷。大连则是此项政策的最大受益者，1934—1939年间，大连港货物吞吐量为9500万吨。俄治时代，大连只有4.5万人，各类工商业700余家。经过日本的长期管理与开发，旅顺与大连合为一体，城区面积扩大数倍。1920年，大连华商有1258家；1925年，日商有2566家。1927年，大连有工厂400余个，年产值1.23亿日元。由于工商业发展，大量劳动力被吸引过来，城区空间也不断扩大。1944年底，大连市区面积为45.7平方公里，人口近80万人，面积比40年前扩大11倍，人口增长了17倍。<sup>（102）</sup>在营口发展缓慢的同时，大连则上升为东北地区首屈一指的城市。

（1） 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33页。

（2）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炜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7、30页。

（3）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炜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页。

（4）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4—25页。

（5） 《1908—1931年满铁抚顺煤矿收买土地面积表》，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4卷，第1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57页。

（6）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61—62页。

（7） 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4—7页，第238页。

（8） 张利民：《华北城市经济近代化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53—54页。

（9）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炜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57页。

（10）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15页。

（11） 周勇主编：《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重庆出版社，1989年，第120页。

（12）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66—467页。



(13) 吴家诗主编：《黄埔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154、164—165页。

(14) 侯鑫：《基于文化生态学的城市空间理论——以天津、青岛、大连研究为例》，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85页。

(15)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5页。

(16)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6页。

(17) 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123页。

(18) 尚克强：《九国租界与近代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9页。

(19) 《繁荣市区计划》，《益世报》1930年7月14日，引自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图书馆编：《益世报天津资料点校汇编》（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303页。

(20) 任银睦：《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13页。

(21)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

(22) 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21页。

(23)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52、123、144、176页。

(24) 青岛市政府统计室编：《青岛统计年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编者，1946年，第161页。

(25)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173页。

(26)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21页。

(27)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27页。

(28)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29) 阿里文：《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年报告》（1901年12月31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63页。

(30) 阿里文：《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年报告》（1912年3月31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17页。

(31) 大龙八郎：《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一年报告》（1922年4月29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63页。

(32) 黄泽苍：《分省地志：山东》，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94页。

(33)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11—12页。

(34)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

(35) [日]本庄比佐子编：《日本の青島占領と山東の社会经济：1914—1922年》，东京，财团法人东洋文库，2006年，第10页。

(36) 宋连威：《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173页。

(37) 宋连威：《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173—174页。

(38)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944页。

(39) 张鹏：《都市形态的历史根基——上海公共租界市政发展与都市变迁研究》，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6页。

(40) 皮明麻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54页。

(41) [美]罗威廉著，鲁西奇等译：《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6页。

(42) 皮明麻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59页。

(43) 皮明麻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59—60页。

(44) 李军编著：《近代武汉城市空间形态的演变》，武汉，长江出版社，2005年，第11页。

(45) 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增订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上，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04页。

(46)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年》，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02页。

(47) 顾万春主编：《长春市志》（人口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7—28页。

(48) 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编：《丹东市志》（1），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第5页。

(49) 由于此时朝鲜已被日本通过《日韩合并条约》（1910年8月22日）正式吞并，故称“日占朝鲜”较为准确，下文统一简称“朝鲜”。

(50) 金士宣、徐文述编著：《中国铁路发展史：1876—1949》，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86年，第194—195页。

(51) 1906年，随着安东开埠，清政府将东边道道署迁至安东，安东从此成为辽东地区的政治中心。北洋政府时期，安东仍为东边道道尹驻地。

(52) 增长幅度系作者计算而得。数据来源：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编：《丹东市志》（2），编者，1996年，第304—305页。

(53) 比如“必须建筑砖瓦结构房屋”、“各主要街道必须建筑房檐在7.5米以上的二层楼以上的房屋”等等。

(54) 汤士安主编：《东北城市规划史》，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9页。

(55) [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兴业部商工课：《南满洲主要都市与其背後地》，编者，1927年，第14—16页。

(56) 1917年的人口数据来源：[日]安東県商業會議所：《安東誌》，编者，1920年，第29—37页。该年日本区的人口数据以12月份的统计结果为准。

(57) 张利民：《近代辽宁的城镇发展模式与特征》，朱荫贵、戴鞍钢主编：《近代中国：经济与社会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221页。

(58) 《白山黑水录·道里志》，引自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页。

(59) 《第六十回（日本）帝国议会说明资料》，昭和六年（1931）版，第248—249页。引自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6页。

(60) 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卷下，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第133页。

(61)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41、604页。

(62) 佚名：《与客论通商口岸》，金匱闕：《皇朝新政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影印版，第339页。

(63) （清）朱有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4189页。

(64) 唐凌等编：《自开商埠与中国近代经济变迁》，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4—28页。

(65) 大连南满铁道株式会社编印：《满铁附属地经营沿革全史》，第3部，1939年，第298—299页。

(66) 程维荣：《近代东北铁路附属地》，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第99页。

(67)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26页。

(68) 毛承霖纂修：《地域考三》，《续修历城县志》，第四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第116页。

(69) 叶春暉：《济南指南》，济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第3—4页。

(70) 就目前资料来看，铁路通车前，济南民营手工业除染坊较多，其余手工业行业均以当地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产品外销为生产目的的手工业生产行业近乎于没有（部分商号、药店也附属有一些较大的加工作坊，但生产的产品亦主要销售于本地市场）。

(71) 党明德、林吉玲主编：《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第87—89页。

(72) 尹作升：《论近代济南城市工业的兴迁及其特点（1904—1937）》，《东岳论丛》2005年第4期。

(73) 葛剑雄、侯杨方、张根福著：《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1850年以来）》，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180页。

(74) 叶春暉：《济南指南》，济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第4—7页。

(75) 党明德、林吉玲主编：《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第52—53页。

(76) 济南市政府秘书处编纂室编：《济南市户口统计表》、《济南市户口分类统计表》，《济南市政统计（廿三年度）》，1936年。

(77) 党明德、林吉玲主编：《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第86页。

(78) 根据1931年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印出版的《山东工商报告》，济南较大型的工厂和商

业转运企业多数都设在老商埠和靠近两路车站且有良好道路的东流水、官札营一带，而几乎没有任何企业设在远离车站的东关。

(79) 王列辉：《驶向枢纽港：上海、宁波两港空间关系研究（1843—1941）》，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3—66页。

(80) 王陵基修：《福山县志稿》，第五卷之一，商埠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第2页。

(81) 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烟台进出口贸易额综合统计（1863—1931）》，《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4—7页。

(82)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28—130页。

(83)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28—130页。

(84) 黄泽苍：《分省地志：山东》，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96页。

(85) 转引自寿杨宾：《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89页。

(86) 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青岛进出口贸易额综合统计（1899—1931）》，《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1页。

(87) 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烟台、青岛、龙口贸易量比较（1899—1931）》，《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5页。

(88) 庄维民：《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43—44页。

(89) 19世纪下半叶，烟台与内陆的交通主要依靠两条交通线：一条是水路，由烟台经羊角沟入小清河至济南；一条是陆路，经烟潍大道至潍县，再沿鲁中山路北麓的东西大道经青州、周村至济南。其中陆路交通的运输工具，主要是牲畜牵引的大车或人力推动的小车，遇有崎岖山路时甚至只能用驴、骡等牲畜驮运或用人力挑运。这种旧式的陆路交通方式，需要投入很多的人力和畜力，难以运载大量货物，十分影响商业的发展和地区经济的开发，这是烟台发展缓慢的致命因素。参见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21页。

(90)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79—83页。

(91)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四编第三章·烟台，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年。

(92) 陈博文：《山东一瞥》，第11章·福山，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

(93) 叶堉春：《山东草辨调查记》，《东方杂志》第8卷第2期，1911年。

(94)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

(95)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2页。

(96)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101页。

(97)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6页。

(98) 吴弘明编译：《津海关贸易年报（1865—1946）》，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导言第9页。

(99)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07页。

(100)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2页。

(101) 《白山黑水录·道里志》，引自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页。

(102)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82、184页。

# 第三章 新式交通枢纽与东中部现代城市成长

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过几十年对近代经济体系的适应与发展，在  
外贸拉动下，中国经济与社会形态开始出现向近代转型的明显迹象，在  
御侮、内需及经济转型需求下应运而生的近代交通体系，与此转型伴  
生，也成为此时华北区域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最为重要的推动力之一。  
自光绪七年（1881）华北区域也是中国第一条自办铁路唐胥铁路通车  
后，直至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56年间，以天津港、青岛港、烟台  
港和秦皇岛港的外贸需求为龙头，以京汉、津浦、正太、北宁、胶济、  
京绥、陇海等铁路为主干，辅以若干公路、水路的近代交通体系，在  
华北区域快速形成并蔚然成形。

近代交通体系的确立，在推动华北区域经济日趋近代化的同时，也  
因近代工业与贸易发展以城市为核心且极度依赖交通体系的特点而成  
长，诸多城市因交通枢纽的地位而迅速崛起，因位于交通体系的结点上  
而成为区域经贸中心、中级或终级市场，交通体系以新兴城市为结点而  
大大延展腹地。近代华北交通体系与城市化发展的这一特征，有力促进  
了区域城市从单纯的行政和消费中心向工业生产、商品流通中心的功能  
转换。在地理上是否处于近代交通体系结点也即新式贸易网络上，决定  
着原有城市的兴衰动态以及新兴城市的快速崛起，诸多城市在区域经贸  
上的重要性由此发生重大变化，华北区域的城市格局渐次重构。

但还应该看到，由于经济结构的历史性变革不可能一蹴而就，这一  
转型过程就必然包含着变与不变的纠缠、传统与现代的冲突。体会传统  
与现代性间的相互张力，特别是传统成分的合理性与时效性，对于认清  
近代中国历史演进的复杂性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

# 第一节 港口—铁路型的东部口岸——以青岛为例 (1)

本节以1898—1937年间港口、铁路与青岛城市变动为个案，围绕港口，铁路，青岛交通运输业、工商业发展，与青岛人口集聚和街市扩展等内容展开论述，旨在通过考察现代交通体系与港口城市青岛迅速崛起间的关系，探寻现代交通体系与近代华北区域城市变动、社会变迁的内在关联性。考察时间止于1937年，主要考虑因素在于中日战争的爆发打断了青岛城市的现代化进程。

## 一、开埠前后青岛及其腹地概况

本节所讨论的青岛市范围，位于胶州湾的东部，在即墨县西南、胶县以南，历史上长期归属即墨县。青岛因胶州湾口附近一个小岛而得名，约在清乾隆年间始称青岛，清末称胶澳。光绪十七年六月（1891年7月），清政府在胶澳设防，青岛始有建置。清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1898年3月6日），中德签订《胶澳租借条约》，划定德国胶澳租借地的陆地面积为551.5平方公里，德国获得胶州湾及其附近陆地99年的租借权和在山东修筑铁路、开挖矿产及开办各种工程的优先承办权。当年，德国宣布青岛为自由港，不受海关制辖。次年，德国将租界区内新市区定名为“青岛”。1914年被日军占领，1922年据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交还中国，改称胶澳商埠，以青岛市街、台西镇、台东镇为市区范围。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置青岛特别市，直属行政院管辖。1930年改称青岛市。

从地理上讲，胶东半岛多为丘陵地带，沿海多为下降海岸，形成荣成湾、石岛湾、靖海湾、崂山湾、胶州湾等，但只有胶州湾附近地势平坦，胶州湾与莱州湾间有一片狭长的平原，更便于陆路交通连接胶州湾。胶州湾深度不均，但沧口以外自大港至女姑口有一海沟，游内山与黄岛间是胶州湾最深处，距岸数百米即可深达40—60米，自大港出湾，

航道也在10—40米间，可以保证大型船舶的停靠与航行。胶州湾属于海洋性气候，平均气温为25℃，1月气温最低，历史上偶有冰冻，真正影响航行者极少。胶州湾附近的地质构造，多为海滨沉淀及浅海沉淀，沿岸河流众多，近岸多为泥质，只要选址得当，挖泥量不大即可保持足够深度。此外，胶州湾的潮流多属于往复流，较有规律，易于掌握。<sup>(2)</sup>显然，胶州湾具备了成为深水大港的天然条件。

胶州湾具有广阔而丰足的经济腹地，这是其发展航运的先决条件。山东本省面积15万平方公里，小麦产量全国第一，是北方三大棉花产地之一，花生产量占全国40%，此外还有济南府、泰安府、青州府、莱州府的羊毛、羊皮、丝、药材、大麻、芝麻、烟叶等物产。山东的矿产资源丰富，主要产煤区有坊子、洪山、大汶口、沂州、沂县等地，铁矿也有不少。此外，河南、河北、安徽、江苏北部等地的大量农产品、矿产品，均可由此出口。

青岛所在的胶州湾地区，唐宋时期即为南北贸易重镇，也是沟通朝鲜、日本的重要港口，“上可蔽登莱，下可控江浙”<sup>(3)</sup>、“外当黄海之门户，内通中原之澳区”，地理位置十分重要，自然条件优越，腹地资源丰富。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在密州板桥镇（今山东省胶州市）设置了北方唯一的市舶司，元代海运兴盛，胶莱运河可以沟通胶州湾与莱州湾。明初至清中叶，大运河开通，为南北商贸网络的基干，山东省经济重心移至西部，青岛地区因地处偏僻，一度衰落。即使如此，胶州湾的海运贸易仍然通达江南、厦门等地，输出商品有大豆、豆油、豆饼、干果、紫草、药材、猪肉等，输入商品有糖、茶、瓷器、纸张、竹木及江南棉花。<sup>(4)</sup>清末，因占据着我国南北洋航线中段的绝佳位置，且于清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1861年8月3日）被迫开埠，并能通过由济南经小清河至羊角沟、潍县经潍河至下营两条水运线路实现河海联运，经烟台至潍县大道与济南府、东昌府、兖州府、曹州府等内陆地区实现有效沟通，烟台遂发展成为山东省最大的通商口岸，半岛至西部的商贸线路也均设在胶东半岛的北部，胶州湾只有经胶州与烟潍大道联系的一条陆上通道，保持着与西部经济中心的联系。因此，青岛地区虽有“天然商业地”的美誉，实际贸易范围却十分有限，“主要是从事近海沿海航运，以及南北的物资交流”<sup>(5)</sup>。



清末，由于大运河淤塞及鸦片战争后的国门洞开，胶州湾的塔埠头和金家港又日益繁荣，是烟台开埠前山东最重要的港口<sup>⑥</sup>，青岛、女姑等口也是“百物鳞集，千艘云屯，南北之货既通，农商之利益普”，一派贸易繁荣的景象。光绪二十二年（1896），青岛地区已有商店61家，光绪二十三年（1897）时又发展到64家<sup>⑦</sup>，其贸易范围北至辽宁省牛庄，西到胶州、石臼所、安东卫、海州（今属江苏省连云港市），南达江淮闽浙，东至朝鲜半岛。开埠前，青岛所在的胶州湾已具备了一定的贸易基础，但其贸易优势及其经济辐射能力，由于烟台的发达，尤其是通往内陆的交通运输条件限制而未能充分发挥。

德国租借胶州湾后，于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1898年9月2日）宣布将青岛港辟为自由港开放，并展开了大规模建设活动。德国鼓励各国开辟至青岛的航线，在经济上给予特别补助，迅速展开修筑胶济铁路的工作，胶济铁路于光绪三十年六月初一（1904年7月13日）全线通车，并于同年完成张店到博山总长为38.87公里的支线。由此，港口、铁路将山东重要矿产区、经济区及重要城镇紧密地联结在一起，青岛成为山东省乃至华北区域进出口贸易的桥头堡，青岛港的船舶进出数量、货物吞吐量、贸易额及关税收入等，都有大幅增长。如任银睦所言，开埠是青岛发展可遇不可求的机遇，而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修建，是青岛城市发展的初始动力，两者缺一不可。<sup>⑧</sup>由于以港口、铁路为核心的现代交通体系的建立，青岛地区原有的陈旧交通运输面貌得以改观，青岛成为新兴的工业化城市及华北区域进出口贸易的终极市场，城市人口激增，空间急剧扩大，现代化的基础得以奠定，对山东省乃至整个华北地区的交通、经济格局变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 二、港口、铁路与青岛交通运输业的成长

青岛城市的兴起和发展，离不开两个重要的前提条件——“一是通过现代化的大型港口设施促进航运的发展，二是对广阔的内地，尤其是通过铁路对内地重要经济区的开拓。”<sup>⑨</sup>德国占领当局对青岛的建设是以“模范殖民地”为目标的，旨在建设“东方海军根据地及世界最大贸易

场”<sup>(10)</sup>，现代化的港口和铁路的建设便被放在了首位。

青岛港的建设主要包括小港、船渠港和大港3个主体工程。小港位于大港以南，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完工，水域面积约3.87万平方米，起初主要用来起卸军火和建筑物资，后来专为舢板民船停靠之所，为民船贸易港。船渠港位于大港以南、小港以北，水域面积约6.8万平方米，主要停泊小汽船、浮船和浚渫船，是为修筑大港服务的工作港。青岛栈桥也于1901年扩建完工。在此基础上，德国当局开始对水域面积约44.1万平方米的大港进行重点建设，始于1901年，主要工程包括修筑防浪堤、填平海滩、疏浚海底、修建码头和仓库、安置照明设施等。光绪二十四年（1898）冬开始修筑的环形防波堤，至此也近于完成。大港内第一码头于光绪三十年一月二十日（1904年3月6日）建成，胶济铁路也通于港口，至1908年，大港内建成第二、四、五码头。德占胶州湾17年间，对于青岛的港口、航线、铁路、矿山等基础设施建设无不致力，仅国库投入就达1.7亿余马克，地方开支尚不计在内。<sup>(11)</sup> 青岛港建成后，德当局宣称：“从装卸设备的方便和安全来看，青岛超过了东亚所有港口。甚至在诸多老牌的海上贸易中心（如香港、上海、芝罘、天津、长崎和神户），大船的装卸也必须借助舢板才行，但在青岛，即使最大的货轮也可以在码头上将货物直接装上火车。海岸的形状和符合各种要求的航道灯标和其他标志，可使船只在任何天气、任何季节和每天的任何时候进港，而且船舶可以找到一个免受风暴袭击的地方，从而避免时间的损失和装卸中的货物损失。在总督府船坞工艺厂和浮船坞建成以后，船舶和机器就有了一个符合需要的、价格合理、质量稳固的修理场所，在东亚还没有比这里更好的地方。”<sup>(12)</sup> 尽管有自夸的成分，但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青岛港设施的先进水平。日占时期，青岛以市政建设及工业发展为重点，港口建设较少，建筑30余个新码头的详细计划没有实施。进入20世纪30年代，贸易量的扩大使得青岛港泊位短缺严重。1932年7月至1936年2月间，大港在第二、第四号码头间又建设了以运输煤炭散货为主的第三号码头，建成后可停靠8艘6000吨级轮船，有贮煤能力达18万吨的3个存煤场。与此同时，青岛小港又新建了二号、三号浮码头，使货物吞吐量有所增强。

为给青岛港航运扩大足够的贸易腹地，德国当局决定建设青岛至济

南的胶济铁路，“线路之建筑，须在最重要之潍县及淄川之煤矿，以及由他种意味应顾及对铁路货物有关系之青岛、济南府之重要都邑之间决定”，“设置济南府车站，关于与黄河之联络，以及一方至瓜州（镇江）方面之山东省南境，和他方至天津及正定方面之该省北境之铁路联络，须兼顾之”<sup>（13）</sup>。胶济铁路于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1899年9月23日）起动工兴修，自青岛开始向西敷设，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初九（1901年5月26日）通车至胶州，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初一（1902年7月5日）通车至潍县，光绪三十年六月初一（1904年7月13日）胶济铁路干线通至济南。除干线外，胶济铁路还修筑了张店至博山、淄川至洪山2条支线。该路全长440.7公里，东起青岛，西达济南，沿途经过即墨、胶县、高密、昌邑、安邱、潍县、昌乐、益都、临淄、桓台、博山、淄川、长山、章丘、历城等15个县，打通了沿海通往内地的通道。

表3-1 青岛经胶济铁路与山东及国内重要城市距离表

（单位：公里）

| 胶州  | 高密  | 潍县  | 青州  | 济南  | 泰安    |
|-----|-----|-----|-----|-----|-------|
| 81  | 107 | 196 | 240 | 394 | 466   |
| 兖州  | 济宁  | 徐州  | 天津  | 北平  | 浦口    |
| 550 | 582 | 711 | 748 | 883 | 1 051 |

此外，青岛港与国内主要港口如烟台、大连、海州、上海等的距离均在400公里以下，只有与福州、厦门的距离分别为863公里和1062公里。青岛港与东南亚重要港口十分邻近，如朝鲜的仁川、釜山，日本的横滨、神户、函馆、长崎等，都在1000公里以内；与俄罗斯的海参崴，日占台湾的高雄，东南亚的马尼拉、新加坡，英属香港等港口，均在2000公里以内；即使与美国的桑佛朗西司哥（今旧金山），也只有5742公里。<sup>（14）</sup>

青岛港和胶济铁路建成后，青岛及其腹地地区的交通运输条件大为改善。由青岛沿胶济铁路西行，“至济南与津浦线相联络，由济南而南则到浦口，再借沪宁线以达上海。况由浦口与长江上下输船相联络，沿长江各省可以自由交通。又由济向北可达天津，在天津有京奉车之便，可以至北京可以至朝鲜，亦可以至哈尔滨，行不劳趾，旬余可往欧西各国矣。支线由张店至博山，计四十三公里，又由黄台延长至黄台桥，借于

津浦之支线连络，以图黄河货物运输之便”<sup>(15)</sup>。

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运费政策的倾斜，为人、财、物在青岛港口和腹地间的大规模流动提供了便利，带来了青岛港和胶济铁路客货运输量的迅速增长。

首先，人们的出行条件明显改观，“向者由青岛至济南，须九日或十日，火车通后，则仅十二小时而已足”<sup>(16)</sup>，“纪元前四年七月（笔者注：应为1908年7月）以后，设特别快车，自早八点钟开车，下午六点钟，就到济南”<sup>(17)</sup>，省却了不少奔波之苦。其次，铁路运量大、运价低<sup>(18)</sup>、运速快的特点，使腹地土特产品大宗输出和洋货大宗进口成为可能，有力促进了胶济沿线农业产业化形成。光绪三十一年（1905）胶州关报告称：“本年土货出口，比去年加增三倍。查历年出口货物，本属寥寥；惟今年忽然甚多，实属意想不到……实因火车（通行），海口利便，受惠良多也。”<sup>(19)</sup>

表3-2 胶济铁路客货运输统计表

| 时 期     | 光绪三十一年<br>(1905)至1912<br>年德管时期 | 1915年至1922年<br>日管时期 | 1923年至1926年<br>中国接收后 |
|---------|--------------------------------|---------------------|----------------------|
| 每年运货平均数 | 575000吨                        | 1444000吨            | 2029000吨             |
| 每年载客平均数 | 844000人                        | 2341000人            | 3767000人             |

资料来源：威厚澜：《一九二六年统计报告书》（1927年2月28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353页。

胶济铁路自开通后，除个别年份外，客货运量一直呈上升趋势。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即胶济铁路全线开通后第一年，客货运量分别为846840人和381649吨<sup>(20)</sup>；至1931年，胶济铁路运载旅客人数达3272454人，运载货物吨数达2599308吨<sup>(21)</sup>，分别是1906年的386.4%和681.1%，增长速度惊人。1923年1月胶济铁路由中方接收后，当年客货运输总收入为877.7万元，1927年增至1099.4万元，1933年达到1324.2万元。<sup>(22)</sup>

胶济铁路使港口与腹地间人流、货流剧增，青岛港的吞吐量也急剧

增长。光绪三十一年（1905），青岛港的客运量仅为10685人，1922年增至182324人，1928年达489752人<sup>(23)</sup>；光绪二十五年（1899）的货运量仅为369531吨，光绪三十一年（1905）为843630吨，1922年达1447158.9吨，1936年增至2876131.7吨。<sup>(24)</sup>1915—1946年间，往来于青岛大港及小港的货船，分别为94000和47000余艘，进口货物总额为2146万余吨，出口货物总额为3144万余吨。<sup>(25)</sup>1934—1937年间，青岛港外贸额已占全国主要港口外贸额的6%，成为仅次于上海、天津的全国第三大港口。<sup>(26)</sup>

优良的港口设施、丰富的腹地资源，是青岛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的客观前提，而管理制度的现代化，尤其是关税和运价政策的优惠作用也同样不可忽视。

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1898年9月2日），德国宣布整个青岛租借地为自由港。次年三月初八（1899年4月17日），德国驻京大臣海靖和总税务司赫德订立《青岛设关征税办法》，规定：货物由海路运入青岛，“均不征完进口税饷”，土货由通商口岸运进青岛，“若留于界内不再运出者，无庸完税”；“德租界所产之土货并界内土产，及海路运来之物料制成各货，其出口时无庸完纳出口税饷”；“洋货在通商口岸已完进口正税，复欲装船报运青岛者……若不出德国租界，即不征税。如再运往出口外洋，亦不征出口税饷”。<sup>(27)</sup>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1905年12月1日），双方再次协商约定，将“军营需用之物”、“机器并机器厂之全副配件，以及机器各分件，制造厂所用之家具、机料暨各种农器，与建盖衙署以及各等工程之木料、器具”、“应完税不过一元”的邮政包裹、“确无应纳税之件”的“来往搭客携带之行李”等5项列为免税之物，并规定租借地内各厂采用内地原料制成的商品，出口时按原料价值征税。<sup>(28)</sup>此外，德国占领当局为刺激青岛港的发展，采取了外贸运费低廉政策，即青岛外运欧洲的运费与其他港口相同，而自欧洲至青岛的运费低于其他港口。鲁西、豫南、苏北等地原来运至上海、烟台、天津出口的货物，不少转至青岛外运；而“德国东来货物，多绕过上海而先运至青岛，然后再由青岛运输于上海与天津各地。在地理上虽上海距德国为近，今不先靠上海，而先靠青岛，是使青岛在经济上距德国为近，而使上海反居其次”<sup>(29)</sup>。在德国政府的鼓励下，青岛港的优惠政策带来了国

内外航线的大幅增长，如1899年进出大港的轮船为409只，1906年增至879只，1913年增至1737只；1914年时，青岛与国内外港口有15条航线，涉及欧美亚等地港口30余个。从关税收入上看，1913年较1898年增加了57倍多，1914年的外贸进口额是1899年的83倍，1911年的外贸出口额是1900年的324倍。<sup>(30)</sup>此外，日本有关资料也有“青岛至欧洲的运费和中国其他港口至欧洲的相同，而欧洲至青岛则比欧洲至中国其他港口运费低廉”<sup>(31)</sup>的记载。1922年12月中国政府接收青岛后，继续采用这一政策，有效保障了青岛港的货运发展。

济南是胶济铁路的终点，也是胶济铁路吸纳农产品及原料出口的中转市场，是青岛港腹地延伸的重要城市之一。1912年津浦铁路通车后，由于济南距天津（354公里）比距青岛（394公里）近约40公里，如果没有相应措施，胶济铁路的货源极有可能经津浦路而转向天津。为了吸引货源及人流，青岛地区实施特殊的关税待遇，德占当局也相应调低了胶济铁路运价，“凡由青岛运往济南之头等货，每吨收费九元四角六分，二等收费八元一角，三等收费六元七角六分；而由济南运至青岛，头等货仅收五元八角五分，二等仅收五元零三分，三等仅收四元一角七分”，三个等级货物的运价都便宜了三分之一以上。1920年后，日占当局继续采取优惠的运价政策，“对于日人输入内地之货又与以特别廉价以奖励之”<sup>(32)</sup>。为减轻外来煤炭倾销的压力，鼓励沿途煤运，胶济铁路在1930年左右尝试“减收煤炭运费”政策，规定“本路煤炭运费出口减二成，内销减一成”。1934年11月15日起，对整车面粉也采取了“减收运费二成”的办法。<sup>(33)</sup>胶济铁路持续采取的这些价格政策，有效保证了胶济铁路的客货运量继续稳定增长的趋势，有效弥补了运输距离上的不足，使青岛港“土货出口颇受其利”<sup>(34)</sup>，具备了与天津港竞争的价格优势。

为了更清楚地认识港口与胶济铁路的联动效应在青岛交通运输业乃至胶东半岛经济发展转型中的重要作用，有必要对比一下胶济铁路通车前后，烟台、青岛两大港口交通运输业的兴衰及城市经济中心的移位。

明初至晚清山东开埠前，山东经济重心在鲁西运河流域，运输方式也以内陆水运、驿运为主，胶东半岛处于区域贸易网络的边缘状态。烟台开埠后，因处于近海南北运输线中端的特殊地理位置，进出港船舶数量、货物吞吐量、进出口贸易额均有大幅增长，逐渐成为山东半岛第一



大港，外贸需求也使鲁西与胶东的贸易联系日密，形成济南北经清河、经羊角河入海转运烟台、龙口等港，济南东经潍县北上潍河、经下营入海至烟台2条水陆联运通道，以及经烟潍大道直达烟台的陆上贸易通道，山东境内贸易网络及流向由南北向改为东西向，山东经济重心逐渐东移。道光末年，烟台商号达百余家，咸丰后期，商号数量又成倍增加。<sup>(35)</sup> 光绪二十七年（1901）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烟台港贸易额已达四千五六百万海关两<sup>(36)</sup>，是1864年烟台港贸易额有记载时600万海关两的7倍多。青岛港此时的贸易额仅为1000余万两，两者相差3倍有余。

随着青岛港特别是光绪三十年（1904）胶济铁路的相继建成，山东经济重心加速东移，青岛、烟台两地的交通运输业形势逐渐逆转，山东半岛贸易网络格局彻底变革。由表3-3可知，光绪三十三年（1907），烟台与青岛的贸易额相差无几。光绪三十四年（1908），青岛港贸易额开始超过烟台港，此后始终保持增长趋势。1910年，青岛港贸易总值列全国通商口岸的第六位。1927年，青岛港贸易额已是烟台港的4.4倍，烟台港的贸易额则自此至20世纪20年代末始终徘徊不前。<sup>(37)</sup> 20世纪30年代初，甚至处于烟潍公路和胶济铁路交会点的潍县，其工商业总值也超过了烟台。

表3-3 青岛、烟台贸易额总值比较表（1907—1912）

（单位：海关两）

|    | 1907       | 1908       | 1909       | 1910       | 1911       | 1912       |
|----|------------|------------|------------|------------|------------|------------|
| 青岛 | 28 637 889 | 31 653 895 | 39 705 084 | 42 580 624 | 46 141 657 | 54 712 091 |
| 烟台 | 28 646 513 | 27 985 362 | 38 421 625 | 30 195 783 | 30 570 544 | 28 736 450 |

资料来源：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7、11页。

抗战爆发后，在青岛的2万日本侨民撤退，日资工商业多数关闭。为了防止工商业及工业设备资敌，青岛市市长沈鸿烈下令破坏各类工业设施、电信设备和港口设施，尽可能转移铁路机械及车辆，同时在青岛大港、小港的进出航线上沉没了20余艘舰船。1937年11月，日军再次占领青岛后，恢复青岛港口设施、启动工商业成为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直至一年后才渐渐恢复各领域的生产能力，纺织业生产能力仅恢复

到战前的70%。与1936年的贸易统计相比，1939年青岛港的贸易结构由此发生了不小的变化。其一是对日出口增长并不明显，但由日本进口的货物数量增长2倍多；其二是由美国进口货物数量也增加一倍，英属印度的进口货物增长4倍多；其三则是由英国进口的货物大幅减少，仅是1936年的10%。此外，由于日本华北驻屯军的生产计划是以天津为中心展开的，对于天津的重视程度远远越过青岛，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战时青岛的工商业发展。<sup>(38)</sup>

此外，还需要提及的是青岛地区的汽车运输。作为铁路、港口运输体系重要的辅助工具，汽车运输在青岛地区也较为发达，青岛市区的重要道路皆以柏油铺路，周边有呈放射状的大道14条，均可行驶汽车。胶莱区汽车路局青岛总站管辖的长途运输路线有青黄（县）、青烟（台）、青莱（阳）、青海（阳）、青金（家口）、青即（墨）等线，有运输汽车行14家，汽车60余辆，有营业汽车行数十家，客货汽车200余辆，专备临时雇用之需。<sup>(39)</sup> 由于当时的每辆汽车载重约2吨，汽车的运输量相对有限，但对沟通青岛周边县镇的物流与人流还是有积极作用的。

透过近代青岛、烟台两地交通枢纽地位的嬗变不难发现，港口、铁路间的协调配合对所在地区运输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也再次印证了青岛港和胶济铁路共同构建的现代交通体系对于提升青岛交通运输业进而带动山东半岛经济发展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三、港口、铁路与青岛工商业的发展

原料供应和产品外运，是以规模生产与经营为特征的现代工商业充分发挥生产效率所必要的前提条件，传统交通体系无力满足这一需求，而铁路与轮船联运所形成的规模运输能力，大大便利了原料、燃料的取得和产品销售，极大拓展了现代工业的发展和影响区域，进而推动了商业和其他行业的综合发展。如孙中山所言，“交通为实业之母，铁道又为交通之母。国家之贫富，可以铁道之多寡定之；地方之苦乐，可以铁道之远近计之”<sup>(40)</sup>。铁路、港口等现代交通运输方式的出现，对于港口与铁路枢纽城市工商业的发展具有革命性影响，青岛工商业的发展就是典



型例证。

在自然经济体系中，临海并非有利的地理位置，反而是远离传统区域贸易中心的偏远之地。直至开埠前夕，这一地区仍是“典型的足以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区”，保持着“传统的贸易和交换方式”<sup>(41)</sup>。随着近代中国被纳入世界经济体系，临海的青岛因拥有日渐成型的由港口—铁路构建起来的现代交通体系、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矿产资源和良好的贸易基础，一跃成为中国与世界贸易的桥头堡，被时代推到了中国现代经济发展的前沿。

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建设，为青岛市各类工商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前提条件，青岛工商业的兴衰从此也与港口—铁路紧密相连。在青岛，“因港路而兴”的工商企业大致可分三类。

第一类是“伴生型企业”，即与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相伴而生的工商企业。这类企业多为服务港路而设，包括港路附属企业及经营路轨、火车头等交通用品贸易的企业，最具代表性者有：

1．山东铁路公司。光绪二十四年（1898）中德订立的《胶澳租界条约》，赋予德国在山东省内经营铁路和开采矿产的特权。次年五月（1899年6月），德资山东铁路公司成立，资本额5400万马克，建筑及经营“山东省内青岛经潍县至济南的铁路，以及该铁路线上某一地点至博山的支线”<sup>(42)</sup>，设管理机构于青岛。

2．山东矿务公司。成立于光绪二十五年九月（1899年10月），德资企业，资本1200余万马克，主要经营坊子、淄川、金岭镇等处的煤铁资源开发业务，设管理机构于青岛。

3．四方机车厂。该厂位于胶济铁路四方站附近，与胶济铁路同时建成，设有机车修理、锻工、机工、木材场、仓库等车间，主要从事铁路车辆和有关器材的修理工作。

4．船坞工艺厂。船坞工艺厂起初设在青岛湾，规模较小，光绪三十一年（1905）搬迁至大港新址并扩建为独立造船厂。该厂设备先进，拥有可容纳修补145米长船只的1.6万吨活动浮船坞，配有号称当时亚洲

第一大机器的150吨起重机等。

伴随着青岛港进出口业务的繁盛，轮船公司日益增多。德占时期的航运公司主要有汉美轮船公司（德）、怡和洋行（英）、禅臣洋行（德）、美最时洋行（德）、捷成洋行（德）、瑞记洋行（德）、太古洋行（英），开辟了上海至牛庄、香港至天津、上海至青岛的定期航线，以及至欧洲、日本的不定期航线；<sup>（43）</sup>日占时期，航运公司和航线的数目均有增加，仅日资大型航运公司便有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大阪商船株式会社、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大连汽船株式会社、朝鲜邮船株式会社、阿波共同汽船株式会社、岩城商会、原田商行等8家，另有中国公司东阜行，英国公司太古洋行、怡和洋行等，开辟了由青岛至日本、大连、朝鲜、台湾、连云港等地的航线。<sup>（44）</sup>

“伴生型企业”与青岛港、胶济铁路的关系最为直接和密切，是青岛最早兴起的企业类型之一，不仅为港口、铁路的营运提供必要服务，同时因其所需工人数量多并对工人进行技能培训<sup>（45）</sup>，从而培养和造就了一批熟练的技术工人，为青岛交通运输业及工商业的发展和城市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第二类是“刺激型企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使青岛客货流动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规模，从事货物中转和运输事务的企业类型应运而生，它服务于货物和旅客的中转运输并从中获利，最为典型的是从事货物收购与推销的企业。

胶济铁路和青岛港的连通，大大强化了青岛与山东内地最大的货物集散地——济南的联系，通过与津浦路的联运，青岛与物产丰富、人口众多的鲁西、冀东及豫东北连为一体，成为这一区域中外贸易的终极市场——“山东的各种水果及蔬菜以及胡桃、豆类、豆油、麻、烟草、毛皮、牲畜，均以增长的数量经铁路运往青岛，再由该处经海上输出”，“棉纱及棉织品、布匹、机器、农机、铁器、纸张、火柴与颜料，更有石油、糖、建筑材料及矿坑木材及其他物资”，在青岛卸船装车，经铁路输往内地。<sup>（46）</sup>如1933年青岛的转运业企业有50家，其中华商为25家，转运线路以胶济铁路为主；而日资转运业13家，海陆、报关均做；其他洋资12家，以海路为主。<sup>（47）</sup>此外，进出口贸易的繁盛，使专门从

事土产品收购和洋货推销的企业在青岛大量产生。

由表3-4可知，民国初期，仅从事花生、鸡蛋、草制品和猪鬃收购业务的中外企业，青岛已达47家。土货收购和洋货推销类企业的经营范围极广，除农产品外，大至矿山机械、发电机、纺织机、磨面机、造纸机和各种军械炸药，小至各类生活日用品如缝衣针、颜料、纸烟盒、食品罐头等。由于胶济铁路的便利运输，这些企业不仅在青岛地区进行商业贸易，还通过设立行栈等方式深入内地开展洋货和土货贸易，在青岛商界中占有重要地位。

“刺激型企业”的产生，是青岛港、胶济铁路建成和交通运输业发展的结果，这些企业或致力于腹地及铁路沿途原材料及农产品的收集与流通，或致力于对外航运事业的经营，促进了青岛交通运输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两者间互为条件、互相推动的关系十分明显。

表3-4 民国初期青岛市农产品收购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表

|      | 花生                                                                                                          | 鸡蛋                                                                  | 草制品                                     | 猪鬃                           |
|------|-------------------------------------------------------------------------------------------------------------|---------------------------------------------------------------------|-----------------------------------------|------------------------------|
| 日商   | 三井物产、三菱商事、东和公司、峰村洋行、信泰号、大青洋行、吉泽洋行、大杉洋行、小行洋行                                                                 | 川南洋行、冲久洋行、日本鸡卵、兴泰和、复礼洋行、松井洋行、有长商店、三井物产、浪华洋行、丰隆洋行、竹中洋行、恒泰号、植松商店、青岛鸡卵 | 藤井商店出張所                                 |                              |
| 他国商人 | 和记洋行(英)<br>宝隆洋行(丹麦)<br>滋美洋行(美)<br>世昌洋行(瑞)<br>礼和洋行(德)<br>太隆洋行(德)<br>太成洋行(德)<br>福华洋行(美)<br>怡和洋行(英)<br>天利洋行(德) | 和记洋行(英)<br>天成洋行(德)<br>培林洋行(英)                                       | 怡和洋行(英)<br>世昌洋行<br>吉德洋行<br>太成洋行<br>信记洋行 | 世昌洋行<br>信记洋行<br>怡和洋行<br>吉德洋行 |
| 华商   | (广东帮)、景昌隆、业安隆、裕泰昌、宜今兴、东兴、宝成隆                                                                                | 通源公司、茂昌、福兴祥                                                         |                                         |                              |

资料来源：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152页。

第三类是“区位型企业”。这类企业的建立和发展所需的原料、燃料、市场等区位优势，主要依托于港口、铁路便捷的交通运输条件。

青岛纺织业的兴起就与便利的交通运输密不可分。民国初期，仅日本就设有内外纺纱厂、大康纱厂、宝来纱厂、富士纱厂、公大第五厂、隆兴纱厂等6家纺织厂，资本总额达1.55亿元，青岛棉纺织业发展迅速，时有“上（海）青（岛）天（津）”的美称。由于山东地区棉花种植较晚，清宣统二年（1910）前，青岛纺织工厂所需大量原棉，一部分从美国、印度等国进口，一部分来自胶济路拓展腹地的原棉市场，前者依靠海上运输，后者依靠铁路运输。此外，青岛的矿产品、水产品等行业的兴起，也可归于“区位型企业”的行列。

综上所述，青岛港和胶济铁路以其巨大的运输能量及经济效应，带动和影响了青岛工商业的兴起。至1933年，青岛共有工业40余类，工厂200余家，华资160余家，资本在50万元以上者较少，外资有50余家，日商最多，资本多在500万以上，华资企业明显处于劣势<sup>（48）</sup>；青岛另有商业35类，共5514家，总资本计1.91亿元，年营业额为40.4亿元。其中资本额和营业额最高的13种工商业见表3-5：

表3-5 1933年青島工商业统计表

| 业别       | 家数   | 总资本数（万元） | 全年营业总额（万元） |
|----------|------|----------|------------|
| 银行业      | 12   | 8363.54  | 169270.8   |
| 农产品贩卖业   | 427  | 519.3625 | 10377.25   |
| 纺织工业品贩卖业 | 262  | 1083.28  | 21665.6    |
| 杂货业      | 1093 | 694.4412 | 13888.824  |
| 交通用品贩卖业  | 781  | 113.5815 | 22716.3    |
| 化学工业品贩卖业 | 236  | 149.453  | 2989.06    |
| 矿产品贩卖业   | 155  | 452.539  | 9050.78    |
| 畜产品贩卖业   | 123  | 391.671  | 7833.42    |
| 水产品贩卖业   | 120  | 83.2163  | 1664.326   |
| 饮食品贩卖业   | 516  | 287.2345 | 5744.69    |
| 饮食店业     | 799  | 242.872  | 4857.44    |
| 交易所业     | 2    | 400      | 8000       |

|     |    |         |        |
|-----|----|---------|--------|
| 运输业 | 37 | 173.225 | 3464.5 |
|-----|----|---------|--------|

资料来源：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年，丙部第41—43页。另据《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殷梦霞、李强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62页）的统计，1933年，青岛市有各类商店7366家，其中中华商6320家，日商908家，各业全年交易额为3亿元。

对比以上13种工商业类型与前述三类“依路港而兴”的工商企业类型可知，表3-5中位居第2位的农产品贩卖业、第13位的运输业可归入“刺激型企业”，位居第3位的纺织工业品贩卖业、第7位的矿产品贩卖业和第9位的水产品贩卖业属“区位型企业”，居第5位的交通用品贩卖业属“伴生型企业”，其他工商企业类型如杂货业、畜产品贩卖业、饮食品贩卖业等，均需依赖港口、铁路的运输功能。据1933年统计，在青岛41类工业的60种产品中，需要依赖胶济铁路或港口外运者42种，分销至胶济铁路沿线者28种，远销上海、日本、欧美者11种<sup>〔49〕</sup>，由此可见交通运输业对青岛工商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

港口、铁路与青岛工商业发展间“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联动联系，不仅体现在相互促进方面，且一旦交通运输不畅，即会严重影响工商业的正常运转，使其遭受严重损失。

青岛港和胶济铁路历经德管、日占、北京政府及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尖锐复杂的主权之争时隐时现，政局动荡导致战乱、匪患频仍，都曾严重影响港路的正常运营，进而导致青岛工商业时受影响。如1914年一战爆发后，为保护远东利益，德国派巡洋舰在青岛海域游弋。8—9月间，青岛航运全部停顿，海上运输保险费大增，使出口商望而却步，不少货运被迫转道天津。<sup>〔50〕</sup>1925年直奉战事时期，胶济铁路车辆大量被征用，且“所拨助之车辆，迄今未能收还，车辆代价，约需二百万，……至于车辆缺乏，百货壅积，商民直接间接所受之损失，尤难计数”<sup>〔51〕</sup>。1926年10月间，“大部分车辆几全为军人所调用，火车运输顿形中断。迨至本年三月，情形之吃紧，已达极点，凡可用之车辆，皆拨供军用，客车营业亦几至全停。当此之时，适值土产输出正旺之期，以故山东重要出产，如花生、鲜蛋、煤、烟叶、棉花、草帽辫等物，皆受莫大之影响”<sup>〔52〕</sup>。

港口和铁路因素在主导青岛工商业兴衰的同时，也对青岛工商业布

局影响深远。为最大限度缩短运输距离、降低生产成本，多数企业选址时都尽量依港路而设，从而在港口及铁路周边自然形成工业区或商业区，市区也在此基础上逐渐扩张而起。由于胶济铁路左侧靠海，德占时期青岛市区集中在胶济铁路沿线右侧扩张，自南向北划分为青岛区、大宝区、埠头区，德国官署、德资银行、公司和英美商业聚集于青岛区，华资商业集中于大宝区，其他外国商业汇集于埠头区。日占时期，青岛工商业发展较快，与德占时期工业区集中靠临大港和小港一带不同，日资集中在胶济铁路右侧、原市区以北兴办了铃木丝厂、青岛盐厂、山东火柴厂等众多企业，新的四方、沧口工业区形成。此外，胶济铁路沿线还形成了众多的小型工业区。工业、商业区集中于铁路、港口附近的布局特征，是现代交通体系在青岛工商业格局中重要性的体现，对其城市空间拓展也形成了重要影响。

抗战时期，日占青岛一变而为日资工商业主导的局面。1938年底，日资企业即达83家，其中新设20家，中国众多资本企业失去竞争能力，先后被日资企业收买。青岛港进出口货物数量自1939年后连续大幅增长，其中对日贸易额增长最为明显，与欧美各国的贸易额急剧缩小。<sup>(53)</sup>

总之，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修建，促使青岛以农业和渔业为主的传统经济体系发生重大转型，各类工商企业迅速兴起并呈现出因港路而布局的特点。青岛市工商企业的发展和经济地位的不断提升，大大扩展了青岛港的腹地范围，由此形成的济南—青岛双核结构，逐渐取代了济南—烟台双核结构，成为影响山东区域经济空间布局的主导因素。<sup>(54)</sup>

## 四、港口、铁路与青岛人口增长及空间拓展

在青岛城市形成过程中，胶州湾诸港的作用不容忽视，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作用尤为重要。自清朝末年章高元在此设关驻防并初步建设后，青岛地区开始“突破旧时单一渔村的格局形式，逐渐向集镇化过渡”<sup>(55)</sup>，但在开埠前人数有限，建筑无多<sup>(56)</sup>。海港和胶济铁路的修建，使青岛的交通运输条件大为改善，投资环境优势明显，一跃而为中外贸

易的重要枢纽，遂成为开办工商企业的理想场所，产生了大批职业需求，吸引了大批务工经商人员来青，推动青岛步入人口增长和空间拓展的快车道。

德占初期，整个胶州湾租借地仅有8万余人<sup>(57)</sup>，多从事农业和渔业，只有少数中国商贩。随着青岛开埠后青岛港、胶济铁路的区位优势不断显现，中外工商业者纷纷集聚青岛。省内多来自黄县、掖县、即墨、日照、章丘等地，省外多来自江苏、浙江、江西、安徽、广东等省，还有的来自日英美等国家。在外来经商和务工人员增多的同时，定居青岛者开始增加。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青岛及郊区只有1.4万人<sup>(58)</sup>；宣统二年（1910），青岛租借地人口增为162949人<sup>(59)</sup>；1921年，青岛租借地人口登记总数为240220人，包括日本人24551人和中国人215669人，<sup>(60)</sup>相当于一座中等城市的人口规模，“以荒凉之渔，变而为繁华都市”<sup>(61)</sup>。1933年6月，青岛地区人口激增，达84301户、433535人，30余年内增加5倍，其中外国人12532人<sup>(62)</sup>，初具大城市人口形态且外向型明显。

港口、铁路的发展，在主导青岛城市工商业发展的同时，间接促进了青岛市人口数量的激增，甚至也是影响居民职业选择和性别结构的重要因素。

青岛开埠前，居民多从事农业和渔业，极少部分从事商业。港口和铁路的开通带动了青岛工商业的发展，居民职业结构随之大变，从事工商业者不断增多。至1931年，市内华商店铺达4438家，“最近呈请开业者尚不在内”<sup>(63)</sup>。

由表3-6可知，20世纪2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初，青岛与工商业相关从业者如实业家、商人、矿工、机匠、工人等109879人，占总人口的27.5%，从事农业和渔业者约为71288人，占17.8%，工商业从业人数已超过农渔业人口。此外，基于现代城市管理，法律、文化、教育、医疗需求的新兴职业不断涌现，公务员、军人、警察、教员、律师、医师、新闻记者等从业人口也占有相当比例，显示出青岛人口职业分布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显著特征。

表3-6 青岛中外人口数量、职业、性别统计表（1934年6月）



|     | 中国人    |        |        | 外国人   |     |       | 统计     |
|-----|--------|--------|--------|-------|-----|-------|--------|
|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
| 公务员 | 1 304  | 62     | 1 366  | 148   | 6   | 154   | 1 520  |
| 军人  | 1 102  |        | 1 102  |       |     |       | 1 102  |
| 警察  | 2 123  |        | 2 123  | 25    |     | 25    | 2 148  |
| 教员  | 844    | 186    | 1 030  | 34    | 19  | 53    | 1 083  |
| 学生  | 2 936  | 1 602  | 4 538  | 312   | 316 | 628   | 5 166  |
| 农夫  | 54 723 | 14 821 | 69 544 |       |     |       | 69 544 |
| 实业家 | 24 262 | 13 291 | 37 553 | 693   | 330 | 1 023 | 38 576 |
| 商人  | 38 625 | 3 914  | 42 539 | 3 040 | 564 | 3 604 | 46 143 |
| 矿师等 | 20     |        | 20     | 44    | 18  | 62    | 82     |

续 表

|      | 中国人     |         |         | 外国人   |       |        | 统计      |
|------|---------|---------|---------|-------|-------|--------|---------|
|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
| 渔夫   | 1 132   | 612     | 1 744   |       |       |        | 1 744   |
| 机匠等  | 297     | 29      | 326     | 25    | 1     | 26     | 352     |
| 律师等  | 30      |         | 30      | 2     |       | 2      | 32      |
| 医师   | 197     | 34      | 231     | 53    | 23    | 76     | 307     |
| 新闻记者 | 71      |         | 71      | 5     |       | 5      | 76      |
| 工人   | 18 954  | 5 767   | 24 721  | 5     |       | 5      | 24 726  |
| 娼妓   |         | 772     | 772     |       | 312   | 312    | 1 084   |
| 杂役   | 9 916   | 4 502   | 14 418  | 960   | 909   | 1 869  | 16 287  |
| 失业者  | 4 128   | 45 900  | 50 028  | 443   | 1 533 | 1 976  | 52 004  |
| 儿童   | 81 552  | 50 274  | 131 826 | 3 865 | 2 358 | 6 223  | 138 049 |
| 统计   | 242 216 | 141 766 | 383 982 | 9 654 | 6 389 | 16 043 | 400 025 |

资料来源：《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报告》（1934年6月），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245页。

这一时期的统计显示，青岛人口出现了性比例失衡现象。清宣统二年（1910），青岛市区有华人34180人，其中男性28127人，妇孺6053人；<sup>〔64〕</sup> 20世纪2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初，青岛中国居民共有383982人，其中男性居民242216人，占总数的63.1%，女性居民141766人，占总数的36.9%，性比例悬殊。显然，20世纪前30余年，是青岛经济高速扩张的时代，众多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以青壮年男性居多，流动频繁，较少携带家眷共居，是造成青岛人口性比例严重失衡的主要原因。这一现象在近代中国同期一些经济快速发展的城市都有共性的表现。

在德占时期，通过限制建设房屋性质的土地制度，青岛的地价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上，比汉口、上海的租界地价都低不少。如1913年，青岛市内别墅区每平方米为1.6—2.4马克，商贸区为每平方米2.3—3马



克，工业区为每平方米4—5马克。与此同时，汉口德租界每平方米17—21马克，上海公共租界1903年每平方米即达44.5马克。<sup>(65)</sup>此后由于人口激增，青岛市区面积日益扩大，市中心地价日高，房屋租费急剧上升。1923年，青岛市青岛路复茂永、华丰永和泰兴祥地区，每间房月租分别是20元、38元和40元，1931年分别升至48元、88元和80元；1926年，河北路宜康号房租为60元，1929年升至120元；1916年前，西岭一带每间房月租为0.5—1元，1933年升至4.5—6元。<sup>(66)</sup>

由于港口和铁路本身是青岛城市发展中的两大基本要素，在青岛城市的早期规划中，港路特殊的区位条件深刻影响着青岛城市的人口分布，工商业区、住宅区等功能区布局，城市空间的拓展，并有效带动了青岛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

德占时期，青岛的早期城市规划和建设，考虑了胶济铁路延伸线的铺设及大港、小港的航运需求，规划将青岛港的港址设于胶州湾内，将铁路呈南北延伸方向建在胶州湾东岸城市中心区西侧的沿岸陆地，最大限度地满足港路配合、服务经济的宗旨。对其他功能区的规划布局，也充分考虑到为港口、铁路的服务、功能利用及相关群体的职业需求，如规划将市区选在胶济铁路右侧沿线面对胶州湾入口的海滨陆地上，自南向北分为青岛区、大宝区、埠头区，确定市区沿胶州湾东海岸自南向北呈带状延伸的发展方针。此外，为扩大港区附近的商业居住用地，规划在海泊河口两岸、港口以南和铁路西北一带填海造地、营造新住宅区的计划，形成一处为港口服务的商业街市。尽管这一城市规划因1914年日本占领青岛而未能全面贯彻，但其围绕港口、横跨铁路进行城建的方针布局合理、功能明确，对此后青岛城市空间格局的形成影响深远。

日占时期，青岛以“市面之扩充与工厂之提倡”为取向拓展空间的特征明显，由于工商企业剧增，形成了新的胶济路沿线工业区和四方、沧口工业区，城市空间有所扩大，在已有市区基础上沿胶济路继续向北扩展，台东镇建设范围扩大了5倍。此外，为充分利用港口附近土地，日占当局沿用德国人当初的计划，在大港北部实施大规模填海造地工程。随着城区的延伸，新增设的道路主要集中在台西镇、台东镇、大港、小港周围，“火车站以西的区域内，城市道路网已基本形成”<sup>(67)</sup>，形成人口稠密的居住区。1922年青岛归还中国时，城市空间比德占时期扩大了



图3-1 1933年青岛街市及其附近图

资料来源：谢开勋编：《二十二年来之胶州湾》，上海，中华书局，1920年，插图三。

青岛开埠前的建筑，主要有总兵衙门、码头、炮台、兵营、电报局、炸药仓库等，没有像样的市政设施，也缺乏市政规划的意识。开埠后，随着经济繁荣，青岛街市上的商用及民用建筑发展较快。德占时期，青岛已建有政府机关、法院、银行、教堂、学校、火车站、医院、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占时期增设了公立市场、邮局等设施，20世纪30年代的青岛还出现了水族馆、运动场和山东大戏院等娱乐场所。

在诸多公共服务设施中，邮电业的发展和港口、铁路的关系尤为密切。青岛的邮政网络，起初是通过胶海关设立的邮局与山东内地传送邮件，胶济铁路开通后，铁路当局与德国邮政局订立协议，在铁路沿线的重要城镇设邮政分局，由铁路传送邮件，后来又配备专门的邮政车厢。青岛与世界各地的邮政往来，是通过上海—青岛—天津航线上的邮轮与贯通世界各地的大邮轮相连接的，有时德国军舰和过往货轮也输送邮件。火车、轮船代替驿路传递邮件，时间大为缩短，效率大为提高，如过去青岛到胶州的邮件需要2天才能到达，此时3个小时就可达到。邮政事业的发展，有效带动了国内外信息的传递，极大方便了经济需求及民众生活。

此外，港口和铁路的收益也对青岛市政建设时有贡献。光绪二十五年（1899），德国政府颁布《特许山东铁路公司建筑铁路及营业条款》，规定铁路公司“应从铁路纯利中，按规定的百分比，提出分额交给德国驻胶州总督府”<sup>(69)</sup>，充作开展殖民经营费用；“日营期间虽未规定一定的比例，但也同样的把铁路盈余作为进一步侵略中国的经费”<sup>(70)</sup>。同时，港口盈余一直是青岛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据1929—1931年统计，青岛港收入每年分别占全市财政收入总数的28%、26.7%和32.8%，<sup>(71)</sup>对青岛市政建设颇有支持。

由于交通运输业和工商业发展所带来的人流、物流集聚效应，青岛1933年已有人口436772人，初具大城市的雏形。至抗战全面爆发前夕，青岛市的工商业、城市建设、市政建设都走在山东省前列。

通过德占、日占时期的发展，开埠前只是一个小港口和村庄的青岛，依靠港口与铁路的带动而成长为现代化都市。与其他在传统城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东部近代港口城市如天津相比，青岛缺乏传统城市文化的积累，几乎不存在中西城市文化的冲突及交融问题，欧洲建筑文化的烙印深刻。青岛的城市规划是在19世纪末流行于欧洲的“带状城市”理论及“花园城市”理论影响下确定的，基本上是沿着大港、小港和胶济铁路在地形平缓的地带展开的带状形态<sup>(72)</sup>，这一城市格局的基本形态，是20世纪青岛城市中心区域发展的主旋律。

抗战爆发后，日本据有青岛。1939年7月，伪青岛特别市公署将即墨、胶县合并入青岛市，青岛市的面积一下子扩大了10倍，达到8579平方公里。1940年6月的统计显示，青岛市区人口达52.8万余人，日本人有3.2万余人，分别比1933年的43.7万余人、1.5万人增加不少。如果加上即墨、胶县人口，青岛人口达到了近140万人，1943年8月更增至171.2万人。<sup>(73)</sup>

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修建及运营，是以外贸拉动中国经济转型的必然要求，这一现代交通体系的出现，不仅颠覆了开埠前胶东半岛以烟台—潍县—济南为中轴的传统贸易线路，改变了沿海地区在传统时期经贸网络中的边缘地位，使自然经济及传统商贸活动开始与世界经济体系逐渐接轨，也是港口—铁路型城市青岛崛起并超越烟台进而成为胶东半岛

日益成熟的现代经济体系中的终极市场及区域经济中心的根本性因素。港口、铁路与青岛城市发展间的关系并非个案，天津、大连、秦皇岛、上海、宁波、厦门、广州等城市的发展，虽然各有特点，但内在的特征惊人相似，即由港口—铁路构成的现代交通枢纽型城市，是世界经济体系推动其腹地地区传统经济转型的桥头堡，又在近代中国扮演着现代经济产生及发展进程中的龙头地位角色。

如王守中、郭大松先生所言：“任何港口城市的兴起和发展，都不是突发式的、跃进式的，而是与海上、陆上交通的发展相辅相成的。”<sup>(74)</sup> 青岛的崛起及发展，固然离不开青岛港和胶济铁路的推动作用，港口城市通过港口、铁路与腹地间的联动效应同样不容忽视。青岛地区开埠前虽设海港，但始终难有作为，根本在于中国的自然经济自外于现代经济体系的缘故。开埠后10年，青岛港即发展成为山东第一大港，除了设施先进、运费优惠等因素外，关键在于其腹地的丰富资源、密集人口、广阔市场为港路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客、货流支撑，是近代中国融入世界现代经济体系的历史性变革，推动着青岛等港口—铁路型城市从边缘走上中心。

以港口、铁路为主干的现代交通体系，不仅仅只是在近代中国出现的一种新式交通运输方式，从本质上是工业社会先进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它既可以促进区域的经济的发展，为民众提供生活便利，也可以对地区经济格局乃至社会现代化进程产生不容小觑的影响。以山东省为例，开埠前，鲁西地区盛产粮食，又因在运河沿线，运输方便，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程度远高于胶东半岛地区，临清、济宁、聊城、德州等商业中心均聚集于此。随着近代青岛、烟台等港口城市的开放，特别是港口、铁路联动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的建成，沿海城市烟台、青岛、威海、龙口和胶济沿线城市济南、周村、潍县等逐渐兴起，胶东半岛地区逐渐形成了新的商品集散市场和城镇体系，西部运河地区作为全省经济轴心的时代画上了句点。<sup>(75)</sup> 显然，在这一区域经济轴心转变的过程中，港口、铁路对于胶济铁路和沿海经济带新兴经济重心的重塑，对山东省东强西弱经济格局的最终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通过胶济路与津浦路的联结，青岛的贸易腹地覆盖了山东西部、河北东部、河南东部、江苏北部的广大地区，对于这一区域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

推动作用。同样在这一过程中，青岛城市的迅速成长令人注目。

综上所述，以港口—铁路为主干的现代交通体系的构建，造就了青岛城市的崛起，这类城市的变动规律体现了现代交通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也为探究中国现代化进程和经济发展格局的内在规律提供了重要启示。

## 第二节 铁路枢纽型的中部城市 ——以石家庄为个案 (76)

石家庄西倚太行山麓娘子关，扼守进出山西的通道，东南北三面是一望无边的华北平原，东望山东，南联河南，北距北京只有277公里，与华北重要的工商业及港口城市天津也有滹沱河相通，周边地区蕴藏丰富的煤、铁资源，也是重要的粮食和棉花产区。但直到清代光绪三十一年（1905），石家庄只是隶属于直隶省获鹿县的一个“街道六，庙宇六，井泉四”、仅有村民三四十户的小村庄，<sup>(77)</sup> 仅在获鹿县志中有极简单的记载。石家庄在地理与经济上的巨大优势是潜在的，并没有得以显现。

光绪三十一年（1905）和光绪三十三年（1907），随着京汉铁路全线竣工和正太铁路通车<sup>(78)</sup>，石家庄一跃成为华北两大铁路的交会点和直隶及华北、东北区域与山西能源、经济沟通上的重要枢纽。正是铁路运输业这一近代经济发展的强势推动力，把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小村庄——石家庄，强行拉入了近代工业化和城市化道路上，石家庄迅速完成了由农村向城市的结构性转型。至抗战前，石家庄已成为一个拥有60000余人、以工商业为主体的重要的华北城市。与石家庄城市崛起情况极为类似的，还有唐山、焦作、平地泉（今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市）、驻马店等城市，这一城市群体的出现，打破了华北区域传统城市的分布格局，构成了华北城市群体鲜明的近代特色。因此，考察铁路与石家庄城市崛起间的关系，对于认识近代华北区域的城市化进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此处考察的时间限定在1905—1937年间，起始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是为突出当年京汉铁路全线竣工对石家庄城市初兴及发展的重要意义；截止于1937年，是由于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和石家庄的沦陷，其城市近代化进程被打断，此后的发展因战争而极不正常。因此，1905—1937年间的考察，既可透视铁路与石家庄城市发展的相互关联及内在规律，也具有考察铁路与近代华北城市化进程间关系的普遍意义。

# 一、铁路兴建和石家庄运输业发展

在幅员辽阔、经济欠发达国家的近代化初期阶段，铁路交通的一大功能，在于承担对工农业原料及商品的大规模运输，其运量大、速度快、费用低等特点，相对水运等其他运输方式优势明显，特别是在中长距离运输中，铁路的优势更是无可置疑。原本经济交往不甚方便甚至困难的区域，因铁路兴起得以相互沟通。铁路拉近了各个经济区域间的空间距离，也使铁路枢纽所在地的运输业大大扩张，成为新兴城市崛起的源头，也大大增强了新兴城市的经济辐射能力。

光绪三十一年（1905）与光绪三十三年（1907），京汉铁路及正太铁路相继竣工和通车。作为两条铁路交会点的石家庄，成为近代华北铁路交通网的枢纽之一。

由于京汉和正太铁路筑至石家庄的时间不一，轨距也不同，故两线在石家庄分设车站。京汉铁路石家庄车站建在大桥〔此座大石桥建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下文中桥西、桥东即以此桥为界〕之南，该站初为三等小站，因石家庄鲜为人知，即以距其西南8里的枕头（镇头）为站名。随着商务逐渐繁盛，京汉铁路当局在石家庄设立车务、机务、工务、警务4个分段，车站也由三等改为一等。正太铁路石家庄车站设在京汉车站西北，与之相对而立。其北有正太饭店和正太铁路局，该站和太原站同为正太线上的特等车站。<sup>〔79〕</sup>

京汉、正太2条铁路建成后，自石家庄乘京汉铁路火车，约7个半小时可到北京；西至太原243公里，乘正太火车约8小时可到；东去赵州、栾城、宁晋、隆平、柏乡等县均有公路；北部有滹沱河，夏季涨水时乘船可直达天津。石家庄地理位置的日益重要，在于为运输山西矿产资源而建的正太线与京汉线交会于此。由此，石家庄不仅成为连接平津，沟通山西，远达东北、中原地区的交通枢纽，而且其一跃而为“河南湖北之控制地，亦为华北之屏障地，……扼数省之咽喉”的地理位置以及丰富的农矿产资源优势，也因近代交通工具——铁路的交会而凸显出来，这是石家庄城市崛起的重要条件。<sup>〔80〕</sup>正太铁路与京汉铁路在石家庄通车后，不仅使多山且交通不便的山西省各地的煤、铁资源得以大量外运，



从而极大促进了山西省煤、铁矿业的发展，也使山西与直隶（河北）省间的经济交流大大增加，由此，负担货物转运的石家庄在铁路运输业的发展中迅速崛起。

由山西及直隶省各县经铁路由石家庄输出的大宗货物中，煤炭占居首位。煤炭来源主要出自井陘、正丰、保晋3大公司。

井陘矿务局煤炭产量，1926年日产约2000吨，1931年日产约2500吨。由于时局关系，产量并不是很稳定。正丰公司1926年时日产约2000吨，1931年时日产约300吨。保晋公司铁炉沟、燕子沟、汉河沟、庄沟、先生沟等处坑口，日产煤五六十吨至百余吨不等。寿阳县陈家河矿日产煤30吨左右，荣家沟矿日出煤80—90吨。其他小坑口，出煤数量多少不等。<sup>〔81〕</sup>

3大公司所产的煤炭，主要运销于京汉沿线各地及京津一带各大工厂。铁路运输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有一年井陘矿产硬煤40万—50万吨，有35万—36万吨是由铁路运出；正丰矿产烟煤约50万吨，铁路输出35万—36万吨；保晋矿产煤30余万吨，经铁路运送15万吨。<sup>〔82〕</sup>

由表3-7可知，1916—1924年间，山西各煤矿经石家庄转运的煤炭数量持续猛增，1923年和1924年达到最盛。此后，受时局影响，煤炭运输量大幅波动。如1924年下半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突起后，“受战事影响，车辆缺乏，商货多由陆路运出”<sup>〔83〕</sup>。1928年，国民革命军展开“二次北伐”，京汉与正太铁路均为军需征用，致使煤炭运输量明显下降。石家庄商人抱怨“交通断绝，声气鲜通，对晋对豫往来货品，均不能起运”<sup>〔84〕</sup>。1930年4月后，伴随着中原大战的爆发，“平汉路所有各项车皮，多供作军用，石门货商，生意萧条，莫不感受运输之困难”<sup>〔85〕</sup>。“石家庄平汉车站，奉到路局电令，将所有各项运货车辆，均令运往汉口，以备军用……石家庄各货商更是货积如山，无法运售，营业莫不大受影响。”<sup>〔86〕</sup>“然年来时局不靖，车皮困难，平汉路运输力量薄弱，故（井陘煤矿——引者）第七届<sup>〔87〕</sup>出煤仅52万8千余吨。”<sup>〔88〕</sup>直至1935年后，经石家庄的晋煤外运数量才一路攀升至百万吨以上。在现代战争格局中，此类铁路枢纽城市占据近代交通要道，同时是军事战略要地，为兵家必争，军需自然会阻遏客货运输业的发展，对城市经济的影响也相



当明显。此时的石家庄即一个典型的例证。

表3-7 石家庄历年铁路转运煤炭吨数（部分）

（单位：万吨）

| 年度 | 1916 年  | 1923 年  | 1924 年                | 1925 年上半年            | 1928 年     | 1929 年     |
|----|---------|---------|-----------------------|----------------------|------------|------------|
| 运量 | 30      | 160—170 | 196.1                 | 85.18                | 17.1999    | 49.4642    |
| 年度 | 1930 年  | 1931 年  | 1932 年                | 1933 年               | 1935 年     | 1937 年前平均量 |
| 运量 | 41.7860 | 68.6030 | 57.7740<br>(107.1095) | 61.9975<br>(99.7737) | (134.9795) | 200        |

资料来源：《开展石家庄商埠计划》，《河北工商月报》第1卷第3期，1929年1月15日；《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本路最近五年各矿煤运概表》，《铁路月刊》（平汉线）第36期，1933年4月；雨初：《国有铁路各站民国二十三年商煤运输之研究》，《铁道半月刊》第6期，1936年8月1日。上表中1937年前平均量出自陈佩：《河北省石门市事情调查》，新民会中央总会，1940年，第39页。原表标题为“事变前石门市之常年平均物资输出状态表”。煤炭一项，分为烟煤、硬煤两项，各100万吨。括号中数字系据《铁路月刊》（平汉线）相关各期中刊载的《平汉铁路有关系各站每月起运矿产总数表》统计而来。另：本表中1928—1935年间的数 据，除61.9975万吨外，均为井陘、正丰、保晋三大公司运量。

影响石家庄煤炭运输业发展的另一因素，是两大铁路的运费问题。

中德合办的井陘煤矿与正太铁路局订有合同，起初经正太铁路运煤，运价较低。后来，由南河沟矿至石家庄间，每一列车的运费为156.55元（每列车大约为十几个25吨的车皮，故实际上每个车皮的运价约在12—15元——作者注），转京汉铁路后运价为6.825厘（吨/公里）。其后，南京政府铁道部几次进行运价改革，使得铁路运费之高，一度“过于煤价”，井陘烟煤销路因而滞塞。<sup>(89)</sup>

保晋公司运价较井陘煤矿为高。光绪二十八年（1902），盛宣怀与华俄道胜银行改订借款合同时曾规定：“（正太）路成后委托银行妥派人员代为经理行车”，“经理行车以三十年为期”。<sup>(90)</sup>后正太铁路由法国人实际控制，直至1932年10月25日中国政府正式接收前，该路运价均比其他铁路高。阳泉至石家庄共122公里，保晋公司的此段运价3分3厘（吨/公里），每吨煤运费4.026元，每一车皮以20吨计，需80.52元；由石家庄至保定每吨需加价1.5元至1.6元，运至北京再加价1.2元至1.3元。<sup>(91)</sup>保晋公司的每一吨煤，运至北京仅运费就高达6.7元至6.9元，

如此高昂的运输成本，成为晋煤外运的巨大压力。

正丰公司曾一度享受专价。1923年7月1日起，凤山至南张村段25吨车皮的收费是3.5元，南张村至石家庄25吨车皮的收费是11.4元。1924年10月后，凤山至南张村段运费不变；至1934年，南张村至石家庄间，25吨车皮的运费涨至13.576元。最初，由于京汉铁路全线使用正丰公司产煤，故运价优惠为6.825厘（吨/公里），后来运费也因改革而增加。<sup>（92）</sup>

除铁路外，上述3大公司产煤还利用大车、骡马运往石家庄。由石家庄外运的途径，主要是铁路、水运和大车3种。据1935年前的调查，各种运输方式的费用如下：

表3-8 石家庄煤炭外运不同方式费用比较表

（单位：分）

| 运输方式 | 运费（吨/公里） | 运输方式    | 运费（吨/公里） |
|------|----------|---------|----------|
| 肩挑   | 34.0     | 轻便铁路    | 2.4      |
| 公路汽车 | 30.0     | 铁路      | 2.0      |
| 独轮车  | 19.2     | 内河民船    | 1.2      |
| 驴车   | 18.0     | 运河整理后民船 | 0.8      |

资料来源：汪胡桢：《民船之运输成本》，《交通杂志》第3卷第3期，1935年1月。

由表3-8可知，诸种运输方式相较，内河水运费用最低，铁路次之，其他几种运输方式过于昂贵，只能在特殊情况下起到辅助作用，不具有与铁路竞争的实力。铁路运费虽不如河运低，但具有运量大、效率高、速度快、不受季节影响等优点，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如石家庄至天津的火车，费用相对水运稍高，但自装车起数天内可到；经滹沱河水运的货物费用较低，但要半个多月方能到达。<sup>（93）</sup>两者相权，商家自然会选择铁路作为运输方式的首选。

经石家庄外运的另一大宗货物为棉花，分为山西棉和直隶棉（河北棉）2种，其他货物如粮食和铁货（包括铁锅等），多来自山西。

山西棉产于曲沃、洪洞、翼城、霍州、赵城一带，“平时由南方产地

用马车运至正太路之榆次站，由此运至石家庄，再由平汉、北宁两路以运至天津”<sup>(94)</sup>。直隶棉（河北棉）大部分为中国棉种，产于正定、获鹿、栾城、元氏、藁城、赵州、宁晋、柏乡、隆平、巨鹿等县，其中石家庄附近各县产棉每年60万—70万担，也多销往天津。在直隶棉（河北棉）的运输量中，京汉铁路占有十分之二三的份额，天津市场销售好时，京汉铁路运棉量约占进津棉花总量的十之五六。<sup>(95)</sup>

由山西各县运往石家庄的粮食，以小米、高粱、黑豆为最多，其次是小麦、黄豆、绿豆、黍子、玉米，还有杏仁、核桃、花生、瓜子、棉籽等农产品。铁货多产于山西平定州，由阳泉站经正太铁路运至石家庄，每年在900车以上，约1.8万吨。这些货物也大多先由正太铁路运至石家庄，再经京汉铁路分销河北省各地。<sup>(96)</sup>

从京汉、正太2大铁路相继通车，至中日战争全面爆发的30余年间，石家庄铁路运输业的发展相当迅速，乡村的城市化速度更是惊人。之所以发生如此变化，关键在于石家庄地处京汉、正太2大铁路交会的丁字口，是山西煤炭、棉花及其他货物外运的必经之地；由于正太与京汉铁路所用轨距不一，进出山西的所有物资必须在石家庄重新装卸和转运，适应铁路运输业需求的搬运业及一系列服务行业便应运而生，铁路枢纽所具有的集聚人流与物流的区域与经济优势，使得石家庄城市的工商业随之迅速繁荣。

## 二、铁路与石家庄工商业的发展

对近代中国铁路与工商业发展间的互动关系，民国时期曾有人根据美国早期的发展经验加以论及。李毓芳以美国余山郡的发展为例，指出“工商业为国家富强之根本，而铁道又为发展工商业之先务”，工业发展依赖于降低原料成本以扩大产品销路；中国幅员辽阔、原料丰富，工业不发达的关键在于缺少四通八达的铁路。他认为铁路在5个方面对商业发展非常有利：铁路发达有利于各地产业的勃兴，进而扩大商业范围；铁路的运费低廉，可以扩大各种货物的销售范围；销售范围的扩大可以带来更多的商品需求，促进专门经营；相对而言，铁路运输比较安全，适应变化，危险性小；铁路运输速度快，货物到达迅速，有利于资

本周转。(97)应该说,这种对经济落后国家在近代化起步阶段铁路与工商业发展间关系的分析较为全面,对于认识铁路与石家庄工商业发展间的互动关系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近代工业的大量生产、分配与流通,是建立在拥有近代化交通特别是铁路运输基础上的,铁路交通可以使各地工业所需的原料及产品以更大数量、更快速度进行更稳定、有效的流动,从而刺激工业的持续发展。有了铁路大批量、长距离的运输能力,较大规模的物资交易及商业贸易也成为可能。(98)由此,铁路的发展还深刻地影响着城市的工商业发展进程、种类和区域分布。

铁路未通之前,石家庄村民绝大多数从事农业活动,很少从事商业活动。京汉铁路通车至此,逐渐有商民来往。正太铁路通车后,铁路运输业及转运业迅速兴起并带动石家庄工商业快速发展。1916年前后,京汉、正太2条铁路间的道岔区,已有十二三个商家。1926年,石家庄有2000余家大小商家,商业日渐繁荣。此时,该地每年进出货物的价值均在5000万元以上,其中煤油价值约480万元,纸烟约60余万元,布匹约600万元以上,棉花交易每年约2000万元。(99)

在近代华北新兴城市中,石家庄属于因交通建设而兴盛的城市类型,显著特征是工商业的发展与铁路运输业的兴衰密切相关。其中,依赖铁路运输业生存并发展的转运货栈,是石家庄最引人注目的商业类型,在各类商业中居首要地位。这类货栈,以代客转运为主,同时自买自卖,由天津和直隶(今河北)各地贩运煤油、纸烟、布匹、棉纱、杂货等各种货物转运销售,或由井陘、阳泉、太原方面贩运煤炭、铁矿等运往天津及直隶(今河北)各县销售。1926年,石家庄有这类货栈33家,主要有义合永、万丰、阜丰、德顺永、公盛、恒记、义聚公、义胜合、永成公、晋昌、恒裕和、阜达、德记、信义公司、广顺通、天顺、人和、亨通、鸿义和、义合公、义盛通、复聚、吉泰、刘万顺、新泰裕、大成恭等,其中备有岔道的有22家。煤炭分销处有井陘矿务局、保晋公司、临城矿务局、正丰公司、元和公司、宝昌公司、建昌公司、广懋公司煤油栈、珍记、泰记等。(100)在这些货栈中,以煤炭店、粮店最多,义合公、新泰裕、义顺通、天顺栈兼营布匹,万丰栈、义合永、义胜合、天顺等兼代客买卖棉花。

第二类商业类型，由众多以购销棉花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构成，也与铁路运输关系莫大。较大的棉花公司有仁记、和平、隆茂、兴华4家，专门收买棉花运往天津。这几家棉花购销公司所收的棉花中，中国种棉占十分之七八，美种棉占十分之二三。每年交易的旺季在农历八月至十二月间，天津众多棉商或派人赴石家庄购买棉花，或指定货色价格，委托各棉花公司、货栈代为收买。所购棉花或由京汉铁路经丰台运输，或由河船经滹沱河运送，或由京汉铁路运至保定再改船运。无论使用哪种途径，铁路运输方式均占有重要地位。(101)

第三类商业类型，是规模较小的煤店和数量众多的粮店，其中资本较大者直接向山西原产地购货，如井陘烟煤、山西硬煤和各种粮食等，然后经正太铁路运至石家庄，借用货栈的岔道卸货，并按车付给岔道费用；资本较小者则在本地各货栈购买，就像货栈分销处一样，其货物多零售或用火车运往藁城、赵州一带销售。1926年，这样的煤店有丰通、宝聚、日昇和长松记等150多家，粮店有致和、德聚等50余家。(102)

此外，石家庄其他商业如绸缎布、洋货、茶叶等，也受到铁路运输不同程度的影响。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石家庄工商业与铁路运输间的紧密关联，时常受到时局动荡的影响。1926年后，政局变动使京汉、正太铁路运输极不正常。特别是因为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二次北伐和1930年“中原大战”的爆发，京汉、正太铁路的大量车皮被移作军用，商运和客运无法保证，石家庄工商业发展随即出现波折。1930年间，“石门各货商，生意萧条，资本薄弱者，因亏累太甚，歇业倒闭者，日有所闻……”(103) 1932年时，“石门各行商业，今年萧条异常，即如资本最大营业最优之大兴纱厂，亦受影响……其他小本商号多因生意不佳，亏累不堪，负债太重，铺长弃铺潜逃时有所闻”(104)。与此同时，日本势力步步进逼华北，战争阴云笼罩，华北工商业发展的环境日益恶化，石家庄商业因之“日渐衰落，各煤货栈歇业者甚多，各钱业因之亦大受影响，……洋货，杂货，布匹，印刷，茶叶庄，多呈外强中干现象云”(105)。上述表述虽说有渲染的成分，但也清晰地表明了铁路运输对石家庄城市工商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

铁路运输也是决定石家庄各类商业分布格局的关键因素。其中井陉矿务局、保晋公司、正丰公司等煤矿的分销处和备有道岔的转运货栈，都分布在大桥西的道岔区；规模较小的粮店和煤店等，则多分布于车站以东至休门镇地区。(106)

铁路运输业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为石家庄工业的崛起提供了良好的原料、运输及销售环境。这一时期石家庄著名的大兴纱厂、井陉矿务局石家庄炼焦厂的兴衰，可以再次见证铁路运输与石家庄工业间的密切联系。

大兴纱厂，全称大兴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22年。经理徐荣廷之所以选择在石家庄建立工厂，看中的就是这里交通便利，原料来源和产品销售十分方便。该厂所用棉花多来自直隶各县及晋、陕等省。石家庄附近的获鹿县，年产棉花也有200万斤。大兴纱厂成立后，收买棉花颇多。山西棉花多来自晋东南地区，经正太铁路运至石家庄；陕西棉花则多由郑州转运或在陕州（今河南省陕县）购买后经京汉铁路运到石家庄，(107) 原料购买及运输成本较低，周转效率较高。这些基于铁路运输的有利条件，使得大兴纱厂建立后发展很快。1926年拥有纱锭2.5万枚，织布机300架，纺毯机8架，工人3300—3400名；(108) 1928年拥有纱锭2.4万枚，织布机290台，工人3100余名；(109) 1933年拥有纱锭2.4万余枚，织布机390余架，工人3200名；(110) 1934年拥有纱锭3万枚，织布机1000架，雇有工人3600余名。(111)

大兴纱厂所产棉纱分为10支、16支、20支3种，有获鹿、八卦、双福牌，销售地以山西各县及直隶（河北）高阳为最多；所产的三底牌、大杠牌粗布及获鹿牌细布等，多销往石家庄附近各县和晋、陕、豫等省。1933年，在石家庄所产棉纱17040余包、棉布173566匹和棉毯88323条中，经京汉铁路运出者分别为9000包、14万匹和8万条，占3种产品产量的大多数，(112) 这些产品大多来自大兴纱厂。

大兴纱厂初期经营状况良好，获利逐年增加；1928年后，因铁路运输业及石家庄商业的起伏不定，加上外货倾销，大兴纱厂的产品销售受到极大的影响。1932年，大兴纱厂不得不收缩经营，以谋补救。1933年前4个月，大兴纱厂虽然出产较多，但销路阻滞，致使月均亏损9万余



元<sup>(113)</sup>，铁路运输不畅也是重要因素之一。

中德合办井陉矿务局下属的石家庄炼焦厂，设在石家庄车站西南。1916年，该厂“选择交通适中之石家庄，开始修造小炉”，因一战而搁置。1918年后恢复建设，原计划建日产40吨的小炉20座，后增日产百吨大炉10座。1923年，炼焦厂正式成立；1925年9月，该厂完成各项副产设备，开始炼制。后因华北战事频仍，该厂曾于1927年11月停工，1928年9—11月开始正式出焦。1932年1月小炉停工拆修，1933年6月，小炉第三次出焦。

炼焦厂原料来自井陉矿厂北井的一、二、四层煤。这些煤由新井过筛，五分眼以上之煤末装入洗煤机水洗，可得洗煤17%、烟子15%。洗煤和烟子运至石家庄，按八比二之比混合使用，称为原料煤。炼焦厂的产品是焦炭和多种副产品，产量起伏较大。1926年，该厂日出焦35—36吨。1935年，最大日产量可达110吨。但因运输不便，存焦较多，每日只能限产80余吨，各种副产品日产量从0.79吨至5吨不等。这些产品的外销，多由京汉铁路运输，如1933年，炼焦厂生产的6.33万吨沥青和4万吨吧吗油，在销往平津等地时“全量铁运”。<sup>(114)</sup>

大兴纱厂和石家庄炼焦厂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大多依赖正太及京汉铁路的运输，虽然其兴衰的原因多样，并非只与铁路运输的起伏相关，但铁路运输既可降低生产成本，又可加大产品的销售数量及范围，俨然是近代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

石家庄其他小工厂还有数十家，其中万华造胰厂、聚丰面粉公司、立元铁厂部分原料来自天津、保定、山西等地，立元铁厂的产品则销往晋、冀、豫等省。其中，铁路运输同样是保证其原料供应及产品销售的重要方式。

在较短的时期内，依靠优越的地理、铁路枢纽位置与铁路运输业的发展，石家庄工商业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小而大的快速扩张。铁路运输业的增长，促使转运商业、货栈业随之兴起，各种相关行业逐渐起步，石家庄迅速成为周边各地物资的重要集散地，从而为近代工业的起步提供了丰富的原料和良好的运销环境。大兴纱厂、石家庄炼焦厂等著名企业的崛起，是石家庄城市工商业快速扩张的象征，也是石家庄成为华北

区域重要的工商业中心城市经济指标之一。

### 三、铁路与石家庄的街市扩展

石家庄铁路运输业和工商业的不断发展，使石家庄形成了明显的人流与物流集聚效应，职业日益丰富，就业需求量大，外来人口日益增长，工商业日渐繁荣，街市也不断扩充，成为影响城市格局及商业街区分布的重要因素之一。

铁路兴建前，“街道六，庙宇六，井泉四”<sup>(115)</sup>，是石家庄的基本空间结构。京汉及正太铁路通车后，因轨距不一，进出山西的货物必须在石家庄重新装卸，于是，路局在车站西南建立了道岔区。为方便起见，家属及商民多居住在车站以西、道岔区西北的区域，逐渐形成了相连的街市。这种带状分布的居住区，是典型的因交通因素而形成的功能社区。随着道岔区商户的日增，道岔开始南延，街市亦随之向西南扩展。由于大兴纱厂及其他工厂、煤市等多分布于车站东，街市在需求中不断东扩。“民国初年仅有车站，而北方之部分东西狭而南北长，面积约一方里有奇。”1921年前，“街市占地一方里有半，南北稍长”<sup>(116)</sup>。1926年，“石家庄东端已与休门镇相连，全市面积东西约八九里，南北约六七里”<sup>(117)</sup>。这种发展的态势，导致1925年石家庄与休门的合并，大大加速了石家庄街市的扩展。1928年，仅石家庄（不含休门）就有街道33条，面积近4平方公里。<sup>(118)</sup>1929年，为便利东北等地货物的转运，正太路局在石家庄北部建成了新道岔，街市随之向北扩展。到1932年，石门“全市南北绵亘几（乎）十余里，东西约八九公里……主要街道有大同街、升平街、同乐街、南斜街、饭市街、永庆街、西横街、南大街、南小街”<sup>(119)</sup>等。1936年，石门市区面积已达10余平方公里，<sup>(120)</sup>近代化的城市规模初显风姿。

铁路建筑之初，石家庄的建筑多系京汉和正太路局所建。除车站外，建有正太铁路局、京汉车厂、正太车厂和纯西式住房的正太饭店等，集中于桥西地区，井陉矿务局、保晋公司等也多建在桥西的铁路、工厂附近，这些建筑连同京汉、正太两路间的铁路道岔区，共同构成了石家庄街市的雏形和核心部分。相比而言，其周边区域的建筑明显较



少，“所有商店栈房率皆矮小草屋，不过三十余家”，“桥东铁道之外，几无居人，间有草创者，亦不过寥寥数椽土屋而已”。<sup>(121)</sup> 1921年时，“繁盛街市，在车站西北”。1926年时，街市中央部分为京汉、正太两路所用之地，主要街道和繁盛的大桥街和南马路街（也叫南斜街）仍在大桥西，“两车站东西对立，乘客由京汉路下车，可迳至正太车站上车。站之南方为京汉正太两路之道岔，彼此互相穿贯，以便货物之过载。各货栈、转运公司及井陉、临城各矿务分局，均聚于此”。由于各工厂多建在车站东，如大兴纱厂在车站东南3里处，电灯公司、振华火柴公司、聚丰火磨面粉公司及铁工厂等均在车站东，相应的服务行业如煤店、粮店等也多数分布在大桥东至休门镇一带，<sup>(122)</sup> 桥西、桥东地区不同行业的分别与发展，初步区分了石家庄的商业区和工业区。

数年间，随着经济的繁荣，石家庄街市上的建筑有了长足的进步。1932年，“各洋商如洋货店西服店布庄鞋店等，多建两层楼，油饰一新，辉煌交映。夜则缀以五色电灯，辉煌夺目”<sup>(123)</sup>。这一时期，主要繁华街道仍在桥西，除原有的大桥街和南大街外，大桥街南部的大同街、升平街、同乐街、南斜街、饭市街、永庆街、西横街、南小街也日渐繁盛。著名商场有劝业、石门2处，也像平津各处市场那样设有浮摊。这些主要街道，均铺设了石条路面。与此同时，石家庄有了面向公众的公园。南公园地处荒郊，在商人李汉青所建几亩花园的基础上，建成左右两街和铺面房屋数百间，还在空场设有魔术场、游乐场和马戏场等。<sup>(124)</sup>

此外，通过对比《石家庄已成之道岔及街市图》和《1934年石门略图》，可以更直观地认识铁路在石家庄街市扩展中的地位。

从《石家庄已成之道岔及街市图》可知，1928年时，石家庄街市为京汉、正太两铁路所分割，布局沿铁路道岔区两侧展开，以正太车站西北为中心地带。在已有的33条街道中，25条分布在道岔西北地区，8条在道岔区以东。道岔西北的桥西地区，集中了石家庄已有的大部分胡同里和市场，桥东地区仅有大兴纺织公司等几家工厂、煤市和几条街道，井陉矿务局西南、桥东大经街以东和铁路车厂以北则多为空旷之地。<sup>(125)</sup>

而从《1934年石门略图》可以看出，由于原有道岔的南延和北部新

道岔的建成，街市不仅向北沿京汉线扩展，往西北沿正太线推进，而且也向西南沿京汉线伸展，街市向北、西北和西南3面同时扩展，大大拓宽了石家庄街市的面积。井陉矿务局西南、铁路车厂西北及北部地区出现了不少街区。桥东一带街市的东扩更为显著，已与休门镇连为一体。此时，石家庄的街市已由1926年时东西长、南北狭的格局，发展成为南北长、东西狭的不规则形状，形成了桥西、桥东较为均衡的局面。(126)

铁路局在石家庄的市政建设中也时有贡献。1932年初，石门总商会发函给正太铁路局，称“敝会为便利交通，兴修小西街马路，需用石料五百车，会经函请，贵局按半价发给车皮……兹敝会拟继续兴修阜宁路街马路，预计仍需用石料500车恳请贵局查照前案，准予仍按半价发给车皮，以利工程而便交通”(127)。

铁路发展与石家庄街市扩展间的互动关系，使得正太铁路局极其重视石门的发展计划。《开展石家庄商埠计划》里的《石家庄之市街计划书》指出，由于该地“各项工业及转运事业既经发达，则随工业发达之市街亦必非现时之市街所能容，此市街马路之所必须早为计也”，因此，计划在正太铁路支线之西铺设一条南北向的大马路，大马路以西铺设东西向的一马路、二马路以至十马路。该计划书还指出，桥东地区街道较宽，住户不少，且为煤市所在地，仅靠一孔小桥与桥西相连，极其不便，建议挖掘隧道以缓解因铁路造成的大桥东西两侧的交通阻隔。(128)由于铁路在石家庄的特殊地位，制订市区发展计划时必须优先考虑铁路的因素。石家庄市区此后的发展，基本上都体现了这一计划的基本思路。

综上所述，铁路对石家庄城市空间结构的演变关系至关重要，其街市是以铁路车站为中心不断向四周扩展的，街市的中心区域和商业繁荣的街道，多分布于铁路道岔所在的桥西地区；其人口的区域分布也以桥西地区为最多，桥东地区次之，休门村最少。工商业者多居石家庄，而务农者多住休门。这一分布格局，显然是由于铁路车站及道岔区位于石家庄。

近代交通体系特别是铁路网络，是近代化初始阶段城市主体进行域内外交往和社会交换的技术系统，是域内人群不断从外界获得生存资料

及社会资源的物质介体，因此，交通的发达与否成为影响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铁路的建设，石家庄的物流大增，新的职业大增，带来外来人口的大增，使石家庄本身成为人、物、信息转换的重要地域，社会活动的频率和物品资金的周转速度大大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建设。从这个意义上讲，诞生于铁路的石家庄，也是近代华北铁路网络形成中受益最多的城市之一。

### 第三节 铁路—水运型的东中部城镇——以漯河与周家口兴衰为例

漯河古为淮河支流沙河、澧河交汇处的一个渡口，又名螺湾渡、螺湾河，属河南鄆城县。据《颍川郡志》记载，明永乐年间，“螺湾渡在县东五里，乃沙河交会之处，钧、许、陈、蔡南北往来之冲，二水洄环如海螺，因得名”。漯河沿河上溯可至北舞渡镇、襄城县，下游至豫东重镇周家口（亦称周口）、界首。因得水运之便，明清之际，漯河已经成为贸易集镇，明鄆城知县王季立的“舟行此焉薄，估客南来多。江淮百货萃，此处星辰罗”<sup>〔129〕</sup>诗作，展示了当时水陆交通畅通、商旅云集的盛况。其后数百年间，由于区域贸易多以航运条件更优越的周家口、北舞渡等镇为中心，漯河商业停滞不前，至20世纪初，漯河仍是一个有少数手工业作坊和商业店铺的小集镇。

据乾隆《商水县志》记载，周家口“旧在沙河南岸，仅有子午街一道，居民数家。国朝治平百年以来，人烟聚杂，街道纵横延及淮宁境，连接永宁集，周围十余里，三面夹河，舟车辐辏，烟火万家，檣桅树密，水陆交会之乡，财货堆积之藪。北通燕赵，南接楚越，西连秦晋，东达淮扬，豫省一大都会也”<sup>〔130〕</sup>。淮河最大支流颍水上游之沙河与贾鲁河会合于此，周家口“由沙河通淮河，淮河通运河，运河通长江，水道四达”，为豫皖贸易必经之地，“旧日商务极盛，江南之糖、纸等杂货及茶叶，输入最多”。<sup>〔131〕</sup>清代后期贾鲁河淤塞，至光绪年间，周家口镇取代豫东名镇朱仙镇成为河南贸易转口中心及一大市场，金针菜、芝麻、香油、小麦、杂粮为大宗货物，南下汉口或北上京津，年营销额可达四五百万元<sup>〔132〕</sup>，为豫东巨镇。民国初年，周家口已有2万多人<sup>〔133〕</sup>，俨然达到县城规模。相比之下，同期的漯河镇虽位于淮河支流沙河与澧河的交口，但航运条件明显差于周家口，两地水程约150里，民船一昼夜可达。作为周家口的上游门户，漯河只能依附于周家口之利发展商贸。

1906年京汉铁路通车，具有量大、速快、安全、便利等特性的铁路

运输迅速替代淮河水运，成为豫东贸易最重要的运输方式。因处于水运与铁路交会点，漯河代替郾城、北舞渡等地成为豫东南新的物资集散地，周围20余县的农产品集中在此输出，汉口南来货物由此分销豫东南。“自京汉铁路通行，舟车之所辐辏，商贾于此萃焉，视昔且倍蓰过之，固为一都会”<sup>(134)</sup>，商业繁荣带动工业兴起，漯河短期内聚集了数千商户，一些新式工业落户，人口由此剧增，城市规模扩大，最终于1948年由镇改市。

## 一、漯河、周家口运输业的发展

华北、中原地区的市镇勃兴，大致发生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30年代间，这一时期开始的铁路建设，是中国现代化起始年代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sup>(135)</sup> 铁路对贸易发展和经济成长的促进作用，表现在其“可以低廉的价格，使大量商品和人员在短期内进行长距离的交流，大大拓宽了人与物的活动空间”<sup>(136)</sup>，由此促进新兴城市的产生并对周边产生经贸辐射，形成以城镇为中心的区域经贸网络并与世界市场相连接。

1906年京汉铁路全线通车，郾城县车站建于漯河寨以东一公里处，因靠近漯河，常以漯河车站代称。漯河车站北赴许昌约108里，北赴郑州280里，南到驻马店约112里，到汉口370余公里、仅需半日，<sup>(137)</sup> 周边货物多集中于此转运至终点市场汉口。铁路运输虽然成本为传统水运的2倍，但不受季节、河道深浅影响，运输效率显著提高，运输时间大为缩短，存货、堆栈费用也得以减少，优势明确。1913年，漯河站客货总收入占京汉铁路的4.4%，在各站中排名第7，客运收入占京汉铁路96个车站总收入的6.6%，为各站客运收入的第4位，可见漯河车站作为头等站的地位。<sup>(138)</sup>

“自通商以后，有京汉、陇海两路之便，此镇市面，遂形衰败。向之航河转运者，均改集火车载运矣。贾鲁河上，帆航之盛，不可复观……周口商务，因以重受打击，萧条日甚”<sup>(139)</sup>，不少商务和商业人口大量转入漯河，其传统大宗茶贸易“十减八九，茉莉园存者，今不过一二处”<sup>(140)</sup>。周家口的运销路线和贸易的终点市场也发生了变化。铁路建成前，周家口贸易辐射豫东南地区，以安徽正阳、蚌埠为目的地；1906年

京汉铁路通车后，周家口仍然保持一部分水运贸易，以蚌埠、镇江为终点，但大宗货物通过陆路或水路囤积至漯河，改由京汉铁路直运汉口或北上京津。周家口原有的贸易资源逐步西移漯河。

近代周家口衰落的原因众多：咸丰年间周家口屡遭兵燹，使其商业大受影响；通航河水的淤塞，受季节影响涨落很大，使其农贸受到波动；而最致命的打击即为京汉铁路通车造成的物流路线改变。20世纪20年代，河南总商会虽有一处仍设于周家口，但周家口经济中心地位逐步下滑已是事实。20世纪30年代，周家口工商业发展的步伐也没有完全停滞，尚有启新榨油公司、祥盛魁蛋厂等企业，手工业种类不下60余种<sup>(141)</sup>，尚无法断言周家口转运市场和区域经济中心的作用已完全转移到漯河，但是京汉铁路带来的周家口与漯河的此消彼长、一衰一兴的情形十分明显。作为一个典型个案，两者贸易地位的变化真实地反映了铁路运输之于近代城市兴起或转衰的关键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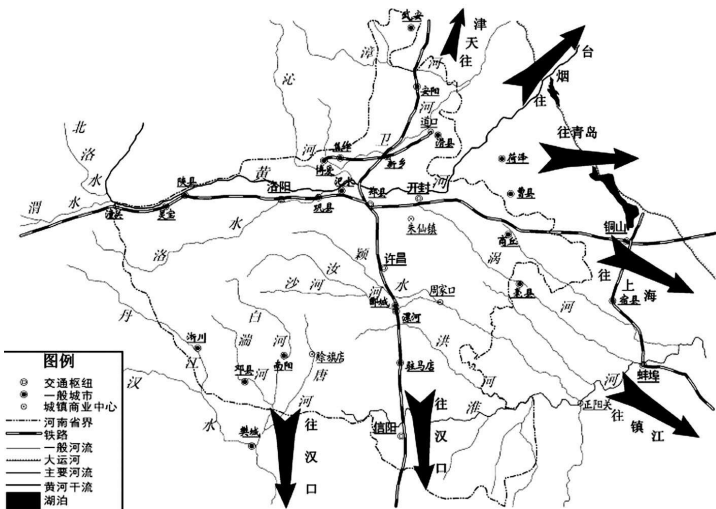


图3-2 1932年前后河南铁路分布与各口岸贸易关系图

资料来源：吴俊范：《近代中原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及影响》，《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年第1期，第15页。

近代河南是“水系上一大中心之省份”，“黄、运、淮、汉”四水中以淮河水运为最。铁路通车后虽“形势大变，南北货物之运输多为陆路所夺”<sup>(142)</sup>，但是淮河水运在沟通东西的货物贸易、联系京汉铁路与广大农村中仍发挥很大作用。大宗货物、农副产品由漯河装船下经周家口、安徽正阳至上海、镇江等口岸。同时，舞阳、周口、洛阳、开封等地都

与漯河有公路相通。漯河作为豫东南地区铁路、水路、公路的交点，腹地东西纵深180公里，约1万平方公里 [\(143\)](#)，初步具有了区域交通枢纽中心的形态。

## 二、漯河农业经济的发展

19世纪末以后，“华北农业经济环境变迁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经济作物加速发展和粮食作物商品化程度提高。适应这一变迁，一大批以集散棉花、花生、烟草以及商品粮为主要特征的集镇应运而生” [\(144\)](#)。京汉铁路通车后，漯河周边的农贸市场日趋繁荣，农民敢于投入进行经济作物的产业化种植，商品化得到较快发展。漯河输出商品主要为“六陈”（粮食中可久藏的大小麦、大小豆、米、芝麻）、烟叶、牲畜、蛋粉、皮张、草帽辫、油料，主要输入煤油、棉布、火柴等工业品和食盐。

芝麻 京汉铁路（即平汉铁路）运输方便及外洋需求旺盛，导致芝麻价格走高，河南大量种植芝麻，输出大增。1908年，芝麻已居汉口港输出贸易的第二位，输出量由50万担增至1641743担； [\(145\)](#) 1931年汉口芝麻出口量占全国的60%，其中90%来自河南，漯河是最重要的产地市场和转运市场。漯河车站货物储存量的80%是芝麻， [\(146\)](#) 可见漯河芝麻种植量的剧增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若无京汉路通车，河南乡村绝不会如此大规模种植芝麻。

表3-9 1919—1921年间平汉铁路芝麻输出量

| 年代     | 运量单位 | 各国总净进口量 | 中国出口量   | 汉口出口量  | 平汉铁路运出量 |
|--------|------|---------|---------|--------|---------|
| 1929 年 | 千公担  | 1 343.0 | 887.1   | 364.7  | 115.6   |
|        | 吨    | 132 178 | 87 308  | 35 898 | 11 375  |
| 1930 年 | 千公担  | 1 729.0 | 1 162.8 | 601.4  | 589.3   |
|        | 吨    | 170 167 | 114 442 | 59 189 | 58 000  |
| 1931 年 | 千公担  | 1 492.0 | 1 010.6 | 626.1  | 625.2   |
|        | 吨    | 146 842 | 99 463  | 61 619 | 61 530  |

资料来源：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北京，交通大学研究所，1936年，第2页。

伴随着以芝麻、小麦为主的“六陈”商品化的提高及大量流通，漯河



逐步形成省内较大的粮油集散市场和城乡物资交流的纽带市场。《河南省经济调查报告》记载：“民国以来，漯河之商业日渐发达，市场之活跃与否，全视粮食是否畅销为转移，故粮食业为漯河之命脉。”1906年漯河寨内有粮行21户，1930年粮行就达170余户，并有转运公司42家。著名的粮行有祥顺、中和、福太、恒丰、茂昌、丰茂、永隆、兴昌等。粮行中代客买货者谓之“行”，代客卖货者谓之“坊”，营行者收买粮食后，转卖于坊，坊再卖于粮食客商，交转运公司，输出其他各地。<sup>(147)</sup> 正常年景时，漯河芝麻日均上市量15万多公斤，年输出量近6000万公斤，小麦日均上市量40多万公斤，年输出量1.5亿公斤<sup>(148)</sup>，数量十分惊人。

**烟叶** 清朝末年，河南中部种植烟叶的地方只有襄城、叶县2处，一战期间，英美烟草公司势力深入河南、山东农村，1915年在许昌开办烟草公司。该公司有计划地给农民改用英美种子，传授肥料改良和熏烟技术，给予提高烟叶产量、改良烟叶本质的技术培训。不到5年，许昌附近十几县尤其是京汉路沿线的鄆城、临颖等地，“除了佃农、雇农以外，几乎每家必种烟叶”<sup>(149)</sup>。1917—1937年间，河南烟叶产量由2500磅增到6万磅，20年间产量增长了20倍。<sup>(150)</sup> 20世纪30年代，漯河各区约有24%—40%的耕地都种植烟叶。

秋季收获烟叶后，农民即将烟叶卖予收购商，烟商通过火车集中转运至汉口或上海销售，在农村并不进行加工。农民出售烟叶外，也在家中将部分保留下来的烟叶制成烟丝、烟卷出售，鄆城县渐渐出现了专门制作烟卷的手工作坊。1929年，冀宜亭等集资首建四友烟厂，从上海购进卷烟机1台，生产羚羊牌香烟，销往周围各县；1936年闫秀海等人创办大昌烟厂，有7支带卷烟机1台，生产快活牌、摩天牌卷烟。后来，公试、光华、裕民等烟厂陆续开业，繁盛时，小型烟厂达32家。<sup>(151)</sup>

**畜产品** 由于水陆交通都很方便，物资容易集散、吞吐方便，漯河成为全国四大牲畜市场之一（除此之外，还有广西的金城江、安徽的界首、内蒙古的包头），并自然形成了以牛皮、骡、马、驴皮为主的畜产品集散地。

牲畜市场交易旺季一般在春耕前、麦收后和麦播后。上市牲畜70%来自南阳、信阳、驻马店及临近各县，其余有来自安徽阜阳、太和蒙城



的牛骡，湖北枣阳、应山、随县、孝感的牛，广西、云贵的马，全年可上市牲畜80万头，成交28万头，交易总数中牛占70%。漯河的牲畜贸易通过牛行进行，牛行集中于寨外牛行街。1935年漯河牛行达140家，交易员1400余人，著名的牛行有公义和、德太成、赵天顺。为调解纠纷，保护同行利益，行业组织“马王会”于1921年成立，历任会长由牛行掌柜共同推选。(152)

畜产品市场的繁荣与牲畜市场的兴盛紧密相关。作为京汉铁路上最重要的畜产品集散地之一，漯河的畜产品市场驰名全省。有金记、茂记、庆昌祥等7家私人皮行从事购销业务，他们收购来各种原皮，经加工打包后出售，并直接向汉口、上海等口岸外调输出；另外有9家皮革商店，业务亦相当兴隆。(153)

20世纪以前，受交通运输条件限制，河南农民生产的经济作物多在乡村附近以集镇市场圈为中心流通，属于小生产者间的互通有无。铁路的兴建使近代华北区域经济与贸易体系从传统的自给自足向外向型发展，把漯河的农业经济引向市场，它影响到农民种植作物和牲畜品种的选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与区域化趋向。通过铁路与世界市场相联系，不但区域手工业未遭摧毁，传统手工业也在农村经济专业化与新技术的引入中促进了农贸市场的繁荣。

### 三、漯河工商业的发展

伴随着农贸市场大宗集散活动的展开，为适应商货的长距离、大批量运销需求，以囤积货物和食宿商客为主要经营内容的行栈、转运业，开始在漯河展开。

铁路开通前，漯河只有少数手工业作坊和小型商店。京汉路通车后，交易频繁，商户日增。初有汉口、周家口等地迁来行栈多家，继而宁波、两湖、怀庆、济宁诸商帮以及北舞渡的客商向此云集，建立会馆，代客包运货物，承揽车船。此外，外籍商人的商业活动也很频繁。“漯河两镇商务，以民国九至十八年为最盛时期。每岁陆陈市开，商贾如云。各大粮行，各大转运公司，均仓廩充实，堆积如山。”(154) 20

世纪30年代，漯河有转运公司42个，以及油行、杂货行等38个行业，其中粮行170余户、牲畜行百余户、油行及烟叶行各50余户；个体商户2500余户，日用工业品店铺980户，其中药房55户、金店13户。商人阶层兴起后，商人组织也相应地建立起来。1912年漯河镇商会在寨内成立，内设商团，入会商号98家；1915年以豫庆、广兴等18家转运公司为支柱的漯河车站商会成立。<sup>（155）</sup> 商会建立是漯河商业繁荣的突出表现，也反映了漯河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的变化。

按照商业结构发展的逻辑，“机制棉纱、机具等生产资料出现于市镇交易中，当是集镇行业结构发生变化的又一次新迹象”<sup>（156）</sup>。处于交通运输枢纽地位并以转口贸易为主要功能的漯河，由于运输业和以行栈业为代表的城市商业的发展，工业发展具备了资本、劳动力、原料等生产要素和良好的运销环境，蛋粉、面粉、电器等工业逐渐得以兴起与发展。

蛋粉以鸡蛋为原料，蛋厂从蛋行、蛋庄收购鸡蛋，将蛋白、蛋黄分制成粉，装桶封固，由铁路运至汉口转输国外。“凡蛋厂设立地多在铁路繁盛之站”<sup>（157）</sup>，京汉铁路沿线“主要工厂，以漯河为最”<sup>（158）</sup>。1912年浙江人在漯河首办元丰蛋厂；继而新乡同和裕蛋厂经理王晏卿来漯，先后办起元隆、祥盛魁2个蛋厂，蛋品年产能力在1200吨左右。1917—1921年间，先后又有同裕、德和、永孚3家新式蛋厂开业，以上几家蛋厂从业人员已达700多人，日碎蛋量都在10万—20万枚，年生产能力可达3000吨，产品主要销往德、法、英、比、荷、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地。<sup>（159）</sup>

1933年大新面粉公司的建立，开启了漯河的面粉加工业。大新面粉公司由绅商杨靖宇、许道远、黄自芳等人投资9.6万元，在大新街北端建厂。大新面粉公司全部使用机器生产，有“米亚克”磨粉机和复式钢磨5部，平筛3部，洗麦机、打麦机、清粉机、小型汽轮机、拉丝机及110匹马力发电机各一部。公司职工最多达120人，日产500—1200袋（每袋40斤），是豫东南地区最重要的面粉加工企业。<sup>（160）</sup> 1939年，漯河共有3家面粉厂，日产33吨。

1935年，西平冯定和集资3万元在竹木街创办华光电气公司，初购

置24千瓦煤气内燃机一部，次年又置52千瓦煤气内燃机一部。华光电气公司揭开了漯河电力工业的历史扉页。继而，机械工业亦开始萌生，信昌、振兴、豫兴等机器厂和翻砂厂先后建立，生产弹轧花机、石印机等。(161)

铁路对漯河工商业发展的作用，在时局动荡中仍时有表现。直皖战争、直奉战争、中原大战、日军侵华都造成了铁路中断，多次导致较大的工商业公司停业、商民搬迁，各业亦大受影响。每次战争结束后，市场才慢慢复苏。如抗战胜利后，因战乱离去的商号陆续回流漯河，新建的“复兴商场”、“东安市场”逐渐又聚集了百余家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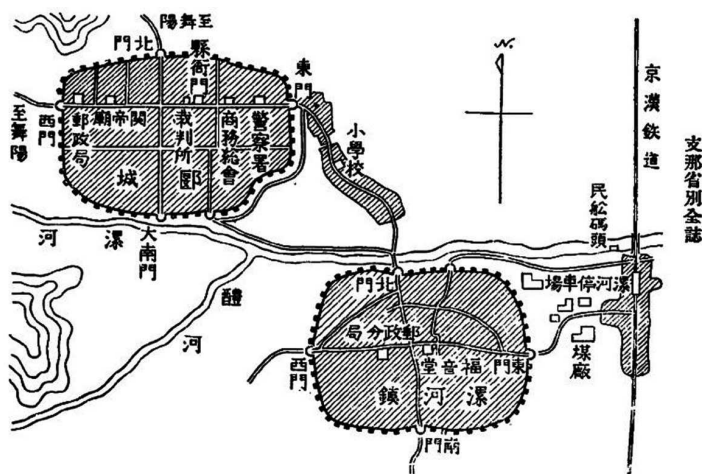
## 四、漯河近代城市化进程

近代城市的发展，首先要拥有一定数量的人口。作为地区经济中心，漯河的人口随市场兴衰而增减。京汉铁路通车后，商贾云集，都市人口剧增。民国初年，镇内人口即达万余人。(162) 1925年，城市人口达到4万。1947年《中州新闻》的统计为全县11473户，54829人。(163)

城市人口的增加，部分来自汉口、周家口、怀庆等地来漯经商、采购的商民；另一部分则是由于漯河工商业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职位，市政也需要一定量的农业人口进城服务。漯河的工商业从业者大都出身农家，京汉铁路工人大多是失业工人和破产农民。伴随着铁路通车和公路、水运运输的需要，搬运装卸业发展迅速，搬运工或在车站、码头装卸，或在行栈旁听命搬运。1947年漯河的搬运工人已达1000余人，这些工人几乎都是农村移民。(164) 人口的增加改变了漯河的产业结构，而产业结构的变化由京汉铁路的运输条件所决定。

外来人口的不断扩充与漯河商贸的日益繁荣，使漯河街市不断向外扩展，城市规模迅速扩大，空间布局和城市中心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铁路未通之前，漯河传统商贸活动均在漯河寨（亦称源汇寨）内进行。1906年京汉铁路全线通车之后，“遂为附近物资集中地，交易频繁，商店日增，遂成繁华街市，外绕城壁，广袤略同县城”(165)。距离漯河寨东1公里的漯河车站商贾、工人聚集，被新划为“五权镇”。此时漯河寨

内的商业以东西向之顺河街和南北向之小西街最为繁荣，两街以“六陈”、土布、棉花、烟叶、牲畜行点为主；寨外车站附近以煤炭、石油、百货、布匹杂货行点、银号、旅馆、饮食业和转运公司为主。二三十年代，由于农贸市场的扩大、寨内空间已不能满足大宗货物的交易需求，以及寨外经济吸引力的进一步增强，寨内市场发生转移。1925年“公义和”牛行首先自寨内搬至南门外，继有20余家也陆续迁出，牲畜市场又从寨内移至寨外。次年牛行达百余家，形成了专门交易的牛行街。1932年粮行也渐由寨内转到车站。这个时期，车站又集中了淮漯汽车公司、蛋粉工厂、现代银行等新式工商企业，商人纷纷投资置地，兴建市房，在车站东西两侧形成了马路街、老街、煤市街、万祥街、天桥街等30余条主要街道，<sup>(166)</sup> 商业尤盛。40年代，漯河、五权两镇基本连成一体，整个城市以京汉铁路为中轴呈团块状形态，而郾城县城仍保持旧县城规模，商廛只集于东西街，“繁盛不及漯河镇”<sup>(167)</sup>。



鎮河漯及城縣城郾

图3-3 20世纪20年代的漯河城市形态图

由上可见，作为以商业为主的消费性城镇，漯河城市空间的发展与铁路的经济吸引力联系甚为紧密，城市商业经营地域、经济中心和人口中心也随着铁路运销地位的增强而向车站一带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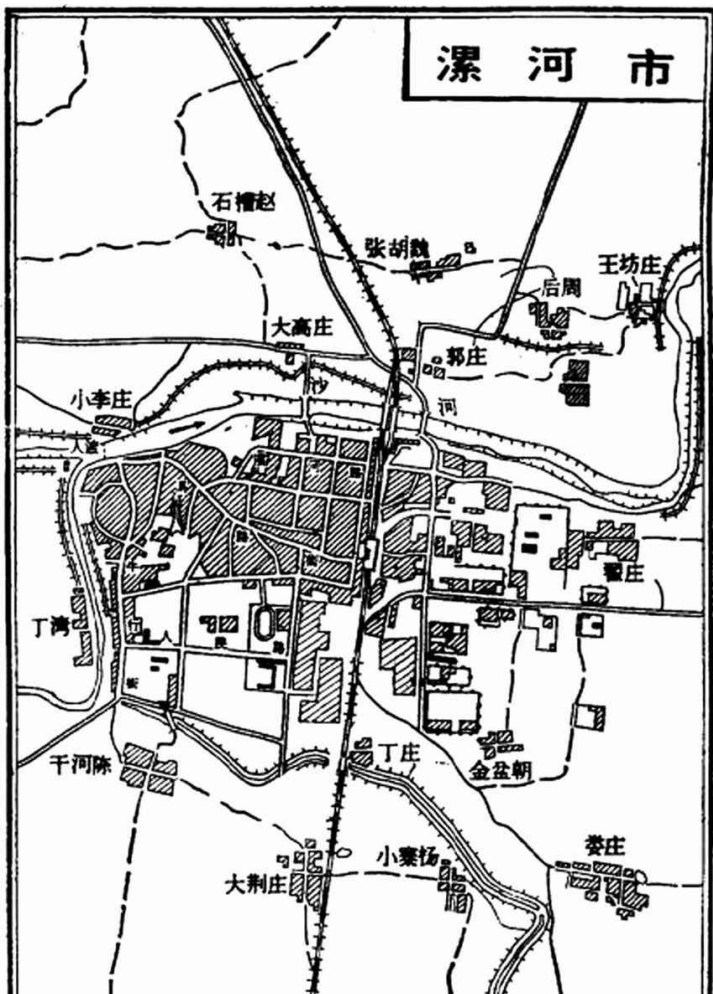


图3-4 20世纪40年代的漯河城市形态图

资料来源：[日]东亚同文会馆编：《支那省别全志》，第8卷-河南，东京，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刊行会，1918年，第56页。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地位的上升，漯河一改过去狭窄混乱的城市形象，城市面貌与城市生活都发生了明显变化。邮政总局、电话公司、红十字会、西式医院等新式机构纷纷在漯河设立，自电力工业产生后，安装电灯的繁华街市也开始出现。福音堂、安息会、天主堂等基督教、天主教建筑反映了市民“华洋并存”的生活方式，三大高级餐馆及“第一舞台”剧院等餐饮娱乐业的发展改变了市民的消费观念和生活习惯。另一方面，铁路的开通使得口岸城市和西方的重商观念冲淡了漯河传统的重农思想，保守绅士对这一新的社会风气多不以为然，认为“铁路既通，则侈心渐生，游子轻去其乡，闭户弦诵之声虑日微矣”<sup>〔168〕</sup>，实质上这



一描述正体现了漯河商业文化的形成，这种重商意识在漯河至今还十分明显。京汉铁路的出现带来了现代化的设施、组织和观念，为漯河的近代城市化进程提供了动力。

在引入中国的现代经济设施中，铁路的影响最为深远。“一条交通线所经之地，往往给沿线的重要站点带来巨大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使之成为人口物流集聚地，继而为此处的居民提供从事商贸、手工业等非农业的条件，从而最终形成城镇。”<sup>(169)</sup> 铁路未建成时，因缺少良好的交通条件，漯河难以发挥地理优势并成为区域经济中心。正是京汉铁路的通车，使得漯河转运业、农贸市场得到迅速发展，其技术、劳动力、资金资源的出现有力推动了近代工商业的兴起，漯河经济得以向现代产业结构推进。京汉铁路和淮河水运构成的交通网，使漯河周边农村得以与国内、世界市场相连，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的互动，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农贸产品的现代化，进而保护了农村的原有手工业，使之不受洋品的打击。京汉铁路的通车，使漯河经济中心由寨内转向寨外，最终形成以铁路为中心、东西分区经济格局，城市规模扩大、人口集聚增加、城市面貌的变化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加速了漯河的城市化进程。

铁路未开通之前，华北经济“属于区域内的封闭性的、内贸性的市场，商品流通主要是区域内的互通有无……缺乏高层次跨区域的中心市场，也缺乏具有集散转运能力的中间市场”<sup>(170)</sup>。近代铁路体系的形成，促进了华北地区的商品化生产、商品流通、人口流动和经济布局的重新组合。铁路沿线有一批新兴市镇崛起，漯河具有代表性，与之类似的市镇还有驻马店、许昌、道口等，它们共同构成了水陆枢纽式新型市镇的兴起模式，特点是：（1）处于铁路、水路、公路交通的交点，以铁路运输为主，多种交通方式有机配合，从而形成区域经济中心和集散市场，对周边农村具有巨大的辐射和吸引作用，构筑了城乡互动的经济关系，确立了现代化的经济结构；（2）通过工商业的发展和经济功能的强化，或对周边衰落城市经济资源的吸收，在人口、城市规模或经济总量上超越了上层行政机构，文化的吸纳和涵盖力量也远远超越了原有范围，突破了原有的城市等级，由镇或村被确定为市或县；（3）城市外部形态和内部构造都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铁路在城市空间的延展中起到了坐标性作用，商人、工人阶层的形成与阶层组织的形成改变了城市

的职业结构与社会结构。

透过铁路交通的视阈，我们能够获取到更为丰厚的历史感悟和深刻的现代认知。即使在当今河南的高速发展中，认清近代历史演进的复杂性、经济转型过程中的“变”与“不变”，体会传统与现代性的张力、历史累积的经验和教训，都是不可或缺的基本素养。历史以及传统，从来都不会外在于我们现代的生存方式和基本的生活样态。<sup>(171)</sup>虽然近代以漯河为代表的河南新兴城市得以迅速崛起，但其发展历程也值得我们反思。第一，“中国近代的经济问题过于复杂，绝非运输费用的少量减少即可解决。铁路带动新工业的产生以及农业活动之程度，尚赖此经济内的其他的状况而定”<sup>(172)</sup>。工商业经济基础过于薄弱，现代经济发展要素的不具备，使漯河等城市发展的水平极大受限，难以形成完备的工商业体系。第二，多个新兴城市相聚太近，必然会造成吸引力较高的中心市场的缺失，漯河与许昌、驻马店等城市类型相似而距离太近，势必会造成转运货物的分流与经济功能的分解，限制了城市向更高层级发展。铁路交通至今仍是漯河等城市发展的最强劲动力，而上述的制约因素在今日河南城市的发展中仍然清晰可见。

铁路与水运交通的成长，给各个区域的城市化进程带来了极大的变数，只要是铁路与港口的交会点、铁路与内河航运的枢纽地、铁路与区域陆上交通的衔接点，依靠物流与人流的推动，这些城市都有了一个快速发展的贸易规模，在运输业、服务业、金融业的推动下逐渐衍生近代工商业，人口也持续增长，一个辐射周边城镇及乡村的区域经济中心很快就诞生了。然而，在现代化进程的早期，近代交通体系本身即有诸多约束，由于经济体量本身很小，运输量也得不到足够的支撑，加上政治、军事动荡，仅仅是铁路过站的城镇，如无特殊条件，一般很难发展起来，即使是一些区域的交通枢纽如昂溪、吉林、敦化、锦州、营口、张家口、新乡、德州、沧州、徐州、镇江等地，也多因物流路线转移或缺少经贸足够规模的支撑，而陷于缓慢增长中。“铁路一通、黄金万两”的民谣，只是对近代化早期一些具有得天独厚条件的城市发展道路而言的，并不具有普遍性，这是在思考民国时期近代交通体系与城市化进程课题时必须注意的前提。

(1) 本节内容最初由江沛、徐倩倩合作，以《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为名，刊于《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特此说明。

(2)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2—3页。

(3) 赵琪修，袁荣安纂：《胶澳志》，第11卷，青岛，胶澳商埠局，1928年，第38—39页。

(4) 张利民、周俊旗、许檀、汪寿松：《近代环渤海地区经济与社会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31—33页。

(5)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13页。

(6)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3页。

(7) 宋连威：《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48页。

(8) 任银睦：《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13页。

(9) 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开埠十七年——〈胶澳发展备忘录〉全译》，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7年，第271页。

(10) 青岛市港务局编：《袁局长讲演录》，《青岛港务行政年刊》，编者，1935年，附载第3页。

(11) 青岛市港务局编：《袁局长讲演录》，《青岛港务行政年刊》，编者，1935年，附载第3页。

(12) 青岛档案馆编：《青岛开埠十七年——〈胶澳发展备忘录〉全译》，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7年，第400页。

(13)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13册，南京，编者，1935年，第5014页。

(14) 青岛市港务局编：《袁局长讲演录》，《青岛港务行政年刊》，编者，1935年，附载第2页。

(15) 张武编：《最近之青岛》，北京，财政部印刷局，1919年，第44页。

(16) 山东省历史协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第3分册，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134页。

(17) 谢开勋编：《二十二年来之胶州湾》，上海，中华书局，1920年，第69页。

(18) 注：运费低，每吨/公里的货物，用大车畜拽的方式运输需14分，用骆驼或骡马驮运需25分，用人背负需75分，用火车仅需8.68分。见洪范：《中国各种运输方法运价之比较》，《大公报》，1936年9月30日第11版。

(19) 《关册》，胶州口，光绪三十一年，上卷，第13页，转引自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第490页。

(20) 中共青岛铁路地区工作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山东分院历史研究所、山东大学历史系合编：《胶济铁路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30页。

(21) 青岛市档案馆编：《一九二二至一九三一年报告》（1934年6月），《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221页。

(22) 《胶济铁路接收十一周纪要》，胶济铁路局，1934年，第66—67页间插表。



(23) 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121页。

(24)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52、123、144、176页。

(25) 青岛市政府统计室编：《青岛统计年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编者，1946年，第161页。

(26)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173页。

(27) 王铁崖编：《青岛设关征税办法》（1899年4月17日），《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884页。

(28) 王铁崖编：《会订青岛设关征税修改办法》（1905年12月1日），《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北京，三联书店，1959年，第336—338页。

(29) 谭书奎：《港口发达之经济原理与青岛市之前途》，《交通杂志》第2卷第6期（1934年4月）。

(30)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72—74页。

(31) 《山东及胶州湾》，日文1914年版，第68页，转引自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72页。

(32) 赵琪修，袁荣安纂：《胶澳志》，第1卷，青岛，胶澳商埠局，1928年，第25页。

(33) 《胶济铁路接收十一周纪要》，胶济铁路局，1934年，第62—63页。

(34) 赵琪修，袁荣安纂：《胶澳志》，第1卷，青岛，胶澳商埠局，1928年，第25页。

(35) 庄维民：《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9页。

(36) 赵琪修，袁荣安纂：《胶澳志》，第5卷，青岛，胶澳商埠局，1928年，第54页。

(37)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521页。

(38) 浅田进史：《日中戦争期の青島経済》，柳沢遊、木村健二、浅田进史编著：《日本帝国勢力圏の東アジア都市経済》，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株式会社，2013年，第301、303—304页。

(39)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105—106页。

(40) 《在上海与〈民立报〉记者的谈话》（1912年6月25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83页。

(41)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13、25页。

(42)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13册，南京，编者，1935年，第5014—5022页。

(43)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73页。

(44) 张武编：《最近之青岛》，北京，财政部印刷局，1919年，第51—52页。

(45) 注：船坞工艺厂1904年有德国职工33名、华工670名，1909年6月有职工1759名。该厂为培养熟练工人，曾设立华人徒工学校，从1902年起招收华人青年在校学徒，1911年时已先后有徒工400多人从该所毕业。四方机车厂也曾于1899年开办华人培训班。

(46) 单维廉（Wilhelm Schrameier），周龙章译：《德领胶州湾（青岛）之地政资料》，台北，1980年，第37页。

(47)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71—72页。

(48)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27页。

(49)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42—46页。

(50) [英]雷穆森，许逸凡、赵地译：《天津租界史（插图本）》，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2页。

(51) 《胶济铁路在战事中之损失》，《申报》，1925年1月16日。

(52) 威厚澜：《一九二六年统计报告书》（1927年2月28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353页。

(53) 浅田进史：《日中战争期の青島經濟》，柳沢遊、木村健二、浅田进史编著：《日本帝国勢力圏の东アジア都市經濟》，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株式会社，2013年，第306、318页。

(54) 吴松弟主编：《中国百年经济拼图：港口城市及其腹地与中国现代化》，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年，第263页。

(55) 宋连威：《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46页。

(56) 注：这一时期青岛地区的建筑，主要的有一座总兵衙门、2座码头、3座未完工的炮台、4座兵营，此外还有电报局、炸药仓库等建筑，十分有限。参见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30页。

(57)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11页。

(58) 阿里文：《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年报告》（1901年12月31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63页。

(59) 阿里文：《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年报告》（1912年3月31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17页。

(60) 大瀧八郎：《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一年报告》（1922年4月29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63页。

(61) 黄泽苍：《分省地志：山东》，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94页。

(62)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11—12页。

(63) 青岛市社会局编：《青岛市工商业概览》，编者，1932年，第1—2页。

(64) 阿里文：《一九〇二至一九一一年报告》（1912年3月31日），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17页。

(65) [德]托尔斯腾·华纳，青岛市档案馆编译：《近代青岛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94页。

(66) 青岛市社会局编：《青岛市房租高涨概况近十三年比较表》，《青岛市社会局统计汇编》，编者，1934年，第41页。

(67) 宋连威：《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173页。

(68) 宋连威：《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173—174页。

(69)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13册，南京，编者，1935年，第5014—5022页。

(70)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第389—390页。

(71) 殷梦霞、李强编：《胶济铁路经济调查报告分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第17—18页。

(72) 侯鑫：《基于文化生态学的城市空间理论——以天津、青岛、大连研究为例》，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91—192页。

(73) 浅田进史：《日中戦争期の青島経済》，柳沢遊、木村健二、浅田进史编著：《日本帝国勢力圏の東アジア都市経済》，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株式会社，2013年，第305—306页。

(74)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92页。

(75)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24页。

(76) 本节内容最初由江沛、熊亚平合作，以《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崛起：1905—1937年》为名，刊于《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特此说明。

(77) 《获鹿县志》卷二，地理下，光绪三年刻本。《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

(78) 京汉铁路初称卢汉铁路，该路在盛宣怀与比利时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分段同时开工，从卢沟桥跨过永定河后沿太行山麓纵贯华北平原西部，经保定、正定、石家庄、新乡、郑州、许昌、孝感、黄陂至汉口玉带门，全长1200余公里。同年十二月筑至保定，光绪二十六年（1900）十二月，保（定）正（定）段竣工。光绪二十七年（1901），此路延至北京并改称京汉铁路。光绪二十九年（1903）通车至石家庄。光绪三十一年（1905），京汉铁路全线竣工。参见：《京汉铁路沿革略》，《邮传部第一次路政统计表》，上卷，光绪三十三年（1907）。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8册，编者，1935年，第1046页。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通令改北京为北平，京汉铁路遂改称平汉铁路至1949年。在本文涉及的时段里，使用京汉铁路称谓的时间较长，为方便起见，本文以下通称京汉铁路。正太铁路的修建较京汉铁路稍晚。光绪二十三年（1897），晋省官绅建议修筑铁路，打通山西与直隶省的交通，商定由华俄银行代理人璞科第承办。光绪二十四年（1898），双方草订合同，约定路线由太原府至正定柳林堡。因正太沿线地势险峻，由正定发轫要在滹沱河上建筑大桥，工费较巨。清廷遂接受埃士巴尼的建议，起点改为正定府以南30华里的石家庄，使用1米窄轨。由于石家庄隶属正定，路名仍为正太铁路。该路全长243公里，光绪三十年（1904）四月开工，光绪三十三年（1907）八月全路竣工，十月全线通车。参见：《正太铁路沿革概略》，《邮传部第一次路政统计表》，上卷，光绪三十三年（1907）。

(79) 《本路带各地概略（石家庄车站）》，《铁路月刊》（平汉线）第14期“平汉路带”部分，1931年6月。《正太史料》，《铁路月刊》（正太线）第1卷第4期，1931年7月。刘哲民：《石门廿年来之回顾》（三），《大公报》，1932年5月5日，第5版。

(80)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陈佩：《河北省石门市事情调查》，新民会中央总会，1940年，第38页。

(81) 《山西之煤矿》，《中外经济周刊》第120期，1925年7月11日；《石家庄之经济状况》，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本路带各地概略（石家庄车站）》，《铁路月刊》（平汉线）第14期“平汉路带”部分，1931年6月。

(82)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第8册，南京，编者，1935年，第1053页。

(83)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

(84) 《正太途中战后视察记》，《大公报》，1928年6月16日，第3版。

(85) 《各地新闻（石门）》，《大公报》，1930年6月4日，第5版。

(86) 《石门货商大困》，《大公报》，1931年10月16日，第5版。

(87) 井陘煤矿自1922年改办后，统计产量的周期自1922年10月1日至1923年9月底为改办后第一届，以后依次推算届数。至1937年9月30日共15年，历经15届。“第七届”的时限为1928年10月1日至1929年9月30日间。

(88) 王用舟等修，傅汝凤等纂：《井陘县志》（一），台北，成文出版社，1934年，影印本，1968年，第378页。

(89) 王用舟等修，傅汝凤等纂：《井陘县志》（一），台北，成文出版社，1934年，影印本，1968年，第381页。煤运价格改革情况见高鹿鸣：《平汉沿线之煤产及其运输贸易之概况》，《交通经济汇刊》第3卷第1期，1930年4月10日。

(90) 凌鸿勋：《中国铁路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影印本，第192页。

(91) 《正太路接收两周年纪念》，《大公报》，1934年10月29日，第10版。《山西之煤矿》，《中外经济周刊》第120期，1925年7月11日。

(92) 《正太史料》，《铁路月刊》（正太线）第1卷第6期，1931年9月。王用舟等修，傅汝凤等纂：《井陘县志》（一），台北，成文出版社，1934年，影印本，1968年，第397页。

(93) 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41页。

(94) 王振勋译：《天津棉花》第5章，《天津棉鉴》第1卷第4期，1930年9月。

(95) 叶元鼎、马广文：《吾国重要棉市调查记》，《国际贸易导报》第6卷第9期，1934年9月10日。

(96)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直隶省志）》，第2卷，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245页。

(97) 李毓芳：《论铁道与工商业之关系》，吴相湘主编：《民国经世文编》，第4册，台北，经世文社，1962年，第1217页。

(98) 谷中原：《交通社会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91页。

(99)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开展石家庄商埠计划》，《河北工商月报》第1卷第3期，1929年1月15日。

(100)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

(101)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41页。

(102)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

(103) 《各地新闻（石门）》，《大公报》，1930年6月4日，第5版。

(104) 《各地短讯（石门）》，《大公报》，1932年12月12日，第5版。

(105) 《各地简讯——石门商业衰落》，《大公报》，1936年5月21日，第10版。

(106)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

(107) 《各县工商调查（石家庄）》，《大公报》，1928年9月29日，第8版。《获鹿县物产状况》，《工商半月刊》第2卷第11期，1930年6月1日。《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督辉译：《中国棉业概况》，《钱业月报》第3卷第9期，1923年10月15日。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46页。

(108)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

(109) 《各县工商调查（石家庄）》，《大公报》，1928年9月29日，第8版。

(110) 《大兴纱厂概况》，《大公报》，1933年4月7日，第6版。

(111) 《石门大兴纱厂设立女子工读学校》，《大公报》，1934年2月28日，第9版。叶元鼎、马广文：《吾国重要棉市调查记》，《国际贸易导报》第6卷第9期，1934年9月10日。

(112)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各县工商调查（石家庄）》，《大公报》，1928年9月29日，第8版。《记二次铁展平汉专馆及其出品》，《铁路月刊》（平汉线）第43期，1933年。

(113)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各地短讯（石门）》，《大公报》，1932年12月12日，第5版。《大兴纱厂概况》，《大公报》，1933年4月7日，第6版。《大兴纱厂紧缩》，《大公报》，1933年6月11日，第6版。

(114)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井陘矿炼焦厂之概况》，《河北省营三矿月刊》第1期，1935年12月。《记二次铁展平汉专馆及其出品》，《铁路月刊》（平汉线）第43期，1933年11月。

(115) 《获鹿县志》，第二卷，地理下，光绪三年刻本。

(116)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直隶省志）》，第2卷，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45页。该书未注明所用数据的具体时间，由于大兴纱厂建于1922年，故推断此数据的时间在1921年前。关于20世纪初期石家庄面积，尚有不足0.1平方公里之说，见田伯伏：《京汉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兴起》，《河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117)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

(118) 《开展石家庄商埠计划》，《河北工商月报》第1卷第3期，1929年1月15日。

(119) 刘哲民：《石门二十年之回顾》（一），《大公报》，1932年5月3日，第5版。

(120) 《河北省石门义务教育进行现况——一个城市义务教育实验之调查》，《河北月刊》第4卷第7期，1936年7月15日。

(121) 刘哲民：《石门二十年之回顾》（一），《大公报》，1932年5月3日，第5版。

(122)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直隶省志）》，第2卷，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45页。《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

(123) 刘哲民：《石门二十年之回顾》（二），《大公报》，1932年5月3—4日，第5版。

(124) 刘哲民：《石门二十年之回顾》（一）、（二），《大公报》，1932年5月3—4日，第5版。

(125) 《开展石家庄商埠计划》，《河北工商月报》第1卷第3期，1929年1月。

(126) 《1934年石门略图》，曹洪涛、刘金声著：《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发展》，北京，中

国城市出版社，1998年，第226页。

(127) 《石门商会来函》，《铁路月刊》（正太线）第2卷第1期，1932年1月。

(128) 《开展石家庄商埠计划》，《河北工商月报》第1卷第3期，1929年1月15日。

(129)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1页。

(130) 《舆地志》，《商水县志》，第一卷，乾隆年间刻本。

(131)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210页。

(132)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鲁豫晋三省志）》，第3册，北京，中央地学社，1925年，河南省部分第33页。

(133) [日]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第8卷·河南省，东京，东亚同文会，1918年，第66页。

(134) 陈金台纂辑：《鄆城县记》，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1934年，第103页。

(135)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36页。

(136) 江沛、熊亚平：《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崛起：1905—1937年》，《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196页。

(137)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165、170页。

(138)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502页。

(139)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鲁豫晋三省志）》，第3册，北京，中央地学社，1925年，河南省部分第32—33页。

(140)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202页。

(141) 《周家口特种工业调查》，《国际贸易导报》第7卷第6期（1925年6月），第182页。

(142)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鲁豫晋三省志）》，第3册，北京，中央地学社，1925年，河南省部分第143页。

(143)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1页。

(144)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46页。

(145) 张瑞德：《平汉铁路与华北的经济发展（1905—1937）》，台北，1987年，第92页。

(146) 《漯河调查报告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业务调查及一般业务往来函稿》（1931年），武汉市档案馆藏卷宗号：68-3-383。

(147) 陈秀超等：《许昌地区粮食志（征求意见稿）》，1984年11月，第20页，漯河市档案馆藏。

(148)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559、622页。

(149) 明洁：《英美烟公司和豫中农民》，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会编：《中国农村动态》，第1—2页。

(150) 张瑞德：《平汉铁路与华北的经济发展（1905—1937）》，台北，1987年，第89—90页。

(151)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15页。

(152)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1008页。

(153) 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编志室：《漯河市经贸志》（征求意见稿），1987年，第18页，漯河市档案馆藏。

(154)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560页。

(155)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156)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46页。

(157) 刘景向：《河南新志》，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重印版，第193页。

(158)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36页。

(159) 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编志室：《漯河市经贸志》（征求意见稿），1987年，第44页，漯河市档案馆藏。

(160)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16页。

(161)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383页。

(162) [日]东亚同文会馆编：《支那省别全志》，第8卷-河南，东京，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刊行会，1918年，第56、757页。

(163)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112页。

(164)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523—525页。

(165) 白眉初：《道县志》，《中华民国省区全志（鲁豫晋省志）》，第3册，北京，中央地学社，1925年，第46页。

(166)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62页。

(167) 崔宗坝：《河南省经济调查报告》，1945年，第11页，转引自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97页。

(168) 陈金台纂辑：《鄆城县记》，1934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本，第104页。

(169) 谷中原：《交通社会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209页。

(170)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港口—腹地和中国现代化进程》，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310页。

(171) 江沛、李丽娜：《铁路与山西城镇的变动：1907—1937》，《民国档案》2007年第12期，第57页。

(172) 张瑞德：《平汉铁路与华北的经济发展（1905—1937）》，台北，1987年，第142页。



## 第四章 矿产需求与资源型城市初兴

晚清至民国时期，由于外贸、工业生产、军事及民用的需求，资源开放已成为经济发展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环节，主要开发种类已涉及煤炭、铁、银、铜、铅、金等，矿产资源的开发主要集中在山东、直隶、四川和长江中下游地区。以煤炭为中心的矿产是此时东部工业生产和出口急需的资源，成为此时矿业发展的先头兵。由于大量煤炭储藏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的山西省、河南省西北部的焦作地区、直隶（河北）省的北部和东北部的唐山地区、山东省中南部的枣庄地区，煤炭的重点开发成为此类矿产城市崛起的主要动力。资源开发与相关矿业城市的崛起，成为近代华北、西北地区城市变动的一个重要类型。



# 第一节 传统资源型城镇的沉浮

中国不少地方早就有开发并利用诸多资源的历史，然而在自然经济占主导的农业社会里，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局限很大，基本上是为了满足一些制造硬通货、奢侈品的需求，如民间生活用煤炭的量较少，基本上没有足量的需求去刺激矿业开发形成规模，加上开采技术原始、运输条件差，使得资源开发在中国各地始终只是一个小行业，吸纳劳动力有限，也难以形成集聚效应。进入近代以后，由于外贸出口、沿海工业生产、民用等多种需求的增长，加上近代开采技术的逐渐引入与利用，矿业开发，特别是煤炭开发，成为工业生产不可缺少的产业，大量劳动力的吸纳及商业需求的出现，使得以矿业开发为中心进而形成城镇化的集聚效应成为可能。这类资源型城市成长于晚清，在民国时期得到了快速发展与充分发育，成为民国时期城市化进程中的一种独特的类型。

## 一、传统资源型城镇形态

唐宋之前，中国社会的经济生产水平较低，对于矿产资源的利用也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在生产技术上也较为原始，矿产资源的开发在各地的经济结构中难以占据较大的比重。如对铁器使用的要求，使得唐代冶铁中心达到76个，主要冶铁产区有陕州（今河南陕县）、宣州（今安徽宣城）、润州（今江苏镇江）、饶州（今江西鄱阳）、衢州（今浙江衢县）、信州（今江西上饶）等地。<sup>①</sup>宋代之后，江南经济持续增长，经济重心南移，特别是明代手工业的快速发展，大型丝织业工场产生，使市场商品化交流增强，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相关辅助性行业的发展，对于各类资源的需求也有增长。由于明末清初的战乱影响，各地农业经济处于恢复期，清前期推行严厉的禁止开采矿产政策，一度影响到矿业开发。清雍正后才陆续开放矿业开发，至鸦片战争爆发前的道光十八年（1838），各地相继报开的各类矿厂共1109家，停闭829厂。<sup>②</sup>矿业政策的解禁促进了矿产资源的开发，一批传统的资源型城市得到了发展。

在瓷器业方面，宋代形成了如官窑（河南开封）、定窑（河北曲阳）、汝窑（河南临汝）、钧窑（河南禹县）和哥窑（浙江龙泉）等著名窑场，工匠聚集均以万千计。江西景德镇更自宋代名著天下，明代时成为全国制瓷中心。明末的1602—1637年间，经荷兰东印度公司运往欧洲的瓷器总数高达364万件以上，多数出自江西景德镇。明代，景德镇经济主体基本上已由乡村工业转向了都市工业，人口达10万余。<sup>(3)</sup>至清雍正、乾隆年间，景德镇已有两三百个民窑区，工匠不下数十万，产值300万—400万两白银，相当于18世纪法国出口商品值的三分之一强。<sup>(4)</sup>随着瓷业的发展，景德镇的城镇规模日益扩大，清嘉庆年间，此镇街道有13里之多<sup>(5)</sup>，瓷行充斥，常住人口20万，以单一的瓷业支撑经济，名列全国“四大镇”之列。城市格局以御厂为中心，街巷和民窑围绕御厂逐步展开，反映出御厂在城市经济中的支配地位。但窑、坯坊和住宅区、商业区混杂<sup>(6)</sup>，没有清晰的布局规划。由于太平天国战乱，江西景德镇遭受沉重打击，原有的280多个瓷窑，在战乱后仅余二三十个开工，人口开始大量流失。至清末，景德镇虽有恢复，但瓷器销售额尚不及往年一半。<sup>(7)</sup>

由于宋之后东部地区开始大量用煤炭作为燃料，并应用于冶金、制陶、烧砖、熬盐等行业，今天的陕西、山西、河南、山东、河北等地的煤炭开发较为普遍。清中期，有1600余个州进行煤炭开采，州县厅有800余个。至民初，形成了抚顺、博山、开滦、临城、焦作、井陘、本溪湖7大煤矿，但多由外资控制。山东博山在元朝即为煤炭开发中心，清初由颜神镇升格为博山县，县城里有专门的玻璃街、陶瓷街和集市，初步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煤炭资源型城市。另外，山东中兴煤矿主持对峰县煤矿进行开采，使矿区所在的枣庄逐步成为资源型的城镇。而开平矿务局所属的开平煤矿，在乔头村矿区逐渐扩展，初建矿区时，只有工人300余人，宣统三年（1911）时已增至6873人。<sup>(8)</sup>生产与人口的快速集聚，使唐山市区很快就发展了起来。

四川省自贡的盐业技术改进较大，明末清初已形成了以盐为主要产业的城镇化形态。雍正八年（1730），设自流井县丞、主簿，属富顺县；设贡井县丞，属荣县。城中建起了标志性建筑——西秦会馆。富荣盐区不仅是盐业中心，也是这一区域的行政、文化中心。佛山在北宋时

为商业城镇，清中期演变成铁资源型城市。由于清末铁矿开采主要集中于东北的鞍山、本溪湖一带，湖北大冶和江苏利国峰矿区，湖北大冶等资源型城市崛起。清乾隆年间，大冶仅有近7万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大冶猛增至42万余人，有杉树排、得其门、炭厂3个码头。

(9) 安徽铜陵开发较早，在南唐时已具有铜资源型城镇的特征，清前期受严禁矿产开发政策限制，铜陵一度萧条。直至清末洋务运动时期，近代工业对于铜矿的需求大增，铜陵才又有所发展。

清末以个旧为中心进行锡矿的开采，技术与交通条件均在不断改善，产量大为提高，也促进个旧的规模扩大及城镇形态的日益完善。光绪九年（1883），云南承宣布政使司专设局管理锡务，并投入官款支持生产。光绪十一年（1885），清廷批准设立个旧厅，调都司营兵驻防个旧，使个旧成为政府的特殊经济区。

显而易见，在晚清至民国时期，中国的工业生产多集中于沿海开埠城市，由于开发条件及运输成本的考虑，资源开发多集中于东部地区的矿山，中西部相对较为缓慢。主要的资源种类及开发概况请参见表4-1：

表4-1 清末中国资源开发地区及矿产种类统计表

| 省份 | 资源开发地区及种类                                                                                                                                    |
|----|----------------------------------------------------------------------------------------------------------------------------------------------|
| 直隶 | 煤炭：井陘县、密云县西屏山、昌平州山沟岭、宣化鸡鸣山、阳曲县白石沟、阜平县神仙山、宛平县香山、开平、阜新县新邱村、房山县等；金银铜铁等：丰润县车轴山、遵化县的银铜，迁安县夹璧的煤铁，房山县的玻璃，昌平州的银，承德的铅，宣化鸡鸣山、卢龙县骆驼营、热河小塔子沟、滦平县朝河川等处的金。 |
| 山东 | 金：平度、宁海、招远、威海卫；煤炭：蓬莱、博山、峄县、莒县、新城、莱芜县、杨家庄、潍县等；                                                                                                |

|    |                                                                                |
|----|--------------------------------------------------------------------------------|
| 江苏 | 铁：长山县铁山。<br>煤炭：句容、仪征、徐州、池州、广德、利国铎、泾县、铅山县、五华山等；银铜铁铅：铜铁山铜矿，怀远银矿，广信府、清江等地铁矿，镇江铅矿。 |
| 浙江 | 煤：严州、温州、处州等；金铁<br>锑：诸暨县金矿、孙坑各矿、瑞安铁矿、开化锑矿；煤炭：临海、余杭、义乌。                          |
| 福建 | 铅：侯官山竹山铅矿、安溪各矿、邵武各矿、建宁各矿、汀州各矿；<br>煤炭：龙岩。                                       |
| 广东 | 金铜锡：琼州铜金锡矿，增城、廉州、钦州、番禺各矿，开建金矿；<br>煤炭：大埔、银溪、曲江、南海等。                             |
| 江西 | 煤炭：萍乡各矿。                                                                       |

资料来源：刘吕红：《清代资源型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09—110页。

此时工业化生产尚处于初级阶段，对各类资源的需求差异性较大，而且各类资源的开发对于技术及用工的需求也不一样。仅就煤炭开采而言，可能是晚清民国时期规模较大、使用劳动力最多、最容易形成集聚效应并发展成为城镇的主要矿业。由于需求有限，其他矿业的规模有限，劳动力使用也有限，对于矿业所在地的人口集聚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不少尚难上升到城镇的层次上。因此，晚清之际，只有一部分城镇依靠资源开发并演变成为城镇经济主体，由煤炭开发引发的人口集聚并形成初级城镇化形态者居多。

## 二、资源分布与开发

进入民国，西方采矿理论与技术在经过几十年的传入、积累后逐步

得到实践，不少矿种得以被发现，采矿技术日益现代化；民国以后，近代工业生产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外国企业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和矿业资源，也不断开设企业在东部沿海城市就近生产以减少交通与生产成本；此外，东北、华北地区在民初逐渐形成了铁路运输网络，现代交通运输工具的使用，在某种程度上也大大刺激了矿业的开采。诸种因素使得民国时期矿业生产的规模有所扩大，资源开发进入了一个爆发期，传统资源型城镇多数都迎来了一个较快发展期，一些资源型城镇新兴，成长极快。

适应于外贸、东中部工业生产及民用需求，煤炭开发在晚清时代即已全面展开，民国时期更成为矿业开发中最为重要的领域，对人口聚集、周边城镇的经济带动最为有力。1928年，辽宁各地以抚顺煤矿年产量约700万吨为最，本溪四五十万吨次之，其余各矿共有五六十万吨，总计约800万吨年产量。吉林省有穆稜、密山等大矿，产量约有四五十万吨。黑龙江以鹤岗、扎赉诺尔为主矿，全省年产量在40万吨左右。河北省仅开滦一家即达500万吨，年产总计630万吨。储量丰富的山西，从大同、左云、怀仁、阳曲、太原、平定、潞泽等地煤矿的调查可知，年产量约为180万吨。河南省因福公司关闭、中原公司产量下降等原因，遍及各地的煤矿预计年产量在百万吨上下。以中兴、鲁大公司为主的山东各煤矿，年产量约为110万吨，产量不增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运输困难。热河各地大小煤矿约有五六十处，年产量55万余吨。江西全省煤炭产量在1924年时是长江流域之最，湖北煤矿以大冶、阳新区为主，仅富源公司年产量即达几十万吨，全省年总量估计有30万吨。以运输量估计，湖南全省煤炭产量有120万吨。萍乡煤矿产量占江西全省产量的一半。由于政局动荡，1928年时江西全省煤炭产量仅有六七十万吨，四川全省煤炭产量约200万吨，其余如云南、广东、广西及西北各省的煤炭产量较少。1918年，全国煤炭总产量是1834万吨，1928年增至约2500万吨。<sup>(10)</sup>

20世纪30年代，全国矿产开发又有了长足进步，各类矿产资源开发地区遍布全国各个省区，矿产种类也十分丰富。由晚清时期的金、银、铜、铁、锡、铅、锑、煤炭等有限的几类，增加为金、银、铜、铁、锡、铅、锑、锰、钨、钼、镍、锌、煤炭、石油、粘土、石灰岩、石

膏、硫黄等。由于技术与交通运输水平等原因，在1931年全国煤炭探明储藏量中，山西、陕西以51.25%和29.01%高居前两位，但在年开采量的统计中，辽宁、河北分占30%、26%，高居前两位，山西、山东、河南分别以8.3%、7.6%、6.7%位居3—5位，湖南、热河、四川、江西排在其后。<sup>(11)</sup>

表4-2 民国时期资源开发地区及矿产种类统计表

| 省份  | 资源开发地区及种类                                                        |
|-----|------------------------------------------------------------------|
| 黑龙江 | 煤炭：鹤岗、胙滨、汤原等地各矿。                                                 |
| 吉林  | 煤炭：穆棱、密山、额穆、珥春、舒兰等地各矿。                                           |
| 辽宁  | 煤炭：抚顺、辽阳、本溪、锦西、铁岭等地各矿；铁矿：鞍山、本溪、庙儿沟；金矿：宝马川；粘土：复县；铅锌：青城。           |
| 热河  | 煤炭：朝阳、北票、阜新、孙家湾、新邱、赤峰等地各矿。                                       |
| 察哈尔 | 煤炭：阳原、蔚县、广陵；铁：宣化。                                                |
| 绥远  | 煤炭：固阳、归绥、安北、集宁、陶林、兴和。                                            |
| 山西  | 煤炭：平定、大同、寿阳、阳曲、和顺、辽县、长治、晋城、安泽、孝义、隰县、中阳、离石、偏关等地各矿；铁矿：阳泉；石膏：平陆、阳曲。 |
| 陕西  | 煤炭：神木、绥德、府谷、淳化、耀县、榆林、白河、韩城、澄城、韩城；石油：延长；盐：富平、蒲城、定边、榆林。            |
| 河北  | 煤炭：开滦、井陘、临城、临榆、磁县、宛平门头沟等各矿；铁：滦                                   |

县；瓷：磁县。

山东

煤炭：博山、中兴、淄川、章邱、潍县；盐：青岛。

河南

煤炭：焦作、六河沟、陕县、禹县、修武、安阳、武安各矿、武安；铁：修武；硫黄：新安、博爱。

安徽

煤炭：烈山、宣城、怀远各矿；铁：当涂、繁昌、贵池。

江苏

煤炭：铜山、萧县各矿；瓷：宜兴。

浙江

煤炭：长兴及浙西各矿；石灰：富阳。

江西

煤炭：萍乡、鄱阳、吉安各矿；瓷：景德镇；粘土：浮梁、星子、余干；钨：赣南。

湖北

煤炭：大冶等各矿；铁：大冶、象鼻山、灵乡、宜都、鄂城；铅锌：水口山。

湖南

煤炭：醴陵、宁乡、湘潭、衡山、邵阳等各矿；铅锌：水口山。

福建

煤炭：邵武、建瓯。

广东

煤炭：曲江、梅县。

广西

煤炭：迁江、合山、罗城、寺门、兴安、全州、荔浦、河罗、大浦、马平、中渡、贵县、三江口、西湾；锡：河池、富川、贺县；锰：武宣、桂平、来宾。

云南

煤炭：富民老煤山。

四川

煤炭：威远、犍为、隆昌、合川、荣县、彭县、富顺等地各矿；铅锌：会理。

西康

铅锌：康定。

资料来源：实业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四次）》，南京，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1932年，第34—50、121、123、125、158页。

### 三、矿产开发与人口集聚

不少传统矿业的开发至少在明清之际即已展开，以煤矿为例，至20世纪20年代中期，开发较为成熟的煤矿有沿海区（包括热河省的新邱、北票，直隶省的柳江、开平，山东省的章丘、淄川、博山、坊子、莱芜、峰县等地），煤质较好，多为烟煤；晋陕直豫区（包括直隶省的西山、鸡鸣山、玉带山等，山西省的大同、太原、平定、孟县、晋城等地，晋陕交界处各矿，绥远省大青山、豫西各矿）是华北最重要的矿区，有无烟煤、烟煤两种；东南区（包括长江流域中下游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各矿）；东北区（包括辽、吉、黑三省各矿），以烟煤为主，产量较大；甘新区（包括甘肃、新疆等省，交通不便，矿业不发达，但储量可观）；西南区（包括云南、贵州、四川和广西等地各矿，四川多用土法，产量较大）。<sup>（12）</sup>

进入晚清特别是民国后，各大矿区对于机械采矿的技术应用较为重视，毕竟在劳动力、运输成本较低背景下，开采效率决定产量，也是决定利润的首要因素。传统土法井筒深度有限，开掘范围只有几十米，新式开采井筒深度大为增加，开掘面明显增加。新式矿井生产可分采煤、井底运输、汲水和机械提煤等几个步骤，在采掘方面多用爆破，但井下运输的机械化程度较低，对工人数量需求大增。

在全国矿业投资上，外资不占主导地位，但外资集中在投资100万元以上的大型厂矿上。1906年，外资在矿产业投资为1185.2万元，华资为4580.2万元；1913年，外资在矿产业投资为552.2万元，华资为609.8万元，<sup>（13）</sup>总投资呈现下降趋势。1906年，外资进入煤矿业为2368万余元，占当年中外煤矿投资的84.8%。1913年外资煤矿投入为8537.4万元，占总额的79.6%。1936年，外资煤矿投入为1550万元（不包括东北地区），占总额的63.8%。<sup>（14）</sup>至民国初年，真正官办的煤矿只有广西



贺县西湾煤矿，官商合办的有直隶省滦州煤矿公司、山东泰安县华宝公司、安徽宿县烈山煤矿局、浙江长兴煤矿，商办的有江西萍乡安源煤矿、江西乐平县鄱乐煤矿公司、山东峰县枣庄中兴煤矿、山东宁阳县华丰煤矿、河南安阳六河沟煤矿、山西保晋矿务公司、直隶磁县怡立煤矿公司、直隶井陘县正丰煤矿公司、直隶宣化宝兴煤矿公司、察哈尔宣化县鸡鸣山煤矿、辽宁锦西大窑沟煤矿、辽宁西安煤矿、江苏铜山县贾汪煤矿、安徽怀远县大通煤矿、湖北大冶县富源煤矿公司共15家。直至民国初年，这些华资煤矿公司投资都较少，仅有1410.3万元。年产百万吨以上的煤矿全部是外资和中外合资煤矿，在年产百万吨以下、10万吨以上的煤矿中，华资也仅占11.5%，年产万吨以下的小煤矿全部是华资。

(15)

1918年，由于一战结束，外资重新流回中国。伴随着探矿与采矿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中国矿业迎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潮头，对矿工的需求也猛增，在此后几年中，各地资源型城镇的规模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中国矿产资源的分布特点是不平衡，以煤炭为例，主要集中在东北西南部和华北地区的东部、西部。资源开发规模扩大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对工人的大量需求，由此又导致煤矿投资愈大，矿业工人集中程度愈高。1933年，全国煤炭工业的工人总数17.5万人（不包括东北地区），分布在华北地区河北、山西、山东和河南4省的煤矿工人高达13.19万人，占总数的75%。(16) 1936年的统计表明，14个省份65个煤矿的统计调查显示，共有矿工19.2万人，平均每个煤矿2954人，占全国煤矿工人的79.3%。其中，有5万工人的煤矿1个，3万人以上的煤矿1个，8000工人的煤矿2个，7000工人的煤矿1个，5000工人的煤矿3个，4000工人和3000工人的煤矿各3个，2000以上工人的煤矿4个，1500名工人的煤矿6个，1000名以上工人的煤矿10个，500名以上工人的煤矿11个，500人以下的煤矿有20个。统计可知，有500名以上工人的煤矿45个，主要集中在外资煤矿、中外合资煤矿，其中抚顺煤矿有工人5.2万人，本溪煤矿有工人8000人，开滦煤矿有工人3.2万人，焦作中福煤矿有工人1万余名，仅此4矿工人总数就达10万余名，占全国煤矿工人总数的40.1%。

(17)

清宣统元年（1909），以产盐为主的自贡及周边乡镇，共有18万余人生活，民初有近30万人。(18) 民国初年的湖北大冶，在煤矿周边已积

累起了40余万人。1925年，湖南水口山铅锌矿工人有2847人，10月后因工会成立，工人数量激增至6000人，家属共有数万人以上。鞍山制铁所工人4523人，日本人47人<sup>(19)</sup>，家属万余人。由于鞍山制铁所给单身工人提供宿舍，成家的工人则在附近租房生活，形成了一大片工棚区，简陋且必要的商业服务也应运而生。唐山此时已经从开平煤矿区逐渐扩展，进而有了唐山市的雏形。一般而言，为了提高矿工的教育水平，帮助其理解并掌握近代化技术及机器，以利生产效率的提高，不少矿区都设有矿工小学、工业补习学校；另外，为了保证基本的医疗需求，各矿区设有医院。1919年日本在淄川设立的华坞煤矿，归属鲁大煤矿公司，在矿井附近围地1.5万坪，建立了事务所、修理工厂、锅炉房、仓库、火药库、卷扬机室、发电所等设施。<sup>(20)</sup>

民国时期，不少煤矿的工人工资在10元左右，每天劳动12小时，每年工作320天以上，劳动条件恶劣，事故率高，生活待遇并不能完全满足工人养家糊口的基本需要。因此，不少煤矿工人多选择季节性的雇佣制，即农忙时回家劳动，农闲时出外务工，贴补家用。如1943年日本人对山东博山煤矿313名工人的调查显示，无地工人仅占18.2%，其余工人均是矿山周边农民，有自己的土地耕种。这样的工农活计结合的选择，可以在最大程度上获得经济效益，但农民迟迟无法转化为工人，不利于城镇化的进程。如山东鲁大公司的矿区，其雇佣工人多是附近农民，“虽设有矿工宿所，因矿工距家极近，不愿入居，现已成废舍矣”<sup>(21)</sup>。

民国时期矿业开发的发展与否，除了受开采技术与交通运输等因素的影响外，政局动荡及不时爆发的战争同样严重制约着矿业开发的规模及矿业城镇的发展。20世纪20年代，煤炭资源开发最为重要的华北地区，因不时爆发的战争而时时中断，外资煤矿如“福公司、井陉、门头沟等外资煤矿，亦同受战事影响而逼于停顿”，国资煤矿在河北、山西、河南、山东、江西等省的开采，均因战事影响交通、工潮等因素，陷入困境。<sup>(22)</sup> 由于东北地区远离政治中心，时局较为稳定，交通运输平稳，加上日本在南满经营的外资因素，东北各省的煤矿开采“能循序发展，而产量跃增”<sup>(23)</sup>。抗战爆发后，除西南、西北等省煤矿因战事需求，资源委员会大力推进而产量有所增加外，其余各省煤矿因陷于战事，产量无

法保证，对于城镇发展影响颇大。

1913年，云南省将清时归属蒙自县管辖的个旧厅独立出来，把以产锡为主业的个旧县设为一等大县，成为全省的工业重镇。1922年，个旧全县约有6.9万人，1932年增至9.4万人。就职业而言，个旧人口中采锡者约占30%，炉户（炼锡者）占5%，经商者（买卖矿砂、大锡及开店铺者）占30%，锡矿工人占30%，从事运煤者及军政、教育界及无业人士合计约占5%。个旧的人口结构显然是以锡业为主的。个旧的锡矿开采，带动了当地商业的发展与市面繁荣。个旧县城及周边，不少店铺均经营矿砂买卖、大锡交易。“举凡生活必需品、奢侈品，均可供给无缺，娱乐场所如电影院、剧场及照相馆等，营业发达，饭馆及食品店生意尤为兴隆。街上行人，摩肩接踵，驮马大车，拥塞不堪，其为繁荣，可想见矣。但商业发达与市面繁荣，无不直接或间接与锡矿有关。”<sup>(24)</sup>

经济繁荣带动了金融业的发展，最初，个旧没有银行和银号，只有类似金融流通与周转机构的炉号、客号。民国初年后，富滇银行在个旧开设分行，个碧石铁路公司亦开设了个碧铁路银行，资本100万元，总行设于个旧云庙的财神殿内，分行设于临安、蒙自、昆明等地，并发行纸币。云南殖边银行以存放款为主业。一些外国银行因个旧并非商埠，依约不能直接营业，多假借一些中国商号进行营业。如法国东方汇理银行，即假借顺兴号名义营业，中法实业银行曾假借恒泰号名义营业。20世纪30年代，富滇银行、中国银行、兴文银行皆在个旧开设分行，个旧城内也有大小典当数十家。<sup>(25)</sup>

## 第二节 资源开发与新城镇崛起

除了传统资源型城镇的持续发展外，因为资源开发而崛起的新城镇不断涌现，较有代表性的城市有山西省阳泉、直隶省唐山、江西省萍乡、山东省博山、广东省佛山等地。除佛山以铁器冶铸、陶瓷业为主要产业并在民国时期逐渐转型为工商业城市外，其余几个城镇都是以煤炭开发为主业且在清末及民初崛起的，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一时期中国经济向近代转型的内在需求与特征。

### 一、平定与阳泉的易位

阳泉原名沙江口，正太铁路未建前，除几个泥棚小饭铺外，都是耕地，大部分属于小阳泉村，小部分属于义井村，其余就是沙石河滩。正太铁路建成后，火车站命名为阳泉站，于是以站命地，沙江口也被称作阳泉了。<sup>(26)</sup>

山西修建正太铁路的最初目的，就是为便利阳泉附近的煤炭外运。铁路敷设后，其强大的运输能力大大提高了煤炭产量及输出量，也使得规模化开发经营煤炭业成为可能，可以说，正太铁路的修建是阳泉近代煤矿业发展的重要前提。1907年11月，以晋商渠本翘为经理的保晋公司（全称为：山西省商办全省保晋矿务有限总公司）在太原成立，分设平定、晋城、石家庄分公司，以后增设了大同、寿阳、天津、北京、保定和上海等分公司，山西省外的分公司主营销业务。<sup>(27)</sup> 保晋公司在建筑新矿井的同时，对阳泉等地原有矿井进行改造，采用了诸如锅炉、绞车、抽风机和水泵等设备，井下运输采用了轻便铁轨，开创了煤炭采掘、运输机械化先河。1907年，保晋公司阳泉矿区的产量为2215吨，1911年产量为133000余吨，1924年达到410953吨<sup>(28)</sup>，十几年间煤炭产量增加近186倍。1919年，平定分公司有6个矿厂（有7个矿区）和1个铁厂，各矿厂重视改变较落后的畜力运输，第一、二、三、四矿厂先后铺设了从井口至火车站的轻轨和道岔，第五、六矿厂无轨道之便，只能由骡马运输至火车站，由于不堪承受高昂运费，于1927年和1932年

先后停办。经过初期的艰难拓展后，保晋公司的无烟煤声誉日盛，逐渐畅销华北并远销中国香港和日美等地区和国家。1918—1922年间，保晋公司阳泉矿区共销售煤炭1067000吨，其中销往石家庄、获鹿的比例占50%，销往济南、保定者占7%，销往天津、上海和汉口者占14%，内销太原、榆次、寿阳和阳泉当地者占26.5%，远销日本、南洋地区者占2.5%。<sup>(29)</sup>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保晋公司至1924年开始赢余。下表中是20世纪30年代初期每年由阳泉站输出煤炭的数量，其中由正太铁路运至沿线的销售量占生产总量的85%。

表4-3 1931—1934年保晋公司的煤运状况

(单位：吨)

| 路别   | 发站名 | 1931 年  | 1932 年  | 1933 年  | 1934 年  |
|------|-----|---------|---------|---------|---------|
| 正太铁路 | 阳泉  | 475 200 | 753 167 | 571 450 | 752 042 |
|      | 赛鱼  | 150 000 |         | 131 167 |         |

资料来源：侯德封编：《中国矿业纪要（第五次）》，南京，地质调查所，1935年，第79页。

除保晋公司外，车站附近还有大小煤矿40余家，拥有300余座矿井，规模较大的有建昌、广懋、中孚、富昌、平记等公司，也部分采用机械设备生产。各煤厂产煤多从阳泉车站东运，石家庄年售10余万吨，大部分转销平汉路沿线各地，小部分运至北京（北平）、天津销售。

1924年后数年间，阳泉煤炭业的发展因战争纷起致铁路运输中断而停滞。1924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正太铁路时常中断，铁路联运被迫取消，阳泉各矿厂的煤炭堆积如山，无法外运，保晋公司阳泉各矿厂陷于停业状态。1927年的北伐战争、1930年的中原大战使得铁路煤运数度受挫。其间，铁路运力短缺导致铁路运费飙升，成为阻碍煤炭业发展的一大症结。“全国煤运费率，以正太路为最高，而正太路所定运费，对于各矿亦甚悬殊，最高者则为晋煤。”<sup>(30)</sup> 高昂的运费导致成本居高不下，削弱了晋煤的竞争力。阳泉车站附近煤栈业的成长与煤矿业的兴衰紧密关联，1926年前，煤栈年有增加，最多时有60余家。<sup>(31)</sup> 其后数年间，车站附近不少煤栈因亏损不支而倒闭。

阳泉还是晋东铁产品制造和销售的集散地。1917年11月，保晋公司在桃河北岸的平潭垴村南兴建保晋铁厂，此为近代山西第一座国人自办

的冶金工厂，资本额70万元，机械设备价值40余万元，铁厂建有通往火车站的索道，“凡铁厂所产之铁货火砖，及由阳泉站运来之大砟焦炭等，均经索道收发”<sup>(32)</sup>，每年出紫口生铁8000公吨，销往本省及直隶（河北）、绥远、察哈尔等处。此外，在铁道以北地区还建有炼铁炉972座，多以土法炼铁，产品也由阳泉站运出。据调查，1920年后6年间，经阳泉车站总共运出平定铁2万吨。<sup>(33)</sup>车站附近还因此兴起了7户铁业批发商，其中信誉最佳的是积庆栈及德义栈2家。1926年8月，保晋铁厂第一高炉出铁，此为山西省高炉炼铁的开始。到1937年10月，累计产出48980吨生铁。此外，保晋铁厂还生产锅炉、水泵、高车、花机、布机、车床、汽机、火砖、陶瓷、民用铸件等30多个品种，推动了阳泉陶瓷、耐火、铸造工业的发展。保晋铁厂是中国最早的冶金企业之一，与汉阳铁厂、本溪铁厂并称中国近代三大民族冶金企业。

此外，阳泉还是晋东地区的食盐集散市场。据盐商透露，每年由京汉铁路转正太铁路运到阳泉的食盐有5000多吨，销售地区为晋东各县，年纯赢利约8万银元。阳泉境内经营盐业的公司有久大精盐公司，此公司是天津总公司设在阳泉上站西大街专卖精盐和海盐的分公司。此外，还有裕晋公盐店、惠通盐号、丰记盐号、槐德堂盐商、义巨煤油公司等。<sup>(34)</sup>

铁路通而商贸兴，阳泉其他商业的发展也十分迅速。20世纪30年代，钱铺有溥艾、浚源2家，石油由孔祥熙的祥记公司独家经营，从事百货业者有250余人，大小商铺53户，资金累计约37000元（法币）<sup>(35)</sup>，还有杂货店、文具店等诸多商铺。正太铁路通车后，由于阳泉上站、下站来往人口增多，旅店等服务业也蓬勃兴起，1936年有旅店50余家。

在教育领域，正太铁路当局在阳泉建有扶轮小学，阳泉铁厂有个炼石大学，下站由煤铁行出钱修建了老君庙小学，再加上上站的天主堂小学，阳泉初等教育体系初步形成。<sup>(36)</sup>

初建正太铁路时，有先见之明的煤铁商人纷纷聚集在阳泉车站附近盖房子、铺岔道、建立煤铁栈，收集煤炭、铁货，准备铁路通行后外销获利。1904年，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煤铁生产及贸易秩序，阳泉的煤铁商人请准平定州后自筹经费，自行招聘警官、警士，设立自治警察



所，煤铁2行推选管理警察所的警董，任期3年。这一时期，阳泉的警政大权掌握在煤铁行手中，煤铁行的意志由警董加以贯彻。随着阳泉商业的发展，阳泉商会成立，煤铁行警董又成为商会内煤铁2个同业公会的代表，执地方商会之牛耳。每逢商会开会时，其他行业唯煤铁行马首是瞻。1928年，国民政府通令全国警察所改为公安局，阳泉煤铁行也请平定县政府将阳泉自治警察所升级为阳泉公安局，原所长升为局长，下设巡官、警长、警士，警士名额比原来有所增加。(37)

铁路工人及矿工的大量涌现，也是此时阳泉及平定职业结构变动的重要表现。虽无确切的统计资料，但作为正太铁路上一等站的阳泉，铁路工人的数量不在少数。正太铁路工会还在阳泉设立了分会，力求通过组织工人参与活动，保护工人利益。据统计，1935年平定县有煤矿工人5589人(38)，由于平定县的煤矿厂多集中在阳泉车站附近，因此大概可知阳泉的煤矿工人数量之多。

由于正太铁路现代化运输方式的促进，保晋公司煤炭、生铁的产销数量均出现了历史性的突破，从而带动了阳泉矿业及工商业的快速增长。20世纪30年代，阳泉已是一个以矿业为基础的繁荣市镇，街道沿铁路线延伸，逐渐形成东西长、南北窄的不规则的城镇格局，阳泉完成了由车站到城镇的角色转变，孕育了以“黑（煤炭）、白（铝土）、黄（耐火）”产品为特色的工业文明，具有了典型的工矿业城镇格局的形态。此时，阳泉被列为镇建制，归平定县管辖，其后20余年间，阳泉一直是晋省重要的工矿业基地，并于1947年设市。

与此同时，平定县则逐渐衰落下去。平定县自古为山西东部门户，扼守晋冀驿路交通要道，知名的驿铺就有平潭驿、柏井驿、固铺驿、槐铺驿、甘桃驿等，府州设置的专司税赋的厘卡有槐树铺、苇泽关、石门口、西家庄等，其中槐树铺厘卡征收厘金总额达白银“三万两之多，列晋省之首”(39)，故平定有“全晋咽喉”、“晋东雄镇”之誉。清雍正二年（1724），升平定州为直隶州，领盂县、寿阳、乐平等县。当时的平定城关，东起朝晖阁，西到雨花台达红牌楼，沿十里长街，商铺鳞次栉比。清代董元度《环翠亭春望》诗中云：“环城百雉山为障，铺地千家瓦欲流。”由此可以想见平定城繁荣昌盛的景象。但自正太铁路取代驿路成为晋东省内外货物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后，平定的商业渐次转至阳泉，“商

况被夺，益形衰退”<sup>(40)</sup>。1912年，平定废州改县，经济上始终依托于阳泉的工矿业。1949年后，平定县历属榆次专区、晋中专区、晋中地区，1983年划归阳泉市。

## 二、开平煤矿与唐山的崛起<sup>(41)</sup>

开平煤矿的发展与唐山城市的崛起，是资源型城市兴起的另一个典型例证。

唐山地处冀东平原，北倚燕山余脉，南临渤海湾，东倚山海关，西望京津，周围矿产资源丰富。清同治年间，它只是隶属于滦州开平镇的一个名叫乔头屯的荒僻乡村，“居民除务农外，多从事采煤及烧窑业”<sup>(42)</sup>，且沿袭土法，产量不丰，利润微薄。光绪二年（1876），直隶总督李鸿章委派上海轮船招商局总办唐廷枢到直隶开平一带勘察煤铁矿物情况，拉开了开平矿务局创办的帷幕。

开平煤矿采用先进的近代技术设备采煤，资金雄厚，又有国外工程技术人员的支持，首次使凿井、掘进、采煤、通风等形成系统工程，并率先在提升、通风、排水等环节上使用了以蒸汽为动力的机械设备。光绪七年（1881），为解决煤炭的运输问题，开平矿务局修建了我国第一条标准轨距铁路——唐胥铁路，不仅实现了开平煤矿的机械化运输，也开启了近代中国铁路运输的新时代，进而带动了铁路和机车制造的发展。随着唐胥铁路的修筑和运营，光绪八年（1882）在其东端建成唐山火车站（今建国路市场东南侧），包括正线、装卸线各一条和10余间站房，专营唐山至胥各庄间以煤炭为主的客货运输，成为中国第一个从事客货运输的火车站。此后，开平矿务局成立的唐胥铁路修理厂，经持续发展后，至20世纪30年代初，已是全国国有铁路系统中“规模最大、人员最多、设备最好、技术最精，唯一能制造、修理各种机车、客车和货车的工厂”<sup>(43)</sup>。为了服务于铁路运输需求，北洋官铁路局在山海关创办了铁路学堂，几经更名，移址至唐山西郊，从唐山路矿学堂演变为交通大学唐山分校。

唐胥铁路的修建、展筑及其附属企业或事业的创办，不仅带来了唐



山交通运输事业的革新及城镇景观的初步形成，而且极大地促进了开平煤矿规模的扩张和产量的增加。唐胥铁路开通后，“运煤之车络绎于途，产煤之区开采不竭，且煤质既佳而价值又廉，销路极为繁盛”，而且“向本肃萧”之该处“现已成为大市落矣”。<sup>(44)</sup> 光绪十四年（1888）该路通车至天津后，“石灰产销骤行猛增”<sup>(45)</sup>。在开平煤矿和京奉铁路的共同拉动作用下，其他“各大小工厂先后成立，突飞猛进……”<sup>(46)</sup> 光绪十五年（1889），开平矿务局创办了当时全国最大的细棉土厂，即后来的启新洋灰有限公司。该厂距离唐山车站仅有2公里，厂内铺有铁轨，直通京奉车站；20世纪30年代初，每年由唐山站运出洋灰约为100万至150万桶。<sup>(47)</sup> 至20世纪20年代，唐山已有大小厂矿数十家，“以开平煤矿、铁路工厂、启新洋灰公司和华新纺织厂四大企业为骨干，包括若干能源、水泥、交通运输、纺织、陶瓷、耐火材料、机械在内的唐山近代工业体系初步形成”<sup>(48)</sup>。

在开平矿务局、唐胥铁路及启新洋灰公司等一批近代工业创立、发展的过程中，受其带动，唐山人口持续增加、商业繁盛、城镇空间格局发生变动、空间日益拓展，逐步形成了近代唐山城镇的基本形态。

清同治年间，唐山只是一个“阖村烟户只十八家”<sup>(49)</sup> 的小村落；开平矿务局创办前夕，仅有居民数十家<sup>(50)</sup>。随着开平煤矿的创办，来自广东的技术人员和来自河北、山东等地的矿工人数不断增加。铁路通至天津后，“开平矿务局使役的工人，从二千五百人立即增为三千五百人。与铁路使役的工人合在一起，约为一万人。附近的百姓因此而得生路，这不能不是交通机构发达所带来的福利”<sup>(51)</sup>。1912年，开平、滦州2矿合组后，矿工多达万人以上。1920年，开滦矿区工人增至1.9万余人，其中30%为里工，大多是来自周边乡村的居民；70%为外工，主要来自山东、冀南地区，亦有来自河南省者。<sup>(52)</sup> 至20世纪20年代末，唐山“居民约廿五万人，强半属于工界”<sup>(53)</sup>。此后，随着唐山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及商业的繁盛，城镇人口出现激增，1926年秋季时，城镇户数共为10342户、47623口，其中以客户为最多，计有9985户、44853人，几乎占城镇人口的94%；土著305户、2534人，仅占5.32%；另有外侨52户，236人。<sup>(54)</sup> 1935年底时，中外居民已达77864口，其中开滦煤矿的劳动者约5万人，占全市人口的大半。<sup>(55)</sup>

近代以前，唐山地区没有大的城镇，也无有规模的商业可言。随着开平煤矿及其他企业的创办和发展及唐胥铁路的开通和展筑，这些工矿产品及冀东各县物产的运销渐以唐山为集散地，特别是为这些企业员工服务的饮食及日用百货行业日渐兴起和发达，使唐山成为货物云集、商旅骤增之地。至20世纪20年代，唐山交易最大者首推烟煤、焦炭、洋灰、砖瓦、陶瓷、器皿、棉纱、杂粮等，棉花、花生、干鲜果品等交易亦不少，<sup>(56)</sup>多经京奉铁路运销外埠或海外；冀东各地的农副产品也多汇集于此后再转运他处。在城镇商业中，生活服务及日用百货行业的发展较为明显，其“门市以布疋、茶食、杂货、粮店、油酒等商业最为发达；其专供工人日用饮食娱乐等事之小本经营，尤为繁盛”<sup>(57)</sup>。随着众多行业的发展，唐山涌现出数个规模较大的商号，尤以隆字、永字和瑞字3大商号最为著名，尤其是隆字和瑞字商号的开办和发展，与唐山近代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有密切关系。随着众多商号的开设与发展，商会的成立便成为商界政治、经济生活中的普遍要求。光绪二十七年（1901），趁清政府推行“新政”之机，唐山商界成立了唐山镇商会。之后，商会几易其名，1929年称为河北省唐山商会，1938年1月唐山正式建市后，称为唐山市商会。同时，商号的增多和行业的发展，也促成了同业公会的诞生。

20世纪20年代末，唐山已成为初具规模的工业城镇，也是冀东一带物资的重要集散地。此时来往客商日益增多，铁路以北商号林立，拥挤不堪，商人开始向铁路以南即“小山”一带的旷野地区转移。1934年，大千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在临近老车站的“小山”上修建了“大世界”商场，商场建有相互连通的东、西2楼：东楼开设了大戏院、电影院及百货、服装、食品等30多个摊点，西楼开设了饭庄、皮影院、评剧院等。之后，多家旅馆、饭馆、澡堂在附近地方陆续开业。这样，以“小山”为中心，向四外辐射，形成了唐山的商业和娱乐区。<sup>(58)</sup>据统计，1934年前后，唐山较大的旅馆计有5家，分别为裕丰、经州、北洋饭店及交通、远东2旅馆，它们均分布于新、旧车站及“小山”附近；客栈共有8家，分别为悦来、大通、天泰、长发、双盛、四合、双发等，均分布于新车站附近。<sup>(59)</sup>

近代工矿业与铁路交通的出现与发展，促进了唐山城镇人口的增加

及商业的繁盛，致使唐山的街市及空间范围不断扩展，城市景观与结构亦有所改观。以开平矿区为中心的厂矿、商店、居民、市政等所建的房屋连成一片，街道纵横，四通八达，形成了唐山早期的概貌。<sup>(60)</sup>在这些街道上，众多商号相继涌现，包括粮食、绸缎、中西药、五金、染料、饮食、理发、旅栈等行业。至20世纪初时，唐山城镇形态已初具规模：沿着京奉铁路的街市东西长10余里，铁路以北的街市最为繁盛，商贾云集，杂货店、饭店、布铺、钱庄、酒房、油房等鳞次栉比，药材商亦有数家，交通大学、铁工厂、巡警局、矿务局、中国医院、矿务局养病院、铁路工厂学校、新开市街等，檐瓦重叠，甚为壮观，凌驾于内地县城之上。<sup>(61)</sup>至20世纪20年代，唐山初步形成了以开滦煤矿、京奉铁路唐山制造厂、启新洋灰公司及华新纺织厂为骨干的工业体系，商业、金融、邮政电信、教育文化等也随之兴起和繁盛；且其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城镇功能日趋完善，对周边农村经济的辐射作用逐渐增强，已经具备建市的规模。1925年，北京政府计划在唐山设市而未果；1928年，唐山设市的建议再度“浮出水面”，但由于受到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市组织法》的制约而未获成功，其仍归滦州管辖，附近村庄的归属也未有变动。1931年，经过唐山特种公安局报请河北省政府批准，将原属滦县的乔屯、城子庄、石家庄、雷子庄、马家屯、佟庄和原属丰润的郭谢庄、陈谢庄、宋谢庄、王谢庄、达谢庄、老谢庄等12村划为唐山市管辖范围。

由上可知，近代唐山商业的发展是以满足工矿区的消费为主旨的，特别是与工矿员工相关的服务业迅速兴起，有力地促进了近代唐山商业的繁盛。同时，铁路的开通为这些工矿业产品、农副产品及日用消费品的输出或运入提供了通畅的运输渠道，改变了商品的流向，使唐山成为冀东地区物资的重要集散地和商旅云集之所，同时加强了唐山与国内市场乃至国际市场的经济联系。可见，近代工矿业与铁路运输的结合是唐山商业繁盛的重要的促进因素。

### 三、萍乡煤矿与萍乡市的浮沉

从今天的材料看，江西省萍乡市应该属于一个资源型城市，但其在

长期的历史演变中，煤业生产与其城市变动间的关系似乎并不明确。明正德七年（1512），萍乡开始建造城池。万历十二年（1584）的记载称，其城墙高1.5丈，周长为918.5丈，约合306米。此后城区面积变化不大，约为0.75平方公里。清咸丰初年，城墙加长982丈。至同治八年（1869）时，萍乡全县有4.7万户，人口215658人。<sup>〔62〕</sup>直至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当地诸多史志记载萍乡煤业生产的资料极少。或许是因为萍乡传统的小煤窑生产，并不足以对当地生产产生足够的实质性影响。

由于汉阳铁厂炼铁需求及周边工业经济需求的增长，经盛宣怀与张之洞会奏清廷获准，光绪二十四年（1898），萍乡安源煤矿正式设立，位于萍乡县东南15里处。该矿大致可分为安源煤田和高坑煤田2部分，煤质为中级烟煤。此后，萍乡煤矿陆续收购周边土井10余处，聘请德国人赖伦为总工程师，较早采用了机械化的采煤技术，使其产量大增。萍乡煤矿在创建阶段，即着手进行株萍铁路、炼焦炉、煤砖厂等配套设施的修建。配套设施的修建，使得萍乡安源煤矿自创办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间，边生产边销售，以销促产，利润可观。产量从1898年产煤万吨、产焦2.9万吨，飙升到1906年产煤34.7万吨、产焦8.2万吨。至1917年更达到了产煤94.6万吨、产焦23.9万吨的全年产量。<sup>〔63〕</sup>光绪三十四年（1908），由汉阳铁厂、大冶铁矿与萍乡煤矿合并组成的汉冶萍公司，是中国近代第一代新式钢铁联合企业。汉冶萍公司的成立，有力地保障了萍乡煤矿的煤炭销售。此时由于产销两旺，萍乡煤矿增加了炼炉，煤焦年产量曾达80万吨。<sup>〔64〕</sup>

1912年，江西督军李烈钧持续扩大矿业，成立江西萍乡煤矿总局，在高坑一带收买土井，购地绵延10余里。因随即癸丑战事突起，总局无疾而终。1916年，高坑煤矿投入开采，探明储量为3150万公吨。1922年8月，萍乡煤矿2块煤田探明的储量约为2800万公吨。1914年一战爆发，全球钢铁价格上涨10倍，炼焦需求大增。安源煤矿产量猛增，每日出煤越过3000吨，炼焦1000余吨，工人最多时有1.5万人。<sup>〔65〕</sup>其后由于一战结束，钢铁价格下落，加上直系驻军及湖南地方武装时有冲突，铁路运输不时中断，导致安源煤矿生产大减。1922年6月，黔军过境，向萍乡煤矿索要军费，征发工人服役。1923年9月湖南境内军事再起，

交通中断，汉冶萍公司无法维持，只得关闭汉阳、大冶2厂炼炉，安源煤矿也大量减产。由于矿产不足，工人工资大受影响，1922年9月成立路矿工人俱乐部以维护工人利益，时有工潮发生。1926年下半年，北伐军占领江西全境，此时萍乡煤矿日产量只有四五百吨，工人尚有5600人。<sup>(66)</sup> 直至20世纪30年代初，萍乡煤矿始终在政局动荡、矿难、工潮及内部管理混乱中摇摆，产量未有提高。

随着萍乡煤矿的大规模开采展开，萍乡人口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光绪三十二年（1906），人口为59万余人。<sup>(67)</sup> 至宣统三年（1911），全县户数已达10万余户，人口超过50万人。10余年间，人口竟快速增加了28万人。1917年，萍乡仅煤矿工人就有1.7万人之多。与此同时，萍乡还有创办于1905年的萍乡瓷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土瓷主要销往两湖地区。1928年前，每年运销湖南的萍乡土瓷就达1.5万担，价值15万元。

萍乡煤矿、瓷业公司等近代化企业的存在与发展，吸纳了大批工人及与煤炭业有关的商业人员进入萍乡，商业日益繁荣，株萍铁路通车后，也大大加强了周边城镇与萍乡的经贸与人员的交流。由于萍乡煤矿主要集中于安源镇，因此安源镇成为萍乡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民国初年的安源镇，“电灯电话毕备，为最新之市埠，旅馆、酒楼颇为豪侈，机器运载遍地皆是”<sup>(68)</sup>。民国初年，萍乡直属江西省管辖。1914年，萍乡划属庐陵道。1926年，萍乡再次直隶于省。

源起于萍乡煤矿的萍乡城市，是一个典型的工矿业城市，尽管历史上基础尚好，但在近代化进程中属于发展较晚的一类，直到1898年萍乡煤矿创立才获得了历史性机遇。此外，由于萍乡产业单一，煤炭开采及冶炼是主要产业，整个产业结构均是围绕着煤炭开发而展开的，市政、交通、商业多是为煤炭业服务的，多元发展的途径受阻。由于萍乡煤炭的开采主要是为满足汉阳铁厂的燃料需求，在市场上其价格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其生存状态与汉阳铁厂的生存与发展紧密相关，较为脆弱。1918年一战结束后，日资煤矿卷土重来，煤炭倾销势头极猛，而萍乡煤矿在困难重重中又陷入了持续不断的矿潮，经营日益困难；<sup>(69)</sup> 最为关键的是，由于汉冶萍公司解体，萍乡煤矿也随之衰败，萍乡的城市化进程陷入低潮。

## 第三节 资源型城市与周边乡镇变动

资源型城市的兴起，是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中较为特殊的一个类型。因东部出口贸易的需求和铁路运输的便利，各类矿产的开采开始逐步采用机械化设备以扩大开采量，矿业工人群体由此大增，服务于矿业开采与运输、矿工需求的各类产业也逐渐兴起，由此形成了矿业开发带动周边城乡发展的一种发展模式，这也是近代中国工矿业发展的必然反应。一些矿业由于多种原因成为当地最为重要的经济支柱，以矿产为中心的经济体系的形成造成了资源型城市的新兴，甚至一些资源型城市因此喧宾夺主，在行政上成为原辖县市的中心，并带动周边乡镇的经济成长。

### 一、以煤为生的山西乡镇

铁路的通行是近代山西经济区域形成的重要因素。铁路缩短了沿海商埠与山西内陆腹地的地理空间，天津等港口城市以铁路为骨架，使山西成为其经济腹地。而山西铁路沿线各城镇以铁路为轴心，把周边乡村纳入怀中，成为其商业腹地，带动了乡村生产的商品化，进一步密切了城乡关系，加速了近代山西乡村向集镇的转变。集镇是城市化的必要基础，山西集市较为密集的地区，基本上都以相对发达的驿路或公路为轴心，也与近代之后兴起的山西铁路网络相对应。<sup>(70)</sup>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这些集镇的基础上形成了近代山西的主要经济区域：以榆次为中心，以正太铁路为输出路径，经济属区为晋南、晋中；以太原为中心，以正太铁路为纬，经济属区北达雁门关，西至岚县、兴县和中阳、柳林一带，同蒲路通行后，以同蒲路为经，太原的经济属区范围进一步扩大；以阳泉为中心，以正太铁路为轴心，晋东各县为其经济属区；以大同为中心，以京绥、同蒲铁路为输出路径，雁门关以北的晋北各县为其属区。<sup>(71)</sup> 更为重要的是，各经济区域的功能具有明显的近代意义，如阳泉经济区域是晋省最重要的工矿业基地，榆次经济属区则是农业产区及轻工业基地。总之，近代山西经济区域的形成，互为补充，协调发



展，成为近代山西现代化进程的重要特征，影响深远。(72)（部分内容在前后章节中也有论述，此不赘述。）

## 二、焦作与博山

焦作原本是一个归属河南省修武县的小村庄，以天然石河（今称群英河）润河为界，分为润东村和润西村，即今天的东焦作村和焦作街，偏僻荒凉，以农业为生。位于太行山东麓、山西与河南省交界的豫西北地区的修武县，自古以来就是晋豫两省贸易线路的要冲，拥有以煤炭、石灰石等为主的多种矿藏资源，早在唐代即有使用煤炭的记录。明清之际，修武县开挖的土煤窑已经比比皆是，“九峪十八沟，窑洞如星斗。大小千条路，条条车马稠”(73) 的民谣，为我们展示了一幅运销两旺的繁忙景象。

19世纪末，意大利牧师安杰洛·罗柴得（Angelo Luzzatti）对山西、河南的矿产进行了调查，发现焦作煤田是单一煤种的无烟煤煤田，具有低碳、低硫、高发热量、机械强度大、热稳定性好、固定碳含量高等特点。光绪二十三年（1897），在英国和意大利的官商支持下，安杰洛在伦敦注册了英意联合公司，随即注册了该公司驻北京办事处（Peking Syndicate limited），并取名为“福公司”。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廷颁布《矿务章程》后，福公司即通过外交施压和各种内部关系获得了开矿凭单。(74)

福公司在修武县的下白作村附近购地建厂，占地千亩，开凿3口井，雇用工人3000余名，并修建了工人宿舍、销售奢侈品和一般商品的商店、澡堂、理发店和按摩院等，并请河南省府派军队维持治安，这使得厂区事实上形成了独立于修武县的管辖，后来该厂区以福公司董事长的名字命名为“哲美森厂”，当地也有了一个“哲美森镇”的名号。(75) 光绪三十三年（1907），福公司主修的自豫北临近卫河的彰德府道口镇至修武县清化镇全长300多里的道清铁路全线通车，福公司以道清铁路为运输干线，大大降低了煤炭的运输成本，对周边土窑形成了压倒性的胜利。1907—1910年间，由道清铁路运输的煤炭数量增长了近2倍，获得颇丰。与此同时，哲美森镇人口聚集，商业日渐繁荣。宣统二年

(1910)，修武县以西焦作为中心设立焦作镇，将哲美森镇包括在内。1912年，焦作镇修建了中山东路（今新华路）、中山西路（今胜利路），贯通了南厂（道清铁路局）与北厂（煤矿）的联系，街道两侧布满了太兴华、同兴德、协成合、豫立丰等150余家店铺。<sup>(76)</sup> 1915年，福公司与中原公司合并组成福中总公司，联合经营、分产合销。在矿区附近，福中公司建造了工人宿舍240间，可容纳工人2640人，建有洗浴室、运动场、矿山医院，为矿工子弟建有10余个矿区小学，另有工人子弟学校、童工学校、妇女学校和平民学校各3所。<sup>(77)</sup>

1920年，由福中公司创办的福中矿务专门学校从省会开封迁至焦作，并更名为福中矿务大学（1931年再更名为焦作私立工学院），开创了焦作的高等教育史。1922年，由中山大街（今新华街）、西马市街（今胜利街）、斜街（今生产街）、粮坊街（今和平街）构成的焦作商业中心，已初具规模；主要街道还有公安局街、中原大街、福中大街、车站街等。1925年，到焦作做矿工和经商者日多，城市总人口达到了1.2万人，当年设焦作市，但归属修武县管辖。随后，道清铁路医院、邮局、各银行办事处纷纷成立。1926年因北伐战争爆发，福公司煤矿停工，划归河南省政府管辖，直至1934年才复工。1931年，焦作人口增至1.3万人，其中城市人口1.18万人<sup>(78)</sup>，多是工矿和商业从业人口，城市化率达87%。1928年，修武县包括焦作市共建有高小8所、师范1所、女小1所、初小235所，各类在校学生5221人。<sup>(79)</sup>

山东省博山县起源于颜神镇。颜神镇原也是一个小村落，四面环山，土地贫瘠；由于矿藏丰富，以出产煤炭、矾土、陶土等为主，形成了以煤炭、陶瓷、琉璃生产为代表的主要产业，居住者渐多。明正德五年（1510），颜神镇开始建城，朝着资源型城市发展。清康熙年间，颜神镇开设多家炭店、琉璃店等，加上经营粮食、铁货等商品的店达几十家，成为方圆数百里的贸易中心。雍正十二年（1734），山东省将淄川、莱芜县的部分村庄合并组成博山县，以颜神镇为治所，<sup>(80)</sup> 此时有人口3.6万人。道光二十五年（1845），博山县人口达到16.4万人。清末，山东省博山地区煤炭业较发达，在东西长约30里、南北长约15里的一片土地上，以黑山为中心，分布着大小几十家民营煤矿，有半新法土井开采的7个矿区，每井日均采煤100吨，有土法大井开采的8个矿区，



日产40吨，还有土法小井开采的20多个矿区，日产5吨，合计日产煤约1120吨。20世纪20年代初，博山经营煤炭的店铺百余家，日均输出200个车皮（15吨车）。由于采用新法采矿较少、生产效率不高，加上一战结束后世界经济极不景气，国内需求因外煤竞争加剧、销路不畅，各矿生产多较困难。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博山县博东、悦升、大成、同兴等矿业公司经营的煤矿区达到79个之多。1929年，博山外送商煤542吨，路煤近5吨；1934年外运商煤增至886吨，路煤17.3吨。（81）

博山另有一个传统的支柱产业——瓷业，同样在博山市面繁盛并带动周边乡镇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22年的调查显示，博山县城内外共有21家制造瓷器的工厂或作坊，在博山周边的八陡庄、窑光庄、山头庄、屋子、郭大湾等地，还分布着85家规模不等的瓷器工厂或作坊。每家工厂或作坊雇用的工人在10—30名间，总计有2000余名从业工人。这些工厂或作坊并不直接售卖产品，而是由经营瓷器的经纪商或炭栈进行中介交易，较有名气的经纪商有义祥福、顺福祥、南惠祥、北惠祥、三合号等，有名的炭栈则有东茂、悦来公司、同和泰、福兴店、和祥店、泰源昶等。每年仅瓷器销售额约有50万元（82），产品不仅销至邻县及胶济路沿线各地，还可远至江苏省宿迁及东三省。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三省销量顿减，导致瓷业极为凋敝。（83）

博山的玻璃业同样是当地产业的一大特色。清宣统末年，博山始有玻璃业。民初，从事玻璃制造业者有二三十家，180余只炉，每年输出1.3万余吨。（84）在博山车站南的颜神镇，集中了146家玻璃厂和作坊，生产板玻璃、丝玻璃、棒玻璃、空洞玻璃及玻璃杂品等，雇用了数百名工人。1916年，博山新开玻璃厂13家，最大的3家每月生产玻璃200箱，加上其他工厂，产品可达500箱。1918年统计，博山玻璃业较具规模者6家，小规模的家庭作坊128所，（85）销售额在80万元左右，半数运往济南，3成运往青岛，其余销售在胶济沿线各县。（86）20世纪20年代后，玻璃业限于资金短缺，难以实现工业化的转型，仍然是家庭手工业状态。和瓷器业一样，玻璃业同样不自找销售渠道，而由经纪商负责售卖。这种经营方式难以适应市场需求，在外货竞争下始终起色不大。

由于产业经营与销售的需要，博山的金融业也较为发达。民国初年因煤业极盛，在博山的银行分理处达40余家，后因中国银行成立办事处

吸纳汇兑及存款，其他银行办事处萎缩至20余家。<sup>(87)</sup> 上述三大矿产及其他资源的大小矿区的开发，推动着工矿业的发展，人口聚集产生大量需求，周边乡村村民在当矿工的同时，也纷纷参与矿区的商业开发，各个矿区繁盛不一，百货、纺织品、酒类、文具、茶叶、肉类、饮食、浴池、旅店、洗染、照相、理发、水产、酿造、当铺、五金等18个行业一应俱全，商号达90余家。<sup>(88)</sup> 矿区周边不少乡民在相关商业中获得了益处，改善了生活。但全县土地不过2000顷，根本不足以供给全县民生，多依赖邻县供给，胶济铁路通车后，又依靠车运粮食维系。

由于经济相对发达、经贸需求人才，博山县的教育也相应发展较快。光绪末年，博山县创办高等小学堂，1912年时已有县立高等、初等小学堂15个，1935年余12个；自1912年后民间开始创办的乡村初级小学，至1934年竟达到了187个。1924年成立博山县私立颜山中学校。<sup>(89)</sup>

焦作与博山的2个事例，是矿业发展带动周边乡镇从农业转向矿业、工商业的典型，以矿务为中心的经济结构由此也构成了乡镇向城市形态的转化。

### 三、佛山与景德镇的困境

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的佛山，自北宋开宝三年（970）称为佛山镇后，手工业经济较发达。明代以后，资源性特征日益明显，至清季，佛山基本上完成了由商业市镇向资源型城市的转变过程，享有“南国陶都”的名声。

南宋时，北方南下民众将北方冶铁技术在佛山传播，加上位于西江、东江、北江的交通要道和仅距广州港25公里的便利条件，佛山很快就形成了以冶铁为中心的手工业城镇。明代全国管理铁矿的机构有13个，广东的铁厂就设在佛山，规定两广的铁矿工场所冶炼的铁锭集中在佛山加工，遂使佛山成为华南地区的冶铸基地。<sup>(90)</sup> 清康熙年间，佛山铸造业较为发达，各地商家纷至沓来，行业日多，人口增长极快。乾隆年间，佛山市内有150多条大小街道，20多座桥梁，形成各类专业市场6市12圩，商贾云集，人口近60万。至道光十八年（1838）时，佛山有

220多个手工业、70多个商业及服务业，有三四千种商品生产，3000多家商店<sup>(91)</sup>，不仅吸引了广东本省诸县商人在此开店，山陕、江浙、福建、江西、河南、湖南等地商人也纷纷在此经商，佛山成为华南地区重要的商品集散中心及面向东南亚的对外贸易基地。然而，随着清末西方商品及生产技术持续进入中国，佛山传统铸造业中的铁钉、铁线、铁针制造受到猛烈冲击，不少工厂被迫停产，到光绪十四年（1888），佛山冶铁炉只剩下了20多家。<sup>(92)</sup>另一史料记载，宣统元年（1909）时，佛山仍有“炒铁之炉数十，铸铁之炉百余”<sup>(93)</sup>。集中于佛山石湾的陶瓷业，曾经拥有几十座陶窑和数万工人。20世纪初，由于日商在上海、天津及东北地区开设了多个大型陶瓷厂，以机器制造的优美设计及规模效应相竞争，佛山以手工生产为主要技艺的陶瓷业急速衰落。

民国初创，南海县驻治佛山（不久又迁至广州，1937年再迁佛山）。佛山传统的冶铁业、陶瓷业虽有基础却难再辉煌，经济转型成为必然。在向工商业转型时却遇到了主要资金流向沿海主要城市的困境，附着于广州的贸易风光下，佛山昔日的辉煌在民国时期的消沉中渐渐失去了风采。

景德镇的气候、水道运输及附近丰富的瓷土、林木资源，奠定了景德镇发展陶瓷业的天然优势。宋代因瓷器优质而名声大噪的景德镇，历经明清数百年发展，始终以瓷器制造为主要产业，从一个地域性的产瓷地，上升至全国主要的产瓷业所在地，博得了“瓷都”的美誉。清前期，景德镇据称有数万户人家，民窑两三百区，工匠数十万，以此为生者难以数计，江右商、徽商和江浙商三大帮均从事运销景德镇瓷器的业务，共同推动着景德镇成为一座以陶瓷业而兴的工商业城市，成为与汉口、佛山、朱仙并列的全国“四大镇”。

作为以陶瓷业为单一产业的景德镇，在近代遭遇了外来工商业势力的冲击。日本等国家以机器生产为技艺的瓷器大量涌入，因低成本而迅速占据市场，致使景德镇几无还手之力。清季，景德镇有窑3000座、工人达百万、产品输出南洋及欧美的盛景不再，在外来冲击下逐渐衰退，至1931年，景德镇各类工厂有5000所，开工者有3500余所，瓷窑139座，开烧者80余座，绘制彩瓷的红店仅千家。<sup>(94)</sup>为挽救景德镇瓷业，1935年江西省当局在景德镇设立了陶业管理局，力求从生产技术、工人

素质及经销渠道等多个环节进行改革，也曾出现瓷窑112座点火、十几万工人投入生产、1936年瓷器输出达47万余担的复兴局面。抗战爆发后，江西省于1939年撤销了陶业管理局。加上此后连遭日机轰炸，景德镇至1940年春时仅有瓷窑33座，衰落之势明显。此外，清末景德镇出口瓷器50余万担、各国商行百余家的盛况，一变而为20世纪20年代的年输出4万—8万担，而东洋瓷大行其道甚至大量进入江西的日用瓷市场。抗战前，江西省以景德镇为主的瓷器出口曾达3万公担，价值800万元，战后骤降至8000公担，价值300万元。<sup>(95)</sup>

由于陶瓷业的持续衰落，清乾隆时代景德镇绵延十几里、数万家庭落户于此、人口近30万的盛况不再，大批工人离开景德镇另寻生路。1923年，景德镇仅存窑1万多座，工人约20万人。1936年，景德镇城区人口仅剩10万余，1949年更降至9万余人。<sup>(96)</sup>以瓷业为中心，景德镇的工商业也在发展与衰落中徘徊。民国时期，景德镇曾开办有瓷器公司、电灯公司、发电厂、李同兴铁厂等工业。1912—1917年间，驻在景德镇的钱庄多达80余家，1932年减至17家。1932年后，中国银行等10家国有与私立银行进驻景德镇。然而，景德镇城区的空间扩大有限，商业中心依旧发展相对缓慢。

综上所述，由于民国时期各个区域均有经济转型的发展，工业生产导致对煤炭、金属等诸多资源的复杂需求，长期以来，受制于自然经济、技术等原因难以发展起来的资源开采，在此时得到了快速发展。由于人口集聚、商业需求，以矿区为中心形成了资源型城市的雏形，有的还成为较为可观的城市形态，也带动了周边地区乡镇的变化，成为民国时期城市发展中的极为突出的类型之一。另一类资源型城镇如佛山、景德镇等，却因为铁器冶铸、陶瓷等单一产业遭遇近代技术的冲击陷入困境而逐渐衰落或转型，失去了成长为区域中心城市的机会。类似的情况在各个区域并不少见。

(1) 杨宽：《中国古代冶铁技术发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47、154页。

(2)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1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52页。

(3) 梁水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7、

16页。

(4) 刘毅：《景德镇瓷业成就及其成为“瓷都”的原因》，《南方文物》1996年第3期。

(5) (清)蓝浦、郑廷桂、欧阳琛、周秋生校：《景德镇陶录校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页。

(6) 梁水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1页。

(7)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第180页。

(8) 开滦矿务局史志办公室编：《开滦煤矿志：1878—1988》，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年，第131页。

(9) 刘吕红：《清代资源型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19—120页。

(10) 农矿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三次）》，南京，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1929年，第223—228页。

(11) 实业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四次）》，南京，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1932年，附图一、三。

(12) 农商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二次）》，南京，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1929年，第229页，

(13)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399—402页。

(14)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32—133页。

(15)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402—403页。

(16)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12页。

(17)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纂：《中国经济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68—71页。

(18) 刘吕红：《清代资源型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22—123页。

(19) 王清彬、王树勋、林颂河、樊弘编辑：《中国劳动年鉴》，第一编，北平社会调查部，1928年，第206—207页。

(20) 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山东矿业报告》，编者，1931年，第135、142—143页。

(21) 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山东矿业报告》，编者，1931年，第134页。

(22) 农矿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三次）》，南京，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1929年，第229页。

(23) 农矿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三次）》，南京，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1929年，第229页。

(24) 苏汝江编著：《云南个旧锡业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676—677页。

(25) 苏汝江编著：《云南个旧锡业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677页。

(26) 杨子仪：《阳泉历史沿革》，《阳泉文史资料》第1辑，第9页。

(27) 阳泉矿务局矿史编写组：《阳泉煤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8—39页。

(28) 阳泉矿务局矿史编写组：《阳泉煤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0页。

(29) 阳泉矿务局矿史编写组：《阳泉煤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1页。

(30) 《运费桎梏下之晋煤》，《大公报》，1934年1月8日，第3版。

(31) 《山西阳泉煤矿请减晋煤运费》，《矿业周报》第269号（1934年1月7日）。

(32) 王德森：《平定铁业》，《矿业周报》第60号（1929年8月28日）。

(33) 虞和寅：《平定阳泉附近保晋煤矿报告》，北京，农商部矿政司，1926年印行，第1页。

(34) 李大有：《1931—1935年阳泉食盐运销情况》，《阳泉文史资料》第11辑，第212页。

(35) 毛湘宁：《解放前阳泉百货业概述》，《阳泉今古》1989年第3期。

(36) 杨子仪：《阳泉历史沿革》，《阳泉文史资料》第1辑，第9页。

(37) 唐石清、商子和：《旧时阳泉的煤铁行警董》，《阳泉史志通讯》1983年第6期。

(38) 《阳泉煤业问题之检讨》，《山西建设》第2期（1936年）。

(39) 清末《晋省各厘局驻所比较一览表》，转引自周立业：《〈平定州志补〉补志之遗启示录》，《中国地方志》2004年第12期。

(40)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2卷，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64页。

(41) 本小目内容由中国铁道博物馆李海滨完成初稿，特致谢忱。

(42) 《唐山之经济近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13号，1927年5月28日，第1页。

(43) 政协唐山市委员会编：《唐山名厂》，北京，红旗出版社，1997年，第46—47页。

(44) 《开平近闻》，《申报》1882年2月28日。

(45)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直隶省志）》，第一册，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35页。

(46) 陈佩编：《唐山市事情》，北京，新民会中央总会，1940年，第46页。

(47) 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1214页。

(48) 闫永增：《开平矿务局与唐山近代工业体系的初步形成》，《经济论坛》2003年第22期。

(49) （清）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影印版，第76页。

(50) 参见《唐山商务分会申述该镇兴起原因及保甲善政》，1912年11月27日，载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49页。

(51) [日]日本中国驻屯军司令部编，侯振彤译：《二十世纪初的天津概况》，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6年，第52页。

(52) 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唐山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789



页；开滦矿务局史志办公室编：《开滦煤矿志：1878—1988》，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年，第137—138页。

(53) 柴森林：《唐山的过去、现在、将来》，《河北省立第四中学校校刊·唐山号》，天津义利印刷局，1930年，第53页。

(54) 《唐山之经济近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13号，1927年5月28日，第1页。

(55) 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1247页；[日]宫本通治编：《北支事情综览》，满铁总务处资料课，1936年，第23页。

(56) 柴森林：《唐山的过去、现在、将来》，《河北省立第四中学校校刊·唐山号》，天津义利印刷局，1930年，第53页，第2—3页。

(57) 《唐山之经济近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13号，1927年5月28日，第3页。

(58) 刘秉中：《唐山文史资料》，第十五辑·昔日唐山，1992年，第109页；刘建亚、苑玉成主编：《唐山市商业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9—50页。

(59) 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1269—1270页。

(60) 刘建亚、苑玉成主编：《唐山市商业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9页；刘秉中：《唐山文史资料》，第十五辑·昔日唐山，1992年，第98—99页。

(61)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直隶省志）》，第一册，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36页；[日]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省别全志》，第18卷·直隶省，东京，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刊行会，1920年，第240页。

(62) 锡荣纂修：《萍乡县志》（清同治十一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版，第223—225页，第296页。

(63) 彭云华、张振初：《解放前的萍乡煤矿》，《萍乡煤炭发展史略》，《江西文史资料选辑》，第23辑，1987年，第26页。

(64) 江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编辑：《江西萍乡安源煤矿调查报告》，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483页。

(65) 江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编辑：《江西萍乡安源煤矿调查报告》，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479、483页。

(66) 江西省政府经济委员会编辑：《江西萍乡安源煤矿调查报告》，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483—486页。

(67) 萍乡市编纂委员会编：《萍乡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年，第110页。

(68) 林传甲：《大中华江西省地理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18年，第236页。

(69) 钟建安：《近代江西城市发展研究：1840—1949》，成都，巴蜀书社，2011年，第309—310页。

(70) 行龙：《近代山西社会研究——走向田野与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59页。

(71) 《平绥铁路货运调查报告》（1936年4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资源委员会全宗：28-13874。

(72) 江沛、李丽娜：《铁路与山西城镇的变动：1907—1937》，《民国档案》2007年第12期。

(73) 薛毅：《焦作煤矿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4页。

(74) 王守谦：《煤炭与政治：晚清民国福公司矿案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40—46页。

(75) 王守谦：《煤炭与政治：晚清民国福公司矿案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90页。

(76) 马义平：《道清铁路与豫北城镇的变动》，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59页。

(77) 胡荣铨：《中国煤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340页。

(78) 萧国桢纂：《修武县志》，193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243—248页。

(79) 萧国桢纂：《修武县志》，193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779页。

(80) 刘吕红：《清代资源型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39页。

(81) 张新会等纂：《续修博山县志》（一），1937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519页，第537页，第538—546页，第553页。

(82) 庄维民编：《近代鲁商史料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71—273页。

(83) 张新会等纂：《续修博山县志》（一），1937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521页。

(84) 张新会等纂：《续修博山县志》（一），1937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578页。

(85)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86) 庄维民编：《近代鲁商史料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73—174页。

(87) 张新会等纂：《续修博山县志》（一），1937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520页。

(88)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区志编纂委员会编：《博山区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32页。

(89) 张新会等纂：《续修博山县志》（一），1937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400—419页，第427页。

(90) 刘吕红：《清代资源型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第142—143页。

(91) 佛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佛山市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页。

(92) 佛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佛山市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43页。

(93) 桂站纂：《南海县志》，宣统二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第627页。



(94) 张泽霖：《十年来之江西工业》，江西省政府编：《赣政十年》，编者，1941年。

(95) 钟建安：《近代江西城市发展研究：1840—1949》，成都，巴蜀书社，2011年，第258—260页。

(96) 钟建安：《近代江西城市发展研究：1840—1949》，成都，巴蜀书社，2011年，第260—261页。

# 第五章 现代工商业与城市区域经济中心地位变动

传统中国的经济中心也以城镇为载体，多与行政中心、交通中心相重合，盖因传统城市不是生产中心而是消费中心，其成长与行政级别、交通便利程度密切相关。此外，限于交通条件，传统经济中心又多是区域性的，区域间的交流成本极高。一旦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这些城镇本身并不具有自我成长的能力及条件，往往会迅速衰落。进入近代以后，由于外贸拉动近代中国经济转型的基本路径已经形成，区域经济中心不可避免地要转移向沿海的开埠城市；此外，现代工业技术的传入和大量工业生产企业的建立，使得开埠城市获得了自我成长的必要条件，也成为带动周边城乡发展的龙头。

# 第一节 四大区域经济中心确立

城市作为现代工业与区域经济中心，基本功能有五：① 工业原料的吸纳地；② 工业产品的输出地；③ 现代机器制造业及动力来源地；④ 工厂主、工人阶层居住地及往返地；⑤ 资本聚集地。现代工业越多，外资企业越多，工业的辐射能力愈强，城市作为区域经济中心的地位愈重要。(1) 在近代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变动中，由于对外贸易的拉动及沿海城市的率先开埠，区域经济中心必然要出现在沿海地区的通商口岸，这是中国融入世界体系、中国后发现代化规律所决定的。以区域而论，上海、天津、武汉、沈阳可以称得上是各个区域的经济中心，而地理条件得天独厚的上海更是一枝独秀。

## 一、一枝独秀的上海

有着沿海、沿江优越地理位置的上海，在明清时代即因得益于近海贸易、漕粮海运而发展迅速。南北大运河淤塞后，上海一变而为江南地区联系北方的航线起点，而清末开埠把上海推上了东亚贸易、欧美与亚洲贸易的中心港口地位。

宋代之后，江南经济日益发达，以苏州、杭州、扬州、镇江、南京为代表的一批城镇，依托周边农村种植业发达，也依托丝织业等手工业发展而商业发达、市场交易活跃。这些城镇在推动区域商业经济发展过程中，吸纳了大批农民进行产业化种植，进入手工业生产行列，从而具有了一定的人口集聚能力。加上这一带有良好的农业基础、良好的航运交通条件，具备了形成沪杭宁地区近代城市体系的先决条件。

如前所述，作为中国航运及地理条件最为优越的地区上海，通过沪宁铁路、沪杭甬铁路的建设以及长江航运的延伸，其经济腹地急剧扩大，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邻近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二是长江流域沿岸各城市及周边乡村，三是内陆各省。其中以第一、二个层次的经济联系最为密切。(2)

在第一个层次上，由于清末京杭大运河的淤塞，与上海最为邻近的苏州，失去了运河与长江航运中枢的地位，而不得不依靠上海中转货物进行沿海贸易，双方地位逆转。宁波港曾在明清之际与上海港口贸易量相当，双方无大的竞争，相安无事，然而随着上海开埠后对外贸易的增长，宁波港的大批进出口货物转向上海港，宁波港的地位下降。特别是1909年沪杭甬铁路通车后，浙江原本属于宁波港腹地的浙西北地区及杭州地区，均被纳入了上海港口的范围，宁波港降为上海港的支线港。有着同样情况的镇江，也在运河淤塞和长江货物过境的打击下，地位大幅下降，对周边的带动作用减弱。南京、杭州、苏州都在太平天国运动中遭到严重的破坏，其经济功能的恢复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上海开埠后，由于沿海、沿江贸易的增加及工业生产、居民消费需要，运输上海的货物源源不断，而上海进口货物因有了广大的沿江腹地而持续增加。在上海的带动下，苏杭宁各大城市的生产与消费又有了新的提高，为上海进出口服务的工业生产技术及贸易洋行，也纷纷把触角伸向了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各个城市，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货物集聚与疏散的贸易网络。在上海的带动下，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城市群形成，人口大量聚集。1919年，江苏人口密度全国第一，每平方英里872人。在这一地区，上海是超级城市，规模及职能较为集中，其他城市与之相比，差距明显，缺少相应的中心城市与之相辅相成。(3)

在第二个层次上，上海与苏浙皖临近各省的经贸关系最为密切，也与沿岸各开埠城市及其周边城乡贸易关系日密。

表5-1说明，上海同沿江这些重要的口岸城市间的商贸关系十分密切。由于轮船航运的引入，沿江各商埠与上海的贸易关系与空间距离的远近并无必然关系，而与这些商埠、口岸的腹地大小、运输便利与否关系更大。镇江是上海港的支线港，芜湖距上海肯定要比长沙、汉口距上海近得多，但从贸易输出与输入量上看，从九江至重庆的贸易量都比芜湖要多，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芜湖所在的安徽省经济相对落后，且腹地较小，与“九省通衢”的汉口、西南首府的重庆自然不可同日而语，即使与长沙、九江相比，也逊色不少。

表5-1 沿江城市与上海间贸易比重一览表

(单位：百分比)

| 城市 | 重庆   | 万县   | 宜昌   | 沙市   | 长沙   | 汉口   | 九江   | 芜湖   | 南京   | 镇江   |
|----|------|------|------|------|------|------|------|------|------|------|
| 输出 | 51   | 50.9 | 46.8 | 80.8 | 68.4 | 78.8 | 79.7 | 23.2 | 53.3 | 44.5 |
| 输入 | 83.6 | 69   | 14.9 | 44.9 | 62.2 | 59.3 | 78.4 | 85.5 | 59.5 | 30.1 |

资料来源：《中国埠际贸易（1936—1940）》，1951年，第14—15、24—25页。引自张仲礼、熊月之、沈祖棈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56页。

在第三层次上，内陆各省与上海的贸易关系是否密切，最为关键的是在于交通便利与否。如河南省的棉花、粮食及土特产，在1905年京汉铁路通车前，其出口多由淮河、卫河及陆路运输分散各地转运，目的地并非只有上海，成本极高；在20世纪30年代陇海铁路通车前，多经平汉铁路运往汉口，再通过长江航运转运上海或其他地区，成本开始下降；陇海铁路通车后，不少货物不再经汉口而是通过陇海铁路转津浦铁路直接赴浦口，再经沪宁铁路赴上海，铁路联运的费用要低于铁路与航运的转运费用。焦作中福公司的煤炭则多由道清铁路转由京汉铁路直运汉口，再转长江航运至南京、上海等地，价格与开滦煤、抚顺煤相比具有一定的优势。由于上海进出口货物大量流通，大批批发商涌向上海，以至于1949年前上海共有批发商8300多家，分为91个行业，从业人员达4.4万人，形成了诸如苏北帮、天津帮、东北帮、北京帮、长沙帮、镇江帮、福建帮、广东帮、云南帮、甘肃帮、宁波帮等较大的批发商群体，还有山西帮、洛阳帮、南京帮等较小的商人群体等。通过他们的批发与运输，上海的经贸腹地几乎囊括了东南地区大部分省份和一些边远省份。

在贸易不断发展的进程中，上海的工业也在蓬勃成长。随着廉价劳动力和原材料的供应充足，现在生产的成本极低，外资工厂开始大规模设立。然而外资并非一般认为的那样，在开埠之后即蜂拥而入。直至1913年，外资投资上海棉纺工业者并不多，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印度的廉价棉纱充斥市场，棉纺无利可图。此后在华纱厂自产棉纱排斥了印度棉纱，外资再大规模进入棉纺业。1929年，上海有外资与华资工厂共计1781家，此外还有五六百家尚不在统计中，工人有28.6万余人。1934年，工厂总数达到4000家，并未受此时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衰退。

(4) 至抗战爆发前的1936年，上海外资工业资本总额增至4亿元，是同期

华资企业总额的2.5倍，主要集中在纺织、食品、机器制造、公用事业等行业。如全国纺纱业纱锭的33.9%集中在上海，达68.4万余枚。外资纺织厂主要集中在上海和天津，<sup>(5)</sup> 华资棉织厂同样也分布在上海、武汉、天津、无锡、南通、青岛等地。1925年，华资纱厂有织机16381架，年织布99623000码。1916年，上海有缫丝厂61家，丝车增至1.7万部，1930年有丝厂107家，丝车2.5万部。面粉业也是上海的重点行业，1928年统计，长江流域共有71家面粉厂，上海一地占27家。上海卷烟业也在民国后迅速发展。晚清有英美烟公司独霸中国卷烟市场。1916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上海设立工厂。1924年，华资烟厂有14家，1927年有182家。受世界经济危机影响，直至1933年，上海卷烟业都在走下坡路，1933年，上海烟厂只有45家。民国时期，上海的机器制造业也是全国领先的，如发电机、电气机械、变压器均可生产，此外，卷烟机、针织机、轧花机、碾米机等也可以生产。<sup>(6)</sup> 此外，上海的制革与橡胶业、化学工业、搪瓷业、造纸、印刷业都十分发达。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民国时期的上海工业，在机器制造、船舶、砖瓦、玻璃、水泥等领域率先开创，在火柴、棉纺、棉织、食品、缫丝、面粉等轻工业领域全面领先。1934年，上海工厂总数达到5418家，工人总数有21万余，尽管也存在着资本过小、规模不大、机械化程度低、部分行业原料依赖进口及产品价值低等问题<sup>(7)</sup>，但“上海货”、“上海造”在当时还是足以领先全国工业制造的，也辐射了几乎全国市场，成为全国认可的工业品标杆。

显然，作为长江三角洲、长江流域乃至全国第一中心城市，上海都是当之无愧的！

## 二、北方首位的天津

近代以前，天津以军事重镇和漕运枢纽为主要职能，转运南粮供给北京需求。在政府一度开放海禁的时期，天津的港口优势亦有所凸显。但广州“独口通商”政策的推行，使其对外贸易受到极大限制。开埠通商后，天津再度成为中国北方的对外贸易中心。海外市场的开拓、近代工业品的大量输入、近代贸易公司的广泛参与，加速了天津商贸的近代

化。(8) 但随着华北农矿产品的源源输出、外洋工业品的不断运入,原有的以河运为主的传统运输系统已经显得捉襟见肘。这就为近代化铁路运输的兴起提供了契机。

1881年唐山—胥各庄铁路通车后,铁路在华北地区获得空前发展,逐渐形成运输网络。作为北宁铁路的中枢和津浦铁路起点的天津,由于“扼六路(京汉、京奉、京绥、正太、津浦、青济)之中心”,成为“满、蒙、直、豫、山、陕、甘、新物产之总出纳地,世界货殖之一大灌输场”(9)。京奉、京汉、正太诸路沿线的煤炭,京奉、京汉、津浦、陇海沿线及山西、山东、陕西各省的棉花,京绥沿线、宁夏、甘肃、青海的羊毛,京绥等路沿线的杂粮,得以经各路源源不断地运至天津,销往海外各国。同时,由天津进口的棉织品、钢铁、小麦、面粉、糖、石油和木材等,亦经由各路运销内地各省。(10) 这一发展态势,使铁路成为联络华北内地、天津和海外各国的主要纽带,进而推动了天津贸易市场的国际化。

在区域贸易领域,由于1932—1936年间,棉花、羊毛、蛋产、生熟皮货等在华北运至天津销往外洋的商品中名列前茅,糖和石油制品在各国进口转销华北各地商品中居于前列,因此这里以棉花、羊毛、蛋产、生熟皮货、糖和石油制品为例,论述铁路在天津贸易市场国际化进程中的作用。(11)

自直隶(河北)省运输至天津的棉花,一直是天津自经济腹地输入棉花的大宗,年均均在90%以上。清末民初,直隶到津的棉花,多出口日本、美国。此后,天津纺织工业逐渐兴起,对棉花的消费量大增。1921—1930年间,直隶(河北)省共计输入天津5411954公担(每公担等于1.65担)(12),与此同时,天津的华新、裕元、恒源、北洋、裕大、宝成六大纱厂的棉花消费量也逐年上升。

华北各省运往天津外销的羊毛,根据产地可分为西路毛、东路毛、寒羊毛数种,销往英、美、德、法、日等国。西路毛来自甘肃、内蒙古、绥远、青海、宁夏、新疆、山西、陕西、察哈尔等省,以包头为集中地。据估计,该地羊毛运津者至少有20余万担,占津市运入毛总量的80%以上。这些毛多经由平绥铁路联运来津,“自铁路实行负责联运后,

丰台无倒车之劳，运输无遗失之弊，货商实深便利”，但捐税过重、运费高昂，也对羊毛出口产生了不利影响。(13)

天津地毯工业较为发达，20世纪30年代即有大小303家工厂从事地毯生产，雇用工人1.1万余人。但雇用工人30人以上的工厂只有105家，其余规模较小。共有2749架织机，1928年产出地毯3166950尺，价值333900元。用毛多来自宁夏、包头、蒙藏等地，成品出口远销至美国、日本，其中运销美国的地毯占总量的89%。(14)

各省集中天津的生熟皮货，主要销往美国、法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等国。1933年输出皮货总值达1170余万，占全国总出口的48%，1934年达1240余万，占50%。其中以牛皮、狗皮、山羊皮、猾皮、羊羔皮、绵羊皮和山羊皮褥为大宗，大都来自河北顺德、唐县、束鹿、新集镇、枣强大营，山东潍县、青州、周村，以及陕西、甘肃、新疆、张家口、内蒙古、东三省、热河等地。运往天津时，除狐皮、灰鼠、白羔皮多由邮政寄送外，普通已硝或未硝皮张，多由铁路运输。

天津出口蛋品始于1904年，后逐渐成为华北蛋品出口要埠之一。经本埠输出的蛋品，在英国、美国、德国、荷兰、法国、比利时等国市场上销售颇多。1914年欧洲爆发战争后，出口量骤增，1930年后有所减少。蛋品产地为河北保定、唐山、通县、杨村、廊坊、河间、邯郸、永清、香河，山西太原、阳泉、洪洞、晋城、榆次、大同，山东德州、禹城、恩县等地。上述蛋品均系零星聚集，由蛋商派人购买，然后整批运津。其中处于铁路沿线的唐山、杨村、廊坊、通县、张家口、保定、德州、恩县等地，多经铁路运输。北运河、蓟运河、大清河、南运河等地，虽由运河运津，但因时间迟缓，运河冬季无法通航，因此由铁路运输者，亦不在少数。

1937年以前，天津及华北地区所消费的糖主要是来自进口或转口。1934—1937年间，天津从日本、中国香港及英美等国和地区分别输入糖349037公担、372021公担、19190公担和96127公担，运销华北各地。其中，铁路运量占有相当比例。这一时期，每年由天津、青岛等华北六港向北平运糖约96000公担，向张家口运出19200公担，向大同、绥远和包头分别运出9600公担、9600公担和19200公担，向平汉方面运



出144000公担，6项合计达297600公担（其中天津一地所占比例约为58.5%，即约174096公担）。而从天津经运河运往泊头镇、河南新乡、河北保定和唐山等地者，约108000公担，仅及铁路运量的三分之一。<sup>(15)</sup>

由天津进口，销往内地的石油制品，包括煤油、汽油等。1933—1937年间，进口数量分别为149448695公升、87029768公升、107104461公升、95918102公升和61529061公升。其中煤油年均约占81%；汽油次之，占8%—13%不等；柴油数量较少，平均每年只占约3.2%。上述制品，除在天津销售外，还运销华北各地。1935年时，在华北六港运销内地的煤油中，经铁路运输的约占70%。1937年前，唐山一地消费的煤油和柴油“有美孚、亚细亚、大华、德士古及日本货多种”。其中美孚煤油“多由铁路运送”，亚细亚煤油和柴油“平均十之六由河运，十之四由铁路”<sup>(16)</sup>。

随着贸易范围的拓展和贸易额的增长，铁路运量所占份额亦与日俱增。铁路刚修通时，其运量约占20%。1905年京汉铁路全线竣工后，铁路运量上升到44%，内河运量则下降到51%，形成平分秋色之势。“一方面河川贸易将要有渐次被铁路蚕食之势；另一方面，河川贸易之所以还能够维持其势力，就在于它的运费低廉以及在河川沿岸有许多著名的城市及生产地区。”<sup>(17)</sup>其后数十年间，尽管因国内战乱影响，个别年份的铁路运输量低于50%，但整体而言，铁路运量多在50%以上，兴旺时可达74%。<sup>(18)</sup>

运量份额的不断攀升表明，铁路已经取代内河航运，成为联结华北内地与国外市场的主要纽带，由此推进了作为联结点的天津市场的国际化。

随着天津近代工业的发展和外国进口工业品的激增，面粉、棉纱、火柴、糖、煤油、汽油等近代工业产品，成为天津与华北各省间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工业产品经由铁路运销冀、鲁、豫、晋、察、绥、陕等省，成为天津商贸近代化的又一显著特征。

表5-2 铁路运销天津工业自产及进口工业产品状况表

| 产品<br>名称 | 运 销 地 区         | 铁 路 运 量  |         |         | 备注                                                                                                            |
|----------|-----------------|----------|---------|---------|---------------------------------------------------------------------------------------------------------------|
|          |                 | 东站起运     | 西站起运    | 北站起运    |                                                                                                               |
| 面粉       | 北平、唐山           | 70 183 吨 | 620 吨   | 845 吨   | 东 站 起<br>运 量 为<br>1933 年<br>1—6 月<br>数字；西<br>站、北站<br>起 运 量<br>为 1932<br>年数字，<br>各 产 品<br>中，外 货<br>占 相 当<br>比例 |
| 棉纱       | 平津、各路沿线及山西、陕西等省 | 1 824 吨  | 2 926 吨 | 1 591 吨 |                                                                                                               |
| 纸烟       | 北宁、平汉、平绥、津浦沿线   | 626 吨    |         | 274 吨   |                                                                                                               |
| 棉织品      | 平、沪、闽、粤各地       | 4 453 吨  |         |         |                                                                                                               |
| 麻织品      | 豫、鲁、晋、陕、绥、察各省   | 2 869 吨  |         |         |                                                                                                               |
| 纸        | 晋、鲁各地           | 9 089 吨  | 1 283 吨 | 1 218 吨 |                                                                                                               |
| 火柴       | 冀、鲁、豫、晋、陕、绥、察等  | 554 吨    | 140 吨   |         |                                                                                                               |
| 帽品       | 北宁、津浦、平绥、平汉沿线   |          |         |         |                                                                                                               |
| 毛巾       | 同上              |          |         |         |                                                                                                               |
| 凉席       | 平津、津浦、平汉沿线      |          |         |         |                                                                                                               |
| 肥皂       | 北平及各路沿线诸省       |          |         |         |                                                                                                               |
| 糖        | 平汉、平绥沿线各地       | 13 225 吨 |         |         |                                                                                                               |
| 化学品      | 珠江、长江、黄河各流域     | 947 吨    |         |         |                                                                                                               |
| 油漆       | 北平、南京、上海、西安等埠   | 463 吨    |         |         |                                                                                                               |
| 五金       | 山西、绥远及内蒙等地      | 1 453 吨  |         |         |                                                                                                               |
| 铁器       |                 | 6 054 吨  | 567 吨   | 3 917 吨 |                                                                                                               |
| 煤油       |                 | 18 998 吨 | 120 吨   | 5 975 吨 |                                                                                                               |
| 汽油       |                 | 754 吨    |         |         |                                                                                                               |

资料来源：《各站运出大宗货物吨数表》，见：《津浦年鉴》第1卷（1932年）；《北宁铁路沿线物产货品概况》，《铁路月刊》（北宁线）第5卷第7期（1935年）《北宁铁路货运业务概况与今后发展途径》，《铁路月刊》（北宁线）第6卷第6期（1936年6月）；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12月版，第794—973页。

纺织工业和面粉工业在天津近代工业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其主要原料棉花和小麦，主要是依靠铁路运输来津的。1937年前，天津裕元纺织有限公司、华新纺织有限公司津厂、恒源纺织有限公司、宝成第三纺织有限公司、裕大纺织有限公司、北洋商业第一纺织公司等6家近代纺织企业所用棉花，除进口外，可大致区分为山西棉、陕西棉、河北棉、河南棉和新疆吐鲁番棉等数种。<sup>（19）</sup>其中有相当部分是经铁路运往天津的。

山西棉花，产自南部者，大部分先用马车运到正太铁路榆次车站，装火车运到石家庄，然后或经京汉路运到丰台改装北宁路车运到天津，或由石家庄直下滹沱河到达天津，或用火车运到保定，改由清水河出大清河至天津。<sup>（20）</sup>陕西棉花运津时，经陆路运输的，由产地装骡车出潼关至观音堂，改搭汴洛火车到郑州；经水路运输的，从渭水入黄河到郑州；采用水陆并用方式的，由渭水经黄河运到河南汜水登陆，由观音堂

搭汴洛火车至郑州。这些棉花集中到郑州后，或直接运往天津，“普通用平汉车”，或由郑州经汉口、上海，采用多种运输方式运往天津。(21)

河北棉又可分为西河棉、御河棉、东北河棉3种。其中供给本地纱厂者，主要为御河棉和东北河棉2种。(22) 御河棉产自河北与山东毗邻的御河区，主要包括津浦铁路沿线的吴桥、南宫、威县、恩县及临清、武城、馆陶、高唐等县。本区所产棉花“平时交通无阻，由南运河而下或由津浦路线至天津者，约15万至25万担”(23)。东北河棉来自以丰润县宣庄小集为中心的东河产棉区和以武清县为中心的北河棉产区。由于北宁铁路沿线的胥各庄是东河棉的最大集散市场，因此该区棉花运津时，除了顺煤河达芦台至天津外，“军粮城一带，距津咫尺，全由火车运销各厂”(24)。河南及新疆吐鲁番棉花供给天津纱厂者，由于运费较高，无力与直隶棉竞争，故而数量不多。(25)

天津近代面粉工厂，始于1915年寿星面粉公司创办，到1937年前，已有福星、寿丰、嘉瑞等数家。其所消耗的小麦有国麦和外麦2种。其中，“国麦来自冀、豫、皖、苏、浙等省”，“本省所产者，多由西运各河民船装载来津”，“河南、江苏、安徽之麦，则多由铁路运送”。(26) 来自上述各省的国麦又可分为春麦和秋麦2种。春麦多产于河北、察哈尔、绥远及东三省等处，秋麦多来自御河及津浦沿线各地。秋麦有白麦、红麦和花麦之分。其中，白麦产于道口镇、新乡、济南、平原、禹城、德州、桑园、连镇等处，红麦多产于南京、明光、蚌埠、南宿州、沧州、兴济等处，花麦产于徐州、泰安、滁州等处。(27) 1934年前，仅蚌埠一地，每年就有8万吨小麦销往天津和上海，南宿州每年有8000吨运往无锡、常州、上海、天津。(28)

近代工业所用燃料，以煤炭为主。1937年前，由开滦、井陘、中福、正丰、门头沟等煤矿运至天津的煤炭，至少有一半用于工业生产。1931—1934年间，分别运入1032459吨、1072552吨、1063481吨和1063481吨。(29) 其中，铁路运量占有较大份额。例如，1933—1934年间，由唐山、开平、古冶运抵天津北站的煤炭分别为4897吨、19606吨、96746吨；运抵天津东站的分别为68421吨、87616吨、166464吨；由各路经丰台转运到天津，北站的为13025吨，东站的为329390吨。上述各处总计达786165吨，约占当年输入量的74%，在全国主要

各站中仅次于秦皇岛、石家庄、浦口、青岛，居第五位。 (30)

天津纺织品、面粉等近代工厂出品，除在本地销售外，还运销华北各地。六大纱厂的产品以棉纱和棉布为多，除销于天津本市，还运销其他各地。如十支纱“销于天津北平两市，平汉沿线，及本路平津段附近各地”，十二支纱“销于宝坻、三河、香河、高阳、饶阳等县及山西、陕西、甘肃、宁夏，以及津浦北段各地”。 (31) 1932年时，仅天津西站就运出棉纱2926吨，总站运出1591吨。 (32) 各面粉公司所产面粉，除了供本市消费之外，还运销北京、唐山等国内各埠。

表5-3 民国初年天津经贸辐射范围表

(单位：海关两)

| 地 域    | 1910 年 |      |        |      | 1912 年 |      |        |      |
|--------|--------|------|--------|------|--------|------|--------|------|
|        | 转出口    | %    | 转入口    | %    | 转出口    | %    | 转入口    | %    |
| 华北三省   | 22 262 | 77.9 | 9.061  | 72.9 | 20 956 | 79.6 | 12 946 | 67.4 |
| 直隶     | 15 843 | 55.4 | 6 157  | 49.6 | 14 665 | 55.7 | 8 671  | 45.2 |
| 山东     | 987    | 3.5  | 289    | 2.3  | 1 244  | 4.7  | 1 119  | 5.8  |
| 山西     | 5 432  | 19   | 2 615  | 21   | 5 067  | 19.2 | 3 156  | 16.4 |
| 河南省    | 1 404  | 4.9  | 259    | 2.1  | 1 892  | 7.2  | 459    | 2.4  |
| 东北地方   | 844    | 3    | 772    | 6.3  | 369    | 1.4  | 628    | 3.3  |
| 西北地方   | 4 076  | 14.2 | 2 285  | 18.8 | 3 109  | 11.8 | 5 161  | 26.9 |
| 〈内〉甘肃  | 3 352  | 11.7 | 952    | 7.7  | 2 770  | 10.5 | 804    | 4.2  |
| 〈内〉张家口 | —      | —    | 1 204  | 9.7  | —      | —    | 4 223  | 22   |
| 合 计    | 28 586 | 100  | 12 426 | 100  | 26 332 | 100  | 19 194 | 100  |
| 转出入口比率 | 69.7%  |      | 30.3%  |      | 57.8%  |      | 42.2%  |      |

资料来源：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第39页。注：1875年前后，全国海关统一使用银两为单位，规定1海关两等于纯银583.3英厘。

总之，作为北方首位的天津，是在开埠后依靠内陆航运、铁路及海运而迅速成长起来的。通过较早在华北地区建筑的铁路线，大批农产品及矿产品源源不断地运至天津，或为工业消耗，或转运出口海外或上海，而大批由天津进口的工业品及其他物品，也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四散至华北四省、东北地区和西北数省，天津成为带动华北经贸转型的重要领军城市。北京、石家庄、济南、唐山、秦皇岛、郑州、太原、张家口等地，均是天津的中端市场和在经贸上的附属城市。

### 三、九省通衢的武汉

明末，汉水改道，汉口镇被汉水从汉阳县的陆地空间中分割出来，形成了地理上的独立形态。明嘉靖年间，汉口正式设镇，隶属于汉阳县。在此后300余年的历史发展中，汉口依托控扼汉水和长江的地理优势，以长江航运、转口贸易为主要产业，清季即名列全国“四大镇”之一。清末，由于京汉铁路通车及上海开埠后对于长江航线的拉动，汉口成为中国中部地区水陆交通的主要枢纽。进入民国时期，特别是1935年粤汉铁路通车后，汉口更成为连接南北与东西部区域的交通枢纽和区域贸易中心城市，辐射范围包括西南地区各省、两广地区、两湖地区、江淮流域各省，又称“七省要道”、“八达之衢”之地。

在近代汉口贸易结构中，商品多样，商帮云集，主要进行以盐、米、木材、茶叶等商品为大宗货物的交易。以茶叶为例，汉口市场上的茶叶主要来自湖北、湖南、江西、安徽、四川、陕西、甘肃、河南、广西、贵州等地，而由于俄国对于汉口茶叶市场的把持，汉口成为中国最大的茶叶出口市场。直至一战爆发，俄国始终是汉口茶叶市场的主角，此后苏俄退出汉口茶叶市场，汉口茶叶贸易一落千丈。[\(33\)](#)

表5-4 1922—1933年间汉口大宗进口洋货统计一览表

(单位：关平两)

| 年代   | 棉布         | 棉花        | 毛制品       | 茶叶        | 糖          | 烟草        | 煤         | 木材      |
|------|------------|-----------|-----------|-----------|------------|-----------|-----------|---------|
| 1922 | 15 532 992 | —         | 301 486   | 4 147     | 7 149 663  | 1 282 565 | 50 838    | 303 099 |
| 1923 | 12 313 604 | 108 533   | 707 879   | 12 237    | 6 442 771  | 3 022 576 | 37 290    | 312 583 |
| 1924 | 15 499 806 | —         | 1 034 644 | 7 554     | 9 443 517  | 4 745 692 | 473 780   | 484 343 |
| 1925 | 12 834 402 | 213 111   | 1 226 610 | 155 034   | 9 833 677  | 4 178 427 | 2 656 863 | 246 826 |
| 1926 | 12 198 692 | 427 216   | 1 036 139 | 2 273 032 | 8 079 889  | 3 063 728 | 879 972   | 465 295 |
| 1927 | 6 352 766  | 70 080    | 571 737   | 1 718 813 | 7 515 823  | 213 962   | 830 504   | 25 644  |
| 1928 | 16 142 018 | 226 772   | 1 538 626 | 3 685 411 | 11 695 816 | 2 433 162 | 1 135 834 | 216 539 |
| 1929 | 14 626 730 | 109 958   | 1 548 255 | 827 643   | 10 225 924 | 5 251 145 | 667 024   | 476 377 |
| 1930 | 9 289 536  | 758 281   | 1 636 095 | 529 128   | 9 433 048  | 4 823 309 | 667 431   | 431 030 |
| 1931 | 9 336 966  | 6 462 005 | 1 154 374 | 995 792   | 8 496 646  | 4 078 990 | 325 239   | 523 379 |
| 1932 | 1 290 273  | 22 117    | 249 191   | 357 924   | 2 267 806  | 36 697    | 409 304   | 6 506   |
| 1933 | 615 909    | 119 352   | 119 440   | 1202      | 3 361 906  | 71 984    | 329 750   | 564     |

资料来源：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最近三十四年来中国通商口岸对外贸易统计（中

在长江中游流域的商贸关系中，宜昌、沙市、岳阳、长沙四口，是汉口贸易的主要转运口岸。宜昌处于川鄂联系的咽喉要道，主要负责汉口与重庆间的转口贸易；沙市是汉口在江汉平原地区的转口港；岳阳前有长江、后背洞庭湖，是汉口洋货转运的必经之地；长沙地处湖南省中心，又有省会之便利，其与外界贸易联系，多由汉口转运。如由于汉口棉纺业兴起后，其棉花消费多来自鄂东、鄂西、鄂北地区的棉花，由京汉铁路转运来的河南、陕西棉花也大量增加，甚至由长沙转运来的湘棉也源源不断。以汉口为中心的棉花运销网中，馆驿、新州、鄂城、信阳、广水、老河口、孝感、江口等地，都成为输入汉口棉花的中转站。可以说，民国时期的汉口是中国最大的棉花中转市场。 (34)

表5-5 1922—1933年间汉口大宗出口土货统计一览表

(单位：关平两)

| 年代   | 生丝        | 本色棉纱       | 茶叶         | 小麦        | 豆类        | 芝麻        | 蛋类         | 烟叶        |
|------|-----------|------------|------------|-----------|-----------|-----------|------------|-----------|
| 1922 | 4 044 426 | 8 760 357  | 2 092 290  | 1 128 686 | 4 189 573 | 5 043 253 | 5 298 619  | 1 740 899 |
| 1923 | 3 488 815 | 7 168 839  | 5 507 753  | 108 621   | 3 347 328 | 6 369 634 | 4 747 805  | 2 763 953 |
| 1924 | 3 378 656 | 6 830 014  | 5 823 678  | 3 386 037 | 7 526 436 | 2 503 599 | 6 633 428  | 2 593 799 |
| 1925 | 3 490 262 | 12 611 224 | 9 225 127  | 3 543 382 | 1 883 697 | 1 198 080 | 10 166 183 | 4 407 255 |
| 1926 | 3 332 140 | 15 779 913 | 9 735 717  | 976 714   | 3 810 832 | 4 156 822 | 8 737 232  | 2 977 677 |
| 1927 | 4 217 668 | 9 099 040  | 11 828 163 | 3 518 911 | 8 185 536 | 3 026 179 | 5 234 102  | 2 424 564 |
| 1928 | 3 545 172 | 6 326 465  | 17 508 634 | 2 464 743 | 7 376 876 | 6 118 344 | 11 774 570 | 4 305 774 |
| 1929 | 2 398 990 | 8 650 555  | 16 380 105 | 1 017 382 | 3 353 698 | 5 389 898 | 9 533 665  | 1 428 319 |
| 1930 | 1 548 892 | 12 489 979 | 5 985 529  | 1 181 627 | 3 279 162 | 7 434 424 | 9 421 142  | 3 714 713 |
| 1931 | 1 503 280 | 11 663 945 | 7 709 925  | 189 269   | 3 256 325 | 7 985 307 | 8 156 257  | 4 279 219 |
| 1932 | 916 431   | 12 502 523 | 7 037 556  | 24 876    | 530 307   | 1 195 382 | 4 774 129  | 4 323 879 |
| 1933 | 826 915   | 6 471 216  | 5 536 255  | 48 983    | 619 299   | 1 726 412 | 4 338 364  | 4 434 135 |

资料来源：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最近三十四年来中国通商口岸对外贸易统计（中部）》，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96—200页。

与贸易的巨大影响力相近，汉口的工业辐射能力在中部地区也是首屈一指的。1912—1916年间，武汉工业曾有一次创办高潮期，此时创办的华资企业有490余家，分布在20多个行业中。这一时期有290余家工厂是从事纺织业的，有90余家是从事碾米业的，印刷业有71户。 (35) 1928年的调查表明，汉口有纱厂6家，纱锭290152枚，其中5家创始于



一战之后。(36) 此外，汉口的面粉、火柴、茶砖、制冰、打包、织布、针织、肥皂、碾米、铁工厂等较为发达，但规模较大的工厂只有水电厂、面粉厂及一两个铁工厂与打包厂，其余多为小工厂与手工业。(37) 20世纪30年代初的调查显示，30人以上或用电力汽力（实业部工厂标准）的工厂有三四百家，小于这些标准者有500余家。

由于武汉良好的贸易通达基础，不仅周边原料可以顺利运达武汉，武汉的工业品也可以销售至中南地区甚至长江流域各个地区，为武汉的工业发展创造了条件。湖北产棉占全国产棉总量的1/4，一些纱厂也直接经营棉纱，建立棉花生产基地，在城乡设立收购和销售网点，直接刺激了武汉的棉加工业。汉口是中国棉纺织业的中心之一，第一、裕华、震寰、申新五厂等6家大型纱厂，投资686万元，生产水平居武汉各行业之首，武汉棉纱产能在全国仅次于上海。1912—1927年间，武汉面粉业有8家企业，日产1.5万包面粉，20%在市内销售，80%销售至湖北省各地及湖南、江西和华北、华中各地。福新面粉厂的牡丹牌面粉，因质量优良，还远销欧美及日本市场。1930年的中原大战及1931年的长江大水，对于武汉工业打击沉重。直到1933年，武汉工厂才恢复到大小500余家，工人有6万—8万人。(38) 1936年，武汉有工厂516家，资金5148万余元，除已有的传统优势行业外，新增了造船、西药、电镀、电池、制漆、牙刷、酒精、水泥等，年产总值2亿元左右，在全国排在上海、天津之后，位居第三。1937年抗战开始后，由于沿海城市如上海、天津、青岛等地有170家工厂内迁至武汉，工人增至二三十万人。但好景不长，1938年，一些工厂迫于形势再度西迁重庆等地，武汉也进入长达7年的日占时期。

## 四、控扼东北的奉天（沈阳）

奉天明清之际即为奉天省省会所在地，控扼东北三省，地理位置十分重要。1906年，由盛京将军赵尔巽主导，奉天自行对外开放，成为自开商埠之一。这种自开商埠多模仿“约开商埠”的做法，在城市中心或周边划出一块数平方公里的土地并设为商埠区，按城市发展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然后分片出租，允许中外商人在此租房、居住、经商。中方在

建设、工厂设置及贸易、交通等方面给予配合，并予以让利、减税等优惠。由此，城市工商业重点多转移至商埠区。商埠区一般离城区较近，发展较快，可以吸纳大量人口居住，商业活跃，很快就与城区相连，使得城市空间也相应扩大。如1907年，奉天商埠地即完成了5条东西向马路以连接商埠地、满铁附属地与城区。

1906年规划的奉天商埠地，总面积为21.7平方公里，位于旧城西郊外十间房一带，中东铁路车站的西南侧，在交通及区位上充分考虑了与旧城的衔接、火车站的利用问题。由于政策优惠及政策导向，奉天的近代工业多建设在商埠地内，外资与华资企业均得到了发展。如一战后相继开工建设的纯益缫丝公司、惠琳火柴公司、奉天纺纱厂、肇新窑业公司、东兴色织纺织公司、长城面粉公司等，都是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工厂。惠琳火柴公司于1924年还兼并了日资奉天磷寸株式会社，总部设在大西关，1924年日产火柴1000多箱。1928年，该厂联合营口、长春、齐齐哈尔的十几家华资火柴企业，组建了同业公会，年产规模达50万箱。<sup>(39)</sup> 长城面粉公司的产品与日商垄断的面粉业形成了竞争态势。商埠地自工商业涌入后迅速发展，“势当冲衢，日臻繁富，轶冠群邑，莫之与京”<sup>(40)</sup>。

由于奉天工业生产实力的增强，其位于中东铁路与关内外铁路、安奉铁路、奉海铁路4路会合的交通枢纽的优良地理条件，加上其作为省会城市的政治优势，奉天城成为奉天省（辽宁省）的最大经贸城市、经济中心和交通中心。工业企业的设立，使得大批农村人口及移民人口涌入奉天。1922年，奉天有人口25万人，1931年奉天人口增至41.8万人。

奉天城由于交通条件优越、工业生产领先全省，成为周边城镇、乡村农矿产品输出的周转中心，而由中东铁路运输而来的洋货及其他工业品、其他地区的特产品，也会经由奉天再转运至周边地区。如奉天输出的货物有高粱、大豆、黑豆、谷子、小米、苞米、豆油、豆饼、烧酒、线麻、烟叶、各种牛羊皮、动物皮毛、猪鬃、各种山货、中草药等，而输入的货物有花其布、毛洋布、漂市布等各类布疋，洋线，煤油，各类品牌的洋面粉，糖类，棉花，红枣，纸张，花生，牛奶，洋蜡，皂类等。<sup>(41)</sup> 1916年时，奉天有猪毛公司1个、玻璃公司3个、汽水公司1



个、洋蜡公司4个、煤矿公司1人、酱油公司1个，而服务业如银行、金店、粮店、洋服、笔店、客店、杂货铺、山货店、件子行、估衣铺、茶馆、饭馆、粮米碾房、木行、泥瓦行、肉行、药行、磨行等有8542个。  
(42)

就全国而言的四大经济中心的形成，得益于其天然的地理优势，港口在上海、天津、武汉三大经济中心的成长中是至关重要的必要条件，也是其吸纳周边、形成经济腹地的前提。东北地区由于地处边缘及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拥有出海口的营口港，在开埠后曾经发展迅速，但由于日本占领南满时经济政策优先发展大连，导致大连在20世纪初期后迅速崛起，经贸规模甚至一度直追沈阳；然而由于拥有京奉、南满、安奉等多条铁路的交通枢纽地位，其物流运输的便利并不亚于大连，加上东北政治中心的特殊优势，沈阳仍然可以称得上是东北地区的经济中心。至于重庆、成都、西安和兰州，也可以称得上是西南、西北的区域经济中心。香港对于广州的经济影响是十分重要的，也以东南亚贸易转口为特征，对于华南地区的经济吸附能力较强。但无论是其腹地构筑还是经济规模，西南、西北和华南的区域经济中心，都尚无法与上述四大经济中心相提并论。

## 第二节 区域副中心的多样性

由于近代交通体系特别是铁路网络的确立，原本在市场贸易网络中并无突出地位的石家庄、郑州、济南、张家口等城市，日益扩张并上升为区域经济的中心城市，原来的中心城市开封、保定等城市发展缓慢；铁路网络与港口的联结，更使华北区域旧有的以北京为中心，以官路、水路为网络，以消费为功能的城市格局，迅速朝着以贸易及工业城市天津、青岛为中心，以铁路、港口为网络，以贸易或生产为功能的近代化城市格局演变。这种城市格局的新展开，是近代经济转型后对近代交通体系的选择与要求所引发的，适应经济转型的新城市，开始呈现出近代中国经济贸易体系发展中日益重要的领头羊作用。

### 一、北平与济南

在平津和山东2个区域内，北京与济南的特性是相似的。它们都是区域政治中心，都曾在传统时代发挥区域政治、交通、经济与贸易中心的作用，地位无人能及。进入近代以后，由于东部沿海城市的率先开放，天津与青岛、烟台开始逐步成为经贸中心；而北京与济南由于交通、地理位置、经贸线路等原由渐次沦为区域副中心，但依靠行政中心的优势仍然维持着各自的城市功能及需求，并在时代的推动下缓慢地向前发展着。

北京作为元代以来的中国首都，直至1927年，其行政权力一直都是城市成长及扩大的主要根基。由于行政管辖的需求和镇守北方边疆的需求，以北京为中心兴修了南北大运河和以北京为中心的8条官马大道，北京成了政治资源配置中心，也成为北方经贸中心和南北货物的集散地之一。然而，随着清末运河淤塞、漕运改为海运，北京的门户天津地位突起，1861年后天津开埠，外贸需求刺激经贸线路逐渐变为以天津为中心。清末民初，华北铁路网络事实上是在政治与军事需求的压力下兴建的，以北京为中心兴建的京汉、京奉、京张铁路，虽然再一次强化了北京的政治与经贸地位，然而北京消费有限。诸多统计表明，华北铁路网

络多条线路承担起70%货物的区域流通，多数货物流向天津港口，进口洋货更由天津集散则是无可置疑。在此背景下，北方经贸中心到20世纪20年代已经变成天津了。

伴随着外贸的快速增长，天津的交通运输业、搬运业、原料加工业逐渐配套，外商基于廉价劳动力及原料的吸引，将一些轻工业、商业设置在天津。民初传诵的“要发财，到北洋”的民谣，正是天津经济活力、大量吸纳劳动力和现代化城市建设变革的集中体现。与此同时，北京则在浓厚的保守心态中无视现代化工商业的发展趋势，它没有充分利用政治资源配置的权力优势图谋扩张，也不屑于与工商业快速发展的天津对比，只视之为一个对外交流的试验区。天津由此在对外经贸、现代工商业发展甚至仿照西方租界改造市政等领域与北京拉开了距离。

作为一个六朝古都，北京的优势在于长期居于政治中心形成的行政权力集中、官员与文人集聚、军人与外交人员集中、政治与文化中心并立，由此带来的大量财政消费促进了服务业的发达，服装与工艺品业特色突出。北京人口1910年即达到了76万余人，1934年增加至157万人，是抗战前的峰值。但北京的贫富差距较大，1932年1月调查，贫民户占全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强，<sup>(43)</sup> 失业人口竟然占到总人口的一半，从事商业的人口达12.18万人，占总人口的16.8%。1935年的统计表明，北京的商业、金融和服务业资本占总资本额的94.38%，商业资本占其中的50.58%。北京工业相形见绌，工业资本仅占5.62%。1919年开始筹建的石景山钢铁厂，直至1949年才能年产28.6万吨生铁。<sup>(44)</sup> 20世纪20年代末，北京的城市功能呈现出了政治、文化中心的特色，商业、服务业相对发达，但工业、贸易发展缓慢。

1927年4月，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在此后的“二次北伐”中彻底打倒了张作霖主持的北京政府，此后国民党政权东征西讨，中央政府的合法性逐渐获得了各地军政领袖的认同，国都自然也由北京迁移至南京，1928年7月，北京改称北平，改为特别市。这一政局变动给北平经济带来了相当大的冲击。当时的报刊纷纷对比繁华的旧北京与萧条的新北平，认为政治中心南迁后，北平的工商业备受打击，不少银行总部纷纷迁到上海、南京，北平市场的消费能力普遍下降，由此带来了大量失业现象，贫民人数骤增。<sup>(45)</sup> 1928年10月，新成立的北平政治分

会为缓和这一形势，经国民政府批准，将新设立的河北省政府由天津移设北平，以期有所振兴。直至1930年春，北平商业界才逐渐恢复生气，但已无与天津竞争北方经济中心的雄心与实力了。

沿津浦铁路向南，距离北京300余公里的济南，也是一个典型的区域副中心城市。自明代设省府于历城后，济南城市的空间并未有较大规模的发展，在经济上也乏善可陈，与鲁西北运河带上的临清、东昌等相比，并无特殊的优势。1905年胶济铁路通车至济南，铁路终端的济南，因有大小清河、鲁中大道及路经的官马大道，成为青岛港吸附山东省全境特别是鲁西北、鲁西南地区农作物、矿产品的西部核心城市。1912年，全线通车的津浦铁路与胶济铁路在济南交会，济南的交通枢纽地位使得其既是青岛港口的西部终端，也是贯通鲁省南北的中心城市。

为适应津浦铁路与胶济铁路交会后带给工商业的重大机遇，济南在历城以西、津浦车站所在地建立了新的商埠区，在山东经商的西方各国人士将洋行设于此，一些新式工厂也在此设立生产线，从而带动了商埠区人口的快速增加。至1933年，商埠区人口即超过了旧城人口。

表5-6 济南中国居民人口分布数量

| 时 间<br>地 区 | 1914 年 |         | 1933 年 |         |
|------------|--------|---------|--------|---------|
|            | 户数     | 人口      | 户数     | 人口      |
| 城内         | 12 990 | 56 574  | 14 493 | 71 543  |
| 城外         | 17 806 | 70 174  | 21 108 | 105 618 |
| 商埠         | 2 554  | 11 159  | 14 957 | 80 233  |
| 乡村         | 28 824 | 108 071 | 46 310 | 170 378 |
| 总计         | 62 174 | 245 978 | 96 868 | 427 772 |

资料来源：《中国实业志·山东省》，第4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0年，第9页。

表5-7 抗战前与战时济南人口构成统计表

| 时间         | 中国人     | 日本人    | 朝鲜人 | (中国)台湾人 | 其他  | 总计      |
|------------|---------|--------|-----|---------|-----|---------|
| 1925 年底    | 297 255 | 1 681  | 18  |         | 324 | 299 278 |
| 1926 年底    | 307 396 | 1 856  | 64  | 3       |     | 309 319 |
| 1927 年底    | 378 259 | 2 039  | 118 | 3       | 409 | 380 828 |
| 1928 年底    | 287 491 | 2 095  | 147 |         | 109 | 289 842 |
| 1929 年底    | 379 471 | 1 830  | 94  |         | 220 | 381 615 |
| 1930 年底    | 389 492 | 2 048  | 93  |         | 177 | 391 810 |
| 1931 年底    | 402 686 | 1 867  | 30  |         | 287 | 404 870 |
| 1932 年底    | 422 037 | 1 634  | 30  |         | 376 | 424 077 |
| 1933 年底    | 433 308 | 1 634  | 30  |         | 375 | 435 347 |
| 1934 年底    | 438 638 | 1 671  | 49  | 1       | 253 | 440 612 |
| 1935 年底    | 354 009 | 1 779  | 54  | 1       | 300 | 356 143 |
| 1936 年底    | 356 250 | 1 873  | 157 | 3       | 306 | 358 589 |
| 续 表        |         |        |     |         |     |         |
| 时间         | 中国人     | 日本人    | 朝鲜人 | (中国)台湾人 | 其他  | 总计      |
| 1939 年 5 月 | 431 032 | 10 521 |     |         | 200 | 441 753 |
| 1940 年底    | 527 995 | 19 102 |     |         | 209 | 547 306 |
| 1941 年 5 月 | 537 579 | 19 609 |     |         | 208 | 557 396 |

资料来源：〔日〕《戦前期中国在留日本人統計》，东京，不二出版社，2004年，第3—6卷。  
〔日〕《济南の現勢概況》，济南日本商工会议所，1939年，第3页。〔日〕《所报》，济南日本商工会议所，1941年，第18页。

商埠的中国资本集聚也有显著增加。据1936年日本“满铁”机构调查的统计，设立于济南商埠的工厂为21家，占济南工厂总数43家的一半。1939年3月，济南共有218家工厂，89家分布于商埠，其中日资工厂15家。<sup>〔46〕</sup> 据济南日本工商会议所对于金属工业与榨油业工厂的详细调查，1941年7月，济南有金属业88家工厂，55家工厂位于商埠，日资工厂有9家。<sup>〔47〕</sup> 1943年1月，中国资本的榨油业31家工厂中，12家工厂位于商埠区，加上位于商埠区及东侧的馆驿街4家工厂，一半以上的工厂聚集在商埠或商埠周围。<sup>〔48〕</sup> 1944年，济南有216家织布厂，80家中资工厂设在商埠区。<sup>〔49〕</sup>

1936年，全国有工厂近2万家，职工78万人以上，资本近5亿元，产值近16亿元。济南有112家工厂、职工9288人、资本800多万、产值3000多万元，在全国35个主要市县中，工厂和工人数量分别列在第29位和第16位，资本和产值分别为第9位和第6位。可以说，抗战前的济南已经逐步确立了重要工业城市的地位，但也应该看到济南只有一部分产业属于近代产业，大部分是以手工业及小规模经营为特点的。<sup>〔50〕</sup> 抗战期间，济南有157家工厂开业，远远高于1912—1937年间开办的工厂

数。其中近8成的工厂为零碎规模的面粉磨坊45家、机器和铸铁等机械工厂43家、织布厂13家、榨油厂11家、肥皂厂10家。可以看出，即使在抗战期间，中国资本仍积极投资并设立工厂。(51)

1904—1945年间，济南商埠区的发展较快，城区建设重要指标的道路和桥梁长度分别达到21万米和1589米，城市基础建设显著扩大，道路为碎石道路和沥青道路，桥梁为钢筋混凝土桥和铁桥。20世纪30年代中期，商埠区在经历2次向东拓展后与旧城连为一体，并计划开辟北埠和南埠。(52) 抗战前夕，济南以老城西关及商埠经一路、经二路、经三路及纬四路为中心，聚集了银行业、钱庄业、棉花业、蛋业、五金行及洋货等40多个行业、1200多家店铺，形成了一个繁荣的商业中心区。(53) 这个商业中心区，以津浦铁路车站为中心呈扇形展开。济南采用商埠这一形式开辟城市新空间，减少了城市内部平面空间扩展的限制，十分有效。

与此同时，济南城区特别是商埠区的人口也增加较多。1925—1941年间，济南市人口从近30万增加至近56万。其中九成是中国人，还有来自日本、朝鲜及欧美国家的外侨，日本人最多。

## 二、大同与石家庄

大同的地理位置优越，居晋冀察绥四省要冲：经怀仁、代县、忻县南至太原；东经浑源、灵邱入直隶至北京彰仪门，为旧日入京要道；西邻绥远；北上则是通往蒙古、俄国等的必经之路。作为九边重镇之一，明代大同城西北隅设总镇署，统八卫、七所，军队有十余万。为满足庞大的军需，各种物资从全国各地源源而来，商业因此而繁华；同时作为“茶马互市”的中心，大同的边境贸易日增月长，“繁华富庶，不下江南”(54)。

清军入关时，大同城遭遇毁城。清王朝建立后，结束了汉族和北部少数民族间的对峙，大同等重镇的军事防御功能衰退，商业日渐萧条。1728年，中俄又签订《恰克图条约》，晋商的活动区域逐渐发展到塞外的张家口、归化（民国后称归绥，今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多伦、

恰克图等地，开辟出东西两口（东即张家口，西即杀虎口）过外蒙古入俄境的商路，小小的杀虎口逐渐由军事重镇演变为边贸中心。据《绥远通志稿》记载：“绥为山西辖境，故经商于此者多为晋籍。其时贩运货物，经过杀虎口交纳关税后，至归化城行销无阻。”随着中俄边境贸易的发展，杀虎口盛极一时，住户多达5000户，人口突破5万，商贾云集，集市繁荣，店铺林立，而大同的商业仍无起色。

1914年1月，京张铁路展筑至大同，设站于县城北关外。由于地处畜牧业较为发达的察哈尔、绥远及山西三省交界处，铁路运输及与公路、畜力运输的结合，使得大同渐成牛皮集散中心，晋北、甘肃、陕西甚至蒙古出产的牛皮，均运此地交易，大同商业重又兴盛；而杀虎口的商贸因物流改道归于沉寂。但好景不长，同年9月，铁路修至丰镇后，蒙古、甘肃、陕西出产的牛皮集中到丰镇上火车，不经大同转运直抵张家口，大同牛皮集散市场的地位一落千丈。

1921年京张铁路通至归绥（此后以京绥铁路相称者居多），1923年1月又展至包头。大同西可达包头，东北经张家口直达北平，成为京绥路上的中心站，向南可通过驿路运输与忻县、太原产生物流。作为三省物流中转站及京绥路中心站，大同的重要性再度提升。一方面，京津市场的机制工业品和洋货经京绥路大量集中于大同市场销售，输入商品有“铁货，以废铁居多，年在十余车以上，由天津运来；糖以香港货为多，每年运进一千包以上；纸烟年在四万箱，向以英美烟公司为多；火柴进口每年在一万箱以上；此外绸缎约值四五万元，茶约四万余斤，瓷器约值四万余元”<sup>（55）</sup>；此外，输入的洋油、衣帽、靴鞋、海菜、干鲜果、木器、文具等杂货亦不在少数。货至大同后，分销晋北各县。另一方面，晋北朔县、应县、浑源、右玉、山阴等县出产的杂粮等土货也多运至大同转京绥路输出，杂粮交易额年约200万元，以高粱、小米最多，麦豆次之。羊毛也是主要输出商品，年约输出75万斤，价值17万元左右。来自绥远的牲畜，也运至大同后转销张家口等处。

因铁路运输而兴起的转运业，促进了大同商业的繁荣，大同出现了以转运粮食、木材、煤炭、皮毛为主业的各类转运公司。为扩大业务量，各转运公司大都设有岔道，火车皮可直达转运站装卸货物；除自营买卖外，转运公司还代客商购货、报关及运输，收取栈佣、袋租和口绳



费。1936年，大同有洋广杂货铺34家，资金78000元，年经营额240万元。(56) 经营土产的商户也为数不少，主要为粮店和毛店，粮店有聚恒、丰盛、福恒、天瑞等9家，先向庄户收囤，然后售于客商或转运公司，所获利益为各业之冠，每年由京绥路运出量约60万担，运销地点远至京汉铁路的北京、房山、涿州、定州及京奉铁路之胥各庄、唐山一带。(57) 1936年，粮店增至17家，资本总额30万元。

这一时期，大同的近代工业有长足发展。1914年，大同机器面粉公司成立；1921年，由天津蛋业总公司拨款在大同创办鸿记鸡蛋厂，加工为成品后，由京绥铁路转运全国各地销售。1925年，华北第一毛织工厂在大同开业。大同工商业的繁荣，带给电力工业无限的商机。1924年，大同义记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创办，大同机器面粉公司于次年也创建了一个电灯厂，电灯厂主要用户是商户。

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的壮大，催生了大同的近代金融业。“大同在京绥铁路未通之前，其时金融业不甚发达，虽有一二家金融机关设立，尚在票号时代。自平绥路告成以后，金融业随市场之兴盛而发达。”在大同设立的银行有中国、山西省、晋胜3家，山西省银行发行的兑换券，天津、张家口、绥远各银行的兑换券均能流通。其余钱行、银号、典当也有数十家之多。1926年前，各业状况极为繁盛，全年营业总额达千万元之巨。(58)

同榆次等城市相似，随着铁路、驿路枢纽地位的确立，大同的城市布局也发生了改变，老城有“日新月异之象”(59)，铁路“车站附近商户百余家，概系新式建筑，然空房甚多，盖由京绥路初通至大同时一般资本家预期此地将来必成繁盛市场，争相出资购地建屋，……北关商户以转运公司、粮栈、木栈、煤栈为最著，客栈饮食店亦不少，大同机器面粉公司在其西”(60)，火车站附近聚集了大同最新兴起的一批工商企业，是工商业群体的主要活动场所，也渐渐成为大同经贸最为活跃的地区和新的城市中心。因铁路交通体系的建立，大同的城市功能从消费、贸易转运发展到近代工业生产、区域贸易及交通枢纽的这一变化，可以视为大同城市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重要特征。(61)

石家庄的内容可参见第三章第二节，此处不再赘述。



### 三、苏州、镇江与宁波

晚清至民国之际，特别是开埠后的20年间，长江三角洲的经济中心在苏州，而航运中心逐渐转向了兼具海运与长江航运的上海，上海港承担起了商业中心——苏州的外港角色，到达上海港的货物通过苏州分散至长江流域，而农矿产品又通过苏州转向上海港出口。<sup>(62)</sup> 由于空间距离临近，上海可以与苏州联系便捷，享受着苏州带来的经济利益，但显然依附于苏州。

然而，这一时期苏州的发展也迎来了诸多不利因素。第一，因京杭运河在山东段淤塞而漕运功能全失，本以苏州作为终端港的长江内河航运体系大受影响，原从长江中上游输入的大批粮食、药材、丝织品等，不再运往苏州，江南运河段只能服务于江浙地区的商贸活动。第二，太平天国运动重创苏州工商业，导致长江三角洲的商业中心从苏州逐步移至上海。第三，上海的崛起导致苏州经贸地位下降。开埠前的上海，仅为江南松江府属县；开埠后，上海逐渐成为区域乃至全国性的经济、贸易、工业与金融中心，不仅苏州府移往上海县驻治，管辖苏州府、松江府和太仓直隶州的苏松太分巡道也驻上海县。由于上海与苏州的距离极近，苏州的区域经济中心地位逐渐被上海所取代。第四，交通地理位置与商业贸易格局变化。由于上海港为长江出海口，沪宁铁路与津浦铁路的贯通及其后沪杭甬铁路的通车，大批货物均向上海集聚，上海成为水陆交通的中心。苏州仅是沪宁铁路上临近上海的一站，只能在商业贸易上附属上海。此外，商业贸易由运河体系为主一变而为以海运为主。第五，由于上述经济因素，原来在经贸上从属于苏州的常州、无锡等贸易码头，此时也转而紧靠上海，与苏州的经贸关系减弱。第六，苏州历来手工业发达，丝织业、棉布业在机器工业生产的冲击下难以维持，刺绣、榨油、织棉、泥塑、钟表业等也同样在持续衰落。<sup>(63)</sup>

直至19世纪末，作为苏州主要支柱产业的手工丝织业生产才恢复元气，经济生产重新焕发活力。至1918年，共新设缫丝工厂9家，资本114万余元，至1927年间，苏州新投资创办万元资本以上企业27家，涉及纺纱、染织、缫丝、火柴、造纸、制罐、水电、砖瓦等行业。由于电力供应较差，苏州机器工业产生较晚，直至1926年，振亚丝织厂才成为

第一家获得工业用电的工厂，1929年，有几十家绸厂使用电力生产。苏州由于商业区域狭小，其腹地不过常熟、无锡、常州等地，而当无锡工业越过苏州后，这座历史名城的地位更加衰落。1908年，苏州人口约有17万人，民国伊始直至20世纪30年代，苏州人口始终在二十五六万人左右徘徊。<sup>(64)</sup>江北贫民因灾荒与战乱纷纷涌入苏州避难并寻找工作，成为苏州工业发展的主要劳动力来源。

1927年下半年，苏州市政筹备处出台了苏州史上第一个较完备的城市发展规划方案，分三期建设。第一期是整理旧有街道、河道、建筑物，建设公园、菜市场、公厕等；第二期是建设新市区，依托苏州主城在西部的基础，向城外西郊发展；第三期是以新旧市区为核心，向四周扩张，形成直径20余里的圆形市区。<sup>(65)</sup>鉴于苏州园林众多、环境优美的特征，苏州市提出了“旅游城市”和“住宅都会”的功能定位概念，以区别于上海的商业都会与无锡的工业都会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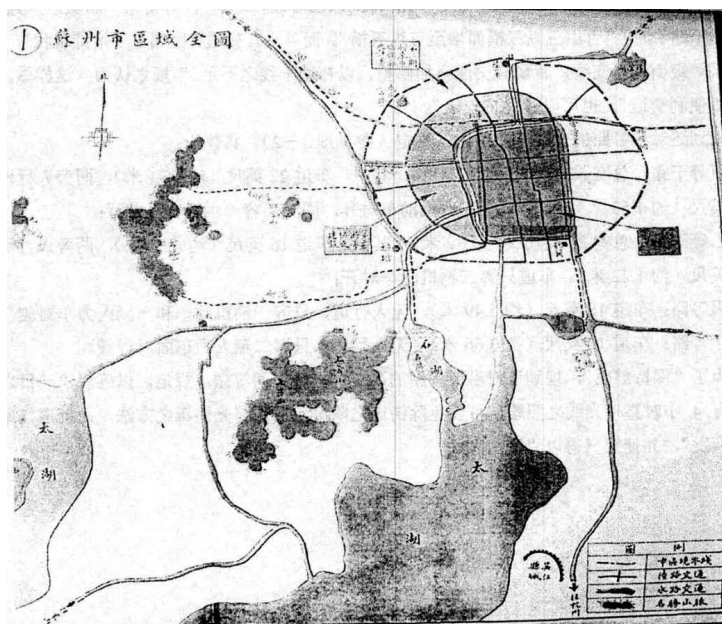


图5-1 1927年苏州市区域规划示意图

资料来源：《苏州市政筹备处半年汇刊》，转引自方旭红：《集聚、分化、整合：1927—1937年苏州城市化研究》，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13页。

1930年5月，苏州市政府撤销，并入吴县，但建设“旅游都会”的理念还是在城市建设上得到了一些体现，如开辟环城路、虎丘路、苏木公

路、木平公路、太湖东山环山马路等通往各旅游景点的道路；迁建金门并改建阊门以畅通交通；新建或改建一些桥梁；大力疏浚阊胥段运河，联通各景点航线；调查并修缮一些名胜古迹。20世纪30年代中期，每年到苏州旅游的人数达3.6万余人，这在当时已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了。

地处长江与大运河交汇处的镇江，旧称丹徒县，因北宋初年曾设置镇江军而一直习惯性地称为镇江，是江南地区的交通枢纽及物资集散中心，“城因水兴”是镇江的特色。1861年5月，镇江对外开埠，成为长江下游第一个通商口岸。开埠后，外轮纷纷涌入，各国在此开办航运业10余家，兴办洋行18家进行竞争。1873年，清廷也在镇江成立了招商局镇江分局，开通长江申汉线。此后，镇江还开创了镇江至清江浦、至常州、至苏州的航线，至清末经营这些航线的中资轮船公司有21家。由于航线众多，各国航运业均建造了自己的码头，先后形成了旗昌洋行、太古、怡和、麦迪公司的码头，招商局也建造了自己的码头，一些民营小型轮业也相继建立小码头，这些码头依次排列，形成了近代镇江港口的基本形态。(66)

1908年和1912年，沪宁铁路与津浦铁路相继通车，东南地区的物资流向发生了重要变化，大批物资不再经运河运输，而改走铁路，这使镇江物流大大减少。然而，由于苏北地区远离铁路，镇江港仍然将其纳入腹地，支撑着镇江航运业的有限发展。

1928年，南京政府将丹徒县正式更名为镇江县，迁江苏省政府于此。抗战期间，汪伪政权将伪江苏省政府迁至苏州。战后，南京政府再将江苏省会设在镇江。1901年，丹徒县人口为20余万人，县城内居民6.5万人。1914年的海关调查报告显示，镇江市有人口18.4万人；1928年，镇江人口有48.4万人。(67) 1933年，镇江县面积有1388平方公里，全县52.3万人。(68)

宁波港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河口海港，在甬江上游，一部分是海港，即北仑港区。作为中国传统的商港城市，宁波早在宋代就设立了市舶司，与东南亚各国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是福建泉州以北主要商埠。清康熙时期，宁波是东南沿海对外重要商埠，此后清廷的闭关政策重创宁波的贸易。直至鸦片战争后，宁波才与上海、广州、福州、厦门

一起同时开埠。最初，英国只知道有宁波而不知道有上海，遂在宁波设立领事馆和洋行，但此后更具地理优势的上海开埠后，宁波经济腹地狭窄的弱点日益暴露，宁波港逐渐沦为上海港的依附港。<sup>(69)</sup>此外，宁波港位于甬江、余姚江和奉化江的交汇处，虽然便于货物的分发，但河港一般吃水较浅，河面狭窄，不利于大型船舶进入，宁波方面并没有重视水文条件对于航运的影响，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疏浚，从而使船舶进出极其不便。尽管如此，具有贸易传统的宁波港，开埠后其对内贸易还是十分活跃的，每年约有670艘帆船在辽东、山东与宁波间来往。宁波还在为不便停留大型船只的福州担当中转地的角色。

20世纪初以后，宁波开始有一些近代工业兴起。杭甬铁路开通后，宁波与国内市场的联系得到加强，进出口贸易得以发展。1928年，出入宁波港的海轮1730艘，总吨位285万吨，进口洋货值2497万关平银两，出口土货值1642万关平银两。1932年，进出宁波港的外洋船舶2270艘，总吨位313万吨<sup>(70)</sup>，此后基本维持这一数量。

开埠后，宁波虽然港口经济有所发展，但频遭战乱影响，加上工业起步较迟，工商业规模较小，对人口的吸附能力较低，城市化进程与上海有明显差距。作为开埠城市，宁波不设租界，在江北岸建立了外国人居留地，居留地里进行了独立的市政建设，修建了马路，建造了教堂，开设了一批洋行和服务业，并在江北岸开辟了“华洋公共通商场”，进行商品交易。1925年和1932年，宁波先后出台了2个市政建设规划：一是《宁波市工程计划书》，将城区规划为4大干路和2条支路，拟将城墙拆除并建设成环城马路，建设中山公园；另一份稍晚一点的则是《鄞县建设五年计划》，提出了利用姚江阻咸蓄淡的设想。2个规划拉开了近代宁波城市建设的序幕。1929年起，宁波大规模拆除城墙，建造了环城马路，港城逐渐融合，通过4大干路的建设，强化了老城区与江北区、江东区的联系。<sup>(71)</sup>

1855年，鄞县人口有21.5万人，1912年增长至65万人，宁波市内人口14.6万人；1928年，鄞县人口再升至73万余人，宁波市内则增至21.3万余人；1936年宁波市内人口为25万人<sup>(72)</sup>，发展较为缓慢。



图5-2 1925年的宁波建设计划图

资料来源：宁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宁波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抗战全面爆发后，长江中下游地区陷于战火，宁波则充当了上海物资运往内地的主要通道，不少货轮多悬挂美、英、德、法等国旗以自保，以免遭日军扣押，宁波的经济腹地一度扩张至华中、华南、西南地区。1940年前后，宁波港的吞吐量达3万吨，是战前的6倍，呈现出少有的繁荣景象，如茶叶出口量从1936年的62199公担增至69633公担，进口煤油从1936年的54.9万公升猛增至644.6万公升，汽油比1936年增长2倍多。<sup>(73)</sup> 宁波港是战时港口，约有40个师级以上的军事机关派人来宁波采购物资，报关行猛增至100多家，码头上货物堆积如山，无法及时转运。转运贸易的繁荣，带动了宁波港口经济如运输业、服务业的兴盛，也带来了工商业的空前未有的盛况。此时，宁波工商业的繁荣主要集中在棉布、卷烟、针织、百货、火柴、面粉及内河航运上。余姚成为手工棉纺业中心，有手纺机5万余台，工人23万余人，日产纱13万斤；整个三北地区也成为手工棉纱产区，全年产纱150万斤以上。<sup>(74)</sup>

1941年宁波被日军占领后，在战乱、高额税收的影响下，宁波的进出口贸易迅速萎缩，不少工商业也日益萧条，如战前当地产茶3500市担，日占时仅余1000市担；本来日伪政府以高价购买棉花，棉农当然乐意种植，但不久伪中储券贬值较大，棉农血本无归，只得改种杂粮，棉花产量竟致减产八九成。<sup>(75)</sup>



## 第三节 旧有经济中心的衰败

旧有经济中心的衰败在华北地区表现得十分明显、剧烈，这是由于晚清与民国时期，这一区域的交通运输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东部港口城市天津、青岛崛起成为区域经济中心，运河淤塞导致华北运河流域城镇大批衰落；沿京汉铁路兴起的石家庄、郑州虽没有对保定、开封的地位形成根本性的取代，但经贸流向的转移，极大地约束了保定、开封经贸规模的增长。由于正太、同蒲铁路的兴建和传统晋商的衰败，以平遥、太谷为中心的山西经贸中心，渐次移位于太原、榆次。

### 一、鲁西运河城镇

由于贯通鲁西南、鲁西北地区诸州县的会通河淤塞，联系区域外部的经贸命脉就此中断。在山东境内，黄河以北至聊城段几乎完全断航，聊城以北至临清段因卫河水补充也只能通行小船。黄河以南段运河情况较好，民船尚可行驶，民初往来民船年约6000只。尽管如此，济宁及山东西部的经贸活动仍出现了普遍衰落的迹象。

如德州，“商埠开而京道改变，漕运停而南舶不来，水陆商务因之大减，而生齿盛衰亦与有密切之关系”<sup>(76)</sup>。光绪年间，临清直隶州“运道浅阻日甚一日，至二十七年河运遂停。停运以后，河身日渐浅涸，仅东昌、临清间有小舟来往，商业大受影响”；“清代经王伦之劫而商业一衰，继经咸丰甲寅之变而商业再衰，运河淤涸而商业终衰。今虽满目劫灰，元气不复，而残余之商市犹屹立为鲁西贸易中心”<sup>(77)</sup>。隶属临清州的武城县，漕运时代经“卫河漕转东南之粟，由县治径达直隶、天津以至京师。舳舻千里相衔，商贾麇至，市易繁兴，固一委输通货之区也。自漕运改制，而商业顿衰，生计亦因而耗耗”<sup>(78)</sup>。清平县，“当漕运时代，船只往来境内络绎不绝，实为南北交通利器。自运河淤涸，陆路所行驶者仅数种车辆而已。……前清末叶各种帆船，此间绝迹矣”<sup>(79)</sup>。清末东平州的商贸状态，与临清、东昌无法相比，当铺、盐店、银钱号居多。“自清光绪二十年漕运告终，运河失修，水道逐渐阻滞，商船因之衰

足”，“民国以来，以种种关系，当铺既已歇业，盐店亦分作数家，营业渐渐式微，银钱业复相继倒闭，所谓外籍大商已消灭殆尽，……加以地方水旱连年，兵匪频仍，农民窘于经济，商业因之萧条，故全县商业较之三十年前不惟无进，反更退化”<sup>(80)</sup>。

清季，因运河水运的关系，鲁西北、鲁西南与天津的商贸关系密切。清末，运河航运中止，区域对外联系主要有津浦路和由济南经胶济路东向青岛两线，通过津浦铁路联系天津距离更近，成本更低，但济南的经济辐射力也在增强。清光绪年间，德州的洋线、洋油、洋布、洋纸等进口货物，多“由天津水运至州境行销”<sup>(81)</sup>。民初临清输出的大宗货物棉花，因改种美棉销量激增，年出品4万包（每包60斤），“由卫河运销天津者十之七，由陆路运济南及青岛者十之三”；小麦多运销天津；皮货、酱菜、水果、香油等，运销天津居多，部分运销济南及青岛。运入货物的红绿茶、西药、绸缎、洋布洋纱、杂货、煤油、瓷器多以水陆运自天津，烟卷多来自济南及青岛。<sup>(82)</sup>清光绪年间，木棉是高唐州最大宗出口货物，“北运至济南、章丘、潍县，南运至济宁、滕县等处销售”，年达2000余万斤；境内所卖洋布多由天津、济南购入，胶济铁路通车后，“皆由青岛或周村运至城内，岁销约三万匹”<sup>(83)</sup>。洋纱、洋布是清平县“本境最大销项，乡间日货尤为充斥，每年统计几五十万元，强半来自济南”，棉花出口3万包以上，“均由陆路运至济南及青岛各埠推销”<sup>(84)</sup>。冠县“本境花生、棉花输出于济南，土布运售于兖州、沂州，牛皮行销于青岛，羊皮行销于济宁，干枣、金针菜、玫瑰花行销于济南、天津。至于行销本境之货，多来自天津、济南、临清、大名等处”<sup>(85)</sup>。朝城县对外销售的大宗货物为五谷和草辫。其中，“草辫皆莱州属大商设栈本境收买，运至省城装载火车运至青岛，每岁销行二千余包。……棉花多自临清运入本境”<sup>(86)</sup>。范县所需的棉花，来自临清、莘县等处，布匹等源于河南周口及山东周村等地，纸张、火柴、煤油等杂货运自临清、东昌、济南等地；而“本境货销行外境：五谷，路运北至新集、临清，河运东北至濰口、蒲台，每岁销行约二十五万石。草辫，路运朝、观等处转运青岛出口，每岁销行约万余斤”<sup>(87)</sup>。恩县的大宗农产品如牛皮、小麦、红枣等均利用陆运或水运北上天津，木棉则东销周村和潍县等地。<sup>(88)</sup>肥城县的“洋布、洋油、煤炭、火柴、洋绸缎及一切洋式器具，大抵皆由本境从商贩自省垣、周村、潍县、青岛等商埠零销本

境，每岁约出银五万余两”<sup>(89)</sup>。显然，自运河淤塞而严重衰落的鲁西经贸，在民初因津浦路、胶济路通车得到了一定发展，但依附性极强，难与运河时代的经贸中心相比。

## 二、保定与开封

保定本是直隶省署和府治所在地。同治九年（1870）起，清廷定天津为直隶总督行署，每年定期驻理。保定虽仍是直督衙署所在，但冬季河封后直督才从天津回程，保定地位逐步下降。京汉铁路初通后，由石家庄经铁路运往天津的煤和棉花等大宗货物，至保定时多改船运，“集于清苑的棉花，由铁路运津者约占十分之三，由水路运津者约占十分之七”<sup>(90)</sup>，转运业支撑着的保定商业一度十分繁盛，工业也有所发展。随着铁路交通日益顺畅，其运输快、运费低、运量大等优势日益明显。1933年，由石家庄经铁路运出近62万吨煤，仅有约17万吨运至保定改船运，由铁路直运丰台23万吨。1934年，天津所消费的井陉、正丰、阳泉煤，多由石家庄经正太、京汉、北宁铁路运输；1931年后，山西棉花运津时也多以铁路代替船运。<sup>(91)</sup>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导致保定转运业急速下滑。1921—1934年间，保定工商业一直徘徊不前。本来，保定具有发展纺织业的优良条件，西南为棉花产区，南部的正定是棉花集散地，原料来源便利，产品经京汉、正太路销往山西、河南等地也很方便。然而经过权衡，多数纺纱厂还是选择设立在石家庄，主要原因就是地处铁路枢纽的石家庄，可以节省原料及成品的运输成本和时间，比仅有京汉铁路通过的保定更具有发展潜力。<sup>(92)</sup>

由于工商业发展的停滞，保定城市人口徘徊不前，清同治十二年（1873）时，保定县城及四关有65700多人；1921年时有8万人，比同时期石家庄的6000人多10余倍；1923年时，保定县城约有10万人，1926年时石家庄才有4万人。但到1932年，保定县城仅剩4.2万人，石家庄增至约9万人，远超保定。直到1935年，河北省府再次移驻保定时，人口才回升到8.4万余人。<sup>(93)</sup>没有发达的工商业作支撑，城建规模也变化不大。1921年前后，保定县城周长即为12里330步，城内西大街最繁盛，有第一楼市场、天华市场和振兴市场等；1926年时，周长仍是



12里，仍是城内西大街最繁盛，城隍庙东南有旧物市场，东门内有菜市场，西门内旅馆很多，仅有的变化，是南关依托府河码头及铁路道岔而繁盛，西关转运业因接近火车站有所发展。1932年，保定街市仍无多少进展，市场除鱼市、果市、菜市、炭市等外，只有天华市场、第一楼市场、济善商场等。(94)

近代保定城市的停滞发展虽与直隶省府移津关系莫大，但其转运业下滑进而导致工商业不振，特别是大量工商业者南移石家庄，保定由此失去冀中工商业的中心地位，无疑才是最重要的原因。本为一个农田小村的石家庄，因铁路枢纽的地理位置，工商业日渐发达，人口迅速增长，街市日益扩展。原是省城和府治、只有京汉铁路通过的保定，却因转运业日渐衰落、工商业发展缓慢而人口减少，街市几无扩展，城市发展停滞不前。这一鲜明的对比，是铁路枢纽在石家庄城市迅速崛起中所起重要作用的最好佐证。(95)

清初，全国经济发达区域逐步南移至江南地区，加上运河改道，开封失去了重建辉煌的时机。清初重建开封城，辖4州30县。此时周边市镇如朱仙镇、道口镇、社旗店和荆紫关等，或依托贾鲁河航运而繁荣，或通过货物转运而兴盛。康熙三十年（1691）时，开封人口又恢复到49万人，但城内人口少于明末的37万人。咸丰十年（1860）时，开封城内共有9.2万余人，光绪三十三（1907）时增至15万人。有清一代，开封城内人口在稳步增加，但开封人口减少6.5万，一直没有达到清中期的人口水平。

清末，由于京汉铁路未经开封修筑，开封逐渐失去了中原经贸运输中心的地位。尽管1930年中期通车的陇海铁路带给开封不少生机，但作为纵横两大铁路线中枢的郑州，已在经济上逐步取代了开封的地位。交通便利、经贸交流及人口的移动出现了向郑州转移的明显迹象。民国时期，内陆城市开封缺少与出海口间的联系，也缺少交通枢纽的拉动，本身农业经济基础较为薄弱，除了传统手工业外，近代工业在20世纪头10年至20世纪20年代曾一度发展后再度停滞，仅靠政治中心的地位维持着城市发展。20世纪20年代后期至20世纪40年代连绵的国内外战争，使中原必争之地开封陷入困境，人口一直处于负增长态势，总人口在30万人以下浮动，抗战时期开封沦陷后更减至20万人以下。(96)

### 三、太谷与平遥

铁路未通之前，晋商已衰败，但作为其庞大金融势力大本营的太谷、平遥等地，仍是山西最重要的商业中心。

太谷是山西境内最大的粮食、布匹集散地，每年由天津、汉口运来的洋布均在太谷集散，再由谷商运销至晋中及晋南各地，晋南的粮食等农产品也由谷商收购运往省外市场。平遥则是面向晋南的棉花中心市场，当地商人有“平遥班”的称号，运往天津的棉花，几乎为他们所垄断。

正太铁路通车后，“山西中部各县与外间之交通自此正太路为主脑”，交通网络由此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受正太铁路影响最为明显的城市当属榆次，“因其地位与晋南、晋西反较阳曲为接近”<sup>(97)</sup>，晋南、晋西货物外流时直运榆次；来自天津的货物，多由石家庄转正太线输入山西，入晋“商货运销南路者，均至榆次下车转发”<sup>(98)</sup>，山西省内外货物中心集散地渐由阳曲移至榆次，如在太原县煤矿，“日来运煤之车甚少，车夫皆言火车载粮出省，为数甚巨，车马载粮到火车栈（在榆次县），则运煤者则因此不多”<sup>(99)</sup>。显然，是正太铁路的运输才使榆次的贸易中心地位日渐突出。

棉花和粮食是榆次外运的主要货物。晋南的棉花先汇集至洪洞、临汾、曲沃等市场，再由平遥商人收购运至榆次。晋南的粮食多由太谷商人收购，一般“先由马车装至正太路之榆次车站，再装火车运至石家庄，继由平汉路运至丰台，改装北宁路车运津”<sup>(100)</sup>。据统计，正太铁路通车后，每年由榆次输往天津的棉花大约有2920846斤，价值876250元。<sup>(101)</sup> 由榆次输往石家庄的小米每年大约有143280石，价值429840元；高粱117340石，价值234640元；杂粮25250石，价值63125元；小麦17130石，价值68520元。<sup>(102)</sup> 此外，经榆次输出的各类货物还有棉纱、烟叶、皮毛、药材、铁器等。

不仅晋南、晋西各县货物多经榆次由铁路转运，而且“平津、陕甘、绥蒙等处往返货物，均经榆次”<sup>(103)</sup>。1907年后，每年由石家庄运至榆次的货物量为：来自天津的各种杂货34600件，总值865000元；来自高

阳的“爱国布”103200匹，总值495360元；来自石家庄的白小布229600匹，总值220320元；来自天津的糖2600包，总值65000元；煤油14200箱，总值56700元。输入榆次的货物，一般由平遥、太谷的商人运至晋南各地销售。(104) 以正太铁路为依托的榆次转运市场前所未有地繁荣起来，以转运为主要业务的堆栈业（也称转运公司）应时而起，主要业务为代客存放、收取栈租，后扩展为代客购买、运输等业务，初仅两三家，渐增至十余家。1927年前后，由于阎锡山、冯玉祥等部参加国民革命军的二次北伐，“陇海、平绥两路不通，陕甘货物都经榆次转运，实为该业最盛时期”(105)。

大量人员、货物的聚集，使榆次商业一派繁荣。商业最盛时期，城关商号近400家，1936年前后，榆次的商业类型有14种，计205家。(106) 主要的商业类型除堆栈业外，有专营洋货及机制工业品的商业，如花布业、干菜纸张业、煤油业等，还有主营农产品等原料的商业，如粮店、花行等，以及近代金融业。商户多为大型批发商。据统计，1936年榆次与省外贸易额居全省首位，“购入484万元，外销564万元”(107)， “商务繁盛为全路冠”，“不啻为晋省商务之枢纽”(108)。

交通便利、市场广阔、原料丰饶、金融机关健全等良好的投资条件，也催生了榆次的近代工业。1924年，山西规模最大的晋华纱厂在榆次火车站南侧落成，位于榆次城北门外的魏榆电气厂亦于同年建成；其他的机制工业还有1913年设立、1927年又于北门外购地建厂的利民染织工厂，1929年建立的魏榆面粉公司以及年产4000张皮革的同义长制革厂等。

随着工业的不断增长，人口日益增多，榆次的城市空间开始不断扩张及变化。由于火车站位于榆次北门外2里余处，为适应铁路交通的便利，北门外的荒滩逐渐形成工商业聚集区，新式工业多在此设厂，栈房街和粮店街2条商业街形成，工商业者也多聚集于此。相对老城而言，北门外逐渐形成了“子城”的格局，行政机构仍设在旧城里，依然发挥城市管理功能；子城则依铁道而建，呈现不规则形，经济功能突出，外来人口增多，一片繁忙景象。

正太路的西端——太原，清末“虽居省会要地，然商务未兴，户口不

繁”<sup>(109)</sup>。正太路通行前，山西的商业中心是太谷，太原的商品批发业务均由太谷商号的太原分号营业所经营。正太路通行后，虽然“正太路上最重要之转运站并非阳曲，而为榆次”<sup>(110)</sup>，太原商业比起榆次也略逊一筹，但正太路对太原城市发展的影响还是显而易见的。由于正太路的便利，太原与其他地区的商品往来日渐增多，进口货以布匹、纸烟、杂货为大宗，绸缎、瓷漆、器皿次之；每年由天津输入的洋广杂货30余万元，商人再将这些洋广杂货转运至太原西北各县销售。输出货物则以杂粮、生铁、汾酒为大宗。1907年，太原商务总会宣告成立，参加会员有561户；1913年，会员增至778户。<sup>(111)</sup>抗战全面爆发前，太原商户达到2500余户。与榆次商业相比较，太原商户以门市售货供本地消费者为多，主要是米粟业、金银首饰业、金融业等<sup>(112)</sup>，大型批发商较少，与省内外贸易不如榆次频繁，商品交易额较小。

在这一过程中，近代工业在太原也有较快的发展，工商业的日益繁荣，吸引着周边及其他地区的农村人口纷纷来此经商做工，人口因此急剧增长。1900年，太原城四关之内共有3万人，1910年时增长至5万人，1936年，人口已有约15万；其中，职业人口占总人口的6成，职业又以工商为多，占职业人口的40%多。<sup>(113)</sup>1907年正太路通车后，太原城内“人口渐繁，商务渐盛。街衢日辟，于是向之丸迹之场，沮洳之地，今则峻宇朱门，鳞次栉比矣”<sup>(114)</sup>，城市空间逐渐突破城墙的限制。由于正太车站设在旧城外，为交通便利计，专门开辟了承恩门，车站附近“渐次增筑房屋不少，今之正太街、桥东街、老官房，及城东之东官房、扶轮学校等地，皆因铁路之关系而建设者”<sup>(115)</sup>，工厂、公司以及一些旅馆业、餐饮业也集结在此。

1933年始，同蒲铁路的逐段通行，更是给太原的社会及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8月，具有官方背景的西北实业公司成立，下设特产组、矿业组、纺织组和化工组，管理着西北贸易商行、天镇特产经营厂、西北毛纺厂、西北火柴厂、西北窑厂、西北皮革厂、西北洋灰厂、西北印刷厂、西北煤炭第一厂、西北炼钢厂、西北电厂等，既为修建同蒲铁路所需材料提供服务，也为山西基础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太原作为同蒲路的中心站，南北物资均在此交流，一改商贸经济上依附榆次的状况，经济前所未有地活跃，城市化步伐大大加快。遗憾的是，抗日

战争的爆发使这一进程发生了变异。

综上可知，正太铁路通车不久，因其地理位置而成为铁路与公路运输枢纽的榆次，即取代平遥、太谷成为省内最大的货物集散地，平遥和太谷则沦为榆次的二级市场。平遥“棉花的通过贸易，转到榆次进行，从而，这里作为棉花市场，已经不如过去重要”<sup>(116)</sup>；正太铁路通车后，太谷的“谷商已大减，同蒲线如复不经谷境，为谷计者，尤宜速修榆太支线以通商情”<sup>(117)</sup>。太谷“商号以票庄为最，自辛亥以来纷纷倒闭，日多一日，败莫能振，大谷仅留一号，传言债务甚多，平遥、祁县亦皆就颓”<sup>(118)</sup>。直至1933年榆谷支线通车，粮食在太谷可上火车运输，粮食市场复移回太谷，太谷的商业始有起色。

忻县（今忻州市）北毗太原，其城市化进程亦受到了同蒲路通行的影响。明清时期，忻县境内有通往太原、大同、五台、静乐的4条大车官道，是沟通南北东西各地区的中转站，故有“晋北商埠”之称。商家将河北省出产的土布运来加工印染后销往晋西诸县和陕西、内蒙古等地，原平的水果、静乐的莜面经此销往太原、晋中，经榆次、太原转运的洋货、布匹也经此运至周边各县销售。忻县的商业向来较为发达，城内商店鳞次栉比，1929年商号达357家。<sup>(119)</sup>然而20世纪初后，忻县商业开始衰落，除时常爆发战争外，还有2个重要原因：一是京绥铁路通行后，晋南、晋中的货物可不经忻县转运而直达西北；二是北同蒲路通车后，太原的经济辐射能力日益增强，商品经由铁路直达太原以北各县，晋西诸县与太原的商业往来日趋紧密，忻县的二级市场地位由此遭受重创。<sup>(120)</sup>

(1) 张玉法：《青岛的势力圈（1898—1937）》，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区域史研究论文文集》，下册，台北，1986年，第814页。

(2)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棻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56页。

(3)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21—222页。

(4) 刘大钧：《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上册），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上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02—103页。

(5) 严中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

(6) 刘大钧：《上海工业化研究》，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28—134页。

(7) 刘大钧：《上海工业化研究》，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51—159页。

(8) 笔者认为，近代贸易至少具有以下三个特征：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近代工业产品成为贸易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代商贸公司广泛参与商贸活动。

(9)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1编第2章，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14页。

(10) 雨初：《国有铁路主要各站民国二十三年商煤运输之研究》，《铁道半月刊》第6期（1936年8月1日）。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745—746页，第950—951页。《津埠粮食交易状况（续）》，见天津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等：《〈益世报〉天津资料点校汇编》（一），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737页。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155—160页。

(11)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8—9页。

(12) 金城银行总经理处天津调查分部编：《天津棉花运销概况（附天津棉花统计）》，天津，金城银行总经理处天津调查分部，1937年，第11页。

(13) 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912—913页，第950页，第971—973页。

(14) 方显廷：《天津地毯工业》，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中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84—285页。

(15)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159—160页；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1267页。

(16)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199—206页；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1268—1269页。

(17) 日本中国驻屯军司令部编，侯振彤译：《二十世纪初的天津概况》，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6年，第283页。

(18) 日本中国驻屯军司令部编，侯振彤译：《二十世纪初的天津概况》，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6年，第282—283页；吴弘明编译：《津海关贸易年报》（1865—1946），天津社会科学院，2006年，第317、339、351、379、430页。

(19) 《天津市六大纱厂概况》，《天津棉鉴》第1卷第6期（1931年）。

(20) 《山西省棉产概况》，《天津棉鉴》第4卷第1—6期合刊。

(21) 《天津之纺织业与棉花之供给》，《中外经济周刊》第43期（1923年）；《天津棉花》第5章，《天津棉鉴》第1卷第4期（1930年）。

(22) 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59—62页。

(23) 王振勤译：《天津棉花》第1章，《天津棉鉴》第1卷第1期（1930年6月）。

(24) 《河北东北河棉产区区域概况》，《天津棉鉴》第2卷第4、5、6期合刊（1931年）。



(25) 《天津之纺织业与棉花之供给》，《中外经济周刊》第43期（1923年）；《天津棉花》第5章，《天津棉鉴》第1卷第4期（1930年）；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40—146页。

(26) 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12月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795—800页。

(27) 《天津粮食交易概况》，《经济半月刊》第1卷第2期（1927年11月15日）。

(28) 《津浦沿线各站著名物产一览》，《中国经济年鉴》第12章，第185、186页。

(29)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171页。

(30) 雨初：《国有铁路主要各站民国二十三年商煤运输之研究》，《铁道半月刊》第6期（1936年8月1日）。

(31) 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第827页。

(32) 《各站运出大宗货物吨数表》，《津浦年鉴》第1卷第3编，1932年。

(33) 任放：《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24、326页。

(34)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炜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62—163页。

(35) 皮明麻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13页。

(36) 龚骏编：《中国新工业发展史大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第137页。

(37) 刘大钧：《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上册），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上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12—113页。

(38) 刘大钧：《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上册），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上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13页。

(39)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5页。

(40) 赵恭寅、曾有翼：《沈阳县志》，民国六年铅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版，第351页。

(41) 赵恭寅、曾有翼：《沈阳县志》，民国六年铅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版，第318—326页。

(42) 赵恭寅、曾有翼：《沈阳县志》，民国六年铅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版，第327—331页。

(43) 许慧琦：《故都新貌：迁都后到抗战前的北平城市消费（1928—1937）》，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8年，第75—77页。

(44) 张利民：《华北城市经济近代化研究》，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174—175页。

(45) 《平市经济状况之今昔观》，《新晨报》1928年12月4日，第6版。

(46) [日]満鉄北支経済調査所：《北支那工場調査報告書（済南之部）》，1939年。

(47) [日]《済南二於ケル工業（其ノ二）》，《所報》，济南日本商工会议所，1941

年，第4—16页。

(48) [日]《济南に於ける搾油業の現勢（一）》，《所報》，济南日本商工会议所，1943年，第18—30页。

(49) 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济南织布业调查报告书》，编者，1944年。

(50) 张枫：《战前济南地区纺织业发展与地方企业家——以鲁丰、成通、仁丰纺织为例》，载：[日]田中仁、江沛、许育铭主编：《现代中国变动与东亚新格局》（第一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314—315页。

(51) 张枫：《日本占領下の济南經濟——日本資本と中国資本に着眼して》，柳沢遊、木村健二、浅田進史编著：《日本帝国勢力圏の東アジア都市經濟》，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株式会社，2013年，第289页。

(52) 黄泽苍编：《分省地志：山东》，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82页。

(53) 党明德、林吉玲主编：《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开埠以来的济南》，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第84页。

(54) 谢肇淛：《五杂俎》，第四卷，转引自刘建生等：《晋商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页。

(55) 《大同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50号（1926年2月20日）。

(56) 大同市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大同市志》，中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48页。

(57) 《大同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50号（1926年2月20日）。

(58)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3编第3章，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7年，第80页。

(59)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2卷，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第70页。

(60) 《大同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50号（1926年2月20日）。

(61) 以上内容参见江沛、李丽娜：《铁路与山西城镇的变动：1907—1937》，《民国档案》2007年第2期。

(62) 王列辉：《驶向枢纽港——上海、宁波两港空间关系研究（1843—1941）》，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33页。

(63) 张海林：《苏州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5页。

(64)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09—610页。

(65) 方旭红：《集聚、分化、整合：1927—1937年苏州城市化研究》，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第113页。

(66)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715页。

(67)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棻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98页。

(68)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38页。

(69)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98页。



(70)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07页。

(71) 邱枫：《基于GIS的宁波城市肌理研究》，同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97—98页。

(72)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08—409页。

(73) 郑绍昌主编：《宁波港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345—347页。

(74) 郑绍昌主编：《宁波港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363—364页。

(75) 郑绍昌主编：《宁波港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368—369页。

(76) (清)纂修者不详：《德州乡土志》，户口，清光绪年间手抄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86页。

(77) 张自清修，张树梅、王贵笙纂：《民国临清县志》，1934年版，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版，第27、45页。

(78) 王延纶总裁、王黼铭纂：《增订武城县志续编》，李书田序，191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第4页。

(79) 梁钟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交通志五，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441页。

(80) 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第三卷交通志，第八卷实业志，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03—104页，第326页。

(81) (清)冯嘉编：《德州乡土志》，户口，清光绪年间修，抄本。转引自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第859页。

(82) 张自清修，张树梅、王贵笙纂：《民国临清县志》，1934年版，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版，第140—141页。

(83) (清)周家齐纂修：《高唐州乡土志》，商务，清光绪三十二年手抄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35、137页。

(84) 梁钟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实业志四，商业，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408、410页。

(85) (清)梁永康等修、赵锡书等纂：《冠县县志》卷二，建置志，机关，清道光十年修，1934年补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296—297页。

(86) (清)吴式基等纂修：《朝城县乡土志》，第一卷，清光绪二十六年修，1920年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68—70页。

(87) (清)杨沂谨等纂修：《范县乡土志》，商务，清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50—51页。

(88) (清)汪鸿孙修，刘儒臣等纂：《恩县乡土志》，商务，清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91—92页。

(89) (清)李传熙等纂修：《肥城县乡土志》卷之九，商务，清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26—127页。

(90) 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41页。

(91) 雨初：《国有铁路各站民国二十三年商煤运输之研究》，《铁道半月刊》第6期，1936年8月1日。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

(92) 金良骥等修，姚寿昌等纂：《清苑县志》（一），台北成文出版社据1934年铅印本影印，1968年，第329—332页。前引白眉初书第1编第2卷，第40页。《保定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0期，1926年9月18日。王绍年：《各县调查（清苑）》，《河北月刊》第2卷第8期，1934年8月。

(93) 金良骥等修，姚寿昌等纂：《清苑县志》（一），第202页。白眉初：《直隶省志》，《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1编第2卷，第40、45页。《调查清苑县报告》，《直隶自治周刊》第30期，1923年8月12日。《保定一览》，《河北月刊》第3卷第9期，1935年。也有著作认为，保定人口在20世纪30年代有31万，与1932年保定四乡人口数相当，见杨文洵等著：《中国地理新志》，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49页及前引《清苑县志》第330页。石家庄人口数见：《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期，1926年9月25日。刘哲民：《石门二十年之回顾》，《大公报》，1932年5月3日第5版。

(94) 金良骥等修，姚寿昌等纂：《清苑县志》（一），第55页。白眉初：《直隶省志》，《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第1编，第2卷，第39—40页。《保定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0期，1926年9月18日。

(95) 本小目内容参见江沛、熊亚平：《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崛起：1905—1937年》，《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

(96) 程子良、李清银主编：《开封城市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217页。

(97) 《大潼铁路沿线经济概况》，《铁路杂志》第1卷第4期（1935年9月）。

(98) 《晋省榆次县新设电灯公司》，《中外经济周刊》第118号（1925年6月27日）。

(99)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84页。

(100) 《山西棉产概况》，《天津棉鉴》第4卷第1—6期合刊（1933年9月—1934年2月）。

(101)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3编第3章，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7年，第97页。

(102) 榆次市地方志编撰办公室：《榆次市志初稿》之五，第8页。

(103)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3编第2章，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7年，第94页。

(104) 榆次市地方志编撰办公室编：《榆次市志初稿》之五，第7页。

(105)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3编第3章，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7年，第101页。

(106) 榆次市地方志编撰办公室编：《榆次市志初稿》之五，第5、10页。

(107)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3编第2章，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7年，第110页。

(108) 《调查本路各大站商务运输情形简要报告》，《铁路月刊》（正太线）第1卷第2期（1931年5月）。

(109) 马仲达：《三十年来太原街衢之变迁》，晋阳日报编：《三十年来之晋阳日报三十周年纪念册》，太原，1936年，第135页。

(110) 《大潼铁路沿线经济概况》，《铁路杂志》第1卷第4期（1935年9月）。

(111) 任步魁：《太原商会史略》，《山西文史资料》第63辑，第115页。

(112) 段克明：《抗日战争前太原经济概况》，《太原文史资料》第7辑，第9页。

(113) 段克明：《抗日战争前太原经济概况》，《太原文史资料》第7辑，第1页。

(114) 段克明：《抗日战争前太原经济概况》，《太原文史资料》第7辑，第135页。

(115) 马仲达：《三十年来太原街衢之变迁》，晋阳日报编：《三十年来之晋阳日报三十周年纪念册》，太原，1936年，第140页。

(116) [日]大岛让次：《山西、直隶棉花情况视察报告》，1927年，侯振彤译编：《山西历史辑览》，太原，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办公室，1987年，第47页。

(117) 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238页。

(118)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07页。

(119) 王龙太主编：《忻县志》，北京，中国科技出版社，1993年，第261页。

(120) 本小目内容参见江沛、李丽娜：《铁路与山西城镇的变动：1907—1937》，《民国档案》2007年第12期。

## 第六章 经贸重心向中心城市位移

在比较了19世纪70年代至1913年间，上海、广州、汉口、天津、大连等通商口岸的贸易值变化状况之后，郑友揆认为中国可以划分成4个商业区，即“华中、华南、华北和东北”。一战前，“以上海为主要港口的华中地区，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有绝对的优势，该地区进出口贸易占全国一半左右；华南、东北和华北各区分别占全国对外贸易总值的27.0%、13.8%和9.7%”，但自19世纪70年代以来，上海和广州2个口岸在全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在逐渐减少，而其他港口的重要性在不断增强。<sup>(1)</sup>

事实上，在开埠之后，中国主要商业区及贸易路线均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首先，全国经贸重心向沿海地区转移，在轮船、铁路等新式交通网络内，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全国性市场。其次，虽然各区域市场间有所交叉，但整个东部地区确实明显分为4个大的区域市场，并且每一个区域都存在着层级分明的工商业城市体系及其周边腹地，全国性商业贸易以这种多层市场体系为基础展开。上述变化趋势是中国经济与外部联系不断加强的结果，也是中国内部商品经济持续扩张的产物，这一阶段最突出的特点是以工商业经济为中心的新型城市数量和规模的增长。

# 第一节 江南：从苏杭宁到上海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宋代以来全国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密集的水道构成地区内部的交通网络，分布着众多的商业市镇。南宋以后，全国经济重心完全转移至江南，江南除了农业经济发达以外，其密布的河网形成天然的交通网络，在此基础上商业和手工业经济不断增长，加上南宋时期移民南迁，城市数量增多，居民增加，江南形成另一种类型的城市，即傅衣凌先生所说的明清时期的“苏杭型城市”，“这里的工商业是面向全国的，有不少的产品是为满足广大市民的需要而生产的”<sup>(2)</sup>。明清时期大运河全线贯通，成为沟通南北货物运输的主要通道，亦经过苏州，苏州位于江南中心位置，各地生产的丝、棉织品以苏州为再加工中心，从这里再运往全国各地，此时苏州就是全国最重要的工商业中心（王卫东用了“超区域经济中心”<sup>(3)</sup>一词）。

## 一、苏州时代末期上海的成长

晚清开埠之前，对以分散的小农经济为主的中国来说，对外贸易并不具有重要影响。<sup>(4)</sup>江南市镇的工商业以国内贸易为主，清代恢复安定和平后，社会经济稳定增长。据刘石吉研究，乾隆时期江南市镇数量较正德、万历年间平均增加一两倍以上，“统计数字显示，许多市镇均在明清之际由一个乡村聚落，快速的发展成为地方贸易的中心，且往往成为数千或万户人口的大市镇。这些大市镇多数分布在苏州府城附近及邻近各县。十八世纪苏州米市及商品经济之繁盛，可推知彼时正是苏州发展至最高峰的时代；而其临近各市镇，亦多受苏州商业机能的影响而肇兴”<sup>(5)</sup>。

苏州发展至极盛时期后，专制社会中的弊病也就随之而来，吏治腐坏、漕运失修，当地人口数量增长，经济反而出现衰落现象。除了政治因素外，“由于嘉庆、道光以后，水道失修，苏州逐渐失去了交通枢纽的地位”<sup>(6)</sup>。尽管如此，江南经济本身并未衰落，如李伯重所指出，江南八府一州之地是一个完整的经济区。“首先，如前所述，这个地区都同属

太湖水系，因此太湖水系所形成的水路网络将此八府一州之地连成了一个整体。其次，明清时期，这个地区已存在几个具有高层中心功能的大中商业城市——苏州、南京、杭州、松江（明）—上海（清）等，而这八府一州就是这些高层中心地的经济腹地……”江南地域“已形成了一种具有核心—边缘关系的地域分化结构”。<sup>⑦</sup>这个核心区域同时也是全国商业和工业中心，其南北两翼的杭州和南京生产畅销全国乃至全世界的丝绸锦缎，江南其他市镇的手工业和商业加工整个江南地区乃至区外的农产品并源源不断地运往全国市场。处于商业最核心环节的苏州虽出现了某些衰落现象，但江南庞大的工商业人口继续消费着全国各地经由它运来的粮食等日常消费品，这个地区依然是全国商品经济的动力源，这不得不让人怀疑苏州的所谓“衰落”只是一种暂时现象而已，一旦运河交通状况重新得到改善，积欠粮税问题得到解决，苏州恐怕依然是全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只是时局变化，没有给苏州再次辉煌的机会。

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迫开放五口通商，依王尔敏先生的看法，其历史意义在于：“一则完全改变自唐代以来千余年之市舶贸易传统。二则完全打破千余年来中外封贡贸易关系。三则开启近代西式海关贸易规制。四则开启近代特殊性港埠都市之发展。是以单就近代商务而言，开放五口通商确为中国史上划时代之转折点。”<sup>⑧</sup>然而变局之初，苏州和上海的关系并非立即出现了转换。上海本身是苏州的外部港口之一，明清时期也是江南地区最重要的出海港口，外国人对上海的关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苏州府乃至江南的地位的关注。“嘉庆末叶，东印度公司为扩大对华贸易，并摆脱广州公行的垄断，曾设想在中国开辟第二个通商口岸。但是，为选择哪一口岸最有利的问题，公司内部发生了争论。……这时东印度公司著名茶叶专家、中国通塞缪尔·鲍尔（Samuel Ball）曾为此写了一篇文章，尽他所知，对各口岸的优劣作了详细分析。……他曾经通过各种人调查英国产品特别是毛呢织物在中国各地市场的销售情况，并编制了表格。根据该表，他指出江南地区，特别是苏州地区，是英国货物最大的市场，而上海是苏州的门户，与苏州有特别关系。……塞缪尔·鲍尔对上海作了如下评价，选择‘上海作为一个贸易口岸，其重要性取决于苏州府，以及是否能在该城设立一个商馆。如果能保证总督驻在贸易口岸，那么我们在地理位置上作任何牺牲都可认为是值得考虑的。与其他优点相比，只要具备这一点，那么对进口贸易来说，苏州府

或许是全中国最适宜的地点’。显然，鲍尔对上海的兴趣是因为上海是苏州的门户。……这一观点对英国政府和商人的影响很大。鸦片战争中，英军一攻陷上海就立刻寻找通往苏州的运输水道。《南京条约》签订时，英方选择上海为通商口岸也是看中上海与苏州的特殊关系。”<sup>(9)</sup> 因此开埠对于上海与苏州的关系并未发生重大影响，双方地位尚未发生根本性转换。尽管外国人对上海的重要性有极深的认识，但在开埠之初，上海依然被看作“通往时尚与本土文学大都会的苏州府的口岸与门户”<sup>(10)</sup>。

开埠之前的上海港口，主要还是从事国内贸易，为苏州以至整个江南提供海运服务。由于其商业腹地广大，开埠之后，对外贸易运输迅速成为其主要经济来源，按班思德的说法，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前，上海港口在通商五口中发展速度最快，而其他港口或因腹地狭小，或因政府限制，对外贸易规模未能快速扩张：

本期之内（1843—1858年）上海对外贸易之发展，其故有三，兹分别列叙于下：

（一）《江宁条约》成立数年间，条款之施行，实际仅囿于上海一隅，其余四埠，则不啻视同具文。缘当时福州并无对外贸易可言；厦门、宁波两埠之商务，范围又至渺小；若夫广州，则华人不允洋商入居城内，既甚坚决，官宪复墨守成规，极尽限制商务之能事。独侨居沪埠之洋商，有充分行使条约赋予便利与特权之机会。

（二）上海系新开商埠，洋商贸易，可以纯任己意，力谋发展，较诸从前在粤经商须受公行之支配者不可同日而语。且沪埠洋行复派华籍经理，携带巨资，径赴内地采办丝茶，因之出口贸易赖以开展，而生产者所获之利益，亦非浅鲜，苟沪埠亦沿用公行制度，则其商务之成绩，必不能如此巨大也。

（三）中国著名产丝茶区域，密迩上海，而产茶地点，亦有多处据沪较近，离粤稍远，换言之，即上海占有地理上通商之便利也。<sup>(11)</sup>

如果注意以上说法，开埠之初的上海，其商业腹地依然以江南地区



为中心，苏州更是其入口商品的主要销售场所，“在近代被迫开埠后最初的十余年间，第一冲击波所产生的实际的、具体的影响，基本上还只集中在万里长江入海口上海，它的辐射作用也没有超越长江三角洲的范畴”<sup>(12)</sup>。这种“过渡型的埠际贸易方式，以及相应变化着的长江三角洲内河航运活动，在近代中国经济发展史上被称之为‘苏州方式’”<sup>(13)</sup>。这个看似变动缓慢的时期已经发生了交通与贸易方式的根本性变化。苏州也尚未有任何记录其商业地位下降的材料，道光二十七年（1847），一位不知名的文人为苏州绸缎业公会新置公所写碑记依然称：“吴中百货萃聚，四方懋迁有无者辐辏，莫不有会馆。”<sup>(14)</sup>是时苏州绸缎业公会购买房屋建立七襄公所，至少说明苏州最重要行业之一的绸缎业对苏州未来的经济走向尚没有悲观预期。事实上，上海开埠之初，依正常情形来说，不仅不会立即威胁到苏州的中心都会地位，而且因之前苏州的工商业正受交通阻滞之苦，海上贸易量的扩张或许反而可能会对其经济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而上海在开埠初期虽然对外贸易量在不断增长，城市的面貌却并没有太大的改观。<sup>(15)</sup>

不同于其他通商口岸的是，上海商埠没有选择原有的码头，而是另辟了下游深水港口。“通商码头之选定黄浦江西岸，吴淞江会流处，自是依据当地地理形势的了解。在五口通商之各口中，上海码头并未依照传统贸易港埠，但却是当地已具发展潜能的商船集中港。上海城大、小两东门外，黄浦江滨，为旧有中国船只停泊上下货物之码头，主要由于切近城边的方便。而此次开埠，则另选下游深水之处，实与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1843年1月16日）William Henderson的报告直接有关。而Henderson的通信，则以了解当地船舶实际集散的情形，并特别在于大船停泊方面的考虑。”<sup>(16)</sup>港口位置的不同，不仅便利了大型船舶的停靠，而且避免了之前刘河等江南海港的快速淤塞问题；在上海城外租地建屋，原本也只是为避开城内的拥挤，却让之后城市扩展的过程简便了许多，这两个几乎是偶然性的因素让上海在其后的历史中受益无穷。

## 二、作为全国商业中心的上海崛起



开埠十年，由于背靠江南这个全国最大的外国商品消费地，上海港对英（英国是西方对华贸易的主要国家，据有人估计，对英贸易至20世纪60年代初仍占中国对外贸易的80%以上）进出口货值逐渐增长，并超过广州港。<sup>(17)</sup>此时太平天国的战火终于改变了整个江南的社会经济布局，上海迎来了她通往现代化都市的真正机会。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攻占南京，并东取扬州、镇江，切断了江南与北方的内陆主要通道，随即派军北伐西征，军事危局之下，清朝中央政府疲于应付。此时的江南地区虽是清军攻击南京的根据地和防守重点，但当地已是人心惶惶，同年上海县城又为小刀会众所据，清军围剿封锁上海一年多，双方冲突往往会“惊扰商埠地区”，终于引发咸丰四年三月（1854年4月）清军与英美海军及英侨义勇队的“泥城之战”，冲突结果，如王尔敏所指出的，“构成中国近代史上重大先例，实即通商口岸外人租界地之滥觞”<sup>(18)</sup>。清军于第二年不得不与英美法等国合作，终于收复上海，此时“上海外人对于所居商埠口区域之防守权力”已“无形确定”，因此“不久即形成所谓之外国租界地”<sup>(19)</sup>，中国方面事实上丧失了商埠地区的管理权。咸丰十年（1860）江南大营再溃，江南局势大坏，除镇江、上海外的江南地区尽入太平军之手，苏州也在罹难之列，直至同治二年（1863）才为李鸿章部收复，历经劫难之后，“米市全向西北迁至无锡，其他商业亦多迁至上海，苏州市面犹能略为维持者，赖以省城故耳。及光复后，省城亦迁，商业愈不振矣”<sup>(20)</sup>。昔日繁华自己荡然无存。<sup>(21)</sup>

战争期间的上海因为外国的军事保护而得以幸存，大批难民在战火威胁下逃往上海商埠，在上海租有土地的西方人乘机通过转租土地获利，“到1854年年中，在150栋外侨宅第之外增加了大约8000所中国住户”<sup>(22)</sup>。至1860年，太平军进攻上海时，它“已是一个很发达的地方，如若落入叛党的手中，实在有些可惜”<sup>(23)</sup>。正在北方与清政府作战的英法军队居然因此帮助清军保卫了上海。由于上海比较安全，“富户、难民纷纷涌入上海，从1855年至1865年，上海人口净增11万”。而江浙（特别是苏州）富户涌入上海，又带来丰厚的资金，“苏州巨商程卧云在逃入上海时随带白银10万两，不久就开设了钱庄。其他江浙富户如柳兆薰、潘曾玮、冯桂芬、席立功、周韬甫、段光清等迁至上海时都带来了巨额资金。据租界当局的不完全统计，1860—1862年，至少有650万银两的华人资本进入上海”。这些人口中还包括大量的经营、技术人才，“成为

近代城市经济勃兴的一个重要因素”。<sup>(24)</sup> 上海人口的膨胀，造成城市消费需求量的迅速扩大，直接刺激了工、商、建筑等部门的发展，而上海租界的城市管理体制移植自西方，城市的治安、交通、市政、供应、卫生等方面均得到有效的保障，可以随时适应不断增长的人口的日常需要，1865年，上海人口已达70万。<sup>(25)</sup>

此时在北方的英法联军用武力迫使清政府同意增开牛庄、登州、汉口、天津等十处为通商口岸，外商的贸易范围自此扩张至长江中游和北洋沿岸；允许外国船只自由驶入长江和各通商口岸，在中国依然处于战争状态、本国船只难以保证安全的情形下，这无异于将长江运输垄断权授予外国人。之前经过上海的国际贸易路线主要集中于东南沿海航线，上海为其北端。从此时起，外国商品经过上海可以继续转运往北方三口和长江中游的汉口，以及日本的长崎（上海开埠前就有一定贸易往来）。至此，上海上升至全国贸易中心点的地位，苏州不过是上海商品的一个较大销售市场而已，二者位置终于发生了互换。

表面看来，苏州在近代经济衰落，地位下降，而上海地位上升，替代了苏州的江南乃至全国经济中心地位，看似是两个城市间的经济荣衰和地位发生了变换，实则苏州并非一个孤立的都市，而是联系着整个江南地区的中心城市，江南地区在全国的地位并未下降，其商品生产依然为全国服务，全国市场也依然以此为中心。上海崛起替代苏州，只是江南内部的中心城市发生了变化而已。

当然上海的成长未止于此，战争的最后数年中，伴随着作为其最重要商业腹地的江南地区经济的恢复和其他港口贸易量的快速增加，上海港的运输量和贸易额再一次迅猛增长。“1862年一年内，上海出口的货物主要如下：生丝，八万五千包（1861年为七万零五百包）；茶叶，六千万磅（1861年为三千二百五十万磅）；棉花，二十三万担（1861年为十二万七千五百担）。……至在航运方面，1862年进口船只的吨数共为七十二万五千吨，1861年则为四十二万吨；而出口的船只，其吨数几与进口吨数相同，1861年则为四十一万吨。”<sup>(26)</sup> 在接下来的30年中，作为中国（甚至东亚）的贸易中心，上海的地位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在中国对外开放程度没有显著变化的情况下，1891年度上海的贸易总值已达16554200关两。<sup>(27)</sup>

19世纪60年代后期，日本发生了明治维新，扩大了对外开放程度。“1868年1月1日兵庫开港。”<sup>(28)</sup> 部分中国商人从长崎移居神户，在接下来的70年代里他们几乎完全掌握了当地本色市布的进口生意。日本当时进口商品中的相当一部分来自上海的中转贸易，“长崎、神户、横滨3港合计，上海对日本的复出口量占总量的10%左右”<sup>(29)</sup>。1876年釜山开港后，也成为上海转口贸易的一个重要目的地，“1880年代初到1890年代初，从上海复出口到长崎的本色市布中，96%—99%的部分再流向朝鲜”<sup>(30)</sup>。古田和子认为，19世纪后半期逐渐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跨越东海周边的中国、日本、朝鲜的区域经济圈，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神户和大阪才开始脱离上海网络。<sup>(31)</sup>

### 三、全国工业中心的上海

由于上海港口航运业发展迅速，“承接船舶修造业务的外资船舶修造工厂也就于19世纪40年代下半期应运而生”，19世纪50年代，在上海一地就新设12家有关修造船舶的工厂和行号；至1894年，外资船厂“共有8家，资本总额达323.8万元，在上海外资工业总资本额中占到三分之一”。其他服务于进出口贸易的轻工业也先后出现。为满足外侨商务和生活需要，外商也就地生产部分轻工业产品，如印刷、饮食、制药、卷烟、肥皂、火柴等等，19世纪七八十年代，这些商品也开始销售于内地市场，工厂企业迅速增多。<sup>(32)</sup> 加上煤气、水、电等公用事业，外资利用其技术经验优势，创立了众多工业部门。19世纪60—80年代，李鸿章等人以自强求富为目的，在上海创办了江南制造总局、轮船招商局、上海织布局、伦章造纸厂等新式企业，本国商人也随之跟进模仿，上海的工业因此在中国起步最早、发展最快。

甲午战争前，上海最重要的职能还是商业贸易，除了少数官办企业，当地工业主要是为进出口贸易提供服务的。战后，清政府被迫允许外商在中国通商口岸投资设厂，由于中国劳动力和原料价格低廉，市场前景广阔，就地设厂可以大大降低在华销售产品成本。1895年上海蒸汽缂丝厂产品的出口增长给人的印象已经非常深刻，“1894年以前，厂丝的出口量很小，……现在仅上海一地就有25家机器缂丝厂，总计拥有

8040个蒸盆，年产能力约为14000担，即约1.866666磅丝”<sup>(33)</sup>。从产品销售的角度来说，在华投资工厂最佳位置莫过于上海。上海是中国面积最大的租界，其市政管理权控制在西方人手中，可以为工厂提供最优越的制度环境和基础设施；更重要的是，它是中国最大的进口商品集散地，当地工厂生产的产品可以立即进入原有的销售渠道，而不必花太多精力建设企业的销售网络，因此《马关条约》签订之后，外国人立即在上海开始建设新厂，至1897年这些新厂开始先后投产，英国驻上海领事报告说：“今后人们将因1897年标志着上海突然开始成为一个大工业中心而把它铭记在心。开工或在建的丝厂有25家，运转着4000只蒸盆，此数最后将增加约一倍。一家羽毛清洗公司和一家面粉厂也在开工，而且可望获得良好的结果。”<sup>(34)</sup>除了缫丝之外，棉纺业也是外商投资的重点。

外商在上海的投资，为上海成为现代工业中心打下了重要的基础，“自1895年到抗日战争前夕的1936年，上海外资工业的资本投入量从975.2万元增至4亿元，增长了40多倍，几乎每年以9.2%的速度迅速扩张，它们在一些重要行业中居于实际的控制地位”<sup>(35)</sup>。特别是基础性公用事业中的投资，保障了其他工业部门的快速扩张。<sup>(36)</sup>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到20世纪10年代末，上海的制造业已经在城市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1911年海关十年报告评述道：“近几年来上海的特征有了相当大的变化。以前它几乎只是一个贸易场所，现在它成为一个大的制造业中心。……主要的工业可包括机器和造船工业、棉纺业和缫丝业，这些行业在写上一个十年报告时已存在了，但这十年又有了更大的增长。”除了上述较大规模的行业之外，“在上海或其附近地区还创设了许多别的重要工业，它们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sup>(37)</sup>。

像甲午战争前一样，中国投资者很快就与外商一起大规模投资于利润丰厚的新式工业，甚至有意识地与外商展开竞争，1912年以后，中央政府也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对新式工商业的投资，而一次大战又给了上海一次重要机会：“从那时（1911年——笔者注）和以后几年的情况来看，上海要发展工业似乎还得等待一段时间，可是大战给中国带来了一大意外的推动力，世界多难给了中国一个发展的良机。”<sup>(38)</sup>

尽管上海有“地价昂贵、运输艰难、劳动力费用又较中国其他各地为

高”的问题，但也有基础设施较好（特别是电力供应）的优势，更重要的是，这里的企业几乎不受国内政局变动引起的社会动荡的影响，“另一与过去十年的工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因素是内地动乱不宁，那里的工厂经常遭到骚扰。这就形成了工业集中于上海的趋势。许多本应迁出或开设在原料产地的工厂也都在沪设厂。虽然运费成本有所增加，但在上海特别是在租界内，可在一定程度上免受干扰”<sup>(39)</sup>。故1927年以前，在国内其他地区企业步履维艰之际，上海的工业企业依然可以平稳发展，成为几种近代工业的行业中心。

20世纪20年代初，上海仅各棉纺织厂就雇用有100000名工人（其中半数工厂为华资），此外尚有15家纺织厂在筹建中，合计纱锭500000枚以上。<sup>(40)</sup>著名的郭氏家族的永安纱厂就兴办于此时，由于设备先进、管理得法，发展极快。“上海永安纱厂是一九二一年筹办的，一九二二年正式开工生产。纱厂业务发展很快。刚开办时，仅有三万纱锭，五百台织布机，一千多工人。到了一九三七年，仅相隔十六年时间，就发展成为上海永安纺织公司，包括五个纱厂、一个印染厂，拥有二十五万只纱锭，一千五百多台织布机，一万三千多名工人，资本额也增加到一千八百万元。”<sup>(41)</sup>同时新兴的面粉工业发展也较快，上海面粉厂约占全国面粉厂的三分之一，到20世纪20年代初，上海有面粉厂21家，日产面粉共约100000袋，“几家最新式的工厂，无论在装备上或管理上都可与西方最好的面粉厂相媲美”<sup>(42)</sup>。同时上海的造船业在大战期间因为海内外需求旺盛，在规模和技术上也有长足进步，20年代初，仅江南造船所就履行了美国运输部4艘万吨轮的造船合同，<sup>(43)</sup>以至于伦敦的劳埃德商船协会认为：“对中国这个国家的发展前途要加以密切注意。中国现已纳入世界常年造船国家的行列。”<sup>(44)</sup>

除了内外贸易和工业一直居于全国中心地位之外，上海的金融、地产、出版等各方面均对全国各地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经过20世纪20年代的战乱，据黄汉年的估算，1933年（30年代工业发展最不景气的时期）上海工业总产值已达11.14亿元，超过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一半；<sup>(45)</sup>全国84家外资银行中有28家在上海，华资银行则几乎全部集中于上海，抗战前的上海已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汇兑中心。<sup>(46)</sup>1928—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的统治中心地区是在以上海为中心的江浙皖三省（其

实也就是扩大了江南区域），其重要经济决策多数是在上海做出的，如1928年成立中央银行，其后改组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并将它们的总部迁至上海，1935年又在上海成立邮政储金汇业局和中央信托局，形成国家银行体系和全国性金融网络，终于在1935年完成币制改革，使中国摆脱了面临的经济困境。<sup>(47)</sup> 国民政府接管全国政权后，在经济管理上顺应了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律，继续以上海为金融和贸易中心，在经济方面较顺利地进行了诸多改革。

何一民曾这样总结近代上海成为全国经济中心的历程：“上海上升为大城市的基本要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中外交通联系网特别是海上运输与中国内河长江运输交汇的中心位置；进出口贸易的高度集中，制造业生产技术创新部门的设立；金融业的高度集中；较高级公共、私人管理和服务功能的集中以及主要形成资本的财产和大量合格劳动力的供给等。上海不但是一个大港口、大百货公司，而且还是一个大工厂。上海在外贸方面使用了较大部分资本，作为中国制造业的中心也是引人注目的。在投资总量、工厂数量、工人人数、资金利润率等各方面，上海都超过了近代任何一个大城市。这里发展迅速的制造业部门是那些直接由城市商业开发的部门，这些产业扩大了城市人口，并且使城市的商业更加活跃。上海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使它很快成为全国最大的内外贸易中心，从而取代了广州的外贸中心地位。”<sup>(48)</sup>

作为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上海影响着全国的市场运作，而对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影响更大，除了对当地农业生产的直接刺激以外，与上海传统上联系密切的城市在晚清民国时期经济上都有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沪宁和沪杭铁路沿途的苏州、无锡、南京等城市，至20世纪30年代，人口较太平天国战争时期都有所增加：“人口最密的上海县，其都市上海，在一九二一年前拥有人口一百万以上。而该县人口不足一百五十四万。拥有七十五万以上的苏州，其所在县吴县不足人口一百〇三万，无锡、南京、江都各城市人口各在五十万左右，而无锡县总人口不足八十一万，江宁县不足九十一万，江都县不足一百五十二万。镇江、常州、泰州、淮阴、徐州各城市人口在十万以上，而丹徒县不足四十八万人口，武进县不足七十八万人口，泰县不足一百〇六万人口，淮阴县不足四十九万人口，铜山县不足八十三万人口。……江苏近



年各县的详细人口统计，手边无可参考。概略言之，则都市城市及村镇人口日增，而农村人口日减，工业人口日增而农业人口日减。最显著的例子是，由一九二一到一九三四不过十三年，而上海人口已由一百余万人增加至三百四十余万。则自一九二一到一九三五年计十五年，南京人口由五十万增至百万以上。”<sup>(49)</sup> 尽管对这些城市的工商业发展状况评价不一<sup>(50)</sup>，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到了20世纪30年代，它们的城市经济总量都超越了历史上的全盛时期（尽管在全国或江南地区的经济地位有所下降），达到了一个新阶段，它们与上海一起，形成了近代新城市体系的核心。

从晚清至民国，上海从长江三角洲的门户发展为全国经济中心，而苏宁杭等城市经过一段时间的恢复，也再次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的重要经济中心。由于中国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体系中一个组成部分，整个中国市场都受到对外经济交流的影响，虽然近代城市体系因此发生了功能性转换，长江三角洲地区仍然是全国经济最重要的部分，这就决定了上海是中国经济的中心。

## 第二节 山东：从运河流域到沿海口岸

随着交通线路的变化和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近代山东地区的商业中心出现过两次较大规模的地域转移。清代南北物资运输原以运河为主，漕粮和食盐运输尤占重要比例，山东西部沿运河的济宁、临清、东昌等城市当时均为全国主要商业城市，因此运河地区是山东商业重心所在。同时民间货物除经过运河运输外，相当一部分则通过海运运输，因而山东沿海也存在一条较固定的商业运输线，沿海港口胶州、莱阳与江淮地区的海上贸易十分频繁。<sup>(51)</sup>咸丰五年（1855），黄河决口铜瓦厢，改道入大清河，运道为黄河冲断，政府亦无力修治，山东沿运商业城市遂因商品运输减少而日益衰落。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华北的天津、烟台等港口被迫对外开放，沿海港口商业逐步兴盛，山东经济中心因此东移，烟台成为其最重要的商业城市。整个华北也逐渐被纳入中外经济交流体系中，如前所述，19世纪末华北的天津、烟台二港输入的洋纱、洋布分别占全国输入量的19.7%和40%。<sup>(52)</sup>20世纪初，山东的交通和商业网络显然已以东部的烟台港为中心，内地的陆路交通和黄河、小清河的水运均指向烟台。其后在德国主持下，青岛港口和胶济铁路建成，山东贸易中心再转至青岛，而津浦铁路通车后，济南成为山东内地交通枢纽，并自开商埠，形成另一个经济中心城市，山东遂形成以青岛为主经济中心、济南为次经济中心的双核经济结构。

### 一、运河城市：区域商业时代的全国商业中心

明清先后建都北京，由于经过长时间的农业开发和战争、灾荒的破坏，“北方田瘠收薄，除输正粮无余物”<sup>(53)</sup>，北方经济已无力供养都城的庞大官僚机构、驻军及其附属人口，北京及其附近驻军的粮食供应主要依靠江浙地区，因海运技术不够成熟，同时安全性较低，因此从明成祖起，就重新改造运河运输漕粮，<sup>(54)</sup>同时两淮和长芦等盐场的盐产也



通过运河南运。这种物资运输带有强烈的行政性，由官方机构组织，在运河沿岸城市设有众多管理部门专门负责漕运事务。(55) 另外还专设有管理维护运道的官僚机构“驻临要地，督修防守”、“催促运船、疏通河路”，并在山东沿河的德州、临清置仓廩，以资转运。(56) 庞大的官僚机构、众多的运军以及每年修理维护河道需要的大量物资均集中于沿河各城市，这些城市有便利的交通、众多的人口以及政府每年按时下拨的资金，构成了城市商业需求的基本条件，因此沿运河的德州、东昌、临清、济宁构成了山东西部的商业城市带（应该说，这些城市商业贸易虽如此发达，其基本需求还是来自于行政体系的控制需要，中央政府进行这种长距离的粮、盐调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一种地区财富的重新分配，长江以北地区通过运河的运输和维护，可以长期得到一定数量的财、物援助）。

19世纪中期以前，地域间成本较低的交通方式显然是水运，但水运网络无法覆盖全国，故此时并没有全国性的统一市场。运河的存在，使得华北和华东之间长期存在着固定的区域商品交换关系。漕船运粮时，漕运人员会顺便贩运一些其他商品，(57) 在沿途码头停泊逗留时，就将所携带的货物与当地商民交易。山东运河附近的地区农业生产虽不甚发达，但棉花种植较早，“棉花……以鲁西地区种植集中”(58)。明代北方棉花生产已达一定数量，但纺织技术水平尚不高；江南地区是全国的棉纺织业中心，产品质量好，行销全国，然而附近地区无法生产足够的原料棉，因此出现“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的现象。由于运输便利，运河沿线分布着相当面积的棉花产区，棉花收获之际，“江淮贾客列肆赍收”，经运河销往江南。江南产出的棉布，则再通过运河返销北方各地，在运河沿岸形成很多纺织品中转市场，其中隆、万年间，临清一地就有布店73家，绸缎店32家，年销布匹百万以上。除纺织品外，南北方之间尚有大量商品通过运河运输交换，据许檀估计，乾隆初年，仅临清的粮食流通量有五六百万石至一千万石左右。(59)

由于上述贸易的存在，运河沿线的商品流通量明显比内地一般地区大得多，造就了运河沿岸城市发达的商业，“漕船到水次，即有牙侩关说，引载客货，又于城市货物辐辏之处，逗留迟延，冀多揽载，以博微利”(60)。临清是大运河连接汶、卫二水的会通东闸所在，是山东境内运

河最大的转运站，也是当时省内最重要的商业中心。明代运河开通，商业发展，形成城外的商业区，嘉靖时期将这部分拓建新城，“盛时，城内商号鳞次栉比，明万历时有缎店三十二座、布店七十三座、杂物店六十五座。清乾隆初有杂粮店九十余家、典当百余家、旅馆数百家。……运河通畅时，临清贸易范围，‘南达闽粤、北通辽海’，‘精美轻赍之物附粮舟而麇至，盖尤易也’”<sup>(61)</sup>。由于交通便利，临清的手工业如制砖、哈达纺织、皮革加工也都相当兴盛。清代前期，临清不但是华北最大的粮食交易中心，且经过临清转销的铁器、瓷器、茶叶、棉花、梨枣、丝织品等商品也在华北区域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

作为一个繁荣的城市，临清在华北差不多是仅次于京城区域中心，它所集聚的财富很容易引起某些边缘群体的觊觎，这些人认为控制临清这样的都市就是控制华北乃至全国的第一步。<sup>(62)</sup> 乾隆三十九年（1774）秋，寿张县王伦率清水教徒起义，在攻下并洗劫寿张、阳谷、堂邑等县后，攻击临清并占据旧城，但未能攻下新城，其后清军反扑，旧城“民居房屋多被烧毁”<sup>(63)</sup>。咸丰四年（1854），太平天国派曾立昌等率军北上救援北伐遇阻的林凤祥、李开芳部，三月十五（4月12日），陷临清，占据两周后离去，城市再遭劫难，“是役也，蕞尔一城，死难官绅五十六员，兵民八千七百三十一名，妇女七千六百四十一口，失姓名者尚不可俚指数。……城内庙宇廨署、市庐民舍，悉付焚如，榛莽瓦砾……诚建城以来未有之浩劫也”<sup>(64)</sup>。

临清的盛衰虽是极端的个案，但也可以看出沿运河商业城市的不足。首先是对政权的高度依赖性，其商业完全建立在都城的供应机制上，一旦都城迁移或运道改变，城市的经济来源就完全中断；其次是城市的安全性难以保证，尽管临清是一座非常重要的商业城市，但在行政体系中它只是一座州城，日常没有足够的驻军加以防守（况且城市安全需要一个综合社会治安控制体系，依靠绿营、八旗这样的旧式军事组织也无法保障其安全），因此社会一旦进入动荡时期，它们存在的基础就难以为继。

对运河商业城市来说，更为致命的一点是运河本身就基础薄弱。大运河虽然经过精心设计，也有计划地进行着日常的维护，但毕竟存在水源不足、河道淤积等先天难以解决的问题，至清代中期河政废弛，通航

每每遇阻，道光六年（1826），苏南漕粮不得不改行海运。<sup>〔65〕</sup>咸丰三年（1853），太平军占领镇江、扬州，江浙漕粮被迫再次改为海运。随着交通条件的变化，漕运停废，运河沿岸曾经盛极一时的德州、东昌、临清、济宁等城市逐渐失去经济来源，到19世纪末期都已风光不再。

## 二、烟台口岸城市的兴起

山东沿海一直有民船贸易活动，在南部以胶州、莱阳为中心，北方则以黄县最为重要，主要输出大豆、豆油、腌猪、药材、果品、海产品等，输入糖、纸、碗碟等，其中胶州尤为重要，发展较快。<sup>〔66〕</sup>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北方被迫开放天津、登州、牛庄作为通商口岸，英人随后发现登州的港口条件不好，遂改至烟台（芝罘）。<sup>〔67〕</sup>烟台于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七日（1861年8月22日）开关征税，随后登莱青道移驻烟台并兼东海关监督，烟台港进入“有人管理、规划和建设的轨道”。<sup>〔68〕</sup>第二年上任的东海关税务司汉南随即开始整理港务管理，制订了必要的章程和统计制度，“使烟台港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sup>〔69〕</sup>同治五年（1866）海关公署和码头建成，次年建成第一座灯塔，但未按外人要求再建设一条防浪堤。城市最重要的部分至此规模初具，港区活动中心也逐渐从原先的天后宫沿岸转移至海关码头。<sup>〔70〕</sup>港口开放的最初几年贸易额逐年递增，向周边农村销售棉布、棉纱、煤油等洋货，出口草帽、缂、丝和丝织品、粉丝等土货，大量人口从事商业和港口服务活动，原本狭小的港市，“新盖房屋万余间。争相购买，尺土寸金。偏东之烟台山麓，又为外国商人指租，建盖洋行及各国领事公所。人烟稠密，隙地几无”。尽管地方当局对城市毫无规划，城市在开埠十余年后人口就超过3万。<sup>〔71〕</sup>1890年达到36000人，加上暂住人口可能达40000人，行棧150家、油坊100余家，经营丝绸棉布、杂货的商店80余家。开埠后有20余家洋行进驻，但“受中国商人势力的压迫，逐年减少，1890年仅剩7家”<sup>〔72〕</sup>。

对清政府来说，开放北方三口是无奈之举，对这些通商口岸的商业活动至少在心理层面上是抵制的，至19世纪末，山东通商口岸仍然只有烟台一处。山东城镇依然主要按行政层次成网状分布，因此有人评论

说：“清末山东共有96个县，8个散州，再加上3个直隶州附郭县，共107个基层行政单位，从而形成了107个城市。这些城市就像各级官府的统治网一样，成为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有效统治和发号施令的政治中心，把全省各地控制在王权之下。”<sup>(73)</sup>烟台虽开放较早，但位于山东半岛，与内地交通相对不便，腹地市场狭小，对本省强大控制体系下的诸城市影响甚微。<sup>(74)</sup>

不过烟台是一个辐射范围相当大的港口，它的贸易圈中虽然本省部分不大，但与隔海相望的辽东半岛和朝鲜经贸关系密切。根据日本人的调查，烟台开埠后，“从上海到华北各港、仁川、海参崴的船几乎都经过这里。……芝罘的商品多半运往登州、莱州，青州以北在天津的市场圈内，以南在镇江市场圈内（从大运河北上）。尽管如此，芝罘的货物吞吐量仍然达到相当数量，这是因为芝罘拥有隔渤海相望的辽东半岛市场。一直到19世纪末，旅顺—芝罘之间帆船往来不断。另外，山海关、锦州一带也以芝罘为物资供应地”<sup>(75)</sup>。在19世纪90年代以前，烟台每年进口洋货贸易值一直在300万—500万两之间，进口国内土货贸易值则在200万两上下徘徊；甲午战争后的1896年至1909年，其净进口洋货贸易值达到峰值，均接近或超过1000万两，其后总体呈下降趋势，进口国内土货贸易值则总体呈上升趋势；商品直接出口值在1878年以前一直在300万两以下，之后超过并有逐年上升之势，至19世纪末超过1000万两，20世纪20年代前期达到2000万—3000万两的峰值。<sup>(76)</sup>至1933年，烟台人口已达18万。<sup>(77)</sup>这些统计数据显示烟台作为一个商业城市，影响不容忽视。

### 三、以青岛为中心的沿海口岸城市带

对于山东省内，烟台商业贸易范围几乎一直限于山东半岛东部，且其近代工业发展一直较为缓慢，20世纪20年代有人经调查认为，“烟台虽为山东良港，然工业尚未十分发达；其原因在无铁路交通内地，以致近来工商业非但未能向上发展，且渐呈衰败之象，不幸事也”<sup>(78)</sup>。20世纪初，就有当地商人请办烟潍铁路，但一直未能得到中央政府的重视。<sup>(79)</sup>其实烟潍铁路即便修筑也无济于事，此时山东半岛的通商口岸

已远不止烟台一处，又增加了威海、龙口和青岛三处，尤其是德国占领下的青岛，影响范围很快就覆盖了几乎整个山东省。

甲午战争后，德国蓄谋利用中国实力大为削弱之际，在中国抢占一块殖民地，特别是德国海军，更明确地计划在中国建立一个海军基地。<sup>(80)</sup> 光绪二十三年（1897）冬，德国借口巨野教案，赶走胶澳驻军，强占了胶州湾，并向清政府提出解决教案的六项条件。在德国的武力威胁面前，清政府被迫接受全部要求，光绪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1898年3月6日），中德签订《中德胶澳租借条约》，中国将青岛地区约550平方公里土地“租借”给德国99年，用以建立德国海军基地。<sup>(81)</sup> 同年9月，青岛被宣布为自由港，对世界所有国家开放。<sup>(82)</sup>

与德国其他殖民地不同，主导青岛港口和城市建设的是德国海军署，“海军署领导下的一个繁荣的‘模范殖民地’的建设及其成功可以为海军建设提供重要的依据，设计者们恰恰是如此考虑的”。这一点对殖民地产生了深远影响，其“建设完全遵循国家的规划和指标。其结构目标是创建一种管理得当、监督严格的现代‘模范城市’”<sup>(83)</sup>。相比殖民部，海军有更多的资金、人才和权限来建设青岛，“几乎可以为所欲为”。而青岛早期基本建设在民用和军用方面差距不大，“如港口、街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电话，甚至是造林——为了城防工事的掩蔽，对于青岛作为军事基地的功能亦如青岛作为通商口岸完全一样，都是必要的”<sup>(84)</sup>。为此，每年可从德国政府拿到500万到1460万金马克不等的建设补贴，1897至1914年间，青岛建设投资达2亿金马克，“其中只有约3400万来自（青岛）自己的收入”<sup>(85)</sup>。与之相对照的是，天津和汉口德租界是私人投资公司来承担的。

撇去军事方面的建设不谈，德国占领机构在青岛港市建设方面的确显得目光远大、态度严谨，在占领初期即建立了土地征购和管理制度，在借鉴了同时期中国其他殖民城市和中国商埠之后，根据地形和气候选定了城市和港口的位罝以及建设方案，在具体步骤上，将港口建设放在第一位，按照条件相似的热那亚港模式设计，不惜斥巨资新建了小、大两个港口，扩建了老港，港口投资占青岛总投资的25.6%，甚至超过军事投资。大港第一码头于1904年正式对外开放，与通至港口的胶济铁路相连，铁路、港口连成一线，对于港口建设和使用都有重要意义。港口

设施齐全，管理严格。(86) 此外，对城市建设也认真考虑了地形条件，精心地规划设计，并尽力采用先进的建设理念和城市设施（例如不使用煤气照明，而使用最先进、最昂贵的电力照明），青岛甚至至今被很多人认为是城市建设的一个“高质量的且很多方面都无与伦比的”典范。

(87) 城市管理也相当井井有条，设有参事会、工务部、经理部、民政部、军政部，建立了警察、卫生等日常管理机构。(88) 城市人口因此快速增长，“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青岛及郊区只有1.4万人；宣统二年（1910），青岛租借地人口增为162949人；……1933年6月，青岛地区人口激增，达84301户、433535人，30余年内增加5倍；其中外国人12532人，初具大城市人口形态且外向型明显”(89)。

德国海军署不仅仅在青岛港市建设方面投下巨资，而且在其外部交通方面也进行了大量基础性建设。在海洋运输方面，德国政府补助汉堡亚美利加汽船会社，该公司定期航船每周两班停泊青岛，青岛至欧洲运费与中国其他港口相同，很多货物因此绕道济南经胶济铁路运往青岛，以节省时间和运费。(90) 而意义更为重大的是通往山东内地的铁路运输，胶济铁路连接青岛与济南，在济南又与1912年通车的津浦铁路接轨，形成了辐射山东全省的丁字形铁路骨架，并与运河、小清河等内河航运相接，沿海的商业网络进一步向内地扩张，青岛的腹地由此扩张到山东全省，“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运费政策的倾斜，为人、财、物在青岛港口和腹地间的大规模流动提供了便利，带来了青岛港和胶济铁路客货运输量的迅速增长”(91)。

随着青岛港吞吐量的不断增长，山东农矿产品的出口量也迅速增加，如花生1908年出口95000担，1911年增加到297000担；棉花种植发展较晚，1910年前主要靠上海进口，1911年则向外出口40000担，民国时期更成为山东最重要的出口产品之一；其他农产品如牛皮、猪鬃、烟草等均得以大量出口。(92)

还没有来得及收回投入，一次大战的爆发就中止了德国的后续建设计划。日本对德宣战后，出兵攻下了青岛，此后日本占领青岛长达八年，直到五四运动后的1922年才将青岛归还中国，其间日本扩建了部分城区，投资建成了一批工厂，还有大量日本人移入，而中国居民有所减少，使日本即便撤军之后，在青岛也占据了特殊的优势。直到1929年国



民政府接管青岛，“商贸基地的功能”才得以重新强化，城市人口再次大幅增长，1933年仅中国居民就达41万人。<sup>(93)</sup> 青岛此时也是重要的工业中心，华商在纺织、火柴、颜料、面粉、榨油、卷烟等行业都有超过十万元资本的较大型工厂，而外资工厂更远超过华资。<sup>(94)</sup>

除德国抢占青岛外，英国也强租威海卫作为海军基地。1898年7月1日，中英《订租威海卫专条》在北京签字。1901年，威海被辟为在英国管理下的自由港，各轮船公司开辟了至天津、烟台、香港、青岛、上海、大连、仁川、安东等地的航线，1902年货运量为15.2万吨，1929年增至130多万吨，1930年租地由中国方面收回，威海也成为山东半岛另一个重要港口。<sup>(95)</sup>

中德条约中关于铁路的条款“德国工程师，在山东境内，具有建筑通省铁路以及开采铁路沿线矿产的优先权”，被张之洞等权臣认为是“最毒恶，意在吞吸全齐”。<sup>(96)</sup> 1899年，依据这个条约，德国政府特许组织山东铁路公司修建并经营由青岛至济南的胶济铁路。

光绪三十年（1904），胶济铁路将竣工之际，为抵制德国借铁路进一步扩张势力，并利用济南的交通区位优势（济南本为黄河、小清河水运码头，津镇铁路亦预定经过济南，故很快会成为水陆交通枢纽），山东地方政府经与外务部协商后，由直隶总督袁世凯与山东巡抚周馥联名上奏，正式提出开埠申请。<sup>(97)</sup> 清政府旋即批准济南、潍县、周村“自开商埠”，进入民国后，济南通过铁路交通连接青岛、天津、上海三大沿海贸易中心，商业腹地由此扩展至河北东南部、山东中西部等地，逐渐发展成为与青岛并立的山东两大经济核心城市之一。1914年中国方面又将龙口辟为自开商埠。至此，以青岛为中心，烟台、威海、济南等为辅助口岸的山东沿海商业城市体系形成。

山东地区与长江三角洲地区不同的是，在太平天国战争中，后者虽遭受了战争的严重破坏，甚至造成了苏宁杭等一批中心城市的阶段性衰落，但整个地区的财富、精英人群移向上海，部分保存了历史上长期积累的技术、管理方面的经验和社会财富。在山东地区却没有这样的现象，之前的鲁西运河地区，社会生产能力相当低下，社会财富主要依靠漕运带来的地区间财富转移，当地与外界交通联系方式相对较少，战争

一旦来临，财产难以转移，极易被破坏，太平天国战争后漕运停废，造成之前固定的外来援助中断，城市衰落现象也就势不可免。其后，原计划沿运河修筑的津浦铁路又改道经济南、泰安，中部城市与沿海地区经济文化上的交流频繁，联系紧密，逐步融入沿海商业城市体系，运河沿岸城市却未能走出衰落的趋势。同时青岛、济南等城市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得到了大量投资，大大促进了城市的社会经济变动，尤其是青岛，其得到的巨额投资对于城市的快速成长有着关键意义。近代城市发展的初期阶段，需要大量外部资本的注入，不进行市政基础建设，其产出也难以增长，这是以农业经济为主的中国社会不曾有过的经验（上海等租界城市不向中国政府交纳赋税，城市自治机构可以自行收税并用于市政建设，可对比中国官府管理下的烟台城市在19世纪的缓慢发展）。



## 第三节 华北：从京师到天津

### 一、北京为中心的时代

元、明、清三朝均定都北京，统一王朝聚敛全国物资的能力较强，各地方机构均有义务将地方赋税和珍稀物产送往京城供养皇帝和中央政府。由于需要管理全国官僚系统和地方经济，形成了庞大的中央机构，同时中央政府手握官吏考试、任免等权力，各地士子官吏为求功名利禄，也必须一批批前往京城，并动用各种资源试图进入官僚体系或在其中继续上升。除了贵族、官吏、八旗兵丁外，尚有大量人群为皇帝和中央政府机构服务，京城是华北唯一的百万人口大城市，<sup>(98)</sup> 京城庞大的人口和集中的财富构成了全国最重要的消费市场，因此京城也是华北规模最大的商业中心之一。明代张瀚曾这样描述北京商业：“余尝宦游四方，得习闻商贾盈缩。京师负重山，面平陆，地饶黍、谷、驴、马、果、蓏之利。然而四方财货骈集于五都之市，彼其车载肩负，列肆贸易者，匪仅田亩之获，布帛之需。其器具充栋，与珍玩盈箱，贵极崑玉、琼珠、滇金、越翠。凡山海宝藏，非中国所有，而远方异域之人，不避间关险阻，而鳞次辐辏，以故畜聚为天下饶。”<sup>(99)</sup> 这样的商业当然带有很强的行政色彩，而且在统治者看来，它最重要的职能不是满足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需要，而是满足皇帝和达官贵人们对奢侈品的需要（历代统治者重视朝贡，对珍稀贡物的需求可能也是原因之一）。

北京的交通区位优势显著，其政治优势得天独厚，因此整个华北平原的陆路交通线均指向北京，明清时期又有大运河将其与江南连接，东南方有运河连接的天津作为其海港，且其地理位置在华北平原与蒙古高原交界处，西北方的张家口是华北前往山西、蒙古地区及东北地区的数条陆路交通线会聚之处，北京的商户从南方运来的货物在张家口集中后，大体经过三条线运往内外蒙古地区或通过恰克图与俄国贸易，“（1）张家口——库伦—恰克图或乌里雅苏台、科布多；（2）张家口——多伦——贝子庙——北部旗；（3）张家口——四子王旗等”。此外，“还有满洲——赤峰——经棚和卜魁到海拉尔等路线”。<sup>(100)</sup> 其商

业既要满足城市内部消费需要，又要经营南北商品转运，故在晚清太平天国动荡之前，北京是华北最核心的商业中心。据晚清文人李虹若记录：光绪前期，北京大的汇号有17家，银钱市、珠宝市等专门市场就有22个，另有庙会24次。<sup>(101)</sup>李在笔记开头就指出，“京师地面辽阔，惟前三门为天下仕尚汇聚之所”<sup>(102)</sup>，这是因为城外的大通桥通惠河码头上岸的商货经东便门运往城内交易，被称为前三门的正阳门（前门）、宣武门、崇文门，正好一线经过，因此商铺集中；同时也表明，北京商品通过运河运输者居多（其中相当一部分可能是海运经天津而来），已经形成了对南方经济的高度依赖。

## 二、近代战争背景下京津商业地位的升降

太平天国战争对于长江流域的影响深重，同时也影响到北京的繁荣，太平军占领镇江、扬州，阻断了运河漕运（江浙漕粮虽继续经海运北上，但随带商品的数量受到了很大影响），不但影响了北京漕粮的供应状况，其日常商品来源乃至整个华北商业路线都受到了重大影响；其后北伐军一直打到天津，京津地区进入全面军事戒备状态，日常的商业活动都无法正常进行；<sup>(103)</sup>南方的军事活动也严重影响了中央政府的收入，<sup>(104)</sup>以上种种情形，使得整个北京社会的收入大幅减少。其后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联军的入侵，虽并没有给北京城造成多少破坏，但圆明园被烧毁，中央政府还要赔款1600万两白银，对北京来说，同样是雪上加霜。

北京商业遭遇困境的同时，天津商贸却迎来了它的第二次重要机遇。明清时期，天津是北京的漕运转运中心和海港，同时也是海河水系的航运中心，在华北地区市场中占据着重要地位。<sup>(105)</sup>在清代，天津也是长芦盐业总汇，盐业经济“密切了天津城市与中央政府的关系，繁荣了天津的城市经济，促进了城市消费，加速了城居人口的聚集”。<sup>(106)</sup>此外南方海运来的商品也在天津转往北方各地，“开埠前的天津已是中国北方物资交汇中心、四方货物集散基地、中国北方商贸重城，为开埠后的天津对外贸易的起步和发展奠定了基础”<sup>(107)</sup>。不过此时天津最重要的

作用还是为北京提供转运服务，华北其他各地的商品需求和对外输出量还无法与北京相提并论。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按照《北京条约》，天津被增辟为通商口岸，华北沿海的轮船海运业随即迅速兴起，从而将华北地区纳入中国沿海的市场体系，华北地区的对外经济文化交流渐趋密切，经济上对全国性市场体系和对外贸易的依存度进一步提高。作为整个华北地区的主要贸易港口，天津进出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逐年增长，其主要服务对象也逐渐从北京转向整个华北。(108) 1900年以前，在北方三个通商口岸中，天津商品进出口贸易值始终占总量的70%—80%；1875年后天津外贸回升，贸易额逐年增长，至1899年，进口增长5.27倍，出口增长8.29倍，但1900年前，在中国十大通商口岸中，天津的“比重和地位是微不足道的”。(109) 显然，当时整个华北交通尚处于人力工具为主的时代，商品生产未被纳入世界市场体系。

天津是拱卫北京海口的门户，历来驻扎重兵。同治四年（1865），科尔沁亲王僧格林沁剿捻阵亡，京师震动，调曾国藩办理剿捻，并命李鸿章派洋枪队由海道赴津，援护京师，同时旨命其派丁日昌带领匠役到京师制造火器，旋改命李派员赴津开局铸造炸弹。这年冬天，经三口大臣崇厚策划于前，恭亲王具奏于后，获准在天津创办机器局，同治六年（1867）天津机器局正式开局。同治九年（1870），李鸿章接任直督，将之扩充为北洋主要兵工厂。(110) 天津近代工业由此起步，民国时期更成为北方主要工业中心。

1860年冬和次年5月，英法分别在天津设立了租界，稍后又设立了美租界，各国洋行在此先后设立了分支机构，至光绪初年，在租界和城厢一带已有近三十家洋行。(111) 这些洋行将棉布、糖、火柴、煤油等工业品销往“直隶本省、山西省、山东西部和河南北部，少部分达到陕西和蒙古等地方”(112)。

进口商品的增多、近代工业的起步、租界的设立，都使得天津经济一步步摆脱北京的政治基础，逐渐走向独立的经济中心城市。

戊戌变法后，统治者仇外心理日甚，终于酿成庚子事变，城市再历劫难，给了北京商业又一次毁灭性打击，义和团在北京焚烧教堂、教民

房屋，并不许百姓存留洋货，一旦搜出则杀人烧房，在焚烧前门外大栅栏老德记大药房时，大火延烧至前门大街至西城根数十条街巷，这片商业最繁华地带的商户损失惨重，“凡天下各国，中华各省，金银珠宝、古玩玉器、绸缎估衣、钟表玩物、饭庄饭馆、烟馆戏园无不毕集其中。京师之精华，尽在于此，热闹繁华，亦莫过于此。今遭此奇灾，一旦而尽”<sup>(113)</sup>。在长达两个月时间里，北京烧杀和战火不断，八国联军攻入城后，城市一时陷入无政府状态，土匪无赖和外国军人在城内四处打劫，“各街巷大小铺户，货物抢劫一空，房屋尽被拆毁”<sup>(114)</sup>。进城后还有外国军队在城内大肆杀戮，大批居民在城市失陷前后纷纷出城逃难，经过这次战乱，北京长久以来积累的商业基础和财富终于被彻底毁坏了。

### 三、华北经济以天津为中心的时代到来

《辛丑条约》签订之后，京津地区可谓完全控制在外国势力之下，清朝统治者终于开始实行政治和经济变革。此时天津也迎来了其对外贸易的黄金时代。<sup>(115)</sup>在庚子事变中，天津同样遭受了战争灾难，但八国联军占领天津期间，由除了奥匈帝国之外的七国军官代表成立了城市的临时政府（美于第二年退出），在此进行了一系列城市近代化改造，并为接管天津的直隶总督袁世凯所继承，如推行西方式的司法体系和警察制度，建立城市税收制度，在市政建设方面也进行了相当多的改造，如拆除城墙、改造道路系统、开办公共交通、安装照明系统、建设自来水供应系统和电话系统、改善城市卫生和排水系统。<sup>(116)</sup>19世纪末成立的海河工程局也在外国占领军的监督下开始发挥作用。<sup>(117)</sup>经过详细调查，清末日本驻华军队对天津这样评价：“现在，它的繁华程度已经超过了北京。特别是各外国租界的经营，近年来越发整齐，宛然成为欧美式的小都市。中国街道近来也有了显著的发展，……天津的繁华是迅速的，它今后的进一步发展也是不容置疑的。”<sup>(118)</sup>经过此番改造，天津城市向现代城市大大前行了一步，能够容纳更多的人口，生活消费内容更加丰富，从而发展出更多的工商业投资机会，现代天津的真正起步开始了。

首先，在商业的核心层面——金融组织方面，天津发生了很大变化。1900年前，天津“金融实力还较有限”，进入20世纪，随着工商业的快速发展，金融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外商银行的设立更多，清末至民国前期，天津先后共设有外商银行（包括中外合资）21家”，传统的银号在30年代，“其市场资力约为3100万元，约占天津金融市场总资力的4%，……其市场影响力远大于这一比例”。同时华资银行发展迅速，1925年，“在天津设总行的银行有14家”，仅次于上海和北京，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京津地区的部分总行南迁上海，1936年天津总分行数仅次于上海，成为华北主要金融中心。<sup>（119）</sup>同一时间的北京则随着迁都，处于衰落状态。近代以来，北京在全国经济地位的下降，背后是它所赖以生存的全国控制体系的衰落以及其控制体系之外的新兴商业城市经济的勃兴和扩张。

其次，在甲午战争后开始修筑的华北铁路网至20世纪初也逐渐成形。至1912年，天津成为京奉、津浦铁路会合之地，加上通过京奉铁路与京张、芦汉铁路在北京相连，铁路在其商品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华北铁路网的初步形成，使天津的贸易范围有所变化，一方面，“天津的商业受到其他方面的侵夺”，例如胶济铁路将山东的多数地区纳入青岛的商业腹地，京汉铁路也使河南南部地区的商货交易改向武汉；另一方面，京张、正太、关内外铁路打通了天津与原先交通不便的边缘地区的联系，其商业范围“却有着向其他地区发展的希望和机会”。<sup>（120）</sup>如正太、京汉铁路交会处的石家庄成为天津与山西货物交流的重要转运市场，“由天津运往山西之货物，至此转正太铁路；由山西运往天津之货物，至此转京汉铁路”。其中“进口货以煤油、纸烟、布疋、棉纱、杂货为大宗，大都由天津及直隶各县运来，转往山西方面”，“出口货以煤炭、棉花、粮食、铁货为大宗，……棉花公司……专收买棉花运往天津”。其他如铁锅、杏仁、核桃、花生、瓜子等特产亦有不少运往天津。<sup>（121）</sup>

1911年以前，山东、河北运河周边的城乡都是天津的商业腹地，例如德州在修建铁路以前，除少部分出产运销其他省份外，一般农产品如杂粮、花生、山薯、西瓜等等，手工业产品如帽胎、帽缨、草帽等都经运河运往天津（一部分其他地方的物产如道口的煤炭、奉安清平等地的麻果油也经德州转运往天津），再分往各地销售；外来商品如盐、糖、

纱、煤油、布匹、纸张则均从天津运至德州，再向邻近各地分销。<sup>（122）</sup>津浦铁路修建之后，由于济南路程较近，德州出产多运往济南，原在德州集散的输出商货亦“大部分多改以济南为集散地”（多由此转往青岛），且“输入货由青岛经济南及由天津输入者各半”，不再完全是天津商业的尾间。<sup>（123）</sup>虽然商业腹地被进一步侵夺，不过通过津浦铁路，天津与以济南、青岛为核心的山东中东部市场建立了联系，其商业范围甚至超越了山东，重新与鲁南、苏北、皖北地区建立了贸易联系。由于商业规模和范围扩大，1913年天津成立了转运商业工会和直隶商会联合会，加强各商行之间的联系和协作。<sup>（124）</sup>

华北交通网的主要骨架完全形成后，天津是华北交通网的中心和最重要的海港，不但是内外贸易的主要集散中心，也成为华北最大的工业中心。城市人口日益增加，城市经济规模和消费能力快速增长，其日常需求占华北农业总产量的相当比例，因此天津市场左右着华北农业生产品种和运销。<sup>（125）</sup>山东、河北两省由此很自然地形成了农业生产的不同区域分工和市场流向：河北形成了三大棉花种植区，产品主要运销天津加工和出口（但津浦沿线的御河区棉花产量的大多数运往济南集散，天津收集量仅占御河区产量的23%<sup>（126）</sup>），其棉花种植的区域化和商品化，减少了粮食生产，无法充分供应天津市场的需求；而山东的农产品主要通过济南、青岛集散和出口，津浦沿线的鲁南段距离主要港口较远，加上气候和运价因素，棉花种植较少，故天津粮食供应更多依靠山东。<sup>（127）</sup>据直隶商品陈列所调查，1922年，天津由常关进口粮食7814126担，其中火车运来者占58.8%，作为天津主要粮食和加工转口主要商品的米和秋麦，“向以津浦为最多”。<sup>（128）</sup>

民国时期，天津也是华北最重要的工业中心，1911年前的天津近代工业重兴时期共建立资本万元以上工厂49家，“尚没有形成天津工业的主体构架”。1914—1928年天津工业进入腾飞期，新设工厂1286家（应为资本万元以上者）。据1928年天津社会局调查，天津中国城区（不含租界）共有中国人开办的工厂2186家，资本总额3300余万元，其中制盐、碱、棉纱、面粉、火柴等17家大型工厂资本额合计为2900余万元。另外，各国租界内还有中外工厂3000多家。“这一时期工业的发展，构成了天津以轻工业为主的格局。”<sup>（129）</sup>对铁路运输依赖度较高，当地市



场需求量较大的面粉、纺织等轻工业在城市经济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天津、北京和济南是面粉主要消费市场，但因原料高度依赖大宗运输，面粉工业起步较晚。<sup>(130)</sup> 民国建立后，中央政府鼓励发展工业，此时又恰逢津浦铁路全线通车，山东及苏皖两省北部的小麦等农产品运输有了较便利的条件，华北各地面粉公司才相继设立。天津面粉厂的原料小麦既多来自津浦沿线，一遇津浦路因战事或灾荒中断，天津粮食供应就顿感紧张。1922年直隶省政府禁止现洋出境，天津寿星面粉公司不得不请求省府，准许携带现洋前往津浦路桑园、沧州、兴济一带采买新麦，否则“津埠小麦势必断绝”。<sup>(131)</sup> 而山东粮食销售也主要依赖于天津市场，1924年直奉战争再起，“各处军队纷纷扣留车辆，各路几至无车开行”，山东商界损失甚巨，“米面业尤切”，济南粮业在徐州、临城、泰安一带所收粮米“堆积如山”，天津商业受铁路交通中断影响，亦难以支撑。<sup>(132)</sup>

天津另一重要工业部门是纺织业，从天津纺织厂的棉花来源也可看出天津在华北经济和铁路运输中的中心地位，其棉花来源遍布于华北各地，“直隶南山东西北”所产御河棉“于连窝镇改装火车”（临清一带所产走水运），“直隶中部”所产西河棉多数水运，但相当一部分也由京汉铁路运输，陕西棉业运至郑州亦部分由铁路运到天津，山西棉则由石家庄转运，京奉路沿线的东河棉亦由铁路运来。<sup>(133)</sup>

20世纪30年代天津的贸易额占华北总贸易量的近60%，<sup>(134)</sup> 对华北农村来说，“其出口贸易是依赖其直接间接的腹地（华北农村），所产物资的供给，在相反的一面，华北农村所产的出转口产物，尤其是特用农产及畜产，是由天津来把握”。而作为华北最大的工商业中心，天津“成立及发展的根据是置重于华北农村之上，换言之工业用原料、资材、劳力及产物运销等，悉与天津工商业有相联的关系即对天津工业构造的性格上亦予以构造特征”。<sup>(135)</sup>

## 第四节 华中：从汴汉并立到武汉独大

河南与湖北虽是相邻的两个省份，但地理差异较大，湖北全省皆在南方的长江流域，河南却是处于南方的大别山、桐柏山麓向北方的华北平原的南北方过渡地带，在地形上不属于同一大区，两省之间的交通除了西部有汉水相沟通，其他地区均有山岭相隔，但近代铁路的修筑，使两省之间建立起较密切的贸易关系。明清以来，两省省会所在的开封和武汉（实为武昌），均为两省商业重要中心，至近代命运却完全不同。

### 一、华中商业中心的近代厄运

开封原是北宋都城，元代以来屡遭水患，河道淤塞，不能通航。明清两代，开封城市的商业结构有较大变化。明代以周王府为中心的高消费群体，使该城的消费档次相对较高，奢侈品、特殊商品的贸易占有较大比重。另一方面，由于各地商人和大批商货的云集，开封也成为华北地区一个重要的商品集散市场。清代开封城内商业以零售业为主，商品多来自朱仙镇，集散功能十分有限。据许檀估计，道光至同治年间，开封全城的商业规模在150万—300万两之间，明显低于洛阳、周口和赊旗每年四五百万两的经营规模。故开封商业以零售为主，主要为本城居民消费服务。<sup>〔136〕</sup>但西南45里的朱仙镇在明清时期“扼南北交通枢纽，为豫与晋、陕、江淮地区货运的中转站”，商业之盛超过开封。<sup>〔137〕</sup>其实朱仙镇就是开封担负批发、中转贸易功能的外部港口，和开封实为一体。<sup>〔138〕</sup>因此清代中期以前，开封商业看似已经衰落，实际仍为河南最重要的商业中心。

汉口位于汉江与长江交汇处，来自长江上游四川、中游湖南，汉江上游的陕西南部以及湖北省内的商品都在此集散，所营商品以淮盐、粮食、木材和棉、布为大宗，运至汉口的淮盐，每年销往两湖不下4亿斤之多，因此仅盐务一项，“亦足甲于天下”。同时粮食交易繁忙，湖广供



应京师漕粮，亦在汉口交兑。(139) 有盐、粮作为商业基础，加上各地土特产汇聚，明清以来，汉口一直是中部重要商业中心。“汉口不特为楚省咽喉，而云、贵、四川、湖南、广西、陕西、河南、江西之货，皆于此焉转输。虽欲不雄天下，不可得也。天下有四聚，北则京师，南则佛山，东则苏州，西则汉口。然东海之滨，苏州而外，更有芜湖、扬州、江宁、杭州以分其势。西则惟汉口耳！”(140) 其货物运输主要依赖水运，为适应运输需要，乾隆时在汉口建造了天宝巷码头、大水巷码头、老官庙码头、永宁巷码头等，清代前期的汉口，“人烟数十里，贾户数千家，磋商典库，咸数十处，千樯万舶之所归，宝货珍奇之所聚，洵为九州名镇”(141)。但汉口交易对象主要在长江流域，与河南东南部以北的陆路运输主要依靠车运，成本高，速度慢，交易量小（事实上由于安全和成本两方面的原因，纯粹以商业盈利为目的的远距离陆路运输几乎可以视为不存在，当时的驿道系统主要是一种信息传递渠道）。

咸丰年间的战乱，给开封和汉口两个商业中心都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咸丰二年（1852）底，太平军先攻取汉阳，再进围武昌，攻城不利，随即攻下汉口，终于挖掘地道炸开武昌城墙，攻陷武昌。太平军在武汉地区获得大量给养、军械、火药、银两等重要物资，并扩招十军，组建水师，号称50万人，“旌旗遍野，帆幔蔽江，至此竟成燎原之势”。(142) 咸丰四年（1854），太平军又两克汉口、汉阳，攻取武昌，占据近4个月后，湘军收复武汉；第二年，石达开等奉命西征，再度攻克武汉三镇，直至咸丰六年底，太平军才被迫放弃武汉三镇。(143) 1858年前往汉口了解贸易情形的英国人对之这样描绘：“长江沿岸……最重要的城市汉口可以说是汉口、汉阳和武昌等三个城市组成的。……汉水有很长的一段可以航行，山西和河南两省的土产就是通过它运到集散地汉口的。这三个城市都曾被清军和叛军反复攻占，纵火焚烧，完全摧毁。”(144) 连续的战争和双方对它的劫掠，使得汉口一带损失相当严重，但由于其地理位置太过优越，恢复极快。“汉口现在由清军守着。十八个月前，它全部被毁，但由于它具有作为一个商业中心的如此优越的地位，以致于很快地就进行了重建。我们的远征队到那里时，正在进行着大量的商业活动；汉水满是沙船，街上人山人海，忙碌不堪。它与上面所提到的其他城市不大相同，那些城市已完全成为人烟消失的废墟……”(145)

对开封城市经济的冲击，则来自自然和人为两方面。开封濒临黄河，水患严重，道光二十一年（1841）和二十三年（1843）两次水灾，前一次，开封被大水围困几达八个月，后一次，黄河在中牟决口，贾鲁河“河身淤成平陆，河身以上又淤高丈许，朱仙镇民房冲去大半”<sup>(146)</sup>。原先作为市镇生命线的贾鲁河淤塞不能通航，直接导致了朱仙镇的衰落。咸丰五年（1855），黄河在兰阳铜瓦厢漫决，因忙于镇压太平天国，清政府未及时组织堵口，此后，黄河改道经长垣、濮阳入山东，夺大清河入海。<sup>(147)</sup> 频繁的水灾严重破坏了“原有的城市建筑”、“城市内外的水陆交通条件”，“造成了城市工商业的衰落”（尤其是朱仙镇港口条件的破坏）。<sup>(148)</sup> 此外，咸丰三年太平军北伐，亦曾攻击开封，并进占朱仙镇，在河南境内转战多时。<sup>(149)</sup> 其后捻军也多次进入河南，逼近开封。<sup>(150)</sup> 这些军事活动给河南造成的扰动，当不亚于水灾。水患、战乱，造成了开封城市近代的衰落，但京汉铁路修筑之后，交通干线的转移，使其彻底丧失了交通区位优势，陷于复兴无望的境地。

## 二、汉口：从复兴到崛起

相比开封而言，汉口虽也经历战火，同样不时受到水灾威胁，却因位置重要而于咸丰十一年（1861）被辟为对外商埠，英国在此设立租界，近代工商业迅速发展，走上一条完全不同的发展路径，终于成为华中地区的中心都市。

开埠之前，英国人就对汉口抱有热切的希望，认为汉口一旦能够通航会给英国经济带来新的机遇，“然而即使能够克服航行上的困难，但只要叛军在长江上盘踞不走，外轮就无法通过长江到达汉口。……轮船是能够航行到汉口的，但这样做费用很高……在任何情况下，汉口的开放对我们的进口贸易来讲是最重要的事，而且如果中国恢复和平，通过运河或长江去汉口的航路得以开放的话，我们的制造行业就会有一个前所未有的前景”<sup>(151)</sup>。

开埠之际，尽管英国还不太清楚自上海到汉口江段的航运条件，但很确定地知道，这一段航线危险四伏，而且不太适应传统的西式帆船航行，“从太平到汉口的航道是危险的，到处都有浅滩、暗礁和激流等形成

的障碍，其间还有一片片宽阔的沙洲和还通得过的航道。……到春天……这样一大片的水冲下来所激起的水流，必然具有巨大的力量，除了轮船之外，任何船都不大能够逆流而行。因此，这条江对于商船来讲是否确实可以航行，尚待证实”<sup>(152)</sup>。然而咸丰十一年（1861），太平天国为解安庆之围进行第二次西征，英国水师提督何伯和参赞巴夏礼于2月先后从上海出发，巴夏礼前往南京向太平天国要求太平军进攻九江汉口时，不要侵入英租界（其时汉口英租界尚未开辟）。随即前往黄州，劝阻陈玉成（其时陈已攻下黄州，兵临孝感）进攻汉口，得到其允许；何伯则再次向太平天国“交涉不要进攻包括汉口在内的通商区”，李秀成也在6月抵达武昌县（今鄂州），但此前陈玉成已回援安庆，西征计划因此流产。<sup>(153)</sup> 英国人虽有干预中国内战的嫌疑，可这个事例也表明他们对于汉口的商业地位的确相当重视。

巴夏礼等人此次前往汉口，主要目的是开辟租界、勘测水道，巴夏礼与湖北、武汉当局签订租约、勘定土地，何伯则率队继续上溯长江和襄河。<sup>(154)</sup> 开埠后，俄美法德等各国商人先后来汉通商，外贸的管理随即被提上议事日程，经中央政府批准，在此专设海关管理通商洋务事宜，“湖广总督官文因奏请增设汉口洋关以专责成，报可，遂饬汉阳府勘择基地，设立关卡，并添设监督一员，乃将汉黄德道移驻汉口，命曰：江汉关督理华洋交涉事务。至民国纪元江汉道尹移驻省垣，专理民事，特派交涉员驻租界，管工巡事，其名仍江汉关之旧”<sup>(155)</sup>。在江汉关的主持下，长江沿江兴建了不少助航设施。随着航道设施的完善，出入汉口的船只越来越多。<sup>(156)</sup>

如英国人之前的考察，前往汉口的航道自然条件确实较为恶劣，1864年前，内战还在进行，此外还有猖獗的海盗，然而“悬挂外国国旗、航行便捷的外轮能安然驶达汉口”<sup>(157)</sup>。随着英美等国经营的长江轮船航运业的兴起，汉口商业从原先以转口盐、粮、木材为主，转为以经营出口茶叶为主，两湖红茶产区茶叶种植面积和产量都快速扩张，“汉口开埠的当年，红茶出口就达8万担，19世纪80年代达到了它的巅峰期，1888年出口茶叶为90万担。……19世纪70年代汉口提供了世界茶叶消费总量的86%”<sup>(158)</sup>。但罗威廉认为，汉口19世纪七八十年代对外贸易增长缓慢，其时还是以转口贸易为主。<sup>(159)</sup> 开埠的前30年时间，

汉口对外进出口基本都由上海中转，但其商品集散路线也不再是分散式的中转，而以长江为纵轴，向汉水、湘江及长江上游分散，因此汉口是上海在长江中游的商品集散中心。

1889年，张之洞督鄂，在其任上，湖北大规模兴办新式工业。张思想较为开明，在鄂兴办新式学校，鼓励留学，民间资本也大量投资近代工业，进口消费品市场也逐渐扩大，武汉成为中国新的近代工业中心的同时，汉口直接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306%，至1910年，汉口进出口总额更高达1.5万亿海关两，仅次于上海。<sup>(160)</sup>同时张之洞也建立和理顺了汉口的城市管理机构，1898年，张奏准阳夏分治，建立夏口厅，扩大了汉口的城市范围。1904年，张又聘请外国工程师设计建成汉口外围堤防，保护城市免遭水患，同时使原来的低洼积水地区变为良田沃土，在修建铁路的同时也垫高了城市地基，其后继者按其规划，继续修建了城市的十几条新马路，城市人口和工商业的容纳量进一步扩大，商业地位更加突出，成为内地最大的港口和城市。<sup>(161)</sup>

### 三、铁路时代的华中巨埠

20世纪初，芦汉铁路通车，粤汉、川汉铁路的修筑也被提上议事日程，山西的煤炭、河南等地的农产都经由汉口转长江航运输出，销往各地的工业品也经由汉口输往内地。汉口由内地航运中心一跃成为真正的内地交通中心，由此迎来了她的黄金时代，尽管辛亥革命中，汉口城市因为双方交战，引起清军纵火焚烧市区，商户损失严重，但其恢复相当迅速。<sup>(162)</sup>故民国时期有人这样描述汉口在轮船和铁路通行后的变迁：“汉口旧与景德朱仙佛山并峙为国内四大重镇，初无轩輊存于其间，泊新式交通工具发达，地域环境变迁，汉口一跃而为国际商埠，而朱仙景德遂竟日即于没落之途矣。汉口之兴盛，在据有‘九省通衢’之地位，获有‘腹地聚散中心’之霸权，故能历千百年而不敝。及至中外通航，轮铁交轨，中心之势力愈亦巩固，未来之希望，更属无穷无尽焉。”<sup>(163)</sup>

由于京汉铁路连接河南与汉口，其沿线的郑州、许昌、漯河、驻马店、信阳等地均兴起成为较大型的商业市镇或城市，同时也成为汉口的重要商品集散市场，甚至包括开封、洛阳在内的汴洛铁路沿线地区，也

成为汉口的商业腹地。如漯河原本只是鄆城县一个村寨，但铁路通车后，其附近土特产在此装运至汉口集散，“芝麻一种，早年豫南一段，运往汉口售与洋商极踊，年在十数万吨……漯站占十之四……（蛋白、黄）其运销汉、津、沪……香油即芝麻油，每年运销汉口约五万篓，每篓净重二百斤地价十五元，共为百五十万元。……牛羊皮杂骨，此间所出不多，每年运汉售洋商者，以周口货为多，年值百数十万元。……”当地仅加入商会的商店和银行就近400家。（164）

同样情形的还有驻马店，规模更大过漯河，“本属确山县一乡村小镇，……北达郑州、南通汉口，为一土产输出市场。……自平汉路线，南北贯通后，交通便利，商贾云集，贸易渐盛。……人口全市约四万人。……商户大小约八百家。……总号所在地以津汉居多，在沪郑者仅数家而已”（165）。由于其位置较漯河更接近汉口，其贸易指向更以汉口为主。

河南最重要的铁路中心郑州与汉口的关系则稍有不同，豫北地区为天津商业腹地，郑州以南则大致为汉口腹地，“上海商圈对郑州的影响主要是通过汉口的中转贸易来实现的”。但民国时期，陇海铁路展筑之后，西部商货东输则无须转口汉口，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汉口对于郑州及西北部分地区的影响。（166）郑州因交通条件优越，成为河南地区的商业中心之后，原先主要贸易中心开封地位自然下降，成为郑州的下级转运中心。同时郑州的工业化过程较上海、汉口等城市更为迅速，没有经历一个长时间的商业转运中心时期，这是由民国时期全国已经进入工业化早期的特点决定的：“在各种可以促进我国工业发展之因素中，铁路当为最重要之一种。如河南周家口前此本为该省重要商业中心，但因平汉陇海两路之兴筑，以郑县为交叉点，故此时河南省最重要之城市已移至郑县。”（167）而此时的开封，仅是陇海线上的一个普通站点，为其附近地区的物资集散中心，且其腹地农业物产不甚丰富，与郑州无法相提并论，更不用说与汉口相比了。

作为内地最重要的航运、铁路交通中心，汉口由此将中国内地与沿海和海外市场联系起来，在内地城市中，她的繁荣程度自然一时无可比拟。清末中国开始修筑铁路的时候，就有全国铁路网的规划，汉口在其中将是数条铁路的交会中心；孙中山的全国铁路规划中，也将汉口放在

全国中心位置：“武汉者，……中国本部铁路系统之中心，而中国最重要之商业中心也。……汉口更为中国中部、西部之贸易中心，又为全国茶之大市场。湖北、湖南、四川、贵州四省，及河南、陕西、甘肃之各一部，均恃汉口以为与世界交通唯一之港，至于中国铁路既经开发之日，则武汉将更形重要，确为世界最大都市中之一矣。所以为武汉将来立计划，必须定一规模，略如纽约、伦敦之大。”<sup>(168)</sup> 进入民国时期后，中国的铁路线长度逐年增长，全国性的铁路网也日见雏形，汉口虽然依然是全国性交通中心，但是规划中的川汉、粤汉铁路并未建成，由于长江航运条件改善，各埠直通上海的航线先后开通，内地商品运输也不再像以前那样必经汉口了。虽然如此，经过辛亥革命之后的城市重建，汉口商业和人口规模仍在稳步增长，工业领域也在不断拓展，除了原先的茶砖、制蛋工厂之外，出现了面粉、纺织等大型工厂，小型加工业如食品、肠衣、榨油、肥皂、火柴等等，均有相当的市场竞争力。由于与内外部市场的稳定联系，以及多年形成的良好的商业机构和金融、运输服务系统，在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的内战爆发之前，汉口依然是内地主要商品集散地。<sup>(169)</sup>

1926年北伐战争在武汉地区展开，其后的相当一段时间，武汉地区是各方争夺的焦点，特别是国民党新军阀混战时期，武汉地区的外部交通线往往受到对方破坏，造成运输中断或延误，工商业又一次受到严重打击，“汉口为全国市场之中心，重要商品在此集散者，年值二三万万海关两以上，将来粤汉铁路完成，国内南北运输之海运货物，必多取道于此，不难取上海之地位而代之。汉口江汉关之税收，民国十七年为五百一十二万两左右，十八年为八百二十六万两左右，仅次于江海，津海，大连等关，位置列于第四；民国二十年度，税收总额为九百五十六万两，税收虽增，而实际贸易额数，反趋衰落，更次于胶海，粤海两海关，位置列于第六”<sup>(170)</sup>。到20世纪30年代初期，汉口在全国的地位逐年下降，不复有往日的荣光。但是危机中也蕴含着希望，粤汉铁路通车指日可待，武汉三镇的内部交通联系正在加强。1936年中国经济终于走出困境，武汉“各业厂商，除极少数以特殊原因仍告亏折外，大部分都可说获有极可观的利润”，而且“就目前的环境看，汉市商场前途，确有发展的希望，……来日之大局，当可望较长久的清平，则国内的工商业定亦可随政治的统一而获得进一步的发展”。<sup>(171)</sup> 有如此坚定的信心，加



上粤汉路通车带来的交通改善，假以时日，汉口或许不会虚担“东方芝加哥”的美誉。然而这样美好的梦想终于在空前的炮火中再次成为泡影。

近代以来，随着城市交通路线和交通工具的变化，各区域中心城市出现了转移现象，城市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各区域市场内部联系进一步密切化，某些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市场规律随着商业交换规模扩大、交易条件优化，更加明确显露，政治中心以其政治和交通区位优势作为商业经济基础的时代已经过去。而外来的以商业交换为中心职能的城市体系逐渐扩大到中国整个东部地区（当然不能排除政治因素对新城市体系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城市功能日趋完善，城市和城市密集地区也聚集了越来越多的人口，这便是中国自晚清走向民国时期的诸多社会面相之一。

（1）郑友揆，程麟荪译：《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28—29页。

（2）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54页。单强曾梳理过江南区域中心城市的变化，认为唐末至北宋，扬州是该区域的中心性都市；南宋建都杭州，杭州逐渐成为地区性大都市；明初，南京取代杭州；明末，苏州崛起，此后300多年时间里一直处于江南市场的区域性大都市地位，直至19世纪中期为上海所取代。并指出杭州、南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行政地位的促进”，苏州、上海“则完全凭藉优越的自然、经济环境，而成为区域性市场体系的中心”。（单强：《江南区域市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1页）相比后二者，前二者更多为宫廷和官僚提供产品和服务，因此对全国市场的影响有很大不同。从上述变化过程来看，传统皇权体制对于越来越壮大的商业经济的管理控制能力正越来越弱，尤其是上海开埠之后，对外贸易的规模之大已超出中央政府的管理能力，后来的外国人管理海关和租界自治也就在情理之中。从这个角度看，即便是上海这样高度依靠对外贸易经济和外国人管理的城市，其生长路径也没有超出中国内部历史发展的轨迹。

（3）王卫东：《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3—94页。将苏州衰落部分归之于运河中断也许尚值得商榷，嘉、道之前，华东与华北间的民间海上贸易规模就不断扩大。据许檀研究，明清时期，山东沿海港口胶州、莱阳与江淮地区的海上贸易十分频繁，雍正四年胶州船税定额已达到每年7540两，相当于清初山东沿海18州县卫所船税额的9.6倍。（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90 - 198页）海运的兴盛在一定程度上分走了原属运河的部分运量，例如淮安关的税额在乾隆后期有相当程度的下降，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货商为逃避税收、降低成本，将大量货物转行海路。（范金民：《清代前期淮安关税的盈绌原由》，《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

（4）皮尔·弗里斯由19世纪后期中国对外贸易状况判断，之前对外贸易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更低，“就绝对数量而言，中国的对外贸易无疑是十分庞大的。同英国相比，其经济是相当封闭的。在1880年，尽管中国已被西方叩开国门，中外贸易的开展已经有一段时间，其出口贸易量仍然不到国民生产总值的2%”。〔荷〕皮尔·弗里斯，苗婧译：《从北京回望曼彻斯特：英国、

工业革命和中国》，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5)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57页。

(6) 王卫东：《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51页。

(7) 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455—456页。

(8) 王尔敏：《五口通商变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00页。

(9) 李荣昌：《上海开埠前西方商人对上海的了解与贸易往来》，《史林》1987年第3期，第99页。

(10) [英]施美夫，温时幸译：《五口通商城市游记》，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111页。

(11) 班思德编：《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中英文本，中文，第38—39页，转引自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15—516页。实际上此时上海对外贸易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未在此中提及，这就是鸦片，“在上海，有许多的趸船，其数目与贸易量相称；但是他们都停泊在吴淞；直到一八五四年，他们共计十只……”，仅1849年，“送到吴淞趸船上去的鸦片就有二二、九八一箱”，可见上海港口这种非法贸易之大。

（[美]马士，张汇文等合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589、588页）由于鸦片收入可以抵消英国从中国进口丝茶的支出，英国领事阿礼国都在给外交部的报告中，“承认鸦片烟土之贸易乃是整个英国远东商务中的生命线”。（[美]霍塞，越裔译：《出卖上海滩》，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25—26页）由此亦可知，当时的上海距离后来那个对全国工农业生产有指示性影响的中心城市尚很遥远。

(12)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棻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1页。

(13) 开埠后中外贸易“立即疯狂增长”，19世纪四五十年代之交，4个新开放口岸都出现了大批进口商品严重滞销现象，各国商人不得不将积压商品转运至上海推销，而是时苏州依然是长江三角洲的区域交通、贸易中心，因而出现了“‘各省商贩’保持传统时代的习惯‘皆在苏坐待购货的现象’。闽广买办为迅速营销只能依靠传统经济时代已在上海的各地商帮，……‘前往苏州’，‘以鸦片换生丝’，……当然，也不可能不携带一部分上海大量积压着的外国棉纱、棉布等进口商品前去，……在苏州做成买卖以后，又循长江三角洲传统的航路将生丝、茶叶等出口商品运回上海，而后，再以现银或生丝从吴淞口鸦片趸船上换取鸦片，或以部分江浙茶叶‘以茶叶换匹头’的方式从洋商手中换取匹头，如此循环往复了多年。正是这种近代中国开放初期在长江三角洲出现的贸易与航运格局被称之为‘苏州方式’”。（张仲礼、熊月之、沈祖棻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96—299页）“苏州方式”显示，传统中国贸易网络依然强有力地控制着内陆商业，西方经济体系尚无能力渗入中国社会内部。

(14) 《七襄公所碑记》，彭泽益选编：《清代工商行业碑文集粹》，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59页。

(15) 尽管城市内部变动不大，但英国首任驻上海领事贝尔福向地方当局租下了城外一块土地，外国人被允许在此建设自己的房舍，英国领事馆也设于此处，这就是后来租界的雏形，也是现代上海最初的起点。（[美]霍塞，越裔译：《出卖上海滩》，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8—9页，第11页）王尔敏对此有一番评述：“通商码头所在位置，自然决定了外人集聚地区；也就是英国商民居所，自必同时选定上海城北的黄浦江西岸。在中英双方未商定外人住地之前，因为码头所在的关系，英商已开始租地居住。经英国继任的最高商务代表德庇时（John Francis Davis）考察之后，即确定在上海北门外临黄浦江边码头，选为英人住区，同时把初步考



察，报告到英国政府，这时所勘定的地区不过9英亩，约当于60华亩。”（王尔敏：《外国势力影响下之上海开关及其港埠都市之形成（1842—1942）》，梁庚尧、刘淑芬主编：《城市与乡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434页）其后1848年、1849年，美、法居留地也相继设立，但在1845—1853年这些租地“除中国雇员仆役或服务行业外，一般不让中国人居住”，1853年初中国居民估计仅500人。（费正清、刘广京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32页）

（16）王尔敏：《外国势力影响下之上海开关及其港埠都市之形成（1842—1942）》，梁庚尧、刘淑芬主编：《城市与乡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433—434页。

（17）戴鞍钢：《五口通商后中国外贸重心的转移》，《史学月刊》1984年第1期，第49页表。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这张表，1844—1855年，广州、上海两港对英进出口总量变化并不大，两港进出口货值表现出一升一降的变化趋势，证明了马克思所说的五口通商“并没有造成五个新的商业中心，而是使贸易渐渐地由广州转移到上海”（马克思：《中国和英国的条约》，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79页）。考虑到中国出口量在不断增长，而英国工业品的输入停滞，这种转移说明，当时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经济渗透能力有限，上海开埠之后，外国商人虽得以将商品直接运往消费地，却无法扩大其商品在中国的消费总量。这同时也说明在这段时间里，中国的经济结构并未发生本质性变化。

（18）王尔敏：《弱国的外交：面对列强环伺的晚清世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2页。

（19）王尔敏：《弱国的外交：面对列强环伺的晚清世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2页。

（20）顾颉刚：《太平天国前后之苏州市面》，王煦华辑：《苏州史志笔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5页。

（21）如上海士绅毛祥麟同治三年（1864）送子侄前往刚刚克复的南京应乡试，一路行程可谓满目萧然，“忆自沪至昆，炊烟缕缕，时起颓垣破屋中，而自昆至苏境，转荒落。金阊门外，瓦砾盈途，城内亦鲜完善。虎邱则一塔幸存，余皆土阜。由是而无锡，而常州，而丹阳，蔓草荒烟，所在一律。……两岸见难孩数千，同声乞食，为惨然者久之。余若奔牛、吕城、新丰诸镇，向称繁庶，今则一望平芜，杳无人迹。……江宁城壕两岸，铅丸累累，沙中白骨纵横，……城中房屋，惟西南尚称完善，然亦十去四五，东北则一览无余矣。……人言贼到处，如飞蝗食禾，疾风扫叶，顷刻都尽……”（毛祥麟，毕万忱点校：《墨余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8页）1860年的杭州，“居民弄得痛苦不堪，最后叛军攻占外城，屠杀的情景，真是令人毛骨悚然。……以致男女老少，不分青红皂白，几乎全部遭难。成千的平民在企图越过护城河逃命时，被城墙上投掷下来的砖头、石块和发射来的炮弹打死。壕沟里尸体壅积”；“南京到现在还是一片废墟，人数不多的老百姓关在城里，简直是一群饿得半死的乞丐。贸易、商业或工业全然没有。向来刻苦耐劳的中国人的俭德和技能已不复存在，一双手已经不像以前那样灵巧”。（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太平军在上海——〈北华捷报〉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22、424页）可见苏州、南京、杭州等江南城市都遭受了战争的无情蹂躏，苏宁杭这三座城市是江南市场最重要的支撑点，它们的毁坏使得江南原有的经济基础被破坏殆尽，中西两种经济体系间失去了之前的平衡和妥协，江南由此被纳入以上海为中心的中外贸易体系中，因此即便是和平恢复后，苏宁杭也不可能再回复到原先的地位。不过在此之前，苏州的贸易地位已经下降，咸丰八年（1858），江督苏抚奏江海关茶税问题解交中央问题，“窃照由闽浙等贩往北路之茶叶等货，向由苏州、扬州一带行走，而各货中以茶叶为大宗。前因镇江、扬州道路梗阻，各商贩多改由上海附搭沙船运北贸易者”。（《两江总督何桂清江苏巡抚赵德辙江海关暂增额外盈余茶税银应请尽收尽解摺》，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

史料丛书》，第1辑第3分册，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310页）长江中下游的长期军事活动破坏了传统商业路线，迫使原本经由运河运输的商品改由海道运输，外国商品自然也不可能再以苏州为中心进行交易。

(22) 费正清、刘广京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剑桥中国晚清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33页。此时上海租界已大大扩充，英美法三国领事利用混乱局面，通过《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英法租界已达3808亩，并默认了“华洋杂居”。（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78—179页）章程订立后，上海的外国人“攫取了租界的管理权、行政权；攫取了对租界华人的管辖权、征税权；这几项结合起来，租界……成了中国政府权力难以鞭及的地方”。（熊月之、沈祖棻：《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史林》2000年第4期，第54页）

(23) [美]霍塞，越裔译：《出卖上海滩》，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36页。

(24) 葛剑雄、侯杨方、张根福：《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1850年以来）》，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182、186、187页。

(25) 葛剑雄、侯杨方、张根福：《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1850年以来）》，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181页。

(26)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太平军在上海——〈北华捷报〉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06页。

(27) 《总领事韩能1891年度上海贸易报告》，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750页。

(28) [日]村田诚治：《神户开港三十年史》乾编，开港三十年纪念会1898年版，转引自[日]古田和子，王小嘉译：《上海网络与近代东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4页。之前长崎和横滨在幕府时代已对外开放。

(29) [日]古田和子，王小嘉译：《上海网络与近代东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26页。古田将上海对日本的棉布贸易归因于上海的流通网络，“在横滨，外商一般是坐在办公室等待日本商人上门谈生意。对于日本外商经营更加不利的是货色不全。上海因为有现货，才有可能进行拍卖，同时，上海有一个网络。天津卖不动就卖给汉口，宁波卖不动就卖给神户。从英国的角度来看，日本是东洋的尾闾。拍卖这种形式不会在市场的终结点被采用。但是，在上海，则把货销到哪里都可以”。（同书，第42页）

(30) [日]古田和子，王小嘉译：《上海网络与近代东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88页。上海对长崎的复出口中的本色市布“在1870年代约为每年数万匹，1880年代初一跃增加到十数万匹。进而在1885年达到26万匹、1886年更超过30万匹”。（同书，第87页）

(31) [日]古田和子，王小嘉译：《上海网络与近代东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33页。

(32) 黄汉民、陆兴龙：《近代上海工业企业发展史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8—9页。

(33) 《总领事哲美森1895年度上海贸易和商业报告》，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891页。

(34) 《代理总领事满思礼1897年度上海贸易报告》，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937页。

(35) 黄汉民、陆兴龙：《近代上海工业企业发展史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1页。

(36) 如1931年的上海海关十年报告中特别提到：“目前上海的工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工部局电气处（现为上海电力公司）的远见与努力。”（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77页）连接上海、吴淞的淞沪铁路于1898年通车，连接上海、南京、杭州的沪宁、沪杭铁路分别于1908年、1909年通车（李占才：《中国铁路史（1876—1949）》，汕头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94—95页，第114、133页），为上海的产品和原料运输带来进一步的便利。

(37)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158—160页。

(38)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06页

(39)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78页。

(40)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10页。

(41) 郭棣活：《上海永安纺织公司是怎样创办起来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10页。

(42)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12页。

(43) 辛元欧：《中国近代船舶工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82—184页。

(44) 徐雪筠等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13页。

(45) 黄汉民：《1933和1947年上海工业产值的估计》，《上海经济研究》1989年第1期，第63—65页。

(46) 陈曾年：《近代上海金融中心的形成和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第31页，第36—37页。

(47)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95—305页。

(48) 何一民：《开埠通商与中国近代城市发展及早期现代化的启动》，《四川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第34页。

(49) 汪疑今：《中国近代人口移动之经济的研究——江苏人口移动之一例》，《中国经济》第4卷（1936年）第5期，第3—4页。

(50) 例如20世纪20年代时人评价苏州和无锡：“苏州离沪较近，而工业发展，不如无锡，苏人好营银行业，投资不动产；锡人则富于工业冒险性，荣氏兄弟，其尤著者也。荣称中国面粉大王，其厂内每日可出面粉五万包。更有薛南溟者，为丝业棉业巨擘，最近创设太湖水泥公司。有此二人，无锡工业，蒸蒸日上，宜其有上海第二之称也。……西方机器，既入中国，棉织业大盛，无锡纱厂遂多，工业亦逐渐发展。”[茹玉：《无锡之工业》，《上海总商会月报》第4卷第2期（1924年），《调查》第19页]由于基础较好，民国时期的苏州在金融业方面依然占有一定优势，但这种优势也造成了某种路径依赖，在开拓新的经济领域方面显得动力不足。但抗战前苏州人口既然远超过无锡，则显示其城市经济依然有着相当丰富的活力。

(51)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90—198页。

(52) 张思：《19世纪天津、烟台的对外贸易与传统市场网络——以洋纱洋布的输入与运销为例》，《史林》2004年第4期，第63页。

(53) 傅维鳞：《明书》，第69卷河漕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390页。

(54) 彭云鹤：《明清漕运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97页。

(55)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0、149页。

(56) 彭云鹤：《明清漕运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5、138、172页。

(57) 明初对此虽明令禁止，但由于大量民运需求存在，其后逐渐放松，“洪熙中，许附带什物，以恤运官。成化中，许带土仪，免税课。弘治中，许每船附带不得过十石。正德中，准余米置买弓箭。嘉靖中，许每船带土仪四十石。隆庆中，每附带临青城砖四十八块。万历中，由仪真闸每带光禄寺应用酒瓶三十个，寻许浮带米六十石，以备军旗拨浅”（查继佐，刘天路等点校：《二十五别史·明书》，济南，齐鲁书社，2000年，第831—832页）。清代官方对此亦做出明确规定：“凡漕船载米，毋得过五百石。正耗米外，例带土宜六十石。雍正七年，加增四十，共为百石，永著为例。旋准各船头工舵工各带土宜三石，水手每船带土宜二十石。嘉庆四年，定每船多带土宜二十四石。”（《清史稿》，第13册，第122卷，食货三·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584页）官方很清楚，漕船夹带商品既无可避免，就希望在不影响粮食漕运的前提下，允许漕运人员携带一定数量的货物，既提高漕运人员的收入，降低官方的财政开支；同时还能够活跃沿河商业经济，增加各钞关的税收。由于漕粮运输承担了部分运费，商品运输费用大大降低，商品销售量当然就会相应扩大，参与各方都能从中获益。只要漕运存在，且没有价格更低廉的运输方式，沿河商业就能维持长盛不衰。

(58) 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山东省志·农业志》，上册，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90页。

(59) 许檀：《明清时期运河的商品流通》，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编辑组编：《第二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46—652页。

(60) 《清史稿》，第13册，第122卷，食货志三·漕运，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第3584页。

(61) 杨正泰：《明清临清的盛衰与地理条件的变化》，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辑委员会编：《历史地理》，第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19页。

(62) [美]韩书瑞，唐雁超译：《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7页。作者注意到，“由于靠近东昌和临清两个城市以及大运河，王伦及其信徒生活和工作的村镇是相对商业化的地方，也是华北‘区域中心’的一部分。……运河沿线有庞大的城市人口需要养活，这些城市对邻近乡村生产的食物和其他商品而言，是一个现成的市场。此外，运河沿线对各种雇佣劳动力的定期需要，的确为许多家庭提供了收入，并使得他们的收入来源多样化，同时也把他们捆在了他们不能控制的力量上面。农民家庭不仅受到市场的机遇和变迁的影响，还要听命于深深影响当地经济的政府举措”（同书，第11—12页）。

(63) 舒赫德、阿桂、于敏中：《钦定剿捕临清逆匪纪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第585页。

(64) 张树梅、王贵笙纂，张自清修：《民国临清县志》，1934年，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版，第59页。

(65)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337、

339页。后因反对者众多，未能延续。

(66)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90—197页。

(67) R. C. Forsyth: *Shantung, the sacred Province of China*, Shanghai, 1912, p7, 转引自孙祚民主编：《山东通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501页。

(68) 丁抒明主编：《烟台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第37—41页。

(69) 丁抒明主编：《烟台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第46—50页。

(70) 丁抒明主编：《烟台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第65—68页。1921年烟台防浪堤才建成，耗资关银2677000两。（郭岚生：《烟台威海游记》，天津，百城书局，1934年，第21页）

(71) 丁抒明主编：《烟台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第90—93页。没有发展规划，对烟台来说，显然阻碍了烟台城市规模的继续扩大，但也可以看出政府对不在行政体系内的商业城市是不太负责任的，特别是没有对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投入资金，限制了近代商业型城市的发展，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除了租界型城市，中国其余的商业型城市的市政建设和人口快速增长都在清末新政开始之后（此时地方政府与商会等城市组织在市政建设方面开始合作）。

(72) [日]古田和子，王小嘉译：《上海网络与近代东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11页。洋行的减少，恐怕还有一个原因是烟台本地商品进出口量达不到其预期值，也可见其商业腹地狭小带来的不足。

(73)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页。

(74) 郭嵩焘于开埠前的咸丰九年（1859）前往山东筹饷，发现烟台陆路不便商旅，“福山一县濒海，东无枝河可通旁邑，山路险僻至不能通骑，由蓬莱百四十五里至福山，竟无一遇客贩，间见一二骑负运行货而已”，因此疑惑“谓烟台一口可以筹饷，窃恐未必然也”。其后经实地观察，对烟台形势有较深入了解，“自县至烟台，地势平衍，山岭回互，树木葱郁，风景绝佳。烟台山自东北行斜折入海。而芝罘岛由大河口折而东，与烟台山环抱如城。海船收泊避风最便。故烟台一口，遂为商船之所辐辏。惟福山居海东维，山路险峭，水不能舟，陆不能车，富商大贾，无居积于此地者。使有内河舟楫之利，则此一口且当驾天津而上之矣”。如此看来，当时的烟台主要是个中转港口，“此间货物运南，豆、麦及豆油、豆饼之类，皆自关东来者。本地所出，米粉而已”。（郭嵩焘：《郭嵩焘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53—254页）

(75) 外务省通商局编：《清国商况视察复命书》，1906年，第116、122页，转引自[日]古田和子，王小嘉译：《上海网络与近代东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11页。当然这并不是说烟台与内地的商品交流可以忽略不计，事实上烟台商品的交易范围相当广泛，“在这一时期，烟台进口的大量洋蜡、洋靛、洋布、洋油、火柴、洋纱等货物，除了在胶东地区销售之外，还通过烟台—潍县—济南间的陆运大道，以及羊角沟—济南黄台桥的小清河水道，再转通济南冻口的黄河水运码头，溯黄河向西运销到山东西部、河南东部，甚至山西和陕西的部分地区；然后再收购当地的土货，如河南的百合、蜂蜡和药材，山西的药材和毛皮，陕西的烟草和药材，运回烟台出口到沿海和国外市场”。（烟台港务局档案馆译藏：《1866年贸易报告》，转引自樊如森：《近代华北经济地理格局的演变》，《史学月刊》2010年第9期，第95页）

(76) 《烟台进出口贸易额综合统计（1863—1931）》，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



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4—8页。（应注意的是，表中出口值包括了运往国内各通商口岸的商品）表中复出口量在1882年起突然下降至10万两以下，直到1895年后才增加至40万两以上，以后至20世纪20年代前期一直呈上升趋势。如果可以排除统计方法改变的因素，则这种变化趋势很可能与1882年《中朝商民水陆贸易章程》的签订有关，大量来自山东半岛东北部地区的商人从事中朝海上贸易，而烟台的一些商号甚至还推动招商局开辟了上海至仁川的航线，这样烟台商号可以直接将上海的棉布运往仁川销售，而古田和子所说的山东商人兴起后，作为上海网络组成部分，“上海—芝罘—仁川”三角形基本贸易网络形成。（〔日〕古田和子，王小嘉译：《上海网络与近代东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09—110页）

〔77〕郭岚生：《烟台威海游记》，天津，百城书局，1934年，第28页。作者特别观察到，每年5月至9月美国驻菲律宾的军舰来烟台避暑，“盛时来二三十只，少时也十余只”，美国水兵的消费是当地经济的一个重要来源。（郭岚生：《烟台威海游记》，天津，百城书局，1934年，第12—13页）

〔78〕杨立惠：《烟台调查》，《东方杂志》1924年第12号，第82页。20世纪20年代其陆路交通已有烟潍公路，但车辆缺乏，车价昂贵，对于改善交通状况意义不大。（同文，第80页）

〔79〕《记烟台商人请办烟潍铁路事》，《东方杂志》1909年第10期，第312—314页。

〔80〕〔德〕余凯思，孙立新译：《在“模范殖民地”胶州湾的统治与抵抗》，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第74页。此时俾斯麦已下台，德国对华政策从纯经济角度出发转向以对外扩张来稳定帝国内部，德国海军在中国沿海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确定胶州湾最为合适。（同书，第82—88页；另见任银睦：《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56—63页）

〔81〕如前所述，胶州湾诸港早就是沿海贸易的重要港口。1886年，许景澄、朱一新等官员建议在青岛建设军港，但直至1891年李鸿章才开始青岛规划建设，第二年调登州镇总兵章高元统四营驻防，并设置炮台三座，建成码头两座。（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26—31页）可见青岛的位置和港口条件的确出类拔萃，作为军港，条件优越。

〔82〕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46页。

〔83〕〔德〕余凯思，孙立新译：《在“模范殖民地”胶州湾的统治与抵抗》，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4页。这是按照之前德国东亚巡洋舰舰队司令蒂尔皮茨的主张，商业、工业和海军互相联系，共同扩展。（同书，第80页）

〔84〕〔德〕托尔斯腾·华纳，青岛市档案馆编译：《近代青岛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3页。（当然相当一部分建筑还是只用于军事用途）

〔85〕〔德〕托尔斯腾·华纳，青岛市档案馆编译：《近代青岛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2—73页。

〔86〕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48—59页。

〔87〕〔德〕托尔斯腾·华纳，青岛市档案馆编译：《近代青岛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2页，第144—151页。可以看出，德国在青岛进行的建设计划与其他租界（俄占大连可能是个例外）完全不同，其规划考虑的是上百年甚至上千年德国在中国乃至亚洲的立足点建设，“租借”青岛的背后其实是一项长期性乃至永久性占领计划。通过建设这个“模范殖民地”，德国不仅要建设完善的海军基地，而且要树立自身形象，推广自己的价值观，以最终达到改变世界秩序、建立大国地位的目的。

(88)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61页。

(89)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第40页。

(90) 任银睦：《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第139页。

(91)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第34页。

(92)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第66页。

(93) [德]托尔斯腾·华纳，青岛市档案馆编译：《近代青岛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53—257页，第264页。

(94) 详见青岛市社会局编：《青岛市工厂工业手工业调查》，编者，1933年。

(95) 董进一：《英国强租威海卫始末》，威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威海文史资料》，第6辑，编者，1991年，第66—67页。

(96) 张之洞：《致总署、天津王制台》，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108页。中德条约中确实规定了胶澳与山东开放的关系：“胶澳地区不仅用来建设舰队基地，亦应成为山东省经济开放的门户。因为无论是得到山东省的铁路修筑权，还是在铁路两侧各15km的区域内开发矿山，都与胶澳地区的租借紧密相连。”（[德]托尔斯腾·华纳，青岛市档案馆编译：《近代青岛的城市规划与建设》，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2页）

(97) 叶志如：《清末济南潍县及周村开辟商埠史料》，《民国档案》1988年第3期。

(98) 葛剑雄主编，曹树基著：《中国人口史》，第5卷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30—331页。

(99) （明）张瀚，萧国亮点校：《松窗梦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72页。

(100) 义都合西格主编，乌云毕力格等撰写，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市）《蒙古民族通史》编委会编：《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18页。

(101) 李虹若，杨华点校：《朝市丛载》，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85—86页，第110—114页。此时经过了同治时期的恢复，与英法联军入侵前的商业规模应大致相当。

(102) 李虹若，杨华点校：《朝市丛载》，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页。

(103) 其实在此之前，北京商业已受到严重影响，如京官黄辅辰记录咸丰三年（1853）的市况：“（正月初八）晚间，至宜珍画肆少坐，具述往岁官车云集，此数日间，或有（下缺数字）千，或千余千钱者。今寥寥不过数人，不购一物，各有愁色；肆并所售，有仅得京蚨数缗者，有连日未易一缗者。萧条之况，一旦如此，闻之慨然。”同月又有“户部近议钞法，富商惶惑，收本回乡者，络绎不绝。闻入春以来，白银出都，不下千万，本先薄矣”。次月十一日（3月20日），“京城商税之令下”。第二天又记“家人纷纷以衣饰、器具变卖。衣服竟无人要，锡具百余斤，仅值大钱二十余千。以字画百轴，售诸画肆，无有受者。今日收钱店七家”。官员生活受影响甚大，“闻钱店歇业四十二家。归以衣饰质典，均不收。京官无廉俸，无借贷，当不收，卖无主，无银而银贱，无钱而钱益贵”。（黄辅辰：《戴经堂日钞（节录）》，庄建平主编：《近代史资料文库》，第5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160、162、165页）类似记载颇多，可以想见市场萧条之状。即使第二年春天，北伐军已被击退，北京的官吏、富人还在外逃，“自今春以来，京官之告假出都，富民之挈家外徙，总计不下三万家矣。各街巷十室九空，户口日减，即如北城，向来烟户最繁，臣等查上年北城司坊清册计户一万八千有奇，今甫及一

年，北城现户仅八千有余。一城如此，五城可知”。并且连北京出租房屋也成了户部筹款的重要对象，“户部……复有每月抽收房租之奏，……穷户小民恃数间微值以为生者，一经抽收，衣食愈难，无力完者每城皆有”。（《凤保等奏陈都城军备未严民生日蹙摺》，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48页）

(104) 太平天国起义期间，国库实收银两大幅减少，“1853年‘实银’收入仅有48万两，以后不断减少，每年只十几万两。十二年间总计不过232万余两，平均每年不过19万两而已。支出方面也相应受到限制，总计229万余两，平均每年也只19万余两”，以致“咸丰三年起，户部议准将王公官员及兵丁等俸饷减成放给。后至光绪十二年起恢复，仍以旧制全数放给”。（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41—142页）

(105) 罗澍伟曾总结，漕运对天津城市成长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漕船往来，携带了大批南方的农副土特产品，因需在天津换剥，遂使天津成为这些货物的集散地。……若以当时运河漕船共万只计，漕船北来一次，便可将150万石的南货带到北方。这还不包括漕船各自揽载或夹带的私货，以及包揽的商船、木筏等。……二是天津及附近18州县剥船的设置，促进了这一地区的商货交流。……在2500只剥船中，有940只集中于天津，640只集中在杨村，每年至少有3个月的时间可以在天津附近的水网地带从事商业运输。把集中于天津码头的商货带到华北平原各地。……三是奉天海运的实行，使天津发展成为华北地区的粮食集散市场。”（罗澍伟：《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81—83页）

(106) 罗澍伟：《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85—87页。

(107) 姚洪卓主编：《近代天津对外贸易（1861—1948年）》，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6页。

(108) 罗澍伟对此总结道：“在传统期，天津以其优越的区位，使它可以同周围宽广的腹地建立起经常的联系，使它可以作为全国最大的消费中心——北京的经济辅助城市。西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大潮虽然迫使天津结束了旧有的发展轨迹，但城市自身具有的发展活力，却因此迅速增长。”（罗澍伟：《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212页）

(109) 姚洪卓主编：《近代天津对外贸易》，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26、16、29页。由于三口中包括营口，如果仅考虑华北区域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则天津所占比例更高，因此当时除了山东东部以外，几乎整个华北都是天津的商业腹地。

(110) 王尔敏：《清季兵工业的兴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3—74页。

(111) 毕鸣岐：《天津的洋行与买办》，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的洋行与买办》，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页。

(112) 孙德常、周祖常主编：《天津近代经济史》，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0年，第87页。

(113) 仲芳氏：《庚子记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庚子记事》，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14页。

(114) 仲芳氏：《庚子记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庚子记事》，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36页。

(115) 姚洪卓主编：《近代天津对外贸易》，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41页。研究者将时代下限定为1931年，显然与此后时局动荡和日本人组织的商品走私有关。

(116) 《导言》，汪寿松、郝克路、王培利编校，倪瑞英、赵克立、赵善继译，刘海岩总校订：《八国联军占领实录：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导



言页，第2—15页。

(117) 周星笏主编：《天津航道局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0年，第6—7页。

(118) [日]中国驻屯军司令部编，侯振彤译：《二十世纪初的天津概况》，天津市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6年，第1页。

(119) 龚关：《近代天津金融业研究：1861—1936》，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16—117页。

(120) [日]中国驻屯军司令部编，侯振彤译：《二十世纪初的天津概况》，天津市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6年，第241—245页。

(121) 《石家庄之经济状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81号（1926年9月25日），第21—24页。

(122) 《德州乡土志·商务》，纂修者不详，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本，第217—219页。

(123) 仲：《本路山东沿线之商业》，《津浦铁路日报》1617号（1936年8月6日）。19世纪末，山东境内的临清至东昌段运河已经不通，故鲁南和运河南段均与天津关系不大。

（[日]中国驻屯军司令部编，侯振彤译：《二十世纪初的天津概况》，天津市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6年，第84—85页）

(124) 《天津各行业公所调查表》，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91页。

(125) 有学者根据调查数字计算，1936年，天津市场集中了华北农产品的2成以上（20.2%），所交换的现金，“即为农民缴纳租税及其他必要支付现款总数的全数，以支配全农民的经济”。（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27页）

(126)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30页。

(127) 相对于河北境内而言，山东南部气候较湿润，对棉花收获不利（与当时棉花品种较少有很大关系），故花生和粮食是主要农作物。20世纪30年代，小麦、大米和杂粮运输运价等级为五等，较普通细绒棉四等（天津、山东粗绒棉为五等）为低，且棉花整车装运按件数而不按实际重量收费，因此运费较高；此外，津浦路对整车运输小麦和小米尚有运价优惠，故山东小麦运往天津费用较低。（俞棫：《最近三年铁路减低运价述略》，《铁路杂志》第1卷第2期。铁道部编：《中华民国铁路普通货物分等表》，编者，1934年，第5、11页。《津商会关于调查本市棉花市价及津沪水陆运价报告津浦西站》，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津工商业联合会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下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47页）

(128) 《津埠粮食交易近况（续）集津米粮种类》、《津埠粮食交易近况（续）米麦类来源及市价》，《益世报》1928年1月13日、1月14日。

(129) 罗澍伟：《近代天津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15—418页。

(130) 华北诸省中，山东省小麦种植面积较大，1914年超过河北、河南两省小麦种植面积之和，天津附近因水路交通较发达，棉花种植较多，但面粉公司创办较晚，更多恐怕还是因为愿意投身新式工业且有经营才能者稀少。

(131) 《寿星面粉公司纱厂公会及饶阳益记工厂等请发护照运现购买原料函》，天津市档

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227—1228页。

(132) 《面粉业受交通之影响》、《商业萧条中之失业者》，《益世报》1925年2月6日、2月15日。

(133) 《天津之纺织业与棉花之供给》，《中外经济周刊》第43号，第4—9页。

(134)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7页。

(135)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27页。

(136) 许檀：《明清时期的开封商业》，《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第176页。

(137)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47页。

(138) 许檀认为，朱仙镇商业以贾鲁河的修浚为契机，在明代嘉靖万历年间开始兴起。乾隆年间进入鼎盛时期，商人商号数量超过千家，经营规模明显扩大。道光二十三年朱仙镇再次被水淹，此次水灾对该镇破坏很大，终成为朱仙镇由盛而衰的转折点。（许檀：《清代河南朱仙镇的商业》，《史学月刊》2005年第6期，第100页）邓亦兵则具体论述了朱仙镇的商业流通范围，“在全国，朱仙镇市场商品流通方向有四个：从西北山西、陕西运入皮毛、木材、铁货、桐油向东南输出；北路天津、北京输入盐、杂货运销各地；从南方福建、江西运入茶、瓷器、纸张向西北运输；从江南运入绸缎、鞋帽、布、首饰、米、茶向西北转输。在省内，朱仙镇与仪封、通许、兰阳、尉氏、洧川、密县、睢州、柘城、杞县、登封、郑州、开封、鄢陵、林县等地有经济联系，经济辐射力几乎占全省一半州县”，并指出其经济兴衰与交通运输和转运贸易有直接关系。（邓亦兵：《清代的朱仙镇和周家口》，《中州学刊》1988年第2期，第123—124页）

(139) 皮明麻主编：《武汉通史·晚清卷》，上册，武汉出版社，2005年，第5—6页。

(140) 刘献廷：《广阳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193页。罗威廉的研究也证实：“汉口的中心位置使它成为中华帝国晚期许多最繁忙的贸易路线的交汇点。即使不是大部分也是很多的在汉口贸易的货物沿着这些道路中的某一条来到这里，并经过另一条路线离开。这些路线从汉口向四面八方辐射开去。”他甚至认为，在前工业化时代，“如果说中国国内市场有一个惟一的集散中心的话，它就应当是汉口，它完全称得上是一个‘中心都会’”。（罗威廉，江溶、鲁西奇译，彭雨新、鲁西奇校：《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75、80页）

(141) 范锴，江浦等点校：《汉口丛谈校释》，第3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11页。

(142) 张德坚：《贼情汇纂》，第1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第62页。

(143) 皮明麻主编：《武汉通史·晚清卷》，上册，武汉出版社，2005年，第38—46页。

(144) 《领事罗伯逊1858年上海港对外贸易报告》，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68—69页。

(145) 《领事罗伯逊1858年上海港对外贸易报告》，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69页。

(146) 《故宫档案：道光二十三年巡抚奏折》，转引自邓亦兵：《清代的朱仙镇和周家

口》，《中州学刊》1988年第2期，第122页。

(147) 程子良、李清银主编：《开封城市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203页。

(148) 程子良、李清银主编：《开封城市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204—205页。

(149) 崔之清主编：《太平天国战争全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62—777页。

(150) 崔之清主编：《太平天国战争全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8—264、280—288、304—305、308—311页。

(151) 《领事罗伯逊1858年上海港对外贸易报告》，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69页。实际上，当时的英国人是将汉口作为长江贸易的另一中心来对待的，认为一旦太平天国被镇压下去，中国内地水运网络便得以恢复，汉口的开放可以使上海作为长江、运河的对外联系港口的作用更加凸显（英国虽然还不清楚运河北段已经不适于航行，但这一次的确没有抱过度的希望，长江航运和贸易为他们带来了丰硕的利润），“如果确实出现这样的情形，即叛乱停止、长江这条大河成为安全通往内地的水路干线，以及布满中国最富饶的省份并成为中国商业动脉的运河网得以重新开放，而且可以安全通航的话，就完全有指望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来提高本港的重要地位……”（《领事罗伯逊1858年上海港对外贸易报告》，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65页）

(152) 《领事罗伯逊1858年上海港对外贸易报告》，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68页。

(153) 王崇武译注：《英国侵略者破坏太平天国革命的一段史料》，《历史教学》1957年4月号，第32—34页。

(154) 皮明庥主编：《武汉通史·晚清卷》，上册，武汉出版社，2005年，第89—90页。

(155) 吕寅东主纂，李哲暹协纂：《（民国）夏口县志》，第11卷，交涉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24页。

(156) 皮明庥主编：《武汉通史·晚清卷》，上册，武汉出版社，2005年，第101页。1903年在中国各口岸注册的内港船只614艘，其中汉口38艘，1910年总数增加到1030艘，汉口82艘，1925年注册的轮船和汽船为2554艘，汉口382艘，研究者评价道，“江汉关较好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同书，第101—102页）

(157) 刘广京，邱锡铤、曹铁珊译，陈曾年校：《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6页。英国人的记录也证明了美国人在长江航运方面的竞争力：“长江货运的大多数是由美国的大轮船承运的，人们感到这种轮船比英国造的轮船更加适合于长江航运。……目前，在上海和汉口之间的长江班轮，有七艘大的和三艘较小的美国船，计7847吨，同时还有三艘大的英国船，计2856吨。”（《参赞威妥玛附于1864年上海贸易统计表的备忘录》，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81页）

(158) 皮明庥主编：《武汉通史·晚清卷》，上册，武汉出版社，2005年，第102页。汉口主要出口品种为红茶和老茶砖，“光绪初年，羊楼洞红茶贸易极盛，经营茶庄者，年有七八十家之多，茶砖制造亦于此开始”。（同书，第17页）汉口3个俄商茶砖厂原本分布于崇阳、羊楼洞和羊楼司，于19世纪70年代中期迁移到汉口，其砖茶制造“几乎全部是为了俄国市场”。（《关册》，1876年，上篇，第64—65页，“总论”，转引自皮明庥等编：《武汉近代（辛亥革命

命前)经济史料》，武汉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印行，1981年，第14页)当然，十月革命之后，俄国茶叶进口剧减，汉口茶叶销路也就一落千丈。

(159) 罗威廉，江溶、鲁西奇译，彭雨新、鲁西奇校：《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6页。但郑友揆根据海关贸易报告所列全国对外贸易表，汉口在1870年占全国对外贸易1.7%，1875年、1880年、1885年所占比例分别为4.2%、4.8%、4.9%，其增长是比较快而稳健的。（郑友揆，程麟荪译，蒋学楨、汪熙校：《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第29页）

(160) 吕一群、刘菜花：《清末汉口贸易地位的转变与武汉现代化的开启》，《湖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这段时间芦汉铁路通车，河南南部等地商品新增或转道汉口出口；芦汉、川汉、粤汉铁路的勘测、修筑与维护也应该是进出口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

(161) 皮明庥：《汉口五百年》，武汉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武汉文史资料》1996年第1辑，第43—45页。

(162) 皮明庥主编：《武汉通史·中华民国卷》，上册，武汉出版社，2008年，第19—52页。

(163) 李学之：《从铁展会平汉粤汉两路沿线物产报告中观察汉口地位》，《汉口商业月刊》第1卷第7期，第1页。

(164) 溧分处：《漯河商务调查报告》，《中行月刊》5卷5期（1932），第21—22页。

(165) 店处：《河南驻马店市面情形一般》，《中行月刊》5卷4期（1932），第21—22页。

(166) 刘晖：《铁路与近代郑州城市化进程研究（1905—1937）》，天津，南开大学未刊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33页。

(167) 刘大钧：《上海工业化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7页。

(168) 孙中山：《建国方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07页。

(169) 据苏云峰的研究，汉口开埠后，贸易逐渐增长，自19世纪90年代起，由于周边开埠城市增加，贸易增长速度进一步加快，且开始出现出超；但由于地理因素，只能担负国内转口与调剂的功能，因而国内经济的波动对其影响更大。（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1年，第410—414页）

(170) 鲍幼申编：《湖北经济概况（四续）》，《汉口商业月刊》第1卷第6期，第12页。

(171) 陈荣镜：《汉市商场前瞻》，《汉口商业月刊》新第1卷第10期，第27页。

## 第七章 自东南向西北的城市差异

早期中国城市的分布，是以中央政权所在地为中心，按统治层级逐级规模递减的，即都城、一级行政区域中心（如省城）、二级行政区域中心（如县城），成网络状分布，尽管也有少量的商业市镇存在，但中国城市以行政中心型为主，则是显而易见的。近代开埠通商后，沿海沿江的港口城市次第兴起，中国城市的规模与职能也逐渐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由于距离新式交通线路远近不同，城市形态的变化速度也差异较大。

# 第一节 地理位置

东亚大陆这个基本独立的地理单元中，古代中国处于中心地位，人口众多，物产丰富，很早与周边国家以及西方的欧洲、中东地区就存在着固定的贸易往来路线。这些商业路线路途遥远而艰苦，从陆上前往西方要经过沙漠、高山等等复杂的地形，海道则是风涛险恶。宋代指南针应用于航海后，中外贸易往来一度相当繁盛。明代实施海禁政策，中外往来再度减少。古代中国出产的丝绸、瓷器和茶叶等商品在国际市场上颇有影响力，在新航路开辟之前，受运输工具的限制，商品交易量并不算大，尽管如此，沿海一些港口城市还是因为国际贸易而兴盛。

古代中国以小农种植业经济为基础，内部各区域间商品互补性不强，农户日常消费主要依靠家庭生产，对市场交换的依赖程度较小。商品经济相对较发达的明清时期，较大规模的工商业城市也仅仅存在于江南地区。这些城市以丝织业为支柱，生产和贸易受中央政府干预和控制，加上王朝更迭因素，规模起伏较大。<sup>①</sup>中央政府专制集权，社会经济以小农分散为基础，且没有全国性商品市场，中国不可能产生任何近代型的工商业城市，城市转型只能等待外来模式的输入。

## 一、沿海沿江城市

鸦片战争前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外商品交易都以中国出口为主，远涉重洋的西方商人向中国支付白银，购入中国商品运往西方。明清两代的中国政府为防止内部离心倾向和外来侵略，都采取了限制对外贸易的政策，清代还实行了贸易特许经营制度，中西商品运销渠道主要控制在西方人手中。因此鸦片战争前中国各地商品到国外的远近，也就是到通商口岸（漳州、宁波、广州等）的距离，乾隆二十二年（1757）后，漳州等其他三口被封闭，十三行所在的广州独占国际交往的便利，“全国对外贸易的商品都要运到广州出口，广州作为商品集散地的辐射范围延伸至华东、华北、西南、西北各地”，此时广州“对外贸易空前增长，城市人口急增，至鸦片战争前夕（1840）人口达100万以上”。<sup>②</sup>由此可以

看出商品交换对于一个城市经济发展的作用，而内地各地区距离口岸的远近即意味着其国际交往的便利程度。

从城市地理位置来看，至民国初年，已具备一定近代化程度的中国城市分布，其形势如一横置的花体英文字母“T”形，“T”的交会处为上海，是中国城市中规模最大的，也是受西方影响最大的城市。这种分布形势显然与中国城市的变迁源头有关，这些沿海沿江城市经济的转型、规模的扩张几乎都发生在开埠通商之后，其根本原因是外国人和洋行的来到。为了牟取超额利润，这些外国商人和商业机构从中国运出原材料，运进工业制成品，为了减少运输成本，西方侵略者尽量将商埠位置选定在距离中国原料和消费市场较近的位置上。例如第一批开埠的东南五口中的福州，“在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之前，英国商人发现，从福州而不是广州装载茶叶可以减少成本。……从武夷山上的茶园沿着河流把茶叶运到福州，只需要3天的时间，而用骡子拉着茶叶从陆地到广东的商行则需要6个星期，成本大大增加。这就是商人坚持《南京条约》应当把福州包括在对外商开放的5个港口中的原因”<sup>(3)</sup>。

开埠之后，东南沿海城市首先“因商兴市”<sup>(4)</sup>，外国资本主义率先进入东南五口。这些城市原本是区域行政中心，同时也是对外门户，并通过江河与内地保持着经济上的密切联系，城市规模亦有一定基础，对外经济联系在近百年中对其产生着深远的影响。<sup>(5)</sup>其后，沿海沿江更多的城市次第对外开放，至民国初年，沿海地区已初步形成了以上海、天津、广州为中心的城市体系。此时，中国主流社会已将学习西方作为改变中国贫穷落后面貌的主要手段，但能够前往国外，直接学习西方科技和社会管理知识的人依然不多。国内虽然有了铁路，甚至飞机等现代交通工具，但轮船海运依然是国际运输的主要方式，国际交往仍然以沿海沿江港口为中心（今日依然如此）。

### 1. 中心租界地城市

在此过程中，为了便利商业机构的运作，西方殖民者以所居留的港口为中心，开辟了多个租界地，从而将西方近代城市的模式移植到中国沿海沿江的商埠，同时也带入了西方的生活经验，这些商埠因此在不同程度上有了西方殖民地的色彩。其中上海、广州、天津、青岛、大连和



汉口的租界对于城市经济和周边地区影响甚巨，成为近代中国与西方国家经济文化交流的核心。

由于广州海外贸易历史悠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前往广州的航路最为熟悉，外国商人在广州居住的历史也最久。由于清政府只允许外商在十三行地区赁屋居住，十三行行商经济困难之际，便将原有房栈地皮租给外人。<sup>(6)</sup> 1836年，侨居广州的外籍成年男性已达307人，分属55家外国公司。<sup>(7)</sup> 鸦片战争后的1843年，英国驻广州领事李太郭在两广总督耆英的帮助下，与6个行商签订了租地合约，租借到珠江岸边一块土地，并代表各国商人与广东当局达成协议，在十三行地区筑墙设关闸，使之“成为相对独立的小世界”。<sup>(8)</sup>

五口通商之初的1844—1849年，进入广州的外船为2987艘，2072733吨，同期上海只有1029艘，212329吨，相比而言，广州依然占绝对优势。<sup>(9)</sup> 但至19世纪50年代初，广州的外贸中心地位已为上海所取代，其过程确如王云泉所述，洋行和买办商人逐渐将经济活动中心转移至上海，并将“十三行地区的一套经验、办法、诀窍运用去开辟经营新的业务”。至1854年7月5日，英、法、美三国自行公布《英法美租界地皮章程》，标志租界制度在中国业已形成；5个月后，“英美两国驻粤海军也发出同样的公告，并重申广州租地界域，没有增添新的内容”，因此，“租界制度是在西方侵华战略重心转移的过程中，在上海与广州同步完成的”。<sup>(10)</sup>

租界地的开辟是外国资本主义在华经济和军事入侵的典型结果，它代表着西方对中国的武力征服，西方人在租界享受着优裕的生活和高等公民的地位，中国社会各界几乎都对其存在感到莫大的屈辱。不过对中国国内的不同地区而言，距离西方的远近，就是到海洋或港口的不同里程；因为西方人渡过重洋来到中国沿海沿江的港口，在那里的商埠和租界地从事与中国传统上相差甚远的工商业活动，在某种意义上，租界是对华展示西方社会情形的一个橱窗。对于中国人来说，虽然多数人从未到过国外，但对于西方社会的情形并非完全一无所知，因为从商埠和租界地的外国人主持建设的西式建筑、街道以及城市管理体系之中，可以观察到西方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模式；从洋行、银行、工厂、饭店、报社、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可以了解西方社会经济运行的基本单元



和链条。

从开辟租界之后，中国城市就逐渐以此为借鉴，有了另一个发展方向，即以商业贸易和工业制造为城市主要职能，并向城市居民提供更多的生活服务，使城市可以容纳更多的居住者，城市生活更加便利舒适，同时其大量的赚钱和就业机会也吸引了源源不断的各阶层中国人来此寻求机会。东南沿海的口岸城市是中国第一批工商业城市，也是其后中国其他城市经济建设和市政建设的模板。租界实际就是各国在华开辟的殖民地，从这一点来看，沿海各个有租界的城市，即因为殖民地宗主国的关系，享有与之经济贸易往来的特别便利条件，如日俄战争前的大连之于俄国，一战前的青岛之于德国。同时，沿海各城市还因靠近不同的西方殖民地，各自占据一定的地理优势，如华南地区的福州相对更靠近日本殖民地台湾，广州毗邻英国殖民地香港和东南亚地区，华北地区的大连、天津等地靠近日本、俄国，这些城市不仅在经济上与殖民地国家或毗邻国家交流密切，在管理制度、文化等各方面也都深受其影响。因而，有租界的城市在国际交往中最为便利，引进西方事物也最为迅速。

从百货零售业来说，尽管19世纪50年代外国在华经济活动就已从广州移往上海，广州租界规模也相对较小，但大型百货商场这一营销模式传入中国，还是由广州最先开始，其原因不外乎是广州地理上的优势，“大型百货商店都由华侨投资创办，一般是由香港总店在穗分设联号，经营多为舶来品，可直接从香港进货，与总店联系密切”<sup>（11）</sup>。当然，一旦从国外引入，在国内推广就要快得多，此后这种商业经营形式也迅速地推广到上海、天津、汉口等地。

经过晚清数十年的发展，中国沿海城市已初具规模，其中租界面积最大的上海<sup>（12）</sup>居于核心地位，规模最大，市政服务设施和经济部门最为完备，这与上海所处的重要地理位置有密切关系。正如罗兹·墨菲所言，上海具有“两个显著的地理位置因素，使上海跟低纬度和低中纬度地带的其他三角洲城市区别开来：它处在东亚海岸的中心位置；它的港口可通达的内地贸易区幅员广大……这个世界上人口最众多的国家的土地的一半（而且是较富裕的一半）的贸易，经由内陆水道和海上航线在这个城市汇集，而这些水道和航线就以它为凝聚的焦点。……它的经由外国商行经营的对外贸易的刺激，造成了各地区之间的货物流通，这些流

通的货物多半经由上海启运。这种形势，继续增添本市地理位置上的有利条件，使其成为中国和西方接触的要冲”<sup>(13)</sup>。而租界面积的大小，一方面取决于当地经济贸易规模的大小和外国资本主义国家重视的程度，另一方面，其大小又对其经济辐射范围和影响力构成相当重要的影响，最终上海、天津这两个租界面积最大的城市成为中国最重要的两大经济中心。当然，即便是较小的租界对城市的影响依然不可小觑，如广州沙面租界虽仅仅330亩，但因为位置重要，“所以仍先后有9家外国银行，40多家洋行、企业在沙面租界设立区行（公司）、分行（公司）、支行（公司）、办事处、代理处或分厂”<sup>(14)</sup>。

经过晚清70年的发展，各口岸基本形成了各自相对稳定的贸易腹地，其中有租界的城市居于核心地位。1911年，上海进出口总值为484202222海关两，超过全国进出口总额848617434海关两的一半。<sup>(15)</sup>而在上海的贸易和航运中，国际贸易占绝对优势，至1911年，虽然在航运总吨数中中国所占比例有所上升，达17%，但英国占40%，日本占22%，德国占9%。<sup>(16)</sup>作为中国最主要的对外贸易港口，上海占据着与外国交往最便捷、最稳定的优势，经济基础最为雄厚。在此后的数十年时间里，上海继续保持着这一优势。

其他一些有租界的港口城市同样在国际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方面占据着领先的优势，天津、广州、汉口、大连、青岛成为各自所在地区的经贸中心。如1911年天津的进出口贸易额为118349966万海关两<sup>(17)</sup>，广州的贸易额为102224621海关两<sup>(18)</sup>，汉口的贸易额则为117957484海关两<sup>(19)</sup>，开埠较晚的大连港和青岛港则分别约为6782万海关两和5200万海关两。<sup>(20)</sup>除了后两港因为发展时间较短，贸易额尚不能完全体现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此时的港口贸易额与租界的面积几乎完全成正比。

当然，租界城市的快速发展和繁荣并不仅仅是因为其地理位置和制度上的优势，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在华特权和所提供的安全保障，使其能够置身于此一时期中国政局动荡所带来的社会风险之外，形成了稳定而巨大的市场空间，对中外商业资本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这是租界城市在制度上的关键优势。<sup>(21)</sup>

## 2. 沿海沿江港口城市

由于沿海地区与国外的密切经济贸易外来，即便是较小的城市，也很容易从国外得到丰富的信息，从而迅速赶上国际潮流；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距离东南亚等西方殖民地较近，经济基础较好，与国外往来频繁，能够较早引进国外的新事物。此外，这些中小城市也是大型口岸城市的商品集散地，这些中小城市与大城市以及连接它们的新旧交通工具一起构成了近代贸易和交通体系的支撑点，使中国的城乡经济逐渐转入与全球贸易体系相关的新经济框架内。

广东、福建沿海是传统的侨乡，人员与国外往来密切，因此即使是没有租界的通商口岸甚至非通商口岸城市，城市经济与外国的交流以及城市规划建设和生活方式的西化现象都司空见惯。广州沿海的江门五邑、潮汕地区和梅州地区均为著名侨乡（几乎是整个广东沿海），不少华侨在海外取得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之后，往往回乡创办实业。这些地区从境外（特别是香港和东南亚等地）进出口商品和引进设备均有运输方面的便利条件，同时当地经济基础相对较好，有相当的市场空间可开拓。

“昔日范围甚小，清咸丰以前，……面积不过数方里”的汕头，因地理位置相对较为优越，“向东出海，北可通厦门、台湾、福州、上海、天津、大连，西可通香港、澳门、广州、海口、安南、暹罗、新嘉坡，及南洋群岛各地，向北入内地，可达东江各属，及闽南、赣南各县”。<sup>(22)</sup>咸丰八年（1858）被辟为商埠，“开埠以后，商业逐渐发达，市区因之日趋发展”<sup>(23)</sup>。汕头距离南洋各埠较近，且有大量侨民分布于海外各地，因此与东南亚经济贸易联系丰富，尽管粤东北地区自然资源并不丰富，腹地也不够广阔，然而汕头的港口发展依然十分迅速，“战前汕头市出入口海运频繁，占全国第三位，对南洋贸易与沿海各通商口岸，比较数字，虽无可稽，惟高据第一位则毫无疑问”<sup>(24)</sup>。不过开埠早期的汕头港主要从事国内沿海贸易，向东北地区输出糖，运入豆（饼）麦，转口货物种类逐步扩展。英国太古洋行一直经营着牛庄和汕头间的航运业务，利润丰厚，当然它同时也经营通往南洋的航线。<sup>(25)</sup>

由于靠近香港、东南亚，国外的商业经营模式也很快传入汕头。

1914年4月，“中国第一家模仿美国风格的百货商场近日在中国汕头开业。……商场的老板说，他大约投资了5万美元，……中国人似乎对这个非常感兴趣，他们在这里第一次看到这么多外国商品。商场里的商品来自香港，英国、日本、美国、德国和瑞士。在这里可以买到男子服饰、帽子、雨伞、鞋子和靴子、钟表、珠宝、留声机、陶器、厨房用品、五金用品、日用百货、杂件、香烟和雪茄、成药、香水和各类价格便宜的外国服装、雨衣和体育用品”<sup>(26)</sup>。由此可以想见汕头市面之繁荣，至1947年，汕头人口已达20万人（期间尚经历了7年日据时代的破坏）。

当然，沿海或沿江的多数城市并不像汕头这样很早就成为商埠，不过即便是一些较晚开放的此类城市，引入西方近代机器设备、企业经营模式乃至市政管理制度的时间也相对内地城市为早。20世纪初，被辟为商埠的江门是澳门、香港等地进入西江的一个停靠站，自1913年新宁铁路开通与香港、澳门的客货船联运后，进出口货值不断上升，商贸逐渐发达。<sup>(27)</sup> 1914年，曾在美国电厂工作过的江门人赵冠山因投资广州电厂失败，退股后回乡筹组江门电灯局，虽然“营业仅系照明”，但“颇受欢迎”，至1924年，电力不足，“事关本市繁荣”，已更名的新光电力公司“迫得再购一部德国制的16英寸冷双缸卧式的煤气发电机一部返江”，才使得“供电问题，差可应付”。同年并设立公司会城分局，公司装机发电量不断增长。<sup>(28)</sup> 电业的发展显然代表着当地的工商业发展的水平，江门在抗战前也确是广东省重要的商埠。

虽然地处内地，长江沿岸的芜湖、九江等城市也有外国租界（有租界的沿江城市几乎皆位于大支流汇入之处），开埠后，在进出口贸易刺激下，作为所在地区的商品集散地，这些城市“建立在机器生产基础上的商品流通的内在法规也在不知不觉地使口岸商业逐步进化，适应于新兴商品市场的发展要求，从而发育成了近代化的流通渠道和营销体系”<sup>(29)</sup>。为新式商业服务的银行、保险以及近代工业也随之发展起来，城市规模得到较快扩张。九江由于码头数量增加，“在城外沿江一带形成一大片港口商业区”，城区轮廓也突破了传统的方形结构，1928年，九江进行了旧城改造，改建和新建了道路和下水系统，交通邮电、卫生等公用事业也随之而发展。<sup>(30)</sup> 尽管英租界于1927年被收回，但1933年前

后，“周围十二里”的九江市区人口达77363人（鼎盛时期曾达12万余人，租界被收回可能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sup>(31)</sup> 依然是长江沿岸重要的商业城市。

当然，随着距离沿海口岸城市越来越远，沿江口岸城市的社会经济风貌与外部世界的差距也越来越大。英国作家毛姆20世纪30年代初来中国访问时，曾到过长江沿岸最西的口岸重庆（亦辟有日租界），重庆其时是一座繁华的商埠。<sup>(32)</sup> 然而毛姆后来在其作品中描述，热情接待他的当地一家英国人的女主人衣服非常过时，但女主人得知此事之后，觉得可笑又可恼：“重庆离上海有一千四百多英里，那位作家怎么能想象得出人们在重庆可以买到欧洲最新款式的衣服呢？”<sup>(33)</sup>

一方面，沿海和沿江城市（包括前面所说的中心租界城市）是中外贸易往来和国内商品的集散中心；另一方面，城市工商业生产能力逐渐发展，城市不仅仅具有组织农业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功能，其工业产品亦可以与外界相交换，从而使城市规模扩张增添了新的基础，在近代中国社会经济中逐渐从边缘走向中心，甚至成为社会生产的核心动力，使中国社会开始走向以工业为中心的生产模式。

## 二、中部城市

相对沿海沿江城市来说，晚清时期，中部城市的变化较为晚而缓慢。处于传统上中国经济核心地区的中部城市，距离沿海沿江港口城市并不算遥远，但因为没有价格低廉、运输量大的现代交通工具，这些城市与沿海乃至国外的物资和信息交流甚少。进入20世纪后，中国的铁路建设次第展开，华北地区的铁路建设规模相对较大，华北内地较重要的几座核心城市济南、郑州、石家庄、徐州等，均位于铁路线的交会处（类似的还有淮河流域的蚌埠）。由于铁路运输的方便快捷，这些城市在空间上大大缩短了与沿海城市的距离，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因而较一般内地城市相对超前。城市经济中也有了一定数量的新式工商业，能够通过自身的工业生产和商业服务，与外界进行产品交换，城市功能有了实质性的改变。因而铁路线上的中部城市在民国时期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它们大多在铁路通车的十来年时间里从行政性城市转变为工商业城

市，甚至因为铁路通车从普通的乡村变成有一定规模的新兴城市。

近世济南一直为山东省会所在地，但交通以驿道为主，距离运河和沿海港口均较远，因此在省内商业网络中不占重要地位，在开埠通商之前，是较典型的以政治职能为主、经济文化职能为辅的中国传统城市。

(34) 光绪三十年三月十六日（1904年5月1日），胶济铁路将竣工，为阻止德国势力借铁路进一步向内地扩张，并利用济南的交通区位优势（济南本为黄河、小清河水运码头，胶济铁路即将开通，津镇铁路亦预定经过济南，故很快会成为水陆交通枢纽）发展内地工商业，经与外务部协商后，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1905年11月12日），济南正式开埠。在城外专门划出一片区域，设立了商埠区：“是年勘定城之西关荒地，……收买民地，竖立界石，于界内作为华洋公共通商地点，并许华洋商人租地杂居，济南遂不独为山东政治之中枢，更为山东工商之要埠。”(35) 此后津浦铁路通车，两条重要铁路在此交会，济南成为华北东部交通中心。

此后，济南城市范围扩大，人口增长加快，到1914年，济南连同近郊农业人口合计245978人，其中市区人口近14万人。(36) 10年之后，济南人口已经增加了一倍，“根据最近警察的人口统计，济南人口为283000，济南的儿童数很可能比警察报告的多15000名，如果把他们报告的数字加以修正的话，则我们可认为该城人口十分接近300000”(37)，1933年济南人口统计结果则为435136人，其中城区为72644人，城外（城郭）为107609人，商埠为83267人，加上乡区一部分非农业人口，济南依靠行政、文教、工商业和其他服务业为生的人口大致应接近30万人，而户口分类统计直接证明了这一点。(38)

石家庄则是铁路修筑后新兴起城市的代表。铁路通车前，这里只是一个小村庄，“1905年和1907年，随着京汉铁路全线竣工和正太铁路通车，石家庄一跃成为华北两大铁路的交会点和直隶及华北、东北区域与山西能源、经济沟通上的重要枢纽。正是铁路运输业这一近代经济发展的强势推动力，把以农业经济为主的小村庄——石家庄，强行拉入了近代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石家庄迅速完成了由农村向城市的结构性转型。至抗战前，石家庄已成为一个拥有6万余人、以工商业为主体的重要的华北城市”(39)。



铁路沿线的多数新兴工商城市，还是像济南那样从传统行政性城市发生转型而来。设计者在规划铁路路线时，从铁路未来的盈利考虑，除了路线尽量平直之外，也要尽可能从原有的大型城市经过，因此像石家庄这样从小村庄快速发展成一座重要城市的，在中东部地区并不多见。

不是所有铁路线上的城市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京绥铁路的修建，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政治考量，铁路“行经农矿畜牧之区”，沿线“地旷人稀，缺乏繁荣都市，不能销纳巨量货物”<sup>(40)</sup>，沿线工商业虽有一定发展，但和内地相比，其城市经济和市政建设显得远远落后。20世纪20年代，铁路已通至山西大同，但传教士卫礼贤眼中的这座城市，“除了个别又丑又怪和欧洲式的建筑之外，中国式的房屋矮矮地低伏在一片宁静平和之中。这里居住着照相师、牙医以及贩卖日本和欧洲垃圾的小贩”<sup>(41)</sup>。

即便是山西省会太原，因为铁路建筑较晚，交通相对不便，在时人看来较为偏远，以至于30年代中期到访的陈衡哲夫妇下榻时，发现“……山西大饭店，算是太原的一个现代式的旅馆，有浴室，有电灯电话，想不到在此地还能得到这种的便利”<sup>(42)</sup>，惊奇之状溢于言表。其实1907年就通有铁路的太原还属于中国相对核心的华北地区，只是由于没有直达港口城市的铁路，与沿海和国外的物资信息交流均需要通过其他城市中转，服务设施虽然不能达到沿海城市的水平，但经过清末至阎锡山时代的苦心经营，作为华北工业中心之一的太原并不缺乏新式的外来设备和技术。<sup>(43)</sup>

但不在新式交通线上的多数城市，直到抗战前社会经济方面的变化依然很小。虽然绝大多数城市已经有了新式学校、新式社会团体和部分经过西方式改造的城市道路，然而其内外交通依然以人力和畜力工具为主，经济方面大都没有出现对当地有实质意义的新式工商业机构，这些城市依然是由当地农业经济供养的寄生体。

这些城市中有的原先是内地重要的商业中心，由于距离沿海港口较远，一旦新式交通线不再途经此地，即被其他新式交通线的新商业中心所取代。例如在轮船航运业兴起之前，湘潭是广州与长江流域中部间的重要商业集散地，1859年，容闳受宝顺洋行委托，前往各产茶区调查，在湖南对湘潭印象尤深：“湘潭亦中国内地商埠之巨者。凡外国运来货

物，至广东上岸后，必先集湘潭，由湘潭再分运至内地。又非独进口货为然，中国丝、茶之运往外国者，必先在湘潭装箱，然后再运广东放洋。以故湘潭及广州间，商务异常繁盛。交通皆以陆，劳动工人肩货往来于南风岭者，不下十万人。……迨后外洋机械输入，复经国际战争及通商立约等事，而中国劳动界情势，乃为之一变。此不仅扰乱中国工业制度，且于将来全国之经济、实业、政治上，皆有莫大影响也。”<sup>(44)</sup>

1904年长沙正式开埠后，其迅速成为湖南最重要的商业中心，但“长沙实包括衡州湘潭之商务”，湘潭的贸易量并没有因此减少，据1912年调查，当地贸易额依然可观，“每岁出入约计在六千五百余万两以上”。<sup>(45)</sup>但至20世纪30年代，城市经济在湖南已不占重要地位，“自轮运发达，进口货改归长沙直接分散，出口货亦直运长沙汉口而至沪”，其“迨粤汉之长沙株洲段通车（不经湘潭）而后，当地商务，愈益衰落。现在由潭至省之公共汽车，一小时可达。市面生意自更存站不住。故此后除本地之进出与销费外，难期更有发达矣”。<sup>(46)</sup>

1935年的湘潭，“没有柏油马路，也没有碎石子马路，只有三条笔直的麻石大街”，其中“代表了整个湘潭的繁荣”的正街上“可以看见许多装饰的异常华丽而专门贩卖洋货的绸缎号和百货商店”，此时中国正面临经济危机，各地均处于商务不振之际，在当地人看来，“表面的华丽终会掩不住内在冷落的情况的”，不过湘潭有其特殊原因，因为“近年来铁路的通行”，“它也就成了长沙商业上的附庸”。<sup>(47)</sup>

可以想见，像湘潭这样原先繁荣过的城市，仅仅因为商业线路改道，就风光不再，那些从未在重要交通线上的其他城镇在社会经济方面则恐很难有大的变化。

### 三、西部城市

在传统时代，由于中央政府统治需要，全国各地均有行政中心城市存在，在陕甘青藏新康滇黔等西部省区，较大的城市都是行政中心。西部与内地距离遥远，地形复杂，其中最西部的新疆，“如以塔里木盆地中心算起，东至渤海湾计3000公里，南至孟加拉湾，计2100公里，西至



里海2500公里，北至北冰洋之喀拉海计3400公里。此地理位置之不利程度，又因新疆四周环山，而益加甚”<sup>(48)</sup>。除陕西外西部各省区直至民国末年尚不通铁路，公路和飞机航线的开辟也相当晚，这些西部城市几乎都没有多少现代工商业，政府运行和市政建设长期以来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中央政府的财政援助。

由内地前往西部省区，传统上多取道关中平原，距离内地最近、交通最为方便的西安“为六大孔道之中心”<sup>(49)</sup>，商务繁盛，是西部最重要的都会。作为省会，20世纪10年代初的西安有三十多万人，还没有铁路（距离最近的铁路城市洛阳尚有400公里），但和外部有一定的经济贸易往来，“有一个火柴厂，还有十来个可以买到外国商品的商店。中国人在这里能买到止痛药、牙刷、化妆品、香烟、甜酒、炼乳、灯、钟、小折刀、风景画甚至内衣。一加仑四十三美分的美国产煤油也能买到”<sup>(50)</sup>。

民国初年政局动荡，时人对交通不便的西部地区少有关切，其时北京政府继续修筑陇海铁路，因一战造成欧洲债券无法发行，资金困难；战后筹措资金续修，1927年通车至灵宝后，因北伐战事再度停顿。<sup>(51)</sup>铁路未通，西安经济社会也乏善可陈，在刘镇华督陕时期仅仅筹款3万元，用于将“省中石铺道路，另行修筑，改为碎石马路”<sup>(52)</sup>。其后西安围城战爆发，经历战乱灾荒，与内地交通几乎中断，直至1930年后，陇海铁路继续开工，西安与内地的往来才大致恢复。<sup>(53)</sup>但此时刚刚恢复的西安“没有什么工厂，只有一个由兵工厂改的机器厂。听说以前曾成立过些纸烟厂火柴厂，面粉厂皮革公司，现在这些都不成问题了。西安电话倒是有了，但是也很不普遍。电灯则还没有，太阳落了，西安的街市也就黑了，而西安的商店也就关门了”<sup>(54)</sup>。而同时期的何宝泽在经过调查分析之后，认为西安商业“有了衰颓的趋势”，除了外部因素外，商人“本身不健全”、“不探求改良进步的科学方法”、“更不容纳专门商业人材的意见”也是商业不振的原因。<sup>(55)</sup>显然，之前的交通闭塞、信息不畅，使西安难以跟上时代的脚步。

20世纪30年代铁路西展的同时，西安经济也迅速恢复，铁路通至西安后，“西安市面自政府提倡开发、中央军莅止以来，户口剧增，房价陡涨，日用品价格较沪高出一倍或二三倍。近者陇海车虽已直达西安，奈

脚税甚巨，成本既高，售价自昂……现在西安市面虽未繁华，而生活实较沪地为高也”<sup>(56)</sup>。虽然交通问题已解决，西安距离沿海港口还是太过遥远，物资交流和城市建设都与沿海相差甚远。不过恢复后的西安已是国内一大都市，据1935年3月的统计，西安人口已达175401人，且人口增长相当快。<sup>(57)</sup>

至于西部其他城市就不像西安这样幸运了。抗战前，昆明是西部省会城市中除西安外唯一通铁路的城市，但其铁路并不与国内铁路网相接。昆明地处西南边陲，通往内地的道路原始崎岖且缺乏现代交通工具，距离最近的港口又位于法国人控制下，所以直至30年代，“昆明还是个城墙围着的山城，依然保留着三百多年前吴三桂修建这座城市时的原貌。……昆明是一座美丽的城市，除了主要街道的路面上已经铺上柏油以外，完全没有现代化的痕迹”<sup>(58)</sup>。在同一个外国人眼中，同一时代的贵阳更为闭塞，“贵阳还是一座没有任何变化的明代城市。城区四周是坚固的城墙，除了电报线之外，没有一点点二十世纪的色彩”<sup>(59)</sup>。

西南地区距离英法殖民地较近，与国外也有相当数量的贸易往来，在其较大的城市中尚能觅得现代交通和工商业的一些踪迹。而西北地区如前所述，真正地处于内陆，前往沿海的路途遥远，除西安外只有兰州较大。兰州“东距北平四千零四十里，距长安一千四百七十三里”<sup>(60)</sup>，运输主要依靠大车和帆船。据1934年陇海路局萧梅性的调查，兰州商业相当发达，“关以内街道纵横，商业繁盛，贸易之大，远非西安开封所及，惟铺面多属旧式，街道尚未放宽，与他处之门面辉煌虚有其表者，又自不同”。不过城市人口却远不及内地的商业都会，仅有96426人，据萧氏观察，当地人口中“商店约十分之六，住户约十分之四”<sup>(61)</sup>。兰州也是内地前往西北各地的枢纽，故此地经济完全以商业为主，城市中服务设施较同时期西安更为进步，“戏院六家，电影二家，电灯电话，俱已设备”<sup>(62)</sup>。不过商人还是以晋陕津甘为主，“惟吴越贾客，为数无几，虽地域远隔，交易不便，而东南人士，未能深入西北，亦属重要原因”<sup>(63)</sup>。

西部其他重镇如迪化、拉萨、西宁、银川等等，经济发达程度和人口数量远不及西安、兰州，从其规模上甚至无法称为城市，可以说，西部城市才刚刚开始发育。

## 第二节 交通条件

民国时期的学者张心澂认为，“现代之交通，须用新式机械的利器，暨有系统的设备及组织，以尽其敏捷便利通远之能事，而应社会之需要，为进化之前驱”<sup>(64)</sup>。近代化城市职能以工商业为主，无论是商业转运还是工业制造，为追求最大利润，都必须严格控制运输成本。近代轮船和铁路技术的引进，使区域间的商品运输能力成数十倍甚至数百倍增长，运输成本则由于节约了大量人力，相对于传统运输工具（特别是陆上交通工具）大大降低，因此近代城市发展对新式交通有着高度的依赖性。

### 一、轮船航运与城市变化

近世由于政府对海外贸易和海船规格的严格控制，中国的船舶建造和航运技术发展缓慢，同期西方的造船和航海技术却在快速进步，“由于他们的船舶坚固和航海技术的先进，到十九世纪上半期，便逐渐在中国的对外航运中占据了优势”<sup>(65)</sup>。鸦片战争后，中国的沿海航权逐渐丧失，被迫允许外国船只贩运洋货进出各通商口岸和载运中国货出口。而随着通商口岸越来越多，技术和成本上都占据优势的外国船只在中国水路运输业务中占据的份额也越来越大，在与中国本土航业（虽然后者也采用了西方技术改良自己的船只和航行技术）的竞争中占据了上风，来自中国沿海的航运收入甚至成为某些从事对华贸易的外国公司新的收入来源。<sup>(66)</sup>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西方国家取得了在北方沿海和长江通商航行的权利，外国轮船自此可以航行于整个中国沿海、长江、珠江，在中国构建起全方位的航线网络，新式交通对中国的全面影响自此开始。轮船航运业起初利润丰厚，尤其是在新开辟的长江航线，“1862—1863年间，上海拥有一、二艘轮船的商行为数不下20家。由于长江贸易有厚利可图，这些商行都愿将它们的船只放在长江行驶。到了1864年，当长江开放初期所订购的船只纷纷到达中国，其时长江上有一艘或一艘以上轮船

行驶的公司，竟高达十余家之多”<sup>(67)</sup>。因此出现了几家专门经营轮船航运业的洋行，在长江航线上彼此展开激烈竞争的情况。轮船航运在各地业务的增长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影响，特别是1864年前后，轮船运力增长远超过货物流通量增长，运费剧跌之后，地区间的商品流通由此增加了更多的便利。<sup>(68)</sup>

由于中外条约规定外国轮船只能往来于通商口岸间，各区域的商品运输均需集中于各口岸，这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口岸港口的货物吞吐量，减少了港口间的无序竞争，使各轮船公司不必进行广泛的码头建设，进一步降低了轮船运输的成本（当然也可能使部分地区货物运输成本增加）。因此，轮船货运在太平天国运动后贸易总量变化不大的情况下，“以牺牲帆船为手段，却变得壮大起来”<sup>(69)</sup>。此外更重要的是，由于镇压太平天国过程中，地方治安不靖，且各地为筹集饷银，遍设局卡，抽取厘捐，中国的民船深受其害，“但洋船情形，却与华船迥然不同。……以上所说的兵乱及厘金等扰害，因为洋船有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并且有国家实力的支援，不但对它们少有损害，甚至反成为有利于它们发展的因素”<sup>(70)</sup>。轮船在通商口岸的行驶，使得沿江沿海货物运输成本下降，集散规模更大，这种口岸贸易制度使得各通商口岸商业因为低成本和垄断性优势而迅速繁荣，其中多数成为规模较大的早期近代化城市。

关于新旧式交通工具在经济和时间成本方面的巨大差异，可试举一例：光绪五年十二月十四日（1880年元月25日）上午，前往北京参加会试的丁治棠乘船自四川合州出发，十五日晚抵达重庆，换船后于十八日下行，在宜昌未能赶上下行轮船，继续行至沙市再换船前往汉口，六年正月十三抵达汉口，中间换船、停泊约7天，实际行程约22天。十四日夜自汉口乘招商局“江宽”轮下行，船票5元，十七日夜抵上海，“计汉镇到此，共二千二百四十里。水程自十五日子刻起程，至十七日酉刻止，两全昼夜零一日，通行一过。中间起载停轮，尚耽延四五个时辰。云风马不啻也”。对后半段行程极其满意。丁在上海客栈发现“比屋皆会试者”，看来当时长江流域的举子赴京会试，从上海转乘海轮前往北京地区，已是主要旅行方案。二十三日夜丁乘“丰顺”轮北上，船票白银10两零5钱，二十六日夜船抵大沽口，第二天由海河入天津，“由上海到天

津，计行水程三千二百余里，需全昼夜三，又一夜半日，可谓捷矣”。二十八日由天津乘马车出发，当时京津间车价“两马者为双头车，价六千钱；一马为单头车，价四千七百零……包路食者，外钱一千”，丁雇单头车二辆，至二月一日，方进入北京。(71) 其后丁至少又有两次进京，行程和所费时间大体相同，费用也相差不远。

## 二、铁路与城市变动

正如民国时期学人认识到的，“商业的发展，和交通很有关系，因为商品的运输，全靠交通。交通不发达，商业呆滞。交通发达，商运就便利”(72)。19世纪后半期，轮船航运将中国具备水运条件的地区联系起来，各通商口岸城市规模因为商业发展而不断扩展。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允许民间设厂，各口岸又逐渐建立了一批近代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对原料和产品运输成本更为敏感，西安、兰州等没有新式交通的内陆城市发展近代工业的尝试显得举步维艰。吕思勉先生对世纪初年的中国城市交通曾有一番描述：“前清末年，才把北京道路，加以修理。前此是与顾氏所谓‘涂潦遍于郊关，污秽钟于辇毂’，如出一辙的。全国除新开的商埠外，街道比较整齐宽阔的，没有几处。南方多走水道，北方旱路较多，亦无不崎岖倾仄。间有石路，亦年久失修。路政之坏，无怪全国富庶之区，都偏于沿江沿海了。”(73)

在这样的背景下，20世纪初，清政府开始大规模修筑铁路，虽然已经远远落后于世界潮流，但此进程一旦开始，还是让很多内陆城市有了新的生机。特别是原先华北物资运输主要依靠畜力和人力（水运受制于河道少、水量不足且有明显季节性），在这样落后的物资供应体系下，显然无法支撑起一批人口众多的城市，故华北城市发展速度远慢于长江流域。至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时，在山海关内的中国土地上已修筑了“以北京为中心的京奉、京汉、京张、津浦四条干线以及与这些干线连接的正太、汴洛、胶济、道清四线初步构成的一个华北铁路网。在长江以南则仅有沪宁、沪杭、株萍、株长四线。在华南只有广九、广三、潮汕、漳厦等短线。在西南只有滇越线”(74)。由于华北的铁路线基本形成了交通网络，华北农产品商品化规模不断增长，例如原本运输较不便的

河南“自京汉、汴洛两铁道开通后，外国花生种子纷纷输入，产数顿增。主要之集散地在开封、中牟、郑州等处”<sup>(75)</sup>，从20世纪初开始，华北交通节点城市的商业规模开始迅速扩大，这一变化刺激了华北城市规模的扩张。

民国建立后，由于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和一战的影响，中国民族工商业发展迅速，这些产业主要集中于交通便利的城市中，使得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如据统计，天津1910年人口为601432人，至1928年人口已达1122405人；同年上海人口为1289353人，至1927年则达2641220人。<sup>(76)</sup>近代中国的工商业发展与世界市场关系紧密，中国率先发展起来的工业主要是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特别是城市生活需要）的轻工业，如纺织、面粉业等等，规模较大的城市多是位于沿海沿江的港市；铁路网修建之后，随着服务于铁路和内河沿线农村的商业贸易及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位于内地交通线汇集处的城市规模也迅速膨胀。

城市的发展、日益增长的新式工商业及其服务部门吸纳了大量就业人口，城市中日益增多的人口每天日常生活需要的物资供应也越来越多，这些供应主要依赖外界输入，如果没有新式交通部门的参与，这些物资供应数量和稳定性很难得到保障，更不用说保持运费的低廉了。从下表中我们可以看到济南1932—1936年城市通过铁路吞吐的商品总量，考虑到济南此时水运和公路运量在商品运输总量中所占比例相当小，则可认为其进出口商品的差值为济南当地市场一年中的消费量，除1933年每年都保持在50万吨以上，消费量并似有每年增加的趋势；即以每年50万吨计算，仅仅保障当地基本生活，平均每天须运入约1370吨货物。济南主要依靠陆路运输，铁路运入的商品又多有一定距离，加上每天近郊的蔬菜副食等供应，每天运入量须保持在2000吨左右，如果全靠人力和畜力，仅仅为济南这座30万人的城市日常供应服务的运输人员可能就需要数万人，显然是完全不现实的，更不用说城市进行工业生产和商业贸易还需要每天运入和运出远远超过此数的物资。

表7-1 1932年至1936年济南市商业市场的商品进出量



| 年度   | 输入量(吨)  |         |           | 输出量(吨)  |         |         |
|------|---------|---------|-----------|---------|---------|---------|
|      | 胶济线     | 津浦线     | 合计        | 胶济线     | 津浦线     | 合计      |
| 1932 | 799 690 | 254 730 | 1 054 420 | 418 750 | 132 146 | 550 896 |
| 1933 | 682 456 | 182 066 | 864 522   | 473 306 | 68 726  | 542 032 |
| 1934 | 799 764 | 379 006 | 1 178 770 | 508 414 | 135 096 | 643 510 |
| 1935 | 718 672 | 391 780 | 1 110 452 | 418 886 | 160 708 | 579 620 |
| 1936 | 693 900 | 507 468 | 1 201 368 | 391 370 | 126 456 | 517 766 |

资料来源：党明德、林吉玲主编：《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第109页。（作者根据济南日本商工会议所编《济南事情》第116页及第140页综合）

相比客运而言，货运对运价更为敏感，铁路运输学家沈奏廷指出：“如关税然，铁路运价足以左右工商，操纵贸易。一地之盛衰，一国之隆替，与铁路运价政策，往往有关。是以运价如按距离而定，则远道之物，不能与邻近之物产相竞；同距离同起运点之货物，如往甲地之运费廉于乙地，则甲地必兴，乙地必衰。”<sup>(77)</sup> 其实对于铁路之外的运输方式来说，这个道理也完全适用。

### 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变动

城市工商业生产的原料、产品和日常生活物资供应完全依赖于交通运输，因此多数近代化城市在建设的早期对于新式交通设施就投入了大量资金。上海开埠后，来到上海的外商很重视道路、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资本主义各国的商船拥至。这些商船吃水较深，不能在已有的码头上靠岸装卸，只能锚泊江心，靠小船驳运装卸。……1845年英国人首先建起了2座驳船码头……这是出现在上海的最早的外商码头。……1846年英国居留地（即后来的英租界）成立了道路码头委员会（Roads and Jetties Commitee），专门管理租界内道路和码头的建筑实务，包括建筑公用码头或替各洋行代建私用码头。当年，道路码头委员会就为洋行建成4座驳船码头。到1853年，外滩江边已有10余座驳船码头。”<sup>(78)</sup>

19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进出口货物日益增多，较大型的轮船的使用，推动上海港出现了兴建轮船码头的高潮。1861年，英商宝顺洋行和美商旗昌洋行在虹口分别建造了自己的轮船码头，至19世纪70年代，浦西外滩两翼与浦东部分区域的上海港轮船码头区已初具规模；19世纪80

年代和19世纪90年代，浦东的轮船码头区又有进一步的扩展。<sup>(79)</sup> 当然，这些投入的回报也是相当丰厚的，其后上海更有京沪、沪杭甬铁路通达，运输方式多样化，增加了新的可选择性，交通部门之间彼此竞争，外部物资供应和商品运销的成本因此进一步下降。

平汉铁路通车之后，汉口成为真正的“九省通衢”，水陆路运输皆有新式交通工具，尽管武昌起义给其造成了严重损失，民国初年政府更迭、财政困难亦无力帮助其重建，20世纪20年代以前，城市还是“形成了整齐的马路和两侧的店铺，奠定了市区中心的格局”<sup>(80)</sup>，但20年代中期后，因为外部交通受战乱破坏，城市经济一度停滞不前。首先是南北交通线平汉铁路管理混乱，设施破坏，“查平汉铁路在民国十六年以前所订各货运价，尚称平允，自后则年有增加，而加又复数倍，常有同一物品，同一路程，由平汉路装运往来者，较之津浦陇海两路所订运价，高至百分之八十及百分之百不等。在运价既有相形见绌之处，在运商自生避重就轻之心，以致豫省出产各土货，向之由平汉路运汉而改装出口，今已改由陇海路东运入沪矣。至其进口之货，亦由沪载浦，再装陇海各路，直运豫晋陕陇等省矣”<sup>(81)</sup>。其次是水运方面，原本在口岸商业基础上形成的轮船集中停靠制度已不适应商业发展的形势。“……内河轮航现状，反为运输之阻，以致旅客裹足，货物积滞。非积极整顿，不足以苏民困。查本省内河航轮，可分四干线，……除襄河一线完全为小轮行驶外，余三线有英日美及国营招商与三北等各大轮公司行驶，惟均不停靠各小码头，不足为本省内地交通发展之助也。”<sup>(82)</sup> 虽然20世纪30年代前期中国整体上经济不振，汉口经济不振不能仅仅归因于交通问题，但当地商人把降低运价和改善运输状况作为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也说明了新式交通体系对于汉口城市的重要性。

上述上海、汉口等城市已经具备多种新式交通工具可资利用，其与其他地区的物资交流有一定稳定性（除了遭遇战乱或严重灾害）；但依靠单一化新式交通工具的城市就无法保障交通的稳定性了，这些城市的工商业遭遇的显然不仅仅有运输成本高的问题，甚至很多时候高成本也无法保障交通的畅通。例如1936年任洪隼、陈衡哲夫妇从北京前往成都，在汉口换乘民生公司的民权轮，用了三天时间到达宜昌；从宜昌换乘民俗轮前往重庆，又用了四天时间；此时重庆到成都的公路因“天寒路



坏”不能通行，只能改坐飞机。(83)

已有新式交通网络的城市在遭遇运输阻滞问题时，会发展停滞乃至衰落，至于内陆未有可资利用的新式交通工具的地区，城市在建设较大型的工业项目时，就会遭遇运输瓶颈。澳洲学者菲茨杰拉尔德在山西汾河谷地乘长途汽车旅行时，曾被一台大型锅炉挡住路，“这台锅炉放在粗大的圆木柱上，靠圆木柱的滚动在公路上移动”。由于全靠人力，这台锅炉从车站移往一百英里外的目的地时，每天只能走不到一里，整个路程需要大约一年时间。(84) 这样的运输除了要耗费巨大的人力成本，时间成本也相当惊人，内地的城市如果没有现代交通工具可以利用，其建设速度是可以想见的。

在晚清之前的传统社会中，中国东部地区已经存在一个高度有序和稳定的、相当成熟的农业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或者由于行政管理需要，或者由于商业往来而聚集，形成了完整的区域城市体系。在规划轮船航线或修筑铁路线时，设计者不可能不考虑这些原有的人口聚集区域所存在的规模效益优势，因此，新式交通网络基本以原有城市体系为基础构建，在多数交通节点上已有城市存在，只是各城市因为位置不同而在工商业发展空间方面相对差异较大。

但对于西部地区来说，由于新式交通网络尚未到达，其运输成本高昂，城市现代工商业经济也就难以发展。仅仅从某些个人旅行的经历来看，前往西部地区的旅程可以说是艰难而漫长。1928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官员刘文海因父病重，携子奔赴甘肃酒泉，即便是在当时近半路程有火车、轮船、汽车等现代交通工具可资利用的状况下，往返路途上也耗费了近七个月：“计经过河南、陕西、甘肃、新疆、内外蒙古、山西、河北等地……凡乘火车行八日，轮船四日，汽车一日，骡车约四十日，骆驼几五月；饥寒忧患，皆所备尝。”(85) 个人的行程安排其实相比大宗货物的远距离运输要简单得多，如果是内地与西部之间的货物运输，恐怕远比这个行程艰难。

20世纪30年代，尽管中国的轮船航运主要还是限于长江、珠江等南方水系，铁路网也未能广泛分布于全国，但国民政府在发展成本相对较低的公路网络方面有一定成效。1937年以前中国公路总里程为109500

公里，<sup>(86)</sup>当然，公路上汽车的数量很少，公路的实际效益远无法与铁路和水运相比，即便是在东部地区，也只能对城市外部运输起到一定补充作用。内地很多地区修筑了公路，却对内地城市外部交通的改善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例如，30年代初的贵州为了发展现代交通，修筑了少量公路，“贵州省已故省长是个雄心勃勃而有现代意识的人物。他决定至少在他管辖的中部高原比较容易通车的地区修筑公路。尽管小轿车也好，大汽车也罢，都得拆开之后，人背肩扛先从重庆运送过来”<sup>(87)</sup>。汽车及其配件的搬运所耗费的工作量，甚至可能不亚于修建公路本身，澳洲学者菲茨杰拉尔德在贵州的山路上看见当地人如何使用最传统的运输方式将现代的汽车运进贵州：“走在前面的八个人，用扁担抬着一个货箱，货箱里装着小型卡车的发动机。接着是十六个人，也是用扁担和绳索抬着卡车的整个底盘和所有可以拆卸的部件。小道只有六英尺宽，那些人摇摇晃晃地向前挪动，一半人走在小道外边的河岸上，每走十码左右的路程，两边的人便交换一次位置。”<sup>(88)</sup>汽车的燃油也要依靠挑夫的肩膀挑进贵州，与前述山西搬运锅炉一样。内地的城市不得不完全依靠人力运输现代化最基础的设施，在现代交通工具到来之前，这些城市变化的一点一滴都是代价高昂的，速度自然也是缓慢的。

当然，即便是1937年以前，新式交通工具也并不仅仅限于轮船、铁路和汽车，飞机也在城市间担负起了联络重任。因为路途太过遥远，对于西部一些城市的远途旅行者来说，前往内地时如果选择昂贵的航空运输，可能反而是他们最经济的出行方式。

1936年任鸿隽、陈衡哲夫妇离开成都返回北平，因为天气热，故不再经重庆乘轮船至汉口换火车返回，而改乘飞机，原本需要十多天时间的旅程大大缩短。“统计自成都到北平，所占的时间不过九小时半，中间还在西安与郑州停了一小时半，故实际飞行的时间，不过八小时。假使郑州与北平间所用的也是大型机，那么，一个人只须在飞机上坐六点半钟，便可以从成都到北平了。”<sup>(89)</sup>当时西部地区有航线到达的城市并不多，1933年6月，中国航空公司经营的上海经南京、汉口、重庆等城市至成都的沪蓉线全线正式开航；1932年4月，欧亚航空公司经营的沪新线先开航南京经洛阳至西安航线，5月展至兰州，年底通至迪化，“沪新之间，从前往返动需数月，至是只需三天……”（但兰州迪化间的航线不

久被迫停顿，航线因此改称沪兰线）；1935年，交通部委托中国航空公司代营的渝昆线开航（后因地形气候复杂，中间站贵阳停航）；同年开通陕蓉线，其后展长至昆明；交通部还在筹备川康藏线、蓉渝沿江线。东部地区的航空线路则已经在此之前开通，较为稳定。<sup>(90)</sup>

各航空线的开通似乎对城市经济影响并不大，普通货物很少能够使用飞机运输，但与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并非没有关联。除了客运外，这些航线运载的货物首先是邮件，因此“……在成都住的人每天都可以用一种喜悦的心情去听飞机的来临，……因为飞机带到成都来的大抵是朋友亲戚的信件，有时还有一两位从下江或北方来的老朋友呢”<sup>(91)</sup>。虽然西部城市的市政建设和工商业与东部城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但1932年陇海路调查兰州商业时，当地也有“电影二家”<sup>(92)</sup>，电影拷贝输往兰州，可能就要拜航空之赐了。

从新式交通网络与中国城市分布的关系来看，到20世纪30年代，东部多数沿海城市既有轮船水运，也有铁路和公路的陆上交通，较大的城市还有航空运输可供选择，平时其外部交通各交通部门间有一定竞争性和互补性，新式工商业发展迅速，就业机会较多，人口不断膨胀。即便在战乱时期，往往还可以依靠各种交通工具共同设法维持城市外部交通的存在，使城市能够得到最基本的生活条件。因此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争年代，东部沿海城市都是有着相当吸引力的。

而沿江港口城市和有铁路相通的中部城市是另一种类型，城市有运量大、价格低廉、稳定的新式交通，可以保证城市在发展近代工商业方面有较大潜力。但由于地处内地，其工商业的产品生产、运输又多以沿海港口为目的或启运处，在交通方面有一定成本（在传统商业时代，多数商品还是就近加工和销售的，运输成本相对较小）。更关键的是，战乱时期这些新式交通工具往往难以维持正常运行，会对内地城市的社会经济稳定造成严重威胁甚至重大打击，因而内地城市在交通运输方面的成本相对较高。

没有新式交通工具可利用的城市则往往处于停滞或衰落状态，如部分运河城市和西部部分政治中心城市，即便能维持原有人口规模，在市政设施建设和城市经济方面也显得变化缓慢，根本原因是由于没有新式

交通，近代工商业无法在城市经济中占据重要位置，城市就业机会少，在地区经济中的地位也逐渐下降。

## 四、城市内部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

其实除了城市间的外部交通，城市内部交通近代化对城市社会生活的影响也相当大，这方面的改善相对较晚。各城市近代化的内部交通工具的出现，都在进入20世纪之后。在城市人口不断增加的同时，城市的空间范围也越来越大，如1899年上海公共租界已达33503亩，法租界达2135亩，<sup>(93)</sup>虽然租界内并非都是城区，但其城市化趋势是显而易见的。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工部局在城市道路和桥梁建设方面都下了大工夫，而且还不断“越界筑路”，城市道路网总长度不断增加，1911年，工部局管理下的界内外道路总长度已达110英里。<sup>(94)</sup>法租界也进行了类似的道路建设。城市规模既已如此之大，城内公共交通必须有价格较为低廉、速度较快的现代交通工具。公共租界与法租界虽然有这方面的共识，却无法建立统一的公共交通系统，只能分别建设自己的公交体系。经过招标，英商上海电车公司取得公共租界电车专营权，1908年开行有轨电车，行驶总里程33.84公里，至1912年，全年乘客已达4073万人次；1936年，英电共拥有有轨和无轨电车216辆，线路总长82.7公里。<sup>(95)</sup>同一时期，法租界亦有法电的设立。

除了公共交通体系，上海城市货物运输工具的变化方面也受到世界其他地区的影响，虽然相对较晚。汽车大致是在清末民初被引入中国，首先是在上海等地出现的，需求量显然增加很快，“据美国驻上海总领事T.沙蒙（Thomas Sammons）报告，无论是上海本地人还是常驻上海或中国其他地方的外国人，他们对汽车的兴趣都越来越高，美国汽车的进口需求持续增长。1913年，美国汽车进口总额达到35.9862万美元，比上一年增加了18.0676万美元。总部设在上海的汽车俱乐部会员数量大增，并选举产生了下一年度的俱乐部主席、副主席和财政委员会20名委员。委员会由中国汽车俱乐部任命，其职责是为汽车及零配件购买者争取特别折扣，培训本地司机并为他们提供就业。另一项职责是拓宽上海及周边地区的道路，今后再向中国内陆纵深发展。”<sup>(96)</sup>早期进口的汽车

主要应该是作为奢侈品的轿车，但很快汽车就表现出了它实用性的一面。

一次大战之后，战争中被广泛使用的卡车已经成为快捷廉价的陆上交通工具，此时它也被引入上海，但遭到马车行等原市内运输系统的抵制，“由25辆美国卡车组成的运输车队在上海投入商业运营，这是首次在中国引进公共卡车服务，由上海汽车修理公司负责经营。从去年8月起，该公司就准备启动这项运输服务，但起初他们的计划遭到强烈反对，原因是两轮运货马车的车主们认为，中国苦力多年来已习惯使用简便的运货马车，启用新卡车运输系统将会造成苦力们大量失业”。不过，作为未来发展方向的卡车还是被引进者非常看好，卡车能否被中国接受甚至成为中国能否进步的一种检验标准：“卡车营业经理反驳道，目前在上海有3000辆两轮运货马车，如果使用卡车只需要1000辆，而如果每辆卡车上配备4名苦力，这将大大提高运输效率，卡车每天跑的趟数越多，苦力们所得就越多。这位经理还说，卡车是中国运输业的未来，也是引领上海乃至全中国工商业发展至关重要的一个因素。特别是随着道路系统的不断改善，现代货运业将大大加快商品运往内地的流转速度。而迄今为止，内地还有很多地方从未有人涉足过。许多人对此已有认识。承认卡车的发展趋势，将使世人相信中国的进步。”<sup>(97)</sup>

在市内交通方面，多数城市没有很大改变，电车开行最早的是天津，1906年2月16日第一路有轨电车举行通车典礼，到1918年又有5条电车路线通车；1925年，第一条公共汽车线路开行。<sup>(98)</sup>广州于20世纪20年代初开行公共汽车，据1929年统计，广州市年均载客量约588万人次；为改善市区珠江两岸交通状况，1933年建成海珠铁桥，并修建了西堤码头等一批轮渡码头，改善了市内水陆交通状况；至抗战前夕，广州市内公交分为15线，汽车146辆。<sup>(99)</sup>

1929年，武汉特别市政府规划三镇区划，南北长约47公里，东西宽约43公里，当时实有城市人口约100万人，市区范围扩大，联系增多，除了修筑城市内部道路、增加人力车数量外，1929年起还开行了公共汽车。<sup>(100)</sup>此外，武汉三镇之间原有轮渡相连，也是市内公共交通的组成部分，“武汉轮渡原有三线，……不足以应民众之需要”，因此又新辟五条航线，以“连贯武汉三镇重要区域”。<sup>(101)</sup>此外，城市货运也逐渐有汽

车参与，1931年，以中国货车为主，组成“汉口汽车运输同业公会”，有会员57名。[\(102\)](#)

同一时期，其他城市的市内近代化交通设施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与上述几个城市相比，尚有一定距离，因此城市规模也局限在一定范围内。

显然，近代中国城市的发展历程中，交通因素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近代化的铁路、轮船等外部交通体系进入中国之后，使一批数量和规模远超古代的近代城市能够保障其日常生活物资和生产资料供应和商品运输，因此近代中国城市体系逐渐显现。而城市规模扩大之际，城市居民对市内公共交通的需求，也催生了市内道路和交通工具的近代化。



## 第三节 经济基础

近代中国规模较大的城市几乎都以工商业经济为生存基础，而工商业生存发展的前提是社会秩序的安定。然而晚清到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相对是较为动荡的，总体上并不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因此中国近代化城市的数量和规模增长速度与欧美城市相比并不算特别快。不过中国近代虽然内忧外患不断，但也有相当长的和平安定时期，而且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战乱往往只影响一部分地区，程度也往往有限，因此城市经济在这样的夹缝中也取得了相对程度的发展。

在不同制度环境下，城市经济差异是相当大的，何一民就总结道：“此一阶段，中国资本主义主要是在通商口岸城市得到发展，因为这些城市处于外国人的控制或管理之下，中国的官僚政治和日益膨胀的军阀政治不易对这些城市经济染指，特别是外国租界为资产阶级提供了一种较为有力的庇护。与之相反，内地的一些城市经济却不断地经受着官僚和军阀的侵害和破坏，发展较之困难得多。”<sup>(103)</sup>

### 一、发展困难的内地城市

相比于较为繁荣稳定的沿海城市，因近代社会动荡，战争、匪祸、灾荒和政府的苛捐杂税繁多，以周边农业经济为生存基础的内地城市的经济和人口甚至不能保持原有的规模，特别是太平军与清军在江浙皖三省长期交战，使中国传统上农业经济最为繁荣的地区受到严重破坏，“安徽只有一府二州三县没有遭到破坏。当原先田野肥沃、人口稠密的江苏和浙江最后被清军收复时，西方观察家对土地的大片荒芜以及农民和地主所处的困境感到吃惊……”<sup>(104)</sup> 同时，南京、苏州、杭州等名城大邑俱遭兵燹，长期安定环境下集聚起来的社会财富转移、散失殆尽，其中相当一部分社会财富转移到了上海，促使后者进一步繁荣，这个城市密集地域的商业金融重心因此发生了大规模转移。其后，在西北地区回民和捻军起义中，西安、兰州等城市遭长时间围攻，兰州“及乱定，省城粮价益贵，斗至三四十金无粟者，道殣相望，饥民割死人肉食之，继乃杀

人而食。携持男女赴河者，官至不能禁，城中生灵存者不能什一二”<sup>(105)</sup>。入民国后，刘镇华的镇嵩军又于1926年围城八月，城市再次受到严重破坏，“据不完全统计，守城军民因战火和冻饿而死者不下5万人”<sup>(106)</sup>。其后又有1928年至1929年的旱灾，这座西北政、军和商业重镇因此不断败落，“故在廿年六月间，全市共总只约有十万零八千人”<sup>(107)</sup>。直到20世纪30年代，政治重趋稳定，对外交通状况大为改善（特别是陇海线西展计划给当地带来了重要希望），城市经济才得以恢复。

然而相对于广大农村和市镇而言，军阀统治核心的城市的社会秩序要安定得多，新式工商业经济也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前述张謇等人试图在南通、宿迁等地的农村兴办近代工业，因为距离技术和消费市场较远，且社会安全较不稳定，往往难以为继。仅以张所创办的耀徐玻璃公司为例：“耀徐玻璃公司是二十年前张謇及王某所创办。……‘出宿迁城东门行六里，渡运河，河干，可涉足而过。……耀徐玻璃公司即临河边，为清末兴建之一大实业，资本二百万两，在江北无与伦比。现在是破败到不可收拾了。……耀徐公司是清末困苦地积集了些官僚资本，与田主资本而合成的。创立时运河交通是很好的，离厂不多路，有上好的石英产地，能供给该厂原料二百年之用。然而开工不久，就发觉请来的比利时技师，很不高明；……又因土匪的充斥，工厂须自备保卫的武力，这间接增重工厂的担负与出品的成本。接着是连年的战争，厂房每每变作行营。而船舶征集去运兵，厂是只能停顿起来。……’”<sup>(108)</sup> 其实在交通和信息条件较为落后的偏僻乡村地区孤立地兴办新式企业，本身就是违反经济发展规律的，近代化企业的大规模生产应该尽量集中生产要素，实现各种服务资源共享，从而降低生产成本，也就是说，现代工商业企业应尽量向城市集中。张謇等人“企业办社会”的尝试及其遇见的种种困难，也可以从反面证明城市分布和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基本规律。

## 二、沿海沿江城市的发展优势

近代出现的租界城市的确有着得天独厚的制度优势，不过这些城市很少是在一片空地上建起的，开埠前，它们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是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沿海重要港市，如被认为开埠前五口中相对城市规模较小



的上海（之所以有此印象，也许是因为上海在开埠前仅为一县城，而其他四口在行政体系中级别更高），“对外贸易的历史，却可以追溯到十世纪的青龙镇时代”；元代置上海县，明代上海和太仓又取代青龙镇。

(109) 而根据熊月之等人考证，明代上海县城已至少有了2条干道和10余条街巷。而清代前期上海的繁荣程度远远超过明代。康熙《上海县志》所载的巷已达25条，至嘉庆年间更达60多条。到清道光年间，上海县“城东南隅人烟稠密，几于无隙地”。这一带是各地货物的集散地，行号、店铺林立，引起了上海城市格局的变化，且于开埠前出现了广东、福建商人经营洋货的洋行街。嘉庆、道光年间的上海“凡远近贸易，‘辄由吴淞口入舸城东南隅，舳舻尾衔，帆樯如栉，似都会焉’” (110)。

当然，上海能够成为现代东亚的经济中心，不仅仅是由于开埠之前它已经是一座重要港市，也不仅是因为它处于江海交汇处这样绝佳的地理位置。它所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唐宋之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这里社会受战乱影响较少，相对安定，工商业有一定延续性。特别是1860年后太平军攻占苏州、杭州等地，大批难民逃往有大批清军和外国军队保护下的上海，携来大量的资金，上海一时间人满为患，以至于19世纪60年代上海租界内土地价格暴涨至20年前的30倍甚至更高。 (111) 在之前的港口贸易之外，因为人口的快速聚集，上海的商业机会远远超过同时期的其他城市；外国商人从出售土地中获取了大量财富，相当一部分洋商还在与交战双方的军火贸易中获取高额利润。

凭借这些资金，上海的外国商人进一步扩大了洋行贸易经营的范围和规模，除了继续从事原先的土洋货国际贸易，还大量涉足航运业等其他领域，并在上海开办了各类工厂、商店。仅以零售商业而论，经过一段时间的资本累积，至19世纪70年代，外商经营的百货公司开始在上海“开拓店面装潢和大橱窗的商品陈列”，至辛亥革命前，英商福利、泰兴、汇司、惠罗四家洋商百货公司成为“外商在上海零售市场上推销洋百货的重要据点”。 (112)

尽管洋商在上海商业竞争中在资金、货源和管理方面都占有优势地位，但是上海商业投资优厚的回报也同样吸引着中国商人。1918年底，美驻华商务参赞安立德在致商务部报告中称：“上海现在已有两家现代化的百货商店。这两家百货商店出售的商品与其他由洋人控制和经营的商

店比，同类商品价格要低得多，也更适销对路。”

《纽约时报》很敏锐地注意到中国商人在经营方面的特别优势：“‘这一点十分重要。’安立德在呈报给商务部的报告中写道，‘这两家大零售商更能照顾到中国顾客的实际需求，注意克服当地辅币在兑换制度上存在的缺陷。例如，市面上用一个银元可兑换到价值1.1—1.2银元的辅币，这使得外国在华设立零售店时习惯享受到兑换优惠。但另一方面，中国人经营时考虑更多的，却是辅币在市场流通时能够享受到与等价银元相同的币值。’当谈到这些商店销售的洋货时，安立德说，有一个很大例外，那就是部分中国人乐于接受西洋货，特别是女装。”<sup>(113)</sup>从投资的眼光来看，租界和原先的中心城市的差异不仅仅在于社会制度方面，租界大都选择在重要的交通枢纽上，城市的地理位置绝佳，人口不断膨胀，蕴含着丰富商机；此外，租界都设立在旧城之外，土地由承租国与中国方面签订契约，将土地强行租赁后，与原地主不再有任何关联，在租界法律制度之下，在这些所有关系简单的土地上设立的工商企业不会产生经济的纠葛，也是租界吸引投资者的一个重要原因。可以说，租界是在中国原有经济基础上出现的体制外城市，既得到了中国近代经济转型中不断产生的各种牟利空间，也享受了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在工商业和城市管理方面的优势。

广州因更早开放，在对外贸易和新式工商业方面领内地风气之先。距其不远即是被割让的香港，香港早期虽是臭名昭著的鸦片走私港，但19世纪50年代初，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以及美国、澳大利亚发现金矿，“对香港华商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影响”<sup>(114)</sup>。加上香港无论是商品供应还是城市管理制度上都有着自己的优势，因此经营转口贸易的行商和买办迅速增加。实质上，香港在19世纪70年代后已经取代了广州的华南贸易中心地位，但香港—广州是有着很好互补性的区域经济共同体：广州聚集的资金向香港投资，同时也是香港重要的商品集散地；香港则不断向广州输入商品、技术和商业管理经营模式。前述的先施和永安百货均起步于香港，其后这种商业经营模式逐渐输入广州，“广州是粤省会，也是华南工商业最繁盛的地区，花样杂货也在甲午战争以前已有一定规模。在国内相比，广州百货商业发展早，起步较高。其于清末民初逐渐兴盛，至20世纪20年代达于鼎盛”<sup>(115)</sup>。香港的存在，使广州不断

得到新的商业机会和模式，却又被其限制，无法成为华南的商业中心，因而广州租界也就没有迫切扩张的需要，对广州城市的变化影响也较小。

尽管广州并不像上海那样具有全国性影响，而且是香港的下一级商业中心，但城市规模较大，交通和社会安全状况较好，投资零售商业依然有丰厚的利润，早期百货公司数量和规模甚至超过上海。“进入20世纪，有光商公司（1907）、真光公司（1910）、先施公司（1914）、大新公司（1918）等大型商店开设。1918年前，全业（广州市百货业）约有500户，1920年增至605户，从业人员3644人，资本额近338.9万元（不包括大公司）。”<sup>（116）</sup>整体而言，香港—广州地区有长期的社会财富积累，且有来自华侨源源不断的外部资金，有珠江水系畅通的水系，城市工商业发展的环境不亚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民国时期，除了广州、香港两座大型城市之外，尚有珠三角地区一批江门五邑等小型城市，显然是城市相当密集的地区；但这一地区平原相对狭小，周边地形复杂，距离人口众多的华北、华中、江南遥远，政治上相对不够稳定，匪患严重，故进入民国后，城市发展反而呈现出一定的停滞状态。

沿海沿江其他城市与租界城市相比，除了劳动力价格相对较低、更靠近消费市场外，很少有优势与其竞争。但这些地区文教发达，信息来源广泛，因此除了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发展的各种手工业和以口岸为中心的商业贸易，亦不乏有见识的爱国人士尝试发展新式工商业，例如张謇在南通创办各类实业，为南通后来的城市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因此在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等中心城市中，新型工商企业数量和规模快速膨胀的同时，沿海沿江其他城市的新式工商业企业的规模数量也在迅速增长。

### 三、传统政治中心城市的转型基础

相对江南和华南而言，其他地区传统上经济即有一定差距，但原有城市体系和层级对民国时期的城市分布和发展依然有很大影响。施坚雅的研究表明，至1893年，“华中和华南三个沿海地区的城市化程度最高。其次是长江中游和西北的毗连的内陆地区，华北第三，最后是西南

两个地区”<sup>(117)</sup>。这个趋势至民国时期有所改变，华北和新开发的东北地区城市数量和规模有较大的上升。但除了石家庄、蚌埠、唐山等少数近代因交通路线改变<sup>(118)</sup>或矿产资源开发新出现的城市，民国时期，华北地区较大规模的城市绝大多数是原先的政治中心城市和商业市镇。究其原因，还是城市一旦形成人口规模，其商业机会和之前形成的种种服务设施对城市经济的维持乃至发展还是有重要的支持作用。在近代机器生产和管理方式引入后，人口集聚的城市可以比较容易地支持专业化生产分工，而分工可以提高生产力，增加收入机会。只要在交通工具近代化过程中，原有商业路线不出现重大改变，原先的行政中心城市或商业市镇就可以转化为新型工商业城市，转型过程的时间虽然长短有差异，方向却不会完全逆转。

进入民国后，中央政府采取鼓励发展工商业的政策，正如郭廷以所指出的：“辛亥革命前数年，朝野为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虽遭遇到内外各种阻力与困扰，成效远不及预期，而方计大致无可非议。民国初年，大家重视的问题，一为改进政治，一为富裕经济。孙中山倡导建设新社会，以竞胜争存……各方要求兴办实业的团体纷起……1912年9月，孙、袁协议的大致政纲，列出兴办铁路、矿山，建置钢铁工厂，与资助国民实业。……1913年，工商部、农林部并为农商部，由从事实业多年而有成绩的张謇任总长，在职三年余。他指出过去的措施，在‘无导民兴业之心’，卒之糜费而乏效果。今后部办企业，概行停罢，悉听民办，政府提倡保护，奖励辅助……”<sup>(119)</sup>而郭先生更指出一次大战爆发给中国企业以市场空间，故有直至20世纪20年代初期的经济繁荣。然而除了上述原因之外，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铁路网于清末修建，民初全面通车，为工商业投资转向人口密集、未来市场空间巨大的华北地区提供了便利，由此促成了华北经济的近代化转型，并在华北区域的铁路沿线形成了新的城市体系（当然同一时期中央和地方政府规模有所缩小，也可能是原因之一）。因此1927年之前的北京政府统治时期，中国城市变化趋势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华北工商业城市的兴起。

民国时期华北城市的兴起，并非毫无基础。华北曾是古代中国经济文化中心所在，尽管唐代之后中国经济重心已经南移，但因为对北方军事防御的需要，政治中心几乎一直在北方。为供应首都和边境军队的需

要，东南地区的税赋和物资通过运河（沿海）源源不断地输往华北地区、西部和北部，中国的出产也通过陆路与内地进行交换，在这些传统商路上分布着一批著名的工商业市镇，如朱仙、道口、清化、济宁、临清、聊城等等。同时由于中央政府的行政控制需要，与其他地区一样，平坦广阔的华北平原上也广泛分布着各级行政中心城市，自然形成和人工修建的内陆交通线多在這些城市交会，因此它們往往同时也是商业中心城市，这些城市和市镇差不多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商业网络，覆盖了整个华北。至清代中期，除了都城北京人口超过百万外，<sup>(120)</sup> 人口可能达到10万的城市仅包括华北主要海港和河运中心天津，运河沿岸的济宁、临清，而各省省府所在地济南、保定、太原、开封、西安等城市人口均在5万人上下，而大府城和大镇人口在2万—3万。<sup>(121)</sup> 除了运河城市可以依靠工商业养活和供应足够多的城市人口外，其余的行政中心型城市基本以周边的农村产出供养为主，或许在东西部交通要道上的西安有些例外，施坚雅认为，1843年前，西安可能称得上全国性城市，并归因于其在对西北贸易中的转运中心地位：“如果西安那种程度极低的首位能够可靠地确立的话，那么我倾向于把这一点归功于西安在中国陆上贸易中的战略作用，在某些方面类似广州在对外贸易方面的地位。”<sup>(122)</sup>

清末中央政府终于开始大规模修筑铁路时，首先考虑的当然是北京与各地的联系，因此在华北平原上，铁路一旦将这些中心城市连接起来，其所在区域的农村的农产品在原有商业网络内向这些城市集中，外来商品也通过新式交通网络从这些城市向农村地区分销，因此城市原先存在的人口和工商业经济都成为其经济规模继续扩大的基础。除了前述的山东省会济南，华北铁路网络建成后，尚有一些较重要的行政中心型城市因为成为新式交通枢纽而转型为新型工商业城市，例如地处华北边缘的徐州府城，原是地处黄河之滨、交通与军事地位极重要的江北重镇。黄河北徙后，其虽仍为徐海地区中心城市，但交通形势已变，“舟车罕通，阊阖雕劓”<sup>(123)</sup>，开始逐渐衰落。徐州府城人口似乎并没有因此迅速下降，<sup>(124)</sup> 因此一旦交通状况改善，徐州城市经济就迅速恢复繁荣。1911年津浦铁路通车，1915年陇海路开徐段通车，两路在此交会，“于是兹邑屹然复为要地，而南北兵争亦首当其冲”。城市人口数量和社会风尚变化也非常快，1919年《铜山县志》尚称当地人“谨愿鲜机诈，务农尚简，无豪商大贾……近乃稍趋华靡”<sup>(125)</sup>，仅仅十年之后

（中间尚经历多次战乱），徐州已成为人口众多的津浦沿线重要商业中心，“徐埠当四省之冲，为江北重镇，人口繁多，最近经县当局积极整理户籍，统计全县……人口为九四一一七一名口……城市人口占全县百分之八十四，徐埠之繁盛，可以想见”<sup>(126)</sup>。

绝大多数政治中心城市的转型过程也就是中国经济近代转型的过程，即使行政中心型城市未能成为新式交通枢纽，晚清洋务运动和清末新政时期发展起来的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依然为行政中心型城市向工商业城市转型打下了一部分基础。

自洋务运动起，为解决各自统辖军队的武器供应问题，各省督抚在驻节地兴办近代军事工业乃至民用工业，如李鸿章升任两江总督后将苏州洋炮局一部迁往南京，扩充为金陵机器局；在奕訢建议下，清政府委派崇厚在天津建立天津机器局，李鸿章调任直督后，又进一步加以整顿、扩建；<sup>(127)</sup> 津局规模宏大，“全盛时期共有职工近3000人”，“建成以后，如同在天津传统城市之外，又出现了一座新城”<sup>(128)</sup>。左宗棠在西北期间，也先后在西安、兰州建立军事工厂和兰州织呢总局。“各省设立之小型局厂，除广西以外，几乎无省无之。……就全国而言，已经成了普遍的风气，当然也更是基于实际的需要。”<sup>(129)</sup> 洋务运动后期，张之洞继续循此路径办理湖北织布官局、汉阳铁厂、湖北缫丝局和湖北枪炮厂，但规模更加宏大，武汉三镇的格局因而大体出现。洋务运动时期的各督抚并无意改造原有的城市，为节省成本、减少社会冲突，多将新设企业设于城外，这种路径与租界设立有很相似的一面，各督抚似乎都试图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体制外的布新。这种官办工业为城市增加了更多的经济来源，但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因此洋务运动时期，政治中心城市在市政建设和城市社会经济方面的变化比较缓慢，但新式企业的兴办，“在生产过程中培养和训练了一批本国技术员工”<sup>(130)</sup>，为以后各城市民办工业准备了社会基础和技术力量。

1901年后，清政府实行新政，将学习西方、发展经济作为首要任务，然而各省主持改革事务者依然是之前的旧官僚，因此除了袁世凯、张之洞、周馥等少数地方督抚外，多数地方官员对于新政的态度是因循被动、消极办理，而且他们陈旧的知识结构也无力应付如此众多的新兴事业，甚至在某些地区因办理新政还加深了官民之间的矛盾。尽管如



此，不少地方官员还是积极从事于建设新式企业的工作，这些新式企业多数当然也是坐落于各省省会等政治中心城市。例如民国时期重工业较为集中的太原，1884年张之洞就在此创办新药局，之后，胡聘之又创办山西机器局，“机械工业遂成为山西工业中最有成就的行业之一”<sup>(131)</sup>。其后，山西地方政府还在太原创办了一些其他类型的近代机械工业，如1912年，游历中国内地的E. A.罗斯发现：“在山西省的太原府，一家官办火柴厂的厂房已经落成，工人都已经招好，与美国方面也签订了引进相关机器设备的进货合同，但由于资金缺口，无力履行购买合同，计划被迫搁置起来。……一直到前不久，该厂才又起死回生、重新启动，开始生产计划已久的国产火柴。”<sup>(132)</sup>是时正太铁路已通至太原，火柴未来有相当的市场空间，当时的地方官员显然还是有一定远见的。进入民国，太原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战争，地方政权也较为稳定，这些新式企业基本都延续了下来，如阎锡山对山西机器局进行改造，先后改组为山西陆军修械所、山西军人工艺实习厂、太原兵工厂，规模不断扩展，至1930年，工人数已达2万余人。<sup>(133)</sup>中原大战后，阎锡山离晋，兵工厂一度缩小，阎锡山重掌山西后，再度将之改组并入西北实业公司，至1935年，原兵工厂改组各厂“计化学、水汽、机械、铁工、机车铸造、水压机、及农工器具制造等八厂，其填报之资本为六、四九〇、六八〇元，占公司现有十六厂资本七〇·二%，占全体公营工厂资本六四·四%”<sup>(134)</sup>。虽然太原城市经济并非完全依赖于这些公营工厂，但公营工厂绝对可以称得上是太原的基础产业。<sup>(135)</sup>晚清洋务运动和新政时期，各省督抚集全省力量于行政中心型城市创办的这些新式工业，虽不能为中国建立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但至少为以后这类城市的规模扩张和经济转型奠定了一定基础。

当然，进入民国后，原行政中心型城市多数为各系军政势力争夺的焦点，像太原那样远离战乱的省会城市较少，在有的省会城市，晚清建立的新式工业企业甚至几乎没有能够存留下来的。但大多数省会城市依然保持着表面的经济繁荣，究其原因，一方面，多数省会城市选址于区域交通线交会处（或以省会城市为中心构建了区域交通网络），另一方面，省会城市聚集了较多的行政机构、学校和社会舆论机构，有一个收入较为稳定的社会阶层构成城市的消费核心群体，加以人口众多、市场空间较大，即使仅以商业和手工业作为城市经济主要来源，城市社会也

能够维持一定程度的繁荣与稳定。

相对于位于长江、赣江交汇处的商埠九江而言，居于赣省腹地的南昌并非江西经济中心，新式工商业数量少，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地方政府在清末兴办的兵工厂或示范性实业工厂，城市经济似乎短时期内难有起色。不过南昌城市经济的一个重要外部条件是交通条件较好，“南昌地界两河港汊纷歧，舟楫四通”，“两河下游皆崔苻出入之所，上游百货皆由两河出境”，因此“向设水师营，以总分防区汛”。<sup>(136)</sup>江西的米纸茶等农产一直通过赣江运往外地，清代前期，南昌临章江的广润、惠民两门外，“贾帆栳比，肩摩毂击”，商业相当繁盛，其后太平军进入江西境内，曾对南昌对外商业产生一些不利影响。<sup>(137)</sup>进入20世纪，除了赣江水运已使用轮船之外，商办的南浔铁路也较早通车，城市对外交通便利程度大大提高。江西丰富的农产中的相当部分在南昌集中后，经赣江或南浔路运往九江出口，<sup>(138)</sup>城市商业一直较为活跃。北伐战争后，江西境内经历了一段较长时间的战乱，南昌虽未受太多直接破坏，<sup>(139)</sup>城市内部商业甚至由于“人口加多消费乃增”，但细一分析，南昌消费能力增加的原因，在于“各县富有而消费力较强，……群集南昌”、“大军云集，所有消费多取诸南昌”等等，其市面繁荣“与昔日之繁荣既异，与一般之都市亦殊”，因而这种繁荣为“畸形的”、“消费的”、“外力的”、“虚伪的”，让人担心其后“将何以为继”。<sup>(140)</sup>让人真正担心的是南昌对外商品集散因为物资流通不畅，难以为继，加之1935年整个中国银根紧缩，南昌市内商店倒闭事件接连发生，商界面临“交通不便，商业停滞，元气大伤，早有万劫不复之势”的局面，只好吁请省政府予以救济。<sup>(141)</sup>尽管如此，南昌在大规模军事行动结束后，还是得到了中央政府的帮助，这首先是体现在延续了之前在市内道路的建设工作，并建起了跨赣江的中正桥，其次是在城市北面建设了新住宅区，东面修建了飞机场，此外浙赣铁路也终于在抗战前通车。如果抗战没有爆发，规划中的京赣铁路能够继之建成，在时人看来，南昌这座城市很可能是东部地区又一座新崛起的重要商业城市。<sup>(142)</sup>其实，到了1936年，南昌商业已经开始摆脱之前旅馆、饮食店等服务行业店铺不断倒闭的局面，新的商业机构正逐渐扩张其营业领域，甚至让人开始警觉这种变化：“在路途上，我们看见两只广告汽车，这在南昌尚是初发现。车上满涂着美术广告，一面慢慢地驶着，一面散发传单，一只是利华日光肥皂公司的，



一只是中国肥皂公司的，这都是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sup>(143)</sup> 这种恢复转型的局面，到抗战爆发后终于被完全打断。<sup>(144)</sup>

南昌作为省城，人口众多，远超过九江，<sup>(145)</sup> 当地相对集中的消费需求催生了一批工业和手工业。例如针织业小型工厂因生产工艺和管理相对简单，发展迅速，20世纪至20年代中期，“南昌之有织袜工厂，闻甫五年，……惟线袜工厂，多为毛巾厂之续加业（南昌之有毛巾闻近念年，销数不多），附设于毛巾厂，现在二种袜厂之共数，已达六十余家，专织线袜厂及毛巾厂续加之线袜厂约五十余家，丝光线袜厂约七八家；以织袜为业之工人，男女俱有，且有中年以上之妇人及十数岁人幼女，总计各种工人之数约三千数百人，每日成袜之数，约三千余打。各袜厂之厂址多在南昌城内南部之各街，其厂屋窄小不敷工人作工之用者，多于较僻街道另租房屋，以为染纱摇管织袜之用，或将机器及线发交女工，令女工各在己家自织，每日送袜至厂，厂中东伙考察袜重符合，登入账簿后，按打给价。……惟各厂工资皆小，给资最大之家闻犹较九江袜厂之工价小十分之二……”<sup>(146)</sup> 这种依托城市及其周边市场的小型手工业投资较少，生产形式灵活，对于转型中的政治中心城市来说，是非常合适的过渡时期的过渡产业（城市规模进一步扩张之后，城市手工业的就业人数也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大中型工商企业中从业人数增加更快，手工业行业对于城市就业的意义往往不那么被看重）。1927年后江西战乱不断，但南昌社会尚属稳定，只是与周边农村的联系减少，原料来源和商品市场受到一定影响。据江西经济委员会1933年调查，南昌城市经济依然以商业和手工业为主：“南昌市居本省中心，为省会所在地，亦物产之集散市场。商业素称繁盛，而工业之发展乃因全省甚至全国经济衰落之影响，幼稚不振。然就省内论，南昌与九江尚为工业之集中地。制革业、碾米业与印刷业南昌较为发达，纺织业与面粉业则次于九江。他如针织业、肥皂业、机器业、玻璃业等，亦有小规模之家庭工场。此外建设厅设立之民生工厂，仿造各种机件，修配日用机械，规模粗具，大可发展。”其中针织业大小工厂增加到不下120家，男女工人约一千余名，即使是较大的工厂，使用机器亦均为手摇机，生产线袜、围巾、线衫等产品，主要满足本省各县市需要。<sup>(147)</sup> 比起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调查，其生产规模未见明显扩大，从业人数尚有所减少（南昌市区总体上居民就业数量并不少，可参见《南昌市人民职业统

计》），在南昌的现代工业尚未起步之际，手工业左右着当地相当一部分日用品市场的供应，且为城市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因时局关系，南昌城市转型过程较为缓慢，手工业在城市经济中的地位一直较为突出，对于政治中心城市来说是一个特例，即使如此，城市经济状况也有了明显变化，依靠手工业商品生产和与周边市县的物资交换，城市的自我供养能力已与昔日不可同日而语。

内地城市的转型虽然建立在传统城市经济的基础上，不过这种转型能否实现则有赖于外部条件的变化。一般说来，现代交通方式是原有城市现代化过程中最重要的催化剂，一旦具备了安定的社会环境和稳定充分的对外交通，城市转型过程立即会被激活。因此近代相当一些城市似乎都是从某一时间突然开始了变化和扩张的过程，让人很难注意到之前长期存在的那个城市对于这个新城市的意义。

辛亥革命（之前的停废科举或许更有实质意义）后，中国社会轻视工商业的传统风气不再，甚至进而将之视为实现个人成功和民族振兴的契合点。此时恰逢一战爆发，欧洲列强留给中国企业大量的市场空间，随着大量资金投入新式工商业，中国人在把握商业机会上的敏感性充分显示出来。相对于制度和配套服务设施尚不完善的处于转型过程中的内地城市，上海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城市信息和交通更便利，更安全，更适合新式工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然而内地城市的交通和社会安全条件不断改善的同时，沿海沿江城市的经济运行模式也逐渐推广蔓延，全国城市规模和数量发展态势虽然并不平衡（相对而言，东部城市转型快于西部城市，沿海沿江城市变化多于内地城市，交通线附近城市变迁较为明显），也不可能完全平衡，但一直以政治职能为中心，又有着悠久工商业传统的中国城市彻底转向以经济职能为主，只是时间早晚问题而已。

## 第四节 梯级开放

开埠之后，中国沿海沿江的初步发展，往往并非由于中外之间有了大规模的物资交换，而主要以通商口岸为中心的商业体系对国内生产和贸易的重新组合，由此生产要素得以重新配置，传统农业经济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这就是任放所指出的某些区域“早期现代化的动力来自商业化，而非工业化”。<sup>(148)</sup>多数地区在对外开放的早期，都经历了这一阶段，口岸商业中心以其占优势的商业制度，利用新式交通体系，重新组织了中国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其自身也逐步从以商业经济为主转向工商业共生型经济。且随着近代工业规模的成长，城市内部商业服务在经济中所占成分不断增加，而且商品功能样式及服务方式更多地模仿西方，城市生活中的西化色彩越来越浓郁，因此中国城市变迁过程的速度快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外开放的程度高低。<sup>(149)</sup>

### 一、开埠与两个城市系统的形成

传统中国城市并不以经济职能为主，在中央政府控制之下，各级行政机构所在地（防务中心）构成一个全国性系统，<sup>(150)</sup>这个系统具有一定的刚性色彩，加上连贯其间的全国性交通路线，民间商业活动往往不得不围绕着这个城市系统运行，却很难让这个系统适应经济形势的变化（例如明清四大商业名镇以及江南的南浔、震泽等工商业市镇均没有成为高级行政机构所在地），因而这个城市系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工商业经济的成长。

鸦片战争后，中国政府屈服于列强压力，先后开放了数量众多的通商口岸，这些口岸的位置起初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的东南沿海地区（东南五口），其后通商口岸的分布逐渐延伸到黄、渤海和长江沿岸，并进一步向内地及内陆边疆地区蔓延。分布在中国经济核心地区的沿海沿江通商口岸，经济功能迅速在城市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城市社会活动因此超出了传统政府管辖的范围，对原先以行政控制为主要职能的城市系统构成腐蚀和挑战。在姜涛看来，“这些相继开放的、主要分布于沿海沿

江地区的通商口岸，最终形成了以上海为中心的面向外部世界的开放型的城市体系。虽然作为通商口岸体系组分的各有关城市，在形式上均被置于传统的政区体系之内，有些甚至还是督抚所在的省会城市，但列强通过条约特权和其他种种治外法权，尤其是所谓‘国中之国’的租界的设置，逐渐掌握了这些城市的经济命脉。新的城市体系与旧体系分庭抗礼，相互纠缠制约。旧体系要竭力维护大一统的王朝统治，新体系却要强行将中国纳入资本主义世界的市场秩序”<sup>(151)</sup>。可以说，一旦成为对外开放的口岸城市，这些原先的城市（市镇）即开始游离于传统政治控制系统之外，逐渐被纳入与外部世界相接轨的新城市系统中。这个新系统中的城市在变化过程中无论是城市建设还是管理，都无法找到本土的先例可循，只能在扩张过程中不断学习西方城市的经验（租界城市本来就在外国人的规划管理之下，其他城市的规划建设又基本模仿自租界城市）。

## 二、东南城市开放及其变迁

鸦片战争后，除了第一批开放的东南五口城市之外，香港其实也是一个重要的对外商埠（它既是英国从中国夺取的殖民地，也是中国东南沿海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城市，与中国内地的经济联系相当紧密），而且香港的地理位置相对广州等城市更加优越，制度上更加开放，因此一跃成为华南地区真正的贸易中心。对开放前后的中国城市变化，有人这样描述：“向称天下繁华有四大镇：曰朱仙，曰佛山，曰汉口，曰景德。自香港兴而四镇逊焉，自上海兴而香港又逊焉。”<sup>(152)</sup>很好地说明了中国商业重心的位置变化。

尽管上海因为地理位置显要和太平天国运动对江南地区的扰动而后来居上，香港在很长时间里一直是华南地区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城市（更有人认为香港和上海在中国经济格局中同为第一等级<sup>(153)</sup>），中国对欧洲出口茶叶以及英印等对华输入鸦片，均经香港中转。19世纪60年代以后，华南地区以珠江水运和福建、广东沿海航线为交通轴心，形成两个以香港为中心的贸易系统，前一系统包括广州、佛山、肇庆、梧州以及江门等城市，后一系统内则包括北海、汕头、漳州、厦门、泉州、福州

等城市，这些城市原本就是沿海的重要港口，开埠后进出口贸易多通过香港中转，因此与香港关系更加密切。(154) 当然这不可能是一个封闭的、严格层级化的系统，只是在香港和上海之间，它们彼此交叉的贸易方向更多指向香港，商业模式受香港影响相当大。与上海不同的是，“香港是近代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转口港，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及其独立自主的贸易机制，形成了与国内其他通商口岸有很大差别的贸易模式。……与此同时香港借助贸易的发展，航运业、金融业、市政建设同步跟进，并借此迅速实现了城市经济的繁荣……”(155) 作为转口贸易中心，香港的加工业也多以对内地出口土货精加工为主，因此中国近代工业发展过程中虽然也从香港进口设备，学习管理经验，但其地理位置距离全国经济中心区域较远，且香港社会经济管理几乎一直垄断在英国人手中，其对内地的影响当然无法与上海相比，故华南地区工业虽起步较早，却未能形成有全国性影响的产业和工业中心。(156)

位于粤东北的汕头茶叶产量较少，对外贸易量较小，但开埠后，潮梅地区出洋经商者即改由此“候蓝船（即大帆船）”出海，“其航线有三，一、往暹罗安南新加坡，二、往漳州，南泉，福州，温州，上海，芜湖，汉口，三、往神泉，甲子，汕尾，香港，广州”(157)。其后有外国轮船公司专营牛庄至汕头航线，从事糖、豆运输贸易，至19世纪80年代，“太古洋行便在汕头设立轮船分公司。……揽载汕头至牛庄的货物外，并通过买办在汕头开设行栈，广为招徕客商，其中包括被贩卖的‘猪仔’，连人带货交由该公司轮船载赴南洋各地”(158)。开埠首先扩大了当地的商业规模，继而引起城市的一系列变化，1903年张煜南组织潮汕铁路有限公司，1906年潮汕铁路通车。(159) 受实业思潮影响，汕头工业也开始兴起，“（1909年澄海商人）高绳之又从日本选购电动铁质织布机20台，聘来高级技师，扩大织布生产，从此揭开潮汕地区用机器织布的序幕！”(160) 其后，教育、文化、娱乐、公用事业相继成为城市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161)

像汕头一样，东南沿海口岸城市几乎都经历了开放之后的商业规模扩张、范围扩大、人口聚集、城区扩张和工业起步的变化过程（开放较晚的城市往往工商业同时起步，看起来像是“突变”），构成新城市体系的核心，而由于经济基础较好，长江沿岸特别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城市

（如汉口、九江、芜湖、镇江、无锡等地）在开放之后变化更为显著，因而以上海、香港为中心的沿海沿江城市由于开放较早、步幅较快，经济变化最为明显，市政建设和服务设施最为完善。

### 三、华北城市的开放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北方沿海的天津、牛庄（营口）、登州（后改烟台）被辟为通商口岸，是为华北城市对外开放之始，这一格局一直维持至19世纪末。虽然在此之前，渤、黄海沿岸长期存在着一系列港口，<sup>(162)</sup> 其海上对外贸易和南北货物交流一直存在，但华北多次遭遇战乱，且沿海农业经济不发达，与其他地区商品缺乏互补性，因此海上商品贸易在整个华北商品经济中所占比例并不大。明代为保障都城供应，重浚会通河，大量漕粮通过大运河运往北方，南北商货运输也在相当程度上依靠运河，运河沿岸因此兴起一批商业市镇，华北的经济重心也就集中于此。虽然这种经济格局的形成，主要是行政力量主导的结果，但从商业角度来看，除了漕粮运输以外，其他商品几乎都受益于运河带来的物流成本下降。天津、烟台开埠之前，华北已具备一定的商业基础，但沿海地区的商业贸易并不发达，对外贸易更是无足轻重，两商埠开放之后，华北商业格局有一定变化。

这种变化首先表现在运河沿线城市的衰落，如前所述，运河城市因漕运而兴，但长江以北的运河沿岸城市附近并没有经济较发达的农业或手工业生产区域，这些城市基本上以消费型为主，经济上明显单纯依赖于转运业，依靠外界资金和物资的输入维持其繁荣，自身没有能力生产足够数量的与外界交换的商品（清江浦等地靠近食盐产地，但盐与普通商品不同，属于政府特许经营，其运输和销售都带有很强的行政性色彩）。明代就有人早早对这种现象表示忧虑：“淮之籍民，惟市井是食，语及田夫，则退让不屑。万一南北断绝，仓廩空虚，民何以为食，官何以为安邪！”<sup>(163)</sup> 虽然出于对商业这种“末技”的轻视，但江北运河沿线商业的确完全建立在漕、盐运输上，带有很大的寄生性。清末漕运一旦衰败，也就宣告了这些运河城市繁荣时代的结束，例如曾是漕、盐管理中心的淮安，“自纲盐改票，昔之巨商甲族，夷为编氓。河决铜瓦厢，云



帆转海，河运单微，贸易衰而物价滋；皖寇陷清江浦，河员裁而帑金绌，向之铜山金穴湮为土灰，百事罢废，生计萧然”<sup>(164)</sup>。随着南北交通路线的变化，运河沿岸曾经盛极一时的聊城、临清、济宁、清江浦等城市至19世纪末都渐趋衰落，风光不再。

而对外开放的城市因被纳入开放型城市体系而发展迅速。原本就是运河上重要中转站的天津，开埠后迅速成为北方经济中心，津沪两地之间的轮船海运业规模不断扩展。19世纪下半叶，沿海的帆船和轮船运输业都相当繁荣，经海路和运河输入的洋货和南方商品已充斥华北各地。以纺织品为例，经过逐年增长，到19世纪的最后几年，华北的天津、烟台二港输入的洋纱、洋布分别平均达到346801担和6550715匹，分别占全国输入量的19.7%和40%，而当时大多数商品还是经由上海从海道转运而来。<sup>(165)</sup>

19世纪末，德国强租胶州湾，英国租借威海卫，尽管两国目的都是在中国进行殖民扩张，“要在中国沿海建造一个商业和海军据点”<sup>(166)</sup>，但客观上华北地区又增加了两个重要的对外开放的港口，其中德国海军在青岛投入了巨资进行建设，并修筑胶济铁路，企图控制整个山东。为抵制德国的经济扩张，发展内地工商业，清政府批准直隶总督袁世凯与山东巡抚周馥联名上奏的济南、周村、潍县的开埠申请。<sup>(167)</sup>在此之前，政府已经自开秦皇岛为商埠，此后张家口、龙口、济宁、郑州等地也相继对外开放，而相对较早开放、地理位置较好的青岛、威海、济南、郑州均成为重要工商业城市，加上行政中心型城市的现代转型，华北城市数量和规模都有较大的增长。

清末华北铁路网的形成给华北城市带来另一重发展优势，很多原先局限于沿海和内河港口市镇销售的外来商品，市场扩张至整个华北铁路沿线；而华北农产品也通过铁路网得以运往海外销售，自铁路网形成之后的民国初年开始，华北农业种植品种中的粮食作物比例逐渐下降，用于向市场销售的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和产量不断攀升，农业商品化率提高的同时，组织农产品销售和加工的华北城市也因商而兴。这一过程中，对外开放的中心城市对华北城市体系变动影响极大，华北城市原先以北京为中心，省会城市、府、县城规模递减，除运河城市外，城市间物资交换规模较小，而天津、烟台等地开放后，除了农产品

经由商业中心城市运送到港口输出，棉布、棉纱、五金等进口物资也循此路线从港口逆向分散到各商业中心城市，并继续分流至整个华北农村。华北铁路网建成后，铁路沿线城市都被纳入这个商业体系内，从铁路物资运输方向和数量来看，整个华北市场流通网络格局的形成，“是由于以天津、青岛为龙头的外贸进出口对整个华北区域自然经济转型的拉动所致”<sup>(168)</sup>。整个华北城市数量和规模的变化，实肇始于天津、烟台的开埠，而成就于青岛、威海、济南等后续城市开放及华北现代交通体系构成时代。

## 四、信息闭塞、变化缓慢的西部城市

在东部地区开放城市越来越多、程度越来越高的同时，西安以西的西部地区城市由于距离沿海港口遥远，交通不便，几乎都还沿袭着传统的交通路线和商业模式，对外开放程度依然相当低。<sup>(169)</sup>晚清至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西部地区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巩固边疆，确保这些地区不被帝国主义国家用武力或经济手段所控制攘夺；对于西部地区的经济开发，主要依靠发展农牧业经济，尤其是开放对这些地区的移民，引入内地的种植业生产方式，增加当地产出，尚未来得及在城市建设和发展工矿经济方面做出多少努力（当然这并不能完全归因于中央政府缺乏远见，而是确实没有足够的资金、技术和管理人员）。

相比东部地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滞后，城市数量少、规模小，而且能否真正对外开放尚需取决于其交通状况，由于与外界交流甚少，社会风气闭塞，近代西部城市受益于对外开放的程度相当低。早在光绪十七年（1891）陶模调任新疆巡抚，其子陶保廉一路随侍，重过西安时，精通史地、了解西洋诸国情形的陶保廉重检西安历史地理形势。对于戊子年（1888）陕西乡试主考于策问中提出的“长安可为陪都”问题，做出自己的回答，认为古今形势不同，北京“遵运河以指定兖、徐，浮楼船以临闽、粤，呼吸灵通”，若以西安为都，只能“示人以畏海，即示人以不求自强。……塞聪蔽明，苟安愈甚”，而且联想到之前丁戊奇荒时期，运粮入关中之难，下结论说“关中无铁轨，必不可立都会”<sup>(170)</sup>，靠近汉水、消息相对较灵通的重镇西安尚且如此，西部其他城市要对外开放必



然更加艰难。

事实上，近代西北地区的开发路径在现在看来是存在一定问题的，首先是在西部地区引入的种植业生产方式未必适合。内地移民垦荒种地的生产方式对于降水稀少的西北地区，甚至是一种灾难。陶保廉前往新疆之际，西部环境承载力不足的问题就已经显现，耕种不如畜牧适应当地气候，“塞外戈壁错杂，可耕之地零星分散，风劲气寒，沙性渗漏，山雪夏融，乃有渠水，十里五里，潜入地中。……盖畜牧简易，不忧水旱，习俗相沿，断难概绳以中国之法”<sup>(171)</sup>。更重要的是，农业过于分散，产品难以集中至消费市场，庆阳安化县训导罗某告诉陶：“庆郡僻远，轮蹄艰阻，移粟出境，运价倍于粮价，商贩裹足。”<sup>(172)</sup>这与东部地区各商业中心城市在开埠后大量组织农产出口形成鲜明对照。

其次是对原有中心城市的利用程度太低。西安、兰州是西北政治、军事和商业的两大重镇，从东部前往西北地区，多数人员和物资均经西兰大道西行；且据曹树基估计，1893年的西安人口最多达到30万人，兰州人口也有约10万人，是西北地区最大的城市。<sup>(173)</sup>然而晚清至民国初年，这两座城市的对外交通状况一直未能改变，亦未能列入对外约开或自开商埠。<sup>(174)</sup>虽然自清末以来，在西部地区交通相对便利、与外界交流较多的西安在实业方面有所发展（战争亦严重影响了西安的经济），但依然未及东部城市，位置更偏远的兰州则变化甚微。1919年林竞受农商部委托，前往西北调查，从兰州当地人口中得知，新政时代，甘肃地方当局也曾试图用近代化手段振兴当地经济，“前清光绪二十余年间，各省有劝业道之设，甘省亦相继设立。遂先后创办农工商矿各局，资本数百万两，规模宏大，如玻璃、花缎之类，均能仿造。然以官办之故，局员开支太多，所得不足以偿所失，民国以来，已经停闭。今又缩小规模，改为劝工厂……”在图书馆阅报社则发现存有《时事新报》、《益世报》、《顺天时报》、《神州日报》等，但“日期相隔均在一个月以外”<sup>(175)</sup>，仅依靠地方政府而没有大力借助民间和外国的技术和经济力量，振兴实业的努力宣告失败，可以说，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西部城市对外开放程度太低，未能有效引入外部资源。

进入民国后，由于战乱等因素，兰州等西部城市的开放程度依然没有大的改善，兼之灾荒、战争不断，城市经济建设停滞不前。九一八事

变爆发后，西北开发呼声高涨，作家张恨水前往西北考察，结果发现“一路西行，要经过近20个县，除了平凉而外，就没有一个县城象样的，人口少，市面荒凉。比起我久居的江南来，这里一个县城不如江南一个村镇。……那时兰州只有14万人口，建筑很古老，算是当时的一个边防城市。兰州的人民生活也不见好”<sup>(176)</sup>。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西北地区被纳入中央政府控制下，陇海铁路不断西展，西兰公路通车，对于国人来说都很陌生的西北城市才逐渐与外部重新建立经济文化方面的紧密联系。但留给这些城市开发建设的时间已经不多。

其三是西部城市不仅应该对外开放，而且开放地点应该首先考虑西部靠近东部的城市，并逐步向西推移，但西部商埠主要集中靠近边境的城市，经济基础薄弱，商品交易量很少，对于西部地区的开发建设意义不大。

从近代东南到西北城市的变迁形势来看，东南城市经济基础较好，距离西方国家较近，交通条件优越，开放较早，尽占发展优势，但随着华北、东北和内地交通状况的改善，这些地区的城市也不断在重复沿海沿江城市发生过的近代化变动，因而近代中国城市的变迁大体可以看作由东南向西北逐步推进的一个过程。

(1)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年，第347页；汪永泽：《苏州的变迁和发展》，南京师范学院地理系江苏地理研究室编：《江苏城市历史地理》，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第78—86页。迈克尔·马默甚至认为：“苏州是唯一巨大的前现代化城市，是它资助了政府而不是相反。”尽管苏州是一座商业化都市，但它的繁荣，“仅仅是因为在一个由地主和农民、皇帝和官僚组成的世界中，一种共生关系成功地嵌入了一座畸形的城市”。（[美]迈克尔·马默：《人间天堂：苏州的崛起，1127—1550》，[美]林达·约翰逊主编，成一农译：《帝国晚期的江南城市》，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9页）

(2)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州市志》，第六卷，广州出版社，1996年，第3页。

(3) [加]皮特·斯特斯伯格，李巍等译：《见证中国百年——一个外国家族的中国情结》，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42页。

(4) 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页。

(5) 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9—10页。张先生并认为东南五口对中国近代化的影响可用“先行、窗口、带动、传递”八个字概括（同书第24页），当然这句话也完全适用于五口对中国近代化中很核心的城市变迁的影响。

(6) 王云泉：《广州租界的来龙去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编：《广州的洋行与租界》，《广州文史资料》，第44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8页。

(7) [美] 马士, 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1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年, 第79页。

(8) 王云泉:《广州租界的来龙去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编:《广州的洋行与租界》,《广州文史资料》, 第44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年, 第8—9页。应该注意的是, 与其他城市不尽相同的是, 广州租地是当时对外经济往来中外国商人的直接需要和结果, 而非开创此后经济贸易繁荣局面的动因。虽然广州的租地并不能直接称为租界, 但其与租界有着密切的传承关系, 可以说, 十三行地区就是日后租界的早期形态。

(9) 王云泉:《广州租界的来龙去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编:《广州的洋行与租界》,《广州文史资料》, 第44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年, 第17页。

(10) 王云泉:《广州租界的来龙去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编:《广州的洋行与租界》,《广州文史资料》, 第44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年, 第23—24页。但王尔敏先生注意到, 因清军进入租界截拿小刀会众, 引发清军与外侨冲突, 驻沪外国领事据此要求清军撤退驻扎商埠附近的“北营”, 遭拒后, 1854年4月4日, 洋商义勇队和英美海军向清军北营展开进攻, 清军最终被迫撤退, 此次“泥城之战”被王先生认为“事件虽小而其影响及所代表之意义则十分重大”, “实即通商口岸外人租界地之滥觞”。(王尔敏:《1854年上海泥城之战》,《弱国的外交:面对列强环伺的晚清世局》,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年, 第79—82页)

(11) 张晓辉:《民国时期广东社会经济史》,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年, 第261页。

(12) 至1914年, 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经过多次扩展, 总面积已达48653亩, 约合32.435平方公里。(费成康:《中国租界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年, 第63页) 这些扩张虽然有很强的侵略属性, 但也说明这些租界内的工商机构数量和经济贸易规模在不断扩大, 租界当局在牟利的同时亦有其现实的需要。

(13) [美] 罗兹·墨菲,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3—4页。

(14) 杨颢:《沙面租界概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编:《广州的洋行与租界》,《广州文史资料》, 第44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2年, 第35页。

(15)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年, 第138页; 杨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 南京, 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31年, 第1页。

(16)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5年, 第138页。值得注意的是, 航运总吨数中日本在1911年前十年所占比例上升了8%, 这一方面是由于日本经济规模的扩大, 另一方面, 日本距离中国较近, 甲午战争后在中国又取得了与列强相同的在华权利, 其地缘优势造成对华贸易规模的快速上升。

(17) 吴宏明编译:《津海关贸易年报(1865—1946)》,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年, 第293页。

(18)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译:《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6年, 第512页。

(19) 张克明:《汉口历年来进出口贸易之分析》,《汉口商业月刊》第2卷第2期(1935年), 第5页。由于本年该地发生武昌起义, 故贸易额低于前后两年上千万两(同文)。

(20) 张念之:《东北的贸易》, 上海, 东方书店, 1948年, 第4页。(同页统计表中可看出, 此时营口的贸易额尚在大连之上, 但此后大连迅速超出。较晚开埠的大连港能够较快地成为东北最重要的港口, 除了港口优良、有南满铁路相连之外, 距离东北主要贸易对象日本较近

也应该是重要原因。)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104页。两座城市均为外国租界地,其规模和制度优势也应该是两座城市发展迅速的重要原因。

(21) 刘石吉先生对通商口岸看法有所不同,认为“西方和中国的两种制度,分别存在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广大的农村地区竞争,但两个制度却各行其是”。而口岸所代表的西方式都市与中国广大的乡村地区,几乎形成了互相难以影响的“两个世界”。因此,“通商口岸在中国始终成为‘孤岛’”,其影响与亚洲其他地区比较,更接近“负面的”。(刘石吉:《传统城市与通商口岸:特征、转型及比较》,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4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第31页)对于晚清时期的口岸城市,这种看法有相当的道理。总的来说,清政府对口岸城市和租界心怀疑虑,在制度上对其加以种种限制,造成这些城市的发展模式难以推广。进入民国时期,中央和地方政府都采取了鼓励工商业发展的政策,虽然对租界的存在依然有一定程度的敌视,但在竞争中不断学习、模仿对手,甚至可以说,这一现象自晚清自开商埠即开始。

(22) 曾景辉主编:《最新汕头一览》,1947年,第2页。但民国时期汕头的港口条件并不好,据曾氏称,汕头“港口浅狭,四千吨以上之轮船,已难进口,浅水汽船出入,又必待潮满”。(同书第2页)

(23) 曾景辉主编:《最新汕头一览》,1947年,第2页。

(24) 曾景辉主编:《最新汕头一览》,1947年,第33页。

(25) 陆集源:《太古轮船公司在汕头拾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委员会文史与学习委员会编:《汕头文史》,第17辑,编者,2002年,第251—252页。

(26) 《中国第一家百货公司开业》,郑曦原编,蒋书婉、刘知海、李方惠译:《共和十年·社会编:〈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294页。

(27) 梁荣驹:《话说江门口》,江门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小组编:《江门文史》,第25辑,编者,1992年,第2—3页。

(28) 李梗:《江门新光电力公司孕育与递变》,江门市政协文史组:《江门文史资料》,第9辑,编者,1983年,第11—13页。

(29) 陈晓鸣:《中心与边缘:九江近代转型的双重变奏》,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218页。

(30) 陈晓鸣:《中心与边缘:九江近代转型的双重变奏》,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第235—243页。

(31) 张景瑞:《九江经济调查》,《经济旬刊》第2卷(1934年)第14期,第1—2页。

(32) 20世纪30年代,有人这样评价道:“重庆是长江上游第一繁盛的商埠,为陕甘西康贵州等省及省内各县货物出入的要道,所以重庆在四川所处的位置,恰似上海在中国所处地位是一样的,年来因为正在振兴实业和赶修马路,因之他的商务,繁华一天更比一天热闹和发达,举凡上海所有的一切怪现象,在重庆也可谓应有尽有……”(实甫:《重庆妇女生活概况》,《妇女共鸣》第2卷第10期,第41页)1936年途经重庆的陈衡哲也认为重庆许多机关“真能现代化”。(衡哲:《川行琐记》,《独立评论》第190号,第17页)

(33) [澳]C. P.菲茨杰拉德,邹忠、李尧译:《为什么去中国》,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148页。

(34) 据陈为忠的研究,在19世纪60年代华北港口对外开放之后,济南作为鲁西地区的货物集散中心,是天津、烟台港口的腹地,但年进出口额距离鲁中的周村尚有一定差距。(陈为忠:《近代山东经济格局变迁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年第3辑)

(35)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年，第389页。

(36) 叶春晖：《济南指南》，济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第4—7页。

(37) A. 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调查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年）（上）》，《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但这个数字应包括乡区人口，有学者认为这一时段虽然济南人口总趋势是增加的，但不稳定，曾两度出现大幅度下降的局面，郭大松则认为出现这一现象可能是城区和乡村区划变动或区划不清，调查统计方法不一或范围不同所致，而非真正人口下降。详见郭大松、贾月臣：《民国前期济南的人口与社会问题辨析》，《山东师大学报》1998年第2期。

(38) 《济南市户口统计表》、《济南市户口分类统计表》，济南市政府秘书处编纂室编：《济南市政统计（廿三年度）》，1936年。

(39) 江沛、熊亚平：《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崛起：1905—1937年》，《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第171页。

(40) 平绥铁路管理局编：《平绥》，第2册，编者，1935年，第54页。

(41) [德]卫礼贤，王宇洁、罗敏、朱晋平译：《中国心灵》，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第114页。

(42) 衡哲：《从北平飞到太原》，《独立评论》第110号，第17页。

(43) 许一友、王振华：《太原经济百年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11页，第25—59页。

(44) 容闳，徐凤石、恽铁樵译，张叔方补译：《西学东渐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6—47页。

(45) 王家桢：《壬子年湘潭商况大概》，《实业杂志》（湖南）1913年第8期，第10页。

(46) 汉行调查：《湖南湘潭之经济概况》，《交通通信》1934年第6号，第30页。

(47) 曼云：《湘潭》，《中学生文艺季刊》冬季号，《游记地方印象记》，第29—30页。

(48) 张之毅：《新疆之经济》，上海，中华书局，1945年，第4页。

(49) 鲁涵之、张韶仙：《交通》，《西京快览》，第二编，西安，西京快览社，1936年，第1页。

(50) [美]E. A.罗斯，晓凯译：《E. A.罗斯眼中的中国》，重庆出版社，2004年，第190页。

(51) 陇海铁路管理局编：《陇海年鉴》，编者，1933年，第2—4页。

(52) 《西安修筑马路》，《道路月刊》1924年第1期，《调查》第1页。

(53) 20世纪30年代初，乘火车转汽车，“照可能的推算，自南京到西安有三天多”，但前往西安时，陈必颢的旅程依然长达八日，同程同伴中甚至还有费时更长的。（陈必颢：《长安道上纪实》，《新陕西》1931年第1期，第118页）

(54) 陈必颢：《长安道上纪实》，《新陕西》1931年第1期，第121页。

(55) 何宝泽：《西安商业概况》，《新陕西》1931年第2期，第62页。

(56) 西安支行调查：《西安市商业暨陕西省金融概况》，《中央银行月报》1935年7—12期合订本，第1470—1471页。

(57) 鲁涵之、张韶仙：《西京快览》，西安，西京快览社，1936年，第一编《概要》，第16页。

(58) [澳] C. P.菲茨杰拉尔德, 邹忠、李尧译:《为什么去中国》,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年, 第117页。

(59) [澳] C. P.菲茨杰拉尔德, 邹忠、李尧译:《为什么去中国》, 济南,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4年, 第137页。

(60) 陈博文:《甘肃省》,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3年, 第17页。

(61) 萧梅性:《兰州商业调查》, 郑州, 陇海铁路管理局, 1935年, 第1—2页。

(62) 萧梅性:《兰州商业调查》, 郑州, 陇海铁路管理局, 1935年, 第2页。

(63) 萧梅性:《兰州商业调查》, 郑州, 陇海铁路管理局, 1935年, 第2页。

(64) 张心澍:《中国现代交通史》, 台北, 学生书局, 1986年, 影印版, 第36页。

(65)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业的兴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年, 第22页。

(66) 如1848年后香港航运业出现发展加快的现象, 几个英国商人组织了拥有两艘250吨汽船的香港广州轮船公司, 于1849年正式开航; 同年香港还成立了同样拥有汽船的铁行轮船公司。这一年香港更开辟了香港上海间的定期航运, 不过此时香港“航运还没有摆脱以运销鸦片为主的局面”。(许锡挥、陈丽君、朱德新:《香港跨世纪的沧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 第101—102页)

(67) [美] 刘广京, 邱锡铎、曹铁珊译, 陈曾年校:《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年, 第36页。

(68) [美] 刘广京, 邱锡铎、曹铁珊译, 陈曾年校:《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年, 第36页。

(69) [美] 刘广京, 邱锡铎、曹铁珊译, 陈曾年校:《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年, 第50页。

(70) 吕实强:《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 1976年, 第131页。

(71) 丁治棠:《丁治棠纪行四种》,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年, 第1—47页。虽然丁由合州前往汉口的费用不详, 但肯定远远超出其后汉口至天津的路费; 其后京津间的马车和食宿费几乎与汉口至上海间费用相等。比起传统运输方式, 轮船仅仅在运费方面就有着巨大优势。

(72) 杨昌运:《中国的商业衰落原因与如何发展》, 南京, 江苏省立南京民众教育馆编辑部, 1928年, 第51页。

(73) 吕思勉:《中国通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年, 第229页。

(74) 金士宣、徐文述:《中国铁路发展史》,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0年, 第224页。

(75) 彭望恕:《花生产销调查记》, 《农商公报》, 第116期(1924年3月), 著译第24页, 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年, 第133页。

(76) 罗澍伟主编:《近代天津城市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年, 第456页。

(77) 沈奏廷:《今后我国国有铁路运价之使命》, 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会编:《经济论丛》, 上编, 上海, 广益书局, 1929年, 第149页。

(78) 茅伯科主编:《上海港史(古、近代部分)》,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1990年, 第127—128页。



(79) 茅伯科主编：《上海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175—178页。

(80) 皮明麻：《近代武汉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300页。

(81) 《对于平汉路运价及营业税整卖等问题呈省政府文》，《汉口商业月刊》（1934年）第1卷第1期，第68页。

(82) 张延祥：《整理湖北全省内河航轮经过》，《汉口商业月刊》第1卷第3期。

(83) 衡哲：《川行琐记》，《独立评论》第190号，第15—17页。

(84) [澳] C. P.菲茨杰拉尔德，邹忠、李尧译：《为什么去中国》，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164页。

(85) 刘文海：《自序》，《西行见闻记》，南京书店，1933年，第1页。

(86) 刘熊祥：《现代中国建设史》，重庆，史学书局，1946年，第223页。

(87) [澳] C. P.菲茨杰拉尔德，邹忠、李尧译：《为什么去中国》，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136页。

(88) [澳] C. P.菲茨杰拉尔德，邹忠、李尧译：《为什么去中国》，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144页。

(89) 衡哲：《川行琐记》（四），《独立评论》第216号，第9页。

(90) 国民党中央党部经济计划委员会编：《交通》，《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南京，扶轮日报社，1936年，第36—38页。

(91) 衡哲：《川行琐记》（三），《独立评论》第207号，第17页。

(92) 萧梅性：《兰州商业调查》，陇海铁路管理局，1935年，第2页。

(93) 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46、350页。

(94)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5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9—138页。

(95) 中共上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委员会编：《上海英电工人运动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第4—5页。

(96) 《上海对汽车的兴趣大增》，郑曦原编，蒋书婉、刘知海、李方惠译：《共和十年社会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295—296页。

(97) 《上海首家卡车运输公司开业》，郑曦原编，蒋书婉、刘知海、李方惠译：《共和十年社会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407—408页。

(98) 刘海岩：《电车、公共交通与近代天津城市发展》，《史林》2006年第3期，第22页。

(99) 张晓辉：《民国时期广东社会经济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15—216页。

(100) 皮明麻：《近代武汉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357、442页。《新汉口》杂志对汉口公共汽车状况曾有报道：“本市公共汽车，自公用局整理后，现每月营业收入，达二万元，除管理处开支及一切消耗外，可盈余万元左右。现该局扩充线路，拟自江边六码头经江汉关怡园老圃西满路中山公园为第二线。拟请市政府购置大号汽车。一俟西满路修筑竣工，即可行驶。又该局以公共汽车司机生，售票生，凡不称职者，均已开除，另行招考，取有相当技能及稍具常识者先经试用合格然后录用。并对各生严加训练，规定每周轮流训

话一次。”[《公共汽车整理与推广》，《新汉口》第1卷（1929年）第3期，第52页]

(101) 张延祥：《湖北省政府建设厅航政处民国二十二年总报告》，《汉口商业月刊》（1934年）第1卷2期，第38页。

(102) 皮明庥：《近代武汉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43页。

(103) 何一民：《中国城市史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22页。

(104) [美] 芮玛丽，房德邻等译：《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974）》，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87页。

(105) 杨毓秀编：《平回志》，第三卷，转引自白寿彝编：《回民起义》，第3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52年，第126页。

(106) 李振民：《陕西通史·民国卷》，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37页。

(107) 陈光珪：《西京之现状》，西安，西京筹备委员会，1933年，第12页。

(108) 吴寿彭：《逗留于农村经济时代的徐海各属》，《东方杂志》第27卷（1930年）第6号，第76页。

(109) 邹逸麟：《上海地区最早的对外贸易港》，朱东润等主编：《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1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19—128页。

(110) 熊月之、周武主编：《上海：一座现代化都市的编年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9—10页。美国学者林达·约翰逊也指出，上海并不是如之前很多学者认为的“在开埠前只是一个小渔村”，上海之所以成为商埠，是因为欧洲人较早为其商业地位所吸引，“除了香港和新加坡之外，后来成为重要的殖民据点的城市中的绝大部分，在欧洲人占领时期并没有得到迅猛发展，但是它们最初之所以吸引了欧洲人的注意力，是因为它们那时已经成为各自区域内的商业中心。这其实也适用于上海，不过这一点以往基本上被忽视了”。（[美]林达·约翰逊，成一农译：《帝国晚期的江南城市》，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91页）

(111) [法]白吉尔，王菊、赵念国译：《上海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33页。但战后大批避居租界难民返乡，1865年上海“租界金融忽大起恐慌”，“商业因以大受影响，百业萧条”，直到“长江一带及北方各埠相继辟为商埠之后”，上海商业才“渐有起色”。（[英]裴笪昔，程灏译：《上海通商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第81—82页）

(112) 上海百货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著：《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00—101页。

(113) 《上海百货商店颇受欢迎》，郑曦原编，蒋书婉、刘知海、李方惠译：《共和十年社会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第402—403页。这两家公司应该就是著名的先施、永安两家环球百货公司，两家公司均创设于香港，看到上海“富绅巨贾达官贵人云集，消费品的购买力很高”，“认为在上海开设大型百货公司大有前途”，以自己的信誉向华侨招股，商场分别于1917年和1918年开业。其后，1926年和1936年又有新新和大新两家百货公司的设立，四大公司兴起后，铺址所在的“南京路自浙江中路到西藏中路”地段，“逐渐形成了上海最热闹的商业中心区”。（上海百货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著：《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01—107页）

(114) 冯邦彦：《香港华资财团：1841—1997》，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年，第7—8页。

(115) 张晓辉：《民国时期广东社会经济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60页。

(116)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1010页。

(117) [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61页。

(118) 南方城市中属于交通路线变化而新出现的城市较少，因河流众多，各区域间交通多依靠水运，而水运的交通枢纽除了因自然原因（如汉口是明成化年间汉水改道后逐渐形成的商业市镇）之外，位置变动较小，近代修建铁路之后，部分铁路线与原有内陆商业路线不完全重合，造成石家庄、郑州、蚌埠等新交通枢纽城市，这些城市在中国城市中应属于少数特例。

(119)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44—345页。

(120) 葛剑雄主编，曹树基著：《中国人口史》，第5卷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31页。

(121) 葛剑雄主编，曹树基著：《中国人口史》，第5卷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第726—745页。

(122) [美]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75页。

(123) 王嘉诜等纂修：《民国铜山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172页。

(124) 顾朝林认为徐州市1949年时29.9278万的人口数比1843年增长了600%（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54页），蔡云辉据此推算1843年徐州城人口为4.98万（蔡云辉：《战争与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75页）。尚不清楚顾依据哪些条件做出此估算。虽然没有对城市人口的直接统计，但据曹树基估算，徐州府城在乾隆时期人口约为5万（葛剑雄主编，曹树基著：《中国人口史》，第五卷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57页）。据方志记载，道光九年（1829），铜山县“实在人丁三十九万六千五百六十二丁”（王嘉诜等纂修：《民国铜山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242页）；至同治十一年（1872），当地又有统计，“据徐州府册报，铜山县男丁四十五万九百零三丁，妇女三十三万七千二百一十一口，……徐州卫男丁三万一千七百二十五丁，妇女二万七千七百七十七口”（朱忻等修，刘痒等纂：《徐州府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版，第412页）；宣统三年人口则减至“男丁四十四万零五百八十三丁，妇女三十九万五千四百九十七口”（王嘉诜等纂修：《民国铜山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242页），经历太平天国和捻军战争后，当地人口数量可能略有下降，府城人口可能也较前有所下降，但徐州城在农民战争期间从未失陷，因此人口剧减的可能性不大，至津浦铁路通车前可能是人口最低点，即使同治人口统计为实，且人口减少主要在城区，则民初徐州人口依然可能在四万以上。

(125) 王嘉诜等纂修：《民国铜山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第172页。

(126) 《徐州最近之要讯》，《申报》1929年8月1日。

(127) 夏东元：《洋务运动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19—130页。

(128) 姜铎：《姜铎文存》，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6—297页。

(129) 王尔敏：《清季兵工业的兴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2页。

(130) 姜铎：《姜铎文存》，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6页。

(131) 刘建生：《山西近代经济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5年，第380页。

(132) [美] E. A. 罗斯，晓凯译：《E. A. 罗斯眼中的中国》，重庆出版社，2004年，第97页。

(133) 刘建生：《山西近代经济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5年，第380—382页。

(134)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都会商埠及重要市镇》，《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三编，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7年，第17页。

(135) 即以雇佣人口为例，据山西省公安局1935年7月统计，太原人口为143625人（自1928年至1935年，太原人口增加接近一倍），其中职业人口占63.12%，而公营工业职工数即有6765人，占工业职工总数的55%。（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都会商埠及重要市镇》，《中国实业志·山西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第三编，1937年，第5、8、15页）

(136) 魏元旷纂修：《南昌县志》，第4卷，1935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4页。

(137) 魏元旷纂修：《南昌县志》，第8卷，1935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4页。

(138) 由于交通状况良好，南昌平日货物集散较为便利，但亦偶有例外，如1923年冬赣江洪水，航运条件突然改善，各地货物集中运往南昌，而“浔路货车近来毁坏者极多，能用者原属有限；而河水又突然退下，先各轮均只能至王家渡为止，且开行南浔间之小轮原甚稀少，以致一时运转不来。……是以各货竟堆积省城，一时无法运出云”。（《南昌出口货之拥挤》，《银行杂志》1923年1卷3期，《各地商业金融》第6页）

(139) 南京政府时期，南昌是“剿匪”指挥中心，城市建设尚有一定改善，有人这样描述20世纪30年代南昌道路的改良：“十五年国军入城后，市政改良，进行不遗余力，拆城改建环城路，横贯城东西者，有中山路，穿南北者曰德胜路，路面多用洋灰铺砌，平坦宽阔，余如沿江路环湖路等，总计全城已成马路，约十英里，计划进行者尚多。”（杨祖恒：《南昌之金融》，《中央银行月报》1933年第2卷第2—3号，第265页）

(140) 《南昌市之繁荣问题》，《经济旬刊》4卷3期（1935年），第3—4页。

(141) 《南昌商会及金融界吁请救济市面》，《经济旬刊》5卷11期（1935年），第1—2页。

(142) 黄大绶：《南昌巡礼》，《申报周刊》2卷9期（第2卷合订本第182页）。

(143) 刘伯葆：《南昌片段》，茅盾主编，孔另境助编：《中国的一日》，第6编，上海，生活书店，1936年，第4页。

(144) 战争爆发后，除少数行业外，多数商家生意萧条，“总计歇业商号，七月份四十三家，八月份三十家，九月份六十五家，十月份竟至七十三家……”（肖廉：《抗战前后之南昌商情》，《经济旬刊》第9卷第13—15期，第1页）

(145) 民国时期南昌人口变动不大，1925年统计人口为21万人，1935年为27万7000余人（江西省政府统计室编：《江西年鉴》，编者，1936年，第101页）。1935年前江西多次遭遇战争，南昌又地处内地，工商业成长较慢，城市人口应该没有太大变化。又据1933年江西省公安局调查，南昌市人口达274203人（《南昌市人口统计》，《经济旬刊》1933年1卷8期，第10—11页），其中职业为“农”者为4725人（《南昌市人民职业统计》，同期杂志第11页），故此人口数应为南昌的市区人口统计。

(146) 《南昌织袜工厂之近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61号（1926年5月），第51—52页。

(147) 《南昌市工业状况》，《经济旬刊》1933年第18期，《调查》第1—4页。

(148)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编：《港口—腹地和中国现代化进程》，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201页。其实这是非常自然的现象，中国是个商业传统悠久的国家，并不缺乏商业经营人才和理念。如余英时认为，明清时期社会结构中的“最大变化”发生在“士”、“商”两大阶层的升降分合上面”，商人经营的行业、经营手段、商业伦理等都出现了新的变化，无论是“伙计”制度还是商业算术的发展，都可以说明中国商业经营“理性化的过程”。（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91—263页）由于中国商人的经营理念已“高度理性化”，并掌握着足够财力和全国的商业网络，当然完全具备与外国商人抗衡的实力，双方从一开始就不是以对立竞争的关系为主的，而是在迅速熟悉双方商业规则之后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种种方式合作，继续经营各自熟悉的领域（中国商人继续掌控中国内地的商业体系，西方各国商人则主要从事中外之间的商品运销，双方在商业方面只有很少的竞争领域），从中西贸易关系中取得更多的利益。因此中国城市变迁过程的早期，以商业经营的领域和规模方面的变化给人印象最为深刻。而在现代工业方面，中国显然不具备其赖以产生和发展的现代科学技术知识体系，也没有熟练的工业管理人才和知识，当然也没有支持现代工业生产的社会观念和法律、契约体系等种种必需条件。而且在中国本土现代工业企业发展之初，不仅有来自社会环境和观念滞后的政府方面的障碍，还有实力强大、体系完全的外国工业企业的优势产品的竞争和其对中国竞争者（双方的经营领域几乎完全冲突）的有意压制，这也就注定了中国现代工业发展起步时的艰难局面。因此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变迁过程中，商业方面的变化远快于现代工业的成长。

(149) 何一民认为“地区开放并不要求空间的平行推行和时间的同步运行，而是通过地区增长点和增长极的优先发展，并通过其所有形成的‘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来以点带面，实现整体发展的效果。而开埠通商城市就是这样的增长极，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因而发展较快”，并指出近代中国城市发展较快的地区是东北和东部沿海沿江地区，其中东北原有城市数量少，规模小，之后日俄在当地注入大量资本，引进多种先进技术和设备，大规模修筑铁路，开发矿山，使移民人数剧增，其城市发展是在“特殊的殖民地条件下的发展”，而东部沿海沿江地区的发展与开埠通商有着直接的关系。（何一民：《开埠通商与中国近代城市发展及早期现代化的启动》，《四川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第34页）笔者则将东北地区的殖民地式发展理解为一种特殊形式的对外开放（当然，前提是这些“势力范围”的最终主权依然属于中国），在这种非正常的对外开放条件下，由于外国的资金、技术、制度方面的优势，城市近代化的速度可以大大超越内地城市。

(150) 根据姜涛的分析，在晚清中国开埠通商之前，中国各级城市主要是一种全国控制系统，以“掌握节点（城市）与网络（交通线）以控制整个域面，并借以统治和协调生生不已、变动不居的人口及其社会生活”。（姜涛：《通商口岸体系的形成与中国近代城市体系的变动》，《四川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第19页）

(151) 姜涛：《通商口岸体系的形成与中国近代城市体系的变动》，《四川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第22页。

(152) 袁祖志：《序》，葛元煦：《沪游杂记》，郑祖安、胡珠生标点：《沪游杂记·淞南梦影·沪游梦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前言第6页。

(153) 王列辉：《双中心：沪港两地在近代中国的地位及形成原因分析》，《江汉论坛》2012年第10期，第72页。

(154) 例如原为华南商业中心的广州，与其他口岸原有一定规模的土货出口贸易。19世纪80年代以后，80%的土货通过香港出口，1904年更达到90.42%，而进口贸易主要通过香港进行。（王列辉：《双中心：沪港两地在近代中国的地位及形成原因分析》，《江汉论坛》2012年第10期，第74页）其实在香港开发之前，中国南部沿海长期存在着一个对外贸易网络，据滨下武志的研究，“厦门、福州、汕头的贸易网，在中国史上具有广域、中域市场中心的机能，发挥了连接地域市场的作用”。〔〔日〕滨下武志，高淑娟、孙彬译：《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

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上），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2页。] 开埠通商之后，这个贸易网络的中心逐渐转向香港，形成一个新的规模更大的商业网络，而这些城市自身在各方面都受到来自香港的影响。

(155) 吴松弟主编：《中国百年经济拼图：港口城市及其腹地与中国现代化》，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年，第344页。

(156) 19世纪60年代后，上海已经成为全国贸易中心，不过在华南地区，香港的影响依然远大过上海，直到1911年辛亥革命后，在华外国人依然观察到广东西人思想远比内地开明，他们认为原因是其离香港较近，“直到最近，长江上游四川和湖北的船夫还在反对轮船的竞争，但是在西江，这里的广东人是新中国最有头脑的人，他们很快就开始使用机器。也许因为这里距离香港更近，香港已经成为新时代的典范，是向东方介绍西方的最有效途径。虽然在香港的劳工都是中国人，但几乎所有的出资人和管理人都是英国人”。（[美] 汤姆森，朱艳辉译：《北洋之始》，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第85页）王尔敏先生所说的近代中国“一切港埠领区的扩大，基本上全是为了西方列强工商家的特权与利益，一切都是那些殖民主义政治家为自身利益的有利打算而予取予求”（王尔敏：《外国势力影响下之上海海关及其港埠都市之形成（1842—1942）》，梁庚尧、刘淑芬主编：《城市与乡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429页），在香港身上可以得到充分的印证，盖香港为英国一国所据，其施政完全以宗主国利益为准绳，不需考虑华人及中国方面的利益。

(157) 谢雪影：《汕头指南》，汕头时事通讯社，1947年，第3—4页。

(158) 陆集源：《太古轮船公司在汕头拾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委员会文史与学习委员会编：《汕头文史》第17辑，编者，2002年，第251—252页。

(159) 谢雪影：《汕头指南》，汕头时事通讯社，1947年，第16页。

(160) 澄海市纺织品与服装协会：《澄海纺织品与服装史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委员会文史与学习委员会编：《汕头文史》，第17辑，编者，2002年，第239页。

(161) 谢雪影：《汕头指南》，汕头时事通讯社，1947年，第35—46页。

(162) 早在北宋元祐三年，黄海沿岸的密州板桥镇即因海船交易甚为兴隆，升为胶西县，并设市舶司，与朝鲜、日本贸易，为北宋五大对外贸易港之一，也是北方唯一的外贸港口。（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163) 孙云锦等修，吴昆田等纂：《淮安府志》，清光绪十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版，第104页。

(164) 孙云锦等修，吴昆田等纂：《淮安府志》，清光绪十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版，第103页。

(165) 张思：《19世纪天津、烟台的对外贸易与传统市场网络》表1、表2，《史林》2004年第4期，第63页。另唐巧天依据《中国旧海关史料》计算，1871—1904年间，上海洋货转运天津量占天津进口总值年平均为74.5%，“说明天津直接对外贸易非常有限”。（唐巧天：《近代北方口岸与上海间外贸埠际贸易转运变迁》，《史学月刊》2008年第10期，第90页）

(166) [德] 余凯思，孙立新译：《在“模范殖民地”胶州湾的统治与抵抗：1897—1914年中国与德国的相互作用》，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5页。

(167) 叶志如：《清末济南潍县及周村开辟商埠史料》，《民国档案》1988年第3期。

(168) 江沛：《清末华北铁路体系初成诸因评析》，《历史教学》2011年第14期，第7页。

(169) 西部地区亦有商埠对外开放，主要是对俄、英等国家，如新、蒙等区境内（主要对俄）开放的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库伦、嘉峪关、吐鲁番、哈密、乌鲁木齐、古城、

乌里雅苏台、科布多，西藏境内（主要对英）开放的亚东、江孜、噶大克等地，西南的云、桂两省亦有商埠（主要对法）对外开放。（张海鹏：《中国近代史稿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年，第83—84页）这些商埠不仅内外交通不便，而且事实上仅对一国开放，进出口贸易难以形成商业竞争，加之这些地区人口稀少，物产不够丰富，开放程度远远不能和东部地区相比。

(170) 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54—155页。

(171) 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81页。

(172) 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03页。

(173)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97页。

(174) 晚清，外国与中国政府协定的商埠基本都在沿海沿江沿边省份，这显然是资本主义国家从通商角度出发考虑提出的要求，而自开商埠所在位置也大体相同，但杨天宏指出，“清季由中国政府主动开放的商埠大多为不甚重要的中小城镇，因而这种‘开放’的作用势必受到影响”，而对照施坚雅提供的不同等级城市的人口指标，“没有一个‘自开商埠’够得上‘全国性大城市’和‘区域级大城市’的资格”。而分析其原因，杨认为这“与清政府‘开放’政策的特殊指向性有着内在的逻辑关联”。“这里的‘开埠’被当成了抵制由外人提出、在内涵上两者却不尽相同的另一种‘开埠’的手段，因而所实施的‘开埠’，实际上已多少暗含‘闭关’的性质。但闭关锁国的时代毕竟已经过去，在‘门户开放’的呼声甚嚣尘上的新形势下，有限制的对外‘开放’被当成了一种因应之策。”当然条约口岸密布于沿海、沿江地区，也限制了“自开商埠”的选择范围。（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20—123页）由此可以知道，西安、兰州这两座重镇未纳入口岸体系的主要原因。民国时期尚有一批商埠对外开放，但依然未包含这两座城市，具体原因尚不清楚，但地理位置和交通因素可能是主要影响因素，因而抗战前开发西北呼声高涨，但这两座城市的影响力已大不如前。

(175) 林竞：《蒙新甘宁考察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1、90页。

(176) 张恨水：《我的创作和生活》，《文史资料选辑》编辑部：《文史资料精选》，第8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第540页。

## 第八章 城市空间扩展与规模剧增

就宏观层面而言，从19世纪中叶到民国时期，中国出现了两次城市化高潮：第一次是开埠通商，城市体系的地域空间发生了显著变化，沿海与沿江港口城市迅速兴起，形成了以水路交通为主导的两大城市带，由此掀起了近代中国第一次城市化高潮；第二次是铁路的修筑（1889—1911、1928—1937两个筑路高峰期），铁路沿线及其辐射区域内的新兴工业城市和新兴内陆交通功能型城市快速兴起，掀起了近代中国第二次城市化高潮。民国城市多是在交通条件改善的基础上，依托新的运输方式，促进工业发展、商业贸易繁荣和城市人口聚集而展开的，一批以贸易、工业为中心的城市快速兴起。与之同时，区域城市的发展愈加不平衡，城市人口的剧增使得城市的容纳力及内部整合均出现诸多问题，娼妓、帮会等城市畸形现象泛起，“城市病”初现。

# 第一节 车站、码头与城市拓展

城墙作为中国传统城市景观的代表性建筑，它的最初出现主要是“为了保护宫闱、庙宇、粮仓、住宅以及某些自然资源，以防蛮族入侵、部落起义和农民造反”<sup>（1）</sup>，即具有一种保境安民的功能。由此自然地衍生出统治和权力的象征性意义，体现了“国家的权力和天朝帝国的威严。城池保护了代表皇权的官府衙门，彰显着一个城市的特殊地位”<sup>（2）</sup>，传统郡县城市的城墙大体如此。作为中国传统城市的象征，城墙的封闭外观标志着城市的保守性。在近现代中国，城墙渐渐成为贸易流通和人们出行的一种障碍，制约着城市空间的延展与城市的整体发展。

中国传统城市的空间布局，具有一种特殊的政治象征性意义。大体上的分布格局是由居于城墙之内的行政中心即“城”和居于城门外的商业中心也就是“市”这两部分构成的，两者具有较为清晰的区域分界。从整体上来看，中国历史上的城与市的关系经历了5个演变阶段：有城无市、城中有市、城区即市区、城在市中和有市无城。<sup>（3）</sup>就城市结构形态而言，近代中国的城市大致是相对规则与方整的城池，市政建设多在城池内进行，道路网络多是规整的十字道或丁字街。为军事防御之需要，重要州府的驻地除修筑城墙外，还沿城墙内侧设置马路，城墙外侧设置城壕和四关。民用建筑多是沿十字道的主要街区布置商店和门面房，背街区布置居民住宅。生产设施多是前店后坊（前面设店，后部设手工作坊），在中轴线上一般布置官府衙门和寺庙等。<sup>（4）</sup>传统城市的空间结构表现出如下特征：（1）城内以居住区为主，手工业和商业依附于居住区，形成居住、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前店后坊或下店上舍的结构形态；（2）因交通工具以人力和畜力为主，人的活动半径狭小，故而城市的平面形状和空间结构较为紧凑集中，形成单中心结构；（3）建有城墙，是一种封闭向心型空间结构。<sup>（5）</sup>这种基于儒家文化“居中南”的影响，强调官府等权力机构位居城市核心地位的空间布局，也是农业社会的城市所普遍具有的空间结构特征。

## 一、拆城之举与拆城之议



从19世纪初到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经济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城市步入快速成长期，城与市的关系逐渐进入有市无城的阶段，城市社会生活成为中国社会生活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尽管城墙在传统时代的防卫安全价值无可替代，但在火器时代，其重要性已大为降低，其防卫和安保功能可转由炮台、巡捕来承担。随着采用机器生产的工厂和矿山等现代企业渐次出现，百货公司、货栈等现代商业组织和银行等现代金融机构为现代城市生活提供了更多的便利，火车、轮船、汽车、飞机等现代交通运输工具缩短了城市与城市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的时空距离，而这些工厂、银行、百货公司几乎全部集中在城市，火车、轮船、汽车、飞机等均以城市为主要依托，城墙内的面积已不能满足新式工商企业发展和城市居民生活的需要。加之现代化武器替代传统的冷兵器，极大地削弱了城墙的防御地位。在战时，城墙用以保境安民的作用明显弱化，在平时，城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交通与市场活动，而且现代交通的连接点又多居城外，因而破城似乎是一种时代需要，许多传统城市兴起一股拆城热潮，大多数城市的城墙被拆毁，成为有市无城的“城市”。

清末民初，在大部分城市，“具有相当规模的商业中心已出现在城墙之外，实际上，很多会馆都建在城外。这样一来，城墙不仅分割了城市和乡村，而且分割了不同的城区。这样的现象在通商口岸尤其突出，比如天津、上海和广州。在这些城市，外国租界都在城外，华界都在城内。大多的商业活动都在城外进行”<sup>(6)</sup>。故而城墙越来越被视为阻碍贸易流通和人们出行的历史遗迹，为促进商贸活动和方便货物流通，必须拆除造成交通阻塞的旧城墙。拆除城墙成为民国时期城市改造的一个重要特征，同时它也意味着一种新的社会价值观念逐渐形成，相对于传统城墙所提供的安全与威严而言，商业利益的重要性得以彰显，往往左右着政府以及民众的价值选择。

清末民初的拆城之举，始于天津和汉口，随后延及全国。以上海拆除城墙为标志，在1912—1936年形成拆城高潮。首先在天津，义和团运动爆发后，列强侵占天津并拆毁城墙。汉口则应绅商要求，于1906年拆除同治年间为抵御捻军而修筑的城墙堡垣，并在原址基础上修筑一条后城马路，“从前为人迹罕到之处，近则轮轨交通，店铺林立，几令人不可思议矣”<sup>(7)</sup>。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上海、广州，并且波及其他许多城



市，长沙、梧州等亦纷纷仿效，于民初时期拆除城墙。武昌则在1927年开拆城墙，在10个城门中仅留中和门（起义门）作为纪念，武昌亦成为有市无城的“城市”。当然，也有一些城市的城（墙）被保留，如江苏南京、湖北荆州、山西平遥等。这些被保留下来的城（墙），从职能上而言，已从防御工程转变为供人观光游览与怀古的文物。这些变化使城市的主要职能已从“城”转移到“市”，“市”从城市的边缘变成了城市的中心，继而成为城市的全部。在这个过程中，“城”与“市”的关系在空间层面上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市突破城墙的框框，扩展到城之外，且不断地向外延伸，以致“城”被“市”包围。<sup>（8）</sup>

杭州在拆城和城区规划变革的过程中实现了城市的再生。“民国初年，废杭州府，并仁和、钱塘二县为杭县。旧分为内外二城，外城围三十五里，开十门，内城旧为驻防旗人所居。民国兴，拆去其城，辟为市场。地据钱塘江下流北岸，当运河终点，为全浙扼要地，人文荟萃，亦为我国政治文化艺术之渊薮。至是改良交通，建筑马路，繁荣状况，胜于往昔。”1927年5月，杭州市政厅成立。“嗣奉国民政府令，改厅为府，划定杭州所属之城区，与西湖全部，东南沿海塘至钱塘江边闸口一带，西至天竺云栖，北至笕桥湖墅及拱宸桥为市区范围，划分为十三自治区。”1935年，依照警察区域，“该划为八区。于是政治、商业、工业各区，渐臻井然有序，非复如昔时之凌乱杂处焉”。<sup>（9）</sup>

在中部内陆城市郑州，老城区往日的荣光已然逝去，道路整备不足，破败不堪，除了官府衙门所代表的传统政治象征还有些许留存之外，其与郑州市民现代生活的距离日渐疏远。与之相对，火车站和铁路沿线区域所形成的新市街却是迅速发展，一副繁荣景象，旧城墙成为分割新老城区的一大标志。郑州的拆城之举，于1928年2月20日开始，2月29日拆完，全城计拆砖七百余万块，用来建造平民住所及修筑全市马路，<sup>（10）</sup>增设市政基础设施。旧城垣的拆除和新街道的开辟，大大改变了郑州原本意义上的城市聚落景观，疏通并加强了老城与新市区之间的交流，城市的范围得以拓展，呈现出开放式城市空间发展格局。

旧城墙被拆除之后，特别是在大城市，“取而代之的往往是环城路和有轨电车。在广州，拆除城墙的合同交给了电车公司，作为交换，电车公司在城墙的原址上兴建了公共街道。在每一项改造的背后，理由都是

相同的：为了促进商贸和方便货物流通，必须拆除造成交通阻塞的旧城门”<sup>(11)</sup>。

而上海拆除城墙的理由，除繁荣商贸、便利交通之外，还有一个显著的因素，就是为了抵制租界的扩张，并由此引发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拆城与保城之争。

在设县之初，上海并未修筑城墙，但是“在上海官绅的观念中，一直存在着修筑城墙的动机”，“当海寇逼近、防卫吃紧的时候，修城不仅在现实的功能上变得非常紧迫和必要，同时也可以使上海终于在形态上符合了一个理想的中国县城的形制”。“由衙门、儒学等建筑群所组成的‘神圣空间’和临黄浦江岸的码头、市肆组成的商业中心的区分，因为有城墙的分隔和定位，而变得更加鲜明。随着东门城外商业的发展、外籍商人势力的扩大，城墙的象征意义更加的多元化：政治与商业的分野，权力的中心与边缘，还有土著与客籍的对立。”<sup>(12)</sup> 近代上海城市的变迁和租界的出现，使上海士绅对城墙的功能与象征的理解产生了分歧，城墙被赋予“华”、“夷”之别的内涵，直接导致了拆城和保城两派的争论。

近代上海的拆城主张由开明士绅李平书在1900年率先提出，一则缘于其武汉见闻：“余自壬寅年在鄂垣，见武昌创办警察站岗，颇觉有效，每思上海城厢及南市，亦当仿而行之。”<sup>(13)</sup> 二则忧于租界扩张，从1899年至1900年，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均迫使清政府承认其大规模扩张，并通过“越界筑路”的方式，继续伸张其势力。1904年，法人侵占、填埋了作为界河的部分城壕，几乎将道路延伸到城墙脚下。在这种情势下，李平书等人基于对法租界扩张野心的担忧，拆城的心情甚为迫切。1906年初，李平书、姚文梅等31名开明士绅正式联名具呈上海道，强烈要求拆除城墙并详陈拆城之理由：“上海一隅，商务为各埠之冠，而租界日盛，南市日衰。推原其故，租界扼淞沪咽喉，地势宽而展布易；南市则外濒黄浦，内逼城垣，地窄人稠，行栈无从广设；城中空地尚多，而形势梗塞，以致稍挟资本之商，皆舍而弗顾。绅等朝夕筹思，舍自拓南市，无由抵剧烈之竞争；舍亟拆城垣，无由期商业之自立。”“近数十年策军事海防者，多注重炮台而不尚城守。埃及罗马之名城，视同古器；柏灵巴黎之都会，即借市场，参互而观，可为明证。且天津拆城而商市骤盛；汉口拆城而铁路交通，是即以中国设城之本意言之，亦正可仍其

意而不必泥其法。”<sup>(14)</sup> 在李平书等人看来，拆城已有成功范例，天津、汉口在上海之前拆除城墙，便利交通，繁荣商贸，成效显著。

拆城的主张亦得到上海地方官员的支持，在此时上海官员眼中，“城墙已然从帝国权威的标志、控御客商势力和加强城市防卫的工具，变成了垂死的古代文明的象征，变成了妨碍上海走向近代社会、与西方争胜的一块绊脚石”<sup>(15)</sup>。拆城已经成为一种时代的风尚，一种进步的象征。

但是，城墙毕竟是中国数千年文化的一种遗迹，上海士绅城墙观念的转变也并非一蹴而就，反对拆城者亦不乏其人。在反对者看来，不便拆城的理由有五点：“十六铺南市马路近邻法界，市面较盛，法人垂涎已久；城内东北及西北隅亦与法界接壤，繁盛又与南市马路相埒，城垣一拆，则菁华贯萃于一带，愈足启法人覬覦，此不便拆者一；法界果因而扩入，非特城内均属难保，而贯连之南马路，亦必并为所夺，辟一利而失两地，此不便拆者二；法界紧接之处，华商百货所萃，厘局林立其间，倘为法并，势必免厘，洋债从何拨补，此不便拆者三；职等聚族而居，与斯城相依为命，毁弃之后，如被法占，则生息于外人卵翼之下，国权益消，民气益衰，恐全埠为香港之续，此不便拆者四；城内地方辽阔，警察既未大备，又无租界之团练，兵舰严密保卫，如无城垣庇护，盗贼更易生心，后患何可胜言，此不便拆者五。”<sup>(16)</sup> 这五条理由，全部建构于一种假设之上，即一旦城墙被拆除，就会引发法界侵入的可能，均是华洋之间的激烈竞争给他们带来的冲击和震撼。

此后，拆城者要求“请开四门，以便交通”，保城者认为城墙是一种文化和主权的象征，甚至威胁以武力捍卫城墙。直至1909年，辟门行动才付诸实施。李平书、姚文梅等绅商于1911年11月24日再次提出拆城的议案并迅速获准，开始拆城。据李平书回忆，“十月初四日，余召集南北市绅商于救火联合会大楼开会，余痛陈拆城之有利无害，谓：‘今日时机已至，欲拆则拆，失此时机，永无拆城之望矣。是否主拆，请公决。’时到者二千余人，在席商团千余人，救火会员七百人，同声主拆。于是全体赞成，表决主拆。余即报告陈都督，都督命速拆勿迟。商团及救火员各自出资，星夜购具，翌日先将大小东门拆动，无人反对，不旬日而全城尽拆矣”<sup>(17)</sup>。至1914年冬，上海的旧城墙全部被拆除。

从上海拆城之议的提出，到城墙最终被拆除，是一个漫长而又曲折的博弈过程，但最后的结局是主拆派瞬时占据主动，成为争论的胜者，做出异常迅速的拆城决断。

从开埠到20世纪初，商业和商人力量的快速崛起是上海的一个显著特点。在开埠之前，上海作为一个县治而非市舶而存在，但近代恰恰相反，商贸、市场被认为是城市的命脉所系，城市设施应为此服务。城墙原是隔断政治和商业中心的屏障，因商业扩展而理应拆除，这正是拆城派的逻辑，而且保城派也不否认这一点，但因租界的存在而使其认识变得颇为复杂。租界的出现与崛起，其意义“不仅在于扩大了上海的城区面积，并且在某种程度上把上海带入了近代城市的行列；而且还在于它为中国传统城市提供了一个新颖的参照，一种奇怪的楷模：在一墙之外，出现了一个由‘洋人’或‘夷人’用完全不同的文化理念所统治的新城市，而且这个新城市以惊人的速度拓展它的地盘，抢夺南市和城内的商业资源”<sup>(18)</sup>。这无疑会引起并加重上海官绅的忧虑。面对租界的竞争和威胁，“拆城派否定了旧有的中国传统的城市空间格局，肯定并接受了西方近代城市发展模式，认为城墙是保守、封闭的象征，是现代性的对立物。而在保城派看来，城墙仍然是可以阻挡租界入侵、以免华洋混杂的工具。而事实上，这时候租界的华洋杂处早就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他们想藉城墙保留的也不过是一种主权和文化的象征而已”<sup>(19)</sup>。城墙在“华”、“夷”之别的象征性，正是上海城墙与生俱来的特质之一。

城墙是封建城市的标志，拆城带来多重性的经济文化意义：<sup>(20)</sup>

(1) 它使封建权力象征的政治性封闭型的“城”变成了近代资本主义的商业性、开放型的“市”，有利于工商活动的展开，使近代城市真正成为以经济功能为主体的政治、经济、文化多功能的复合城市。(2) 城墙作为一种文化象征被拆除，反映了商品经济作用下城市的自由发展以及由此体现出的市民的某些近代自由精神。这种近代精神通过摆脱封建专制外在的（城墙）和内在的（“前朝后市”结构中体现的轻商贱商价值观念）束缚而得以体现。

## 二、码头（港口）和车站

近代中国新城市空间生长的起点，基本是从沿海沿江开埠城市的码头开始的，而在20世纪，随着铁路修筑，车站进入沿路各城市的空间，又引起城市社会和空间的又一次变异和位移。以港口城市和铁路枢纽型城市为节点而展开的新的经贸网络，成为改变中国经济与贸易格局的重要推动力量。港口城市因铁路的联络关系而更加繁盛，传统市镇则趋于衰落，铁路沿线成为继沿海沿江区域之后，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区域。特别是以铁路为中心的近代交通体系的初步形成，为大规模长途贩运、中外商品交流以及市场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可能，它改变了中国过去陆路交通极不方便的状况。水运交通和铁路交通的结点，即码头与车站及其周边区域，成为城市发展的新的中心，改变了传统的城市布局。

1. 码头（港口） 港口对于城市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港口功能的转变必然影响到港口所在城市和区域的发展。‘运输中心+服务中心’的转变，带动了上海城市商业、金融业、保险业、船舶修造业、加工工业等其他产业的蓬勃发展”。近代上海港、市之间互相促进，“‘以港兴城’、‘以城带港’，形成了良性互动”。<sup>（21）</sup>这几乎是近代中国沿海沿江重要商埠共同的成功经验。而在不足20年的时间里，近代青岛城市快速兴起，则是另一个成功范例。

近代青岛城市的兴起，取决于两个重要前提——“其一是通过现代化的、规模宏大的港口设施对海运事业的促进，其二是对辽阔的内地销售市场、特别是通过铁路对内地重要经济区之开发。”<sup>（22）</sup>德国租借胶州湾后，将青岛港辟为自由港开放，并实施了大规模的港口建设。德国占领当局旨在把青岛建设成为“东方海军根据地及世界最大贸易场”，<sup>（23）</sup>现代化港口和铁路建设被置于首位。

青岛港的建设主要包括大港、小港和渠工场三个主体工程。大港主要包括三个码头，其中，第一码头，“长七百二十公尺，幅百二十公尺，深九公尺半”，于1904年初建成，胶济铁路直接连通码头；第二码头，“长四百公尺，幅百公尺，深九公尺半”；第三码头系石油码头，“长二十八公尺，幅三十公尺”。第一、二码头，“同时可容六千吨之船舶二十二只，即得七万二千吨之卸载，其设备实远出大连之上”。<sup>（24）</sup>“小港位于大港以南，其建设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完工，水域面积约3.87万平方米，起初主要起卸军火和建筑物资，后来专为舢板民船停靠之

所，为民船贸易港。”<sup>(25)</sup>渠工场是为修筑大港服务的工作港，“创设于前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作者注），后加扩充。至三十一年（1905——作者注），一万六千吨之活动船渠建筑告成。本场移至新海口，备有极大起重机，可起百五十吨之重。至其船渠，规模亦大，长百二十五公尺，宽三十九公尺，内广三十公尺，深十三公尺，可容长百四十五公尺之船舶”<sup>(26)</sup>。“德占胶州湾17年间，对于青岛的港口、航线、铁路、矿山等基础设施建设无不致力，仅国库投入就达1.7亿余马克，地方开支尚不计在内。”<sup>(27)</sup>到了日占时期，青岛城市发展的重心发生变化，转到市政建设和工业方面，港口建设投入大幅减少，建筑30余个新码头的详细计划并未付诸实施。随着青岛港贸易量不断扩大，青岛港泊位短缺日益严重。1932年7月至1936年2月，在大港扩建了以运输煤炭、散货为主的第三码头，“可停靠8艘6000吨级轮船，有贮煤能力达18万吨的3个存煤场。与此同时，青岛小港又新建了二号、三号浮码头，使货物吞吐量有所增强”<sup>(28)</sup>。

纵观整个日占时期，青岛城市空间拓展显示出以市面扩张和工厂创设为中心的鲜明特征。由于工商企业剧增，“形成了新的胶济路沿线工业区和四方、沧口工业区，城市空间有所扩大，在已有市区基础上沿胶济路继续向北扩展，台东镇建设范围扩大了五倍。此外，为充分利用港口附近土地，日占当局沿用德国人当初的计划，在大港北部实施大规模填海造地工程”<sup>(29)</sup>。随着城区的进一步延伸，新增设的道路主要集中在台西镇、台东镇、大港、小港周围，“火车站以西的区域内，城市道路网已基本形成”，1922年青岛归还中国时，“城市空间比德占时期扩大了3倍”。<sup>(30)</sup>

可以说，港口和铁路因素主导着青岛工商业的兴衰，与此同时，亦对青岛的工商业布局产生深远影响。“为最大限度缩短运输距离、降低生产成本，多数企业选址时都尽量依港路而设，从而在港口及铁路周边自然形成工业区或商业区，市区也在此基础上逐渐扩张而起。由于胶济铁路左侧靠海，德占时期青岛市区集中在胶济铁路沿线右侧扩张，自南向北划分为青岛区、大宝区、埠头区，德国官署、德资银行、公司和英美商业聚集于青岛区，华资商业集中于大宝区，其他外国商业汇集于埠头区。日占时期，青岛工商业发展较快，与德占时期工业区集中靠临大港



和小港一带不同，日资集中在胶济铁路右侧、原市区以北兴办了铃木丝厂、青岛盐厂、山东火柴厂等众多企业，新的四方、沧口工业区形成。”  
(31) 此外，胶济铁路沿线还汇集了众多小型工业。工业、商业区集中于铁路、港口附近的布局特征，是现代交通体系在青岛工商业格局中重要性的体现，对其城市空间拓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2. 车站 火车站是从事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和列车作业的综合场所。铁路对城市的影响，主要是“通过火车站的枢纽作用，形成人流量很大的次级中心和货运转运枢纽，成为城市空间结构的重要核心” (32)。下面仅以西安火车站和郑州火车站为例，探讨交通站点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

西安火车站，坐落于西安城中正门以北，坐北朝南，直面新市区。  
(33) 西安火车站票房建筑面积一千余平方米，中厅为空顶，四周为二层环楼，楼上为车站办公机构，楼下是售票室、行包房及候车厅。(34) 在铁路正式开通之前，陕西省内外的有识之士预测到，快捷的铁路运输将取代传统的陆路运输成为拉动西安城市发展的新动力，火车站地区也必将成为西安城市发展的中心地带。“西安之饮食住宿处，现在多聚于中山大街一带地方。……因西安与潼关二处间，往来之汽车骡车大车洋车等，搭客载货均在此处起卸，故此街食宿营业特别发达。但将来陇海铁路通至西安北门外，则今日之情形又当稍有变化。” (35)

20世纪30年代，随着陇海铁路展至西安，自西安城北横亘而过，火车站设于新市区以北，道路建设、市政设施次第完善，以火车站为中心的新商业中心逐渐形成，西安城市冲破城墙的束缚，实现了地域空间的扩展。新市区因受铁路因素的影响而快速发展，“新站（西安火车站）地面广阔，又为陪都所在，军民往来频繁，商货辐辏” (36)。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大量难民流入，兼以大批工厂内迁，西安城区商业渐次东移，“本市商业区域向以南院门及东大街为最热闹，高楼大厦，比比皆是，称为精华荟萃之区。自铁路通达后，新市区及大差市一带，因接近车站之故，商店增添，骤形热闹，昔之荒凉野地，一变而为繁盛市区” (37)。尚仁路（今解放路）、东大街很快发展为新兴商业区。

毗连火车站的新市区土地空旷，交通便利，火车站周边聚集大量内

迁难民，劳动力充裕。因此，新市区成为许多内迁企业及新建企业理想的落脚点。1935年，石家庄大兴纱厂将部分设备迁来西安，建立大华纺织厂，拥有纱锭2.5万枚、布机820台，是陕西第一家也是最大的现代机器纺织厂。1936年，西京发电厂建成，是为西安首家官办发电厂。1937年，韩威西、薛道五等集资创建了西北化学制药厂，是为陕西第一家化学制药厂。至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新市区共有现代工业84家，职工万余人。其中，百人以上的工厂有15家，职工达6000余人。这些工厂主要分布在以铁路为轴线的南北两侧地区，<sup>(38)</sup> 铁道以北地区更是发展成为西安新兴的工业区。

郑州火车站。火车站位于郑州老城西门外2里处，系平汉铁路郑州车站（参见图8-1），始建于光绪三十年元月（1904年3月）。汴洛铁路1908年12月建成通车，它作为平汉铁路的支线，在郑州站与平汉铁路平面交叉，没有另建车站，两路共用一个车站。“车站占地约20000坪（1坪≈3.3平方米，笔者注）。站内共4条铁道，东边两条线为平汉铁路使用，西边两条线为陇海铁路使用”<sup>(39)</sup>，分为客站和货场，是近代郑州最繁忙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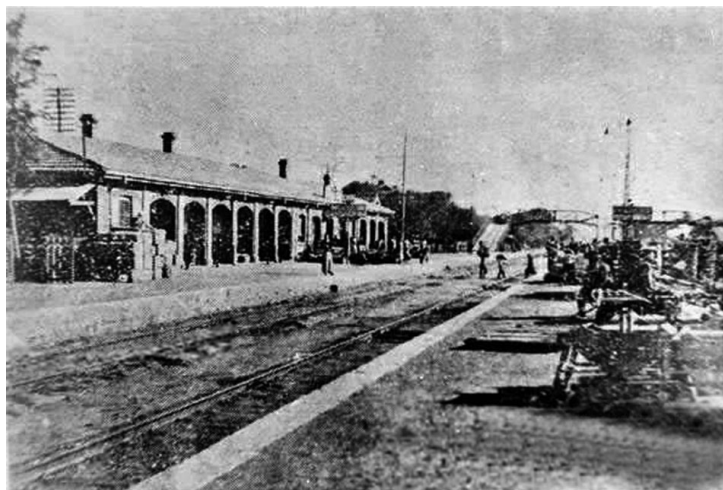


图8-1 20世纪20年代郑州火车站景观

为方便旅客出行和换乘需要，郑州火车站于1912年2月建成人行天桥，这是平汉铁路所有火车站中的第一座旅客天桥，使得车辆调度和旅客上下车方便许多。1913年汴洛铁路并入陇海铁路，并另设立陇海线郑州站，位于平汉线郑州车站西北侧，两站实行按线分站管理。平汉线火



车站位于现在郑州站的到发线处，有到发车线5股，调车线3股，共8个股道；陇海车站位于现在郑州站的车辆南段客车整备线处，有发车线3股，调车线4股，共计7个股道。<sup>(40)</sup> 显然，此时平汉、陇海二路郑州站的铁路股道、站台等配套设施与1920年前后相比，已有较大幅度的拓展。

平汉、陇海铁路分属平汉铁路管理局和陇海铁路管理局，故两路的郑州站互不隶属，各自为政，客货运输需要办理换乘和过轨手续，货物过轨收费，使得铁路行车运输效率大为降低。因两路郑州站的站线短小，设备简陋，作业重复，布局不甚合理，管理不统一，给旅客出行带来诸多不便，货物运输亦受影响。

直至1927年6月，陇海铁路管理局最终自建车站，即郑州北站，与郑州火车站相距2里余，在老城的西北方向。由于陇海铁路郑州站与城市相距甚远，不便旅客出行，遂于次年12月在平汉铁路郑州站的对面修建新车站，包括站台、票房等设施，用以专售客票，并且把平汉铁路郑州站的天桥展至新车站前面，由天桥经平汉站南运货门出入，是为南站，而装卸货物、停放车辆均在北站，并兼售客货票。随着陇海铁路西展，运输日渐发达。<sup>(41)</sup> 根据20世纪30年代中期郑州车站的配线图（参见图8-2），可以较为直观地了解车站当时的规模、方位、配置、两站位置关系以及列车调配线路状况等信息，表明郑州火车站当时已有相当的规模，具有一定的列车调度及吞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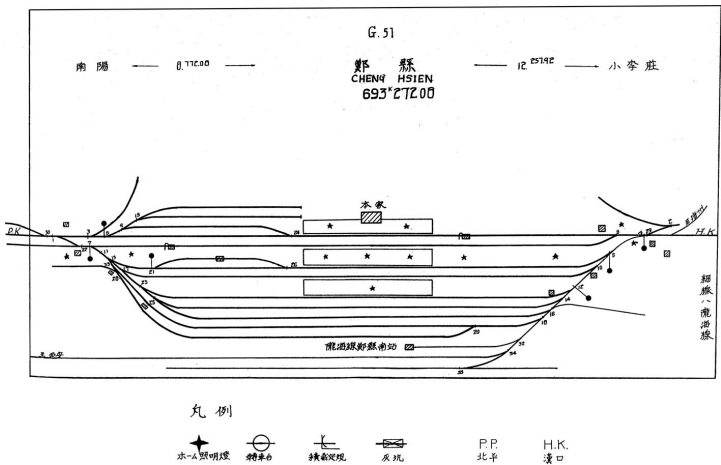


图8-2 郑州火车站配线图（20世纪30年代）

资料来源：[日]支那驻屯军司令部乙嘱托铁道班：《平汉铁道调查报告——工务关系册其二·平汉铁道停车场配线图》，1937年，第72页。图中的南阳，是指郑州北郊的南阳寨，位于平汉线K667+479处，1912年5月建成驿站，1917年7月改为车站，即南阳寨站，后曾使用过南阳这一称谓。郑州站位于平汉线K676+153处，图上部的粗线部分是指平汉铁路郑州站，下部的细线部分是陇海铁路郑州南站，★表示站台照明灯。

郑州火车站的建成和平汉铁路的全线贯通，使得郑州交通区位日益彰显，居“河南最关冲要之处”，已是“往来客商络绎不绝”。河南巡抚陈夔龙预见到铁路将给郑州带来巨大商机，遂于1905年奏请清廷，申请将郑州辟为商埠。1908年10月，开埠奏折获得清政府核准，郑州遂自行开放，系清末时期河南省三大自开商埠之一。<sup>(42)</sup>商埠的开辟促进了老城以西道路的增设，城内各大街道路联结火车站的马路渐次施工，郑州城市道路的封闭式坊里布局被打破，出现了坊市融合的商业性街道。郑州商埠道路的修筑开始采用新的筑路工艺，将老城通往火车站的土路整修成泥结碎石路，使得郑州的道路结构突破了传统的自然土路形式，出现了现代道路的雏形——过渡式路面。<sup>(43)</sup>由老城通往火车站的第一条大路即为过渡式路面，这条新式街道被命名为“马路大街”。由于清政府当时已是风雨飘摇，无暇顾及郑州商埠建设，主要靠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筹措资金在火车站附近进行一些市政建设，“从老城区向火车站方向开辟街道；沿火车站的马路向南北方向发展；德化街、天中里、朝阳街、兴隆街向东发展；西大街、苑陵街向火车站延伸，并陆续建立了邮政、电讯、电话、电灯照明设施以及整修道路等，初步形成了火车站附近的繁华商业区”<sup>(44)</sup>。这样，在老城西门外“凡二里有奇”，与火车站之间的连接地带，“在光绪三十年间尚属一青葱无际之田园”，成为“市况活发之地，道路宽阔，工厂、旅馆及杂货店、棉花批发搬运店等大的店铺多集中在这一带”。<sup>(45)</sup>从火车站停车场到老城西门分布着各类商铺，停车场附近及西门路（即西大街）是最为集中之处。其中，外国输出商品的代理店主要有万成恒纸烟公司、武宏济大药房、义顺永杭州绸庄、德庆祥汴油庄、长发祥绒呢洋布庄、永余恒洋货铺、大有丰洋货庄、慎玉号洋货庄、豫立成棉行、德元昌茶庄、万兴源茶庄、兴盛长京复疋头庄、德泰恒洋布庄、恒玉号洋货铺、裕华号洋货庄、顺兴号洋货庄等。<sup>(46)</sup>在新城区建有大金台旅社、五洲宾馆、华安饭店等大小旅店数十家，<sup>(47)</sup>浴池有10余家，其中华阳春为4层楼房，是郑州第一座使用电梯的楼房。中国国货公司在大同路建有两层营业楼房，时货商店以及饮食、中

西大药房、银行、书局等设立于街道两旁，两层、三层的阁楼式房屋沿街而建。火车站的东北角有一座颇具规模的购物中心——郑州商场，占地10余亩，商品齐全，供市民及来往旅客选购。此后，明远电灯公司在大同路开业，豫丰纱厂在豆腐砦建厂，大东机器制造厂、豫中机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乔家门、西陈庄兴建，郑州城市空间迅速扩展。“来自天津、汉口两地的商户多居新街区，商铺的建筑格局大致相仿，最繁华的地带是由火车站向东延伸的大马路及与之交叉的大同路、德化街、福寿街。”<sup>(48)</sup>“至1920年，火车站以东至老城以西2.5公里地区内，已建成街道纵横、商店林立的新市街。”<sup>(49)</sup>因之郑州的优越位置，各地商人纷纷前来经商设店，火车站和商埠区日趋繁盛，可谓日新月异、发展神速，一跃而成为中原地区的“繁华市场”。<sup>(50)</sup>

郑州像民国时期的许多城市一样，为避免对城墙的冲击以及铁路站场、铁道占用大量空地的现实需要，把火车站设在老城外部。郑州城市的成长呈现出一个突出的特征：城市空间拓展是沿铁路进行的，城市功能分区与铁路交通需要密不可分，城市规划亦是基于铁路进行布局设计的。可以说，交通条件正是通过影响城市各组成要素的空间分布而影响城市的空间布局。<sup>(51)</sup>铁路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郑州原有城市交通的吸引点，主导着产业、商业等要素的空间分布，车站与新市街成为新的城市生活的中心，城市对人口的吸纳能力大为增强。近代郑州城市人口快速增长，最初源自大批铁路工人的涌入，形成了颇具特色的铁路工人聚居区——交通社区，使得郑州的人口聚集、城市空间拓展及城市功能分区均表现出浓重的铁路色彩，郑州亦在此后的一段历史时期有了“铁半城”之称，这是20世纪初以来郑州城市发展的一个鲜明特点。

郑州城市化进程的一个突出表现是城市外在景观的变化，市区的发展不再像传统城市那样呈现整齐划一的方格状结构，而是基于商业贸易对交通的需要，城市的平面与火车站和铁路沿线呈辐射状延伸。特别是跨越平汉铁路向西发展后，其城市框架更是鲜明地体现出以火车站为中心点向外辐射的特征。

铁路枢纽型城市的崛起，构成了民国城市发展的一个新的类型，郑州即为其典型代表城市之一。平汉铁路与陇海铁路的交会，使得郑州获得前所未有的交通区位优势与发展机遇，快速成长为中国内陆一座重要

的交通枢纽型城市。

## 第二节 城市空间拓展与人口扩张

民国时期，由于贸易与工商业经济的发展，以东南部沿海、沿江城市为中心，中国的城市面貌产生了显著变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城市的空间大为拓展。因发展工商业和便利交通的需要，多数城市部分甚至全部拆除城墙，传统城市与乡村最为显著的界线标志消失了，一些城市以城外车站、码头为中心形成了新的工商业中心，有些城市在城外建立新的商埠区，此后这些商埠区与旧城区相向发展，逐渐融为一体，城市空间得以倍增。二是以工商业、服务业为中心的职业大量出现，进城做工的收入远比从事农业生产的收入要高，吸引着大批周边农民进城，城市人口普遍增加。

### 一、城市空间拓展

近代中国城市的物质空间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主要体现在城墙被拆除，街道被拓宽或新建、铺设柏油马路，新的公共空间如公园、广场和体育场涌现，新式建筑物如博物馆、图书馆、礼堂、电影院、百货公司纷纷出现。<sup>(52)</sup>例如青岛，其在开埠前的建筑“主要有总兵衙门、码头、炮台、兵营、电报局、炸药仓库等，没有像样的市政设施，也缺乏市政规划的意识。开埠后，随着经济繁荣，青岛街市上的商用及民用建筑发展较快。德占时期，青岛已建有政府机关、法院、银行、教堂、学校、火车站、医院、酒店等公共服务设施，日占时期增设了公立市场、邮局等设施”<sup>(53)</sup>。20世纪30年代的青岛还出现了水族馆、运动场和大戏院等诸多娱乐场所。

上海城市的现代化基础建设，是开埠后以道路建设为先导而逐渐发展起来的，及至民国大体奠定了城市发展的基本格局，呈现出四个鲜明特点<sup>(54)</sup>：第一，发端于租界当局。第二，为适应资本主义发展需要，以租界为中心的新式道路一开始即以数倍于老县城6米小巷宽为标准，而在实际建造中又大大突破，主干道宽18—21米，一般在10—15米，大多宽于30英尺。<sup>(55)</sup>第三，租界带动华界道路建设和城市建设。咫尺

之距的强烈反差造成感官与心理上的失衡，华界遂急起直追，至1911年共修筑新式道路10条。1914年上海拆城筑路，资本主义商品流通的内在要求终究冲破了自我封闭的传统格局，将华界与租界联为一体。至1927年，南市、闸北新建马路百余条，上海市境大为扩展，北到虹口公园，东到军工路，西到曹家渡，南到龙华路，基本形成市区的范围。第四，市政基础建设高起点，配套设施齐全。

从1927年至1937年这10年间，上海市政建设发展迅猛。国民党政权为经营大上海做出了巨大努力，并由路政等基础建设扩大到整个现代市政建设的范围，已经具备了现代市政机构的功能，使整个上海的市政格局展现出一个新面貌。(56)

近代以前，天津城市发展格局亦体现出中国传统城市的一般特征，即外围建有城墙，主要军政机构、繁华街市及城市人口多聚居于城内及四关附近。开埠后，各国租界在老城东南纷纷设立，使得天津城市空间结构开始由传统规则的封闭性向近代不规则的开放型演变。铁路兴起后，天津三座火车站——东站、西站和北站周边区域均得以快速发展，由此加速了天津城市空间结构的演化。

天津东站附近的四个村庄沈庄子、王庄子、郭庄子、旺道庄及旧俄租界，在北宁铁路修通后，发展速度相当惊人。这四个村庄在开埠之前“去淀微远，聚落参差，一径斜联，四周亦多汗田……”，比较荒凉。北宁铁路关内段1892年建成通车后，老龙头车站占据了老龙头、季家楼、火神庙一带，拆迁户多搬到这几个村子。庚子事变之后，海河北岸一带成为俄、奥、义、比各国租界，其居民亦多被迫迁居到这里。其后，租界工商业日益兴盛，加之水运和铁路交通的便利，至1918年前后，“懋迁之繁，已迥非荒村僻隅可比”。1931年前后，“新辟之沈王郭旺等庄有足述者：义冢荒野不数年而易为极稠密之街市，逼近老车站之洋灰洞，其先导力固宜归京奉铁路之员司工人，而居民之努力，亦有足多也”，东站附近村庄已发展成为人口稠密的街市。(57)

旧俄租界在1919年前“除车站附近略有商店外，多属旷土”，由于有1100英尺的河岸线和火车站而成为水陆交通要冲，是棉花、粮食、木材、煤炭等大宗货物的集散地，转运货栈不少，装卸运输工人很多。其

人口在1910年仅有2870人，1911年为2908人，1912年达到5000人，到1937年前后其人口已经达到24547人，其中从事工、商、交通三业的比例高达48%。<sup>(58)</sup>

天津西站附近区域，包括河北大街、赵家场等处得以快速发展。津浦铁路车站于1911年设在赵家场之后，附近工商业日渐发达。河北大街因距车站较近而“北部客货栈为多”，与铁路运输关系密切的煤炭业亦多集中于此，其街市繁荣，“区中多阔老公馆，学堂亦多属之”。<sup>(59)</sup>

虽然天津北站附近区域的开发，更多地体现为袁世凯等人的意志，但其商业的繁荣，显然也受到铁路运输的一定影响。<sup>(60)</sup> 伴随东、西、北站附近区域的不断发展，天津街市范围不断向老城东南和西北方向扩展。

开埠以前，天津一直是军事重镇和漕运枢纽，运河、海河等对其街市扩展影响深远。当时天津地跨三岔口（白河及南运河汇合点）上下游两岸，“外廓以土造的墙子相围，墙子长约六日里（约合23.544公里）。外廓东至瓦庄子，东北至锦衣卫桥，北至窑洼、河北，西北至佟家楼，南至海光寺日本兵营，东南至梁家园”，其街市限于城厢及城北、城东沿南运河及海河一带，建成区面积仅有9.4平方公里。<sup>(61)</sup>

1860年后，英、法、美、日、德、意、奥等国选定天津城东南靠近海河、位于入海要冲的紫竹林一带建立租界。这里此前是一片荒芜之地，仅有段家庄、王家庄、崔家庄等几个村庄，共有居民126户，1000余人。租界设立后，这里逐渐形成新兴街市，天津街市由此迅速扩展，1900年市区建成区面积增加到13.4平方公里。<sup>(62)</sup>

庚子之后，袁世凯出任直隶总督，驻节天津。当时天津城内遭到严重破坏，城外东南海河沿岸地区被划为租界，老龙头火车站又处于各国租界包围之中。袁世凯据此决定设立新车站，开发海河以北地区，其区域大致划定为东沿京山铁路（北宁铁路前身）、西至北运河、南到金钟河、北至津浦铁路。袁氏不仅在这一地区修建了大经路等主干道，开办了恒源纱厂、华新纱厂、北洋银圆局等工厂，而且将很多政府机关迁到该区域，天津街市由此向河北地区扩展。1911年前后，其建成区面积达到16.2平方公里。



1928年，其建成区向北越过北宁铁路，向西跨过津浦铁路，面积达到36.2平方公里，1937年时为37.7平方公里。

铁路车站附近区域近代工商业的兴起和街市的不断扩展，使天津新市区（华界）逐渐形成新的工业区、商业区和住宅区。在20世纪30年代初市政府制订的计划中，工业区划在东西车站及运河沿岸，商业区和住宅区在其左近地区，<sup>〔63〕</sup> 这表明天津新市区（华界）已经初步形成功能分区。可以说，铁路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沿线地区近代工商业的繁荣、市区街市的扩展及市政建设的发展，改变了天津城市建设与运河密切相关的发展模式，成为天津城市空间结构近代化的强大推动力之一。

就郑州而言，其城市空间在清朝末年依然保持着较为典型的传统都市布局，县城衙门居于城市中央，老城的范围大约是“东西2华里，南北1.3华里，城墙高2丈8尺，周长6.6华里，城池的四角分别建有2层的阁楼，东西南北四门分别称为宾阳门、西城门、阜民门和护城门”<sup>〔64〕</sup>，一副传统小城的景象。城区内有东西南北大街交会，仅“东西大街尚称繁华，不过街道、房屋依然是非常狭小”<sup>〔65〕</sup>，1905年全城仅有房屋3万余间。<sup>〔66〕</sup> 从整体上而言，受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和运输方式落后等因素的制约，近代郑州城市的规模小、功能单一。受此局限，郑州的城市内部空间结构非常简单，官府衙门作为王权的象征而居于城市中心。<sup>〔6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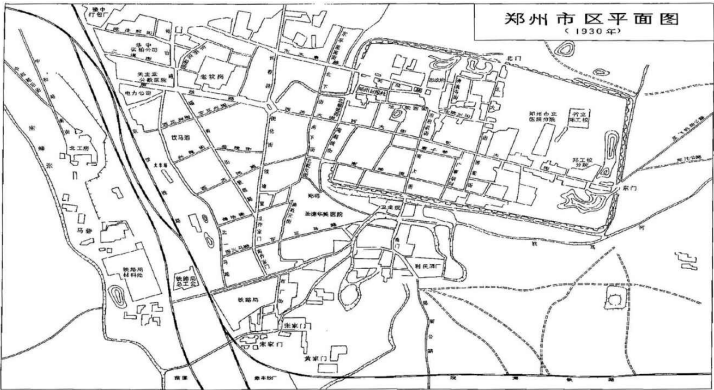


图8-3 郑州城市空间结构图（20世纪30年代）

资料来源：郑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郑州市志》，第1分册，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20页。右上方的长方形框架内为老城空间，其左向与铁路之间的地带为郑州新生的城市空间——新市街与商埠区。

引入铁路后，其辐射力给郑州的城市空间结构带来强大冲击，改变



了城市发展的方向，城市道路建设突破了城池的局限。平汉、陇海铁路这两条交通线原本是从郑州老城外穿过，铁路的筑成使得人的活动范围大为延展，工商业活动日益频繁，铁路与老城之间修建了道路系统，用以生产、经营或居住的房屋沿街建起，逐渐形成新街区，郑州的城市空间由此得以拓展。随后，城市的发展逐步跨越铁路，突破了原有的城市结构框架，呈“带形” (68) 结构、沿铁路放射性发展的态势（参见图8-3）。

基于城市发展和新市街建设的需要，河南省政府于1913年设立专门管理郑州城市道路建设的机构——马路工程局，它的设置标志着郑州城市道路建设步入有组织、有程序、有设计的管理阶段， (69) 迈出了现代市政管理的重要一步，同时为郑州城市空间规划布局的科学化提供了可能。马路工程局组织修建城市道路，依照四个方向整修街道即“从老城区向火车站方向开辟街道；沿火车站的马路向南北方向发展；德化街、天中里、朝阳街、兴隆街向东发展；西大街、苑陵街向火车站延伸”。1920年，“郑州的92条街道中，即有42条集中在这一地带（火车站地区）”。 (70) 老城以西商业区的街道被称为车站街衢，以马路大街为主干道，分为南北两区，其中马路以南有宏农里、升平里、上元街、文寿里、花地岗、余庆里、钱塘里、南川街、乔家门街、东兴里、敦睦东里、敦睦里巷、丰乐东里、敦睦西里、丰乐西里、文德里等，马路以北有保寿街、汉川街、丁字街、延陵街、天中里、德化街、苑陵街、石平街、天牲街、福寿街、三多里、凤鸣街、朝阳街、智仁里、兴隆街、票房后街、顺河街等， (71) 城市的空间布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根据1916年的调查，郑州老城内仅有居民3300人，其余大多数人口则居住于老城外以火车站为中心的新市街， (72) 足见当时新市街已初现繁荣，居民商户聚集，郑州的城市空间在新市街和火车站附近区域快速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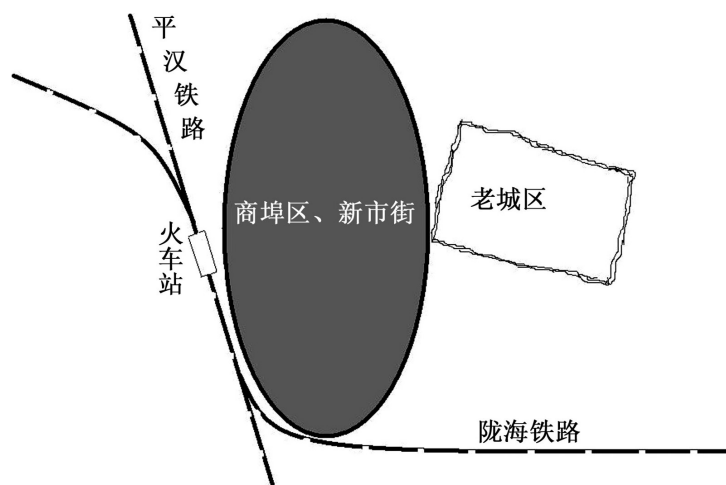


图8-4 郑州商埠区、老城区及铁路位置图

郑州作为内陆交通枢纽型城市，以近代铁路为依托，贸易和交通网络的互动促发了其市场的初步繁荣。郑州商业所涉及的各个部门，多集中于火车站附近的大同路、福寿街、苑陵街、二马路一带，或设于铁路沿线，形成了功能鲜明的新商业区，城市的发展出现了新的功能分区。郑州的新街区在老城“西关市场之侧，繁盛街市皆在车站之东”<sup>(73)</sup>，介于老城区与火车站之间。（火车站、商埠区、新市街与老城区的位置对比参见图8-4）尽管郑州的新市街发展迅速，但老城的面貌依然没有大的改观，老城与新城相比完全是两个世界。

“来自天津、汉口两地的商户多居郑州新街区，商铺的建筑格局大致相仿，最繁华的地带是由火车站向东延伸的大马路及与之交叉的大同路、德化街、福寿街。”<sup>(74)</sup>商业区不断拓展，与交通社区连接在一起而形成了以商品贸易为导向的新市街。马路的修建和公共设施的整备，把火车站、新街区和老城区有机地融合为一个整体，也使得铁路交通的功能自然延伸，渗透到郑州城市的每个区域，由此实现火车站与新老城区的耦合，体现了郑州依托铁路与火车站形成城市新框架的鲜明特点。

1920年，河南省议会通过将郑州辟为商埠的决议，并由豫省简员筹办，成立郑州商埠督办公署，负责老城以西商业区的市政建设。此后清丈土地、考验文契、设立相关章程细则，筹备开埠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为开辟商埠做准备。1922年3月，北京政府国务会议正式决定将郑州辟为商埠。<sup>(75)</sup> 郑州商埠区是以新市街为基础、依托铁路而划定

的，“在县西门外3里，车站附近，商埠范围所占南北约20余里，东西5里”<sup>(76)</sup>，大体与铁路线平行，呈狭长带状分布，地理方位为平汉铁路以东、老城以西地带，由旧县城向火车站聚集。

1925年，郑州“城内外共有大小街道116条，其中新市街为60条，已占一半多”<sup>(77)</sup>，这一时期郑州的发展主要集中在新市区。特别是北伐战争结束后，郑州的局势一度稳定，工商业复苏，城市经济呈明显上升趋势。工商业、转运业的发展，对城市道路包括其他市政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有风漫天沙，下雨遍地泥”的窘况显然与城市经济发展的步伐是不协调的。

1927年，时任河南省政府主席的冯玉祥着力推行“建设新河南”、“建设新郑州”运动，颇为重视郑州商埠的建设。为具体推动商埠建设，成立了郑州市政筹备处，新建或整修了一马路、二马路、三马路、大同路、德化街、福寿街、敦睦路、南川路、乔家门、菜市街、操场街、西关大街等12条道路，以及其他市政设施，郑州的城市面貌为之一新。<sup>(78)</sup> 这一时期的市政建设，是在城市整体规划布局和工程勘测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注重城市道路的排水与行车交通等综合功能的开发，尝试设计多层次的路面结构，采用现代筑路技术和筑路机械进行道路施工。

值得说明的是，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前，郑州市区的扩展主要在平汉铁路以东区域，即火车站与老城西关之间的新市街，呈现沿平汉铁路带状分布的态势。此后，郑州的城市框架开始跨越平汉铁路向西发展，建立了新的工业区和市民生活区。

城市空间布局与地价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地价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郑州城市的发展方向及其与铁路间的内在关系。1920年前后，郑州的地价腾升，地段不同，价格差异亦很大，其中“大马路每亩2500元左右，金水河以南每亩700元左右，而金水河以北的开埠预定地每亩仅为300元”<sup>(79)</sup>。从火车站连接老城西关的大马路一带，其地价是金水河以南区域地价的3.5倍，而金水河以北虽然是开埠预定地，具有值得期待的商业前景，但由于距离火车站相对较远，其地价仅相当于火车站附近的1/8。由此可见，地价最高的郑州火车站区域作为新兴的商业

中心地，居于整个城市空间结构的核心，并呈现出以这个新的城市中心向外放射性拓展的空间格局。

近代以来，铁路线所经城市的空间结构一般会发生较大变化。铁路站点附近区域往往会形成新的城市中心——商埠区或者新市区，它要么取代老城传统的行政中心（商业中心）而成为新的城市中心，要么与传统的行政中心（商业中心）共同成为该城市的两个中心，即双中心结构，城市功能随之转换。从20世纪30年代初期郑州各机构（含派驻机构）在城市中的位置分布状况<sup>（80）</sup>来看，传统意义上的市政党务机关，如县政府、县党部、保安司令部、地方法院、教育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等等，分别位于城内中山北街、弓背街、法院街、磨盘街等处，几乎全部在老城之内或老城与新市街相接处，老城依然是传统意义上的行政中心所在地。而一些新兴部门如邮政局、电报局、电话局、交通部无线电台等，分别位于车站下沿、钱塘里、苑陵街、兴隆街等车站附近区域，系新的商业中心所在地。与铁路相关的各部门，如陇海铁路管理局、平汉铁路郑州办事处、平汉铁路车务第二总段和陇海铁路特别党部等，分别位处车站南头、一马路、车站和操场街等铁路沿线区域和铁路站点。加之商埠区的形成，表明郑州城市建设依托铁路形成了新的功能分区，以官府衙门和寺庙为重心的郑州传统城市布局发生重大转变，以火车站附近区域为核心，形成了以商品经济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城市中心。

郑县（郑州）政府第三科土地股在1935年对市区土地进行丈量，测得总面积为105平方华里，住户为18532户，<sup>（81）</sup>市区扩容达到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前的高点。1937年，郑州城市道路总数已达200余条，城市建设取得了非凡的成就。郑州城市的发展以火车站和新市街为中心，由老城区向火车站聚集，属于铁路吸引下的一种自然式点线连接的发展模式。从整体上来看，“交通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空间的扩展并改变城市的外部形态，对城市空间扩展具有指向性作用”，交通枢纽的形成是郑州城市空间拓展的直接动力之一。铁路的出现，使得郑州这样的位于“纵横通道的结节点上的交通枢纽，它既是铁路运量的集中地和列车交接站，又是组织铁路运输生产的中心环节，形成车流、人流和货物流的集散地，城市聚集效应增加，导致资源要素更大规模的集中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反

过来，聚集规模的增加，又进一步促进了更多交通方式在更大范围的延伸和要素的更大规模集中，这样，城市在更大的时空范围内得到发展”<sup>(82)</sup>。当然，城市空间的扩展受自然、经济、社会、历史、文化和政府政策等诸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是多重动力机制综合作用的结果。不可否认，郑州城市发展的动力在特定的历史时空中遭到弱化，不过其城市空间拓展的整体趋势还是向前发展的。

就民国时期郑州城市空间拓展的理路而言，其城市空间结构至少发生了四个方面的显著变化：一是城市发展重心向新市街转移，形成了双中心的城市格局，行政中心在老城区，商业中心在火车站和新市街。二是城市的空间结构呈现沿铁路放射性发展的态势。市区的发展不再像传统城市那样呈现整齐划一的方格状结构，而是基于商业贸易对交通的需要，城市的平面与铁路沿线作辐射状延伸，其城市框架更是鲜明地体现出以火车站为中心点向外辐射的特征。郑州的旧城垣被拆除，表现为一种开放式的城市发展格局。早期郑州城市空间的延展基本局限于平汉铁路以东、陇海铁路以北至老城区之间，以商业空间为主，后则跨越平汉铁路向西拓展，布局与铁路密切相关的棉纺工业区和居民区，形成城市的新生空间。三是因循铁路形成不同的功能分区。四是铁路亦会导致对市区的分割。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由于技术原因，铁路把郑州分割成四个象限，导致城市各区域的非均衡发展，各个象限均向火车站聚集发展，成为近代郑州城市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此外，还有一点值得关注：郑州商埠区的设立，由于没有在先期存在的密集建筑与传统手工业基础上起步，这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城市发展初期规划与建设的成本，对于依托旧城镇发展起来的近代城市而言，是比较有效率的城市发展路径，近代中国城市发展史上不乏此类典型案例。

## 二、城市人口扩张

清末民初时期，沿江沿海和沿主要交通干线省区的城市化水平往往相对较高，其城市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城市人口快速增长。

在江南地区，城市化最显著的是江苏。“1919年江苏有10个1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7个5万以上人口的城市，16个2.5万以上人口的城市。

到1932年，5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和2.5万以上人口的城市各增至17个。”与江苏相比，浙江省的小城市较多，如“1921年浙江1万至2万人口的城市有66个，而江苏在1919年，这样的城市只有33个。浙江最大的城市是杭州，其人口，1884年25万，1911年68万，1928年81万。长江中游的城市以湖北的汉口最重要，其人口，1888年18万，1906年52万，1917年70万”。<sup>(83)</sup>

由于铁路的修筑，近代以来华北城市有着显著的发展。“在山东省，济南的人口为，1906年10万，1911年20万，1917年27万；青岛的人口为，1910年16万，1927年32万。在直隶省，北京的人口在19世纪后期为50万，1919年增至93万；天津的人口，1903年为32万，1910年代增至75万。”<sup>(84)</sup> 1929—1936年，人口增幅最大的城市是首都南京，由534969人激增至978574人，增幅达45.3%；其次是青岛，由362045人（1930年）增加到549710人，增幅为34.1%。天津的情况较为特殊，1929年前人口快速增长，之后呈现回落之势，由1340468人降至1071736人（参见表8-1），降幅达20%，盖因这一时期华北局势紧张。

表8-1 1929—1936年全国主要城市户口变动统计表<sup>(85)</sup>

| 年份   |         |           |           |           |         |           |         |         |
|------|---------|-----------|-----------|-----------|---------|-----------|---------|---------|
|      | 南京      | 上海        | 北平        | 天津        | 汉口      | 广州        | 杭州      | 青岛      |
| 1929 | 534 969 | 1 582 066 | 1 363 725 | 1 340 468 | 610 532 | 800 927   | —       | —       |
| 1930 | 533 352 | 1 610 723 | 1 368 978 | 1 339 388 | 620 531 | 837 221   | 479 503 | 362 045 |
| 1931 | 581 156 | 1 740 788 | 1 377 029 | 1 335 392 | 736 520 | —         | 508 157 | 380 250 |
| 1932 | 659 963 | 1 871 822 | 1 435 505 | 1 323 986 | 787 716 | —         | 525 245 | 402 976 |
| 1933 | 663 942 | 1 744 485 | 1 496 246 | 1 328 558 | 751 954 | 959 335   | 529 881 | 437 001 |
| 1934 | 747 400 | 1 851 247 | 1 546 778 | 1 210 509 | 780 027 | 984 874   | 541 060 | 449 191 |
| 1935 | 950 811 | 2 011 605 | 1 570 662 | 1 068 002 | 797 795 | 1 071 171 | 568 653 | 474 163 |
| 1936 | 978 574 | 2 100 417 | 1 531 457 | 1 071 736 | 733 700 | 1 188 072 | 582 293 | 549 710 |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统计月报》1932年3、4月号合刊，1932年4月，第1—4页；《统计月报》第27号，1937年1月，统计资料部分，第3—4页。其中1929年为10月份统计数据，1930—1932年为年度1月份统计数据，1933—1935年为年度数据，1936年为年度7月份数据。

中国的工业化发展促进了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开办新式工厂需要大批工人，尤其是由于中国本土资本力量弱小，更倾向于劳动密集型生产。本土企业资本的有机构成低，生产过程除主要环节由机器完成外，多数环节采用人工完成，同样资本规模的厂矿所雇工人远超外国企业，





|           |        |        |        |
|-----------|--------|--------|--------|
| 1931年12月  | 315826 | 207743 | 523569 |
| 1932年12月  | 314600 | 207929 | 522529 |
| 1933年12月  | 315954 | 213209 | 529163 |
| 1934年12月  | 332436 | 224504 | 556940 |
| 1935年12月  | 342925 | 233123 | 576048 |
| 1936年12月  | 349781 | 238833 | 588614 |
| 1937年3月   | 354652 | 241553 | 596205 |
| 1937年12月底 | =      | =      | 约10万   |
| 1938年6月   | 108876 | 71931  | 180807 |
| 1939年3月   | 126337 | 83950  | 210287 |
| 1940年3月   | 184524 | 127503 | 312027 |
| 1941年3月   | 208155 | 145941 | 354096 |

资料来源：杭州市政府秘书处：《杭州市各区最近户口统计表（1937年3月调查）》、《杭州市十年来之户口统计表》，《杭州市政府十周年纪念特刊》，调查统计部分（未分页码），杭州市政府秘书处，1937年；杭州市政府：《杭州市三年来市政概况》，杭州市政府，1941年，第84—85页。本表据上述材料编制而成。

19世纪末的青岛，“仅为数十荒凉渔村，散处海滨，迨德人经营以后商务渐兴，人口日繁。在民国三年（1914），中国人口为十六万一千一百四十人”<sup>(89)</sup>。青岛商业贸易、港口转运、工业制造诸业快速发展，其对人口的吸纳力亦随之增强，码头搬运、工厂做工、洋行当差、内地盗贼劫匪来此作捕逃避者，加之来自欧美的工商业者，人口急速膨胀。<sup>(90)</sup> “至十一年（1922）我国接收政权，第一次人口调查则市内市外人口，已达二十八万九千四百十一人。近年复以市政整理，海军协防，地方安堵，商业发达，虽不幸内外多敌，而青岛市独能安居乐业，故人口激增，截至二十五年（1936）九月份止，中外人口已增至五十七万五千一百人。”<sup>(91)</sup> 1936年青岛市户籍人口统计数据如表8-3所示。

表8-3 1936年青岛市人口统计表



| 国别·地区         | 市内     |         | 市郊     |         | 合计      |         |
|---------------|--------|---------|--------|---------|---------|---------|
|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户数      | 人数      |
| 中国(含台湾地区)     | 44 444 | 216 846 | 64 592 | 340 119 | 109 036 | 556 965 |
| 美国            | 87     | 266     |        |         | 87      | 266     |
| 法国            | 5      | 15      |        |         | 5       | 15      |
| 日本            | 2 585  | 12 882  | 203    | 2 140   | 2 788   | 15 022  |
| 朝鲜            | 251    | 1 332   | 1      | 4       | 252     | 1 336   |
| 英国            | 108    | 274     |        |         | 108     | 274     |
| 德国            | 110    | 281     | 3      | 3       | 113     | 284     |
| 俄国            | 248    | 828     | 19     | 52      | 267     | 880     |
| 意大利、比利时等 10 国 | 23     | 57      |        |         | 23      | 57      |
| 外侨合计          | 3 417  | 15 935  | 226    | 2 199   | 3 643   | 18 134  |
| 中外总计          | 47 861 | 232 781 | 64 818 | 342 318 | 112 679 | 575 099 |

资料来源：青岛市政府招待处编：《青岛概览》，青岛市政府招待处，1937年，第6—7页。本表据此编制而成，略有修改。

上海开埠以后，商务活动日渐繁忙，城市人口更是呈现爆炸式增长的态势。上海“商务既处极盛之地，而无业之游民，亦纷至沓来，日聚日众，至于不可究诘其生计之状况，亦千变万化无有穷期”<sup>(92)</sup>。步入20世纪，往江南永久性的移居浪潮持续不断，构成上海外来人口的一个重要来源。<sup>(93)</sup>从1890年到1927年上海设市前，人口猛增至264.1万余，37年间增长了2倍多，年均递增率为32‰，约为前38年平均增长水平的3倍。<sup>(94)</sup>尤其是1910—1927年，上海人口从128.9万增至264.1万（参见表8-4），17年间翻了一番，年均递增43‰。但同期中国的人口自然增长速度缓慢，若以自然增长率为6‰，而上海为10‰估算，<sup>(95)</sup>把1890年上海人口82.5万人做基数，则发展到1927年应为103万—119万，而不是264.1万人的规模，表明人口迁移已发展到高峰，估计年均净迁移增长率为22‰—26‰，也就是说人口增长的32‰来自人口迁移。<sup>(96)</sup>这与清末新政、辛亥革命等社会大变动所造成的社会结构变化、民族工商业发展以及城市功能的扩大直接相关。

表8-4 1910年至1949年上海人口增长表

| 年份   | 人口数(万人) | 比上期增长(%) | 平均增长率     |       |
|------|---------|----------|-----------|-------|
|      |         |          | 时期        | (%)   |
| 1910 | 128.9   | 136.95   | 1905—1910 | 1.21  |
| 1915 | 200.7   | 268.93   | 1910—1915 | 9.26  |
| 1920 | 225.5   | 314.52   | 1915—1920 | 2.36  |
| 1927 | 264.1   | 385.48   | 1920—1927 | 2.28  |
| 1930 | 314.5   | 19.08    | 1927—1930 | 5.99  |
| 1935 | 370.2   | 17.71    | 1930—1935 | 3.81  |
| 1942 | 392.0   | 5.89     | 1935—1942 | 0.82  |
| 1945 | 337.0   | -14.03   | 1942—1945 | -4.91 |
| 1946 | 383.0   | 13.65    | 1945—1946 | 13.65 |
| 1947 | 449.4   | 17.34    | 1946—1947 | 17.34 |
| 1948 | 540.7   | 20.32    | 1947—1948 | 20.32 |
| 1949 | 545.5   | 0.89     | 1948—1949 | 3.55  |

资料来源：张开敏主编：《上海人口迁移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28页；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附表1，第90—91页。

1928年上海设市，实行县市分治。上海县域仅及分治前的1/3，人口仅为分治前的4.32%，而城市人口骤增，20年间，上海从264.1万人的城市发展到545.5万人的特大型城市，年均增长率为34.7‰，不仅为同期全国人口年均增长率1.7‰的20倍，也比世界年均增长率11‰快2倍，比现代世界人口城市化数值最高时期1950—1975年的年均增长率还快4个千分点。<sup>(97)</sup>

若以1937年为界，上海人口在1937—1945年经历了一个由降到升的过程。8年抗战期间，上海人口虽然从385万人缓增至391万人，但主要是非常态的避难人口。及至1945年则降至谷底，年增长率为负4.91%，比1942年下降了14.03%，为337万人。而从全面内战爆发到1949年又骤增至545.5万人，3年间净增208.5万人。这些迁入人口大致可分为三部分：一是因抗战爆发而从上海迁出去的人，包括内迁的工厂、机关、学校的工作人员及避难人口，战后重返上海；二是因为内战全面爆发而到上海避难的其他省市的人口；三是因两次战争以及受商品经济冲击而失去土地的农民、小地主以及其他手艺人、文化人和各色人等。人口锐减或猛增主要是非正常因素——战争所致。而在1927—1937年，上海人口从264.1万人增至385.1万人，<sup>(98)</sup>相对于后一阶段来说，前一阶段为非全面战争年代的正常人口迁移。

由此可见，上海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并非人口的自然增长，而是移民的大量迁入。这一时期中国社会与政治、经济、人口等不平衡因素叠加了新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所带来的不平衡，从而使上海人口城市化呈现出如下四大特征。(99)

特征之一：移民原因的被迫性，其实质形同“难民”。上海作为工商业型大都市崛起后，所受影响最大的是边缘农村，使得农村土地关系出现重大变化。对于那些不占有土地而又无法获得土地权更无力交纳高额地租的贫雇农来说，唯有入城谋生一途，即被迫移民到城市，几乎等同于难民。特征之二：“两种积累”的不平衡性。这一时期资本在中国的发展，未能实现资本的积累，却造成了贫困的积累。中国的资本积累过程虽与西方有相似之处，但流向不同，第一是流向外资，第二是流向官商、绅商，第三才是流向民族资产阶级。特征之三：移民动因多元化，既有外在的“推动——吸引”作用，也有内在的“投资——利润”、“期望收入”冲动。从移民类型来看，求学、谋生、享乐、避难、经商、办厂、学艺等种类繁多，不一而足。在徐国桢看来，外地移民到上海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生活，二是享受。(100) 前者主要是谋生，多归为被动型，但也有主动的一面。大上海的繁华此时早已蜚声海内外，各色人等怀着发财、享受城市生活等等梦想涌向上海滩，在他们眼里，这是摆脱绝境的最佳方法。“上海是希望之邦，选择上海就是选择新的人生之路，就是选择美好的未来。人对美好事物的一种本能的追求欲望，造成一种巨大的推动力，把一批又一批外地人推出家园，推向上海。”(101) 特征之四：移民的区域性与过渡的全方位化。无论是华界还是租界，均是“五湖四海”、“五方杂处”的人口格局，使得上海形成一个明显的“客籍多于土著”的局面。(102) 从上海市公安局1934年、1936年上海市民籍贯统计数据来看，客籍与上海土著民的比率大致为4：1，而外地移民多来自江、浙、粤、皖、鲁等。1936年，上述5省籍合计占总数的66.96%。(103)

人口城市化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城市化的一个重要前提和有机组成部分，急遽膨胀的城市扩大了对外来人口的引力场和容纳度，而大批移民的进入又促进了城市的发展与功能放大，为进一步吸纳和促发传统人向现代人的转化创造了条件。现代化创造了比过去大得多的生产力，也创造了更多的职业领域与劳动力需求。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上海

正处于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新设工厂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劳动力需求也随之剧增。(104)

农村剩余劳动力大批涌入上海，成为其产业工人的主体。据统计，从1914年到1928年的15年间，上海先后开设的工厂达1229家，虽然20世纪20年代后期的战乱导致交通阻滞，但据上海社会局1930年调查，此时上海的工厂仍达837家，工人总数达201265人，(105)工人的来源主要是移民。荣氏企业所属工厂从1912年的2家增至1932年的21家，工人数也从1334人增至33416人，(106)这些新设企业的工人多来自江浙农村。

19世纪末，郑州的城市人口还不足2万人，而平汉（京汉）、陇海铁路的筑通给郑州带来众多商机，各地客商蜂拥而至，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及城市的现代生活方式亦吸引大量农村人口进城，从而推动郑州城市人口快速增长。1920年前后，郑州城市人口“约5万余人”(107)，“1928年初，市区人口达20513户，计81360人，1930年市区人口增加到95482人。20世纪30年代初始的数年间，郑州时局稳定，铁路交通畅通，城市工业及手工业快速发展，城市人口急剧增加，1934年上升至124377人”(108)，约为铁路通车之初的6倍。最初增加的多为铁路工人，他们居住在火车站与旧城之间的铁路沿线，形成面积为5.23平方公里的新市区。铁路的开通使郑州的交通区位优势得以彰显，为郑州这座小城带来巨变的因子。

郑州交通畅通，便于外国传教士进驻传教。美国的基督教士早在1905年便来郑传教，修建了教堂和美华医院。1906年和1915年，意大利、英国天主教也分别来郑建教堂、医院，传教布教。(109)1917年前后，有13家日商在郑设立贸易机构，英美商号亦有进驻。1922年郑州全城约有300名外国人居住，其中有铁路技师15人，法国人、意大利人居多，日商30—40人，美孚洋行、豫丰纱厂、中华蛋粉公司及美国青年会有美国人10人左右，各国传教士若干，外国人家属230人左右。(110)西洋文化及生活方式的导入，与中国传统文化碰撞、汇聚、融合，可谓新旧观念杂糅、传统与现代并存，无疑丰富了郑州市民对外部世界的认识。伴随铁路而来的大量信息，冲击了人们的固有观念，人们原有的生活方式逐步得以改变。现代城市生活、经营的便利和相对丰富的物质的诱惑，又反过来吸引了更多的农村人口以及外来商务人员涌入，商人、

工人和知识分子群体迅速扩大，从而改变了近代郑州城市人口的结构层次。

## 第三节 以贸易、工业为中心的新兴城市

早期中国城市以政治职能为主，负责管理基层社会，是广大农村经济活动的重要节点。但早期城市的空间往往以行政机构为中心，并且在新式交通工具引入之前，中国的区域间运输能力有限，使得多数城市在社会生产过程中既不能发挥组织大规模物资交换的作用，亦不具备提供与周边乡村或邻近区域交换产品的生产能力。

对于近代新型城市而言，其城市功能产生重大转换，自诞生伊始就具备组织交换和生产的职能。中国广大农村生产的茶、丝经过层层代理商人的收集，最后集中在沿海沿江各口岸城市的洋行仓库中，定期装船运往欧美各国；而欧美运来的棉花、棉布等中国内地需要的消费品，也从这里运往各地销售；欧美产品运到上海等沿海城市后，甚至还有一大部分转销往东亚的日本、朝鲜。随着轮船、铁路等新式交通工具连通越来越多的地方，商业规模亦越来越大，除了在一些交通节点出现新兴城市外，相当部分的贸易由交通线路上的传统城市承担，这些城市的经济职能逐渐超越政治职能，在社会生活方面亦产生一系列近代转型。

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张，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人口不断增加，日常需要的消费品市场越来越成为诱人的“蛋糕”。从一开始，相当一部分日用消费品就在本地的手工作坊里生产出来并销售，与此同时，远道运来的相当一部分工业制成品的生产程序并不复杂，在上海等地租界定居的外国人带来了西方的技术和设备，开始就地生产工业制品。当然，由于修船等迫切需求，这些城市很快就有了外商直接投资、雇用当地工人的近代机器工厂；而在洋务运动中，地方督抚在省会和通商口岸创办的一系列新式军事和民用工厂更是规模宏大，近代以贸易和工业生产为中心的城市体系渐现雏形。

### 一、全国工商业中心城市：上海、天津、汉口

从明清时期来看，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中心城市是苏州，上海仅仅是一座县城。开埠后，外国人在城外开辟的租界成为上海城市成长的新起点，对国外和内地贸易、近代工业均在新辟租界起步，汉口、天津均存在类似情形，这三座城市逐步成长为全国性工商业中心城市。从这一点来说，以上海、天津、汉口为中心的近代工商业城市都属于新兴城市。<sup>(111)</sup>

近代上海兴起后，发展成为全国贸易中心和工业中心，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开放的汉口、天津，分别成为长江中部和华北地区物资进出口的贸易中心，华北、华中和华东三大市场遂连成一体，三大城市成为全国商业流通市场的主要支点。

上海居江海汇合处，当远洋和内河航运之冲，同时也是沿海航线的中心。上海的贸易额在第二次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运动结束后迅速增长，“到战后1867年海关正式编制全国贸易统计时，进出口总值已扩大到11462万关两，较战前增加1.9倍。到1894年进出口总值进一步增加到29021万关两，较战前增加6倍以上。其中上海对外贸易要占到全国进出口总值的一半以上，特别是在进口方面，占全国进口总值的60%以上”<sup>(112)</sup>。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新开商埠以及长江和沿海轮船航运业的兴起，“至1864年，仅美商旗昌洋行在长江沪汉线就有5艘轮船。长江一开放，短短四五年，长江中下游已成为外轮的天下。……至1871年，旗昌洋行和怡和洋行两家就有10艘轮船航行于这条航线”<sup>(113)</sup>。由于交通条件改善，进口货物在中国内地销售量大幅增加（同时出口量也快速增长），“凡行销北方及长江各埠之洋货，辄先运沪存储，以便转运外埠。1859年1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历时一年有半，[上海]复出口数量，无甚差异，平均每半年计银85万两弱。迨自1860年7月至12月底，半年之间，复出货值，骤增至367.79万两，以后三年，续有进展，1861年计值447.10万两，1862年计值600.75万两，1863年则更增至931.18万两”<sup>(114)</sup>。由于19世纪中国的新式交通工具以轮船为主，华北内地的铁路网尚未形成，对外贸易的多数货物依赖轮船来完成，因此远洋轮船和内河船运的主要中转港口——上海成为全国贸易中心。“1894年上海从国外进口总值9326万关两，其中有6261万关两，占67%转运到其他通商口岸的；出口总值5842万关两，其中来自其他通商口岸通过上海转口出口数有2905万关两，为出口总值的一半。除上海外，天津和汉口是

中国两个较大贸易口岸，1894年，天津进口洋货净值2177万关两，其中直接从国外进口净值仅455万关两，而由上海转口输入的则达1311万关两，达天津进口总值的60%。汉口进口洋货净值1624万关两，其中直接从国外进口净值仅1.4万关两，而由上海转口输入的则达1558万关两，占96%。”<sup>(115)</sup>

由于上海占据全国贸易中心地位，尽管相当一部分商业贸易并非直接关联到上海，但往往最终业务结算在上海完成，因此上海逐渐成为全国的金融中心。至民国时期，上海金融业务对全国汇兑影响甚大，例如中部最重要的商业中心汉口，“据长江中流，为南北通衢，商业繁盛，百货荟萃”，但汉口“贸易金融，全恃上海为调拨，故汇兑市价，与沪市关系最为密切”，且“其他各埠，亦多以沪市为转移”。<sup>(116)</sup>

汉口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被辟为通商口岸，英国人很清楚汉口在华中地区的交通和贸易中心地位，评价“它是中国最重要的贸易中心之一”<sup>(117)</sup>。

自开埠起，英国商人就委托中国茶商在汉口收购产自两湖的茶叶，因此汉口首先成为内地最重要的茶叶贸易中心。直至抗战前，茶叶贸易一直是汉口出口土货的大宗，“湖北全省茶产除兴国州茶集于九江外，咸集于此。湖南茶溯湘江、沅江、澧江，陕、甘茶循汉水，江西宁州茶及安徽祁门茶溯江而上，四川茶顺江而下，群集于汉口。此外从印度、锡兰及爪哇输入粉茶以之为制造砖茶之原料。每年茶市自旧历三四月起至七八月止。而红茶之输出以六七月最多，砖茶以三四五三个月为最盛。普通则以五至八月为贸易最盛之期。每年贸易额多则百万担以上，少亦七八十万担，实为汉口输出之大宗者也。茶商由茶行购入茶叶，更以大部分售与外商，运往海外，由中国商直接专办出口者，不过占全额百分之五六耳”<sup>(118)</sup>。

汉口位于内地水路交通中心，清末又筑成京汉铁路，因此作为中国中部贸易中心，一直在全国商业占据着重要地位。就汉口所处的交通和贸易地位而言，曾经获得非常高的评价：“汉口地居汉水之河口，并当扬子江之中心，兼位置于南北各省之中枢，其通商、贸易，诸甚便利，金融机关与交通机关之设备，亦均完全。所惜除涨水之时外，巨大船舶之



进出，稍欠自由，故外国贸易之进出口逊于上海，但内地贸易之盛大，当居中国第一位。古称汉口为五方杂处，九省之都会，实非虚语。各省贸易，其以民船麇集于汉口沿江者，闻说计达数里之长，其停泊之民船，每日约有四五千只。盖汉水本流可通舟楫者，约有一千二百里，支流丹河可通舟者，约有二百四十里，支流唐河可通舟楫者，约有一百七十里，本支流之水路交通线，合计约有一千六七百里，汉江运输能力之便利，可称伟大。加以其水路线，均各与四川、陕西、山西、山东、直隶、安徽、江苏、湖南等省之通商要道，互相联络，故其货物之进出、内地贸易额，并均超越外国贸易额，虽不能谓为外国贸易之主要市场，而自有其国内贸易之优越地位。观于海关贸易册之所载，如民国十一年进出口货总数，共为二亿零六百十万五千九百零五两，其中土货出口总数，即占一亿零九百九十三万两，观于此项统计，可知汉口实为内地贸易之总汇也。”<sup>(119)</sup>

进入民国，茶叶贸易在汉口经济中所占比例虽然大不如前，但汉口出口土货的种类和数量均大幅增加，内地商品“如棉花、桐油、茶叶、蛋品、牛皮、麻类、药材等项，大部分由汉出口”<sup>(120)</sup>，此外，汉口还是肠衣、猪鬃、柏油<sup>(121)</sup>、生漆、芝麻、豆类等内地土特产的主要加工和出口中心。<sup>(122)</sup>

天津开埠后，“其经济辐射范围包括华北和东北的西部、西北大部以及内外蒙古的广大地区。以天津为经济中心城市的华北市场网络，主要统领3个二级市场，即河南的郑县、山西的阳曲（今山西省太原市）、察哈尔的张家口”<sup>(123)</sup>。但其进口商品主要通过上海转口。进入20世纪，由于京奉、京汉铁路通车，华北内地市场商品流通环节成本和时间消耗大大降低，商品转为以直接进口为主。“1875、1885年直接进口占进口总值的比重仅在10%—15%之间。但1895年这一比重已上升到了23%，此后继续发展，1905年直接进口值首次超过了从国内口岸进口值，占进口总值的比重飙升到52.1%。天津与上海间的洋货外贸转运也随之发生了改变。1905年津海关贸易报告中记载道：‘本年特别之事，系商人向外洋交易，并不经过上海。’”<sup>(124)</sup>

从20世纪20年代的海关统计中也可以观察到这一趋势，由于其他商埠直接进口增加，上海在全国对外贸易体系中的地位下降，“近来有一种

明显的趋势，即一些较大的外地口岸，不经上海转口，直接从外国进口。不然的话，上海的贸易也许会比实际的发展更大。把天津、大连和汉口的贸易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1912、1916和1920三年中，直接进口的数量分别占进口总额的64%、71%和76%。同一时期，上海进口外国商品的再出口的比例则显著下降：1912年上海再出口的商品占外国货进口总额的64%，1916年降至58%，1920年又降至47%”<sup>(125)</sup>。其中可能有商品积压、转口贸易减少等原因所致，而上海作为全国贸易中心的地位并未受到其他口岸的真正挑战，产生这种趋势的主要原因也许是由于支撑上海经济的来源正在发生变化，“1912年上海进口净值（即进口总值减去再出口值）为73067301海关两，1920年和1921年分别上升到224632688海关两和217285647海关两。造成进口总值如此大大超过再出口值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商品价格上涨、本地消费量增加，进口品滞销以及当前萧条时期的大量商品积压，但主要的原因可能是上海发展工业之后，机械、设备和原料的进口大大增加，上海加工制成的产品，不是以再出口的形式输出，而是作为当地的成品出口。1912年上海产品的总输出额仅81716738海关两，到1921年已增至275954482海关两”<sup>(126)</sup>。也就是说，上海进口大量的工业设备，使得工业生产能力不断增长，因而同时也需要进口更多的工业原料。此外，原先直接转口的相当部分商品，此时由于上海工业生产能力的增强，可以经过加工再出口，上海的转口贸易正在转变为加工贸易，城市的中心经济职能已从组织国内外贸易转为全国性工业品生产加工中心和贸易、金融中心。

上海、天津、汉口在1895年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工业基础，除了城市为商业、航运业服务的包装、五金、修船等工业之外，洋务运动中兴办的最重要的工业企业也坐落于这些城市，如前期的江南制造总局、天津机器局，后期的汉阳铁厂、湖北枪炮厂等等，在技术人员、熟练工匠和管理人员方面均有一定数量的人才储备，同时这些城市也有大量的从事贸易、运输业务的中外商人，愿意将巨额资金投入新式工业企业。因此，甲午战争后，清政府允许外商在通商口岸办厂和中国民间办厂，这些城市的近代工厂数量迅速增长。<sup>(127)</sup> 据调查，1911年前的天津民族工业有107家，1914—1928年又新设1286家。到1928年，租界之外的天津城区共有中国人开办的工厂2186家，资本总额3300余万元，其中制盐、碱、棉纱、面粉、火柴等17家大型工厂，资本额合计为2900余

万元。另外，各国租界内还有中外工厂3000多家。(128)

实业部1927年的一次专项调查表明，中国已经形成一批工商业中心城市。“工业与商业中心之兴起，亦为经济蜕变中一重要现象。上海、无锡、通崇海、武汉、天津、唐山、青岛、济南、大连、广州，近来均变为工商业中心城市。中国人民之城市生活，因之亦日进千里。城市化已成为重要问题，各城之工业，均渐行地方化，如上海、无锡、通崇海、武汉、天津、青岛之为棉纺织业中心；上海、无锡、天津之为面粉业中心；缫丝业则集中于上海、无锡与广州；大连则榨油业独盛；唐山为产煤要地，武汉则以钢铁著称；余如天津、北平之地毯；上海、天津之提花布；天津、北平、武汉、平湖等处之针织业；以及杭州、绍兴之锡箔。均渐成该地方之重要工业。工业中心若在沿海或处陆地交通便利之地位，亦往往同时为商业上之中心，如上海为中国工业中心，同时亦为中国商业中心，其余如天津、大连、广州、武汉等埠，亦莫不然。”

(129) 从这段分析来看，尽管上海、天津、汉口都是从近代起步成长起来的工商业城市，但到了民国时期，已发展成为国内最重要的工商业中心城市，对全国的经济活动产生着关键性的影响。

## 二、区域性工商业新兴城市

近代以来，以全国性工商业城市为中心的工商业城市体系逐渐形成。除了东北地区是新开发地域，城市职能多数以工商业为主，较大规模的城市原先几乎都以行政职能为中心。近代由于交通路线变化和资源开发等原因，在原有城市体系之外出现了相当一批新兴城市，如华北的唐山、青岛、烟台、威海、石家庄等等，而原有城市也多数成为新式交通中心，城市人口和经济规模增长迅速，城市职能也发生了相应转换。

就山东而言，1898年德国强租青岛，修筑胶济铁路，在德国海军的主持下，开始建设青岛港口和城市。青岛在20世纪前期的严谨规划与快速发展，当然给人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为阻止德国对山东的扩张，并利用即将开通的铁路发展内地工商业，山东地方政府与外务部协商后，由直隶总督袁世凯与山东巡抚周馥联名上奏，正式提出济南开埠的申请，其奏折声称：“查得山东沿海通商口岸向只烟台一处，自光绪二十四

年德国议租胶澳以后，青岛建筑码头，兴造铁路，现已通至济南省城，转瞬开办津镇铁路，将与胶济之路相接。济南本为黄河、小清河码头，现在又为两路枢纽，地势扼要，商货转输较为便利。亟应援照直隶秦皇岛、福建三都澳、湖南岳州府开埠成案，在于济南城外自开通商口岸，以期中外商民咸受利益。至省城迤东之潍县及长山县所属之周村，皆为商贾荟萃之区，该两处又为胶济铁路必经之道，胶关进口洋货、济南出口土货，必皆经由于此。拟将潍县、周村一并开作商埠，作为济南分关，更于商情称便，统归济南商埠案内办理。”<sup>(130)</sup> 开埠前，济南只是一个省内行政中心和周边地区的物资交换中心，人口仅相当于较大的府城。与铁路沿线其他城市不同的是，虽然铁路连接的是济南旧城，但由于商埠的开辟，济南城市未以老城为中心发展，而是以铁路为中心重新架构，既利用了老城的资源，又拓展了新的城市空间和城市社会经济领域。济南商埠区和工业区均在城外，具有广阔的扩展空间，亦可更充分地利用铁路之便利。商埠建成后，其人口和经济规模远超过老城区。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济南也是一座新兴城市。这样一来，在20世纪20年代青岛收回之前，山东就形成了两个彼此竞争又相互协同发展的经济中心（时至今日，这种双中心结构对于山东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依然具有重要影响）。

济南开埠后，由于其位于胶济铁路和津浦铁路的会合点上，居于连通天津、上海和青岛三大港口的铁路交通中心地位，一跃成为华北东部重要的物资集散中心。其便捷的交通运输加上地方当局的优惠政策、人口快速增长所带来的商品消费量的急速扩张，以及铁路所关联的广大腹地市场吸引了各地商业资本涌入，“富商大贾，鳞萃麋至，即负贩小民亦提携妇孺侨寓其间，以谋生计”<sup>(131)</sup>，济南城市商业由此开始加速发展。

表8-5 1914年商业各业较大商号家数

| 行业  | 家数 | 行业   | 家数 | 行业  | 家数 | 行业   | 家数 | 行业  | 家数 |
|-----|----|------|----|-----|----|------|----|-----|----|
| 书坊  | 10 | 轿店   | 1  | 京货铺 | 20 | 瓷器铺  | 1  | 汇兑庄 | 5  |
| 中药铺 | 78 | 杂货铺  | 85 | 油铺  | 17 | 锡器铺  | 1  | 银行  | 5  |
| 西药房 | 10 | 染坊   | 37 | 铁器铺 | 17 | 漆行   | 6  | 客栈  | 51 |
| 皮货店 | 27 | 香货铺  | 2  | 钟表铺 | 28 | 炭行   | 1  | 菜馆  | 19 |
| 估衣铺 | 24 | 铜首饰铺 | 13 | 山果行 | 11 | 胶皮车行 | 3  | 茶馆  | 4  |
| 碎货铺 | 15 | 绸布庄  | 74 | 古玩铺 | 23 | 皮件行  | 2  | 浴塘  | 3  |
| 南纸铺 | 7  | 布店   | 6  | 酒行  | 49 | 照相馆  | 9  | 理发室 | 8  |
| 蜡烛铺 | 9  | 点心铺  | 22 | 靴帽铺 | 21 | 包袱行  | 1  | 戏园  | 8  |
| 生皮行 | 10 | 笔铺   | 5  | 首饰铺 | 25 | 南货行  | 1  | 电影院 | 1  |
| 棉花行 | 8  | 当铺   | 9  | 丝线行 | 27 | 金店   | 3  |     |    |
| 卷烟铺 | 1  | 茶叶铺  | 9  | 扇帽铺 | 1  | 银炉   | 8  |     |    |
| 毡铺  | 1  | 洋广货铺 | 57 | 铜器铺 | 2  | 钱行   | 98 |     |    |

资料来源：秦熠：《铁路与济南城市的近代变迁》，郭大松、刘溪主编：《开放与城市现代化——中国近现代城市开放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50页。

开埠不到十年，济南商埠“尤以一马路二马路及纬三纬四纬五诸路，最为繁富……津浦胶济铁路参错，汽动鸣雷，挥汗成雨，灯辉不夜，道洒无尘，是以五方杂处，万货云集。经营伊始，发达如此，将来状况如何，其恢扩更当如何耶？”<sup>(132)</sup> 这些描述虽然对商埠的繁荣程度有些夸张成分，但将商埠发展与铁路联系在一起考量还是较为准确的。商埠的发展并未对老城区和传统商号的发展构成威胁，由于交通便利、工业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快速增长，城市空间扩容，传统商号和新式商业企业的数量增加，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新政期间，济南开办了小型的军事工厂和救济性的手工工场；铁路通车后，津浦路局在济南建立了大型铁路工厂，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为济南的城市工业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一战期间，国内大量资金投资于新式工业，由于交通位置重要、铁路沿线农产丰富，济南成为内地城市中投资最集中者之一，工业规模迅速扩大。有研究表明，“1912年到1913年，济南新增资本在5000元以上的企业10家。1914年到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五年间，新设企业21家；战后1919年到1923年五年间，济南工业继续保持了大战期间的良好发展势头，新设企业29家”<sup>(133)</sup>。（需说明的是，以上数字是以资本在5000元以上的企业为统计对象的）除去这些企业外，济南还有大量的小型工厂。从1912年到1927年，济南共有大小企业241家，资本总额为1845.6万元。<sup>(134)</sup> 到

了“1930年代中期，济南现代工业初步形成了由纺纱业、面粉业、染织业、化工业、机械制造业和卷烟业6个行业构成的工业体系”<sup>(135)</sup>。考虑到济南位处内地，工业发展起步较晚，加之此前反复经历兵火，有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

内陆另一个新兴城市的范例是郑州。平汉铁路、陇海铁路两大陆路通道在郑州十字交叉，使之成为中原地区的一个重要陆路交通枢纽。铁路通车后，河南、陕西等地的棉花种植和销售规模迅速扩张，外地商人接踵而至，其棉花加工转运业迅速兴起。20世纪二三十年代，陇海、平汉铁路交会处的郑州与平汉铁路、长江接运处的汉口，以及胶济、津浦铁路联结处的济南，成为当时中国规模最大的三个原棉转运市场。<sup>(136)</sup>据1922年的调查，郑州有近20家转运公司，主营济南、青岛、徐州方面业务的有汇通、四达利、中国、利兴、捷运、悦来、公兴存等公司，上海方面主要有悦来、天顺、德丰等公司，汉口方面有元顺转运、公兴存、盛丰转运、新顺、玉成等公司，从事天津方面业务的主要是汇通公司。<sup>(137)</sup>在车站附近形成了商业区，“繁盛街市，为大通路、钱塘里、敦睦里、天中里、三多里、福寿街，皆在车站之东，经商多汉口、天津人，河南人竞争于商业者，颇不多见”<sup>(138)</sup>。

伴随着棉花转运业的发展，为其服务的货栈、打包等行业在郑州兴起，城市的行业数量也相应增加；之前其工业主要是铁路的附属工厂，因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为市民日常生活服务的火柴、电灯、面粉等工厂先后建立，稍后以输出为目的的蛋品、打包、制革等机器工厂也先后建成。<sup>(139)</sup>20世纪20年代初，经过仔细考察和规划，穆藕初在郑州创办豫丰纱厂，规模宏大，建成后为“河南四大产业之一，在整个华北的轻工业中也占着很大的权威”。从其资本和雇用人数来看，即便在沿海，这样的工厂也属当时的巨型企业，“资本八百万元，共分三大部（纺纱科、土木料、机械科），每日工资总数为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全厂工人现余三千五百八十二人（已被裁五百十人），成年工人有五六百，童工有一千五，女工五六百，余皆为青工”<sup>(140)</sup>。

虽然济南、郑州的工商业规模尚不能与沿海城市相比，但从其发展路径来看，近代交通功能型城市有着从单纯经营转运业逐渐转向形成面向本地市场和周边地区的多层次商业及工业中心的趋势。在此过程中，

城市人口数量增加，本地消费市场逐步扩大，在中心城市的网络内形成周边、本地两个重要服务市场，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在城市本身，城市经济都越来越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引领部分。



## 第四节 “城市病”初现

伴随着民国时期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剧增。与此同时，由于时局不靖，战争、灾荒时有发生，城市经济动荡起伏，城市失业人口大幅增加，造成城市中大量无业流民的存在。加之城市人文环境、城市二元结构和城市功能失调的制约，社会控制机制亦存在诸多缺陷，导致各种社会、经济、心理的病态现象泛起，娼妓、帮会、交通拥堵、赌博、吸毒等“城市病”初现，直接影响到民众城市社会生活的良性运行。此外，绑票、抢掠、凶杀、盗劫等犯罪活动猖獗，城市治安混乱不堪，普通市民的安全无从保障，住房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等在城市中也表现得越来越严重。

### 一、娼妓

娼妓问题是民国时期城市社会病态的重要表征之一，是近代中国社会躯体内的毒瘤。自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开始，中国步入新旧交替、社会激荡的转型期，再加上社会流动性增强，流动人口增多，战争、灾害频发，导致社会问题丛生。正是在这一特殊社会背景下，娼妓业得以延续发展，并呈现所谓的“繁荣”景象，北京一度出现“公私娼寮几遍北京城”<sup>(141)</sup>的局面。

据美国人甘博（Gamble）的调查统计，1912年至1917年，北京妓院和妓女总数呈现增长态势。同1912年相比较，1917年妓院增加了15.01%，妓女增加了29.74%（参见表8-6）。“这些妓院和妓女总数仅是经官方许可注册登记的，而未获政府许可擅自经营的‘暗门子’妓院和妓女数也在迅速上升，据最保守的估计，北京暗娼人数约为7000人。这样，北京登记与未登记妓女的人数达到10000多人，若与当时北京市人口比较，则每81人中便有一个妓女，或每21个妇女中便有一人当妓女。”<sup>(142)</sup>

表8-6 1912—1917年间北京妓院和妓女总数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年    | 妓女数  | 妓院数 |
|------|------|-----|
| 1912 | 2996 | 353 |
| 1913 | 3184 | 366 |
| 1914 | 3330 | 357 |
| 1915 | 3490 | 388 |
| 1916 | 3500 | 391 |
| 1917 | 3887 | 406 |

资料来源：[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上），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60页。

民国初期，北京政府大体沿袭清末抽收“妓捐”的做法，制定官方登记、定期体检、照章纳税等有关妓女与妓院管理的条例，不断健全娼妓业管理制度。在依法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于西方文明的影响，由政府创办一些救助机构，以“教养兼施”取代传统的“重养轻教”救助方式，注重教养结合，对娼妓进行收容管理。面对娼妓业失控的情势，北京市政府“继承沿袭了清末娼妓业‘合法化’的疏导做法。这种做法，一方面通过制度化建设加强了对娼妓业的管理规训，另一方面对娼妓业征税进而增加政府的税赋收入。然而，随着20世纪初期中国民族主义的勃兴及妇女解放运动的兴起，在“救娼”成为时代发展强音的时代背景下，官方对娼妓业采取了一个‘救娼’与‘娼妓业合法化’的矛盾措施，这种既允许其合法存在，又欲救其、废其的矛盾心态，注定了娼妓业治理成效的有限性”<sup>(143)</sup>。北京市官方娼妓业治理手段与方法的局限性，在民国城市中带有某种意义的普遍性，也使得娼妓业成为这一时期城市的“痼疾”。

近代天津娼妓业的衍生是“和工商业相伴而行的，妓业的变迁完全是以工商业为重心”<sup>(144)</sup>。伴随华界的衰落和租界的繁荣，“大批有实力的企业、商业移往租界，许多商人、官宦、士绅之家迁入租界”，吸引妓院纷纷向租界附近迁移，“南市、中华后、富贵胡同、谦德庄一带成为新的妓院聚集地”。<sup>(145)</sup>

民初的政治局势动荡，北京政府要员纷纷在天津租界购置房产，一方面可以实现自保，一方面又便于遥控北京政局，这些官员及由此衍生的商贾群体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高等级妓院在天津快速发展。“除去侯家后发源地以外，南市一带增加的不在少数，权乐部建自民

国三年，群英部建自民国八年，这就足以证明这一个时期的兴旺。”  
(146) 1919年后，“裕元、宝成、裕大等较大企业相继成立，毗邻的谦德庄便开始有妓女活动。同时，法租界取缔娼业，将租界内的妓女驱赶出来”(147)，谦德庄一带便成为妓女的汇聚地。“及到民国十四年，庆云部也就开市了，于是南市又增了三十余家的妓户。此外落马湖、三角地、东西坑沿、赵家窑……都增加了不少的妓户，而乡区五所的谦德庄的妓户，也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1926年，天津共有“妓院468家，妓女3594名”(148)。到了“1930年，天津有妓院571户，妓女2910人。此时，妓院主要集中在赵家窑、三角地、南市、万德庄、谦德庄、落马湖、侯家后等地。1936年，仅日租界就有公娼200余家，正式上捐的妓女千余人。南市与租界区娼业兴起后，侯家后一带蜕变成为下三等妓院与暗娼的聚集地”(149)。

日占时期，日伪政权对妓院设立持完全开放的态度，天津娼妓业进入一个新的“繁荣期”。1938年，天津的“妓院多达650户、妓女3050人”(150)。大批“挂牌”妓女和游妓暗娼在饭店、旅馆和商业区的娱乐场所频繁出没。

抗战结束以后，天津市政府开始加强对娼妓业的管理，一方面承认合法妓院存在，一方面明令取缔暗娼。由于内战爆发，社会动荡不已，天津妓院呈整体下降趋势，妓女户数由1243户经过一定上扬之后减至1053户，妓女人数由4171人骤降至2613人（参见表8-7）。到了1948年12月，天津全市共有妓女2100余人。(151)

表8-7 天津市妓户及妓女人数统计表（1946年1—6月）

| 类别(含各等娼妓)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 合计        | 妓户 | 1 243 | 1 363 | 1 435 | 1 141 | 1 061 | 1 053 |
|           | 妓女 | 4 171 | 4 093 | 4 304 | 3 836 | 2 739 | 2 613 |

资料来源：天津市政府警察局：《天津市妓户及妓女人数》，《天津市政统计月报》第1卷第1期，1946年7月，警察部分，第9页。

由于城市移民多以青壮年男性为主，严重失衡的性比例对社会风气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众多的社会旷夫为解决正常的生理欲求，往往到妓院嫖娼，这对上海的青楼业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刺激作用。据统计，1935年上海共有妓女12万人，平均每9—15名青年女性中即有一名妓

女，还不算无法统计的职业或业余暗娼。<sup>(152)</sup>

在内陆相对不发达的城市，如河南省省会开封，娼妓数量明显较少（参见表8-8），但娼妓问题是民国所有城市均无法回避的问题。

表8-8 开封省会娼妓状况统计表（1936年5月份）

| 等级 | 妓院数 | 娼妓数 |     | 纳捐数<br>（元） | 检验结果 |     | 备考                                      |
|----|-----|-----|-----|------------|------|-----|-----------------------------------------|
|    |     | 原有  | 现有  |            | 有病   | 无病  |                                         |
| 总计 | 45  | 222 | 224 | 1 332      | 33   | 191 | 一等每名月捐 12 元<br>二等每名月捐 5 元<br>三等每名月捐 2 元 |
| 一等 | 16  | 75  | 71  | 852        | 12   | 59  |                                         |
| 二等 | 13  | 48  | 58  | 290        | 8    | 50  |                                         |
| 三等 | 16  | 99  | 95  | 190        | 13   | 82  |                                         |

资料来源：《开封省会娼妓状况统计表》，《河南统计月报》第2卷第8期，1936年8月，第184页。

民国时期，妓院遍布城市的休闲娱乐场合，已然“成为都市男子气概造就和展示的重要舞台，它不仅成为上流社会开展社交活动的场所，也是下层民众获取愉悦、消解苦闷的去处”。<sup>(153)</sup> 在娼妓比率较高的城市，嫖娼风气盛行所带来的负面社会效应，就是肉体与灵魂被严重侵蚀，道德水准下降。此时，官方“救娼”，既是对妇女解放这一时代呼声的正面回应，又是社会健康发展的一种现实需要。但在国困民穷之时，官方推行娼妓业合法化并对其征税的做法似乎又在“情理”之中。政府关于娼妓业政策的矛盾之处，恰恰是民国城市病态的一种反映，是失语女性生存状况的真实写照。

## 二、帮会

中国的帮会，最初源自明朝末年，是基层民众应对社会危机、实现自力救助的一种特殊的游民式的民间秘密组织。从宗旨性质、组织架构、行为方式以及活动路径来看，帮会均带有浓重的封建宗法家族制的影子。“所谓‘帮’，是以师徒宗法关系为纽带、由封建家法延伸而来的行会制度的变异形态；‘会’，是以异性兄弟结义关系为纽带的血缘关系的变异形态。”<sup>(154)</sup> 民国时期，帮会从地下走向公开，从民间走向官场，从极盛走向没落，它同各种政治势力、同社会各界的关系错综复杂、扑朔迷离。民国时期帮会的种类之多、成员之众、活动之烈在中国历史上

都是罕见的，<sup>(155)</sup> 其在城市的广泛存在对城市的社会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

近代中国对外开放后，开埠通商城市逐渐形成了政治势力十分复杂的局面，一方面是外国政治势力渗入城市，控制租界，并插手中国内部事务，大批的流氓、无赖、骗子等奸诈之徒纷纷来到上海等开埠城市，在外国势力的纵容、庇护、控制下，租界亦成为中国帮派活动和黑社会势力滋长的温床和藏污纳垢之地，各种恶势力纷纷在开埠通商城市中产生和聚集；另一方面是大批下野的官僚军阀、不法绅商、巨奸大亨、流氓盗贼也纷纷到租界居住，利用中国政府无法干预租界事务之条件，从事各种不法活动。<sup>(156)</sup> 因而上海、天津、汉口、广州等有租界的城市成为当时中国“罪恶的渊藪”，无租界的城市亦是帮匪娼盗丛生，上海“因名副其实地被当作世界上最邪恶的城市之一而闻名”<sup>(157)</sup>。

上海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处于由传统到现代的社会转型期，社会分化现象严重，新的阶层、新的群体不断涌现，而社会控制机制持续弱化，致使各色群体、各种利益集团的利益追逐呈现相对无序的状态。社会的转型与失序，激起一些社会群体的危机意识，基于生存本能和利益保障，一些人群或是因为原有社会地位的丧失，或是对现存秩序和价值规范不满，或是对谋生路径困惑，自觉不自觉地寻求建构或加入某个群体组织，依靠一种集群行为和体制外的力量来寻求利于自身的秩序恢复与价值维护，由此形成一种社会边缘化的现象。这一时期，“帮会这种传统社会的怪胎，在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的上海得到全面的复苏和全方位的发育，则是这种边缘化现象的典型例子”<sup>(158)</sup>。上海作为近代中国最大的通商口岸，水运码头星罗棋布，码头从业工人为数众多。上海所有码头均在青洪帮头子黄金荣、张啸林、杜月笙等的控制之下，帮会势力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错综复杂，而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码头工人迫于生计，多加入帮会以寻求庇护。对上海包括码头工人在内的下层群众参加帮会的情况，瞿秋白曾有深刻的认识，“上海的工人之中，差不多一大半是属于青帮、红帮等类的秘密组织的；工厂工人尚且如此，苦力更不必说了”<sup>(159)</sup>。在民国时期，从业工人以上海为最多，而有帮会背景的工人群体亦为全国之最。“据估计，在邮局方面约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全市职工入帮会的比例可能更大些。”<sup>(160)</sup>

汉口处于长江和汉水的交汇处，自开埠通商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至20世纪30年代前后已成为华中地区最大的通商口岸和最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市面繁荣，交通发达，码头众多，多为帮会所控制，码头工人入会现象较为普遍。这一时期“汉口的帮会组织，与上海帮会有些相似。但在上海，青帮势力比红帮强，而在汉口则是红帮占上风”<sup>(161)</sup>。据统计，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武汉有红帮山头70个：汉口54个、汉阳10个、武昌6个。<sup>(162)</sup>

伴随长江黄金水道的开辟和商贸活动的频繁，各地沿江码头业务增多，客观上需要大批码头工人从事装卸工作，其来源主要是本地失业游民和外来人群，他们往往以籍贯地、码头名称或是装卸货种来命名码头帮，帮会活动甚为流行。<sup>(163)</sup>

长江中游重镇宜昌，水运事业颇为昌盛，及至20世纪二三十年代，已拥码头40余座，共有码头工人三四千人，每座码头少则三四十人，多则百余人。码头之间为争夺地盘和货源，经常发生矛盾纠纷以至械斗，当地称之为“打码头”。<sup>(164)</sup>在长江下游各码头中，南京的帮会活动亦非常活跃，帮会成员主要系下层工人，其早期的帮会首领多来自漕运水手以及码头工人中的把头。安庆沿江码头的工人云集，所有码头均被大小封建把头把持，而这些把头“无一不是清帮”。<sup>(165)</sup>芜湖各码头，全部被各个帮会的工人占据，“凡米粮之经过任何码头上下，皆必须经盘踞该码头之工人搬运。……他人不得侵犯”<sup>(166)</sup>。长江流域码头帮规模最大的当属武汉三镇。据初步调查，20世纪三四十年代，“武汉三镇码头帮中有22个红帮山头 and 1个支部”。<sup>(167)</sup>从码头帮会首的来源来看，既有商人、知识分子，也有社会流氓和闲散人员，他们建立组织、制规定约，左右码头治安，控制码头业务及帮内大小事务。据1947年对武昌码头的部分调查，西华山系各帮派中的重要一支，其成员以湖南帮码头工人为主，亦包括一些商界人士，在组织帮会活动的同时，也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西华山山主赵海屏，系湖南祁阳人，湖南大学毕业，曾经担任过湖南省参议员，其高学历和参议员的履历，均令人对帮会刮目相看。他们打起“谋全体工人福利为目的，拥护政府”<sup>(168)</sup>的口号，在武昌白沙洲、南京、湖南一带活动。帮会宗旨中“拥护政府”这一组织理念的提出，亦显示出帮会组织适应时代变化的一面。

在中国南部最大的港口广州，其码头帮会的势力亦非常强大。如永安码头的把持者陈年柏组建了一个名叫“东莞同乡国术团”的帮会，强制规定同乡须先加入“国术团”，然后才具备在码头工作的资格，事实上该码头的工人已全员加入帮会组织。为了在虚弱的生存体系中寻求更多的庇护，广州还存在不少码头工人同时参加几个帮会的奇特现象，“有个工人竟参加了十三个这样的组织；有的一家男女老少，全部参加”<sup>(169)</sup>。

帮会在很大程度上对民国城市社会带有一种主动挑战性，为寻求与城市转型的某种适应性，其在组织形式、活动方式、成员身份、职能分工及社会功能等方面均发生变化，使传统社会的这一怪胎在社会转型时期得以复苏和发育，成为寄生于城市社会的怪异之果。特别是在中国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上海，帮会组织已渗进社会的每一个细胞，从政商各界到普通民众，无不深受其影响，并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达到鼎盛期，得到空前的大发展。

在西方文明和国内政局演化的影响之下，上海帮会组织显现出一种新的发展取向，注重进行现代意义的组织内部的有效整合，开始由地下转为地上，由秘密转向公开，由非法半非法转为在法律的框架内开展活动，以一种更加务实的姿态与方法在城市社会和现代商业经济中寻求新的生存之道。

帮会组织最终完成现代嬗变，其最主要的表现是组织架构的现代转向，以现代社团组织的组织形式，以现代社会组织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登记注册获取合法身份，从而能够以一种文明的形象公开、自由地开展活动。如杜月笙的恒社（1932年）、张仁奎的仁社（1935年）、黄金荣的忠信社（1936年）、朱学范的毅社（1935年）以及杨虎的兴中学会、金廷荪的铭社、郑子良的侠义社、徐逸民的逸社、孙以乡的怡社、韦作民的文社、汪禹丞的民兴社、王知本的正诚社等等，可谓“会社林立”。<sup>(170)</sup> 许多社团均秉持现代理念，宣扬现代文明，联谊交友互助，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国家与民族大义，如恒社的宗旨为“进德修业、崇道尚义、互信互助、服务社会、效忠国家”<sup>(171)</sup>。

帮会实现现代嬗变的另一个主要表现是向工商界和社会其他领域渗透，实现其经济利益追求和某种意义上的社会价值。20世纪30年代，帮



会开始由非正常手段获利转向通过正当的竞争方式追求经济效益，他们通过种种方式进入工商界，获取资本主义生产与流通的利润。许多帮会社团首领从早期的餐饮、娱乐业拓展到工商金融界，摇身而成为有着一定社会责任意识的实业家。如杜月笙“先后创建中汇银行，插足造船与航运业，延及面粉、证券、纱布、食品、建材诸业，曾任纱布交易所理事长、面粉交易所理事长等”<sup>(172)</sup>。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以及社会环境的变化，上海帮会实现了“华丽转身”，从黑道性质的非常规的掠夺式经营转向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范畴的常态性竞争与理性经营，使得帮会成为一股新兴社会力量，在一定意义上填补了上海社会转型期公共领域的某些空白，成为上海滩一种多元异质的社会控制机制，是上海城市社会畸形发展的表征之一。

此外，在民国城市化的进程中，城市问题还突出地表现在环境污染、城市交通等领域。在城市环境方面，工业废水废气排放、人口的膨胀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如上海的排水系统不够完善，一方面不断填高地面以便修筑马路和建造房屋，另一方面却因抽汲地下水而引起地面下降，经常出现积水难排的情况；对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往往不经任何处理就直接排入苏州河和黄浦江，使上海的水质受到污染；在棚户区和华界的一些地区则缺乏垃圾粪便的处理设施，环境卫生难以有效保持。在交通方面，道路和交通的矛盾较为突出。上海的道路布局亦存在一定的缺陷：租界建立以后，自东向西扩展，道路也由东朝西拓展，缺少南北干线，而华界市政建设开展后，碍于上海中部横插一个租界区域，造成南市、闸北各自为政，道路系统互不联系，且修筑的道路过于狭窄。至20世纪初，上海市道路和交通的矛盾已经显现。进入20世纪二三十年代，公共交通成为摆在上海租界和华界面前的共同的极为严重的问题。<sup>(173)</sup>在内陆城市郑州，其交通由城市外部的铁路和城市内部的道路两个系统生成，铁路自城市外部向城市内部延伸，一方面吸引城市的构成因素在空间上向铁路沿线集聚，另一方面亦在客观上造成对城市的分割。就内部交通系统而言，郑州远远落后于港口发达城市，缺乏现代意义上的公共交通系统，如公共汽车、电车等，尽管汽车已经开始出现，但数量非常之少。加之郑州老城区道路的整备不足，道路狭窄，基本上还是沿袭传统的交通样式，交通主要依靠黄包车、脚踏车等带有些许近代色彩的传统工具。

民国时期，拥有公共交通系统的城市毕竟尚属凤毛麟角。公共交通问题固然是由于城市发展不充分所带来的，但公共交通系统的规划设计理念落后于时代发展的问题已经显现。因此，“城市病”问题并不仅仅是由于缺乏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原因，也有长期以来中国城市管理经验不足，特别是只重视有形的设施，轻视规划、设计、管理，以及近代以来城市分割、多头管理等方面的原因。

(1) 章生道：《城治的形态与结构研究》，施坚雅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5页。

(2) 周锡瑞：《重塑中国城市：城市空间和大众文化》，《史学月刊》2008年第5期，第14页。

(3) 赵德馨：《中国历史上城与市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第4期，第3页。

(4) 河南近代建筑史编辑委员会编：《河南近代建筑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年，第49页。

(5) 邓清华：《城市空间结构的历史演变》，《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05年第6期，第79页。

(6) 周锡瑞：《重塑中国城市：城市空间和大众文化》，《史学月刊》2008年第5期，第14页。

(7) 侯祖畬修、吕寅东纂：《夏口县志》，第九卷，交通志，民国9年（1920）刻本，第5页。

(8) 赵德馨：《中国历史上城与市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第4期，第9页。

(9) 杭州市政府：《杭州市三年来市政概况》，杭州市政府，1941年，第2页。

(10) 《晨报》（1928年4月12日），第6版。

(11) 周锡瑞：《重塑中国城市：城市空间和大众文化》，《史学月刊》2008年第5期，第14页。

(12) 杜正贞：《上海城墙的兴废：一个功能与象征的表达》，《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第102页。

(13) 《李平书七十自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3页。

(14) 《苏淞太道瑞照会奉文飭议拆城详案文》，《上海市自治志公牒甲编》，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289页。

(15) 杜正贞：《上海城墙的兴废：一个功能与象征的表达》，《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第100页。

(16) 《苏淞太道瑞照会奉文飭议拆城详案文》，《上海市自治志公牒甲编》，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291页。

(17) 《李平书七十自叙》，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62页。

(18) 杜正贞：《上海城墙的兴废：一个功能与象征的表达》，《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第103页。



(19) 杜正贞：《上海城墙的兴废：一个功能与象征的表达》，《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第103—104页。

(20) 涂文学：《中国近代城市化与城市近代化论略》，《江汉论坛》1996年第1期，第59页。

(21) 王列辉：《港口城市与区域发展——上海、宁波两港比较的视野》，《郑州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第13页。

(22) 胶州总督府：《胶济地区发展备忘录》（1903年10月—1904年10月），转引自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92页。

(23) 《袁局长讲演录》，青岛市港务局编：《青岛港务行政年刊》，编者，1935年，附录，第3页。

(24) 张武编：《最近之青岛》，北京，财政部印刷局，1919年，第16页。

(25)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第33页。

(26) 张武编：《最近之青岛》，北京，财政部印刷局，1919年，第15页。

(27) 《袁局长讲演录》，青岛市港务局编：《青岛港务行政年刊》，编者，1935年，附录，第3页。

(28)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第34页。

(29)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第42页。

(30) 宋连威：《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出版社，1998年，第173—174页。

(31)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第40页。

(32) 武进：《中国城市形态：结构、特征及其演变》，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216页。

(33) 新市区是在满城地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清代满城的兴建改变了西安的城市布局，城市经济重心被挤压至城区西半部，并主要集中在南院门地区。清末民初，南院门商业区主要包括南院门正街和南院门广场。1928年，西安市政府将原满城地区划为新市区，规划道路，经纬分置，将新市区分隔为各约50亩大小的30余个街坊。

(34) 郭海成：《陇海铁路与近代关中经济社会变迁》，重庆，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83页。

(35) 陈光奎：《西京之现况》，西安，西京筹备委员会，1933年，第31页。

(36) 《陇海铁路管理局第135次局务会议记录》，《陇海日刊》第1156号，1936年3月1日，第1版。

(37) 王望：《新西安》，上海，中华书局，1940年，第115页。

(38) 西安市新城区志编纂委员会编：《新城区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6页。

(39) [日] 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河南省郑州事情》，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2年，第26页。

(40) 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城乡建设志》，第2册[未刊稿]，编者，

1993年，第1314页。该志书没有注明时间，根据资料的对比、甄别，应该是20世纪30年代初期的情形。比之10年前的郑州车站，规模有所扩大。

(41) 陇海铁路管理局总务处编译课：《陇海铁路旅行指南》（第2期），1932年，第87页。

(42) 另外两处为洛阳和安阳，因交通区位和古都之故，于1908年自行开放。参见林传甲：《大中华河南地理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第94页。

(43) 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城乡建设志》，第2册[未刊稿]，编者，1993年，第1603—1605页。过渡式路面指的是有路基、有路面（泥结碎石）、采用现代技术压制而成的马路路面，带有初步的现代道路的性质，相对于传统的自然道路或经过人工简单修整的土路而言，无疑是大大前进了一步。

(44) 河南近代建筑史编辑委员会编：《河南近代建筑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年，第78页。

(45) [日]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陇海铁道调查报告书》，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0年，第298页。

(46) [日]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第8卷·河南省，东京，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刊行会，1918年，第831页。

(47) 据1935年《陇海铁路旅行指南》（第3期）记载，郑州当时规模较大的旅馆饭店主要集中在—马路、二马路和大同路等火车站附近的商业繁盛之地，除大金台、五洲和华安之外，还有中国旅行社招待所、迎宾馆、中华大旅社、中华旅社、世界旅社、交通旅社、大同旅社、华东旅社、福昌旅社、中央饭店、东亚饭店、河南大饭店、郑州饭店、国民饭店、鑫开饭店、大安客栈、泰安栈等。

(48) [日]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河南省郑州事情》，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2年，第10页。

(49) 河南近代建筑史编辑委员会编：《河南近代建筑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年，第78页。

(50) 《郑州社会》，《大公报》，1931年7月2日，第5版。

(51) 张颢瀚、孟静：《交通条件引导下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空间格局演化》，《江海学刊》2007年第1期，第77页。城市的集聚效应主要源于产业在地域上的集中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城市空间格局演变的实质是产业地域分布和空间组织的演变，在这一演变过程中，交通发挥着主导作用。就现代交通对城市内部乃至外部空间布局的影响而言，中国内陆城市郑州和长江三角洲城市所体现出来的整体特征是一致的。

(52) 周锡瑞：《重塑中国城市：城市空间和大众文化》，《史学月刊》2008年第5期，第13页。

(53)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第42页。

(54)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95—296页。

(55)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1871年），第19—23页。

(56)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96页。

(57) 乔虹编著：《天津城市建设志略》，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53页；《郭、王、沈、旺七庄公民代表杨明僧等并各村正呈请开修总车站地道函并曹锐令》，天津市

图书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资料汇编》（1912—1928），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287页；宋蕴璞辑：《天津志略》，193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影印版，第15页。

(58) 《津浦铁路各站概略》，《津浦铁路旅行指南》第3期，1919年，第2页；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287、453页。

(59) 宋蕴璞辑：《天津志略》，193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影印版，第15、209页；《天津指南》，第1卷，1924年，第8页。

(60) 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第974—977页。

(61) 日本中国驻屯军司令部编，侯振彤译：《二十世纪初的天津概况》，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6年，第12页；乔虹编著：《天津城市建设志略》，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84页。关于围墙的周长，还有36里一说，见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70页。

(62) 参见乔虹编著：《天津城市建设志略》，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42、84页。下文中所引天津建成区面积的数据除注明出处外，均引自该书。

(63) 《繁荣市区计划》，《益世报》（1930年7月14日），转引自：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图书馆编：《益世报天津资料点校汇编》（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第1303页。

(64) [日]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第8卷·河南省，东京，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刊行会，1918年，第49页。

(65) [日]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陇海铁道调查报告书》，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0年，第298页。另据白眉初所著《鲁豫晋三省志》之河南省志部分的记载，20世纪20年代初的郑州老城，“城周九里三十步”，“为四门，墙壁尚高，内部土多崩塌。城内外绿树参差，民房栉比，西关外尤为人家密集之地”，“县公署在城北隅，警察厅在西门内营门街，唯城内街道洼下，遇水有积水之虞”。参见白眉初：《鲁豫晋三省志》（河南省志部分），北京，中央地学社，1925年，第30页。

(66) 郑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郑州市志》，第3分册，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89页。

(67) 从地理方位上来说，郑州的官府衙门居于城中偏北的位置。

(68) 系统的“带形”城市构想，是西班牙工程师索里亚·伊·马塔（Arturo Soria Y Mata）于1882年提出的。他认为有轨运输系统最为经济、便利和迅速，从交通环境的角度来考虑的话，城市应沿着交通运输线绵延，使得城市的发展既接近自然又便利交通，他把这种城市发展结构视为最合理化。由此而言，郑州的双“带形”城市发展路径，即沿平汉、陇海两路向外辐射发展，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

(69) 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城乡建设志》（第2册）[未刊稿]，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1993年，第1606页。

(70) 河南近代建筑史编辑委员会：《河南近代建筑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年，第78页。据1916年《郑县志·街衢》记载，当时（指1916年，而非1920年）郑州共有街道92条，其中42条在老城以西的商业区。

(71) 周秉彝等修、刘瑞璘等纂：《郑县志·建置志》，193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76—180页。

(72) [日]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第8卷·河南省，东京，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刊行会，1918年，第46—47页。刘海岩先生在《近代华北交通的演变与区域城市重构

(1860—1937)》一文中,引述日本东亚同文会1916年调查之郑州城外新街区有10万居民。查证《支那省别全志》(第8卷·河南省)原文,调查员当时对郑州城市人口的估计是1万人左右,这个数字本身亦不够确切。1916年前后,郑州的城市人口并无详细统计,而据1920年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的调查统计,郑州的城市居民大约是5万人。

(73)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72页。

(74) [日]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河南省郑州事情》,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2年,第10页。

(75) 《三月三十一日大总统令:派张凤台兼督办郑县商埠事宜》,《申报》(1922年4月2日),第3版。据日本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在1922年5月所做社会调查报告《河南省郑州事情》显示,宣告郑州正式开埠的大总统令签发于1922年3月31日。

(76) 白眉初:《鲁豫晋三省志》(河南省志部分),北京,中央地学社,1925年,第31页。

(77) 曹洪涛、刘金声:《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发展》,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年,第229页。

(78) 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城乡建设志》(第2册)[未刊稿],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1993年,第1359页。

(79) [日]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河南省郑州事情》,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2年,第23—24页。该调查显示,等待开发的商埠预定地地价约为每亩300元。在白眉初所著《中华民国省区全志·鲁豫晋三省志》中,亦有大致相仿的记载,商埠空地地价约为每亩200元或250元不等。

(80) 陇海铁路管理局总务处编译课编:《陇海铁路旅行指南》(第3期),郑州,陇海铁路管理局总务处编译课,1935年,第115页。

(81) 郑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郑州市志》,第3分册,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2页。

(82) 赵淑玲:《郑州城市空间扩展及其对城郊经济的影响》,《地域研究与开发》2004年第3期,第50页。

(83) 张玉法:《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社会变迁(1900—1949)》,《史学月刊》2006年第3期,第88页。

(84) Chang Yu-fa.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60~1916: Regional Comparisons in Thirteen Provinces*.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Los Angeles, California, March 30~ April, 1979. pp.483~484.

(85) 这组南京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与前引张玉法先生的数据略有差异,如1936年的上海人口,主计处的数据是2100417人,而张玉法先生采用的数据是350万,后文张开敏采用的数据是370.2万人(1935年),或是主计处的人口统计未含租界;主计处关于1930年杭州人口的统计数据是479503人,而张玉法先生采用的1928年的数据为81万,两者差别显著,主计处关于杭州人口变动的统计与表8-2的数据大体相同。

(86) 转引自陶炎武:《试论中国近代城市化进程》,《咸宁师专学报》1997年第4期,第54页。

(87) 陶炎武:《试论中国近代城市化进程》,《咸宁师专学报》1997年第4期,第54页。

(88) Irene B. Taenber. *Migrants and Cities in Japan, Taiwan, and Northeast China*. Elvin and Skinner, eds. pp.374~376. 转引自张玉法:《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社会变迁(1900—1949)》,《史学月刊》2006年第3期,第88页。

(89) 青岛市政府招待处编：《青岛概览》，青岛市政府招待处，1937年，第5页。此后数年，青岛人口“年年虽有渐增之势，然较他都市之增加率，尚为迟缓。盖青岛为贸易之集散港，非消费港。华人方面，阶级单纯，只有商人与劳动者。日人方面增加虽速，而向来无业游民，渐次退却。兼之战后德奥人失去根据，故人口增加之趋势，甚迟迟也”。1916—1918年青岛人口分别为83494人、95652人、98064人，仅呈小幅增长。参见叶春暉：《青岛概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8页。

(90) 谢开勋编：《二十二年来之胶州湾》，上海，中华书局，1920年，第22页。

(91) 青岛市政府招待处编：《青岛概览》，青岛市政府招待处，1937年，第5页。

(92) 中国生计调查会：《秘密生涯：中国各省无职业人之生活问题》，上海，世界书局，1920年，第2页。

(93)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4页。

(94) 张开敏主编：《上海人口迁移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30页。

(95)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2页。

(96) 张开敏主编：《上海人口迁移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30页。

(97) 张开敏主编：《上海人口迁移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32页。

(98) 参见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0—31页。

(99)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33—43页。

(100) 徐国桢：《上海生活》，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第13—14页，第16页。

(101) 乐正：《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1860—1910）》，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73页。

(102) 黄苇等编：《近代上海地方志经济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04页。

(103)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民籍贯比较表》（1934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Q167-410-1-142；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辖境市民籍贯统计表》（1936年），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号：Q167-410-1-44。

(104)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105)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2年，第63页。

(106)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1—112页，第281—283页。

(107) [日] 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河南省郑州事情》，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2年，第12页。

(108) 郑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郑州市志》，第1分册，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43—344页。

(109) 曹洪涛、刘金声：《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发展》，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年，第229页。

(110) [日]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河南省郑州事情》，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2年，第15—16页。

(111) 近代真正属于在平地上崛起的新兴城市数量很少，如石家庄、唐山、青岛、蚌埠等，它们在中国城市中不属于典型现象，其原因在于，中国是一个高度发展的“前近代”国家，人口稠密，农业经济发达（与传统农业阶段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比较），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了庞大的多层级行政管理型城市，且这些城市多位于全国或区域性交通节点上（这些城市在建立之初，往往就已经考虑到交通便利度问题，或在自然的水陆路要冲，或以之为中心，建立人工道路网），因此近代引入新式交通工具后，对传统城市体系的地理位置改变并不大，但城市职能、规模、经济生产方式和对外联系程度均发生显著变化。因此，除了少数行政中心型城市，如北京、西安、南京等城市改变不大以外，被卷入世界贸易体系的城市几乎都可以说是新兴城市，尽管它们的身边往往还伴随着一个改变并不显著的旧城市。

(112)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28页。

(113) 茅伯科主编：《上海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第157—158页。

(114) 班思德编：《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上海，海关总税务司统计科，1931年，第114页；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29—30页。

(115)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30页。

(116) 李炳堂：《汉沪汇兑述要》，《银行杂志》第1卷第2号，1923年11月，论著部分，第14页。

(117) 李必樟译编，张仲礼校订：《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第66页。

(118) 赵兢南：《中国茶叶之研究（九）》，《银行月刊》第6卷第3期，1926年3月。

(119) 徐沧水：《贸易上汉口之地位》，《银行杂志》第1卷第2号，1923年11月，论著部分，第1页。本处页码为论著部分第2次出现“1”页码，原因不详。

(120)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武汉之工商业》，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2年，第11页。

(121) 柏油：一种工业用植物油脂，其原料为盛产于湖北、湖南、四川等地的乌桕（也叫蜡子树），汉水沿岸所产甚多。乌桕种子的外皮可制肥皂、蜡烛，种仁榨出的油可用于制造油漆和润滑油。

(122) 《汉口租界志》编辑委员会编：《汉口租界志》，武汉出版社，2003年，第84—94页。

(123) 樊如森：《近代华北经济地理格局的演变》，《史学月刊》2010年第9期，第94页。

(124) 唐巧天：《中国近代外贸埠际转运史上的上海与天津（1866—1919）》，《史林》2006年第1期，第22页。

(125) 陈曾年、许维雍、蒋学桢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176页。

(126) 陈曾年、许维雍、蒋学桢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176页。



(127) 张玉法先生认为，近代中国工业发生的自然因素包括四个方面：“其一，发生于原料产地”，“其二，发生于技术工人所到之处”，“其三，发生于交通便利的地方”，“其四，发生于城市地区”，并且指出，“清末民初的工业，大多集中在城市”。（张玉法：《清末民初的民营工业》，《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第315—316页）由于以上这些全国中心城市的重要贸易地位，完全符合这些条件，且由于它们内部和贸易范围内人口众多，其新式工厂生产的工业产品一开始就有广阔的市场，因此相对于其他城市发展更为迅速，成为中国最重要的工业中心。

(128) 罗澍伟主编：《天津近代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418页。

(129) 工商部访问局编：《中国工业化之程度及其影响》，上海，工商部访问局，1930年，第16—17页。

(130) 叶志如：《清末济南潍县及周村开辟商埠史料》，《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第27页。

(131) 毛承霖纂修：《续历城县志》，1926年铅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第116页。

(132) 叶春墀：《济南指南》，济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第3—4页。

(133) 周传铭：《济南快览》，济南，世界书局，1927年，第224—234页。

(134)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32页。

(135) 聂家华：《论近代济南的城市化及其特点（1904—1937）》，《山东农业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第20页。

(136) 严中平：《中国棉业之发展》，上海，商务印书馆，1944年，第283页。

(137) [日]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河南省郑州事情》，青岛守备军民政部铁道部，1922年，第30—31页。

(138)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72页。

(139) 刘晖：《铁路与近代郑州城市化进程研究（1905—1937）》，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第93页。

(140) 《豫丰纱厂通讯》，《团的建设》第16期（1934年5月11日），转引自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人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运史料》，第26期，北京，工人出版社，1984年，第94页。豫丰建立之后，其规模甚为宏阔，“豫丰纱厂的特点是规模大、设备精。建厂初期，它拥有员工3870人，不到一年的时间员工人数就增加到4170人。厂房大多是仿造美国的最新样式建造起来的，而且有公事房、公房、栈房、修机间、物料间、摇纱间、清花间、布厂、植棉场、工人宿舍、青年会等”。同时，所有的机器设备都是从美国进口的最新式纱线机。此外，为了解决用水问题，穆藕初还在厂内开挖了7口洋井，每日出水就可达20万加仑。豫丰纱厂建成后，周边不但有了马路、街道，而且马路、街道逐渐变得更加宽阔和整洁；电灯、自来水和洋车、黄包车等交通工具一应俱全；饮食小吃业兴盛一时，出现了郑州并不多见的夜市；此外，还吸引了一些卖菜的、修鞋的等一大批从业人员为纱厂服务。同时该厂还解决了5000多人的就业问题”。（陈义初主编：《近代豫商列传》，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07页）由于郑州地处内陆，深受民国时期政局不稳定的影响，故其后豫丰纱厂的发展步履维艰。

(141) 刘荣臻：《“危险的愉悦”：浅析近代北京的娼妓业——以1912—1927年为范围》，《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10期，第114页。

(142) [美]西德尼·D·甘博：《北京的社会调查》（上），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61—262页，第272—274页，第278、280页。

(143) 刘荣臻：《“危险的愉悦”：浅析近代北京的娼妓业——以1912—1927年为范围》，《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10期，第116—117页。

(144) 天津市社会局编：《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天津市社会局，1930年，第5页，天津市档案馆藏，资料3-2-8。

(145) 江沛：《20世纪上半叶天津娼业结构述论》，《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156页。

(146) 天津市社会局编：《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天津市社会局，1930年，第16页，天津市档案馆藏，资料3-2-8。

(147) 江沛：《20世纪上半叶天津娼业结构述论》，《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第157页。

(148) 天津市社会局编：《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天津市社会局，1930年，第17、26页，天津市档案馆藏，资料3-2-8。

(149) 天津市社会局编：《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天津市社会局，1930年，第1、7页，天津市档案馆藏，资料3-2-8。

(150)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料》（1950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馆藏，卷宗号：3-64-4。

(151) 天津市公安局：《本局对天津基本情况妓院、车夫、乞丐、仆役的调查材料》（1949年），天津市公安局档案馆藏，卷宗号：14-2-10。

(152)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第331页。

(153) 刘荣臻：《“危险的愉悦”：浅析近代北京的娼妓业——以1912—1927年为范围》，《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10期，第117页。

(154) 周育民、邵雍：《中国帮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页。

(155) 邵雍：《中国秘密社会（第六卷）——民国帮会》，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页。

(156) 隗瀛涛：《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30—231页。

(157) [美]罗兹·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页。

(158) 忻平：《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边缘化现象——透视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帮会》，《史学月刊》2002年第10期，第58页。

(159)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70页。

(160)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页。

(161) 尹恩子：《20世纪三四十年代湖北省沿江地区帮会》，《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97页。

(162)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武汉市志·政法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18、125—128页。

(163) 冯锦卿：《沙洋码头工人概述》，政协湖北省荆门市文史资料工作委员编：《荆门文史资料》（第2辑），荆门，政协湖北省荆门市文史资料工作委员，1986年，第143页。

(164) 张常武：《漫话宜昌码头》，政协湖北省宜昌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宜昌市文史资料》（第13辑），宜昌，政协湖北省宜昌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1992年，第216、227页。

(165) 刘秋阳：《民国时期的码头工人与帮会》，《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第76页。

(166) 林熙春，孙晓村：《芜湖米市调查》，上海，社会经济调查所，1935年，第45页。

(167) 尹恩子：《20世纪三四十年代湖北省沿江地区帮会》，《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第100页。

(168) 湖北省会警察局：《省局政党及人民团体调查表（1947年12月）》，武汉市档案馆馆藏，档案编号：16-0-193。

(169) 程浩：《广州港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第323页。

(170)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72页。

(171) 郭兰馨：《杜月笙与恒社》，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93页。

(172) 江绍贞：《杜月笙》，《民国人物传》，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320页。

(173) 贾彩彦：《近代上海城市规划经济思想的转型及其动力机制》，《开发研究》2009年第4期，第55页。

# 第九章 城市功能多样与职业分途

## 第一节 城市功能转型及经济功能的提升

在传统农业社会，中国城市已经具备政治、军事、文化、经济和交通等诸多基本功能，每一座城市形成的历史背景、政治军事地位、文化根基、交通区位等各不相同，因而城市的主要功能亦表现出明显的个体差异。但就影响城市发展最显著的先导因素而言，政治行政因素的作用要比经济、文化等其他因素的作用大得多。“一个城市的地位、规模和发展前景，往往首先由其政治的地位来决定。作为权力中心所在地，往往会对文化、经济、交通等各种职能产生一种聚集效应，使其成为一个具有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的中心城市。”<sup>(1)</sup> 因此，在整个农业时代，远离政治权力中心，而仅仅依靠经济或其他因素发展起来的大城市极为少见，但是因循政治中心地位而实现外部资源集聚，使得经济、文化都很发达的城市却不胜枚举。由此形成农业时代中国城市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政治行政中心优先发展规律”<sup>(2)</sup>，即城市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与其政治行政地位的高低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步入近代工业社会之后，政治功能仍然是中国城市发展的一个重要先导因素。但城市的经济功能大为增强，已经成为决定城市地位与发展规模的另一个先导因素。

### 一、城市功能转型

在中国农业时代，规模较大的工商业中心城市极少。传统城市之所以生生不息，在周谷城看来有四点原因：（1）多是行政官署的所在地。一省、县甚至乡镇公所的所在地，均在城市，行政机关成为城市的主要支撑。（2）在交通方面占据重要地位。如省际、县际、乡际间的交流，虽因农耕时代工商业不发达，彼此联系较少，但不是完全没有联系，愈是如此，城市的交通地位愈是彰显。（3）为手工业的中心。尽管中国已有许多新式工厂，然而手工业并未完全消灭，手工业仍是中国

产业界的重要元素。除部分在农村家庭进行外，手工业的大部分设在城市，以便于吸收原料，发送成品，所以手工业与城市是相互依赖共存的关系。（4）是交换的中心（旧式商业中心）。各地物产多通过城市完成交换，实现供需平衡，旧式城市也因位于交换中心得以保持不盛不衰的状态。（3）

中国传统城市的功能较为单一，大多是单一功能型城市，除少量的商业性和手工业市镇之外，如明末清初“四大重镇”——以冶铁业发展起来的广东省佛山镇、以陶瓷业扬名中外的江西省景德镇、以“船码头”而著称的湖北省汉口镇、以商贾云集繁兴的河南省朱仙镇，其他的城市多为行政中心或军事要地。传统城市的生存长期处于一种低水平循环的格局，但因外力的强势进入而逐渐发生历史转变。鸦片战争以来，西方列强凭借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大门。资本主义的楔入、约开商埠的设立、租界的划定，使中国独立的行政权、司法权和关税自主权受到侵蚀，改变了中国封建传统政治行政中心型城市的性质，通商口岸城市成为西方列强商品倾销的市场和原材料供应地。（4）近代中国城市性质的变化，突出地表现在城市功能发生了与传统城市迥异的近代转型，在城市的功能结构要素中，经济因素逐步取代政治和防御功能而成为城市功能的主体。（5）近代中国城市的功能演进，呈现出经济功能主导、复合型功能并存的显著特色。

源于英国的工业革命引入中国后，现代工业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主要动力。现代原料供应地的发展推动了生产的集聚，并由此引发人口的不不断集聚和城市规模的持续扩大。“现代工业的发展改变了产业结构，在传统农业社会占主导的第一产业的地位逐渐下降，以现代制造业为主的第二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产业；第二产业的发展也同时带动了第三产业的兴起。第二、三产业的发展，以及生产要素的集中所生产的聚集效益，产生了一系列连锁效应”（6），推动了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

伴随近代城市经济的发展变化，城市性质亦发生了重大变化，向着功能多样化、综合化方向发展，一批新兴的工商业城市得以形成。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了中国城市体系的二元结构：沿海沿江地带以上海为代表的近代工商业城市快速发展，内地传统城市变化相对较小，

其显著特征是东西部城市发展不平衡，大致形成了两类城市，<sup>⑦</sup> 其一，资本主义发展直接带动起来的的城市。具体又可分为三小类：（1）在几个帝国主义国家共同占据之下发展起来的大城市，以上海、天津、汉口为典型；（2）在一个或几个帝国主义国家独占下发展起来的的城市，以青岛、大连、哈尔滨等为代表；（3）近代国内资本主义影响下发展起来的的城市，如蚌埠、郑州等等。其二，由封建传统城市转变而来的资本主义城市。一些长期以来就是全国或地区统治中心、政治功能突出的城市，如北京、成都、南昌、长沙、兰州等，近代以来，其工商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城市的经济功能得到加强。另有一些原来就有工商业基础的城市，此时的经济功能更加强化，如南通、无锡、内江、自贡等等。还有一些原本为封建传统城市，资本主义列强入侵后，在旧城附近另辟商埠或租界，形成旧、新两城并峙的格局，这类城市以南京、宁波、芜湖、九江最为典型。此外，就这两类城市的成长轨迹来看，相当一部分城市的发展与近代铁路息息相关，有些城市因铁路而兴，由一个小村落成长为一座交通功能型枢纽城市，如石家庄等；有些则因铁路的筑通而为城市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得城市在原有的基础上得以进一步发展，如济南、徐州等。总而言之，近代中国城市开始由政治经济合一、经济依附于政治的成长模式，逐步让位于经济政治分离、经济的主导作用日益增强的成长模式。一个以沿海、沿江、沿铁路交通线为发展轴线，呈阶梯式、多层次发展的近代中国城市体系的框架得以初步形成。

在内陆腹地，像郑州这样的小城市，其近代转型发展的契机，如同石家庄、蚌埠等城市一样，是伴随铁路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在铁路建成之后，铁路工业的创设、商业的繁盛、工商从业人口及其他人员的聚居，带动了郑州城市的兴起。那么，城市的拓展往往会沿着铁路作辐射状延伸，城市经济生活依赖于铁路，城市中心亦转移至铁路站区，郑州因之被打上了深深的铁路印记，具有因交通而兴的鲜明特点，城市的其他功能也与交通密切相关，并为交通中心功能提供服务。在发展经济学的代表人物、瑞典经济学家冈纳·缪尔达尔（Karl Gunnar Myrdal）看来，城市的成长遵循“循环与累积因果原则”（Principle of Circular and Causation），即一旦某种力触发了城市的成长，由于各产业部门相互联系的性质，将促进其他有关部门的成长。这些部门的成长又孕育着另外

一些部门的成长，接着引发一些新的产业部门进入城市，由此开始新一轮的循环。(8) 一座城市内、外部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促使城市对外交换沟通的通道系统得以形成，这往往会成为城市“循环与累积效应”的诱导剂和强大的触发力，从而引发城市功能转换。

随着现代交通方式的发展，交通社区在交通线两旁得以形成。如果根据社区功能来定义，交通社区就是为了满足交通部门职工生活和工作需要，建立在交通线站点上的区域性社会。作为铁路站区的组成部分，铁路居住区是铁路职工劳动和生活的场所，在站区用地内呈带状分布。

(9) 交通社区以运输生产为基础，由建立在交通网络结点上的交通企业从业者所组成，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是应交通之需要而产生的城市功能社区。铁路筑通之后，郑州的交通社区逐步形成并得以拓展，它以铁路站场为中心，沿铁路线两侧分布于一个狭长的区域内，集聚成为一个长带状的专门社区。这种按照用地功能组织不同的建设地段形成功能鲜明的城市分区，是近代中国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转型的一个突出特点。

## 二、城市经济功能提升

从全球城市发展的历史脉络来看，近代城市的形成主要是通过资本主义的近代化运动来实现的，而资本主义近代化则是通过经济要素特别是生产要素（资本、劳动力）由乡村向城市转移来完成的。商业革命把社会资金从乡村土地抽到城市的市场中，而工业革命又把过去被拴在土地上的大批劳动者转移到城市的工业部门，经济要素的转移使城市的经济功能和结构发生大的转变。(10) 生产要素向城市工业部门的快速转移和大量聚集，推动了城市工业生产的巨量增长，也使得民国社会生产的主要来源地由乡村转移到城市。城市不仅仅是一个消费的集中地，而且还是一个生产的集中地，城市的生产职能在城市的整体经济功能中地位渐次上升，甚至占据最主要的地位。就乡村经济与城市经济二者在国家经济体系中的地位而言，虽无法妄称孰重孰轻，但城市经济由自然经济时代的国家经济的补充，上升为工业经济时代的国家经济的主导，是不争的历史事实。近代城市中资金、商品、服务等诸多市场的发展，亦推

动了城市其他经济部门的普遍设立及职能更新，从而促进了城市经济功能的内涵式提升。

1. 城市经济结构发生变化。民国时期，城市经济功能的提升，突出地表现在经济结构变化方面，现代经济部门在城市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农业时代以手工工具、人力、畜力及自然力为特征的城市手工业和商业逐渐被以机器生产和蒸汽机动力为特征的现代城市工业和商业贸易所取代，<sup>(11)</sup> 城市经济功能逐步增强。在这种情势下，民国城市开始逐渐从过去功能单一型的政治中心或军事中心，转变成为现代经济主导下的复合型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

伴随现代工业的导入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社会生产力发生巨大变革，产业结构不断发生变化，生产的效率化、规模化持续提升，导致人口大量流动和城市人口激增，推动了近代中国新型城市的建立与空间扩容，并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的经济功能。“产业上之原因，此为近代都市发达最重大之原因。如从所知之天津、汉口、上海皆是。此等都市在数十年前，始是无人过问之地，因而工商关系，遂促成今日之发达，而其他在工商业上不甚重要位置的通都大邑则日渐衰落。”<sup>(12)</sup> 开埠以后，除了天津、汉口和上海之外，大连、哈尔滨、青岛、烟台、重庆、厦门等新兴城市，伴随城市现代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商贸业的发展，以惊人的速度快速扩张，发展成为融合多种功能的综合性大城市或特大城市。

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在沿海、沿江通商口岸率先落脚，这些城市在资金、技术、机器、交通、出口及内外联系中具备诸多便利条件，拥有发展工业的外部环境和内在机制，吸引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在这些城市起步发展起来。从1895—1913年的统计资料来看，其间所建549家厂矿企业中，沿海城市占61.35%，内地占38.65%，<sup>(13)</sup> 表明内陆城市的资本主义工业发展远落后于沿海沿江城市，沿海沿江城市遂成为中国近代工业发展的“领头雁”。

从空间的角度来考察，近代中国社会的巨大变化，首先源起于沿海沿江的通商口岸，然后再沿着铁路或河流等交通线路往广大内地延展，由此推动各区域发生巨变。近代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大致体现出从重要开放口岸沿河流、铁路、公路与依然使用的主要的传统陆上道路，向口岸



的内陆腹地逐渐推进的特点，<sup>(14)</sup> 这种空间变化在作为过渡地带的河南省亦表现得非常明显。由于铁路的修建，河南逐渐形成“发达的”、“落后的”和“衰退的”地区。发达地区位于铁路沿线，落后地区不但远离铁路而且处于群山之中，衰退区域则位于河谷地带。在运输方面，铁路胜过了河流，所以仅仅依靠河流来发展的那些地区就衰退了，<sup>(15)</sup> 铁路成为区域时空和城市功能演化的显在因素。

2. 城市经济功能带动生产能力的提高。19世纪的后半期，在洋务思潮的影响和洋务运动的推动下，中国的近代工业开始起步，其工业化水平非常低，近代产业主要围绕着商业贸易而展开，城市产业化呈现低度发展的态势。进入20世纪之后，传统产业持续发展，一些新的工业部门渐次产生，中国的工业城市化和城市产业化水平有所提高，特别是在通商口岸、一些新兴工业城市以及交通枢纽型城市，经济发展的态势较为迅速。从全国近代工业发展的整体形势来看，1922年中国有近代工厂615家，1927年为2000家左右，1937年为3849家，1947年为11877家，增长18.3倍。<sup>(16)</sup> 从个案城市来看，上海在1911年仅有工厂48家，1933年为3485家，1947年为7738家。1894年上海仅有工人3万多名，1928年为22万多人，1946年曾达到50万人。1949年，上海产业工人已占全市就业总人口的21.8%。1950年，上海产业工人人数已超过商业部门的就业人数（约43.6万人），工业资本额也超过了商业资本额（54.02：45.98）。<sup>(17)</sup> 这表明上海已由19世纪单纯意义上的通商口岸、商贸中转城市，发展成为工业与商业并举的综合性经济中心城市。

重庆作为中国西南部最大的工商业城市，1911年有工厂20余家，工人2000余人，1937年工厂发展到77家，1945年工厂为1690家，工人达10万多人。<sup>(18)</sup> 南方中心城市广州，1946年已有工人10万人。<sup>(19)</sup> 1933年，全国至少有12个城市的工厂数超过100家，其中上海、北京、天津、广州4城市的工厂数超过1000家，有7个城市的工厂工人超过1万人。<sup>(20)</sup> 但是，从整体上看，近代中国城市的产业化水平还是相当低的。1949年，中国工农业总产值中，工业（包括手工业）所占比重仅为23%，全国工人总数仅占全国人口的1%，城市产业化方面也只有少数城市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民国年间，仅上海一地就集中了全国工业的50%以上（资本、工厂数、工人数及产值均是如此），全国工业力量的80%

都集中在上海、大连、汉口、青岛、广州、重庆、无锡等少数几个沿海沿江城市。(21)

苏州的丝织业向来就比较发达，到了清末民初时期，丝制品的国际市场需求旺盛，推动了近代机器缫丝业的快速成长和丝织品出口的大幅增长。据统计，1918年苏州生产纱缎107040匹，外销77930匹，占总产量的72.8%；年产值2414250元，外销1184550元，占总产值的49.06%；共有丝织工人16779人，其中生产外销产品者为9949人，占工人总数的59.29%。(22)

中部地区铁路枢纽城市郑州，其工业的基础薄弱，城市工业的发展多与铁路相关联，带有明显的铁路特色，主要是交通区位优势使然。京汉铁路和陇海铁路附属的一批工厂，是近代郑州工业化的先声，主要包括郑州修理厂、郑州机器厂、铁路机务修理厂、电务修理厂以及材料厂等，为铁路营造提供配套服务，同时兼营一些地方业务。郑州一厂（修理厂）建于1907年，初建时规模并不大，厂房面积1140m<sup>2</sup>，有汽机2座，75马力电机一台，其他机械29具，(23)后有所发展。郑州机器厂直属北京政府交通部，是郑州较早建立的工厂之一。厂址位于陇海铁路和京汉铁路的交叉点附近，临近郑州铁路站场的东部，便利山西煤炭和铁等原材料的运入，这对兼具冶铁和铁器制造性质的工厂来说，提供了非常有利的发展条件。该厂有男工100余名，女工20余名，并聘有外国技师。(24) 郑州机务修理厂计有职员12人，工人216名，主要制造机车应用配件以及机车、货车的修理。郑州电务修理厂建于1914年，共有职员15人，工人119名。全厂占地4000m<sup>2</sup>，各种修理室、库房等计20间，(25) 拥有各类电修工具，承担电话、电路、发电机、发动机、轧票机等

的修配业务。正是由于铁路因素的带动，郑州的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起来，当然这与近代中国工业化发展的时代背景也是分不开的。

20世纪初始，郑州陆续建立了一些轻工业企业，如1913年上海大华火柴厂在郑州建立分厂，日产火柴20箱；1916年德丰面粉厂、郑州面粉厂建成投产；1917年公益营造厂成立，并承建郑州规模最大的棉纺织企业——豫丰纱厂；1918年中华蛋厂和志大蛋厂投产，后者日碎蛋10万个；1920年大东机器厂建成，有工人50多名；1922年华原兴铁工厂成立，制造轧面条机、弹棉花机等。(26) 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后，从事棉



花打包服务的豫中机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中打包厂以及协和打包厂相继建立，从事皮革制造的豫康制革厂、西北制革厂亦具有一定规模。

3. 诸多经济部门的功能演化与城市经济功能提升。近代中国城市经济功能的增强，还体现在洋行、银行、股票、百货公司、城市贸易等其他经济部门的功能演化方面。

在近代中国的商业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领域，洋行势力的普遍扩张及其所控制的外向型商业贸易网络，为中国城市经济的成长与功能演化打上特殊的印记。洋行是指外国商人在华从事贸易以及为贸易服务的加工制造等的代理行号或机构，除贸易代理和商贸经营之外，洋行还渗透到轮船运输、船舶修建、码头仓储、银行保险等贸易的辅助业务，甲午战争之后延及采矿、冶炼、棉纺等工业制造领域。随着西方对华贸易、资本输出及新兴产业投资的增长，洋行势力快速膨胀，渗透到城市经济的诸多领域。1837年，在华的外国洋行共150家，1894年发展到552家，1913年为3805家，1930年达8297家。<sup>(27)</sup> 洋行把近代西方商业贸易的一些体制、经营方式与经营方法引入中国，并把近代中国商业贸易纳入全球资本主义贸易体系中，无形中成为中国商业贸易近代化中，中国对外贸易依附增长的一个酶体。中国的近代商务、金融、航运机构多因洋行业务拓展的需要而建立起来。一些传统的城市经济组织，如公所、行会、钱庄等，也因卷入近代对外贸易而发生了诸多新的变化。在通商口岸城市，一大批新式商人，如买办、掮客、经纪人、跑街、报关员等，纷纷活跃在城市经济的舞台上，对商业贸易及至生产经营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力。

与洋行贸易相伴，基于西方国家投放其过剩资本、追求资本回报的需要，近代西式银行在中国诞生。1845年，香港、广州最先出现了英资银行，1847年上海也出现了新式银行。1912年，各国在华银行总数已达20余家，分支机构85个。1936年，外资银行共有30家，总分支机构114处。<sup>(28)</sup> 第一家中资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于1897年在上海开业，1910年中资银行共14家，1925年158家，1936年164家，1945年国民党控制区的银行达3489家。<sup>(29)</sup>

中国的股票交易最早出现于19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上海，1869年就有一些外国商号开设股票买卖相关业务。随着大批洋务派军用及民用企业的创办，通过发行股票来向社会募集资金，成为近代中国企业经常采用的一种企业融资方式。1905年外商设立了中国第一家证券交易所——上海众业公所。1916年，汉口出现了第一家华商创立的证券交易所。1918年和1920年，北京、上海的证券交易所先后开业。到1921年，上海的各种交易所已多达112家，汉、穗、津、宁、苏、甬等地的交易所也有52家，出现了一股“交易所风潮”。<sup>(30)</sup>到了20世纪30年代，一个全国性的承兑票据及贴现市场已初步形成。此外，诸如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之类的金融性质的机构也频频出现于晚清时期的通商口岸城市。这些以虚拟资本或是带有虚拟资本意味的近代中国资本市场及相关职能机构相继成立、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传统金融机构如银号、钱庄、票号等依然活跃。1936年，全国钱庄、银号1500家，典当行5000家，华资银行98家，三者分别占该年私人金融资本总额的32%、19%和36.4%。<sup>(31)</sup>钱庄、票号和银行之间还建立起相互拆借、交换、承兑票据的协作关系，并与证券交易机构“实虚”结合，共同为中国近代工业企业和城市经济转型提供了一个多元化的资金融通系统。

民国初年，近代百货公司已先后在广州、上海等城市出现。1911年，广州先施公司兴建了一座5层楼的百货商场，后又在上海兴建了5层楼的先施百货公司，经营1万多种商品。1918年，上海永安公司创办资本达40万元。天津后来也创办了劝业场、中原公司等大型百货公司。1918年，上海先施公司的营业额达360万元，而上海永安公司1919年的营业额更是高达455万元。<sup>(32)</sup>

城市的商品贸易包括对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两个方面，其中近代对外贸易的发展势头尤为迅猛，并以此为中心衍生了一大批新式商业机构和大量的从业人员。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旧式商业和传统的国内贸易萧条了，国内埠际贸易亦是发展迅速，旧式商业依然占据重要地位。据估计，近代中国的埠际贸易增长了40倍，一些对外通商口岸往往也是国内贸易的枢纽。1936年，中国国内贸易额的70%集中在上海、汉口、广州、天津、青岛5大口岸。1936年和1940年，上海的埠际贸易额分别占全国埠际贸易总额的75%和88%。<sup>(33)</sup>进入20世纪以来，各大城市中的

近代商会组织纷纷建立，但旧式的会馆、公所仍然是城市工商业中的重要经济组织，它把传统的地缘关系与现实的行业纽带融为一体，把旧式的人际关系与职业行规以及近代的社会契约和民主意识结合起来，在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sup>(34)</sup> 因此，中国城市经济功能结构的近代化进程，既有新旧事物间的矛盾冲突，也有它们之间互补共进的发展，直至1949年，传统因素仍在城市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4. 城市经济功能变迁促进商业发展和消费功能提升。近代工业的导入及其快速发展，使得原料的需求大为增加，工业制成品充斥各地，拓展了商品流通的路径。新式商业一改传统旧式商业的产销模式，其商业活动一方面为资本主义国家倾销其工业产品，抢占中国市场；另一方面也为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收购廉价原材料服务，从而使外国产业资本实现了自身的国际循环。

在上海的新式商业中，棉布行业表现较为突出，已形成专营性质的批发行号。这些行业一般不再是单纯意义上的旧式的自产自销，而是采用经销、代销、包销、拍卖等交易方式，广告宣传也日益得到重视。<sup>(35)</sup> 一些新设立的商场，如上海南京路上的先施、永定、新新等是其典型代表，它们通常都有较健全的簿记制度和较纯粹的雇佣制度，并采用新式橱窗装饰，注意商品陈列等。<sup>(36)</sup> 大批移民集中到上海，城市人口迅速扩容，刺激了生产与消费，也加速了城市社会发展。人口不仅是生产单位，也是消费单位。在一定的条件下，社会的生产水平、消费水平与商品市场总是受到消费总量的制约，两者具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当人口总量发生变化时，消费水平与市场也将发生变化。与此同时，一定社会中的人口类型又与消费类型成正比例，单一的人口类型结构造成单一的消费市场结构，大量的多元异质的移民进入上海后，不仅改变了上海的人口结构，也改变与刺激着消费市场结构向多元异质方向发展，<sup>(37)</sup> 这也是近代城市社会日渐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

上海城市人口的增长，涉及最基本的衣食住行等生活资料的消费需求，从而为上海造就了巨大的市场。随着对外开放与五方人口的涌入，得风气之先的上海人的消费习俗也日趋尚新求奇，因此，诸如印花布、人造丝绸、针织衫袜、毛料等新式产品也越来越多地进入“寻常百姓家”，销售量急剧上升。上海人的这种消费能力与消费欲望，为上海棉织

业、针织业、毛织业与丝绸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巨大市场需求的前提。自20世纪20年代起，电影成为文化消费的主要形式，电影院的大量开设就足以证明这种新娱乐方式的普及性。1927年中国一共有106家电影院，共68000个座位，分布于18个城市，其中上海占了26家，约占25%。到了1937年，上海已经有了36家影院。<sup>(38)</sup>另外，上海报纸广告版面的变化也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从20世纪20年代起，上海报纸的娱乐广告版逐渐从以戏剧和游艺为主，改为以电影广告为新宠。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渐成规模，电车、公共汽车在较大城市逐渐普及，成为近代城市各要素沟通、交换的通道和助力器，对于推动商业繁荣和消费升级大有帮助。就北京而言，1921年6月，北京电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24年12月，电车正式投入运行，到1929年，全市共有电车线路6条：“第一路为红牌车，从天桥至西直门；第二路为黄牌车，从天桥至北新桥；第三路为蓝牌车，从东四至西四；第四路白牌车，从北新桥至太平仓；第五路为绿牌车，从崇文门至宣武门；第六路粉牌车，从崇文门外至和平门外。”<sup>(39)</sup>1935年8月，北京的公共汽车开始运营，共开设7路公共汽车。“第一路为红牌车，由东四至西四；第二路为黄牌车，由珠市口至鼓楼；第三路为黄红牌车，由鼓楼至珠市口。第四路为蓝牌车，由天坛至交道口。第五路为蓝红牌车，由交道口至天坛。第六路为白牌车，由东华门过西直门直抵香山。第七路为白红牌车，由香山至东华门经阜成门。”<sup>(40)</sup>而天津的电车首先在老城区铺设轨道，其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老城区是城市人口密集区；二是城墙的拆除和围城4条马路的修筑为设计电车路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1906年2月16日，天津第一辆有轨电车首先围绕这4条马路开始运行。到了1918年，又有5条电车路线先后通车。电车以老城区的北大关为起点，分别通往老龙头火车站（今东站）以及和平路、建国道、大沽路和老西开教堂一带，通行区域覆盖了老城区和奥、意、日、法、俄5国租界。天津公共汽车的出现则较晚，直至20世纪20年代初，天津才出现租赁汽车的汽车行，最早的公共汽车就是由这些汽车行创办的。1925年，“同兴汽车公司”进口数辆旧汽车，在万国桥（即解放桥）至河东大直沽之间运行，这是天津第一条公共汽车路线。此后，又有几家汽车公司经营公共汽车。<sup>(41)</sup>从英租界马场道至日租界多伦道、老城区官银号至北站之间，亦有公共汽车往来。由此，天津的近代公共交通系统得以初步形

成，该系统的中心是电车，公共汽车以及人力车只是辅助的角色。城市公共交通作为城市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城市的消费需求，提升了城市的经济功能。

清末民初，在汉口这样的区域中心城市，由官绅阶层、中产阶级、产业工人、城市贫民等社会基本阶层构成的城市市民主体，以不同的目的和方式参与到城市的政治、文化、社会运动中，以不同的途径和手段渐渐改变着自身的城市社会生活方式。汉口工商业经济的发展，大大增强了城市的人口吸纳能力，并由此造就了中国较早的一批市民阶层，使之成为城市消费生活的主体。

步入20世纪后，昆明的城市工商业功能及消费功能日益增强。随着1910年滇越铁路通车和商埠总局成立，昆明南门外的商埠区渐趋繁华，城区向东南方向发展，广聚街、德胜桥一带已成闹市。出于防范外人的需要，一些近代机构如洋行、银行、海关、火车站、工厂、仓库等均建在城外，这往往导致城郊商业功能的兴起和主城区的衰落。于是，推倒城墙、填平护城河、修筑环城马路、扩建街道、安装路灯、增设供水排水设施、敷设城市管网就成为市政建设的主要内容。<sup>(42)</sup> 城市军事防御功能的逐渐丧失和工商业功能的逐渐强化，这是1910年以后昆明城市发展演变的一个鲜明特点，体现出昆明这座边陲城市由封闭走向开放的城市化发展规律，城市工商业的现代取向亦会带动城市消费的进一步变革。

一座城市的消费水平如何，往往通过该城市商业贸易的活跃程度可见一斑。昆明市工商同业公会组织始建于1930年，在昆明市商会成立初期，共有金业、布业、茶业等73个行业组成了公会，随后又陆续增加了一些同业公会，至1949年时共有106个同业公会。<sup>(43)</sup> 1923年，昆明市区商业发展到84个行业、4000余家店铺，其中商业公司及商行36户，洋行另有15户。全年大宗商品销售额3000余万元，商业人员约115万人，占市区总人口的13%，平均每30个市区人口拥有1个商业网点。商埠区一带成为闹市，商店、旅店、茶馆、饭馆林立。全市共有4个较集中的市场：劝业场、云津市场、玉溪商业场以及昆明市拍卖场。至1931年，昆明商号发展到2412户，从业人员9769人，资本达506万元。<sup>(44)</sup>

昆明显贵高官、政要商贾云集，机关、学校、医院、商号、工厂、洋行、银行、教会、市政设施数量居全省之冠，自铁路通车后一直领风气之先。一时间，昆明城市“欧风东渐，趋于奢华”，比比皆是，城市消费引领全省潮流。在饮食方面，“近年滇省新人物辈出，或游学自海外归来，或服官由他处返里，舍其旧有朴实之风，而沐新学文明之化。款客时必用洋酒，非此不恭。故一席达数十元，视为恒事”<sup>(45)</sup>。1923年在昆明召开全国教育联合会议时，“就洋榭设西宴款待，酒有五种，菜有十二样”<sup>(46)</sup>。在居住方面，开始追求西式建筑的科学与华丽，比如强调建筑的采光和使用抽水马桶，建筑风格亦追求外在的奢华与时尚。在娱乐方面，电影、舞蹈等休闲娱乐方式开始融入城市生活。近代昆明的娱乐业主要体现在电影放映业方面，早期昆明较大电影场有“新世界”、“大世界”、“大乐天”、“百代”等4家，以放映法国片为主，颇受市民欢迎。“粉白黛绿，弥望市中，电影戏院四座几满。”<sup>(47)</sup>进入20世纪30年代，有逸乐电影院、大众电影院、南屏大戏院等多家影剧院设立，昆明市民的消费品位及消费水平均明显提升。



## 第二节 现代职业激增与职业分途

“士农工商”是建立在以农为本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之上的基础职业结构，伴随西方现代文明传入中国，古老的“士农工商”这一传统职业构成也开始受到冲击而发生嬗变，新的职业首先在租界的外国人中产生。与民国城市的现代转型相伴，基于现代城市管理、法律、文化、教育、医疗需求的新兴职业不断涌现，公务员、军人、警察、教员、律师、医师、新闻记者等从业人口占有相当比例，城市人口职业分布开始由从传统向现代转向。

### 一、职业分工与现代职业激增

人口职业结构是指不同职业的从业者在从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关系，是一种复杂的人口经济现象。伴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化，诸多新兴产业或部门应运而生，引发职业部类的分化，新的职业越来越多。在中国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许多新兴经济部门和社会服务部门相继涌现，以农业和手工业为主的传统的城市职业结构逐步解体或重构，职业分布的领域大为拓展，职业结构日趋多元。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工厂、矿山、铁路的兴建，职业劳动者队伍迅速扩大，形成了不同职业类别的劳动者群体。<sup>(48)</sup>

清末民初，随着城市工商贸易活动的日趋繁盛，城市外来移民人口剧增，市民职业结构亦趋于多元化，出现了诸多新的社会阶层类型。传统的士、农、工、商等级结构逐渐被新型的市民社会结构所取代，形成了以“官绅阶层、中产阶级、产业工人、城市贫民”四大社会阶层为主体的市民阶层结构。晚清时期，官绅阶层居于城市的政界、军界、商界、工业界、金融界等各行业上层，具有一定的政治声望、权力或财富，在朝为官，在野为绅，亦官亦商，具有多重身份。进入民国后，这一阶层有所扩大，是城市阶层中的实力派。中产阶级包括资产阶级和买办阶层，包括工商业、金融服务诸业资本家以及洋行买办等多种职业成分，是随着城市工商业兴盛和洋商、洋行涌入而崛起的新的阶层力量。产业

工人阶层是随着近代工业企业的兴起而产生的工厂工人、铁路员工、码头搬运工人、人力车夫等，他们处于城市社会的下层。城市贫民则包括移入城市生活的破产农民、小商小贩、学徒、雇工、佣人等以及无业者，处于城市社会的底层。

20世纪初废科举、兴学校，中国近代新式教育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20世纪二三十年代，各类学校培养出大批毕业生，他们进入党政机关、银行企业等部门谋求职业，进而衍生出更多的职业分工。随着城市工商业的不断增长，市政建设和文化事业快速发展，一个新的阶层——城市知识阶层得以形成。民国时期，中国的新闻、出版、教育、科技、文化等事业发展迅速，许多城市知识分子的职业选择亦随之发生新的变化。“他们当中有的受雇于政府、企业，成为公务员、职员、经理、工程技术人员；有的受雇于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医疗机构，成为教师、编辑、记者、医生；在城市社会中，还有许多自由职业者，如中医医生、挂牌律师、经纪人、自由撰稿人、画家等。”<sup>(49)</sup> 城市知识阶层打破了传统职业结构依附于统治阶层的倾向，成为经济独立并有闲暇自由的新生阶层。

新兴职业群体的出现及其活动，与近代城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本土会计师之所以崛起，是因为近代中国城市本土工商业的兴起、公司制的建立及税制改革的推行，为本土会计师的执业创造了大量的契机。1918年9月，中华民国《会计师章程草案》正式颁行，由此揭开中国近代注册会计师职业发展的序幕。此后，政府授权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渐趋增多，会计师亦逐渐成长为新兴的职业群体之一。1925年2月，上海的会计师率先创设了中国第一个会计师团体——上海会计师公会，<sup>(50)</sup> 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会计师行业的发展。1934年，上海会计师公会会员约有263人；到了1936年3月底，约有305人；1939年3月底，约有330人；<sup>(51)</sup> 1949年5月，会员则达到709人左右。<sup>(52)</sup> 又如，职业话剧演员只能在城市里生根成长，这和近代以来中国城乡之间在物质文化生活和教育程度上的差别是分不开的，包括演员说国语、剧场设备以及演出的商业化，都只有在城市环境中才具有成长的条件。新兴职业之所以被称为“新”，是因为它们与传统的相关从业者有着显著的职业差异。例如，职业话剧演员相对于传统戏曲演员，更强调戏曲的改良与



艺术性；会计师和传统的银钱账房的不同之处，在于会计师处理业务时具有成本会计这样的现代观念。同时，越来越多的新兴职业者，包括民营企业职员，他们在城市中生产，也在城市中消费，不时地体现出“现代”式的生活经历和社会意识，也可以说他们的经验呈现出时代的“现代性”。<sup>(53)</sup>

新兴职业群体的收入，由他们所从事的脑力劳动的特殊性来决定，其收入报酬往往要比一般劳动者高出许多。<sup>(54)</sup>以编辑群体为例，因分工的不同，编译人员的薪酬有所差异。例如，商务印书馆是上海最大的出版机构，胡适曾在1921年主持该馆编译所改革时，对编辑的收入进行了统计：月薪300元及以上者2人，250元以上者1人，200元以上者4人，150元以上者8人，120元以上者17人，100元以上者5人（100元以上者共计37人）；70元以上者14人，50元以上者17人，30元以上者46人，30元以下者（学生8人）62人（50元以下者共108人）。<sup>(55)</sup>尽管编辑群体的工薪收入整体上不高，但与城市劳动者阶层相比，收入差距还是非常明显的。1911年，上海的一些技术工人的月薪，最低工资分别为：司机12元，漆工15元，木工15元，锯工12元，钳工22元。<sup>(56)</sup>相比较而言，城市知识阶层在收入上比一般劳动者高出许多，属于中等或中等以上收入人群。20世纪30年代，上海的编辑及教师的月收入一般不低于60银圆。事实上，中学教师的月工资根据教师资历可以达到100至200银圆不等，而这与当时低薪的工人家庭200元至300元的年收入形成了鲜明对比。<sup>(57)</sup>在编辑和主笔群体中，一些编辑和记者的收入已达到中等阶层的水平。例如，包天笑1906年到《时报》任职时的薪水是每月80元，已不算菲薄。由于收入有保障，包天笑一到《时报》任职，就能将小家庭由苏州迁沪，在租界租一间石库门厢房安身。为维持每月生活支出，他还兼为《小说林》看稿、改稿。<sup>(58)</sup>

1931—1936年间，虽然世界经济正处于大萧条时期，中国经济却以每年6.7%的增长率稳步提高，<sup>(59)</sup>特别是在城市工商业快速发展的上海，随着城市的扩大与发展，其他商业、服务业以及文化教育等行业所需人力日多，移民层次种类呈多元化趋势。除劳动力资源外，诸多领域的白领人员与精英人才也纷纷涌入上海，使得在大型企业和政府部门就职的人数猛增。据推算，上海的知识阶层在1903年约为3000人，<sup>(60)</sup>到

20世纪30年代末已达15万至17万左右。<sup>(61)</sup>上海地处沿海，又是最早的殖民地之一，民风开化较早，女性开始尝试走出家庭、走向社会，广泛从业于教育、医疗、传媒及服务等诸多行业。

城市知识阶层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摄影界扮演着重要角色。这个群体是当时摄影器材以及与摄影相关的画报、杂志等摄影消费的主导，其社会公共交往网络及其活动，对摄影的普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一时期的摄影作品，尤其是刊登在画报和摄影杂志上的作品，直观地体现了近代城市知识阶层的审美情趣、人文精神及其阶层的局限性。事实上，把摄影作为一种业余爱好在当时的城市知识阶层中颇为流行。20世纪二三十年代各地成立的摄影学会，汇集了来自不同职业的城市知识阶层。如由北京大学在职人员组成的北京光社，报界和商界同仁合办的华社，由报界、教育界、出版界、美术界和国民党军政要人参加的美社，以及20世纪30年代会员最多的黑白影社，其会员多来源于新闻界、电影界、教育界、法律界、工商界、金融界、宗教界、医务界等城市知识阶层。在时代审美视域中，摄影界不仅仅属于艺术范畴，也是知识阶层互通友谊、相互交往的文化圈。摄影作为当时新知识阶层社交的工具之一，成为其业余社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知识阶层摄影人通过摄影构建起一个跨界、跨领域的网络，这个网络中有对私谊的认同、对社会身份的认同，有艺术与公共传媒的结合、艺术与商业的结合，通过这个网络，知识阶层可以把他们对摄影的研究积极传播到普通民众中去。<sup>(62)</sup>

警察与近代警察制度是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作为清末新政的一项重要内容被引入中国的，并在中国城市社会生活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北京以其首都地位，借助兴洋务与办新政，开始推动规模宏大的近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铺设现代道路系统，城市排水供水系统、公共交通、公益环境卫生、电力邮传系统等均启动兴办，这些都需要建立一整套近代化的市政管理机构 and 运行机制。工巡总局和此后的内外城巡警总厅担负了道路、交通、土木排水沟渠、卫生等管理职能，并为以后市政公所和近现代市政府的建立奠定了基础。<sup>(63)</sup>清政府看到了警察对于维持社会秩序的巨大功用，遂于1905年10月8日正式成立巡警部，作为全国警政的最高管理机构，综理全国警察事务，随后缩编为民政部的一个司——

警政司。1913年初，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合并为京师警察厅。随着警察制度建设的发展，一整套的警察机构应运而生，警察作为一个新的社会职业群体出现于市民社会中，<sup>(64)</sup> 其职责定位为维持国家社会的秩序与安宁，并且预防一般性公共危害。1913年京师内外巡警有巡官230名，巡长740名，巡警7605名，共计8575人。1914年3月，京师警察厅改定各区巡警数为5362名，巡官、巡长基本不变。<sup>(65)</sup> 1917年12月，据京师警察厅统计，当时警察总数为8590人，消防队578人，侦缉队332人。<sup>(66)</sup> 到了1922年8月，京师警察厅规定各区额缺，计巡官202名，巡长598名，巡警6166名。1926年2月，设最繁区7个，每区各400名；设繁区8个，每区各320名；设简区5个，每区各220名。另外，在各城门守卫、各区收捐半日学校及各机关驻守各处特派654名官警。1927年9月，京师警察厅再次改设各区巡官长警额缺，即最繁7个区，每区各设300名；次繁9个区，每区各设250名；较简4个区，每区各设200名；东、南两郊区每区各设600名，西郊设750名，北郊设450名。1928年9月，各区巡官长警额缺又一次被改设，最繁4个区，每区各470名；繁区6个区，每区各410名。1929年6月，复改定四郊警额，东、南两郊各560名，西郊734名，北郊430名。<sup>(67)</sup> 警察群体作为管理城市社会秩序的重要人群，自诞生伊始就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行使维护社会秩序与风化、维持行业经营秩序、保障商业治安稳定、实施户籍管理等职能，多元化的行政职能担当对城市社会发挥着重要影响。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种类繁多的职业结构受中国社会转型制约，形成了传统与现代交融的职业格局。<sup>(68)</sup> 以工业为例，“中国工业已形成由现代性的大型民族工业、中小型民族工业与传统性的工场手工业、简单协作的作坊、个体手工业共分天下的局面”<sup>(69)</sup>。近代中国工业结构包括整个产业结构的“半现代”转型，决定了劳动者的职业构成必然呈现传统与现代杂糅的特征，而且现代性在城市职业结构中逐渐彰显，直接影响着城市职业构成的变动方向。

## 二、城市职业分途

如前所述，民国时期城市职业结构具有清晰的现代取向，但是具体

到各个行业，城市人口的职业分配情况如何？表现出怎样的特征？依据1935年《中华民国统计提要》及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全国统计总报告》的统计资料，南京、北平、天津、青岛等4市的人口职业分配情况如下（参见表9-1）。

表9-1 民国时期主要城市人口职业分配表

（单位：千人）

| 业别    | 南京           |       | 北平           |       | 天津           |       | 青岛           |       |
|-------|--------------|-------|--------------|-------|--------------|-------|--------------|-------|
|       | 人数<br>(1930) | 百分比   | 人数<br>(1936) | 百分比   | 人数<br>(1936) | 百分比   | 人数<br>(1936) | 百分比   |
| 总计    | 554          | 100   | 1 171        | 100   | 1 030        | 100   | 527          | 100   |
| 农业    | 8            | 1.44  | 80           | 6.83  | 6            | 0.58  | 121          | 22.96 |
| 矿业    | —            | —     | 1            | 0.09  | 1            | 0.09  | 2            | 0.38  |
| 工业    | 66           | 11.91 | 99           | 8.45  | 114          | 11.07 | 59           | 11.20 |
| 商业    | 71           | 12.82 | 149          | 12.72 | 153          | 14.85 | 45           | 8.54  |
| 交通运输业 | 24           | 4.33  | 31           | 2.65  | 58           | 5.63  | 17           | 3.23  |
| 公务    | 39           | 7.04  | 20           | 1.71  | 18           | 1.75  | 7            | 1.33  |
| 自由职业  | 11           | 1.99  | 74           | 6.32  | 14           | 1.36  | 8            | 1.52  |
| 人事服务业 | 42           | 7.58  | 71           | 6.06  | 73           | 7.09  | 51           | 9.68  |
| 无业    | 293          | 52.89 | 646          | 55.17 | 593          | 57.57 | 217          | 41.18 |

资料来源：本表据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59页，以及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第二次全国统计总报告》（1939年）编制而成；人口资料室：《旧中国的人口状况》，《人口研究》1977年第1期，第43页。

据上表可知，4座城市有业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分别为：南京47.11%、北平44.83%、天津42.43%、青岛58.82%。其有业者群体呈现下述三个特点：（1）以从事工业和商业的人数为最多，分别约占各市有业者总数的52.49%、47.24%、61.10%和33.55%，由此可以做一个大致的判断：这4座城市中以天津的工商业活跃程度最高，南京、北平次之，青岛的工商业活跃程度最低。（2）服务行业和交通运输业次之。其中服务业所占比例以青岛为最高，交通运输业的从业者所占比例以天津为最高，表明青岛的第三产业较为发达，而天津的交通运输业较为繁盛。（3）自由职业者和公务人员所占比例参差不齐。其中北平的自由职业者所占比例最高，南京的公务人员所占比例为最高，表明北平的社会活跃程度较高，而南京因据首都，国家的管理机构庞杂，故而公

务人员明显居多。

综而察之，民国城市的职业种类是愈来愈多，不仅有工业、商业、矿业、交通运输业、人事服务业从业者，还有大量的公务人员和自由职业者等等。此外，因为从事城市工商业的人数最多，这些领域的竞争也格外激烈，所以在各城市的无业人员中，包括不少曾供职于城市工商业及相关部门的失业者。

而据冀察政务委员会秘书处第三组第三科的调查统计，北平、天津两市的职业分布及各业从业人数（参见表9-2），与上表略有不同，盖因调查方法及资料来源不同，权且列出，以作对比甄别。

表9-2 1934年度平津两市人口职业分配表

| 地 区<br>职 业 | 北 平     |        |         | 天 津     |        |         |
|------------|---------|--------|---------|---------|--------|---------|
|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 农业         | 60 788  | 1 863  | 62 651  | 5 792   | 97     | 5 889   |
| 矿渔业        | 626     | 47     | 673     | 832     | 61     | 893     |
| 工业         | 95 115  | 6 847  | 101 962 | 126 681 | 12 667 | 139 348 |
| 商业         | 138 559 | 5 920  | 144 479 | 149 223 | 3 988  | 153 211 |
| 学生         | 59 445  | 23 915 | 83 360  | 40 672  | 16 634 | 57 306  |
| 军警         | 15 882  | 8      | 15 890  | 11 500  |        | 11 500  |
| 自由职业       | 49 944  | 19 378 | 69 322  | 42 561  | 6 347  | 48 908  |
| 总计         |         |        | 478 337 |         |        | 417 055 |

资料来源：《平津两市人口职业分配及失业之统计》，冀察政务委员会秘书处第三组第三科编：《冀察调查统计丛刊》第2卷第2期，1937年2月，第4页。表中自由职业者，包含公务员、律师、医生、护士、巫术等。

平津两市居华北中心，为水陆交通枢纽，据北宁、平汉、平绥等路及海河运输之便，国外进口货物及华北各地土产品，多以此两地为聚集互易之所。因此商业较为发达，故人口中从事商业者为最多，计北平为144479人，天津为153211人；其次为工业人数，北平各种手工业向极发达，天津则为华北重要的新工业区，人口中从事工业者不在少数，计北平为101962人，天津为139348人，其数量仅次于商业人数而居各种职业之第二位；再次则为学生，平津为华北文化中心，学校林立，华北各省市县学生大多荟萃于此，是以学生人数占第三位，计北平为83360人，天津为57306人；其余如自由职业、农业、军警及矿渔等，均为数

甚微。 (70)

民国初年，汉口城市工商贸易诸业较为发达，从事人口繁多，其职业分布呈现多元化态势（参见表9-3）。

表9-3 1913—1915年间汉口居民身份调查统计表

| 行业   | 人数    | 行业    | 人数     | 行业  | 人数    | 行业 | 人数     |
|------|-------|-------|--------|-----|-------|----|--------|
| 政界   | 135   | 教士    | 101    | 轿夫  | 671   | 僧侣 | 220    |
| 军界   | 196   | 机匠    | 640    | 码头夫 | 7 914 | 苦力 | 3 671  |
| 警界   | 224   | 土泥工   | 1 914  | 医士  | 401   | 废疾 | 98     |
| 法界   | 97    | 窑工    | 44     | 种植  | 704   | 船业 | 251    |
| 学界   | 2 025 | 各实业工人 | 2 221  | 畜牧  | 57    | 洋伙 | 749    |
| 律师   | 20    | 小贸    | 9 464  | 挑水夫 | 820   | 渔业 | 588    |
| 馆募   | 60    | 小艺    | 4 625  | 佣工  | 9 256 | 乞丐 | 494    |
| 司事   | 572   | 报界    | 33     | 使役  | 500   | 公差 | 487    |
| 矿工   | 28    | 绅界    | 293    | 厨役  | 3 203 | 优伶 | 109    |
| 儒士   | 571   | 商界    | 30 990 | 金工  | 1 801 | 无业 | 4 579  |
| 美术   | 737   | 水手    | 324    | 木工  | 3 507 | 总计 | 99 833 |
| 地理星卜 | 177   | 划夫    | 1 479  | 石工  | 384   |    |        |
| 术士   | 47    | 车夫    | 2 157  | 道士  | 195   |    |        |

资料来源：徐焕斗纂修，王夔清补辑：《汉口小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铅印本，第57—58页。

《汉口小志》系时任汉口警察局局长徐焕斗所撰写，详细记录了汉口城区的职业分布情况。表9-3统计了1913—1915年间汉口99833名在籍人员的职业情况，尽管这个统计与实际人口数并不相符，也并非十分准确，但从一个侧面可以看出，民国初年的汉口城市职业以商界、小贸为最多，从业者约4万人；其次是工人，包括实业工人和木工、金工、水泥工等各种工匠，从业者约1万余人；然后是佣工、码头夫、小艺、苦力、厨役、车夫等。其中，工商业界多为商业性移民，实业工人和各种工匠杂役多为周边地区农民转化或迁移而来。

青岛市1919年的城市人口及职业分布，以中国人为最多，计177208人，日本人次之，为25400人，欧美人居少，约500余人。 (71) 市内居民多以工商业经营为主业，而在青岛以外租借地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几乎全是中国人。德人始退，日人复至。据统计，1915年1月青岛市内仅有4000名日本人，2月份为7400余人，4月底则超过1万人，9月底达到1.4万余人，1920年约为2万—3万人， (72) 其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9-4) :

表9-4 1932年青岛市日本人职业分布一览表

| 职业            | 人数      | 职业           | 人数   |
|---------------|---------|--------------|------|
| 文武官员          | 406     | 男女教员         | 117  |
| 产婆看护妇         | 132     | 新闻杂志记者访<br>员 | 53   |
| 大职工等          | 450     | 小药贩          | 132  |
| 杂货商           | 200~300 | 贸易等商人        | 400  |
| 银行公司商店职<br>员  | 700     | 邮政电报电话员      | 230  |
| 铁道职工、工厂<br>工人 | 1000    | 卖淫女          | 1100 |

资料来源：谢开勋编：《二十二年来之胶州湾》，上海，中华书局，1920年，第23页。

就昆明市1932年的职业分布情况来看，主要集中于工商业和人事服务业，其中从事工商业者占适龄总人数的51.08%，具体情况如下：农业2342人（男1233人，女1109人），工业24010人（男18206人，女5804人），商业9429人（男8818人，女611人），公务5083人（男5034人，女49人），自由职业2091人（男1735人，女356人），人事服务19990人（男71人，女19919人），无业2525人（男1489人，女1036人），失业802人（男575人，女227人），共计66272人（男37161人，女29111人）。<sup>(73)</sup> 昆明市人事服务从业者高达19990人，占总数的30.16%，这意味着其服务行业较为发达，吸引了众多的从业人员。

除上述城市以外，国内最为繁华的大都市当属上海。在上海开埠之前，城内居民多半从事农业、手工业、商业以及航运业。开埠后，上海城市人口的职业种类日益增多。据统计，1934年华界工人共43.4万人，占该年度华界华人从业人员的36.38%；公共租界在1935年10月计有工人203169人，占该区域华人从业人员的25.23%。<sup>(74)</sup> 其中以纺织业为最多，1934年该行业的工人数占全市工人总数的62.2%。<sup>(75)</sup> 经济动力的增加、产业结构的变化以及城市性质与类型的转化，自然引起上海职



业构成的变化，上海城市工业发达，工业企业从业者占据相当高的比例。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城市发展已实现从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的转化，成为全国现代化水平最高的工商中心、文化中心与服务中心。从现有的数据来看，20世纪30年代上海职业构成已经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流，<sup>(76)</sup> 这一点通过上海华界及租界人口职业构成情形可见一斑（参见表9-5和表9-6）。

表9-5 1930—1936年上海华界人口职业构成表

| 职别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 农    | 9.72           | 9.28    | 10.71          | 10.16          | 9.83           | 9.61           | 8.09           |
| 工    | 19.10          | 19.57   | 20.74          | 21.60          | 21.79          | 22.08          | 21.49          |
| 商    | 10.33          | 10.11   | 9.50           | 9.53           | 9.15           | 9.15           | 8.86           |
| 学    | 4.34           | 4.50    | 3.46           | 3.86           | 3.94           | 4.25           | 3.72           |
| 党    | 0.11           | 0.01    | 0.02           | 0.02           | 0.01           | 0.01           | 0.02           |
| 政    | 0.28           | 0.26    | 0.28           | 0.28           | 0.31           | 0.31           | 0.29           |
| 军    | 0.04           | 0.03    | 0.02           | 0.02           | 0.02           | 0.02           | 0.03           |
| 交通   | 1.27           | 1.30    | 1.20           | 1.17           | 1.12           | 1.16           | 1.43           |
| 新闻记者 | 0.00<br>(83 人) | 0.01    | 0.00<br>(57 人) | 0.00<br>(61 人) | 0.00<br>(55 人) | 0.00<br>(66 人) | 0.00<br>(68 人) |

续 表

| 职别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 工程师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 律师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 会计师  | 0.00<br>(48 人) | 0.00<br>(45 人) | 0.00<br>(29 人) | 0.00<br>(45 人) | 0.00<br>(41 人) | 0.00<br>(40 人) | 0.00<br>(53 人) |
| 医士   | 0.09           | 0.09           | 0.09           | 0.09           | 0.08           | 0.08           | 0.09           |
| 士兵   | 0.09           | 0.15           | 0.09           | 0.08           | 0.11           | 0.10           | 0.13           |
| 警察   | 0.27           | 0.27           | 0.43           | 0.38           | 0.34           | 0.29           | 0.29           |
| 劳工   | 5.54           | 5.94           | 7.03           | 7.56           | 7.73           | 7.37           | 7.35           |
| 家庭服务 | 20.08          | 20.69          | 20.25          | 19.90          | 20.36          | 20.36          | 22.39          |
| 学徒   | 4.01           | 3.85           | 2.69           | 2.50           | 2.55           | 2.45           | 2.55           |
| 佣工   | 3.01           | 3.15           | 3.20           | 3.30           | 3.47           | 3.44           | 3.57           |
| 杂业   | 3.49           | 3.85           | 3.95           | 3.93           | 3.70           | 3.54           | 3.49           |
| 无业   | 18.21          | 16.92          | 16.34          | 15.62          | 15.42          | 15.76          | 16.19          |
| 总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资料来源：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06页，表15。本表数据不包含外国人，农业包括农、林、牧、花果、渔业等；劳工包括人力车夫、肩夫工人等；杂业包括理发、镶牙、扞脚、擦背等；无业包括废疾、囚犯及无正当职业者等。各从业者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入的关系，可能会产生一些误差，如1934年各从业者比值之和为99.95，但仍以100.00计入。

表9-6 1935年上海公共租界人口职业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别          | 比例    | 职业别                  | 比例    |
|--------------|-------|----------------------|-------|
| 农业及园艺        | 0.10  | 银行金融及保险业             | 0.95  |
| 工业           | 18.28 | 专门事业（医师、律师、会计师、新闻界等） | 1.31  |
| 商业           | 16.36 | 政府及市政机关              | 0.72  |
| 运输及交通事业      | 1.21  | 陆海军界（在在职的不在内）        | 0.00  |
| 写字间、办事员、速记员等 | 0.33  | 家务等                  | 5.11  |
| 艺术界、技艺界、运动员  | 0.33  | 杂类                   | 55.30 |

资料来源：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07页，表16。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当时上海的职业结构具有如下特征<sup>(77)</sup>：其一，第一产业日渐萎缩，农业人口比例呈现递减趋势。市中心的“拉力”又使郊区第一产业职业人口不断向市区流动，为方兴未艾的第二、第三产业提供了大量的人力资源。其二，第二产业发达，轻、重、化、纺织各业门类齐全，与此相关的职业日多，工业从业人口持续上升。其三，第三产业在原有基础上迅猛发展，无论在性质还是内容上都有了区别于传统产业的新气象，如果把此类传统型职业人口计算在内的话，其就职人数已占职业人口的40%以上，成为首位职业，显示了工业社会经济结构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新变化，也显示出上海三种产业结构与就业人口的新配置状况。

总之，通过对民国时期中国南北城市的有业人口从业结构及部分失业人口职业结构的综合分析可以窥知，因城市类型与性质的差异，其人口职业构成会略有不同。不过，就整体情况而言，城市人口仍以从事工商业为主，其他纷繁复杂的职业为辅，彰显出民国城市传统与现代相交融的鲜明的时代特点。

## 第三节 传统职业的延续和解体

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出现后，原有的旧式经济组织并没有迅速衰退消亡，而是继续大量存在，有些还得到新的发展。近代机器工业出现后，城市传统手工业仍普遍存在，并在大部分生产领域继续占据主导地位。到了民国时期，城市手工业者依然是一个庞大的群体，是城市劳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苦力群体即以出卖体力为生的社会底层劳动者群体，包括传统城市中已有的脚夫、轿夫、杂役、清道夫等，以及近代以后才大量涌现的人力车夫、搬运工、码头工人等，普遍存在于城市生活之中。在民国城市由传统向现代转型的历史进程中，处于传统与现代之间的社会环境为上述传统职业创造了一定的生存空间，使之得以普遍存在和延续。但随着城市现代性的成长，一些传统行业呈现萎缩态势，相应的职业逐渐趋于解体。

### 一、城市手工业者

民国时期，尽管城市手工业在工业中所占比重有所下降，但其绝对数量未降反升，手工业从业者依然是一个庞大的群体。1912年，手工工场数量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98.25%，1919年仍占96.58%。全国88%的工厂是工人人数不足30人的小型工场。<sup>〔78〕</sup>“在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20年代的30余年中，在中国大地数次掀起的兴办近代工业的浪潮中，工场手工业曾一度普遍发展。”<sup>〔79〕</sup>1913年，中国旧式手工业产值为2.3亿两，1930年升至4.3亿两，增长了80%。1933年，中国近代制造业产值为20.7亿元，而手工制造业产值为56.2亿元，两者的比值是100：271。因此，在制造业中占全导地位的仍是手工业。1947年，手工工场占中国工厂总数的74.4%，机器工厂占23.53%，表明机器工业并未在城市中取得对手工业的整体优势。即便是在上海，1937年工业企业中的手工工场和作坊占总数的75.3%。<sup>〔80〕</sup>不过这仅仅是传统手工工场与近代机器工厂之间的数量比较，若按照产值来计算，城市特别是较大城市中，现代工厂日增，其手工业产值所占比重呈下降之势，而机器制

造业产值的比重则逐步提升。

20世纪20年代，织造毛绒线衫成为上海家庭手工业的一个重要选择，销路日增，织工多居江湾、吴淞、徐家汇、浦东及城内各处。上海的织毛线业有两种营销模式：一种是向百货等店铺领取绒线，织成以后由店铺计件支付织工工资，男衫每件工资1.2元，女衫每件1元，孩衫每件0.8元；另一种是自备绒线，织成以后出售给商店，男衫每打售38—40元，女衫每打售36—38元，孩衫每打售12—18元。<sup>（81）</sup>上海织毛线业系人工织造，产品分销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及安徽等地。

手工丝织业是民国城市手工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江浙一带城市，丝织业尤为发达。在欧战期间，洋货进口断绝或减少，许多经营欧美绸缎的商家无从购办，纷纷向杭市购买绸缎。在高额利润刺激下，兴办绸厂一时风起云涌，浙江丝织业在这一时期得以快速发展，杭州、湖州两地新设绸厂不下百余家。1912—1920年，杭州绸业手织木机由28架增加到1060架，猛增约37倍。新建绸厂连同早些时期兴办的纬成、虎林等公司在内，几乎所有丝绸厂均获利颇多，发展势头良好。如杭州纬成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于1912年，资本2万元，翌年即增资本4万元，1914年为20万元，虽出货日多，仍供不应求。1917年，增加资本40万元。迨至1920年，在嘉兴拓地百余亩，建设分厂，增加资本100万元。1922年，增加资本200万元，营业种类由丝绸拓展到缫丝，继而发展为养蚕、烘蚕、力织、意匠、精炼、漂染等，并设专科学校。<sup>（82）</sup>1918—1920年间，杭州（由天章绸厂首创）、湖州（由又成绸厂首创）等地的绸厂，先后改用电机，这既是绸业生产技术上一次重大变革，同时亦对手工丝织业产生重大冲击，影响到手工业者的生计，威胁到手工织业这一传统职业的存续。

苏州是传统手工业较为发达的城市，而到了民国时期，其手工业却步入艰难的境地。但是苏州旅游业在20世纪20年代兴起，为苏州传统的手工业注入了正能量，使之在艰难的环境中部分地得以维持。据统计，20世纪30年代，苏州手工业的年总产值至少达755万元，其规模与这一时期苏州资本额在2000元以上的所有工业企业年总产值相差仅约100万元，<sup>（83）</sup>这表明苏州的传统手工业依然具有一定的生命力，大批人员仍在从事手工业生产。但是，苏州手工业在这一时期已经经历了持续分

化，传统的、与普通大众生活关系相对密切的棉纺织业和丝织业，多已采用机器生产，维持下来的则基本为“消遣性、把玩性”行业，以及机器暂时无法取代的一些特种行业。而这些行业，历史上之所以能够兴旺一时，主要是因为苏州曾经具有区域经济中心和政治中心功能，麇集了大批官僚、地主、士绅、富商及其附属人员。正是由于这些人员的奢侈性消费，苏州手工业产品中大量“消遣性、把玩性”产品具有广阔市场。

(84) 也就是说，这些“消遣性、把玩性”产品的消费对象主要为官僚、地主、士绅、富商及其附属人员。到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因循苏州旅游业的繁荣，往来游客则成为新的消费群体，苏州的手工业工场和手工业职业群体得以延续。

## 二、人力车夫

人力车又称黄包车，是一种借助人力行走的交通工具，自20世纪末被引入中国后，于民国初年风靡京、津、沪、汉等城市。“人力车使城市的交通近代化，并且使人们在城市中活动的速度提高，其作用类似于电话线使城市之间的联系更为便捷，也类似于工厂的大规模生产对生活效率的提高。”(85) 在机械化公共交通工具普及之前，伴随近代以来中国城市道路的不断改善和人力车制造技术的改良，人力车在城市公共交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至20世纪20年代末，“国内各商埠、都会，以至各城镇，几莫不赖以为交通之利器”(86)。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人力车业发展的高峰期，城市劳苦阶层常通过拉人力车来谋取生计。

人力车在19世纪末被引入广州，鼎盛时期有人力车6000多辆，人力车夫达13000多人。随着广州市区的扩大、人口的增多以及道路的开辟，人力车这一交通工具得到较快发展。广州市的人力车1932年时有5100辆，后因海珠铁桥通车，南北城区连成一片，旋又增加车辆900辆，至1934年人力车数目增至6000辆。据统计，1931年、1932年、1933年广州市分别迁入人口98261人、180887人、187337人。(87) 这些迁入者大多为破产农民及失业工人，在没有其他就业途径的情况下，拉人力车便成为这个群体城市生活的必然选择。

济南作为山东省省会所在地，现代公共交通系统相对落后，人力车

业比较兴盛，人力车夫数量颇多。据齐鲁大学社会学系师生1924年的调查，济南当时有人力车夫10000名。<sup>(88)</sup>根据济南市政府的统计，1929年、1933年济南人力车数量分别为10617辆和12700辆。<sup>(89)</sup>由此可以推断，当时济南的人力车夫应在万人以上。1930年，青岛全市共有60多家人力车行，拥有2000多辆人力车、5000多车夫。<sup>(90)</sup>20世纪30年代的烟台有人力车夫1000余人。<sup>(91)</sup>

据江苏省民政厅1933年对江苏省各县人力车状况的一份调查，当年苏州共有人力车4100辆，车捐收入为78652.50元。而无锡、常州当年拥有人力车数量和车捐收入额分别为：无锡2514辆，车捐43580.40元；常州810辆，车捐10984.00元。根据调查，三地人力车数量与地方需要之间的关系是苏州“勉强应用”，无锡“适合地方需要”，常州则“尚需添放”。<sup>(92)</sup>苏州的工业规模不及无锡、常州，但其人力车数量及车捐收入远远高于无锡、常州，究其原因，与苏州旅游业发达、人员往来频繁有莫大关系。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北平城内的人力车数量呈现上升趋势。据有关调查资料统计，1925年北京有人力车35000辆。<sup>(93)</sup>1932年有营业人力车38600余辆，自用人力车4300余辆，共42900余辆。<sup>(94)</sup>1935年有营业人力车51200辆，自用人力车3000辆，共计54200辆。<sup>(95)</sup>1934年，北平人力车夫达到80000人，<sup>(96)</sup>1936年时则有100000人，<sup>(97)</sup>依赖人力车为生的人数约为车夫人数的3倍。<sup>(98)</sup>据此可以大致推算出依赖人力车生活的人数和人力车所养活的人数。另据调查，北平市人力车夫“平均每家的户口是五四三（车夫亦在内）”<sup>(99)</sup>。在20世纪早期的上海，营业人力车的数量亦不断增加。据统计，上海三界的人力车数量，1924年为15161辆，1927年为17869辆，1930年为17792辆，1933年则高达23335辆。<sup>(100)</sup>此外，上海人力车夫的情况与北平大致相仿，公共租界“当有车夫四万人，此四万人连其家属，约共十四万人口”<sup>(101)</sup>，这一统计数据亦与人力车夫家庭的构成状况大致相符。

从人力车夫的构成来看，北京的人力车夫以“旗人”为最多，“他们占总数百分之二五，农民出身的百分之二四，工役出身的百分之一八，小贩出身的百分之一三，游手好闲的有百分之十，军人出身的百分之五，其余都是失业的一般工徒”<sup>(102)</sup>。据统计，成都人力车夫中，工人出身

的约占31.43%，军人出身的约占4.42%，商人出身的约占17.92%，农民出身的约占36.1%，读书人出生的约占1.82%，无业者占8.31%。

(103) 两座城市人力车夫构成的不同，亦反映出民国城市的异质性所在。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的城市人力车业之所以兴盛起来，是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的：一是这一时期城市人口急剧膨胀，失业人数居高不下，这些群体只好从事拉车行当，凭力气来养家糊口；二是农村经济不景气，广大农村面临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广大农民“备受生活之鞭的驱使，不得不背井离乡，投奔都市里，而赤手空拳的农民，又找不到相当的职业，因此除当兵外，只得拉车了” (104) ；三是城市生产事业普遍不发达，城市所创造的职位远远解决不了日益增多的城市人口的就业，两者矛盾突出。

但是，人力车夫亦存在一定的功能缺陷，民国人力车业最为辉煌的一段时期，亦是城市空间规模急剧扩大的历史时期，在这种情势下，人力车夫续程体力的不足和单元时间的过度消耗掩盖了其近程便捷的优势，特别是在电车、公共汽车增多以及人流量增大的情况下，人力车不再是市民出行尤其是较远距离出行的首要选择，它只是起到城市现代交通的一种辅助功能。

基于维护城市社会稳定的综合考量，北平市政府在处理电车、公共汽车与人力车之间的矛盾时，坚持电车、公共汽车优先，同时采取救助人力车夫的政策，两者兼顾，居中调解。在处理人力车问题时，北平市政府较多考虑到车夫的生计，避免社会矛盾的进一步激化。市政当局意识到，“20世纪的今日已是电的世界，这19世纪所遗留的人力车，无论在科学或人道的观点上说，早应在被淘汰之列”，公共汽车“乃是为便利市民，构成交通上一种普遍的工具”，不以营利为目的，票价也当谋求低廉。但为了照顾人力车夫的生计，市政当局决定“在人力车可达之处，力求避免公共汽车行驶”，公共汽车的“票价绝对较高于电车与人力车价，以维持人力车营业”，但这“不过是一种暂时的过渡办法”。 (105)

电车和公共汽车在城市的普及，无疑会对人力车的营运产生巨大冲击，挤压人力车市场的生存空间，但民国时期城市机械化公共交通的发展还局限于一定的空间内，在整个城市范围内亦跟不上人口增长的速



度，故而并未迅速取代人力车，这种冲击是逐步显现出来的。1926年，上海人力车市场占有率从33.55%缩减为11.42%。<sup>(106)</sup>加之制度设计方面的原因，上海的人力车业开始由盛转衰，并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于1924年将人力车的废除提上议事日程，开始强行限制人力车数量，将人力车辆的上限确定为10000辆。抗战结束后，国民政府明令要在两三年内，特别是在南京、北平、上海等大城市禁绝人力车，加之1942年上海发明了比人力车省力、省时、快捷的三轮车，加速了人力车的废除。到1948年7月止，上海的人力车数量已“激减到5000余辆”，仅占全部人力驾驶车辆总数30516辆的1/6左右。<sup>(107)</sup>人力车大体完成了其在民国城市社会生活中的历史使命，人力车夫这一传统职业也随之趋于解体。

### 三、码头工人

重庆位于长江与嘉陵江交汇处，水运交通便利，是长江上游最为重要的商业中心城市。重庆开埠以来，码头搬运工人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在重庆城市近代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最初，码头工人只是由商人或船家临时雇佣的苦力。后因重庆工商业日渐繁盛，码头商货装卸频繁，大量苦力接踵而至，从事码头搬运装卸工作。重庆由于其特殊的地理条件和商业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比一般城市更多的搬运工作机会，码头工人群体日渐壮大。<sup>(108)</sup>他们多分散在各码头，装卸货物数量不定，具有分散性与流动性的特点。“根据1937年重庆户口统计数据，在码头工人聚居的沿江棚户区有住户27456人，其中搬运工人所占比例约为55%，以这样的比例计算，码头工人人数至少有15100人。”<sup>(109)</sup>此外，据1942年的统计资料，重庆码头至少需要12000名码头工人才能完成出入货物的装卸，若加上风雨冰雪等妨碍因素，平均所需码头工人的人数还要多加两成，约合1.4万多人。<sup>(110)</sup>可见，20世纪三四十年代，重庆码头运输业是一个规模较大的行业，码头工人数量众多。民国时期，大量破产农民、失业人员和城市贫民相继涌入码头谋求生计，成为码头工人最主要的来源。严峻的失业状况在重庆尤为突出，以蚕丝业为例，1934年重庆各丝厂倒闭停业者，约占总数的十分之八，大量的制造业工人面临失业。到了抗战时期，重庆难民人数骤增，加上各

地涌入的流民、游民，使得码头工人远远供过于求。据中国劳动协会1946年的统计，重庆失业工人达八九万人之多。<sup>(111)</sup>

随着近代航运贸易业的发展和轮船码头仓库的大量兴建，货物装卸业务需求日益增长，上海港码头工人队伍逐渐形成并壮大。19世纪末，上海港已有码头工人2万多人，此后不断增加，20世纪二三十年代，达到5万人左右。1949年，有码头工人2.8万人。<sup>(112)</sup>按照工种划分，上海的码头工人大体可以分为扛棒工、肩运工、轮装工和堆装工4种。除此之外，在码头上还有各种各样的临时工人，如野鸡工、小野鸡工、矮子工、行李夫等。<sup>(113)</sup>野鸡工是临时工，工作不固定，有工作时按运货件数及路程远近计算收入，无工作时则流浪街头，衣食无着。上海码头临时工人的流动性较大，估计有10余万人。到了1937年抗战前夕，上海合计有15万名码头工人。<sup>(114)</sup>

从上海码头工人的来源来看，早期的码头工人绝大部分来自本地的失业农民、渔民和船民。在外国列强迫使清政府划定租界，霸占沿江两岸土地兴建码头仓库之后，原有的农田遭到破坏，农民面临大面积失地的危险，加之洋轮极力排挤民船捕鱼和民船运输，原来以农、渔和船运为业的群体渐渐失去生计，这些失业的劳动力没有什么好的出路，多流入码头以搬运装卸为生。上海周边及长江中下游一带广大地区的破产农民，不少流入上海，在江边和码头靠出卖苦力谋生，苏北、湖北、广东、浙江一带的越来越多的农民和城市失业者加入了码头工人队伍。<sup>(115)</sup>根据抽样调查，1918年在上海码头做工的85名工人中，来自本地的有49名，占58%，来自外地农村的有33名，占39%，外地城镇3名，占4%，外地的占将近一半。到了1937年，情况则发生了更大的变化，271名码头工人中，来自本地的为10人，仅占4%，而来自外地农村的为233人，约占86%，来自外地城镇的为28人，占10%，<sup>(116)</sup>来自外地的码头工人已占绝大多数。

码头工人群体的产生与不断壮大，是民国城市现代化转型的产物。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快速发展，近代交通运输业的兴起，为现代城市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特别是劳动强度大、技术含量小、工资收入低的码头搬运工作，这对农村过剩劳动力以及城市边缘群体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但是这种吸引力所带来的影响是具有两面性的：一方面，大量劳动



力的涌入有助于推动民国城市化的进程，从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城市的社会结构，加速了中国社会的现代转型；另一方面，过于庞大的码头工人群体导致过度城市化，给传统职业的现代转向带来一些负面影响，亦对中国城市现代化的整体进程形成某种程度的阻碍。总之，数量庞大的码头工人群体的长期存在，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近代中国城市社会以及传统职业现代转型的艰难、缓慢与曲折。

(1) 乐正：《城市功能结构的近代变迁》，《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第61页。尽管农业时代，中国的城市亦具有经济功能，不论是长安、北京、开封，还是扬州、宁波、泉州，均有繁荣的市场和一定的经济功能，但是整体上还是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城市的经济功能主要集中在流通和消费领域，生产功能相对较弱，即便是手工业生产，也并非集中于城市。社会商品总量比较有限，加之交通工具落后，限制了长距离、大规模的商品贸易，也使得城市的流通、消费功能大打折扣，以城市为起点和最终目的地的商品交易数量有限。只有在商品经济社会，特别是商品生产较为发达的地区，才能看到城市经济的真正繁荣。

(2)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7页。

(3) 周谷城：《中国社会之变化》，上海，新生命书局，1931年，第93—94页。

(4)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5页。

(5) 涂文学：《中国近代城市化与城市近代化论略》，《江汉论坛》1996年第1期，第59页。

(6)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0页。

(7) 靳润成主编：《中国城市化之路》，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导言，第4—5页。

(8) 转引自张复明：《区域性交通枢纽及其腹地的城市化模式》，《地理研究》2001年第1期，第49页。

(9) 谷中原：《交通社会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第210页。

(10) 乐正：《城市功能结构的近代变迁》，《中山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第62页。

(11)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15—16页。

(12) 冯飞：《都市发达之历史的考察》，《东方杂志》第19卷第1号，1922年1月，第41页。

(13) 参见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0页。

(14) 吴松弟：《通商口岸与近代的城市和区域发展——从港口—腹地的角度》，《郑州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第7页。

(15) [美]张信，岳谦厚、张玮译：《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国家与河南地方

精英1900—1937》，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5—26页。

(16)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22、119、347、758页。

(17)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0—91页，第142页。

(18)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05、209、265页。

(19) 《中正日报》（广州），1947年2月12日。转引自乐正：《城市功能结构的近代变迁》，《中山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第66页。

(20) 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第106页。

(21) 乐正：《城市功能结构的近代变迁》，《中山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第66页。

(22) 王翔：《对外贸易与中国丝绸业的近代化》，《安徽师大学报》，1992年第1期，第110页。

(23) 铁道部铁道年鉴编纂委员会编：《铁道年鉴》，第1卷，南京，铁道部铁道年鉴编纂委员会，1933年，第629—631页。

(24) [日]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第8卷·河南省，东京，东亚同文会支那省别全志刊行会，1918年，第513页。

(25) 铁道部铁道年鉴编纂委员会编：《铁道年鉴》，第1卷，南京，铁道部铁道年鉴编纂委员会，1933年，第632—635页。

(26) 曹洪涛、刘金声：《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发展》，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年，第228—229页。

(27)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65、243页。

(28)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32、331页。

(29)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编委会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4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63页。

(3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第395—427页。

(31) 赵德馨主编：《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31页。

(32)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010—1011页。

(33)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8页。

(34) 乐正：《城市功能结构的近代变迁》，《中山大学学报》1993年第1期，第68页。

(35) 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转型与商事习惯变迁》，《天津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第97页。

(36)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5页。

(37)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5页。

(38) 代春霞：《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时期中国城市奢侈品消费的变动研究》，《中国物价》2011年第10期，第68页。

(39) 李福海：《北京电车史话》，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13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第166页。

(40) 《市营汽车计分七路》，《京报》（1935年6月26日），第7版。

(41) 刘海岩：《电车、公共交通与近代天津城市发展》，《史林》2006年第3期，第22页。

(42) 车轱：《清末民初昆明的城市消费变迁》，《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119页。

(43) 陈子量：《云南商会史略》，《昆明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45—146页。昆明工商同业协会的会员为公司、行号、商店，凡在同一区域有同业会员7家以上者都应组织同业公会。

(44) 孙大江：《试论近代昆明的城市化》，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云南省历史研究所研究集刊》（第36辑），昆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95年。转引自车轱：《清末民初昆明的城市消费变迁》，《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119页。

(45) 钱文选：《游滇纪事》，民国十九年（1930），铅印本，第36、37页。

(46) 云南省档案馆编：《清末民初的云南社会》，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3页。

(47) 云南省档案馆编：《清末民初的云南社会》，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3页。

(48) 冯桂林：《我国职业分类发展史》，《中国培训》1996年第1期，第30页。

(49) 李明伟：《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北京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307页。

(50) 魏文享：《近代上海职业会计师群体的兴起——以上海会计师公会为中心》，《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第198页。

(51) 上海档案馆馆藏：《上海会计师公会档案》，档案号S447-2-260，第20—64页。

(52) 上海档案馆馆藏：《上海会计师公会档案》，档案号S447-2-261，第1—37页。

(53) 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编：《从城市看中国的现代性》，台北，2010年，导论，第6页。

(54) 李明伟：《20世纪初期城市知识阶层收入状况初探》，《安徽史学》2008年第6期，第69页。

(5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的日记》（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2页。

(56) 徐雪筠等编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233页。

(57) 《上海工运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工运志》（上编：1840—1949），第四编第二章，工资水平部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或参见[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45/node4471](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22445/node4471)。

- (58) 李明伟：《20世纪初期城市知识阶层收入状况初探》，《安徽史学》2008年第6期，第70页。
- (59) [美]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75—182页。
- (60)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第6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76页。
- (61) [日]岩间一弘：《1940年前后的上海における职员层の生活状况》，《东洋学报》第84卷第1号，2002年6月，第117—146页。
- (62) 罗正翔：《中国城市知识阶层与二三十年代摄影界》，<http://news.artxun.com/li-1589-7944987.shtml>。
- (63) 刘亚利：《清末、民国时期北京城市发展变迁与巡警制度的创立》，《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100页。
- (64) 李自典：《近代京师警察职业群体略论（1901—1927年）》，《历史档案》2010年第2期，第40页。
- (65) 蔡恂：《北京警察沿革纪要》，北京，北平民社，1944年，第97页。
- (66) 李自典：《近代京师警察职业群体略论（1901—1927年）》，《历史档案》2010年第2期，第41页。
- (67) 蔡恂：《北京警察沿革纪要》，北京，北平民社，1944年，第97—98页。
- (68) 谭玉秀、范立君：《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失业人口职业结构探析》，《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第59—60页。
- (69) 吴建华：《明清江南人口职业结构变动的思考》，《中国农史》2004年第4期，第109页。
- (70) 《平津两市人口职业分配及失业之统计》，冀察政务委员会秘书处第三组第三科编：《冀察调查统计丛刊》第2卷第2期，1937年2月，第4页。
- (71) 谢开勋编：《二十二年来之胶州湾》，上海，中华书局，1920年，第23—25页。
- (72) 谢开勋编：《二十二年来之胶州湾》，上海，中华书局，1920年，第22页。
- (73)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45页。
- (74) 熊月之：《上海通史》，第9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6—107页。
- (75) 张仲礼：《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22页。
- (76)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6页。
- (77)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68页。
- (78) [美]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4页。
- (79) 彭泽益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变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614页。
- (80) 彭泽益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变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170、173、213页。
- (81)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3卷，北京，生活·读者·新知三联书

店，1957年，第225页。

(82) 史群：《浙江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杭州、宁波、湖州、温州和绍兴五个城市的初步调查》，《浙江学刊》1964年第2期，第51页。

(83) 查尔斯·R·戈尔德耐，贾秀海译：《旅游业教程》，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96—297页。

(84) 方旭红：《旅游与清末民国时期城市发展——以苏州为例》，《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第153页。

(85) David Strand. *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p.26，转引自邱国盛：《从人力车看近代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的演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第98页。

(86) 王清彬：《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北京，北平社会调查部，1928年，第613页。

(87) 唐福满：《20世纪二三十年代广州的人力车夫及其政府救助》，《羊城今古》2005年第4期，第43—47页。

(88) 齐鲁大学社会学系，郭大松译，庄慧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年）》（下），《民国档案》1993第3期，第54页。

(89) 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济南市志》，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88页。

(90)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25页。

(91) 《公安局制发洋车夫号衣》，《东海日报》（1932年5月13日），第3版。

(92) 江苏省建设局：《江苏省各县人力车状况一览表（1933年1—12月）》，《江苏建设》1934年第1卷，1934年1月，统计附表。

(93) 《上海北京人力车业情形》，《中外经济周刊》第120号，1925年7月。

(94) 北平社会局编：《北平市工商业概况》，北京，北平社会局，1932年，第638—639页。

(95) 《社会局整顿人力车，全市存车限年终售出》，《华北日报》（1935年9月28日），第6版。

(96) 《北平、天津等十处人力车夫数》，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第15章，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41—142页。

(97) 《平市救济人力车夫已拟具具体办法》，《京报》（1936年5月4日），第6版。

(98) 《洋车夫福利会经常费决由市款项下开支》，《京报》（1936年5月8日），第6版。

(99) 李景汉：《洋车夫的统计——答西滢先生》，《现代评论》第3卷第66期，1926年3月，第8页。

(100) 上海市通志馆年鉴委员会编：《民国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鉴》（下），上海市通志馆，1936年，第22—23页。

(101) 《沪人力车夫调查》，《世界日报》（1934年2月16日），第5版。

(102) 李景汉：《北京拉车的苦工》，《现代评论》第3卷第62期，1926年2月，第5页。

(103) 泳冀：《成都市的人力车夫》，《劳工月刊》第4卷第3期，1935年3月，第1—22页。

(104) 蔡斌咸：《从农村破产所挤出来的人力车夫问题》，《东方杂志》第32卷第16号，

1935年8月，第36页。

(105) 唐应晨：《公共汽车举办之后》，《市政评论》第3卷第15期，1935年8月，第6页。

(106) 邱国盛：《从人力车看近代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的演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第99页。

(107) 《申报》，1948年7月24日。转引自邱国盛：《从人力车看近代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的演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第103页。

(108) 邓晓娇：《20世纪三四十年代重庆码头工人生存困境考察》，《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第84页。

(109) 四川省政府秘书处：《1937年重庆市户口统计表》，《四川统计月刊》1939年第1卷第1期，1939年1月，第6页。

(110) 黄保勤：《重庆市之棚户问题》，《新重庆》1947第3期，第33—36页。

(111) 也兢：《“水深火热”中的人民：记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生活》，《新华日报》1946年5月3日，第3版。

(112) 《上海港史话》编写组编：《上海港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75页。这里所统计的是工作较为固定的码头工人，临时雇用的工人数量则远远超过这组数据。

(113) 黎霞：《近代上海的码头工人》，《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第84页。

(114) 《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编写组：《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89页。

(115) 黎霞：《近代上海的码头工人》，《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第85页。

(116) 《上海港史话》编写组编：《上海港史话》，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75页。

# 第十章 城市空间转变与城市生活

民国时期中国城市所具有的急剧变化与缓慢推进的双重性格，除了表现在经济贸易、工业建设和城市空间的拓展上，也表现在市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城墙消失意味着城市空间的极大拓宽，也意味着城乡联系的某种密切，“农村包围城市”的文化感觉是极为明显的。在城市，租界、百货公司、影院、咖啡馆、音乐会、报纸、电台与茶馆、戏曲、说书场、集市般的摆摊与妓院、赌场等，并存于城市各个角落，外来移民大量涌入，西式高楼与棚户区错落依存，构成了城市复杂多样、新旧杂陈的新样态，这是一个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痛苦蜕变的进程。

# 第一节 空间的生产与转移

近代中国城市最大的变化在于城市空间的改造。这种城市空间的改造明显表现在几个方面：城墙，街道，新式场所如公园、广场与体育场的开辟，以及新式建筑的兴建，如电影院、礼堂、图书馆及博物馆。

## 一、城墙消失与城乡边界的打开

传统中国较大的城镇多建造城墙，主要是为了抵御外来入侵者，兵荒马乱年代也可以防止流寇抢掠，是城乡的天然边界。而对于北京而言，高大的城墙又充分体现着国家的权力与帝国的威严。随着近代经贸发展与大量人流涌入城市，汽车、马车也日渐增多，一些城市的城墙成为贸易流通及民众进出的障碍。

以北京为例，由于清末内城与外城的界限逐渐被打破，内城居民大量增加。1913年，为便于北京城内的交通，北京数百年帝都的建筑格局被打破，拆除了皇城的长安左右门、大清门内的东西千步廊，以及东西三座门的两侧宫殿围墙，并开辟了天安门前的东西向大街，神武门与景山间也允许市民通过，从而打通了紫禁城前后的东西向交通。以后又开辟了南池子、南河沿、南长街、灰厂、宽街、厂桥、五龙亭等处的皇城便门。1923年，北京市政府又开始陆续拆除皇城城墙，仅保留了太庙以西天安门至北新华街的一段，1924年，又在正阳门与宣武门间新开一座城门，后称和平门。到20世纪30年代初，北京内城的交通有了较大的改观。<sup>(1)</sup>

城墙的消失确实改变了民国以来城市的日常生活。以往中国城市史最常争论的一个话题就是中国传统城乡关系与中世纪欧洲之间的显著差异。一般的看法是，欧洲的城市特色是，城市常是被文化落后的乡村包围的“海中孤岛”，而中国的城市在政治、文化及经济方面和周边的乡村是合为一体的。施坚雅（William Skinner）的名著《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一书的核心论点就认为传统中国的城市与乡村是合为一体的。直到



19世纪，不同地理区域、行政管理与商业水平的城市与乡村，依然呈现出一片和乐融融的景象。即使是作为城乡分界标志的城墙，也无法区隔城市和乡村。有学者研究，传统中国城市常常有着一种消极的形象，以往，城市的政治功能使得城市成为人们敬畏的空间，不仅仅是农民这样认为，社会所有成员大多认为城市是罪恶的。<sup>②</sup>

进入20世纪，民众一般均认为已开始工业化、现代化、商业化的城市比起乡村市镇要来得好。乡村的衰败与城市的现代化并行，城乡的分化扩大了彼此的差距。与此同时，城乡一体化逐渐为城市先导所取代。

城市原本的消极形象虽然逐渐式微，但并未完全消失。即使城市看起来比乡村更容易居住，许多人仍然痛恨城市，认为城市是危险及不理性的。民国时代，舆论对于城市的看法不一，集合了赞美、恐惧及鄙视于一身，民国作家的作品多是这一充满矛盾的混合物。鲁迅笔下的人物阿Q，最得意的事情就是曾到城里去过好几回。茅盾在小说里则表达了一种对城市既疏远又毫无方向的感觉。

有的学者研究描绘了大众对于城市那种“焦躁的既爱又恨的矛盾情绪”，这一矛盾起源于城乡间的鸿沟。其中，上海这一城市就代表了一种与传统截然不同的近代化。就日常生活而言，上海可以被视作一个由众多小蜂窝所组成的蜂巢，一个紧密的、拥挤的及多功能的居住区域。人们很容易被引向至繁荣的商业中心去寻找上海的商业文化，那里有各式各样的商务大楼、百货公司、娱乐中心、戏院及酒店旅馆、餐厅，以及各式各样的商业广告，很容易就被处于城市喧嚣声音中的上海商业文化所诱惑。

## 二、以茶馆为中心的南方城市公共空间

从宋到明，宋代流行的茶馆曾经一度中断，直到明中叶以后才在城市中复兴。在复兴初期，只有在像杭州或南京这种城市才能发现茶馆的踪迹。明清茶馆的形态可分为两种，一种是饮客云集的大众化茶馆，一种是精致的茶艺馆。

民国时期，以品茶为主的城市茶馆可称为“茶艺馆”，参与者多为社

会名流、文人雅士，可说是文人饮茶品位商品化发展的结果，反映了品茶人口具有相当规模，品茶已普遍成为文人生活的一部分。这种茶馆在上海租界、南京的繁华街道和商业中心均有开设，但这种文人化茶艺馆的形态并非茶馆的主流，毕竟它的品茶特性注定了对消费者有极大限制，只能在小众中经营。

相较于上海、南京“茶艺馆”的文人化倾向，在盛产茶叶的杭州，诸多茶馆偏向大众化、低消费且具有游乐性，这是由于杭州旅游业的兴盛产生的促进作用。杭州茶馆多分布于西湖风景区及杭州城内，以供应饮茶为主，没有酒饭。这种大众化的茶馆在乡村也渐渐出现。由于茶馆的消费额较低，低到被视为一种日常性消费，相较较高消费的酒楼，茶馆迅速成为更具日常性的社交场所，一般人可以没有太多的经济压力，常态性地出入茶馆进行社交活动。

远离东部开放中心的云南省会昆明，“无论大街小巷，纵目一观，予人以最深印象者，厥为茶馆。以其数量之多，少长咸集，现象热烈颇易引人注目也”。据称，抗战前，昆明市内有茶馆250多家，如果每家按每天接待100个茶客、消费半斤茶叶计算，全市茶馆一天即需消耗125斤茶叶。1939年，仅参加昆明茶馆同业公会的茶社就有341家。20世纪30年代末，每年运往昆明的春尖茶为1万多担，阳春、二水茶1万多担，仅云南中国茶叶贸易公司出品的红茶、绿茶，在昆明市即销售8000多担。抗战爆发后的1940年，由于物价飞涨，茶叶的消耗量骤然减少，茶馆的营业状况也日益不佳。<sup>(3)</sup>

抗战初期的昆明茶馆有350余家，多以清饮为主，并无售卖其他物品。大的有三四十张茶桌，小的也有三四张茶桌，开设茶馆成本极少。也有一些茶馆在馆中摆设饼食摊、木刻铺，晚间开赌场。如开设在光华街的光华茶社，附设理发室、包子铺，平时茶客每天有400人左右，秩序较为混乱，尤其晚上“茶客满座，馆内空气不清，谈话声甚嘈杂，又夹有抽竹烟筒时所发水汲动之声，又有剥瓜子之声，谈话声皆甚高，因人多之关系，非大声不足压倒他人之声，便不易得闻。谈话声以工人茶客最高，商人茶客较低。茶客多安于座，谈笑吸烟，少有起立走动”<sup>(4)</sup>。位于昆明正义路的华丰茶楼，除了日常茶客每日约百人外，每逢纪念日竟然有“省党部每每派宣传员到馆宣传三民主义，每年约有七八次之多。

宣传内容不离三民主义之要旨与解说，用说故事的方式宣传，每次宣传费时1小时半至2小时之久。商人茶客在此种宣传所受影响甚少，学生茶客则多注意倾听，有因受此宣传而醉心入党者”<sup>(5)</sup>。昆明还有一种茶馆名为“播音茶馆”，颇有特色。所谓“播音茶馆”，即在馆中规定的一定时间内播放唱片以助茶兴，有用手摇留声机的，也有用电动留声机的，所播放音乐歌曲、京戏、滇戏唱片，多是流行曲目，也有20世纪20年代流行的音乐唱片，有时也通过收音机播放新闻。茶资较清饮茶馆略贵一些。全市最大的播音茶馆是位于正义路的大华交益社，一些茶客每天来茶馆就是为了听唱片。

昆明约有6家清唱茶馆，如太华春、利记茶社、缘友茶社等，以演唱吸引茶客，售茶反而在其次了。不少茶客到馆就是为了听演唱，也有为看女色而来，茶馆秩序多较为混乱，甚至有为争女色而大打出手的事件。男听众以商人为主，女听众较少。此外，昆明还有几家说书茶馆，如从兴茶社、宝源祥等，以说书吸引茶客，茶客多是洋车夫、小贩等，知识不多，对历史故事兴趣浓厚。说书时间多在晚上7点到10点间，以中国民间故事或三侠五义、施公案、水浒、三国等为主。<sup>(6)</sup>

在民国时人看来，茶馆具有集合民众、洽谈业务、调查行情的功能，又有休息娱乐、消除疲劳、听书赏艺的享乐特征，还可以调解纠纷，“每一发生事端，即定期邀请硕望乡绅，或保甲人员，品评曲直，辨明是非。曲者负担茶资，以示儆戒，鼠牙雀角，涣然冰释。群众批评，舆论制裁，效力至为宏大，讲‘道理茶’至今未替”；茶馆还可以传播各种信息，增长知识，满足好奇心，可以指点江山，纵论古今，针砭时弊，表彰公益。当然，沉湎于茶馆会让人产生安逸心态，浪费大量时间，设备不良会传播疾病，一些低级趣味的说书影响风化，甚至流娼暗妓穿梭其中，为害风俗。<sup>(7)</sup>

茶馆是一个社会的缩影。长期以来，茶馆多被误认为鼓励人们无所事事、滋生惰性，不利于社会健康发展，但是人们忽视了茶馆多层次的、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功能。社会的演进总是伴随着时间概念变化的，但这种时间的新概念也仅限于受西方影响的新式精英。大多数一般市民仍保持着传统的时间观念，怎样利用他们的时间取决于他们的个人习惯、教育程度、职业和家庭背景、经济状况等等因素。即使是在许

多现代娱乐场所出现以后，茶馆仍然是大多数市民最能接受的公共生活空间。

对于西南地区另一个以茶馆遍地为特色的城市成都而言，茶馆恐怕是除街头外最重要的公共场所。19世纪以前，茶馆喝茶即已成为成都人的生活习惯，此时有茶馆454家；20世纪以前，很少有官方势力会干涉茶馆的营业。1931年时，成都茶馆达到620家之多，当地谚语说“一市居民半茶客”。如李劫人的著作中有许多场景都发生在茶馆里。短篇小说《在其香居茶馆里》则描述了成都附近一个小镇的茶馆生活，是作者自己经历的再现。不少四川人甚至认为，在四川，没有茶馆就没有生活。“因而，茶馆是成都社会的缩影，它集商业空间和日常生活空间为一体。对茶馆的社会、文化和政治角色的研究，有助于对整个城市社会的理解。”<sup>(8)</sup>

### 三、街道、公园与百货公司

近代中国城市的变化之一是现代化街道的出现。20世纪初，全国各地的城市不少都开始铺设柏油马路，此外，街道开始拉直、拓宽及植树。路灯的出现使得夜间的街道变得更为安全，使得夜生活更为便利与丰富多彩。

此时的街道已经加入城市的秩序与管理的概念，像是下水道的修筑、摊贩的管理与街头警察的巡查，这些都助于城市环境的清洁与管理。新式街道的出现给城市空间带来重大的景观改变，也具体影响了城市生活。例如人力车的出现改变了人们的交通方式。有研究就指出，北京的人力车最早是于清末时由日本引入的。两件事影响了北京的人力车的发展：一是人力车的设计的突破；一是北京街道有了柏油路面，使得人力车行驶起来更为稳便。据估计，20世纪20年代，北京约有六万人力车夫。搭乘者多为中上阶层的记者、教师、官员及商人等。人力车夫多为来自农村的底层工人阶级。<sup>(9)</sup>

民国时期的城市，随着新式交通工具的出现，打造出一个又一个新型商业中心，民众得以到商业中心的新式百货公司购物，例如当时的北

京王府井与上海的南京路，而不像以前，只能到街坊菜市与小商店购物。作为北京的大众市场与娱乐场所的天桥，也因为有轨电车的出现，而吸引了更多北京市民的参与。

伴随着街道景观的改变，警察在维持街道秩序、交通、税收与卫生清洁上，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警察负责的任务包括巡查商店和餐厅的清洁卫生，警察局因此常成为城市管理的最重要机构。在国民政府所推动的新生活运动时代，国家对于各人公共行为的监督达到史无前例的地步。某种程度上，国家对于街道空间有了更为严密的管控。

民国时期的街道，有的不仅是现代化的商业街道，还隐含了空间政治与意识形态。有学者就认为：“道路是一个社会有机体的血脉网络，它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而道路系统则是一个城镇空间结构划分的重要表现形式，同时是城镇文化与记忆的载体。中山路与三民主义道路系统的广泛建立，是国民党国家权力向空间与社会渗透的结果，它改变着城市的记忆系统，影响着生活在这些城镇的人的观念意识。”<sup>(10)</sup> 在所有的城市里的中山路中，最具有政治象征意义的是南京的中山路。南京以前的城市中心是鼓楼，商业与文化中心在秦淮河一带。1929之后，南京中山路的建设，完全改变了南京的空间格局。南京国民政府在设计时，所考虑的是迎梓的需要，以中山陵为起点，而降低原有保护明故宫遗址的完整性。可见，中山路具有何等的尊隆地位：历经了六百年未曾变更的城市格局，因为中山路系统的改建而彻底翻转。

20世纪30年代中期，蒋介石在各地大力倡导“新生活运动”，对于市政建设更为重视，也开始加强宣传国民党的意识形态，三民主义道路系统更为普及，其名词逐步深入民众的日常生活。抗战时期，这一道路系统在“抗战建国”口号下，依托民族主义的力量而更为普及。

民国时期的新式空间如公园与广场的设立往往是要为民众打造新的公民意识。这一个时期的新式公共空间有公园、广场、体育场之类。在北京，例如过去的皇家寺庙及园林，开始有系统地被改造为新式公园。

公园是一种新式空间，具有西方文明与现代性的象征意义。在民国的所有的城市公园中，中山公园的设置最为值得注意。民国时期，在国民党的推波助澜下，通过教育与传播媒体的宣传，全国曾经掀起一波中

山公园的建设运动。孙中山逝世之后，许多大城市将旧有的公园改名为中山公园，这之中最早的例子是广州，当时广东革命委员会下令将原观音山改为中山公园。此后，北京、天津、贵阳及太原等地，都陆续改名设置中山公园。除了旧址改名的公园外，还有一些城市的中山公园是新建的。这类公园与城市空间有较完整的配套与规划。

中山公园不仅是市民休闲的空间，同时具有政治上的象征意义。这种象征意义是一种意识形态的建构，通过空间来向民众推广孙中山的政治符号。这种政治符号的打造可从中山公园空间情境的布局看出端倪。例如正门带有民族主义色彩，采用传统园林牌楼样式。在门楼上，通常会写有醒目的“中山公园”四个字。公园中最经典的装置当属孙中山的塑像。此外，对民众而言，公园内的纪念堂不仅仅是个纪念性的建筑物，还具有公众集会与活动的功能。通过这种空间的参与，中山公园建构了一般民众的历史记忆与伟人崇拜的概念。

有时这种带有政治性色彩的纪念公园，在塑造民族主义形象之外，带给民众的却是另外一种戏谑及嘲讽的观感。例如作家苏青就对中山公园有以下印象：“人们经常的游玩之所是‘中山公园’，那是北伐成功之日，地方当局所办的德政之一。他们的政绩就是把旧有的后乐园略加修葺，离大门口不远处还加盖了一个中山纪念堂……当中悬挂一张总理遗像……后来革命的高潮过了，革命的情绪已经冲淡，人们闲着无聊，不免欢喜恶作剧一下，因此常在篱笆上画乌龟之类，当局认为这就是歹徒存心捣乱。……还有乡下老太婆进城也会赶时髦似的去逛上一阵，在中山纪念堂前指指点点的说：‘哦，该画就是孙中山照相，一也勿像中国人……’”<sup>(11)</sup>

近来学者对于民国城市史的研究已经将商业的研究范围扩展到消费史的主题，上海的百货公司就是一个研究的重点。有学者认为，欧美工业革命以来，大量制造品涌入市场，为了更为快速地销售商品，百货公司应运而生。商人靠着降低价格来提升买气，利用销售速度与数量来提高利润。为了加速商品的周转率，百货公司通常采取密集的媒体广告、舒适的购物空间、免费的点心服务等营销手法。这些措施与经营理念，带来了零售商业的突破，进而也影响了城市文化与消费习惯。其中，又以上海的百货公司为主。



据连玲玲的研究，近代百货公司的出现有三个变化：第一，消费空间的改变，包括有空间的实体与意义。百货公司最鲜明的特色在于商场面积大，职员与顾客数量多，商品种类多元，民众逛百货公司有如置身在大型的商品市集里。第二是消费内容的改变。百货公司常会推出商品展演与橱窗设计，这种感官设计可以让顾客亲自看气球表演、搭乘电扶梯以及听广播。同时，百货公司会将感官经验与声光化电器的现代科技相结合，使这种消费转化成对现代性的追寻。第三是消费性质的转变。不仅使民众满足需求，得到商品，购物本身也被型塑成娱乐活动。

然而，百货公司的出现并不意味着消费方式的彻底改变。在百货公司林立的上海南京路上，仍然充斥着毫不讲究陈列的旧式小商店。百货公司的存在不意味着它从此取代了其他行业的零售组织，但所代表着的是—种消费理想，以及对商品、美丽和快乐的新欲望。 (12)

## 第二节 城市生活、休闲与娱乐

市民生活在民国时期已经有了一个不小的变化，即在新文化运动兴起后，在东中部的大城市，西化的生活方式逐步浸入民众生活及习俗，公务员、中产阶级及知识阶层对于休闲与娱乐渴求较大，致使戏曲演出、音乐会、电影、话剧纷杂而出，而休闲、娱乐的方式也呈现出了多样性。这种生活方式的趋势与城市化进程中大量贫民的涌现与失业、对生活基本条件的追求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 一、城市、戏曲与大众文化

直至民国初年，城市的生活节奏虽然快于乡村，但并没有发展到真正打破传统时间观念的阶段，市民休闲的一大特色仍然是欣赏戏曲表演，京剧、昆曲风行华北各城市，而南方各城市以地方戏为主。

民国初年，在北京等城市中，昆曲、京剧是戏曲表演的主流剧种。有一些公共剧场和不少商业会馆设有固定的戏台，称为“万年台”，例如天津广东会馆戏台就是清末时广东商人在天津做生意时，于广东会馆所建的专用戏台。民间戏班与活动十分活跃。当时的戏班可分为两类：一是演员自行组成的戏班，属职业戏班，巡回各地作营业性的演出；二是由较有财势的大户人家供养，作为自娱的私人戏班。职业戏班的演出方式，一是一个戏班到某地后，就找一个合适的场所作表演，例如茶馆、寺庙，二是受雇于各地赛会及祈年活动等，三是受邀赴私人宅第演出，也称为“堂会”。

相较于属于士绅阶层欣赏的戏曲的昆曲，地方戏则属于民间及大众取向。例如在清末民初的成都，一些流动班子喜欢在围满观众的空地上表演。每年农历二月起，成都就会出现沿街的演戏，称为“春台戏”，也称“春戏”或“花灯”。这些活动通常由小区、邻里或商人行会出钱组织。当时有首竹枝词是这样写的：“庆云庵北鼓楼东，会府层台贺祝同。看戏小民忘帝力，只观歌舞扬天风。”人们只要循着锣鼓音，就可以找到演出



地点，聚集的观众在街道两旁或坐或站地看表演。

地方戏的主题通常是浪漫的爱情、历险和神奇人物故事，也有英雄和美人的历史传说，地方政府很少会干预这些演出。通过地方戏，这些编剧者将儒家的忠孝与贞节观念灌输给下层民众，这对下层民众的知识有相当深远的影响。成都的木偶戏就常演出这种具有传统中国道德观念的剧目，木偶戏通常在庙会、街头、邻里庆典活动或行会吉日时表演。木偶戏的演员被称为“担担班”，他们最常演的是老虎与寡妇的故事，主要内容是：一只老虎咬死了寡妇独子，老虎被捕后，县官判老虎须照顾老妇余生以示惩罚，这只老虎相当忠心地照顾老妇直到她过世，还为她守墓。中国底层的社会民众就是通过这种戏曲，在娱乐生活中接受儒家孝道的观念。

由于地方戏是清末最受欢迎的大众文化，戏曲的内容是否可以改善精神生活，成为清末士绅关怀的重点。他们明白戏曲会是改良社会风俗最好的方式之一，可以培养公众的质量。社会精英及政府都担心戏曲会给人的思想带来负面的影响，戏曲改革显得相当重要。1903年所制定的《检查戏本肃清戏场规则》，则要求各戏班在演出前，必须将戏本呈送警察局检验。民国时期，北京政府也曾出台政策，要求民间演出组织不得进行有伤风化的演出。

除了制度管制之外，清末民初的知识分子也纷纷在报章杂志发表改良戏曲的言论，其中又以陈独秀的论戏曲最为著名。陈独秀的戏曲改良的主张共有五点：第一是“要多多的新有益风化的戏”，他建议应该把中国古代的英雄人物，如岳飞、文天祥等人的事迹排成新戏。第二是“采用西法”，建议在戏中夹些演说，以增长民众见识。第三则是，不唱鬼怪神仙的戏，像武松杀嫂，原本是一出报仇的好戏，但加了神鬼色彩，反而变得荒唐可笑。第四是不可唱淫戏，像拾玉镯及珍珠衫等戏，伤风败俗。第五是要除去富贵功名的俗套。陈独秀认为中国人对于国家的治乱不予理会，导致国家衰弱，这类戏曲要负很大责任。清末民初的这些戏曲改良言论，更加反映出戏曲在传统中国大众文化的重要地位。

整体来看，戏曲活动是明清上层社会娱乐与艺术鉴赏的一环。他们对于戏曲的教化功能及重要性，也有深刻的认识。此外，表达男女爱

情、反映日常生活甚至民众苦痛的地方戏曲也是常民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由于戏曲的影响力深远，常见士大夫或官府撰文禁止民间戏曲，他们的原因不外乎认为浪费钱财，人民因而废时失业；有的是因为安全考虑，认为市井无赖常会借戏曲集会，滋生事端；另外是基于道德考虑，认为戏曲演出时，往往男女杂沓，易生奸情。尽管禁令一再三令五申，但实际执行成效有限。

在北京，最受人喜爱的场所是剧院。民国的北京城里有22个正式的剧院或剧场。一般情况下，一个剧院每天演出12出剧目。剧院的演出时间通常是上午11点至午夜或更晚。有些剧院会上演一些现代戏剧，用的是大多数人能听得懂的口语官话。有些剧院除了演北京官话的戏剧外，还有上演其他方言的戏剧，特别是上海话的戏剧。

北京较大的剧院约有1000个座位，上演较好剧本时可吸引约700—800人。各个剧院的收费标准差异很小，一个包厢是400个铜板，私人包一张桌子要200个铜板，一等座位要40个铜板，每降一等差10个铜板。在像是文明园这样高档的剧院里，消费相对较高。在北京最大的剧院“第一舞台”，一个包厢收8元，一等票价是80分，二等为50分，三等为30分。当遇上有名角如梅兰芳登台演出时，则收费更高。

北京的剧院座位一般分为两边，男女分开，但这界线也随着警察机关的无力控管日渐被打破。剧院的开业需要有治安机关的营业执照，每月约要付出60元的税金和30元的治安服务费。警察机关还负责审查所有的剧目，任何的新剧或歌曲都必须提交警察机关审批，剧目的安排也要在演出前做汇报。<sup>(13)</sup>

## 二、城市的娱乐活动

随着市民文化的出现，市民阶层的兴起为社会娱乐带来了巨大潜力。社会结构的转变，改变了休闲娱乐的性质，形成了开放性的大众文化市场。民国时期的北京休闲娱乐网络，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固定日期开放的庙会，（2）新旧式综合商场，（3）皇家名胜转型的公共休闲景观，（4）中西式休闲场所。

以北京为例，当原先活跃于民初北京的军政商各界权贵，因国府迁都而陆续求去之际，文教界的世代就因缘际会地成为故都北平的社会中坚。北京社会的文人学者、青年学子与外侨三大群体的休闲嗜好与品位，促成了东安与西单西式商场、中山与北海等公园，以及福隆寺等庙会复苏的消费形态的形成。随着这些城市新主力的出现，跳舞场、溜冰场、球房、咖啡馆、电影院等西式娱乐场所获得发展空间。

一到北平，映入旅客眼帘的是大前门的宏伟建筑，这座建筑物知名到就连上海的大前门香烟都以此为标记。此城门采用复式城楼，高不可攀，常让访北平的旅人感到自己的渺小。到了北京火车站，车站外头塞满了称为“胶皮”的人力车，这种车在上海被称为“黄包车”，香港又称之为“手车”，一般市民常靠这种交通工具进行移动。

正阳门附近位于使馆街的六国饭店是有点身份的民国时人常去的大饭店。西式建筑，有点老旧，房租不便宜，每晚六银元。由于不在闹区，有些旅客习惯住在东安市场旁的东华客栈，那是一栋中国式老旅馆，房租只要每天一元八角，居停的人多为达官富商。

对于外地游客而言，四合院也相当具有北平城市空间的特色。所谓四合院，是一个口字形的房屋，多数是平房，中间有个很宽阔的天井，四面住着四户人家，每户都有大房六七间，外加大客厅。

为了适应清末日益增多的人员交流及南北物资交流的需求，原来被限定在外城的商业，终于逐渐进入了内城，王府井一带开始有饭馆、日用百货店铺。宣统年间，全市有40多个行业，4541家商铺。民初，七层楼高的北京饭店及著名的协和医院落成，成为当时北京的地标性建筑。清末民初，北京形成了传统的前门地区、王府井和西单三大商业中心，而城南天桥一带形成了平民化的商业区。民国时期北京约有75个市场，规模不等的商店有25395家，它们是城市商业活动的重要内容。<sup>（14）</sup>有的是正规的市场，设在大型建筑物里，里头有各式各样的肉类和蔬菜。有一种叫作“鬼市”的市场里，有各色式样的旧货、二手货。

1903年，集日用百货、饮食、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市场——东安市场建成，成为内城的商业中心。东安市场是北平相当知名的公共空间，里面有各式各样的店铺，栉比鳞次地排得密密麻麻。摊贩最多的是卖糖

葫芦的，其余的店铺则有旧书铺、书画铺、古玩铺、印章铺等共十多家。由于是个相当具有文化气息的市场，东安市场在当时又被称为“文化城”。此外，这个市场有卖鸡鸭的回教馆，他们的食品相当讲究，特别是有一种卤制的鹅内脏，味道鲜美，要价不便宜，每个要价小洋二角。之所以这么贵，是因为店家号称用的是百年老卤汁熬煮的，只取出煮好的食物，锅汁是从来不换的。

琉璃厂则是民国时期的读书人最爱流连的地方之一。这个地方相当宽敞，中间隔着一条宽阔的石板街，两旁都是裱画店、笺扇店、旧书店及古董铺。其中，光是旧书铺子就有几十家，还有无数的横街小巷，都是旧书摊与古玩摊。琉璃厂中最大的一间书店是富晋书社，藏书号称全国之冠。名医陈存仁就常从上海向这家书店买书。有回，陈到北平亲自逛这家书店，拿着名人曹汝霖给的名片去选购医书，这间书社还帮客人到各处搜书，结果最后陈一口气买了一千种医书，总价三千一百五十多元。

除琉璃厂外，大栅栏一带的皮货与玉器也相当有名。这些店家遇到顾客上门，会恭敬地沏一壶茶招待，随你挑选货物，他们会和蔼可亲地在旁边招待。面对经验不足的客人，他们还会取各式各样的玉器及皮货让顾客挑选，丝毫不会横加白眼，即使最后不买，也绝无怨言。大的商家如此，小的摊贩也这样。在北平街头，常可见一百多种食品小贩，例如有卖脆麻花、饽饽、狗不理包子、烤白薯、糖葫芦之类的。价格不过一枚至三四枚铜钱。在叫卖时，由于北方天气寒冷，摊贩都会随身带小型烤炉，所贩卖的东西都能保持热度。

对一个外地人而言，北方人所说的京片子令人印象深刻。当时上海人来到北平，一般的印象是上层阶级的人讲的京片子斯文有礼，一般民众讲的多为土话，说得又快又粗俗，所以有很多话是南方人听不明白更说不上来的。当时上海人说的国语可说是上海国语，四川人说的是四川国语，有的人说的是广东国语，因而所谓的统一国语，实际上是统而不一的。

城市的日常生活中离不开酒色财气，赌博又是其中一最。民国时，上海有一种赌博叫作“花会”，主持这种赌博的人，都是一些黑社会人

物。当时还新兴一种发财票，最初以赈济长江水灾为名，之后就一期一期办下去了，成为一种定期性的彩票，头奖的奖金为两千元，买的人相当多，这种彩票只限于南市购买，出售的彩票也设在南市。那时英租界也有发财票，称为“香槟票”，是跑马总会专利的一种马票，一年只开两次，每次发行十万张，每张十元，分十条，每条一元，购买的人相当多，连南京、杭州、青岛及汉口都有人代理。

由于彩票种类五花八门，常有一些不法人士趁机进行诈骗。法租界有名为盘登的法国人开创了一个“万国储蓄会”。这人原本是个法国无赖，与法租界当局关系良好。他采取零存方法的储蓄制度，每月每会储十二元，以十五年为期，到期可以收回储金两千元，没有到期是不能退钱的，满一年可以有七八折的折扣。由于奖金丰厚，吸引力很大。万国储蓄会成立后，几年时光，发起人盘登就已成为大富翁，把所有存款投资于上海的地产。(15)

通过民国初年在华外人的观察，我们可以知道城市里的娱乐概况。其中，美国人甘博（Sindney David Gamble）的《北京的社会调查》提供给我们一个相当详细的城市图像。甘博（1890—1968）是位20世纪初的美国社会学家，终生致力于中国城镇和乡村社会经济问题的调查和研究。他曾经四次到中国旅居，先后担任北京基督教青年会和华北平民教育运动的研究干事，主持对北京和北方乡村的社会经济调查，目的在于协助开展北京的社会服务工作，引进西方社会学教育，并创办了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旅居中国期间，他拍摄了五千多张黑白照片及彩色幻灯片。这些保存了20世纪中国的珍贵图像，记录了重大历史变革时代的中国。(16)

娱乐活动可以清楚表现出北京人生活的变化。那些流传百年的娱乐活动，如看戏、吃宴会、听说书、看中式赛马、听歌女演唱或欣赏杂技等表演，仍然占据显著的位置。不过也有些新的变化：新型话剧已经出现，说书人除了讲老故事外，也开始谈一些有教育意义的故事，民国北京还出现一些新式的娱乐，例如游泳、台球、电影、公园休闲。

到了民国，说书仍是在北京广为流传的一种古老的娱乐方式，无论是小巷茶馆里的人力车夫、胡同里的孩子、庙会上的拥挤人群，还是街

上或私人聚会中的各式人等，都喜爱这种娱乐方式。

北京有许多茶馆设有一百多个座位的厅堂，专门作为说书的场地，每个座位的价格是2个铜板，所得利润的20%—40%归茶馆老板。当时最有名的说书人之一是双寒冰，据说他一天的收入有1000个铜板。当时还有学务局中名为通俗科的社会教育部门，经常会派出专人与说书人保持联系，协助他们修改脚本内容。通俗科还会帮助说书艺人成立行会，目的在于改进传统段子，充实新的材料。行会总部设在西四牌楼北面的第一专门学校内。行会为了保持说书人的工作质量与水平，经常会派调查员和秘书到现场旁听。(17)

民国时期，北京的赛马常被外国民众视为过于平淡。赛马常在庙会举行，例如西墙白云观的空地上会举办一年一度的赛马。赛马场长约300码、宽25码，两边搭建有观众可坐的凉棚，观众在观看时可以喝茶、嗑瓜子。赛马有时会在城南的娱乐中心举办，场地就设在先农坛的外边。相较于中式赛马，西式赛马每年春秋二季就在位于北京西郊的跑马场举行。赛事由外国人主办，参赛的都为外国人的马匹，骑士也多为外国人，观众则以中国人居多。此外，当时的中国民众还喜欢在使馆区的附近警戒地带观看外国人举行的马球比赛。自1905年以来，一些西式的娱乐活动进入北京，并呈现大幅度的成长。其中较受瞩目的活动及场所有台球厅、电影院、公园、娱乐中心和现代体育活动。(18)

1908年之前，北京没有台球（撞球），到了20世纪20年代，北京已经有17个台球厅、79个球台。台球厅大多坐落于南城，营业时间约在早晨10点到午夜，有的甚至到凌晨2点。大多数客人在凌晨光顾。台球统一的收费标准是一局20分。北京最大的台球厅每天每张球桌可以进账20元。

当时最受欢迎的场所是东安市场的会仙与南城的中兴台球厅。台球厅是新兴娱乐，到了1918年才有行会。自行车成立以来，以往价格浮乱的情形不再。此后价格开始标准化，不再有赠券，也不再向顾客赠送烟酒。凡不遵守的店家将被罚款。(19)

北京的第一家电影院约在1909年开幕，不久就立即受到民众的欢迎。在20世纪20年代，北京全电影院的上座人数可达三千人。当时上映

的影片都是西方国家拍摄的，内容也多为西方题材，只有少数有中文字幕。

当时北京有6个剧院。最豪华的一家为东长安街的平安电影院，由英国人开设，提供服务的对象多为外国人。开放时间为每晚的9：15到凌晨，以及星期三、六的下午。门票收费为60分到1.5元。容纳人数约可达两百人。大观楼坐落在南城最大的商业街大栅栏。华安电影院则位于哈德门外的观星园内。南城先农坛的游乐园和新世界也放映电影。游乐园为露天放映，新世界则为在楼顶平台，这两家看电影的费用及所有娱乐的费用都包含在门票里。基督教青年会在每周四也会有电影。

北京所有的电影院都必须有警察局颁发的营业许可证，每月还要缴纳60元的税和30元的治安服务费。当时外国人对北京电影院的感觉多是只放较差的影片，这些影片在美国或欧洲既不真实亦不讨人喜欢。几乎没有电影院放教育影片。到了20世纪20年代，美国小区电影服务社与基督教青年会合作，在中国北方发起一个广泛宣传教育影片的运动。这些影片比较真实地反映了中国自身的社会问题。(20)

民国前的北京只有花园与猎场，那是贵族们娱乐的地方。一般富人家里也有很大的庭院，但没有老百姓的娱乐场所。到20世纪20年代，北京有三个大公园，其中两个在城里，分别是中央公园和先农坛，城外则是农业试验场。

中央公园位于紫禁城午门的左边。1913年开放，前身是御花园的一部分，面积占地半平方英里。公园刚开始的时候采取股份公司的模式。内部有音乐厅、举厂、艺术学校、舞蹈学校、台球厅、网球场、餐馆、茶馆、图书馆、陈列馆、书店、动物园、鲜花商店，可说是一个全方位的新型公园。

中央公园的票价为每张10分。每到夏季，每天有四五千人到公园去。每到特殊集会及节日时，则免费开放，这时间来园的人数可以高达数万人。据说1915年举行抗议日本“二十一条”的集会时，当天人数就高达三十万人。

农业试验场位于西直门外，建立于1907年。试验场慢慢发展成一个



有许多植物的开放型公园。开放时间为早晨9点到晚上10点。票价为16个铜板。和中央公园相较，这里游客人数少了许多，每日约有两百人。公园里有许多宝塔、喷水池及纪念碑。里面还有茶室可以租用，作为聚会及野餐的地方。附近还有一条小河，可以租给游客划船。(21)

新世界建于1916年，位于先农坛北面，是一座四层楼的建筑物，里面提供了一系列的娱乐活动。这里面有两个大剧院，每天演出不同风格的戏剧，还有两三个较小的剧院，供歌女和说书人向观众演出。广场上还有杂技和武术的表演，中午及傍晚放映电影。

此外，里面还有中餐厅、西餐厅、茶室、台球厅、装有哈哈镜的长廊及投币游戏机。入场门票为30分一张。西餐就餐券每张一元，有了这张券，就可以看所有表演，并享用一顿西餐。平均每日进场的游客人数约有两千人，周末则高达一倍。

南城娱乐圈又属于另一种娱乐中心。位于先农坛的最北边，是一大片的水泥平房。这里的电影、地方戏、剧院的演出及餐馆设施与新世界相当类似。这个娱乐中心设于1918年，主要是受到新世界中心的影响而筹建的。出入这个中心的主要是学生、商人与上班族，劳工阶级较少。妇女来此地的愈来愈多，多是结群而来。(22)

民国以来，西方现代体育活动如田径、棒球、排球、篮球、足球、网球等已经开始传入北京。最早接触这批运动项目的是学生。

中国北方最初的体育活动，是在两所高等教会学校展开的，一所是在通县的华北协和大学，另一所是北京的汇文大学。在通县，保存着1904年两校间进行比赛的纪录。随着1910年清华学校的建立，有一批优秀的学生云集北京，清华、汇文和华北协和大学三校也组织了校际运动会的活动。运动会设有田径、足球、网球等项目，偶尔也比赛棒球。

北京的基督教青年会设有体育项目的管理机构，但对北京及周边地区的学校、体育俱乐部与基督教青年会而言，更好的解决方式是成立一个有各种官员和中心委员会的体育运动协会来处理 and 解决体育比赛中的各种事宜。1914年，北京举办了首届中国首届北方优胜赛。北京体育竞进会的成立，使校际比赛成为地方性赛事。此后，北京有了体育协会和体育



赛事，天津则由南开学校、市立中学和天津新学书院参赛。1914年华北运动会之后，还举办了第一届中华全国体育运动会。 [\(23\)](#)

## 第三节 城市精英与文化网络

民国城市的人口变化，主要是由从乡村向城市的移民造成的。众多知识水平不高的民众以及教育机构的极其缺少，短期内无法改变市民群体教育程度过低的现状，也反衬出了少数知识分子被动型的精英化。通过由学缘、业缘和血缘共同整合的文化网络，知识群体逐步展开了其社会组织化的进程，各种学会、社团、俱乐部等流行于知识分子间，形成了城市内独特的知识群体交际圈。对于传统文化而言，尽管不少人近于离经叛道，但传统文化及习俗的力量仍然是一条无形的纽带。

### 一、城市里的文化精英

关于近代城市精英的研究，有学者从“权力的文化网络”的概念来分析，这观点明显借用美国学者杜赞奇在他那本描绘中国乡村基层的社会文化网络的名著《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里的观点。他们的问题出发点是：在一个以资产阶级为英雄的城市社会中，为何需要文化精英？文化精英是如何融入城市的“权力的文化网络”，与资产阶级联系在一起？

所谓的文化精英，指的是都市的知识人。要理解都市知识人在近代社会中的地位与处境，我们必须将视野放在特别的社会语境与关系网络里，例如如何产生知识分子共同体，如何相互交往，如何影响和建构社会空间与关系网络。都市知识人和传统民国前的士绅或知识分子的最大差别在于，他们大多从乡村走向了都市，在都市聚集，以都市的公共空间及文化权力网络为基础，展现出自身的社会交往、文化生产与对公共的影响。以上海为例，我们可以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有：除了国家权力外，在近代上海的地方社会中，哪些人控制了这座城市？又是在经营地方公众事物？这种控制来自于何种文化权威？他们通过怎样的象征符号获得地方社会的控制权？

传统中国社会精英有三种身份：士大夫精英、地主与乡绅。近代，

当社会中心由乡村转到城市，新式的城市精英就在北京、广州、上海、天津及汉口这些大城市中出现。近代中国城市的精英来自三个渠道：一是从传统士大夫脱胎而来的学院精英及专业精英，二是由乡绅转化而成的地方名流，三是由地主精英蜕变而来的商业精英。作为文化中心，北京在清末民初成为中国教育改革的实验区，1909年后，北京建有各类学校281所，在校生1.3万人，其中高校15所。学院精英多属全国性知识分子，以大学为中心，关心国家与世界大事，活动区域多在北京。专业精英则按各自的专长在政府、工商、医疗及文教方面找寻出路，逐渐形成一个专业士人的阶层。

这批专业知识分子可举天津的卞白眉为例。他虽为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的经理，并总管华北地区的业务，但其身份只属于银行界的专业人员和地区社会精英，并未涉及全国性政务。由他的日记可看出他主要是通过报刊获悉国内与世界消息。他的例子反映了一个清末民初的传统士人过渡到专业人士的例子，并反映出这批新兴知识分子的社会功能。也就是说，他们不再肩负起传统士大夫治统与道统方面的责任，他们虽关心国家，但不一定参与政事。卞白眉的工作以天津及北京为中心，此外，他也经常往来上海和其他城市，人际网络宽阔，常留意国际讯息与社会脉动，又能兼顾社会公益及教育事业，最后得以成功跻身社会前端，成为天津地区的专业精英。(24)

商业精英则主要在北京及上海两地，多从事实业、金融业与商业，较关注地方公共事务。城市的地方名流则较显复杂，大多出身于边缘、业缘、社团与帮会。

在城市精英中，资产阶级扮演了重要角色，这在上海特别明显，拥有金融资本的近代阶级成为城市的主人。例如在1921年时，上海商界曾与教育界联合，发起国是会议，回避南北政府，而由民间出面，起草国家宪法。在1923年时，军阀曹锟政变，上海的资产阶级拒绝承认，改由商会组成委员会，实行“国民自决”。这都显示在北洋政府时期，上海的资产阶级已经跃上政治舞台，成为举足轻重的政治阶级。

然而，经济实力顶多是纯粹的权力，无法变成有影响力的文化权威。在权力的文化网络中，权力是要通过权威而取得合法性的。新兴的

城市资产阶级相当倚重教育投资，希望通过教育来增加自己的文化资本。例如，上海的国立大学较私立大学少。私立大学的经费往往就是通过企业界及金融界的捐助。而董事会的参与，也是获得文化资本的渠道。此外，慈善活动的举办与维系也是地方公共事务的参与方式之一。

总之，民国以后，现代知识教育体系和出版媒体逐渐完备，以都市为中心的职业分工与文化网络开始形成，真正现代意义的都市知识分子终于定型。他们有的充满布尔乔亚的高贵、优雅与矜持，也可能是像鲁迅那样，愤世嫉俗，与秩序为敌，显露出波西米亚精神。此后，民国知识分子终于与乡村相区隔，成为完完全全的都市人。(25)

## 二、文化精英的社会网络

传统中国士大夫比较注重籍贯这种地缘关系，现代知识分子则更重视城市的文化空间，1919年前后的知识分子多受两种因素的影响。城市对知识分子的影响是多重的，从《新青年》的分化可以见到北京与上海这两座城市的不同风格。(26)

20世纪20年代的北京学界有两派：英美派与法日派。前者以胡适为首，后者以沈兼士三兄弟为主。北京知识分子的黄金时代是从1917年到1926年的十年，到了20世纪20年代中期，已经面临风雨飘摇的景象，最主要是受到军人执政的影响。北京的知识分子主要在大学里谋生，他们对北京大学这块重要资源争抢得相当激烈。相较而言，上海的大学学科比较齐全，比较不重视高深的基础科学与综合的人文文化的学科的设立。上海是近代中国的出版与新闻中心，所以知识分子大多与报纸杂志有关。(27)

1921年成立了两个著名的文学社团，一是上海创造社，另一个是北京的文学研究会。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北京是文化中心，广州是革命中心，上海则是知识分子最瞩目的城市。许多文学社团不约而同地成立出版部，以摆脱其他出版机构的压制，这带来了双重效益：经济上，通过出版带来收入；文化上，通过出版自己的书来增加影响力。到了20世纪20年代后期，由于政治高压与大学欠薪，北京的许多知识分子纷纷向

外迁徙。如果说20世纪20年代前中期，上海属于知识分子外迁的辐射型城市，广州则属于知识分子的向心型城市。到了中叶，两座城市的位置有了调换。

20世纪30年代的上海，除了有繁荣的经济、发达的商业、宏伟的建筑、宽敞的街道及高档的消费，更重要的是有发达的文化出版业。它是北京之外的另一文化中心，发行数百种风格不同的刊物，形塑了许多的著名文化人。20世纪30年代聚集到上海的知识分子，因为不同的地缘、性情和政治倾向等产生不同群体，通过不同的交往网络与上海社会发生关系。

在上海这样的商业城市，名望是很大一笔资产。例如当时的鲁迅就是一个极有名望的人物，凡是他所编辑的刊物或撰写的论著就能畅销。名望也是通行证及保证书，由名人推荐的作品就保证了它的质量。对于鲁迅而言，声望使得他犹如一块磁铁，将各地的知识分子吸引到上海。1930年3月，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立，主要成员为创造社、太阳社成员，以及围绕在鲁迅周围的一些知识分子。(28)

另外一批人可称之为“开明书店派”。他们与左翼知识分子带有革命激情不同。这群人来到上海，主要是为了要找个养家糊口的职业。他们无论在思想还是行动上，都与左翼知识分子有所区别，他们的共同特色是平和、练达、稳重严谨。这批人大多来自出版业，负责编辑众多的刊物，在审稿与编辑的同时，他们也是撰稿人。这些人大多用笔名在刊物上写作，例如像朱自清就有过13个笔名。这批知识分子除了撰稿外，也参与公共性活动，例如叶圣陶与郑振铎曾参与上海著作人公会、上海文化界反帝抗日大联盟，展现他们对侵略、暴力与专制等邪恶行为的不满与反抗勇气。(29)

此外，还有一批知识分子属于上海地方名流。这群人一开始就根植于上海社会。其社会关系不同于上述的左翼与开明派知识分子，而是涉及军政学商，甚至于黑社会方面。虽然所做的事情与文化有关，但已经不是单纯地靠知识生产与传播来维持自身生活。他们的活动好似一种文化活动，但也是一种实业经营。(30)

在20世纪20年代末，知识分子经历了南北大迁徙。到了20世纪30

年代，大批知识分子重返学术文化中心城市——北平。此后，曾经一度失色的故都随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及燕京大学的注入新血而有了改头换面的新气象。有人称之为一段学术文艺建设的“黄金时代”。相对于此时上海文艺界的政治化与党派化，北平的学界与文艺界开始了一段安定的建设时代。此时的北平有两大活跃的知识团体，一是以胡适等具有政治关怀倾向的学院知识分子为中心的学者团体，一个是以周作人等具有文化关怀与趣味的作家为中心的文人群体。(31)

在传统中国，书院是知识分子的交往网络。到了近代中国，随着西式大学制度的引进，新式学堂和大学成为知识分子新的空间网络。这些知识分子被放置在一个学科分工的院系里从事专业性研究。与此同时，知识分子也会跨越专业界限，靠着血缘、同学、师生以至于同乡关系打造出不同风格的知识群体。有学者研究认为，居住空间的接近有助于学者间的交流，使得学校等制度性空间的正式交往能够转化成一种“日常生活的交往形式”，这种形式以闲聊、打牌、听戏、饮茶、出游及逛旧书店等多样化方式进行。此外，还有一种则是以学生社团、刊物为核心所形成的交友网络。(32) 如《新青年》、《改造》讲学社的活动，形成了知识群体人际网络的一个个节点及中心，影响了五四前后两代人的思想倾向。

### 三、城乡风俗的异同

进入民国，中国城市在时代的冲击下形成了极大的差异性。一方面，由于近代城市在乡镇基础上逐步成长起来，一批农民进城变为市民，甚至变成季节性市民，文化氛围难以速变，形成了乡村风俗在城镇持续绵延的状况；另一方面，东部和中部一些城市，因有各国租界的建立或接纳外来风气较快，西化风俗在崇洋风气下迅速进入城市文化，中西杂陈的现象十分明显。

在西部，以锡业为主业发展起来的云南个旧，百姓均感激锡矿带来的生活变化，但“矿区人民大都知识贫乏，对于自然现象毫无合理之解释，往往归诸于鬼神，尤其对于锡矿之成因因为不可想象之奇迹，唯有归功于矿脉龙王与财神而已”，于是在个旧矿区，祭祀的主要神只是矿

王、财神、灵官、关圣帝君、岳王、金火娘娘等。每年四次重要神会，以阴历十月六日祭祀矿王大会最为隆重，“每年会务由上届当选首士主持，以初五至初七为会期，届时厂户各派一人与会，会费3元，用作念经打醮及酒席费用。期内各厂代表齐集，鞭炮喧天，若逢厂情旺盛之年，景况尤为热闹。马拉格矿山之矿王殿供奉‘矿脉龙王之神位’，配祀者有锡务公司及索道创办人王夔生总理之神位及往后两届总理之神位。该殿例于每年举办矿王会，会期规定为5月1日劳动节，届时各厂户及锡务公司均有人与会，大开筵席，所费不赀。厂地歌有‘走进炉房之内，家家专供矿王’，可见矿区信仰矿王之普遍。彼等均相信锡矿由矿王老爷一手造成，具有取舍予夺之威权，并能左右矿质之优劣”。甚至在个旧民间流传着一些厂区逸事、神话及人物崇拜，传说某人因得矿王指点而获得矿源而富，多为牵强附会者，如赵老祖公的故事、耗子庙（后易名好自庙）的建立均是例证。而矿难发生必认定是有鬼怪作祟。（33）

在云南省会昆明，除传统的道教、佛教、回教势力庞大、信众较多外，基督教也在近代传教士的努力下打开了一片天地。至1935年，昆明天主教有中外传教士、神父及修女等101人，有总堂区2个，堂区23个，站200个，教民1.16万人。昆明当地市民迷信程度较重，以拜关圣、披发祖师及观世音菩萨者最多。以春节为最重要的节日，赶庙会的习俗与内地近似。（34）

在中部，湖南省的多数城市开始有新式知识的传入和现代化物品的引入，一是由外国传教士及商人带来，二是留学人数较多，留学生归国后即居住在各地城市，他们带来了机器、电影、火柴、洋布、眼镜等等。城乡最大的不同在于交通工具和新闻媒体的差异性，城市间连通了铁路、公路，长沙有了《湘报》、《湘学新报》等，民初甚至连较偏远的洪江也有了报纸。1911年5月，长沙的湖南电灯公司正式发电（35），长沙正式进入电力时代，晚间照明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

在东部的上海、天津、青岛、大连等城市，吃西餐、穿西服、坐东洋车、办文明婚礼蔚然成风，看报纸、学洋文、戴手表、看电影亦很常见。如山东省会济南，商埠区的西洋风尚较为流行，齐鲁大学更开办了诗文会、举办讲座和音乐演奏会。（36）然而扑面而来的西洋风尚，毕竟

只是一些文化人、受教育程度较高者的爱好，民间盛行的仍然是传统的习俗。

然而，在杭州这样的省会城市、旅游名都，市民的信仰风俗仍然持续传承着。每年阴历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五日，在去往杭州城外老东岳庙的杭徽路上，约有10万香客前往祭祀，以求消灾得福。这一时期，香客早早起来，或花钱租人力车前往，或乘坐公共汽车来老东岳庙，一般要进香以求平安，要投文以便死后可以在玉帝身边充当一个役吏，而生前投过文的人，其子孙此时都要把他的牌位送到庙里来，按仪式将投文状在玉帝面前焚化方才结束。 (37)



## 第四节 城市与性别

在民国时期的城市群体中，随着外来文化的影响，经济发展后市民对于娱乐、服务业的需求，女性在公共场所、娱乐空间里逐渐成为城市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或许，有别于乡村的城市生活本身的开放程度，促使女性陷于艺术表演与情色服务间的挣扎中，逐步脱离了传统的父权压迫，个性意识持续觉醒。在女性权利的朦胧成长中，城市的个性日益丰富。

### 一、城市、戏曲与女伶

早在辛亥革命前，天津已经有了女伶群体的出现。直到1912年，北京的知名京剧武生俞振庭将女伶引入北京后，各剧种的女伶群体才逐渐登上近代历史舞台。当男女艺人禁止同台演出先后在上海、天津、北京弛禁后，女伶群体开始活跃。

首先，在戏曲的艺术形式与发展上，女伶通过各种方式改良剧种声腔，推动戏曲发展。其次，女伶身份与职业的特殊性有性别意义。无论是她们在公私或内外的表现，或是其形象与身体成为社会大众公开谈论的话题，还是其主体性与历史经验，都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研究民国时期的女伶的意义有三：首先，就女伶的职业特性来说，女伶属于职业女性，但又不同于一般的职业女性。其次，就女伶的社会地位而言，部分女伶出身卑微，早期许多女伶跨足青楼行业，加上往往受人轻视，女伶的社会声望不高。最后，女伶身为公众人物，其感情生活常受到报刊媒体的“青睐”，成为市民关注的焦点。在当时的报刊资料中，常可见到有女伶找到理想的归宿后就退出演出的新闻。由于出身及职业的关系，许多女伶稍有名气便被权贵富豪觊觎，嫁为人妇，走入上流社会。

张远的著作《近代平津沪的城市京剧女演员（1900—1937）》，算是较早以女伶群体为研究对象的专著。他通过对京剧女伶的研究，从性别史的角度探讨近代女性活动领域的变化，以及近代女性争取职业

权、经济独立的历程的意义。他的研究主要奠立在以下学者的研究基础上，像是周慧玲、黄育馥、姜进、吉川良和、罗苏文、田村容子、张雯等。作者主要研究的对象是1900—1937年，在北京、天津及上海登台演出的京剧女演员，受限于数据，作者还是以1912年之后为讨论重点。为何以这三个城市为中心，作者的解释是，这三地为当时京剧最发达的重镇，无论剧场、戏班及演员，都比其他城市多。在这三个城市移动演出的京剧女演员，其知名度常具有全国性，本质上就不同于其余像汉口、广州及西安等地的京剧女演员。(38)

对于张远的研究，周巍则认为其过多关注女伶形象建构的物质层面，较少探讨其精神层面。周巍的做法则偏向通过对京剧女伶形象及生活等方面的研究，找寻近代女性在新与旧、传统与现代等各种因素下的处境和位置。(39)至于徐剑雄的研究，周巍的看法是他从“妇女解放”的角度研究女伶，仅就女伶出现的社会背景与影响做探讨，忽略女伶群体内部间的互动，以及女伶与其他社会群体间的交往。周巍不仅对于这些课题有不同看法，她还认为上述研究虽然有性别概念，但严格来说并不能算是妇女史研究，更谈不上是性别史范畴，充其量只是女伶的“社会史”。(40)

此外，林存秀在讨论上海女子新剧相关议题时，也曾提到女子新剧演员在明星化形成过程中，媒体在其中的角色：“各种力量之间的权力出现了消长。知识分子权力的下降和明星权力的提升是一个事实。但是明星的权力还是有限的，她的盛衰取决于媒体，媒体成为一种新兴的力量，而在媒体背后，真正掌握权威的却是大众，媒体是维系明星和大众之间的纽带，两方之间的趣味的协调一致通过媒体来传递和达成。”媒体在这之中扮演何种角色？其广度有否提升？抑或如何看待捧角文化有种“特权文化向消费文化的转变”的过程？这些都值得我们进一步探究。

关于这些不足之处，近来的研究已经有较为全面的探讨。有研究者认为，第一，女伶作为一个既有传统色彩，又有现代元素的职业群体，具有哪些特色值得我们研究。第二，女伶有时会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例如义务戏的演出，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些活动背后的意涵？第三，一般社会大众会因她们的这些活动参与而认同她们，或者女伶的身份地位会因此有所变化？第四，女伶身为公众人物，其感情世界与婚姻生活常受到

媒体的瞩目。当女伶踏入婚姻之后，她们的婚姻关系与其他女性有何不同？第五，女伶在新旧社会转型之际如何适应？社会风俗改变、新思潮与观众的性别构成，对女伶群体的兴衰又有何影响？女伶群体的出现，能否代表女性在公共领域中的崛起？<sup>(41)</sup>

“捧角文化”是民初社会相当特别的现象。其中涉及的议题有：民初学生的生活、军阀与民国社会关系、女伶的日常生活与形象、捧角与都市娱乐文化、报刊媒体的发展、晚清遗老的心态与生活、旧知识分子的出路等等。这些主题都说明，要探究民国京津女伶与捧角文化，必须较以往采取更全面的视角，因而这项计划不单仅是戏曲史，还是性别史、都市文化史、政治史，甚至是文化史。

民国京津地区的女伶通过“捧角文化”展现了一种由私到公的过程，这种过程亦可说是“明星化”的现象。较早的捧角的形成是与京剧对剧本秘而不宣有关的。由于旦角扮相美艳，做工活泼，投合了观众的审美趣味，因而四大名旦的出现，助长了捧角的风气，而捧角这一行为，也更加突出演员个人的主体性。对女伶而言，她们的性别特征吸引了许多异样眼光。由于捧角者在她们身上投注太多的热情，因此除了她们在舞台上的演出受到追捧外，她们的衣食起居、兴趣爱好，以及言谈举止，也受到捧角者的注意。普通民众也乐于对这些女伶评头论足。在此过程中，媒体成为促成“女伶明星化”养成的重要管道，它们大量刊登女伶照片，记录她们的生活点滴，出版专刊及专页来捧角。

从衣服时尚来看，女伶与清末引领时尚的名妓、社交名媛、舞女、电影女明星一样，作为一个活跃的公共领域群体，也通过时尚的衣饰装扮来提升人气。女伶除了唱戏演剧外，常常出入各种公共娱乐场所，扩展自身的活动空间，塑造时尚的明星形象。女伶主动接触这些西式的城市娱乐活动，象征着她们文化观念上的变革，并通过报刊媒体对这些细节的报道，以“明星”的身份向当时的女性灌输着新的生活方式。

女伶有时也代言广告。在1933年的《天津商报图画周刊》广告中，刊登女伶香水的一封来函感谢信，就利用了香水的知名度，为白凤丸做广告和宣传。通过大众传媒和大众文化的运作机制，部分女伶个体在这个机制中被塑造成具有明星的特质。她们认识到这种优势后，会利用自

己明星化的光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为社会贡献公益。这些举止使得她们具有了自主发声的权力，从而使得社会对女伶明星，甚至整个女伶群体都有重新认知。

总的来看，民国时期女伶有几点特色：第一，近代女伶的崛起是城市经济与城市文化发展的缩影之一。第二，近代女伶群体发展了自身的能动性，推动了戏曲艺术的发展。第三，民国女伶群体展现了“新旧并存”的特性，她们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地展示其作为现代女性的一面。进入公共空间后，这些新女性打扮摩登，追求时尚的生活方式，带领了社会的中性的审美观趋势。第四，女伶群体的整体面貌反映了社会性别权力的变化。<sup>(42)</sup>

## 二、城市与舞女

民国时的舞女是一群职业妇女，相当具有现代性的意义。相对于当时的家庭主妇而言，这群新女性无论在工作、爱情与婚姻中，较以往都有更大的自主能力。近来学者对有关民国舞女的研究愈来愈重视，其中以马军的上海舞厅与舞女的研究为最。在20世纪2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间，上海出现了大量的营业性质的舞厅。最明显的转变在于舞厅的发展有个从上层娱乐到大众娱乐的空间转向。例如张金芹的研究就提到：“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和女子就业思潮的高涨不断鼓舞着女性走向社会自谋生计，面对就业的压力和舞厅提供的高收入机会，一部分女性决定以伴舞为业。……在舞厅这一特定的空间内，从舞女、舞客，到大班、小郎等工作人员，身份地位各不相同的每个人都会找到自己的坐标点。”的确，尽管在民国，两性隔离已成惯例，对两性在公共场所的身体接触尚未习以为常的社会里，舞女不免被视为行为放荡的女子，再加上许多舞女的生活常与妓女难以划分界限，因而并未能取得该有的社会地位。虽然如此，民国时期的上海舞女，无论在各方面都较传统家庭妇女有较大的自主空间。特别是在爱情关系中，她们往往能颠覆传统性别秩序下的承受者角色，具有更为主导地位，对公众而言，展示了一种新形态的男女关系。

如何理解舞厅与近代上海城市发展的关系？马军的研究给我们提供

了很好的观察视野。他认为，从20世纪初到50年代初老上海舞厅业三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一直存在着三种矛盾：第一是中与西：舞厅与交际舞是西方的舶来品，所带来的整套东西，容易与中国传统文化与生活礼俗相违背甚至冲突。第二是雅与俗：舞厅是休闲娱乐、展现高超舞技的场所，同时又是容易让人堕落的场所，甚至是变相的人肉市场。第三是奢与穷：一面是富丽堂皇、价格昂贵的饮品和挥霍如金的豪客，另一面则是沦落欢场的舞女。(43)

### 三、城市与女招待

广义的女招待，指的是在公共营业场所担任服务工作的女性，这些专以年轻女性为雇佣对象的女侍职业，主要是近代资本主义与消费文化下的产物。从20世纪20年代起，女招待就开始在上海、天津与广州等沿海城市陆续出现。其中，北平的发展较晚，约到20世纪30年代才开始，在此之前，北平社会只出现过短暂且零星的工作。例如1924年的王府井大街上，有间叫作一五一公司的百货店聘用年轻女子担任柜台，引起了骚动：“在初开张之时，门前时常围上一群少见多怪的市民，听留声机似的，在那里看女店员。”直到1930年2月，有间德源居饭馆首次雇用女招待获社会局准许，之后业绩立即改善，随后，其他业者纷纷跟进，开启了北平流行女招待的序幕。短短几个月内，北平一带就批准了一百四十多间饭馆，女招待共有八百五十多人。据许慧琦的研究，北平女招待在20世纪30年代的迅速增加，除了故都的时局变迁与消费新改变外，另一个关键则是扩大会议的召开。通过女招待所带来的消费享受，中小型饭馆结合娱乐与饮食需求的消费方式，在此后开始扩散，成为中下市民阶层的主流消费形态。

从事招待工作的女性的出身有些复杂，她们大多来自中下等人家，整体而言，教育程度并不高。女招待大多是北平本地人，其中又以民国之后生活没落的旗人子女为主。婚姻状态多为未婚。每月收入约领三四银元，其他则靠客人所给的小费。就工作内容来看，女招待更容易被顾客视为可消遣的对象，因而有所谓的“吃女招待”现象出现。所谓“吃女招待”，指的是男顾客在饭馆中必须接受女招待服务的各色消费表现。当时

有句话是这么说的：“吃女招待比打茶围强多啦！打茶围不过和她们闹闹而已，吃女招待还赚着吃一顿饭。”这句话道出了女招待在北平受欢迎的主因。(44)

## 四、城市与情色

民国时期一位在北京的外国人对于这个城市的卖淫现象有几点观察：1. 卖淫现象滋生蔓延的最根本原因是妇女地位的低下。2. 缺乏健康的娱乐方式。3. 年轻男性与女性，以至于年长男性与女性间缺乏正常的交往关系。4. 在正常情况下，家庭环境也不宜培养丈夫对妻子的兴趣与忠诚。5. 习俗的压力及官场上的环境，让人形成在正常情况下都不会选择并沉迷其中的习惯。6. 1912年共和建立后，新的自由精神席卷全国，这种精神在男女关系上得到充分表现。7. 北京人口的63.5%为男性，大多数为离乡背井的外乡人，在非正常的条件下谋生，因而容易受到周围环境的诱惑。8. 工作劳累是使许多苦力经常光顾不良场所的原因。9. 社会缺乏对此等事情的舆论抨击。10. 从事情色行业的妓女本身的经济需求。

民国时，北京的卖淫是有许可证制度的。这起于1911年，由袁世凯首先推行，最初规划了特定区域来限制特种行业，并对妓院和妓女征税。到了1912年，北京已有353家妓院，注册妓女有2996人。1917年时，妓院已达406家，有牌妓女总数为3887人。当时北京有三大妓院区：一在南城东南区，属档次较低的妓院；一个在前门大街以东；另一个在前门往南。后两者都属高级妓院区。此外，当时还有一些未获许可的妓院，称为“暗门子”，这种妓院多设在东城的胡同里，妓女多为满族妇女。这些私娼的数量保守估计有7千人。1918年，在新世界娱乐中心正东，原本警察单位计划专门设计并建造了一大片妓院区，作用在将原妓院区的大部分妓女迁移到这个新建区。但受到妓院老板的反对，最后只好放弃。

1923年，济南约有530家妓院，有妓女1080人。在商埠区建成后，妓院立刻就之建立，激增的单身商人、外国人和大量流动人口成为妓院的常客。(45)

警察局对涉及卖淫活动的各方面都进行了详细调查，并设立专责机构负责检查。妓院开业必须经由警察局批准。坐过牢的人不准开妓院，妓院一律不准设有临街的窗户或门廊，也不准有华丽装饰。此外，还规定了妓院老板绝不可毒打妓女、逼妓女接客、不许向妓女索要嫖客给妓女的私人钱财。这些规定及保障，却不意味着警察局对于妓女卫生条件和人身自由的条款得到落实。一般而言，由于缺少好的医生和舆论监督，生病的妓女仍在招揽生意。

所有妓院开张，还必须像商店一样缴税，每100元交纳30分税。妓女则每月纳税50分到4元。光是北京这个城市，每月征收的税额即达10967元。

(1) 曹子西主编：《北京通史》，第9卷，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第153—154页。

(2) 周锡瑞：《重塑中国城市：城市空间和大众文化》，姜进、李德英编：《近代中国城市与大众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年，第1—12页。

(3) 陈珍琼：《茶馆与昆明社会》，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465、478、481、488页。

(4) 陈珍琼：《茶馆与昆明社会》，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494—495页。

(5) 陈珍琼：《茶馆与昆明社会》，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499页。

(6) 陈珍琼：《茶馆与昆明社会》，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543、552页。

(7) 陈珍琼：《茶馆与昆明社会》，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466—467页。

(8) 王笛，李德英、谢继华、邓丽译：《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59页。

(9) 周锡瑞：《重塑中国城市：城市空间和大众文化》，姜进、李德英编，《近代中国城市与大众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年版，第4—5页。

(10) 陈蕴茜：《民国中山路与意识形态日常化》，《史学月刊》2007年第12期。

(11) 陈蕴茜：《空间重组与孙中山崇拜：以民国时期中山公园为中心的考察》，《史林》2006年第1期。

(12) 连玲玲：《从零售革命到消费革命：以近代上海百货公司为中心》，《历史研究》2008年第5期。

(13)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32—235页。



(14)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165、220页。

(15) 陈存仁:《银元时代生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30—331页。

(16)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1—26页。

(17)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36—237页。

(18)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38页。

(19)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44—245页。

(20)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45—246页。

(21)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46—247页。

(22)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49—250页。

(23) [美]西德尼·D.甘博,陈愉秉等译:《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中国书店,2010年,第250—252页。

(24) 林恺欣:《卞白眉在京津地区的生活与思想面貌(1914—1929)》,常建华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3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43—157页。

(25) 许纪霖:《近代上海城市“权力的文化网络”中的文化精英(1900—1937年)》,《复旦学报》2012第6期。

(26)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1895—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77页。

(27)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1895—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77—191页。

(28)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1895—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04—219页。

(29)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1895—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53—264页。

(30)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1895—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64页。

(31)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1895—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86—347页。

(32)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1895—1949)》,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304页。

(33) 苏汝江编著:《云南个旧锡业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下册,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679—680页。

(34) 江雪:《昆明市信仰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94—395、459—461页。



(35) 张朋园：《湖南省现代化的早期进展（1860—1916）》，长沙，岳麓书社，2002年，第390—391、394页。

(36) [美] 鲍德威，张汉、金桥、孙淑霞译：《中国的城市变迁：1890—1949年山东济南的政治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5页。

(37) 林用中、章松寿：《老东岳庙调查报告》，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40页，第347—348页。

(38) 张远：《近代平津沪的城市京剧女演员（1900—1937）》，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10—11页。

(39) 周巍：《技艺与性别：晚清以来江南女弹词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4—35页。

(40) 周巍：《技艺与性别：晚清以来江南女弹词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5页。

(41) 董虹：《城市、戏曲与性别：近代京津地区女伶群体研究（1900—1937）》，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论文，2012年，第3—4页。

(42) 董虹：《城市、戏曲与性别：近代京津地区女伶群体研究（1900—1937）》，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论文，2012年，第135—156页。

(43) 马军：《舞厅·市政：上海百年娱乐生活的一页》，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296—300页。

(44) 许慧琦：《故都新貌：迁都后到抗战前的北平城市消费（1928—1937）》，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有限公司，2008年，第294页。

(45) [美] 鲍德威，张汉、金桥、孙淑霞译：《中国的城市变迁：1890—1949年山东济南的政治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5—146页。

# 结语

民国时期中国城市的变动，是近代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转型进程中的典型性表现，是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变动的具体反映，也是世界影响中国时代背景下的中外文化相互砥砺、冲突与融合的产物。它的传统延续、自身脉络的生发以及对新元素的容纳，可以说是一个千年帝国向现代形态转变的最好标本。

一、近代中国城市变动是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背景下对外贸易刺激的产物。在传统时代，经济生产的性质是自然经济，是自给自足的，以农业生产为主导，经济作物只在一些区域才有种植，不具有产业化的可能性；手工业也只是农业生产的辅助性行业，即使在明清时期的江南地区，江浙一些地区较为发达的手工业工场的地位，仍然难以与农业生产的重要性相提并论，在技术上缺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能力，在贸易范围的开拓上缺少现代交通体系的支撑而大受局限。因此，各地一些工场不管曾经雇用了多少工人，贸易范围有多大，本身并不具有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性质，也谈不上所谓的“资本主义萌芽”。这些工场不管规模多大，其对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只具有推动性，不具有对经济转型的引导性，因此城市或集镇可以是各个区域的行政中心、一些城市区域的贸易中心，却不是经济生产的中心，从根本上仍然受制于农业生产的供给，本身并不具有经济生产的独立性。

晚清以降，由于对控制中国广大市场的贸易需求，西方国家利用军事及政治压力逼迫清廷签订条约，以租界和开埠的方式，强行打开中国大门。设立租界的东南及中部城市以及开埠的城市，多拥有沿海及沿江的港口，交通条件便利，以此为基点，通过对外贸易获利逐步形成了对于乡村自然经济的巨大冲击。晚清及民国初期，通过东北铁路网及港口的建设，初步形成了以大连、营口、安东为终极市场，以奉天、长春为中级市场，沿南满、中东铁路自南向北排列，以哈尔滨为中级市场，沿中东铁路东西排列的城市形态。华北铁路网络的建设，形成了以东部港口城市天津、青岛为终极市场的贸易传输带及经济腹地，基本形成了东部终极市场、中部次级市场、西部初级市场的贸易形态，城市的格局由

以往位于南北官马大道及河流附近的纵向排列，变为以铁路、河流为中心自东向西的横向排列。上海、宁波港口的建设，形成了以上海为终极市场、沿长江航线直至重庆横向分布中级市场、在长江流域四散延伸初级市场的城市格局。华南地区则形成以厦门、福州、广州为终极市场的贸易线路。

可以说，没有世界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的对外贸易的刺激，就不可能有近代以及民国时期中国城市的转型与发展。

近代中国城市变动是自然经济衰败、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结果。由于近代工业生产与对外贸易需求的冲击，中国工业生产在民国时期已初具规模，1914—1918年的一战导致欧美国家经济扩张在远东地区的收缩，也给了掌握一定工业技术的华资产业迅速占据市场的良好机遇。这一所谓民族工业“黄金时代”的形成，造成了对传统农业生产相当大的冲击，粮食、棉花、花生、烟草、油料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种植，已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化特征，如洋纱、洋布、洋油、洋蜡等廉价工业品在乡村的倾销，对于传统手工业形成了巨大压力，如哈尔滨、大连、天津、青岛、上海、武汉、重庆、广州等区域性经济中心，通过工业生产与对外贸易双重力量，大力吸吮着乡村经济的血脉；加上连年战乱、政局动荡，导致20世纪二三十年代民国时期农村的衰败景象。可以说，这一时期乡村衰败的最根本原因并不在农村、农业、农民本身，而在农业经济向工业经济的转型。

在几十年间，中国近代工业生产在逐渐的积累中，在若干轻工业行业上具有了生产的自主性、机械化和规模化，借助引进的机械化技术，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现代工业生产，借助于引入的铁路、航运技术，将贸易的范围扩展至全国乃至进入世界贸易体系。在经济成本规律的制约下，逐利的西方列强由最初对农矿产品的掠夺、对华进行工业品的倾销，逐渐转变为利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和原料就地生产、销售，以获取最大化的利润。在此背景下，东南沿海沿江的一些传统城镇依托地理优势率先实现工商业生产的转型，进而生成吸引农业人口，扩大机械化生产，产生众多现代职业，逐步完善市政建设，具有时间、效率、流动观念的新兴现代城市的形态。

二、近代中国新兴城市的成长，呈现出与传统城市较为明显的差异性。第一是以东部沿海、沿江城市为主，出现了西方列强逼迫清廷签约开设的租界、租借地，这些租界、租借地以贸易为依托，与便利的港口、铁路交通共同作用，通过工商业的发展吸纳大量人口进入，不断扩大空间，极大地刺激了东部城市的成长及市政建设的现代化，上海、天津、青岛、大连等城市的租界范围日益扩大，形成了以租界带动华界发展的特点。第二是清末至民初，东中部先后有104个城市陆续开埠，成为对外贸易的窗口和终级、中级市场，这些城市因贸易而兴，成为对外贸易深入内地、吸纳农矿产品的中心，由此，这些城市率先发展并成为各地的贸易中心。第三是近代交通枢纽型城市的崛起，得益于港口与铁路共同构成的近代交通体系的不断延伸及经济腹地的展开，由此带动了区域经济中心的转移并重构区域贸易与工业的格局。哈尔滨、长春、大连、天津、张家口、太原、石家庄、郑州、济南、汉口、重庆等城市，可谓典型例证。第四是出现了依赖工矿业发展而兴起的城市（镇）。煤炭开采、瓷器烧制、盐业开发等早在元代及明清时代即有，但由于缺少大规模的商业需求，这类开发能形成大规模生产并聚集人口并形成城镇形态者极少，景德镇可谓一例。然而，由于近代对外贸易及东中部城市工商业发展的需求，特别是近代开采技术的引入及近代交通运输方式的改变，大规模开采成为可能。东北地区如抚顺煤矿的开采，华北地区如山西大同、阳泉，直隶省唐山开滦煤矿，山东枣庄中兴煤矿与博山煤矿，河南焦作煤矿的开采，中南地区如江西省萍乡煤矿开采、景德镇瓷业的持续发展，西南地区自贡盐业的开发，都使这些地区以矿业为中心集聚了大量工人和商人，形成附着于矿业的工商业进而形成矿业型城镇。这几类城市（镇），都是在传统经济形态下难以产生的，是基于现代经贸需求及技术条件才得以产生的，它们的职能以经济为主，但同时又具有政治功能，有的城镇甚至因经济兴起而导致地区政治中心转移至此，这是中国社会结构的重要变化之一。

三、近代中国城市的变动，还表现在城市（镇）等级规模结构的变化上。由于近代中国经济处于急剧的转型进程中，近代经济与贸易总量不大，在纳入近代世界经济与贸易体系进程中时因地理位置、经济素质等诸多条件不同而差异较大，因此城镇发展的速度不一。一般而言，东部或中部具有交通、矿产等条件的城镇发展相对较快，大城市发展较为

迅速，形成以上海、天津、武汉、青岛、广州为代表的五大城市，而小城镇在普遍有所发展的同时也快慢不一，一些地区城镇发展呈现两极分化的态势。在城镇格局上呈现出了沿海与内地发展不平衡的明显特征，一些新兴城镇更多地处于各个区域自东向西的贸易线路上。东北地区以中东铁路、南满铁路为纽带新兴一批城镇，华北地区的新兴城镇同样分布在津浦、京奉、京汉、陇海铁路线上及东部沿海港口地带，华东地区则以沿海港口带的上海、宁波为标志，同时由华东向中南地区沿长江流域有一批沿江城市因贸易兴旺得到发展。西北地区的城镇如西安、兰州、成都等，因地处西北地区，缺少与东部开埠地区的经济联系而发展较慢。贸易与交通的基本条件，是这一时期城市发展的核心要素。

四、近代中国城市变动奠定了民国时期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与社会变动的根基。在继承旧有行政中心、交通枢纽的基础上，民国时期的诸多城市因工业化生产能力及产生税赋能力的大增，不仅具有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功能，本身吸附农业人口的能力亦大增，在使自身空间持续扩张的同时，成为政治、军事势力分布与控制上的核心据点。北京政府及南京政府统治时期，已经形成了省会城市—特别市—县三级行政控制体系，城镇成为军阀混战的必争之地。

现代工商业的产生，需要大量人才熟练掌握技术，学会现代管理，需要参与对外贸易的沟通能力，需要人才把握市场及国际经济发展的态势，日益增多的城市人口需要市政、警务等专门人才的管理，大众文化的兴起也需要人才对于城市生活方式的总结与营养，而城镇经济产生的巨大税收，使现代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发展成为可能，学校、报刊、邮电、娱乐业纷纷建立，满足了城市经济与文化发展对于人才的需求。

作为现代文化中心的城镇，某种程度上既是现代世界文化的接收器、展示台，也是现代文化由城镇向乡村传播的中转站。因此，城市的变动实际上也构成了民国时期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与社会变动的根基。

五、近代中国城市的变动百年来并未完成，其特征、规律及过程尚在完成中，是百年来中国经济与社会变动的重点所在。由于中国城市的转型实际上开始于晚清，成型于民国，加上城镇事实上于此时已成为各

个区域的经济与文化中心，因此，城镇的变动可以理解为社会变动的重点所在。然而，在城市转型的关键时期，民国经济实际上仍然处于一个十分低级的阶段，不仅工业总产值仅有农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工业的生产能力也十分低级，只有轻工业而没有重工业，加上原创的科技能力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因此民国时期真正具有国际级工商业城市形态的城市，只有上海、天津等几个少数城市，众多城市的转型远远没有完成。

城市转型的完成，需要经济实力、工业生产水平、贸易因素、文化辐射力、教育水平等诸多条件的配合，但核心在于工业生产的现代化程度。因此，城市的转型显然与中国经济的现代化程度是密切相关的，超越历史条件的想象是不现实的。只有当以工业化生产为核心的经济转型逐步实现后，城市的现代化转型才能同步实现。城市化的这一进程，在1937年因中日战争而中断后，在1949—1978年间因经济失去活力而持续低迷，在1978年后的30年间因引入市场经济机制而焕发活力的中国经济改革进程中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在城市物化水平方面，一些代表性城市已经十分接近欧美国家的城市化层次了。但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仍然受制于经济的发展水平，仍然需要农业持续化转型、人口大量城市化的推动，而城市管理水平同样是今天城市化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否则以失业、无序、内耗为特征的“城市病”将难以祛除。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

### （一）未刊档案

陈秀超等：《许昌地区粮食志（征求意见稿）》，1984年11月，漯河市档案馆藏。

湖北省会警察局：《省局政党及人民团体调查表（1947年12月）》，档案号：16-0-193，武汉市档案馆藏。

《漯河调查报告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业务调查及一般业务往来函稿》，1931年，卷宗号：68-3-383，武汉市档案馆藏。

漯河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编志室：《漯河市经贸志》（征求意见稿），1987年，漯河市档案馆藏。

《平绥铁路货运调查报告》1936年4月，资源委员会全宗：28-13874，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上海会计师公会档案，档案号S447-2-260，上海档案馆藏。

上海会计师公会档案，档案号S447-2-261，上海档案馆藏。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辖境市民籍贯统计表》（1936年），档案号：Q167-410-1-44，上海市档案馆藏。

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民籍贯比较表》（1934年），档案号：Q167-410-1-142，上海市档案馆藏。

天津市公安局：《本局对天津基本情况妓院、车夫、乞丐、仆役的调查材料》（1949年），卷宗号：14-2-10，天津市公安局档案馆藏。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天津市妓女改造问题的初步意见及调查材

料》（1950年），卷宗号：3-64-4，天津市公安局档案馆藏。

天津市社会局编：《天津市妓户妓女调查报告》，1930年，资料3-2-8，天津市档案馆藏。

## （二）已刊布档案

《胶济铁路接收十一周纪要》，胶济铁路局，1934年版。

《邮传部第一次路政统计表》，光绪三十三年（1907）上卷。

北宁铁路管理局：《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书》，1937年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影印版。

陈佩编：《河北省石门市事情调查》，新民会中央总会，1940年版。

陈佩编：《唐山市事情》，新民会中央总会，1940年版。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提要》（193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杭州市政府：《杭州市三年来市政概况》，杭州：杭州市政府，1941年版。

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济南织布业调查报告书》，编者，1944年版。

济南市政府秘书处编纂室编：《济南市政统计（廿三年度）》，济南：编者，1936年版。

农矿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三次）》，南京：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1929年版。

农商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二次）》，南京：农矿部直辖地质调查所，1929年版。

青岛市档案馆编：《帝国主义与胶海关》，北京：档案出版社，



1986年版。

青岛市港务局编：《青岛港务行政年刊》，青岛：编者，1935年版。

青岛市社会局编：《青岛市工厂工业手工业调查》，青岛：编者，1933年版。

青岛市社会局编：《青岛市工商业概览》，青岛：编者，1932年版。

青岛市社会局编：《青岛市社会局统计汇编》，青岛：编者，1934年版。

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山东省政府实业厅编：《山东矿业报告》，编者，1931年版。

陕西棉产改进所编：《陕西棉花估计调查报告》，西安：编者，1934年版。

社会经济调查所：《芜湖米市调查》，编者，1935年版。

实业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业纪要（第四次）》，南京：实业部地质调查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1932年版。

舒赫德、阿桂、于敏中：《钦定剿捕临清逆匪纪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

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津工商业联合会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28—1937）》下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天津市档案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铁道部编：《中华民国铁路普通货物分等表》，南京：铁道部，1934年版。

叶志如编选：《清末济南潍县及周村开辟商埠史料》，《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

虞和寅：《平定阳泉附近保晋煤矿报告》，北京：农商部矿政司，1926年印行。

## 二、文献资料

### （一）文献资料汇编

白寿彝编：《回民起义》第3册，上海：神州国光社，1952年版。

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9年版。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海关志编纂委员会编译：《近代广州口岸经济社会概况：粤海关报告汇集》，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侯振彤译编：《山西历史辑览》，太原：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办公室，1987年版。

黄苇等编：《近代上海地方志经济史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3分册，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

交通部烟台港务管理局编：《近代山东沿海通商口岸贸易统计资料（1859—1949）》，北京：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4卷第1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

李必樟译编：《上海近代贸易经济发展概况（1854—1898年）——英国驻上海领事贸易报告汇编》，张仲礼校订，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近代工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聂宝璋、朱荫贵主编：《中国近代航运史资料》第2辑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840—1949）》第3卷，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

彭泽益选编：《清代工商行业碑文集粹》，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皮明庥等编：《武汉近代（辛亥革命前）经济史料》，武汉：武汉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印行，1981年版。

山东省历史协会编：《山东近代史资料》，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太平军在上海——〈北华捷报〉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版。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天津图书馆编：《〈益世报〉天津资料点校汇编》（一）、（二），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年版。

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的洋行与买办》，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上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2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1959年版。

吴弘明编译：《津海关贸易年报（1865—1946）》，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

徐雪筠等译编：《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海关十年报告〉译编》，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杨端六、侯厚培等：《六十五年来中国国际贸易统计》统计表，南京：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1年版。

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殷梦霞、李强编：《民国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汇编》第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中国近代经济史丛书编委会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第4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工人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工运史料》第26期，北京：工人出版社，1984年版。

庄建平主编：《近代史资料文库》第5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

庄维民编：《近代鲁商史料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 （二）人物研究资料

丁治棠：《丁治棠纪行四种》，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葛元煦：《沪游杂记·淞南梦影录·沪游梦影》，郑祖安、胡珠生标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郭岚生：《烟台威海游记》，天津：百城书局，1934年版。

郭嵩焘：《郭嵩焘日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李虹若：《朝市丛载》，杨华点校，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退想斋日记》，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毛祥麟：《墨余录》，毕万忱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钱文选：《游滇纪事》，民国十九年（1930），铅印本。

瞿秋白：《瞿秋白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陶保廉：《辛卯侍行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王金昌编：《北平日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影印版。

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张瀚：《松窗梦语》，萧国亮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的日记》（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

### （三）回忆录及口述史料

《工商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

《广州文史资料》第44辑

《江门文史资料》第9、25辑

《江西文史资料》第23辑

《荆门文史资料》第2辑

《昆明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山西文史资料》第63辑

《汕头文史》第17辑

《太原文史资料》第7辑

《唐山文史资料》第15辑

《威海文史资料》第6辑

《文史资料选辑》编辑部：《文史资料精选》第8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

《武汉文史资料》1996年第1辑

《阳泉文史资料》第1、11辑。

《宜昌市文史资料》第13辑

李平书：《李平书七十自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13辑），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政协上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四）方志史料

《德州乡土志》，纂修者不详，清光绪年间手抄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汉口租界志》编辑委员会编：《汉口租界志》，武汉：武汉出版社，2003年版。

《获鹿县志》卷二，地理下，光绪三年刻本。

《商水县志》，乾隆年间刻本。

《上海工运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工运志》（上编：1840—1949），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版。

《上海市自治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鲁豫晋三省志）》，北京：中央地学社，1925年版。

白眉初：《中华民国省区全志（直隶省志）》，北京：中央地学社，1924年版。

陈金台纂辑：《鄆城县记》，1934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

大同市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大同市志》中册，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丹东市地方志办公室编：《丹东市志》（1）、（2），沈阳：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版。

佛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佛山市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顾万春主编：《长春市志》（人口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州市志》卷六，广州：广州出版社，1996年版。

桂站纂：《南海县志》，宣统二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

黄泽苍：《分省地志：山东》，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版。

济南市志编纂委员会：《济南市志》（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版。

金良骥等修、姚寿昌等纂：《清苑县志》（一），1934年铅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开滦矿务局史志办公室编：《开滦煤矿志：1878—1988》，北京：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



李传熙等纂修：《肥城县乡土志》，清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李树德修、董瑶林纂：《德县志》，1935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梁永康等修、赵锡书等纂：《冠县县志》，清道光十年修，1934年补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梁钟亭等修、张树梅等纂：《续修清平县志》，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林传甲：《大中华河南省地理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版。

林传甲：《大中华江西省地理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18年版。

刘建亚、苑玉成主编：《唐山市商业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刘景向：《河南新志》，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整理重印版。

漯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漯河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

吕寅东主纂、李哲暹协纂：《（民国）夏口县志》第11卷（交涉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第3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毛承霖纂修：《续历城县志》，1926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萍乡市编纂委员会编：《萍乡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年版。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山东省志·农业志》上册，济南：山

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区志编纂委员会编：《博山区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宋宪章等修，邹允中等纂：《寿光县志》，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宋蕴璞辑：《天津志略》，1931年铅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影印版。

孙云锦等修、吴昆田等纂：《淮安府志》，清光绪十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版。

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唐山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版。

汪鸿孙修，刘儒臣等纂：《恩县乡土志》，清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王嘉诜等纂修：《民国铜山县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1年版。

王陵基修：《福山县志稿》卷五，民国二十年铅印本。

王龙太主编：《忻县志》，北京：中国科技出版社，1993年版。

王煦华辑：《苏州史志笔记》，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王延纶总裁、王黼铭纂：《增订武城县志续编》，191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

王用舟等修，傅汝凤等纂：《井陘县志》（一），1934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渭南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渭南地区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年版。

魏元旷纂修：《南昌县志》第4卷，1935年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版。

吴世勋：《分省地志：河南》，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版。

吴式基等纂修：《朝城县乡土志》第一卷，清光绪二十六年修，1920年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武汉市志·政法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西安市新城区志编纂委员会编：《新城区志》，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版。

锡荣纂修：《萍乡县志》（清同治十一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版。

萧国桢纂：《修武县志》，193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影印版。

杨沂谨等纂修：《范县乡土志》，清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于慎行编：《兖州府志》，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济南：齐鲁书社，1985年影印本。

榆次市地方志编撰办公室：《榆次市志初稿》之五。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云南省志》（卷八·经济综合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张新会等纂：《续修博山县志》（一），1937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张志熙等修，刘靖宇纂：《东平县志》，1936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张自清修，张树梅、王贵笙纂：《民国临清县志》，1934年版，南

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影印版。

赵恭寅、曾有翼纂：《沈阳县志》，1917年铅印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

赵琪修，袁荣安纂：《胶澳志》第11卷，青岛：胶澳商埠局，1928年版。

郑州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郑州市城乡建设志》（第2册）[未刊稿]，1993年。

郑州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郑州市志》第1、3分册，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周秉彝等修，刘瑞璘等纂：《郑县志·建置志》，1931年版，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

周家齐纂修：《高唐州乡土志》，清光绪三十二年手抄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影印版。

朱忻等修，刘痒等纂：《徐州府志》，同治十三年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版。

### 三、著作

《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编写组：《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

《上海港史话》编写组编：《上海港史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天津指南》第1卷，天津：1924年版。

北平社会局编：《北平市工商业概况》，北京：北平社会局，1932年版。

蔡恂：《北京警察沿革纪要》，北京：北平民社，1944年版。

蔡云辉：《战争与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曹洪涛、刘金声：《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发展》，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8年版。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5卷上，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曹子西主编：《北京通史》第9卷，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年版。

曾景辉主编：《最新汕头一览》，编者，1947年。

查继佐：《二十五别史·明书》，刘天路等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00年版。

陈博文：《甘肃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陈博文：《山东一瞥》，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

陈曾年：《近代上海金融中心的形成和发展》，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

陈存仁：《银元时代生活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陈光堉：《西京之现状》，西安：西京筹备委员会，1933年版。

陈晓鸣：《中心与边缘：九江近代转型的双重变奏》，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8年版。

陈言：《陕甘调查记》上册，北京：北方杂志社，1936年版。

程浩：《广州港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版。

程子良、李清银主编：《开封城市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

从翰香主编：《近代冀鲁豫乡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崔之清主编：《太平天国战争全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单强：《江南区域市场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党明德、林吉玲主编：《济南百年城市发展史——开埠以来的济南》，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版。

道清铁路管理局总务处文书课编：《道清铁路旅行指南》，焦作：编者，1933年版。

丁抒明主编：《烟台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

董鉴泓主编：《中国城市建设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9年版。

樊百川：《中国轮船航运业的兴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年版。

范锴：《汉口丛谈校释》第3卷，江浦等点校，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

冯邦彦：《香港华资财团：1841—1997》，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8年版。

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港口—腹地和中国现代化进程》，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版。

傅崇兰、白晨曦、曹文明等：《中国城市发展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傅维麟：《明书》第69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葛剑雄、侯杨方、张根福著：《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1850年以来）》，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工商部访问局编：《中国工业化之程度及其影响》，上海：工商部访问局，1930年版。

龚关：《近代天津金融业研究：1861—1936》，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龚骏编：《中国新工业发展史大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

谷中原：《交通社会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

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顾琅编：《中国十大矿厂调查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16年版。

郭海成：《陇海铁路与近代关中经济社会变迁》，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国民党中央党部经济计划委员会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

南京：扶轮日报社，1936年版。

行龙：《近代山西社会研究——走向田野与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何一民：《从农业时代到工业时代：中国城市发展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版。

何一民：《中国城市史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城市发展与社会变迁：1840—1949年》，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何一民主编：《近代中国衰落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7年版。

河南近代建筑史编辑委员会编：《河南近代建筑史》，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年版。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第23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版。

侯鑫：《基于文化生态学的城市空间理论——以天津、青岛、大连研究为例》，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胡荣铨：《中国煤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黄汉民、陆兴龙：《近代上海工业企业发展史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江西省政府编：《赣政十年》，南昌：江西省政府，1941年版。

姜铎：《姜铎文存》，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姜进、李德英编：《近代中国城市与大众文化》，北京：新星出版社，2008年版。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编：《交通史·路政编》，南京：



交通部、铁道部交通史编纂委员会，1935年版。

交通大学上海交通管理学院经济学会编：《经济论丛》上编，上海：广益书局，1929年版。

金城银行总经理处天津调查分部编：《天津棉花运销概况（附天津棉花统计）》，天津：金城银行总经理处天津调查分部，1937年版。

金匱闕：《皇朝新政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影印版。

金士宣、徐文述编著：《中国铁路发展史：1876—1949》，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86年版。

津浦铁路管理委员会总务处编查课：《津浦铁路旅行指南》，编者，1933年。

晋阳日报编：《三十年来之晋阳日报》（三十周年纪念册），太原：1936年版。

靳润成主编：《中国城市化之路》，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版。

蓝浦、郑廷桂：《景德镇陶录校注》，欧阳琛、周秋生校，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乐正：《近代上海人社会心态（1860—191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

李华彬：《天津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版。

李竞能主编：《天津人口史》，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李军编著：《近代武汉城市空间的扩张》，武汉：长江出版社，

2005年版。

李令福：《明清山东农业地理》，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版。

李洛之、聂汤谷：《天津的经济地位》，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影印版。

李明伟：《清末民初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研究（1897—1927）》，北京：北京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李新、孙思白主编：《民国人物传》（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版。

李占才：《中国铁路史（1876—1949）》，汕头：汕头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李振民：《陕西通史·民国卷》，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梁庚尧、刘淑芬主编：《城市与乡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

梁水泰：《明清景德镇城市经济研究》，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林竞：《蒙新甘宁考察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凌鸿勋：《中国铁路志》，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影印本。

刘大钧：《上海工业化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

刘建生：《山西近代经济史》，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1995年版。

刘建生等：《晋商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刘吕红：《清代资源型城市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版。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刘文海：《西行见闻记》，南京：南京书店，1933年版。

刘献廷：《广阳杂记》，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版。

刘熊祥：《现代中国建设史》，北京：史学书局，1946年版。

陇海铁路管理局：《陇海铁路旅行指南》，编者，1935年。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

罗澍伟主编：《天津近代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罗志如：《统计表中之上海》，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2年版。

吕实强：《中国早期的轮船经营》，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版。

吕思勉：《中国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马军：《舞厅·市政：上海百年娱乐生活的一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

茅伯科主编：《上海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版。

茅盾主编，孔另境助编：《中国的一日》第6编，上海：生活书店，1936年版。

宓汝成：《帝国主义与中国铁路》，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

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编辑组编：《第二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南京师范学院地理系江苏地理研究室编：《江苏城市历史地理》，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2年版。

聂家华：《对外开放与城市社会变迁——以济南为例的研究（1904—1937）》，济南：齐鲁书社，2007年版。

彭云鹤：《明清漕运史》，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彭泽益主编：《中国社会经济变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皮明庥主编：《近代武汉城市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皮明庥主编：《武汉通史·晚清卷》上册，武汉：武汉出版社，2005年版。

皮明庥主编：《武汉通史·中华民国卷》上册，武汉出版社，2008年版。

乔虹编著：《天津城市建设志略》，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版。

青岛市政府招待处编：《青岛概览》，青岛：青岛市政府招待处，1937年版。

曲晓范：《近代东北城市的历史变迁》，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

社，2001年版。

曲英杰：《古代城市》，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曲直生：《河北棉花之出产及贩运》，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任放：《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经济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任银睦：《青岛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7年版。

上海百货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著：《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学术委员会编：《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邵雍：《中国秘密社会（第六卷）——民国帮会》，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武汉之工商业》，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2年版。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东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4年版。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西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7年版。

寿杨宾编著：《青岛海港史（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6年版。

宋连威：《青岛城市的形成》，青岛：青岛出版社，1998年版。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1年版。

孙德常、周祖常主编：《天津近代经济史》，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

孙健：《中国经济史——近代部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孙中山：《建国方略》，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孙祚民主编：《山东通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汤士安主编：《东北城市规划史》，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唐凌等编：《自开商埠与中国近代经济变迁》，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田中仁、江沛、许育铭主编：《现代中国变动与东亚新格局》（第一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王尔敏：《清季兵工业的兴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王尔敏：《弱国的外交：面对列强环伺的晚清世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王尔敏：《五口通商变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王列辉：《驶向枢纽港：上海、宁波两港空间关系研究（1843—1941）》，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王明德：《从黄河时代到运河时代：中国古都变迁研究》，成都：巴蜀书社，2008年版。

王守谦：《煤炭与政治：晚清民国福公司矿案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

王守中、郭大松：《近代山东城市变迁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版。

王望：《新西安》，上海：中华书局，1940年版。

王卫东：《明清时期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王云：《明清山东运河区域社会变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王振复：《中国建筑的文化历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隗瀛涛主编：《近代重庆城市史》，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巫仁恕、康豹、林美莉主编：《从城市看中国的现代性》，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版。

吴家诗主编：《黄埔港史（古、近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版。

吴松弟主编：《中国百年经济拼图：港口城市及其腹地与中国现代化》，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年版。

吴相湘主编：《民国经世文编》第4册，台北：经世文社，1962年版。

武进：《中国城市形态：结构、特征及其演变》，南京：江苏科学

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夏东元：《洋务运动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萧梅性：《兰州商业调查》，陇海铁路管理局，1935年版。

谢开勋编：《二十二年来之胶州湾》，上海：中华书局，1920年版。

谢雪影：《汕头指南》，汕头：汕头时事通讯社，1947年版。

辛元欧：《中国近代船舶工业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忻平：《从上海发现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人及其社会生活（1927—1937）》，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熊月之、周武主编：《上海：一座现代化都市的编年史》，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

熊月之主编：《上海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徐国桢：《上海生活》，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版。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许慧琦：《故都新貌：迁都后到抗战前的北平城市消费（1928—1937）》，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有限公司，2008年版。

许纪霖等著：《近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公共交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许檀：《明清时期山东商品经济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



版社，1998年版。

许锡挥、陈丽君、朱德新：《香港跨世纪的沧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许一友、王振华：《太原经济百年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薛毅：《焦作煤矿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严中平：《中国棉业之发展》，上海：商务印书馆，1944年版。

阳泉矿务局矿史编写组：《阳泉煤矿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杨昌运：《中国的商业衰落原因与如何发展》，南京：江苏省立南京民众教育馆编辑部，1928年版。

杨宽：《中国古代冶铁技术发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

杨文洵等著：《中国地理新志》，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版。

姚洪卓主编：《近代天津对外贸易（1861—1948年）》，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3年版。

叶春墀：《济南指南》，济南：大东日报社，1914年版。

叶春墀：《青岛概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版。

义都合西格主编；乌云毕力格等撰写；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市）《蒙古民族通史》编委会编：《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合肥：安徽教育出版

社，2001年版。

喻守真、葛绥成、周白棣、姚钟声：《全国都会商埠旅行指南》，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版。

云南省档案馆编：《清末民初的云南社会》，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张德坚：《贼情汇纂》第1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张海林：《苏州早期城市现代化研究》，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鲁涵之、张韶仙：《西京快览》，西安：西京快览社，1936年版。

张开敏主编：《上海人口迁移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张利民、周俊旗、许檀、汪寿松：《近代环渤海地区经济与社会研究》，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张利民：《华北城市经济近代化研究》，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

张念之：《东北的贸易》，上海：东方书店，1948年版。

张鹏：《都市形态的历史根基——上海公共租界市政发展与都市变迁研究》，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张瑞德：《平汉铁路与华北的经济发展（1905—193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版。

张武编：《最近之青岛》，北京：财政部印刷局，1919年版。

张晓辉：《民国时期广东社会经济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张心澂：《中国现代交通史》，台北：学生书局，1986年影印版。

张玉法：《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山东省（1860—19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再版。

张远：《近代平津沪的城市京剧女演员（1900—1937）》，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张正明：《晋商兴衰史》，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张之毅：《新疆之经济》，上海：中华书局，1945年版。

张仲礼、熊月之、沈祖炜主编：《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张仲礼主编：《近代上海城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赵德馨：《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版。

郑绍昌主编：《宁波港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版。

政协唐山市委员会编：《唐山名厂》，北京：红旗出版社，1997年版。

中共青岛铁路地区工作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山东分院历史研究所、山东大学历史系合编：《胶济铁路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中共上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委员会编：《上海英电工人运动史》，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

中国公路交通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公路史》第1册，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0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历史研究室编：《近代中国的金融市场》，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庚子记事》，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版。

中国生计调查会：《秘密生涯：中国各省无职业人之生活问题》，上海：世界书局，1920年版。

钟建安：《近代江西城市发展研究：1840—1949》，成都：巴蜀书社，2011年版。

周谷城：《中国社会之变化》，新生命书局，1931年版。

周巍：《技艺与性别：晚清以来江南女弹词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周星笏主编：《天津航道局史》，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0年版。

周勇主编：《重庆：一个内陆城市的崛起》，重庆：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周育民、邵雍：《中国帮会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

朱荫贵、戴鞍钢主编：《近代中国：经济与社会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庄维民：《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邹逸麟：《椿庐史地论稿》，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邹逸麟主编：《黄淮海平原历史地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 四、学术论文

安虎森：《增长极理论评述》，《南开经济研究》1997年第1期。

车轱：《清末民初昆明的城市消费变迁》，《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陈为忠：《近代山东经济格局变迁研究——以港口与腹地互动为视角》，《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5年第3辑。

陈蕴茜：《空间重组与孙中山崇拜——以民国时期中山公园为中心的考察》，《史林》2006年第1期。

陈蕴茜：《民国中山路与意识形态日常化》，《史学月刊》2007年第12期。

戴鞍钢：《五口通商后中国外贸重心的转移》，《史学月刊》1984年第1期。

代春霞：《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时期中国城市奢侈品消费的变动研究》，《中国物价》2011年第10期。

邓清华：《城市空间结构的历史演变》，《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05年第6期。

邓晓娇：《20世纪三四十年代重庆码头工人生存困境考察》，《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邓亦兵：《清代的朱仙镇和周家口》，《中州学刊》1988年第2期。

董虹：《城市、戏曲与性别：近代京津地区女伶群体研究（1900—1937）》，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论文，2012年。

杜正贞：《上海城墙的兴废：一个功能与象征的表达》，《历史研究》2004年第6期。

范金民：《清代前期淮安关税收的盈绌原由》，《安徽史学》2007年第1期。

樊如森：《近代华北经济地理格局的演变》，《史学月刊》2010年第9期。

方旭红：《集聚、分化、整合：1927—1937年苏州城市化研究》，苏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

方旭红：《旅游与清末民国时期城市发展——以苏州为例》，《合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冯桂林：《我国职业分类发展史》，《中国培训》1996年第1期。

郭大松、贾月臣：《民国前期济南的人口与社会问题辨析》，《山东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

何一民：《开埠通商与中国近代城市发展及早期现代化的启动》，《四川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黄汉民：《1933和1947年上海工业产值的估计》，《上海经济研究》1989年第1期。

贾彩彦：《近代上海城市规划经济思想的转型及其动力机制》，《开发研究》2009年第4期。

江沛：《20世纪上半叶天津娼业结构述论》，《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江沛：《清末华北铁路体系初成诸因评析》，《历史教学》2011年第14期。

江沛、李丽娜：《铁路与山西城镇的变动：1907—1937》，《民国档案》2007年第12期。

江沛、熊亚平：《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崛起：1905—1937年》，《近代史研究》2005年第3期。

江沛、徐倩倩：《港口、铁路与近代青岛城市变动：1898—1937》，《安徽史学》2010年第1期。

姜涛：《通商口岸体系的形成与中国近代城市体系的变动》，《四川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乐正：《城市功能结构的近代变迁》，《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1期。

李明伟：《20世纪初期城市知识阶层收入状况初探》，《安徽史学》2008年第6期。

李荣昌：《上海开埠前西方商人对上海的了解与贸易往来》，《史林》1987年第3期。

黎霞：《近代上海的码头工人》，《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李自典：《近代京师警察职业群体略论（1901—1927年）》，《历史档案》2010年第2期。

连玲玲：《从零售革命到消费革命：以近代上海百货公司为中心》，《历史研究》2008年第5期。

林凯欣：《卞白眉在京津地区的生活与思想面貌（1914—1929）》，常建华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3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刘海岩：《电车、公共交通与近代天津城市发展》，《史林》2006年第3期。

刘晖：《铁路与近代郑州城市化进程研究（1905—1937）》，南开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刘秋阳：《民国时期的码头工人与帮会》，《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刘荣臻：《“危险的愉悦”：浅析近代北京的娼妓业——以1912—1927年为范围》，《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1年第10期。

刘石吉：《传统城市与通商口岸：特征、转型及比较》，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档案史料研究》第4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

刘亚利：《清末、民国时期北京城市发展变迁与巡警制度的创立》，《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刘毅：《景德镇瓷业成就及其成为“瓷都”的原因》，《南方文物》1996年第3期。

罗正翔：《中国城市知识阶层与二三十年代摄影界》，<http://news.artxun.com/li-1589-7944987.shtml>

吕一群、刘菜花：《清末汉口贸易地位的转变与武汉现代化的开启》，《湖北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

马义平：《道清铁路与豫北城镇的变动》，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毛湘宁：《解放前阳泉百货业概述》，《阳泉今古》1989年第3期。

聂家华：《论近代济南的城市化及其特点（1904—1937）》，《山东农业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邱枫：《基于GIS的宁波城市肌理研究》，《同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邱国盛：《从人力车看近代上海城市公共交通的演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任云英：《近代西安城市空间结构演变研究（1840—1949）》，《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版。

山东省文物考古所等：《山东阳谷县景阳岗龙山文化城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97年第5期。

史群：《浙江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杭州、宁波、湖州、温州和绍兴五个城市的初步调查》，《浙江学刊》1964年第2期。

谭玉秀、范立君：《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失业人口职业结构探析》，《东北师大学报》2012年第1期。

唐福满：《20世纪二三十年代广州的人力车夫及其政府救助》，《羊城今古》2005年第4期。

唐巧天：《近代北方口岸与上海间外贸埠际贸易转运变迁》，《史学月刊》2008年第10期。

唐巧天：《中国近代外贸埠际转运史上的上海与天津（1866—1919）》，《史林》2006年第1期。

唐石清、商子和：《旧时阳泉的煤铁行警董》，《阳泉史志通讯》1983年第6期。

陶炎武：《试论中国近代城市化进程》，《咸宁师专学报》1997年第4期。

田伯伏：《京汉铁路与石家庄城市的兴起》，《河北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涂文学：《中国近代城市化与城市近代化论略》，《江汉论坛》1996年第1期。

王列辉：《港口城市与区域发展——上海、宁波两港比较的视野》，《郑州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王列辉：《双中心：沪港两地在近代中国的地位及形成原因分析》，《江汉论坛》2012年第10期。

王翔：《对外贸易与中国丝绸业的近代化》，《安徽师大学报》，1992年第1期。

魏文享：《近代上海职业会计师群体的兴起——以上海会计师公会为中心》，《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吴建华：《明清江南人口职业结构变动的思考》，《中国农史》2004年第4期。

吴松弟：《通商口岸与近代的城市和区域发展——从港口—腹地的角度》，《郑州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忻平：《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边缘化现象——透视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帮会》，《史学月刊》2002年第10期。

熊月之、沈祖炜：《长江沿江城市与中国近代化》，《史林》2000年第4期。

许纪霖：《近代上海城市“权力的文化网络”中的文化精英（1900—1937年）》，《复旦学报》2012年第6期。

许檀：《明清时期的开封商业》，《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

许檀：《清代河南朱仙镇的商业——以山陕会馆碑刻资料为中心的考察》，《史学月刊》2005年第6期。

严昌洪：《中国近代社会转型与商事习惯变迁》，《天津社会科学》1998年第2期。

闫永增：《开平矿务局与唐山近代工业体系的初步形成》，《经济论坛》2003年第22期。

杨正泰：《明清临清的盛衰与地理条件的变化》，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辑委员会编：《历史地理》1983年第3辑。

叶志如：《清末济南潍县及周村开辟商埠史料》，《民国档案》1988年第3期。

尹恩子：《20世纪三四十年代湖北省沿江地区帮会》，《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

尹作升：《论近代济南城市工业的兴迁及其特点（1904—1937）》，《东岳论丛》2005年第4期。

张复明：《区域性交通枢纽及其腹地的城市化模式》，《地理研究》2001年第1期。

张颢瀚、孟静：《交通条件引导下的长江三角洲城市空间格局演化》，《江海学刊》2007年第1期。

张思：《19世纪天津、烟台的对外贸易与传统市场网络——以洋纱洋布的输入与运销为例》，《史林》2004年第4期。

张玉法：《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社会变迁（1900—1949）》，《史学月刊》2006年第3期。

张玉法：《青岛的势力圈（1898—1937）》，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区域史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版。

张玉法：《清末民初的民营工业》，《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89年第18期。

赵德馨：《中国历史上城与市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

赵淑玲：《郑州城市空间扩展及其对城郊经济的影响》，《地域研究与开发》2004年第3期。

周立业：《〈平定州志补〉补志之遗启示录》，《中国地方志》2004年第12期。

[美]周锡瑞：《重塑中国城市：城市空间和大众文化》，《史学月刊》2008年第5期。

邹逸麟：《上海地区最早的对外贸易港》，朱东润等主编：《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1辑。

## 五、译著

[澳]C. P.菲茨杰拉尔德：《为什么去中国》，郇忠、李尧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版。

[德]单维廉：《德领胶州湾（青岛）之地政资料》，周龙章译，台北：地政研究所，1980年版。

[德]托尔斯腾·华纳：《近代青岛的城市规划与建设》，青岛市档案馆编译，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德]卫礼贤：《中国心灵》，王宇洁、罗敏、朱晋平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8年版。

[德]余凯思：《在“模范殖民地”胶州湾的统治与抵抗：1897—1914年中国与德国的相互作用》，孙立新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法]白吉尔：《上海史：走向现代之路》，王菊、赵念国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

[荷]皮尔·弗里斯：《从北京回望曼彻斯特：英国、工业革命和中国》，苗婧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加]皮特斯特斯伯格：《见证中国百年——一个外国家族的中国情结》，李巍等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

[美]E. A.罗斯：《E. A.罗斯眼中的中国》，晓凯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年版。

[美]鲍德威：《中国的城市变迁：1890—1949年山东济南的政治与发展》，张汉、金桥、孙淑霞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美]查尔斯·R.戈尔德耐：《旅游业教程》，贾秀海译，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美]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虞和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美]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美]韩书瑞：《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唐雁超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美]霍塞：《出卖上海滩》，赵裔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美]林达·约翰逊主编：《帝国晚期的江南城市》，成一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美]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895）》，鲁西奇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美]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江溶、鲁西奇译，彭雨新、鲁西奇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美] 罗兹·墨菲：《上海——现代中国的钥匙》，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美]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张汇文等合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版。

[美] 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974）》，房德邻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美] 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

[美] 汤姆森：《北洋之始》，朱艳辉译，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8年版。

[美] 西德尼·D·甘博：《北京的社会调查》，陈愉秉等译，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2010年版。

[美] 张信：《二十世纪初期中国社会之演变——国家与河南地方精英1900—1937》，岳谦厚、张玮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

[日] 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与通商口岸市场圈》（上），高淑娟、孙彬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日] 古田和子：《上海网络与近代东亚》，王小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

[日] 中国驻屯军司令部编：《二十世纪初的天津概况》，侯振彤译，天津：天津市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1986年版。

[英] 雷穆森：《天津租界史（插图本）》，许逸凡、赵地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英] 裘昔司：《上海通商史》，程灏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版。

[英]施美夫：《五口通商城市游记》，温时幸译，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版。

A. G.帕克指导，齐鲁大学社会学系调查编著，郭大松译，庄惠娟校：《济南社会一瞥（1924年）》，《民国档案》1993年第2—3期。

刘广京：《英美航运势力在华的竞争：1862—1874》，邱锡铎、曹铁珊译，陈曾年校，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容闳：《西学东渐记》，徐凤石、恽铁樵译，张叔方补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倪瑞英、赵克立、赵善继译：《八国联军占领实录：天津临时政府会议纪要》，汪寿松、郝克路、王培利编校，刘海岩总校订，天津：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

王崇武译注：《英国侵略者破坏太平天国革命的一段史料》，《历史教学》1957年4月号。

王笛：《街头文化：成都公共空间、下层民众与地方政治，1870—1930》，李德英、谢继华、邓丽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郑曦原编：《共和十年·社会篇：〈纽约时报〉民初观察记（1911—1921）》，蒋书婉、刘知海、李方惠译，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1年版。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1840—1948年）》，程麟荪译，蒋学桢、汪熙校，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4年版。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六、外文版史料与著作

Chang Yu-fa. Modernization of China , 1860~1916 : Regional Comparisons in Thirteen Provinces.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Los Angeles , California , March 30~April , 1979. pp. 483~484.

China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 1 )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 1866-1881. 2 ) Reports on trade at treaty ports in China , 1866-1881. 3 ) Returns of trade at the treaty ports and a trade reports , 1882-1886.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 Shanghai.南开大学

[ 日 ] 安東県商業會議所：《安東誌》，安東県商業會議所，1920年版。

[ 日 ] 本庄比佐子編：《日本の青島占領と山東の社会経済：1914—22年》，東京：財団法人東洋文庫，2006年版。

[ 日 ] 東亜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第4卷·山东省），東京：東亜同文會，1917年版。

[ 日 ] 東亜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第8卷·河南省），東京：東亜同文會，1918年版。

[ 日 ] 東亜同文會編：《支那省別全誌》（第18卷·直隶省），東京：東亜同文會，1920年版。

[ 日 ] 福田英雄編：《華北の交通史——華北交通株式会社創立史小史》，東京：株式会社ティビーエス・ブリタニカ，1983年版。

[ 日 ] 宮本通治編：《北支事情綜覧》，滿鉄總務處資料課，1936年版。

[ 日 ] 濟南日本商工会議所：《所報》，編者，1941年7月。

[ 日 ] 柳沢遊、木村健二、浅田進史編著：《日本帝国勢力圏の东亚アジア都市經濟》，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株式会社，2013年



版。

[日]滿鉄北支經濟調査所：《北支那工場調査報告書（濟南之部）》，1939年版。

[日]南滿鐵道株式会社編：《滿鉄附屬地經營沿革全史》第三部，大连：編者，1939年印。

[日]南滿洲鐵道株式会社興業部商工課：《南滿洲主要都市と其背後地》，大连：編者，1927年版。

[日]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河南省鄭州事情》，青島：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1922年版。

[日]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隴海鐵道調査報告書》，青島：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1920年版。

[日]岩間一弘：《1940年前後の上海における職員層の生活状況》，《東洋學報》第84卷第1号，2002年6月。

## 七、报刊

《晨报》、《大公报》、《道路月刊》、《东海日报》、《独立评论》、《妇女共鸣》、《工商半月刊》、《国际贸易导报》、《汉口商业月刊》、《河北工商月报》、《河北省立第四中学校校刊·唐山号》、《河北省营三矿月刊》、《河北月刊》、《华北日报》、《冀察调查统计丛刊》、《江苏建设》、《交行通信》、《交通经济汇刊》、《交通杂志》、《津浦铁路日刊》、《京报》、《经济半月刊》、《经济旬刊》、《矿业周报》、《劳工月刊》、《陇海日刊》、《钱业月报》、《平绥》、《山西建设》、《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报》、《上海总商会月报》、《申报》、《申报周刊》、《世界日报》、《时事月报》、《实业杂志》（湖南）、《市政评论》、《四川统计月刊》、《天津棉鉴》、《铁道半月刊》、《铁路月刊（平汉线）》、《铁路月刊（正太线）》、《铁路杂志》、《现代评论》、《新晨报》、《新重庆》、

《新汉口》、《新华日报》、《新陕西》、《银行月刊》、《银行杂志》、《直隶自治周刊》、《中国经济》、《中国农村动态》、《中行月刊》、《中学生文艺季刊》、《中外经济周刊》、《中央银行月报》。

## 八、大事记年表与年鉴

津浦铁路年鉴编纂委员会编：《津浦铁路年鉴》，编者，1932年版。

陇海铁路管理局编：《陇海年鉴》，编者，1933年版。

青岛市政府统计室编：《青岛统计年鉴（中华民国三十五年）》，青岛：青岛市政府统计室，1946年版。

上海市通志馆年鉴委员会编：《民国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鉴》（下），上海：上海市通志馆，1936年版。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1934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纂委员会编纂：《中国经济年鉴》（1936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铁道部铁道年鉴编纂委员会编：《铁道年鉴》（第1卷），编者，1933年版。

王清彬、王树勋、林颂河、樊弘编辑：《中国劳动年鉴》，北平：北平社会调查部，1928年版。

王清彬：《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北平社会调查部，1928年版。

## 九、历史图册

张海鹏：《中国近代史稿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7年版。

# 索引

## A

安东

安奉铁路

## B

巴县

蚌埠

保定

保晋公司

北京

北宁铁路

北平

北运河

博山煤矿

## C

长安

长春

长江

长江三角洲

长沙

成都

## D

大都

大连

大连港

大同

大运河

道清铁路

德州

东昌府

## F

奉天

佛山

福公司

福中公司

福州

福州港

抚顺煤矿

## G

广州

贵阳

## H

哈尔滨

海河

汉口

汉阳铁厂

杭州

华北

华东

华南

淮安

淮阴

黄河

黄埔港

会通河

## J

吉林

济南

济宁

嘉陵江

江南

江宁

胶济铁路

胶州湾

焦作

焦作煤矿

津浦铁路

京汉铁路

京张铁路

景德镇

九江

## K

开封

开滦煤矿

昆明

## L

兰州

老河口

历城

连云港

辽河

聊城

临清

陇海铁路

鲁西运河

旅顺

洛阳

漯河

## **N**

南昌

南京

南满铁路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南运河

宁波

宁波港

## **P**

平定

平遥

萍乡



萍乡煤矿

## Q

秦皇岛

青岛

青岛港

泉州港

## S

上海

上海港

沈阳

石家庄

苏州

## T

台儿庄

太谷

太原

唐山

天津

天津港

## W

威海

潍县

卫河

武昌

武汉

**X**

西安

厦门

咸阳

香港

湘潭

小清河

新乡

徐州

**Y**

烟台

扬州

阳泉

怡和洋行

宜昌

峰县煤矿

营口

约开商埠

粤汉铁路

## Z

张家口

张秋

镇江

正太铁路

郑县

郑州

中东铁路

中福公司

中兴煤矿

重庆

周村

周家口

朱仙镇

珠江

驻马店

自开商埠

# 后记

本卷杀青有年，心中仍忐忑不安，原因在于两岸学者共著这套民国史研究巨著，形式创新、引人注目。参与实属幸运，虽已努力，然此卷学术水平若何，压力山大。好在乃一新的探索，尚望学界宽容、客观对之。

能参与此一浩大项目并主持本卷写作，要感谢台湾张玉法先生、南京大学张宪文先生两位德高望重的民国史学界前辈的邀请。2011年之后两三年间，“两张”先生多次在南京等地召开会议，耳提面命，讲解项目意义及务必高质量完成的重要性。尽管本人研究压力沉重，但感于“两张”先生之热情与人格魅力，仍慨然应邀。2013年初，由于诸种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全书初稿。张宪文先生除屡次在电话里严厉批评外，重申项目重要意义，并给予充分理解和宽容。恩威并施下我们终得完成稿件。要之，若无张宪文先生之期待及人格感召，本卷或许夭折。出版在即，每每念之，铭感于内。

本卷顺利完成，首先感谢合作者的鼎力襄助及无私贡献。我邀请了河南省委党校的刘晖副教授、中南民族大学的秦熠副教授以及台湾东华大学的蒋竹山副教授共同参与此卷的工作，三位长期从事中国近代交通社会史、社会生活史领域的研究，成绩卓然。本卷写作分工如下：江沛：第1—5章及结语部分；秦熠：第6—7章；刘晖：第8—9章；蒋竹山：第10章。第四章第二节第二小目利用了中国铁道博物馆李海滨先生的研究成果。在此特致谢忱！全书最终修改时，本人统审和修改了全书稿件，第10章改动较大。不当之处，还望合作者谅解。

从项目设立至出版在即，南京大学民国史研究中心吕晶女士，一直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在项目要求、财务往来等方面尽心尽力。南京大学出版社束悦编辑认真审查本卷稿件，提出了极有价值的意见，劳费心思。在此也特致谢忱！

盛世修史，是中国的文化传统；两岸合作，也是学界的一大创新。希望借此项目的完成，构建起两岸民国史学界的一座桥梁。

江沛 谨识于南开大学范孙楼

2015年1月22日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卷

## 教育的 变革与发展

朱庆葆 陈进金 等著  
孙若怡 牛 力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卷

##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朱庆葆 陈进金 孙若怡 牛力 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 朱庆葆等著 .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2015.4

( 中华民国专题史 / 张宪文 ,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33-0

I . ①教... II . ①张... III . ①教育史—研究—中国—民国 IV .  
①G5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121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卷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朱庆葆 陈进金 孙若怡 牛 力 等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胡 豪

编辑热线 025-83594071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27.75 字数420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3-0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总序

绪论

第一章 民国初期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第一节 传统教育的危机与新式教育的创办

一、“变局”与传统教育危机

二、新式教育的创办

三、科举废除及其历史影响

四、日本模式与清末教育的发展

五、癸卯学制及新式教育的成效

第二节 民国初年的教育改革

一、颁布教育宗旨与改订学制

二、重要的教育变革

三、民初教育的困境

第三节 五四前后的教育思潮

一、军国民教育思潮

二、实利主义教育思潮

三、职业教育思想

四、平民主义教育思潮

五、科学教育思潮

第四节 个案研究——以京师大学堂为例

一、创立与发展

二、教育宗旨与学堂课程

三、学生来源与考核

第二章 20世纪20年代教育的多元探索

第一节 留美学生与美国教育模式的导入

一、清末的幼童留美与美国传教士在华兴学

二、庚子事变的影响

三、清末民初的美国教会学校

四、优秀的留美学生

五、杜威访华

## 六、壬戌学制的推动与美国教育制度

## 七、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

### 第二节 20年代的高等教育质量与“大学热”

#### 一、教育救国的呼声

#### 二、高等教育的扩张

#### 三、收回教育权运动

### 第三节 教育经费独立运动及其影响

#### 一、教育收支

#### 二、追求教育经费独立

#### 三、争取庚款的努力

### 第四节 个案研究——以东南大学为例

#### 一、从三江师范学堂到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 二、郭秉文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 三、东南大学的衰落

##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对教育事业的推动

###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教育理念与教育政策

### 第二节 三民主义教育与党化教育的实践

### 第三节 大学院区制的尝试

#### 一、浙江大学区

#### 二、中央大学区

#### 三、北平大学区

### 第四节 国民政府初期的教育整顿与规划

## 第四章 抗战前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

### 第一节 高等教育的发展

#### 一、教育行政的规划与整顿

#### 二、重视实用科学教育

#### 三、保障教育经费

### 第二节 中等教育的发展

#### 一、广设职业学校

#### 二、施行军事训练

#### 三、重视女子教育

### 第三节 社会教育的发展

#### 一、广设民众学校

二、推动识字运动

三、普及义务教育

四、其他社会教育措施

## 第五章 战时中国教育的坚持与发展

### 第一节 战时教育政策的确立

一、教育政策与体制的争论

二、战时教育政策最高指导原则的确立

三、教育政策的确立

### 第二节 战时教育政策的实践与成效

一、初等教育

二、中等教育

三、高等教育

四、其他教育

### 第三节 高等院校的内迁与战区教育

一、高等院校的内迁

二、战区教育

三、烽火中的西南联大

## 第六章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教育发展

### 第一节 教育方针的演变

一、从国防教育到新民主主义教育

二、教育原则与教育方法

### 第二节 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干部教育第一”

二、社会教育的推进

三、国民教育的发展

### 第三节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

一、抗大的发展历程

二、抗大的教育方针、任务与特点

## 第七章 战后时期的教育

### 第一节 战后教育措施

### 第二节 教育复员工作的实施与成效

一、收复区复员工作的处理

二、教职员与学生之甄审

三、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动

四、台湾省教育的规划

第三节 学潮漫漫与教育复员工作中的困境

一、复员工作中的困境

二、学潮漫漫

三、国立中央大学之变迁

第八章 近代中国私立教育的发展

第一节 教会学校的早期发展

一、鸦片战争前的基督教教育

二、鸦片战争后至1877年前的基督教教育

三、1877年至1900年的基督教教育

四、20世纪前20年的教会学校

第二节 清末、北洋时期国人自办私立教育的兴起与发展

一、晚清国人自办私立教育的产生

二、清末教育改革下的私立教育

三、北洋时期国人自办私立教育的发展概况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私立教育

一、立案整顿

二、思想教育

三、发展概况

第四节 个案研究——以齐鲁大学为例

一、基本发展过程

二、齐大的得失成败——以毕业生群体为例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民国时期的教育，在中国近代教育发展的历程中占据着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作为有着数千年悠久历史文化和教育传统的文明古国，教育也如同这个民族的命运一样，在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上半叶遭遇前所未有的冲击。晚清以来，在面临“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和“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的景况下，中国的传统教育思想、理念、制度模式和知识体系在“西洋”文明的冲击下开始了艰难的“现代化”转型。直至今日，这场转型之路仍在不断探索，没有止步。民国时期的教育，正是这次转型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中国现代教育的发展上，民国时期的教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和实践。



教育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但在政治和社会剧烈动荡的民国时期，政治变动和政局更迭对教育的影响至深且巨。因此，民国教育的发展与政治的变动有着深切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民国时期的教育发展大致可以分为探索、定型与快速发展、挫折三个阶段。

第一，民国教育的探索阶段（1912—1927年）。

民国时期的教育发展，无法割裂历史，尤其是清朝末年教育改革的成就。晚清以来，中国传统的教育理念、制度和教育模式开始向新式教育转变。在清末十年（1901—1911年）开启的改良运动中，教育是改革的要政之一。由于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级官员的大力提倡，新式教育迅速发展。1902到1903年间，清政府模仿日本教育制度，颁布了中国近代以来的第一个学制，史称“壬寅—癸卯学制”，初步建立了具有近代意义的学制系统。1905年，清政府设立学部，作为统辖全国的中央教育行政机关，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独立和专门的中央教育行政机构建制”。<sup>①</sup>同时，清政府宣布废除科举，进一步推动了新式教育的快速发展，各省新式学堂如雨后春笋般创建。据统计，1904年全国仅有新式学堂4222所，而到了1909年，新式学堂数量暴增到52348所。而从学生人数来看，在1905年之前，学生人数不过258873人，而到1912年时，

学生人数已跃升到2933387人。(2) 增长幅度均在十倍以上。

民国初年的教育继承了清末教育改革的基础，但是国家从君主制转变为共和制，带来了教育理念的变化。在1903年颁布的癸卯学制中，把“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作为教育宗旨。民国初创后，蔡元培出任教育总长，对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进行革新。在1912年9月颁布的教育宗旨中提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3) 这主要是源于蔡元培的教育主张，也体现了民国创建后教育强调民主共和的时代需要。但是新创设的民国并没有为教育的发展提供稳定的环境。从袁世凯时期的南北对峙，到此后多年的军阀割据混战，国家政治和社会局势始终处于剧烈的动荡之中。北洋政府虽有心将教育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但却忙于战乱，无法为教育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稳定的社会环境，实现教育宗旨中所提倡的公民道德教育和实利主义教育难有起色，更遑论落实美感教育了。

蔡元培对于民国初年教育最重要的影响在于他领导下的北京大学的转变，将强调学术自由和大学学术分治的德国古典大学理念引入北大。正如蔡元培在给林纾的信中所言，北大要“仿世界各大学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无论为何种学派，苟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达自然淘汰之命运者，虽彼此相反，而悉听其自由发展”。(4) 在这种理念的指导下，蔡元培逐步将北大从清朝末年的“官僚养成所”转变为探究学术、倡导新知的学术文化中心。蔡元培对北大的改革远非局限于北大校园，在当时整个中国的思想文化和教育学术界都产生了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对学术研究的倡导，使大学在科举制度废除后成为知识分子安身立命之所，也使大学成为新思潮和新文化的倡导者，在民国教育文化界掀起层层波澜。

留学生群体对中国近代教育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民国初年，大批中国留学生前往欧美学习。他们回国后不仅加速了新思想、新文化的输入，推动了社会的启蒙与革新，并且这批人在中国文化教育界占据要津，倡导并运作了对中国教育事业的探索 and 学术文化的整理创新。这一时期的中国思想界，各种主张争奇斗艳，激荡争鸣，也深刻影响到教育的变革，形成了多样的教育主张，引导了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和探索。其中如乡村教育运动、平民主义教育思潮、军国民主义教育、职业教育



运动、科学教育思潮等等，在社会上都有着广泛影响。

这一时期对于教育的多元探索在另一方面凸显了政府对教育事业的漠视和角色缺失。在20世纪20年代，教育经费的短缺使得众多国立教育机构举步维艰、难以为继。据1919年北京政府的中央预算，军费支出高达42%，教育经费竟不及1%。<sup>(5)</sup> 国立学校师生的请薪运动和学潮此起彼伏。1921年3月，北大、北京高师、女子高师等国立北京八校教职员相继罢教，向政府索薪，双方僵持长达半年之久。八校师生在停职宣言上说：“各校的教育经费，比从前愈形困迫。盼政府发款，像大旱时候盼雨一样艰难。添聘教员没有钱，购买书籍没有钱，购买仪器没有钱，购买实验用的化学药品没有钱，乃至购买一切用品都没有钱。学生终日惶惶，觉得学校停闭就在旦夕，不能安心求学。教职员终日惶惶，迫于饥寒，没有法子维持生计，亦不能安心授课。”<sup>(6)</sup> 1922年，八校师生因经费问题赴总统府请愿，与卫兵发生冲突，数十人受伤，激起了社会的广泛不满，乃至当时的舆论哀叹“京中已无教育”。

政府的无暇顾及使得社会力量更多介入到民国初年的教育发展之中。而政治的腐败也推动更多的仁人志士致力于教育救国和学术救国。黄炎培面对当时的政局更迭、社会纷扰，认为“与其归之于道德问题、知识问题，不如归之于教育问题”，并主张“吾辈宜十分信仰教育为救国惟一之方法，而以全力注重之”。<sup>(7)</sup> 1915年正在美国留学的胡适，也竭力提倡创办教育和大学的重要性。他说：“如中国欲保全固有之文明而创造新文明，非有国家的大学不可。一国之大学，乃一国文学思想之中心，无之则所谓新文学新知识皆无所附丽。国之先务，莫大于是。”<sup>(8)</sup> 教育，被视为国家救亡和复兴民族文化的重要手段。

## 第二，民国教育的定型与快速发展阶段（1927—1937年）。

教育作为国家系统的组成部分，历来被政府视为社会控制的重要工具。如何将教育事业规范到国家政权建设的轨道，服务于国家的目标和政治的需求，是现代国家对于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要求。

中国近代新式教育的发展历时数十年，在民国初年形成了前所未有的活泼景象，各种教育思潮和教育实践争奇斗艳。但是教育界的缤纷多彩也带来诸多流弊。由于缺乏统一的教育目标和教育宗旨，或教育宗旨

无法在教育机构中深入贯彻，教育事业与国家政权建设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教育的发展也因为缺乏政府的有力支持而显得步履维艰。1927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迫切希望对教育事业进行规划、整理和规范，使教育成为整合和控制社会的工具，成为推动国家的现代化、维护政权合法性的基础。

1928年，国民革命军完成北伐，全国在形式上已告统一。为贯彻孙中山先生“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遗训，乃于1929年开始由国民党实施“一党训政”。为此，国家教育方针也要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力图使国家教育系统化、制度化与统一化。欲达此目的，教育上就必须宣传国民党的主义，以开化全国人心，实施党化教育。1928年5月，大学院召集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确定将“三民主义教育”作为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翌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明确指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sup>⑨</sup> 1931年9月，又通过了《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对如何将党义贯彻于各级教育事业给予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尽管三民主义教育的实施并没有达到其所期望的目标，也遭致了教育与文化界人士的激烈批评。但是，南京国民政府对于教育行政和教育事业的整顿和规范，推动了该时期教育的持续发展。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颁布和完善了一系列教育法令、法规和制度，为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依据和准则。

国民政府为了规范教育事业，加强对教育的法制化管理，修订并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法令和条例，旨在将教育纳入到国家建设的轨道。举其要者，如1927年颁布的《大学教育资格条例》，1929年颁布的《大学组织法》、《大学规程》、《专科学校组织法》等条例，1931年公布的《专科学校法》，1932年颁布的《中学法》、《小学法》，1933年修订颁布的《私立学校规程》，1934年颁布的《大学研究院暂行组织规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补助费分配办法大纲》等等。这些法令和规

章条例涉及到办学宗旨、教学管理、课程设置、教育经费、学校管理体制等教育事业的方方面面。比如对于大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在《大学组织法》中便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大学各学院各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大学各学系各设主任一人，办理各该系教务，由院长商情校长聘任之。”1932年，行政院还针对当时各级学校学潮不断、学风破败，专门颁布了《整顿教育令》，以挽教学风，振兴教育，“政府职责所在，当努力执行，纵令遭若何之反对，任若何之劳怨，决所不愿。国难危急，时不与我，愿与国人共图之”。<sup>(10)</sup> 法规制度的完善为这一时期的教育发展提供了依据和准则，使得教育能够在法律的保障下有序运作。

## 二、维护了相对安定的教育行政，保障了教育经费。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教育事业的稳定发展，还得益于此时期有着相对安定的教育行政，教育经费也得到了有效保障。就教育行政而言，从1912年民国建立至1928年北伐统一前，中央教育长官共经历44人次，大约每年要更换3位教育总长。而抗战前10年，中央教育长官共经历10人次，平均每年只更换1位，尤其是1933年5月就任教育部长的王世杰，直到1938年才辞去部长职务。他是民国时期任职时间最长的教育部长，在其任内连政务次长（段锡朋）、常务次长（钱昌照）也都没有替换。<sup>(11)</sup> 人事的稳定使得教育政策更有连续性，对于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而对此前备受困扰的教育经费问题，南京国民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1928年批准了大学院、财政部商定的《整顿教育经费暂行办法》。1930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提出：“中央税收指定作教育经费者，一经确认，不能移作他用。”<sup>(12)</sup> 1931年又颁布了《地方教育经费保障办法》，规定各级政府对教育经费应切实保障。1933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了《教育部所属各机关缴款办法》，中央各机关经费收入款项概由国库统一处理。宪法中对教育经费作出了明确规定。1936年的“五五宪草”中规定了教育经费之最低限度，在中央为期预算总额的15%，在省区和县市为预算总额的30%。抗战前10年，岁出教育文化费虽只占中央岁出总额之5%左右，但其经费额由1931年的18658536元增加到1936年的44339962元。且因中央与地方教育经费的筹措与分配得宜，几乎从未发生拖欠教育经费的事情。<sup>(13)</sup> 而尤其是高等教育的经费

历年来稳步增加，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岁出经费从1928年为1791万元，到1936年已增加到3927万元。<sup>(14)</sup>王世杰在《训政时期约法与最近教育工作》一文中，曾说道：“各省市教育经费之保障，近年以来，亦有进展。”“此外，尤有一事，吾人极引为欣慰，即四年以来，中央直辖各校之经费，从未短缺，此实民国以来空前之纪录。”<sup>(15)</sup>稳定的经费保障了教育事业的稳步发展。当时在清华大学任教的萧公权就认为，“清华五年（1932年9月到1937年7月——引者注）的生活，就治学的便利和环境的安适来说，几乎近于理想。”<sup>(16)</sup>郭廷以先生在回忆中也认为，“战前（抗战爆发前——引者注）四五年间，全国的教育、学术进步很快。”<sup>(17)</sup>

### 三、国民政府加强对教育的整顿和充实，各级教育办学成效突出。

1929年，国民政府鉴于此前教育的混乱，对教育进行了积极的整顿。教育部教育方案编制委员会编制的《改进全国教育方案》，作为“今后二十年间我国教育的具体计划”，在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上得到修正通过。<sup>(18)</sup>教育部长朱家骅在1932年编订的《九个月来教育部整理全国教育之说明》一书中，对当时的教育整顿进行了全面的总结。

其办法于现有小学乃至大学重于改进整理，尤于中学必须取专一制度，严格训练；于大学则裁并院系，提倡实科使注重实习；于留学制度，则重于提高资格；于义务教育则另设一年短期小学使其易于急切推行迅速普及；于师范教育，培养小学师资者，则恢复专设之制，培养中学师资者应重于所教学科，不必仅凭专设；于职业教育则另设系统，注重实习；于专科学校则改长伸缩年限，以应各种专科之特殊性，并亦注重实习。至于蒙回藏教育，有关边陲国防，应赶速推进。华侨教育有关国外侨民，亦应设法加以管理，努力改进。社会教育注重于推行成人补习教育，厉行国民体育，增设并充实各地图书设备，推广电影及播音教育，与筹备中央教育馆。学校教育内容，则重于基本课程之教学，教学设备之充实，经费支配之合理，训育之严格，与考试之厉行。尤有补充者，全国教育机会，应力求平等，不特应使一般人民得因义务教育之推进，受最低限度之普及教育，即所有职业学校专科学校及师范学校之毕业生，亦应使有升入大学，研究高深学术之机会。<sup>(19)</sup>

国民政府对教育的整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从高等教育的发展来看，以1928年和1936年相比较，全国专科以上学校从74所增加到108所，在校学生从25198人增加到41922人，图书册数从215万余册增加到544万余册。而实际上在1931年，院校总数已达103所，之后一直徘徊在103—110所之间，在校学生人数也在41000—44000之间波动。这种稳步发展正体现了“作质量的改进，不再作数量的扩充”的发展思路。以系科的调整为例，国民政府采取了提倡实科、抑制文法科发展的思路，以满足国家建设事业对实科人才的需求。而从效果看，实科学生人数逐年快速增加。1932年实科生为12007人，文科生为30070人，到了1936年，实科生增至18490人，文科生则减少到23132人。实科生占全部学生的比例从1932年的28%上升到1936年的44%。<sup>(20)</sup>有学者认为，“抗日战争前的十年，在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占有十分引人注目的地位”<sup>(21)</sup>。《大公报》在1935年的社论中评论当时教育的进步也指出：“在学风的整饬，院系合理化，课程的厘定，学生质的整理等方面，从大体而言，俱有大进步，此为一公认之事实，无可容疑者。”<sup>(22)</sup>

### 第三，民国教育的挫折阶段（1937—1949年）。

抗日战争的爆发使得民国的教育和学术文化事业遭到严重挫折。战前刚刚形成的稳定的教育发展局面被迫停顿。战火的迅速蔓延，使教育发展失去了稳定的社会环境，教育经费更是一再核减，严重缩水。日本为了消除中国的民族意识，采取各种手段对我国的文化教育机关进行破坏，并“有意识地以大学等文化教育设施为破坏之目标”<sup>(23)</sup>。而当时的教育机构，尤其是高等学校（主要集中平津、京沪等东部地区）在战争期间受到剧烈的破坏。据教育部后来的统计，战时全国各级学校与教育人员直接、间接所受损失总额合计美金9.6亿余元。其中建筑物被破坏31万余间，图书损失7259万余册，仪器标本损失97万余件，各类器具2984余件，其他物品不计其数。<sup>(24)</sup>战前的108所高等学校中，校舍遭到日军占领或轰炸，不得已而迁移或停顿者，就有94所之多。其中14所被全毁，25所被迫停顿。<sup>(25)</sup>在战争和炮火之中，教师星流云散，学生流离失所，校舍成为残砖断瓦。很多大学不得不颠沛流离、辗转西迁。其中有一迁再迁，迁移至五次之多者。其间财产之损失、经济之浪费，甚至性命之伤亡，不可计数。中国的教育事业在战争环境下遭受到沉重

打击。

战争对教育事业造成了巨大破坏，也推动了对既往教育的反思，社会舆论对战争时期教育的定位和功用出现了激烈争论。“战时教育”呼声日炽，认为教育要适应抗战需要，配合军事斗争，紧密围绕战争服务，并主张停办大学，改革课程，让学生组织民众，从事宣传，参加游击战争等。1938年，陈立夫继王世杰成为教育部长。面对争论，他主张教育无所谓战时平时之分。他说：“在理论上无所谓战时教育，因为平时教育实际上包含着战时准备。”在1939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蒋介石在训词中重申：“目前教育上一般辩论最热烈的问题，就是战时教育与正常教育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个人的意思，以为解决之道，很是简单。我这几年来常常说，平时要当战时看，战时要当平时看。”蒋的训词明确了抗战时期教育工作的总基调。

陈立夫原本对教育脱离中国国情的弊端便多有批评，基于抗战时期的特殊背景，他对中国的教育开始进行改革与整顿，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来维护教育的发展。其主要内容包括推动高等学校的内迁，推动代金制和公费制，增设高等教育机构和学科，建立国立中等学校制度，实施“国民教育制度”，整理大学课程，增设研究院所，发展社会教育、边疆教育和华侨教育，以及在救济、培养与征召青年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这些努力使得中国战时教育事业没有因绵延的战事而中辍停顿，相反得到了相当的发展。以高等教育为例，经过调整、归并和增设，到1946年，全国共有专科以上学校182所，较之战前的108所有了大幅增加。而学生人数数据1945年下学期统计，已达到80646人，较战前约增一倍。<sup>(26)</sup>

陈立夫对抗战时期教育事业的整顿，使得抗战时期的中国教育得以“浴火重生”。但是其消极影响也显而易见。在他的规划整顿下，更加强调教育服务于“党国”的利益，在教育中灌输国民党的意识形态，加强对教育界的思想控制，维护蒋介石的专制独裁统治。在高等教育领域，国民党意欲“党化”大学。通过给予物质援助、支持学术研究等多种形式，拉拢更多的知识分子加入国民党，扶持三民主义青年团在教育机构中的发展，扩大国民党组织在学生群体中的影响。当时的大学校长必须加入国民党已成不成文的规定。时任浙江大学校长的竺可桢就曾多次被“劝告”入党，但他仍认为“以作大学校长即须入党实非办法”。在中央



大学，校长罗家伦不仅支持三青团控制学生自治会，<sup>(27)</sup>而且“对于毕业学生之升任助教等事以三民主义青年团为依归”。学生也因此分为团员与非团员两派。<sup>(28)</sup>

抗战胜利后，虽然广大师生满怀期待，但中国教育并未迎来一个春天。教育复原工作面临的局面“比战争期间恐怕还要困难”。随着国统区经济的迅速崩溃，物价飞涨，通货膨胀，国家财政极度困难，教育文化经费难以维持教育事业的正常开展。在国共两党的对峙时局中，教育被深深挟裹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之中，政治对教育的影响和渗透越来越强烈，并导致了战后学校教育的泛政治化。教育经费短缺，教职员待遇微薄，而国统区的贪污腐败却迅速蔓延，这些导致了各地的学潮风起云涌。

## 二

民国时期的教育曾展现出精彩纷呈的发展历程。从教育本身的理念、制度和模式来看，民国时期的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模式经历了激烈的变化。在引进西方的现代教育，建构中国的教育与学校制度上，民国教育吸收、借鉴了来自不同文化传统和国度的教育模式，进行了丰富的探索和实践。从教育与国家、社会的关系上看，由于深受战争破坏和政局更迭的影响，民国教育发展显得缺乏连续性和长远规划，经费和物质的匮乏也严重影响到教育的改进，在民族救亡和政治民主化的压力下，教育还承担着沉重的时代使命。从推动教育工作的主体来看，政府主导的教育虽然占有重要的比重，但是民间团体、教会组织、社会名流等多方力量都致力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并有着不同的侧重和特色，办学主体的多样性也使得民国教育呈现出多彩的特征。

### 第一，民国时期教育的国际性与民族性。

从教育理念、制度乃至模式上来看，民国时期的教育都呈现出过渡时代的鲜明特征。虽然传统的教育形式、知识体系仍在起作用，但是新的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已经占据民国教育的主流。在引进西方近代的教育理念和制度的进程中，民国教育对不同的教育模式均有取舍。

在清末教育改革中，日本所取得的成就成为中国效仿的榜样。大量

中国官员和知识分子来到日本，他们把日本的教育思想和教育制度引入中国。清末时期教育制度（如1902—1903年颁布壬寅—癸卯学制）的设计几乎是日本学制的翻版。大量的日本教习来到中国，在各级新式学堂中任教。日本学校的课程设置和教科书被引入中国，乃至中国学堂的建筑都仿效日本学校建造。经由日本人转译的现代西方学术与知识成为中国教育的主要内容。

日本对中国教育的影响在民国初年仍很强大，但随着日本对中国不断膨胀的政治与经济野心，日本模式逐渐失去人心。同时，大批中国青年赴欧美留学，其中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一校留学的便有300余人，很多人研究和攻读教育学。他们推崇美国教育，在归国之后在国内倡导美国的教育理念和制度，并先后邀请美国著名教育家杜威和孟禄来华讲学并指导修订学制。在这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留学生群体的推动下，民国时期的教育开始从学习东洋向师法欧美转变，而其最重要的标志就是东南大学的创立和1922年壬戌学制的颁布。国立东南大学在管理体制上引入了董事会制度，在教学上采用选科制和学分制，强调将大学教学、科研和推广的使命相结合，鲜明体现了美国大学模式的深刻影响。在1923年东南大学85名教授中，其中有66人具有留学美国的经历。<sup>(29)</sup> 1922年颁布的壬戌学制则摒弃了原教育体制中日本的影响，采取了美国的六三三四单轨学制，从指导思想到具体措施，该学制深受美国教育制度的影响，并一直沿用迄今。后来曾任部长的陈立夫也认为：“中国现代的教育制度，大体上是仿照美国教育制度。”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欧陆的教育理念和教育制度对中国的影响。民国成立后，蔡元培、李石曾等一批留学欧洲的人主持教育行政，教育设计受欧洲影响颇深。蔡元培本人便深受德国教育理念的熏染，他在北大的改革举措，如倡导学术研究，提倡大学和高等专门学校的分治，正是基于德国大学理念和德国的教育制度。而鉴于美国教育模式造成权力的分散和过于自由，南京国民政府更倾向于仿照欧洲的那种统一和中央集权式的教育体制。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与其恩师蔡元培一样，也对德国大学教育情有独钟，他办理中央大学正是以学习19世纪柏林大学对于德意志民族复兴的作用为榜样。<sup>(30)</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试行的大学院和大学区制则是仿效法国教育制



度。1927年成立的中华民国大学院是一个独立于政府之外的全国最高学术和教育行政机关。大学院除了管理大学、图书馆等文化教育机构之外，还要负责主管全国的各级教育和社会教育。同时在地方实行大学区制，把中国分成若干个学区。这种制度设计体现了民国时期影响广泛的“教育独立思潮”，希望教育与学术发展能独立于政治之外。但是在操作过程中面对错综复杂的利益分歧，与原有的教育体制冲突也颇多，并且与国民政府以国家意志引导教育发展的政策相矛盾，最终归于失败。

在教育理念、教育体制和教育模式上，民国教育展现出多方采择的鲜明特征。无论是东洋抑或是西洋，无论是欧陆还是美国，不同的教育理念、制度和模式都能在民国教育发展历程中找到身影。对他国教育模式的采择与移植，对于推进民国教育的迅速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和对国际教育理念和制度的借鉴，使得在短短的数十年内，中国的新式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获得了迅猛的发展。

但是教育与中国政治经济发展之间缺乏有机的内在联系，也没能真正植根于中国的社会需求之上。抗战时期，教育部长陈立夫便有“到了中国大学就如同到了外国”<sup>(31)</sup>的感叹。民国时期的教育，在学习、仿效来自不同文化传统的教育模式之时，还不能有效地将外来教育模式融入到中国的社会结构和文化环境中。由于社会文化背景和传统的差异，使得教育的移植在民国社会产生了激烈的冲突和调适。在教育国际化倾向和教育如何融入民族性需求之间始终存在着紧张关系。

## 第二，教育发展深受社会动荡与政治变动的影响。

1930年，著名教育学家弗莱克斯纳描述大学和它所处时代的密切关系时说：“大学像其他人类组织——如教会、政府、慈善组织——一样，处于特定时代总的社会结构之中而不是之外。”<sup>(32)</sup>事实上，整个教育的发展都与它所处的时代和环境息息相关。民国时期的教育，和国难深重的历史境遇相伴，与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深重的民族危亡交织在一起，被抛入一个急剧变动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中，深深卷入现代中国的变革潮流中。由于教育的问题错综复杂，而且备受瞩目，这使得它时常处于各种冲突和矛盾斗争的漩涡中，因而不得不随着社会和政治情势的转移而多变。

社会的剧烈动荡和战火绵延，使得民国教育深受其害。从民国初年的南北对峙到北洋时期的军阀割据，战乱纷争不断。北洋政府忙于战乱，无暇顾及教育，教育行政人事更迭频繁，办学经费短缺，教育发展缺乏稳定环境。长达八年之久的抗日战争对中国教育的创伤更为巨大，战争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对于民国教育造成了沉重的打击。

深刻的民族危亡也是民国教育无法回避的时代环境。在国难深重的20世纪上半叶，面对“华北之大，已经安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的时局，中国教育也卷入到民族救亡和政治变革的时代洪流之中。从1919年的五四运动，到1935年的一二·九运动，再到1947年的五二〇运动，学生群体都担负着先驱者和中流砥柱的角色，表现出对民族救亡和现实政治生活的密切关注。正所谓“历次学潮，其始每由于国事。”<sup>(33)</sup>就连一向温和的胡适也认为学生运动主要是因为“国事糟糕到这步田地，外间的刺激这么强”，<sup>(34)</sup>青年学生深受刺激挺身而出。频仍的学潮因此成为民国教育史上一道“亮丽”的风景，引起政学各界的广泛关注。而究其根源，民族危亡和政治败坏是最为重要的导火索。教育因此也承担起更为丰富的历史使命，成为推动时代前进的重要动力。

政治与政局变动对教育发展的影响更为强烈。从1912年民国建立至1928年北伐统一前，中央教育长官频繁更迭，长远的教育规划便无从谈起。而教育与中国的知识界和舆论界有着紧密联系，使得教育界成为各种政治势力争权夺利的重要场域，以控制教育作为控制社会的工具，学校师生也成为各方政治力量竞相争取的对象。舒新城便曾指出：“因中国人民不识字者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政党不能向一般人民宣传，乃以青年学生为惟一的对象，于是教育成为政争的工具，而更扰攘不安。”<sup>(35)</sup>这使得教育深受政治变动的影响。“一般政客术士，恒利用之以为政治之工具，群思篡取大学之地盘，以为扩展个人势力之根据。是以每一政潮，大学校长必有一次之更迭。”<sup>(36)</sup>

北洋时期频繁的政权更迭给教育造成了破坏性的影响。而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虽然政局相对稳定，但意识形态对教育的影响却愈演愈烈。何兆武先生便指出：“国民党有意识形态的灌输，开口三民主义、闭口三民主义，但在这之前完全不是这样，北洋军阀没有意识形态的统治，这是和国民党最大的一点不同。”<sup>(37)</sup>通过强化党化教育，加强政治

对教育的渗透，这一点在抗日战争后期表现得更为显著。1947年，国立中央大学教授会发表了一份著名的《中央大学教授会宣言》。在宣言中，矛头直指政府的党化教育和对大学学术思想文化的压制。“抗战时期，政府以文化教育为一种政争的工具，即所谓‘党化教育’与‘思想控制’，这是中外周知、无可讳言的事实，因而加紧文化教育工作者的经济束缚，迫使其身心终日穷忙于柴米油盐，有不能一饱之忧，遑论思想？不能思想，便无从过问政治，便不能对国家大事作严肃的思考与表示。”

(38) 政治势力对教育的影响，使得在学校中党派势力互相倾轧，并出现了众多的“职业学生”。抗战时期在中央大学读书的陶大镛便提及，校内“国民党通过三青团操纵学生选票。有一批三青团员、党棍子，早就该毕业了，还不走，一待就是六、七年”。(39) 在众多回忆民国大学学生生活的文字中，都会看到“职业学生”的说法。他们以学校为活动场所，宣传主义，发展团体，组织运动，使教育充满政治倾向和党派色彩。

当时在陕甘宁边区的教育工作同样体现出服务抗战、服务解放区政治意志的特征。无论是干部教育，还是社会教育和国民教育，边区政府推行的教育工作与边区的政治、军事和经济社会生活紧密联系，具有很强的政治色彩和社会动员功能。政治的需要和社会动员的需要，成为教育最为重要的职能所在。

### 第三，教育的多样化尝试和影响。

民国时期教育事业的推进者呈现出多样性特征。教育作为国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是推行教育的主导者。政府通过制定教育宗旨与政策、设立教育管理机构、建立学制系统、创办教育机构等方式发展教育事业。而在政府之外，民间社会团体、教会组织、绅商阶层都是推动教育事业的重要力量。根据1931年国联教育考察团的报告，中国大学（包括独立学院）在1931年有59所，大学生33847人。而其中国立学校15所，学生11572人；省立17所，学生5910人；私立27所，学生16365人。“公立与私立大学之学生数几相等，34%属于国立大学，17%属于省立大学，48%属于私立大学。”(40) 另据1915年8月至1916年7月调查的数据，该年度共有国民学校（即初等小学校）、高等小学校计126234所，其中私立学校有36613所(41)，约占全部学校数的29%。从中可见民国教育创立者的多样性。

最先将西方现代教育制度引入中国的是教会组织。虽然教会重视教育是出于传教的需要，有着“以西方文化取代中国传统文化”的目的，但教会学校对于中国新式教育的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在清末和民国初年，教会学校快速发展，成为中国教育重要组成部分，有力推动了中国教育的近代化和现代学校制度的建立和发展。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正处于军阀混战的动荡时期，教会教育由于经费相对独立，办学较少受到政治影响而得到了空前的发展。1919—1926年，基督教教会学校增加到约6000所，学生增加到30万名，其中大学16所，中学200所，小学约5000余所。天主教学校1926年达到了9000余所，学生约50万名，大学3所，中学200余所，其余为小学和神学校。<sup>(42)</sup>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绝大部分教会学校都被纳入中国的教育体制，但是在办学和教育管理上仍然拥有充分的自主权。教会学校因而较少感受政治变革的影响和经费短缺的压力，使得在动荡纷扰的民国社会，教会学校的办学更有延续性，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教育质量也得到各方的认可。如燕京大学、岭南大学、金陵大学、圣约翰大学等学校在中国近代大学发展史上都有着很高的声誉。

在政府办理教育的同时，士绅阶层也对办理教育表现出很大的积极性，成为办学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晚清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社会名流和绅商阶层汇聚城市，对创办新式教育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这其中有实业家，也有教育家。比如张謇、陈嘉庚等人都投入巨资致力于家乡教育事业。而晏阳初的乡村教育运动、陶行知领导的晓庄师范学校同样体现了民国教育办学的多样性。基于教育救国的理念，清末和民国时期出现多种多样的教育团体，其中重要的如江苏省教育会、全国教育联合会，等等。这些民间团体积极从事各类教育改革和实践，在民国教育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比如江苏省教育会，在推动江苏地方教育发展上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925年，江苏省教育会联合省立教育机关成立了教育经费管理处，在当时军阀混战的环境中，很好地保障了江苏省教育经费的独立。<sup>(43)</sup> 又比如全国教育联合会，从1915年到1925年每年轮流在各地举行一次会议，对教育制度和教育设施提出改进方案，很好补充了政府的角色缺失。其中1922年新学制的颁布，正是根据全国教育联合会第七次广州会议的决议，在1922年教联会第八次济南会议讨论后，由教育部采纳颁布。<sup>(44)</sup>

办学主体的多样化，使得民国教育呈现出多姿多彩的特征。这种多样性不仅体现在办学的形式上，同样体现在办学模式和精神理念上。政府主导的教育更加注重将教育与国家建设相结合，注意对教育的控制、影响和政治渗透。而民间团体的教育工作强调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强调教育为民生和经济服务。教会学校具有更强的国际化特征和宗教目的，在经费来源、课程设置、学生服务上更显“洋化”。

### 三

在动荡纷扰的民国时期，评价教育事业的成就是很困难的。从总体上看，民国教育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首先，民国教育在现代教育制度的创建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并形成了诸多切实可行的教育制度，为教育的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其中如1922年颁布的学制系统，今天在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仍在沿用。其次，民国教育在人才培养上有着重要贡献。由于办学形式的多样性，也使得人才培养避免了单一的模式，学生有着多元的知识结构，课程设置维持了较高的水准。即使是在战乱动荡的环境中，民国教育仍培养了大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优秀人才，这批人很多成为新中国建设的骨干力量。再次，民国教育对东西方不同教育模式的采择和探索，推动了现代教育制度与中国本土文化的结合。尤其是在高等教育领域，民国教育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南京国民政府十年也被誉为“民国以来教育学术的黄金时代”。许美德甚至认为，民国时期的“中国的大学已经逐渐发展成熟，他在保持中国的传统特色 and 与世界大学制度互相接轨这两者之间已经成功地找到平衡点”。<sup>(45)</sup> 民国大学所倡导的大学制度和大学精神，对于今天的大学治理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毋庸讳言，民国时期的教育存在诸多不足。20世纪30年代初，国联教育考察团曾对中国教育事业进行调查，并形成了《中国教育之改进》一书，该书对民国教育存在的诸多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分析。<sup>(46)</sup> 综观民国时期的教育，其最为显著的不足在于教育与社会的脱节。

首先从教育对象的来源来看，接受现代教育的人数在全部国民中所占比例很低，接受现代教育对于普通民众而言仍存在距离。根据教育部编订的《民国23年度全国高等教育统计》，该年度全国接受高等教育的



学生为41768人，而当时全国人口达到4.7亿余人，平均每万人中还没有一个大学生。而在同时期，每万人中日本有9名，英国有12名，美国有73名。<sup>(47)</sup>事实上，昂贵的学费开支也使得接受现代教育成为富裕阶层的特权。据古棣在1930年统计，当时大学生每年的支出约为470元。按当时北京的生活水平，一年需挣250元才能糊口，而一个工人家庭全年收入仅为240元。<sup>(48)</sup>20世纪20年代中央大学也曾对学生用款情况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中大学生平均每年的用款达到426.12元。<sup>(49)</sup>对于绝大部分贫困农民和城市平民而言，接受新式教育不仅难以承受，也遥不可及。民国时期的新式教育机构，尤其是高等教育，主要服务于大城市，大学生也主要来自城市中产以上的家庭。现代学校不仅集中在主要的城市，现代教育的影响也主要在城市，无法波及到更为广阔的乡村社会。受惠于现代教育的精英群体也更多地留在城市，服务于城市的新型机构。在受教育者和未受教育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社会分化。

其次从教育与社会的关系来看，民国时期的教育成果未能很好地服务于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式教育未能有机融入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舒新城在20世纪20年代便曾指出新教育的不足，“数十年来的新教育，第一，不能得各种事业的辅助而无由发展；第二，现在所有的新教育只是一点外国的形式，根本不适合中国社会的需要；第三，新教育对于中国固有文化、未来事业，并不曾有所发扬、创造。”<sup>(50)</sup>民国教育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脱节集中体现在学校的毕业生无法有效融入社会，造成毕业就是失业、所学非所用的尴尬局面。如上文所述，当时中国每万人中还不到一名大学生，接受新式高等教育的学生在社会中属于凤毛麟角。但即使如此，仍然难掩学生“毕业就是失业”的尴尬境遇。程其保在1932年说：“大学生之出路，失业者居大半，有业者亦多用非所学，其真能适用所长，以为社会之人才者，百中一二而已。”<sup>(51)</sup>“失业者居大半”的判断虽没有坚实的数据支撑，但也绝非空穴来风。1934年9月，山西省的一份官方报告这样描述毕业生失业状况：该省兴学三十余年，全省专科以上毕业的学生不过8905人，但是该年大学生失业者就有4700多人。<sup>(52)</sup>毕业生失业反映了大学的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之间的脱节，这也成为当时政学两界互相指责的重要内容。学界指责中国政治腐败、经济不发达、社会动荡，无法为毕业生提供工作机会。而政界则认为教育机构过于摹仿欧美，课程脱离社会的实际需求，不能与中国本土

相结合。这凸显了民国时期的教育与当时的经济社会结构之间存在的不适应，学校培养的毕业生与社会的期待存在很大落差。国家希望通过教育事业培养各行各业建设人才的目标，并没有很好达到。

再次从教育与政治发展来看，传统教育承担着大量综合的功能，它不仅主导着知识的传授，而且还是社会晋升的阶梯和黏合剂，对于维护现有政权和统治具有积极作用。而在民国时期，随着科举制度的废除和现代西方学术思想和组织制度的引入，知识分子与此前的传统中国士人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教育，逐步变成了一种职业，成为知识分子安身立命的工具。由于民国教育的精英化特征，教育趋向于使中国的社会走向分化，在精英阶层和大众之间，在受教育者和未受教育者之间存在很大的鸿沟。民国时期建立的现代教育，并未能成为一种有效整合社会的力量。同时，民国时期的教育也被赋予了艰巨的时代使命，学校师生不仅肩负着文化重建的责任，而且还是民族救亡的倡导者和政治建设的中坚力量。各种政治势力在教育场域扩展影响，使得民国时期的教育在大部分时间里深深卷入政治与政局之中，学校风潮不断。教育培养的学生没有成为现有政权的维护力量，而往往成为政治运动的主要发起者，教育也未能有效承担起民族性知识生产和巩固政权忠诚感的使命。

(1) 关晓虹：《晚清学部成立前中央教育行政机构沿革》，《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4期。

(2) 桑兵：《清末兴学热潮与社会变迁》，《历史研究》，1989年第6期。

(3) 《教育宗旨令》，宋恩荣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页。

(4) 《致公言报函并答林琴南函》，高叔平编：《蔡元培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71页。

(5) 张晓唯：《民国时期“教育独立”思潮评议》，《历史教学》，2001年第7期。

(6) 孟宪承：《大学教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0页。

(7) 《黄炎培教育文选》，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71页。

(8) 《国立大学之重要》，姜义华编：《胡适学术文集》（教育），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23页。

(9) 宋恩荣：《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5—36页。

(10) 宋恩荣：《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17页。

- (11)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86—88页。
- (12) 中华民国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第127页。
- (13)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第292—293页。
- (14) 《革命文献》，第56辑，台北，1972年，第59页。
- (15) 王世杰：《训政时期约法与最近教育工作》，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第374页。
- (16)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合肥：黄山书社，2008年，第100页。
- (17) 张朋园整理：《郭廷以口述自传》，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第145页。
- (18) 教育部教育方案编制委员会编制：《改进全国教育方案》，1930年，第1页。
- (19) 朱家骅：《九个月来教育部整理全国教育之说明》，1932年，第35—36页。
- (20) 《全国高等教育概况》，《革命文献》，第56辑，台北，1972年，第167—168页。
- (21)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60页。
- (22) 《大公报》，1935年8月19日。
- (23) [日]石岛纪之：《中国抗日战争史》，郑玉纯等译，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61页。
- (24) 教育部统计处编：《全国各级学校及教育机关战时财产损失数量统计表》，《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83—399页。
- (25) 《全国高等教育概况之比较表》，《革命文献》，第60辑，台北，1972年，第85页。
- (2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306页。
- (27) 《南大百年实录》编辑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75页。
- (28) 竺可桢：《竺可桢全集》第7卷，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70页。
- (29) 张雪蓉：《美国影响与中国大学变革（1915—1927年）——以国立东南大学为研究中心》，北京：华龄出版社，2006年，第40页。
- (30) 牛力：《罗家伦的大学理念及其实践》，《江苏高教》，2013年第1期。
- (31) 陈立夫：《战时教育行政回忆》，台北：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20页。
- (32) [美]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现代大学论——美英德大学研究》，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 (33) 郭斌酥：《论近日之学潮》，《国风》，第8卷第2期，第30页。
- (34) 《爱国运动与求学》，姜义华编：《胡适学术文集》（教育），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90页。
- (35) 吕达主编：《舒新城教育论著选》（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682页。



- (36) 程其保：《论大学校长》，《时代公论》，第1卷第7号，1932年5月13日。
- (37) 何兆武：《上学记》，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第10页。
- (38) 此文系1947年3月27日中央大学教授会第二次全体大会推举贺昌群起草的《中央大学教授会宣言》，见《贺昌群文集》（第三卷），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51页。
- (39) 高澎主编：《永恒的魅力——校友回忆录》，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7页。
- (40) 孟宪承：《大学教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9页。
- (41) 数字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第497—501页统计表格计算所得。
- (42)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36页。
- (43) 谷秀青：《清末民初江苏省教育会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9—126页。
- (44)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08页。
- (45) [加]许美德：《中国大学：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许洁英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91页。
- (46) 国联教育考察团：《中国教育之改进》，国立编译馆，1932年。
- (47) 教育部统计室：《民国23年度全国高等教育统计》，1936年，第3页。
- (48) 古棣：《中山大学暨附校学生用费的一个调查》，《中华教育界》，第18卷，第10期，第6—7页。
- (49) 刘矩：《大学生用款分配及其经济背景之调查》，《国立中央大学半月刊》，第1卷，第14期。
- (50) 《中国教育建设方针》，吕达主编：《舒新城教育论著选》（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679页。
- (51) 程其保：《中国大学教育之估值》，《时代公论》，创刊号，1932年4月。
- (52) 《太原通讯》，《大公报》，1934年9月24日。

# 第一章 民国初期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 第一节 传统教育的危机与新式教育的创办

### 一、“变局”与传统教育危机

传统中国教育的三大支柱，可说是中央官学、地方官学以及私学教育。联结这三大支柱的即是教育行政制度。宋代以后，这三大支柱逐渐受到科举的侵扰，产生教育的“异化”现象，<sup>(1)</sup>时至清末，日趋僵化，在无力因应“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的情况下，两千多年来的传统教育，终究难逃黯然步下历史舞台的命运。

传统官学教育，在儒家“外王与内圣”的理想下，<sup>(2)</sup>形成一种官本位模式。<sup>(3)</sup>传统教育的宗旨不出人才教育的范围，人才教育又等于官吏教育，旧教育时代读书与做官分不开，而“学而优则仕”的价值观念，不但支配人们的言行和社会思潮，而且是维护传统社会结构的强大力量。唐宋以降，学校逐渐衰微，科举考试代之兴起，统治者亦常借科举为武器，来达成其政治上的目的。清入关后，袭取元代教育政策，以科举利禄羁縻汉族，遂行统治驾驭。<sup>(4)</sup>晚清以来，清廷面临“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遭遇“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sup>(5)</sup>。在屡战屡败的情况下，除被迫放弃大一统的天朝观外，且时受割地赔款之辱；在领土、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主权都无法保持完整下，中国的社会有了根本而全面的改变。以儒学为正宗，以经典为依归的传统教育，已无法因应当前的重大变局，中国近代教育思想乃在西力的冲击下产生。<sup>(6)</sup>

鸦片战争后，有识之士已深知中国确有不如外人之处，林则徐、魏源、徐继畲、姚莹等人已经了解“查访夷情”、“开眼看世界”的重要性。《四洲志》、《海国图志》、《瀛寰志略》等书的编写，开始动摇传统

的世界观；而魏源“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思想，更为晚清新式教育的萌芽提供了理论基础。(7) 英法联军攻陷北京，清廷创痛尤巨，身当其事的恭亲王奕訢和文祥等人，深知争端起于应付不当，冯桂芬《校邠庐抗议·采西学》更进一步将“师夷长技”的主张纳入学校教育之中。(8) 此一“采西学”、“鉴诸国”的思想，为早期新式学堂创办的基调，亦描绘出近代文化思想变革的方向和途径。然而，此一教育思想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于蜕变的过程中，经常受到来自传统价值观念的制约和抵制；清末教育改革的历程，可说是一个对传统价值观念的反思过程。(9) 传统教育直到甲午战败后，才逐渐被新式学堂所取代。

1894年甲午之役清廷战败，宣告了30年来的自强运动无力扭转中国衰败的命运，使得许多知识分子产生强烈的危机意识，纷纷提出救亡之策。不论是严复、张之洞或梁启超，皆强调创办学校以提升人民的素养与知识。(10) 在此救亡图存的呼声下，兴学以开民智、奠定国本、富强国力，成为朝野的共识。中国近代教育的萌芽，正是在此种为因应外力挑战，期望“用新教育抵制新敌国”以及“用新教育创造新中国”的脉络下展开。(11)

何以传统教育无法因应新局？可从内在的教育异化现象和外在的西力东渐变局来看。首先，就教育的异化现象而言，传统中国官学，在中央主要是培养经世致用的人才，地方则是在善良风俗、教化百姓。自唐宋以降，学校教育逐渐沦为科举附庸之后，均已变质。(12) 原应以学校养士，以科举取士，因政府只重科举不重学校，导致官学与公学形成虚设。自明以后，书院“官学化”现象日盛；清雍正以后，考课式书院大兴，沦为科举预备之所，书院自由讲学、进德修业的目的不复可见。(13) 私塾只以应试为能事，士子“废学以就试”，传统教育成了科举教育的别名。(14) 1898年，严复亦指出晚清学校之弊：“师无所为教，弟无所为学，而国家乃徒存学校之名，不复能望学校之效。”(15)

其次，就西力东渐的变局而言，传统教育的内容无法适应现代中国的需要，“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械之精，工力百倍。”这些科学人才，实非旧教育所能养成。十九世纪下半叶，西方学校课程设置已完全奠立在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基础之上，培养近代国民意识，使学校成为传授科学文化知识以及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所在。(16) 反

之，传统中国，“士大夫囿于章句之学，而昧于数千年来一大变局”。张之洞《劝学篇》即指出：“科举自明至今，行之已五百余年，文胜而实衰，法久而弊生……今之时局日新，而应科举者拘执益甚，傲然曰：吾所习孔、孟之精理，尧舜之治法也。遇讲时务经济者尤鄙夷排击之，以自护其短，故人才益乏，无能为国家扶危御侮者。”<sup>(17)</sup>八股取士不仅无法为国家扶危御侮，梁启超甚且认为：民之愚、国之弱皆由于此。<sup>(18)</sup>

第三，传统教育的行政制度是多头马车式的管理，无法有效因应变局。以基层学校而言，须听命于三个系统：一是一般行政系统，由州县到省级到中央六部；二是中央的礼部；三是省级的教育行政长官。如此一来，造成政出多门，权责不清。<sup>(19)</sup>

第四，传统教育以“男尊女卑”、“三从四德”、“女子无才便是德”等为规范，剥夺女性的受教权。1891年，宋恕在《六斋卑议》中将中国与西方、印度及日本相比，认为中国“积困”、“昏愚”皆因民众文化低下，此实与“女子无学”有直接关系，他建议：“民男女六岁至十三岁，皆须入学，不者罚父母。”次年，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比较了泰西妇女及其成就，认为“女子无学”，是中国“礼教之不讲，政化之所由日衰”的社会根源，因而呼吁清廷“广立女塾，使女子皆入塾读书”。1896年，梁启超更在《变法通议·论女学》中大声疾呼：“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女之不学始。”<sup>(20)</sup>

## 二、新式教育的创办

清末传统教育在外力冲击与内力驱动下逐步更新——先是将西方器物、语言引入，有限度地拓宽传统教学的内涵；随着对西方教育认知的逐渐深化，继而从根本上改革传统教育制度。清末新式教育正是在此脉络下渐次展开。西方教育制度传入的途径，主要有二：一是西方传教士及教会在华办学；一是本土知识分子的引介。

西方教会学校在晚清中国的发展，提供了一种近代教育形式与内涵的示范与启迪，它所传授的西方近代科学知识的实用价值及教学方法与手段，逐渐受到认可；一些办学有成的著名传教士，相继受聘为学堂总

教席，如丁韪良为京师同文馆总教习；林乐知掌教上海广方言馆；傅兰雅主持上海江南制造局翻译馆；福开森为南洋公学总教习；李提摩太为山西大学总理；武益德为厦门同文书院教长等，直接主持学堂教务。其中丁韪良在1883年编撰《西学考略》，汇集七国教育制度于一书，成为清政府了解西方学制的重要参考。李提摩太也于1892年撰写《七国新学备要》和《新学汇编序》二书，有系统地介绍英、法等国学校教育的情况。<sup>(21)</sup> 这些新颖的观点，对于想要以新教育对抗新敌国的中国来说，自有启迪之功。另一方面，出洋游历、考察或出使外国的本土知识分子，也因其亲眼目睹、亲身感受，对西方教育加以赞扬与引介，同时也对传统教育的弊病加以针砭。<sup>(22)</sup>

1862年（同治元年），设立的京师同文馆，可以说是中国近代新式学堂的滥觞。自强运动时期兴办的外语、技术和军事等学堂，引入了与传统四书五经不同的近代教育模式。甲午战争爆发的前十年（1884年），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先建议，将中国现有学宫及书院仍沿旧制而扩充之，仿西制稍作变通，设于各州县者为小学，设于各府省会者为中学，设于京师者为大学。<sup>(23)</sup> 但未受立即重视。甲午战后，1895年顺天府尹胡燏棻请先将各省会书院归并裁改，创立各项新学堂，数年后，民智渐开，再由省而府而县，将大小各书院，一律裁改，开各项学堂。1896年刑部侍郎李端棻的《请推广学校折》，更具体建议普遍兴学以救国，一方面自京师至各省府州县皆设学堂，另一方面令每省每县各改其一书院，增广功课，变通章程，以为学堂。<sup>(24)</sup> 其中李端棻的奏折主张各级书院改制为各级学堂，多被视为是建立新学制的先声，<sup>(25)</sup> 而后这些建议在戊戌变法时原则上被采纳。<sup>(26)</sup>

为了广设学校，1898年颁布上谕，将各省书院改建为学堂，是为变科举的先声；9月，因戊戌政变，遂停止各省书院改建学堂之议。<sup>(27)</sup> 戊戌政变使废科举昙花一现，直到庚子事变后，废科举之声再起。1900年庚子事变，八国联军攻陷北京，给清廷带来巨大的创痛，改革之议再起。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山东巡抚袁世凯、安徽巡抚王之春、江西巡抚李兴锐等人，奏请改革科举，递减科举取士名额，逐渐以学堂生员补充。<sup>(28)</sup> 清廷乃于1901年8月再颁上谕：“将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各府厅直隶州均设中学堂，各州县均设小学

堂，并多设蒙养学堂。”<sup>(29)</sup>然检视实况，则各省多不奉行。<sup>(30)</sup>1905年，直隶总督袁世凯、盛京将军赵尔巽、两湖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周馥、湖南巡抚端方等人，奏请停止科举，兴办学堂。他们一致认为停止科举，将可以“广学育才，化民成俗，内定国势，外服强邻，转危为安”。<sup>(31)</sup>8月，清廷乃谕令停科举以广学校，决定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办。中国自隋唐起，实行了一千三百余年的科举考试制度，至此宣告终止，也象征着传统旧教育制度在形式上的结束。但新教育制度的建立，还须赖完整教育行政机关的筹设。

清廷自十九世纪中叶教育改革以来，一直缺乏完备的教育行政机关组织。甲午战败后，中央虽设有管学大臣一员，但一方面要主持京师大学堂，一方面又要管辖全国各学堂，职权混淆，称不上为完备的学制组织。<sup>(32)</sup>1904年1月13日由张之洞、张百熙及荣庆奏请颁布《奏定学堂章程》（因适逢癸卯年，又称“癸卯学制”）后，始建议改管学大臣为总理学务大臣，大学堂另派专员负责管理。尤其1905年成立学部，始有统辖全国教育行政的正式机关，新式教育行政制度乃告完备。<sup>(33)</sup>

就学制而言，1898年百日维新期间，由梁启超着拟《京师大学堂章程》，<sup>(34)</sup>可谓三段制学校轮廓和中学一词首次出现于中央政府法令文件中，尽管后因戊戌变法失败而未实行，但三段制学校观念却因此渐入人心。自此以后，人们在议论学制时所使用的大、中、小学内涵，才比较普遍一致地与西方“三段制”学校相吻合。<sup>(35)</sup>至《奏定学堂章程》分学务纲要与各式学堂章程，即为近代教育新学制的确立，是中国近代第一个由中央政府颁布，并由政府督导施行的全国性法定学制系统，<sup>(36)</sup>清末新式教育即完全比照此章程施行。

### 三、科举废除及其历史影响

中国传统的科举制度不单只是政府用以选拔人才的工具，也是一项集文化、教育、政治、社会等多方面功能的基本建制。<sup>(37)</sup>从科举与教育的关系切入，不难觉察到科举的利、弊互生，即一方面消除旧门第，一方面形成朋党与新阶级；一方面激发人民的读书动机，一方面导致学校沦为科举的附庸；一方面使士人重视经术，一方面使士人思想受钳



制。(38) 若反观科举在传统中国政治和社会中所起的作用，或更能认识废除科举的重要性。(39) 从孔子以来，中国士人最向往的政治模式可以说是一种“士治”的秩序，这种理想落实在体制上，就是从汉代发端到唐宋成熟的通过考试选官的科举制。任何编户齐民只要能通过一定层次的考试，就可以担任一定级别的官员，这是士人望之可及的“布衣卿相”梦想。(40)

这种使士人“耕读”美梦可以成真的科举制度，激励了百姓的读书意愿，(41) 一方面，科举考试经长期发展，发展出考试标准版本，自唐校定《五经》及颁《五经正义》后，即成为考试的标准本；宋元以后考试内容以程朱之学为思想正统；明成祖颁《四书五经大全》，成为科考标准课本。(42) 此故有其钳制思想之害，但另一方面，诚如夏曾佑的分析：“考试之法，人蓄以《四书合讲》、《诗韵》并房行墨卷等数种，即可终身以之，由是而作状元宰相不难。计其本，十金而已。以至少之数而挟至奢之望，故读书者多也。”(43) 换言之，此一至奢之望，只需至少之金，教育投资不高，因此可以“十年寒窗苦读”；一旦成功，就是“一举成名天下知”，报酬相对巨大。由此可知，科举制度上及官方之政教，下系士人之耕读，使整个社会处于循环的流动之中，在中国社会结构中起着重要的联系和中介作用。(44)

透过科举制度，可将意识形态和国家认同收编到政府的框架之中，使其在一定的轨道中运行，有助于国家的统一。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省区之间差异甚大，之所以能维持长期的统一局面，科举考试的推行实为重要原因之一。科举考试经长期发展，已建立了标准程序，无论考试内容、程序、对象等都有统一的规定，透过对科考标准本的研读，各地学子在求取科名或思考模式上均有标准化的程序与取径，尽管南北、沿海与内地的发展各有不同，但在学习历程及模式上却大致相同；且科考采分省定额取士，因而得以平衡南北、省区的差异，有助于国家的统一。质言之，科举一方面是从考试内涵到形式的标准化来塑造士人的一体感，使群体意识得以显现；同时，支撑帝国运作的官僚体制之形成和维持，亦与考试机制密不可分，国家即透过此一制度来控制士人思想，以符合国家规范，维持政治与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科举对地方的控制，即透过考试缓解区域差异，使其不至于影响到帝国统一的基础，间

接达到政治、社会、教育控制的三合一功能。回顾1905年废科举以前，中国得以维持统一的形式，有赖诸多因素的促成，科举考试正是其中一环；1905废除科举之后，原本植基其上的传统社会秩序随之分崩瓦解。可见科举有助于支撑传统社会阶层的架构，至少最低限度保障各省区发展的相对平衡。(45)

由于传统科举强化儒家思想的控制功能，有助于政权的稳固，因此清末虽废除科举，但在建立新式教育系统时，仍保留忠君、经学等传统意识形态的内涵，然儒家学说的式微已无法避免。及至民国肇建之初，政局纷乱，思想上亦欠缺定于一尊的意识形态，且受到现代西方教育摆脱宗教的束缚，走向世俗化的影响，学术相对自由，没有居于主导地位的思想框架。加以政权更迭频仍，中央号令难出政门，各地军人拥兵自重，形成地方割据之势，全国性的统一考试自难成局。其时，科举废除未远，时人对科考僵化士人思想，导致中国积弱不振，乃至败亡的梦魇记忆犹新，故而对统一考试仍抱持相当恶感。因此，当时政府用人取才，缺乏文官考试统一标准，唯有全凭学历。由于缺乏新的职业文官养成体制，也使得政治系统的常规社会来源枯竭，原处边缘的各新兴社群开始逐渐进据政统，近代军人、职业革命家、工商业者、边缘读书人等新兴权势社群先后因“市场规律”的需求而崛起，长期成为政治舞台上的新主角。(46)

然清末民初以来，新式教育的开办，多数集中于沿海地区及各大城市，且其费用昂贵，不利中下阶层子弟就学。更因中央式微，地方混战，政府实无力发展及掌控教育，无法透过教育形成国家认同及减缓社会差异。在废除科举考试后的民初社会，阶层与阶层、省区与省区、城市与农村、沿海与内陆之间的落差失去了平衡的机制，“不患寡而患不均”的社会鸿沟更为加剧。(47)

## 四、日本模式与清末教育的发展

晚清中国教育改革，最初主要在学习西方的语言文字，以便于阅读翻译西洋的书籍，其目的在学习西方的船坚炮利。此期主要受英、美、德、法等国的影响。(48) 甲午战后，中国始知国力远逊于日本，学习的



对象由欧洲各国转向日本，引发一股赴日游历的热潮，且所有的考察游历均涉及到教育。(49) 1898年，张之洞派姚锡光赴日考察，归国后著《日本学校述略》一书，是最早以日本学务为内容的专门著作。(50) 此后和日本教育有关的著作相继出炉。在这种以日为师的风潮下，清廷制定的《奏定学堂章程》参考了相当多的日本经验，以作为中国新教育推行的依据。(51)

明治维新后，日本教育制度的发展大体上是模仿欧美的教育制度，但却非全然仿自某一国。在教育行政组织上，是近于欧洲大陆之德、法教育制度；从学校系统而言，则稍近于美国的制度。(52) 就教育行政组织上说，法国属于中央集权主义，即由中央政府统一全国学校系统、教育方针、学校课程等。(53) 日本教育制度也是由中央政府设立文部省操持全国教育之总支配权，文部大臣总管关于教育学艺及宗教等事务。(54) 美国的学制系统，(55) 是属于一种平等主义。日本的学校系统则与美国相似，因明治维新的基本精神即在反对江户时代所有封建的阶级观念；此外在儒教自天子至庶民都可以入学学习的教育观，与佛教的平等观念等思想背景下，使明治维新的学校教育彻底的民主，不计贫富贵贱都可以送子弟到公立学校受教育。(56)

明治维新在“开民智”的目标下，特重中小学教育，即用最大的力量去养成中学校及小学校的教师，此为明治时代教育的一大特色。(57) 当时鼓吹最力而为国民先导的就是福泽谕吉，在其所著《劝学篇》中特别倡明教育普及与实学的重要性，欲借此打破以往封建制度的教育思想，实行启蒙运动。(58) 而为了开民智，明治时代教育当局即定全国国民一体就学的教育方针，特重小学教育。(59) 整个明治维新的教育精神，可从1890年10月颁发的《教育敕语》(60) 知其梗概，亦为晚清教育改革者所学习的目标。

清末新教育推展过程中，原本缺乏完整的学制系统与健全的教育行政组织，教育改革显得紊乱无章，直到颁布《奏定学堂章程》，设立学部后，始有一定的学制和正式的教育行政机关。其教育方针与目标深受日本明治时代的影响，如重视师资养成的师范教育，张百熙等《重订学堂章程折》中有“办理学堂，首重师范”(61) 一语，其目的即在达成“开民智”的理想。尤其明治时代国民思想的训练，原以万世一系的皇统中心思

想为唯一最高的目标，他们的教育目的就在养成所谓忠君爱国的国民。明治时代把整个教育制度都纳入了富国强兵的军国主义轨道，<sup>(62)</sup> 这与清末教育改革者，培养“上知爱国，下足以立身”与“出为名臣，处为名儒”的人才目标相契合。<sup>(63)</sup>

再从1906年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中，更能明白清末教育改革受日本明治维新教育制度的影响。清末明定的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sup>(64)</sup> 所谓“忠君”，折中以日本为例云：“日本之图强也，凡其国家危所系之事，皆融会其意于小学读本中，先入为主，少成若性，故人人有急公义洗国耻之志，视君心之休戚为全国之荣辱，视全国之荣辱即一己之祸福，所谓君民一体者也。”因此要以日为师，欲将“近年之事变，圣主之忧劳，外患之所由乘，内政之所当亟，捐除忌讳，择要编辑，列入教科；务使全国学生每饭不忘忠义，仰先烈而思天地高厚之思”。<sup>(65)</sup> 此乃效法日本教育所表彰之万世一系的皇统。

又如“尊孔”，折中又以日本为例：“日本之尊王倒幕，论者以为汉学之功，其所谓汉学者，即中国圣贤之学也。近年以来，其国民知识技已足并驾欧美，然犹必取吾国圣贤之名言至论，日进学生而训导之，以之砥砺志节，激发忠义。”<sup>(66)</sup> 所以中国“无论大小学堂，宜以经学为必修之课目”，且将经义经注经说编为教科书，颁之学堂以为圭臬。<sup>(67)</sup> 至于“尚公”强调道德教育，与明治教育注重修身与道德人格的养成，如出一辙。<sup>(68)</sup> 而“尚武”一端，折中引日本小学校、师范学校为例，欲寓军国民主义于中小学堂各种教科书中，欲救国民“饕餮之心厚而忠义之气薄，性命之虑重而国家之念轻”的弊病。<sup>(69)</sup> 至于“尚实”一端，则以“求实业为要政，必人人有可农可工可商之，斯下益民生，上裨国计”。<sup>(70)</sup> 故为富强之要图，教育中最有实益者。

“忠君尊孔”思想虽渊源于中国传统教育观念，却由日本经验来加强其正当性与实用性；而“尚公”、“尚武”、“尚实”诸端，亦从明治维新的教育制度中得到证明，足见清末教育改革，深受日本的影响。

## 五、癸卯学制及新式教育的成效

“癸卯学制”是中国近代第一个施行的学制，标志着中国近代教育的开端，它一直沿用至清亡为止。“癸卯学制”略仿日本学制，分为纵、横两个系统，纵的系统即将全国学校教育划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六个等级。第一阶段为初等教育，包括蒙养院、初等小学堂5年、高等小学堂4年；第二阶段为中等教育，只有中等学堂5年；第三阶段为高等教育，分为高等学堂或大学预科3年、分科大学堂及大学选科3或4年、通儒院5年。横的系统，与各级学堂平行设立了相应的初、中、高级师范及实业学堂。全学制为26学年，是在校教育时间最长的一个学制。<sup>（71）</sup>与传统教育相比，该学制兼顾童蒙教育、普通教育、实业教育、师范教育和补习教育，规范十分完备，<sup>（72）</sup>对当时工商业的发展和近代科学技术的传播、应用，已打开了一点门径。<sup>（73）</sup>同时，也建立了各级教育行政机构，从中央的学部到省府厅州县的提学使司、学务公所、劝学所等，学制及各级教育行政组织的建立，不但使清末教育改革渐趋完善，也奠定了近代中国教育现代化的规制。

有关癸卯学制的特点，学者已有精辟的分析<sup>（74）</sup>：（一）教育宗旨：新式教育首重国民教育，进一步实施人才教育，以养成各种专门人才。此一教育宗旨历经自强运动时期着重技艺教育及专业人才的培养，转变到新政时期对一般群众教育的重视。<sup>（75）</sup>（二）教育制度：新式教育将教育制度确立为国家制度之一，建立新式教育行政制度及学制，私人办学亦须受国家监督，不能自为风气。传统教育时期，教育重心在私塾；新式教育时期，教育重心在学校。（三）学校课程：体现面向世界的国际意识。传统教育纯属文字教育，不出时文、四书、五经的范围，新式教育除初等教育外，其余阶段的外语学习时数占总时数的相当比重，数理化或专业课程亦占相当比重，这也反映了此一学制面向世界的积极心态。（四）实业与师范教育：推进了实业教育与师范教育的发展，意味着近代教育开始成为文化知识与社会生产之间的桥梁。（五）教学方法：传统教育中学生完全处于被动，重记诵不重理解，新式教育注意书本与实践的结合。（六）因地制宜：在运作规定上有较大的灵活性，办学多样化，可以因时因地因人制宜。（七）新旧杂糅：一方面重视西学，一方面强调读经与修身；同时以科举功名作为奖励制度，将新教育重新纳入科举制的旧轨道，这种做法，损害了近代教育精神与求实倾向的发展。此外，此一学制亦剥夺女子的受教权。

就新式教育的实施成效而言，在数量上的变化极快，自1903—1909七年间，学校数由769所增加到52348所，约增加68倍。自1902—1909八年间，学生数由6943人增加到1560270人，约增加225倍。 (76)

## 第二节 民国初年的教育改革

### 一、颁布教育宗旨与改订学制

1912年1月3日，孙中山在南京组织临时政府，蔡元培就任第一任教育总长。教育部成立后，颁布的第一个改造封建思维的教育法令——《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共14条，规定：各类学堂一律改称学校；监督、堂长一律通称校长；初等小学堂可以男女同校；各种教科书务合乎共和国宗旨，清学部所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中学堂为普通教育，文实不必分科；中学校、初级师范学校，改为4年毕业；旧时奖励出身一律废止。<sup>(77)</sup>同时，教育部还颁布《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进行课程改革。另一方面，蔡元培并着手于改订学制系统与颁布教育宗旨，为中国新式教育制度进行奠基的工作。他并发表了《对于新教育之意见》一文，对清季教育宗旨提出批评。他指出“忠君与共和政体不合，尊孔与信教自由相违”，均须删除，并提出“公民道德，军国民主义、实利主义、世界观及美育”五育并重的教育宗旨。<sup>(78)</sup>根据此一基础，临时教育会议于1912年9月2日公布中华民国教育宗旨为：“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sup>(79)</sup>

教育部于1912年9月公布的学制系统，一般称为“壬子学制”。<sup>(80)</sup>自此一新学制公布以迄1913年5月间，又陆续颁布《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师范学校令》、《专门学校令》、《大学令》、《实业学校令》等各种学校规程，对新学制作了补充和修改，总合成一个更完整的学校系统，教育史上称为“壬子癸丑学制”，<sup>(81)</sup>此一学制一直施行至1922年。

壬子癸丑学制与清末的癸卯学制比较，虽然皆是仿效日本，但仍有一些差异：

一、将整个教育期分为三段四级，由癸卯学制的21年，减为18年，即在初小、高小与中学各减1年，计初等教育7年，中等教育4年，大学

及预科6至7年。

二、第一阶段定为初等教育，并分为二级：初等小学校4年，为义务教育，毕业后可升入高等小学校和乙种实业学校；高等小学3年，毕业后可升入中学校，或师范学校，或甲种实业学校。

三、初等小学校及高等小学校之后，均设补习科，均2年毕业，为欲升入他校者补修学科，兼作就业之准备。

四、将第二阶段设定为中等教育，只有一级，设中学校，学习年限4年，毕业后可考入大学，或专门学校，或高等师范学校。

五、第三阶段为高等教育，设大学本科3或4年毕业，预科3年毕业，与旧制同。大学分为7科，预科不分科，而旧制预科亦分科。

六、专门学校设本科3年毕业（医科4年），预科1年。较旧制增长1至2年。

七、此外，下设蒙养院，上有大学院，不计年限，而旧制之通儒院则定期限为5年。

八、除普通教育系统外，还有实业教育和师范教育系统。师范学校本科4年毕业，预科1年毕业；高等师范学校本科3年毕业，预科1年毕业，二者比旧制均多出预科1年。

九、实业学校分甲、乙两科，各3年毕业，删去旧制之高等实业学堂。(82)

但实际上，壬子癸丑学制并未突破癸卯学制的形式，除中小学缩短3年及准许初小男女同校等几点外，大多沿袭旧制。如初小以后，是以普通教育为主干，向职业及师范教育采取辐射形式，而非一般所称的多轨制。其缺点在于各级职业学校之间，或各级师范学校之间，并无上下连贯。举例而言，乙种实业学校毕业生，不能升入甲种实业学校；同时，师范学校毕业生，不能升入高等师范学校。(83)

从清末的癸卯学制到民初的壬子癸丑学制，体现了中国传统教育向

近代教育转变的新动向，尽管此期的仿效对象仍在日、德之间打转，所订的教育规章也无从贯彻，然终究建立了与传统完全不同的近代学制体系。

在民初的教育改革中，蔡元培居功厥伟。在其不到一年的教育总长任内，改订教育宗旨，废除读经、尊孔、尊君，并改革学制，修订课程，实施小学男女同校，推行义务教育及社会教育等，贡献至巨。<sup>(84)</sup> 唯此时的中国只是挂上“共和”两个字的招牌，清政府尚未退位，封建时代的旧势力仍潜伏于社会中，虎视眈眈，企图吞噬共和的果实，而袁世凯正是这股势力的总代表。袁氏接任大总统后，乃有教育复古运动的产生，是为民国新教育的一大退却。

袁世凯执政后，在教育界掀起了一股封建复古的逆流。首先是恢复尊孔读经。<sup>(85)</sup> 1913年10月公布的《天坛宪法草案》中强调：“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1915年2月袁政府再颁《特定教育纲要》，令：“各学校均应崇奉古圣贤以为师法，宜尊孔以端其基，尚孟以致其用。”并要求中小学均加读经科。<sup>(86)</sup> 同时，改订教育宗旨，要求教育界“必于忠孝节义植其基，于知识技能求其阙”，复位教育宗旨为：“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七项。<sup>(87)</sup> 此教育宗旨实为袁氏图谋帝制野心的表现，亦即清末封建教育宗旨的复活，而“戒贪争”、“戒躁进”二纲实针对革命党而发，是要人不和他争皇帝，诚心诚意做个顺民，<sup>(88)</sup> 可看出系其为推动帝制而做的准备。<sup>(89)</sup> 8月，筹安会成立，举国扰扰，《教育纲要》形同虚设；洪宪帝制失败后，国务院议决撤销。而袁氏颁布的教育宗旨，亦随帝制失败而消灭。

袁氏所汇聚的复辟势力，虽然未能在政治上获得胜利，但仍足以与辛亥革命以来的共和精神作正面交锋，在各种新、旧力量的冲撞下，如何创造出适应剧烈变动社会的新学制，将是下一阶段的重要教育议题。另一方面，在中央政府式微、政权更迭频仍的军阀统治时期，由上而下的教育改革逐渐由民间教育团体所取代，形成民初教育改革的新景观。

## 二、重要的教育变革



## （一）义务教育的推行

普及义务教育为清末民初的一项重要教育主张。《钦定学堂章程》规定义务教育的年限为7年，《奏定学堂章程》改为5年，并在《初等小学章程》中规定：“外国通例，初等小学学堂，全国人民均应入学，名为强迫教育。除废疾、有事故外，不入学者罪其家长。中国创办伊始，各地官绅务当竭力劝勉。”1906年，学部颁布《强迫教育章程》10条，此为中国政府计划实行强迫义务教育的第一个正式法令。其中规定：“幼童至7岁须令入学”，“幼童及岁不令入学者，罪其父兄”。宣统年间，各省教育联合会虽然提出《实行义务教育之预备方法》一案，学部也欲拟订试办义务教育章程以推广义务教育，唯都是一纸空文，并未落实。

民国成立，义务教育成为推进初等教育的焦点之一。1912年7月，教育部在召集中央临时教育会时指出，推行义务教育要符合中国国情，如关于义务教育的年限，认为“宜视人民生计酌定之，必民力能任而后强迫易行。政府干涉力之强弱，亦宜注意；如其力未强盛，则虽多设年限，犹无益也”。教育部公布的《学校系统令》明确规定，初等小学4年毕业，为义务教育；《小学校令》第5章首条规定：“儿童达学龄后，应受初等小学校之教育。”随后，各地结合该区的教育实际，筹划推行义务教育。<sup>〔90〕</sup>1913年，教育部拟定《强迫教育办法》6条，规定各县各村镇设学董专司其职；儿童8岁一律入学，违者重罚其父兄，并处罚学董；义务教育经费由当地人民负担，不得挪用已有之学款。<sup>〔91〕</sup>

1915年1月，袁世凯颁布《特定教育纲要》，强调施行义务教育宜循序渐进，分年筹备。同年4月，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在天津召开第一次会议，建议将义务教育列入宪法。5月，教育部呈报《义务教育施程序》31条，确定分两期办理。第一期，颁布各项规程暨调查各地教育现状；第二期，地方实施师资培养、经费筹措和学校推广，中央负责核定各地呈报之办法，并统筹全国义务教育进行之程限。<sup>〔92〕</sup>自此，各省也纷纷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计划并开始试办。

各省依据各自的情况，或以征收教育特别税等税捐的收入，或专列地方财政比例，作为义务教育专项经费。尽管各省条件不同，推行的进程也各自殊异，然而，在中央与地方的推动之下，义务教育自此已逐步



开展。以山西省为例，到1920年8月，山西全省国民学校学生共计645148人，义务教育普及率约占60%，成效可观。<sup>(93)</sup>若以全国初等小学学生人数而言，1915年已达1912年的1.5倍；至1919年，更达1912年的2.2倍，发展可谓迅速。<sup>(94)</sup>唯若就义务教育普及率而论，及至1919年前后，普及率全国平均仅达11.22%。<sup>(95)</sup>

## （二）师范教育的变革

中国正式师范学制的建立始见于1902年《钦定学堂章程》，该章程规定：京师大学堂附设师范馆；高等学堂附设师范学堂。师范馆与大学预科同程度，修业3年，以养成中学师资；师范学堂与中学堂同程度，修业4年，以养成小学师资。不过，此章程并未施行。1903年《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师范学堂分为优、初二级，此外并有简易师范科、师范传习所及实业教员养成所等培养中、小学师资的机构。优级师范学堂与高级学堂平行，4年毕业，以培养中学堂之师资；初级师范学堂与中学堂平行，以养成小学堂之师资。

民国成立，师范学制仍沿袭前清旧制，但在名称及设置上有所变更。1912年9月，教育部颁布《师范教育令》，将师范学制仍分为两级：第一级为高等师范学校，以造就中学校及师范学校教员为目的；第二级为师范学校，以造就小学学校教员为目的。清末优级师范学堂以省立为主，民国的高等师范学校则改为国立，由教育部按地方需要统筹分区设置，经费由国库提拨；清末初级师范学堂以府立为原则，民国的师范学校则以省立为主，经费由各省支应。其中并规定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以造就中学校、女子师范学校的教员为目的，女子师范学校以造就小学校教员和蒙养院保姆为目的。男女师范学校修业年限均改为5年。<sup>(96)</sup>

同年12月及来年3月，教育部分别颁布《师范学校规程》及《高等师范学校规程》，主要内容包括：（1）强调师资养成的重点，此一要旨正体现民初对师范学生在品德和学识的要求，即将品格、性情、意志、德行以及世界观、人生观等方面的形塑视为首要目标，同时也注重教学专业的培养。（2）师范学校分预科和本科，高等师范除预、本科

外，另分研究科。（3）凡志愿入师范或高等师范学校者，除须符合入学学历要求外，须由行政长官保送，妥实之人出具保送，送校长考试收录，之后并经考试或选拔录取。（4）凡公费生免纳学费，并由学校供给膳宿费及杂费，各校可酌收自费生。（5）公费生、半费生及自费生皆有不同的服务年限，如有违背，将责令偿还全部或部分学费及求学时所给的各费。（6）师范学校附设的小学教员讲习科，为已在高等小学校或国民学校任职的教师进修而设，分正教员和副教员两科，进修期限分别为2年及1年以上。

就课程安排方面，师范学校的课程标准如下：预科、本科第一部及第二部均有设置的课程有修身、读经、国文、外国语、数学、图画、手工、乐歌、体操等九科，其中预科另设有习字；本科第一部另设有教育、历史、地理、博物、物理、化学、法制及经济，外加商业。本科第二部课程有教育、博物、物理、化学、农业。至1919年师范课程有几项变革，包括：废止读经，国文改为国语，修身改为公民，注重教育学科，注重体育。高等师范学校的课程，预科除与师范学校同样有国文、数学、图画、乐歌、体操五科外，另有伦理学、物理学及英文。本科则分为六部：国文部、英文部、经史地理部、数学物理部、物理化学部、博物部，学生可任选其中一部。本科课程分通习科目与分习科目两种，通习科目有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英语和体操。

### （三）高等教育的改革

中国近代高等教育学制的拟订始于《钦定学堂章程》，在《奏定学堂章程》颁布以后，高等教育学制始粗具规模。依《奏定学堂章程》，高等教育包括：高等学堂、大学堂、通儒院、大学预科、优级师范学堂、实业教员讲习所、农工商高等实业学堂、译学馆等。民国成立，教育部陆续公布《大学令》、《大学规程》、《专门学校令》、《公立、私立专门学校规程》和《高等师范学校规程》等一系列与高等教育有关的法令规章。根据上述系统及法令规定，高等教育机构有大学、大学预科、专门学校、大学院、高等师范学校。

1912年10月24日颁布《大学令》和1913年1月12日颁布的《大学规

程》以及同月颁布的《私立大学规程》，对大学的办学宗旨、办学条件、管理体制、系科设置及入学资格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一、大学办学宗旨。《大学令》规定：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不再强调“以忠孝为本”、“以经史之学为基”等传统儒家教育所特重的功能。

二、大学分类及资格。《大学令》规定：大学分为文、法、商、理、工、农、医等七科，取消经学科。大学应以文理二科为主，须合于下列资格之一：文、理二科并设者，文科兼法、商二科者，理科兼医、农、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得称大学。1917年9月，教育部颁布《修正大学令》，规定：设二科以上者，即可称为大学，不必以文、理二科为主；单设一科者，可称为“某科大学”。此一新制，后来也引发专门学校的升格运动，结果导致专门学校递减、大学递增。(97)

三、大学管理体制。《大学令》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各科设学长一人，主持一科事务；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大学校长可随时齐集评议会，自称为议长。

四、学生入学条件、修业年限及学位授予。大学设预科、本科和大学院三级。《大学令》规定：大学预科的入学资格是中学校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大学本科的入学资格是预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大学院的入学资格是本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大学预科的修业年限是3年，本科是3—4年，大学院不计年限。《修正大学令》对本科、预科的修业年限作了调整，本科年限一律为4年，预科则缩短为2年。大学预科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得称学士。

壬子癸丑学制取消了各类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的“科第”奖励办法，(98) 改授学位，即以学位制代替奖励科举出身的制度；并以大学校长和各科学长取代大学总监督和各科总监督的称谓；以及设立评议会、教授会负责大学内部和系科的决策等重大事项，开启高等教育史上教授治校的先河。(99)

## （四）社会教育的创办

对于年长失学及不识字人口占全国绝大多数的中国而言，推动社会教育是迫切而必要的。1912年，教育部首创社会教育司，使社会教育在中央教育行政机关第一次取得独立的地位。教育总长蔡元培强调：“必有极广之社会教育，而后无人无时不可以受教育，乃可谓教育普及。”

(100) 1912年3月，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司筹划推行社会教育的办法，后来各省教育司专设社会教育科，主管社会教育。同年7月，教育部召集中央临时教育会议，通过了“采用注音字母案”，为兴办民众学校，推广社会教育提供有利条件。1913年2月，成立由教育部主持的“读音统一会”，并议决“国音推行方法”，由教育部通咨各省教育司设立“国音字母传习所”。在教育部的推动下，陆续成立了通俗教育研究会、通俗讲习所、通俗图书馆，编写民众学校的识字课本；并开办公众补习学校、半日学校和简易识字学校。1914年2月，教育部又颁布《半日学校规程》。(101) 民初社会教育在教育部的开创和推动下，进展快速，为日后的民众启蒙运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五）女子教育地位的确立

传统中国标榜“女子无才便是德”，加以严男女之防，女子教育长期受到压抑和束缚。《奏定蒙养院及家庭教育法章程》对女子教育作了严格的限制：“中国男女之辨甚谨，少年女子断不宜令其结队入学，游行待市，且不宜多读西书，误学外国习俗，致开自行择配之渐，长蔑视父母夫婿之风。”(102)

民国成立，国体变更，女子教育不再受到政府的压迫，壬子癸丑学制明确规定，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学，高等小学以上，可以设女子高等小学校、女子普通中学校、女子中等实业学校及女子高等师范学校等。此时的女子教育，与清末相比，不论是女学生的人数、设立女校的范围乃至女校的层次，都明显提高。以小学为例，1909年，女生仅占男女生总数的0.93%，连1%都不到；到了1915年，初小女生已占男女生总数的4.4%弱，高小女生也占男女生总数的4.4%强。(103) 民初女子教育权

利的确立是民初教育改革的重要成果之一。

## （六）教科书的改编

民国建立，国体变更，“事事物物，均当乘机革新，教科书尤其先务”。<sup>（104）</sup> 教育部通令凡教科书不合共和宗旨者，逐一改正之。1912年7月，教育部召开临时教育会议，规定教科书采审定制。教育部于总务厅下设编纂、审定二处。9月公布《审定教科用图书规程》，其要点有：初等小学校、高等小学校、中学校、师范学校教科用图书，任人自行编辑，唯需呈请教育部审定；编辑教科用图书，应依据《小学校令》、《中学校令》、《师范学校令》。各省组织教科书审查会，就教育部审定图书内择定适宜之本，通告各校采用。为因应共和国成立后新教材的供给之需，当时新开办的中华书局出版发行了《新中华教科书》，不久，商务印书馆和中华书局又各自出版了《共和国新教科书》、《新制教科书》、《实用教科书》和《新式教科书》等。<sup>（105）</sup>

教育的良窳与教科书的内容息息相关，教科书的编写必需符合新的时代精神，同时要具备正确的学科知识。民国肇造，急需各类教科书，仅商务印书馆在1912年、1913年编辑出版的教科书，在修身、国文及笔算皆达十数种之多。<sup>（106）</sup>

## 三、民初教育的困境

### （一）教育行政不彰

教育总长更迭频繁。民初政局混乱，教育行政的推动也屡遭顿挫，从1912年至1928年间，除兼署代理的22人次不算外，共换教育总长15人次，任期均短，其间有理想者仅有蔡元培、范源濂、汤化龙等寥寥数位。1916年以后，军阀干政，教育总长既无实权，又乏经费；其任命不依能力，随时可能下台，破坏了教育政策的延续性。蔡元培担任教育总长期间的贡献是有目共睹，唯任事不及三个月，便随唐绍仪内阁辞职。继任者为范源濂，东京高等师范学校出身，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行政才

能，亦受政局影响，前后虽三任此职，累计仅及三年。汤化龙则是东京法政大学毕业，虽有教育理想，但对政治较投入。民国以后，政局纷扰，教育总长变动快，任期过短，权力小，本身又乏长才，故无法发挥教育行政的统御作用。(107)

地方教育行政残破不全，法令难收实效。民国成立，百废待举，法令规章，多如牛毛。各省教育司（厅）或被合并，或未设置；有者则多系旧任，与教育部无直接人际关系，对于由上而下的法令规章多置若罔闻，而就地方情事自行其事。1916年以后，地方军阀（督军、省长）无心教育，对教育厅长往往任意干涉，甚至直接任命公立学校人事，几无健全独立的省县教育行政机关可言，以致中央法令难以贯彻于地方。

(108) 1919年五四运动期间，且派军队占据学校，破坏仪器设备。总之，中央教育行政主管对地方教育，无法发挥影响力，实因地方教育行政遭军阀干预所致。(109)

## （二）教育经费欠缺

民国成立以后，由于政局纷扰，财政困难，教育与实业经费，始终受到忽视，占中央政府总预算的比例甚低，如1914至1920年，教育经费仅占中央政府总预算的1%，军费则占40%以上，两者相差悬殊。

(110) 就各级教育经费的来源而言，通常大学教育经费由中央负担；中小学教育经费由各省市区地方负担；专科学校除少数直辖中央，由中央负担外，大部分各省设立者均由各省负担；私立大学、专门学校及各学术团体，由中央酌予补助。(111) 唯因中央财政紊乱，入不敷出，各省情况尤为恶劣。1912年，四川、江苏、河南、福建、江西等省代表，在“全国临时教育会议”预备会上，苦诉经费支绌，原有学校未能全部恢复。

(112) 许多省份因经费无着，不能设立教育行政机关，已设者除少数外，也奉命与实业司归并于内务司。(113) 各地因经费短缺、教员欠薪等问题而发生的罢课游行事件不胜枚举。

## （三）师资素质不佳

民初在初、中、高等教育中皆面临师资素质良莠不齐的问题。以初等学校为例，受过师范专业训练（包括清末之速成师范、简易师范及民国之师范学校）的合格教师的人数，从1912年的28000人，增至1922年的43000余人，<sup>(114)</sup>可见合格师资来源颇为充足。问题在于这些合格教师往往不安于位，纷纷转业，或投身政治，或从军，或充议员，或作记者，所遗空缺，则由不合格人员充任。究其原因，主要有四：一是小学教师待遇微薄；二是政府、社会不重视小学；三是外界引诱力强；四因学生不重师道，以致合格者不愿任职，不合格者得以幸进，素质随之低落。<sup>(115)</sup>就高等教育而言，由于欠缺教育经费，教师待遇不佳，教研环境不良，以致优良师资不足，且专业化程度太低。<sup>(116)</sup>

## （四）职业教育不振

从中等教育的结构而言，民国以后，最受重视的自然是普通教育（包括初中与高中），其次是师范教育，最后才是职业教育。不论从教育经费或学生人数来看，职业教育皆呈现发展迟缓的趋势。究其原因，主要有五：一是传统鄙视劳动力的观念仍强。二是中国现代经济之工商部门落后，无法提供充足的就业市场；而传统手工业仍采师徒制，以致职业教育无法扩展。三是经费拮据。由于职业教育需要投入比普通教育更多设备经费，没有经费自然无法发展职业教育。四是职业教育的政策不明。由于政局不稳，政府无法提出有效的职业教育政策。五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心态，使高小毕业学生亦多以升入普通中学为目标，即使读实业之学生，也多以出任官职为目标。<sup>(117)</sup>

## （五）学生升学困难

民初以来，论者认为青年学生普遍有着三大切身问题：一是升学难、二是就业难、三是求爱难。<sup>(118)</sup>以初小升高小为例，高小学生只占初小学生数的17.9%，意即有82.1%的初小学生未能继续升学；<sup>(119)</sup>根据统计，中学毕业后能升学的，也不到20%，<sup>(120)</sup>能升入大学的也不及10%。<sup>(121)</sup>初小学生无法升入高小的主要原因在于一般家庭无力负担平均每月5元的教育经费。<sup>(122)</sup>而中学生无法升入大学，主要有以



下几项原因：

一是入学考试门槛过高。以交通大学为例，交大招生是以该校附中毕业生程度为标准，能进入该校就读者，仍多属上海、江苏、浙江等几所著名中学的少数优秀学生，一般中学生只能望门兴叹。(123)

二是招生方式未尽公平。以清末民初清华学校为例，(124) 各省保送生表面是经过公开甄选，实则有部分名额把持在地方官绅之手，其子弟得被优先录取，以致清华学生中，亲兄弟、堂兄弟、叔侄、舅甥联袂入学不乏其人。(125) 甚至制定“特设捐款学额”的办法，每人只要缴纳1万元的捐款和每年1054元的学费就可入校学习。(126) 这种情形一直要到1925年以后清华大学采取公开招考，一些清寒子弟才稍有机会进入清华。(127)

三是大学学费高昂。根据1920年北京大学招生简章所述，光是报考费用就要现洋2元，学费一年收三学期，合计本科要40元，预科较少也要25元，(128) 实非一般工农家庭所能负担。(129) 有人估计当时在北京和上海等大都市念书一年的花费，甚至比到东京读书还贵。(130) 以瞿秋白为例，他已通过北京大学入学考试，却因家贫而选择到公费的北京俄文专修馆念书。(131) 根据1933年的一项调查显示，国内39所大学的学生，多数出身中等以上家庭，其中被视之为贵族学校的燕京大学和清华大学，尤其显著。(132) 经济因素正是造成中学生升学困难的主因之一。

长期处于经济恐慌或升学竞争的压力下，学生抒发的方式之一，就是频频发动学潮。(133) 由于高等教育的入学机会有限，这批中学生因缘际会，(134) 在政治动荡的时代，积极投身政治的行列，逐渐成为政治力量的主力军。(135) 根据吕芳上的分析：从1919年到1928年间有资料可查的248件学潮事件中，其中中学（含师范学校）占137件；专门学校和大学有98件；小学13件。(136) 中学生发动学潮的数量远高于其他两级学校，这固然与中学校数及人数较多，以及中学生年纪较轻易受煽动有关，但不容否认，此亦与其升学不易、就业困难密切相关。



## 第三节 五四前后的教育思潮

民国成立以后，不论在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上都引发了剧烈转变，教育思想也不例外。政治方面，由专制而共和，由共和而洪宪帝制、君主复辟乃至军阀割据，以及帝国主义势力加剧。内政外交的动荡不安与各地军阀的相互争夺，反而促成1912年至1927年间，文化思想界的“自由假期”。由于民国政府不再将企业和商人视为怀疑对象，工商业发展快速，城市中新兴的分子和工商阶层扮演社会革新的重要角色。而“二十一条”要求和山东问题，激荡出民族主义运动的高峰。在启蒙运动的浪潮下，各种主义、思潮纷纷传播，形成百家争鸣的时代。本节所欲讨论的五四前后的教育思潮，尤其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

### 一、军国民教育思潮

军国民教育，为“文武合一，术德兼备”观念，欲借教育历程，培养国民具有军人知识、技能、习惯、态度、理想与情操，用以爱护民族，效忠国家；内抗专制，外御强敌，以求民族统一，国家独立之谓也。

(137) 衍生而来，是以身体为目标，注重卫生、体能与精神，从卫身到卫国，从个人的身体联结到国家。

综观军国民教育思潮的递嬗演变，大致可分为三类：一、学堂尚武教育思潮。1894—1901年，学堂尚武教育在新式学校中，增列兵式体操及体育竞技科目，培养尚武精神，用以强身卫国。二、全民皆兵教育思潮。1902—1918年，此为全体国民借教育历程，培养健康身体、尚武精神、爱国观念，平时各务其业，战时保国卫民。三、学校军训教育思潮。1919—1929年，此为学校增列军事训练课程，欲借教育历程培养文武兼备、德术兼修，负起保国卫民之责。(138)

清同光新政期间，一切教育上的措施均以整军经武为目标，如张之洞《劝学篇》有《兵学》一篇，《奏定京师大学堂章程》有兵学一门。新式学校中实施尚武教育最成功者，首推张之洞，其办学要旨为“文武相

资”，学堂歌有云：“教体育，第一桩，卫生先使民强壮；体操学，关衰旺，人人胜兵其国昌。”<sup>(139)</sup>由此观之，以当时认识所及，此期虽已有兵学，要求学生锻炼体格，熟习兵学，以保国卫民，但尚未以教育来养成军国民。直到日本以军国民教育实施的成果，于甲午一役打败中国，留日学生受此教育趋势影响，乃有军国民主义的主张。<sup>(140)</sup>

最先明确提出军国民教育的是留日学生蔡锷，他在1902年以奋翮生的笔名在《新民丛报》发表《军国民篇》，疾呼：“中国居今日而不以军国民主义普及四万万，则中国其真亡矣！”倡议国民皆需具备“军人之智识，军人之精神，军人之本领”。<sup>(141)</sup>蔡锷认为欲建造军国民，必先陶铸国魂。蔡氏指出，四千年汉族历史中，“革命”为吾族国魂之特色。处今之势，唯有群起革命，排除异己一途耳，即欲以军国民教育推翻满族之统治。同年蒋百里在该报又译《军国民之教育》，提出军人精神教育有爱国心、公德心、名誉心，及质素与忍耐力四大纲，并主张军国民教育有属于学校、社会和家庭三种方案。<sup>(142)</sup>

由于报刊杂志的宣扬，<sup>(143)</sup>使军国民教育思潮在清末民初深具影响。1906年清廷把“尚武”列为国家五大教育宗旨之一，规定中小学堂各种教科书必寓军国民主义，俾儿童熟见而习之。<sup>(144)</sup>自此以后，“尚武”便成为国家教育宗旨之一，且“军国民主义”乃正式刊于国家文书之中。1911年，清廷预备立宪，根据宪法大纲，臣民有当兵的义务，各省教育总会联合会建议学部奏请颁谕旨，宣布“军国民教育主义”，高等小学（含）以上学堂，一律注重兵式体操；中学（含）以上学堂，一律实施打靶；各种学堂之体操科，一律为主课。<sup>(145)</sup>

此外，清末革命党人亦极力鼓吹“军国民”或“尚武”的教育，其目的不仅限于抗御外侮，还含有以武力推翻封建专制统治的意义。<sup>(146)</sup>辛亥革命以后，军国民教育思想一则因民国肇造而盛行，再则因各省教育总会之提倡而深入人心。<sup>(147)</sup>1912年，首任教育总长蔡元培把军国民教育列为教育方针五项内容之一，<sup>(148)</sup>蔡元培强调：“强邻交逼，亟图自卫，而历年丧所失之国权，非凭借武力，势难恢复。”并指出军人革命之后，“非行举国皆兵之制，将使军人永为全国中特别之阶级，而无以平均其势力”。故不得不采行军国民教育。<sup>(149)</sup>可知蔡氏欲借军国民教育御侮自卫，并抑制军人势力的扩张。民初许多学校都组织了“少年义勇

团”或“童子军”，借以培养学生的尚武精神和军事技能；当时学校使用的教科书，也很大程度体现了军国民教育的思想。(150)

1914年以后军国民教育再现高峰，主要原因有三：一是袁世凯推行帝制，提倡尚武，成为推动军国民教育的主力；二、受实行军国民教育的德国在欧战中势如破竹的启示；三、“二十一条”对日交涉失败，激发爱国运动。(151) 1915年袁世凯把“尚武”列为七项教育宗旨之一，内容包括“卫身”与“卫国”，卫身重视国民体魄的锻炼；卫国强调国民皆有服役之义务。(152) 1915年4月至5月在天津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联合会，会中讨论军国民教育施行方法，经一致决议通过，并送教育部施行。(153) 1916年前后，谈教育者对军国民教育莫不视为时尚而趋之若鹜。1919年欧战结束，代表军国民教育的德国败于讲求平民主义的美国与其他协约国；加以国际和平气氛弥漫，国人亦因大战方止而厌战，群起诟病军国民教育。1919年8月，教育调查会即以军国民教育不合民主本意、不合世界潮流，主张废除，于是军国民教育思潮日渐式微。唯教育界人士，虽讳言军国民教育，但军国民教育的内容、目标仍为教育界所承续，时人为避讳“军国民教育”乃易名为“学校军事教育”。

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后，军国民教育思想再度复苏，注重普及军事训练于各种学校。同年8月，召开中华教育改进社年会，通过“实施军事教育以养成强健身体”为教育宗旨之一。10月，全国教育联合会议决“学校应注重军事训练案”。(154) 同时，南京东南大学等校一律实施军事训练。1928年5月3日日军占领济南与胶济铁路，时适值大学院于南京召开第一次教育全会，群情激愤，遂提“全国各级学校实施军事教育案”，大学院会同军事委员会公布高中以上学校军训教育方案，由大学院训练总监部派遣正式陆军学校毕业学生为教官，此即高中以上学校实施军事训练之由来，亦可谓由清末民初之“军国民教育”递嬗蜕变而来。(155)

清末以来，从“尚武”到“军国民教育”乃至“学校军事教育”，其间历经起伏变化，唯当外侮日炽，要求实施军国民教育的呼声亦高。时人相信学校实施军事教育，可以健全体格、整饬积习、养成尚武精神及自卫能力，政治上可以御外侮、定内乱。(156) 因此，新式教育中的军事化趋势，正与救亡图存的努力相始终。

## 二、实利主义教育思潮

实利主义教育的观念萌芽于清末，以发展国计民生，谋求国富民强为普通教育的主旨。传统儒生对农、工、商采较鄙视的态度，尽管司马迁曾说：“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sup>(157)</sup>然一般士子仍受孔子“吾不如老农”、“吾不如老圃”<sup>(158)</sup>的观念束缚。但自鸦片战争后，传统经济与生产技术的落后，已无法应付变局；尤以战败后条约的束缚，更使中国近代通商体制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基于此，朝野人士乃自觉到必须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才不致步印度、缅甸后尘，沦为异族统治的殖民地。这个经验与认识成为同光年间自强运动的主动力量。<sup>(159)</sup>因此，清末新教育实施时，即偏重与国防有关之西艺学堂的设立；甲午战后，转而渐渐注重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实业学堂之设立。

1906年清廷公布的五项教育宗旨之一即为“尚实”，学部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指出所谓尚实，就是学以致用，使所学“惟其能见诸实用”。“方今环球各国，实利竞尚，尤以求实业发达为要政。”<sup>(160)</sup>由此可知，尚实这一理念系植基于“实利竞争”、“实业发达”以及“见诸实用”，随着时局的变化，不同时期各有其偏重。清末钦定教育宗旨，对于“尚实”教育的教材及教学法都有具体的指示，<sup>(161)</sup>即以躬行实践为方法，开发实业为目标，使士人不仅为士，且成可农可工可商之才，以益民生而裨国计。对当时帖括八股之余毒犹存，人尚虚伪，士习浮夸的情形，尚实教育，确为对症之良剂。<sup>(162)</sup>这种类型的学校教育为清末民初政府与教育界所倡行。

1912年以前，实利主义教育思想虽已萌芽，但尚无实利主义教育这一正式名称。1912年蔡元培任教育总长，于2月发表《新教育意见》一文，才正式提出“实利主义教育”一词，并将之列为民初教育方针五项内容之一。7月教育部召开全国临时教育会议时，在议决文中，正式创用“实利教育”。<sup>(163)</sup>蔡元培指出“今日世界所恃以竞争者，不仅在武力，而尤在财力”，更因为“我国地宝不发，实业界之组织尚幼稚，人民失业者至多，而国甚贫，实利主义之教育，固亦当务之急也”。他把实利主义看作是富国强兵，发展国计民生，与帝国主义竞争的重要手段，强调实利教育，“以人民生计为普通教育之中坚”。<sup>(164)</sup>

蔡元培提倡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并且把算学、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以及树艺、烹饪、裁缝及金、木、土工等生活技术都列为实利主义教育的内容，这些主张反映了当时社会发展对科学技术人才的需求，以及对工匠技术的要求。比起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不重视科学知识，脱离实际生活，“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传统教育而言，是一大进步。(165)

民初倡行实利教育最力者，首推《教育杂志》主编陆费逵。他认为国民要自立，必须具有“生活之智识，谋生之技能，而能自食其力”，主张把实利主义教育当作整个教育方针的源泉。他强调，足食方能知兵，“古今中外，断无无财可以强兵”，此军国民教育必恃实利教育；“饥寒不免，则道心变为盗心”，此为公民道德教育必恃实利教育也。其《民国教育当采实利主义》一文中，说明实利主义教育不仅在开发实业，使民有智，而且可以养成人能勤俭、耐劳、自立、自营的美德，促进社会国家同时进步。(166)而民初教育与实际生活相隔绝，学生受教育不能增进生活技能，反而失掉生活的能力。(167)实利主义教育即在挽救此种弊端。1915年，全国教育联合会议决通过《实业教育进行计划案》(168)。1919年，北京政府教育部训令实业教育之主旨：在使学生毕业后，得应用所学，图地方生产事业之改进。今各省区实业学校所设学科，所取教材应适应地方之需要，配合地方情形，以学术助实业发达。(169)

### 三、职业教育思想

自欧战爆发后，国内教育界承续以往实利主义教育的内涵与目标，又受欧美职业教育思想的影响，转而提倡职业教育。1917年5月，黄炎培等人于上海创立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宣言中说明中国教育之最大危机在于毕业生失业，就业者所学亦不能适于用。其《章程》揭示中华职业教育社成立之目的在于推广职业教育、改良职业教育、改良普通教育，俾为适于生活之准备。(170)从此中国的职业教育思想乃有一机构以资策励。1918年以后职业教育的目的更由“谋生”而推广至于“做人”，即中华职业教育社所揭橥的：为个人谋生之准备；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为国家及世界增加生产能力等三大目标。(171)在中华职教社的努力

下，1922年新学制系统终于确定职业教育在学制上与法制上的地位。  
(172)

民初职业教育，虽源于清末的“尚实”教育，蔚为思潮的主因却是来自美国的影响。二十世纪以前，教育与经济之密切关系，尚不为教育人士所了解。属于农业或工商性质之职业教育，尚不包含于国家教育制度之内。直至二十世纪各国政府开始支出巨额经费于职业教育时，职业学校才得纳于一种制度。(173) 职业教育，可能源自中世纪欧洲的“学徒制度”(System of apprenticeship)，近代的职业教育是伴随着近代大工业而产生，而在西方各国首先发展，它的兴起反映了大规模机器生产对劳动力在质量上、数量上的新需求，最初盛行于欧洲各国，而后渐推于美国。(174)

中国的职业教育思想，主要是受到美国的影响，以《教育杂志》为例，阐述美国职业教育的论文约计21篇，而论述其余各国职业教育的论文约计13篇，(175) 可见国内对美国职业教育的重视。而职业教育家黄炎培更坦言受美国教育家杜威的影响。他曾于1915年，随农商部游美实业团赴美参观考察。返国后除发表《调查美国教育报告》(176) 外，亦相继在《教育杂志》上发表3篇《旅美随笔》，文中对美国正连续颁布的几个职业教育法案，与美国职业教育蓬勃发展的情形，如职工教育问题、补习方法、工厂中的效能工程师等，均有极详细的说明，(177) 并说：“观其（美国）职业教育之成绩，益觉我国教育之亟宜改革。”(178)

## 四、平民主义教育思潮

民初受美国影响的另一股教育思潮，为平民主义教育思潮。1912年教育总长蔡元培于赴参议院宣布政见时曾述及教育方针应分为二：一、普通；二、专门。在普通教育，务顺应时势，养成共和国民健全之人格；在专门教育，务养成学问神圣之风习。(179) 所谓“养成共和国民健全之人格”即从受教育者本体着想，立于儿童之地位而体验之，以定教育方法。(180) 这种以儿童为本位，注重个性的教育，即为民初平民主义教育的先声。欧战结束，民主思想盛行，而平民主义教育的要求亦告急切。适于此时，平民主义教育的倡导者杜威来华讲学，经胡适、陶行知



等介绍其学说于教育界，遂成为当时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教育思潮。(181)

杜威的平民主义教育主张，详见于《民本主义与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一书。他的教育思想信念是“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特别重视经验与教育的关系，曾说：教育即经验的重组或改造，以便增加经验的意义并增进尔后指导经验或控制经验的能力。所以教育的历程就是一种继续重组、重建和转变的过程。(182) 杜威从现实论证，强调教育乃是社会生活的继续，使他将教育的重心，放在与现实生活经验关联的活动上。而教育目的，则奠立在受教者个人内在的活动与需求上；欲达此目的，在教育内容上须与教者的社会环境相适应，不能只有少数社会精英分子去接受形式化的教育内容（指抽象的知识）。教育者的主要工作，则在设计适切的教育环境，提供学习者所要接受的刺激，以指导学习者的学习进程。(183) 有关杜威平民主义教育的内涵，胡适在《实验主义》一文中说明得最为具体。大意为：现代的世界是平民政治的世界，阶级制度根本不能成立。杜威主张平民主义教育须有两大条件：即须养成智能的个性（Intellectual individuality），和须养成共同活动的观念与习惯（Co-operation in activity）。“智能的个性”就是独立思想、独立观察、独立判断的能力。平民主义教育的第一个条件，就是要使少年人能用自己的思想力，把经验得来的意思和观念一个个实地验证，对于一切制度习俗都能存一个疑问的态度，不要把耳朵当眼睛，不要把人家的思想糊里糊涂地认作自己的思想。“共同活动”就是对于社会事业和群众关系的兴趣。平民主义的社会是一种股份公司，所以平民主义的教育第二条件，就是要使人人都有的一种通力合作的天性，对于社会的生活和社会的主持都有浓厚的兴趣。杜威的新教育理论，只是要打破从前的阶级教育，归到平民主义的教育。在实行的教育制度上，杜威的两大主张是：一、学校自身须是一种社会的生活，须有社会生活所应有的种种条件；二、学校的学业，须要和学校外的生活连贯一气。(184)

所以平民主义教育，是由近代政治思想的转变而产生的。它具备了几个要件：一、反封建的；二、反阶级的；三、科学的；四、大众的。(185) 此思潮输入中国后，教育界受其影响至深且巨，举其荦荦大者，如：1919年废除旧教育宗旨，而议定“养成健全人格，发展共和精神”为

教育本义；教育行政与学校行政，由中央集权制转变为地方分权制；课程编制原则改变，由平板而趋向活动且与各地方实情相配合；教学法的研究与改进，各种新教法同时输入；进行教育实验，产生许多试验学校；各级学校开放女禁，男女教育机会平等；教育研究盛行，出版许多教育刊物；学生实行自治，有学生自治团体的组织，学生在校内权力加大，在校外参加政治运动，成为重要的学习历程。(186) 自1919年至1924年称得上是此一思潮的发展高峰。

在平民主义教育推行于全国之际，1923年8月由晏阳初、陶行知及朱其慧（熊希龄夫人）等在北京发起“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87)，以“除文盲，作新民”为宗旨。“除文盲”是整个平民教育的基础工作，以人人识字、人人取得基本教育权为主旨；“作新民”则欲使一般百姓成为具有聪明才智和进取心的国民。此一教育宗旨，正体现了晏阳初以人为出发点，从根本上造就现代人的思想，“从事‘人的改造’的教育工作，为解决中国整个社会问题的根本关键”。(188) 另一方面，曾就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深受杜威教育思想影响的陶行知，也在这波平民教育的浪潮下，于1927年3月在南京北郊晓庄创办乡村师范学校（后改名为晓庄学校），开展乡村教育活动；并在办学的实践中，有系统地形成生活教育的理论体系。晓庄学校的成立，使乡村教育的推动在观念及做法上有所突破。简而言之，陶行知把学校作为改造乡村社会的中心，以教师作为改造乡村生活的灵魂，并注意教育和社会各方面的联络与合作，其思想超出乡村学校内部的改进，而能兼顾整个乡村社会的改进，扩大和深化了乡村教育运动的功能与意义。(189)

随着“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总会的成立，平民教育进一步扩大与深化，此后，许多省市相继成立平民教育促进会分会，推行平民教育。早期平民教育运动的推展较局限于城市；至1920年代中期，重心逐渐转移，开始进入乡村；至1930年代，形成声势浩大的乡村建设运动。(190)

## 五、科学教育思潮

中国近代科学教育思想，原与清季西艺教育思想同源，(191) 唯清季倡导西艺教育者多偏重科学知识与技能，而忽略其精神与方法。甲午战



后，严复在其《救亡决论》中，说明科学方法从反复之试验中求得定理定律；科学态度在于去成见、饰词、主张与武断，须虚心、公正、勤奋与忍耐，始能达至精至诚之境界。他认为：“西学格致……一理之明，一法之立，必验之物物事事而皆然。……方其治也，成见必不可居，饰词必不可用，不敢丝毫主张，不得稍行武断，必勤必耐，必公必虚，而后有以造其至精之域，践其至实之途。”<sup>(192)</sup> 当时科学二字尚未通行于中国，故严复并未标举“科学教育”一词，但他竭力申述科学态度在于善疑慎言，科学方法在于直接观察，科学效用在于辨是非<sup>(193)</sup>，此已开科学教育的先河。

1914年夏，中国留美学生于美发起成立中国科学社，1915年1月，发行科学杂志，鼓吹科学方法，研究各种科学。其中任鸿隽以“科学与教育”为题，主张将科学研究的方法应用于教育，“科学教育”始联成一词。<sup>(194)</sup> 任氏认为科学于教育上之作用，不在科学知识，而在科学方法之训练与重事实、求理性的科学态度之培养，一如严复所见。<sup>(195)</sup>

科学教育思想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有重要发展。随着杜威于1919年抵华访问所带起的实验主义旋风，使得科学教育思想得以实验主义的形态，影响中国教育界长达30年之久。“实验主义”主张思想是解决问题的工具，其运用思想解决问题的方法，采用就事论事，理性化的科学方法，犹如科学家在实验室所采用的方法一样。<sup>(196)</sup> 胡适正是以“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sup>(197)</sup> 两句话，指出这种科学方法的精神所在。

然而，这种实验主义思想，对于民初的科学教育，并未引起太大的作用。根据1921年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孟禄（Paul Monroe）应实际教育调查社之聘来华调查教育，他发现中学之科学教法是失败的，原因在于缺乏良好师资、仪器设备，单凭记诵名词而无实验机会。<sup>(198)</sup> 1922年中华教育改进社聘请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Ohio State University）推士博士（George R. Twiss）来华考察科学，共访问10省24市，190余所学校，做了176次演讲。<sup>(199)</sup> 他于临别前发表《科学教育与中国》一文，认为“科学教育是民本主义的根本”，中国要振兴工业，应偏重农、林、矿及交通运输等方面的科学教育。<sup>(200)</sup>

科学教育思潮，不论在破除迷信，乃至普及科学方法等方面，其发

挥的效果都是有限的。虽然，此一思潮对科学教育实际未产生立即的作用，但对学术研究却发挥了显著的冲击。1922年，地质学会、地质图书馆、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等机构相继成立。一场著名的“科学与玄学”论战也在此时点燃战火，最后由科学的人生观取得优势。<sup>(201)</sup>此外，科学教育本身也由观念之传播，进入具体行动的阶段。1924年，中国科学社率先于江苏省推展科学教育。<sup>(202)</sup>总之，科学方法之提倡，已逐步应用到中国的教育、学术与社会等方面。

## 第四节 个案研究——以京师大学堂为例

### 一、创立与发展

鸦片战争，中国因不知敌之强而败；甲午战争，中国则因不知敌之何以强而败。鸦片战争后，国势日危，乃群议兴学，以图自强。1862年设同文馆于京师，为京师设立新式学堂的开端。当时知识分子对西学的认识仅止于器物层面，故同光年间兴办学堂的动机，主要在于军事或翻译人才，如京师同文馆、各省广方言馆，水师武备学堂、自强学堂等，虽为新式学堂的滥觞，唯其西学范围，“直不过粗习皮毛而已”。<sup>(203)</sup> 诚如梁启超所言，“唤起吾国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sup>(204)</sup> 甲午败后，朝野人士对于以往新式教育的评价，多认其仅囿于一材一艺，斤斤于语言文字，不足以应付时艰，如刑部左侍郎李端棻指出：“诸学徒习西学、西语、西文，而于治国之道，富强之原，一切要书，多未肄及。”<sup>(205)</sup> 欲使西法生根中土，务必重视普通教育，研求高深学术，设立京师大学堂则为兴学的主要目标。

京师大学堂自倡议筹办至民国成立后改称北京大学为止，前后共计17年，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阶段自1896至1900年，为艰难缔造时期，开办之初，规制欠详备，略存体制而已；第二阶段自1901至1912年，为整顿开拓时期，义和团运动后重新开学，厘定章程，扩建校舍，规模日渐完善。

1898年7月3日总理衙门会同军机处所奏呈《开办京师大学堂章程》由梁启超起草，共八十余条，分为八章五十四节，对立学宗旨、课程、入学条件、学成出身、教习聘用、行政组织及经费筹措及运用等均有明确规定。<sup>(206)</sup> 同日，德宗发布上谕，为“广育人才，讲求时务”以及“振兴实学”，决定“参用泰西学规”，拟订章程，设立京师大学堂。并指派孙家鼐为管学大臣，管理大学堂事务。<sup>(207)</sup> 此谕正式批准了草拟的大学堂章程，其开办经费及常年用款也有着落，酝酿多年的京师大学堂至此正

式定义。孙家鼐接任之后，旋及聘请出使外洋多年的工部左侍郎许景澄为总教习，以及丁韪良为西学总教习，并积极筹划修葺校舍与开课事宜。后因8月戊戌政变，守旧派重新掌权，推翻一切新政。唯大学堂以“萌芽早，得不废”。是年12月3日孙家鼐上奏开办京师大学堂，至是，京师大学堂正式开学。(208)

京师大学堂首先开办仕学馆，专收举人、进士出身的京官入堂学习西学。1898年12月30日再增师范馆。开办第二年，学生在籍数合仕学馆、中学、小学三类共计218人，其中选修西学的学生将近百人。(209)其后，孙家鼐辞职，由许景澄继任管学大臣，旋因1900年义和团事件，许景澄以极谏被戮，教习刘可毅被杀，且大学堂“先被土匪，后住洋兵，房屋既残毁不堪，而堂中所储书籍仪器亦同归无有。”(210)学生四散，大学堂因此停办达两年之久。综观开办两年的大学堂，“学生从未足额，一切因陋就简，外人往观者至轻之，等于蒙养学堂。”(211)

直至1902年1月10日派张百熙为京师大学堂管学大臣，并将京师同文馆归入大学堂，不再隶属外务部。张百熙接任之后，于1902年2月13日奏陈整顿办法：一、暂不设专门分科，先设大学预备科，分政、艺二门；因国家需才孔亟，为收急功速效，暂设速成一科，分仕学及师范二馆。二、扩建大学堂讲舍；三、为广见闻，就大学堂附设官书局原址，改设译书局，以译印书籍与课本；四、广购书籍仪器；五、建议将存在华俄道胜银行的500万两银子全数拨归京师大学堂，以利息支应常经费。(212)张氏接任之后的另一工作为辞去美籍总教习丁韪良，欲以桐城派健将吴汝纶取代。此外，张百熙非常重视教科书编译，有鉴于大学堂各科教科书非常缺乏，张百熙规定，西学的教科书需采用译本，他专门委托出使美国的钦差大臣采购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宾州大学等13所大学的课程章程和教科书，作为编译教科书的原本或参考。(213)

1902年2月，因八旗官学于中西根柢之学，亦少讲求，命即援同文馆之成例，将上述官学合并为中、小学堂，均归入大学堂办理。(214)同年，大学堂开办译书局。(215)8月15日，张百熙奏呈大学堂章程，即所谓《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此一章程规定大学堂内设大学院、大学专门分科及大学预备科，附设仕学馆、师范馆与医学实业馆。(216)经过张百熙的整顿与改革，京师大学堂实行真正的近代大学教育的条件已渐成

熟。1902年10月11日，在张百熙的主持下，京师大学堂举行入学考试，录取仕学馆学生57名和师范馆学生79名，共计136名学生。<sup>(217)</sup>同年12月17日，京师大学堂在历经八国联军之役，停办两年后，终于又重新开学了。<sup>(218)</sup>

张百熙担任管学大臣以来的种种举措，颇负时望，唯因其起用新学之士，引起朝中守旧大臣的猜忌，交章弹劾。御史王某密奏：“大学仅一汉大臣，致成弊薮。请增满大臣主其事。”<sup>(219)</sup> 1903年2月8日（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命刑部尚书荣庆会同张百熙管理京师大学堂事宜。<sup>(220)</sup> 同时，京师大学堂添设进士馆，令新进士皆入肄业；1903年4月，设译学馆，将原翻译科并入；又添设医学实业馆，招生数十人，授中西医学。

1903年6月27日清廷又派张之洞会同张百熙、荣庆再行商订大学堂章程。<sup>(221)</sup> 张之洞奉命厘定京师大学堂章程之后，乃远采日本学制，近照钦定旧章，参以己见，斟酌损益，历时半年，多次易稿，终于在1904年1月12日会同张百熙、荣庆具奏重订学堂章程，即《奏定学堂章程》。张之洞于会奏学堂章程时，鉴于管学大臣既管京师大学堂，又管外省各学堂事务，难以周全，乃奏请专设总理学务大臣，以统辖全国学务，另设总监督一员，专管京师大学堂事务。<sup>(222)</sup> 1904年1月14日将管学大臣改为学务大臣，派孙家鼐充学务大臣。<sup>(223)</sup> 1904年2月6日派大理寺少卿张亨嘉担任大学堂总监督，受学务大臣节制。<sup>(224)</sup> 原京师大学堂兼管全国学堂的“行政”与“教学”之权自此分立。

自《奏定学堂章程》颁布后，全国学堂之整顿与设立，皆以此为准则。1904年京师大学堂奏准开办预备科，并将原设立的仕学馆并入新开办的进士馆。因仕学馆本属暂设性质，在职人员不在大学堂系统内。同年8月，师范新班与预备科第一届新生分三场在京师大学堂举行入学考试，之后又陆续补试，前后共招新生360余人。新生报到后，隔月再招优级师范及预备科学生各一班，京师大学堂合师范科旧、新两班，预备科六班，共计学生512名，教职员90余人。<sup>(225)</sup>

1905年京师大学堂举办第一届学生运动会，这也是中国近代大学举办的第一届运动会。<sup>(226)</sup> 1907年，京师大学堂所培养的第一批速成科

师范旧班期满毕业。隔月，奏准师范旧班毕业的第一类学生择送英、美、法等国专门学校。(227) 1908年学部奏改京师大学堂优级师范科为京师优级师范学堂，脱离大学堂而独立，(228) 成为北京师范大学的前身。1909年，第一批预备科学生132名和师范馆学生206名毕业，(229) 尚未毕业的师范馆学生，旋即改隶优级师范科。(230) 而在预备科学生毕业的同时，京师大学堂也正着手筹办分科大学。(231) 1910年开办除了医科以外的七科分科大学。京师大学堂自1898年成立以来，前后历时12年，经孙家鼐、许景澄、张百熙、荣庆、张亨嘉、李家驹、朱益藩、刘廷琛等人之努力，至此始具近代大学之规模。

这期分科大学学生入学后仅一年多，辛亥革命就爆发了。民国以后，京师大学堂改为北京大学。严格而论，清末时期的整个京师大学堂，尚未有从分科大学毕业的学生。

## 二、教育宗旨与学堂课程

“中体西用”作为清季知识分子接受西化的公式，其界说内涵虽随着时人对西学认识的深化而有所变动，但恰是清季知识分子的共通观念，而成为创立新式学堂、订定宗旨、确立学制、颁布课程、编纂教材的思想基础。甲午战前所设的新式学堂，对于中学课程殊少重视，认为只要课以声、光、电、化及语言文字等课程，则泰西器艺巧技便可移植中土。但经甲午一役，始认徒袭西艺皮毛，实不足以救亡图存；同时，又深感中国圣贤义理之学实为立国之本，不可尽弃。欲富国强兵，除学习泰西器艺技巧之外，对中国传统文化亦不可忽视，因此教育思潮为之一变，知识分子对西学的态度，也转而求中西学术的会通，体用并举，不使偏废。(232) 学堂课程中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目标而首肇其端者则为京师大学堂。

李端棻奏请推广学校，主张京师设大学堂，其教育目标即是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李氏曰：“省学……课程，诵经史子，及国朝掌故诸书，而辅以天文、舆地、算学、格致、制造、农、商、兵、矿、时事、交涉等学，……京师大学，……学中课程，一如省学。”(233) 1896年8月21日，管理书局大臣孙家鼐在《议覆开办京师大学堂折》中赞同照西

法于京师设大学堂，并强调：“今中国京师创立大学堂，自应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学有未传者以西学补充，中学有失传者以西学还之；以中学包罗西学，不能以西学凌驾中学。此是立学宗旨，日后分科设教，及推广各省，一切均应抱定此意。千变万化，语不离宗。”

1898年6月11日，德宗下国是诏，更新国是，变法自强。于诏书中明示“京师大学堂为各行省之倡，尤应首先举办，着军机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会同妥议奏。”正式批准设立京师大学堂。诏书中并宣示：以“圣贤义理之学植其根本，又须博采西学之切于时务者，实力讲求，以救空疏迂谬之弊。”<sup>(234)</sup>“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宗旨正式见于此诏。

1898年7月2日，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奏覆遵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折》所附之《大学堂章程》，即明白揭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目标。曰：“中国学人之大蔽，治中学者则绝口不言西学，治西学者亦绝口不言中学；此两学所以终不能合，徒互相诟病若水火不相入也。夫中学体也，西学用也，二者相需，缺一不可。体用不备，安能成才。且既不讲义理，绝无根柢，则浮慕西学，必无心得，只增习气。前者各学堂之不能成就人才，其弊皆由于此。且前者设立学堂之意，亦与今异。当同文馆、广方言馆初设时，风气未大开，不过欲培植译人，以为总署及使馆之用；故仅教语言文字，而于各种学问皆从简略。今此次设立学堂之意，乃欲培非常之才，以备他日特达之用，则其教法亦当不同。夫仅通中国语言文字之人，必不能谓为中学之人才，然则仅通西国语言文字之人，亦不能谓为西学之人才明矣。西文与西学二者判然不同，各学堂皆专教西文，欲成就人才必不可得矣。功课之完善与否，实学生成就所攸关，故定功课为学堂第一要着。今力矫流弊，标举两义，一曰中西并重，观其会通，无得偏废；二曰以西文为学堂之一门，不以西文为学堂之全体，以西文为西学之发凡，不以西文为西学之究竟，宜申明此意颁示各省。”<sup>(235)</sup>此后，京师大学堂的发展，无论是课程制度，或是教育设施，均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目标。

1903年1月12日，荣庆、张百熙、张之洞所呈《奏定学堂章程》，对于全国学堂之教育目标作规定，曰：“至于立学宗旨，无论何等学堂，



均以忠孝为本，以中国经史之学为基，俾学生心术壹归于纯正，而后以西学瀹其智识，练其艺能，务期他日成材，各适实用，以仰副国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sup>(236)</sup> 至于京师大学堂则以“端正趋向，造就通才”为立学纲领，以期“激发忠爱，开通智慧，振兴实业。”<sup>(237)</sup>

1905年12月6日学部成立。翌年3月，该部奏以“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为全国教育宗旨”。京师大学堂为全国学堂之楷模，其教育宗旨当准此而行。至清廷结束统治为止，学部所奏教育宗旨未再修改。

京师大学堂是直接承受当时“中体西用”的教育思潮而创立的，新旧兼学，政艺并重，中西教习齐聚一堂，中西课程同时并立。这就是“中体西用”教育思潮的具体表现。<sup>(238)</sup> 民国成立后，虽删去“忠君”、“尊孔”两项，但1912年9月教育部颁布的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仍受到“中体西用”教育思潮极大的影响。<sup>(239)</sup>

欲达上述教育宗旨，有赖课程之安排。1898年7月2日总理衙门会军机处所奏呈之京师大学堂章程，主张大学堂之课程分为普通学科和专门学科两大类。普通学科（即基本课）课程内容为：经学、理学、中外掌故、诸子学和初等算学、初等格致学、初等政治学、地理学、文学、体操等，全体学生必修。同时还规定20岁以下的学生，须在英、法、俄、德、日五国语文中自选一种修习；21岁以上可免习，即以译出各书为功课。专门学科分为高等算学、高等格致学、高等政治学（法律学归此门）、高等地理学（测绘学归此门）、农学、矿业、工程学、商学、兵学、卫生学（医学归此门）。学生在修完普通学科后，各选一至二门深造。<sup>(240)</sup>

1902年8月15日张百熙奏呈之《钦定学堂章程》为近代中国首次以政府名义颁布的新式学制系统。其将京师大学堂分为预备科及专门科两级，前者分政、艺二科；后者分政治、文学、格致、农业、工艺、商科及医科等七科，这是大学分科分系制度的开始。<sup>(241)</sup> 此一课程虽经公布，但未实施。翌年公布张之洞等所呈之《奏定学堂章程》，这个学制和《钦定学堂章程》的不同在于大学分科除原有七科外，增设经学科，



凸显经学的重要性。此章程将京师大学堂分预备科及分科大学，预备科课程分三类，第一类预备升入经学科、政法科、文学科及商科等大学；第二类预备升入格致科、工科、农科等大学；第三类预备升入医科大学。三类均必修的课程为：人伦道德、经学大意、中国文学、外国语及体操等。分科大学课程分为八科，即经科、政治、文学、医、格致、农、工、商科。<sup>(242)</sup> 1909年4月25日改预科为京师高等学堂，旋即重订分科学制，京师大学堂改为七科，分别是：经科大学、政法大学、文科大学、格致大学、农科大学、工科大学、商科大学。1910年2月，京师大学堂分科大学正式开办，各分科大学共同必修课程为四书及大学衍义。<sup>(243)</sup> 民国成立之后，学制变更，京师大学堂改为北京大学。

1898年7月2日所奏定的《京师大学堂章程》规定：京师大学堂不仅为全国学堂之楷模，且为兼管全国教育行政之机构。同时在“各省之中学堂草创设立犹未能遍”之际，而京师大学堂“兼寓小学堂中学堂之意，就中分列班次，循级而升，庶几兼容并包，两无窒碍”。<sup>(244)</sup> 根据壬寅学制所定的学校系统分为四段七级，以县学堂为小学堂，府学堂为中学堂，省学堂为高等学堂，京师学堂为大学堂。在京师大学堂新学制方面，分大学院、大学专门分科、大学预备科，以及由宗室、觉罗、八旗等官学合并的中、小学堂等五级。大学院为学问极则，主研究，不主讲授，修业年限不定。大学专门分科修业期限为3至4年，大学预备科为3年。其附设的速成科、仕学馆修业期限为3年，师范馆为4年。<sup>(245)</sup>

1903年所颁布的癸卯学制，关于京师大学堂方面，与前一年壬寅学制最主要的不同在于：改大学院为通儒院，明定修业期限为5年；分科大学除政法及医科中之医学门修业期限各需4年外，余均以3年为限；新立的进士馆与原设的仕学馆，因非小学、中学循序递进，其程度深于中学，而浅于高等学堂，故不在京师大学堂学校系统之内。

掌管教学与校务的行政人员及教习之资格与执掌亦有规定，设管学大臣一名，以大学士、尚书、侍郎为之，略如国子监事务大臣之职。另设总教习一名，不拘资格，由特旨擢用，略如国子监祭酒、司业之职。至于教习，则设分教习汉人24人，由总教习奏调，略如翰林院五经博士、国子监助教之职；西人为分教习者不以官论。此外，设总办一名，提调8人、供事等职官若干。另设藏书楼、仪器院，以广集中西书籍和

各种科学教学仪器。

### 三、学生来源与考核

学生的入学资格，根据《京师大学堂章程》规定，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翰林院编检、各部院司员、候补候选道府州县以上者及大员子弟、八旗世职和各省武职后裔；第二类为各省中学堂保送进京、已学成并领有文凭的学生。章程规定，京师大学堂学生分头班（专门学科，即各种通学已卒业者）和二班（现治普通学科者）。第一类学生投考到堂之始皆作为二班，以渐而升；第二类学生咨送到堂时，先由总教习考试，如实系普通学卒业者，即作为头班，未卒业者则为二班。至于学生名额暂为500人，第一类学生名额有300人；第二类有200人，若名额已满续行到校者，暂作外课生，待有缺额再行递补。<sup>(246)</sup>此500名，分为六级，依同文馆之例，据功课之优劣，以第其膏火之多寡，外课生则不给膏火。<sup>(247)</sup>

对学生的考核援用西方学制，实行积分法，学生每日的功课分为三类：一是基础课，读编译局所编普通学功课书能通一课者，即为及格；二是阅读课，每日将所读书条举心得入札注册，其札记呈教习评阅，记注分数以为高下；三是西文课，以背诵、默写、解说三项记分。每月统计学生成绩并公布之。除日课外，另有月考，依普通或专门学科内容命题考核，由教习评分，成绩择优刊布，以为楷模。<sup>(248)</sup>

1902年张百熙接廷管学大臣之后，建议先行办理预备科和速成科，为开办本科作准备。其中预备科的生员，须于中学堂毕业或经各省督抚、学政考核通过，再由管学大臣复试合格者；速成科的生员，凡京员五品以下、八品以上，以及外官候选，暨因事留京者，道员以下，教职以上，皆准应考入仕馆；举、贡、生、监等，皆准应考师范馆。<sup>(249)</sup>

鉴于以往各学堂所以不能成就人才的原因之一，即科第仕进不出此途，故高才之人不肯就学。根据1898年《京师大学堂章程》，规定由府、州、县小学毕业领有文凭者，可作为经济科生员，升入中学；由省会之中学毕业，领有文凭者，可作为举人，升入大学；由京师大学毕

业，领有文凭者，可作为进士引见授官。举人可各处学堂教习，进士可就所长授以职位。此外，若各省中学堂学生已是举人，当其于中学堂毕业升入大学堂时，即可作为进士，而与大学堂中已授职之人享同等待遇。大学堂中的优秀毕业生，将先授以清贵之职，并派遣至欧美游学数年，以资阅历，待学成归国，将不次擢用。(250)

1902年张百熙任管学大臣，对于大学堂学生的毕业后出身奖励，规定得更加具体。大学预科毕业后，由管学大臣考核合格者，给予举人出身，以备升入正科；大学堂分科毕业生，由大学堂教习及管学大臣考核合格者，给予进士出身；速成科仕学馆人员，三年毕业后，予以应升之阶，送京外各局所当差；师范馆学生四年毕业由教习及管学大臣考核合格者，如原为生员，准作贡生；原为贡生，准作举人；原为举人，准作进士，分别准予各处学堂教习文凭。(251) 上述不论是照章请奖或授以实官等，举凡科举抡才之法，均已包含在京师大学堂的奖励之中。由此可知，京师大学堂设立之初，原意应非在废罢科举，而是想将科举与学堂合并为一。(252)

京师大学堂初设之时，距同文馆的成立已历三十余年，有识之士对新式教育种种利弊得失的反省检讨，成为京师大学堂设立的基础。就教育目标而言，“中体西用”思想成为办学的理论基础。以往所设学堂，多重泰西器艺技巧之学习，忽视此种器艺技巧之基础学科，尤其忽视中国固有文化，故仿行西法的新式教育在行之三十余年后，泰西器艺技巧仍未能在中土生根。京师大学堂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目标，意在培养中西均通，体用兼备之建国人才，终使京师大学堂成为调和新旧思想与融贯中西学术的大熔炉。这反映出清季知识分子以中国圣贤义理来陶冶民德，博采西学以启迪民智，以军事体育来强身强种，此一德智体三育并重的教育内容，正是中国讲求富与强的基础。(253)

就教育制度而言，以前所设学堂多属一级制，京师大学堂兼寓小学堂与中学堂之意，学生可循级而升，此乃现代学制中“上下沟通、左右逢源”应有的机能。(254) 就学堂行政而言，清季学部设立之前，学校与行政合一，京师大学堂不仅是人才培养的最高学府，同时也是全国最高的教育行政机构，各省学堂皆归大学堂统辖，一切设施，为全国学堂的表率，故其负有教学与管理全国学校的双重任务，因此，京师大学堂可说

(1) 所谓教育的“异化”(alienation)现象,是指部分教育的措施,原本是立意良善,但最后却背离初衷,甚至成为问题的根源。参见周愚文《中国教育史纲》,台北:正中书局,2001年,第462页。

(2) 周愚文:《宋代州县学》,台北:编译馆,1996年,第87—88页。

(3) 高瑞泉:《民族思维定势与传统教育模式》,丁钢主编:《文化的传递与嬗变——中国文化与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34—35页。

(4)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15—16页。

(5) 李鸿章:《李文忠公集》,奏稿,卷2,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0—12页。

(6) 苏云峰:《近代中国教育思想之演变》,《近史所集刊》第10期,台北,1981年,第1—5页。

(7) 乐正:《从学堂看清末新学的兴起》,《中国近代文化问题》,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51—152页。

(8)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采西学》:“太史公论治曰:法后王,为其近己而俗变相类,议卑而易行也。愚以为,在今日又宜曰:鉴诸国同时并域,独能自致富强,岂非相类而易行之尤大彰明较著者?如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本,辅以诸国富强之术,不更善之善者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8页)

(9)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第17页。

(10) 严复主张“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应以创办学校,加强德、智、体育的培养,提倡新学以求新象,奠定国本。参见严复《原强》,《国闻报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87年,第61、64页。张之洞认为“自强生于力,力生于智,智生于学”,因此倡议教育兴学。参见张之洞《益智》,《劝学篇》,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7年,第81页。梁启超提出“世界之运由乱而进于平,胜败之原,由力而趋于智,故言自强于今日,以开民智为第一义”。参见梁启超《变法通议·学校总论》,《饮冰室文集》(一),台北:中华书局,1960年,第14页。

(11) 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台北:文星书店,1962年,第25—26页。

(12) 周愚文:《中国教育史纲》,台北:正中书局,2001年,第20页。

(13) 周愚文:《中国教育史纲》,第458、462页。

(14) 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第13页。

(15) 严复:《论治学治事宜分二途》,《严复集》册1,上海:中华书局,1986年,第88页。

(16) 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5页。

(17) 张之洞:《劝学篇·变科举》,《张文襄公全集》册6,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总第3735页。

(18)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卷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第52页。

(19) 周愚文:《中国教育史纲》,台北:正中书局,2001年,第452—453页。

(20)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第1册，台北：中华书局，1960年，第37—44页。

(21) 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3—34页。

(22) 如1866年，清朝第一位出访欧洲的官员斌椿、1867年游历英国的王韬、1876年出游美国的李圭、首任驻英公使郭嵩焘、驻日公使黄遵宪等人，都曾对欧美及日本诸国的教育情形发表看法。参见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第36—37页。

(23) 参见郑观应《考试》，《盛世危言》卷1，第17—18页，转引自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辑下册，第12页。

(24) 参见麦仲华《皇朝经世文新编》卷5（学校）上，第3—4页。参见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此折据罗懋融《京师大学堂成立记》所载是出于梁启超之手，在金桂荪的《李端棻传略》中也有此种说法，而且此一奏折在当时流传甚广，影响颇大。参见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文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68页。

(25) 有关小学、中学、大学三段制学堂的名称与概念何时正式提出与形成，根据王伦信的看法，认为就这份奏章内容来看，既没有出现“中学”、“小学”的名称，也没有明确大学、省学、府州县学之间的程度和衔接关系。如果就“三段制”的标准衡量，远逊于郑观应十多年前提出的方案。唯作为一份上达朝廷、引动天子视听的奏章，其历史作用是不容小觑。参考王伦信《清末民国时期中学教育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页。

(26) 康有为亦曾上《请开学校折》：“请远法德国，进采日本，以定学制，乞下明诏，遍令省府县乡兴学。”参见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文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09页。

(27) 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教育记事》，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年，第7页。

(28) 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一辑下册，第117—126页。

(29) 《清德宗（光绪）皇帝实录》第7册，卷486，台北：华联书局，1964年，第2页。

(30)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22页。

(31) 《諭立停科举以广学校》，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4册，第124—128页。

(32) 光绪二十八年（1902），管学大臣张百熙拟定章程作为新式教育推行的法规，进呈《钦定学堂章程》，然此一章程却因张受满蒙旧人内怀猜忌、与荣庆等人暗斗以及设计不周等种种因素，未能真正实行。参见《十二朝东华录·光绪朝》第9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3年，第4800页。江瑞颜：《奏定学堂章程之中小学堂课程研究》，台北：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4年，第37页。

(33)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25页。

(34) 梁启超：《京师大学堂章程》：“今拟通飭各省上自省会下及府州县，皆须一年内设立学堂，府州县谓之小学，省会谓之中学，京师谓之大学。由小学卒業领有文凭者，作为经济生员升入中学；由中学卒業领有文凭者，作为举人升入大学；由大学卒業领有文凭者，作为进士，引见授官。”光绪谕令：“至于学校阶级，自应以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州县之书院为小学。”参见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660、441—442页。

(35) 王伦信：《清末民国时期中学教育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8页。

(36) 王伦信：《清末民国时期中学教育研究》，第19页。

(37) 罗志田：《数千年中大举动：废科举百年反思》，《变动时代的文化履迹》，香港：三联书店，2009年，第64页。罗志田：《科举制的废除与四民社会的解体——一个内地乡绅眼中的近代社会变迁》，《清华学报》（新竹）新25卷4期，1995年12月。

(38) 周愚文：《中国教育史纲》，台北：正中书局，2001年，第155页。

(39) 参见余英时《试说科举在中国史上的功能与意义》，《二十一世纪》，2005年6月。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40) 罗志田：《数千年中大举动：废科举百年反思》，《变动时代的文化履迹》，香港：三联书店，2009年，第69—70页。

(41) 周愚文：《中国教育史纲》，台北：正中书局，2001年，第157页。

(42) 周愚文：《中国教育史纲》，台北：正中书局，2001年，第222页。

(43) 夏曾佑：《论废科举后补救之法》：《中外日报》（乙巳年八月十二日），录于《东方杂志》第2年第11期（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第251—253（栏第）；另可参见罗志田《数千年中大举动：废科举百年反思》，第72页。

(44) 罗志田：《数千年中大举动：废科举百年反思》，《变动时代的文化履迹》，第64页。

(45) 管美容：《大学入学考试制度与教育控制——台湾地区的历史考察（1949—2001）》，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5年，第248页。

(46) 罗志田：《数千年中大举动：废科举百年反思》，《变动时代的文化履迹》，香港：三联书店，2009年，第88页。

(47) 管美容：《大学入学考试制度与教育控制——台湾地区的历史考察（1949—2001）》，第248—249页。

(48) 清末新教育推行时，并无健全的教育行政组织，而由各封疆大吏自行拟订。早期以学习英、美、德、法等国为主，如福州船政学堂分为法国学堂与英国学堂；广东水陆师学堂，水师学英文分管轮、驾驶两项，陆师学德文分马步、枪炮、营造三项等，其他如派遣学生出国留学早期亦以欧美为主。详细情形可参阅舒新城《近代中国留学史》，周谷城主编：《民国丛书》，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第一编第49册，第7—21页。Wang, Y. C.,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梅寅生译：《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第35—41页。

(49) 钱曼倩、金林祥主编：《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58页。

(50) 田正平：《留学生与中国教育近代化》，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293页。

(51)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与现实——以新式小学堂兴办为中心的探讨》，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0年，第20页。

(52) 吉田熊次：《近代日本教育之文化史的考察》，陈竺同译，《教育杂志》，第22卷12期，1930年12月，总第35975页。

(53) 1808年法皇拿破仑所制定的“帝国大学”（Universit'e imp'eriale）是专制教育的典型；法国的教育行政，分全国为若干大学区（Acad'emies），于各大学区任命总长，由中央政府握有教育行政的全权，不但定了一切教育制度，且由许多中央督学官（Insp'ectour J'en'erale）在教育行政上直接监督全国的教育。参见Hans, Nicholas A.,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Policy，李之鷗译：《各国教育政策之综合研究》，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52—55页。

(54) 吉田熊次：《近代日本教育之文化史的考察》，陈竺同译，《教育杂志》，第22卷12期，1930年12月，总第35975—35976页。日本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关为文部省，置文部大臣一人，为内阁阁员亦为教育行政最高长官。其任务有四：一、关于教育法律命令之立案；二、关于教育命令之发布；三、关于教育行政事项对于府县知事以下之指挥监督；四、关于教育行政处分事宜。

(55) 关于学校系统，美国是在小学校（Elementary School）之上有中等学校（High School，分有Junior High School和Senior High School），中等学校之上有专门学校（College），再上有研究院（Graduate School）不论何人都有均等受教育的机会。参见常道之《各国教育制度》二卷（下），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81—182页。

(56) 吉田熊次：《近代日本教育之文化史的考察》，陈竺同译，总第35978页。

(57) 吉田熊次：《近代日本教育之文化史的考察》，总第35983页。

(58) 金嶸轩：《现代日本教育思想的变迁和派别》，《教育杂志》，第22卷7期，1930年7月，总第35259页。

(59) 规定按各府县人口之多寡，由国库补助小学经费，以期普及小学教育，父母或监护人有使学龄子弟就学之义务，并且从甲午战争所获得巨额偿金中，拨出一千万元为普通教育之基金，使小学儿童激增，学校建设亦颇多。参见孙百刚《六十年来日本教育之演进及其学制之研究》，《各国教育制度及概况》，上海：新中国建设协会出版科，1934年，第47—49、第52页。

(60)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颁发的《教育敕语》全文为：“朕惟我皇祖宗肇国宏远，树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教，亿兆一心，世济厥善。此乃我国体之精华，教育之渊源，亦实在此。尔臣民孝于父母，友于兄，弟夫归相和，朋友相信，恭俭持己，博爱及众，修习学业，以启发智能，成就德器；进而广公益，开世务，常重国宪，遵国法；一旦有缓急，义勇奉公以扶翼天壤无穷之皇运。如是，不独为朕忠良之臣民，又足以显彰尔祖先之遗风。斯道实我皇祖祖宗之遗训，子孙臣民俱须遵守；通之古今而不谬，中外而不悖。朕与尔臣民俱拳拳服膺，庶几成一其德。”属于一种军义的教育法规。参见孙百刚《六十年来日本教育之演进及其学制之研究》，第50—51页。

(61) 张百熙：《重订学堂章程折》，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195页。

(62) 加藤仁平等编：《新日本教育史》，转引自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系编：《外国教育发展史资料（近现代部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98页。

(63) 有关清末教育政策模仿日本的情形可参阅：Sally Borthwick,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Era*, pp. 65-86.

(64) 清光绪三十二年学部奏请宣示：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五端为教育宗旨，乃近代中国颁布教育宗旨之始。见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甲编，台北：宗青图书公司，1981年影印本，第29—31页。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台北：著者自行出版，1963年，第1页。

(65)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218页。

(66)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18—219页。

(67)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219页。

(68) 认为日本胜利，即道德胜利；而道德之由来，则为小学堂修身教育养成之。参见孙百

刚《近六十年来日本教育之演进及其学制之研究》，第51—55页；《日俄战争与日本修身教育》，《教育杂志》，第1卷第1期，1909年，总00081页。

(69)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220页。

(70)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220页。

(71) 申晓云主编：《动荡转型中的民国教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页。

(72) 有关女子教育的方面，光绪三十三年颁布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及女子小学堂章程，是女子教育正式在学制上取得确认。

(73) 毛礼锐等：《中国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9年，第530页。

(74) 参考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台北：文星书局，1962年，第27—29页；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84—93页。

(75)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与现实——以新式小学堂兴办为中心的探讨》，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0年，第21页。

(76) 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第166页。原文“学校数为719所，约增加73倍”，应是误值。

(77) 《临时政府公报》第4号，《通令》由蒋维乔、陆费逵起草。转引自朱有祜 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3辑，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2页。

(78) 蔡元培：《对于新教育之意见》，《教育杂志》，第3卷11期，1912年2月，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年影印本，总第03364—03373页。

(79)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23页。

(80) 王炳照等：《中国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第208页。

(81) 易正义：《从民间出发：民国初年的中等教育改革（1912—1926）》，台北：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9年，第30—31页。

(82)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403—404页。王炳照等著：《中国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第209—210页。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39—140页。

(83)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40页。

(84)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年谱传记》上册，台北，1985年，第328—329页。

(85) 《北洋政府教育部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史全生编：《中华民国文化史》上册，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4月，第238页。

(86)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60—263页。

(87)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244—253页。

(88) 古梅：《现代中国及其教育》下册，香港：龙门书店，1975年5月影印本，第386—387页。

(89) 如“戒贪争”：“苟竞争而出于国民责任心也，则竞争愈烈，国家愈安如泰山；苟竞争而不出于国民责任心也，则竞争愈烈，国家愈危如累卵。”又如“戒躁进”：“我国自共和改建以还，



……比则一般国民，醉溺共和之美名，莫识自由之真相。士鲜力学，俗耻安贫；普通之常识尚缺，骤跻专门；贾竖之旧染未除，滥膺民社；秩序荡然，等威莫辨。”参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251—253页。

(90) 如湖北省于当年12月制定了实行义务教育办法，规定：儿童自6岁到13岁，为义务教育范围，学龄期间义务教育未满足失学者，罚其父兄。河北省教育厅拟定实施六项办法：添设学务委员，增筹学款，分区设学，储备师资，分别强迫、辅助进行，并交由小学会议议决实行。参见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415页。

(91) 《中华民国教育界》，民国2年（1913）10月号，记事，第72页。转引自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21页。

(92) 《教育杂志》，（1915年）第7卷第6期，记事，第49—50页。

(93) 袁希涛：《民国十年之义务教育》，《新教育》，第4卷第2期。转引自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22页。

(94) 全国初等小学学生数，1912年为2398472人，1913年为3040778人，1914年为3461313人，1915年为3700604人，1919年为5275206人。参见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台北：文星书局，1962年，第235—236页。

(95) 根据统计，当时全国20省市人口调查总计423836900人，学龄儿童以1/10计，为42383690人，时入学儿童为4755879人，百分比为11.22%。见陈宝泉《我国义务教育之经过及进行》，转引自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二），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156—161页；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第122页。

(96) 王炳照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第221—222页。

(97)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93页。

(98) 就学生出身而言，《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颁布）规定：小学堂毕业，考试及格，给予附生文凭；中学堂毕业，考试及格，给予贡生文凭；高等学堂毕业，考试及格，给予举人文凭；大学堂分科毕业生，考试及格，给予进士文凭。参见杨学为等编《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合肥：黄山书社，1992年，第460页。

(99) 田正平、商雨浩主编：《中国高等教育百年史论——制度变迁、财政运作与教师流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01页。

(100) 《蔡元培口述传略》，收录于新潮社编：《蔡子民先生言行录》上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24页。

(101) 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413—414页。

(102)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81—384页。

(103) 陈青之：《中国教育史》下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687页。

(104) 《编辑共和国小学教科书缘起》，《教育杂志》第4卷第1号，1912年4月。

(105) 王炳照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第227—228页。

(106) 王炳照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第228页。

(107)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35—136页。

(108) 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台北：中华书局，1969年，第222—226页。

(109)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38—139页。

(110)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第137页。邱秀香：《追求富国裕民：清末民初中国实业教育研究》，第81—83页。

(111) 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533页。

(112) 陶英惠：《蔡元培年谱》（上），台北，1976年，第351页。

(113) 丁致聘编：《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记事》，1913年9月、11月及1914年4月17日各条，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年。

(114) 《教育杂志》，第18卷11号（1926年），总第28655—28656页。

(115)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77页。庄俞：《小学教育现状论》，《教育杂志》，第5卷3号（1913年3月4日），总第5067页。

(116)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第197页。

(117)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第180—186页。

(118)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民国八年至十八年）》，台北，1994年，第70—71页。

(119) 《上海商务印书馆私立尚公小学校一览》第9页，转引自朱有璘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3辑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第176页。

(120) 据调查统计，1923年中学毕业生能升学的只有19%，1924年约为20%，1923年的数字是中华教育改进社的调查资料，参见《学生杂志》第13卷6期（1926年6月5日），1924年的资料，参见陈东原《十三年度中学毕业生升学调查》，《学生杂志》第12卷6期（1925年6月5日）。以江苏为例，民初10年间中学毕业生升学数比例是21.28%，参见盛朗西《十年来江苏中等学校毕业生出路统计》，《教育杂志》第17卷4期（1925年4月20日）。

(121) 庄俞等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42页。

(122) 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19页。

(123) 《交通大学校史》，参见杨学为等编《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合肥：黄山书社，1992年，第577页。

(124) 清华学校因为培养留美预备生，设立之初，办中等及高等两科，为四年毕业。1921年改高等四年级为大学一年级，至1925年设立大学部，向完全大学过渡，不再是留美预备生。

(125) 例如端方的侄子、曹汝霖的儿子等人，参见《清华大学校史稿》，杨学为等编：《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第583页。

(126) 参见《清华大学校史稿》，杨学为等编：《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第583页。不过这些权贵子弟，例如冯国璋之子，往往跟不上班，不得不中途退学。

(127) 杨学为等编：《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第583页。

(128) 杨学为等编：《中国考试制度史资料选编》，第580页。

(129) 以小学教员工作为例，则月薪不过10—30元，仅能糊口。一份以江、浙两省为主的调查显示：小学教员的平均月薪是13—14元，如果他们上有高堂、下有子女，一家六口，则最低需要月薪26元，因此半数左右的小学教员负有债务，遑论能进入大学就读。

(130) 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p. 155. 参见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台北：联经出版社，1998年，第138页。

(131)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第139页。

(132) 燕大有一分之二来自商人等富裕家庭，来自劳工阶级者仅占十分之一；清华学生亦以出身中产阶级以上家庭者居多，贫穷学生很少。参见《全国高等教育统计》（1933），转引自苏云峰：《抗战前的清华大学（1928—1937）：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台北，2000年，第168—169页。

(133)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民国八年至十八年）》，台北，1994年，第72页。

(134) 这群想上升到精英阶层的边缘知识分子，白话文运动无疑适应了他们的需求，使他们也能透过与上流人同样使用白话文，而有能力与之竞争。整体而言，这些属于中学以下学生的边缘知识分子，由于其强烈的社会参与感，透过白话文的推广扩大了边缘知识分子队伍及影响，以及在五四运动之后，各界对学生力量的关注，使其成为学生运动的核心。

(135) 参见罗志田《李璜、鲁迅》，《民族主义与近代中国思想》，台北：三民书局，2011年，第187—188页。大体而言，当时的中学生怀抱着参与社会之心，积极投入社会政治改革之列，甚至牺牲生命。随着教育体制的日趋稳定，政治对教育权的收编，以及反对“运动学生参与政治运动”等政策，使得往后的中学生与此期有相当大的差异。在与政治脱钩之后，读书是为了升学、为了丰衣足食、光宗耀祖，但不必要投身政治活动，唤醒社会。知识分子成为了自由浮动的社会阶层，议政而未必参政。

(136)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民国八年至十八年）》，第19页。

(137) 瞿立鹤：《清末民初军国民教育思潮》，《师大学报》，台北：台湾师范大学，1984年，第29期。

(138) 瞿立鹤：《清末民初军国民教育思潮》，第27页。

(139) 张之洞：《札学务处发学军歌》，《张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第7515页。

(140) 日本当时的军国民教育中以兵式体操最具成效，教授者皆军官，所授课程与军队无异，学校如同军营一般，社会也成立“体育会”，一切组织皆贯注以军事精神。军事游戏与兵学知识等课程，为清末政府与民初北京政府所仿效，且为教育界所主张。参见《日本学校步武泰西》，见《皇朝蓄艾文编》，台北：学生书局，1965年，第14卷，第394页。吴家莹：《中华民国教育政策发展史——国民政府时期（1925—1940）》，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第35—38页。

(141) 奋翮生（蔡锷）：《军国民篇》，载冯紫珊编《新民丛报》1号，光绪十八年一月，台北：艺文印书馆，1966年影印本，第80—81页。

(142) 蒋百里译：《军国民之教育》，《新民丛报》，22号，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第33—52页。属于学校的军国民教育方案，最重要的是将军人教育扩充至学校，训练学生体操、行军等能力，军队需与学校配合，变学校为军队；属于社会的军国民教育方案，最重要的是社会组织军队化，使社会风俗勤苦化，并以新闻、演剧、美术等激发国民的爱国情操；属于家庭之军国民教育方案，认为家庭学校之始，实为一人教育之根本。

(143) 例如：《游学译编》、《湖北学生界》、《浙江潮》、《新广东》、《革命军》、《猛回头》、《时报》、《大公报》、《云南》、《教育杂志》、《顺天时报》等报刊杂志，皆曾刊载鼓吹军国民教育的文章。参见瞿立鹤《清末民初军国民教育思潮》，《师大学报》，第29期，台北：台湾师范大学，1984年，第34—37页。

(144) 荣庆等：《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多贺秋五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清末编（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634页。

(145) 各省教育总会联合会议决案，参见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08页。

(146) 如庚子事变后，留日学生曾组织“军国民教育会”，1903年又组成“拒俄义勇队”，进行军事操练，准备开往东北；又如革命党人蔡元培、章太炎等在“爱国学社”，秋瑾、徐锡麟等在“大通学校”，都利用学校学习军操、组织义勇军，从事革命。

(147) 瞿立鹤：《清末民初军国民教育思潮》，台北：台湾师范大学，1984年，第39页。

(148) 蔡元培在《对于教育宗旨之说明》中明确指出：“忠君与共和政体不和，尊孔与信教自由相违”，主张用“世界观教育”和“美感教育”取代。而对“尚公”、“尚武”、“尚实”则另以“公民道德教育”、“军国民教育”以及“实利主义教育”代之。1912年7月，全国临时教育会讨论通过了新的宗旨，9月2日由教育部颁布实行。新的教育宗旨基本上反映了蔡氏的教育思想，唯世界观教育因陈义过高，未为临时教育会议多数人所接受，故未列为教育宗旨。参见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23页。

(149) 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民国经世文编教育》，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第4083页。

(150) 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208页。

(151) 瞿立鹤：《清末民初军国民教育思潮》，《师大学报》第29期，第40—41页。

(152) 袁世凯：《颁定教育宗旨》，多贺秋五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民国编（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568页。

(153) “军国民教育之议案”，见《记事》，《教育杂志》第7卷第5期，1915年5月，第45—46页。

(154) 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台北：文星书局，1962年，第175页。

(155) 瞿立鹤：《清末民初军国民教育思潮》，《师大学报》第29期，台北：台湾师范大学，1984年，第46页。

(156) 陈启天：《国家主义的教育原理与政策》，《新社会哲学》，第254—255页。陈启天：《最近卅年中国教育史》，第175—176页。

(157) 司马迁：《货殖列传》，《史记》卷129，台北：鼎文书局，1985年7月，总第3272页。

(158) 杨伯峻：《论语译注》，台北：明伦出版社，1971年10月，第142页。原文为：“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迟也！’。”

(159) 王业键：《传统与近代中国经济发展》，《思与言》第15卷5期，台北：《思与言》杂志社，1978年1月，第1页。

(160) 《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568页。

(161) 原文为：“今欲推行普通教育，凡中小学堂所用教科书，宜取浅近之理与切实可行之事，以训谕生徒。修身、算术、国文等科，皆举其易知易从者，勸之以实行，课之以实用，其他格致、图画、手工皆当视为重要科目，以期发达实科学派。教员于讲授之际，凡有事实所指者，必示以实物标本，使学生知闻并进，且时道学生于近地游行，以为实地研究之助。”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21页。

[162] 孙百刚：《近代中国教育宗旨之分析》，《各国教育制度及概况》附录二，上海：新中国建设协会出版科，1934年。政大中正图书馆藏，第31页。

[163] 蔡元培在《对于教育宗旨之说明》中明确指出“实利主义教育”取代“尚实”。1912年7月，教育部召开全国临时教育会议讨论通过了新的教育宗旨，基本上反映了蔡氏的教育思想。参见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上册，第223页。

[164] 蔡元培：《对于教育方针之意见》，《教育杂志》第3卷第11期，1912年2月，总页03364~03373。

[165] 申晓云主编：《动荡转型中的民国教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8页。

[166] 《陆费逵教育文存》，转引自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341—342页。

[167] 黄炎培：《学校教育采用实用主义之商榷》，《教育杂志》第5卷7期，1913年10月，总05639—05666页。庄俞：《采用实用主义》，《教育杂志》第5卷7期，1913年10月，总第05537—05545页。二文对民初教育现状之缺失，描述颇为尽致，均倡实利主义以救其弊。

[168] 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记事》，台北：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68页。

[169]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8页。

[170] 许汉三：《黄炎培年谱》，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8页。《教育杂志》第9卷7期，1917年7月，总第1页。

[171] 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349—350页。

[172] 1922年新学制系统中，对职业教育的设计如下。初等教育规定：小学课程得于较高年级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职业准备之教育，初级小学修了后，得以相当年期之补习教育，对于年长失学者宜设补习学校。中等教育规定：初级中学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视地方需要兼设各种职业科，高级中学分普通、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单设一科或兼设数科，依旧制设立之甲种实业学校酌改为职业学校或高级中学农工商等科；各地方得设中等程度之补习学校或补习科，其补习之种类及年限视地方情形定之，职业学校之期限及程度得酌量各地方实际需要情形定之，依旧制设立之乙种实业学校酌改为职业学校，收受高级小学高级小学毕业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当年龄之初级小学毕业生。高等教育规定：因学科及地方特别情形得设专门学校，高级中学毕业生入之，修业年限三年以上。年限与大学同者，待遇亦同。依旧制设立之专门学校应于相当时期内，提高程度，收受高级中学毕业生；大学校及专门学校得附设专修科，修业年限不等，凡志愿修习某种学术或职业而有相当程度者入之。见《教育杂志》第14卷10期，1922年10月，总第20619—20621页。但因国内战争频仍与社会经济困难，且过去职业教育与社会脱节，虽有教育人士尽力竭力而为，仍距离理想甚远。黄炎培乃于《教育与职业》71期发文，提出“大职业教育主义”，即强调职业教育界须与一切教育界、职业界联络沟通，积极参加社会运动。见许汉三：《黄炎培年谱》，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66页。

[173] Hans, Nicholas A.,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Policy*, 李之鷗译：《各国教育政策之综合研究》，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台湾政治大学中正图书馆藏，第118页。

[174] 有关美国职业教育思潮，可参阅李之鷗译：《各国教育政策之综合研究》，第1页、第23—26页。黄炎培：《旅美随笔》（一）（二）（三）篇，载《教育杂志》第7卷8期，1915年8月，总第09081—09084页；第7卷10期，1915年10月，总第09350—09353页；第7卷11期，1915年11月，总第09481—09486页。石占元：《大战后美国职业教育的运动》，《教育杂志》，第17卷1期，1925年1月，第25197—25205页。Woody, W. Thomas著，陈博文译：

《美国最近廿五年来之职业教育》，《教育杂志》第19卷8期，1927年8月，总第29991—30007页。

(175) 《教育杂志分类索引》，第82—87页。

(176) 《黄炎培君调查美国教育报告》，《教育杂志》第8卷4期，1916年4月，第10329—10246页；第8卷6期，1916年6月，总第10533页。

(177) 黄炎培：《旅美随笔（一）》，《教育杂志》第7卷8期，1915年8月，总第09081—09084页。

(178) 《黄炎培君调查美国教育报告》，总第10528—10529页。

(179)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年谱传记》上册，台北，1985年，第312页。

(180)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年谱传记》上册，第329页。

(181) 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台北：中华书局，1969年，第208页。

(182) Dewey, John,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pp. 444—445.

(183) 杜威把握住教育即生活的特性，舍弃了教育的回顾（Retrospective）论点，也否定了教育的展望（Prospective）论点。因为从回顾的论点来看教育，往往以为教育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经验，加以传递、保存，甚至以过去形式化的社会经验，作为陶冶个人心智的一些材料。在这种教育论点下，教育活动的重点放在过去的经验、知识、技术，因而往往与现实社会的生活经验相脱节。若从展望的论点看教育，亦难免将教育的活动视为一种未来社会生活的准备。这种教育论点，一方面抹杀了现在生活经验的价值，亦未必能和尔后的生活经验相互连贯的事实；一方面也忽略了个人经验是一种继续不断的发展历程。现实社会生活经验和未来社会生活的经验是有一个隔绝的鸿沟，若将教育活动的重心置诸未来，易使个体的学习心理驱力为之延宕。见徐宗林《现代教育思潮》，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第446页。

(184) 胡适：《实验主义》，转引自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台北：中华书局，1969年，第209—210页。

(185) 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361页。

(186) 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台北：中华书局，1969年，第210页。

(187) 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成立之时，共有20省六百余位代表参加，会中推举熊朱其慧（熊希龄夫人）为董事长，陶行知任书记，晏阳初为总会总干事，主持一切。

(188) 李华兴：《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336—337页。

(189) 郑世兴：《中国现代教育史》，台北：三民书局，1981年，第116页。

(190) 莫志斌、郭伏强：《20世纪20年代中国平民教育之重心转移》，《湖南城市学院学报》，第27卷，第1期，2006年1月，第48—49页。

(191)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00页。

(192)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1000页。

(193)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203页。

(194)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第203页。

(195) 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台北：中华书局，1969年，第206页。



(196)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34—35页。

(197) 胡适：《胡适演讲集》中册，台北：胡适纪念馆，1970年，第331页。

(198) “教育界消息”，“再志孟禄博士来华后之行踪与言论”，《教育杂志》第14卷2期，1922年2月20日，总页19485—19491。

(199)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第35页。唯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思想史》指出，推士来华拜访了248校，演讲276次。参见第203页。

(200) 《科学教育与中国》，《东方杂志》第20卷6期，1923年3月20日，总页54038—54039页。

(201) 张玉法：《中国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1987年，第314—315页。

(202) “教育界消息”，“中国科学社推行江苏科学事业之计划”，《教育杂志》第16卷5期，1924年5月20日，总页23823—23824。

(203) 郑观应：《礼政·西学》，《盛世危言》卷2，第28页。

(204)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饮冰室合集·专集》第1册，卷1，第1130页。

(205) 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麦仲华编：《皇朝经世文新编》卷5上（学校），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2页。

(206) 《大学堂章程》，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6—40页。

(207) 《著照所议章程办理并派孙家鼐管理大学堂事务谕旨》，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1—42页。

(208) 《协办大学士孙家鼐奏办大学堂开办情形折》[光绪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1898年12月3日）]，参见《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71—72页；唯庄吉发认为当日是颁布上谕的日子，但不能断定它就是京师大学堂正式开学的日期。参见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第20页。

(209) 参见庄吉发《京师大学堂》，第27页；而根据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第20页，则指出：“1898年12月，京师大学堂正式开学。当时在校学生不满百人，第二年学生虽略有增加，也不到二百人。”学生人数略有出入。

(210) 《管学大臣张百熙奏陈筹办大学堂情形折》[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六（1902年2月13日）]，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107页。

(211) 《管学大臣张百熙奏陈筹办大学堂情形折》[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六（1902年2月13日）]，参见《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105页。

(212) 《管学大臣张百熙奏陈筹办大学堂情形折》[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六（1902年2月13日）]，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1—110页。

(213) 彭平一：《张百熙与晚清教育改革》：《船山学刊》，2002年第1期，第40页。

(214) 《著照宝熙所奏将宗室觉罗等官学均归入大学堂办理谕旨》[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十二（1902年2月19日）]，《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119页。

(215) 《管学大臣张百熙奏报大学堂开办译书局折》[光绪二十八年三月初四（1902年4月11日）]，《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132页。

(216) 《京师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1902年8月15日）]，《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149页。大学院、大学专门分科及大学预备科三级总称为大学堂，以在京师

设立为原则；高等学堂学历等同于大学预备科，以各省区自行设立为原则。在此之前，各省设立的高等学堂或大学堂有：江苏全省南菁高等学堂、浙江大学堂、两湖大学堂、湖南大学堂、广东大学堂、宏道大学堂、河南大学堂等，这些大学堂后来按照“壬寅学制”的规定，均改为省立高等学堂。参见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4页。

(217) 参见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第29页。而彭平一《张百熙与晚清教育改革》（第40页）则指出，共计录取学生为182名。

(218)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第29页。1949年以前，北京大学即将12月17日作为校庆日。参见郑登云《中国高等教育史》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60页。

(219) 朱有<sup>2</sup> 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957—959页。

(220) 论者多视荣庆为清廷用以制衡张百熙的满人大臣，对张百熙自然是多方掣肘。唯根据《荣庆日记》所载，他对张百熙颇有赞许，对于京师大学堂的事务主动参与任事。参见余杰《京师大学堂》，《北京大学一百周年纪念》，第110—115页。

(221) 《著派张之洞会同商订学堂章程谕旨》[光绪二十九年闰五月初三（1903年6月27日）]，第196页。清廷派荣庆为管学大臣以分张百熙之权，而参与起草“壬寅学制”的张鹤龄、赵从蕃、李希圣、沈兆祉等因朝中守旧势力所迫，相继离开京师大学堂。在此种情况下，“壬寅学制”实难推行。参见彭平一《张百熙与晚清教育改革》，《船山学刊》2002年第1期，第42页。

(222) 《管学大臣张百熙等奏请专设学务大臣和学堂总监督片》[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04年1月12日）]，《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214页。

(223) 《著将管学大臣改为学务大臣谕旨》[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904年1月14日）]，第215页。《著添派孙家鼐为学务大臣谕旨》[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1904年1月14日）]，《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216页。

(224) 《著大理寺少卿张亨嘉充任大学堂总监督谕旨》[光绪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904年2月6日）]，《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221页。

(225) 《京师大学堂同学录》，房兆楹辑：《清末民初洋学学生题名录初辑》，第56页。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第31页。

(226) 《杂俎》（光绪三十一年四月中国事记补遗），《东方杂志》第2年第7期，第53页。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6页。

(227) 《文牍：学部咨大学堂师范旧班学生择送英、美、法等国肄业专门学校文》，《学部官报》第17期，第94页。

(228) 《政治官报》，光绪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233号，折奏类，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5页。

(229)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7页。

(230) 《记事（本国之部）》，《教育杂志》第1年第6期，第37页。

(231) 《学部奏筹办京师大学堂分科大学并现办大概情形折》，《政治官报》，宣统元年12月初2，第796号，折奏类，第10页。

(232)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第4页。

(233) 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麦仲华编：《皇朝经世文新编》卷5上（学校），台



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2页。

(234) 《著明定国是变法维新谕旨》，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页。

(235) 《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奏复遵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折》及《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1898年7月2日）]，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28—29页。

(236) 《管学大臣张百熙等奏报遵旨重订学堂章程折》[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04年1月12日）]，参见《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11页。

(237) 《京师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1902年8月15日）]，参见《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148页。

(238)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第8页。

(239)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第67页。

(240) 《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奏复遵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折》及《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1898年7月2日）]，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29—31页。

(241)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3页。

(242) 《奏定学堂章程》（1903），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中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628页。

(243) 《政治官报》，宣统元年12月2日，第796号，奏折类，学部《奏筹办京师分科大学并现办大概情形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0—12页。

(244) 《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奏复遵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折》及《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1898年7月2日）]，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9—31页。

(245) 参见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第35页。

(246) 《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奏复遵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折》及《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1898年7月2日）]，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2—33页。

(247) 第一级30人，每人每月膏火20两；第二级50人，16两；第三级60人，10两；第四级100人，8两；第五级100人，6两；第六级160人，4两。参见《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奏复遵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折》及《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1898年7月2日）]，第33页。

(248) 《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奏复遵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折》及《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1898年7月2日）]，第31—32页。

(249) 《管学大臣张百熙奏陈筹办大学堂情形折》[光绪二十八年正月初六（1902年2月13日）]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3—104页。

(250) 《军机大臣会同总理衙门奏复遵议京师大学堂章程折》及《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1898年7月2日）]，参见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第34页。

(251) 《京师大学堂章程》[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1902年8月15日）]，参见北京

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2—164页。

(252)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台北：台湾大学文学院，1970年，第96页。

(253)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第143—144页。

(254) 瞿立鹤：《京师大学堂》，《师大学报》，台北：台湾师范大学，1971年，第17页。

(255) 庄吉发：《京师大学堂》，《师大学报》，台北：台湾师范大学，1971年，第142页。

## 第二章 20世纪20年代教育的多元探索

教育向为中国各朝历代都颇为重视的一环，一则是教育与科考有关联性，对朝廷来说这是选任官员、育才与巩固统治的办法，对士人来说则是升迁、改变身份地位的一条通道；一则是教育是产生关联的一种形式，师生关系在中国传统观念中，以父子关系作比附，“一日为师，终身为父”，为五伦的一种，加以同门、同窗、同榜等复杂的关系，连结成相当绵密的人际网络。

随着清末的西力东渐，清廷也不得不起而应变局势变化，在外籍传教士引入新式教育，以及清廷留学生派外的影响下，以科考连结教育的旧传统逐渐失去地位。待科举废止之后，新式教育取代了旧有教育模式，在国家必须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扮演了推动国民形塑、国家认同的角色。在名义上能一统号令全国的清廷垮台之后，中国虽短暂地由能掌握全局的袁世凯掌政，然因他在个人的野心不能获得满足的情况下，撒手人寰，使得中国陷于北洋政府各派相争互抗的纷乱局面。虽国内的教育力图破除昔日强调忠君、尊孔的脉络，更要强化作为一个现代国家的政策工具，然而军阀间的混战，使得民初教育动荡不安。所不安的，在于教育理想的难以推动，教育经费的难以安排，以及教育环境的难以掌握。在此困局之中，仍有学者怀抱理想，推动现代教育在中国的实践，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章将以几个面相的讨论，希望能一窥民国初年中国教育的几个发展脉络，诸如美国教育制度与观念的引进与发展、高等教育在华扩张与其影响、教育经费的支用与收入，最后，将以东南大学（今南京大学的前身）为例，综观民国初年这几个脉络的表现。

# 第一节 留美学生与美国教育模式的导入

现今，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所采取的教育学制，实际上都是六三三四的体制，也就是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学四年的基本规划。这是中国自清末以来摸索教育制度，于1920年代初期所奠下的基本结构，延续至今已近百年，仍未有关键性的调整，仅有一些微幅的修正。这样的制度，实际上与美国学制极具关联，会有如此结果，也是一百多年来，中国对美国教育制度的学习所致。

## 一、清末的幼童留美与美国传教士在华兴学

美国教育对中国的影响颇深，其源头有两端：一是源于1872年由清廷选派幼童赴美留学；二是源于美国差会的派遣，前来中国兴办教育机构的传教士。两个源头都给庚子事变之前的中国教育带来深刻的影响。

清廷选派幼童出国，是在第一个取得美国学位的容闳的倡议下实现的。该议得到曾国藩、李鸿章的支持，由公费选派幼童前往美国接受教育，分派至美国的寄宿家庭，借以熟习美国的日常生活。此举前所未有的，或许能视为以自我为中心的中国，逐渐放弃自己作为世界核心的假象，愿意放下身段派遣学子前往他国取经的实质作为，其目的在于学习西方船坚炮利背后的各项科学技术。这一批年轻的学子，出国时的平均年纪仅有12岁。可惜，日后因清廷驻美公使陈兰彬等保守势力，认定该批学生洋化严重，数典忘祖，进而强力反对续派学生赴美而与容闳爆发激烈论争，于是，留美的学生全数于1881年被召返国。但这批学生中仍不乏日后成为国家栋梁的人才，包括日后成为国务总理的唐绍仪、担任驻美公使的梁敦彦与梁诚、担任铁路督办的詹天佑，以及清华大学校长唐国安等，都是清末民初相当活跃的人物。

除了派遣学童前往美国学习新知外，在华美籍传教士多能投身在华的教育事业，也是拓增美国对华教育影响的原因之一。

美国透过传教士的派遣在华发展教育，最早可追溯至1845年由北美长老会牧师麦加缔（Divie Bethune McCartee）于宁波所创办的崇信义塾（the Ningpo Boy's Academy/Boarding School）。该校于1867年迁往杭州，更名为育英义塾（Hangchow Presbyterian Boys' School），后于1897年起开办大学课程，更名为育英书院（Hangchow Presbyterian College）。而最早开办大学课程的，则是位于上海的圣约翰书院（Saint John's College）。该校是1879年由美国圣公会上海主教施约瑟（Samuel Schereschewsky）将两所属于圣公会的培雅书院（Baird Hall）和度恩书院（Duane Hall）合并而成。自1881年起，该校英语教师卜舫济（Francis Lister Hawks Pott）开启全英语教学的先河，在他自1888年任该校校长之后，更将全英语教学推广至全校，此后该校除了国文课程之外，皆以英语教学。1892年起，该校开办大学课程，成为第一所以美国教育模式在华开办的大专院校。除了上述两校之外，庚子事变之前，美国透过传教士在华创设的教育机构颇多，然多为中小学校，著名的还有由美国公理会（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传教士卢公明（Justus Doolittle）于1846年于福州成立的保福山学校（后于1858年改为格致书院）、美国公理会于1867年成立的潞河中学、美国美以美会（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于1871年在北京成立的蒙学馆（后于1888年改名为汇文书院）、美国基督教长老会传教士那夏礼（Henry V. Noyes）于1879年于广州成立的中和堂（后于1888年改为培英书院）、1880年代成立于福州的鹤龄英华书院（Anglo-Chinese College）、1890年由美国美以美会于天津成立的成美学堂（后于1923年改为汇文中学）等。

## 二、庚子事变的影响

给中美两国间教育带来转折的，是1899年年末爆发的庚子事变。义和团运动期间，华北及部分城市的仇洋姿态，迫使诸多洋人南逃，一部分原居平津一带的美籍传教士也随之南迁，在八国联军入据平津之际，

依附在“东南互保”的保护伞下，这带来了美籍传教士在长江流域开拓新局的契机。1901年于长沙成立的雅礼协会（Yale-China Association），便是受到庚子事变影响而在南方成立的机构。该协会于1906年创办雅礼大学堂，同年成立雅礼中学，1913年成立湘雅医学院，建构起一个更为完整的教育体制。在江浙一带乡间传教的美北浸信会（American Baptist Missionary Union）与美南浸信会（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成员，在庚子事变期间避居上海，在此商议成立一所高等院校。1906年两方共同开办了浸信神学院（Shanghai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该院于1909年改名为浸会大学堂（Shanghai Baptist College），1911年更名为上海浸会大学（Shanghai Baptist College and Theological Seminary），1914年中文校名定为沪江大学。在广州，由美北长老会于1885年成立的格致书院，也在义和团运动期间避祸澳门，1904年迁回广州，1916年成立岭南学校（Canton Christian College），成为四年制大学。

另一与庚子事变相关的，是美国退还超收庚款。“退还赔款”不是由美国政府直接退回中国，而是每年中国政府从各项捐税摊派中仍持续征收赔款，交给美国花旗银行后，便不受中国政府支配，而是另立助学基金由美国政府监督使用。推动此事的要角有两人：一是曾为选送幼童赴美的梁诚，在其派赴美国担任公使期间洽妥。在他的建议下，该款作为教育基金，一方面借以选送国内优秀人才赴美，另一方面也能让美国保有义声，可说是一举两得。<sup>①</sup>而在美国热心促成此事的，是公理会牧师史密斯（Arthur Smith），他认为如能将中国留学生引向美国，则美国未来将能从知识及精神上影响中国领袖，还能取得商业上的利益。在中美两方的合作与推动下，获得美国国会的同意，退还超收款项，本息合计达2840万余元，该款便成为清廷为选送学生赴美而设的“游美学务处”和“留美监督处”所能运用的基金。<sup>②</sup>依据《派遣美国留学生章程草案》，成立一所培训学校为留学预科，令选送学生入学。这所培训学校成立于1909年，初时名为“游美肄业馆”，1910年12月更名为“清华学堂”。在民国肇建之前，曾选派三批学生赴美，第一批包括日后担任外交部长的王世杰、清华大学校长的梅贻琦、物理学家胡刚复等，第二批包括日后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的胡适、地理学家竺可桢、第一个现代数学博士胡明复、农业教育先锋过探先、语言学家赵元任，第三批包括日

后为北京交通大学校长的张福运、华洋义赈会总干事章元善、《学衡》的共同创办人梅光迪、数学家姜立夫等人，皆为日后中国教育现代化奠基基础的重要人物。<sup>③</sup>

美国的这一个做法，多少有着与日本相争的味道。庚子事变之后，因为中国受到列强的强力打击，部分因庚子事变影响的区域或在重建，或是被评定为义和团运动源起地，以及外人遭害地区籍贯的士人无法参加科考，加上1904年起科举废止，许多知识分子为觅求中国的出路以及自己的未来，前往海外留学。留学的选择中，多以地近的日本为首选，东渡求取新知。日俄战争的爆发，其结果竟然是日本打败了帝俄，更使得青年亟欲前往日本探知究竟，留学生人数更是暴增。在此情况下，美国也盼透过教育的力量拓增其影响，就日后的结果来论，美国的确也达到了它所寄望的目的。

### 三、清末民初的美国教会学校

自庚子事变到民国肇建，美国除有计划地培植亲美的华籍人才外，在华教会也开始第一波的在华高等教育的扩张。1900年12月，美国监理会合并所属书院，在苏州成立东吴大学堂，次年招收第一届学生，并在田纳西州以Central University in China之名注册，1908年注册名称改为Soochow University。辛亥革命爆发之后，该校改名为东吴大学，并于1915年于上海中西书院原址成立法科，成就未来民国法学界“北朝阳、南东吴”的美名，造就诸多法学专才，包括国际法专家倪征燠、法学专家端木恺等人。1902年，在英国浸礼会与美北长老会的合作下，同意组织山东新教大学（Shandong Protestant University），该校于1909年改称山东基督教共和大学（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日后为人所知的是该校的通称——齐鲁大学。1905年，圣约翰学院更名为圣约翰大学，并自庚款获得资金兴建一座教学楼，名之思颜堂，用以纪念捐款出力最多的颜永京牧师。1910年，美以美会所属的汇文书院改称金陵大学（University of Nanking），并与康乃尔大学结为姊妹校。该校在纽约州登记，毕业生也能取得纽约大学学历。与金陵大学颇有关联的，是1913年决定成立的中国第一所女子大学——金陵女子大学。这一股扩张

的趋势，一直延续至民国创建之后，在五四运动爆发之前，陆续有1913年成立的雅礼医学院、1914年由育英书院改制成立的之江大学（Hangchow Christian College）、1916年由部分美国教会参与成立的福建协和大学（Fukien Christian University）、1917年由华英女子学堂改制成立的华南女子大学（The Woman's College of South China），以及1919年1月由北京三所教会学校联合组成的燕京大学。

这些美国教会大学，所引入的不仅是美制的教育与训练，培育的不仅是华籍的人才，而且值得一提的是，这些院校的建筑也多出于美籍建筑师之手。山东基督教共和大学以及圣约翰大学的校舍，便出于芝加哥著名的帕佛汉建筑师事务所（Perkins, Fellows & Hamilton）。其中，较为著名的设计师是1914年抵华的墨菲（Henry Killam Murphy），他协助雅礼医学院、福建协和大学、金陵女子大学、燕京大学，以及岭南大学部分校区建筑的设计，以中国式的传统建筑风格妆点美国制的教会学校，颇有中西合璧的味道。尔后，他也协助与留美教育息息相关的清华学校校舍的规划，完成了该校大礼堂、科学馆、图书馆及体育馆等四大西洋式建筑，造就了清华校园的基础。(4) 至今，他所设计的校园及其他公私建筑，仍多为地方或国家重点保护文物。

表1 在华教会大学一览

| 教会大学名称 | 创办教会                  | 注册年代 | 注册地            |
|--------|-----------------------|------|----------------|
| 岭南大学   | 美北长老会                 | 1893 |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
| 东吴大学   | 美国监理会                 | 1900 | 美国田纳西州         |
| 圣约翰大学  | 美国圣公会                 | 1905 |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       |
| 金陵大学   | 美以美会、美北长老会、基督会        | 1911 |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
| 沪江大学   | 美国浸礼会                 | 1917 | 美国弗吉尼亚州        |
| 华中大学   | 美国圣公会、伦敦会、循道会、复初会、雅礼会 | 1917 |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文华大学） |
| 1919   | 美国康州（雅礼               |      |                |



|             |                               |      |               |
|-------------|-------------------------------|------|---------------|
| 福建协和大学      | 大学)<br>美以美会、公理会、英国圣公会、归正教会    | 1918 |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
| 燕京大学        | 美北长老会、美以美会、伦敦会、公理会            | 1919 | 美国纽约州（北京汇文大学） |
| 金陵女子大学      | 美国监理会、浸礼会、长老会、基督会、圣公会、伦敦会、复初会 | 1919 | 美国纽约州大学委员会    |
| 之江大学        | 美北长老会                         | 1920 |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      |
| 华西协和大学      | 英国圣公会、美以美会、                   |      |               |
| 浸礼会、公谊会、圣公会 |                               | 1922 |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
|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 美以美会                          | 1922 |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伯利分校 |
| 齐鲁大学        | 美北长老会、英国浸礼会、英国圣公会、加拿大长老会      | 1923 | 加拿大政府、议会      |

## 四、优秀的留美学生

留美华裔学生对中国带来影响的时间，或许比促成美国庚款投入教育事业的史密斯所推想的还要早一些。第一个大多由留美学生筹组的综合性学术社团——中国科学社，于1915年在康乃尔大学校园内成立，旨在“提倡科学，鼓吹实业，审定名词，传播知识”。发起人有任鸿隽、秉志、周仁、胡明复、赵元任、杨杏佛、过探先、章元善、金邦正等9

人，由任鸿隽为首任社长，创办了中国第一份科学期刊《科学》，“以传播世界最新科学知识为职志”。如细看这份发起人名单，能发现胡明复、赵元任、过探先、周仁、秉志、金邦正皆为庚款留美学生。1918年该社团随任鸿隽学成归国而迁回中土，后辗转随任鸿隽担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化学系教授及副校长一职之故，迁至南京，成为中国国内最重要的科学社群之一。

在政治人物方面，对中国带来深远影响的，除了曾任国务总理的唐绍仪之外，最为人所知的莫过于宋氏家族的成员。宋氏家族之始，始于宋嘉澍。其子女共有三男三女，全数接受美国教育。宋子文、宋子良、宋子安三兄弟都在圣约翰大学求学后，前往美国继续攻读学位。其中，宋子文获得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宋子良与宋子安也分别取得范德堡大学及哈佛大学学位。宋蔼龄、宋庆龄与宋美龄三姊妹都接受过韦斯利女子学院的教育，因其婚缘关系，使得宋氏家族在民国时期一度叱咤风云。内政之外，在外交上留美学生的表现亦颇不俗。除了清末便担任驻美公使的梁诚外，在民国外交史上最为活跃的，莫过于施肇基与顾维钧。施肇基为康乃尔大学硕士，毕业之后不断在外交界升转，曾于1921年至1929年、1932年至1935年间两度担任驻美公使，且为1935年中美关系升格为大使级关系后的首任驻美大使。顾维钧在1915年至1920年担任驻美公使，且短暂地于1926年回国担任国务总理，并曾出任国联代表，参加九一八事变后的李顿调查团，对日抗战期间曾任驻法及驻英大使。

除了政治与科学界外，留美学生在文化界的影响也相当巨大。取得哈佛大学文学系硕士后赴德留学的林语堂，不仅为语言学界的要角之一，且为民国时期重要的文学家，曾在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校英文系任教，除编纂多部辞典外，还撰成《京华烟云》、《吾国与吾民》等多部名作。获得哈佛大学英文博士学位的梁实秋，返国之后为东南大学延聘担任教席，在华期间除了持续教学之外，亦提笔撰写中英文小品与散文，著名的有《雅舍小品》、《秋室杂文》等多部畅销作品。获得庚款留学美国的胡适，在取得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后返华任教于北京大学，以推动白话文运动，高倡“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影响迄今仍旧不辍。除了学术的著述与讲学之外，胡适对于中国教育的最大影响，

应数经由他与蒋梦麟、郭秉文一同牵线，邀请其在哥大求学时的老师杜威访华、巡回演说一事。

## 五、杜威访华

杜威（John Dewey）为崇信实验主义（Experimentalism）哲学，提倡科学方法的哲学及教育学大师。他除了提出理论之外，也创办过杜威学校，对教育理念加以实验与实践。他自1904年起任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教授，并在师范学院兼课，几个留美的重要思想人物，都上过他的课，包括胡适、陶行知、郭秉文、蒋梦麟、张伯苓，都曾受过他实验主义理论的熏陶，多少接受其“教育即生长，学校即社会”、“儿童中心”所衍生的“连贯性”以及“从作中学”的教育思想。1919年春，杜威应邀前往东京帝国大学讲学，在曾为其指导学生、时任北大教授的蒋梦麟与南京高等师范校长郭秉文的邀请下，前来中国演讲。一开始他登岸的地方在江南，随着北京爆发五四运动，他也跟着在北京亲历、目睹盛况，因而愿意在华多待一些时日，观察中国。⑤这么一待，就走遍了10个省市，发表了大小150余场的演说。

除了四处巡回演说之外，他的演说内容还被摘录刊登在报刊上，演说全文也被翻译结集出版。协助翻译的除了胡适之外，还有师从杜威返华的几个学生，包括在东南高等师范任教的刘伯明与郑晓仓等人。⑥虽说，此时在中国演讲的国际学人不少，但杜威因其在华学生多从事教育工作，且得协助翻译出版其演说，使其思想流通更广，在华产生较大影响的原因大概有二：一是透过胡适的倡导，一是透过“平民教育”。胡适因呼吁推动白话文，成为五四前后新文化运动的要角。他透过《新青年》的传播，在学界颇富名声。杜威访华期间，胡适不仅协助翻译工作，且将杜威的实验主义的思想糅合，提出“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有七分证据说七分话”等诸多名言，至今仍然听闻。杜威所倡的“教育即生长”的论说，透过其学生陶行知在华力倡。“教育即生长，社会即学校，教学作合一”的理念，不仅于1920年夏在其任教的东南大学开办暑期学校，积极参与中华教育改进社的活动，并于1923年发起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推动乡村平民教育，实践杜威

的“从作中学”。参与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的，还有同为留美学生的晏阳初、蒋梦麟等人，他们共同推动乡村扫盲运动，最著名的是河北定县的扫盲实验区。

杜威于1921年年中结束了为期两年又两个月的访华行程，搭船返回美国，但是他所遗留下来的余波，随着在华弟子与媒介的传播，震荡了整个时代的中国人。

## 六、壬戌学制的推动与美国教育制度

与杜威来华巡回演说同时发生的，是攸关中国人才培养以及学制修订的新学制的更易。民国之后，随着教育自忠君尊孔为核心的概念转变为忠于国家，在教育制度上也做了调整，不仅取消了读经课，也将各地学堂全数改称为学校，禁用清政府颁订的教科书，增加农工商业与法制经济等课程，后又于1912年在北京召开临时教育会议，颁订通称为《壬子学制》，次年以此为基础颁订的一连串教育令，遂结成《壬子—癸丑学制》。然而，民初所颁的这一学制依旧是依循着清末以来仿效日本学制的旧法，采四三四的学制，即初等小学四年，高等小学三年，中学四年的办法。中学四年毕业之后进入大学预科就读，为期两年，作为进入大学的预备教育。高等小学毕业之后也能进入师范学校或甲种实业学校。中学毕业之后也能进入专门学校预科或是高等师范预科就读。1915年袁世凯掌政期间，引入德国学制，改初等小学为国民学校，定下义务教育年限。<sup>(7)</sup>然而，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失败，不免引发教育界对德国学制的怀疑，加上1915年之后，中国对日本戒心大增，而日本恰是遵循德国学制的国家，因而使得德国学制在华难以维持。<sup>(8)</sup>

1919年，在太原召开第五次全国教育联合会年会，恰逢在中国巡回演讲的杜威也参与该次会议，他阐释了“教育无目的论”，促使与会代表反思教育宗旨。此外，浙江省代表提出的《改革师范教育案》，也促成与会人士开始讨论学制重订，引发了全国要求重订学制的呼声，要求从“如何教人”发展成研究“人如何教”，体现了杜威所提倡的“连贯性”以及“儿童中心”的论说。<sup>(9)</sup>尔后，杜威在华的学生们透过撰写文章，发表议论，在《新教育》、《教育杂志》等流通广泛的教育类期刊中提出当

议，几个曾为留美学生，返国后服务于学术界或教育界的精英也对此发声，不断倡议以杜威实验主义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这些留美学生也以组织社团的方式，于1921年夏天组建实际教育调查社，邀请美国实验主义教育家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孟禄抵华调查访问，为中国教育把脉。<sup>(10)</sup> 孟禄于1921年9月初抵华调查，翌年1月离华返国，滞华期间由其弟子凌冰、陶行知以及王文培等人陪同，足迹踏过9省18市，参观两百多处教育机构，并发表60余场演说。<sup>(11)</sup> 他对学制的最大影响，要算是出席第七届全国教育联合会，并在会中发表演说所带来的效应。他经由自己观察所得，在会场中不仅针砭各项教育的缺失，并对中国学制的调整，也提出应该跟进美国“六三三”制的主张。这样的主张，主要针对他在华期间观察到的中学教育的缺点，这也正是日制、德制与美制的最大差别。

1921年10月，在广州举行的第七届全国教育联合会中，关于教育学制的讨论，响应了孟禄所提出的美制主张，以广东省代表所发的提案为本，通过了《新学制系统草案》，要先组织学制系统研究会，以各省教育会正副会长及全体评议员30人，另又敦聘小学以上校长18人，大学及专门学校毕业且曾研究教育者9人，教育行政人员14人为会员。接着由全体会员中举出各部委办，参考各国学制，经各部选派代表召开联席会议，将结果制成草案并附说明书，提交大会通过后，由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提出，做成了“辛酉学制”草案，向各界征求意见。留美学生对于该草案的响应颇多，胡适便是草拟这一份新制的要角之一，他以广东方面的提案为主干，并兼顾其他各方的意见，煞费苦心地回避北京与广州间因政治分裂形成的复杂问题，在提案中不谈草案之精神出于广州第七届全国教育联合会会议之事实，力助草案通过。<sup>(12)</sup>

1922年9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学制会议，基于胡适等人的提案，经10月中旬于北京召开的第八届全国教育联合会通过，于11月1日对外公布，通称为“壬戌学制”。这一制度一改以往以日制、德制为主的办法，全改美制，实行初等教育为六年，中等教育为六年，废除预科，维持大学四年的办法。其中，初等教育订儿童六足岁入学，国民学校改称为小学校，基于各省经费的分配，亦得分两段，第一段四年，第二段两年，但无论如何都是六年为期。中等教育成为此次学制的最大的变

革，将中学分为修业年限三年的初等中学和三年的高级中学，之外，也设置具有实业训练功能的职业类科，可弹性地以初等中学两年、高级中学四年，或是初等中学四年、高级中学二年的调整，而初级中学毕业之后，除了升入高级中学之外，亦能进入师范教育。高级中学或是等同高级中学毕业的学生，方能升入大学或是专门学校。<sup>(13)</sup> 这次学制的调整，标志着中国教育从日式的军国民教育，往美国实验主义者所强调的平民教育的方向调整，使得美国式教育在华的影响层面扩大，至少在形式上，向美国制度靠拢。

## 七、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

美国透过庚款的挹注，除了协助中国培育为数甚多的高层精英之外，也以其余款协办中国的科学文化事业，其中最为重要者，乃是成立中华文化教育基金会。该基金会的创建，与孟禄实有相当大的关联。孟禄在华进行教育调查期间，结识诸多在华进行教育工作的友人，因而他也成了在美推动第二次庚款退还的一员。在他的建议之下，筹设由中美双方派员组织的委员会，以华籍委员占2/3，美籍委员占1/3的比例，共管该笔款项。1924年5月间，该笔退还庚款获得美国参众两院的通过，唯利用仅限于教育文化事业为条件。<sup>(14)</sup>

由此，中华教育基金会应运而生，在1924年9月正式成立，由大总统曹锟遴选董事15人，其中华籍代表10人中，便有顾维钧、施肇基、颜惠庆、张伯苓、郭秉文、蒋梦麟、周诒春等留美学生7人。抗战前十年间，该机构中担任董事的留美学生，一直是多数。<sup>(15)</sup> 1925年6月，该会在天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中选出颜惠庆为董事长，张伯苓与孟禄为副董事长，范源濂为干事长。<sup>(16)</sup> 中华教育基金会利用其经费发展中国的教育文化，一方面邀请专家来华考察，提供经费补助各校发展科学教育、工业教育与职业教育，也投入科学教科书的撰写与编辑工作。投入科学教科书的编写，是为了扭转当时中国校院普遍使用美国版本的英文科学教科书的情况，盼以中文科学教科书取而代之。自1921—1949年间，翻译自美国的教科书与教育书籍，多达274种，占全部图书427册的65%强。<sup>(17)</sup> 此举希望以本地知识分子常用的语言作为知识传递的载

体。与这一运动相当的是当时日书汉译的风潮，令市面多有中文翻译的新知，范围广及文学、经济、法政、历史、科学以及医学等领域。(18)

与中华教育基金会颇为相关的，是中华教育基金会董事孟禄与杜威的提案，要每年提拨25000美元设置基金，在美国设置一个面向群众，借此了解中国的窗口。这个机构在1926年5月26日于纽约42街成立，名为华美协进社（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社长为中华教育基金会理事郭秉文，成立宗旨为传布中华文化讯息、促进中美教育机构交流、协助留美中国留学生、引介中华文化内蕴、奖励美国人民研究中华文化等。

美国对于中国的影响，除了政治经济军事等多种层面的涉入，以硬实力（Hard Power）左右中国的政局与未来之外，在1920年代之前，美国也透过清廷选派留美幼童、美国在华传教士兴办教育机构等方式，逐渐使用其软实力来争取中国青年知识分子认同的可能，这或许是美国在20世纪里对华影响深远的原因之一。

## 第二节 20年代的高等教育质量与“大学热”

1920年代对中国来说，或许是一段被五四运动扬起的激情所激荡的年代。知识分子在此一更亟于觅寻救国之道的时点，穿梭在中国应该往哪里走的迷惑中。恰于此时，在中国境内兴起了另一股高等教育扩张的波澜。时至1921年，中国境内国立、省立、私立以及教会大学的总数超过了100所，达到103所，造就了为数众多的教授需求。这使得自海外留学归国，但一时尚无合适工作的高级知识分子，有了从事教职、作育后进的机会。<sup>(19)</sup>这是两股潮流相互激荡之下所造就的成果。

### 一、教育救国的呼声

教育救国本是清末知识分子眼见民智不开、人才匮乏、国家落后所倡议的救国办法，一如当时其他实业救国、军事救国等相类论调，盼能开辟一条挽救国家危亡的途径。这股风潮在五四时期，随着社会求变、求进步的急迫下，知识分子结合了中产阶级的力量，形成了至少有黄炎培所倡的职业教育救国、蔡元培的人才教育救国、胡适的实用主义教育救国，以及晏阳初的平民教育救国等四派不同的取径。<sup>(20)</sup>办学成了民国建立以来相当风行的一股潮流，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民间，从小学到大学，其影响是广泛而全面的，而主要带来的是氛围的影响。新式学校的成立遍及各种不同的需要与年龄层，增益了学制的健全，也提供更多的选择，使得受教育的人口大幅增加。虽说，在中国传统思想中“学而优则仕”的观念仍旧弥漫，尤以与为官最有密切关联的法政类科成长快速，使得法政类的高等学校一枝独秀。据1915年教育部的统计，当时全国国立、公立、私立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中，法政类的学校就有56所，占全国高等教育院校总数112所的50%。如以全国的毕业生来论，国立法政专门学校的毕业生有298人，公立法政专门学校的毕业生有3127人，私立法政专科学校毕业生有1901人，但国立、公立、私立的工业、农业、医学、商业、造船、外语等专门学校的毕业生总数仅802人。相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大学教育上，国立、公立及私人大学法科学生共1059人，但文、理、商、医、农、工等科加起来，不过312人。<sup>(21)</sup>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西方列强忙于彼此交战，无暇顾及东亚，中国民族资本的工矿、商贸能有积累与开拓的机会，不仅使得工商人才的需求大增，也使他们有了能施展的舞台。市场打开了，需求跟供给也随之提升，伴随而来的是对从业人员素质的要求与期待，这样的要求不仅是对实业人才的渴望，也是对技术人才的养成与训练有了强大的需要，给高教扩张带来了一个背景式的需求。

1921年，招收华侨子弟的暨南学校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合办第一所商科大学——国立上海商科大学。<sup>(22)</sup> 隶属交通部所辖的教育单位，在这段时期也有扩张与整合的趋势。北洋政府交通总长叶恭绰，以交通部所属上海工业专门学校、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北平铁路管理学校及北平邮电学校等四校散居各地，“组织无系统”、“学科不联络”，管理困难，无法因应人才培育之实际需要，乃报准于1921年统一学制，总其名交通大学，而分称各校为交通大学上海学校（沪校）、唐山学校（唐校）、北京学校（京校。北京更名为北平时，改称为平校）。<sup>(23)</sup> 以实业为主的新式大学，成为这一波扩张里相当重要的一种类型，然而带来更进一步扩张的，其实是制度的改变所造成的结果。

## 二、高等教育的扩张

壬戌学制的实施，带来了专门学校升格的高教扩张。

专门学校不同于一般大学，多由清末各地创办的实业学堂或政法学堂演变而来。民国之后，专门学校得以分科成立，遂分为农业、工业、医学、商业、造船、外国语等不同门类。高等师范学校则源于清末的优级师范学堂，民国之后列为国立学校，培养师资。民国初年所颁布的《大学令》与《专门学校令》，对于这两类学校的办学宗旨有了明确的界定：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才，应国家需要为宗旨，分文、理、法、商、医、农、工等科。<sup>(24)</sup> 原本需要两科以上方得称为大学，但1917年教育部修正大学令中，同意单设一科者得称为某科大学。

(25) 专门学校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分为法政、医学、药学、农业、工业、商业、美术、音乐、商船与外国语各类。(26)

原本辛酉学制草案中，便对高等教育有了根本性的修正。其主要内容包括下列数点：（1）延续1917年教育部颁布的《修正大学令》，允许单科大学的设立，亦即是单科亦能称为大学；（2）废除大学及专门学校的预科；（3）大学修业年限订为4至6年，得因科系进行调配，增加弹性；（4）研究院不设年限。(27)

辛酉学制草案的理想，大多为壬戌学制所承继，将美国式的教育制度引入中国，总结了五四新文化运动所倡议的各项教育措施，缩短小学的修业年限，中学分立为初中与高中两个部分，制度上废除了大学预科，男女教育平权，职业教育与师范教育成为另立的新系统。在这次学制改订中，大学教育跟进1918年前后北京大学改采的学系制、选科制。(28)

壬戌学制中关于高等教育的内容，能分述为下列数项：

（1）大学校设数科或一科均可，单设一科者称某科大学校，像医科大学校、法科大学校。

（2）大学校修业年限订为4至6年，各科系得以其繁琐程度在此年限中调整，医科与法政修业年限至少五年，师范大学修业年限为四年。（依旧制设立的高等师范学校，应于相当时期内提高程度，招收高级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四年，称为师范大学校。）

（3）大学校实行选科制。

（4）因学科或特殊情况，得设专门学校，招收高级中学毕业生，修业三年以上，如修业年限与大学校相同者，其毕业后待遇与大学校相同。（依旧制设立的专门学校，应于相当时间内提高程度，招收高级中学毕业生。）

（5）大学及专门学校得设专修科，修业年限不等，招收志愿学习某种学术或职业，而有相当程度者参与学习。

（6）为补充初级中学教员的不足，得设两年制的师范专修科，附

设于大学校教育科或是师范大学校中，亦得附设于师范学校或是高级中学，招收师范学校及高级中学毕业生。

(7) 大学院为大学毕业并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无定。  
(29)

由此，原本三年制的高级专门学校，在此次学制的修订下，也可以修业四年，其毕业生等同大学毕业。因此，能从这样的制度变革中，窥见六三三四制的修业年限区隔，逐渐统合了全国所有教育制度的结果。

师范学校系统也有类似的情形，依照壬戌学制的修正，二年制的高级师范学校，其毕业生取得了报考大学研究院的同等学力。简言之，便是专门学校透过制度升格的方式，投入了大学教育的市场，消除大学与专门学校间的区隔，使得这一段时间里，大学的总数大为增加。如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便在1921年以原有的基础建立东南大学，1923年起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不再招生，在校学生毕业后直接进入东南大学就读。1923年7月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正式更名为国立北京师范大学，成为第一所国立师范大学。同年9月，武昌高等师范学校也更名为武昌师范大学，次年奉令更名为国立武昌大学，造就了师范大学转为一般普通大学的前例。(30) 这段时间里，全国七所师范学校中，除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之外，都成为综合性的一般大学。正由于这些学校都是脱胎于师范体系，因此教育学院的设置较佳，而其他学校也陆续增设教育学院，引进新的教育观念与学说。(31)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外交部所辖的教育单位中。外交部以保管庚款而管理清华学校。清华学校向为留美预备学校，学生毕业之后以入学或是插班的方式进入美国大学攻读学位。在曹云祥校长任内，清华学校一方面推动改造运动，一方面要为1940年庚款停拨未雨绸缪，推动清华学堂的升格，要改组董事会，确保基金以及改办大学。清华学校于1923年先停办了中等科，1924年接着停招高等科，1925年开办大学部，分设文、理、法三个学院12个学系，并成立研究院（国学门），招募第一届新生，规定毕业后不能直接出洋，然为避免规定骤变，使旧制学生反弹，仍然保留预备留学制度，直到1929年才完成全面的改制，成为一所新式的大学。(32)

1924年2月教育部废除《大学令》与《专门学校令》，改颁《国立大学条例》为管理凭据，将1922年壬戌学制中对高等教育的修正法制化，并明文表示私立大学应参照该条例内容办理。其内容除了维持《大学令》中对于大学教育宗旨的内容外，在附则中还特别叙明，在高级中学尚未普遍设立之前，大学得暂设预科，招收旧制中学以及初级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在四年制毕业生，修业两年；在三年制毕业生，修业三年。此一规定为大学预科设下了结束的条款，使得壬戌学制中的六三三四制落实，清楚地切割了大学与中学修业的年限。(33)

除了国立院校之外，公立、省立院校也兴起一波新设、整并与升格风潮。1922年河南省政府筹设中州大学。1926年2月，湖南省政府合并省属工业、法政与商业学校，成立湖南大学，校址在岳麓书院旧址。同年6月，奉系军阀张宗昌管制山东时，将省属工业、农业、矿业、商业、政法及医学六所专门学校合并，成立省立山东大学。张作霖治下的东北，也在1923年成立东北大学，并于次年接管省立文学专门学校及沈阳高等师范学校，另加上北陵区域的一块逊清皇室土地。南方的广州国民政府辖下，也有类似的情况。如1923年8月，广东省立法政专门学校，改制为广东省立法科大学。次年，广东省立医科专门学校改制为广东省立医科大学。1924年9月广东大学合并了省立法科大学与农业专门学校，1925年又合并了广东省立医科大学。在孙中山过世之后，为了怀念他，便在1926年7月将广东大学更名为中山大学。(34)

私立大学方面，除了原有的教会学校之外，也陆续有私人兴学与学校升格的情形。1919年9月，位于天津的南开学校在校长张伯苓推动下，招收了第一批大学部学生，将南开学校升格为南开大学。与公立学校、教会学校最大的不同在于，私立学校的经费大多自筹，没有政府或是宗教的奥援，在财政上经常捉襟见肘。甫成立的南开大学便在张伯苓的奔走下，募集了总统徐世昌、前总统黎元洪，以及冯国璋、孔祥熙、山西督军阎锡山、江苏督军李纯、江西督军陈光远、湖北督军王占元、川粤湘赣四省经略使曹锟等人的资金赞助，此外还获得了美国石油大王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捐款，方能顺利办学。(35) 位于上海的复旦公学于1917年开始设立大学本科，校长李登辉积极前往南洋募款，获款30万购置江湾校地，并得到南洋烟草兄弟公司、郭子彬等人捐

赠校舍，方能奠立发展的基础。1920年代里，新设的私立大学还有1920年由北京法文预备学校改组成立的中法大学，1921年由南洋侨领陈嘉庚捐资在故乡厦门兴办的厦门大学。该校于同年4月正式开学，还邀请了杜威参加开幕式。1923年，位于上海的大同大学向教育部登记，自1912年增设大学本科的大同学院也纳入了教育部管理。1924年成立的大厦大学，则是脱胎于厦门大学改在上海建校的，由汪精卫担任校董，马君武担任校长。1925年立校的光华大学，是一群因五卅惨案盼悬挂国旗，却遭校方制止而脱离圣约翰大学的华籍师生所组成。<sup>(36)</sup>

以1925年由中华教育改进社所做的调查统计来看，当时全国大学应有47校。国立院校有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法政大学、北京农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医科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女子大学、清华大学、北洋大学、交通部唐山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工程大学、上海商科大学、暨南学校、南洋大学、武昌商科大学、西北大学、成都大学、广东大学、同济大学、政治大学（原为国立自治学院，位于上海）、武昌大学。省立院校有河北大学、东北大学、中州大学、江苏法政大学、江苏医科大学、山西大学、湖北省立文科大学、湖北省立医科大学、云南省立东陆大学。以上总计国立与公立院校有34所。经教育部认可之私立大学有南开大学、复旦大学、金陵大学、武昌中华大学、北京中国大学、北京朝阳大学、北京民国大学、北京平民大学、北京华北大学、北京协和医科大学、上海大同大学、汉口明德大学、江西心远大学等13所。从1918年到1925年间，国立及公立大学自国立北京大学、直隶北洋大学、山西大学等3所增加到34所，增长了10余倍。登记立案的私立学校自中国大学、朝阳大学、大同学院、复旦公学等4所增加到13所，增长了4倍多，而这还不包括大多数未登记核准立案的教会大学。其中，以北京一地增长最速。<sup>(37)</sup>

大学制度的改变，放宽了大学专业设置的限制，使校方得以增添了学系，扩充大学自主的空间。这带来了结构与制度上的转变，就下表所示统计资料上来看，亦复如此。<sup>(38)</sup>

表2 1912—1931年大专学校总数、在学学生总数及年度经费预算表

| 年份 | 大专学校总数 | 在学学生总数 | 经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1912 | 115 | 40114 | 3971361   |
| 1913 | 116 | 38373 | 4171372   |
| 1914 | 102 | 32079 | 5728476   |
| 1915 | 104 | 25242 | 4682963   |
| 1916 | 86  | 17241 | 3673155   |
| 1917 | 84  | 19821 | =         |
| 1918 | 89  | =     | =         |
| 1919 | =   | =     | =         |
| 1920 | 87  | =     | =         |
| 1921 | =   | =     | =         |
| 1922 | =   | =     | 159349000 |
| 1923 | 125 | 34880 | =         |
| 1924 | =   | =     | =         |
| 1925 | 108 | 36321 | 15446338  |
| 1926 | =   | =     | =         |
| 1927 | =   | =     | =         |
| 1928 | 74  | 36198 | 17909810  |
| 1929 | 76  | 29123 | 25533343  |
| 1930 | 86  | 37566 | 29867474  |
| 1931 | 103 | 44167 | 33619237  |

由上表或许能知，虽1920年之前，大学跟专门学校因为整并或是战乱造成院校数与就学人数下滑，在1922年之后，明显因为高等教育扩张的缘故，在院校数与就学人数上有了明显增加。

还应稍加注意的是，法政类的大专院校在整体比例上稍有减少，自1917年的32所，占全国大专院校数的38%，学生8803人，占全国大专院校学生人数的44%以上，到1923年虽仍有33所，占全国大专院校的26%，学生10864人，占全国大专院校学生人数的31%。<sup>(39)</sup>

### 三、收回教育权运动

教育权为国家重要主权之一，不仅事涉国民养成、国家认同与价值

观塑造，更与人才培养颇具关联，进而会影响一个国家、政府的走向。清末以来，诸多教会学校在华兴办，遍及各种不同的学习阶段，自小学到大学都有，影响甚深。一般以1906年10月，学部对于外人在华兴学，“毋庸立案”的咨文，使得外人在华开设学校取得毋须向政府登记的自由，成为中国教育权丧失之源。(40)

民国肇建后，1913年起，北洋政府便曾考虑开放教会学校立案登记，这样的态度一直都没有改变，甚至为使教会学校愿意登记立案，还曾为其大开方便之门，依据1917年所颁订的《私立各种学校考核待遇法》，给予较简化的立案模式，使得立案跟考核几乎仅徒具形式。但许多教会学校对于立案一事兴趣缺乏，这主要是基于教会学校在华发展多年，早已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如果透过教育部的立案，虽能获得政府承认，使得毕业生的出路更为宽广，但却也得接受教育部的考核与监督，这将使得教会学校丧失独立性。既然大多数的教会学校校务财政不虞匮乏，加上毕业生的出路也一时无虞，确实无法给予教会学校立案登记的诱因。(41)

然而，随着中国留外学生返国日增，教会学校毕业生谋职也愈显困难，加上各方要求教会学校必须遵循教育部规定，不可过于西化而产生与中土严重落差的呼声日亟，教会学校逐渐受到压力。1922年7月，中华教育改进社在济南举办第一次年会，会中胡适提案主张，凡初等教育不得有宗教教育，兴起了另一波要求宗教退出校园的风潮。(42) 1924年年初，民族主义学潮爆发，非基督教运动大兴，收回教育权运动成了反基督教在华的一部分，教会学校学生亦纷起响应，要求摆脱宗教教育。同年3月初，广州圣三一学校爆发学生要求成立学生会被校方驳回的事件，学生受到校方驱逐与开除，引起了学生运动。这股学生运动后来获得了教育界的支持。(43)

1924年10月15日，全国教育联合会第十届年会在开封举办，会中通过了《取缔外人在国内办理教育事业案》与《学校内不得传布宗教案》，使得各地方纷纷推出一系列法律约束教会学校，甚至通过取缔办法，希望以行政的方式收回教育权。北洋政府也在同年年底作出“凡教会学校未经核准备案者，其毕业生投考国内各大学概不收录”的决定，要压迫教会学校屈服。(44)



1924年12月，湖南长沙雅礼大学与徐州培心中学都爆发学生与教会教师间的冲突，全国数十间教会学校共同罢课、退学，声势浩大。加以五卅惨案的爆发，更使得民气大张，加深了一般民众对教会、教会学校的厌恶，拉高了“打倒帝国主义”的呼声。国家主义者陈启天等人发起国家教育协会，并于其下设置收回教育权研究会、国家主义宣传研究会等，大力倡议、呼吁收回教育权。<sup>(45)</sup> 1925年11月16日，北洋政府教育部宣布执行《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要求外国人在华兴办学校必须向教育部登记，冠以私立学校之名；校长由华籍人士担任，学校董事会中华籍人士必须过半；学校不得散布宗教等，希望能借此取消教会学校的特权。<sup>(46)</sup> 虽然法规上如此，但实际上要求教会学校登记时，不见得获得显著的成果，较有名的登记案例，是1927年2月燕京大学向北洋政府教育部提交的登记。<sup>(47)</sup>

相应的，南方的广州国民政府也以法规为据，以图收回教育权。1926年10月28日，广州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颁布《私立学校规程》，规定私立学校不得以外国人为校长，且须接受教育行政机关之监督与指导，另外还规定宗教科目须改为选修课，且不得强迫学生参加。然因北伐军兴，且国共两党在北伐期间产生分歧，这项工作的推动不算顺畅。1927年的南京事件算是一个较为特别的转折点，因该事件而引发的排外运动，使得大多数在华的传教士纷纷走避他国，借由教会体系管理与运作的教会学校，在传教士不得不离境的情况下，交托在地华籍人士管理，使得华人拥有了实权。推动教会学校向教育部登记，要等到国民政府完成北伐之后，才开始有显著的成绩，陆续有沪江大学、金陵大学、东吴大学、金陵女子大学、之江大学、齐鲁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华西协和大学、福建协和大学等校完成立案手续。<sup>(48)</sup>

这一时期高等院校数虽然增加，然而其规模一般都不大，大多数的学校学生人数都不到500人。公立院校的快速增加，以及私人开办大学变得相对容易，加上教会大学的扩充，短时间内高等院校快速扩张的结果，虽使数量大幅增加，但教学的质量与内容却赶不上快速增长的速度，使得教育素质低落。有以借办学为名，聚敛生财、滥发学历者，亦有开办大学为营生者，流品混杂、程度参差。<sup>(49)</sup>

然而就在1920年代，这一个国政的变点与南北冲突的时刻，却也是



学生积极投入学生运动的时点。1920年代的北方政局延续着1910年代的混乱，关怀国政的学生们在1919年之后，面对这般混杂的不良政治局面，普遍有着有心无力的困窘与苦闷。此外，北洋政府虽然持续动荡不安，也常一再放话要整顿学风，故虽思想上较为自由，但管制亦不少，加以新文化运动如火如荼开展时，许多军阀反而兴起畅论尊孔、恢复旧礼教等思潮，使得新旧潮流相互冲击更深，校园颇感混乱。又复不少教职员仅贩卖书本里呆板的知识，直使学校成为学店，使不满意的学生或离校、或遭开除，也因此有了离校师生另组大学自立的情况发生。再者，政治的纷乱使得国立、公立学校经常困于经费，私立学校就必须以募款为继。教会学校的情况稍佳，但仍不免受限于软硬件。这些因素使得当时整体的高等教育素质显得参差不齐，无论是师资或是学生都复如此。又因社会上对于受过高等教育的毕业生需求并不大，也使得大学生多困于求学与就业的苦闷之中。苦闷也成了容易被煽动的一个基本的因素。校外政治纷乱，校内学潮四起，校长与师生间也屡生冲突，对于教学者、求学者来说，这个时期都不能算是一个能教学相长的优良环境。

## 第三节 教育经费独立运动及其影响

教育经费为推动教育的关键之一，其影响之大，不亚于校长之聘任与教育政策之实施。清末之前，中国的教育机构多有政府或是私人挹注，由于能受教育的士人相对于全国人口来说比例不大，能以租佃、捐给等方式维持。然而，随着中国国家财政在民国之后逐渐紊乱，经常发生被军阀截留，甚至常有预征税捐、寅吃卯粮的情形，在这般恶劣的财政环境下，由于教育不会带来即刻的效应，也不会带来致命的冲击，因此教育经费经常是被牺牲的项目。

### 一、教育收支

教育为百年大计，学校所培养的并非只是一时的人力，而是未来数十年能为国家作贡献的人才，若无稳定的收付，恐将无以为继。从法规上来看，民国肇建之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对于教育一事并未叙及，俗称为“天坛宪草”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中，对于教育也仅在第19条中提及“中华民国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义务。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维修身大本”。但1914年通过的《中华民国约法》中，却又回到了对教育不再叙述的状态。在1923年的俗称为“双十宪法”的《中华民国宪法》中，才又于第21条里谈及，虽不提孔子，但明白规定国民受初等教育的义务。真正将教育一事的地位提高，放在国家根本大法之宪法中的，要属193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在第五章中以12条宪法条文的规模，规范教育之原则，除规定学龄儿童一律接受义务教育之外，对于教育经费也特别述及。在该宪法的第52条中叙明，“中央及地方应宽筹教育上必需之经费，其依法独立之经费并予以保障”。另也规定对于私立学校成绩优良者、华侨教育、学校教职员成绩优良者、学术及技术之研究与发明、历史文化与艺术古迹保护等，国家都应予奖励，这才明白地以宪法的高度规范教育的内容，但对于应该拨付多少经费，仍是很含糊的。直到“五五宪草”时，方于第137条中明白规定：“教

育经济之最低限度，在中央为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在省区及县市为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独立之教育基金，并予以保障。贫瘠省区之教育经费，由国库补助。”这就成了日后《中华民国宪法》中的第163条：“国家应注重各地区教育之均衡发展，并推行社会教育，以提高一般国民之文化水平。边远及贫瘠地区之教育文化经费，由国库补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业，得由中央办理或补助之。”与164条：“教育、科学、文化之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在市县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设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产业，应予以保障。”

正如前文所述，教育经费的提拨比例要到1930年代中期才算有了宪法高度保障的构想，到了抗日战争结束之后，才成为政府必须遵行的比例，因此在民国初年，仅有含糊规制控管的情况下，自有许多模糊的空间。加以中国内政纷扰不断，军事与政情动荡不安，国家财政不仅多费于军事倾轧内耗，连原定要拨补于教育经费的预算科目，也常被军阀任意挪用，或是议而不行，甚至根本不能行。地方的教育经费经常以学捐、教育捐、附加税、带征等款补充。在1917年之前，因为中国仍大致统一在袁世凯之下，地方税交卸中央还算规矩，教育经费的拨付大体上还能到位，但袁死之后各地军阀混战，争夺北京、抢占政权之事纷扰不断，使中央经费不足，且地方军阀动辄截留税款，教育经费就很难准时拨下。首先受到冲击的便是教职员。

1919年12月，北京中国、交通两银行暂停兑现，当地小学以上教职员集体要求政府协助兑领，后因兑领无效，遂使教职员集体总辞。次年，北京国立专门学校以上的八所学校——国立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大学、北京高等女子师范大学、北京法政专校、北京医专、北京农专、北京工业学校、北京美术学校，因为教育基金无着与校方拖欠薪资，开启争取教育经费独立运动，受到各地学校教职员的支持。<sup>(51)</sup>这是因为各地积欠薪资成常有之事，欠薪超过半年、一年，甚至有超过一年半以上的，即便发薪也常是打折发给，这影响了教职员的工作情绪，也令教师经常想尽办法兼差度日。<sup>(52)</sup> 原本教师的薪资就不高，以1920年代的数据来看，一个在上海工作的搬运工人，每个月薪资6至15元，福州工人7元，而一个在上海的4口之家，一个月平均生活所需约莫34

元。中小学教师的月薪各地不一，北京能到40元，但许多地方城市，如保定的国小教师月薪仅7到8元，闽侯的国小教师月薪也仅7至18元。因此，一个小学教员的薪资可能不敌一个上海搬运工人的薪水，而中学教员的待遇也没好到哪里去，如又遇上欠薪，真是后继无着。(53)

## 二、追求教育经费独立

1921年6月，北京一带国立专门学校以上学校教职员因境遇经费问题，与学生一同前往总统府向徐世昌总统请愿，竟遭警察殴打、枪击，重伤者多达三十余人，轻伤者亦超过百名，成为“六三惨案”。(54) 惨案爆发之后，舆论大哗，纷纷指责北洋政府摧残教育。因此在1921年，引发学制大改革的广州全国教育联合会第七届会中，便曾讨论教育经费独立问题，形成了《促进教育经费独立案》，盼能使教育经费不受其他政军局势的干扰，由此能显见教育机构对政府的不信任。1922年2月，全国教育独立运动会假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召开，发表宣言，附和经费独立的主张，不仅要求教育经费独立，也期盼教育基金稳定，教育制度不受干扰。(55) 然而，如此呼吁即便经过各地高倡，且经北洋政府允诺改善，但因各地方仍多困于兵祸，大小军阀几乎划地各自为政，不仅教育经费经常被挪支，连校舍都常被占领成为暂时的军营。如1924年5月，北洋政府内阁会议通过发行特别国库券，共计一百万元，打算用来作北京地区八所专门学校以上学校的经费，但因同年9月间战事爆发，这笔原该用于教育用途的款项挪为军用，各校经费落空，只好延后开学。这一年，河北、江苏、浙江等省份，因战争使得教育事业停办者甚多，校舍毁坏、教具损毁，学生因而失学者竟多达50万人以上。(56) 1919年时曾有一份中央预算显示，北洋政府的年度岁出中，42%被用作军费，仅有不到1%为教育经费。1912年起至1927年间，教育经费占全国预算的比例，从未超过3%。(57) 地方亦复如此。以江苏为例，1919年与1920年的教育经费仅为全部经费的1.1%；江西省的情况好一些，但教育经费也仅有全部经费的6.5%。账面上如此，但军阀经常将教育款项挪用他处，因此教育经费之支绌，可以想见。(58)

几近破产的地方财政，影响了教育的推动，北洋政府所能全然控制

的北京，也常陷入空无教育经费可用的困境。如：

1. 1922年4月29日，教育部因首都地区战争爆发，各校经费紧缩，遂通令京师国立各校提前结业。

2. 1923年11月17日，北京专门学校以上八所学校的教职员，因政府积欠九个月薪资，召开联席会议要求给付，但政府言而无信，八校遂关闭。

3. 1924年因军阀混战，江苏、直隶与浙江等省教育停办，直隶将教育经费拨为军费，校舍挪为军营。江苏的教育经费也被挪用，因此各校只好延后开学。浙江令所有省立教育机关暂时停止开办。

4. 1926年，教育经费再度困难，全国教育界难以支持。1月5日，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员开会要求索薪，决定查封《四库全书》作为抵押品。7日、11日，京师中小学联合会教职员开会，决定向政府要求索讨三个半月的欠薪，如无所获便发动罢教。9日，浙江省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合会推举索费委员，前往省财政厅追索两个月的欠薪。8月，京师八所国立专门学校以上学校因无经费，无法开学，集体辞职。9月，湖南省公立学校校长，因经费积欠累计达17个月，集体辞职。10月，安徽、东三省、河南、山东、江西等省省立各校校长因经费积欠过久，愤而辞职。(59)

如以前文为基础，在不考虑通货膨胀与币值的情况下，或许能以大学教育之总经费为例，得出下表的比例。

表3 1912—1925年大学经费配置比例表

| 年份   | 平均每校所得经费 | 每名学生所得经费 | 经费比例（1925年=100%） |
|------|----------|----------|------------------|
| 1912 | 34533.57 | 99.00187 | 25.7%            |
| 1913 | 35960.1  | 108.7059 | 27%              |
| 1914 | 56161.53 | 178.574  | 37.1%            |
| 1915 | 45028.49 | 185.5227 | 30%              |
| 1916 | 42711.1  | 213.0477 | 24%              |
| 1925 | 143021.6 | 425.2729 | 100%             |

由上表或许能看出一个大略的趋势，即教育经费在账面上不断增加，即使到了战争频传的1925年，也是持续增加的态势。然而，一如前述，这是账面上的情况，经费随时有遭挪用的可能，大致上来说依旧是收入不稳的情状。

另外，因教育经费不足而深受影响的，还有公费生。他们大多是师范院校的学生，本来就是家境较为清贫，才会选择师范院校就读，这是贫寒子弟获取知识，达到阶级流动的一个契机。但因时局动荡与教育经费拨补不足，连教职员都经常欠薪，公费生所仰赖的月费拨补也因此收付不定。又加上中小学教员的薪资待遇并不高，就算是毕业之后也是前途茫茫。因此，许多师范院校学生在此心理与实际困难的压力下，不免反弹。又因学生大多住校，彼此影响，相互交结，很容易兴起风潮。自1919年到1922年间，被统计的学潮共有70件，其中30件发生在师范院校中，虽说不尽然这一些师范院校学潮都跟学校经费有关联，但学校经费的短缺跟公费生经济的困窘，确实是学潮爆发的因素之一。<sup>(60)</sup>

关乎校务经费的，还有学费收取的问题。有清一代的教育，其基本格局是培养人才，尤其是培养任官治世的官僚，因此通常不会收取学费，甚至还有津贴可领，而民间的书院或带有部分政府补助的公共教育机构，也少有收取学费的情形。然而随着清末新学的推动，引入了西方学校收取学费的办法，民国之后延续这样的处置，在1912年9月颁布《学校征收学费规程令》与《征收学费令》，规定凡是每月收取学费的学校学生，如超过两个月以上欠费，便由校长勒令退学；凡是依学期收取学费的学生，如入学两个月后仍未缴费，亦由校长勒令退学。<sup>(61)</sup>

学校要兴办，除了仰仗政府补贴之外，无论国立、公立或是私立学校，都期盼能以收学费的方式，纾解校务经费上的困难。1910年代的大学，其收费多以年缴方式，通常在20至30元间不等，有的学校还会酌收杂费、书本或是用品费用，旁听生另缴讲义费、普通用款等项。到了1920年代，校方收取学费基本上已经成了共识，许多学校管制未缴费的人进入校园听课。<sup>(62)</sup>这样的收费，对一般平民来说亦颇沉重，然而学费对校方来说，确实是比较能够掌握的一笔来款，只要学生数量充足，学费的收入便能稳定。再说，无论是《大学令》或是《专门学校令》，都没有针对招生人数、招生办法做严格的规范。因此几乎全然依赖捐款

与学费收入的私立学校，便常以变相的方式招收别科生，增收学费。如1916年教育部派员视察直隶私立法政专门学校后的报告中便指出，该校运营全靠私人捐助，捐助内容包括现金、土地、股票等，以此作为基金，校方以此基金之孳息为常经费。每月需款七八百元，其中教职员薪水耗费五百元，职员中除了监学、书记与会计三人支薪外，校长与教务主任都不支薪，然而利息所得每个月仅三百余元，不敷之处只能用基金拨补。此外，另设置别科，以较宽松的标准招收学生，动辄数百人，将这批别科学生的学费作为常经费，还绰绰有余。(63)

### 三、争取庚款的努力

要使教育经费能持续挹注，最根本的解决之道，就是政治要稳定，军事活动不要太过频繁，这才能使教育经费比例提升，也能将节省下来的军费移拨教育或是建设之用，然而在1920年代初期，这个期望并不可能办到。因此，教育界除了呼吁教育经费独立之外，也积极地希望开拓可能的财源。1920年代，能作为教育之用的经费来源却实在不多，但有一笔款项确是持续挹注而稳定的，那是各国退还的庚款。但因各国退回庚款，早有原订的规划，就各国来说，他们也没有义务为中国的教育提供经费，对掌理北京，以中央之姿号令的军阀来说，这一笔款项不仅能拿来填补赤字，甚至也常以兴修建设、修筑铁路、治水救荒等名目，企图挪用该款作为私用。这使得教育界为求庚款能为教育之用，经常派员游说退还庚款的各国。这样的游说工作或有帮助，当1924年美国政府宣布要将其保留的庚款余额全数退还给中国政府时，便顺应了中国教育界、文化界的要求，拒绝将该款用于筑路、导淮等工程，而是明白表示要将该款用于教育以及文化事业。尔后，在1926年，英国国会也通过了退还庚款案，比照美国的做法，于1931年成立一个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胡适也受邀担任中方顾问。比较不同的是，英国所退庚款叙明要用于建设事业上，以退还的庚款作为基金，透过借贷的方式提供建设经费，尔后将事业所得利息投入中国的文化与教育事业。此外，还要求必须在伦敦设立一个购料委员会，凡铁路及其他生产事业借用资金，需购外洋器材者则需交购料委员会在英国购买。因此，虽能有一部分资金拨补中国的文化事业发展，但大多数的经费仍被作为拓展英国在华市场、



开展英国工商规模之用。(64)

教育经费在北洋政府时期的经常性缺乏，虽然教育界莫不极力奔走争取，却难敌军阀的挪用与破坏，为经济所困，也使得民国初年以来的学潮、教潮越演越烈，不仅使得政府更难为人民所信任，也使军阀二字与腐败、战乱等负面名词相连接。军阀占据作为政治中心的北京，而学校害怕军阀，学生厌恶军阀，知识分子痛恨军阀。为了不让军阀染指校园，教育界竟也创造出一些特殊的应对办法，其中一套办法便是“开学不上课”。开学是对外公开宣示的，亦即这段时间有教职员、学生们需要校舍、教具跟环境教学，因此能借此保全校产，避免军阀掠夺与占据。而不上课则是经济因素使然，因为上课就必须有花费，学校没有足够经费可以上课，但至少能以开学的理由减少损失。因此就造就了“有军阀无教育，有教育无军阀”的印象，使得打倒军阀逐渐成为各方知识分子的共识，使得南方以打倒军阀为号召的北伐运动，有了能加以扩充的能量。(65)



## 第四节 个案研究——以东南大学为例

近代国立大学演进的范式，基本上有两种：一是以京师大学堂设立，以及其后衍变所建之北京大学，能将其视为是北方的代表之外，也能看作是一般大学体系移建至中土的范例；一是位于南京的东南大学，是异于脱胎于京师大学堂之北京大学的另一条师范学校体系的大学之路，这是清末实施新式教育中规模最大、设计最新的一座师范学堂。然而，透过东南大学的例子，能更清楚地显现一连串民国初年教育演变的脉络。

### 一、从三江师范学堂到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三江师范学堂为清末较早之官立师范学校之一，它不仅是江苏省的最高学府，规模也可比拟位于北京的京师大学堂。推动其建立的实有两人，一为两江总督刘坤一，他于1902年上奏《筹办学堂折》，但事尚未成，他就病逝了，筹办学堂的工作就由署理两江总督的张之洞继续推动。张之洞署理之前，为湖广总督，以造就人才为急务，挪以筹设两湖师范学堂的规划。他于1903年2月5日奏设，并举各国中小学校师资多由师范学校培养为例，认为师范学堂为教育造端之地，故着手于南京设立三江师范学堂，其目的在于培养江苏、江西与安徽三省的师范人才。张之洞的规划，是学习日本师范体制，比照直隶总督袁世凯的做法，聘了12名日本教习前来帮忙。日本教习教西学，中国教习教中学。规划开学第一年，先招师范生六百名，三年后，再行续招足额。前三年培养小学堂之师范生，约分三级：一年速成科、二年速成科、三年本科，以便陆续派赴各州县，充小学堂教员。第四年，即派遣高等师范本科，精研教育学理，以教中学之师范生，备各属中学堂教员之选。 (66)

1903年2月，三江师范学堂正式于江宁府署开办，同年夏天移往北

极阁。张之洞于学堂开办后不久署理结束，将工作交予继任的魏光燾。因此，魏光燾就成了筹款、筹备三江师范学堂的要角。(67) 1905年，清廷下诏宣布自次年起停办科举，士人学子透过科举任官的途径断了，新式学堂的需求提高，也增加了学生投入新式教育的可能。1906年，在江苏士绅的呼吁下，以两江总督之管辖范围本及于江苏、安徽、江西三省，毋须以三江为名为由，要求将三江师范学堂更名为两江优级师范学堂，停办初级师范。此议获得两江总督周馥的同意，于1906年10月奏请朝廷易名。改制后的两江优级师范学堂，实行分科教学，培养理化数学、农业博物与手工图画技艺的中学教师，将重心逐渐由初等教育移往工农实业。手工图画的训练，可说是中国现代美术教育之始。(68) 开启现代美术教育的，是1906年起担任两江优级师范学堂监督的李瑞清。他不仅是著名画家，尤精书法，还亲自教授图画课，教出了不少名家，如冶金学家周仁，国学大师胡小石、陈中凡，书画家吕凤子，皆为两江优级师范学堂培育出的大家。著名的国画大师张大千也是李瑞清的学生。(69) 此外，他还请日本美术教习比照日本高师美术专业教授西洋画，举凡石膏、油画、铅笔、木炭、水彩、写生等皆有涉猎。1910年6月，南洋劝业会在南京举办，就是将国货与美术合并为一的展览，所有洋画，都出于两江优级师范学堂师生之手。(70)

可惜的是，辛亥革命爆发之后，两江优级师范被迫关闭，校舍经常被军队轮番占领，校产与设备受到严重的破坏与盗窃。然而，随着各地兴学之风盛行，却碍于师资难觅，江苏第二师范学校校长贾丰臻乃联合江苏省各界上书教育部及省公署，再倡重设高等师范学校之议，获得巡按使韩国钧同意，于1915年8月底批准成立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任命教育司司长江谦兼任校长。(71) 改设后的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成为民国初年六大国立高等师范学校之一。(72)

## 二、郭秉文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

江谦对于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筹设相当用心，特别延聘哲学家刘伯明、史学家柳诒徵、文学家王伯沆、佛学家李叔同等名家，还特聘郭秉文担任教务主任，协助推动校务，并提供旅费让郭秉文与学监陈容一同

前往欧美等地考察教育。学校于1915年1月开始筹设，9月重新开学。

(73) 而郭秉文来到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服务，可说是对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相当关键的一个事件。

郭秉文，字鸿声，原籍江苏江浦（今南京浦口），1880年生于上海，1908年赴美留学，获得利文斯通奖学金、庚款奖学金与优秀大学生奖章，并于1911年当选中国留美学生联合会会长。留美期间，他深感培养人才实赖于教育，1911年自乌斯特学院（College of Wooster）毕业后，进入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教育学院学习教育，1914年以《中国公共教育史》（*the Chinese System of Public Education*），成为第一个从哥伦比亚大学获得教育博士学位的中国人，也是影响中国教育颇深的孟禄的学生。郭秉文于撰写博士论文期间，接受江谦所聘担任教务主任，于毕业返国前，利用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提供的旅费，先考察了欧美的高等教育跟教材教法。他总结了考察的成果，提出了改良课程、开展儿童卫生与改善学校经济三个方向。1917年，教育部选派郭秉文、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陈宝泉、成都高等师范学校校长韩振华、武昌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张澐、江苏教育会副会长黄炎培等，一同考察日本、菲律宾、香港教育。这一年，郭秉文延聘了陶行知到南京授课。(74)

陶行知是郭秉文延聘来的教育专家，时年27岁，教授教育史、教育行政、体育研究报告等课程，他的想法深受杜威“教育即生活，学校即社会”观念的影响，与郭秉文较为接近。(75) 因此，当郭秉文于1918年3月代理校长时，便由陶行知接任教务主任的工作。在他们两人合力下，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于1918年5月，成立教育专修科，由陶行知担任科主任。设教育科一事可说是全国首创，用以培养教育学教员、教育行政、学校行政所需要的人才，修业期限三年。(76)

1919年3月，郭秉文又率全国高等专门学校以上学校及各省教育会代表团出访考察欧美高等教育，途经东京时，邀请著名教育学家杜威来华讲学，后又邀请了孟禄来华讲学与调查。此行，让郭秉文深刻地认识到推动大学升格的重要，因此于返国之后，着手规划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改制工程。(77) 1919年8月，江谦因病辞任校长，郭秉文真正拥有了实现理想的权力，也有了挥洒的舞台。1920年4月，校务会议决议在南

京高等师范学校的基础上创办一所国立大学。同年9月，郭秉文与江谦、蔡元培、袁希涛等九位地方士绅，联名致书教育部，并且两次亲赴北京，取得教育总长范源濂的赞同，终于于1920年12月7日获北洋政府国务院通过，定名为东南大学，任命郭秉文为东南大学筹备员。同月16日，筹备处成立，次年6月6日，东南大学在上海召开董事会，对外宣布正式成立，设置文、理、教育、农、工等学院，并在上海设立商学院。  
(78)

因为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仍有学生在学，不便直接并入东南大学，因此须待在校学生毕业之后，才能完成创建大学之举，故郭秉文一度身兼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与东南大学两校校长。后因《壬戌学制》，先后兴起一股师范学校升格为大学的风潮，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也在升格之列，但这么一来同一个校址上就必须分别成立东南大学与高等师范学校升格之后的学校，这就会使郭秉文期待以高等师范学校为基础创建大学的愿望落空。为此，他奔走要求，也获得高等师范学校与东南大学教职员和学生的支持，在1923年7月，决定两校合并。<sup>(79)</sup>自此郭秉文掌理东南大学，直到1925年1月遭到北洋政府免职为止，这段时间奠定了东南大学未来发展的基础，也使得东南大学在孟禄的眼中，成为一所能与北京大学匹敌的高等学校。

曾有学者总结郭秉文担任校长期间的建树，可简单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他推动学者治校、学术自由与学生自治。这是他引入美国大学的做法，在中国土地上的实现。他使全校教授有机会参与学校决策与管理，不仅能讨论校务，也能一同商讨与规划科系设置、扩缩与废止，以及设定毕业标准等。他对思想、言论、主张的讨论一概采取开放的态度，任何问题都能在大学中研究、讲授，也鼓励学生自学、研究，推动各项学术活动以及文化、体育活动。简言之，便是训育、智育、体育三育并举。

第二，加强与社会的联系。郭秉文早年留学美国，眼见美国大学对社会人才培养，以及服务社会的职能。因此他利用学校董事会的机构，广邀当时著名的教育家和社会名流参加，如蔡元培、蒋梦麟、张謇、黄炎培、荣宗敬、穆藕初等人。

第三，广延名师任教。郭秉文认为师资为办学的基础，乃聘雇了许多留学美国的学者返国任教，除了陶行知外，还有以下各位：

陈鹤琴，1918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硕士学位，1919年回国任教于教育科，教授教育学、儿童教育学，为知名的儿童心理学专家，创立了中国第一个儿童实验幼儿园。

廖世承，字茂如，1919年获得布朗大学哲学与教育心理学博士学位，同年返国，除于教育科任教外，尚担任附属中学主任。

郑宗海，字晓沧，号宿庐，1918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硕士学位，同年返国。

徐养秋，字则陵，1920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史学硕士学位，同年返国，任历史系主任，著名中国近现代史学家郭廷以便是他的学生。

程其保，原名深，字稚秋，1923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博士学位，同年返国，任教于教育科。

孟宪承，又名宪臣，字伯洪、伯和，获得美国华盛顿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后入英国伦敦大学研究院深造，1921年返国，为古代教育史专家。

汪懋祖，字典存，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硕士学位，1919年聘为哈佛大学研究员，1920年返国，曾任东南大学教育系主任。<sup>(80)</sup>

吴宓，字雨生、雨僧，获得哈佛大学比较文学硕士学位，1921年返国任教，教授世界文学史。

汤用彤，字雨三，哈佛大学硕士，1922年返国任教于哲学系，专攻佛教史、魏晋玄学。

罗家伦，字志希，1920年赴美留学，先后在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深造，1926年返国，任教于历史系。

梁实秋，名治华，以字行，1924年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西方文学与文学理论，1926年返国，任教于外文系。

任鸿隽，字淑永，1918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硕士学位，1923年来到东南大学化学系任教，主张科学立国。

胡刚复，1918年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从事X光谱研究，同年返国，任教于物理系，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物理实验室。

竺可桢，字藕舫，1918年获得美国哈佛大学博士学位，1920年起担任地学系主任，筹建气象测候所，是中国现代气象事业的起点。

叶企孙，名鸿眷，以字行，1923年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次年返国，任教于物理系。

陆志韦，1920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专攻心理学，返国后任教于心理系，引进西方心理学的理论与方法。

秉志，字农山，1918年获得康乃尔大学博士学位，1921年创办生物系，研究动物分类、动物解剖。

邹秉文，1915年离开康乃尔大学农学院返国，1918年任东南大学首任农科主任，为植物病理学家。

胡先骕，字布曾，1916年获得加州大学农学学士学位，1918年任农科教授兼生物系主任，1923年暂时离校赴美，1925年获哈佛大学植物分类学博士后再返任。

茅以升，字唐臣，1919年获卡内基理工学院博士学位，为土木力学专家，1920年返国，任工科主任。

涂羽卿，芝加哥大学博士，任教于物理系。

杨杏佛，名铨，以字行，1918年获得哈佛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20年起历任工科、商科主任。

马寅初，字符善，1914年获得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20年起任教于商科。

除了上述留学美国的学者之外，他还延聘了不少其他领域的名士，

包括著名的国际法专家周鲠生、创办西洋文学系的梅光迪、佛学家蒋维乔、文学批评家陈中凡、创立中国第一个算学系的熊庆来、名画家兼艺术系主任吕凤子，还有中国第一个女教授陈衡哲等。

第四，主张学与术并重，追求通才与专才的平衡。大学本科注重通才，但不忽略应用，专科注重专才教育，但不忽视基础，也追求学科间的截长补短、互通有无。<sup>(81)</sup>

张其昀总结当时郭秉文领导下的东南大学，所体现的是“文理并重、学术并举”的办学理念，也产生了四项平衡：第一是“通才与专才的平衡”，使得学习不会偏废，而能发挥综合性大学兼容各种的特性；第二是“人文与科学的平衡”，主张融通中西文化，一则发展人文，另也引入最新的西洋理论与科学；第三是“师资与设备的平衡”，郭秉文亲自面试了许多教授，也延揽了不少名士投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也争取经费与捐款，如科学馆即由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为中国接受国外基金会捐助的先河；第四是“国内与国际的平衡”，郭秉文除了聘用许多留美学生返国任教外，也聘用了许多国内名家，甚或会邀请国际知名学者前来讲学，如杜威、罗素（Bertrand Russell）、杜里舒（Hans Adolf Eduard Driesch）与印度文豪泰戈尔（Tagore Rabindranath）等人，给师生提供多元的刺激。<sup>(82)</sup>

在郭秉文带领下，东南大学不仅成为了一所新式学校，在思想上也成为一股能与北京大学为首的北方学界相抗的势力。学衡派就是东南大学的学者们建立起来的门派。这是1910年代末期留美学生群体中，为了反制以胡适为首的全盘西化、推动白话的主张，所兴起的一股强调中国文化和文言文等传统价值的力量。

当胡适在《新青年》上发表《文学改良刍议》时，胡先骕则在《南高日刊》上发表《中国文学改良论》对应之，以白话文和文言文文学之争日益成为导火线，南北两校的立场也逐渐分立，东南大学成了捍卫中国文化传统的一个学术据点。学衡派的缘起，一般说来是在胡适、任鸿隽、杨铨、梅光迪等人一起到绮色佳度假时，为了讨论中国文学中的文言与白话问题所引发的争论。胡适于1917年返国任教于北京大学，大力推动新文化运动，梅光迪也相应地在美国结集同志，准备论争。1919



年，梅光迪毕业返国，他与胡适本是旧识，然因反对《新青年》的激进，不愿接受胡适的邀请前往北大任教，先到南开任英文系主任，后在刘伯明邀请下，转往郭秉文掌政的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与梅光迪曾有书信往来的吴宓在留学美国期间，获悉梅光迪正在搜求人才，两人见面发觉理念契合。吴宓滞美期间便已发表《中国的新与旧》、《论新文化运动》等文，投入新文化论战。返国前，他婉拒了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聘书，转往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任教。学衡派诸人多人文学者，仅胡先骕为植物学家。他虽是专攻生物学的研究，但旧学底子深厚，除了植物学之外，在美国求学期间也接触了新人文主义的熏陶，其想法与梅光迪等人亲近。(83)

1920年，胡适出版白话诗集《尝试集》，胡先骕乃撰写《评〈尝试集〉》一文，但竟无处可登，忧于白话势力庞大，乃与梅光迪商讨另立刊物。1921年10月，由梅光迪、刘伯明、吴宓、胡先骕等人发起创办了《学衡》杂志，主张“昌明国粹，融化新知”，认为中国传统文化有其经典，不可尽废，必须以理性态度审慎吸收西方文化，而非盲目地全盘接收。(84) 在东南大学言论自由、研究开放的气氛下，这样的主张得以持续地发展起来。在东南大学任教的刘伯明、汤用彤、柳诒徵等人也纷纷投入。他们所强调的，是基于新人文主义的精神，拒绝一味模仿欧美体制，呼吁传承中国传统文化，吸引了一批志同道合的学子的追随。除了《学衡》之外，另有《史地学报》、《文哲学报》作为学衡派的代表刊物，活跃地以南京为核心，向外发声，一度使东南大学成为学子仰望、教师向往的学府，“孔雀东南飞”几乎成了一股潮流。(85)

除了学术方面之外，东南大学也创了国立大学之先，推动科研、教学与推广三者合一，彰显于外的，是提振大学在社会上的服务机能，推动大学肩负更多的社会责任，也将教学与互动的对象，自校内的教职员生推广到校外的一般民众。这不仅是实践杜威的实验主义，也是将人才贴近社会需求的实用主义，顺应了当时另一股追求平民教育的风潮。(86)

### 三、东南大学的衰落



可惜，这一段东南大学辉煌的岁月并没有延续太长的时间，东南大学就渐趋下坡。发生这般情况的原因有二：

一是东南大学原本凭借的师资阵容瓦解。1923年，胡先骕赴美攻读博士，同年11月刘伯明过世。1924年年中，吴宓、梅光迪分别离开东南大学，学衡派只剩下柳诒徵。加上郭秉文为求治校的统治权力，扩大了董事会的职权，改变了原本教授治校的气氛，也令部分教授不满而求去。阵容的改变，使得东南大学产生质的变化。<sup>(87)</sup>

二是受到中国军阀内战影响所造成的政治纷乱与财政困境。江苏省向为直系军阀的地盘，因此东南大学的校务经费多透过江苏省财政厅转支，东南大学校内的图书馆便是江苏督军齐燮元所捐，郭秉文也因此被视为是直系人马。1924年9月，沪宁间爆发江浙战争，直系的江苏督军齐燮元与浙江督军卢永祥相争，引发了第二次直奉战争，最终以奉系获得最终胜利，控制北京，直系的齐燮元顿失奥援，在实力压迫下，不得不去职东渡日本。奉系掌政之后，力图清理直系，郭秉文也因此受到波累，在校内亦有部分教授支持倒郭的情况下，1925年1月初，教育部发布命令，免除郭秉文的校长职务，任命大同大学校长胡敦复接任。胡敦复为东南大学教授胡刚复兄长，在其弟的支持下，原本不愿就校长一职，但3月9日当天两兄弟却到校长室索取校长印信，盖上视事通告，引发部分教授与学生不满，学生们甚至做出暴力举动包围校长室，强迫胡敦复写下永不就校长职的声明。地理系主任竺可桢认为学生过于偏激，出面制止，却遭学生斥责，愤而辞职。尔后又因教育总长章士钊坚持胡敦复必须就职，中央与校方争论不止，学校更无宁日，有47位教授陆续宣布停教。8月12日，段祺瑞派兵搜索东南大学，与学生爆发冲突，局面更为混乱。直到10月，直系孙传芳重返南京，才在蒋为乔代理校长的情况下逐渐挽回局面，但东南大学昔日的风光已不复存在，名士不再复返，渐渐走向下坡。<sup>(88)</sup> 随着北伐军自广州逐渐北进的脚步，东南大学也逐渐卷入国民政府的势力范围，统治阶层的改变，又一次影响了东南大学的未来。

教育为现代国家权力之一，为国民形塑、国家认同与国族形成的重

要一环，这也是国家迈入现代化的重大指标之一。综观清末以来中国教育到民初北洋时期的变化，或许能拉出几条可供思考的脉络。

第一，中央化与地方化的发展。教育理应由中央统制、监理监督、提供经费、管制课纲。虽说在相关教育法规的制定上，仍是朝此目标设计，然因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各自为政，这一理想实难达成。即便某一军阀控制了北京，但政令却常不能出京师，而在野军阀也经常挪用教育经费为军费所用，甚至连控制京师的军阀也不改以往挪支经费的旧法，使得整体教育经费与环境不佳。中央原有自清末以来作为最高新式学府的京师大学堂，而在各地方则是教会学校与区域性学堂分立的局面，各取其功能。但因教育政令难以通令全国，各地方的教育也发展出不大相同的特色。如东南大学便是一所自地方性师范学堂，兴起而为一所全国性学校的显例。她蕴育另一股异于北京大学的力量，呼吁在学习西学之余不应彻底抛弃传统。

第二，经费的不足与思想的自由。军阀既是常陷于相争，实际上不大在乎教育的发展，这除了经费拨给的削减之外，也能从军阀动辄占领校舍、侵占校产等动作得知。但这样的不在乎，却使得学校成了新思想能透过新刊物流行，同侪师生得以相互激荡，进而结集学生参与学生运动、政治运动，使其抒发一己之救国理念的据点。这与日后师生不得不服膺于某一种意识形态，不得不遵从于某一项信念的钳制有所不同。学潮与教潮在这段时间的兴起，除了是思想自由、积极参政的一种表现外，也是为往后革命带来了新生的热情力量。

第三，各人的努力在此时带来相当关键的影响。在军阀统制期间，教育既是不被重视，由上而下的改革力量无法推动，反而由下而上的改革呼声，借着教育界人士的结集，反而带来了颇为关键的发展。推动此一发展的，大多数为留美学生，他们推动了中国教育的现代化，尤以学制彻底更变的壬戌学制最为重要，时至今日，这仍是两岸所依循的基本教制准则。而引领新文化运动推行的胡适、呼吁必须兼顾中西的郭秉文，都是当时引领一时风骚的著名学者，也为中国的文化发展带来助益。

北洋时期的教育，虽整体环境不佳，但仍在学术界与教育界的共同

努力下，奠定了往后发展的基础，不仅完成了民国初年的两波高教扩张，推动收回教育权运动，也尽可能地使国民教育、中等教育的推广能遍集地方，为往后南京国民政府能推动更深一步教育管控，以及将教育权力回归中央而铺路。

(1) 梁诚致外务部（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美国减收赔款》，《外交档案》，台北藏，档号：02-07/19-2。

(2)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台北，1996年，第6—9页。

(3) 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88—202页。

(4) Jeffrey W. Cody, *Building in China: Henry K. Murphy's "Adaptive Architecture", 1914-1935*,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

(5) 高广孚：《杜威教育思想：实验主义教育原理的透视》，台北：水牛出版社，1967年。

(6) 谢长法：《借鉴与融合：留美学生抗战前教育活动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0—72页。

(7) 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甲编，教育总述，南京：教育部，1934年，第24页。

(8) 梁尔铭：《全国教育会联合会与壬戌学制》：《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类》第12卷9期，2010年9月，第39—40页。

(9) 田景正：《略论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想对中苏两国教育的影响》，《湖南第一师范学报》第6卷3期，2006年9月，第22—23页。

(10) 刘会：《壬戌学制与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理论》，《西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一期，第44—47页。

(11) 谢长法：《借鉴与融合：留美学生抗战前教育活动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8—80页。

(12) 易正义：《民初学制改革的经过》，《亚东学报》第28期，台北：亚东技术学院，2008年6月，第158—159页。

(13) 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甲编，教育总述，南京：教育部，1934年，第24—25页。

(14) 杨翠华：《中基会对科学的赞助》，台北，1991年，第2—6页。

(15) 谢长法：《借鉴与融合：留美学生抗战前教育活动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93—198页。

(16) 杨翠华：《中基会对科学的赞助》，第15—18页。

(17) 王奇生：《民国时期的日书汉译》，《近代史研究》，北京：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2008年第6期，第51—52页。

(18) 王奇生：《民国时期的日书汉译》，《近代史研究》，北京：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2008年第6期，第45—63页。

(19) 张军：《留美教育家与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湖北经济学院学报》第8卷6期，2010年11月，第115页。

(20) 高莉玲：《五四时期“教育救国”思想评述》，沈阳：东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4年。

(21) 《教育部公布全国各省学务统计表》（1915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886—891页。

(22) 上海财经大学简介：<http://www.shufe.edu.cn/structure/shangcaigk/shangcaijj.htm>。

(23) 国立交通大学简史：<http://www.nctu.edu.tw/school/history.html>。

(24) 《教育部公布大学令》（1912年10月24日），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367—368页。

(25) 《教育部公布修正大学令》（1917年9月27日），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第372—374页。

(26) 《教育部公布专门学校令》（1912年10月22日），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第461—462页。

(27) 易正义：《民初学制改革的经过》，《亚东学报》28期，2008年6月，第154页。

(28) 周予同：《中国现代教育史》，上海：良友图书公司，1934年，第200—201页。

(29) 《大总统公布学校系统令》（1922年11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05—106页。

(30)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51—52页。

(31) 项建英：《论近代学制与大学教育学科的发展》，《江苏高教》2007年第3期，第30—33页。

(32)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台北，1996年，第81—87页。

(33) 《教育部公布国立大学校条例令》（1924年2月2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73—175页。

(34)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62—63页。

(35) 李纯：《南开大学正式成立祝词》，《校风》131期，1919年11月27日。

(36)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89—95页。

(37) 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南京：教育部，1934年，第15—17页。

(38) 苏云峰著，吴家莹编校：《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93页。

(39) 苏云峰，吴家莹编校：《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5年，第194页。

(40) 杨翠华：《非宗教教育与收回教育权运动（1922—1930）》，《思与言》第17卷第3期，1979年9月，第3页。

(41) 赵入坤，李全彩：《民国政府收回教育权述论》，《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2卷第4期，2006年7月，第77—78页。

(42) 杨天宏：《民族主义与中国教会教育的危机——北洋时期收回教育权运动之背景分析》，《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5期，第131页。

(43) 杨思信：《国、共、青三党与收回教育权运动》，《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第195—197页。

(44) 杨笛：《收回教育权运动中的金陵女大》，《学海》2012年第5期，第28—30页。

(45) 萧海燕：《陈启天与20年代中期收回教育权运动——兼谈国家主义教育思潮》，《历史教学》第569期，2009年4月，第33—35页。

(46) 胡佳虹：《在华美国教会教育与20年代收回教育权运动》，《理论界》第441期，2010年7月，第127—128页。

(47) 胡卫清：《南京国民政府收回教育权运动》，《聊城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第19页。

(48) 胡卫清：《南京国民政府收回教育权运动》，《聊城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第16—20页。

(49) 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南京：教育部，1934年，第17页。

(50)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1994年，第67—100页。

(51)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276—277页。

(52) 姜朝晖：《教育经费独立运动与庚款用途之争》，《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23—24页。

(53)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1994年，第70、89页。

(54) 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戊编，教育杂录，南京：教育部，1934年，第27页。

(55)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0页。

(56)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278—279页。

(57)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1994年，第105页。

(58)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1994年，第190—191页。

(59)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278—279页。

(60)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1994年，第75、89页。

(61) 田正平、商丽浩编：《中国高等教育百年史论——制度变迁、财政运作与教师流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07—314页。

(62) 田正平、商丽浩编：《中国高等教育百年史论——制度变迁、财政运作与教师流动》，第318—319页。

(63) 《教育部视察直隶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报告》(1916年12月),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502页。

(64) 姜朝晖:《教育经费独立运动与庚款用途之争》,《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第23—26页。

(65)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台北,1994年,第198—199页。

(66) 张之洞:《创建三江师范学堂折》(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初八),《张文襄公全集》卷58。

(67) 杨振亚:《三江师范学堂创建史补遗》,《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第160—162页。

(68) 苏云峰:《三(两)江师范学堂:南京大学的前身,1903—1911》,台北,1998年,第9页。

(69) 守墨:《中国近现代高等书法教育的先驱——李瑞清的书法艺术》,《青少年书法》2007年第7期,第7—8页;台北桃园中央大学数位校史网,两江优级师范学堂时期:[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1](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1)(2013/3/26查找)

(70) 叶仄辉:《论李瑞清对中国美术教育的贡献》,《艺术教育》2008年第6期,第112—113页。

(71) 台北桃园中央大学数位校史网,国立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时期:[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2](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2)(2013/3/26查找)

(72) 六大国立高等师范学校指的是国立武昌高等师范学校(今武汉大学),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今南京大学),北京高等师范学校(今北京师范大学),广东高等师范学校(今中山大学),成都高等师范学校(今四川大学),沈阳高等师范学校(今东北大学)。

(73)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概况》(1918年10月),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709—713页。

(74) 彭小舟、周晓丽:《郭秉文——中美教育交流的先驱》,《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4卷第4期,2010年7月,第10—11页。

(75)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体育专修科各学科教授大纲》(1918年),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720—729页。

(76) 教育部:《咨各省区应按照南京高师招生简章选送合格学生文(第1088号)》(1918年6月15日),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第705—709页。

(77) 彭小舟、周晓丽:《郭秉文——中美教育交流的先驱》,《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4卷第4期,2010年7月,第11—12页。

(78) 台北桃园中央大学数位校史网,国立东南大学时期:[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2](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2)(2013/3/26查找)

(79) 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南京:教育部,1934年,第33页。

(80) 柯小卫:《中国现代大学的开拓者——郭秉文》,《生活教育》2010年第1期,第51页。

(81) 孔颖:《东南大学之父——郭秉文》,《民办教育研究》5:3(2006年6月),第103—104页。

(82) 张其昀:《郭师秉文的办学方针》,郭秉文先生纪念集编辑委员会编:《郭秉文先生

纪念集》，台北：中华学术院，1971年。

(83) 田正平、商丽浩编：《中国高等教育百年史论——制度变迁、财政运作与教师流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85—393页。

(84) 台北桃园中央大学数位校史网，国立东南大学时期：[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2](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2)（2013/3/26查找）

(85) 田正平、商丽浩编：《中国高等教育百年史论——制度变迁、财政运作与教师流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95—398页。

(86) 张秀蓉：《民国初年国立东南大学的教育推广活动》，《大学教育科学》第123期，2011年7月，第69—70页。

(87) 台北桃园中央大学数位校史网，国立东南大学时期：[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2](http://sec.ncu.edu.tw/ncudhis/index_chs.php?years=2)（2013/3/26查找）

(88) 田正平、商丽浩编：《中国高等教育百年史论——制度变迁、财政运作与教师流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472—476页。

# 第三章 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对教育事业的推动

民国初年，各种新思潮涌入中国，教育界呈现前所未有的活泼景象。但因缺乏共同的目标，随着政局动荡不安，也产生许多流弊。因此，学界大多渴望经由政治的统一与安定，来彻底解决沉痾已久的教育问题。1928年，国民革命军完成北伐，正好迎合了当时教育界的期盼。1928年5月，大学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时，确立了三民主义教育的政策。

本章即欲探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的教育事业，包括国民政府的教育理念与教育政策、三民主义教育与党化教育的实践、大学院区制的尝试，以及抗战前十年国民政府的教育整顿与规划的情形。



#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教育理念与教育政策

孙中山的政党政治思想源自西方，但“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理论，却为西方国家所没有。以党治国，即为革命建国三程序中的“训政时期”。1905年，同盟会于东京成立时，孙中山“始信革命大业可及身而成”，于是对建国的理念与程序有所演绎。1906年同盟会发布《同盟会革命方略》，云：“前代为英雄革命，今日为国民革命，所谓国民革命者，一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即皆负革命之责任，军政府特为其枢机而已。”<sup>(1)</sup>同时揭橥革命建国的“四大纲”与“三程序”。四大纲即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并将革命建国程序分为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宪法之治三期。这应是孙中山对于建国程序的首次阐释。是以，孙中山的训政思想源于同盟会时期。当时清朝政府正开始实行预备立宪，预备立宪即为训政，故孙中山的训政思想可能由此而来。<sup>(2)</sup>1906年，同盟会发布《军政府宣言》，将革命建国程序分为三期：第一期军法之治，为军政府督率国民扫除旧污之时代，实行军法；第二期约法之治，为军政府授地方自治权于人民而自总揽国事之时代，实行约法；第三期宪法之治，为军政府解除权柄，宪法上由国家机关分掌国事之时代，实行宪法。<sup>(3)</sup>民国成立后，孙中山曾力主施行革命方略，以达革命建设之目的，但革命党人未能深入了解建国程序的重要性，以为“革命军起，革命党销”；部分党员甚至批评孙中山所倡导的革命主义，陈义过高，不易实行。<sup>(4)</sup>

二次革命失败后，孙中山在东京组织中华革命党，决心把革命大业从头做起。在中华革命党的《党章》中，再度规定建国程序为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务期正本清源，摒除官僚分子，使党内复归完全之统一。1925年国民政府初建，在革命程序上属于军政时期，以打倒军阀、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统一全国为政治号召。为贯彻孙中山“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遗训，国民政府受中国国民党之指导及监督，掌理全国政务。<sup>(5)</sup>当时有关政府组织的条文中，从中央政府到地方，无不受中国国民党的指挥监督，政权由党代表行使，政府由党产生且向党负

责。亦即在训政时期，一切政策方针都必须依循国民党的党纲党义，一切行政措施均要符合党义的要求，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即必须循守此一原则。是以，欲了解国民政府的教育理念与政策，必先了解孙中山与国民党的教育主张。

中国国民党的教育主张，早在兴中会时期就曾提及，《平治章程》云：“变科举为专门之学：如文学、科学、律学等，俱分门教授，学成之后，因材施教，毋杂毋滥。”<sup>(6)</sup> 中法战争后，孙中山认识到国家兴衰与教育发展息息相关，其《致郑藻如陈富强之策书》中即强调兴学的重要。他说：“远观历代，横览九洲，人才之盛衰，风俗之淳靡，实关教他（化）。教之有道，则人才济济，风俗丕丕，而国以强；否则返（反）此。呜呼！今天下之失教亦久矣，古之庠序者无闻焉，综人数而核之，不识丁者十有七八，妇女识字者百中无一。此人才（安得）不乏，风俗安得不颓，国家安得不弱？此所谓异天生之材而自安于弱，虽多置铁甲、广购军装，亦莫能强也？必也多设学校，使天下无不学之人，无不学之地。……国家安得而不强哉！”<sup>(7)</sup>

此外，孙中山在《立农学会征求同志书》中，再度指出中国欲转弱为强，必须振兴教育。<sup>(8)</sup> 有关仿行西方教育制度，开办学校，培养人才等主张，孙中山则在《上李鸿章陈救国大计书》中阐述得更为系统。孙中山认为“欧洲富强之本，不尽在于船坚炮利，垒固兵强，而在于人能尽其才，地能尽其利，物能尽其用，货能畅其流。”有关“人能尽其才”，其文中说：“夫人不能生而知之，必待学而后知，人不能皆好学，必待教而后学，故作之君，作之师，所以教养之也。”<sup>(9)</sup>

孙中山早期的教育理念，以《上李鸿章陈救国大计书》较为具体，但因忙于致力革命，实无法有系统地阐述其教育思想；再者，于兴中会、同盟会时期的主要任务，在推翻清朝专制统治，无暇亦无处实施其教育主张。不过，孙中山于革命期间，亦深切了解教育在民主革命事业上的重要性，除一方面利用学堂为鼓吹革命之地外，还在国内外学界积极宣传革命思想。1903年，孙中山在日本东京创设青山军事学校，以收容有志军事教育之留学青年，开学时诸生宣誓词即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sup>(10)</sup> 足见其将革命与教育结合。

1912年民国建立，8月国民党于《宣言》中陈述建设大纲共计10项，其第8项原文为：“主张振兴教育。教育为立国之本，振兴之道，不可稍缓，其今日所宜振兴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学教育，一曰小学师范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国民多得法政常识；工商教育，所以输进工商新知识，发达工商；中学教育为小学之模范，大学之基础；小学师范教育，所以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养成师范人才；女子教育，所以增进女子知识，发达女权。此数者为本党振兴教育之计划。”<sup>(11)</sup>从上述宣言中可知，民国建立之初国民党的教育主张，着重于法政教育、工商教育、中学教育、小学师范教育、女子教育等方面，实为迎合时代所需。此时民国肇建，国体更新，国民党宣言中又有上述教育主张，教育事业本应有一番新气象，但辛亥革命的果实很快就被袁世凯攫夺，袁死后各省军阀割据，连年战乱，在兵马倥偬之际，国民党的教育政策终无法实践。

孙中山在辞卸临时大总统职时曾说：“欲率同志为纯粹在野党，专从事扩张教育，振兴实业，以立民国国家百年根本之大计。”<sup>(12)</sup>希望每位民国国民，经由教育学会管理国家的本领，从教育平等的观念出发，积极主张普及教育。在《社会主义之派别及方法》一文中，孙中山说：“图颇方趾，同为社会之人，生于富贵之家，即能受教育，生于贫贱之家，即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sup>(13)</sup>所以，基于教育平等的理念，首先须解决贫苦儿童的上学问题，主张“凡在自治区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权利。学费、书籍以及学童之衣食，当由公家供给”。还要顾及成人教育，因此“教育少年之外，当设公共讲堂、书库、夜校，为年长者养育知识之所。”<sup>(14)</sup>

欲普及教育须培养师资，所以孙中山亦重视师范教育。他说：“欲四万万人皆得受教育，必倚重师范，此师范学校所宜急办也。”基于教育平等观念，他亦重视女子教育，“因中国女子虽有二万万，惟于教育一道向来多不注意，故有学问者甚少。处于今日，自应以提倡女子教育为最要之事。”<sup>(15)</sup>其最终的理想，在培育人才，使有健全的国民，以达成革命建国的目的。普及教育是建设新国家的根本方针，但在军阀纷争频仍的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实现。此期主持全国教育的教育总长，大多并非教育专家，且又时常更替。教育总长更迭频繁，影响教育政策的执行与发

展。此外，教育经费动辄为军饷所侵夺而不敷所用。因此，孙中山在《孙文学说》中说明欲普及教育必先治本：“若必俟我教育之普及，知识之完备，而后始行，则河清无日，坐失良机，殊可惜也。必也治本为先，救穷宜急，衣食足而知礼节，食禀实而知荣辱，实业发达，民生畅遂，此时普及教育乃可实行矣。”<sup>(16)</sup>

国民党员中除了孙中山特别重视教育外，其他党内同志亦有类似的主张，如蔡元培、李石曾、吴稚晖、胡汉民等。以女子教育而言，无论从普及教育的要求或基于教育平等的观念，都要发展女子教育。而女子教育究竟是要养成“相夫教子”、“良妻贤母”的妇女或从两性平等的观念出发养成完全人格的妇女，清末民初时有争论。<sup>(17)</sup> 蔡元培热心提倡女子教育，承认妇女应与男子平等，于国立学校中，首先实行男女同校制度者，实以蔡氏为第一人，故论者谓其可称为中国妇女教育之“褓父”。<sup>(18)</sup> 1902年，蔡元培与蒋观云等人在上海创办“爱国女学堂”，为我国第一所女子学校。<sup>(19)</sup> 1919年，蔡元培准许王兰等九名女士，进北京大学为旁听生，并发表关于大学开女禁的主张。他说：“大学开女禁问题，则予以为不必有所表示。因教育部所定规程，对于大学学生，本无限定男子之规定，如选举法中之选举权者。且稽诸欧美各国，无不男女并收。故予以为无关女禁与否之问题。即如北京大学明年（指民国九年）招生时，倘有程度相合之女生，尽可投考，如程度及格，亦可录取也。”<sup>(20)</sup>

因此，自1920年起北京大学即招收女生。蔡元培在《养成优美高尚思想》一文中，更强调“欲求国家富强，人人宜受教育；既人人受教育，自当以女学为重要之事”。他又基于男女平等的观念，主张不必限定女子受教育的科目，认为“可察世界趋势，不必限定，各自分趋，他日所成就，定可与男子同”。<sup>(21)</sup> 足见蔡氏对女子教育的重视。

传统中国女子的社会地位低落，妇女教育都是基于“卑弱”的根本观念，主张“三从四德”、“男尊女卑”。清末实施新教育以来，仍未能同男性受平等的教育，主要原因在于女权未获合理的地位。国民党的教育政策既然主张普及教育，欲普及教育须先重视女子教育，欲发展女子教育，必先提倡女权，使妇女获得与男性相同的社会地位。是以提倡女权在中国革命运动中，乃促使女子教育普遍发展的要件之一。对女权提倡最力而成就最大的，首推胡汉民。<sup>(22)</sup> 胡氏在《粤中女子之不嫁者》、

《从经济的基础观察家族制度》、《答杨肇彝论夫妻制度》等文中，积极提倡女权。(23) 他认为要打破传统社会的多妻制、大家族伦理制度，才能解放女权，确立男女地位平等。北伐完成后，胡汉民出任国民政府的立法院院长，任内制定民法，实现男女平等精神，完成一个“不流血的社会革命”。(24) 因此，民国给妇女教育平等权者，始于蔡元培，而完成于胡汉民。

中国国民党基于对教育普及的重视，于1924年1月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时，宣布的政纲中，对内政策第13条为国民党之教育政策，条文为：“厉行普及教育，以全力发展儿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学制系统；增高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25) 同时期，北京教育界人士则因军阀混战，扰攘不安，正为教育经费而殚思竭虑。直隶、江苏、浙江等省几停办教育事业，湖南教育界亦以教育经费积欠11个月，教职员联合会召集公私立各校校长及教职员，九百多人签名总辞。(26) 各省在教育经费短绌又无保障的情况下，纷纷要求教育经费独立。此一风潮下，1925年10月14日至17日，全国教育联合会第11届年会于长沙举行，会中议决通过“催促各省区实行教育经费独立案”，(27) 积极谋求教育经费独立。

除经费短绌外，学生亦常为纪念国耻或帮教师索薪等事，而有请愿活动。北京临时政府则采取压制的态度，1925年4月17日教育部颁布《整饬学风禁止学生集会令》，教育总长章士钊亲自起草令文：“倘未得校长允许及职员之督率，任意开会，或非学生在校借地开会等事情，应即一律禁止，以肃学风而敦士习。”(28) 5月7日，章士钊禁止学生开会，学生与军警发生冲突，学生18人被捕，多人受伤。9日，北京学生约4000人向政府请愿，要求释放被捕学生，废止治安警察法、出版法，并罢免章士钊。(29) 7月28日，章士钊命停办北京女子师范大学，致有8月1日该校校长杨树荫武装到校，解散预科甲乙两班、高师国文科三年级及大学教育预科一年级各一班。翌日，北京各大学代表在中央公园开会，推定李泰棻、王世杰、李煜瀛、易培基、熊希龄等为代表，向政府交涉，援助女师大。8月18日，北京大学召开评议会，为教育总长章士钊解散女师大事，议决脱离教育部，宣布独立。(30) 至此，北京教育部已不为教育界人士所信任。而国民政府则在广州成立，随即组织教育行政委员会，为教育界人士所寄望。

1926年3月1日，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正式成立，陈公博、甘乃光、许崇清、金曾澄、钟荣光、韦悫、经亨颐等人为委员，1927年又加派蔡元培等3人为委员。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相继颁布《教科书编审委员会章程》、《中等以上学校教员奖励规程》、成立教科书编审委员会、教育法规委员会。<sup>(31)</sup> 7月1日至10日，教育行政委员会在广州召开中央教育行政大会，计有广东、广西、湖南等省代表47人出席，会中议决通过推广工业教育案、农工教育实施案、学校员工须全体加入国民党案、外人捐资及教会设立之学校须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立案并施行小学教育及师范教育以一国权案、严令中学校长不得兼职案、各市县应注重推广小学并严厉取缔私塾案、各学校一律改从新学案、各县设立师范讲习所案、教育经费宜实行独立及递年增加案等。<sup>(32)</sup> 此次中央教育行政大会通过的诸案，遂成为国民政府治下各省教育的目标。

至于国民政府的教育方针，教育行政委员兼广东省教育厅长许崇清，在《教育方针草案》中有详细的说明，他认为“学校教育当与社会生活的活动和事务相结合，不独是材料的内容与社会环境相联络，并且其方法的内容亦须与社会生活相一致。”依照此一教育原理，因应当时革命环境的需要。许崇清提出国民政府的教育方针为：产业教育、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

就产业教育而言，并非单独学校的设置或教法上的讲义所能奏效。必定要学校教育 with 革命政策、新经济社会的诸要素相配合才能成功，其目的在增加教育的效果，发挥其经济价值，以协助革命的速成。就政治教育而言，并非将统治者的政治意识硬灌注给一般民众，而是经由教育来培养人民的创造力，其目的在养成整个社会统制力，方足以符合革命的要求。就军事训练而言，并不是单纯地要求绝对服从和敏捷履行职务二事，而是因中国处在帝国主义压迫的环境下，为谋革命事业的发展，战斗准备为我民族当前所不容稍懈的任务，因此须特重教育上的军事训练。<sup>(33)</sup> 此三者，正可以视为国民政府的三民主义教育。

透过许崇清的《教育方针草案》内容，足以说明国民政府成立初期的教育政策是在配合革命的要求。1924年，孙中山在改组中国国民党时，就本着苏俄革命经验，决定采用“以党治国”的原则组织国民政府。他以当时政局混乱，尚无国治，必须以国民党来领导人民建设国家，且



以“党之于国家，即如棚寮之于洋楼”来比喻党和国家的关系。<sup>(34)</sup> 因此，政府由党领导，一切设施都以党治为原则。不仅政府官员悉由中国国民党员出任，司法亦必须党化，反对“司法独立”与“司法官不党”的观点。<sup>(35)</sup> 在教育上亦实行党化的政策，即以三民主义为中心思想，使受教育者具有革命精神和创造能力，皆能为适应社会服务人群之健全国民，即所谓“中国今后之教育政策，必与革命之一般政策并进，然后设施之教育，方能为确有实效之革命教育。且今后教育政策之所向，亦只有与革命之一般策所进取之方向一致，然后所设施之教育，方能充分发挥其固有之价值，而教育之发达如可预期”。<sup>(36)</sup>

1928年国民革命军完成北伐，全国在形式上已告统一。根据胡汉民、孙科二人提议，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0月3日议决通过《训政纲领》，并决定自1929年起开始实施训政。为贯彻孙中山先生“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遗训，《训政纲领》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于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故在训政时期，全国人民须服从拥护中国国民党，暂行三民主义；国民政府须受中国国民党的指导监督，掌理全国政务。训政时期既然由国民党实施“一党训政”，则国民政府的一切政策方针均须依循国民党的党纲党义，一切制度措施都要符合党治的要求。基于此，训政时期的教育方针也要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力图使国家教育系统化、制度化与统一化。

1928年5月，大学院召集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确定“三民主义教育”为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翌年4月，国民政府通令公布教育宗旨，全文如下：“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sup>(37)</sup>

教育宗旨是一个国家教育的终极目标，因此要有宏大的理想，即应从远处着眼。而教育政策须审察时势需求与考虑环境条件，决定具体措施以期逐渐实现教育宗旨，应从近处着手。学者曾云：“教育政策的主要作用，在于因时制宜，以求教育宗旨的实现。”<sup>(38)</sup> 是以，抗战前十年国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就是“求教育宗旨实现”的过程和成就，亦即三民主义教育的具体实践。

## 第二节 三民主义教育与党化教育的实践

训政时期的国民党，坚持训政党治的原则。<sup>(39)</sup>欲达此一目的，教育上就必须宣传主义，以开化全国人心。是以，国民革命军北伐期间，国民政府在其统治地区内，把各级学校课程重新改定使与党意配合，并能发挥党义和宣扬党的政策。例如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由中央青年部组织中国国民党童子军委员会，直接统辖国民政府域内之童子军。<sup>(40)</sup>1926年3月18日，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又令广西省教育厅，必须通令全省各校加授“三民主义”一科。<sup>(41)</sup>因此，随着国民革命军北伐征服长江流域后，在国民政府统治下的各省，都有“党化教育”的计划，大中小学校都有党化教育的准备。<sup>(42)</sup>

1927年4月，上海特别市党部拟订党化教育委员会章程；5月，浙江省党部拟订《党化教育大纲》15条。<sup>(43)</sup>7月，浙江省教育厅蒋梦麟召开全浙中学校长大会，草订《党化教育大纲》<sup>(44)</sup>；8月，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又议决《学校施行党化教育办法草案》<sup>(45)</sup>；11月，大学委员会议决通过《统一党化教育及政治指导案》。<sup>(46)</sup>以上均可视为是国民政府实施党化教育政策下的成果，其中尤以蒋梦麟等所草定的《党化教育大纲》，为国民党实施党化教育有具体办法之始。其大纲为：

一、以本党（中国国民党）训练党员之方法训练学生。

二、以本党的纪律为学校的规约。

三、根据孙文学说（行易知难）及民族主义第六讲，建设新道德应从求知入手。

四、依训政时期国家的组织为学生自治的组织。

五、以三民主义之中心思想确定学生的人生观。<sup>(47)</sup>



从此一大纲内容，可以了解国民政府借以施行党化教育，一面宣传其主义以利革命的推展，一面强化其领导地位俾于结束军政后顺利实施国民党训政。

再透过当时国民政府统治下的最高学府——国立广东大学（后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校政施行情况的观察，更能了解此时国民政府实施党化教育的具体内涵。1924年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时，鉴于党内革命人才的缺乏，乃令蒋中正于广州东郊的黄埔建立陆军军官学校，以培养军事政治干部；又令邹鲁将当时广东的三所高等专门学校（国立广东师范学校、广东省立法政大学、广东公立农业专门学校）合并为广东大学，以培养政治经济文化人才。(48) 广东大学的筹办在“使广东整个高等教育能在党的指导之下，免人渗入”。邹鲁曾自述其创办国立广东大学的目的：“总理命我创办国立广东大学，不仅是为国家培植专门人才，更要为党训练革命人才。所以本校实负有双重使命，一是西南的最高学府，一是本党革命人才的大本营。”(49)

因此表明，国立广东大学的筹设，除了在西南地区创办一所综合性大学外，主要目的在加速为国民党培养革命人才。据1930年出版之《国立中山大学一览》，关于“本校沿革”中有如下的记载：“民国十三年六月，总理孙中山先生，鉴于造就革命建设专门人才之重要，乃于戎马倥偬（僇）之际，困苦万分之时，合并文理科高师及法农两专门校，成立大学，而定名为广东大学，即以邹鲁为校长，于是本校乃与黄埔军校，并为国民革命军军事及科学人才造就之根据。”(50)

当时一位学生则回忆：“民国十三年六月，黄埔军官学校举行成立典礼，国立高等师范学生应邀参加时，孙中山曾说：‘一边是文学生，将来在革命上要作出科学建设的伟大贡献，建立新中国；一边是武学生，将来在革命上要英勇地彻底肃清军阀势力，建立强大武装。’并勉励全体学生要深明革命主义努力学习。”(51) 至于广东大学的经费问题，依邹鲁记载，孙中山曾根据党增加教育经费的政策，先后拨税契、省外筵席捐、田税附加、士敏土厂舶来士敏土捐、疋硕捐、盐税附加等项，为该校经费。(52) 以当时政治局面混乱，革命政权尚未巩固，特别是经济上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还要支持广东大学的发展，更感吃力。(53) 但据此可知孙中山对广东大学的重视。

1924年9月，广东大学正式上课。1926年7月由廖仲恺提议，经国民政府批准，改名为国立中山大学。1927年3月1日，举行中山大学成立后第一个开学典礼，朱家骅于开学典礼中致词，希望“在党的指挥之下，大家相亲相爱，把责任由自己担负，把这个很有希望的大学办好，为党国建设一个稳固的基础。”<sup>(54)</sup> 1927年创制的《国立中山大学规程》第一章第二条即明文确定其宗旨云：“国立中山大学之前身国立广东大学，既系孙中山先生讲演三民主义及其要义之所，又系中山先生手创经营，更奉国民政府命令设置，以党化教育树建设之基础。故今确定宗旨，务以国民革命之精神，振兴国民智力之开展。一方挥（恢）弘列种科学艺术，以备国人之享受，一方挥（恢）弘教育之党化，以坚革命之工作。务洗他国学院与社会隔阂之弊，而成精神与学业为一致之方。”<sup>(55)</sup>

为达到“以党化教育树建设之基础”则须先使学生信仰主义、奉行革命，所以在开会程序中有向“国旗党旗总理遗像行三鞠躬礼”，毕业典礼要“唱党歌”，在《国立中山大学日报》上刊登各类党务通讯。直属国民党中央党部的“中山大学政治训育部”负责有关党义课程的讲授。<sup>(56)</sup> 这一切务使中山大学能成一所“党的大学”<sup>(57)</sup>。

由国立广东大学的筹设和其规程、教育宗旨及课程讲授等，都可说明国民政府此时期的教育方针是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的。<sup>(58)</sup> 目的在于“国民意志表现在中国国民党”的理论，俾于国民党北伐的完成，与提供后来以党治国的合理基础。<sup>(59)</sup>

早期国民党的教育主张，无论在兴中会或同盟会时期，大都只能诉诸文字，无法具体地落实，不过孙中山等人已了解教育对民主革命事业的重要性，而将教育与革命运动结合。迨改组国民党成立国民政府后，国民党的教育主张，才能于国民政府治下的地区施行，为了因应当时革命环境的需要，国民政府的教育方针须根据党的政策，由党指导，且为了党的利益而将孙中山思想和三民主义，提升到神圣的地位。<sup>(60)</sup> 国立广东大学的筹设，在培养党的政经文化人才，学校课程须不违背党的政策，并且能发挥党义和实施党的政策，教育目的在于遵循三民主义，以养成党治下之健全国民。

国民政府根据孙中山规划的蓝图，于1928年10月宣布“宪政”为终极

目标，且预计于1935年完成。在6年训政期间，因为人民尚未具有充分民主素养，由国民党负责统治，一般称之为“以党治国”或“一党专政”。

(61) 在训政时期，一切政策方针都必须依循国民党的党纲党义，一切行政措施均要符合党义的要求，教育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即须循守此一原则。

训政时期的最大任务，就是要引导和训练人民运用民权来实践地方自治，筑成宪政时期的基础，使民权政治得以实现。但在数千年来封建意识支配下的中国社会，想要建设国民党人所希望之三民主义新社会，绝非一朝一夕就可以收到效果，必须先把革命的主义潜移默化深入人心，才能收得成效，故非先普及党义与政策的宣传不可。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编印之《实施训政概论》一书中曾云：

我们开始训政，就要先向人民将革命的主义与政策作不断的普遍宣传，使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久而久之，便可传到四万万人，如果四万万人人都能明白并认革命的主义与政策，一定会很欢迎及赞助政府依遵总理的革命方略去建设新中华民国，实现三民主义，要做到这样的伟大事业，那就要靠本党去领导全体党员努力去从事普及的宣传。(62)

基于普及党义与政策宣传的重要性，广州国民政府成立之初，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许崇清、韦悫相继发表《国民政府教育方针草案》，力主积极实施“党化教育”。在此项原则下，务期根据三民主义，以养成党治下之健全国民。根据张九如《党义教育下各科教学法纲要》一书记载，为实施党化教育，当时小学生各科教学目的的规定如下：

一、公民科：其目的在使儿童理解党国之组织、现状、最终目的，及自己与党国之各种关系，以启发其努力服务党国之思想，锻炼其勉力为忠实党员明达公民之意志，陶冶其智仁勇三达德以行夫民族、民权、民生之三达道，为公民科义不容辞之职责。

二、自然科：其目的在使儿童理解自然界与人生有经济的、美术的、卫生的各种关系，培养其研究自然、欣赏自然、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之智能，及对于实验科学之兴趣，以助进民生主义中，衣、食、住、行、育、乐等重要问题之解决。

三、历史科：其目的在使儿童探究人类生活进化之迹，明了世界趋势之大概，与各民族盛衰之根因，使之觉悟民族发皇、民权伸张、民生富厚之重要而可贵，并觉悟自己对于民族、民权、民生上应负进化之责任，及在党、在国中之地位，能向革命方向进行，以造成正确远大的人生观，培养党国的新生命。

四、地理科：其目的在使儿童理解人生与地理之关系，本国与世界各国之关系，因而培养其利用地势气候、物产、山水、交通等等，以谋实现民生主义，丰富人类生活，主张世界各国互助共存之兴趣与意志。

五、算术科：其目的在使儿童熟习处理数的问题之方法，增长生活必需之知能，磨炼严整精密之思虑，因而培养科学家之头脑，经济学家之态度。其教学要则，将国耻的地理、历史，及在三民主义中有关系者，连带教学，以引起儿童民族盛衰、国势强弱之感。从数量上之统计，有所警惕、觉悟与刺激。

六、体育科：其目的在使儿童体态正确优美，体格坚实活泼，陶冶其守纪律、结群体、尚协同、善互助及勇敢、忍耐、公正、自动诸美德，成为德性优美，体魄强健之民族。其教学要则，在模仿操练及游戏之材料，则从党义党略党纲中产生，如群众运动之模仿，开河筑路之模仿或游戏等。在军事教育与党之童子军教学上，每日宜有定程，逢国耻之日，宜集合邻近学校举行阅兵式、会操式，并宣传国际局势，以振作其精神而鼓舞其敌忾同仇之气概。在各省县举行联合运动会时，应以县或省为单位，演习战斗技能、战略行使，以比较其优劣。若于集会时，能请军政机关派一军事教育专家前来统率，以得校正之效。

七、国语科：其目的在使儿童理解并善用群众生活中必需的国语文之能力，使之能自由传达其思想情感，并领会他人所传达之思想情感，为党治下善于发表政见，宣传党义，且为最能享受言论自由、思想自由之公民。

八、音乐科：其目的在发展儿童快乐活泼之天性，陶冶儿童勇猛精进之革命性，以厚植其与国内外一切恶势力奋斗之精力；并涵养其爱好合群之情感，以培其善于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的习性。如教习国民革命歌、预庆国民革命成功歌、各种国耻日、国庆节、纪念日特用

之歌……还要广搜社会上有相当势力之童谣、民歌于学校中，或改良其不合党义者，或利用其合于党义者务使社会上流行之歌谣，一律党化。

九、工用艺术科：其目的在使儿童由制造各种简易物品之动作中，明白衣食住用各方面原料之来源及用途，进而了解近代工业状况，及其与人生关系，与社会革命关系。在制作各种有关党义党史党政之物品时，将该物品制作之原因与价值，告知儿童使之努力实行所知之经验。

十、形象艺术科：其目的在培养儿童用图表示物景心意之能力，涵养儿童快乐、敏锐、正确、精密等德行，造就党治下优美的人物。如绘画革命先烈先觉之图像时，宜先将先烈先觉可歌可泣、可师可法之行谊，教示儿童，使于“五体投地”之际下笔。<sup>(63)</sup>

综合上述，广州时期的国民政府致力于党化教育的实践，除了从公民科、国语科、历史科和地理科来灌输党义外，更是试图透过音乐科、形象艺术科来实行党化教育的彻底实践。就目前所掌握的现有资料，笔者无法证实以上诸科教学曾否在小学教育中施行，但是具体分析各科所欲达到党化教育的目标，如要从公民课中去理解党国之组织、现状，或从自然课中去体验民生主义问题，或从历史课中去觉悟民族发皇、民权伸张、民生富厚的重要性，或从地理课中去理解人生与地理之关系，实现民生主义，或从算术数量统计中去警惕民族盛衰国势强弱，或从体育游戏中去领略党纲党义与学习战斗技能、战略行使，或经由语文的学习去宣传党义，或从工艺制作中去了解近代工业状况与社会革命关系，等等，都不是一位小学儿童所能做得到的。

然而，国民政府于1925年7月在广州成立后，即注意于教育的发展，一切教育措施悉依三民主义之精神，对于各级教育尽量灌输以党义，称之为“党化教育”。<sup>(64)</sup> 值得注意的是北伐期间所实施的“党化教育”曾被视为救国救民的教育，深为各地学生所接受。<sup>(65)</sup> 具体的例子如下：1926年12月，厦门集美学校的学生向学校当局要求实施党化教育；1927年3月，厦门大学爆发学潮，其中解决学潮的四项条件之一，即实施党化教育；同年3月，湖南亦积极筹设党校。以上事例证明，“党化教育”成为北伐期间的风潮且为学生所乐于接受。<sup>(66)</sup> 此外，1926至1927年间各省大学纷纷改名或筹设“中山大学”，广州中山大学原为广东大学

所改组，随着革命军北伐，各省的大学都有改名或筹设“中山大学”的倡议。例如1926—1927年间，湖北有武昌中山大学的筹设；1927年6月，东南大学改为“第四中山大学”；上海各国私立大学亦有人提议合并改设一个“国立上海中山大学”。1927年6月中，相继筹设“中山大学”的有河南、浙江和安徽等省大学。8月，广西也决议筹设中山大学。1928年3月，则有湖南和兰州等大学。除了“国立上海中山大学”因上海政治分会议决通令各大学维持现状和同济大学主张单独改组，而未合组成上海中山大学外，当时全国至少有超过九所“中山大学”。<sup>(67)</sup>可见，当时国民政府的党化教育已在全国各地蔚为一股风潮。

1927年国民政府奠都南京，组织中华民国大学院为全国最高学术教育行政机关，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宜，以蔡元培为首任院长。1928年5月15日至28日，大学院为实施三民主义教育、统一教育行政、整理学制系统、保障教育经费、增进教育效率，于南京中央大学召集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sup>(68)</sup>在此次会议中议决通过废止“党化教育”名称。其理由为：党化二字，“内容既不确定，出处亦不明了”，“仅为个人争意气之假名，而为不求甚解者所习用”。<sup>(69)</sup>“党化教育”名称废止后，代之以“三民主义教育”，并确定“三民主义的教育”为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然而所谓“三民主义的教育”，并非只是在各级教育行政机关中，各职员读一点关于三民主义的书，贴几张关于三民主义的标语，发几道关于三民主义的命令文告；或是在各种教育机关中，教授或讲演若干小时的三民主义；或是在各种科目中，搀入一点关于三民主义的话，就是三民主义的教育。而是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的的教育，即各级行政机关的设施、各种教育机关的设备和各种教学科目，都是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的的教育。<sup>(70)</sup>学者认为，这就是要使教育合于党义，并与党治下各种建设计划相呼应。<sup>(71)</sup>

大学院召集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在议决“废止党化教育名称代以三民主义教育案”的讨论中，基于教育的宗旨用党化反不醒目，把三民主义混了，党化教育的意义本来就是三民主义教育，共产党亦以党化教育相号召等因素，议决通过“党化教育”名称改为“三民主义教育”。<sup>(72)</sup>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宣言中，对于三民主义教育有如下的说明：

所谓三民主义的教育，就是以实现三民主义为各地的教育；绝

不是单单在教科书中掺入一些三民主义的话，或在教育行政机关里贴几张三民主义的文告，就算完事的。我们全部的教育，应当发扬民族精神，提高国民道德，锻炼国民体格，以达到民族的自由平等；应该养成服从法律的习惯，训练集体协作和使用政权的能力，以导入民权的正轨；应该提倡劳动，运用科学方法，增进生产的技能，采取艺术的陶镕，丰富生活的意义，以企图民生的实现。(73)

1929年，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始议决中华民国教育宗旨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74) 当年4月26日，国民政府正式通令公布“三民主义教育宗旨”。为实施此教育宗旨，第三、第四次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应遵守下列方针：

一、各级学校之三民主义教育，应与全体课程及课外作业相贯连。以史地教科，阐明民族之真谛；以集团生活训练民权主义之运用；以各种生产劳动习惯，培养实行民生主义之基础；务使知识道德，融会贯通于三民主义之下，以收笃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须根据孙中山遗教，以陶融儿童及青年“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之国民道德，并养成国民之生活技能，增进国民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

三、社会教育，必须使人民认识国际状况，了解民族意义。并具备近代都市及农村生活之常识，家庭经济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备之资格，保护公共事业及森林园地之习惯，养老恤贫防灾互助之美德。

四、大学及专门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充实学科内容养成专门知识技能，切实陶融为国家社会服务之健全品格。

五、师范教育，为实现三民主义的国民教育之本源，必须以最适宜之科学教育及最严格之身心训练，养成一般国民道德上学术上最健全之师资，为主要之任务。于可能范围内，使其独立设置，并尽量发展乡村师范教育。



六、男女教育机会平等。女子教育并须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设良好之家庭生活。

七、各级学校及社会教育，应一体注重发展国民之体育，中等学校及大学专门学校，须受相当之军事训练。发展体育之目的，固在增进民族之体力，尤须以锻炼强健之精神，养成规律之习惯为主要任务。

八、农业推广，须由农业教育机关积极设施。凡农业生产方法之改进，农民技能之增高，农村组织与农民生活之改善，农业科学知识之普及，以及农民生产消费合作之促进，须以全力推行，并应与产业界取得切实联络，俾有实用。(75)

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并且制定了全国教育方案，规定今后国民政府的教育方针与政策，必须以造成三民主义的文化为中心，也就是以三民主义的精神，融合东西文化之所长，使全国国民在人民之生活，社会之生存，国民之生计，群众之生命上，具备三民主义之实际功用以达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之目的。(76) 同时，期待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内容，以养成训政时代国家所需要之国民与人才，以扫除当时教育上“六滥四恶三害”(77) 的流弊。

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后，废止了“党化教育”名称，国民政府另颁《各级学校增加党义课程暂行条例》，规定各级学校之党义课程如下：

一、小学校：1．民权初步；2．孙文学说浅释；3．三民主义浅说。

二、中等学校：1．建国方略概要；2．建国大纲浅释；3．三民主义；4．五权宪法浅释。

三、专门学校及大学：1．建国方略；2．建国大纲；3．三民主义之理论与实际；4．本党政纲、重要宣言与决议案；5．五权宪法之原理及其运用。(78)

此后，各级学校均加授党义科，直至1932年教育部修订各级学校课



程标准时，才将“党义科”改为“公民科”<sup>(79)</sup>，其目的要使党义教材充分融化于国语、社会、自然等科中，或在国文、史地等科中渗透三民主义。<sup>(80)</sup>而且，中国国民党基于训政时期党治原则，为彻底实现三民主义，巩固国家基础，改造民众心理，以谋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乃实施党义教育，并以中央训练部职司专责。<sup>(81)</sup>中央训练部特设党义教育科，掌握各级学校党义教育事宜，并提出《党治教育实施方案》，其实施纲领中较为重要的有：

一、根据本党主义确定教育宗旨。

二、根据教育宗旨确定教育标准。

三、在经济落后之今日中国实施党治教育，而以公民教育涵养群育及德育，艺术教育陶冶性情，军事训练振作民族精神。

四、实施党治教育须彻底普及于一般国民。

五、实施党治教育须以具备相当资格之本党忠实党员担任与党义有关之教育职务（例如全国及各省教育行政长官、国立省立学校校长及各校训育主任、党义教师之类）。

六、各级党部关于实施党治教育须遵照中央之规定，对于各地教育行政机关负指导监督之责，但不得干涉教育行政。

七、各级党部对于各地党治教育实施之成绩须调查统计以资考核。

八、实施党治教育须定奖惩方法以期肃清积弊、策励进行。<sup>(82)</sup>

根据《党治教育实施方案》，国民党中央训练部本着“主义为经，党纲为纬”，办理党义教育与实施计划，拟定《党义教育大纲》。该大纲认为党义教育的真义在“以党义教育国民”和“以党德陶冶国民”；党义教育的标准是主义化、革命化、平民化、社会化、科学化与健全人格的养成；党义教育的宗旨则为“发扬民族精神、提高民权思想、增进民生幸福、促进世界大同”。<sup>(83)</sup>基于此，为求普及党义教育，灌输党义于人民，遂由专人将国民党党纲、政策、宣言、决议案，乃至党史及孙中

山思想等，编成《党义三字经》，以便学习者出口成诵；或特别撰写《儿童党义问答》或编成《三民主义千字课》，以加深儿童印象。(84)

国民党为使全国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思想程度一致，相继通过《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组织通则》、《检定各级学校党义教师条例》。(85) 根据《各级学校教师检定委员会组织通则》，党义教师委员会由各级党部训练部与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共同组织，为检定便利起见分下列几种：

一、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由中央训练部与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关共同组织之。

二、省或特别市、区立学校及直接管辖之私立中小学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由省（特别市、区）党部训练部与省（特别市、区）教育行政机关共同组织之。

三、县立学校及私立中小学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由县党部训练部与县教育行政机关共同组织之。

四、市立学校及私立中小学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由市党部训练部与市教育行政机关共同组织之。(86)

至于海外各级华侨学校党义教师检定之责任，则归海外总支部或直属支部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负责。(87)

由各级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的成立，显示出国民党中央对党义教育的重视，以及培养党义教师的迫切性。而且党义教师的检定并未流于形式或浮滥，以全国大学及专门学校党义教师检定委员会为例：1928年9月至1929年5月，全国各大学专门学校，现任或愿任党义教师、训育主任，先后呈请检定者共有200余人，经常务会议12次，全体大会6次，通过合格党义教师63人、训育主任6人，合计69人。(88) 检定合格率不到35%。

由于合格党义教师过少，各地教育机关及学校咸感不足，继续请求检定者甚多。中央训练部也认为缺乏党义教师，将影响党义教育推行至巨，于是修订检定条例通则，改全国大学及专门学校党义教师检定委员

会为“中央检定党义教师委员会”，于1929年10月18日成立。委员人选除训练部部长戴季陶、教育部长蒋梦麟为当然委员外，复提请中央常委会决议，任命中央委员叶楚仓、何应钦、刘芦隐、陈立夫、桂崇基等为委员。<sup>(89)</sup>戴季陶等人均身兼党政要职，且皆为国民党中央委员，由戴等人出任委员，可知国民党重视党义教育的推展。1929—1930年间，中央训练部特设党义教育科，专司其责，但效果并不佳。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中，训练部将《改进党义教育之实施方法案》列入议程，对数年来施行党义教育的问题加以检讨，认为：“本党负建国之重责，其所奉行之主义及政纲政策，必须得人民充分之认识与信赖，始克发生广大之力量，树党治之基础。故党义教育之实施，实大有关于国民革命之前途。中央年来厉行党义教育，国内大中小学均有党义课程之设置，惟综其结果，不但成效难收，反使一般学生，感觉三民主义之空虚干燥，与无意义。”<sup>(90)</sup>

上述实施党义教育弊病的产生，实由于师资不当与实施方法未妥善处理所致。“盖将党义于一般社会科学之外，特立课目，授者虽言之谆谆，听者以其为自作宣传，反觉藐然无味。”且“担任党义教师者，每对于社会科学，根本无基础，以之讲授宏博渊深之三民主义，自难能尽量发扬。”<sup>(91)</sup>欲改进党义教育，中央训练部提议采用“渗透法与归并法并行”。

所谓归并法，即不特设党义科，以其易流于僵化，为一般意识所难洽合；且别设特种学识，无异自毁其普遍性，与一般意识隔离。使党化教育有党而不化，所以要将党义并入社会常识科（公民科），使社会常识党义化。而渗透法，即将党义编入各科教材中。<sup>(92)</sup>过去，除党义科外，各种教材均不涉及到党义，与训政时期教育宗旨隔离。党义科系属特设，造成硬化、特殊化而未发生效果，不只不能深入国民意识，且未与时代潮流配合。因此，改进党义教育之实施方法，在一扫过去特设党义课程之弊病，而渗透党义于各类书籍。<sup>(93)</sup>

从政策面考虑，“渗透法”、“归并法”不失为解决党义教育流弊之佳径，惟在实际执行上确有困难。且“渗透”方式讲授党义，早已实施但成效并不佳，这还需要师资、教材、教法及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当局配合，缺一不可。以高等教育为例：各大学党义课程修习情况并不一致，

各大学所给学分、所修年限也不相同，足见各校实行程度之参差，亦知教育部未尽督导之责。(94)再以党义教师而言，除师资有不妥善处外，检定合格教师仍严重不足，党义教师与学生之比平均为1：900。(95)党义教师不足，影响到党义教育的推展，甚至有数所大学，全校竟无一专任党义教师。(96)而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当局未能完全配合中央训练部的要求，亦为党义教育成效不彰的主因。

1931年，爆发九一八事变，日本侵华日亟，因此“言党义教育者少，言军训教育者多”，且集中于民族复兴与生产教育；10月，教育部转发国民党中执委制定的《学生义勇军教育纲要》，11月公布《义勇军训练办法》，并通令增派军事教官，转发《高中以上学校加紧军事训练方案》。(97)同年，国民会议通过《确定教育设施趋向案》，规定：各校之训育，必须根据总理恢复民族精神之遗训，加紧训练。(98)1932年，国民党召开四届三中全会，会议的教育决议案中关于民族复兴教育与生产教育，云：

故此后普通教育，一方面应注重发扬民族精神，灌输民族思想，以及恢复人民之民族自信力，而达中华民族独立自由平等之目的；另一方面则应注重养成生产技能及劳动习惯，使学校毕业之学生，均为社会生产份子，以矫正过去教育徒事空谈忽略实践之弊病。(99)

上述内容可视为应付国难在教育政策上的改变，即开始重视民族精神教育，重视生产教育，重视义务教育等。冀望在国难危急之际，用教育来救国。《教育杂志》第25卷1期，还曾特辟“全国专家对于教育救国的信念”专栏，一时“教育救国”、“救国教育”之声四起。(100)

在爱国心的驱使下，青年学生纷纷以行动抒发抗日的情绪，各地蜂拥的学潮成为影响此时教育政策的重要因素。自国民革命军北伐成功后，就常因教育行政或教育经费等问题，屡屡发生学生风潮。(101)1930年1月，国民政府训令《学生自治会组织大纲》及《学生团体组织原则》规定：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得在校内组织学生自治会，但不得干涉学校行政。(102)2月又以“办理不合规程”、“编制不合”、“搜出反动书籍”等理由，勒令上海艺术大学、新民大学、建设大学、华国大学、光明

大学等校停办。(103) 同年底，蒋中正兼署教育部长时，即发布“整顿学风令”，责令学生一意力学，涵养身心，不得干涉行政，如有违者，政府当以反动派治之，绝不稍事姑息。(104) 蒋中正又以行政院令发表《告诫全国学生书》，云：

近年以来，中正见闻所及，深觉于国家前途，具有莫大危机，而引为隐痛者，莫过于各地学校学风之败坏，与学潮之蜂起……破坏法纪之学潮，自与反革命无异，政府自当严厉禁止，如法惩处。(105)

国民政府为整顿学风，虽有不惜解散学校的决心，但学生抗议事件依然有增无减。九一八事变后，学生在强烈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驱使下，学潮仍旧层出不穷。1935年，日本侵华日亟，华北危急，北平地区学生因反对华北防共自治和冀察自治会的筹设，相继爆发“一二九”和“一二一六”两次大规模的学生运动，学生们高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不承认冀察政务委员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等口号，天津、广州、上海、厦门、桂林、汉口、成都、重庆等地学生纷纷游行、罢课、请愿，支持北平学生运动。(106)

1936年，行政院训令教育部整饬各校秩序纪律，凡不照章受课受考学生，各校概不得给予学绩，凡以任何方式妨害课业之学生，应立即严令离校。查有从事煽动之团体，地方军政机关，即予制裁。(107) 但是，全国各地的学潮已呈燎原之势，国民政府为因应国内外情势的变化，对三民主义教育政策有所调整，专司党义教育之责的国民党中央训练部，于1935年改组为中央民众运动委员会。(108) 民众运动委员会的成立是基于外侮日亟，国难方殷之际，为求发展国民经济，厚植国力外，特注重提高民众之民族意识，增进民族之自信力，以资御侮救国。(109) 即将以往着重于党义灌输、思想控制的教育政策，转而致力于民族自信心与国家向心力的培养。在学校教育中，注重农工等实科教育，并加强体育与军事训练；在社会教育中除增设党办民众学校，并举办民众临时夜校。各省市设“通俗讲演员”，此即“九一八”以来三民主义教育政策的实施重点。(110)

综观抗战前10年教育政策的制订，完全配合国民党实施训政的理念，可以视为三民主义教育的实践。约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九一八事

变以前，教育政策主要在延续北伐时期国民党实施“党化教育”的目标，着重于各级学校实施党义的灌输与思想的改造，此阶段教育政策的制订、执行与考核，皆由国民党中央训练部专司其责。九一八事变后，由于日本侵华日亟，全国各地学潮相继不迭，教育政策乃随之转而注意于应付国难与建设国家，此时为动员群众应付国难，各级教育皆改由民众运动委员会负督导之责。

### 第三节 大学院区制的尝试

1918年，欧战结束后，风行于中国的职业教育思潮、平民主义教育思潮或科学教育思潮等均深受美国的影响。其主因乃清末以来，中央政府对教育未加重视，教育领导地位转入私人教育家之手，而尤以留学美国者居多。<sup>(111)</sup>除了教育新思潮涌入中国外，1922年教育部公布的新学制系统，即为仿效美国学制。由此可知，此时中国的教育政策，已由清末的“以日为师”，转而向美国学习，而中国的学制系统，从此即无重大改变。不过，就教育行政制度而言，1927年7月北伐即将完成之际，国民政府认为民国以来的北京教育部，几乎是腐败官僚植营党私的场所，乃舍教育部之名改设大学院，为管理学术及教育之机关，同时仿行法国的大学区（Academy）制。蔡元培在《大学院公报》的发刊词中即提到：

民国纪元以前，管理学术及教育之机关曰学部；民国元年改为教育部，依教育一辞之广义，亦可以包学术也。顾十余年来，教育部处北京腐败空气之中，受其他各部之熏染；长部者又时有不知学术教育为何物，而专为营私植党之人；声应气求，积渐腐化，遂使教育部名辞与腐败官僚亦为密切之联想。此国民政府所以舍教育部之名改以大学院名管理学术及教育之机关也。<sup>(112)</sup>

值得注意的是，大学院制的精神虽仿自法国，却并非全盘移植法国制度，其内涵有专门学术研究系用英国制，兼重社会教育系参考美国制，大学校长由教授公举系用德国制。可见，大学院除了袭取法国大学区制的精神外，还撷取英、美、德诸国优良的教育制度而设立，被视为“一个完美的教育制度”。<sup>(113)</sup>

事实上，大学院制的设立源于民初的“教育独立思潮”。1922年李石岑在《教育独立建议》一文中，主张废除中央教育部、地方教育厅，旨在使教育超乎政府管辖之外，免受政潮波及。<sup>(114)</sup>同时期，蔡元培亦发表《教育独立议》，极力主张教育脱离政党与宗教而独立，他认为：“教育是帮助被教育的人给他能发展自己的能力，完成他的人格，于人类文



化上能尽一分子的责任；不是把教育的人，造成一种特别器具，给抱有其他种目的的人去应用的。所以教育事业，当完全交与教育，保有独立的资格，毫不受各派政党或各派教会的影响。”<sup>(115)</sup>

如何可以实行超然的教育？蔡元培拟了一个办法：即“分全国为若干大学区，每区立一大学；凡中等以上各种专门学术，都可以设在大学里面。大学的事务，都由大学教授所组织的教育委员会主持。大学校长也由委员会选举。由各大学校长，组织高等教育会议，办理各大学互相关系的事务。”<sup>(116)</sup> 秉此理想乃有1927年大学院制的设立。

1927年7月4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11条，之后经过4次的修正，条文多所增补，组织与职掌更为明确。<sup>(117)</sup> 不过，从《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中的规定，可以清楚理解此时大学的定位，与后来难以为继的缘由。例如：

第1条：中华民国大学院，为全国最高学术教育机关，承国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3条：本院设大学委员会，议决全国学术上、教育上一切重要问题。

第7条：本院设“中央研究院”，其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8条：本院于必要时，得设劳动大学、图书馆、博物院、美术馆、观象台等国立学术机关，其组织条例另定之。

透过上述4条条文内容观察，大学院的全称是“中华民国大学院”，而不是“国民政府大学院”；是以，大学院虽然承国民政府之命，却又不是直隶于国民政府，有独立于国民政府之外的意涵。其次，大学院已成为全国唯一的教育学术机关，且可以设立“中央研究院”，以及劳动大学、图书馆、博物院、美术馆、观象台等国立学术机关，其后来发展的组织甚至超越国民政府，乃引发各界的争议，而埋下大学院区制终被取消的远因。

大学院设立后，院长蔡元培即致力于争取教育经费的独立，相继组织教育经费计划委员会，计划全国教育经费；会同财政部向国府提议保



障教育经费独立；筹设教育储蓄银行、庚款兴学委员会；指拨锡箔捐及注册税充全国教费，附加煤油特税充中央及地方教育费等。(118) 鉴于民国初年军阀动辄截留经费，且为了追求教育经费独立的理想，孙科与蔡元培乃共同提议《教育经费独立案》，1927年底经国民政府通过并令飭各机关、各省市遵照办理。该提案云：

总理手定国民党政纲对内政策第十三条云：“厉行教育普及，以全力发展儿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学制系统，增高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足征教育经费独立之重要。……职部、院遵从遗训，谨守党纲，已将学制系统分别厘订，并筹备教育银行指拨各项赋税充作基金，为增高教育经费之预备。惟细查全国教育经费种类繁多、数目复杂，若任其散漫无稽、不加清理，于独立精神相去甚远。职部、院往复筹商，拟请钧府通令全国财政机关，嗣后所有各省学校专款及各种教育附税暨一切教育收入，悉数拨归教育机关保管，实行教育会计独立制度，不准丝毫拖欠，亦不准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职院，听候拨发。如此则教育经费与军政各费完全划分，经济公开，金融巩固，全国教育永无废弛停顿之虞。(119)

孙科、蔡元培此一提案，希望达到“教育经费与军政各费完全划分”，使“全国教育永无废弛停顿之虞”。但是，因当时国家财政困难，且庚款又转拨筑路、水利及电气事业之用，教育经费要完全独立，实为困难。(120) 是以，1928年2月20日大学院、财政部呈准会同商定整顿教育经费暂行办法时，即规定：“大学院经费完全由财政部负责。”又云：“现大学院所管理之税收机关，一律仍还财政部，以期实现财政统一。”(121) 从此一条文内容判断，与大学院要达到教育经费独立的目标相去甚远，亦即大学院欲追求教育经费独立的理想，已经遭到一定的挫折。

除了大学院制外，此时国民政府也尝试施行大学区制，以大学区为大学院制的基础。有学者甚至认为：大学院之所以称大学院，其主要原因是行大学区制之故。(122) 大学区制仿自法国，其实施主要的依据为1927年6月7日经国民党中央政治执行委员会会议决通过的《大学区组织条例》。之后《大学区组织条例》曾经3次修正，每修正一次其权力则缩小一点。(123) 不过，从1927年6月通过之《大学区组织条例》观察，正足以说明国民政府对于大学区制的初衷。该条例的重要条文如下：

第1条：全国依现有之省份及特别区，定为若干大学区，以所在省或特别区之名名之，如浙江大学、江苏大学等。每大学区设校长一人，总理区内一切学术与教育行政事项。

第4条：大学区设研究院，为本大学研究专门学术之最高机关。院内设设计部，凡省政关于建设问题，随时可以提交研究。

第8条：大学区评议会、秘书处、研究院、高等教育部、普通教育部、扩充教育部之组织与职权别定之。

第9条：本条例经国民政府核准后，暂在浙江、江苏等省试行之。

综观上述条文内容，有几点值得注意：第一，每省市及特别区内之大学区的校长权责甚大，必须兼负全省市（特别区）之学术与教育行政之责；其次，大学区所设研究院之设计部，可以研究省政建设之相关问题，说明大学区与省政府处于平等之关系；第三，国民政府于浙江、江苏先行试办大学区制，之后又设立北平大学区。兹针对浙江、江苏、北平等大学区试行情形说明于后。

## 一、浙江大学区

1927年春，国民革命军抵定浙江，即力图整顿教育；5月，浙江省务委员会通过设立浙江大学研究院计划案，聘请张人杰等9人为筹备委员；之后，因经费庞大，无以负担，乃决定暂缓设立研究院，先筹办大学。约于同时，国民政府决定浙江试行大学区制，并定名为第三中山大学；7月15日，中央任命蒋梦麟为第三中山大学校长；8月1日，浙江大学区正式成立。1928年4月1日，依大学委员会议决，第三中山大学改名浙江大学，全称为中华民国大学院浙江大学；7月1日，依大学委员会议决，再度改名为国立浙江大学。<sup>(124)</sup>

有关浙江大学区的发展，可以根据浙江大学区于1928年5月14日呈报大学院今后教育改进计划观察，该改进计划对于浙江大学区的教育发展有比较详尽的说明。1．大学教育：通过设立文理、社会科学、艺

术、医药、农学、工学等学院。2．普通教育：中学校之两种任务，即升学之阶梯与民众之高等教育机关；增加经费，积极推广小学教育；筹设乡村师范学校，以充实乡村小学之师资。3．扩充教育：建筑浙江图书馆、整顿各县立图书馆、整顿各县讲习所、整顿职业教育、确立各县社会教育经费扩充补习教育、筹备暑期社会教育讲习会，以及调查各县地方风俗和人文等事项。(125)事实上，此一教育改进计划并未确实完全施行。可能的原因有：1．大学仍属于草创时期，凡中小学事务需学有专长者指导，方能有效进行。2．大学尚未完全，无法具体在大学方面有所建设，而只能在普通教育、扩充教育方面进行。(126)

## 二、中央大学区

1927年7月8日，国民政府令江苏颁行大学区制，原设之省教育厅着即裁撤，所有前江苏省境内国立省立各大学、专门学校，及中学、师范学校等，均分别裁并或改组，其各级学校之学生应依照现行条例由学院、学校考核程度，分别编录。(127)次日，江苏省教育厅遵令裁撤，大学区开始办公。大学区计合并了东南大学、河海工科大学、上海商科大学、江苏法政大学、江苏医科大学、东南工业专门学校、苏州工业专门学校、上海商业专门学校、南京农业学校等9校，称为国立第四中山大学。1928年3月，改名江苏大学；5月，又改名“国立中央大学”。(128)关于中央大学成立的经纬，1928年7月中大校长张乃燕曾有一段回忆：

本大学成立于去年秋间，而筹备之初则在去年六月间。……将原有前国立东南大学及省立各级学校，分别裁并改组，同时裁撤江苏教育厅。……嗣即开始审查裁并各校之及格学生，及招收大学预科学生。九月一日开学，因适值龙潭战事，未及开课；九月二十六日开始授课，十月七日补行开学典礼。(129)

透过张乃燕的回忆，可知中央大学区的内部组织中设立了“评议会”，成为大学区的审议机关。三个大学区（浙江大学区、中央大学区、北平大学区）中，只有中央大学区设立评议会，其职权为：1．议订学制，建议于大学院；2．议决本区教育方针；3．筹划本区教育经费；4．审查本区各级学校预算决算；5．审查公私立学校之教育基金；6．

议决各项建议案；7．关于本区教育之重要事项；8．审查大学教员资格；9．审查中小学课程及教员资格。(130) 由上述9项评议会的职权内容理解，中央大学区评议会掌握全省教育政策制定、执行与预算等权。至于中央大学区与江苏省政府的权责关系，根据1929年1月的《江苏省政府公报》记载为：省政府供经费，但预决算要送核定；省政府不干涉人事权，但要报告；立法要经省政府会议；校长按时出席省府会议。(131)

此外，江苏省各县市教育局长由大学区校长委派，综理一切县市教育行政，并监督公私立中小各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谋地方教育之发达；兼资筹划经费，并保障其独立。(132) 综观上述规定，中央大学区涵盖原省教育厅的大部分职权，似乎也埋下大学区与省府之间争执的种子。

中央大学区试行之后，其重要措施如下：1．中央大学本部行政。以严格考试来审查教员资格，实行经济公开为原则，并通令全大学区一体照行；为因应时势需要，延聘军事专家以实施军事教育。2．改进地方教育。首先，改组各县教育局，提高局长任用资格，增加其待遇；其次，增筹各县教育经费，次第开征八九分亩捐，以为实施义务教育及民众教育之准备；第三，重视师资的培育与视察辅导的励行。3．扩充教育事业。中央大学区内重新办理民众教育与劳农教育二部；其次，增加各县民众教育经费，又为储备实施民众教育人才，设立民众教育院；第三，规定各县办理农民教育馆，且为了训练乡村服务人才，创设劳农学院并附设农事实习场、农品展览会及合作社等。(133) 大央大学区试行后，确实给江苏省教育带来了新气象，但是经费问题并没有妥善解决，反而成为纷争的根源。《大学院公报》中有关中央大学区经费问题的记载云：

现在大学除施教外，兼负筹办研究院责任，渐次布置，需款更巨。此外，又有其他大学如同济、暨南、劳动三校之补助经费，留学经费及补助各教育学术团体经费六十五万元，江苏教育经费管理处经费七万元，总计支出预算数四百四十三万九千七百四十三元。而税项收入总计不过三百五十万元，虽已溢出于以前江苏教育经费之数，实感不足，现奉大学院令，全部预算暂以八、七五折支付，

以为削足适履之计。然就此三百五十万元税项而论，在秋季冬初忙漕尚未开征之时，求之各县，都青黄不接，而屠牙各税，每因军事关系未能如额征解。大学本部、全省中小学校及大学区内种种事业，仅恃此屠牙两税，不独不能按照新预算开支，即无薪额之最低限度亦穷于应付，各方罗掘，纯恃举债，计自去年六月，卷烟特税划归中央以来，教育经费损失巨万，非借有大宗巨款接济不能应付裕如，此则目前最要之难关也。(134)

从上述可知，由于正值国民革命军北伐之际，军费需求紧急，每每影响教育经费；是以，中央大学区试行后，既要发展大学本部规模，又要扩展民众教育及劳农教育，还得兼顾全区中小学校的发展，经费左支右绌成为亟欲解决的难题。

### 三、北平大学区

1927年8月6日，北京教育部合并国立9所学校，包括北大、高师、女高师、法专、农专、工专、医专、艺专、女大为京师大学校。1928年6月，国民革命军进逼北京，北京政府解体，京师大学校合并案无疾而终；7月11日至20日，大学院派高鲁接收平津教育文化机关。(135) 8月16日，大学院大学委员会会议中，李石曾主张北平实施大学区制；9月21日，国民政府通过北平大学区组织大纲，北平大学区除原北京教育部拟合并之9所学校外，又加入天津国立北洋大学；10月8日，任命李石曾为北平大学校长。(136)

1928年8月，北平大学区成立伊始即风波不断，倡议成立时曾遭蔡元培反对，成立之后又未能将热河省及平津两市划入大学区内。(137) 再者，成立之初曾裁撤河北省教育厅，但迟至12月中旬，河北省教育厅仍未办理移交。(138) 是以，北平大学区组织直到1929年春才正式成立，却于7月即宣告结束大学区。此外，财政经费更是北平大学区无法解决的难题，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有一份报告提到：

至八月十六日，北平大学区组织办法大纲方行颁布。组织大纲颁布后，即为款项问题，当时鄙人等在南京、上海奔走，颇费时

日；据财政部云：“实无现款，只能担保向银行借拨”，而向银行借款，必须指定一种可靠税收为担保品，方能照办。始而拟用长芦盐税，迨进行结果，知长芦盐税已指归他项借款押品，乃以津海关二五附税为担保，借到款项五十万。(139)

1929年3月，李石曾仍然为经费所苦，他曾表示：“增加经费问题，政府已允通盘筹划，自应静候办法，至河北全省教育经费，向分国款省款，但目下均为财力所限，只有从通盘筹划渐谋进展入手，以图扩充。”(140) 由上述可知，北平大学区的成立不仅先天不良（蔡元培的反对），同时面临后天失调（大学区整并困难、财政经费短缺），故其具体成绩有限。

大学院区制试行不到一年，即相继被迫取消。1928年8月8日至15日，中国国民党召开二届五中全会，会中有关是否取消大学院，重新设立教育部的议案，引发与会委员的讨论。在“重提设立教育部案”、“取消大学院改设教育部案”中，曾就理论与事实陈述废止大学院的理由，质疑大学院与国民政府并列，难道就是要教育独立于国民政府之外吗？并进一步指出大学院不能存在的五条事实(141)：

一、学术与教育原为两事，而大学部则不能包括全部教育，教育行政机关亦非专管学术，理至显明。且以小学迁就大学，初小教育基础落空，与本党以儿童为本位之旨大相违背。

二、设立大学院之意，原在实行大学区，但各省试行大学区者，仅江浙两处，其他各省仍施行教育厅制，迄未更易，强多数合于实际需要之制度，迁就方在试验中之办法，毋乃太偏。况江苏自试行以来，流弊丛生，已招物议，岂可不顾事实，强制施行。

三、按今日之人财两力言之，大学制度均不能推行全国，如于财力不足之省，强设大学，徒有其名而无其实，反足使文化减低，教育堕落。

四、江浙两大学，现均改为国立，其行政系统又属省立，混国立省立于一身，行政方面殊多窒碍。



五、一年来试行大学区制之结果，对于教育厅制之缺点未见改善，即本身之流弊丛生：如1．大学教育之畸形发展；2．经济分配之不均；3．偏重学术，忽视教育；4．行政效率减低；5．易为少数份子把持等。

8月14日，议决通过取消大学院，改设教育部。蔡元培即以“老腐之身，不宜再妨贤路”为由，辞却本兼各职，随即出京赴沪。<sup>(142)</sup> 10月23日，国民政府令改大学院为教育部，所有前大学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办理，并特任蒋梦麟为教育部长。大学院取消后，大学区制受到更多的攻击与质疑，其中尤以中央大学区特别显著。<sup>(143)</sup> 1929年6月17日，中国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决议，由教育部定期停止试行大学区制，教育部拟定浙江北平二区于本年1929年暑假停止招生，中央大学区延至年底停止。之后，中央大学区在各界抗议及压力之下，提前于8月31日结束，9月1日即由江苏省教育厅完全负教育行政之责。浙江大学区、北平大学区则分别于7月21日、7月29日结束，移由浙江、河北两省教育厅负教育行政责任。<sup>(144)</sup>

国民政府于1929年6月依据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决议，把试行两年的大学区制停止，使教育与学术打成一片的原则没能实现。<sup>(145)</sup> 取消大学院改设教育部，与大学区试行的停止，使蔡元培“教育独立”的理想犹如昙花一现。蔡元培所谓超越政治的共和时代教育，确实是难以实现的理想。总之，大学院成立后追求教育经费独立，又要求人事、立法独立，其与训政时期“以党治国”的精神相违背。<sup>(146)</sup> 是以，在教育政策制定权的冲突下，大学院区制终被取消。学者认为其症结有：与训政精神不合、学界派系倾轧、经费的困难及主持者的不合等。<sup>(147)</sup> 事实上，学界派系倾轧、教育经费困难或主持者不合等因素，皆为民国以来教育界常有的现象，故“与训政精神不合”才是大学院区制难以为继的主因。正如周谷城在《教育杂志》发表的《教育新论》一文中指出，教育无时无刻不与政治相关，解决中国教育上的几种病态，必须运用政治力量始能奏效，教育问题，必须政治问题彻底解决时，始能有彻底之解决。<sup>(148)</sup>

抗战前国民党基于党治和训政的需要，尤须控制教育，作为宣传的重要工具。在广州时期，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曾致函广东大学校长邹鲁，称：本会决议凡教育机关人员及学校教职员均须一律入党，请贵校

长查照。该决议并规定：所有广州市教育局职员，均劝令一个月内加入本党，逾期不入者须提出正当理由。如有决意反对本党主义者，应分别撤换停职。广州国民政府亟思控制教育，谋使“学校为整个的党部，教育为整个党务，师生为整个党团”。<sup>(149)</sup>几乎同一时间，主张国家主义教育的余家菊、李璜、左舜生、陈启天等39人也正式成立“国家教育协会”，以“拥护国权，发扬国光，陶铸国魂，燮和国民”为宗旨。国家主义教育者认为：教育是一种国家主权，教育是一种“国家事业”，教育是一种国家工具，教育是一种国家制度。所以必须养成以国家为前提的爱国国民教育，建设教育的国家制度，才能运用教育的国家工具，完成教育的国家职能，保持教育的国家主权。<sup>(150)</sup>1923年，余家菊、李璜合刊《国家主义的教育》一书，使国家主义教育，受到教育界的注意。五卅惨案后，国家主义教育更是披靡了整个中国教育界。<sup>(151)</sup>但是，随着国民革命军北伐，国家主义被视为帝国主义的前身，又违反国民党党治原则，遂遭到国民政府的压制和禁止。但余家菊等人依旧坚持国家主义教育的主张，反对国民党的“党化教育”。

北伐前后，除了国家主义派反对党化教育外，1925年1月东南大学校长郭秉文被北京执政府教育部免职，因汪兆铭、吴稚晖的介入，也曾引起一场反对党化教育的风潮。东南大学教授发表通告云：“教育之不应为政潮所左右，中外公认，今偶因政治上之得势，实行党化教育之运动，是则从事教育者失其自由，不党者无以自存，纷乱社会，摧残教育，莫此为甚。”<sup>(152)</sup>针对东南大学事件，陶知行也发表《国家教育与党化运动》一文，认为：“教育是国家万年之计，应当超然，应当纯粹，应当除去政党的色彩，应当保持独立的精神，全体国民党人与非党人，都应当站在教育精神独立的旗帜之下。”<sup>(153)</sup>

陶文引起国民党机关报《民国日报》的批驳，1月26日刊登《党化教育的意义》一文，说明国民党的运动是全民运动，党化的目标，不单在教育，是民众的场所，就是国民党征求同志的场所。国民党主张党化各阶级民众。<sup>(154)</sup>针对《民国日报》记者的批驳，陶知行于29日又发表《一封致国民党机关报的公开信》，特别强调赞成用出版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的方法，去宣传党纲政见，入党与否，一听人民自决，但不能用勉强的方法，去逼迫不受同化的人。<sup>(155)</sup>张奚若则在《党化教



育与东南大学》一文中，直指郭秉文被免职，纯是因为郭本身的种种“劣迹”，如推翻评议会、取消工科、擅改校章、联合齐燮元等，与一般人所谓的“党化”无关。(156)

郭秉文免职案引发1925年的东南大学学潮。这正是党化教育者与江苏省教育会之间的角力所致。拥郭派与反郭派的争持，导致校外谣言不断，校内则剑拔弩张，并于三月发生东大“奇变”，胡敦复被学生饱以老拳并胁迫签具“永不就东大校长职”作结。(157)是以，在国民党党治原则下，势力所及，凡在政治上、教育上、社会上，均要求完全党化。任何机关团体，无不以国民党之主义是从，苟有反对国民党主义，或反对国民党主义之赞同者，似不许其存在。(158)东南大学免郭案，或许正寓含此意。

党化教育运动，虽然受到部分人士的反对，但在北伐期间仍深受各界的欢迎。学者分析其因，认为是五四时期，革命党人对新思潮的响应，落实到中国国民党的改组，充实了改组的内涵，振兴了国民党，促成了革命的再起。(159)不过，北伐期间国民党文化保守主义的倾向，也遭到自由主义学者的批评。1929年底，胡适针对叶楚傖《由党的力量来挽回颓风》一文，在《新月》上发表《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一文，抨击国民党打着“铲除封建势力，打倒封建思想”的旗帜，党内重要人物却发表维护传统文化的思想。此文中，胡适认为，根本上国民党的运动是一种极端民族主义运动，自始便含有保守的性质，便含有传统文化的成分。(160)事实上，国民党对传统文化与新思潮的把握，有其一定的原则。(161)

除了文化上保守与进取的争议外，最大的争论来自对于国民党训政的质疑。1929年6月，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曾通过《训政时期之规定案》，决议训政时期，规定为6年，至1935年完成。训政，本是革命过程之一，作用在训练人民行使政权，以便在民主政治中，能正确实行民主宪政。但若借“训政”为名，以求政权垄断，则难以得到国人普遍的赞成。是以，三届二中全会通过训政时期规定案后，胡适马上在《新月》上发表《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不相信“无宪法可以训政，认为无宪法的训政只是专政”。(162)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时，朝野已颇有“提前结束训政”、“召开国民代表大会，议决宪法，决定颁布日期”的

呼声。(163) 不过，反对提前结束训政的朱经农，在参加国难会议后，则写了一篇《结束训政的时间问题》，申明其反对提前结束训政的理由。他认为：“民国十二年以前中国宪政的失败，根本原因就在民众缺乏训练”，如果希望宪政早日实现，“也应该容许政府有一些训练民众的时间”。(164)

因九一八事变的发生与对国民党训政理论的争议，乃有1930年代民主与独裁的论战。民主论者认为国难时期应行、也能行民主宪政，主张开放党禁、政治统一与结束训政。独裁论者则认为为统一、建国应行专制独裁，主张武力统一，维持党禁与个人专制。(165) 随着民主与独裁的论战，党化教育的施行亦遭波及，引起各界的批评与质疑。

北伐期间国民党实施的“党化教育”，曾遭到余家菊、陈启天和陶行知等人的反对与批评。1928年，大学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时，曾议决通过废“党化教育”代以“三民主义教育”的议案，其实党化教育政策并未改变。在大学院召开全国教育会议时，天津《大公报》的社评，曾针对几年来的“党化教育”提出抨击，认为“南方近年标榜党化教育，略师苏俄之宣传训练，而轻视学术，并有束缚思想自由之憾”。文中提及“学生运动”时有如下表述：

承多年党化教育政策之后，欲纵之欤，则流弊已多；欲抑之欤，又自相矛盾。且即撇开过去关系与中国特殊情形，而从纯理论上解决此事，亦属不易。换言之，“学生与政治”，其关系应如何安排，方为恰当，实一难题也。吾人所见，至少愿有消极的两前提：其一，学生运动，应在不荒废学科范围之内；其二，学生思想自由，不宜束缚之。故不应以狭义的党义笼盖全体学生。易言之，应放弃过去之党化政策。(166)

周谷城在《教育界之党派观》一文中，更直谓：“民族生命在过去数年并未受教育之赐，甚且反遭其恶劣影响，其最大原因乃教育界之党派是也。”(167) 虽有上述反对声浪，国民政府仍于1929年3月通过《确定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案》。(168) 国民党要员甚至认为当时学潮纷扰，是因为缺乏统一思想，故要进一步加强党义的灌输，所谓“舍三民主义无可统一”。而反对者则认为学潮频仍，实因党化教育政策之故。针对国民政

府行政院的《整顿学风令》，《大公报》于1930年12月8日发表社评云：

政治之派别分歧，引诱之法术无穷，学校在学之学生，变为政争之货品，由互争而互斗而互杀。……今既整顿学风，自宜将学生运动引入正轨，速令各校学生会依据新章，如法自治，在学青年参兴党务，宜有限制。……今欲整顿学风，宜将青年党员在学校之地位与参与党务之程度规定明白。(169)

另一方面，国民政府积极实施党义教育的结果，非但不能消弭学潮，反而使得学潮愈演愈烈。马超俊乃重申：要避免青年学生受蛊惑，唯有再积极实施党义教育，并对12岁到18岁的小孩施以党义教育的训练，然后党的力量才能雄厚，基础才能巩固。(170)但其解决学潮的成效并没见着。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教育政策有所转向，开始强调民族主义精神教育与生产教育。但其一贯的党化教育政策亦因民主与独裁论战而招致批评。任鸿隽在《党化教育是可能的吗？》一文中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一个全人的发展，与党的目的在信徒的造成不同，是以党化与教育不能并立，有了党化便没教育，要教育先取消党化。任鸿隽以为宣传党义的最好方法，是把党义放在一个自生自活的地位，而不要把党义放在特殊阶级上，使其丧失自由竞争机会，进而渐渐失去向上改进的本能。所以国民政府，应该对全国教育负责，他的义务应该先发展教育，再谈党义。(171)

任鸿隽在训政时期党治原则下，直接论述党义教育政策的错误与完全失败，真可谓“大胆”。在《再论党义教育》一文中任鸿隽借答复范云龙疑问，重申根据党义教育的事实，党义教育已完全失败。(172)而曾任北平师范大学校长的徐炳昶，更在《独立评论》上连续发表六篇《教育罪言》，他从学生受课情形及成绩、学校管理、功课的编制、学校经费的支配等方面论述，以证明当时的教育已完全破产。徐炳昶的《教育罪言》，除了对1928年以来国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提出检讨外，也反映出当时教育界的种种病态。他以为教育非但不能培养人才，只能养出一批新的剥削阶级。(173) 1935年底，华北局势危急，国势日蹙，政府于翌年

宣布《国难时期教育宗旨》，剴切宣示：拥护国家领土主权之完整，并尽力实施切合国难时期需要之教育。(174)

总之，大学院区制被取消，与国民党的训政精神相违背，与国民党欲实施党化教育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 第四节 国民政府初期的教育整顿与规划

教育行政，即国家为求教育设施的便利、投入的经济、效果的圆满，所制定之计划、执行、督导等制度。<sup>(175)</sup>是以，学者认为，教育行政本身只是一种手段，促成教育事业的发展与进步，才是它真正的目的。<sup>(176)</sup>近代中国新式教育行政产生的背景主要有二：

一、19世纪以来，民族主义勃兴，各国政府为统一国民意志，发扬民族意识，以巩固国基，不得不以政府的力量，来办理全国的教育事业，不能放任私人或教会经营。盖全国教育事业置于国家管理之下，政府才可以确定全国一致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使教育的目的与政治目的一致，以促成建国理想的实现；同时，可以使全国教育事业与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相配合，以适应国家建设之需要。

二、自欧战以后，民主思想盛行，表现在教育者为求教育机会之均等，且若要建立民主国家，必须教育全国国民，使人人成为健全分子。是以，教育事业须由国家统筹支配，谋全国教育均衡发展，以保障国民教育均等。<sup>(177)</sup>

但因清末以来，学制的屡次变动，教育法令的颁而不行，外人攫夺国家教育权，以及军阀放任式的教育政策等因素，使国家教育行政呈现极端紊乱的现象。有鉴于此，北伐后国民政府制定了三民主义教育政策，亦亟谋教育改革与整顿。本节即欲探讨国民政府初期的教育整顿与规划，尤其着重于教育权的统一和划分的探讨。

所谓“教育权”，是指领导和实施教育事业的权力，一般由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分级掌握；也就是指国家的教育行政权，包括创制、监督、立法等权力，举凡创校之允准，旨趣之厘定，以及教材之规划等，无不属之。<sup>(178)</sup>但是，自清末新教育推行以来，西方传教士为传播福音而在中国所设的教会学校，单独成为一个学校系统，却不受中国政府的监督与管理。<sup>(179)</sup>是以，北伐后的国民政府，为了强化国家教育权的统一，

首先是致力于收回教会的教育权。

自清廷废除科举后，新式学校成为入仕之途，毕业生享有政府授给功名等权利。但是，教会学校因没有获得清朝政府的承认，故其毕业生无法享受官办学校毕业生的诸种权利。基于此，从事教育工作的传教士认为，教会大学应当争取中国政府的承认，并建议教会学校向清廷注册。这些传教士表示愿意遵守清廷学部的规定，并同意政府来校视察以作为交换条件，进而要求清朝政府给予教会学校毕业生享有官办学校毕业生的待遇与权利。但清廷的态度却是：由外国人控制或建立的学校不准在学部注册，其毕业生也不予以承认；因为，中国不希望外国人干涉本国的教育，而阻碍了治外法权的废除。(180) 由上述可知，清廷把教会学校视为享受治外法权的外国机构，认为教会学校是西方势力保护下的产物，所以拒绝把教会学校纳入学部管理和监督的系统。虽然，清朝政府表示拒绝教会学校的注册，纯是为了避免影响治外法权的废除。事实上，清廷是感于无力控制教会学校，只好自欺欺人地无视于教会学校的存在。这种昧于主权的观念，使外人在华教育事业别树一帜，反而丧失了国家教育权。清末民初的政府，其对于外人在华兴学，一直采取放任政策，而对外人攫夺教育权的情形也一直未予重视。

欧战后，中国民族主义兴起，许多知识分子认为，抵制基督教是确定中国主权过程的一部分，也是寻求中国出路的一部分。(181) 尤其当波顿(F. P. Burton)调查团的报告书中，揭露了教会教育庞大的组织与势力，益使知识分子深切地了解到教会教育攫夺国家教育权的严重性。(182) 他们普遍认为教育是拯救中国的手段，教育应当为国家培养具有民族意识的公民，应当帮助人民获得作为中国人的意识感和自尊心。因此，在民族主义精神的驱使下，首先必须消除危害国家教育权统一的教会学校，乃有1922年以后的“非基督教运动”和“收回教育权运动”。(183)

1922年，蔡元培发表《教育独立议》一文，文中反对把教育权交给教会，认为教育事业应该超然于各派教会之外。(184) 胡适等人亦在中华教育改进社年会中，提案《凡初等学校概不得有宗教的教育》。(185) 而极力反对教会教育的余家菊，更于《中华教育界》杂志上发表《教会教育问题》一文，提出“收回教育权”的口号。他说：“于中华民族之前途有至大的危险的，当首推教会教育，教会在中国取得了传教权与教育权，

实为中国历史上之千古痛心事。”余家菊引用中国基督徒自己出版的《基督教教育在中国》（*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一书的内容，来说明教会教育的危害有以下数端：（一）教会教育是侵略的；（二）基督教制造宗教阶级；（三）教会教育妨害中国教育之统一。（186）余家菊认为：

从教育事业之性质言，教育者是公众之服役者，不得利用职权以宣传自己的信仰；从教育之职责言，教育须促进社会之文化，而宗教则使启发文化之理智麻木，宣扬文化之胆气消沉；从教育目的言，教育在使被教育者之精神谐和统整以完成其人格之健全，而宗教则利用情意之弱点而助长其矛盾。是故将宗教混入教育之中，无一可恕之处。（187）

余家菊基于民族情感而排斥教会教育，对教会教育极尽批评，实失之公允。平心而论，基督教对中西文化的交流，西方科技的传播，新式教育的建立，以及社会习俗的改良，均有贡献。

在各界纷纷要求政府收回教会教育权的同时，南方以民族主义为号召，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国民政府，亦有相同的响应。1925年9月，广东国民政府主席汪兆铭召集收回教育权会议，实行收回教育权。（188）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中，明确宣示：“在国民政府势力范围内，尤应积极收回教育权。”（189）8月，教育行政委员兼广东省教育厅长许崇清在其《教育方针草案》中，罗列14条力谋贯彻的教育纲领，其中第11、12条即为“宗教与教育的分离”与“外国人经营学校的取缔”。（190）10月18日，国民政府又公布《私立学校规程》、《私立学校董事会设立规程》，在《私立学校规程》中明白指出：凡是外国人设立或教会设立之学校均属私立学校，所有私立学校须受教育行政机关之监督及指导，并不得以外国人为校长。私立学校之组织、课程、教授时间等须根据现行教育法令办理，不得设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如有宗教仪式，也不得强迫学生参加等。（191）

由上可知，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以《私立学校规程》等规定来作为管理外人或教会设立的学校，且在政府尚无法完全将教会学校收回自办前，先改造教会学校成为中国教育的方式，受教育行政机关的管理



与监督，不使其成为独立系统。国民政府除了公布《私立学校规程》，要求未经立案学校依限呈请立案并接受政府的管理外，也举办收回教育权的相关活动，如1926年12月25日广州举行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示威大会，约有二百个团体的数万人参加，大会通过收回教育权案。此外，于1926年一年内，有九江圣约翰学校、上海麦伦书院、成都华西大学、松江东吴五中等教会学校学生退学离校；长沙成智、雅礼、三一、导道等教会学校，学生因要求不读圣经、不做礼拜与祷告、公开学校财政及参与校务会议等，而举行罢课。<sup>(192)</sup> 可知，教会学校学生感染革命政府打倒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气氛，以退学罢课等方式要求改革教会教育。

在民初一片收回教育权的运动声中，广州岭南大学于1927年1月率先由13位中国人和5位西方人组织新的董事局，执行该校最高管理权，并推举钟荣光为校长。3月，上海教会大学：沪江、圣约翰、震旦、东吴法科等相继由中国人收回自办；4月，东吴大学改组董事会，选任中国人为校长；6月，南京金陵大学改由中国籍教员维持。<sup>(193)</sup> 在国民革命军北伐的过程中，教会教育权逐渐收回自办，这个效果虽不能完全归功于国民政府，但是革命军“打倒帝国主义”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号召，确实发挥莫大的影响力。研究中国教会大学史的鲁兹（Jesie Lutz）也认为：当时许多知识分子把国民党军队视为能把中国从帝国主义和军阀解放出来的救星，学生在北伐中透过宣传民族主义为国民党军队开辟道路，而革命北伐也激发了学生的爱国情感。<sup>(194)</sup> 因此，国民政府北伐确实加强了中国教育权的收回。

国民政府教育部为了严格要求教会学校贯彻教育与宗教分离，又于1929年4月23日布告《取缔宗教团体私立各学校办法》4条，规定：凡以宗教团体名义，捐资设立学制系统内之各级学校者，应遵照私立学校规程办理。其设立各种补习学校，或民众学校者，应遵照教育部所定关于是项之法令办理。凡宗教团体为欲传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设立机关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学制系统内各级学校之名称。凡宗教团体集合会社，研究教义或其他学术者，得依照关于学术集会结社之手续办理。<sup>(195)</sup> 此办法的颁布，在于厘清教育团体兴办教育事业与研究传习教义之不同。由此可知国民政府积极地以立案、取缔等方式，欲将整个教会教



育纳入国家教育体制内。

1929年5月3日，教育部公开劝告学生不要投考未经部准设立及立案之私立学校，宣称这类学校办理不善，迹近营业，无法律根据，毕业后不能与合法学校之学生受同等待遇。<sup>(196)</sup> 8月29日，教育部将大学院时期订定之《私立学校条例》、《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私立中等学校及小学立案条例》等修正合并并通过《私立学校规程》29条。该规程规定：“私立学校如系外国人所设立，校长或院长须以中国人任之。”（第4条）“私立学校如系宗教团体所设立，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学校内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或劝诱学生参加，在小学并不得举行宗教仪式”（第5条）。<sup>(197)</sup> 此规程并规定：私立学校须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之许可方得设立，其变更及停办亦须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之许可。1930年2月11日，教育部再颁布《查察教会学校应行注意各点》，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对已立案及未立案之教会学校随时查考，发现不符指定各情事，应即随时取缔，以重教育，以保国性。教育部规定严密查察之要点有：

一、对于党义教育是否实施？所有党义教员及训育主任是否曾受检定合格？

二、中等以上学校是否已遵章不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其有设选修科者，有无强迫选修等情形？

三、小学本无选修科，是否尚有以选修为名，而令儿童有修习宗教科目之实？

四、课外有无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情事？<sup>(198)</sup>

上述规定，适足以证明国民政府积极规范教会学校，使其纳入中国教育体制，并且希望贯彻教育与宗教分离，转而与政治相结合，俾使国家教育权之统一。

除了中央政府透过各项法令来规范学校外，地方政府亦配合中央政策贯彻教育权的收回。1927年6月8日，浙江省政府委员会议决通过教育厅所提的《收回外国人所办教育事业办法案》，规定外国人所办教育事

业，应于9月1日之前移交省政府或有中华民国籍之人民（或团体）接办，听候审查立案，立案后才可与私立学校享受同等待遇。<sup>(199)</sup>此外，收回租界教育权也是国民政府努力的目标。上海市教育局曾于1930年5月4日发表收回租界教育权宣言，吁请上海市党部和租界华人纳税协会共同帮助收回租界的教育权。17日，上海各校为收回教育权发表声明，反对租界外人把殖民地教育施诸华人。<sup>(200)</sup>国民政府成立初期，为切实贯彻宗教、教育分离，对于教会学校图书馆陈列之宗教书报及图片，实施查禁政策。1930年7月1日，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查禁教会学校图书馆陈列之宗教书报及画片。<sup>(201)</sup>1931年5月9日，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福州仓前山某国经书协会出版之初级宗教教科书，“违反民族主义，麻醉儿童”，各小学一律禁用。<sup>(202)</sup>

北伐后，在中央暨地方教育行政单位的努力，以及学生罢课游行的压力下，教会学校陆续向国民政府立案。以教会大学为例，至1931年12月底为止，除了圣约翰大学拒绝立案外，其余较为著名的院校如沪江大学（1929.3）、燕京大学（1929.6）、东吴大学（1929.7）、北平协和医学院（1930.5）、岭南大学（1930.7）、金陵女子文理学院（1930.12）、福建协和学院（1931.1）、之江文理学院（1931.7）、辅仁大学（1931.8）、武昌华中大学（1931.12）、齐鲁大学（1931.12）、湘雅医学院（1931.12）等均向政府立案且被核准。<sup>(203)</sup>至于教会的中小学向地方教育行政机关立案的情形，据估计至1931年12月底为止，中学约有70%，但初等学校立案者较少。<sup>(204)</sup>基于此，教育部为了杜绝教会团体自立名目实施学校教育，尤其是中小学教育，遂于1934年9月3日又重申前令公布《限制宗教团体设立学校训令》，明确规定：凡宗教团体设立学校应遵照修正私立学校规程办理，如或设置机关传习教义，概不得沿用学校名称，并不得仿照学校规制，编制课程，招收学龄儿童及未满18岁之青年，授以中小学应有之科目，以杜假借而免混淆。<sup>(205)</sup>在国民政府或令停止招生、或令饬停办、或令封闭学校等措施下，教育权得以逐渐统一。1936年10月10日，教育部长王世杰讲演《训政时期约法与最近教育工作》时说：

在约法公布以前，全国有无数的私立学校，这些学校大都是与政府不发生关系或不受政府支配的。外人所办的学校尤甚。……在

此种情况之下，中央任何教育政策，自都不能推行。现时全国学校，无论私立或公立，无论外人设置或国人自办，几无一不受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机关的支配，彼此间的推诚合作，仍在继续进展。……在过去数年间，国家的政治统一，虽不无多少缺憾；但就教育而言，中央的教育法令，即在不服从中央的省份，亦能保持相当的统一。(206)

王世杰此段话正足以说明，国民政府建立初期，中央与地方虽有政治、军事上的冲突，但是中央的教育法令、教育政策却能贯彻到各个省份，此即国民政府致力于统一教育权方面所获得的重大成果。

除了国家教育主权的收回外，教育行政权的划分亦为国民政府所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大抵凡是中央集权的国家，其教育行政制度大多采用“中央集权制”；凡是地方分权的国家，教育行政制度大多采用“地方分权制”。惟一次大战后各国为求国家教育计划之彻底实现，教育法令之能迅速推行，乃不得不将教育行政权力集中于中央。(207) 中国新教育发轫之始，适为君权时代，故教育行政制度采集权主义。教育事业主权采用中央集权原则，约有下列几项优点：

一、教育贵有标准才能比较，比较后才能区别教育效果，以便改良教育时有所依循。集权中央正可以规定较为精密的标准，以为教育设施之目标。

二、集权中央可以统筹全局，依照国家建设需要以拟定各项教育计划也能利用国家权力，取有余以补不足，俾使全国教育皆能均衡发展。

三、地方事业或重筑路，或重兴学，若集权中央，则地方预算之编制受到中央干涉。如此，可免地方因重视他项建设而漠视教育。

四、教育事业需有一致性，如教师资格、校历限制、簿记方式、卫生设备、校舍建筑、课程编制、课本使用、经费标准等，在在需要一致性，则非集权中央不能克其功。(208)

国民政府建立初期，为确保三民主义教育能顺利推展，亟须建立完整的教育行政体系，使教育行政机关具备监督及指挥的权能，故亦采集

权中央的原则。(209) 1926年3月1日，成立“教育行政委员会”作为掌管中央教育行政与监督地方教育行政的机关。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力谋推动教育行政组织的改良与统一，教育行政委员会委员兼江苏省教育厅厅长张乃燕在《革新教育十大原则》一文中，强调改良教育行政的重要性。他说：

教育行政机关，向多为政客官僚所把持，但事敷衍，希固位置而已，对于国家教育方针，不遑计也！影响所及，使学界失所信仰，教育日益紊乱至可慨叹。国民政府成立以来，对于教育行政力求改革，终以军事控惚，犹余阙陷，愚意以为全国教育，当统一于最高机关，而教育上一切行政官吏，自当以学识兼长，并富有经验之人充之，俾得完成全国教育方针而督促其实施。(210)

不过，当时国民政府统治区域仅限广东一隅，又忙于军事北伐，故于教育行政系统上，尚缺乏完善的规划。迨国府奠都南京后，为了赓续教育行政委员会时期，谋求教育行政的改良和统一；又因为旧式之中央教育部过于腐化，欲以教育学术化济之，乃设大学院。而旧制之省区教育厅亦过于官僚化，欲以专业化济之，遂设大学区。(211) 大学区制仿行法国，是典型的中央集权制，一切教育法令、政策、经费及课程标准等，皆由国民政府大学院决定，地方及各学校绝少自由伸缩余地。国民政府原本构想由大学院综理全国教育、执行命令、拟订规程、编制预算，并监督一切教育机关，但试行结果，并未尽理想，旋遭撤废。除了政治因素外，大学院在教育行政上，确有不完善之处。盖当时教育当局以过去教育行政之弊，在于官僚习气过重，所以大学院特别重视学术研究。结果矫枉过正，只专重学术研究而忽略行政事务，只偏倚高等教育却忽视初等教育。大学院以大部分力量集中于学术研究，实际负责全国行政事务者，只有“教育行政处”一个组织，确实无法应付全国教育行政事务之需要。学术研究固然应该加强提倡，但各级教育之计划、施行、视导、监督等事，亦不能置之不顾。

有鉴于此，1928年10月24日国民政府训令：大学院改为教育部，并任命蒋梦麟为部长。翌年7月，教育部又训令各大学区分期停止试行。并于各省市改设教育厅局。改设后的教育部仍实行政事权集于中央的原则，依行政系统可划分为中央、省（市）、县（市）三级制。中央

设教育部隶属于行政院，负责管理全国学术及教育行政事务；省（市）设教育厅（局），负责管理本省（市）教育行政事务；县（市）设教育局（科），负责办理本县（市）教育事务。<sup>(212)</sup>健全的教育行政组织是实现教育宗旨的基础，国民政府建立初期欲贯彻其以党治国的精神，尤须靠教育政策推展，以宣传党义、教化人心。因此，适当的行政系统更显得重要。

复设后的国民政府教育部，于教育事业主权仍采中央集权原则，集权制度可使教育事业整齐一致，有利于“党治”的推行。但集权中央也容易产生流弊，如：1．教育大权集于中央，富厚地区受中央计划限制，不能自由发展，有碍进步；2．集权中央，使地方教育厅局沦为被动，若中央办理不善，则全国教育同受其害；3．教育设施当以地方需要为原则，中央集权每多忽略地方需要；4．幅员辽阔国家，若采用集权制度，辄因鞭长莫及而发生扞格，不仅计划难于切用，指挥监督亦感困难。<sup>(213)</sup>尤以北伐完成之初，国内军事活动仍漫无止期，政治紊乱又似无清朗之日。为了不因中央政局动乱，而贻误地方教育进行，国民政府乃另定教育事权划分标准，力谋中央及地方各尽其责，以求将来之均衡发展。

有鉴于此，国民政府决定中央让出部分教育事权予地方，即由集权中央而渐倾向地方分权，也就是实施一种中央与地方分工合作的“均权制度”。即学制、教育年限，可由中央决定，而教材和教育方法，各地方不妨因地制宜，以适应其需要。其他凡关于国家全体之教育计划及非地方所能担负之教育事业，皆由中央计划，以保持国家的一致性；凡地方重大行政，地方有呈请备查之义务，中央则有批准备案之权。基于“均权制”的精神，中央、省（市）、县（市）应负之教育责任如下：

一、中央教育部：1．规划全国教育计划；2．订定各类教育法令；3．编制各项标准（如学年学期标准、私立学校立案标准、教员检定标准等）；4．研究教育学理；5．统计各级教育实施情形；6．监督指导下级单位办理教育事业；7．高等教育之设施。

二、省（市）教育厅（局）：1．受教育部指挥监督，依法令主管全省教育及学术；2．关于省（市）各级学校事项；3．关于省（市）社

会教育事项；4．关于省（市）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等事项；5．中等教育之设施。

三、县（市）教育局（科）：1．受县政府之指挥监督，掌理全县教育事宜；2．调查督促学龄儿童入学；3．关于县（市）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及公园等事项；4．初等教育之设施。(214)

国民政府在教育事权的划分上采中央与地方合作的“均权制”，俾使教育措施兼顾集权和分权之优点。如由中央教育部负责高等教育的设施，省（市）教育厅（局）负责中等教育，县（市）教育局（科）负责初等教育，就是一种分工措施。盖因高等或专门教育宜求广深，应由中央统一规划；中初等教育宜适合地方需要，应由省县行政单位负责。如以督促学龄儿童入学为例，相关法令可由中央颁行，但却不能要求教育部至各县市督促学龄儿童入学，此项工作宜由县（市）行政单位负责。国民政府于抗战教育事权的划分采中央地方均权措施，使各级教育既能配合地方需要，又不失整齐一致；又因教育行政机关具备指挥监督的权能，乃能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推展三民主义教育。

总之，北伐前后的国民政府赓续了1920年代的“收回教育权运动”，积极收回教会教育权，透过取缔封闭、注册立案等方式，使教会学校渐纳入国家教育体制。除了统一国家教育权外，为了厘清中央与地方教育权限，国民政府、教育部及各省市政府相继颁行各类教育法规，由集权中央原则，改为分工合作的“均权”原则，使教育措施不但能符合整齐统一的要求，亦能适应各地方的需要。

(1) 《同盟会革命方略》，载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65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4年，第35页；《国父全集》编辑委员会编：《国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1册，第234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7—298页。

(2) 张玉法：《中国现代政治史论》，台北：东华书局，1988年，第178—179页。

(3) 《同盟会革命方略》，载《国父全集》册1，第234页；《孙中山全集》卷1，第297—298页。

(4) 海法特（H．Herrfahradt）：《孙中山传》，王家鸿译，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97页。



(5) 陈之迈：《中国政府》，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册1，第24页。

(6) 《平治章程》，载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台北：著者自印，1963年，第173页。

(7) 孙中山：《致郑藻如陈富强之策书》，载国父全集编辑委员会编《国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册4，第2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卷1，第2页。

(8) 孙中山：《立农学会征求同意书》，载《国父全集》册4，第11—13页；《孙中山全集》卷1，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4—25页。

(9) 孙中山：《上李鸿章陈救国大计划书》，载《国父全集》，册4，第4—5页；《孙中山全集》卷1，第8—9页。

(10) 冯自由：《革命逸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8年，集3，第206页；集4，第18—20页；集5，第41—42页。

(11) 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第173—174页；《教育方针与政策资料》，台北，1951年，第93页。

(12) 《陈英士致黄克强书》，载《陈英士先生纪念全集》卷2，第21—27页；转引自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第205页。

(13) 孙中山：《社会主义之派别及方法》，载《国父全集》册3，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110—111页；《孙中山全集》卷2，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523页。

(14) 孙中山：《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载《国父全集》册2，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第347—348页；《孙中山全集》卷5，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23页。

(15) 孙中山：《女子教育之重要》，载《国父全集》册3，第49页；《孙中山全集》卷2，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58页。

(16) 孙中山：《孙文学说》，载《国父全集》册1，第405页。《孙中山全集》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28页。

(17) 梁启超曾于《创议设立女学堂启》文中语：“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有关女子教育是否要养成“良妻贤母”之争论，可参阅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38—39页、第81—93页。

(18)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的生平及其教育思想》，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84页。

(19)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年谱传记》，台北，1985年，册上，第206页。

(20) 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05—107页；蔡尚思：《蔡元培学术思想传记》，台北：元山书局，1986年，第248—249页。

(21)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的生平及其教育思想》，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84—87页。

(22) 蒋永敬：《胡汉民先生提倡女权的思想及其成就》，载蒋永敬《近代人物史事》，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1页。

(23) 蒋永敬：《胡汉民先生年谱》，台北，1978年，第94—95页、第241—245页。

(24) 胡适语。参阅蒋永敬《胡汉民先生提倡女权的思想及其成就》，第47页。

(25) 《教育方针与政策资料》，台北，1953年，第94页。

(26) 1924年直隶省将校款拨归军用，校舍改作军营，学生失学者逾50万人。江苏省署因军

用浩繁，停供教育经费，各校宣告暂缓开学。浙江省亦以“军事繁，金融枯滞”令所有省立各教育机关，应即暂时停止运作。同年10月，福建省停发教育经费，福州中小学教职员全体罢课。参阅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记事》，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年，第116—117页。

(27)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07—108页。

(28)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107—108页

(29) 《教育杂志》，17卷6期（1925年6月），总第26239—26243页；《东方杂志》，22卷12期（1925年6月），总第63401—63402页。

(30) 《教育杂志》，17卷9期（1925年9月），总第26665—26666页；《教育杂志》，17卷10期（1925年10月），总第26810—26812页。

(31)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16—119页。

(32) 《教育杂志》，18卷8期（1926年8月），总第28320—28321页。

(33) 许崇清：《教育方针草案》，载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册4，补编，第5—7页。

(34) 《总理对于组织国民政府案之说明》，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76辑：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汇编（上）》，台北：党史会，1978年，第19—21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册上，第13—15页。

(35)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02页。

(36) 许崇清语。参阅张九如《三民主义教育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37页。

(37) 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月不详，上册，第1—2页。

(38) 孙邦正：《六十年来中国教育》，台北：正中书局，1971年，第35页。

(39) 范铸：《党治之根本精神》，载于《中央半月刊》10期，1927年11月，第5页。

(40) 《教育杂志》，18卷6期（1926年6月），总第20082页。

(41) 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记事》，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年，第130页。

(42) 徐蔚南：《三民主义教育》，上海：世界书局，1928年，第3页。

(43) 《教育杂志》，19卷5期（1927年5月），总第29646页；《教育杂志》，19卷6期（1927年6月），总第29770—29771页。

(44)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册4，补编，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23页。

(45) 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记事》，第144页。

(46)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民国编（中），第424页。

(47)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册4，补编，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23—27页。

(48) 梁山：《中山大学六十年》，载《中山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第22页。

(49) 邹鲁：《回顾录》，册1，台北：三民书局，1974年，第162—165页。

(50) 《国立中山大学一览》，广东：国立中山大学出版部，1930年，第4—5页。



(51) 周鼎培：《中山大学工作三十九年见闻》，载《广东文史资料》32辑，1981年，第149—150页。

(52) 邹鲁：《回顾录》册1，台北：三民书局，1974年，第163页。

(53) 有关广州革命政府财政上的困境，可参阅韦慕庭著，甘德星译《建立革命基地的困难：孙中山与一九二三年的广州》，载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辑7，第58—64页。陈公博曾回忆于1925年1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收到来自广东大学美金600元的汇款，而广东政府两年来却未发官费一文。参阅陈公博著，赵令扬等编注《苦笑录》，台北：影印本，出版年月不详，第21页。

(54) 王聿均、孙斌合编：《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台北，1977年，第260页。

(55) 郑彦棻：《国立中山大学——纪念国父的革命学府》，载《中华民国大学志》，台北：中国新闻出版社，1953年，第16页。

(56) 《国立中山大学日报》，1929年10月17日，2版；1929年6月29日，11版；1927年12月7日，2版；1927年6月9日，4版；1927年5月10日，6版；1927年5月16日，4版；1927年5月20日，4版；1927年10月12日，2版；1927年10月25日，3版；1927年11月1日，4版；1927年11月15日，2版；1927年11月22日，4版；1927年12月5日，1版；1927年12月21日，4版；1927年12月26日，2版。

(57) 朱家骅：《中山大学是党的大学》，载《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台北，1977年，第282—284页。

(58) 韦恂：《国民政府教育方针草案》，载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册4，补编，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9—11页。

(59) Winston, Hsieh,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Revolution of 1911: A Critical Survey And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Stanford,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75, p. 25.

(60) Winston Hsieh,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Revolution of 1911: A Critical Survey And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pp. 25-26.

(61) Eastman, Lloyd E.,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1937*, p. 140. 陈之迈：《中国政府》，册1，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24页。

(62) 中国国民党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宣传部：《实施训政概论》，南昌：编者自印，1929年，第38—39页。

(63) 张九如：《党义教育下各科教学法纲要》，上海：新时代教育社，1927年，第20、31、40页。

(64) 教育部编：《国民政府政治总报告（教育类稿）》，出版项不详，藏于台湾政治大学中正图书馆，自1925年7月国民政府成立之日起至1936年10月底止。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9期（1928年9月），第7—9页。

(65) 王克仁：《党化教育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第1—26页。

(66) 《申报》，1926年12月14日、1927年3月4日、1927年3月24日。

(67) 何炳松：《卅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载蔡元培等著《晚清卅五年来之中国教育（1897—1931）》，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第121—122页。

(68) 《全国教育会议规程》，载中华民国大学院编《全国教育会议报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4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册1，甲编，第8页。

(69) 《废止党义教育名称代以三民主义教育案》，载中华民国大学院编《全国教育会议报

告》册1,乙编,第29页。

(70) 中华民国大学院编:《全国教育会议报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4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册1,乙编,第2页。

(71) 陈东原:《中国教育新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3页。

(72) “废止党义教育名称代以三民主义教育案”,经过冗长讨论才议决通过,讨论情形可参阅徐蔚南《三民主义教育》,上海:世界书局,1928年,第4—9页。

(73) 中华民国大学院编:《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册1,乙编,第1—2页。

(74) 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台北:著者自印,1963年,第179页;《教育方针与政策资料》,台北,1951年,第98页。

(75) 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台北:著者自印,1963年,第180—181页。

(76) 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台北:著者自印,1963年,第182页。

(77) 六滥系指:一、学校滥,二、办学之人滥,三、师资滥,四、教材滥,五、招生滥,六、升学滥。由此六滥更生四恶:学校往往成为个人制造势利之工具,一恶也;教员与学生,虽有天才,亦遭戕贼,二恶也;不能养成一般青年之学问品格与技能,只足增高青年放浪之精神与物质之欲望,三恶也;为社会增加分利失业之徒,为国家斫民族托命之根,四恶也。总此四恶,即成三害,一曰害个人,二曰害社会,三曰害国家。参阅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第181—182页。

(78) 《中央党务月刊》第3期(1928年9月),第14页。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民国篇(下),第232页。

(79) 并非所有学校均废止“党义科”,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有王宣《党义讲述纲要》,为北京大学1934—1935年度党义科用书。

(80) 教育部:《幼稚园小学课程标准》,上海:中华书局,1935年,第4页;教育部:《初高级中学课程标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页。

(81)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十八年)》,南京:编者,1929年,第4编,训练,第1018页。

(82) 《中央党务月刊》第1期(1928年7月),第13—14页;第3期(1928年9月),第1—10页。

(83)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部:《党义教育大纲》,南京:编者自印,1928年,第4—18页。

(84) 《党义三字经》分别将“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心理建设”、“物质建设”、“社会建设”、“建国大纲”等,编成三字一句,以便学习者出口成诵。李刚滨:《儿童党义问答》,上海:儿童书局,1934年;编者不详:《三民主义千字课》,1930年,分儿童、成人两种共8编。上述三书藏于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

(85) 《中央党务月刊》,第3期(1928年9月),第15—17页。

(86) 《中央党务月刊》,第3期(1928年9月),第15页。

(87)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年鉴(1929年)》第4编,训练,南京:编者,1929年,第1020页。

(88)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年鉴(1929年)》第4编,训练,南京:编者,1929年,第1020—1021页。

(89) 《中国国民党年鉴(1929年)》第4编,训练,第1021页。

(90)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76辑：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编者，1978年，第166—167页。

(91)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76辑：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第167页。

(92) 关于党义编入各科教材，可参阅江卓群《教育ABC》，上海：世界书局，1930年，第27—377页。

(93)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76辑：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下）》，台北：编者，1978年，第167页。

(94)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北：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62—63页。

(95)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76辑：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下）》，第167页。

(96)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第64—65页。

(97)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第5页。参阅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233页。

(98) 《确定教育设施之趋向案》，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111.13/60777。

(99)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79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第317页。

(100) 《教育杂志》，25卷1期（1935年1月），上海：商务印书馆，总第38535—38595页。

(101) 北伐成功至“九一八”之前发生的学潮，较重要的有：1. 1928年9月11日，北平国立九校学生为读书运动发表宣言，要求大学院校急速规定妥善办法，选派专人到北平整理国校，确定国立学校教育经费，力求九校之发展。载《教育杂志》20卷10、11期（1928年10、11月），总第32008—32011、32142页。2. 1928年11月29日，前北京大学学生反对北平学区制，反对改组，向校长李煜瀛（石曾）请愿要求学校独立，12月1日李煜瀛率武装士兵接收北京大学，为学生所拒。载《教育杂志》，21卷1期（1929年1月），总第32459—32462页。3. 1929年2月19日，北平大学、第一师范学院学生为要求增加预算和恢复公费事，赴大学委员会北平分会请愿，与门警发生冲突，学生5人被捕。21学生通电全国，并请查办张继、李书华。载《教育杂志》，21卷3期（1929年3月），总第32747—32749页。4. 1929年4月，清华大学校长罗家伦因办学政策、经费困难等请辞，国民政府慰留。学生代表赴南京请愿，要求清华大学直轄教育部，取消董事会。载《民国日报》，1929年4月24日。罗家伦辞职书，见《大专院校教职员任免案》，“国史馆”藏，国民政府档案，毛笔原件，档号0323.20/4050。5. 1929年9月4日，北平国立八院学生因大学区停止，师大、北洋二校恢复独立，纷纷要求复校。学生代表赴教育部请愿，要求部长蒋梦麟立即允许复校并增加经费。11日，学生再去教育部请愿，教育部则训令各大学校长及各学院院长注意整顿学风。载《教育杂志》，21卷10期（1929年10月），总第33823—33824页。6. 1930年12月4日，国立青岛大学学生，因证书问题，全体罢课发生风潮。载《教育杂志》，22卷12期（1930年12月），总第36026—36027页。

(102)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戊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58页。

(103)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02页。

(104) 载《教育杂志》，23卷1期（1931年1月），总第36223页。广东省教育会：《最近教育重要宣言及决议案》，广州：编者，1931年，第144—145页。

- (105)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214页。
- (106)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332页。
- (107) 载《教育杂志》，26卷2期（1936年2月），总第41599页。
- (108)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604页。
- (109) 党史会：《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23年）》，南京：编者，1934年，戊编，第1页。
- (110) 党史会：《中国国民党年鉴（民国23年）》，戊编，第302—303页。
- (111) 中国此时期民间教育团体的领导者，以留美者居多。参阅Wang, Y. C.（汪一驹）著，梅寅生译《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第67页。
- (112) 蔡元培：《大学院公报》的发刊词，参阅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第11—13页。
- (113)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民国16年至18年）》，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94—95页；陶英惠也认为此制度“描绘出这位大教育家的一项高远的理想”。参阅陶英惠《国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组织的变革——大学院与大学区制试行的经过》，载陶英惠《民国教育学术史论集》，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12—113页。
- (114) 李石岑：《教育独立建议》，载《教育杂志》14卷2期（1922年2月），总第19365—19373页。
- (115) 蔡元培：《教育独立议》，载孙常炜《蔡元培先生年谱传记》册（上），台北，1985年，第587页。
- (116) 蔡元培：《教育独立议》，载孙常炜《蔡元培先生年谱传记》册（上），第588页。
- (117)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民国16年至18年）》，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43—62页。
- (118) 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南京：编者，第49—50页。
- (119) 孙科、蔡元培：《教育经费独立案》，载《国民政府公报》，第18期（1927年12月），第5—6页。
- (120)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95—196页。
- (121) 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4期（1928年4月），第43—44页。
- (122)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第73页。
- (123)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第76—80页。
- (124)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56页。
- (125) 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7期（1928年7月），第150—158页。
- (126)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35—136页。
- (127) 《国民政府公报》，宁字第8号（1927年7月），第11页。
- (128)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戊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206—222页。

(129) 《中央日报》，上海，1928年7月18日。

(130) 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1期（1928年1月），第118—119页。

(131) 《江苏省政府公报》70期（1929年1月28日），第59页，转引自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88—89页。

(132) 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7期（1928年7月），第162页。

(133)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第129—130页。

(134) 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7期（1928年7月），第166—168页。

(135) 大学院编：《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9期（1928年9月），第75页。

(136) 《国民政府公报》，68期（1928年6月），第10页。

(137) 《东方杂志》，25卷20期（1928年8月），“时事日志”8月16日条。

(138) 《国民政府公报》，47期（1928年4月），第8页。

(139) 《上海新闻报》，1929年2月14日，5版。转引自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38页。

(140) 《上海新闻报》，1929年3月29日，5版。转引自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第138页。

(141) 《取消大学院改设教育部案》，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79辑：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编者，1971年，第109—111页。

(142) 蔡元培曾分别于1928年8月17日、9月3日、9月15日、10月1日，前后四次呈函国民政府辞却本兼各职（大学院校长、代理司法部部长、国民政府委员、政治会议委员）。参阅《大专院校教职员任免案——大学院》，台北藏，档号02000，0323.20/4050。

(143) 有关中央大学区试行时所面临的困境，可参阅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52—166页。

(144) 《上海新闻报》，1929年9月2日、1929年7月20日、1929年8月10日。转引自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66、168、172页。

(145) 何炳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载蔡元培等著《晚清三十五年来（1897—1931）之中国教育》，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影印本，第116页。

(146)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页184；Linden, Allen B., “Politics and Educa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Case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1927-1928”,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6, No. 4, p. 224.

(147)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民国16年至18年）》，第180—189页；陶英惠则认为大学院区制试行失败的原因有：1. 摹仿失当，变更太骤；2. 政治不稳，基础未固；3. 留学派别之争；4. 老友关系破裂；5. 教育政策的激辩。参阅陶英惠《国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组织的变革——大学院与大学区制试行的经过》，载陶英惠著《民国教育学术史论集》，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40—148页。

(148) 周谷城：《教育新论》，载《教育杂志》，20卷1期（1928年1月），总第30583—30596页。

(149)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95页；张九如：《三民主义教育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第72页。

(150) 陈启天：《近代中国教育史》，台北：中华书局，1969年，第212—213页。

(151) 余家菊、李璜：《国家主义的教育》，台北：冬青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原书付梓于1923年，大多为余、李二氏在巴黎主张国家主义教育的文稿。

(152) 《时事新报》，“教育界”，1929年1月18日。台北藏微卷。

(153) 陶知行：《国家教育与党化运动》，载《时事新报》，1925年1月19日。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剪报资料。

(154) 《党化教育的意义》，载《民国日报》，1925年1月26日。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剪报资料。

(155) 陶知行：《一封致国民党机关报的公开信》，载《时事新报》，1925年1月29日，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剪报资料。

(156) 张奚若：《党化教育与东南大学》，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剪报资料。

(157) 吕芳上：《民国十四年的东南大学学潮》，载国父建党革命一百周年学术讨论集编辑委员会编：《国父建党革命一百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册二，“北伐统一史”，第144—145页。

(158) 陈味凉：《中国国民党之沿革与组织》，上海：世界书局，1927年，第95页。

(159)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回应（1914—1924）》，台北，1989年，第560页；美国学者韦慕庭（C. Martin Wilbur）称之为“国民党的再生”（Rejuvenating the Kuomintang）见Wilbur, C. Mart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1923-192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8。

(160) 胡适：《新文化运动与国民党》，载胡颂平编《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篇初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册3，第803—804页。

(161)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回应（1914—192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549—560页。

(162) 胡适：《我们什么时候才可有宪法？》，载胡颂平编《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篇初稿》，册3，第795页。

(163)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136—137页。

(164) 经农：《结束训政的时间问题》，载《独立评论》，7号（1932年7月3日），第18页。

(165) 1930年代民主与独裁论战，以《独立评论》为主要战场。参阅陈仪深《“独立评论”的民主思想》，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第3章。

(166) 《大公报》（天津），1928年5月22日，1版。

(167) 周谷城：《教育界之党派观》，载《教育杂志》20卷7期（1928年7月），总第31475—31479页。

(168) 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编：《革命文献76辑——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78年，第110页。

(169) 《大公报》（天津），1930年12月8日，1版。

(170) 马超俊：《实施党义教育之重要》，载《中央党务月刊》32期（1931年4月），第683—685页。

(171) 叔永：《党化教育是可能的吗？》，载《独立评论》3号（1932年6月5日），第10—15页。

(172) 叔永：《再论党化教育》，载《独立评论》8号（1932年7月10日），第10—12页。

(173) 徐炳昶发表的《教育罪言》，分别载于《独立评论》25号（1932年11月6日）、27号（1931年11月20日）、30号（1932年12月11日）、33号（1933年1月1日）、34号（1933年1月8日）、37号（1933年2月12日）、38号（1933年2月19日）。

(174) 《申报》，1936年1月30日。

(175) 程湘帆：《中国教育行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2页。

(176) 黄昆辉：《教育行政与教育问题》，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1986年，自序。

(177) 孙邦正：《教育概论》，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163—164页。

(178) 杨翠华：《非宗教教育与收回教育权运动（1922—1930年）》，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78年6月，第3页；教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教育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册1，第69—70页。

(179) 1877年在中国基督教传教士会议上，最早主张教会应办高等教育的狄考文（Calvin W. Mateer）承认教育只是传教的附属品。他说：“教育作为教会的机构固然重要，却不是最重要的。教育不可能代替传教，传教第一位是无可争议的。”参阅Latz, Jessie,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1页。

(180) Latz, Jessie,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第195—196页。

(181) Latz, Jessie,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第197页。

(182) The China Educational Commission, *Christian Education in China*,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1922, p. 21。

(183) 有关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发展情形，可参阅李玉瑛《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之发展（1842—1930）》，台中：私立东海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83年4月。有关民初中国“收回教育权运动”情形，可参阅杨翠华《非宗教教育与收回教育权运动（1922—1930）》。

(184) 蔡元培：《教育独立议》，载孙常炜编《蔡元培先生年谱传记》，中册，台北，1987年，第587—588页。

(185) Latz, Jessie,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s, 1850-1950*。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18页。

(186) 余家菊：《教会教育问题》，余家菊、李璜等著《国家主义的教育》，台北：冬青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140—151页。

(187) 余家菊：《教会教育问题》，余家菊、李璜等著《国家主义的教育》，第157页。

(188)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06页。

(189) 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台北：著者自行出版，1963年，第175页。

(190) 许崇清：《教育方针草案》，载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册4，补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8页。

(191) 大学院：《大学院公报》，第1年1期（1928年1月），第39—44页。

(19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25页。



- (193)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127—128页。
- (194) Lutz, Jesie,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 1850-1950*. 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36—237页。
- (195)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第1年5期（1929年5月），第20—21页。
- (196)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第1年6期（1929年6月），第21页。
- (197)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第1年9期（1929年9月），第109—121页。
- (198)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2卷7期（1930年2月），第23页。
- (199) 《教育杂志》，19卷7期（1927年7月），总第29904—29908页。
- (200)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07页。
- (201)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210页。
- (202) 《民国日报》，1931年5月9日。
- (203)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237页。
- (204) Varg, Paul A.,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s: The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1890-1952*,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211. 转引自叶健馨：《抗战前中国中等教育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第57页。
- (205)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302页。
- (206) 王世杰：《训政时期约法与最近教育工作》，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台北：编者，1971年，第374—375页。
- (207) 孙邦正：《教育概论》，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65、184页。
- (208) 程湘帆：《中国教育行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9—10页。
- (209) 雷国鼎：《中国近代教育行政制度史》，台北：教育文物出版社，1983年，第295页。
- (210) 张乃燕：《革新教育十大原则》，载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册4，补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31页。
- (211) 程湘帆：《中国教育行政》，第95页。
- (212)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甲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47—52页。
- (213) 程湘帆：《中国教育行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第11页。
- (214)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1、5、21、26—100、126—163页。



## 第四章 抗战前十年教育事业的发展

在北伐成功之前，中国教育的发展有些畸形的现象，如：侧重高等教育，忽视初级教育；侧重普通教育，忽视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偏重文、法、商科，轻视理、工、农、医等科；侧重男子教育，忽视女子教育；城乡教育发展不均衡，尤以边疆教育严重不足。<sup>①</sup>北伐完成后，国民政府针对上述弊端，提出因应改革的教育措施，以求“三民主义教育宗旨”的实现。1928年5月，大学院召开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确立了三民主义教育政策。

抗战前国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其成效确实较受学界肯定，揆其原因除了国府对相关教育行政问题的整顿与改革外，还有两项因素：一是人事的安定；二是经费问题的解决。就人事安定而言：民国建立（1912年）至北伐统一前（1928年），中央教育长官共经历44人次，平均每年要更换2.75位教育总长。而抗战前10年，中央教育长官共经历10人次，平均每年只更换1位，尤其后5年，教育部长一直为王世杰，连政务次长（段锡朋）、常务次长（钱昌照）也都没有替换。<sup>②</sup>因此，人事的稳定对于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其决定性的影响。再就教育经费而言：抗战前10年来，岁出教育文化费虽只占中央岁出总额之5%左右，但其经费额由1931年（民国20年）的18658536元至1936年（民国25年）已增至44339962元，成长率高达238%。且因中央与地方教育经费的筹措与分配得宜，几乎从未发生拖欠教费的情事。<sup>③</sup>

基于上述，教育行政稳定，教育经费不拖欠，教授生活安定，为民国成立以来所仅见。是以，抗战前十年的党化教育，虽然引发各界的争议，仍然被誉为“民国以来教育学术的黄金时代”<sup>④</sup>。是以，本章即欲分别讨论此一时期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发展情形。

# 第一节 高等教育的发展

有关抗战前十年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学者曾提到：“抗日战争前的十年，在中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占有十分引人注目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起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sup>(5)</sup> 兹分述如下：

## 一、教育行政的规划与整顿

主要包括组织法的颁布、限制滥设大学与质的提升、私立大学纳入教育行政体系等。就组织法的颁布而言：国民政府废除大学院，停止试行大学区制后，于1929年相继公布了《大学组织法》、《大学规程》、《专科学校组织法》等条例，1931年又公布了《专科学校法》。上述规章成为此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准则。其中《大学组织法》计有26条文，学者认为其重要特点有：

（一）把大学分为国立、省立、市立和私立4种，均隶属于教育部。（第2条、第3条）

（二）把从前的大学分科改称学院，并在原来之文、理、法、农、工、商、医等7科之外，加上教育，合计8个学院。（第4条）

（三）规定凡具备3个以上学院者，方得称之为大学，否则只能称为独立学院。（第5条）此一严格限制，应该是针对1922年新学制颁布以来单科大学的设立和大学名称使用过于冒滥的一种反动；是以，之前许多私立大学因此条文之限制必须改称学院。

（四）规定大学除校长外，各学院各设院长1人。（第11条）此应为1912年及1917年大学各科设学长制的恢复。

（五）大学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等4种。（第13条）此为1917年的旧制，但规定兼任教员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教员总数的1/3（第14条），此为间接限制1918年以来教员兼课过多的一种方法。

(六) 大学设校务会议(第15条)、院务会议(第18条),又与1912年《大学令》中的评议会和各科教授会相仿。

(七) 大学入学的资格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级中学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试验及格的人。(第20条)这是间接限制滥设私立中学的一种方法。后来教育部为彻底限制滥设大学起见,而有绝对取消大学预科制的命令,即1930年3月教育部通令国内大学自该年度起不得再招收预科生。<sup>(6)</sup>

1929年1月,王世杰等人拟《大学组织法》草案进行审核时,其中原草案第4条:“大学需具备3学院,至少一学院为自然科学或应用科学院”。曾引起与会者的争论,反对该案者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应该一视同仁,限定大学必须具有自然科学院,将使大学的设立更为困难。赞成者则认为:此一法条可以提倡高深学问,并严格考查“野鸡大学”,且有此一条文并不会忽视社会科学,但无此一条文将影响自然科学的发展。结果以13票对11票通过。<sup>(7)</sup>

此时期之高等教育机构分成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等三种,凡不满三学院者称独立学院,修业年限除医学院为5年外,其余皆为4年。大学及独立学院得设研究所。研究院必须具备三个研究所。专科学校分工、农、商、医、艺术、音乐、体育等,修业年限为2—3年。<sup>(8)</sup> 大学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各学院设院长一人,由校长聘任;各系设主任一人,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大学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以及会计室;教务处置教务长一人,由教授兼任,秉承校长,主持全校教务;训导处置训导长一人,下设生活指导、军事管理、体育卫生等组,训导长、生活指导组主任、训导员等,均须依《专科以上学校训导人员资格审查条例》审查合格方可任用;总务处设总务长一人,由教授兼任,秉承校长,主持全校总务;会计室设会计主任一人,由国民政府主计处任命,依法受大学校长之指挥,办理全校会计事宜。<sup>(9)</sup> 由上述可知,抗战前中国高等教育行政已经初具规模。

限制滥设大学,整顿私立院校,是此时期国民政府高等教育行政的重点。民国以来,学制屡次变动,使得民初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异常,大学数目激增。辛亥革命前,国人自办大学仅4所,但到了1916年,全国

专科以上学校已经达86所。按照1922年新学制规定，即使单设一科的学校也可以称为大学，乃引发了专门学校的升格运动。此后，国立大学有所增加，私立大学也增加不少，而各省有各设立一所省立大学的趋势。是以，学者称此时期为“大学热时期”。<sup>(10)</sup>

民初大学热时期，中国高等学校数量不断扩增，但质量并无多大提升，内部组织相当紊乱。因此，国联教育考察团曾针对此一现象提出批评云：“大学发达之速度，超过其组织，无稳定基础之大学，遂相继以起，因而高等教育所需要之经费，及合格师资，均感不足。”<sup>(11)</sup>亦即质的提升与组织紊乱情形有待改善。有鉴于此，全国教育联合会于1924年通过议案，要求北京政府严订大学设定之标准，主要包括办学基金、教学设备、教师资格、收生标准等4项。该议案指出：“近年以来，公私立大学之创设，不下数十余处，其中名与实相符者固属不少，而设备简陋，宗旨乖异者为数实多。若不确实限制，严格考核，妨碍教育前途，贻害青年学子，实匪浅鲜。”<sup>(12)</sup>

为此，北京政府教育部乃颁布《私立专门以上学校认可条例》，并训令各省：“以后创办私立专门以上学校，应先设筹备处，俟呈经本部派员视察批准试办后，方得作为正式学校，挂牌招生。”<sup>(13)</sup>但是，此时北京政府令不出北京，故此一条例形同具文，而竞相设立私立专门以上学校情形并未改善。1917年以前大学校数为22所，1926年增加至50所（北京市及不明者未列入），成长率达127%。<sup>(14)</sup>

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大学组织法》时，全国的高等学校计有76所，其中大学和独立学院50所，专科学校26所，在校学生共计有29123人；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全国的高等学校计有91所，在校学生共计有31188人。至于分布地区，据统计，专科以上学校大都集中在上海、北平等地，以1931年的统计，上海市、北平市、河北省、江苏省、南京市等地专科以上学校之和为53所，占总数之51.46%，1933年更高达60所，占总数之55.56%。<sup>(15)</sup>也就是说江苏和河北两个地区（含特别市），即占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半数之多，反观其余偏远地区则所占甚微，尤以边疆地区最为严重。是以，国民政府欲统整全国大学教育行政，应着重于校数缩减与地域发展平衡。

1930年3月，教育部《改进全国高等教育计划》即指示：训政六年内，高等教育“作质量的改进，不再作数量的扩充”。<sup>(16)</sup>而有关国立大学的整并，早在1929年6月，教育部即提议将省立山东大学及私立青岛大学合并，称国立青岛大学，1932年7月，改称国立山东大学。1931年底，又整并成都师范大学、成都大学及四川大学为国立四川大学。<sup>(17)</sup>省立大学的整并方面：1930年底贵州大学遵令停办；1931年山西大学完成改组；1931年4月，甘肃大学改为学院；陕西中山大学应改制为学院，校方以校内并无大学生，自愿降格为陕西省立高级中学。<sup>(18)</sup>私立大学部分，则以教会大学立案为主，1927年成立大学院后，为了继续贯彻收回教育权的坚定立场，12月20日公布了《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私立中等学校及小学立案条例》。这两个条例是根据教育行政委员会公布的《私立学校立案规程》，本着“专门以上学校立案从严，中等以下学校立案从宽”原则修正而来。<sup>(19)</sup>条例中规定一所私立学校在立案注册之前，于预算、图书馆、实验设备、科系数目与类型及教师资格等方面，均须达到一定的最低限度，才能获准设立。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还要先试办三年方能立案，以这些标准衡量，齐鲁大学、之江大学都被评为不够标准，一直到1931年才先后获准注册立案。<sup>(20)</sup>

1932年底，中国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教育之决议案》，提到：“现有之国立、省立或私立大学，应由教育部严加整理，同一地区院系重复者力求归并，成绩太差、学风嚣张者，应即停办。”<sup>(21)</sup>1935年行政院于中国国民党五全大会的教育报告中，对于大学整并的成果提到：“过去大学院系，往往不顾师资、设备任意设置，以致影响其他院系，均鲜良好成绩。近乃经教育部分令酌加裁并，或停招新生，分年结束……三年以来，学系之归并，几至各校皆有，成效现已见着。”<sup>(22)</sup>上述报告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国民政府经过近10年的努力，限制滥设大学，提升大学质量初具成效。

## 二、重视实用科学教育

中国有一种传统观念，就是重视文科教育而轻视实科教育，且将治学与治生、劳心与劳力，分为彼此无关的两件事。而传统儒生对于有关

实用的、治生的、劳力的教育，大都采取鄙视和不屑的态度，其地位远不如普通教育之高。在此种观念的束缚下，即如清末民初的实业家、教育家张謇，亦曾颇感慨地自述其“弃官而营实业”的心境，他说：“謇不幸，而生中国，不幸而生今之时代，尤不幸而抱欲为中国书生伸眉如气之志愿。致以然自待之身，溷秽浊不伦之俗。”<sup>(23)</sup>试问连张謇都认为从事实业教育，是“溷秽浊不伦之俗”，更遑论其他传统儒生了。

但是，欲建设国家和改善民生，就必须具备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学问。民国成立后，教育界为厚植国家的物质基础，虽不再使用实业教育之名，却转而提倡职业教育，以唤起政府更自觉地发展与国家物质建设息息相关的课程及学校类型。<sup>(24)</sup>庄俞在《今日之职业教育》一文中，认为中国必须广设职业学校。他说：

大凡一国之强盛，其国民必具生产能力，所谓教育必能辅导国民各能发展其生产能力，否则有教育如无教育，而国且不国矣。任何国家，苟其暴弃国民之生产力而欲幸存于今后之世界，决所难能。任何社会，苟其暴弃国民之生产力而能制胜于今日国家，亦所蔑有。故吾国今日非广设职业学校，以养成独立自营得以生存之国民，无以处此天演之世界。<sup>(25)</sup>

基于此，1928年5月大学院召开全国教育会议时，特设“职业教育组”商讨推进职业教育相关事宜，为“求民生主义之实现，要在民众各有相当之技能，分担各项职业，以发展全国经济”。大会通过“请推行职业教育”、“设立职业学校”等案。<sup>(26)</sup>除了在初高级中学设置各类职科外，国民政府亦认为高等教育必须注重与国家物质建设相关的实用科学，所以在1929年4月公布的《教育实施方针》第4条明示：“大学及专门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充实学科内容，养成专门智识技能，并切实陶融为国家社会服务之健全质量。”<sup>(27)</sup>同年8月10日公布的《大学规程》第2条又规定：“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大学教育注重实用科学之原则，必须包含理学院或农、工、商医各学院之一。”<sup>(28)</sup>其目的即在纠正以往过分偏重文法政科之弊。

1931年5月，国民会议议决《确定教育设施之趋向案》，其中说明：

中国目前之教育，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均不足以适应国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显者，尤莫如教育设施，与国民实际生活不相应，以致未受教育者，尚能秉其家庭社会递相传习之知能道德，各自安于艰苦之生活。而既受教育者，则知识技能之修养既不成熟，德性气质又往往涉于浮夸与游惰，驯至学校多一毕业之学生，社会即增一失业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29)

为救此一流弊，1929年，国民政府公布教育实施方针中，规定大学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国民党四届三中全会又议决：“各省市及私立大学或学院，应以设立农工商医理各学院为限，不得添设文法学院。”(30) 8月14日，教育部公布之《大学规程》亦规定，大学须具备三学院，并须包含理学院或农、工、医三学院之一，其用意即在提倡实用科学。1931年又通过“各省市普设农医工三种专科学校实施方案”对于各省市设置农、医、工三种专科学校的办法、标准，均有极详细的说明。(31) 由下列统计表，当可明了高等教育于战前十年在训练国民生产技能方面的努力。

表4-1 1928年度至1937年度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在校生之人数与科别表

| 年 度                 |    | 1928   | 1929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1937   |
|---------------------|----|--------|--------|--------|--------|--------|--------|--------|--------|--------|--------|
| 科 别                 | 人数 | 18 286 | 21 356 | 28 191 | 32 940 | 30 070 | 28 787 | 26 042 | 24 082 | 23 152 | 15 562 |
|                     | %  | 73.1   | 73.4   | 75.1   | 74.5   | 71.5   | 67.07  | 62.39  | 54.64  | 55.64  | 50.24  |
| 实类<br>(理、农、<br>工、医) | 人数 | 6 749  | 7 767  | 9 375  | 11 227 | 12 007 | 14 133 | 15 698 | 19 990 | 18 459 | 15 414 |
|                     | %  | 26.9   | 26.6   | 24.9   | 25.5   | 28.5   | 32.93  | 37.61  | 45.36  | 44.36  | 49.76  |

数据来源：1．教育部《二十三年度全国各种教育概况》，第28—29页。

2．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4编，第15—16页。

观察上表可知，抗战前十年专科以上学校在校生中，实类在校生增加颇为迅速，到抗战前夕已与文类学生相若。可知国民政府在高等教育，特别重视实科教育的加强，亦有其成效。又从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之人数与科别统计表及出国留学人数与科别表，更可看出此趋向。

表4-2 1931年度至1937年度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之人数与科别表



| 年 度<br>科 别           |    | 1931<br>年度 | 1932<br>年度 | 1933<br>年度 | 1934<br>年度 | 1935<br>年度 | 1936<br>年度 | 1937<br>年度 |
|----------------------|----|------------|------------|------------|------------|------------|------------|------------|
| 文类<br>(文、法、商、<br>教育) | 人数 | 5 151      | 5 294      | 6 103      | 6 863      | 5 836      | 6 118      | 2 692      |
|                      | %  | 73.23      | 72.41      | 70.43      | 71.33      | 67.29      | 66.86      | 52.40      |
| 实类<br>(理、农、工、医)      | 人数 | 1 883      | 2 017      | 2 562      | 2 759      | 2 837      | 3 036      | 2 445      |
|                      | %  | 26.77      | 27.59      | 29.57      | 28.67      | 32.71      | 33.14      | 47.60      |

数据来源：1．教育部，《二十三年度全国各种教育概况》，第32—33页。

2．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4编，第17—18页。

表4-3 1929年度至1937年度出国留学人数与科别表

| 年 度<br>科 别       |    | 1929<br>年度 | 1930<br>年度 | 1931<br>年度 | 1932<br>年度 | 1933<br>年度 | 1934<br>年度 | 1935<br>年度 | 1936<br>年度 | 1937<br>年度 |
|------------------|----|------------|------------|------------|------------|------------|------------|------------|------------|------------|
| 文类<br>(文、法、商、教育) | 人数 | 971        | 572        | 221        | 342        | 310        | 428        | 506        | 463        | 138        |
|                  | %  | 63.92      | 58.85      | 50.11      | 61.62      | 49.44      | 49.83      | 49.03      | 46.81      | 37.70      |
| 实类<br>(理、农、工、医)  | 人数 | 548        | 400        | 220        | 213        | 317        | 431        | 526        | 526        | 228        |
|                  | %  | 36.08      | 41.15      | 49.89      | 38.38      | 50.56      | 50.17      | 50.97      | 53.19      | 62.30      |

数据来源：1．教育部《二十三年度全国各种教育概况》，第46—47页。

2．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4编，第20页。

从上表（表4-3）可知1937年度出国留学人数，实类学生高达62.30%，远比1929年度的36.08%高出许多，可看出战前出国留学生研习实科增加的趋势。

由上列3表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国民政府在抗战前在高等教育中积极发展实科教育。除此之外，教育部并对于文法科学学校的设立，或严加限制，或停止招生，或分年结束。其停招文法科学生所节省经费，移作扩充或改设理、农、工、医等科之用。并遵照中央所定方针令饬嗣后除边远省区为养成法官及教师准设文法科外，其他各省市一律暂不设文法科学校。全国公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或改实科，或完全停办。<sup>〔32〕</sup>

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生产教育为教育界共同的主张，《中华教育界》出版“中国教育问题出路”专号，专家学者普遍认为生产教育为今后中国教育的出路。主张最力者如陶知行，认为中华民族之根本出路即中国教育之根本出路，因此他本着“学由于做”及“科学万能”的观点，主张生产训练以工业为主农业为辅，且教育须教人创造富的社会。<sup>〔33〕</sup>所以他说：职业教育应以生利为主义。<sup>〔34〕</sup>舒新城更直接指出：“在这风雨



飘摇的国难中，教育须与政治、经济通力合作，共谋民族的出路。中国民族重大的缺憾，有人以为是贫、弱、愚、私，然而根本大病则在于贫，要医贫的毛病自然只有增加生产之一法，生产的增加应以农业为主，工业为辅。”<sup>(35)</sup>

鉴于过去教育不但不能增加国民生产能力，反而减少人民生产能力的弊端，程天放建议教育政策不能脱离“时”和“地”这两个重要因素，以教育力量来挽回这种颓风，以教育力量增加人民生产能力，使原来能生产的，受教育后生产能力更强，原来不能生产者，因受教育而成为生产分子，以增强国力。<sup>(36)</sup> 是以，陈果夫甚至提案建议各大学及专门学院，自1932年起，10年内一律停止招收文法艺术等科学生。<sup>(37)</sup>

传统中国文学教育所培养的文人，具有卓见，能撰书著述，但缺乏技术，和应对实际生产与物质建设的能力。要使教育达到建设国家和改善民生的目的，就必须改革偏重文科的传统教育，以求科学技术的进步，此时期的高等教育方面已有了显著的改变。

### 三、保障教育经费

充裕的教育经费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动力，所以美国教育行政学者罗森天格（William Ererett Rosentengel）曾说：“教育财政真正是教育计划的脊骨。”<sup>(38)</sup> 而教育经费短缺正是中国建立现代学制后所经常面临的问题。尤以民国成立以来，外侮内乱相继不绝，致使社会不安，人民困苦，教育经费亦因而发生恐慌，无论中央或地方均有破产之虞。舒新城在检讨中国教育之出路时指出，中国民族的根本大病在于贫。<sup>(39)</sup> 因为中国社会普遍贫穷，使维持教育事业所需之经费，常常呈现短绌的现象；又因教育经费缺乏确定的来源和保障，辄因政局动荡时有拮据情形。

盖因民国建立以来，频年内争，政变靡常，平常国家收入殆半以养兵犹嫌不足，若战衅一起更倾所有挪充军需，致使教育经费不足，教育事业则形同停滞。由于军阀大都不重视教育的发展，为了保障个人权位、扩充武力军备，经常将学款移作军饷。尤其袁世凯病逝后，北京政

府的权力更形削弱，在地方割据下，税收泰半被截留，以致中央财政困难，使教育经费无法按时发放。<sup>(40)</sup> 据叶嘉炽（Ka-che Yip）在《军阀与教育经费问题（1916—1927）》一文中分析指出，北洋时代教育经费短缺的原因在于中央权威不立、军阀割据地方、军队挪占大部分的教育经费、预算制度议而不行或不能行，以及省教育经费独立不彻底等等。<sup>(41)</sup> 是以，1919年以前教育经费尚能勉强维持，以后则已陆续积欠。

1927年10月，国民政府成立大学院，下设“教育经费计划委员会”来计划全国教育经费事宜。<sup>(42)</sup> 该会首先调查全国历年教育经费，拨充教育经费的税收款项，筹划教育文化费，并拟定私人捐款方法及教育基金用途，是一个教育经费的总筹机构。而大学院下又另设“大学委员会”，可议决大学院及其他直属机构之预算及决算事宜。<sup>(43)</sup> 大学院是蔡元培等人实现“教育独立”的理想尝试，他们体认到欲谋教育独立，必先使教育经费独立。因此，在行政组织的设计中即循此目标为原则，“教育经费计划委员会”及“大学委员会”均含有这一意涵。为了具体落实教育经费独立，大学学院院长蔡元培与财政部长孙科于1927年12月24日，向国民政府提议云：

请政府通令全国财政机关，嗣后所有各省学校专款，及各种教育附税暨一切教育收入，求速悉数拨归教育机关保管，实行教育会计独立制度，不准丝毫拖欠，亦不准擅自截留挪用，一律解存职院，听候拨发。如此，则教育经费与军政各费，完全划分，经济公开，金融巩固，全国教育永无废弛停顿之虞。<sup>(44)</sup>

12月26日，国民政府即根据大学院及财政部此项提议，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实施行整理学制并保障教育经费独立。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便将“教育经费”列为专组讨论，除了要达成中央教育经费完全独立外，还希望保障地方教育经费不致被挪用，大学院在谋求教育经费独立的决心与努力为民国以来所绝无仅有。不过，大学院的措施，因迫于时势而遭搁置或中止。如为求全国财政统一，原本拨归教育机关保管的各省学校专款、各种教育附税暨各种教育附税等，经大学院与财政部商定之《整顿教育经费暂行办法》规定改由财政单位负责。<sup>(45)</sup>

事实上，由大学院实际负责征收教育税款，施行上确有困难，成绩也未必良好。(46) 如锡箔捐只有江、浙两省特税征收局解来3、4、5、6等4个月锡箔捐，其余省区并未解归大学院。又如验契附税，只有安徽财政厅解归大学院。(47) 另外一个原因是随着北伐逐渐完成，国民政府统治辖区范围愈来愈大，大学院实已无力统筹统支全国之教育经费；又基于国家财政体制必须建立，全国财政必须统一，所以《整顿教育经费暂行办法》才规定全国教育经费改由财政单位负责。

大学院施行不及一年旋遭废止，1928年10月成立教育部，教育部取消“教育经费计划委员会”，而且大学委员会亦逐渐失去决议中央教育行政机构之预算与决算事宜。大学院时期之教育经费独立计划，亦被教育部以“国家财政困难”为由，未付诸实行。(48) 1928年10月颁布之《训政纲领》关于教育经费事项就规定：一、确定教育经费占全国岁收之百分比；二、保障教育经费之独立；三、规定并实行庚款兴学计划；四、实行资助贫寒学生入学办法；五、确定教育经费各项用途分配之标准；六、实行教育经费会计条例；七、规定国库补助义务教育办法。(49) 1929年8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又训令各省市切实保障教育经费独立，训令云：各省市在未经规定教育经费应占地方收入若干成分之前，凡既经独立之地方教育经费，概不得辄行变更原定办法，以资保障。(50) 其中高等教育经费的增加与保障，为国民政府所重视，如1932年5月30日，国民政府提请行政院准予设立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7月聘李煜瀛等11人为平津高等教育经费保管委员会委员。又如1934年5月18日，国民政府教育部令自本年度起，设置专科以上学校补助费额，并制定《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补助费分配办法大纲》5条；10月，教育部又公布《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补助费支給办法》十条，具体规定了特种教席费的月薪额及设备费之用途等。(51)

是以，训政前期的国民政府仍然致力于教育经费的保障，尤其在1931年，《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通过后，教育行政机关保障教育经费有了依循的法源，更能确保教育经费不会轻易被挪用。因此，当时教育经费已无拖欠情形，教育部长王世杰在《训政时期约法与最近教育工作》一文中，曾述及：“各省市教育经费之保障，近年以来，亦有进展……此外，尤有一事，吾人极引为欣慰，即四年以来，中央直辖各校

之经费，从未短缺，此实民国以来空前之纪录，高等教育之整理工作，倘稍有成绩，此为主要原因。”<sup>(52)</sup>

国民政府虽然致力于保障教育经费，但也并非都是如此的顺利。1928年2月，南京第四中山大学学生发起免费运动，曾引起一连串波澜起伏的学潮。<sup>(53)</sup> 国民政府教育经费不足的主要原因，是重蹈北洋政府将教育经费挪充军需的覆辙。1928年2月，湖南公私立中学校长呈文说：惟旧历年关以前，政府只顾扩张军备，所有收入，概行挪作军费，对于各校筹备开学所需经费，一文不发。各校长虽奉委任，事实上毫无进行。<sup>(54)</sup> 因此，1931年召开国民会议时，张之江等60人提《整顿各级学校以资改进教育案》中，申述保障教育经费的重要性云：

我国教育经费为数素微，益以年来军事频仍，按照原额经费非徒未能增加，有时辄以军事关系，反而移作别用。以致各级学校，因经费支绌之故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应由国府筹集专款，按照各级学校需要增加二倍或三倍，并保持其独立，无论何时不得移作他用。<sup>(55)</sup>

舒新城在《教育经费独立》一文中，亦认为开拓教育经费来源，第一便是要核减军费。<sup>(56)</sup> 可见，军需过巨确实会影响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

直到抗战前夕，国民政府的中央教育文化预算占岁出总预算仍然不及5%。<sup>(57)</sup> 但教育部长王世杰却能对“四年以来，中央直辖各校经费从未短缺”，感到欣慰。其主要原因是自1933年以后，国民政府对教育经费问题不再注重方针的拟定，而改重实际的拨给；尤其1932年底以前因教育经费而引起多次学潮，使当局更为重视教育经费问题的解决。<sup>(58)</sup> 再者，是因中央负责高等教育经费的拨给，地方则负责中小学教育经费的支出，而各省市自1933年度起，教育经费数占岁出经费总数之比例，逐年渐增。<sup>(59)</sup> 至于中央，教育经费占总预算比例虽不高，但因教育部权威渐树立，且实际拨给的额数历年均有增加，尤其是高等教育的经费，如下表。

表4-4 1912年度至1936年度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岁出经费总额表

| 项 目<br>年 度 | 专科以上学校数 | 支出经费数      | 各年度经费比例数<br>(以 1928 年为 100%) |
|------------|---------|------------|------------------------------|
| 1912 年     | 115     | 3 971 362  | 17.71                        |
| 1913 年     | 116     | 4 171 372  | 23.29                        |
| 1914 年     | 102     | 5 728 476  | 31.98                        |
| 1915 年     | 104     | 4 682 963  | 26.14                        |
| 1916 年     | 86      | 2 673 155  | 15.48                        |
| 1925 年     | 108     | 15 446 338 | 86.24                        |
| 1928 年     | 74      | 17 909 810 | 100.00                       |
| 1929 年     | 76      | 25 533 343 | 142.57                       |
| 1930 年     | 86      | 29 876 474 | 166.76                       |
| 1931 年     | 103     | 33 619 237 | 187.71                       |
| 1932 年     | 101     | 33 203 821 | 185.39                       |
| 1933 年     | 108     | 33 564 921 | 187.41                       |
| 1934 年     | 110     | 35 196 506 | 196.52                       |
| 1935 年     | 108     | 37 126 870 | 207.29                       |
| 1936 年     | 108     | 39 275 386 | 219.21                       |

数据来源：教育部《全国高等教育概况（二十八年度）》，第16—17页。

据上表，全国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岁出经费总额，以1928年度为标准，除了1931年度起受九一八事变影响，连续3年未增加外，其余历年均有所增加，至1936年已增至3920余万，是1928年度的2.2倍。此外，各国退还的庚款，对此时期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所需的经费亦有莫大的帮助。(60) 1934年3月20日，行政院召集各庚款保管委员会之第二次联席会议，会中关于各庚款机关对于中国教育文化事业分工原则，决定：

- 1．美国庚款机关，应注重自然科学事业；
- 2．英国庚款机关，应注重重农、工、医等应用科学事业；
- 3．法国庚款机关，应注重医、药学、生物学及艺术事业；
- 4．各庚款机关对于社会科学及文艺，每年应酌定一部分款额，以资奖进；
- 5．各庚款机关对于文化教育事业之补助，应注重乡村文化教育发展。此外，庚款对于大学和学术机关，在设置科学研究教席、设置科学研究补助金及奖励金、设立科学讲座、设备补助费等方面的挹注，对于抗战前的高等教育发展贡献良多。(61)

因此，若从经费额数增减可判定教育事业发展与否，则战前高等教育的进展，可由表4-4知其一斑。当时在清华大学任教的萧公权曾经回忆道：

清华五年（1932年9月至1937年7月）的生活，就治学的便利和环境的安适说，几乎接近理想。我们一家五口初到清华时，住在

老南院二号教职员住宅里。……这是一所西式的砖房，里面有一间宽大的书房，一间会客室，一间餐室，三间卧房，一间浴室。此外，还有储藏室、厨房和厨役卧房各一间。电灯、冷热自来水、电话等设备，一概齐全。 (62)

虽然清华大学属于美国庚款兴办的大学，经费比起一般大学较为充裕，但是1937年的前5年，教育经费不拖欠，教授生活之安定为20年来所未有，则为事实。

## 第二节 中等教育的发展

1906年清廷正式成立学部，开始有了统辖全国教育行政的正式机关，新式教育的行政制度乃告完备。一定的学制、教育行政组织、教育宗旨，不但使清末教育改革渐趋完善，更奠定近代中国教育现代化的基础，而有其承先启后的历史地位。<sup>(63)</sup> 不过，清廷欲借革新教育，来挽救其国祚的目的却未达成。废科举、设学部后不到七年的时间，清朝政府即告灭亡。民国成立后，学制更动更多，1912年的壬子癸丑学制系统，中等教育减为4年。<sup>(64)</sup> 故自晚清实施新式教育以来，中等教育一直扮演着承先启后的角色，尤其因能够接受高等教育者微乎其微，益显得中等教育的重要性。本节将说明抗战前中等教育的几项重点，包括广设职业学校、施行军事训练、重视女子教育等。

### 一、广设职业学校

传统中国的儒生对农、工、商采较鄙视的态度。自鸦片战争后，传统经济与生产技术的落后，已无法应付变局；尤以战败后条约的束缚，更使中国近代通商体制发生了重大的改变。基于此，清末新教育实施时，即偏重与国防有关之西艺学堂的设立；甲午战后，转而渐渐注重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实业学堂之设立。清末钦定教育宗旨，对于“尚实”教育的教材及教学法都有具体的指示，即以躬行实践为方法，开发实业为目标，使士人不仅为士，且成可农可工可商之才，以益民生而裨国计。是以，这种类型的学校教育为民初政府与教育界所倡行。实利教育提倡最力者首推陆费逵，其《民国教育当采实利主义》一文，说明实利主义教育不仅在开发实业，使民有智，而且可以养成人能勤俭、耐劳、自立、自营的美德，促进社会国家同时进步。<sup>(65)</sup>

自欧战爆发以后，中国教育界承续以往实利主义教育的内涵与目标，又受欧美职业教育思想的影响，转而提倡职业教育。1917年5月，黄炎培等人创立“中华职业教育社”于上海，成立宣言中说明中国教育之最大危机在于毕业生失业，就业者所学亦不能适于用。中华职业教育社



的《章程》揭示，其成立之目的在于推广职业教育、改良职业教育、改良普通教育，俾为适于生活之准备。<sup>(66)</sup>此后，中国的职业教育思想乃有一专门机构以资策励。1918年以后职业教育的目的更由“谋生”而推广至于“做人”，即中华职业教育社所揭橥的：为个人谋生之准备、为个人服务社会之准备、为国家及世界增加生产能力等三大目标。<sup>(67)</sup>

1928年5月，大学院召集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时，特设“职业教育组”，商讨推展职业教育相关事宜。为“求民生主义之实现，要在民众各有相当之技能，分担各项职业，以发展全国经济”。大会通过“请推行职业教育”、“设立职业学校”等案<sup>(68)</sup>；务使对于担任技师职业者，应为之设立高级职业学校，以应其需要。对于担任农民工人商人等项职业者，应为之分别设立初级中级职业学校，以应其需要。使全国之技师、工长、工人，各有充分之技能，以抵抗外国经济侵略，而巩固全民之生计。学校系统又做了修正。同年，大学院公布《中学暂行条例》中说明：“中学教育应根据三民主义，继续小学之基础训练，增进学生之智识技能，为预备研究高深学术及从事各种职业以达适应社会生活之目的。”因此“初级中学实施普通教育，但得视地方需要，兼设各种职业科。”“高级中学分设普通、师范、农业、工业、商业、家事各科”。<sup>(69)</sup>

1930年，教育部召开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一致主张各级教育应注重科学实验，培养生产能力、职业技能，因此对于职业教育更为重视。国联考察中国教育代表团亦曾建议：“中国教育应更切实际，尤应趋重职业教育与专门教育。”<sup>(70)</sup>国民政府针对此一目标，并要纠正传统教育过分侧重文类的弊病，曾下令各小学多注意生产教育；各中等学校多提倡职业训练，并广设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则着重于实用课程，并限制招收文科新生人数。

在“改进中等教育计划”中，对于各省农工科高级中学之设置有一定的比例分配与限制。如规定“职业科高中添设时，应就农工两科设立。”“全省普通高中校数超过三所以上者，三所以外的其余各所，应分别改办农科或工科”。<sup>(71)</sup>根据上述原则，1931年8月，教育部制定被学者称为历史上最有硬性之法令，<sup>(72)</sup>其内容如下：1．全国自1931年度起，各省应酌量情形，添办高初级农工科职业学校。2．自1931年度起，各县立中学应逐渐改组为职业学校或乡村师范学校，其办法即自



1931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学生，改招职业或乡师学生。3．自1931年度起，各普通中学应一律添设职业科目，或附设职业科。4．自1931年度起，各县市及私人呈请设立普通中学者，应分别督促或劝令改办农工等科职业学校。<sup>(73)</sup> 此为国民政府北伐后，为养成国民生活技能，增进国民生产能力，而要求中学必须增设职业学校的措施。

1931年5月，国民会议第5次大会议决《确定教育设施之趋向案》，明示一切教育注重实用生产。其重要条文内容如下：

1．中小学教育应体察当地之社会情况，一律以养成独立生活之技能，与增加生产之能力为中心，务使大多数不能升学之学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2．社会教育，应以增加生产为中心目标，就人民现有之程度与实际生活，辅助其生产技能之增进。

3．尽量增设职业学校，及各种职业补习学校，职业教育之制度科目，应使富有弹性，并接近固有之经济情况，私人筹设职业学校者，国家应特别奖励之。

4．尽量增设各种有关产业及国民生计之专科学校。<sup>(74)</sup>

《确定教育设施之趋向案》明白规定各级学校，施行实用生产教育的原则。国民政府的生产教育理论，是吸取苏俄劳动生产教育理论而来，是以社会为本位的教育，要创社会财富而非个人财富，此与欧美的职业教育不同。训政时期实施生产教育，是由于国民经济的日益衰落以及学校毕业生没有出路。<sup>(75)</sup> 所以生产教育乃是训练国民生产技能，挽救经济破产危机的重要方法，其经济意义实超过教育意义，此为中等教育发展的重点之一。

1932年，教育部鉴于中学、师范、职业合并设校，不易贯彻各科原有的目的，遂将中等教育分为中学、师范、职业三部分，各自独立，专设学校，并相继颁布中学、师范、职业学校等各项规程。教育部又鉴于普通中学日益膨胀，生产教育日益偏废，依照1932年度统计全国职业学校共262所，仅占中等学校总数10%，所以教育部于1933年订定《各省

市中等学校设置及经费支配标准办法》，规定至1937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经费之分配，职业学校不得低于35%。<sup>(76)</sup>且各省市自1934年度起，中等教育之新增教育经费，应尽先充作职业学校经费，其未能增加者，应就原有经费，逐年缩减中学经费之相当数额，以供充职业教育。<sup>(77)</sup>由此可知，抗战前国民政府于中等教育中，特别是推展职业学校，其目的在养成注重生产技能及劳动习惯，以矫正过去教育徒事空谈、忽略实践的弊病，使学校毕业生，均为社会生产分子。从表4-5中，可看出抗战前十年职业学校情况，亦可看出国民政府重视职业教育的情形。

表4-5 1910—1930年代主要年度职业学校发展一览表<sup>(78)</sup>

| 类 别<br>年 度 | 学 校 |                  | 学 生    |                  | 经 费       |                  |
|------------|-----|------------------|--------|------------------|-----------|------------------|
|            | 总数  | 占中等教育之<br>百分数(%) | 总数     | 占中等教育之<br>百分数(%) | 总数        | 占中等教育之<br>百分数(%) |
| 1912       | 70  | 9.50             | 9 469  | 9.67             | 1 024 903 | 16.11            |
| 1913       | 82  | 7.89             | 10 256 | 8.74             | 1 065 856 | 14.31            |
| 1914       | 82  | 7.47             | 9 600  | 8.06             | 1 177 736 | 13.92            |
| 1915       | 96  | 8.65             | 10 551 | 8.34             | 1 190 326 | 13.46            |
| 1916       | 84  | 9.01             | 10 524 | 9.47             | 1 296 901 | 15.12            |
| 1922       | 164 | 14.96            | 20 300 | 11.10            | 2 790 005 | 19.89            |
| 1925       | 154 | 13.49            | 18 011 | 9.68             | 1 760 493 | 11.24            |
| 1928       | 149 | 11.13            | 16 641 | 7.09             | 2 217 480 | 9.01             |
| 1929       | 219 | 10.37            | 26 659 | 7.82             | 4 131 919 | 11.48            |
| 1930       | 272 | 9.09             | 34 852 | 6.77             | 4 961 996 | 10.19            |
| 1931       | 266 | 8.79             | 40 393 | 7.52             | 5 182 191 | 9.59             |
| 1932       | 265 | 7.79             | 38 015 | 6.95             | 5 602 899 | 10.13            |
| 续 表        |     |                  |        |                  |           |                  |
| 类 别<br>年 度 | 学 校 |                  | 学 生    |                  | 经 费       |                  |
|            | 总数  | 占中等教育之<br>百分数(%) | 总数     | 占中等教育之<br>百分数(%) | 总数        | 占中等教育之<br>百分数(%) |
| 1933       | 312 | 9.98             | 42 532 | 7.60             | 6 542 968 | 11.55            |
| 1934       | 352 | 11.21            | 46 355 | 8.56             | 6 989 936 | 12.60            |
| 1935       | 408 | 12.90            | 50 637 | 8.83             | 8 254 001 | 14.01            |
| 1936       | 494 | 15.13            | 56 822 | 9.06             | 8 730 591 | 14.30            |

数据来源：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4编，第32页。

观察上表，1928年度职业学校只有149所，学生数及经费数在中等教育中均不到10%，比例实在过于微小。国民政府成立后，致力于相关法令规章的公布，才渐使职校发展能有稳定的成长。由上述可知，国民政府为因应时代需要，发展职业教育来抵抗列强经济侵略，巩固全民生计，特别重视中等教育的职业学校发展；尤其在九一八事变后，为了抵

御外侮，教育部相继颁布种种法令规章，积极推展职业教育，务求借职业教育来挽救经济破产的危机，并充实对日战争的国力。

## 二、施行军事训练

自清末以来，帝国主义侵略纷至沓来，使中国濒临灭亡的边缘，于是种种应运而生的教育思想，无不直接或间接地以复兴民族为目的。清末所谓的“尚武”即为军国民教育。清同光新政期间，一切教育上的措施均以整军经武为目标，如张之洞《劝学篇》有《兵学》一篇，《奏定京师大学堂章程》有“兵学”一门。但以当时认识所及，仅限铁甲兵器、陆海新军，尚无所谓军国民主义之思想。直到日本以军国民教育实施成果，于甲午一役打败中国，留日学生受此教育趋势影响，乃有军国民主义的主张。

国民革命军完成北伐后，国民政府加强实行三民主义教育，致力于培养国民自治能力，训练国民生产技能，力求实现民族主义达到完全的民族独立。孙中山曾说，民族主义是“国家图发达和种族图生存的宝贝”。<sup>(79)</sup> 所以，国民政府特别重视军事训练与体育。1932年2月，朱家骅出任教育部长，正值国难之际，主张民族教育最力。他说：“中国民族复兴必须有待于教育者有二：一为养成国民之民族观念，一为恢复国民之民族自信。……中国须迎头赶上世界文化，但赶上世界文化必先救起中国民族，救起中国民族又必先促成民族团结，恢复民族自信。”<sup>(80)</sup>

朱家骅以当时国民缺乏团结进取精神，缺乏民族自信心，为了救衰起弊，教育上须以培养民族观念，培养民族自信为主要内容。尤其九一八事变后，有识之士，咸认为教育改造为拯救民族根本之图。故国民政府谋以民族精神教育，来提高国民的国家意识，与加强民族同化，达到抗敌御侮的目的。

国难发生后，国民党要员相继发表教育救国的言论，如吴稚晖《教育与救国》、《救国需改良教育》，陈布雷《施行国防为中心的教育》，程天放《民族的需要和教育的改革》，陈果夫《改革教育是消除国难的办法》，邵元冲《教育改造与民族建设》、《民族教育的要

点》、《民族教育的内涵》等。(81) 关于实施民族精神教育的具体内涵为何？邵元冲认为教育的基本工作在唤起一般人的民族精神，来完成民族复兴的任务。他说：

吾以为今日之中国国民若认识当前之危难，与其时代之使命，则必须以民族教育之中心政策与努力，为国民改造之总动力，由此标准而重行厘订整个的教育政策与夫学制学科学系及一切教材之内容，只求内容之切实需要，以纠正徒骛形式上之美备。……至基本之教材，则以历史教育涵养其国民性……以科学教育充实其时代之智识与能力……以国防教育予一般国民以军事科学及军事组织之训练。(82)

所谓以“历史教育涵养其国民性”，是指举凡文学、地理、伦理、公民诸科目，皆能辅助历史教育以养成其坚强健全的国民性。所谓“以科学教育充实其时代之智识与能力”，是指凡理工农医各科，皆择其各科的特性而各专其一，使学有根柢而不流于肤泛。所谓“以国防教育予一般国民以军事科学及军事组织之训练”，是要使每一位国民无论在平时或战时，皆能发挥其效能而人人能尽其捍卫国土之责。

有鉴于此，《教育杂志》特别出版“全国专家对于教育救国的信念”专号。蒋中正在《救国的教育》一文中，则强调救国教育的内容应包含以下10项原则：1．注重训育，兼重学生行为与智识。2．注重民族固有精神，养成学生重礼义知廉耻的风尚。3．注重人格教育。4．注重社会实际生活。5．启发学生自觉心与确定其人生观，使其能自立自强。6．救国教育要军事化。7．注重纪律，严格训练，养成良好学风。8．注重学生组织。9．注重时间。10．人格教育要注重修身，救国教育要注重体格训练。(83) 上述10项原则并无新颖之处，且显得零乱芜杂，缺乏一贯的中心思想；但蒋中正以全国最高领导者的身份，对今后教育措施提出建言，当有其影响力。尤其蒋氏特别重视用军事训练来抵御外侮，救亡图存，为当时所迫切需要努力的工作之一，乃成为此时期中等教育的发展重点。

在广州时期的国民政府，为了对抗军阀及帝国主义，已经注意必须将军事训练扩及到各级学校学生。所以韦悫草拟的《国民政府教育方针

草案》，特别提倡尚武精神，讲求军事教育，建议：“嗣后各小学一律设童子军，中学及大学须一律增加军事训练。”<sup>(84)</sup> 唯国民政府正忙于军事北伐，并无暇于学校教育彻底实施军事训练。直到1928年5月，大学院召开全国教育会议时，才设“体育及军事教育组”讨论于各级学校实施军事教育之相关事宜。该会议中国民政府外交部曾提《中等学校实施军事教育案》，案中申明理由为：

我国兵役之制，虽规定于临时约法，迄未实施。至学校中之兵式体操，旋议旋废，亦未获有效果。驯至一般青年，体力颓废，精神委顿。影响所被，小之及于学风，大之关乎国运，非细故也。际此世变日亟，国步维难，非有健全体魄，健全心志之国民，必不足以应变而图存。<sup>(85)</sup>

基于此，大学院通令：专门以上学校一律加课军事教育，中等以下学校一律注重体育。<sup>(86)</sup> 而中等以上学校所授之军事训练受军事委员会指挥，且由军委会颁订有关军事训练之学术科要目表，务期达到自卫救国的训练。<sup>(87)</sup> 1928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规定：凡高级中学以上学校，除女生外，均应以军事教育为必修科目。军事教育之目的在锻炼学生身心涵养、纪律、服从、负责、耐劳诸观念，提高国民献身殉国精神，以增进国防能力。8月，大学院令各省市遵照办理。<sup>(88)</sup>

1929年1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施行教育部与训练总监部会同厘定之《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官任用简章》、《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官服务条例》等条例，同时颁布《军事训练程度学术科教授训练要目表》、《学科科目实施预定进度表》等。<sup>(89)</sup> 规定：凡大学及高级中学专门学校、大学预科并其他高中以上学校，除女生外，均应以军事教育为必修科目，修习期间均定为两年，教育时间除平时每星期实施3小时外，每年度暑假并实施连续3星期极严格的军事训练。《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实具备以下几个特色：

一、学校军事教育着重于民族精神与爱国情操的培养。

二、学生实施军事管理，使学生习惯军队生活。

三、学校军事教育不仅在灌输学生军事知识技能，并着重于军人精神的养成。

四、确定军事教育为学生必修课目。

五、确定学生应在暑期接受三星期连续的严格军事训练，为尔后学生集训树立规范。

六、女生亦须接受护理教育。 (90)

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后，10月，教育部转发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制定之《学生义勇军教育纲要》9条，规定：全国高中以上学校一律组织青年义勇军，初中以下各学校，一律组织童子义勇军，实施军事训练，宣誓信奉三民主义，雪耻复国。在课程上，注重本国历史地理，特别注重外交史及国防地理；教导女生战时看护救伤等知识；文学艺术课程则注重发扬民族精神，造成雄壮勇敢之风尚。 (91) 并且自1933年起，在各省市教育局内，设立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以便负责推行各省市高中以上学校学生军训与集中训练之事宜。此为强化军训行政的重要措施，既可免除中央与地方隔阂，又可适应各地方情况施教。且自1934度起，学生暑期军事训练，改在省市政府所在地，实施集中训练。每年集训时由各省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组织总队，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集训学生，一并到首都由军事委员会蒋委员长亲自检阅训话。 (92)

自学生军训正式实施以来，经中央暨各省市全力倡导，受训的中等学校学生人数呈增长之势，如下表：

表4-6 1931至1936学年度中等学校接受军事训练学生人数统计表

| 年 度           | 1931 年度 | 1932 年度 | 1933 年度 | 1934 年度 | 1936 年度 |
|---------------|---------|---------|---------|---------|---------|
| 学校类别          |         |         |         |         |         |
| 高级中学          | 10 761  | 12 240  | 9 591   | 13 161  | 13 270  |
| 师范及乡师         | 15 984  | 13 625  | 10 717  | 7 617   | 11 225  |
| 简师及简乡师        | 6 727   | 8 825   | 15 012  | 1 487   | 12 937  |
| 高级职业学校        | —       | 2 988   | 3 272   | 4 799   | 4 447   |
| 总计            | 33 472  | 37 678  | 38 592  | 27 044  | 41 879  |
| 占全部中等学校之百分比数% | 6.74    | 6.89    | 6.90    | 4.99    | 6.67    |

数据来源：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2编，第55页；第14编，第37页。



上表中，中等学校学生受军事训练的比例甚低，或许可以反映出当时的军训教育受到来自学界的反弹；但因军训教育并未施行于全国，且若以受过训练之学生总数，共计超过23万7千人（含专科以上学校学生），亦不可谓不多。这些学生所受的军事训练教育，完全依据国内外情势，配合国防需要逐年加强扩展；在训练目标上，以灌输国防知识，锻炼学生体格，发展为培养国军预备干部为目的；在实施区域上，由1929初创时期的6省市，普及至18省市。这23万7千余人，因接受军事训练，而激发爱国思想，并深切体认到国家处境之困厄，遂产生救国报国的意愿，在尔后对日抗战中，发挥了应有的贡献。抗战前十年国民政府在中等教育中，正积极地推行此一军事训练教育。在高等中学以上学校，实施军事训练教育，初级中学以下则设童子军，此一时期童子军人数，历年来皆有成长。(93)

与军事训练相辅相成的，便是对体育的重视；1929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国民体育法》，规定高中以上学校均须以体育为必修科，与军事教育方案同时确实奉行，如无该两项功课之成绩不得毕业。(94) 负责推动全国体育的机关是训练总监部，正与负责军训教育之机构相同。其后训练总监部在国民军事训练处之下，设立体育科，主要业务在与国民军训配合。(95) 1936年，实施第二届学生集中军事训练，蒋中正亲自在首都南京校阅训话，因鉴于学生体格较差，特别指示今后军训与体育须同时加强。(96) 该年暑期，训练总监部设立“中央国民体育学校速成班”，并积极筹备成立体育学校，使体育教员受军事训练，军事教官受体育训练，以便使军训与体育配合实施、齐头并进。

九一八事变后，为适应时代需要，振兴民族精神，教育部公布《小学体育课程标准》、《中学体育课程标准》、《简易师范学校》、《乡村师范学校》、《简易乡村师范学校》及《三年制幼稚师范科》体育课程标准。(97) 再者，为促进各级学校体育之发展，自应加强视导及考核工作，教育部于1932年起，设有专管体育之督学，并一再饬令各省市教育厅局一律设置，实行体育专门视导，以督导各种体育事业之改进，收效颇宏。(98) 而各级学校体育实施方案之目标，都不是以纯体育技能训练为主，同时赋予体育以国家观念及民族意识培养之任务。(99) 所以无论军事训练教育或体育训练，均负有提高国家意识，发扬民族精神的积

极目的，且都为此时期中等教育之发展重点。

### 三、重视女子教育

平等教育，是任何国家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也是各国努力贯彻的教育政策。训政时期国民政府施行三民主义教育，亦积极于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所谓平等教育，教育学者认为不外两个主要的概念：一是指全体国民应享受相同年限的基本教育；二是指全体国民应享受符合其能力发展的教育。<sup>(100)</sup>由此种观点看来，政府有义务保障每一位国民，不分贫富、男女、宗教、种族，皆能接受国民义务教育；之后，每个国民仍然站在同一立足点上，去享受符合其能力发展的教育。抗战前国民政府积极推展三民主义教育，于中等教育方面，也特别重视女子教育。

传统中国有“女子无才便是德”、“女子识字多淫晦”的观念，女子甚少有读书识字或进学校受教育的机会。直到鸦片战争后，西方传教士在中国设立女子学校，才开启近代中国女子教育的先河。<sup>(101)</sup>民国建立后，男女平等教育普遍成为各界的要求，如1920年秋，北京大学与南京高等师范相约正式招收女生。同年10月，广东省省长令广东高等师范实行男女同学。令文上说：

教育之所以增进国民之程度，女子与男女同属国民，即应受同等之教育，不宜有畸轻畸重之分。文明先进诸国，凡教育事业并不歧视男女，学制具在，班班可考。我国狃于故习，男女之畛域过严，因之教育未能刷新。……是高等师范男女同校，按诸文明国之先例，参以世界之潮流，考之近世教育家之议论，实属有利无弊，自应亟图实现，以符男女平等之义。<sup>(102)</sup>

1921年，广东省立中等学校开始招收女生，为中等学校男女同学之始。<sup>(103)</sup>

1928年5月，大学院召开全国教育会议，宣言中曾云：

女子中等教育，应培养女子特有的社会职分，而适应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们认定女子中学校，以单独设立为原则，……但因地



方人才经费的限制，不能分设两种学校时，亦得于一校内根据女子的特殊需要变通办理。(104)

上述宣言是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首次对女子教育的宣示。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时，国立中山大学、广东教育厅、广西教育厅等联合提“确定教育方针，实行三民主义的教育建设，以立救国大计”案，经大会修正通过。其中提到“中等女子教育应有特殊设施”时，该案陈述的理由谓“女子教育须确认培养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为救国保民之要图，优生强种之基础”。(105)

因此，国民政府认为实施女子教育应有特殊的设施，理由是：1．幼儿之保育，儿童之教养，为民族生存之基本，若女子于此无适当之智识能力，及道德的习练，绝不能完成此伟大而切要之任务。2．社会生活之基础，在于良好的家庭生活之建设，而良好家庭之建设，实为女子最主要的任务之一，此更有赖于特殊教育为之养成者也。(106) 因此，该案确认中等女子教育之教材，须注重养成女子特有的社会职责，及关于处理家政、教养儿童等学科的训练。即程谔凡所谓“母性主义的女子教育”(107)。为了达到这种“母性主义的女子教育”，女子学校应以特别设置为原则，各地方若因经济力或教授人才缺乏，不能分设者，应于中等学校分设两部。

此案立意原本在养成女子女性特质，在国民政府奠都之初，对于国家建设、发展，或能发挥其效用。但男女分设两部或另设女子教育，实违男女平等教育的原则。是以《中等女子教育应有特殊设施》案，经大会通过后，浙江代表刘大白、杨廉表示不满，来函声明浙江大学区不能履行。该函谓：“此案通过，和男女教育机会均等的教育宗旨完全相反。如果大学院一定要采择施行，浙江大学区内已经开放女禁的各中等学校中千数女生便都要被迫辍学，这简直是摧残女子教育，是浙江大学所不能做的。”(108)

1929年4月，国民政府公布教育实施方针，第6条云：“男女教育机会均等，女子教育并须注重陶冶健全之德行，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设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1930年5月，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各大学或中学，择其设备完善及经费充裕者，酌设妇女职业班，以

后逐渐扩充，以期普及。” (109) 1931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训政时约法》，第48条又规定：“男女教育之机会一律平等。” (110)

综合上述，国民政府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女子教育的提倡，尤其于中等教育中予以特别重视，以实现男女教育平等原则。如下表：

表4-7 1922年度及1929年度各级教育女学生人数所占比例比较表

| 年 度 \ 类 别  |          | 小学        | 中学      | 师范学校   | 职业学校      | 大学     |
|------------|----------|-----------|---------|--------|-----------|--------|
| 1922<br>年度 | 女学生人数    | 403 742   | 3 249   | 6 724  | 1 452(甲种) | 887    |
|            | 全部学生人数   | 6 396 890 | 103 385 | 38 277 | 20 360    | 34 880 |
|            | 女学生数百分比% | 6.31      | 3.14    | 17.57  | 7.13      | 2.54   |
| 1929<br>年度 | 女学生人数    | 1 304 043 | 33,073  | 15 495 | 7 003     | 2 520  |
|            | 全部学生人数   | 7 892 663 | 248 668 | 65 695 | 26 659    | 25 506 |
|            | 女学生数百分比% | 16.52     | 13.30   | 23.58  | 26.27     | 9.88   |

数据来源：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第138—143、161—163、178—179、198—200、216—219页。

由表4-7得知，1929年度女子教育数在各级教育中，均有显著增加。由1922年度的平均比例6.31%，到1929年度增至16.49%。(111) 尤其以女子职业学校成长最速，由7.13%遽增为26.27%。不过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显得较为缓慢，这又与国民经济落后有关，因此女子受完中等教育后选择继续升学者较少。不过，抗战前十年，在各界努力提倡下，女子受高等教育人数，仍然保持持续的成长，由下表所列数字足资证明。

表4-8 1928年度至1936年度全国大学女生人数暨所占比例表

| 年 度       | 1928 年 | 1929 年 | 1930 年 | 1931 年 | 1932 年 | 1933 年 | 1934 年 | 1935 年 | 1936 年 |
|-----------|--------|--------|--------|--------|--------|--------|--------|--------|--------|
| 女学生数      | 1 485  | 2 520  | 3 283  | 5 180  | 5 161  | 5 899  | 6 272  | 6 378  | 6 375  |
| 占总数百分比(%) | 8.59   | 9.88   | 10.81  | 11.75  | 12.08  | 13.74  | 15.02  | 15.51  | 15.21  |

数据来源：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第3页；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第178—180页。

从上表中可见：抗战前大学女生人数逐年略有增加，尤其自1934年度起，所占比例均维持在15%以上。若再以中等学校女子教育而言，也可以说明这一时期女子教育发展的成就。兹以江西省为例，自1931年度至1936年度全省中等以上学校在学女生统计如下：

表4-9 江西省1931年度至1936年度中等以上学校在学生统计表

| 类 别 \ 年 度      | 1931 年 | 1932 年 | 1933 年 | 1934 年 | 1935 年 | 1936 年 |
|----------------|--------|--------|--------|--------|--------|--------|
| 中学             | 1 664  | 1 667  | 1 328  | 1 259  | 1 241  | 1 550  |
| 师范学校           | 40     | 50     | 397    | 423    | 435    | 485    |
| 职业学校           | 410    | 372    | 435    | 528    | 516    | 574    |
| 合计             | 2 114  | 2 087  | 2 381  | 2 080  | 2 192  | 2 609  |
| 中等学校学生总数       | 15 035 | 13 411 | 12 556 | 12 554 | 13 231 | 13 231 |
| 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百分比(%) | 14.06  | 15.58  | 18.96  | 16.57  | 16.57  | 19.72  |

数据来源：1．程时燧《十年来之江西中等教育》，载党史会《革命文献第57辑：抗战前中等教育》，第342页；2．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4编，第47页。

此时的江西省包括中共建立并控制的苏区，其中等女子教育能有上述成绩，殊属难得；同时，也可以进一步证明抗战前的女子中等教育，在男女教育平等的原则下，不但在量的方面有显著的增加，在质的方面亦有显著的提升。

## 第三节 社会教育的发展

抗战前曾担任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的李蒸曾说：“社会教育，包含的范围很大，在学校系统以外的教育，都可以包括在内，所以在大学院时代，社会教育司名做校外教育组。”<sup>(112)</sup>事实上，社会教育的范围可能比李蒸所说的还广，因为在学校教育系统中还是可能进行的民众教育，仍然属于社会教育的范畴。

陈果夫曾将社会教育分为以下几种类别：一、个别施教：注重做人应具之最低限度智识之灌输；二、团体指导：注重改进一部分人之团体生活，就其团体之需要而对于其团体组成之分子施以教育；三、浅要技术之教导：注重于一般人之需要，就其人地职业不同，随时施以教导；四、举办各种能增进常识与熏陶道德之游艺集会：从各种具体极有兴趣之设备，以吸引群众之参与，潜移默化，以增进社会道德及一般人之常识；五、促进各种社会运动：为增高社会高尚及智识，应同时促进或奖励各种社会运动，以激扬风气。<sup>(113)</sup>陈果夫所陈述的5种社会教育之范围甚广，以“个别施教”为例，就包含：1. 教识字；2. 教识物；3. 教写信及阅书报；4. 教以健身方法及正当娱乐；5. 教知使用金钱及储蓄金钱；6. 教以卫生及医药（如清洁、种痘、防疫、预防社会病、优生、保健儿童及延医用药等普通常识）；7. 教公民常识（完粮、纳税、填户口调查表、违禁罚法）；8. 教新制度量衡；9. 教创立事业；10. 教利用废物；11. 查答各种问题。<sup>(114)</sup>第一类之“个别施教”的内容就涵盖如此之广，再加上其余四类，几乎已经到无所不包的境地，亦即社会教育的内容实在丰富，难以尽述。而此一时期，国民政府发展社会教育的重点在于扫除文盲，故本节将以扫除文盲作为讨论重点，分别说明国民政府致力于广设民众学校、推动识字运动、普及义务教育与其他社会教育措施的发展情形。

### 一、广设民众学校

孙中山在《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中曾说：“学校者，文明进化之泉

源也。必学校立，而后地方自治乃能进步。”胡汉民也认为“训政”本身就含有教育的意义，他说：“在此训政时期，要促进国民使其能实施民权，使其能了解‘主权在民’之旨，除以教育训练外，余均一时不易收效。……故训政时期之教育，实为最切要，如因教育不能办好，则无法使人民受训政权利，更无法使人民予训政以助力。”<sup>(115)</sup>

是以，训政时期国民政府的教育目的，在教导人民了解“主权在民”的意义，及培养国民自治的能力，以促使民权普遍，早日实施宪政。在当时要让全体国民具备参与政治的能力，尽快树立施行宪政的基础，最大的障碍便是全国人口中约有80%的文盲。<sup>(116)</sup> 要防止文盲的增加，在普及义务教育；要肃清既有的文盲，则在推行民众教育。

1929年1月，教育部公布《民众学校办法大纲》，第1条开宗明义说：“民众学校，以根据三民主义，授予年长失学者以简易之知识技能，使适应社会生活为宗旨。”并规定：“凡年在十二岁以上五十岁以下之男女失学者，均应入民众学校。”民众学校，由县市或县市教育分区，依各地需要设立。并鼓励私人或团体设立民众学校，但须经县市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备案与监督指导。<sup>(117)</sup> 此后，从事民众学校事业者始有所依据。

缴纳学费，常是贫苦人民被排斥于教育场域外的主因。据周谷城的调查，民初“受高级小学教育一年，至少须用费银五十圆。受中学教育一年，至少须费银百六十圆至二百圆。受大学教育一年，至少须二百圆至三百圆”。<sup>(118)</sup> 当时委任十二级公务人员的薪俸每月仅四五十圆。故以当时全国人民经济能力而论，能年出50元至300元以买得受教育机会者，为数甚少。基于此，设立民众学校的目的，就是在鼓励青年、成人失学者，能有重新就学机会。《民众学校办法大纲》第16条规定：“民众学校，不收学费及其他费用，所有书籍文具等，均由学校供给之。”<sup>(119)</sup> 除教育部公布《民众学校大纲》外，中国国民党中执会也制定《各县市党部设立民众学校大纲》10条，令飭各级党部遵照施行，民众学校的设立较以往略有进展。<sup>(120)</sup> 根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1931年全国中国各省市民众学校概况，如下表：

表4-10 1931年度各省市民众学校概况一览表

| 省/市  | 创设年月           | 教 职 员      |                |                                 | 学 生         |                            |                                    |                           |                             | 修习期间                     |
|------|----------------|------------|----------------|---------------------------------|-------------|----------------------------|------------------------------------|---------------------------|-----------------------------|--------------------------|
|      |                | 兼任或<br>专任  | 资格             | 待遇                              | 全省市<br>失学人数 | 历年毕业<br>或受益者               | 受益民众在全<br>省市失学民众<br>总数之百分比<br>(约数) | 男女分校<br>或同校               | 年龄                          |                          |
| 南京市  | 1927 年<br>12 月 | 大多数系<br>兼任 | 中 等 学 校<br>毕业  | 月薪 15 元<br>(该市教员<br>均由校长兼<br>任) | 311 514     | 4 000                      | 1.3%                               | 同校<br>男生:70%<br>女生:30%    | 10—50 岁                     | 4—6 个月                   |
| 江苏省  | 1927 年         | 均有         | 中小学毕业<br>或社教人员 | 月薪 16 元<br>或津贴 6 元              | 25 631 515  |                            |                                    | 同校                        | 14—50 岁                     | 4 个月                     |
| 察哈尔省 | 1924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中 等 学 校<br>毕业  | 月薪 16 元<br>或津贴 6 元              | 约 2 500 000 | 受益者 25 600<br>文盲减少 100 000 | 4%                                 | 同校<br>男生:70%<br>女生:30%    | 12—45 岁                     | 4 个月                     |
| 北平市  | 1929 年<br>5 月  | 大多数系<br>专任 | 中 等 学 校<br>毕业  | 20 元                            | 549 443     | 受益者 10 129<br>文盲减少 13 660  | 2.3%                               | 同校<br>男生:68%<br>女生:32%    | 10—30 岁                     | 民众学 校<br>三年 识字<br>班:4 个月 |
| 浙江省  | 1919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中 等 学 校<br>毕业  | 多数仅领月<br>津贴数元                   | 9 601 272   |                            |                                    | 同校<br>男生:80%<br>女生:20%    | 12—50 岁,以<br>12—20 岁占<br>多数 | 4 个月再延<br>长 2 个月         |
| 山东省  | 1928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师 范 学 校<br>毕业  | 20 至 50 元                       | 12 626 240  | 受益者 23 652<br>全省受益 95 992  | 0.7%                               | 同校<br>男生:95.2%<br>女生:4.8% | 12—45 岁                     | 6 个月                     |

续 表

| 省/市 | 创设年月   | 教 职 员      |               |          | 学 生           |                           |                                    |                        |         | 修习期间                  |
|-----|--------|------------|---------------|----------|---------------|---------------------------|------------------------------------|------------------------|---------|-----------------------|
|     |        | 兼任或<br>专任  | 资 格           | 待 遇      | 全省市<br>失学人数   | 历年毕业<br>或受益者              | 受益民众在全<br>省市失学民众<br>总数之百分比<br>(约数) | 男女分校<br>或同校            | 年 龄     |                       |
| 安徽省 | 1929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师 范 学 校<br>毕业 | 月薪 10 元  | 估计 18 000 000 |                           |                                    | 同校<br>男生:83%<br>女生:17% | 12—43 岁 | 4 个月                  |
| 江西省 | 1929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多系中学及<br>师范毕业 | 月薪 20 元  | 16 000 000    | 受益者 50 224<br>文盲减少 50 000 | 0.3%                               | 同校<br>男生:90%<br>女生:10% | 12—32 岁 | 4 个月                  |
| 青岛市 | 1929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多系中学及<br>师范毕业 | 月薪 5 元   | 100 000       | 受益者约 5 000                | 5%                                 | 同校<br>男生:90%<br>女生:10% | 12—45 岁 | 4 个月再延<br>长 1 个月      |
| 绥远省 | 1925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中 等 学 校<br>毕业 | 月薪 12 元  | 1 500 000     | 受益者 6 000<br>文盲减少 6 000   | 0.4%                               | 同校<br>男生:80%<br>女生:20% | 15—38 岁 | 3 个月再延<br>长 2 个月      |
| 热河省 | 1929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初 级 师 范<br>毕业 | 月薪约 6 元  | 1 500 000     | 受益者 5 465                 | 0.3%                               | 同校<br>男生:98%<br>女生:2%  | 8—49 岁  | 3 个月                  |
| 广东省 | 1929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多系师范或<br>中学毕业 | 月薪约 20 元 | 1 600 000     |                           |                                    | 同校<br>百分比不详            | 12—40 岁 | 4 个月但各<br>地 需 酌<br>延长 |

续 表

续 表

| 省/市 | 创设年月        | 教 职 员                      |                        |                  | 学 生           |                                    |                                    |                        | 修习期间      |                        |
|-----|-------------|----------------------------|------------------------|------------------|---------------|------------------------------------|------------------------------------|------------------------|-----------|------------------------|
|     |             | 兼任或<br>专任                  | 资格                     | 待遇               | 全省市<br>失学人数   | 历年毕业<br>或受益者                       | 受益民众在全<br>省市失学民众<br>总数之百分比<br>(约数) | 男女分校<br>或同校            |           | 年龄                     |
| 甘肃省 | 1925 年      | 大多数系<br>专任                 | 师 范 学 校<br>毕业          | 月薪 12 元          | 约 4 000 000   |                                    |                                    | 同校                     | 约 12—30 岁 | 至少 3 个<br>月再延长 2<br>个月 |
| 河南省 | 1927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省立民众师<br>范院及省立<br>师范毕业 | 6 元至 40 元        | 1 475 000     | 受益者 28 632<br>文盲减少 18 005          | 1%                                 | 同校<br>男生:90%<br>女生:10% | 14—61 岁   | 4—6 个月                 |
| 湖北省 | 1930 年      | 除单设民<br>校教员专任<br>外 余<br>兼任 | 中等以上学<br>校毕业           | 专任教员月<br>薪 45 元  | 约 248 900 000 | 受益者3 000余人<br>文盲减少3 000 人          | 0.01%                              | 同校<br>男生:81%<br>女生:19% | 10—20 岁   | 4 个月                   |
| 山西省 | 八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中 等 学 校<br>毕业          | 月薪 12 元          | 约 10 000 000  | 受益者 1 000 000<br>文盲减少<br>1 000 000 | 10%                                | 同校<br>男生:89%<br>女生:11% | 15—38 岁   | 4 个月                   |
| 宁夏省 | 1931 年<br>夏 | 大多数系<br>专任                 | 中 等 学 校<br>毕业          | 月薪 20 元<br>—40 元 | 约 1 000 000   | 受益者 80 000<br>文盲减少 80 000          | 5%                                 | 同校<br>男生:90%<br>女生:10% | 12—50 岁   | 3—6 个月                 |

|     |        | 教 职 员      |                    |                                    | 学 生                   |                            |                                    |                          |         | 续 表                       |
|-----|--------|------------|--------------------|------------------------------------|-----------------------|----------------------------|------------------------------------|--------------------------|---------|---------------------------|
| 省/市 | 创设年月   | 兼任或<br>专任  | 资格                 | 待遇                                 | 全省市<br>失学人数           | 历年毕业<br>或受益者               | 受益民众在全<br>省市失学民众<br>总数之百分比<br>(约数) | 男女分校<br>或同校              | 年龄      | 修习期间                      |
| 威海卫 | 1931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短期师范或<br>初中毕业      | 月薪 4 元                             | 141 472               | 尚未有人毕业                     |                                    | 同校<br>男生:61%<br>女生:39%   | 12—48 岁 | 4 个月                      |
| 陕西省 | 1927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大多系中等<br>大 学 校 毕 业 | 兼任: 月 薪<br>10 元<br>专任: 月 薪<br>30 元 | 约 60 000 (大<br>概专指省会) | 受益者 10 000<br>文盲减少 10 000  | 16% (大概指<br>省会)                    | 同校<br>男生:90%<br>女生:10%   | 12—40 岁 | 4 个月应再<br>延 长 半<br>个月     |
| 云南省 | 二〇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师范或中学<br>毕业        | 义务                                 | 5 000 000             | 受益者 56 000<br>文盲减少 56 000  | 1%                                 | 同校<br>男生:93%<br>女生:7%    | 16—49 岁 | 4 个月较富<br>裕地方再延<br>长 2 个月 |
| 四川省 | 1924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多系初中<br>毕业         | 平均月薪 4<br>元多系数<br>义务               | 45 000 000            | 受益者 65 600<br>文盲减少 200 000 | 0.4%                               | 同校分班<br>男生:75%<br>女生:25% | 13—65 岁 | 4 个月                      |
| 上海市 | 1928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师范或中学<br>毕业        | 月薪 20 元                            | 1 950 000             | 受益者 5 508<br>文盲减少 13 965   | 0.7%                               | 同校<br>男生:44%<br>女生:56%   | 12—56 岁 | 4 个月再延<br>长 1 个月          |

|     |        | 教 职 员        |                     |                                 | 学 生          |              |                                    |                                      |         | 续 表                    |
|-----|--------|--------------|---------------------|---------------------------------|--------------|--------------|------------------------------------|--------------------------------------|---------|------------------------|
| 省/市 | 创设年月   | 兼任或<br>专任    | 资格                  | 待遇                              | 全省市<br>失学人数  | 历年毕业<br>或受益者 | 受益民众在全<br>省市失学民众<br>总数之百分比<br>(约数) | 男女分校<br>或同校                          | 年龄      | 修习期间                   |
| 新疆省 | 1931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师范学校<br>毕业          | 月支市面通<br>用省票银<br>50 两 (12<br>元) | 约 3 000 000  | 约 200        | 0.01%                              | 专收男生                                 | 10—50 岁 | 5 个月再延<br>长 5 个月       |
| 福建省 | 1928 年 | 省会多专<br>任余兼任 | 大多数系初<br>中或小学<br>毕业 | 2—28 元                          | 6 651 797    | 7 873        | 1%                                 | 同校各县亦<br>有分校                         | 7—42 岁  | 4—8 个月<br>以 6 个月<br>为宜 |
| 湖南省 | 1928 年 | 大多数系<br>兼任   | 各校师生或<br>各机关职员      | 义务                              | 约 20 000 000 |              |                                    | 同校<br>男生:<br>83.13%<br>女生:<br>16.57% | 6—20 岁  | 6 个月再延<br>长 6 个月       |

数据来源：《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第628—630、633—634页。

观察上表可知：1．各省市创设民众学校以浙江、山西两省最早；2．教职员除甘肃、宁夏两省外，大多数系兼任，其资格以中等学校或师范学校毕业生占多数，待遇除云南、湖南两省完全义务外，平均月薪为16.1元；3．各省市失学人数以四川、湖北两省最多，青岛市最少，总数计有244473253人（尚有辽宁等10省未报）；4．各省市毕业或受益人数，最多者为山西省，最少者为新疆省，合计减少文盲数约只有145余万人，仅占失学人口的0.6%，其中以山西省成效最佳，达10%（陕西省仅指省会，不予计列），湖北、新疆最差仅0.01%；5．各省市民众学校学生，大多数男女同校，而男生所占比率较高，达至81.8%，女生仅占18.2%，尤以新疆、热河两省男生占入学比率最高，达100%和98%，女生则以上海市，达最高56%；6．学生年龄最低的6岁（湖南省），最高的65岁（四川省），修习期限以4个月为主，最短3个月（热河省），最长1年（湖南省）。<sup>〔121〕</sup> 据上述说明，约可了解各省市民众学校的设立时间，以国民政府时期设立的最多，约占76%，但因此项教育无法一蹴而就，故成效仍不显著。



## 二、推动识字运动

与民众学校相辅相成的是识字运动。1929年2月，国民政府制定《识字运动宣传大纲》，在“引言”中说明制定该大纲的意义为：“训政伊始，国家要务端在建设，建设之道万绪千端，又非先从启发民众知识着手，不足以挈其纲领，树其初基，此中央近来于规定各级党部下层工作自治运动项中，曾有识字运动之决议也。……大多数不识字之国民，欲求其具有知识，固当以实行义务教育为根本之法，而目今救济之道，则宜从事于推广民众教育及识字运动之宣传。”<sup>(122)</sup>

1930年，国民政府又根据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之决议，制定了《实施成年补习教育计划》，该计划以成年补习为名，实为促进识字之具体方案，目标在使全国青年和成年失学民众，得受一种补习性质的短期学校教育，使一般民众通过识字读书，具有运用四权的能力。成年补习教育实施对象年龄，限从16岁至60岁为止。<sup>(123)</sup>是以，成人补习教育的人数约为2亿人，几占全国人口之半；欲使这些民众能识字、能读书、能看报、能算数、能使用四权，是成人补习教育的最终目标。

由于识字运动或成人补习教育，可以不受场地、时间的限制，适足与民众学校相辅相成。由下面此期全国民众学校数、学生数、教职员数及经费数的统计表，可知此期民众教育的发展情形：

表4-11 1929年至1936年全国民众学校数、学生数、教职员数及经费数统计表

| 年 度<br>类 别 | 1929      | 1930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 民众学校数      | 28 383    | 29 202    | 31 293    | 34 141    | 36 929    | 68 565    | 37 226    | 67 803    |
| 学生数        | 887 642   | 944 289   | 1 062 161 | 1 109 857 | 1 292 672 | 1 353 668 | 1 446 254 | 3 121 820 |
| 教职员数       | 49 045    | 53 045    | 65 938    | 73 566    | 80 261    | 80 821    | 73 348    | 87 926    |
| 经费数        | 1 538 262 | 1 700 494 | 1 976 524 | 2 856 716 | 1 975 747 | 1 979 172 | 2 055 115 | 2 427 124 |

数据来源：1．教育部社会教育司《中国社会教育概况》，重庆：1939年，第1页；2．《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4编，第74—79页。

观察上表可见，民众学校历年来稍有进展，但因中国文盲太多，各省市所办的民众学校过少，无法完全收容失学民众，又因九一八事变后，外患日亟，故进行仍不免滞缓。



为谋求全国文盲早日肃清，学界已有强迫教育的主张，1931年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李蒸认为应该实行“强迫教育”，其理由有：1．挽救危亡必实行强迫教育；2．为求民权平等必实行强迫教育；3．完成革命必实行强迫教育。他说：

我国自鸦片战争以来，国势日蹙，凡百俱废；欧美各国则以教育普及，民智开发，而日臻富强，日臻繁荣。良以为教为民天，民为邦本；有民无教，等于无民。……我国今日民气消沉，诚危急存亡之秋也！推其因，实系由于教育之不普及，综核时艰，其亟应厉行强迫教育者，尚有疑耶？窃以为我国之亟宜注重国民教育，较诸目下一切物质之建设，尤为切迫焉！（124）

基于此，教育部为谋全国文盲早日肃清，乃于1936年秋颁订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办法大纲》（125），规定全国超过义务教育年龄之失学民众，在6年期限内（即1936年8月至1942年7月）应一律入民众学校，受补习教育，此种“强迫入学”（126）政策实施的结果十分明显。据教育部统计，1936、1937两年扫除文盲总数，当在2000万人以上。（127）又据傅葆琛估计，办理民众教育1年，约可减少文盲数为13.5%。（128）

因此，在国联教育考察团的报告书中，对当时中国教育感到最满意的便是成人教育。（129）而实施民众失学补习教育，不但能扫除文盲，也能劝诱成人使其子女受较好的教育，并感化成人使之赞助教育运动的推广，这对于国民自治能力的培养，确有莫大帮助；唯因国内政局纷扰、经济社会不安，以及师资不足等因素，使其成效仍为不足。

### 三、普及义务教育

普及义务教育是学校教育的一环，理应属于初等教育的范畴，而不应该在本节讨论。不过，推动民众教育旨在扫除既存的文盲，但要完全廓清文盲，除了推展民众教育、扫除既有文盲外，还必须防止文盲的增加，其根本办法则在普及义务教育。是以，唯有普及义务教育才能达到廓清文盲的目标，故于本节一并探讨国民政府时期普及义务教育的情形。

1928年2月，大学院公布《小学暂行条例》，规定年满6岁之儿童得入小学，小学修业年限六年，前四年为初级小学，后二年为高级小学。在学费方面规定：初级小学以不收费为原则，但得视地方情形酌量征收，唯所收之数每学期不得超过1元；高级小学每学期征收学费最多不得超过3元。<sup>(130)</sup> 唯就实际调查发现，当时受高级小学教育1年，至少须花费50元。以当时一般人民经济能力而论，能负担此数者少之又少，而小学教育又不具强迫性，因此就学率普遍不佳。

根据教育部调查，1930年度各省市学龄儿童总数为49116060人，已受或现受义务教育儿童数为10844131人，其入学比率仅为22.07%。<sup>(131)</sup> 亦即有超过3/4以上的届龄学童选择不入学，其距离教育普及之期甚远。学龄儿童就学情形不佳的原因，除了乡村地区儿童及其家长就学意愿不高外，主因在于初等教育经费不足，全国初等教育经费所占比重超过70%者，只有黑龙江、察哈尔、湖北和广东四处，总平均为59.45%。而菲律宾在1923年时小学教育经费已达75%，日本亦于1929年达70%左右，中央的补助费尚不包括在内。<sup>(132)</sup> 更何况此时中央政府对于小学教育并无补助，各省市理应承担的教育经费，又常挪为他用，显见义务教育发展甚难。

在教育经费拮据的情形下，为能够顺利推行义务教育，根据当时国家财力状况，确实无力负担。为解决此困境，教育部于1932年6月，特颁定《短期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大纲》及《第一期实施义务教育办法大纲》。短期义务教育设短期小学或短期小学班（改良私塾），均免收学费，所有书籍用品，亦以学校供给为原则。并以1932年8月起至1935年7月止，为实施义务教育之第一期。在此期内，全国各县市及行政特别区，应指定城市或乡村各设一区或数区，为义务教育实验区，以实施义务教育。其实施办法视地方情形，可采用下列三种：

一、全日制。招收学龄儿童，多级或单级教学，修业年限均四年。

二、半日制。招收学龄儿童，上下午分班教学，将全日课程紧缩于半日中修习之，亦均四年毕业。

三、分班补习制。招收不能入一、二两项之儿童，每两小时（日间或夜间）分班教学，至少修习满二千八百小时，作为修业终了。<sup>(133)</sup>

国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结果，学龄儿童入学率略具成效，由1929年的17.10%，至1934年已增至26.27%。<sup>(134)</sup> 不过，国府决策阶层仍不甚满意，认为《第一期实施义务教育办法大纲》及《短期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大纲》，“未有强迫法令，令各省市遵照办理，故宽严迟早，颇不能一致”。蔡元培等人乃于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上提出《实施义务教育标本兼治办法案》，针对上述办法补充两点意见：一、应限期实施一年制之短期义务教育，对10足岁至16足岁年长失学儿童，实行强迫教育，此为治标方法；二、应竭力推广充实小学教育，并切实推行半日二部制，此为治本办法。<sup>(135)</sup>

根据上述决议，国民政府重拟《实施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依三期推行义务教育，渐次完成四年制初级小学。此一分期循序普及四年义务教育的计划，使普及教育于失学儿童的主张，成为可以预期实现的理想。<sup>(136)</sup> 1936年，教育部为督促各省市遵照办理，乃派员视察各省市义务教育实施情形。<sup>(137)</sup> 同时，颁布相关法令如《一年制短期小学暂行规程》、《市县划分小学区办法》、《调查学龄儿童办法》、《各省市义务教育师资训练班办法》、《实施二部制办法》、《实施巡回班教学办法》、《二部制短期小学暂行规程》、《改良私塾办法》、《各省市及县市义务教育视遵员规程》、《学龄儿童强迫入学办法》等。<sup>(138)</sup>

若从学校数、学童数、经费数三方面观察，可以了解抗战前国民政府于普及教育的努力情形，1929年度学校数为212385、学童数为8882077、经费数为64721025，1936年度学校数为320080、学童数为18364956、经费数为119725603。<sup>(139)</sup> 从上列数字，1936年度与1929年度相比，在学校数上增加了107695校，成长率为50.71%；在学生数上增加了9482879人，成长率为106.76%；在经费数上增加了55004578元，成长率为84.99%。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国民政府采用“二部制”，使一校可抵两校使用，所以在学校数增加率只有50.71%的情况下，学生成长率仍能达到106.76%。若以学童占全国学龄儿童百分比而论，已从1929年的17.10%增加至1936年的37.17%。<sup>(140)</sup> 上述数据，正说明抗战前国民政府投注于初等教育的成效。

## 四、其他社会教育措施

## 1. 推行注音符号

从加强推行国语文教育，亦有助于扫除文盲而言，国民政府认为中国方言复杂，实为民族团结、统一建国之大障碍。欲消除此一障碍，非有全国通行之一种标准语言不可，此即所谓“统一国语”也。<sup>(141)</sup>推行注音符号以推动国语文教育，不但能消除文盲，使民智普及，亦能培养其对国家民族的认同感，发挥民族精神。

近代国语文运动始于清末，依黎锦熙分析，在1931年以前约可分为四期：一、切音运动时期；二、简字运动时期；三、注音字母与新文学联合运动时期；四、国语罗马字与注音符号推进运动时期。<sup>(142)</sup>1928年国民革命军统一南北，大学院电请钱玄同、黎锦熙为“国语统一会”筹备员，会商提出《国语统一会计划书》，如增修国音字典，编纂国语大辞典，全国各都市设国语专修学校并附设语音学测验所，将全国都市所有机关街道名牌添加国音字母，广印国语罗马字之出版物及汉字带注音字母之民众读物等，均列入该计划书。因大学院积极实施国语文教育，故此一时期又被称为“龙飞阶段”。<sup>(143)</sup>国语统一为的就是全民族精神的团结，国语普及为的就是全民众文化的发展。

1930年1月25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通令：禁止小学再采用文言教科书，各小学严厉推行部颁小学国语课程暂行标准，各师范学校、高中师范科厉行国语教育，养成师资。4月21日，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吴稚晖所提的《改定注音字母名称为注音符号，以免歧误而利推行案》，认为注音方法，实乃识字运动最犀利之工具，亟应尽力推行。5月，教育部派赵元任、郭有守、吴研因、吴稚晖等9人为注音符号推行委员会委员。<sup>(144)</sup>在注音符号的推行上，以湖北、河南、山西三省之成绩最显著。<sup>(145)</sup>

1935年，被全国国语教育促进会特定为“国语建设年”。2月举办全国电台国语演讲会，1日，教育部长王世杰主讲，特别提倡注音符号及国语罗马字。2日，蔡元培讲演，主张小学教科书与民众课本一律用国语，国语字旁加注注音符号，教员须受国语训练。8日，赵元任讲演国语的字调与语调问题。<sup>(146)</sup>1935年9月3日，教育部公布《促进注音汉字办法》9条，规定：民众学校课本、短期小学课本以及初级小学之国

语课本生字表，自然课本与高级小学之国语、社会、自然、卫生等课本完全采用注音汉字。并规定初小1年级入学，先授注音符号，练习纯熟后，再授汉字正文。自1936年1月起，凡编辑儿童及民众读物者，一律须用注音汉字印刷。(147)

由上列事例，可以了解抗战前国民政府积极于推行国语文教育，尤其重视注音符号的推行，务期普及国语，以扫除文盲，实含有唤起民众的意义。

## 2. 图书馆与民众教育馆的增设

图书馆大约可分为通俗图书馆、普通图书馆、专门图书馆三种，其对于社会教育的功效极大。抗战前中国的图书馆在质和量两方面都有显著的提升。根据中华图书馆协会、教育部门调查，1925年全中国图书馆有502间，1928年则已增加至642间，1930年为1428间，1931年已有1620间，其中河南省243间为最多，江苏、浙江各128间居次。(148) 1935年全中国图书馆增至2935间，计普通图书馆903间、专门图书馆58间、民众图书馆575间、社教机关附设图书馆598间、各机关团体附设图书馆107间、各级学校附设图书馆694间。此外，书报阅览处有11121处。(149) 至于质的方面，为了培养专门图书馆人才，1930年教育部通令各省市，于师范课程中增设图书馆学选修科，并饬令各大学文科内增设图书馆学系，并于选派留学生时，保留图书馆专业之名额，俾以养成专门的图书馆人才。(150) 同时，为充实地方图书馆设备，教育部于1935年曾就《万有文库》中，选定中学生读物，通令各中学购备，又选定儿童读本，通令各小学购备。(151)

民众教育馆，则是中国特有的社会教育机构，各地方组织及规模不一，其事业则有公民、生计、文字、娱乐、健康、家事等方面之教育设施。1928年统计全中国有185间，1929年增至311间，其中最多者为江苏省，135间，几占全国之半。(152) 1935年统计，已有888间民众教育馆，江苏省有210间，居冠，山东省108间居次。(153) 综观此时期图书馆与民众教育馆的大量增设，可知国民政府致力于社会教育的用心。

## 3. 古物古迹的保存

古物古籍的维护与保存亦是社会教育的重点。中国系一文明古国，其古物古籍为数甚多，却经常有私运出国盗卖者。如英国人斯坦因赴新疆考察一事，日本人曾偷运秦汉砖瓦在青岛车站被发觉，及河南汲县县民掘卖古物。<sup>(154)</sup>为此，教育部会同交通部、财政部，令行各交通机关及海关严厉查禁，并颁发检定、禁运古籍须知，以资遵守。<sup>(155)</sup>

1930年，国民政府公布《古物保存法》，行政院制定《古物保存法施行细则》，令行各省市遵照。此外，教育部为保存古物古迹，除督促各省市依法组织古物保管委员会，对于特殊古物古迹则筹款建筑博物馆，并拟以庚款兴建国立中央博物院，1936年6月正式动工，以肩负古物古迹保存之责。<sup>(156)</sup>是以，抗战前国民政府对于古物古迹之保存，从消极的防盗卖，到积极的兴建博物院，且已有一定的成效。

总之，1928年北伐完成后，全国在形式上已告统一，依据《建国大纲》的规定，决议自1929年起开始实施训政。在训政时期，秉持“以党治国，以党建国”的原则。教育政策上亦厉行党治，力求国家教育系统化、制度化与统一化，即实行国民党的党化教育。抗战前十年国民党实施的“党化教育”政策，曾引起争论。不过，抗战前的教育也比以往有较为长足的进步，其在高等教育，有关教育行政的规划与整顿、实用科学教育的推动，以及教育经费的增加与保障，都有长足的进步与发展。在中等教育，国民政府广设职业学校、施行军事训练与重视女子教育等都有所进展。在社会教育方面，广设民众学校、推动识字运动、普及义务教育，以扫除文盲；此外，注音符号的推行、图书馆和民众教育馆的设置，以及古物古迹的保存也都有显著成绩。基于上述，教育行政稳定，教育经费不拖欠，教授生活安定，为民国成立以来20余年所仅见。是以，抗战前10年的教育，虽然引发各界的争议，仍然被誉为“民国以来教育学术的黄金时代”。

(1) 张玉法：《中国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1983年，下册，第484页。

(2)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86—88页。

(3)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第292—293页。

(4)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70页。



(5)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60页。

(6) 何炳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载蔡元培等著《晚清三十五年来之中国教育（1897—1931）》，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第116—117页。

(7) 《大公报》（天津），1929年6月27日5版、1929年6月28日5版。

(8) 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卷5，第293页。

(9) 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5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3页。

(10) 陈启天：《最近三十年中国教育史》，台北：文星书局，1962年，第68、279页。

(11) 国联教育考察团：《中国教育之改进：国联教育考察团报告书》，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159页。

(12) 《请教育部严定大学设立标准案》，转引自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年）》，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85页。

(13) 《晨报》（北京），1925年10月31日，6版。

(14)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北：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128—129页。

(15)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40—41页；教育部统计室：《二十二年度全国高等教育统计》，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6—17页。

(16)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第2年13期（1930年3月），第71页。

(17) 丁致聘编：《中国七十年教育纪事》，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年，第192、263、254页。

(18)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北：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130—131页。

(19) 大学院：《大学院公报》，第1年1期（1928年1月），第27—30页；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民国编（中），第457页。

(20) Lutz, Jesie,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 1850-1950*. 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43页。

(21)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第4年51、52期（1932年12月），第25页。

(22)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编者，1971年，第171页。

(23) 张謇：《张季子九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实业录，卷8，第29页。

(24) 吴家莹：《中华民国教育政策发展史·国民政府时期（1925—1940）》，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第101页。黄炎培认为实业教育（Industrial Education）和职业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的目的，虽然都是在解决生计问题，但两者的性质和范围均不同。详情可参阅下列资料：1. 黄炎培：《抱一日记》，载《教育杂志》，8卷10期（1916年10月），总第11079—11090页。2. 黄炎培：《职业教育析疑》，载《教育杂志》，9卷11期（1917年11月），总第12729—12734页。3. 华超：《黄炎培讲职业教育》，载《教育杂志》，13卷11期（1921年11月），总第19013—19015页。

(25) 庄俞：《今日之职业教育》，载《教育杂志》，8卷9期（1916年9月），总第10827

页。

(26) 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乙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第495—534页。

(27) 朱子爽：《中国国民党教育政策》，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1年，第83页。

(28)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中），第586页。

(29) 《确定教育设施之趋向案》，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111.13/6077-7。

(30)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79辑：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编者，1979年，第320页。

(31)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6辑：抗战前之高等教育》，台北：编者，1971年，第13—37页。

(32) 黄建中：《十年来的中国高等教育》，载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抗战前十年之中国》，香港：龙门书店，1965年，第522页。

(33) 何日平（陶知行）：《中华民族之出路与中国教育之出路》，载《中华教育界》，19卷3期，第26页。

(34) 陶知行：《生利主义之职业教育》，《中华教育改造》，上海：亚东图书馆，1937年，第10—11页。

(35) 舒新城编：《写在中国教育出路问题专号之前》，《中华教育界》，19卷3期，第2—4页。

(36) 程天放：《改革中国学教育刍议》，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第427—453页。

(37) 陈果夫：《改革教育初步方案》，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第397—398页。

(38) 转引自黄昆辉：《教育行与政与教育问题》，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第305页。

(39) 舒新城：《十年来我的教育见解的递变》，《中华教育界》，复刊1卷1期，1947年10月，第99—100页。

(40) 沈云龙：《徐世昌评传》，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638页。

(41) 转引自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第281页。

(42)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编者，1971年，第49页。

(43) 大学院：《大学院公报》，1卷1期（民国17年1月），第70、66页。

(44)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台北：编者，1971年，第288页。

(45) 大学院：《大学院公报》，第1年4期（1928年4月），第43—44页。

(46) 大学院：《大学院公报》，第1年3期（1928年3月），第81页。

(47)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编者，1971年，第30页。

(48)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编者，1971年，第61页。



(49)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第67页。

(50)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第1年3期（1929年3月），第2页。

(51)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244、297页。

(52) 王世杰：《训政时期约法与最近教育工作》，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台北：编者，1971年，第374页。

(53) 《教育杂志》，20卷3期（1928年3月），总第31031—31033页。

(54) 《教育杂志》，20卷3期（1928年3月），总第31035—31036页。

(55) 《国民会议案——有关教育文化案》，《国民政府档案》，台北藏，档号0111.13/6077—7。

(56) 舒新城：《教育经费独立》，《中国教育建设方针》，第55页。

(57)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282—284页。

(58)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北：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95页。

(59)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第297—299页。

(60) 以英国庚款为例，经中央政治会议决定，以2/3借充建筑及整理铁道之用，1/3借作水利电气等建设之用。借用庚款之机必须给周年5厘之利息，作为教育文化事业之用。因所收利息微少不足以言及分配于教育文化事业之用。参阅袁希涛《庚款兴学问题》，上海：教育编译馆，1935年，第116—118页。而利用美国庚款成立的清华大学，其学生认为所接受的是不荣誉之钱，而称之为“国耻学校”。参阅《郭廷以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87年，第188页。

(61) 陶英惠：《统一与建设时期的学术研究（1927—1937）》，《民国教育学术史论集》，第277—286页。

(62)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年，第106页。

(63) 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43—151页。

(64) 廖世承：《三十五年来中国之中学教育》，载蔡元培等著《晚清三十五年来之中国教育（1897—1931）》，第38—39页。

(65) 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341—342页。

(66) 许汉三：《黄炎培年谱》，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38页。《教育杂志》，9卷7期（1917年7月），总第12304页。

(67) 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第349—350页。

(68) 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乙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第495—534页。

(69)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中），第483—484页。

(70) 国联教育考察团：《中国教育之改进：国联教育考察团报告书》，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135页。

(71) 教育部：《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始末记》，吴相湘、刘绍唐编：《民国史料丛刊第二种》，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本，第3编，第30—31页。

(72) 钟道赞：《现代中国职业教育之产生与其发展》，载杜佐周等《近百年来之中国教育》，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影印本，第111页。

(73) 《确定教育设施之趋向案》，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111.13/6077—7；教育部，《中等教育法令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5—7页。

(74) 《确定教育设施之趋向案》，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档号0111.13/6077—7；教育部，《中等教育法令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5—7页。

(75) 曹孚：《中国生产教育问题》，载《教育杂志》，26卷10期（1936年10月），总第42981—42985页。

(76) 《各省市中等学校设置及经费支配标准办法》中规定：中学占中等教育经费总数40%，师范学校占25%，职业学校不得低于35%，限于4年内（1937年度止）渐次达到规定。参阅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8编，第1—2页。

(77) 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8编，第2页。

(78) 上表中，1928年度之统计数目与何清儒所统计不同。何清儒认为1912年职业学校有425所，1926年则有1695所，因《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统计表上曾说明其资料来源为北京政府时代教育部编制，又与中华教育改进社统计所得相同。何文所列数目未说明来源，今依照《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所列数目统计。参阅何清儒《近百年来中国之职业教育及其应取之途径》，载杜佐周等著《近百年来之中国教育》，第83页。

(79) 孙中山：《三民主义》，《孙中山全集》，卷9，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10页。

(80) 朱家骅：《九个月来教育部整理全国教育之说明》，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第109页。

(81)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第324—502页。

(82) 邵元冲：《民族教育的内涵》，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4辑：抗战前教育政策与改革》，第352页。

(83) 蒋中正：《救国的教育》，《蒋总统集》第3册，台北，1960年，册1，第955—960页。

(84) 韦恂：《国民政府教育方针草案》，载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册4，补编，第13页。

(85) 《中等学校实施军事教育案》，载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册2，第463页。

(86) 《大学院公报》，第1年7期（1928年7月），第7—8页。

(87) 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册2，第465页。

(88) 大学院：《大学院公报》，第1年9期（1928年9月），第72—73页。

(89)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第1年2期（1929年2月），第73—91页。

(90) 《学生军训五十年》，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第37—38页。

(91) 教育部：《教育公报》，3卷41期（1931年11月），第23—25页。

(92) 《学生军训五十年》，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第43、46、56页。

(93) 童子军总数由1929年的5225人，至1936年增至102985人。参阅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2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59页。

(94) 教育部：《教育部公报》，第1年5期（1929年5月），第52—54页。

(95) 吴文忠：《中国近百年体育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第148—149页。

(96) 《学生军训五十年》，台北：幼师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第56页。

(97) 吴文忠：《中国近百年体育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7年，第160—164页。

(98) 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2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5页。

(99) 吴家莹：《中华民国教育政策发展史——国民政府时期（1925—1940）》，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第53页。

(100) 黄昆辉：《教育行政与教育问题》，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第820—821页。

(101) 近代中国第一所女子学校，为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英国“东方女子教育协进社”（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社员霭尔特税女士（Miss Aldersey）在浙江宁波所创设。尔后，1847—1860（道光二十年至咸丰十年），教会又在通商的五口创设女子学校11所。参阅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46页。

(102) 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09页。

(103) 丁致聘：《中国近七十年教育记事》，台北：商务印书馆，1970年，第93页。

(104) 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甲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第3页。

(105) 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乙编，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第44—45页。

(106) 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19页。

(107) 大学院：《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乙编，第45—46页。

(108) 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22—123页。

(109)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206页。

(110)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1页。

(111) 程谔凡的统计数字与俞庆棠的统计数字略有出入，俞庆棠认为1930年度女生占全体学生之百分比为9.9%，1931年度为11.75%。参阅俞庆棠《三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页464。由于俞文未说明资料来源，而程文则说明统计资料来自教育部，并与教育部出版之《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相符，故从程文。

(112) 李蒸：《全国社教设施概况》，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台北：编者，1971年，第372页。

(113) 陈果夫：《社会教育实施方案》，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第368—370页。

(114) 陈果夫：《社会教育实施方案》，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第368页。

(115) 胡汉民：《政治与教育》，载教育部《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始末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总第91—92页。

(116) 晏阳初：《平民教育概论》，载《教育杂志》19卷6期（民国16年6月），总第29684页。有关中国当时文盲数字多寡不一，可参阅黄裳《文盲研究》，广州：广东省立民众教育馆，1935年，第26—31页。

(117)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604页。

(118) 周谷城：《中国教育之历史的使命》，载《教育杂志》，21卷2期（1929年2月），总第32473—32477页。

(119)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第604页。

(120)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第604—605页。

(121)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至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179—182页。

(122)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中），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550—552页。

(123)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561—565页。

(124) 李蒸：《全国社教设施概况》，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台北：编者，1971年，第380页。

(125)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第285—287页。各省市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情形，可参阅教育部社会教育司编《各省市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计划汇编》，南京：编者，1937年。

(126) 1936年9月教育部公布之《实施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办法大纲施行细则》，第2章规定采“强迫入学”方式。参阅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285—286页。

(127) 教育部社会教育司：《中国社会教育概况》，重庆：编者，1939年，第2—3页。

(128) 傅葆琛：《文盲与非文盲的研究》，载《教育与民众》，1卷10期。转引自黄裳：《文盲研究》，广州：广东省立民众教育馆，1935年，第34页。

(129) 国联教育考察团：《中国教育之改进：国联教育考察团报告书》，第248页。

(130)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中），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468—469页。

(131) 教育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169页。而在《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487页，则说明1930年度入学儿童占学龄儿童总数之21.8%。

(132) 吴研因、翁之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小学教育》，载蔡元培等著《晚清三十五年来之中国教育（1897—1931）》，第31—32页。

(133)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215—217页。

(134) 顾树森：《十年来的中国初等教育》，载中国文化建设协会编《抗战前十年之中国》，香港：龙门书店，1965年，第564—564页。

(135) 《实施义务教育标本兼治办法案》，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79辑：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编者：1979年，第343—345页。

(136) 吴家莹：《中华民国教育政策发展史——国民政府时期（1925—1940）》，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第217—218页。

(137)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第1051—1098页。

(138) 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3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第2—5页。

(139) 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14编，台北：宗青图书出版社，1981年，第59页。

(140) 1929年在学儿童数为8882077人，全国学龄儿童约52000000人，其比数为17.10%。1936年在学儿童数为18364956人，全国学龄儿童约49400000人，其比数为37.17%。

(141) 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9编，第76页。

(142) 黎锦熙：《三十五年来之国语运动》，载蔡元培等著《晚清三十五年来之中国教育（1987—1931）》，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第335、337—446页。

(143) 黎锦熙：《三十五年来之国语运动》，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第413页。

(144)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199、206页。

(145) 李蒸：《全国社会教育概况》，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台北：编者，1971年，第384—385页。

(146) 《申报》，1935年2月9日。

(147)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325—326页。

(148) 李蒸：《全国社会教育概况》，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台北：编者，1971年，第385—386页。

(149)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编者，1971年，第204—205页。

(150) 李蒸：《全国社教设施概况》，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台北：编者，1971年，第376—377页。

(151)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第204—205页。

(152) 李蒸：《全国社会教育概况》，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第385页。

(153)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第204页。

(154) 李蒸：《全国社会教育概况》，载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第387页。

(155)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编者，1971年，第150页。

(156)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第207—208、350页。

# 第五章 战时中国教育的坚持与发展

## 第一节 战时教育政策的确立

面对日本对我民族生存与文化命脉，有计划、有目的的摧残与破坏，战时教育政策的确立虽然是应变下的产物，但在民族生存危机与永续发展的辩证性认知下，也为教育政策与体制的健全发展，保留了回旋的空间。

### 一、教育政策与体制的争论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战事爆发后，日军除了在战场上对中国人残酷杀戮外，对我国教育文化事业之破坏尤其深重，日军蓄意且有计划地摧毁中国各地的大学。清华大学与北京大学难逃轰炸，且在日军占领后改为军营；天津沦陷后，日军即以飞机、燃烧弹及重炮，对南开大学展开毁灭性的攻击，次日，再持汽油往该校放火续烧。<sup>①</sup>总计自7月7日至10月21日止，平津、上海、南昌、广州、苏州及保定等地的大学教育机构，“被敌机炸毁炸损者已有23校”。<sup>②</sup>战争一年内，大专院校、教职员与学生之数量，均因“学校暂时结束办学或被迫关闭”而骤减。<sup>③</sup>

由于教育设备多被摧毁，教师生员流失严重。在对日本开启全面抗战后，基于兵源与动员的考虑，为节省经费并配合作战之需，部分人士即主张教育体制应做改变：“凡高中以上学校与战事无关者，应予以改组或停办，俾员生应征服役，捍卫祖国。初中以下学生未及兵役年龄，亦可变更课程缩短年限。”<sup>④</sup>更有激进者主张，各级学校之课程皆暂停一年，授以军事战技训练。上述言论一出，立即引发了极大的争议，尤其在南京沦陷后论争更甚嚣尘上。

持反对意见者，以军事专家蒋百里与教育部长王世杰为代表。在一

次讨论《招大学生参战事》的国防参议会上，蒋百里指出：“不可利用大学青年之热血赴前线参战，仍当尽力设法完成其学业，勿使其失学。”言时泪下，全座感动！<sup>(5)</sup> 王世杰则于会晤新闻记者时表示：“战时一般学校教育仍不可忽视基本训练，至于为应对战时需要，望可举办特别训练班。”<sup>(6)</sup> 之后，又在谈到《关于今后教育》问题时，再次表达了可以“举办学生服务训练”的立场。<sup>(7)</sup> 然而随着战事的扩大，许多省份的中、小学都陆续编入了战区学校；王闻之深表“忧惧”，盖此实“无深远见识”之举，而“青年失学之惨痛何如取？”<sup>(8)</sup> 况且，“大学之学生与教授，均不能读书或做学问，影响将于战后显现”。<sup>(9)</sup> 也许正是因为教育理念上的执着，1938年1月1日，王世杰终得辞卸了教育部长；1月7日，由陈立夫继任。<sup>(10)</sup>

正当全国各界为全面战争的来到，到底该实行何种教育体制而争论不休之际，蒋中正先后发表了多次重要的讲话，为战时教育的政策原则与实施纲要，确立了基本的宗旨。整体而言，就是以“三民主义”作为教育政策的最高指导原则、以“青年守则”作为教育的基本修养，培养学生的道德意识与爱国思想，使其成为术业专攻、品行端正且符合时代需要的人才。在国家面对非常状态的时期，吾辈既要把“战时当作平时看”，也要力行“教育军事化”，以达抗战建国的真正目的。

1929年4月26日，国民政府即通令全国：“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从而确立了“三民主义”作为中华民国教育宗旨的目标。1931年9月3日，在中国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57次常会中，再次通过《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成为宪政时期以前，各级教育实施之重要依据。而这项被视为与党化教育并无区分的改变，也成为国民党于抗战时期继续实行的政策<sup>(11)</sup>。

受到近代西方政党政治的影响，国民党在中国的出现与蜕变，有其特殊的时代背景。作为一个具有革命属性的政党，以党领政，“以党建国、以党治国”是这个近代中国的重要政党，于民族遇大变革、大灾难过程中的自我期许与使命。<sup>(12)</sup> 训政时期的国民党与国民政府之间，在组织上彼此是“指导监督与被指导监督”的关系。<sup>(13)</sup> 因此，当革命尚未完



成、宪政尚未实行之际，国家教育政策的内容与走向，自然也与党的党义和纲领，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

## 二、战时教育政策最高指导原则的确立

1937年9月23日淞沪战役后，随着即将达成的国共第二次合作，蒋中正正在回应《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而发表的谈话中，就特别指出：“余以为吾人革命，所争者不在个人之意气与私见，而为三民主义之实行。在存亡危急之秋，……当使全国国民彻底更始，力谋团结，以共保国家之生命与生存。”<sup>(14)</sup> 这是于全面抗战之际，他首次对国共合作的回应。

在中央训练团第一期毕业典礼上，蒋中正再次指出：“我们要问我们教育要做甚么？就是要他实行党员守则，教他实行三民主义。”<sup>(15)</sup> 1939年3月4日，在抗战已进入最重要阶段后，面对社会各界对教育发展的争论，蒋中正于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进一步对与会的教育界人士恳切呼吁，应“以革命救国的三民主义为我国教育的最高基准，实施抗战建国纲领，创造现代国家的新生命。……我们教育界要救国家危亡，就不可不以实现三民主义引为自身的责任，……我们要革命加速成功，要抗战提早胜利，负教育责任的同胞们同心一德，为三民主义而努力”。<sup>(16)</sup>

综观其所述，三民主义并不是教育的基本纲领或方针，而是政策与实践的最高指导原则。那么什么是三民主义的教育呢？在因应全面抗战的民族大危机中，蒋中正割切指出：“我希望诸君着眼到最基本的一点，就是要坚定我们全国抗战的意志，建立我们积极建国的精神，尤其要时时刻刻提高我们民族固有的道德。”<sup>(17)</sup> 因此，实现三民主义为鹄地的教育，其实正是一种意志、一种精神、一种固有道德的教育。而早在前一年中央训练团毕业典礼的讲话上，他也已经指出：“教育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在改造人心，亦就是要树立国民的精神，改良社会的心理。一定先要将人心改造过来，国家的精神建立起来，其他教育上的一切功能，才能够充分发挥。我们不仅要传授学生一些智识和技能，而要使他们贡献这些学问技术为国家和人类效用；我们不仅是授予一些人生必须的修养，



而要使受教者成为彻里彻外的现代中国的国民！我们的教育要达到这个目的，就一定要有有一个一贯的根本教材，以培养一个贯彻于全体的根本精神，以为一切教育的中心。”<sup>(18)</sup>教育的责任既是教民，那么，三民主义的教育内容要教什么？受教育的人必须要学的又是什么？从根本上“教他爱国，教他齐家，教他接物处世，教他立业治事，教他负责服务，教他强身助人，教他济世和教他成功”。同时，在这一切教育的根本科目当中，“都要和中国固有的精神思想和道德相结合；……深植于人人内心之中”。<sup>(19)</sup>

一旦明确掌握了建国最高指导原则的三民主义之本义，那么，对于教育政策与体制的争论，也就是在非常时期中，到底应实行战时教育抑或正常教育的问题，就不言而喻了。蒋中正认为解决之道，很简单，即是：“平时要当战时看，战时要当平时看”。对这个概念的意义，他做了更进一步的阐释：“战时生活就是现代生活，现在时代无论个人或社会，若不是实行战时生活，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灭亡。”因此，若是明了了这一个意义，就不必有所谓正常教育和战时教育的论争。由于过去不能把平时当作战时看，所以现在才有许多人不能把战时当作平时看，“这两个错误，实在是相因而至。教育固然绝不能遗世独立于国家需要之外，关起门户，无视于外部环境甚至外敌压境；但也不能说因为在战时，一切的学制课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搁在一边；因为在战时需要兵员，我们就把青年无条件的都从课室、实验室、研究室里赶出来，送到另一种境遇里，无选择无目的地去做应急的工作。我们虽然需要各种抗战的干部，必要时也许要抽调教授或大学、专科学校学生，但只会在通常教育系统之外，去筹办各种应急人才的训练。为适应抗战需要，符合战时环境，我们应该以非常时期的方法，来达成教育本来的目的，运用非常的精神，来扩大教育的效果……”，<sup>(20)</sup>清楚而完整地说明了战时与平时的辩证关系。

另一方面，“战时”固然“要当平常看”，但一切教育者的生活，应该也再不是闭户教书、优游自在的清闲生活；不应该只是按照学程传习知识，并视为是个人的一种私人职业。今天的教育者，应该自认为“冲坚拆锐的前线战士、移风易俗的社会导师、筚路蓝缕的开国先驱、继绝存亡的圣贤英杰”。<sup>(21)</sup>至于“平时要当战时”，则是每个人都应当在精神上武

装起来，施行“六艺”教育，以达文武合一的目标，而这也是教育军事化的必要途径。(22)

整体而言，对日抗战是一个长时期的、自力更生的艰辛工作，在这个过程中，国家直接或间接渴求各种各样才能的人。因此，既有的教育机制自然需要延续维持，以利不同人才的更生与培养。况且，自民初以来我国的大学教育本不普及，“每一万国民中仅有大学生一人”(23)，自当必须珍视其存在的可贵与价值。另一方面，就兵源而论，我国人口众多，也还没有立即征召大学生入伍之急迫性。“平时需作战时看”是一种抛弃小我、闲散、自私而能积极面对战时大环境，并共体时艰、共谋发展的生活态度；而“战时需做平时看”，则说明了在教育政策与实行方针上，周全考虑不偏废的必要性。1938年3月，新任教育部长陈立夫发表《告全国学生书》；其中阐述了三要点旨：1．青年愿从事军事工作者，送往军事工作地点；2．认为不适合军事工作者，送往学校；3．无论在何期学校肄业之青年，遇国家需要时，应随时放弃书本，以应国家微调。(24) 在战时教育政策与体制的争论中，对学生该从军或就学意愿的权衡取舍，这项声明可谓做了明确的指示。

## 三、教育政策的确立

### (一) 《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办法纲领》

卢沟桥战事爆发后，平、津、京、沪相继不守，除少数图书仪器设备随学校迁往内地外，大多毁于战火之中。教育部为紧急应变，1937年8月27日，乃制颁《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办法纲领》，作为指示战事迫近时，各级学校处理之依归。纲领共计6条：

1．战争发生时，全国各地各级学校暨其他文化机关，务力持镇静，以就地维持课务为原则。

2．比较安全区域内之学校，尽可能范围内，设法扩充容量，收容战区学生。

3. 各级学校之训练，应力求切合国防需要，但课程之变更，仍须遵照部定范围。

4. 各级学校之教职员暨中等以上学校之学生，得就其本地成立战时后方服务团体，但需严格遵照部订办法，不得以任何名义妨害学校之秩序。

5. 为安定全国教育工作起见，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经费，在战时仍应照常发给。倘至极万不得已有量予紧缩之必要时，在中央应由财教两部协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后办理，在地方应由主管财教厅局会商呈准省市市政府核定后办理。

6. 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对于战区内学校之经费，得为财政紧急处分，酌量变更其用途，必要时并得对于其全部主管之教育经费，为权宜之处置，以适应实际需要。(25)

在正常学习与军事训练之间，教育部对课程变更，仍维持主导权；有关战区课务与学生之安排吸纳、教育秩序与财政经费之配置筹措，于《办法纲领》中悉做原则性的宣示。

## （二）《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的制定

1938年3月31日至4月1日，国民党在武汉举行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随着战事的扩大与各方对教育体制的争论，会中除设立国民参政会、颁布“抗战建国纲领”外，(26) 并通过了由教育部所草拟的“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其中包括了“九大方针”与“十七项要点”。

九大方针是：

1. 三育并进；
2. 文武合一；
3. 农村需要与工业需要并重；
4. 教育目的与政治目的一贯；

5.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密切联系；

6. 对于吾国文化固有精粹所寄之文学哲艺，以科学方法加以整理发扬，以立民族之自信；

7. 对于自然科学，依据需要，迎头赶上，以应国防与生产之需要；

8. 对于社会科学，取人之长，补给之短，对其原则整理，对于制度应谋创造，以求一切适合于国情；

9. 对于各级学校之教育，力求目标之明显，并谋各地平均之发展。对于义务教育，依照原订期限以达普及。对于社会教育与家庭教育，力求有计划之实施。

十七项要点为：

1. 对现行学则大体应仍维持现状，惟遇拘泥模袭他国制度过于划一而不易施行者，应酌量变通，或予以弹性之规定，务使因事制宜、因材施教，而收实际效果。

2. 对于全国各地各级学校之迁移与设置，应有通盘计划，务与政治经济实施方针相呼应。每一学校之设立，及每一科系之设置，均应规定其明确目标与研究对象，务求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庶几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之效可见。

3. 对师资之训练，应特别重视，而及谋实施。各级学校教师之资格审查与学术进修之办法，应从速规定，以养成中等学校德智能三育所需之师资，并参酌从前高等师范之旧制而及谋设置。

4. 对于各级学校各科教材，应彻底加以整理，使之成为一贯之体系，而应抗战建国之需要；尤其尽先编辑中小学公民、国文、史、地等教科书及各地乡土教材，以坚定爱国爱乡之观念。

5. 对于中小学教学科目，应加以整理，勿使过于繁重，致损及学生身心之健康。对于各大学各院科系，应从经济需要之观点，

设法调整，使学校教学力求切实，不事铺张。

6．订定各级学校训育标准，并切实施行导师制，使各个学生在品德修养、生活指导与公民道德之训练上，均有导师为之负责，同时可重立师道之尊严。

7．对于学校与社会体育应普遍设施，整理体育教材，使与军训童训取得连贯，以矫正过去之缺点；强迫课外运动，以锻炼在学青年之体魄，并注意学生卫生方法之指导及食物营养之充足。

8．对于管理应采严格主义，尤注意中学阶段之严格管理。中等以上学校一律采军事管理方法，养成清洁、整齐、确实、敏捷之美德，劳动服务之习惯，与负责任守纪律之团体生活。

9．对于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经费，一方面应有整个之筹算整理方法，并设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务使用得其当，勿使虚糜。

10．对于各级学校之建筑，应只求朴实合用，不宜求其华美，但仪器与实习用具之设备，应尽量充实，其达到所定之标准。

11．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应设法使其完密，尤应重视各级督学工作之联系与效能；对各级教育行政人员之人选，以德行与学识并重，特别慎重铨衡。

12．全国最高学术审议机关应即设立，以提高学术标准。

13．改订留学制度，务使今后留学生之派遣，为国家整个教育计划之一部分；对于私费留学，亦应假以相当之统制，革除过去纷歧放任之积弊。

14．中小学中之女生应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并设法使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辅推行。

15．督促改进边疆教育与华侨教育，并分别编定教材，养成其师资，从实际需要入手。

16．确定社会教育制度，并迅速完成其机构，充分利用一切现

有之组织与工具，务其于五年内普及识字教育，肃清文盲，并普及适应于建国需要之基础训练。

17. 为谋教育行政与国防及生产建设事业之沟通与合作，应实施建教合作办法，并尽量推行职业补习教育，使各级干部人员均有充分之供给，俾生产机构早日完成。

### （三）教育实施目标与方案之确定

根据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有关“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的决议，教育部乃以“九大方针”与“十七项要点”为基础，确立了各级教育设施之目标及施教之对象，并拟具实施方案，成为了抗战时期教育政策与施政的内容。

“各级教育设施之目标及施教之对象”计有十项，具体条陈了各级各类教育的招生对象与培养目标。幼儿教育应使保育与教导并重，其对象应推广至贫苦儿童。小学教育应为国民基础教育，以发展儿童身心、培育其健全体格、陶冶其良善德行、教授以生活之基本知能为主要目标。其对象为全国儿童，并应在预定年限达普及教育之目的。中等教育只招收部分小学的优秀学童，一方面为培养社会的中级人才，另一方面则为进修专门学术做准备。专科教育为培养各项事业应用之专门人才为主，大学教育则为通才与专才养成之所，研究院则为创造发明、整理学术之机关。职业教育为发展事业之教育，以培养各行业中等技术人才为目的。师范教育为培养小学健全师资之教育，以养成具有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等德行，以及各种专科学习教授方法之师资。社会教育以增进全民之知识道德与健康，使成为新时代需要的良好公民。至于家庭教育则为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之基础，各地中小学应特别重视女子教育，俾为改进家政之基础。<sup>(27)</sup>

“实施方案”共计十七条，全面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之学制、设置、师资、教材、课程与科系、训育、体育、管理、经费、建筑设备、行政机构、学术研究及审议、留学制度、女子教育与家庭教育、边疆教育与海外侨民教育、社会教育及建教关系等基本要项，成为抗战期间教育循

序发展的重要原则。(28)

基本上，抗战时期教育政策的内容，既能考虑并配合战时的特殊环境与需要，又能避开旧有的弊端而于制度中推陈出新，致使学校、学生的数量，于战争中都有大幅度的成长；翻译、护士、兵工与法官等各种不同的人才，也因战事之需而涌现。

## 第二节 战时教育政策的实践与成效

### 一、初等教育

抗战期间初等教育最大的变革，在于国民政府为调整地方组织，以强化地方自治基础，而有“国民学校”体制的设立。该体制将义务教育与失学民众之补习教育，熔于一炉，为普及教育与扫除文盲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 1. 新县制的构想

基于战争状态下的特殊环境，为改进地方行政组织、调整党政关系，以确立地方自治的基础，孕育产生了“新县制”的理论构想。简单地说，这是一种将地方行政组织与教育机构相结合的设计。<sup>(29)</sup>就教育职能而言，在乡、镇地方设中心小学，在保（约百户人家）设国民学校；两类学校的成员均含括儿童、成人与妇女，使民众教育与义务教育能打成一片。就行政管理体系而言，乡、镇、保长亦兼任中心小学与国民小学校长；乡、镇、保地方的经济、军事、政治、教育、文化及其他相关事务之执行，亦均以小学为中心统筹办理。<sup>(30)</sup>因此，在权责上属于“政教合一”制、在行政体系上则属“三位一体”制，俾使“儿童教育与成人教育”得以毕其功于一役，以作为强化地方自治的重要基础。

#### 2. 国民学校体制的出现

1939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每保必设一国民学校；每一乡镇必设一中心学校，均包括儿童、成人、妇女三部分，务期民众教育与义务教育打成一片，以期完成建国必须之国民教育，”

<sup>(31)</sup> 这标志新县制制度的实施。1940年3月21日，为配合新县制的推进，教育部颁布《国民教育实施纲领》，对初等教育进行重大的变革。小学改为“国民学校”与“中心国民学校”两类，实施“政教合一”及“儿童教育与成人教育合一”的政策。国民学校以每保设立一所为原则。中心国民



学校每乡镇设置一所，除为所在保办理国民教育外，并为本乡（镇）各保国民学校毕业生升学之所，肩负辅导各保国民学校之责。<sup>(32)</sup>至此，国民教育制度得以正式确立。同时，《纲领》规定：“国民教育分义务教育及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两部分，在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内同时实施，并尽先充实义务教育部分。”<sup>(33)</sup>

### 3．小学与民教两部的建立

1940年4月8日与28日，国民政府分别公布《乡（镇）中心国民学校设施要则》、《保国民学校设施要则》，确立在国民学校设置小学与民教两部，均不收学费。1944年3月15日，国民政府公布《国民学校法》。1945年6月5日，教育部公布《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规则》。根据相关法与规则之规定：“国民学校分设儿童教育及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两部，均分高初两级。”<sup>(34)</sup>

### 4．扫除文盲政策的制定

国民教育的一个终极目的在于扫除文盲。1941年，教育部还特别订定《中心国民学校与国民学校分期办理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办法》，规定各县市政府责成各乡（镇）保甲长，调查保内各户失学民众并造具清册，送交保内国民学校或中心国民学校，视人数之多寡分期办理补习教育。1944年5月，教育部进一步颁布《机关团体办理民众学校办法》，以鼓励各级行政机关、党部、教育机关、工厂与公司等，设立民众学校，推行失学民众补习教育。12月，教育部再订定《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计划》，并飭令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五省，先就其省会所在地、一等县与内政部所指定之示范区，一律全面开始实施扫除文盲工作。<sup>(35)</sup>

自1940年8月到1945年7月，国民政府以五年为限、分三期实行，先在后方的云南、四川、贵州等19省市推动国民教育。<sup>(36)</sup>截至1946年底，19省市计315780保，共设国民学校、中心国民学校及其他小学等237000所；平均每四保设三校。学龄儿童共有38173765名，其中已受教育儿童29160803名，约占学龄儿童76%强。文盲人口总数92890227名，历年共扫除53163077名，占文盲总数57%强。此一结果，不但与原计划目标相差不远，而且未被敌人占领地区内之儿童，“其入学人数也

已等于战前全国儿童之数目”。<sup>(37)</sup>在欢送王世杰部长的筵席上，顾树森于致辞时即提到：“义务教育工作能于此期间见诸实施，实为最可纪念（之事）。”王部长亦指出：“日敌进逼平津郊外，整个教育系统一时几无可维持，然四、五年来教育工作不但未尝崩溃，且有重大进展，此种事实足资策励。”<sup>(38)</sup>由此可一窥在抗战期间，虽万事艰难，但教育行政之规划与实践，仍稳步进行，未尝稍懈。

## 二、中等教育

抗战期间政府除尽力设法维持各地私立中学外，莫过于确立学制分立原则，设置国立中学，办理大量员生救济工作，严格注意调整中学、职业与师范教育之比例，以因应战后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的需要。

### （一）中学学制分立原则之确立

自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来，一直将中学、师范与职业三类教育依清末惯例，采取合并设置的原则。期间因各类科性质差异甚大，殊难整合成同一体系，且各科人才育成之目标亦难达成，故而弊病丛生。1932年12月17日，国民政府公布《师范学校法》与《职业学校法》，24日公布《中学法》，确立了三类学校应分别设立之原则。中学分初中高中，但取消普通科名称。

教育部随即分别制定《中学规程》、《师范学校规程》与《职业学校规程》，并于1933年3月公布实施。<sup>(39)</sup>

中学依《中学法》第二条规定：中学分初级中学与高级中学两级，修业年限各三年；初级中学与高级中学得混合设立之。<sup>(40)</sup>

师范学校依《师范学校法》第三条规定：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三年，特别师范科修业年限一年，幼稚师范科修业年限两年或三年。另根据《师范学校规程》第七条规定：凡欲入师范及幼稚师范科者，需取得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高级职业学校毕业之资格。

职业学校依《职业学校法》第二条规定：职业学校分为初级职业与高级职业学校两类；初级职业学校修业年限为一至三年，高级职业学校修业年限为五年或六年。(41)

1938年，教育部飭令各省市：依照省内各地交通、人口、文化、经济与现有学校情形，酌量划分为若干区，分别办理中学、师范学校及职业学校之设置。每区内以设所有高、初中合并的中学为原则。凡无省立中学者，应设联立中学，或择一私立中学进行整理充实；遂使区成为中学教育发展的基本单位。(42)

1939年4月在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教育部通过了以升学准备为目的的“六年一贯制”中学学制。次年，颁布《六年一贯制中学课程标准草案》；同年，再修订为“三三制”中学课程。(43)

1942年，教育部复规定《中等学校设校增班比例》。其比例依次如下：初级中等学校初中、简师、初职三类学校班级总数之比例应为6:3:2；高级中等学校中学、师范、职业三类学校班级总数之比例应为2:1:1；各省初级中等学校本学年新增班级，收容当地中心学校毕业生，人数以1/2~1/4为度。(44)

## （二）职业教育之推进

在黄金十年期间，由于政府加速经济与公共建设，对相关工、农、商、医等实用技术人才之供给，即深感不济；其中尤以中下级技术人员如工头、领班、管理员之类为甚。因此，职业教育早在抗战前就已受到关注。蒋中正曾电促教育部：“应设法于三、五年内，训练一、二万此类中下级工作人员。”教育部亦责令各省市：“尽量扩充职业教育，并使其经费之编列，达到与普通中学相当之程度。”(45) 自1932年至1935年，教育部也分别颁定《职业学校法》、《职业学校规程》、《职业补习学校规程》、《短期职业训练班暂行办法》，作为职业教育施行之依据。(46) 不过，直到抗战爆发前，职业教育的执行成效始终不彰。

为积极推广职业教育，抗战爆发后教育部首先规定各省：“应依照省内职业、物产、交通、文化，及已设与拟设各科职业学校分布情形，划

分职业学校‘区’。每一职业学校‘区’必须于一二年内，成立高级职业学校一所、初级职业学校二所或三所，期与地方生产经济及卫生事业相配合。”<sup>(47)</sup> 依据学习进阶，职业教育的训练本应分为初级到高级两阶段，但由于抗战时期大后方物资匮乏，教育部为谋养成实用技术人员，解决来自各地人民的食、衣、住、行生活之所需起见，1927年7月，特订定《创设县市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实施办法》。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之设置，由各省教育厅会同建设厅，先行对各县市主要农工业和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产销供求实况，分类编制统计。然后再根据统计，选择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且最感缺乏之职业，分别缓急以决定学校地点与设置科目。初级实用职业学校之教育目的，以训练实用技能及从事当地小工业之改良推广为主；前后共设有20所，分布于造纸、染织、土木、金工、制糖、制茶、酿造、麻织、园艺等各个门类。<sup>(48)</sup> 职业教育原以地方办理为原则，然而职业科目种类繁多、教学实习设备购买困难、师资延揽尤为不易，因此中央政府不得不权宜办理，除成立国立职业学校外，也责成大学或专科学校，分别附设职业学校或职业科系以为因应。

此外，教育部又在《职业补习学校规程》、《各省市推行职业补习教育办法大纲》、《短期职业训练班办法》的基础上，与经济、农林、社会等部会，在公私营工厂、矿场、农场，推行职业补习教育；或要求各职业学校依其设备，办理驾驶、电焊、土木、印刷、护士、会计、机械等各类训练班。<sup>(49)</sup>

近代中国的工业发展与职工养成，率以沿海、沿江地区为重心，抗战爆发后上述地区相继沦陷。1938年，有鉴于川、康、甘、陕、宁、青、滇、黔、桂九省，为大后方一切资源之所出，为了培养建设所需的技术人才，教育部乃订颁并实施《推进九省农工职业计划》，积极推动大后方的职业教育。1940年起，指定公私立优良职业学校，举办中等机械电机技术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农工医各科，培育中级建设技术人才。1941年订颁《实业机关或职业团体办理职业学校或职业训练班奖励办法》，以阐扬职业教育应与生产机关合作办理的原则。1943年2月17日与10月6日，教育部分别令饬各省市教育厅局：“应注重水利教育”、“规划办理水产职业教育”，借以造就水利工程技术人员，开拓各省水产养殖事业。1944年3月，除责令沿海各省市教育厅局，“推行海事职

业教育”外，并订定《今后发展中等工业教育与造就中等工业人才计划》，为战后十年经济建设干部人才之培养预先谋划。(50)

1942年，教育部令颁《各省市编制该年度教育行政计划及教育文化费概算原则》，指定中等教育之分配，职业学校应占35%。(51)为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更通令各公立职业学校一律免收学费，并应设至少30%的公费生名额。1944年，再对职业学校的各科学学生，规范其享有公费的比例：农工医科学学生享有总数80%，商科学学生享有总数40%。(52)抗战前各省市专科学校数量极少，且多偏重艺术体育两类。抗战后有感于建设与实用人才匮乏，经政府大力提倡并奖励私人兴学，使医、农、工等专科学校之设立，较战前显著增加。自1938年至1947年，全国公私立专科学校已达68所，涵盖医药、护士、机械、水利、土木、医检、水产、陶瓷、化工、农艺与航海等十余类别。(53)也由于政府的努力，职业学校自1938年的256所，已增至1945年的517所；学生人数增加了近2倍之多。(54)

### (三) 师范教育之推进

自1929年迄1937年，中等师范教育旨在根据三民主义之原则，培养健全师资并推进教学为目的。抗战军兴，各地师资更感缺乏，教育部乃根据《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欲加紧推行师范教育，以期适应新环境的需要。

1938年5月与1941年12月，教育部先后两次颁布《师范教育设施方案》，通令各省实施。其要点如下：

1. 师范学校应以“区”设立为原则。每区至少设立师范学校或乡村师范学校一所；各区不能单独设立女子师范学校时，应于师范学校内，设立女子师范部简易师范学校及简易乡村师范学校；以由区内数县联合设立为原则。

2. 大量增设简易师范科与特别师范科。各省于推行国民教育时期，应于师范学校、简易师范学校或各中等学校内，大量增设简易师范科与特别师范科，以应国民教育师资之需求。(55)

3. 完全公费待遇制。推进师范教育要项之一，即完全公费待遇制之实施。师范生除保证金外，免缴学费、宿费及图书、体育、医药、卫生等杂费，膳食费、制服、实习材料费与教科书也全由学校供给。清寒优秀之师范生，更得受领奖学金。(56)

4. 师范教育之培训原则。师范教育应与国民教育密切配合，除积极充实数量外，应特别注重于建国信仰之坚定、人格之陶冶、专业之训练，并充分培养学生自信之道与献身教育之精神。1942年2月，教育部电令各省市呈拟《师范学校设立计划》报部，并确立了省市立、县市立、联立师范学校和简易师范学校之办学办法、编制、课程、经费来源与行政组织等事项。自1938年迄1946年，全国各地先后共设立国立师范学校14所，以解决小学师资缺乏的问题。(57)

5. 师范教育运动周之推动。为了推进师范教育，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须依部颁要点，自1942年开始，于每年3月29日至4月4日，举行推进师范运动周。该运动之意义旨在促进全国人“明了师范教育之重要”，希望教育界人士“重视师范教育并提高研究与实际从事之兴趣”。在运动周期间，分别进行“召集师范教育会议或讨论会、刊发师范教育专号、印发师范教育辅导小册、举办师范学校成绩展览会或工作竞赛”等工作，借以推广师范教育。(58) 1944年3月25—26日，在师范教育研讨会中，除通过了《拟定战后全国实施师范教育五年计划》外，对国民学校师资之养成、师范学校数量之扩增、标准教材之编定、师范生待遇之改善、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之修订等问题，也进行了多方面的讨论，为日后师范教育的健全发展确立了基础。

一般而论，自1931年以来，各省市师范教育已逐步迭有进展，1936年全国相关之省市师范学校已达814所、学生87902人。抗战初期受战事影响学校与学生数顿形锐减，经过政府多方的努力，1946年第一学期学校已达662所、学生180344人，第二学期学校有770所、学生202163人；上下学期合计学校有1432所，较之战前增加了618所，学生则高达382507人增加了294605人。(59) 至于师范、简易师范及简易乡村师范的发展，无论自班级数、学生数及毕业生数，在抗战后期也都清楚地反映了快速膨胀的事实。1937学年度，师范及简易师范生有19889人、简易师范及简易乡村师范生28904人，两者共计有48793人；1946



学年度，师范及简易师范生有62786人、简易师范及简易乡村师范生139977人，共计202763人，整整增加了4倍有余。<sup>(60)</sup>此外，在师范教育的分科方面，也已顾及到体育、卫生、童子军、劳作、音乐、美术、幼儿教育与社教工作等，各种不同类别与专业师资的培养。

#### （四）“流亡中学”与“国立中学”的设立

随着战事的扩大，人们纷纷逃离家园以避日寇蹂躏。1937年秋开始，为缉抚救济战区内无学可上、无家可归之中学员生，教育部乃于各地广设“临时中学”收容安置之。因临时中学是以流亡中学生为收容对象，故又有“流亡中学”之称，而临时中学为政府出资兴办，故又名“国立中学”。战前各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为提供师范学生教学实习或实验中学教育，往往设有附属中学。此等附属之国立中学，无论就职能或性质上而言，都与抗战时期的“国立中学”迥然有别。

流亡中学于河南、四川、贵州各地纷纷设立。初起，多冠以所在地地名，例如“国立贵州临时中学”、“国立河南临时中学”、“国立四川临时中学”等。1938年2月，教育部颁行《国立中学暂行规程》，各校校名依规定将“临时”二字取消；4月，进一步对《国立中学暂行规程》做了修正，使各地“国立中学”的组织与设施趋于一致。1939年4月，教育部取消了国立中学以地名为校名的做法，依各校成立先后之次序，改以数字为校名，例如“国立第一中学”、“国立第二十一中学”等。<sup>(61)</sup>

七七事变后，黄河以北之员生多向河南省迁撤。1937年11月，教育部设冀、察、绥、平、津等省市的中等学校通讯处，先后在许昌、开封两地办理登记，收容华北地区失学、失业员生；12月成立“国立河南临时中学”，其校本部设在河南淅川上集地方，内设初中与师范两级；高中部设于涌泉观地方，内附简易师范班，共收学生16班。次年1月，复在内乡县西峡口地方增设分校，收容江苏战区学生20余人；5月，教育部令其接收私立育德中学，学校扩大编制增为24班。<sup>(62)</sup>

抗战期间，暹罗因排华致侨胞子弟多欲返国就读。1939年，教育部会同侨务委员会筹设“国立华侨中学”，1940年，定校址于云南保山，旋

改称“国立第一华侨中学”。<sup>(63)</sup> 1944年7月，教育部接收中英庚款董事会所办之河西中学、湟川中学与黔江中学，随后分别将之改组为“国立河西中学”、“国立湟川中学”与“国立黔江中学”。

抗战期间招收战区学生达37000人左右；<sup>(64)</sup> 若与三十三学年度全国高级中学学生数195431人相比，约占五分之一。<sup>(65)</sup> 教育部总计成立“国立中学”33所，另外，还有8所国立华侨中学与改组之私立学校，3所国立女子中学、国立女子中学分校及国立东北中山中学。<sup>(66)</sup> 因战时财源窘困，流亡员生者众，国家预算有限，僧多粥少，未尽周延遗珠之处在所难免。<sup>(67)</sup> 但若就学生人数而言，虽历经艰辛又漫长的战争，包括高级中学与初级中学在内的全国公私立中学学生数，由二十六学年度的309563人，跃升至三十三学年度的949297人，整整增加了3倍有余。<sup>(68)</sup>

## （五）学生之待遇

1. 贷金制度。为使战区内离乡背井之青年安心求学，1938年2月5日，国民政府即设置《贷金暂行办法》，规定：“公立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籍隶战区经济来源断绝，经确切证明必须救济者，得向所在学校申请贷金；毕业后再将服务所得缴还学校。”<sup>(69)</sup>

2. 公费制度。贷金制度的设立旨在救济流离失所的学生，但各校发放执行的标准不一；而学生因贷金取得容易，一般多选择普通中学就读，致使师范与职业技术学校招生不易。为寻求补救计，教育部乃另订《非常时期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规定公费生办法》，其中以科系之不同，订定公费比例；自三十二学年度开始实施，当年度所招收之新生，一律不适用贷金制度。

公费生分甲、乙两种：甲种免学膳食费外，并得分别补助其他费用；乙种仅免膳食费。国立大学或独立学院之研究生，中初级师范与职业学校学生，师范、医、药、工各院科系学生，全为甲种公费生。理学院各科系学生百分之八十为乙种公费生；农学院各科系学生百分之六十为乙种公费生；文、法、商及其他各科系学生，百分之四十为乙种公费生。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新生、大学先修班学生、国立中等学校新生，也



各自依据不同比例享有乙种公费生待遇。(70)

1944年春到1945年冬，敌寇发动“一号作战”，对豫、湘、粤、桂、黔各地进行猛烈攻击。(71)因战区扩大学生急需安插救济者日众，原有公费生办法已不再适用。1945年8月，复改订《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立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给予公费办法》，并随即实施。《办法》中规定：“自三十四年度起，各国立中学新生依其学行成绩及家庭经济状况，分别给予‘全公费’——免缴学膳宿费或‘半公费’——免缴学膳宿费之半数；‘全公费’与‘半公费’生之学生，以各占入学新生总额百分之四十为度。”(72)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先后修正或订定《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荣誉军人就学公立中等以上学校办法》、《出征军人子女入学免费办法》等条款，对因抗战而牺牲的官兵眷属或因公受伤的将士，在公立中学就学享有免膳宿杂费的待遇。(73)而专科以上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每年取得贷金或公费者，平均各在5—7万人左右，为战后人才的养成奠下良好的根基。抗战开始时，全国计有中等学校3200所、学生62万7千余人。至敌人投降收复沦陷区后，1945学年度第一学期，全国已有中等学校4500余所，学生139万4千余人。(74)

## 三、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与研究所，其体制之建构与规模于抗战前夕皆已日趋完备。抗战军兴，日本帝国主义对我高等教育之设施与人员，滥施轰炸肆意杀戮，抗战一年已有23所大学为日军摧毁。教育部于非常时期，除积极救济学生、协助大学内迁外，更致力于增筹经费、充实设备、规划课程、提倡体育、实施军训等工作，故使高等教育于连年战乱中，仍能弦歌不坠且数量有增无减。

### (一) 大学共同必修科目之订定

1938年春，陈立夫继任教育部长后，乃着手函请教授专家并通令各

校，商讨课程编制之方，并制成《文理法三学院各系课程整理办法草案》。

9月，教育部召开第一次课程委员会，会后公布《文理法三学院共同科目表》；并于1938学年度一年级新生开始实施。(75) 各院除本身之共同必修科目外，国文与外国语文则被列为各学院之共同必修课；三民主义、军训、体育三科目，虽属当然必修科目，但不计学分。1941年，教育部再通令将三民主义列入各学院之共同必修课，在第一学年分两学期设置，共占4学分。1942年5月，教育部奉主席手令，饬“各校院设置伦理学一科，为一年级共同必修科”。1945年2月，中央为节省国家财力改变军事训练办法，一律停止开设军训课程。(76)

1938年，教育部公布《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学校单独设立，或于大学中设置之；此后，各校原有之教育学院改为师范学院。(77) 抗战期间为加紧普及国民教育，各省初级中学与简易师范学校数量为之激增，使师资益感缺乏。教育部为适应各省需要，特令各师范学院设置初级部修业三年，专门培养初级中学或简易师范学校教师。1941年8月，教育部颁定《师范学院初级部各科科目表》，分国文、史地、理化、数学四科。(78) 而在师范学院，除上述共同必修科外，更列有音乐一科，以重乐教。(79)

1944年8月，教育部召集第二次大学课程会议，修订文、理、法、师四学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正式将三民主义与伦理学两科，纳入院共同必修科目；9月17日公布后，随即于当学年度实施。(80)

## （二）大学用书之编审

1939年，教育部成立“大学用书编辑委员会”（1942年改隶国立编译馆）。1940年，该委员会于北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编选书写的原则与顺序：首为各学院共同必修科目用书、其次各系必修科目用书、最后为各系选修科目用书。用书之来源有三：1．采选成书，甄选坊间既有的成书；2．公开征稿；3．特约编著。三类著作都须经过初审、复审与校订程序后，提至“大学用书编辑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再由教

育部核定付印。

截至1947年，该会共收到稿件331种，其中，已出版者42种，印刷中者51种，审校中者17种，原著译人修订中者29种，经审查而不予采用者192种。<sup>(81)</sup>

就已出版之大学用书而言，如钱穆《国史大纲》、朱自清《大学国文选》、朱光潜《大学英文选》，金毓黻《宋辽全史》、蓝文徵《隋唐五代史》等书，时至今日仍或为学界所必备之参考书籍，或为名家藏书者所雅好。

### （三）保全与建设之筹划

高等教育的各项软硬件设备，在抗战期间受到日本侵略者严重的摧残破坏。然而，教育为百年之大计，为能延续弦歌不坠之教学环境，持续为建国与抗战培育各种人才，在财政拮据的状况下，仍竭力保全校产与建设新校区。

1937年7月，教育部订定《战区内学校处置办法》。《办法》第二条要求各省市教育厅局，应于其辖境内或境外比较安全的地区，择定若干原有学校加以扩充，或布置简单临时校舍，作为必要时收容战区学生之用。第四条则指示战区内学校，与战事发生或逼近时，应酌将学生贵重且易于移动之设备，预为移藏。<sup>(82)</sup>至于各校因所受空袭而导致的损失，教育部亦尽量支付部分款项，协助其营缮修理或另建必要之校舍与设备。

随着战事的扩大，华北、华东各地学校相继内迁，加上原设于内地的学校学生快速增加，新兴校舍乃有扩建之必要。有鉴于财政困难，1938年4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乃通过《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其中第十条规定：“各级学校之建筑应只求其朴实合用，不宜求其华美。”9月，教育部根据上项决议，制定《专科以上学校建筑校舍暂行规则》，作为建筑新校舍之指南。<sup>(83)</sup>

而学校设备之补充方面，相关图书、仪器、设备不得不采用舶来品

者，则由教育部会同财政部依实际需要，“宽拨外汇、统筹支配”；并应力求“设法自制”，俾使教育研究所需之重要物品不致匮乏。(84)

## （四）招生竞试与征调服务

1. 办理统一招生考试。1937年以前，全国各地专科以上学校之招生作业多各自办理。为适应战时特殊环境，教育部特别于二十七学年度，制定《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办法大纲》，规定：“各大学及独立学院一年级新生，除上海各校院外，均统一招考，录取后由教育部分发各院校。”(85) 这是日后大专联考制度的前身。

2. 推动毕业竞试。为奖励专科以上学生学习起见，1940年至1945年，教育部先后举办了六届学业竞试活动。该竞试办法分甲乙丙三类：甲类竞试国文、英文、数学三科，各学院一年学生得自由报考一科至三科；乙类竞试各科系专业主要指定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级学生得自由报考；丙类则竞试毕业论文，各院校四年级学生得自由报考。三类竞试每年各举行一次，分初试与复试两阶段；初试由院校主持，复试由教育部主持。(86)

3. 征调服务。1937年9月，为因应战局，教育部、军政部与训练总监部，共同订定《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志愿参加战时服务办法大纲》，同月，教育部再颁发《高中以上学校学生战时后方服务组织与训练办法大纲》。根据《大纲》，确立了对全国高中以上学校学生，于战时实施正常教育外，也加紧推行特种教育、致力于后方服务、协助军事推进，以便发挥国防教育的最大时效的措施，为“战时当作平时看”教育政策之实践，做了最好的批注。

凡高中以上受战事影响地区的学校，除应力持镇定、继续课务外，各校得于每周酌减普通科目教学4—6小时，借以对学生实施特殊科目教学之训练。专科以上学校，得视其专业所学，若与战事有关联者得加紧训练。战时各校后方之服务组织，应依原有军训团队之编制。特殊科目之训练主要以机械、土木、化学与电机等工程，以及医药救护与驾驶项目为主，其中医药、工程、法律及翻译等类别的人员，于战争后期被征

调服务者尤多。自1938年到1943年的六年期间，不包含志愿者被征调者达6371人。(87)

## 四、其他教育

除了一般正规学校教育外，在戎马倥偬、兵荒马乱之际，教育部对不同层面的教育工作与对象亦着墨甚深，主要可以区分为社会教育、边疆教育及华侨教育三大类。

### （一）社会教育

要组织民众、唤醒群众以御外侮，使得社会教育在抗战时期，进入一个积极推进的时期。(88) 1941年11月，国民党召开九中全会，通过《宽筹社会教育经费案》，经国防最高委员会交行政院，令教育部与财政部会商办理。此后，中央为推动各类社会教育，指拨专款且逐年增加。(89) 1940年，为培养社会教育专业人才，教育部特设立国立社会教育学院；1943年，并通令各省推动举办各种社会教育人员训练班，以充实干部人员。

#### 1. 各类社会教育设施的增设

民众教育馆：国民政府成立后，民众教育馆成为一项新兴的教育场所；之后，各省亦广设通俗教育馆以资配合。在上述基础上，抗战时期政府乃对民众教育馆的人员编制、工作范畴，进行统一整理规划。根据《民众教育馆规程》第一条规定，应以“实施各种社会教育事业，并辅导各该地社会教育之发展”为目标。所以，这是一个具有综合性质的社会教育机构，除负责举办成人、儿童失学与识字班外，也培训各省市民众教育馆的工作人员；截至1947年春，全国各省市民众教育馆计有1391所。(90)

图书馆：抗战期间许多图书馆毁于敌机之滥炸或敌骑之劫掠；国立中央图书馆奉令迁川，初设办公室于重庆，1939年迁于江津之白沙。1941年1月，在重庆建国立中央图书馆分馆一座，成为战时所建唯一一

栋完整的图书馆建筑。(91)

1938年，上海中国图书服务社出版《怎样利用图书馆》；广西政府图书馆出版《抗战参考书目暨论文索引》。1939年9月，国立中央图书馆编印《重庆各图书馆西南问题联合书目》石印本一册；同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中文参考书指南》、北平燕京大学哈佛燕京社出版《中国参考书目题解》。(92)

战时各地区图书馆被焚毁严重，无论善本古籍、杂志期刊、公报档案、金石拓片，其损失以数千万册计，诚为人类文化之浩劫。国立中央图书馆则尽其所能，进行典藏收集的工作。1940年，收藏吴兴许氏善本书70余种。1941年，更先后收藏元至正年间徐氏一山书堂刊本之《礼部韵注》、元刊本之《新编阴阳足用选择龟鉴》、金崇庆合刊本《泰和五音新改并类聚四声篇》、元溪隐书堂刊本《新编年月集要》、至元十八年刊本之《涓吉成书》、至正间刊本朱墨套印之《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明刊本之《高皇后传》、《寰宇通志》、《嘉隆新例》、六朝及唐人写40余卷、宋版书20余种、永乐大典数册、陆宜公奏议以及张氏韞辉斋的大批珍本图书，总计有153414册。至于金石拓片方面也大有斩获，1942年，自番禺商氏购得700余种；1944年，自天津孟氏购置1500种，共计11139件。(93)

博物馆：抗战前夕全国博物院馆除国立者外，其独立设置或附属于学校与图书馆者，约有80余所；抗战期间该博物馆大半毁于战火，新建者仅为国立、省立与市立各一所而已。(94) 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则于战时，对边地与内地做了许多调查的工作。1937年至1941年7月，先后3次组织调查团分别赴四川汶川、茂县，西康泥帝、大小金川，云南大理、昆明各地，对彝、羌等少数民族的体质、语言、生活习俗、社会组织、生产经济与宗教信仰等方面进行考察，收集文物并辑录考察报告，为日后中国民族学的研究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自1937年起，筹备处也与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合作，采集川省之动植物标本；1940年7月，则与中国营造学社合作，收集中国建筑及附属资料，调查闽江流域之汉阙汉墓、梁隋以来之摩崖造像、宋朝之塔幢、元明之木建筑及明代笔画塑像。1941年1月至1942年12月，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营造学社共同合作，调查成都附近之古迹古物、发掘彭山地方的汉

代砖墓；1943年1月，再与四川省立博物馆合作，清理成都附近所发现之五代时前蜀王建之陵墓。(95)

科学馆：传统中国文化重道德人格之养成，视技艺创作为雕虫末节，致使科学教育始终未能全面并有效建立。教育科学教育之推动除于学校内开设相关课程外，对一般民众思想观念之启迪亦甚重要。为谋补正民众之认知与观念差异，自1941年度起，教育部即注重民众科学教育之推行，除令各省市筹设科学馆，并复订定《推行民众科学教育实施项目》。(96)

1939年元旦，中英庚款董事会设“甘肃科学教育馆”；1944年8月，该会以经费困难，奉行政院批准改隶属于教育部，更名为“国立甘肃科学教育馆”。该会目标可概分三类：1. 为增进民族科学知识；2. 为改进学校科学教学；3为调查研究西北科学资源。基于上述目标，抗战期间“国立甘肃科学教育馆”除借积极致力编印通俗科学刊物、广播科学纵谈、答复科学咨询，以推广科学知识外，更自1938年以后，每年更举办教师讲习会，协助后方学校建立实验室、科学仪器与模型之制造；对西北地区进行甜菜制糖实验，昆虫、植物、地质、水质与矿石之调查、采样与分析等工作。

礼乐馆：1943年5月，“国立礼乐馆”成立于四川青木关，掌礼制乐典之厘订及音乐教育事项。11月2日，在考试院长戴传贤的主持下，于北碚召开“礼制讨论会”，会后辑录成《五礼草案》；对于吉礼、嘉礼、军礼、宾礼、凶礼等规制，明定条例以示遵循。1943年复征求乐典12种，得乐曲60余首；1944年订成《乐曲全稿》。(97)

自1938年后，社会教育的推广就积极地展开。战时直属教育部之中等学校70余所、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130余所，除一部分深陷战区或有特殊训练者外，均有工作报告或推动计划报部。各校于编制预算时，得列社会教育经费一项。学校兼办社会教育之经费多由经常费内动支，不足部分得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酌予补助。总计自1938—1946学年度，教育部补助相关学校推动社会教育金额，共计2267350元；社会教育项目虽然种类繁多，但综观1943—1946年间各校之活动，辄以参与识字及补习教育的人数最多，达1232392人。(98)



## 2. 音乐戏剧与美术教育的提倡

艺术可洗涤心灵、提振心志，在面临忧患存亡的时刻，怎么能够没有感动人心的艺术创作与表演，来抚慰这已饱经摧残的民族？因此，音乐与戏剧的发展有极具可观者，其中抗战歌曲因其独特的风格，尤其广受传诵。

1930年5月，教育部修订《音乐教育章程》，并重组“音乐教育委员会”，付以审查拟定音乐教育制度、甄别音乐师资、编制音乐教材、出版乐曲及专门著作等任务；1944年成立“国立音乐馆”，重要工作之推动乃转移至该馆。

1940年秋，教育部设国立音乐院。1943年，改省立福建音乐专科学校为国立，并于相关学校内设音乐系科、音乐教员训练班和讲习班，以训练音乐师资。1939年4月，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集合战前南京市政府乐队成员，成立管弦乐队；1940年改为“国立音乐院实验管弦乐团”，1945年并入1940年成立的“中华交响乐团”。1938年10月，教育部成立“实验巡回歌咏团”。该团以提高音乐教育、普及良好歌曲、推进抗战宣传、陶养艺术情怀为宗旨。1939年，该团出发至西北、西南各省乡镇，演唱爱国歌曲、组织地方歌咏团，并领导民众唱歌。次年，该团归并于国立音乐院。(99)

抗战期间，教育部对于音乐教育的推广、音乐歌唱的奖励、音乐著作的出版，都不遗余力。除于1940年9月颁行《学校课外音乐活动办法》以资规范外，相关音乐杂志、曲目与著译的出版物也注重质量。一大批音乐创作者，如陈洪、丁善德、冼星海、刘雪庵、缪天瑞、马思聪、李抱忱等人的作品，激发了苦难人民无比的奋发昂扬之气；而重庆千人大合唱、白沙万人大合唱与三大管弦乐团演奏会的表演，更是大后方艺术界的盛事。(100)

近代中国的戏剧教育，于民国初年开始萌芽，随后虽因政治因素，致使戏剧学校停办，但民间与学校已然形成了演剧的风气。抗战开始后，由于戏剧是最能直接贴近观赏者感情与生活的一种艺术表现形式，教育部指定社会司主办全国戏剧教育，并在教科书编辑委员会中，成立剧本整理组，专司新旧剧本编辑、收集与整理工作。1927—1942年



间，教育部成立、整并十余个演剧团体，分别在大后方各省、市、公路沿线或社教工作队，作示范表演或巡回施教。此外，为了配合话剧的演出，教育部公开办理剧本的征选活动，优良剧本除提供奖金奖励外，并通令相关剧组排练演出。(101)

1937年6月，教育部公布《全国美术展览会举行办法》，规定每两年举行全国美展一次；旋因抗战爆发而终止。1942年12月25日至1943年1月10日，始于陪都召开第三届全国美术展览会，总计收到展览作品1668件。期间并设置美术讲座，聘请名人专家主讲有关美术教育问题。(102) 1940年，为了进一步辅导推进美术教育，教育部成立“艺术文物考察团”。该团除了举办美术教学座谈会、文化座谈会、西北文物美展、边疆风情写生等活动外，并利用数年的时间、行万里路，奔波于洛阳龙门、兰州、西宁塔尔寺、敦煌千佛洞及拉卜楞寺等地，收集民俗资料、雕刻、佛寺建筑等文物。在这些田野调查的基础上，1943年1月，在陪都举行敦煌艺术展览会；1944年，成立敦煌艺术研究所。(103)

### 3. 国语及识字教育的推动

国语教育即语文教育，其范围包括：读音标准化、统一国语、研究方言、沟通边语、普及识字、推行注音国字、拼译国语新字、促进言文一致等八个方面。(104)

1926年，国民政府即已开始推动“全国国语运动”，着手普及国语教育及促进言文一致的改革。尔后，有感于注音识字普及后，民众就有阅读报章的能力，则“吾党同志宣扬主义就有可以深入民间之工具”。1941年4月1日，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乃通过《积极推行注音识字运动，期于五年内普及注音识字，彻底扫除文盲，以宣扬三民主义，促进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一案，并将识字运动列入党在基层工作的纲领要务。(105) 为了能有效地推行国语教育，教育部除积极从推动国语师资训练、推行注音识字法、修订全国方音注音符号等方面着手外，1944年4月更扩大举行“国语运动周”，并印发纲领五条，令各省市厅局一律遵办。(106)

识字教育在抗战之际进入“推行时期”；(107) 教育部在1936学年度订颁《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方案规定》，8月4日，经行政院第273次会议

通过，令各省市遵照实行；9月9日，复由教育部订定办法大纲与实施细则。原预计至1942年7月止六年期满后，全国各县市失学民众将有1亿9千200万人可以受到训练。虽然此一教育史上的重大计划，因七七抗战而无法按照原定步骤执行，但政府西迁后仍积极令相关省市办理，并组织社会教育工作团、中小学教师服务团，进行扫除文盲与识字教育的工作。自1937学年度至1945学年度，识字教育推进之总额，共计达66765503人。(108)

#### 4. 补习与电化教育的推广

补习教育推动的时间非常晚，但许多人为战时与经济因素所困，无法顺利完成学业，另一方面建国大业也需要养成各类的人才，因此广开教学之门，乃成为扩大教学效能的重要方式。在这样背景与考虑下，1941年教育部鉴于补习教育的重要性，而订颁《补习学校规程一种》；1943年7月，再做进一步的修改订为《补习学校规程》，规定补习学校分为初、中、高三级。(109) 凡修毕该级补习学校课程，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考试及格者，由该机关给予资格证明书，证明其有同级正式学校之毕业资格。此一作法，既开吾国教育制度上未有之先例，亦正补常规教育体制不足之处，直可视为教育实践与改革中的一大跃进。1944年2月，为使补习教育能充分发展，教育部乃连络有关机关共组“补习教育推行委员会”，并随即订定组织规程，呈奉行政院核定后，于4月正式成立。

自1937年到1945年，九年间各省市补习学校训练学生385594人，补助经费30151307元。但若比较1941年到1945年，五年间的学生223963人，所得经费补助则高达29388897元，几占全部补助的九成以上。(110) 由此可知，1941年后政府大力推进补习教育之用心。

电化教育指的是电影与播音教育，着眼于影视及口语传播，将对人心与思想会造成极大的影响；国民政府于1935年开始规划上述两项教育的推广工作。1936年7月，教育部先后于部内设立电影和播音两个教育委员会，分别主持电影和播音事宜。1940年11月，为唤起民众参与抗战以顺应大时代的需要，并能更顺畅而有效地推动相关教育，教育部将原有的两个委员会，合并改组为“电化教育委员会”，且在社会司内成立第

三科专门掌管电化教育事宜。1941年2月，教育部通令各省一律设置“电化教育服务处”。1943年11月，再整合“教育电影巡回放映区”与“播音教育指导区”，成立“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以巡回施教于各省区内。此后，电化教育事业乃于后方各省分次第展开，1946年全国共有电校队34个，分布于24个省市之中。(111)

抗战期间各省电化教育器材损毁严重，幸存保留者也大多是机器老旧不堪使用。1942年，教育部创设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除制作16毫米教育片、幻灯片并编制教学方案外，还与国外电教机关合作，致力于人才训练、器材创制及学术研究等工作。1942年到1944年，三年间该厂完成制作影片与幻灯片共24部；1944年到1946年，已制成或即将完成者有54部。(112)

为积极培养电化专门人才，1938年夏，教育部电影教育委员会与金陵大学合作，在该校理学院增设电化教育专修科；1941年夏天成立国立社会教育学院电教专修科，1944年9月18日成立国立电化教育专科学校。(113)

## （二）边疆教育

抗战时期，后方各边远省分成为重要的根据地，然而这些省份大多贫瘠且建设落后。为提升其文化与生活水平，力求其国家意识之增强，确保各民族文化之交融，并开发边疆以巩固国防，边疆教育事业的推展应大步前进。

边疆教育主要以汉藏（Sino-Tibetan）、阿尔泰（Altaic）、印欧（Indo-European）、南亚（Austro-Asiatic）及南岛（Austronesian）语系的少数民族为对象。根据《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规定：“蒙藏及其他各地语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质者，一律施以边地教育。”(114) 因此，边地教育之范围均以文化的差异性为准绳。

抗战期间的边疆教育事业，在发展上分属三个阶段：

1. 补助地方推进边教时期（1935—1938年）。政府以50万元作为

边远15省份教育文化补助费用，以兴办地方边教事业；教育部除督导考核教材之编印外，并创设国立绥远蒙旗师范1所。

2. 中央直辖自办时期（1939—1943年）。中央对各边省边教经费之补助，自1938年后逐渐减少，1942年之财政预算根本未列，故转而为由部直辖自办。教育部在这一个阶段，先后接办或筹设之边校，计有专科学校1所、中学1所、师范10所、战校7所、实验中心学校3所、小学11所，共有33所，遍及西藏与绥、宁、青、甘、川、康、滇、黔等八省，为边疆教育事业的推进奠定良好的基础。

3. 中央直辖与补助地方并行时期（1944—1945年）。自1944年，教育部开始提拨部分经费，直接补助贫瘠边省之教育厅与所设之边校。而1944—1945年间，计增设国立专科学校1所、国立边疆师范4所、职业学校2所、小学6所，共计13所。<sup>（115）</sup>

除正规学校之设置外，边地教育尤其需要根据各地特殊情况，进行适当调整。为此，教育部特别推动视导考察、边教考察与大专学生暑期边疆服务团等活动，深入蒙藏、察绥、新疆、云南等边区，对其文化、农业、经济、畜牧、地理、生物、医药、卫生等项目，进行访视与调查分析，大大强化了对边地的认识。<sup>（116）</sup>与各边地少数民族进行对话，做好文化交流与融合的工作，是边地教育重要的工作之一。蒙藏回文的国语教科书及其编译，乡土教材与补充读物之开发，边地宗教信仰、语文、民族与史地政治之研究，亦按部就班进行。<sup>（117）</sup>在抗战八年期间，教育部于各边疆办小学17所，毕业学生2173人；师范12所，毕业学生2537人；职业学校8所，毕业学生1043人；专科学校3所，毕业学生168人，是边疆教育成效最有力的见证。<sup>（118）</sup>

### （三）华侨教育

孙中山于奔走革命之际，得华侨帮助甚多，华侨故而赢得“革命之母”的美称。抗战军兴，东南亚侨商如陈嘉庚踊跃捐输，加拿大分会华侨协助政府劝募公债，各地侨民红十字会更募捐善款救济伤兵难民，使华侨成为抗战建国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1939年7月，为适应战时需要乃

扩充“侨民教育设计委员会”，改由教育部与侨务委员组办。<sup>(119)</sup> 1940年夏，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第七次全体会议，提出《推进侨民教育方案》，原则通过后，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批交行政院办理。<sup>(120)</sup> 8月，教育部奉令后，随即约集侨务委员会拟具意见书，并提出年度内先行实施之事项。太平洋战事爆发后，南洋各地次第沦为战区，教育部更积极推进以下各项工作：

1．建立侨教视导制度。依据《推进侨民教育方案》，增派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三地侨教视导专员各一人，后增香港专员一人，设立办事处从事解决侨生困难与救济事宜。

## 2．增拨经费救济员生。

① 复员经费。1940年以前，教育部每年提拨20万元补助海外办学优良的侨校；1941年增为120万元、1943年增至260万元。太平洋战事爆发后，南洋各地侨校被迫或自动关闭，部分缅甸与香港之侨校则被迫内迁。对内迁之各校，教育部除拨发复原经费80余万，协助其在闽、粤、桂等地复课外，亦会同侨委会对于撤退回国之员生施以临时救济。<sup>(121)</sup>

② 特种救济金。针对部分已在国内求学，但因遇战事侨汇停顿而中断就学的国内侨生，依据其志愿与学历，尽量辅导分发到国立之各级学校就读。至于经济来源中断者，教育部也设有特种救济金，自1942年度起至1945年秋，含独立学院、师范学校、专科学校、职业学校、中学与其他各类型学校之侨生，共领得特种救济金者有14286人，救济金总额为68347000元。

③ 寒衣补助。自1943年冬、1944年冬，共发给256名侨生寒衣，相当于128000元。1945年发代金与实物；得代金者32人，得实物者87人，共计119人。

④ 医药救济。侨生因生病就医，凭肄业学校证明文件与医院收费单据，均可申请医药补助费；自1942年至1945年，申请者62人，共核发481142元。

⑤ 临时救济费。凡侨生遇事故或特别意外灾难，均发给临时救济

费，1945年前共核发130万元。 (122)

3．增设国立华侨中学与侨生先修班。自1940年后，教育部前后设立三所华侨中学，收容学生1400余人。1942年，更拨款令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广西大学与省立广东文理学院等校，增办侨生先修班，共计开77班，以收取由港、澳地区撤退的学生。 (123)

4．辅导侨生回国升学。1942年，教育部通令各校：凡侨生回国就读专科以上学校者，准予从宽录取。总计1942与1943两学年度，共有1300余名回国升学。

5．培养侨教师资。短期“侨教师资训练班”之设立始于1935年的南京，招生有志服务侨教的青年，施以短期训练后派驻海外服务。1940年、1941年复于陪都再办两期，共招收学员77人。1947年7月，教育部在重庆青木关举办第一届“侨教师资讲习会”，分中学师资与小学师资两组，招收有志侨校的优秀青年，经严格考核毕业取得资格者有88人。  
(124)

## 第三节 高等院校的内迁与战区教育

自“七七事变”后，日本对华发动全面的侵略，随着平、津、淞、沪等地区毁于炮火，东南沿海各省亦几近沦陷，文化教育设施与青年学子尤其深受摧残。在此民族存亡绝续的关头，教育部除派遣相关人员分赴开封、金华、屯溪与郑州等地，救济安置流亡学生外，亦着手推动高等院校西迁内地，并积极组训战区教师青年，以因应持久抗战之国策。

### 一、高等院校的内迁

#### （一）阶段性安排与临时大学的筹组

1937年7月，教育部首先提出《战区内学校处置办法》，其中第四条要求“战区内学校于战事发生或逼近时，应酌量将学生成绩照片、重要册籍账簿、学校贵重而易于移动之设备，预为移藏。”<sup>〔125〕</sup>不过，七七事变爆发之初，国民政府似乎并没有快速做出将战区高等院校内迁的决定。<sup>〔126〕</sup>8月27日，在教育部制颁的《总动员时督导教育工作办法纲领》中，还仅对战区内各校就地维持课务与学校秩序，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与指示。<sup>〔127〕</sup>

不过，随着平津两地失陷与淞沪战事继起，山东、江苏及浙江等省先后沦为战区，为使抗战中之“战区内优良师资不致无处效力，各校学生不致失学，并为非常时期训练各种专门人才以应国家需要起见”，<sup>〔128〕</sup>8月，教育部乃有选择适当的地点，筹设一至三所临时大学的构想。28日，高教司给梅贻琦、蒋梦麟与张伯苓三人一份公函：“奉部长密谕”，指派三人为“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9月10日，教育部以16696号令，正式宣布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与南开大学三校，组成长沙临时大学；以北平大学、北平师范大学与北洋工学院三校，组成西安临时大学。<sup>〔129〕</sup>筹备委员会设主席一人，由教育部长王世杰兼任。至



此，为保存民族教育与文化之大本，高等院校内迁乃成为明确的策略。

事实上，受到日军的狂轰滥炸，除少数个别学校尚能保持完整外，一些受到彻底摧残的大学与文化机构，的确需要适度的调整与整并。基本上临时大学的筹设，不仅是对上述受到严重破坏的大学与机构的补救，也代表了高等院校内迁政策的落实。

## （二）内迁的路线与跋山涉水的艰辛

自七七事变起至北平沦陷，已有许多人纷纷走避。1937年8月13日，淞沪战役在上海爆发，由于国民政府投入了大量精锐的国军对日作战，在持续三个月的激烈战事中，虽然损失惨重且屡遭日机密集轰炸，但各校得以时间换空间，取得了西迁至内陆地区的时机。<sup>(130)</sup> 1937年12月13日南京城破，大体上可以视为内迁路线的分界点。在此之前，以步行或转换汽车、火车、大小江轮为主，在内陆舟车劳累西迁；此后，则因由北到南之东面半壁河山沦入日军铁蹄之下，使西迁之路倍增艰难，往往只能经香港转搭粤汉铁路，或乘船经海防入云南。由于战事的推进，影响了交通的畅通，加上日军的盘查，因此奔赴南方与大后方的过程往往旷日持久。大体上路线有三条：

1．北平—南京线。自北平坐火车到天津，改搭海船至烟台，转汽车到潍县，再搭火车到济南，转津浦路到浦口。

2．北平—汉口—成都或昆明线。自北平坐火车到天津，改搭海船至青岛，转胶济路火车到济南；然后上津浦路到徐州，经陇海铁路赴郑州，再转平汉路到汉口。自汉口搭长江小火轮，逆流而上到重庆，而后改乘成渝公路汽车到成都；或自汉口经长沙，转往昆明。

3．青岛—香港—汉口或青岛—香港—海防—昆明线。自青岛搭船到香港，转粤汉铁路赴长沙或汉口；或由香港坐船到海防，转赴昆明。<sup>(131)</sup>

在香港与越南分别为日本占领后，第三条路线也已充满了风险。一般而言，要到达目的地至少需转换车船5—8次；由北平到重庆之间路长约2695公里，需费时近两个半月，尝尽了跋山涉水的艰辛，期间还得不



时面临日军盘查逮捕、日机轰炸扫射的危险。<sup>(132)</sup>

### （三）高等院校的内迁

自1937年9月开始，高等院校为了逃避日军的戕害，纷纷内迁。而因应战局的变化，许多学校往往是一迁再迁、四迁五迁者所在多有，充分显现了为维护文化教育生机，教育界与知识分子的努力与韧性。截至1945年8月，内迁的过程大体可以分成以下几个阶段：

1．初期阶段（1937年8月—1938年12月）。初期迁移地的考虑，多以远离战祸的华南、华中及东南地区为主。

2．第二阶段（1939年—1943年）。1938年12月13日，南京陷落，长沙空袭日增，武汉情势危急，大学乃再次搬迁，深入云南、广西、贵州各省。

3．第三阶段（1944年—1945年）。日军启动一号作战计划后，为打通大陆交通线，发动了豫、湘、桂、黔南战役，迫使内迁于上述地区的高等院校，不得已有再迁四川的打算。相关高等院校迁徙、调整与改名过程，列表于下。<sup>(133)</sup>

表5 高等院校内迁情况

| 校 名            | 原址 | 新址 | 变迁过程                                                                                                                           | 新校名        |
|----------------|----|----|--------------------------------------------------------------------------------------------------------------------------------|------------|
| 国立北京大学         | 北平 | 昆明 | 1937 年 8 月,三校迁湖南长沙。<br>1938 年 4 月,迁云南昆明。                                                                                       | 成立长沙临时大学   |
| 国立清华大学         | 北平 |    |                                                                                                                                | 改名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
| 私立南开大学         | 天津 | 南郑 | 1937 年 8 月,三校迁陕西西安。<br>1938 年 4 月,迁汉中;待学校改名后,再迁南郑。                                                                             | 成立西安临时大学   |
| 国立北平大学         | 北平 |    |                                                                                                                                | 改名国立西北联合大学 |
|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 北平 |    |                                                                                                                                |            |
| 国立北洋工学院        | 天津 | 天津 |                                                                                                                                |            |
| 国立交通大学北平铁道管理学院 | 北平 | 璧山 | 1938 年春,铁通管理学院迁湖南湘潭。<br>1937 年 12 月,唐山土木工程学院迁湖南湘潭。<br>1938 年 5 月,两校合并后迁湘乡;11 月迁桂林。<br>1939 年 1 月,迁贵州平越;1944 年 12 月,迁四川璧山。      | 两校在湘潭合并    |
| 国立交通大学唐山土木工程学院 | 唐山 |    |                                                                                                                                |            |
| 国立北平艺术专科学校     | 北平 | 重庆 | 首迁江西庐山牯岭,南京沦陷后迁湖南沅陵。<br>1938 年 3 月,与国立杭州艺术专科学校合并,并变更新校名。<br>1938 年 10 月,迁往云南昆明;<br>1939 年夏,转迁呈贡。<br>1940 年秋,迁四川璧山;1943 年夏,迁重庆。 | 国立艺术专科学校   |
| 私立朝阳学院         | 北平 | 重庆 | 先后四次迁移:首迁湖北沙市,次迁四川简阳,三迁成都,四迁重庆兴隆场。                                                                                             | 校名不变       |
| 私立中法大学         | 北平 | 昆明 | 1939 年与 1940 年,文、理两院先后迁至昆明。                                                                                                    | 校名不变       |
| 私立民国学院         | 北平 | 溆浦 | 第一阶段:首迁河南开封,次迁湖南长沙,三迁湖南益阳,四迁湖南溆浦。<br>第二阶段:1941 年,迁湖南宁乡;1944 年,迁湖南安化。                                                           | 校名不变       |

| 校 名           | 原址 | 新址 | 变迁过程                                                                                                           | 新校名     |
|---------------|----|----|----------------------------------------------------------------------------------------------------------------|---------|
| 私立燕京大学        | 北平 | 成都 |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迁往成都;1942 年于成都复校。                                                                                     | 校名不变    |
| 私立北平协和医学院护士学校 | 北平 | 成都 | 1943 年,该校之高级护校迁往成都,并于 9 月复课。                                                                                   | 校名不变    |
| 国立山东大学        | 青岛 | 万县 | 1937 年 10 月,迁至四川万县。1938 年,并入国立中央大学。                                                                            | 国立中央大学  |
| 山东省立医学专科学校    | 济南 | 万县 | 1937 年冬,迁至四川万县。                                                                                                | 校名不变    |
| 山东省立药学专科学校    | 青岛 | 万县 | 迁移的时间不详。                                                                                                       | 校名不变    |
| 私立齐鲁大学        | 济南 | 成都 | 战时停办;1938 年秋,在成都复办。                                                                                            | 校名不变    |
| 私立山西工农专科学校    | 太谷 | 金堂 | 先后五次迁移;首迁山西运城,次迁河南陕县,再迁陕西西安,四迁陕西沔县,五迁四川金堂。1940 年 8 月,学校更名。                                                     | 明贤学院    |
| 私立川至医学专科学校    | 太原 | 宜川 | 先后四次迁移;首迁山西临汾,次迁山西新绛,再迁陕西三原,四迁陕西宜川。1940 年 3 月,并入国立山西大学。                                                        | 国立山西大学  |
| 省立山西大学        | 太原 | 宜川 | 战争初期,各学院纷纷迁往平遥、临汾、运城等地;1938 年春停办。<br>1939 年 12 月,迁陕西三原复课;1941 年 11 月,迁陕西宜川。1943 年 2 月,迁山西吉县;4 月改为国立;7 月再迁返宜川。  | 国立山西大学  |
| 省立河南女子师范学院    | 天津 | 西安 | 1938 年 8 月,部分师生迁往西安,各系并入西安临时大学。                                                                                | 西安临时大学  |
| 私立焦作工学院       | 焦作 | 天水 | 1937 年 10 月,首迁陕西西安;1938 年 3 月,迁甘肃天水。<br>1938 年 7 月,与国立西北联合大学工学院、国立东北大学工学院合并,改名为国立西北工学院。<br>1938 年 9 月,再迁于陕西城固。 | 国立西北工学院 |

| 校 名          | 原址 | 新址 | 变迁过程                                                                                                           | 新校名    |
|--------------|----|----|----------------------------------------------------------------------------------------------------------------|--------|
| 省立河南大学       | 开封 | 宝鸡 | 文理学院于抗战爆发后,迁至河南鸡公山;农学院迁到河南镇平。1938 年 8 月,三院共同集中于镇平。<br>1939 年 5 月,再迁至河南嵩县。1942 年,改为国立,后迁河南淅川。<br>1945 年春,迁陕西宝鸡。 | 国立河南大学 |
| 省立河南水利工程专科学校 | 开封 | 镇平 | 1938 年 1 月,迁入河南南阳镇平;1939 年 5 月,迁往河南内乡。<br>1939 年 6 月,再迁回镇平。                                                    | 校名不变   |

## 二、战区教育

日本原有三月亡华之大梦，但淞沪战役后方知亡华之事非能速决，故而期以资源榨取、武力威胁、教育奴化等方式齐头并进，以遂行灭我国族之计谋。教育部为防止战区青年被利用，乃由消极的抢救战区教师青年并护送至大后方，转而积极地在战区推动组训工作。欲借对战区失学青年之招训、教师之救济与民族意识的培养，配合国策与敌人做持久的抗战，进而厚植并绵延中华文化之生命力。

### （一）推动战区教育督导工作

#### 1. 教育设施之规划。

A. 《沦陷区教育设施方案》的提出与实施。1938年，教育部根据《沦陷区教育设施方案》，<sup>(134)</sup>于苏、浙、皖、豫、冀、鲁、晋、察、绥等九省及平、津、沪、汉四市，划分五十个教育督导区，除派设专员负责指导相关事务外，并分别遴选意志坚强、具牺牲精神及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出任各战区教育指导员、视察员或干事等职。<sup>(135)</sup>上述人等进入沦陷区后，往往与当地党政军各机关、民众团体、游击队等取得密切联系，一方面因地制宜组织教育研究会、文化协会、青年服务社等社会团体，吸收未能及时撤退之中学与大学教员，以便对敌人作文化斗争；另一方面，则分别于各地成立读书会、补习学校等组织，以吸收大、中学肄业生与失学青年，对之施以正常教育，以免为敌人所用并确保抗战精神与元气。

B. “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之成立。1939年5月23日，有鉴于战区工作幅员辽阔、工作复杂、繁忙且耗支不菲，故教育部乃另成立“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遵照《沦陷区教育设施方案》原则，订定相关组织规程与实施细则。由部长聘任11—15名委员组成，除重新划分全国沦陷区为七十个指导区、呈请行政院增拨转款外，负责处理整个战区教育计划之拟订、工作推进、调查统计以及失学失业之救助等工作，致使战区教育乃能次第开展。<sup>(136)</sup>

1940年7月，再于重庆增设“战区学生指导处”，并相继在洛阳、金华、衡阳及其他地方，设分处、登记处、接待站、进修班或训练班等机构，安置来自战区内的青年。<sup>(137)</sup>而随着战局的胶着，督导业务与督导区也与日俱增。1939年，教育部直接派出的督导员增加至31人、干事19人。1941年增督导区为89区、督导员加派为139人；1943年更扩大为102区。<sup>(138)</sup>由战区督导人员之不断增加、地域涵盖之辽阔与督导区设置之绵密，可见对沦陷区的招训与辅导工作，亦为教育部在战时正规教育工作之外的重点工作。<sup>(139)</sup>

## 2. 战区教育概况

A. 战区教育之联系。战区之教育文化与军事政治关系密切；教育部为能有效推动相关业务，故与中央有关部会会商，再组“军事委员会战地党政分会”，该会人员得与“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相互联系。各地“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人员可同时出任“军事委员会战地党政分会”联络员；而“军事委员会战地党政分会”所拟就之相关计划，亦可随时通知督导人员配合推行。

B. 战区教育之原则。利用各种方法继续维持战区各级教育；联络战区教育界忠贞人士并设法组训之，使之抗战而努力；联络忠于国家却被逼服务于敌伪的中小学教师，以消灭奴化教育之效能，进而提倡民族国家意识；招收失业失学青年前来受训，分别辅导就学就业以免为敌伪利用。

C. 战区教育之推进。在八年抗战期间为了能有效推进战区教育，相关工作多以上述四原则为准绳。在不断扩编拓展下，教督导工作队伍的编制员额达500余人、义务队员则有1700余人，他们透过各地所组织的教育研究会、文化协会与青年服务社，进行爱国主义思想与文化的宣传。此外，地理位置偏僻的村庄小学，由于敌伪监控的程度较为松散，故而成为推进战区教育、发展地下组织最具成效的所在。其中以教师身份为掩护，而加入秘密教育团体的成员达1200余位。<sup>(140)</sup>“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战区教督导人员，亦拟定《奖惩抚恤暂行办法》，依个人服务成绩之卓著与失职，分别予以奖励或惩处。至于殉职与蒙难人员，均按照规定从优抚恤。<sup>(141)</sup>

D. 战区教育之困难。自1938年开办战区教育以来，虽然每年经费预算迭有增加，但战区幅员广阔、环境艰险，推动工作原本就不容易，<sup>(142)</sup>而以下各项因素，更增加了实际执行的困难：

1) 随着战局的扩大与战事的胶着，应发放的经费往往无法及时送达；加上物价飞跃，而敌伪政府也以实行金融管制为手段，迫使教战人员难以自存。

2) 战区师资缺乏，教材的补充相对困难；另一方面，失学者日益增多，迫于经费与客观环境的限制，也只能勉力为之。

3) 在敌伪严密的控制下，教战人员不容易得到完善的掩护，生命随时受到威胁，工作自然也就难以推进。

## （二）战地失学失业青年之招训与辅导

### 1. 规划缘起

七七事变后，日军所到之处知识分子首遭摧残，战区青年既不肯坐视国家沦亡，亦不甘坐受奴化教育，故而冒险犯难转入地下工作或转入大后方。此一情况随着战区的扩大，人员也日益增多；唯其大多数人多颠沛流离、居无定所，失学失业者固不足论，即便是最低限度的温饱都极为困难。为辑抚流亡并培固国本，乃有招训机构之设置与构想。

### 2. 招训单位

A. 总会的成立。1939年12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于重庆，首先成立“军事委员会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筹备处，专责办理战地青年招训事宜；翌年3月，宣告正式成立。初时，教育部、内政部、军政部、政治部与战地党政委员会等机构，都派有人员兼任委员会的委员。后因该项工作纯为青年工作，故而转交由“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主持；1941年5月，再转交至教育部办理，并改名为“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sup>(143)</sup>1944年7月，该会遵照行政院核定的组织规程，脱离教育部成为独立机构；除将教育部原有之“战区学生指导处”纳并外，并于组织架构中再分设招训、总务、登记三个部门。至此，

战区青年招训机构之事权终趋于统一。(144)

B. 分会的成立。为推动招训工作，乃就作战地区成立招训分会；以每战区设立一分会为原则，先后置有11个分会与一个临时招训会，办理青年之调查、宣传、招致、登记、分发等事宜。(145)

C. 招致站、接待站与登记处。招致站、接待站与登记处，虽然都是为了抢救战区青年而设，但作用则不尽相同。招致站一般多设于沦陷区内或邻近沦陷区之地带，专事抢救并内移战区之青年；凡旅费无着者，酌予以补助。其情况约可分为两类：一、因工作地点沦陷，致使招致站转入沦陷区内，改为地下组织，从事秘密招致工作。二、因军事反攻顺利，招致站随军移动，而改为流动招致站。(146)

接待站大体设于交通要冲上，除提供内移青年临时之食宿外，并负有指导协助青年转入后方之责。

登记处则设于战区较后方的中心地带，专门从事甄审学历、核定资格、分发就学、介绍就业，并督导招致站与接待站的相关业务。(147)

D. 办事处。1945年，日军分别向平汉、粤汉、湘桂黔铁路沿线袭扰，豫西南地区战事亦因而再起，增加了豫、陕、黔、桂边境更多有待招训的青年。但因战区广阔交通不便，致招训总会暨相关分会深有鞭长莫及之感。为谋补救，招训总会乃于桂边区、赣南、桂南及豫皖设办事处四所，每处设专员1人综理一切事务，处内视工作繁简设职员4—16人。因此，办事处实属“交战地区”内之服务机关，除督导所属招训机构外，直接办理登记青年救济工作。(148)

### 3. 招训工作之实施

#### A. 战地青年之招致

招致工作的考虑包括两个面向：一为招致对象，一为招致者本身的条件。凡中等以上学校程度，抱有爱国热忱且不甘受敌为压迫蹂躏，且年在25岁以下之青年，皆为招致之对象。由于招致战地青年的工作，是另一种形式的对抗与斗争方式，因此招致人员的选择，除了须有丰富的知识、耐劳的习性、坚定的信念外，尤其要具备大无畏的牺牲精神。而



被选拔之人其工作区域，往往在户籍所在地或邻近家乡之地，取其风土人情熟悉以便于掩护。(149)

## B．战地青年之登记与救济

为免内来青年借内移名义作掩护，以探视军情或相关设施，进而遂行破坏工作，故战地青年之登记依循以下三原则：1) 拥有战地学籍证件及沿途内来交通证件，经考察确无其他情形者；2) 经教育部战区督导人员介绍，或战地省市党部、三民主义青年团、赈济委员会所属各救济机关出具的保送文件或秘密联络办法的证明，经考询属实者；3) 有招训会招致人员招致证明文件，经考询属实者。自1940年致1945年11月，办理登记青年总数有37万2千余人。(150)

## C．战地青年之救济

战地青年辗转流离、投奔内地，往往孑然一身一无所有，招训会对其所提供之救济大体有以下诸项：

1) 临时救济金之核发。凡登记合格之学生在未正式分发各收训机构以前，得按当地生活情况，酌给临时救济金以维持生活。

2) 公费之核发。招训会所属训练之各校、班、所、站之收训青年，一律按照国立学校规定，给予乙种公费待遇。

3) 零用金之核给。意指用于购买肥皂、牙刷、鞋袜、笔墨等款项，其核发对象仅限于正在收训机构受训之战地青年。

4) 衣被救济。战时物资缺乏，除少数衣被由行政院经费购得外，大部分多向军政部洽借；因此战地青年亦以借用为原则，离开收训机关时必须归还，以为后来者可用。

5) 医药救济费。凡符合医药费发给办法规定者，其重大疾病所需之医药、交通，膳食费用，均可核实发给。

6) 旅膳费之核发。战地青年登记分发后，无论就学或就业，其所需旅费若无法自筹，可依据招训会所订定之《旅膳费补助办法》，申请



补助。

#### D. 战地青年之分发、从军与就业

招训会收容战地青年之公费名额十分有限，因此，若能迅速分发就学与就业，是确保大量收容内来青年的关键。战地青年来自各地，有废学已久者、有曾在敌伪学校肄业者，彼此间程度参差不齐，故必先予以甄试以方便分发就学，其类别有以下几项：

1) 升学预试。1943年起，招训会暨所属分会会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中等教育司，于寒暑假学校开学前举办考试。凡战地高中毕业生毕业证件遗失或未带出者，经各地登记合格者均可参加，及格者发给升学预试及格证明书，及取得报考大学的资格。1945年改名为学历证明考试，后因抗战胜利而停办；前后参加升学预试者5600人，及格者3520人。(151)

2) 编级试验。考试科目依照登记合格之年级科目而定，以全数及格为原则。一科不及格者可在原级试读，两科不及格者则降级肄业。凡成绩太差或年龄超过规定者，分发职业班级，与以短期技能训练后，介绍就业或鼓励从军。

3) 联合考试，即国立中等学校联合招生考试。招训会会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及国立中等学校校长，于每年寒暑假期间在各进修班内举行，凡进修班学生均须参加考试，一经录取，即由教育部分发至国立中等学校肄业。

招训会自举办招致登记以来，历年亦曾指导青年从军。1944年，该会成立《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发动鼓励从军运动；该年合格从军青年计8064人，翌年于日军投降前仍有4615人。1940—1945年，招训会分发就读学生共计369207人。(152)

分发就业办法有两种：一、登记合格后即予以分发就业；二、分发至短期训练班，予以短期技能训练后分发就业。自1940到1945年，招训委员会所属40家训练机构，历年收训人数达381836人，其中分发就业者6468人。(153)

## （三）战区教师之救济

### 1．救济措施之缘起

许多中小学教师与社教人员，自抗战后随政府西迁，因失业而饱受生活之困顿，教育部为使此类人员能继续对战时教育有所贡献，以增强抗战建国的力量，因此举办战区中小学教师登记与救济事宜。

### 2．救济对象与金额

登记救济初期仅限于开封、郑州、汉口等地，随着战事的扩大，战地青年招致委员会乃于重庆川东师范，设置战区教师登记处；其所接受登记的对象也自中小学教师，扩大至职员、大学讲师与教授。自1937年度至1945年度，历年登记者共18759人；分发金额达4752000元。<sup>(154)</sup>

### 3．成立教师服务团

对登记合格之中小学教师与社教人员，由于一时并无大量的工作机会，故而派充至战区教师服务团。团员由教育部核发生活费与事业费，协助推进国民教育、边疆教育、特种教育、社会事业与地方自治等工作。

## 三、烽火中的西南联大

### （一）暂驻足衡山湘水<sup>(155)</sup>

1937年9月10日，教育部发出第16696号令，宣布北大、清华、南开三校与中央研究院，合并成立国立长沙临时大学。13日，临时大学筹委会在长沙举行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合并后的校舍地点、经费与组织分工。

教育部与湖南省教育厅，规划出美国教会所办之圣经学校、湖南大学、清华大学长沙分校、涵德女校、陆军营房等地，积极安排师生复课与居住。有关校务行政则由三位常务委员分任，蒋梦麟负责总务、梅贻

琦负责教务、张伯苓负责建筑和设备，商议并决定一切行政方针。教育部以三校原有经费的七成之半数，提拨为临大之经常费；另函商中英庚款董事会，筹借50万元开办费，该会因一时无法筹足，允诺25万元，但仅实拨20万元。从薪资、建筑、设备、图书、营缮到其他各项支出，总共只有271749.98元。由于经费拮据，教职员的薪金一律按七折支付。<sup>(156)</sup>

9月28日，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决议，三校旧生应于10月18日报到、24日截止，25日开学注册选课，11月1日正式上课。10月2日，根据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凡过去三校共有的科系、一校内性质相近的科系，均予以归并，全校共设17系；学生总人数包括三校旧生、借读生与所招新生，计有1500人。<sup>(157)</sup>

11月1日，长沙临时大学如期开始上课，9时许空袭警报响起；下旬，日军已占领上海并开始轰炸长沙。12月13日，南京城陷，武汉告急；常务委员会经过反复思考讨论，为了能让学校继续办下去，决定迁往云南昆明。蒋梦麟为此亲自到武汉面陈蒋委员长，并于1938年1月上旬得到批准；1月20日，第43次常委会做出了“下学期在昆明上课”的决议，至此结束了长沙临时大学时期。<sup>(158)</sup>

## （二）三校联肩共八年<sup>(159)</sup>

### 1. 湘滇旅行团

这一次的南迁计划较之临大时期尤为精心妥善，自迁移路线的安排、沿途过境的接待、路费津贴的补助、迁校后的人事与行政组织等，无不事先设想周到，致使近千名师生能如期抵达昆明完成报到手续。

赴滇路线规划有水、陆两路，前者经粤汉铁路到广州转香港，再乘船到安南海防，由滇越路经河口入昆明；后者由湘西经贵州赴昆明。登记赴滇就学的学生计820人，校方根据体格检查，核准244人拟采徒步方式入滇；<sup>(160)</sup>至于身体状况不佳不宜长途步行或自愿走海路者，则可取道香港转赴昆明。教职员的路费津贴每名65元，学生每名20元；其中不少教授将自己的津贴捐出，以补助家境寒苦的学生。<sup>(161)</sup>

为确保一路步行的安全，学校对学生进行了有组织的军事管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指派中将参议黄师岳出任旅行团团长，军训教官毛鸿少将任参谋长。<sup>(162)</sup> 参加步行的教师有11人，则组成辅导团并成立旅行团辅导委员会，负责具体的协调、指挥与联系的工作。学生计分成两个大队、三个中队与若干小队；每一大队有一个伙食班，学校除配炊事员一人外，另有医官三人随行。

由湘入滇全程长达1671公里，师生步行部分1300公里。实际步行40天，每天平均走30公里<sup>(163)</sup>。俗话说：“行万里路胜读万卷书，凡走过必留痕迹。”在越过高山、涉过大河、餐风夜露、栉风沐雨、屡遇险阻的经历后，这一群原本只生活在知识象牙塔里的莘莘学子，眼见边地贫困地区烟毒盛行、盗匪猖狂，战乱所到之处村庄虚空破烂、人形消瘦骨悚，环顾自身的遭遇，油然而生一份“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抱负。沿途跟着老师随走随学，对西南地方的地质、地貌、矿藏、植物分布的调查，对少数民族习俗、文物、语言的采录，则又大大增加了知识上的广度。徜徉在祖国无际的原野里，感受到自身血液与祖先大地亲密的交织在一起。这一切都在无形中使眼界扩大了，意志锻炼了，心灵也升华了；一份“我们不能抗拒那曾在无数代祖先心中燃烧着的希望”，正在这群青年的胸臆中昂扬激荡！<sup>(164)</sup> “湘滇旅行团”代表了国民政府与中国知识分子，在面临民族劫难时为确保文化生机的良苦用心；若说千余公里的长途跋涉，只为求得一个较安稳的学习环境，那么，在历经了这次意志与体力的锻炼后，还能有什么艰难险阻跨不过呢？这段历史不但在中国教育史上，即使是世界教育史，应当也是绝无仅有空前绝后吧！

## 2. 与贫困苦难抗争

1938年4月2日，长沙临时大学奉行政院命令，改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5月2日开学。此后，校址除在叙永地方设立了不到一年（1940年11月—1941年8月）的分校外，皆在昆明渡过。期间日军空袭轰炸不断，尤其以1941年8月最为惨重；“学校各部门如实验室、图书仪器、宿舍等均遭重创，其中总务处、出纳组、训导组、事务组、常委办公室等地均被夷为平地”，但师生们弦歌不辍直到抗战胜利，正所谓“茄吹弦诵在春城”。<sup>(165)</sup>

在长途跋涉后，师生们另一个所要面对的，就是与贫困苦难的生活环境抗争。抗战时期的物质条件极差，乃为众所周知之事；今列举西南联大经费之使用与来源状况，即可略知端倪。

该校开办之初，由“中英庚款董事会”提拨开办费25万元，主要用于各系医药设备、运动器具、图书仪器的购买；至于建筑费用，则以中基金会补助下之“三校结余款”，“共得20万左右”作为支应。其他相关开销则以“北大、清华原定经费之四成，及南开应领补助之四成拨充，合计每月不足8万元”。<sup>(166)</sup> 1938年至1946年，清华大学每年自校内经常费拨付或捐助联大使用者，计有129万8千元平均一年仅162250元。1945年7月5日，教育部拨款160万元，充作研究所经费及设备费，则是单笔少见的大钱，而当时且已界临抗战结束前夕。<sup>(167)</sup> 迫于经费的拮据，西南联大不得不常向云南省教育厅、香港中国银行等单位，透支借贷并展延归还日期。“学校图书馆存书不多，杂志往往过了一两年才收到；冬天，教室又冷又透风，实验课时，只有少得可怜的一点设备。”杨振宁这一段对母校设备状况的描述，正应验了梅贻琦校长“图书、仪器之质、量尚差甚多，各项建筑也力求简单”的说法。<sup>(168)</sup>

至于生活，则更常有“不得一温饱”的窘况。除了谋生不易外，随着战事的扩大，昆明市公务员生活费的指数，也以惊人的速度膨胀；若以1941年10月的生活费指数100为基准，1942年已涨至412.36、1943年1329.23、1944年4150.95，物价上涨几乎是以等比级数蹿升，生活之艰辛可想而知。<sup>(169)</sup> 致使闻名于学界的大师们，不得不以“养猪、做糕点、挂牌刻印、兼课卖文”等方式，赚取外快贴补家用，用生存意志与贫困苦难相抗争。<sup>(170)</sup> 有收入的老师们尚且如此，离乡背井的学生的状况也就不言而喻了；因此，西南联合大学的师生们可以说是在饥饿与轰炸中，度过了漫长的教学、求学的岁月。

### 3. 自强不息的精神

曾在西南联合大学登记注册的学生，总共有8000名；其中有些学生或应战时之需，或因献身救亡图存的理想，先后响应从军热潮，应征翻译官和参加青年军者有1129人。<sup>(171)</sup> 这些人随后投入战场，进入敌后区，参加战地服务团，有的壮烈成仁，有的则功绩卓越，展现出了另类

的昂扬斗志。而继续就读的学生如杨振宁、李政道、邓稼先、朱光亚、林家翘、黄昆、王宪钟、何炳棣、王浩、邹诰、邹承鲁等人，日后在各个领域的杰出表现皆蜚声国际，让人油然而生佩服与仰望之心。在那样恶劣的内外环境中，何以还能培养出如此优秀的人才？

敌人的利刃炮火可以伤人肉身，困窘的生活物质可以饿其体肤，但百年以来民族所遭遇的凌辱与压迫，却也因为战时的苦难而磨炼释放出了新生的力量。这个力量是一个民族可大、可长、可久、可远、可深、可厚的充分而必要条件，也是一个具有原创性刚毅质朴文化的基本核心元素。而西南联大师生躬行实践的教、学态度，正具体而微地反映了当代中国的这个希望。

敌人的残暴没有吓退我们一流的知识分子。在日本发动侵略战争后，许多学者如华罗庚、马仕俊、王竹溪、霍秉权、张文裕等人，立刻放弃了高薪又有前景的研究工作，返回祖国从事教职。伴随着粗茶淡饭甚至难得温饱的困境，却是严以教学且研究不辍的工作态度。虽在设备简陋、教室透风的条件下，但学生们却“在那里受到了良好的本科教育，也是在那里受到良好的研究生教育，……课程都非常有系统，而且都有充分的准备，内容都极深入”。<sup>(172)</sup>教书之余老师们也都不忘研究，华罗庚的第一部数学名著《堆垒素数论》、陈寅恪的《唐代政治史述论稿》、汤用彤的《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吴大猷的《多分子震动光谱与结构》及冯友兰的《新理学》等书，都是在硝烟弥漫之中完成的经典之作。1941—1945年，教育部举办了五届学术评议活动，其中各科一等奖15件，联大就占了7件。<sup>(173)</sup>

老师们不但认真教学研究，更把自国外习得的一流知识传达给学生；而同时在几代人共同努力之下，就以自然科学的知识而言，当时“西南联大的课程设计和科研水平，已经和国外的一般大学相当接近，培养的硕士生实际上已和博士水平相齐”。因此，杨振宁也说：“没有这些先行者”，就不可能有日后的他。<sup>(174)</sup>

唐代文起八代之衰的古文大家韩愈在《师说》中言道：“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传生命信念之道、授专业知识之能、解人生生活之疑，点出了中国人在天地君亲之外，作为人师所具

有的道德意义。当一位老师在课堂上不是把自己的知识，当成生存技术的商品加以贩卖，而是藉着教育的过程，身体力行地传达了生命的信念，点化出生活的真谛，人格与文化之陶养实莫此为要。西南联合大学何其有幸，拥有一大批刚毅笃实、而于学问上又极其渊博的老师。他们在修养上那份敬谨、简约、质朴、自律的精神，于教学上“取精而用弘、由博而返约”的挥洒，不但传承了下来，标志着师道的典范更为战后中国迈向独立创新、自主发展之路，奠定了良好的基础。(175) 俗话说，君子以自强不息！西南联合大学之终始，“启非一代之盛事，况百世而难遇者哉”，诚哉，斯言也！(176)

(1) 郭屏藩：《南大被炸之追忆》，《南开大学校史资料选：1919—1949》，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83—685页。

(2)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37年10月14日及11月3日记事，台北藏，档号：302-01-02-06。

(3) 胡国台：《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第28页。相较于1936年度，1937学年度里教员由7560人减为5657人，少了1903人；学生自41922人减为31188人，少了10734人；毕业生人数自9154人降至5137人，少了4017人。教师与学生数量，损失超过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毕业生人数则减少约二分之一弱。资料引自教育部《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四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400页。

(4)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一篇第二章，第44页。

(5)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37年9月4日记事。

(6)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37年11月26日记事。

(7)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37年12月17日记事。

(8)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38年4月4日记事。时湖南全省中学在主席张治中的领导下，将全省中学改为军事训练班；广东则在主席吴铁城领导下，将全省中、小学编为战区学校。

(9)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40年5月11日记事。

(10) 自1933年接掌教育部长后，王世杰因施政理念而与当局及同僚时生嫌隙，故多次表达恳请准辞之意。1935年6月，有鉴于“蒋介石允日人予满洲国通邮、通车一事”，在力争无效后，遂辞教长之职；因蒋强留而作罢。1937年5月5日，在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上，居正（觉生）除“指责国立大学尤其武汉大学浪费，诋毁近代中国之教育行政为亡国教育外，并提议教育部应取消限制法科招生办法”。随后，王世杰乃以“贡献既未能相称，而囿然集尤，困难复与日俱增耳！”而提出辞意。5月11日，蒋介石复电：“囑勿辞”；14日，再电蒋，以病为由，请准予辞职。10月1日，出席教育预算案时，受到居正“挥拳相殴”，乃再一次请求解脱部长之职。虽终未获准，但与张岳军直言：“稍缓必求去。”盖“年来政府中人思想落伍者，对教育暨多偏见而不可理喻；深植私人势力者，因受教育部梗阻复多怨尤，此诸事之所以棘手也。”此外，王世杰与陈立夫、蒋梦麟等人，对教育方向的认知，亦呈现出极大的差异；因中西文化碰撞所产生的争论



与冲突，充分反映在主持教育工作者的身上。在国民党国防常务会议会议上，陈立夫直指当前的中国教育为“美国式教育”——这是“根本错误”的；而部长则称：“中国教育之病，在尚未彻底现代化，其所以然，则此等人梗之也。”蒋梦麟于闻王世杰去职后，曾向新任部长陈立夫表示：“彼甚不满‘王’，且其不能代表北大派”。直到1940年2月，王世杰在与罗志希谈到教育现状时，仍感慨地认为：“近来教育当事者，总脱不了为自己造势力的‘私’字。”参见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35年6月1日，1937年5月5日、5月18日、5月11日、5月14日、9月3日、10月1日，1938年1月13日和1940年2月6日记事，台北藏，档号：302-01-02-06。

(11) 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108页。

(12) 蒋永敬：《对中国近代革命运动的观察》，《政治大学历史学报》，七期，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所编，1990年，第137页。

(13)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第110—111页。张玉法：《中国现代政治史论》，台北：东华书局，1988年，第194—198页。1928年10月，国民党中央常务会议通过“训政纲领”及“国民政府组织法”，在政府组织上确定实行五院制，权力的行使则以行政院长为首的首长制。至于国民党实施训政的原则则包括以下三点：1．一党统一、一党训政，以培养实施宪政之基础；2．本党重心必求巩固，党应发动训政之全责，政府应担实行训政之全责；以五权制度做训政之规模，期五权宪政最后之完成。

(14) 蒋中正：《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中央日报》，1937年9月24日。《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国民政府称之为《共赴国难宣言》，刊于《中央日报》，1937年9月23日。《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6—78页。

(15) 蒋中正：《中训团第一期毕业典礼的讲话，1938年8月28日》，《革命的教育》，《蒋委员长言论类编文化教育言论集》，重庆：正中书局，1941年，第210页。

(16) 蒋中正：《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的讲话，1939年3月4日》，《今后教育的基本方针》，《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6，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128、135页。

(17) 蒋中正：《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的讲话，1939年3月4日》，《今后教育的基本方针》，《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6，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1984年，第130页。

(18) 蒋中正：《中训团第一期毕业典礼的讲话，1938年8月28日》，《革命的教育》，第211页。

(19) 蒋中正：《中训团第一期毕业典礼的讲话，1938年8月28日》，《革命的教育》，第211页。蒋中正，《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的讲话，1939年3月4日》，《今后教育的基本方针》，第133页。1939年3月4日，在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以“青年守则”代“党员守则”之名；以“礼、义、廉、耻”四字为共通校训的提议。青年十二守则：忠勇为爱国之本；孝顺为齐家之本；仁爱为接物之本；信义为立业之本；和平为处世之本；礼节为治事之本；服从为负责之本；勤俭为服务之本，整洁为强身之本；助人为快乐之本；学问为济世之本；有恒为成功之本。

(20) 蒋中正：《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的讲话，1939年3月4日》，《今后教育的基本方针》，《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6，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1984年，第129页。

(21) 蒋中正：《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的讲话，1939年3月4日》，《今后教育的基本方针》，第131页。

(22) “六艺”指礼、乐、射、御、书、数，为古代中国修养与技能之基础教育，也是文武合一、身心兼修的教育。



(23)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一篇第二章，第44页。

(24) 朱柏舜：《主持战时教育》，《陈立夫》，美国：华美日报社，1999年，第75页。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一篇第二章，第44页。

(25)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一篇第二章，第44页。

(26) 荣孟源、孙彩霞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45页。在“抗战建国纲领”中，相关教育者有四款：1. 改订教育制度及教材，进行战时教程，注重于国民道德之修养，提高科学之研究，与扩充其设备。2. 训练各种专门技术人员，予以适当之分配，以应抗战需要。3. 训练青年，俾能服务于战区及农村。4. 训练妇女，俾能服务于社会事业，以增加抗战力量。

(27)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一篇第二章，第45—46页。

(28)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第一篇第二章，第46—47页。

(29) 1938年4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四中全会，蒋中正任在《改进党务与调整党政关系》谈话中，提出了改进县行政制度的问题；会中乃形成“改进地方行政组织确立地方自治基础”之提案，并议决通过交由中央政府计划实施。

(30)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三篇第一章，第219页。“新县制”：就教育职能而言，在乡、镇地方设中心小学，在保设国民学校；两类学校的成员均含括儿童、成人与妇女，使民众教育与义务教育能打成一片。就行政管理体系而言，乡镇长与保长亦兼任中心小学与国民小学校长；乡、镇、保地方的经济、军事、政治、教育、文化及其他相关事务之执行，亦均由小学为中心，统筹办理。

(31)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第二篇第四章，页121；第三篇第一章，第219页。

(3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三篇第一章，第222页。

(33)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二篇第一章，第69页。小学部依据初级小学之编制，自一年级起至四年级止，设置四个以上之学级，收受保内六足岁至十二足岁之学龄儿童，分别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学教育。

(34) 儿童教育之修业年限，初级四年高级二年；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初级四个月至六个月，高级六个月至一年。

(35)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三篇第一章，第220—221页。国民党十二中全会达成《限期扫除全国文盲决议》。1946年1月起，与其他23个省份拟定实施国民教育五年计划，并办理义务教育及失学民众补习教育。

(36)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三篇第一章，第220页。《国民教育实施纲领》颁布后，教育部指定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陕西、甘肃、河南、河北与重庆等14个省市，先行推动国民教育政策；1941年，国民政府再指定安徽、宁夏、青海、西康与新疆五省，于民国31年度起实施国民教育。

(37)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三篇第一章，第215页。

(38)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38年1月13日记事，台北藏，档号：302-01-02-06。

(39)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二篇第一章，第69—70页。

(40)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四篇第一章，第381页。唯根据《中学规程》第四条规定：公立中学与高级中学内，得附设特别师范科；公立初级中学内，得附设简易师范科。

(41)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二篇第一章，第70页。《中学规程》与《师范学校规程》，于1935年6月2日分别做过修正，但相关条文并未更动。《职业学校规程》则于1935年6月28日及1947年4月9日两度修正，但相关条文亦并未更动。

(4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四篇第一章，第382页。

(43) 初级中学分甲乙两组，甲组作就业准备，乙组做升学准备；高级中学分甲乙两组，甲组侧重理科，乙组侧重文科。

(44)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四篇第一章，第382页。

(45)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1937年6月6日记事。

(46)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八篇第一章，第229页。

(47)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八篇第一章，第230页。

(48)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八篇第四章，第254页。1938年7月5日，教育部颁发第2654号训令。

(49)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八篇第四章，第256—257页。1943年10月部颁发《公私营工厂矿场农场推行职业补习教育并利用设备供给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办法》。凡公私营工厂矿场职工人数在500人以上、农场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上者，应于一年内一律遵照办理职业补习教育。1939年冬，蒋中正有感于机械与电机人才缺乏，除令教育部办理机电工程训练、中等机械电机技术人员训练外，复令研究训练技工办法。经决定5年内训练技工7000名，由国防工业委员会筹设技工训练处理之；1940年10月正式成立，后改隶经济部，称“经济部技工训练处”。

(5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八篇第一章，第230—231页。此乃依《中国之命运》一书为实行“实业计划”，于最初十年所需各级干部人才而做的谋划。总计土木、机械、电机、水利、化工、矿冶等十八项工业与农业各部门，需人才2705500人。

(51)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八篇第一章，第230页。

(5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八篇第二章，第239页。

(53)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八篇第二章，第242页。1928—1937年抗战前，全国之公私立专科学校有29校，增加了39校。

(54)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八篇第一章，第235页。自1938年以降迄1945年，职业学校与职校学生数目均呈快速上升趋势。学校依次各为256所、278所、332所、344所、359所、384所、424所、517所；学生依次各为31897人、38977人、47503人、51557人、61009人、67929人、76010人、91278人。

(55)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七篇第二章，第137页。依据民国二十一年《师范学校法第四条》规定：“师范学校由各省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设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县市设立或两县以上联合设立之。”因此，师范学校之设置与中学最不同之处，即师范学校不得由私人或私人团体设立。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公布师范学校规程第十条，规定各省教育厅得

依各省情形，将全省分划为若干师范区。民国二十七年五月的《师范教育设施方案》，即以此为根据而来。

(56)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七篇第二章，第133页。

(57)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七篇第二章，第125—126页。在14所师范学校中，普通男子师范学校8所、女子师范学校1所、幼稚师范学校1所、侨民师范学校2所、劳作师范学校1所、童子军师范学校1所。

(58)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七篇第二章，第135页。其所以定3月29日至4月4日举行，欲以革命先烈纪念日开始至儿童节完成，在启示师范生之责任，应将革命先烈建国大公无我之精神，负责传递至下一代国民，以先烈之鲜血灌溉民族之幼苗。

(59)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七篇第五章，第151页。

(6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七篇第二章，第135页。

(61)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丛刊979，第四篇第二章，第1页。《国立中学更改校名》，《申报》，1939年4月29日。

(62)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丛刊979，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四篇第二章，第2页。

(63) 太平洋战事爆发后港澳侨生归国者益众，1941年与1942年，又在四川綦江和广东乐昌，分别设立“国立第二华侨中学”及“国立第三华侨中学”。

(64) 朱家骅：《今日之教育，1946/7/9》，《朱家骅档》，页60，档号：301-01-09-005。

(65)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四篇第一章，第409页。二十五学年度至三十三学年度，全国公私立高级中学学生数，依次为88831人、50995人、61978人、96214人、110036人、116771人、143102人、163294人、195431人；其中以二十六学年度人数最少，三十三学年度人数最多。全国公私立初级中学学生数，依次为393691人、258608人、327031人、428181人、532652人、584485人、688614人、738869人、753866人；其状况的发展一如公私立高级中学。

(66)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第四篇第二章，第1—2页。《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第一篇第二章，第47页。在第三节《战时教育设施大要》中，记载：“政府除尽力设法维持各地原有中学外，另办国立中学48校。”唯依据第四篇第二章“国立中学概况”之记述，则有33校。

(67) 朱家骅：《建议浙省设立国中案》，《浙江省战时行政、教育及救济》，《朱家骅档》，页122，档号：301-01-02-077。浙江省教育厅请拟教育部，以中英庚款董事会拨补两万元，于浙西沦陷区开办一所国立中学，以谋救济300名失学者；然该案未获行政院审议通过。

(68)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四篇第一章，第409页。《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中小计人数229297人，应为错误。

(69)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二篇第三章，第89页。贷金初分全额每月10元或8元、半额每月4元或5元两种，依所在地生活费用及学生实际需要决定；后因战事加剧物价溢涨，改以每月食米2市斗1市升市价，另加燃料、油盐、菜蔬、厨工工资等费用合计。三十学年度第二学期，教育部再颁订《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贷金暂行规则》，增加提供自费生“补助膳食”贷金一款。领有贷金的学生依规定，每周要为学校服务3小时。

(7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二篇第三章，第89页。

(71) 孙若怡：《一号作战期间中共的活动企图》，《第一届建国史论文集》，台北，1993年，第723—760页。

(72)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二篇第三章，第89—90页。

(73)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四篇第一章，第408页。

(74)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一篇第二章，第47页。

(75)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丛刊979，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五篇第一章，第121—122页。《草案》提出课程整理三原则与九要项，三原则为：1. 规定必修科目统一标准，2. 注重基本训练，3. 注重精要科目。农学院与工学院之共同必修科目，分别由教育部农业教育委员会与工业教育委员会拟定；商学院共同必修科目则由教育部与商学院教授，就现行课程之实际状况参酌拟定。均于二十七学年度颁布实施。师范学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则规定于二十七年七月所颁布之《师范学院规程》中，亦随招生后而实施。

(76)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五篇第一章，第129页。伦理学应注重阐述先哲嘉言懿行，伦理道德方面各种基本概念，用以砥砺学生德行，转移社会风气。1939年3月，教育部颁布《专科以上学校体育实施方案》，规定专科以上学校以体育正课、早操与课外运动三项为主要部分。体育正课每周至少2小时；早操或课间操，每日15—25分钟；课外运动每一学生每周至少3次，每次至少50分钟。

(77)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第五篇第一章，第116页。此时的师范学院，分国文、外国语、史地、公民、训育、算学、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呈请教育部核准后设立。1946年，教育部再公布《改进师范学院办法》，规定国立大学师范学院内，分设教育和体育两系，原国文、外国语、史地、公民、训育、算学、理化、博物各系，均归并于文、理两学院施教，以免重复。

(78) 1944年8月，师范学院初级部改为专修科。9月，颁发修订师范学院专修科及师范专科学校科目表，并增订二年制体育专修科科目表。除体育专修科得设二年制外，其余各科均为三年。

(79)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第五篇第一章，第129页。其中一般师范学院学生修习一年音乐课；女子师范学院学生则修习二年音乐课。

(80) 农、工、商、医四学院科目表，因抗战胜利各校忙于复员，1946年4月虽曾在重庆召集一次会议，但始终未能定案。

(81)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丛刊979，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五篇第一章，第131页。

(8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第五篇第一章，第138页。

(83) 《专科以上学校建筑校舍暂行规则》共计20条，对于校舍地点之选择、决定方式、建筑种类、申请程序、面积与费用比例，均有详细规定。1942年12月，该《规则》修改为《教育部所属各级学校建筑校舍暂行规则》。

(84) 《中国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关于教育之决议》，其中：1. 订购1940—1947年间美国期刊197种；2. 订购英文名著四种各4000册。以上各类图书皆分配各大学、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及各省立中学使用。

(85)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

丛刊979，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五篇第一章，第157页。教育部设统一招生委员会，规划并执行招生事宜；长沙、昆明、成都重庆、永康等12地则设招生处，负责组织当地的招生委员会以协办相关事务。考试科目、命题标准与录取标准，一律由统一招生委员会决定之；录取学生尽量先以该生第一志愿之学校分发，第一志愿学校额满后再依第二志愿分发。1938学年度，各院校统一招生范围扩大至19所国立大学外，另外还包括省立重庆大学、省立广西大学与国立牙医专科学校，共计22所。

(86)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丛刊979，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五篇第一章，第176—190页。教育部先后举办六届毕业竞赛，拔擢优秀学生390人；第一届135人、第二届129人、第三届178人。唯在第五届竞赛办法上略有修正，改以“鼓励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研读总裁手著‘中国之命运’为宗旨”，当届竞赛仅有国文一科，并以‘中国之命运’为题材。此外，在举行第五和第六届竞赛之际，由于战争的扩大使交通往来更形困难，因此许多学校的试卷无法按时交缴，因此决选生名单并未产生。

(87)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第五篇第一章，第191—193页。

(88)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第九篇第一章，第293页。

(89)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九篇第一章，第297页。该案全名为“宽筹社会教育经费加紧推进社会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战建国大业案”。以三十一年度为例计提拨8555403元，三十四年度提拨71178270元，足足增加了八倍有余。

(9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二章，第305—309页。

(91)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二章，第326页。1943年春，教育部筹设之国立西北图书馆；1944年7月，正式开放阅览。1945年7月，因财政困难，教育部令暂行停办；1946年9月恢复，1947年2月，改称国立兰州图书馆为国立兰州大学图书馆。1945年，中国国民党六全代表大会为纪念美国总统罗斯福“创建联合国、促进世界和平”的贡献，经决议而设立罗斯福图书馆。1946年7月，教育部成立筹备委员会；1947年5月1日，开放参观阅览。整个抗战期间，全国相关图书馆之统计资料，仅以1936与1947两年的纪录为主。

(9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二章，第320—321页。

(93)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九篇第二章，第322页。

(94)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二章，第329页。

(95)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二章，第331页。

(96)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九篇第二章，第336页。1941年2月，订立省、市立科学馆规程；8月复订立省、市立科学馆大纲。

(97)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二章，第340—342页。“礼制讨论会”于北碚缙云山之北温泉召开，故《五礼草案》又有《北泉议礼录》之名。

(98)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二章，第343页。

(99)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九篇第二章，第344页。抗战前教育部即已组设音乐教育委员会，国立音乐馆成立后它变成一个不定期集会的单位。

(10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三章，第345—348页。抗战时期计出版音乐杂志16种、乐曲曲目57则、音乐译著11种，脱稿而尚未出版之曲目21则、脱稿而尚未出版

之音乐著作21种。1941年3月5日及6日晚间，中华交响乐团、国立管乐院实验管弦乐团、山东实验剧院交响乐团，再重器国泰大戏院开联合演奏会；12日下午3时，千人大合唱在重庆夫子池新运模范区广场举行。1942年12月29日，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白沙音乐教育推进委员会，主办了白沙万人大合唱；参加者有国立女子师范学院、重庆女子师范学院、国立第七中学、大学先修班等十余所学校团体。

(101)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九篇第三章，第351页。曹禺的《北京人》和陈铨的《野玫瑰》，都是第一次得奖的作品。

(10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三章，第353—354页。1937年4月第一届全国美术展览会于南京召开，会期凡23日，展览品共计9大类有1913件。

(103)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三章，第355—356页。

(104)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五章，第368页。

(105)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九篇第五章，第378页。

(106)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五章，第369页。五条纲领：1．实行国音读字标准化，统一全国读音；2．推行国语使能通行全国，并为外人学习我国语言的标准；3．推行“注音国字”，普及识字教育以奠定民主基础；4．推行注音符号，以沟通边疆语文；5．研究国语教学法，以增进教育效率。

(107) 识字教育运动之推展始自清光绪三十三年，孟昭常主张广设公民学校，教导不识字之成人，使之具备公民应有之知识，故被视为识字教育运动之先声。迄民国以还，识字教育运动大体可以分成四个阶段：1．识字教育萌芽期（1907—1911）；2．识字教育提倡期（1912—1926）；3．识字教育发展期（1927—1936）；4．识字教育推进期（1937—1947）。

(108)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六章，第389页。依照办法大纲，补习教育经费之筹措乃以地方自筹为原则，但对于边远、贫穷与状况之省市，中央得酌量补助。教育部于二十五年度起，即将之列入教育建设专款经费内。自二十五年度始的八年度，共计拨款170万9000元。

(109)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七章，第400页。1933年，教育部公布《职业补习学校规程一种》，仅适用于职业补习学校，而《补习学校规程一种》则仅适用于一般性质之补习学校；因此，《补习学校规程》乃将两种规则整合。其中初级补习学校程度，相当于中心国民学校之高级部；中级补习学校程度，相当于初级中等学校；高级补习学校程度，相当于高级中等学校。

(110)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九篇第七章，第406页。

(111)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四章，第357、360页。1936年，教育部即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在主管社会教育科股内，办理电影与播音教育事宜。同时，并规定各省应划分“教育电影巡回放映区”与“播音教育指导区”；二十五年度共成立81区、二十七年度增设31区、二十八年度增设23区，共135区。1943年1月11日，教育部订立《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组织通则》，并通令各省教育厅，将原设之“教育电影巡回放映区”与“播音教育指导区”，一律依据此项通则之规定限期改组。1944年12月，部再颁订《电化教育实施要点》，作为各省市实施电化教育之依据。1943年12月底止，全国电化教育巡回工作队有52队，分布于19省市；1945年4月30日止，因战区扩大战况激烈，所减为39队，分布于16省市。

(112) 张研、孙燕京主编：《社会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九篇第四章，第366页。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开办费



220000元；1942年度至1946年度的经常费，分别为408000元、720000元、1469880元、4277480元、14967000元、14970000元，共计37032360元。

(113)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第九篇第四章，第364页。金陵大学电化教育专修科共办六期，毕业生46人；国立社会教育学院电教专修科共办五年，毕业生63人，合计109人。

(114) 张研、孙燕京主编：《边疆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篇第一章，第2页。边疆教育推进之政策方针，主要根据以下三项法案：1.《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蒙藏教育章》、2.《推进边疆教育方案》、3.《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

(115)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篇第一章，第4页。

(116)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篇第二章，第6—7页。

大专学生暑期边疆服务团由齐鲁、华西、金陵、中央、云南等大学师生组成，历时两个月，全程1300余华里，归返后出版《川西调查记》，共十余万言。

(117)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篇第二章，第7—9页。1935年，教育部即已着手蒙藏回文教科书及短期小学课本之编印，1938年，译竣完成蒙藏回文课本八册。1941年5月，教育部订定《征求边疆教育乡土教材参考资料办法》，鼓励乡土地理、历史、娱乐、社会、文学、小曲及民间故事等创作撰稿。学术研究方面，1939年至1944年，分别补助复旦大学、云南大学、大夏大学、西北大学、华西协成大学、中山大学、金陵大学、西北师范学院与西陲文化院等校，增设边政学系或进行西南民族文化、蒙古问题、边疆历史语文、伊斯兰教等课题的研究。

(118)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篇第三章，第12—24页。此一纪录乃根据1947年12月各级学校简表加总所得；事实上，抗战期间教育部所办之各级学校，远较简表内所呈现者为多，只是有些学校停办、移交或改办，故未列入。就小学为例，教育部先后办有22所，但其中5所则移交或停办。

(119)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一篇第二章，第49页。1945年5月，中国国民党举行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改进侨教方案”，决议后乃订定侨教职权划分办法并规定：侨教属于海外者，由侨委会主管；侨教属于国内者，由教育部主管。唯施行以来，困难极多，且事权不统一易横生枝节。1947年10月23日，蒋总统指示：“侨教育应由教育部统一办理”。1947年5月，经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决议后实施。

(12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一篇第二章，第51页。

(121)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一篇第三章，第59页。1942年度核拨之救济金20万元，1943年度32万4千3百元。

(122)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一篇第三章，第59页。

(123)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一篇第三章，第60页。其中教育部拨款广东省教育厅，开72班。

(124)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一篇第三章，第60页。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得报考中学师资，中等学校毕业生得报考小学师资；另依中央各部会暨师范学院保送入学办法，讲习两个月。讲习课程分侨务学科如南洋地理、历史、政治、经济与移民史，教育学科如教育通论、中国教育史与侨教育史，方言研究如越南、暹罗等语言，另有小组讨论与专题演讲，共计240小时。

(125) 张研、孙燕京主编：《高等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丛刊979，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五篇第一章，第138—139页。陈岱孙：《西南联大校舍的沧桑》，《西南联大北京校友会简讯》第12期，1992年12月印刊。引自闻黎明《抗战风云中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台北：秀威资讯科技出版，2010年，第28页。事实上，早在《战区内学校处置办法》提出之前，个别学校有鉴于中日间战事无法避免，已做了迁校的准备。以清华大学为例，1936年即以50万元于长沙湘西岸之岳麓山下，购置一大片临江之地作为分校，以备战争爆发学校南迁之用。之后，除陆续修建宿舍、实验室、教室外，更将一批书籍、仪器，移往武汉暂存。

(126) 闻黎明：《抗战风云中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台北：秀威资讯科技，2010年，第26页。胡国台：《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第39页。胡文指出：7月底北平沦陷前，北大处于群龙无首状态。该文并引北大教授罗常培言：“大家在凄凉惨痛的气氛中，仍旧主张镇静应变共维残局。”罗常培：《七七事变后北大残局》，《传记文学》，卷17期6，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第91页。

(127) 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一篇第二章，第44页。

(128) 《教育部设立临时大学计划纲要草案》，《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一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53页。

(129)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8页。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有委员胡适、何廉、周炳琳、傅斯年、皮宗石与朱经农等7人，常务委员3人，杨振声为秘书。

(130) 张玉法：《中国近代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1994年，第391页。淞沪战役又称“八一三战役”：1937年8月9日，日军袭击我上海虹桥机场；8月13日，攻击上海保安队，所谓“八一三战役”就此爆发。此役被视为蒋中正为了利于长期作战并引起国际社会的注意，把日军由北向南的入侵导引为由东向西的方向，而以上海为决战点，为采取主动反击的一场战役。中国军队虽装备较差，伤亡达30万人以上，但力战相持三个月之久，“不仅使日本及国际人士重估我抗战能力，且使长江下游的物资得以运往内地，对抗战的前途有决定性的影响。”

(131) 胡国台：《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第40页。萧公权：《漂泊西南》，《传记文学》卷17期5，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8年，第59页。陶希圣：《由牯岭到南京》，《传记文学》卷2期2，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3年，第17页。

(132) 《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第42页。Edgar Snow, *Journey to the Beginning*,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8, p. 189. 根据斯诺的纪录，在天津火车站，被打的青年被日本宪兵盘查审问后，被扣留带走，不知去向。

(133) 张研、孙燕京主编：《高等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丛刊979，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五篇第二章，第214—298页。余子侠、宋恩荣：《日本侵华教育全史》卷2，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561—563页。

(134) 张研、孙燕京主编：《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三篇第一章，第133页。教育部根据以下两原则而制定《沦陷区教育设施方案》：1. 在沦陷区之各级教育应利用种种方法使其继续维持，以适应抗战需要而绵延文化之生命；2. 在沦陷区应使教育界知识分子，对民众宣扬中央意旨，以培养民族意识发动全民抗战力量。《方案》经行政院第3736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135) 张研、孙燕京主编：《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三篇第一章，第133页。1938年，教育部初派督道员28人分赴各地工作，计北平4人、天津4人、山东8人、江苏6人、安徽6人。另根据《第五届中



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教育部工作报告书，民国32年8月》的纪录，在“督道区”之上另设有9个“督道专区”，由督道专员统筹规划相关工作。引自《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第80页。

(136)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一章，第133—134页。“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初设主任委员一人、秘书一人；下设二组：第一组主管特种教育，第二组主管战区教育。1941年春，增设第三组，专管教师救济业务。1945年8月，该会因抗战胜利而办理结束；该年年底，乃与“战地失学失业招致训练委员会”合并，改组为“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

(137) 《中央日报》，1942年12月27日，版6。引自《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第79页。

(138) 《六中全会教育报告》（出版者、时、地均不详），第10—11页。《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教育部工作报告书》（出版者、出版地均不详，1941年），第32页。《教育部三十三年度施政计划》（出版者、出版时间、出版地均不详），油印本，页码不清，藏于台北政治大学社会资料中心，编号372.516/458。引自胡国台：《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第80页。

(139) “督导区域分区系统图”之编制，参考张研、孙燕京主编《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三篇第一章，第136—137页。《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第81页。

(140)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一章，第141页。吴延环：《地下漫游——云游》，《议会杂志》，卷5期4（台北，1961），第20页。

(141) 《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教育部工作报告书》，第32页。《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一章，第142页。根据纪录，因公殉职之战教人员10人，蒙难后脱险者17人；依据个人工作成绩表现，每月给予10—20元的津贴。

(142) 张研、孙燕京主编：《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三篇第一章，第134页。自1938年6月—12月到1945年度，战区教育预算分别如下：199000元、557200元、1157200元、1757200元、1957200元、3200000元、2942348元、5294000元。

(143)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43页。在教育部管辖下，“战地失学失业青年招致训练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常务委员五人、委员十人，分别由战地党政委员会、三民主义青年团、军训部与政治部等单位派员兼任，但一切经常性事务则由“战区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处理。会内分设招致、管训两组，有干事与书记各二人。

(144) 张研、孙燕京主编：《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48页。“战区学生指导处”与招训处两单位，工作性质原大体相同；不过，前者较注重升学指导，后者较注重训练工作。1940年10月，“战区学生指导处”成立于重庆，至1944年7月历经三次业务改组。处内原分设总务、登记、辅导三组，办理登记、审查、考试、分发、辅导、考核、救助等工作；除于川东师范设国立战区学生总登记处外，亦曾先后奉行政院令于金华、洛阳设立登记分处，于衡阳设立接待站。1941年7月，改称为“教育部特设战区学生指导处”，并将已有之“东北青年教育救济处”，亦归纳于其中。1943年2月，因敌伪开始强征壮丁，致使沦陷区青年内移者骤然剧增，指导处业务因而再一次调整。凡重庆以外各省市之登记处站，交各省市教育厅局直接管辖办理；而指导处则集中全力办理到渝学生招训事项。

(145)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44页。分会委员多由各战区司令长官部战地党政分会、省政府、省党部等单位，分派人员担任；在冀、

察、晋、辽、吉、黑、热各省，主任委员由中央直接派员充任，其他各战区之主任委员，则由战区司令部指派。1943年3月，各分会机构重新调整，以战区司令长官为分会主任委员，另置委员九人，委员中指定一人副主任委员；分会主任委员下设秘书1人、干事3至5人、书记1至2人，办理分会招生事宜。11个分会分别为：第一、二、三、六、七、八、九与鲁、苏、皖、豫分会及贵阳临时招训会。

(146)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49页。

(147)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45页。1943年，在重庆以外所设立的招致学生机构，计接待站9所、登记处5所；1944年7月，在组织架构调整纳入重庆地区后，计有招致站45所、登记处3所、接待处1所。

(148) 张研、孙燕京主编：《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47页。

(149)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50页。1942年4月，“战区学生指导处”举办了一期招致人员训练班，成员包括具有大专毕业资格的优秀青年、三十岁以内之高级职员，受训一个月的课程涵盖政工常识、思想训练、招致法令、敌伪教育、特务技术与实习等，最后毕业学员31人分别分发到武汉、平津各地工作，所谓敌后招致工作自此开始。不过，这也是唯一一次由教育部所办的训练班。

(150)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52页。

(151) 张研、孙燕京主编：《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54页。

(152) 张研、孙燕京主编：《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民国史料丛刊981，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56页。分发就学之学校包括军校、大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师范学校、职业学校与专科学校等，分发学生就学之统计，不含分发就业、自行就业与其他者人数。

(153)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二章，第162、156页。

(154) 《战区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四）》，第十三篇第三章，第164页。受登记救助者有小学教师316人、每人4000元，职员101人、每人3000元；中学教师346人、每人6000元，职员87人、每人5000元；讲师28人、每人8000元；大学教授25人、每人10000元；职员33人、每人6000元。

(155) 取自罗庸词《西南联合大学校歌》：万里长征，辞却了五朝宫阙。暂驻足衡山湘水，又成离别。绝徼移栽桢干质，九州遍洒黎元血。尽笳吹弦诵在山城，情弥切。千秋耻，终当雪，中兴业，须人杰。便一成三户，壮怀难折。多难殷忧新国运，动心忍性希前哲。待驱逐仇寇复神京，还燕碣。

(156)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9页。三校原有经费的七成之半数为35%，分别为北大27416.65元、清华35000元、南开9333.33元，共计71749.98元。

(15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2页。由于交通阻断，报到期限延至11月底。依据11月20日的统计：三校旧生报到共1120人，其中北大342人、清华631人、南开147人；又教育部规定应酌收借读生，计收218人；北大与清华在武昌招收新生、南开中学毕业直升的新生，计有114人，总计1496人。另外，根据1938年1月学生铅印名册的纪录，新旧学生共1500人。

(158)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

华、南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5—26页。

(159) 赵新林、张国龙：《西南联大：战火的洗礼》，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页。

取自语言学家王力（1900—1986）的诗作《缅怀西南联合大学》：卢沟变更后始南迁，三校联肩共八年。饮水曲肱成学业，盖茅筑室做经筵。熊熊火炬穷阴夜，耿耿银河欲曙天。此是光辉史一页，应叫青天有专篇。

(160)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第26页。申泮文：《长沙临时大学湘黔滇旅行团的故事》，《难忘联大岁月》，云南西南联大校友会编，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71—72页。张寄谦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7页。杨式德：《湘黔滇旅行团日记》，张寄谦编：《中国教育史上的一次创举》，第430页。闻黎明根据申泮文与张寄谦资料的研究，指出学校公布正式的名单为284人，随后又有加入者计288人，但最后随队步行到达昆明者253人。不过，杨式德指出从长沙出发的总人数为335人，应是包括了辅导团及其他随行人员。

(161) 闻一多：《致高孝贞》（1938年1月30日），《闻一多书信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37页。引自闻黎明：《抗战风云中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第43页。

(162) 早在1937年暑假，平津地区的学生就已经开始接受军事训练，抗战爆发后军训体制被不同程度的延续下来。湖南省政府为旅行团员的配备，有两套黄色定制的军服、帽子、皮带、绑腿和一件黑色棉大衣，俨然军事人员的装扮。

(163)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27页。胡适在联大校庆九周年纪念会上的演讲里，指出“整整三千余里之旅程”；吴征镒、闻黎明等人均指出3500里长途跋涉。两者间的差异应是计算单位选择不同所致。

(164) 穆旦：《原野上走路：三千里步行之二》，《大公报》，1940年10月25日，综合副刊。引自张同道编选：《西南联大现代诗抄》，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7年，第496—498页。

(165) 张国龙、赵新林：《西南联大：战火的洗礼》，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57页。1940年7月，日本攻占安南，云南成为前线；同时，英国亦宣布封锁滇缅公路，切断了我国物资输入的交通线。由于形势危急，11月13日第161次的常委会决定，成立西南联大叙永分校；1941年7月4日，第三届第五次校务会议决议不继续设立分校。1938年4月19日，校常委会决定成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蒙自办事处，文法学院上课一学期后，因借用之海关房舍为航空学校征用而停止。

(166) 梅贻琦：《抗战期中之清华1939.5.1》，《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经费、校舍、设备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9页。（引自《清华校友通讯》五卷三期）《管理中庚款董事会拨发西南联大开办费，民二十六年至三十年》，1941年10月22日填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经费、校舍、设备卷》，第23页。

(167)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经费、校舍、设备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6—19页。根据清大自1938年至1946年，历次校务会议、评议会议纪录的统计。

(168) 杨振宁：《我在中国的大学生活》，杨建邺选编：《杨振宁文录》，海南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169) 《云南省政府秘书处关于生活费指数函西南联大》，《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经费、校舍、设备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6—27页。《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页73。校史内提及自抗战以来至1942—1943年间，昆明物价涨了300倍。引自杨西孟：《几年来昆明大学的新津及新津实质》一文，则指出若以1937年物价指数100为基准，1943年下半年

已飙涨至40499，也就是405倍。

(170)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第73页。《杨振宁文录》，第60—61页。徐胜蓝、孟东明编：《杨振宁传》，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7—18页。转引自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对西南联大老师们生活的描述：“很多很有科学成就的男女们，都住在东倒西歪的不易弄得很清洁的老式房屋中。……他们以前一年工作之收入为1000镑合一层楼房；而现实一年之收入，尚不及70镑。常常有人闻名于欧美而不得一温饱。我们之中有多少人愿意过这种生活，而不愿意在侵略者统治下过一种较为舒适的生活？”

(171)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第75页。根据西南联合大学纪念碑上所刻：“抗战以来从军学生题名”之记载，为834人。不过，在长沙临时大学时期，学校即已有学生离校参加抗战的纪录，达295人。两者合计共1129人，约占总人数的14%；也就是100位学生中，就有14位投入捍卫国家民族存亡的抗战行列。

(172) 杨振宁：《我在中国的大学生活》，《杨振宁文录》，海南出版社，2002年，第24页。

(173) 《学术奖励》，《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教学·科研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755—769页。张研、孙燕京主编：《学术之审议与奖励》，《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六篇第五章，第73—78页。

(174) 杨振宁：《杨振宁文录》，第107页。

(175) 《胡适给吴健雄的信，1936年10月30日》，引自江才健：《吴健雄：物理学的第一夫人》，台北：时报文化，1996年，第37页。

(176) 依据《西南联大纪念碑碑记》所记，当时的联大真是人才济济，风云际会、名师如云。文史哲方面有闻一多、朱自清、冯友兰、汤用彤、金岳霖、陈寅恪、傅斯年、钱穆、吴宓、钱钟书、朱光潜与王力等人；数理化更群集了国内一流的学者，数学方面有华罗庚、许宝录、陈省身、姜立夫与杨武之等人，物理学方面有叶企孙、周培源、任之恭、赵忠尧、王竹溪、张文裕与马仕俊等人。

## 第六章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教育发展

民国时期的陕甘宁地区是国内文化教育相对落后的地区，文盲人数众多，教育事业不发达，民众的思想愚昧，社会风气守旧。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1939—1941年）》中便曾说：“原边区政府所辖的这片广大的地区，可以说完全是文化教育的荒地。小学校初级、高级合计只一百二十处，社会教育的组织根本就没有。一般的县份一百人中难找到两个识字的人，有些县份（如华池、盐池等）两百人中只能找到一个识字的。”<sup>①</sup>可见当时陕甘宁地区文化教育之落后状况。

与此同时，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陕甘宁地区便成为中国共产党中央的所在地和全国抗日战争的战略后方。1937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的感召下，大量的革命青年和爱国人士在抗战时期从全国各地来到陕北。抗日战争和边区建设工作，迫切需要通过教育培养大量适应抗战工作需要的人才，培养干部队伍，也需要通过教育来动员社会民众投入到革命事业和边区建设工作之中。

# 第一节 教育方针的演变

## 一、从国防教育到新民主主义教育

早在1936年6月，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救国初步政治纲领》这份文件中，便提出了“推行国难教育”的教育方针。所谓国难教育，它有别于常规教育的形式。其目的在于“提高民众的抗敌情绪，训练民众的抗敌技术。”<sup>(2)</sup>从教育范围上看，国难教育“不专限于学生，而要普及工农兵学商”。从教育形式上看，国难教育也“不是形式化、机械化、千篇一律的军事训练，而必须能够多方面的适应每一个人的社会本质和职业任务”。

在当时的时代环境下，“抗日救亡”是国内一切活动的中心。为了尽可能团结、动员国内的抗战力量，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来抵抗日本的侵略。而这些正需要教育事业的开展以与服务抗战的时代任务相适应。为此，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将先前提出的“国难教育”主张发展成为“国防教育”的方针，要求“在一切为着战争的原则下，一切教育事业均应使之适合战争的需要”。

1937年7月，毛泽东在《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与前途》一文中，论述了国防教育的政策。而所谓的国防教育，在于“根本改革过去的教育方针和教育制度。不急之务和不合理的办法，一概废弃。新闻报纸、出版事业、电影、戏剧、文艺，一切使合于国防的利益。”<sup>(3)</sup>同年8月，中共中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在其中第八条“抗日的教育政策”中，明确提出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教育的总方针，就是要“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的的新制度、新课程。”<sup>(4)</sup>

为了进一步落实这一教育方针，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就教育如何更好地为抗战服务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具体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文化教育政策。他指出，“全民族的第十个任务，在于实行如下各项的文化教育政策。第一，改订学制，废除不急需和不必要的课程，改变管理制度，以教授战争所必需之课程及发扬学生的学习



积极性为原则。第二，创设并扩大增强各种干部学校，培养大批的抗日干部。第三，广泛发展民众教育，组织各种补习学校、识字运动、戏剧运动、歌咏运动、体育运动，创办敌前敌后各种地方通俗报纸，提高人民的民族文化与民族觉悟。第四，办理义务的小学教育，以民族精神教育新后代。一切这些，也必须拿政治上的动员民力与政府的法令相配合，主要目的在于发动人民自己教育自己，而政府给以恰当的指导与调整，给以可能的物质帮助，单靠政府用有限财力办的几个学校、报纸等等，是不足完成提高民族文化与民族觉悟之伟大任务的。”<sup>(5)</sup>

陕甘宁边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革命和抗战事业的中枢，在落实中共中央的教育方针上首当其冲。1937年边区政府成立后，提出“必须采取适当办法，实施以民族解放、民主政治为中心内容的普及教育”的原则。<sup>(6)</sup> 1938年，边区教育厅根据中共中央实行“国防教育”的方针精神，制订了《边区国防教育的方针与实施办法》，对边区国防教育的具体任务、实施原则等都进行了进一步规定，并提出“国防教育的任务是提高民众的民族觉悟、胜利信心和增加抗战的知识技能，以动员广大民众参加抗战，训练千百万优良的抗战干部，培养将来独立、自由、幸福的中国建设者，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和解放。”<sup>(7)</sup> 1939年，陕甘宁边区教育厅在制订的《一九三九年边区教育的工作方针和计划》中便明确提出，“一九三九年的工作方针，在总的方面，当然是一贯坚持战时国防教育，使边区教育真正成为全国模范。”<sup>(8)</sup> 可见，“国防教育”方针对于陕甘宁边区教育的指导意义。

1938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对边区文化教育的发展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并通过了两点决议：“一、边区文化教育，必须努力革除去革命前旧制度对于广大民众所遗留的文化落后——文盲、迷信、不卫生等。深入边区人民，教育其对于当前革命的民族、民主、民生纲领的认识。二、边区文化教育，必须立足于进步的科学理论的基础上，为建立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而斗争。”<sup>(9)</sup>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政会通过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对陕甘宁边区的教育方针给予了更详细的阐述：“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教育儿童，造就中华民族的优秀后代。发展民众教育，消灭文盲，提高人民的民族意识与政治文化水平。实行干部教育，培养抗战人

才。”<sup>(10)</sup>同时，大会对边区文化教育建设事业的发展提出了六项具体的任务：（一）加紧抗战动员；（二）巩固团结，扩大统一对象；（三）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四）扩大生产运动；（五）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六）加强干部的培养教育，实行正确的干部政策。<sup>(11)</sup>

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国防教育方针，强调动员全民族的力量，通过教育发动广大民众密切配合抗战，服务抗战事业。这一教育方针凸显了教育的民族性和大众性，教育事业走的是群众路线，并紧密服务于抗战的需要和民族的复兴事业。而随着抗日战争的深入和抗战局势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在强调教育紧密服务抗战需要的同时，逐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

1940年，毛泽东发表了《新民主主义论》，对抗战战争和中国社会发展的方向、道路进行了全新阐述，提出并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这为陕甘宁边区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指出了新的方向。在1945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提出了“中国应当建立自己的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新文化和新教育”，对他所提出的新民主主义文化进行了全面的概括。他指出，“所谓新民主主义的文化，就是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文化，在今日就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文化。”

新民主主义教育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教育，也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方针，对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 二、教育原则与教育方法

### 1. 教育为战争服务，为根据地建设服务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教育发展以“一切教育事业均应使之适合战争的需要”为原则。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边区的教育废弃了旧学制和旧课程，并根据抗战的需要对原有的教育组织机构和课程体系进行改革。

抗战和根据地建设首先需要大批军事政治干部，为了满足这一需



求，边区教育打破原有的教育体制，把干部的培养，尤其是在职干部的教育放在教育工作的首位。为此，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办起了各级各类的干部学校，比如著名的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等等。大批八路军、新四军军政干部在这些学校接受培训和教育。为了适应抗战和根据地建设需要，学校根据战争需要制定修业年限，学习时间多为几个月，毕业后的学员能迅速投入到抗战和建设事业中。在课程设置上，干部学校中大量增加与战争有关的课程，加强军事教育和军事生活，众多学员毕业后直接开赴抗日前线。

同时，边区教育通过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宣传抗日，发动广大群众支持抗战事业。边区在小学教育中增加了军事训练、政治常识等课程，组织学生参加站岗、放哨等抗日活动。在反扫荡斗争中，边区教育也配合游击战争，讲授反扫荡的知识和技能，并积极开展“三不”运动和儿童的“五不”运动。所谓“三不”，就是“在敌人面前不说出八路军、不说出粮食、不说出抗日干部”。所谓“五不”，就是：“不告诉敌人一句实话、不报告干部和八路军、不报告地洞和粮食、不要敌人东西不上敌人当、不上敌人学不参加敌人少年团”。通过这些教育，直接支持了边区的抗战工作。

为了推进革命战争的胜利，同时需要加强和巩固根据地，推动各项建设事业的开展。陕甘宁边区创办了多层次、多类型的干部学校，这些学校涵盖了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艺、农业等多个领域，培养了不同行业的干部人才，有力推动了边区的建设事业。

## 2. 以培养干部为根本，以政治教育为中心

在1938年的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因此，有计划地培养大批的新干部，就是我们的战斗任务。”抗日战争和革命事业发展对于干部队伍的需要变得非常紧迫。在当时的时代环境下，培养大批具有较高政治觉悟的革命干部，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点。

为此，边区教育把干部教育放在第一位，尤其是在职干部教育更是受到格外重视。1942年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中也明确：“在目前的条件下，干部教育工作，在全部教育工作的比重，

应该是第一位的。而在职干部的教育工作，在全部干部教育工作中的比重，又应该是第一位的。”<sup>(12)</sup> 陕甘宁边区的教育事业把为中国共产党的工作培养革命干部作为最主要的任务。

干部教育如此，社会教育也同样要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意志和政治主张。社会教育在向民众普及文化，提高其知识水平的同时，另一个重要目的是通过社会教育提高民众的政治意识和政治觉悟，推进社会动员。中共北方局《关于冬学运动的通知》中便指出，冬学运动主要目的之一“在于借此灌输与启发民众的民族抗战意识，促进与加强他们的政治水平”。<sup>(13)</sup>

### 3. 理论联系实际，形式灵活多样

边区的教育根据实际需要落实教育的方针政策，在办学的形式、学生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修业时间等方面都能根据环境需要，不要求整齐划一。在办学中，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办学内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随时设置学习科目、调整教学内容。

在具体的教学活动中，边区教育强调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比如在抗大的课程讲授中，便要求：“每一个抽象的概念的说明，都必须证之以具体的例证。每一具体经验的讲述，应当引导向一定的原则。”革命理论“必须特别注意到与当前中国革命运动相联系，以及与学生所切身经验过或所能体贴到的许多实际工作实际斗争相联系”。<sup>(14)</sup>

边区教育强调“做什么，学什么”，把教学内容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如在大生产运动中，要大量开荒，就在开荒前给学生讲开荒的办法，施肥时就给学生讲肥料的种类和效用。在办学形式上也从实际出发，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比如社会教育，针对不同的年龄和文化程度，并考虑到农业生产实际情况，春夏季办午学，冬季办冬学，对于文盲就办扫盲班。又比如小学教育，边区小学一般是根据农村环境的实际需要来决定课程和教材。群众需要识字，就教日常用字。需要应酬门户，就教写信、写条据、写契约、写对联等。现实生活不仅指引着教学的内容，同时也是教材内容的源泉。小学教师还根据实际生活随编随写教材。如杨家湾小学教师陶端予，编写了“杨家湾好平川，前流水，后有

山，一年打粮百余石；男上山，女纺线，自家织布做衣穿；牛成群，猪满圈，日月太平勤生产”之类的教材，非常贴近民众生活，也容易为民众所接受。

在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批评了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学风。1941年5月，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再次批评了理论与工作实际相脱节的主观主义学风，要求全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改造学习方法和学习制度。陕北公学把“理论联系实际”作为学校的教学方针。中共中央党校把“实事求是”作为学校校训，努力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 4.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边区教育注重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这一方面是为了培养学员的劳动意识和群众观念，养成自力更生和艰苦朴素的作风；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边区物质条件艰苦、办学经费不足，不得不通过生产劳动推动边区的教育和建设。

陕甘宁边区的许多学校在教学中都开设有生产知识和技术的课程。同时还通过生产劳动，为教学事业创造物质条件。比如，抗大在1939年就开垦荒地1.7万亩，生产粮食100多万斤。抗大总校第八期在1944年春季开展大生产运动，开垦的荒地达到7430亩，同时从事养猪、种菜、纺线等，还开办了小型的工厂和作坊。<sup>（15）</sup>延安大学在1943年12月到1944年5月的半年时间里，由生产劳动所取得的经费数额占开支的一半以上。

边区的小学教育同样重视生产劳动教育，组织师生参加春耕生产，许多小学在校内成立课外生产小组，增加生产劳动环节。1941年边区政府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规定，小学生应在课外时间进行社会活动和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主要是帮助挑水、推磨、打柴、耕地和秋收等。

1939年，毛泽东在延安群众纪念五四运动20周年讲话中说：“延安的青年们干了些什么呢？他们在学习革命的理论，研究抗日救国的道理和方法。他们在实行生产劳动，开了千亩万亩的荒地。开荒种地这件

事，连孔夫子也没有做过。中国古代在圣人那里读书的青年们，不但没有学过革命的理论，而且不实行劳动。现在全国广大地方的学校，革命的理论不多，生产劳动也不讲。只有我们延安和敌后抗日根据地的青年们根本不同，他们是抗日救国的先锋，因为他们的政治方向是正确的，工作方法也是正确的。”<sup>(16)</sup>毛泽东认为，将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具有重要的意义，在生产劳动中改造青年学生的思想，增强他们的劳动观念与群众意识，使他们更好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这是新民主主义教育的重要特征。

## 第二节 教育事业的发展

从具体内容来看，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教育事业主要包括了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和国民教育三个大的系列。而从教育方针上来看，边区教育有着“干部教育重于社会教育，社会教育重于儿童教育”的总体方针。

### 一、“干部教育第一”

干部教育在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教育中占有突出地位。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以后，随着抗日民主根据地的不断开拓，为了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抗战的胜利，迫切需要大批的政治军事方面的干部人才。而此时，大批的爱国青年学生、革命知识分子、海外同胞为了民族救亡，纷纷从国内外来到延安。据不完全统计，仅在1938年5月到8月间，就有2280名知识青年来到延安。在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四期入学的5562名学员中，来自全国各地的知识分子就达到4655人，占总学员人数的83.7%。<sup>〔17〕</sup>这些人满怀抗日救国的热忱，但是缺乏革命的理论 and 战争的磨炼，需要对他们宣讲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主张，使其成为民族革命斗争的人才。因此，边区教育确立了“干部教育第一”“国民教育第二”的工作方针。

1938年，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作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的报告中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性的因素。因此，有计划地培养大批的新干部，就是我们的战斗任务。”<sup>〔18〕</sup>干部的培养作为中国共产党的战斗任务，成为陕甘宁边区教育事业中最为重要的内容。1938年10月，中共中央便成立了干部教育部，以洛甫、李维汉为正副部长，专门领导全党的干部教育工作。

陕甘宁边区干部教育的目的是培养革命干部，满足抗日战争和革命工作的需要。在具体的教育工作中，边区干部教育包括了干部学校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两种形式。

#### 1. 干部学校教育

在陕甘宁边区先后建立了20余所干部学校，涵盖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学、艺术、教育、党务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干部学校教育体系。从办学目的和培养任务来看，边区干部学校可以分为“抗大式”、“延大式”、“党群式”和专门学院式几种类型。<sup>(19)</sup>

“抗大式”学校以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为代表，主要培养对象是八路军、新四军的高中级军事工作干部。这些学校包括1937年成立的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1937年成立的八路军卫生学校（1940年更名为八路军医科大学）和1940年成立的八路军军政学院。抗大式学校有着较强的军事色彩，实行军事化的学校管理，在教学内容上注重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强调直接为抗战工作服务。

“延大式”学校以延安大学为代表，主要目的是培养各种中高级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科技方面的专业人才。这类学校包括1937年创办的陕北公学，1941年由陕北公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中国女子大学合并成立的延安大学。1943年，中共中央又将鲁迅艺术文学院、自然科学学院、新文字干部学院、民族学院并入延安大学，使得延安大学更具有了综合性大学特征。

“党群式”学校以中共中央党校为代表，这类学校以培养中共党务工作和群众工作的干部为目标，主要培养研究和宣传马列主义以及做党群和民族工作的中高级干部。这类学校包括：专门负责培训中共中高级领导干部的中共中央党校；以培养边区基层干部为主的陕甘宁边区党校；1937年在陕西举办的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以及1940年在青训班基础上成立的泽东青年干部学校；1938年成立的马列学院，以及1941年由马列学院改组而成的中央研究院；1939年成立的专门培养妇女干部和吸收全国爱国女青年参加抗战的中国女子大学；1941年在陕北公学民族部基础上创办的延安民族学院。

专门学院式学校主要培养艺术、科技、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这类学校包括1938年4月在延安创办的鲁迅艺术学院，1939年成立的自然科学学院，1940年成立的培养边区行政工作干部的行政学院，1941年成立的为边区新文字教育运动培养教员和干部的新文字干部学校。

1940年前后，不少边区干部学校出现了“正规化”倾向，很多学校纷纷延长学制，并确立了比较正规的学习制度，重新规定课程内容和教学标准，并要求学员系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这种“正规化”倾向片面强调理论学习的系统性，造成了教学工作与实际环境的脱节。不少干部学校学员死记硬背马列主义，不注重将理论学习与现实工作相结合，机械地学习革命的理论 and 词语。为此，中共中央于1941年12月和1942年2月先后发布了《关于延安干部教育学校的决定》和《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对干部学校教育中存在的主观主义和教条主义进行了严肃批评，指出：“目前延安干部学校的基本缺点，在于理论与实际、所学与所用的脱节，存在着主观主义与教条主义的严重毛病，主要表现在使学生学习了一大堆马列主义的抽象原则，而不注意或几乎不注意领会其实质如何应用于具体的中国环境。为了纠正这种毛病，必须强调学习马列主义理论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正确地应用这种理论去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而不是为了书本上各项原则的死记和背诵。”<sup>(20)</sup>

为进一步加强对干部教育学校的管理，《关于延安干部教育学校的决定》还明确规定了不同干部学校的具体目的和与各实际工作部门的关系。其中，中央研究院为培养中共理论干部的高级研究机关，直属中共中央宣传部；军事学院为培养团级以上具有相当独立工作能力的军事干部的学校，直属军委参谋部；延大、鲁艺、自然科学学院为培养各种高级与中级的专门的政治、文化、科学及技术人才的学校，直属中央文委。同时，文件还要求各主管机关加强对相关学校的领导与督促，“应把直属学校的工作，当作该机关业务的重要部分。中央宣传部对各校课程、教员、教材和经费，应协同各主管机关进行统一的计划、检查和督促”。

边区干部学校有着各自比较明确而具体的培养目标。因此学校的课程一般也是根据学校具体培养目标、学员程度的高低情况以及学校所面临的具體环境而确定。办学形式多样，学校之间也有明显差别，学制灵活不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根据环境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如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学制一般为4—8个月，并根据学员的不同，安排政治教育和军事教育的内容。在军事队里，军事技术、战术训练和军事操课的时间占全部学习时间的三分之二，政治课占三分之一。而在政治队里，政治课占三分之二，军事课占三分之一。而延安大学的学制则分1—3年不

等，以完成规定的课目为标准。教学计划也是校内学习和校外实习并重。又如鲁迅艺术学院，各专业的学制最初规定为6个月，实际延长到9个月，并分两个阶段进行。

短期训练班是延安干部教育最为重要的办学形式。它有效地解决革命工作对干部人才的急需。课程的设置和教授内容也立足实际的需要，并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工作实际需要随时进行调整。

虽然教育方式存在很大差异，但是干部教育学校有一个共同的办学目标，就是培养为抗战和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事业服务的干部队伍。

## 2. 在职干部教育

在职干部是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的执行者，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直接影响到边区建设和抗战工作。而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壮大和各根据地革命建设事业的需要，迫切需要提高各级在职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很多在职干部出身基层，他们熟悉地方工作，与民众联系密切，但是缺乏文化知识，理论水平较低，甚至有不少干部属于文盲或半文盲。这种情况影响到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和贯彻。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下，让大批在职干部离开工作岗位去接受系统的学校学习很不现实，所以“对在在职干部就其工作岗位上施以必要的可能的教育实是全部教育工作中的第一位工作”。<sup>(21)</sup>

陕甘宁边区开展的在职干部教育，从行政归属和教育对象来看，可以分为中共中央所属的在职干部教育和边区政府所属的在职干部教育。前者在中共中央干部教育部直接领导下进行，对象主要是中央机关的在职干部。边区政府所属的干部教育对象主要是边区政府所辖各分区和各县、区、乡的在职干部。

从学习内容来看，1939年中央干部教育部制定了《延安在职干部教育暂行计划》，规定了不同学习对象的学习内容，按行政单位和类别编为若干学习小组，分类别开展学习活动。其中甲类主要是担任负责工作的老干部，以《联共党史》为必修课；乙类主要是文化水平较高而党龄短的新干部，以党的建设为必修课；丙类主要是政治素质和文化水平都较低的干部，以学习文化课为主，同时学习党的建设。但由于大多数单



位的学习进度较慢，从1939年8月起，各课都改用上大课的形式，由一部分领导者和干部学校教员担任讲授任务。

边区政府所属的在职干部教育又分为两个层次。对于较高层次的中共分区党委、县委两级干部要在修完《共产主义与共产党》、《中国现代革命运动史》两课后，转入学习《联共党史简明教程》。学习方式有时也采用上大课的形式，由分区党委和县委的负责人担任教员。对于较低层次的区、乡级干部主要以文化知识的学习为主。学习形式采取轮流选送部分干部到中共党校、农业学校学习的办法，同时还举办各类训练班加强对区、乡干部的在职教育。这类训练班主要分为如下三类。第一类是中共党校和党的训练班。包括边区中共党委创办的边区党校、各分区举办的党的训练班、直属县办的训练班和各区委办的训练班。如庆环分区所属八县在1939年前就举办了31次训练班，训练干部多达1088人。<sup>(22)</sup> 第二类是由边区政府各主管部门组织开办的行政训练班。包括边区政府1939年开办的行政人员训练班，边区建设厅1940年开办的合作社干部训练班和工程训练班，边区高等法院1939年开办的司法干部训练班等。如行政人员训练班第一期招生学员80人，合作社干部训练班第一期有学员54人。第三类是边区工会、妇联等举办的群众工作干部训练班。如边区总工会举办了两次训练班，分别训练乡级和区级干部，共培训干部65人。

中共开展整风运动以后，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决定》，把在职干部教育的内容，规定为业务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和理论教育四种。业务教育包括如下五项：第一是关于与各部门业务密切关系的周围情况的调查研究；第二是关于与各部门业务密切关系的政策法规指示决定的研究；第三是关于各部门业务具体经验的研究；第四是关于各部门业务的历史知识；第五是关于各部门业务的科学知识。政治教育的内容分为时事教育和一般的政策教育两类，目的在于使干部除了精通其专门业务和政策外，还要扩大干部的眼界，懂大局，识大体。文化教育内容确定为国文、历史、地理、算术、自然、社会、政治等课，教育的目的是提高干部的文化程度，改变轻视文化教育的错误观念。理论教育包括政治科学、思想科学、经济科学、历史科学等类。

陕甘宁边区根据上述决定，制定了《陕甘宁边区在职干部教育实施

办法》，对在在职干部的课程和教材进行了更具体的划分。根据边区干部文化程度较低的实际情况，规定边区在在职干部教育以文化教育为主，并按文化程度的高低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种。根据不同的程度采用不同的教材和课外读物。

为了加强对在在职干部教育的领导，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后，中共中央成立了干部教育部，不久与中央宣传部合并，统一领导干部的教育工作。其中中央直属系统干部教育由中宣部教育科负责，军事系统干部教育由八路军总政治部负责，边区系统干部教育由边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各机关和单位的中共党总支部均设有教育干事，行政领导带头学习，并担负领导和督促责任。在学习中还根据干部的文化程度和工作经验进行分类编组。要求“建立在在职干部平均每日两小时的学习制度，并保持其持久性与经常性”。1940年3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在在职干部教育的指示》中指出：“必须使所有在在职干部了解，学习的成效，主要靠自己的努力。因此努力自学是基本的方法。”<sup>(23)</sup> 在在职干部的学习以自学为主，在自学的同时，还建立了讲授辅导制度和定期监测制度。其中在在职干部的考察，分为日常考查、临时测验、学期考试和毕业考试四类。

陕甘宁边区的干部教育直接服务于战争事业对干部队伍的需要，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据截止到1940年10月的统计，仅中共陕甘宁边区党校各期毕业的干部就有1064人，当时没有一个边区一级的在在职干部不参加有组织的学习。1939年，边区第二次党代会在《关于党内干部教育问题的决议》中规定，“普遍的、有计划地组织在在职干部的学习，边委应逐年有计划地抽调在在职干部到边区党校、中央党校、女大和马列学院等处学习”。<sup>(24)</sup>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曾指出：“在边区物力和人力支持之下，八年抗战期间，为其他解放区训练了4万以上的政治、军事干部，及成千的文化和技术干部。”<sup>(25)</sup> 通过教育，使边区干部队伍得到了培养和提高，有力支持了当时的抗日战争。同时，边区的干部教育也为全国的敌后抗日根据地输送了大批抗日干部，推动了陕甘宁边区和国内其他抗日根据地的建设和壮大。

边区的干部教育在提高广大干部文化水平与政治素质的同时，也提高了他们的执政能力，加强了中共政权对边区社会的影响和控制。边区的干部教育开创了中国共产党大规模、有计划培养和教育干部的新模

式。这些成功经验对抗战时期和1949年后中国的教育均产生了深刻影响。

## 二、社会教育的推进

抗战时期的边区教育紧密围绕服务抗战而展开。“战争的伟力之最深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对广大民众进行社会教育成为边区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动员民众政治参与，提高民众的政治意识与文化水平的重要途径。

陕甘宁边区是文化教育落后的地区，原本没有社会教育的组织，文盲众多，民众保守、闭塞和愚昧，封建文化残余在民众中普遍存在。据统计，全边区巫神多达2000余人，仅延安县的59位巫神，他们在11年中直接造成279人死亡，因巫神耽误生命的达779人。<sup>(26)</sup>

文化教育的落后状况不仅造成了边区民众生活的苦难，直接影响到边区建设和抗战工作的开展。没有广大民众的积极参与，就无法有效动员和组织民众参与到革命和抗战工作中，也就无法取得抗战的胜利。推行广泛的社会教育，提高民众的文化知识水平和政治觉悟，刻不容缓。

### 1. 社会教育的方针

1938年8月，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各县社会教育组织暂行条例》，规定社会教育的目的在于：“对广大群众经常的有组织的进行政治文化教育，以增进抗日建国的力量。”“发展民众教育，消灭文盲，提高边区成年人民族意识和政治文化水平。”并规定了“社会教育的组织形式暂分识字组、识字班、夜校、半日校、冬学、民教馆等六种”。<sup>(27)</sup>同年10月，在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了发展国防教育的四条政策，其中第三条便提到了举办社会教育的各种形式。要“广泛发展民众教育，组织各种补习学校、识字运动、歌咏运动、体育运动，创办敌前敌后各种地方通俗报纸，提高人民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觉悟”。为了进一步规范边区社会教育事业的发展，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模范夜校半日校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民众教育馆组织规程》等一系列规章。

从组织机构设置上看，陕甘宁边区开展社会教育的最高领导行政机关是边区教育厅，掌握着社会教育的大政方针政策。在教育厅之下，是在各分区专员公署设教育处（科），全面指导该地区的社会教育工作。在县一级则由县政府第三科具体负责本县的社会教育工作，同时成立第三科联席会以推进各地工作的联系与交流。乡村教育委员会是最基层的社会教育机构，负责组建本村各类民众学校、俱乐部、民革室、村救亡室等社会教育机构。这样，边区社会教育从上到下形成了政府、行署、县、区、村五级社会教育的管理体系。为推动社会教育工作，边区教育厅1938年决定每县增设一名社教指导员。

从社会教育承担的历史使命来看，在陕甘宁边区开展社会教育虽然有提高普通民众文化知识水平的考虑，但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宣传普及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向群众传输中共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sup>(28)</sup>因此，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有着三层含义。第一，是消灭文盲，提高成年人和失学儿童的文化知识水平，以识字教育为主，提高民众的文化程度。“给‘文盲’和‘半文盲’以获取知识的工具，使他们能运用文字获取知识，发表思想意见”。第二，改变边区社会愚昧、落后、守旧的社会文化环境，通过提倡卫生、反对封建迷信、倡导良好的生活习惯，来改变民众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推进乡村社会的变革。第三，社会教育要能“提高群众政治水平，给群众以民族意识，抗战技能，动员群众参加救国实际行动”。<sup>(29)</sup>通过社会教育激发民众的政治觉悟和民族意识，坚定他们抗战必胜的信心，动员他们参与政治，提高他们参与政治活动的能力。

举办冬学是当时社会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在1937年边区教育厅颁布的《冬学须知》中，就把“冬学作为提高民众的文化水平，进行政治、经济、军事三大动员的有力条件之一”。<sup>(30)</sup>冬学作为宣传、动员、组织广大群众的有效办法受到了中国共产党的高度重视。

从社会教育的实施来看，边区的社会教育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社会教育与抗日战争的时代需求紧密结合。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始终紧密结合抗战的实际，落实国防教育的政策。因此社会教育立足于进行抗战动员、宣传抗战政策和为抗战输送培养人才服务。

第二，社会教育不拘泥于形式，灵活多样，采用了多元化的教育形式。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有识字小组、夜校、半日校、戏剧、民教馆、冬学等多种形式，在教育内容的选择上也尽量符合当地的民风民情，使教育工作更容易为民众接受。

第三，社会教育注重解决群众的现实问题，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如在冬学运动中，针对边区农村新生儿死亡率高的问题，镇原县刘家城村的女冬学就以妇婴卫生教育为主，挨门挨户地向群众宣讲生育、卫生常识等。<sup>(31)</sup> 由于贴近民众的生活需要，受到民众的欢迎。

## 2. 社会教育的内容与成绩

边区社会教育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阶层。从受教育的群体来看，有贫农、中农、富农、地主和雇工等，几乎涵盖了每一年龄段、每一种行业、每一阶层在内的社会成员。比如在1940年冬学学员中，成年占26%，青年占66%，儿童占8%。<sup>(32)</sup> 甚至在有些冬学里，祖孙三代同时参加学习。

边区社会教育的开展也呈现出迅速发展的态势。1937年有冬学382个，学员10337人；1938年有夜校599个，学员8245人；半日校236个，学员3994人；冬学723个，学员12824人；1939年有识字组3852个，学员24107人；夜校535个，学员8086人；半日校202个，学员3323人；冬学643个，学员17750人；1940年有识字组3580个，学员23725人；夜校545个，学员8706人；半日校379个，学员5833人；冬学965个，学员21689人；1941年有识字组1973个，学员12259人；夜校524个，学员7905人；半日校393个，学员5990人；冬学655个，学员20915人。<sup>(33)</sup> 这些记载反映了边区社会教育的迅速发展。而从社会教育内容和成效来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通过开展识字教育，提高了边区民众的文化素质。

针对民众科学文化水平落后的局面，边区政府积极开展识字教育和扫盲运动，提高青少年儿童和普通民众的文化水平。在社会教育运动中，冬学是一种重要的形式。1937年，边区政府开展识字运动，并在冬季开办了第一次冬学，当年便有10337人参加，1938年人数增加到

15824人。1940年，共举办了965处冬学，21689人参加学习，仅绥德分区便有冬学学员13304人。(34)

通过识字教育，民众的文化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不少人从不识字到识字，有些民众还能够看书看报了。据1944年统计，三边分区举办的37个冬学共有学员571人，能识500—1000字的有129人，其中40人能识字1000以上。在571名学员中，94人能写简单句子，146人能写便条，99人能记账，71人会珠算乘除法。12个识字组有96人，每人平均识字562个。镇原县的三处冬学开办不足80天时间，64名学员毕业了30人，90%会读写、会造句，20%的人会写信。(35) 盐池县深井村识字组有234人参加，最多能识字430个，最少也能识40多个字，大部分认字在150个以上。(36) 一位曾采访过边区的德国女记者这么说：“在‘边区’，几乎所有的村子都设有‘识字班’，这是供成人和孩子们学习的一种学校。在识字班里，先生比学生年轻并非罕见。教给学生的字数，限定在数百字左右。这样做的结果，文盲的人数逐渐减少，许多人从无知的黑暗中被解救出来，效果显著。”(37) 这段话既显示了边区社会教育的特点，也说明了其成效。

第二，宣传科学，破除迷信，倡导卫生，教育妇女解放，提倡新的生活习惯和观念，推进移风易俗，改变了边区民众落后的生活习惯、思想观念和社会风貌。

倡导良好的卫生习惯，普及卫生教育是边区社会教育的重要内容，其中包括教育民众不喝生水、修厕所、人畜分居、食物防蝇等等，社会教育重视解决民众的实际问题，得到了民众的热烈欢迎。镇原刘家城冬学针对当地妇女卫生习惯差、疾病多发的状况，将冬学内容改为“卫生冬学”，确定了以“妇女卫生为主，一般卫生为辅”的教学方针。经过动员，参加冬学的妇女由最初的26人增加到70人，有些群众还邀请教员到家里讲学。边区的社会教育同时还教育民众破除和改革传统习俗，包括禁烟、禁赌，提倡放足，破除婚姻买卖，反对敬神、巫术迷信等等。社会教育通过民间秧歌剧的形式在民众中传播新的生活观念，如在《回娘家》、《小姑贤》等剧目中对当地老百姓婚姻生活中的童养媳习俗、家长制、敬神算卦等习俗进行批判和揭露，让民众在看戏中改进生活方式、废除不良习惯。在边区流行的《闹洞房》歌谣中就写道：“手拉手，



眯眯笑，一同去把洞房闹。进门不见新嫂嫂，婶婶说她去民校。” (38)

“民校”已经走入到民众的日常生活之中，社会教育对于改变民众的生活习惯和精神风貌，都有很大影响。社会教育运动给边区带来了新的社会风气，悄然改变着边区民众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模式。

更为重要的是，边区的社会教育运动改变了原有的社会关系结构，并逐步建构起普通民众的革命主体地位，塑造了乡村社会民众新的价值观和认同感。对于广大农民来说，这场社会教育运动同时也是一场思想的启蒙运动。社会教育把新的观念、新的制度和事物带入封闭的乡村社会，新的价值观和文化习俗开始在乡村社会传播，并逐步形成。在1943年5月19日的《解放日报》上，刊登了一则来自绥德县延家川二乡张家村的“村民公约”，其内容如下：

一、全村人，勤生产，丰衣足食，生活美满。

二、不吸烟，不赌钱，人人务正，没个懒汉。

三、不吵嘴，不撕斗，邻里和睦，互相亲善。

四、多上粪，仔细按，人畜变工，大家方便。

五、秋翻地，锄四遍，龙口夺食，抢收夏田。

六、婆姨们，多纺线，不买布匹，自织自穿。

七、多栽树，多植棉，禾苗树木，不许糟践。

八、识字班，好好办，不误生产，又把书念。

九、抗工属，优待遍，吃的又饱，穿的也暖。

十、公家事，认真干，公粮公款，交纳在先。

十一、生产事，议员管，服从检查，接受意见。

十二、好公约，要实现，谁不遵守，大家惩办。 (39)

从这份村民公约，我们可以看到民众日常生活中新的风气、新制度

和新的生活主题。这里既有传统的农事生产经验，也有社会运动对于新的生活习俗的倡导，而读报、识字、支援前线、讲究卫生等社会教育的内容也在村民公约中得到体现，成为农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第三，社会教育运动提高了边区民众的民族意识和政治意识，推动了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边区民众中的贯彻执行，有效地实现了边区社会的动员。

边区政府在社会教育中向群众进行抗战、减租减息、三三制、大生产运动等方面的教育，使民众积极投入到减租减息、锄奸反霸的斗争中。中国共产党的社会政策和社会动员工作，融入到各种各样社会教育的内容之中，通过社会教育有效地向社会基层民众传播，有力地支持了抗日战争，并壮大了革命的力量。“社会教育不仅是教育民众识字，而主要的是以民族革命意识、民族自卫战争中所必须的理论 and 技能，参加实际救国行动，争取抗战胜利。”<sup>(40)</sup> 社会教育成为共产党和边区政府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政治生活，提高政治文化水平的重要形式。

社会教育的开展，使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民众中获得广泛认同。中共北方局《关于冬学运动的通知》中便指出冬学运动主要目的之一：“在于借此灌输与启发民众的民族抗战意识，促进与加强他们的政治水平。”<sup>(41)</sup> 花池城豪村的村民经过冬学学习，不但能读书看报，还能根据其内容编写剧本。剧本描写了减租斗争、防奸斗争、识字运动和新型合作社等新鲜事物，宣传了中共和边区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

社会教育不仅向民众灌输民族意识、国家救亡意识和中共所主张的意识形态，而且还通过社会教育激励了民众参与政治的热情，提高了他们政治参与的积极性和水平。从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选举来看，平均70%以上的民众都参加了选举。<sup>(42)</sup> 通过社会教育运动，新的革命话语和价值观在边区民众中得到传播和扩散，中国共产党的权威在边区乡村社会得到确立和巩固。社会教育的开展，在边区民众中建立了广泛的大众教育组织。冬学、村学、识字组、夜校、黑板报、秧歌队等等，把边区民众逐步纳入到一个组织化的生活世界，并进而能广泛且有效地介入到激烈的社会政治变革之中。



# 三、国民教育的发展

## 1. 小学教育

陕甘宁边区原本是文化教育落后的地区。文盲占全区人口的98%以上。全区20多个县，旧有的小学不足120所。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37—1940年，学校数量和学生人数在这一阶段都得到很大发展。1937年春季，学校有320所，学生5000人。到了1937年秋季，学校便达到545所，学生10396人。1938年春季，学校增至706所，学生14207人。该年秋季，学校有773所，学生16725人。到1939年，小学学校增至883所，学生达到20401人。1940年，学校有902所，学生人数26911人。<sup>(43)</sup>

第二阶段，从1941—1944年边区文教大会召开。在这一阶段，针对前期小学教育中过度追求数量发展和某些地方脱离边区实际的办学倾向，边区教育厅于1941年提出整顿小学，旨在提高办学质量。从1940年下半年，边区政府决定精简合并学校，提出“重质不重量”的要求，把人财物集中用于完全小学、中心小学和较好的普通小学。边区规定：（1）每县取消10个普小，一定要办好一个完小；（2）每个学校不满20或30人不准开学；（3）年限、班级、开学、放假必须整齐划一。但是，这种“正规化”的发展取向使得小学教育不注重边区农村的实际需要，强调文化知识教育，与边区群众的生活、生产和抗战需要脱节。

第三阶段从1944年开始，这一阶段是边区小学教育的改造阶段。1944年召开的边区文教大会对以前的国民教育进行了深刻总结。整风运动开始后，1944年1月，边区政府对边区小学教育存在的教条主义与正规化倾向给予了严厉批评，并提出了改革的原则，要求各学校学制安排应照顾学校任务及地方具体情况。教学内容以文化教育为主，并须进行以边区政治、经济为中心的政治教育与生产教育，辅之以时事教育。<sup>(44)</sup>同年3月，边区教育厅举办边区国民教育座谈会，会议建议除完全小学仍由政府举办外，普通小学要大力提倡民办。4月，边区政府提出对小学教育实行民办公助。（1）民办小学的形式和推行步骤，不求一

律。一般普通小学，如条件许可，应即改为民办，逐渐达到自中心小学以下，均为民办；（2）民办小学的学制、教学内容、教材、学生名额、经费、教师待遇等，均尊重群众意见，根据群众需要；（3）民办不能和公助分离，不能听其自流。（45）民办公助政策实际上是发动群众自己来办学，政府在办学方针上加以指导，供给教材、教员和适当的经费补助，把小学教育交给农民自己去管。这一政策推动了小学教育的发展。学校和学生人数都有了显著的增加。1944年10月前，边区共有民办小学555所，到1945年，民办小学发展为1975所，学生人数达到16800余人，（46）教学形式也更加多样化。

边区小学招收8—14岁的儿童，修业年限为5年，其中前3年为初级小学，后两年为高级小学。边区《小学法》、《小学教育实施纲要》对小学教育目的做了规定：“边区小学应根据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以促进儿童的民族觉悟，养成儿童的审美观念、儿童的劳动兴趣，锻炼儿童的健壮体格，增进儿童所必须的知识，培养儿童为大众服务的精神。”（47）

对于小学教育的课程，1938年初，边区教育厅在《抗战时期小学应该注意的几个工作》中指出，边区小学的课程，首先应该注意统一战线和抗战政治的教育，使学生对抗战的形势和抗战工作有初步的了解；其次就是防空、反奸、反土匪教育等，以应付抗战环境的需要。1941年2月1日，边区政府教育厅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小学规程》59条，规定“小学课程以政治军事为中心”，小学设政治、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美术、音乐、体育、卫生等。初级小学将政治、历史、自然、地理、卫生等课合并为常识课。（48）课程的设置力求适应抗战建国的需要，更好地为抗战服务。

## 2. 中等教育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中等教育，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逐步发展成熟的过程。在1937年以前，边区辖区内只有三所中等学校，即延安的陕西省第四中学、绥德的陕西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和米脂的米脂中学。其中，绥德师范和米脂中学当时还不受边区政府管辖。属边区政府领导的只有延安的陕西省第四中学。

1937年3月，在延安成立了鲁迅师范学校，培养边区教育事业所急

需的师资人才。1938年4月，又成立了边区中学。1939年，边区中学和鲁迅师范学校合并为延安师范，即边区第一师范学校。边区中等学校在初创时期，修业年限比较短，一般为半年或一年。1939年规定修业年限为二年，后又改为三年，有些中等师范学校还试行过四年制。陕甘宁边区中等学校的学制按照实际需要灵活掌握，学生入学的限制也不严格。中等学校开设政治、专业、体音美三种课程。<sup>(49)</sup> 政治课包括公民、哲学、时事等，专业课包括国语、数学、史地、自然等。

1940年是边区中等教育大发展的一年。该年春季在关中成立边区第二师范学校，在定边设立边区第三师范学校，还接办了绥德的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和米脂中学。夏季，又在陇东成立了陇东中学，设有两年制的简易师范班，并创办了边区医药学校和边区农业学校。1941年，创办了富县师范、新文字干部学校和边区职业学校。1942年边区农业学校和边区职业学校合并，仍为边区职业学校，并创办了警政学校。

至此，边区中等学校的规模基本稳定了下来，共有11所中等学校。其中师范学校有5所，普通中学2所，中等专业学校4所。在边区中等学校中，师范学校所占的比例最大。这种结构与边区培养小学师资力量，发展边区文教事业的迫切需要是相适应的。其次是职业教育，主要目的是为边区工农业和医药业的发展培养急需的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以及警政人员。而普通中学则被置于较为次要的位置，仅作为边区小学教育的继续教育，以培养边区知识分子。

边区的中等学校在抗战时期取得了快速发展。比如最初成立的鲁迅师范学校，当时仅有23人，到1939年春天在校学生已经达到了350人。更为重要的是，中等教育尤其是师范教育的发展，造就了一批师资人才，为边区小学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一九三六年边区没有一所师范学校时，全边区只有小学一百二十多所，学生两千多人；一九三七年创立了鲁迅师范学校，全边区小学增加到了四百三十三所，学生一万五千三百多人；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一年继续办了一师、二师、三师，接管了绥德师范学校，全边区小学发展到一千三百四十一所，学生增加到四万三千六百多人。一九四二年全边区儿童入学率，从一九三九年的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二十，整整增长了一倍。”<sup>(50)</sup>

整风运动期间，边区政府于1942年6月发布《关于整顿边区各直属学校的决定》，对各直属学校的教学制度、课程、教材和经费等问题进行整改，并明确了各学校的培养目标与领导关系。其中关于中学教育方面，延安、绥德、关中、定边、富县5所师范学校被定位为“培养全边区地方国民教育师资的中级学校”；米脂、陇东中学的培养目标是“为继续小学教育，培养边区青年知识分子的中级学校”；新文字干部学校“为培养新文字运动基本干部及语文研究人才的中级学校”；边区职业学校“为培养工业、农业行政工作人员，工农技术人员及商业技术人员的中级学校”；边区医药学校“为培养各县区医药卫生人员的中级学校”；警政学校“为培养边区警察及地方锄奸保安人员的学校”。在隶属与领导联系上，以上各校分别由边区政府和各教育厅、处直接领导。

1944年，边区教育厅拟定了中学师范三年的教学科目及各科主要内容。新课程的主要特点是紧密结合实际需要，实行少而精的原则。在三年的学习期间，学习八门课程：边区建设、政治常识、国文、数学、史地、生产知识、自然、医药知识。其中如国文课以培养日常工作生活中各种实用文字的正确读写能力为宗旨；数学课以培养财经部门需要的会计、统计人才为宗旨；而生产知识课程则讲授一些农业、工业、商业等的初步概念；医药知识则教接生、急救、防疫、兽医等简明切用的技术和一些常见的中西药的性能等。 (51)

## 第三节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创建的一所享誉海内外的学府，在9年多的办学历程中，抗大为抗战和革命事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军政干部。

### 一、抗大的发展历程

抗大第一期（“红大”时期，1936年6月—1936年12月）。

抗大的前身是江西时期创建于1933年的中国工农红军大学，学员均为从红军中抽调的营团级以上的干部。红军到达陕北后，中共中央为满足培养干部的需要，决定在瓦窑堡成立中国抗日红军大学，仍以培养红军干部为主要目标，校长林彪，教育长罗瑞卿。1936年6月1日，“红大”举行第一期学员开学典礼，毛泽东、周恩来、张闻天等人均参加并发表重要讲话。红大学员共分三科，一科和二科都是红军的中高级干部，三科主要是红军中的基层干部。同年12月，第一批学员1063人毕业。1937年1月，红大随着中共中央进驻延安，并更名为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

抗大第二期（1937年1月—1937年8月）。

1937年1月，抗大第二期开学。随着西安事变后抗日统一战线的快速发展，在抗日高于一切的精神指导下，抗大不仅要担负为红军培养干部的任务，还要接收从全国各地来到延安参加抗日的革命青年。抗大第二期为此编为四个大队，十四个队，学员1362人。其中第一、第二队是红军师、团级干部，三队至八队是红军营连级干部，共753人，其余六队编为第四大队，为青年学生，共550人。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中共中央号召全国军民团结抗日。8月，抗大第二期学员便毕业离校，奔赴抗战第一线。毛泽东为他们题写了“勇敢、坚定、沉着。向斗争中学习，为民族解放事业随时准备牺牲自己的一切”的题词，勉励学员为抗日而奋斗。

抗大第三期（1937年8月—1938年3月）。

1937年8月1日，抗大第三期开学。共有学员1272人，其中知识青年300余人。因林彪出任八路军一一五师师长，乃以罗瑞卿任副校长、刘亚楼任教育长。抗战爆发后，全国各地众多进步知识青年来到延安，进入抗大学习。为了应对校舍不足的问题，抗大学员自己动手，仅仅两个星期的时间就在山坡上开辟了175孔窑洞，并修筑了长达3000米的“抗大公路”。在庆祝新校舍建成之际，中共中央还赠送了“我们的伟大事业”的匾额，表彰抗大师生克服困难的伟大精神。1938年3月，抗大第三期学员毕业。

抗大第四期（1938年4月—1938年12月）。

1938年4月16日，抗大第四期开学，抗大第四期与之前相比，规模上有了空前的发展，学员达到5562人。而其中来自全国各地的知识分子达到4655人，占83.7%。这反映了抗战爆发后全国各地青年纷纷来到延安参加革命的盛况。当时除了青海与西藏外，全国各省，包括海外华侨都纷纷来到延安投考抗大。1938年7月，抗大对全校的4269名学员的背景情况有一份统计，出身涉及到工人、农民、学生、军人、职员等各个阶层，其中学生出身者最多，达到2465人，占全部学员的57.7%。从文化层次上来看，中学及中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占据绝大多数。<sup>（52）</sup>随着学员人数的急剧扩充，学校的工作人员也增至一千多人。第四期学员于1938年8月至12月分批毕业。

广州、武汉相继失守之后，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为了应对新的战略态势，1938年12月，抗大召开了“关于学校建制改变”的动员大会，提出了要在敌后建立分校的计划。副校长罗瑞卿解释抗大在敌后建立分校的意义：一、为着迎接抗战的新阶段与新的斗争环境；二、为了不因战争形势的发展影响到学校的教育事业；三、为了便利敌后广大青年来校就学；四、为了使理论与实际更能打成一片，使教育方针更好地运用与发挥；五、为着毕业同学更便于分配工作；六、更能实际吸收前线丰富的战斗经验。<sup>（53）</sup>12月21日，抗大第一分校和第二分校分别开赴晋东南和晋察冀。

抗大第五期（1939年1月—1939年底）。

1939年1月28日，抗大第五期开学。本期共有学员4962人。抗大第五期的主要工作有：（1）开展全校工作大检查。检查的办法是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个人到学校，最后由学校领导做出综合性的检查总结。（2）开展大生产运动。经过两个多月的劳动，全校共开垦荒地17831亩，当年收获细粮3200担，粗粮6600担。毛泽东为此给抗大写了“一面学习，一面生产，克服困难，敌人丧胆”的题词。（3）纪念抗大成立三周年。1939年6月1日，抗大召开建校三周年纪念大会，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出席了大会，并讲话。教育长许光达率领抗大学员高声宣读了《抗大誓约》。（4）奉命东迁晋察冀。1939年6月，中共中央做了关于抗大等学校迁移敌后根据地的决定。7月，抗大总校离开延安东征，历时两个半月，行程两千五百余里。9月底到达河北省灵寿县陈庄。抗大东迁本身对于学员就是一场生动的教育经历，也大大增强了敌后抗战的力量。

抗大东迁敌后，中共中央更加强调抗大的军事色彩，明确指示“抗大今后应专门为八路军新四军培养干部”。“抗大在八路军新四军巩固与建设事业上，应成为强有力的武器”。1939年7月，中共中央军委发布了《关于整理抗大问题的请示》，进一步强调了抗大是中共领导下的八路军干部学校的定位。

抗大第六期（1940年4月—1940年12月）。

1940年初，抗大总校转移到山西省蟠龙镇。同年4月，抗大第六期在蟠龙镇开学。这一期共有学员4900人，其中以八路军、新四军送来学习的干部为主。敌后办学增加了学校的困难，为了应对战争需要，学校校址从山西武乡县迁到黎城，又从黎城迁到河北邢台县浆水镇。同时，抗大总校还承担了战斗任务，在洪岭一带和三十亩（村名）的战斗中与日军发生激战，表现出更强的军事化的色彩。1940年12月，第六期学员毕业，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被分配到华北地区的抗日前线。

抗大第七期（1941年1月—1941年12月）。

1941年初抗大第七期在河北浆水镇开学。这一期共有学员2551人，面对国民党反动派发起的第二次反共高潮，抗大本期学员以八路军、新四军干部为主。为了克服经济和办学上的困难，抗大开展了生产

节约运动，提出了“节约一分钱，增加一份抗日力量”的口号。同年6月1日，抗大总校举办了各种庆祝活动，纪念抗大成立五周年，并对抗大成立五年来的办学经验进行全面总结。1941年12月，抗大第七期学员毕业。

抗大第八期（1942年5月—1945年）。

1942年5月，抗大第八期在河北浆水镇开学。1942年5月，抗大成功粉碎了日军发动的针对抗大总校为目标的扫荡。1943年1月，抗大总校又从河北出发，于3月返回陕北。随后，抗大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大生产运动。1945年8月，抗大第八期学员毕业。第八期学员共有学员六千多名，是抗大总校学员最多、学制时间最长的一期。

抗大除总校之外，还在各地创办了多所分校。1938年12月，中共中央以抗大第五期、陕北公学分校和安吴堡战时青年训练班的一部分，在晋东南成立了抗大第一分校。1939年冬，一分校奉命开赴山东办学。一分校坚持在敌后办学7年多。1938年12月，中共中央军委以抗大第五期的第七大队和第一大队为基础，组建抗大第二分校，东进晋察冀根据地办学。1943年，二分校返回陕北并入总校办学。1939年7月，在抗大总校东征前夕，中共中央以抗大留校的教职员为核心在延安成立了抗大第三分校。三分校的主要目的是培养俄文、炮兵和工兵方面的人才。1941年11月，第三分校军政学院的一部分成立为军事学院。抗大第四分校是由彭雪枫1940年在豫皖苏边区创办，其主要任务是培养新四军的干部队伍，1944年彭雪枫牺牲后改名为雪枫军政大学。抗大第五分校以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军政干部学校和苏北抗日军政学校为基础，于1940年11月在江苏盐城成立，学校由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直接领导，校长为陈毅。1940年11月，八路军一二九师的随营学校和抗大总校派出的第四团在山西武乡县成立了抗大第六分校，1942年4月，六分校并入抗大总校。1941年7月，八路军一二〇师教导团和总校派来的一个大队在山西兴县成立了第七分校。1943年3月，七分校并入抗大总校。第八分校是以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军政干部学校的一部分为基础组建的，于1941年5月在安徽成立。第九分校是以抗大苏中大队为基础于1942年5月在江苏南通成立。第十分校是以新四军第五师随营学校为基础于1942年2月在湖北省随县成立。此外，抗大还于1945年春在河北成立了太行分校，于



1944年秋在山西成立了太岳分校。

## 二、抗大的教育方针、任务与特点

1938年4月9日，毛泽东在抗大第四期开学典礼上发表《在抗大应当学习什么》的讲演。他说：“你们在这里学习的时间很短，只有几个月，学不到很多的东西，不像别的大学可以学几十年，但你们可以学一样东西，一样很重要的东西，就是学一个宗旨，这个宗旨也就是全国的、全中华民族的宗旨——抗日救国。这是我们学校的总的方针，也是全国人民的要求。”<sup>(54)</sup> 1939年5月，毛泽东在《抗大三周年纪念》一文中，明确指出抗大的教育方针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这三者是造成一个抗日的革命的军人所不可缺的。抗大的职员、教员、学生，都是根据这三者去进行教育，从事学习的。”<sup>(55)</sup>

在1938年6月颁布的《抗日军政大学组织条令》中，规定了抗大的性质和任务：“本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实施国防教育，创造具有高度民族意识的、忠实于国家民族与社会解放事业的抗日军政干部，为争取抗战胜利及实现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的新中国而奋斗。”对于学校的办学方针，该条令也明确给予阐述。其中第九条规定：“本校之教育中心基于革命的传统，在政治上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理论，中国革命之基本问题及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救国政策。在军事上授以持久的战略战术，使之深切了解并能灵活运用。在实际生活上锻炼艰苦奋斗的作风，以期在长期抗战过程中间，英勇奋斗，完成革命任务。”

抗大教育的成就与特点也因此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 1. 树立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学校的绝对领导。

从抗大的创办，到后来的发展，这所学校都始终处于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抗大的领导，是办理抗大的基本原则。中共中央创办抗大的初衷就是为培养革命干部，所以“抗大政治工作的基本特点在于它一切政治工作的活动为着保证培养党的军事政治干部任务之完成”。<sup>(56)</sup> 为此，抗大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工作举措。第一，及时传达

中共中央及上级机关的指示，并具体联系学校实际状况进行教育；第二，在每一阶段和每学期工作总结时，着重于对执行中共中央与上级机关指示情况进行检讨；第三，在校内刊物中着重于对中共中央与上级机关方针、原则、指示的具体解释与发挥；第四，坚持不懈地动员和教育学校的中共党员和干部，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与军政机关的指示，并以此考察其工作成绩。(57)

毛泽东不仅积极参与了抗大的创办，还密切关注抗大的发展。他为抗大题写了办学方针，多次为抗大学员题词，勉励他们为抗战事业奋斗。毛泽东的很多思想主张都是在抗大的讲堂上讲授的，比如著名的《实践论》和《矛盾论》。毛泽东为抗大第二期学员共计讲授了100多个小时。此后抗大各期都把这两篇哲学著作作为基本的教材。

中国共产党对抗大的领导，还体现在学校中巩固和加强组织建设，尤其是针对大量海内外知识分子纷纷奔赴抗大求学的情况，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学员的教育显得非常必要。抗大一成立，中国共产党就在学校设总支部，各科设立分总支部，学员队设支部，并积极在学员中“发展党、巩固党”。发展党就是在革命知识青年中大量吸收新党员。这一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抗大第四期开学时，知识青年学员中仅有530名共产党员，占4655名知识青年学员的11%；到毕业之际，知识青年学员中已有3304名共产党员，约占知识青年学员总数的70%。(58) 在“发展党”的同时，还要强化对党员的教育和锻炼，提高党员学员思想觉悟和认识水平。通过建立稳固的组织系统，加强了对学员的思想教育，巩固了中共对抗大的领导。

## 2.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

罗瑞卿在抗大第三期总结工作会议上指出：“条文主义是我们的教育方针——理论与实际联系中最凶恶的敌人，是害死人的东西，现在虽然是残余的存在，然而我们还应当来一个猛烈的攻击，以连根带叶的根绝它。”(59) 抗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办学方针，成为批判教条主义的重要场所。

为了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抗大在办学学制上不拘泥于形式，根据战争的要求和形势变化采取灵活多样、切合实际的教学制度。抗大

每期的学习时间并不固定，约为6到8个月，前两个月为预科，预科结业后根据鉴定和学员意愿，分配到本科的军事队或政治队。抗大为满足学生入学的意愿并紧密服务于抗战的需要，对学生入学根据需要，随到随学，对于革命青年“来者不拒”，采取大量接受、大量培养的办法。也有很多学员，因抗战需要，随时奔赴抗战前线，以满足战争的需要。

在具体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上，抗大强调紧密联系实际进行理论讲授，并注重以实际的军事案例来充实教学内容。毛泽东经常来抗大讲课，他喜欢联系实际来讲授战略战术，用简明生动的语言阐述理论问题。比如在西安事变发生后，许多抗大学员主张杀蒋，对中央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不理解，毛泽东便在抗大生动讲述了逼蒋抗日的道理，很好转变了学员的思想观念。毛泽东把“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作为抗大的教育方针，他的很多论著也成为抗大军事教学的必修课程。其中包括《论持久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等等。

抗大的军事教学注重从战争中学习战争。抗大在教学实践中也注重从战争实际中来吸收资料，丰富军事教学内容。为此，抗大组织军事教员轮流下部队代职，亲身体会部队生活的战争经历。比如在著名的“百团大战”、1941年的晋西北大破袭战中，都有抗大的教职员参加。同时，抗大还组织参观团、考察组下部队学习考察。1938年，抗大军事教育科便率领抗大参观团到八路军前线部队参观学习，到战场实地考察，并与参战指战员座谈交流。参观团经过半年后回到抗大，他们把在战场上了解到的战例很快编写了《战术学》教材，在抗大学员中讲授。

### 3. 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和革命校风

抗大是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中创办、成长的。创办之初的抗大，校舍、经费、设备、物质各方面都极其短缺，但是在抗大人的集体努力下，抗大在抗战时期得到了迅速发展，并培养了大批军政干部人才。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和革命校风是抗大发展的重要特色。

抗大学员曾多次大规模自建宿舍。尤其在抗大第三期，由于大批知识分子来到抗大，校舍不敷用。为此，抗大学员自己动手，在半个月的时间内突击挖建了175个新式窑洞。

在抗大的办学中，为了推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学校把生产劳动列入教学计划的内容。在1939年春，抗大组织全校教职员5000余人开展了开荒生产运动，在荒山秃岭开垦农田。1944年，抗大学生又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广大学员不仅开荒种地，而且学习纺线织衣，依靠自己双手劳动，做到了丰衣足食。

毛泽东曾说：“能吃小米，会打草鞋，会爬山，才能算是抗大的学生。”这句话正突出了抗大学员艰苦奋斗的作风和革命精神。正是这种艰苦的环境，磨砺了学员的革命意志。在抗大深入敌后办学期间，学员的饮食都是黑豆、高粱和发霉的大米。如果遇到敌人的清剿，有的队伍几十天也只能以南瓜、红薯、野菜来充饥。

这种艰苦的条件，养成了抗大的革命性和创造性。面对困难，抗大教职员“高度地发扬惊人的创造性与克服困难的精神，无数困难与阻碍被粉碎在它的铁拳下，许多惊人的新事物被不断创造出来”。<sup>(60)</sup> 也正是在艰苦奋斗的办学历程中，将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统一起来，不仅让知识分子更好地走入到劳苦民众的生活与生产之中，而且锻炼了抗大学员吃苦耐劳、勇于牺牲的革命意志。

抗大学员还注重养成紧张的战斗作风和严格的纪律观念，并参与军事行动，在战斗中学习和成长。抗大学员开展军事化训练，每周大队会操，重大节日全校检阅，并养成了雷厉风行的战斗作风。“饭前饭后，上课前，以及其他需要集合的时候，口笛一声响，全队学员在指定地点迅速集合，起初是一刻钟，十分钟，后来便只有三分钟，队伍便划成两道或四道整齐的平行线。”<sup>(61)</sup> 抗大开赴敌后办学后，很多学员直接参与了反围剿和反扫荡的军事行动，在军事生活中得到了进一步锻炼。

(1)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78页。

(2) 董纯才：《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史》（第二卷），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62页。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48页。

(4)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356页。

(5) 毛泽东：《毛泽东同志论教育工作》，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8年，第33页。

(6) 郑涵慧：《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教育方针研讨》，《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2期，第91页。

(7)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页。

(8)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上），第49页。

(9) 皇甫束玉：《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纪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4年，第161页。

(10) 郑涵慧：《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教育方针研讨》，《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2期。

(11) 陕西省档案馆编：《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9页。

(12)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62页。

(13) 罗朝晖：《华北抗日根据地冬学运动特点探析》，《沧桑》，2004年第5期。

(14) 罗瑞卿：《抗大工作的检查总结与今后方针》，《八路军军政杂志》，第1卷第6期。

(15) 曲士培：《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高等教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9页。

(16)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68页。

(17) 曲士培：《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高等教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9页。

(18)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6页。

(19) 栗洪武：《延安干部教育模式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77页。

(20)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48页。

(21) 张玮：《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干部教育》，《教育理论与实践》，2008年第6期。

(22) 栗洪武：《延安干部教育模式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41页。

(23)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77页。

(24) 教育科学研究所筹备处：《老解放区教育资料选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第10—11页。

(25)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22页。

(26) 刘汉水：《边区文教工作的阵容》，《解放日报》（延安），1944年1月6日。

(27) 高奇：《中国现代教育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05页。

(28) 李祥兴：《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毛泽东思想研究》，2011年第4期。

(29)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8页。

(30)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下），第116—117页。

(31) 刘宪曾：《陕甘宁边区教育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50页。

(32)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05页。

(33)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下），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326页。

(34) 贾钢涛：《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长白学刊》，2009年第2期。

(35)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上），第263页。

(36) 周丕基：《深井村的识字组》，《解放日报》，1945年1月24日。

(37) 王安娜：《中国——我的第二故乡》，李良健、李布贤校译，北京：三联书店，1980年，第157页。

(38)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下），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41页。

(39) 《村民公约》，《解放日报》，1943年5月19日。

(40)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60页。

(41) 罗朝晖：《华北抗日根据地冬学运动特点探析》，《沧桑》，2004年第5期。

(42)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174—175页。

(43) 陈卫京：《试论陕甘宁边区小学教育的发展》，《延安教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44)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522页。

(45) 《解放日报》，1944年4月23日。

(46) 吴洪成：《试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3期。

(47)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上），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1页。

(48)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第460页。

(49) 孙自俭：《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中等教育》，《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

(50)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二）》，北京：教育科学出版，1986年，第6页。

(51) 刘椿：《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国民教育》，《史学集刊》，2006年第1期。

(52) 曲士培：《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的高等教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0页。

(53) 谢翰文：《抗大发展的五个时期》，《八路军军政杂志》，第1卷第4期。

(5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6页。

(5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2卷，第188页。

(56) 抗大编审委员会：《抗大五年来的工作经验》，中国文化社，1941年，第103页。

(57)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史》，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31页。

(58)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史》，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9页。

(59)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史》，第363页。

(60) 滕代远：《纪念抗大创学五周年》，《前线》，第16期。

(61) 齐礼：《陕甘宁边区实录》，延安：解放社，1939年，第129页。

# 第七章 战后时期的教育

## 第一节 战后教育措施

处理战后教育问题的原则与措施，是历经了两个阶段性的发展后才拟定的。在抗战胜利之初（1945年8月16日—9月20日），教育文化复员方案尚未备妥，教育部乃借由广播、告全国教师书并发布紧急办理事项等方式，不时对文化界人士、教师与学生们，呼吁应注意的工作方针与态度；同时，也一再表明已着手进行教育复员计划与方案具体实施办法之拟订，“俾求达到恢复战前状态，并维持战时的新兴事业为目的”。

(1) 1945年8月16日，在日本宣布投降之次日，为安定收复区教育人员起见，教育部长朱家骅向收复区各教育机关广播，告以“暂维现状，听候接收”的处理原则，(2) 随后颁行《战区各省市教育复员紧急办理事项》14条、《教育复员及接收敌伪教育文化机关等紧急处理办法要项》13条，积极启动教育接收和复员工作。(3) 1946年9月20—26日，为统筹并解决教育复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而于重庆召开“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会中的四项要点与会后的五个结论，成为各级各类学校在复员工作中政策上的主要依据。1947年元旦，政府颁布1946年12月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根据宪法中所订定的教育政策，为贯彻并配合复员会议中决议之实行，进一步拟定了部分实施办法与教育管理的法令。整体而言，教育复员工作自1945年9月正式开始，在历经“难以想象的艰困”后，“因得各方的协助及教育界同仁的坚忍努力”，到1947年5月大体上算是完成。(4) 有关战后处理教育问题原则与办法的订定、公布与实施，大体上分成三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战后初期相关事项的颁布

### 一、《奉告前方教育文化界人士》(5)

在这篇简短的文告中，朱家骅部长首先提到复员工作的四项准则：



第一，曾经陷敌区域的中学小学，必须照常上课，不可一刻停顿；

第二，所有一切在曾经陷敌区域的学校及文化学术机关，不论在怎样情况下，必须负责保存校舍、校产、图书仪器等，不得有丝毫损坏，并维持校内的秩序，不得放任，否则必受应有惩处；

第三，东北各省在敌人十四年来钳制下的学校，其负责人必须照常维持，静待查考调整；

第四，台湾澎湖列岛的学校、文化以及学术机关，须依国际法及国际惯例处理，但在这区域内的教育文化人员必须保持其工作，以待接收办法的实施。

## 二、《战区各省市教育复员紧急办理事项》的发布

根据《紧急办理事项》之规定，教育部乃要求各省市政府，转饬教育厅、局单位，迅速遵照办理相关事务：

1．各省市教育厅局应即日办理教育复员工作，并限期恢复各县市教育局、科。

2．应即将暂时所用的临时教育工作者人员改派复员工作。

3．应即派员接收敌伪各级教育文化机关，并调查公私古物、文献损失情形。

4．应先接收敌伪档案，连同原有档案加以整理。

5．应迅速清理各项教育款产并筹措复员时所需经费。

6．应令各级公立学校及社教机关，一律暂维现状不得停顿。

7．应即组织甄审委员会，甄审教育行政人员、学校教职员及社教人员。

8．应即登记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所需人员，酌予短期训练后任用。

9. 应尽快在半年内恢复战前所有各级学校及社教机构，其新增而有永久性者，仍照常维持。

10. 国立中学之迁回或移交原省者，应列入中等学校计划内，并将由后方迁回之教职员尽先任用，其有在后方未入正式学校之学生，应设法迁回后尽先收容。

11. 应收复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原有房屋加以修葺应用，或利用一切公共场所，对于必要之设备应即筹划补充。

12. 各级学校教科书应与各大书店、印刷所接洽印行国定本，并可采用战前审定本。

13. 对于收复区学生予以正确思想之训练，并销毁敌伪教科书及一切宣传品，应保存作史料者除外。

14. 在收复区内办理复原工作时，应洽商当地招训及战教人员协助进行。

### 三、《教育复员及接收敌伪教育文化机关等紧急处理办法要项》的发布

本《办法要项》共计13条，主要着眼于接收敌伪工作时的轻重缓急，故针对沦陷区所设文化机关与事业之处理方式、附逆与甄别考试等事项进行规范；并在教育部设立的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的主导下，根据《办法要项》指导相关复员工作。其重要内容列举如下：

1. 凡接收国立性质的教育文化机关，或敌人所设的重要教育文化机关与事业，应与当地军管当局、原机关旧有人员、后方派往接收人员同往接收。

2. 对原有人员中证据确实、情节严重的附逆者，除开除原职外，送主管机关法办。

3. 组织原机关的忠实事务人员与保管委员会，保管、接收机关的财产。

4. 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接收后，除附逆有据，并情节严重的学生先行开除其学籍，或送主管机关法办外，对其余学生先进行登记，经过甄别考试及格后，再参加各校的编辑考试，不及格者举办补习班。

5. 凡接收的私立学校无学生者，应将其房产等物暂行保管。

6. 除台湾和东北区外，凡敌伪所办的学校接收后一律停办。

7. 对各级学校学生的学籍、成绩表册、同学录等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以便查考。

8. 对原有教职员经过审查后，获留用或开除。

## 第二阶段：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原则与办法的确定

### 一、缘起与目标

为能对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之各项问题，“统盘筹划，悉心考虑，尤望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期能获得妥善之解决”。<sup>(6)</sup> 8月27日，教育部教育复员计划委员会会议决定，将于9月20日召开“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大会秘书处于9月6日成立，1日、11日及17日还先后召开了三次筹备会议，以商讨大会的组织章程、审查规则与筹备委员会章程，除学界耆老外，教育部部次长与各司司长，均受列为筹备处委员。9月20日上午9时半，在中央图书馆举行开幕仪式，出席会议者则包括国立中央研究院、国立编译馆、中央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公私立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国民参政会、各省市临时参议会、各省市教育厅局、国立中等学校等单位之代表、局长、校长191人。

抗战八年之中约有三四十万的知识分子，由繁荣的沿海、中原、东北与东南地区，向广大的西北、西南移动，但教育上的复员并非仅仅就是还原原有的工作岗位与地点而已。教育部所构思者乃是要趁这一次会议的机会，能对未来国家全面的教育发展做一整体性的规划。第一，如何在地域上对教育和文化机关谋合理的分布，使全国教育得到平衡的推

进，以改变战前仅集中于沿海都会区的畸形状态，并奠定国家整个未来教育提升的基础。(7) 第二，如何肃清收复区和光复区内敌伪奴化教育的流毒，以便逐渐恢复正常的教育轨道。第三，如何安定后方教职员驿动的心，俾不致影响各学校的正常工作。第四，如何鼓励和救济参加抗战工作或因战事而失学的青年，使其获得就学与复学的机会。

## 二、原则与办法的厘定

会议历经五天共126个提案的讨论，就以下五大类问题做出了原则性的处理决定。

第一类：关于内迁教育机关之复员问题。有关第一类问题总计15项提案，其中教育部交议者4项，四川、云南、陕西各地参议会与相关单位等提案11项，最后对以下各问题达成决议。

### (一) 专科以上学校及研究机关复员的处理

#### A. 原则

1. 战后全国人力物力均极困难，所有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及研究机关，在复员期内应集中力量，以求内容之充实及素质之提高。除因特别需要外，暂不增设新校。

2. 现在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及研究机关，应依据各地人口、经济、交通、文化等条件，一面注重全国各教育文化重心之建立，一面顾及地理上之平衡发展，酌予调整，做合理之分布。

3. 抗战期公私立专科学校，凡已停办，或归并而其历史悠久成绩卓著有恢复设置之必要者，得予恢复。

4. 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各院系科应在同一地区设置，并不得设分校。

5. 规定全国教育文化重心若干处，各就原有或迁设之大学，尽量予以充实，俾成为规模完备之学府，并酌量配设图书馆、博物馆及其他

独立学院与专科学校。

6.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由教育部视其师资设备及办理成绩而确定调整办法。

7. 高等教育复员中需要大宗费用，如校设置修建图书仪器之设备均需巨款，否则不能名副其实，而市政府整顿教育之宗旨。应请政府特别注意宽筹经费，以利教育复员之遵行，并为作育人才之基础。

8. 日本长期侵略，毁坏掠取中国文物及学校设备，不可胜计，应责其退还原物，并以文物及设备赔偿损失。

9. 联合国救济总署未将教育列入救济项目，应请政府继续接洽，并其列入。

#### B. 办法

1. 内迁各校院应迁回原地者，应即遴派妥员，报部核准后，即行携带正式文件，前往原地接收校产，并计划整理以备学校之迁移。

2. 各校院派往接收之人员，应与本部所派特派员密切联系。

3. 内迁各校院与原在内地之各校院，应迁移至其他地点者，由各校院派员前往迁移地点，物色相当房舍，呈部核拨接收整理。

4. 应行迁移之国立各校院，应拟具详细计划、编造概算，呈部核实。

5. 各校院之迁移应于准备完成后行之；关于交通、警卫、医药、卫生、食宿各项，军需切实准备，作有秩序之行动。

6. 各校院迁移应利用寒暑假，在为奉核准迁之时，仍应在现在地点照常上课，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提前迁移。

7. 省私立各校院之复员，应依照上列原则及办法，由省政府或校董会自行拟订计划，呈报教育部核准实施。

8. 省立各校院复员经费，由省政府筹拨。

9. 私立各校院复员经费，由校董会筹拨。

10. 抗战期间业已停办之省私立各校院，如需要恢复设置，应重行呈报教育部核准。(8)

## (二) 国立中等学校复员的处理

1. 国立中等学校复员，按照修正国立中学暂行规程第一条之规定，以仍交由各省市办理为原则。

2. 国立中等学校设置在后方省份者，为充实后方省份教育计，即交由原在省份办理。

3. 国立中等学校有特殊情形者暂仍国立，其设校地点由教育部决定之。

4. 边远省份为人力物力所限，一时未能多所设置优良中学，原设立国立中学仍暂继续办理。

5. 国立职业学校及师范学校因实验关系环境需要，分别仍留原省或迁至适宜省份继续办理，暂仍国立。

6. 国立中等学校员生愿还乡者，盖予以还乡任职受教之便利。(9)

## (三) 内迁社会教育机关复员的处理

### A. 原则

1. 国立社教机关，战前原在各地设立者，应各迁回原址。

2. 抗战期内部办社教机关具有全国性者，应迁至首都接办。

3. 抗战期内部办社教机关具有地方性者，交由各省市接办。

4. 各省市县社教机关，迁至后方者应迁回原址继续办理。

## B . 办法

### 1 . 关于国立社教机关者

① 国立中央图书馆已在首都购有馆舍，复员时拟令迁回首都；重庆馆舍改为国立陪都图书馆。

② 国立北平图书馆已迁昆明，重庆亦有一部分，复员时拟令一律迁回北平。

③ 国立西北图书馆系在战时成立，本年七月暂行停办，复原后拟在兰州恢复工作，并筹建永久馆址。（1946年1月已恢复工作）

④ 国立中央博物院筹备处在南京明故宫渐有新式馆舍，现迁南溪，复员时仍令迁回首都。

⑤ 国立故宫博物院古物现分储川中各地，拟先集中重庆，复员时仍令迁回北平。

⑥ 国立中央教育科学馆（原名国立中央民众教育馆）系在战时成立，本年七月暂行停办，复员后拟在首都原指定之朝天宫地址，加以修葺，并建筑规模宏大适用之馆舍。（1946年1月恢复）

⑦ 教育部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厂系在战时成立，现在北温泉租有临时厂房，复员拟在首都建筑永久厂舍。

⑧ 国立中央美术馆筹备处系在战时成立，本年三月暂行停办，复员后拟于首都国府路美术陈列馆原址恢复办理，并正式成立。（1946年1月恢复）

⑨ 国立礼乐馆系在战时成立，现在北碚建有临时馆舍，复员后拟在首都建筑永久馆舍。

⑩ 教育部特设盲哑学校现在江津租有临时校舍，复员后拟令迁回首都，建筑校舍、充实内容，使成为规模完备之特殊教育实验场所，并培养特殊教育之师资。

⑪ 教育部附设青木关民众教育馆系在战时成立，复员时拟交四川省教育厅接收办理。

⑫ 教育部中华交响乐团为国内唯一之交响乐机关，复原后拟在首都建筑房屋。

## 2. 关于省市县立社教机关者

① 原设立社教机关因抗战而停顿者，复员后应恢复原有设施并加以充实。

② 迁至邻省或本省后方各县者，复员后应迁回原址继续办理。

③ 在抗战期间新设立之社教机关，复员后应将其设立地点，重新为合理之分配以应需要。<sup>(10)</sup>

## （四）对奖励后方七省“内迁”专科以上学校教员仍留原地继续服务的处理

### A. 考虑原由

后方各省区如陕、甘、新、川、康、滇、黔等七省之高等教育，原本并不发达，抗战军兴后重要都市相继沦陷，致使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纷纷迁入后方；尔后新设立者，亦不在少数。现今胜利降临，内迁学校均准备复员，新设立者虽仍留原地，但所聘教师多来自战区，且纷作还乡之计；因此，未来后方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必感极度匮乏。兹为预谋补救计，拟订奖励办法。

### B. 办法

1. 凡服务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员，有眷属在学校所在地者，由校按照人口建筑或租赁适当敷用之房屋，免费供给居住，并供给必要之家具设备等。边区省份，并须供给煤、水。

2. 凡服务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之单身教员，由校补助回家往返旅费，每年一次，其携带眷属者，由校补助其全部往返旅费每三年



一次。

3. 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之图书仪器及各种教学设备，应力求充实，并尽量供给教员研究学术之一切便利。

4. 服务后方各省国立专科以上学校教员，得按聘约所规定之待遇，加一成至二成支薪。(11)

第二类：关于收复区教育复员与整理问题。

相关第二类问题计有36项提案，教育部交议者6项，其余则分别由湖北、四川、察哈尔等各省教育厅、临时参议会及中国教育学术团体所提。

## (一) 对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的处理

收复区敌伪所设之专科以上学校，应由教育部统筹处理。其办法如次：

1. 收复区敌伪所设之专科以上学校及未经教育部认可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一律由教育部派员接收，其在校员生处理办法另定之。

2. 收复之专科以上学校，如系敌伪所设，专为教育敌人或带有政治侵略性质者，接收后一律予以停闭。

3.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之敌籍学生，一律令其返国。

4.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有继续办理必要者，由教育部规定设置地点，派员分别改组。

5. 收复区之专科以上学校，应该归省办者，由教育部拨教办理。

6. 收复区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未经教育部认可者，接收后如认为仍需继续设置，应一律报告核准。(12)

## (二) 对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的处理

从事教育工作者当以人格气节为重，方能领导青年为人师表。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中，有甘心附逆者，有担任我方特殊任务者，亦有为生活所迫虚与委蛇者，故不能不予以分别处理，其办法如次：

1．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及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由教育部先做详尽之调查并加以审核。

2．教育部为调查及审核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组织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调查审核委员会，设委员7—9人，由教育部分别聘任教育部高级职员、大学校长及教育专家为委员。

3．下列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应依法予以惩处：

① 敌伪所设专科以上学校校长；

② 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校长之附逆有据者；

③ 敌伪专科以上学校及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之附逆有据者。

4．曾在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担任教员或重要职员者之一，不得继续担任教育之工作。

5．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如有下列事项之一者，得继续任教职并分别予以奖励：

① 曾负我方特殊任务，在机关有案足资证明者；

② 曾参加抗日活动，有确实证据者。 (13)

### （三）有关收复区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的处理

抗战期间敌伪在沦陷区内，设立了众多的中等学校。各校教职员中有迫于环境勉强工作者，有投机取巧甘心附逆者，有改恶为善反正悔悟者，因此，对于收复区之中等学校教职员，自应严加甄审以定去留。其办法如下：

1. 敌伪中等学校之教员其附逆有据者，除不予甄审外，并依法严予惩处。

2. 凡曾在沦陷区敌伪所设中等学校担任教职员，无前条情事者，需一律参加甄审，经甄审合格后发给证件，准予继续服务。

3. 收复区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之甄审区域，即以各该省市行政区域为单位。

4. 各省市教育厅局为甄审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之主持机关，各该厅局应组织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委员会，负责办理收复区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之甄审事宜。

5. 各省市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甄审委员会设委员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厅局长为主任委员；教育厅局高级职员、中等学校校长及教育界人士为委员，由主任分别聘派之。

6. 甄审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时，一面由委员会详加调查列举教职员名单，一面通告令其登记。登记分通讯与自行登记两种；均须详填登记表，缴验保证书、学历证件、经历证件，并贴本人最近半身相片，经审查后必要时再定期举行考询。

7. 考询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时，邀请战时曾在该区担任教育督导人员参加，以备咨询。

8. 凡经甄审之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如认为有受训之必要者，得分别予以训练，训练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再行发给合格证件。

9. 收复区未经立案之私立中等学校教职员得由各省市甄审委员会，斟酌情形适用本办法处理之。

10. 凡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未经甄审或经甄审而不合格者，各校一律不得聘用。

11. 各省市甄审结果应由各该教育厅局，具详细名册呈报教育部复合备案。

12. 各省市敌伪中等学校教职员之登记表、保证书及甄审合格之式样，由教育部另订颁发之。

13. 关于各省市甄审委员会所需各项经费，由复员经费项下支拨之。(14)

## (四) 收复区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甄审的处理

敌伪中等以上学校在收复区内为数颇多，一旦停闭学生将发生失学恐慌，至于已毕业之学生，亦必因不承认其毕业资格而发生就业上之困难。教育部为救济是项青年学子计，故拟定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甄审办法。

### 1. 中等学校（包括战时失学、自修学生）

(1) 各省市教育厅局设置收复区中等学校学生资格甄审委员会，由厅局长派厅局高级职员，并聘定教育专家组织之。委员人数定五至七人，由厅局长兼任主任委员，主持一切甄审事宜。

(2) 区域较大或交通不便之各省，得斟酌情形组织分区甄审委员会，秉承各该省中等学校学生资格甄审委员会，办理各分区一切甄审事宜。

(3) 收复区中等学校学生资格甄审委员会之任务如下：

① 规划收复区敌伪所设及其他私立中等学校学生之登记甄试分发事项；

② 规划命题、阅卷及录取标准；

③ 复核甄试成绩；

④ 决定及分配录取学生；

⑤ 指导各分区甄审委员会甄审事宜。

(4) 各省市甄审委员会应先订定命题与评分标准，并聘定命题委员、阅卷委员若干人，分别命题阅卷。

(5) 收复区敌伪中等学校肄业生，应向各省市甄审委员会登记，登记时应填具登记表，取保证书并呈缴学历证件，如认为证件不合规定或有伪造情形者，应不准其参加甄审。

(6) 收复区敌伪中等学校学生，于履行登记手续后，由各该省甄审委员会组织甄试，按甄试成绩，编定相当年级，呈请教育厅局分发入相当校继续肄业。

(7) 甄试科目自定为三民主义、史地概要、国文、数学与英文五科。

(8) 凡因战事影响失学自修之学生，各省市教育厅局应予以甄别考试，考试及格后发给证明文件，由教育厅局按其相当年级分发入学。

(9) 凡敌伪中等学校毕业生，其资格之审查亦由甄审委员会办理，其办理之时间得就事实需要延长之。

(10) 甄审之毕业生如成绩及格者，给予毕业证书，必要时得予以相当时期之训练；不及格者，按其成绩给予转学证明书，分发相当年级毕业。

## 2. 专科以上学校

(1)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须经登记甄审合格后，始得予以分发。

(2)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须经登记甄审合格，各机关方得予以任用。

(3) 在敌伪所设具有政府性学校之肄业生与毕业生，或在抗战期间赴敌国留学之学生，应一律不予登记。

(4) 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资格之审查，分肄业生及毕业生两部分，分期办理。(15)

## （五）对接收东北教育事业的处理

日本侵略东北建立伪满洲国，其“国界”甚至扩张到热河辖境，但缩小各省区分以利控管；就教育体系而言，则可以分为伪满教育、蒙旗教育与日系教育三大类。为了能有效接收东北教育事业，教育部除对上述三类教育分别订定办法外，并在东北设立“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统筹办理相关事宜。<sup>(16)</sup>

### A．伪满教育

#### 1．初等教育

（1）各种学校接收后，一律暂维现状，不得停顿。

（2）教职员甄审后，应予短期训练。

（3）高年级学生予以甄别，必要时得予以短期训练。

（4）各类学校于半年内，正式改为国民学校或中心国民学校，并删改教本。

#### 2．中等教育

（1）学校接收后，暂时维持原学制，逐渐予以改组。

（2）教员及学生予以甄审训练，课程与教本加以更改。

#### 3．高等教育

（1）各大学院校的调整：将部分原有大学并入国立东北大学或新设的国立长春大学与国立滨江大学，佳木斯医学院、北安开拓医学院、齐齐哈尔开拓医学院与龙井开拓医学院等，或教授学生悉为日籍，或为日本为侵略所做的设施，全皆停闭。

（2）研究所及其他项目的调整：“大陆科学院”原为俄人所组织私人学会，后为日伪所接收，其主要任务在研究动植物与地质，并附设博物馆、动物饲养场及植物园等，今由教育部东北教育复员指导委员会

会同中央研究院，整个接收。

#### 4. 社会教育

(1) 一律予以接收保管，整理后开放。

(2) 工作人员予以甄审及训练。

(3) 利用（日伪所留博物馆、科学馆、体育场与电教设备）旧器材，介绍新教材。

#### B. 蒙旗教育

(1) 原有国民学校及九年级学校，于半年内依制改为国民学校与中心国民学校，改订课程，停止教授日语，增加国语教学时间。其纯收蒙生或蒙生较多之学校，得采用国蒙合璧之课本，任蒙生选读国文或蒙文。又穷僻之旗、蒙民集居之地，尚未设校者，应由省（办）学校，由部补助其经费。

(2) 中学及职校暂维原数，接收后分别改为省县或旗立，员生均加甄别及训练。

(3) 原师道学校二所及兴安学院一所，均改为国立师范并改定课程，专招蒙生以培养蒙旗小学师资；原有员生均加甄别及训练。

(4) 兴安医学院接收改组为国立兴安医学院，遣还日籍学生，专收蒙生，注意（培养）蒙旗地方性疾病训练医务及卫生行政干部人才。

(5) 社会教育设施应予整理，并积极增设，由省县旗主办，本部补助旗经费。

#### C. 日系教育

日人在东北地区所办教育事项，大约可分为两类：一系专门为中国人设立之学校，另一则专为日侨子弟设立之学校；前者注意奴化教育之实施，后者则与其本国教育采同一系统。<sup>(17)</sup>

第三类：关于台湾区教育之整理问题。

台湾自日人入侵据后，台胞不甘屈辱时有反抗事件发生，日人初以武力压迫，继以极刑代之，而抗日运动由不能稍戢，尔后，乃推行“皇民化运动”，进行奴化教育。在统治台湾五十余年后，其相关各级学校体系也已初具规模。当兹河山重光之际，如何唤醒台胞使其重为建设祖国而努力，自为教育方面必要之图。攸关台湾区教育之处理计有5案，除黄炎培与中国学术团体联合会各提一案外，其余皆为教育部交议。

#### A．教育行政

- (1) 总督府之文教局，改为台湾省教育厅或处。
- (2) 郡市及支厅调整划分为县市后，设教育局或科。
- (3) 街庄调整划分为乡镇后，设文化股。

#### B．国民教育

(1) 原有国民学校应择其规模较大者，改为中心国民学校，余仍为国民学校。

(2) 原有公私立幼儿园，应照部颁幼儿园设置办法办理，视其规模之大小及实际情形，分别并入附近中心国民学校或仍单独设立。

(3) 原有国民学校数量，已经能收容学龄儿童百分之九十九，国民学校可暂不增加。

- (4) 台湾番族约十五万余人，其集居地应广设国民学校。

#### C．中等教育

(1) 台湾原有各类中等学校应暂维持原状，其原为州厅设立而规模大者，得酌量改为省立。

(2) 台湾师范学校应由省添设若干所，并须着重办理短期师资训练班，俾大量训练师资，以救目前师资之缺乏。

(3) 台湾实业学校改为职业学校，隶属于省办理各实业补习教育；容后斟酌学校性质，分别改组确定隶属。



(4) 台湾中学仍采男女分校制，学校数量应予保持。

#### D．高等教育

(1) 台北帝国大学由部派员接收，改组为国立台北大学。

(2) 农、工、商三所高等职业学校，一律由省派员接收，分别改组为省立农、工、商专科学校。

(3) 原有中央研究所由部派员接收，接收后如何处理，呈请中央决定。

#### E．社会教育

(1) 日本在台湾设立之青年学校、青年团、少年团及日语讲习所等机关，一律予以禁止，并以其财产留作将来办理民众教育馆之用。

(2) 台湾所有图书馆应于接收后，迅速审查清除奴化教育文化书籍，并补充应行藏列之书刊，再行开放。

(3) 台湾所有博物馆、商品及物产陈列馆，动植物园与体育场等，均应全部接收保管，整理后再行开放。

(4) 台湾所有电化教育之一切设备，接收后暂行登记保管，俟另行统筹分发各学校社教机关应用。

#### F．师资补充

(1) 台湾各级学校接管后，教职员应照常工作，听候登记甄别。日籍教员愿回国者听（任其意），唯术科教员应设法使其留任。

(2) 应即举办志愿赴台工作教师之登记，并酌予以短期之训练。

(3) 应组织台湾原有教职员甄审委员会，甄审录用原有各级学校之教师，并酌予以短期之训练。(18)

#### G．教材供应

(1) 加速印刷大量国定本教育用书，运台供应，并一面编印新课本。

(2) 在国订本未能足量供应及新课本未能编印以前，仍准暂用旧课本，但内容涉及奴化教育之部分，应予删除。

## H. 教育经费

(1) 由省组织教育款产清理委员会，进行调查清理工作，并须严防匿报情势，全部款产清理后，应暂依照各级学校调整情形，分配使用。

(2) 嗣后台湾教育经费分担办配，除国立台北大学经费列入中央预算，专科及中等学校与社教经费列入省预算开支外，国民教育经费以地方自筹中央酌予补助为原则。

(3) 台湾教育复员时所需经费，全部由中央负担。(19)

## 第四类：关于华侨教育之复员问题

以教育部交议之《南洋华侨教育复员计划案》，作为处理的基础。

### A. 原则方针

(1) 为促成中外民族间之平等与友好，提高南洋华侨在国际上之地位起见，应注意一般文化水平之提高，力谋侨民自治能力之增进与日常生活之改善。

(2) 为保持南洋华侨爱好祖国之观念起见，应注重本国语文、历史、地理等科目之教学。

(3) 为改进南洋华侨职业、增进其生产能力起见，对于职业教育及职业补习教育，应切实推行。

(4) 为改进南洋各级类侨校起见，对侨校之师资，应为有计划之甄审、调派与培养，或举行短期讲习。

(5) 为谋今后南洋侨校行政权之统一起见，对于过去南洋各地侨

校在当地所受之束缚，应设法解除，国内管理侨校机构应力求统一。

(6) 为加强南洋华侨知识青年之公民训练与团体训练起见，在华侨学校课程内，应注重集团训练与童子军训练。

## B. 办法

太平洋战争发生后，南洋之华侨教育与文化机关均因而停顿，故于战后侨教之实施，自应须做充分的准备。有鉴于此，国民政府乃订实施准备，分别就“南洋各地侨校之损失与提出要求赔偿损失之数额”、“南洋各地侨校之恢复或迁回之准备”、“与外交部接洽之后如与有关各国订立新约时，设法解除过去南洋学校在当地所受之束缚”三大类，订定细则要点7项；至于实施办法则分为十大类，细则要点59项。今仅将十大类实施办法纲目略述于此：

南洋侨校师资甄训与培养；

订定南洋各级华侨学校课程纲要及编选教材；

增加南洋华侨学校补助费及筹集学校基金；

订定南洋华侨教育分区实施计划并派遣专员实行分区视导；

南洋各级华侨学校之增设与调整；

提高南洋华侨学校学生程度；

奖励南洋各地华侨中学毕业生回国升学；

改良南洋华侨学校行政制度与人事问题；

南洋一般侨民之文化水平与生活习惯之改善；

成立南洋各地华侨教育分会。(20)

第五类：关于其他教育之复员问题

其他教育之复员问题共计29案。其中教育部交议者9案，其余则为

各省教育厅与临时参议会所提。其类别涵盖学生转学复学、教员待遇、改进社会教育、举办师资训练班、查明被日寇掠去之图书古物、提请日本赔偿各学校及研究机关之损失、组织对日教育文物之接收、切实整理补充各公私立大学图书仪器，等等。今仅将重要项目办法略述如下：

### 1．中等学校学生

在抗战期间参加抗战军事工作者——简称战时服役学生，于退役退职时，自愿复学各原校，应准其复学并不受休学年限之限制。

### 2．专科以上学校学生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于退役退职复学时，各原校应准其复学，不受休学年限之限制。

### 3．战后国民学校教员之待遇，应谋切实合理之改善。(21)

4．社会教育工作应加强辅导、推广与巡回服务，并进行扫除文盲与公民训练工作。

5．在各地中小学次第恢复之际，为弥补师资不足之困难，除令各省举办中小学教师资格登记及检定外，并拟另举办中小学师资训练班，以应当前迫切之需要。(22)

6．订定奖励边远省份非本籍教育工作人员继续留任之津贴办法，使内地各省非本籍师资能继续安心供职，既降缓师资巨幅流动之刺激，亦避开人事脱节的严重性。(23)

7．应施行电化教育，期能迎头赶上并弥补我国教育中师资与设备之不足，以收迅速确实普及之宏效。

8．组织对日教育文物接收，并要求日本政府应赔偿我国于战争中教育文化之损失。(24)

整体而言，教育善后复员会议所讨论并订定的原则与办法，堪称完整，故成为战后推动教育复员工作的重要依据，但随着学潮、通货膨胀与内战爆发，相关教育文化上的施政理想大多无法落实。

## 第二节 教育复员工作的实施与成效

全国善后会议虽然就五大类问题、126个提案，以及如何处理教育复员工作的原则性问题，分别做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但如何落实、处理并有效解决后方学校及文化机关的迁移与分布，维持西南、西北地区既有的文化水平，推动收复区学校的复兴，根除奴化思想并救济失学青年等事务，成为教育复员工作须面对的具体内容。

### 一、收复区复员工作的处理

#### （一）六大接收区之划分

为接收便捷起见，一方面将全国划分成京沪、平津、武汉、广州、台湾及东北等六大接收区。每区派遣特派员一人，专门办理专科以上学校与文教机关之接收与善后事宜；并加聘熟识各该地区教育情形人士，组织辅导委员会协同办理。同时，复令各省、市教育厅、局，从速接办恢复各该境内之中等学校，并督促县以下教育之复兴。另一方面，则加紧编制复员预算，以利复员工作的进行。

#### （二）专科以上学校之迁复

##### 1. 重庆地区

根据“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中对于《战后高等教育之设施原则》，教育部决定国立专科以上学校，一部分迁回收复区，一部分留设后方，另有一部分因战事而停顿者予以恢复。1946年2月，召开“中等以上学校迁校会议”，会中进一步对重庆附近各校之迁移秩序、员生数额与交通工具的分配等，再做了具体的决定。总计专科以上学校机关60个单位、员生64067人，由教育部驻渝办事处协同东迁。<sup>(25)</sup>

## 2. 其他地区

散居于其他省市之国立专科以上学校，大致区分成隔省迁校、省内迁校、战时停顿、留设原地及接收改设等五类，共计有70所学校，并于1946年暑假先后开学上课。<sup>(26)</sup>一般而言，在复员学校求学的学生，自可随学校还乡，如果学校永设后方者，当补助其还乡旅费并便利其转学。至于复员学校中后方籍的学生，也可以选择转学到后方学校继续就学。<sup>(27)</sup>

### （三）国立中等学校之复迁

抗战期间，各省区先后沦陷。为保存国家元气，鼓励员生内迁，加上外来各地员生，地方省份并无负教养之责任，故而有国立中等学校之设置。其存在实为因应战时所规划之一临时性之措施，前后凡50余所经费概由中央统筹。

根据“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中暂行规程第一条之规定，国立中学日后仍交由各省市办理为原则。其设置于后方省份者，为充实后方省份教育计，即交由原在省份办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如华侨学校、边疆学校暂仍国立，另由部决定设校地点；边远省份为人力财力所限，一时不能设置优良中学，原设之国立中学仍继续办理。至于国立职业学校及师范学校，因实验关系与环境需要，分别仍留原省或迁至适当省份，继续办理且暂仍保国立之制。

依据以上决议，除17所国立中等学校仍由教育部直接办理外，其余30余所分别交由省办理。对回乡与转学之学生，教育部则通令各省厅局，依其籍贯与志愿予以便利。凡该校非本地籍之学生，均分别送回原籍或转学。若有原籍地方之秩序尚未恢复，或学生已无家可归者，准仍暂留学校所在地，由该管教育厅局，就近安置省立学校肄业，所需公费贷金予以继续拨发。<sup>(28)</sup>

### （四）复员经费的筹措与核拨

日本自发动侵华战争以来，敌蹄所至之处卢舍无不沦于废墟，其中对于学校的破坏尤其惨烈彻底。往往敌军虽尚未至，动辄先以炮火轰炸；军队所到之处则对图书仪器加以掠夺，而所留校舍又占为军用。因此，在长期抗战中，沦陷区之学校建筑与设备，损失不可计数，更无新建建筑之可言。至于大后方的学校或因遭轰炸而无力修复，即便所谓新建校舍也只能因陋就简，其影响教学程度极为深远。对于上述情况，教育部于抗战胜利后即希望以最大的努力，求解决弥补于万一。

综观经费之筹措多以国家预算为基础，主要耗用于学生校舍之修建与教职员宿舍之扩建。凡交省办理之国立中等学校，其经费分别拨付各省。其中为学校复员而修建设备之补助经费，约为五十七亿二千三百四十万元；补助各省市教育复员费，则高达一百零八亿元。(29)

## （五）复员交通之筹划

学校复员工作既已决定，期间最重要而关键的工作则莫若交通的安排。当时渝、京间之交通不外水、陆、空三线。水运方面，初由船舶调配委员会配运，1945年7月起，改为渝、宜运联合办事处接办。陆运方面，由公路总局调配，初期由中央党政军机关留渝联合办事处统一综合处置；8月间该处遭撤销，尔后，概由重庆行辕之复员运输委员会接管。空运方面，原由行政院核配，八月间移交中央、中国两航空公司办理，旋又改为行政院复员运输委员会第一组负责。

依1946年2月迁校会议决定，京、沪间复员之学校与机关，属于专科以上学校者，计60单位、约64067余人，由教育部驻渝办事处协同东迁；属于中等学校者，计38单位、约4万余人。之前教育部曾与交通机关洽妥，自五月开始，以水运6千、陆运3千、空运1千之月行万人为标准运输，后因种种原因该计划未能执行；但学生复员时间性之掌握，阙为重要之事，最终乃决定并入粮运、军运之中，方使教育复员工作勉力完成。

1. 水运。自渝东下水运实为最重要之工具，交通当局初允按总运量之三分之一依比例分配空间，后因粮运问题使复员数额锐减甚至停

顿。几经交涉，方许于粮船上酌配舱位，但以川江分段运输为限；七月后，教育部在渝、宜、汉各地设置联络站，安顿员生住宿与转运事宜。自1945年5—10月底，共分配专科以上学校、机关人员10424人，中等学校3711人，共计14135人。

2. 空运。原预定各校主要工作人员中，每单位至少三人由飞机运输，但因中航罢工、专机复又停驶，使空运备受阻滞。后经多方协调，5—8月，专科以上学校机关得分配机位505人、中等学校60人，合计共得565人。9—10月份，专机七架共运431人；7—10月间，另加开渝平坝机位共157人。因此，前后借空中运输而复员者有1153人。

3. 陆运。由于水、空运之阻滞加上运量有限，陆运成为复员工作中最重要的工具，唯车辆亦时见阻滞，其中“回空费”尤其是问题的症结。教育部乃商请公路局，除以记账方式购票并暂时不付“回空费”外，更鼓励各校员生尽量化整为零，取道陕豫东下；学生或随家属循西北、西南公路东归。<sup>(30)</sup>

截至1947年4月，国中连同师范职业学校在内之教职员，由教育部交由各省市任用并协同复员者达3400人，其薪津均由部拨省转发；国中连同师范职业学校在内之学生，由教育部驻渝办事处协同复员还乡转学者约37000人。专科以上学校除留设于原地之17校外，国立大学20所、独立学院12所、专科学校10所；省私立大学14所、独立学院23所、专科学校24所，合计101所，约占全国学校数的百分之八十，在教育部安排下复员迁移。<sup>(31)</sup>

## 二、教职员与学生之甄审

### （一）教职员之甄审与救济

抗战期间，许多教育人员因种种因素限制无法内迁，但在沦陷区内确实有不少忠义之士，坚持与敌伪周旋抗争，且不屈不挠，故是非不能不明，忠奸不能不辨，奖惩不能不有。根据“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之决议，乃组织沦陷区教职员甄审委员会，调查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除



抗敌有功者另行褒奖外，凡未触犯“处理汉奸案件条例第二条第一项”所列各款者，亦均可继续获得担任教育工作之资格。<sup>(32)</sup>至于中小学校的教职员工，在重新办完登记手续后，只要没有附逆记录，即可取得继续担任教育工作之资格。同时，各教职员工过去服务之资历年限，也为服务机关承认。

## （二）学生之甄审

长期以来收复区专科以上在校学生，深受敌伪思想教育之奴化与影响，而教育部对其学籍也无法有效稽查。况且，政府在战时所执行的诸般政策，亦多不为其知晓熟悉，故不能不在课程上进行积极的补救工作。

为救济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业起见，教育部除办理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与毕业生之甄审外，并在平津、济南、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青岛等地，分别设立了七个临时大学补习班，收容敌伪专科以上学校肄业学生，予以补充训练并进行甄审；其中收容学生达11334人。补习完毕经考试及格、确定学籍年级后，就可以转插入各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继续就读，完成此一程序的学生有8320人。

为救济收复区高中毕业生，设立临时大学先修班，收容学生达6000人；肄业期满免试分发专科以上学校继续肄业者则有1915人。<sup>(33)</sup>对中等学校在学学生甄审的初衷，旨在甄别其学习程度，以方便核定其学籍；考试工作则由各省市教育厅局承担。此外，为有效解决已停办的伪国立中等学校学生之就学问题，许多地区还纷纷设立“临时中学”，作为安置之所。

专科以上学校从军退役学生准其复学时，由原校酌予免修一学期升级。

截至1946年12月底，高中毕业从军退役学生分发到专科以上学校者，计7115人；若连同补习班与先修班学生，共有17350人在就学上获得协助。<sup>(34)</sup>如此一来，可以较快速地使收复区之大学与中等教育，能前后衔接不致中断，学生也不致面临立即失业的困境。

专科以上毕业生须交缴专门科目论文一篇；点读《三民主义》与《中国之命运》两书，并随交阅读心得报告，经审查合格后，由教育部发给毕业证明书。中等学校毕业生亦须点读《三民主义》一书，并随交阅读心得报告；初中以一千字左右为限，高中以两千字左右为限。经审查合格后，由所在地方之教育厅局，发给毕业证明书。(35)

### （三）失学失业青年之辅导与救济

抗战期间，教育部在沦陷区内原设有“招致训练委员会”，该会专门招收区内因战争而流亡失学失业之青年，于提供相关训练后，再辅导其就学就业；抗战胜利后，本拟结束此一战时机构。1945年底，旋因时局动荡、交通困难，使教育复员工作多有延宕，教育部乃呈请行政院将其改组，易名为“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基于时局变化与便于处理起见，委员会于收复区各重要省市，分别下设“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处”，专责办理收复区暨绥靖区之流亡青年辅导救济事宜，并进而协助各省市之教育复员工作。(36) 在1946年一年内，“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以有限的资源，分别设立了中学师范与临时中学8所、中学进修班30所、职业班1所、师训班5所，借以收容辅导青年复学就业外，也积极扩大争取社会协助，以补政府财力之不足。同时，更将中学师范、临时中学与职业班次，于暑假期间逐渐移交给地方政府承办，以配合教育复员之本旨。总计全年接受登记之流亡失学失业青年200329名，其中接受训练者41500名、辅导复学者67901名、辅导就业者8921名；而所需之救济款项大部分由该会项目请拨，至于各类救济物资如面粉、服装、煤炭、棉花、罐头、牛奶与不足之款项，则由行政院救济总署之各分署与地方团体捐献而来。(37)

自1946年1月至1947年4月底止，有关各方面报请就业辅导委员会救济者不下120万人，其中仅徐州绥靖公署辖区内就有64万余人；但在各地登记且资格符合标准而予以安置或救济之青年，仅279649人。其中经过各中小学进修班、职业训练班及师资训练所，收容并予以训练者45504人；鼓励其从军者有5181人，受到辅导复业者72315人、就业者10566人、临时救济者146083人。(38) 可见复员工作推动艰难之情况。

# 三、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动

包括各省县教育主管单位之调整与恢复、各级暨特殊教育之推广与充实、课程标准之修订、国定教科书之印行、教师薪资、学生公费制度与教育经费之筹措等事项，均按部就班地推动实施。

## （一）国民教育

### 1．第二次五年计划之实施

至1945年底，大后方十九省市推行国民教育暂告一段落；虽然内容设备还欠充实，但基本上已达到一保一校的标准。因此，收复区于1946年度起，也开始根据调查结果，斟酌各地情形颁定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其中规定：已实施国民教育之省市但尚未设足校数者，应继续增设并充实其内容；同时，应于前三年内，完成每乡镇一中心国民小学、每保一国民学校之目标。<sup>(39)</sup>

### 2．县教育局之恢复

有鉴于宪政实施在即，为加强地方教育之行政力量，乃根据“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暨第四届参政会第一次大会的决议，拟具县教育局组织规程，并于1946年2月就地方需要，先行恢复设局。其中已恢复县局者四川省15个、江苏省15个、浙江省12个、西康省4个、青海省5个、陕西省14个，共计65个局，其他各省亦均在催报中。<sup>(40)</sup>

### 3．小学课程标准之订定

1945年9月，先于重庆着手修订已施行五年的小学课程标准。1946年5月，再于上海邀集专家40余人将草案初步修正；1946年2月，又邀请专家详加审查后公布。

### 4．国定教科书之开放

国立编译馆所编中小学教科书国定版，原由正中、商务、中华等七

家出版社组织之联合供应社统筹供应。自1947年7月1日起，依据“国定本教科书暂行办法及其施行细则”，全国公司出版机关皆可遵照规定办法，申请印行国定版教科书；经教育部审查合格后，发给许可执照，即准印制发行。

## 5. 县市教育经费与国民学校基金之筹设

自县市财政实行统收统支办法后，许多县市乃将国民学校经费不列入预算而移作别用，致使县市之教育经费骤然减少。为此，教育部积极推动国民学校基金之筹集，至1946年底止，其总数已达6256501003元。<sup>(41)</sup>此外，教育部亦拟定战后师范教育五年计划，希望于五年内增加师范生50万人，以培育国民教育所需之师资。<sup>(42)</sup>

## （二）中等、师范暨职业教育

为适应复原与改进教学需要，除拟定修订课程标准初稿外，并组设英语教学研究会，推动科学仪器与博物标本之制造，以充实各中等学校之设备。此外，1946年度教育部中心工作之一，即于各省县市办理增设师范3000班，预估可培育师范生约150000人。<sup>(43)</sup>自1946年秋季，为积极培养经济建设人才，则开办中等机械电机技术科64班、中等水利科26班，其他农工医各科380班，外加各种短期职业训练班35班，共计505班。教育部并颁行“实业机关或职业团体办理职业学校或职业训练班奖励办法”，借以鼓励推进职业教育的发展。<sup>(44)</sup>与此同时，原有之国立职业学校除分别复原外，并先后增设北平高级工业职业学校、上海高级机械职业学校、琼山高级农业职业学校、高级蚕丝科职业学校、高级窑业职业学校等多所国立职业学校；其教学与教材辄以实用技术的传授与研发为主。

## （三）高等教育

### 1. 大学科目表之修订

1945年，教育部曾通令各大学及独立学院，对现行课程科目表需

再“详加研讨”并“提供意见”。1946年4月，先修正通过文、理、法、商与师范各院校之共同必修科目表；7—8月再分别通过农、工、医各科之选修与必修科目表。1947年5月，在邀请各科专家讨论决定后公布实施。

## 2. 大学图书仪器之充实

抗战期间，政府曾拨一百万美元作为购置图书仪器，以补充学校设备之需，适时因海岸各港口遭日军封锁，需先自美国运往仰光后再转运国内。太平洋战事爆发后仰光为日军占领，经抢运到渝者有115箱、借道加尔各答空运至昆明者700余箱，但图书仪器损失仍达170余箱。抗战胜利后，教育部迭向美国催洽先前未完成交运的部分并陆续新购；截至1946年12月止，到沪之图书仪器有335箱、杂志799箱。

美国图书社、波士顿捐书委员会、图书馆协会等单位，亦分别捐赠我国各大学与研究机关图书近700箱。英国文化委员会收集英文名著19种，每种4千余册，业已到沪者7箱，约16000余册；另购英国战时丛书30套，已到沪100余箱。教育部向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申请教育文化补助，并允拨美金400万元，作为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工、农、医各学院购买设备之用。

教育部向国家生产局购买其拍卖之机械工程实验工厂用机器7套，分配给留于后方之学校使用；另将部内所余之建训费20余万美金，分配给后方各专科以上学校及国立师范学院，作为充实设备之用。

关于中等学校方面，鉴于科学教育之重要，除增拨资金、鼓励国内自行制造仪器标本外，更将中央研究院战前制造仪器之存货1048套，普遍分配到国立各中等学校，或由各省市教育厅局转发省市立中等学校应用。(45)

## 3. 有关高等教育各种制度之改进

1946年7月，教育部举行高等教育讨论会，期间达成以下决议：

废除大学导师制，另设训育委员会；订颁大学训育委员会组织章程，以推进训育工作。

废除各大学研究所及研究学部名称，制订大学研究所暂行组织规程。

为造就法学人才，法学院得单独设立法学系。

修改专科学校组织办法，结束暂时特设之大学先修班，另订颁国立大学暨独立学院附设先修班办法与先修班科目表。自1946年度起，准国立大学暨独立学院附设先修班，收容成绩次于录取标准之学生。

## （四）社会教育

### 1. 补习教育之推行

这是教育部1946年度复员教育的中心工作之一。主要分成两类：一为部属机关学校附设补习学校，另一种为各省市所办之补习学校。<sup>(46)</sup>

### 2. 电化教育之推广

1946年复员之后，教育部拟定电化教育“第一次五年计划”，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应“健全电教机构”。除少数特殊地方外，大多地方先后成立电教辅导处、电教工作队与教育广播电台，因此全国社教机构与各级学校，适时皆已配置收音机。教育部并以南京为试点，组织电影巡回放映队，为一般民众播放影片，以实验电化教育的施教方法并提供各省观摩。此外，为了补充相关设备，除向美国采购教育影片、摄制播映器材外，并订购放映机30架、收音机1000架，以充实部属中华教育电影制片场的设备。<sup>(47)</sup>

### 3. 图书教育之恢复

国立中央图书馆与国立北平图书馆，在1946年中先后复员，馆中被日本所掠或运美保藏之善本图书，皆已全部运回。此外，为谋西北地区文化之平衡发展，乃恢复国立西北图书馆，并成立西安图书馆筹备处，以收相辅相成之益。各个图书馆除接收敌伪图书外，教育部亦拨款大量收购故家藏书与珍本。<sup>(48)</sup>

#### 4. 文献古物之保存

抗战胜利后，政府明令：“收复区内敌伪及日德义侨所有一切文物，应一律接收处理。”<sup>(49)</sup>除由国立中央图书馆与国立北平图书馆，负责办理此项工作外，1946年11月，更筹设国立沈阳博物院以保存收藏东北区内之重要文物。此外，并成立“战时文物损失委员会”，清理自甲午战争以来有关战时文物之损失；组织“敌伪文物统一分配委员会”，以稽核京沪、平津、东北等地方所接收之敌伪图书。

#### 5. 民众教育馆之恢复

民众教育馆为推行社会教育的重要机构，战前各省市共设有省、市、县立民教馆1509所，抗战期间锐减至1043所；复员时期积极推动恢复，1946年底已达1391所。<sup>(50)</sup>民众教育的工作乃依教育部所颁“民教馆工作实施办法”而推动，各项社教工作则由各省、市督学督导。1947年度各民教馆之工作计划，以推行识字教育、扫除文盲为主要重点。

### (五) 边疆教育

收复区各边省所占幅员辽阔且民族各异，东北、热河、察哈尔、绥远及蒙旗地区，或经过日本长期统治，或接收迟缓，为鼓励加速完成复员工作起见，教育部对乃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立边地学校

1946年，教育部新设凉山、郡王旗、木里、乌审旗、西公旗等五所国立小学；已正在筹设的则有热蒙、辽蒙、察蒙、天山四所师范。1947年，接收北平蒙藏学校；并将国立康定师范，改为师范专科学校。若连过去成立者一起计算，共有国立专科学校3所、中学2所、师范学校14所、职业学校8所、小学17所，有302班、学生9641人。

#### 2. 复员补助措施

教育部对各级学校之恢复，特别成立热河、绥远、察哈尔、辽北四

省“蒙旗教育复员委员会”，负督导责，核发不同的补助：恢复一所高中可获得300万元、初中200万元、完小100万元、初小60万元。(51)

### 3. 教材编撰与文化研究

根据地方性之特色与民俗需要，在旧有国定本教科书基础上，约聘专家学者加以修改。此外，在各大专院校设立边疆科系、开设讲座，并在南京筹设国立边疆文化教育馆。

## (六) 华侨教育

抗战结束后，教育部曾令南洋各区设置“复校督导委员会”，负责督导复校登记、甄审教师、筹划经费、协助调查战时损失等工作，期间并派员分赴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暹罗（泰国）与菲律宾等地，督导侨校之恢复并宣慰侨教人员。其他相关措施如下：

1. 培养侨教师资。将国立第一及第二侨民师范学校之班级数，各增为12班，以扩充侨教师资。

2. 与侨务委员会共同设置华侨学生奖学金50名，以鼓励华侨子弟回国升学。

3. 1946年起，由国立编译馆负责编定侨校所用之教材。

4. 教育部以10亿元预算，购置教师参考用书与学生补充读物，提供南洋地区之优良侨校之用。(52)

## (七) 国际文化合作与留学

1946年3月，教育部本着“推动各国文化交流、敦睦国际友谊、促进世界和平”之宗旨，正式成立“国际文化教育事业处”，其相关工作有：积极参加联合国与世界各地所举办的重要文化教育会议；设置“中国文化奖学金”，以鼓励外国人士研究中国文化；推动研究生之交换互访、留学生之考试与派遣。1946年7月，教育部先后分区举办公自费留学考试，录



取公费生148名、自费生1216名。(53)

## 四、台湾省教育的规划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告无条件投降，台湾光复。国民政府随即成立省行政长官公署，其下置教育处，处内设四室四科：第一科主管专科师范教育、第二科主管中等教育、第三科主管国民教育、第四科主管社会教育。1947年春，行政长官公署改为省政府，成立教育厅。(54)

### (一) 接管台湾原有教育事业之处理原则

1. 国民教育。原有六年制国民学校规模较大者，改为中心国民学校，余仍为国民学校；公私立幼儿园予以合并或续办。

2. 中等教育。原有各类中学应维持现状，其为州厅设立而规模大者改为省立，师范学校并应增设，实业学校改为职校，隶省办理。

3. 高等教育。原有帝国大学改组为台北国立大学。农、工、商三所高等学校，分别改为省立。研究院接收续办。

4. 社会教育。原有社教机关以实施奴化教育为主者，悉予接收封闭。其余如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接收整理后予以开放。

5. 师资补充。台湾光复后师资必感缺乏，原有教员甄审训练酌予录用，一面在内地举办志愿赴台教师登记。

6. 教材供应。从速印刷大量国定本教材运台供应。

7. 教育经费。由省组织“教育款产清理委员会”，调查清理分配应用，嗣后按经费来源，分为中央款、省款及地方自筹款三项办理。台湾教育复员时所需经费，全部由中央负担。(55)

### (二) 接管工作的落实

## 1. 义务教育

早在民国初年就已开始推行实施国民义务教育，<sup>(56)</sup> 尔后，于制度上迭有变更。抗战胜利后，为能早日普及国民教育政策，教育部将收复区各省市和战后后方19省市相配合，自1946年1月至1950年12月止，订定全国实施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期使全国各地之学龄儿童与成年失学民众，均能受相当时期之义务教育及补习教育。<sup>(57)</sup> 尽管在日本统治时期台湾的小学教育相当普及，“学校规模、硬设备与就读人数，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sup>(58)</sup> 然而，日本人并未对台湾同胞推行国民义务教育。台湾光复后，不但实施六年国民义务教育制度，朱部长还直言：“九年这种理想的制度，在台湾应该可以提早实行。”<sup>(59)</sup>

## 2. 中等教育

日据时期，台湾的小学教育虽称普及，但对于普通中学则增设有有限。台湾在光复前中等教育学校共174所，期间职业学校居多，普通中学只有40所，可见日本人对台湾教育政策之偏狭。光复后截至1946年7月止，台湾全省公私立普通中学发展至123所，学生由29005人增至32296人。<sup>(60)</sup>

## 3. 师范与独立学院

师范学院计有5所，即省立台北师范学校、省立台北女子师范学校、省立台中师范学校、省立台南师范学校、省立新竹师范学校。台湾省立农学院与台湾省立工学院，则是光复初期台北大学外仅有的高等教育学府。<sup>(61)</sup>

## 4. 职业教育

光复后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及现有职业学校分布，将台湾职业学校划分为八区。1946年，除将接收原有之州、厅各种实业学校25所，改为省立继续办理外，再增设2所并改换1所。台湾原本并未设置县立职业学校，1946年2月，教育部颁布“县市立中等学校设置办法”，规定各县市筹设初级职业学校，并积极检定调整职业补习学校之相关法令。依据1946年度统计，全省已有县市立初等职业学校45所，计207班学生9317

人。

## 5. 推行国语教育

台湾受日本殖民统治51年，如何让台省同胞说国语并“恢复祖国语文”，是光复后第一要务。其间涉及的困难主要有二：师资与方法。试想600万台湾同胞同时学国语，那需要多少师资。若仅就初级教育而言，1000多所国民学校即使每校一名国语师资，也立即需要千名教师。其次，应该以什么方法导引学习，才能加强整体效果？为了能按部就班循序渐进，教育部实行了以下的措施：

① 设置“国语推行委员会”。1946年2月，教育部之相关人员陆续到达筹备，4月2日正式成立“国语推行委员会”。这是一个主持设计研究并协助国语教育行政的机关，在行政系统上隶属于长官公署教育处（厅）；其组织下分调查研究、编辑审查、训练宣传及总务四组，各组设组长一人，设秘书一人。（62）

② 设置“国语推行所”全省之国语教育行政由教育处主持，实际推动工作则由“国语推行委员会”统筹规划。至于各县市国语教育之实施，则由县市教育机关主持，“国语推行所”则负责实际训练及传习的工作。基本上，在全省应设立19个“国语推行所”，每所派推行员3—7人；但因合格人选物色不易，截至10月全省才建置了14个所、编制42人。（63）

### ③ 实施概况与成效

成立学校教师国语讲习班，以传习训练国民学校教师之国语文能力。1946年8月，教育处招考国民学校国语教师103人，其中台籍通过考试者达半数。

为补救教师之缺乏并树立读音标准，教育处在台湾广播电台开启读音示范节目，以推动国语读音示范之标准。

编印国、台语对照用书，以方便国、台语之对照学习，内容包括对照词汇、通用词汇、对照字录等。此外学者专家更有主张，从台湾话学习国语、溯源台语音系的角度，主张应重视方言并活化学习国语的方法。（64）

1946年10月，教育部成立“示范国语推行所”，由自北平来台具有教学经验之教师、委派来台之国语专修科学生，赴实验国民学校进行“直接教学法”。

编印“国音标准汇编”，作为全省教学与注音之参考标准。

## 第三节 学潮漫漫与教育复员工作中的困境

1947年5月，在各方的协助与教育界同仁的坚韧努力下，各级学校均开学上课，抗战期间停办的学校也大多恢复，收复区学校的调整与接收已告一段落，遂使教育复员工作大体上算是完成。然而不可讳言，要彻底落实教育复员工作的各个方面，的确面临难以想象的艰困。若说战时教育工作的难处在于应变与经费，那么，此一挑战在战后教育复员工作时依然存在，且“比战争期间恐怕还要困难”。<sup>(65)</sup> 其中所涉及的不外“教育制度与行政、生活及学校设备”等问题。<sup>(66)</sup> 钱财与人才两缺固然是关键，但在国共两党的冲突日益恶化的状况下，各地学潮学运不断，使教育复员工作，于后续工作的接办上，增生诸多的无力与无奈感。

### 一、复员工作中的困境

#### （一）亟需资金的教育问题

##### 1. 教育经费的预算偏低

自1929年以来，教育文化经费即以预算编列的方式统筹，但因战乱频仍、物力维艰，截至抗战前其项下之经费，占全国总预算的比例均甚低少。1946年11月15日，国民政府于南京召开制宪国民大会，对宪法草案经广泛的讨论后通过《中华民国宪法》，并于1947年1月1日公布实施。在此《宪法》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义务”、第十三章“基本国策”中，对教育文化之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权利义务、预算比例等，均有明确规定。其中第164条乃是特别针对教育经费之保障：“教育科学文化之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在市县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五。”<sup>(67)</sup> 但历经长期战乱，在财政吃紧、物价飞涨、通货膨胀的状况下，宪法上的理想

目标与现实面的执行，产生极大的落差。就以1946年至1948年6月，在两年半的时间中教育经费预算的编列为例，其各年度的数额占中央总预算之百分比，分别为5.14%、2.92%及10.89%，这样的比例自然是明显偏低。(68)

教育经费预算偏低之真正原因，实乃国家财政极度困难。1947年6月27日，朱部长手书各项教育迫切之费用汇案提交行政院，吁请核拨“紧急措施经费2800亿元”。(69) 七月，历经预算委员会之审查与院会通过，仅同意追加“国立各级学校及研究机关建筑扩充改良费650亿元、省级教育复员费100亿元、补助私立专科以上学校之经费200亿元，总计950亿元”。察其所获经费之补助，仅占原申请数额的三分之一而已，(70) 由此一则事件，即可一叶知秋矣！

由于经费短缺，使复员工作捉襟见肘、左支右绌。朱家骅部长在参政会上做工作检讨时，就非常委婉地指出：“年度还有一件事情，虽非本部工作而最有影响于本部工作的，就是宪法教育文化章的规定。……概各级教经费的比例、教育科学艺术工作者的生活，宪法已明订实施。”(71) 其难为与为难之隐已不言而喻！最终他还是因教育经费不足，而以“能力薄弱，深恐长此尸位贻误国家”之由，提出“另任贤能则幸甚”的辞职函稿。(72)

## 2. 教职人员待遇微薄

长期以来从事教育的工作人士生活均甚清苦，但绝大部分的从业者，仍然坚守岗位，尽忠职守。因此，教育部亟思谋一合理的改善，为国家奠定“养士”之基础。(73) 朱部长曾言及以其职责所在且感最不安的正是：“各级教育人员的待遇必须力求改善，且已确实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就以大学教授的薪水为例，校方通常根据个人年资与学术地位之高低伸缩核定，不受公务人员铨叙的限制，但其最高也不超过600元，即便已任教达一二十年者也不例外。(74) 大学教授的薪水尚且如此，至于中小学教职员薪资之微薄，就更是不在话下了。问题最严重者还不只是薪资少，而是大学教授的收入“尚不及国营事业机关中之练习生，且不及政府机关中之一位科长秘书；慨彼等还有办公费、年节奖金、洋车或私人公役的配备”，故使教育工作者的社会地位日益衰落。(75)

随着政局的不安与变化，物价飞涨与币值贬值的速度同样快速，所带来的通货膨胀问题，影响尤为直接与深远。教职员依照规定按月支薪，但当月物价却往往已远高于上月之时价，故所得款项早已无法购买依上月物价所应购得之物品。

之后，随着物价上涨政府改采配给实物的措施，每月提供公教人员食米3斗以为因应。一般而言，在物价波动严重之际，人们当然愿意获取实物配给。然而，在不同的地区，政府往往会有不同的做法。例如在京沪地区之教职人员可领得食米，但在青岛地区者却仅领代金。代金与实物配给制度并行，既非绝对的错误也不是不可行；只因物价波动幅度过大，各地生活指数与物价高低涨跌也不同。在京沪地区，每月可以48000元购得食米8斗或面粉2袋，而在青岛则购米1斗就需数十万元、购面一袋更需一百数十万元，因而3斗米之代金不足以购得一斗之喷米。受薪人员因实际生活之苦愈陷愈深，故而增生不平之鸣并提出“请照京沪之例，……定量配售油、盐、糖、布及煤炭等日用必需品”的呼声。<sup>(76)</sup>

由于物价腾贵，学生膳食费与教职员生活费，几乎已经占了教育经费支出的53.7%。<sup>(77)</sup>然而，一方面受限于工、教人员是无法分开来核计，而且文、武职等也需公平一致，因而始终无从为教育人员特别制定标准。另一方面，以分区分等方式调整生活补助费用的要求，固然合情合理，不过执行上困难更多；除了全盘调整须由中央统筹调度外，地方教育费用或因此而更形缩减，倍增其痛苦不便更甚而已。

### 3. 学生增加与公费的负担

抗战结束后，无论是国民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按照教育发展进度，各省市都规定并积极研拟扩班计划。百年树人的教育政策眼光当然要放长远，况且我国不识字的文盲人口尤其多。但随学生人数扩增之后的膳食、设备与师资需求，也就成为教育预算难以为继之处。以高等教育而言，包括独立学院和大学的全国公私立专科学校，1947年时有193所、学生约12万人，较之战前学校足足增加了80%、学生更增加了2倍。<sup>(78)</sup>中等学校学生有116万余人，这还不包括收复区在内的人数；小学生仅后方19省市就有2500万人。<sup>(79)</sup>

另一方面，随政府撤退到后方就学的学生，由于战争之故遂使部分家庭接济中断，政府乃以公费补贴的方式，照顾离乡背井的学生免于失学。因此，公费政策其实是特殊状况下的临时权宜措施。抗战胜利后，此一措施本应取消，但失学、失亲、清寒及从军后再求学的人数众多，故政府仍保留了这个政策。1947年，根据参政会的建议，行政院决议将公费制改为奖学金制；但原有公费生仍给到毕业为止。全国公费生由教育部直接发放的有13万名，拨给各省的有17万名。总计公费生的总名额，远远超过30万人。

这些学生每人每月或领得2斗3升食米，或100到300余万元生活费不等，视各地给付方式与物价高低而异。另外，还可比照公教人员生活补助费基本基数的七分之一，加发副食费48000元；并随同公教人员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待遇。因此，学生公费支出占教育预算总额高达13.7%，约523亿另8480元。<sup>(80)</sup>

这个制度的立意既有善念也有实际的必要性，但除了加重国家既有财政的负担外，其结果在当时造成了一个十分特殊的现象：读大学的花费反而远远低于小学；社会上子女入学小学难于中学，中学难于大学。人民的血汗钱未用之于义务教育的推广，大多数人也没能分享这份有限的资源，仅成了一小部分人的伙食费用。

#### 4. 学校修复设备经费的增加

有相当大一部分的教育复员经费，主要是用于教育机关与学校设备的整修与补充上，但600亿元的经费下分到全国各个单位后，却是杯水车薪。<sup>(81)</sup> 追本溯源，实因绝大部分的校舍损毁严重，甚至不堪使用所致。因此，与其说是补充与整修，倒不如说重建来的恰当。例如抗战期间浙江大学的校舍毁了几近五分之三，南开大学更是为日军全面炸毁，至于其他各地的大学情况也都好不到哪里；相对于这个残败景象，要上学的学生却相对以倍数的成长。因此，许多学校虽然已经复课一年，但课堂桌椅、睡觉床铺都不齐全，学生站着听课、睡卧地板的情形普遍存在。

## （二）贪污渎职情况严重



抗战胜利后，基于甄审与辅导失学青年之需，在全国开办了各种不同类别的讲习班、进修班、辅导处、临时大学补习班与师资训练所。但随着战后因国共冲突加剧，致使各班所在地应变收容了大量流亡学生，并须解决其衣食住宿问题；<sup>(82)</sup>更于徐州、广州、沈阳、南京、江苏、河南、平津与山东各地，陆续出现大胆吃空缺的情形。主其事者借职务之便，自审核学员、签核意见到核发经费，手法运用虽各自巧妙不同，但上下串联、互相呼应，狼狈为奸、集体贪渎则无差别。其中沈阳进修班吃空缺高达十分之九，徐州进修班实际报到的学生也仅三分之二。无怪乎在细阅完报告后，部长真是“担心万分，唯恐他处亦有此项报告接到，则问题尤为严重……”，故而要求“详查具报为要”！<sup>(83)</sup>

### （三）甄审政策所带来的后遗症

根据“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之决议，国府乃相继办理收复区教职员及专科以上学校肄业生与毕业生之甄审事宜。专科以上毕业生须交缴专门科目论文一篇；点读《三民主义》与《中国之命运》两书，并随交阅读心得报告，经审查合格后，由教育部发给毕业证明书。然而，此项办法的订定与执行，遭到了北大、师大等校友与知识分子的反对。他们分别就现实状况、认知态度、课程内容、为母之道与自身困境各方面，提出针砭该办法之呼吁。而此一政策之实施，也成为助长学潮学运的要素之一。

国土沦丧是人民之不幸，也是国家之不幸；国家努力抗战以图收复，人民自然首应追随政府共御外侮，退而求其次则南迁做义民。但这却是人人或许能知，但却未必人人能行之事。而留在沦陷区的人，当然最好是都能参与敌后的抗战工作，不过这也不是人人能做的事；对大多数的人而言，他们所能做的，或许只是逆来顺受、忍辱偷生以待天亮而已。

然而，年轻人必须怀抱希望培养实力，为了求取知识、更多的原因则是因为贫穷，入不了私校而进了敌伪所办的公立学校，就这一点政府是应当以“怜悯同情”的态度来看待，而不可加以“嫉恶”。敌人的奴化计谋固然积极，但除了“政治经济领域有点新花样”外，“农工医各科放不进

甚么奴化材料”，就是“国文学哲学也没地方可以讲到共存共荣这些话”。因此，认为学校一定竭力实行奴化教育，学生也一定都已经奴化了，“这个看法是大错的”；因为“中国人固然不大高明，但也不是日本人所奴化得了的”。在沦陷区逐渐收复的情况下，除当予人民以安慰外，对学生只要给“国文与三民主义”两门科目，做个简单的测验就可以了。“苛刻的办法”仿佛将沦陷区的不幸人民，当作征服的敌人看待；这犹如盼望能“回到久经隔离的父母怀中，却遇见了晚娘的拳头，怎能不令人灰心绝望……”

另一方面，既然学生要读书，自然就少不了有人要教书；因此，教、学双方都是忍辱受苦下来的，所差者只是“没教三民主义”。进一步说，除了极少数人之外，绝大部分的教师虽身在伪政府组织之中、身在敌营之中，但犹如“饮盗泉、餐盗粮”，其所做的工作也是在替政府做事。故而对沦陷区的官民，应一律只问“行为”，不问“职位”才是。(84)

至于学生与毕业生们则认为，若甄审制度旨在于“求正名、提高学生程度、矫正奴化思想”，那么，这办法既不合适也无必要。首先，到敌伪所设立学校读书，是“不得已”的选择，政府“应对之予以同情和爱护，而不应有任何歧视”。其次，在收复区求学数年，敌人加诸的痛苦已经够多了，因此，“决不会对他痛恨的人表示亲善”；而求学读书只是借机会培养自己而已。况且，奴化思想可以借着甄审改正吗？可以在心得报告或试卷里发现吗？而对一些已经毕业或就业的人而言，由于大多已分散至各地，碍于交通不便，实在无法如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甄审。(85) 而若甄审不及格，再编入各年级肄业，就年龄和经济两方面而言，也都不易或根本无法办到。基于上述多种考虑，这些人诚恳的要求政府“承认我们的学历，免除甄审”。(86)

正是由于甄审制度的实施，促使沦陷区的许多学生因受甄审以致淘汰，从而造成对政府的不满。学校与学生之心未能同时接收的结果之一，就是在学潮学运中，让许多青年站在政府的对立面上。(87)

## 二、学潮漫漫

自1946年以降，全国境内的学潮学运在各级学校中，此起彼伏地蔓延开来，其规模有的还具有全国性的张力。学潮形成的背景复杂，意识形态、外力因素、权力斗争、接收人员贪污舞弊等各种因素不一而足，但从教育复员的角度而言，其所面临的事务性工作庞大、复杂、繁琐而艰辛，短时间要完成妥当自然难免顾此失彼。而教育文化经费预算、学制改变、迁校之争、提高公费与增加设备等议题，既是教育复员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成为学潮学运发展过程中的主要诉求。在学潮的过程里，各校学生往往又依据本身不同的要求彼此相互串联，反复之间无形中加深了时局的动荡与不安。

抗战之前我国专科以上学校主要分布于沿海各省或少数大都市。1936年，在全国108所学校中，内地省份仅有27所，占25%；1937年中，因大学内迁的关系增加到29所，在全国85所学校中也只占34%。  
(88) 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但由于近代化的步调快慢不一，广大的农村社会往往与经济文化发展严重脱节。教育为百年大计，自不能听任此种畸形现象长此以往的持续下去。因此，如何在地域上对教育和文化机关谋合理的分布，使全国教育得到平衡的发展，以奠定建国的基础，是全国教育善后会议整体性规划的考虑原则。有鉴于此，在布建复员之际，教育部原想将多数院校留置内地，但事与愿违，在人们渴望返乡的期盼下，“不得不斟酌情形，迁回一大部分”<sup>(89)</sup>。剩余未迁回或暂时安迁在别处的学校，也就顺势成为学潮学运的要角之一。1947年5月，教育部令北洋大学北平分部迁往天津，结果引发一部分教授与学生的不满，以容易造成设备仪器损坏、迁移工程费用浩大、教授无法随往等各种理由抗拒；除自14日开始连续罢课20天外，还与上海交大、唐山工学院及北平铁路学院，连成一气、合成一体，以壮声势。<sup>(90)</sup>

1947年5月，“五二〇”学生运动爆发了，由国立中央大学开始而后扩展到苏、杭、京、沪和平津各地，进而造成60余座大、中城市的学生罢课罢考并游行示威。

4月27日，向来被视为与国民政府关系密切的中央大学，由教授会带领发表了一份《国立中央大学教授会宣言》。《宣言》中表达了对“党化教育”、“思想统制”与“贪污腐化”的不满，并认为这些才是直接造成社会不安，引发内战的直接原因。而对于教育文化施政，认为政府的作法

则是“急之所缓，缓之所急，轻重失序，”犹如施加于教育文化事业的一种“绞刑”。因此，郑重提出五项决议并吁请政府：

- 1．全国教育经费最低不得少于国家总预算的百分之十五。
- 2．各党派及青年团训练费用，不得由国家文化教育项内开支。
- 3．请政府直接指拨充足外汇，交各学校订购图书仪器及科学器材，并简化上项各物向国外订购之各种手续。
- 4．教员薪金应明文规定，依照物价指数支付。
- 5．教授最高薪额，应由600元提高到800元。

最后教授会声言，上项吁请如不能达到目的，为国家前途及实际生活计，当采取适当步骤，以求上列决议之有效贯彻。(91)

由于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不断上涨，公费生要求增加副食费；5月上旬，行政院重申：公费生的副食费仍维持原数。10日，学生伙食团召开席长会议共商办法，会上达致三点建议：1．要求教育部增加副食费至10万元，并按月就米价上涨予以调整；2．系科代表大会应授权伙食团，及动用本学学期尚存之全部膳费，恢复至二月份菜蔬素质，至吃光之日为止；3．待将全部的膳食费吃光后，开始进行绝食并做饥饿大游行。(92)

15日，学生请愿队伍即开始至教育部、行政院示威游行，一路上并向民众散发请愿书。19日傍晚，在苏、沪、杭代表抵京后，四区16所学校代表举行了联席会议，通过共同举行大游行的决议。20日，苏、沪、杭代表与中央大学本部的学生约5000余人，会师南京鼓楼广场，以“反饥饿”、“反内战”、“反暴行”为口号，沿中山路向南行至总统府，开启了“五二〇”学生运动。

同日，在平津地区以清华、北大为首的大学生，与中法大学、北洋大学北平部、辅仁大学、燕京大学、铁路学院、女二中和女三中等十余所学校，也以“反饥饿”、“反内战”、“反征粮”为名，发动14000余名学生罢课，参加示威游行。(93)

在广东的中山大学学生亦组队游行，由于在行进间，遭到“棍棒与长刀”的毒打并砍伤数十名，引发群情之激愤，持续罢课罢考至6月上旬；后虽经法学院长萨孟武的处理，而未使事态扩大。但他也道出了：“党派观念不断侵入校内，人存五日京兆之心教授之，来者甚想离开，未来者何肯再来”的忧虑，并以“学校交通不便”，每日步行数里往返，实“非体力所能胜任”为由，而欲辞去本兼各职赴台湾讲学。(94)

公费生的耗用如前文所分析，已然占教育经费支出的极高比例，大学教育所负担的经费，较之中、小学尤为轻少。比之一般平民生活之苦难，身为大学生已然是天之骄子了。但毕竟年少血气方刚，波动剧烈的物价、快速膨胀的通货，让即使领有公费的大学生们，也饱受饥饿与生活的煎熬。而以图书设备言，抗战以前本就极为贫乏，大多数学校不过因陋就简勉强教学。抗战期间，因敌人轰炸与搬迁所造成的损失，数量尤其无法计算。复员之际，学生员额较战前增加两倍有余，在经费拮据的情况下，要于短期内大量补充图书设备，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吃光了再说”的想法，存有玉石俱焚的心态。

严格而论，复员时期最困难之处，不在于有困难，而在大家已经失去了共体时艰的耐心与向心力。部长虽曾剴切忠告学生，要“识大体，明大义，认清时代，固守本身求学岗位，勿踏入不可解救之境地”。(95)然而，当社会中的精英分子已然不再理性，并以激进的手段，作为解决问题的主要方式时，学校就无法安放平静的书桌了。

### 三、国立中央大学之变迁

国立中央大学是我国少数具有长远历史传统的近代大学之一，其创立甚至可追溯至公元258年，三国时代所成立的南京太学。(96)晚清维新变法时期有鉴于民族危急迫在眉睫，乃有广设学堂培育人才的考虑。两江总督张之洞(1837—1909)于1902年所筹办之三江师范学堂，则可视为中心大学真正发皇之始。后经过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和东南大学时期，学校办学成绩卓著，为社会所公认。但在1925年郭秉文去职后，学校发展陷入混乱之中。

## 1. 由“中山”到“中央”（1927—1928年）

1927年3月，国民革命军北伐攻克南京。由于战事爆发，东南大学被迫停课。4月18日，国民政府定都南京；5月，随即接收了东南大学。国民政府期盼能于首都建立一所典范完备的大学。为求振新耳目，考虑应有“深远之规模”，并具“全国之楷模”，故而将以东南大学为首之九所公立学校合并，组建为国立第四中山大学，隶属于中央政府。<sup>(97)</sup> 6月9日，定为学校成立纪念日。

1928年1月29日，大学院大学委员会为呼应各界对更改校名的要求，而将第四中山大学更名为“江苏大学”；但此一训令遭到全校师生义正词严的反对，并表达要改为“国立南京大学”的愿望。<sup>(98)</sup> 不过，大学委员会根据《大学区条例》中“各省大学应依据地名名之”的规定，仍坚持将第四中山大学更名为“江苏大学”；4月5日，大学院再次做出决议：“大学区大学均不必加‘国立’两字”，终于引发了学生的愤慨并罢课三天。<sup>(99)</sup> 24日，风波终得平息，大学委员会临时会议议决：“江苏大学改称为中央大学”，并得加“国立”两字；5月16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对此决议案进行了追认。<sup>(100)</sup>

## 2. 由成立到解散（1928—1932年）

1928年5月16日，国立中央大学正式成立，国民政府重新任命吴稚晖为校长，但他坚辞不就，故校长一职便仍由张乃燕继续担任；自此以降到1932年，中大于四年期间6易校长。<sup>(101)</sup> 1932年6月28日，行政院议决，由教育部政务次长段锡朋代理中央大学校长。翌日，他赴校视事，却遭到学生的反对并对之施以扭打，国民政府随即下令解散中央大学。7月2日，教育部在接收中大后，解聘全部的教员，并布告所有的学生立即离校。

## 3. 黄金五年的发展（1932—1937年）

8月23日，历经一个暑假的整顿后，在国民政府任命下，罗家伦受命出任中央大学的校长。此后，在他的领导下直到抗战前，学校终于步上循序渐进的正轨。<sup>(102)</sup> 若1928年北伐结束至1937年抗战爆发，被称作国民政府建设的“黄金十年”，那么，1932年到1937年的五年期间，也



可以说是中央大学的黄金发展期。

1935年6月，中大奉命开办国立牙医专科学校，附设于中大医学院。在学科建置上中大一直维持7个学院、40个系科和牙医、实验两个学校的规模，成为居全国之冠的综合性大学。<sup>(103)</sup>而自上任后，罗家伦又为学校争取到每年由财政部拨付的161万元经费；从而解决了自两江师范学堂时期，就长期存在的财务问题。<sup>(104)</sup>1932年下半年开始，他积极推动扩增图书馆、体育馆、生物馆、学生宿舍和小学校舍，重修法学院与教育学院的教室、研究室，总计耗资87万余元，使中央大学的外观于抗战爆发前，已是一所气势恢宏、面貌一新的宏伟学府了。而图书仪器杂志等相关设备，也不计价格地以惊人的手笔增加添购。据统计，自1932年9月至1937年5月，中大共购置图书计中文书63381册、中文杂志286种，西文书34828册、西文杂志233种。总计中大图书馆所收藏之图书达407203册；其中中文书204514册、外文书202689册，书籍有186617册、杂志220586册。至于物理系、化学系、地质系与生物系，所需要的仪器、机械、标本、模型、实验室与解剖室所需设备等，学校也都大量购置。<sup>(105)</sup>

#### 4. 大学内迁与建校（1937—1945年）

1935年5月11日，日本借口天津日租界两报社长被暗杀，制造所谓“河北事件”，并胁迫签订“何梅协定”，至此国民政府失去了对河北省的统治力。有鉴于此，罗家伦认为中日之间的战争无可避免，即使“今年不致爆发”，在最近的将来也是“必定要爆发的”。因此，命总务处早早备妥了550个大木箱，以为迁校之用。

卢沟桥事变后，罗家伦首先派遣三路人马分赴重庆、成都、湖北与湖南各地，寻觅适合迁移的校地。1937年8月15日与19日，日军两度轰炸中央大学，图书馆、实验室、大礼堂和牙医专科学校等地遭到严重破坏。8月下旬，在确知取得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大学的支持后，乃于教授会议上，提出迁校重庆的方案并获得通过；随后在获得蒋委员长的允准后，亦呈报教育部批准。10月上旬，教职员工与学生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分批分散开始内迁；11月中旬，连最后一批学生也到达了重庆。在内迁的过程中，中央大学不但损失最小，甚至连农学院作为实验用的良

种牲畜，医学院炮制的专供解剖用的尸体，航空工程系三架拆卸式飞机等，都被完好地运到大后方。相较于西南联合大学“湘滇旅行团”的长征之旅，中央大学师生在迁移过程中，既显得平顺，损失也较少，故而被视为高等院校内迁的“奇迹”。这一切与校长务实的安排和远见是分不开的。(106)

抗战时期的中央大学，先后分建在重庆、成都和贵阳三地。重庆的沙坪坝是战时中央大学的主要所在地，1937年12月1日开学上课，包括当年录取的新生有学生1072人；之后，随着战事的扩大学生激增，乃在沙坪坝沿嘉陵江而上25华里处，名柏溪之地增建分校。而医学院、农学院畜牧兽医系与牙医专科学校，则在成都华西坝落脚。

抗战期间，随着国际情势的变化与社会需求的增加，对于相关院系、所的课程做了部分的调整。1938年秋，改教育学院为师范学院，采五年制教学，最后一年为实习；师范生一律享受公费待遇。自1938年至1945年，共有4届毕业生达510人。其次，自1938年后，又新增水利工程、航空工程、社会学、农业经济、气象与边政等系以及俄文专修科；12月更开办中央大学研究院，次年秋，初设5个所并正式招生，随后又增设文科与医科研究所。(107) 内迁初期，医学院和牙医专科学校，借用成都华西大学实验室与校舍；随后，与相继迁入的山东齐鲁大学三校合并，共享图书资源与仪器设备，部分课程则实行混同开课。1939年秋，中大增设六年制牙本科系，并将牙医专科学校学生全数转入本科系。1941年夏，中大开办四川省公立医院；年底，医学院与牙科系师生，全数迁至新的校舍。1942年，省公立医院开办分院；秋季，医学院增设护士资专修科，次年秋，增设法医科。医学院分医科与牙科两大部分，采六年制教学；前三年为共同医学基础课程，至四、五年级医、牙两科分开授课，第六年则为实习课程。医学院学生前后五届，共毕业246人。(108)

## 5. 复员还都（1945—1949年）

1945年8月15日，在美国分别于长崎、广岛投下两颗原子弹后，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9月底，中央大学复员委员会成立，由新任校长吴有训出任复员事宜的主任；该校复原经费为法币81亿元。(109) 1946年4月15日，在提前结束了全学年课程后，12000名师生分八批先后以水、



路、空各类交通工具，于7月底全数返回南京；10月中旬，相关的图书与仪器才陆续抵达。

复员后的国立中央大学人数与校区面积，均已扩增至战前的3—4倍；<sup>(110)</sup> 因此，乃将学校分成本部与分部两地。校本部包括行政机关、文、理、法、师、工与一部分的农学院以及大学医院和牙科医院，均集中在四牌楼原址的校舍；分部则集中在丁家桥一带，医学院、畜产系、先修班学生和一年级新生，则安排在此处。11月1日，中央大学开始上课；包括随校迁回的学生、复员后招收的第一届新生、青年军复读者、沦陷区中大插班生、侨生与留学生，共计4719人；全校设7个学院、43系（含专修科）及26个研究所，是当时国立大学中科系最齐全的学校。至于教师人数，由于许多来自不同省份的教师，因抗战胜利后先后返回家乡，随校回迁者不足700人，故开学初期略显不足；在积极礼聘之下情况渐好转，到1947年初教员人数已增至804人。<sup>(111)</sup>

1949年4月23日，国民政府撤守南京；5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刘伯承，委派市军管会文教接管委员会大专部部长赵卓，为中央大学军代表并负责该校接管事宜。8月8日，根据南京市军管会文教委员会的通知，国立中央大学改名为“国立南京大学”。1950年10月10日，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签发通知：“除私立学校于校名上加冠‘私立’二字外，各级学校校名不加国立、省立、市立及公立字样。”自此尔后，大陆时期国立中央大学的名称，即为“南京大学”所取代。

(1) 朱家骅：《三十五年教师节告全国教师书》，《朱家骅档》，台北藏，第5页，档号：301-01-09-005。

(2) 朱家骅：《教育复员工作检讨》，《朱家骅档》，第16页，档号：301-01-09-072。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一篇第三章，第48页。

(3)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一篇第三章，第48—49页。

(4) 朱家骅：《教育施政报告》，《朱家骅档》，台北藏，第252页，档号：301-01-09-005。

(5) 朱家骅：《奉告前方教育文化界人士》，《朱家骅档》，第3页，档号：301-01-09-005。

(6) 朱家骅：《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4页，档号：301-01-09-005。

(7) 朱家骅：《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第21页，档号：301-01-09-071。在一份国联教育考察团报告中指出：“中国大学在地理上之分布杂乱无章，在同一区域内常有多数大学，其所进行之工作几全相同，诸大学间亦无合理之分工，……在1930—1931年中15个国立大学，有11校设于三个城市之中，省立大学17校中有9校设于另外三个城市中。……在北平附近亦有国立大学四校，立案之私立大学八校，上海有国立大学四校，立案之私立大学九校，……1930年中国大学生33847人中，有20463人分布于两个城市中，即北平与上海。”

(8) 朱家骅：《专科以上学校及研究机关复员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33—34页，档号：301-01-09-071。概算表应包括：1. 教职员工友及其眷属与学生人数。2. 所需旅费。3. 行李（教职员每户以150公斤、学生工友以30公斤为限）公务重量与所需交通工具及运费。4. 修建费。5. 补充设备费。6. 预备费等项。

(9) 朱家骅：《国立中等学校复员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34页，档号：301-01-09-071。

(10) 朱家骅：《内迁社会教育机关复员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35页，档号：301-01-09-071。本案之原则四项通过，实施办法则由教育部斟酌办理。

(11) 朱家骅：《奖励后方七省“内迁”专科以上学校教员仍在后方继续服务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台北藏，第36页，档号：301-01-09-071。决议时后方七省后加列广西省，故本办法适用于继续留在后方八省服务之教员。

(12) 朱家骅：《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处理办法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第43页，档号：301-01-09-071。

(13) 朱家骅：《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处理办法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44页，档号：301-01-09-071。

(14) 朱家骅：《收复区中等学校教职员处理办法案》，《朱家骅档》，台北藏，第44—45页，档号：301-01-09-071。训练课程中之主要科目有三民主义、抗战史料、国际情势、敌伪奴化教育之检讨、精神谈话、小组讨论、个别谈话等七种。

(15) 朱家骅：《收复区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甄审办法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台北藏，第45页，档号：301-01-09-071。

(16) 日本控制与伪满统治东北期间，曾两次区划行政区域：第一次分东北为一特别市、十九省，第二次为一特别市、十二省。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在东北新建九省，“东北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即以此九省为限；原有热河省部分的教育，移归天津区接收辅导。

(17) 朱家骅：《接收东北教育事业应如何具体规画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51—59页，档号：301-01-09-071。日本对东北地区之文化侵略，始于光绪末年。其最初主管教育事业者，或数关东总督府辖下之“居留民团”，又称“居留民会”；或属“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自九一八事变之后，其行政机关事权逐渐一元化，教育事业概归“南满铁道”管辖。民国36年12月以后，则归“日本学校组合、普通学校组合、在满学校组合”联合会经营，由日本驻伪满大使馆设“教务部”直接管辖。之后，因日人学校激增，该“教务部”遂改组为“在满教务部”，置于“关东局”内；规定在旅大租借地内之中等学校以下者，由关东州厅及市“民政署”掌管；大学高等专门及师范学校，则由关东局掌管。

(18) 朱家骅：《接收台湾教育应如何具体规画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台北藏，第79页，档号：301-01-09-071。光复初期台湾地区之国民学校有1031所、中等学校153所、专科以上学校5所，共1189所；国民学校有学生797503人、中等学校有学生

52584人、专科以上学校有学生2376人，共计852463人。若以学级数按年估算，国民学校依每班50名计算、中等学校40名计算、专科以上学校依实有科系年级计算，则估计学生级数国民学校有学生15950人、中等学校有学生1314人、专科以上学校有学生62人，共计17326人。其中应补充之国语、公民、史地师资与行政人员，分别高达5770人、1613人、338人与178人；因此，师资之不足已显而易见。

(19) 朱家骅：《接收台湾教育应如何具体规画案》，《朱家骅档》，台北藏，第77—80页，档号：301-01-09-071。

(20) 朱家骅：《南洋华侨教育复员计画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85—89页，档号：301-01-09-071。

(21) 朱家骅：《战后切实提高小学教员待遇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第91页，档号：301-01-09-071。国民学校教员之待遇，应遵照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蒋委员长慰问全国小学教师电之指示：“在抗战胜利之后，中央对于小学教员生活之保障，更谋切实合理之改善。”因此，在部颁“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教员登记任用待遇保障进修办法”之规定中，国民学校教员之最低薪津，乃以当地个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费之三倍为标准。

(22) 朱家骅：《举办中小学师资训练班已适应战后迫切需要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96页，档号：301-01-09-071。

(23) 朱家骅：《巧较不拟定津贴边远省份非本籍教育工作者办法安定师资免生流弊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第98页，档号：301-01-09-071。自三十四学年第一学期起算，凡在一校服务满一年之教员，应每年一次给予相当于该员最后一个月所得薪津总额之奖励；满两年者应每年一次给予相当于该员最后两个月所得薪津总额之奖励金。是项奖励金额，以发给至相当于最后六个月所得薪津为最高额；上述所需专款由教育部筹措。

(24) 朱家骅：《组织对日教育文物接收图案》、《要求日本政府应赔偿我国教育文化损失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第107页，档号：301-01-09-071。该两案朱部长批交由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与外交部，分别处理。

(25)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19页，档号：301-01-09-072。

(26)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第20页。隔省迁校之专科以上学校计有27校，省内迁校之专科以上学校计有14校，暂时停顿、战后恢复之专科以上学校计有8校，留设原地之专科以上学校计有17校，接收改设专科以上学校计有4校，共计70校。

(27) 朱家骅：《最近之教育工作1946/1/14》，《朱家骅档》，第126页，档号：301-01-09-005。为稳定若干学校留设后方，教育部除积极充实其设备外，并拟定提高服务后方学校教员之待遇，比照一般薪资增加百分之十五，三年期满后可由学校提供旅费返家一次。

(28) 国立绥远中学、湟川中学、河西中学、东北中学、中山中学、国立第一、第二华侨中学、国立汉民中学等7校，中央工业专科职业学校、中央高级护士职业学校、中央高级助产职业学校、西南中山高级工业职业学校、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海事职业学校等6校，国立威远师范、国立陇东师范，及国立两个华侨师范等4校，合计共17校仍由教育部直接办理。

(29)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22页，档号：301-01-09-072。

(30)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26—29页，档号：301-01-09-072。

(31)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教育部在第四届参政会第三次

大会的报告，民国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教育通讯》复刊三卷七期，第43页。档号：301-01-09-252。报告中之合计数字为103所，应是统计错误。

(32) 朱家骅：《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处理办法案》，《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第44页，档号：301-01-09-071。

(33)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朱家骅档》，教育部在第四届参政会第三次大会的报告，台北藏，民国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教育通讯》复刊三卷七期，第44页，档号：301-01-09-252。

(34)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第44—45页。

(35) 朱家骅：《最近之教育工作1946/1/14》，《朱家骅档》，第124页，档号：301-01-09-005。

(36)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33—34页，档号：301-01-09-072。“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改组成立的同时，并先后结束了各战区暨鲁、苏、皖、豫边区招训分会9处，豫南、赣南、桂南、粤南边区招训专员办事处4处、招致站40处、接待所9处、训道所7处、高初中进修班6处。

(37)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朱家骅档》，第35页，档号：301-01-09-072。据统计，三十五年全年度各方申请救济之流亡青年，不下60余万人，但“青年复学就业辅导委员会”所能核定之救济名额仅27000余名。总计全年接受登记之流亡失学失业青年200329名，其中接受训练者41500名、辅导复学者67901名、辅导就业者8921名；而所需之救济款项大部分由该会专案请拨，至于各类救济物资如面粉、服装、杂粮与不足之款项，则由行政院救济总署之各分署与地方团体捐献而来。

(38)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第45页。

(39) 朱家骅：《教育施政报告1945/8—1946/3》，教育部在第四届参政会第二次大会的报告，《朱家骅档》，台北藏，第194页，档号：301-01-09-005。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第42页。根据第三次大会报告的纪录，已呈准实行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者，有河南、广东、甘肃、浙江四省；余未报之各省均已限期催报。1946年5月，教育部复飭令各省市教育厅局，于是年内就各县（市）指定中心国民学校或国民学校5—10所，作为示范性质之学校，以为各校之观摩；已遵办具报者，则有重庆、天津、陕西、西康、吉林等省。

(40) 云南省除边区各地未设局外，余已一律恢复设局。

(41)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朱家骅档》，台北藏，第43页。

(42) 朱家骅：《教育施政报告1945/8—1946/3》，第194页。张研、孙燕京主编：《抗战时期教育》，《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七篇第三章，第144页。

(43)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朱家骅档》，《教育通讯》复刊三卷七期，第43页，档号：301-01-09-252。计能达到应设师范班级数者，有江苏、浙江、安徽、江西、西康、福建、广东、辽宁与台湾等九省，重庆、北平、青岛、上海等四市；达到应设师范班级约半数者，有湖北、湖南、四川、河南、河北、陕西、甘肃、贵州、山西等九省及南京、天津两市。

(44)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第44页。

(45)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30—31页，档号：301-01-09-072。

(46) 部属机关学校附设补习学校以国立社会教育学院附设实验补习学校、江苏省立教育学

院附设实验民众学校、上海市立实验民众学校、河南大学附设职工补习学校等四所之规模最大，至于各省市所办之补习学校，则分布于四川、江西、湖北、甘肃、广东、宁夏、辽北、河南、安徽、天津、北平、青岛各地，共计495所又294班。

(47)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朱家骅档》，台北藏，第44页，档号：301-01-09-252。巡回放映队保有影片1687套，幻灯片500余套。

(48) 国立西北图书馆改名为国立兰州图书馆；国立中央图书馆曾收购南林张氏适园之大批珍本。

(49)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24—25页，档号：301-01-09-072。自抗战胜利后一年来，政府已收存之重要文物有以下数种：1．毛公鼎；2．海源台宋元明善本藏书计92种，计1207册；3．泽存书库之百万册图书；4．溥杰所藏典籍13箱；5．溥仪宅中所藏文物221箱；6．文溯阁四库全书；7．汪时璟所藏2275块书版；8．日人矢崎的画作1008幅；9．德国人所藏铜器121件、兵器120件等。至于战时文物损失之全部目录，已于1946年4月编辑妥当。

(50)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朱家骅档》，台北藏，第44页。

(51)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朱家骅档》，第45页，档号：301-01-09-252。

(52) 朱家骅：《一年来教育施政报告，1946/2—1947/4》，《朱家骅档》，台北藏，第45页，档号：301-01-09-252。

(53) 教育部考选委员会在未通过公费留学考试的学生中，遴选出其成绩合于自费留学考试录取标准者718人，亦准予自费出国。

(54)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二篇第七章，第207页。首任处长赵乃传于1945年到职，1946年1月范寿康继任；首任厅长为许恪士。四室是指秘书室、督学室、会计室、统计室，改制为厅后，增设人事室，成为五室。

(55)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第一篇第三章，第51—52页。朱家骅：《全国教育善后会议之缘起与经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80页，档号：301-01-09-071。

(56) 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四川：重庆出版社，1990，第45页。引自《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北京：开明书局，1934年，丙编第二章，第487页。1915年1月1日及22日，袁世凯分别颁布《教育要旨》与《教育纲要》，积极推行义务教育。

(57)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三篇第一章，第215页。1935年8月，教育部遵照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会议案，定分期普及义务教育办法，实行“四年制”义务教育。1940年1月，改行“新县制”。

(58) 朱家骅：《视察台湾教育观感1948/2/2》，《朱家骅档》，台北藏，第4—5页，档号：301-01-09-240。

(59) 朱家骅：《台湾省第一届全省教育会议，台中1948/1/18》，《朱家骅档》，台北藏，页6，档号：301-01-09-239。

(60)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第四篇第三章，第98—101页。

(61)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二）》，民国史料丛刊979，第五篇第

三章，第342—344页。《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第七篇第五章，第210—211页。

(62)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七篇第五章，第383—384页。委员会委员由长官公署遴选，其中主任委员与常务委员，均在委员中指定。

(63)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三）》，民国史料丛刊980，第七篇第五章，第384页。

(64)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第七篇第五章，第384—385页。当时推行国语委员会主任魏建功、副主任何略，皆撰文支持上项主张。

(65) 朱家骅：《台湾省第一届全省教育会议致词1948/1/18，台中》，《朱家骅档》，台北藏，第3页，档号：301-01-09-239。

(66) 朱家骅：《处理学潮意见：学潮逾越范围》，中央社讯，1946年11月20日，《朱家骅档》，第9页，档号：301-01-09-038。

(67) 张研、孙燕京主编：《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第一篇第三章，第57—59页。《中华民国宪法》共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条，乃是经过1772位制宪国民大会代表42天的讨论后通过的。其中“人民之权利义务”之第11、21两条，“基本国策”之158—167条，对教育文化发展的各个方面均做了规定。

(68)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民国史料丛刊978，第二篇第三章，第88页。其中1946与1947两年，分别编列教育文化经费302505653647.99元及1289669018391.55元，但不包括追加数额在内。1948年前半年编列6698882064844元；此一数额包括追加数在内，属于核定数额。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0年，第332页。该书所列预算比例，与《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一）》中之记载相同，但经费数额则差异颇大。朱家骅：《政治报告，1948/4/14》，《朱家骅档》，台北藏，页5，档号：301-01-09-005。若根据朱部长在《政治报告》中所言，1948年前半年，教育部主管之教育科学文化预算经费合计有28000余亿，加上其他事业人才训练费6500余亿，除了“戡乱”军费外，占国家普通总预算二十六万余亿中的13.89%。

(69) 朱家骅：《教育经费，1947/9/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25页，档号：301-01-09-015。

(70) 朱家骅：《行政院张济院长复函，1947/7/7》，《朱家骅档》，第21—22页，档号：301-01-09-015。

(71) 朱家骅：《教育复原工作检讨1946/12/2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72页，档号：301-01-09-072。

(72) 朱家骅：《政务委员兼教育部部长朱家骅呈稿，1947/9/8》，《朱家骅档》，第26页，档号：301-01-09-015。

(73) 朱家骅：《政治报告，1948/4/14》，第6页，档号：301-01-09-005。

(74) 朱家骅：《教育复员工作的陈述，南京1947/5/5》，《朱家骅档》，第254页，档号：301-01-09-005。朱家骅：《教育行政工作现状，南京1946/6/24》，《朱家骅档》，第215页，档号：301-01-09-005。教育部规定各地所核定之薪资，应以当地个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费之三倍为标准。高中教员月薪最高为300元、初中教员月薪220元，至于其他津贴，各省市则依本地标准核发；小学教员的待遇各地情形更不一致。不过上述薪资俸额标准，较之战前是有所提高的。

(75) 杨振先：《处理学潮意见：提早改善教授待遇》，《朱家骅档》，台北藏，第30页，档号：301-01-09-038。



(76) 《国立山东大学教员陈请函》，《朱家骅档》，台北藏，第66—68页，档号：301-01-09-016。

(77) 朱家骅：《政治报告，1948/4/14》，《朱家骅档》，第5页，档号：301-01-09-005。

(78) 朱家骅：《教育复员工作的陈述，南京1947/5/5》，《朱家骅档》，第258页，档号：301-01-09-005。朱家骅：《教育行政工作现状，南京1946/6/24》，《朱家骅档》，第219页，档号：301-01-09-005。中央大学战前仅学生1200人，战后已达近5000人；浙江大学战前学生不到800人，战后已有2000余人。

(79) 朱家骅：《教育行政工作现状，南京1946/6/24》，《朱家骅档》，第214页，档号：301-01-09-005。战前全国中学生有62万余人、小学生1800万余人，相较之下，其人数都成倍数增长。

(80) 朱家骅：《政治报告，1948/4/14》，《朱家骅档》，台北藏，第8—9页，档号：301-01-09-005。朱家骅：《教育复员工作的陈述，南京1947/5/5》，第255页。朱家骅：《处理学潮意见：学潮逾越范围》，中央社讯，1946年11月20日，《朱家骅档》，第10页，档号：301-01-09-038。副食费每月已由24000元增加到48000元。

(81) 朱家骅：《教育行政工作现状，南京1946/6/24》，《朱家骅档》，第220—221页，档号：301-01-09-005。

(82) 王季高：《教育部特设济南临时大学补习班，1947/1/26》，《朱家骅档》，台北藏，第61—62页，档号：301-01-09-048。1946年12月25日，王季高奉令到青岛筹设“临大青岛分班”。因“国共内战”，四乡难民、贫民与失业工人，涌入青岛者达12万人之众，而流亡学生大、中、小三级约5—6千人。因此，他吁请在青岛成立中学进修班与师资训练所；同时，将“济南临时大学补习班”名称改为“青岛临时大学补习班”，以符实际状况。

(83) 《武汉、广州、山东、东北、徐州、天水之复员工作，1947/8/9》，《朱家骅档》，第117—119页，档号：301-01-09-048。

(84) 周作人：《教育意见，1945/10/18》，《朱家骅档》，台北藏，第130—131页，档号：301-01-09-051。周作人听闻“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所订之相关《甄审办法》为北大校长傅斯年（孟真）之提议与主张，深不以此一政策为然，故写就《教育意见》一文交予杨南克教授，盼代为转呈以表心意。

(85) 《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甄审办法》，《朱家骅档》，第44页，档号：301-01-09-048。第三条规定：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应于1946年1月20日起至3月15日止，分别向各区教职员甄审委员会办理登记手续。

(86) 《北大师大校友对教部颁布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甄审办法意见书》，《朱家骅档》，台北藏，第62—64页，档号：301-01-09-045。

(87) 《上海前市长请译转朱部长勋鉴1144密电》，1945年11月27日13时30分收到。参见《朱家骅档》，据报北平师大、北大学生，请求改善甄审办法，学生极端失望下，投“奸匪”者颇多。

(88) 胡国台：《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第30—32页。

(89) 朱家骅：《处理学潮意见：学潮逾越范围》，中央社讯，1946年11月20日，《朱家骅档》，第9页，档号：301-01-09-038。

(90) 张宝树：《学运情报第八号，1947/5/24》，《朱家骅档》，台北藏，第31页，档号：301-01-09-036。

(91) 《国立中央大学教授会宣言，1947/4/27》，《朱家骅档》，第110页，档号：301-01-09-035。《宣言》中特别列举青年团的夏令营与党务训练，动辄耗资数十亿或数百亿巨额，但全国的教员与学生，衣不足御寒，实不够营养，住不蔽风雨，实验室不能用，图书馆无图书，政府竟熟视无睹。

(92) 《文汇报》，1947年5月13日。

(93) 张宝树：《学运情报第九号，1947/5/27》，《朱家骅档》，台北藏，第53页，档号：301-01-09-036。依据张宝树的纪录，清华大学全体1800余名学生中，属于“中共”、“民盟”或同情上述两派分子的人，已达1100—1200人，完全中立者约400—500人，国民党党、团成员不满百人，因此对于学潮毫无左右之力。

(94) 萨孟武：《致骅先部长函》，《朱家骅档》，第99—103页，档号：301-01-09-037。

(95) 朱家骅：《处理学潮意见：学潮逾越范围》，中央社讯，1946年11月20日，《朱家骅档》，台北藏，第10页，档号：301-01-09-036。

(96) 台北桃园中央大学秘书处编纂组：《国立中央大学沿革史》，第1页。南京之有国立学校始于孙吴，吴景帝永安元年冬（西历二五八年）诏立五经博士。

(97) 《国立中央大学十周年纪念册》，中央大学编印，1937年，第1页。

(98) 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30—131页。1927—1929年，国民政府对全国教育行政制度进行改革，全国设大学区，实行大学区制，区内一切教育行政事宜，皆由大学校长全权处理。大学院于1927年10月成立，为教育部更名后的名称。根据165号训令，要求第四中山大学更名。

(99) 《大学院公报》，大学院第六次会议决议，1928年4月5日。

(100) 《大学院公报》，大学院第337号训令，1928年4月24日。

(101) 张乃燕、朱家骅、刘光华、桂崇基、段锡朋、罗家伦六位校长。

(102) 《行政院议决罗家伦任中央大学校长》，《中央日报》，1932年8月23日。《辞职原文》，《中央日报》，1932年8月26日。任命发布后，罗家伦曾以中央大学是非多而坚决辞谢，直到9月初，方才上任。

(103) 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62页。1927年第四中山大学时期，有自然科学院、社会科学院、文学院、哲学院、教育学院、医学院、农学院、工学院及商学院，共计9院。在中央大学时期取消了哲学院，1932年暑假整顿时期，又将设在上海的医学院与商学院，自中大分出。因此，罗家伦接掌中大时仅有6院；1935年时则增加医学院，分别为文、理、法、教育、农、工、医7个院；中大不仅成为当时最多学科的大学，也是自幼乐园、附小、附中、专科、本科到研究院，自成体系且一应俱全的大学。

(104) 许小青：《罗家伦与抗战前的中央大学》，《近代中国》第163期，2005年12月，第174页。《罗家伦昨呈行政院长陈发展中大意见》，《中央日报》，1932年9月3日。罗家伦向行政院与教育部，提出出任校长的3项条件，其中之一即经费应予以切实的保障，每月须按照预算全数发给。

(105) 《国立中央大学十周年纪念册》，中央大学编印，1937年，第8—10页。根据罗家伦的自述，自1933年—1936年的四年当中，建筑、图书、仪器与设备等经费，共支用了1876030元，其中图书与仪器就占用120余万元。

(106) 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93—194页。罗家伦：《逝者如斯夫集》，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年，第28页。

(107) 《国立中央大学校刊》，国立中央大学校刊编辑委员会编，1944年6月1日。

(108) 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第206页。其中医科118人，牙科23人，牙专科



87人，护士专修科12人，高级医事检验科6人，研究生3人。

(109) 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5页。

(110) 在复员接收的过程中，国防部在归还原丁家桥校产时，也将原南洋劝业会址与100余间房屋，一并交给中央大学，使该地区的校地增加至800余亩。另外在四牌楼原址的校舍，因已经不敷使用，故学校先后购买了附近的土地约83亩、楼房7幢；中华门外石子岗附近亦有8000余亩土地。

(111) 《国立中央大学校刊》，复员后第4期，1947年4月26日。1947年初，全校教职员有1266人，其中职员462人，教授、副教授、讲师及助教共计804人。

## 第八章 近代中国私立教育的发展

私立教育是指政府所办教育以外的教育，包括私人与私法人捐资设立的教育，在近代中国，由基督教教育<sup>①</sup>与中国自办私立教育两大部分组成。中国具有悠久的私立教育传统，早在先秦时期，随着周代末年“学在官府”垄断形势的被打破，民间办学就逐渐繁盛起来。先秦诸子设讲课徒、唐宋书院，以及遍布全国的私塾、义塾、义学等等，都属于私立教育范畴。民国有学者曾言，“我国自三代以后，学校教育差不多全在私人之手；公立的教育机关虽具形式，实质上却是选举机关”，直到清末新式教育创办，“教育始被认为国家任务”。<sup>②</sup>而当时由于教会学校以及私塾的大量存在，故公私并存一直是近代中国教育发展的一大特色。由此可说明，私立教育在近代中国教育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近代以来的私立教育领域，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外来基督教会所办教育的出现，在中国传统教育群趋于为科举服务的时候，基督教教育为东西方交流提供了最好渠道，也为中国近代教育的转型提供了范型与样本。所以，要了解近代以来的中国私立教育，绕不开对基督教教育的探讨。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探讨的是中国私立新式教育，对于从传统中国继承而来的私立教育本文有所涉及但不作为重点内容处理。

# 第一节 教会学校的早期发展

此处所谓“早期”教会学校是指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前的教会学校。若从1807年马礼逊来华开始，至此教会学校已经发展了100余年。之所以将这么长的时间段称之为“早期”，主要是因为这100余年间，教会教育有一个总特征，即此时期的教会学校基本不受中国政府管辖，其发展历程主要遵循自身的发展逻辑。中国政府虽间有要求教会学校立案的动议但并未真正落于实处。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加快了要求教会学校立案的进程，并最终将教会学校纳入了中国教育体系。

正因为此，基督教教育长期被称为“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工具”，此说法影响至今。但毋庸讳言，20世纪80年代以来，经过学界不断努力，基督教教育的真实地位已逐渐显露出来，其对于中国近代教育发展、中西文化交流的推进、中国学术思想文化的近代转型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客观地看待近代史上的基督教教育已成为学界的主流意见。

胡卫清先生曾将基督教教育分成了三个大阶段：1877年前为传教教育阶段，1877—1927年为典型基督教教育时期，其后教会学校融入中国私立教育体制之中。其中第二阶段又可再分为3个小阶段。<sup>③</sup> 本节以中国政治社会的变迁及其对于基督教教育的影响为依据，将早期基督教教育分为以下几个阶段：鸦片战争前的周边突进阶段；鸦片战争后至1877年前的福音化办学阶段，此阶段的教会学校完全为传教附庸；1877至1900年为第三阶段，垄断中国新式教育阶段；1900至1927年为第四阶段，基督教教育自成体系，并与中国新式教育竞争发展阶段。

## 一、鸦片战争前的基督教教育

基督教历来十分重视教育的作用。在西欧封建社会结束前1000多年的时间里，“教会学校成了唯一的学校教育组织形式”。<sup>④</sup> 在基督教对华传教史上，流行于唐朝的景教与流行于元代的也理可温教，都曾有重视学校教育活动的记录。<sup>⑤</sup> 明清之际，相继来华的天主教耶稣会士亦积

极兴办教育事业，如利玛窦就认识到“传道必须先获华人之尊敬，以为最善之法莫若渐以学术收揽人心，人心既附信仰必定随之”。<sup>(6)</sup>为实现学术传教，1571年，耶稣会士就在澳门创建了第一所教会学校，名为圣保禄公学，又称澳门初级学校。1594年升格为圣保禄学院，1762年关闭。这是基督教在中国创办教育的第一次尝试。有人将此学校称为在中国创建的第一所西式学校<sup>(7)</sup>，不无道理，但由于该校开办时间距离近代中国太远，对内陆近代教育发展的实质性影响不大，故学界多不采此说。正是在此背景下，明末，传教士在杭州还创立了虔诚书院与中国初学院，目的是为了让青年才俊护卫教会，鼓励人人归主。<sup>(8)</sup>

真正开启在华新式教育的是基督新教。基督新教是1517年西欧宗教改革的产物。最早来华的新教传教士为英国伦敦会的马礼逊（Robert Morrison），1807年马氏抵达中国广州。马氏接受的任务并不是对华直接宣讲福音，而是掌握汉语翻译圣经。<sup>(9)</sup>1808年转往澳门。1815年，为“宣传基督福音”及“教授英国文学并中国文学”，<sup>(10)</sup>马礼逊向伦敦与苏格兰提出创办马六甲书院之计划，并指示伦敦会传教士米怜（W. Milne）在马六甲试办学塾，即米怜学塾。1817年，马礼逊与米怜决定成立“恒河移动临时宣教委员会”，在华人聚居的南洋建立传教基地，为“增进英国与使用汉语的国家之间的友好往来”，<sup>(11)</sup>并为“沟通中西文化，培育中国传道人才”。<sup>(12)</sup>1818年，米怜学塾被扩充为英华书院（The Anglo-Chinese College），米怜任院长，马礼逊为校监。1843年，书院迁到香港，1856年停办。此书院虽以教学中文为主，学生亦以华人居多，但由于其最早设立点不属于中国，故亦不能称为近代中国第一所教会学校。

真正在中国土地上建立的近代第一所教会学校是1835年成立于澳门的马礼逊学校，其创办原因是为了纪念1834年去世的马礼逊。时为纪念这位“中国第一传道师”，<sup>(13)</sup>生活居住在澳门的西人于1835年提议组织马礼逊教育会，并建设学校。该学校于1835年9月30日创立，初附设于郭士立夫人女校，1839年因中英间冲突加剧女校停办，马礼逊学校亦解散。直到11月4日，在美国牧师勃朗（Dr. R. S. Brown）的努力下重新复课。此即为中国近代教会学校最早可追溯到1839年说法的由来。

<sup>(14)</sup>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香港岛割让。勃朗遂于11月将学

校迁至香港。1850年终因师资与经费问题解散。马礼逊学堂最著名的学生是容闳与黄宽。

需要特别提到的是，马礼逊学校正式开学前，已有一所作为其预备学校的女塾，即德籍传教士郭士立（Carl Friedrich Augustus Gutzlaff）之妻温施娣（第二任夫人，Warnstall，即容闳《西学东渐记》所谓古夫人）1834年在澳门创办的女子学校。马礼逊教育会最早就是委托该女学代招男童学习。这一点在容闳与李志刚的相关著述中有生动的记录<sup>（15）</sup>。温施娣女校即为中国第一所女子学校。其比一般所认为的最早女学——美国“东方女子教育促进会（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女传教士埃尔德赛（Miss Aldersey）在宁波设立的女塾要早10年。<sup>（16）</sup>

考察1840年以前基督教教育的兴起过程，我们并不能认可学界十分流行的一个结论：即近代基督教教育是由于传教士直接传教不利才采用的一种间接传教的手段。如上所述，传教士创办教育的起点并不晚于其直接传教的发生，只不过一开始，教育仅为传教的辅助手段，未能获得普遍重视，随着传教事业不断要求扩大与中国日益普遍的抵制之间的矛盾逐渐加剧，教育的重要意义才不断得以凸显。原因也十分简单，传教士初来中国传教，首先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语言的交流障碍，这就需要开办沟通中西的教育机构。这种教育机构中虽然主要是出于学习语言的需要，但教育内容附带一些宗教观念以及中西学术文化的介绍当是不难理解的。如英华书院的开始既是为了中国人也是为了欧洲人，其“目的在于相互学习语言文化”。<sup>（17）</sup>马礼逊教育会筹备期间即认为“正如掌握汉语知识对外国人有益一样，学习英语对中国人会有很大的、甚至是更大的好处”，故宣称教育会以“设学校、促教育为宗旨，根据中国自身特点，向中国学生教授英语的阅读和写作，使之能以英语为媒介，了解西方文化。这类学校以《圣经》和其他基督教书籍为必修课。”<sup>（18）</sup>也就是说，我们很可能不应该对传教士初期办教育的被动性原因估计太高，办学校在很大程度上是早期传教士们主动选择的结果。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为“推进上帝的事业”，新教与天主教比更加“重视学校、医药和编写散发文字宣传片的工作”，<sup>（19）</sup>1836年，担任马礼逊教育会秘书的裨治文就说道：“可以肯定地说，教育在道德、社会与国民性方面，比在

同一时期内任何陆海空力量，比最繁华的商业都更具有刺激性，比一切其他手段的联合行动，都会产生更为巨大的变化”。<sup>(20)</sup>当然此时期的学校完全从属于福音传播也属事实，其“开设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传教”。<sup>(21)</sup>“基督教会之学校，初非专门之教育家所设立，其志亦并不在教育人才以促教育之进步，乃欲以学校为一种补助之物，以助其宣传福音之业”。<sup>(22)</sup>

## 二、鸦片战争后至1877年前的基督教教育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随着不平等条约的签订、香港的割让与五口通商，尤其是1844年《中法黄埔条约》规定在“五口”居住的法国人“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等，传教士创办学校成为合法。有学者统计，至1860年前，教会开办的学校约50所，学生约有1000人。<sup>(23)</sup>这些学校集中于通商口岸，程度均为小学，且规模较小，有的仅有两三名学生。从办学形式上看，多数是教堂附设的洋学堂，具有慈善性质，免收学费且供给膳食。传教士重视传统中国教育所不重视的女学，虽然招生极其困难，却使中国近代女学起源较早。学校上课内容以识字教育为主，包括中国传统《四书》内容，但主要开设圣经课，为吸引学生，也讲授一些自然科学知识。

进入1860年代，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清政府与列强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规定了宗教宽容条款，传教合法化。这刺激了传教士的传教热情。于是，传教士们将主要精力放置于传教上，而认为教育工作占用了太多的传教时间是不务正业的表现。故直到70年代中期，教会学校一直没有太大发展，多数仍处于小学水准，招收贫苦子弟，慈善性质超过了教育性质，吸引教徒是其主要目的。最重要的是，办学还是部分传教士的个人行为，大多数传教士对其不以为然。

到了1870年代，由两次鸦片战争带来的传教“便利”逐渐在残酷的现实面前显出真形：中国人并不理会辛辛苦苦传教的基督教徒。于是，传教士再次将眼光转向了教育，并由此成就了中国第一批基督教教育家，

代表人物为狄考文 ( Calvin Wilson Mateer )。在1877年传教士大会上,狄考文大声疾呼改变办学模式,提升办学水平。认为片面强调“福音化”办学<sup>(24)</sup>模式并不利于推进传教事业,而兴办学校虽然“不是改变信仰的直接手段,但是它提供了一个转变信仰的好机会”。狄考文所谓“福音化”办学,意思是指1877年前的教会学校大多为教堂附属的神学堂,具有慈善性质,虽有一定的西学知识传播,也只是为吸引人们注意而已,教育完全是福音传播的附庸。对于这一特点,胡卫清先生称之为“传教教育”。<sup>(25)</sup>狄考文进一步提出教会学校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智力的、道德的与宗教的教育,不仅使他们皈依上帝,而且使他们在信仰上帝后能够成为上帝手中捍卫和促进真理事业的有效力量”。最后狄考文详细论证了基督教教育的五点重要性。第一教育是培养一批有效而可靠的当地牧师的重要手段,因为在中国教育极受推崇,“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在社会上所能起的影响极其有限”。第二,教育可为教会学校提供师资并可将西方的优良教育引进中国,这可以让不宜进入世俗学校的教徒子女获得更好的教育。第三,教育可培养把西方文明的科学艺术引入中国的人才。随着洋务运动的推进,西方科学在中国的影响越来越大,基督教应将科学发展成为自己的盟友,培养出“能以基督教真理来领导这场伟大的精神和物质变革的人才”。第四,在中国通过教育可跻身上层社会,“这比争取到在他们统治之下的二十个人更为重要”。第五,教育有利于促进本地教会的自力更生,使中国教徒可以自觉抵制内部迷信思想的侵蚀与外部思想的进攻。<sup>(26)</sup>

与此同时,清政府开始了洋务改革,社会上对于新式人才的需求急剧增加,这迫使政府开办了一批新式学堂的同时,也开始对教会学校培养的人才产生了兴趣。这些都进一步刺激了教会学校的发展。1870年代西方国家兴起的宗教“奋兴”运动,对传教士尤其是美国传教士的海外传教也起到了促进作用,直接影响到了中国教会学校的发展。1877年前,教会学校数约800所,学生约2万人。其中新教传教士开办者约350所,学生6000人,包括男日校177所,男寄宿学校31所,女日校82所,女寄宿学校39所,传道学校21所。<sup>(27)</sup>学校层次以小学为主,只有少量教会中学,女学校有所增加,女寄宿学校甚至超过了男寄宿学校的数量。其中,在华开办教会学校最为积极的是美国基督教各差会,处于领先地位。



### 三、1877年至1900年的基督教教育

狄考文在1877年大会上的讲话虽然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但仍然极大地推进了基督教在华教育事业。会议针对当时教会学校各自为战、教材不统一的情况，决定成立“学校教科书委员会”（中文名“益智书会”），“任命丁韪良、韦廉臣、狄考文、林乐知、黎力基和傅兰雅等先生负责筹备编写一套小学课本，以应当前教会学校的需要”。<sup>(28)</sup> 从1877年至1890年，委员会共出版了有关西学的世俗教科书和图表89种，发行3万多册。<sup>(29)</sup>

1877年后，教育逐渐成为教会的合理活动之一，也逐渐吸引了更多的传教士的注意力。除教科书不断得到规范和统一以外，教学水准也突破了小学层次，出现了一批中学和部分大学。如登州文会馆1876年宣布具有大学水准，并于1884年获批正式成为大学，也成为中国土地上出现的第一所近代性质的大学。教学模式也突破了原来的私塾式混养式教育，开始分级分班，借鉴西方教育模式建立起正规的教学体制。如登州文会馆规定学制9年，上海中西书院学制8年。1880年代以后，美国国内掀起宗教复兴运动，并迅速形成“学生志愿海外传教运动”，以大学生为主要领导者和推动者的这次海外传教运动，使得参与运动的传教士强烈关注社会问题，参与社会改革。宗教复兴运动对于中国的影响就是大量大学生成为了教会学校的专职教师，大大提升了教会学校的办学质量。

1890年，在华基督新教传教士在上海召开第二次大会，大部分传教士开始接受并认可教育这种传教方式。除了狄考文继续为基督教教育作出努力之外，谢卫楼、李承恩等也积极鼓吹基督教教育的重要意义。尤其是谢卫楼曾在1877年大会时竭力反对教育传教，这次却大大改变了态度，认为“教育在中国的未来要成为一种力量，教会必须利用这种力量为基督服务，否则撒旦将用以反对基督”。<sup>(30)</sup> 李承恩则“相信没有学校的话我们是永远不能取得彻底成功的”。<sup>(31)</sup>

1890年大会将“学校教科书委员会”组织扩充，最后成立了新的教育组织“中华教育会”（Chinese Education Association）。教育会功能除了编辑教科书之外，还要“谋教授上的互助”并“探求解决中国的一般教育问



题”。<sup>(32)</sup> 按规定中华教育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全国基督教教育会议，并定期对教会学校办学情况进行检查。1893年，《教务杂志》（Chinese Recorder）成为中华教育会机关刊物。自此，基督教在华教育有了统一规划与管理，教育也成为越来越多传教士的重要事工。

其实，1890年大会还透露了一个重要信号，那就是传教士意欲把中国新教育的办理权力牢牢控制在自己手中，以“用上帝征服中国”，使中国教育基督教化。时值洋务运动后期，清政府在李鸿章、张之洞等人的推动下，开设了一些新式学堂，改革传统教育，派遣留学生，中国教育近代化取得了一定效果。这在自以为真理在握与西学专有者的传教士看来是一种挑战，他们认为对于中国教育制度的近代化改革，他们应该有发言甚至决定性的权力。1893年，中华教育会召开第一次年会，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指出中华教育会的重要工作之一就是“探求和解决中国的一般教育问题”，认为传教士“必须认真研究目前的教育制度，提出他所有的优点，发现他的缺点，不断地帮助其改进”。<sup>(33)</sup> 这充分说明传教士准备在中国教育改革中大显身手的真实意志。

1890年大会上，狄考文提出了全面教育的思想，教会学校课程被分为三大部分：教义、中国传统与西方科技。此三块论的教学内容设计影响十分广泛，为绝大多数教会学校所采纳使用。

到1899年，教会学校总数达到了2000所，学生增加至4万名以上，中学数量得以增加，大学开始出现。<sup>(34)</sup> 随着教会学校办学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社会风气的逐渐开化，教会学校的影响越来越大。不少富家子弟开始成为教会学校的主要生源，教会学校也逐渐改变了原来具有慈善性质的办学策略，开始收取学费并逐渐增加，致使教会学校逐渐贵族化。专注上层也是为了培养社会领袖人物的需要，以增加基督教在华的力量和影响。如美国传教士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1836—1907）认为：“为什么我们教会在中国要不断地为乞丐开办义务学校呢？倘若让富有的和聪明的中国人先得到上帝之道，再由他们去广泛地宣传福音，我们岂不是可以少花人力物力，而在中国人当中无止境地发挥力量和影响吗？”<sup>(35)</sup>

但是，随着教会势力的扩大，逐渐引起了中国人的警惕，导致晚清

教案不断。1900年义和团运动更是给予教会势力以沉重打击。很多教会学校被烧毁，基督教教育遭遇到了来华第一次重大挫折，其试图垄断中国新式教育的努力注定无法成功。

## 四、20世纪前20年的教会学校

义和团运动后的基督教教育有三个方面需要注意：第一，义和团运动使传教士认识到，需要更加注意发展基督教教育以改造所谓中国人“人性”，高等教育开始崛起；第二，义和团运动也使传教士认识到必须联合起来才能对抗中国民族主义的冲击，于是联合办教育成为大势所趋；第三，随着清末教育改革与民国后中国自办新式教育的发展，基督教教育开始放弃垄断中国新式教育的想法，开始致力于打造中国新式教育的样本与模范学校。

1900年，随着义和团运动的冲击，教会学校与其他基督教事业一样遭到了巨大打击。这一打击促使传教士们开始反思洋务运动以来的新教育推广之实际作用。注重西方器物的物质教育破坏了中国的旧道德，而与西方物质文化对应的基督教道德又被摒弃，于是“那类只涉及一套物质事实或者精神事实的教育，无论进行得多么彻底，要用以管理人类的行为，从来都是不够的”。<sup>(36)</sup> 所以，传教士们十分强调基督教思想的传播与讲授，基督教教育得到了更多的重视。

这种对教育的重视表现之一即是用庚子赔款办学。1901年义和团运动失败后，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受邀到山西办理“教案善后事宜”。李提摩太所拟《办理山西教案章程》，除提出惩凶、归还教会财产及道歉以外，还提出了使用赔款办学的要求。《章程》第三条规定山西全省共罚“银50万两，每年交出的款五万两，以十年为止，但此罚款不归西人亦不归教民，专为开导晋省人知识，设立学堂教导有用之学，使官绅士庶子弟学习，不再受迷惑，选中西有学问者各一人，总管其事”。<sup>(37)</sup> 该章程于1901年5月29日递交李鸿章，李表示全部同意，并电告晋抚岑春煊照办。1902年6月7日，山西大学堂开办。同样支持用“庚子赔款”办教育的还有美国传教士明恩溥（Arthur H. Smith）。明恩溥认为“当我们全部退还这笔钱时，应当用来使类似的暴

乱在将来更难发生。” (38) 1906年3月6日，明恩溥谒见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总统，说防止义和团再度爆发的最好办法是开设教会学校传播基督教，建议退还一部分庚子赔款，用来开办和津贴基督教学校。罗斯福同意了这一建议。1908年美国驻华公使柔克义（Rockhill）向清政府正式声明，将偿付美国庚子赔款之半数退还给中国，作为派遣留学生赴美之用，并在北京设立一所预备学校即清华学堂，由美国派员监督。

各地传教士，不仅利用地方赔款恢复了原有的教会学校，还在各省新开了大量教会学校。至1918年，教会学校比1900年以前增加约4倍，共约13000所（其中包括15所大学），学生达35万人。其中天主教学生约15万名，基督教学生约20万名，大学生约1000名。(39)

教会大学最早于1884年登州文会馆（登州书院）开始。义和团运动后，教会大学开始全面诞生。这些大学有以下15所：

山东登州书院，1884年，1904年与青州广德书院、青州郭罗培真书院、济南共合医道学堂合并为山东新教共合大学，1909年改名为山东基督教共合大学，1915年改名为齐鲁大学。

苏州东吴大学，1901年美国基督教监理会开办，由苏州博习书院、上海中西书院和苏州中西书院合并成立。

上海震旦大学，1903年，罗马天主教主办。

上海圣约翰大学，1905年，美国圣经公会开办，原名约翰书院，由培雅学堂、度恩学堂合并。

杭州之江大学，1910年，美国长老会开办，由杭州长老会学院扩建，其前身是杭州育英义塾。

成都华西协和大学，1910年，又称华西大学。

武昌华中大学，1910年，由长沙雅礼大学、武昌文华大学等合并。

南京金陵大学，1911年，由南京汇文书院、宏育书院合并。

福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1914年，其前身是福州女子学院预科、华南女子学院。

长沙湘雅医学专门学校，1914年，后改称湘雅医学院。

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学院，1915年。

上海沪江大学，1915年，前身是上海浸会大学。

北京燕京大学，1916年，初名汇文大学，英文名为北京大学，1919年始定名为燕京大学。

广州岭南大学，1916年，前身是广州格致书院、岭南学堂。

福州协和大学，1918年，前身是福建协和学院。

上述15所大学有14所为基督教会所办，1所为天主教所办。这些大学的先后出现，标志着基督教教育体系得以完全建立。

义和团运动的冲击使传教士认识到，单靠一个教会的单打独斗无法实现“中华归主”的目标，于是，走向联合成为义和团运动后基督教传教事业的重大特征，教育联合则是其重要标志。1902年，在山东设学的美国长老会、英国浸礼会达成合作协议，联合办理潍县的人文学院、青州的神学院和济南的医学院。1903年，华北几个差会公理会、长老会、伦敦会等达成联合协议，据此协议于1904年成立了的“华北基督教教育联合会”（The North China Education Union）。1905年，中华教育会第三届大会，提出促进联合主张。1906年，美以美会在华西联合7个差会成立“华西基督教教育联合会”（West China Education Union）；华东基督教教育联合会、湖南基督教教育联合会相继成立。1907年，基督教“入华传教百年纪念大会”通过成立“教育总会”的议案和一系列有关教育的决议。1909年，华中基督教教育联合会（Center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 Union）成立。1910年，英国爱丁堡举行了世界传教士大会，会上产生了“世界续行委员会”。为与此相配合，1913年，世界续行委员会主席穆德来华召开全国基督教会议，成立了中华续行委员会。

（Chinese Continuation Committee），其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对在华的基督教事业的管理与协调。

1911年辛亥革命后，官办学校发展愈来愈快。为与中国自办学校竞争，基督教教育联合步骤加快。1912年“中华教育会”在第七届大会上改组为“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并将全国分为八个大区：华东（江苏、浙江、安徽），华中（湖北、江西），华西（四川、云南、贵州），华北（直隶、山西、陕西、甘肃），满洲（东三省），广东（广东、广西），山东、河南、福建。以省区教育会为基础，选举代表联合组成了全国基督教教育董事会，负责全国基督教教育事宜的联系和指导工作。1914年全国基督教教育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规定董事会每年应开一次会。1915年，董事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中华教育会”正式改名为“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Chinese Christian Education Association即CCEA）。1919年10月，中国基督教大学校长会议在上海召开，会上成立了中国基督教高等院校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China），该组织一直活动到40年代以后，参与大学有燕京大学、齐鲁大学、金陵大学、金陵女子大学、东吴、沪江、圣约翰、之江、福建协和、文华、博文、华西协和、岭南、雅礼等学校。1920年5月30日，北美外宣教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全体投票通过成立一个“中国高等教育共合大学联合会”，并明确要求燕京、齐鲁、金陵、福建和华西5所大学首先各派两个代表组成一个代表委员会。11月18日，“代表委员会”在纽约开会，代表委员会的一系列会议使联合成立一个中心办公室的目标有望实现。1922年10月1日，北美大学托事部之间经过两年左右的时间，以金陵大学托事部成员诺思提出的合作计划和伯顿调查团的建议为根据，在代表委员会的不懈努力和具体推动下，一个联合行政管理服务办公室——中心办公室终于在美国纽约成立。同年，中华续行委办会结束，正式成立“中华全国基督教协进会”，更进一步加强了基督教内部的联系。

义和团运动后，清政府遭到八国联军重创，被迫宣布改革，是谓“清末新政”。其中，教育改革是新政的重要内容。随着“壬寅癸卯学制”的出台，清末政府所办新式教育迅速发展起来。这使传教士认识到坚持原来的垄断中国新式教育的计划已不可能实现，遂倾向于与中国官立学校结

合起来，强调办出自己的特色。为与清政府所办新式教育进行竞争，中华教育会做了许多工作。1902年，中华教育会第四届大会要求教会学校应以更好的质量、“更高的模范作用”来影响官立学校的教育体系。1909年，东吴大学校长孙乐文（D. L. Anderson）在中华教育会第六届大会作《教会学校与政府的教育体系的联系》的报告，认为基督教教育应保留儒家好的和真的东西，如此才能“给学生最好的教育”。<sup>(40)</sup>

民国建立后，中国政府所办教育得到迅速发展。为应对来自政府办学的挑战，中华基督教教育会于1915年召开第二届大会，建议由外国派遣专家委员会考察指导中国基督教教育。中华续行委员会几乎同时也提出了类似建议。1918年3月，“北美外国传教大会会议顾问委员会”主席巴顿亦提出调查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的建议。不久，由三方面代表组成了“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由巴顿任主席，故又称“巴顿调查团”。巴顿调查团的调查成果《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于1922年出版，影响极大。在调查团的建议下，“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将已有组织分为四个部门，即高等教育部、初等和中等教育部、校外推广与成人教育部、宗教教育部。各部分别设立评议会，四部评议会联合组成全国基督教教育董事会，负责指导全国基督教教育事业。也就是说，直到此时，中国基督教教育仍然不受中国教育部的管辖，而有自己的管理体系，这样在全国范围内就出现了两种独立的教育体系。这与中国民族主义的发展产生了矛盾，于是，一场大规模的收回教育权运动很快就燃遍了全国大地。

## 第二节 清末、北洋时期国人自办私立教育的兴起与发展

中国私立学校渊源极久，迄至近代，童蒙教育仍主要由私学承担。教会学校诚然是中国土地上出现的最早一批近代学校，但在近代各种因素的作用下，中国自身的教育也开始了艰难转型，新式学堂从无到有，从零散发展到体系完整，逐步得以建立了起来。中国人自办私立教育与基督教教育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从一开始就在政府教育政策指导之下发展，在前者的发展路径中，政府的引领作用持续存在。

本节拟以近代以来新式教育的兴起与旧式教育的改造为重点进行梳理。

### 一、晚清国人自办私立教育的产生

救亡图强一直是近代中国的重要主题。围绕着这一主题，中国社会开始了艰难蜕变，改革传统教育、向西方学习科学技术也成了时代选择之一。迈出建立新式学堂第一步的是洋务派。开办洋务事业首先需要与外人交涉，因此，培养外语翻译人才的所谓“方言学堂”最早得以建立，如京师同文馆、上海广方言馆、广州同文馆等等。洋务运动的一个目的是“求强”，故创办近代军事工业是其重要任务，与此相配合，培养军事技术人才的新式学堂也得以建立起来，如福州船政学堂、机械学堂（附设于江南制造局）、天津电报学堂、广东水师学堂等。洋务学堂在中国教育走向近代化的过程中迈出了重要一步，也培养出了一批具有现代知识的新式人才，但其总体上并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效果。正如梁启超所评论的，“今之同文馆、广方言馆、水师学堂、武备学堂、自强学堂、实学馆之类，其不能得异才何也？言艺之事多，言政与教之事少。其所谓艺者，又不过语言文字之浅，兵学之末，不务其大，不揣其本，即尽其道，所成已无几矣。”<sup>(41)</sup>

洋务时期，不仅有官立新式学堂，民间也开始了兴办新式学堂的实

践历程。学界一般认为，中国人自办最早的私立新式学堂是1878年张焕纶创办的正蒙书院。时张与徐基德、沈成浩、朱树滋、范本礼、张焕符创办正蒙书院，后改名为梅溪书院。书院课程德智体兼备，“与东西洋教授之法意多暗合”，<sup>(42)</sup>故可称为第一所民间新式学校。

戊戌变法时期，康有为、梁启超等人从开民智的高度，要求彻底改革教育制度，废除科举，建立全国学校教育系统，培育新式人才。如梁启超讲：“亡而存之，废而举之，愚而智之，弱而强之，条理万端，皆归本于学校。”<sup>(43)</sup>故，变法人士十分注重设立学堂以培育人才，如康有为的“万木草堂”，梁启超、谭嗣同的长沙“时务学堂”等等。1897年，梁启超在《变法通议·论幼学》中说道：“今沿海各省，其标名中西学馆，英文书塾以教授者，多至不可胜数。”<sup>(44)</sup>戊戌变法中亦有重要举措要求各省学院改设新式学堂。戊戌变法虽然百天即败，但其对于思想解放的重大推动作用却是不可抹杀的。因此，“政变以后，下诏废各省学校，然民间私立者尚纷纷，亦由民智已开，不可抑遏”。<sup>(45)</sup>可见，民间私立学校至此已经渐成气候。

## 二、清末教育改革下的私立教育

清末新政时期，随着教育改革举措的推进、癸卯学制颁行的刺激，民间办学的热情不断高涨起来。1904年1月，《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颁布，规定各级政府照章建立学堂，同时规定“京外官绅兴办各种学堂，无论官设公社私设，俱应按照现定各项学堂章程课目切实奉行”。奏定章程尤其强调“小学堂应劝谕绅富广设”。初等小学为“义务教育”、“强迫教育”，为“养正始基”，由于政府财力人力有限，“势不能多设”，故需“劝谕绅富，集资广设”。<sup>(46)</sup>故，此时期中国自办新式学堂多为初等学堂。

清末国人自办私立初等学堂有两个来源，一个是新创办的初等学堂，一个是对原有私塾的改良。

《奏定学堂章程》将初等教育分为初等小学堂与高等小学堂两种，初等招7岁以上儿童就学，学制5年，初等毕业后进入高等学习，学制4



年。根据经费来源，《奏定学堂章程》规定了三种学堂开办形式。一种为“所有府、厅、州、县之各城镇”酌筹官费所开办，谓之“官立”；一种是“一城一镇一乡一村各以公款设立，或各以捐款设立者，及数镇数乡村联合设立者”，为“公立”；一种是“一人出资独立设一小学堂者，或家塾招集临近儿童附就课读，人数在三十以外者，及塾师设馆招集儿童在馆授业在三十人以外者”，为“私立”。初等私立小学建设与停办时均须“稟请地方官核准”。由上可知，除官立为官费办学之外，其余均为民间资本所建，都可称为“私立教育”。为鼓励民间办学，《章程》规定凡“绅董能捐设或劝设”公立与私立学堂者，由“地方官奖之”，学堂规模较大或者一人捐资较多稟请督抚给奖。<sup>〔47〕</sup>章程给出的政策无疑大大刺激了新式学堂的创办。如1908年京师督学局所属小学堂及学生数历年统计表所示：

表6 京师督学局所属小学堂及学生数历年统计表（1908年）

|        |    | 官立 | 公立 | 私立 |
|--------|----|----|----|----|
| 光绪三十二年 | 高等 | 12 | 7  | 1  |
|        | 两等 | 4  | 7  | 8  |
|        | 初等 | 30 | 14 | 9  |
| 光绪三十三年 | 高等 | 13 | 4  |    |
|        | 两等 | 7  | 28 | 5  |
|        | 初等 | 30 | 13 | 44 |
| 光绪三十四年 | 高等 | 10 | 4  |    |
|        | 两等 | 9  | 30 | 4  |
|        | 初等 | 34 | 16 | 93 |

资料来源：《光绪三十四年第二次教育统计图表》，第19—20页。转引自李桂林，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普通教育》第94页。

由上表可知，私立小学堂数量增长极快，但主要集中于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主要为官立或公立。此数字不包括不隶属督学局之小学堂，以及大量的私塾改良学堂，而私塾改良也是当时新式学堂出现的主要途径之一。

随着社会对于西学知识的提倡，原遍布于民间的私塾开始进行改良，这成为了新式学堂建立的重要途径。1904年1月，《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30人以上私塾“名为初等私小学，均遵官定章程办理”。<sup>〔48〕</sup>表达了要将私塾改良为学堂的政策诉求。同年六月，私塾改良会成

立于上海，成为了清末领导私塾改良运动的重要组织。需要指出的是，上海私塾改良会属于一民间组织，由上海川沙人沈亮启（字戟仪）创建，宗旨就是要“变旧习为新法，化私塾为学堂”。<sup>（49）</sup> 1905年5月，上海绅商各界成立了上海私塾改良总会。在两江总督周馥、端方等人的支持下，私塾改良总会分会得以广泛建立。1909年12月，学部要求私塾课程全用部颁课本，“俾官学私塾得以渐归划一”。<sup>（50）</sup> 1910年7月，学部制定《改良私塾章程》22条，指出，改良私塾适用于“穷乡僻壤学堂一时未能暂设”之地，地方官、劝学所要竭力劝导私塾改良。并强调“方今财政困难，官立学堂有限，正赖绅富热心，共担义务，以期教育易于普及”，<sup>（51）</sup> 明确了绅富办学的重要意义。私塾改良主要目标是改造私塾之教学内容方法形式，以与新式学堂趋于一致。

清末私塾改良主要有如下举措。第一，设立劝学所或私塾改良会进行管理。奏定学堂章程颁布后，全国出现了近代意义的学校系统之萌芽，1905年，中央设立学部统一管理学务，次年各省设立提学使、各厅州县设劝学所管理地方学务。劝学所与私塾改良会成为当时一官一私两支私塾改良推动力量。第二，改良私塾课程与教学内容。旧时蒙学教育主要为诵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以及四书等等，私塾改良后按照小学课程标准进行课程设计。小学课程分为万全科与简易科，地处偏僻设备简陋之私塾若不能仿照初等小学办理，“准其设立小学简易科”。简易科中，必修课程为修身、读经，中国文学与算术，体操科城镇学堂为必修科目，乡村学堂暂作为随意科。其余随意科为手工、图画、乐歌等。<sup>（52）</sup> 教科书1904年由商务印书馆编辑，至此，“教科书之形式方备”。<sup>（53）</sup> 第三，设立师范传习所教育培训塾师。师范传习所应“各州县于初级师范学堂尚未齐设之时”设立，主要招收“凡向在乡村市镇以教授蒙馆为生业，而品行端谨、文理平通、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入学，学期10个月，毕业后给予凭照，于各乡村市镇开设小学。<sup>（54）</sup>

由于清末风气不开，虽有以上种种举措，新式初等学堂发展并不如人意。且当时的新式学堂多模仿教会学校，这也成了人们抵制新式学堂的重要原因：“开设新学堂，殆将引诱我家子弟，使吃洋教也。”<sup>（55）</sup> 在传统观念的影响之下，加之新式学堂推广过程中的一些不合适的做法，比如毁庙兴学过程中的过激要求等等，导致毁学风潮遍及清末社会。直

到1913年，庄俞在《小学教育现状论》中还谈到：“吾见所谓小学教育者矣，教室也、教案也、教科书也、教具也、教员也，学校之能事，已毕。讲演也、批改也、训诫也、上课散学，教员之能事，已毕。进而求之所谓原理也、心得也、方法也、精神也，不曰无暇及此即斥为迂腐焉。”<sup>(56)</sup>

清末自办新式中等学堂以官立为主，私立者较少。据1904年《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中学以在府治或直隶州治由官府筹费设立，称为官立中学堂；同时鼓励富绅联合出资或独立出资办学，联合所办为“公立”，一人独资为“私立”。<sup>(57)</sup>很显然，按现今概念，此公立亦为私立。据《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清末中学堂以官立为主，但也有一些著名私立学堂开始崛起，如天津南开中学、湖南民德学堂、上海浦东中学等。都是当时比较有名的私立中学。在清末的教育体系中，属于中等教育程度的还有初级师范学堂。初级师范学堂培养“高等小学堂及初等小学堂二项教员”，“与中学堂入学学生学力相等”。<sup>(58)</sup>清末建立的师范性质的学校一般为官办或基督教会所办，但中国人自办的私立师范学堂也做出了一定成绩，比较有名的是张謇于1902年所创立的通州民立师范学校。通州师范学校是张謇召集通、如、泰、海等地士绅倡议设立，通过创办纱厂，筹集资金2万元，并获戚友相助创建而成，学界一般认为其是中国第一所独立设置的师范学校。<sup>(59)</sup>

清末专科以上高等教育除教会学校之外，中国人自办学校很少，公立仅有京师大学堂、北洋大学堂、山西大学堂三所。私立大学则有民国大学（1916年改为朝阳大学）、明德大学、复旦公学与中国公学等。

清末高等教育体系中还有高等学堂，“以教大学预备科为宗旨，以各学皆有专长为成效”。<sup>(60)</sup>清末私立高等学堂首先为私立法政学堂。1904年《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本不允许私立学堂学习政治法律，<sup>(61)</sup>但随着清末政府立宪改革的启动，国家急需法政人才，故1910年1月浙江巡抚增韫奏请准予私立法政学堂，6月学部议复表示同意。但清末所设立的私立法政学堂不多，目前能够见到资料的只有浙江宁波法政学堂、集湖法政学堂、四川岷江法政学堂等寥寥几校。清末高等学堂中还有高等实业学堂与优级师范学堂以及中央各部设立各类专科学堂，这些高等学堂都基本上没有民立的影子。

总之，清末国人自办私立教育中，以初等教育为主，中高等教育较少。此时期私立教育集中于小学层次，与传统士绅一直将童蒙教育看成自己职责有关系。传统中国的童蒙教育一直是私立比官立发达。清末取消了科举制，传统私塾已无存在下去的理论基础（当然现实中一直存在着私塾为一个不争事实），绅商转而办理初等学堂，教育对象基本上未作变更。在政府鼓励下，已感受到时代变化的传统士绅为保持自己在新兴文教领域中的地位，亦纷纷建立新式学堂。私立学校逐渐发展起来。绅商不愿意投资中学以上学校，除了当时还没有从新式小学毕业的学生因而生源不够之外，还因为绅商群体不具备兴办中学以上学府的知识储备与能力基础，也没有这么大的一个财力条件。

### 三、北洋时期国人自办私立教育的发展概况

民国建立以后，除继续私塾改良发展私立初等教育外，私立教育力量开始向中高等教育快速挺进。

民初，随着义务教育、平民教育等各种近代教育思潮的兴起，一战使列强无暇东顾而造成的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契机，人民对于教育的需要，加之政府的提倡等等原因，私立教育的发展得以大大推进。<sup>〔62〕</sup>

#### 1. 高等教育

清末高等教育包括大学堂、高等学堂、高等实业学堂、法政学堂、优级师范学堂等。民国建立后，于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前，高等教育的总特点是“多在自由发展状态之下，无整个设施计划”。<sup>〔63〕</sup>民国初期的高等教育包括大学与专门学校、高等师范学校等，专门学校又分为农业、工业、商业、法政、医学、药学、商船、外国语等类。1922年学制改革后，高等教育中专门学校改设为专科大学，高等师范改为师范大学，大学数量得以激增。

民初，壬子癸丑学制制定并公布。其中涉及高等教育的法规有三部，即《师范教育令》、《专门学校令》与《大学令》。高等师范学校

为国立，师范学校为省立，分别由教育总长或省行政长官负责设立；有些县因特殊情况亦可设立县立师范学校，由省行政长官报经教育总长许可；私人或私法人“经省行政长官报告教育总长许可，得设立师范学校，为私立师范学校”。专门学校则分为国立、公立与私立。国立专门学校由教育部统辖，公立专门学校为各地方所设立，私立专门学校为“私人或私法人筹集经费”所设立。公立、私立专门学校之设立、变更与废止均需报教育总长认可。私人与私法人亦可设立大学，为私立大学，除不能设立大学院外其余均和公立大学同样对待。<sup>(64)</sup> 这些法令连同其后公布的《公立私立专门学校规程》、《高等师范学校规程》、《大学规程》等为私立高等教育在民初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1913年1月16日，近代以来私立大学的第一个成文法《私立大学规程》公布。各规程陆续颁布后，1913年12月，教育部公布了“取缔私立大学布告”，要求“严行监理诸私立大学”，<sup>(65)</sup> 凡不能遵照定章切实改良之学校一律不准立案。1914年5月，教育部公布北京民国大学、中华大学、明德大学、中国公学大学部等私立大学经视察后准予立案。

民初，私立学校的发展也开始改变了清末不大问津高等教育的习惯，各种社会资源转向了高等教育，私立高等学校的数量远远超过了公立学校的数量。民国肇建，从清末延续下来的公立大学仅有北京大学、直隶北洋大学、山西大学三所，到1925年也仅有34所。但私立高等学校则发展较快。民国元年，从清末而来的国人自办私立大学有民国大学（1916年改为朝阳大学）、明德大学等。至1917年，经认可或备案的私立大学增加北京中华大学（1917年后并入中国大学）、北京中国公学大学部、武昌中华大学、吴淞中国公学（1917年后停办）、江苏大同学院、江苏复旦公学等5校。<sup>(66)</sup> 亦即说，至1917年，公立大学仅有北京大学、直隶北洋大学、山西大学三所，私立则有民国、明德等7所（后明德大学停办，但政府认可北京协和医学院，故仍为7所）。即使不算当时尚未由中国政府承认的教会大学，私立大学数量仍然远多于公立大学数量。

1917年，吴淞中国公学停办后，1918年政府认可之私校为6所，1919年，明德大学于汉口重新开办（1926年再次停办）。后又有大学陆续开办并获准立案，分别为（括号内为立案时间）：教会大学金陵大

学农科（1920），北京民国大学（与朝阳大学前身重名不同校，1922），上海大同大学（1922），北京平民大学（1923），北京华北大学（1924），天津南开大学（1925），上海复旦大学（1925），江西心远大学（1925），吴淞中国公学大学部（1926），北京中法大学（1926），河南福中矿务大学（1927），教会大学北京燕京大学（1927），山西山右大学（1927），山西兴贤大学（1927）等。<sup>（67）</sup>

截至1926年，准予立案的私立专门学校还有：南通医学专门学校、南通纺织专门学校、江西预章法政专门学校、湖南群治法政专门学校、湖南达材法政专门学校、江西法政专门学校、福建法政专门学校、湖北法政专门学校、四川志成法政专门学校。<sup>（68）</sup>

1925年、1926年还有准予试办大学：北京中央大学、畿辅大学、孔教大学、郁文大学、东方大学、辅仁大学、文化大学、南方大学、上海法政大学、东吴大学法科、大夏大学、南方大学、光华大学、岭南群治大学、南通农科大学等<sup>（69）</sup>，其中，辅仁大学为天主教大学，东吴大学为基督教大学。

除以上已经立案与准予试办学校之外，“未准试办而逕行设立者，为数更多”。<sup>（70）</sup>由上可见，民国初年，私立大学发展速度还是很快的，若再加上未被立案的教会大学和其他私立高等学校，数量会远远超过公校数量。但是，这种发展主要是由于封建制度被打倒之后民间力量的一种报复性反弹，并不一定符合教育发展规律。民初对大学设立的门槛降得太低，以至于很多专门学校都很轻易地上升为大学，故“数量虽增，而内容则愈趋愈下，甚至借办学以敛钱，以开办大学为营业者也”，<sup>（71）</sup>“其设备之简陋，师资之贫乏”<sup>（72）</sup>令人堪忧。因此，大学急需整顿，这成为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的主要工作。

## 2. 私立中学

1912年9月，教育部公布《中学校令》，规定中学校的创办主体有三：主要为省立，由省经费支持，称为省立中学；各县完成法定学校设立任务后，若有余力，可一县或联合数县设立县立中学；私人或私法人所设中学校，为私立中学。省立和县立中学统称为公立中学校。民初中等学校包括中学、师范学校与实业学校（1922年以后改为职业学校）三



种。

表7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公私立中学办学情况表 (73)

| 年度   | 学校数<br>(所) |    | 学生数<br>(人) |       | 教职员数<br>(人) |       | 学生数占<br>总数百分比 |       | 校均学生数<br>(人) |        | 教职员人均<br>学生数(人)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 1912 | 319        | 54 | 45 428     | 6 672 | 4 552       | 830   | 87.19         | 12.81 | 142.41       | 123.56 | 9.98            | 8.04  |
| 1913 | 360        | 46 | 51 667     | 6 313 | 5 078       | 758   | 89.11         | 10.89 | 143.52       | 137.24 | 10.17           | 8.33  |
| 1914 | 388        | 64 | 58 881     | 8 373 | 5 943       | 562   | 87.55         | 12.45 | 151.76       | 130.83 | 9.91            | 14.90 |
| 1915 | 385        | 59 | 61 148     | 8 622 | 6 038       | 1 148 | 87.64         | 12.36 | 158.83       | 146.14 | 10.13           | 7.51  |
| 1916 | 299        | 51 | 53 277     | 7 646 | 5 247       | 1 020 | 87.45         | 12.55 | 178.18       | 149.92 | 10.15           | 7.50  |

据上表，私立中学虽然比较清末已有较大发展，但仅占公立学校一成左右，处于公立中学的补充地位。

3 . 私立初等教育

1912年9月，教育部公布《小学校令》，规定分小学为初等和高等两部分，根据创办主体分为镇乡立、县立与私立，私立包括私人与私法人两种。其中，初等小学校在袁世凯复辟时期曾被改为国民学校，其后随袁世凯失败而复原原名称。北洋政府认定初等教育应为义务教育，时一度被称为强迫教育。1914年，教育部又训令各省力筹普及教育，认为“初等小学为义务教育，以普及为指归”。 (74) 但由于政府财力有限，故需采取措施补救。补救之策首先就是设立半日学堂，其次是鼓励民间办学。故民国建立之后，私立小学发展仍然延续了清末势头。据1915年8月至1916年7月调查所得数据，当年度共有国民学校（即初等小学校）、高等小学校计126234所，其中私立学校有36613所 (75) ，约占全部学校数的29%。

除新办小学外，私塾改良继续进行。教育部认为：“私塾在小学发达之后，自当归于消灭，然在小学未遍设之前，从事整理，亦未始非小学之一助。” (76) 1912年12月，教育部发布40号令，要求京师学务局改良北京私塾，拟定办法四条：开办塾师传习所、订定塾师规则、开设私塾者均需要报告京师学务局、从严调查私塾。 (77) 对私塾进行了严格整理。当时，塾师入所学习者，约三百四十余人，所习学科以国文为主，算术次之，体操又次之。而教授法大要及管理法大要皆应加意讲习，同时有私立小学教师或曾经入私塾改良研究所人员，愿受教育者亦得入所

旁听。1915年教育部在整理教育方案草案中，主张对影响国民至巨的私塾不能置若罔闻，那些可以设法改良为代用小学的私塾，不必遽行废止。(78)

但是，尽管私塾也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认可，但民初教育界主流意见是对新式学校的扶植，而主要倾向于取缔私塾。因此私塾的地位无法与私立小学相比，也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1924年，陶行知先生曾在《中国教育统计概览》序言中讲到：“私塾国内仍然很多，但因为缺乏可用的正确材料，此报告中未能编入。就南京一城而论，人口数几有400000，而在城内的私塾不止500，学生的总数约有12000，比各学校所有学生数目之和还多。广州城也是如此，其城之面积大于南京不止二倍，此项私塾之数目超过1000，学生数目约20000有余。愈到内地的地方，学校的数目愈见减少，而私塾的数目愈见增多。所以此项私塾的学生数至少也与学校的学生数相等。这样看来，现在中国实在受教育的人数至少也有此编报告所列学生数的二倍。”(79)

私塾教育以在传统中国的强大地位使其在民国时期还会持续存在，而对私塾的改良也一直持续到了1940年代。



##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私立教育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不久，实现了形式上的全国统一。在这种“统一”的政治背景下，私立教育不能再如前一样自由独立于政府之外发展，包括教会学校在内的私立教育成为政府的管控对象之一。南京国民政府教育方针以三民主义作为指导。1929年4月26日由南京国民政府正式通令颁行《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规定其宗旨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sup>(80)</sup> 针对私立教育，国民政府首先是加快了私校立案的进程，并且严格了立案规定。私立学校向南京国民政府立案后，即被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受到了政府的管理与维持。政府的管理政策也极大地影响到了私立大学的发展。

### 一、立案整顿

教育主权为一国之重要主权，“关系一群之生死存亡”。<sup>(81)</sup> 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对外人所办教育进行管理是一个现代政府必须履行的国家职能。然而，如前所述，清末民初的中国对于汹涌而来的教会学校却采取了拒不承认的消极限制政策。时值清末新政时期，壬寅、癸卯学制的颁行已在全国建起了初步教育体系，对基督教教育界立案请求的拒绝，使得近代中国出现了两套并行共生互不统属的教育体系。

民初政府沿用了清末基督教大学政策。1912年10月22日，教育部公布《专门学校令》，24日，又公布《大学令》。<sup>(82)</sup> 二令均未专门提及外人及教会所办学校的问题。基督教大学依然按照自己的路径自主发展。直到1917年，教育部方将各种学校的创建者范围扩大至“中外人士”，准许各校毕业生“视其成绩，予以相当之待遇”。<sup>(83)</sup>

五四运动后，随着中国民族主义情绪高涨，外人所办学校愈来愈不

能为国人所容忍，相应地，政府政策也越来越严格。1920年11月16日，教育部要求“外国人士在各地设立专门以上之学校”，“援照大学令、专门学校令，以及大学专门学校各项规程办法”，呈请教育部“查核办理”。1921年4月，教育部专门对教会所设中等学校订定了立案办法。1922年“非基督教”运动兴起，1924年“收回教育权”运动席卷全国，1925年五卅惨案的发生再一次刺激了中国人的民族意识。在不断高涨的民族主义大潮中，教育部拟定了“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六条”，明确要求学校名称冠以私立字样，学校校长或至少副校长须为中国人，校董会之中国董事名额须过半数，学校不得以传布宗教为宗旨，不得以宗教科目列入必修科。(84)

面对来自民族主义者的舆论压力和北洋政府的政治压力，基督教教育界在不断争执学校宗旨与宗教必修等问题的同时，也在寻找着自己的应对之策。如齐鲁大学代理校长瑞思培的策略是“建立学校和教会、差会间最大程度的紧密联系”，(85)理由是他们给了学校最可资依赖的忠诚支持。这说明齐大当局在海外强有力的支持下对民族主义的冲击多少有些心不在焉。另外，向外国政府申请立案也是当时基督教大学缓解国内压力的举措之一，向海外立案，“有利于教会学校毕业生被西方各大学和研究院所接受。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因为出国留学已成为许多学生奋斗的目标”。(86)1924年7月19日，齐鲁大学获准于加拿大政府立案。加拿大国会授权齐大“按中国法律颁授学位之规定，授人学位及名誉学位”。(87)当然，在政府压力下，也有一些教会学校向政府立案，比如第二节提到的金陵大学农科1920年立案成功，燕京大学于1927年向北京政府立案成功。

在北洋政府要求基督教大学立案的同时，广州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于1926年10月18日公布《私立学校规程》，其第一条对私立大学的界定除了与1912年《大学令》类似的“凡私立或私法团设立之学校，为私立学校”字样外，专门加了一句：“外国人设立及教会设立之学校均属之”。又规定不得以外国人任校长，不得必修宗教科目或在课内作宗教宣传，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宗教仪式。(88)同时颁布的《私立学校校董会设立规程》则明确规定“外国人不得为校董”，若有特别情形，也须保证“本国人董事名额占多数；外国人不得为董事长，或董事会主席”。

(89) 这些规定比北洋政府更加严苛。事实上，北洋政府虽然在基督教大学立案注册方面做出过很大努力，“但由于时局混乱和各教会学校当局的等待观望”，(90) 政府的管理条令大多成了具文。直到南京国民政府取得全国统治地位后，其教育政策才真正影响到了基督教大学的发展。

南京国民政府整顿高等教育的原因，一般都上溯至1922年新学制对单科大学的设置问题。“大学校设数科或一科，均可。其单设一科者称某科大学校。”(91) 这就导致了原来的专门学校纷纷改设为大学，造成了大学设立过滥的弊端。“私人鉴于开办大学之易，均纷纷设立，故数量虽增，而内容则愈趋愈下，甚至借办学以敛钱，以开办大学为营业者有之。”大学生数量猛增的后果就是“流品之杂，程度之低，自不待言”。

(92) 在这种情况下，南京国民政府开始对高等教育进行严格整顿。如重新制定立案规则即为当时整顿之重要举措。1928年2月，大学院公布的新修《私立学校条例》和《私立学校董事会条例》，基本沿袭了1926年广州教育行政委员会对于基督教大学的规定，执行了比北洋政府更加严格的立案政策。

1929年4月，教育部公布《宗教团体与兴办教育事业办法》。要求：1．凡以宗教团体名义捐资设立学制系统内之各级学校者，应遵照私立学校规程办理；2．凡宗教团体为欲传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设立机关，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学制系统内各级学校之名称，规定“嗣后各宗教团体兴办教育事业，务须认明宗旨，切实办理，免遭驳斥”。(93) 1929年5月3日，教育部发出第九号布告，号召学生不要投考未经教育部核准设立及立案之学校。教育部警告报考未立案学校的学生，“不能与合法学校之学生，受同等待遇”。力图通过此举对教会学校继续施加压力。

1929年8月29日，教育部公布《私立学校规程》，强调校长为中国人，宗教课不得必修，宗教仪式“不得强迫和劝诱”学生参加。又规定校董中外国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三分之一”。(94) 与前相比，学生参加宗教仪式不仅不得“强迫”，亦不得“劝诱”，基本将基督教大学通过课下交流传播宗教的路子也给掐断了。而且外董人数从不超半数改为了不得超过三分之一，条件愈发苛刻。

1930年2月18日公布《处置已停办或封闭之私立学校办法》，其中

第四条明确规定“凡经令停办或封闭之私立学校，当时在校之学生，……听候举行甄别，按其成绩，发给修业证明书”。<sup>(95)</sup> 这已表明教育部不承认未立案学校的毕业生资格，即使经过甄别，得到的也仅是“修业证明书”。这个办法的实行，明确而清楚地表明政府的立场，如果教会大学不立案，“则学生来源势将受到很大影响，这将从根动摇其存在，故其将是相当有效的催逼立案的方法”。<sup>(96)</sup>

1930年8月23日，教育部公布了私立大学取缔办法，“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学、学院及专科学校，应分别限期遵令呈请立案，不遵令如期呈请立案，勒令停办；遵令呈请立案者，经视察后分别准予立案或准予停办，或勒令停办或限期结束，或立予封闭”。又规定“已立案之私立大学、学院及专科学校，应由教育部随时派员视察，如内容不合规定标准或亏空过巨时，教育部应酌量情形限期改善或筹备，违者予以警告或封闭；凡经教育部指导后不加改善者予以警告，情形重大或受警告后经过若干时期仍未改善者，封闭”。<sup>(97)</sup> 可见，民国政府加强了对私立大学的控制力度。

在中国政府的一再逼迫下，教会学校断续向政府申请立案。各教会大学立案时间如下：

金陵大学，1928年9月；沪江大学，1929年3月；燕京大学，1927年2月向北洋政府教育部立案，1929年6月向国民政府立案；东吴大学，1929年7月立案；岭南大学，1927年3月向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立案，1930年7月向国民政府立案；金陵女子文理学院，1930年12月；福建协和学院，1931年1月；之江文理学院，1931年7月；辅仁大学，1931年6月，曾于1927年6月向北洋政府教育部立案；华中大学，1931年12月；齐鲁大学，1931年12月；震旦大学，1932年12月；华南女子文理学院，1933年6月；华西协和大学，1933年9月；天津工商学院，1933年8月；圣约翰大学，1947年10月。中小学立案则更为复杂，1931年，已经完成立案或准备立案的基督新教中学占其总数的70%，小学立案者较少。至1937年，据中华基督教教育协会统计，该会所联系的181所基督教中学中，业经立案的有163所，正在进行立案的4所，在香港立案的5所，未立案9所。<sup>(98)</sup>

1933年、1943年和1947年国民政府又3次修订《私立学校规程》。根据规程规定，私立学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设立，不得设立分校。专科以上的私立高等学校由教育部主管，私立中学等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机关为主管机关，私立小学以市县教育行政机关主管，其开设停办及变更，须经主管行政机关核准。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须科。校名应明确标示学校之种类且要冠以私立字样。校长均为专任，外国私人或私法人设立之学校由中国人任校长，外国私人或私法人在中国境内设立教育其本国子女之中等以下学校，不得招收中国学生。

## 二、思想教育

清末民初，政府在对私立学校采取消极限制策略的指导下，以不承认基督教大学作为捍卫本国文化的主要手段。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则对私立学校尤其是教会学校要求开设党义课与军事训练课，并举行民国政府规定的各种政治性纪念活动。

党义课是国民政府成立后，为推行“党化教育”和后来的“三民主义教育”而强行建立起的政治性课程。1928年7月30日，国民政府通过了《各级学校增加党义课程暂行通则》，提出“为使本党主义普及全国并促进青年正确认识起见，各教会学校除在各种课程内融会党义精神外，须一律按本通则之规定增加党义课程”。<sup>(99)</sup> 1929年8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的《大学规程》明确规定，党义、军事训练等课程为共同必修课。<sup>(100)</sup> 1931年9月国民党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17次常务会议又通过了“党义”课程的施教原则：一，应以阐扬中山先生全部遗教，以及本党政纲政策，及重要宣言为主要任务；二，应依理论事实，证明三民主义为完成国民革命促进世界大同的唯一的革命原理；三，应依据三民主义比较批判其他社会主义学说。<sup>(101)</sup> 在政府压力下，私立学校纷纷遵章行事。比如齐鲁大学聘请王峙南任党义教师。1930年，齐大招生考试科目中增加了党义必考科目<sup>(102)</sup>。

1929年8月颁布的《大学规程》中还明确规定，“军事训练”课亦为共同必修课。为强制推行“军事训练”课，国民政府教育部于1929年连续发布《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

官任用简章》、《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官服务条例》、《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奖惩规则》、《实施军事教育七项办法》、《军事教育两年作六学分》、《军事教官待遇标准》、《私立学校军事教官待遇得变通办理》等一系列文件。但是，军事训练课似乎并未得到如党义课一样的待遇，很多私立学校当时并未开设此门课程。直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9月24日，国民党中央颁布了《学生义勇军教育纲领》，要求全国高中以上各学校一律组织青年义勇军，实施军事训练，宣誓信奉三民主义。<sup>(103)</sup> 齐鲁大学才最早于1932年将其列入课程表。当然，此前齐大学生已经组成抗日义勇队，请前保定军官学校毕业之陈锡忱先生为军事教官，加紧操练军事。

参加、举办各种各样的政治性庆祝、纪念活动，也是民国政府对私立学校的政治要求。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要求学校举行的政治活动举不胜举，仍以齐鲁大学为例，由《齐大旬刊》报道可知，齐大师生一年内参加的政治性活动有各种革命节日的庆祝纪念、总理诞辰纪念、国民党著名烈士追悼纪念大会等等，活动频繁，仪式壮观。但如此浩繁的动辄全体放假参加的活动，对正常教学秩序的冲击可想而知，从而也造成学校的反感。这种看似庄重的纪念仪式，在齐大校方眼里，很可能并不受欢迎：“以至于我们的一个抱不平的教员风趣的建议，我们应该节省点力气，不必宣布放假，只要在上课恢复时直接挂出停课通知就可以了！”<sup>(104)</sup> 齐鲁大学文理学院代理院长胡约瑟也表达了五月份放假太多以至于“课程计划完全被破坏的”不满。<sup>(105)</sup>

开展总理纪念周活动，校内政治生活制度化也是民国政府进行意识形态教育的重要手段。

总理纪念周是“国民党推行仪式政治的集中反映。它被当作一种政治运行手段，用于建构和巩固集权统一的党治国家权威，成为民国政治文化史上的一道独特风景”。<sup>(106)</sup> 孙中山逝世不久，国民党就采取了一系列仪式性的活动进行纪念。1925年4月，建国粤军总部制定了《总理纪念周条例》七条，规定了粤军官兵向孙中山遗像行礼纪念的具体仪式。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了总理纪念仪式决议。



随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了《总理纪念周条例》八条，规定“为永久纪念总理，且使同志皆受总理为全民奋斗而牺牲之精神，与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继续努力，贯彻主义，特决定凡中国国民党各级党部及国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各军队，一律于每周内举行纪念周一次”。纪念周时间为星期一上午，时长1小时。“这个条例的制定和颁布，标志着‘总理纪念周’制度在国民党阵营内的全面施行”。<sup>(107)</sup>

随着国民党势力在全国的推进，“总理纪念周”逐步推广开来。比如齐鲁大学即在1929年4月后半开始，齐大在其双周文化讲座之外，每隔一周又增加了一场有关三民主义的讲座。安排在孙中山纪念仪式之前这两种讲座，由原来的周三改在了周一进行。

## 三、发展概况

### 1. 高等教育

在南京国民政府对私立教育的严抓重管之下，1927—1928年度，私立大学核准立案者有：厦门大学、金陵大学、大同大学、复旦大学、沪江大学、光华大学、大夏大学、燕京大学、南开大学、东吴大学共计10校。1929年度有武昌中华大学、岭南大学、中国公学、协和医学院、上海法政学院等5校。1930年度有广东国民大学、南通学院、中国学院、朝阳学院、金陵女子文理学院、上海法学院、福建协和学院、之江文理学院、持志学院等9校。1931年度：辅仁大学、中法大学、齐鲁大学、武昌华中大学、广州大学、湘雅医学院、福建学院、焦作工学院（暂准立案）、民国学院（暂准立案）、华北学院（暂准立案）等10校。1932年有震旦大学，暂准立案者：正风文学院、夏葛医学院，而华北学院撤销立案，民国学院一度撤销后又恢复暂准立案。<sup>(108)</sup> 截至1932年，共有私立专科以上学校46，其中大学与独立学院各19，专科学校8校。<sup>(109)</sup> 至1937年，私立大学18所，学院20所，专科学校9所，共47所，与国省市立专科以上学校比数量几乎相同，<sup>(110)</sup> 外人设立之私校均改为由中国人任校长或院长，不再必修宗教科目。

国民政府在加紧促进立案进行管理同时，于1934年度起开始对私校

进行经费补助，该年度接受补助者教会学校与私立学校各15校，而私校经费来源还有庚款以及罗氏基金等等的补助。

1937年抗战爆发，沦陷区学校被迫关闭或内迁。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一些教会学校在北平上海尚能维持，之后则仅有辅仁大学与震旦大学得天主教之帮助未用迁徙。抗战时期，教育部对迁移后方的私立学校进行了临时安置与部署。如：私立南开大学与国立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合并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私立焦作工学院与国立西北联合大学之工程学院合并为国立西北工学院；私立南通学院之医科与江苏省立医学院合并为国立江苏医学院。学生救济同公立学校。抗战结束时，私立专科以上学校为54校，比战前47校还有增加，至1946年第二学期更增至67校，占全国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总数三分之一。1947年第一学期则上升为79校。(111)

## 2. 中等教育

私立中等学校1936年度为1200校，1945年10月时增至2152校。1946年度第一学期私立中学共有2422校，包括海外各地设立的79校，其中1180校未完成立案。(112) 其间由于日本全面侵华，1938年曾一度降为618校。(113)

## 3. 初等教育

1932年12月，国民政府公布《小学法》，1933年公布《小学规程》，规定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114)

1941年实施国民教育，1944年公布《国民学校法》，规定6—12岁应受基本教育，超过学龄的失学者接受补习教育，小学修业年限初级4年，高级2年。私人或团体办理国民学校之儿童教育，成绩优良者可指定为代用国民学校，各县市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对于私立小学之办理优良者亦有补助费，但为数较少。

私立小学则因为政府积极推行国民教育，则有所减少，1936年为39565校，1945年减至15279校，1946年度第二学期私立小学17140校，内包括海外侨民设立学校467校。(115)



## 第四节 个案研究——以齐鲁大学为例

齐鲁大学的前身文会馆是中国第一所近代性质的高等学校，发源于1864年的登州蒙养学堂，历整个晚清、民国，直至1952年院系调整方退出历史舞台。其整个历程见证了中国基督教教育的来龙去脉。齐鲁大学自身也经过了小学、中学、大学的中国教会学校成长的一般过程，因此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从而也就有了作为个案研究的价值。本节就其基本发展过程及其历史功过做一简单述评。

### 一、基本发展过程

齐鲁大学发展史从登州蒙养学堂算起，可以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864—1904年，为美国北长老会与英国浸礼会各自发展阶段，亦为齐大的源头阶段。齐大源头包括1864年开办的登州蒙养学堂（1877年改名为登州文会馆）、1885年创立的青州神学院（1893年改名葛罗神学院）、1890年代开设的广德书院大学班以及聂惠东1883年开办的登州医学班，后于1890年迁至济南后开办的济南医学班。第二阶段：1904—1917年，为各差会教育联合但分散办学阶段，包括1904年由登州文会馆与广德书院大学班合并后迁至潍县成立的广文学堂（文理学院）、1905年成立的青州神学院以及1906年议决开建的济南医学院（1910年上课，1911年竣工）。其中，1904年至1909年称合会学局（山东新教大学），1909年后改名为山东基督教大学，1915年增加中文校名“齐鲁大学”。第三阶段：1917—1937年，为济南同地教学阶段。在这一阶段里，先是各差会之间斗争纠纷不断，1920年代后开始应对日益增长的民族主义冲击，1930年代尤其是九一八事变后因应国难的同时，工作重心开始向乡村建设等社会服务工作转移，广大师生为维护母校荣誉进行了斗争。第四阶段：1937—1949年，在抗战与解放战争期间，齐大在不断迁移中逐渐发展。第五阶段：1949—1952年，在新中国继续发展与退出历史舞台。本节基本按照这样一个时间线索对齐大校

史及其办学成效进行简单梳理。

## （一）源起阶段

1864年9月，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狄考文夫妇创立了登州蒙养学堂，时称男子寄宿小学，此即为登州文会馆前身。1873年之前，登州蒙养学堂办学并不成功。“自1864年至1872年，计设学九载，教习五易，共收生徒八十五名，而学满六年者仅四人，有用于教会者仅一人，尚在堂肄业者不过二十二人，余均不堪造就，废于半途”。<sup>〔116〕</sup>于是狄考文对学堂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首先学堂开始有选择地招收一些有希望学满六年的学生，并向基督教家庭出身和有一定学问根底的学生倾斜。课程方面继续以中国儒家经典科目为重点，同时开始加大引入西方自然科学课程，提高学堂的学术水准。<sup>〔117〕</sup>除此之外，狄考文还制定了学堂的条规制度，详细规定了学生在礼拜、斋舍、讲堂、放假、禁令、赏罚等方面的安排。<sup>〔118〕</sup>这些条规出台于1877年大会前后，反映了第一代传教士教育家的办学理念。

1877年，学堂第一批三名学生毕业。毕业典礼上，狄考文宣布将校名改为文会馆，英文名Tengchow College，直译为登州书院。这次毕业典礼与改名是向大学迈出的较具实质意义的一步。1881年2月14日，长老会山东差会寄信纽约差会总部，送去了狄考文的“改建大学计划”，拟把文会馆改建为山东书院，上升为大学层次。该计划1884年为长老会总部确认，并正式授权。<sup>〔119〕</sup>亦即说，1884年后登州文会馆正式成为大学，并在此时间里成为了中国近代史上最早的近代性质的大学。

在长老会创建学校的同时，英国浸礼会也在经营着自己的教育事业。1885年，英国浸礼会怀恩光（J. S. Whiterwright）、仲钧安（Alfred G. Jones）和卜道成（J. Percy Bruce）在青州府设立了神学训练所（Theological Training Institute），1887年增设了一所培养小学师资的师范学校（Training School for Elementary Teachers）。1893年，神学院得到了一笔旨在纪念罗宾逊太太的父亲葛奇博士和罗宾逊先生的父亲伊利沙·罗宾逊的捐款，神学训练所改名为葛奇-罗宾逊神学院（Gotch-Robinson College），简称为葛罗神学院。另外，浸礼会还在

青州建立了一所男生寄宿学校，即青州高中，中文名为“广德书院”。

1883年，美国北长老会派遣聂惠东（Jas . Boyd Neal）博士夫妇来山东，创办隶属于登州文会馆的医科。然而，结果仅仅是办了一个约五六名学生的医学班，学生更多的是在医院和诊所而不是在学校里。（120）其中3名学生坚持完成了学业。医学班教学工作包括4年的讲授和2年的医院工作。（121）1890年结束教学后，聂惠东被差会调往济南，负责文璧医院的创建与训练学生。故也有人认为齐大医学院始于1891年。（122）1893年时，聂惠东给4个班级20名学生上课，此时已经有了与英国浸礼会合作办学的计划。这就是医学院的源头。

## （二）各差会教育联合，但分散办学阶段

如前文所述，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在华各差会出现了联合办学的潮流。山东的非宗派传教士大会早在义和团运动之前的1893年11月及1898年10月分别在青州府与潍县召开。“这些会议洋溢着亲密友好的气氛，促进了彼此的认识和了解。”（123）这就为义和团之后教派合作奠定了基础。

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在山东的各个差会尤其是势力最大的美国北长老会和英国浸礼会的传教士首先认识到联合高等教育培养基督教徒领袖，以消除愚昧、避免悲剧重演的重要性。1902年6月13日，两差会在青州举行会议，起草了《教育工作联合准则》（Basis of Union in Education Work）（124）的文件。内容是彼此同意在经费平均负担的原则下，两差会同意联合建立三所学院，即属于美长老会的潍县人文学院（广文书院）、属于英浸礼会的葛罗神学院和在济南的医学院。联合学院第一位和最重要的目标是推进基督在中国的事业。（125）

这所联合大学1904年名为“合会学局”（英文名为Shantung Protestant University，直译为“山东新教大学”）。联合大学仍分三个学院，分别在三个不同地方授课。位于潍县的文理学院称为“广文学堂”（英文名为Shantung Union College，直译山东联合学院），位于青州的神学院则称为“联合神道学堂”（Union Theological College），后

改名为“葛罗神学院”；位于济南的医学院则称为“共合医道学堂”（Union Medical College）。<sup>(126)</sup>

三个学院的具体成立时间稍有区别。文理学院成立于1904年，由登州文会馆和青州广德书院合并迁潍县后成立。神学院成立于1905年。医学院最初上课采取“巡回班”的形式，即在四个地方分别由四位医生上课：在沂州府由章嘉礼医生（Charles F. Johnson），济南由聂惠东，邹平由巴德顺（J. P. Paterson），青州由武成献（Watson）上课，其中前两位为长老会传教士，后二位为浸礼会传教士。1906年，校董会决定在济南建设新的医学校，遂利用阿辛顿基金（Arthington Fund），于1908年在济南购买了一块土地。1910年3月15日，在建筑尚未完全竣工时学生即已入住上课。1911年4月17日，才举行了竣工典礼。<sup>(127)</sup>

1909年，英国圣公会加入，联合差会扩大。同时《联合准则》进行了修订，向其他差会敞开了合作的门户。大学英文名称由山东新教大学改为“山东基督教大学”（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中文名称也不再称为合会学局，而直接以译名相称。

同年，芝加哥大学教授巴顿（Burton），作为洛克菲勒东方教育委员会主席访问中国，在青岛与柏尔根和路思义谈到了有关各学院迁到一处办学的问题。6月7日，大学委员会专门会议讨论了巴顿的提议，决定在济南寻找新的校址。<sup>(128)</sup>地址很快得到确定。根据《联合准则》，文理学院资产属于美国北长老会，路思义1912年回美国筹款，直到1915年他成功募得了经费。神学院属于英国浸礼会，他们也于1915年募得了巨款。就在文理、神学院忙着寻找合适的校址并筹划建校的同时，医学院主建筑竣工，1911年4月17日举行了盛大的竣工典礼。

医学院竣工典礼后没有多长时间，辛亥革命爆发了。齐大跟随全国一样被裹挟着进入了新时代。但是，这一不啻天翻地覆的革命并未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山东基督教大学，大学的各项工作继续展开，向前推进。

自1909年大学中文名字由合会学局改为山东基督教大学后一直没有简洁的中文名称，1915年，齐大大学委员会会议决定以颇带有中国传统气息的“齐鲁大学”作为非正式中文名字。自此齐鲁大学一名才算真正出

现。

1917年，文理学院与神学院相继迁到济南，齐鲁大学实现了同地教学。

### （三）同地教学阶段

齐大实现同地教学前后，好消息不断传来。首先是洛克菲勒基金的注入。1916年春季，洛克菲勒基金驻华医社（China Medical Board）<sup>(129)</sup>带来了北京协和医院的3个低年级班，并同意支付5万美元以建筑新大楼和添置新设备，另外答应在未来5年内支付10万美元作为教员、新员工的额外支出与增加的运行成本。<sup>(130)</sup>同年，中国博医会之医学教育委员会将金陵大学医科及汉口大同医学二校学子及诸教授一并迁到济南，合并入齐大医学院。1923至1924年间，华北协和女医校又合并于齐大医学院，故1923年9月齐大开始招收女生。1924年2月，北平医校又转来该校本科生两班及女教员5位。<sup>(131)</sup>自此，齐大医学院后来居上，实力声威远远超过了文理学院和神学院。但这也埋下了后来发展中学院之间相互冲突的种子。由于各自代表的差会理念以及现实的学院利益的不同，在济南办学期间，齐大一直被各差会之间的冲突相困扰，以至于大名鼎鼎的文理学院竟然发展后劲不足，在内耗中失去了往昔的风采。

齐鲁大学的创始差会为美国北长老会和英国浸礼会，两者原本分别进行自己的教育事业，1900年后在形势的驱迫之下走上了联合。联合后的两差会在学校建设问题上，尤其是在济南的联合医道学堂的建设问题上，十分需要其他差会力量的参与。于是1907年第三次校董会，责成聂惠东和武成献写信给山东的所有差会，邀请他们在济南府的联合医学院的建设上进行合作。1908年1月，第四次校董会又再次诚恳邀请山东的所有差会组织派出一到两名代表参加校董会，讨论在医学院的联合基础问题，并议决7月8日于济南召开医学院工作会议。<sup>(132)</sup>对此，首先做出回应的就是英国圣公会。圣公会于1908年底由其主教艾立法（Iliff）提出联合要求，1909年1月得到了校董会的批准。

此后不断有差会要求加入联合，到1925年，参加联合的差会已有13个，即：英国浸礼会、圣公会、伦敦会、卫理公会、英国长老会；美国北长老会、南长老会、公理会、信义会、美以美会、美以美妇女传道部、兄弟会；加拿大长老会。<sup>(133)</sup>而在医学院参与合作的差会就达10个：4个英国差会（浸礼会、圣公会、伦敦会、卫理公会），5个美国差会（北长老会、南长老会、北监理会、信义会、美以美会妇女传道部），1个加拿大差会（长老会），<sup>(134)</sup>而各差会参与合作的程度却不同。

各合作差会之间并不是一直和谐的，矛盾自联合一开始就存在。美国北长老会的狄考文与英国浸礼会的库寿龄，两个在学校创始与发展中的关键人物，自始就坚决反对联合。浸礼会的仲均安也踌躇不前，其主要是担心浸礼会在提供人员和资金方面不能与长老会并驾齐驱。事实上，这一担心后来成为了现实。由于北长老会和浸礼会的学生人数是不一样的，最初设计的两会平等分摊经费的原则就有失公平。于是，1908年1月校董会在潍县召开第四次年会，对《联合准则》的经费负担方法进行了修改，规定各学院的一般性开支不再平均分摊，而是各差会按照自己选送的学生人数按比例承担<sup>(135)</sup>。这也为其他差会参与联合奠定了基础。

同地教学实现后，需要一个总校长，选举时浸礼会卜道成当选，而长老会路思义仅被选为副校长。对此，长老会自然不满。同时在学校建设和经费使用问题上，路思义与其他传教士也存在着分歧。路思义在美国募集资金时将齐鲁大学的目标描述为在孔孟之乡创建一所培养各类领袖人物的超乎寻常的大学。这样的宣传为其带来了大量的经费，但是并不符合山东差会其他传教士的意思，差会只想将学校建成一所培养牧师、传道人、教师和医生的目的狭窄的学堂。为此，路思义愤而离去，在中华基督教教育会工作一段时间后，于1918年12月随司徒雷登到了燕京大学，以自己杰出的募款能力为燕大服务。更大的冲突发生在1919年。这一年中国爆发了五四运动，齐大一些学生也走向了街头参加示威游行，并且由于齐大的特殊地位，当地警厅不能随便进入逮人，因此，学校一度成为济南学生联合会的开会地点。这件事使全校传教士尤其长老会传教士对校长极其不满。其实，卜道成自充任校长起一直未能得到

长老会的支持。是年夏天，大学委员会主席，北长老会的希尔思博士（Dr . O . F . Hills）做报告要求校长辞职。做完报告后，希尔思即辞去在大学委员会中的职位，并要求长老会在校长问题解决之前不要另派新人。大部分长老会教授以及所有三位院长都签署了书面报告要求校长辞职。三个学院院长都是长老会传教士，其合作起来的力量是很巨大的。校长不得不辞职，但其辞职的同时要求文理学院院长和神学院代理院长一起辞职，因为这两位先生对学校出现的局面也负有同等责任。最后的结果是医学院院长聂惠东升任校长，卜道成、德位思与赫士辞职。

然而事情并没有结束，赫士的辞职使得神学院的长老会学生愤愤不平，当天即有18名学生从宿舍里搬了出来，无论如何劝解就是不回去。最后这18名学生跟着赫士来到了潍县。两年后赫士又带着未毕业的16人到了滕县，建立了华北神学院。文理学院的长老会学生也为自己的院长感到不平，纷纷打算离去，但在德位思本人及其他传教士的劝解下重新返回了课堂。德位思开始在济南东关和南门里为差会进行布道工作。1929—1930年，当文理学院的学生为立案而罢课斗争时，德位思又被请回到了学校任副校长，后改任教务长。（136）

这样，美国北长老会的老资格人士几乎全都离开了学校，这导致一个严重的后果，就是文理学院长期没有院长。动荡的院务使得齐大这一最老的学院水准迅速下降，以至于立案时，政府人员一再表示文理学院水准不够。于是，医学院提出单独立案，而将文理学院剔除出去。这样的提议未得到海外理事会的同意。在文理学院危机时刻，院长林济青施展能力，从国内外获得了大量援助，尤其是对霍尔基金的引入使得学校图书馆的藏书大大扩充，文理学院地位再一次得到提升。但是，尽管林济青对于文理学院做出了巨大贡献，最后却仍未能当上校长，至于原因，按照王神荫的看法，“没有人知道内情”加注，但主要原因在董事会当是无疑的，特别是英国差会代表不赞成。林济青外祖父林青山是长老会山东教会的第一代长老，长老会教徒的身份使其始终无法获得其他传教士尤其是英国差会传教士的谅解，加之其官威十足，（137）不能得到传教士的真心拥护，因而最终无法转正。

各差会的纠纷使得齐大校务错综复杂。德位思坦承：“去寻找一个合适的人当这样一个学校的校长绝非易事。我们这里的职员至少来自七个



国家，处理诸如所有人都关心的工作秩序和保持和谐关系不是一件小工作。” (138) 后来任齐大校长的刘书铭也曾说过，齐大“洋人势力强，校长等于傀儡”。 (139)

齐大发展中不仅有各差会之间的争扯，还有民族主义的影响。由于济南的特殊政治地理位置，其对于民族主义的因应有着自己的特色。比如1922年声势浩大的非基督教运动 (140) 对山东就几乎没产生影响。如中国共青团济南地委1923年所做报告中指出：

山东之学生均有“埋头几案”、“不问世事”之通病，课外之事，无非游玩而已。居多数的学生即便报纸亦不愿翻阅，至于关乎主义之书籍或任何出版品，那更是无心顾及了！所以死气沉沉，大有萎靡不振之现象。 (141)

齐大更是如此。1924年底来到济南的丁君羊称其为“一潭死水”、“一片死寂”，齐鲁大学“又居然在社会上博得山东最高学府的盛名。在此次非基督教运动中，我们的势力与他们相较，他们是主人，我们是奴隶”。 (142)

当然，1922年的动荡形势也让齐大当局甚为忧虑。1923年6月，校长在报告中讲到：

本学年即将结束，这一年，中国政治不稳、社会失序、财政困窘。中华民国成立以来，中国政治堕落如斯，其对于一个强有力的并且统一的公民政府的需要是如此的不以为意。国家急需和平、和谐的好政府，然取而代之的却是无法无天的暴乱和国内战争的威胁。国家官员尔虞我诈你死我活，对“五日内阁”无能的评论遍布大街小巷。中央无助，军人猖獗，国内派系林立，边远省份更是天高皇帝远，以法律秩序为儿戏，毒品的增长及随之而来的滥用可悲的复发了。 (143)

寻求中国人在学校担任领导职务是民族主义冲击齐大的直接表现。1923年，齐大聘请李天禄任文理学院院长，自此在齐大的行政管理人员中终于出现了中国人。作为一所大学，获得政府认可的学位颁发资格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涉及毕业生的社会认可问题。1924年，以收回教育



权为中心的“非基”运动第二阶段开始。同年夏天，济南成立非基督教大同盟，向包括齐大在内的基督教学校发起了攻击。齐大代理校长瑞思培在对1924—1925学年进行总结时说道：

刚刚结束的这一年，大学的工作与中国所有基督教的努力都处于一种异乎寻常的动乱之中。军阀主义与抢劫依然猖獗；“非基”运动和共产主义的影响严重影响到了工人和学生；在中华教育促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Education）最近的观察中，连同对教育领导人的批评一般指向主要由外资支持的学校，这令人十分不安。然而这种特殊的形势为所有当事人提供了一个强烈的刺激。形势要求我们在第一原则下重新思考我们的政策。我们感到，全面核查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地位和功能是必要的，与中国思想、文化和习俗接触是重要的，因为这关系到我们自己的大学。感谢主，我们可以再次报告一年来的优良工作和稳定进步。

那么如何解决这一难局呢？校长提到的策略是“建立学校和教会、差会间最大程度的紧密联系——那些我们寻求帮助并且要将我们的事业成功推进必须依赖的忠诚支持”。<sup>(144)</sup> 于是，1924年7月19日，齐鲁大学获准于加拿大立案。根据规定，1925年4月7日，新的《理事会细则》被接受。该《细则》规定：学校目标是通过纯正基督性质的高等教育推进上帝之国，在中国发展教会与社会之有才能且富有牺牲精神的领袖。<sup>(145)</sup> 可见，从学校名称到教学目的，都基本未对“非基”运动做出太大反应。

1925年五卅惨案又一次沉重打击了基督教学校。中国各界人士对于收回教育权的呼声越来越高涨。1927年3月24日，南京事件<sup>(146)</sup> 发生。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北京政权已经摇摇欲坠。鉴于“中国政局极端的不稳定性以及教育政策的不确定性，大学不宜在此时寻求向政府立案”，<sup>(147)</sup> 出于对山东发生类似南京事件的担心，齐鲁大学的传教士纷纷逃往青岛避难。在此过程中，中国人李天禄、江清等人的管理能力得以凸显。是年秋，文理学院院长李天禄升任副校长，这一举措，也使得齐鲁大学符合了北洋政府《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中关于中国人至少担任副校长职务的规定。

但是，剧变的形势再一次提出了新的要求。1928年2月6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新修的《私立学校条例》和《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前者要求私立学校校长须以中国人充任；私立学校不得以宗教科目为必修科，亦不得在课内作宗教宣传；私立学校，如有宗教仪式，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后者规定校董会外国董事名额最多不得过半数，董事长或校董会主席须由中国人充任。(148)

1928年11月，齐鲁大学驻华董事会通过815号决议，要求齐大应立即采取步骤向中国政府申请立案。(149) 为做好立案的有关工作，11月19日，齐鲁大学成立了由李天禄、施尔德、程其保、罗世琦组成的立案委员会，具体负责立案事宜。(150) 1929年4月初旬，立案报告书首册造齐，5月3日呈交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教育厅核阅。(151) 按照正常程序，教育厅应在两周内将材料转呈教育部。但是，直到李天禄做报告的6月30日，这些材料“仍然躺在教育厅的办公室里，我们无法知道何时才会递交上去。这种拖延在学生们中间造成了不满和骚动，也成为有关大学未来的恶劣谣言的主要来源。齐大又一次发现了自己所处的政治氛围如此不利。然而，在山东，对基督教学校的态度没有任何变得更加友好的迹象。”(152) 这说明，考察教会大学的立案过程，除了要看中央政府的政策、大学创建差会的意见之外，地方政府的作为也是一个重要的视角。

7月驻华董事会年度会议上，文理学院被分成两个独立学院。(153) 但直到秋季开学之后，教育厅才派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前来学校调查，并连开了几天会议。调查结果是不合立案条件。10月27日，文理学院学生开始上书、请愿、罢课、示威，在学生的冲击下，李天禄辞职。这次学潮直到元旦之后才算告一段落。然而接着又爆发了校工罢工事件，文理学院学潮发起人帮助工人罢工而明目张胆的旷课。1930年1月6日，文、理两学院停办。8日，医学院停办。2月3日，南京中央政府下令立即解决齐大的纠纷，济南市当局与工人达成妥协，部分人留下，不愿留下者发给路费离校，此后仍可有申请学校工作的优先权利。2月17日，校园恢复平静。3月1日，医学院重新开门。

1930年夏天，看到立案没有着落，齐鲁大学决定利用其前女生部主任麦美德与孔祥熙的关系，聘请孔祥熙担任校董会主席，以达到快速立

案的目的。齐大派衣兴林和张达忱手持麦美德的亲笔信前往南京，拜谒孔祥熙，诉说齐鲁大学立案的困难，并请孔祥熙担任齐鲁大学校董会主席，得到了孔祥熙的允诺。8月底，齐大校友会开会，增选校友董事。9月，新的校董会终于改组成功，其组成符合中国政府的要求。齐大为了提交立案的文件，随后又制定了一个校董会章程，宣布“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私立学校规程》之第二章，校董会对学校的重大事务负责”。<sup>(154)</sup> 10月，立案表册又重新整理、改善完毕。<sup>(155)</sup> 但是由于没有校长，有些表册无法填写。直到1931年秋季开学后，曾任教育部次长的朱经农来校担任校长。9月下旬，根据私立大学校董会先于私立大学立案的规定，教育部发出第3825号指令，核准齐鲁大学董事会的立案申请，至于该校立案一节，该指令则称“候派员视察后，再行核办”。<sup>(156)</sup> 通过各方努力，12月17日，齐鲁大学终于盼到了教育部准予立案的第2119号训令文件。至此，齐鲁大学终于在中国国内获得了合法地位。

立案之后的齐鲁大学开始积极参与中国的社会建设。20世纪二三十年的经济大危机导致差会力量的减弱，学校经费大受影响，在此情况下，齐大开始注重本土经费的获得。这一段时间也是南京国民政府发展经济比较好的一段时间，有认为1927—1937年为民国发展黄金十年，齐大对于这段时间的重要参与是进行了乡村建设运动，而这一乡建运动却出现了比较复杂的局面。本节主要就此做一介绍。

有的学者认为，中国近代的民族主义除了破坏性的一面，还有其建设性的一面。<sup>(157)</sup> 经过“非基”、收回教育权、立案等运动的不断冲击，教会大学开始思考如何将基督化目标与中国的民族主义找到一个契合点，为社会服务、建设强大的国家因此成为选项。“既然学生们希望以实际行动表现自己的民族主义，因此，教会大学就鼓励学生参加农村建设计划、工人文化学校、卫生运动等等。教会大学行政领导希望把基督教关于社会与伦理的教导同中国人的抱负结合起来，使学生能够在基督教而不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他们为国家服务的愿望。”<sup>(158)</sup>

齐鲁大学的乡村建设肇端于1927年神学院在济南东约30公里的龙山镇实施的一个乡村计划。该计划在龙山有男女小学各一所，诊所一个，另加一个带有体育设施的娱乐场。

1928年6月，中国基督教高等教育协会咨询委员会出台了一个中国基督教教育的全盘计划。这一全盘计划最早由巴顿委员会1922年提出，其目的是为了避免教会大学之间的重复，以提高效率。但这一计划历经磨难，真正出台已是6年以后。该计划针对教学水准已经下降了的齐大文理学院的现实，提出应该将课程改为职业教育课程，要“执行为农村和非工业化城镇地区训练师资、布道者、医生和护士以及其他的社会和宗教领袖的政策”。<sup>(159)</sup> 这一规定无疑降低了文理学院的课程标准，将会使文理学院的毕业文凭更加的不值钱。所以这一建议虽然得到了理事会英国部和美国部的热烈欢迎，却遭到了齐大师生和校友的强烈反对。他们对于拥护学校荣誉的心情使他们对于学校有可能会成为一所“牛学院”而倍感紧张。

但是，如果不接受这一计划，就意味着无法得到各大学托事会联合募集的资金支持。这对齐大当时的发展显然是致命的。校董会在1928年11月的会议上，通过了原则上批准该计划方案的决议。因为要维持目前大学的水准条件，并沿着新的方向发展，需要等待美国和英国的资金运动募集的额外的资金。但如果等待刚刚起步的资金募集需要花费很长时间，于是，大学决定于1929年拨款2000美元以使乡村推广部能够完成其工作。这一拨款更多的是要表达对这一工作重要性的确信，而不是确保其有效性的合适手段。就在这次会议上，同意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成立一个乡村生活研究院，并立即在文理学院教育系增加乡村教育课程，社会学系增加乡村社会与乡村经济课程；成立一个作为计划核心部分的家庭经济系，在医学院增设一个公共卫生部，神学院增加乡村教会系和宗教教育系。<sup>(160)</sup>

1929年9月28日，山理（Dr. C. A. Stanley）被评议会任命为农村工作委员会主席。<sup>(161)</sup> 农村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地点是在龙山。乡村工作虽然在校内颇受冷遇，但在龙山还是做出了一些成绩。大学的乡村计划在校内地位的真正确立是其有了真正公认的领导之后的事情。朱经农在齐大立案成功半年后，1932年6月奉命到了湖南任教育厅长，仍兼齐大校长，并约定一年后返回学校。然而1933年6月，朱经农受到了来自湖南、教育部等各方面的压力而不得不在湖南，齐大再一次进入了寻找校长的长期磨难中。直到1935年，刘书铭在德位思的几番邀请

下，终于来齐大就任校长职。1937年，刘书铭终于明确同意乡村计划在齐鲁大学中的地位，由孙恩三为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对乡村计划进行改组。然而不久，七七事变发生了。

## （四）抗战开始之后的齐鲁大学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在战区的教会大学为了维持正常的教学，挂起了美国旗，还有学校要求外国人重新担任学校领导职务。学生入学率开始下降，齐大学生入学率只有抗战前的一半多一点。<sup>(162)</sup>

随着战事的逼近，1937年9月，齐大宣布响应国民政府号召，停止在济南的教学，迁至四川大后方。但在迁移问题上，齐大当局存有分歧。1937年10月日本侵入山东，齐大一些欧美籍教授以迁校费用太高而拒绝离开济南，最后同意把医学院三个高年级班和14名教师迁入华西协和大学，鼓励其余学生到其他大学读书。11月中旬，齐鲁大学关闭了除医学院以外的各个部门。1938年秋，在已沦陷的济南，齐大继续开学。当然这遭到了人们以及迁移至四川的齐大人的攻击，但他们并不认为自己是日本同盟者，表示无法接受“只有迁校或公开抗日才是爱国人士所应采取的行動的观点”。<sup>(163)</sup> 但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在济南的齐大彻底关闭了。

齐大得到华西大学接纳不久后，南京的金陵大学与金陵女子大学也相继迁来，这样在成都华西坝就有了四所教会大学共同上课的局面。在四川稳定下来后，齐大文、理、医学院以及国学研究所都已恢复正常，且聘请到了钱穆、顾颉刚等学术名流来校教学研究，一时有蒸蒸日上之感。但是由于各学院间的固有矛盾未除，尤其是医学院自我独尊式发展策略与刘书铭着力发展文学学院的策略相背离，因此校内斗争亦不断激化。1943年，刘书铭辞职离开，汤吉禾就任校长。但汤校长威望资历不足以服众，故不久即离职而去，由吴克明就任校长。不久，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吴校长开始带领学校进行复原工作。

抗战结束后，齐大办学一度在济南与成都两地间来回奔波，直到

1947年夏，才结束了在成都的工作，再次集中到济南办学。

1946年，战争爆发。1948年4月，战争逼近济南。医学院决定接受福州传教士的邀请迁往福州。7月29日动身，8月2日到达福州。与此同时，文、理学院迁到了杭州云栖寺。1948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济南。1949年9月，在杭州的齐大师生回到了济南。1949年8月17日，吴克明被派到福州迎接医学院回济南，9月15日全体人员回到了济南。从此，齐鲁大学结束了到处迁徙的教学生活，开始了在新政权下的发展旅程。

## （五）齐大被解体

齐鲁大学为全国著名教会大学，也是华北和华东基督教活动的大本营。1949年接管后，成立了校务行政委员会，代行校董事会及校务委员会的职权，公推中国人杨德斋代理校长。1950年，齐鲁大学在校学生799人、教职工401人，其中教员119人、外籍教员11人。师生中共有教徒426人。<sup>（164）</sup>学校仍接收美、英、加拿大3国11个基督教差会的津贴。1951年，根据全国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高等学校会议的决定，接收后改为中国人自办，仍然维持私立。1952年院校调整中由政府接办，齐鲁大学校名取消，各学院分别并入其他相关学校。自此，齐鲁大学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退出了历史舞台。

# 二、齐大的得失成败——以毕业生群体为例

## （一）齐大毕业生概况

1877年注定是登州蒙养学堂，也是齐鲁大学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学校第一届三名毕业生举行了毕业典礼。毕业典礼于是年2月举行，长达两天。狄邦就烈对毕业典礼做了生动描述：整晚进行文学竞赛，由裁判员判定每个毕业生的好坏。他们每个人都做了发



言。“演讲可以和任何一所美国大学的毕业生的演讲相媲美。”<sup>(165)</sup>应邀观礼的嘉宾对毕业生做出了高度评价。梅里士 (Charles Mills) 盛赞邹立文的演讲是其“听到过的最博学的中文演讲”；郭显德 (Hunter Corbett) 则认为三名毕业生“都很好地展示了自己”；高第丕 (T. P. Crawford) 也为毕业生的演讲感到异常高兴。<sup>(166)</sup> 在有关这一年的情况报告中，狄考文谈道：

三位毕业生都具有杰出的才能。他们在中国语言、文学以及西方科学方面的成绩都非常优秀。其中一人去了杭州，负责那里的一所教会学堂，该校比登州蒙养学堂早创办接近20年，繁荣兴旺。另一位去了烟台，在苏格兰长老会一所学校中教书。第三位去帮助倪维思博士开展广泛的农村工作，我确信他将对倪维思博士的工作给予最有价值的帮助。我们以前的一位学生，去年一直在学校教学，今年也去帮助倪维思博士开展工作。虽然知道这种工作要比教学更艰难，而且薪金少，但他自愿去做。我们希望明年多招学生，担心想到这里来上学的太多，难以容纳，我们将尽最大努力。<sup>(167)</sup>

这段话说明，首批三名毕业生以及提到的另一名学生都在从事与教会有关的工作。这段话另外也表达了这样一层意思，即学堂影响已经很大，想来就学者已超过了容纳能力，应该从此时开始，狄考文开始计划将学校升格为大学。

虽然狄考文在1870年代对文会馆进行整顿时，开始注重在教徒子弟中招生，但在学校章程布告中从未曾要求必须招考基督徒学生，“是否加入基督教从来都不是大学对入学和毕业的条件要求”，但直到1906年，齐大从未毕业过一个非基督教学生。齐大学生由于其坚实的学术和基督品格之基础，声誉已遍及整个中国。齐大的毕业生正如其《联合准则》所称，主要是培养牧师、布道员、教师和医生，也有少部分的商人。如截至1906年，文理学院180名学生完成了课程并且获得了毕业证书。毕业生中，10人成为牧师，10人正在学习神学，8人受训成为医生，很多人在努力成为福音布道者和文学助理，但大多数是教师。聘请该文理学院毕业生当教师的需求极大并且逐渐增长。省内长老会的初级和高级中学全由该学院毕业生管理。华中和华北几乎所有的教会学院或者高中都在用文理学院的毕业生作为老师或校长。在北京、保定、济南、太原、

南京和上海的政府学院和大学，学院的毕业生被召为教授。也有一些毕业生进入了商界并获得了财富。尤其是其中一个还成长为了富翁，但是其良好的基督品格及对教会的大度、慷慨，以及其他的原因使其成为学院的骄傲。<sup>(168)</sup> 该富翁就是刘寿山，毕业于1884年的登州文会馆，其人其事在下面的学生“个案”中再行介绍。

神学院自然以培养神学工作者为主。1895—1905年，青州葛罗神学院已有超过100名学生毕业。其中，31名成为牧师和布道者，37名被训练为学校老师，其他33名受到了主要作为布道者的正规课程训练。文理学院的教育宗旨是向主要来自基督家庭的青年人进行通识教育，并不排斥经商和从政。但事实上，至少1912年之前，“很少有人去从事商业，毕业生最大的追求就是获取文凭并以饱满的热情和精神去做牧师、布道者、教师和图书管理员。可喜的是，由于他们训练有素，因此已经有了不可小视的在承担领导职责的人数”。<sup>(169)</sup>

齐大医学院毕业生主要在医学领域工作。现转引有学者统计过的1949年以前该校医学院毕业生职业分布表，颇能说明问题。

表8 1949年以前齐鲁大学医学院毕业生职业分布<sup>(170)</sup>

| 职业     | 人数  |
|--------|-----|
| 中学医务室  | 1   |
| 居家     | 4   |
| 医务官员   | 16  |
| 医学院教师  | 41  |
| 药房     | 4   |
| 产医     | 5   |
| 私人诊所   | 33  |
| 各类医院医生 | 420 |

由上表可见，医学院毕业生以各类医院医生为主要职业选择对象，这当然符合医学院的培养目标。毕业生在1915—1927年的12年中在教会医院服务者达到总数的50%。<sup>(171)</sup> 另据1933年的统计数字，截至1932年，医学院已有毕业生271人，其中101人在齐大和其他教会医院工作，42人在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工作，111人私人执业。他们分布于



除东北以外的中国13个行省，只有62人在济南等中国6大城市里，其中22人在教会医院，其余40人在其他医院或服务于政府或私人执业。这证明齐大毕业生不贪图大城市的安逸舒适生活。23名女毕业生，其中，11人工作于教会医院，11人私人执业。服务于28个差会的101名毕业生分布于14个省的56个医院。1933年28名毕业生中，23人在齐大和其他教会医院，2人在政府服务部门，无人私人执业。<sup>(172)</sup>也就是说，到1933年6月时，医学院在世毕业生总数达到了287人，除了两三个以外，其余的都在积极工作。其中，在教会医院工作者占到总数的46.7%，这一数字这也符合齐大的宗教特性。而1932年前留在大城市工作者所占比例为22.9%，也说明了齐大不尚浮华、埋头苦干、不怕吃苦的奉献精神。

同样由于齐大倡导朴实实干的校风，其培养的医务人员多以技术精湛而闻名于世，但可称之为医学家者则为数不多。如在《中国当代医学家荟萃》中，齐鲁大学医学院毕业的医学家仅16人，远低于北京协和的76人，也低于华西协和的21人和湖南湘雅的18人。<sup>(173)</sup>这一点也充分说明了齐大培养方针上的有所为有所不为之处，当然当时中国对医学一线工作者还是极其需要的，这也是齐大毕业生的用武之地，但医学实践若不能再上层次，不能总结科学规律，对自身的发展也会是一种限制。

据1925年的统计，齐大已有毕业生925人，除了已经去世的95位校友外，其余830人均有自己的事业。519位文理学院毕业生中当教员的占60%，做布道事业的占25%，营别业的算是少数。神学院毕业生148人，大半当牧师并传道，其余当神学教员的充青年会干事的算是少数。163名医学院毕业生在教会医院内服务的差不多占全数的四分之三，其余服务于军队或私人营业。<sup>(174)</sup>另据中华基督教教育会1925年至1933年对各大学毕业生进行的职业调查中，可以统计出从事牧师和基督教社会事工人员的数量：当牧师者，齐鲁65人、福建协和4人、之江大学49人、华中41人、金陵21人、圣约翰27人、沪江16人、东吴64人、华西13人、燕京27人，共计327人；从事基督教社会事工者，齐鲁312人、福建协和4人、金陵女大18人、之江13人、华中7人、华南女大6人、岭南1人、金陵38人、圣约翰9人、沪江38人、东吴42人、华西6人、燕京115人，共计609人。<sup>(175)</sup>可见，齐大毕业生在各教会大学中最为重视宗教事业。

## （二）几个个案：基督徒的民族主义

由前所述可知，齐大学生群体中基督徒的比例一直偏高，受此影响，其毕业生从事的工作也绝大多数与基督教有关。在近代中国内忧外患的时局里，齐大学生及毕业生当然不可能置身事外。但是其民族主义的表现却有自己的特色，这种特色与其基督徒的身份有着莫大的关系。本节以几个毕业生代表作为个案，分析一下齐大校友的民族情愫。

齐鲁大学的校友根据其后来从事的工作，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宗教型以丁立美、邹立文等为代表；专业型以侯宝璋、薛愚等为代表；教育型以杨学贤等为代表；革命型以刘谦初、丁君羊等为代表；还有商业成功后反哺教会者，如刘寿山。

最杰出也最纯粹的宗教型人才是丁立美。丁立美（1875？—1936），1892年毕业于登州文会馆，在校友名录中亦写为丁立瑁，山东胶州人。丁是齐鲁大学毕业生中最杰出的宗教布道者之一，也是“清末民初最杰出的奋兴布道家”<sup>(176)</sup>，极其擅长口头布道，足迹遍布全国，有“中国的穆迪”之称，“是一位基督教界国内国际声震遐迩的名牧”，<sup>(177)</sup> 与其弟弟丁立介（1877—1954）均为传教士郭显德（Hunter Corbett）的学生。丁13岁进入登州文会馆学习，1892年毕业，曾任潍县长老会视学，1894年任文会馆物理教师，1896年入文会馆神学培训机构教士馆，为学生义务传道，1898年按立为牧师，四处游行布道。1900年，丁立美在莱州（今掖县）传道，曾被义和团袭击杖打，关进牢狱，经狄考文、赫士（Watson M. Hayes）到山东巡抚袁世凯处说情，方获释放。

丁立美还是中国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学生立志布道团创始人，并担任巡回干事。前文曾及，1909年，路思义认为应该在广文学堂学生中“发动一个奋兴运动”，遂请丁立美来校主领奋兴聚会。在300名学生中，有116人经其布道后，决志走上传道之路，占全校学生的1/3以上，此即为“中华学生立志传道团”的前身。1910年6月23日，在河北通州协和大学举行的华北区学生夏令会上，“中华学生立志传道团”正式成立，丁立美为第一任游行干事。丁立美擅长口头布道，演说充满说服力，其足迹遍及中国18省，并远至日本，“凡青年学生萃集的中心地，无不跋

涉走遍，选募人才”，（178）谢扶雅就是在日本留学时为丁立美所发现并为其举荐于青年会任职的。丁不断地在学生和社会各界中布道，尤其喜欢在青年和知识界里布道，吸引了不少青年学生成为基督徒。因此，谢扶雅认为，“所以丁牧在中国基督教文化史上最值得大书特书的一页，倒不是他的‘传道’，乃是他的‘得人’——这真是他对基督教界的重要贡献，这真是抓到了中国基督教命运的决胜点”。（179）中国基督教史上的著名人物，如全绍武、宝广林、李荣芳、鲍哲庆、钟可托、浦化人、赵紫宸、刘凤山等都是从这里走上了为教会服务的道路。他去世时，青年会仍以他是青年会干事之名，赠发了抚恤金。

丁立美之所以能够打动青年学生，其所赖之原动力在谢扶雅充满感情的笔下有如下呈现：

与其说是他丰富的圣经知识和神学思想，毋宁是他自身活潑潑的宗教经验，尤其是他独特的宗教情绪，最能打入到青年人的心坎。青年人是富于情感的，他们所以投到这位牧师的怀中，不因其道高德茂，乃是感觉着他的内心之“美”。他有神秘的灵交，在上帝面前，自己好似赤子，所以我们能翻过来看一般青年也同赤子一样。他视上帝为慈父，而对青年男女亦以慈父自居。单从他的祈祷和代祷中，便可以证实我这个观断。听过他祷告的人，一定会陶醉在他那种和谐的声调，委婉的情辞，悠邈的音波，和有规律有节奏，而带着微妙震颤无限曲折的调子里面。我想象他祈祷时，宛同一个天真烂漫的婴孩，倾倒在他慈母的怀中唔唔唱语，显露出无限满足无限慰安的情态，真可以说就是音乐，是一片钧天之奏！这并不是技术，乃由于他灵交的素养，内心的汨汨灵泉，是他的一片活经验！（180）

可见，丁牧师之所以能够得人，源于其巨大的人格之感召力。

丁立美是一个基督教徒，同时也是一个中国人，因此其极力推动基督教的本土化，成为中国自立教会的先驱。1885年，丁与同为文会馆毕业的邹立文、王宣忱等人，约请毕业的几届同学40余人，创办了山东酬恩布道会，后演变为山东基督教自立会，自订会章，宣布脱离美国长老会独立。1901年，又任青岛自立教会第一任牧师。1922年，中华基督

教协进会组织“云南布道会”，丁又受派到那里拓荒布道，在禄丰、大理、腾冲等地展开福音工作。1923年，在仍为学生立志传道团工作的情况下，决定帮助赫士共同办好华北神学院，从此他将更多的时间用在了华北神学院学生的培养上。1932年他又创办天津圣经学院，任副院长。1936年9月22日，丁立美去世于天津。可以说，丁立美一生都在为宗教服务，为基督工作，他在中国基督教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邹立文，字宪章，山东蓬莱人，1877年文会馆第一届毕业生，也被后来的齐鲁大学追认为第一届校友。邹立文毕业后，一直担任狄考文翻译助手，在文会馆校友中“文字成就是最高的”，其曾与1885年与美国传教士狄考文合译了《形学备旨》10卷；1890年与生福维、狄考文合译了《代数备旨》13卷；1892年与狄考文合编了《笔算数学》3册及《西算备旨》2卷，从而使他在中国数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其参与翻译的这些书在清末作为学校教材被广泛使用。邹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毕业之后曾在山东中部一些教堂做牧师，去世之前，一直在狄考文为主席的“圣经翻译委员会”中提供卓越的助力。<sup>(181)</sup>与丁立美一样，邹也是中国自立教会的发起人之一，主张基督教的本土化。

文会馆早期毕业生中，也有学生投身于商业，致富后又来反哺基督教会的案例，虽然不多，但影响颇大。代表人物即刘寿山。

刘寿山（1863—1935），字鹤亭，圣名福仁，山东文登人。刘寿山幼年家境贫困，10岁时丧父，靠母亲王氏为外国商人作女佣为生。1872年经外商介绍被美国籍传教士郭显德牧师收为学生，1874年受洗加入基督教。通过郭显德的资助，刘寿山得以进入学校学习。1884年毕业于登州文会馆，任教15年后，“他发现自己的天性决定其人生道路应该在商业领域发展”，遂于烟台投资经营房产。1901年，迁往青岛继续经营房产，资本更盛。致富后，刘寿山将“其收入的十分之三拿出来支持基督工作，实际数额远远超过了这一数字，因为他在给予中获得了快乐”。<sup>(182)</sup>

刘寿山的名字还与中国基督教自立教会联系在一起。辛亥革命前夕，刘寿山等曾以“华人自理耶稣教会”的名义向青岛德国殖民当局申请租地建堂，但遭到拒绝。1912年，刘寿山、王元德、袁日俊、李道辉等

一批有资望的信徒在青岛召开会议，倡议创办基督教自立会，“除去依赖性，唤起自立精神，以期民国肇造，圣道勃兴，奠共和之幸福，促人群之进化”<sup>(183)</sup>。1913年，济南、青岛、烟台、潍坊等地的教会代表在济南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山东中华基督教自立会。1914年，刘寿山要求划拨济南一块大约4英亩的废弃之地以建立济南独立教堂。此要求被批准，在济南经四路小纬六路附近划给土地20亩，并批准地租永远豁免。刘寿山、王元德等人立即在此筹资建堂，1915年8月落成，在此堂内召开“山东中华基督教自立会”成立大会。大会选出刘寿山、王元德、李道辉、刘滋堂等23人为董事会董事，制定通过了山东中华基督教自立会章程。其中规定：（1）本自立会不受西差会援助；（2）各地教会平等；（3）牧师之任免须经总会同意；（4）总会设董事会主持会务。<sup>(184)</sup>自立会倡导中国教会自立、自养、自传，不受外国差会支配。1922年，山东中华基督教自立会向全国募捐，筹资扩建大礼拜堂。该工程1924年开工，1926年竣工，其外形为两个对称式钟楼（至今仍保存完好，位于济南经四路小纬六路）。金碧辉煌的教堂花费了大约5万美金，其中的每一个美元都有中国人的捐献，刘先生以36000美元的赠予名列榜首。<sup>(185)</sup>教堂后院建有400余间平房，多数出租以补贴教会费用。

与济南自立教堂有联系的齐大毕业生王元德，曾做过数年的秘书，1904年毕业于登州学院。他协助狄考文用普通话翻译圣经长达四年，并翻译了其他一些书籍。后来其在文学院教书，随之迁到潍县。1913—1917年他为济南青年会的组织做了大量准备工作。1918年王成为济南独立教堂的秘书。王先生是华北独立教堂委员会的成员，也是齐鲁大学董事会的成员，是青年会民族行政机关委员会的成员。在他的商业生活中，他还是中国一个大型出口公司的管理者。齐鲁大学刊物《齐鲁素描》中谈道：“在济南自立教堂发展过程中每一个杰出的领导都是齐大毕业生。建筑这个教堂是许多毕业生和受他们影响的其他人的事工。在他们极其有限的收入中捐钱或者提供服务，他们是在建设中国基督事业的未来。当我们接触到这些生活时，我们重新意识到努力和神圣造就了中国的基督事业并带来了百倍的果实。”<sup>(186)</sup>

由上可见，齐大最著名的一批以宗教事业作为终生追求的校友，都是以基督教的本土化作为自己最大事工的。他们将基督徒与中国人的身

份角色统一了起来。他们的民族主义情愫是朴实且可敬的。

丁立美、邹立文、刘寿山、王元德等都是长老会文会馆培养出来的宗教人才。英国浸礼会在青州创办的广德书院也涌现出了宋传典等代表性杰出人物。

宋传典（1875—1930），字徽五，又名化忠，山东益都县人，12岁加入基督教，17岁入青州英浸礼会学校学习<sup>（187）</sup>。1899年毕业于广德书院，蒙库寿龄院长留为该院教员。该书院与文会馆同时迁于潍县合为广文学堂时仍延为该堂博物教员，借彼时机翻译《动物学详考》一书，后因眼疾辞职归青，历充青州海岱中学、云门中学、太公庙中学、培真书院教员及益都教育会会长、官立高等小学校校长、齐鲁大学董事等职。宋传典还是当时有名的买办资本家。20世纪初，欧美市场对中国花边的需求日增，库寿龄介绍宋到当时花边集中产地烟台，学习编织技术。宋传典学成后，按库寿龄的意旨，弃教经商，在青州城经营花边业，获利颇丰。除花边之外，宋传典还经营汽车、自行车、布匹、呢绒、花生米、核桃等贸易。一战爆发后，中国花边在欧美的销路锐减，发网在欧洲备受妇女欢迎。他放弃花边，改营发网。至1920年，德昌洋行已在济南、青岛、潍县、烟台、天津、上海等地设立了分行或分号，除经营发网及汽车、自行车、布匹、呢绒、棉花、花生米、核桃等土洋货物外，还设了一个地毯厂、一个火柴厂和一个肥皂厂，资本总额达100多万元。宋传典亦曾在仕途发展。1923年任山东省议会议长，曾倡议私立青岛大学，并曾兼任校长。1925年任段祺瑞执政府临时参议院参政。1928年春，国民党军队北伐，进入山东，4月30日，张宗昌率部撤出济南。宋传典怕自己长期依附北洋军阀，不能见容于国民党，也逃往天津。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以“附逆”的罪名，下令通缉宋传典，并没收他在青州、济南两地的部分资产约60万元。宋传典以重金买通国民政府要员、基督教徒王正廷，向蒋介石代为说情，获准解除通缉。1930年1月，宋突发脑溢血去世。宋传典与基督教渊源颇深。首先其名字由化忠改为传典，即是库寿龄所为，意为传播耶稣经典。同时，其上学读书费用亦为库寿龄夫妇所接济，而其赖以发迹的花边企业也是库寿龄夫妇所交付。<sup>（188）</sup>宋传典对基督教事工亦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对于教会所办事业，经常捐助。”<sup>（189）</sup>



在齐鲁大学的毕业生中，更多的是实实在在干事、踏踏实实贡献的人。其中科学救国、教育救国的典型就是薛愚。薛愚（1894—1988），字慕回，湖北省襄阳县人。1925年毕业于齐鲁大学化学系，同年受聘于清华大学任教。1930年赴法国学习，师从巴黎药学院著名教授、药师布礼德（M. Bridel）先生。1933年获巴黎大学理科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在河南大学、暨南大学、西北农专、国立药专、齐鲁大学、同济大学等校任职。其中曾担任齐大理学院院长、药物专科学校校长。先后讲授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和药物化学等。早在1943年，发表有“论药学教育”等方面的文章，对药学教育的体制、教学内容等都作出了科学的构想，后又陆续发表有关药学建设和教育文章15篇。建国后，被聘为北京大学医学院药学系主任，为学生讲授多门类课程，先后编著有《实用有机药物化学》、《普通化学定性分析实验教程》、《医用有机化学》等。除搞好教学外，还进行大量科学研究工作，曾从中药醉鱼草中提取出了醉鱼草素甲、醉鱼草素乙，并测定出其化学结构，研究其化学性质，设计出挥发油含量测定器等。1957年，他进行了60余种芳香性中药挥发油含量测定及其性质的研究。晚年还主编《中国药学史料》。薛愚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是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第一届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府委员，九三学社北京分社第一届主任委员等。他还是中国药学会第14届理事长、第17届名誉理事长。

薛愚在中国近当代药学界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他还是一个关心国家民族的爱国人士。五四运动时，薛愚正在教会学校鸿文中学读书，但仍“投入到伟大的爱国运动中，扛着大旗走向街头，游行示威，高喊锄奸、救国的口号”。<sup>〔190〕</sup>1920年，薛愚带着与鸿文中学的合同考入齐鲁大学学习。在齐大期间，薛愚推动成立了自然科学研究会，研究会的成立充分体现了薛愚等人科学救国、务实肯干的精神。正如薛愚本人所自称的，他“是个教育救国论者”。<sup>〔191〕</sup>他执教60多年，为祖国培养了大批的药学人才。

在医学领域比较著名的齐大校友还有侯宝璋、郎国珍等。二者均参加过五四运动，这在相对比较沉寂的医学院是很难能可贵的。

相对而言，齐大毕业生中从事革命工作的人比较少见。刘谦初与丁君羊只能算是齐大校友，而不是齐大的毕业生。

刘谦初（1897—1931）于1918年考入齐大文预科读书二年，因家境贫寒无力攻读而未升入本科。后来因撰写征文《我的二十世纪的宗教观》而获得李提摩太奖金，遂于1922年暑假入燕京大学文理科读书。在燕大，刘“抵制教会的奴化教育，始终保持民族尊严和气节”。<sup>（192）</sup>毕业后去镇江教会学校润州中学任教一年后，后赴广州参加革命。1926年参加北伐，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9月任福建省委书记。1929年3月奉调到济南接任山东省委书记。同年7月被捕入狱。1931年4月牺牲于济南，年仅34岁。刘谦初是一个革命者，同时也是一个基督教徒。其信仰状况以及如何看待革命与宗教已经不得而知，其在齐大的两年生活给其留下了什么印记亦无从考证。

与刘谦初稍有不同的另一个与齐鲁大学有关系的中共党员是丁君羊。丁为了将革命思想传播进齐大校园，遂在齐大挂名读书一年。

有关基督徒的民族主义表现，姚西伊曾有数篇文章予以分析，认为可以分为民族主义派、唯爱主义派与中间调和派三个群体。民族主义派是在国难面前主张抗争、倡导武力抵抗的一派，以吴雷川为代表；唯爱派则“坚持一条非暴力的革命路线，为全人类的大和解努力奋斗”，以徐宝谦为代表；<sup>（193）</sup>中间派则“既不愿意断然抛弃或大幅修改对基督‘博爱’精神的传统认同立场，但又充满了民族义愤，深感有参加抗日救国运动的必要”，两难中“采取了一种介于武力抵抗派与唯爱和平派之间的立场”，即坚持“博爱”传统的同时，“尽量为适当的武力反抗开拓一些空间”。<sup>（194）</sup>但是，若将民族主义做较宽泛一些的理解，其不仅具有反抗的一面，还有建设、建构的一面。<sup>（195）</sup>爱国不一定非得走上战场，“服务国家，拯救人群，也不一定要做到当兵的地步；即如在战争的前方后方，服务军人，拯救伤亡，救济难民等，也是在在需人的重要工作”。<sup>（196）</sup>战争是一个系统工程，后方建设同样重要。齐大校友循此思路，发扬踏实勤奋的作风，为救国做着自己的努力。比如以发展教育挽救国难的齐大毕业生就不在少数。其中杨学贤是一个代表。

杨学贤，1933年毕业于齐大教育系，是当时有名的运动员和学生领



袖人物，与当时代校长林济青关系密切，深为林所赏识。杨学贤也是鲁西中学的创始人，其创办的鲁西中学本身就是林济青所鼓励的结果。教育系毕业的杨学贤，热心教育事业，办教育更是行家里手。(197)

九一八事变后，在东北任教的齐大校友孙伯愚逃入关内，历尽坎坷，“几罹杀身之祸”，后在河南信阳帮助汪学箴女校友经营义光女学，担任教务主任之职。该校在国难严重之时，经费支绌，难民麋集，生活维艰，大米每斗价值8元、蔬菜一斤须费3角，学生多数不能留校吃住，管理十分困难。在此局面下，孙伯愚向齐大友人写信表示“际此外侮日亟，天灾遍地之时，吾人能尽一日心力即算为国家作一分事工，敢不努力图维”(198)。可见，孙是将教育当成救国手段进行思考的。

与孙同样情况的余梦祥离开东北入关后，也是“极愿早日出山服务教育，俾以一得之长为未亡之祖国作有效之事工”。(199)

故可见，齐大校友多以做好本职工作，安守本分作为爱国、救国的最好方式。

(1) 一般又可称为教会学校或教会教育。近年来不少学者循名责实，认为应该称为基督教教育或基督教学校更为适当。详见吴梓明：《从广州私立岭南大学看基督教大学应以何种形式为国家教育事业服务》，《基督宗教与中国大学教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83—84页；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5—48页。本文鉴于“教会学校”一类用法已经约定俗成，很多民国时期形成的中文材料里也是两者并用，故在概念使用上不做严格区分，亦即说，在本文的一些章节里，教会学校与基督教学校是通用的，但本文一般不用教会教育这一概念而用基督教教育。

(2) 姜书阁：《中国近代教育制度》，据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影印，《民国丛书》第三编第45卷，上海书店，1991年，第154页。

(3) 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8页。

(4) 王天一、夏之莲等编著：《外国教育史》上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8页。

(5) 黄新宪：《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17—28页。

(6)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入华耶稣会士列传》，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42页。

(7) 李向玉：《圣保禄学院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及其对我国近代教育的影响》，《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

(8) 黄新宪：《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第39页。

(9) 孙尚扬：《一八四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28页。

(10) 朱有璘、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343页。

(11) 孙尚扬：《一八四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第431页。

(12) 曾繁湘：《英华春秋》，朱有璘、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第12页。

(13) 容闳：《西学东渐记》，朱有璘、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页。

(14)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18页。时译勃朗为蒲伦。

(15) 朱有璘、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第12页。

(16)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第232页。

(17) 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9页。

(18) 朱有璘、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8页。

(19) K. 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9, p. 478.

(20) *Chinese Repository*, Vol. 5, 1836, p. 375.

(21) 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第51页。

(22)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18页。

(23)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26页。

(24) 狄考文：《基督教会与教育》（1877），朱有璘、高时良：《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84页。

(25) 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8页。

(26) 朱有璘、高时良：《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86—93页。

(27)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p. 485. 另据Alice Gregg, *China and the Educational Autonomy: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rotestant Educational Missionary in China, 1807-1937*, New York: 1946, pp. 16-17, 1877年的具体数字为欧美传教士所办教会学校共计347所，招收学生5917人。

(28) 朱有璘、高时良：《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第33页。

(29)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p. 715.

(30) 朱有璘、高时良：《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15页。

(31) 朱有璹、高时良：《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第116页。

(32) 朱有璹、高时良：《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第52页。

(33) *Records of the First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93.

(34) 王炳照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第95页。

(35)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28页。

(36) 路遥主编：《义和团运动文献资料汇编·英译文卷》上册，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308页。

(37) 《西士李提摩太君上李傅相办理山西教案章程》，乔志强编：《义和团在山西地区史料》，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0页。

(38) 转引自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来华新教传教士评传》，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315页。

(39)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33页。

(40) 《教育季报》1909年6月，第2卷第6期。

(41) 梁启超：《变法通议·学校总论》，下河边半五郎编辑：《饮冰室文集类编奥附》，日本东京：帝国印刷株式会社，1904年，第21页。

(42) 高时良、黄仁贤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洋务运动时期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799页。

(43) 梁启超：《变法通议·学校总论》，下河边半五郎编辑：《饮冰室文集类编奥附》，第20页。

(44) 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幼学》，下河边半五郎编辑：《饮冰室文集类编奥附》，第52页。

(45) 杨家骆编：《戊戌变法文献汇编》第2册，台北：鼎文书局，1973年，第35页。

(46)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97页。

(47)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301页。

(48)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301页。

(49) 朱有璹、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行政机构及教育团体》，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36页。

(50) 李桂林、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普通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8页。

(51) 李桂林、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普通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59页。

(52)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553页。

(53) 璩鑫圭、童富勇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883页。

(54)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403页。

(55) 问天：《述内地办学情形》，《教育杂志》1909年第7期，第44页。

(56) 庄俞：《小学教育现状论》，《教育杂志》1913年第3期，第34—35页。

(57)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326页。

(58)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403、405页。

(59) 参考陈乃林《通州师范是我国第一所师范学校》，《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陆文蔚：《我国第一所师范学校——南通师范学校》，《江苏教育》1981年第1期；周新国：《扬州大学校史稿》，广陵书社2012年版。

(60)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337页。

(61)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504页。

(62) 详参王炳照《中国古代私学与近代私立学校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14—336页。

(63) 吴相湘、刘绍唐主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325页。

(64)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670—675页。

(65)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第742页。

(66) 吴相湘、刘绍唐主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册，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337—338页。

(67) 吴相湘、刘绍唐主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册，丙编，第339页。

(6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03页。

(69) 吴相湘、刘绍唐主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册，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第339—340页。

(7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19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1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

(71) 吴相湘、刘绍唐主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册，丙编，第341页。

(7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19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11辑。

(73) 转引自王伦信《清末民国时期中学教育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6页。

(74) 李桂林、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普通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85页。

(75) 数字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第497—501页统计表格计算所得。

(76) 李桂林、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普通教育》，第550页。

(77) 《京师私塾整理办法》，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档案史料》，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78) 李桂林、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普通教育》，第498页。

- (79) 方明主编：《陶行知全集》第1卷，四川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449页。
- (8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编第1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1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
- (81) 朱有璈、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687页。
- (82) 潘懋元、刘海峰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376页。
- (83) 朱有璈、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第782页。
- (84) 朱有璈、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四辑，第783—784页。
- (85) Acting-President's Report 1924—1925,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No. 48, 亚洲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档案缩微胶片（以下简称AUBA），262—4242, p. 956.
- (86) [美] 杰西·格·卢茨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9页。
- (87) 《学士呢，硕士呢，博士呢》，《齐大心声》第一卷第三期，1924年10月。
- (88) 《私立学校规程》，《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一期，第39—40页。
- (89) 《私立学校校董会设立规程》，《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一期，第44页。
- (90) 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16页。
- (91)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1011页。
- (92) 吴相湘、刘绍唐主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册，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341页。
- (93) 宋恩荣、章咸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06页。
- (94) 《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五卷第三期，1929年9月，第84页。
- (95) 《处置已停办或封闭之私立学校办法（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58》，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第238页。
- (96) 吴家莹：《中华民国教育政策发展史——国民政府时期（1925—1940）》，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第274页。
- (9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80页。
- (98) 根据杨思信、郭淑兰《教育与国权：1920年代中国收回教育权运动研究》，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第259—260页进行整理。
- (99) 《各级学校增加党义课程暂行通则》，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58》，合肥：黄山书社，1990年，第277页。
- (100) 《大学规程（1929年8月15日）》，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58》，第66页。
- (101) 《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宋恩荣、章咸选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1—42页。
- (102) 《济南私立齐鲁大学文、理两学院招生简章》，齐大印刷所，1930年4月，第6页。

(103) 《中央颁布义勇军教育纲领》，《苏报》9月25日，转引自《暴日侵寇东北专刊》，1931年10月。

(104) Report of the Acting President for the Year Ending June 30th, 1929,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No. 72, pp. 1-2, 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以下简称齐档），J109-01-530。

(105) Report of the Acting-Dean of the School of Arts and Science 1928-1929,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No. 72, p. 5, 齐档，J109-01-530。

(106) 李恭忠：《“总理纪念周”与民国政治文化》，《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第56页。

(107) 李恭忠：《中山陵：一个现代政治符号的诞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308—309页。

(108) 吴相湘、刘绍唐主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册，丙编，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版，第341页。

(109)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19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1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

(110)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18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11辑。

(111)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18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1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

(112)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18页。

(113)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22页。

(114)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25页。

(115)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第118页。

(116) 王元德、刘玉锋编辑：《文会馆志》，山东潍县广文学校印刷所排印，1913年，第21页。

(117) 详参史静寰《狄考文与司徒雷登——西方新教传教士在华教育活动研究》，珠海出版社1999年，第45—49页；崔华杰未刊硕士论文《狄考文研究》，山东师范大学，2008年，第58—60页。

(118) 王元德、刘玉锋编辑：《文会馆志》，第31—34页。

(119) *The Annual Register and Report of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915*, AUBA, 267-4270, p. 813。

(120) 法思远编，郭大松译：《中国圣省山东》，稿本第十四章，第5页。

(121) *The Annual Register and Report of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912*, AUBA, 267-4270, p. 702。

(122) 王鉴：《原齐鲁大学医学院的历史沿革》，秦一心主编：《20世纪济南文史资料文库（教育卷）》，黄河出版社，2004年，第45页。作者王鉴系原齐大医学院病理部秘书兼院长办公室秘书。

(123) 郭查理著，陶飞亚、鲁娜译：《齐鲁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第61页。

(124) 另译为《教育工作联合基础》，此处的basis一词译为“准则”稍好一些。

(125) *Basis of Union in Education Work, Shantung Protestant University 1907*, AUBA,

(126) 合会学局有译为合会学府，现根据原始档案之中文对译名作纠正。在中文里面，各学院1917年前称为“某某学堂”，1917年实现同地教学后称为“某某科”，向政府立案后改为“某某学院”，本文为行文统一，除必要的引文外，统称为“某某学院”。

(127) *The Annual Register and Report of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912* , AUBA , 267-4270 , p . 702 .

(128)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910* , AUBA , 267-4269 , p . 634 .

(129) 一译为“中华医学基金会”，现根据原始中文档案的对应名称译为“驻华医社”。

(130) Report of the Dean of the School of Medicine for 1916 and the First Six Months of 1917 ,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 No . 3 , p . 13 . AUBA , 262-4239 , p . 319 .

(131) 《概论》，《私立齐鲁大学医学院章程》，1931年，《齐鲁大学布告》第80号，第4页。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J109-01-530。

(132) Annual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 1908-1-23 , *Shantung Protestant University 1908* , p . 15 . AUBA , 267-4269 , p . 596 .

(133)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 No . 46 , AUBA , 262-4242 , p . 868 .

(134)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Medicine 1926* , AUBA , 262-4242 , p . 970 .

(135) Annual Meeting of Board of Directors , *Shantung Protestant University 1908* , AUBA , 267-4269 , p . 599 .

(136) 此段主要参考郭查理著，陶飞亚、鲁娜译《齐鲁大学》，第135—139页；王神荫《七七事变前的齐鲁大学》，政协山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1—202页；（美）杰西·格·卢茨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浙江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08—109页。

(137) 刘怀荣：《黄孝纾先生与崂山》，王明先主编，青岛市崂山文化研究会编：《崂山研究》第1辑，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9页。

(138) Letter from Mr . Davies to Dr . Kung , July 27 , 1933 , AUBA , 267-4273 , p . 93 .

(139) 刘贞模：《忆我的父亲——齐鲁大学校长刘世传》，政协山东省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5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页。

(140) 关于这场运动的详细情况，可参考杨天宏《基督教与民国知识分子：1922年——1927年中国非基督教运动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141) 《吴慧铭关于济南地方团改组情况致存统信》，济南市档案馆、中共济南市委党史委编：《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济南出版社，1991年，第33页。

(142) 《团济南地委关于非基督教运动情况的报告》，济南市档案馆、中共济南市委党史委编：《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济南出版社，1991年，第125页。

(143) President's Report 1922-1923 ,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 No . 36 , AUBA , 262-4241 , p . 777 .

(144) Acting-President's Report 1924-1925 ,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 No . 48 , AUBA , 262-4242 , p . 956 .

(145) By-laws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 AUBA , 241-3971 , p . 925 .

(146) “南京事件”是指1927年3月24日，抵达南京的北伐军在南京掀起的劫掠外国人的排外



事件。该事件造成了包括金陵大学副校长文怀恩在内的多名外国人死伤。有关该事件的原因、过程以及善后等等，学界有不同看法，详参牛大勇《对1927年南京事件的再探讨》，《江海学刊》，南京，1989年第6期，第145—150页。

(147) Minutes of the Third Annual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Governors,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927-4-12, AUBA, 241-3971, p. 1025.

(148) 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合肥：黄山书社，1999年，第55—59页。

(149)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Held in Tsinan, 1928-11-8,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No. 73, AUBA, 263-4245, p. 336.

(150) 《齐鲁大学新闻二则》，《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五卷第二期，1929年6月，第106—107页。

(151) 《齐鲁大学近讯》，《中华基督教教育季刊》第五卷第三期，1929年9月，第108—109页。

(152) Report of the Acting President for the Year Ending June 30th, 1929,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No. 72, p. 3, 齐档, J109-01-530.

(153) Minutes of Eleventh Annual Meeting of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Field Board of Managers, 1929-7-2, AUBA, 263-4245, p. 342.

(154) 《山东济南私立齐鲁大学文理两学院一览》，1931年，齐档, J109-01-530.

(155) 《立案表册渐次就绪》，《齐大旬刊》，第1卷第3期，1930年10月10日。

(156) 《山东省教育厅指令 第八三九八号》，《齐大旬刊》，第2卷第6期，1931年10月21日，第32页。

(157)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自序”，第1页。

(158) [美]杰西·格·卢茨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268页。

(159) 郭查理著，陶飞亚、鲁娜译：《齐鲁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第204页。

(160) Minutes of Special Meeting, AUBA, 263-4245, p. 333.

(161) 齐档, J109-01-132.

(162) [美]杰西·格·卢茨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42页。

(163) [美]杰西·格·卢茨著，曾钜生译：《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第348页。

(164) 《山东教育四十年》编辑委员会编：《山东教育四十年》，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9页。

(165) 狄乐播著，郭大松译：《中华育英才：狄邦就烈传》，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第26—27页。

(166) Irwin T. Hyatt, Jr., *Our Ordered Lives Confess: Three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East Shantu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74.

(167) 费丹尼著，郭大松、崔华杰译：《一位在中国山东四十五年的传教士：狄考文》，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年，第97页。

(168) *Shantung Union College 1906*, AUBA, 267-4269, pp. 535-542.



(169) *The Annual Register and Report of the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912* , AUBA , 267-4270 , pp . 701-702 .

(170) 包德威、陶飞亚：《齐鲁大学医学院毕业生的历史分析》，《中国教会大学史论丛》，第254页。

(171) Report of the Dean , School of Medicine , Cheeloo University for Year Ending June 30th , 1929 ,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Bulletin* , No . 72 , AUBA , 263-4245 , p . 245 .

(172) Report of the School of Medicine of Cheeloo University , 1933 , AUBA , 263-4246 , p . 595 .

(173) 转引自包德威、陶飞亚：《齐鲁大学医学院毕业生的历史分析》，《中国教会大学史论丛》，第260—261页。

(174) *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 AUBA , 267-4272 , p . 23 .

(175) 王立诚：《美国文化渗透与近代中国教育：沪江大学的历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88页。

(176) 查时杰：《丁立美（1875？—1936）：清末民初最杰出的奋兴布道家》，《中国基督教人物小传》（上卷），台湾：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1983年，第107页。

(177) 谢扶雅：《丁立美牧师与青年学生》，《同工》第160期，1937年，第33—34页。

(178) 谢扶雅：《丁立美牧师与青年学生》，《同工》第160期，1937年，第34页。

(179) 谢扶雅：《丁立美牧师与青年学生》，《同工》第160期，1937年，第34页。

(180) 谢扶雅：《丁立美牧师与青年学生》，《同工》第160期，1937年，第35页。

(181) *Shantung Union College 1906* , AUBA , 267-4269 , p . 547 .

(182) Seed That Bring Forth an Hundredfold , *Cheeloo Sketches* , Number 2 , May , 1927 .

(183) 王神荫：《山东基督教自立会简介》，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91页。

(184) 山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山东省志·少数民族志、宗教志》，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02页。

(185) Seed That Bring Forth an Hundredfold , *Cheeloo Sketches* , Number 2 , May , 1927 .

(186) Seed That Bring Forth an Hundredfold , *Cheeloo Sketches* , Number 2 , May , 1927 .

(187) 《齐大心声》第1卷第1期，1924年，第37页。

(188) 《宋传典》，李明忠主编：《潍坊古今人物》，香港：正之出版社，1992年，第257—259页；张文星：《宋传典事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青州市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1987年，第131—135页；王钧堂、冯宝光：《我们所知道的宋传典》，青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青州文史资料》（选本），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7—123页。

(189) 王钧堂、冯宝光：《我们所知道的宋传典》，青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青州文史资料》（选本），第117页。

(190) 薛愚：《我走过的路》，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编：《中国科学家回忆录》，第2辑，

学苑出版社1990年，第16页。

(191) 薛愚：《我走过的路》，九三学社中央研究室编：《中国科学家回忆录》，第2辑，第23页。

(192) 王家鼎：《刘谦初生平史实考订》，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山东党史资料》1985年第1期，第143页。

(193) 姚西伊：《唯爱主义与民族主义——吴雷川与徐宝谦社会伦理思想之比较》，陶飞亚、梁元生主编：《东亚基督教再诠释》，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42页。

(194) 姚西伊：《“九一八”之后中国基督徒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思考与讨论》，刘家峰编：《离异与融会：中国基督徒与本色教会的兴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8—59页。

(195) 罗志田：《乱世潜流：民族主义与民国政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版，“自序”，第1—2页。

(196) 编者：《国难期间基督徒急于求解的两个问题》，《真光》第37卷第10号，1938年10月，第2—3页。

(197) 肖何生：《鲁西中学和杨学贤》，政协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济宁市市中区文史资料》，第2辑，第137页。

(198) 《孙伯愚先生近讯》，《齐大旬刊》，第2卷第21期，1932年4月21日，第125页。

(199) 《余梦祥先生之行踪》，《齐大旬刊》，第2卷第11期，1931年12月11日，第64页。

# 参考文献

## 未刊档案

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文中简称“齐档”）。

亚洲高等教育联合董事会档案缩微胶片（文中简称AUBA）。

《外交档案》，台北藏，档号：02-07/19-2。

《朱家骅档》，台北藏，档号：301-01-09-005。

《王世杰档》，台北藏，档号：302-01-02-06。

《国民政府档案》，台北藏，档号：0111.13/6077-7。

## 已刊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济南市档案馆、中共济南市委党史委编：《济南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一辑，济南出版社，1991年。

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档案史料》，新华出版社，1999年。

## 资料集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编辑：《中国青年运动历史资料（1925—1927）》，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办公厅，1957年。

高等教育办公厅编：《高等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

1952)》，1958年。

杨家骆编：《戊戌变法文献汇编》第2册，鼎文书局，1973年。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二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1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

朱有璘，高时良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

蔡鸿源主编：《民国法规集成》，黄山书社，1999年。

宋恩荣，章咸选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编：《历史的丰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全鉴》卷9（教育卷），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

高时良，黄仁贤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洋务运动时期教育》，上海出版社，2007年。

璩鑫圭，唐良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出版社，2007年。

朱有璘，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行政机构及教育团体》，上海出版社，2007年。

李桂林，戚名琇，钱曼倩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普通教育》，上海出版社，2007年。

璩鑫圭，童富勇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教育思想》，上海出版社，2007年。

方明主编：《陶行知全集》，四川教育出版社，2009年。

丁致聘编：《中国近七十年来教育记事》，台北：商务印书馆，1961年。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系编：《外国教育发展史资料（近现代部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

北京大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古棣：《现代中国及其教育》下册，香港：龙门书店，1975年5月影印本。

多贺秋五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

教育部编：《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甲编，台北：宗青图书公司，1981年影印本。

庄俞等编：《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上海：商务印书局，1931年。

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文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

陈学恂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

舒新城：《近中国代留学史》，周谷城主编：《民国丛书》，上海：上海书店，1985年，第一编第49册。

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

《郭秉文先生纪念集》编辑委员会编：《郭秉文先生纪念集》，台

北：中华学院，1971年。

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

《中央大学八十年》，南京：八十年校庆特刊编辑委员会，1995年。

《国立中央大学十周年纪念册》，中央大学编印，1937年。

《国立中央大学沿革史》，国立中央大学秘书处编纂组，1937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老解放区教育资料》，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6年。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年。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

教育科学研究所筹备处：《老解放区教育资料选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

皇甫束玉：《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纪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64年。

陕西省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政府大事记》，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

杨建邺选编：《杨振宁文录》，海口：海南出版社，2002年。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经费、校舍、设备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年。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1937—1946的北大、清华、南开》，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荣孟源、孙彩霞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6），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

郭屏藩：《南开大学校史资料选：1919—1949》，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

国联教育考察团：《中国教育之改进：国联教育考察团报告书》，台北：宗青图书出版公司，1981年。

教育部统计室：《二十二年度全国高等教育统计》，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25年。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3辑：抗战前教育与学术》，台北：编者，1971年。

朱子爽：《中国国民党教育政策》，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民国30年。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6辑：抗战前之高等教育》。

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79辑：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

中国文化建设协会：《抗战前十年之中国》，香港：龙门书店，1965年。

《郭廷以先生访问纪录》，台北：近史所，1987年。

萧公权：《问学谏往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2年。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

吴相湘，刘绍唐编：《民国史料丛刊第二种》，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影印本，第3编。

教育部：《中等教育法令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革命文献第55辑：抗战前教育概况与检讨》。

教育部社会教育司：《中国社会教育概况》，重庆：编者，1939年。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65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63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国父全集编辑委员会编：《国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

台湾教育部门编：《教育方针与政策资料》，台北，1951年。

邹鲁：《回顾录》，台北：三民书局，1974年。

王聿均，孙斌合编：《朱家骅先生言论集》，台北，近史所，1977年。

王克仁：《党化教育概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

徐蔚南：《三民主义教育》，上海：世界书局，1928年。

胡颂平编：《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篇初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4年。

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1



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

## 著作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会：《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商务印书馆，1922年。

姜书阁：《中国近代教育制度》，据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影印，《民国丛书》第三编第45卷，上海书店，1991年。

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入华耶稣会士列传》，商务印书馆，1938年。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毛礼锐，沈灌群主编：《中国教育通史（第六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9年。

吴家莹：《中华民国教育政策发展史——国民政府时期（1925—1940）》，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

王炳照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4年。

黄新宪：《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

王炳照：《中国古代私学与近代私立学校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

郭查理著，陶飞亚、鲁娜译：《齐鲁大学》，珠海出版社，1999年。

史静寰：《狄考文与司徒雷登——西方新教传教士在华教育活动研究》，珠海出版社，1999年。

王忠欣：《基督教与中国近现代教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胡卫清：《普遍主义的挑战：近代中国基督教教育研究（1877—1927）》，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王伦信：《清末民国时期中学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顾明远总主编：《中国教育大系·20世纪中国教育（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孙尚扬：《一八四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中华书局，2004年。

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来华新教传教士评传》，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

王天一，夏之莲等编著：《外国教育史》上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杨天宏：《基督教与民国知识分子：1922年—1927年中国非基督教运动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

宋秋蓉：《近代中国私立大学发展史》，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

李恭忠：《中山陵：一个现代政治符号的诞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杨思信、郭淑兰：《教育与国权——1920年代中国收回教育权运动研究》，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

毛礼锐等：《中国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9年。

王炳照等：《中国近代教育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

王伦信：《清末民国时期中学教育研究》，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

版社，2002年。

史全生编：《中华民国文化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田正平，商丽浩主编：《中国高等教育百年史论——制度变迁、财政运作与教师流动》，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6年。

田正平：《留学生与中国教育近代化》，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

申晓云主编：《动荡转型中的民国教育》，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版。

吕芳上：《从学生运动到运动学生（民国八年至十八年）》，台北，1994年。

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

周愚文：《中国教育史纲》，台北：正中书局，2001年。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年谱传记》，台北，1985年。

徐宗林：《现代教育思潮》，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0年。

常导之：《各国教育制度（二卷）》，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

张玉法：《中国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1987年。

汪一驹著，梅寅生译：《中国知识分子与西方》，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许汉三：《黄炎培年谱》，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

陈永发：《中国共产革命七十年》，台北：联经出版社，1998年。

陶英惠：《蔡元培年谱》，台北，1976年。

舒新城：《中华民国之教育》，上海：中华书局，1932年。

钱曼倩，金林祥主编：《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年。

苏云峰：《中国新教育的萌芽与成长（1860—1928）》，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年。

苏云峰：《抗战前的清华大学（1928—1937）：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台北，2000年。

高广孚：《杜威教育思想：实验主义教育原理的透视》，台北：水牛出版社，1967年。

陈进金：《抗战前教育政策之研究（民国17年～26年）》，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7年。

杨翠华：《中基会对科学的赞助》，台北，1991年。

谢长法：《借鉴与融合：留美学生抗战前教育活动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苏云峰：《三（两）江师范学堂：南京大学的前身，1903—1911》，台北，1998年。

王德滋主编：《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张玉法：《中国现代政治史论》，台北，东华书局，1988年。

南京大学编：《南京大学校史资料选集》，内部数据，1982年。

胡国台：《浴火重生：抗战时期的高等教育》，台北：稻香出版社，2004年。

宋金寿：《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史》，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年。

曲士培：《抗日战争时期解放区高等教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栗洪武：《延安干部教育模式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张国龙，赵新林：《西南联大：战火的洗礼》，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

蔡元培等：《晚清三十五年来之中国教育（1897—1931）》，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影版。

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北：商务印书馆，1990年。

关晓红：《晚清学部研究》，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

任时先：《中国教育思想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

杜佐周等著：《近百年来之中国教育》，香港：龙门书店，1969年影印本。

孙常炜：《蔡元培先生的生平及其教育思想》，台北：商务印书馆，1968年。

蒋永敬：《胡汉民先生年谱》，台北，1978年。

王正华：《国民政府之建立与初期成就》，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

孙邦正：《六十年来的中国教育》，台北：正中书局，1971年。

原春辉：《中国近代教育方略》，台北：著者自印，1963年。

陈哲三：《中华民国大学院之研究（民国16年至18年）》，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

余家菊，李璜：《国家主义的教育》，台北：冬青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

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台北，1989年。

程湘帆：《中国教育行政》，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

黄昆辉：《教育行政与教育问题》，台北：五南图书出版社，1986年。

孙邦正：《教育概论》，台北：商务印书馆，1971年。

## 论文

查时杰：《民国基督教会史（三）》，《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第十、十一期，1984年12月。

陶英惠：《国民政府成立初期教育行政组织的变革——大学院与大学区制试行的经过》，《民国教育学术史论集》，台北：秀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李向玉：《圣保禄学院在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作用及其对我国近代教育的影响》，《清史研究》，2000年第4期。

吴梓明：《从广州私立岭南大学看基督教大学应以何种形式为国家

教育事业服务》，《基督宗教与中国大学教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姚西伊：《唯爱主义与民族主义——吴雷川与徐宝谦社会伦理思想之比较》，陶飞亚、梁元生主编：《东亚基督教再诠释》，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4年。

姚西伊：《“九一八”之后中国基督徒对战争与和平问题的思考与讨论》，刘家峰编：《离异与融会：中国基督徒与本色教会的兴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李恭忠：《“总理纪念周”与民国政治文化》，《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江瑞颜：《奏定学堂章程之中小学堂课程研究》，台北：台湾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4年。

余英时：《试说科举在中国史上的功能与意义》，《二十一世纪》，2005年6月。

易正义：《从民间出发：民国初年的中等教育改革（1912—1926）》，台北：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9年。

邱秀香：《清末新式教育的理想与现实——以新式小学堂兴办为中心的探讨》，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0年。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制度与教育控制——台湾地区的历史考察（1949—2001）》，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5年。

罗志田：《科举制的废除与四民社会的解体——一个内地乡绅眼中的近代社会变迁》，《清华学报》（新竹）第25卷4期，1995年12月。

王业键：《传统与近代中国经济发展》，《思与言》第15卷5期，1978年1月。

易正义：《民初学制改革的经过》，《亚东学报》，第28期，2008年6月。

胡佳虹：《在华美国教会教育与20年代收回教育权运动》，《理论界》第441期，2010年7月。

张雪蓉：《民国初年国立东南大学的教育推广活动》，《大学教育科学》第123期，2011年7月。

杨天宏：《民族主义与中国教会教育的危机——北洋时期收回教育权运动之背景分析》，《社会科学研究》2006年第5期。

杨振亚：《三江师范学堂创建史补遗》，《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

杨翠华：《非宗教教育与收回教育权运动（1922—1930）》，《思与言》第17卷第3期，1979年9月。

萧海燕：《陈启天与20年代中期收回教育权运动——兼谈国家主义教育思潮》，《历史教学》第569期，2009年4月。

刘椿：《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国民教育》，《史学集刊》，2006年第1期。

吴洪成：《试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小学教育》，《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3期。

孙自俭：《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中等教育》，《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第3期。

张天华：《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教育的特点》，《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

贾钢涛：《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社会教育》，《长白学刊》，2009年第2期。

李祥兴：《论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马克思主义的大众化》，《毛泽东思想研究》，2011年第4期。

罗朝晖：《华北抗日根据地冬学运动特点探析》，《沧桑》，2004



年第5期。

蒋永敬：《对中国近代革命运动的观察》，《政治大学历史学报》，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编，1990年。

梁山：《中山大学六十年》，载《中山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

## 外文书籍、文献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 May 7-20 , 1890 .*

*Records of the First Triennial Meeting of the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a , Shanghai :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1893 .*

K . S . Latourette ,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 New York : The Macmillan Company , 1929 .

Alice Gregg , *China and the Educational Autonomy :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Protestant Educational Missionary in China , 1807—1937* , New York : 1946 .

Irwin T . Hyatt , Jr . , *Our Ordered Lives Confess : Three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East Shangtung*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p . 174 .

Benjamin A . Elman ,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Berkeley , Los Angeles & London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2000 .

Dewey John ,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 New York : The Free Press , 1966 .

Sally Borthwick ,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Era .*

Jeffrey W . Cody , *Building in China : Henry K . Murphy's "Adaptive Architecture" , 1914—1935* , Hong Ko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2001 .

Winston Hsieh ,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Revolution of 1911 : A Critical Survey and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tanford , California :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1975 , p . 25 .

Winston Hsieh ,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Revolution of 1911 : A Critical Survey and A Selected Bibliography* , pp . 25-26 .

Eastman , Lloyd E . ,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 1927—1937* .

## 报纸期刊

《教育季报》

《教育杂志》

《中国青年》

《中央党务月刊》

《先驱》

《苏报》

《暴日侵寇东北专刊》

《人民日报》

《齐大旬刊》

《国立中山大学日报》

《真光》

《政治官报》

《申报》

《学生杂志》

《大学院公报》

《国立中央大学校刊》

《中央日报》

《大公报》

《独立评论》

《晨报》

《教育部公报》

《大学院公报》

《中华教育界》

# 索引

## A

埃尔德赛 ( Miss Aldersey )

## B

巴顿

北平大学区

裨治文

《边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实施纲领》

波顿 ( F . P . Burton ) 调查团

勃朗

《补习学校规程》

## C

蔡元培

陈洪

陈嘉庚

陈立夫

陈寅恪

筹安会

## D

《大公报》

大生产运动

大夏大学

《大学规程》

《大学令》

《大学组织法》

戴季陶

党化教育

登州文会馆

邓稼先

狄考文

第二次全国教育会议

《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

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

丁善德

丁韪良

东北大学

东吴大学

杜威

段锡朋

范源濂

非基督教运动

冯桂芬

冯友兰

福建协和大学

福开森

辅仁大学

复旦大学

## G

《改良私塾章程》

《高中以上学校学生战时后方服务组织与训练办法大纲》

庚子赔款

《公立私立专门学校规程》

顾维钧

光华大学

广东大学

癸卯学制

桂崇基

郭秉文

郭士立

郭廷以

国家主义派

《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办法大纲》

国立中山大学

国立中学

《国立中央大学教授会宣言》

《国民教育实施纲领》

国民学校

国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员会

过探先

## H

何炳棣

鹤龄英华书院 ( Anglo-Chinese College )

胡刚复

胡汉民

胡明复

胡适

华罗庚

华美协进社

华南女子大学

黄昆

黄师岳

黄炎培

霍秉权

## J

江谦

姜立夫

蒋百里

蒋梦麟

蒋中正

交通大学

《教育复员及接收敌伪教育文化机关等紧急处理办法要项》

《教育杂志》

金陵大学

金陵女子大学

金毓黻

京师大学堂

京师同文馆

## Q

瞿秋白



## J

军国民教育

## K

康有为

《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孔祥熙

## L

李抱忱

李端棻

李璜

李石曾

李书华

李提摩太

李天祿

李政道

利瑪竇

梁誠

梁启超

梁实秋

廖仲愷

林伯渠

林家翘

林语堂

岭南大学

刘书铭

刘雪庵

流亡中学

六年一贯制

陆费逵

《旅膳费补助办法》

《沦陷区教育设施方案》

罗家伦

## M

马礼逊 ( Robert Morrison )

马仕俊

毛鸿

毛泽东

梅光迪

梅贻琦

米怜 ( W . Milne )

明恩溥 ( Arthur H . Smith )

明治维新

繆天瑞

## N

南开大学

## Q

齐鲁大学

钱穆

清末新政

全国教育联合会

《劝学篇》

## R

壬戌学制

壬子癸丑学制

## S

萨孟武

三三制

山东大学

陕北公学

圣保禄公学

圣约翰大学

《盛世危言》

《师范教育设施方案》

《师范学校法》

《师范学校规程》

施肇基

实利主义教育

史密斯（Arthur Smith）

收回教育权运动

《私立大学规程》

私塾改良

淞沪战役

宋子文

孙家鼐

孙中山

## T

汤吉禾

汤用彤

陶行知

《推进侨民教育方案》

W

王浩

王世杰

王宪钟

王正廷

王竹溪

魏源

温施娣

吴大猷

吴克明

吴有训

吴稚晖

《五礼草案》

武昌华中大学

X

冼星海

湘滇旅行团

《小学规程》

《新民丛报》

新民主主义教育

新县制

许崇清

## Y

雅礼医学院

延安大学

严复

燕京大学

杨振宁

耶稣会士

一号作战

义和团运动

益智书会

英华书院 (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

幼童留美

余家菊

袁世凯

袁希涛

## Z

《战后高等教育之设施原则》

《战区各省市教育复员紧急办理事项》

《战区内学校处置办法》

《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

《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

张百熙

张伯苓

张福运

张焕纶

张乃燕

张文裕

张之洞

章元善

赵元任

赵卓

浙江大学区

整风运动

正蒙书院

郑观应

之江大学

《职业学校法》

《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志愿参加战时服务办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基督教教育调查团

《中国基督教教育事业》

中国科学社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

中华基督教教育会

中华教育改进社

中华教育会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

中华民国大学院

《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

中华职业教育社

中心国民学校

《中学法》

中央大学区

中央民众运动委员会

中央训练部

周恩来



周谷城

朱光亚

朱家骅

朱经农

朱自清

竺可桢

《专科学校组织法》

《专门学校令》

邹承鲁

邹诒

《奏定学堂章程》

# 后记

本书各部分分别由以下人员撰写：绪论，朱庆葆、牛力；第一章，管美蓉、陈进金；第二章，王文隆；第三章，陈进金；第四章，陈进金；第五章，孙若怡；第六章，牛力；第七章，孙若怡；第八章，徐保安。全书由朱庆葆统稿。在尽量保留各章撰稿人风格的基础上，于文字略有增删，并最终经各章撰稿人分别确认。若有不当，还望方家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一卷

## 抗日战争 与战时体制

张瑞德 齐春风 著  
刘维开 杨维真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一卷

#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张瑞德 齐春风 刘维开 杨维真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 张瑞德等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2015.4

( 中华民国专题史 / 张宪文 ,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963-4

I . ①抗... II . ①张... III . ①抗日战争—史料—中国 IV .

①K26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66509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一卷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张瑞德 齐春风 刘维开 杨维真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还 星 编辑热线 025-83686452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29 字数450千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963-4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总序

绪论

第一章 战前十年的国民政府体制及其运作

第一节 五院制的中央政府体制

一、五院制政府的运作

二、组织分工不合理

三、成员组成特征

第二节 地方政制

一、省

二、县

三、乡镇

四、保甲

第二章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中国战场

第一节 日本侵华政策与中国的备战

一、日本的“大陆政策”

二、“九·一八”事变

三、“一·二八”事变

四、伪满洲国的成立

五、华北危机

六、整军备战

第二节 从卢沟桥事变到南京陷落

一、卢沟桥事变的爆发

二、淞沪会战

三、太原保卫战

四、南京大屠杀

第三节 从徐州会战到武汉会战

一、徐州会战前的部署

二、徐州会战

三、武汉会战

四、广州陷落与武汉撤守

#### 第四节 敌后战场的开展

##### 一、中共向敌后发展

##### 二、敌后战区的成立与撤销

#### 第五节 “焦土抗战”与长沙大火

##### 一、“焦土抗战”政策的实施

##### 二、长沙大火

##### 三、善后处理

#### 第六节 正面战场拉锯战

##### 一、桂林行营的组建与第一次长沙会战

##### 二、桂南会战

#### 第三章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中国战场

##### 第一节 中国战区成立与第三次长沙会战

##### 一、中国战区的成立

##### 二、第三次长沙会战

##### 第二节 中国军队远征滇缅

##### 一、中国远征军的组建

##### 二、入缅作战

##### 三、滇西鏖战

##### 第三节 日军发动“一号作战”

##### 一、战事背景

##### 二、作战经过

##### 第四节 滇西抗战与反攻

##### 一、军队整训

##### 二、反攻滇西

##### 三、小结

#### 第四章 抗战时期的中国国民党

##### 第一节 中央党部西迁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 第二节 领袖制的再建立与中央组织调整

#####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的成立与发展

##### 第四节 六全大会与派系之争

#### 第五章 政府机构的调整

##### 第一节 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

##### 第二节 国防最高委员会



### 第三节 国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正

### 第四节 行政部会的调整

### 第五节 国民参政会

## 第六章 军事体制

### 第一节 决策机构与统帅部

#### 一、最高决策机构

#### 二、最高统帅机构

### 第二节 教育训练制度

#### 一、养成教育与召集教育

#### 二、部队训练

#### 三、干部教育

### 第三节 人事制度

#### 一、任免

#### 二、升迁调补

#### 三、奖惩考绩

#### 四、待遇福利

#### 五、退役抚恤

## 第七章 战时财政

### 第一节 战时税收的整顿

#### 一、战时的财政赤字

#### 二、财政系统的改订

#### 三、关税的整顿

#### 四、盐税的整顿

#### 五、货物税的征收

#### 六、直接税的创办

### 第二节 税收以外的征收

#### 一、专卖制度

#### 二、统购统销政策

#### 三、黄金政策

### 第三节 内外债政策

#### 一、内债政策

#### 二、外债政策

### 第四节 法币、外汇及通货膨胀政策

一、法币、外汇政策

二、通货膨胀政策

## 第八章 征兵

### 第一节 全面抗战前的征兵工作

一、《兵役法》的酝酿与制定

二、征兵实施的准备

三、兵役机构的设置与变化

四、征兵施行人员的训练与任用

五、国民兵的组训与管理

六、常备兵员的征集与补充

### 第二节 战时征兵工作

一、征兵工作开展的背景

二、征兵实施的准备

### 第三节 战时征兵工作的绩效评估

一、兵役工作的绩效

二、兵役工作的弊失

### 第四节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征兵工作

一、抗战初期的扩大规模（1937—1939）

二、抗战中期的整顿（1940—1943）

三、艰难时期的精兵整编

四、抗战后期的大发展（1944—1945）

## 第九章 征粮

### 第一节 田赋征实

一、收入严重短缺

二、粮食价格飞涨

三、田赋征实政策的酝酿

### 第二节 田赋征实政策的实施

一、征收机构

二、征收方法

三、田赋征实的扩展

四、征收的推动

五、监察与考核

六、保管

### 第三节 田赋征实的效果

#### 一、田赋征实的成绩

#### 二、田赋征实的效果

### 第四节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粮食征购

#### 一、抗战前期中国共产党的征粮（1937—1939）

#### 二、抗战相持阶段征粮的艰难（1940—1942）

### 结论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后记

###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依据孙中山的《建国大纲》，建国可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在军政时期，一切制度均隶属于军政之下，政府一面使用武力，扫除国内的障碍；一面宣传主义，以开化全国人心而促进国家的统一。至训政时期，政府应训练人民，使其具备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的能力，并应制定宪法草案，以为实现全民政治做准备。宪法颁布实施后，建国工作完成，中央统治权归于国民大会行使。在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于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将政权托付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依1929年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训政时期规定为6年，至1935年完成训政工作。

国民政府于北伐完成结束军政时期后，即依上项规定，开始办理地方自治，并制定宪法草案公布，正准备于1937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不料卢沟桥事变爆发，宪政施行受阻。翌年，中国国民党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抗战建国纲领》，组织国民参政会，盼能集中全国的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的制定与推行。国民参政会设置之初，本为咨询性质的机关，不过该会自成立后，其职权有逐渐扩大的趋势。从历次组织条例观察，该会除有建议权外，尚有决议国家施政方针与听取政府施政报告之权。自1940年起，该会闭会期间设置驻会参政员，经常听取政府施政报告并监督议案的施行；又设置宪政期成会、川康建设期成会、经济动员策进会等机构，以协助政府推行各种政策。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虽然仍为训政体制，不过代替人民行使政权者，则非战前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政治委员会，而是国防最高委员会。凡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各部会，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会，均受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指挥。该会委员长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措施。此一战时集权体制与欧美各国类似，不过其他民主国家主权的行使系操之于议会，而我国则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行使，大会闭会期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故国防最高委员会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与英国内阁对议会负责性质相近；而国防

最高委员会由委员长指定委员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则与英国的战时内阁相似。(1)

1942年，国民政府颁布《国家总动员法》，并于行政院设置总动员会议，由行政院长任主席，决议事项由行政院所属各主管机关负责执行。各种个别动员法令多系提经国家总动员会议通过而颁布实施者。

关于南京时期的政治制度，钱端升等人合著的《民国政制史》（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董霖的《中国政府》（上海，世界书局，1941年）和陈之迈的《中国政府》（上海，1946年）可以说是经典性的著作，迄今仍经常被引用。钱端升与董霖战后曾出版相关英文著作：Tuan-sheng Ch'ien,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William L. Tung,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 of Modern China* (The Hague, M. Nijhoff, 1964)。

专门讨论南京时期政治制度的著作，则包括田弘茂 (Hung-mao Tien) 的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对国民政府有颇多负面评价。姚诚的《训政时期政治体系之研究 (1929—1937)》（台北，政治大学三民主义所博士论文，1990年），Julia C. Strauss, *Strong Institutions in Weak Politics: State Building in Republican China, 1927-194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Hans J. van de Ven, *Wa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5-1945* (London, Routledge, 2003)，则对国民政府持正面评价。

有关国民政府战时体制，代表性的专著包括：Hsi-sheng Ch' I, *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Military Defeats and Political Collapse, 1937-194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2)；马起华的《抗战时期的政治建设》（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6年）；林德政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之整军与备战》（台北，学生书局，1991年）；笹川裕史、奥村哲的《铎后の中国社会——日中戦争下の总动员と农村》（东京，岩波书局，2007年）；汪正晟的《以军令兴内政——征兵制与国府建国的策略与实际 (1928—1945)》（台

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7年）；张燕萍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经济动员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

关于抗战时期历史，通论性的著作以王桧林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全书》（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最具代表性，全书涵盖政治、军事、外交、社会、经济、思想、文化等各方面。

抗战时期的军事相关著作极为丰富。早期的著作包括何应钦的《八年抗战之经过》（南京，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初版，后来在台再版时曾改名为《八年抗战》和《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史政局编的《抗日战争》（101册，台北，1966年）、张其昀主编的《抗日战史》（台北，1966年）、三军大学战争学院编的《抗日战史》（12册，台北，编者印行，1985年）、蒋纬国主编的《民国革命战史第三部：抗日御侮》（10册，1978年）、三军大学战史编纂委员会编的《国民革命战役史·第四部：抗日》（5册，台北，1994年）、国民革命军建军史编纂委员会编的《国民革命建军史》之第三部《八年抗战与戡乱》（2册，台北，1993年）。至于以个人之力撰写的抗日战史，则以吴相湘的《第二次中日战争史》（2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和蒋永敬的《中国对日抗战史》（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二书最具代表性。

大陆在改革开放后，也出版了多种抗日战史，例如：龚古今、唐培吉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史稿》（2册，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何理的《抗日战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胡德坤的《中日战争史（1931—1945）》（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8年），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的《中国抗日战争史》（3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1—1994），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的《中华民族抗日战争史（1931—1945）》（北京，中共党史研究室，1995年），张宪文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外文的抗日战史通论性著作，最具代表性的有：菊池一隆的《中国抗日军事史》（东京，有志舍，2009年）；S.C.M. Paine, *The Wars for Asia, 1911-1949*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Rana Mitter, *China's War with Japan: 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London, Allen Lane, 2013)。

关于国民政府各项战时体制的专著尚不多见。在政治、军事制度方面，包括：His-sheng Ch'i, *Nationalist China od War : Military Defeats and Political Collapse, 1937—1945*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2)；马起华的《抗战时期的政治建设》(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6年)；张俊显的《新县制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Lawrence N. Shyu, "China's 'Wartime Parliament': The People's Political, Council, 1938-1945."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72)；林德政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之整军与备战》(台北，学生书局，1991年)；张瑞德的《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北，1993年)；汪正晟的《以军令兴军政——征兵制与国府的策略与实际》(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7年)。

关于“对日抗战与战时体制”，早期王世杰、钱端升的《比较宪法》、钱端升等的《民国政制史》、陈之迈的《中国政府》等著作，以理论探讨辅以作者自身抗战期间在党政机构工作的经验，奠定了具有相当分量的研究基础。之后在以中华民国政治制度为主题的相关著作中，这一部分的论述大致建立在前述三本著作的基础上，没有太大的突破。其中较具特色者，为马起华的《抗战时期的政治建设》(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6年)，系专门以抗战时期的政治建设为主题之学术专著。

近二十年来，台湾地区随着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近代史研究所等度藏档案的大量开放，“对日抗战与战时体制”之相关研究由以往以法律条文分析为主的探讨逐渐转为从档案中理解其实际运作，包括李云汉的《抗战期间的党政关系(1937—1945)》(《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中国近代史学会、联合报系文化基金会，1996年)、刘维开的《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与发展》(《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96年)、刘维开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组织与人事初探》(《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1986年)、刘维开的《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1

期，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4年）、刘维开的《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研究——抗战初期相关史实的辩证》（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第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

在“中国国民党之组织”方面，李云汉的《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综论抗战时期中国国民党的发展；刘维开的《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提供抗战期间中国国民党组织与人事演变的脉络；王良卿的《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1938—1949）》（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为关于三民主义青年团的发展及其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的学术论著。

论文方面，蒋永敬的《三民主义青年团与抗战建国》（收录《国民党兴衰史》[增订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探讨了三民主义青年团与抗战建国的关系；邵铭煌的《为抗战胜利而绸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召开与时代意义》（《近代中国》第149期，台北，近代中国杂志社，2002年6月），讨论了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的经过；王良卿的《派系政治与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第六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选举为中心的探讨》（台北，1996年12月），探讨了六全大会中央执行、监察委员选举与党内派系竞逐等问题。

“政府机构的调整”方面，除前述王世杰、钱端升、陈之迈的著作及马起华的《抗战时期的政治建设》之外，主要见于《中华民国建国史》第四篇抗战建国（一）（台北，编译馆，1990年）第三章“战时政治建设”。该章第一节“抗战建国纲领之制定”、第二节“中央行政机构之调整与革新”及第三节“战时国会——国民参政会的设立及其贡献”为关于抗战时期政府机构调整之研究。论文方面，有王正华的《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台北，2006年），讨论了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为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设置的背景；刘维开的《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探讨了国防参议会的成立与运作及其与国民参政会的关



联性。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实行的田赋征实政策具有浓厚的“经济复古”<sup>②</sup>色彩，当时的著作有陈明鉴的《田赋改征实物论集》（福建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941年），宋同福的《田赋征实概论》（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郭恒的《战时整理田赋问题》（国民图书出版社，1942年），朱博能的《中国田赋改造》（中华正气出版社，1942年），戴日镖的《战时田赋征实与战后粮食问题》（独立出版社，1942年），彭雨新、陈友三、陈思德的《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商务印书馆，1943年），关吉玉的《田赋土地陈报土地税》（中国文化服务社，1943年），关吉玉、刘国明、余钦梯的《田赋会要·田赋法令》（正中书局，1943年），关吉玉、刘国明的《田赋会要·国民政府田赋实况》（正中书局，1944年），陈友三、陈思德的《田赋征实制度》（正中书局，1944年），关吉玉的《田赋征实之理论与实务》（中国文化服务社，1944年）等。

1949年到20世纪80年代以前，大陆对战时实行的田赋征实政策以批判和抨击为主。如朱玉湘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征实与粮食征购》（《山东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对田赋征实政策即持全盘否定的立场。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陆史学界修正了观点，如虞宝棠在《国民党田赋征实初探》（《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一文中认为，田赋征实是战时环境中的非常措施，有其部分合理性和一定的积极作用。崔国华、王荫硕运用大量史料，讨论了田赋征实的背景、实施过程、影响、弊端以及后果，评价较为客观和中肯。<sup>③</sup>而持原来观点的学者对自己的观点也做了一定的修正。

在台湾地区，吴相湘在《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中最早给予田赋征实评价。周开庆、陆民仁、侯坤宏、蒋永敬、李宇平等对田赋征实做了专题研究。海外研究田赋征实的学者不多，评价似较低或负面，如杨格（Arthur N. Young）、张嘉璈、易劳逸等。

1949年后，大陆整理了一些抗战财经方面的资料，如千家驹的《旧中国公债史资料（1894—1949）》（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年），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的《抗战中的中国经济》（中国现代史资

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吴冈的《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的《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民国外债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1991年），重庆市档案馆编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的《四联总处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的《抗战时期西南的金融》（成都，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章伯锋、庄建平主编的《抗日战争》第五卷《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五辑第二编，周春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料汇编》（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四联总处会议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等。

20世纪80年代后，上海财经学院整理出版了杨荫溥的旧著《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陆续出版的还有：周天豹、凌承学主编的《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成都，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匡球的《中国抗战时期税制概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崔国华主编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清庆瑞主编的《抗战时期的经济》（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李平生的《烽火映方舟——抗战时期大后方经济》（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黄立人的《抗战时期大后方经济史研究》（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

史全生主编的《中华民国经济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陆仰渊、方庆秋主编的《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董长芝主编的《民国财政经济史》（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戴建兵的《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许毅主编的《从百年屈辱到民族复兴》第三卷《南京国民政府外债与官僚资本》（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涉及战时财政的内容比较多。

台湾地区影印、出版了一批史料，如邹宗伊的《我国之战时财政》（载银行学会编《民国经济史》，台北，学海出版社，1970年）、谭熙鸿主编的《十年来之中国经济（1936—1945）》（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的《抗战六年来之财政金融》（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76年）、何思昧编的《抗战时期专卖史料》（台北，1992年）、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印的《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四编“战时建设”（1981年）。同时，发表了一批学术论文，出版了一批学术作品，如黄肇桁等的《孔祥熙先生与抗战时期的财政金融》（《近代中国》第13期，1979年10月），陆民仁的《抗战时期的经济与财政》（《近代中国》第35期，1983年6月），徐英萍的《战时财政之研究》（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硕士论文，1984年1月），黎东方的《中国抗战时之财政》（载《孙中山先生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第4册，台北，1985年），侯继明、殷乃平的《中国的双元经济、战时财政与经济发展（1927—1945）》（载《蒋中正先生与现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册，台北，1986年），蒋永敬的《孔祥熙与战时财政——法币政策与田赋征实》（《近代中国》第51期，1986年2月），卓遵宏的《抗战初期国民政府的金融措施》（《近代中国》第65期，1988年6月），何思昧的《抗战时期的专卖事业（1941—1945）》（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3年）、《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之食盐专卖制度》（台北，1993年）及《抗战后期的火柴工业与专卖之实施（民国三十至三十四年）》（1995年6月），林美莉的《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5年6月；1996年由该所出版）、《抗战时期法币的大小票问题——通货发行与物价上涨史实一个观察》（1998年6月）、《西洋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侯坤宏的《抗战时期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6年12月）及《抗战时期的地方财政》（《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台北，1998年），李耿旭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内债问题（1937—1945）》（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9

月)，林美莉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实施战时利得税的政策与反应》（《财政与近代历史论文集》，台北，1999年6月）、《战火下的税制改革：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直接税理念论述》（《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6期，2001年8月）、《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沦陷区的物资抢购》（《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军事组织与战争》，台北，2002年），何思昧的《蒋中正与抗战后期的物价决策——以侍从室的活动为中心》（载黄自进主编《蒋中正与近代中日关系》上册，台北，稻乡出版社，2006年）等。

据周元正的《抗日战争史参考资料目录》，抗战时期有关兵役、征兵的书籍有近90种。<sup>④</sup>1949年后，史学界所做的工作有：（一）史料的收集整理。1990年，台北出版了侯坤宏编辑的《役政史料》两册。秦孝仪主编的《革命文献》中也收录了有关史料。在大陆各级政协编撰的文史资料中，有关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的文章有370余篇。（二）对战时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的整体研究。1958年，何志浩出版《抗战期间兵员补充实录》（台北，联勤出版社，1958年）。此后容鉴光、田彦征、侯坤宏、徐乃力、程大力、陈廷湘、史滇生、方秋苇、黄安余、仲华、张燕萍、夏静、任同芹、沈阳、郑发展等分别研究了兵役制度。（三）对地方推行兵役制度的研究。沈阳、刘一民、伍福莲和冉绵惠、汤梓军、康健探讨了四川的兵役情况。石建国、刘文俊、莫子刚探讨了甘肃、广东、贵州兵役制度实施的概况。（四）对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的研究，围绕这一课题发表的论文超过20篇。（五）对监犯调服兵役的研究。（六）对兵役制度弊失的研究。樊裕甫、孙玉芹、王冬梅、冉绵惠、彭垚垚、龚喜林、李常宝、陈廷湘对此都有研究。

本书拟综合晚近的研究成果，将国民政府战时体制作一全面的探讨。全书共分9章，分别讨论战前国民政府的体例及其运作，抗战中的重要战役，战时党政军体制与征兵、征粮两项最重要的动员体制。由于本书属于集体创作性质，故各章内容偶有重复；又系于仓促间成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请读者不吝指正。

① 沈秉龙：《中国现行政治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第6—7页。

② 陈红民：《抗战时期国共两党动员能力之比较》，《二十一世纪》，香港，1996年第1

期，第47页。

(3) 该课题组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崔国华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

(4) 周元正编：《抗日战争史参考资料目录》，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12—116页。

# 第一章 战前十年的国民政府体制及其运作

北伐成功后，全国基本统一。1928年10月3日，国民党中央党务委员会通过《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由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立法权，国民政府设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由国民政府委员组成国务会议，负责处理国务，并调解五院之关系，由国民政府主席担任会议主席；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经国务会议议决，由国民政府及五院院长署名推行。10月8日，国民党中委会决议，任蒋介石、谭延闿、胡汉民等16人为国民政府委员，并任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谭延闿为行政院长、胡汉民为立法院院长、王宠惠为司法院院长、戴季陶为考试院院长、蔡元培为监察院院长。10月22日，国民政府公布《行政院组织法》，行政院内设内政、外交、军政、财政、农矿、工商、教育等10个部，另有建设、蒙藏、侨务、劳工、禁烟等委员会。10月26日，国民政府通过《国民政府训政时期施政宣言》，宣布训政时期开始，由国民党代行政权，而以治权授予国民政府。

# 第一节 五院制的中央政府体制

训政时期的《国民政府组织法》为国民政府组织的基本依据，自1928年公布后，曾历经多次修正。仅于1930年11月至1931年12月的一年多时间内，即曾进行三次修正，对于国民政府的运作确实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不过不论如何修正，国民政府委员制的政治体制与五院制的政治架构持续维持，所变动者主要为国民政府主席与行政院长的职权。而在修正过程中，不论是蒋介石主导，还是为反对蒋介石而设计，均与蒋有关，因此，“因人修法”可以说是《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过程中一个重要的特征。

而在《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的过程中，国民政府主席由兼任陆海空军总司令，到不具实际政治责任，再到恢复实际政治责任，并为陆海空军大元帅，统帅的归属实际上显示出训政时期军政关系的变化：由初期的军政一元领导，到1932年之后的军政二元领导，再到抗战爆发后的军政一元领导，反映了蒋介石权力的发展过程。<sup>①</sup>

而国民政府委员的人数则屡有变动。兹将1928年至1937年之间的国民政府委员资料列表如下：

表1-1 国民政府委员出身背景统计（1928—1937）

| 时间                  | 人数 | 平均<br>年龄 | 籍贯                           | 学历                         | 党内资历                               | 经 历                                                 |
|---------------------|----|----------|------------------------------|----------------------------|------------------------------------|-----------------------------------------------------|
| 1928.2—<br>1928.10  | 52 | 46岁      | 分布十七省，<br>南部地区较多             | 大专以上占<br>85%，留学日<br>本者占50% | 同盟会时期老<br>党员占65%，<br>其后入党者<br>占35% | 曾在北京政府任职者<br>占48%，任职于广州<br>国民政府者占58%，<br>属于各军系者占48% |
| 1930.11—<br>1931.6  | 18 | 46岁      | 分布九省，广<br>东、浙江、东北<br>地区合占61% | 大专以上占<br>89%，留学日<br>本者占33% | 同盟会时期老<br>党员占67%，<br>其后入党者<br>占33% | 曾任职于北京政府和<br>广州国民政府者均在<br>50%以上，属于各军<br>系者占39%      |
| 1931.6—<br>1931.12  | 42 | 48岁      | 分布十七省，<br>中部地区超过<br>南部地区     | 大专以上占<br>86%，留学日<br>本者占26% | 同盟会时期老<br>党员占48%，<br>其后入党者<br>占52% | 曾在北京政府任职者<br>占57%，曾任职广州<br>国民政府者占38%，<br>属于各军系者占38% |
| 1931.12—<br>1935.12 | 47 | 51岁      | 分布十七省，<br>中部地区最多             | 大专以上占<br>81%，留学日<br>本者占38% | 同盟会时期老<br>党员占72%，<br>其后入党者<br>占28% | 曾任职北京政府者占<br>51%，曾任职广州国<br>民政府者占40%，属<br>于各军系者占32%  |
| 1936—<br>1937.7     | 41 | 56岁      | 分布十八省，<br>中部地区最多             | 大专以上占<br>80%，留学日<br>本者占41% | 同盟会时期老<br>党员占76%，<br>其后入党者<br>占24% | 曾任职北京政府者占<br>54%，曾任职于广州<br>国民政府者占27%，<br>属于各军系者占24% |

资料来源：王正华，《南京时期国民政府的中央政制》，未刊博士论文，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1997年，第182—388页。

上表所列国民政府委员的基本资料显示，在籍贯方面，1931年6月以前，以华南省份多于华中省份，又以广东籍多于浙江籍；1931年6月以后，则以华中省份多于华南省份，浙江籍超过了广东籍。在教育背景方面，具大专以上程度者居大多数，其中军事出身者所占比例在1928年10月至1930年11月之间最高，超过50%，1931年12月以后所占比例下降，显示其军事色彩有逐渐淡化的趋势。有留学经验者超过一半以上，其中又以留学日本者为最多。经历方面，同盟会时期入党者所占比例甚高，尤其是1936年以后，有近80%，即使是曾任职于北京政府者，也有相当部分是代表革命的势力，在北伐以后才加入国民政府的北洋军政人士实居少数。

上列国民政府委员，除重复任职者不计外，共96人，主要包括：

（1）党国领袖，如汪精卫、胡汉民、谭延闿、蒋介石等。（2）重要将领，如何应钦、阎锡山、冯玉祥、杨树庄、刘湘、龙云、韩复榘等。（3）曾任党国要职者，如陈果夫、叶楚傖等。（4）同盟会时期老党员，如黄复生、熊克武等。（5）其他社会名流，如唐绍仪、马良等。

② 因此，有些学者认为如果从国民政府委员的人事结构来分析国民党政



权的性质，其应属于职业革命家、官僚与军人的结合。(3)

## 一、五院制政府的运作

1929年6月17日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所通过的《治权行使之规律案》，对五院的职权曾作清楚的决定：

第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条例案及组织法案在内）及有关人民负担之财政案，与国权有关之条约案，或其他国际协定案等，属于立法范围者，非经立法院议决，不得成立。

第二，人民之生命财产与身体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经合法程序，不得剥夺。

第三，在考试院成立后，一切公务人员之考试，皆属于考试院；其不经考试院或不遵考试法所特定之办法而行使考试权者，以越权论。

第四，在监察院成立后，一切公务人员之弹劾权，均属于监察权。凡对于公务人员过失之举发，应呈由监察院处理，非监察院及其所属不得受理。(4)

从以上规定来看，国民政府的五院之间平等独立而又相互制衡，不过这些机构在实际运作时，却往往与原来的设计有极大的差距。首先，政随人转的现象十分普遍。以国民政府主席一职而论，1928年谭延闿担任国民政府主席时，该职位形同虚设，但蒋介石接任后，其实际权力与总统制国家元首相较，实有过之而无不及；至林森担任国民政府主席时，权力又转至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手中。又如行政院长一职，1928年10月谭延闿担任院长时，实际权力远不能与蒋介石担任此职时的权力相比；至汪兆铭任院长时，情形又完全不同。陈公博晚年对此曾有生动的描述：

军事、财政、外交，三项重大事件到不了行政院，每次行政院开会都讨论琐碎而又琐碎的问题……蒋先生忽而在牯岭召集全国财

政会议，忽而召集全国建设会议，高兴起来，打电话叫南京的关系部院参加，若或忘记了，他让有关系的部院在旁边顶着二门打听消息，牯岭是一个悠闲的避暑胜地，那时已变成南京的太上政府，林主席子超先生自然还谨慎地守着国府的大印，而行政院简直是委员长行营的秘书处，不，秘书处也够不上，是秘书处中一个寻常的文书股罢了。(5)

首先，在五种治权中，行政权往往凌驾于其他治权之上。尤其是蒋介石兼任行政院长时，此种趋势尤为明显。其次，依照五院制的原始设计，立法院为最高立法机关，但实际上立法院的立法权却十分有限。《立法程序纲领》规定，各机关提至立法院的法律案，均需由中央政治会议先行确定立法原则，立法院对于中央政治会议所定原则不能变更；而对立法院通过的法律案，中政会认为有修正必要时，立法院须根据中政会的意见进行修正。立法院的立法权受到中政会的严格限制，同时立法院院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立法委员由中政会决定，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和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在紧急特殊情况下，又拥有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的紧急处置权。由此可见，训政时期立法院的立法权实有其局限性。(6)

再者，根据《国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司法院为国民政府最高司法机关和最高审判机关，但是由于各级政府兼理司法的现象十分普遍，加上司法经费掌握于地方财政当局，司法独立无法实现。

最后，考试院和监察院的功能也都无法充分发挥。国民政府官员的选拔任用，除了极少部分系经由考试任用外，绝大部分系透过私人举荐。每当某一主管调任他处，往往带走一批官员；当新的主管上任时，也总会接到大量的介绍信。加之政务官的任用不适用于《公务员法》，其任用由单行法规另定，因此《公务员任用法》并不能真正落实。一些官员往往依照亲戚、同乡、同族、师生等关系用人。例如韩复榘任河南省主席时，所用厅级官员均为河南人，调至山东后，仍用其原班人马；孔祥熙为山西人，任行政院长、财政部长、中央银行总裁期间，各单位中、高级主管即多为山西人。因此虽有官吏需经考试任用的法条，但其实则成为一纸具文。

行政首长既可任意用人，卖官鬻爵之风遂起。例如北伐成功后，缪斌担任江苏省民政厅厅长，即曾出售县长职位。他根据各县经济繁荣程度的不同，订了三类不同的价格，如苏州、无锡、常州为一等县，定价3000元；宜兴、金坛、溧阳、常熟、昆山等为二等县，定价2000元；扬州一类的三等小县，定价1000元。其后任赵启禄也曾将县长与公安局长按等论价，依据三类六等九级公开出售：江南为一类，长江以北为二类，黄河以北为三类，在此三类中又按县的大小、土地肥瘦、税收多寡、水路码头等划分六等九级，按类封官、按级论价。一些官员既以行贿手段取得职位，上任后为求收回成本，自易贪赃枉法。以“模范省”浙江为例，仅1928年一年，全省县长因贪赃营私被控案件即达241件，其他各地可以想见。(7)

国民政府设有监察机关监察院，并曾颁布大量监察法规，如《弹劾法》、《非常时期监察权行使暂行办法》、《公务员惩戒法》等，制度完备，但是弹劾权与惩戒权分离，使得监察院的功能无法充分发挥。依《弹劾法》的规定，监察委员对于公务员违法或失职的行为，应提出弹劾案，如认为应交付惩戒时，弹劾案成立后以监察院名义交付惩戒机关，如选任政务官移送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一般政务官移送国民政府政务官惩戒委员会，中央所属各机关的事务官和地方荐任职以上公务员移送中央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地方荐任职以下公务员及其他人员移送各省市地方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等。由于此等惩戒机关往往是被弹劾者的上级或选任机关，案件移送后，常因官官相护而被掩盖搪塞，并不一定惩办。1934年，铁道部长顾孟余因案被监察院弹劾，行政院长汪兆铭为维护其爱将，乃于中政会提案修改弹劾办法，决议凡政务官经惩戒机关决定处分后，中央政治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得予复核。汪甚至出言恐吓监察委员：“今日尚为训政时期，一切权力集中于党，无有一机关能独立于党外，不听从党之指挥监督者。监委虽有保障法，但若为党员，则党之纪律制裁固仍可加诸其身，尚望慎重发言为要。”(8)

据监察院的统计，自1930年至1936年，移付惩戒的案件占弹劾案的比例有明显上升的现象（见表1-2），显示出监察院尚能善尽其职责。

表1-2 监察院弹劾案件数、弹劾人数与惩戒案占弹劾案比例

| 年 代        | 1931   | 1932   | 1933   | 1934   | 1935 | 1936   |
|------------|--------|--------|--------|--------|------|--------|
| 弹劾案件数      | 110    | 123    | 194    | 128    | 150  | 230    |
| 弹劾人数       | 110    | 123    | 257    | 225    | 230  | 354    |
| 惩戒案占弹劾案的比例 | 14.55% | 13.01% | 62.37% | 82.03% | 62%  | 66.52% |

资料来源：刘云虹，《国民政府监察院弹劾权的绩效分析》，《山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9期，第192页。

不过另一项资料显示，1931至1937年监察院所处理的案件中，涉及的贪官污吏共有69500人，而该院仅收到其中1800人的起诉书，这1800人被起诉后只有268人被法院或其他机关判定有罪，最后在268人中有214人未受到任何惩戒，41人受到轻微的处罚，真正被罢官者仅有13人。<sup>(9)</sup> 因此，战前监察院的功能十分有限。

值得注意的是，在理论上，中央政治会议为全国施行训政的最高指导机关，其职权包括建国纲领、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事大计、财政规划及政务官任免，范围十分广泛。但是从历次会议的决议案中可以发现，在五院中，中央政治会议仅和行政、立法两院的关系密切，和司法、考试、监察三院大多仅有人事任免与法律制定的关系，与其他部分甚少发生关系。训政时期，司法、考试、监察三权虽受中央政治会议的限制，司法、考试、监察三院无法超出党派，但国民党却显现出相当程度的自我节制，未作积极的介入。在人事任免方面，政治会议除了条例所列官吏能直接任免外，对于国民政府所提报的人事案只能事后追认，并无事前的同意或不同意。<sup>(10)</sup>

## 二、组织分工不合理

战前国民政府的组织架构未尽合理，叠床架屋的情况十分严重，各部会业务每相重叠，均导致功能无法充分发挥，现以经济治理机构为例予以说明。<sup>(11)</sup>

国民政府成立之初的经济治理机构，包括工商部、农矿部、交通部、财政部等。1928年11月，增设铁道部；1930年12月，工商部与农矿部合并为实业部，为掌管实业行政事务的最高机关，下设总务、农业、工业、商业、矿业、渔牧、劳工七个司及林垦署，另设有全国度量

衡局、工业标准委员会等各种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局，各省则相应设置实业厅或建设厅。以上各部皆隶属于行政院，另有独立于行政院之外，直属国民政府的一些经济治理机构。建设委员会于1928年2月成立，负经营国营事业及计划建设方案并指导一切建设设施之责，实际上则以管理电气、煤矿等事业为主。全国经济委员会于1933年9月成立，为统筹全国经济事业的总机关，内政、铁道、交通、实业、教育各部部长及其他有关经济建设之中央机关主管为当然委员，由3名党政领袖任常务委员，下设公路、工程、卫生实验、农业、水利等处，并设有多个专门委员会。<sup>(12)</sup> 例如棉业统制委员会，对于全国棉业、纺织业有指导、监督及施行统制、奖惩之权，是为中国首度以“统制”冠名的机构。<sup>(13)</sup> 最晚成立的是资源委员会。其前身为1932年11月成立的国防设计委员会，1935年4月因适应国防资源的需要而改名为资源委员会，并由隶属于参谋本部改隶于军事委员会。资委会的主要职掌为调查研究并拟定各种建设及动员计划，统制钨、镁、锡等特种矿产品的生产与贸易，并创办重工业厂矿。

以上近十个有关部会的设置显示出国民政府对于经济建设的高度重视，与清末以来的经济治理制度相较可谓周密不少，也反映出当时流行的计划经济思潮，形成了一套相当完整的财政、经济管理体系。但是这套体系内容庞杂，各部会职掌重叠的情况严重，容易造成职责不明、政出多门的弊病。如实业方面，既有实业部，又有全国经济委员会和建设委员会；交通运输方面，既有交通部，又有铁道部。部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同样追求总揽全局，部下设委员会，部上、部外也有委员会，而委员会内部又设各委员会，其名目之多、级别隶属之繁复参差，充分反映了机构的重叠，势必带来行政的混乱和效率的低下。虽然在人事上并未像北洋时期财经主管一般频繁异动，但是机构设置结构上的缺陷，对于经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仍为负面的因素。<sup>(14)</sup>

1936年10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何廉出任行政院政务处长，上任后奉蒋介石之命，对全院各经济建设机构进行研究。他发现国民政府在不同时期出自不同需要，建立各种机构。例如张人杰（静江）和李石曾两人均热衷发展工业方面的建设工作，甚至在国民政府尚未进入正轨之前，即在蒋的许可之下创设了全国建设委员会。

全国经济委员会则是用1931年长江大水后国民政府获得3000万美元小麦贷款后将此批小麦发售各省所获款项而创办的。

在这些叠床架屋的机构中，有些机构虽然业已衰败，工作上有气无力，但是仍在苟延残喘，如全国经济委员会虽然机构庞大，但宋子文对该机构已无兴趣，<sup>(15)</sup> 蒋介石则另有所图。全国建设委员会由于经费发生困难，筹措不易，张人杰已偃旗息鼓，将被任命为浙江省政府主席，其后因故引退并于1937年赴美。实业部所面临的困难则特别突出。何廉发现该部对资源委员会无能为力，对全国建设委员会和全国经济委员会也毫无办法，整个机构的功能被其他机构分割殆尽。加以预算有限，工作已陷于瘫痪状态。<sup>(16)</sup>

战前国民政府组织架构的另一个问题是行政机构与公益事业的关系未能清楚界定。中国历代均有国营企业，近代尤为发达。不过以一般行政机关去经营复杂的事业，其性质的不同及力量的不足甚为明显。因此清末以后的政府每逢举办一种特殊事业，如河工、水利、厂矿，每多另组一机构，专负其责，相关的行政机构仅依照法规为名义上的监督。于是行政机构明显同时负两种责任，一是辅助监督私有企业，二是建设管理国营企业。两种责任难以兼顾，这往往产生问题。

以铁路事业为例，国民政府在创设初期虽曾设立铁路总公司、铁路总局等机构，但目的仅在于统一向外借款。加以早期铁路多系指定路线借用外债兴筑，因各有其债务束缚，故自始即为分线设局管理，后来路线渐多，遂感各路行程调度不能统一，效率降低；各路收支不统一，财政调度困难；材料的购置与分配手续不一致，使资产易呆滞，主管路政的中央机关乃不得不于制定政策之外，直接处理业务，于行政与业务分离的原则有所违背。铁道部成立后，有鉴于国有铁路系由主管部直接管辖，其组织不免“衙门化”，而未能以企业精神谋求业务的发展，故逐渐于新筑各路采取企业组织方式经营，如浙赣、湘桂、川黔等路，均设铁路公司，使其在法定地位上有自主的营运权，主管不仅主持其政策，且监督其业务。各公司以理事会为最高管理机关，下设总经理及工程（或管理）局长。组织虽完善，但是实质上似乎仍未改变，各路虽有公司之名，而实权多仍操之于部，并未取得自主的经营权。<sup>(17)</sup>



当国营企业的政策制定和业务执行操控于同一机构时，公众的利益极易被忽略。近代中国的铁路事业既不能实施企业化的组织与管理，也未将铁路会计及预算脱离一般行政的会计及预算而独立，除了偶尔举行的商运会议，并未在制度上有可代表民众的设计，遑论设立研究发展部门以提高管理效能、改良营业方法。<sup>〔18〕</sup>

### 三、成员组成特征

#### （一）留用北洋官员多

1927年4月，国民政府成立于南京。由于政权初建，各方需才甚急，南方政府本身人才有限，不得不延纳大批北洋旧官员，其中谭延闿的第一任内阁，阁员留用北洋官员者竟占47.6%。北洋官员的政治影响力直至战后国共内战时期才告衰退。

表1-3 国民政府历届内阁人事组成（1928—1949）

| 组阁时间                  | 行政院长 | 阁员平均<br>年龄/岁 | 北洋官员留<br>用率/% | 前任阁员留<br>用率/% |
|-----------------------|------|--------------|---------------|---------------|
| 1928.10.8—1930.9.22   | 谭延闿  | 45.62        | 47.6          | —             |
| 1930.11.18—1931.12.15 | 蒋介石  | 45.94        | 31.3          | 50            |
| 1931.12.28—1932.1.28  | 孙科   | 43.13        | 20            | 26.7          |
| 1932.1.28—1935.1.28   | 汪兆铭  | 44.8         | 30            | 45            |
| 1935.12.7—1938.1.1    | 蒋介石  | 48.95        | 36.8          | 42.1          |
| 1938.1.1—1939.11.24   | 孔祥熙  | 51.5         | 41.7          | 75            |
| 1939.11.20—1945.6.4   | 蒋介石  | 48.65        | 18.5          | 25.9          |
| 1945.5.31—1947.3.1    | 宋子文  | 52.5         | 20            | 60            |
| 1947.4.17—1948.5.25   | 张群   | 55.48        | 23.8          | 61.9          |
| 续 表                   |      |              |               |               |
| 组阁时间                  | 行政院长 | 阁员平均<br>年龄/岁 | 北洋官员留<br>用率/% | 前任阁员留<br>用率/% |
| 1948.5.25—1948.11.26  | 翁文灏  | 56.41        | 22.7          | 68.2          |
| 1948.11.26—1949.3.12  | 孙科   | 52.95        | 5             | 40            |
| 1949.3.12—1949.6.12   | 何应钦  | 55.62        | 7.69          | 30.8          |
| 1949.6.6—1949.9.30    | 阎锡山  | 54.62        | 7.69          | 38.5          |

资料来源：鲁卫东，《新政权与旧官僚：北伐后南京国民政府的人事递嬗》，《湖州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第68页。

除了内阁阁员，南京政府各部会领导阶层中留任北洋官员者也颇多。根据一项统计，在新政府的厅、司、局以上机关中，有超过520任原北京政府的高级官员获得留任。留任的人员，大致可分为以下各类：

第一，利用其才能或影响力。人才又可分为三类：（1）实业、外交、财政、教育及司法、监察等机构的人员。实业、财政方面，如吴鼎昌曾任北京政府财政部次长、农商部次长，至南京国民政府任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实业部部长；易培基曾任教育总长，继任农矿部部长、建设委员会委员；叶恭绰曾任交通总长，后任铁道部部长、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刘尚青曾任黑龙江省财政厅长、农工总长、奉天省长，后任内政部长、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府主席；贾士毅曾任财政部会计司、赋税司司长、参事和江苏省镇江关监督，后任立法院立法委员、财政部赋税司司长、常务次长和江苏省、湖北省财政厅长；张轶欧曾任农商部矿政司长、工商部矿务司长、江苏省实业厅长，后任工商部商业司司长、实业部商业司司长；李四光曾任湖北省实业司司长，后任中央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所长；张寿镛曾任浙江省、湖北省、山东省、江苏省财政厅长，后任财政部政务次长和江苏省财政厅厅长等。至于司法、监察人员的大量留任，则反映出南京政府在此方面对北京政府的继承。（2）军政人员。军界拥有实权的人物，如阎锡山、谭延闿、刘镇华、冯玉祥、汤芎铭、刘湘、张学良、蒋作宾等。也有一些政界大员的留任，系为利用其影响力，如熊希龄、顾维钧、王士珍、许世英、章士钊、曹汝霖、伍朝枢、李烈钧等，多作为招牌，王正廷、王宠惠等人则握有实权。（3）议员、参事的留用。如北京政府参议院、众议院议员，各部内参事在相关部门的留任。

第二，对偏远地方势力（如东北、西北、西南等统治势力不及的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迁就和留用。抗战爆发前，全国的统一仅为形式上的，国民政府为了维持现状，必须要对上述地区的军政要员予以承认和留任。

第三，曾经在北京政府任职，后又在广州政府、武汉政府参加国民革命，成为新政权的有功之臣。<sup>(19)</sup>

留用北洋官员，导致南京国民政府也继承了旧有的积习。1933年



《大公报》的一篇社论即曾指出国民政府闲散机关之多，各署用人之众，官吏支薪数额之巨大，为北方政府所不及。事实上，蒋介石也早已察觉到此一现象，他在1930年2月1日的日记中即曾指出“各部内容腐败，反不如北京政府，殊可伤心，靡费之多，冗员之繁，为主管者，毫不经意。命令不顾，成绩不考，此革命之所以失败也”<sup>(20)</sup>。对于新政权的弊病，蒋介石虽然有深入的观察，但是似乎却未见有效的革除。

## （二）教育水准高

曾有学者收集南京时期国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监察院、司法院、考试院、军事委员会、内政部、外交部、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教育部、实业部、军政部、海军部、全国经济委员会17个重要机构的951名官员资料，并查得其中876人的教育背景资料（占总人数的92.11%），发现876人中拥有新功名者有834人，占95.21%；拥有旧功名者有15人，占1.71%；无功名者有27人，占3.08%。在拥有新功名的834名官员中，不少系曾出国留学。

表1-4 行政院各部留学生任职情形者

| 部门  | 部门留学生官员<br>人数 | 部门官员总数 | 留学生占部门官<br>员总数比例 |
|-----|---------------|--------|------------------|
| 内政部 | 27            | 80     | 33.75%           |
| 外交部 | 49            | 67     | 73.13%           |
| 财政部 | 32            | 79     | 40.51%           |
| 交通部 | 25            | 51     | 49.02%           |
| 铁道部 | 28            | 48     | 58.33%           |
| 教育部 | 26            | 36     | 72.22%           |
| 实业部 | 27            | 49     | 55.10%           |
| 军政部 | 26            | 86     | 30.23%           |
| 海军部 | 4             | 25     | 16.00%           |

资料来源：曹维忠，《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僚构成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6年，第21页。

上表显示，在行政院下辖9部中，除海军部、军政部和内政部留学

生官员比例较低（分别为16.00%、30.23%和33.75%）外，其余6部留学生均占相当大的比例，其中实业部、铁道部、教育部和外交部4部，留学生出身官员均占各部官员总数的一半以上。尤其是外交部和教育部，甚至占到四分之三。<sup>（21）</sup>这一批人不同于从军政界发迹或是自北洋政府留任的官员，也不同于从实业界、银行界进入政界的官员，他们是作为专家、学者及社会名流而进入政府。以资源委员会为例，其前身国防设计委员会即吸收了大量学者与技术官僚，包括学界的胡适、丁文江、翁文灏、傅斯年、蒋廷黻、何廉、陶孟和、王世杰、周鯨生、钱端升、杨端六、萧纯锦等，科技界的沈怡（水利）、黄伯樵（铁路）、钱昌祚（航空）、俞大维（数学）、王崇植（电机）、吴健（钢铁）、王宠佑（钨锡冶金）、颜任光（电机）、洪中（化学）等。1935年12月，国民政府改组，资委会委员占了许多重要职位，包括行政院秘书长翁文灏、铁道部部长张嘉璈、政务处长蒋廷黻、外交部长王世杰、实业部部长吴鼎昌。资委会的前身国防设计委员会对外保密，仅称其地址“南京三元巷2号”，因此当时政界有人即称此届内阁为“三元巷内阁”。<sup>（22）</sup>这一批官员的共同特点为不重视政治的意识形态，但是迷信科技，认为科技的力量可以解决一切社会问题。

至于中央部会的一般公务人员，学历也普遍较北洋时期的人员高。根据铨叙部1935年的统计资料显示，国民政府中央公务员中，受过国外高等教育者，占13.6%；受过国内高等教育者（含军警高等教育），占41.8%，两者合计占55.4%。如从官等区分，在中央选任官（包括五院正、副院长及国民政府委员）、特任官（包括国民政府文官长、主计长，五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等）和简任官中，受过国外高等教育者占34.3%，受过国内高等教育者占38.8%，两者合计占73.1%；在中央荐任官中，受过国外高等教育者占22.8%，受过国内高等教育者占53.6%，两者合计占76.4%。因此，中央选任、特任、简任、荐任、委任的公务员中，有70%以上的人员受过国内外高等教育。

表1-5 国民政府中央公务员教育程度统计（1935年）

|    | 总计    | 一般教育  |       |       |      | 军警教育 |      |      | 特种教育 | 其他及未详 |
|----|-------|-------|-------|-------|------|------|------|------|------|-------|
|    |       | 高等教育  |       | 中等教育  | 初等教育 | 高等教育 | 中等教育 | 初等教育 |      |       |
|    |       | 国外    | 国内    |       |      |      |      |      |      |       |
| 选任 | 47    | 14    | 5     | —     | —    | 10   | —    | —    | 9    | 9     |
| 特任 | 88    | 26    | 2     | —     | —    | 8    | —    | —    | 11   | 41    |
| 简任 | 925   | 324   | 254   | 28    | —    | 132  | 2    | —    | 44   | 141   |
| 荐任 | 1 678 | 383   | 639   | 202   | —    | 261  | 11   | 2    | 102  | 78    |
| 委任 | 5 566 | 284   | 1 788 | 2 261 | 16   | 355  | 106  | 63   | 420  | 273   |
| 聘任 | 862   | 214   | 373   | 43    | —    | 1    | —    | —    | 34   | 197   |
| 合计 | 9 166 | 1 245 | 3 061 | 2 534 | 16   | 767  | 119  | 65   | 620  | 739   |

资料来源：《铨叙部统计年报》（1941年），转引自王奇生《革命与反革命》，第386页。

在中央各部会中，平均学历最高者或为外交部。1935年时，在86名重要外交官与领事官中，国外留学者有73人，约占总数的84.88%，其中拥有博士学位者约占25.6%，拥有硕士学位者约占14%，国内学校毕业者有10人，仅占总数的11.63%，其余不明身份者有3人，可能留学与国内学校毕业二者兼而有之。在86名外交官与领事官中，甚至有14人（约占总数的16.3%）系具有国内外大学教授或研究员资历。至于外交部的一般职员，学历也十分高。据1930年的统计显示，外交部全部职员317人中，留学生占25.6%，受过大学教育者占65.3%，其余9%则多为录事、雇员之类。<sup>(23)</sup> 根据一位资深外交官的回忆，外交部官员的素质之所以会特别高，或是由于该部对人员资格的审查采取较严格的标准——一位国内大学毕业生出国，大约只能当甲种学习员或乙种学习员。外国的大学毕业生只能做随员，在外国获得了博士学位并在大学教书多年或当系主任的，可能为三等秘书或二等秘书。李惟果在美国获了博士学位，在中央大学教书兼任政治系主任，派往德国使馆当二等秘书。另一位留美出身的大学教授拥有8年教授年资，进入外交部仅能做三等秘书。至于日本帝国大学毕业，精通六国外语，仅能担任主事一职，自然也就不足为奇。<sup>(24)</sup>

除了外交部，资源委员会也是中央部会中素质较高者。根据一项统计，资源委员会自1935年4月成立至改组，曾担任委员及专门委员职位者共227人，其中经历可考者共182人。在182人中，具工矿业背景者占84.1%，具经济、统计背景者占7.1%，两者合计已超过90%以上。学历可考者共176人，其中94%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有留学经验者高达82.4%，在有留学背景者中，留学美国者又占53.5%，可见该会拥有高

级技术人才之多。(25)

中央部会的一般公务人员虽然学历较北洋政府时期普遍偏高，但各部会的工作效率如何尚待深入的研究。1936年10月，行政院政务处长何廉奉蒋介石之命，对行政院各经济建设机构进行研究，他晚年回忆战前工作，曾有这样的观察：

在我从事经济建设工作的机构里，我也顺便了解其工作人员的素质问题。很快真相大白，原来在政府工作的人员，对经济或经济发展诸事，几乎一窍不通。除了个别例外，绝大部分人为琐事忙忙碌碌，如寻欢作乐，接待来访等。他们极少有时间去钻研问题，即使有时间，也不用在正道上。人们不能不感到吃惊的是，上面的人对下面究竟发生什么竟一无所知；国家的实际情况怎么样亦所知极少，对形成这些状况的理论基础以及处置办法，更是莫名其妙。

(26)

不过何廉对资源委员会则是称道有加，认为当时在所有经济建设机构中，唯有此一机构是处于巅峰状态。晚近的一些研究也支持了何廉的观察，发现资委会的历任领导阶层大多留学国外，熟悉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模式，拥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实事求是、不讲意识形态的心态，为资委会相关企业经营成功的重要因素。(27)

## 第二节 地方政制 (28)

秦汉以降，县一直是传统中国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县以下不设治，但是历代仍有一些非正式的组织，其功能或重于教，或重于刑，或重于捕盗，或重于户口，或重于课赋，或重于诘奸，或重于劝农，名称虽有异，但其目的均在于谋求社会的安定。至于乡村的其他事务，如道德教化、文化教育、灾荒救济、公益事业等，则通常由地方士绅、宗族与自发性组织协助官府办理。直至清末推动各项新政，如何将政府权力向下延伸、汲取地方资源，已成为当务之急。同一时期，清政府开始实施地方自治，将府厅州县划为自治单位，不过由于政局长期动荡不安，实际执行的范围十分有限，直至北伐成功，国民政府实施训政，积极推动地方自治，并整顿基层行政。后因客观环境受限，乃废止自治，重行保甲，政府权力乃随行政机构的扩大而向下延伸，自治也为官治所取代。

### 一、省

国民政府成立前，省的官制大致上沿用省长制，甚少作重大的变革。至国民政府成立，于1925年7月1日公布《省政府组织法》，改省公署为省政府，采用当时流行的委员制，并设省务会议，由各厅厅长联合组成，并举一人为主席。<sup>(29)</sup>省主席的地位各省不一，大致上视中央有效控制的程度，可分为几类：第一类为中央无法掌控的省份，如龙云所掌控的云南、阎锡山所掌控的山西，陈济棠掌控的广东在某种程度上也可归于此类。第二类为半独立省份，如冯玉祥所掌控的华北省份，李宗仁、白崇禧所掌控的广西，以及蒋介石掌控下的两个省长——湖南的何键与山东的韩复榘。以上各省省长大致上均由军系领袖任命，再由中央追认。上述以外各省，蒋可直接任命省主席。<sup>(30)</sup>

战前十年各省省主席的教育背景显示，其军事色彩依旧得以保持。战前十年23省的75位省主席中，共有47位曾经受过军事教育，61位在出任省主席前为军人。

省主席的军事色彩也反映出受过大学教育的人数之少。在23省的75位省主席中，只有10位曾受过大学教育。在47位曾受过军事教育的省主席中，有16位出身保定军校，10位曾就读于日本军事学校，其余21位则均出身各地的讲武堂或地方军校，无一人出身黄埔军校（河南省长刘峙曾任黄埔教官但本身毕业于保定），显示出黄埔毕业生在省政上的影响力尚十分有限。<sup>(31)</sup>

表1-7为1927—1937年25位省主席的年龄及籍贯分布，显示出省主席为本省人的比例相对较小，只有6个省份（江苏、广西、广东、山西、四川和云南）省主席为本省人出任的比例超过半数。比较省主席及省市领导阶层的籍贯分布，只有云南、山西和湖南三省同时在以下两张表中显示出强烈的本土倾向。四川、广西和广东三省本省籍省主席的比例极高，但不幸的是这三省1936年调查时并未送缴数字。由此三省战前与中央的关系判断，其省市领导阶层出自各自省份的比例也应偏高。江苏的4位省长中有3位是本省人，但是其省市领导阶层中的本省人却仅有42%，其原因或许是1930年代的江苏为CC系所占，其领袖陈果夫在1933—1937年间任省长，该省市领导阶层的任用自然受跨省之CC系的影响。河北和江西省主席为本省人的比例较低（分别为1/5和1/3），但是省市领导阶层中本省人的比例则偏高（分别为90%和82%）。

表1-6 各省、市领导阶层的出身背景（1936）

| 省市  | 总人次 | 平均<br>年龄 | 本省籍<br>所占百<br>分比 | 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大学教育 |    | 军事教育 |    | 传统<br>教育 | 其他 |
|     |     |          |                  | 国内   | 国外 | 国内   | 国外 |          |    |
| 安徽  | 10  | 50       | 30               | 2    | 4  | 2    | 1  | —        | 1  |
| 察哈尔 | 11  | 49       | 18               | 4    | 1  | 3    | —  | —        | 3  |
| 福建  | 9   | 47       | 56               | 2    | 2  | 2    | 2  | —        | 1  |
| 河南  | 11  | 47       | 18               | 3    | 4  | 4    | —  | —        | —  |
| 河北  | 10  | 54       | 90               | 3    | 3  | 1    | —  | 1        | 2  |
| 湖南  | 11  | 47       | 82               | 3    | 4  | 2    | —  | 2        | —  |
| 湖北  | 10  | 46       | 40               | 2    | 5  | 2    | 1  | —        | —  |
| 甘肃  | 9   | 46       | 44               | 1    | 3  | 3    | —  | 2        | —  |
| 江西  | 11  | 46       | 82               | —    | 8  | 1    | 2  | —        | —  |
| 江苏  | 12  | 41       | 42               | —    | 8  | 2    | —  | —        | 2  |
| 宁夏  | 10  | 41       | —                | 3    | —  | 3    | —  | —        | 4  |
| 山西  | 10  | 49       | 90               | 4    | 4  | 1    | —  | 1        | —  |
| 山东  | 9   | 46       | 22               | —    | 3  | 3    | —  | —        | 3  |
| 陕西  | 11  | 50       | 27               | 4    | 2  | 2    | —  | 1        | 2  |
| 绥远  | 8   | 47       | 13               | 3    | 1  | 2    | —  | —        | 2  |
| 青海  | 9   | 41       | 11               | 3    | —  | 2    | —  | 1        | 3  |
| 云南  | 10  | 47       | 100              | 2    | 5  | 3    | —  | —        | —  |
| 南京  | 6   | 44       | —                | 3    | 3  | —    | —  | —        | —  |
| 北平  | 7   | 40       | —                | 2    | 1  | 4    | —  | —        | —  |
| 天津  | 7   | 44       | —                | 3    | 3  | —    | 1  | —        | —  |
| 威海卫 | 1   | 34       | —                | —    | 1  | —    | —  | —        | —  |
| 总数  | 192 | 46       |                  | 47   | 65 | 42   | 7  | 8        | 23 |

资料来源：Hung-mao Tien，*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1927-1937（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72），p.142.

省级领导阶层包括省主席、厅长、警务处长与秘书长，市级领导阶层包括市长、秘书长与局长。浙江、广西、广东、贵州、新疆与四川六省无资料。

表1-7 各省市主席年龄与籍贯统计（1927—1937）

| 省别  | 总人次 | 年龄层   |       |    |      | 籍贯  |     |    |
|-----|-----|-------|-------|----|------|-----|-----|----|
|     |     | 40 以上 | 40 以下 | 不详 | 平均   | 本省籍 | 外省籍 | 不详 |
| 安徽  | 8   | 6     | 1     | 1  | 45.7 | 2   | 5   | 1  |
| 察哈尔 | 5   | 3     | 2     | —  | 44.8 | —   | 5   | —  |
| 浙江  | 6   | 4     | 2     | —  | 46.1 | 2   | 4   | —  |
| 福建  | 3   | 3     | —     | —  | 47.6 | 1   | 2   | —  |
| 河南  | 4   | 2     | 2     | —  | 43.5 | —   | 4   | —  |
| 河北  | 5   | 3     | 1     | 1  | 41.3 | 1   | 4   | —  |
| 湖南  | 2   | 2     | —     | —  | 40.5 | 1   | 1   | —  |
| 湖北  | 6   | 5     | —     | 1  | 47.4 | 3   | 3   | —  |
| 甘肃  | 6   | 4     | —     | 2  | 46.7 | 1   | 5   | —  |
| 江西  | 3   | 1     | 2     | —  | 40.0 | 1   | 2   | —  |
| 江苏  | 4   | 3     | 1     | —  | 41.5 | 3   | 1   | —  |
| 广西  | 5   | —     | 3     | 2  | 35.0 | 4   | 1   | —  |
| 广东  | 3   | 2     | 1     | —  | 43.0 | 2   | 1   | —  |
| 贵州  | 5   | 2     | 2     | 1  | 41.6 | 1   | 2   | 2  |
| 宁夏  | 2   | 1     | 1     | —  | 39.5 | —   | 2   | —  |
| 山西  | 4   | 3     | 1     | —  | 49.5 | 3   | 1   | —  |
| 山东  | 3   | 2     | —     | 1  | 42.0 | —   | 2   | 1  |
| 陕西  | 4   | 4     | —     | —  | 46.0 | 2   | 2   | —  |
| 新疆  | 3   | 1     | —     | 2  | 61.0 | —   | 2   | 1  |
| 绥远  | 3   | 3     | —     | —  | 42.6 | —   | 3   | —  |
| 四川  | 2   | 1     | 1     | —  | 40.5 | 2   | —   | —  |
| 青海  | 3   | 1     | 1     | 1  | 44.0 | —   | 3   | —  |
| 云南  | 1   | 1     | —     | —  | 40.0 | 1   | —   | —  |

资料来源：Tien，p.145.

整体而论，云南、山西、四川、广西、广东、湖南、江苏、河北及江西九省存在一定程度的省籍意识，九省中云南、山西、四川、广西和广东各省的省籍意识与其政治的独立地位有关，但是其余的四省——江苏、湖南、江西和河北并不存在此种半独立地位，事实上，江苏、湖南、江西三省受中央控制较强。因此，即使是在中央直接掌控的省份，省籍意识仍然持续存在，至于那些在政治上与中央保持半独立状态的省份，如贵州、山东、绥远、察哈尔与宁夏，本土意识反而较弱。一个可能的原因是这些省份本身缺乏有力的政治势力，而由邻近省份的外人进入掌控。

本省籍省主席比例最低的省份为察哈尔、宁夏、绥远、山东、河南、河北、甘肃、青海、新疆、贵州和安徽，前七个省份的情形反映出



冯玉祥在华北势力的衰微以及中央势力的渗透。20世纪20年代，上述七省均为冯玉祥的地盘。当冯势微，他的一些重要干部投向中央后，被分派了一些非其本籍的省主席职位作为酬劳，至于冯玉祥所控制的其他省份，如甘肃和河南，省主席则由中央派任。

在新疆、青海和贵州，本土势力一直较弱，权力真空在传统上一直是由外来者如地方军系或中央所派人员填补，中央有时也会由于交通运输的不便而无法对这些省份施以控制。安徽也同样无法发展出本土的政治势力，掌权者通常为华北或是长江下游的地方实力派。<sup>(32)</sup>

国民政府的省政府组织规程曾经多次修订，其中影响较大者为1931年3月23日所公布的《省政府组织法》，此项办法除了与广州国民政府时期的《省政府组织法》相同，实施党治和委员会会议外，还另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省政府委员由国民政府任命，省政府主席从国民政府委员中指定，而不是由委员互选。并规定国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员后，各委员将履历送行政院，由行政院审查后决定某一委员兼任某厅厅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命。遇有厅长出缺，行政院从不兼厅长的委员或新任之委员中决定某委员继任厅长。组织法首次详细列举了省政府委员会和省政府主席的职权，规定下列事项应经省政府委员会议决：对于省行政事项发布省令或制定省单行条例及规程、撤销省政府所属机关发布之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的命令与决定、关于地方行政区划之确定及变更、关于全省预决算、关于咨调省内国军、关于所属全省官吏的任免等。省主席的职权为召集省政府委员会并担任会议主席，代表省政府执行省政府委员会的决议和监督全省行政机关职务。<sup>(33)</sup>

省政府委员的任命，从法制上应属于行政院，但是实际上则不然。北伐成功后，国民政府在名义上统一全国，但是实际上许多省份仍无法完全掌握，中央对地方用人仅能涉及极少省份的上层组织，有一大部分省份对于省政府委员的任命也办不到，而必须与各地方军系领袖磋商委员人选，得其同意，才可发布命令。当时即有学者指出：“这无异是任命各国的使节，需先经各该国政府的同意一样。”<sup>(34)</sup>语虽稍过，但是抗战之前若干省份确实如此。

《省政府组织法》于1930年2月3日第5次修订时规定：“现任军职

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员”，（第四条第五项）但是事实上省政府委员为现任军职者甚多，例如1932年云南、四川两省政府各有委员3人为在职军人。省政府委员无一定的任期，但是习惯上最大的任期为省政府主席的任期，凡省政府主席免职，全体委员必随之免职，纵有实际连任者，也是免职之后重新任命，常见省政府一委员免除原职与重任原职同日发表。间有主席及少数委员免职而其余委员不免职者，以其稀少，可称例外。省政府委员的主要职务为参加省政府委员会的会议，包括讨论、表决及审查提案，《省政府组织法》对此极为重视，1928年4月27日第四次修正时即规定“省政府委员会集会时省政府委员不得派代表出席”（第5条第2项），乃是基于省政府委员如不出席省政府委员会会议，实为严重的失职。不过事实上省政府委员会已成为一种形式上的机关，一切权力集中于主席一人，委员会会议除联络感情外别无作用。因此，委员对于出席会议多不感兴趣，而乐于在主席的命令与指示下从事实际行政工作。故从法律的观点来看，省政府委员一职已形同虚设。

(35)

至于省政府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案，则可反映出省政问题的所在。以安徽为例，该省政府委员会于战前每月开会5次左右，所讨论的议案，以财政问题为最多，在1927—1934年间，约占44%；民政次之，接近20%；建设类又次之，不及15%；教育类最少，只有8.41%。在当时各级政府普遍面临经费不足的情况下，财政为省政的主要议题自然不难理解；财政业务中，又以预算、决算为最多，约占半数，财务行政问题次之。民政问题中，公安类数量最大，约占民政议案的三分之一左右，吏治问题次之，约占20%。建设业务中，建设行政所占比例偏高，约为50%，其他8项实际建设性业务（包括电政、路政、航政、水利、农林、工商、矿业、垦务）合计占另外一半的比例。教育类议案中，教育行政比例最高，约占68%，学校教育类次之，约占22%。换言之，若以议案数量作为衡量的标准，国民政府时期安徽省政的首要课题为预算、决算及财务行政，也就是经费的筹措与分配运用；建设行政及公安问题，也就是筹划建设及维护治安为省政的次要问题，教育行政、税捐、吏治问题又次之。(36)

北洋政府时期于省下设厅，有财政、教育、实业、警察等厅，各厅均直属中央主管部，同时受省长的监督。不过事实上，各厅直属各部

只属形式，省长与各厅厅长均受地方军系领袖的统制。省长所理者，纯为民政事务，与国民政府时期的民政厅长相同，因此国民政府时期的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厅均孕育于北洋政府时期。北洋时期，省长及各厅厅长均听命于地方都督或总司令，国民政府时期，各厅厅长则听命于省政府主席，仅为形式上的改变。

1936年内政部曾对192位省级领导阶层（包括省主席、厅长及公安局长和秘书长）与市级领导阶层（包括市长、秘书长及局长）进行调查，结果发现25.5%的人员曾受军事教育，而1927—1937年间省主席曾受军事教育者则高达62.7%，县长由军人担任者比例更低，1931年仅占11.8%，1932年也仅占16.1%。在192位省、市级领导阶层中，约有58.3%的人员曾受大学教育，而1927—1937年间省主席曾受大学教育者，仅占13.3%，县长曾受大学教育者1931年仅占23.9%，1932年也仅占25.1%。

以上各项统计数字显示出各级领导阶层存在颇大的差异。军人的影响力在省主席一级的影响最大，随着层级的降低而减小，大学学历在省级领导阶层间十分普遍，尤其是厅长，上过大学者甚多。我们似乎可得到一个结论——省主席一职大多由军人出任，但是他们引用一批受过大学教育的知识分子协助治理省政，并且其中大多是在国外接受了大学教育。(37)

在年龄方面，现有1931—1932年资料显示，省、市级领导阶层的年龄大多为40—50岁，50岁以上者十分有限，县长的年龄一般较其他官员小。值得注意的是广西和江西两省的省主席，大多尚不到40岁。原因在于北伐前广西政局造就了一批年轻的军政领袖，如黄绍竑、李宗仁和白崇禧，这批人均出身保定，地方观念强，于战前始终控制广西。

在籍贯分布上，如前所述，大多数县长为本省籍，只有华北地区的一些县长例外。省市领导阶层的本土特色较淡，依照1936年内政部的调查，在申报资料的17个省份中，只有6个省份（福建、河北、湖南、江西、山西和云南）的领导阶层本地人占一半以上。

在学历分布上，在1936年内政部调查的192位省市领导阶层中，110位曾受过大学教育，65位曾出国留学。县长受过大学教育者则较

少。(38)

辛亥革命后，中央无力控制各省省政，导致各省领导阶层的任期差异颇大。表1-8显示1927—1937年间23省省主席和民政厅长的平均任期，省主席的平均任期为26个月，在安徽、察哈尔、浙江、河北、贵州和陕西等九省，省主席的平均任期则少于2年，其原因显然与外在的政治变动有关。广西和浙江有较强的地方实力派，广西平均任期的短暂系由于1928—1930年云南和中央部队进入后所产生的政局动荡，浙江虽为蒋介石极为重视的省份，不过由于国内政治形式的变化，蒋对于该省主席的人选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考虑，致使人事也不免更动频繁。(39) 在四川和云南，省主席的平均任期超过4年，显示此二省的半独立地位，广东和山东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

表1-8 各省政府主席与民政厅长平均任期统计（1927—1937）

| 省别  | 省长平均任期（月） | 民政厅长平均任期（月） |
|-----|-----------|-------------|
| 安徽  | 13.0      | 10.9        |
| 察哈尔 | 21.0      | 21.0        |
| 浙江  | 19.0      | 20.0        |
| 福建  | 35.7      | 15.3        |
| 河南  | 28.5      | 14.3        |
| 河北  | 18.2      | 18.2        |
| 甘肃  | 55.0      | 61.0        |
| 江西  | 19.2      | 17.1        |
| 江苏  | 13.3      | 17.1        |
| 广西  | 38.7      | 26.0        |
| 广东  | 29.0      | 18.7        |
| 贵州  | 20.3      | 22.0        |
| 宁夏  | 36.3      | 13.5        |
| 山东  | 19.4      | 17.3        |
| 陕西  | 20.3      | 35.0        |
| 新疆  | 34.4      | 17.3        |
| 绥远  | 35.0      | 35.0        |

|    |  |       |  |      |  |
|----|--|-------|--|------|--|
| 四川 |  | 52.0  |  | 17.3 |  |
| 青海 |  | 35.3  |  | 21.2 |  |
| 云南 |  | 114.0 |  | 38.0 |  |
| 总计 |  | 26.0  |  | 17.5 |  |

资料来源：Tien，p.147.

表1-9 各省政府厅长平均的任期统计（1933年—1939年7月）

| 省别  | 总人次 | 平均任期(月) | 省别 | 总人次 | 平均任期(月) |
|-----|-----|---------|----|-----|---------|
| 安徽  | 10  | 20,8    | 广东 | 13  | 14,2    |
| 察哈尔 | 14  | 14,9    | 贵州 | 11  | 18,9    |
| 浙江  | 14  | 14,9    | 宁夏 | 11  | 18,9    |
| 福建  | 9   | 23,1    | 山西 | 9   | 23,1    |
| 河南  | 8   | 26,0    | 山东 | 4   | 52,0    |
| 河北  | 11  | 18,9    | 陕西 | 9   | 23,1    |
| 湖南  | 7   | 29,7    | 新疆 | 12  | 17,3    |
| 湖北  | 9   | 23,1    | 绥远 | 7   | 29,7    |
| 甘肃  | 13  | 16,0    | 四川 | 12  | 17,3    |
| 江西  | 7   | 29,7    | 青海 | 7   | 26,3    |
| 江苏  | 8   | 26,0    | 云南 | 6   | 34,7    |
| 广西  | 12  | 15,3    |    |     |         |

资料来源：Tien，p.148.

表1-8显示1927—1937年各省民政厅长的平均任期（民政厅长的地位仅次于省主席），表1-9则显示1933—1937年各省厅长的平均任期。比较二表数字可以发现，在大多数的省份，省主席的任期均相当于或是长于厅长，显示厅长系随省主席而异动。一般说来，民政厅长的任期最短，或许是由于民政厅常被视为中央与各省权力角逐的场域，例如CC系即试图派其成员至各省任民政厅长。<sup>（40）</sup>

与北洋政府时期相比较，国民政府时期的厅长任期并不一定长，各省情况颇不一致。以湖南为例，民政厅长北洋时期15年更动19次，平均任期9个月，国民政府时期11年更动6次，平均任期1年10个月；财政厅长北洋时期15年更动24次，平均任期7月余，国民政府时期11年更动6次，平均任期1年10月；建设厅长北洋时期更动7次，平均任期1年7个月；教育厅长北洋时期更动7次，平均任期1年11个月，国民政府时期更动6次，平均任期1年9个月。<sup>（41）</sup>至于安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北洋政府时期该省民、财两长及国民政府时期民、财、教三长的平均任期均不

满1年，国民政府时期民、财两长的任期甚至不满10个月，如将实际到职、离职的日期列入考虑，则平均任期将会更短。不过不论北洋时期或是国民政府时期，民、财、教三长任期在半年以内者，大约均占50%，显示出人事变动的频繁。(42)

湖南与安徽两省的差异，或许在于前者的半独立性质，人事较为安定。

表1-10 围剿苏区省份与其他省份省主席与民政厅长任期比较（1927—1937）

| 职别        |      | 平均任期（月） |      |  |
|-----------|------|---------|------|--|
| 10个围剿苏区省份 | 其他省份 |         |      |  |
| 省主席       | 22.8 |         | 30.5 |  |
| 民政厅长      | 13.8 |         | 22.1 |  |

资料来源：Tien, p.147.

以上有关省级领导阶层任期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央化并未给各省省政带来安定，主要是由于国民党的派系文化和中央与地区之间的微妙关系。CC系和政学系的竞争常对围剿苏区省份省级官员的任用产生影响。重要省份的关键职位常成为各派系竞争的场域，中央与地方也常因一些重要官员的任用展开拉锯。

中央政府对任用省级人事的影响力仅限于围剿苏区的省份，因这些省份的人事权操于蒋介石所掌控的军事委员会。不过即使在这些省份，任用省、县官员仍需与各派系或地方强人做非正式的讨价还价及竞争。国民党对省级人士的影响力甚小，国民政府对省级人事的介入主要仰赖军事委员会。在围剿苏区省份以外的地区，中央政府的权威十分有限，人事变动或完全由地方实力派所决定（如四川、云南、广东、广西），或由中央与地方军系协商（如华北各省）后决定。(43) 以西北马家所掌控的宁夏与青海为例，表面上两省的党政机构和军队编制均按中央制度组建，但是实际上中央不仅无法插手诸马部队军官的更换，即使是有些由中央派委的党政官员，慑于诸马的权威，最后也不是屈服就是被排挤出省，诸马以偷梁换柱的方式保持省政府人事的纯粹性。1933年马鸿逵就任宁夏省（今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时，除教育厅长系由中央派任

外，所有的省府委员及各厅处首长均由马鸿逵提名保荐，请中央任命，而中、下级人员则借调其军中干部充任。而各厅厅长也毫无实权可言，马对于中央政府在其他各省从不旁落的司法、民政、教育、党务、税收等重要权力，均一人独揽。<sup>(44)</sup>

综前所述，对于省县领导阶层出身及任期的研究可以看出国民党虽然代表一种新兴的整合性力量，但是仍然无法掌控一切，它固然能在围剿苏区省份遂行一些控制，但这绝非一种安定的力量，并无证据显示国民党和中央政府在抗战爆发前能掌控大多数省、县首长的任命。

国民政府时期各省省长及厅长的任期短暂自然不利于吏治，不过此一时期地方行政其他方面的进步弥补了任期短暂的缺陷：第一，各地的人治色彩虽仍然浓厚，但随着中央化的进展，文官人事有逐渐制度化的倾向。第二，各省省长及厅长的素质有逐渐提高的现象。省长为军人出身者虽然多，但有许多军人已有若干新式概念，与北洋政府时期的军人颇有不同，例如学者在比较闽、浙两省省政时，即曾指出：由军人陈仪于福建省所推动的各项行政改革可以看出，其思想观念之新，并不亚于浙江的朱家骅等人。<sup>(45)</sup>至于各省厅长及领导阶层的素质则有明显的提升，许多学者专家均曾担任厅长，例如朱家骅、蒋作宾、马叙伦、陈树人曾任民政厅长，贾士毅曾任财政厅长，王世杰、任鸿隽、陈布雷、程天放、何思源、朱经农、周佛海、程其保曾任教育厅长，曾养甫、卢作孚曾任建设厅长，<sup>(46)</sup>这些厅长中的许多人后来均在历史上扮演重要角色。

## 二、县

1928年4月内政部成立后，即拟定地方政制改革方案，重点在画一省、市、县制，于是先后颁布市组织法及县组织法，并通令全国于1929年4月以前改组县政府；1930年4月以前，县下设区，成立区公所；同年10月以前，各区内编制村里闾邻。同时，内政部也厘定各级地方行政人员任用标准，确定地方行政经费。1932年召开第二次全国内政会议，鉴于区、乡（镇）、闾、邻系统缺乏弹性，阻碍颇多，乃决定各省可斟酌情形予以调整，不过最多不能超过四级，最少不得少于二级，而且名称



可以自定。次年3月，中央政治会议又加以修正，规定县自治组织为县及乡镇两级，市采一级制。

国民政府时期地方政制在经费与人事上的变革，则为县预算制度的建立与考试用人制度的推行。清末各省即开始推行预算制度，不过县的预算制度并未实施。北伐成功后，由于重视县政的推行，部分省份开始在各县推行新会计制度，县的预算制度于是逐渐建立。兹以1936年浙江省绍兴、鄞县、临海、寿昌、龙游、义乌、崇德七县为例，观察浙江省经费支出的情形：

表1-11 1936年浙江省绍兴等七县支出总预算分配表

| 地区 | 1936 年支出<br>经常总预算 | 卫<br>公安保卫经费<br>N% | 管<br>党与自治经费<br>N% | 教<br>教育文化经费<br>N% | 养<br>建设经费<br>N% |
|----|-------------------|-------------------|-------------------|-------------------|-----------------|
| 绍兴 | 1 122 199(元)      | 254 748 22.70%    | 120 585 10.75%    | 158 685 14.14%    | 62 707 5.59%    |
| 鄞县 | 1 464 719(元)      | 449 769 30.71%    | 191 809 13.10%    | 332 165 22.68%    | 67 273 4.59%    |
| 临海 | 241 712(元)        | 64 924 28.83%     | 68 421 28.31%     | 66 071 26.92%     | 13 374 5.53%    |
| 寿昌 | 71 565(元)         | 21 973 30.70%     | 21 305 29.77%     | 13 899 19.42%     | 2 680 3.75%     |
| 龙游 | 186 560(元)        | 69 333 37.16%     | 38 641 20.71%     | 33 816 18.13%     | 6 871 3.68%     |
| 义乌 | 132 478(元)        | 42 285 31.19%     | 22 021 16.62%     | 47 222 36.65%     | 3 499 2.64%     |
| 崇德 | 304 785(元)        | 36 196 11.88%     | 3 494 10.99%      | 49 890 16.37%     | 6 088 2.00%     |

资料来源：李国祁，《地方政治之改革》，《中华民国建国史》第3编第6章第2节，台北，编译馆，1989年，第863页。

上表显示，1936年浙江省县政的预算是以公安保卫经费居首，而建设经费所占比例甚小，反映出当时县政重心所在。<sup>(47)</sup>

至于考试用人制度，本为传统中国知县选拔的“正途”，袁世凯当政时曾举行县知事考试4次，人员录取后由内务部分发各省任用。其后由于军系割据，此项考试未再举行。国民政府成立后，内政部于1928年颁布《县长考试暂行条例》。1928—1929年间，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云南、河北、山东、山西等省均先后举行县长考试，少则1次，多则3次，共计录取人员1300余名。考试院成立后，将内政部所颁的《县长考试暂行条例》明令废止，但是考试院并未颁发新的条例，县长考试除了在少数省区继续举行一两次外，多数省份未再举行。



依照国民政府的规定，县长的任用资格应符合《现任公务员甄别审查条例》第6条的规定，第6条原文如下：“荐任官须有左列资格之一而成绩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降等或降级，丁等者不合格。（1）对党国有勋劳，或致力革命7年以上者；（2）在教育部认可之国内外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3）曾在国民政府统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4）曾在国民政府统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试及格者。”各省任用县长，应由民政厅依符合上项规定人选提出2—3人，请省政府遴委，各民政厅不得自行任用。1932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县长任用法》，1933年6月3日国民政府又公布《修正县长任用法》，其要点如下：

1. 县长非年在三十岁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资格之一者不得任用：（1）依法受县长考试及格者。（2）高等考试行政人员考试及格并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3）在依法举行县长考试以前各省考取之县长经考试复核及格并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4）在教育部认可之国内外大学独立学院或专门学校研究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各学科，得有毕业证书，并曾任两年以上荐任官，经甄别审查合格，成绩列甲等，得有证书者。（5）曾任简任官一年以上，经甄审合格，成绩列甲等，得有证书者。（6）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经甄审合格，成绩列甲等，得有证书者。（7）现任县长，曾经内政部呈荐，复经铨叙部甄审合格，成绩列甲等，得有证书者。（8）曾任最高级委任官五年以上，经甄审合格，成绩列甲等，得有证书者。2. 县长试署期间一年，实授期间以三年为一任。县长之试署及实授，均由省政府咨内政部，转咨铨叙部经审查合格后，由内政部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任命之。<sup>（48）</sup>

国民政府对于县长任用资格的规定堪称严密，不过却无法彻底执行。除了少数经由考试任用外，大多数的县长均为各省政府（省政府主席或民政厅长）遴选，向内政部“呈荐”，有些县长的资格不够，各省政府遂不将他们“呈荐”至中央，因此有许多县长并未经国民政府任命。由此可见中央政府对于县长的人选尚无法掌控。<sup>（49）</sup>以韩复榘主政下的山东为例，据1933年1月22日公布的《山东省县长任用暂行章程》，县长的任用须具备下列资格之一：（1）中央高等考试及格，以荐任职分发本省任用，及本省考试县长，经中央复核及格，或系本省县长训练班毕

业，在省府以下各机关分发实习者。合于本款资格所任用的县长称为“考试班”。（2）本军（指韩复榘的第三路军）各师、旅，或各方推荐，及本省各厅、处，曾经国民政府任命之荐任人员，与曾经出任县缺著有成绩，经本省荐举县长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合格，准以县长注册者。合于本款资格所任用的县长称为“审查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为县长：（1）褫夺公权者；（2）亏空公款者；（3）曾因赃私处罚有案者；（4）吸食鸦片或其他代用品者；（5）有精神病者；（6）年力衰弱者。对于县长的任用办法，也有详细的规定：（1）遇有三等县缺出，应就“考试班”及“审查班”人员轮流任用。（2）遇有一、二等县缺出，应就二、三等缺各现任县长择优调任。（3）任用分代理、试署、署理、实授四项，代理3月，试署6月，署理1年，实授3年。初任代理，在代理期内努力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并无过失者改为试署，余类推，其在试署、署理、实授县任期内改调他县者，仍以原职继续任用。1933年9月，山东省政府又拟定《现行县长任用办法》，依照规定，一等县县长出缺，以二等县在任最久之县长升署；二等县县长缺出，以三等县在任最久之县长升署；三等县县长缺出，由行政人员训练所县长班毕业分发实习之候差人员依次委代。（50）

山东省对于县长的资格与任用虽然均有严密的规定，但是对于中央的人事法规，则多是阳奉阴违。韩复榘规定，凡县级以下的干部均须经过该省地方行政人员干部训练所训练才可任用，凡薪俸在三十元以上者均须经主席召见。他省人员想在山东谋一个职位，若无特殊关系几乎是不可能的事。铨叙部曾派了一些铨叙及格的县长至山东，韩则表示无缺可派，开始尚给予候差员的名义等缺候委，久则置而不问，奉派人员见无下文，只好离开另谋出路（51）。因此，韩复榘所任用的县长仍大多不合中央的规定，如1935年10月铨叙部审查各县县长资格，山东7人中仅有1人合格。除县长外，其他各级公务人员的任用也有类似的情形。如1935年10月铨叙部审查公务员资格，山东省政府所属机关只有13个委任合格。（52）山东的情况在全国各省中并非特例。根据20世纪30年代内政、铨叙两部的统计，各省县长系符合法定资格按规定程序任命者尚不及三分之一，大部分的县长均不具法定资格、不符合任用程序。（53）

北洋政府时期的县知事系以科举和捐纳的传统出身为主，北伐以后

的县长则绝大多数受过新式教育。据统计，1932年全国18省县长的学历，大学毕业（含考试及格）者占29.1%，专科（含军警学校）毕业生占38.7%，两者合计为67.8%，若与中央荐任级公务员的学历相较，县长的学历一般尚比不上中央荐任级的公务员。1935年中央荐任级公务员的学历，受过国外高等教育者占22.8%，受过国内高等教育者占53.6%，两者合计占76.4%，<sup>(54)</sup>显示出人才集中于中央的趋势。

清代的任官规定，外官上自督抚司道，下至州县佐杂，均需回避本籍、寄籍、祖籍、原籍距任所在500里以内者。民国以后，地方主义兴起，回避制度首先在省一级崩解。在各省自放县长的情势下，县官回避本省和距原籍500里的旧规也被打破。不过在北洋政府时期，县官大致均回避本县。国民政府成立后，省级官职无回避本籍规定，而县长的任用原则上仍要求回避本县。

清代基层地方官不能久任，学者一般认为这是造成清代地方政治不良的主要原因。自嘉庆、道光以后，基层地方官的任期越来越短，入民国以后更是每况愈下。国民政府成立后不仅未能扭转此一趋势，相反，“十年九牧”成为各省各县的普遍现象。每次省主席更调时，民政厅长也随之更换；民政厅长更调时，县长也随之更换；县长更调时，所用人员自秘书以至公役也随之进退。任期短暂严重妨碍县政的推动，令积极有为的县长难以施展，不得已而敷衍应付，下焉者则视官府如传舍，贪法腐化伴随而至。<sup>(55)</sup>

至于县长的职责，清代名臣陈宏谋曾将知县职掌罗列近30项，不过其中最重要者，不过刑名、钱谷两项。根据晚近学者的研究，影响清代知县升调和降革的政绩因素中，除钱粮外，吏治、文教和刑名三者的重要性相当，<sup>(56)</sup>显示出施政的重点所在。至国民政府成立后，司法独立，由县级地方法院专理。在内政部所颁定的《县长须知》中，规定县长在民政方面要接近民众，宣传政令、防治匪患、严禁烟赌、预防灾害、办理救济、改良恶习、编查户口；在财政方面，要整理田赋、整顿税收、清查官产、办理公债；在建设方面，要保护农工、筹办工厂、维持商业、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此外，并要求县长在教育、卫生、司法等方面齐头并举，不可偏废。不过国民政府成立后，中央将田赋划归各省支配，因此善于征税的县长较易引起各省当局的垂青。由于清查田亩

与征收田赋紧密相连，故清查田亩也成为战前一些省份考核县长的重点。此外，调查户口、协力围剿苏区则是战前长江中游数省县政的又一重点，反映出政府力量试图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与渗透。(57)

县长所主管的业务如此庞杂，人力却十分有限。在清代，县衙门的正式官吏虽少，但非正式的幕僚、吏役每县多至百余人甚至数百人。至20世纪30年代，一般县政府正式公务员少则10人，多则20—30人，另有政务、警察、勤杂人员，人数多寡不等。预算方面，每月行政经费1000有余，仅够支付职员薪水，对于各项业务，只能敷衍塞责。(58)一位先后任过7县县长的政界人士即曾表示，在他所经历过的每一个县府内，“都有看到三本糊涂账”，意即土地、户口、财政的数字都是“糊涂账”，他虽想理清，但是却无能为力。(59)战前江苏省政府民政厅长余井塘在视察省内各县县政后，对一般的县长有以下的观察：“一是等事干的县长较多，找事干的县长较少；二是说得多的县长较多，做得多的县长较少；三是在城里做县长的较多，在乡下做县长的较少；四是能领导县府职员去干的县长较多，能领导全县民众去干的县长较少；五是大呼困难的县长较多，不唤困难的县长较少。这是许多县长所犯的通病，这种毛病，由于不肯干的原因尚少，由于不会干的原因实多。”(60)另一方面，县长的权小、责任重、任期短，且无保障，加上薪水尚不及中央机关的科长，各种应酬和开销又比科长多，自然无法吸引到第一流的人才；相对的，人才集中于中央的情形则日趋严重。

国民政府1928年9月颁布《县组织法》，1929年6月重颁《县组织法》取代前法。依此法，县政府下设公安、财政、建设、教育4局，于必要时得增设卫生、土地、社会、粮食管理等局。各局设局长1人，由县长就考试合格人员中遴选，呈请省政府核准委任。县政府设秘书1人，并依事务的繁简设置1科或2科。各科置科长1人、科员2人或4人，其设科多寡及科员额数由省政府定，并报内政部备案。上项秘书、科长由县长呈请民政厅委任，科员由县长委任，并报民政厅备案。县政府得雇用事务员及雇员，并得设置警察，其名额由民政厅核定。(61)1932年以后，国民政府因水灾、日本侵华等原因，地方经费支绌，乃精简人事，各县裁局改科。裁局改科后，县与省各厅的行文均以县政府名义对省政府进行，省各厅与县对口部内（如省教育厅对县教育科）不再直接

指挥监督，因此裁局改科提高了县长的地位。 (62)

国民政府时期，如同北洋时代，一般县政府的行政人员，如秘书、科长、局长，大多随着县长进退，只有“书房”人员得以留任，战前一位学者对此曾有以下生动的描述：

过去一般县政府的佐治人员，如秘书、科长或局长甚至于主任、科员，大都是随着县长进退。不管前任的秘书、科长如何，总是照例要更动一番，一若非此就不足以办事；而旧任的秘书、科长或局长每届交替之时，亦总随着旧任县长自动告退，大有“君子见机而作，不俟终日”的态度，好像是对于长官表示其忠诚。至于主任、科员呢，可分为两部分来说：关于会计、庶务及收发一部分的职员，到了县长更替的时候，也多照例去职，因为新任（前任亦复如此）一定带来若干人来代替他们的。故无论谁，一发表县长，总先注意这个人事问题，得要打算一番，新旧相仍，迄未稍改。关于管理卷宗、撰拟文件一部分的职员，大概多可以稳妥地蝉联下去，因为这些事，实有非新手一时所能理得清、办得了的。况且县长履新伊始，人地两皆生疏，似乎亦应借重于他们，权作“识途老马”，此即所谓书房。 (63)

县政府行政人员的人数不一，因为各县有大小、贫富的不同，事务有繁简的区别。有些省政府部有一种标准，规定第一等县多少人、第二等县多少人，等等，以为各县用人的限制。“裁局改科”后，冗员散职也大为减少，大县的行政人员不过100左右，小县甚至只有10余人。 (64) 一般的印象为中央及省政府机关的冗员较多，应当裁汰，而县政府的人员较少，应予增加。 (65) 事实上，除了冗员问题，人员配置是否妥当也应重视。例如1928年广东全省86县，各县内的警察区数目差距极大，兹举例如下：

表1-12 广东各县警力分布（1928年）

| 县名 | 区数 | 警察名额 | 枪械数量 |
|----|----|------|------|
| 中山 | 80 | 816  | 508  |
| 台山 | 24 | 347  | 216  |
| 惠阳 | 19 | 176  | 68   |
|    |    |      |      |
|    |    |      |      |

|    |    |    |    |
|----|----|----|----|
| 连山 | 11 | 73 | 62 |
| 郁南 | 6  | 72 | 41 |
| 平远 | 1  | 7  | 16 |
| 陵水 | 1  | 3  | 不详 |

资料来源：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444页。

上表显示，各县警察区的数目差距极大，竟至1：80，以维持治安的实力论，也几乎1：14，显示愈贫困与边远的县份，维持治安的力量愈薄，而当地居民生命财产的保障也愈差。(66)

至于县政府行政人员的素质，一般而言，远不如中央与省政府的行政人员，因此地方行政的效率也较低。(67) 以山东昌乐县为例，1934年昌乐县政府职员共46人，依籍贯分，山东31人（其中昌乐17人），外省15人；依出身分，大专学校毕业4人，中等学校毕业27人（其中习师范者10人，习农业、警察、军事者各3人，习法政者1人，普通中学毕业生7人），小学毕业2人，训练班毕业4人，随营学校毕业1人，行伍4人，不详4人。(68)

县政府行政人员的俸给待遇一般以县缺等级为支配的标准。若以全国各县平均计算，战前每月经费一等县约2000元，二等县约1600元，三等县约1300元。县长月薪有仅支200元者，最多也不过400元，而且人数甚少。至于科员、办事员以及书记等，则更少。根据战前学者的观察，此种仅依县缺优劣等级规定俸给的多寡，在财政上立论，以其可由县长私自任意支配总期造报计算，务使收支平衡，几近包办，已非慎重使用公款之道，同时县行政人员俸给多寡不均，往往又不能与其职务的繁简难易相称，也不甚公平。此外，县长因无切实保障、任期短暂，故多存五日京兆之心，既不能详查县务，也无法熟悉民情，因此隔膜之处均得就教“书房”，积习既深，县政实权即落入他们之手，加以一般县长甚少与民众有直接关系，书吏即多利用此一空隙，勾结土豪劣绅，向平民敲剥。(69) 据监察院的一项统计，自1931年4月至1933年7月，共有弹劾案242件，其中中央政府、省政府、军事机关及司法机关的舞弊案共有105件，县政府的舞弊案则有137件，显示出县政府官吏舞弊之多，竟超过其他各级政府机关的总和。(70)



### 三、乡镇

战前各地的乡、镇长多为地主和豪绅。据1933年江苏无锡六个区的调查，在235个正、副乡、镇长中，大、小地主有184人，占78.1%；富农有32人，占13.6%；中农18人，占8.1%。乡、镇长每户平均拥有土地63.1亩，这对于地狭人稠、每户平均田产不到5亩的江南来说，已是一个巨大的数字。正、副乡镇长中，有不少人兼充商人、兼管公产和经营高利贷。另据1935年对江、浙、鲁、豫、陕、滇、粤、闽、鄂、桂、赣11省71乡的81位正、副乡长（71名乡长及10名副乡长）与35名村长的调查，情况也颇类似（见表1-13）。

表1-13 八省七十一乡乡政人员出身背景调查（1935）

| 类 别  |                  | 乡 长 |      | 村 长 |      |
|------|------------------|-----|------|-----|------|
|      |                  | 人数  | 百分比  | 人数  | 百分比  |
| 所受教育 | 清生员、秀才、私塾        | 21  | 25.9 | 17  | 48.6 |
|      | 未受过教育            | 9   | 11.1 | 5   | 14.3 |
|      | 新式教育             | 51  | 63.0 | 13  | 37.1 |
| 年龄分布 | 20—30 岁          | 15  | 21.1 | 4   | 11.4 |
|      | 30—60 岁          | 56  | 78.9 | 31  | 88.6 |
| 先前工作 | 农人               | 11  | 13.6 | 8   | 22.9 |
|      | 经商               | 13  | 16.0 | 11  | 31.4 |
|      | 教员、医生、党委、团总、各局长等 | 57  | 70.4 | 16  | 45.7 |
| 父辈职业 | 种田               | 33  | 41.3 | 18  | 51.4 |
|      | 经商、教员、族长、村董、团总等  | 47  | 58.7 | 17  | 48.6 |

资料来源：赵泉民，《“经纪”体制与政府强制性制度变迁绩效——20世纪前半期中国乡村社会权力格局对合作社影响分析》，《江海学刊》2009年第2期，第155页。

说明：（1）新式教育包括中小学堂、师范、法政、武备等学堂。

（2）“先前工作”栏中，因乡政人员兼职者甚多，只能粗略加以划分。

上表显示，乡长及村长仍以受私塾教育者所占比例最大，从年龄分布上看，乡长及村长年龄以30岁以上者居多，尤其是45岁以上者占40.6%。就其先前所从事的工作及父辈职业来论，也以商人子弟和商人为多，而且在任职前，绝大多数曾在地方各种机构或组织中任过职，具有一定影响力，真正以种田为业者甚少，更有不少乡长曾经从事诵经、堪舆或放债、贩烟土等职业。在乡政人员产生的方式上，依《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乡镇长系由乡镇民代表选举，不过事实上乡长由政府委

任者高达67%以上，村长则为51.4%。显示乡长和村长以上级政府直接委任为主，且以在地方上有一定资历、资产和社会背景的权势人员担任。(71)

不过在“新县制”推行之前，乡镇长的权力尚有限，因此作恶者尚非普遍。加以乡、镇长不仅无报酬，甚至连乡镇公所的笔墨纸张、茶水等费用也需乡镇长私人补贴。乡、镇长业务繁杂，如全心投入，势必影响本身的生计，因此很少有人参选，即使被选上，也有许多人不愿就职，甚至有借口外出经商无力兼顾乡务为由辞职者。(72)

## 四、保甲

保甲制度为传统中国的基层政治组织，办法为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有保长，功能在于户政与保防合一。此制清末民初一度废止，1930年浙江省在民政厅厅长朱家骅的策划下得以恢复，并将保卫团建立于保甲制度的基础上，颇具成效。国民政府乃于次年令湘、鄂、豫、皖、赣、闽、浙诸省一律兴办保甲制度，组织民众，成立县保卫团。1934年，因地方警卫重要，通令全国各省先办保甲，再办地方自治，并纳保甲制度于地方自治组织中，于是邻闾组织遂为保甲制度所取代，而县、市地方自治措施，如参议会的设立，乡、镇、邻、闾长的选举，均延后办理。保甲长的产生方式，依《县各级组织纲要》规定，保甲长分由保民大会、户长会议选举，但是实际上均由乡镇甚至县政府直接任命或圈委。(73) 一些省份并行联保办公处办法，即乡镇编组在五保以上者，设保长联合办公处，由保长互推一人为主任（简称联保主任或保联主任），(74) 报县加委，为义务职，其地位几乎与乡、镇长相同。联保办公处性质与乡、镇公所不同，但是相当于乡、镇公所，代行乡、镇公所的职能，其内部人事也与乡、镇公所差不多。(75)

保甲制度实施后，各地大多仅具形式，而未曾落实。例如保甲的两大要素——清查户口和联保连坐在实施过程中即甚少认真执行。虽然如此，各省在推行保甲的过程中，逐渐将保甲变为地方基层的行政组织，抗战爆发后，凡是征兵、征工、征粮、征税，无不赖此渠道。



有关战前保长教育程度的统计资料极少，目前所见比较完整者，为1934年安徽省各县的保长统计。是年该省保长教育程度以小学毕业生（含同等学力）者居多，占56.6%，其次为中学毕业生（含同等学力），占25.2%，文盲占18.2%。与其他省份作比较，安徽省保长的教育程度或许尚为佳者。如1933年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在河南农村所做调查显示，保长多数未受正式教育，仅粗通文字而已。又如湖北省政府于1936年呈交内政部的保甲统计报告中，抱怨保甲长的资格原本不高，近年乡村的优秀分子多集中于都市，较为公正的绅士则不愿担任，因此一般保甲长的综合素质每况愈下。由于受教育程度不高，有些保长甚至需要雇请“师爷”撰写报告、填表。

至于保长的经济地位，一般来说以中、小地主和富农居多，但也间或由穷人担任。1933年，行政院农复会在河南农村曾调查过21个保长，其中田产在30—40亩者有8人，50亩以上者有9人，不到10亩者有4人，认为保长多数是殷实的富农。

何以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高的人不愿当保长？原因主要有以下几项：

第一，工作繁重但酬劳少。国家的一切政令，大多是要经过县府透过保甲这一层，才传达到人民身上。凡办理户口异动、征兵、征工、征粮、派款、借物、募债等，均为保长经常性的工作。保长的工作既如此繁重，却是义务职，每个月只有1—2元的办公津贴，因此有的保甲自嘲，“管、教、养、卫四件事，食、衣、住、行一元钱”。此种待遇迫使保甲长从所辖民众身上榨取钱财作为报酬。所以当时也有谚语反讽保长“管、教、养、卫一件办不好，食、衣、住、行四样都满足”。因此社会大众认为，除非别有企图，一般人多不愿意担任保长。

第二，保长的社会地位低微。民国以前，一般社会大众常将“乡约、保正、差”比为“蚊虫、跳蚤、虱”，至国民政府时期，民众心理上仍以看乡约、保正的态度对待保甲长。在战乱时期，保甲长遭过境军队鞭笞、凌辱呵叱乃是司空见惯的事。

至于甲长，虽然常被人们与保长相提并论，但是实际上是个没有多大职权的角色，因此滥用权力的现象也不多见，在许多地方，甲长由各

户轮流担任，其职责不过是为保长跑腿而已。(76)

(1) 刘维开：《训政时期〈国民政府组织法〉制定与修正之探讨》，吴淑凤、薛月顺、张世瑛编：《近代国家的形塑》，台北，2013年，第516—518页。

(2) 王正华：《南京时期国民政府的中央政制（1927—1937）》，博士学位论文，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1997年，第395、440—441页。

(3)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8年，第188页。

(4)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9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第129—130页。

(5) 汪瑞炯、李锬、赵令扬编注：《苦笑录：陈公博回忆（1925—1936）》，香港，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1980年，第329页。关于汪兆铭任行政院长的经过，详见许育铭《汪兆铭与国民政府》，台北，1999年，第4—5章。

(6) 参阅田湘波《中国国民党党政体制剖析（1927—1937）》，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77—306页。

(7) 刘灿华：《吏治腐败与南京国民党政权的败亡》，《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第324—325页。

(8) 《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国闻周报》第11卷第29期，第13页。关于此一事件的经过，参阅刘维开《训政前期的党政关系（1928—1937）——以中央政治会议为中心的探讨》，《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4期，2005年11月，第106—110页。

(9) C. M. Chang, “Impeachments of the Control Yua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 4 (January 1936), pp.524-534.

(10) 刘维开：《训政前期的党政关系（1928—1937）——以中央政治会议为中心的探讨》，《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4期，2005年11月，第121页。

(11) 张瑞德：《国民政府与战前十年经济发展》，吴淑凤、薛月顺、张世瑛编：《近代国家的型塑》，台北，2013年，第307—313页。

(12) 徐建生：《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沿袭与变异（1912—193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5—26页；关于全国经济委员会的作为，详见Margherita Zanasi, *Saving the Nation: Economic Modernity in Republica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6), pp.81-102.

(13) 王树槐：《棉业统制委员会的工作成效》，《抗战前十年国家建设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4年，第713—762页。

(14) 徐建生：《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沿袭与变异（1912—193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6—27页。

(15) 宋子文此时的兴趣和活动主要在金融领域。详见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章。

(16) 何廉：《何廉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00—106页。

(17) 凌鸿勋：《中国铁路志》，台北，畅流月刊社，1954年，第34—36页。

(18) 张瑞德：《中国近代铁路事业管理的研究——政治层面的分析（1876—1937）》，台北，近代历史研究所，1991年，第82—84页。

(19) 徐建生：《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沿袭与变异（1912—193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1—32页。

(20) 《蒋介石日记》，1930年2月1日。

(21) 曹维忠：《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僚构成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6年，第21—22页。

(22) 徐建生：《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沿袭与变异（1912—193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9—30页。

(23) 岳谦厚：《民国外交官学历背景之量化分析》，《安徽史学》2005年第1期，第64—67页。

(24) 何凤山：《外交生涯四十年》，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40—42页。北洋政府时期，即已有博士任外交部科员的例子，如戴恩赛（孙文子婿）为哥伦比亚大学博士，专攻国际法，1918年入外交部时即仅以科员任用。参阅沈云龙访问、谢文孙记录《傅秉常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第100页。

(25) 石川祯浩：《南京政府时期的技术官僚的形成と发展》，《史林》第74卷第2期，1991年3月，第163—169页。

(26) 何廉：《何廉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102—103页。

(27) 薛毅：《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88—489页。

(28) 本节资料主要系根据张瑞德《战前中国的地方行政：各级领导阶层的分析（1927—1937）》，《师大历史学报》，出版中。

(29)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25年7月1日。

(30) Hung-mao Tie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139.

(31) Tien, p.141.

(32) Tien, pp.145-146.

(33) 徐矛：《中华民国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88—391页。

(34) 施养成：《中国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68—69页。

(35) 施养成：《中国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69—70页。

(36) 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149—150页。

(37) Tien, pp.141-143.

(38) Tien, p.144.

(39) 袁成毅：《地缘纽带中的蒋介石与浙江——以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前后为时段的考察》，《史林》2011年第2期，第112—113页。

(40) 陈立夫、陈果夫二人特别重视各省的民政厅和教育厅，因为民政厅管辖各县，党部即可透过行政部门发挥影响力。至于教育厅，则是管理思想的单位，要推行党化教育，即必须掌握教育厅。因此CC系积极向蒋介石推荐其成员至各省担任民政和教育厅长。在民政厅长方面，江苏省1935年起均为该系所掌握，陕西的彭昭贤、王德溥、河南的李敬斋等也都是CC成员，不过任期均短。至于教育厅长，以1935年为例，江苏的周佛海、浙江的许绍棣、湖北的程其保、

山东的何思源、河南的陈访先、陕西的周学昌、宁夏的董耀华均为CC成员。参阅范小方编《蒋家天下陈家党》，香港，中原出版社，1984年，第31—32页。

(41) 张朋园：《湖南政局演变与人事递嬗（1912—1937）》，近代史研究所编：《抗战前十年国家建设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4年，第172—173页。

(42) 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1991年，第144页。

(43) Tien, pp.149-150.

(44) 刘进：《中心与边缘：国民党政权与甘宁青社会》，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200—201页。

(45) 李国祁：《闽、浙两省制度行政与人事的革新（1927—1937）》，《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第110页。

(46) 刘国铭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年。

(47) 李国祁：《地方政治之改革》，《中华民国建国史》第3编，台北，编译馆，1989年，第863页。

(48) 内政部编：《内政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民政篇》，第343—344页。

(49) 陈之迈：《中国政府》，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第123页。

(50) 张玉法：《民国时期山东省的行政人员与行政效率》，《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一届讨论会）》，台北，1992年，第810—811页。

(51) 纪慧亭：《韩复榘主鲁政闻》，《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14辑，1983年，第170页。

(52) 张玉法：《民国政府时期山东省的行政人员与行政效率》，《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一届讨论会）》，台北，1992年，第811页。

(53) 汪振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地方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政府·政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540页。

(54) 王奇生：《县长：基层地方官的转型》，王奇生编：《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50页。

(55) 王奇生：《县长：基层地方官的转型》，王奇生编：《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51—366页。

(56) 李国祁等：《中国地方志研究——清代基层地方官人事嬗递现象之量化分析》第1册，台北，1975年，第47—48页。

(57) 王奇生：《县长：基层地方官的转型》，王奇生编：《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68—372页。

(58) 王奇生：《县长：基层地方官的转型》，王奇生编：《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378—382页。

(59) 吴石仙：《县府内三本糊涂账》，《地方行政》第2期，第359—362页。转引自魏光奇编：《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0页。

(60) 参阅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第131—132页。

(61) 内政部编：《内政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B）72—73页。

(62) 徐矛：《中华民国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11页。

(63) 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前引书，第137—138页。

(64) 汪振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地方政府》，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12）《政府、政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541页。

(65) 陈之迈：《中国政府》，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第155页。

(66)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444页。

(67) 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前引书，第138页。

(68) 张玉法：《山东省的政治领导阶层（1928—1937）》，近代史研究所编：《抗战前十年国家建设研讨会论文集》，台北，编者印行，1984年，第197页。

(69) 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前引书，第139—140页。

(70) 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前引书，第129页。

(71) 赵泉民：《“经纪”体制与政府法制性制度变迁绩效——20世纪前半期中国乡村社会权力格局对合作社影响分析》，《江海学刊》2009年第2期，第155页。

(72) 毛独时：《国民党统治时期县的地方制度及其变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政府·政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556页；王奇生：《区乡保甲：县衙与村庄之间的政治》，《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417—418页。

(73) 周玉玲：《南京国民政府基层民意机关的选举》，《学海》2010年第3期，第188页。

(74) 李国祁：《地方政治之改革》，《中华民国建国史》第3编，台北，编译馆，1989年，第860—861页。

(75) 毛独时：《国民党统治时期县的地方制度及其变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政府·政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573页。

(76) 王奇生：《区乡保甲：县衙与村庄之间的政治》，《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426—438页。

## 第二章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中国战场

近代以来，中日两国冲突不断。甲午战败、割让台湾尤被中国人视为国耻，五四运动、山东问题更使中国民族主义情绪高涨；而日本对此却毫无知觉，仍步步进逼，意图侵占山东、东北，乃至宰制全中国。中日之间难免一战。自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后，中日之间已进入准战争状态，双方军队数次正面交锋；及至1937年卢沟桥事变，中日全面战争正式爆发。中国抗日战争是一场艰苦而神圣的战争，更是一场全民族积极动员、奋起响应的战争，这是前所未见的。

# 第一节 日本侵华政策与中国的备战

南京国民政府在面对党内纷争的同时，日本也步步进逼，加剧对中国的侵略，尤其将焦点集中于中国东北。东北素以农产丰盛及资源富饶著称，自中日甲午战争及日俄战争以来，日本已将东北视为其帝国的生命线，企图使东北脱离中国，遂有1931年的“九·一八”事变。事变后，日军不但扩张至整个东北，而且将其侵略矛头指向上海及华北，中国军队被迫起而应战，并加紧各项备战工作的进行，中日之间已濒临全面战争的边缘。

## 一、日本的“大陆政策”

日本明治维新后，在对外发展策略上，向来主张所谓“大陆政策”，也就是将日本发展的重心放在亚洲大陆上。1890年帝国会议确立此政策，后来日本发动甲午战争、日俄战争，即其“大陆政策”的实施。1927年，日本田中义一内阁召开东方会议，提出“大陆政策”实施的新指向，奉行向中国扩张的政策。日本陆军派是“大陆政策”的拥护者，并视俄国为其强劲的对手。因此，日本必须控制中国，尤其是东北与蒙古，以此作为对抗俄国南进的缓冲地带。这是日本政策的核心，也为日本陆军奉行不渝的信条，关东军少壮派军人就是此政策的忠实信徒。

先是日本自1905年日俄战争获胜后，接管了俄国在中国辽东半岛的租借地、南满铁路及经济权益。再是同年9月，日本将包含旅顺、大连租借地在内的这块地区更名为“关东州”，并在奉天辽阳设立“关东总督府”（1906年5月迁旅顺）；另留驻军队作为铁道护路队，并以驻军司令兼任总督。关东总督直属日皇，负责关东州的防务及行政，首任关东总督系陆军大将大岛义昌，指挥南满铁路沿线地区及关东州日军14000余人。<sup>①</sup>1919年，关东总督一职改由文官担任，驻军则改称“关东军”，并于旅顺成立关东军司令部，负责戍守关东州及南满铁路沿线路区。

1928年，关东军司令部更从旅顺迁到沈阳，象征着关东军在东北势力更进一步的深入。由于驻扎东北，关东军基本上不受日本国内的控制，享有一种半独立的地位，而且其少壮派军人时时想将东北从中国脱离出来。1928年6月，张作霖兵败出关，结果所乘火车在沈阳附近的皇姑屯被炸，张作霖身亡，此便为关东军少壮派军人所为，他们意图制造东北的混乱以从中取利。(2) 结果张作霖之子张学良顺利继承其父的权力，并突破日方的百般阻挠，于同年底宣布易帜，服从南京国民政府领导，日本军人的野心落空。

1929年7月，东北边防司令张学良因意图收回中东铁路管理权，与俄国爆发冲突，是为“中东路事件”；10月以后，俄军长驱直入，击败东北军，张学良被迫求和，日本军方深受刺激，掌控东北的念头更加强烈。日本军人既将东北视为囊中之物，必欲夺之而后快，而此刻张学良的对日态度更激起日方的不满。自张学良接掌东北大权后，因痛感国仇家恨，在民族主义观念激励下，决心对抗日本在东北的扩张，于是除修筑与南满铁路平行的铁路外，还开辟新的海港，以与日本控制的大连港进行经济竞争。同时，东北易帜后在与日本有关的交涉中，张学良一反日方“现地解决”的主张，以外交为国民政府外交部职权为由，要日本直接与南京谈判。日方认为张学良借故拖延，严重影响日本在东北的利益，关东军少壮派军人“倒张”情绪高涨，东北形势愈趋险恶。

## 二、“九·一八”事变

日本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国内产业因受生产过剩影响，企业倒闭、失业人口数量日增。而1930年世界经济大恐慌的冲击更使日本对外贸易锐减，国家经济如同雪上加霜。于是许多扩张主义分子借机高唱征服东北将可使日本摆脱困境，鼓吹“东北是帝国生命线”之说，引起日本军方及财阀很大的回响。而当时中国内忧不断，中原大战甫告结束，随即又因胡汉民被囚引发“宁粤分裂”，内战危机一触即发。同时长江中下游水灾肆虐，受灾省区广达十省，数十万人流离失所，增加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加以东北军于中原大战末期大举入关，张学良则领军坐镇北平，注意力转向关内，东北防务呈现空虚状态，更使日方深觉有机可



乘。

1931年9月18日晚上10时许，关东军所属南满铁路守备队自行将沈阳郊外柳条湖段南满铁道路轨炸毁，诬指中国军队所为，并以“自卫”为由对东北军加以“还击”，迅速攻占沈阳内外要地，“九·一八”事变爆发。同时关东军也大举出动，19日晨将沈阳全城占领，长春也在同一天沦陷，20日安东、营口被占，21日吉林失守，东北军几乎全面崩溃。日本关东军进展之所以如此迅速，除事前已有详密部署外，实与东北军奉行所谓“不抵抗”政策有关。先前在东北形势紧张之际，南京方面正忙于“围剿”中央苏区红军及应付两广战事，为避免两面作战，蒋介石于1931年7月致电张学良，说明现在尚非对日作战之时，应以平定内乱为优先。随后又通电全国，宣布“攘外必先安内”，这就是国民政府“安内攘外”政策的由来。受南京政策的影响，“九·一八”事变前夕张学良面对关东军步步进逼时，尚不了解其严重性，以为日方仅意图制造地方冲突事件，于是命令沈阳军政高层“无论日人如何寻事，须万分容忍，不与抵抗，以免事态扩大”，此即为所谓“不抵抗”政策。<sup>(3)</sup> 因此当“九·一八”事变爆发时，东北军政高层事先皆无警觉，东北军除在沈阳北大营及其后马占山在黑龙江曾稍事抵抗外，其余均秉持张学良“不抵抗”政策不战而溃，日军几乎兵不血刃就控制东北全局。事后国人均将东北沦陷归诸蒋介石及张学良所谓“不抵抗”政策。然凭心而论，蒋介石虽曾电告张学良现非对日作战之时，但从未指示东北军遇到日军挑衅时仍“不与抵抗”。因此张学良对沈阳当局的训令难免有过度反应之嫌，甚至到了9月24日，张学良在给蒋介石的电文中仍表示：“日军此举，不过寻常寻衅性质。为免除事件扩大起见，绝对抱不抵抗主义。”<sup>(4)</sup> 因此，张学良必须为东北沦陷负更大的责任。此后不仅张学良终身背负“不抵抗将军”的耻辱，且日本侵华野心更为之扩大，埋下日后中日全面冲突的重要伏笔。<sup>(5)</sup>

### 三、“一·二八”事变

自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对外发展策略除陆军派的“大陆政策”外，还有海军派的“南进政策”，双方分庭抗礼。所谓“南进政策”是以中国东南沿海及南洋为目标，其意图是将太平洋变成日本的内海，着重维护日本

的海洋利益，而其竞争的对手则是英、美。因此当日本关东军在中国东北南突北进，甚至占领全东北之际，日本海军亦不甘示弱，也有意在中国制造事件，以与日本陆军呼应。日本海军受不平等条约保障，在中国上海除停泊有庞大的舰队外，还留驻了一支万余人的海军陆战队，实力很强。

1932年1月，日总领事逼迫上海市长取缔抗日团体并发出最后通牒。1月28日下午二时，上海市长接受日方全部要求，但日本海军陆战队仍于当晚十一时进攻北市、吴淞一带，“一·二八”事变爆发。事前日军以为上海将如东北一般轻易得手，但没想到上海守军第十九路军竟奋起应战，表现英勇杰出，大大出乎日军意料。十九路军在上海的奋战不仅鼓舞了中国人，而且激励了南京国民政府的抗敌意志。国民政府宣布暂迁洛阳办公，以示不屈；蒋介石则以军事委员会委员（旋升委员长）的身份留京负责军事，也决定与日军死战，除订定全国防卫计划外，还命采用德式训练、装备的中央军精锐——第五军增援上海。日军以初战未能得手，先后自国内征调陆军三个师团投入战场；中国军队虽重武器不如日本，但十九路军及第五军仍能愈战愈勇，与日军力战月余。及至3月初，日军正面猛攻不遂，于是改由左侧进击，中国军队才被迫后撤。<sup>(6)</sup> 此役中国军队奋勇抗敌，军心士气之旺，一雪先前华军“不抵抗”之耻，赢得各界的赞赏与同情。尤其是上海战事，更直接影响了列强在华利益，英、美诸国乃出面调停。此时日本正全力关注东北，亦无暇兼顾上海，于是在列强调解下，中日两国于1932年5月签订停战协定，上海划为非武装区。经过此役后，“日军不败”的神话被戳破，中国民心士气为之一振，要求国民政府抗日的声浪四起，中日关系面临更为艰巨的挑战。

## 四、伪满洲国的成立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的态度是希望透过国际力量，尤其是国际联盟的仲裁及九国公约的规范来约束日本的侵略行动。<sup>(7)</sup> 在中国政府的活动下，国联理事会于1931年9月22日通告中、日两国勿扩大事态，协议撤兵。非国联会员国的美国也警告日本，事变已涉及九

国公约及非战公约，希望日本避免再有军事行动，一时国际气氛似乎对中国有利。10月16日，国联理事会草拟决议，除邀请美国派代表列席会议外，还要求日军于一个月内将军队退回南满铁路区域内，恢复事变前状态。中、日开始谈判，然因日本悍然反对而未果。其后日本为了在外交上争取主动，乃于10月19日提出解决事变五项原则，其重点为取缔中国反日团体与活动、保障日本人在东北的和平业务，以及尊重日本在东北的条约权益。凡此种种，都是当时中国人所不能接受的，因此中国政府不能不顾虑国内强大的反对声浪而与日本轻易妥协。对于日本的高姿态，美国主张国联于必要时可对日本实行经济制裁，其他国家也有此意；先前中国曾商请国联派遣代表团调查东北事变，此刻日本为缓和情势，也于11月下旬正式建议国联派遣调查团，但其不得干涉军事行动。12月10日，国联通过成立调查团，中国对此寄望很深。

国联调查团由英、美、法、德、意等国代表组成，并于1932年3月抵华，此时日本为造成既成事实，已在东北扶持溥仪成立伪满洲国。

溥仪自1924年被逐出紫禁城后，就长居天津日租界接受日本保护，同时也寻求再次复辟的机会。“九·一八”事变爆发后，溥仪以为大有可为，关东军亦有意利用溥仪成立政权，乃于1931年11月迎溥仪至旅顺，商议在东北建一“新国”事宜，而实权则操纵在日人手上。日本关东军的目的只是扶持溥仪成立一个过渡的傀儡政权，最终仍打算将东北纳入日本版图，溥仪重建大清帝国的图谋终究只能是一个梦想而已。国联调查团在东北待了六个星期，对事变进行充分了解，并于1932年9月向国联提交调查报告。在报告中，调查团谴责日本为侵略者，并驳斥日方所谓伪满洲国乃东北自发运动的说法，明指伪满洲国为日方扶持的傀儡国家。调查报告认为恢复事变前的东北或是承认伪满洲国皆不妥当，主张在不抵触中国主权及行政完整下，让东三省自治。调查团的报告得到国联绝大多数国家的赞同，但日本对此反应激烈，最后更愤而退出国联；中国一年多来的外交努力固然尽付流水，国联的威信也因之大损。此后日本侵华更无顾忌，其铁蹄越过长城直趋关内，华北危机四起，战云密布。

## 五、华北危机

东北军在中原大战末期已大举进关，分驻华北各地，张学良成为华北的实际主宰者。“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军虽退出关外，移驻华北，但东北仍有部分部队及民间武装以义勇军为名坚决抵抗日军。关内民众及张学良不时之支援更激励了东北义勇军的抗敌意志。关东军为切断义勇军与关内的联络，除攻陷山海关外，还决定进犯热河。1933年2月，日军进逼热河，事先张学良曾誓言将奋战到底，不料八万东北军大都不战而溃，热河省主席汤玉麟更携带大批财物弃城而逃，热河瞬即沦陷，国人为之哗然，张学良及东北军成为众矢之的。<sup>(8)</sup> 热河失守后，日军并未停止军事行动，继续向长城逼进。为此，蒋介石急调中央军北上，并亲至河北保定坐镇，希望遏制日军攻势。中国军队虽奋勇抵抗，但日军挟其优势火力及飞机支援，仍攻占长城沿线，兵锋直逼北平。中国政府急切希望日军停止前进，于是在北平成立“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任命黄郛为委员长，直接与日军交涉谈判。黄郛是革命党人出身，清末留学日本，与日本政界人士交好，长期在北洋政界任职，曾代理国务总理；尤其特殊的是，他留日期间曾与陈其美、蒋介石结义，与蒋有深厚的私人情谊。黄郛此刻临危受命，乃与日军代表多次密商，试图解决危机。日本占领东北、热河后，其兵力已然不足，要想全面夺取华北心有余而力不足，在国际上也有顾虑，于是同意与中方进行谈判。1933年5月底，中日签订《塘沽停战协定》，中国军队撤出冀东一带，日军则退回长城线，滦河以东地区划为非武装区，中国不得驻军。从此，冀东20余县形同沦陷，平津一带防御已无屏障。

《塘沽停战协定》签订后，中日紧张的关系稍有舒缓，双方并将原先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此为中日尝试和解的具体表现。但1935年以后，随着日本在东北的统治渐趋稳定，日本少壮派军人又图谋在中国华北生事，华北局势转趋紧张。1935年5月，日本军方借口天津日租界两位亲日报社社长被暗杀事件与中国官方有关，向中国当局提出抗议，并要求罢免河北省主席及天津市长，中央系统人员全面撤出河北，是为“河北事件”。中国方面经往返交涉后，终于在同年6月完全接受日方要求，从此中国政府失去对河北实际的统辖。不久之后，日军又逼迫察哈尔当局撤退张家口驻军及国民党党部，解散排日团体，中国不得向察省移民，对此，中国方面一一接受，是为所谓“张北事件”（又称“察哈尔事件”）。<sup>(9)</sup> 面对日军在华北的步步进逼，中国政府仍不放弃和平解决的

努力，愿意先搁置东北问题，与日方商谈经济提携，甚至缔结军事协定，此实为一大让步。但日本外相广田在与军方商议后，定要中国先采取对日亲善、承认伪满洲国及中日共同防共，此即所谓“广田三原则”。由于双方意见差距过大，会谈虽牵延年余，但并无成效。此后，日本军方继续推动华北分离运动，并诱煽华北各省当局宣布“自治”，脱离南京国民政府，华北形势愈趋严重，中日两国已濒临战争边缘。

## 六、整军备战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整军备战是卓有成效的，由于中德关系友好，国民政府从德国延揽许多军事顾问，自中央军事机构、各兵科学学校，到各师级单位，都配有德国军事顾问，协助中国进行军事整备。当时中国军队编制不齐、训练不精、装备纷杂，完全不符现代化军队的要求；在德国军事顾问的建议下，军事委员会自1935年开始整编陆军计划，逐年分期将全国军队整编为接受德式装备及训练的教导师。1932年“一二八”事变时，由八十七、八十八两个德式教导师合组的第五军在上海与第十九路军并肩作战，抗击强敌，表现杰出，彰显出陆军整备的成效。

在德国军事顾问的协助下，德式装备的新式国防军已见雏形；然而，南京国民政府的整军备战仍有其隐忧。当时中国各地兵工厂虽能制造轻兵器，但因重要武器装备皆需外购，距离真正的国防自主仍有遥远的路途。为了奠定中国国防工业的基础，蒋介石决心先从资源调查与人才培育着手。1932年11月，蒋在军事委员会之下成立“国防设计委员会”，网罗全国名流、学者专家30余人，负责调查研究全国各种资源状况及国内外政治局势，并据此提出相应计划，以供政府参考。<sup>(10)</sup> 1935年，国防设计委员会改组为“资源委员会”，仍隶属军委会，并扩大其职掌，由原先仅为设计研究单位转为主导中国重工业建设机构，积极发展国防工业。同年，资源委员会提出“三年重工业建设计划”，打算利用湖南、江西一带丰富的矿产资源及其远离沿海、不易遭受敌人侵袭的有利位置，建设成为如同苏俄乌拉山一般的重工业区，发展国防工业，以厚植对日抗战之准备。<sup>(11)</sup>

## 第二节 从卢沟桥事变到南京陷落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之初，国民政府“讨逆军”进逼潼关，内战危机一触即发；日本评估中国局势的发展或将有利于日方，于是暂时停止在华北的分离运动，以静观其变。然而，出乎日本的意料，事变竟圆满解决，内战停息，国共言和，蒋介石获全国民众拥戴，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也宣告形成，南京国民政府的再统一又往前迈进一大步。日方深感中国近年来各方面进步迅速，若不尽早将华北自中国分离出来，恐须付出更多代价，乃加速其对华北的侵略行动。1937年7月，日军发动卢沟桥事变，中国守军被迫应战，中日全面战争自此揭开序幕。

### 一、卢沟桥事变的爆发

1937年6月间，日本华北驻屯军（依据1901年辛丑和约留驻中国华北的日军）在平、津一带连续进行多次军事演习，华北形势日趋紧张。7月7日深夜，日军在北平附近宛平县城外卢沟桥演习夜战，借口一名日兵失踪，要求进入宛平县搜寻，为中国守军所拒。翌日凌晨，日军向宛平县发动攻击，中国驻军以守土有责，奋起抵抗，卢沟桥事变（又称“七七事变”）爆发。事变爆发后，蒋介石研判日方或有更多要求，为避免事态扩大，即令华北驻军就地抵抗，并动员中央军劲旅四个师北上增援。蒋以为时局已处最后关头，乃于1937年7月17日在江西庐山谈话会上对卢沟桥事变作严正的声明，表达中国政府“希望和平，但不求苟安，准备应战，而决不求战。……（但）如果战端一开，那就是地无分南北，年无分老幼，无论何人，皆有守土抗战之责任”的立场；亦即不论战或和，均由日方自己选择”<sup>(12)</sup>。而在日本方面，当事变爆发之初，陆军大臣杉山元夸口一个月即可解决。7月11日，日本内阁五相会议通过陆军省提出派兵案，并发表《派兵华北的声明》，立即增兵华北。与此同时，日皇钦命主战派的香月清司中将接任中国驻屯军司令官，香月于7月12日抵天津后，下令做好全面对华作战的准备，并要求在20日以前完成作战部署。<sup>(13)</sup>随着日本援军源源不断开赴华北，中日大战势不能免。

## 二、淞沪会战

1937年7月20日，蒋介石从庐山返抵南京，决定邀集各省军政长官来京开“国防会议”，以决定抗战大计。8月7日，国防会议在南京举行，不仅素来独自为政的各地方当局遵令前往，连与蒋不睦的桂系领袖也亲自与会，而中共亦应邀参加，共赴国难。(14) 在这次会议中，与会众人一致拥护抗战决策，不但议决全面对日抗战，各省当局更纷纷请缨，愿将所部军队投入抗日战场，这是前所未见的。(15) 8月12日，国民党召开中央常务委员会暨国防会议，决议改组国防会议为国防最高会议，以军事委员会为大本营，蒋介石兼任陆海空军大元帅，不另设大本营。(16) 此时日军已攻陷平、津，进逼晋北，先后向华北增调六个师团二十余万重兵，准备进行华北会战，并意图出兵上海，伺机扩大战事。(17)

先是在1937年7月16日，负责中国方面作战的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清中将向日本海军军令部报告，战争局限于华北，将有利于集中中国兵力，造成日方作战困难，为置中国死命，建议须以控制上海、南京为要。(18) 因此，日本乃决定分兵上海，由北、东两面夹攻中国。而中国为防止日军沿平汉铁路南下武汉，将中国一分为二，然后顺江而下袭蒙古亡南宋的故伎，也有意凭借江南交错水网使日本机械化部队无法发挥其战力，吸引日军主力于淞沪一带进行会战，以引起国际关注。(19) 上海是中国最重要的工商业城市，距首都南京不过三百公里。1932年5月签订的《中日淞沪停战协定》规定，中国在上海只能由“保安队”维持秩序，而日军则可在上海公共租界及吴淞、江湾、闸北等地驻兵。为防止日军自上海入侵，中国政府自1934年起密令修筑上海周边工事，在吴县、常熟之间构筑主阵地——吴福线，在江阴、无锡之间构筑后方阵地——锡澄线，同时在乍浦与嘉兴之间兴建乍嘉线，以与吴福线相连。其后，又在上海近郊龙华、徐家汇、江湾、大场等地构筑包围攻击阵地，并拟有《扫荡上海日军据点计划》，以因应未来中日战事所需。(20)

及至卢沟桥事变发生，蒋介石为加强上海防务，乃任命张治中为京沪警备司令，并将所部化装为保安队入驻上海各要地。1937年7月30日，张治中向蒋介石提出，一旦上海状况异常，似宜立于主动地位，首



先向日本发动攻击。蒋同意张的提议，复电称：“应由我先发制敌，但时机应待命令。”<sup>(21)</sup> 8月11日，蒋介石得悉日本海军第三舰队集中于上海，决定封锁吴淞口，并命张治中将所属最精锐的两个德式装备师——第八十七、八十八师推进至上海包围攻击线，准备扫荡上海日军，拔除其据点。13日，淞沪会战爆发，中国军队以优势兵力进攻日军各据点，但因缺乏重武器，无法攻破以钢筋、水泥构筑的日军据点。15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增兵上海，正式下动员令；蒋介石也有意扩大沪战，中日各自动员大量军队投入淞沪战场，双方兵马合计超过一百万人（日方约二十五万人，中方约七十五万人）。<sup>(22)</sup>

8月20日，有鉴于中日战事的日趋扩大，中国政府颁布《战争指导方案》及《作战指导计划》，提出以既定举全国力量从事“持久消耗战”的国防方针，为对日作战基本主旨。<sup>(23)</sup> 本此原则，军委会将全国划分为五个战区：1．第一战区：冀省及鲁北，司令长官蒋介石兼，后由程潜接任；2．第二战区：晋察绥，司令长官阎锡山；3．第三战区：苏南（长江以南）及浙江，司令长官冯玉祥；4．第四战区：闽粤，司令长官何应钦；5．第五战区：苏北（长江以北）及鲁省，司令长官蒋介石兼。战区的设置使所属军队能够相对集中、灵活调配使用，由于战区任务相对固定，参战官兵得以发挥主观能动性，制定可行的作战计划，对抗战军事有重要意义。在中日战争中，战区虽因战局的变化时有调整，作战区域与司令长官也迭有更动，但作为一种主要作战机构却一直被保存下来。<sup>(24)</sup> 此后，北战场与东战场同时并举，中日战争已演变为全面大战。<sup>(25)</sup>

### 三、太原保卫战

中日全面战争开展后，第一战区因平汉、津浦铁路交通之便，实居华北主战场之正面；第二战区则有平绥路，为华北主战场之侧背。为进行华北决战，日军集结重兵，于1937年8月31日编成华北方面军，由寺内寿一上将任司令官，辖两个军、八个师团、一个航空兵团及其他特种部队，总兵力约三十七万人，并沿平绥路东段及平汉、津浦路北段发起大举进攻。<sup>(26)</sup> 在平绥路方面，日军占领北平后，于8月中旬沿平绥路



北攻南口，察省境内日军则南攻张家口，激战十余天，8月下旬两地皆陷，日军进陷山西大同。9月25日，甫改编为第十八集团军一一五师的红军林彪部在晋北平型关伏击日军，为中国军队在北战场的首次胜利。10月，日军一支西陷绥远省城归绥，一支南犯太原，揭开太原会战的序幕。

太原是山西的省会，同蒲铁路与正太铁路交会于此，是全省政治、军事、经济中心，自古即为军事重地。日军动员十二万余人，分由晋北、晋东入侵。在晋北方面，忻口的攻防最为重要，自10月11日至11月初，双方血战二十余日，战况空前。中国守军坚决抵抗，反复冲杀，始终固守忻口，但也损失惨重，军长郝梦麟、师长刘家祺、独立旅长郑廷珍均壮烈殉国。<sup>(27)</sup>而第十八集团军配合在敌后遂行袭击破坏任务，有力地配合了正面战场作战。八路军在山西代县袭击阳明堡日军飞机场，毁伤日机20余架，歼日军警卫部队100余人，削弱了日军的空中突击力量，支援了忻口战役。在晋东方面，日军沿正太铁路以重兵攻击，配合晋北日军会攻太原。至11月2日，因晋东守军防御失利，娘子关、平定、阳泉等要地失守，部队向太原溃退，晋北忻口守军亦奉命向太原撤退。晋北、晋东两路日军合围太原，太原近郊战斗展开。11月8日，太原陷落，部分守军突围而出，太原会战结束。此役中国军队参战二十八万人，伤亡十二万九千余人，牺牲甚大。<sup>(28)</sup>

在平汉路、津浦路北段方面，南口之战告一段落后，日军即于1937年9月初沿两线南下，平汉路、津浦路北段战事爆发。日军攻势系以河北省中部的平汉路沿线为重点，由日本华北方面军第一军负责；第二军则担任津浦路作战，为确保日军进攻平汉路右侧安全，第二军奉命先向津浦路进攻。<sup>(29)</sup>作战开始不久，军事委员会鉴于第一战区被分割为两块，加以华北连降暴雨，联系不便，乃将第一战区再一分为二：平汉路北段为第一战区，蒋介石兼司令长官（程潜代理）；津浦路北段为第六战区，由于该区主要作战部队如宋哲元、庞炳勋、韩复榘等多为冯玉祥西北军旧属，故由冯氏任司令长官。<sup>(30)</sup>战事开打后，日军在其完善的作战计划下，兵力调动敏捷迅速，突进包抄中国军队；而中国守军虽英勇抵抗，但各部则各自为战，不能协同，加以高级指挥官怯懦、战志不坚，无法迟滞日军攻势。<sup>(31)</sup>平汉线作战9月失保定，10月石家庄陷

落，11月失河南安阳，日军兵锋直抵黄河。津浦路作战守军亦连失沧县、德州等要地，12月27日山东省主席韩复榘放弃济南不战而走，青岛也在日军海陆夹攻下撤守。至此，日军全面控制黄河以北，华北战局愈发不利。

## 四、南京大屠杀

当中日战争发生时，日军颇有虚骄之气，以为战事旦夕即可结束，绝未料到此战竟如此绵延漫长。中国军队武器装备虽不如日军，士气却极为昂扬，仅在上海一地就坚守三个月之久，损失虽然惨重（死伤十八万七千余人，约为日军的四倍半），但也让日军付出相当代价。日军先后增援上海三十余万人，阵亡九千余名，负伤三万一千余人，死伤即超过四万人。<sup>(32)</sup>最后日军虽于1937年11月间占领上海，但中国政府仍未屈服，为持久抗战，除宣布迁都四川重庆外，还决定进行首都南京的保卫战，以示抗战到底的决心。同时，华北战场中国军队也处处设防，节节抵抗，牺牲虽大，却未如日本所预期彻底溃散。为此，日军决心扩大战事，计划攻占南京，并有意借非常手段打击中国军民的抵抗意志。同年12月13日，南京陷落，日军入城后对手无寸铁的俘虏及平民大肆烧杀奸淫。经战后中国审判战犯军事法庭《谷寿夫战犯案判决书》认定，南京大屠杀中被集体屠杀的中国遇难人数达十九万余人，“零星屠杀，其尸体经慈善机构收埋者十五万余具”；因此，军事法庭确认死于大屠杀的中国军民人数在三十万以上。<sup>(33)</sup>这是一个号称文明、现代国家的日本侵略军所犯下的不可饶恕的战争罪恶。

## 第三节 从徐州会战到武汉会战

1937年11月淞沪会战结束后，国民政府为持久抗战，迁都重庆，而军事委员会则移驻武汉。迄次年10月武汉陷落为止，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长驻武昌，继续指挥战事，武汉乃成为抗战初期军事、政治中心。日军为瓦解中国军队的战斗力，乃于1938年乘胜追击，中日之间先后爆发徐州会战及武汉会战。这两场会战系以徐州、武汉的攻防为重点，武汉保卫战尤为中外媒体注目的焦点。<sup>(34)</sup>为此，中日双方动员百万军队，鏖战八个月，实为中日战争期间的两次重大会战。

### 一、徐州会战前的部署

自1937年7月中日开战，半年以来，华东上海、南京相继失守，华北的张家口、归绥、太原、石家庄、济南、青岛亦纷纷告陷落，值此中国军队大批伤亡而仍无法阻止日军西进之际，中国政府内颇有对战局持悲观态度者。然而，蒋介石对抗战的态度却仍甚坚定。据教育部长王世杰1938年1月8日日记记载，“闻蒋先生近日与阎锡山及其他政府中人商谈，仍主继续抗战，而以川滇黔为最后根据地”<sup>(35)</sup>。为坚定众人抗战决心，蒋介石于同年1月26日召集留武汉的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对战局作了乐观的评估，表示长江方面中国军队作战军力虽经京沪之大损失，但至本月底，整理补充约可恢复原来力量的十分之七；如再经过两月，均可完全恢复。若日方不能增加生力军至十师团之众，将无法夺取武汉。<sup>(36)</sup>因此，蒋介石为争取防卫武汉的备战时间，确立中国方面作战指导方针如下：1.调集精锐，控制武汉及豫皖边区，迅速整理补充；2.加强鲁中及淮南兵力，巩固徐州，诱使日军将主力用于津浦路方面。<sup>(37)</sup>这是中方在徐州会战前所做的重要军事部署。

同时，蒋介石也就开战以来战局得失做了深刻的检讨，尤其对临阵退却的部队主官极为不满，认为“整军当从主官与士卒同受甘苦入手，更当以明礼义知廉耻为教”<sup>(38)</sup>。为此，蒋介石乃于1938年1月12日下令逮捕不战退却以致连失济南、泰安、济宁、兖州等地的山东省主席韩复

渠，并于1月24日明正典刑。韩氏是抗战以来国民政府处决最高阶之将领，此举对提振前线军心士气显有影响。<sup>(39)</sup> 后来（同年3月18日）王世杰就认为：“近日我军在晋鲁军事，均有转机，敌军伤亡颇重。月余以来，鲁豫晋战事均激烈，但我军无未奉命而退者。至今在晋作战之军队二十余万人，虽屡被敌军猛力压迫，尚无一人渡河。凡此大半由于韩复榘死后，一般将领畏法之故。”<sup>(40)</sup> 有了严肃的军纪，才能振奋军队士气，并开创后来台儿庄胜利的战果。

## 二、徐州会战

自1937年7月日军发动侵华战争后，即思速战速决，以图尽早结束中日战事。但中国政府虽经淞沪、南京诸役的惨重牺牲，仍奋勇抗敌，战局甚至有扩大之趋势；因此，日本又欲与中国谈判，以求“速和速决”。此前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Oscar P. Trautmann）曾于11月奉命调停中日战事，但因日方条件过苛而未果，日本“速和速决”策略失败。<sup>(41)</sup> 为此，日军乃思打通津浦线，使南北战场联成一气，并趁机捕捉歼灭中国野战军主力，逼使中国彻底屈服，遂于1938年初决定发动徐州会战。徐州是苏北重镇，位于黄、淮之间，津浦、陇海铁路在此交会，向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战略位置极为重要。日本为夺取此一要地，决心以南京、济南为基地，由津浦路南北对进，夹击徐州。日军先后集中八个师团、五个旅团，约二十四万人；中国守军则调集十一个集团军及军团，总兵力约六十万人，由第五战区司令长官李宗仁负责指挥。<sup>(42)</sup>

1938年2月，津浦路北段日军深入鲁南，南段日军越过淮河，图谋合犯徐州。3月，日军进攻临沂，守军坚决抵抗，双方伤亡均大。4月初，中国军队于台儿庄歼灭日军一万余人，证明其并非无敌，中国民心士气为之一振。<sup>(43)</sup> 王世杰即称“台儿庄之胜利，尤为我军自开战以来之第一真正胜仗。武汉人民有燃爆竹提灯游行，以示欢庆者”。<sup>(44)</sup> 日军为谋报复，乃调集大军全力进攻徐州附近。蒋介石制定鲁南战略，决定“应先发展运动战以固守运河南岸，阻止敌军侵徐，勿使我军丧失战斗力，以求持久，争取最后胜利”，<sup>(45)</sup> 乃以新增援的滇军第六十军接防台儿庄，固守运河线。滇军系初次参加作战，战斗意志旺盛，面对日军优势

火力，六十军虽伤亡殆尽，旅、团长亦均殉职，但仍不退却。<sup>(46)</sup> 5月中旬，日军主力从津浦路南北两段向徐州迂回，中国军队为免遭围歼，乃放弃徐州，日军虽顺利进占徐州，结束会战，但未能一举歼灭中国军队之主力。

### 三、武汉会战

自1937年12月国民政府宣布迁都后，武汉实际上已成为中国军事、政治中心，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日军早于占领南京后即开始研究攻占武汉之作战。<sup>(47)</sup> 甚至在1938年初，日军决意进行徐州会战之时，日本大本营预想以后情势，在制定作战计划时已一并考虑将来须进行武汉作战，可见其始终处心积虑意图攻占武汉。同年5月底，日本大本营根据下列各种内外形势，进行武汉作战的研判：

一、陆军省内部一致希望能早日解决中日战争。

二、从历史上看，只要攻占汉口、广州，就能统治中国；因此情报部门认为通过这一作战，可以做到以武力解决中国事变的大半。海军亦极力主张控制中原，实质上就能控制全中国。

三、为轰炸重庆，亦需占领武汉周围。

四、如攻略汉口、广东，仅须投入陆军主力，以现在之兵力即可达成。

五、判断苏俄不会在此时参战。

六、然是否以攻略武汉、广东，再加政治谋略，即能使蒋政权屈服，并无自信。<sup>(48)</sup>

在此基础上，日本大本营确定攻占汉口实为“早日结束（中日）战争的最大机会”，乃决定于当年秋季进行汉口作战。<sup>(49)</sup>

徐州会战结束后，中国军队移往豫东，日军改向鲁、豫之交与皖北进攻。1938年6月5日，开封失守，中国当局为迟滞日军攻势，下令挖掘

郑州以东的花园口黄河堤防，洪水向南泛滥，人民损失惨重，但日军进攻郑州、南窥武汉的企图则遭到滞延。(50) 6月15日，日本御前会议正式决定实施攻占武汉之作战。6月18日，根据日本御前会议决定及日本政府的既定方针，日本大本营下达实施汉口作战的准备命令。日军原拟以一个军沿平汉线南下，另一个军沿长江进攻，分进合击，夹击武汉。唯因华北战场黄河决口，淮河泛滥，大军沿淮河船运前进困难；乃又改定主力沿长江进攻，另一部沿大别山北麓西进。预计以初秋为期，攻占汉口。在此计划下，日本华中派遣军应于长江及淮河之正面逐次向前推进，占领地域，准备下一步之作战；而华北方面军则应准备进行部分战斗，钳制敌军于北方，以策应华中派遣军作战。根据日本大本营的指示，日军除将徐州会战后集结于豫东、皖北的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六等师团转移南下外，更从华北及日本国内调遣部队，以加强华中方面冈村宁次指挥的第十一军战力，增强其逆江作战之兵力。为进行武汉会战，日军在华中地区集结了14个师团，直接参加武汉作战的是第二军及第十一军共9个师团的兵力，约25万余人。此外，尚有海军第三舰队各型舰艇约120艘以及航空兵团各型飞机约300架参战。(51) 而事实上，日军在军舰及空军的掩护下，于1938年6月13日在安徽安庆附近登陆，大战序幕已然揭开。(52) 7月25日，江西九江失守，武汉外围会战开始。日军兵分三路，除沿长江南北两岸向西攻击外，另路由豫南南下，准备三路合围武汉。

## 四、广州陷落与武汉撤守

自进入1938年10月后，日军对武汉之攻势愈加凌厉，而中国军队则因久战及兵员补充不力致战力衰退，战局已进入最紧急的状态，军事当局于10月初已有放弃武汉之准备。(53) 10月5日，蒋介石对战局亦忧心忡忡地说道：“三日来武宁与信阳同时危急，而武宁兵力残疲尤甚；隘口阵地被敌终日轰击，兵力消耗已渐不支，半壁山亦告失陷，全局战况渐陷窘境。”(54) 蒋坦言武汉战局之危险只在最近一两个星期内，如能度过这段时间，则新兵可以开到前方，武汉局势仍可稳住。(55) 唯日军已不容许中国军队从容调度。10月12日，日军突然于广东大亚湾登陆，揭开广东作战之序幕。

自1938年6月以来，军事委员会军令部已从若干渠道得知日方即将有攻击广州的企图。(56) 蒋介石于日军发动广东作战的十天前（10月2日）也已得知日军之军事行动。蒋称：“敌军昨自上海、青岛二地向南运输，有大舰五十艘之多，约可装兵五万人，声张攻粤。”(57) 但由于中国军事当局历来多假定日军于攻陷武汉以前无力南犯广东，(58) 蒋甚至得知日军运兵南下时仍表示“无论其虚实如何，此时仅运五万兵力攻粤，毫不足动摇余之大计也”(59)。故不仅广东绥靖公署主任兼第四战区副司令长官余汉谋对粤省防务毫无准备，各级指挥官亦缺乏敌情观念。(60) 加以蒋介石又多次抽调粤军增援武汉战事，如10月4日命余汉谋“务希加派一个师运汉增援，以为最后决胜之基础。无论如何，必须照办，并望于本周内全部出发”；(61) 10月10日，再电余氏加抽一师兵力向武汉增援，显见中国军事当局根本未曾料定日军将发动广东作战，仍以武汉战事为重，甚至于广东防务吃紧之际，仍严令粤军北调增援，以致粤省内防空虚。是以战事一开打，中国军队节节败退，日军如入无人之境。10月21日，日军在未遇太大抵抗下进陷广州，粤汉铁路遂被截断。蒋介石以日军有三面合围武汉之势，且武汉会战已达消耗敌人之目的，乃于10月25日主动放弃武汉，将军队撤出，武汉会战遂告结束。



## 第四节 敌后战场的开展

“敌后战场”一词，是相对于“正面战场”而言。早年国共双方均否认对方有抗战之事，一直到20世纪90年代以后，两岸学界才逐渐有了共识：前线作战（正面战场）主要由国军负责；敌后游击（敌后战场）主要指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场。抗战爆发之初，中国军事当局在面对优势日军的步步紧逼下，一开始即制定长期消耗战的方针，希望利用中国广土众民的有利条件，“以空间换取时间”。在开战后的一年内，华北、华东大部分国土沦陷，但日军也因为战线扩大、兵力不足陷入左支右绌的局面。因此，日军只能据守点（城市）、线（铁、公路等交通线），广大的面则无法全面控制。中国政府在沦陷区原本就有为数不少的正规军队，于是奉命在敌后实施游击作战，甚至成立冀察及鲁苏两个敌后战区，正式开辟敌后战场。同时，由工农红军改编而成的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及新四军也在抗战的旗帜下积极向敌后发展，建立敌后根据地，使日军在与正面战场的中国军队交锋的同时，也必须面对来自敌后战场的兵力牵制。

### 一、中共向敌后发展

1937年7月抗战爆发，国共双方共赴国难，中共宣布取消苏区及红军番号，接受军事改编，红军主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9月，改为第十八集团军），朱德、彭德怀任正、副总指挥（9月改称正、副总司令），下辖林彪第一一五师（15500人）、贺龙第一二〇师（14000余人）、刘伯承第一二九师（13000人），加上直属部队3000余人，全军共46000人。<sup>〔62〕</sup>另将在南方八省十四个地区的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新编第四军（新四军），兵力约10300人。关于中共在抗战中的作战方针，早在国共谈判红军改编时，中共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就曾致电中共代表，指出中共在抗战中的作战方针“是在整个战略方针下执行独立自主的分散的游击战争，而不是阵地战，也不是集中作战，因此不能在战役战术上受束缚”<sup>〔63〕</sup>。及至八路军准备投入抗战，毛泽东根据八路



军在华北战场将面临的客观形势，明确将之表述为“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的战略方针，并坚持“依傍山地及不打硬仗”之原则。<sup>(64)</sup>随后，八路军编入第二战区战斗序列，朱德出任二战区副司令长官，全军于9月开拔投入山西作战。9月25日，八路军第一一五师在平型关伏击日军告捷，歼灭日敌约500人，缴获步枪百余枝、轻机枪10挺、钢炮1门、炮弹2000发及其他军需品，虽本身亦伤亡400余人，但通过新闻宣传，达到振奋国人的目的，增强了抗战必胜的信心。<sup>(65)</sup>随后，第一一五师、一二〇师、一二九师相继进入晋东北、晋西北及晋东南，分别立足于五台山、管涔山及太行山，占据敌后游击战争的有利战略阵地。

1937年11月8日，太原失守，太原会战结束。日军继续沿同蒲铁路往南推进，并呼应沿平汉路、津浦路南犯（已进至黄河北岸）及沿平绥路西进（已攻略归绥、包头）之攻势。至此，第一、二战区中国守军已丧失华北战略支撑点，被迫退出冀、察和晋、绥大部，以及鲁北地区，八路军主力所在的晋东北及晋西北已成敌后。为此，中共中央军委于次日（9日）向八路军总部发出指示：

在华北以国民党军为主体的正规战争已经结束，以共产党为主体的游击战争进入主要地位，日寇不久即将移其主力向着内地各县要点进攻，晋西北、晋东北、晋西南、晋东南敌军均将向之前进。因此，八路军三个师的部署，应控制一部兵力担负袭击敌人的任务，大部分兵力分散到各要地，进一步发挥独立自主的精神，在统一战线基本原则下，废苛捐杂税，减租减息，发动群众，建立群众武装，筹集军饷，收编溃军，扩大八路军，准备充分力量，以对付日军向处于内线的八路军发动的围攻。<sup>(66)</sup>

根据中共中央上述指示，八路军总部规定各师除留一定数量的野战部队作战略机动外，主力即行转入创建山西抗日根据地的斗争：1．第一一五师以五台山为中心，向察南、冀西发展，创建晋冀察边区抗日根据地；另一部则向晋西南吕梁山脉挺进，创建以吕梁山为依托的晋西南抗日根据地。2．第一二〇师依托管涔山，以晋西北为中心，伸向晋察绥边区。3．第一二九师则以晋东南为支点，开展太行山脉的游击战争，并伺机向冀、鲁、豫平原地区发展，创建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sup>(67)</sup>此后，八路军各部即利用日军后防薄弱的机会，积极于敌后发展根据地，

甚至越过河北，进而向山东发展，几乎囊括整个华北。

经过多年的努力，到1945年8月中日战争结束为止，中共所建立的敌后根据地有：

1．晋西北—晋绥军区：下辖（1）吕梁军区——第三、四、七、八军分区；（2）雁门军区——第二、五、六、十一军分区；（3）绥蒙军区。

2．晋冀鲁豫军区：下辖（1）太行军区——第一至八军分区；（2）太岳军区——第一至五军分区；（3）冀南（冀鲁豫）军区——第一至十一军分区；（4）河南军区——第一至六支队、豫西支队。

3．山东军区：（1）滨海军区；（2）鲁中军区；（3）鲁南军区；（4）渤海军区；（5）胶东军区，各下辖若干军分区。

4．晋察冀军区：下辖（1）冀晋军区——第二至五军分区；（2）冀中军区——第六至十军分区；（3）冀察军区——第十一至十三军分区；（4）冀热辽军区——第十四至十八军分区。<sup>〔68〕</sup>

面对中共在华北的快速发展，日军自1940年10月开始，以“清乡”及“强化治安运动”为名，对中共各根据地进行清剿扫荡。据学者估计，此举虽造成中共发展的顿挫，但也牵制了华北日军在所占领的33个特别市、398个县至少15万以上的兵力，使其无法移出别用，对中国抗战有相当贡献。<sup>〔69〕</sup>

1938年4月28日，新四军军部以第1、第2、第3支队部分团以下干部和各侦察连共400余人组成先遣支队，5月中旬，由皖南进入苏南敌后。1938年3月底，第4支队由皖西挺进皖中。10月12日，组成新四军游击支队。1939年11月，成立新四军江南指挥部。至1939年底，茅山抗日根据地发展到东起丹（阳）金（坛）公路，西抵苏皖边界，南达溧（水）武（进）公路，北至长江，拥有200万人口的广大地区。1940年底，基本形成了以茅山、苏常太、澄锡虞地区为主的苏南抗日根据地。1939年5月中旬，新四军江北指挥部组成。年底，淮南抗日根据地已发展到运河以西、淮南铁路以东、淮河以南、长江以北，东西长200余公

里，南北宽150公里的广大地区，人口达200余万。1938年秋至1940年底，新四军淮南部队创建和发展了淮南抗日民主根据地。至1939年底，豫皖苏抗日根据地已初具规模。1940年，豫皖苏边抗日根据地已扩大到陇海铁路以南，涡阳以北、亳县以东，还有运河以西，泗县、宿县以北的皖东北地区 and 商丘以西的睢杞太地区。豫鄂独立游击支队开辟了天门、汉川以北，信阳以南，京山、随县以东，平汉铁路以西范围的抗日根据地。至1940年底，新四军豫鄂挺进纵队创建了包括鄂中、鄂东、豫南的豫鄂边抗日根据地。从1941年至1943年，新四军处于严重困难时期，抗日根据地的范围不断缩小。从1942年夏季起，新四军开展大规模的破袭战，粉碎了日伪军对苏北、苏中、淮北、淮南等抗日根据地的“蚕食”。新四军在1945年的春、夏季攻势作战中，取得了重大胜利，扩大解放区9万余平方公里。至8月上旬，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共有主力部队21.5万人、地方武装97万余人、民兵96万余人。(70)

## 二、敌后战区的成立与撤销

1938年10月武汉撤守后，抗战进入第二阶段，也就是相持阶段，战争有长期化的趋势。此时日军虽攻掠华北、华东大部土地，但仅能控制点、线；中国守军虽退向西南、西北，但敌后仍残存不少军队。军事委员会为因应战局变化，决定于敌后发展游击战，并于1939年1月重新调整战区，除了在正面战场陆续设立十个战区，最特殊的是还在敌后成立了两个游击战区：鲁苏战区及冀察战区。鲁苏战区于1939年1月成立，作战地区为苏北、鲁南，由于学忠出任总司令，迄1944年5月撤销。冀察战区亦成立于1939年1月，作战地区为河北、察哈尔，鹿鍾麟、卫立煌、蒋鼎文、陈诚、高树勋先后担任（或兼、代）总司令，迄1945年6月26日并入新建置之第十一战区。(71) 敌后战区与正面战场之战区颇有不同，其最大差别有三：1.正面战区与大后方结为一体，支持、指挥较为方便；敌后战区则孤悬于敌后，后方的支持、指挥都很困难。2.正面战区战线分明，布防较易；敌后战区无明显战线，易攻难守。3.正面战区基本上为中国守军与日军的战争；敌后战区就国、共军队而言属游击战，就日、伪军而言是治安战，日、伪军未必互相信任，国、共军队更常相互兼并，情况甚为复杂。(72)

敌后战区虽主要从事游击战，但并非所有军队都是游击或地方武力，亦有不少正规军。其兵力来源主要有七：<sup>(73)</sup>

1. 正规部队：如鲁苏战区成立时，总司令于学忠率第五十一军自豫南经安徽入山东，结合战区另两支正规军——第五十七军及八十九军，以及新编第四师，成为战区主要作战兵力。1943年，军事委员会又派李先洲第九十二军、王仲廉第五十五师增援鲁苏战区，这些都是正规部队。<sup>(74)</sup> 此外，鹿鍾麟在冀察战区、李品仙在豫鄂边区任游击总司令时，均辖有不少正规部队。

2. 流散军人：在日军大举攻略华北，中国守军被迫退出冀、察、鲁、豫等省时，有不少军人与部队失散，这些流散军人有些集结成伙，在敌后进行游击战。

3. 保安部队：各省政府或专员公署均有保安旅或保安团，如鲁苏战区成立时，山东省主席沈鸿烈、江苏省主席韩德勤均以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暨游击总指挥身份，兼任战区副总司令，指挥所属保安部队投入游击战争。

4. 地方士绅：如河北民军张荫梧、豫南游击第三纵队司令别廷芳等，均以士绅身份筹组军队，投入抗日战场。

5. 在乡军人：一些已下野的在乡军人，在民族大义下亦奋起抗敌，如第四战区粤桂边区总指挥蔡廷锴、冀察战区游击指挥官孙良诚、鲁苏战区第二游击总指挥李明扬等人。

6. 地方自卫武力：包括各县保卫团及乡自卫队等地方自卫武力。

7. 土匪：民国肇建后，由于战祸连年，地方不靖，以致盗匪蜂起，直（冀）、鲁、豫尤为严重。抗战军兴，部分土匪武力亦受民族大义激励，接受战区或地方政府改编为游击武力，活跃于敌后战场。

据学者估计，在1938年12月，国民党敌后战区的兵力总数在80万人以上；两年后，也就是1940年12月，兵力则减至61万人。<sup>(75)</sup> 减少的原因部分是受到日、伪军的清剿，部分则是与中共军队摩擦造成的损失，而且此兵力总数不断减少。在作战形态上，大体可分为三类。一为

牵制战：如1939年1月天水行营对鲁苏战区发出指示：“鲁苏战区……将重点指向于津浦、陇海、胶济各要线，尽量牵袭敌人而消耗之，策应第五、第一及冀察各战区之作战。”<sup>(76)</sup> 二为破坏战：主要是对铁路、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进行破坏，扰害敌占区社会治安，小规模阻滞日军行动。三为策反战：主要是策动伪军投降改编。在这三类作战形态中，主要是以执行第二类破坏战为主。据军事委员会官方档案揭示，在抗战期间，敌后战场进行游击战达7772次，证明敌后游击作战之激烈，这也是敌后战场价值之所在。<sup>(77)</sup>

## 第五节 “焦土抗战”与长沙大火

1938年10月25日，中国军队主动撤离武汉，武汉会战告一段落，中日战争开始进入第二阶段。此际，日军在战略上虽不再作速战速决的打算，但却试图打通粤汉铁路，以切断中国东南沿海与西南大后方的联络。为此，日军下一个主攻的目标就是湖南省会长沙。<sup>(78)</sup>长沙控扼长江、湘江、洞庭湖水运，自古以来在军事上即甚为重要。而当粤汉、浙赣、湘桂黔铁路在抗战前夕相继通车后，长沙更成为贯通中国东南及西南交通的重镇。加以原先负责武汉防卫的第九战区长官部将其前进指挥部迁设长沙，司令长官陈诚亦进驻此处，因此，第二阶段抗战进行之初，即以长沙攻防战为重心。<sup>(79)</sup>11月12日，湖南省政府主席张治中因误判日军逼近省城长沙，在情急之下，按原先计划实施“焦土抗战”，乃于当日深夜在城内外放火。<sup>(80)</sup>结果日军未至，长沙城已先焚毁，并造成无辜民众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是为“长沙大火”事件。

### 一、“焦土抗战”政策的实施

近代以来，中国国疲民弱，屡遭列强侵逼；因此，如何有效抗击外敌入侵，一直是有识之士深思苦虑的焦点。1917年，由蔡锷辑录的《曾胡治兵语录》一书刊印，蔡锷根据1812年拿破仑攻俄失败及南非波耳战争等战史经验，郑重指出：“鄙意我国数年之内，若与他邦以兵戎相见，与其为孤注一掷之举，不如采用波亚战术（按：即波耳战争），据险以守，节节为防，以全军而老敌师为主。俟其深入无继，乃一举歼除之。昔俄人之蹙拿破仑于境外，使之一蹶不振，可借鉴也。”<sup>(81)</sup>近代史家吴相湘认为，这就是“以空间换取时间”对日战略最早的公开发表。<sup>(82)</sup>此后，蒋百里、傅斯年、胡适、丁文江、李宗仁、毛泽东等人相继倡议运用中国的条件长期抗日，终于酝酿形成后退决战的抗日战略。后退决战本属持久消耗战，1812年俄国抗击拿破仑入侵，即彻底执行坚壁清野，不留任何物资以资敌。因此，中国当局有鉴于此，亦于抗战爆发后计划实行“焦土抗战”政策，以惨重的牺牲达成持久消耗战之目的。

1937年中日开战后，国民政府在淞沪战役及南京保卫战中虽未实施“焦土抗战”，但在华北战场却曾一度计划施行。蒋介石在津浦路北段作战时，为确保河北沧县，策应保定、石家庄战事，曾指示守军可将沧县以北运河造成泛滥，决堤阻敌，以弥补兵力上的不足。<sup>(83)</sup> 此事后虽不果，但应为次年黄河决堤之先声。到了1938年下半年武汉保卫战期间，“焦土抗战”已成为中国进行持久消耗战的政策。如前所述6月5日开封失守后，为迟滞日军攻势，中国军队掘开花园口黄河堤防，洪水向南泛滥，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极大损失。10月下旬，广州、武汉两重镇相继撤离时，当局均曾严令实施焦土政策。

“焦土抗战”由于损失惨重，其实引起过不少非议。先前广州撤守时，汪精卫曾致电蒋介石，认为“此次广州放弃时，纵火焚烧，除军事设备外，民居商店亦一律被毁，虽云不以资敌，然民怨已深，将来沦陷区内之工作，必受影响，利害相权，利少害多”，<sup>(84)</sup> 质疑焦土破坏的必要性，但蒋仍坚持焦土抗战政策。蒋介石认为“倭寇民族特性急而且短，其国徽为樱花，其人好剖腹自杀，此皆急性短命之表征；而其军事学术，非德式即法式，皆以短兵白刃速战速决为性能。吾人对倭作战，既知其性能与习尚，即应以坚韧延缓持久不决之道，致其死命也”<sup>(85)</sup>。因此，武汉撤守前夕，国民政府为执行焦土政策，曾强迫民众离开武汉疏散。<sup>(86)</sup> 10月24日，国民政府决定对武汉实施焦土政策。25日上午，蒋介石下令武汉实施爆破，指示守军转移兵力，并谓：“武汉之爆裂破坏，不仅使敌一无所得，失其攻汉之目的，且示其同归于尽之决心，非此不能使敌有所感悟也。”<sup>(87)</sup> 焦土抗战正是中国实施持久消耗战的利器，而国民政府当局对于焦土政策的坚持与实行则是引发长沙大火事件的重要背景。

## 二、长沙大火

自1938年10月25日武汉撤守后，湖南成为日军下一个进攻目标，战地气氛日益紧张。湖南省府虽西迁沅陵，但张治中则以省主席兼保安司令、抗日自卫团总团长名义，调派部分人员组成军事性质的行署，准备随战局形势机动，就近指导战区政务，并准备策动开展游击战。<sup>(88)</sup>



11月10日前后，日军逼近汨罗江，长沙情势紧张，张治中于11月12日上午9时接到侍从室第一处副主任林蔚来电，传谕长沙要用焦土政策。旋接蒋介石“文侍参电”，电曰：

限一小时到。长沙张主席：密。长沙如失陷，务将全城焚毁。望事前妥密准备，勿误！中正文侍参。(89)

张治中乃召集长沙警备司令酆悌、省保安处长徐权会商，并指定警备司令部负责筹备，保安处协助进行。据酆悌遗著《焚余日记》记载，当天适值孙中山诞辰，长沙准备举行火炬游行，因时局紧张，居民逃散，到会仅一千五百人，张治中与酆悌正忙着商谈破坏长沙一事，故均未参加。张治中唯恐办得不彻底，一再慎选指挥人员及执行者。他不同意酆悌提出的名单，最后亲自决定派警备第二团团团长徐昆为总指挥，将所属士兵三人编为一组，派出一百组到各地放火。随后张又召其心腹省保安处长徐权面示一切。警备团长徐昆接到准备命令后，即通令部属如闻警报声响，或看到一处起火，就可放火。恰巧当天深夜南门外伤兵医院不慎失火，警备二团士兵一见火光就四处放火，用洋油和木柴点了火就向屋顶或房内抛掷，遂造成焚城惨剧。(90) 这场大火从13日起整整烧了一天，14日以后火势开始减小，直到16日犹有未熄之余烬。据事件发生后陈诚所称，总计长沙全市房屋被焚者，几乎占百分之九十九，堪称全城皆焚。(91) 而民众由于在睡梦中惊醒，大火四起，逃路无门，罹难者竟多达万余人。(92) 生者如何安置，死者如何入殓，俱成严重问题。

关于大火责任问题，11月13日午间，陈诚与张治中晤面询及长沙大火时，张犹声称其完全不知情，“定系另一系统所为”。(93) 所谓“另一系统”，系指戴笠军统局，后来出版的《戴雨农先生传》即称张治中诬陷戴笠指使纵火。(94) 事实上，当长沙焚城时，蒋介石适在广东韶关视察，在情况不明下，侍从室方面已有人传说此次长沙放火系戴笠军统局所主持。(95) 而11月14日徐永昌在其日记中亦称：“或谓此事戴雨农亦参加，似已取得蒋先生同意者。按前次汉口之破坏即由戴执行之，余于（十月）二十四日傍晚尚切嘱其再以余意询蒋先生，果必行时再执行，当时戴似亦重余说者，不悉何以又有此举，是真不与人民留应留之生活耶？余确认此等举动与敌无甚损失，与我有大害也。”(96) 正因戴笠负责先前武汉撤守时的破坏行动，此际军统局局本部又迁长沙，戴笠亦在此



坐镇，更加深外界传闻之可信度。对此，事后（11月17日）戴笠有长篇报告以自清。

先是自武汉撤守后，军统局局本部就临时迁到湖南长沙，进驻小午门外东庄米家花园（又称长沙第一公园），戴笠亦留驻长沙指挥督导一切。及至11月10日左右日军逼近汨罗江，长沙情势紧张，军统局乃加紧撤退人员，一批撤到湘西沅陵转赴重庆，另一批则撤到衡阳再转重庆；撤退人员按点名次序上车，老弱病者坐小车，其他一律坐大车。<sup>(97)</sup>据戴笠报告称，11日下午蒋介石离开长沙，戴笠于火车站送行时遇见酆悌，曾询及万一国军放弃长沙时，对长沙破坏工作有无准备。据酆悌回答此事已有计划，并已准备一切。戴笠再询其整个计划如何，由谁负责，酆悌则答已由保安处与警备司令部负责。随后酆悌询问戴笠能否派人参加长沙破坏行动，戴则回答请以具体计划见示，自当竭力协助。当晚，戴笠即嘱军统局长沙工作负责人李人士向保安处与警备司令部探查长沙破坏计划。据李人士报告，保安处与警备司令部对破坏工作尚无具体办法。<sup>(98)</sup>

11月12日下午，因闻守军放弃岳州，退守汨罗江之消息，当时留长沙军统人员尚有约二百名干部、眷属无车可运，最后戴笠决定让这批人员一律步行，经广西、贵州到重庆，并派秘书曾坚、交通科长胡子萍领队，搭当天最后一班火车到衡阳。<sup>(99)</sup>随后，戴笠亲至长沙各街道视察，见秩序混乱，警察亦不多见。戴因省会警察局局长文重孚系由其负责向张治中保荐，眼见当时长沙情形混乱，警察不能出面维持，文重孚固不能辞其咎，但戴亦须负责，故立即以电话责问文重孚，并促其速至戴处面谈。旋文重孚来晤，据称徐已奉警备司令酆悌命令，将警察集结各分局待命，酆并云待见到城内外起火，警察即可撤退郊外。戴笠当嘱文重孚须慎重镇定，并须多派警察维持秩序，万不可如此慌乱。随后，戴笠即电询酆悌，据酆称敌已迫近汨罗江，戴则答以恐无如此迅速。复询其对长沙破坏工作究竟如何计划，酆答已准备炸药、煤油待用，并要戴笠派员参加。戴则仍请其出示具体计划，并告以军统局所有爆破人员及材料均移至衡阳，当约定是日晚上10时戴笠亲往警备司令部与酆悌面商一切。<sup>(100)</sup>

及至12日晚上9时余，戴笠突然接到文重孚的电话，转告酆悌10时

有事外出，嘱戴届时不必往晤。文重孚告诉戴笠，按照当时情形看来，酆或须立即离开长沙。戴当以电话联系酆悌，图探询究竟。电话久摇不通时，适接派往火车站交涉载运军统人员赴衡阳之胡子萍报告，彼所坐汽车被警备司令部警戒兵扣留在新军路。戴笠当即电询文重孚，据称听说警备司令部扣留车辆系为运送爆破人员与材料之用。当夜12时，忽见城内外火起，军统局本部附近之航委会停车场与汽车兵团车厂亦相继起火。戴笠因军统赴浙、赴衡人员尚在东车站候车，当乘车赴车站视察时，途间警戒兵即乱放枪阻止前进，戴仍继续前进，卒达车站。回局后，乃将当时长沙起火与混乱情形摘要电韶关报陈蒋介石，这就是戴笠所亲历长沙大火的经过。(101) 在报告的最后，戴笠称其于13日上午8时半离开长沙，9时在猴子石码头曾见张治中随从副官至码头找保安处长徐权；下午5时，改由湘潭渡江，于湘潭以西复见装载警备司令部特务队员与酆悌行李之卡车，中途被招回，“此足证湘省军警当局当时之仓皇情形也”(102)。

长沙大火事件发生后，各界反应颇为激烈，如王世杰即曾在11月13日日记中称：“长沙今日大火，我军已显然准备放弃长沙。”(103) 次日，王世杰更谓：

长沙大火，显系我军事机关预定行动。燃烧范围之广，中外骇然；即长沙对岸之湖南大学等校舍，亦被烧毁，尤为可骇。湘人之在渝者闻甚愤慨，至以“不抗战而焦土”责备守军。守军撤退，或为军略上之必要，肆意腾烧，甚至并学校文化机关亦在其列，似无可恕。(104)

不仅如此，政府要人亦对此甚表不满。11月16日王世杰在日记中记载：“今日国防最高会议开常会，汪（兆铭）、孔（祥熙）、于（右任）等对于长沙之破坏，均大不满。”(105) 18日，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在重庆开例会，据王世杰称：“到会者对于长沙火劫，群表愤慨，并决定联名致电蒋先生请其查办主动之人。”(106) 如何尽速处理善后，平复人心，显然成为国民政府的当务之急。

### 三、善后处理

11月13日长沙终日大火，蒋介石在广东韶关接报时犹不置信。(107)但到了14日确认消息后，“长沙地方军警当局，误信谣言，以为敌寇将至，纵火焚烧市区建筑，酿成惨祸”，蒋闻之颇感心痛，决定拿办警备司令酆悌，追究长沙放火案。(108)由于事件引发的风波甚大，蒋介石决定亲赴长沙。16日下午5时，蒋由南岳起程，晚上8时到长沙，与陈诚、张治中相见时，“黯然不知所言，乃强言研究，责成文白（张治中）根究肇祸之人，速定处分”，(109)并对张治中临事仓皇、推卸责任甚为不满。(110)

17日上午，蒋介石开始巡视灾区，与各干部会商善后办法，决定将肇祸的警备第二团立即调离长沙，并设法恢复长沙秩序。此日视察对蒋介石刺激颇深，经实地调查及接获各方报告，蒋介石对于事件起因及责任问题已大致了解，但如何处理善后却颇感棘手，尤其是在责任追究问题上，最难处置。陈诚曾言蒋虽煞费苦心处理善后，但其实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因“第一须顾虑不为敌暴露我政府之弱点；第二不能使湘民反感，增加政府困难；第三不可使文白政治生命从此断送，而予以善后机会”(111)。在保全张治中的考量下，蒋只有弃车保帅，责任追究至酆悌等人为止。18日，为长沙纵火案组织军法会审，酆悌、徐昆、文重孚（湖南省会警察局局长）三人被提起公诉。19日，军法会审讯结束，酆悌等三人被判处死刑，发交株长警备司令部于次日执行，为长沙焚城负最重之责。

11月20日，蒋介石致电行政院长孔祥熙，详述长沙大火肇祸原因及处理经过，并请转呈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官方算是已对此事件定调。国民政府当局的严厉处置对当时人心确有相当的抚慰。王世杰在听闻酆悌等人伏法后，即表示“长沙大火事件，各方均愤慨，湘人尤甚。闻蒋先生曾于十六日亲往长沙视察，亦甚痛愤。业将负责之军警长官酆悌、徐昆、文重孚（均系黄埔军官学生）处以死刑，人心大慰。张治中主席亦将由行政院予以‘革职留任’处分”(112)。然而，对于酆悌等人被处死刑，知情者颇有不平。如侍从室幕僚唐纵即称：“现在已经证实酆力余（酆悌）确被枪决，不胜惋惜！力余不是做警备司令的人才固矣，而张主席（张治中）不负责，害了力余，也有关系。”(113)连张治中后来在回忆录中亦也承认：“酆悌原是不应死的！应死的或者是省会警备司令这一个职务，就是死于‘直接责任’这四个字。”(114)其实，徐昆、文重孚之死又

何尝不是如此？

在善后方面，首要工作就是清理火场。为此，蒋介石乃于11月19日手谕张治中从速清除长沙街道火场。(115) 同时并电复戴笠：“速回长沙协助善后为要。”(116) 20日上午，蒋介石巡视长沙市区后，除与陈诚、张治中等谈话，指示善后办法外，另手谕张治中，督促军警民夫限期清除火场。(117) 20日下午3时，蒋介石离长沙返南岳，出发时见市街人民渐众，自言于心略慰。然而，善后复员千头万绪，情况并不如蒋所言乐观。11月21日，戴笠致电蒋，呈报其对长沙善后的意见，并表示“张主席办事殊缺快干实干之精神，而其计划复多不切实际也。生非敢评论长官，实目睹种种情形，不得不据实上闻也”(118)。陈诚也批评张治中：“文白兄为人最爱好、最要面子，此次主湘确抱无限希望。惟可惜相助者不得其人，一切均重表面，而不切实际耳。”(119) “我自问对于文白帮忙不少，但文白太无人了。所以他自己虽想做好，结果仅及表面而毫不切实际。如对于地方秩序及民众组织，尚赶不上湖北。尤其在抗战军事上，而湖南除出兵外，其他毫无成绩可言。”(120) 在此情形下，张治中的去职只是时间早晚而已了。

1938年长沙大火事件，实缘起于中国政府为打破日军“以战养战”策略所实施的“焦土抗战”政策。焦土政策可以说是“坚壁清野”的一种方式，而所谓坚壁清野，不论中外战史均曾有过，本不足为奇。诚如后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与军委会政治部所发表长沙大火说明文告中称：“盖战略转移，我军对于预定撤退的战略支点及重要城市之建筑物，施以破坏，免资敌用，原为作战上之必要，在各国战史上亦不乏先例。故长沙既临战区，政府于事前有所准备，当为必然之事实。”(121) 但如同陈诚所言，问题的关键是应当如何实施，“如仅仅为了坚壁清野之名而放火烧城，并不计较有无成效，致使万万千千无辜的人民做毫无代价的牺牲，这就谈不到什么计划或政策了，而是一种无可饶恕的残暴”。“再则在实施焦土之前，至少应先期有一次预告，哪怕时间短暂到一天或半天，总要给人一点逃避的机会。而长沙这次放的火，不但不曾预告，而且在深夜中为之，全城四面突然一齐火起，居民在睡梦中闻警，多半只身逃出性命，仓皇中葬身火窟者达万余人。而逃出来的人于家破人亡之余，亦多痛不欲生，此情此景，尤使人不忍卒睹。”(122) 因此，陈诚称此事

件“影响所及，足使军心动摇、民众失望，显可成为抗战之危机”，<sup>(123)</sup>实不为无因。譬如汪精卫先前即反对实施焦土政策，如今长沙大火惨剧更使其振振有词，再三拿此事为口实，认为中国不能再抗战，应求和平。<sup>(124)</sup>这对于一个月后汪精卫由重庆出走河内，寻求与日方和议有一定的影响。

事件发生后，蒋介石虽亲赴长沙视察灾情、煞费苦心处理善后，但因须维护张治中“政治生命”，以致各方不平。行政院长孔祥熙以张治中信用已失、难孚民望，于11月24日电蒋请遴选妥员接替，以慰民心，此电当牵动张治中最后的去职。<sup>(125)</sup>但更重要的是，经长沙大火事件后，各方对“焦土抗战”政策开始深入检讨。如11月22日孔祥熙致电蒋介石，即力主限制破坏范围，妥慎从事。<sup>(126)</sup>事实上，即连戴笠对于焦土政策亦持保留态度，于是日后军统人员执行撤退时的破坏行动大体均以军事目标为原则。

## 第六节 正面战场拉锯战

武汉会战结束后，中国统帅部移设重庆，中国抗战进入第二期作战。日军因战场扩大，兵力不敷分配，又须分兵控制重要城市及交通线，逐渐抵消其军力的优势。而中国主力军队则退至平汉、粤汉铁路以西的山岳地带，凭险据守，持久抵抗，双方形成对峙状态，中日战争已演变成长期化。<sup>(127)</sup> 日军因应长期战争，除扶植傀儡政权“以华制华”、大力榨取中国资源“以战养战”外，还配置机动兵力于武汉，以有限度的攻势削弱中国战力。在1939年一年之中，日军先后发动南昌、随枣、长沙及桂南四次作战，其中尤以桂南会战最具规模。

### 一、桂林行营的组建与第一次长沙会战

1938年10月25日，武汉撤守，中日战争进入第二期阶段。11月下旬，蒋介石为因应武汉撤守后的局势，决定在湖南南岳召开军事会议，此即为第一次南岳军事会议。在会议中，蒋介石指出第二期作战之特质，应转守为攻、转败为胜，并训示游击战、政治战、宣传战之重要。至于第二期作战指导，采消耗战略，以持久作战为原则，陆续发动有限度之攻势，以牵制消耗敌人，策应敌后游击部队，扰袭敌人，发展总体战、全面战，扩大面之占领，使日军局促于点线；国军则抽调部队轮流整训，准备全面反攻。<sup>(128)</sup> 同时，会中也议决为拱卫战时行都重庆，将撤销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重庆、广州、西安三行营，另设立天水行营及桂林行营，并由总参谋长程潜及副总参谋长白崇禧分别出任天水及桂林行营主任，以统一督导南北两战场之作战。<sup>(129)</sup> 桂林行营指挥第三、第四、第九三个战区，白崇禧部属程思远认为蒋介石任命白氏为桂林行营主任，“显然把半个中国交给他了，信任之专，一时无两”<sup>(130)</sup>。此外，关于统辖两广战局的第四战区司令长官人选，则决定由与桂系关系良好的粤军名将张发奎出任。12月3日，白崇禧在桂林叠彩峰前旧师范大院任桂林行营主任，担负指挥东南半壁战局的重任；至于行营参谋长，则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第一处主任林蔚调任。<sup>(131)</sup>

桂林行营成立后，由于所辖区域包含第三、第四、第九三个战区，很快就面临日军进击的压力。1939年3月及9月，桂林行营辖区爆发南昌会战及第一次长沙会战，白崇禧以职责所在，曾亲赴浙江、江西、湖南等地视察，指挥攻守事宜，尤以长沙会战对日军进行顽强抗击。白崇禧一向主张持久抗战（参谋本部亦赞同其想法，不主张坚守长沙），在第一次长沙会战爆发后曾派林蔚赴湘，严令第九战区代司令长官薛岳后撤守军以保存实力；及至日军逼近长沙，蒋介石乃命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长兼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陈诚同白崇禧星夜入湘，协助薛岳指挥战局。因薛岳坚信部队士气正盛，可以一战，与白崇禧看法不同，双方相持不下，陈诚乃居间调解，并报蒋介石请准反攻，给予深入之日军猛烈侧击，遂有所谓“第一次长沙大捷”。<sup>〔132〕</sup>

## 二、桂南会战

自1939年11月15日日军登陆钦州湾开始，桂南会战前后历时一年余，大小战斗二百余次，桂南十余县均曾遭日军蹂躏，足见此会战规模之大。依陈诚看法，桂南会战大致可以分成四个阶段：1．日军进攻阶段（1939.11.15—1939.12.17）；2．反攻南宁阶段（1939.12.18—1940.3.25）；3．桂南对峙阶段（1940.3.26—1940.10.12）；4．最后反攻阶段（1940.10.13—1940.11.30）。<sup>〔133〕</sup>至于日军此次再度发动攻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 1．摧毁中国抗战意志

1939年9月1日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认为英、美等国已无暇关注中国，决定趁机迅速摧毁中国抗战意志。为此，日本于同年9月12日在南京成立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任命西尾寿造大将为总司令，并以原陆军大臣、侵华少壮派代表人物坂垣征四郎中将为总参谋长。日军除设法稳定华北已占领地区外，还决定在华中及华南方面改为采用积极作为，尤其是在华南，应设法切断中国的国外物资补给线，并取得进攻中国西南大后方的航空前进基地，以摧毁中国长期抗战之意志。日军虽迅即发动第一次长沙会战，但因遭中国军队反击，军心士气颇为沮丧，西尾寿造大将乃电召日本华南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中将，赴南京召开



军事会议，决定配合海军发动以广西南宁为目标的作战计划。

## 2. 切断中国对外交通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爆发以后，日本海军旋即于8月25日宣布封锁北起秦皇岛，南迄北海口的中国海岸线，以图阻绝中国沿海交通运输。<sup>(134)</sup> 军政部兵工署长俞大维于8月1日向蒋介石报告，国内弹药库存尚敷6个月作战之用，但其后仍需以海外输入为主。当时由越南河内至云南昆明的滇越铁路，另有支线由河内向东北延至同登，接越、桂边境，故余氏建议抢通由海防经同登、镇南关到达龙州的交通线，以备不时之需。<sup>(135)</sup> 蒋对此颇为重视，决定完成桂越铁路，并提前修筑南宁至镇南关铁路，并与越南铁路相接，称为湘桂铁路南镇段。

桂越铁路修筑工程进行颇为积极，1939年5月，越南方面铁路已至镇南关国境；10月，中方铺轨至距国境仅80公里的明江。<sup>(136)</sup> 日本海军部认为在钦州湾实行登陆，除可将中国海岸线完全封锁，倘若能进一步攻占广西南宁，不但可以切断中国由越南经南宁之国外物资补给线，使中国无法假道越南获得国外物资，而且能对法越当局造成日军和平进驻越南的压力。这是因为自武汉会战以来，中国由越南交通线输入的物资大幅增加，支持了中国持久抗战。据中方统计，1939年滇越铁路货运量为40余万吨，其中有40%是军械等政府货物；年运旅客则达340余万人，有效纾解涌向内地的庞大人潮，对中国抗战作出重大贡献。<sup>(137)</sup> 日本在与法方交涉禁运未果后，大本营乃批准海军要求，调集军队准备攻占南宁，并对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下达作战命令，中日大战，势不可免。

## 3. 呼应汪兆铭“和平运动”

自1938年12月底汪兆铭出走后，日本政府即决心扶持汪氏在南京成立一个中国的“新中央政府”，乃训令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配合实行适切方案，以达成处理中国事变之目的。汪兆铭和平运动的推展，自始即以争取西南地方实力派的支持为主要目标。因此，1939年4月，汪兆铭即向日方建言，力促日军应在中国华南地区对广西南宁、桂林等地实施进一步的攻击，以军事压迫诱和云南省主席龙云、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等西南军人。此际，由于龙云对汪兆铭出走议和的态度暧昧，蒋介石



石对龙云的动向尤为关注。(138) 如该年11月15日日军登陆钦州湾时，蒋即于16日称：“敌军如果真面目来攻南宁，则其目的全在威胁滇龙，对滇龙应特别注意矣！”(139) 12月27日，蒋介石在研究战局时，亦认为“敌拟深入桂黔，以威胁滇龙，唯在敌军未深入黔中以前，滇龙当不致动摇乎？”(140) 准此以观，日军发动桂南会战，自亦有呼应汪兆铭“和平运动”之用意。

1939年11月初，日本军舰已频繁地出现在钦州湾附近。11月11日，桂林行营从港英当局获悉，日本第四舰队主力，包括三艘巡洋舰、三艘水机母舰及加贺号航空母舰，均集中于琼州岛海面，有积极进攻南路的企图。(141) 白崇禧此时正在重庆参加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接获情报后即告知军令部作战厅，并谓应注意日军将截断我海外交通线；但作战厅却认为“综观当前形势，敌无南犯意图”(142)。这是因为自第一次长沙会战中国军队成功抵御日军进攻后，军事委员会一改先前战略，积极转守为攻，以争取战场主动权。军令部作战厅研判日军或将增兵再攻长沙，短期内不会进犯桂南，因此决定集中兵力，将整训的军队拨归第三、第五及第九战区，准备在1939年底发动冬季攻势，全面反攻。因此，蒋介石即于该年10月10日手令白崇禧，告以桂林行营处理第三、第九战区之部署，认为“此后作战方略，应注重第三战区与江岸之腰击，以断绝敌军长沙之交通，而制豫、鄂、赣敌军之死命”(143)。由于中国军事当局将冬季攻势的重点置于长沙，缘此，桂南及粤省西江以南地区仅配置两个军担任守备，兵力薄弱。11月15日，日军强行登陆钦州湾，守军因兵力薄弱、训练不足，一触即溃，钦县、防城陆续失守。11月24日南宁陷落，日军于12月初占领高峰隘、昆仑关等南宁外围要地，并构筑工事与中国军队展开对峙。

1939年11月19日，白崇禧自重庆赶回桂林听取敌情报告。当白崇禧辨明日军仅有第五师团另加一个台湾混成旅团，兵力并不雄厚时，加以深感南宁乃桂省南部重镇，当即向重庆具申意见，要求趁日军南下侵占龙州、镇南关之际，着手反攻南宁，并在迁江设立前进指挥所。白崇禧所陈反攻计划经奉核准后，军委会特拨中央军十九个师增援，蒋介石派军委会政治部长陈诚来广西协助白氏指挥作战。陈诚于12月16日飞桂林，17日抵迁江前进指挥所会晤白崇禧，除抚慰军民外，还传达了蒋介石

石的意旨。关于此事，日后陈诚回忆道：

委员长要我传达的意旨要点为：

一、委员长说：“我于本年元旦第一页日记，即书：‘本年内必求敌之一点，集中力量，予以歼灭之打击。’但直至此次倭寇进犯南宁，始获此机会。我军对此敌之攻击，有如关门打虎，应有绝对把握。”

二、此次作战，在兵力上我占绝对优势（我军约为二十七个师，敌军约为十二个团），在态势上亦占绝对优势，故胜利应有绝对把握。

三、在战时应注意者：（一）此次牺牲，极有代价，故应不惜任何牺牲，以求获得战果。（二）对友军应注意联系与协同，不要各自为战，或互相观望。（三）对于情报之搜集亦应特别注意，并讲求各种方法与手段，以便获得情报。<sup>(144)</sup>

对于桂南会战计划，白崇禧认为因交通不便，集中各部兵力至少要三个星期以上，所以对敌决战最早要在12月中旬才能开始。同时，由于开战后首先要攻占昆仑关方能收复南宁，但因昆仑关地势险要，日军又积极加强工事、据险而守，唯有出动机械化部队方能攻坚。当时只有中央军精锐——杜聿明的第五军可以担此重任，白崇禧乃向蒋介石请调第五军，蒋答应了，足见其对桂南会战的重视及对白氏的支持。<sup>(145)</sup>

在中央全力支持下，白崇禧积极部署进行反攻。白氏以第十六集团军总司令夏威指挥西路军，攻击高峰隘日军；以十六集团军副司令蔡廷锴指挥东路军，发动民团破坏交通，阻止敌军增援；而以第三十八集团军总司令徐廷瑶指挥第五军等北路军，担任昆仑关正面的攻击。担任主攻的第五军辖三个精锐师（荣誉第一师、第二〇〇师及新编第二十二师）附装甲兵一团，在第九十二师及重炮、野炮各二营，卜式山炮一连，俄式战防炮一营，高射炮三连的支援下，兵力、火力均极为强大，尤以步炮联合攻击发挥重要功效。<sup>(146)</sup> 1939年12月18日零时，主攻的第五军荣一师郑洞国部、第二〇〇师戴安澜部在战车及炮兵的掩护下，向昆仑关日军阵地发动攻击，揭开血战昆仑关的序幕。由于日军据险顽

抗，双方之战甚为激烈，各部伤亡均极惨重。白崇禧有鉴于日军占地形优势，在昆仑关两侧高地以轻重武器组成交叉火网，封锁中国军队的进攻，乃以电话向第五军军长杜聿明指示，改变原先作战方针，采用要塞式攻击法。所谓“要塞式攻击法”，系将日军各据点分配给第一线各团负责，同时展开分攻合击，逐次缩小包围圈，并切断日军后方交通，以孤立昆仑关敌军。(147) 要塞式攻击法颇为奏效，昆仑关日军因得不到陆路交通补给，所有饮水、弹药、粮食、药品完全靠飞机空投，士气日趋低落。12月31日，中国军队在优势炮火支援下，终于克复昆仑关。

中国军队收复昆仑关后，日本华南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为挽救南宁危局，立即从粤北抽调第十八师团主力及近卫混成旅团，于1940年初由海路增援钦县，同时将台湾混成旅团扩编为第二十八师团，并得到关东军两个航空队的支援；而安藤利吉本人也由广州赶赴南宁坐镇，很迅速地对中国军队发动反攻。蒋介石以桂南战情紧张，认为“邕宾路不应守敌后之据点，徒增无益之消耗，兵力应用作运动战，以打击敌人”，(148) 于同年1月7日亲赴桂林，并开始有了撤换桂南战局指挥官的念头。1月8日，蒋在记事中称：“陈诚何如？张发奎何如？抑仍由白崇禧负责乎？所到中央军，应严戒不许再称中央军，以守秘密，亦避免桂军意见。”(149) 1月10日，蒋介石至迁江前进指挥所，与白崇禧详商作战计划，告之“八塘重点，应置于六、七塘之北方山地，形成侧面阵地，使敌军进退两难”(150)；又切嘱白氏“不可躁急求速，更不可畏难图易，以南宁关系重要，实为全局胜败之总枢纽，故不可稍有取巧与徼幸‘侥幸’之心，必须稳扎稳打，全力以赴也”(151)。1月12日，陈诚由粤北返抵桂林，在谒见蒋介石时，蒋面告陈氏准备兼任桂林行营主任，在前方指挥战事，另调白崇禧回桂林主持东南全局；唯陈诚“力陈不能担任名义，只宜从旁协助，始作罢论”(152)。

由于此时白崇禧、陈诚、四战区长官张发奎及粤军名宿李济深均齐聚广西，蒋介石虽于1月12日与陈诚会商后由桂飞渝，但恐桂中诸将领意见不协，遂留委员长侍从室第一处主任张治中在桂调处人事。(153) 抵渝后，蒋对桂南战局仍不放心，特致迁江白崇禧一长电，详细指示攻略南宁之方针：

中刻已抵渝，关于前方作战意见及以后处理方针，已属任潮

（李济深）、文白（张治中）、辞修（陈诚）诸兄趋前面详。南宁战役实为抗战最后胜负惟一之关键，绝非轻易躁急所能求成，必须以全力赴之，慎重处之。此时争速之时间已过，故不必求速，而要求实求稳；本战略上之原理原则，计出万全，则无不成功。孙子曰：“兵非贵益多也，惟无武进，进以并力料敌，取人而已。”此语实为今日南宁战局应用之要旨，而孙子中地形与九地两篇之原理，可取者更多。读此，益知南宁战场我敌之胜负已可判定，但须体会其原则，而切实行之也。南宁不仅为兄之乡土，亦为全局之重心，故兄之操劳急切必甚。此次迁江会晤，因时间匆促，不及详谈，兄之辛劳，无时不在怀念中，故特属任潮兄等再来详商一切。总之，大事将成时，其困难必更大，亦惟以常理处之，乃能克服困难，故切勿求急，更不可以徼幸“侥幸”求成。军事必须先求稳当，次求变化，未稳当以前，切不可遽求变化，请兄察之，并请保重。(154)

白崇禧接获指示后，乃电复蒋介石，电文称：“承示攻略南宁方针，应先求稳当，再求变化，切忌急躁，谨当遵照钧旨，妥为布置，先立于不败之地，然后求胜敌之方。职自奉命攻势，夙夜彷徨，每念钧座付托之重，辄怀衔接之思。无如智虑短拙，师久无功，钧座不加谴责，教诲勤勤，不知如何方能图报也。任公及文、辞两兄已到迁江，正秉承钧旨，共同研讨，详情续陈。”(155)

1月13日，李济深、陈诚、张治中等至迁江与白崇禧等商议当前军事，陈诚以日军正大量增援，而我军尚未集中完毕，深恐逐次接战消耗实力，乃建议以下三案：

一、着重于战略者，对邕江以北各据点，如八塘、南宁等处之敌，取包围监视之事；而使用主力于邕江之南，断敌后援，相机进取南宁。

二、着重于战术者，以主力使用于邕江以北，直接强攻敌之据点，如八塘、南宁；以一部使用于邕江以南，断敌后援。

三、战略战术并重者，于邕江南北各置重兵，合力而围歼之。(156)

经白、李、陈、张等人讨论后，决定桂南作战原则仍以攻克南宁为目的，指导要领大略以上述第三案为依归，并定于1月底部队集中完毕，2月初开始行动。<sup>(157)</sup> 1月26日，陈诚奉命由渝再赴桂林，次日转柳州至迁江，再与白崇禧等商议战局。陈诚主张减少正面兵力，补左翼空虚，并分布有力部队巩固后方城镇。不料桂系将领王泽民力持异议，决定集重兵于右翼。对此，陈诚称：“盖右翼为桂系军队，互相拱卫，亦自保全实力也。健生左袒王，余议不获用，为之寝食不安。”<sup>(158)</sup> 桂南中国军事高层对于战局部署显然已出现分歧。

1940年1月29日，桂南日军开始分两路进攻：一路沿邕宾路北犯昆仑关，一路占永淳，渡邕江，乘虚间道出左翼，直指宾阳，并拊昆仑关之背。白崇禧闻讯，始知为王泽民所误，急邀陈诚密商。陈诚建议调第三十七集团军叶肇部队自粤西就近移左翼堵击。岂知白崇禧下令第三十七集团军进攻甘棠，叶肇竟拒而不从。<sup>(159)</sup> 1月30日，蒋介石闻昆仑关受日军威胁，曾谓“昆仑关方面部署，余当时未切嘱辞修于我军未集中完毕以前，须防敌军对我先行进攻之一语，以致为敌所制，此亦吾之失也”。并对桂军表现甚为不满：“桂军脆弱不堪一击，殊所不料，且永淳与伶俐圩、甘棠圩等要地，不布置兵力严防，此乃将领无识所致……乃知军事不可稍存大意也，后当戒之。”<sup>(160)</sup> 翌日，蒋在1940年1月的“本月反省录”中亦称：“（前略）（六）粤北、鄂北皆能转败为胜，惟桂南永淳与伶俐圩、甘棠圩等要地为敌占领，昆仑关之侧背又受威胁。我军只有攻击计划，未能防敌先攻之部署；而桂军懦弱，不能作战，此则又为其平时虚伪宣传所误也。”<sup>(161)</sup> 足见蒋氏对桂军的印象不佳。但蒋介石对桂南战局并未完全丧失信心，在研究日军进攻甘棠圩的全盘战略后，蒋表示：

敌进攻甘棠，其目的在宾阳，我军惟有固守昆仑关据点，其余四周部队，可以出击。若能硬战三日，则敌必溃。健生心志动摇，即欲退却，非计也。如邓龙光、何宣、叶肇等各军果能向预定目标前进不疑，必可转大败为大胜也。<sup>(162)</sup>

但由于日军行动敏捷，而中国军队主力第五军等部则因伤亡过大，转移休整。白崇禧虽急电军委会请调他军增援，然缓不济急，甚至叶肇更抗不遵命。尤以邕江南岸中国军队防守兵力薄弱，日军如入无人之境，乃

于同年2月2日顺利进占桂南重地宾阳，阻断中国军队后方交通，以致輜重损失无法计算。数日后，昆仑关亦告失守。

宾阳陷落后，蒋介石对于白崇禧、陈诚督战不力甚表不满，并于1940年2月3日记事中称：“敌军或不向长江而向柳州，企图打通珠江流域乎？呜呼！辞修骄傲，健生虚浮，疏忽大意，处置不当，致此大败，自开战以来，最可耻之丑事也！”<sup>(163)</sup> 这或许也埋下了后来柳州军事会议白、陈二人遭受惩戒的伏笔。蒋介石乃连以电话指导陈诚、白崇禧反攻宾阳与急援昆仑关计划。及至2月4日闻昆仑关失守，守军第九师虽突围，但师长阵亡之讯息后，蒋介石感叹曰：“战败至此，而健生仍说其部署不错，惟独责备部下，此诚可浩叹，痛哭者也！”<sup>(164)</sup> 此后，桂林行营重新进行部署，以确保柳州、宜山为考量；而军委会也训令粤北余汉谋第十二集团军向广州猛烈进攻，以牵制桂南日军。安藤利吉有感日军在桂南孤军深入，后方空虚，加以广州防线又告吃紧，乃极速收缩桂南战线，先后放弃宾阳、临河等地，集中兵力于南宁，并将第十八师团南撤返穗。此后，中日两军在桂南呈现相持状态。

桂南会战第二阶段告一段落后，蒋介石认为“桂南之役，实继徐州会战与武汉会战之一大战役，乃为最后胜利与党国存亡最大之关键，更不能不将此次失败事实彻底审定，以树军纪而挽堕势”<sup>(165)</sup>。因此，蒋决心按“赏自下始，罚自上起”的原则追究桂南会战失利的责任。1940年2月22日，蒋介石亲莅柳州，并于23—25日召开军事会议，检讨桂南会战的得失，训示今后作战要点。对于桂南会战失利，蒋自始即认为“纯以主将疏忽，处置不当，此为自开战以来最可耻之事”，<sup>(166)</sup> 而白崇禧、陈诚尤须负其责。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也认为此役高级将领战斗意志薄弱，“白崇禧在面对日益恶化的战场形势时犹豫不决”<sup>(167)</sup>。柳州会议结束后，蒋宣布奖惩名单，白崇禧身为桂林行营主任督率不力，降级处分；政治部长陈诚则是指导无方，也降级处分；第三十八集团军总司令徐庭瑤优柔寡断，未能挽回危局，总司令部番号撤销，该总司令撤职查办；第三十七集团军总司令叶肇以抗命避战，贻误大局，总司令部番号撤销，该总司令撤职交军法审判。<sup>(168)</sup> 在柳州军事会议后，蒋介石深以各部队目前一般参谋业务缺点尚多，影响战斗力，决定于同年3月初在重庆召开全国各战区参谋长会议。<sup>(169)</sup> 白崇禧身为副总参谋长理应参与



此会。2月27日，蒋介石返桂林与白崇禧商议取消桂林行营及赴渝参加参谋长会议之事，蒋观察到白氏态度消极，“不欲到渝，参加参谋会议，则其不愿取消行营之意可知”<sup>(170)</sup>。虽然如此，同年4月20日，桂林行营仍奉命撤销，另设军事委员会桂林办公厅，改由李济深担任桂林办公厅主任，白崇禧则返渝仍任副总参谋长兼军训部长。对于撤销桂林行营一事，蒋介石表示：“此举既经决议，则必断行，健全心理如何，不必过虑也。”<sup>(171)</sup>溯自1938年12月行营成立，总计桂林行营运行近一年半时间。

事实上，当桂林行营成立时，白崇禧以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兼军训部长身份出任桂林行营主任，指挥第三、第四、第九三个战区军事，可谓大权在握。加以桂林又系白氏桑梓之地，其在行营主任任内，确实颇想有所作为，而其具体表现就在指挥桂南会战上。白崇禧向来坚持持久抗战，譬如第一次长沙会战之初，即曾严令第九战区代司令长官薛岳后撤守军，保留实力。但指挥桂南会战，尤其是血战昆仑关时，白崇禧却不惜代价，以步炮协同强攻，终能克敌制胜，完成任务。而在桂南会战的前两个阶段，蒋介石对白崇禧基本上是信任有加，并应白氏之请，将最精锐的第五军使用于桂南战场。在昆仑关战役中，由于中国主攻部队——第五军不论人力、火力均占绝对优势，遂能主控战场，这在抗日战争史中是不多见的。

但在桂南会战第二阶段后期，随着日军逆袭南宁、进占宾阳，蒋介石对于白崇禧的战略观点及战场指挥开始产生质疑，并随着战事进展，一度有意以军委会政治部长陈诚取代白氏出任桂林行营主任。此事后虽不果，但却也埋下了裁撤桂林行营的伏笔。此外，先前在第一次长沙会战时，白崇禧主持的桂林行营与所辖第九战区代司令长官薛岳之间的矛盾已然丛生；及至桂南会战爆发后，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亦抱怨战事虽在四战区辖区发生，但桂林行营几乎全盘接手指挥，即使白崇禧在迁江成立前进指挥部时，亦未通知张发奎进驻，张氏甚至以胃病为由向白崇禧告假一月。<sup>(172)</sup>诸如此类行营与所辖战区的矛盾摩擦或许也是桂林行营撤销的原因之一。

(1) 沈予：《日本大陆政策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38页。

(2) 森岛守人：《阴谋、暗杀、军刀》，陈鹏仁译，台北，1996年，第18—23页。森岛守人系日本外交官，曾任外务省情报第三课长、沈阳领事、代总领事、哈尔滨总领事等职，亲历东北各事变。

(3) 参见周美华《中国抗日政策的形成——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2000年，第16—18页。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第83—84页。冯筱才：《“不抵抗主义”再探》，《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2期，第35—36页。

(4) 参见蒋永敬《抗战史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第107—108页。

(5) 杨天石：《“不抵抗主义”到底是谁提出来的》，《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第2册，北京，华文出版社，2010年，第47—51页。

(6) 详见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64—77页。

(7) 蒋永敬：《抗战史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第125—132页。

(8) 李君山：《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台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第125—137页。

(9) “河北”、“张北”两事件之来龙去脉，参见李君山《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第294—323页。

(10) 《资源委员会档案史料初编》，台北，1984年，第5页。

(11) 郑友揆、程麟荪、张传洪：《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22—24页。

(12) 蒋介石以为时局已处最后关头，乃于1937年7月19日晚上以中国政府的立场将这篇讲词发表。全文见《大公报》，上海，1937年7月20日，第3版。

(13)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史》中卷，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第9页。

(14) 中共代表周恩来、朱德、叶剑英等人于1937年8月9日抵达南京，未及参加八七“国防会议”，但仍与国民政府商定红军改编等事宜，国民政府决定设立国防参议会，以容纳人民阵线分子及中共党人。见《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1937年8月7、11日记事，第84—85、86页。

(15) 蒋永敬：《抗战史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第271—276页。

(16) 刘凤翰：《抗战期间国军扩展与作战》，台北，2004年，第43页。

(17)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史》中卷，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第12—16页。

(18) 杨天石：《蒋介石与一九三七年的淞沪、南京之战》，《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226—227页。

(19) 参见李君山《上海南京保卫战》，台北，麦田出版社，1997年。

(20) 杨天石：《蒋介石与一九三七年的淞沪、南京之战》，《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226页。

(21) 杨天石：《蒋介石与一九三七年的淞沪、南京之战》，《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226页。

(22) 杨天石：《蒋介石与一九三七年的淞沪、南京之战》，《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



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228—234页。

(23) 蒋永敬：《对日八年抗战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9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2年，第46页。另见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史》中卷，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第23—24页。

(24) 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05—306页。

(25) 刘凤翰：《抗战期间国军扩展与作战》，台北，2004年，第44页。

(26)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史》中卷，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第22页。

(27)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上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48—449页。

(28) 刘凤翰：《抗战期间国军扩展与作战》，台北，2004年，第178页。

(29)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史》中卷，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第29页。

(30) 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07—309页。冯玉祥旧属或因曾倒戈反冯（如韩复榘），或因对冯夙有忌憚，并不乐于受冯氏指挥。以致津浦路北段战事失利，最后第六战区亦告撤销。

(31)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上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00—401页。

(32) 杨天石：《蒋介石与一九三七年的淞沪、南京之战》，《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第236—237页。

(33) 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78—385页。

(34) Stephen R. Mackinnon and Oris Friesen, *China Reporting, An Oral History of American Journalism in the 1930s and 1940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37-38; Stephen Mackinnon, "The Tragedy of Wuhan, 1938",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30, pt.4 (1996, 10), pp.938-939.

(35)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1月8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162页。

(36)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1月26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170—171页。

(37) 蒋永敬：《对日八年抗战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9辑，第47页。

(38) 叶健青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1，1938年1月5日记事，1938年1月至6月，台北，2010年，第18—19页。

(39) 王世杰即曾在其日记中记载：“韩复榘被逮，监禁于汉口，此举于前方军心，或有相当之好影响”“近日韩复榘被逮后，蒋委员长亲赴前线视察，津浦线士气转振”“近日前线士气，经白崇禧对桂军不战而退之高级军官执行军法，暨韩复榘逮付军法会审，显呈好转”“韩复榘于今日被判处死刑，并已于今日晚间枪决。韩氏未加入伪组织，外间初尚以为政府或贷其一死。近来军中士气日馁，亟须振奋，韩氏在鲁，除不战而退外，尚有其他种不法行为，故终不免于死”。分见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1月14日、16日、19日、24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165、166、167、169—170页。蒋介石亦谓：“两星期以来，自余到汴洛巡视

以至在武昌召集军官训话止，其间有极重大之三事：一为拘办韩复榘，使抗命叛国之徒知所戒惧。……此皆足以慑服倭寇，转危为安之机也。”见叶健青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1，1938年1月23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79—80页。

(40)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3月18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11—212页。

(4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92页。

(42)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中国抗日战争史》中卷，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第161页。

(4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08—610页。

(44)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4月7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35—238页。

(45) 叶健青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1，1938年4月24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413页。

(46) 杨维真：《从合作到决裂：论龙云与中央的关系（1927—1949）》，台北，2000年，第164—166页。

(47)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支那事变陆军作战》（2），东京，朝云新闻社，1975年，第44页。

(48)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支那事变陆军作战》（2），东京，朝云新闻社，1975年，第86—87页。

(49)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支那事变陆军作战》（2），东京，朝云新闻社，1975年，第86页。

(50)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692页。

(51)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支那事变陆军作战》（2），东京，朝云新闻社，1975年，第117—118页。

(52)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6月13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82页。

(53)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10月3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390页。

(54)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2，1938年10月5日记事，台北，2010年。

(55)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10月6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402页。

(56) 《徐永昌日记》第4册，1938年6月6日记事，第320页。

(57)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2，1938年10月2日记事，台北，2010年。

(58)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10月14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402页。

(59)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1938年10月14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402页。

(60) 余汉谋、王成彬等主编：《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4集，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第196页。

(61)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2，1938年10月4日记事，台北，2010年。

(62) 彭明主编：《八路军战斗序列表》（1937年8月25日），《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第5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536—538页。

(63) 转引自何理：《抗日战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1页。

(64) 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41—342页。

(65) 杨奎松：《八路军平型关战斗再研究》，《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534—551页。

(66) 《中共中央向八路军发出发动群众，准备反攻的指示》（1937年11月9日），转引自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45页。

(67) 《朱、彭、任就山西分兵发动群众给八路军三个师的指示》（1937年11月），转引自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46页。

(68) 刘凤翰：《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之分析》，《中国近代军事史丛书》第5册，台北，2008年，第464页。

(69) 刘凤翰：《抗战时期中共军事的扩展》，《中国近代军事史丛书》第5册，台北，2008年，第209页。

(70)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史》第2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81—85、162—181、223—228、320—322页。

(71) 刘凤翰：《抗战期间国军扩展与作战》，《中国近代军事史丛书》第5册，台北，2008年，第63页。第十一、十二战区均于1945年7月成立，系因应军事反攻而设，8月抗战胜利后撤销，成立时间甚短。

(72) 张玉法：《抗战时期的鲁苏战区》，《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下册，台北，中国近代史学会、联合报系文化基金会，1996年，第1049页。

(73) 刘凤翰：《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之分析》，《中国近代军事史丛书》第5册，台北，2008年，第471页。

(74) 张玉法：《抗战时期的鲁苏战区》，《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下册，台北，中国近代史学会、联合报系文化基金会，1996年，第1011—1012、1052页。

(75) 刘凤翰：《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之分析》，《中国近代军事史丛书》第5册，台北，2008年，第471页。

(76) 张玉法：《抗战时期的鲁苏战区》，《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下册，台北，中国近代史学会、联合报系文化基金会，1996年，第1023页。

(77) 刘凤翰：《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之分析》，《中国近代军事史丛书》第5册，台北，2008年，第478页。

(78) 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12页。

(79) 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12—113页。

(80) 事后第九战区司令长官陈诚（驻长沙）在电呈蒋介石时，即称此事件为“有计划、有组织之暴行”，见“电呈委员长蒋以长沙大火请予处分”（1938年11月17日），《陈诚副总统文物》，典藏号：008-010108-00022-237，台北藏。

(81) 蔡锷：《〈曾胡治兵语录〉序及其按语》，曾业英编：《蔡松坡集》（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251页。

(82) 吴相湘：《中国对日总体战略及若干重要会战》，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第56页。

(83) 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07页。

(84)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0月31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497—498页。

(85)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1月8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550—551页。

(86) 徐永昌：《徐永昌日记》第4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407—408页。

(87)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0月25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467—469页。

(88)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台北，谷风出版社翻印，无出版日期，第262页。

(89)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台北，谷风出版社翻印，无出版日期，第263页。

(90) 转引自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第465—466页。

(91) 陈诚：《长沙大火虽已分别处分惟鄂倭之死实替人受过》（1938年11月20日），陈诚著，何智霖、高明芳、周美华编辑：《陈诚先生书信集——家书》（下），台北，2006年，第483页。

(92) 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14页。

(93) 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18页。

(94) 费云文编纂：《戴雨农先生传》：《戴雨农先生全集》（上），台北，1979年，第93—94页。

(95) 《戴笠电黎铁汉侍从室传长沙放火系军统局主持完全不确谨将所知奉告》（1938年11月17日拟），吴淑凤等编辑：《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军情战报》，台北，2011年，第192页。

(96) 徐永昌：《徐永昌日记》第4册，第421页。

(97) 陈正：《长沙大火前后的亲历和见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抗日战争（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4—5页。

(98) 《戴笠电黎铁汉侍从室传长沙放火系军统局主持完全不确谨将所知奉告》（1938年11月17日拟），吴淑凤等编辑：《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军情战报》，台北，2011年，第193—195页。

(99) 陈正：《长沙大火前后的亲历和见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抗日战争（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5

(100) 《戴笠电黎铁汉侍从室传长沙放火系军统局主持完全不确谨将所知奉告》(1938年11月17日拟),吴淑凤等编辑:《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军情战报》,台北,2011年,第195—199页。

(101) 《戴笠电黎铁汉侍从室传长沙放火系军统局主持完全不确谨将所知奉告》(1938年11月17日拟),吴淑凤等编辑:《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军情战报》,台北,2011年,第199—202页。

(102) 《戴笠电黎铁汉侍从室传长沙放火系军统局主持完全不确谨将所知奉告》(1938年11月17日拟),吴淑凤等编辑:《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军情战报》,台北,2011年,第202—203页。

(103)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1990年,第424页。

(104)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1990年,第424—425页。

(105)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1990年,第426页。

(106)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1990年,第428页。

(107)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1月13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562页。

(108)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1月14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563页。

(109)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1月16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569页。

(110) 黄自进、潘光哲编辑:《蒋中正总统五记:省克记》卷13,1938年11月16日记事,台北,2011年,第14页。

(111) 陈诚:《此次长沙大火不知委座何以不令军队执行而令地方政府准备》(1938年11月21日),陈诚著,何智霖、高明芳、周美华编辑:《陈诚先生书信集——家书》(下),台北,2006年,第484页。

(112)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1册,台北,1990年,第430页。

(113)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38年11月27日记事,第65页。

(114)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台北,谷风出版社翻印,无出版日期,第271页。

(115)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1月17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577—579页。

(116)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1月17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577页。

(117)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1938年11月20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585—587页。

(118) 《戴笠电蒋中正长沙火灾损害巨大张治中办事不力》(1938年11月21日),吴淑凤等编辑:《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军情战报》,台北,2011年,第204—207页。

(119) 陈诚:《长沙大火虽已分别处分惟鄂倖之死实替人受过》(1938年11月20日),陈诚著,何智霖、高明芳、周美华编辑:《陈诚先生书信集——家书》(下),台北,2006年,第483页。

(120) 陈诚:《此次长沙大火不知委座何以不令军队执行而令地方政府准备》(1938年11

月21日)，陈诚著，何智霖、高明芳、周美华编辑：《陈诚先生书信集——家书》（下），台北，2006年，第484页。

〔121〕转引自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台北，谷风出版社翻印，无出版日期，第268页。

〔122〕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13—114页。

〔123〕《电呈委员长蒋以长沙大火请予处分》（1938年11月17日），《陈诚副总统文物》，典藏号：008-010108-00022-237，台北藏。

〔124〕《汪兆铭电谷正纲对长沙放火事件覆谓无此权力唯对国事不能不言曲解谩骂只有听之》（1938年11月14日），《汪兆铭史料》，《文件·函电与函件·民国27年汪兆铭与本党有关之各项函电（2）》，典藏号：118-010100-0006-017，台北藏。另见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第466页。

〔125〕《孔祥熙等电蒋中正长沙大火湘人极为愤慨湖南参议会表示张治中信用已失请速派员接替以慰民心请对此给予指示》（1938年11月24日），《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文电·领袖事功·领袖指示·领袖指示补编（十三）》，典藏号：002-090106-00013-080，台北藏。

〔126〕《孔祥熙等电蒋中正长沙大火后方人士颇多怨望拟请严飭各战区军事负责人员嗣后受慎从事以维民心并免影响抗战前途等文电日报表》（1938年11月22日），《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一般资料》，典藏号：002-080200-00504-107。

〔127〕蒋永敬：《对日八年抗战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9辑，第49页。

〔128〕郭廷以校阅，贾廷诗等访问、记录：《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240—241页。

〔129〕郭廷以校阅，贾廷诗等访问、记录：《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台北，1989年，第241页。

〔130〕程思远：《白崇禧传》，香港，南粤出版社，1989年，第216页。程思远时任军事委员会副总参谋长办公室机要秘书，随侍白崇禧左右，亲与戎机。

〔131〕程思远：《白崇禧传》，香港，南粤出版社，1989年，第216页。

〔132〕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21—122页。

〔133〕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29页。

〔134〕松本俊一、安东义良监修：《日本外交史》22，东京，鹿岛出版会，1973年，第36页。

〔135〕俞大维呈：《关于械弹之储备与补充事项》（1937年8月1日），《蒋中正总统文物·特交档案·分类资料·军事》76“陆军后勤（1）”，档案号002-080102-00076-007，台北藏。

〔136〕凌鸿勋：《对日抗战八年交通大事记》，第23、26页。

〔137〕云南省通志馆编：《续云南通志长编·卷五十五 交通二 铁路》中册，昆明，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第1000—1001页。

〔138〕参见杨维真《从合作到决裂：论龙云与中央的关系（1927—1949）》，台北，2000年，第173—191页。

〔139〕《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6，1939年10月16日记事，第687页。

〔140〕《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7，1939年12月27日记事，第694页。

(141) 龚建国主编：《抗战胜利六十周年纪念：国军抗日战史专辑》，台北，2005年，第97—99页。

(142) 程思远：《白崇禧传》，香港，南粤出版社，1989年，第222页。

(143) 《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6，1939年10月10日记事，第684页。

(144) 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34页。

(145) 程思远：《白崇禧传》，香港，南粤出版社，1989年，第222页。

(146) 郭廷以校阅，贾廷诗等访问、记录：《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台北，1989年，第283—285页。

(147) 程思远：《白崇禧传》，香港，南粤出版社，1989年，第223页。

(148)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1月2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10页。

(149) 《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7，1940年1月8日记事，第696页。

(150) 《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7，1940年1月10日记事，第696页。

(151)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1月10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27—28页。

(152)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36页。

(153)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1月12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33页。

(154)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1月12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34—35页。

(155)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1月12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35—36页。

(156)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37—138页。

(157)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38页。

(158)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六十自述》，台北，2012年，第73页。

(159)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六十自述》，台北，2012年，第73页。叶肇出身粤军，系第四战区副司令长官余汉谋旧部。白崇禧以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张发奎与叶肇同为粤人，又均出身粤军，曾请托张发奎下令调动叶肇所部；岂知叶肇亦拒不听令，张氏乃痛斥其骄横，并指责余汉谋观念封建。见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记录《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郑义翻译校注，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302—304页。

(160)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1月30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94页。

(161)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1月31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100页。

(162)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2月2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115—116页。



(163) 《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8，1940年2月3日记事，第701页。

(164) 《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8，1940年2月4日记事，第701—702页。

(165)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2月20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170页。

(166) 萧李居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 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1940年2月3日记事，台北，2010年，第118—119页。

(167)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记录：《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郑义翻译校注，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304页。

(168)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38—139页。陈诚事后回忆，认为就责任而言，其个人于此役没有过失；但就抗战前途而言，由此得严明赏罚，树立纪纲，“我纵受再大一点的处分，也是心安理得的”。

(169) 郭廷以校阅，贾廷诗等访问、记录：《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台北，1989年，第282页。

(170) 《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8，1940年2月27日记事，第704—705页。

(171) 《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下册，卷59，1940年4月19日记事，第711页。

(172)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记录：《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郑义翻译校注，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301页。



# 第三章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中国战场

中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除奋起抵抗外，还积极争取国际的同情与援助；当时西方各国反应冷淡，中国几乎完全依赖苏联的对华支持。苏联基于其自身利益，乐见中国在亚洲拖住日本，为增强中国抵抗能力，不仅与中国签订《中苏通商条约》，援助大批武器装备、军需物资，还派遣军事顾问及空军志愿队来华协助作战，对中国抗战事业贡献良多。及至1939年，苏联面对德国的威胁，对华援助大幅减少，中国几乎是孤军奋战。虽然如此，但蒋介石认为中日战争一旦拖延，使日军无法速战速决，日本因国内资源有限，势须扩大其对外侵略；届时不论是“北进”或“南进”，日本必将与美、英、苏等列强冲突。中国只要“苦撑待变”，战局必能发生变化。 (1) 1941年12月7日，日本偷袭美国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中国抗日战争果真与世界反侵略战争汇为一流。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中国抗战获得最后胜利，百年国耻尽相洗雪；然而，中国受到的创伤也是巨大的，军民生命财产损失无法计算，国力大量耗损，对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 第一节 中国战区成立与第三次长沙会战

## 一、中国战区的成立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不但因日军大举南调而压力大减，也改变了独力抗战的局面。日本偷袭珍珠港的次日，中国正式对日宣战，同时声明对德、意二国处于战争状态。<sup>②</sup> 在世界反侵略战争下，中国与美、英、苏已成为同盟国关系，美国总统罗斯福在1942年1月2日推举蒋介石为盟军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节制中国战区（包含中缅印战场）所有盟国军队，共同对敌作战。在蒋介石的要求下，美国派遣陆军将领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中将来华担任中国战区参谋长，除协助蒋筹划各项战守事宜，还可增强中美间的合作关系。<sup>③</sup> 同年6月，中美签订《抵抗侵略互助协定》，美国同意在《租借法案》下，提供中国亟须的武器装备。此外，美国也在华成立第十四航空队，协同中国军队对日作战，逐渐掌握制空权，对而后的反攻作战极有助益。虽然美国因“重欧亚”政策将主要物资援助欧洲战场，中国所获得的美援物资颇为有限，但这些军火物资也更新了中国军队的装备，加强了中国军队的战斗力，对中国抗战仍有重要贡献。

## 二、第三次长沙会战

中国战区成立后，除继续与日军作战外，首要之务就是派兵协助香港及缅甸的英军作战。1941年12月8日，中国由湖南境内调遣两个军南运广东增援香港，日军为牵制中国军队的行动，乃动员七万余名部队自岳阳南下，兵锋指向长沙。由于香港在12月25日被日军攻陷，增援香港的中国军队立即原车北返长沙，迎战来犯的日军。<sup>④</sup> 负责指挥中国军队的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采诱敌深入之策，让开正面，部署重兵于两侧，并于1942年1月1日开始在长沙城郊与敌激战。薛岳将两侧重兵围

拢，日军遂被重重包围，撤退突围时又遭到中国军队的侧击与截击，经十天苦战才脱离中国军队的包围圈。 (5) 根据日方资料记载，此役日军战死近一千六百人，战伤四千四百余人，伤亡合计共六千余人。 (6) 自1941年12月日本偷袭珍珠港以来，在太平洋战场所向无敌；迄次年1月间，日军连占关岛、香港、马尼拉，横扫南洋，直逼缅甸，只有在中国战场遭到挫败。第三次长沙会战是同盟国成立以后的第一次胜利，英、美欢欣乐道，这也彰显出中国战区的重要价值及中国军队的奋战精神。

## 第二节 中国军队远征滇缅

### 一、中国远征军的组建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攻势凌厉，几乎横扫东南亚，菲律宾、香港、新加坡、马来亚、印尼等地相继陷落，日军还进占缅甸南部。1942年1月，日本第十五军司令官饭田祥二郎以第十八、三十三、五十五、五十六等四个师团及特种部队十余万之众，集结泰境，准备大举入侵缅甸。<sup>(7)</sup> 日军自泰国、缅南向缅北进攻，英、美联军兵力不足，缅甸形势危殆；此举不但严重威胁印度安危，还可截断中国西南重要国际交通线——滇缅公路，美国乃要求中国派军入缅作战。为此，蒋介石乃编组中国远征军，命司令官罗卓英率中国最精锐的机械化部队——杜聿明第五军以及甘丽初第六军、张轸第六十六军分道援缅，归新任中缅印战区美军总司令兼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指挥，与美、英军协同作战，屏障美援物资重要运输线——滇缅公路。<sup>(8)</sup>

### 二、入缅作战

中、美、英三国军队虽号称联军，但先前英国始终反对华军入缅，深恐影响其在缅的地位；直至战局恶化，迫于美方压力，才同意华军入缅。因此，中国远征军未及全部开入缅甸，其首都仰光已于1942年3月8日陷落，日军继续向北进攻，一路追奔逐北。此际，缅甸战事日趋险恶，英缅军队士无斗志，甚至有放弃缅甸、确保印度的打算；而盟军因无统一指挥，以致缺乏联系、协作，陷入各自为战的窘境。是以中国远征军入缅后，形势已相当不利。加以日方以缅甸自主独立、脱离英国统治煽惑缅甸民众，获得极大回响，使中、美、英联军深陷困境。蒋介石曾命史迪威坚守缅北，但史迪威则主张反攻缅南，轻率地采取攻势计划。中国远征军入缅后，新三十八师孙立人部虽于仁安羌

（Yenangyaung）击溃日军，救出英缅军七千余人及传教士、记者五百多人，获盟军在缅甸战役中难得的胜利，但并未挽回战局的恶化。<sup>(9)</sup> 4

月间，当中国军队在缅北作战时，由于右翼的英军后撤，左侧的日军向北突进，遂使中国军队陷入日军的包围圈，远征军虽于缅北各要地实施逐次抵抗，但大局已不可为。<sup>(10)</sup>在战局失利下，中国远征军乃一分为二，一支经滇缅边境退回国境内，沿途牺牲惨重，部队减员过半，后在滇西重整，仍称“中国远征军”；另一支则经印缅边境进入印度，后在印度整训补充，号称“中国驻印军”。这两支部队在后来的反攻作战中均有杰出的表现。

### 三、滇西鏖战

1942年4月下旬，日军正兵分三路向缅北全面推进，负责东路战事的第五十六师团趁中国军队入缅败战、国境防御薄弱之机，以装甲车为前导、百余辆汽车载运的日军机动部队迂回突入中国云南境内，并沿滇缅公路向昆明快速挺进。5月初，畹町、遮放、芒市、龙陵等地相继沦陷，滇西重镇腾冲也因腾龙边区行政监督龙绳武（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长子）及腾冲县长邱天培弃城不战而走遂告陷落，中国战时首都重庆为之震动。<sup>(11)</sup>时滇省防务由驻守滇南的关麟征第九集团军（中央军）、卢汉第一集团军（滇军），以及驻守滇中昆明一带的宋希濂第十一集团军（中央军）负责。为应付危局，蒋介石迅即电令驻昆明的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兼昆明防守司令宋希濂征调车辆，将原驻西昌所部第七十一军第三十六师先行运抵滇缅公路，并沿公路疾驰西进，迎击日军。随后，蒋飞调驻滇南关麟征第九集团军所辖黄维第五十四军来昆明接替防务，命宋希濂亲率第十一集团军西进阻敌，希望能遏止日军攻势。<sup>(12)</sup>

1942年5月5日，当日军机动部队由龙陵直逼横渡怒江的重要孔道——素有“军事咽喉”之称的惠通桥西岸时，中国守桥部队一个工兵连炸桥阻敌，断绝惠通桥交通，并与日军在桥头江岸展开血战；虽最后全连壮烈牺牲，但却将汹涌来犯的敌人阻绝于怒江西岸，有效迟滞日军行动。<sup>(13)</sup>日军乃改由惠通桥上游强渡怒江，一个大队约五百名日兵准备进占怒江东岸高地构筑工事。正当此时，第十一集团军所部第三十六师先头部队第一〇六团已到达惠通桥东岸，遂与日军爆发激战，以争夺公路两侧制高点。<sup>(14)</sup>

第三十六师是中央军劲旅，也是宋希濂起家部队（宋氏曾任该师师长），战斗力较强，官兵素质较高；抗战期间曾参加淞沪战役、南京保卫战、徐州会战、武汉会战等战役，功绩彪炳，是一支有光荣传统的部队。是以第三十六师投入战斗后，官兵奋勇冲杀，与日军做殊死战。由于随后第三十六师主力第一〇七团、一〇八团亦赶到战场，一齐投入战斗，取得数量上的优势，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宋希濂更亲临保山前线督战，遂能主导战场。1942年5月8日，第三十六师发动总攻击，将全师迫击炮集中射击、重新部署重机枪火力点，务求彻底全歼怒江东岸敌军。

(15) 经三十六师官兵反复冲杀，并与敌军进行白刃战，最后除数十名日军乘橡皮艇逃回西岸外，其余均被歼灭。日军第五十六师团后续部队虽进抵怒江西岸松山一带，但因其先头部队已遭消灭，惠通桥又被炸毁，遂停止继续前进，并在松山一带构筑坚强工事，以防中国军队反攻，滇西局势暂告转危为安。

此际，日军第五十六师团主力迅速集中在滇西芒市、龙陵、腾冲一带，并在惠通桥西岸高地松山一带强征大量民夫，构筑永久性坚强工事进行固守。唯重庆军事委员会军令部却误判敌情，以为沿滇缅公路进犯的日军只是一个临时编成的追击快速部队，兵力最多两三千人，孤军深入，无法持久。因此，军令部乃于1942年5月13日下令第十一集团军反攻腾冲、龙陵，并以一部向密支那、八莫挺进，以接应入缅战败的第五军归国。(16) 时第十一集团军所辖各部的状况是：第三十六师已守卫惠通桥正面，预备第二师则集结保山、待命出击，第八十八师正向保山进发中，至于第八十七师尚在昆明待运保山。第十一集团军总司令宋希濂接获反攻命令后，乃指令第三十六师派一部渡江，攻击正面松山之敌；预备第二师则在惠仁桥（位于惠通桥以北，系保山附近横越怒江之重要桥梁）附近渡河，向腾冲进发；而第八十八师集结完毕后，配属第八十七师一团，由惠通桥下游渡江迂道进攻龙陵。

1942年5月22日，第十一集团军各部已到达攻击准备位置；次日，宋希濂下达总攻击令，各师乃分别向松山、腾冲、龙陵发动攻击。由于第十一集团军未配属炮兵，无法摧毁日军坚强工事，加以各种弹药粮秣均赶运不及，后勤补给不良，官兵伤亡惨重，未能达到反攻之预期效果。5月28日，第十一集团军攻击部队击毙一名日军大队长，从掳获敌

军的作战计划及地图中得知，日军第五十六师团已全部进抵腾龙地区，其师团部及直属部队驻芒市，并将该区分分为腾北、腾冲、龙陵、松山、芒市、新浓六个守备区，由各部构筑坚强工事分别驻守，预估其总兵力约一万五千人至两万人。<sup>(17)</sup> 宋希濂截获此情报后，随即电告军令部，蒋介石乃于5月31日下令停止攻击，第十一集团军主力部队撤回原防，固守怒江天险，并留置一部分兵力在怒江西岸从事敌后游击。<sup>(18)</sup> 于是，除预备第二师奉命留在腾冲境内从事游击战，<sup>(19)</sup> 配合地方政府及各地民众抗日游击队打击敌军外，基本上滇西战事遂演变为怒江对峙的局面，一直相持至1944年5月中国远征军发动滇西大反攻为止。<sup>(20)</sup>

## 第三节 日军发动“一号作战”

### 一、战事背景

自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日军大举南进，其在中国战场除季节性发动一些攻势外（多于秋季谷熟时，除抢收粮食，亦可打击中国军民士气），多半采取守势；而中国军队亦无力发动大规模作战，中日战争进入相峙阶段。1943年秋，日本本土及其与南洋各地海上交通渐受美国空军的威胁，加以盟军在太平洋战场发动反攻，日军节节败退。为尽早结束在华战争，专心应付太平洋战事，日本大本营计划打通中国南北铁路——平汉、粤汉铁路，确保南洋与陆上交通，消灭美国空军在湖南、广西的基地，并摧毁中国军民的抗战意志，在河南及湘、桂发动大规模的攻势，并将此次作战定名为“一号作战”。<sup>〔21〕</sup>为进行“一号作战”，日本自本土及中国东北调集军队与飞机、重炮等新式武器，送至华北及武汉地区。日方总兵力约五十一万人，马十万匹，火炮一千五百门，自动车一万五千辆，这是中日开战以来日军空前使用的强大兵力。<sup>〔22〕</sup>

### 二、作战经过

1944年4月，日本调集五十余万兵力，发动侵华战争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战役——“一号作战”。4月18日，日军自豫北渡过黄河，在河南前线发动攻击，揭开大战的序幕。日军精锐约十五万人奔驰于河南平原，中国守军虽有三十万人，但只有轻兵器接战，加以纪律废弛、战斗意志不彰，日军所至，中国守军一触即溃。5月8日，日军打通平汉铁路，25日攻陷洛阳，河南战局结束。<sup>〔23〕</sup>此役河南守军一个月内连失郑州、许昌、洛阳等三十余城，潼关震动，幸赖陕西胡宗南军力战，日军未再西进。<sup>〔24〕</sup>5月27日，日军动员总兵力三十六万余人，马六万余匹，火炮一千二百余门，再对粤汉铁路湖南段发动攻势，加上海、空军协同作战，攻势凌厉。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欲师其三次长沙会战之故技，但这次日军以压倒性的优势突破中国军队防线，6月18日长沙失



守，日军乘势南下。23日，日军兵围衡阳，守军第十军方先觉部队依城死守，构筑繁复工事增强抵抗，苦战四十二天，这就是著名的“衡阳保卫战”，最后方先觉因所部伤亡殆尽始开城议降。<sup>(25)</sup> 衡阳陷落后，日军沿湘桂铁路进犯广西，另以一支日军由广东西进。中国守军抵抗意志薄弱，一触击溃，11月10日桂林、柳州失守。日军续向贵州进兵，势如破竹，至同年底进占贵州独山，重庆震动，大后方人心惶惶。<sup>(26)</sup> 国民政府紧急自缅甸、陕西空运中央军精锐驰援，加上日军战线过长、后勤补给不足，方才遏阻日军攻势，渡过危机。

## 第四节 滇西抗战与反攻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虽有援华物资，但物资一方面数量不多，另一方面又以空军器材为主，陆军分配到的物资有限。在数量不多的援华陆军物资中，美国又优先分配给中国驻印军及中国远征军，剩余物资才由国民政府分配给驻扎西南、西北的中央军，中央军数量极为有限。至于在第一线与日军对峙的部队，根本无法分配到美援物资，其战力自然薄弱。而“一号作战”则完全暴露出中国军队战斗力不足、战志不坚的隐忧，改善军队战斗力成为国民政府的当务之急。为此，蒋介石乃决定进行一系列军事改革。首先是编组中国新军，蒋于1944年秋号召知识青年从军，获得广大回响，同年11月即编成青年军九个师，共计十二万余人，在美援装备、训练的全力支持下，青年军很快就成为中央军劲旅。

(27) 其次，蒋与美军顾问决定分期进行三十六个美援装备师的换装工作，这三十六个师兵力约五十万人，分驻云南昆明附近，由在华美国军官负责整训、补给。

为统筹部队换装、编训事宜以及统率整训后的美式装备部队，1944年底，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于昆明成立，积极进行部队整训事宜。1945年春，三十六个美式装备师完成换装工作，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将其编组为四个方面军，准备进行反攻作战。对日反攻首先由缅甸开始。为配合太平洋战场盟军的攻势，中国驻印军于1943年底开始反攻缅甸，中国远征军也于1944年5月自滇西反攻入缅，两支中国军队攻势凌厉，终于在1945年初肃清缅北日军，反攻缅甸战事结束，中国军队胜利归国。入缅甸军队归国后，中国如虎添翼，乃于同年4月开始发动大规模反攻；当中国军队连克柳州、桂林，肃清广西日军，正拟向广州进军之际，日本突然于8月14日宣布无条件投降，中日战争结束，中国赢得最后的胜利。

### 一、军队整训

1942年中国远征军入缅败战后，除一部分辗转撤入印度外，大部分均撤回国境，转进怒江东岸，隔江与日军成对峙状态。此际，云南已成

国防前线，军事位置十分重要。中国政府为加强边防，防范日军进攻，乃调集大军驻滇。杜聿明率第五军退回国境后，不仅未因败战受处分，所部反而扩编为第五集团军，杜氏出任第五集团军总司令兼昆明防守司令。(28) 1943年春，第二十集团军霍揆彰部（中央军）奉命调防滇西，加入中国远征军作战序列，在怒江东岸与敌对峙。(29) 加上原有的滇西第十一集团军及戍守滇南的第一及第九集团军，云南大军云集，五个集团军总人数约三十余万人，兵力堪称雄厚。(30)

唯中国远征军新败之余，各部伤亡逾半，战力残破，战志不扬，军风纪松弛，亟待整理补充；(31) 加以为防止滇西日军东进，准备反攻，军事委员会乃于1943年2月在云南楚雄组设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部，派任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陈诚兼任远征军司令长官，以统一指挥滇境中国军队。(32) 蒋介石对陈诚向来寄予厚望，曾于发布陈诚任命的同时，训示驻滇各军曰：

查我驻滇各军，庞杂骄矜，不相统属，最近军风纪日渐败坏，险象丛生，如嫖赌、吃空、走私等恶习，不一而足。本委员长忧念之余，弥深痛恨！为求其能切实整顿，与精神振奋，使今后反攻，确切有效，特派陈司令长官诚前往云南，先从事整顿，并作反攻准备期待适时反攻，不致贻误大局，为国人所痛心，为外人所蔑视。(33)

为此，蒋介石特颁训令三条：一为振刷精神，次为锻炼体魄，三为增进学术。直言之，陈诚接掌远征军之任务即为整训部队，准备反攻。(34) 4月1日，远征军司令长官部奉军事委员会核颁战斗序列，规定远征军辖宋希濂第十一、霍揆彰第二十两个集团军，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昆明行营则辖卢汉第一、杜聿明第五、关麟征第九集团军，但第五及第九两集团军则归远征军司令长官督训。(35) 为充实各部兵员，军政部为滇西远征军输送两万多名新兵，使各军师兵员得到重要补充。(36)

经整编补充后，滇西远征军除一部军队守备怒江各战略要点外，还以一部进入怒江西岸敌区从事游击战，其余各部则分驻滇西各地，积极展开严格的训练计划。自1943年初开始，中、美、英盟国反攻缅甸的计划逐渐成形。中国战区参谋长，同时也是未来反攻缅甸的指挥官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将军为实施反攻作战，准备重新组训中国军

队。史迪威计划将华军重新编组成大约一百个作战师，分三批完成换装美式装备及训练计划；其第一批即为装备、训练在滇华军三十个师，称为“Y”部队。<sup>(37)</sup> 1943年3月10日，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陈诚与史迪威在重庆商谈远征军之训练问题时，决定在昆明设立训练基地，调集远征军各部队干部分批轮训，然后空运至印度蓝伽（中国驻印军训练基地）熟悉新式武器的性能及使用方法。3月23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核定军政部呈送之云南练兵计划，命相关受训部队向云南集中。<sup>(38)</sup>

为配合部队换装及训练，军事委员会乃于1943年4月1日成立军事委员会驻滇干部训练团，并在昆明设立训练中心。蒋介石亲任干训团团团长，以示其对此事之重视，昆明行营主任龙云为副团长代理团长职务，远征军司令长官陈诚任副团长，各集团军总司令杜聿明、宋希濂、关麟征等则轮流担任教育长。驻滇干训团教官及训练实施由美军人员担任，受训学员则来自远征军及昆明行营所辖部队各级干部，训练方式及内容概与印度蓝伽训练中心相同；另设有将校班对即将赴印受训的将校级军官进行预备教育。<sup>(39)</sup> 驻滇干训班团以昆明北较场营区为训练基地，先后开设步兵、炮兵、战车、工兵、通讯、军医、参谋、后勤、外语、情报等训练班，调集各部队团级以下军官受训，受训时间除炮兵（8—10周）外均为6个星期。<sup>(40)</sup> 这些军官结训后回到各自部队即充任教官，再将其所学训练部下。由于远征军甫遭受入缅战败的重大挫折，官兵心中都有强烈的报仇雪恨的情绪，加以部队多驻扎在偏僻的农村，社会风气纯朴，官兵较少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因此，部队训练较容易上轨道，其成效亦较显著。<sup>(41)</sup>

中国远征军在接受美式训练的同时，亦逐步接受、换装美国武器装备。由于滇缅公路中断，武器装备须空运来华，受限于运量，远征军无法像中国驻印军那样全面换装美式装备，但火力已有相当之改善。当时换装美式装备的部队，每军成立一个榴弹炮营，配备十点五公分的榴弹炮十二门；每师成立一个山炮营，配备七点五公分的山炮十二门；每个步兵团成立一个战防炮连，配备战防炮四门；每个步兵营成立一个迫击炮排，配备八一迫击炮两门；另有一个火箭排，配备火箭筒两具；步兵营重机枪连配备重机枪六挺；步兵连配备轻机枪九挺、手提冲锋枪十八支、六〇迫击炮六门及火焰喷射器一具。<sup>(42)</sup> 经过换装与整训，远征军

各部战斗力大为提升，甚至提出“以火力压火力、以速度压速度”的口号，部队士气大振，为日后反攻滇西奠定下良好基础。(43)

## 二、反攻滇西

1943年8月8日，中国远征军司令长官陈诚为充实滇境远征军战力，及早完成战备准备，乃电呈军事委员会统一远征军编制，将各军按甲种军编辖三师，拨补兵员、补充装备，提升军队战力，以应付即将到来的反攻作战。(44) 8月12日，陈诚复以缅、泰、越地区日军续有增加，判断其在盟军联合反攻之前，有乘盟军准备未妥予以各个击破之可能，且先向滇西、滇南进犯之公算尤大；为便利反攻指挥，齐一反攻步调，遂续电呈中央，具申反攻前之准备意见。电文称：

（一）滇西滇南，唇齿相依，无论攻守，均须指挥统一（职可归龙主任指挥），庶能协同一致，为未雨绸缪，实有及早规定从事一切准备，否则如现在情形，一旦有警，仓促应付，危难实多。

（二）部署方面：

甲、滇西兵力，因部队缺额太多，难望如限补齐，即令补齐，新兵临阵，战力亦弱，又现有兵力，尚须以一部担任机场及后方交通等之守备，将来随攻击之进展，各部离国境愈远，分散损耗亦愈多，故以现有部队，实不足以言反攻。

乙、（略）

（三）（略）

（四）国军因部队编组历史，干部素质训练程度等之不同，如人事调整稍失允当，战力即大减弱，应如何方能适合实际情况，及使各部队上下融洽，彼此协同，且以增高指挥官之威信，发挥全体力量，敬乞核示，分别饬办为禱。(45)

对于陈诚所呈意见，蒋介石颇为重视，曾函示反攻缅甸应准备事项有三：一为怒江各渡口必为日军严密封锁，正面恐不易突破，须另筹方

策；二为空军对于日军阵地侦查及俯冲轰炸之准备，尤其是炮兵与空军之协同作战，须从速着手熟练；三为对于缅北景东方面应增加兵力，指派杰出指挥官并加强运输机构部队，同时修筑临时飞机场，使空军能作相当之掩护，则全缅战局必能改观。(46) 经1943年为期一年的整训，远征军反攻滇西的准备工作已提上议事日程。

1944年3月，中美盟军发动第二次缅甸战役；在史迪威的指挥下，中国驻印军挥兵入缅，军事进展颇为顺利。同年4月，中国政府为策应盟军在太平洋战区及缅甸战事，中国远征军乃奉命全线出击，准备强渡怒江，对滇西展开反攻。中国远征军反攻滇西的计划构想以腾冲为首要目标，第二十集团军在北翼为攻击军，第十一集团军在南翼为防守军；攻击军开始进攻时，防守军亦以三个加强团及一个加强营同时渡江攻击，以策应攻击军的作战行动。一旦攻击军强渡怒江成功，担任防守军的第十一集团军则乘势西渡，协同第二十集团军攻击腾冲、龙陵等地日军。(47)

由于蒋介石认为“此次渡江出击之胜负，实关乎我抗战全局之成败，国家存亡，主义成败，全在于此一举”(48)，乃于1944年4月25日致电远征军司令长官卫立煌（陈诚于1943年10月因胃疾请辞，由卫立煌接任），指示渡江出击之任务。电文曰：

此次渡江出击之胜负，不仅关乎我国军之荣辱，且为我国抗战全局成败之所系，务希各级将领，竭智尽忠，达成使命，除陆上各种准备与战术技能切实研讨，勿使稍有贻误之外，关于陆空联络之方法技能，除在主攻方面准备周到之外，而于左翼助攻方面，亦须有相当空军之配备，掩护第二、第七十一军各加强团之渡河前进，以及协助其各种动作，使之容易达成任务，故该方面各加强团之与空军联络及通信，尤应特别注重与事先筹备，至空军如何配属与如何联络，望与友邦空军切商决定后详告为要。(49)

此外，蒋介石还训令防守怒江左岸部队所辖输送队、无线电台及工兵队等非战斗单位，除其少数必要留用者外，皆应拨配于渡江出击各部，以厚实出击部队兵力；尤其对于渡江之各加强团应再各增加一个充实营为其预备队，亦即各加强团至少辖有四个充实营，务必使其能达成反攻滇

西之任务。(50) 至于作战方面，蒋介石指示出击部队应注意两点：一为先觅日敌之野战军，予以彻底打击，然后再攻略其大小据点；二为与空军之联络，必须切实而周到。(51)

1944年5月9日，远征军司令长官部下令攻击军及防守军各加强团于5月11日发动渡河攻击，开始时间由各单位依当时情况自行决定。5月11日晚，远征军开始反攻行动，在炮兵、工兵的支援下，攻击军及防守军各加强团均顺利强渡怒江，揭开滇西反攻之序幕。(52) 由于中国远征军大举反攻，防守滇西地区的日军第五十六师团深感兵力不足，除由缅甸方面军支援其直辖部队第二、第五十三师团一部外，只有缩小防卫圈，将重点置于松山、腾冲、龙陵等要地，据险而守。自1942年5月进占滇西后，日军第五十六师团已经经营此地两年，在松山、腾冲、龙陵等地均建有永久性防御工事，配属相当兵力，筑有坑道式火力点，并以交叉火网相互支援，其中尤以松山及腾冲的工事最为强固。(53)

松山位于怒江西岸滇缅公路上，东距惠通桥二十四公里，西至龙陵五十四公里，是通龙陵的咽喉孔道。松山海拔二二六〇公尺，面积约二十五平方公里，其地山峦棋布，丘陵起伏，山高林密，形势险要。日军自进占滇西后，即以第五十六师团一一三联队驻守，兵力约三千人，配备有战车、火炮等重兵器，并由工兵修筑永久性坚强防御工事。日军主阵地由松山主峰及周围四个可以独立作战又互为犄角的坚固据点组成，松山顶峰为主阵地，每个据点依地形在制高点构筑一至两个主堡，两侧构筑若干子堡，在阵地前构筑侧射及伏射小堡，并以加盖的交通壕相联结，整体工事坚强而隐蔽。(54) 由于日军在滇西地区系以松山与龙陵、腾冲形成三角据点，松山不克，即不能打通滇缅公路，进图龙陵、腾冲，是以第十一集团军主力第七十一军渡江后，其主攻目标即为松山。

1944年6月1日，第十一集团军向松山、龙陵、芒市方向发起进攻。该集团军主力于6月11日逼近龙陵，但第七十一军新编二十八师却被阻于松山。新二十八师多次向松山敌军发起攻击，并大量使用火炮，二十余日作战期间总计发射三千多发炮弹；(55) 但因日军防御工事特别坚固，虽重炮连续命中亦无法攻破，新二十八师官兵大量伤亡却仍无进展。7月1日，远征军长官部调远征军总预备队第八军接替新二十八师（该师则奉命进行休整），继续进攻松山之任务。7月4日，第八军对松



山日军再度发起攻击，在中美空军投下一千磅炸弹及炮兵的支援下，摧毁日军部分阵地，但松山主阵地仍一直无法攻破。最后，第八军决定利用松山山势陡峻的特点，在敌主阵地下面掘壕前进，用坑道爆破法炸毁敌堡，乃制订爆破计划：在步兵掩护下，由工兵营在松山敌主阵地直下约三十公尺处挖掘两条地道，长约三十公尺，末端为两个药室，装填七十箱TNT炸药（约六吨）。如此，当9月8日炸药起爆，松山顶峰整个被炸翻，日军主阵地全部覆亡，第八军遂顺利攻克松山，打通滇缅公路，为收复龙陵、芒市、畹町等地奠定了重要基础。(56)

此外，中国远征军另一反攻重点则为腾冲。腾冲旧名腾越，位处腾越平原南端，该平原东西宽约五至十公里，南北长约三十公里，四面环山，物产丰饶，为中缅印交通要冲。腾冲城郭周围约四公里，城墙以青石条砌成，高约五公尺，厚约三公尺，至为坚固，故易守难攻，向来为滇西重镇。1942年日军进占滇西后，即以第五十六师团一四八联队驻守，联队长藏重康美大佐率联队主力及配属炮、工兵部队与野战医院共两千余人固守腾冲城。城外另有重兵据守各要地，如城南来凤山因距城仅百余公尺，可钳制城内，战略地位重要，故日军于山顶四周构筑坚固据点死守；城东北三四公里有飞凤山，可俯瞰腾越北端平原，日军派一加强中队据险而守；城西北千余公尺处有三家村坡地，可瞰制城西及城北，日军派一分队约二三十人，构筑三个掩盖碉堡据守。(57)

1944年5月远征军渡过怒江发动反攻，第二十集团军的主战目标即为腾冲。经肃清南、北斋公房敌军后，该集团军横越高黎贡山，进逼腾越平原。同年7月，第二十集团军所辖第五十三、五十四军各部队已逼近腾冲外围各据点，集团军总部下达攻击计划，由五十四军各师负责肃清腾冲外围敌军，然后协同五十三军对城内发动总攻击。随即，五十四军三十六师乃于7月中旬对城东北飞凤山进行攻击。同时，五十四军一九八师、预备第二师则分向三家村坡地及来凤山敌阵地发动攻击。在远征军新配发的火焰喷射器及美国空军精准炸射助阵下，经激烈战斗，腾冲外围日军各据点逐一被攻克，第二十集团军各军、师已合围腾冲，乃展开攻城计划之部署。当时五十四军一九八师负责城西北之攻击，第三十六师及预备第二师担任城南之攻击，第五十三军一一六师及一三师则奉派攻击城东；至7月底，各师已完成一切攻城准备，待命进



1944年8月初，在第二十集团军五个七五山炮营（每师一营）六十门火炮全面集火轰击三昼夜以及中美空军轮番炸射下，揭开腾冲攻防战的序幕。当时城南因火炮及空军连日轰击，已炸开两个城墙缺口，二十集团军工兵部队以炸药爆破，攻城部队遂一鼓作气以期冲入城中，但遭日军坚强抵抗，并被集束手榴弹及自动武器击退，攻城部队伤亡惨重，无功而返。其他方面的攻城部队虽利用夜晚接近城墙，以竹制云梯攀附，发动一波波的攻击，但均为日军击退，战事胶着数日毫无进展，只有继续借助空军及炮兵炸射轰击，企图消耗日军粮弹，切断水源，以瓦解其士气。经连日轰炸，城内日军伤亡惨重，兵力锐减，五十四军预二师及第三十六师在炮兵弹幕的掩护下，终于由城南缺口突入城中，与日军逐屋战斗，展开巷战。时日军虽已缩小防守圈，但仍坚守城内核心地区及城东、城北、城西大半段城墙，负隅顽抗，并利用巧妙构筑的巷战工事及准确射击战技予国军以重大伤亡。在日军的顽抗下，二十集团军各部前进极为缓慢，往往一条巷道或建筑据点皆需费四五日才能攻克，部队伤亡甚大。及至9月中旬，经过一个多月的围城巷战，二十集团军逐渐缩小包围圈，日军不但联队长藏重康美被炮火击毙，部队亦已濒临崩溃边缘，在遗尸一千多具的情况下，日军残余部队于9月14日突围，腾冲城全城收复。(59) 此后，远征军进展顺利，11月3日，收复龙陵；11月20日，攻克芒市；1945年1月19日，收复畹町，滇西全境克复，滇西抗战胜利告终。

### 三、小结

中日开战之初，华北、华东等重要地区瞬即沦陷，中国政府被迫内迁西南；云南虽成为抗战大后方，其重要性大为提升，但因战火尚未波及省内，民众生活仍安堵如故。然自1940年9月日军进占越北，尤其是次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进军南洋及泰、缅各地，转眼间战火已燃烧至中国后院大门。云南乃一变而为国防前线，不但深具战略意义，甚至成为抗击外敌的重要战场，中国政府为此调集大军入滇，遂有滇西军民奋勇抗战之一幕。

滇西战场始于1942年5月中国远征军入缅战败之际，终于1945年1月收复畹町、肃清滇西国境内敌人，前后为时两年八个月。其间主要从事作战及守备任务之部队为远征军所辖第十一及第二十集团军，此两集团军皆为中央军劲旅，不论是官兵素质、装备训练，还是部队战力，皆在一般中国军队之上。在对峙阶段（1942年5月—1944年5月），中国军队除集结重兵据守怒江天险外，还善用奇兵——以预二师及第三十六师深入敌后从事游击，加以战区中国民众强烈的抗敌意志，使敌人疲于应付，对日军造成相当困扰。及至反攻阶段（1944年5月—1945年1月），中国军队挟绝对优势兵力，主攻之第十一、第二十两集团军合计动员七个军十四个师，总兵力约十六万人；日方参战部队为第五十六师团及第二、第五十三师团一部，合计约三万人，中国军队在兵力上呈现五比一之绝对优势。加以中国远征军已换装美式军械，亦经严格训练，虽不如驻印军之全美式装备，但各部装备精良、火力强大，具有攻坚的能力。在反攻滇西战役中，炮兵被大量使用，步炮协同堪称良好，工兵爆破作业亦屡屡建功（如松山之役），加以中美空军联队掌握空优，密接支援奏效，使中国远征军得以进行一场现代化的战争，并取得最后的胜利。

中国远征军在反攻作战中虽遭逢日军顽强抵抗，艰苦备尝，但却展现出坚决的奋战意志。在此役中，日军表现出其绝佳之作战能力，在每一据点皆构筑永久性坚强工事，配备绵密火网，官兵抱必死决心，以致中国远征军在攻克每一要地时均须付出重大代价。此役日军死伤被俘总计两万一千余人，而中国军队伤亡失踪共六万七千余人，双方伤亡比例为一比三点二，足见中国远征军牺牲之惨重。<sup>(60)</sup> 滇西之役是中国境内最早展开反攻的战役，实为日后中国军队反攻之先声。不仅如此，远征军在反攻滇西奏捷后，继续向缅甸进发，与入缅中国驻印军于缅北芒友胜利会师，不但完全肃清缅北日军，而且打通了中印公路，恢复了西南重要国际交通路线，使美援物资得以源源不断进入中国，奠定中国抗战胜利之基础，意义重大。其后，中国驻印军及中国远征军束装返国，先后投入国内反攻作战，配合盟军展开战略大反攻；日军在兵力不足下被迫节节退缩，最后在1945年8月宣布投降，中国苦战八年终获胜利，百年国耻至此洗雪。

(1) 蒋永敬：《对日抗战的持久战略》，《革命与抗战史事》，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

(2)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783—785页。

(3) 梁敬<sup>悼</sup>：《史迪威事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29—39页。

(4) 蒋永敬：《对日八年抗战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9辑，第56—57页。

(5)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792—797页。

(6) 蒋永敬：《对日八年抗战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9辑，第57页。

(7) 梁敬<sup>悼</sup>：《史迪威事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40页。按梁书原文日军作战序列为第十八、二十三、五十五、五十八等四师团，与史实略有出入，今据其他资料修订之。

(8)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附录：《缅甸作战经过》”，第333—334页。

(9)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814页。

(10) 中国远征军在缅甸次抵抗日军情形，可参见张家德《中国抗日远征史》第一卷，《保卫滇缅路》，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72—406页。

(11) 龙绳武离腾之际，尚大量拉夫封马载运其大烟、洋纱等货物数百驮，由所部一路护送至昆明；以致日军先头部队仅292人，不费一枪一弹，即长驱直入腾冲城。尹明德：《滇西军民抗战概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3页。另见宋光燾《鸦片流毒云南概述》，《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昆明，1962年，第104页。

(12)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56—157页。当时为因应紧急军情，滇缅公路运输总局特别抽调550辆大卡车供第十一集团军运兵之用。

(13) 孙代兴、吴宝璋主编：《云南抗日战争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29页。

(14) 杨合成：《回忆滇西抗战》，《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66—167页。

(15)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57—158页。

(16)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60页。

(17)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60—161页。

(18)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61页。

(19) 预备第二师自1942年5月入滇西腾冲一带从事敌后游击，苦战经年，至1943年5月始奉命调回怒江东岸休整，由第三十六师入腾接防。预备第二师及第三十六师敌后作战经过，可参见尹明德《滇西军民抗战概况》，《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第5—10页。

(20) 孙代兴、吴宝璋主编：《云南抗日战争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1页。

(21)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981页。

(22) 蒋永敬：《对日八年抗战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9辑，第59页。

(23) 蒋永敬：《对日八年抗战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9辑，第59—60页。

(24)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23页。

(25)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987—1003页。

(26) 蒋永敬：《对日八年抗战之经过》，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9辑，第60页。

(27)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1067—1071页。

(28) 杜聿明、王成彬等主编：《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2集，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第263页。

(29) 霍揆彰、王成彬等主编：《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第7集，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第498页。

(30) 胡俊：《近二十年来云南地方军队概述》，《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页。由于第五、第九、第十一、第二十等四个集团军皆为中央军，只有第一集团军属滇军系统，此际中央军与云南地方部队数量已成四比一，对于日后解决云南地方势力影响颇大。

(31) 据第五军军长杜聿明日后回忆，中国远征军动员总数约十万人，入缅败战退至印度、滇西时仅存四万余人。以第五军为例，其动员人数为四万两千人，最后撤回国境者仅为两万人，足见其伤亡牺牲之惨重。杜聿明：《中国远征军入缅对日作战述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抗日战争的正面战场》，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69页。

(32) 何智霖编：《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95页。

(33) 何智霖编：《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96页。

(34) 何智霖编：《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上），台北，2004年，第196—197页。

(35) 何智霖编：《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下），台北，2004年，第584页。

(36) 孙代兴、吴宝璋主编：《云南抗日战争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1页。

(37) 孙代兴、吴宝璋主编：《云南抗日战争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74页。另见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872—874页。

(38)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下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64页。

(39) 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21—1122页。

(40) 关于远征军换装培训详情，可参见冯国真《回顾我到滇西抗日的历程》，《云南文史

资料选辑》第32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98—200页。

(41)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63页。

(42)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169—170页。

(43) 吴堪：《抗日战争滇西战场亲历记》，《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8页。

(44) 《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陈诚自昆明呈统一远征军编制电》（1943年8月8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三），第380页。

(45) 《第六战区司令长官陈诚自昆明呈反攻前准备意见电》（1943年8月12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三），第381—382页。

(46) 吴伯卿、林养志编注：《蒋委员长中正抗战方策手稿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2年，《蒋委员长致昆明远征军司令长官陈诚指示反攻缅甸应注意事项》（1943年10月26日），第249—250页。另见何智霖编《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下），《手谕问疾并示反攻缅甸应注意事项》（1943年10月26日），第699页。

(47)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下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93—1294页。

(48) 《蒋委员长致远征军司令长官卫立煌转勉第二十集团军总司令霍揆彰力疾出击电》（1944年4月25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三），第473页。

(49) 《蒋委员长致远征军司令长官卫立煌参谋长萧毅肃指示渡江出击任务等电》（1944年4月25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三），第472—473页。

(50) 《蒋委员长致远征军司令长官卫立煌参谋长萧毅肃指示渡江出击任务等电》（1944年4月25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三），第473页。

(51) 《蒋委员长致远征军司令长官卫立煌转示第二十集团军副总司令方天渡江出击战术并希奋勉全体官兵达成克复腾冲、龙陵之使命电》（1944年4月25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二编《作战经过》（三），第473—474页。

(52)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下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94—1295页。

(53)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下册，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296—1297页。

(54) 陈一匡：《滇西反攻战第八军攻克松山纪事》，《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34—236页。王治熙：《我参加的反攻松山和收复龙陵战役》，《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55—257页。崔继圣：《血浴松山顶峰的荣三团》，《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8—159页。

(55) 宋保恒：《在松山战役中的炮兵》，《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82—185页。

(56) 陈一匡：《滇西反攻战第八军攻克松山纪事》，《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44—246页。

(57) 杨纳福：《抗战时期参与腾冲反攻作战之回忆》，第69、74—75页。作者时任第二十集团军总部作战参谋，远征军反攻时奉派担任第一线联络参谋，亲赴腾冲反攻作战。来台后，他历任澎防部副司令等职，以少将届退。本资料承杨纳福将军提供，谨申谢忱。

(58) 杨纳福：《抗战时期参与腾冲反攻作战之回忆》，第75—79页。

(59) 杨纳福：《抗战时期参与腾冲反攻作战之回忆》，第79—84页。

(60) 孙代兴、吴宝璋主编：《云南抗日战争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1页。

## 第四章 抗战时期的中国国民党

1937年11月，中国国民党随国民政府西迁，移驻重庆，组织上有若干调整。1938年3月，在武汉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抗战建国纲领》，推选蒋介石为中国国民党总裁，决定设置三民主义青年团，对中国国民党在抗战时期的发展有重要影响。1945年5月，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多项重要议案，提出对战后国家发展的规划，但是中央执监委员选举过程中的派系竞逐也影响了日后党的团结。本章分“中央党部西迁与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党领袖制的再建立与中央组织调整”、“三民主义青年团的成立与发展”及“六全大会与派系竞争”四节论述。

# 第一节 中央党部西迁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1937年11月，日军逼近首都南京，国民政府决定西迁重庆办公。

15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31次会议通过《非常时期中央党政军机构调整及人员疏散办法》，其中与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有关者为：

（一）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监察委员会留秘书处，中央组织、训练、宣传三部暂时归并军事委员会；（二）中央政治委员会暂行停止，其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国防最高会议应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所在地；

（三）中央其他各委员会机构之调整，由中央常务会议决定；（四）除各常务委员仍在中央党部办公外，其余留京各执监委员及候补执监委员仍继续派赴各省市工作；（五）预定迁移地点为重庆。次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第59次会议决议依据前项办法，通过处理办法，中央组织精简，随政府西迁。12月6日，于重庆上清花园中央党部举行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联席会议，为西迁后首次举行之中央重要会议。<sup>①</sup>但当时大部分政府机关集中于武汉办公，为办事便利起见，1938年2月3日中央常委会第66次会议决议，于武汉设置中央执行委员会武汉临时办事处，推中央常务委员居正主持组织；是月22日，中央常委会第69次会议通过《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武汉临时办事处组织条例》，以办事处“秉承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决议暨一切法令，办理承转通讯及指导事宜”。办事处设主任一人，由常务委员会推定常务委员一人担任，综理办事处一切事项；设秘书一人，承主任之命，办理机要及总务事项；置第一、第二、第三组，每组设组长一人，承主任之命，分别办理组织、宣传、训练事项。<sup>②</sup>而在2月3日的中央常委会亦通过《关于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案》，以“本党鉴于国难严重，负荷艰巨，认为有举行全国代表大会之必要，第因丁此时会，一切手续，诸多困难”，依《中国国民党总章》决议：“于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组织法推驻汉各常务委员起草。<sup>③</sup>

依据1929年3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正之《中国国民党总章》第27条规定：“本党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常会每两



年举行一次，但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或有省党部半数以上请求时，得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遇有不得已情形时，对于全国代表大会常会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过一年。”<sup>(4)</sup> 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35年11月举行，至1937年11月届满两年，应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但战情严峻，事实上不可能召集，遂决定依总章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然而此为中国国民党首次之举，首先面对之关键问题为代表名额如何订定、代表如何产生等。2月3日的中央常委会就此问题决议：“代表之数额为五届原额三分之一”，“代表之产生方式就五届代表中推定之”，不过此亦陷于如何产生之困扰，是月15日，中央常委会第68次会议变更原先决议，通过《关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组织法案》，就代表问题决议如下：

一、第六十六次常会关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额数及产生方式之决议变更之。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即以各地原出席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之代表组织之。

二、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组织法通过。

三、除中央候补执监委员外，原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额外列席人员，此次均毋庸再行列席。

四、原代表现已出缺或因故不能出席者不再递补。

五、原代表名单在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中经核准递补者，即以递补者出席。

六、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军队额外代表十人，仍通知其出席。

<sup>(5)</sup>

即使如此，仍不免有相当争议，如粤汉铁路特别党部以五全大会举行时，各路段依不同情况选举代表，现全线通车，各段合并，建议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应选代表名额及办法，应另行规定；<sup>(6)</sup> 广州特别市党部以该市出席五全大会代表久未参与党务，“对于现在一般实况，俱属茫然，此次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本市出席代表，似未便强邀久离党务之人补充”，建议另定产生办法；<sup>(7)</sup> 第八十二军军长马步芳亦致电中央，谓：“五全大会青海省代表燕化棠，调赴河南工作业经两载，对于本省情

形，殊多隔阂之处，此次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请准予指派本省党务特派员郭学礼同志代表出席，以便报告本省各情”；唯皆未获中央同意，对于马步芳之来电，并决议：“关于此类请求，概覆不准。”<sup>(8)</sup>

2月22日，中央常务委员会第69次会议复通过汪兆铭来电，以15日在武汉各常委谈话会所拟定三项议题：（一）抗战时期本党组织，应如何充实与进展；（二）抗战时期民众组织及训练，应如何实施及推进；（三）抗战时期政治经济之设施，应如何策进。<sup>(9)</sup>然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尚有会议举行地点问题待解决。依《中国国民党总章》第38条规定：“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及常务委员会，均须于本党中央政府所在地举行之。”<sup>(10)</sup>国民政府已移驻重庆，中央执行委员会亦随之西迁，按理应在重庆召集才符合规定。但就当时实际情况来看，负责军政之中央常务委员均在武汉及前线，而军情紧急，军事负责同志应在武汉调度，亦无法分身赴渝。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57次会议乃建议变更开会地点，以“日来晋冀豫方面军情紧急，其他各方面亦有同样之顾虑，军事负责同志应在武汉就近调度，分身来渝，诚恐碍于军事之进行”，决议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应在武汉开会，并决议请国民政府在武汉设立办事处，旋将此两项决议电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核议。3月10日，中央常务委员会第72次会议就国防最高会议建议案提交讨论后，决议：“此次大会原为长期抗战而召集，军事最高领袖与其他军政长官，均与前方息息相关，强敌进犯，前方晨夕奋斗，随时请命之际，移地开会，自有必要，今既经国防最高会议决议于前，本会郑重决定于后，当为全国人民全党同志所同谅共谕也。且自首都沦陷，政府西移，政府各机关分驻渝汉，主管长官身当前敌者，皆居武汉，若会场设在武汉，以便政府重要代表就近出席，亦无不合，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应改在武汉开会。至国民政府在武汉设办事处一节，实非必要。”并决议“关于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会场及其他紧急事宜，由武汉临时办事处先行着手筹备”<sup>(11)</sup>。3月21日，在汉中央常务委员谈话会就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事宜，遵照中央常委会决议研商，以仍应依《中国国民党总章》相关规定为妥，议定采取在重庆举行开幕典礼，在武汉进行议事之方式，电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核议施行。3月22日，中央常务委员会第73次会议，就在汉中央常务委员谈话会建议进行讨论，决议：“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在重庆举行开幕典礼，推林委员森为主席，蒋委员中正致词。”<sup>(12)</sup>

3月29日适为革命先烈殉国纪念日，是日上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开会典礼与革命先烈殉国纪念会同时于重庆国民政府大礼堂举行，会议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担任主席，中央常务委员丁惟汾宣读中央常务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致开会词。蒋氏在开会词中，对于党过去的工作有深切的检讨，对日后努力的方向也有明确的指示，谓：“我们的党差不多已成为一个空的躯壳而没有实质了，党的形式虽然存在，但党的精神差不多是完全消失了！”指出“我们党的缺点最显著的是组织松懈纪律废弛，以致党的精神衰颓散漫，党的基础异常空虚，我们不论在组织方面、训练方面、宣传方面，都没有深入而实在的成绩，各级党部的工作，都流于形式化，机关都衙署化，我们现在只有形式组织，而没有实际训练，只有党部存在，而没有党员活动，也可以说只有党员而没有党的活动，我们只有文字上的党章，而没有实在的纪律，只有议案而没有执行，整个党的工作不论上级下级，都是只有消极的应付，而没有积极地进行，只有形式上的承转，而没有切实的考查”，呼吁全党同志、全国同胞“一方面务必要充实本党，恳切征求全国有志之士，来共同担当这个非常艰巨的大任，同时必须彻底反省本党的缺点，坦白承认已往的错误，立刻加以改进”，“唯有改进本党，才可以充实本党，而且改进本党，也正是充实本党”。他在结语中对于与会代表们强调：

我们在敌寇深入抗战剧烈的今天来举行这个大会，我们对于为国牺牲的将士和先烈，对于全国流离困苦受难受辱的同胞，都负有非常重大的责任。关于抗战大计以及政治军事与战时经济教育种种方面，当然要根据检查过去的结果，定出精详的方案来，共同努力以求其实现。但最根本而首要的还在于恢复本党的健全。我诚恳希望大会同志，一致认识我所提出的几点之重要。我们要毫不犹豫、毫不瞻顾地改正已往缺点，开辟生机，重振我们的革命精神，奋勇无前地向着革命救国之大道而前进！（13）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议程于1938年3月29日下午八时在武昌珞珈山武汉大学正式开始，首先举行预备会议，出席代表255人，中央执监委员98人，列席候补中央执监委员50人，出列席共403人，由汪兆铭担任主席，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以蒋介石、汪兆铭、居正、于右任、李宗

仁、吴敬恒、冯玉祥、戴传贤、陈果夫、孔祥熙、丁惟汾、巴文峻、伍智梅、王宪章、李振殿、周受来、罗霞天17人为大会主席团案；追认叶楚伦为大会秘书长，王子壮等25人为大会秘书案；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之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大会议事规则等。预备会议结束后，随即于当晚9时举行第一次会议。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会期四天，举行正式会议四次，至4月1日结束。会议中听取党政负责同志进行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相关工作报告，包括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叶楚伦报告党务、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汪兆铭报告政治、外交部长王宠惠报告外交、军政部长何应钦报告军事、财政部长孔祥熙报告财政等；通过《在抗倭战争中必须举国一致一切建设以军事为中心以期完成国军建设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为达成长期抗战之目的必须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非常时期经济方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国民参政会组织法大要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确定文化政策案》（陈果夫等提）、《组织非常时期国民参政会以统一国民意志增加抗战力量案》（胡健中等提）、《战时土地政策草案案》（曾济宽等提）、《工业政策实施大要案》（徐恩曾等提）、《推举总裁副總裁案》（大会主席团、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提）、《中国国民党抗战时期纲领草案案》（中央执行委员会提）、《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草案案》（大会主席团提）等重要议案。其中《中国国民党抗战时期纲领草案案》即为中国国民党在抗战时期的施政纲领，蒋介石对于该案有一个说明，谓：

本案的来由，是因抗战中要有简单明了的纲领告知全体国民，因为国民既不能看到大会的全部决议案宣言文字，又不能像这样简单明了。这个纲领就是对全国国民对抗战中各种疑问的一个总答复，将来有人对我们提出许多问题，我们也可以根据这个纲领予以答复。（14）

大会最后通过者，更名为“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前言说明制定此纲领的理由与目的，为：“中国国民党领导全国从事于抗战建国之大业，欲求抗战必胜，建国必成，固有赖于本党同志之努力，尤须全国人民戮

力同心，共同担负。因此本党有请求全国人民捐弃成见，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统一行动之必要”，“使全国力量得以集中团结，而实现总动员之效能”。全文共32条，分为总则、外交、军事、政治、经济、民众运动、教育7项。总则2条，为纲领之中心所在：

一、确定三民主义暨总理遗教为一般抗战行动及建国之最高准绳。

二、全国抗战力量应在本党及蒋委员长领导之下，集中全力，奋励迈进。(15)

大会同时通过由主席团与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会共同提出的《推举总裁副總裁案》，推举蒋介石为中国国民党总裁、汪兆铭为中国国民党副總裁。

4月1日，蒋介石在第四次会议各项议案即将讨论完毕之前，讲演《对日抗战与本党前途》，阐述对日抗战的意义与目的，以及与中国国民党前途关系最重要的国内党派问题。蒋氏首先指出“此次中日战争，是国民革命过程中无法避免的一战，也是日本蓄意灭亡中国的大陆政策和本党挽救中国的革命的对策绝对冲突的必然结果”，继而说明中国国民党对于日本侵略既定的革命政策，这个政策就是“恢复高（丽）台（湾），巩固中华”，他说：

总理在世的时候，早就看穿了日本这个野心和中国所处地位的危險，也为本党定下一个革命的对策，就是要“恢复高台，巩固中华”，以垂示于全党同志。因为高丽（朝鲜）原来是我们的属国，台湾是我们中国的领土，在地势上说，都是我们中国安危存亡所关的生命线，中国要讲求真正的国防，要维护东亚永久的和平，断不能让高丽和台湾掌握在日本帝国主义者之手。

而日本对中国侵略的各种方法，“就范围来说，他不能‘瓜分’就要‘独占’，不能‘蚕食’就想‘鲸吞’，就方法来说，他不用‘以华制华’，就用‘不战而屈’，因为‘战而不屈’便想‘速战速决’，总是想尽计划，以一贯推行其传统的大陆政策，要想达到他侵吞中国的目的”。处此情势下，蒋介石呼吁全党同志必须明白：“我们这一战，是形势上、事理上万万不可避免的一

战，是顺乎天理应乎人心为本国独立生存，为世界和平正义而不能不奋斗的义战！再具体一些说，我们作战的目的，是要救中国，救世界，是要以中国民族保卫独立的牺牲，来换得东亚和全世界的永久幸福！”他对于战争的发展十分有信心，谓：“就军事的形势来说，我们是死中求生，为求生而战，民心士气，只有一天一天的强固；敌人是恃强侵略，送死异域，只有一天一天的厌战，战争愈持久，他愈感困难，而且他进入愈深，我们解决他的机会愈多。因此，他今后如不翻然变计，赶快回头，而要强行武力侵略，不仅不能灭亡中国，而且必致自趋灭亡！”

对于国内党派问题，蒋介石希望大家能从国家利益着想，开诚接纳，并能一致对外，他说：

现在敌人压境，国家到了非常时期，本党以外别树党派的人，已经明白宣言愿意抛弃已往的政策，服从本党政府，愿为三民主义而奋斗，这种态度，可以说是革命者很好的态度。本党同志即应宽宏大度，从国家利益上着想，开诚接纳，并能共同一致以对外。如果他们已有这样觉悟的表示，而我们还要再事根究，不但多事，亦徒然损失领导革命的尊严。我们应该在法律范围以内，容许他们的自由，在本党三民主义指导之下，统一他们的行动，集中全国的力量，来为国效命！

对于党自身的改进，蒋介石指出第一个要件是“党员人人发挥责任心”，第二个要件是“严肃党纪，振作精神”。强调“一定要奋发革命精神，森严党的纪律，造成全党大公无私、践履笃实的风气，才能够领导民众，为主义奋斗，为革命牺牲，来创造一个独立自由的国家，完成抗战建国的使命！”<sup>(16)</sup>

是日晚，第四次会议结束后，立即举行闭幕式，由蒋介石以中国国民党总裁身份主持。蒋介石在闭幕词中，再度强调团结国内各党派的问题，期勉同志“一方面要豁达大度，尽量容纳，一方面要以大党的精神，负起责任，竭诚指导”，“宽宏大度，至公至正，在三民主义最高原则之下来接纳各党派人士，感应全国国民，使共循革命正道；只要不违反三民主义，服从本党政府法令，都应该推诚相与，使大家与我们团结一致，共同为抗战建国效命”。另一方面盼望同志们严守党纪，“一致以牺

牲个人，竭尽责任互相劝勉，森严党的纪律，发挥党的力量，来领导全国，担当抗战建国的大任”，达成“抗战必胜，建国必成”的目标。<sup>(17)</sup>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是抗战初期最具关键地位的一次会议，学者评论：“此次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虽仅短短四天，然其代表的历史的意义却极为重要，如总裁制的建立，抗战建国纲领的制定，三民主义青年团的设立以及设立民意机构与对各党各派合作一致的号召，都具有深远的影响。”大公报于4月4日发表社论，认为“此次临时全代会之开会，应当是中国胜利的战史之开篇”，此可代表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共同看法，认为此次大会的重要决议案皆为划时代的成就，亦为抗战建国必将胜利成功的有力保证。<sup>(18)</sup>



## 第二节 领袖制的再建立与中央组织调整

中国国民党自兴中会创立以来，历经同盟会、国民党、中华革命党等不同时期，皆采取领袖制。1924年中国国民党改组后，亦以孙中山为总理，维持领袖制的传统。1925年3月，孙中山病逝后，中国国民党改采常务委员共同负责党务的集体领导制，并于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修正1924年1月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保留第四章“总理”一章，增列如下之注文：

附注：总理已于中华民国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总理遗嘱，并努力实行之，保存此章，以为本党永久之纪念。

纪念总理仪式，规定如左：

甲、凡本党海内外各级党部会议场所，应悬挂总理遗像。

乙、凡集会开会时，应宣读总理遗嘱。

丙、凡本党海内外各级党部，及国民政府所属之各机关各军队，均应于每星期举行纪念周一次。（如有特别情形，经该地上级党部许可，得改为两星期一次。）<sup>(19)</sup>

1935年11月，中国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时，部分出席代表酝酿提案修正《中国国民党总章》，恢复领袖制，拥护蒋介石接续孙中山留下的位置，担任党的“领袖”。因兹事体大，关系党内团结，为免除纠纷，蒋介石于大会提出临时动议，建议此次全代会无需修正总章，获大会决议通过，事遂暂告平息。<sup>(20)</sup> 但是为了维持党内权力均衡，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恢复曾于1926年5月至1927年3月“因革命进行之需要”于常务委员会设置主席之“主席制”，取代常务委员制。1935年12月，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简称“五届一中全会”，以下中全会均用简称）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案》，以“中央执



行委员会推定常务委员九人，并就常务委员中推定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同时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设政治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就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员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组织之，为政治之最高指导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sup>(21)</sup>。推定胡汉民为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蒋介石为副主席，汪兆铭为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蒋介石为副主席。1936年5月12日，胡汉民病逝；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一职出缺，蒋介石亦以“职务过繁”为由，拒绝出任；1937年2月，五届三中全会通过主席团提案，“取消主席制，仍复常务委员制”<sup>(22)</sup>。

抗战发生，领导中心亟待建立，1937年8月，林森曾组织陆海空军大本营，以蒋介石为陆海空军大元帅，统一指挥陆海空军之议，该案虽经是月12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第50次会议通过，但蒋介石以为此案有商榷余地，建议暂时搁置，而以军事委员会取代，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身份行使最高统帅权。<sup>(23)</sup>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于“改进与调整之原则”中，第一项即为“确立领袖制度”，建议“中央党部应在制度上明确规定全党之领袖，俾此革命集团有一稳固之重心”，领袖之名称，提案中订为“总裁”。<sup>(24)</sup>经提出在3月31日第三次会议讨论，与会代表对于设置全党之领袖一事多持肯定态度；4月1日，第四次会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党务组报告审查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案中有关修改《中国国民党总章》部分之结果，其中关于设置总裁、副总裁部分，为：

在总章“第四章 总理”之后加一章如下：

## 第五章 总裁

第二十七条、本党设总裁一人，副总裁一人，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之。

第二十八条 总裁代行第四章所规定总理之职权。<sup>(25)</sup>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除了确立党的领袖制度外，尚有设立青年团、组织党部之原则、训练党员之原则、监察党员之原则、一般

组训之原则及调整党政关系之原则等项，其中部分原则涉及修改《中国国民党总章》，除设置总裁、副总裁已如上所述外，还包括中央常务委员人数及设置青年团两项，决议如下：

一、总章第三十六条文字修正如下：

第三十八条、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九至十五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按：第三十六条原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五至九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因增加“总裁”一章、两条文，改为三十八条）

二、总章第一章第二条全文删去，（按：第二条为党员分党员及预备党员之规定）第三条“预备党员只有发言权”数字删去，原文第五条后加一条，其文如下：

第五条 本党为训练青年设青年团，其办法另定之。

至于其他各项，决议：“其余原案所列各点，认为不必修改总章，可由大会交中央执行委员会依照本案原则妥议办法，由总裁施行。”<sup>(26)</sup>

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闭会后，依例立即召开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1938年4月6日，五届四中全会在武昌开幕，会期三天，至8日闭幕。会议主要任务为执行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之相关决议；在党务方面，主要为6日通过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部分内容，及8日通过《总裁提出对于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审查修正案之修正意见》、《关于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案审查修正案》。各案内容颇为复杂，综合而言可归纳为几项要点：

甲、改进党务原则：

一、关于中央党部部分：

（一）中央执行委员互选九人至十五人为常务委员，总裁、副总裁不在其内。五院院长得当选为常务委员。常务委员开会时，由

总裁主席，总裁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总裁代理之。

（二）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秘书长一人，为专任职，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任命之，承总裁之命令与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之决议，掌理一切事务。

（三）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之下，设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十四人至二十人，除各部长、副部长为当然委员外，余由总裁提经常务委员会通过之。

（四）中央政治委员会组织仍旧，惟修正两点：一为不设副主席，一为以决议案报告于常务委员会。

（五）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应作调整，各部部长、副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裁提经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之。

## 二、关于省党部部分：

（一）采主任委员制，由中央于省党部执行委员中指定之，主任委员得由中央委员充之。

（二）省党部委员以分区指导督察为原则，主任委员留省。

（三）省党部主任委员得参加省政府会议。

（四）省党部与省政府每月须开联席会议一次。

（五）省党部监察制度照旧。

## 三、关于县党部部分：

（一）县党部设委员若干人，由全县代表大会选举之。设书记长一人，由省党部呈请中央就县党部委员中指定之。

（二）县党部委员会议，以书记长为主席，对会议之决议，有最后决定权。

（三）县党部之工作，须绝对受省党部委员常驻该区者之指导

与督察。

（四）县政府设地方自治指导员一人，由县党部书记长兼任之，协助县长指导地方自治之推进事宜。

乙、调整党政关系原则：

一、中央采取以党统政形态。

二、省市采取党政联系形态。

三、县采取党政融化，即融党于政的形态。（27）

中央执行委员会依据上述有关改进党务原则，就中央党部部分，完成《修正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对党中央的组织作了大幅度的调整，于1938年4月21日中央常务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依组织大纲之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9至15人，组织常务委员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为党的领导阶层。经全会互选丁惟汾、居正、于右任、戴传贤、孔祥熙、孙科、阎锡山、冯玉祥、叶楚傖、邹鲁、陈果夫、何应钦、李文范、白崇禧、陈公博15人为常务委员。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秘书长承总裁之命令，对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之决议，掌理一切事务。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组织、宣传、社会、海外四部，秘书处党务、训练、政治三委员会，三民主义青年团及抚恤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革命债务调查委员会、革命勋绩审查委员会、华侨捐款保管委员会五特种委员会，五全大会后所设海外党务计划委员会、国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国民军事训练计划委员会、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均予以裁撤。各部、处、会之职掌如下：

组织部掌理各级党部组织与党员之训练事宜；

宣传部掌理宣传方针及宣传大纲之颁订，与全国宣传机关之指导事宜；

以上两机构为五全大会后所设，继续维持。

社会部系原民众训练部取消后改设，掌理各种民众团体中党员工作之指导，协助民众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

海外部为新增设机构，掌理海外各级党部之组织与党员之训练及海外宣传事宜。

秘书处掌理中央执行委员会一切会务及其他不属于各部会之事宜。下设调查统计局，由原中央统计处及组织部党务调查处合并扩大而成，掌理党务统计及纪律案件之调查等事宜。

党务委员会掌理关于党务之审议设计及总裁或常务委员会交办事宜，并联系各部处之工作，以秘书长为主任委员。

训练委员会掌理党内中下级干部人员及全国政治、军事、经济、教育机关公务人员及学校教职员之思想训练事宜，由总裁兼任委员长。

政治委员会为政治之最高指导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就中央执行、监察委员中推定主席1人、委员19至25人组织。<sup>(28)</sup>

1939年1月，五届五中全会复决议中央执行委员会于抗战期间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以统一党政军之指挥，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之职权，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之各部会及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之各部会，兼受国防最高委员会之指挥。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委员长，由中国国民党总裁担任（详见第五章）。部及特种委员会后续有若干调整，但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未予变动。1940年5月，恢复财务委员会；是年12月，社会部改隶国民政府（详见第五章）。1941年3月，五届八中全会决议，设置三民主义丛书编纂委员会；是年6月，增设党务工作人员从政资格审查委员会。1942年6月，为统一出版事业的管理，设立出版事业管理委员会，嗣为调整机构，复于1944年4月裁撤，其业务划归宣传部接管，革命债务调查委员会及华侨捐款保管委员会亦先后裁撤；是年6月，三民主义丛书编纂委员会改归宣传部管辖。

中央监察委员会之组织在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后变动不大，除秘书处

外，因应工作需要，1938年9月27日中监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设置审核委员会，负责财务审核事宜；复于1940年7月4日五届七次全体会议决议组织中央党务工作考核委员会，负责中央各部会处局及省市路军队海员各级党部工作之考核。 (29)

##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的成立与发展

1938年3月31日，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在“改进与调整之原则”中，有“设立青年团。本党应以执政党之地位，训练全国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义，故应设立青年团，将预备党员制取消”<sup>(30)</sup>；次日，大会通过修正《中国国民党总章》，增列设置青年团相关条文第五条（见第二节）。4月6日，蒋介石、汪兆铭以总裁、副总裁身份于中国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提出《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要旨案》，内容为：

一、为谋全国青年意志之统一，能力之集中，以充实国民革命之力量起见，依据本党总章第五条之规定，设立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青年团）。

二、青年团设团长一人，以本党总裁兼任之。

三、青年团设评议长一人，评议若干人，组织评议会。

四、青年团之干部，由团长指派之。

五、青年团为公开之团体。

六、青年团章另定之。<sup>(31)</sup>

经全体出席者无异议通过。随即展开三民主义青年团的筹组工作，蒋介石指定陈诚、陈立夫、贺衷寒、谷正纲、康泽5人为筹备员。

1937年5月，筹备工作开始；“七七事变”后，筹备工作更趋积极。9月以后，蒋介石在南京曾数次约集相关人员商谈，并指定谭平山、陈立夫、康泽等起草团章，参加工作者尚有任觉五、白瑜、鲁学瀛、张宗良等人。南京撤守，复于庐山牯岭及武昌继续会商多次。对于名称问题，各人意见颇不一致，最后定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sup>(32)</sup>

1938年6月16日，《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公布，全文分总则、团员、组织、团长、评议会、中央团部、支团部、区团部、分团部、区队、分队、任期、纪律、经费、附则十五章，七十一条。<sup>(33)</sup> 第一条规定：“本团定名为三民主义青年团。”第二条规定：“本党以团结革命青年、力行三民主义、捍卫国家、复兴民族为宗旨。”团员的条件为：“凡中华民国之青年，满十八岁以上至三十八岁之间，不分性别，由团员二人之介绍，填具志愿书，经当地分队之通过，并呈由分团部审查转呈中央团部核准，得为本团团员。”唯青年团各级干部人员及特许入团人员不受上述年龄之限制。团员入团，须举行宣誓，其誓词如下：“余誓以至诚，力行三民主义，服从团长命令，严守团章，执行决议，实践新生活信条，为国家尽忠，为人民服务，不避劳怨，不惜牺牲，如违誓言，愿受最严厉之制裁。谨誓。”蒋介石亦于是日以团长身份发表《为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告全国青年书》，说明该团成立的意义在于：一，为求抗战建国之成功；二，为求国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三，为求三民主义之具体实现。揭橥该团两大使命：“本团对于国家所负之重大使命，厥为聚集全国青年，力行抗战建国纲领，与联合优秀革命分子，充实革命活力之二点。能尽此两大使命，则三民主义必可以实现，敌寇外侮必可消除，独立自由之新中国必可以建立”；两个作用：“组织本团的作用，一方面固为适应目前战时总动员之迫切需要，而他方面尤为树立最近将来国家社会建设之干部基础”；六项任务：凡参加本团之青年，必须整齐严肃，至诚纯一，负起下列特殊之任务：一，积极参加战时动员；二，实施军事训练；三，实施政治训练；四，促进文化建设；五，推行劳动服务；六，培养生产技艺。<sup>(34)</sup> 并选派陈诚、陈立夫、朱家骅、梁寒操、康泽、张厉生、李任仁、周佛海、陈布雷、李扬敬、谷正纲、曾宝荪、严立三、段锡朋、王世杰、张道藩、刘健群、郑彦棻、贺衷寒、谭平山、黄仁霖、胡宗南、王东原、黄季陆、甘乃光、卢作孚、何廉、陈良、叶溯中、程沧波、章乃器31人为中央临时干事会干事，以陈诚、朱家骅、陈立夫、贺衷寒、张厉生、段锡朋、陈布雷、谭平山、谷正纲9人为常务干事，陈诚为书记长。所以称为临时干事会，因当时团员尚未吸收，组织尚未开展，正着手初期筹备工作。而蒋介石对干事人选极为审慎，经六次更动方告确定，其中包括党内重要负责人、青年将领、学者、社会事业家、无党无派者以及反对中国国民党者，目的在容纳各方人才，以求全国青年意志力量之集中。<sup>(35)</sup>



7月9日，中央临时干事会在武昌正式成立，依照团章之规定，订定中央临时干事会暂行编制表，设书记长办公处、组织处、训练处、宣传处、社会服务处、经济处及总务处七处，负责办理各项事务。11日，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中央临时干事会组织条例及团务推行计划纲要草案。是日，中央团部举行首次总理纪念周，蒋介石讲《青年团的组织精神和根本任务》，申言团的根本任务在培养党的新生命，重新建立革命基础，完成国民革命大业。18日，中央临时常务干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审议征求团员暂行办法草案等要案。是日，蒋介石出席中央团部总理纪念周，讲《青年团团员办事的精神和方法》，勸勉各干部职员应发挥互助合作精神，慎选各级干部及办事人员，健全组织机构，并以共产党为例，要求干部要广求人才、训练人才，说：

关于为党吸收各方面的人才，这实在是我们青年团负责干部目前最要注意的一件事。共产党对于这一点，就特别注意。他们对于社会各界人士，无论男女老幼，只要是有能力、有精神，或是有某种特长的，就非常留心，不论直接间接，总要千方百计把他找来加入他们的团体或发生关系。……所以我们第一要紧的事情，就要尽量设法广求人才。要使全国的人才，都为本党而用，都为革命而努力，才可以充实力量，共负艰巨；而且我们所求的人才，是要能艰苦卓绝，尽力革命，所以除了注意他的学问能力之外，最要注重德性。

要求干部“对于社会上一切的人士，只要他有能力、有才学、有品德、有节操，不论他出身如何，地位如何，不管他过去属于何党何派，我们必敬重他，延揽他，使他能和我们结为同志，共同为革命努力”<sup>(36)</sup>。

1938年8月1日，三民主义青年团在武昌湖北省党部大礼堂举行第一次入团宣誓典礼。参加者有常务干事、干事及工作人员182人，蒋介石亲书誓词，当众宣誓，曰：“中正正心诚意，与本团全体同志一心一德，矢忠矢信，继承总理遗志，实行三民主义，捍卫国家，复兴民族，以恪尽上对亿万世之祖宗，下对亿万世之后代，中对全国国民与世界人类所负之责任。谨此誓言，永矢勿渝。”<sup>(37)</sup>继之，全体人员由蒋介石监誓，集体宣誓。是日，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第一期学员4000人于举行毕业典礼时集体入团，由蒋介石监誓，并致训词，讲述革命哲学、

革命人格，说明入团应有之目的。训话时间长达三个小时，训词全文经记录整理后印刷专册，并规定每逢宣誓典礼，必由监誓人持此朗诵一遍，使全体团员皆能记取训词，为奋斗之基准。(38)

1939年1月，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由武汉、衡阳、桂林迁至重庆办公，7月17日，中央临时干事会举行第四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干事会，以加速团务发展，并增设中央监察会，同时对团章进行修正，降低入团年龄。由原定18岁至38岁改为16岁至25岁，以与入党年龄相衔接。(39) 中央监察会由团长选派监察25人至35人、候补监察9人至15人组织，职权有四：一，监察团务进行；二，检举并审议干部及团员违反纪律事件；三，稽核全国决算及经费收支；四，指挥下级监察工作。中央监察会设常务监察会，由团长就监察中选派五人为常务监察组织，于闭会期间执行职权；设书记长，由团长于常务监察中选派，对监察会负责，处理一切事务。中央监察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会议，由团长主席。常务监察会每月举行一次会议，由书记长主席。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40)

1939年9月1日，中央干事会及中央监察会正式成立。中央干事会经团长选派陈诚等35人为干事、程思远等15人为候补干事，并指派陈诚、陈立夫、张厉生、段锡朋、郑彦棻、贺衷寒、谭平山、黄季陆、李惟果9人为常务干事，仍以陈诚为书记长。中央干事会之职权为：一，执行团长命令及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案；二，决定工作计划；三，组织下级团部并指挥监督之；四，办理中央监察会移付执行之案件；五，编制预算决算支配全团财务。中央干事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干事会执行其职权。中央干事会设书记长办公室、总务处、组织处、训练处、宣传处、经济处及社会服务处等单位。1940年4月11日，第一届中央干事会与中央监察会举行联席第一次会议，通过《召开全团团员代表大会》、《发展并调整青年群众组织》、《加强战地团务工作》等案，决议增设女青年处，以加强对女青年的领导。是年9月1日，中央干事会进行改组，以张治中为书记长，并对干事会所属单位进行调整，原有总务处归并于书记长办公室，经济处撤销，其业务分别并入组织、宣传及社会服务三处。此外，为加强人事、财务及法规之审核，各设委员会，分司其事。

三民主义青年团是依《中国国民党总章》第五条之规定而设立，在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训练要旨》中，亦有“三民主义青年团与本党之关系”一节，说明党与团在实现三民主义与完成国民革命之使命上负有同一责任。<sup>(41)</sup>理论上，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应该维持和谐的关系，但实际上自三民主义青年团成立之后，与党一直存在着政治竞争，且越演越烈，至1940年3月已经变得非常严重。<sup>(42)</sup>因此开始有调整党团关系之措施，希望透过领导人的政策性谈话，以及颁布、增修相关法规等方式，缓和党、团之间的矛盾。<sup>(43)</sup>其中最主要的是在张治中主导下，由中央团部提出的《确定党与团之关系办法》。该办法经陈奉蒋介石核阅，以所拟尚属可行，电飭提出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审议，于1940年11月11日，中央常务委员会第162次会议决议：“原则通过，条文再行审议”，复经参酌相关法规，将办法条文加以整理后，陈送蒋介石核准，于11月25日，中央常委会第163次会议核备，其内容如下：

一、团应服从党的指导，党应扶助团的发展。

二、党的工作注重与政治相配合，团的工作注重与教育相配合，但党与团之工作，应互相配合，力避重复抵触。

三、在同一地区有党与团之组织者，党不征收未满二十五岁者入党，团不征收已满二十五岁者入团，现有之团员年岁已满二十五岁以上者，一律介绍入党，现有之党员，年龄未满二十五岁者，一律划入青年团，保留其党籍，但党与团之各级干部及工作人员，得不受上述年龄之限制。

四、党之活动范围注重社会，各种民众团体内之团员在民众运动领导方面，参加党团组织，由党部统一领导。

五、团之活动范围注重青年学生，各级学校党部不征收学生为党员，青年运动及童子军、少年团，并由团领导。

六、在同一地区之党部与团部，应经常举行工作会报，以增进党与团工作之密切联系。

七、党员与团员均应亲爱精诚，不得互相攻击或诋毁，否则以违反纪律严处。(44)

地方团务方面，自1938年8月起即开始进行，至1940年7月间，两年内已成立支团筹备处计有武汉、重庆、山东、山西、广西、陕西、湖北、贵州、四川、江西、甘肃、浙江、上海、青海、平津、福建、湖南、广东、云南、西康、安徽、第三战区、第五战区共23处，另在机关学校中设有直属分团部数十处；海外从1940年1月起开始建立组织，半年间，即建立菲律宾等数个区团部。已经正式核准之团员有126110人。(45)

1941年11月，中央干事会干事任期届满，由团长重新选派，并将干事名额由35人增加为49人，候补干事由15人增加为19人，以充实中央执行机构。此外，复经决定聘请指导员9至15人，以备团长咨询，并指导中央团部团务之推进。中央干事会之组织结构亦再度调整，改书记长办公室为秘书处，撤销社会服务处与女青年处，将其职掌分别并入组织、训练、宣传三处。另设视导室、编审室及女青年工作指导委员会、体育运动指导委员会。

1943年3月29日，三民主义青年团在重庆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至4月12日闭幕。出席代表来自女代表、中央直属分团、地方团部代表、训练班代表、专科以上学校代表、中等学校代表、海外代表、东北代表（中央指派）等方面，共321人。通过的重要议案有《大会宣言》《制定团纲》《发展团务十年计划总纲》《统一全国青年组训纲领》《发动青年建设新中国》《建立青年工作管理机构》《增进青年福利》及《检举贪污舞弊，取缔囤积居奇，以转移社会风气，严肃战时生活》等案，皆为有关三民主义青年团发展的重要事项，亦为该次大会之中心议题。(46) 组织方面，4月11日，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央干事会干事72人、候补干事25人；12日，修正通过《三民主义青年团团章》，于中央干事会增设副书记长1人，协助书记长处理一切事务，并增列“中央团部设评议会，由团长聘任35人至49人组织之，评议本团人事与工作等之重大事宜，其组织条例另定之”条文。是月19日，第一届中央干事、监察第一次联席会议修正大体通过《中央干事会组织条例》，各处室方面，恢复女青年处及社会服务单位，更名为服务处，增设青年工作管理

处；各委员会方面，取消女青年工作指导委员会，增设文化建设运动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运动委员会及海外团务计划委员会，同时正式成立体育运动指导委员会。

一全大会后，依据所通过《发展团务十年计划总纲》的第一项：“吸收团员三百万人，其成分：在学知识青年应占百分之六十，农工及其他社会青年应占百分之四十。女青年应占团员总数百分之二十，并应注意大量吸收海外及边疆青年。”加强吸收青年入团工作，至1945年5月，中国国民党六全大会召开前，全国共有支团25处、区团35处、分团995处；区队9915队，分队44122队；团员共计825479人。<sup>(47)</sup>女青年团员人数由1943年的5935人增至1944年的21501人，增长速度十分显著，达三倍，“证明青年团在一全大会后，在组织工作上有了突破性的发展”<sup>(48)</sup>。活动方面，三民主义青年团对青年组训工作十分积极，办理夏令营、冬令营，提供在业、在学青年锻炼身心的机会，从1939年至1945年共7年间，由中央到地方，共办理夏令营47个营队，参加训练的在学青年、中小学教师及团务干部共23285人。此外，在边疆及战区举办冬令营各1个营队，受训学生758人。宣传方面，主要为出版书籍及期刊，自1938年至1943年，编印《训练教材》41种、《训练丛书》9种、《青年读物》57种、《青年丛书》37种及奖励团员著作52种，共196种；从1939年至1944年，发行日刊、两日刊、周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季刊等各类型期刊345种；此外尚有学术讲座、广播、巡回演讲、戏剧推广、电影、论文及演讲竞赛等活动。

社会服务工作也是三民主义青年团的重点工作之一，目的在于激发青年团员及一般青年服务社会的热忱，锻炼青年的工作技能，也使需要帮助的青年获得关怀与爱护。项目包括推行社会服务，参加战时服务，推行从军青年服务，成立青年互助组织，辅导青年就业、升学、交友等，均有具体成效。如成立青年服务社，提供青年在康乐、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服务，至1942年青年服务社达140个，社员达40000余名；于各重要地区，设立青年馆，以举办青年福利事业，倡导文化康乐活动，至1945年已有15个。此外，三民主义青年团于1938年9月在武汉成立战时服务总队，协助国军构筑工事，并担任消防、宣传、慰劳、征募、救护等工作；武汉撤退时，发动民众协助运输，抢救难童及伤兵。1939年

以后，各地方团部相继组织青年战地服务队，从事战地救护、慰劳等工作，至1944年全国各地设立了117个青年战地服务队，队员94494人。抗战后期，三民主义青年团主导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征集知识青年86000人，编为9个师，对于民心士气的提振以及之后的建军有重要的意义。 (49)

## 第四节 六全大会与派系之争

1945年5月，中国国民党在重庆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六全大会”），为抗战胜利前夕的一件大事。依照《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全国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遇有不得已情形时”，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过一年。<sup>(50)</sup> 六全大会距1935年11月举行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则有九年半的时间，距1938年3月的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亦有七年，远远超过《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的时限。六全大会迟迟不举行，自然与战争持续进行有关，不过这种现象终究有“违法”之虞。1943年9月，五届十一中全会，吴敬恒、吴铁城、张群、何应钦、孔祥熙等45人以临时动议方式提出《拟请召开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案》，建议：“在战争结束之前，倘事实上遇有可能，即当召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至迟亦当于战争结束后之半年中决定召集，以便在实施宪政以前，本党应有重大之决议，由全国代表大会议定，以昭郑重而应需要。”经与会者讨论后，决议：“本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应于事实上可能时，尽速召开，至迟应于战争结束半年内召开之。”即只要客观环境许可，不论战争是否结束，应该立即召开六全大会。<sup>(51)</sup> 然而至1944年，战事愈加艰困，蒋介石称该年为抗战以来危险最大而忧患最深的一年，5月举行的五届十二中全会并未就此问题再作建议。

1945年1月6日中午，蒋氏约五院院长等讨论全国代表大会与国民大会召开问题，决定于5月5日召开六全大会，旋即以交议案方式，送1月8日举行之中央常委会第274次会议，决议：“通过。并推叶楚伦、李文范、陈布雷、陈立夫、吴铁城、张厉生、张道藩七委员研究代表大会及国民大会有关各事项。”<sup>(52)</sup> 22日，中央常委会第275次会议复奉蒋介石指示，加推张继、张治中、潘公展、段锡朋、陈庆云、朱家骅、熊式辉、王子壮、甘乃光、王世杰、谷正纲、梁寒操、余井塘、洪兰友14人为委员，连同前次会议推定7人，共21人，组成“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有关事宜审查委员会”，以叶楚伦、吴铁城为召集人，正式展开六全大会筹备工作。而在是次会议中，亦通过《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议题案》，以国民大会之召集、宪法草案之研讨、总章之修订、政治纲领之



研讨四项为大会重要议题，希望“全党同志精心研讨，各抒所见，以供大会之采择”<sup>(53)</sup>。1月26日，中央常委会第276次会议通过《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组织法》及《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法规范代表总额及代表产生办法，全文共24条。代表总额600人，名额分配：省市党部共277人（妇女保障名额18人）；边疆党部19人；特别党部25人；学校党部13人；海外党部89人；工矿党部7人；军队党部110人；三青团60人。代表产生方式采用复选制，以基层党部为初选机关，上级党部为复选机关；凡因战事关系不能办理党员选举，或逾选举截止日期十日而代表尚未选出之地方，及外蒙、西藏之代表，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1945年1月8日以后申请入党者，没有代表的选举与被选举权。<sup>(54)</sup>此外，依选举法规定三民主义青年团代表之选举办法由中央另行订定，于2月5日中央常委会第277次会议通过《三民主义青年团出席本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法》。<sup>(55)</sup>

依《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大会代表选举以1945年3月31日为截止日期。4月2日，中央常务委员会第281次会议，通过由于右任、孙科、戴传贤、张厉生、吴敬恒、程天放、王世杰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并通过《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织规程》以及《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秘书处组织规程》三项重要规章，确立大会议事规范及工作组织。是月16日，中央常委会第282次会议通过出席六全大会各省市、公路、铁路、海员、学校、边疆等23个党部选举当选代表，军队党员代表，因战争关系不能办理选举之地方及外蒙、西藏等51个党部代表名单；30日，中央常务委员会第284次会议通过海外党部及三民主义青年团出席代表名单、大会列席人员名单，并通过第五届中央候补执行、监察委员由列席人员改为出席人员。<sup>(56)</sup>至此，大会筹备工作大致就绪。

5月5日上午，六全大会在重庆复兴关中央干部学校大礼堂举行开幕典礼，由蒋介石主持，出席代表535人、中央执监委员136人。蒋介石在致词中，回顾过去五十年中国国民党的革命奋斗历程，提示党当前应该集中注意的三项任务：一、加强战斗力量，争取抗战最后胜利；二、确定实施宪政，完成建国大业；三、增进人民生活，贯彻革命终极目标。



(57) 会议至21日结束，共17天，计召开预备会议1次、大会20次。会议共收到提案448件，除修改总章、制定政纲政策外，共计通过决议案250件，其中有关实施宪政、中共问题、战后社会经济政策等重要决议案33件，为会议讨论的焦点。

修改《中国国民党总章》，主要就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第三次修正通过之总章进行修正。因七年间情势变迁，修正幅度颇大，计条文修改者45条、增列或增定者7条（含增列2项）、删除者7条及“总理”章中“总理纪念仪式规定”等，其要点可分为下列四个方面：

一、党纲方面：将原有总章的前言删去，定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党纲。

二、党员方面：

（一）取消预备党员制，不规定党员入党年龄；

（二）恢复党员入党应举行宣誓；

（三）青年团不列入总章。

三、组织方面：

（一）规定本党组织原则为民主集权制。

（二）得依产业职业的性质，组织党部。

（三）区党部不设监察委员。

（四）删去副总裁。

（五）全国代表大会职权，增加“修改本党总章”一项。

（六）中央及省执监委员会常委改为“若干人”。

（七）删去中央每月向下级党部通告工作一次，及省县区党部一月或两周向上级报告工作一次。

(八) 区分部改为本党的基层组织(原为基本组织)。区分部党员人数改为十人至十五人为准(原定五人以上)。

(九) 删去各级职监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党部执监委员。

#### 四、纪律方面：增列“党员不得脱离基层组织”。<sup>(58)</sup>

此外，原总章第三十六条有纪念总理仪式之规定，因总理孙先生已由国民政府于1940年4月1日通令全国尊称为“中华民国国父”，有全国一致之纪念仪式，修正总章则将该项纪念仪式规定删除；原总章第二十八条规定“总裁代行第四章规定总理之职权”，修正条文将“代行”改为“行使”。<sup>(59)</sup>

《中国国民党政纲政策案》分为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三部分，每一部分有十项主张，共三十项，为中国国民党施政的基本纲领，于5月18日通过。民族主义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是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现阶段之中心要求，在于加速胜利，巩固国基，扶助边疆民族，以造成独立自由之统一国家，加强国际合作，而分担维护世界和平之责任”。民权主义于间接民权外，复行直接民权，“现阶段之中心要求，在于提早实施宪政，完成地方自治，普及国民教育，保障妇女地位，使全体人民，咸能行使民权，并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司法独立，以维护人民权益”。民生主义最重要的原则有二，一是平均地权，二是节制资本，对于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求，政府当与人民协力，共谋发展，“现阶段之中心要求，在于增进战时生产，制定战后经济建设计划，扶助民营企业，欢迎国际资本与技术之合作，并保护农工之利益均衡、市乡之发展，筹划战后官兵及残废军人之就业，以保障社会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准”<sup>(60)</sup>。

实施宪政为六全大会的中心议题，主要为《关于国民大会召集日期案》、《关于宪法草案案》及《促进宪政实现之各种必要措施案》三案：

《关于国民大会召集日期案》：关于国民大会召集日期，蒋介石于大会前即已宣布定期于1945年11月12日，于致开幕词时，要求大会接受此一日期，说：“我在去年（按：1944年）国民参政会开会时，以及

今年元旦，对全国的广播，两次说明我们结束训政实施宪政的决心。三月一日，我对宪政实施协进会致词，更具体表示要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总理八十诞辰，召集国民大会，以实现宪政，一俟代表大会通过，即可正式决定。我今天特向大会陈述，希望大会对我这一个主张，正式予以接受。”<sup>(61)</sup>大会于5月14日上午第九次会议听取提案审查委员会政治组关于召集国民代表大会之审查报告及主席团对于该案之修正意见，举手通过国民大会召集日期，决议：

一、国民大会之召集日期，依照总裁宣示定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关于国民大会职权问题，以及其他与国民大会召集有关之各项问题，交中央执行委员会，慎重研讨后酌定之。<sup>(62)</sup>

《关于宪法草案案》，大会先于5月14日上午的第九次会议听取立法院长孙科报告自五届十一中全会决定召开国民大会后各方对于《五五宪草》研究经过情形，以为大会研讨宪草之参考。是日下午第十次会议，讨论提案审查委员会政治组《关于宪法草案案》之审查报告，及主席团对于宪法草案案之意见，发言热烈，决议：照主席团意见修正通过如下：

一、所有各代表意见及宪政实施协进会等团体对宪草之修正意见，并交下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宪法草案研讨委员会，详慎研究整理，此项整理案，于国民大会讨论《五五宪草》时，以适当方式，提供国民大会采择。

二、国民大会开会时，仍应以国民政府公布之《五五宪法》草案为讨论基础。<sup>(63)</sup>

《促进宪政实现之各种必要措施案》是总裁交议案，即党务指示，也是中国国民党为实施宪政而作若干自我减缩的一份提案。<sup>(64)</sup>案文前言为：“宪政之实施，需要适当之准备，本党现经决定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若干准备工作，必须即予完成，各种措施，凡可为未来宪政预立规模而可提前实行者，宜于本届代表大会闭会后，分别予以实施，以示本党实施宪政之真诚与决心，兼以保证未来宪政之顺利推进。”所谓“必

要措施”为：

一、本党在军队中原设之党部，一律于三个月内取消。

二、各级学校以内不设党部。

三民主义青年团改属于政府，担任训练青年之任务。

三、在六个月内，后方各县市临时参议会，应依法选举，并成为各县市正式民意机关，后方各省临时参议会于所属各县市参议会有过半数已经成立时，立即依法选举，并成为各省正式民意机关。

四、制定政治结社法，并其他各政治团体，得依法取得合法地位。

五、本党党部在训政时期所办理有国家行政性质之工作，应于本届代表大会闭幕后，陆续移政府办理。

全案于5月18日下午第十八次会议提出讨论，决议：“修正通过。”<sup>(65)</sup>

关于中共问题的讨论，是六全大会的另一重点。抗战后期，国共关系出现变化，除了军事冲突，政治上，中共提出联合政府的主张。而在六全大会举行的同一时间，中国共产党亦在延安进行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国民党对于中共的态度更加引起各方关注。先是于12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潘公展作特种报告，即《关于中共问题之报告》后，甘家馨等43人临时动议，主张成立特种委员会对此项报告及与中共问题有关之提案六件，一并进行审查，并草拟对各党派，尤其是中共问题之意见。经决议推潘公展、王世杰、张治中等39人组织特种审查委员会，以潘、王、张为召集人。<sup>(66)</sup> 17日，第十六会议通过特种审查委员会提出《对中共问题之决议案》。

有关战后社会经济政策的决议案，可以说是六全大会决议案中最多的一部分，亦为中国国民党的施政蓝图，大致分为三个方面：

一、社会政策方面：大会通过四大纲领：（一）《农民政策纲领案》，目的在实现三民主义之新农村社会；（二）《劳工政策纲领

案》，目的在本劳资协调之原则，改善劳工生活；（三）《民族保育政策纲领案》，目的在提倡正确的人口政策；（四）《战后社会安全初步设施纲领案》，目的在维护战后社会安全，改善国民生计。

二、农业、工业建设方面：通过（一）《工业建设纲领实施原则案》，目的在发达工业经济，完成国防与民生合一；（二）《农业政策纲领案》，目的在建设现代化农业。

三、土地政策方面：通过（一）《土地政策纲领案》，依据平均地权主张，制定土地政策；（二）《土地资金化案》，目的在运用土地资金，促进工业化；（三）《战士授田案》，目的在建立寓兵于农、兵农合一之体制。<sup>(67)</sup>

六中全会除了讨论各项提案外，还进行了两次重要的选举，一是选举总裁，二是选举第六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

依照《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中国国民党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代表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职权为：“一、对外代表本党；二、执行全国代表大会之决议；三、组织各地党部并指挥之；四、支配本党经费。”<sup>(68)</sup>中央执行委员会由中央执行委员组成，其人数及选举方式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全体会议每半年开一次，闭会期间，由中央执行委员互选之常务委员，组织常务委员会执行职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因此中央执行委员实为跻身中国国民党权力核心的重要凭借。同时，全国代表大会除了选举中央执行委员外，还选举中央监察委员、候补执行委员、候补监察委员，亦各有其重要性。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自五全大会后成立，至六全大会召开，将近十年，期间因病故、开除党籍等因素，至六全大会召开时，计有中央执行委员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146人，较原有人数减少34人；中央监察委员及候补中央监察委员59人，较原有80人减少21人；总数205人，较原有人数减少55人。六全大会在5月10日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届中央委员选举办法》，中央执、监委员总额订为360人，至19日第十九次会议修正，将总额增加100人，为460人。<sup>(69)</sup>六届中央执、监委员总额虽然较第五届增加200人，较现有执、监委员总数增加了255人，达一倍有余，但僧多粥少，党内各派系相互角力，竞争激烈，蒋介石

石以总裁身份亦难以掌控。(70) 蒋介石谓此次选举的筹备与经过，“是历来未曾经历之苦痛与困难”，(71) 自记其协调过程，曰：

八时，果、立、铁、辞、文白五同志来商选举办法及名额案，辞修出示青年团干部要求，不增加三百六十名以外之名额，并要求余所提候选人名单人有增减各二十名之要求，彼等全为疑虑余之决定及另增名额之意，全出果、立在组织谋操纵者，故竭力反对，并有共同退席之组织与准备，余置之不理，一本所定办法与另增名额方针实施之决心示之。八时四十分自我寓辞出后，彼等复在文白家集会，闻辞修坚欲贯彻青年团之意见，直至十时半尚未到会，而会场议案已完，余乃派员立召彼等到会来见，不得再在文白家磋商，乃来会，报告其选举办法之建议，余仍照预定决心进行，不过在余所列四百八十人名单中，准由各选举人勾去二十名，仍增总额共为四百六十名。当时会场形势仍汹汹示威，立夫等甚以形势恶劣，今日选举恐无结果为虑，余不之顾，先交主席团同意时，即由余亲自主席选举会。当开会之初，余提出增加名额时，仍多表示反对者，并有发言者，余即以是否增额案付表决，未表决以前不准发言，乃以大多数赞成增额通过，而彼等反对人数，已有二百人，如余不亲自主席，则今日选举必无结果，如此则大会全为康泽等败类所破坏矣。可痛之至！(72)

感叹道：“近日最令人忧郁者，无论党政军教各干部，不见有一为公忘私，顾大局、识大体，宽宏中正之同志。尤可痛者，乃皆各不相下，彼此互相攻讦，而绝无谅解与合作之诚意，万一不幸如余一旦中殁，则党国纷纭离析，不知如何结局矣，如何能使之团结一致，互助合作，继承革命，完成建国使命耶。”(73) 学者亦指称六全大会的中执、监委选举造成同志离间，影响日后团结，无可置疑。(74)

第六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选举结果于5月21日正式宣布，分别组成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及第六届中央监察委员会。28日，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六届一中全会），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修正要点》：中央常务委员名额增为25人，不设当然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委员会、海外部、训练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等业务单位，另设置农工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

会、文化运动委员会等单位，处理各项民众运动及设计与推动事宜，其余则维持旧制。其中宣传委员会原系取代第五届之宣传部而设置，宣传部所掌管有关国家行政之事项，经六届一中全会决议，移由政府设置宣传部或情报局办理，嗣经6月25日举行的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央常委会）第2次会议通过《宣传部改隶行政院实施办法要点》，要求宣传部于1945年8月前完成改隶。但此事一直未予执行，而宣传委员会又已成立，形成宣传部与宣传委员会两单位并存之现象。  
(75)

(1)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出版时间不详（以下略），第177—178页。

(2)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84、189—190页。

(3)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84页。

(4)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11月，第82页。

(5)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87页。

(6)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87页。

(7)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88页。

(8)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92页。

(9)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88页。

(10)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11月，第84页。

(11)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92—193页。

(12)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93页。

(13)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23—31页。

(14)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348—349页。



(15)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355—358页。

(16)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373—388页。

(17)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389—391页。

(18)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31页。

(19)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第82页。

(20) 王良卿：《到总裁之路：国民党强人领导的复现》，台北，“回归历史的蒋介石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08年4月，第4—8页。

(21)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379—380页。

(22) 刘维开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11月，第124页；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年，第450—451页。

(23) 刘维开：《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与发展》，《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96年，第5—6页。

(24)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261页。

(25)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338页。

(26)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338—341页。

(27) 参见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32—434页。

(28)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98—199页。

(29) 刘维开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116—117页。

(30)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314页。

(31)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612页。

(32)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增订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28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46—447页。

(33) 全文见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699—710页。

(34)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



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692—699页。

(35)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711—712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51—452页。

(36) 蒋介石：《青年团团员办事的精神和方法》，1938年7月18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五演讲，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373—380页。

(37)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739页。

(38)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739—740页。

(39)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547页；刘维开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229页。

(40)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757—759页。

(41)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616页。

(42) 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1938—1949）》，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131页。

(43) 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1938—1949）》，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140页。

(44)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648页。

(45)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553页。

(46)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增订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35—36页。

(47) 吴铁城：《党务检讨报告》，1945年5月7日，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470页。

(48)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增订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36页。

(49)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增订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36—40页。

(50)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第122页。

(51) 邵铭煌：《为抗战胜利而绸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召开与时代意义》，《近代中国》第149期，台北，近代中国杂志社，2002年，第118—119页。

(52)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出版时间不详，第1299页。

(53)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299页。

(54)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307—1313页。

(55)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317—1318页。

(56)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343—1365页。

(57) 蒋介石:《贯彻本党革命救国方针》,1945年5月5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一《演讲》,第93—98页。

(58)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388—389页。

(59)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第153—154页。

(60)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第394—398页。按:原书作“公法独立”,据《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日刊》第15号,1945年5月19日,第二版登载文字修改。

(61) 蒋介石:《贯彻本党革命救国方针》,1945年5月5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一《演讲》,第95页。

(62)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407页;《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日刊》第11号,1945年5月15日,第一版。

(63)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407—408页;《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日刊》第11号,1945年5月15日,第一、二版。

(64)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03页。

(65)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413—414页;《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日刊》第15号,1945年5月19日,第一版。

(66) 邵铭煌:《为抗战胜利而绸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召开与时代意义》,《近代中国》第149期,台北,近代中国杂志社,2002年6月,第124页;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600页。

(67)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17页。

(68)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第140页。

(69) 5月10日通过《第六届中央委员选举办法》,总额360人,其分配如下:中央执行委员160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80人、中央监察委员80人、候补中央监察委员40人;19日修正,总额增加100人,改为460人,计中央执行委员222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90人、中央监察委员104人、候补中央监察委员44人。见《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日刊》第7号,1945年5月11日,第二版;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

员会，1994年，第606—607页。

(70) 关于六全大会选举与派系竞逐，可参考王良卿撰：《派系政治与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第六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选举为中心的探讨》，台北，1996年12月，第137—150页。

(71) 《蒋中正日记》，1945年5月19日后“上星期反省录”。

(72) 《蒋中正日记》，1945年5月19日。按：果为陈果夫、立为陈立夫、铁为吴铁城、辞为陈诚、文白为张治中。

(73) 《蒋中正日记》，1945年6月2日后“上星期反省录”。

(74) 邵铭煌：《为抗战胜利而绸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召开与时代意义》，《近代中国》第149期，台北，近代中国杂志社，2002年6月，第130页。

(75) 刘维开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175页。

## 第五章 政府机构的调整

抗战发生后，除了设置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外，《国民政府组织法》于1943年9月进行了修正，改变了自1931年12月以来长达12年的虚位元首的政治体制；抗战期间，行政机关应情势变化亦进行若干调整，并组织国民参政会，以统一民众意旨，增加抗战力量。本章分为“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国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正”、“行政部会的调整”及“国民参政会”五节讨论。

# 第一节 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发生，对日全面抗战展开，国家面临非常时期。当时为训政时期，国民政府在中国国民党的指导下综理全国政务，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家元首，不负实际政治责任；以行政院为国民政府最高行政机关，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党政关系上，中央方面是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以下称“中央政治委员会”）为政治的最高指导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政军关系上，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直隶国民政府，为全国军事最高机关，地位与行政院平行。战争初起时，党、政、军三方面的领导几全系于蒋介石一人身上，在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及中央政治委员会副主席，主席为汪兆铭；在政为行政院院长；在军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但是战时不同于平时，在平时体制下的党、政、军关系，到了战时不一定适用。战争期间，一切政令均贵乎能切合实际、迅速敏捷，尤其重要的是各方面必须能够整齐步伐，“力量集中，意志集中”<sup>(1)</sup>。因此，在全面抗战展开之后，中央决定重新考虑党、政、军三方面的关系，以求适应战时的需要，而有设置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之议。

抗战初起时，在党国体制内，存在两个国防最高决策机构。一个是由党、政、军三方面负责人在中央政治委员会所组成的国防委员会，一个是由军事、行政两部门相关首长与各省军政长官组成的国防会议。

国防委员会最初成立于1933年2月，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以下称“中央政治会议”）负责。<sup>(2)</sup> 1935年12月，中央政治会议改组为中央政治委员会，成立国防专门委员会，国防委员会随之取消。<sup>(3)</sup> 但国防专门委员会为设计及审议机构，并不具有决策的权力。1937年2月，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以下称“五届三中全会”）鉴于国防之必要，决议交由中央政治委员会参考前例，重设国防委员会。3月3日，中央政治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国防委员会条例》，规定“国防委员会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对

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负其责任”。国防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以中央政治委员会正、副主席兼任，即汪兆铭、蒋介石。委员会由党、政、军三方面负责人组成，包括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五院院长；行政院秘书长，内政、外交、财政、交通、铁道、实业、教育各部部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办公厅主任，参谋本部总长，军政、海军部部长，训练总监部总监；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等。其职权为国防外交政策之决定、国防作战方针之决定、国防费用之编制与筹备、国家总动员事项之决定、国防紧急事变之审议及其他与国防有关重要问题之决定。同时规定“国防委员会为便利决议之执行，得直接秘密指导国民政府之军事及行政各高级机关，并督促其完成”<sup>(4)</sup>。

国防会议系中国国民党五届二中全会决议设置之机构，目的在使各地方实力派人士能共同一致至中央参加讨论，一旦发生事变，可以团结一致，共同负责，抵御外侮。<sup>(5)</sup> 国防会议设议长一人，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担任；副议长一人，由行政院长担任。是时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及行政院长均为蒋介石，是以正、副议长均为蒋介石。会员由三方面组成：一，中央军事机关各长官，包括军事委员会两名副委员长、参谋总长、军事参议院院长、训练总监、航空委员会委员长；二，行政院关系各部长，包括军政、海军、财政、外交、交通、铁道等部部长；三，中央特别指定之军政长官。<sup>(6)</sup> 前两方面系职务任命，为阎锡山、冯玉祥、程潜、朱培德、唐生智、陈调元、孔祥熙、何应钦、陈绍宽、张群、张嘉璈、俞飞鹏等；<sup>(7)</sup> 第三方面系政治任命，为李宗仁、白崇禧、陈济棠、刘峙、张学良、宋哲元、韩复榘、何成浚、顾祝同、刘湘、龙云、何键、蒋鼎文、杨虎城、朱绍良、徐永昌、傅作义、余汉谋、盛世才等。<sup>(8)</sup>

国防会议的权责为审议下列事项：“国防方针、国防外交政策、关于国防事业与国家庶政之协进事宜、关于处置国防紧急应变事宜、国家总动员事宜、关于战时之一切组织，及其他与国防相关联之重要事项。”<sup>(9)</sup> 但其真正功能，则在团结地方与中央，一致对外。蒋介石于五届二中全会报告政府御侮救亡之最低限度时，曾就组织国防会议一案附带提出

说明，谓：

今天主席团提出组织国防会议一案，主要的意义，就是希望各地方的军事当局，能够共同一致，来中央参加讨论，对于各项决议办法，大家可以彻底明了。一旦发生事变，也可以团结一致，共同负责来抵御外侮。(10)

国防会议设置后，蒋介石曾多次与幕僚协商召开会议事宜，但未有进一步行动。卢沟桥事变发生后，蒋介石决定电邀各省区高阶军事将领至南京共商大计，于1937年8月7日上午召集国防会议，复于当晚与国防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11) 联席会议由蒋介石以国防会议议长身份主持，首先由何应钦报告“卢沟桥事变之经过及其措置”及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刘光报告“军事准备事项”。随即进入“大计讨论”。在“大计讨论”之前，蒋介石先就会会议的重要性提出说明，他说：

现在这回中日战争，实在是我们国家生死存亡的关头，如果这回战争能胜利，国家民族就可以复兴起来，可以转危为安，否则必陷国家于万劫不复之中。中日战争，假如中国失败，恐怕就不是几十年，甚至于几百年可以复兴的。今晚能与各地长官、各位同志聚集在一起，来讨论大计的決定，这对于我们国家的存亡，有绝大的关系。因此之故，请大家尽量的为民族为国家多多的发表意见，务须完全站在民族的立场上着想，不要以个人的意见来主观的判断，完全要拿实际的状况，替国家做一个忠的打算。胜利是党国的幸福，生死存亡，义无反顾。就是失败，也可以对得起后辈和我们的祖先。因此之故，应绝对将个人的一切辟开，完全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来讨论决定大计。(12)

与会者先后有汪兆铭、张继、林森、阎锡山、刘湘、程潜等发表意见，一致主张对日抗战。最后，蒋介石对于与会者发言作出两点结论：“一、在未正式宣战以前，与彼（日）交涉，仍不轻弃和平。二、今后军事、外交上各方之态度，均听从中央之指挥与处置。”表示：“如决定抗战，请各自起立，以资决定，并示决心。”(13) 与会者共同起立，无异议，(14) 抗战大计正式确定。

在国防联席会议上，除了确定抗战的大政方针外，对于战时体制的

建立也达成共识，决议“作战期间，关于党、政、军一切事项应统一指挥之”<sup>(15)</sup>。据此，出席会议的何应钦、程潜、唐生智、陈调元及邵力子等于8月10日联名向中央政治委员会提出合并国防委员会及国防会议，设立国防最高会议，并附具组织条例请一并讨论之议案，于次日举行之中央政治委员会第51次会议通过，决议：“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修正通过，送国民政府并送请中央执行委员会备案。五届第二次全体会议之决组织之国防会议、五届第三次全体会议议决组织之国防委员会均请中央执行委员会撤销之。”依据修正通过之《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国防最高会议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负责。12日，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称“中央常委会”）第50次会议决议通过备案；14日，国防最高会议正式成立。<sup>(16)</sup>

国防最高会议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为主席，即蒋介石；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为副主席，即汪兆铭；委员包括党、政、军各部门主管，成立初期共39人，之后陆续增加，并由主席就委员中指定9人为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议，为国防最高会议之决策中心。<sup>(17)</sup> 国防最高会议之职权为：一，国防方针之决定；二，国防经费之决定；三，国家总动员事项之决定；四，其他与国防有关重要事项之决定。并赋予主席紧急命令权，规定：“作战期间，关于党政军一切事项，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sup>(18)</sup>

国防最高会议之会议，分为全体委员会议及常务委员会议两种。全体委员会议于8月14日在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至1939年1月改组为国防最高委员会，共召开八次。第一次会议由蒋介石亲自主持，会中对于战争问题通过了两项决议：“一、外侮虽告急迫，政府仍应在首都，不必迁移；二、此次对日抗战，不采宣战、绝交等方式，并由外交部斟酌情形，向国联提请予侵略者以经济制裁。”蒋介石同时指定立法院院长孙科、司法院院长居正、考试院院长戴传贤、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军政部部长何应钦、外交部部长王宠惠、财政部部长孔祥熙、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宋子文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叶楚傖9人为常务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张群为秘书长。<sup>(19)</sup> 常务委员会议原则上每星期举行两次，遇有特殊议案则召开临时会议；1938年8月，国防最高会议迁至重庆后，常务委员会议改为每星期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议于1937年8月



16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至1939年1月，共举行常务委员会议115次、常务委员临时会议1次。其中第一次至三十二次及临时会议在南京举行，第三十三次至九十次在汉口举行，第九十一次至一一五次在重庆举行。<sup>(20)</sup>

国防最高会议依规定对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但事实上，受时局影响，中央政治委员会召集困难，无法按期开会。因此在1937年8月27日召开的中央常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应提会各案，先由政治委员会主席批行，再报告政治委员会追认。”<sup>(21)</sup> 所以国防最高会议虽然在法律上对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但事实上是取代了中央政治委员会的位置。至11月15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31次会议通过《非常时期中央党政军机构调整及人员疏散办法》，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暂行停止其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国防最高会议应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所在地。”<sup>(22)</sup> 自此，中央政治委员会的职权正式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其范围包括：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计划、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务官之人选、中央执行委员会交议事项。<sup>(23)</sup> 此外，中央政治委员会之下所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亦同时改归国防最高会议指挥工作。1938年4月，中国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通过《关于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案》，决议中央政治委员会以决议案报告于常务委员会；<sup>(24)</sup> 因中央政治委员会之职权由国防最高会议代行，所以国防最高会议自4月13日召开常务委员第六十四次会议起之决议案均逐次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

依《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规定，国防最高会议设置国防参议会，由国防最高会议主席指定或聘任参议员组成，名额不定。国防参议会前后共聘任24位参议员，为张伯苓、胡适、张嘉森（君劭）、蒋梦麟、马君武、曾琦、李璜、黄炎培、沈钧儒、张耀曾、毛泽东、晏阳初、傅斯年、梁漱溟、蒋方震（百里）、陶希圣、罗文干、颜惠庆、施肇基、徐谦、左舜生、甘介侯、张东荪、杨赓陶等，并指定彭学沛为秘书长。<sup>(25)</sup> 参议员均是以个人身份聘请，基本上容纳了中国国民党之外的各党派负责人及学术、外交、司法、军事等各方面的代表性人物，目的在于集中意志，团结御侮，为抗战时期各党各派合作的开端，亦是1938年所成立的国民参政会的胚胎。<sup>(26)</sup>

国防参议会于1937年8月20日正式成立，<sup>(27)</sup> 是月17日晚8点半先行举行第一次会议，至次年6月17日结束，前后存在共十个月，集会六十四次。<sup>(28)</sup> 国防参议会在当时为秘密性质，并未对外公开，参议员有听取政府关于军事、外交、财政等报告及向国防最高会议提出建议之权。由汪兆铭担任主席，除主持会议、听取各项建议外，定期向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而常务委员亦会针对参议员提出的意见做成决议，交付有关机构研究或执行。

国防参议会成立之初，部分受聘为参议员人士接获邀请时，对于中国国民党之用意不免有所疑虑，保留与会态度。如张耀曾即对沈钧儒表示：“国防参议会不知是空言敷衍，抑实在可为；会内人物是否精选，抑不免冗滥。余自十六年来从未参与政治，今国难至此，不应固守旧状。然空言敷衍之地，亦毋庸插入，请到京察之，告我实情，以定行止。”

<sup>(29)</sup> 然而就与会者留存的记录来看，他们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对于政府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政府显然十分重视这些不同的声音，亦使他们乐于参与、贡献意见，并希望能转变为民意机关。<sup>(30)</sup> 对此，国防最高会议拟先采取扩充参议员方式，于是年12月31日召开的常务委员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国防参议会扩充参议员名额案，决议将国防参议会参议员之名额定为75人，其扩充原则如下：（一）原任参议员全体；（二）五院秘书长；（三）各省政府及各直属市政府，就本省市推出有学识经验及社会有名望者3人，由中央选定1人；（四）蒙藏委员会及侨务委员会各推出9人，由中央各选定3人；（五）其不足之名额由中央增聘之。

<sup>(31)</sup> 唯此案未及实施，即由1938年3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设置的国民参政会所取代。

## 第二节 国防最高委员会

1937年8月11日，中央政治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在决议通过设置国防最高会议的同时，也通过由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提出的《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于战时特设陆海空军大元帅，组织陆海空军大本营，直隶国民政府，执行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所规定之职权”<sup>(32)</sup>。所谓“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所规定之职权”，为“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换言之，即将国民政府的最高统帅权直接交由陆海空军大元帅行使。12日，中央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林森的临时提议，推定蒋介石为陆海空军大元帅。<sup>(33)</sup> 但当时中国政府并未对日正式宣战，使用“战时”一词是否适当引起部分人士质疑，因此林森于19日提议将《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战时”两字修正为“需要自卫权之行使时”，即“国民政府于需要自卫权之行使时特设陆海空军大元帅”<sup>(34)</sup>。20日，蒋介石以大元帅身份，发布第一号训令，颁发国军战争指导方案，宣言“本大元帅受全体国民与全党同志付托，统帅海、陆、空军及指导全民，为求我中华民族之永久生存及国家主权领土之完整，对于侵犯我主权领土与企图毁灭我民族生存之敌国倭寇，决以武力解决之”，公布大本营之组织，设置第一至第六部，分掌军令、政略、财政金融、经济、宣传、训练等事宜。<sup>(35)</sup> 但是蒋介石认为此次抗战在中国方面是“应战”而非“求战”，大本营之组织重于形式，“现时仍以在表面上避免战争之名为宜”，并未立即就职，同时要求暂缓在报纸上发表。<sup>(36)</sup> 蒋介石主张暂时搁置成立大本营的决议，而以改组军事委员会的方式进行，将大本营原本预备设立各部的决议纳入该会。8月27日，中央常委会第51次会议决议：“公布大本营组织条例，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使陆海空军最高统帅权，并授权委员长对于党政统一指挥。”<sup>(37)</sup> 军事委员会正式取代大本营，成为战时最高统帅机构。为贯彻这项决议，国防最高会议于10月25日召开的常务委员第26次会议通过致函中央执行委员会及中央政治委员会：“嗣后凡属中央党政机关适应战事之各种特别设施令行各省市地方党政机关办理者，概应先请军委会委员长核准施行，以期统一。”<sup>(38)</sup>

南京失陷，国民政府移驻重庆，为因应战事发展，蒋介石于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前，一度曾考虑提案以国防最高会议执行搁置成立的大本营制，但并未实行。<sup>(39)</sup> 1938年12月，汪兆铭自重庆出走，发表“艳电”，主张对日求和，使抗战情势受到重大冲击。为了重整抗日阵营，强化内部力量，蒋介石决定启动大本营制，将行政院各部会，甚或其他院、会，划归军事机关直辖，以解决当时所面临的人事与机构的困境。<sup>(40)</sup> 最初计划沿用大本营体制，修正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直隶于国民政府，统一党政军之指挥，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之各部会及国民政府五院与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之各部会兼受国防最高委员会指挥，使党政工作与军事行动能密切配合。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任；并规定国防最高委员会下设国防会议，为国防最高决议机关，并在抗战期间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sup>(41)</sup> 但是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设计不同于陆海空军大本营，它不是一个军事机关，而且这项安排不符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中调整党政关系之原则：“中央采取以党统政的形态。”<sup>(42)</sup> 因此该项提案在五届五中全会提出时，引起与会者的责难。与会者认为抗战无论胜败，其责任均应由中国国民党党员承担，绝不可以因为怕负责任，将国防最高委员会隶属国民政府。与会者亦抨击以直隶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国防会议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的设计，是将原本位于党政枢纽、直接指挥国民政府施政的中央政治委员会反设为国民政府的下属单位，根本违反了训政时期的组织体制。<sup>(43)</sup> 经过讨论之后，修正通过《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以国防最高委员会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设置机关，统一党、政、军之指挥，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同时不另设国防会议，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直接负责，成为一个决策兼执行的机关。

国防最高委员会于1939年2月7日正式成立，国防最高会议随之结束。国防最高委员会虽然是由国防最高会议发展而来，但是两者在性质与职权上并不相同。就性质言，国防最高会议对中央政治委员会负责；国防最高委员会则是统一党、政、军之指挥，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之职权。就职权言，国防最高会议的职权依照组织条例规定，为：（一）国防方针之决定；（二）国防经费之决定；（三）国家总动员事项之决定；（四）其他与国防有关重要事项之决定，国防最高委员会在其组织

大纲中没有职权的规定条文<sup>(44)</sup>。因此，有学者认为国防最高委员会是抗战以来从设置国防最高会议、军事委员会改组，到行政院改组，“逐渐演进而成的强有力的战时统一指挥的机关”<sup>(45)</sup>。但是《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第一条规定，国防最高委员会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之职权。而在1939年3月9日举行之中央常委会第116次会议，又决议通过：“现行法令中关于国防最高会议之职权，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执行”，所谓“现行法令中关于国防最高会议之职权”，主要系指《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及《省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中有关国防最高会议之规定。<sup>(46)</sup>以《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为例，包括第四条所规定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之选任程序，及第五条“在抗战期间，政府对内对外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国民参政会决议。前项决议案经国防最高会议通过后，依其性质交主管机关制定法律，或颁布命令行之。遇有紧急特殊情形，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得依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条第一二项之限制”。因此，举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之决议、国民政府年度施政方针、中央政府岁入岁出总概算、各行政机关年度收支概算、各项法规条例及行政法令的制定、国民政府各级行政首长之任免、国民参政会对于政府交议案及施政报告之决议暨各种建议案、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及各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的选定等，均需经过国防最高委员会的核备或决定。而依照程序，这些核备或需要决定的事项，最后都要在常务会议上报告、讨论，做出决议后，再分别交付各单位执行。就此而言，国防最高委员会虽然在组织大纲中没有职权规定，以显示其重要性，但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及承续国防最高会议之职权，使国防最高委员会在实际上拥有许多职权，则不免影响其原先所预想的统一党政、军指挥的功能。

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由中国国民党总裁担任，其职权延续国防最高会议主席，具有紧急命令权，但是没有“作战期间”的限制，为：“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sup>(47)</sup>即是委员长可以径行颁布效力高于一切的命令，这原是基于战时之迫切需要而采取的一项权宜措施，<sup>(48)</sup>但是按照战前制定的立法程序，立法原则由中央政治委员会议决，法律案则必须经由“立法院”三读通过，不过这项紧急命令权，却使得国防最高委员会可以自行拟订法律，经常务会议通过后交国民政府公布，或者是国民政府公布后，再交立法院追认，以致

侵犯立法院的职权，引发争议。<sup>(49)</sup>中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曾于1942年初邀请学者专家研究，拟定一项《国防最高委员会与立法院关系之调整办法》，关于两机关立法问题，提出下列几项原则：“（一）国防最高委员会决定之立法原则，立法院如有意见应迅速向国防最高委员会陈述之。（二）法律案如无紧急特殊情形及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第八条规定之事实，仍应交立法院审议。关于前项紧急或特殊情形之存在，应由提案机关以书面详述理由，呈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之。（三）国民政府依国防最高委员会之决定公布之法令，应令知立法院；立法院对此项法令毋庸再行审议。”由国民政府转行立法院办理。<sup>(50)</sup>学者认为这几项原则“确定了紧急命令权的范围”<sup>(51)</sup>。此后会、院间虽然仍存有若干问题，不过在立法案件的处理上，至少有了一个可以遵循的规范。

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由党、政、军三方面之领导阶层担任，在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政为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副院长；军为军事委员会委员；此外，由委员长提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通过者，亦可为委员。委员人数没有定额，但始终维持在40人左右；再由委员长指定11人，包括监察院院长于右任、司法院院长居正、行政院长（1939年11月改任行政院副院长，院长为蒋介石）兼财政部长孔祥熙、立法院院长孙科、考试院长戴传贤、外交部部长王宠惠、军政部部长兼参谋总长何应钦、副参谋总长白崇禧，及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陈果夫、邹鲁、叶楚傖等为常务委员，组成常务会议，每两周举行一次，遇有特殊议案需要讨论时，则加开会议，<sup>(52)</sup>为国防最高委员会最高决策机构。

国防最高委员会于1939年3月2日举行第1次常务会议，至1947年4月，国防最高委员会撤销，共举行230次常务会议。常务会议由委员长担任主席主持，委员长因故不能出席时，指定常务委员一人代理。1944年3月以前，除非有重要议案讨论，蒋介石亲自主持外，大多数由孔祥熙代理，孔氏未出席时，再由于右任、孙科、居正等代理。1944年3月，蒋介石指示：“以后国防会议如中正未出席时，应由五院院长轮流主席，如其院长不出席时，应由其副院长代理之。”<sup>(53)</sup>旋经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确定代理原则，如果委员长未出席时，即由孔祥熙与孙、居、戴、于四位院长依次轮流主持。代理主席于会将会议决议呈送蒋



介石核定，蒋介石大都尊重会议的决议，不再作更动；对于重要议案或常务委员意见存在分歧的议案，代理主席通常不会做决定，而是整理各方意见，于会后呈送蒋氏作最后的裁决。(54) 不过从1944年3月起，蒋介石亲自出席主持的次数增加，(55) 特别是从1944年6月的第137次会议起，至次年（1945）3月的157次会议，蒋连续主持21次，是以往从未出现过的情形。(56)

国防最高委员会另设有执行委员，由党、政、军三方面负实际责任者组成，包括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各部部长、训练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文官长；行政院秘书长、各部会首长；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各部部长、军事参议院院长等。在常务会议决定的事，执行委员可以立即执行，争取时效，并收紧密配合之效。蒋介石在五届五中全会讨论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案时，对于执行委员的设置有如下的说明：

国防最高委员会名目上是一个决议机关，因为在抗战时候，更要着重执行，所以要执行的人也参加会议，使他特别注意、明了，而使每一件事情可以迅速执行，而且每星期可与执行的人有一次会见的机会，亦可借以询问某一件事执行的经过，过去彼此很少会面，也是行政上一种缺憾。第二，过去党军政不相联系，散漫得很，没有人去考察，也没有方法去指导监督，命令下去究竟有没有办或者有没有办了，完全不知道，这种情形更不合战时的要求，现在我们办事要快当、实在，并且要随时可以管理他，所以要各部会参加，并可有陈述意见机会，这种组织就是要使得执行迅速实在。(57)

执行委员经委员长指定，得列席常务会议，通常除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文官长、行政院秘书长三职为固定列席人员外，其余各执行委员大多系与其主管业务有关议案需要讨论时方才列席。

国防最高委员会下设秘书厅，为全会的行政中枢，所有内外公文呈转均由该单位负责。学者指出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秘书厅比之前中央政治委员会的秘书处组织庞大而有权力，因为国防最高委员会虽有指挥政府各高级机关的权力，但通常并不对于各机关颁发命令，其一切决议均由

秘书厅通知各机关执行，因此需要处理的事务相当繁杂，组织规模自然庞大。(58) 另外，蒋介石于国防最高委员会成立之初，对于秘书厅的组织有两项指示，一为：“秘书厅之组织，对于战后善后事宜之设计方案，应特别设科主持，又调查人才与登记各界失业人员，以及拟定有系统有计划之收罗录用与训练等具体方案，并于各省、各部会人才定期（每半年三月、九月各一次）保举与考核选拔等关于铨叙之道，应特设一科专司其事。”(59) 一为：“秘书厅或设计会可专为调整中央党政军各机关之机构，以及人员之冗闲与事务之繁简等研究改革之机关。对于各方预算及经费报销虚实之审查，与人事陟降升降之铨叙等，虽有主计与铨叙专门机关负责主持，但最高国防委会应设此二项有关之人员，以便随时核办审查。”(60) 因此秘书厅除了办理国防最高委员会一般性的事务工作外，还必须负责设计战后善后事宜、党政机关工作之考核及人才之调查、登记、训练、录用等业务。

秘书厅置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人，秘书长承委员长之命综理秘书厅事务，副秘书长襄助秘书长处理厅务。下设参事、秘书、机要室，及第一、二、三处，分别掌理相关业务，另设有设计委员会，规划战后设施有关事项。首任秘书长为张群，至1940年11月因出任四川省政府主席而辞职；张群辞职后，蒋介石最初属意与汪兆铭关系良好的改组派重要成员顾孟余接任，但顾以“精力实不能任繁剧”为由婉拒，由副秘书长陈布雷代行秘书长职务。(61) 至1941年7月，由外交部长王宠惠调任，直至1947年4月国防最高委员会结束为止。秘书厅的参事，从先后进用人员来看，大部分来自学界，且多留学欧美，是一个小型的人才库。这些参事有部分日后仍然回到学界发展，享有相当高的学术声誉，如萧公权、徐道邻等，大部分则继续留在行政体系发展，成为国民政府的中坚干部。(62)

此外，国防最高委员会另有因为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而承受之法制、外交、财政、经济、教育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依其业务，为专门案件之审查设计及建议。此外，国防最高委员会尚有一些附属机关，如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国民精神总动员会、第二期战时行政工作考核团、对敌经济封锁委员会、物价审查委员会、国防工业委员会、中央设计局、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宪政实施协进会、国际问题讨论会等，



但是大多为临时性成立的单位，阶段性任务消失或业务转移后，即予以撤销或改隶。(63) 其中，为了推动行政三联制而成立的中央设计局及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最值得注意。

行政三联制是蒋介石于1940年3月4日在中央人事行政会议上演讲提出的行政改革主张，要求行政工作必须经过设计、执行、考核三个程序，才算完成。(64) 为贯彻执行这项制度，中国国民党于是年7月举行的五届七中全会，通过总裁交议案，决议于国防最高委员会设置中央设计局，主持全国政治经济建设之设计及审核；设置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主持党政机关工作经费人事之考核，与中央设计局确切联系，以矫正设计执行考核分立之弊，树立行政三联制的基础。9月，两单位组织大纲通过，相继成立。

中央设计局设总裁一人，由蒋介石兼任，下设审议会、秘书处、设计委员会议及预算委员会四部门，分别负责各项业务。审议会由总裁遴选派审议员7至9人组成，其任务为审议政治经济建设计划及预算、党政制度机构及重要法规之调整、重要政策之建议等，但该会并未成立，其职权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代为行使。(65) 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下设各行政单位，为全局的核心；设计委员会议由总裁遴选或聘任设计委员组成，担任设计工作；预算委员会置委员9至15人，以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财政部部长、财政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政府主计长及主计局秘书长为当然常务委员，负责审核国家预算。

(66) 此外，中央设计局为进行战后收复地区的设计工作，于1944年7月，设置东北、台湾两个调查委员会，延请专家从事两地区的调查、设计工作，分别拟定《东北复员计划纲要》与《台湾接管计划纲要》，作为各机关编订相关计划的参考。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设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2人，国防最高委员会第40次常务会议推定以蒋介石为委员长，孔祥熙、于右任为副委员长；委员11人，以五院院长、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中央监察委员会秘书长及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等8人为当然委员，随职务更迭而调整，其余3位委员由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聘任。委员会之职掌为：（一）关于中央及各省党务机关工作成绩之考核事项；（二）关于中央各院部会及各省行政机关工作之考核事项；（三）关于核定设计方

案实施进度之考核事项；（四）关于现行法令实施利弊之考核事项；（五）关于经济建设事业之考核事项；（六）关于各机关经费人事之考核事项。（67）考核的方式分为书面考察及实地考察两种。所谓“书面考察”，是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依据各单位呈送的书面资料进行考察；“实地考察”，是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组织考察团，对于中央及各省市党政机关进行考核工作，每年至少一次。中央及省市的考察完毕后，提出报告书，并将考察情形及意见经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呈报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办。

1943年8月，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病逝。9月，五届十一次中全会通过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为陆海军大元帅，并选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同时兼任行政院长。至此，蒋介石名副其实地成为国家最高权力领导者，党、政、军受其统一指挥，国防最高委员会是否有继续存在的必要成为一个可以讨论的议题。1945年5月，六届一中全会通过总裁交议《国防最高委员会仍应设置案》，决议国防最高委员会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关系及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职权均暂不变更，但是将中央执行、监察两会常务委员参加常务会议的身份由列席改为出席。（68）根据是项决议，国防最高委员会在抗战胜利后仍继续运作，但是其重要性较以往降低，并且多次与中央常务委员会议举行联席会议，至1947年4月23日正式结束。

### 第三节 国民政府组织法的修正

“在这个时期之内，在军事上，固然是战时，一切希望配合战时的需要；然而在内政上，则仍为训政时期，又不能不遵守约法的规定，行政院既受到约法的拘束，则训政时期约法所付与它的职权和政务处理的程序，它是没有法子不照着来实行。”<sup>(69)</sup> 这是国防最高委员会首任秘书长张群对于该会没有能发挥统一指挥党政军力量的亲身体验。对于国民政府而言，亦是如此。抗战初起，虽然立刻建立战时体制，但是政府体制仍然维持战前格局，作为国民政府的法理依据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并未因战时而有所修正。

1928年7月，北伐结束，全国统一，按照孙中山的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宪政时期三阶段的革命建国程序，进入训政时期，中央政府名称延续军政时期，仍为“国民政府”，但组织架构及党政关系与军政时期迥异。1928年10月3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国民政府组织法》，施行五权分立的中央政制；8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10日，五院制国民政府正式成立。

训政时期为军政时期至宪政时期之过渡阶段，训政时期《国民政府组织法》在本质上具有临时的性质，“为民定宪法未公布前之一种临时法规”，“为由军政时期至宪政时期之一种过渡法典，其内容多为应付此种过渡环境而规定”<sup>(70)</sup>。因此《国民政府组织法》自1928年10月公布后，至1948年5月国民政府结束、行宪政府成立止，并非一成不变，曾因政治情势发展、《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公布等因素，先后于1930年11月24日、1931年6月15日、1931年12月30日、1932年3月15日、1932年12月26日、1934年10月17日、1942年12月12日、1943年5月29日、1943年9月15日、1945年11月5日、1947年4月17日、1947年4月21日，进行十二次修正。各次修正重点不一，有属于政治体制之变革，亦有院或院际间的职权调整，其中属于政治体制变革之修正，原因较为复杂，对于后续政治发展之影响亦大。

抗战时期之国民政府体制，系依据1931年12月修正之《国民政府组

组织法》而建立，该次修正系就前次修正而来，两次修正之《国民政府组织法》，皆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体制相关，其关键实在于国民政府主席之职权。五院制国民政府成立初期，依1928年10月通过的《国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国民政府采用委员制，以国务会议处理政务，国务会议由国民政府委员组织，国民政府主席为国务会议主席，院与院之间不能解决之事项，由国务会议议决之；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经国务会议议决，由国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长署名行之。但国民政府主席兼中华民国陆海空军总司令，这是一项国民政府主席独立行使的军事职权，因此有学者认为，国民政府之政治体制并非纯粹的委员制，在实际运作上具有首长制的精神，甚至有主张应视之为“总统制”者。<sup>(71)</sup> 1930年11月，因行政院长谭延闿于1930年9月22日病逝，蒋介石于11月18日经中国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推选兼任行政院长，为适应政治权力结构变化而进行第一次修正。修正重点为行政院会议改为国务会议，原国务会议改为国民政府委员会，实际政治中心则由国民政府移转到行政院。<sup>(72)</sup> 1931年6月，《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以下简称“约法”）公布施行，其中第七章“政府之组织”之“中央制度”部分对于国民政府的组织与权责有相当程度的调整；约法为训政时期最高法典，《国民政府组织法》必须随之修正。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七章“政府之组织”，分为“中央制度”及“地方制度”两节，以揭示训政时期国家治权行使之系统。“中央制度”实际上只是中央政府的制度，而不是整个中央的制度，从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七条，共十三条，均为国民政府之相关规定，<sup>(73)</sup> 但与当时所施行之《国民政府组织法》并不完全一致，其中关于国民政府主席之职权的部分，为：

一、《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设主席委员一人、委员十二人至十六人”，《约法》订为“国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委员若干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委员，名额以法律定之”；

二、《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代表国民政府，接见外使，并举行或参与国际典礼”，《约法》订为“国民政府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民政府”；

三、《国民政府组织法》中，对于五院正、副院长的产生方式，并未有明文规定，依例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行政院各部、会首长由行政院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免；《约法》订为“各院院长及各部会长，以国民政府主席之提请，由国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四、《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公布法律由立法院院长副署，发布命令由主管院院长副署；《约法》则将副署取消，订为“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据此，《国民政府组织法》增列“国民政府主席”与“国民政府会议”两章，明定国民政府主席职权。修法后的国民政府主席权力大幅提升，人事方面，有包括五院正副院长、陆海空军副司令及直隶于国民政府之各院部会首长之任免权；公布法律，发布命令亦不再经国民政府委员会议议决，由主席署名，关系院院长副署。学者认为此次修法之后，国民政府主席的职权较总统制国家之元首有过之而无不及。<sup>(74)</sup>

1931年12月，《国民政府组织法》进行第三次修正，修正的原因在于宁粤合作的政治妥协。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中国国民党党内因胡汉民事件引起宁粤分裂，在各方敦促下，展开会谈，以期团结合作、共赴国难。<sup>(75)</sup>会谈于10月26日起在上海展开，前后进行七次会议，至11月7日会谈结束，双方决议关于政治问题，改革中央政制，其原则为：（一）使五院能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以实现五权制度之精神；（二）使政治系统与组织简单化，以增加政治效能，而避免重复转折，责任分散之病；（三）使政治实际上民主化，中央政治机关，应加入民选份子，使政府与人民关系日益亲切，共同负担建立宪政之目的。并决定宁、粤双方各自召开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共同举行四届一中全会，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改组国民政府。<sup>(76)</sup>而在进一步商洽四届一中全会开会事宜时，粤方以蒋介石下野为要求，否则粤方不赴南京开会。蒋介石为促成宁粤双方切实合作，决定辞去本兼各职；12月15日，中央常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蒋介石辞职案，以林森代理国民政府主席、陈铭枢代理行政院长。

1931年12月22日，中国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在南京开幕，25日通过《关于中央政制改革案》，其中将国民政府主席改为虚位元首，

为：“国民政府主席为中华民国元首，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但不负实际政治责任，并不兼其他官职，任期二年，得连任一次。但于宪法颁布时，应依法改选之”，“在宪法未颁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各院各自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其责任”，“行政院长负实际行政责任”，“国民政府主席及委员，五院院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之”<sup>(77)</sup>。次日（26日），通过依据前案修正之《修正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案》，取消“国民政府主席”章，相关条文并入“国民政府”章。学者认为此次修正，“是脱胎于一个政治纠纷的妥协方案，其决定的原因以人事的成分较制度的成分为多，内中有不合理的情形自非可惊之事”<sup>(78)</sup>。12月30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1932年1月1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暨国民政府委员、五院院长、各部会首长宣誓就职，新政府正式成立。而《国民政府组织法》经此次修正后，直至抗战中期，未曾再就制度上进行修正，此即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政治体制。

1943年5月12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因脑溢血导致半身不遂，病情持续恶化，无法执行职务。《国民政府组织法》最初有国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执行职务代理之规定，但是在1931年12月第三次修正时遭到删除，因此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于5月29日召开临时会议，商议增列代理之规定。然而由何人代理，依据1928年10月之《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十条：“国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行政院院长代理之”；而在1931年6月修正之《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五条则改为：“国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五院院长依次代理之”，前后并不相同。因此在开会前，王世杰、吴铁城与陈布雷三人去见蒋介石，请示如何代理，蒋氏表示“以由行政院长暂代为宜”<sup>(79)</sup>。中常会遂依蒋氏指示，决议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于第十三条国民政府主席任期规定后，增列“国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视事时，由行政院院长代理之”一项，由蒋介石代理。不过依据《国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三条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连任一次”，即最长担任四年。林森于1931年12月就任国民政府主席，任期应于1935年12月届满改选，至1935年11月举行五届一中全会时，以“国民政府组织法国民政府主席任期将届，唯大会业已有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开国民大会之决议，是改选以后任期不及一年”，于是在未对《国民政府组织法》中关于主席任期相关规定进行修正的情形

下，决议通过“本届国民政府主席任期延至国民大会后总统就职之日”。未料受时局影响，国民大会未能于1936年11月召开，又因全面抗战发生而告延期，国民政府主席即一直未进行改选，持续由林森担任，前后达十二年之久，而此项关于国民政府主席任期之规定未在会中一并解决，实为此次修法的不足之处。(80)

1943年8月1日，林森病逝，国民政府主席出缺，党政人士以为国家危急时期，只有一元化，由蒋介石继任最为合理。(81) 蒋介石于8月27日约集各院院长及吴铁城、孔祥熙、熊式辉、王宠惠、张道藩、王世杰等，商讨中国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相关问题，王世杰记道：“席间所讨论者为国府组织法问题（即国民政府主席问题）、宪法问题及共产党问题。戴季陶、王亮畴、吴铁城诸位提出修改组织法意见，均假定蒋先生任国民政府主席。蒋先生未作表示，但实际上势将修改组织法。”(82) 9月，中国国民党举行五届十一中全会，10日，通过《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条文》，包括：

第八条：国民政府以左列五院，分别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一、行政院；二、立法院；三、司法院；四、考试院；五、监察院。前项各院得依据法律发布命令。

第十条：国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委员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之。

第十一条：国民政府主席为中华民国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

第十二条：国民政府主席为陆海空军大元帅。

第十三条：国民政府主席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但于宪法实施后，依法当选之总统就任时即行辞职。国民政府委员任期同。国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视事时，由行政院院长代理之。

第十四条：国民政府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前项公布之法律发布之命令，由关系院院长副署之。

第十五条：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副院长，由国民政府主席于国



民政府委员中提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之。国民政府主席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五院院长对国民政府主席负责。(83)

修正重点为删除国民政府主席“不负实际政治责任”、“不得兼其他官职”等规定，以国民政府主席为陆海空军大元帅，并有提名五院院长、副院长呈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之职权，使国民政府主席重新成为负实际政治责任之国家元首；国民政府主席对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五院院长对国民政府主席负责。国民政府主席任期由两年改为三年，连选得连任之次数未予规定，据吴稚晖说明，“此种延长在预期本届主席之任期与宪法实施之期能相衔接”(84)。修正后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大致恢复了1931年6月第二次修正的规定，在政治体制上，国民政府形式上仍采取“委员制”，但是在政治运作上，国民政府主席负实际政治责任，应为“总统制”。

为因应《国民政府组织法》之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亦进行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第一条原规定：“国民政府为巩固全国国防统辖全国军民作战，特设军事委员会，直隶国民政府，授权委员长执行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所规定之职权”，因《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后，国民政府主席为陆海空军大元帅（第十二条），第三条所规定之职权“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已不需要授权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执行，因此删除“授权委员长执行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所规定之职权”等文字，改为“国民政府为巩固全国国防，统辖全国军民作战，设置军事委员会直隶国民政府”。同时将第二条条文：“本会设委员长一人，委员七至九人，由国民政府特任之。此外，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军令、军政、军训、政治四部长及军事参议院长为当然委员”，改为第二、第三两条，第二条为：“军事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由陆海空军大元帅兼任之，行使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之职权”；第三条为：“军事委员会设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国民政府特任之，襄赞委员长筹议国防军事事项。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军政、军令、军训、政治四部部长及军事参议院长为军事委员会当然委员。”(85)而军事委员会经此次组织大纲修正后，组织方面亦随之缩减，军政部回归行政院。



## 第四节 行政部会的调整

行政院之组织，依1928年10月公布《行政院组织法》规定，行政院设内政部、外交部、军政部、财政部、农矿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铁道部、卫生部、建设委员会、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劳工委员会、禁烟委员会等；11月28日，中央政治会议通过行政院各部会组织法，除劳工委员会未设立外，各部会陆续成立。《行政院组织法》并规定：“行政院经国务会议及立法院之议决，得增置、裁并各部、各委员会及其他机关。”<sup>(86)</sup> 据此，行政院因应外在环境的变化，至1937年7月全面抗战前，设内政部、外交部、军政部、海军部、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实业部、教育部、侨务委员会、蒙藏委员会、振务委员会、建设委员会共九部四会。抗战发生后，政府西迁，行政院各部会为因应战时需求，有相当幅度的调整，包括海军部、铁道部、振务委员会（后更名赈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裁撤，业务并入其他机构；实业部改组为经济部；增设粮食部、农林部、社会部、全国水利委员会、善后救济总署；司法行政部由司法院改隶行政院等，至1945年抗战胜利前，设内政部、外交部、军政部、财政部、粮食部、交通部、经济部、教育部、农林部、社会部、司法行政部、侨务委员会、蒙藏委员会、全国水利委员会、善后救济总署共十一部三会一署。而部分部会虽维持原来名称，但因业务移出或并入，其职权已有增减，如内政部、交通部等。行政院各部会调整并非一次完成，而是随着抗战形势的发展逐步进行，大致可分为政府西迁初期、抗战中期及太平洋战争发生后三个阶段，分别陈述于后。

1937年11月，国民政府移驻重庆；12月，南京失陷后，蒋介石决定辞行政院院长职，专一于对日抗战之指挥，并调整行政院组织，加强战时行政机构的功能。1938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第62次会议，通过提案：“蒋中正同志请辞行政院院长兼职，拟予照准，并选任孔祥熙同志为行政院院长，所遗行政院副院长一职，选任张群同志继任。”并核备国防最高会议1937年12月31日电：

本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一、海军部暂行裁撤，归并于海军总司令部。实业部改为经济部，全国经济委员会之水利部分，建设委员会及军事委员会之第三、第四两部归并之。交通、铁道两部合为交通部，全国经济委员会之公路部分归并之。卫生署改隶内政部，全国经济委员会之卫生部分并入卫生署。

二、教育部部长王世杰另有任用，特任陈立夫为教育部部长；铁道部部长张嘉璈、交通部部长俞飞鹏均另有任用，应免本职，特任张嘉璈为交通部部长；特任翁文灏为经济部长。<sup>(87)</sup>

孔祥熙、张群于1月4日在汉口就职，其余各部亦分别陆续整并或改组完成。

这一次部会调整，主要是对经济建设行政机构的改组及整并。学者指出战前的经济行政组织有若干地方重复，如全国经济委员会、建设委员会与实业部的工作很难明确划分；铁道部工作又与交通部若干职掌重叠。<sup>(88)</sup> 抗战发生之初，为因应战争动员，如前所述，扩大军事委员会职权，其下分设六个部，其中第三部主管国防工业，第四部主管国防经济，但是国民政府及行政院系统内主管经济建设行政之部门继续存在，评论此种情形，“在职权方面，很不易于划清，虽在人事上有相当的联系，也不能避免职权重复之嫌”<sup>(89)</sup>。1937年10月，为适应战时经济需要，促进生产，调整贸易，经国防最高会议决议，于军事委员会设置农产、工矿、贸易三个调整委员会，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之命，并受主管部之指导，办理农产、工矿、贸易调整事宜。依三个调整委员会组织纲要，各会负调整战时所属业务之职责，促进原有或新设之国营及民营农产、工矿、贸易事业之发展，并予以资金及运输之协助。<sup>(90)</sup> 此外，军事委员会尚辖有1935年4月由国防设计委员会更名之资源委员会，以及对外易货委员会、<sup>(91)</sup> 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经理处等单位；“在这个时期当中，中央政府的经济行政机构最为紊乱，在实际上也有许多不便利的地方”<sup>(92)</sup>。1938年1月，中央机构调整，裁撤实业部改设经济部，除了前述全国经济委员会之水利部分，建设委员会，军事委员会之第三、第四两部外，军事委员会之农产、工矿两调整委员会及资源委员会，财政部之粮食运销局亦一体并入，实为对于经济行政机构的重要改革。

经济部成立后，将接收各机关分别予以调整归并，实业部原有农业、工业、商业、合作、渔牧、劳工、矿业等司及林垦署，并为农林、矿业、工业、商业四司；建设委员会的电气行政部分划归工业司主管，事业部分划归资源委员会主管，电气试验部分划归中央工业试验所主管。军事委员会第三、第四部分别划归各司主管，其中第三部的燃料管理事项划归燃料管理处办理，资源委员会原有的矿室及冶金室合并成立矿冶研究所；工矿调整委员会改称工矿调整处；农业调整委员会改隶农本局，称农业调整处，财政部的粮食运销局并入。此外，实业部所属许多附属机关也同时进行缩小或合并，不必要的机构即予以裁撤或停办。经过这次调整后，系统较前明确，经济部成为中央最高经济行政机关，指挥逐渐统一。1939年5月，经济部设立全国合作事业管理局，将农本局原来的合作指导机构并入；之后，陆续设立采金局，统筹黄金开采的行政；水泥管理委员会，管制水泥的产销。是年底，成立平价购销处，由中央、中国、农民、交通四家银行贷借资金，办理衣服、食粮、煤炭及民生日用品的采购，以达平价的目的。至1940年初，经济部本身的单位已有30个，直辖的附属机关亦有29个，统一指挥运作，负责经济行政业务。<sup>(93)</sup>

交通行政方面，战前有交通部及铁道部两个机构。交通部于民国建立后一直存在，管理全国铁路、邮政、电政、航政及其他关于水陆空交通之建设及行政事务。1928年10月，五院制国民政府成立后，设置铁道部，负责管理并建设全国国有铁道，规划全国铁道系统，并监督商办铁道。铁道部成立后，原属交通部掌管铁道行政移交该部办理；交通部之职掌则改为管理并筹办全国电政、邮政、航政及监督民办航业管理。抗战军兴，国民政府为增强对战时运输的管理，决定对交通体制进行调整，于1938年1月，将铁道部并入交通部，并将全国经济委员会所主办之公路建设事项及军事委员会所辖之水陆运输联合办事处一并并入，以符合机能一致的精神。<sup>(94)</sup> 依据1938年1月14日修正并公布的《交通部组织法》，规定交通部职权为“规划、建设、管理、经营全国国有铁道、公路、电政、邮政、航政，并监督公有及民营交通事业”，设总务司、人事司、财务司、材料司、路政司、电政司、航政司、邮政总局、公路总管理处等单位，其中除人事、财务、材料三司系由原单位扩编外，总务、电政、航政三司为交通部原有组织，邮政总局由原邮政司改组；路

政司及公路总管理处为铁道部等机构并入后，增设铁道及公路行政主管单位。以路政司掌筹划铁路建设、管理铁路业务及附属营业、管理铁路工务机务、公有及民营铁路之监督、其他有关路务事项；公路总管理处掌筹划全国公路建设及工程直接设施、管理公路业务及联运、各省公路设施之监督、公路器材之统筹管理、其他有关公路事项。论者称交通部是政府各部门中支用经费极大的一个机构，但是它的任务不在部的本身，而在其事业机关，最主要的邮政方面有邮务总局及分布在全国各地的邮政局所；铁路方面有各铁路管理局；公路方面有公路管理局；驿运方面有驿运总管理处；电讯方面有电讯管理局；航业方面有各航空公司。“此种事业机关为数极多，散布在全国各地。”<sup>(95)</sup>

至抗战中期，1940年前后，行政部会进行了第二阶段的调整，此次调整的重点仍然是经济行政机构方面的调整，其次则是增设社会行政机构及卫生行政机构的改制。

一、调整经济行政机构。1940年3月，行政院设农林部，专司粮食增产、荒地垦殖、畜牧事业及造林等事。农林部设农事、农村经济、林业、渔牧等司及垦务总局，原由经济部主管之农林行政事务及其附属机构均划归该部主管。行政院为扶助各省农业发展，于1938年设立的农产促进委员会亦改隶农林部，定名为农林部农业推广委员会，辅导各省之农业推广组织。<sup>(96)</sup>

1940年7月，中国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总裁交议：《拟于行政院增设经济作战部并设置战时经济会议加强经济行政效率适应长期抗战需要案》，其办法如下：

一、于行政院设战时经济会议，以行政院院长为主席，经济作战部、财政部、军政部、工商部、交通部、农林部部长为当然委员，并以四联总处理事会常务理事一人、运输统制局主任、后方勤务部部长为委员。

二、行政院增设经济作战部，现有之经济部改为工商部，专管工商及矿业事宜。

三、经济作战部除设参事、秘书及其他设计调查人员外，应设

左列各会处（署）：

（1）粮食管理处。

（2）贸易委员会，以现有之贸易委员会改隶。

（3）物资调节处，（署）以行政院及现在经济部所属之战时物资管理调节机关改组。

（4）敌伪封锁处，（署）以现有之对敌经济封锁委员会改组。

（5）物价委员会，物价之调查统计及平衡之设计等事项均属之。

（6）各战区经济委员会，现各战区经济委员会按事务性质受各主管部会之指导监督，在经济作战部成立后，应归该部管辖，以便指挥而事责成。

经与会人员讨论后，决议：“原则通过，交常务委员会妥议施行。”

(97) 7月25日，中央常委会第153次会议将该案与萧铮提《加强经济统制力量以应非常局势案》并案讨论，决议：“推孔祥熙、孙科、何应钦、张群、陈济棠五委员审查，由孔委员祥熙召集，经济部翁部长文灏列席。”

(98) 但是至1941年3月，五届八中全会举行前，未见该案再提出中央常委会，而是在五届八中全会通过总裁交议《在行政院内设置贸易部与粮食部案》，将财政部贸易委员会及全国粮食管理委员会撤销，成立贸易部与粮食部。先是依据五届七中全会通过《请确定全国粮食管理政策并建立各级管理机构案》等，行政院于1940年7月设置全国粮食管理局，实行粮食管理政策；五届八中全会后，1941年5月，粮食部正式成立。

除农林、粮食两部外，中央水利行政机构的设置亦为经济行政机构调整项目之一。国民政府成立初期，水利行政事权分散，(99) 治水事业机构复杂，有直隶国民政府者，有在全国经济委员会系统之内者，亦有在内政部者。(100) 1933年10月全国经济委员会成立后，始逐渐统筹全国水政。1938年，经济部成立后，将原属全国经济委员会之水利部分并入，设水利司。1939年11月，五届六中全会决议设置“农林水利部，专

司农垦水利事宜”，但行政院表示为节省人力、财力起见，拟依照之前全国经济委员会办法，先于院内设置水利委员会，待将来业务发展，再行扩大组织，成为部会级机构。<sup>(101)</sup> 1941年7月，行政院设全国水利委员会，统筹全国水利建设及预筹战后水利复兴工作，并接管原属经济部所辖之水利事业及水利机关。

二、增设社会行政机构。1938年4月，中国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通过调整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是月21日，中央常会通过将民众训练部改为社会部，“掌理各种民众团体中党员工作之指导，协助民众团体之组织，并策进其事业”<sup>(102)</sup>。1939年11月，中国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通过调整党政军行政机构，将社会部改隶行政院。<sup>(103)</sup> 经过将近一年的调整，1940年10月11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社会部组织法》；14日，中央常委会第160次会议通过《关于社会部改隶行政院应行决定之事项案》，明确规范原社会部业务移交组织部、宣传部及秘书处等单位，社会部正式改隶行政院。社会部管理全国社会行政事务，成立后，原属内政部掌管之社会福利事务及经济部所属之合作事业，均划归该部。

社会部成立之初，设总务、组织训练、社会福利三个司及合作事业管理局。组织训练司的职掌大部分由中央社会部转移而来，工作主要对象在执行《非常时期人民团体组织法》，管理人民团体；社会福利司职掌社会福利事务，原由内政部民政司主管，社会部成立后，移交该部指导监督地方政府办理相关业务；合作事业原由经济部主管，设全国合作事业管理局，社会部成立后，此局改隶该部。<sup>(104)</sup>

三、卫生行政机构改制。民国成立后，卫生行政属内务部业务，设卫生司；<sup>(105)</sup> 1928年10月，五院制国民政府成立，卫生行政由内政部分出，设卫生部，内设总务、医政、保健、防疫、统计五司；另设中央卫生委员会为设计审议机构，其后又陆续增设相关机构，中央卫生行政体制渐形完备。是年12月，国民政府公布《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大纲》，规定省设卫生处，市县设卫生局，各大海港及国境冲要地设海陆检疫所，卫生行政建制大致确定。1930年11月，行政院组织调整，卫生部并入内政部，成立卫生署，内设总务、医政、保健三科。1932年9月，全国经济委员会设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负责创设各项卫生事业的实验与研究，为全国最高卫生技术机构。<sup>(106)</sup> 1935年6月，卫生署升格，改隶



行政院；1938年1月，行政机构调整，卫生署改隶内政部，全国经济委员会之卫生部并入卫生署。至1940年卫生署再度升格，隶属行政院，内设总务、医政、保健、防疫四处及中医委员会；另有附属机关，如中央卫生实验院、中央防疫处、西北防疫处、中央医院、麻醉药品经理处、战时医疗药品经理委员会等。(107)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发生后，因应国内外情势的变化，行政部会进行第三阶段的调整，主要为土地行政、兵役行政机构改制及司法行政机构的改隶。

土地行政原属内政部地政司掌理，1941年12月，中国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决议设置地政署，直隶行政院；1942年6月，行政院地政署正式成立，地政司裁撤归并。

兵役行政机构的设置，是抗战期间少数因特定任务而进行的行政组织调整。国民政府于1933年6月公布《兵役法》，因并未立即进行征兵，役政工作最初由军政部军务司工作人员兼办，至1935年于军务司内，设置兵役科，兵役行政始有专门单位负责。1936年3月，《兵役法》开始实施，在江苏、浙江、安徽等省试行征兵，并将兵役科扩大为兵役司，辖管区、役务、征募及国民兵四科。抗战发生后，兵员补充业务日益繁杂，乃于1939年2月，将兵役司改组为兵役署，设役政司、征补司、总务处及会计室四个单位。1940年，全国兵役会议决议，在兵役署内增设国民兵部，以军训部所属国民军训处改隶编成。然抗战兵员征补工作繁重，且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即将全面展开，兵役署难以担负，为加强兵役行政，以配合抗战军事需要起见，国防最高委员会于1944年9月26日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军事委员会提案，设置兵役部，隶属行政院，并受军事委员会之监督指挥，办理全国兵役事宜。是年11月，兵役部成立，设役政、征补、国民兵三司，总务、人事、经理、军医、督察五处等单位。抗战胜利，兵役业务减少，1945年9月，兵役部撤销，相关业务重归军政部掌理。(108)

司法行政机构的改隶，为行政部会调整中较为特殊的部分。1928年10月，五院制国民政府成立，司法行政部隶属于司法院；1931年12月，《国民政府组织法》修订，司法行政部改隶行政院；1934年10月，

司法行政部回归司法院；至1943年1月，司法行政部再度改隶行政院。历经三次改隶的原因颇多，研究政治制度的学者认为，应该是对于司法权及行政权两种不同的解释所致。一种解释认为在五权宪法理论中，司法院为五种治权之一，所有关于司法之事均应该在司法院范围以内，方符合五院制度的精神，若以司法行政划归行政院，则司法权便不完整。另外一种意见则以为司法权贵在独立行使，而所谓独立行使是指审判独立而言，司法行政与审判本是两件事情，若合在司法院内则有损于其独立性。司法独立是近代国家一致的通例，审判机关应不受干涉，而司法行政为行政机关的一部门，亦无例外。“此两种解释之孰是孰非，固难判定，故司法行政部曾多次改变隶属。”<sup>(109)</sup> 除此之外，1942年10月，英、美两国宣布放弃在华领事裁判权，百年来不平等条约之束缚得以解除，整饬司法为后续努力方向，将审判与司法行政分开，实为司法行政工作在此时改隶行政院之主要原因。

在行政院所属部会中尚有军政部与海军部两个与军事有关的机构，抗战期间在组织上亦有所调整。其中海军部裁撤，归并于海军总司令部，情形较为单纯：军政部则因战时军事统一指挥，于1938年后暂时改隶军事委员会，至1943年再回归行政院，变化较多。

军政部成立初期，掌管全国陆海空军行政事宜，设陆军署、海军署、航空署、军需署、兵工署等，嗣后因各军种业务划分，1929年4月，国民政府设立海军部，隶属行政院，海军署裁撤；1932年8月，为促进航空行政统一，航空署划归军事委员会指挥，名义上仍属军政部；至1934年5月，航空署改组为航空委员会，正式改隶军事委员会，所掌管仅为全国陆军行政事宜，置总务厅、陆军署、军需署、兵工署及审查处、会计处等单位。<sup>(110)</sup> 1937年9月，军政部调整组织，裁撤陆军署，置总务厅，军务、交通、军法、兵役、马政五司，军需、兵工、军医三署及会计处等，同时受军事委员会指挥。前已述及，战事初起时，中央曾拟设立大本营，统一指挥党政军，嗣因并未与日本正式宣战，遂改为“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使陆海空军最高统帅权，并授权委员长对于党政统一指挥”。根据该项决议，军事委员会于1937年10月将组织扩大，于委员长下设正副参谋总长、正副秘书长各一人，并设第一部（军令）、第二部（政略）、第三部（国防工业）、第四部（国民经济）、



第五部（国际宣传）、第六部（民众组训）、管理部、后方勤务部、卫生勤务部、警卫执行部、秘书厅及侍从室等单位，另设军法执行总监一人、军事参议官若干人、侍从武官长一人、总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等，分掌应办事务。(111) 其中第一至第六部的工作，大体上是由相关机关兼办，如第三部由资源委员会办理，第四部由实业部办理，第五、六两部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相关部门办理，其目的在使各部所主管业务能与行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以适应战时的需要。(112) 是月底，复陆续设立农业、工矿、贸易三个调整委员会，以促进生产调整贸易。11月中，南京情势危急，政府决定迁都重庆，15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31次会议通过《非常时期中央党政军机构调整及人员疏散办法》，其中关于军事委员会者，决定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组织、民众训练、宣传三部暂时归并军事委员会；第二部取消，其职掌与总动员有关系者，归并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办理；第五部取消，其职掌归并中央宣传部办理；第六部以中央组织、民众训练两部并入；军事委员会其他各单位之机构调整办法，由参谋总长拟定。(113) 至是年底，因中央以军事委员会在改组之后，所谓党政军组织上的配合依然只是一种形式，并无补实际，决定重行调整内部单位。(114) 此次调整的基本原则是将第一至第六部全部裁撤，第三、四两部归并于经济部，农业、工矿两调整委员会亦归经济部统辖，贸易调整委员会改称贸易委员会，改隶财政部；参谋本部归并于军令部，军政部自行政院改隶军事委员会，训练总监部归并于军训部，第六部及政训处合并为政治部。(115) 经过此次调整之后，军事委员会除委员长、副委员长、委员、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外，设军令、军政、军训、政治四部、军事参议院、军法执行总监部、航空委员会及铨叙厅。其中军令、军政、军训、政治四部组织及职掌分别为：

一、军令部：设总务处及第一、第二两厅，掌管国防建设、地方绥靖，及陆海空军之动员作战；后方勤务之筹划运用；情报及国际政情之搜集整理；参谋人员、陆军大学、测量总局及驻外武官之统辖与运用等事项。

二、军政部：设总务厅及军务、军需、兵工、军医等署，掌理陆海军建设改进、人马之维持补充、交通通信之整備，及全国总动

员之筹划；陆海军军费、粮秣、被服、装具、营缮及其他军需品之筹办、分配，场厂、仓库之建设管理及民间有关工业资源之利用；军械弹药之筹办分配、场厂仓库之建设管理及民间有关工业资源之利用；陆海军之卫生保健及卫生机关之筹划运用。

三、军训部：设总务处及第一、第二两厅，掌理陆、海军之训练、整理、校阅；军事学校之建设改进。

四、政治部：设总务厅、秘书处、第一、第二、第三厅、指导委员及设计、技术两委员会，掌理陆、海、空军之政治训练；国民军事训练；战地服务及民众之组织与宣传。(116)

1940年6月，军事委员会因应作战需求，对业务及机构上略有更动，增设战地党政委员会、运输统制局、后方勤务部、海军总司令部、抚恤委员会等单位。至1943年12月，为配合《国民政府组织法》中国民政府主席职权之修正，该会职权亦有所变动，前已述及，组织上，军政部回归隶属行政院，但受军事委员会指挥，其余军令、军训、政治三部及其他单位维持不变。(117) 军政部置总务厅，军务、马政、交通、军法、机械化五司，兵役、军需、兵工、军医三署及会计处等，除增置机械化司、兵役司扩大为兵役署外，回复抗战初期改隶前的组织。

综合而言，抗战期间行政部会的调整十分频繁，学者分析其发展，归纳出四点趋势：第一，原直隶国民政府的机构渐次改隶行政院，至抗战后期，重要机关中只有军事委员会及主计处不属于行政院；第二，部分不在行政院的机关，如中央社会部、司法行政部等，依其工作性质陆续改隶行政院；第三，行政工作日趋繁重，部门日多，工作日繁；第四，原本由党部负担的行政事务，改隶行政院后，如中央社会部改隶行政院为社会部，事实上仍由党部监督指导。(118) 不过就调整的主轴来看，实是以战争为前提，如何因应战时需求才应该是部会调整的主要原因。待上述原因逐渐消失后，这些战时增设的机构也陆续裁撤，回归原来隶属的各部会。

## 第五节 国民参政会

1938年3月31日，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并案讨论《国民参政会组织法大要案》及《组织非常时期国民参政会以统一国民意志增加抗战力量案》，决议：“在非常时期应设一国民参政会，其职权及组织方法交中央执行委员会详细讨论，妥订法规。”<sup>(119)</sup> 次日，通过《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作为抗战建国最高准则，其中“政治”方面，为：“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sup>(120)</sup> 进一步确认组织国民参政机关为抗战建国之重要工作之一。

设置国民参政会的主张，最初于1932年4月国难会议中提出。与会者决议请政府设立一个民意机关，称国民代表会，于1932年10月10日以前成立。<sup>(121)</sup> 5月，中央政治会议第309次会议决议：“训政时期中央民意机关，定名为国民参政会”，随即展开各项准划工作。嗣后因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以国难严重，地方自治难于短期内完成，决议提前召开国民大会，国民参政会之召集因此而停顿。1935年11月，中国国民党五大会通过《召集国民大会及宣布宪法草案案》，决议：“宣布宪法草案及召集国民大会日期，由大会授权于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之，惟务须于民国二十五年内实施之。”<sup>(122)</sup> 国民参政会之召集遂被搁置。

全面抗战发生，中央政治委员会于1937年8月11日决议于国防最高会议之下设置国防参议会，邀请在野各党派领导人士及社会贤达参加，以集中意见，团结御侮。训政时期，中国国民党以党领政，党外无党，这项决议虽然“未丝毫变更中国国民党党治体制”<sup>(123)</sup>，但是却“不合中国国民党以党训政原则”<sup>(124)</sup>，可以说是政治制度上的一大突破。学者称此为“国民党‘开放政权’的表示”<sup>(125)</sup>，“开创了国民党执政以来邀集各党各派各方共商国是之先河”<sup>(126)</sup>。

国防参议会由国防最高会议主席指定或聘任的参议员组成。参议员名额不定，8月17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时，<sup>(127)</sup> 已聘定张伯苓、胡适、张嘉森（君劭）、蒋梦麟、马君武、曾琦、李璜、黄炎培、沈钧儒、张耀

曾、毛泽东、晏阳初、傅斯年、梁漱溟、蒋方震（百里）、陶希圣共16人为参议员，嗣后陆续增聘罗文干、颜惠庆、施肇基、徐谦、左舜生、甘介侯、张东荪、杨赓陶8人，总计24人。<sup>(128)</sup> 参议员均是以个人身份聘请，但是基本上容纳了中国国民党以外的各党派，包括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民主党、救国会、村治派、职教社、平教会等主要负责人及学术、外交、司法、军事等方面的代表性人物，目的在于集中意志，团结御侮，为抗战时期各党各派合作的开端，亦是1938年所成立的国民参政会的胚胎。<sup>(129)</sup>

国防参议会于1937年8月20日正式成立，<sup>(130)</sup> 原则上每周集会两次，会议由国防最高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主持，主席蒋介石忙于军务，从未出席会议，实际上由副主席汪兆铭主持一切。参议员有听取政府关于军事、外交、财政等报告及向国防最高会议提出建议之权。开会时，负责军事、外交等相关单位主管官员列席，以备参议员咨询，参议员亦得要求政府就特定事件派员报告，使参议员对于抗战情势有所了解。<sup>(131)</sup> 而参议员的背景不同，对问题的理解各异，亦可以透过参议会交流，沟通彼此意见，开启了党派合作的契机。

国防参议会是一个建议机关，而不是一个民意机关，当时在野党派希望的是政府能成立一个民意机关，在无法达成目标之前，亦希望能扩充参议员的名额。对此，国防最高会议拟先采取扩充参议员方式，于是年12月31日召开的常务委员第39次会议，通过国防参议会扩充参议员名额案，决议将国防参议会参议员之名额定为75人，<sup>(132)</sup> 并于1938年1月初展开各项作业。不过在此同时，蒋介石亦有意召集中国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以解决设置民意机关等问题，目的在“调和党外分子不平之气”，并防止“华北伪组织假借民意名义，成立某种组织，以反抗党治”<sup>(133)</sup>。2月3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决议定于3月29日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次日下午，汪兆铭约集相关人士讨论民意机关问题的产生方法及其职权范围等问题，决定在非常时期应有国民参政会之组织，设置民意机关正式列入临全会讨论的议案之一，扩充国民参议会参议员名额之作业遂告中止。<sup>(134)</sup>

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设置国民参政会后，1938年4月7日，中国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修正通过《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案》，12

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随即展开参政员之选任工作。6月16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会通过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单，国防参议会参议员除蒋梦麟外，均受聘为参政员；17日，国防参议会举行第六十四次会议后结束。国防参议会前后存在十个月，由于中央表现出“集思广益，开诚布公”的态度，使参议员对于抗战情势有所了解，中央对于参议员提出的各项建议亦能予以充分重视，获得参议员高度的评价，进而加强了对政府领导抗战的信心。(135)

1938年6月21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单；7月6日，国民参政会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大会，国民参政会正式成立。在此之前，国家社会党代表张君勱、中国青年党代表左舜生分别致函中国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副总裁汪兆铭，表示精诚团结、共赴国难。蒋、汪两人亦联名复函张、左致意，重申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及抗战建国纲领之要义。而民、青两党与中国国民党交换函件后，即以合法政党参与抗战。(136) 此举较邀请各党派代表以个人身份参加国防参议会更进一步，实质上承认了中国国民党以外各党派之存在，打破了训政时期中国国民党“党外无党”的党治框架。

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额依《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定为二百名，(137) 其产生方式，前一百名分别自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侨民符合资格人士中，依规定名额遴选；另一百名由政府于曾在各重要文化或经济团体服务三年以上，有信望，或努力国事、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遴选，包括了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除中国国民党外，各党派的领导人均延揽在内。而全数二百名参政员之党派，属中国国民党者八十名，属各党各派者约五十名，无党派者约七十名；国民党虽然人数最多，但未过半数。(138) 1940年12月《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修正，第二届名额增加为二百四十名，其产生方式及名额亦有所调整，改为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侨民符合资格人士中遴选者增为一百零二名，政府遴选者增为一百三十八名；1942年3月修正，第三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总额维持二百四十名，修改各省市与政府遴选名额，改为一百八十名自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侨民符合资格人士中遴选，较原规定增加七十八名；六十名由政府遴选，较原规定减少七十八名。此项修正使得具中国国民党籍之参政员人数增加，成为参政会的多数党。(139) 1944年9月再

作修正，第四届参政员总额增加五十名，为二百九十名，其中各省市、蒙古、西藏及海外侨民符合资格人士中遴选增为二百十五名，政府遴选增为七十五名。各界的参政员被视为“一时的人望，可以代表人民说话”，论者称：“虽然不是由人民选举的，它却很能反映全国的民意。”

(140) 参政员任期一年，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第一届规定“得延长一年”，自第二届起改为“得延长之”，取消“一年”的限制。

国民参政会在第一届时置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分别为汪兆铭、张伯苓；议长、副议长并非参政员，可由现任官吏兼任，1938年底汪兆铭脱离抗战阵营后，议长一职由蒋介石兼任。从第二届起，议长、副议长制改为主席团制，由国民参政会选举定额组织，人选不以参政员为限，国民参政会开会时由主席团互推一人为主席。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主席为五人，为蒋介石、张伯苓、左舜生、张君勱、吴贻芳；第三届修改为五至七人，为张伯苓、王世杰、吴贻芳、莫德惠、李璜、江庸、王云五；(141) 第四届维持五至七人，为张伯苓、王世杰、吴贻芳、莫德惠、李璜、江庸、王云五。(142)

国民参政会会议时间，第一届规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会期十日；第二届起改为每六个月开会一次，会期维持十日；第四届维持每六个月开会一次，会期改为十四日；并规定“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或召开临时会。休会期间，设置驻会委员会，第一届为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参政员互选产生，其任务以“听取政府各种报告，及决议案之实施经过为限”；第二、三届为二十五人，由主席团及参政员互选产生，任务为“（一）听取政府各种报告；（二）促进业已成立决议案之实施，并随时考核其实施之状况；（三）在不违反大会决议案之范围内，得随时执行本会建议权，暨调查权”；第四届将人数改为三十一人，其产生方式及任务维持原规定。

国民参政会共召开四届十三次会议，历次会议时间地点如下：(143)



| 届次  | 会次  | 参政员名额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 第一届 | 第一次 | 200              | 1938.7.6—7.15    | 汉口两仪街20号     |    |
|     | 第二次 | 200              | 1938.10.28—11.6  | 重庆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 |    |
|     | 第三次 | 200              | 1939.2.12—2.21   | 重庆军事委员会      |    |
|     | 第四次 | 200              | 1939.9.9—9.18    | 重庆大学         |    |
|     | 第五次 | 200              | 1940.4.1—4.10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第二届 | 第一次 | 240              | 1941.3.1—3.10    | 重庆复兴关国民大会堂   |    |
|     | 第二次 | 240              | 1941.11.17—11.27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第三届 | 第一次 | 240              | 1942.10.22—10.31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 第二次 | 240              | 1943.9.18—9.27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 第三次 | 240              | 1944.9.5—9.18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第四届 | 第一次 | 290              | 1945.7.7—7.22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 第二次 | 290              | 1946.3.20—4.3    | 重庆林森路军事委员会   |    |
|     | 第三次 | 362 <sup>①</sup> | 1947.5.20—6.2    | 南京国府路国民大会堂   |    |

国民参政会职权，依《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规定，初期拥有“在抗战期间，政府对内对外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国民参政会决议”之决议权；“国民参政会得提出建议案于政府”之提案权；“国民参政会有听取政府施政报告，暨向政府提出询问案之权”之询问权。1940年12月，修正组织条例，自第二届起，增加“国民参政会得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政府委托考察事项”之调查权；1942年3月对于上述规定再作修正，增列“前项调查结果，得由国民参政会（或由国民参政会授权于调查委员会）提请政府核办”，第三届起执行。1944年9月再修正，自第四届起，增加“政府编制国家总预算，应于决定前，提交国民参政会或其驻会委员会作初步之审议”，即有限度的预算审议权。<sup>（144）</sup>

国民参政会自1938年7月成立，至1948年3月正式结束，前后历时十年，协助政府完成抗战使命。蒋介石称“参政会在抗战期间，拥护国策，领导人民，协助政府，对于国家的贡献很大”<sup>（145）</sup>，于1946年1月政治协商会议开会致词时，表示“国民参政会对国家的贡献，最重要的就是共同一致，拥护抗战到底的国策，他说：“尽管参政员中间，在政治上的立场和见解各有不同，而对于国家民族安危存亡所系的根本大计，其主张则是全体一致、始终一贯的，我们所以能持久抗战，获得胜利，这

是一个主要的力量”<sup>(146)</sup>；指出国民参政会与政府之间的密切联系，始终一贯，不但丝毫没有间隔，而且始终匡辅政府，补正了不少缺点，与西方各国议会与政府的关系相比毫不逊色，谓：“在贵会闭会期间各位驻会参政员，对于政府的措施，随时作客观而真切的检讨，贡献宝贵的意见，政府方面也常将施政上的重要事项，向驻会参政员提出报告，听取批评。此种密切合作，真诚孚洽的精神，已为我国将来实施宪政奠定了良好的规模，比之西方各国议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可谓已无愧色，实在应该继续保持而发扬光大的。”<sup>(147)</sup>

外人尝以国民参政会形式类似西方国会，有称之为中国的战时国会，但究其性质并非民主政治下的议会，亦非行政咨议机关，而是介于议会与咨议机关之间。<sup>(148)</sup>就党派参与而言，各党派参政员大多自居于党派会议立场，无党派之社会贤达有时又以调停者自居，其代表各党党意的色彩实较民意气氛浓厚。<sup>(149)</sup>但是国民参政会之存在对于训政体制实有其特殊意义，论者曾指出：“参政会之产生与其继续存立，已显示吾国政治的动向。此一事实的重要性，不容否认”，“其在抗战时期所留下的经验，于吾国政治制度前途，决不会漫无影响。”<sup>(150)</sup>

国民参政会对于制宪工作亦有推动作用，参政员曾于1939年9月组织宪政期成会，建请政府早日召集国民大会、公布宪法与实施宪法，并对《五五宪草》提出修正草案，供制宪时参考。<sup>(151)</sup>1943年11月，国防最高委员会设置宪政实施协进会，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及富有政治学识经验或对宪政有特殊研究人士共同组成，以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即蒋介石为会长。该会至1946年3月结束，对于修改宪草，促使制宪国民大会的召开有相当贡献。<sup>(152)</sup>1945年3月，蒋介石以宪政实施协进会会长身份宣布于是年11月12日召集国民大会；5月，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复对此事加以决定，国民大会筹备工作亦随之展开。嗣以抗战胜利、政治情势变化，召集国民大会一事暂时延后进行。至1946年11月15日，国民大会在南京开幕，出席代表1355人。12月25日，国民大会三读通过《中华民国宪法》，全文共14章、175条，并决议1947年12月25日为宪法施行日期，制宪工作正式告成。



(1)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一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120页。

(2) 关于国防委员会成立的经过，参阅王正华《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台北，2006年6月。

(3) 王正华：《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台北，2006年6月。

(4)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30页。

(5) 国防会议设置经过，参见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研究——抗战初期相关史实的辩证》，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第306—307页。

(6) 《国防会议条例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402—403页。

(7) 中央政治委员会于函送五届二中全会关于组织国防会议及调整粤桂两省军事政治决议案时，决定加派吴鼎昌为国防会议会员。吴鼎昌为实业部部长，据此行政院关系各部长，应加实业部部长。见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81页。

(8) 李宗仁等18人为1936年7月13日五届二中全会第二次会议通过，7月14日由国民政府任命；盛世才为8月26日由国民政府任命。见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至十二月份》，台北，1988年，第138、450页。

(9) 《国防会议条例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403页。

(1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67—668页。

(11) 当时，国防委员会成员与国防会议有相当的重叠性，国防委员会增加党务系统人员、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及立法、司法、考试、监察四院院长，其余政、军两方面成员大致相同。但是就职权而言，国防委员会主要为“决定”相关事项，国防会议则为“审议”相关事项。国防委员会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国防会议的决定在体制上应于会后送国防委员会核定，因此有借各地方军事将领抵京出席国防会议的同时，召开国防委员会与国防会议联席会议。见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研究——抗战初期相关史实的辩证》，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14—315页。

(12) 《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国防联席会议记录》，《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第30页。

(13) 《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国防联席会议记录》，《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第32页。

(14) 《国防联席会议》，《中行庐经世资料》，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15)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1937年8月1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5.3/50.8。

(16) 关于国防最高会议相关运作，参阅刘维开《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与发展》，《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96年3月，第347—350页。

(17) 国防最高会议成员包括：（一）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秘书长，组织部、宣传部、民众训练部各部部长，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二）五院院长、副院长；（三）行政院秘书长，内政部、外交部、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实业部、教育部各部部长；（四）军事委员会副委员长，参谋本部总长，军政部、海军部部长，训练总监部总监，军事参议院院长；（五）全国经济委员会常务委员。参见《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1937年8月1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政3/3.3。

(18)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第六条。

(19) 《国防最高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00.9/1。

(20)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会议全部会议记录及全体会议记录，均度藏于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

(21)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69页。

(22)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00.9/5。

(23)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三条。

(24) 《总裁提出对于改进党务及调整党政关系案修正案之修正意见》，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451页。

(25)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22页。

(26) 参见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19—152页。

(27) 部分资料谓国防参议会正式成立的日期为1937年9月9日，此处系据汪兆铭于1938年1月3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四十次会议提案原稿，见《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1937年8月1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政3/3.3。

(28) 闻黎明：《国防参议会简论》，《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第91页。另据《王世杰日记》第一册，1937年8月17日记：“本日晚，国防最高会议正副主席召集国防参议会。”《胡适日记》第十三册，1937年8月17日记：“八时半，在汪宅开国防参议会第一次会议。”

(29) 杨琥编：《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453页。

(30) 如沈钧儒在家书中记道：“国防参议会地位似乎重要而实无力量，现在大家正在设法想将它变成一个有力机关，抗战能支持到明年便有办法。”见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沈钧儒纪念馆编《君子至爱：沈钧儒家书》，北京，群言出版社，2012年11月，第274页；张耀曾亦记道：“沈衡山亦由京回报告……国防参议会有人主张设民意机关，当局已大体同意。”“任之报告民意机关，大致根据左舜生、李璜草稿，在汪精卫家商决大致，名为非常时期参议院，人数为一百二十人。”见杨琥编《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459—460页。

(31)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九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00.9/5。

(32) 《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军事委员长行使最高统帅权统一党政

指挥案》，1937年，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政7/29.1。

(33)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67页。

(34) 《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军事委员长行使最高统帅权统一党政指挥案》，1937年，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政7/29.1。

(35) 《南京国民政府大本营关于全面抗战作战指导方案等训令四件》，《民国档案》，1987年第1期，第22—25页。

(36) 大本营训令第一号所附《大本营组织系统表》附记二，称“在大元帅未正式就职以前暂以军事委员长名义指挥之”，见《南京国民政府大本营关于全面抗战作战指导方案等训令四件》，第25页；《国防最高会议常务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00.9/1。

(37)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69页。

(38)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记录》，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00.9/4。

(39) 《蒋中正日记》1938年3月11日：“注意：一、立法院、监察二院归并于参政会之利弊；二、五院院长停止职权之行使，任为最高会议之委员；三、政府有紧急处分权；四、最高会议以命令为便宜之处施。五、会长有最后决定权；六、党政领袖制；七、各党最高之领袖。”1938年“杂感”：“3月12日全会提案：一、军事时期五院制暂停，以五院长为最高国防会议常委；二、最高国防会议得以命令为便宜之处置；三、国民政府有紧急处分之特权；四、参政会于军事时期行使立法与监察二院之职权。五、推定全国各社团最高领袖，确定其负责领导与特许及干涉取缔之大权。六、外交方针。”

(40)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2册，台北，1990年，第15页。

(41)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速记录》，1939年1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5.2/159.1。

(42)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9月，第315页。调整党政关系之原则依中央、省市、县划分不同形态：“中央采取以党统政的形态；省及特别市采取党政联系的形态；县采取党政融化，即融党于政的形态。”

(43) 参见《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速记录》，1939年1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5.2/159.1。

(44) 参见《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1937年8月11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政3/3.3。

(45) 张公量：《战时政治机构的演进》，《东方杂志》第37卷第5号，第24页。

(46) 《规定国防最高委员会职权并废止国防最高会议条例案》，1939年3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防003/0017。

(47) 参见《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大纲》第八条，1939年1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5.2/32.2。

(48)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59页。按：《比较宪法》原为王世杰个人著作，初版于1927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36年增订三版，主要增加“中国制宪史略及现行政制”一编，改为与钱端升合著；1943年12月增订四版，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重印依据之版本。

(49)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一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106页。因紧急处分权引起立法权受到侵犯的情形，在国防最高会议时即已存在。国防最高会议决议规定：“一，凡应交立法院审判之案，国防最高会议认为有紧急处置之必要，得为便宜之措施，事后按立法程序送立法院。二，立法院所议各案，与战时有关者，应先行送国防最高会议核议。”见张公量《战时政治机构的演进》，《东方杂志》第37卷第5号，第22页。

(50) 《国防最高委员会与立法院关系之调整办法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51)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一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122页。

(52) 如1943年3月13日，宋子文来电称美罗斯福总统将向英首相艾登提议交还香港，但希望中国自动宣布香港为自由港。为此，国防最高委员会于3月20日召开第106次会议讨论。距3月15日举行的105次会议仅相隔五日。

(53) 《蒋中正电王宠惠国防会议若其未出席时代理者顺序》，1944年3月27日，《蒋中正总统档案》，台北藏，典藏号：002-010300-00053-034。

(54) 参见《第一百十八次常务会议记录》，《本会常会各次报告速记记录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防001/49.2。

(55) 据笔者统计，蒋介石于1939年全年22次常务会议，亲自主持6次；1940年27次会议，亲自主持3次；1941年25次会议，亲自主持2次；1942年25次会议，亲自主持4次；1943年27次会议，亲自主持2次；1944年25次会议，亲自主持16次；1945年29次会议，亲自主持12次；1946年32次会议，亲自主持8次，另外亲自主持1次谈话会；1947年18次会议，亲自主持9次。

(56) 孔祥熙于1944年6月奉派为出席国际货币基金会议全权代表赴美，至翌年7月返国。王子壮认为这是因为孔祥熙出国，蒋介石对他不十分信任的缘故，所以亲自主持。参见《王子壮日记》第9册，1944年6月28日，第256页。

(57)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速记录》，1939年1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会5.2/159.1。

(58)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59页。

(59) 《蒋中正电张群秘书厅对战后善后事宜之设计应特别设科主持》，1939年2月5日，《蒋中正总统档案》，台北藏，典藏号：002-010300-00020-006。

(60) 《蒋中正电变动最高国防委会内设设计与人事人员》，1939年2月7日，《蒋中正总统档案》，台北藏，典藏号：002-010300-00020-016。

(61)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2册，台北，1990年3月，第375页。

(62) 刘维开：《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1期，台北，2004年5月，第149—150页。

(63) 如物价审查委员会在行政院成立经济会议后，即以两单位“工作性质相同，负责人又多双方并列，为统一事权、集中力量计”，呈请撤销，见《谷正纲签呈为经济会议业已成立本会似无存在必要应否撤销乞示》，《委员长手批案牍》1941年，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防001/73.3。国防工业委员会则因中央设计局成立，于1942年改组更名为“国防工业设计委员会”，改隶该局，见《国防工业设计委员会工作报告》，1942年10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64) 蒋介石：《当前建国要务与五权制度实施之要领》，《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十七《演讲》，第108页。《讲演》中称“设计、执行、考察”，日后“考察”改为“考核”。

(65) 张希哲：《记抗战时期中央设计局的人与事》，《传记文学》第27卷第4期，台北，1975年10月，第40页。

(66)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613页。

(67)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组织大纲》,《党政考核法规辑要》第一辑,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秘书处编印,1941年,第1页。

(68) 《总裁交议:国防最高委员会仍应设置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391页。

(69) 张群:《三十年来党政军关系之回顾》,台北,1954年,第11页。

(70) 谢瀛洲:《国民政府组织法研究》,上海,华通书局,1931年,第6—7页。

(71)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18页。

(72) 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上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44页。

(73)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六十五条:“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第六十六条:“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第六十七条:“国民政府行使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第六十八条:“国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减刑复权。”第六十九条:“国民政府授与荣典。”第七十条:“国家之岁入、岁出由国民政府编定预算、决算公布之。”第七十一条:“国民政府设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及各部会。”第七十二条:“国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委员若干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委员,名额以法律定之。”第七十三条:“国民政府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民政府。”第七十四条:“各院院长及各部会长,以国民政府主席之提请,由国民政府依法任免之。”第七十五条:“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第七十六条:“各院部会得依法发布命令。”第七十七条:“国民政府及各院部会之组织以法律定之。”《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许师慎编:《国民政府建制职名录》,台北,1984年,第495—496页。

(74) 董霖:《中国政府》第一册,上海,世界书局,1941年,第462页。

(75) 胡汉民事件系蒋介石与胡汉民对于训政时期是否订定约法问题意见相左,蒋介石于1931年2月28日将胡钦禁于汤山,通称“汤山事件”。事件发生后引起中国国民党内粤方人士不满,于广州另立党中央与国民政府,称“宁粤分裂”。

(76) 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6月,第40—41页。

(77) 《关于中央政制改革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6月,第261页。

(78)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64页。

(79)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4册,台北,1990年3月,第81页。

(80) 中常会讨论代理问题时,王世杰曾提议应将国民政府主席任期规定一并修正,以符合实际,因戴传贤等不赞成,未获通过,对此,王世杰感叹:“对于根本法文,如此含糊苟且,在他国殆无其例。”见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4册,台北,1990年3月,第81—82页。王氏并加注:“外国使节往往不明我国主席究竟任期若何,法文之根据若何,亦即以此。”

(81)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8册,台北,2001年,第316页。

(82)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4册,台北,1990年,第136—137页。

(83) 《国民政府组织法修正条文》,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339—340页。

(84)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第4册，台北，1990年，第148页。

(85)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函国民政府文官处关于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案照法制专门委员会审本议见办理请密令行知》，1943年12月22日，周美华编：《国民政府军政组织史料》第一册，“军事委员会（一）”，台北，1996年，第90—91页。

(86) 《国民政府公布行政院等五院组织法令》，1928年10月20日，《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160—161页。

(87)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179—180页。

(88) 侯家驹：《统一前后之经济建设》，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第一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第415页。

(89)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34页。

(90) 《军事委员会呈国民政府增设农产工矿贸易三调整委员会祈鉴核备案》，1937年10月27日，周美华编：《国民政府军政组织史料》第一册，军事委员会（一），第274—275页。

(91) 该机构后改隶行政院，见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34、41页。

(92)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34—35页。

(93)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35页。

(94)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37页。

(95)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37页。

(96) 叶荫民：《战时政治建设》，《中华民国建国史》第四篇抗战建国（一），台北，编译馆，1980年，第482—484页。

(97)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59—61页。

(98)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597页。

(99) 如水利建设属建设委员会（1931年后划归内政部）、水利调查、测绘、水线水道之保护及水灾防御属内政部土地司；农田水利属实业部农业司，高埠商港属实业部商务司；计划筑港及疏浚航路事项属交通部航政司；铁道终点及沿线附属区域市街港埠建设事项属铁道部工务司；测绘江海各航路及军港、要港、观测海口潮汐及海上气象等业务则属海军部海政司。见《行政院水利委员会（含水利委员会）》，<http://archives.sinica.edu.tw/main/economic09.html>。

(100) 直隶于国民政府者有导淮委员会、广东治河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直隶于内政部的有华北水利委员会、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湘鄂湖水文站、整理海河善后工程处；直隶于建设委员会的有模范灌溉管理局；直隶于交通部的有扬子江水道整理委员会；直隶于全国经济委员会的有江汉工程局、金水闸办事处、泾洛工程局、民生渠工务所；由中央特设水利机关合组者有整理运河讨论会、第一水工试验所等水政机关。见《行政院水利委员会（含水利委员会）》，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http://archives.sinica.edu.tw/main/economic09.html>。

(101)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下），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第719—720页。

(102) 《修正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大纲》，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452页。



(103) 提案中除改隶外，并要求社会部“职权应明确规定，所有合作救济事业及养老慈幼等一切社会工作似应划归该部管理，而该部原管民众运动之指导等项，似仍应属之党务部门”，《调整党政军行政机构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第21页。

(104)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45—47页。

(105) 国民革命军北伐时期，国民政府于1927年在内政部下置卫生司，掌管卫生行政事宜。

(106) 《中国医学通史》，中国医学通史近代卷西医篇，近代医学体系的建立，<http://cht.a-hospital.com/w/中国医学通史/近代医学体系的建立#.UtpfFdZTDol>。

(107)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47页。

(108) 叶荫民：《战时政治建设》，《中华民国建国史》第四篇“抗战建国（一）”，第493—495页；张朋园、沈怀玉合编：《国民政府职官年表（1925—1949）第一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第159页。

(109)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48页。

(110) 《军政十五年》，台北，1981年3月，第3、4、9页。

(111) 《军事委员会呈国民政府该会重加改组情形祈鉴核备案》，1937年10月8日，周美华编：《国民政府军政组织史料》第一册，“军事委员会（一）”，第77页。

(112) 张群：《三十年来党政军关系之回顾》，台北，1954年1月，第9页；徐矛：《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10页。

(113)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记录》，台北，党史馆藏。

(114) 张群：《三十年来党政军关系之回顾》，台北，1954年，第9页。

(115)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记录》，台北，党史馆藏，会00.9/3；钱端升：《民国政制史》上册，第291页。

(116) 《国防最高会议函国民政府决议通过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及系统表请查照密令飭遵》，1938年1月10日，周美华编：《国民政府军政组织史料》第一册，“军事委员会（一）”，第78—80页。

(117) 《国防最高委员会函国民政府通过军事委员会组织修正案请密令飭遵》，1940年6月8日、《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函国民政府文官处关于修正军事委员会组织大纲案照法制专门委员会审本议见办理请密令行知》，1943年12月22日，周美华编：《国民政府军政组织史料》第一册，“军事委员会（一）”，第83—93页。

(118)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49页。

(119)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第250页。

(120) 《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342页。

(121)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258页。

(122)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第227—231页。

(123)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89页。

(124) 董森：《中国政府》第一册，上海，世界书局，1941年，第385页。

(125) 陈瑞云：《现代中国政府》，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287页。

(126) 林炯如、傅绍昌、虞宝棠：《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01页。

(127) 闻黎明：《国防参议会简论》，《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第91页。另据《王世杰日记》第一册，1937年8月17日记：“本日晚，国防最高会议正副主席召集国防参议会。”《胡适的日记》手稿本第十三册，1937年8月17日记：“八时半，在汪宅开国防参议会第一次会议。”

(128)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22—123页。

(129) 参见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19—152页。

(130) 部分资料谓国防参议会正式成立的日期为1937年9月9日，此处系据汪兆铭于1938年1月3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四十次会议提案原稿，见《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1937年8月11日，台北，党史馆藏，政3/3.3。

(131)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29—130页。

(132)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九次会议记录》，台北，党史馆藏，会00.9/5。

(133)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46—147页。

(134)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48页。

(135)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51—152页。

(136)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41—443页。

(137) 国民政府于1938年4月12日公布《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名额为一百五十名，后经修正，增为两百名，于6月21日明令公布。

(138) 张玉法：《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272页。

(139) 张玉法：《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272页。

(140)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266页。

(141) 第三届原为蒋介石、张伯苓、吴贻芳、莫德惠、李璜五人，1943年9月第三届第二次大会，蒋介石因当选国民政府主席，辞去主席团主席，会议补选王宠惠、王世杰、江庸为主席团主席。

(142) 1947年5月第四届第三次大会因主席团主席王世杰与王云五辞职，大会补选林虎、张君勱继任。

(143) 《国民参政会历次大会会议时间地点一览表》，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四编“战时建设（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8年，第1638—1639页。



(144)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第462页；马起华：《抗战时期的政治》，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政治发展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1230—1239页。

(145) 蒋介石：《协助政府实施宪政》（1947年5月20日），《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二《演讲》，第127页。

(146) 蒋介石：《政治协商会议开会词》（1946年1月10日），《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一《演讲》，第225—226页。

(147) 蒋介石：《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开幕词》（1946年3月20日），《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二十一《演讲》，第283页。

(148)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治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94页。

(149)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462页。

(150)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治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94页。

(151) 《宪政期成会对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五次大会报告书》，1940年4月，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四编“战时建设（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第1658—1659页。

(152) 张玉法：《近代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史》，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第274页。

## 第六章 军事体制

抗战期间，如何动员民众组成军队，并补充兵源弥补战争所造成的大量伤亡，有赖于健全的征兵制度。军队战斗如何才可以获胜，则在综合有形、无形的战斗要素而善加发挥。所谓有形、无形的各种战斗要素，包括编制、装备、训练与运用四项，四者中又以训练为基础。因为训练不良，虽编制佳，但必然使用不灵，装备甚良，也难发挥威力；战略、战术运用虽当，而执行者不能理解指挥官的意图，终必影响整个战局，因此军队的教育与训练实为影响战力的首要因素。此外，部队战力的提升尚须重视人员的任免、升迁调补、奖励惩戒、待遇福利，才能使人员的动员补充、任用调免灵活起来，适时发挥新陈代谢的作用，让进者称职，退者得所，则用较差的武器往往也可以击败有精良武器的敌人；反之，虽然有好的武器装备，但是没有良好的人事制度，人员不能称职，也无法发挥武器的力量。

战时中国军事体制范围甚广，由于受到篇幅的限制，本章所讨论的重点暂时限于中央指挥机构与征兵、教育训练、人事制度。

# 第一节 决策机构与统帅部

## 一、最高决策机构

战前最高国防决策机构为国防委员会，成立于1933年2月，对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以下简称中央政治会议）负责，成立的主要目的为“统筹防卫之长策，决定战守之大计”<sup>(1)</sup>。此一机构原为主席制，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为主席，秘书长则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叶楚傖兼任，委员包括中执会、中监会、中政会党委、外交委员会委员长，五院院长，行政院部会首长，军事参议院院长，共55人，扣除重复者，实为46人。后来蒋介石以人数过多、运作不便为由，中政委修正原有条例，将主席制改为执行委员长制。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为执行委员长，五院院长，参谋总长，训练总监，军事参议院院长，外交、财政、军政、海军部长为执行委员。国防委员会则增加债务委员会委员长，删去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各部次长、副监等员。<sup>(2)</sup>成员包括了党、政、军三方面的负责人，成为日后党政军系统指挥机构的滥觞。<sup>(3)</sup>

国防委员会成立后，在实际运作上，对国家政策方针，有中政会决定，交付国防委员会研究办理者；也有由国防委员会决定办法后，再交中政会追认或核备者。基本上，中政会决定原则方针，国防委员会研究执行方法，两者各有所司。中政会委员多非国防委员会要员，参与国防委员会者也未必是中政会委员，不过国防委员会的执行委员均为中政会委员。国防委员会负实际政治责任，中政会委员则未必，因此决策中心有偏向国防委员会的趋势。

1935年12月，中央政治会议改组为中央政治委员会，成立国防专门委员会，国防委员会随之取消，国防专门委员会为设计及审议机构，并不具决策的权力。<sup>(4)</sup>

1936年7月12日蒋介石召集高级将领会商如何处理两广问题时，决定组织国防会议，经由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通过设

立。

依据《国防会议条例》，国防会议的权责为审议“国防方针、国防外交政策、关于国防事业与国家庶政之协进事宜、关于处置国防紧急应变事宜、国家总动员事宜、关于战时之一切组织，及其他与国防相关联立之重要事项”<sup>(5)</sup>。《国防会议条例》中并未规定国防会议隶属于何单位，或向何单位负责，但是由正、副议长及会员资格来看，具有军政首长联席会议的性质。根据《国防会议条例》，国防会议设议长一人，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担任；副议长一人，由行政院长担任。此时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及行政院长均为蒋介石，因此正、副议长均为其担任。会员由三方面组成：（一）中央军事机关各长官，包括军事委员会两副委员长、参谋总长、军事参议院院长、训练总监、航空委员会委员长；（二）行政院所属各个部长，包括军政、海军、财政、外交、交通、铁道等部部长；（三）中央特别指定的军政长官，包括李宗仁、白崇禧、陈济棠、刘峙、张学良、宋哲元、韩复榘、何成浚、顾祝同、刘湘、龙云、何键、蒋鼎文、杨虎城、朱绍良、徐永昌、傅作义、余汉谋、盛世才等。<sup>(6)</sup>

依《国防会议》规定，国防会议由议长召集，每年召开一次大会，遇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会议议决事项，由议长呈请中央交国民政府主管院、部、会执行。国防会议设置秘书厅；厅长由参谋总长兼任；副厅长两人，由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及参谋次长兼任。据现有资料显示，国防会议自开始设置后，至抗战爆发前，蒋介石虽曾两度计划召开会议，但是均未见付诸实施，直至卢沟桥事变，才首度于1937年8月7日召开。

此次的国防会议仅开半天，主要为听取国防相关单位的报告，包括由军政部报告中央的军事准备工作，关于空军建设方面的报告、防空报告、国防之事报告、重工业建设报告等。不过真正重要的是当日晚间召开的国防联席会议，即国防会议与国防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国防联席会议由蒋介石以国防会议议长身份主持，出席人员包括林森、汪兆铭、张继、居正、于右任、叶楚傖、戴传贤、孙科、陈立夫、阎锡山、冯玉祥、王宠惠、何应钦、唐生智、陈调元、刘湘、何成浚、陈绍宽、白崇禧、何键、朱绍良、余汉谋、蒋作宾、王世杰、吴鼎昌、张嘉璈、俞飞

鹏共27人，其中11人为国防委员会成员，6人为国防会议成员，10人为两会共同成员。此外，程潜兼任秘书厅长，负责会务，也应列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则包括邵力子、张群、黄绍竑、熊式辉、顾祝同、钱大钧、邹琳7人。(7)

会议首先由何应钦报告“卢沟桥事变之经过及其措置”及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刘光报告“军事准备事项”。随即由蒋介石就会议的重要性提出说明。蒋在讲话中提出应先循外交途径解决，不应立即与日作战的主张。蒋讲毕后随即听取军政部关于战费提案及财政部对于战费应如何筹措及准备案。最后由各委员等表意见。与会者有汪兆铭、张继、林森、阎锡山、刘湘、程潜等先后发言，一致主张对日抗战。

在国防联席会议中，除确定了抗战的大政方针，对于战时体制的建立也达成共识，决议在作战期间对党、政、军一切专务应统一指挥。据此，出列会议的何应钦、沉程、唐生智、陈调元及邵力子等，于8月10日联名向中央政治委员会提出合并国防委员会及国防会议，设立国防最高会议，获通过。依据修改通过的《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国防最高会议为全国国防最高决定机关，对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负责。国防最高会议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为主席，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为副主席；成员包括党、政、军各部门主管，并由主席指定常务委员9人。8月14日，国防最高会议正式成立。(8)

依《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国防最高会议设有国防参议会，由国防最高会议主席邀集在野各党派领袖及社会贤达参加，为1938年所成立国民参政会的胚胎。(9)

在设置国防最高会议的同时，中央也决议组织陆海空军大本营，直隶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但是蒋介石认为当时在表面上仍以避免战争之名为宜，主张暂时搁置大本营的决议，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使陆海空军最高统帅权。

1938年12月，汪兆铭自重庆出走，主张对日求和，抗战情势受到重大冲击。为了重整抗日阵营，蒋介石决定实行上述搁置的大本营制，将行政院各部会，甚至其他院、会划归军事机关直辖，以解决当时所面临的人事与机构困境。最初计划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直隶于国民政府，

统一党政军的指挥。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委员长一人，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任。并于国防最高委员会下设国防会议，为国防最高决议机关，并在抗战期间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但是国防最高委员会不同于陆海空军大本营，它并非军事机关，而且如此安排不符合国民党在中央采用以党统政的原则。因此，乃修正《国防委员会组织大纲》，将该会定位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设置机关，统一党政军的指挥，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委员长由中国国民党总裁担任。同时不另设置国防会议，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直接负责，成为一个决策执行机构。<sup>(10)</sup>

国防最高委员会于1939年2月7日成立后，国防最高会议随之结束。

国防最高委员会设委员若干人，由党、政、军三方面的领导阶层担任。在党方面包括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政方面包括五院院长、副院长；军方面包括军事委员会委员。此外，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提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通过者，也可为委员。委员人数未有定额，约维持在40名左右，再由委员长指定11人为常务委员。另设有执行委员，由党、政、军三方面负实际责任者组成，包括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各部部长、训练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文官长；行政院秘书长、各部会首长；军事委员会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各部部长、军事参议院院长等，目的在于常务会议决定的事，执行委员可以立即执行，争取时效，并收紧密配合之效。执行委员经委员长指定，得列席常务会议。通常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国民政府文书长、行政院秘书长三职为固定列席人员，其余各执行委员大多系与其主管业务有关议案要讨论时，方才列席。

1943年8月，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病逝，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修正《国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国民政府主席为陆海空军大元帅，并选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同时兼任行政院长，成名副其实的国家最高领袖，党、政、军均受其统一指挥。至此，国防最高委员会是否有继续存在的必要，乃成为可以讨论的议题。1945年5月，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总裁交议《国防最高委员会仍应设置案》，决议国防最高委员会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关系，及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职权均暂不变更，但是将中央执、监两

常务委员参加常务会议的身份由列席改为出席。根据此项决议，国防最高执行委员会在抗战胜利后仍继续运作，但是其重要性较以往更降低，并曾多次与中央常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至1947年4月正式结束。<sup>(11)</sup>

国防最高委员会作为一个统一党政军指挥的机构，理论上其常务会议应该讨论并决定重大决议，不过事实上并非如此。根据统计，1939年至1947年之间，常务会议共通过决议案1073件，其中有关军事者仅有40件，占4%。<sup>(12)</sup>虽然在组织系统上，国防最高委员会可以指挥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部会，不过事实上军事委员会依然掌握军事事务的主导力量。加上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委员长虽然拥有紧急命令权，对于党政军事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但是对于集党、政、军领导权于一身的蒋介石而言，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长的名义并不一定能增加他的权力，因此他对此一机构的运作并非十分关注，尤其是在该会的前五年间，甚少亲自主持常务会议，连带使得常务委员对此也不加重视，经常是列席人员人数比出席人员多。<sup>(13)</sup>这降低了此一会议应有的决策功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秘书长王子壮对此现象曾有以下观察：

国防最高委员会系应战时需要，处理一切军政问题者，亦因总裁虽任该会委员长，亦不常出席之故，致党政诸大问题，均决之于会议以外，实为目前之大问题。总裁责任繁重，绝不能对各方面之问题作周密之考虑，遂形近日少数人上签呈之政治，负责讨论大计之中枢机构形同虚设矣。<sup>(14)</sup>

讨论大计的中枢机构是否真如王子壮所说的是“形同虚设”，固然有商榷的余地，不过学者指出此一机构常务会议的重要性尚不如由蒋亲自于官邸主持的一些小型会议，<sup>(15)</sup>则殆无疑问。

## 二、最高统帅机构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成立于1925年，为战前最高统帅机构。1937年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为回应作战，亟须设立战时最高统帅机构，不过对于设立的方式与程序，各方意见不一。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

委员会于8月12日集会，除同意中央政治委员会的决议设立国防最高会议外，并通过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的提议，推定蒋介石为陆海空军大元帅。16日，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一次会议后通过居正的提议，由国民政府发布明令，特提蒋介石为陆海空军大元帅，统率全国陆海空军。蒋介石最初也同意接受，不过嘱暂缓发表。事实上，蒋同时也在筹商大元帅大本营的组织条例，张群、何应钦、陈立夫等均参与共事。条例定稿后，提经中央政治委员会通过。(16)

8月27日，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议公布大本营组织条例，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使陆海空军最高统帅权，并授权委员长对于党政统一指挥。不过当时由于国民政府已决定暂时不对日本正式宣战，蒋认为并无设立大本营的必要，决定仍以军事委员会作为最高统帅部。

军事委员会为战时最高统帅部的地位确立后，其组织也随之扩大。8月间，该会即修正原组织大纲，增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人，由张群、陈布雷分别担任。9月上旬，财政部为增进战时生产并调整对外贸易以充裕战时资源，请增设农产、工矿、贸易三个调整委员会，获国防最高会议通过。9月间，军事委员会各部长及三委员会先后成立，其职掌与人事分别如下：

第一部：主管军令，亦即作战事宜，部长黄绍竑。

第二部：主管政略与军政，部长为熊式辉。

第三部：主管国防工业，部长初由副参谋总长白崇禧兼任，继由翁文灏接任。

第四部：主管国防经济，部长吴鼎昌，副部长何廉、黄季陆。

第五部：主管国际宣传，部长陈公博，副部长董显光、周佛海。11月，陈公博奉派处欧，部长由董显光代理。

第六部：主管民众组训，部长陈立夫。

以上六部为主要军略与政要单位，其中第二、三、四、五、六部部长均得列席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另有后方勤务部、管理部和卫生



部三个军事业务单位，部长分别为俞飞鹏、朱绍良（继为张治中）和刘瑞恒。至于农业、工矿与贸易三个调整委员会，其组织与职掌系由财政部拟订，经军事委员会委员长核准设立者，主任委员分别为周作民、翁文灏与陈光甫。9月6日，军事委员会又设立军法执行总监部，总监由唐生智担任。 (17)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机构次第成立之后，行政院所属的各部会却并未因此而取消，有些军事委员会的部与行政院的部，其部长且为同一人（如第四部部长即为实业部部长吴鼎昌），内部的职员也有大部分系借调而来。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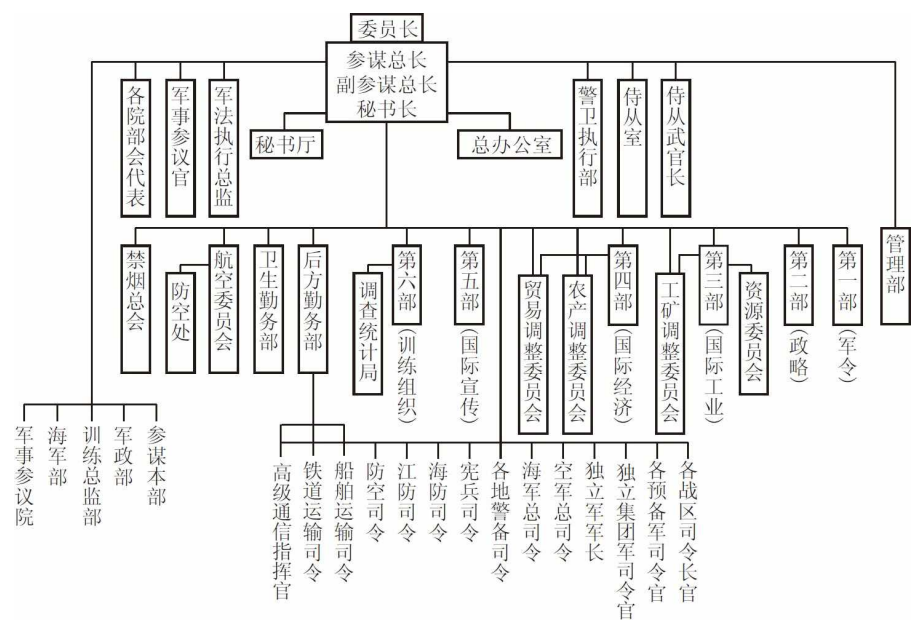


图6-1 军事委员会组织系统表（1937年10月30日）

资料来源：《国民革命军建军史》第3部，第102页。

11月上旬，上海作战失利，国民政府考虑西进重庆。为适应迁移期间的紧急需要，国防最高会议通过《非常时期中央党政军机构调整及人员疏散办法》，依此办法，军事委员会作了以下的调整：

- (1) 第二部取消，其职掌与总动员有关系者，归并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办理。
- (2) 第五部取消，其职掌归并中央宣传部办理，中央宣传部改隶军事委员会。

(3) 中央组织，训练两部改隶军事委员会，与第六部合并。

(4) 军事委员会其他各单位之机构调整办法，由参谋总长拟定。

(5) 政府各机关之与军事委员会有关系者，如军政部、海军部及外交部、财政部之一部分机构，应在军事委员会所在地。

(6) 参谋本部、训练总监部，仍隶属于军事委员会。

(7) 军事委员会迁移地点，由委员长临时指定。

11月17日，国防最高会议决议：为长期抵抗日本的侵略，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迁至重庆办公。12月1日起，国民政府开始于重庆办公，不过军事委员会及其他与军事有关的军政机构均集中于武汉。蒋介石决定再行调整中央军政机构，以发挥战时体制的功效。12月31日，国民政府最高会议对中央改革机构及人事调整作以下决定：

(1) 行政院兼院长蒋中正辞职，由副院长孔祥熙继任院长，张群继任副院长。

(2) 海军部暂行裁撤，归并于海军司令部。

(3) 实业部改为经济部，由翁文灏任部长。原全国经济委员会之水利部分，建设委员会及军事委员会之第三、第四部，归并于经济部。

经此调整，军事委员会的机构大为精简，中央组织、训练、宣传三部回隶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三、四部归并于经济部，农业、工矿两个调整委员会也归经济部统辖，贸易调整委员会改称贸易委员会，改隶行政院。(19)

1938年1月，国民政府迁武汉办公，战区宽广，军事委员会的事务日益繁剧，乃将其组织大纲又加以修正。修正后的组织大纲第一条规定：“国民政府为战时统辖全国军民作战便利起见，特设军事委员会直隶国民政府，并授权委员长执行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例所规定之职

权。”依照该项条例之规定，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在以往均条列举事项，至此变为概括规定，举凡有关抗战国防的军民事务，均应由该会办理，实为应付战时的必要措施。言其内容，以两点最为重要：（1）统辖全国军民，从事抗战；（2）代替国民政府统率全国海陆空军。故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统率全国陆海空军并指挥全民，负国防上的全责，在军事上为全国最高统帅，在国防业务上人民均受其指挥。以往总参谋长原系国民政府主席的参谋总长，至此时则变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幕僚长，协助委员长处理该会一切业务。该会组织上也改采用幕僚制，将常务委员制取消，仍设委员7—9人，参谋总长、副参谋总长，军令、军政、军训、政治四部长及军事参议院长均为当然委员，各委员的职责为协助委员长筹划国防用兵大计，并非一切均由委员会议决定，与以往采取集议制的精神不同。<sup>(20)</sup>

至于军事委员会的附属机构也作了大幅的调整，基本原则为指挥军事、政治、党务各归附原来系统，并将物资统制事务移归行政院掌管。<sup>(21)</sup>重要的变动包括：（1）中央党部脱离军事委员会，而重归于党的系统。（2）第三、第四两部合并于经济部及其他有关各部。（3）参谋本部及第一部并为军令部，第六部及政训部合并为政治部，训练总监部改为军训部。2月，复由行政院与军事委员会商订调整军事委员会附属机关中与行政院性质相似的附属机关，呈奉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准。

（1）农业、工矿两调整委员会与资源委员会一律改隶经济部，并以农业调整委员会归并于农本局，但农业调整委员会职掌中关于农产输出国外事宜，划归贸易调整委员会办理。

（2）原属财政部的粮食运销局归并经济部的农本局。

（3）贸易调整委员会及对外易货委员会暨重庆行营管辖的禁烟督察处，一律改隶财政部。

（4）原属经济部的国际贸易局归并于贸易调整委员会。

（5）农产、工矿、贸易三调整委员会所设运输联合办事处改隶交通部。

(6) 禁烟委员会总会改隶内政部，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解除兼禁烟总监职务。

经过此次调整以后，军事委员会的职务逐渐偏于军事方面。(22) 改组后的军事委员会组织系统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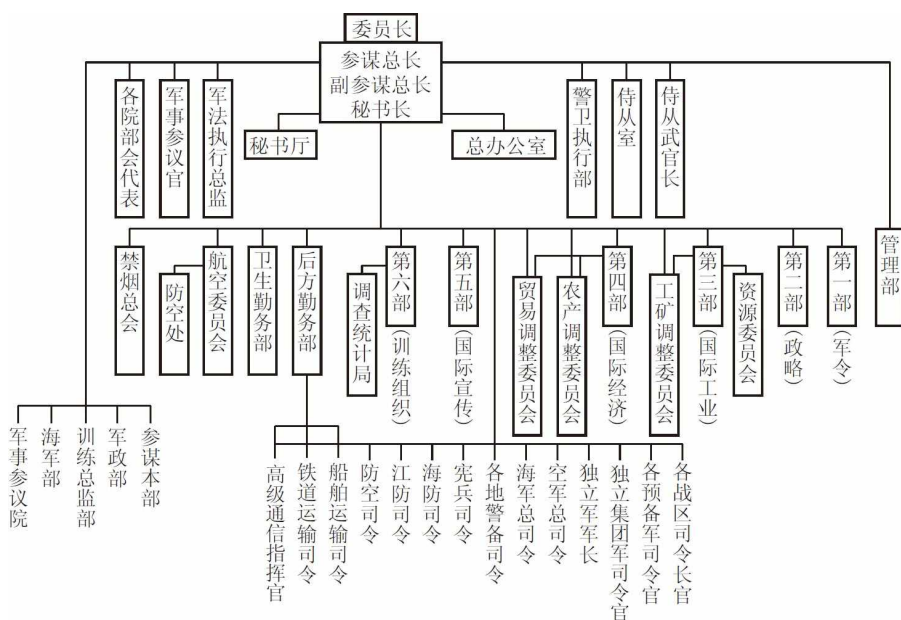


图6-2 军事委员会组织系统表（1938年2月）

资料来源：李云汉，《卢沟桥事变》，第465页。

武汉撤守后，抗战进入第二期，以陪都重庆为军政中心，针对日军建设“东亚新秩序”、“以战养战”以及“截面战略”等策略，最高统帅部决定加强战地工作与游击战作为因应之道。军事委员会也因应战况变化于1940年6月调整组织，除原有各部外，另增设运输统制局、后方勤务部、战地党政委员会、抚恤委员会及考核委员会等单位，并以航空委员会及海军总司令部分掌空军、海军的建设训练及指挥。各部所掌业务也有改隶或扩充，办公厅职掌除原文电的承转及总务、警卫事项外，另增加三项：（1）各部、院、会、厅主管党务之联系及会议会报事项；（2）章判之审核，承办及顾问之延揽分配事项；（3）不属于各部、院、会、厅之军事攸关事项。军政务职掌、增加管区之设置委员会征募编练，国民兵组织及设政攸关事项。军训部执掌，增加军事学校之教育、建设、改进。增加的战地工作委员会，掌理战地党政工作的设计、

指导、监督及考核之事宜。调整后的组织系统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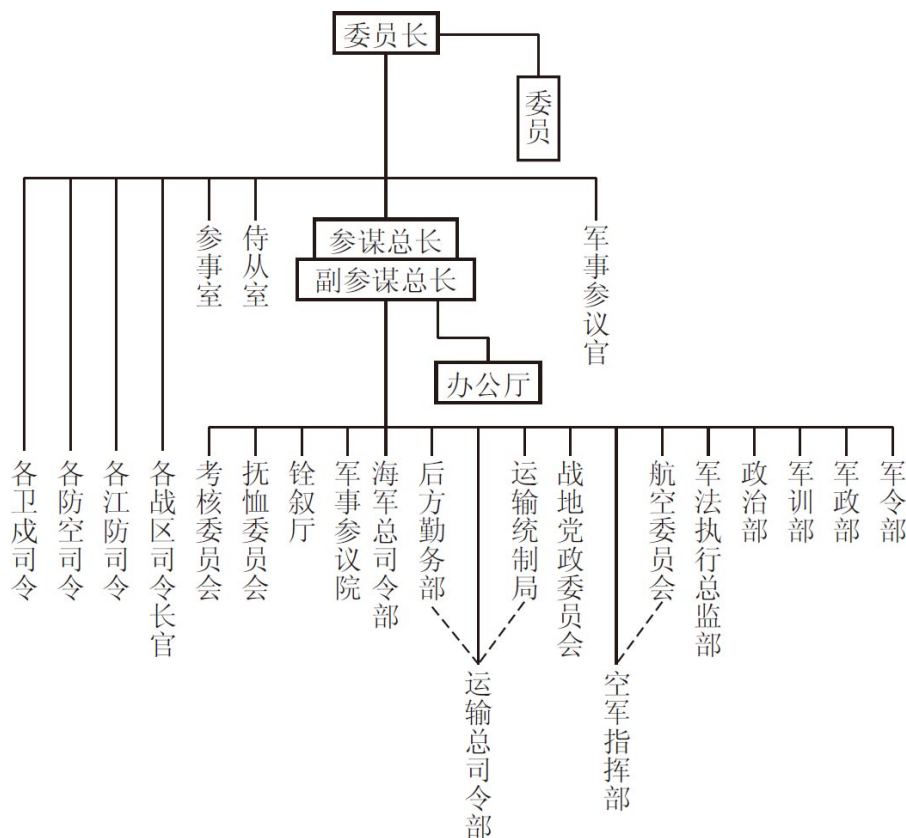


图6-3 军事委员会组织系统表（1940年9月6日）

资料来源：《抗日战史——全战争经过概要（一）》，第3篇，第3章，第1节，表8。

中国幅员辽阔，交通不便，为便利指挥作战及绥靖地方，军事委员会不得不因地制宜，分设各种地域分工机构，以便因应。在抗战前，军事委员会统帅军队绥靖地方，以两种方式从专于地域分工。

另一种方式为在重要地点设置行营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名义统帅一切，但以行营主任负实际责任，如南昌、武汉、西安、广州、重庆各行营，指挥部分已城内的驻军，进行围剿苏区工作，如广州行营辖粤、桂、闽，武汉行营辖豫、鄂、皖，西安辖陕、甘、宁、青，重庆辖川、黔、康，类似军区的划分。行营主任代理委员长行使职权，遇必要时委员长也可亲自行使职权，因此行营系军事委员会的分支机关，其职权虽仅限于一定区域，但是并非军事委员会的下一级。

还有一种方式为绥靖公署。该项绥靖区域由军事委员会因事实上的需要随时划分，有以省为单位，如驻闽绥靖主任公署、广西绥靖主任公署；有以两省为一单位，如川康绥靖主任公署、滇黔绥靖主任公署等；有以各省边区，如闽浙赣皖边区、湘赣鄂边区、豫鄂陕边区、豫鄂皖边区、苏浙边区设绥靖主任公署，各置主任一人，或另设副主任协助办理。绥靖主任公署负责辖区内置案的维护、治安的维持、驻军的整训、民众组训的指导监督，与军事交通有关及防范上的各项建设。绥靖主任公署受军事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以安定地方秩序，个别绥署中具有国防意义者，应为战前设置的苏浙边区绥署。各绥署的法律地位均为军事委员会下的一级，与行营制度不同。(23)

自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在军事上以28处作战与绥靖地方齐头并进，尤以前方作战战线绵长，非分区负责不可，因此在前方采取战区司令长官制度，后方则设绥靖制度。前方战区系以军事需要、地形限制为划分的标准，每区设司令长官一员，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之命，统辖区域内一切军事、政治、党务事宜，其目的在于追求作战指挥的灵敏，因战区司令长官的任务以军事上的指挥为首要，至于政治、党务的指挥、监督应以适合军事需要者为限，并非辖区内一切党政均由司令长官支配，原因在于战区司令长官为辖区内驻军统帅，为配合作战自可要求党政机关服从其指示，不过如责其兼理党政，则司令长官以军事控惚之身，势难肩此重荷。(24)

表6-1 抗战时期各战区辖区与长官资料表

| 番号 | 辖 区     | 备 注                                                                                       |
|----|---------|-------------------------------------------------------------------------------------------|
| 一  | 豫陕边区及河南 | 长官初为程潜，后易卫立煌、胡宗南，长官部初在西安，后移洛阳。其中共产党领导的十八集团军，长官为阎锡山，长官部初在太原。成立最早，初在上海战场，蒋介石、冯玉祥先后担任长官，后易顾祝 |
| 二  | 山西和晋冀边区 |                                                                                           |
| 三  | 苏、浙、闽、赣 |                                                                                           |

|    |               |                                     |
|----|---------------|-------------------------------------|
| 四  | 粤、桂地区         | 同，长官部长期在江西上饶。                       |
|    |               | 长官为张发奎，长官部初都在韶关，后移广西柳州、南宁           |
| 五  | 皖、豫、鄂边区及安徽    | 长官李宗仁，初任津浦路正面，徐州会战后转入此地区，长官部在河南老河口。 |
|    |               | 长官为陈诚，后为孙连仲、孙蔚如，长官部在湖北恩施。           |
| 六  | 湘鄂边区及鄂西地区长江两岸 | 长官为余汉谋，长官部在韶关，后移赣州。                 |
|    |               | 长官初为蒋鼎文，后为朱绍良，长官部在甘肃兰州。             |
| 七  | 粤及鄂赣边区        | 长官初为陈诚，后为薛岳，长官部在长沙，后移衡阳。            |
|    |               | 抗战后期建立，长官为李品仙。                      |
| 八  | 甘肃、宁夏、青海地区    | 十一战区长官孙仲连、十二战区长官傅作义。                |
|    |               |                                     |
| 九  | 湖南及湘鄂、湘赣边区    |                                     |
|    |               |                                     |
| 十  | 豫、皖、鄂边区       |                                     |
|    |               |                                     |
| 十一 | 冀、鲁、豫地区       |                                     |
|    |               |                                     |
| 十二 | 热、察、绥边区       |                                     |
|    |               |                                     |

资料来源：《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军事史》，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第3卷，第575页。

长官部的编制系由军事委员会统一制定，兹将其组织系统列举如下：

军事委员会设于重庆，为便利指挥前方战事及监督各战区，又在西安、桂林两地设立西北、西南两个办公厅。办公厅本系军事委员会内部

组织，为不负责任的机构，此二办公厅自然也有其相同的法律性质，其所作的命令处分仍由委员长负其责任。(25)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开始与盟军并肩作战。1942年1月3日，蒋介石出任中国战区（含泰国及越南）盟军最高统帅，(26) 成立中国战区司令部。3月，美国总统罗斯福应中国政府之请，派史迪威来华，负责指挥中、印、缅战场的美军部队及部分中国军队，并经蒋介石任命为中国战区参谋长。1944年10月，史迪威调返美国，美方另派魏德迈继任，此时中、印、缅也被划分为印、缅战区和中国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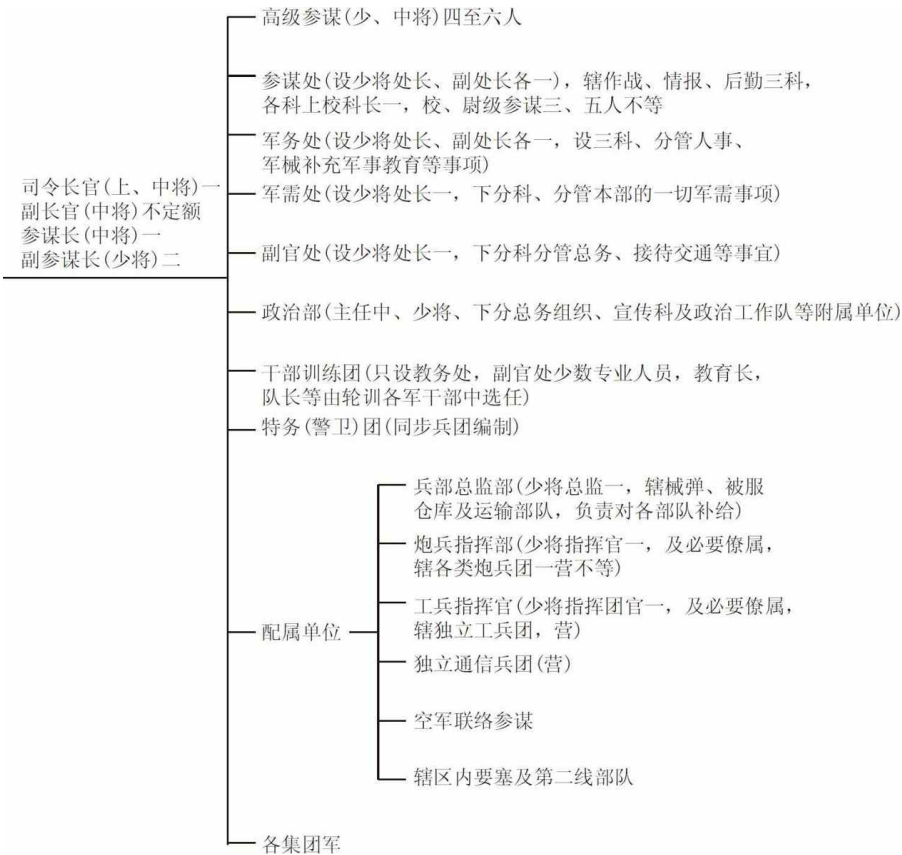


图6-4 抗战时期战区长官部编制表

资料来源：《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军事史》第3卷，第567页。

抗战时期军事委员会，为因应战时需要，不断增设机构，因其组织庞大、系统复杂，造成事权割裂重叠，相互牵制，在指挥上无法灵活运用，而军政与军令分立，海、空军不能协同作战，影响尤大。加以军事



委员会超然于五院之外，独立行使职权，与宪政精神殊有不合。抗战胜利后，国府最高委员会乃决议裁撤军事委员会及一切军事机构，在行政院之下设国防部，掌管军政及军令等事务。<sup>(27)</sup>

北伐完成后，国民政府开始对全国军队进行整编，将全国陆军调整为60个师，并重定军制，以师为战略单位，军作为战时指挥机构，平时不设军一级。师以下设旅，旅辖2团，团以下仍同旧制。师的编制有“甲种师”、“乙种师”和“丙种师”之分。甲种师每师3旅，每旅3团；乙种师每师3旅，每旅2团；丙种师每师2旅，每旅2团。师、旅、团均按序赋予番号。1930年中原大战后，陆军编制又略有改变，其陆军师的编制一般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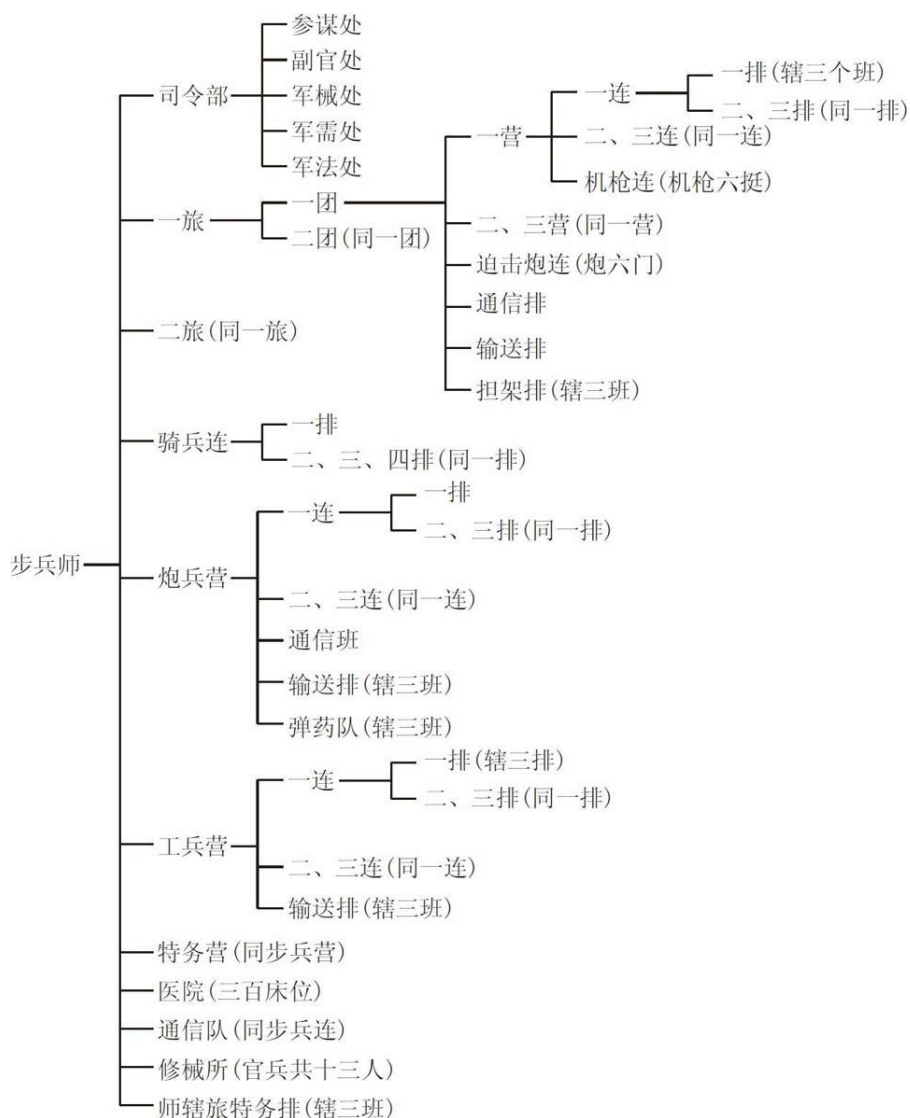


图6-5 陆军师编制表

资料来源：《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军事史》第3卷，第593页。

上述以师为战略建制单位，旅辖之团为“方块制”，为国民政府时期较常采用的编制，但仍不时有局部的变革，如有时均为战略单位，每军辖2—3师。至战前，军的番号已达70余个，师的番号则有近200个，其中包括德械装备的调整师20个，编制大致相同，军司令部的编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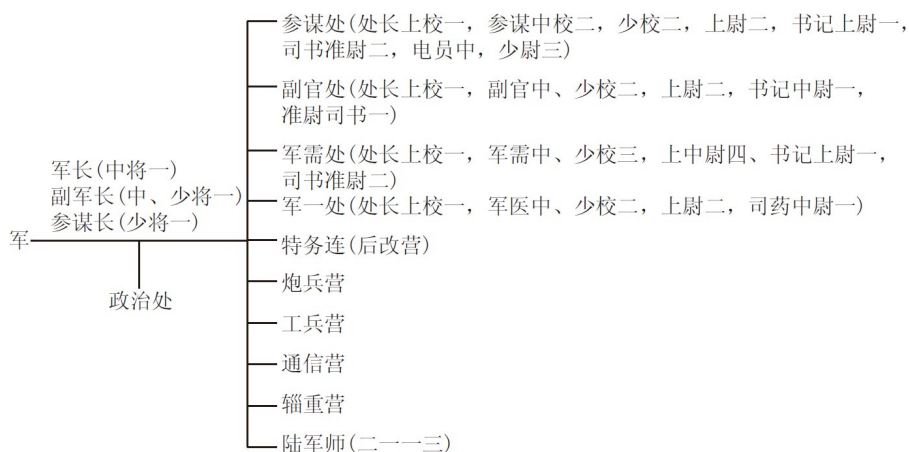


图6-6 陆军军司令部编制表

资料来源：《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军事史》第3卷，第594页。

抗战爆发后，战场经验显示国军作战指挥机构过多，自军事委员会起，中间需经过战区、兵团、集团军、军团、军，始能达到战略单位的师，共有7级。致使命令、报告转达迟滞、军队使用颇感不灵，乃决定废除兵团、军团二级，并改军为战时单位。自此由最高统帅部至战略单位，仅有军事委员会、战区、集团军、军四级。<sup>(28)</sup> 而新编的师，又废除旅一级，即由师直辖3个步兵团、1个野战补充团，师司令部全部增设步兵指挥官（少将）一名，必要时取代原旅长的作用。后来又在后方成立补训处，师内野战补充团也撤销，成为一师三团“三角制”。此一制度，一直延续至抗战结束。此外，抗战时期国军曾用美械装备20个师（称为阿尔发师），除兵器略有增加外，编制大致如旧。<sup>(29)</sup>

## 第二节 教育训练制度 (30)

1935年，国民政府军政部长何应钦前往华北校阅河北、山东、山西各省的部队，其后又视察步、骑、炮、工、辎各兵科学学校，以及航空学校、防空学校、雷电学校、宪兵团、教导总队等，结果发现“有一部分的部队和学校，对于军队教育的目的还没有充分地了解。譬如我到各省去检阅，希望看一看班、排、连的战斗教育、射击演习，以及士兵的战斗动作。但是各部队所给我看的，大半是制式教练和操演大刀、拳术，等等。及叫他们演习战斗教练，实施射击演习和班以下的各种小动作，可以说十分之七八都很生疏，甚至有完全不懂得，足见他们官长和士兵平日都疏忽了军队教育之目的”<sup>(31)</sup>。

抗战前，军队教育仅注重讲堂及操场制式教育，学校教育也是以教程为主，偏重理论，对于连以下的小动作及典范令一向不甚重视。抗战初期，军事战略即决定以持久抗战为原则，但因战术和战斗技术太差，加以步、炮不协同，陆、空不联络，致使不能发挥最大的力量。这种缺失明显是由于过去教育没有注意所致。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军事教育与训练即是在这种基础上开始的。军队以战斗为主，而战斗以获胜为目的，然而如何才能获胜，则在综合有形、无形的战斗要素的基础上善加发挥。所谓有形、无形各种战斗要素，原包括编制、装备、训练与运用四项，四者之优劣既分，则敌我的胜负自判。但四者之中，又以训练为基础，因为训练不良，则编制虽佳，必然使用不灵；装备虽良，也难发挥威力；战略、战术运用虽当，但执行者不能了解指挥官的意图，终必影响整个战局。因此研究部队的教育和训练，实为了解其战斗力的重要工作。本节拟探讨抗战时期陆军的教育与训练，检讨其所面临的困难，并对其成效加以评估。由于篇幅的限制，本节讨论的范围仅限于军官养成教育、召集教育及部队训练，至于精神教育和深造教育均不在讨论之列。

### 一、养成教育与召集教育

中央军校和各分校均以办理养成教育为主，各兵科学校则以办理本兵科召集教育为主，但为适应实际需要，也有兼办养成教育的。现将战时陆军的养成和召集教育分列如下：

## （一）养成教育

战前陆军军官教育，共分为入伍生教育及学生教育两部分。入伍生教育分为一般教育、分科教育及分发各部队实习，共需时一年六个月。学生教育期为两年，按各兵科分别实施本兵科教育，已完成初级军官应修得的学术、技能为主旨。中央军校所造就的学生，在第十一期以前均照此办理。至抗战爆发后，为适应战区各部队干部的补充，对于各兵科初级军官教育，势不得不加以缩短，迅速养成补充军官，以适应作战部队的需要。故此项教育的主旨以减少理论、删节学科而采取重点教育为原则，于术科（如战斗演习、射击实施、工事实施、新兵器的使用、步炮空作战的联合演习等）使用较多的时间。此异于平时的教育，以下拟从教育行政、课程、师资、成效等方面一一加以分析。

### 1.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上的主要缺点为教育系统未确立。一方面，中央军校和各兵科学校训练的对象缺乏合理的区分：军校有各兵科的学生，而各兵科学校也有该兵科的学生；军校有高教班，而各兵科学校也有学员队，如此教育既缺乏一贯的系统，人力、物力也不经济。另一方面，缺乏军士学校的设立。军士对于部队的战斗力影响甚大，各国对军士的养成均极为注意。近代中国各部队的军士，多由老兵升充，间或有由各部队自行训练者，但因缺乏学校正规教育，不仅素质难求优良，且地位也不为人重视，故真正合格的军士实属凤毛麟角，即或有之，也早已升为军官。如此不仅影响部队的战力，也影响军官的人事体系。白崇禧于军训部长任内曾建议设立军士学校、建立职业军士制度，但是军政部以需增加预算而反对。

### 2. 课程

（1）未完全符合实际需要。初级军官教育的目的，不外乎养成带

兵、练兵和用兵的基本能力，军校对于练兵、用兵的方法的讲授不厌其详，但对带兵的方法，即领导统御的方法，则未加重视。所以军官初出校门，到了部队，第一受人批评的即是不会带兵；不会带兵，则练兵、用兵便无基础。1940年10月，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在汉口召开的军事教育会议上，对此项缺失即有以下的批评：

我们学校教育的实施，各级主管人员除就其职责范围分别授予学生各科学、术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指挥其生活、行动与思想以外，最重要的一个任务，就是要施行实际管理的教育。要使一般学生人人都具备管理一切“人”、“事”、“物”、“地”、“时”等知能，能够将他平日在校所学的东西，充分地用之于实际，见之于事功。现在我们各军事学校教育对此毫不注重，以致一般学生毕业出校服务，不知如何带兵，亦不知如何办事，结果以一个军校三年毕业的学生，论办事能力与经验，尚不及部队里一个老练的士兵。(32)

(2) 各兵科技术教育不足，各兵科战术教育尤为缺乏。例如中央军校十七期步科学生（1942年4月毕业），在校期间各项重兵器的训练仅各一个月；实弹射击，仅有一次迫击炮，其余时间，不过操作而已。如此养成的军官，谓即可指挥本兵科的单位发挥战斗力量，谁可信？

(3) 不重视应用战术教育。战争胜利的因素，除各项客观条件如装备、编制、士气、技能外，全视指挥的得宜与否，欲求于情况复杂、变幻莫测的实战中指挥得宜，全靠指挥官有敏锐的判断能力、迅速作决定的勇气，而行合理的处置，因此战术教育应以培养上述三项能力为主要目的。其方法在于常做各种方法的战术作业，而非熟读教材和原则所能为功。再以军校十七期学生所受训练为例：六个月的入伍教育期中，有典范令及四大教程（战术、筑城、地形、兵器）摘要的讲授；三个月正科教育期中，有操典的讲授；九个月的学生教育期中，每星期有八小时的战术讲授。讲授战术教程，教官由队长兼任，故符管教合一的宗旨，但是所用的讲授方法，仍然不外乎发讲义、抄笔记。一位军事教育工作者曾以一般防御要领考问十个该期学生，结果竟无一人能作圆满解答。(33) 无怪有人戏称，国军干部中“战术修养最好的，正就是在战场上用兵时常打败仗的”(34)。

(4) 教授进度配当上的不联系。草拟计划者常闭门造车，学科如应用战术已开始教图上作业，但地形课尚未授地图解读、要图调制；又如战术，已教至对敌阵攻击，筑城课则尚未开始阵地编成。术科也是如此。教官已实施班攻击对障碍物破坏，但学生还不知道障碍物为何物、破坏方法如何；再如夜间演习假设能和当日情况配合，收效必宏，但是往往一般战斗教练已进至特种地形战斗，而夜间演习尚未教至班的攻击，诸如此类，使学生用时莫有学，学时无所用。

### 3. 师资与教材

(1) 办教育者不受重视。战时部队军官升迁快，教育军官则不然，于是优秀军官多集中于部队，存留于教育机构者，仅是其残余，致使教育工作不受重视；部队军官作战成绩欠佳者，多以之调教育机关服务，更增长视办教育为落伍的风气。教育军官被大家看不起、被认为没有出息，于是他自己也心存此种观念，认为自己的前途无望，因而自暴自弃，不再求上进。这种观念不打破，军事教育实难以改进。

(2) 学校与部队人事不对流。教育军官和部队军官的待遇差距很大，双方隔阂自深，于是部队军官不屑办教育，教育军官无法入部队，于是教育与部队脱节。1939年，俄国顾问嘉梁钦（Aleksandr Ya . Kalyagin）参观中央军校时，即发现该校教官多缺乏实战经验。(35)

(3) 学、术科人事不协同。战时各军校的教育，大多学科系由各组专任教官担任，术科除特种作业外，均由队职长官兼任。教官直隶教育处，队职则按编制，各隶于队、大队、总队、校部。教育配当，由总队主其事，因隶属不同，两者极少协同。加以教育的执行通常以队为单位，而队职长官和任该队课目的教官却不相为谋。一位教官即认为：如射击训练时，兵器教官应列席；战斗训练时，战术教官和筑城、地形等相关课目的教官均应到场。但是实际上，双方连彼此进度均互不相知，岂能要求共同主持，如此何能做到“学科是术科的准备，术科是学科的应用”呢？(36)

(4) 教材落伍。战前即已有人指出，中央军校及其他初级军官学校（军士队及速成者不在此列）所用军事书籍，其编纂体系、内容材料多属前清旧著，虽稍增机关枪、步兵炮、坦克车、飞机等，也不过是就

简增纂，无大改革，不但不合用，且体系不清，学者不易入其堂奥；材料又多重复，浪费时间，而无良好成效；甚至应有者不有，而不应有者反以充其篇幅。军训部成立后，设有军学编译处负责审核各军、各校、兵科学校所用教程及各种军用图书图表，私人有关军事方面的译著也需经过送部审核后才准印行。此外，军学编译处也从事译印外国兵学新知，但是成绩似乎均极为有限。战时一位外籍军事观察家至中央军校第一分校（校长刘仲荪）参观，认为该校所授课程已落伍。<sup>〔37〕</sup>以擅战闻名的黄埔将领关麟征1947年7月出任陆军军官学校校长，鉴于许多教程还是“欧战以前的陈本，不合现在需要”，乃修编各种教程。<sup>〔38〕</sup>

#### 4. 成效评估

中国近代由于军队日益庞大，各军事教育机构一直无法培养出足够的军官。北伐完成后，由于中央政府的努力，军事教育逐渐标准化（standardization），中央军校为初级军官的主要培训场所，学生毕业后通常分发至国军部队。在德国顾问的协助下，这些军校所培养出来的学生一般素质颇高，<sup>〔39〕</sup>但是数量太少。据估计，1928年至1937年之间，中央军校毕业的学生仅有19731人。<sup>〔40〕</sup>抗战爆发后，初期基层军官补充率极大，如淞沪战役中蒋介石将嫡系精锐部队悉数投入战场，与日军激战三个多月，伤亡惨重，一役即丧失初级军官10000名，<sup>〔41〕</sup>造成了基层干部的断层。根据1938年军政、军令两部的统计，每年约需养成初级干部45000人。由于干部补充人数需求激增，而战时军人生活较苦、军校招生困难，遂不得不降低报考标准。战前规定入学者需高中毕业，自1937年起降为初中，以初中肄业程度入学者也不乏其人。一些需专门知识的兵科学校需要高中毕业程度始能接受学理，招生即十分困难。中央军校由于战前军人待遇良好，报名人数多，录取颇为不易，如1935年第十二期招考新生，各考区报名人数达10000余人，经复试录取者仅7%强。<sup>〔42〕</sup>抗战爆发后由于招收人数大增，录取率自然也随之升高。据一项资料显示，1940年第六分校第十七期十七总队招生，共有1500人报考，经复试录取者近1300人。<sup>〔43〕</sup>为了适应战时需要，除了降低报名资格外，又将教育期限缩短。战时中央军校及各分校，学生在校修业时间，包括入伍训练在内，最长的为两年七个月，最短的则不到九个月。此外，战时由于经费、设备缺乏，影响学习效果，又缺乏严格的



淘汰制度，学生的素质自然下降。不过战时军校教育重视战技的训练，是为较战前进步之处，如1941年，参谋总长何应钦巡视西北，对于所见军校即有以下的评论：

现在学校教育与战前比较言之，战前期间为三年，器材较为充足，受教学生率为高中毕业生考取，素质较为优良；抗战以来，因下级干部之补充，需要迫切，以致时间、器材、教育干部，均感不足，而学生素质亦不如战前一般良好，而战前学校教育以教程为主，侧重于理论一面，忽略了典范令之研究，小动作殊欠熟习，学生毕业后，到部队教练士兵，形成战斗技术太差，现在军校教育以典范令为主，要求确实了解，注重实际运用。(44)

武汉会战后，由于国军战略、战术的改变，加以日军南进之后兵力相对减少，部队伤亡减少。由于军官补充的需求降低，军训部乃将军官养成教育期限自十七期起延长为一年半。1944年，该部更派员分赴军、分各校及入伍生团，加以甄试，不及格的学生则分别降期、转学或开除；并成立补足教育班，将从前肄业未满一年半的短期生召回军、分各校，再加以一年的教育。

最后，再从数量上加以观察。中央军校及分校，战时所培育的学生在150000人以上，(45) 弥补了国军基层军官的不足，达成了军校设立的目标。

## （二）召集教育

战前国军的建设和军官教育的进度较为落后，故各兵科的专门人才在平时已感缺乏，一旦抗战开始，所需专科人才更显迫切。战时各部队各级军官的召集教育，一方面是由各兵科学校（分校）的学员队，其他班次召集中尉以上、少校以下的各兵科军官及中央军校高等教育班召集少校以上军官，分别施行深造教育。另一方面，则由步兵学校及分校增设步兵各种轻重兵器的专修班，中央军校及各分校增设军官训练班，分别召集各部队的初级军官，施以战斗技术与战斗指挥的补习教育。在数量上，抗战时期，计召训步、骑、炮、工、辎重、通信、机械等兵科军

官97577人，<sup>(46)</sup>行伍军官84235人。<sup>(47)</sup>在质量上，召集教育的效果似乎未能充分发挥，据当时军界人士的观察，其原因有以下几项：

1．缺乏完整的计划：战时各兵科学学校召集的班次，因整个军官教育系统未确立，又欠缺完整的计划，每遇各兵科学学校开办某种班次时，多由军训部训令各部队，指定各单位应选送名额及入学各项手续，至于该部队是否有此项需要，或是否有可送的人员，均似未事先加以考虑。

2．部队未见其利：每遇各兵科学学校开办某种班次，各部队初则郑重其事，遵命选送定额，虽一时有缺员之苦，但也不顾恤。等到受训者回队，报销巨额旅费，但部队教育并未见有改进，作战也未有何补益，只有受训者本人多一资格而已。加以各兵科学学校召集的时间每每相同，部队中所受送训的命令一而再、再而三，应付渐感困难，最后只得队以无队职的附员敷衍塞责。再因交通不便，此校送训者刚回，而彼校召集命令又至，于是将原受训者再送他校受训，形成所谓“受训专家”。各学校开班次，耗费人力、物力，而原有本意并未达于部队；各部队保送受训者，所费差旅费及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也不少，而未得利益。

3．学校与部队缺乏联系：学校召集部队军官加以教育，但并不为其效果负责，而学校也无从获得部队的经验作为改进教育的参考。如各战区各兵种军、师、旅、团，每经战役，关于敌我双方战略、战术等检讨的记录或书籍学校却未能取得作为教学研究之用。

4．主校政者乏人才：战前各兵科学学校成立时，人才、设备、器材俱称一流，如以王俊长步校、邹作华长炮校、林柏森长工校，均一时俊彦，各校声誉日隆，成效显著。中央办庐山、峨嵋、珞珈山等训练，有关的军事演习均由各兵科学学校派员举行示范，益增教育效果。加以各校教育长不仅为该校负责人，同时也是大本营参谋总长何应钦的特业参谋顾问，每有重要会战及国防会议，无不参与机要，成绩斐然。抗战爆发后，各校教育长纷纷调为大本营或战区司令长官部高级幕僚与指挥官，优秀教官也多调部队服务。继起者多不如旧人，甚至有非本兵科出身者，加以学校辗转迁移、器材损失、物价高涨、生活艰难，故教育水准大不如昔。

5. 受训者素质低：据统计，战时各军事专校历年所收学员，几乎百分之八十以上未受过养成教育，且其素质日益低下。由于程度太低，不但学校不能按照计划施教，学员本身也多不能接受所学，遑论期以改良部队之责。(48)

6. 实验与研究功能未发挥：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列强已将兵科学学校视为实验与研究机构，凡有新的编制和战术，均由兵科学学校率先加以实验和研究，如美国步兵师的编制由二旅制改三团制，即是由其步兵学校先加以实验；又如德军的强袭战术，也是德国工兵学校研究的结果。但是召集教育的实验及研究功能，必须有人才、器材、设备方能发挥，而战时中国兵科学学校的器材和设备尚比不上部队，故无法具有实验和研究的功能。

## 二、部队训练

部队训练，可以分为士兵教育与干部教育两类，兹分别讨论如下：

### （一）士兵教育

抗战时期的士兵教育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新兵教育：抗战初期，各部队募补新兵，自行加以教育，战斗能力参差不齐，经几度消耗，损伤殆尽。训练总监部下有补充兵监，负责拟具体各期兵员补充计划及其教育要领。1938年，军训部成立，补充兵监裁撤，各地成立补训处，各师复有补充兵团的编制。

第二，整训部队教育：经过初期抗战教育的教训，深知国军战斗力的薄弱并非单纯由于装备不如敌人，实因战斗技术教育的不足，以致不能达成战略、战术的要求，于是加强部队教育的工作，即由前方抽调部队进行整理、补充和教育。

第三，攻击部队教育：1941年春，为适应战局，特指定整训部队12个师为攻击部队，于整训完成后，继续攻击训练四个月，以攻坚即强韧

抗战为方针，注重据点攻击及诸兵种联合的战斗。

以下拟从教育行政、教育方法、师资、士兵素质、训练内容等方面分析战时的士兵教育：

## 1. 教育行政

(1) 缺乏整体计划：部队教育训练，应有一个整体一贯的计划，以为实施的依据。抗战时期陆军以军为教育单位，军应该遵照军队阶层教育及部队教育实施纲要规定，就各军编制、装备、过去训练情形，与而后作战任务，按年度颁发教育训令。师接到军颁教育训令后，即应区分教育期间，策定全期的教育计划。营则指示各连，按照团颁各期间教育计划拟定每周教育实施预定表，如此循序经过各阶层，形成一个整体一贯的计划，以为通常训练的依据，即使遇到作战或其他任务，也可随时调整。但事实上，抗战期间陆军各军、师大多缺乏这种全盘的计划，只是临时订定短期教育计划，而且名目繁多，如新兵、战时、暑期、秋季、末期等，所订进度也极慢，因此往往会使教育进度长久停顿于某一阶段，浪费教育时间。

(2) 训练无考核、无联系：要军队重视训练，必须使训练和人事发生关联，即训练成绩应可影响此部队人事的升降。如此部队自然重视训练，每一名军官自然会修养其学术。如民国初期奉系军队教育败坏至于极点，因此战斗力低下，后来经过郭松龄的整军，凡是训练成绩不良，或是不懂教育的军官，无论其阶级是团长或旅长，一律撤职，东北军自此便逐渐强健。国军由于训练未和人事发生关系，致使部队不重视训练，军官“一出学校，便抛开学术不问，只是等候年资，所以他的年龄和他的学术，成了反比，年龄越大，官位越高，学术越落伍，反不及后来的莘莘学子，成了后来居上”<sup>(49)</sup>。军中考核不重视训练成绩的另一项结果，则为办教育训练者在军中的地位低下。战时军中的风气为第一等人当师长，第二等人当参谋、幕僚，第三等人到教育机关，第四等人当教官。如一项资料显示，胡宗南对那些没有用但是也不好撤差的军官、将领，即常命其办训练或当教官。<sup>(50)</sup>

(3) 后勤补给不良：国军各部队由于后勤、补给工作不良，遂增加士兵不少杂务。据估计，一般部队因领粮、领草、搬物、打柴，每星

期竟难以有三天的训练时间，一个连中往往有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人力经常在打杂，<sup>(51)</sup> 这种情形尤以边远地区为最严重，影响部队训练甚大。1944年8月，蒋介石出席黄山整军会议，对此问题也表示严重关切：

现在部队里面规定每周以六天为教育的时间，但实际的情形怎么样呢？在西北的部队，一般士兵每五天要磨一天的麦子，每十天要抽一天砍柴，其余还要自去筹办副食物，如种蔬菜、放羊、喂马、喂猪，以及运粮、领物等事，再加上不时之点验与校阅，以及各种勤务，事实上他们每周受教育的时间，恐怕最多不过三天！由此就可以证明我们对于部队教育时间的规定，完全不合实际。因此一般士兵教育科目与各种动作训练都不实在，有的入伍已经届满三月或半年，还不知如何瞄准，如何使用表尺与目测距离。每次校阅、点验的时候，一般成绩都很差次，不能真正达到我们的要求，对于这一点，军训部必须研究实际情形，竭力改进，总要使一般士兵具备最基本的作战技术与常识才好。<sup>(52)</sup>

军训部对于这项命令似乎并未达成。事实上，在后勤、补给等技术条件均无法配合的情况下，这项命令实是难以达成。

（4）训练不够普及：教育的真义，在训练全员均期可用，国军部队的教育，多偏重于战斗员兵，甚至于战斗兵也只能训练至二分之一，校阅时多派“选手”表演，至于杂兵及佐属人员，均置而不顾，虽间有训练，也多流于形式。据估计，抗战时期国军5000000人的部队中，有3000000人为后勤人员，加上军医、军需、文书及勤务人员等平时均不注意战斗训练，<sup>(53)</sup> 颇为影响战斗力。

（5）重外表、不踏实：一般部队的训练普遍缺乏认真实在的精神。抗战时期军方高级将领对此多深恶痛绝，如杜聿明即曾在一篇文章中说：

我国军队注意外表，而不着实际的实在太多，譬如一个步兵的训练，只注重在操场上的步伐整齐，动作一致，令人一见便认为有训练、有教育，而把如何认识各种兵器性能，如何应用射击技能，如何发挥诸般战斗技能，以达战斗目的之训练要素，完全忽略；又

如一个炮的操作，只注重换手时，跳得高，跑得快，声音叫得吓人，而把测量、测地的精密要求，和炮兵射击上的诸元计算等重点忽略，各兵种既无适应战斗、近乎战场的教场设备，更不将适应战斗的各种动作分解教育，绵密实施，于是军队教育，徒有形式而无实效。(54)

关麟征也曾指出部队训练的不实在：

我过去检阅部队，见许多部队训练既不能专精，更不知普及，往往以补助教育的图表、模型，或简单小型的各种设备，来表扬教育成绩，欺骗一般不懂军事的门外汉，或者以选手教育，专门在各兵种中挑选少数士兵，编为一连或一排，加强训练，以备应付校阅，或参观，以图欺骗长官，沽名钓誉，以养成一种虚伪欺骗的恶习，把军队优良风气完全破坏了。风气破坏了，也就无异的把军队的灵魂和精神丧失，一个部队，如果走上了虚伪欺骗的道路，没有不失败的。(55)

## 2. 教育方法

(1) 忽略机会教育与重点教育：战时教育和平时不同，平时有场所、有时间、有教材、有设备，战时一点都没有，所以战时教育特别困难。唯一的要诀即是实施机会教育和重点教育。机会教育方面，如在行军时可以教士兵如何搜索；宿营时可以教士兵如何警戒；行军、休息、宿营时可以教士兵山地、河川、隘路、森林、村落、街市等地形的攻防，特种天气的战斗，以及攻击战斗，骑兵攻击敌军所守据点及碉堡的方法，以及小部队的战斗、深入敌后的战斗、游击战、破坏战、防空、防毒等。至于战时部队教育训练的重点，简单地说，即是战争所必须具备的学识与技能。不过在全般军事学术中，各阶层有所必须具备的学术，在同一阶层中，课目与课目之间应该有一个重点，即使在同一课目中，也必须有一个重点。国军各部队忽略重点教育的情形在战前即已存在，如1937年2月，汤恩伯即曾对其第四师干部表示：

一种兵有一种战斗手段，拿步兵来讲，他们的战斗手段是火战与白兵战，所以训练应该注重火战，注重白兵战。现在有些部队，每天训练的都是跑步、唱歌、操枪，火战最重要的各种步兵重火器



射击，及与射击有关系的，如土、木工作业等，反而一点都不研究。又如白兵战的刺枪，更谈不上训练。有的部队虽然也有刺枪，但都是“中看不中用”的花枪，把枪当棍用，完全失掉它的效用。其他如炮兵等也是一样。炮兵唯一的能力是火力，但是我们的炮兵训练，只知道操炮、拖炮，对于射击、观测等重要课目，反而不研究。完全本末颠倒，这种训练有什么用呢？(56)

不重视实际的现象，在抗战爆发后依然存在，如1938年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主任陈诚即曾沉痛地指出：

过去我们训练部队，太注重呆板的形式，太注重不切实用的制式教练，每每士兵几个月不剃头洗澡，但内务不得不求整齐划一，或者持枪、打靶、跑步、前进等可以不学习，而向左转、向右转非求熟练不可。这种怪现象，在平时已经不可原谅，而在抗战开始以后，还是沿用这一套，不但训练士兵用这一套，就是在训练一般智识水准较高的青年学生时也还是这一套。因之我们常发现一些热情的青年，从抗战开始就投入训练班，参加军事训练，可是在“整理内务”上消耗他们的大部精力，在“向左转向右转”上又挫伤了他们的朝气，致使他们发生莫大的苦闷与反感，这就是因为一般担任军事教育者，在抗战开始以后，还没有活用实际教育的能力，因而不能改变原有的训练、教育方式，以应抗战之需要。我认为训练第一要实际、要有机动性，教育也要适应抗战的实际的需要，这才是符合实用教育的意义。(57)

以上只是一般的情形，不过也有例外存在。如1938年，第五十二师师长冷欣为了能立即出动作战，特别在该师订出许多办法，使训练速成，一是将制式教练和课堂教育减至1—2星期；士兵入伍后，一律施予野外训练；变更传统作息時間，每日清晨四时半起床后，全部外出行军，除值岗卫兵，不留一人，行军距离由开始时的10里逐次增至20里，每日往返达40里；至野外后，先在树林中平坦地面上课1小时，所讲即当日操作内容，而后作班、排、连对抗演习，或一方攻击前进；中午休息时，下河洗澡、洗衣、晒衣、做柔软操；下午四时后，整队回营。详细动作由各团自订，师部仅规定进度而已。如此将讲堂、行军、野外、卫生等融为一炉，加速进入战斗教育。

自军训部成立后，三令五申强调战技教育，其成效如何，各家观察不一。1946年，军训部长白崇禧代表国民政府主席校阅国军部队后，作总讲评时表示，自军训部成立后，“对学校教育、军队教育，都特别注重战斗技术的演练与提高，近几年来学校、部队均有进步”<sup>(58)</sup>。但是第三战区军政长官顾祝同1944年底对该区战区作战人员训话时，仍强调机会教育和重点教育的重要性，认为“我们现在一般部队，对这两点都极端忽略，有的部队，甚至以为非调至后方，赋予充分的时间，不能真正实施教育训练，而事实上有了机会，他们又轻易放过，更没有抓住重点，这样，如何能期其有效呢？”<sup>(59)</sup>

(2) 教授方法不良：部分干部不讲求教授方法，以致未收教育效果，如许多士兵能将蒋介石所著《抗战手本》背得滚瓜烂熟，但是对于其中的意思却一句都不懂。战前有些地方部队，反而讲求教授方法，如孙连仲部实施士兵训练时，将不能闭眼睛和胆小怕放枪的士兵另行编组教育，既可节省时间，又可收到实效；对射击军纪、节省弹药、利用地形、卫兵勤务、哨兵守则等，则编成简而易学的军歌，按照新兵的地域编成小组，由同地域资历较深的士兵用熟悉的乡音和农民惯用的语汇来讲解教导，新兵极易领悟。

### 3. 教育干部

(1) 数量不足，品质下降：抗战爆发后，干部牺牲量极大，同时间所养成的下级干部在数量上不够供给作战部队的需要，又因养成期间短促，在素质上也较过去差。由于数量的不敷供给，部队中于是出现许多由士兵行伍升任的干部，“去年的二等兵，有许多今年已升做连长了”<sup>(60)</sup>，如此军队干部的素质遂呈现普遍低下的严重现象。据估计，1937年时，一个步兵营中有80%的军官出身于军校，<sup>(61)</sup>但是至1943年时，国民党军各部队的中、下级干部中，只有27%左右出身于军校。<sup>(62)</sup>干部素质的下降自然不利于军队的训练。

(2) 训练内容不合潮流：传统时期的战争，由于火器简单、火力稀薄，所以采用密集队形；近代以后，由于兵器进步、火力猛烈，为了减少损伤，队伍不得不采用疏散队形，甚至班以下以分散活动居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军队多采用密集队形，以后则采用疏开队形。



1935年，训练总监所颁布的操典开始采用战斗群的战斗队形和疏开队形。但是采用新式训练方式的部队仍不是很多，如汤恩伯1937年2月即曾指出，第四师“一般干部很少注意到这一点，老是用十年前或五年前的方法训练现在的士兵。这种办法，实在不够。我们以后要有日新月异的精神……一点不加改进的，再拿来训练士兵”<sup>(63)</sup>。抗战初期，上海战役中曾出现大纵深的面式防御。抗战期间，中央均已多能采用疏开队形运动，只有部分地方部队仍用传统方式训练士兵。如台儿庄之役时，南方卢汉漠的部队仍用集中队形，伤亡甚大；抗战后期，西北马鸿逵、马步芳的部队也仍未采用疏开队形。

#### 4. 士兵素质

根据战前一位美国军事观察家的观察，中国人“是做军人的极佳材料，具有无穷的耐性、高度的服从权威，加上一个强壮、不易生病的体格。如果能加以适当的训练和配置，让他吃饱穿暖，定期有饷可拿，即使是以我们的标准来看，他也将是个好士兵”<sup>(64)</sup>。抗战爆发后，生活水准下降，士兵的素质也随之降低，尤以抗战后期最为严重。如1943年国军送1800名士兵至蓝伽（Ramgarh）受训，其中竟有68%因体格不合标准而被拒绝；另一批被指派参与蓝伽计划的200人，先是被中国医官淘汰了65人，继而又被美国医官淘汰了30人，最后只有105人被录取。<sup>(65)</sup> 国军士兵体格之差，由此可见一斑。在知识水准方面，根据抗战时期一般的观察，士兵不识字的占90%以上；无科学常识者，几乎达100%。<sup>(66)</sup> 桂南作战之后，一位将领曾于宾阳测验一批由贵州拨补的新兵，文盲占97%，至于那些2%—3%的识字者，其程度也不够做文书上士。<sup>(67)</sup> 以这种智识水准的士兵，如何能够担任现代机械化的战斗？干部带兵和练兵均感困难。对于新兵，一方面要施行军事训练，另一方面则要补行国民教育，如教一名普通士兵认阿拉伯数字，需2—3星期，讲弹道抛线也得2—3星期，要教到会射击，往往需2—3个月。<sup>(68)</sup> 值得注意的是，国军士兵的学习能力颇高。根据盟军的观察，中国士兵接受教育能力强，如火焰喷射器，美国兵学习，需4—5天始能使用；中国士兵学习，快则二日，最慢也不过四天。<sup>(69)</sup> 虽然如此，但由于逃兵风气盛行，各部队在教育上，计划和实施不能一致，更不能施行有系统的一贯教育。换言之，即一年四季均在新兵训练教育课程中徘徊。在步兵方

面，较好者尚可成立训练班、排的战斗训练，至于特种兵部队，则难以有此训练安排。

## 5. 训练内容

部队训练最重要的内容可以说是战斗技能。根据抗战时期军界人士的看法，国军部队在战技教育上的缺点主要有以下各项：

（1）射击：战时国军部队的射击技能实远不如日军。1939年，军训部长白崇禧至各战区视察，发现“有许多士兵，对于表尺的分割，轻机关枪的射击方法，很多都不知道，差不多连一个散兵射击军纪也不清楚，不但士兵如此，恐怕连一般军官也大多忽略”<sup>(70)</sup>。同一时期，冯玉祥在校阅部队时也发现，许多部队中的士兵打了好几年仗，不但不懂得使用步枪上的表尺，甚至连测量距离也不会，打仗时只是胡乱扳放。国军不但技能差，而且不沉着，往往过早发射，甚至一发现敌人即到处放枪，无异于暴露自己的位置，给敌炮以良好的射击目标。相反的，日军官兵则命中率高，非到最近距离，绝不射击。不过国军部队中也有少数射击技能良好的兵士，如孙连仲的部队即以射击技术好而著称，其他部队需要一个连兵力防守的阵地，孙仅需一排即可守住，故能于台儿庄一役获得胜利。又如关麟征的五十二军，射击命中率一般为60%—70%，最好者甚至在90%以上。<sup>(71)</sup>五十二军撤至台湾，在刘玉章的领导下，在射击方面仍为台湾最优秀的一个军。

（2）掷手榴弹：这也是国军不如日军之处。根据一项观察，直至抗战后期，一般国军官兵对手榴弹的投掷，大多仍投掷过早，常被敌人掷回，其原因在于国军部队官兵在作战时不沉着，而敌人在攻击我方高地时，则常在远处以大声呼叫的方法诱使国军官兵过早投掷手榴弹。

（3）近接战斗：战斗情绪的热烈高涨以及勇于牺牲为国军战斗员最大的长处；冲锋和白刃战则为国军制胜最有把握的方法。如北伐时期，革命军攻击到了冲锋时机，只要一阵猛冲即可成功。抗战初期，日军也最怕国军的白刃战。但是到了抗战后期，国军出现一个显著的弱点，即一般士兵的劈刺技术比不上敌人，有时两三个士兵尚不能活捉一个敌人，其原因固然是国军士兵的营养不足、体力太差，但是劈刺技术的训练不足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此外，冲锋及阵内战为战斗的最后阶

段，以前一切人力、物力的消耗均需取偿于此，故教育时，对攻击，宜反复演练冲锋即冲入敌阵地的战斗；对防御，宜反复演练敌冲至我阵地前及冲入我阵地内的战斗要领与逆袭方法。但是一般部队平日的演习，对此多不注意，一至最近距离，常喊“冲锋”、喊“杀”，即算了事，如同视作儿戏。

（4）机动性：行军力和夜战能力强大，可以增加部队的机动性，这在交通不发达的地区，特别是山地战中，更是军事战斗胜败的关键。1943年常德会战后，举行第四次南岳会议，蒋介石曾特别检讨增援部队的逐日行程，认为增援部队的行军力仍有待加强。至于夜间作战的训练，一般均不外着装法、方位判定、静肃行进等课目，至于其他最主要的动作（如分散、集合、联络、袭击、埋伏等），反而付之阙如。并且一般训练的时间过短，大抵每次不过两三小时，除去讲解课目及往返途中的时间，实际教育时间已所剩无几。

（5）新式兵器：抗战爆发后，国军许多部队均配备新式武器，有些部队所用兵器甚至比敌军还好，但是国军士兵和下级干部的技术却普遍不如敌人。兵器的发展日新月异，越是新式，其构造也越复杂，往往新兵器发下后，部队却使用不好，甚至完全不会使用，以致不能充分发挥新兵器的威力。例如国军因不懂得火网的构成方法及侦查阵地和兵力部署的要领，以致往往将一挺机关枪当做一支步枪来用，将机关枪和步枪放置于一处，而不知设于左右两侧或山头遮蔽处。至于日军，一连人只有9挺机关枪，2—3个掷弹筒，但是只要占领了一个据点，马上即构成了火网，因此一挺机关枪可当几十支步枪来用。此外，日军每当攻占一处国军阵地后，即迅速构筑防御工事，因此国军如不能在3小时之内反攻成功，几乎即再无反攻的可能，因为日军在3小时内已将防御工事完成。<sup>(72)</sup>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的飞机和战车在中国战场均很少使用，国军虽有战车炮和迫击炮，但是由于缺乏训练，以致不能发挥威力，打击敌人仍是伤亡大而成功少。

## 6. 成效评估

（1）补充大量干部士兵：干部方面，抗战时期国军干部的补充能

够源源不匮实缘于干部训练机构的组织尚属健全。至于士兵，当抗战爆发时，国军训练新兵的经验依然不足。训练新兵的实验，始于1936年，至该年年底时，已有约500000人经过训练。在八年抗战期间，国军共训练了约12000000名士兵，平均每年训练士兵达1500000人，勉能应付作战的需要。(73)

(2) 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办理良好的训练机构，确实能够使官兵习得新知识和新技能，提高战斗力。如第八军1940年成立的干部训练班，每期训练时间仅14天，轮流调训排长以上至师长的各级干部，其目的在改变旧有的训练方式，专以战斗为主，将单兵以至班、排、连一些必要的实战动作，作实弹对抗示范演习，并于结业后3个月举行全军校阅，校阅项目即以干部班所授科目为主。根据一项评估，此一训练使得全军训练风气为之一变，日后在滇西攻克松山、龙陵以及鲁东戡乱，每有良好战绩，成为劲旅，均与此一训练有关。(74) 又如抗战末期军事委员会所设立的驻滇干部训练团及驻桂干训团，借助盟军教育经验，学习新武器、器材的使用方法及教育方法，其成就俱已表现于滇、缅、桂、湘诸会战中，更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实。

(3) 沟通地方部队概念：战时国军各部队的地方色彩依然十分浓厚，部队训练可沟通各部队的观念，甚至有助于国军的中央化。以第五战区为例，该战区中除了广西部队和中央军外，尚包括旧西北军、奉军、直鲁军、川军等部，不下数十万人。战前各霸一方，抗战爆发后，虽并肩作战，但是仍难以尽泯前嫌，融合无间。因此战区内的干部训练班除了提高战斗精神、检讨作战经验、增进战斗技能外，还应促进各种不同系统的部队长官相互沟通，增加共识，进而使这支数十万训练、装备、纪律均无足言的“杂牌”部队能够协同合作，与日军在黄河以南、大江之北缠斗数年，且迭获胜利，自有其一定的贡献。

(4) 训练不足，战斗力降低：抗战时期由于部队训练人数大增，但新兵素质低下，加以训练时间有限，除了极少数的例外，一般部队的素质和战斗力均较战前低。如刘汝明战前在察哈尔练兵，所属官兵均来自冀、察、鲁、豫各省，新兵入伍需先送教导队受半年严格训练（包括铁杠、木马、劈刀、打拳、刺枪、长跑、过障碍、制式教练战斗教练等），期间每天户外训练至少6小时，室内上课也有4小时。有了相当基

础，方才分发至部队继续训练。出身较好和学、术科成绩优秀者，再选拔送入军士队受训，训毕至各部队任班长。教导队中主持教育，担任教官、队职官者，均为正式军校出身的从各单位挑选出来的优秀干部。至抗战时期，部队伤亡过大，以后虽有补充，但是训练不足，纵能艰苦作战，但战斗力仍不如前。此外，由于战时炽盛的逃亡风气和流水似的补充，使得精实的训练无法实施，战斗力遂降低。

## 三、干部教育

抗战时期的部队干部教育可分为巡回教育和干训团（班）教育两类。

### （一）巡回教育

自抗战爆发后，对于步兵的干部教育，除了由步兵学校加设短期教育班次、广设召集教育外，曾先后设立以下各类为期半年的巡回教育班：

1．步兵巡回教育班：1938年秋成立，教育对象为各战区或待机部队连、排长，教育地点包括长江南北。

2．西北巡回教育班：1939年春成立，教育对象为步、骑兵部队，教育地带为甘、宁、青一带。

3．驻滇巡回教育班：1940年秋成立，教育对象为新编制装备的部队，教育地点为滇省。

此外，特种兵也有巡回教育的设施，于督训制度实施后即行结束。

### （二）干训团（班）教育

为提高部队干部素质，1940年春各战区奉令成立干部训练团，每军或师成立干部训练班，将步兵学校召集教育三个月以内的教育班次及战

区部队本身所要设立的教育单位，分别由干训团、班主办，就近召训所属各部队各级军官、军士。各团、班既先后成立，其以步校毕业学员为师资者，不啻广设步校分校，几与步校召集教育无异。

此外，又为借助盟军的教育经验，在滇、桂分设干训团，采用美方新式武器、器材，实行美式战时教育，又曾选拔将级军官先后约五百员，校、尉级军官千余人，至印度蓝伽美国驻印各种军事学校研习美军的教育方法。

部队干部教育的性质和召集教育类似，故在此不再加以评估。

综前所述，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几点结论：

第一，抗战时期，陆军的教育和训练有以下成就：（一）养成大量官兵，供应战场的需要。（二）完成各军、分校教育的标准化；至于教育和训练的中央化，也有若干程度的进展。（三）部分军士学校及训练机构，能在高度艰苦的物资环境下，从事精实的教育与训练，提升战力，创造光荣战绩，实属难能可贵。虽然如此，抗战爆发后，国军基于血的教训，对编制逐渐改善，装备更加充实，战略、战术的运用也无大错，但是八年中大、小会战的胜利多属于敌人，间或有属于国军者，而所获战果也总逊于预期，推究其原因，训练不足实为主因。

第二，一个国家军事教育的发达，有其各种先决条件，例如国民教育的普及、兵役制度的健全、军事学术的发展、后勤补给制度的完善等。但是抗战时期的国军，不但本身尚未“现代化”，就是以上各项条件，竟然也无一存在于当时的中国社会——各部队的编制、装备均不一致；教育计划多系临时性、枝节性的制度，缺乏全盘的计划；教育训练由于和考核无关联，以致不受重视，学校和部队的人事和经验也无法交流；军事学术不发达，缺乏独立的战术原则，以致向外国学习，仅得皮毛，而无战术思想；后勤补给制度不良，官兵平日忙于杂务，每星期难得有三天的训练时间；士兵普遍为文盲，体格羸弱，逃兵风气盛行，无法实施有系统的教育，使得部队中永远都是“新兵”。简单地说，此一机构直至抗战时期均尚未“现代化”，加以战时人力、物力、经费的短绌，教育和训练品质的低下是极其自然的事。本文所根据的资料大多为军界人士于抗战时期针对国军教育训练的缺失所写成的针砭文字。由于改革

心切，对于现状的批评，有时不免过于激烈，然而确实能反映出问题的所在。即使是当时已“现代化”的日军，战时由于兵力消耗过速，训练也无法按照进度执行。据估计，1945年时，日军中经过充分训练者，尚不到七分之一。(75)

第三，抗战时国军教育训练品质的低落固然主要是由于物质环境的恶劣和内、外条件的欠缺，但是主其事者是否即全无责任？他们当时有无其他选择可作？答案应是肯定的。如想脱离恶劣物质环境的困境，当时军界即已有人建议，可将部队裁减一两个师，以其武器、装备、经费分配至各军事学校，使之能达成教育任务，对于作战及建军必有极大助益。而全国少两三个师对战局则毫无影响。或是从两三个师中，挑出一个师的精悍士兵，以两三个师的经费提供一师，并提高官兵的待遇。待遇提高后，可以吸收优秀的人才，减少官兵的流失，便可实施长期的训练，以增进其技能。此外，由于待遇良好、营养良好，士兵的体力也可增强。如此练一师是一师，练一军是一军，战斗力必定增强。又如当时的中共军队，在训练上所面临的困难和国军类似，但是其采取了简化训练内容的策略，特别强调跑步（旨在增强部队的体力及机动性）和实弹射击两个科目，使得战斗力所受物质环境恶劣的影响得以减小。当时国军的主其事者对此虽然也曾有所努力，但是成效似乎有限。

## 第三节 人事制度 (76)

军队的构成，自然不外乎人员和装备，进步的机械化装备固然是现代化武力的基本条件，但运用装备却依赖其人员，故建军不能仅注意装备，而更需要注意人员的任免、升迁调补、奖励惩戒、待遇福利，才能使人员的动员补充、任用调免灵活起来，适时发挥新陈代谢的作用，让进者称职，退者得所，进而提高战力。如果人事制度运用得好，上下一心，不惜牺牲，则用较差的武器往往也可以击败有精良武器的敌人；反之，即使有良好的武器装备，但是没有良好的人事制度，人员不称职，也不能发挥武器的力量。因此研究国军的人事制度，实为了解其体质与战斗力的重要工作。

人事业务主要可分为任官、升迁调补、考绩奖惩、待遇福利、退役抚恤等项，本节即依序分别加以讨论。

### 一、任免

自袁世凯死后，中国进入军系割据时期，各地军事首长视军队为私有，割地自雄，一切人事全凭其个人好恶进退，而一般官兵也仅知有私人团体，不知有国家。及至北伐成功，国民政府逐步推行人事管理，力矫积弊。1934年，军事委员会成立铨叙厅，专办全国陆海空军人事，凡将级官佐由军事委员会指任，校级官佐由军、师以上机构报请军委会任免，尉级官佐则可先由军、师任免，定期上报核批。较之以往，似已渐就条理，但是认真办理起来，除中央直辖部队尚能执行外，其他部队不能全照规定之处颇多。抗战时期，人事变化迅速，无法讲究制度，一般团长以下的任免均由军、师长先行处理，后报请备案。但师以上主官的任免，仍须先报军委会批准后方才公布。不过在作战期间，也有先由战区司令长官任免，后再报请核准者。少数高级将领获得最高当局的信任与授权，拥有较大的人事权，如抗战中期以后的胡宗南、汤恩伯，对于军长以下人事，蒋介石准予他们拥有“先斩后奏”之权。1943年，军委会铨叙厅改组，更明定控制名额，采取分层负责的办法，改革管理机构及



手续（尉官以军部为中心管理机关，校官以战区司令长官部为中心管理机关，将官以军事委员会为中心管理机关），以期提高行政效率，达成管理目标。不过若干部队主官，由于引用私人的积习未尽打破，任用干部仍未全按法规办理，不呈报中央任员；即使呈报，如资历不合未奉核准，也不令去职，仍照常服务，结果造成大量“黑官”。一般来说，中央军的人事作业较地方部队遵守规定，“黑官”比例较少。此外，一些过去军系时代的余毒仍然保留在军中，如擅自易人，越权免职，易人不报，自委人员，自添名额；各级主管新到任时，其原有人员自请调任或托辞请假等积习依然存在。

军中人事的管理准则，在于依职定位，依职授职，职随官转，人事以官为指标，但是过去军官佐一般均有职无官，或官职不能相称，致人事无轨道可循，管理无法控制。军事委员会有鉴于此，乃于1943年颁布陆军官职调整办法，对于陆军官佐尚未任官，或已任官而久未晋任，以致官职不相称者，概加调整，其办法为各人各阶停年计算，只要其各阶停年届满，不论已、未任官，概依其现职晋任或叙任，如各阶停年届满，成绩优良者，则依其现职、阶晋任或叙任，使其官职相称或近似，铨叙厅照此办理，至1945年底止，军官、佐已经调整官位者共计265641人。至此，人事渐入正轨。

抗战时期，陆军各级干部的来源，除了晋升以外，尚包括分发、介绍、甄选、自行申请等数种。其中甄选和自行申请两种用人方式使用甚少，而以分发和介绍为主。由于此时国军人事制度尚未上轨道，不少长官以某一地区、派系或历史为用人范围。以下拟就分发、学缘、业缘、地缘等主要来源略作分析如下：

第一，分发：各级军校毕业分发工作，系由主管机关（军训部或军令部）根据需求单位的申请，指令学校统一办理作业。需求单未包括机关、学校及部队，部队又分野战、后勤及特种部队，因其任务不同而驻地有异，有的在前方，有的在后方，有的在敌后，也有有的在千里之外。抗战时期，军令部通常先就各需求单位所请求分发人数予以核减分配，其余则平均分发至各战区，由各战区按所属需要情形酌予分配。抗战初期，由于中、下级军官缺乏，各级军校毕业生供不应求，各单位往往需要利用特殊关系方能获得较多的分发名额。

分发时，常会考虑学生的籍贯，将其优先分发至籍贯所在省份的单位服务。学生由于个人工作志趣不同，有的愿到前方部队直接杀敌，以展抱负；有的则欲在后方机关服务，发挥所长。分发前或分发后，学生常透过各种关系取得其他单位的发电征调，改变分发单位。主管机关有时也会基于特殊的考虑，作统一的运用，如1939年中央军校14期第2总队毕业时，军政部遵照该年军事教育会议的决议，将大部分的毕业生分发至各军事学校，以补充教育干部的不足。又如1942年4月中央军校17期第1总队毕业，分发完毕后，各人正拟启程，军训部长白崇禧忽然来校阅，认为该总队学生训练期间长（修业2年）、基本动作好、学科优异，分发前方过于可惜，候令另行分发。第二次分发命令，则一律将学生派遣至各军事学校及训练机构，担任教育干部。

第二，学缘：学缘包括同学关系和师生关系。同学关系自古即是中国社会中一项重要的人际关系。近代新式教育兴起后，学生多离家在外就读，同学之间接触的机会大为增加，军事学校的学生由于彼此朝夕与共，关系尤为密切，日后在事业上相互帮忙自是极自然的事。

至于延揽学生作为干部的情形则更为常见。抗战爆发后，第十七集团军（胡宗南部）移驻关中，呈准于陕西凤翔设立中央军校第七分校，由胡宗南兼任分校主任。胡甚至建立起七分校干部与其部队队职交流的惯例。如成绩优良的副师长或团长级军官，调任总队长一期，即可调任师长，并可遴选部分优秀毕业学生至师中任基层带兵官；大队长一任期满可调团长，队长可调营长，依此类推，中尉区队长及少尉区队附也可调上尉连长及中尉排长。胡以为军校学生毕业后，即为部队基干，部队带兵官如能先在学校中训练学生，与学生有了师生关系，日后共事，也较易领导。又如汤恩伯任第三十一集团总司令时，总司令部的主要幕僚也多为其任黄埔军校第六期大队长时的学生。

学缘关系不仅是军中用人的主要来源之一，同时也为军中非正式团体（Informal Groups）的形成提供了潜在的基础。例如民国以来的川军，派别众多，其中“速成”（四川陆军速成学堂）和“保定”为最大的“学系”，至于“军官”（四川陆军军官学校）则依违于两者之间，可称为“准学系”。论者以为，民国时期四川二十年内战，数百次交锋，自始至终贯穿“学系”之争。又如专门培养高级指挥、参谋人才的陆军大学，有几期

的学生特别团结，甚至在毕业前即约好特定的电报密码，作为日后联络之用。因此在中央军中，陈诚、汤恩伯、胡宗南等人虽各成集团，但是他们下面的陆大十一期毕业生彼此之间却常通电讯、联系密切，本身虽未成一系，但是却成为各系之间沟通的桥梁。

第三，旧属：吾国官场向有“班底”积习。如果说蒋介石是以黄埔学生作为班底，陈诚则是以十一师和十八军作为根基，向外输送干部，所扩大的部队也就逐渐成为陈诚的嫡系部队。凡是想投效陈诚的军人，每多设法进入十八军，而十八军则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进来者需降一级任用，出去后则需升一级任用。因此十八军可视为“陈诚的黄埔军校”，奠定了陈诚集团在国军中的地位。(77)一般部队中不少主官一经调动，其部属也随之前往，甚至吸引他处旧部前来投靠。

第四，地缘：北洋时期，军中用人主要的来源即为同乡。如奉系官兵，多为东北人，晋系多为晋人，其余的北方军系用人虽较广，但也仅限于直、鲁、豫等省；而南方军系则地域观念极重，无论官、兵，外省人绝少能够立足。至于干部的人选，有些军系囿于同省，甚至局限于同县，如抗战前的晋系是“学会五台话，就把洋刀挎”（阎锡山为山西五台人），湘系军人何键是“非醴勿视，非醴勿听，非醴勿用”（何为湖南醴陵人）。

抗战时期，地方部队中仍有一些地域观念极为浓厚的，如驻扎于江西的第五十八军（军长孙渡）是由云南派出支援中央抗战的部队，连长以上干部均为云南人，对于外省人士十分排斥，尤其对于中央派去的人员，更是歧视冷淡，以至于即使是黄埔出身的滇籍毕业生也不愿前往服务。

事实上，大多数的人在用人时，都是兼及数种关系，只是各人偏重不同而已，而身兼一种以上身份的人，往往又更易优先获用。一般来说，中央军由于流动性较大，因此主官引用故旧、同学、学生的情形较多；而地方部队由于乡土色彩较浓，用人常以血缘、地缘关系为主，且是由内而外，存在着清楚的“差序格局”，西北马家军即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宁夏马鸿逵的部队中，用人的标准为“甘、马、回、河”——即甘肃人，姓马，回族，特别是河州籍的人最吃得开。根据近人的研究，马

鸿逵手下的军官中，回族并未占多数，但是高级军官（从军长到团长）则几乎全为来自河州的回族。（78）

由子弟兵组成的部队，由于成员之间非亲即故，家世都很清楚，因此易于沟通和管理，士兵逃亡的现象较少发生，而且凝聚力强，战斗力也因此较高，清代的湘军、淮军和民国时期的西北军、两广军都是最好的例子。但是用人重血缘、地缘关系的部队，其干部素质每况愈下，且常会产生人亡政息的现象。至于中央军的用人，则各集团不同，视其领袖的喜好而定，如何应钦好用日本士官学校及陆大出身者，陈诚好用保定及陆大出身者（中、下级军官则绝大多数出身黄埔），胡宗南则好用“黄、陆、浙、一”，即黄埔、陆大出身及浙江籍、第一师的旧部。在胡的部队中，排、连长大多为中央军校第七分校（胡任教育长）的毕业生；营、团长大多为中央军校或各特种兵专业学校毕业生；军、师长大多为黄埔出身；集团军总司令全系黄埔一期生（军长也以黄埔一至三期出身者为主），且大半曾进过陆大的将官班或特别班。师参谋主任以上各级幕僚长和参谋人员，大多为陆大正则班或参谋班毕业；在各军、师司令部中，则有不少处长和科长是浙江人和第一师、第一军的老部下。不过一般说来，中央部队较地方部队不重视血缘、地缘关系，因此人才的来源较广，如陈诚甚至声称不任用私人，唯才是尚。在他的部队中，任何干部，不论职位高低，均可介绍人来工作。即使是职位低的干部介绍职位高的进来也无妨。结果十八军由于干部的来源宽广，选择的余地大，因此素质也较高。有些中央军的部队虽然用了许多亲戚、同乡，但是均任以虚职（如师附、高参、附员等）或参谋职，对战斗力的影响不大。

在传统中国，保举原为科举以外的特殊任用法，但是到了民国时期，却成为军政界主要的用人方式，结果不免产生引用私人的流弊，于是人事行政部门又提倡恢复科举时代的保举连坐法，以杜浮滥。例如政治部自1944年成立人事处后，确定中、下级干部的储备办法和甄选标准，其来源分为四途：（1）由本部自行甄选。（2）由各中间机关及本部直属各单位，于每年三、九两月就所属人员中甄选。（3）由各方介绍。（4）本部所属各级人员得按级申请。同时在储备办法中规定，凡各级干部在任期内如发生重大的违法事件，即有不负责任、不努力工

作的事情发生，保荐人及介绍人得负连带责任。此种保举连坐法是否曾认真执行，由于资料的限制，不得而知。

各机关或部队的成员，常会由于出身或来历的不同而造成派系，彼此处于竞争的状态。在升迁看主官、职位无保障的环境下，派系的存在或许可以刺激非“主流派”成员的工作意愿，但是外界和“主流派”无关系的人才，即每遭排斥，不得其门而入，这种情形在高层人事中尤为明显。

抗战时期的军人，一如公务员，缺乏有效的保障制度。部队或机关每更动一个主官，往往造成人事上很大的变动，致使全体属员均感不安，精神因此涣散，工作效率也随之减低。部队的改编是造成人事大幅异动的另一项重要原因。一些被削职低调甚至无职赋闲的人每多自动离职，另寻高就。抗战胜利后，军队缩编复员，至1946年底止，共计复员军官佐约240000人（其中编余军官约160000人，失业军官约70000人）分由各军官总队、大队收训。复员军官佐的安置办法概分为留用、转业和退役三种，优秀者留用，老弱者退役，其余转业。原定留用20000人，转业150000人，退役15000人，但是由于时局的影响，转业困难，结果实际安置人数，留用者由20000人增至约70000人，转业者由150000人减至50000人，退役者由15000人增至100000余人。<sup>(79)</sup>

## 二、升迁调补

### （一）升迁

自北洋时代后半期开始，由于战争频仍，军队不断扩充，因此人员升迁的速度增快。根据学者的统计，1916年，全国陆军共有32个师，师长中有资料可查者15人，平均年龄为43岁；1924年时，全国共有84个师，师长中有资料可查者37人，平均年龄也是43岁。<sup>(80)</sup>

至于南方新成立的国民革命军，升迁迅速的现象更为明显。根据当时的任官规定，黄埔军校学生毕业后，见习三个月，支准尉薪，期满考核合格升为少尉。由少尉依次升至中校，在一般情况下约需8年至10年

时间。但是当时由于部队急需干部，因此升迁迅速，第一期学生毕业两年，已有多人充任上校团长，任少将者也有数人。革命军誓师北伐时，总司令蒋介石40岁，第一军军长兼东路总指挥何应钦37岁，其余军、师长多在30岁上下，团长以下人员多为十八九岁至二十岁出头者。

北伐完成，全国基本统一，由于政局相对稳定，战争减少，因此军官升迁的速度也随之减慢。在中央军，战前一般营、团长的年龄为20—25岁，班、排长的年龄则较大（由于行伍所占比例较大的缘故）。一般来说，中、下级军官中，出身中央军校者升迁的速度较一般人快，但是仍比不上自外国军事学校毕业的留学生。许多留学生回国后，两三年之内即可升为校级军官，有些甚至一回国即可任少校。<sup>(81)</sup>留学生在中、下级军官阶层中升迁时，虽然占了极大的便宜，但是仍有其限度。至抗战前，校级军官想要在中央军升至将级，保定、黄埔军校的资格似乎已是必备条件，如果不是出身保定、黄埔，则即使曾出国留学，也很难升至将官。不过，即使是黄埔出身的军人，要想升至将官也非易事。根据一项统计，1925年春天黄埔第一期毕业的500人中，于抗战爆发时已升至中央军的师长者仅有36人。<sup>(82)</sup>

抗战期间，军政部曾颁定缩减各级军官佐晋级年资办法，以符合实际，并俾以调剂。晋级年资的规定原已不如先进国家严格，但是各机关、部队仍多未切实遵行，加以部队历年屡次扩编，以至于升迁迅速，虽然发挥了鼓舞士气的作用，但是也产生了以下一些不良的副作用：

第一，干部学识、能力、经验不足。战前德国在华的军事顾问即已指出，国军干部升迁过快，认为一个干部如不从基层开始，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累积经验，则无法胜任高级指挥官的职务，即使个人如何勇敢，也无济于事。升迁过快，不仅使干部对于职务上的历练不足，同时也使得一般官佐产生“五日京兆”的心理，无心安定服务，工作效能自然降低。更有少数的干部年纪轻轻即已身居方面大员的地位，自易于骄矜自满，不求上进。

第二，人事调整无法促进新陈代谢。由于升迁过快，干部常升到将官，年纪尚轻，于是造成人事阻塞的现象，同时也造成中、下级军官的缺乏。有关当局在面临此一困境时，所作的努力为何？当时所采取的因

应之道，主要有以下两种：

1．增加高级军官名额，以解决上层人事阻塞现象。根据《国民政府公报》所载，抗战八年期间，陆、海、空军共任命将领2000余人次（当然另有部分未列入《国民政府公报》），兹依任命时间及阶级统计如下：

表6-2 抗战前后国军任命将级军官人次统计

|      | 一级上将 | 二级上将 | 上将 | 加上将衔* | 中将  | 少将    |
|------|------|------|----|-------|-----|-------|
| 1935 | 9    | 21   | 0  | 0     | 91  | 248   |
| 1936 | 0    | 2    | 0  | 14    | 215 | 732   |
| 1937 | 0    | 0    | 0  | 15    | 71  | 199   |
| 1938 | 0    | 0    | 0  | 1     | 22  | 47    |
| 1939 | 1    | 2    | 0  | 3     | 22  | 120   |
| 1940 | 1    | 0    | 0  | 3     | 10  | 36    |
| 1941 | 0    | 0    | 0  | 1     | 0   | 10    |
| 1942 | 0    | 0    | 0  | 0     | 4   | 15    |
| 1943 | 0    | 0    | 0  | 0     | 4   | 47    |
| 1944 | 0    | 1    | 0  | 0     | 1   | 1     |
| 1945 | 1    | 2    | 12 | 1     | 156 | 616   |
| 1946 | 0    | 1    | 3  | 5     | 34  | 188   |
| 1947 | 1    | 4    | 3  | 1     | 136 | 710   |
| 1948 | 0    | 0    | 0  | 5     | 127 | 610   |
| 1949 | 0    | 0    | 0  | 1     | 0   | 0     |
| 总计   | 13   | 33   | 18 | 50    | 893 | 3 579 |

\*合于晋任上将规定，但受员额所限者，得先加上将衔，如遇上将出缺，由已加上将衔的中将择优转补。

资料来源：根据刘国铭主编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年，第714—759页所载资料计算得出。

上表显示，战前两年国民政府任命将级军官甚多，抗战八年期间任命将级军官较为频繁者，为抗战爆发后的前三年（由于战况较为激烈）和1945年（抗战胜利，擢升有功人员）。其余各年任命将级军官较少，且大多限于少将阶层，其余各阶层均少，显示出抗战期间将级军官的升迁和战前相较并非易事。

2．严格升迁的资格，以解决缺乏中、下级军官的现象。1940年代前后，国军干部的升迁开始强调年资的规定。军官的晋升，必须在下一

级停年届满，始能晋升至上一级，如学者黄仁宇1940年年底自中央军校十六期毕业，当时虽是战时，但也需服务六年半才能升至少校，<sup>(83)</sup>而且不仅年资要够，还要表现好，才能升得成。根据军官佐任官规定，少尉升中尉仅需一年半的年资，但是一位军校十七期毕业生自述他的经验却是“毕业后被派为少尉，需经一年半载，甚至两三年磨炼有了成绩，或于激烈战斗中、炽盛炮火下，不怕死而又幸未战死，才能升为中尉，没有人事保障，调职升迁全凭带兵、训练成绩及战功”<sup>(84)</sup>。此时，升迁是否真如他所说，是“全凭带兵、训练成绩及战功”仍有待研究，但是至少在他的眼中，升少尉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尚称公平。

抗战中期以后，军官的升迁除了讲求年资和成绩外，还有一些不成文的惯例，如上校升少将需陆大毕业，或具备团长资历，因此一般的中级军官无不想进陆大、当团长。至于中、下级军官的升迁，则有遵循军校期别顺序的不成文规定。如前期同学未晋任连长，后期同学只有等待一途；万一后期同学超前晋升，对于前期尚未能晋升的同学即等于是一种考核，以后虽仍有晋升的可能，但是机会不大，即使不是自己去求，也会被列入淘汰之列。

如遇出缺，是由内升，或由外补，各机关、部队的情形不一，视主官而定。一般说来，对于低级职位，各单位除向外吸收军校毕业生外，多以内升为主，采取内升比例愈高、升迁愈制度化的部队，士气也较高。

一般来说，中央机关和部队较遵守法规，因此人员升迁所受到的限制较多，地方部队则可不按规定办理。如地方部队保送至黄埔就读者，毕业后返回部队，升迁均快于在中央军事机构或部队的同期同学。地方部队甚至有升迁全无标准者，如马步芳在青海即任意行事，有时将部队里的传令兵、勤务兵一类的基层人员骤然提升为带兵官，担任重要的职务；有时又将带兵官降为传令兵或勤务兵。中央机关和部队在升迁上虽然也有庇护亲族的情形存在，但是较地方部队少。新官带着大批人马上任的情形已不多见，军政要员如有意提携其军中的子弟，也会采取较为间接的方式，先在教育上做较长期的投资，替其子弟取得较强的竞争条件。战前美国驻华武官对此种现象即已有以下深入的观察：



中央军中仍有一些任用亲属的情形存在。一个人可能因其父亲为军长而二十五岁即升至上校，但是此种恶习已较过去为不显著——或许较中国历史上的任何时代为不盛行。现在如果一个将军希望他的儿子在军中发展，会让他先出国接受军事教育，最好是到日本，以便在毕业后即有资格升至校官。(85)

至于士兵阶层的升迁，依规定新兵入伍即充二等兵，于新兵教育完成后，则其成绩优良者，得依额晋补为一等兵。一等兵完成初等教育后，其成绩优良者，得依额晋补为上等兵。一等兵及上等兵曾受有初等以上国民教育，对内受过候补军士教育，或对外受过特别军士养成教育，其成绩优良者，得依额晋级下士，下士晋级中士、中士晋级上士亦同。在战况激烈时，由于下级官兵伤亡大，以上各项资格的限制多无法遵守，士兵甚至有一日晋级数次的情形；但是在平时或战况缓和时，则晋级也非易事，尤其是“大升”——上等兵升下士更为困难，对于列兵来说，犹如上校升将军。1941年时，阙汉骞的第十四师中，所有的中士班长和下士副班长，仍以战前所募兵居多，士兵晋级之难，由此可见一斑。至于士官的选拔方式，各单位不一。抗战胜利之初，安徽宁国一部队选拔下士采取考试的方式，全师各营、连均选派年轻的上等兵应试，术科测验班基本教练较为容易；学科则为默写军人读训全文、步哨守则、战斗间十三条、步兵操典纲领，不识字者可改采用背诵方式作答。

最后，拟对士兵升至军官的机会略作探讨。北洋时期，由于各地军事学校的毕业人数过少，在数量上无法满足对于军官的需求，加上当时军队组织的阶层化尚不严格，军事学术又不发达，使得士兵升至军官的机会增加，有些甚至得以升至高位。(86) 国民政府统一全国以后，全国的军官中，出身行伍者几乎达30%。根据战前的一项观察，行伍军官中文盲所占比率高达一半以上，而这些不识字的军官在此时至多仅能升至尉级军官。对于那些年纪尚轻而有志向上发展的中、下级行伍军官，政府则于中央和地方开办了一些训练班队，为行伍军官提供了一条升迁至校级军官的管道。(87) 例如中央军校自1932年起设立的军官训练班，召训的对象即为各部队选送的初级行伍军官，训练的期限为半年，结训后发还原单位服务。

抗战爆发后，中、下级军官消耗大，于是行伍军官所占的比例再度

增大，其中约有一半在战时曾接受召集教育。抗战后期，战况较为缓和，中、下级军官需求减少，国军乃缩减机构，提高干部素质，对于连、排长也开始要求以军校毕业生充任，使得一般士兵升为军官的机会大为减少。根据一份《广州市陆军在乡军官会员名册》，收录有1947—1949年广州市现役及退役军官2500人，其中军校毕业生约有330人，而出身行伍的军官在此时多已退伍，显示出此时由行伍升至军官的机会已十分小。<sup>(88)</sup>

## （二）调补

军队如果想要提高官佐的素质，应实施各种调任，使每一军官能经历指挥官、参谋、幕僚、事务官、教官等各种职务，养成健全的人才，同时也可打破军队私有的积弊。军官佐于任职中的调任，根据1934年7月27日公布，1935年4月1日生效的《陆军军官佐任职暂行条例》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经历调任：军官佐应有本官科各种职务的经历，应在部队、机关、学校之间轮流调动，而不长久停滞于某一处。三者之中，尤以部队职务最为重要，凡军官晋级、晋阶，非先服相当时间的部队勤务不可，如日本尉官在队期间为4年，校官为2年以上；意大利军人每晋升一次，需在队2年，波兰则为1年以上。国军人事法规虽然也有经历调任的规定，但是并未实施。1939年4月，始实施指挥官与幕僚的调任，至该年年底止共调任137员。1940年10月，军事委员会再订定《陆军军官实施互调暂行办法》，通令定期任职时，实施经历与职期调任。但是未能推动，其原因为：（1）作战期间，人员更动确不方便。（2）少数部队长视军队为私人产物，非其所属系统不肯互调。（3）抗战期间，各级军官学识程度降低，而实战经验增多。相互调职，以幕僚调队职多能胜任，以队职调幕僚，能胜任者实鲜。因此各部队仅在可能范围内作少量互调，以示奉行法令而已，并无法普遍施行。（4）中央规定，凡升调及投考陆大，均以曾任队职与否为标准，因此军校及陆大毕业生一到部队，多喜带兵，而不屑于参谋的工作，形成重主官轻幕僚的积习，部队中如以一上尉连长调升少校参谋，一般均认为是明升暗降。抗战中期，国军开始强化参谋制度，规定军以上的参谋长，需具备陆军大学的资

格，并将参谋处作战、情报、后勤（后来又加人事）三科（课）的参谋或调训委派分发参谋班的学生担任，于是各部队的参谋制度逐渐建立，而各级指挥官也渐能了解参谋的重要性。因此至抗战后期，在中央军的部队中，最受人敬重的指挥官或参谋官系由“曲线”晋升，而非“直线”晋升；至于中、下级军官，则多采“曲线”晋升，直接由排、连、营长晋升更是绝无仅有的事。所谓“曲线”晋升，是指自指挥职和参谋职之间轮流调升者。此种干部，既具参谋的学识，又具带兵作战的经验。而“直线”晋升，则是由参谋到科长，到课长，到参谋主任、副参谋长、参谋长；或是由排、连、营、团、旅、师、军长直升。前者有学识而缺乏实际经验，后者则有经验而缺乏军事学识。抗战后期，各机关、学校、部队开始实施有限度的互调，但是由于战乱及其他因素，成果极为有限。

第二，职期调任：在一个单位过久，易生惰性，平日的教育、纪律也将逐渐松懈，其部属也因缺少刺激而少奋发新兴之气；长官与其部属相处日久，更易产生私家军队的流弊。因此任何一个健全的军队无不有职期调任的制度，如日本的军、师长，自抗战爆发后，仍照常举行定期调动，军、师长绝少在同一部队任职两年以上者。根据国军军官佐任职规定，军官佐任同一职务未满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调任；满三年以上者，除有必须留任之原因外，应予调任。但是由于作战及事实上的种种困难，也未能实施。1941年，军令部于军事委员会最高幕僚会议中建议军委会：集团军总司令及战区长官，宜适时更动，以增朝气，而资振奋。1943年，军政部长何应钦也曾有一次演讲中指出，部队中的军长、师长，有五六年以至十年未调者，但也有甫及数月即更动者，凡此均非合理的人事制度所应有的现象。1945年，蒋介石手令：中、初等官佐定期任职不宜举行，应先试行少将以上军官佐的定期任职。试行成效如何不得而知。

第三，配置调任：指的是因为组织与编制变更，或职务的需要，或人地关系，而行调任。此种调任较常发生于机关或部队扩编、缩编等突发状况，至于平时，除了因为人地不适而做的调任外，一般原阶、原职不升而调动者甚少。抗战后期，国军有意推行大规模的人事交流，1945年，对部队上校以上主要队职人员人地不宜、学用不宜者，拟予以配置调任，审查时并注意其职务、籍贯、学籍及不同亲属的回避。该年年底

完成候选名簿及归科名簿，并拟于1946年春季施行。但是一般除了军对师有少数办到外，师与师、团与团均未能彻底实行。

以上各类调任，均系出自各单位的主动，事实上更为常见的人事流动现象则是个人为了获得较高的阶级、待遇，或是其他私人的理由，而更换工作单位。抗战爆发后，各部队主官为延揽人才，不惜以较高的阶级和待遇作为罗致的手段，以至同一资历者的地位可以相差极大，造成人事上的紊乱。军令部对此虽三令五申禁止，但是似乎并未能收到效果。一般人对于军中“就业市场”的消息，主要是来自同学、师长和亲友，如果对现有的工作环境不满意，可以透过各种关系探听、介绍，运气好的话，往往有好几个工作机会可供挑选。又由于人事制度尚未上轨道，因此除了高级军官换单位较困难外，一般中、下级的军官和士兵行动均十分方便，甚至请长假即可离开服务的单位。士兵“开小差”（逃亡）的情形在抗战期间更是非常普遍。

## 三、奖惩考绩

### （一）勋奖

抗战八年期间，国军勋奖人数，计有官佐51083人次，士兵5610人次，外员1707人次，行政官917人次，人民330人次，合计59647人次。<sup>(89)</sup> 国军在战时人数最多时达500余万人，但是官兵受奖人数尚不足6万人次，实在过少。推其原因，或为申请手续过于繁复，各单位于呈报主管机关后，往往需要许久才能核准，缓不济急，因此各单位多采用其他奖励方式，如升迁（可不经铨叙）、自行颁发奖金等，可立即激励士气。

前述士兵受勋奖人数，仅为官佐的10%强，显示出国军一如其他国家的军队，均有重军官而轻士兵的现象。<sup>(90)</sup> 国民革命军东征时，曾规定作战时凡士兵最先登城者，即升为旗官，对于激发军心颇有效果。但是似乎自江西围剿苏区起，即未有奖励士兵的特殊措施，而较注重对指挥官的奖励，如1932年9月进攻河南金家寨，此镇即改为县治，并以先占者的名字命名（后命名为“立煌县”）。同月，徐源泉克复湖北洪湖，

中共议定洪湖为县，以徐字“克成”命名，经徐辞让再三乃作罢。翌年攻占江西瑞金后，又将新筑的几条公路命名为“恩伯路”、“介人路”、“雪中路”，以奖励作战有功的将领。相形之下，则忽略了对于士兵的奖励。流风所及，抗战期间，每次战役之后，一般部队所呈请核奖者，往往只限于排长、连长，而忽略了士兵的战绩。1944年8月，蒋委员长即曾针对此项缺点加以纠正：“今后要明订条规，令饬做到：在每一次战役结束后，我们如要保荐长官，必先保荐士兵，如仅保荐长官而不保士兵，应不予核奖。”<sup>(91)</sup> 但是效果如何，不得而知。

根据军政部的统计，抗战时期官兵勋奖种类，核颁次数较多者为记功、奖章、记大功、勋奖、嘉奖、奖金、记升，较少者为荣誉旗（7人次）、奖状（17人次）和武功状（39人次）。<sup>(92)</sup> 显示勋奖系以个人为主，而较少对团体实施勋奖。

## （二）惩戒

军官佐的惩罚，可以分为行政处分和刑事处分两种。行政处分指违反军纪、风纪等轻微犯行，根据处罚令，处以撤职、停职、记过、罚薪、检束、申诫等处分；刑事部分则指违反军律、军法，依刑事条例，交付审判后处死刑或徒刑。1937年8月28日由军政部送军事委员会颁行的《中华民国战时军律》，为抗战时期的重要法律，规定不论文武军民，在战时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处死刑：不奉命令无故放弃应守之要地，致陷军事上重大损失者；不奉命令临阵退却者；奉令前进托故迟延或无故不就指定守地，致误战机，使我军因此而陷于损害者；降敌者；通敌为不利于我军之行为者；故意损毁我军武器、弹药、粮秣、舰船、飞机、机场、场库、场坞、防御建筑物及交通、通信机关，以利于敌，或以资敌者；主谋要挟或指使为不利于军事之叛乱行为者；敌前反抗命令，不听指挥者；造谣惑众，摇动军心或扰乱后方者；纵兵殃民，劫夺强奸者。至武汉抗战期间，又颁布《中华民国战时军律补充条文》。统计武汉抗战期间，从一般士兵到排、连、营、团、旅、师、军长，甚至军团军总司令和战区副司令长官，均有依照此项法律处以死刑者。军法的条款概同一般刑法，但是重大的不同之处，是在战时采用“连坐法”，即“班长同全班退者，杀班长；排长同全排退者，杀排长；连、营、团、

旅、师皆如是。军长不退，而全军官兵齐退，以致军长阵亡者，杀军所属师长；团、营、连、排、班各级皆如是”。1942年8月，军事委员会制定《防制奸伪连坐法》，凡各军事机关、部队、学校中，如某级有奸伪行为时，除犯罪者应依法处分外，其直属上级如未能于事前发觉者，需受连坐处分，同级之政工人员亦同。抗战时期，每逢战役发动之前，常见有指挥官对其部属颁布“如有作战不力，违误战机者，即按革命军连坐议处，决不姑宽”之类的命令，但是是否确曾实施？实施至何种程度？由于资料所限，不得而知。

军事委员会军法执行总监部为抗战期间最高军法机构。总监部设总监（上将级）、副监（中将级）各一人，综理一切，遇到重要案件，先组织会审委员会，以将官级委员三人为审判官，其中最高级者为审判长，通常由委员长指定或圈选，其他军法官及书记等，由总监部组设。会审委员会于会审后，将结果制成判决书，由总监转报委员长裁决。军法总监部实际运作的情形如何？根据战时军界人士的观察，“军法执行监，除处分逃兵之轻微罪刑外，刑不及于上大夫。军法不肃，是政治退化的主因”<sup>(93)</sup>。抗战时期，在华的苏联工程兵总顾问嘉梁钦（Aleksandr Ya . Kalyagin）对于中国军队的惩戒无法普遍施行也曾有以下的观察：

一个军长在接到攻击的命令后，可能会将部队撤至后方，放弃一个城市，而不会受到任何最轻微的处分。是谁的错？别太快下结论！必须先查“教会行事历”（“church calendar”），看看此人是哪一系的将领，指挥的是那一省的军队，他是在那一省作战，和他合作的是哪一省的部队……然后才能了解真相。<sup>(94)</sup>

我们接下去要问的是，军法不肃的原因何在？责任是否在于蒋委员长一人？众所周知，自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央政府和地方军系的关系一向是视双方军力的优劣而定。至抗战中期时，地方部队的数量已超过中央军甚多，造成地方军人目无中央政府的骄纵心态。无怪抗战爆发之初，政府尚能将作战不利擅自撤退的李服膺和韩复榘处以极刑，但是至1939年冬季攻势失败后，国军统帅部尽管震怒不已，但是并未能将失职的大批将领绳之以法，因为在当时的权力分配条件下，中央如奢谈军纪，只会激起地方军人的二心而已。事实上，抗战时期不仅是临阵退

却，举凡军人违法失职、虐民通敌者，以及公务员贪污、走私等案件，蒋介石一律批交军法执行总监部审判。然而由于部分战区司令长官（如阎锡山、李宗仁）形同藩镇，为中央权力所不能及，谎报军情、包庇烟赌走私、搜刮民间财物，因此军法一词有时直流为具文，但舆论则常指责军法监量刑不公，偏袒地方军队，专门押禁黄埔出身的军人。

实际上，根据军法执行总监何成浚的日记所载，“军校学生犯罪，均由委座令交审讯，本部从未直接检举一人，即判罪亦无一不引用最轻条文，且必须呈报委座核示，本部之权力，因有限也”<sup>(95)</sup>。因此蒋介石偏袒黄埔学生殆无疑问，但是从另一方面看，他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地方军人虽然形同藩镇，但是迫于形势又不能不用，对于自己培养出来的黄埔学生，自然不免寄予厚望；对于少数宠信的爱将也就格外珍惜，即使是作战不利，依法需革职，也多随即再予起用。如战前汤恩伯在河南潢川一带失利被撤职，但是同年秋天，又再被起用为八十九师师长。抗战时期这类例子更多，如1937年12月，宋希濂因南京失守被撤职；1938年2月，刘峙因保定之役被撤职；1938年5月，桂永清、黄杰因兰封之役战败被撤职查办；1940年2月，徐庭瑤、叶肇因桂南会战失利被撤职查办，但是随即均再获起用。至于过失略为轻微者，则经常仅施以“撤职留任”的处分，让其戴罪立功。

根据军事委员会的统计，抗战期间最常见的惩罚方式为撤职（36204人次）和撤职通缉（34361人次）；其次为记过（5221人次）和记大过（4669人次）；最少见的惩戒方式，则为罚薪（14人次）、撤职留任（113人次）和申斥（141人次）。<sup>(96)</sup> 此项统计只限于中央所核定者，事实上战时各单位的奖惩，有许多并未呈报中央。值得注意的是，战时军官佐曾受撤职和撤职通缉处分者，共超过70000人次，不可谓不多，但是由于战时干部缺乏，加上人事管理所需的技术条件尚未具备，以至于今日在此处被撤职的人，明日可以在彼处再被起用，惩戒的功能因此也难以发挥。

公正严明的奖惩制度可以提高纪律、鼓励士气，但是在中国由于重人情，常有“和稀泥”的现象产生，赏罚不明，有碍作战。1945年，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开会时，参政员也多认为“中央及各军、师负责人员机关，或则考核不清，或则因循苟且，遂致年来各战役后之奖惩结果，民众亦



不无议论”(97)。

至于士兵如犯了过错，通常是采用体罚和禁闭的惩罚方式；犯了法，小则坐牢，大则枪毙。最常见的即是在公开场合施予体罚。在近代世界各国的军队中，也多有类似严厉的体罚方式存在，如英国军队直至1881年才停止以鞭打作为惩戒的方式，但是1944年在缅甸仍有私刑鞭打的案例。在俄国军队，体罚至1904年才停止，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曾短暂恢复，革命后才取消。在法国军队中，官方自大革命以后即停止体罚，但是私自实施的情形仍然持续不断，如在北非，直至1930年代才停止。(98) 至于日本军队，体罚之风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仍未稍减。(99) 学者以为，严厉的体罚最后在军中不再流行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性质的改变，而不在于军方观念的改变。(100) 在中国，似乎也有相似的现象。

对于军士，惩戒的方式除了体罚外，还包括申诫、劳役、禁闭和降级。抗战时期，军士受处分最常见的原因因为士兵逃亡。

### (三) 考绩

考绩的目的，在综核名实，鉴别贤愚，以为黜陟之根据、升迁的准绳，故人事铨叙，以考绩为中心。抗战军兴后，1937—1938两年经通令停办考绩，1940年至1942年改考绩为考核，仅将成绩特优人员及考绩不及格的庸劣人员核予奖惩，至1943年以后，仍办普通考绩，至1945年，经审核的考绩人员共为386754人。(101) 但是战时一般部队、机关对于考绩多不重视，或恐开罪于人，故作好评；或措辞模棱两可，自诩圆活，甚至委之僚属，随便填报，成为应付公事，与考绩、奖惩和升调均不发生关系，自然无法发挥人事制度的功能。

## 四、待遇福利

### (一) 待遇



国民革命军自成立后，待遇素称良好，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1932年起实施国难饷章（见下表），薪饷稍减，但是仍然不差。

表6-3 平时及国难时期陆军官兵薪饷比较表

（单位：元/月）

| 阶级/区分 | 平时薪饷   | 国难饷章   |
|-------|--------|--------|
| 上将    | 800.00 | 240.00 |
| 中将    | 500.00 | 200.00 |
| 少将    | 320.00 | 160.00 |
| 上校    | 240.00 | 120.00 |
| 中校    | 170.00 | 100.00 |
| 少校    | 135.00 | 80.00  |
| 上尉    | 80.00  | 50.00  |
| 中尉    | 60.00  | 40.00  |
| 少尉    | 42.00  | 30.00  |
| 准尉    | 32.00  | 24.00  |
| 上士    | 20.00  | 15.00  |
| 中士    | 16.00  | 12.00  |
| 下士    | 14.00  | 11.00  |
| 上等兵   | 12.00  | 8.50   |
| 一等兵   | 10.50  | 7.50   |
| 二等兵   | 10.00  | 7.00   |

资料来源：何应钦，《军政十五年》，台北，史政编译局，1981年，第139—140页。

如果将战前领“国难薪”军人的待遇和四川农家的收入作一比较，可以发现中校的年收入，即较四川农村拥有百亩以上土地的地主为多；少尉的年收入，多于小地主；即使是上等兵的年收入，也和耕地在50亩以上的半自耕农相当。<sup>〔102〕</sup>

各部队由于经费来源均不尽相同，也未必完全按照中央所订饷章发饷，如财政部税警总团由于经费充足，不发“国难薪”，而仍发全薪；第十九路军由于淞沪战役表现优异，海内外捐款甚多，饷源充足，因此也不发“国难薪”，一个少校的待遇即比中央军的上校还多。至于陈诚的第

十八军，则为节省军费，将“国难薪”再打九折发给，但是按月发清，从不拖欠。至于地方部队，不少仍是采取委任经理制，即按照中央核定的编制总额领取饷项，然后按照实际人数发给。

各地区由于物价水平不尽相同，所以军人的真实所得也就有高有低。在物价低的地区，如长江上游的一个部队中，战前士兵薪饷再扣除伙食费（不到1元）后，每月尚可存5—6元，而当时在湖南当一位小学教员，月薪只有4元，并且是以稻谷折发，而这样的教员缺，还抢夺得打破头；乡间佣工工资每月经1元；士兵三个半月的薪水即相当于1亩田的价格。但是也有的地方部队或由于经费不足，或由于克扣粮饷，以致官兵待遇不佳，如驻防湘西的地方部队三十四师经费主要取自地方，根据沈从文的描述，“农民虽成为竭泽而渔的对象，本师官佐士兵夫固定薪俸仍然极少，大家过的日子全不是儿戏。士兵十冬腊月常常无棉衣。从无一个月按照规矩发过一次饷。一般职员单身的，还可以混日子，拖儿带女的就相当恼火”<sup>(103)</sup>。

自1931年至1937年之间，各地物价尚称平稳，官兵待遇也少有更改；1938年以后，物价渐趋上升，军政部为适应物价及核实补给起见，自1940年起实施粮饷划分，主食公给，副食另发代金，其他各项给予也酌予增加。以后各年，官兵薪饷均有所调整。除一般规定外，某些官兵或因参加国外作战，币制互异，如入印、入缅甸国军；或因地方情形特殊，生活费用高昂，如驻新疆部队；或因编制不同，如青年远征军；各项待遇均另有规定，以适应实际需要。<sup>(104)</sup>

抗战期间的军人待遇，以上将及二等兵为例；1937年上将月薪240元，二等兵月薪7元；1945年上将月薪50000元，二等兵月饷900元。1945年较1937年，上将增加208.3倍，二等兵增加128.6倍，中将至准尉，上士至一等兵所增倍数大致相似。若与物价高涨至2167倍相较，<sup>(105)</sup>期间真不可以道理计。

根据近人的研究，抗战时期的通货膨胀对于各行业人口的冲击程度不一，其中以军公教人员所受影响最大，而军公教人员中又以军人真实所得减少最多。从下表中即可看出战时在几种行业中，士兵的购买力下降最多。

表6-4 各行业人员的购买力指数（1937～1945年）

| 年份/职业 | 教授<br>(成都) | 军人<br>(重庆) | 士兵<br>(成都) | 公务员<br>(重庆) | 工人<br>(重庆) | 农人  | 农村雇工<br>(四川) |
|-------|------------|------------|------------|-------------|------------|-----|--------------|
| 1937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1938  | 95         | 93         | 95         | 77          | 124        | 87  | 111          |
| 1939  | 64         | 64         | 64         | 49          | 95         | 85  | 122          |
| 1940  | 25         | 29         | 29         | 21          | 76         | 96  | 63           |
| 1942  | 12         | 10         | 10         | 11          | 75         | 101 | 75           |
| 1943  | 12         | 57         | 6          | 10          | 69         | 100 | 58           |
| 1944  | 11         | —          | —          | —           | 41 *       | 81  | —            |
| 1945  | 12         | —          | —          | —           | —          | 87  | —            |

\*此项数字仅系四月份购买力指数。

资料来源：汪荫元，《四川战时物价与各级人民之购买力》，《四川经济季刊》第1卷3期，1944年6月，第262—265页。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58), p.63; Lloyd E. Eastman, Jerome Ch'en, Suzanne Pepper, Lyman P. Van Slyke,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1927-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59.

一位中央军校十七期的学生，1940—1942年在校肄业期间，领军士饷，每月薪水扣除主、副食费后，领到的钱仅够买肥皂和草鞋；1944年10月，一个二等兵的月薪50元，仅能买劣质香烟3—4包、火柴5—6盒。士兵待遇之低，由此可见一斑。一般军官的待遇虽然比士兵高，但是也比不上其他行业，与文职人员比较，如小巫见大巫；与金融界相较，更是天壤之别。1941年，少尉月薪42元，还要扣除副食费，而在乡下吃碗面，即需3元。1943年元月15日起，大后方各省开始实施限价，重庆地区猪肉每斤14元，各种工资每月为500—1000元，而当时上校月薪仅为290元。无怪有营长生女因养不起而送人的事情发生。至1944年一位上尉军官的月薪竟然在昆明市买一包洋烟稍有余，而买一斤猪肉则不足。高级军官待遇也好的有限。如抗战后期担任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少将主任的连震东，每周能让住校的儿子从家中提一小罐猪油到校拌点盐巴下饭，已经算是非常奢侈的享受。陆军大学教育长徐培根的待遇尚较其任职于银行的妻子少了许多，因此每月薪饷均全数汇给其子女，作为教育、生活费用，家中用度全由其妻子负责。刘安祺于抗战期间由师长历升至军长，但是家中一直“连一个煤油灯都买不起，也很少吃肉”<sup>(106)</sup>。

抗战时期，如同战前，官兵薪资的差距颇大（见下表）。至于差距

的不规则变化，乃是由于多次采用“生活补助费”、“战时加薪”等名目调整薪资时，士兵均不在调整之列所致。

表6-5 抗战前后陆军上校、少尉和二等兵薪饷倍数比较表

| 时 间        | 上 将 | 少 尉  | 一 等 兵 |
|------------|-----|------|-------|
| “九一八”事变前   | 80  | 4.2  | 1     |
| 1937~1939年 | 34  | 4.3  | 1     |
| 1942年6~12月 | 142 | 12.0 | 1     |
| 1943年1~5月  | 121 | 10.3 | 1     |
| 6~12月      | 86  | 14.1 | 1     |
| 1944年1~4月  | 157 | 32.2 | 1     |
| 5~9月       | 82  | 32.9 | 1     |
| 10~12月     | 320 | 33.0 | 1     |
| 1945年3~7月  | 67  | 16.7 | 1     |
| 8月以后       | 56  | 13.7 | 1     |

数据源：根据许高阳《国防年鉴（第一次）》第2编，第259—260页所列资料计算得出。

战前职业军人待遇良好，士兵薪资虽远比不上军官，但比一般其他行业尚佳；但抗战以后，军人待遇差，官兵的薪资差距大，不免引起士兵的抱怨。战时军人的待遇不但偏低，而且时常拖欠军饷。一项资料显示，1944年8月时，国军部队的军饷有的欠一两个月未发，有的欠三四个月未发，甚至有拖欠半年之久未发。

军人所得的购买力下降，伙食自然也随之变差。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陆军战地口粮每人每月约6磅，日本陆军约4磅，中国陆军官兵最多时也仅为1.6磅，而且转拨、搬运损耗，发至伙食单位时，时常斤两不足，有时甚至领不到米。副食方面，抗战时期可以1941年作为分水岭，1941年以前物价上涨尚不严重，一般士兵每日三餐，菜虽不多，饭仍可吃饱。1941年以后，普遍的现象是“三餐改为两餐，三菜一汤并为一钵大锅菜，最后只是一钵不见油花的菜叶盐水汤”<sup>（107）</sup>。因此根据1941年的一项调查，军队中的伙食在蛋白质、脂肪和热量上，不仅远不如中、上人家，也比不上一般农民和工人。<sup>（108）</sup>

战时军人真实所得的急速下降对于国军战斗力的不良影响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士兵缺乏作战所需的体力。1944年，一位美国专家曾为国军各部队的1200名士兵进行体格检查，结果发现57%的受检者营养不良。(109)长期的营养不良，加上卫生、医疗设施的缺乏，使得士兵极易罹患眼睛干燥症(xerophthalmia)、砂眼、各种皮肤病、贫血症和寄生虫感染。(110)营养不良和疾病严重削弱了国军的战斗力。其次，军人真实所得急速下降对于士气也有不良的影响。1943年12月，美国驻华军事武官在一份报告中即曾指出，薪饷的微薄加上日益严重的通货膨胀使得中国军队或许是世界上待遇最差的军队。如果没有通货膨胀，军人的薪饷以美元计算（官方汇率为20：1），二等兵约合0.3元，上将为40元，但是在严重的通货膨胀下，二等兵的薪饷仅为0.075美元，上将则为10元。毫无疑问，这种低薪现象对于军人的士气和生活均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加上军人待遇尚比不上工人、农民，使得情况更为恶化。(111)

战时军人真实所得的急速下降使得军人的社会地位也大幅滑落。五四运动以后直至抗战初期，由于民族主义兴盛，加以待遇良好，使得军官具有颇高的职业声望，当兵尚为许多青年学生乐于从事的行业之一。抗战进入中期后，军人的待遇尚比不上车夫，因此一般人均视当兵为下职、畏途，军人的社会地位也就一落千丈。尤其是士兵，社会地位已同于乞丐。此外，军政当局又恐加薪数目太大，有加速通膨之虞，乃以升官作为救济。但是官位太滥，价值变低，军界人士即曾指出，抗战时期一上校阶级的社会地位尚不如商店中的会计员，收入菲薄固然是原因之一，而官位太滥才是最主要的原因。(112)

最后，战时军人真实所得的急速下降使得部分军人的士气降低，甚至从事走私、贪污等不法活动。一位军长即曾坦率指出，“今日如规规矩矩拿薪水，便要饿饭，而且不能坐事，势必失败不可，反之，浑水摸鱼，贪污舞弊，自己肥了，大家也可沾些油水，倒是人人说声交情够，有了问题大家包涵。这是作好不好，作坏倒好，正义扫地，是非颠倒”(113)。所说固然过于偏激，但仍反映了实情。在抗战以前，国军部队吃空额、侵占士兵薪饷的情况尚不严重，至抗战第三年，由于物价飞涨，吃空饷的风气才日形猖獗。至于士兵，由于不得温饱，除了疾病人土增加外，逃亡、违纪的人数也日益增长，对于军队纪律、士气和战力的影

响甚大。

## （二）福利

本节探讨抗战时期国军对于干部眷属的照顾，以及对于征属的优待。

战前国军各部队大多尚采取委任经理制度，依照编制发给经费，由部队长负责经理，各部队每多利用节余的经费办理福利事业，如胡宗南于第一师师长任内，即曾利用结余经费创立公积金制度，其本人薪饷之余及上级偶尔发的赏钱均归入公积金，由各部队长推选各级人员为代表，成立委员会施予管理。胡其后出任战区司令官则组织官兵福利委员会，将所辖各部队的旷饷及从事渭滩垦区生产所得收益均拨充福利委员会基金。战时汤恩伯集团也有类似的组织。

战前仅有少数经费充足的军队能够对眷属有较为周到的照顾。如1931年第一师南入江西“围剿”中央苏区，师长胡宗南对随军住于郑州的眷属即曾指派专人管理。将军眷集中居住，代租民房，代付房租；鼓励军眷依兴趣做手工，增加收入，又将其子弟送入附近各级学校接收教育，费用由公家支付。此外，还为军眷尽量解决各种问题。又如俞大维于军政部兵工署长任内，曾于各兵工厂设立眷村子弟小学。抗战爆发后，各部队对于军眷，一般是以军、师为单位，安置于后方临时性的眷属住处，通常均为军需供应的所在地，俾便就近安置照顾；一些财务状况较佳的单位还为军眷兴建眷村，如汤恩伯集团驻防豫西时，即曾利用集团军的公积金于西康西昌及陕西安原兴建眷村，并派专人负责管理，安顿干部眷属。有些部队更设立官佐子弟小学及眷属工厂从事教育和生产工作，如第二集团军所设子弟学校，系由眷属中挑选品学兼优者担任教职员；至于眷属工厂，除发给工资外，凡工作成绩优良者，另由集团军总司令定期颁奖。眷属既有宿舍可住，又有工作可以打发时间，增加家庭收入，使干部无后顾之忧，无形中士气也得以提高。傅作义则为其干部子女创立奋斗小学与奋斗中学，并筹拨基金，成立奋斗学校基金实业社负责经营，其主要企业有天津中国油漆厂。

1939年冬季攻势后，战局陷入胶着状态，战况沉寂，各部队即多利用修整时间接眷至驻地，与亲人团聚。但是一些纪律较差的部队，眷属即长期随住于任所，一欲作战，每成为累赘。如1944年日军发动“一号作战”，汤恩伯集团中，除了第十三军事先曾对眷属有所安顿外，其余均是临时慌乱移动，在河南各地所征用的大批牛车大多用于输送眷属。湘北会战时，部队于出击时间，留守后方士兵竟达12000人，除新十六师3000余人参战外，其余均留为照拂官佐眷属。根据戴笠估计，平均每眷属需用士兵（包括轿夫、勤务兵、伙夫）6人，<sup>(114)</sup>对于战斗力及军誉影响极大。

国民政府对于出征军人家属（以下简称征属）的优待始于1937年，中央颁布应征新兵及其家庭鼓励办法，随即对征属的慰问、救济、优待等，也分别厘定办法。1941年12月，国民政府又颁布《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条例》；1943年，增发征属安家费，由2000元增为5000元，各省也有增发至20000元者。在1943年紧急征兵时，四川省的安家费除由地方筹发2000元外，其余3000元由中央补助，共支付该省费用9亿元，其未能悉数发出之款项，也拟具保管办法，作为该省征属子弟求学奖学金之用，至于春、冬两季代为耕种收获、代写书信、婚姻的保障、积谷的免派、精神的慰问、小本贷款，各种救济，免费医疗、入学，各种福利品及优先权益的享受，设厂习艺，以及职业的介绍、各种临时捐款的免派、免服劳役，无不设优待。1944年，对征属经常优待的金额又予增加，并提高征属地位，准其参加基层行政工作。以上各项优待征属的条例和办法固属完备，但是由于政府财政困难，往往无法实施，即使实施，真能受惠者也不及十分之一，乃因僧多粥少，福利无法普及，加以区职保甲人员及其他办理地方兵役者与当地土豪劣绅勾结，贪污枉法，实难落实。

## 五、退役抚恤

### （一）退役

1934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陆海空军官佐服役暂行条例》，其中

规定军官、佐服役至一定限龄，即退为备役。备役者，平时除受召集外，不服军职，战时则应召重行入伍。至备役期满，则予除役。此项条例订于次年3月1日施行。但是由于财政、人事及战事上的各种原因，服役制度一直未能推行；退役俸及赡养金给予规定，自然也未能明令实施。

直至1945年，国军才开始办理退、除役事宜，颁行陆军官佐退役俸支付手续，各级退役俸给予标准，按现行给予三分之一为率，酌量增减其尾数，使成整数。1945年3月7日，计自准尉1500元，至上将7000元。1945年8月，复调整退役俸数额，计自准尉3300元起，至上将17000元；退役人员，除每月发给退役俸外，月给退役粮，计年将官6市斗，校官5市斗，尉官4市斗。上项退役俸，每年分4期由军政部发给，校、尉官先由县市政府垫发。每期退役粮，照当地官价折发现金；如需现品时，都以代金价款向当地县、市政府折领公粮；其代金数额规定，每市斗平均1000元。(115)

军事委员会自1944年开始办理退、除役，由于事先曾在技术上研究妥善，存在不少缺点，如有的官佐在去年颁布退役除役命令，至今年仍未领到退役除金俸，给予受命者许多困难与损失；甚至有的“今天退了，明天又进来，根本无法查清”(116)。至于每月所领退（除）役俸额，约为原薪的三分之一强，以当时通货膨胀的情形衡量，极难维持基本生活。1946年，军法总监部执行总监何成浚以上将阶级退伍，仅领得价值两条香烟的退役金。(117)无怪一位陆军少校1950年退伍时，“身上除了一纸退伍令，可谓一文不名”(118)。

至于士兵退役，国民政府时期虽曾制定若干法令，但是一直未能实施。由于士兵服役期长，常有老弱瘦衰不堪服役，思乡心切，乘机潜逃，因此军界人士屡有实行退伍制度的建议。直至抗战胜利，实施复员，政府始正式开始办理。

至于编余人员资遣费的发放，各单位的办法均不一致，视主官的政策及单位的财务状况而定。如1937年，川军刘雨卿部进行整编，共编余老弱官兵600余人，一律资遣返乡。服务4年以上者，照现行待遇给付4个月薪饷，每多一年者加薪一个月，临行前举行盛大欢送会。由于如此



安排尚合情理，故未发生意外事端。又如战前孙连仲的部队在信阳奉命缩编，对于编余官兵，孙除申请中央发给三个月薪饷外，另依各人离家之远近，直、鲁、皖、豫人加发一个月，陕人加发两个月，甘、青、宁人加发三个月，作为路费。由于资遣费优厚，一些官兵甚至感激得落泪。

## （二）抚恤

军事抚恤，在北伐初期系由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办理。1927年10月，国民政府定都南京，由军事委员军政厅恤赏科主管。1928年10月，拨隶军政部军衡司，仍设恤赏科掌管其事。1935年3月，军政部恤赏科并入铨叙厅，设抚恤科。1938年8月，伤亡人数日增，遂于军事委员会之下，设置抚恤委员会，主管军事抚恤事宜，第一任主任委员为陈调元。1939年1月，迁抵重庆，主任委员一职改由何键接任。嗣后抗战军事进入艰苦阶段，抚恤业务的范围也日益扩大，抚慰安置与游击区、战区的抚恤等事宜均包括在内。1941年3月起，于抚恤委员会之下，陆续增设13个驻省抚恤处，分区办理抚恤事宜。抗战八年期间已核准给恤官兵人数，总计4972754人（见下表）。

表6-6 抗战期间抚恤伤亡官兵统计表

|      | 伤亡人数（1） | 抚恤人数（2） | $(2)/(1)$ |
|------|---------|---------|-----------|
| 1937 | 609594  | 8647    | 1.4%      |
| 1938 | 1220821 | 14156   | 1.2%      |
| 1939 | 523434  | 53349   | 10.2%     |
| 1940 | 1007206 | 108546  | 10.8%     |
| 1941 | 436737  | 80353   | 18.4%     |
| 1942 | 361347  | 61309   | 17.0%     |
| 1943 | 244852  | 30483   | 12.4%     |
| 1944 | 314330  | 35242   | 11.2%     |
| 1945 | 254433  | 65954   | 26.0%     |
| 总计   | 4972754 | 458039  | 9.2%      |

数据来源：许高阳编，《国民年鉴（第一次）》第2编，第144—146页；何应钦，《日军侵华

上表显示，抗战初期的战况最为激烈，伤亡人数最多，但是抚恤人数最少，显示抚恤工作形同虚设。1938年8月，抚恤委员会成立后，抚恤业务逐渐成长，至1945年时，已有四分之一强的伤亡人数获得抚恤。但是从整体来看，抚恤的范围仍未普及，尚不到10%。究其原因，大致可分为以下几项：

（1）各部队官兵清册及详历表因作战散失或炸毁，无法呈报请恤。

（2）阵亡官兵家属因迁移疏散，流动性过大，部分与部队失去联络，无法调查。

（3）阵亡官兵无直系或合法亲属，例不给恤。

（4）士兵应征，系代雇或冒名顶替而来，一经阵亡，其姓名及家属均无从考察。

（5）轻伤官兵伤愈归队，例不给恤。

（6）作战后生死不明者。

同时，阵亡官兵遗族请领抚恤，所遇到的困难则有以下各项：

（1）受恤人因不识字或不明白请恤手续，往往托人代办书表、呈文，代办人即趁机中间受恤人敲诈。领到受恤金时，受恤人常仅能得80%—90%，甚至70%—80%。

（2）受恤人请人代办了书据，向县政府投递，往返动辄数十里或数百里，旅费已花了不少，找保证人也要手续费。呈文、书据投递以后，又往往数月、一年，甚至两三年还得不到回信，一而再，再而三，以致无数次向县府催促，花费甚至超过抚恤金的情形也是屡见不鲜。

（3）有许多官兵殉职后，亲属得不到部队长的通知，他们或者从朋友处探听到不确实的消息，填具表格，由县、省转呈请恤，得到的批示多半是“未据原部队呈报有案”；写信到原部队请求，也因部队长对抚

恤不注意，或以人事变迁，无法查明其事迹，每如石沉大海，杳无消息，甚至数年都得不到结果。

战时物价不断上涨，原有恤金数额为战前制定，不足以维持遗族及伤残官兵最低生活，政府于是设法提高恤额。自1942年起，抚恤金额照恤令所载数目加倍发给；1944年再加发一倍；1945年起，改照退役俸数目，比照增加恤金。恤金种类，在抗战前原规定只有一次抚金与年抚金两项；自1944年起，增列特恤金及救济费，1945起增列公粮贷金。仅管如此，恤金数额仍然过少，不为遗族所重视，因此请恤者为数寥寥。抗战胜利后，情况依旧，一位中级军官负伤后，所获恤金12万元，尚不足买一分金子，而只能买一条不锈钢表带，令人啼笑皆非。

表彰忠烈分为褒扬、表扬、祠祀、碑坊、国葬、公葬、公宴等。抗战期间，由政府明令褒扬者共有刘湘、张自忠等14人。按照抗战特殊忠勇官兵表扬办法，经军事委员会表扬的官兵计有李庚星等1854人，合于抗战恤难官兵祠祀，及建立碑坊办法大纲规定的阵亡的将士，经核准入祀首都忠烈祠者，共1583人。入祀仪式隆重者如四川威远一地的部队，将阵亡将士官兵入祀当地忠烈祠时，有全体官兵、军乐队、民乐队、学生队等万余人参加。当送牌位的队伍经过市区时，家家户户均烧香燃烛、供奉祭桌、燃放鞭炮。典礼结束后，学生抬着米、棉花、猪肉、菜蔬等物，送至每位阵亡将士官兵家属的家中。由于仪式隆重感人，以致当场即有数十位青年要求加入部队从军。国葬大典的举行极为慎重。如1940年5月，第33集团军总司令张自忠的灵柩自第五战区运回重庆，举行国葬。当时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副委员长冯玉祥率领各院、部、委首长欢迎灵柩于江边，挥泪致祭，嘉陵江、扬子江上所有轮船、军舰均长鸣汽笛致哀。前线官兵捧诵译电，也无不热血沸腾。一般部队，则每多于驻扎较久之地设置公墓，由部队长定期率各级官兵代表，亲往祭扫，以慰英灵。战时由于受到通货膨胀的影响，中央所规定的埋葬费远远不够，金额有时尚不足购置一张草席，全靠自行张罗，举办纪念仪式，借以激励民心、士气。例如1941年上高会战结束后，川军第30集团军总司令王陵基即以全集团军官兵捐出的三天薪饷修建一座忠烈祠，将阵亡、伤亡和因公死亡的官兵的名字立牌供在祠内。不过也有少数部队因埋葬费有限，且因手续关系，不能预领，而将死亡士兵草率埋

葬了事；甚至有道德修养较差的部队长将士兵随葬服装脱下，以弥补其差欠数的情事，令生者寒心。

(1) 李云汉：《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82年，第230—231页。

(2) 王正华：《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1933—1937）》，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97页。

(3) 刘维开：《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与发展》，《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66年，第343页。

(4) 王正华：《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1933—1937）》，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11—112页。

(5) 《国防会议条例案》，《革命文献》第79辑，1979年，第403页。

(6) 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召开与影响》，《近代中国》第163期，2005年12月，第34—36页。

(7) 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召开与影响》，《近代中国》第163期，2005年12月，第42—44页。

(8) 刘维开：《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与发展》，《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96年，第347—350页。

(9)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119—152页。

(10) 刘维开：《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37—138页。

(11) 刘维开：《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40页。

(12) 刘维开：《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与发展》，《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66年，第144—145页。

(13) 刘维开：《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46页。

(14)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9册，台北，2001年，第204页。

(15) 刘维开：《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46页。

(16) 李云汉：《卢沟桥事变》，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第435—456页。

(17) 李云汉：《卢沟桥事变》，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第455—458页。

- (18) 陈之迈：《中国政府》，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2册，第24页。
- (19) 李云汉：《卢沟桥事变》，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第458—463页。
- (20) 沈乘龙：《中国现行政治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第100页。
- (21) 陈之迈：《中国政府》第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24页。
- (22)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上册，重庆，商务印书馆，增订本，1944年，第191页。
- (23) 沈乘龙：《中国现行政治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第110页。
- (24) 沈乘龙：《中国现行政治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第110—111页。
- (25) 沈乘龙：《中国现行政治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第110—111页。
- (26)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4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第192页。
- (27) 《国民革命建军史》第3部，台北，1992年，第106—108页。
- (28) 许高阳：《国防年鉴（第一次）》，香港，中国史学研究会，1969年，第594页。
- (29)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军事史》第3卷，第594页。
- (30) 本资料主要根据张瑞德论著《抗战时期陆军的教育与训练》，台北，1992年。
- (31) 何应钦：《军队教育的目的和服从命令遵守纪律的重要性》，何应钦将军讲词编辑委员会编：《何应钦将军讲词选集》，台北，何氏宗亲会，1969年，第28页。原文成于1935年9月。
- (32) 蒋介石：《军事教育的要务》，《蒋总统思想言论集》第16卷，第104页。
- (33) 蒋介石：《军事教育的要务》，《蒋总统思想言论集》第16卷，第104页。
- (34) 游扬：《军校生活回忆录》，九龙，新世纪出版社，1950年，第48页。
- (35) Aleksandr Ya . Kalyagin , *Along Alien Roads* , N.Y. : East Asian Institute , Columbia University , 1983 , p.216.
- (36) 程毅夫：前引文，第39页。
- (37) U.S . Department of State , *China Internal Affairs , 1940-1944* , 26 , dispatch from Everett F . Drumright , second Secretary of Embassy on detail at Sian , Shensi , China , April 10 , 1944 .
- (38) 关麟征：《本校一年来之回顾》，关麟征编：《校长关训话集》，成都，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四分校，1940年，第112页。
- (39) Hsi-sheng Ch'i , *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 Military Defeats and Political Collapse* , 1937-1945 , Ann Arbor :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1982 , p.60 . 德国军事顾问对于国军教育训练的影响，详见：Donald S . Sutton , “German Advice and Residual Warlordism in the Nanking Decade : Influences on Nationalist Military Training and Strategy ,” *China Quarterly* 191 ( September 1982 ) , pp.389-397.
- (40) 《黄埔军官学校校史简编》，台北，1986年，第180页。
- (41) F . F . Liu ,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 1924-1949* ,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56 , pp.147-148.
- (42) 陆军军官学校校史编纂委员会编：《陆军军官学校校史》，第4—274页。
- (43) 谭继禹：《戎马琐忆》，未注出版地时，第69页。
- (44) 白崇禧：《白主任委员训词（五）》，军事委员会校阅委员会编：《陆海空军校阅手册》。

(45) 陆军军官学校编：《总统蒋公与陆军军官学校》，桃园，陆军总司令部，1980年，第157页。关于抗战时期中央军校各分校办理的情况，详见《黄埔军官学校校史简编》，第317—383页。

(46) 许高阳：《国防年鉴（第一次）》第二篇，香港，中国史学研究会，1969年，第71—117页。

(47) 何应钦：《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1948年，第660页。

(48) 秋游：《军事学校教育及军队教育联系不确之原因及其改革大要》，《军事杂志》第162期，1945年1月，第36页。

(49) 白崇禧：《白部长训词（一）》，军事委员会训编部：《军事教育会议记录》，重庆，编者印行，1939年，第32页。

(50) 林泉、张朋园、张俊宏等：《于达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第99页。

(51) 范程远：《现代军事教育应有之改进》，第15页。

(52) 蒋介石：《整军训词》，《蒋总统思想言论总集》，第18卷，第207页。

(53) 万耀煌：《万耀煌将军日记》下册，台北，湖北文献社，1978年，第294页。自1943年起，美军的勤务人员也被要求必须熟悉M1步枪的使用方法，参阅Lee Kennett, G. I.: *The American Soldier in World War II*, N.Y.: Warner Books, 1987, p.47.

(54) 杜聿明：《军队教育之我见》，《军事杂志》第166期，台北，三军大学，1945年6月，第6页。

(55) 关麟征：《树立新风气打破旧观念》，关麟征主编：《校长关训话集》，第59页。原文成于1946年。

(56) 汤恩伯：《怎样整理部队》，汤故上将恩伯逝世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编：《汤恩伯先生纪念集》，台北，编者印行，1964年，第丙4页。

(57) 陈诚：《今后部队训练之要领》，《第二期抗战关于政训工作之指示》，重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1939年。

(58) 白崇禧：《白部长对三十五年度军训部临时校阅及代表国府主席亲临校阅总讲评》，徐州，国防部，1946年，第7页。

(59) 顾祝同：《目前部队教育训练之重点》，第10页。直至1950年，仍有一本《军队管教手册》指出，国军一般的通病是基本教练时间多，而战斗教练少，“且此时间最少之战斗教练，在演习未开始前，按级讲解课目，迄演习终止以后，又按级晓晓讲评，就其所讲内容，大多重复空泛，与教育无多裨益，上下交混时间而已”。作者又鼓吹机会教育的重要性：“每与部队中各级干部讨论教育问题时，大都持下述理由：（一）勤务太多，可能教育之时间甚少。（二）可能集合教育之人数有限。（三）无操场。（四）缺乏教育器材。而其结论，则为无法教育。殊不知上述理由，毫无根据，翻遍典范各书，亦无教育要受时间、人数、地点、器材限制之规定。此种论调，不过懈怠不尽职责之干部，借此以文过饰非而已。所以想要教育有进步，首先，就要打破此种观念，有一小时，即教育一小时；有一个人，即教育一个人。因地施教，不然无适合教育之地点；就地取材，不愁无适合教育之器材，如此才配谈教育。”参阅田一鸣：《军队管教手册》，台中，兵学书店，1950年，第57、68页。

(60) 陈诚：《政治部陈部长训词》，军事委员会军训部编：《军事教育会议记录》，第23页。原文成于1939年。

(61) Liu,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p.149.

(62) C'hi, *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p.65.

(63) 汤恩伯：《怎样整理部队》，汤故上将军逝世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编：《汤恩伯先生纪念集》，台北，编者印行，1964年，第4页。

(64) U. S. *Military Intelligence Reports : China , 1911-1941* , Reel V , April 30 , 1928.

(65) Liu ,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 p.141.

(66) 刘峙：《建军的基本条件》，《建军导报》第1卷第2期，1944年8月，第6页。

(67) 戴坚：《士兵识字教育实验谈》，《军事杂志》第162期，1945年1月，第38页。

(68) 青年军人丛书编辑委员会编：《青年远征军剪影》，重庆，军事委员会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编练总监部，1945年，第135页。

(69) 杨安铭：《对步兵教育应有之认识》，《军事杂志》第166期，1945年6月，第2页。

(70) 白崇禧：《白部长训词（二）》，军事委员会军训部编：《军事教育会议记录》，第38页。

(71) 关麟征：《第二次校阅本校西安督训处教育总讲话》，关麟征：《校长关训话集》，第221页。原文成于1946年。

(72) 韩汉英：《如何做一个健全的军官》，《韩主任讲演集》第1集，成都，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四分校，1940年，第16页；韩汉英：《重兵器训练班设立的目的》，韩汉英编：《韩主任讲演集》第2集，第49页。

(73) Liu , *A Military of Modern China* , p.137.

(74) 舒适存：《如此一生》，《传记文学》第23卷第6期，台北，传记文学杂志社，1973年12月，第84页。

(75) Alvin D . Coox ,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llan R Millett and Williamson Murray , eds. , *Military Effectiveness* , Vol. III . *The Second World War* , Boston : Unwin Hyman , 1988 , p.10 .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军训练品质的降低，可参阅Kennett , G . I. : *The American Soldier in World War II* , p.46.

(76) 本节资料主要系根据张瑞德：《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第41—110页。

(77) 郭大风：《在陈诚身边的日子里》，《武汉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第42—43页。

(78) John Themis Topping , “Chinese Muslim Militarist : Ma Hongkui in Ningxia , 1933-1949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1983 , pp.79-80.

(79) 许高阳编：《国防年鉴（第一次）》，香港，中国史学研究会，1969年，第20—21页。

(80) His-sheng Ch'I ,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 1916-1928* , p.89.

(81) Report : Statement on Commissioned Personnel Strength and Classification as to Training , January 28 , 1936 . in U.S . *Military Intelligence Report : China , 1911-1941* , Reel V , p.250.

(82) Michael R . Gibson , “Chiang Kai-shek's Central Army , 1924-1938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1985 , pp.40-41.

(83) 黄宇仁：《蒋介石的历史地位》，黄仁宇编：《放宽历史的视界》，台北，允晨，1988年，第266页。

(84) 谭继禹：《戎马琐忆》，第61页。

(85) Report : Statement on Commissioned Personnel Strength and Classification as to Training, January 28, 1936 . in U.S . Military Intelligence Report : China , 1911-1949 , Reel V , p.520.

(86)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 pp.89-90.

(87) Report : Statement on Commissioned Personnel Strength and Classification as to Training, January 28, 1926 . in U.S . Military Intelligence Report : China , 1911-1941 , Reel V , p.520.

(88) 原书未见，转引自Lary , *Warlord Soldiers : Chinese Common Soldiers , 1911-1937* , p.52.

(89)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附表16。

(90) 一位学者指出，世界各国军队的奖励措施，不论在质或量上，均有重军官而轻士兵的现象。参阅Richard Holmes , *Acts of War : The Behavior of Men in the Battle* , N.Y. : The Free Press , 1986 , p.358.

(91) 蒋介石：《整军训词》，《蒋总统思想言论集》卷18，第208页。

(92)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附表16。

(93) 宁墨公：《军事第一——正权》，《建军导报》第1卷第4期，1944年10月，第16页。

(94) Kaylyagin , *Along Alien Road* , pp.30-31.

(95) 何成浚：《何成浚将军战时日记》，台北，传记文学，第327页。

(96) 何应钦：《军政十五年》，附表17。

(97) 国民参政会史料编纂委员会编：《国民参政会史料》，台北，1962年，第463页。

(98) Holmes , *Acts of War* , pp.336-337.

(99) Coox ,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 "p.36.

(100) Holmes , *Acts of War* , pp.336-337.

(101) 许高阳：《国防年鉴（第一次）》，香港，中国史学研究会，1969年，第16页。

(102) 陈志让：《军绅政权》重排本，台北，谷风，1986年，第169页。

(103) 沈从文：《顾问官》，《沈从文文集》，香港，三联书店，1983年，第6卷，第209页。

(104) 许高阳：《国防年鉴（第一次）》，香港，中国史学研究会，1969年，第259—260页。

(105) Arthur N . Young ,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 1937-1945* , Cambridge, Mass .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5 , p.358.

(106) 张玉法、陈存恭访问，黄铭明记录：《刘安祺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79页。

(107) 谭继禹：《戎马琐忆》，第61页。

(108) 江良能：《军中卫生》，重庆，商务印书馆，1945年，第52页。

(109) Eastman , et al . ,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 1927-1949* , p.141.

(110) Tsai Chiao , "Problems of Nutrition in Present-Day China , "in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ed., *Voices from Unoccupied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p.17.

(111) “Pay and Allowances of the Chinese Army,” Enclosure to Despatch no.1927 dated December 18, 1943, from the Embassy at Chungking. i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hina: Internal Affairs, 1940-1944, Reel 30, p.422.

(112) 徐多楠：《军职人员之给予问题》，《陆军经理杂志》第2卷第5期，1941年5月，第58页。

(113) 公安部档案馆编注：《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1991年，第313—314页。

(114) 《戴笠1944年11月3日致参谋总长何应钦函》，军令部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769/2508。

(115) 许高阳：《国防年鉴（第一次）》，香港，中国史学研究会，1969年，第21页。

(116) 周至柔：《军事制度之研究》，第6页。

(117) 何庆华：《忆双亲》，何成浚编：《何成浚将军战时日记》，第35页。

(118) 黄仁宇：《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第322页。

## 第七章 战时财政

战时，大批财经学者讨论财政经济问题。1949年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大陆地区的抗战史研究不能正常展开，但在资料整理方面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如千家驹编的《旧中国公债史资料（1894—1949）》（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5年），吴冈编的《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的《上海解放前后物价资料汇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尤其突出者为1957年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翻印的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1940年编的《抗战中的中国经济》辑录了抗战起至1940年上半年为止的有关战时中国经济的报刊书籍资料。

1980年代以来，随着抗日战争史研究在中国大陆全面开展，相关的资料集大量涌现。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编的《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民国外债档案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0—1991年），重庆市档案馆编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的《四联总处史料》（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的《抗战时期西南的金融》（成都，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中国银行总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中国银行行史资料汇编》上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的《中华民国货币史料》第二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等都有相当部分是抗战时期的资料。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的《抗日战争》第五卷《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主要取材于中国台湾已出版的档案文献、抗战时期出版的经济刊物、年鉴及统计资料，对中国战时经济的几个主要方面都收录了较为系统的资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纂的大型史料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年)第五辑第二编“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八年抗战”,其财政经济分册共分财政、金融、经济三大部分,基本上反映了抗日战争时期的财政税收、金融货币、工农业生产、商业贸易和交通设施等情况。周春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时期物价史料汇编》(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是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近8000万物价史料资料中筛选编辑而成,对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物价状况也颇有参考价值。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四联总处会议录》(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再现了国民政府金融经济政策的演化过程。

1949后,在对蒋、宋、孔、陈四大家族进行政治批判的过程中,已有研究者论及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发行内债和举借外债等问题。<sup>①</sup>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经济史著述已较多涉及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财经问题,如吴承明的《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献可的《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在华银行发行纸币概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刘秉麟的《近代中国外债史稿》(北京,三联书店,1962年)、杨培新的《旧中国的通货膨胀》(北京,三联书店,1962年)、李建昌的《官僚资本与盐业》(北京,三联书店,1963年)等。

20世纪80年代后,相关研究异常活跃。上海财经学院整理出版了杨荫溥先生19年前的旧著《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尽管囿于时代的局限,其对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评价过低,但毕竟提供了大量的数据。周天豹、凌承学主编的《抗日战争时期西南经济发展概述》(成都,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抗战时期重庆的经济》(重庆,重庆出版社,1995年)、清庆瑞主编的《抗战时期的经济》(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李平生著《烽火映方舟——抗战时期大后方经济》(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黄立人的《抗战时期大后方经济史研究》(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8年)等运用大量史料介绍了战时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和活动的大后方经济状况。崔国华主编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利用档案资料对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的主要方面的制定、实施和支撑抗战所发挥的作用作了较为客观、公正的评价。

史全生主编的《中华民国经济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陆仰渊、方庆秋主编的《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董长芝主编的《民国财政经济史》（大连，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等有大量的关于战时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和活动的论述。戴建兵的《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对战时国统区财政金融的论述也颇为详细。许毅主编的《从百年屈辱到民族复兴》第三卷《南京国民政府外债与官僚资本》（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年）涉及战时财政的内容比较多。

学界对于战时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末予以全盘否定，基本结论是财政搜刮、恶性通货膨胀、金融垄断。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界对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的研究在评价方面有较大的突破。学界排除“左”的干扰，开始对其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匡球的《中国抗战时期税制概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就中国抗战时期国民党统治地区施行的各类税制（包括专卖事业）中有关规定与征收实务作了归集和整理。周岚认为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实行增加税收的政策，其内容一是整顿旧税，二是举办新税，另辟战时特别财源，三是田赋收归中央并改征实物。国民政府的赋税政策既增加了抗战经费，又在某种程度上顾及了人民的生产和生活，但在实行中的折扣很大，使人民实际负担加重。②涂旭阳指出，为挽救财政危机，国民政府采取了增税、举债、发钞三大政策。增税改税政策的最直接、最主要的后果是取得了明显的增收成效；举债一度是国民政府筹集战费的主要途径；而发钞筹集了抗战费用的81.7%，对于维持国民政府的财政起到了一定的有益作用。由于这一政策主要是服务于抗战，因此对之应基本肯定。③陆仰渊认为，实行战略物资和财政金融统制，从短期看，确实牺牲了广大工农的利益，尤其是农民的利益，但从长远看，这些物资保证了前线的供给，对坚持八年抗战胜利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④张兆茹、张怡梅认为，在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为了解决财政困难而实施的增税、发钞、举债和外汇统制等财金政策是应付大规模战争的国际惯例，虽然产生了诸多消极影响，但在某种程度上支持了中国的抗战事业。⑤董长芝认为国民政府采取战时紧急金融措施，实行

高度垄断的货币金融体制，对抗战起到物质保证作用。(6) 严云强指出，抗战时期，为筹措日益庞大的军政开支，国民政府不断尝试各种财经应变措施。税制改革以1941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改革在目的和程度上均有较大的差异，而这些差异背后所蕴涵的财政理念和政策走向亦值得重视。第一阶段主要是整理旧税和举办新税，以便协助经济政策的实施，调剂民食，培养税源和建立直接税体系。整理旧税主要是整理关、盐、统三税。其中关税主要是适应战时需要调整税率。盐税整理方面将增加产量、调剂运销作为整理盐税的主要内容。通过扩大统税区域、扩大统税种类和培养统税税源来推广统税。举办新税则主要是建立直接税体系，包括扩大所得税范围和举办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及遗产税。1941年，国民政府的税制改革进入第二阶段。在此阶段，为了最大限度地动员全国财力，支持抗战，先后实施的重要措施有：间接税实行从价计征并提高税率，举办战时消费税，扩大直接税体系，实行专卖政策、田赋征实等。这些改革虽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财政困难，但仍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并得到当时舆论一定程度的好评，应当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7)

栾世文以南京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实施的直接税为主要研究对象，运用历史学、财政税收学、发展经济学、国防经济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力图全方位地分析南京国民政府的直接税改革、直接税与国民政府的财政、直接税在抗战中的贡献、直接税与抗战时期的经济发展、直接税与人民之间的关系。作者认为，直接税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首先，直接税是现代资本主义的主要税种，国民政府的直接税制是按照资本主义直接税制模式建立起来的，符合当时国际税制发展的规律。其次，直接税是战时财政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其他税收减少的情况下，直接税仍能保持稳定增长，为抗战胜利作出了一定贡献。但是，国民政府的直接税改革缺乏整体思路和长远规划，存在着税制建设和实践上的缺陷。税务人员的职业操守不良，贪污腐败严重，直接税成为国民政府财政中最腐败的一个部门。直接税甚至在某些方面严重阻碍了经济发展，也使老百姓的税负不断加重，人民生活受到严重影响。(8) 董振平对民国时期盐务机构的演变、盐的生产、运输、销售、税收和价格等的发展变化均进行了论述，认为其政策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其准备不足及推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9)

关于战时的通货膨胀，冯宪龙认为在战争环境下，国民政府超额发行法币，引起货币总量与社会需求的失衡，从而导致通货膨胀，是经济规律内在作用的结果。<sup>(10)</sup> 杨菁也认为，从战时通货膨胀的发生、国民政府为扼制通货膨胀而采取的各项政策及其实效可看出，抗战时期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在于财政收支的入不敷出及后方总需求与总供给的严重失衡。金融当局对于通货的恶性膨胀，只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会也无法采取紧缩通货、扼制膨胀的根本性政策。这是战前中国财经状况的缺陷加以战争环境所形成的问题。<sup>(11)</sup> 传统观点认为，国民政府为克服抗战爆发后所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从一开始就确定了以通货膨胀为中心的财政政策。潘国琪则认为，国民政府在抗战初期采取的是增税、募债、发钞等多管齐下，而以募债为重点的财政政策。从1939年开始的国统区通货膨胀趋势的加速，是国家银行对经济建设的信贷扩张和弥补赤字财政垫款的增加所导致的，并不是从战争一开始就确定的政策所导致。<sup>(12)</sup> 张神根认为，国民政府在最困难的抗战时期，对国家地方财政毅然进行调整，有几点值得重视：一，抗战后期财政关系的调整，是我国近代以来国家、地方财政关系的新发展，在战时发挥了无可估量的作用；二，省财政收归中央以后，政治上使省进一步依附中央，加强了国家统一，消除了后方分裂的因素；三，国家、地方财政关系经此次调整后，虽然勉强应付了抗战，但遗留下的问题很多。<sup>(13)</sup>

关于抗战时期的专卖制度，金普森、董振平认为盐专卖制度是国民政府战时经济统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民政府从中获得了可观的财政收入，维持了战时盐业生产，从而实现了兼顾国课民食的目标。同时，通过对食盐价格的控制，也有利于国统区物价的稳定及社会秩序的稳定。当然，在战争环境中实施盐专卖制度本身已有许多困难，难免产生许多弊端，国民政府在实行中出现了许多腐败现象。<sup>(14)</sup> 张朝晖认为，食糖专卖的推行也一度较大幅度地增加了财政收入，不过由于国民政府没有合理妥善地解决增收与平抑物价、增税与扶持税源等尖锐矛盾，牺牲生产者的利益来确保专卖利益，虽然短期内增加了财政收入，有利于资助抗战，但长远来看，却招致了整个制糖工业的急剧萎缩和破坏，并且物价也无法得到有效的控制。这种杀鸡取卵的做法使食糖专卖政策必然走向破产。国民政府食糖专卖政策是扼杀四川制糖业的刽子手。从另一方面来看，食糖专卖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就是民营资本在国

民政府官僚资本的残酷掠夺下痛苦挣扎并迅速走向衰落直至破产的历史缩影。(15) 卿树涛认为抗战时期的专卖政策加剧了财政危机。(16)

关于战时内债，杨斌认为，从战时国民政府发行公债的用途看战时公债发行具有国防性、建设性及战时性的特点，其对维持战时财政收支平衡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战时公债政策的失当，加快了通货膨胀的速度。由于大部分公债不是直接或间接向人民发售募集，而是由四行向政府放款，这样就起不到吸收游资、收缩通货、抑低物价的作用；战时发行公债虽一时解决了财政燃眉之急，但又促成了通货的增发和物价的上涨。(17) 赵兴胜从发行、推销、偿还三个方面对国民政府的国内公债政策进行了研究，指出公债政策存在着运用上的非连续性、推销上的强制性、摊派上的不公平性和偿还上的欺骗性；募债活动在一定时间、一定限度内筹集了经费，支持了抗战，但就总体而言，是算不上成功的。无论从筹募战费弥补赤字，还是从吸收游资平抑物价的目的来看，战时发行公债都没有达到预期结果，相反，却极大地损害了国民政府的威信，激化了政府与民众间的矛盾。(18) 王磊认为，为勉力支持战争，财政当局在战争期间发了不少内债，以支应急需，对其发债动机应该予以理解，而不仅仅把它看作“四大家族”敛财的工具。通过这种方法筹得的款项在那一分钱掰成两半花的岁月里是极其珍贵的。公债销售不畅的主要原因是客观的。(19) 潘国旗考证，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共发行内债计160.22亿元法币、1亿关金元、2000英镑、2.1亿美元，另有谷麦等粮食库券81240339市石，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抗战事业。但由于战时国民政府公债政策的失误和战时公债发行客观环境的影响，导致战时的内债销售不畅，实发额除粮食库券外，大部分仅为发行定额的25%左右，限制了公债政策作用的发挥。(20)

关于国民政府的外债，吴景平指出必须全面、客观地评价战时外债对国民政府财政经济的影响，不仅应该了解所借外债的数额，还必须注意各债项的实际动用情况，包括动用的时间、动用额、用途、外债本息的偿付、战前旧债的处理；就整体而言，战时中国举借和使用外债的必要性、合理性应基本予以肯定，中国的债务信用基本得以维持，中国没有因外债问题导致国家主权新的重大损失，中国在外债问题上所处的地位也要优于其他任何时期。他还认为，必须把外债与战时租借援助联系



起来进行评价，从国民政府财政收支和国统区社会经济的全局进行考察。(21) 苏黎明则认为，由于特定的历史背景，战时国民政府的外债支持了中国的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但削弱了国民政府的特矿生产和贸易主权，使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进一步受制于英美，并对以后中国政治产生了不良影响。(22)

台湾学者的成果也极为丰硕。一是影印、出版了一批史料。如邹宗伊的《我国之战时财政》（载银行学会编：《民国经济史》，台北，学海出版社，1970年）、谭熙鸿主编的《十年来之中国经济（1936—1945）》（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1974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编的《抗战六年来之财政金融》（1943年印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影印，1976年）、何思昧编的《抗战时期专卖史料》（台北，1992年）。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印的《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四编“战时建设”（4册，1981年），其中也有许多与战时财政金融相关的内容。二是发表了一批有见地的学术论文，出版了一批高水准的著作，如黄肇桁等的《孔祥熙先生与抗战时期的财政金融》（《近代中国》第13期，1979年10月），陆民仁的《抗战时期的经济与财政》（《近代中国》第35期，1983年6月），徐英萍的《战时财政之研究》（政治大学财政研究所硕士论文，1984年），黎东方的《中国抗战时之财政》（载《孙中山先生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集》第4册，台北，1985年），侯继明、殷乃平的《中国的二元经济、战时财政与经济发展（1927—1945）》（载《蒋中正先生与现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3册，台北，1986年），蒋永敬的《孔祥熙与战时财政——法币政策与田赋征实》（《近代中国》第51期，1986年2月），卓遵宏的《抗战初期国民政府的金融措施》（《近代中国》第65期，1988年6月），何思昧的《抗战时期的专卖事业（1941—1945）》（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3年），《蒋中正与抗战后期的物价决策——以待从室的活动为中心》（收入黄自进主编：《蒋中正与近代中日关系》上册，台北，稻乡出版社，2006年），《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之食盐专卖制度》（《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二届讨论会》，台北，1993年）及《抗战后期的火柴工业与专卖之实施（民国三十至三十四年）》（1995年6月），林美莉的《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5年6月；1996年由该所出版）及《西洋



税制在近代中国的发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侯坤宏的《抗战时期的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6年12月，2000年）及《抗战时期的地方财政》（《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册，台北，1998年），李耿旭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内债问题（1937—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9月），林美莉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实施战时利得税的政策与反应》（《财政与近代历史论文集》，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6月）、《战火下的税制改革：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直接税理念论述》（《中华军史学会会刊》第6期，2001年8月）、《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沦陷区的物资抢购》（《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军事组织与战争》，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等。

# 第一节 战时税收的整顿

## 一、战时的财政赤字

全面抗战时期，由于沿海及东部富庶地区沦陷，后方经济比较落后，致使税源逐渐枯竭，财政赤字随之日益庞大。在抗战前，每年财政赤字多徘徊于岁出总额的10%到20%之间，后期至多达到百分之三四十，但到抗战时期每年已上升到70%多，甚至80%多。前期4年，即1937—1940年度，收入分别为5.59、2.97、7.15、13.17亿元，支出则分别为20.91、11.69、27.97、52.88亿元，分别亏短15.32、8.72、20.82、39.71亿元，亏短数占实支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74.6%、74.4%、75.1%，平均为74%左右。<sup>(23)</sup> 后期五年，即1941—1945年度，平均则在81%左右。也就是说，在这后期五个年度内，平均财政收入还不到财政支出的五分之一，有的年度甚至只略高于十分之一，几乎十分之九的财政支出要靠另行设法弥补。财政赤字问题的严重，概可想见。<sup>(24)</sup>

南京时期一般占岁出百分之三四十的军事开支，至抗战时期已上升为占岁出的百分之六七十，最高时达87%以上。1937—1940年，军务费分别为13.88、6.98、16.11、39.12亿元，分别占总岁出的66.4%、59.7%、57.6%、73.9%。<sup>(25)</sup> 这说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战费支出。

全面抗战时期，由于东部富庶地区沦陷，关、盐、统三税的征收大幅度减少，如果把通货膨胀这一因素考虑在内，情况则更为严重。1936—1940年，平均每月税收折合成战前法币分别为7000、5500、5800、2000、1100万元，如以1936年为100，则分别为100、79、83、29、16，1940年度的税收实值较战前尚不到五分之一。<sup>(26)</sup>

面临如此严峻的局面，国民政府采取了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和整顿税收的措施。

## 二、财政系统的改订

1941年3月，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在重庆召开。在会议通过的决议案中，与财政直接有关的有四个：《为适应战时需用拟将各省田赋暂行收归中央接管以便统筹而资整理案》、《改进财政系统统筹整理分配以应抗战需要而奠自治基础藉使全国事业克臻平均发展案》、《为平衡粮价调节民食拟利用并改善健全现有之民间粮盐交易基层机构及其经营方法以奠立粮盐专卖制度基础案》、《筹备消费品专卖以调节供需平准市价案》。对以往的政策，这些决议做了两个重大改变，一是各省田赋暂行收归中央接管并改征实物；二是改变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以来中央、地方财政划分体制，将省一级财政并入中央财政之内，把原来的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合并为国家财政系统和自治（县）财政系统两级。

根据该会精神，国民政府于1941年6月16日至24日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会议将财政收支系统的改订及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确定了下来。全国收支系统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其应由全国统筹支配者，列入国家财政系统；其应因地制宜者，列入自治财政系统。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原有省收支纳入国家总预算，省级预算不复存在。凡属国家财政的收入都列入国库，凡属国家财政的支出，都应由全国各地金融机关依法代理国库。统一征收机构，在全国各县设立税务局，征收国税，并代征自治财政的捐税，由中央直接管辖监督，使财务经费得以减少。统一各省政府的债权债务，各省的债权债务都由中央接收，加以整理，债权由国家运用，债务由国家负担，原有基金保管机构一律裁撤。

建立自治财政系统。县为地方自治单位，下分乡镇保甲，县既为自治组织系统，同时也是政治基层机构。过去县地方财政仅处于省财政的附庸地位，经费艰窘，会议决定以充裕县收入巩固县财政基础。县收入除县各级组织纲要中已有规定者外，议定由中央划拨印花稅三成，遗产稅二成五，营业税由原定20%以上增拨为30%以上，屠宰稅全部划作县稅。又规定县可以推行营业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为取締稅，以增加新稅源。调剂贫富县份的收入以利于新县制的普遍推行，此后推行新县制，充实地方基层机构，经费将增加一倍或数倍，富庶之县尚可支应，

而贫瘠之县即使是最低限度的行政费用也无法筹措。调剂方法本着两个原则办理：田赋收归中央后，溢额的一部分收入统筹分配，补助经费不足之县；人口稀少地瘠民贫之县，情形特殊，其所需经费不足之数由国库补助。确立自治财政制度以增进效率，预算制度以县总预算为主体，所有乡镇预算均附属于县预算内，其收支不能平衡的乡镇，由县统筹补助。征收制度，自治财政系统的租税由中央设定的税务机关代为征收，分别划拨。县财务行政仍采用分立牵制制度，在县为行政、出纳、会计、审计四权分立之制。(27)

1941年11月8日，国民政府颁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将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个系统。国家财政系统包括原属国家及省与行政院直辖市（除自治财政收支部分外）的一切收入支出。自治财政以县市为单位，包括市县乡（镇）的一切收入支出。

财政收支系统分国家财政收支系统和自治财政收支系统两大部分。在国家财政收支系统中，收入包括税课收入、专卖收入、特赋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归公绝产收入、规费收入、信托管理收入、财产及权利收入、公有营业之盈余收入、公有事业之收入、协助收入、捐献及赠与收入、财产及权利之售价收入、收回资本收入、公债收入、赊借收入及其他收入共17项。其中税课收入包括土地税（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税以前为田赋及契税）、所得税、遗产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营业税、特种营业收益税、特种营业行为税、印花税、关税、盐税、矿税、货物出厂税、货物取缔税、战时消费税。支出包括政权行使支出、国务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司法支出、考试支出、监察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经济及建设支出、卫生及治疗支出、保育及救济支出、营业投资及维持之支出、国防支出、保安支出、外交支出、侨务支出、移植支出、财务支出、债务支出、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损失支出、信托管理支出、补助支出及其他支出共24项。

在自治财政收支系统中，收入包括税课收入、特赋收入、惩罚及赔偿收入、规费收入、信托管理收入、财产及权利收入、公有管业之盈余收入、公有事业收入、补助收入、地方性之捐献及赠与收入、财产及权利之售价收入、收回资本收入、公债收入、赊借收入及其他收入共15项。其中税课收入包括土地改良物税（在土地法未实施前仍称房捐）、

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土地税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税前为田赋及契税）、中央划拨遗产税二成五、中央划拨营业税三成至五成及中央划拨印花税三成共9项。支出包括政权行使支出、行政支出、立法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经济及建设支出、卫生及治疗支出、保育及救济支出、营业投资及维持之支出、保安支出、财务支出、债务支出、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损失支出、信托管理支出、协助支出及其他支出共16项。即国家税课收入分配于县市，均依下列标准：印花税按纯收入以30%拨市县。遗产税按纯收入以25%拨市县。营业税按纯收入以30%—50%拨市县。土地税（在土地法未实施前仍称田赋）原属省收入部分，悉归中央；其原属市县收入部分，暂仍其旧。但在征收实物时期，实物收归中央，原属市县收入部分，由中央参酌原收入金额拨付。契税原属省收入部分，悉归中央；其原属市县收入部分，暂仍其旧。屠宰税从营业税内划出，全额归市县。所得税悉归中央。市县的补助金，由中央核定拨给。(28)

1941年11月，立法院抄发《修正中央分配县市国税处理办法》，于1943年实行，规定除土地税全数分配于原收入县市外，营业税、遗产税、印花税应以各该税收入50%分配给原收入县市，以40%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各县市财政情形统筹分配，并将各县应摊的百分数列单通知各省区国税管理机关，其余10%由各省政府保留，作为未分配数，视各县市临时需要及年度结算税收短绌情形随时核定拨补。(29)

## 三、关税的整顿

### （一）改变战时进出口税则

战时关税政策的任务，一方面在于增加税收，以充裕作战经费；一方面在于构成巩固的经济防线，以配合军事上的防线。故战时关税政策的实施，一方面便利必需品进口，而防止非必需品及奢侈品进口；一方面则奖励土货及非必需品出口，而防止与军事有关的国产物资及资敌物品出口，并在不违背此项原则的前提下，谋求增加关税收入，支持战时财政。

## 1. 减免必需品进口关税

全面抗战发动之初，凡属与军事有关的物资，立即尽量减税，以促进其输入。所有军事机关由国外购运的军用物品，全部依照免税办法的规定免税放行。由海外进口的麻袋、测量用纸、汽油、机油等购作军用者，也准许一律免税。后以抗战已超过两年，民生与建设所需的物资均应扩大其来源，又于1939年9月订定《进口必需品减税办法》。除原属禁止进口物品而经政府特许进口者，仍按1934年进口税则原订税率征收全税外，其余不在禁止进口之列者，都按照原税率减为三分之一征税。如棉花、五金、机器及工具、交通工具、化学产品、药品、糖浆、橡皮、纸张等，都已包括在免税之列。此外，进口汽油、柴油、救护药品及医疗器械等，一并准许免税进口，以供应战时的迫切需要。其他如铁路、公路用品、教育用品、赈灾用品、慰劳物品，以及农林、鱼牧、种苗、饲畜等，则凭运输护照，并由主管机关逐案行文财政部饬关免税，或记账放行。(30) 1942年4月开征战时消费税，同时修改海关金单位含金量，每金单位含纯金量自60.2866毫米增加为88.8671毫米，并规定金单位与国币的比价为每金单位等于国币20元，与外币的比价为每金单位等于美金1元或英镑5先令。国民政府为配合新金单位的比价及战时消费税的开征，又将全部税货品表重加厘定，对于减税部分则分为两种：凡属从价者，仍照原订税率三分之一征税，从量者，则照原订税率减按六分之一征税。1944年1月，因原有进口洋货减税办法施行已超过四年，逐渐与国内一般经济情势及厉行节约的宗旨不尽适合，重新考察进口货品性质及国货生产情形，并参照节约消费有关法令，于下列范围内选择一部分进口减税货品，照原税率恢复征收全税：（1）非后方日用必需物品，如纯丝或杂丝、针织绸缎、钟表等。（2）后方已有生产可以替代的物品，如火柴、肥皂、机制纸张等。（3）已由重庆市政府遵照政府指示取缔商销的物品，如外国呢绒、衬衫及衣着、零件等，共计恢复征收全税货品包括税则号列120号。此类洋货恢复全税之后，其应征税率除纯丝绸缎及丝制衣着、零件计为值百抽八十外，大部分货品均在值百抽三十以下。(31)

## 2. 豁免统销物品、结汇物品及非必需品的出口税

国民政府为集中外汇，以供战时应用，于1938年4月将大部分主要

出口货物，如桐油、猪鬃、牛皮、茶叶、蛋品、矿砂、羊毛、药材、蚕丝等24种规定为结汇货品。商人在报运各该货品出口时，应将所售的货价以外币计算，售与中国银行或交通银行，并将所取得的承购外汇证明书提交海关查验，才允许报运出口。1939年又将上项结汇品目加以改订，并将其中桐油、茶叶、猪鬃、矿砂四类货品改由政府统购统销，不准商人自由营运，其后又将羊毛、生丝两类一并订在统购统销之列，其余蛋品、羽毛、肠衣、皮革、染料、药材、油蜡、子仁、木材、麻类等，则仍准商人缴验结汇证件，报运出口。为减轻土货外销成本，以利输出，海关对于统销货品凭准运单验放，结汇货品凭结汇证明书验放，所有应纳的出口关税一律完全免税。除此之外，对于国产货品与战时需要无甚关系者，也于1939年6月起列于出口免税之制，以助长其外销贸易，借以充裕外汇的来源，如手工制品的中国墨石制品，海产品的鱼肚、鱼皮，以及农业副产品的水果、甘果、蜂蜜等均是，共计包括税则号列凡34号的货品，已渐趋向于出口免税之列。<sup>(32)</sup>

### 3. 施行从价税制

中国关税税则原系从量从价并用。战事发生之后，物价逐渐上涨，原有从量税的比率实际上已相对下降，于是1941年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遂有消费税应该一律改行从价税制，以增加税的决议案。国民政府当即遵照全会决议案，并考量当时情形，决定就特许购运的禁止进口物品先行实施，于1942年1月1日起照下列规定实行从价税制：（1）禁止进口物品表中列入专用范围而经特许购运者，除原定从价税品目仍照税则规定税率征收全税外，其余从量税部分，一律照从量税原订的百分率，按从价征收全税。（2）禁止进口物品表中列入商销范围，而经特许的运者，不论其为专用或商销，概照原订从量税率加征50%，仍按从量征税。又于同年4月将其中特许进口商销的洋货照原订税率改按值百抽五十从价征税。煤油照原订税率改按值百抽三十从价征税，其购作专用者，则仍照原订从量税率加征50%，从量征税，以符合充裕税收之旨。后又以物价更见增长，进口减税货物从量部分，其实征税额以市价核计，大都不足值百抽一，按之原案开始时的规定，已有税率过轻之嫌，于是又将减税货物从量部分根据其从量税率原订之百分率酌加调抵改行从价征税制，仍照纵价税率一律按三分之一减征，并于1943年1月16日

起实行，至此，进口税全部从价征税。至于出口方面，从1939年起，几已为出口无税之制，其仍征出口税的极少数从量税货物，为减轻其出口成本起见，没有立即改行从价税，直至1945年6月始行改为从价税。(33)

## （二）管理战时进出口物品

战时进出口物资的统制如果单靠关税政策的运用不易见效。因敌我经济作战旨在争夺经济资源，实超出利润率的调节作用之外。关税政策的运用，仅能伸缩进出口物品的利润率而已。故必须于关税政策之外有适当的贸易政策与之配合，对于若干物资严格禁止其进口或出口，并加强缉私行政，强制执行，才能收到效果。因此抗战军兴之后，国民政府于调整关税税则之外，又实施统制外汇、管理贸易等办法，以争取物资，防止资敌，从而增强抗战力量。

### 1. 进口方面

1938年3月国民政府管理进口外汇，对于非必需品的进口，间接予以限制，同年10月颁布《查禁敌货条例》，防止敌货倾销，所有敌国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统治地的货物及其他各地工厂、商号，由敌人投资经营或为敌人攫夺统制利用者的货物，一律禁止其进口、运销国内。(34) 至1939年7月又颁布《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及附表，对于奢侈品及部分消耗品禁止进口，其办法为：（1）禁止进口物品，期能逐渐肃清。在特种需要之下可特许专用进口而不准商销者，如烟酒、海产品等，计包括进口税则162号列货品。（2）禁止进口物品，期能节制消费。在政府管理之下可特许进口商销者，为汽油、煤油、食精三类。（3）沦陷口岸无法执行禁令，所有禁止进口物品及以禁止进口物品为原料所制成的物品，均限制转口至后方。(35) 太平洋战争发生后，鉴于禁止进出口物品政策有随国际情势的转变而酌予调整的必要时，又于1942年5月颁布《战时管理进口出口物品条例》，规定凡属国防民生所需要的物品，不以敌友为取舍，一律准其输入，且设法奖励；而国内有关国防及民生必需的物品，除与友邦有易货合约者外，则一律禁止其输出。国内过剩的非必需品，则运往战区或敌国在所不禁，而具有奢侈性及无益的物品，即使属友邦货物，也不准输入。至于原有《查禁敌货条例》



《禁运资敌物品条例》及《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及附表，则同时废止。(36)

## 2. 出口方面

视物品性质的不同，分为下列四类加以管理。(1)为国防需要及经济文化关系禁止出口者，例如粮食、动物、金属、钱币、食品、书籍等，多由关系机关决定种类后，执行禁运。(2)为防止资敌者，依照1938年9月《禁运资敌物品条例》的规定。所有国内物品足以增加敌人富力者，一律禁止运往敌国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统治地，以及敌人暴力控制下的地区，其品目随时由经济部指定。1942年5月，《战时管理进口出口物品条例》施行后，上列两项悉依该条例规定办理，禁运资敌物品条例随之废止。(3)1938年4月颁布结汇办法，管理出口外汇。凡商货出口，应以所得外汇售与国家银行，凭国家银行承购外汇证明书报关起运，待结汇货物到达海外市场销售后，按实售所得外汇八成结算，其余二成准由商人扣作外销业务上保险储运等所需外币费用。(4)政府为易货偿债所需，经指定若干主要出口货品归由国营机关统购统销，计有桐油、茶叶、猪鬃、矿产、生丝、羊毛共6种，不准商人自由营运，并分别订有专章，以资管理。(37)

## 3. 征收战时消费税

抗战爆发后，各省地方政府每因财政困难，自行征收货物通过、产销等税，或借统制管理物资名义，征取捐费，有违废除苛杂之旨，虽经财政部迭次商请各省当局予以裁撤，但各省多以省库支绌，未能立予废除。1941年6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在重庆召开，以此种捐税的征课，省自为政，节节重征，步步查验，造成国内经济壁垒，阻碍货运流通，促成物价高涨，妨害生产建设，影响抗战前途至深，必须速谋改正，乃议决各省货物通过税、产销税及其他对物征收的一切捐费一律裁废，由中央举办战时消费税，以补助各省因废止上项捐税所短少的收入。财政部为开办战时消费税，经过审慎考虑之后认为，各省的货物通过、产销等税固应裁撤，而中央的转口税原属国内通过税性质，也应废止。战时消费税的稽征，即可利用海关关卡掌理，无须另设机构，遂决定裁废转口税，而改办战时消费税。1942年4月2日，国民政府公布《战时消费税

暂行条例》及税则，海关即于同年4月15日开征。

战时消费税的税则计分洋货、国货两部分，税率分四级。（1）普通日用品除免税者外，值百抽五；（2）非必需品值百抽十；（3）半奢侈品值百抽十五；（4）奢侈品值百抽二十五。其中洋货以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为征税对象，凡由国外输入，准其享受减征关税或免纳关税待遇之必需品，俱未订在洋货战时消费税品目之内。国货原不限定品目，系普遍征收。1942年8月间，为简化税制，将税目减少，仅有绸缎、生熟皮、海产品、爆竹等19项。1943年因战时消费税收入预算增加，又将牲油、植物、染料、毛织、匹头、肥皂等15项恢复为征税品目，以广税源。然较原有国货税目达245号列者，仍属删减甚多。至于完税价格，洋货以所纳进口关税之完税价格为计算根据，国货以当地前三个月平均趸发市价为计算根据。凡应税货物照章缴纳战时消费税一次后，通行全国概不重征。<sup>(38)</sup>

战时消费税开征后，税收逐年递增，对于战时财政收入不无裨助。唯战时消费税虽有无物不课税、重叠征收之弊，税目之中尚有近于琐细的物品，且在运程中稽征，势须查验舟车，对于商旅货运不能谓无影响，故政府于1945年1月决定将战时消费税全部裁撤，以畅货运，减轻人民负担。<sup>(39)</sup>

## 四、盐税的整顿

### （一）盐制沿革

抗战军兴，战区扩大，盐运路线迭有变动，公家既先抢运大量存盐，从而举办官运，而运输工具悉被控制，也非商力所能承办，原有专商引岸已不待三中全会决议案的实施而自趋于崩溃。1939年2月，五中全会决议彻底废除专商引岸制度。所有盐的供求调剂概由盐政当局因应时宜统筹管制，其后由管制物资进而掌握物资，由监督的地位进而居主动及所有者的地位，又依1941年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决议，于1941年实施盐专卖。此项专卖政策，直至1945年2月，中央为调整税制，彻底简化机构，始行取消，改行征税。<sup>(40)</sup>

## (二) 产收

### 1. 增加产量

中国产盐区域，东起辽宁，南迄广东，西至川藏、北达蒙古，范围辽阔，各区设有盐场者，计有两淮、松江、两浙、四川、福建、广东、云南、长芦、河东、山东、西北、辽宁共12区。辽宁于“九·一八”时沦陷。抗战军兴，两淮、松江、两浙、福建、广东、长芦、河东、山东等区也先后全部或部分沦为游击区域，盐源减少，而人口内移后方，食需顿增。其余各产盐区积极改进制盐技术，对于采卤煎制的改良均有显著成效。除按年规定各产区应产盐额外，又设置种种奖励督导方法，如颁布增产考成规程，贷款扶助井灶设备，奖励开发废井与兴办新井，厘定预防注射牛只死亡津贴，规定推牛健康保险，鼓励推行增加卤量办法，保障井灶以及补咸津贴、少产津贴、溢产奖金、推卤奖金、淡卤补价、搭蔑补价，凡可以增产的办法，无不尽力提倡。总计后方各区产盐数量自1938年增产后，均年有增加。

### 2. 推行官收

依照1937年2月中央五届三中全会决议民制官收、官运商销的原则，产盐推行官收。所谓官收者，即人民制造之盐，应悉数缴由公家收购。以往场盐商收，勒抑场价，拖欠价款及不顾色质诸弊，足以影响盐民生计。官收以后，公家按标准成本酌给利润，随产随收，制盐人资本无虞亏折，不至贱价求售，或冒险走私，盐质严格检定，尤可促进改良。公家收购场盐价格，向本裹多益寡原则，使各区各场的盐价得以逐渐平衡，销路可以稳定，不再发生冲销竞售等弊端；而成本较高的盐场也可暂时保留，免受经济竞争的淘汰，且官收以后，盐由公家负责分配销售，得依据各地需要，统筹配运，使场无积滞，岸无脱销。计自1938年实行此项政策以来，全国各地除少数盐场情形特殊，未能举办，如川北区于1944年呈准改为委托商收外，其余或全部官收，或局部推进，或变更方式实行，皆已办有成规，1942年实行盐专卖，即以此为基础。

(41)

## (三) 运销

## 1. 加强盐运

运盐路线，除近场各地多系肩挑供销，或由近场河道转运外，所有运济本区离场较远各地及济销外区食需盐运。如淮盐的轮运湘鄂、车运皖豫，也各有其一定运线。唯自“七七事变”，继之以全面抗战，沿海盐场先后被侵，陷敌部分运输自无从继续，其幸未被侵占者，也因敌舰侵扰、军事情事缓急不定、缺乏运输工具，运务遭受影响。故战时盐运主要干线或因抢运，或因济销，为适应环境需要，增辟甚多，且往往因军事、人力、物力、气候关系不时更动，在战时初起之时，尤可利用轮船、火车。战事西移，轮船火车失其效用，乃不得不兼及人力牲畜。军事当局虽明定军运与盐运并重，而战时军运频繁，交通工具统被控制，盐务机关为维持盐运，只得自制运具（如川东川北自造木船，贵州自造板车），或实行贷款雇（如西北局贷款雇驼，贷款雇车）以期增加运量，并经转奉核定水上船舶统制办法，凡盐务机关自制专供盐运船只，由盐政机关自行管制，船舶总队部不加过问，即寻常商运船只，由盐政机关暂时指作盐运之用者，船舶总队部亦应予以维护。至于夫力一项，初以兵役问题未获解决，运夫视为畏途，未能踊跃应雇。后经转奉核定运盐工夫暂行缓征兵役办法，盐运夫力问题才得以解决。盐运当局惨淡经营，开辟各区新运线，又排除万难，多方设法赶运济销。

国民政府在“七七事变”以前，对于战时食盐之准备，系利用商人的财力，在若干集中地点维持其附近销区相当时日的消费量，以备万一。至卢沟桥事变发生，金融情势极度紧张，抢救沿海盐产、接济腹地民食已成为国防重大问题，势难责之于将本求利的盐商，于是决定公家实行自运。原计划系招商代运，自淮盐场轮运100万担至汉口，但刚运出三轮，“八一三事变”发生，长江封锁，其中有两轮约8万担到达汉口，一轮停避上海，而淮北陈家港已有两艘满载的盐轮不及驶出，匆匆卸载后自沉于燕尾港口，借以封锁灌河水道，以免盐场遭敌舰滋扰，此为抗战以来公家实行官运之始。

长江水道既经封锁，而淮北、山东各场存盐尚巨，为免场盐资敌，发动场区所有人力、财力大量内移，截至徐州会战时，共运出场盐4万余担，其中大部均到达开封、蚌埠、归德、徐州等地，甚至远达信阳、汉口，为抗战后内地民食一大帮助，此为抗战初期办理官运之经过。在

此期内，军事瞬变，负责官运之人集中全力，但求物资节节安全内移为目标，直至1938年春夏之间，战局渐趋稳定，同时销岸常平准备亦渐告匮乏，而商运受时局影响，多已停滞。于是，各区始先后为有计划的官运，以接济后方民食。1940年盐务总局成立官运处，区各局则添设官运课，办理本区官运事宜，并划分区间、区内联运运输办法，使各负专责。1942年实施盐专卖，运输方式虽有政府自运、招商代运、委托商运之别，但招商代运与委托商运纯属契约行为，盐运主权仍绝对为政府所有，承运人的权责仅限于自领盐以后至到达交盐地点以前的运输。故事实上仍与官运无异。

## 2. 充裕屯储

全面抗战爆发，战事扩大，而长江腹地则以有此大量存储之盐，民食无忧。至1938年淮储渐减，而浙闽粤盐内运路线已有充分时间分头开发，赣湘食销得以顺利维持，均赖此数百万担常平盐之力，始能争取时间作战争运输准备，其后复于沿江交通适当据点办理国防囤盐，以备将来军事进展时推进供销。计在万县屯足141120担，江西屯足18万担，湖南屯足15万担。此外，复于粤北及都城屯足15万担，汉中郾阳、均县等处屯储4万担。

## 3. 平抑盐价

抗战期间盐源艰阻，各地盐价日见参差，且受一般物价增长的影响，食盐成本逐步加重，致启商人牟利取巧之机。政府对于盐价统制，日谋加强，每次调整，均以产运成本为依据，盐价恒能维持三五月之久，在实施限价期间，为贯彻政令，各重要市场盐价多年不变。对于商人操纵囤积居奇以图抬价，则分别规定取缔办法，通饬遵行，盐价增长指数远在一般物价之下，确收平抑之效。零售价在战事初起之时，因盐务机关不能遍设，力有未逮，执行时也感困难。除有盐务机关各地仍由各盐务机关规定外，其无盐务机关各地则委托县政府或设立的销盐团体评定，因此，各地盐价得以普遍平抑。<sup>(42)</sup>

# (四) 税制

## 1. 税率

抗战期间调整税制可分为四阶段。

第一阶段：1937年至1941年调整情形。调整税制为盐政重要工作，自国民政府成立后，即已积极进行。抗战军兴，仍本既定方针赓续办理，计征税名目共分中央、地方、场岸、正附等，已日趋简化，为顾念战时人民生计，原拟增加的轻税暂缓增加，而应减的重税则随时考察各地情形，酌量调整减轻。此时期内，均系本此原则办理。

第二阶段：1941年9月办理从价计征情形。抗战后，物价波动甚剧，库支增多，为支持抗战大业，对民食民生及战时需要不得不同时兼顾，于是，国民党五届七中全会决议增税，八中全会又决议消费税一律从价计征，盐税为消费税的一种，自应遵行，于是于1941年9月更改税率为从价计征，分为产税、销税两种。产税征收实物，并准折缴代金，以放盐时场价为准，销税在各销区中心地点依岸价40%或30%计征，产税代金及销税征额奉核定后，均暂作固定，不随一时盐价的高低而变动。为维持一盐一税原则，规定产销两税不准并征，所有以往中央地方场岸正附各税名目一律取消。

第三阶段：1942年至1944年办理盐专卖情形。抗战后，政府对盐的管制日趋严密，遂有1941年9月的改行从价计征，1942年更进而实施专卖，将盐税名目取消，寓税于价。1941年以后，物价日渐增长，于是将专卖利益的征率较以往的盐税率略予提高。1942年专卖利益的征率最高者为65元、70元及75元等数种。1943年又酌予提高，最高者为80元、90元及100元等数种，1944年无变动。

第四阶段：1945年改行征税情形。1945年2月停止专卖，仍改征税制，将全国各区盐税征率予以划一，计每担为110元，以平衡人民负担。

以上为各阶段调整税制情形，计各年的平均率1937年为5.98元，1938年为5.96元，1939年为6.29元，1940年为6.26元，1941年为21.13元，1942年为35.27元，1943、1944两年为47.6元，1945年9月以前为110元，9月以后为410元。如以1947年平均率为基数计算，逐年平均率

增高的指数均属低微，即以1945年最高率比较，也不过为686%，较之抗战期中一般物价的增长率相差甚远。(43)

## 2. 战时附征

战时附税：抗战中期库支浩大，为充裕国库，支持抗战，于1943年10月间开征战时附税，每斤3元。后于1945年1月，将征率增为每斤10元，不久又将征率改为每斤60元。

国军副食费：抗战期间人民生活无不艰苦，浴血疆场的将士更甚。为优待国军，安定其生活，增强其战斗力，于1944年3月间，随盐附征优待国军副食费，每斤10元，由政府统筹支配，专供作战国军的副食费用。(44)

# 五、货物税的征收

## (一) 稽征方法的改进

### 1. 统税

战前统税税源集中于少数通商口岸，尤以上海一埠为统税货品工厂集中的地区。1937年国军在淞沪英勇抗战历经三月，撤守时，税务署驻沪办事处仍在租界坚守岗位，继续征收；是年年底，该办事处突被敌伪劫持，一时无法执行工作。翌年1月，财政部通飭各省税务机关对于上海及其他战区运入的统税货品一律施行移地征收，由入境第一道税务机关照章补征统税，其未设有税务机关地方，暂由海关代征，方准内销。至后方各省产制的统税货品，仍由税务机关派员驻厂或驻场征收。

### 2. 烟酒税

烟酒税制战前在苏、浙、皖、豫、鄂、赣、闽七省施行土烟叶特税及土酒定额税，其他省份仍照公卖制度办理。1937年抗战军兴，为加强税收，充裕国库，将各省土酒一律加征五成，土烟丝按土烟叶税率征收半数。1941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后，各省产

销的烟酒一律依照统税原则，实行产地一道征收，通行全国，不再重征。烟酒税制至此走入正轨。唯土酒一项，酿户分布城乡，散漫零星，税务机关人员有限，稽查难周。1942年试行认额摊缴办法，责令各地酒业公会查明酿户产量，认定税额，分月摊缴，以养成酒商自动纳税的习惯，同时限制酒商最低产量，全年不得少于2.4千克，无论新旧酿户，一律重新登记，不及标准者，限期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酿户合并制造，否则不准营业，期将酒类酿造渐趋集中，便于管理。(45)

### 3. 矿产税

战前后方各省矿产税在施行之初，大都采用查验补征办法。抗战以来，政府扶助，各省工厂渐趋发展，产量亦与日俱增，为便利货运，加强稽征起见，经由各省税务机关查明各矿区情形，实行派员分区驻矿征收，所有矿区输出货品一律报由驻矿员纳税领照，随货运行，以资控制。至征收品目，依据各省实际矿产品类，由财政部随时商明经济部鉴定办理，用昭核实。(46)

## (二) 从价税率的施行

战前货物税率大都采用从量税率，因战前物价稳定，自以从量征收为宜。抗战以来，各省物价渐趋上涨，1940年后波动较剧，原定从量税率已与物价日趋悬殊，税收蒙受重大影响。财政部为平均负担、兼顾税收，规定从价征收为因时制宜之计，并将统税、烟酒税原订税额于是年9月先行提高一倍征收，以资过渡。1941年7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统税暂行条例》及《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分别规定从价税率，于是年9月各省一律施行，同时将矿产税税率依照矿业法规定范围酌为调整，以期平允。(47)

战时从价税率的厘定，应体察后方需要及市场供求，并配合一般经济政策，根据货物性质、用途及消费者负担能力的强弱分别规定。此项从价税率如同战前从量税所定税额与当时平均售价的百分比率相较，则：（一）奢侈消费品税率较战前提高30%，增至60%。（二）普通消费品税率与战前比较无甚增减。如火柴、水泥等项税率，即系根据战前



从量税率与当时市价的百分比率分别规定。（三）日用消费品税率较战前酌减30%至50%，如棉纱由5%减至3.5%，麦粉由5%减至2.5%。此项措施实于增加税收、节约消费、维护民生兼筹并顾。（48）

战时物价波动时逾常轨，货物税之课征多至十余种。如征收人员任意估价，流弊滋多。财政部依据利国便商原则，于1941年8月颁订《财政部税务署货物评价委员会评价暂行规则》，规定从价征收的货物，应以出产附近市场每六个月平均的批发价格为完税价格的计算根据。该项平均批价系包括：（一）原完税款；（二）包括产地附近市场所需费用在内，统税、烟酒税系货物出厂税，即货物出厂税性质，应以出厂或出产价格为计算标准。今以产地附近市场批价为依据，自应将上述

（一）、（二）两项在批价内剔除，条例所列计算完税价格的公式，即系依据此项原则规定。至评价工作，由税务署设置货物评价委员会，负责办理各项征税货物价格之调查、物价指数之编制，以及各项完税价格与应纳税额的评定。每年分上下两期，照章拟定税价、税额后，召集评价会议。其委员除由财政部指派本部主管及有关人员外，并分聘经济、农林、社会等部代表参加，使税价的评定与一般政策互相协调。此项税价评定后，由财政部核明，编印税顿表，分发各省税务机关依期施行，如遇物价波动超过原完税价格所依据的市场批价四分之一时，并得由会修订。（49）1945年7月原定每六个月评价一次，但不能适合物价波动，经改订每三个月评价一次，每年分为四期，并察酌各地经济情形，将全国划分为若干评价区，每一评价区指定一个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批发市场为评价据点，以评价据点的货物批发价格为评定该区完税价格的基础，用期确实平允，以符从价征收之旨。

### （三）新税的举办

战前货物税以统税收入为大宗。抗战以来，战区逐渐扩大，统税税源所集中的口岸依次沦陷，收入为之锐减。财政部为充裕抗战军需，除积极培养税源、整理旧税外，还考察后方各省大宗消费物品，择其便于征收统税者，陆续举办新税，以裕库储。

#### 1. 扩大卷烟与饮料品征收范围

卷烟统税原以机制者为限。战时烟价高涨，供应困难，各省手工卷烟及土雪茄烟乘机兴起，充斥市场。由财政部分订低级税率，征收统税，唯烟户随地制销，难以管理，经订定管理手工卷烟厂户办法，饬属多方督导各省卷户联合设厂或组设合作社，以期集中生产，改良制销。又饮料品一项，包括汽水、果子露及蒸馏水等项，战前仅对汽水课征。1940年扩大征收范围，改称为饮料品统税。

## 2. 糖茶统税

糖类为日常消费品。川、康、粤、闽、桂、湘、赣、黔、滇等省均有相当产量，唯多是旧式生产，其中川、粤两省产量较多，产区亦尚集中，实为后方良好税源。经于1940年12月举办糖类统税，从价征收15%，并与川、粤两省先后实施督导征收办法，由统税署直接派员分赴各产区巡河督导，加强稽征，税收因以畅旺。1941年度糖税收入占统税第二位。1942年2月，政府为实施八中全会通过筹办消费品专卖案，将糖类由统税改称专卖。又茶类一项同为日常消费品，1941年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将其议定为筹办专卖物品之一。我国产茶区域辽阔，种类繁多，自国营中茶公司成立后，主办外销业务，其于内销茶的产制运销在初步整理，经由国家专卖事业设计委员会详加研讨，认为一时尚难实施专卖。财政部为平均负担，充裕库收计，在专卖未实施前，先举办统税，于1942年4月通飭各省税务机关一律开征，并与糖类采用同一税率，分饬税务机关与中茶公司联系，体税政配合业务，以资兼顾。

## 3. 竹木皮毛瓷陶纸箔税

竹木、皮毛、瓷陶、纸箱等项货品，均为后方产销大宗，或有制造厂所，或有集中产区，便于征收统税。1942年各省税务机关依据调查材料规划进行。1943年3月由财政部定期开征，通飭各省一律施行，原由海关对于该货品征收之战时消费税同时停止征收，所订税率系按货品性质、用途，并体察消费者的负担能力分别规定。如锡箔系奢侈品，从价征收80%；贵重木材及细毛皮货、皮统，均系半奢侈品，从价征收30%；普通纸张为日用品，从价征收5%；又瓷器、陶器同为日用品，唯消费者的负担能力显有强弱之分，瓷器从价征收10%，陶器从价收5%。(50)

## （四）培育税源

战时新税举办后，在货物税收入上占据重要地位，更对可能扩产的税源扶持培养，增加生产，以达到自给自足。

### 1. 扶助后方生产

抗战军兴后，统税税源既大部分陷为战区，国库收入蒙受重大影响，国民政府西迁，奖励后方生产。财政部依据国策，在抗战初期，督饬接近战区各省税务机关劝导统税货品厂商及时内迁，多方协助。如卷烟、棉纱、麦粉、火柴、水泥等工厂，直接或间接由税务机关协助内迁者多至数十家。同时辅导商民在后方设厂，如机器的订制、原料的购运，以及资金的周转、技术人员的罗致，并与有关机关取得联系，力予便利。战时后方统税货品工厂创设日多，工业基础初具规模，产量亦有增加，直接供应市场需要，间接增加国库收入。

### 2. 卷烟与火柴原料的自给

战前统税收入中卷烟、火柴两项均居重要地位。抗战以来，卷烟所需的薰烟叶原料无法就近取给，而火柴所需的氯酸钾及赤磷等原料向来从国外输入。战时货运阻塞，原料供应时虞中断。财政部为维护厂商原料、培养税源，于1939年在川西郫县设置四川烟叶示范场，并在绵竹、资阳、成都、金堂、新都、眉山等县分设示范烟圃，将该场培育的美烟种子分发给农户，指导种植，同时辅助农户组设合作社，商由地方金融机关予以贷款。到收烟熏烤之际，又由场圃分派技术员工深入农村，将考烟分级方法实地传授农户，所产熏烟品质极佳，堪与豫产相伯仲。重庆南洋、蜀益、大通、华福等烟公司都就近采购。农户以销路畅旺，且以川西烟叶收获较早，于收烟后插种晚稻，并不妨碍粮食生产，于是美种烟叶面积由两千数百亩增至万亩。财政部为改良烟叶、培养技术人才，复商请中央、金陵、四川各大学农学院及铭贤农工专科学校、四川教育学院，以及产区寿民中学等，训练各级烟叶技术人员，并研究改良烟叶方法，由财政部历年拨款补助。国内烟叶学科的设置以此为开端。而黔、滇、陕、甘等省农业机关及卷烟厂商与该场取得联系，先后试种美烟，均有良好成绩，战时后方烟厂所需烟叶原料已趋自给。至火柴原

料的供应，在1939年国际路线尚未中断之时，由部同时规划设厂制造，以期根本解决。翌年川、黔火柴厂商也有创办原料工厂的拟议，因与厂商洽商合作，即决定官商合办，定名为中国火柴原料厂股份有限公司，在川省长寿县建厂，1941年12月正式开工。所制氯酸钾、赤磷、硫化磷、牛皮胶、白蜡油等均能切合实用，堪与舶来品媲美。火柴原料的制造不仅在战时资以自给，而且战后火柴工业也因此奠立基础。1942年烟类、火柴两项先后实施专卖，多仰赖于此项原料自给计划的完成。(51)

## (五) 推行征实

首先举办者为1941年的田赋征实，实施以后成绩显著，遂决定推广实行于货物税物品，以适应战时需要。经财政部筹议结果，认为其他货品或为奢侈品，或因产制零星，或已受政府统制，均不宜实行，于是选择与军需民用有关的棉纱、麦粉及税源较富的糖类改办征实。

### 1. 棉纱麦粉征实

棉纱、麦粉均属厂制品，向来征收统税。1942年实施改征实物，根据一不增厂商负担，二不增加政府支出，三维持统税精神、力求手续简便的三项原则，由财政部拟定棉纱麦粉统税改征实物暂行办法，其办法要点为：① 征实标准。棉纱及棉纱直接制成品，原征统税税率为3.5%，麦粉原征统税税率为2.5%。征实后，仍按此税率折算，棉纱每28.5公斤折征1公斤，麦粉每40袋折征1袋，麸皮每40斤折征1斤。② 征实方法。棉纱、麦粉征统税时，原系就厂征收。征实后，仍由驻厂征收人员就厂家每日出厂数量，按规定标准折征实物。③ 实物保管。棉纱、麦粉征实，在不另设机关、不增加支出的原则下，规定征获实物仍暂存厂内，利用厂家既有的设备，责成厂商与驻厂员共同负责保管，由分配机关按月提取，同时拟定棉纱麦粉征实处理分配机关缴纳税款办法。关于实物折价，由有关各机关会商同意，以原制造厂实在所需成本为核定的原则，以期符合平价本旨。后为配合限价政策的推行，规定所有限价区域内，一律按照当地限价折缴价款，无限价者，按照当地厂商出厂价格折合缴纳，由平价机关径向国库缴清货款后，凭征收机关的提货证到厂提货，即以折教价款作为税务机关税款收入，以抵补预算。致实物分

配，棉纱原属经济部主管，经委托该部物资局处理，物资局改组，则划归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统属各地福生庄处理。麦粉系委托粮食部及其所属粮政机关负责处理。棉纱与麦粉的征实开始于1943年1月。棉纱征实后，“每年除折缴现款部分不计外，平均可提供平价纱约3500余大包”<sup>(52)</sup>，麦粉则“每年征实数量达6万余袋”<sup>(53)</sup>。

## 2. 糖类征实

糖类原征统税，于1942年改办专卖。1944年，政府为掌握物资、调节供应、充裕库收，在棉纱、麦粉征实之后，又筹办糖类征实，并经十二中全会列入加强管制物价方案及紧急措施案通过实施。财政部遵令规划进行，参照棉纱麦粉征实成案，并体察各省糖类产销情形，拟定《糖类统税征实办法》，呈请行政院核准实行。征实标准以原征专卖利益30%定为征实税率，唯征实货品采用外缴法，期于维护国库收入时仍不增加商民负担。至于征实手续，按各省情形，分为机制与土制两种。机制糖类系就厂征收，由驻厂税务员按出厂数量为征实计算标准。土制糖类系就场征收，以实际产量为征实计算标准。此外，实物处理，因糖类为酒精原料及日常消费物品，为配合财政经济，凡工业用途及供应机关所需糖类，商经财政部特约供应者，即由征获实物尽量核拨。其各省产糖零星区域，交通困难不便处理者，依照十二中全会决议案所定商销原则，准由商人按当地议价折价收回，自行销售。抗战期间，糖类供应工业需要及盟军和全国公教人员，国库收入也有所增加。1944年7月，实行糖类征实，并将税率由15%提高到30%。至1945年10月，在为期一年又两个月的实施期间内，“核计征存糖斤，除供应外，尚达一百七十余万市斤之巨”<sup>(54)</sup>。

## （六）调整税目税率

1945年1月，行政院临时会议讨论调整税制，简化稽征，议决取消茶叶、竹木、皮毛、瓷陶、纸箔、麦粉、水泥、火酒、饮料9种统税，并将卷烟、火酒两项由专卖改办统税，同时调整机制卷烟税率，由80%提高至100%，薰烟叶税率由25%提高至30%。<sup>(55)</sup>

# 六、直接税的创办

## （一）所得税与利得税

### 1. 创办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

抗战发生后，社会经济的畸形现象逐渐形成，而若干营业的居奇牟利颇激起社会人士的公愤。财政部为贯彻平均负担之旨，于1938年6月国民参政会一届一次大会送请交议的推行战时税制内，特提出举办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经决议，以此项新兴税收与抗战建国纲领并无不符，请积极施行。财政部即根据抗战建国纲领实施方针及上项决议案，呈奉国防最高委员会会议决原则六项，草拟《战时所得税条例草案》，经由立法院制定《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暂行条例》17条，于是年10月28日奉国民政府命令公布，复经拟订施行细则，呈奉行政院公布，其征税目标为营利过分利得税及财产租赁过分利得税。唯此项利得税因各地商会请缓办理。为体恤商会之艰难，经立法程序修正起征日期为1939年1月1日。1940年，所得、利得两税日增，实收超过预算，所利得税的基础得以奠定。

### 2. 所得税的扩大体系

《所得税法》及《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颁行于1942年11月，财政部以所得税法及利得税原条例规定的税率已不足适用于抗战六年后的经济实况，故草拟修正所得利得两税的税率计划，以资适应。后经立法院制定新《所得税法》及《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法》，于1943年2月7日由国民政府明令公布。依据新税法应定的施行细则亦分别制定颁行，其修正要点为提高起税点，增加课税级距，其接近终点的税率也逐渐加大。

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的施行。所得税的课征范围，并不包括财产所得在内。抗战开始以后，多年粮价高涨，地主收益特多，故拟举办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以达节制资本之旨。后经制定财产租赁出卖所得税法，于1943年1月28日公布实施，系以土地、房屋、堆栈、码头、森

林、矿场、舟车、机器等租赁所得为课征对象，税率采超额累进制，征收方法除农地租赁所得税采申报法外，余均采课源法，以期简便。

### 3. 所得税的简化稽征

第一类营利事业所得税的简化稽征。所得税及过分利得税稽征手续，系由商人申报营业状况，经征收机关调查审核其程序后，始通知纳税人，如有不服，有复查诉愿等程序，法本完备。唯在战时，往往因手续关系，经年累月，税收不能纳库。因于1944年订定《所得税简化稽征办法》，系以上年查征营业所核定的销货额、收益额及资本额与近三年查征所得税后所编制的各种分业标准比率推算所得，又经各公会公开评议，以求公平。施行以来，尚称顺利。唯以该项办法事属初创，故规定尚欠周密，且与税法精神未尽相合，于1945年予以修正，其要点为恢复申报，实行抽查，并改订计税标准。修正之后，征收机关稽征手续既较便利，而办法本身亦符合税法的基本精神。

第二、三类所得税的简化稽征。自第一类营利事业所得税施行简化稽征以后，商民称便，因将第二类薪给报酬所得税暨第三类证券存款所得税也予简化稽征，以利推行。<sup>(56)</sup>

## （二）遗产税

《遗产税暂行条例》24条于1938年10月国民政府公布后，1939年续颁施行条例20条并通令于1940年7月1日施行。前项暂行条例系采总遗产税制，被继承人死亡时，将遗产总额课税。所谓遗产，包括动产、不动产及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同时关于免税方面有所规定，即（1）遗产总额未满5000元者；（2）陆海空军官佐、士兵及公务员战时阵亡或因战地服务受伤致死的遗产；（3）遗产中有关文化、历史、美术的图书物品，经继承人向遗产税征收机关声明保留登记者；（4）捐助各级政府财产；（5）捐助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业的财产未超过50万元者；（6）被继承人的著作权及关于学术发明的专利权。此外，又规定遗产中的土地为继承人自耕者，减半征收，以示奖励。自耕农之遗产总额满5000元者，一律课1%比例税，其超过5万元者，除征收1%的比例



税外，并加征超额累进税，税率从1%起，分为16级，最高超过1000万元者，累进至50%为止。<sup>(57)</sup>

遗产税开办伊始，人民多不明了，遇有人口死亡，未能自动申报，并有隐匿遗产、避免纳税情事，兼之户口调查、财产登记或不确实，或未举办姓名使用条例未克彻底实行，致征收较为困难。后经各地征收机关广为宣传、积极稽征，始稍显成效。其征纳数字虽不及其他税收，但在抗战期间，本税得以奠立始基，于国家财政不无裨益。

### （三）印花税

自抗战军兴，军需浩繁，为谋充实国库，特制定《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法暂行办法》，将原行印花税率加倍征收，并酌量扩充征课范围，经奉军事委员会核准，于1937年10月11日公布施行。<sup>(58)</sup>

抗战期间百物昂贵，经营商业者动辄获利数百倍，且当时岁入预算增多，为求达到预算、充裕国库收计，于1943年修正《印花税法》。除征课范围酌予扩充、起税点由3元提高至10元、税率分别提高、税制酌予调整外，还将《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法暂行办法》内容并入，经于1943年4月29日公布施行。后以税率表第一、二、三月税率系属分级比例税率，每百元贴印花4角，无限制比例增加贴用印花，负担过重，于是又修正为超过250万元以上，其超过部分每百元贴画两角，于1944年1月18日公布施行。<sup>(59)</sup>

### （四）营业税

抗战期间，以各省人力、物力及特殊环境的限制，致营业税的真义未能实现。如税率高低的不同、课税标准互异、征收章则的分歧、预征复税不能避免、包办及摊派制度的弊端、征收费用的浪费等等，为商民所诟病。1941年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将各省财政并入国家财政系统后，原属省办的营业税随之改由中央直接税征收机关接办，始针对已往积弊，力加统筹整顿。1941年9月曾修正税法，将纯收益额课税标准取消，至1942年中央接管后，又重新修订，同年7月2日公



布，1943年1月又公布施行细则。自税法修正后，凡以营业总收入为课税标准者，课税3%，以营业资本额为课税标准者，一律课4%。<sup>(60)</sup>

经过这样的整顿，食盐战时附加税、货物税和直接税三种新税成为国民政府战时新三大税。

国民政府为了依靠食盐增加收入，自1942年1月起，把食盐改为专卖，停止征税。专卖一直实施到1945年1月，共实施了三年又一个月。1945年2月起，即抗战结束前七个月又恢复了征税制度。

表7-1 1942—1945年度国民政府食盐专卖及食盐战时附加税收入数额及其在税收中所占百分数

| 年度   | 税项收入<br>(百万元) | 食盐专卖、盐税及食盐战时附加税收入数额<br>(百万元) |              |               |        | 占税收的<br>百分数 | 专卖收入除<br>外所占税收<br>的百分数 |
|------|---------------|------------------------------|--------------|---------------|--------|-------------|------------------------|
|      |               | 专卖收入                         | 盐税收入         | 战时附加<br>税收入   | 合计     |             |                        |
| 1942 | 2 807         | 1 180                        | —            | —             | 1 180  | 42%         | —                      |
| 1943 | 12 169        | 1 825                        | —            | ( * 1 )1202   | 3 025  | 24.8%       | 9.9%                   |
| 1944 | 30 849        | 1 089                        | —            | ( * 2 )13 439 | 14 528 | 47.1%       | 43.6%                  |
| 1945 | 99 984        | 1 781                        | ( * 3 )2 800 | 48 925        | 53 506 | 53.5%       | 51.7%                  |
| 合计   | 145 809       | 5 873                        | 2 800        | 63 566        | 72 239 | 49.5%       | —                      |

( 1 ) 食盐战时附加税开始于1943年10月，带\*的数字只包括三个月的收数。

( 2 ) 1944年8月起，加征“国军副食费”。

( 3 ) 1945年度2月起，取消专卖，恢复征税。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6页。

从表7-1可看出：

第一，1942年1月盐政改制后，各年平均计算，此项收入几乎占其全部税收的50%；把专卖收入剔除不计，最后两年度单算税的收入亦占总税收的百分之四五十。

第二，这一收入的最主要部分是临时增加的附加税收入。这项附加税逐渐增加，1943年10月开征时为每担300元，即每斤3元；1945年1月起，增为每担1000元，即每斤10元，3月起复增至6000元，即每斤60元。1944年3月起再随盐附征每斤10元的“国军副食费”。也就是说，此项附加税在1943年10月开始征收起到1945年3月不到一年半的时间里增加了22倍多，从1945年3月起，每消费食盐1斤，就得在专卖盐价或正

规盐税外，负担附加税70元。 (61)

货物税主要系把过去的统税和烟酒税合并而成，包括货物出厂税和货物取缔税。此外，矿产税及战时消费税也同属货物税性质。

表7-2 1940—1945年度国民政府货物税收入数额及其在税收中所占百分数

| 年度   | 税项收入<br>(百万元) | 货物税数额(百万元)    |       |       |        | 占税收的<br>百分数 |
|------|---------------|---------------|-------|-------|--------|-------------|
|      |               | 货物出厂税<br>及取缔税 | 矿产税   | 战时消费税 | 合计     |             |
| 1940 | 266           | 71            | 2     | —     | 73     | 27.4%       |
| 1941 | 667           | 184           | 5     | —     | 189    | 28.3%       |
| 1942 | 2 807         | 582           | 24    | 399   | 1 005  | 35.8%       |
| 1944 | 12 169        | 1935          | 66    | 718   | 2 719  | 22.3%       |
| 1944 | 30 849        | 4 975         | 186   | 1 838 | 6 999  | 22.7%       |
| 1945 | 99 984        | 23 144        | 740   | 304   | 24 188 | 24.2%       |
| 合计   | 146 742       | 30 891        | 1 023 | 3 259 | 35 173 | 23.9%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9页。

从表7-2可看出，自统税扩大为货物税后，逐年收入，不包括征实部分在内，一般已占总税收四分之一左右。国民政府在这方面的加强征收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62)

第一，货物征税的范围扩大。如1939年将原征汽水税扩大课征范围，改为包括果子露汁、蒸馏水等在内的饮料品税；同年10月，麦粉推广征收及于半机制。1940年2月，加课手工卷烟税；同年12月，开办糖类税。1941年加课水灰税，并入原有水泥税课征范围。1942年4月，开征茶类税。1943年3月，开征竹禾、皮毛、陶瓷、纸箱等税。

第二，改变了征课标准，把原来的从量税率改为从价税率。战前统税均系采用从量税率，如卷烟以5万支为单位，棉纱以包、火柴以大箱、水泥以桶、麦粉以袋为单位等。为适应战时的通货膨胀，使税收可随物价的上涨而递增，国民政府于1941年9月把货物税一律改为从价征收。税率最低者为麦粉和棉纱：前者为从价征收2.5%，后者为3.5%；税率最高者为卷烟和啤酒、洋酒，前者为从价征收80%，后者为60%，其余则为10%（如木酒精）、15%（如糖类、水泥）、20%（如饮料品、普通酒精）、25%（如薰烟叶）等。货物税改为从价征收后，征收的比率大大提高，例如棉纱税率激增4倍之多。

第三，部分货物税改征实物。最初实施者为棉纱与麦粉，开始于1943年1月。棉纱征实后，每年除折缴现款部分不计外，平均可提供平价纱约2500大包，麦粉则每年征实数量达6万余袋。1944年7月，又实行糖类征实，并将税率由15%提高一倍到30%。至1945年10月，在为期一年又两个月的实施期间内，核计征存糖斤，除供应外，尚达170余万市斤。这些征实所得货物的价值并不列入财政货币收入数字之内。如把它们折价列入计算，则1942—1945年度货物税收入数字可能会有显著的提高，即使未能达到40%，也很有可能达到30%。

直接税为直接向纳税人的收入或其财产价值征收的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税项属于直接税系统的有印花税、所得税、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营业税和遗产税五种。其中印花税于民国初年即已存在，1940年6月直接税处正式成立后，划归办理，所得税于1936年10月开征；营业税原为地方重要税收的一种，于1942年1月划归直接税局系统；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和遗产税则为抗战期间所新创，前者开征于1939年1月，后者开征于1940年7月。

表7-3 1940—1945年度国民政府各项直接税收入数额及其在税收中所占百分数

| 年度   | 税项收入<br>(百万元) | 各项直接税收入数额(百万元) |       |               |        |     |        | 占税收的<br>百分数 |
|------|---------------|----------------|-------|---------------|--------|-----|--------|-------------|
|      |               | 印花税            | 所得税   | 非常时期<br>过分利得税 | 营业税    | 遗产税 | 合计     |             |
| 1940 | 266           | 7              | 44    | 25            | —      | —   | 76     | 28.6%       |
| 1941 | 667           | 16             | 80    | 70            | —      | —   | 166    | 24.9%       |
| 1942 | 2 807         | 26             | 197   | 29            | 610    | 1   | 863    | 30.7%       |
| 1944 | 12 169        | 355            | 761   | 884           | 1 785  | 15  | 3 800  | 31.2%       |
| 1944 | 30 849        | 1 063          | 1 145 | 1 189         | 3 032  | 50  | 6 479  | 21.0%       |
| 1945 | 99 984        | 3 140          | 2 009 | 1 833         | 7 318  | 111 | 14 411 | 14.4%       |
| 合计   | 146 742       | 4 607          | 4 236 | 4 030         | 12 745 | 177 | 25 795 | 17.5%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12页。

在关、盐、统三税逐年短收的情况下，国民政府逐渐发展了三种新税：一种是食盐战时附加税，一种是货物税，一种是直接税。在不断扩大征收范围、调整税率和改用从价税率等措施的推动下，税收渐见增加。

表7-4 1942—1945年度国民政府战时三种新税在税收中所占百分数

| 年度   | 食盐战时附加税及盐税<br>占税收的百分数(%) | 货物税占税收的<br>百分数(%) | 直接税占税收的<br>百分数(%) | 三税合计占税收的<br>百分数(%) |
|------|--------------------------|-------------------|-------------------|--------------------|
| 1942 | —                        | 35.8              | 30.7              | 66.5               |
| 1943 | 9.9                      | 22.3              | 31.2              | 63.4               |
| 1944 | 43.6                     | 22.7              | 21.0              | 87.3               |
| 1945 | 51.7                     | 24.2              | 14.4              | 90.3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14页。

从表7-4可见1942—1943年两个年度三种新税收入已约占全部税收的三分之二，其后两年度更遽增至87%乃至90%以上。

本期财政赤字极端严重，税收在岁入中不占举足轻重的地位。

表7-5 1937—1945年度税项收入数额及其占总岁入和实际收入的百分数

| 年度   | 总岁入(*1)<br>(百万元) | 实际收入(*2)<br>(百万元) | 税项收入<br>(百万元) | 税收占总岁<br>入的百分数 | 税收占实际<br>收入的百分数 |
|------|------------------|-------------------|---------------|----------------|-----------------|
| 1937 | 2 010            | 559               | 451           | 22.4           | 80.6            |
| 1938 | 1 169            | 297               | 212           | 18.1           | 71.3            |
| 1939 | 3 051            | 715               | 484           | 15.8           | 67.6            |
| 1940 | 5 159            | 1 317             | 267           | 5.2            | 20.3            |
| 1941 | 10 755           | 1 184             | 667           | 6.2            | 56.4            |
| 1942 | 25 713           | 5 269             | 2 807         | 10.9           | 53.5            |
| 1943 | 16 261           | 16 517            | 12 169        | 19.8           | 73.7            |
| 1944 | 178 296          | 36 216            | 30 849        | 17.3           | 85.2            |
| 1945 | 1 256 140        | 150 065           | 99 984        | 7.9            | 66.6            |
| 合计   | 1 543 554        | 212 139           | 147 890       | 9.6            | 69.7            |

( \*1 ) 连债款和银行垫款收入计算在内的总岁入。

( \*2 ) 债款和银行垫款收入除外的实际总收入。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15页。

表7-6 1941—1945年度平均每月税收实值及其指数

| 年度          | 平均每月税收实值 (战<br>前法币百万元) | 指数 (1936 = 100) |
|-------------|------------------------|-----------------|
| 1941        | 13                     | 19              |
| 1942        | 16                     | 23              |
| 1943        | 15                     | 22              |
| 1944        | 13                     | 19              |
| 1945 (1—7月) | 10                     | 14              |

|    |  |      |  |    |
|----|--|------|--|----|
| 平均 |  | 13.4 |  | 19 |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15页。

1937—1940年，连债款和银行垫款收入计算在内的总岁入分别为20.1、11.69、30.51、51.59亿元，税项收入分别为4.51、2.12、4.84、2.67亿元，税收占实际收入的百分比分别为80.6%、71.3%、67.6%，20.3%，税收占总岁入的百分比分别为22.4%、18.1%、15.8%、5.2%。可见税收虽占实际收入的70%左右，但其占总岁入的百分数，抗战时期各年平均尚不到10%，其中最高为1937年度，也只占22.4%，最低为1940年度，更只占5.2%。可见税收在当时国民政府财政收支中实已退处微不足道的地位。同时，从表7-6可见，每月平均实收税款在这一时期也是逐步减少的。如果与战前情况作一比较，税收同样显得一落千丈，今非昔比。战时税收实值已较战前减少了五分之四。

(63)

## 第二节 税收以外的征收

这些征收措施包括田赋征实、征购和征借，专卖制度、统购统销政策和黄金政策等。田赋征实将在第八章讨论，下面讨论其他征收手段。

### 一、专卖制度

1941年4月1日，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了孔祥熙等关于筹办盐、糖、烟、酒、茶叶、火柴六种消费品专卖的提案，规定的专卖原则为：“一、政府专卖拟先从盐、糖、烟、酒、茶叶、火柴等消费品试办。二、政府专卖物品，以统制产制、整购分销为初步实施办法，其零售业务仍利用现有商店经销，但须经政府登记，给予特许营业证，并须按照政府规定办法经营买卖。三、政府专卖以使人民得公平享受公平负担为主旨，专卖物品寓税于价实行专卖，以后不再对物课税。四、专卖事业有全国普通一致之性质，应归中央统一办理，地方不得对专卖物品课征捐费。五、财政部专卖设计委员会对于专卖事业之一切制度章则，及其他必要事项，应于四个月内计划完成，而筹设主办机关，实施专卖。”

(64)

1941年5月26日，财政部成立“国家专卖事业设计委员会”专司专卖设计之责。鉴于酒的酿造过于散漫，且正值禁酿期间，乃暂缓经办；茶叶由中国茶叶公司锐意改进，但因产区多半沦陷，运输困难，且由国家统制产销，以为国营事业，经财政部呈明政府缓办。(65) 最后确定只对盐、糖、烟、火柴四种物品实施专卖。

盐专卖，以“民制、官收、官运、商销”(66) 为原则。“唯食糖生产，全国并未普遍，即产糖各省中，其产量之多寡，亦相悬殊，如一律实施专卖，则产量较少省份，遍设机关，不免得不偿失”(67)，决定在产量较多的川康、粤桂、闽赣三区先行试办。火柴专卖，以“不收购”为原则。

专卖品价格的计算办法是：产制成本 + 制造商合法利润 = 专卖收购价格，收购价格 + 专卖利益 = 专卖批发价格，批发价格 + 承销商合法利

润 + 运杂费 = 承包商批发价格，批发商批发价格 + 零售商合法利润 + 运杂费 = 零售价格。

制造商的合法利润，火柴为20%，烟类为20%以内；食糖在川康区为20%以内，在粤桂区为15%。国家的专卖利益，烟类为收购价格的50%，统税在外；食糖为收购价格的30%，内有统税15%；火柴未明定专卖利益比例，约20%，统税在外；盐，由于产地不同，质量差异大，专卖利益高低不等。最高者，如川康、川东、贵州三区，每担100元，湖南、江西、粤东、粤西每担90元；最低为皖北硝土盐，每担20元。  
(68)

盐专卖，仍由财政部盐务总局办理；火柴专卖，由火柴专卖公司办理；烟专卖，由烟类专卖局办理；糖专卖，由食糖专卖局办理；盐专卖组织，类似于糖专卖组织系统。

盐专卖一开始便在全国普遍实施。糖专卖是分区进行的，其中川康区1942年2月15日实行，粤桂区1942年8月16日实行，闽赣区1942年9月1日实行。烟专卖也是分区进行的，其中川康、鄂西1942年7月1日实行，河南1942年12月10日实行，闽赣、苏浙1942年7月1日实行。火柴专卖的分区实行情况是：川康黔1942年5月1日，云南1942年9月15日，福建1942年10月1日，湖南、甘肃、广东1943年3月1日，陕西、广西1943年4月1日，浙江1943年5月1日，湖北、青海1943年6月1日。  
(69)

1944年7月，首先废止糖专卖，改行征实。1945年2月起，盐、烟类及火柴专卖同时废止，恢复征税。专卖实行最久者为盐，先后计整三年，其余则在两年半左右。

盐专卖按照规定，制盐人制造的盐必须全部由政府的盐专卖机关收购，制盐人必须按照规定的交盐时间、期限、数量，把符合质量要求的盐送到盐专卖机关，在规定期限内交足数量后，由盐专卖机关按场价收购。在1942年初办盐专卖之时，除川东、福建、云南、两浙、陕西、西北六区的盐全部实行官收外，其他地区均未办理。1943年，国民政府加紧推行官收，除个别盐场，如川康区的盐源、筠连外，都一律实行官收。  
(70)

1942年实收8853274担，占实产数40.67%。1943年实收16126538担，占实产数64.30%。1944年实收15250776担，占实产数91.84%。1945年实收11643894担，占实产数87.98%。(71) 1942年全国各区总运销数量为18750744.54担。1943年度原定计划各区本外销总额为21995580担，截至12月中旬，已报到实运数额（未报齐），计本产本销16727008.01担又半斤，本产外销6844887.03担，共计为23571895.04担。较1942年度计增加4821150.50担又半斤，增加达25.71%强。较之原定数额，亦增加1576315.04担又半斤，计增加7.17%。(72) 1942年度实运数量为25325826.68担。1943年度实运27768704.28担。1944年实运18687443.40担，1945年实运13647193.52担。(73) 全国各区的公卖店1942年有17000余家。1943年除少数地区，全国大体设立完毕，1943年年底共计有43000余家。1942年实销20201925.92担。1943年实销22270306.19担。1944年实销16035143.89担。1945年实销15002277.16担。(74)

盐专卖自1942年1月1日实施时，仍按旧办法办事，专卖利益按旧时的盐税税率征收。到同年5月公布盐专卖利益征率表后，才正式征收专卖利益。盐专卖利益分固定部分与不固定部分两种。固定部分规定各产区分划一，不固定部分则依各区情况而异。1943年6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取消了固定部分和不固定部分之别，统称盐专卖利益，并对征收水平相应做了调整。新表较之旧表，除当时的西康、两淮、山东三区征率较低、基本维持旧表水平外，约增加20%至50%不等。新表最高为100元，最低为30元；而旧表最高为75元，最低为15元。1945年1月15日再度调整征率，“划一为每担110元，废除多数繁杂不一之征率。至此全国各区各种盐类，完全划一，实为盐改上之一大进步。是年二月停止专卖，改行征税，共为每担410元，全国仍系划一”(75)。到了1943年下半年，由于战时费用过大，为弥补战时预算的不足，从10月1日起，开征食盐战时附加税，每担300元，每市斤3元。1945年1月起，该税增至每担1000元，3月又增加到6000元。1943年抗战接近胜利，为适应军事的发展，开始进行国防囤盐。这一年的国防囤盐量，川康区68418担，川东区126000担，粤东区126928担，湖南区也在几个地方屯存粤西、粤东的运盐。



专卖糖的种类包括：白糖、红糖、桔糖、方糖、块糖、糖精、冰糖、其他糖。糖的收购：食糖专卖之后，一切专卖糖应都由专卖机关收购，但由于战时财力紧张，若全部由政府收购，就会导致专卖利益还未享有，而财政开支猛增，财政难以负担，因而在实际实施专卖中，先举办部分收购。在实施专卖的地区，专卖利益为收购价格的30%，内含15%的统税。1943年后，不再征食糖统税，30%完全是专卖利益。在未实施专卖的地区，仍由税务机关征收统税，税率为15%，较专卖利益为低。如果糖由未实施专卖地区输入实施专卖地区，则由专卖机关预征平衡费，以平均负担。

国民政府实施专卖的烟类有：纸卷烟（包括机制、手工两种）、雪茄烟、熏烟叶、其他各种烟类和卷烟用纸。机制卷烟专卖利益为100%，手工卷烟专卖利益为收购价格的50%，统税在外。熏烟叶专卖利益为收购价格的30%。而专卖前，根据1941年7月7日公布的货物统税暂时条例，从价征收25%。在1945年1月专卖改办统税后，为维持专卖收入原预算，熏烟叶税率暂照征收专卖利益的比例，从价计征30%。1942年度，卷烟税收超过1亿元。1943至1945年1月29日止，卷烟多属专卖，共征专卖利益1928188479（熏烟叶专卖利益在内）。<sup>(76)</sup>

火柴的产销以各省区自给自足为原则。川康区火柴厂较多，生产过剩，除由制造厂商或承销商经专卖机关批准自行运往其他地区外，还由专卖机关输出。其路线是，一由长江下运巴东，供给湘鄂；一由公路运往贵州；一由川陕公路济销西北。由于各厂的火柴品种不同、等级不同，所以成本千差万别。再结合各地原料、工价、物价指数的不同，收购价格也各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在未设立国营火柴厂之前，指定一两个厂为标准厂，以该标准厂成本加20%厂方合法利润确定收购价格。发售价格按收购价格加承销商5%的佣金再加零售商12%的佣金及专卖利益制定。火柴专卖利益不同于其他专卖品，明文规定约为20%，统税在外。统税从价征收，收购价格高，则统税也高，在计算专卖利益时需扣除。火柴专卖利益之所以不明确，主要在于实施火柴专卖的主要目的不是增加财政收入。火柴为一般人民日用必需品，政府举办专卖，重在管制价格、调剂供需，不完全注重财政收入。<sup>(77)</sup>

国民政府通过专卖这一手段征收到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给国民政府

以财政上的支持。

表7-7 1942—1945年度国民政府专卖收入及其与税收比较所占的百分数

(单位:百万元)

| 年度   | 盐专卖   | 糖专卖 | 烟类专卖  | 火柴专卖 | ( * 1 )<br>其他专卖 | 合计          | 合税收的<br>百分数 |
|------|-------|-----|-------|------|-----------------|-------------|-------------|
| 1942 | 1 180 | —   | —     | —    | 177             | 1 357       | 48.5        |
| 1943 | 1 823 | 359 | 880   | 95   | —               | 3 157       | 25.8        |
| 1944 | 1 089 | 470 | 1 707 | 238  | —               | 3 504       | 11.4        |
| 1945 | 1 781 | 7   | 393   | 89   | —               | ( * 2 )2270 | —           |

( \* 1 ) 糖、烟、火柴三项专卖的总数，该年国库收支表未予分列。

( \* 2 ) 本年度2月起废止专卖，恢复征税。本数字只包括1月份收入及补缴上年度余数，故不能以之与该年度税收比较。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27页。

从表7-7可见，1942年度专卖收入以与该年度税收比较约合计50%，可知其在该年岁入中地位相当重要；即使以1943年度的数字来看，也还占税收的四分之一以上，在该年岁入中仍有其地位。

## 二、统购统销政策

统购统销政策是以战时物资管制形式出现的一种财政措施。它同样是国民政府租税外的一种重要征收手段。在物资的购销中的征收所得，尽管被列作一种财政上的账外收入，在国民政府的逐年国库收支表中看不出其真实面貌，但它事实上属于财政范围，而且还起着相当重大的作用。

统购统销属于财政范围，可从它的隶属关系来看，实际执行这一工作的主要机构是贸易委员会和花纱布管制局，而它们都归财政部领导。

统购统销物资可分为外销产品及重要日用必需品两大类。前者有茶叶、桐油、猪鬃、生丝、羊毛以及若干矿物共六类，均属战略物资，为当时的主要外销商品。后者有棉花、棉纱及棉布三种，均为当时军需民用的日用必需品。茶叶、桐油、猪鬃、生丝、羊毛等外销商品的收购运销工作全部由成立于1938年2月隶属于财政部的贸易委员会负责。桐油、猪鬃、生丝、羊毛四项由该会所属复兴商业公司办理；茶叶则由该

会所属中国茶叶公司办理。外销商品中的矿产部分计有钨、锑、锡、汞、铋、钼六种，均系军需工业重要原料，国外需要甚殷，归资源委员会主办。至于属于主要日用必需品的棉花、棉纱、棉布三项，其统购统销工作原由农本局的福生庄办理，至1943年1月财政部花纱布管制局成立，移归接办。可见，这些统购统销物资，除矿产部分外，绝大部分最后统归财政部所属专业机构办理，目的在于补充财政收入，尽管所采用的是一种账外收支方式。

在外销物资方面，统购统销自1938年起一直到抗战结束为止，几乎实行了八个整年。在此期间，计收购到茶叶190万市担左右、桐油180多万公担、猪鬃8万多公担、丝茧7万多公担、羊毛（包括少数驼毛）44万多公担。

表7-8 1938—1945年国民政府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收购物资数量及其价值

| 年份   | 茶叶    |       | 桐油    |       | 猪鬃    |       | 生丝及茧  |       | 羊毛(及少数驼毛) |       | 总值<br>(百万元) |
|------|-------|-------|-------|-------|-------|-------|-------|-------|-----------|-------|-------------|
|      | 收数    | 价值    | 收数    | 价值    | 收数    | 价值    | 收数    | 价值    | 收数        | 价值    |             |
|      | (千市担) | (百万元) | (千市担) | (百万元) | (千市担) | (百万元) | (千市担) | (百万元) | (千市担)     | (百万元) |             |
| 1938 | 439   | 30    | 145   | 8     | 2     | 2     | 2     | 2     | 16        | 1     | 43          |
| 1939 | 649   | 49    | 412   | 35    | 5     | 5     | 21    | 9     | 73        | 7     | 105         |
| 1940 | 583   | 74    | 610   | 93    | 9     | 20    | 36    | 37    | 78        | 12    | 256         |
| 1941 | 94    | 14    | 441   | 78    | 13    | 41    | 7     | 40    | 71        | 24    | 197         |
| 1942 | 93    | 39    | 82    | 2     | 16    | 132   | 1     | 27    | 70        | 62    | 262         |
| 1943 | 17    | 9     | 67    | 73    | 12    | 267   | 2     | 223   | 48        | 159   | 731         |
| 1944 | 11    | 77    | 59    | 312   | 12    | 844   | 2     | 527   | 53        | 515   | 2 275       |
| 1945 | —     | —     | 22    | 757   | 11    | 5 784 | 1     | 1 412 | 32        | 965   | 8 918       |
| 共计   | 1 886 | 2 942 | 1 838 | 1 358 | 80    | 7 095 | 72    | 2 277 | 441       | 1 745 | 22 767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34页。

从表7-8可看出，这些外销产品的收购工作在前四年表现尤为突出，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事爆发后，交通断绝，外运发生困难，除猪鬃可用空运未受显著影响外，其余均明显减退。在前期四年外运畅通时，这些商品在对苏、对美、对英的易货、购料、偿债方面，以及完成其他外销任务方面，均曾起到重要作用，即使在后期，也仍保持着部分外销，同时内销更获得相当的发展。这一工作有助于财政，是不容低估的。

在花、纱、布方面，单以战时后期三四年来说，收购到的实物数量就很可观。棉花达160万市担，机纱达22万多件，土纱达8万多市担，机

布、土布达700多万匹（另加军需机关自行换织布匹年约200万匹左右，总数约在1300万匹以上），其中1941—1942年度国民政府收购棉花数为34.5万市担，1943—1944年度124.6万市担，共计159.1万市担。

表7-9 1942—1944年国民政府收购及换收纱布数

| 年份（*1） | 购换机纱（千件）  | 购换土纱（千市担） | 购换棉布（千匹）    | 收购土布（千匹） |
|--------|-----------|-----------|-------------|----------|
| 1942   | 36.8      | 39.7      | 1 053.5     | 192.3    |
| 1943   | 88.1      | 41.6      | 1 651.6     | 278.4    |
| 1944   | 98.5      | 5.6       | 2 412.6     | 1 549.8  |
| 共计     | （*2）223.4 | 86.9      | （*3）5 117.7 | 2 020.5  |

（\*1）年份所代表时间均为当年3月1日起至下年2月底止。

（\*2）另有由军需机关自行购换部分，数量不悉，未列入本数字内。

（\*3）另加军需机关自行换织布匹年约200万匹，三年约600万匹。故购换棉布总数当在1100万匹以上。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36页。

棉花及土布始终系采定价收购办法，机纱、机布及土纱开始时也采用收购办法。1943年花纱布管制局成立后不久，即改用“以花易纱、以纱易布”的办法，规定以一定数量的棉花换收一定数量的棉纱，以一定数量的棉纱换收一定数量的棉布，此外另核给工缴（包括职工伙食工资、机器折旧、杂费三部分）、利润。自此对花纱布的实物控制形成了一套“统购棉花、以花易纱、以纱易布”的完整方式。军用花纱布由局统筹购供，国库年仅担负价款108亿余元，如依市价收购，则所需价款达1040亿元，故军用花纱布因由局统筹购供，仅1945年一年节省国库开支达930余亿元。[\(78\)](#)

### 三、黄金政策

国民政府以收回法币、制止通货膨胀为口号的黄金政策开始于1943年下半年。在此以前，黄金禁止在市场买卖，并规定由国民政府集中收购。金禁解除后，即由中央银行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国货银行出售黄金。开始时售出数量不大，直至1944年3月底，销售量只有8万多两。1944年4月起，数量逐渐增加，至是年10月达最高峰，当月即售出18.7

万多两。11月3日起，现货改为期货，售数渐减。至1945年5月28日停售为止，共售出黄金114.5万多两。见下表。

在此期间售出黄金约收回法币250亿元以上。出售方式始为现货，继为期货。

表7-10 1943年7月至1945年5月国民政府售出黄金数量及其收回法币数量的估计

| 时期            | 售出黄金（两） | 平均牌价（每两、元）   | 收回法币数额估计（百万元） |
|---------------|---------|--------------|---------------|
| 1943.7—1944.3 | 81716   | ( *1 ) 16750 | 1369          |
| 1944.3—12     | 885142  | ( *2 ) 20750 | 18367         |
| 1945.1—5      | 178595  | ( *3 ) 29500 | 5269          |
| 共计            | 1145453 | —            | 25005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42页。

另一方式则是黄金存款。该政策开始于1944年8月，由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及邮汇、中信两局同时推行。直至1945年5月22日（同年6月25日正式停止）为止，共收存了黄金约162万两。

表7-11 1944年8月至1945年5月国民政府以黄金存款形式售出黄金数量及其收回法币数额的估计

| 时期         | 收存黄金存款（两） | 牌价（每两、元） | 收回法币数额估计（百万元） |
|------------|-----------|----------|---------------|
| 1944.8—10  | 28631     | 17500    | 501           |
| 1944.11—12 | 169290    | 20000    | 3386          |
| 1945.1—3   | 970768    | 20000    | 19415         |
| 1945.4—5   | 456104    | 35000    | 15964         |
| 共计         | 1624793   | —        | 39266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42页。

这项以黄金存款形式售出的黄金约收回法币390亿元以上。1944年的黄金政策以出售黄金为重点，而1945年的黄金政策则以收存黄金存款为重点。

表7-12 1944—1945年国民政府售出及存款兑出黄金估计收回法币与税收比较占其百分数

| 年份   | 售出及存款兑出黄金数量<br>(千两) |       |       | 收回法币数额的估计<br>(百万元) |        |        | 收回法币合同期<br>税收的百分数 |             |
|------|---------------------|-------|-------|--------------------|--------|--------|-------------------|-------------|
|      | 售出                  | 存款兑出  | 合计    | 售金收回               | 存款收回   | 合计     | 税收<br>(百万元)       | 合占税收<br>百分数 |
| 1944 | (*)967              | 188   | 1 165 | 19 736             | 3 887  | 23 623 | 30 849            | 76.3        |
| 1945 | 178                 | 1 427 | 1 605 | 5 269              | 35 379 | 40 648 | 99 984            | 40.6        |
| 共计   | 1 145               | 1 625 | 2 770 | 25 005             | 39 266 | 64 271 | 130 833           | 49.1        |

(\*) 有几万两 (大致不会超过四五万两) 系1943年下半年售出, 无法划出, 因以并入本年计算。

资料来源: 杨荫溥, 《民国财政史》,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5年, 第143页。

## 四、税收外多种征收对当时财政所起的作用

国民政府这些税收外的多种征收手段, 主要在抗战后期实行, 对当时财政所起的作用是不小的。第一, 国民政府通过田赋征实、征购、征借所得到的收入, 估计为税收的三倍至四倍。第二, 专卖所得在有些年度与税收比较, 估计约占其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第三, 统购统销所得, 与税收比较, 估计更可合其三至六倍。第四, 黄金政策所得, 在其实行的年度里, 估计平均亦合税收的五成左右。统计以上这几项租税外的所得, 与税收比较, 为其7倍乃至11倍。

这说明, 货币形式的税收的确是大大地减少了, 但实际财政收入不一定跟着减少。以抗战后期的几年来说, 各年税收折合战前法币, 估计最高年度为23%, 最低年度只为14%, 平均尚不到30%, 确实大幅度减少了。就1941—1945年度平均每月税收实值及其指数来说, 1941年, 平均每月税收实数合战前法币1300万元, 如以1936为100, 指数为19; 1942年为1600万元, 指数为23; 1943年为1500万元, 指数为22; 1944年为1300万元, 指数为19; 1945年(1—7月)为1000万元, 指数为14。平均每年为1340万元, 指数为19.4。这主要是受通货膨胀的影响, 有些税率的调整跟不上物价上涨的速度, 税收实值因而相应地降低。有些税收为了避免通货膨胀的影响, 被划出租税范围, 例如, 田赋征实和专卖均已不属租税项目, 税目减少, 税收也随之减少。税收虽然

减少，但由于国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运用实物的具体措施，实际财政收入不但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尽管税收本身已降低到战前的20%左右，但如把租税外的其他收入计算在内，则为战前税收的160%到240%。为了绕过通货膨胀的影响，国民政府的实际财政收入在抗战后期已从过去的单纯依靠税收转为依靠实物运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国库实际收支中所列有关军事开支的数字尽管很庞大，占岁出的百分之七十几，甚至八十几，但却仍被大大地减小了。因为，在这个数字里没有包括不通过国库的许多实物军需供应项目在内。其中最主要的有两项，一项是田赋征实下所供应的军粮，另一项是军需机关和花纱布管制局所供应的军用花纱布。如果把这些实物折成法币计算在内，军事开支的数字还会进一步提高。 (79)

## 第三节 内外债政策

### 一、内债政策

抗战八年中，国民政府财政部共计发行了24种内债。其名称，以“建设”和“同盟胜利”称者各四种，以“军需”称者三种，此外，有以“救国”称，有以“国防”称，有以“赈济”称，等等。货币方面，有的是法币，有的是关金，有的是美金、英镑。

国民政府在战时发行的公债计有：160.22亿元法币、1亿关金元、2000万英镑、2.1亿美元，但实际发行额仅为3420440463元法币、117257208美元、852334英镑、110元关金，另有谷麦等粮食库券44248576市石、1799361包。详见下表7-13。

由表可知，战时国民政府共发行24次内债，共计160.22亿元法币、1亿关金元、2000万英镑、2.1亿美元、谷麦等粮食81240339市石。若按当时的官方汇价1关金元=20元法币、1英镑=80元法币、1美元=20元法币折算，折合法币238.22亿元。另外还有谷麦等粮食库券81240339市石。

战时公债虽然发行面值巨大，但实际发行额则少得多，计有3420440463元法币、117257208美元（折合2345144160元法币）、852334英镑（折合68186720元法币）、110关金元（折合2200元法币）。以上合计5833771563元法币。另有谷麦等粮食44248576市石、1799361包。战时公债除4种粮食库券大部分实际发行外，大部分债券的实际销售状况都很差，售卖比例约占发行定额的24.49%。<sup>(80)</sup>

表7-13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公债一览表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定额                            | 实销额                                  | 担保品                              | 用 途             | 利 率    |
|----------------|---------------|---------------------------------|--------------------------------------|----------------------------------|-----------------|--------|
| 救国公债           | 1937.9.1      | 5 亿                             | 222 500 000                          | 由国库税收项下担保                        | 救国费用            | 年息 4 厘 |
| 民国二十六年整理广西金融公债 | 1937.12.1     | 1 700 万元                        | 1 700 万元                             | 由中央在广西所收盐税每年拨 20 万元              | 整理广西金融,充实桂钞准备   | 年息 4 厘 |
| 民国二十六年短期国库券    | 1937.8.1      | 5 亿元                            |                                      |                                  | 调剂国库收支          | 年息 6 厘 |
| 民国二十七年国防公债     | 1938.5.1      | 5 亿元                            | 33 111 050 元                         | 以所得税全部收入为担保                      | 筹措抗战军需          | 年息 6 厘 |
| 民国二十七年金公债      | 1938.5.1      | 美金 1 亿元,美金 1 000 万镑,美金 5 000 万元 | 美金 110 元,美金 132 340 镑,美金 4 624 180 元 | 以盐税收入为担保                         | 兑换金类外币、外汇以充救国费用 | 年息 5 厘 |
| 民国二十七年赈济公债     | 1938.7.1      | 3 000 万元(发行总额 1 亿元,此为第 1 期)     | 50 元                                 | 以中央救灾准备金及国库税收为担保                 | 赈济难民            | 年息 4 厘 |
| 民国二十八年建设公债     | 1939.4.1,8.1  | 6 亿元(分两期发行,每期各 3 亿元)            |                                      | 以各项国营事业暨其他建设事业之营利及盐税项下加征之建设专款为担保 | 筹措建设事业经费        | 年息 6 厘 |
| 民国二十八年军需公债     | 1939.6.1,10.1 | 6 亿元(分两期发行,每期各 3 亿元)            | 500 万元                               | 以盐税及烟酒税收入担保                      | 充实第二期抗战费用       | 年息 6 厘 |
| 民国二十八年短期国库证    | 1939          | 4 亿元                            |                                      |                                  | 调剂国库收支          |        |
| 民国二十九年军需公债     | 1940.3.1,9.1  | 12 亿元(分两期发行,每期各 6 亿元)           | 129 341 385 元                        | 以国库收入为担保                         | 充实军需            | 年息 6 厘 |

续 表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定额                        | 实销额                           | 担保品                 | 用 途                     | 利 率    |
|----------------|------------------------|-----------------------------|-------------------------------|---------------------|-------------------------|--------|
| 民国二十九年建设金公债    | 1940.5.1,11.1          | 英金 1 000 万镑,美金 5 000 万元     | 英金 719 994 镑,美金 12 828 000 元  | 以国库收入为担保            | 筹措建设事业经费                | 年息 5 厘 |
| 民国三十年建设公债      | 1941. 3. 1, 7. 1, 11.1 | 12 亿元(三期发行,每期各 4 亿元)        |                               | 以国库收入为担保            | 筹措建设事业经费                | 年息 6 厘 |
| 民国三十年军需公债      | 1941. 2. 1、6. 1、10.1   | 12 亿元(分三期发行,每期各 4 亿元)       |                               | 以国库收入为担保            | 充实军需                    | 年息 6 厘 |
| 民国三十年滇缅铁路金公债   | 1941.7.1               | 美金 1 000 万元                 |                               | 以滇缅铁路赢利为担保,不足时由国库补足 | 筹措修筑滇缅铁路经费              | 年息 5 厘 |
| 民国三十年粮食库券      | 1941.9.1               | 谷 7 133 636 石,麦 2 066 667 石 | 谷 6 762 252 市石,麦 598 451 包    | 以田赋征收实物粮食为担保        | 供应军粮、调剂民食,为收购粮食支付代价之用   | 年息 5 厘 |
| 民国三十一年第一期土地债券  | 1942.3                 | 1 亿元                        | 1 亿元                          |                     | 为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收买或征收土地各种放款时之用 | 年息 6 厘 |
| 民国三十一年粮食库券     | 1942.9.1               | 谷 11 380 036 石,麦 240 万市石    | 谷 10 463 198 市石,麦 1 200 910 包 | 以田赋征收实物粮食为担保        | 供应军粮、调剂民食,为收购粮食支付代价之用   | 年息 5 厘 |
| 民国三十一年同盟胜利美金公债 | 1942.5.1               | 美金 1 亿元                     | 美金 99 805 028 元               | 由美国贷款 5 亿元内为担保      | 平衡预算,吸收游资               | 年息 4 厘 |

续 表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定额                    | 实销额                            | 担保品                | 用 途                   | 利 率    |
|-------------------|----------|-------------------------|--------------------------------|--------------------|-----------------------|--------|
| 民国三十一年同盟胜利公债      | 1942.7.1 | 10 亿元                   | 609 650 100 元                  | 由英国贷款 5 000 万镑内为担保 | 平衡预算,吸收游资             | 年息 6 厘 |
| 民国三十二年同盟胜利公债      | 1943.6.1 | 30 亿元                   | 1 255 451 200 元                | 由国库担保              | 平衡预算,稳定物价,健全金融        | 年息 6 厘 |
| 民国三十二年整理省公债       | 1943.7.1 | 1.75 亿元                 | 122 300 178 元                  | 由国库担保              | 整理各省省公债,兑换旧有各种债券换偿旧省债 | 利息各依原定 |
| 民国三十二年粮食库券        | 1943.9.1 | 谷 2 313 万市石,麦 2 313 万市石 | 谷 13 787 234 市石,麦 2 514 327 市石 | 以田赋征收实物粮食为担保       | 供应军粮、调剂民食,为收购粮食支付代价之用 | 年息 5 厘 |
| 民国三十三年同盟胜利公债      | 1944.7.1 | 50 亿元                   | 926 086 500 元                  | 由国库担保              | 平衡预算,稳定物价,健全金融,吸收游资   | 年息 6 厘 |
| 民国三十三年四川省征借粮食临时收据 | 1944     | 粮食 1 200 万市石            | 10 721 565 市石                  |                    | 供应军粮、调剂民食             | 年息 5 厘 |

资料来源：潘国旗，《抗战时期的内债史研究与档案史料》，《民国档案》2007年第1期，第136—137页。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内债政策有了显著的变化，可归纳为下列四点。

第一，内债的法币部分已逐渐丧失其原有的举足轻重的地位。

从下表可看出，以各年度公债发行面额来说，它所占财政赤字的百分数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自1942年起，已只有百分之几，其作用已微不足道。这还是就公债的发行面额来说，如果考虑是否全部推销完毕，其效果就更差了。

根据各年度国库内债收入实数来与赤字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战争最激烈的1937年7月至1938年6月的一年时间内，国民政府全部财政支出的10%以上是由救国公债募得的款项支付的。以弥补财政赤字而言，“1937年到1938年，国库赤字有40%是用出售外汇和认购公债弥补的”<sup>(81)</sup>。在其后的年度就只占其百分之一二，最低时甚至尚不到百分之一，其作用已很小。

表7-14 1937—1944年度国民政府法币内债发行面额及共占财政赤字的百分数

| 年份   | 财政赤字<br>(百万元) | 法币内债发行面额<br>(百万元) | 内债面额占财政赤字的百分数 |
|------|---------------|-------------------|---------------|
| 1937 | 1532          | 1000              | 65.3          |
| 1938 | 872           | 30                | 3.4           |
| 1939 | 2082          | 1200              | 57.6          |
| 1940 | 3971          | 1200              | 30.2          |
| 1941 | 8819          | 2400              | 27.2          |
| 1942 | 19242         | 1000              | 5.2           |
| 1943 | 42299         | 3175              | 7.5           |
| 1944 | 135473        | 5000              | 3.7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50页。

1937年内债实收数为2.56亿元，内债实收数占财政赤字的百分数为16.7%；1938年为1800万元，占2.1%；1939年为2500万元，占1.2%；1940年为800万元，占0.2%；1941年为1.27亿元，占1.4%；1942年为1.56亿元，占0.8%；1943年为38.71亿元，占9.1%；1944年为16.47亿元，占1.2%。<sup>(82)</sup>

第二，在内债的运用上，也采取了新手法。以举债作为预支税收的

手段已不合当时的要求，通货膨胀是战时不得已而为之的手段，举债也转为通货膨胀服务。内债的绝大部分并没有公开发行。除1937年的救国公债，1940年的建设金公债和军需公债以及1942年、1943年的同盟胜利公债等直接向人民推销外，其余都是以“总预约券”的方式，向国家银行抵押，再由国家银行通过增发纸币放款给政府。在这种情况下的举债已与纸币发行一体化了。

## 二、外债政策

与战前相反，全面抗战时期对外债的运用大大增加了。在战前，数目比较大的外债如美麦、美棉两次大借款，总数还不到3000万美元，但在当时已为不可多见的巨额借款。抗战时期举借外债的次数多了，每笔借款的数额也大了。<sup>(83)</sup>

苏联外债共三笔，计2.5亿美元。1938年3月1日、7月1日及1939年6月13日，中苏先后订立三次易货借款合同，第一、第二次总数各为5000万美元，第三次总额为1.5亿美元，均由孙科、米高扬分别代表两国政府签署。按合同规定，此项借款用途，全部充作购买苏联军用物料货款。中方以向苏方出售农矿产品的方式抵偿借款。借款成立后，国民政府用第一笔贷款支付了1937年10月和1938年2月订购的两批军火的价款，用第二笔贷款支付了1938年9月订购的第三批军火的价款，用第三笔贷款中的7317万美元支付了1940年12月进口的第四批军火的价款。<sup>(84)</sup>

英国外债共八笔，共计6819万英镑。

(1) 第一次平准基金借款。1939年3月10日签订合同，债额为500万英镑。年利率2.75%，期限12个月，但经中英两国政府同意，期限每6个月得续延一次。合同规定该借款“应在香港、上海两地外汇市场专供买卖中国国币及作他项必要运用，以期遏制中国法币与英镑比值之过度变动”。中方由中交两行共同提供500万英镑加入该平准基金。<sup>(85)</sup>

(2) 第二次平准基金借款。1941年4月1日成立，款额500万英镑。年利率1.5%，用以防止法币价值再度跌落。该借款由英国财政部供

给，中国国民政府和中央银行向英方提供息金担保；英国财政部得随时通知中方中止该合同，并要求中国政府清偿英方的认款。(86)

(3) 购车信用借款库券。1939年3月15日签订合同，款额18.8万英镑，年利率5.5%，清偿期限为1939年6月起的48个月。(87)

(4) 购料信用借款。款额300万英镑，年利率5%，清偿期限14年。其中285.9万英镑用以订购英国特种物资，1939年8月18日订立合同。(88)

(5) 英镑区购料信用借款。1941年6月5日借款成立，款额500万英镑，年利率为3.5%，清偿期限为自1946年10月31日起的14年半，但中方可随时提前清偿，用于购买英国本部及英镑区域各地机器材料。根据借款合同的规定，为了迅捷拨付到期本息，中方准备向英方出售猪鬃、茶叶、生丝、锑品及其他产品。(89)

(6) 财政援助借款。1944年5月2日签订协约，款额为5000万英镑，对利息率、清偿期限、清偿方式未作规定，也未要求中方提供清偿之担保，仅称中方对英方的酬答利益等将“延至战后”再作“最后决定”。根据该协定和所附换文，此笔款项的用途为：1000万英镑供中国政府作内债基金；1000万英镑于战时在英镑区内用以支付现欠和将来其他不敷之数；2000万英镑用于在英镑区购料和支付相应的劳务费；余下的1000万英镑可支付印、缅的中国军队的饷给等。(90)

(7) 中英银公司关于京沪、沪杭甬铁路洋员薪费垫款。1938年3月9日订立协定，向汇丰银行借专款维持应该沪、沪杭甬铁路洋员薪金。年利率5%，前后共垫付3833英镑12先令5便士。(91)

(8) 汇丰银行关于航空委员会飞机价款。1941年3月28日合同订立，国民政府航空委员会向印度航空公司购入飞机50架，价款由汇丰银行转付，其中三分之一中方付现；其余三分之二以及银行手续费欠付（共298741.16美元），双方洽定，自1941年7月4日起，每月偿付一次（24893.43美元），分12期偿清。(92)

美国外债共八笔，计6.9亿美元。

(1) 桐油借款。1939年2月8日签订借款合同，总额为2500万美元，年利率4.5%（后减至4%），清偿期限不超过1944年1月1日，中方由设在纽约的世界贸易公司（即该借款和下项华锡借款协定中代表国民政府的债务方）开出偿付期票，另由中国银行提供担保。此外，规定中方在国内收购桐油，分五年运美销售，以收入之半数偿付借款。用途为“购买美国农产品及工业品”<sup>(93)</sup>。

(2) 联洲公司飞机价款。总额1200万美元，1939年5月20日先达成了部分订购合同，价款为4424154美元78美分，其中20%即884830美元96美分作为定金付现，其余80%自当年6月30日起分27期支付，每期131086美元6美分，另计息5厘。嗣后商得联洲公司同意，减去价款294585美元63美分。用途为购买飞机及其配件等。<sup>(94)</sup>

(3) 华锡借款。1940年4月20日该借款成立，总额2000万美元，订明如数购买美国农工产品。年利率4%，清偿期限7年，中方由世界贸易公司开出偿付期票，中国银行提供担保，中方在7年期限内向美方运售滇锡共4万吨，其收入提成作为还本付息基金。中方虽不能购买《中立法》所禁运的军火，但可采购民用飞机。<sup>(95)</sup>

(4) 钨砂借款。1940年10月22日合约成立，总额为美金2500万元，年利率4%，清偿期限5年，中方由作为借款协定债务方之一的中央银行开出期票，国民政府无条件担保偿付，另规定中方在偿付期内向美方运售不少于1000吨的钨砂，其收益首先提作偿付基金，用以购买美国物料。虽合同中还有禁购军火一项，但后来国民政府用这笔借款在购买汽车、兵工材料、航空汽油等物资以外，采购了价值270万美元的4.5万支手枪及其他军事器材。<sup>(96)</sup>

(5) 金属借款。1941年2月4日签订合约，数额5000万美元，年利率4%，清偿期限7年，中方由中央银行开出期票，国民政府无条件担保偿付，另规定中方在偿付期内向美方运售不少于1400吨的钨砂、锑、锡，其收益首先提作偿付基金。规定其中一半用以资助输美偿款金属运输等费，另一半用以支付输华美国农工产品货价。<sup>(97)</sup>

(6) 平准基金借款。1941年4月1日订立协定，美方由联邦准备银行向国民政府购买法币，总数以5000万美元等值之数。年利率为

1.5%，使用借款期限初定至当年6月30日，后经双方洽商延长一年；该借款系由美国财政部直接供给，协定未规定中方须提供何种经济担保，也没有规定借款动用部分的清偿期限。该借款规定只能用于在中国维持法币对美元的汇价。另外，中国国民政府和中央银行必须拨付2000万美元加入该平准基金。(98)

(7) 财政援助借款。1942年3月21日签订协定。总数为5亿美元。协定未规定利息率、清偿期限，只是规定等到战后再决定该借款的最后条件和对美国的酬报，实际上是长期无息借款；也未规定担保；对于借款的用途，协定虽然提到了7个方面，但非常笼统，是抗战时期中国所获得的数额最大、条件最优惠的一笔借款。该借款的用途是：发行美金公债基金及美金节约储蓄券基金各1亿美元；购买美国布匹、印钞器材等8000万美元。(99)

(8) 永利化学公司借款。1945年5月1日签订合同，数额1600万美元，年利率4%；永利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开出作押之期票，清偿期限从3年半到10年；中方另由中国银行无条件提供担保。该借款规定用于永利公司在美国购买机器、设备及材料运往中国，以及聘请美国工程技术人员。(100)

另外，美国还在“军火租借法案”的名义下供应国民政府大批军火。中美两国于1942年6月2日订立中美租借协定。协定议定，美方继续以防卫用品、防卫兵力及防卫情报供给中国。运华租借物资，于1941年5月开始。据1948年美国提出，在日本投降前，运华租借物资计8.4亿美元。(101)

法国借款2项，约合1500万美元，远少于苏、英、美国的借款额。

(1) 南镇铁路借款。1938年4月22日订立合同，计1.8亿法郎，与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共同提供工程需款14.4万英镑（其中法方占49%）。借款年利率7%，用于修筑南宁至镇南关铁路。(102)

(2) 叙昆铁路借款。1939年12月11日订立合同，计4.8亿法郎，年利率7%，用于修筑叙府至昆明铁路。(103)

捷克外债一项，1937年7月31日订立，总价款161.1万英镑。其用途为向捷克兵工厂订购军械。(104)

由上可见，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达成的借款协定共约5.135亿美元，其中苏联三笔易货借款2.5亿美元，约占48.69%；美国四笔信贷、一笔平准基金借款，共1.7亿美元，约占33.1%；英国三笔信贷、两笔平准基金借款共1800余万英镑，折合7850万美元，约占15.92%；法国两笔信贷折合1500万美元，约占2.92%。在这一阶段，苏联的借款不仅数额最大，而且也是唯一可以在债权国购买军用品的借款。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中美之间达成5亿美元财政借款；中英之间达成5000万英镑财政借款，约合2亿100万美元。这些借款基本上用在三个方面，一是采购战争急需的各项军火物资，二是设立平准基金，支持法币币值，三是修筑铁路。

战时中国主要外债的实际动用概况是，苏联三次易货借款2.5亿美元分9批动用：第一批，1938年6月10日，30321164美元；第二批，1938年6月20日，8379293美元；第三批，1938年6月27日，9856979美元；第四批，1938年9月28日，29601215美元；第五批，1939年9月1日，21841349美元；第六批，1939年9月1日，18622024美元；第七批，1939年11月1日，3909725美元；第八批，1941年6月1日，49520828美元；第九批，1941年6月1日，1123232美元。至1941年6月，共动用173178509美元。(105)第一次和第二次易货借款，苏方均全额供货，中方全额动支；第三次易货借款合同定额为1.5亿美元，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前苏方交货73175809美元，战争爆发后停止交货。所动支的款额均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向苏方购买军用品。

英国平准基金借款第一次借款500万英镑，至1941年动支2746660英镑7先令，由中英合组之平准基金会用于维持法币对英镑的汇价；第二次借款500万英镑，共动支2870902英镑2先令2便士，由中美英三方合组之平准基金会用于维持法币的汇价。(106)信用借款中购车库券18.8万英镑（包括本金167258英镑16先令6便士），由国民政府交通部向英国桑内克乐夫厂定购滇缅路所需车辆，后改为14.1万英镑。(107)购料信用借款中285.9万英镑，自1939年开始动用，至1948年8月底，动用总额达2988560英镑7便士（1946年之后共动用130638英镑7先令3便



士)。 (108) 英镑区购料借款500万英镑，从1941年开始动用，至1945年底动用总额3713939英镑14先令6便士，至1948年底，动用总额5066619英镑3先令2便士。 (109) 财政援助借款5000万英镑，原合同规定四项用途，第一项供中国政府发行内债基金，中方要求用以支付1942年所发行的10亿元国币同盟胜利公债的本息，未获英方同意；第二项支付英镑区现欠款和嗣后之不敷，至1945年5月20日，共动用2918896英镑1先令6便士（含中央银行钞券印运费2716583英镑10先令10便士）；第三项英镑区购料，仅由战时生产局在印度之中国远征军开支，至1945年5月20日共动用1656383英镑1先令6便士。在抗战结束前，共动用约4929411英镑3先令。 (110) 因战后得以继续动支，至1948年7月底，5000万英镑财政援助借款项下动用总额为8128015英镑18先令5便士。 (111)

美国四次信用借款中桐油借款2500万美元，至1942年3月底，在此项下共动支30531954.17美元，其中包括售美桐油余款8531954.17美元，实际动支美方借款2200万美元。 (112) 华锡借款2000万美元，至1945年7月底共动用1750万美元，抗战结束后，美方允准该借款项下继续动支，至1946年6月28日动用完毕。 (113) 钨砂借款2500万美元，其中1945年11月已动用足额。 (114) 金属借款5000万美元，其中2500万美元为现款，拨存中央银行；另外2500万美元作为信贷，用作在美购料。至1945年12月底已动支42906558.49美元， (115) 抗战结束后，美方允准该借款项下继续动支。平准基金借款5000万美元，于1942年12月10日拨用基金1000万美元，在美国储备银行开立中央银行账户备用。 (116) 财政援助借款5亿美元，至1945年8月3日约动用4.85亿美元，其中用于美金储蓄券基金和盟军胜利公债基金各1亿元，从美国购买黄金共2亿2000万美元，于1946年用以在美国购买原棉和支付在巴西购买纺织品之保险费及运费。 (117)

法国南镇铁路借款，由中法合组的建筑公司用以定购材料并施工，后因日军侵入广西，无法继续施工，于1940年7月1日起中止履行借款合同，共动用款额117491771.44法郎、13万英镑。 (118) 叙昆铁路借款，由中方的川滇铁路公司用于向法方定购材料，后因欧洲战局恶化，仅购得少量材料，加上运费，共约100万法郎，1940年7月中止原借款合同。 (119)



综上所述，抗战时期中国实际动用苏联借款17317余万美元，均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动用；英国借款1438万英镑，约合9000万美元，其中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约动用7000余万美元；美国借款6.025亿美元，其中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约1.075亿美元；法国借款约1500余万元中国国币（按借款合同签署时的汇价计算，1元国币约合10法郎，1英镑约合18元国币），均为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动用。

在整个抗战时期，中国动用美国借款的数额最大。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国动用苏联借款的数额最大的，约相当于英美借款动用额的总和。苏联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军火和其他军用品，计有各类飞机904架，其中轻重轰炸机318架，坦克82辆，汽车1526辆，牵引车24辆，各类大炮1190门，轻重机关枪9720挺，步枪5万支，步枪子弹16700多万发，机枪子弹1700多万发，炸弹31100颗，炮弹187万多发，飞机发动机221台，以及飞机全套备用零件、汽油等军火物资。<sup>(120)</sup> 英美借款主要用于非军火购料和对国民政府的财政金融性支持。

## 第四节 法币、外汇及通货膨胀政策

### 一、法币、外汇政策

在全局抗战爆发后的最初半年时间里，中日处于激烈的战争状态下，日本直接的经济进攻尚不多。国民政府在财经方面将主要精力放在稳定法币汇率上。出于维持与西方国家的经济联系并维系沦陷区人心的考虑，国民政府没有马上将位于上海的汇市移往大后方，或任汇率升降，而是坚守在上海孤岛，极力维持汇率的稳定。主要经济措施都是围绕此点展开。

国民政府在实行法币政策时，规定法币1元合英镑1先令2便士半或0.3美元为法定固定汇价，由三家银行无限制买卖，使法币法定汇价保持稳定不变。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人心浮动，银行提存与资金外逃现象空前严重，从7月7日至8月13日，三行共售出外汇达750万英镑之巨，约合法币1.2亿余元。<sup>(121)</sup> 鉴于内外反对管制外汇的呼声很高，在此一个多月的时间内，国民政府未对汇市强行干预。

“八一三”事变爆发，中日战事扩大已成定局，人心更加惶恐不安，存户纷纷提取存款，转存外商银行或购买外汇。为防止资金逃避，财政部于8月15日颁布《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七条，规定从次日起，存户每周只能提取150元。<sup>(122)</sup> 同时，国民政府与外商银行接洽，订立“君子协定”，约定凡投机与逃资的外汇购买，中外银行一律不予供给，外商银行遇头寸短少时，可先自行设法补足，遇市场供给不足时，再向各国家银行补购，同时停止吸收中国新存款。该办法的实施虽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汇市，但由于实行仓促，事先对各银行业务没有加以监察，事后又没有严格的检查制度施行检查，故提存逃汇数量仍很巨大。<sup>(123)</sup>

国民政府为加强对敌货币战，1937年7月，修正公布《妨害国币惩治暂行条例》，规定意图营利私运、销毁银币、铜币、中央造币厂厂条

或银类出口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并科币额或价额五倍以下罚金。(124)

为集中出口贸易所得的外汇，国民政府于1938年4月颁布《商人运货出口及结售外汇办法》，应结外汇的货品，一开始定为桐油、猪鬃、牛皮、茶叶、蛋品、矿砂、五味子、羊皮、药材（当归、大黄、桂皮三种）、羊毛、蚕丝、金丝草、头发、苧麻、肠衣、棉花、花生、芝麻、烟草、木材、竹、杏仁、鸭毛、兽皮24类。为体恤商艰起见，出口商可自留一成外汇。1939年1月，规定花生、芝麻、木材、竹、杏仁、蛋品、头发、棉花、烟草、金丝草10类货品可免结外汇，将羊皮、兽皮合为一种，改称皮货类，应结外汇货物减少为13类。(125) 1939年7月，又公布《出口货物结汇领取汇价差额办法》，将外汇官方牌价与黑市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部让予出口商。(126)

国民政府在收、放两个方面统制外汇后，中央银行鉴于购汇者过多，逐渐减少核定购汇的数目，在管理外汇的第一个星期，核准外汇金额为请示金额的50%，第二至第七个星期平均为25%，自6月以后，仅为5%，10月以后更减至1%，每周仅5000英镑。(127) 核准外汇金额如此紧缩，自然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而外商银行又唯利是图，撕毁君子协定，不再维持法定汇价，外汇黑市自此产生。在黑市上，外汇价格一路下滑，至8月初跌至8便士。8月中，中、交两行与英国汇丰银行相约，暗中共同维持此黑市汇价达半年之久。1939年3月，中英平准基金委员会成立，中英各拿出500万英镑，公开出面维持外汇黑市。但基金数目有限，无法无限制抛售，英汇在1939年6月初降至6便士半左右。至年底，更低至4便士25左右。(128)

1938年6月，财政部公布《限制携运钞票办法》，规定将法币运往各口岸前，须先将数量、用途及起运到达地点呈由财部核准。赴香港以200元为限，其他地点500元。由广州往澳门或广州湾以200元为限。(129) 1938年10月，财政部颁行《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往沦陷区域办法》，规定黄金及任何形状的金饰，除经财部给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携运出境或前往沦陷区域。允许携带的金饰纯金含量以不超过37.7994公分为限。(130)

1938年10月27日，国民政府颁行《查禁敌货条例》和《禁运资敌物品条例》。前者规定凡敌国、其殖民地、委任统治地及暴力占据地区的工厂所生产的货物，一律禁止进口。后者则规定，凡国内物品足以增加敌人之实力者，一律禁止运往下列各区域：1．敌国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统治地。2．前款区域外之地方，已被敌人暴力控制者。<sup>(131)</sup>关于禁运资敌物品的种类，先后经经济部明令公布者，共80余类，归并之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可供军需制造的物资，如煤、盐与矿产等；一类是可资输出换取外汇的物资，例如桐油、皮革、豆类等。<sup>(132)</sup>这两个法令的颁布标志着国民政府断绝与沦陷区一切经济联系的政策正式确立。

随着战争的旷日持久，不但日货进口需要禁止，其他国家奢侈品与消耗品的进口也需要禁止，如果再不限制某些货品的进口，不但国际收支无法平衡，就是法币外汇也无法维持。1939年7月，国民政府颁行《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办法》，同时发布禁止物品表，共开列禁止进口物品168项，包括：1．对抗战及人民生活毫无助益的纯粹奢侈品，如洋烟、洋酒、化妆品、装饰品、玩具、乐器、花边绣货、香料等；2．非战时生活必需品，国内可找到代用品者，如海参、糖类、荤食罐头、水果子仁、蔬菜、丝和人造丝及其制品、竹木藤器、瓷器及搪瓷器、生熟皮及其他动物产品等；3．虽非奢侈品，而进口额颇大，禁止后足以弥补外汇，如木材、纸张两类；4．煤油（因进口量巨大，国内可用植物油代替）；5．各种奢侈性的棉货等。照1938年的进口值推算，上述物品禁止进口后，每年可节省2.3亿元，合6800万美元或1300万英镑。政府为保留自由活用禁止进口的条件起见，同时又颁布《非常时期禁止进口物品领用进口特许证办法》，禁止进口品中的糖类、煤油、汽油等，如政府机关与公私机关团体个人等，如有特殊需要时，可凭进口特许证进口。为了进一步贯彻禁令，国民政府于1940年7月颁布《取缔禁止进口物品商销办法》，对洋烟、洋酒、海产品、化妆品等九大类奢侈品，规定自指定三个月后禁销。<sup>(133)</sup>

1939年8月，国民政府又颁行《防止水陆空私运特种物品进出口办法》，指定金银及其制品、钞票（法币及外币）、应结外汇的出口货物、禁止进口物品为特种物品，由海关负责检查，可择定货物运卸地点并冲要站口的关卡所随时验放。并对钞票出口做了明确限制，规定旅客

携带钞票以每人500元为限，商号运钞至不通汇地点，数额在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者，应向领钞银行取具证明书。在3000元以上者，应向财部请领护照方准放运。凡邮航机，军用、公用、商用及自用的水陆运输工具，均需受海关检查，并由宪兵司令部酌派宪兵及由财部调拨税警协助海关办理。(134)

1940年8月13日，行政院颁行《进出口物品禁运准运项目及办法清单》，在进口方面，下列物品“不问来自何国及来自国内何地，一律准予进口”：1．米、谷、小麦、杂粮、小麦粉、子饼、杂粮粉；2．棉花、棉纱、棉布；3．钢铁及五金材料；4．机器及工具；5．交通器材及配件；6．通信器材及配件；7．水泥；8．汽油、柴油、滑物油；9．医药用品及治疗器材；10．化学原料；11．农业除虫药剂；12．食盐；13．酒精；14．麻袋；15．电工器材及配件；16．教育文化必需品等。(135) 此法令的颁布标志着国民政府正式承认了从沦陷区输入有用物资的合法性。

1940年10月，经济部根据上项法令精神，订定“特许进口物品”14类，规定特许进口物品如粮食、棉花、钢铁及五金材料、机器及工具、交通通讯器材及其配件、水泥、汽油、医药用品、化学原料、农业除虫药剂、食盐、酒精、麻袋等，“不问来自何国或国内何地，一律准予进口”。同时，对重要物资的输出则严厉禁止，公布“禁止出口物品”10类，指定金银铜铁及其制成品、通货（法币或外币）、米、麦、豆、什粮、棉花、棉纱、食盐、国父遗墨、官署档案、名人原稿以及其他经专案指定禁止出口的物品，均在禁止出口之列。(136)

1941年7月26日，英美封存日本资金，并应中国政府之请，同时封存中国资金。一切关系中日两国金融上出入美英的交易都须受美英政府统制，包括银行信用的转移，一切款项的收付，一切外汇交易以及金银货币的提移、移出或寄库，财产所有权的移转、提取、输出或买卖，有价证券的输入、移转及买卖等行为。其中所指的财产，将现款、证券、公债、不动产、保险契、抵押品、版税、专利权、保险箱内存物，一并包括在内。英美政府将中国被封资金的解禁之权授予中国中央银行，并特许在华的14家外商银行及中、交、农三行供应正当进出口贸易的资金。(137) 至此，中国担心日本促销货物取得法币，然后再套购法币外汇

基金的顾虑业已解除。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套购法币外汇基金的途径无形中已经消失，国民政府于1942年初解除携法币前往沦陷区的限制。财政、经济两部会同拟定《战时管理进出口物品条例》，于1942年5月11日由国民政府颁布，规定进口货物不复以敌友为取舍的标准，凡属军需物品、日用必需品及以前禁运的蚕丝织品、呢料、印刷用纸、普通食物用具等，均予弛禁；为争取物资，不论来自何国或国内何地，均一律准予进口。该条例公布后，以前颁布的《查禁敌货条例》与《禁运资敌物品条例》明令予以废止。(138)

对于法币运往沦陷区，1942年初，国民政府认为资金逃避扰乱汇市的作用已经消失，其主要用途为购买沦陷区的物品。在这种形势下，法币外流已有利无害。一方面可借以增加后方物资的供给，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大后方法币的流通数量，以及争取法币在沦陷区的流通，因此不必再加限制。唯为避免引起日伪的注意而阻碍大后方商民抢购沦陷区物资，原有限制办法可不明令予以取消，而由财政部密饬各机关停止检查钞券工作。(139)

1942年6月26日，行政院明令公布《战时争取物资办法大纲》，规定抢运沦陷区物资种类为汽油、柴油及各种机器油、机器工具及零件、钢铁及五金材料、动力及电工器材与零件、通信器材及配件、交通器材及配件、航空器材及零件、医药用品及治疗器材、化学原料、食盐、酒精木精、冶炼用的特种耐火砖材、棉类及其制品、麻类及其制品、羊毛及粗毛制品、猪鬃、米谷麦豆面粉、纸张（禁止进口者除外）、皮革、各种废金属及其废制品、银币及制钱铜元光板铜元21类。规定公司行号抢运上述物资入大后方者，除汇兑运输、沿途安全由国家及地方金融机构、运输统制局以及沿途军警予以种种便利外，并可由中央信托局承保兵险，主管机关给予奖金。(140)

## 二、通货膨胀政策

抗战八年中，法币膨胀的速度在初期较为缓和，中期逐步加快，愈

到后期速度也就愈快。

从下表可看出，从通货膨胀的速度来看，可把这八年划作三个阶段。

1937—1938年两年间尽管法币发行额在增加，但速度还不太快：1936年底的发行额为12亿元，到1938年底则为23亿元，两年间增加了7亿元，增加还不到一倍。以发行指数来看，1938年12月的指数与七七事变前的1937年6月比较亦只增加了64%。这时，法币尽管已在膨胀，但是增发法币还是另发一种新流通券的问题尚未最后解决。这个阶段可以说是通货膨胀的温和阶段。这是第一个阶段。

表7-15 1937—1945年国民政府法币发行数额及其指数

| 年份<br>(年底) | 发行数额<br>(亿元) | 比上年增加  |       | 各阶段平均每年<br>增加百分数 | 发行指数<br>(各年 12 月) |
|------------|--------------|--------|-------|------------------|-------------------|
|            |              | 数额(亿元) | 百分数   |                  |                   |
| 1937       | 16           | (*)4   | 33.3  | 38,5             | 1.17              |
| 1938       | 23           | 7      | 43,7  |                  | 1.64              |
| 续 表        |              |        |       |                  |                   |
| 年份<br>(年底) | 发行数额<br>(亿元) | 比上年增加  |       | 各阶段平均每年<br>增加百分数 | 发行指数<br>(各年 12 月) |
|            |              | 数额(亿元) | 百分数   |                  |                   |
| 1939       | 43           | 20     | 87    | 87.3             | 3.05              |
| 1940       | 79           | 36     | 83.7  |                  | 5.60              |
| 1941       | 151          | 72     | 91.1  |                  | 10.76             |
| 1942       | 344          | 193    | 127,8 | 210.7            | 24.42             |
| 1943       | 754          | 410    | 119,2 |                  | 53.57             |
| 1944       | 1 895        | 1 141  | 151,3 |                  | 134.64            |
| 1945       | 10 319       | 8 421  | 444,5 |                  | 738.45            |

(\*) 1936年底发行数为12亿元，故1937年一年内增发数为4亿元。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57页。

从1939年起，情况就有所不同，1939—1941年三年间逐年发行增长率平均为87.3%，1941年底的发行数已达151亿元，以与1938年底的23亿元比较，三年间就已增加了128亿元，即增加了5倍半以上。这个阶段一开始，国民党五中全会就批准了增发法币的政策，显然已进入放手执行通货膨胀政策的阶段。这是第二个阶段。

从1942年起，法币膨胀如脱缰之马，一发而不可收，显然已进入了恶性膨胀阶段。在1942—1945年这几年内，法币增发了10168亿元，较

1941年底增加了67倍。发行指数亦从1941年12月的10.76增加到1945年12月的738.45。本期内各年的发行增长率平均在两倍以上，通货膨胀速度大大提高了。这是第三个阶段。

以整个抗战时期来说，七七事变开始前的法币发行额为14亿元（1937年6月），到1945年8月则为5569亿元，即在8年又2个月中增加了397倍，几乎达400倍。

抗战八年中，随着膨胀政策的发展，法币1元的购买力在1938年底尚合值战前6角，到1939年底只值0.28元，到1940年底降至8分左右，自此递降到1943年底只合值半分，到日本投降前夕的1945年6月，已只合值战前法币5毫。也就是说，这时的法币2000元才合值战前法币1元。

从上表可看出，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弥补财政赤字，已不再依靠发行公债，而已改采用银行垫款的办法。本期中银行垫款数字几乎与财政赤字数额完全吻合。见下表。

银行垫款主要靠增发法币，各年中平均占80%以上；如把法币膨胀尚属缓和阶段的1937—1938年两个年度除外，则平均数还要高些，约在88%左右。也就是说，银行垫款十文钱中的九文最后以增发法币的形式出现。

本期中银行垫款数正与军务费支出相等，而为法币增发数的122.6%，也就是说，本期的军务费正与弥补财政赤字的银行垫款相等，为法币增发的主要原因。

表7-16 1937—1945年度国民政府军务费与银行垫款和法币增发数量的比较



| 年度   | 银行垫款<br>( * 1 )<br>( 亿元 ) | 法币增发数额及其<br>占银行垫款的百分数 |               | 军务费数额及其占银行垫款和<br>法币增发数额的百分数 |               |               |
|------|---------------------------|-----------------------|---------------|-----------------------------|---------------|---------------|
|      |                           | 数额<br>( 亿元 )          | 占银行垫款的<br>百分数 | 数额<br>( 亿元 )                | 占银行垫款的<br>百分数 | 占法币增发的<br>百分数 |
| 1937 | 12                        | ( * 2 ) 3             | 25            | 14                          | 116.6         | 466.6         |
| 1938 | 9                         | 6                     | 66.6          | 7                           | 77.7          | 116.6         |
| 1939 | 23                        | 20                    | 86.9          | 16                          | 69.6          | 80            |
| 1940 | 38                        | 36                    | 94.7          | 39                          | 102.6         | 80.6          |
| 1941 | 94                        | 72                    | 76.6          | 66                          | 70.2          | 91.7          |
| 1942 | 201                       | 193                   | 96            | 152                         | 75.6          | 79.3          |
| 1943 | 409                       | 410                   | 100           | 429                         | 104.9         | 104.6         |
| 1944 | 1 401                     | 1 141                 | 81.4          | 1 311                       | 93.6          | 114.9         |
| 1945 | 10 433                    | 8 484                 | 80.8          | 10 602                      | 101.6         | 125.8         |
| 共计   | 12 620                    | 10 305                | 81.7          | 12 636                      | 100           | 122.6         |

( \* 1 ) 1937—1939年各年度，称“借入款”，1940年度起，改称“银行借垫款”。“债款”或内债收入另列有项目，不在“借入款”之内。

( \* 2 ) 国民政府的财政年度从1939年度才改采用“历年”制。1937年度包括时期为1937年7月至1938年6月，1938年度包括时期为1938年7月至12月。故1937年度法币增设数字为1938年6月数字与1937年6月数字相较之差，1938年度法币增发数字为1938年6月数字与同年6月数字相较之差。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63页。

表7-17 1937—1945年度国民政府银行垫款合财政赤字的百分数

| 年度   | 财政赤字<br>( 亿元 ) | 银行垫款<br>( 亿元 ) | 银行垫款合财政<br>赤字的百分数 |
|------|----------------|----------------|-------------------|
| 1937 | 15             | 12             | 77.7              |
| 1938 | 9              | 9              | 100               |
| 1939 | 21             | 23             | 109.5             |
| 1940 | 40             | 38             | 95                |
| 1941 | 88             | 94             | 106.8             |
| 1942 | 192            | 201            | 104.7             |
| 1943 | 423            | 409            | 96.7              |
| 1944 | 1355           | 1401           | 103.4             |
| 1945 | 10650          | 10433          | 97.9              |
| 共计   | 12793          | 12620          | 98.5              |

资料来源：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64页。

由于敌强我弱，全面抗战爆发后东部富庶地区沦陷是不可避免的。

国民政府退守的是经济比较原始、落后的西部地区，在这种情况下，生存下去再谋发展就是重中之重的事了。为了应对危局，国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改订收支系统，整顿旧税，创办新税，实行田赋征实，实行专卖、统购统销和黄金政策，举借内外债，管理法币和外汇，实行通货膨胀政策，等等。总的看来，尽管大后方经济经历了严重的困难，但由于政策比较得力，保证中国经济能熬过极为艰苦的岁月，迎来了抗日战争的胜利。这样的事实雄辩地说明，国民政府在抗战时期实行的财政金融政策基本上是正确的。需要指出的是，抗战时期公债发行不畅的主要原因并不在于国民政府的政策不得力，而是由于大后方人民的财力有限，无法吸纳巨额的公债；通货膨胀政策也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实行的，其罪魁祸首是侵略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而不是国民政府，国民政府千方百计地延缓通货膨胀的速度，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于这些艰苦卓绝的努力，我们是应该给予一个公道的评价的。

(1) 许涤新：《官僚资本论》，上海，海燕书店，1949年。

(2) 周岚：《抗战期间国民政府赋税政策述略》，《民国档案》1991年第1期。

(3) 涂旭阳：《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财政政策》，《湖北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第2期。

(4) 陆仰渊：《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战时经济体制》，《安徽史学》1995年第3期。

(5) 张兆茹、张怡梅：《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财金政策研究》，《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

(6) 董长芝：《论国民政府抗战时期的金融体制》，《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4期。

(7) 严云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税制改革》，《重庆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

(8) 梁世文：《抗战时期直接税的实施与影响》，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

(9) 董振平：《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盐务政策研究》，济南，齐鲁书社，2004年。

(10) 冯宪龙：《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通货膨胀政策评析》，《社会科学辑刊》1997年第3期。

(11) 杨菁：《试论抗战时期的通货膨胀》，《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4期。

(12) 潘国琪：《抗战初期国民政府财政政策考辨》，《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1期。

(13) 张神根：《论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国家与地方财政关系的重大调整》，《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

(14) 金普森、董振平：《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盐专卖制度》，《浙江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15) 张朝晖：《论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川康区食糖专卖政策》，《文史杂志》2000年第4期。

(16) 卿树涛：《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专卖政策对财政危机的影响》，《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17) 杨斌：《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发行公债政策述评》，《江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18) 赵兴胜：《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国内化债政策研究》，《民国研究》第3辑，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19) 王磊：《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内债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3年第4期。

(20) 潘国旗：《抗战时期的内债史研究与档案史料》，《民国档案》2007年第1期。

(21) 吴景平：《抗战时期中国的外债问题》，《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1期；《抗战时期中美租借关系述评》，《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

(22) 苏黎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外债举借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1期。

(23) 1938年度，只包括1938年7至12月半年数字，因从1939年度起，会计年度改为“历年制”，即以各年1至12月为会计年度。

(24)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1—102页。

(25)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2—103页。

(26)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6页。

(27) 《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宣言》，《中央银行月报》第10卷第7号，1941年7月，第1001—1002页。

(2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08—212页。

(2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第258页。

(30) 财政部关务署编：《十年来之关税》，重庆，中央信托局，1943年，第12页。

(3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44页。

(3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45—446页。

(3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46—447页。

(34)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192—198页。

(35) 财政评论社编印：《战时财政金融法规汇编》，重庆，1941年，第132—143页。

(3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2），第28—30页。

(3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48页。

(3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2），第27—28页。

(3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49页。

(4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50页。

(4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51页。

(4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51—454页。

(4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54—455页。

(4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55页。

(4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33页。

(4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34页。

(4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2)，第21—25页。

(4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34页。

(49) 《税务月报》第1卷第2期，1941年11月15日，第84—85页。

(5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36—437页。

(5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37—438页。

(52)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1948年，第8篇，第32页。

(53)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1948年，第8篇，第36页。

(54)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1948年，第8篇，第28页。

(5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33—440页。

(5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40—442页。

(5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2)，第5—8页。

(5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2)，第3页。

(59) 匡球：《中国抗战时期税制概要》，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108—116页。

(6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第443页。

(61)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7—108页。

(62)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9—110页。

(63)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16—117页。

(64)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中国近代盐务史资料选辑》第4卷，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40—41页。

(65) 何思昧：《抗战时期的专卖事业（1941—1945）》，台北，1997年，第83页。

(66) 孔祥熙：《在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上的财政报告（1939年11月12日）》，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5卷《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32页。

(67)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8篇，第26—27页。

(68) 崔国华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0页。

(69) 崔国华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2页。

(70)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印：《民国三十二年下半期国内经济概况》，重庆，1944年，第11页。

(71)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7篇第1章，第11页。

(72) 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编印：《民国三十二年下半期国内经济概况》，重庆，1944年，第13页。

(73)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7篇第1章，第5页。

(74)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7篇第1章，第6页。

(75)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7篇第1章，第1页。

(76)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8篇，第14页。

(77) 崔国华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98页。

(78)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11篇，第50页。

(79)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47—148页。

(80) 粮食券券除外，战时公债实际销售数折合货币总额为5833771563元，与发行总额238.22亿元之比为24.49%。另据《财政部国库署关于战时内外债实际借用数目签呈（1948年7月3日）》，战时发行各种公债实际销售数为5350203560元法币、110关金元（折合2200元法币）、882040英镑（折合70563200元法币）、117709433美元（折合2354188660元法币）。合计7774957620元法币。则实际销售额与发行总额之比为32.64%。参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2），第404页。

(81) 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79、74页。

(82)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50页。

(83) 本部分参考了吴景平《抗战时期中国的外债问题》，《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1期；苏黎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外债举借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1期等文，谨致谢忱。

(84) 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9、23、26页。

(85)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43—150页。

(86)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48—354页。

- (87)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78—181页。
- (88)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84—191页。
- (89)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78—380页。
- (90)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437—441页。
- (91)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4—15页。
- (92)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47页。
- (93)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19—121页。
- (94)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19—223页。
- (95)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62—266页。
- (96)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86—288页。
- (97)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09—331页。
- (98)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58—365、373页。
- (99)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97—399页。
- (100)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465—472页。
- (101)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425页。
- (102)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76—81、91—93、100—101页。
- (103)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25—230页。
- (104)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3页。
- (105)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61页。
- (106)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66页。
- (107)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00页。
- (108)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14—215页。
- (109)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87—389、392页。
- (110)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453—456页。
- (111)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462—463页。
- (112)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35—139页。
- (113)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81—282、274—275页。
- (114)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05—306页。
- (115)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27—330页。
- (116)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47页。
- (117)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399—401页。
- (118)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110—111页。
- (119) 《民国外债档案史料》第11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年,第252—253页。

- (120) 李嘉谷：《抗战时期苏联援华飞机等军火物资数量问题的探讨》，《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6期，第141—142页。
- (121) 郭宗伊：《中国战时金融管制》，重庆，财政评论社，1943年，第21页。
- (122)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74页。
- (123) 崔国华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82—283页。
- (124) 《战时金融法规》，《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合刊，1940年1月20日，第85页。
- (125) 罗敦伟：《中国战时财政金融政策》，重庆，财政评论社，1944年，第186、187页。
- (12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89年，第1008—1009页。
- (127) 粟寄沧：《中国战时经济问题研究》，桂林，中新印务股份有限公司，1942年，第249页。
- (128) 单冠初：《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与日伪在上海的金融战》，《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3期，第37页。
- (129) 《战时金融法规》，《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合刊，1940年1月20日，第87页。
- (130) 《战时金融法规》，《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合刊，1940年1月20日，第81页。
- (131)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192—200页。
- (132) 吴大明等主编：《中国贸易年鉴》，上海，中国贸易年鉴社，1948年，第28页。
- (133) 《战时金融法规》，《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合刊，1940年1月20日。
- (134) 《战时金融法规》，《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合刊，1940年1月20日，第83—84页。
- (135) 国防最高委员会对敌经济封锁委员会编：《现行有关对敌经济封锁法令汇编》，重庆，1941年，第41—42页。
- (136) 常奥定：《经济封锁与反封锁》，重庆，1943年，第27—28页。
- (137) 郭宗伊：《中国战时金融管制》，重庆，财政评论社，1943年，第150、151页。
- (138) 常奥定：《经济封锁与反封锁》，重庆，1943年，第28页。
- (139) 《四联总处关于法币流通的意见（1942年1月16日）》，重庆市档案馆，重庆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编：《四联总处史料》上，北京，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476—477页。
- (140) 《经济建设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10月，第320—321页。



## 第八章 征兵

据周元正编《抗日战争史参考资料目录》，抗战时期有关兵役、征兵的书籍有近90种。<sup>①</sup>实际上可能要超过100种。大致而言，可分为如下几大类。

一是兵役法令汇编，代表性的如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干部训练班1942年编印的《兵役法规汇编》，共分役务、国民兵、征补、经理等4大册。

二是政府机关或地方的兵役工作总结，如兵役署（部）役政月刊社编的《军政部兵役署成立三周年纪念特刊》（1942年）、《兵役部一年来施政专刊》和《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兵役部役政司编印的《学生从军运动纪实》（1945年）等。其中，《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是对整个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兵役行政、兵员的征募与补充、国民兵的组训和兵役督察等方面的全面总结。地方兵役工作总结有黄万贵编的《国民兵役在广西》（民团周刊社，1939年）、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编的《福建兵役概况》（1939年）、福建省军管区编征募处编的《福建兵役四年》（环球印书馆，1941年）、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编的《西康兵役概况》（1942年）、甘肃省府编的《甘肃兵役概况》（1942年）、徐思平编的《目前四川兵役述要》（四川省训练团，1944年）等。

三是中国兵役史研究。如许崇灏的《征兵之沿革及施行法》（民智书局，1929年）介绍了中国历代征兵制度、西方各国征兵制沿革、征兵法规及中国征兵计划、陆军征兵条例施行细则等内容。朱为珍的《兵役创办史》（军政部兵役司，1939年）系统阐述了国民政府兵役制度从创办到推行的历史，是对1939年以前国民政府兵役制度创办与实施概况的总结。刘晓桑的《中国国民兵役史略》（商务印书馆，1940年）探讨了中国国民兵役制度产生、发展和衰落的整个过程。秦松石的《中国历代兵制概要》（军用图书社，1937年）、刘运干的《中国兵役史要》（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班，1942年）、刘公任的《中国历代征兵制度考》（商务印书馆，1943年）也是这种性质的著作。



四是外国兵役史著作，其中尤为令人瞩目的是日本兵役史著作，颇有以敌为师的意味。如朱为珍的《考察日本兵役制度报告书》（中央军人监狱印刷工厂，1936年）、陈炳元的《各国兵役行政概论》（中国文化服务社，1940年）、军政部兵役署编印的《日本兵役制度》（1941年）、郑冰如的《日本兵役之研究》（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研究班，1942年）等。

五是有关兵役制度的通俗读物，如王星棋的《兵役浅说》就是“搜集有关的法令法规，参证实例，把条文和原案用最通俗、最浅显、最明了的话语扼要地写出，使大家都知道当兵的利、逃兵的害。同时，该当兵的也不再想方设法规避逃亡，不该当兵的也不致被强拉勒派，威逼入营”<sup>(2)</sup>。同类性质的小册子还有高荫祖的《兵役浅说》（独立出版社，1939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制发的《第二期抗战兵役宣传纲要》（1939年）、陈正福的《兵役问答》（中国文化服务社，1940年）、王星棋的《兵役浅说》（国民图书出版社，1942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和国民精神总动员会秘书处合编的《好男儿要当兵》、吕志超的《壮丁训练问答》（广东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编印）等。

六是有关兵役法令的解释性著作。如郭卫的《兵役法释义》（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刘列夫的《国民兵役的法令和实施》（上海杂志公司，1938年）、《兵役法令释例》（兵役丛书出版社，1940年）等。

七是有关现实兵役问题的探讨性著作。如张佐华的《征兵制度的理论与实施》（生活书店，1938年）首先阐述了“中国历史上的征兵制度”、“为什么要实行征兵”、“中国现行征兵制度的内容”，然后列举了征兵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征兵制推行的制约因素，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林振鏞的《兵役制概论》（正中书局，1940年）“上编系泛论中外古今兵役之源流及专家之理论；中篇则详叙现行兵役制度之种种规章；下篇则关论推行兵役种种之方法”<sup>(3)</sup>，是一部比较系统的著作。徐思平的《中国兵役行政概论》（文治出版社，1945年）从兵役三平原则、战时兵役行政、国民兵役的实施、学校军训、出征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知识青年从军问题、违反兵役的治罪和中国兵役改进诸问题等方

面进行了详尽的阐述。诸如此类的著作还有崔昌政的《现阶段之征兵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1939年）、郑自明的《中国现行兵役制度》（南方日报社印刷所，1939年）、程泽润的《兵役概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会，1941年）、郑涛的《兵役实务》（1942年）等。

此外，抗战时期的期刊上有大量关于兵役的文章，发表此类文章比较集中的期刊有《兵役月刊》、《四川兵役》等。

1949年后，台湾地区的抗战时期兵役研究开展较早，在大陆地区，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相关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才次第展开，之前有大量文史资料涉及这一问题，但大多是对“抓壮丁”的控诉，尚谈不上是正规的学术研究。

### （一）史料的收集整理。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学界并没有整理兵役史料出版，直到1990年，台北出版了侯坤宏编辑的《役政史料》两册，内容涉及兵役制度的确立、征兵概况、军人待遇、地方武力、役政弊端与改善之道等。秦孝仪主编的《革命文献》中也收录了抗战时期青年从军运动的史料。在大陆地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选编的大型档案史料丛书《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中也收集了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史料，但数量较少。大陆地区比较多的兵役史料是文史资料中的回忆性文章，在全国各级政协编撰的文史资料中，有关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的文章有370余篇，其中与抗战时期兵役制度直接相关的文章有近200篇。<sup>（4）</sup>

### （二）对战时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的整体研究。

早在1958年，何志浩即在台北出版《抗战期间兵员补充实录》一书，惜未寓目。<sup>（5）</sup>台湾地区史政编译局组长容鉴光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的推行和实施做了较为详细的论述，他依据的基本史料是该局收藏的战时兵役档案。<sup>（6）</sup>田彦征、侯坤宏对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做了系统的梳理，评价较为全面、客观。<sup>（7）</sup>加拿大华裔学者徐乃力通过战时“动员率”（即每年平均征招服役的人数占总人口的百分比）较低认为国民政府征兵工作成绩不佳，士兵的素质也不高。<sup>（8）</sup>在1985年抗

战胜利40周年之际，程大力、陈廷湘探讨了抗战时期大后方的役政，文中对役政弊端着墨较多。史滇生概述了兵役机构的设立和演变，对国民政府兵员征补如征募并行制、推行一保数兵和一甲一兵、征兵竞赛、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监犯调服兵役等进行了探讨。方秋苇曾担任国民政府兵役署同少将设计委员，作为当事人，他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对兵役署的成立、1943年新兵役法的出台、军政派系争夺兵权的斗争、兵役署长程泽润被枪毙的内幕进行了详细的介绍。黄安余从兵役制度的建立、兵役行政组织、壮丁调查与征集的制度规定、补充兵的编练等方面考察了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对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仲华探讨了战时兵役制度与兵役行政、兵员征补概况和兵员整体素质。张燕萍从制度上论述了征募并行和配赋征集两种征兵方法的效能及对兵员素质等方面的影响。夏静概述了1928—1949年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的变迁情况，对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也有较多的探讨。<sup>(9)</sup> 任同芹、沈阳、郑发展等分别研究了与兵役制度有关的军人社会保障、军事优抚、户口统计中的壮丁调查等。<sup>(10)</sup>

### （三）对地方推行兵役制度的研究。

四川是抗战时期的兵源大省，对抗战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有鉴于此，学界对四川兵役实施情况的研究一直青睐有加，成果较多。如沈阳、刘一民、伍福莲和冉绵惠分别研究了国民政府兵役政策在四川的实施情况。<sup>(11)</sup> 汤梓军的博士论文《抗战时期四川兵员动员研究》（四川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从四川兵员动员的背景、兵员动员的组织机构的构建、兵员动员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探讨了四川的兵员动员概况，认为四川的兵员动员有效地保障了前线兵员的需要。廉健以档案为基本史料，探讨了抗战时期四川省温江县的兵役情况。<sup>(12)</sup> 石建国以甘肃河西走廊征兵的概况，论述了国民政府兵役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推行的情况，特别是“以马代丁”等特殊的征兵政策的实施及其效果。刘文俊就民团体制在广西抗战动员方面的作用作了探讨。莫子刚探讨了贵州的兵役制度实施的概况。<sup>(13)</sup>

### （四）对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的研究。

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是抗战兵役史研究的热点之一，围绕这一课题发

表的论文超过20篇。学界大多肯定这一运动的积极意义，当然也有一些不同的见解。侯德础认为，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是我国大、中学生在国民党战场战局危殆的紧急关头毅然大批入伍从军的群众运动。不仅使抗日军队尤其是反攻缅甸的中国驻印军获得了大批有知识的生力军，而且使中国的兵役制度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江沛、张丹认为，应肯定青年学生从军的爱国热情，客观考察当时国民党政权开展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的目的和正反两方面的作用。从军运动及青年军在促进战时国统区社会风气的转变、提高国民革命军素质乃至促进军队改革、国民党整党及行政效率的改革方面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孙玉芹、刘敬忠认为，抗战末期，为了稳定民心、笼络人才，同时也为挖掘高素质兵源，克服征兵流弊，国民党政权发起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报名人数众多，青年军的管理训练与国民党一般部队相比，发生了一些质的变化。(14)

#### （五）对监犯调服兵役的研究。

李晓社认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为克服狱政困难，增强抗战力量，制定并施行了监犯调服军役法规。监犯调服军役制度的实行，促进了国民政府监狱行政工作的改良，为国民党军队补充了大批兵力，也为监犯提供了抗日杀敌、报效祖国的机会。赵金康认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为补充兵员，制定了《非常时期监犯调服军役条例》，实施监犯调服军役措施，成效显著，为打败穷凶极恶的日本帝国主义作出了贡献。(15)

#### （六）对兵员素质的研究。

张瑞德著有《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对高级军官、中下级军官及士兵的基本组成情况和素质所述甚详。

#### （七）对兵役制度弊失的研究。

长期以来，大陆学界将抗战时期役政的弊失几乎全部归咎于国民政府，这种观点至今犹存。樊裕甫作为历史当事人，对国民政府兵役弊案揭露颇多。孙玉芹认为抗战时期影响国民政府征兵的因素主要有三：基层政治的腐化不堪与农民生活的日益恶化，缺乏有效的政治动员，士兵

保育工作低劣骇人。归根结底，在于国民党政权的腐化堕落与专制独裁。王冬梅也认为，国民党兵役的腐败是国民政府政治腐败和吏治腐败的缩影。(16)

关于“抓壮丁”，冉绵惠认为是全面抗战开始以后国统区普遍存在的征兵现象，其原因是：全面抗战前国民政府没有建立现代征兵制度、各种恶势力操纵征兵抽签、抗战的持续性和被征壮丁家属优待制度及军人抚恤政策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国民党军政腐败、办理兵役人员素质低下等。彭垚垚也持类似的观点。(17)

不过近年来，学界开始注意国民政府役政缺失以外的因素，如龚喜林认为，民族意识缺乏、国家观念淡薄、“好男不当兵”消极文化的影响也是役政困难重重的原因。李常宝认为役政弊窦丛生是由于国家政治期待遭遇迟滞的民意。陈廷湘认为国家、基层和民众为国内利益空间中的三大结构，存在着利益博弈。(18)

总之，学界的抗战兵役史研究在不断深入、细化中，评价也渐趋客观、公允，当然，要达到令人满意的地步尚待时日。

# 第一节 全面抗战前的征兵工作

## 一、《兵役法》的酝酿与制定

1912年3月11日，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名义公布由参议院通过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其中规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sup>(19)</sup>，首次在中华民国的国家大法中提出了实行征兵制的目标。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国民党政纲》，再次明确提出，“将现时募兵制度渐改为征兵制度”<sup>(20)</sup>。但是，当时尚无建立和推行征兵制的基础，至南京国民政府初期，一直沿用清末即已盛行的募兵制。

1928年，国民政府把改革现行兵役制度、在全国推行征兵制提上了议事日程。立法院军事委员会提议拟定兵役法原则草案8条，呈请中央政治会议决定，理由是：“吾国征兵之议，喧腾已久，本党政纲业经规定，然卒未能实施者，以兹事体大，户籍法未定也，警察未备也，教育未普及也，自治机关未完善也。适成前清末季之征兵，有名无实，然当此寰宇削平，编遣将次就绪，兵役一事，实关重要。虽征兵制不能遽行，而整理募兵，自不容缓。拟定征兵法案，冀为征兵之先导，凡征兵之优点，尽行采用，俟行政完备，改行征兵，似较容易……”<sup>(21)</sup> 8月，根据蒋介石提出的《军事整理案》精神，训练总监何应钦提出《征兵制施行准备方案》11章，呈报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议决。同时，二届五中全会在“军事整理案”中，确定兵役制度的根本原则为“逐渐实行征兵制度，以收内安外攘之效；破除旧日一切以地方为依据，以个人为中心之制度及习惯”<sup>(22)</sup>。原拟定于最短时间成立征兵委员会，商订征兵局条例以及征兵法，于完成立法后由国民政府颁布执行。后因种种原因，致使原计划未能及时实施。

1929年2月，国民政府颁布《国籍法》。7月，军事委员会军政部拟订《兵役法原则》，经立法院通过并公布，作为制定兵役法的基本依据。此《原则》全文8条，提出中华民国男子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

分现役、预备役、后备役、国民兵役四种，缓役与免役，全国按陆军配置划定师、团管区管理役政，新兵征募，入营检查，在乡军人管理等，为制定兵役法的基本原则。<sup>(23)</sup> 直至“九·一八”事变发生，日本强占东北四省，后又夺取冀东、察北，国民政府更加感到非立即实行征兵，不足以救亡图存。为了便利征兵制的实行，1931年12月，国民政府公布《户籍法》，开始对全国人口进行调查，以便确立各省的征兵配额，为实行征兵做准备。1934年内政部公布了全国人口调查表，并要求“依照壮丁人数为比例，不当以地方人口为比例”<sup>(24)</sup>。

表8-1 1934年内政部人口调查表（男性）

| 省别  | 人口数量       | 省别 | 人口数量       | 省别  | 人口数量       |
|-----|------------|----|------------|-----|------------|
| 江苏  | 16 893 258 | 福建 | 9 113 458  | 四川  | 28 751 057 |
| 浙江  | 11 506 858 | 广西 | 6 003 300  | 贵州  | 3 491 250  |
| 安徽  | 12 197 058 | 湖南 | 17 550 062 | 云南  | 6 095 549  |
| 江西  | 13 601 424 | 湖北 | 14 753 306 | 辽宁  | 8 457 166  |
| 吉林  | 4 140 919  | 山西 | 6 840 021  | 察哈尔 | 1 103 645  |
| 黑龙江 | 2 124 964  | 陕西 | 5 776 850  | 热河  | 1 267 351  |
| 河北  | 15 274 152 | 甘肃 | 2 954 918  | 青海  | 347 233    |
| 河南  | 17 634 421 | 宁夏 | 230 834    | 新疆  | 1 652 343  |
| 山东  | 19 627 948 | 绥远 | 1 234 472  | 西藏  | 约百万人(男女合计) |

资料来源：林振镛，《兵役制概论》，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第271—272页。

1933年2月，国民政府起草《兵役法》；6月17日，正式公布（习称旧《兵役法》）。起草人是朱为铃，后任军政部军务司兵役科科长。该法全文共12条，多抄自日本兵役法的条款，甚至比日本兵役法简单。<sup>(25)</sup>

《兵役法》的主要内容有：第一，明确规定服兵役是男性国民的义务。“中华民国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义务。”并将兵役分为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男子年满十八岁到四十五岁，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备兵役时，服国民兵役。平时受规定之军事教育，战时以国民政府之命令征集之。”所谓常务兵役就是服现役的开始。凡年满20岁的适龄男子，经过身体检查和审查合格，即用抽签的办法征集当兵（服现役）；所谓国民兵役就是不服现役的，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及龄男子，都有服国民兵役的义务，即充当“国民兵”，战时受军事训练编组。第二，规定了兵役种类。把常备兵役分为现役、正役和续役三个阶段。“平时征集年满20



岁至25岁的男子，经检定合格者，入营服现役，为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种特业兵外，均满三年归休。辎重运输兵满半年得归休。正役以现役期满退伍者充之，为期六年。平时在乡，应赴规定之演习，战时动员召集回营。续役以正役期满者充之，其役期自转役之日起，至满45岁止，任务与正役同。”同时规定“常备兵役在战时得延长其服务期限”。第三，规定了兵役的执掌机关。关于兵役的各种事务，如常备兵的征募与退伍、常备兵的服役、征募兵的检查等，“由军政部、内政部协同管理之”。关于国民军事教育事项，“由训练总监部、教育部协同管理之”。为了更好地准备和实施上述事项，“应就地方划分师区、团区，于区内设置必要机关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机关“有依法令协助办理之责”。《兵役法》确立的是征募混合的兵役制度，其第4条规定：“常备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区域，得就年龄合格志愿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sup>(26)</sup>

为求普遍实施国民军事教育，划分管理权责，1935年3月，国民政府将《兵役法》第7条修正为“关于国民军事教育事项，由训练总监、内政部、教育部协同管理之”<sup>(27)</sup>，内政部亦参与国民军事教育。1936年3月1日，国民政府明令实施《兵役法》。<sup>(28)</sup>并同时颁布《征兵令》：

国强之道，首在足兵。近代世界各国，率行通国皆兵之制。我国古亦寓兵于农，卒伍之众，出于市井，后世专用招募，兵农遂分。沿袭至今，迄未革新。大多数人民，安于疲软，民族意识，坐是消沉。且以养兵需饷甚巨，国家财力，细于供应，遇有事变，仍虑全国幅员广阔，不敷调遣。若非及时简练民兵，改良军制，其何以供戍守而固国防？查兵役法前经制定，明令公布，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现已由主管机关选定各师管区，亟应按照程序，逐步推进。兹特切申令，凡我国民，须知服行兵役，为人人应尽之义务。际此举步艰危之时，宜有发愤自强之计。征兵制度，为充实自卫力量根本要图，各国行之已久，急起直追，未容再缓。预期全国人民，一致醒悟，共策进行。其依法应服兵役者，尤当卒历奋发，踊跃应征，于以复兴民族，巩固邦基，有厚望焉！<sup>(29)</sup>

9月8日，国民政府又发布推进兵役制度昭告国民令：“凡我国民，须知服行兵役，为人人应尽之义务。际此举步艰危之时，宜有发奋自强之计。征兵制度为充实自卫力量根本要图，各国行之已久，急起直追，



未容再缓，务期全国人民一致醒悟，共策进行。”<sup>(30)</sup>

## 二、征兵实施的准备

《兵役法》公布以后，国民政府即责令有关部门着手进行施行征兵制的各项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1934年冬蒋介石发布命令，令各省整饬已普遍建立的地方武装组织保安团队，依据《兵役法》的精神，划定保安团管区，办理保安团队的征募兵员事项，作为贯彻《兵役法》、实施征兵制的先导。与此同时，内政部、参谋本部负责拟订保安团管区各种实施条规，并分别制定兵役法各种施行法规，为征兵制的正式推行作法规准备。二是1935年军事委员会设置军制研究会，并于其内设立兵役组织，作为兵役筹备机构，负责对有关部门拟制的各项兵役法规进行审议。<sup>(31)</sup>三是根据所制定的《兵役法》及有关配套法规多系脱胎于日本同类法规的事实，于1936年7月，派首任兵役科长朱为珍一行四人赴日本考察其所实行的兵役制度，以为全面实施征兵制的借鉴，并为重新修订兵役法及各项配套法规做准备。<sup>(32)</sup>

## 三、兵役机构的设置与变化

旧《兵役法》公布之初，国民政府并没有建立专门负责兵役行政事宜的专职机构，仅由军政部所属军务司的少数人员负责筹划办理有关事务，先后拟订了各种兵役实施法规；根据各省行政区域与人口密度，制定了划分全国师、团管区的草案。至1935年秋，各项主要法规已先后出台，筹划事项准备就绪，为保证《兵役法》能按法定时间付诸实施，11月，正式成立兵役科，隶属军务司，为兵役行政主管机关，朱为珍被任命为首任科长。全科共有职员13人，专掌全国兵役计划、实施诸业务。至此，国民政府的中央兵役机构正式建立。

为适应征兵制推行后兵役行政日益繁重的形势，中央兵役机构不断扩大和升级。1937年6月，兵役科扩编为兵役司，仍由朱为珍为司长，直接隶属于军政部。下设管区、役务、征募、补充、国民兵等五科，各有自己分工的职掌。

在地方，1935年，军委会通令苏、浙、皖、赣、豫、陕、甘等省成立保安团管区，颁布《保安团管区暂行条例》和《保安团管区征集实施规则》，此为试办征兵的开始。1935年冬，军政部军务司兵役科成立后，划定了全国陆军师、团管区区域，拟定了师、团管区司令部编制，规定师管区设置司令及各级职员14名，团管区设置司令及各级职员8名，为地方兵役行政机构的设置及编制奠定了基础。

1936年，军政、内政两部呈请行政院先在江苏、浙江、河南、湖北、安徽、江西6省设立维扬、徐海、温处、金严、芜徽、安庐、淮泗、浔饶、豫东、豫西、豫南、襄郢共12个师管区司令部。各辖团管区，计淮扬师管区辖江都、淮阴、盐城、泰县；徐海师管区辖东海、沐阳、铜山、砀山；金严师管区辖金华、兰溪、衢县、吴兴；温处师管区辖永嘉、临海、丽水、云和；安处师管区辖太和、六安、滁县、庐江；芜徽师管区辖芜湖、贵池、宣城、休宁；淮泗师管区辖寿县、泗县、阜阳、蒙城；浔饶师管区辖九江、浮梁、上饶、武宁；豫东师管区辖商丘、开封、郑县、淮扬；豫西师管区辖临汝、洛阳、陕县、许昌；豫南师管区辖信阳、南阳、汝南、潢川；襄郢师管区辖随县、天门、襄阳、郢县等团管区，试办征兵事务。每师管区设4个团管区，设师、团管区司令为长，并配以调整师12个及特种部队部，试办征兵事务，依制征集兵员，以补充其退伍缺额。<sup>(33)</sup>

1936年9月，国民政府又颁布征兵令，军政部订立《兵役实施计划》和《兵役管区划分分配方案》，暂时把全国划分为60个师管区，各师管区配置一个调整师。另以一个整理师为从，下辖4个团管区，管区制度确立为师、团两级制，以前设立的保安团管区则同时终止。卢沟桥事变前，为了统一各省的兵役行政，先于鄂、湘、赣、皖、浙、苏、豫、陕等省设兵役管区司令部。<sup>(34)</sup>

1937年6月，按原定计划，在苏、浙、赣、豫、鄂、湘、闽、粤、川、滇、黔、鲁、冀、晋、桂、陕、甘、绥、宁共19省增设金陵、南抚、赣南、豫北、荆宜、衡柳、宝永、建延8个师管区（每个师管区一般辖4个团管区），及苏沪、杭嘉、江汉、长岳、辰沅、闽海、汀漳7个师管区筹备处。不久，又增设山东、贵州、四川、陕西、甘肃、广东、云南、宁夏师管区筹备处。其中，广东师管区筹备处旋即撤销，在广东

省建立了5个师管区。并依据征兵法规，在上列新旧20个师管区内共设240个征兵事务处，平均每两个县设征兵官一名、副征兵官一名，在当地县市政府协助下，施行征兵身体检查等行政事项。(35)

## 四、征兵施行人员的训练与任用

随着地方各级兵役行政机构的普遍建立和征兵制的逐步推行，配备了大量的兵役行政人员。但是，从军、师、团管区司令，到各级职员，都是新作兵役工作，不熟习兵役法规，不懂得兵役行政业务。因此，从《兵役法》正式实施以后，军政部即开始举办兵役“讲习班”、“研究会”、“训练班”等，分期分批训练各级管区司令和管区各级职员，以培养各级兵役行政骨干。先在南京开办军政部兵役实施人员讲习班。1936年4月，军政部南京首期兵役实施人员讲习班开训。军政部次长曹浩森为班主任，军务司长王文宣兼教育主任，兵役科长朱为珍等兼讲习班干事，共同主持和负责训练事宜。讲习班分甲、乙两班，甲班以新委任师、团管区司令为训练对象，共召集60员，一期训完；乙班以师、团管区司令部各级职员为训练对象，共召集129人，分两期次第训练。各班、各期训练均为期三个月。训练内容，主要是所颁各种兵役法令规章，目的是使受训者了解兵役各项法规内容及实施方法，懂得兵役行政基本业务。1937年的4、5、6三个月，训练班继续举办，召集本年新委任的师、团管区司令，师、团管区筹备处长，各部、处职员，计160人，分为三期，主要进行兵役行政业务训练，依然讲习有关法规内容和行政业务的操作方法。前两期训练共95人结业，第三期则因卢沟桥事变而终止。(36)

## 五、国民兵的组训与管理

国民兵教育训练初始于《兵役法》公布之前。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后，于1928年5月，由军事委员会向全国教育会议提出《中等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为锻炼青年身心，养成纪律、服从、负责、耐劳等习惯，提高国民献身为国的精神，增进国防的实力，规定凡中学以上应

以军事教育为必修科（女生习看护），由大学院请军事委员会派遣正式陆军学校毕业军官为教官，每年暑假期内各校学生应受三星期连续的严格军事教育。<sup>(37)</sup> 1929年，训练总监部增设国民军事教育处主管此事，并首先在高中以上学校施行军事教育，以锻炼学生身心为宗旨。<sup>(38)</sup>

1933年6月，《兵役法》公布后，各省市相继成立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为规划、推进国民军事教育训练的地方常设机关，自首都南京开始，试办壮丁军事训练，强制年满18至35岁的男子进行编组训练。

1935年3月，先由首都国民军训委员会拟定《首都社会军事训练实施办法》，呈请训练总监部公布施行。5月1日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利用驻地部队及宪兵警察为下级干部，分区施行训练。1936年8月，正式颁布《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规定征召役龄壮丁，实施国民兵教育，其各年次的教育种类及时期规定如下：（一）基本教育：第一次，在年满18岁（即交19岁）行之，计一次一个月。第二次，在20岁内行之，计一次一个月。（二）正规教育：第三次，在21岁内行之，计一次一个月。第四次，在22岁内行之，计一次一个月。（三）复习教育：第五次，在26岁至30岁五年内行之，计一次一个月。第六次，在31岁至35岁五年内行之，计一次一个月。继之，军训总监部会同内政部拟订《社会军事训练实施纲要》，规定以县设训练总队，为组织单位；以乡镇设社训队，为训练单位。其训练对象，包括壮丁及少年、妇女等。10月，该条例正式颁行，并派教官分赴各省县市积极办理。<sup>(39)</sup>

## 六、常备兵员的征集与补充

1936年3月1日，国民政府明令《兵役法》付诸实施后，相继公布了关于征兵的各种施行法规，常备兵员的征集与补充也随之开始。是年2月，依据全国陆军兵役管区划分方案及兵役实施计划，在苏、浙、豫、鄂、皖、赣等长江中下游6省成立了两级兵役机构，设立12个师管区，每个师管区下辖4个团管区，共配赋12个调整师和特种部队，形成师、团二级管区制度，试办常备兵员的征集与补充。1936年7月，行政院内政部、军政部、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联合颁布了《兵役及龄男子调查规则》，规定了“现役及龄调查”及“国民兵役及龄调查”两种。现役及龄调

查又分为“征兵调查”和“募兵调查”，现役及龄调查在男子20岁时进行，国民兵役及龄调查在男子18岁时进行。因为《兵役法》实行的是征募混合制，所以现役及龄调查又分为征兵调查和募兵调查两种。<sup>(40)</sup>

这是兵役调查法规的开始。9月颁布《征兵令》，各试办管区，依制举行征兵检查，计有合格备役壮丁36万余人，按计划是年征补入伍者共约5万人。这些新兵在师管区设立的新兵训练营里接受了3个月的训练，然后分派到各部队作为补充兵。1936年征兵的数量虽然不多，但这是中国义务兵役制的开始。

9月8日，国民政府首次颁布了《推行征兵制度昭告国民令》，号召全国总动员，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行义务兵役制，5年内在全国设立60个师管区，征兵50万，作为中国常备兵的兵源。

1937年春，在试办征兵的基础上，扩大征兵与补充的范围，国民政府又在苏、豫、鄂、皖、湘、闽6省增设了8个师管区和11个师管区筹备处，在新旧20个师管区内设置240个征兵事务处，会同各该县市政府办理正规征兵检查事务，预计在20个师管区内检查合格壮丁60万人。七七事变前，为统一各省的兵役行政，国民政府在鄂、湘、赣、皖、浙、苏、豫、陕等省设立了兵役管区司令部。但是，各管区征兵检查办理尚未完成，即爆发了日军全面侵华的卢沟桥事变。<sup>(41)</sup>

## 第二节 战时征兵工作

### 一、征兵工作开展的背景

蒋介石声称：“抗战建国，首重兵役。”<sup>〔42〕</sup> 在战事频仍的战争年代，征兵工作自然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

全面抗战发生之初，从表面上看，中国的兵力数目占有优势，国民政府有170万常备军人，日本在战争爆发之初的常备军仅有38万。见下表：

表8-2 开战之前敌我兵力比较表

| 项 目<br>区 分 | 敌军                                                                                                        | 我军                | 备 考                        |
|------------|-----------------------------------------------------------------------------------------------------------|-------------------|----------------------------|
| 陆军         | 常备师 17 师<br>(特种兵齐全)                                                                                       | 步骑兵 191 师<br>52 旅 | 我初期仅能使用 80 师,炮兵仅 2 旅及 16 团 |
| 海军         | 1 900 000 吨                                                                                               | 110 000 吨         |                            |
| 空军         | 2 700 架                                                                                                   | 600 架             | 我战斗机仅 305 架                |
| 附记         | 1. 敌现役兵为 38 万人,预备兵 73.8 万,初期使用兵力为 70 万人,合其预后备役约 448 万人<br>2. 我常备兵虽号称 170 万,初期能使用之兵力不及三分之一,经训练之壮丁不过 50 万左右 |                   |                            |

资料来源：陈诚，《八年抗战经过概要》，南京，国防部史政局，1945年，附表1。

但是这一表面上的人员优势是靠不住的，国民政府军事力量中有半数以上是属于各省的地方军队，大半是北伐时收编的部队，与南京国民政府难以同心同德，有不少直至全面抗战前夕仍在与中央军对抗。在日军步步进逼的情况下，各省属军队受到爱国精神的感召，确实有赴前线抗战的壮举，但派遣的毕竟只是部分军队，西南及西北地区留下了相当一部分地方军队以求自保。因此战争爆发以后，能受中央调动的军队不足总数的一半。

中国军队还有其他的不足：第一，缺乏装备。直到全面抗战前夕，中国的重工业仍极为落后，自建军火工业只能生产轻武器及弹药，而且也不够满足自身的需求。重武器全部依靠进口，而且来源不一，所以

军火的供应成为抗战时期最为头痛的问题。中日军队在装备方面的优劣差距悬殊，日本一个师团2.2万人，有马5800多匹，步骑枪9500支，轻重机枪600余挺，各式火炮108门，战车24辆。中国一个师有1.1万人，有步骑枪3800余支，轻重机枪328挺，各式火炮及迫击炮仅46门（内迫击炮30门），掷弹筒243枚。<sup>（43）</sup>何应钦有“敌军一师之兵力火力约四倍于我”<sup>（44）</sup>的感叹。

第二，中国军队训练不足。第一线的军队损耗以后，补充的新兵随战争的持续，训练越来越草率，战斗力自然无法与日军匹敌。1937年10月25日，国民政府在国防会议上密议“停战问题”：“目下现役部队略已使用完尽，此后补充者多系新募，未经训练，故战斗力益见低劣。”<sup>（45）</sup>

第三，由于军队背景复杂与不统一，在作战时难以做有效的调度与指挥。

日本在1937年夏虽然常备军数目不及中国，但日本由于早就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兵役制度，兵员的现役数量虽没有中国多，但其可用的兵源却远远大于中国。日本全国户口严密，对退役回乡的军人由其所在的师、团管区，按地区、年次载入精确的“兵籍”簿册，战时可以随时点名应召回役参战。所以一旦有事，可以立即参加作战的士兵约有200万人。若以人口为比例，则战时日本可以召集能参加作战的不下800万人。<sup>（46）</sup>即使只有一部分的军力投入中国战场，日军也能凭其精良的装备及有素的训练，配合其强大的海、空军，使各方面都居于劣势的中国军队难以持久抵御。

表8-3 敌我兵役制度及人力动员概况表



| 项 别 \ 区 分 |                                | 敌军           | 我军           | 备 考             |
|-----------|--------------------------------|--------------|--------------|-----------------|
| 人口        |                                | 1.05 亿       | 4.5 亿        |                 |
| 兵 役       | 制度                             | 征兵制          | 征募并行制        |                 |
|           | 现役                             | 380 000 人    | 1 700 000 人  |                 |
|           | 预备役                            | 738 000 人    | 500 000 人    |                 |
|           | 后备役                            | 879 000 人    | 无            |                 |
|           | 第一补充兵                          | 1 579 000 人  | 无            |                 |
|           | 第二补充兵                          | 905 000 人    | 无            |                 |
| 动员概况      | 人力                             | 27 830 000 人 |              |                 |
|           | 兵员                             | 8 860 000 人  | 14 049 024 人 | 实补 12 267 780 人 |
| 附 记       | 敌动员人力依第二厅判断<br>我动员人数依据兵役局征募数统计 |              |              |                 |

资料来源：陈诚，《八年抗战经过概要》，南京，国防部史政局，1945年，附表2。

抗战爆发后的最初数月，中国军队英勇抗敌，从华北的攻守战至淞沪会战，战争异常激烈，造成了很高的伤亡率。在平津地区作战中，中国军队遭到重创，牺牲高级将领2名，伤亡官兵5000余人。在忻口作战中，战斗空前惨烈，我军损耗过巨，据卫立煌总司令向军事委员会具申意见，“此间激战半月，伤亡惨重，现第八十五师编为一营，余如第十、第二十一、第五十四、第八十三各师，现编为三或四或五营等，独立第五旅编为两营，晋绥军参战各旅，各仅余二至三百人”。忻口战役敌我相持20日，中国方面参战人数有18万多人，阵亡20700多人，伤25000人。娘子关会战，中国方面参战95000多人，阵亡1万人，伤11000人。  
(47)

淞沪会战中，中国在3个多月里先后投入的地面部队有78个师、7个独立旅、3个暂编旅、财政部税警总团、中央军校教导总队、炮兵7个团、宪兵1个团，以及上海市保安总团、上海市警察总队、江苏省保安团4个团，兵力总数在75万人以上。据何应钦透露，淞沪会战中我军消耗竟达85个师之众，伤亡官兵333500余人，平均每天死伤的官兵在3000人以上。  
(48)

何应钦承认，到1938年底，“陆军伤亡，已据呈报者计有四十万人，已造书表请恤者约二万人，明令褒扬者计有郝梦龄等十五人，国葬共葬者有刘湘等四人，特恤者有王铭章等七百余人，团长以上主官阵亡者计有赵登禹等一百四十余人，其余官兵给恤计一万六千余人，尚在飭



中国军队在抗战期间的伤亡率高得惊人。为了阻挡占有海空绝对优势的日本侵略军，中国军队硬拼式的阵地战带来了极高的人员损耗，战争初期中、日军队的伤亡率几乎是10比1。到了1938年以后，战事趋向胶着状态，日军陷于泥足，在中国广大的土地上拉长了战线，而国军亦逐渐改变战略，采取比较机动的迂回方式，双方军队的伤亡比例才逐渐接近。到了抗战的后期，国内的战场上的伤亡率约为3比1。印缅战场自1944年下半年盟军反攻开始，中国派遣的远征军队由于有最新式的装备、严格的训练及优秀的指挥，在战胜日军的过程中则往往使日方的伤亡比自己高出数倍（中国军队的平均伤亡率为23%，即每四个士兵中有一人伤亡）。

表8-4 抗战时期敌我使用兵力及伤亡人数一览表

| 区 分<br>数 量<br>时 期 |      |                                             | 我方        |           | 敌方        |           | 备 考                 |
|-------------------|------|---------------------------------------------|-----------|-----------|-----------|-----------|---------------------|
|                   |      |                                             | 兵员数       | 伤亡数       | 兵员数       | 伤亡数       |                     |
| 第一期               | 第一阶段 | 自卢沟桥事变至南京失守(民国 26 年 7 月至 12 月)              | 1 700 000 | 447 114   | 700 000   | 245 000   |                     |
|                   | 第二阶段 | 自南京失守后至徐州会战止(民国 27 年 1 月至 5 月底)             | 2 173 000 | 342 526   | 950 000   | 200 000   |                     |
|                   | 第三阶段 | 自徐州放弃至武汉会战结束(民国 27 年 6 月至 11 月底)            | 2 251 000 | 254 628   | 1 000 000 | 256 000   |                     |
| 合 计               |      |                                             |           | 1 044 268 |           | 701 000   |                     |
| 续 表               |      |                                             |           |           |           |           |                     |
| 区 分<br>数 量<br>时 期 |      |                                             | 我方        |           | 敌方        |           | 备 考                 |
|                   |      |                                             | 兵员数       | 伤亡数       | 兵员数       | 伤亡数       |                     |
| 第二期               | 第一阶段 | 自岳阳失陷后至 28 年冬季攻势止(民国 27 年 11 月至 29 年 2 月底止) | 2 685 000 | 404 653   | 1 200 000 | 754 375   |                     |
|                   | 第二阶段 | 自克复五原后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止(民国 29 年 3 月至 30 年 11 月底止)   | 3 171 000 | 972 851   | 3 864 000 | 522 681   |                     |
|                   | 第三阶段 | 自太平洋战争爆发至胜利止(民国 30 年 12 月至 34 年 9 月止)       | 3 534 027 | 789 646   | 2 246 000 | 784 762   | 投降后我军俘获敌官兵 120 余万员名 |
| 合计                |      |                                             |           | 2 167 150 |           | 2 061 818 |                     |
| 总计                |      |                                             |           | 3 211 418 |           | 2 762 818 |                     |

资料来源：陈诚，《八年抗战经过概要》，南京，国防部史政局，1945年，附表5、8。

表8-5 作战以来历年我军官兵伤亡统计表

| 区 分<br>共计 | 总计            | 负伤        | 阵亡        | 失踪      |
|-----------|---------------|-----------|-----------|---------|
| 年 度       | 3 211 419     | 1 761 335 | 1 319 958 | 130 126 |
| 1937 年    | 367 362       | 242 232   | 125 130   |         |
| 1938 年    | 735 017       | 485 804   | 249 213   |         |
| 1939 年    | 346 543       | 176 891   | 169 652   |         |
| 1940 年    | 673 368       | 333 838   | 339 530   |         |
| 1941 年    | 299 483       | 137 254   | 144 915   | 17 314  |
| 1942 年    | 247 167       | 114 180   | 87 917    | 45 070  |
| 1943 年    | 162 895       | 81 957    | 43 223    | 37 715  |
| 1944 年    | 210 734       | 103 596   | 102 719   | 4 419   |
| 1945 年    | 168 850       | 85 583    | 57 659    | 25 608  |
| 附记        | 本表系根据军令部统计制成之 |           |           |         |

资料来源：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南京，中国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附表3。

到1938年，中国的战斗兵力已降至100万，兵员的补充乃成为最迫切的需要。中国的军制自从清季以来一向是以志愿当兵的募兵制为基础。民初的军系时代，中国军队的人数增加很快，而士兵的来源主要仍是乡间或城镇的青年，他们为了生活所需而应募当兵。抗战初起时有不少知识青年及海外华侨受爱国心的驱使而自愿投效军旅，捍卫祖国。另外由于战事而产生了不少难民、散兵、失业青年及半武装的地方自卫团队，他们均可受到应募而成为兵源。但是这些兵源毕竟有限，远不够弥补兵员的损失。抗战时间的延长及战争的激烈化，使国军无法继续募兵填补。战时经济的困难使得国军待遇低落，士兵难求温饱，不再有青年为了生活、待遇而当兵。此外由于战事的激烈，士兵伤亡率高，当兵没有任何安全性，农村青年几乎无人愿意应募当兵。募兵不足而兵源的补充孔急，战时的国民政府只有出于征兵一途。<sup>(51)</sup>

## 二、征兵实施的准备

### （一）《兵役法》的修订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实行的仍然是1933年制定的《兵役法》。由于该《兵役法》比较简略，实施起来颇感困难，虽然后来又出台了《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但由于缺乏征兵的经验，在实施的过程

中多有漏洞。国民政府参照抗战爆发后几年来所积累的征兵经验，开始酝酿修改兵役法。兵役设计委员会于1941年春开始修改《兵役法》的工作，初稿的执笔人为方秋苇委员。起草人先把修改要点和1941年起开始征集的兵源和指标会同主管司研究后，上报蒋介石批准，作为开始执笔的根据。

修正的兵役法经过设计委员会多次讨论、内政部又逐章逐节地审议，于1942年以军政部长何应钦、内政部长周钦岳的名义上报，提交国防最高委员会及立法院修正并通过，于1943年3月15日公布该法令，明令以后征兵按照新的兵役法来办理。

新的《兵役法》与旧《兵役法》有一定的连续性和继承性，不是对旧法的根本否定。新《兵役法》仍是义务兵役制，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与旧法所不同的是：

所谓常备兵役，规定年满20岁至25岁的及龄男子，经过征兵手续（如身体检查合格）和战时需要，都有征服现役的义务。按照程泽润的解释，战时要扩大兵源，每年计划要征五个年次的及龄男子当兵，不是限于一个年次（年满二十岁）。当然此法可以灵活运用，每年征两三个，但决不限于一个年次。这个问题可根据对日作战的需要，保证兵源不致匮乏。据程氏的估计：如征足五个年次服现役，可达100万人。所谓国民兵役，规定年满18岁至45岁的适龄男子，按年龄大小分甲、乙两种国民兵。大约年满18岁至30岁（未服现役的）男子，属甲种国民兵，编入国民兵团，受战时训练。年满31岁至45岁的男子，属乙种国民兵，必要时得受召集。这个新的《兵役法》，起草人说是战时兵役法，要求以强制性措施达到“全国皆兵”，以应付紧急形势。这个新《兵役法》的蓝本是《苏联兵役法》和《德国兵役法》。(52)

新的兵役法共6章32条。这次修改是对1933年兵役法的一次重大的修改和补充。这两次对兵役的立法也成为抗战时期兵役政策实施的重要的法律依据。新兵役法与旧兵役法比较，有了较大的修正和充实，一是将原来征募并行制改为单纯的征兵制，规定依法服兵役为全体人民的义务；二是简化了役种划分，紧缩了免缓役范围；三是规范了兵役行政，划分了征召事项；四是增加了权利义务及女子服役等事项。就该法所载

内容而言，已具较为完备的现代征兵制形态。

新兵役法还体现了“兵役制度三原则”，即平等、平均、平允。平等即“办理兵役，不问阶级，不论贵贱，凡届兵役年龄之男子均需服任兵役义务”；平均即“按征兵一定数目，依地方人口壮丁之比例，平均征集”；平允即“凡届兵役年龄之男子，依兵役法施行细则应予免役缓役者，即免役缓役，其不当免役缓役者，虽富贵子弟亦不能除外，以平允办法处理之”<sup>(53)</sup>。

## （二）兵役行政

1939年2月1日，军政部兵役司升格为兵役署，任程泽润为署长，朱为珍为副署长，下设国民兵、征补、役政、经理四司及总务处、会计室、设计委员会等。征募科改设为征补司，下设征募、编练、补充三科，分别主管兵员征募、编练和补充等事务。1944年11月16日，兵役署扩编为兵役部，鹿仲麟任部长。原征募科改为第一科，综理全国征额配赋、现役兵之征集、中国远征军、驻印军、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兵员之补充及征募壮丁、登记统计、考核等业务。补充科改为第二科，综理全国各部队兵员补充。原编练科先于1942年8月改为兵籍科，兵役部成立后改为第三科，综理兵籍、退伍、停役、现役、归休及补充部队编制训练。另增设第四科，综理募兵、防逃、保育以及特种部队补充与征补统计业务。<sup>(54)</sup>

国民政府在其统辖区内办理兵役事务是由“管区”进行的。“管区”的机构体制也几经演变。抗战爆发后，为统一各省兵役行政，国民政府在1938年将各省管区司令部同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合并，组建军管区司令部，综理各省兵役事宜。于是，“管区”演变为“军”、“师”、“团”三级制。这时，设立军管区司令部的有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河南、陕西、四川、贵州、广东、广西12个省。军管区司令部由各省主席兼任司令。在建立军管区的同时，还根据战局的变化，增设、合并、裁撤了一批师管区和团管区。截至1938年底，全国计有军管区12个，师管区35个，团管区133个。另有师管区筹备处4个。1939年，又先后增设了甘肃、云南、西康3个军管区。

鉴于管区三级制机构重叠，为简化机构，提高行政效率，1941年国

民政府决定将原有团管区统一裁撤，改为军管区二级制。截至1941年9月，全国共有军管区15个，师管区42个，团管区163个，招募处1个，师管区筹备处1个。精简调整后，有军管区15个，师管区109个，独立团管区3个，招募处1个，征兵事务所10个，师管区筹备处1个。调整后的管区是：

四川省军管区下辖成茂、绵广、泸永、隆富、资简、荣威、叙南、涪西（下设酉阳征兵事务所）、渝江、永荣、嘉峨、邓大、万忠、广合、达梁、通南、遂武、潼蓬、栗安、顺营、剑平22个师管区和1个征兵事务所。

贵州省军管区下辖贵节（下设毕节征兵事务所）、安兴（下设兴仁征兵事务所）、遵婺（下设思南征兵事务所）3个师管区和3个征兵事务所。

广东省军管区下辖肇清、罗云、广平、普丰、梅捷、惠龙、南韶、茂阳、钦廉、琼崖10个师管区。

福建省军管区下辖龙漳、泉安、福闽、莆永、建延（下设将乐征兵事务所）5个师管区和1个征兵事务所。

浙江省军管区下辖永乐、临黄、金衡、丽云、嵊绍、郭奉、蓝嘉7个师管区。

湖南省军管区下辖长潭、岳浏、湘宁、常益、澄慈、衡来、茶酸、桂柳、邵新、芷绥、零道、沅永（下设水顺征兵事务所）12个师管区和1个征兵事务所。

湖北省军管区下辖陵都、恩宜、襄枣、郢均、江汉（下设礼山征兵事务所）5个师管区和1个征兵事务所。

江西省军管区下辖赣南、吉泰、南抗、清萍、饶梁、南得6个师管区。

安徽省军管区下辖宣芜、贵徽、怀太、合六、阜颖、荣毫6个师管区及滁泗招募处。

河南省军管区下辖郑荣、汁蓝、商宁、淮项、许哪、洛澗、临高、南舞、镇新、信罗、潢商、汝平、豫北13个师管区。

陕西省军管区下辖长咸、凤分队华淦、汉中、安石5个师管区。

甘肃省军管区下辖陇石、陇南、陇东3个师管区及1个河西独立团管区。

云南省军管区下辖昆宜、昭宣、建文、楚宁、腾大5个师管区。

西康省军管区下辖西昌、雅安2团管区。

宁夏省（今宁夏回族自治区）设1师管区筹备处。

上述兵役机构体制虽然随着战局的发展有一些变化，但基本上一直维持到抗战胜利。至1944年11月兵役部成立时，全国共有军管区16个（增设了山西省军管区），师管区95个，独立团管区2个，征兵事务所5个。

抗战时期兵员征集除主要以军、师、团管区和征募事务处、征兵事务所进行外，还有两套机构参与兵员的征集。一是省政府—行政专员公署—县政府—区乡镇公所—保甲；一是省国民军事训练处—县（市）军事训练总队—区乡镇训练队。此外，中央、省、市县、乡镇还设置了兵役监察委员会。<sup>(55)</sup>

落实兵役制度与兵役行政，归根结底在于兵役干部。尽管国军重视选拔兵役干部，但具体到某管区，可供选择的余地实际很小，甚至别无选择。抗战期间，兵役干部尤其是基层兵役干部不外三种来源：一为在乡军人，即现役期满退伍服预备役者；一为历次整军的编余军官；一为伤愈后重新安置的军官。至于兵役干部的训练，自1936年至1945年，先后举办18期训练班，训期从两周至两个月不等，共计调训各级兵役干部3048人。<sup>(56)</sup>

### （三）壮丁的调查

1939年3月，军政部颁布《兵役调查须知》，详厘各种书表册簿格

式，规定家长及壮丁应办事项、保甲长应办事项、乡（镇）长应办事项、区公所应办事项、县政府应办事项、师（团）管区应办事项及军管区应办事项等。9月军事委员会颁布《国民兵组织管理教育实施办法大纲》，规定以县为单位组成国民兵团，凡自年满18岁迄45岁的役龄男子，除服常备兵役外，均应加入组织，以下区分为地区编组与年次编组两种。地区编组系按区乡（镇）保甲的系统，以其各单位内的国民兵，编为区队、乡（镇）队、保队、甲班。年次编组则按役期年次为准，分编18岁至45岁各年队。编组必须调查，调查范围随之以扩大，即凡年满18岁至45岁的壮丁，均在调查之列，不限于现役及龄与国民兵役及龄。同时颁布《国民兵役施行规则》，订定国民兵役各期役龄壮丁推算表、县（市）以下各级地方各役期国民数概算表及户口与受训国民兵的比率表，以为推算国民兵概数的根据。并规定地区编组完成后，各单位应造具壮丁名册，年次编组完成后，各年次应造具国民兵名簿，这项册簿即为役政推行的根据。

1941年7月，军政部为加速完成国民兵编组，以求准确掌握各地壮丁人数及各年次国民兵人数，作为将来按年次征集的准备，特规定调制名册名簿办法五项，以名册名薄的编造为各级管区及国民兵团之中心工作，不得有虚浮情事。12月，军事委员会颁布《三十一年度征补兵员实施办法》，其中第六条规定征兵调查办法八项。调查时，须召集保民大会，检举漏丁，以严重处分；县政府国民兵团须点阅壮丁，各师管区配属军应重行点阅；各师（团）管区应抽查点阅；国防工厂工人，应速具名册，送请师区派员点验，以免壮丁借此逃役。

1942年，军政部规定调查办法六项，为壮丁调查，由乡（镇）保甲长负专责，如经发现漏丁，或不当免缓禁停役，或年龄不确，于每甲一人以上，每保三人以上，每乡镇十人以上者，各该乡镇保甲长不予缓征，并应提前征送入营，以示惩处，而期调查的彻底办理。

1943年新《兵役法》公布，其第16条规定，每年4至6月举行身家调查。重庆市为战时首都所在，军政部为使兵役法实施有示范作用，会同内政部、重庆市政府、重庆卫戍司令部、宪兵司令部等机关，组织重庆市征兵督导委员会，其调查部分，均依照法令规定办理，由各机关首长亲自分赴各区点阅壮丁，重庆市各机关均能依照规定造送名册，参加

点阅，成绩尤佳。

1944年，军政部根据以往办理调查经验，汇集已往颁布的法令，拟订《三十三年度壮丁调查计划大纲》，通飭各军、师管区及国民兵团逐级拟订详细实施办法，妥为准备，依期实施。该大纲规定，调查具有国民兵编组及常备兵征集两种作用，凡壮丁年满18岁迄45岁者，不论是否具有免、禁役与缓、征召的条件，概须登记列册，无论本籍、寄籍或暂居户口，均须于现住地举行，壮丁统计应集中县府办理，名册名簿应设柜保储，并严格规定：如住户违扰调查及办理调查人员编造壮丁名册及国民兵名簿，故意做不确实的记载，或对于职务上的行为，要求期约或收受贿赂者，均依《妨害兵役治罪条例》从重议处；并附颁国民兵役龄对照表及修正的壮丁名册及国民兵名簿格式，以利调查时阴阳历出生年月日的换算，使册簿格式完善划一。5月，军政部以各省调查经费多属不敷，影响调查业务为由，根据各省1943年度所报壮丁数目，每名补助调查费2角，指定专为印制壮丁名册及国民兵名簿费用，其余费用仍由地方筹措。7月，鉴于各省所报的国民兵年次编组统计表纸幅大小不一、字迹模糊不清，且数字屡有错误，颁布调制国民兵年次编组统计表，规定用上等六裁纸调制，如在一页以上，应装订成册，一律以毛笔书写，并填明制表员姓名，以明确责任。正督促彻底办理间，适逢日军进扰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广东、江西、贵州等省，省区域大半沦陷，致使调查无法开展。1945年，兵役部成立后，为密切户口调查与壮丁身家调查之间的联系，以利户政役政的推行，会同内政部颁布《户口调查与壮丁身家调查联系办法》，规定重庆市每年由内政部、兵役部会同督导，举办壮丁身家调查一次，以为各省示范。各省省会，每年由各省府、军管区司令部会同督导举办壮丁身家调查一次，以为全省示范。各行政督察区所在地的县市，由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师管区司令部会同督导举办壮丁身家调查一次，以为全区示范。各县县政府所在地之镇，每年由各县政府国民兵团部会同督导，举办壮丁身家调查一次，以为各乡镇示范。指定江北、巴县、重庆三县市户口查记，由中央直接督导，内政部兵役部会同办理。各级主管户籍机关及兵役机关业务应互相通报。各级人员得互调服务。县以下机构应合并办公。户口统计表与国民兵统计表应分送备查。国民兵干部训练，应讲授户籍法。户籍干部训练，应讲授兵役法及调查法令。各级户籍机关，应对各级兵役机关予以



调查的技术协助；调查后，发现漏丁时，其办理人员应同受《户籍法》及《陆军兵役惩罚条例》的处分。同时因各省物价高涨，将壮丁调查补助费增至每名5角，并规定调查程序仍依照《三十三年度壮丁调查计划大纲》办理。5月，兵役部为配合内政部、国民政府主计处督导江北、巴县、重庆三县市户口查记计划，曾订颁《督导江巴渝三县市壮丁身家调查计划》，并补助该三县市足额费用，以谋彻底办理，示范各省。7月又订颁《三十四年度壮丁身家调查抽查计划》，规定分为五个抽查组，第一组抽查区域为四川省西南地区；第二组抽查区域为四川省东北地区；第三组抽查区域为贵州省；第四组抽查区域为湖南、湖北两省；第五组抽查区域为陕西、甘肃两省，其目的为抽查并考核各省壮丁调查实施情形，以为奖惩及而后改进之依据。(57)

#### (四) 兵员的征募

在全面抗战的大部分时间内，国民政府实行的是征募混合制。各省年征兵额配赋标准系依人口数、现役及龄壮丁人数、交通状况等项决定，以征、募并行，由各省师管区一面办理征兵，一面发动志愿兵。各战区则酌设募兵处，办理募兵事宜。

军政部兵役署遵照《兵役法》的规定订定各年度的《征补兵员实施办法》。以1941年为例，征补兵额概定为200万名，此系依照1940年的实征数（1908839名）而定，规定每三个月征集一次，分四期，以3、6、9、12各月为征拨时间，间或各省因战况而产生特殊状况，唯兵员交接不得超过一个月。

1942年也按各省征额分别配赋，唯征集期改为四个月一期，于2、8、11月初旬征集入伍，并视各配属部队兵源补充的需要，配赋额酌情调整，唯以不超过年征额为原则。《征补兵源实施办法》经施行两年，颇有成效，于是依之于1942年12月订定《战时征补兵员实施办法》，以为1943年增补兵员的依据，对征兵调查、检查、抽签、征集、新兵交接、宣传及优待出征军人家属与奖惩等办法均经详细规定实施，执行颇为顺利。1944年的征兵，在新《兵役法》的施行法未颁行之前，仍依《战时征补兵员实施办法》实施，1944年4月，兵役署曾草拟《兵役法施行法》，后因兵役部拟重新修订兵役法，乃予搁置。1944年后期的征

补仍依兵役法另订《征补兵员实施办法》：集年满20岁者一个年次（21岁），除体格不合及法定缓征者外，一律征集入营。倘一个年次不足时，得依25、24、23、22之反次序召集（体格不合及法定缓召者除外），一律征集入营。每一年次壮丁，均以抽签先后定其先后召集次序，如应缓召者，准缓入营，至缓召原因消失时，仍须应召，至1945年，仍依此原则办理。

1943年，兵役署为求充实兵员，适应需要，曾实行征兵竞赛，定4、5、6月为竞赛期，命各省将应征兵额及欠征兵额于限期内如期、如数征齐，结果各省多能征齐，且有超额者，但也有少数省未能足额。1944年将竞赛期改为3、8、11月，实施卓有成效。1945年初曾办理紧急征兵，实施一次征集，兵役部另颁《紧急征兵奖惩办法》，实施效果良好。

1943年，为期战时兵役与工役密切配合，以使人力动员得以贯彻，经军政部、内政部、兵役署会同颁布《都市、省会征兵、征工纲要》，除切实执行该纲要外，还于重庆市设立征兵督导委员会，督导办理重庆市征兵的体格检查，计分18区执行，各区分组于8月上旬，由第一区起次第实施，10月底检查完毕。至1945年，因重庆市被列为免征区，该委员会撤销。

1944年7月黄山会议决议通过《一保数兵与一甲一兵案》，经军政部电令各省酌情采择办理，并制定《一保数兵实施办法》与《一甲一兵实施办法》颁布施行，颇具成效。

1944年后期，日军败迹已露，国军为发动全面反攻，各战区必须于短期内补充大量兵员，于是决定全国紧急征兵，于1945年初颁布征兵要点，规定各师管区于3月底以前一次征齐年配赋额之85%，以应需要。  
(58)

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还实行过两种特殊的征兵运动。一为知识青年从军运动，一为调拨监犯服兵役。

全面抗日战争后期，为改善兵源质量、提高军队战斗力，国民政府决定开展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广泛动员学生参军。1942年10月，蒋介石

通电全国：“查征兵开始，六载于兹，所征壮丁多系目不识丁之文盲，其知识分子之学生，多不予以征集，因之士兵素质低劣，影响抗战甚大。更以各地学校收容超过学龄之学生，几为壮丁避役之渊藪。役政推行，尤多滞碍，兹特通令各级学校之兵役适龄学生，自三十二年一月起一律依法抽签，按序征召，依其程度，配服役务，不得予以缓役。”<sup>(59)</sup> 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由此发端。1943年10月，为发动学生参加驻印远征军，蒋介石向军政部下了一道手令：“为了早日组成青年远征军，立即在全国征集十万名知识青年，分批空运印度，接受现代化的美军训练。限期三个月内征齐，必须如期如数完成。”<sup>(60)</sup>

1943年11月15日，四川省军管区中将参谋长徐思平出席东北大学“总理纪念周”，发表演讲，谈到在驻印军方面要求知识分子参加的理由，称这是“加强远征军，打通滇缅路”的需要。当场就有15名男生、4名女生申请参军。徐思平上书蒋介石，建议将青年从军运动推广至全国。11月23日，四川省三台县国立东北大学以赵惠中为首的28名师生和各中学学生百余人向当地政府请求参加远征军杀敌。有鉴于此，12月19日，国民政府军政部兵役署颁布《学生志愿服役办法》，规定中等学校以上的学生志愿服役，其年龄应达到18岁以上，志愿服役的学生训练期满后，得依其所习学科及志愿，服任特种兵、特业兵，空军应适当地补助军事勤务。学生服役后，应保留其学籍，其在服役期间的成绩由部队政校通知原学校，以备退伍回校肄业时按其程度酌予升级。<sup>(61)</sup>

1944年9月，蒋介石号召“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国民政府主持召开的知识青年从军会议通过了知识青年从军方案，以年满18—35岁、受过中等以上教育、身体健康的青年为应征对象；服役年限为两年，另外颁布了对知识青年从军的许多特殊优待条例，如对在职人员停职留薪、学生保留学籍、从军青年家属受优待等。“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的口号不脛而走。同时，成立知识青年从军指导委员会，由国民党军政要人及教育界著名人士组成，以何应钦、陈果夫、白崇禧、张治中、陈立夫等为常务委员，并在各省市和大专院校成立分会，作为征集机构。实际工作则是由蒋经国、罗卓英等办理。后来成立青年训练总监部，负责应征入伍青年的提前训练。学生入伍后，为便于编训，还成立了教导团（营）进行初步军事训练。教导第1团于1944年12月24日在重

庆成立。教导2团于该年12月20日在成都成立。随后，又在重庆成立第3团，在西安成立第4团，在上饶成立第5团，在曲江成立第6团，在昆明成立第7团。1945年初，还先后在泰和成立江西教导营，在耒阳成立湖南教导营，以及贵州教导营。先后共计成立7团3营，总人数为51042人。<sup>(62)</sup>

到1944年底，全国各地报名参军的人数已达15.2万人，超过预定数额的一半以上。<sup>(63)</sup>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于1937年8月16日颁布《战时监犯调服军役办法》，规定在军人监狱及普通监狱执行或在反省院反省的人犯得自行呈请调服军役。调服军役的监犯依其才力酌派相当勤务。调服军役的人犯如自愿编入敢死队或冲锋队者，自入伍日起，视同假释，调服其他军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折抵刑期。监犯在调服军役期内视同军人，如有特殊功绩或因作战致其身体残废者，除照例奖恤外，经其服役部队长官证明，可呈请中央各机关转呈国民政府赦免其罪刑。该办法成为调拨监犯服兵役制度的指导原则。<sup>(64)</sup> 1939年9月，国民政府又将该办法修正为《非常时期监犯调服军役条例》，将监犯界定为在军人监狱及普通监狱服刑的人犯，不得调服军役的监犯包括犯通敌罪或利敌罪者、年在45岁以上者、确有疾病不堪服役者、受无期徒刑的执行未满5年及受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执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女犯。监犯于调服军役期内，视同军人。监犯调服军役期内不得请假或退役，违者以无故职役论。<sup>(65)</sup> 据统计，1939年调服军役的监犯有5000人，1940年监犯调服军役者为6000人，1941年调服军役的军事人犯为1585人、普通人犯为3995人，1942年调服军役的军事人犯为631人、普通人犯为4319人，1943年调服军役的军事人犯为3063人、普通人犯为2264人，1944年末调服，1945年调服军役的军事人犯为2497人、普通人犯为2843人。全面抗战期间，总计调服军役的监犯共32179人。<sup>(66)</sup> 抗战时期调拨监犯服兵役的制度为国民政府提供了兵员补充的新途径。虽然调服军役的监犯数量有限，但他们怀着戴罪立功的心情走上前线，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兵员补充除依兵役法实施正规征集外，为应在乡军人及爱国志士请缨杀敌，依兵役法及1939年2月24日兵役会议的决议征募并行的原则，

订定《管区募集志愿兵办法》，施行尚有成效。后以四川省情形特殊，经1940年3月20日兵役会议决议，4月起四川停止募兵。以后又因募兵迭见弊端，于1940年9月将募集志愿兵办法废止。

自1939年4月起至1940年9月止，为期一年半，共计成立志愿兵团79个营又23个连，10个补充兵团，共20余万人，后以事实上无迫切需要，陆续裁撤。1944年春，因湖南、河南两省兵源区沦陷，管区缩小，兵源枯竭，不得不于四川、贵州两省师管区发动组织志愿兵团，共计成立14个志愿兵团，志愿兵约有25000人，后于1945年4月裁撤。

为争取游击战区及沦陷区的壮丁免为日伪利用，依照1939年2月兵役会议的决议，订定《游击战区募集志愿兵壮丁》办法，于7月间颁布实施，责成各战区长官运用力量募集，并以之补充其建制缺额；同时，为适应人文、地理环境，于游击区的适中地点组织招募处所，酌辖后补团营及壮丁大队，于第一战区成立边区、豫东、鲁西、豫中、豫西5个招募处，辖编36营。1941年1月20日再订定《游击战区壮丁（包括沦陷区）暂行统一办法》，替代旧法。<sup>(67)</sup>

# 第三节 战时征兵工作的绩效评估

## 一、兵役工作的绩效

第一，全面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通过征募壮丁，征集到大量兵员，补充给作战部队，为抗战胜利奠定了人员基础。

整个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实征壮丁1400余万人，实补兵员1200多万人，征补兵员数量庞大，在激烈的抗战中，保证国军兵力不致匮乏，国军人数由战时初起时的170余万扩充到了580余万。

表8-6 抗战期间各省历年实征壮丁人数统计表

| 年份<br>人数<br>省别 | 总计         | 1937 年  | 1938 年    | 1939 年    | 1940 年    | 1941 年    | 1942 年    | 1943 年    | 1944 年    | 1945 年  |
|----------------|------------|---------|-----------|-----------|-----------|-----------|-----------|-----------|-----------|---------|
|                |            |         |           |           |           |           |           |           |           |         |
| 共计             | 14 050 521 | 928 310 | 1 648 913 | 1 975 501 | 1 901 339 | 1 667 830 | 1 711 132 | 1 666 918 | 1 611 342 | 939 236 |
| 四川             | 2 578 810  | 103 837 | 174 145   | 296 341   | 266 373   | 344 610   | 366 625   | 352 681   | 391 112   | 283 086 |
| 西康             | 30 938     |         |           | 4 713     | 5 437     | 5 817     | 3 282     | 4 621     | 4 606     | 2 462   |
| 云南             | 374 693    |         | 96 317    | 25 582    | 731       | 35 509    | 59 017    | 58 180    | 63 231    | 36 126  |
| 贵州             | 580 416    | 47 149  | 35 142    | 64 741    | 78 643    | 71 603    | 69 603    | 83 848    | 73 416    | 56 271  |
| 广西             | 808 046    | 106 691 | 238 665   | 34 710    | 104 744   | 64 961    | 76 849    | 76 326    | 90 379    | 24 721  |
| 广东             | 925 873    | 35 247  | 80 470    | 131 693   | 126 196   | 100 127   | 122 720   | 104 349   | 188 742   | 36 329  |
| 福建             | 425 225    | 29 427  | 33 499    | 60 064    | 58 249    | 55 716    | 51 041    | 48 510    | 38 545    | 50 174  |
| 浙江             | 550 493    | 32 791  | 30 448    | 94 636    | 108 479   | 66 492    | 48 608    | 59 362    | 62 279    | 47 398  |
| 安徽             | 563 673    | 44 271  | 22 832    | 54 329    | 68 715    | 69 479    | 95 053    | 78 433    | 74 111    | 56 450  |
| 江西             | 947 722    | 43 230  | 154 642   | 178 210   | 120 634   | 98 069    | 107 822   | 92 712    | 92 902    | 59 501  |
| 湖南             | 1 570 172  | 190 505 | 210 745   | 223 296   | 216 780   | 169 623   | 208 836   | 184 421   | 101 756   | 54 210  |
| 湖北             | 691 195    | 75 805  | 95 043    | 98 279    | 64 280    | 67 075    | 88 307    | 86 942    | 72 796    | 42 668  |
| 河南             | 1 898 356  | 136 964 | 324 173   | 264 370   | 384 250   | 243 279   | 214 589   | 205 815   | 109 934   | 24 982  |
| 陕西             | 888 363    | 27 197  | 68 679    | 126 341   | 127 430   | 80 350    | 99 707    | 117 872   | 144 819   | 85 968  |
| 甘肃             | 383 857    | 23 774  | 40 982    | 54 627    | 54 355    | 50 230    | 55 769    | 42 516    | 32 714    | 28 890  |
| 续 表            |            |         |           |           |           |           |           |           |           |         |
| 年份<br>人数<br>省别 | 总计         | 1937 年  | 1938 年    | 1939 年    | 1940 年    | 1941 年    | 1942 年    | 1943 年    | 1944 年    | 1945 年  |
|                |            |         |           |           |           |           |           |           |           |         |
| 山西             | 216 603    |         |           |           |           | 33 500    | 23 103    | 60 000    | 60 000    | 40 000  |
| 山东             | 32 922     | 13 000  | 16 194    |           |           |           | 3 728     |           |           |         |
| 江苏             | 38 859     | 18 422  | 20 437    |           |           |           |           |           |           |         |
| 绥远             | 5 253      |         |           |           |           |           | 53        | 5 200     |           |         |
| 宁夏             | 23 609     |         | 4 000     |           |           | 4 000     | 4 609     | 3 000     | 4 000     | 4 000   |
| 青海             | 18 009     |         | 2 500     |           |           | 474       | 905       | 2 130     | 6 000     | 6 000   |
| 其他             | 497 434    |         |           | 263 569   | 116 043   | 106 916   | 10 906    |           |           |         |

资料来源：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南京，中国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附表10。

表8-7 抗战期间各战区历年实补兵员数量统计表

|      | 总计         | 1937 年  | 1938 年    | 1939 年    | 1940 年    | 1941 年     | 1942 年    | 1943 年    | 1944 年    | 1945 年  |
|------|------------|---------|-----------|-----------|-----------|------------|-----------|-----------|-----------|---------|
| 共计   | 12 138 194 | 305 874 | 1 713 780 | 1 777 898 | 2 014 546 | 1 367 138* | 1 591 383 | 1 518 086 | 1 275 362 | 574 127 |
| 一战区  | 874 495    | 25 500  | 181 441   | 84 509    | 92 912    | 43 773     | 58 344    | 158 106   | 151 095   | 78 815  |
| 二战区  | 670 368    | 37 393  | 185 879   | 70 616    | 74 743    | 104 105    | 52 163    | 72 848    | 48 145    | 24 476  |
| 三战区  | 1 533 866  | 242 981 | 352 079   | 164 572   | 214 752   | 160 691    | 127 994   | 125 634   | 68 145    | 77 018  |
| 四战区  | 640 148    |         | 1 000     | 169 528   | 219 808   | 70 436     | 54 487    | 21 938    | 95 789    | 7 162   |
| 五战区  | 1 495 455  |         | 521 003   | 237 961   | 272 197   | 168 702    | 145 002   | 91 835    | 50 515    | 8 240   |
| 续 表  |            |         |           |           |           |            |           |           |           |         |
|      | 总计         | 1937 年  | 1938 年    | 1939 年    | 1940 年    | 1941 年     | 1942 年    | 1943 年    | 1944 年    | 1945 年  |
| 六战区  | 989 888    |         |           | 13 909    | 231 232   | 129 454    | 201 877   | 195 173   | 163 555   | 54 688  |
| 七战区  | 370 127    |         |           |           | 112 802   | 103 667    | 48 976    | 65 344    | 23 261    | 16 077  |
| 八战区  | 453 780    |         | 1 000     | 11 682    | 53 239    | 119 298*   | 138 144   | 60 154    | 44 433    | 25 830  |
| 九战区  | 1 579 571  |         | 342 751   | 417 589   | 283 861   | 170 435    | 190 887   | 97 889    | 42 287    | 33 872  |
| 十战区  | 93 920     |         |           | 22 810    | 2 278     |            |           |           | 21 872    | 46 960  |
| 十一战区 | 51 005     |         |           | 2 198     | 1 715     |            | 3 009     | 31 910    |           | 12 173  |
| 十二战区 | 56 778     |         |           |           |           |            | 12 757    | 41 337    | 2 428     | 256     |
| 绥靖部队 | 457 256    |         | 2 000     | 33 894    | 66 954    | 44 554     | 132 434   | 152 824   | 15 096    | 9 500   |
| 整编部队 | 第一期        | 289 743 | 126 627   | 155 061   |           |            |           | 8 055     |           |         |
|      | 第二期        | 194 280 |           | 189 117   |           |            |           | 5 163     |           |         |
|      | 第三期        | 129 071 |           |           | 128 146   |            |           | 925       |           |         |
|      | 第四期        | 186 080 |           |           | 86 678    | 18 904     | 71 522    | 8 976     |           |         |
| 本会直辖 | 335 316    |         |           |           | 34 500    | 130 486    | 82 453    | 40 340    | 47 537    |         |
| 远征军  | 201 244    |         |           |           |           |            | 25 527    | 106 801   | 61 916    | 7 000   |
| 驻印军  | 102 313    |         |           |           |           |            | 18 632    | 20 756    | 60 093    | 2 832   |
| 陆军总部 | 239 401    |         |           |           |           |            |           |           | 239 401   |         |
| 其他单位 | 1 194 089  |         |           | 204 452   | 173 229   | 198 619    | 179 142   | 169 965   | 146 991   | 121 691 |

资料来源：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南京，中国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附表9。

\*1941年八战区人数原为119298，该年总计原为153728，误。

从战争开始到1937年底南京失守，再到1938年徐州会战，国民政府各作战部队的兵员补充均是抽调各省保安团队和后方未经调动的师拨补的。1938年10月武汉会战中损耗的兵员是抽调各省的保安团队和四川、河南两省的新兵补充的。1939年3月南昌会战，5月初鄂北会战，参战的第三、第五两战区损失的兵员，先后抽调的是四川、湖南、湖北、江西等省各师管区、补充训练处所属的补充团（营）的新兵以及伤员痊愈兵员。1939年9月第一次长沙会战前，预先指定抽调湖南、江西、浙江、福建等省补充团补充第九战区。1940年5月的枣宜会战，1941年1月的豫南会战，第三、第五战区的缺额由鄂、皖、豫等省的补充团补充，因为兵员伤亡过大，又以四川的志愿兵和鄂北、豫南的新兵予以补充。1941年3月的上高会战及12月的第三次长沙会战，所有伤亡部队的缺额除由各军的征补训区征兵补充外，还由川、豫、陕三省调拨后方补充团、暂编营、壮丁大队补充。1942年5—8月的浙赣会战，所有伤亡缺额由各军征补训区域及湘、赣、浙、闽等省补充团补充。1943年11—12月间的常德会战，1944年秋季中原、长衡会战，伤亡缺额事先都有准备，限令各管区于战前将参战部队的主要兵员补充完毕，或者将补充团开到前方待补。1945年初的黔桂会战、5月的湘西会战，均由各师区抽



调补充团拨补。(68)

1943年，为打通国际交通线，中国军队开进缅甸、安南作战，称为远征军。补充远征军的新兵分沪昆和独昆两路，用车运送或步行开往滇缅。1944年与美国合作，改为空运补充。截至1944年11月远征军番号取消，共补充新兵20万人。1944年，为进一步争取国际支持，中国在印度设立了驻印军总部，辖新一军和新六军两个军，全部配备美式装备，对兵员素质要求较高。驻印军大多是从军的知识青年，依靠空运补充。到1945年5月驻印部队调回国内时，空运补充新兵已达84444人。1944年12月间，云南昆明的中美合作部队需补充兵员10万名，由军政部电令四川、云南、贵州、西康各省，紧急抽调10万名兵员，空运云南省补充西南各部队。后蒋介石又电令，并抄发中国战区参谋长魏德迈将军316号备忘录，命于1945年3月1日以前，补足中美合作计划各部队（即西南各部队）25万人，以便有充裕时间施以必要的训练。军政部依据电令拟定《西南各部队兵员缺额补充计划》，并经蒋介石核准。正办理期间，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于1945年2月9日在昆明成立，下辖四个方面军，计划分期补充兵员，计第一期需于3月15日前补充5万人，第二期于3月21日前补充4.4万人，第三期于5月21日前补充16.4万人，分别由四川、贵州、湖南、云南四省以空运、车运、徒步等方式拨补，截至日军投降，共计补充207679人。(69)

第二，国民政府战时的征兵工作困难重重，损耗严重，兵源质量低劣。

全面抗战爆发前夕，中国有着全世界最为庞大的人口，据统计达474786000人。(70) 中国军人的数量比例是较低的，日本每100平方公里有军人220人，中国不到2人；俄国每千人有军人142人，中国不到2人。(71) 按理说战时在这样低的军人比例基础上加以提高应该是不难的，但尽管国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做了许多努力，征兵任务还是没能按计划完成。

表8-8 抗战时期历年征兵计划数额与实募数额比较表



| 年度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1942      | 1943      | 1944      | 1945    | 总计         |
|-----------|-----------|-----------|-----------|-----------|-----------|-----------|-----------|-----------|---------|------------|
| 计划<br>征兵额 | 1 008 310 | 1 658 915 | 2 344 569 | 2 073 043 | 2 049 782 | 1 949 834 | 1 765 537 | 1 722 096 | 150 万   | 16 072 086 |
| 实际<br>征兵额 | 1 008 310 | 1 658 915 | 1 975 501 | 1 908 839 | 1 667 830 | 1 711 132 | 1 666 918 | 1 512 352 | 813 062 | 13 922 859 |

资料来源：史滇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员征补》，《军事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第89页。计划征兵额总数原为16702080，误。

从上述统计可以看出，除1937年和1938年两年按计划完成了征兵数额外，以后各年均未完成征募兵员的计划。

以国民政府征召的壮丁实数来计算，中国的“动员率”远远低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其他主要作战国家。中国的“动员率”只有0.4%，日本为1.3%，英国为1.4%，美国为2.4%，苏联为3%，德国为3.8%。<sup>(72)</sup>

动员率不高，征兵工作还进行得极不顺利。这种情况不是发生在全面抗战的中后期，而是在初期就已经出现了，征兵“所收的效果不能尽满人意，而且常常发生严重的规避、逃亡甚至武装暴动企图反抗的事件，使征兵制度不能顺利地圆满地进行。在广大的中国领土内，可以说，除了极小一部分领土，如像广西和陕北，是很顺利地进行征兵运动以外，其余许多地方对于征兵制度的实施，遭遇到非常严重的困难”<sup>(73)</sup>。

战时征募兵员损耗较大，据上引《抗战期间各省历年实征壮丁人数统计表》，征集兵员数与实补部队数有近200万人的差额，损耗率为14%，应当是死伤或逃亡造成的。其他材料记叙的损耗率则更高。据史迪威报告，征到的新兵能到达目的地的只有56%，其余的都损耗了。<sup>(74)</sup> 抗战中期，蒋梦麟以中国红十字会会长的身份，对兵役状况作过一次实地考察，考察结果令他触目惊心。从韶关解来300壮丁，至贵阳只剩27人；从江西解来1800人，至贵阳只剩150余人；从龙潭解来1000人，至贵阳只剩100余人。在每4个壮丁中，往往一逃一病一死，而合格入伍者只有四分之一。<sup>(75)</sup> 董必武回到延安后曾对国民政府的征兵工作做了这样的描述：“在拉去的时候，没有衣服没有被单，曾有从云南到湖南前线去的新兵，一路上一丝不挂，只弄些草遮一遮盖，见到老百姓的东西，就拿到嘴里吃。捆来的兵在送补训处之前都是关在小屋子里，既无草，又无铺，热天闷得要死，冬天冻得要死，吃喝大小便都在那里，生病的很多，新兵能到达前线的，达到百分之五十就算是最好的，经常

只能保持百分之三十。”<sup>(76)</sup>

战时征募而来的兵员普遍素质较差。

一是体质差。抗战中期，在贵州桐梓县，据蒋梦麟所见，100名壮丁在院子中训练，个个面黄肌瘦，旁观的李上校感叹：“天啊！这种兵怎么打仗？”<sup>(77)</sup> 由于国民身体素质普遍较差，国民政府征兵条例不得不将义务兵的体检标准定到很低的水平。1943年12月，学生志愿服役的身体标准是：一，身高1.55米以上者。二，体重46公斤以上者。三，胸围76厘米以上者。四，五官、四肢及肺脏正常者。五，无重沙眼、痔疾及精神病者。<sup>(78)</sup> 有时身高实在达不到要求，就再降低标准，只要身体健康，身高不达标也可以征集。甚至体格检查在征兵时只是走过场，干脆忽略不计。1939年，各师管区给军事委员会的报告中称，应征壮丁身体检查不合格者，约占五分之三。<sup>(79)</sup> 战争后期兵员的体质更差，1943年国民党军派送1800名新兵到蓝伽受训，其中竟有68%因体格不合标准而被拒绝；另一批被指派参与蓝伽计划的200人，先是被中国医官淘汰了65人，继而又被美国医官淘汰了30人，最后只有105人被录取。国民党军士兵体格之差，由此可见一斑。<sup>(80)</sup>

二是知识水平低。抗战初期，有关兵役法令规定，独子与身体畸形残废者可获免役，公职人员、士绅子弟、大中学生及产业工人可依法缓役。这实际上把社会上大部分具有一定知识的人员排除在征召行列之外，余下的是广大的城镇平民和农民。这批人大多是未受过正规教育的文盲或半文盲。根据一般的观察，士兵不识字者占90%以上，无科学常识者几乎占100%。<sup>(81)</sup> 1944年底，兵役部长鹿钟麟巡查发现，兵员整体水平较之以往并无明显变化，“一百个壮丁中，想找一小学生都非常难”<sup>(82)</sup>。

三是军事技能差。既然大部分有一定知识的人员被排除在服役之外，士兵就是由文盲或半文盲组成的了，要他们学会使用枪炮乃至机械化武器装备的难度之大就可想而知了。黄仁宇观察，入伍的士兵“不仅体格孱弱，而且状似白痴，不堪教练”。一般的部队对于新兵，一方面要施行军事训练，另一方面则要补行国民教育，如教一普通士兵认识阿拉伯数字需2至3星期，认米突尺需要2至3星期，讲弹道抛线也得2至3星期。

要教到会射击，则往往需要两到三个月。(83)

## 二、兵役工作的弊失

全面抗战时期，兵役积弊甚重，主要表现为官绅富豪子弟多不服兵役、军队政府强行抓丁、虐待壮丁。(84)

“抓壮丁”尤其为人所诟病。抓丁是如此普遍，一些国民政府官员，甚至是高级官员也难以幸免于难。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四川省教育厅长郭有守步行于成都郊外，就曾遭役吏拉去。(85)

有学者认为，“抓壮丁”存在的原因是，全面抗战前国民政府没有建立现代征兵制度，各种恶势力操纵征兵抽签，抗战的持续性和被征壮丁家属优待制度及军人抚恤政策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国民党军政腐败、层层贪污中饱、借机买卖壮丁，办理兵役人员素质低下等。(86)

全面抗战时期，由于前线伤亡严重，需要大量征集兵员补充。国民政府实行的是义务兵役制，辅以募兵制。但是，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基础并不完备。直到全面抗战爆发前，中国尚未建立完整的户籍制度。国民政府也曾试图进行及龄兵役人口的调查登记，但在战争年代，显然并不具备这样的条件。在无法获得准确的户籍资料的情况下，国民政府无法借此征集兵员，只能采取征额配赋的方法，就是将征兵任务摊派给地方，征兵工作主要依靠基层组织特别是保甲人员推行，这些人员徇私舞弊在所难免，甚至愈演愈烈。

基层人员为完成需求孔急的征兵任务，往往用“抓壮丁”的方法来解决。军政部在给各军管区的通告中说，在征兵工作中，“各管区惟向县府索兵，县府则责之各乡区长，各乡区长多上下其手，借兹渔利。富者输金可免，或贿买乞丐无赖代役，故所征皆愚鲁懦弱之辈。征时既未抽签，唯派遣持枪兵登门拘捕，乡民愤恨，莫可如何。区乡长以能如数缴县府为塞责，县府以能如数送之管区为了事，管区以能点交部队为其任务完成。至其所征之兵，素质如何，能否堪任战斗，能否英勇作战，均非彼等所置念。故逃亡甚多”(87)， “当上峰命令如山，要解送多少壮丁、夫役的时候，就只知道下命令去分别抽派；抽派而有困难，就干脆

的用武力捕捉，以便迅速报销公事。……不论白天黑夜，田间街头，只要是无钱无势的壮丁，便一概捉去。用兵士牵着，一大串的押解进城”[\(88\)](#)。

基层人员舞弊的例子比比皆是。常任侠记载：“各地方联保主任，多为金壬之辈。往往有藉征兵抽丁，以敛钱者，玩法为恶，伎俩甚多……乡里中往往有孀妇孤子，小有财产，联保即往敲诈，强其充兵役，母爱子切，则以金献，即不令充兵役。或有一家老弱，恃以工作生活者，联保亦令充兵役，必献金始已。类此甚多，不能备述也。”[\(89\)](#)

《兵役法》规定的免、缓役范围过宽，公教人员、知识分子以及国防军需工业有关的工人都被排除在服兵役的范围之外，城市平民和农民成为兵役的主要承担者，不仅破坏了兵役制度的“三平”原则，还使兵员质量低劣不堪。

由于壮丁逃亡严重，地方抽到壮丁后，恐其逃亡，拿绳子将他们捆在一起，走在路上就像乞丐或囚犯一般。新征壮丁自然不堪忍受，入营后稍一疏忽，即大量逃亡。因交通不便，被征来的新兵往往要步行数百里才能到达指定的部队。国民政府在《兵员拨补改进办法》中说，“送兵常因途程过远，秋天出发，冬天始到，或春天出发、夏天始到”。在长途步行中，“常因被装携带不够，途中没有休息场所，以致风餐露宿，寒冻生病，壮丁生病后，还被压迫前行，或遗弃道旁或枪毙活埋”[\(90\)](#)。全面抗战期间，官兵因伤病死亡468189人，残废314661人，逃亡598107人，总计达1380957人。[\(91\)](#)

缺乏食品而不是武器是国军战斗力下降的首要原因。1944年，魏德迈发现，战士无力行军，不能有效作战，主要原因是他们处于半饥饿状态。按照部队规定，每个士兵每天有24盎司大米、1份盐，还有足以买到1磅肉的月饷。这份配给可以让中国士兵生存得很好，然而，他们只能得到应分配给他们的食物和饷钱的一小部分，而大部分通常被军官“克扣”了。在1945年的西南战场上，美国人发现，即使行军路程很短，也会有大批人由于饥饿而倒在地上，许多人死去。[\(92\)](#)

1944年8月底，蒋介石得密报，运输第29团有虐待毒打新兵及对病兵不予治疗等情况，特地亲自前往查看。何应钦、程泽润等随后赶到。

当时士兵正在吃饭，蒋介石问士兵每日能否吃饱，士兵回答每日只有干饭两碗、稀饭两碗。又见有新兵数人身上被打的伤痕犹在，更有一将死的病兵被弃之于地无人过问，蒋介石勃然大怒，以手杖击打程泽润，并命令立即拘押程及该团团长，严予究惩。<sup>(93)</sup> 蒋介石执意处死程泽润，绝不宽宥，对任何人的求情均不照准。1945年4月24日，军法执行总监部判处程有期徒刑9年，签报蒋介石核示，蒋于6月6日批示“枪决可也”。6月11日，军法执行总监部将程的刑期改为无期徒刑，意为免程一死。22日，蒋介石批示不准，将原件送达总监部。白崇禧、冯玉祥等先后向蒋介石恳求减轻处罚，蒋介石都未允。程终于在7月6日被处决。

<sup>(94)</sup> 其实虐待壮丁和新兵是如此普遍，杀一程泽润亦无济于事。

除了国民政府的弊失，还有一些政府外的因素和客观因素不能不考虑。长期以来，中国社会重文轻武，社会上“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sup>(95)</sup> 的观念盛行。许多民众民族、国家观念淡漠，“在征兵抽丁的时候，我们绝大多数的省份里，普遍看到这种现象：农民不愿意应征当兵。他们认为这对于自身利害毫无关系，而是等于强迫他们送死”<sup>(96)</sup>。而对日战争奇高的伤亡率也可能是广大壮丁裹足不前乃至千方百计逃脱的主要原因。

还有一些战时难以克服的客观条件，蒋梦麟曾说：“平心而论，兵役办得这样糟糕，并非完全由于人事关系。即使主持人认真办理，好多缺点也没法补救：交通梗阻，徒步远行，体力消耗过甚；食物不够，且不合卫生，易起疾病；饮水含微生物，饮之易致腹泻；蚊子肆虐，疟疾为灾。凡此种种，苟无近代科学设施，虽有贤者负责，亦无重大改进之可能。”<sup>(97)</sup> 这些充分说明一个前现代化国家在进行一场现代化战争时的尴尬和无奈。

## 第四节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征兵工作

### 一、抗战初期的扩大规模（1937—1939）

全面抗战爆发时，改编后的八路军、新四军仅有5万余人。在洛川会议上，毛泽东认为中共应坚持开展独立自主的山地游击战，指出应首先在山区创建根据地，依托山地开展游击战争，并逐渐向平原发展。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之下，八路军各师纷纷开进敌后。

中共在派军队进入某一地区之前，先派党组织进入，未建立地方政权前，先由八路军派出去的工作团、工作队，以及主要由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和大量的民众社会团体进行动员。等到正式政权建立之后，再通过政权进行民众动员。

中共在抗战时期的社会动员可细分为以下几种方式参见刘颖：《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社会动员研究》，安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5年5月，第17—24页。

1. 物质型社会动员。1937年中共中央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提出停止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以减租减息作为解决农民问题的基本政策。1939年11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深入群众工作的决定》，要求在八路军、新四军活动区域实行减租减息、废止苛捐杂税与改良工人生活的政策。

2. 精神型社会动员。主要是以各种方式进行宣传教育，抗日根据地创办各种文化社团动员组织，如宣传队、动员宣传团、民众剧团和民众歌咏训练班，通过写标语、发传单、办墙报、唱歌、演戏、办识字班等手段进行动员。

3. 参与型社会动员。包括动员人民群众参战、参与各种形式的抗

日团体和动员人民群众参与政治管理。在动员参战方面，逐渐建立起了一整套的递进制度。群众可先成为不脱产的民兵或自卫队成员，再成为地方部队，最后才被吸收进正规军。在动员群众参与各种形式的抗日团体方面，中共建立起一整套的抗日团体组织。它们几乎涵盖了社会上的所有成员，并把他们都纳入了政治体系之中。抗战中期，在动员群众参与政治管理方面，各根据地普遍实行了“三三制”政权模式。通过这种政治参与，广大农民提高了抗日救亡的热情，加大了对抗日救亡运动的支持力度。

八路军、新四军为了能在短时间内壮大自己的力量，站稳脚跟，多采取突击发展的方式扩大军队。在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思想指导之下，中共争取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对于那些愿意一道抗日的武装力量，采取各种方式帮助，对于顽固不化的武装力量，则坚决消灭之。

广大农民参战热情高涨，形成了“母亲叫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的参军热潮。1937年11月初，晋察冀军区刚成立时正规部队总共只有3000人，到12月，军区所辖的“四个军分区和直属队已近一万五千人”。到1938年10月，正规部队发展到15万人。北京军区晋察冀战史编写组：《晋察冀军区抗日战争史》，附件三，军事科学出版社，1986年。到1938年底，八路军、新四军发展到18万余人。

## 二、抗战中期的整顿（1940—1943）

1941—1942年，日军大大加强了占领区内的“治安”措施。在日本华北方面军1941年初制定的当年“肃正”计划及其注意事项中，第1条就明确指出：“肃正的重点，仍然在于剿共”，第2条强调，“剿共一事，仅靠武力进行讨伐，不能取得成效。必须以积极顽强的努力，统一发挥军、政、民各方面力量，摧毁破坏敌之组织力量并以争取群众为重点”〔日〕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华北治安战》（1），朝云新闻社，1968年，第467页，转引自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著《中国抗日战争史》（下卷），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5年，第49页。

中共的对策是：第一，停止收编，建立征兵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和八路军总部的指示，晋察冀边区基本上不再收编杂牌武装，并开始整编部队。“坚决地洗刷部队中因一时猛烈发展而混进来的流氓、兵痞、土匪、青洪帮头子、防共团分子。”舒同：《晋察冀军区建军工作之初步总结》，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1册“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468页。晋察冀边区总共进行了3次大规模的整编整军运动，整编之后虽然主力部队减少到了11.7万人，但部队的政治素质和军事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

在停止收编杂牌武装的同时，晋察冀边区开始着手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征兵制度。根据地开始实行志愿兵征集制度，先是由党政军民通力合作，制定详细的计划，统一领导，然后再分别进行深入、细致的动员工作。最重要的是在各级机关中建立了武装动员委员会，专门负责组织民众武装。

第二，发展民众武装，巩固后备兵源。“凡年在16岁以上55岁以下之边区抗日人民，不分阶级、性别、宗教、信仰均得登记参加编为队员。”《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队组织章程》，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3页。他们的基本任务是配合正规军作战，站岗放哨，传递消息，盘查汉奸匪特分子，运送伤员和作战物资，破坏敌军交通等抗战勤务。地方部队（包括县大队、区小队、基干游击队等）是“在边区各县政府领导之下的脱离生产的、固定的、地方性的抗日子弟武装；是小型的多数的地方游击队；是主力部队坚持敌后游击战争的手足和重要帮手”刘澜涛：《论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八路军军政杂志》第2卷第2期，1940年3月。地方部队以县为单位，其规模和人数由县政府自行决定，经费也由县政府自己解决。他们的主要任务是镇压汉奸，维持根据地内的稳定和秩序。

晋察冀边区在进行大规模整军整编的同时，也对地方部队进行了整编。在下属各军分区建立了游击支队，军分区建立了游击总队，县、区建立了游击队。同时，在广大农村地区，还建立了众多的自卫队等民兵组织。这样就形成了“正规军—地方部队—民兵”三级武装组织。



### 三、艰难时期的精兵整编

1941年11月，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提出：第一，当前军事建设的中心，不是主力军，必须集中注意于扩大和加强地方军和人民武装。第二，山区根据地的主力军和地方军（不包括人民武装）的数量一般是2：1，在平原根据地原则上是1：1。在若干最困难的地区，全部武装都要地方化，人民武装骨干的数量应超过主力军和地方军的总数。第三，地方军，即军区以上军分区，都应有独立的编制和指挥官。主力军缩编时，应把相当一部分的部队转变为地方军的编制。《中央军委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党内秘密文件）下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45页。根据这一指示，从1942年开始，八路军、新四军先后进行了多次精简整编，缩小机关，充实连队，撤销各纵队的指挥机构，减少指挥层次，并将主力旅与军分区合并，加强地方部队。同时，还把正规军分散为小部队，大范围地进行游击战争。

各根据地普遍实行精兵工作，如晋察冀边区就先后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精兵整编。这样的整编尽管减少了军队的数量，但减轻了人民的负担，提高了指挥的效率和部队的战斗力。

### 四、抗战后期的大发展（1944—1945）

到1944年春，八路军、新四军扩大到47万，地方武装达227万。到1945年8月初，八路军、新四军发展到93万余人，在日本投降之后，又发展到131多万人，地方部队扩大到260多万人，自卫队发展到1200多万人。

为了适应攻势作战，中共不仅在军队数量上做了准备，而且采取了其他措施保证军事建设的效果。其中，以开展双拥活动和举办练兵活动最为突出。

1943年10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开展拥政爱民和拥军优抗运动的号召，要求各抗日根据地党政军民领导机关在1944年阴历正月“普遍地、无例外地举行一次拥政爱民与拥军的广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在此之后，“应于每年正月普遍举行一次”《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解放日报》，1943年10月1日。各抗日根据地纷纷响应。

为了提高部队的战斗力，中共中央在1944年7月1日向各抗日根据地发出《关于整训军队的指示》，要求各根据地“一定要在一年内，加紧整训现有军队，在现有物质基础上与战斗生产空隙中，把我军的军事训练与政治工作极大地提高一步，准备将来使我军发展一倍至数倍的条件”《中央关于整训军队的指示（1944年7月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262页。随后，各根据地开始了大练兵运动。

(1) 周元正编：《抗日战争史参考资料目录》，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12—116页。

(2) 王星棋：《兵役浅说》，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2年，第3页。

(3) 林振镛：《兵役制概论》，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第1页。

(4) 《全国各级政协文史资料篇目索引》第一分册（军事、政治、外交篇），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65—73页。

(5) 台北，联勤出版社，1958年。

(6) 容鉴光：《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近代中国》总第60期，1987年8月31日。

(7) 田彦征：《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1989年；侯坤宏：《抗战时期的征兵》，1991年6月。

(8) 徐乃力：《抗战时期的国军兵员的补充与素质的变化》，《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

(9) 程大力、陈廷湘：《抗战时期大后方的役政》，《四川省纪念抗战胜利四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暨史料选（二）》，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史滇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员征补》，《军事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方秋苇：《抗战时期的〈兵役法〉和兵役署》，《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黄余安：《简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民国档案》1998年第3期；仲华：《试论抗战时期国民党军队的兵员征补》，《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员动员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夏静：《国民党政府兵役制度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4月。

(10) 任同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军人社会保障》，《许昌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沈阳：《抗战时期国民党军事优抚评析》，《党史文苑》2007年第2期；郑发展：《试论抗战时

期户口统计中的壮丁调查与征兵》，《齐鲁学刊》2010年第1期。

(11) 沈阳：《抗战时期四川拥军优抚政策述评》，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5月；刘一民：《抗战时期兵役制转变与四川农民对兵源的贡献》，《成都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伍福莲：《试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役政策在四川的实施情况》，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冉绵惠：《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以四川为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12) 康健：《抗战时期大后方的征兵工作——以四川省温江县为中心的考察》，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

(13) 石建国：《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壮丁征兵制度探析——以河西走廊为中心的考察》，《军事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莫子刚：《抗战时期贵州役政之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

(14) 这方面的著述主要如下。陈曼玲：《抗战与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抗战胜利四十周年论文集》上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陈存恭：《青年军的征集与重组》；刘凤翰：《青年远征军的任务与作战》；李守孔：《青年军之教育与训练》；曹伯一：《青年军之历史意义》，《青年军史话》，台北，青年军联谊会总会，1986年；胡国台：《蒋经国先生与青年军》，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20辑，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99年；王国君、朱理峰：《抗战后期国民党发动的青年学生从军运动与组建青年军》，《吉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万金裕：《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在四川》；章德华主编：《西南民众对抗战的贡献》，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赵秀昆：《青年军的组建与消亡》，《军事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万金裕：《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在四川》，《军事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周春雨：《抗战后期十万知识青年从军热潮述评》，《军事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孙玉芹、沙友林：《抗战时期的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军事历史》2004年第3期；江沛、张丹：《战时青年从军运动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4期；陈运刚：《我所知道的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始末》，《红岩春秋》2005年第3期；侯德础：《略论抗战后期的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民国档案》2006年第2期；孙玉芹、邵艳梅：《中共与抗战末期的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党史博采·理论》2006年第10期；孙玉芹：《抗战末期知识青年从军动机考论》，《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郝俊琴：《浅谈抗战后期知识青年从军》，《双语学习》2007年第9期；蔡宏俊：《从民国档案看抗战末期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兰台世界》2007年10月上半月；汤小军、王引娣：《浅析抗日战争时期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文史杂志》2008年第5期；孙玉芹：《抗战后期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孙玉芹、刘敬忠：《抗战末期的“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3期；安晓芬：《论抗战后期甘肃知识青年从军运动》，《陇东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15) 李晓社：《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监犯调服军役法制之述评》，《南京社会科学》2007年第10期；赵金康：《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监犯调服军役》，《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3期。

(16) 樊裕甫：《抗战时期蒋管区兵役奇闻》，《档案与史学》1998年第1期；孙玉芹：《抗战时期影响国民政府征兵因素探析》，《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王冬梅：《抗战时期国民党兵役腐败的原因探析》，《文史博览（理论）》2010年第10期。

(17) 孙玉芹：《抗战时期影响国民政府征兵因素探析》，《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彭奎珏：《试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兵役制度下的“拉壮丁”——以四川为中心的考察》，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4月。

(18) 龚喜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过程中农民的抵制心态》，《求索》2011年第7期；《抗战时期基层保甲征兵的制约性因素探析》，《历史教学》2011年第16期；《试析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制推行弊失的原因》，《贵州文史丛刊》2012年第4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过程中农民的生存与反抗》，《历史教学》2012年第22期。李常宝：《民意迟滞下的国家

政治期待：再论抗战期间国统区兵役行政》，《学术论坛》2012年第2期；陈廷湘：《战时特殊利益空间中的国家、基层与民众——从抗日战争时期兵役推行侧面切入》，《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1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07页。

(20) 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21页。

(21) 程泽润：《兵役概论》，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1941年，第38页。

(22) 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538页。

(2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军事》（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64—266页。

(24) 林振镛：《兵役制概论》，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第273页。

(25) 方秋苇：《抗战时期的〈兵役法〉和兵役署》，《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第123页。

(26) 郑自明：《中国现行兵役制度》，福建大田，大中书社，1939年，第101—103页。

(27) 郭卫：《兵役法释义》，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第11页。

(28) 程泽润：《兵役概论》，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1941年，第35页。

(29) 《军政部兵役署成立二周年纪念特刊》，1941年，第5页。

(30) 徐百齐、吴鹏飞：《兵役（第三版）》，重庆，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1页。

(31) 程泽润：《兵役概论》，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1941年，第35页。

(32) 程泽润：《兵役概论》，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1941年，第44页。

(33) 林振镛：《兵役制概论》，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第83页。

(34) 《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1948年，第34页。

(35) 刘运乾：《中国兵役史要》，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班，1942年，第36页。

(36) 王晓卫主编：《中国军事制度史·兵役制度卷》，郑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第400—401页。

(37) 《教育界消息·国民政府下之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教育杂志》第20卷年第6号，1928年6月20日，第2—3页。

(38) 高奇主编：《中国现代教育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26页。

(39) 容鉴光：《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近代中国》总第60期，1987年8月31日，第255—256页。

(40) 兵役部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69页。

(41) 刘运乾：《中国兵役史要》，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班，1942年，第39页。

(42) 万仁元、方庆秋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民国30年）》（3），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72页。

(43) 陈诚：《八年抗战经过概要》，南京，国防部史政局，1945年，第3页。

- (44) 何应钦：《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第114页。
- (45)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第2分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15页。
- (46) 林振镛：《兵役制概论》，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第35页。
- (47) 汤粹军：《抗战时期四川兵员动员研究》，四川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第14页。
- (48) 余子道、张云：《八一三淞沪抗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408、410页。
- (49) 何应钦：《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第202页。
- (50) 徐乃力：《抗战时期的国军兵员的补充与素质的变化》，《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第53—54页。
- (51) 徐乃力：《抗战时期的国军兵员的补充与素质的变化》，《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第48页。
- (52) 方秋苇：《抗战时期的〈兵役法〉和兵役署》，《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第126—127页。
- (53) 张群等：《抗战与兵役》，重庆，独立出版社，1939年，第13页。
- (5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行政院公报》（44），北京，档案出版社，1994年，第186—188页。
- (55) 以上参见史滇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员征补》，《军事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第87—88页。
- (56) 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5—7页。
- (57) 以上参见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69—71页。
- (58) 以上参见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48—50页。
- (59) 《学生要服兵役了》，《中央周刊》第5卷第13期，1942年11月5日，第9页。
- (60) 万金裕：《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在四川》，章德华主编：《西南民众对抗战的贡献》，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8—219页。
- (6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军事》（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45—446页。
- (62) 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39—40页。
- (63) 徐思平：《中国兵役行政概论》，重庆，文治出版社，1945年，第132页。
- (64) 参见《司法院公报》第209号，1937年9月10日，院令第3页。
- (65) 《兵役月刊》第2卷第1、2期合刊，1940年3月31日，第35—36页。
- (66) 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9页。
- (67) 以上参见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47页。

(68) 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51—52页。

(69) 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1945年，第50页。

(70) 程泽润：《兵役概论》，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委员会，1941年，第92页。

(71) 林振镛：《兵役制概论》，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第273页。

(72) 徐乃力：《抗战时期的国军兵员的补充与素质的变化》，《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第50页。

(73) 张佐华：《征兵制度的理论与实施》，重庆，生活书店，1938年，第38页。

(74) 转引自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员动员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第145页。

(75) 蒋梦麟：《西潮·新潮》，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第299—300页。

(76) 董必武：《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情况资料》，北京，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第159页。

(77) 蒋梦麟：《西潮·新潮》，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第299页。

(7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军事》（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45页。

(79) 《教育部1939年4—12月工作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国家总动员设计委员会档案183—31，转引自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员动员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第144页。

(80) 张瑞德：《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第36页。

(81) 张瑞德：《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北，1993年，第32页。

(82) 鹿钟麟：《视察役政纪实》，第3页，转引自仲华《试论抗战时期国民党军队的兵员征补》，《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第85页。

(83) 张瑞德：《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北，1993年，第32页。

(84) 史滇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员征补》，《军事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第91—92页。

(85) 侯坤宏：《抗战时期的征兵》，1991年6月。

(86) 冉绵惠：《抗战时期国统区“抓壮丁”现象剖析》，《史林》2009年第4期，“摘要”。

(87) 林振镛：《兵役制概论》，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第245页。

(88) 侯坤宏：《役政史料》下，台北，1990年，第366页。

(89) 常任侠：《战云纪事》，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年，1937年9月21日，第54页。

(90) 《兵役署会报记录（1939—1944）》，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775—120，转引自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员动员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第145页。

(91) 参见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南京，中国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附表4《全战役中国军官兵因伤病消耗数目统计表》。

(92)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2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25—626页。

(93) 《何成浚将军战时日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6年，1944年8月30日，第

468—469页。

(94) 参见《何成浚将军战时日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6年，1945年6月6、11、23、28日、7月6日，第614、616、623、626、630页。

(95) 刘列夫：《国民兵役的法令和实施》《序》，上海，上海杂志公司，1938年。

(96) 侯坤宏：《役政史料》下，台北，1990年，第365页。

(97) 蒋梦麟：《西潮·新潮》，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第298页。

## 第九章 征粮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实行了田赋征实政策，这一政策实行伊始，即引起学界探究的兴趣。首先是一批政策的参与者出版了一系列研究著作，如陈明鉴《田赋改征实物论集》（福建省银行经济研究室，1941年），宋同福的《田赋征实概论》（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郭恒的《战时整理田赋问题》（国民图书出版社，1942年），朱博能的《中国田赋改造》（中华正气出版社，1942年），戴日镖的《战时田赋征实与战后粮食问题》（独立出版社，1942年），彭雨新、陈友三、陈思德的《川省田赋征实负担研究》（商务印书馆，1943年），关吉玉的《田赋土地陈报土地税》（中国文化服务社，1943年），关吉玉、刘国明、余钦梯的《田赋会要·田赋法令》（正中书局，1943年），关吉玉、刘国明的《田赋会要·国民政府田赋实况》（正中书局，1944年），陈友三、陈思德的《田赋征实制度》（正中书局，1944年）、关吉玉的《田赋征实之理论与实务》（中国文化服务社，1944年）等。

1949年到20世纪80年代以前，中国大陆笼罩在革命史观之下，对国民政府的一切举措以批判和抨击为主，对战时实行的田赋征实政策也不例外。当时的中国现代史、革命史以及经济史著作均认为田赋征实的实质是通过政权向农民收取地租的一部分，是一种封建性的暴力掠夺。此间专题论文只有《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征实与粮食征购》。这篇论文对田赋征实持全盘否定的立场，认为田赋征实是粮食独占政策，是中国田赋制度史上最丑恶的篇章之一。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征购是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田赋征实征购是促使广大劳动人民破产的工具。田赋征实征购促成了国民党统治区农业生产的萎缩与农村经济的破产。<sup>①</sup>

1980年代以来，大陆史学界逐渐解放思想，以抗战胜利40周年为契机，突破禁区，开始重新评价抗战时期国民党、国民政府的作为。在此背景之下，大陆对田赋征实的评价开始发生变化，在继续批评田赋征实政策实施中的弊端的同时，开始肯定这一政策对坚持抗战的支撑作用。

如虞宝棠在《国民党田赋征实初探》一文中认为，田赋征实是战时



环境中的非常措施，有其部分合理性和一定的积极作用。其合理性表现在：一，抗战期间国民党五六百万军队和上百万公教人员的生活给养尚能维持，与田赋征实不无关系；二，在粮价趋涨的情况下，对粮价的上涨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三，相应增加了富户的负担，符合合理负担的原则；四，自耕农直接向国家纳粮，使广大农民群众将纳粮与支持长期抗战结合起来。(2)

这一时期深入探讨田赋征实的学者是崔国华、王荫硕。崔国华对田赋征实给予充分肯定：在抗日战争条件下，田赋改征实物是最可靠、最有利的一大财政措施。它对于解决国家财政经济困难、保证军粮民食供应、稳定币值物价都起了巨大作用，具有战略意义。若无田赋征实之举，战时经济会中途崩溃，抗战便无法继续进行。这个政策本身是无可非议的。它在战时环境下，形式上是落后的、倒退的，实质上是进步的。其弊端是未能认真做到公平合理，繁重的附加税和各项摊派有增无减，使广大农民备受其害。(3) 他们还运用大量史料，包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档案，讨论了田赋征实的背景、实施过程、影响、弊端以及后果，评价较为客观和中肯。他们认为，田赋改征实物这项战略措施在抗日战争时期的意义应当充分肯定。(4)

而持原来观点的学者对自己的观点也做了一定的修正，如：“今天看来，我1963年发表的上述论文，主要缺点是对抗战时期国统区田赋征实的评价不够全面。着重揭露国民党政府田赋征实政策对人民的掠夺性，是必要的。但是，应当肯定国民党政府通过田赋征实与粮食征购，充裕了战时财政，使政府较有把握地解决了军粮与公粮的供应，有利于稳定中国抗战的局势。”(5)

当然，持旧有观点的学者仍有其人，但已不多见。从20世纪80年代至今，大陆学者发表的以田赋征实为主题的论文有20多篇，其中包括一篇博士论文和一篇硕士论文。在这些论文中，有的是对田赋征实政策的总体评价(6)，有的探讨某一省份实施田赋征实的情况(7)，有的专门分析田赋征实政策实施中的弊端和缺失(8)，有的就田赋征实中的具体问题展开探究或讨论。(9) 在这些研究成果中，虽然有部分重复性的劳动，但也不乏优秀成果涌现。

在中国台湾，有关田赋征实的史料整理公布不少，如徐堪的《抗战时期粮政纪要》（《四川文献》第11、第12期合刊，1963年7月）、中国国民党党史会编印的《革命文献》第110—113辑《抗战建国史料—粮政方面》（4册，台北，1987—1988）及第114—117辑《抗战建国史料—田赋征实》（4册，台北，1988—1989）等。最早给予田赋征实评价的中国台湾学者是吴相湘，他在《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中指出，田赋征实政策是成功的，因为这一政策缓和了物价和通货膨胀，使军队官兵和学校、机关官佐眷属的生活得到了安定。<sup>（10）</sup>周开庆、陆民仁、侯坤宏、蒋永敬、李宇平等对田赋征实做了专题研究，总的来说，台湾学者对这一政策都持肯定态度，有时也指出这一政策在实施上的弊端。<sup>（11）</sup>

海外研究田赋征实的学者不多，对其的评价似乎较低或为负面。如国民政府财政顾问杨格（Arthur N. Young）认为田赋征实就财政措施言，是支应战费必不可少的方法，对于政府财政有所贡献；但由于执行上的技术问题，使人民对政府产生反感。<sup>（12）</sup>张嘉璈认为，在抗战期间所采取的所有财政措施中，其最能立见功效的，唯有田赋征实而已。办法相当成功，解决了军、民的食粮问题，也大大减缓了钞票发行速度。但同时也百弊丛生，于是，以较低的代价取得的在军粮供应上的目前之利，远远抵补不了在政治上和社会上所产生的长期恶果。<sup>（13）</sup>易劳逸认为，由于田赋征实，中央政府剥夺了地方政府田赋征收权，无异于迫使地方政府另辟财源，直接促成了摊派和其他地方税的滋长。此种由战时演变出来的税制显然充满了深远的政治影响。加上赋制的腐化，税率的提高及课税方式的不公，激起了农民对政府的反感。<sup>（14）</sup>

# 第一节 田赋征实

## 一、收入严重短缺

全面抗战爆发前，国民政府的主要税收来自于关、盐、统三税，见下表：

表9-1 1927—1936年国民政府关税、盐税、统税实收数及其占税项收入的百分数

| 年度   | 税项收入<br>(百万元) | 关税          |            | 盐税          |            | 统税          |            | 三税合<br>占税收<br>百分数 |
|------|---------------|-------------|------------|-------------|------------|-------------|------------|-------------------|
|      |               | 数额<br>(百万元) | 占税收<br>百分数 | 数额<br>(百万元) | 占税收<br>百分数 | 数额<br>(百万元) | 占税收<br>百分数 |                   |
| 1927 | 46.5          | 12.5        | 27.0%      | 20.8        | 44.7%      | 6.0         | 12.9%      | 84.6%             |
| 1928 | 259.3         | 179.1       | 69.1%      | 29.5        | 11.4%      | 29.7        | 11.4%      | 91.9%             |
| 1929 | 461.7         | 275.5       | 59.7%      | 122.1       | 26.4%      | 40.5        | 8.8%       | 94.9%             |
| 1930 | 535.0         | 313.0       | 58.5%      | 150.5       | 28.1%      | 53.3        | 9.9%       | 96.5%             |
| 1931 | 615.2         | 369.7       | 60.1%      | 144.2       | 23.4%      | 88.7        | 14.4%      | 97.9%             |
| 1932 | 583.0         | 325.5       | 55.8%      | 158.1       | 27.1%      | 79.6        | 13.7%      | 96.6%             |
| 1933 | 659.4         | 352.4       | 53.4%      | 177.4       | 26.9%      | 105.0       | 15.9%      | 96.2%             |
| 1934 | 417.6         | 71.2        | 17.1%      | 206.7       | 49.5%      | 115.3       | 27.6%      | 94.2%             |
|      | (+ 2)(748.3)  | (382.9)     | (51.2)%    |             |            |             |            |                   |
| 1935 | 385.3         | 24.2        | 6.2%       | 184.7       | 47.9%      | 152.4       | 39.6%      | 93.7%             |
|      | (+ 2)(704.9)  | (341.4)     | (48.3)%    |             |            |             |            |                   |
| 1936 | 1057.3        | 635.9       | 60.1%      | 247.4       | 23.4%      | 131.3       | 12.4%      | 95.9%             |

( \*2 ) 括弧内系该年度预算数字。

从上表不难看出，南京时期国民政府税项收入中，关税、盐税、统税所处的绝对优势地位始终没有动摇过。以国民党执政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即1927年度情况来看，尽管当时税收工作尚未完全进入正轨，但三税总收入已合占税项收入的85%左右。自后各年，所占百分比平均达95%左右，其中最高年度几乎占98%，三税在税收中地位的重要概可想见。

此外，从上表中又可看到，南京时期三税收入数额大体说来关税高居首位。在正常情况下，关税收入总占全部税收半数以上，有些年度高至百分之六七十，其中唯有1934、1935两个年度由于贸易衰退、大量走私以及日本侵入华北等非常情况，关税锐减。该两个年度实收数字低

于预算数字各在3亿元以上，从而影响该两个年度的税收预算，致其未能完成预算部分，亦各在3亿元以上。关税在税收中，因而亦在整个岁入中所处的举足轻重的地位，更可借此得到证明。在一般情况下，盐税居第二位，其实收数常占税收的百分之二三十左右。统税居第三位，通常占税收的百分之十几，乃至百分之二十几。

还可看出，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内经济政治情况虽极不正常，而关、盐、统三税收入却与年俱增，增长极为显著。以1936年度与1928年度的数字相比，关税增长了两倍半以上，盐税更增长了7倍多，统税也增长了3倍多。<sup>(15)</sup>

紧随着卢沟桥事变，北平、天津于月底前相继沦陷，上海、苏、常等地于11月沦陷，南京于12月沦陷。国民政府移驻武汉。1938年10月武汉三镇失守，国民政府西迁重庆。

以财政来说，在抗战时期，由于沿海及华中各富庶地区先后陷敌，后方经济比较落后，致税源渐渐枯竭，财政赤字日益庞大，高达岁出的80%左右。

抗战前各年度里财政赤字多半徘徊于岁出总额的10%到20%之间，后期至多高到百分之三四十，至抗战时期已无例外地上升到70%以上，甚至80%。前期4年，即1937—1940年度，收入分别为5.59、2.97、7.15、13.17亿元，支出则分别为20.91、11.69、27.97、52.88亿元，分别亏短15.32、8.72、20.82、39.71亿元，亏短数占实支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3%、74.6%、74.4%、75.1%，平均在74%左右。<sup>(16)</sup>后期五年，即1941—1945年度，平均则在81%左右。也就是说，在这后五个年度内，平均财政收入还不到财政支出的五分之一，有的年度甚至只略高于十分之一，几乎十分之九的财政支出要另行设法弥补。财政赤字问题的严重，概可想见。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一般占岁出百分之三四十的军事开支至抗战时期已上升为占岁出的百分之六七十，最高达87%以上。1937—1940年，军务费分别为13.88、6.98、16.11、39.12亿元，分别占总岁出的66.4%、59.7%、57.6%、73.9%。

占战前税收90%以上的关、盐、统三大税，在抗战时期的前几年，尽管预算数已大大减少，但实收数仍远远低于预算数。

表9-2 1937—1940年度国民政府关税、盐税、统税短收情况

| 年度       | 关税  |     |          | 盐税  |     |          | 统税   |     |          |
|----------|-----|-----|----------|-----|-----|----------|------|-----|----------|
|          | 预算数 | 实收数 | 实收占预算百分数 | 预算数 | 实收数 | 实收占预算百分数 | 预算数  | 实收数 | 实收占预算百分数 |
| 1937     | 369 | 239 | 64.8%    | 220 | 141 | 61.7%    | 176  | 30  | 17.0%    |
| 1938     | 185 | 128 | 69.3%    | 115 | 48  | 42.1%    | 88   | 16  | 17.7%    |
| 1939(*1) | 243 | 349 | 142.3%   | 83  | 61  | 73.4%    | 32   | 22  | 68.8%    |
| 1940     | 259 | 38  | 14.5%    | 100 | 80  | 80.0%    | (*2) |     |          |
| 合计       | 105 | 754 | 71.4     | 527 | 330 | 62.5     | 296  | 68  | 22.9     |

(\*1) 1939年度，国民政府会计年度改为“历年制”。

(\*2) 1940年度其改为货物税，故不列。

首先，从上表可看出，各税预算数均以1937年度为最高，其后逐年减少，有的减少得很多，如盐税在1939年度只列了8300多万元，仅达1937年度预算数的36%多一点；统税同年只列了3200多万元，仅达1937年度预算数的18%多一点。但是，各税实收数还远远不能达到已大大降低了的预算数，实收数与预算数之比，四年平均来说，关税为71.4%，盐税为62.5%，统税仅为22.9%；以个别低的年度来说，盐税于1938年度仅达预算数40%左右；统税于1937—1938年两个年度均在20%以下，关税于1940年度更低至15%以下。当时主要税收低落的情况确是相当严重的。卢沟桥事变发生的那一年，即1937年度的关、盐、统三税实收只有4.1亿元，1939年度也只有4.3亿元左右（1938年度由于改变会计年度只包括半年数据，姑置不论），以与事变发生前的一个年度，即1936年度10.14多亿元的实收数相比，减少了五分之三左右。必须注意，这里还没有把通货膨胀这一因素估计在内。

这种情况，在当时抗战条件下有可以理解的一面。关税要靠海关来征收，当时沿海、沿江原设海关地区，相继沦陷，关税的绝大部分落入敌伪之手。据国民政府官方记录说，抗战八年中，估计关税被敌伪劫夺者，总共在226亿元以上，在此期间，国民政府逐年关税收入的总和估计不到30亿元。在资金大部分被劫夺的情况下，关税收入的骤减是不难理解的。

盐税的重要税区亦皆在沦陷地域，辽宁、长芦、山东、淮北、淮

南、两浙、福建、广东各产海盐地区均被侵占，盐税因此大受影响。

在战事蔓延下，可征税地区缩小、运道阻梗，统税也必然受到严重打击。统税为出厂税，与卷烟、火柴、棉纱、麦粉等生产事业分不开。税源最多之区，为已相继沦陷的许多大都市。西南、西北地区生产落后，税源有限，税收难望有多大发展。

关、盐、统三税的征收情况说明，当时国民政府税收的减少的确是相当严重的。如果把通货膨胀这一因素估计在内，情况必然更加严重。1936—1940年，平均每月税收实值折合战前法币分别为7000、5500、5800、2000、1100万元，如以1936年为100，则分别为100、79、83、29、16，1940年度的税收实值较战前尚不到五分之一。<sup>(17)</sup>

## 二、粮食价格飞涨

抗战时期重庆、西安、成都、昆明等22个市场，自1937年7月全面抗战爆发后，该年下半年的粮价总的看来略高于全年平均水平，并且比前七年平均水平高28%。统计的20个市场之中（雅安、贵阳除外），有昆明等5个市场的粮价低于战前平均水平，又有西宁等5个市场的粮价高于战前平均水平的50%以上。

1938年，这20个市场的粮价同1937年相比几乎相同，同1937年下半年相比还稍有下降。这说明自战争爆发以来，粮价已稳定在一个新的略高于战前七年平均水平大约1/4的水平上了。如果单独从各个市场来看，这种稳定的趋势也较明显。例如，1938年低于战前平均价格的市场只有江西的赣县和陕西的渭南这两个市场。而高于战前平均水平的150%以上的市场也只有成都和桂林两个。虽然从另一个角度讲，这有点大城市粮价指数上升较快的先兆，但总的说来，1938年的大多数市场的价格指数水平更接近于该年这些市场的总平均值。加上该年平均值同1937年相比是稳定的，就可以说，该年的粮价是基本稳定的。

1939年的粮价全年平均指数为战前平均水平的167%，即在总的水平之上，表现出了粮价上涨的趋势。这个趋势也可以从单独市场的粮价指数变化中看出。1939年粮价指数低于战前平均水平的市场仍是两个

——江西赣县和四川宜宾；而指数上涨至战前平均水平150%以上的市场则增加到了10个，其中，昆明首当其冲，粮价指数竟为该市场战前平均水平的349%，而桂林、衡阳、南阳和西宁的粮价指数都分别在210%至290%之间。

1940年，整个国统区的粮价指数表现出强烈的上涨趋势。上一年（1939年）最高的上涨率，昆明约349%，而这一比率到1940年已经成为低水平的了。20个市场中，仅仅只有6个市场低于或略高于这个水平。这一年的总平均指数已经达到了533%。昆明仍旧首当其冲，其粮价指数为1011%，已经相当于战前水平的十倍以上，而重庆、成都、福州等6个市场也都突破了700%的水平。所以，我们讲这一年的粮价是一个腾涨的局面。

抗战时期成都市粮价的第一次较大幅度的增长发生在1940年3月。该年2月份的米价为每市石21.28元，3月份就涨到了26.78元，为2月份的126%。一个月的时间竟涨了四分之一强。

这种粮价腾涨的局面在1941年不但没有被制止，反而继续发展成为飞涨的趋势。1941年的国统区粮价总平均指数上升到了2134%，即比战前七年平均水平高出了20倍以上。战前的粮食价格仅为1941年平均价格水平的一个零头。统计起来，1941年价格低于战前平均水平10倍的市场只有兰州、渭南、泰和共3个，在11至20倍之间的市场有昆明、桂林、西安、西宁等8个，21至30倍的市场有四川的万县和宜宾共2个，31倍以上的市场则有重庆、成都等6个。

粮食的价格同战前比较，在战争爆发后的1937年和1938年并不算高。概略统计：1937年7月—12月，后方地区20个主要粮食市场之平均粮价约为战前7年上述市场年平均价格的128%，1938年约为战前七年平均值的125%，比1937年下半年还略有下降。与粮价相对稳定的情况不同，从抗战开始的1937年7月到1938年底，国统区主要城市的物价指数一直在上升。若以1937年1月至6月为100%，到了该年12月，平均物价指数为109%，1938年3月为127%，1938年12月升到155%。如果以1930—1936年平均粮价为100%，后方20个城市的统计指数，1937年12月为127%，1938年12月为130%，1939年12月达220%，为1938年



12月指数之168%，1940年6月涨至424%，为1939年12月指数之193%，半年之中，平均粮价几乎上涨了一倍。在同一时期，全面物价指数，以1939年之306%与1940年6月之487%比较，其上涨幅度为159%，可见，1940年上半年粮价增长速度已经超过了物价全面增长的速度，粮价问题已经日渐严重了。

四川的著名产粮区川西平原从1937年到1941年，仅4年时间，米价上涨了26倍多，而同期之粮食生产成本才提高14倍多。1937年一市石米之市场经营利润为0.54元，到1941年竟达54.19元，为1937年利润的156倍。除去货币膨胀因素，涨幅也在十倍以上。

抗战时期国统区大后方的粮食成本的货币表现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金陵大学农学院经济系在成都平原7个县进行了米谷生产成本调查：1937年成都平原各地平均每市石之净成本为8.3元。1941年平均每市石之净成本升至152.31元。四年间上升19倍。据统计，整个大后方地区，从1937年到1941年年工资属四川省上升最快，以1937年工资为100%，1941年年工工资上涨到1186%，从1937—1941年共四年期间，后方地区农村年工工资上涨到623.8%，月工工资上涨到648.7%，涨幅均在6倍以上。

粮价上涨实际上是因为成都粮食市场上出现了普遍的囤积居奇。据调查，当时成都的囤积大米在10万石以上，例如：美丰银行的仓库存米13000余石，惠川银行仓库存米10700余石，此外还有许多米粮仓库存粮。而且附近各仓库的存粮更多，如新都二江沱有五银行的仓库存粮，政府若干机构，农本局、农业银行、购粮委员会等均购存了大量的粮食。囤积了这么多粮食，就是不拿去卖，以至于市场米店竟然无米出售。粮价因此而猛涨。

从1940年8月到1941年7月，后方粮食市场一直保持紧张的状态，各地粮价持续暴涨，其总指数已从1940年8月的539%涨到1941年7月的2716%，一年之中，几乎上涨了5倍多。<sup>(18)</sup>

### 三、田赋征实政策的酝酿



田赋征实虽属古制，但在近代则是创举，而且实物在验收、仓储、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存在着困难，因此当局始终慎重研讨，不敢贸然决定，对早期的提议一概搁置。

最早提出田赋改征实物的是江苏人袁白。1937年10月间，袁白撰《非常田赋制度》呈军事委员会，条陈变通田赋现制，改行货币与实物并征制度，以应非常之变，而利军国之需。他提出这项计划时，正值战事初起粮价低落之际，况且他在提议中所涉征物种类过繁，条陈未具详细办法，中央以事属改制，变更太大，置而未议。(19) 1939年，徐青甫鉴于田赋积弊甚深、粮价任意高涨、小学教员和低级公务员待遇菲薄等，拟具《田赋改征实物办法》31条，主张将正附各税悉数废除，一律改征实物，以正产收获量十分之一为课税标准；征收实物，以谷为本位。(20) 但政府并未讨论此案。4月28日，中国地政学会在重庆召开第五次年会，以“中国战时之土地政策”为讨论主题，建议政府实行田赋征实。(21)

在各方尚在计议之际，山西已于1939年冬开始施行田赋征实。其背景是，1938年临汾战役后，山西重要城市大多沦陷，国民党军队分别转入晋西、晋西北及晋南山岳地带。这一带本属产粮地区，但由于多达数十万驻军及战区农民大量逃亡，导致有余粮县份变成了缺粮县份。军队购粮给价太低，以致市价超过购价5倍、10倍乃至50倍不等，人民不堪负担，纷纷请求救济。而军队或以强派购买困难，每天派兵半数沿门乞售，终日不得一饱；或竟以平价派购，市价出售，籍图渔利。(22) 到1939年下半年，晋西北部队士兵每月伙食费竟达五六十元以上。该省当时有一句流谚曰，“兵吃上尉，马吃中尉”(23)。意思是士兵每月伙食开支与上尉薪金相等，马的干食料费用每月与中尉薪金相等。结果士兵不得一饱，人民叫苦连天。于是，阎锡山下令实行田赋改征食粮制度。阎的初衷，可在其手令中体现：

田赋改征食粮，一方面是为解除人民评价购粮之苦痛，一方面是为解决军队吃饭问题之困难。过去评价购粮，粮价贵的地方，军队付价，不及市价十分之一。贱的地方，市价亦比评价高过三倍四倍。所以军队集中的地方，人民受不了供给食粮的痛苦，安分者叫苦连天，不安分者逃赴敌区，今年驻军多的县份，土地多荒芜无人

耕种，即系人民逃亡之故。至于军队，因评价强派食粮，人民不愿交出，有沿门搜索甚至跪地哀求，而不得升合者，有以半数士兵出去发动食粮，而空手返回者，纷纷请求，要粮饷划分。我一方面为解决人民逃亡之危机，一方面为解决军队吃饭的困难，才决定停止评价购粮，实行田赋改征食粮，供给军食。现在开始实行，当然不免有许多不合适处，军政民各方应大家协力解决。如不能解决者，报我解决。

山西征实以小麦为主，不产小麦地区，得以其他杂粮缴纳。征收标准为原征田赋粮银1两者，改征小麦1官石（市称155斤）。不产小麦的地方，可以其他杂粮完纳，小麦1官石折合小米1官石，筱麦1官石2斗，小豆、豌豆、绿豆、红豆、扁豆等各为1官石5斗，谷子、黑豆各为2官石。晋东南各县因驻军的干涉，政策未能顺利推行，后按三分之二征收，即正银1两征小麦6斗6升。山西地亩完纳田赋的平均数为20亩负担正银1两。每两改征1官石，每亩平均不过小麦5升。战前山西田赋每粮银1两折征银元2.75元，小麦每官石平均价格大约3元左右，故按正银1两改征小麦1官石，与过去每两正银折缴款数所折合小麦之数大略相符。所以山西田赋改征食粮所采用的每两1官石的标准还是比较公允的。

山西实行田赋改征实物收到相当效果。但由于征收范围甚小，所收效果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大。这是由于山西大部沦陷，能行使政权者不过50县，其中完整的不足10县。晋南、晋东因驻军关系无法推行，晋西30县中完整者不过五六县，且系缺粮县份。但田赋征实确实解决了军队、行政、人民购粮、摊粮、供粮的纠纷与困难，且间接收到平抑物价、稳定金融及节减政府开支的功效。(24)

在同意山西做法时，蒋介石已考虑在四川实施田赋征实。1940年7月，他发给四川省政府一个电报，称：“以后征粮，应以米谷为准，而不以货币为主。此虽新定办法，初行或甚不便，但非此不能决持久生效，务望于此令各有关机构切实研究实施。”(25) 但由于征收实物手续繁琐，蒋介石只是建议四川省政府尽量征收实物，并未对此做硬性规定。

1940年7月28日，行政院为统筹军粮民食起见，订定《本年度秋收

后军粮民食统筹办法》，规定粮食筹集的办法有两种，一是征购，一是实谷折征田赋，两者可以并行。唯原办法第三项规定，“各县应否办理实谷折征田赋，应由各县政府会同征收局斟酌情形决定之”<sup>(26)</sup>。易言之，中央虽有田赋改征实物的规定，但田赋是否征收实物，决定权完全在各省政府，而不是中央。

1940年8月10日，黄季陆提出《关于田赋征粮与实施粮饷划分办法建议案》，主张恢复田赋征粮制。当蒋介石将此案提出讨论时，“与会人士哗然，咸认田赋征粮为‘落伍’的制度，于是如翁文灏等人群起反对，只有孔祥熙先生及其财政部次长徐堪（同意黄的意见）”<sup>(27)</sup>，可见阻力之大。

同月，蒋介石又通令各省政府：“目前谷价既增长十倍，其他物价亦复激涨，人民收入即随之增多，则政府所赖以维持财源之田赋，如参酌旧时额征标准，与目下谷价高涨实数，在此中间定一折中增加二三倍之数，亦属合理。……究竟田赋改征实粮及酌量增加折征成数两种方法，何者最为简捷易行，即希并案分别研议具体办法，呈报候核。”<sup>(28)</sup>

10月22日，财政学家朱偁发表文章，认为田赋改征本色，其利有五：1．不加重人民负担；2．不致因米价上涨而受田赋上之损失；3．可筹集大量军粮；4．可避免搜购粮食之困难；5．系我国旧制，简而易行。<sup>(29)</sup> 11月11日，四联总处对于筹集抗战军粮计划亦主张田赋改征实物，既不致影响金融制度，于财政收入亦复有利。<sup>(30)</sup>

1940年11月13日，行政院召开第490次会议，通过《为救济军民粮食，平均民众负担起见，拟请准各省田赋酌征实物，其征率分别专案核定案》，即《田赋酌征实物》案，规定：“现时各省粮价，既相悬殊，则征收田赋，自应因地制宜。凡出产粮食而粮价上涨过高之区域，为调剂军粮民食起见，得酌征实物。其征收实物者，应以各该地方旧有征粮科则为标准，由各省府查明，参酌本省实际情形，分别拟订征收办法及所定赋率，专案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sup>(31)</sup> “酌征”系建议性质，不是强制性的规定。中央的主要用意，在于调剂军粮民食及平均人民负担，但各省拟定的办法则重在省县收入的增加。<sup>(32)</sup>

1941年2月7日，美国总统罗斯福代表居里飞抵重庆，多次与蒋介石

进行各项重要晤谈。在2月22、23日，居里与蒋介石谈话，认为中国地稅、地价应作“迅速而坚毅”的改良。自1940年起，米价暴涨，大地主皆获利百倍，而物价昂贵，获厚利者亦多属大地主，他们所缴纳的稅額，仍按规定价值抽0.3%至0.5%，始终未见增加。而所得稅的负担，也未加于地主。在可耕熟地中，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皆未登记，且不納稅，故建议亟应改善者有：（一）征稅之权集中于省府財政局，选派敢作敢为而具有爱国心之青年赴各县任征稅之責。（二）严格执行土地登记，不登记者以沒收土地威胁之。（三）适应米价之增长提高地价，适应地价之增高，將稅率提高至1%。（四）同时规定以同样价值之米粮为完納地稅之代替，例如地稅规定1%，即完納此价之米粮。（五）于此稅之总数中，提出各省、各县以前之稅收原額发还各省、县。蒋介石將地稅收入列入省預算中需先商諸各省当局。居里則以为，非常时期政府有整顿稅制之必要，遂將地稅划归中央統制亦未尝不可。何况，此种调整迟早必須实行，曷不断然行之于此有史以来唯一之非常时期？中国应利用此民族危机，以实行地稅的改革，使富者对抗战能作较多的贡献，則不独人言可止，且亦为应付反对党釜底抽薪之法。居里说，中国以农立国，土地为国家财富之所寄，若政府主要收入非来自地稅，將永不能得預算之平衡，及求国政的順利推进。(33)

为防各省借田賦改征实物加重人民负担，1941年3月29日，行政院公布《田賦改征实物办法暫行通則》7条，规定：“田賦改征省份，应自即时起，尽量征收实物；田賦改征或加征后，所增人民负担，不得超过物价增加数60%；各省征得之粮食，应尽先充作军粮，其处理办法，应經全国粮食管理局核准；征收实物之种类，应兼顧地方出产及政府需要；田賦改征或加征后，省县收入之划分，应不违背现行法令；田賦改征或加征后，所有未經中央核准之省县地方稅捐，应一律撤销；各省改征或加征田賦，均应依本通則拟具实施办法，呈經行政院核准后，方可施行。”(34) 可以看出，这一办法包括改征和加征两种，加征即折征之意，当时社会上的一般人士都认为田賦改征实物有诸多困难，不如采折征办法，酌量征課，以求解决財政上的困难。但以后粮价暴涨不已，甚至酿成米荒现象，田賦征实，已是不得不为之了。

田賦征实除了地方上有疑虑外，还有一个问题，即这时的田賦是地

方税收，国民政府要支配粮食，除了实行田赋征实，还需要将之收归中央。田赋本来是中央税收，1923年，依据曹锟宪法，将田赋改归地方，未能实行。国民党执政后，1928年7月，财政部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制定《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鉴于关税、统税收入激增，厘金裁撤，同时也为了换取各地军系的支持，将田赋等12项收入正式划为地方税源，中央只负督导之责。<sup>(35)</sup> 该案于11月正式颁布实施。

1941年4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八中全会，通过了一系列提案，其中与田赋问题有关的共有两个，一个是《适应战时需要，拟将各省田赋暂归中央接管，以便统筹而资整理案》，另一个是《改进财政系统，统筹整理分配，以应抗战需要，而奠自治基础，藉使全国事业克臻平均发展案》。前者提出田赋收归中央接管、改征实物的六个理由：（1）“各地方田赋赋则不一，轻重不平；而囿于所处境地，未能大举革新。中央管理以后，可积极统筹，克期完成土地陈报，并办理地价税，俾赋则跻于公平，苛杂悉行废止”；（2）“中央整理田赋后，按地价征税，收入可较现在递增至四倍以上，于抵补原定额征田赋外，并得斟酌各地方财政情形，酌予协济，使地方管教养卫诸政，切实推行；全国经济建设，亦因财政上调剂盈虚，得平均遂其发展”；（3）“依《建国大纲》所定各县对于中央政府之负担，当以每县之岁收百分之几为中央岁费，是田赋收入，自不能专归地方。若由中央管理，则中央统收统支，必可为合理之分配”；（4）“为调剂各地军粮民食起见，得由中央统筹斟酌各地方供需情形，改征实物，收储运济，俾产销得其平衡，粮价赖以稳定”；（5）“田赋归中央统收统支，则中央与地方财政之联系，更增密切；地方税制，得在中央督导之下，切实调整；所有互相抵触之税捐，自可一律取消”；（6）“田赋归中央统一征收，其事务与经费，易臻于合理化经济化”<sup>(36)</sup>。后者提出，除原属国家预算的一切收入外，并将原属省预算的一切收入一概划归中央管理。为使各省同意，规定仍由中央“委托省行政机构管理之”；至于国家财政系统的支出部分，则分所谓“国家财政系统”（包括原来的中央和省财政两部分）和“自治财政系统”两个部分。自治财政系统的收入，其属于租税者，由中央所设税务机关收纳划拨；其属于规费者，仍由各县自己征收。至于其支出部分，则另由中央规定科目，编造预算，再由省呈请中央核定。<sup>(37)</sup> 这些规定有两个重要改变：一是田赋改征实物；二是田赋既归中央，省一级财政失去了重要来

源，由中央分成补助。

6月16日至24日，财政部在重庆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出席者为中央各机关及各省主席代表、地政局长、粮食管理局局长、财政部指定出席人员及专家会员294人。<sup>(38)</sup> 中心议题是田赋征收实物问题，经过争论和沟通，通过《遵照第五届八中全会田赋暂归中央接管整理之决议，制定接管步骤、管理机构及各项整理实施办法案》和《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办法》。

大会修正通过的田赋征收实物原则为：（一）自1941年下半年起，各省田赋战时一律征收实物。（二）田赋征收实物以1941年度田赋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产麦区得征等价小麦，产杂粮区得征等价杂粮）为标准。其赋额较重的省份，得请财政部酌量减轻。最后一句暗示各省，标准虽然原则上确定，但可以减轻。（三）各省征收实物办法及细则，由各省财政厅分别于1941年7月30日以前拟定，呈准施行。（四）各省征收实物，采用经征、经收划分制度，凡经征事项，由经征机关负责；经收事项，由粮食机关办理。<sup>(39)</sup>

后一提案附有《中央接管各省市田赋实施办法》，是此后中央接管田赋的依据。为了减少来自于地方上的阻力，财政部虽在各省设立田赋管理处，接管各省田赋，但处长由各省财政厅长兼任，副处长虽然原拟由财政部遴选选派，但也改为“由各省保荐资历相当并主办田赋三年以上人员，送部核请委派”。至于各办事人员，也一律用原班人马。实际上除了田赋改征实物以外，机构、人事一概不动。各省的实力派觉得改征实物以后，虽然要拿出一部分粮食给中央，但田赋收入仍可增加不少，实际利益并未受到什么影响，也就同意了。<sup>(40)</sup>

5月10日，财政部遵令成立整理田赋筹备委员会。7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粮食部，行政院公布《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16条，对田赋征实的目的、征实标准、征实种类、征实单位、实物分配、征收制度、征实期限、匿粮处分、减免规定、追缴旧欠、积谷与摊派等均做了详细规定。于是，田赋征实成为国民政府的一项重要制度。



## 第二节 田赋征实政策的实施

### 一、征收机构

1941年实行的是经征经收分立的制度。《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见第七条规定：“各省征收实物，采用经征经收划分制度。凡经征事项，由经征机关负责，经收事项，由粮食机关办理。”<sup>(41)</sup>

田赋经征机关，在中央为财政部。财政部长兼任整理田赋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次长兼任副主任委员。其主要任务是筹备接管并整理税制的设计事项，全国田赋一律征收实物后，成为全国征实的最高经征机关。<sup>(42)</sup> 1942年7月，国民政府将之改组为田赋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5—7人，下设总务、稽征、收储、整理4处，主管经征经收事项的为稽征与收储两处。<sup>(43)</sup>

田赋经征机关在各省为省田赋管理处，设处长1人，综理全处事务，由各省财政厅厅长兼任。必要时设副处长1人，协理全处事务。分设三科，办理田赋经征的是第二科，主管经征粮串格式的制定、田赋的督征报解、旧赋的清理、覆勘灾歉及赋税减免的核报等事宜。<sup>(44)</sup> 1941年，全国28省中，辽宁、吉林、黑龙江、热河四省因已沦陷，暂缓办理征实。河北因大部沦陷，组设田赋管理处筹备处。察哈尔地处敌后，新疆远在边陲，田赋收入稀少，由各省财政厅代为征收，不设置专管机构。其余21省均先后成立省田赋管理处。

各县市负经征责任的是各县市田赋管理处，依赋额多寡分为九等。设处长、副处长各1人。县长兼任处长，副处长由省处遴选合格人员，报请财政部呈荐。下设二科或三科及会计室。湖南、湖北、安徽因开征期紧迫，准备不及，由原来征收田赋的税务局办理。江西、云南、西康的边远县份多由县政府代征。江苏、山东因环境特殊，没有设置管理处。其余各省均按照规定成立县田赋管理处。据1941年4月统计，全国已成立县市田赋管理处者，共达1230个单位。<sup>(45)</sup>

为便利粮户缴纳起见，县以下设经征分处，是经征机构中的最基层机构，为实际承担田赋经征的业务机关，直接与粮户发生关系。经征分处设置办法，各县可按照粮户分布情形、粮额多寡以及交通状况、辖境以半径30华里为原则，每县大约设置分处5到10处。经征分处应设于乡镇公所所在地，并与粮食机关的收粮机构在同一地点办公。1941年全国经征分处除江苏、山东两省因环境特殊未成立外，其余各省均已设立。

(46) 经征分处的数目，全国共计6910处。(47)

田赋征实经收机构，是采取与经征机构相配合的办法。经收机构最上层为粮食部，设部长1人（由徐堪担任），次长2人，下设总务、人事、军粮、民食、储运、财务6司及调查处。主要任务是办理全国军粮民食的收购、储运、配拨等事宜。田赋征实经收机构在各省为粮政局，由前省粮食管理局改组而成，是经收实物的中层机构。主要任务是办理一省粮食的集中、储运及配拨等事项。各县市负责田赋征实的机构为粮政科或粮食管理委员会，是负责经收的下层机构，分股办理粮政事宜，或办理调查登记、调节平价、公有仓库及积谷事项。县以下设置经收分处，是征收的基层机构，直接负责从粮户手中征收实物，并主管征收粮食的仓储、运输等事务，是经收机构系统中的细胞。(48)

经征机构与经收机构采取划分精神，其用意，一是为了互相牵制，防止弊端；二是分清权责，易于分工合作。县市以下经征经收机关为便于粮户缴纳和工作便利起见，又有着不可分离的关系。为此，财政部、粮食部联合制定《田赋征收实物各县市经征经收机关联系办法》，对经征经收机关职责及彼此合作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借以加强征收效率。

(49)

经征经收划分制度经试行，在省级机关方面，经征经收分属田管处与粮政局，导致事权割裂且立场各异，意见不同，往返咨商，坐失机宜。在县级及其以下机关方面，难收合作之效，难期防弊之功，因舞弊发生大抵不在经征部分，而在经收方面。(50)

因经征经收分立推行效果不佳，国民政府决定自1942年起，将原归粮食机关主办的经收事务并归田赋机关办理。在中央，在财政部田赋管理委员会增设经收部门及技术室。在省县田赋管理处各增设一科，办理经收事务。在县以下，将原设的经征分处与经收分处合并改设征收处。



各县根据赋额多寡、面积大小及交通状况设置征收处，以不超过8处为原则，全省平均每县以不超过5处为原则。赋额不及实征稻谷1万市石者，应改设巡回征收处。<sup>(51)</sup>

虽然做了这些改动，但成效并不显著，机构的运作仍不灵活。1943年，国民政府将田赋、粮食机关合并，采取征收合一制度，省田赋管理处和与省粮政局合并为省田赋粮食管理处，隶属于财政和粮食两部，并受省主席指挥监督。截至1943年底，四川因征实征购数额特别庞大，粮食业务非常繁巨；河南、广东发生粮荒，民食亟待救济；陕西、贵州、广西、云南四省负有供应军粮的重任，军粮运拨业务紧急，请准暂缓调整合并；山东、新疆由财政厅代办；其余13省都已合并。凡田赋粮食机构合并的省份，各县原有的粮政科也并入县田管处内，改称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按征实征购及带征县级公粮数额多少，划分为十等。县以下机构改为乡镇办事处，以每县不超过5处为原则。<sup>(52)</sup>

1945年3月16日，田赋管理委员会改隶粮食部，6月改组为田赋署。从7月1日起，将各省所属县份粮额在1万石以下者，裁撤田粮处，改为田粮科。<sup>(53)</sup>

## 二、征收方法

### 1. 征收额率

按照《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第二条规定：“各省田赋征收实物，依30年度（1941年）省县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产麦区得征等价小麦，产杂粮区得征等价杂粮）为标准，其赋额较重之省份，得请由财政部酌量减轻。”<sup>(54)</sup>

1941年共有21省实行征实，完全征收实物的有四川、广西、湖南、江西、福建、安徽、山东、山西、陕西、绥远、宁夏、西康、甘肃13省，兼征实物与法币的有贵州、云南、山东、湖北、浙江、江苏、河南7省，按每元2市斗标准折征的有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安徽、山东、陕西、西康、河南13省，云南每元折征稻谷1.2市斗，江苏每元折征稻谷1市斗，绥远每元折征小麦1.5市斗，宁

夏每元折征小麦及黄米1.12市斗。要求减轻征额或一部分仍准征法币的有四川、广西等13省。(55)

1942年6月，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第六条规定，“各省田赋征收实物，依30年度省县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四市斗，或小麦二市斗八升为标准。其赋额较轻或较重之区域，由中央酌量增减”，比1941年的征率提高了一倍。

## 2. 征收种类

《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第四条规定：“征收之实物以稻谷为主，其不产稻谷之地方，以其收获之小麦、杂粮等缴纳之。缴纳小麦、杂粮之比例另订之。”1942年修订的《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规定：“征收实物就各省主产稻谷或小麦征收之，不产稻谷或小麦之地方，得折征杂粮，其折征比例另定之。”

1941年实行征实各省中，限于稻谷一种者，计有云南、广西、广东、湖南、江西、江苏等7省；征收两种实物者，有贵州（稻及玉米）、福建（稻及甘薯）两省；征收3种以上实物者，计有四川、湖北、安徽、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绥远、宁夏、甘肃、西康11省。征收种类最多者为甘肃，计有稻谷、小麦、玉米、豌豆、大豆、青稞、粟米、黄米、白米9种。(56)

产棉区还曾征收棉花。1943年6月，财政部公布《战时棉田田赋征收棉花暂行办法》，规定棉田征棉区域为陕西、河南、湖北、湖南四省，各省征棉县份由省田赋管理处会同建设厅拟定，报请财政部粮食部核定。棉田征棉区域，业户缴纳实物以农地产物为标的，棉田征棉，粮田征粮。(57) 1944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规定征收棉花区域，按赋额每元折征皮棉5市斤。(58)

财政部同时还制定《财政部32年度棉田田赋征收棉花验收办法》，规定验收棉花应以确系本年所产新棉而其品级相等于标准样品者为合格，凡所含水分超过12%，或所含棉籽叶屑泥沙等杂质重量超过2%，拒绝验收。验收工具为市制衡器，并应经度量衡检定机关或县政府依法检定并烙印后才可使用，以市两为计算单位，两以下四舍五入。(59)

### 3. 征收期限

《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第九条规定：“征收实物应于稻麦收获后两个月内收齐。其开始日期，由省主管田赋机关拟定报请中央管理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者，应予以滞纳处分。”<sup>(60)</sup>

大体上征收小麦的省份开征较早，征收稻谷的省份开征相对较晚。1941年开征最早者为陕西，7月1日征小麦县市开征；其次为山西、宁夏两省，8月1日开征；再次为9月开征的四川、湖南、江西、安徽、甘肃5省；10月开征者计西康、山东、浙江、湖北4省；11月开征者计贵州、云南、福建、河南、绥远5省；广东、江苏2省最迟，12月开征。<sup>(61)</sup>

1942年修订的《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规定：“征收实物应于农作物收获后一个月内开征，自开征之日起，满三个月仍不交纳者，应分别予以滞纳处分，其处分办法另订之。”<sup>(62)</sup>即将征收期限由两个月延长到三个月。1944年因中日战事展开，需粮迫切，规定不论开征迟早，一律以年底为结束日期。<sup>(63)</sup>

### 4. 征收手续

1941年，各县按规定折算标准编造征册，再照征册列数填造粮票。粮票分为通知、验收、收据、存根四联。在田赋开征前一个月，经征机关应将通知联送交粮户。粮户在接到通知联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经收机关交纳实物，经收机关接到粮食后，发给粮户一枚号牌，并将号牌的号数填写在验收单上，直接转送经征机关，登记账册后，将粮食收归仓库。经征机关在收到验收单、核对无误后，根据粮户领取的号牌，发给粮户收据。经收机关每天要分粮区将征收的实物种类、数量编制收粮日报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主管上级机关，一份送经征机关，以备核查。经征机关应造征粮日报表，也是一式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报上级机关，一份送交征收机关核查。通知单既是通知粮户交纳粮食的单据，也是经征机关在收到经收机关转送的验收单后做账稽核的根据；而验收单则是经收机关开给经征机关的收粮凭证，这样通知单和验收单可以相互核算。这样有利于经征机关和经收机关的相互监督。如果业户遗失通知单，在缴纳手续费后，由经征机关另外填写核算单代替通知单即可。

1942年经征和经收机关合并，征收的手续发生了变化。在随粮带购粮食的地区，粮户在接到通知单后将通知单交到征收处的稽征股进行核算，经过核算无误后，注明应交纳的手续，加盖核讫戳记后，仍然交给粮户。粮户将按通知单上应交纳的数量把粮食送往仓库。仓库验收无误后，填写验收联，并在通知单和验收联上加盖仓库的收讫公章、管理员名章，填写收讫日期，并在两单上端填写所发给粮户的铜牌（或盖有火印号次的木竹牌）号次，将通知单留下来作为做账的凭证，验收单直接送往稽征股。稽征股在收到仓库送来的验收单后，应登记入账，并按照验收单上的铜牌号次填写收据联，核算所购粮食的价款，在验收单和收据两联上注明价款数，分别加盖征收处公章和主任稽征股股长的名章，验收联上还要盖上“凭此联向××银行××付款处换领购粮价款”木戳。验收联交给粮户，粮户凭验收联到当地的付款处兑换粮食库券和现金。付款处根据征收处送交的收据联（征收处还要在存根联上注明粮户完纳的日期与应付库券和现金的数量），核对粮户的验收联无误后，发给粮户粮食库券和现金，同时将验收联收回做账，还要在验收和收据两联上填写所付券款数额和付款日期并加盖“征粮价款已由××银行付讫”戳记，填注所付券款额及付款日期，将收据联发交粮户收执。不带购粮食县份，由粮户将通知单缴稽征股核算，注明应纳总数，加盖核讫章记后，仍交粮户连同实物赴仓库缴纳。验收无误后，即由仓库管理员检出验收联，加盖名章并收讫戳记，填明铜牌号次，内转稽征股，换取粮票收据联，征收处即在存根、验收、收据三联上注明完纳日期及完纳数额，加盖主任名章后，将收据接发给粮户收执，以验收联留存做账。

(64)

1944年起全国的征购一律改为征借，征收的手续更加简化。原用的五联粮票内付款兑券两联取消，改为通知单、收据和存根三联。所有征借粮食，只在征实票据内注明偿还年限，合并填给收据。农民将粮食上缴验收无讹后，即将收据联当场发给粮民收执，以存根联存查。(65)

## 5. 缴纳方法

田赋改征实物后，交粮的方法大体上有三种，即分区缴粮、集体完粮和委托经收。分区交粮就是政府按粮区设立征收处和收纳仓库，凡辖区内人民都自运赋粮亲赴指定仓库投完，再向征收处换取串票。集体完

粮的方法是，以保为单位，得按粮户户数多寡，在同一区域内，分别组织若干小组，每组以10户至50户为限，并以自由组合为原则。保甲长对于该保内集体完粮事务负组合、指挥、监督之责。每组设组长一人，登记员、保管员各一人，均由粮户公推分任负责。办理集体完粮时，先根据通知单填造粮额清册，送征收处复核后，公开检查成色和数量，集中应完粮食。征收处对于集体完粮，应尽先办理，负责纳粮人应先将各户通知单交经征人员核算总数，再由征收人员照数验收后，总领各户册据，分交各粮户亲收。集体纳粮费用应按粮额多寡按比例负担。委托征收是因粮食机关对于各粮区应设仓库筹备不及，或经收人员一时无法罗致，为完成征收任务，临时委托乡镇公所、粮食商店或殷实民户代为收纳实物。受委托的商店或民户按经征机关通知应收数量，逐户验收，并以自有的仓库保管，期满由征收机关分别点收。(66)

1943年除了上述三种交纳方法外，又采取了大户催征和挨户验串两种办法。大户催征即严行督催，并发挥社会力量，劝导率先完纳。挨户验串及凡应缴粮的粮户，尚未取得粮串，应立即限期缴纳。(67)

## 6. 验收标准

据1942年12月《田赋征收实物验收规则》规定，粮户完纳粮食，应以最近一年内收获的谷物，品质干净、颗粒充实者为限，其标准是：谷物含杂质（稗糠砂粒泥土虫蚀及其他杂物）不超过3‰，水分不满15%，每市石重量在108斤以上者为合格。小麦含杂质不超过4‰，水分不满14.5%，每市石重量在145斤以上者为合格。包谷含杂质不超过4‰，水分不满17.7%，每市石重量在135斤以上者为合格。(68)

按照1941年《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第五条规定，“征收实物之单位，概以市石计算，其尾数至合为止，合以下四舍五入”。原则上应以量器为主，但采用衡器或量器，由各省自定。1941年征实各省，用量者12省，用衡者6省。(69)

## 7. 赋税减免

1942年4月28日，财政部公布修正实施颁布《土地赋税减免规程》。田赋减免的土地大致有4种：一是公有或公用土地；二是私办事

业而与社会福利有关者；三是灾歉或土地自然消灭剩余价值；四是调剂社会经济状况，因公减免其范围与用途，本有规定，自可依法予以减免。灾歉地区的田赋减免依《修正堪报灾歉规程》办理，经过堪报灾情和财政部核准后进行减免。各省市核定受灾减免分数，应以受灾地亩中稳年成收获总量为标准，其收获不及一成者准减全赋。不及二分者减免正税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减免正税二分之一，不及四分者减免正税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减免正税十分之一，其收获在中稳半数以上者，以不成灾论。田赋项下一切附加，和正税一起减免。(70)

## 8. 匿粮及滞纳处分

为防止粮户匿粮逃税，1941《战时各省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第十条规定：“凡业户如有短匿粮额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经查属实后，即按其短匿粮额，科以二倍之处罚，其罚额以半数归公，其余半数，奖给告密人。”(71) 1942年《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暂行通则》对此有所改动，奖给告密人的一半粮额，不再发给实物，照官价折合法币发给。(72) 1944年《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对匿粮加重处罚，罚额改为二倍以上五倍以下。(73)

对于滞纳，1941年9月，国民政府公布《田赋征收实物滞纳处分办法》，规定由限满之日起逾期一个月完纳者，照欠额加征5%，逾期二个月完纳者，照欠额加征10%。由限满之日起逾期两个月以上尚未完纳者，除依上述规定处分外，并应由县（市）田赋管理处送请县（市）政府传案追缴。欠户经传案追缴仍不缴纳者，应提取其收益抵偿欠赋。如收益不足抵偿或无收益提抵时，由限满之日起逾期三个月者，送请当地司法机关将其欠赋土地及其定着物拍卖抵偿，如有余款，交还欠赋人。前项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划分拍卖一部分即足以抵偿欠赋者，得因欠赋人声请，仅拍卖一部分。(74) 1942年7月，为加重处罚，又将滞纳处分办法修正，对于由限满之日起逾期两个月以上尚未完纳的粮户，由县（市）田赋管理处开列欠赋名单，送请县（市）政府传案勒追后仍不缴纳者，由县（市）田赋管理处声请该管司法机关，不仅可以强制提取粮户的收益，而且可以提取其他资金抵偿欠赋。(75) 1944年9月，公布《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对欠赋粮户的处罚再次加重。逾期两个月以上，由县市田赋管理机关开列欠赋名单，送请县市政府传案迅缴，照



欠额加征20%。对欠缴征借或征购粮食及县级公粮的粮户，也采用同样的处置办法。(76)

1941年度征实各省截至1942年4月21日，四川收滞纳罚谷共计2188212市石，罚玉米1114市石；安徽收滞纳罚谷8546市石，罚麦218市石。在新制推行之初，间有意存观望而欲借词设法减免者，田赋征实推行三年后，民间纳实习惯已养成，已很少发生滞纳事件。(77)

### 9. 催征欠赋

1941年9月，财政部公布《旧赋催征通则》。中央接管之前所欠的田赋在征实开始六个月内按照原来所欠的数量征收法币，逾期改征实物，征收的标准是每元折征2市斗。对于大户和公共机关以前所欠的田赋，规定限期交纳完毕，如果逾期不交的，公务人员给予撤职处分，并传案追缴；富绅大户和公共团体的户主和首领要传案追缴；行政机关要在其经费中扣除。如果经过追缴仍无效果的，要经过司法机关查封拍卖其欠赋财产抵补。对于无从查明业主的土地，应由该土地的佃户代为交纳以抵充地租。(78) 1943年废止该通则，根据《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规定执行上述滞纳处分，仍不交纳的，要用其收益或其他资金进行抵偿，或将及定着物拍卖抵偿，余款退还原欠赋人。(79)

## 三、田赋征实的扩展

### 1. 征购

1941年国民政府实行田赋征实，大约可征粮食2000多万市石，还不够500多万军队食用，远远不能解决日益严重的粮食危机。为了获得充足的粮源，国民政府决定征购粮食。

1941年度，各省收购粮食的方法大致可分三种：其一为随赋征购，即按田赋数额的多寡比例征收，四川、广西两省实行；其二为公购余粮，即调查大户余粮，向其征购，湖北、湖南诸省实行；其三为按亩分及商人之营业额派购，陕西、河南诸省实行。实施结果，前者负担普遍，征购成绩较佳。蒋介石指示1942年度粮政工作“征购部分一律随赋

带购，小额粮户准予免购，大额粮户，采累进办法，使人民负担较为公平，其配额成数，以能达到征购总额度为度”及“征收征购粮食之经征收事务，统归各省市县田赋管理处负责办理，以集中力量、统一事权”等。1942年江西、贵州两省还采用公购余粮的办法，陕西、河南两省除实行随赋征购外，还有一部分要商人摊交。其余各省实行随赋征购。(80)

各地的征购价格差异很大。价格最高的是云南省，稻谷每市石190元，四川省稻谷每市石150元，江西、安徽省稻谷每市石60元。而征收小麦的省份一律按每市石100元作价。征购粮食原则上发放三成现金和七成的粮食库券、法币储蓄券或美金储蓄券，但执行上也有变动。(81) 粮食库券由财政部与粮食部联合发行，载明省区并加盖县名的印章，以每年田赋征收的实物作为抵押。1941、1942、1943年各发行一期，1944年征购一律改为征借后，不再发行。1941、1943年粮食库券都是自9月1日起发行，1942年粮食库券于7月1日发行。1941年发行面额分为1市升、2市升、5市升、1市斗、5市斗、1市石、5市石、10市石、100市石九种，1942年库券面额分为1市斗、2市斗、5市斗、1市石、10市石、100市石六种，1943年面额分为1市斗、2市斗、5市斗、1市石、5市石、10市石、100市石七种，都分为稻谷、小麦两类。利率都是周息五厘，以实物计算。1941、1942、1943年粮食库券分别自1943、1944、1948年起分五年平均偿还，每年以面额五分之一，随同粮食库券面额按年抵缴该省田赋应征的实物，利随本减，分别至1947、1948、1952年全数抵清。(82)

## 2. 征借

征借由征购蜕变而来。1943年办理征购时，四川、浙江两省鉴于政府预备收购粮食，抛出大量法币，不但刺激粮价上涨，间接影响一般物价普遍上涨，国计民生，交受其困。且拟定购价不易公允，核发价款手续繁多。往往政府早已付出，辗转核发，人民未易到手，纵能领到，为时已久，由于货币贬值，所得已经不多。名为征购，实为摊派，实惠未能及于人民，殊失征购原意。于是改“征购”为“征借”，不发价款，一律发给粮食库券。不计利息，一律自第五年起，分五年平均偿还，或抵纳当年新赋。安徽、广西、福建、甘肃、广东、绥远、四川、浙江、云南、陕西、西康11省实行。(83) 安徽省甚至将征购改为捐献，不但不用



支付现金，而且不需日后偿还。<sup>(84)</sup> 此举有效地减少了国库的开支，“1944年上半年，仅搭发库款一项，即需11余亿元（该时币值），其他储蓄券需8亿元，粮食库券约计126余万市石”<sup>(85)</sup>。1944年度，各省一律举办征借，不再搭发库券，仅在田赋串票上增列一栏，注明分五年平均偿还。手续简单，粮民称便。还按蒋介石的指示，实行累进制，小额粮户概予免购，大额粮户采累进办法。<sup>(86)</sup>

### 3. 带征县级公粮

田赋改征实物后，本不得再以土地为对象带征或摊派任何税捐。但各县市或以地方收入不敷，或以战时物价增高，县市各级公教团警人员的生活难以维持，基层政治建设颇受影响，于是各县各自为政，摊派粮食。中央鉴于各省县摊派既无一致的标准，又感到难以控制，不免为不肖官吏所操纵营私，于是决定自1942年度起，实行随赋带征分拨，借以贯彻严禁摊派的初旨。唯四川、湖南两省1942年征实负担已多，特准予免征，并在四川征实、征购数内划出210万市石，在湖南购粮、征实数内划出160万市石，作各该省县级公粮，以资兼顾；又青海省1942年度遭受灾歉，民力难胜，奉准免另加征。绥远一省县级公粮系以各县公学产租谷收入全部拨用，不另加征。其余各省大致以征实额三成为加征原则。<sup>(87)</sup> 1943年度，各省县级公粮大致上按原有赋额比例带征，但带征的比例各省不尽相同。1944年度，中央为加强控制征率，颁布《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其中第八条规定，呈准以征实额三成为范围，带征县级公粮。<sup>(88)</sup> 同时又公布《各省省政府处理县市公粮办法》，规定县市每年度所需公粮数额，应由县市政府查明实有人数及需要总额，报请省政府转请中央核定，其带征数额不得超过征实额30%，此外一切自征派征严行禁止。<sup>(89)</sup>

## 四、征收的推动

### 1. 宣传

1941年8月，财政部颁布《田赋征收实物宣传大纲》，1942年修正为《田赋征收实物暨随赋带购粮食宣传大纲》。领导宣传的机构，在中

央为财政部和粮食部，在地方为各级田赋部门。协办机关为各级政府、财政厅、粮政局、保甲长、各级党部、省县（市）参议会或新县辅成会、三青团各级团部、各级动员委员会、民众教育馆、社教工作团、中小学及其他有关宣传机关。其宣传方式是通过节假日发动各级党政机关、中小學生及有资望的绅士做公开演讲、口头宣传和文字宣传。宣传的内容是实施田赋征实的根据、办法和效果。

## 2. 督导

在整理田赋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初，就设置了许多视察人员，并拟定视察纲要。1942年田赋管理委员会成立后，视察人员由原来的20至30人增加到60人，并将视察改为督导，改视察纲要为督导工作提要。

1941年开始征收时，按时间先后分区派出人员到各省进行视察和宣导督促。1942年2月，还派出专门委员秘书和各省的业务组长到各地进行考察研究。但采用的是省级视导人员直接报告的方式向中央报告视察情形。田赋管理委员会成立以后，要求中央派出的督导员要与各省级的督导员密切联系，这样可以使地方更好地了解中央的方针，同时也能使中央更好地了解地方的实际，使得政令更好地上传下达。同时督导人员可以不再受工作提要的限制随时向中央报告意见。督导工作进行一段时间后，各省的督导人员分别举行小组会议，交换督导心得并研究共同问题。

## 3. 竞赛

财政部制定《田赋征实及征购粮食工作竞赛通则》，颁发各省遵行。1941年省级竞赛中，四川、宁夏、湖南位列前三名，县级竞赛中四川灌县、梓潼县、南川县位列前三名。1942年省级第一次竞赛中宁夏、四川、福建为前三名，第二次竞赛中四川、湖南、福建为前三名。<sup>(90)</sup>

# 五、监察与考核

## 1. 监察

为了防止流弊滋生，国民政府建立了乡镇监察制度。以征收处为单位，延聘公正士绅和乡镇长为监察人，组织征粮监察委员会。监察人在粮食征收期间，每日轮流到征收处监察，如遇成色及其他纠纷时，监察人会同征收主任就地解决；如有重大事件，得召集征粮监察委员会公决办理。已成立参议会的县市，征粮监察委员会的事务应由参议会办理。

(91) 1944年征购实物检察委员会改为征借实物检察委员会，旺征时期每半个月开一次会议，淡征时期每一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县市检察委员会向田赋粮食管理机关建议推进征借工作方法，检举征借弊端，各委员应随时分赴各处巡视考察，并指挥各乡镇监察委员执行职务。乡镇监察委员应轮流亲赴验收场所指导粮民完纳，解释疑问，监视验收。(92)

## 2. 考核与奖惩

1941年9月，行政院颁布《田赋征收实物考成办法》，规定，各县市经征官于年度截限以前，照全数征齐者，予以特奖，至素称征收疲沓的县市，如能加意整顿，照额征齐者，从优给予特奖。若照上年度实收成分多收一分以上者，记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记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记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记大功两次，五分以上者，酌情给予优奖。各县市经征官于年度截限造报之日止，照该县市额征数或秋勘应征数，其未征起数额不到一分者，免议。一分以上者，记过一次。一分五以上者，记过二次。二分以上者，记大过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记大过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级任用。三分五以上者，免职。截至1942年2月15日，征收足额且有超收者，有四川、广东、宁夏3省；征达九成以上者，有贵州、浙江、江西3省；八成以上者，有绥远、云南、福建、湖南、河南、湖北、江苏7省；七成以上者，有广西、安徽两省；西康征起五成七，陕西、山西征达四成五，甘肃征达四成四。七成以上者奖励，西康、陕西、山西成绩平平，不予奖惩；甘肃田赋处处长予以申斥，副处长记大过一次。1941年度各省初限期内，超收在七成以上给予奖金，全国共拨发1200余万元，四川得奖最多，共1147万余元，其他各省共100余万元。(93)

1942年，财政部、粮食部拟订《战时田赋征实及征购粮食考成办法》、《战时田赋征实及征购粮食给奖暂行办法》及《战时田赋征实实

物催征欠赋考成办法》，由行政院颁布。截至1943年2月底，全国实征总数已达额征数九成以上，其中征收足额且有超收者有福建、广东、湖南、河南、四川、云南、宁夏、山西8省，九成以上者有绥远、浙江、安徽3省，八成以上者有广西、江苏、江西3省，七成以上者为湖北一省，甘肃征起六成七，贵州、陕西不足六成，西康、青海、山东成绩最差，仅征起二成多。八成以上者奖励，湖北、贵州、西康免予置议，陕西田赋处副处长记过二次，兼处长申诫，甘肃田赋处副处长记过一次，兼处长已去兼职，免予置议；青海、山东两省上报数字尚待查考，未予考成。1943年度田赋征实征购征借截至2月底已达九成。征收足额且有超收者有安徽、福建、宁夏、绥远4省，九成以上者有河南、青海、四川、湖南、江西、甘肃、新班、广西8省，八成以上者有广东、浙江两省，七成以上者有贵州、湖北两省，六成以上者有陕西、山西两省，云南征收五成三，西康征收四成四，成绩最差。八成以上者嘉奖，云南仍予以嘉奖，贵州、湖北两省免予置议，陕西受灾较重，山西地临前线、环境艰苦，西康开征过迟且地瘠民贫，推动不易，均免置议，以示体恤。(94)

## 六、保管

### 1. 仓库

实物的收藏与仓库的配置关系最为密切。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以战前成立的经济部农本局负责全国粮食的管理和国营仓库的修筑。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军需民食的需求不断增大，农本局已难以承担日益扩大的粮食供应和仓储任务。1940年8月，国民政府成立全国粮食管理局。1941年5月，全国粮食管理局下设修建四川仓库工程管理处，专门负责修建四川的仓库工程。1941年7月粮食部成立后，一方面致力于调查各种仓库及管理情况，以达到间接控制粮食的目的；另一方面利用国有或商营仓库的一部分容量，指定为民间存粮公共储藏之所，由政府予以特殊保障及便利。(95)

国民政府决定实行田赋征实后，每年征集的粮食达数千万石，需要的仓容至巨且切，据后方12省报告，原有储粮仓库总容量仅为

10010077市石<sup>(96)</sup>，与征实征购所需仓容相去甚远。为应付急需，粮食部飭令四川继续前全国粮食管理局增筹军粮民食仓库的计划，督饬修建四川仓库工程管理处加速完成建仓任务。粮食部还分电各省，嘱各省粮政局尽量利用公仓、民仓及银行仓库，或就公共祠堂庙宇改建简易仓库，或租用民仓，以资应用，并陆续拨发修建费用督饬兴工修葺。1941年各省实物的收储以利用旧有仓库及公共建筑物等者居多，能兴建新仓收储者较少。各省储存实物所用仓库新建仓库占21.3%，旧有仓库占51.8%，公共处所占27%。这是由于迫于时限，困于经费，为势所难免。当年征实各地都普遍发生仓储不足现象，致倍增实物征收的困难。<sup>(97)</sup>

1942年3月，经行政院批准，修建四川仓库工程管理处改组为粮食部仓库工程管理处，下设工程、监理、总务、财务四科以及会计室、秘书人事管理员等。所有各省修建仓库工程，由粮食部统筹规划，仓库管理处负责办理。

修筑的仓库工程按工程性质大约可分为三大类：一是新建——是指在水陆交通便利地点全部新建。二是改修——是就祠堂庙宇等公共建筑加以培修，使它们合于储粮的需要，由于当时需要仓容量非常庞大，而国民政府财力有限，如果全部新建，不仅政府财力无法负担，而且缓不济急，所以当时国民政府主要是提倡利用各地原有公共建筑进行培修。三是堆积所——纯为临时性质，就原有房屋用围席围堆、下垫老糠或竹席而成。<sup>(98)</sup>

1942年度仓储的准备以征实征购总额的五成为原则，其中规定修葺四成，新建一成。田赋机关所需收纳仓库仍以利用公仓、民仓、银行仓库、公共祠堂庙宇、露天仓库为主，修葺仓库15474141市石，占总额的46.1%。新修1088941市石，只占总额的5%。粮食部移交8311091市石，占总额的24.8%。租用仓库以每月100元为标准，容量8079911市石，占总额的24.1%。<sup>(99)</sup>

据统计，1941年度新建仓库1437968市石，改修仓库13987791市石，共用修建费43809927元。1942年度划拨建修仓库经费102750000元，新建仓库1672800市石，改修仓库7065670市石。1943年度建修仓库经费1.6亿元，新建仓库1402610市石，改修仓库221367市石。1944

年度建修仓库经费1.34亿元，新建仓库611500市石，改修仓库450680市石。总计四年共使用经费4.4亿余元，共修建仓库26850394市石，其中新建仓库5124878市石，改修仓库21725516市石。(100) 加上原有库容，全国粮食仓储总容量达到36860471市石。

## 2. 运输

运输是粮食业务上最困难的问题。第一为运程僻远，征集的粮食散在各乡镇之间，初步运集，大多为乡僻小道。自集中地点转运至都市或前方，有铁路、水道可以利用的地方也不多。运输里程少则数十里，多则百余里，甚至有超过千里者。第二为运量巨大，政府掌握的粮食达数千万市石，需要长途转运的约占三分之二，内地交通运输全赖人工兽力，对比巨额的粮运，实为民力方面最大的负担。第三为输力和输具的缺乏，后方粮运最大的输力是人工与牲畜，习用的工具是板车与木船。至于公路汽车，仅能于紧急时偶然使用。抗战后期物价高涨，一头骡马或一辆板车价值十数万元，一艘木船价值数十万元，已非一般劳力者所能置备，舟车役畜遂日见减少。第四为粮运费率的低廉，粮食运输一向照军运办理，给费甚低。后虽时加调整，仍不能随同物价提高，以致不能满足人畜生活及工具保养所需。凡此种种，都是粮政困难之所在。首先，为求解决粮运上的困难，国民政府于1942年向美国订购汽车，经内运留供运粮之用者，仅为100辆。1943年在四川制造板车400辆，添造川江木船108艘。1944年添造木船500艘，并采用贴费奖励造船办法，在泯、沱两江辅助船户制造木船80艘。其他各省，江西添置抚信两河船只计133艘，福建贷款造船70艘，西康添设板车40辆。粮食部在美订购4500辆的板车材料，存在印度的一部分1945年才接洽内运。其次为调整运价，民夫搬运尽量筹给口粮，水运驿运大多参酌议价订约办理。由汽车运送者，照交通部公路运价付费。粮食包装所需麻袋材料为数极大，因麻价工资上涨，征购价格难以稳定，自1945年4月份起，试行以米易麻办法，使袋价不依时增长，而也能顾及麻农织户的生产成本。中印公路开通后，空运吨位也已大量增加，经商得英大使馆及美军总部同意，在印度先购大袋20万条。(101)

## 3. 保管



1941年田赋征实伊始，粮食部关注的是迫在眉睫的仓库修建问题，保管尚未提上日程，只是对损耗做了规定。9月30日，粮食部颁发《粮食收缴仓储及运输损耗率暂行标准草案》，规定，凡粮食保管在一个月以内者，非有正当理由经调查确实，不得列报损耗；凡保管一月以上至六个月以内的损耗率，稻谷为0.5%，糙米、面粉为1%，熟米、小麦、包谷、小米、豆类为1.5%；凡保管六个月以上至一年以内之损耗率，稻谷、面粉为1%，糙米、小麦、包谷、小麦、豆类为2%，熟米为2.5%；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两年以内的损耗率，稻谷、面粉为2%，糙米、小麦、包谷、小米、豆类为3%，熟米为3.5%。此外还对火车、汽车、人力兽力车辆、木船、轮船装运的运输损耗做了规定。(102)

1942年12月5日，行政院通过《财政部各省县（市）粮仓管理暂行通则》，规定，各县（市）粮仓应冠以“财政部某某省某某县（市）田赋管理处某某征收处”等字样，同一征收处设有数个粮仓者，并应依次称第一粮仓、第二粮仓，以此类推。粮仓管理员应随时检查粮仓，如发现所备实物有潮湿或霉烂情事时，应即报请该管县（市）田赋管理处派员勘验，迅予处置或翻晒。各县（市）粮仓于假期或退值时应派员轮流看守，夜间应派员梭巡，必要时得报请县（市）田赋管理处派警戒备。每拨交一次，最高不得超过0.5%。仓储损耗的规定与1941年相同。翻晒实物如有损耗，应并在仓储损耗内列报。(103)

1943年7月，行政院颁布《粮仓筹设及管理规则》，指出仓储管理的目标是务求修建工程合理化、管理方法科学化、业务处理精确化、用费度支经济化。仓库管理人员对粮食入仓须根据情况切实检验，不合标准者，须处理妥善方可入仓。其检验应注意子粒是否整洁、齐匀、充实，颜色是否纯正，有无虫蛀、霉烂、生芽及夹杂物，长期贮藏粮食，含水量有无超过13.5%。粮食堆置以分级储藏及利于通风防湿防热、搬运与检查为原则。粮食在存储期间，仓库管理人员每周须详查一次。其主要事项有仓内外温湿度及储粮温度变化之比较，仓房之天花板、地板、墙壁、门窗等项有无破坏情事，储粮受虫、霉、鼠、雀等害情形等。储粮如有生虫、发霉、潮湿、发热等，应调节仓内温湿、翻仓、车晒、日光隔离、毒气熏蒸、清洁仓库、捕鼠等。(104)

# 第三节 田赋征实的效果

## 一、田赋征实的成绩

历年征实所得数字各处记载不一，徐堪1963年记载的数字如下表：

表9-3 1941—1944年田赋征实征购征借情况表

(单位：市石)

|        |    | 征实          | 征购         | 征借         | 合计          |
|--------|----|-------------|------------|------------|-------------|
| 1941 年 | 稻谷 | 19 261 363  | 13 469 278 |            | 32 730 641  |
|        | 小麦 | 4 075 310   | 6 314 733  |            | 10 390 043  |
| 1942 年 | 稻谷 | 28 887 176  | 26 848 409 |            | 55 735 585  |
|        | 小麦 | 5 820 707   | 4 410 108  |            | 10 230 815  |
| 续 表    |    |             |            |            |             |
|        |    | 征实          | 征购         | 征借         | 合计          |
| 1943 年 | 稻谷 | 28 035 852  | 11 000 129 | 13 787 234 | 52 823 215  |
|        | 小麦 | 7 147 123   | 1 991 739  | 2 514 327  | 11 653 189  |
| 1944 年 | 稻谷 | 22 392 903  |            | 24 474 041 | 46 867 944  |
|        | 小麦 | 6 078 406   |            | 4 003 395  | 10 081 801  |
| 合计     | 稻谷 | 98 578 294  | 51 317 816 | 38 261 275 | 188 157 385 |
|        | 小麦 | 23 121 546  | 12 716 580 | 6 517 722  | 42 355 848  |
| 合计     | 谷麦 | 121 699 840 | 64 034 396 | 44 778 997 | 230 513 233 |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实行征实的4个年度里，总共征得稻谷1.88亿市石、小麦0.42亿市石，谷麦总数达2.3亿市石。就来源而言，征实所得最多，约占总额的52.8%；征购所得次之，约占总额的27.8%；征借所得最少，约占总额的19.4%。就地区言，四川省出粮最多，自1941年度起至1945年度止，5年之间共征获稻谷82285990市石，占全国征起稻谷总量的38.57%，即就全国征起谷麦总量比较，也占31.63%。[\(105\)](#)

1941—1944年度实收占配额的百分比分别为111%、101.7%、102%、90%。[\(106\)](#) 这个成绩相对于战前是相当优异的，战前一方面预征严重，另一方面旧欠严重，据估计，战前各省欠赋总额至少在2亿元以上。[\(107\)](#)



## 二、田赋征实的效果

第一，成功解决了军粮供应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务人员和民众的粮食问题。

据金陵大学卜凯博士在其所著《中国土地利用》中称：战前1929—1933年22省食粮总产量平均约15%出售市场，其余供自家食用者占56%，缴付佃租占12%，余为种子及储藏。由此可见政府的征实与征购已达到可供应于市场量的半数，其对控制囤粮的功效不言而喻。<sup>(108)</sup>抗战时田赋征实所得的粮食，约有60%作为军粮，20%为公务员平价米之用，另20%供给教师、学生、难童，其余一小部分移入市场，作为调节粮价之用。<sup>(109)</sup>

国民政府军队的粮食供应原来采用的是粮饷混合制度。全面抗战爆发后，粮食供应经历了试办粮饷划分、主食采发代金、主食供给现品三个阶段。实行田赋征实之前，军粮的供应主要采取由部队自筹的原则。1940年以后，由于粮价上涨，部队自行采办粮食越来越困难，国民政府开始试行粮饷划分制度。由于政府掌握的粮食极为有限，实施的对象仅为参战部队。1941年7月以后，随着田赋征实的实施，国民政府掌握的粮食越来越多，粮饷划分也由部分试办阶段发展到全国军队普遍实施时期。田赋征实所得之粮，尽量先拨充军粮。部队主食的补给，以供给现品为原则。但为了不耽误时间，仍兼采折发代金办法，以济补给失时转运困难的不足。1942年粮食部召开全国粮政会议，进一步决议除驻在非粮食征购区的游击部队归军粮总局发给代金，由当地政府协助抢购战区粮食以资补给外，其余各部队及军事机关学校一律供给粮食现品。

全面抗战爆发后，官兵食粮标准继续按照1935年6月颁布的《陆军平时给与条例》执行，每人每日发给大米22市两或面粉26市两。1940年，实施粮饷划分、主食公给制度。为免除虚耗，1940年1月至1941年4月，将定量改为每人每日大米20两或面粉24两。供给的对象较窄，仅限于前方的参战部队。实施后，各部队咸以不足食饷，有碍官兵营养，纷纷呈请增加，又先后准改为面粉26两及大米22两。同时规定补给杂粮时，小米每人每日24市两，玉米面、荞麦、燕麦26两，自1941年5月实

行。1942年2月，又修正增加为大米每人每日24两。(110)

粮食部成立后，除了地处非征实征购征借区的游击部队所需粮食无法供应，以及交通困难实在无粮可拨地区由粮食部拨发代金委购外，其余前后方部队、军事机关、学校、医院、工厂等单位的官兵夫役一律按给予定量标准配给米麦等现品，以供食用。由粮食部将征实、征购、征借所得粮食尽先拨交军粮局或兵站等军事机关，然后由兵站配拨各部队领用。军队受粮食补给的人数逐年增长，据何应钦透露，1941年度为425万余人，1942年度为512万余人，1943年度为546万余人，1944年度为581万余人。(111)

1941年度全国军粮预算为米10073000大包（每大包重200市斤），麦7529870大包。其实际拨支之数，为米9629836大包，麦7619679大包，约达预算的98%。1942年度军粮预算为米12267688大包，麦7277612大包，实拨数量为米11039656大包，麦7019843大包，达预算92%强。故这两年度军粮不但食用无缺，且有一部分于年终后继续拨支，作屯粮之用。1943年度军粮开始筹办之际，鉴于当时军事、经济情势，深感粮食调配不易，不能不量为变通。经决定有三项原则：第一，全国军粮配额以600万人食用量为限，军米给与定量增为每人每日25市两，以备军队自行加碾一次，提高其品质。第二，十分之九配备现品，十分之一配发代金。第三，有粮地区尽拨现品，无粮及游击地区配拨代金，就地购用。经依上述原则，核定军粮预算，计现品部分配备米10428875大包，麦7051349大包。代金部分计米659000大包，麦1335000大包，实拨军粮现品计为米9338141大包，麦6594891大包。现品与代金合计军米总量较上年度，米减少1042500余大包，麦增加910000余大包，总消费量略为俭省。1944年，军粮原按615万人的需要量筹办，后为增加副食，改善士兵营养，将主食物撙节使用，提出米麦2000000大包（约合63万人之给与量），作价60亿元，由国库拨发现款，作改善士兵营养之用。军粮实物按552万人的食用量核计，配备现品米9839500大包，麦5957576大包，代金委购部分为米1102000大包，麦1420000大包。其现品部分的实拨数量为米8085400大包，麦4876800大包，约达配额82%强。(112)

历年征实、征购、征借所得的粮食，有一半以上用于配拨军粮，从

而有效地避免了军队直接向民间采购粮食而滋生的种种弊端。因此，田赋征实、征购、征借对军粮的供应至关重要，毫不夸张地说，这一政策的实施圆满地解决了军粮供应问题。由于军粮供应问题得到顺利解决，免除了部队的后顾之忧，使官兵的生活得以安定，军心得到稳固，士气得以提升，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田赋征实所得的一部分粮食还用来供给公务人员。1940年秋，全国粮食管理局颁行《重庆市区中央各机关学校员役平价米办法纲要》，自11月起实行，每月拨米18000市石，供应重庆各机关公务员购领，由重庆市粮食管理委员会负责分配。由领米各机关、学校编造人口清册，汇送重庆市粮食管理委员会，经有关机关组审查会审核决定给米数量，发通知书前来购领，每石米收基本价格60元。这是筹设公粮的开端。<sup>(113)</sup>

1940年以后物价高涨，公教人员薪俸所得不足以维持生活，于是于1941年7月颁布《非常时期改善公务员生活办法》，规定中央公务员及其眷属每人每月得购平价米2斗，每斗收基本价款6元。1942年10月将原办法修正补充：一，对于公务员食粮一律免费配给，不收基本价款；二，配给数量以年龄为标准，30岁以上者月给米1石，26岁与30岁者8斗，25岁以下者6斗，工役一律6斗；三，陪都重庆及各省以发给实物为原则；四，各机关每半年造册一次，送由粮食部核饬粮食供应机关拨发。自1944年起，又规定将公粮列入各机关预算，即在预算范围内核实拨发，并由各省组织公粮稽核委员会负稽核之责。

各省赋粮余绌不一，公粮普遍发实物实难办到，缺粮地区不能不配发一部分代金。公粮代金标准，初时依据各地粮价每省各分为若干区，每半年核定各区代金标准一次，后以各地粮价波动，代金标准每半年核定一次，与当时当地实际粮价不相适应，于是自1943年4月份起，各地代金标准除每半年核定一次基数外，再依各地粮价涨落情形逐月调整，补其差额。并自1945年起，授权各省公粮稽核委员会重新划分代金区域，核拟代金标准，以期就地考查实况，接近事实，使公务人员获得适当的补助。

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遍布全国各地，公粮发放无论是实物或代金，均为复杂繁难的工作，不易令人满意。而经办机构辗转交接，手续既

繁，阅时亦久，一切稽核统计极难周全。自1943年确定制度统一办法以后，全国各级机关公务人员全面发给公粮或代金，自1943年起至1945年止，3年之间实发的公粮有：中央公粮计谷20431000余石，麦2832000余石，省级公粮计谷16818000余石，麦3567000余石，县级公粮计谷28088000余石，麦5024000余石。其中县级公粮所费最多，这是由于自1943年起，县级公粮系由各县随同田赋带征，上述数字或为带征所得，并非实际配给公务人员食用之数。且当时县级财政普遍困难，而战时地方供应极多，各县借附征公粮所得之一部，挹注地方财政的不足，为当时公开的事实。(114)

各省关于公粮的筹发，田赋征实前中央没有统一的规定。其筹拨方法，有估计全年需要总量，按数统筹分配者，如江西、湖北两省；有确定每人每月购领标准，分别购领机关性质再汇数统筹者，如福建、广东两省；有组织公粮审核委员会，先确定领粮人数，进而确定数量者，如河南省。其发给标准，在广东省，凡省属各机关公务员及小学教职员、中学大学学生，每人15斤，保安团队、省警、税警等主食代金18元，价领实物。福建省规定公务员购米每元两斤半，眷属得购领平价米以五口为限。湖北每人每月得购领平价米36斤，眷属也以五口为限。江西则公务员月薪在60元以下者，每月得领购公粮37斤半，团队警察每人准购41市斤4两。大抵各省公粮的分配，领购机关员役数额参差不一，收回基本价款也不一致，多视各省粮食来源的丰啬情形而定。至公粮来源，有由田赋征实项下划拨者，有由省政府自行采购者，也有由积谷项下挪用者，办法概不一致。后经粮政会议议决，一律照下列规定办理：一，省级公粮应在田赋征实项下价拨；二，省（市）级公教员工，其本人应月发米二市斗（北方各省发麦依照折合率折算），但以省预算内列入的机关为限，其眷属食米的配给标准，由各省府斟酌情形拟呈中央核定；三，省（市）立师范学生，照国立师范学生食米发给办法办理；四，省（市）警团公粮，照军粮定量补给；五，省（市）级公教人员与其眷属领食公粮，应照中央办法收回基本价款；六，所有公教人员与其眷属及公役的眷属食粮基价，与省府对中央拨粮结价间的差额及公役警团与师范生食粮与价款，统由省府列入预算内抵拨；七，省（市）营业机关员工食米，由各机关自行筹给，不发公粮；八，省（市）级公教人员无发实物必要或无粮可发时，得改发代金；九，各省应照中央颁行《非常时

期改善公务员生活办法》的规定，拟定各省公务员生活改善办法，连同发粮清册详细预算，呈报行政院核准施行。(115)

1941年度以前各省附征县级公粮，中央虽无明令，实际各县因迫于需要，颇多自行摊派，又因标准不一，派征的粮额竟有超过征实额至一倍者，苛扰情形，可想而知。至拨发范围，亦多歧异，如皖赣两省发至保甲员役，广西（今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省则发至乡镇为止。1942年遵照蒋介石密电规定“县市公教团警所需公粮，准于三十一年度起，在田赋征实项下，按照实际需要，带征拨给”。其范围仍乏明确的界限，唯以乡镇为县政的基层组织，直接影响粮政及一般政令的推行，为使其服务人员安心工作，提高行政效率起见，似有发给公粮的必要，故《战时县市公粮处理标准》第二项将各县市公粮的支给范围确定为“县市公粮之支给，以县市政府及其直属机关向县市政府支领经费，有组织规程及预算分配表之规定者为限，并拨发至乡镇公所专任员役为止”。至于给领的数量，依照该标准同项后半段的规定，每人每月发给数额以职员食米五斗，公役二斗五升为限。但为顾及粮额分配计，同案并规定“但粮额不敷分配时，发给范围及数额得酌予缩减之”，是县级公粮发给范围，仍可视带征公粮的多寡加以伸缩，以期兼顾民力。(116)

1944年9月，行政院公布《各省省政府处理县市公粮办法》，对县级公粮的配拨范围、支给标准等作了详细规定。关于县市公粮的配拨范围，分为应领、得领、价领三类。应领县市公粮的公务机关员役为县市政府及直属的局处署院所等机关员役及乡镇公所专任员役，但乡镇公所兼任员役与后备队保甲长自卫班人员除外；县市立学校县干训所及其他县市政府主办教育机关教职员工；县师范及职业学校学生，县干训所学员及其他公费学生，但干训所学员在原机关已领有公粮或代金者除外；县保安警察队官兵及警察局所官警夫役。得领县市公粮公务机关员役为县市政府主办的救济保育教养习艺等机关收容的难童艺徒，但已成年的难民除外。得领公粮人员如县市公粮不敷分配时，可酌发代金。县市公粮如有余额时，县市营事业机关待遇与公务员完全相同的实际执行职务人员（生产工人除外），中央驻县市机关的员役经核定有案者，以及寄押新旧监所的军犯口粮，可照市价九折价领公粮。每人每月发给标准为：文职人员、教职员及警察局所队官佐为每人每月食米五市斗，警察

局所队兵警夫食二市斗七升五合，公费学生食米二市斗三升，公役食米二市斗二升。公粮不敷分配时，发给范围及数额均得酌予缩减，所发公粮一律免收基本价。(117)

田赋征实对解决民食也有助益。田赋征实后，粮食部不仅在四川重庆、成都、内江等地分设民食供应处，办理民食公粮配给供应事宜，其他各省则在重要消费市场设置粮食调节处，由粮食机关将征实、征购、征借余粮（指配拨军公粮后的余粮）交于民食供应处或粮食调节处，用于调剂民食。总共征实期间设置的粮食调节处有：江西泰和、吉安、赣县，浙江云和、永嘉、丽水，福建永安、福州、南平，安徽立煌、屯溪，贵州贵阳、独山，广东北江、西江、东江、韩江、南路，陕西西安，山西乡宁、隰县共22处。此外湖南衡阳、邵阳，河南鲁山、洛阳也曾一度设置粮食调节处，后因战事又撤销。甘肃兰州因业务较简，委托兰州市粮食业同业公会分设供销处代办。(118)

1942年3月，行政院颁布《价拨各省田赋征实余粮调剂民食办法大纲》，规定田赋征实所得除抵拨军粮、价拨公粮及专案划拨的囚粮、工食及其他指拨粮食等项外，所余粮食悉作调剂民食之用。得按当时当地市价减低5%定价出售，以符调剂民食，稳定粮价之旨。(119)

## 第二，有助于缓解通货膨胀和平衡预算。

杨荫溥对1941—1944年度田赋征实、征购、征借的实物价值做过估计，认为三征所得大约折合法币1700亿元，其中各年度分别为51.41亿元、141.69亿元、496.28亿元、1009.76亿元，而国民政府同期各年度的税项收入分别仅有11.60亿元、59.28亿元、183.96亿元、358.94亿元，田赋收入分别为税项收入的441%、239%、269%、281%，高的年度几达四倍半，低的年度大约为两倍半，平均为308%。(120)

按照这个估计，1941—1944年度所征粮食总共折合法币数为1700亿元。如果以法币向民间购买粮食，则四个年度所需的2亿余市石粮食最少需放出法币1700亿元；如果将粮价不断上涨的因素估算在内，则国民政府最少需要法币2000亿元。换言之，田赋征实、征购、征借，使市场上减少了2000亿元的货币流通量，如将征获粮食随着粮价上涨其价值亦随之上涨的因素以及法币随着发行量的加大而实值降低的因素考虑在



内，则减少的市场上货币流通量的数额将更大。

通过田赋征实、征购、征借，国民政府掌握了大量粮食，供应军公民粮，将这部分人基本拉出了粮食市场，此举不仅节省了政府在市面采购军粮、公粮的巨额开支，使严重亏空的财政稍得弥补，也在实际上减少了投入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对通货膨胀起到有限的抑制作用。如前所述，1941—1944年度政府掌握的粮食有2.3亿市石。如此巨额的粮食，如果全部由政府在市场上大量采购，所需支付的法币数额必是一笔极为庞大的开支，其足以使财政的支出更为膨胀。且政府大量集中采购，不仅不易收购，反而更易刺激粮价暴涨，进而带动物价随之暴涨。通过田赋征实、征购、征借，国民政府在1941—1944年度总共掌握了2.3亿余市石粮食，将其全部用于配拨军公民食，不仅保障了军队、公教人员和部分市民的粮食供应，而且为国家节省了大量法币，且政府得到的是抗战时期较为缺乏的粮食，而不是通货膨胀条件下价值日益萎缩的法币，它的价值不是相应的货币额所能充分表现的。如果从此角度出发，田赋征实是减少政府此种巨额支出的最佳办法，那么，它对于抑制通货膨胀的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抗战时期，由于收入减少支出增多，国民政府不得不采取通货膨胀政策。1937年法币发行额为16亿元，1938年为23亿元，尚不及1937年的一倍。从1939年起，情况就有所不同，1939年发行额为43亿元，是1938年的两倍弱。仅仅时隔两年，到1941年，就达到151亿元，为1939年的3倍多。从1942年起，法币膨胀的速度更快。1944年已达到1895亿元，将近是1942年的6倍。经历了八年零两个月，到1945年8月，法币发行额已经达到5569亿元，是抗战前夕即1937年6月（1937年6月发行额为14亿元）的397倍。1939年，随着战区扩大，政府收入锐减，货币发行量已远远超出实际收入。也就是说，多投放的货币已经没有足够的物资承担，大量的财政亏空主要通过发行货币来填补。（121）

即使实行了田赋征实政策，国民政府的财政赤字也居高不下，1941—1945年分别为88.2%、78.5%、71.9%、78.9%、87.7%。（122）如果不实行田赋征实政策，国民政府的财政赤字会更为严重，抗战经济能否坚持下去还真是未定之天。

国民政府于1941年秋开始实行的田赋征实制度是在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粮食供应和财政经济遭遇严重危机的情况下实行的。这一政策在形式上无疑是倒退的，但是，实行这一政策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否则，抗战经济就极有可能崩溃，抗战大业就极有可能遭遇严重挫折。因而，这一政策在实质上是进步的、必要的。毋庸讳言，这一政策在实施当中确实有不少不足和弊端，但是，有些问题在战前即已存在，并非由实行田赋征实政策而引起；有些问题是执行中产生的弊端，并非这一政策本身有问题，而是执行中存在着不足。尽管田赋征实政策在实施中存在着问题，但它毕竟支持了几百万国军的给养，也保证了公教人员的基本生活，还在一定程度上对民食有所助益。在这个意义上说，田赋征实制度完全应该给予肯定。



## 第四节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粮食征购

### 一、抗战前期中国共产党的征粮（1937—1939）

陕甘宁边区的征粮具体表现为征收“救国公粮”。“救国公粮”也称“爱国公粮”，是一种实物地租。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党委发出了《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呼吁人民群众积极支持抗战，踊跃交纳救国公粮。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颁布了《征收救国公粮条例》，以每年秋收后每人平均实际收获量为征收计算标准，分级累进，分别规定起征点和累进率，并以户为单位，全家合并缴纳。每口平均所得细粮数，在150—270斤的，免征；在300—420斤的，征收1%；在450—720斤的，征收2%；在750—900斤的，征收3%；在1050—1350斤的，征收4%；1500斤及以上的，征收5%。《条例》中规定，“对于地主，其每人所收租粮不满三百斤者收百分之一，三百斤以上者按照上述规定加倍征收。佃户按照上述规定，减半征收”《征收救国公粮条例》，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20页。

1937年边区政府征收救国公粮13000石，仅占全年农业实际收获量的1.24%。1938年，救国公粮的征收额上升到1.5万石，上升幅度很小。1939年底，边区政府下达命令：“本政府特决定于本年度在边区征收救国公粮五万石，以达保证军粮之目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征收五万石救国公粮的训令》，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486页。毛泽东曾说，在这一阶段，“我们取之于民是很少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94页。

这一时期之所以救国公粮的征收数额如此之少，原因在于：一，中

国工农红军改组成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八路军），由国民政府发给军饷，每月60万元。二，边区政府积极争取海外华侨、抗日民主人士的援助。因为有了这些财政支持和援助，边区政府的财政状况才能较为良好，很大程度上不需要依赖救国公粮的征收。据统计，这些外援（包含拨款、军饷和援助）占边区国民经济的比重，1937年为77.2%，1938年为51.6%。数据来自黄静波：《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财政建设》，《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中央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第247页。

救国公粮是一种实物地租，原则上不折钱征收。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也可用钱币缴纳，尤其是法币。征收救国公粮统一以谷子为标准计算收获量及应缴粮食数量，其他种类的粮食按当地当时市价折合成谷子计算收获量，再由边区政府统一制定折合率与应征杂粮数额。

征收救国公粮是由专门机构负责的。最高行政部门是边区政府财政厅，它设立第三科专门负责督导各级政府征收救国公粮事项。边区下属各县政府设立第五科具体负责征粮工作中粮食收支、仓库管理等工作。再由各乡参议会负责分配所属各村应当征缴的公粮数量，各行政村村民会议负责分配该村每户应当征缴的公粮数量。

## 二、抗战相持阶段征粮的艰难（1940—1942）

抗战进入相持阶段后，日军对敌后抗日根据地接连发动大规模的“扫荡”，实施“囚笼政策”与“三光政策”。与此同时，国共关系紧张。为了应付时局，边区政府不得不加大救国公粮的征收额度。

1940年，由于财政人员还存在继续依靠外援的幻想及“仁政”观点，只征收公粮97053石，另采购18751石，比实际需要数量少34000石，《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第92—93页。结果造成1941年度的粮食恐慌。该年度春夏之交，中共两次动员干部下乡借粮42700石，买粮24600石，年底吃掉新公粮13200多石，才勉强渡过这个难关。《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

1941年，陕甘宁边区频遭自然灾害，为了保卫政权，大量部队回防，总兵力达31777人。脱产人员的增多给边区政府的供应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毛泽东事后承认，这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到达陕北五年来所遇到的“最大的一次困难”，“我们曾经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我们的困难真是大极了”《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92页。

边区政府在1941年11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三十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对救国公粮的征收细节重新做了调整。第一，扩大征收范围。对于纳税人，新条例规定：“凡人在边区，资产收入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人主义。凡资产收入在边区，人在边区以外者，征收公粮完全采取属地主义。”对于纳税范围，则规定：“（一）以耕种所得之一切农产物；（二）以出租土地或耕牛所得之租金或租粟。（三）未纳其他税收之农业副产品所得之纯收益。”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79—280页。第二，降低起征点，加重累进税率。新条例规定：“各县征收救国公粮之起征额，每口为一百五十斤，但绥、米等情形特殊地区，得斟酌实地情形降低。”不仅如此，起征点是150斤，税率是5%，以后每口所得细粮斤数每增加30斤，大约税率就提高1%，最高可达30%。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页。实施这样的统一累进税后，边区的征税人口大约从以前的40%增加到80%。

1941年，中共实际征收的粮食达到201617石，占粮食收获总量的13.85%，为历史之最。

为了克服困难，中共实行了如下措施：

第一，实行精兵简政。

1941年12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向各县下达了精兵简政的指示，经过三个多月的努力，第一次精兵简政共裁去多余机构100多个，减少了数千名工作人员，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42年6月开始进行第二次精

兵简政。边区政府下发《陕甘宁边区政府第二次精兵简政实施方案纲要》，其中明确指出“边区政府工作制度的第一点，应实行合署办公制度，改善本身的工作与对下级的领导；第二点，要把政条与事务相当的分开；第三点，要加强下级，这里首先要加强各县政府的独立工作能力”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205—207页。这次精兵简政实现了将上层机构的干部下放到县乡机关，充实基层政权力量的目标，也裁并了一些机构。1943年初，中央开始进行第三次精兵简政。经过边区全体干部的努力，到1944年初第三次精兵简政完成之时，政府直属机关由35个减为22个，人员由469人减至279人。

经过三次精兵简政，政府脱产的工作人员从11500人减至7500人，减少了35%；军队真正实现了精兵，老弱病残被转移到地方安置，边区留守兵团减少了4400余人，加强了训练，提高了战斗力。机构的合并和人员的精简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提高了部队的质量，同时也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 第二，开展大生产运动。

从1942年起，边区的军队、机关、学校就极为重视生产运动。120师三五九旅在南泥湾的垦荒成为大生产运动的缩影。南泥湾原是一片荒地，经过三五九旅艰苦的努力，转而变成到处是庄稼的“塞上江南”。三五九旅最终不但实现了自给自足，而且有余粮上缴。陕甘宁边区1938年的粮食产量为130万石，1942年上升到168万石，1943年达到184万石，除去总消费262万石，尚有余粮20多万石。龚古今等：《中国抗日战争史稿》下册，第173页。

大生产运动中，领导干部带头劳动，毛泽东、朱德亲自开垦荒地、种植蔬菜；周恩来是纺线高手……

通过这些措施，中国共产党成功地解决了由于过度征粮引起的社会问题，毛泽东曾说：“如果不自己生产，则军民两方势必有一方要饿饭。由于开展了生产运动，现在我们不但不饿饭，而且军民两方面都吃得很好。”《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17页。

1943年7月，边区政府出台了《陕甘宁边区三十二年度救国公粮公草征收条例》，把起征点的税率由5%降低到3%。同时，这一年救国公粮的征收额仍维持在18.4万石，占粮食收获量的10.16%。随着精兵简政和大生产运动效果的显现，从1944年开始，尽管救国公粮仍维持在十几万石（1944年16万石，1945年12万石），但是实征粮食额只占粮食收获量的8%左右，人民的负担已大大减轻。

1943年9月，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条例》、《陕甘宁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细则》和《陕甘宁边区土地登记试行办法（草案）》。与征收救国公粮相比，农业统一累进税有以下优点：一，促进生产。农业统一累进税是按照土地常年产量征税的，税额较为固定。超过常年产量的部分不征税，不足的反而按照常年产量征税。这样就刺激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二，公平合理。农业统一累进税加征了土地税，改变了以前救国公粮只单纯看产量的弊端。农业统一累进税的累进率为五级跃进式，比以前救国公粮的等级差别制更为合理。农业统一累进税使各阶层的负担更为合理，中下层农民的负担有所减轻，地主和富农的负担略微提高了些。三，简单易行。农业统一累进税是按照土地常年产量征税的，显然，它跟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挂钩，而这两项一旦固定，就在短期内不易改变。因此，可以省去每年派干部下去调查产量的麻烦，节省人力、物力。

从救国公粮征收的效果来看，农民大体上是积极拥护、踊跃交纳的。在1937年的征粮工作中，红宜县宣传“多缴一升救国公粮等于多杀一个日本鬼子”《征收公粮计划已将完成》，延安《新中华报》，1938年1月5日，群众听到后没有一个愿意免征的。在征收救国公粮中，还出现了一些积极主动要求缴纳公粮的，如“一乡三行政村王奎生，他今年给人雇工，自愿提出交纳五升；三区一乡常得成，雇农，他家很贫，自愿提出交纳一斗二升；三乡高凤喜，贫农，自动交纳五斗；四区六乡杜升堂，是个六十岁的老头子，他儿子在抗日前线牺牲，但他说他儿子虽死，他也为了抗日救国，自愿交纳三斗二升”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档案出版社，1986年，第432—433页。从总体来看，救国公粮的征收是成功的。它不仅得到了农民的拥护，而且有力地保障了抗日力量的生存与发展。

(1) 朱玉湘：《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征实与粮食征购》，《山东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2) 虞宝棠：《国民党田赋征实初探》，《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5期。

(3) 崔国华：《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改征实物的意义》，《天府新论》1988年第3期。

(4) 该课题组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经济战略措施研究》，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71页。以后作者坚持了自己的观点，参见崔国华主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金融政策》，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88页。

(5) 朱玉湘：《再谈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田赋征实问题——答刘仲麟同志》，《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第208页。

(6) 孙美莉、傅元朔：《评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征实》，《农业经济问题》1986年第3期；崔国华：《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改征实物的意义》，《天府新论》1988年第3期；米庆云、宋海常、姜梦弼：《试论抗战时期的田赋征实》，四川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等编：《抗战时期的大后方经济》，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90—301页；于景洋等：《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述评》，《黑龙江财专学报》1997年第5期；李铁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政策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4年第3期；冯敏：《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政策探讨——以运行机制及绩效为中心》，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郝银侠：《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制度之研究》，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陈国庆：《试析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政策》，《历史教学问题》2009年第3期；郝银侠：《新视角：国民政府田赋征实制度之再探讨》，《民国档案》2011年第2期。

(7) 侯德础：《抗战时期四川田赋征实述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6期；项安才：《简介抗战时期四川的田赋征实——兼论征实对财政金融的影响》，四川省中国经济史学会等编：《抗战时期的大后方经济》，第278—289页；晓史：《山西田赋征实小议》，《沧桑》1995年第6期；于成安：《福建抗战时期田赋征实始末》，《福建党史月刊》2005年第5期；陈炜：《略论抗战时期广西的田赋征实》，《广西地方志》2007年第2期；郝银侠：《抗战时期陕西田赋征实之研究》，《兰台世界》2007年第20期；陈雷：《抗战时期云南的田赋征实》，《大理学院学报》2012年第8期。

(8) 潘红石：《试析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之弊端》，《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郝银侠：《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粮政研究——田赋征实弊端分析》，《历史档案》2010年第2期。

(9) 刘仲麟：《也谈1942年田赋征实的税率和税负问题——兼与朱玉湘同志商榷》，《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朱玉湘：《再谈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田赋征实问题——答刘仲麟同志》，《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6期；郝银侠：《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中的利益集团关系》，《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郝银侠：《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粮政研究——粮食库券返还实况分析》，《中国经济史研究》2012年第2期。

(10)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册，台北，综合月刊社，1974年，第632—633页。

(11) 周开庆：《抗战期间川省粮政概况与征实数额》，《四川文献》第98期，1970年10月。沈宗瀚：《抗战时期的粮食生产与分配》，薛光前主编：《八年对日抗战中之国民政府》，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陆民仁：《抗战时期田赋征实制度：实施及评估》，该讨论集编辑委员会编印：《中华民国历史与文化讨论集》第4册，台北，1984年，第202—224页。侯坤宏：《抗战后期四川省田赋征实政策之研究》，蒋永敬：《孔祥熙与战时财政——法币政策与田赋征实》，两者均为《近代中国》第51期，1986年2月28日。侯坤宏：《抗战时

期田赋征实的实施与成效》，1988年6月；陆民仁：《抗战时期的田赋征实制度》，《近代中国》第83期，1991年6月30日。李宇平：《从租税国家走向企业国家——抗战后期“中国农民经济研究会”对国民政府田赋征实政策的评论》，《中国现代化论文集》，台北，1991年。

(12) A.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5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26. 转引自陆民仁《抗战时期田赋征实制度：实施及评估》，《中华民国历史与文化讨论集》第4册，第218页。

(13) 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1937—1949年）》，杨志信摘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第91页。本书原文为英文，1958年在美国出版。

(14) 易劳逸：《农民、农税与国民政府：1937—1945》，《中华民国建国史讨论集》第4册，台北，1981年，第264—265页。

(15)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46—47页。

(16) 1938年度，只包括1938年7至12月半年的数字，因从1939年度起，会计年度改为“历年制”，即以各年1至12月为会计年度。

(17)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1—106页。

(18) 参见王洪峻《抗战时期国统区的粮食价格》，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第3、6、91—93、99—100、108、124—127、140、150页。

(19)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第124页。

(20)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第125页。

(21) 萧铮：《中华地政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302页。

(22)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2章，重庆，1945年，第34—35页。

(23)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第131页。

(24) 以上参见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第131—132页。

(25)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3页。

(26)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第127页。

(27) 黄季陆：《孔祥熙先生与抗战时期的财政金融》，《近代中国》第13期，1979年10月31日，第51页。

(28)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11页。

(29) 朱倜：《田赋改征本色以筹集军粮刍议》，《中央周刊》第3卷第15期，1940年10月22日，第6—10页。

(30) 四联总处秘书处编印：《四联总处重要文献汇编》，南京，1947年，第417—421页。

(31)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第128页。

(32)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7页。

(33)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篇《战时外交》（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75—579页。

(34)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62—463页。

- (35) 贾德怀：《民国财政简史》上册，重庆，商务印书馆，1941年，第23—24页。
- (36) 荣孟源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下册，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688—689页。
- (37)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114辑《田赋征实》（1），台北，1988年，第200—202页。
- (38) 关吉玉、刘国明：《田赋会要·国民政府田赋实况》，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4页。
- (39)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第144页。
- (40) 朱倮：《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田赋征实的回忆》，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21）《经济》上，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231—232页。
- (41)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63页。
- (42)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第344—345页。
- (43)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1942年，第438页。
- (44)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1942年，第346页。
- (45)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84—85页。
- (46)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21页。
- (47)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85页。
- (48)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22—24页。
- (49)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1942年，第350—351页。
- (50)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91—92页。
- (51)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27—28页。
- (52)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29—30页。
- (53)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8年，第1页。
- (54)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63页。
- (55)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31页。
- (56)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34页。
- (57) 《战时棉田田赋征收棉花暂行办法》，《财政学报》第2卷第1期，1943年11月15日，第169页。
- (58) 《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77页。
- (59) 《财政部32年度棉田田赋征收棉花验收办法》，《财政学报》第2卷第1期，1943年11月15日，第171页。
- (60)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64页。



- (61)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35页。
- (62)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71页。
- (63)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5年，第3页。
- (64)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90页。
- (65)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5年，第3—4页。
- (66)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90—91页。
- (67)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8年，第4页。
- (68) 审计部编：《审计法令汇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96页。
- (69)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35页。
- (70)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93页。
- (71)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64页。
- (72)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71页。
- (73)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79页。
- (74)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2年，第340页。
- (75) 《修正田赋征收实物滞纳处分办法》，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1942年，第429—430页。
- (76) 《战时田赋征收实物条例》，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78—479页。
- (77)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54—55页。
- (78)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1942年，第341页。
- (79)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8年，第6页。
- (80)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102—103页。
- (81)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103页。
- (82) 《民国三十年粮食库券条例》、《民国三十一年粮食库券条例》、《民国三十二年粮食库券条例》，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72—375页。
- (83)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8年，第12页。
- (84) 《抗战期中之财政（1946年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1），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59页。

(85) 马寅初：《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下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376页。

(86)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8年，第11—12页。

(87)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105页。

(88)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上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78页。

(89) 《各省省政府处理县市公粮办法》，《上海市政府公报》第2卷第1期，1946年1月3日，第23—24页。

(90) 以上参见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94—95页。

(91)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97—98页。

(92)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8年，第11—12页。

(93)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99—99页。

(94)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三编》第5篇第1章，重庆，1948年，第8—9页。

(95) 《革命文献》第110辑《粮政方面》（1），台北，1987年，第196页。

(96) 《革命文献》第110辑《粮政方面》（1），台北，1987年，第196页。

(97)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43、45页。

(98) 《革命文献》第110辑，台北，1987年，第216页。

(99) 陈友三、陈思德：《田赋征实制度》，台北，1987年，第46—48页。

(100) 《革命文献》第110辑《粮政方面》（1），台北，1987年，第11页。

(101) 参见《革命文献》第110辑《粮政方面》（1），台北，1987年，第11—12页。

(102) 参见《革命文献》第110辑《粮政方面》（1），台北，1987年，第358—364页。

(103)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56—357页。

(104)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61—362页。

(105) 徐堪：《抗战时期粮政纪要》，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5卷《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674—675页。全国田赋征实、征购、征借数字原包括1945年度，因年度计算为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9月30日，1945年度为1945年10月1日至1946年9月30日，已在抗战胜利之后，故将1945年度数字剔除。原文中有计算错误，已重新核算。唯四川省的数字没有剔除1945年度，也没有重新核算。

(10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2），第238—245页。

(107) 宋同福：《田赋征实概论》，重庆，1942年，第315页。

(108) 沈宗瀚：《抗战时期的粮食生产与分配》，《中华农业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33页。

(109) Hollington K. Tong ed., *China Handbook*, 1937—1945,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p.197, pp.484—485.转引自侯坤宏：《抗战时期田赋征实的实施与成效》，1988年6月，第170页。

(110) 参见张柱《我国战时粮食管理》，重庆，正中书局，1944年，第127—130页。

(111) 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南京，中国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附表12《抗战期间历年军粮筹备及补给数量统计表》。

(112) 徐堪：《抗战时期粮政纪要》，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5卷《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第676—677页。

(113) 张柱：《当前我国粮食供应之实施及其改进》，《中农月刊》第3卷第8期，1942年8月30日，第32页。

(114) 徐堪：《抗战时期粮政纪要》，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5卷《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第677—678页。

(115) 张柱：《当前我国粮食供应之实施及其改进》，《中农月刊》第3卷第8期，1942年8月30日，第32—33页。

(116) 财政部财政年鉴编纂处编：《财政年鉴续编》第5篇第4章，重庆，1945年，第106页。

(117) 《各省省政府处理县市公粮办法》，《上海市政府公报》第2卷第1期，1946年1月3日，第23—24页。

(118) 徐堪：《抗战时期粮政纪要》，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5卷《国民政府与大后方经济》，第678页。

(119) 重庆市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经济法规》下册，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48页。

(120)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20页。

(121)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57页。

(122) 杨荫溥：《民国财政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5年，第102页。

# 结论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随即将其各项建制改为战时体制。此战时体制具有以下几项趋势：

第一，高度的中央集权。在党政方面，确立了领袖制。国民党修改党章，设立总裁一职，代行总理之权，并选举蒋介石为总裁。又调整党政关系的原则，在中央采用以党统政，省及特别市采用党政联系，县采用党政融化，即融党于政。在军政方面，1937年8月设立国防最高会议，作为国防最高决策机构，由蒋介石任主席。翌年1月，又改设国防最高军委会，统一党政军的指挥，并代行中央政治委员会职权，凡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属各部会及国民政府五院、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的各部会均受其指挥。国防最高委员会由国民党总裁担任委员长，委员长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由于军政大事均先经蒋介石批准，因此各种决策机制的决策功能遂遭弱化。1944年5月国民党第十二中全会开会时，即有人质询常务委员会在大会开会期间本为权力机关，何以常不負責任，但常会诸公无以作答。当时也在场的资深党工王子壮曾在其日记中对此问题有以下深入的观察：

此一问题颇扼要，然常会诸公无以答，因非彼等不欲负责，重要各事均先经总裁批准，提出常会，因总裁向不出席，只有照案通过，常务委员并无表示意见之机会。国防最高委员会系应战时需要处理一切军政问题者，亦因总裁虽任该会委员长，亦不常出席之故，致党政诸大问题，均决之于会议以外，实为目前之大问题。总裁责任繁重，绝不能对各方面之问题做周密之考虑，遂形成近日少数人上签呈之政治，责任讨论大计之中本区机构形同虚设矣。(1)

中央集权程度增强的另一面，表现为地方权力的削弱。战前十年，地方军系的势力即逐渐减弱；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的中央化续有进展，如山西、山东、西南各省区各行其是的状况也不复存在。同时，地方政府的一些实权也被收归中央。依据中央与地方政府权责分立的原则，中央政府对于地方政府的立法权仅限于制定一些基本原则，而订立细则的立法权则由地方政府行使。但是地方政府的这些立法权力至抗战

时期却逐渐被收归中央，甚至地方的财政权也是如此。如各省的财政预算权，自1942年起即被中央收回，省政府的预算不再单独编列，又如省政府收入的主要来源土地税也自1941年起收归中央。

在经济方面，20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即已受到当时流行的计划经济思潮的影响，各经济相关部会均制定了各种中、长期的计划。不过这些计划由于缺乏经费和统筹协调，大多成为纸上谈兵而未能实施，只有国防设计委员会（后来改称资源委员会）的重工业建设五年计划在蒋介石的全力支持下付诸实行，1938年以后，该会更扩大改组为经济部的下属机构。资源委员会所属的工矿企业在战前仅有16家，1938年增至63家，1941年增至88家，抗战胜利时已达118家。1938年时，资委会尚无法生产钢材，到抗战胜利时已能生产10206公吨，约占后方总产量的56%。②在该会的推动下，中国建立了钢铁、机械、化工、石油、电器等各种工矿企业，不仅扭转了过去重工业为外资垄断的局面，而且改变了工业布局在地理上的不平衡现象。除了资源委员会，其他各政府机构也曾经经营各种工矿企业。如与私人企业作一比较，可以发现战时国民政府国营企业的重要性较战前大为提高。1935年时，全国境内所有工厂的资本总额中，国营企业仅占12%，至1942年时，则增至69.58%。③长期来看，战时国民政府中央计划经济的发展模式对于1949年以后的海峡两岸均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④战时资源委员会所培育的人才也成为日后两岸经济发展的核心领导人物。⑤

第二，国家力量向地方延伸。秦汉以降，县一直是传统中国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县以下不设治，依赖地方士绅、宗族与自发性组织协助官府。直至清末推动各项新政，如何将政府权力向下延伸，汲取地方资源，遂成为当务之急。同一时期，清政府开始实施地方自治，将府、厅、州、县划为自治单位，不过由于政局长期动荡不安，地方自治进展有限；但国民政府恢复保甲制度，却使政府权力随行政机构的扩大而向下延伸至区一级，区长具有公务人员身份。1938年起，国民政府开始推动新县制。县为地方自治单位，县内各级执行机关为县政府、乡公所、保办公处。县内设有各级民意机关，包括县参议会、乡镇民代表会、保民大会、户长会议。新县制的推行取得了一些成效，例如充实了县、乡镇行政及地方财政，政府权力由区署向下延伸至乡保，乡镇保长均转为

具有公务人员身份，公务员人数也因此大幅增长。据1931年的调查，国民政府中央及其直属机关的公务员共有46266人，如将各省综合计算，其数目恐达460000人左右。另据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46年的统计，中央机关及各省市府公务人员已有350000人，若加上司法人员、外交官、领事官及其他公务人员，总数当在700000人以上，当时全国人口接近5.2亿，故官民比例约为1：743。此一数字较晚清时期27000名实职官员的规模，数量增加了25倍，官民比例则增加了20倍强。<sup>（6）</sup>新县制虽然规定县以下为自治体制，不过实际上仍为一种集权的官制体制，各县非经省府核准，几乎无一事可自行决定。所谓自治项目，实际上大部分均为上层强加于基层的行政事项。县政府往往又因委办事务过多，缺乏相应的财政权力，无法奉行，只能往下一级推，于是所有的工作均为由省推至县，县推至区，区推至乡镇，乡镇推至保甲，保甲也只能滥摊派或是闭门造车。在新县制推行前，乡、镇长的权力仍有限；新县制施行后，基层公职人员业务增多，地方土豪劣绅取得合法身份，鱼肉人民的机会也就变得更多。虽然如此，这一套相对深入基层的治理架构为战时中国的人力、物资动员提供了一个堪用（虽然距离公平正义甚远）的机构，在中国历史上深具意义。

训政时期的重要工作，在于训练人民，养成自治能力，本着自制的能力和参与国事，实现民权主义。因此《建国大纲》中曾规定，训政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人员至各县协助筹备自治，其程度“以全县人口调查清楚，全县土地测量完竣，全县土地办理妥善，四境纵横之道路，修筑成功，而人民曾受四权使用之训练，完毕其国民之义务，暂行革命之三民主义，得选举县官，以执行一县之政事，得选举议员以议立一县之法律，始成为一完全自治之县”<sup>（7）</sup>。凡一省全数的县均达完全自治者，则为宪政开始时期；全国有过半数省份达到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的地方自治成立时期。地方自治的项目甚多，最基本的当推人口清查与四权训练。关于人口清查，至抗战胜利前，除了极少数的城市外，甚少的县人口曾经实地调查与登记，各级自治行政组织中，已成立民意机关者约有半数，不过这些民意机关仅为议事机关而无任何实际权力，大多均为有名无实，甚少能按期开会、遵章议事。此外，办理警卫、修筑道路、测量土地等自治事务则更谈不上了。因此，当时即有学者指出训政实施至抗战胜利时，尚无一县达到《建国大纲》所规定的自

治程度，而“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更是绝无仅有。<sup>(8)</sup>

第三，政府治理范围的扩大。抗战时期难民人数众多，问题也十分复杂，国民政府积极从事难民救济工作，其规模之大为历史上所罕见。传统中国的难民救济，为执政者出于怜悯的动机，对弱势群体所施的仁政之举。而国民政府则将之视为公民应享的权利，也是政府无可推卸的责任——对无工作能力者，应指定地点收容；对有工作能力者，应受当分配，给予相当工作；对失学儿童及青年，得按其程度分别插入相当学校借读或施以临时教育；对工商业者，国民政府设小本借贷处，提供小额贷款协助无资营业者。据统计，1938—1944年国民政府各级赈济委员会共救济难民1900余万人，占同期难民救济人次的40%，其余60%则系由各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进行。

在难民中，有不少是青少年学生。国民政府为使这些人不致辍学，曾提供特别的照顾。战前国民政府为清寒学生提供的公费名额仅有各级师范学校得以享受；抗战爆发后，沦陷区青年纷至后方，无力求学，教育部除分区设校收容外，还先后订立学生贷金及公费生办法。据统计，抗战时中学至大专学校毕业，全赖政府贷金或公费完成学业者，共达128000人之多，颇有助于弱势青年向上层社会流动。<sup>(9)</sup>

除了难民救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对于一般的社会福利工作介入之深也为历代政府所罕见。尤其是抗战中期开始，通货膨胀日益严重，物资缺乏，国民政府仍于1943年1月26日公布《职工福利金条例》，规定工厂、矿场及其他企业组织需依下列规定提拨职工福利金，办理职工福利事业：（1）创立时就其资本总额提拨1%—5%；（2）每月比照职员、工人薪金总额提拨2%—5%；（3）每月于每个职员、工人薪金内各扣0.5%；（4）营业年度结算有盈余时，就盈余项下提拨5%—10%。<sup>(10)</sup> 此依法规公布实施后，由于适用范围包括雇用50人以上的公、私营工厂，矿场及银行公司、行号，农、渔、牧场等机构，受惠民众以千万计，而且该法规定职工福利金的保管、动用应由各机构所设置的职工福利委员会负责办理，而职工福利委员会的成员中，工会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足见国民政府引进欧美工业国家“工业民主”制度的决心。



为了改善工人生活，国民政府社会部自1943年起，在重庆等地设立工人福利社，提供工人教育及康乐活动、医疗卫生设施、职业介绍与训练等服务。至1945年底，国民政府共在大后方各省设立106个工人福利社以及147个性质类似的农民福利社。<sup>(11)</sup>此一时期国民政府介入社会福利之深，不仅为中国历史上所罕见，而且也为1949年以后海峡两岸社会福利系统的建立奠下良好的基础。

第四，人事制度未能充分发挥功能。在任用方面，国民政府对于各级公职人员任用的规定堪称严密，但是却无法执行。战前国民政府虽已开始举行各项公职人员考试，不过成效十分有限。直至抗战胜利前，公职人员经由考试分发任用者，仍有如凤毛麟角。20世纪30年代，国民政府大量引用专家学者进入中央部会，加上国内自行培养的许多人才也进入政府，使得抗战时期公职人员的受教育程度日渐提高，尤其是中央部会及相关的专业单位，<sup>(12)</sup>行政效率也因而有所提升，以至于地方政府对于中央各种人事法规每多阳奉阴违，加以薪资与升迁机会不如中央部会，无法吸引到一流人才，人员素质因此也参差不齐。抗战中期以后，通货膨胀严重，在各行业中尤以军公教人员所受影响最大。根据一项统计，1937—1943年间重庆地区公务人员的实质薪资下降90%，军人的实质薪资下降43%，<sup>(13)</sup>使得人才不愿进入政府及军队，现职人员也不安其位，或弃职兼营商业，或贪污舞弊，造成政府效率下降，贪腐盛行。<sup>(14)</sup>以财经机构的政府官员来说，翁文灏用人尚称严谨，作风上也自奉甚薄，清廉自守，至于其余财经首长的操守，则每多不佳。根据一位经济部官员的回忆，在该部的几任部长中，吴鼎昌利用职权大搞纱布投机，与宋霭龄相互斗法，官司一直打到蒋介石跟前，弄得满城风雨；陈启天则为青年党大开财源；刘维炽席卷全部人员的疏散费潜逃，在机场被追回。<sup>(15)</sup>至于财政部的舞弊案，如1943年的美金公债案、1945年的黄金舞弊案、1947年的黄金抢购风潮，更是轰动全国。在人才与资源集中的中央部会精英尚且如此，遑论地方基层的公务人员。暂时所得急速下降对于公教机构效能的影响尚属间接，对于军队的影响则是立即可见。士兵缺乏作战所需的体力，营养不良和疾病则严重地削弱了国军的战力，也影响到征兵工作的进行。

以上所述国民政府战时体制的各项特征，其实并非为中国所独有，



而是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常见的现象。与先进国家相较，中国政府战争动员的能力明显偏低。以军事人力动员为例，学者刘馥曾比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动员率（mobilization index，指平均每年动员人数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中国仅为0.4%，而日本为1.3%，英国为1.4%，美国为2.4%，俄国为3.0%，德国为3.8%。

(16) 除了兵力动员，国民政府推行统制经济，却受到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早在1933年，国防设计委员会委员吴鼎昌对于国民政府权力的有限，即曾有以下生动的描述：

中国虽然现在号称党治，统治权未必彻底的及于人民；号称党治的中央，统治权未必彻底的及于地方；号称独立国家，统治权未必彻底的及于外人与租界；号称廉洁政治，运用统治权之人物，未必彻底的能抗衡欧美；尤其与经济有关之官营事业，未必彻底的比民营事业高明了许多，也许有若干还较为腐败。(17)

吴鼎昌对于国民政府权力的观察堪称深入，不过他忽略了财政能力。即使是大众瞩目的资源委员会，每年的经费仅占到约国家预算的百分之一；战时生产局所需要的生产营运资金始终无法取得，遑论大规模的事业和长期的规划。中央设计局曾于1945年全国各主管部会编制一套工业建设五年计划，不过“早于脱梓之日就已形成了废纸一堆”(18)。

在财政力不足的情况下，政府效能自然也受到影响，动员的手段也就因此受限。国民政府不论是人力、物资和财力动员，每多采用行政手段进行。一般进行的方式为：先是公布动员法令规章，然后用行政命令强迫各部门、各地区执行，较少使用经济手段和思想教育手段。例如在军事人力动员的过程中，即是利用地方行政机构的力量进行摊派，强迫贫苦农民服役，而不是利用经济手段进行动员，如在农村进行减租减息、对役男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优待其家属。在兵员动员的过程中，各级政府机构和兵役机关也未能激发民众的爱国情绪，使民众自愿参加抗战，而是采用强迫命令的方式进行，甚至演变为“拉壮丁”，和中共动员的手法大相径庭。

(1)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9册，1944年5月2日，第204页。

(2) 薛毅：《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81—282页。

(3)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第1419页。

(4) William Kirby,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odern China: Economic Planning on the Mainland and on Taiwan, 1943—1958,"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24 (1990), pp.121—141.

(5) 20世纪50年代之后台湾的14位经济部长中，有8位系出身资源委员会。参阅William C. Kirby, "The Chinese War Economy," in James C. Hsiung and Steven I. Levine, ed., *China's Bitter Victory: the War with Japan, 1937—1945* (Armonk, N.Y.: M.E. Sharpe, 1992), p.206; 程玉凤：《从技术移动看资源委员会的人才培训——以“三一会议”为例》，1996年6月。

(6) 房政：《中国现代国家的型构（1842—1953）》，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00年，第162—162页。

(7) 《建国大纲》，第8条。

(8) 李时友：前引文，第14—15页。

(9) 张瑞德：《社会阶层与流动》，《中华民国史社会志（初稿）》上册，第393页。

(10) 《职工福利金条例》，社会部编：《劳工法规》，重庆，编者印行，1944年，第60—61页；Mark W. Frazier,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Industrial Workplace: State, Revolution, and Labor Manage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64.

(11) 《中华民国内政志》，台北，1992年。

(12) 谢国兴：《一九四〇年代中国农政机构之专技人员》，第659—660页。

(13) 张瑞德：《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第92页。

(14) Kia-ngau Chang,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Cambridge: MIT Press, 1958.

(15) 齐植璐，前引文，第196页。

(16) Liu,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pp.135—136.

(17) 吴鼎昌：《统制经济问题》，沉云龙主编：《当代党国名人讲演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5页。

(18) 齐植璐：前引文，第197页。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

中国国民党中央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

《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速记录》

《国防工业设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国防最高委员会与立法院关系之调整办法案》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记录》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第三十九次会议记录》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会议第二次会议记录》

《国防最高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

《国防最高会议组织条例案》

《国防联席会议》，《中行庐经世资料》

《第一百十八次常务会议记录》，《本会常会各次报告速记记录案》

《规定国防最高委员会职权并废止国防最高会议条例案》

《陆海空军大本营组织法、中央执行委员会授权军事委员长行使最高统帅权统一党政指挥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戴笠1944年11月3日致参谋总长何应钦函》，军令部档案769/2508。

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蒋介石日记》

## 二、史料

上海师管区司令部编：《兵役法规汇编》第1集，上海，永祥印书馆，1947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干部训练班编印：《兵役法规汇编（一）役务》，1942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干部训练班编印：《兵役法规汇编（二）国民兵》，1942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干部训练班编印：《兵役法规汇编（三）征补》，1942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干部训练班编印：《兵役法规汇编（四）经理》，1942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政府·政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2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军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军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政府行政院公报》，北京，档案出版社，1994年。

内政部编：《内政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

公安部档案馆编：《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北京，群众出版社，1991年。

尹明德：《滇西军民抗战概况》，《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大东亚战争开战经纬》，东京，昭云新闻社，1969年。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支那事变陆军作战》，东京，朝云新闻社，1975年。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南进或北进之抉择：日本大本营陆军部》，赖德修译，台北，1989年。

毛独时：《新县制的理论与实施》，浙江自治出版社，1940年。

毛独时：《国民党统治时期县的地方制度及其变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政府党政）》，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

王子壮：《王子壮日记》，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

王治熙：《我参加的反攻松山和收复龙陵战役》，《云南文史资料

选辑》第39辑。

王星棋：《兵役浅说》，重庆，国民图书出版社，1942年。

甘肃省政府编印：《甘肃兵役概况》，1942年。

白崇禧：《白主任委员训词（二）》，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校阅委员会编：《陆海空军校阅手簿》（出版时间地点不详），第60—62页。

白崇禧：《白部长训词（一）》，中国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军训部编：《军事教育会议记录》，重庆，编者印行，1939年。

白崇禧：《白部长对三十五年度军训部临时校阅及代表国府主席亲临校阅总讲评》，徐州，国防部，1946年。

朱为珍：《考察日本兵役制度报告书》，中央军人监狱印刷工厂，1936年。

朱为珍：《兵役创办史》，重庆，军政部兵役司，1939年。

朱汇森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至十二月份》，台北，1988年。

江良能：《军中卫生》，重庆，商务印书馆，1945年。

西康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编：《西康兵役概况》，1942年。

何成浚：《何成浚将军战时日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6年。

何志浩：《抗战期间兵员补充实录》，台北，联勤出版社，1958年。

何智霖编：《陈诚先生回忆录——六十自述》，台北，2012年。

何廉：《何廉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

何凤山：《外交生涯四十年》，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0年。

何应钦：《八年抗战之经过》，南京，中国陆军总司令部，1946年。

何应钦：《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台北，文星书店，1962年。

何应钦：《军队教育的目的和服从命令遵守纪律的重要性》，何应钦将军讲词编辑委员会编：《何应钦将军讲词选集》，台北，何氏宗亲会，1969年。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

何应钦：《军政十五年》，台北，1981年。

《兵役法令释例》，金华，兵役丛书出版社，1940年。

国民政府兵役署役政月刊社编印：《抗战八年来兵役行政工作总报告》，重庆，1945年。

国民政府兵役署役政月刊社编印：《军政部兵役署成立三周年纪念特刊》，重庆，1942年。

国民政府兵役署役政月刊社编印：《军政部扩大兵役宣传周特刊》，重庆，1942年。

吴伯卿、林养志编：《蒋委员长中正抗战方策手稿汇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2年。

吴淑凤等编：《戴笠先生与抗战史料汇编：军情战报》，台北，2011年。

吴堪：《抗日战争滇西战场亲历记》，《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吴鼎昌：《统制经济问题》，沈云龙主编：《当代党国名人讲演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吕志超：《壮丁训练问答》，广州，广东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编。

宋光煮：《鸦片流毒云南概述》，《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昆明，1962年。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

宋保恒：《在松山战役中的炮兵》，《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李云汉：《抗战前华北政局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82年。

李骧骐：《回忆国民军训》，《文史资料存稿选编·军事机构（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68—77页。

杜聿明：《军队教育之我见》，《军事杂志》第166期，1945年6月。

杜聿明：《中国远征军入缅对日作战述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抗日战争的正面战场》，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年。

汪振国：《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地方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政府·政党）》，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

汪瑞炯、李锷、赵令扬编：《苦笑录：陈公博回忆（1925—1936）》，香港，香港大学，1979年。

沈乘龙：《中国现行政治制度》，重庆，正中书局，1943年。

沈从文：《沈从文文集》，香港，三联书店，1983年。

周元正编：《抗日战争史参考资料目录》，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5年。



周美华编：《国民政府军政组织史料，军事委员会（一）》，台北，1996年。

林泉、张朋园、张俊宏等编：《于达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

林泉编：《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史料专辑》（上），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1年。

林振鏞：《兵役制概论》，重庆，正中书局，1940年。

社会部编：《劳工法规》，重庆，编者印行，1944年。

青年军人丛书编辑委员会编：《青年远征军剪影》，重庆，军事委员会全国知识青年志愿从军编练总监部，1945年。

侯坤宏编：《役政史料》，台北，1990年。

施养成：《中国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

秋游：《军事学校教育与军队教育联系不确之原因及其改革大要》，《军事杂志》第162期，1945年1月。

纪慧亭：《韩复榘主鲁政闻》，《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14辑，1983年。

胡俊：《近二十年来云南地方军队概述》，《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胡适：《胡适日记》，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范小方编：《蒋家天下陈家党》，香港，中原出版社，1984年。

范程远：《论现代军事教育应有之改进》，《现代军事》第2卷第7期，1947年7月。

国民政府军政部兵役署编印：《日本兵役制度》，重庆，1941年。

重庆市警察局编：《兵役法规摘要》，1938年。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

孙文：《国民政府建国大纲》，1942年。

徐永昌：《徐永昌日记》，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徐多楠：《军职人员之给与问题》，《陆军经理杂志》第2卷第5期，1941年5月。

徐百齐、吴鹏飞编著：《兵役（第三版）》，重庆，商务印书馆，1938年。

徐思平：《目前四川兵役述要》，重庆，四川省训练团，1944年。

徐思平：《中国兵役行政概论》，重庆，文治出版社，1945年。

徐思平：《兵役法令初编》，南京，国民政府国防部兵役局，1946年。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决议案汇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8年。

秦孝仪主编：《中国国民党历届历次中全会重要决议案汇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9年。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

秦孝仪主编：《革命文献》第79辑，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

高荫祖：《兵役浅说》，重庆，独立出版社，1939年。

《资源委员会档案史料初编》，台北，1984年。

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编印：《兵役部一年来施政专刊》，重庆，国语千字报社，1945年。

国民政府兵役部役政司编印：《学生从军纪实》，1945年。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国民精神总动员会秘书处合编：《好男儿要当兵》，国民精神总动员会印行。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二期抗战兵役宣传纲要》，1939年印行。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兵役与工役》。

国民政府军政部兵役署役政司宣查科编印：《兵役宣传暨优待征属法令汇编》，1943年。

史料编纂委员会编：《国民参政会史料》，台北，1962年。

国民政府国防部兵役局编：《征兵处理规则》，1947年印行。

《国闻周报》第11卷第29期。

崔昌政：《现阶段之征兵问题》，重庆，中山文化教育馆，1939年。

崔继圣：《血浴松山顶峰的荣三团》，《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

张公量：《战时政治机构的演进》，《东方杂志》第37卷第5号。

张玉法、陈存恭访问，黄铭明记录：《刘安祺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张佐华：《征兵制度的理论与实施》，重庆，生活书店，1938年。

张希哲：《记抗战时期中央设计局的人与事》，《传记文学》第27卷第4期，1975年10月。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台北，谷风出版社翻印，无出版日期。

张发奎口述，夏莲瑛访谈记录：《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郑义翻译校注，香港，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

张群：《三十年来党政军关系之回顾》，台北，革命实践研究院，1954年。

许师慎编：《国民政府建制职名录》，台北，1984年。

许高阳：《国防年鉴》，香港，中国史学研究会，1969年。

许崇灏：《征兵之沿革及施行法》，民智书局，1929年。

郭大风：《在陈诚身边的日子里》，《武汉文史资料》第2辑，1987年6月。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

郭卫：《兵役法释义》，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1937年。

陈一匡：《滇西反攻战第八军攻克松山纪事》，《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

陈正：《长沙大火前后的亲历和见闻》，《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抗日战争（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

陈正福：《兵役问答》，重庆，中国文化服务社，1940年。

陈炳元：《各国兵役行政概论》，重庆，中国文化服务社，1940年。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3辑，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

陈桢国、金良律、周宏培：《兵役法规》，上海，大东书局，1947年。

陈诚：《今后部队训练之要领》，《第二期抗战关于政训工作之指示》，重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1939年。

陈诚：《政治部陈部长训词》，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训部编：《军事教育会议记录》，重庆，编者印行，1939年。

陈诚：《八年抗战经过概要》，南京，国民政府国防部史政局，1945年。

陈诚著，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抗日战争》，台北，2004年。

陈诚著，何智霖、高明芳、周美华编辑：《陈诚先生书信集——家书》，台北，2006年。

陈运刚：《我所知道的十万知识青年从军始末》，《红岩春秋》2005年第3期。

彭珏珏：《试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兵役制度下的“拉壮丁”——以四川为中心的考察》，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4月。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

游扬：《军校生活回忆录》，九龙，新世纪出版社，1950年。

汤恩伯：《怎样整理部队》，汤故上将恩伯逝世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编：《汤恩伯先生纪念集》，台北，编者印行，1964年。

程方：《中国县政概论》，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

程泽润：《兵役概论》，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练委员会，1941年。

舒适存：《如此一生》，《传记文学》第23卷第6期，1973年12月。

贵州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编印：《兵役概要》，1940年。

贵州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委员会编印：《国民兵役法规》，1942年。

贵州省军管区司令部编印：《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暂行条例修正草案》。

冯玉祥：《我所认识的蒋介石》，台北，捷幼出版社，2007年。

冯国真：《回顾我到滇西抗日的历程》，《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32辑。

黄自进、潘光哲编辑：《蒋中正总统五记：困勉记》，台北，2011年。

黄自进、潘光哲编辑：《蒋中正总统五记：省克记》，台北，2011年。

黄万贵：《国民兵役在广西》，贵州，民团周刊社，1939年。

杨合成：《回忆滇西抗战》，《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27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

杨安铭：《对步兵教育应有之认识》，《军事杂志》第166期，1945年6月。

杨纳福：《抗战时期参与腾冲反攻作战之回忆》，稿本。

杨琥编：《宪政救国之梦——张耀曾先生文存》，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11月。

万仁元、方庆秋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万耀煌：《万耀煌将军日记》，台北，湖北文献社，1978年。

叶健青编辑：《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938年1月至6月，台北，2010年。

董必武：《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情况资料》，北京，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

贾廷诗等访问、记录：《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9年。

宁墨公：《军事第一——正权》，《建军导报》第1卷第4期，1944年10月。

荣孟源主编、孙彩霞编辑：《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

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编：《闽政丛刊·福建兵役概况》，1939年。

福建省军管区编征募处编：《福建兵役四年》，沙县，环球印书馆，1941年。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444页。

刘列夫：《国民兵役的法令和实施》，上海，上海杂志公司，1938年。

刘峙：《建军的基本条件》，《建军导报》第1卷第2期，1944年8月。

刘国铭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年。

刘维开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

蔡锷：《〈曾胡治兵语录〉序及其按语》，曾业英编：《蔡松坡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郑冰如：《日本兵役之研究》，重庆，中国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兵役研究班，1942年。

郑自明：《中国现行兵役制度》，福建大田，大中书社，1939年。

郑涛：《兵役实务》，1942年。

郑涛：《修正兵役法中免缓役问题》，重庆，中华书局，1944年。

《学生要服兵役了》，《中央周刊》第5卷第13期，1942年11月5日。

萧李居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2—民国二十七年七月至一月，台北，2010年。

萧李居编：《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43—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台北，2010年。

萧继宗主编：《中国国民党党章政纲集（增订本）》，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6年。

戴坚：《士兵识字教育实验谈》，《军事杂志》第162期，1945年1月。

谢瀛洲：《国民政府组织法研究》，上海，华通书局，1931年5月。

韩汉英：《韩主任讲演集》第1集，成都，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四分校，1940年。

魏光奇：《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罗天亚：《兵役释疑》，重庆，新新出版社，1943年。

谭继禹：《戎马琐忆》，未注出版地、时间。

关麟征：《本校一年来之回顾》，关麟征编：《校长关训话集》，成都，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四分校，1940年。

《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组织大纲》，《党政考核法规辑要》第一



辑，中国国民党党政工作考核委员会秘书处编印，1941年。

顾祝同：《目前部队教育训练之重点》，顾祝同：《对作战人员训练班第五期训话》，苏州，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部，未注出版时间，第5—6页。

### 三、论著

近代史研究所编：《抗战前十年国家建设研讨会论文集》，台北，编者印行，1984年。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

王成彬等主编：《民国高级将领列传》，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1993年。

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1938—1949）》，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

王晓卫主编：《中国军事制度史·兵役制度卷》，郑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

田湘波：《中国国民党党政体制剖析（1927—1937）》，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

朱瑞月编：《国民革命建军史》，台北，1992年。

余子道、张云：《八一三淞沪抗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北，综合月刊社，1973年、1974年。

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

李君山：《上海南京保卫战》，台北，麦田出版社，1997年。

李君山：《全面抗战前的中日关系（1931—1936）》，台北，文津出版社，2010年。

李国祁等：《中国地方志研究——清代基层地方官人事嬗递现象之量化分析》第1册，台北，1975年。

李云汉：《中国国民党史述》第三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3年。

沈予：《日本大陆政策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汪政晟：《以军令兴内政——征兵制与国府建国的策略与实际（1928—1945）》，台北，台湾大学出版委员会，2007年。

周美华：《中国抗日政策的形成——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2000年。

松本俊一、安东义良监修：《日本外交史》22，东京，鹿岛出版会，1973年。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中国抗日战争史》，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

孙代兴、吴宝璋主编：《云南抗日战争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

徐矛：《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

徐建生：《民国时期经济政策的沿袭与变异（1912—193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第一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

秦松石：《中国历代兵制概要》，南京，军用图书社，1937年。

马烈：《蒋氏父子与三青团》，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7年。

高奇主编：《中国现代教育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

《中华民国建国史》第3编，台北，编译馆，1989年。

《黄埔军官学校校史简编》，台北，1986年。

常任侠：《战云纪事》，深圳，海天出版社，1999年。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8年。

张家德：《中国抗日远征史》第一卷《保卫滇缅路》，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

张瑞德：《中国近代铁路事业管理的研究——政治层面的分析（1876—193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张瑞德：《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张群等：《抗战与兵役》，重庆，独立出版社，1939年。

张宪文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1931—1945）》，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中华民国建国史》第四篇抗战建国（一），台北，编译馆，1990年。

曹仲彬、戴茂林：《王明传》，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梁敬：《史迪威事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1年。

许育铭：《汪兆铭与国民政府》，台北，1999年。

郭汝瑰、黄玉章主编：《中国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作战记》，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

陈之迈：《中国政府》，上海，商务印书馆，1945年，2册。

陈志让：《军绅政权》重排本，台北，谷风，1986年。

陆军军官学校编：《总统蒋公与陆军军官学校》，桃园，陆军总司令部，1980年。

陆军军官学校校史编纂委员会编：《陆军军官学校校史》，凤山，陆军官校，1969年。

凌鸿勋：《中国铁路志》，台北，畅流月刊社，1954年。

凌鸿勋：《对日抗战八年交通大事记》，台北，1963年。

森岛守人：《阴谋、暗杀、军刀》，陈鹏仁译，台北，1996年。

程思远：《白崇禧传》，香港，南粤出版社，1989年。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第2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云南省通志馆编：《续云南通志长编》，昆明，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5年。

黄仁宇：《赫逊河畔谈中国历史》，台北，时报出版，1989年。

杨维真：《从合作到决裂：论龙云与中央的关系（1927—1949）》，台北，2000年。

董霖：《中国政府》，上海，世界书局，1941年。

刘公任：《中国历代征兵制度考》，重庆，商务印书馆，1943年。

刘进：《中心与边缘：国民党改权与甘宁青社会》，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刘运干：《中国兵役史要》，重庆，中央训练团兵役班，1942年。

刘维开：《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从九·一八到七七》，台北，1995年。

刘晓桑：《中国国民兵役史略》，重庆，商务印书馆，1940年。

蒋永敬：《抗战史论》，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年。

蒋永敬：《国民党兴衰史》（增订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

蒋梦麟：《西潮·新潮》，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

郑友揆、程麟荪、张传洪：《旧中国的资源委员会——史实与评价》，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

钱端升等编：《民国政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薛毅：《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

谢国兴：《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安徽省（1860—193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龚建国主编：《抗战胜利六十周年纪念：国军抗日战史专辑》，台北，2005年。

## 四、论文

方秋苇：《抗战时期的〈兵役法〉和兵役署》，《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

王冬梅：《抗战时期国民党兵役腐败的原因探析》，《文史博览（理论）》2010年第10期。

王正华：《南京时期国民政府的中央改制（1927—1937）》，博士学位论文，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1997年。

王正华：《国防委员会的成立与运作（1933—1937）》，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国》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王良卿：《派系政治与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第六届中央执行、监察委员选举为中心的探讨》，台北，1996年12月。

王良卿：《到总裁之路：国民党强人领导的复现》，台北，“回归历史的蒋介石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08年4月。

王奇生：《县长：基层地方官的转型》，王奇生编：《革命与反革命：社会文化视野下的民国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王国君、朱理峰：《抗战后期国民党发动的青年学生从军运动与组建青年军》，《吉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王国强：《抗战中的兵力动员》，《抗战胜利四十周年论文集》上册，台北，黎明文化出版公司1986年版。

冉绵惠：《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以四川为例》，《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冉绵惠：《抗战时期国统区“抓壮丁”现象剖析》，《史林》2009年第4期。

史滇生：《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员征补》，《军事历史研究》1995年第2期。

田彦征：《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硕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1989年。

石川祯浩：《南京政府时期の 技术官僚の 形成と 发展》，《史林》第74卷第2期，1991年3月。

石建国：《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壮丁征兵制度探析——以河西走廊为中心的考察》，《军事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

伍福莲：《试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役政策在四川的实施情况》，硕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2005年。

仲华：《试论抗战时期国民党军队的兵员征补》，《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任同芹：《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军人社会保障》，《许昌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

安晓芬：《论抗战后期甘肃知识青年从军运动》，《陇东学院学报》2012年第2期。

江沛、张丹：《战时青年从军运动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4期。

吴相湘：《中国对日总体战略及若干重要会战》，薛光前编著：《八年对日抗战中之国民政府（1937年至1945年）》，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年。

《抗战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国防联席会议记录》，《民国档案》1996年第1期。

李守孔：《青年军之教育与训练》，《青年军史话》，台北，青年军联谊会总会，1986年。

李国祁：《闽、浙两省制度行政与人事的革新（1927—1937）》，《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李常宝：《民意迟滞下的国家政治期待：再论抗战期间国统区兵役行政》，《学术论坛》2012年第2期。

李云汉：《张岳军与抗战初期之政府决策（1937—1940）》，《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15辑，台北，1993年。

李晓社：《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监犯调服军役法制之述评》，《南京社会科学》2007年第10期。

房政：《中国现代国家的型构（1842—1953）》，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0年。

周玉玲：《南京国民政府基层民意机关的选举》，《学海》2010年第3期。

周春雨：《抗战后期十万知识青年从军热潮述评》，《军事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邵铭煌：《为抗战胜利而绸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召开与时代意义》，《近代中国》第149期，台北，近代中国杂志社，2002年。

侯坤宏：《抗战时期的征兵》，1991年6月。

侯德础：《略论抗战后期的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民国档案》2006年第2期。

《南京国民政府大本营关于全面抗战作战指导方案等训令四件》，《民国档案》（季刊）1987年第1期。

胡国台：《蒋经国先生与青年军》，《中国现代史专题研究报告》第20辑，台北，1999年。

夏静：《国民党政府兵役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山东师范大学，2009年4月。

孙玉芹：《抗战时期影响国民政府征兵因素探析》，《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孙玉芹：《1934—1945年间国民政府的国民兵组训述详》，《军事历史研究》2007年第4期。

孙玉芹：《抗战末期知识青年从军动机考论》，《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

孙玉芹：《抗战后期知识青年从军运动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

孙玉芹、沙友林：《抗战时期的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军事历史》2004年第3期。

孙玉芹、邵艳梅：《中共与抗战末期的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党史博采·理论》2006年第10期。

孙玉芹、刘敬忠：《抗战末期的“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3期。

孙跃中：《“抓壮丁”的历史探析》，《文史杂志》2007年第4期。

容鉴光：《抗战时期的兵役制度》，《近代中国》总第60期，1987年8月31日。

徐乃力：《抗战时期的国军兵员的补充与素质的变化》，《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3期。

袁成毅：《地缘纽带中的蒋介石与浙江——以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前后为时段的考察》，《史林》2011年第2期。

郝俊琴：《浅谈抗战后期知识青年从军》，《双语学习》2007年第9期。

张玉法：《民国时期山东省的行政人员与行政效率》，《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一届讨论会）》，台北，1992年。

张朋园：《湖南政局演变与人事递嬗（1912—1937）》，近代史研究所编：《抗战前十年国家建设史研讨会论文集》，台北，编者印行，1984年。

张瑞德：《抗战时期陆军的教育与训练》，《中华民国建国八十年学术讨论集》，台北，1992年。

张瑞德：《国民政府与战前十年经济发展》，吴淑凤、薛月顺、张世瑛编：《近代国家的型塑》，台北，2013年。

张瑞德：《战前中国的地方行政：各级领导阶层的分析（1927—1937）》，《师大历史学报》，出版中。

张瑞德、卢惠芬：《社会阶层与流动》，《中华民国史社会志（初稿）》，台北，1998年。

张燕萍：《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员动员述评》，《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

曹伯一：《青年军之历史意义》，《青年军史话》，台北，青年军联谊会总会，1986年。

曹维忠：《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官僚构成之研究》，硕士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6年。

莫子刚：《抗战时期贵州役政之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4期。

陈存恭：《青年军的征集与重组》，《青年军史话》，台北，青年军联谊会总会，1986年。

陈廷湘：《战时特殊利益空间中的国家、基层与民众——从抗日战争时期兵役推行侧面切入》，《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陈奇雷：《抗战时期社会动员理论之研究——以兵役政策为例》，政治作战学院政治研究所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

陈曼玲：《抗战与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抗战胜利四十周年论文集》上册，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

汤小军、王引娣：《浅析抗日战争时期知识青年从军运动》，《文史杂志》2008年第5期。

汤梓军：《略论抗战时期四川兵力动员》，《人文杂志》2006年第1期。

汤梓军：《抗战时期四川兵员动员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2006年。

程大力、陈廷湘：《抗战时期大后方的役政》，《四川省纪念抗战胜利四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暨史料选（二）》，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程玉凤：《从技术移动看资源委员会的人才培训——以“三一会议”为例》，复刊第20期，1996年6月，台北。

费云文：《戴雨农先生传》，《戴雨农先生全集》，台北，1979年。

冯筱才：《“不抵抗主义”再探》，《抗日战争研究》1996年第2期。

黄仁宇：《蒋介石的历史地位》，黄仁宇编：《放宽历史的视界》，台北，允晨，1988年。

黄余安：《简述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兵役制度》，《民国档案》1998年第3期。

康健：《抗战时期大后方的征兵工作——以四川省温江县为中心的考察》，四川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

杨天石：《“不抵抗主义”到底是谁提出来的？》，《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

杨天石：《蒋介石与一九三七年的淞沪、南京之战》，《找寻真实的蒋介石——蒋介石日记解读》，香港，三联书店，2008年。

杨焕鹏：《三青团成立的动因再探——兼与马烈先生商榷》，《安徽史学》2004年第5期。

万金裕：《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在四川》，《军事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贾维：《三青团的成立与中共的对策》，《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2期。

闻黎明：《国防参议会简论》，《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1期。

赵秀昆：《青年军的组建与消亡》，《军事历史研究》1994年第3期。

赵金康：《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监犯调服军役》，《抗日战争研究》2010年第3期。

赵泉民：《“经纪”体制与政府法制性制度变迁绩效——20世纪前半期中国乡村社会权力格局对合作社影响分析》，《江海学刊》2009年第2期。

刘一民：《抗战时期兵役制转变与四川农民对兵源的贡献》，《成都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刘文俊：《民团体制与抗战时期广西的军事动员》，《学术论坛》2006年第9期。

刘维开：《战时党政军统一指挥机构的设置与发展》，《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第三届讨论会》，台北，1996年。

刘维开：《战时党派合作的开端——国防参议会研究》，《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

刘维开：《国防最高委员会的组织与运作》，《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1期，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4年。

刘维开：《训政前期的党政关系（1928—1937）——以中央政治会议为中心的探讨》，《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24期，2005年11月。

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召开与影响》，《近代中国》第163期，2005年12月。

刘维开：《国防会议与国防联席会议之研究——抗战初期相关史实

的辩证》，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

刘维开：《训政时期〈国民政府组织法〉制定与修正之探讨》，吴淑凤、薛月顺、张世瑛编：《近代国家的形塑》，台北，2013年。

刘凤翰：《青年远征军的任务与作战》，《青年军史话》，台北，青年军联谊会总会，1986年。

刘灿华：《吏治腐败与南京国民党政权的败亡》，《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院）》2008年第3期。

樊裕甫：《抗战时期蒋管区兵役奇闻》，《档案与史学》1998年第1期。

蔡宏俊：《从民国档案看抗战末期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兰台世界》2007年10月上半月。

蔡海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研究综述》，《军事历史研究》2008年第1期。

郑发展：《试论抗战时期户口统计中的壮丁调查与征兵》，《齐鲁学刊》2010年第1期。

鲁卫东：《新政权与旧官僚：北伐后南京国民政府的人事递嬗》，《湖州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4期。

岳谦厚：《民国外交官学历背景之量化分析》，《安徽史学》，2005年第1期。

沈阳：《抗战时期四川拥军优抚政策述评》，硕士学位论文，四川师范大学，2004年5月。

沈阳：《抗战时期国民党军事优抚评析》，《党史文苑》2007年第2期。

龚喜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过程中农民的抵制心态》，《求索》2011年第7期。

龚喜林：《抗战时期基层保甲征兵的制约性因素探析》，《历史教学》2011年第16期。

龚喜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兵役制度研究之回顾及展望》，《军事历史研究》2012年第3期。

龚喜林：《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过程中农民的生存与反抗》，《历史教学》2012年第22期。

龚喜林：《试析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征兵制推行弊失的原因》，《贵州文史丛刊》2012年第4期。

## 五、外文资料

C . M . Chang , “Inpreachments of the Control Yuan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 19 : 4 ( January 1936 ) , pp. 515—542.

Hsi-sheng . Ch'i ,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 1916—1928*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6 .

*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 Military Defeats and Political Collapse* , 1937—1945 . Ann Arbor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1982 .

Kia-ngau.Chang ,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 1939—1950* . Cambridge : MIT Press , 1958 .

Alvin D . Coox ,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Japanes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in the Second World War ,”in Allan R Millett and Williamson Murray , eds. , *Military Effectiveness* , Vol . III . *The Second World War* , Boston : Unwin Hyman , 1988.

Eastman , Lloyd E . et al. , *The Nationalist Era in China , 1927—1949*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Mark W . Frazier ,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Industrial Workplace : State , Revolution , and Labor Management*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2 .

Michael R . Gibson , “Chiang Kai-shek's Central Army , 1924—1938 ,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 1985.

Richard . Holmes , *Acts of War : The Behavior of Men in the Battle* , N.Y. : The Free Press , 1986 .

Aleksandr Ya . Kalyagin , *Along Alien Roads* . N.Y. : East Asian Institute , Columbia University , 1983 .

Lee . G . I . , Kennett , *The American Soldier in World War II* , N.Y. : Warner Books , 1987.

William C . Kirby ,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odern China : Economic Planning on the Mainland and on Taiwan , 1943—1958 ,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 24 ( 1990 ) , pp. 121—141.

William C . Kirby , “The Chinese War Economy , ”in James C . Hsiung and Steven I . Levine , ed. , *China's Bitter Victory : the War with Japan , 1937—1945* , Armonk , N.Y. : M.E . Sharpe , 1992 .

Diana . Lary , *Warlord Soldiers : Chinese Common Soldiers , 1911—1937*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F . F . Liu ,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 1924—1949* ,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56 .

Stephen . Mackinnon , “The Tragedy of Wuhan , 1938 , ”*Modern*

Mackinnon Stephen R . and Oris Friesen , *China Reporting , An Oral History of American Journalism in the 1930s and 1940s* ,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87 .

“Pay and Allowances of the Chinese Army ,”Enclosure to Despatch no.1927 dated December 18 , 1943 , from the Embassy at Chungking . in U.S . Department of State , *China : Internal Affairs , 1940—1944* , Reel 30 , p. 422 .

Report : Statement on Commissioned Personnel Strength and Classification as to Training , January 28 , 1926 . in U.S . *Military Intelligence Report : China , 1911—1941* , Reel V , p. 520 .

Donald S . Sutton , “German Advice and Residual Warlordism in the Nanking Decade : Influences on Nationalist Military Training and Strategy ,”*China Quarterly* 191 ( September 1982 ) , pp. 389—397 .

Hung-mao . Tien ,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 1927—1937*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2 .

John Themis . Topping , “Chinese Muslim Militarist : Ma Hongkui in Ningxia , 1933—1949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1983 .

Chiao . Tsai , “Problems of Nutrition in Present-Day China.”in Harley Farnsworth MacNair , ed. , *Voices from Unoccupied China*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44 , pp. 16—25.

U.S . Department of State , *China : Internal Affairs , 1940—1944* , 26 , dispatch from Everett F . Drumright , second Secretary of Embassy on detail at Sian , Shensi , China , April 10 , 1944 .

van de Ven , Hans J . *War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 , 1925—1945* , London and New York : Routledge Curzon , 2003.



Arthur N . Young ,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 1937—1945* ,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5 .

Margherita . Zanasi , *Saving the Nation : Economic Modernity in Republican China*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2006.

# 索引

## B

白崇禧

## C

财政部

蔡锷

陈布雷

陈诚

陈公博

陈果夫

陈立夫

陈启天

程泽润

## D

戴季陶

戴笠

## E

二中全会

## F

豐悌

冯玉祥

傅斯年

## G

桂南会战

国防设计委员会

国民党中央党务委员会

国民政府

## H

韩复榘

何廉

何应钦

胡汉民

胡适

胡宗南

## J

监察院

建设委员会

江西庐山谈话会

蒋介石

蒋梦麟

蒋廷黻

交通部

焦土抗战

“九·一八”事变

军事委员会

军委会

军政部

## K

考试院

孔祥熙

## L

李宗仁

林森

刘湘

六全大会

龙云

卢沟桥事变

罗斯福

## M

马鸿逵

马良

毛泽东

蒙藏委员会

秘书厅

## Q

七七事变

全国代表大会

全国经济委员会

## S

三民主义青年团

史迪威

侍从室

司法院

淞沪会战

宋霭龄

宋希濂

宋子文

孙科

孙立人

## T

谭延闿

汤恩伯

唐绍仪

铁道部

## W

汪精卫

汪兆铭

王宠惠

王子壮

翁文灏

吴鼎昌

五四运动

武汉会战

## X

西安事变

行政院

熊克武

徐州会战

## Y

阎锡山

杨树庄

叶楚伦

袁白

袁世凯

## Z

张群

张学良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

中政会

朱家骅

资委会

资源委员会

其他

CC系

# 后记

本书系由四位学者合作撰写而成，其中张瑞德负责撰写第一章、第六章及结论，并做全书统稿工作；齐春风负责撰写绪论及第七至九章，刘维开负责撰写第四章、第五章，杨维真负责撰写第二章、第三章。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曾蒙张宪文与张玉法两位老师多次指导，书成后复蒙两位匿名审查人惠赐宝贵意见，谨此致谢，唯文责仍应由作者自负。在出版过程中，则得到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部还星女士细心编辑、热心协调，文化大学盘惠秦同学协助编制索引，在此一并致谢。唯本书出自众人之手，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各界不吝赐教。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二卷

## 抗战时期的 沦陷区与伪政权

张同乐 马俊亚 著  
曹大臣 杨维真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2卷)

#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张同乐 马俊亚 曹大臣 杨维真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 张同乐等著.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 / 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4832-3

I. ①抗... II. ①张... III. ①敌占区 - 历史 - 中国 - 民国 IV.  
①K26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5139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二卷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张同乐 马俊亚 曹大臣 杨维真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田 雁 编辑热线 025-83596027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35.75 字数549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2-3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章 日伪政权对沦陷区的基层控制

### 第一节 伪满洲国的基层控制

- 一、严刑峻法控制基层民众
- 二、“清乡”与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
- 三、制造长城沿线“无人区”

### 第二节 日伪政权在华北的基层控制

- 一、伪地方维持会的建立
- 二、推行保甲制
- 三、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
- 四、沦陷区伪联庄会对乡村社会的控制

### 第三节 汪伪政权的基层控制

- 一、伪维持会、军警对基层社会治安的控制
- 二、日汪“军事清乡”对基层控制的强化
- 三、汪伪特工组织对基层社会的严密控制

## 第二章 日伪在东北、华北沦陷区的掠夺与开发

### 第一节 日伪在东北的掠夺与开发

- 一、垄断经济命脉
- 二、强制征税
- 三、疯狂掠夺军用物资
- 四、对农业的掠夺
- 五、对重工业资源的掠夺
- 六、日伪对东北地区劳动力的掠夺

### 第二节 日伪在蒙疆的掠夺与开发

- 一、日伪在蒙疆的经济掠夺政策
- 二、日伪对蒙疆资源的掠夺与开发
- 三、日本对蒙疆鸦片的统制与掠夺

### 第三节 日伪在华北的掠夺与开发

- 一、物资统制与经济掠夺

## 二、日本对华北煤炭资源的掠夺与开发——以井陉煤矿为例

### 第三章 日伪在京沪杭沦陷区的经济掠夺与控制

#### 第一节 抗战时期京沪杭农村经济的衰变

##### 一、日军对农村人口的残害

##### 二、日军对农业生产的破坏

##### 三、日军对农村副业经济的摧残

#### 第二节 战火中的京沪杭城镇经济

##### 一、淞沪战役后的上海产业

##### 二、日军暴行与日据前期的南京社会经济

##### 三、战事结束后的京沪杭其他城市经济

#### 第三节 日军对京沪杭轻工业的掠夺与控制

##### 一、日据期间京沪杭棉纺织业的衰退

##### 二、日军的掠夺与江南丝业的衰落

##### 三、日军对京沪杭面粉、火柴、水泥等行业的破坏与掠夺

#### 第四节 日伪对京沪杭金融、税收和贸易的侵害

##### 一、日本对京沪杭金融的侵害

##### 二、日本对京沪杭海关和财税的劫占

##### 三、日据时期京沪杭贸易的衰变

#### 第五节 日军对京沪杭交通业的劫掠与损害

##### 一、陆路交通业的受损情形及其影响

##### 二、备受摧残的航运业

##### 三、战时航空、邮电业的损失

#### 第六节 日军发还被占企业与中日合作经济真相

##### 一、日军发还被占企业

##### 二、日本对华蚕丝业的抑制与掠夺式经营

### 第四章 日伪政权之间的“外交关系”

#### 第一节 日本与伪满的“外交关系”

##### 一、日本驻伪满“使领机构”

##### 二、伪满驻日本“使领机构”

#### 第二节 日本与汪伪的“外交关系”

##### 一、日本驻汪伪“使领机构”

##### 二、汪伪驻日本“使领机构”

#### 第三节 汪伪与伪满的“外交关系”

一、汪伪驻伪满“使领馆机构”

二、伪满驻汪伪“使领馆机构”

## 第五章 沦陷区的日本居留民生活

### 第一节 日本居留民的人数及地域分布

一、伪满境内的日本居留民

二、汪伪境内的日本居留民

### 第二节 日本居留民的职业构成

一、伪满境内的日本居留民职业

二、汪伪境内的日本居留民职业

### 第三节 日本居留民的生活

一、日本居留民的宗教信仰

二、日本居留民的衣食住行

三、日本居留民的犯罪

## 第六章 沦陷区的中国民众生活

### 第一节 东北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一、东北沦陷区农民生活

二、东北沦陷区市民生活

### 第二节 华北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一、华北沦陷区民众负担沉重

二、华北沦陷区与敌后抗日根据地民众生活比较

### 第三节 华东和华南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一、华东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二、华南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 一、学术研究回顾

### （一）关于东北沦陷区与伪政权的研究

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关东军侵占中国东北，并炮制出近代列强入侵中国以来第一个以国家面目出现的傀儡政权——伪满洲国。日伪统治，给东北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20世纪30年代以来，史学界对东北沦陷区与日伪政权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尤其自20世纪的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后，该方面的研究得到快速发展，成果颇丰。

初始阶段（1931—1949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占中国称霸亚洲的野心昭然若揭，引起国内外关注。一些中国作家和记者，发表了一系列揭露日本侵略东北及日军侵略罪行的文章，分析和研究了日本的对外侵略政策和东北沦亡对中国的影响，由此形成此方面的著述和回忆录，如《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还我河山》等。

发展阶段（1949年至今）。新中国建立初期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是此方面研究的缓进时期，及至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关于日本在东北沦陷区的罪行研究取得一定进展，一些学术团体先后成立，推进了研究的深入发展。1986年10月，东北三省合作组织“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编纂委员会”，成为研究日本侵略东北罪行工作全面展开的重要标志。编纂委员会初期研究主要侧重资料的发掘和整理工作，随后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发表了一些论著。1990年以后研究不断走向深入，《东北沦陷14年史》丛书的出版，较为全面地揭示了日本在东北实行殖民统治的罪行。20世纪90年代后期起逐步转向综合及专题研究，其重点为，进行罪行调查，注重历史与现实问题的结合，尤其是关注日本侵华战争遗留问题，并陆续问世了一些专题论文和专著。在对日本在东北沦陷区罪行资料的收集和整理方面，全国政协和各地方政协编辑出版的文史资料，记述了亲身经历、亲眼所见或口述由别人记录下来的日军



罪行资料，弥足珍贵。后来又出版了资料汇编《伪满洲国史料丛书》以及根据实证调查研究的《日军侵华新罪证系列丛书》，等等。

下面仅就中国大陆与台湾学者对东北沦陷区伪政权研究的主要论题及观点加以评述。

## 1. 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罪行研究

九一八事变不仅是中国近现代史，而且也是世界近现代历史上具有转折点性质的重大历史事件。

关于日本制造九一八事变的时机问题，如沈一言的《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与国际形势》（《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研究》第1辑，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认为，九一八事变的发生除日本自身的经济根源、政治因素，即为摆脱国内经济危机和阶级矛盾而从侵略战争中寻求出路外，“从被侵略的中国当时的国情来看，日本发动的九一八事变，是抓住了对其有利的时机”<sup>①</sup>。刘庭华的《九一八事变研究》（国防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认为，九一八事变前，一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革命处于低潮时期；二是南京国民政府对外妥协，对内用兵，对民压迫。这是日本制造九一八事变进而侵占中国东北能够得逞的重要方面。

日本关东军是有预谋、有准备地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的。沈予《评九一八事变起因的“外部压力”说》（《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1期）就针对有人把九一八事变日军侵占东北归咎于中国“外部压力”说指出，并不是中国的“排日”和“压迫”给日本造成“满蒙危机”，并使日本在中国东北的权益和地位陷于“动摇”，而是日本步步进逼不断加强扩张和掠夺活动，才激起中国人民的反抗。易显石等的《九一八事变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将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的阴谋策划和准备活动概括为：制造侵略舆论；策划政治阴谋；扩军备战；制造进攻东北借口。日本关东军是有预谋、有准备地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的。易显石等的《九一八事变史》认为，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使东北130万平方公里国土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也成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的新阶段，这次事变揭开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序幕。

## 2. 日本在东北的殖民统治研究

姜念东等人的《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是中国大陆第一部关于东北沦陷史的综合性研究成果，揭露了日本侵略者通过扶植伪帝溥仪建立“满洲国”，达到统治东北人民的目的；阐述了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出笼，政治、军事等领域的殖民过程；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以及傀儡政权的覆灭。在阐述伪满洲国国家机构时突出了其殖民政权罪恶统治的重要特征。解学诗的《伪满洲国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王承礼主编的《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3卷本长篇著述，在梳理出伪满洲国历史过程的基本脉络的同时，揭露了日本侵略者及伪满洲国政权对东北人民的政治压迫，是东北沦陷历史的总结性研究成果。王希亮的《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一书，分析了日本殖民统治的特点，论述了“满洲国”的傀儡性，剖析了伪满洲国推行的“王道政治”、愚民奴化政策。张辅麟的《伪满洲国政权面面观》（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认为，伪满洲国政权外表上打扮成“独立国家”，实际上是日本关东军的掌上玩偶。车霓虹的《伪满洲国基层政权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把伪满洲国基层政权与东北旧的封建基层统治制度、伪满洲国警察制度、日本国基层组织及日本在其他殖民地建立的基层组织进行比较，揭示了伪满洲国基层政权的实质及其罪恶。霍燎原等的《日伪宪兵与警察》（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对伪满洲国警宪及军事统治的历史进行了探讨，揭露其镇压和统治东北人民的罪行。傅大中的《伪满洲国军简史》（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年版）论述了伪满洲国军作为关东军的附庸军，在配合关东军镇压东北人民并与抗日武装的作战中充当了鹰犬的作用。

## 3. 日本对东北的经济掠夺与统制

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对东北的经济侵略主要通过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来实现。“满铁”实际上是日本设在中国东北的殖民侵略机构和垄断性经济组织，从1906年到1945年，满铁在中国东北从事侵略活动达40年之久。中国大陆研究满铁历史的代表性著作有苏崇民的《满铁史》（中华书局，1990年版），解学诗的《满铁史资料》第2卷（路权篇）（中华书局，1979年版）、《满铁史资料》第4卷（煤铁篇）（中华书局，

1986年版)。上述著作认为，满铁历史以九一八事变为分界线，九一八事变前26年为满铁的经营阶段，其将旅大租借地和满铁附属地变成日本殖民地，并作为向全东北扩大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等侵略的基地，侵略和掠夺是满铁一切活动的动机和目的。满铁长期把持东北经济命脉，掠夺东北资源，并为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进而制造七七事变准备了条件。九一八事变后，满铁的地位和任务都有重大变化，主要进行全面垄断东北交通，掠夺东北煤铁、石油等经济资源以及其他各项侵略扩张活动。

全面侵华战争爆发后，为适应战时经济体制，日本侵略者又在东北成立了“满业”（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它是又一个掠夺中国东北资源的重要经济侵略机构，标志着日本军阀与财阀相互勾结在东北进行大规模经济掠夺的开始。张传杰等著《日本掠夺中国东北资源史》记述了日本占领东北时期对东北农产品、林业、矿产、人力等资源的掠夺，剖析了日本殖民者在东北开矿建厂的目的，揭示其“发展”东北经济的实质和险恶用心。对日本在东北经济侵略罪行研究不仅有专史研究，同时也体现在通史研究著作中，如孔经纬的《东北经济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全书共三篇，其中一篇记述了东北殖民地经济的形成和推进过程。

向中国东北进行移民乃是日本侵略中国的国策。日本从1905年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移民中国东北，直到1945年战败投降为止。左学德的《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史》（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是中国大陆第一部系统探讨和研究日本移民东北的史学专著，该书认为，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在经过1932—1936年间向中国东北4次武装移民的“试验期”，取得移民侵略的经验后，制订了“20年百万户移民计划”，开始大规模移民中国东北的侵略活动。日本当局强化移民侵略机构，实施“分村分乡”移民运动，充分暴露了日本侵略中国，变中国东北为日本领土的野心。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既不是单纯的经济移民，也不是促进“满洲现代化”，它给广大东北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近年来学术界针对日本移民提出了“被害”和“加害”的问题，孙继武、郑敏主编的《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调查与研究》（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以翔实的资料证明日本移民大多是贫苦农民，由于侵占了中国的土地，奴

役和剥削了中国人民，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客观上他们是加害者；但同时日本移民大多是被欺骗强征和受生活所迫来到中国，为侵略战争生产粮食和充当炮灰，他们又是日本侵略战争的受害者。

#### 4. 日军在东北沦陷区的“讨伐”、屠杀、逮捕等暴行研究

由东北沦陷十四年编委会总编室编写的《日军暴行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比较全面、系统、深入地揭露了日军在东北的暴行，揭露了日军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犯下的烧、杀、淫、掠等种种罪行，指出残酷的“大讨伐”、“大屠杀”、“大逮捕”构成一部日本侵占东北的血泪史，日本统治在中国东北屠杀镇压的涉及面广，屠杀手段极其残暴毒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黑龙江、辽宁、吉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的《不能忘记的历史》，历数日军在东北制造的各种罪恶事件，血淋淋的记述，给读者以震撼。傅波主编的《罪行、罪证、罪责》（辽宁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记述了1932年日军在平顶山制造的惨案，并且通过遍访当年曾在抚顺煤矿当过“特殊工人”的幸存者，揭露了日本侵略者迫害中国战俘的滔天罪行。陈平的《千里“无人区”》（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用历史档案和实地调查的第一手资料，揭露了日本侵略者在长城沿线制造“无人区”，进行“三光作战”的罪行和中国军民抵抗“集家并屯”的艰苦斗争。<sup>②</sup>此后，陈平、申玉山、邓一民等又发表多篇论文，研究长城沿线“无人区”问题。但限于当时的资料条件，对档案资料特别是日伪档案的使用相对不足。

记述日伪在东北沦陷区暴行的史料性著作，有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1988年后由中华书局陆续出版的“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大讨伐”》、《东北历次大惨案》等；1993年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孙邦主编的“伪满洲国史料丛书”——《日伪暴行》、《伪满洲国社会》、《伪满洲国军事》等。

#### 5. 强制和奴役劳工罪行研究

近年来，学者们对东北劳工问题较为关注。《劳工的血与泪》（中

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劳工血泪史》（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版）、《伪满洲国劳工血泪史》（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等，揭露了日伪劳工统制政策下东北劳工的苦难生活及悲惨境况；日本殖民统治下东北工人数量迅速扩大是与日本掠夺东北战略资源、进行“产业开发”等背景密切相关的。日本扩大侵华战争期间诱使大批劳工进入东北，在战时劳务体制下采用种种手段与措施，加强对中国沦陷区劳动力资源的掠夺和对华工的奴役压榨。

“万人坑”是埋葬着成千上万名死者的大规模的丛葬地，是一种非正常的墓葬形式。日本侵略者为扩大侵略战争，掠夺东北的丰富资源，对东北人民的奴役和压榨极其残暴，尤其对劳工的迫害更甚。中国东北现存的“万人坑”，几乎都是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时形成的。东北地区的“万人坑”“可以分几种类型。一是由于日军对东北人民大规模的屠杀形成的‘万人坑’；二是在大型军事工程或其他工程中由于残酷奴役和秘密屠杀造成的‘万人坑’；三是对煤铁等矿产资源疯狂掠夺时迫害中国劳工而形成的‘万人坑’”<sup>③</sup>。张凤鸣等的《残害劳工》（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就是作者通过实证调查，采访了70余名当年曾做过劳工的老人，考察了鸡西“万人坑”、鹤岗东山“万人坑”等完成的。李秉刚的《日本侵华时期辽宁万人坑调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对辽宁地区各种类型的“万人坑”进行全面调查和研究，回击了日本右翼不承认战争期间日本军队迫害中国劳工所留下的“万人坑”，污蔑说是中国人所“捏造”的谬论。

## 6. 细菌战和化学战罪行研究

细菌武器的研制和使用是违背国际公约的，而使用活人进行人体实验更是残忍和非人道的。众所周知，日本细菌战的研究和实践是以设在中国东北哈尔滨平房的日军731部队为中心进行的。中国对细菌战研究始于上世纪50年代，80年代后，此方面的研究文章和著述不断发表。韩晓、辛培林的《日军731部队罪恶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是国内较早的关于研究日军731部队的专著之一，该书指出日军用活人进行各种试验，至少有三千人在试验中被杀害，这为全面揭露731部队的罪行提供了难得的证据。研究者对细菌战的研究更加注重实证性，如佟振宇《日本侵华与细菌战罪行录》（哈尔滨出版社，1998年

版)、解学诗等《战争与恶疫——731部队罪行考》(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郭成周等《侵华日军细菌战纪实》(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等,从不同角度对细菌战进行研究并通过作者调查采访及利用档案材料等方式,较全面地介绍了侵华日军在中国研制和使用细菌武器的罪行。最近几年,自吉林省、黑龙江省所存日军档案资料“特别输送”被陆续发现后,更加推动了对细菌战的研究。杨玉林等《日本关东宪兵队“特别输送”追踪》(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就是作者以档案为线索,深入黑龙江偏远地区和辽宁、山东等地获得的丰富翔实的实证资料,在证实侵华日军进行细菌战人体实验方面取得了弥足珍贵的证据。对细菌战的理论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系统论述的有辛培林《论日本侵华期间进行细菌战的几个问题》(载《抗日战争与中国历史》,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该文认为日军细菌战活动经历了三个阶段:1916—1933年是细菌战活动的初期准备阶段,此期间“主要是石井四郎等军国主义分子的狂热鼓吹、设立研究机构、进行各种细菌的培养和使用方法及防疫的研究”<sup>(4)</sup>;1933—1939年是日军进行细菌战的大规模实验阶段;1939—1945年是日本进行细菌战活动的实战阶段,此期间日军细菌战的研究和准备均已完成并具备了一定的作战能力,“在诺门坎、宁波、常德和浙赣战场等地陆续使用了细菌武器”<sup>(5)</sup>。

化学战也称毒气战,东北沦陷后,日本关东军在中国东北齐齐哈尔建立了一支与731细菌部队性质相同,以化学战研究、活人人体实验为目的的化学部队——日军516部队。日本在中国研制和使用化学武器也是违背国际公约的,但是在对日本的战争罪行进行审判时,化学战罪行被有意掩盖,日方因此也一直否认其化学战的罪行。在对东北沦陷史的研究中,步平等学者通过对日军侵略东北的罪证调查,发现了遗留化学武器及对中国平民伤害问题,所以从20世纪90年代起对日本化学战的情况进行深入探究,同时开始在日本搜集第一手资料并寻找证据、证人,随着《日本侵略中国与毒气武器》一书在日本出版发行,把中国学者在此方面的研究推向了国外,同时也得到日本方面追究日本旧军队使用化学武器问题责任的进步学者的支持。经查证,在中国有近三千人受到日本遗留化学武器的伤害。对于日军在侵华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给中国人民造成的灾难以及日军在战败溃逃之时把大量化学武器丢弃在中国的领土,从而在战后造成无数起伤害的历史事实,步平《日本侵华战争时期

的化学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一书，对这一史实，特别是对集中埋葬在吉林敦化巴尔哈岭日军遗留毒弹情况进行了论述。

## 7. 日军在东北军事要塞研究

日本占领东北期间，东起吉林珲春的中俄朝边境，中经黑龙江省中俄边境，西至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阿尔山中俄蒙边境的17处日本关东军要塞，绵延5000余公里，战后深埋地下被荒草淹没，其历史真相鲜为人知。很长一段时间，日军军事要塞没有作为日本侵华战争的罪证向世人公布。虽然在20世纪50年代末期，国家有关部门曾组织过对日军要塞的调查，但没有公开，因此也很少有人了解要塞情况，更少有人对日本关东军要塞进行系统研究。

日本关东军要塞的神秘面纱被揭开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一方面，在对东北沦陷史研究中，一些学者为深入揭露日军的罪行，通过对日军大屠杀、细菌、劳工、开拓团等问题的研究，涉及了日军要塞并亲临要塞进行实地考察。另一方面，中日两国邦交正常化以后，原日本关东军的一些老兵到中国东北旅游并重访他们曾驻扎的地方，通过写回忆文章及出版有关书籍，逐步揭开了要塞的真相。

国内对日本关东军军事要塞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以黑龙江省革命博物馆为首的学术团体，组织有关部门，或联合日本有关团体开始对要塞进行了调查，并发表了一些有价值的论文和专著。《中苏边境侵华日军军事要塞罪证展》在俄罗斯和日本进行了巡展。21世纪初，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与东宁文管部门联合出版了高晓燕主编的《东宁要塞》（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此外还有周爱民的《“东方马其诺防线”大揭秘——侵华日军伪满洲国境要塞群实录》（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宋吉庆等《侵华日军要塞调查与研究——东宁要塞阵地群》（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陈云来等《侵华日军要塞调查与研究——绥芬河鹿鸣台观月台要塞阵地群》（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在黑龙江边境县市，一批对要塞感兴趣的业余史学爱好者自2002年3月起自愿组成课题组，在对日本关东军要塞进行实地调查后，编纂了由徐占江主编的上下卷220万字的《日本关东军要塞》（黑龙江人民出

版社，2006年版），该书是目前国内第一部全面、系统、综合研究日本关东军要塞的专著，包括总述、日军17处要塞、修筑要塞的劳工、日本开拓团和要塞“慰安妇”、苏军攻克要塞等篇章，它不仅是东北沦陷史、日本侵华罪恶史的重要内容，也是世界军事史和文博历史遗迹方面的著作。

## 8. 日本对东北人民奴化教育罪行研究

日本对中国东北思想文化方面的研究，继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系于1951年编印《伪满洲国奴化教育》一书后，近20多年来此方面的研究得到深入发展。吕元明《论伪满洲国的文化》一文记述了日本统治东北14年间对东北文化实行的广泛而又全面的专制与垄断，以及疯狂镇压东北爱国文化人和知识分子的罪行，讴歌了文艺界与白色恐怖进行的不屈斗争。郭君等《论日本帝国主义对伪满洲国新闻报业的垄断》一文，阐述了日本对伪满洲国新闻报业的高度垄断，指出日本侵略者控制下的伪满洲国新闻报纸摧残和麻醉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是日本侵略政策的号角和工具。赵家骥的《东北沦陷时期的殖民主义教育》（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一文，对日本在东北沦陷区实行殖民主义教育进行了深刻批判，同时歌颂了沦陷区反对殖民教育的斗争。还有一些著作揭露了日本侵占东北期间在教育界推行奴化教育的罪行。研究者普遍认为，日本的奴化教育是随着其对外侵略扩张的加剧而展开的，“新学制”的颁布彻底破坏了东北原有的学制，强化日语学习则是日伪当局泯灭民族意识，培养为日本统治者服务的忠实奴仆的手段。以往研究者在论述伪满洲国殖民地教育问题时，多把研究重心置于学校教育上，而忽视了日伪殖民地的社会教育。日伪统治者把奴化民众的社会教育视为维持其殖民统治的大事，不仅提出了社会教育的方针，而且设立了社会教育机构，建立了实施社会教育的设施，如民众教育馆、民众讲习所、图书馆、博物馆等，以达到欺骗、愚弄和奴化东北人民的目的。

## 9. 学界对日本在东北沦陷区罪行研究的成绩与不足

对日本在东北罪行研究，首先是在史料收集和研究成果上取得长足的进步。对史料的发掘和整理是其研究的一大成绩，尽管此方面的日伪资料在日本战败后基本销毁，但学者们还是充分挖掘和利用档案资料、



回忆录等，使日本侵略东北的罪行研究更加清晰、准确。其次，通过对日本在东北罪行开展多层次、多方面的研究，在研究中出现和形成重点和热点问题，这无疑反映出这一研究的深入和繁荣。一批学术论著带有填补史学空白和理论突破意义。三是加强了与国外学者的交流和合作，拓宽了研究领域。如九一八事变、七七事变以及抗战胜利等学术研讨会的举行，使这项研究不断走向深入。

近年来进入21世纪后，日本在东北沦陷区的罪行研究已不局限于一个个具体的历史问题，而是扩展到中日战争遗留问题的研究上。长期以来，“日本右翼势力从未停止过为侵略战争翻案的活动，日本政界和社会上的右翼势力或由教科书公开篡改历史，或由政府官员参拜靖国神社，或由‘学术团体’的学者撰文，形成一股‘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的逆流。战后，由于东京审判的不彻底，以至时到今日，日本对亚洲各国民间受害赔偿问题、慰安妇问题、战俘劳工问题、细菌化学武器问题、重大惨案暴行、经济掠夺等问题都未能澄清和彻底解决，因而形成了战争遗留问题。日本在东北罪行研究的热点往往与现实的问题相关，比如化学细菌武器伤害问题，劳工问题，由于日本移民侵略东北在战后形成的‘在中国的日本人残留孤儿’问题等等，成为研究者重要的研究课题”<sup>⑥</sup>。

虽然，对日本在东北罪行的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然而在理论建设、研究手法、专题细化、个案精确等问题上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有些问题探讨不够深入，不同观点的学术争鸣也较少见；二是对日本在东北罪行研究口述资料的挖掘和抢救动手迟，差距大；三是在实证性研究上略显不足。实证性的具体准确的人证、物证、书证等还很不够，因此，搜集日本在东北沦陷区罪行的铁证，这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

## （二）华北沦陷区伪政权研究前沿及有关问题

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对华北沦陷区的研究有了一定的进展。研究者在揭露侵华日军暴行的基础上，开始注意对日本侵华历史进行专题性的探讨。自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中国大陆政治运动接踵而至，沦陷区和华北日伪政权研究成为学术“禁区”。“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研究得以恢复。历史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出版逐年增多，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整理出版了一批有价值的档案史料。20世纪90年代后，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后，对华北沦陷区和伪政权的研究进入了新的学术探讨阶段。其突出特点是：史学工作者深入挖掘了大量原始档案资料，以实证的方法多层面地研究华北沦陷区和伪政权。

中国大陆学者关于沦陷区日伪政权的研究是总体上对汪伪政权研究较多，对伪满洲国研究也有不少成果，而华北伪政权的研究则相对薄弱。到目前为止，从政治和政治制度史和社会史层面，对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伪华北政务委员会进行系统研究的学术著作甚少，研究论文也不多。现将已有研究略作回顾与综述。

## 1. 研究历程回顾

1939年10月1日，毛泽东为延安解放社出版《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一书写下了《研究沦陷区》的序言，对研究沦陷区的重要性、迫切性和重要意义作了深刻而明确的阐述。

毛泽东指出，中国沦陷区问题，“是日本帝国主义的生死问题”<sup>(7)</sup>，是“抗战第二阶段——敌我相持阶段的极端严重的问题”<sup>(8)</sup>。利用伪政权经营沦陷区，是日本帝国主义继续进行军事进攻的同时，更加注重政治进攻和经济进攻的主要策略手段和表现，因此，“沦陷区问题的研究是刻不容缓了”<sup>(9)</sup>。毛泽东还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有敌人的一面与我们的一面，在我们一面，“是如何支持游击战争的问题”；在敌人的一面，“是敌人在沦陷区已经干了些什么并将要怎样干”<sup>(10)</sup>。“研究这个问题，乃是研究前一问题的起点，不了解敌人的情形我们对付它的方法是无从说起的。”<sup>(11)</sup>毛泽东还强调，鉴于抗战干部中“十人而九”对这个问题“没有研究或没有系统研究”，“这就指明我们对于这个问题唤起注意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了”<sup>(12)</sup>。在中共中央的倡导和支持下，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很快编辑出版了一套“时事问题丛书”，分为日本问题、沦陷区问题、国际问题、抗战的中国问题等几个方面。这套丛书出版后，对抗日根据地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日伪的统治政策和罪行颇有助益。与此同时，抗日根据地以及国民政府统治区的各种报刊也加强了对沦陷区日伪统治状况的

报道，揭露和抨击日伪在沦陷区的殖民统治罪行，激励民众的抗日斗志。可以说，从全国抗战爆发后不久，中国抗日区域有关部门对沦陷区、伪政权的研究即已开始，成为抗战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当今认识和研究沦陷区问题仍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北京联合书店和上海大东书局于1951年分别出版了郭士杰的《日本侵华暴行录》和储华的《日寇的滔天罪行》。这两本书虽然只是一般的通俗历史读物，但书中已触及华北沦陷区研究这一课题。作者对侵华日军在中国沦陷区的暴行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严正谴责，显示了新中国史学工作者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其后还发表有关研究沦陷区的论文30余篇。

20世纪五六十年代，对华北沦陷区的研究有了一定的进展。研究者在揭露侵华日军暴行的基础上，开始注意对日本侵华历史进行专题性的探讨。《山东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发表了吕明灼的论文《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所推行的“治安强化运动”》。这篇论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研究华北沦陷区和华北伪政权的早期成果，带有一定的开拓性意义。在史料整理与出版方面，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58年翻印了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1939年编写的《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该书汇集了有关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的部分报刊文稿，为学术研究提供了一些初步的资料。总体上看，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有关华北沦陷区和伪政权的研究，主要是揭露日本侵华罪行，而且发表的有关研究成果带有明显的感情色彩。

自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中国大陆政治运动接踵而至，沦陷区和华北日伪政权研究成为学术“禁区”。因为在这个研究领域内，不少研究是针对日伪的，“而日伪政权、汉奸等早有权威定论，何须为民族败类树碑立传，加以研究？”再则，在当时的历史局限下，有关帝国主义侵华史的研究，被定性为写“挨打受气史”、“犯了方向性的严重错误”等等。随着“左”的思潮肆虐，有关沦陷区和伪政权研究基本陷于停顿。台湾地区学者在这一时期发表了少量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著。

“文化大革命”结束，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研究得以恢复。历史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出版逐年增多，到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出版的史料主要有：北京市档案馆选编的《日伪在北京地区的五次强化治安运动》上下（北京燕山出版社，1987年版）、《日伪北京新民会》（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同时华北沦陷区和伪政权研究也开始由单一揭露侵略罪行走向深入的学术探求，由感情色彩浓烈的批判向冷静的科学探讨过渡。研究者试图摆脱感情的因素，在挖掘翔实史料基础上，进行冷静的科学分析。正是这种“冷静”科学的治史精神，激励后人逐步摆脱“应景文章”或“标语口号式的骂倒作品”<sup>〔13〕</sup>，从更加注重维护世界永久和平的视角，审视过去，为不让那段屈辱的历史重演而不懈努力。在此阶段，日伪政权研究的主要成果还集中于伪满洲国和汪伪政权这两个课题，其他大量研究论题，或稍有涉及，或根本无人问津，发展很不平衡。“沦陷区研究显得单薄和沉闷……在现有的百余篇文章中，大多数仅仅停留于史实陈述，缺乏理论分析，有些甚至只是资料堆砌，实难称之为论文。更为突出的欠缺在于，有关建立沦陷区研究的理论体系问题没有引起充分的重视。”<sup>〔14〕</sup>这是当时研究水平不高的主要症结。

20世纪90年代后，特别是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后，对华北沦陷区和伪政权的研究进入了新的学术探讨阶段。其突出特点是：史学工作者深入挖掘了大量原始档案资料，以实证的方法多层次地研究华北沦陷区和伪政权。其中资料性成果有：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选编的《冀东日伪政权》（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北京市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选编的《日本侵华罪行实证》（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居之芬等选编的《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章伯锋、庄建平选编的《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6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的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中的《华北治安强化运动》（中华书局，1997年版）、《华北大“扫荡”》（中华书局，1997年版）、《华北事变》（中华书局，2000年版）、《华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2004年版）、《汪伪政权》（中华书局，2004年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选编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附录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季啸风、沈友益主编的《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南京市档

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下（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1—10册（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等。

随着史料的发掘，出现了一批学术价值较高的论文和著作。如曾业英的《日本对华北沦陷区的金融控制与掠夺》（《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1期）和《日伪统治下的华北农村经济》（《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3期），居之芬的《日本对华北经济统治和掠夺》（《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费正、李作民、张家骥的《抗战时期的伪政权》（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版），朱德新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王桂林主编的《抗日战争史》丛书续编的有关分册中，也涉及华北伪政权研究，如冯崇义的《国魂，在国难中挣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居之芬、张利民的《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张洪祥主编的《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谢忠厚等的《日本侵略华北罪行史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王强的《汉奸组织新民会》（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刘敬忠的《华北日伪政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郭贵儒、张同乐、封汉章的《华北伪政权史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江沛的《日伪“治安强化运动”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王士花的《日伪统治时期的华北农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岳谦厚的《战时日军对山西社会生态之破坏》（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张同乐的《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版），郭贵儒的《河北沦陷区伪政权研究》（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等。

## 2. 关于日军和伪政权在华北沦陷区暴行的研究

论者主要关注于日伪在华北进行的“大扫荡”和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吕明灼的论文《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所推行的“治安强化运动”》（《山东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使用《解放日报》、《实报》等报刊资料，首先对华北“治安强化运动”分阶段评析，接着从政治、思想、经济三个横断面加以概述。其认为，日伪在华北推

行的“治安强化运动”，经过了“治安肃正”（仅限于政治）、“治安强化”（范围扩展到军事、经济等各个方面）、“新国民运动”（“治安强化”的回光返照，特别着重政治和思想文化）三个阶段。“治安强化”集中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一切野蛮、卑鄙手段，“在华北绘涂了一幅率兽食人的血腥图画，在人类文明史上积下了最为可耻的一页”<sup>(15)</sup>。王国华的《从档案资料看日伪的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北京档案史料》，1987年第3期），着重说明日军推行“治安强化”的基本方针是发挥华北伪政权的作用，以达到掌握“民心”，开发和掠夺经济资源的目的。由于中国抗日军民坚持抗日斗争，日军的“治安强化”运动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谢忠厚的《华北甲第一八五五细菌战部队之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认为，七七事变后日军迅即组建起来的华北北支“甲”第一八五五部队，“其本部隐蔽在北京城内，是侵华日军继第七一部队之后在中国建立的第二支细菌战部队。这支防疫给水——细菌战部队除其本部外，先后在天津、石家庄、张家口、济南、青岛、太原、郑州、开封、徐州、包头等16个城市设立了防疫给水——细菌战部队的分部，在野战师团配属了防疫给水——细菌战班，并与陆军病院配合行动……在北京和各地的细菌武器工厂中，使用数千名抗日军人和居民进行人体实验和活体解剖；在华北战场上，以极其隐蔽的方法大量使用细菌武器，并与‘三光’政策相结合，残忍之极，仅1943年日军在鲁西使用霍乱菌作战，就致使中国军民死亡20万人以上”<sup>(16)</sup>。徐勇的《侵华日军驻北平及华北各地细菌部队研究概论》（《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认为，“日军驻北平甲一八五五部队及其分部是一支反人道、反国际法的，担负研制、生产与使用细菌武器作战任务的侵略部队。在战败投降后的两个月内，日军充分利用北平地区行政过渡与力量真空状态，彻底疏散其人员，充分销毁其罪证。50年代和90年代中日双方学术与社会各界对其揭露与研究出现明显的高峰，有关甲一八五五部队的资料发掘与研究论著等方面均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其设置、活动、性质及其‘活体解剖’等罪行已经被学术与社会各界确认。但与关于七三一部队研究的丰富成果相比较，甲一八五五部队研究还显单薄”<sup>(17)</sup>。张同乐的《1940年代前期的华北蝗灾与社会动员》（《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1期）以1940年华北蝗灾为背景，论述和对比了晋冀鲁豫、晋察冀敌后抗日根据地与沦陷区的蝗灾情况，认为：“不同政权控制区的治蝗与社会动员方式上的不同，导致不同的效果；蝗灾监控与治理检验不同政

府的管理状况，一定意义上折射出民心向背和政权兴衰。敌后抗日根据地大规模的群众性治蝗运动，预示着中国救灾体制正由传统向现代转型。”<sup>〔18〕</sup>

另外，研究日伪政权在华北暴行的成果还有：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主编的《华北历次大惨案》（中华书局，1995年版），李秉新主编的《侵华日军暴行总录》（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何天义主编的《华北劳工协会罪恶史》（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何天义主编的《石家庄集中营》（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何天义主编的《中国劳工在日本》（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陈平的《千里“无人区”》（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江沛著《日伪“治安强化运动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1—5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谢忠厚主编的《日本侵略华北罪行史稿》（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并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资料《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1—10册，分为损失调查、战犯供述、大屠杀、无人区、细菌战、毒气战、集中营、奴役劳工、性暴力、文化侵略等专题资料，系统研究了日军国侵略华北地区的罪行，探讨了战后遗留问题。该书把日本侵略华北的罪行，作为日本侵华史和中日关系史的一个典型来考察，运用新挖掘的档案文献和实地调查资料，从历史、现实与未来发展的视角，阐述日本侵略华北的历史，分析其特点，论证其罪行、罪责，揭示日本侵华战争罪行研究亟待解决的遗留问题。居之芬、庄建平主编《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汇集了侵华日军和伪军关押战俘和被抓捕平民的劳工集中营的历史资料，其中对比较大的石门（今河北省石家庄市）劳工集中营、天津塘沽劳工集中营、山东省济南新华院、北平劳工集中营（西苑）等有较多反映。此外还有李恩涵的《日军在山东的“扫荡战”与“三光作战”（1937—194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册，1995年6月），台湾学者秦孝仪主编的《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1985年出版发行），李恩涵的《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政策”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等。涉及日军在华北暴行的综合性著作有：魏宏运主编的《民国史纪事本末》1—7卷（吉



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王桧林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全书》（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等。

### 3. 关于华北伪政权建立到解体的研究

20世纪60年代初就已有论文探讨华北伪政权的历史，80年代以后，对华北日伪政权的研究呈现出侧重“中央”伪政权和注重地方基层日伪政权结构研究两种走向。对华北日伪政权与侵华日军以及与其他日伪政权的关系，也有一定的研究。这些成果中有一些是亲历者带有回忆性质的探讨。

关于日伪“中央”政权的研究。20世纪60年代初，张炳如的《华北敌伪政权的建立和解体》（《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63年版），较为系统地叙述了华北日伪政权的历史。此后，尹冰彦的《对“华北敌伪政权的建立和解体”的补正》（《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64年版）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20世纪90年代，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编著的《冀东日伪政权》（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一书，则对日本导演的华北自治运动和殷汝耕为首的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进行了研究。费正、李作民、张家骥的《抗战时期的伪政权》（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辟专章对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伪华北政务委员会进行了论述。蔡德金的《历史的怪胎——汪伪国民政府》（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版），也在部分章节中对平津地方维持会、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的历史作了介绍。张洪祥主编的《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则对华北伪政权进行了专题研究。张同乐的《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研究综述》（《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首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21世纪初有关华北日伪政权的学术研究进行了专题性评述。郭贵儒、张同乐、封汉章合著的《华北伪政权史稿——从“临时政府”到“华北政务委员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系统研究了华北伪政权从建立到灭亡的历史，是一部内容比较丰富的记述华北伪政权历史的通史类著作。刘敬中著《华北日伪政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认为，华北伪政权的当政者以北洋政权的延续自居，用儒家经典中的只言片语炮制的“新民史观”，鼓吹“王道政治”，宣传中日两国“同种同文”，要人民如服从历史上少数民族的政权那样，屈



从于侵略者的统治。因此，华北伪政权在卖国宣传方面，比其他伪政权更有其“独特”之处。该书主要依据京、冀等地的档案资料，分几个专题对华北的两个伪政权（伪华北临时政府、蒙疆伪政权）进行初步透视，为抗日战争史的研究提供了有力补充。王琳的《对抗战时期华北伪政权的考察》（《延安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对抗战时期华北伪政权的出笼、延续到最终崩溃的过程，以及日本帝国主义对这一政权的幕后操纵、控制的真实意图进行了概略考察。此方面的研究成果还有：台湾学者司徒重石的《抗战时期华北伪组织内幕》（《春秋》，1968年第6期）、《抗战时期华北伪组织内幕》（续）（《春秋》，1968年第7期），王仰清、许映湖的《日本在华傀儡政权述要》（《历史教学问题》，1983年第2期），田苏苏的《伪华北临时政府始末》（《河北文史资料》第28辑，1989年），孙武存等的《日本侵占中国时期的傀儡政权》（《党史文汇》，1995年第9期）。

关于日伪统治时期的华北四省、三特别市等地方伪政权的研究也有一些成果。主要有：李安庆的《日本帝国主义在北平的伪政权简介》（《中学历史》，1984年第6期），邵云瑞等人的《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成立的前前后后》（《南开大学学报》，1986年第6期），王第荣的《日伪时期青岛见闻之点滴》（《文史资料》第4辑，山东青岛，1983年），傅清沛的《抗战时期日本侵略者对青岛的殖民统治与掠夺》（《山东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王士花的《日伪时期华北农村的县级政权》（《青年学术论坛·2001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吴根樑的《日本土肥原机关的“吴佩孚工作”及其破产》（《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3期），朱德新的《略论日伪对冀东农村基层行政人员的控制》（《中山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张宗平的《日伪在北平沦陷区的残暴统治》（《北京党史研究》，1995年第5期），赵红的《北平沦陷时期的地方维持会》（《北京档案史料》，1987年第2期），李铁虎的《北京临时政府辖区沿革述略》（《北京档案史料》，1987年第3期），北京市政协编写的《日伪统治下的北平》（北京出版社，1987年7月版）和《日伪统治下的北京郊区》（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朱德新的《20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刘大可等人的《日本侵略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荣国章等人的《北平人民八年

抗战》（中国书店，1999年版），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侵华日军在山西的暴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牛新田的《山西日伪政权的建立和覆灭》（《山西文史资料》第41辑，1985年9月），邢汉三的《日伪统治河南见闻录》（河南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天津市政协编写的《沦陷时期的天津》（津新图准印号：001542，1992年），郭贵儒等的《伪天津市治安维持会述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等等。

对华北伪政权与侵华日军以及与其他日伪政权关系的研究主要有：房建昌整理的《日文档案中的1939年3月10日—1942年11月1日驻北京的日本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北京档案史料》，2001年第1期），徐立刚的《伪临时政府与伪维新政府政治关系演变浅析》（《民国档案》，1996年第11期），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选编的《抗战时期南北两伪政权合流档案选》（《历史档案》，1983年第2期）等。

#### 4. 关于华北伪政权主要人物的研究

关于华北巨奸的生平、思想、卖国罪行的研究，也有不少成果，甚至一度出现了所谓的周作人“风波”。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研究所涉及的华北巨奸主要有王克敏、王荫泰、缪斌、周作人、汤尔和等。主要研究成果有黄美真的《抗日战争时期三个伪政权及其主要头目》（《人物》，1984年第3期），对华北日伪政权的主要头目王克敏、王揖唐作了简介。王春南的《汉奸王克敏生平纪析》（《学海》，1995年第2期），对王克敏充当汉奸的历史作了介绍，探讨了其投敌的经过与心态。王春南的《巨奸王荫泰与华北伪政权》（《学海》，1996年第6期），对王荫泰从附逆到病死狱中的经过进行了论述。冯崇义的《国魂，在国难中挣扎》（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对汉奸心理进行了较为透辟的分析。论者认为大小汉奸的心理大抵可分为四类。第一，升官发财心理。如王克敏、王揖唐、齐燮元、王荫泰之流。第二，悲观绝望心理。如周佛海等。第三，投机心理。如汪精卫、庞炳勋、石友三、孙良诚等。第四，苟且偷生心理。这在汉奸文人和小汉奸中常见，如周作人、张资平等。“但实际上许多汉奸往往是几种心理兼而有之。”<sup>(19)</sup>

另外，研究华北日伪政权人物的论著还有：樊瑛华的《缪斌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唐都学刊》，1995年第4期），吴江的《从胡适说到周作人》（《炎黄春秋》，2000年第6期），姜德明的《周作人谈汤尔和》（《鲁迅研究月刊》，1995年第6期），黄美真的《汪伪十汉奸》（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张菊香、张铁荣的《周作人年谱》（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孙玲玲的《抗战时期汉奸伪军集团形成的社会因素探析》（《西北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台湾学者龚不敏的《华北沦陷前后的王克敏梁鸿志与汪精卫》（《春秋》，1973年第10期）和罗久蓉的《历史情境与抗战时期“汉奸”的形成——以1941年郑州维持会为主要案例的探讨》（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册，1995年6月），刘景泉主编的《中国抗日战争人物大词典》（天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台湾学者洪桂己的《近代中国外谍与内奸史料汇编》（1986年6月）等。

## 5. 关于华北日伪统治区经济的研究

关于华北沦陷区经济研究方面，不少论者认为，“经济统制”是日本在沦陷区的基本经济政策，实施这一经济政策是为了掠夺中国的财富资源，以达“以战养战”的目的。所谓的“日、满、华一体化”以及对沦陷区的工业、农业及其他产业的开发，也完全是以掠夺为唯一目的。对于那种认为沦陷区人民生活水平要高于其他地区的观点，不少中国学者进行了批驳。还有的研究者对华北日伪政权实行的金融控制和掠夺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中联银行”通过独占货币发行权、实施通货膨胀政策、统制汇兑等方式，对华北沦陷区进行金融掠夺，造成了华北民众贫困化、民族工业凋敝衰退、农村经济破产等严重后果。论者主要依据日伪档案史料，对华北沦陷区农村经济进行了考察，指出日、伪是华北农村经济破产的罪魁祸首。如曾业英的《日本对华北沦陷区的金融控制与掠夺》（《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1期）和《日伪统治下的华北农村经济》（《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3期），居之芬的《日本对华北经济统治和掠夺》（《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和所编的《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章伯锋、庄建平选编的《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高德福的《抗战时期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

略》（《南开史学》，1982年第2期）等。陈静在《沦陷时期北平日伪的金融体系及掠夺手段》（《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3期）一文中认为，北平沦陷后，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对北平金融强行“统制”。这种统制和掠夺，配合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侵略和经济渗透，加剧了北平经济殖民地化的过程，给北平人民生活带来了深重的灾难。居之芬在《抗日战争研究》2001年第1期发表的论文《二次大战期间日本使用中国强制劳工人数初考》（以下简称《中国强制劳工人数初考》）中，对日本在战争期间使用中国强制劳工总数做了初步考证及分类。她的另一篇论文《关于日本在华北劳务掠夺体系与强制劳工人数若干问题考》（《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3期），运用国内新发现的重要日伪档案文献，对关于“日本在华北的劳务掠夺体系”、“1942年后日本向东亚各地输出华北劳工之政策手段”、“日本在华北本地矿山企业使用强制劳工人数”、“在华北修军事工程使用强制劳工人数”以及“在蒙疆使用强制劳工人数”等，分别进行了详实考证，使国内对此问题的研究向前跨进了一步，并且为当前解决中日战争遗留问题——日本强制掳掠中国劳工问题，提供了新的证据。

研究日伪在华北进行经济侵略和掠夺的论著还有：任兰云的《东亚经济恳谈会与日本对我国华北的经济统治》（《历史档案》，1998年第1期），王乃德的《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华北资源述评》（《民国档案》，1997年第4期），王士花的《“开发”与掠夺：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北、华中沦陷区的经济统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和《日伪统治时期的华北农村合作社》（《青年学术论坛·1999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台湾学者林明德的《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1933—194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9期，1980年6月）、陈慈玉的《战时日本对华北煤矿的统治（1937—194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册，1995年6月）等。

## 6. 关于华北伪军、警察、监狱的研究

关于日伪华北军警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华北伪军，伪华北治安军，日伪北京等地的警察局、监狱等方面。研究者通过大量的历史实证材料，分析和揭露了日伪华北军警卖国求荣、为虎作伥的罪行。如马重

稻的《齐燮元与华北伪军》（《中华文史资料库》第5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版）研究探讨了齐燮元与华北伪军的组建，文章认为，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治安部相当于伪满洲国“国防部一类的军事机构”，内设参事、秘书二室，下有总务、保卫、警政、建制、教练、经理、司法、医务等八个局处。为编练伪军，自1938年起，日伪先后组织了各种军事教育机构，包括伪陆军军官学校、伪宪兵学校、军士教导团、军官队等。1939年10月组编第一期治安军，共三个集团，实际是步兵8个团。1940年成立了14个团。1942年又收编一部分伪军，总兵员数一度达37000人左右。1944年兵员整备后，总额不超过34000人。<sup>〔20〕</sup> 这些伪军在助敌“剿共”中犯下了种种罪行。陶广仁在《伪华北治安军概述》（《河北文史资料》第16辑，1985年）一文中认为，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日军大举侵华，随着战争的不断扩大，华北日军主力向各地开去，留在华北的部分日军不能保证后方安全。八路军挺进华北敌后，以游击战的形式打击日军。日军鉴于在华北各地特别是冀东一带八路军非常活跃，难以应付，更恐八路军牵制而影响其侵华军事计划的实现，“于是指使伪政府建立了治安军，总司令由齐燮元担任，配合华北日军的‘讨伐’行动，消灭抗日力量，解除后顾之忧”<sup>〔21〕</sup>。向风的《日伪时期的北京警察局》一文（《中华文史资料库》第5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4月版），对伪北京警察局的组织机构进行了考察，认为北京的警察局实际被日本政治特务冈野控制，组织机构基本承袭旧制，“在局长室、顾问室之下，设四科、一处、一室、七个直属队所”<sup>〔22〕</sup>。此外，邵青的《伪华北治安军的组建活动情况》（《唐山文史资料》第3辑，1986年）以及有关华北日伪政权的综合性著作和历史档案资料集中，也有一些关于华北伪军、警察、监狱方面的研究。

## 7. 关于日伪统治下的华北文化教育研究

此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侧重于华北沦陷区的奴化教育、新闻统治、出版，以及日伪在华北沦陷区推行的“东亚联盟运动”、“新国民运动”等。在华北沦陷区的奴化教育研究方面比较充分一些。如对华北伪政权统治下的教育机构、教育体制、北京等地大中小学课程内容等研究，都有不少成果。论者认为，日伪统治下的华北教育是殖民地性质的奴化教育，其目的是培养为日本侵略者服务的奴才，使沦陷区人民丧失抗日

的民族意志。孙新兴在《日本在青岛的殖民奴化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1期）一文中，以大量的历史事实，揭露了日本侵略者1938年至1945年间，在青岛实施的殖民教育和奴化归附教育，论述了日本侵略者以教育为侵华的精神武器，在青岛培养为殖民统治服务者，并且妄图从思想上征服中国人民，最终灭亡中国的侵略野心。钟春翔的《抗战时期的山东日伪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1期）一文，论述了日军侵占山东期间实行了服务于侵华战争的教育方针，在山东沦陷区强化日语教学，片面鼓励留学日本，严密控制师生的抗日活动，并通过伪新民会把奴化教育的触角伸向全社会。日伪统治使山东教育受到严重的破坏和摧残，是近代山东教育史上最黑暗的一页。徐迺翔、黄万华著《中国抗战时期沦陷区文学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辟专章对华北沦陷区的文学思潮、文学创作（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戏剧）、出版和报刊进行了研究，作者认为，日本为强化其在中国沦陷区的统治，以强权政治为后盾，推行殖民文学，在此过程中曾产生过三种文学：“第一类是由日伪统治阶级直接策划和操纵的汉奸文学；第二类是在日伪殖民文化政策的压迫和引诱下，不同程度地丧失了民族气节的粉饰文学；第三类是由当时侨居中国的右翼日籍文化人创作的文学。”<sup>〔23〕</sup>“日本统治者力图使文学成为其殖民统治的一个组成部分。”<sup>〔24〕</sup>陈言的《抗战时期沦陷区“色情文学”新探》（《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以华北沦陷区名噪一时的“色情文学”为例，论述和分析了在抗战大背景下的沦陷区“色情文学”的形态、性质和成因。文中指出，沦陷区的“色情文学”表现出了沦陷区生态和心态的双重贫瘠；沦陷区的末世颓风和桃色环境刺激了色情文化的滋长，但“色情文学”的泛滥与消退，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日伪政权殖民文化政策调整的影响。该文还提出，沦陷区的“色情文学”实际上并不是作为文学艺术一个门类的真正意义上的色情文学。汪朝光的论文《抗战时期沦陷区的电影检查》（《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认为，抗战时期，日本扶植的沦陷区伪政权实行的不同形式的电影检查，实质是为日本侵略中国服务的，是为了禁止可能出现的反映中国人民的反抗意识、独立精神和民族感情的影片。

该方面研究的其他论著主要有：夏潮、史会来的《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封建礼教泛滥现象分析》（《学习与探索》，1995年第5期）、

《奴化教育》（《光明日报》，1995年7月25日），朱德新的《日伪对冀东农民的精神侵略》（《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郭贵儒的《日伪在华北沦陷区新闻统制述略》（《民国档案》，2003年第4期）、《日伪在华北沦陷区的新闻统制述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华北沦陷区日伪奴化教育述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杨晓娟的《伪新民会在华北沦陷区的奴化宣传》（《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等。

## 8. 关于日伪华北“民众”团体（包括“红”、“白”团体）研究

这方面研究主要涉及“天门会”、“中华民国新民会”等，如乔培华在《日军对天门会的怀柔政策及其破产》（《史学月刊》，1992年第1期）一文，论述了豫北地区农民团体天门会先受日本伪化，后经中国共产党做工作而暗中支持抗日的转变。论者指出，豫北天门会是浚县、滑县、汤阴一带农民自发的抗匪保家的自卫团体，1938年春，曾有十几个村的会众抗击来抢粮的日伪军，其后日军以允许建立常备武装的“怀柔”手段使天门会伪化。此后，中共首先争取天门会首杨贯一，然后派共产党员打入天门会，使之成为外圆内方、皮白心红的“灰色组织”。天门会不仅帮助中共建立武装，而且还利用合法机会伺隙打击日伪军。曾业英的论文《略论日伪新民会》（《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1期）考察了日伪在沦陷区组织的“新民会”，分析了伪新民会开展的“剿共灭党（国民党）”、“东亚解放新国民运动”等活动的历史，认为这个所谓的民众团体，与其说是“中华民国新民会”，倒不如说它是“大日本新民会”。新民会在协助日本侵略者征服中国的过程中，把“精神工作”放在首位，又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云章的《日寇卵翼下的“新民会”及其活动》（《党史研究资料》，1981年第8期）则认为，新民会是搬用日本大政翼赞会模式建立的，它是一个“既不像纯粹政党，又不像民众团体的非驴非马的法西斯傀儡组织”<sup>(25)</sup>。

## 9. 外国学者的研究

外国学者的抗日战争史著作中，对华北伪政权有一些概括性和连带性的研究，也有一些论文发表。但是，专门研究华北伪政权的学术专著则不多见。



20世纪70年代初，欧美出版了两本研究战时中国日伪政权（包括华北日伪政权）的著作：美国学者John Hunter Boly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中译本：约翰·亨特·博伊尔著、陈体芳译：《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Gerald E. Bunker著《和平阴谋：汪精卫与中日战争，1937—1941年》一书，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1975年，黎令勤（Lincoln Li）著《华北的日军，1937—1941年：政治和经济控制问题》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的特点是把抗日战争时期日军占领区作为研究对象。1980年，入江昭主编的《中国人和日本人：政治与文化交流》论文集出版。论文收入了易劳逸所写《一项暧昧关系的诸面相：战时的走私、傀儡与屠杀，1937—1945年》，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了沦陷区和国、共、日三不管的“灰色地带”。入江昭的论文《建立新文化秩序：新民会》，认为侵华战争中日本企图利用“新民会”和所谓“东方王道思想”，来为它侵略和占领中国寻找合理化的借口。

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欧美学者对华北沦陷区的研究表现出区域化的趋势，形成城市史和农村史两种走向。其中杜赞奇的《文化、权利与国家：华北农村1900—1942年》，考察了河北省几个村镇在20世纪上半叶的变迁。Peter J. Seyboldt也出版了有关河南省内黄县的一系列论著。其中Seyboldt运用了大量的地方资料，研究所谓的“灰色地带”，得出了与一般史籍里中国军民“‘同仇敌忾、一致抗日’情景颇不相同的结论”<sup>(26)</sup>。

日本学者则整理出版了一些有关华北伪政权的档案资料，发表了不少研究著作和论文。这些研究论著有的已经出版中译本，如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田琪之等翻译的《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1—3卷（中华书局，1979年7月—1981年11月版），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写的《华北治安战》上、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的《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上、中、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等。2009年5月，日文杂志《中国21世纪》第31期发表了中日学者研究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伪政权的一组论文，其中日本学者广中一成的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的对日满“外交”》等，利用馆藏未刊档案对华北伪政权的组织机构及其演变进行了考察，论述了华北伪政权与侵华日军的关系，剖析华北伪日政权的傀儡本质。

总体上看，西方学者对中国抗战时期华北沦陷区傀儡政权的研究，起步较晚，到20世纪90年代以后才逐步兴起，而它的整体进展目前还远不如中国国内。首先，欧美学者在考察沦陷区城市和乡村的状况时，多半强调所谓“灰色地带”（grey area）的存在。其次，欧美学者在分析华北沦陷区的傀儡政权时，一方面承认中国的伪政权受制于日本而缺乏独立地位，另一方面却也强调日伪傀儡政权为争取较大自主性的努力。西方学界不太接受汉奸群体一概是“卖国求荣，为虎作伥”的简单化分析，而尝试探讨通敌者的复杂心态和微妙处境。第三，欧美一些学者对“傀儡政权”、“汉奸”等概念颇持异议。这些论者提出了对于日本的“合作者”、“不合作者”的概念。第四，“无论是讨论地方经验还是傀儡政权，欧美学者都尝试将战时中国沦陷区与纳粹占领下的欧洲各国加以比较”<sup>(27)</sup>。

### （三）关于汪精卫伪政权的研究

#### 1. 中国大陆学界关于汪精卫伪政权的研究

中国大陆学术界对汪精卫的研究，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才逐步走上真正意义上的学术研究，相关成果大量涌现，对汪氏的评价也日趋全面、客观、公允。此项研究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

##### （1）档案文献史料的整理与出版

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大陆整理和出版的关于汪精卫及汪伪国民政府的研究资料主要有：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编的《汪精卫集团卖国投敌批判资料选编》（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1981年版），编入该书的是抗日战争时期汪精卫集团卖国投敌和建立伪政权的一些基本资料；蔡德金、李惠贤编的《汪精卫伪国民政府纪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是一部全面记述汪伪政权历史的编年体著作；余子道、黄美真主持选编的大型资料丛书《汪伪政权史资料选编》，编辑了

汪伪政府档案、日本政府内阁和军部档案、亲历者忆述记录、审判汉奸档案，以及当时的报刊和国内外有关资料等，出版的有黄美真、张云编的《汪精卫集团投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余子道等编的《汪精卫国民政府“清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等。蔡德金编的《周佛海日记》上、下，（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黄美真选编的《伪廷幽影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则收录了汪伪集团要员罗君强、陈春圃等人的狱中供述，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在档案资料的整理和出版方面也取得了不少成果，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汪伪国民政府公报》（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南京档案馆编的《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下（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中央档案馆等编的《日汪的“清乡”》（中华书局，1995年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附录《日伪在沦陷区的统治》（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汪伪中央政治委员会暨最高国防会议会议录》（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季啸风、沈友益主编的《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第63—6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的《汪伪政权》（中华书局，2004年版）等。

上述档案文献史料的整理出版，为研究汪精卫及汪伪国民政府奠定了基础。

## （2）关于汪精卫伪国民政府的研究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大陆陆续出版了不同版本的汪精卫生平传记，其中学术水平较高的著作有：黄美真主编《汪伪十汉奸》（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该书辑录了汪精卫等十大汉奸的传记。而黄美真在其前书基础上出版了《汪精卫传》（台北国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88年版）。闻少华著《汪精卫传》（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年初版，团结出版社，2007年再版），蔡德金著《汪精卫评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李理、夏潮合著《汪精卫评传》（武汉出版社，1988年初版，1996年再版），蔡德金、王升编著《汪精卫

生平纪事》（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王关兴著《汪精卫传》（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谭天河著的《汪精卫生平》（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另外，林阔编著的《汪精卫全传》（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年版），此外还有经盛鸿的《南京沦陷八年史》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潘敏的《江苏日为基层政权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余子道、曹振威、石源华、张云著《汪伪政权全史》上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是第一部完整论述汪伪政权历史的著作。

此外，中国大陆召开的以汪精卫及汪伪政权为主题的学术会议主要有两次。一是1986年5月在北京师范大学召开的汪伪政权问题学术讨论会。与会的有中国大陆和日本学者，共有30余人。会议主要讨论了日本的诱降政策与活动、汪精卫集团叛逃的原因、汪伪政权的特点及本质、重庆国民政府与汪伪政权的关系等问题。二是1998年9月在北京怀柔召开的“抗日战争时期的汪精卫与汪伪政权问题研究”学术座谈会。会议由中国大陆《抗日战争研究》编辑部与台湾《近代中国》杂志社共同主办，海峡两岸30余位学者参会研讨汪精卫及汪伪政权有关问题。这次座谈会的主要发言稿发表于《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1期，其中主要有中国大陆学者蔡德金的《关于抗战时期汪精卫与汪伪政权的几个问题之我见》、张振鹄的《日本与汪精卫》、曾业英的《简评“战争与和平：试论汪政权的历史地位”》等论文，台湾学者主要有胡春惠的《汪精卫与“低调俱乐部”》、蒋永敬的《汪精卫的“恐共”与“投日”》、许育铭的《日本有关汪精卫及汪伪政权之研究状况》等。

关于汪精卫伪政权研究中的主要热点问题为：汪精卫叛国投日的原因、汪精卫的人际关系、政治思想、汪伪国民政府的兴亡等。其中关于汪精卫叛国投敌的原因主要有：蒋汪合演“双簧”说；蒋介石设置“陷阱”说；个性心理因素说；内外因共同作用说；综合因素说。研究成果如黄美真、张云的《抗战时期汪精卫集团的投敌》（《复旦学报·社科版》，1982年第6期），蔡德金的《汪精卫集团叛国投敌的前前后后》（《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2期），柳蕴琪的《汪精卫通敌卖国原因初探》（《贵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85年第3期），吴德华的《论卖国贼汪精卫叛国投敌的原因》（《武汉大学学报·社科版》，1985年第6

期），梁士刚的《试析汪精卫叛逃的原因》（《历史教学》，1989年第6期），张天社的《再论汪精卫叛国投敌的原因》（《唐都学刊》，1991年第3期），叶岗的《汪精卫到底为何从重庆出走》（《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3期），罗玉明的《汪精卫集团投敌卖国的反动理论》（《怀化师专社会科学学报》，1989年第3期），张学俊的《汪精卫集团的民族投降主义理论》（《唐都学刊》，1994年第1期），史潮的《试论汪精卫集团投降主义理论之发展》（《湖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年第4期），李德明的《汪精卫的伪“三民主义”》（《重庆师院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3期），陈戎杰的《汪精卫降日卖国的“东亚联盟”理论剖析》（《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3期），蔡双全、杨秀林的《不折不扣的卖国降日的汉奸理论——评汪精卫的“大亚洲主义”》（《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1期），周绍英的《评汪精卫的“大亚洲主义”》（《重庆工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张殿兴的《论汪精卫的“大亚洲主义”》（《史学月刊》，2008年第7期）等。

汪精卫伪政权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是：学术界对汪精卫与日本的关系研究不够，特别是大量的日文资料没能充分利用；学术界对汪精卫的研究多重于其活动，轻于其思想理论；对汪伪政权统治时期基层控制的研究、京沪杭沦陷区民主生活的研究等相对薄弱。

## 2. 台湾学界关于汪精卫伪政权的研究

长期以来，海峡两岸史学界对许多历史课题的看法往往南辕北辙，但也有少数议题是具有高度共识的。譬如，对于抗战时期日本在占领区扶植的傀儡政权，两岸受传统中国正统思想的影响，均将其视为“汉奸”、“伪政权”，看法相当一致。因此，抗战时期沦陷区的相关课题，一直不被台湾学术界认真看待，甚至形成中国近代历史研究上的一个禁区。而仅有的一些研究，则多从批判、谴责角度出发，对于意图理解战时沦陷区（超过三分之一中国版图，约有两亿人口）的政经发展及民众生活，建构中国抗战史的全貌，这毋宁是一重大缺憾。<sup>〔28〕</sup>所幸自1980年开始，两岸档案史料陆续开放，吸引一些学者投入沦陷区研究，逐渐累积相关成果。不过，就台湾学界目前研究成果而言，仍大多集中于汪精卫及其南京政权方面，要想全面了解沦陷区的发展，尚待更多的努

力。

## （1）关于汪精卫政权从建立到瓦解的研究

关于汪伪政权从建立到瓦解的研究，最重要的当推政治大学图书与档案研究所副教授邵铭煌1990年的博士论文《汪伪政权之建立与覆亡》<sup>(29)</sup>。邵铭煌在任教政大之前，长期任职于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党史馆），对党史会典藏的相关档案史料极为娴熟，该篇博士论文充分利用了大溪档案、党史会典藏国民党相关档案等，故能成为台湾学界相关研究中，最详细、最具代表性的论著。尔后，邵铭煌又陆续发表了《汪精卫政权参加日本大东亚战争之经纬——从同甘苦到共生死》<sup>(30)</sup>、《抗战胜利与汪精卫政权的覆亡》<sup>(31)</sup>、《汪精卫政权中日日本顾问之聘用》<sup>(32)</sup>等学术论文，奠定了其在台湾学界研究汪精卫政权的重要地位。

研究汪精卫政权的名家王克文（Wang Kewen），自就读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起即开始研究汪精卫，后赴美攻读博士，尔后任教于美国佛蒙特大学，是研究汪精卫及汪政权的国际著名学者。20世纪90年代中期返台获聘政治大学历史系客座教授，与台湾学界有较多的交流，曾在台发表《战争与和平：试论汪政权的历史地位》<sup>(33)</sup>、《汪政权党政军结构初探》<sup>(34)</sup>等文，由于持论对汪精卫及其政权多带有同情的倾向，与传统论断有较大的差别，台湾学界颇有“耳目一新”之感。其后台湾学界年轻学子相关论述相继问世，王克文颇有引领之功。

## （2）关于汪伪政权主要人物的研究

毫无疑问，汪伪政权主要人物当然首推汪精卫。在关于汪氏的既有研究成果中，2001年出版的王克文的《汪精卫·国民党·南京政权》，堪称最具代表性。<sup>(35)</sup>该书11篇文章中，与汪精卫个人直接相关的有七篇：《不负少年头——汪精卫与辛亥革命》、《孙中山、汪精卫与三次广州政权》、《宁汉分裂前后之汪精卫》、《分共以后——汪精卫与国民党左派》、《汪精卫与战前中日关系》、《西安事变前后之汪精卫》、《最后之心情——汪精卫与南京政权》，对汪精卫一生的政治历程作了较完整的刻画，尤其最后三篇更为汪日后走上投敌叛国之路提供了重要的线索。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许育铭也是台湾学界研究汪精卫

的专家，其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经增补出版的《汪兆铭与国民政府—1931至1936年对日问题下的政治变动》<sup>(36)</sup>一书，至今仍是研究抗战以前汪精卫政治生涯的权威著作。其后，许育铭陆续发表《日本有关汪精卫及汪伪政权之研究概况》<sup>(37)</sup>、《汪兆铭革命生涯的崛起》<sup>(38)</sup>等文。旅日台湾学者伊原泽周（彭泽周）多年专研中日关系，著有《汪精卫与近卫首相——河内的滞留与苦恼》<sup>(39)</sup>一文。其他还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陆宝千的《论汪兆铭之叛国事件》<sup>(40)</sup>，政治大学历史系退休教授蒋永敬的《汪精卫从“和平”运动到投日——“王世杰日记”中的史事与人物之四》<sup>(41)</sup>等。汪精卫与蒋介石的关系当然也是研究重点之一，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有罗久蓉的《中日战争时期蒋汪双簧论述》<sup>(42)</sup>，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陈木杉则利用汪伪政权档案，先后撰写出版《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的蒋汪关系》<sup>(43)</sup>、《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汪精卫集团治粤梗概》<sup>(44)</sup>等书，充实了对汪精卫的相关研究。

汪伪政权次要人物中，关于陈公博的相关研究，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张顺良著有硕士论文《陈公博在北伐前后的政治活动》<sup>(45)</sup>，王克文于1997年发表《陈公博与国民党“改组派”》<sup>(46)</sup>一文。至于对周佛海的研究，则有2011年罗顺益的硕士论文《抗战前期之和平运动：以周佛海为个案》<sup>(47)</sup>一文。“高陶事件”的主角之一高宗武，也是汪政权人物研究的重要焦点。高宗武战前曾任外交部亚洲司司长，中日开战后，秘密从事“和平运动”之奔走，后因不满汪精卫与日本缔结极苛的“和平条约”，乃与陶希圣携日汪密约出走，公开弃绝“和平运动”，是为“高陶事件”。后来陶希圣重返重庆，高氏则在国府资助下，于1940年移居美国，从此不问政治。20世纪70年代关于汪政权两部最重要的英文专著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sup>(48)</sup> 及 *The Peas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1941* <sup>(49)</sup>，均曾访问过高宗武，获得宝贵的第一手数据。高氏在美曾写过一部英文回忆录，题为《身入虎穴》（*Into the Tiger's Den*），这部回忆录完成于1944年，一直没有正式出版，现藏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室，但自1980年后期开始为学界所知，并用于许多论著中。如土屋光芳《汪精卫“和平运动”——高宗武视点》<sup>(50)</sup>、王克文《高宗武“身入虎穴”——一份有关汪精卫谋和的珍贵史料》<sup>(51)</sup>等文。邵铭煌参考国民党党史会数据，著

有《高宗武对日谋和活动》<sup>(52)</sup>，亦值得参考。另有奚不敏《华北沦陷前后的王克敏梁鸿志与汪精卫》（《春秋》，1973年第10期）。

### （3）关于汪伪政权外交与华侨政策的研究

汪精卫政权虽在日本的扶植下成立，但其国际法人地位及资格仍须借由其他国家的外交承认而获得，故汪政权的外交关系乃成为外交史学者关注的研究议题之一。1980年吴学诚的硕士论文《汪伪政权与日本关系之研究》<sup>(53)</sup>，应是台湾学界对日汪关系最早的研究成果之一。萧李居研究战时中日关系，因其硕士论文《日本的战争体制——以兴亚院为例的探讨（1938—1942）》<sup>(54)</sup>中有牵涉汪政权成立过程，乃于2009年撰写《变调的国民政府：汪、日对新政权正统性的折冲》<sup>(55)</sup>一文，专论汪伪政权成立前后与日本关系的发展。专研中德关系的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周惠民，于2005年发表《德国对“满洲国”及“汪政权”的外交态度》<sup>(56)</sup>，对于德国外交承认“满洲国”及汪伪政权的来龙去脉，做了清楚的探讨。

由于汪精卫妻子陈璧君及妻弟陈昌祖为南洋华侨出身，汪与海外侨界渊源甚深，对于华侨有一定的号召力。陈昌祖参加“和平运动”后，长期担任汪伪政权侨务委员会委员长，运用其在侨界的人脉与资源，故重庆国民政府与汪伪政权对于海外华侨的争夺甚烈。这方面有陈昌祖的自述《参与汪伪“和平运动”始末——汪精卫妻弟陈昌祖回忆录》<sup>(57)</sup>，可供参考。对于汪伪政权的华侨政策，当推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李盈慧的相关研究最为集中，先后发表《战时国民政府与汪政权的侨界宣传战》<sup>(58)</sup>、《汪政权与南洋华侨》<sup>(59)</sup>等论文。2004年杨韵平的硕士论文《汪政权与朝鲜华侨（1940—1945）——东亚秩序之一研究》<sup>(60)</sup>，针对朝鲜华侨与汪政权的关系进行探讨，对于了解汪政权如何经营南洋以外的侨务做出重要补充。

### （4）关于沦陷区经济的研究

关于沦陷区经济议题，任职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林美莉堪称台湾学界最具代表性的学者，自1996年其出版博士论文《抗战时期的货币战》<sup>(61)</sup>后，又陆续发表《抗战时期的走私活动与走私市镇》<sup>(62)</sup>、《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收兑汪伪中储券问题》<sup>(63)</sup>、《特券：抗



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日货币战的个案研究》<sup>(64)</sup>、《日汪政权的米粮统制与粮政机关的变迁》<sup>(65)</sup>等论文，研究主题跨越货币、走私、米粮等领域。另有陈慈玉的《战时日本对华北煤矿的统治（1937—1945）》（台北，1995年6月），林明德的《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1933—194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9期，1980年6月）等。

#### （5）关于汉奸审判的研究

关于汉奸问题及战后汉奸审判议题，罗久蓉先后著有《忠奸之辨与汉奸的迷思》<sup>(66)</sup>、《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sup>(67)</sup>、《历史情境与抗战时期“汉奸”的形成——以1941年郑州维持会为主要案例的探讨》<sup>(68)</sup>、《军统特工组织与战后汉奸审判》<sup>(69)</sup>、“Survival as Justification for Collaboration, 1937—1945”<sup>(70)</sup>等文，对汉奸审判及其相关议题颇有开创之功。吴淑凤则于2000年发表《抗战胜利后匿港汉奸的引渡》<sup>(71)</sup>，对匿港案汉奸引渡审判作了初步的研究。

#### （6）其他研究

此处所谓其他研究，是指其研究成果虽不算太多，却有关键意义或重要性的课题，譬如汪精卫政权军警特的研究就颇值得注意。在所谓“伪军”方面，刘凤翰有《日军侵华期间伪军的兴起与蜕变》<sup>(72)</sup>一文；台湾师大历史研究所博士刘锡明则将1997年的博士论文《伪军：强权角逐下的卒子，1937—1945》增补出版，并发表《抗战时期关内伪军的财源》<sup>(73)</sup>、《战后国民政府整编伪军对国共内战的影响》<sup>(74)</sup>等文，为伪军的相关研究奠下基础。至于战时军统人员与汪伪政权特工的交锋，有2004年徐吉村的硕士论文《地下战场：战时重庆国民政府与汪政权的暗斗》<sup>(75)</sup>。华北沦陷区伪政权的研究，主要有司徒重石《抗战时期华北伪组织内幕》（《春秋》，1968年第6期）、《抗战时期华北伪组织内幕》（续）（《春秋》，1968年第7期）。又如战时妇女在战争暴力压迫下，其处境要比男性更为艰难。罗久蓉于2003年发表《战争与妇女：从李青萍汉奸案看抗战前后的两性关系》<sup>(76)</sup>，这是对战时女性议题的重要先行研究，值得学界给予更多的关注与期待。总之，台湾学界对沦陷区的研究虽自1980年代以后方才开展，研究成果多偏重于汪精卫政权的性质、成立经过、主要人物、经济等议题。但近年来新兴课题不



断出现，并有很好的基础。随着档案数据不断的开放，以及两岸、海外学界的频繁交流，未来的发展前景颇值得期待。

## 二、重要史料评论

20世纪90年代后，史学工作者深入挖掘整理出版了大量原始档案资料，以实证的方法多层面地研究华北沦陷区与日伪政权。其中有：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选编的《冀东日伪政权》（档案出版社，1992年5月版），北京市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选编的《日本侵华罪行实证》（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居之芬等选编的《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章伯锋、庄建平选编的《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6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的“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中的《华北治安强化运动》（中华书局，1997年版）、《华北大“扫荡”》（中华书局，1997年版）、《华北事变》（中华书局，2000年版）、《华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2004年版）、《汪伪政权》（中华书局，2004年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选编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附录2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季啸风、沈友益主编的《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下（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1—10册（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等。以下选择其中一些重要史料进行评介。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6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抗日战争》“是一部综合性的多卷本资料汇编，全书涉及抗日战争时期政治、军事、经济、对外关系、日伪政权与沦陷区、日军暴行等诸多方面，所收资料包括文献档案，政府公报，有关专著，回忆录，各地文史刊物中的‘三亲’史料，各专题资料汇编或选编（包括台湾出版的资

料集或档案汇编），报刊中的文电记载，外文资料中的有关著作、回忆录、日记、私人档案等，以及美、英、日、苏、德、法等国外交文件（包括已刊、未刊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版的档案资料期刊或者专刊全书共分7卷”<sup>〔77〕</sup>。该套资料的第六卷《日伪政权与沦陷区》，则精选了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日伪政权的文献档案、伪政府公报等资料。

（二）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其中《华北治安强化运动》（中华书局，1997年版）、《华北大“扫荡”》（中华书局，1997年版）、《华北事变》（中华书局，2000年版）、《华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2004年版）、《汪伪政权》（中华书局，2004年版）。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是由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的中国第一部反映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的大型档案史料集。《选编》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的中国审判日本战犯及伪满洲国汉奸档案和其他有关的历史档案为主，兼收散落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同类档案资料。其选材的基本原则是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档案资料进行严格筛选、鉴别、校核，以期达到“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目的。虽然选材只是史料编纂工作总程序中属于初始阶段的一环，但是它是编辑的基础，具有决定《选编》质量的关键意义。由于《选编》是一部大型的史料集，在选题上不仅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专题，而且有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专列，范围比较大；《选编》的读者，主要是史学研究和教学工作者，但同时也兼顾到社会各界，以及海外，有一定的广泛性；在材料上，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的材料基本上反映了日本侵华的全貌，但由于日本在投降前夕烧毁了大量的档案，缺乏许多内幕性材料，有一定的局限性。从以上情况看，《选编》的选材具有一定的难度和比较广泛的特点。在严格掌握选材标准的基础上，《选编》辩证地处理好各种材料的关系，并能根据所编专题的特点，注意寻求比较科学的处理材料的方法。

在《选编》工作中，首先全面查阅了中国政府审判日本战犯、伪满洲国汉奸的档案及其他有关历史档案，把握全局，这样才能从反映其罪

行的大量材料中，选出能够反映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基本政策性和基本策略性的材料，而不致使眼光仅仅局限于日本帝国主义杀人、放火、抢掠、强奸等方面的罪行。其次，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进行了深入的科学分析，从资料对比中，捕捉到说明本质问题的材料。在选材中，也能辩证地处理好各种不同材料的关系，如《选编》不仅选编了中国政府（包括国民党政府和边区人民政府在内）和人民群众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斗争中形成的文件、电报、报刊资料，也选了日本战犯、伪满洲国汉奸的审判档案，以及由日本帝国主义及其操纵的伪满洲国政权、汪伪政权所形成的档案史料。适当地注意正、反面材料的对应，更使其所反映的问题达到一定的深度与广度。

（三）季啸风、沈友益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末次资料”的全称是“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其主要来源是1913年至1940年7月间该所收集的中文、英文及日文报纸，总计采集于50多种报纸。这些报纸中的大部分现在已不可见。日本曾在中国大陆设立了不少情报机构，末次研究所便是其中的一个。但是，现在人们几乎不知道有关这个机构的任何情况，而且，现存的这批资料最晚截止到1940年7月，当时正是日本侵华战争的高峰期，“末次研究所”应该不会停止情报收集工作，因此而推论，在1940年7月以后，应该还有资料专辑，有可能失散了，也有可能还藏在某处。

末次资料现存775辑，151000多篇，2.2亿字，包括电讯、社论、特稿、文件、译文、传记、史话、调查报告、专案报道、调查统计、论著、秘闻轶事、漫画及画片资料等。所有的资料按专题整理成辑，装订成8开的精装本，封面套金。“末次资料”的专题内容极为丰富，除中日关系上的大事无一不包外，一些选题也极具体细致。如《招商局工作》、《罢工问题》、《治外法权问题》、《鸦片》、《排外与人民度基督教运动》、《满洲驱逐朝鲜人事件》、《通化大刀会暴动事件》、《天灾与救济》、《银问题》、《中国黄河历代变迁史》等等。在一些重要的剪报资料旁边还加有收集者的批语，如“这条新闻可疑”，“这两个带头抗议二十一条的议员是张某某和刘某某”。有时剪报文字边划有着重线，以引起特别注意。因此，把这部资料看做“日本侵华的罪证”，应该

是在一个更广泛的背景上说的。抗战胜利后，这部资料由国民政府国防部接收。国民政府从大陆溃败时，准备将其运往台湾，但途经福州时，引起了时任福建省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所长章振乾和著名历史学家傅衣凌的关注，设法把最有价值的“末次情报资料”留下。随后“末次资料”移藏厦门大学。20世纪60年代，因“战备”形势紧张，“末次资料”和另外重要资料一度移至闽西的长汀县。“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中央文革小组”曾下令封存“末次资料”。

1997年5月，“末次资料”中文部分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定名为《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中文部分共计100册，其中包括国民党政府接收“末次资料”以后，国防部参谋总长办公室收集整理的1944年到1947年的7辑剪报。第100册是检索全套资料的篇名索引。

“末次资料”中有关沦陷区与日伪政权的史料数量之巨，即使是中国人自己收集史料的汇编，都很难达到如此的规模。而在这部几乎涉及抗战时期中国一切方面资料背后，隐藏着日本军国主义者的觊觎之心。

（四）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下（凤凰出版社，2004年版）。

抗日战争胜利后，“举国上下强烈要求严惩腆颜事敌、为虎作伥的汉奸。国民党政府遂于1945年11月、12月先后颁布了《处理汉奸条例》、《惩治汉奸条例》，并开始了对日伪汉奸的审判。……从馆藏的档案中选择了22个日伪汉奸的审讯材料汇编成书，……对研究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罪行、汪伪政权的性质以及日、汪、蒋的关系均具有重要意义，是研究中华民国史特别是抗日战争史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sup>〔78〕</sup>。

《审讯汪伪汉奸笔录》所涉及的汉奸多为直接参与叛国投敌活动的日伪头面人物。有些人地位虽不显赫，但其档案史料具有一定价值。其中，汇编有陈公博、周佛海、褚民谊、温宗尧、江亢虎、陈璧君、梅思平、林柏生、李圣五、丁默邨、陈春圃、罗君强、王荫泰、蔡培、袁愈佺、邓祖禹、伍澄宇、杨煜华、殷汝耕、刘玉书、汪时璟、周作人等22个日伪汉奸的审判材料。

（五）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

编，傀儡组织（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1985年出版发行）。

本书为台湾国民党党史馆编撰，是目前进行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日伪政权学术研究的重要史料。

### 三、本书研究的思路与领域

本卷研究的对象是1931—1945年即日本侵华战争期间的中国沦陷区的日伪政权。

侵华日军在中国占领区实施“以华制华”的政策，通过扶植傀儡政权来统治中国沦陷区。因此，每当日军侵占一地之后，就立即寻求当地中国人合作，组织傀儡政权。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在东北占领地区扶植了溥仪为执政的伪“满洲国”政权。1933年侵华日军占领了长城一线，于1935年11月扶植成立殷汝耕为首领的“冀中防共自治政府”。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日军又先后扶植了王克敏为首领的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德王为首领的伪蒙疆自治政府、梁鸿志为首领的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1940年3月，侵华日军还扶植了带有“中央政府”色彩的汪精卫伪中华民国政府。

本卷在总体上采用专题性研究，通过板块型布局，同时将各个专题有机统一起来。分为以下六个专题：

#### 第一章 日伪政权对沦陷区的基层控制

本章以沦陷区日伪基层政权的组建及其活动为主线，探讨日伪对沦陷区基层社会的控制。

1．在东北地区，日伪通过严刑峻法控制基层民众，并通过“清乡”、“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制造长城沿线“无人区”，对沦陷区人民实行法西斯统治。

2．在华北地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依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逐步建立起省、特别市、道、县的地方伪政权。

1938年3月，伪临时政府制定了《省公署组织大纲》。1942年10月22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第229次常会主席提出《省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道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县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并经会议决议通过。

**省公署。**1938年3月23日临时政府临字第45号令公布《省公署组织大纲》，对省级伪政权的行政职守作出规定。省设省公署，省公署为全省行政机关。省公署在不抵触中央法令范围内可以发布省令并制定省单行规则，但关于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负担者须经中央政府核准。省公署设省长1人，简任，综理省政府，监督所属机关与道市县及其职员。省长对于全省之警团各队可以节制调遣，为处理或防卫非常事变需用兵力必须函请驻扎邻近的军事长官派兵，会同办理。省公署设下列各厅处：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警务厅。

**特别市公署。**华北伪政权统治华北时期，设有北京、天津、青岛三个特别市。1938年4月25日临时政府临字第62号令公布了《特别市公署组织大纲》。该大纲规定，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达百万以上或政治上经济上具有特殊情形者，设特别市直隶于临时政府。

**道公署。**1938年3月23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以临字45号令公布《道公署组织大纲》。1940年3月30日临时政府临字45号令修正公布了《道公署组织大纲》。1942年又公布《道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

在华北伪政权统治时期，省下设道。道公署为所辖各县及普通市之行政监督指导及省长委任事项之执行机关。道公署在不抵触中央及省法令范围内，对所辖的机关可发布行政监督指导性的单行规则，但关于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负担者，须经由省长呈请华北临时政府以及其后的华北政务委员会核准。

道公署按其所辖县数的多少及政务的繁简分三等级，其等级由省公署酌定。在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时期，又增加了“呈请华北政务委员会核准”的规定。

**县公署。**1938年3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布的《县公署组织大纲》规定伪县公署设知事1人，秘书1人或2人；伪县公署下设警务局、

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四局、科，各局、科设局长、科长1人，科员1人或2人；此外还在伪县公署内设立县政会议，实行县政议会制度。县政会议通过县预算、决算事项，县公产处分事项，县公共事业之经营管理事项，其他经县知事认为应行议决事项。1942年10月，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增订公布的《县公署组织大纲》对1938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布的《县公署组织大纲》进行了部分补充与调整。在伪县公署下设民政科，“掌理户籍、民生、宗教、灾害、救济、社会及慈善团体之指导，监督地方自治及土地行政等事项”<sup>(79)</sup>。

3. 在华东地区。日伪政权对基层社会控制的手段除效仿南京国民政府的保甲制度外，特别是加强军警宪特的恐怖统治。由于日军内部的矛盾以及伪维新政府自身的弱小，名义上“中央”、省、县是隶属关系，实际上其政令难以畅通，县知事与维持会会长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县以下基层社会则分由国民党军队、新四军以及各式各样的“游击队”控制着。汪伪政府成立后，通过“清乡运动”加强了对基层社会的控制。

为强化对基层农村的统治，日伪在东北实行“街村制”；在华北地区推行保甲制，进行所谓的“村政建设”；而汪伪政权控制基层社会的主要方式则是编制保甲。

## 第二章 日伪在东北、华北的掠夺与开发

本章探讨伪政权如何配合侵华日军在中国沦陷区进行的经济掠夺与开发。

### 1. 日伪在沦陷区的经济掠夺

本部分主要探讨日军及其扶植的伪政权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和统制。以翔实的档案资料，从沦陷区的金融业、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和物资诸方面，分门别类地、深入地探讨日本侵略者的经济侵华史，以及它给沦陷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的严重恶果。

### 2. 日伪在沦陷区的经济开发

侵华日军和伪政权为维护其统治的需要，在经济掠夺的同时，又在沦陷区进行了一系列经济项目的开发和经营。本部分主要分经济部门、

行业来对侵华日军和伪政权进行的经济开发进行考察，对日伪进行的城市规划、河渠疏浚、交通建设、矿业开采、农作物良种推广等进行深入探讨和个案研究。

在资料运用上主要使用日伪档案、日伪报刊等一手史料，客观公允地评价日伪在沦陷区的经济开发活动。其创新之处在于探讨了侵华日军和伪政权进行的经济开发对中国经济社会变迁的影响。

### 第三章 日据时期京沪杭地区的经济衰变

自1937年8月13日日军在上海发动侵略战争开始，苏、浙二省大部沦陷，造成极为惨重的损失。整个上海以及苏南的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和浙北的宁波、绍兴、杭州、嘉兴、湖州等京沪杭地区全部沦于战火，由于战争的破坏和日伪掠夺，历史上曾是富庶之地的宁沪杭农村经济急剧衰落。本章主要利用伪维新政府、汪伪国民政府以及抗战后国民政府的调查资料和新编的方志中的损失统计，并对这一地区的沦陷区农村经济状况进行研究。

### 第四章 日伪政权之间的“外交关系”

主要利用大量的馆藏日伪档案，研究1931—1945年期间各个伪政权与侵华日军，以及与日本政府的关系和“外交往来”。具体分为：“满洲国”的对日外交、“冀东防共政府”的对日关系、“蒙疆自治政府”的对日“外交”、“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对日“外交”、“中华民国维新政府”的对日关系和汪伪国民政府的对日“外交”。

伪政权中“聘请”了大量的日本“顾问”，事实上，这些“顾问”的职责根本不是“顾”和“问”，而俨然是“太上皇”。日本“顾问”不仅是提供咨询，而且直接参与伪政权的决策，并具有指导伪政权的职责。在研究日伪外交关系时，对日本顾问的研究将是本部分的一个重要方面。

### 第五章 沦陷区的日本居留民生活

本部分对不同沦陷区日本人的生活状况进行考察。研究东北沦陷区、华北沦陷区、蒙疆沦陷区以及华中沦陷区的日本居留民。



运用层级理论对沦陷区的日本人、团体组织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沦陷区日本居留民的生活状况、社会活动等。

在资料运用上主要使用日伪档案、日伪报刊等一手史料，还使用了大量的日记、回忆录、口述资料。

## 第六章 沦陷区的中国民众生活

本部分主要从沦陷区的民众负担、民众生活，沦陷区与抗日根据地民众生活比较等层面进行探讨。同时对沦陷区与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民众生活加以比较。

抗日战争期间，华北地区无论沦陷区、国统区、敌后抗日根据地，民众的生活都是非常困苦的。尽管各个区域之间有所差别，但根本不存在沦陷区民众的生活水平高于其他地区的问题，沦陷区也根本不是民众安居乐业的“王道乐土”。真正生活水平高的是那些认贼作父的伪政权的军政要员，诸如王克敏、王揖唐之流，他们卖国求荣，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哪管沦陷区民众的死活。所谓“沦陷区民众生活高于其他地区”的种种论调，一是当时汉奸为自己的投敌叛国行径寻找借口，开脱罪责；二是后世一些殖民主义的辩护士或不顾事实、或别有用心的胡言乱语。他们捕风捉影，甚至以偏概全，千方百计为殖民主义贴金。

## 四、学术展望

近年来沦陷区日伪政权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新进展，但是仍有许多方面的研究不足甚至是空白，现就有待深入研究和探讨的问题谈些初步的想法。

（一）从整体上看，海峡两岸史学界对汪精卫伪政权、伪满洲国研究较充分，有不少研究成果和相对独立、比较系统的档案史料。但是，在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的研究方面，虽有一些研究著作发表，但独立、系统的历史资料的编写，尚未真正进行。与伪满洲国、汪伪政权研究比较，华北日伪政权的研究无论是深度还是广度上，都相对薄弱。

（二）沦陷区伪政权的研究，目前尚处于零散性探讨和整理资料阶段。缺乏系统性、专题性、综合性的学术研究；大量的日伪档案、从多的报刊史料尚未被史学研究者整理和利用；口述史料的整理和留存还不够重视。

（三）关于日伪在沦陷区的经济掠夺虽有一定研究，但对区域经济和部门经济的探讨相对薄弱。

（四）关于日伪在沦陷区政治统治方面的研究，虽然对日伪殖民统治罪行已经进行了不少揭露，但在个案实证方面的深层次挖掘不足。有分量的学术专著甚少，研究论文也不多见。从政治体制、政权结构和政权运作视角，从政治制度史层面，对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伪华北政务委员会进行深入系统研究则相对不够。对华北日伪基层政权的研究也处在起始阶段。

（五）沦陷区的抗日斗争是中国抗日战争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是，目前史学界对正面战场和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抗日斗争研究较多，而对东北、华北、华东等沦陷区的抗日活动研究相对薄弱。利用馆藏档案资料对国共两党地下组织和各沦陷区民众的抗日活动进行研究，一定意义上可弥补抗日战争史研究的薄弱环节。

（六）关于日伪统治下沦陷区社会的研究更显得欠缺，微观性或个案研究甚少。运用社会史的方法，通过大量调查、统计、抽样分析等，剖析日伪统治下的华北社会，分析日伪统治下的社会心态是一个具有深刻意义的课题。对“华北地区天门会、‘新民会’以外的其他‘民众’团体（包括民族的、宗教的）研究则不多见。如对华北日伪组织的‘回教联合会’、‘红卍字会’等都缺少深层次的研究”<sup>(80)</sup>。

总之，尽管近年来中外史学工作者对沦陷区伪政权的研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仍有许多领域和课题相对薄弱。很需要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深入挖掘档案馆藏的日伪档案、日伪报刊史料，从微观的角度对各沦陷区伪政权进行专题性的深入系统研究。

(1) 沈一言：《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与国际形势》，《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研究》第1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9页。

(2)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1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页。

(3) 车雾虹：《日本右翼宣扬“满洲国”是“王道乐土”之剖析》，《学习与探索》，2003年第3期。

(4) 辛培林：《论日本侵华期间进行细菌战的几个问题》，《抗日战争与中国历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95页。

(5) 辛培林：《论日本侵华期间进行细菌战的几个问题》，《抗日战争与中国历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97页。

(6) 车雾虹、辛巍：《东北沦陷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06年第2期，第252页。

(7) 毛泽东：《研究沦陷区》，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页。

(8) 毛泽东：《研究沦陷区》，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页。

(9) 毛泽东：《研究沦陷区》，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页。

(10) 毛泽东：《研究沦陷区》，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页。

(11) 毛泽东：《研究沦陷区》，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页。

(12) 毛泽东：《研究沦陷区》，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2页。

(13) 金光耀、张济顺：《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研究述评》，曾景忠编：《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05页。

(14) 金光耀、张济顺：《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研究述评》，曾景忠编：《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320页。

(15) 吕明灼：《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所推行的“治安强化运动”》，《山东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第73页。

(16) 谢忠厚：《华北甲第一八五五细菌战部队之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第66页。

(17) 徐勇：《侵华日军驻北平及华北各地细菌部队研究概论》，《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第92页。

(18) 张同乐：《1940年代前期的华北蝗灾与社会动员》，《抗日战争研究》，2008年第1期，第141页。

(19) 冯崇义：《国魂，在国难中挣扎》，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4页。

(20) 马重韬：《齐燮元与华北伪军》，《中华文史资料库》，第5卷，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20页。

(21) 陶广仁：《伪华北治安军概述》，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6卷，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99页。

(22) 向风：《日伪时期的北京警察局》，《中华文史资料库》，第5卷，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26页。

(23) 徐迺翔、黄万华：《中国抗战时期沦陷区文学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673页。

(24) 徐迺翔、黄万华：《中国抗战时期沦陷区文学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678页。

(25) 云章：《日寇卵翼下的“新民会”及其活动》，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室编：《党史研究资料》，1981年第8期，第642页。

(26) 王克文：《欧美学者对抗战时期中国沦陷区的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5期，第175页。

(27) 王克文：《欧美学者对抗战时期中国沦陷区的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5期，第179页。

(28) David P. Barrett, "Introduction: Occupied China and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in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徐乃力) ed.,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17.

(29) 邵铭煌：《汪伪政权之建立与覆亡》，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0年。

(30) 邵铭煌：《汪精卫政权参加日本大东亚战争之经纬——从同甘苦到共生死》，《中华民国史专题第一届讨论会论文集》，台北，1992年。

(31) 邵铭煌：《抗战胜利与汪精卫政权的覆亡》，胡春惠主编：《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1996年。

(32) 邵铭煌：《汪精卫政权中日本顾问之聘用》，《近代中国》第119期，台北，近代中国杂志社，1997年。

(33) 王克文：《战争与和平：试论汪政权的历史地位》，台北，1997年6月。

(34) 王克文：《汪政权党政军结构初探》，《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此文后收入《汪精卫·国民党·南京政权》一书。

(35) 王克文：《汪精卫·国民党·南京政权》，台北，2001年。

(36) 许育铭：《汪兆铭与国民政府——1931至1936年对日问题下的政治变动》，台北，1999年。

(37) 许育铭：《日本有关汪精卫及汪伪政权之研究概况》，《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1期，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

(38) 许育铭：《汪兆铭革命生涯的崛起》，《东华人文学报》第3期，花莲，东华大学人文社会学院，2001年7月。

(39) 伊原泽周（彭泽周）：《汪精卫与近卫首相——河内的滞留与苦恼》，《近百年中日关系论文集》，台北，1991年。

(40) 陆宝千：《论汪兆铭之叛国事件》，《抗战建国史研讨会论文集（1937—1945）》，台北，1985年。

(41) 蒋永敬：《汪精卫从“和平”运动到投日——“王世杰日记”中的史事与人物之四》，《传记文学》，第62卷第2期，台北，传记文学杂志社，1993年2月。

(42) 罗久蓉：《中日战争时期蒋汪双簧论述》，《新史学》，第15卷第3期，台北，新史

学杂志社，2004年9月。

(43) 陈木杉：《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的蒋汪关系》，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5年。

(44) 陈木杉：《从函电史料观抗战时期汪精卫集团治粤梗概》，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6年。

(45) 张顺良：《陈公博在北伐前后的政治活动》，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1991年。

(46) 王克文：《陈公博与国民党“改组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学报》，第14期，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1997年。

(47) 罗顺益：《抗战前期之和平运动：以周佛海为个案》，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2011年。

(48) John Hunter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49) Gerald E. Bunker, *The Peas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194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50) 土屋光芳：《汪精衛と“和平運動”——高宗武の視點から》，明治大學《政經論叢》，第57卷第1、2號，1988年8月。

(51) 王克文：《高宗武“身入虎穴”——一份有关汪精卫谋和的珍贵史料》，《汪精卫·国民党南京政权》，第263—303页。

(52) 邵铭煌：《高宗武对日谋和活动》，《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台北，1993年。

(53) 吴学诚：《汪伪政权与日本关系之研究》，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0年。

(54) 萧李居：《日本的战争体制——以兴亚院为例的探讨（1938—1942）》，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1年。

(55) 萧李居：《变调的国民政府：汪、日对新政权正统性的折冲》，《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学报》，第32期，2009年11月。

(56) 周惠民：《德国对“满洲国”及“汪政权”的外交态度》，《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学报》，第23期，2005年5月。

(57) 陈昌祖著、薛纪国译：《参与汪伪“和平运动”始末——汪精卫妻弟陈昌祖回忆录》，《传记文学》，第66卷第2—4期，1995年2—4月。

(58) 李盈慧：《战时国民政府与汪政权的侨界宣传战》，《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

(59) 李盈慧：《汪政权与南洋华侨》，《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台北，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年。

(60) 杨韵平：《汪政权与朝鲜华侨（1940—1945）——东亚秩序之一研究》，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年。

(61) 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货币战》，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1996年。

(62) 林美莉：《抗战时期的走私活动与走私市镇》，《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63) 林美莉：《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收兑汪伪中储券问题》，《一九四九：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

(64) 林美莉：《特券：抗战后期国民政府对日货币战的个案研究》，吴景平编：《宋子文与战时中国，1937—1945》，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

(65) 林美莉：《日汪政权的米粮统制与粮政机关的变迁》，《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7期，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6月。

(66) 罗久蓉：《忠奸之辨与汉奸的迷思》，《传记文学》，第65卷第5期，1994年5月。

(67) 罗久蓉：《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下册，1994年6月。

(68) 罗久蓉：《历史情境与抗战时期“汉奸”的形成——以一九四一年郑州维持会为主要案例的探讨》，《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册，1995年6月。

(69) 罗久蓉：《军统特工组织与战后汉奸审判》，《一九四九：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70) Jiu-jung Lo (罗久蓉)，“Survival as Justification for Collaboration, 1937—1945”, in David P. Barrett and Larry N. Shyu (徐乃力) ed., *Chinese Collaboration with Japan, 1932—1945: The Limits of Accommodation*, pp.116-132.

(71) 吴淑凤：《抗战胜利后匿港汉奸的引渡》，《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

(72) 刘凤翰：《日军侵华期间伪军的兴起与蜕变》，台北，1995年6月。

(73) 刘锡明：《抗战时期关内伪军的财源》，近代史研究所编：《财政与近代历史论文集》，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

(74) 刘锡明：《战后国民政府整编伪军对国共内战的影响》，《一九四九：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75) 徐吉村：《地下战场：战时重庆国民政府与汪政权的暗斗》，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2004年。

(76) 罗久蓉：《战争与妇女：从李青萍汉奸案看抗战前后的两性关系》，吕芳上编：《无声之声（1）：近代中国的妇女与国家（1500—195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

(77) 《编辑说明》，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第1卷，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页。

(78) 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1页。

(79)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30页。

(80) 张同乐：《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研究综述》，《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第1期，第248页。

# 第一章 日伪政权对沦陷区的基层控制

抗战时期，日军在中国占领区实施“以华制华”的政策，即扶植傀儡政权来统治中国人。但是，侵华日军利用傀儡组织控制沦陷区的目的，直到1945年战败投降也未达到。

为加强基层农村的统治，日伪在中国东北实行了“街村制”；在华北地区推行保甲制，进行所谓的“村政建设”；而汪伪政权在宁沪杭等统治区则是通过“清乡”和编制保甲来控制基层乡村。

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中国东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地相继沦陷，在日本派遣军的直接操纵下，集特务、警政、行政于一体的控制机制在沦陷区逐步建立起来。日伪统治的“暴虐程度、控制的力度和渗透性可谓空前绝后。日本特务、顾问、宪警成为对城市下层社会进行社会调控的主宰”<sup>(1)</sup>。傀儡组织和伪政权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相关基层控制制度，直接服务于日本帝国主义“以华制华”、“以战养战”的政略。日特、宪警、保甲互为补充，对沦陷区城乡实行严密的殖民统治。

# 第一节 伪满洲国的基层控制

## 一、严刑峻法控制基层民众

伪满洲国是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侵略者扶持前清皇帝爱新觉罗·溥仪在中国东北建立的傀儡政权，初期称号为“执政”，年号“大同”；后称皇帝，年号“康德”。伪满洲国在中国东北沦陷区实行了长达14年之久的殖民统治，使东北民众沦为亡国奴。其辖区包括东北全境、内蒙古东部与河北省承德地区（原热河省）。当时中国的南京国民政府和国际联盟都不承认这一政权。1945年8月，苏联出兵中国东北，日本战败；同年8月17日，溥仪在通化宣读《退位诏书》，伪满洲国灭亡。

1932年3月伪满洲国成立，为控制民众，制定了一系列法令，妄图通过严法峻令加强对东北沦陷区的殖民统治。

1932年9月12日，伪满洲国公布《治安警察法》，以“法律”的名义，取缔、剥夺人民结社、集会与言论自由的权利。该法规定，如在室内举行行政事集会，发起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12小时向相应的日伪警察署提出申请，说明会议目的、会址和召集时间，日伪警察可随时以“保持安宁秩序”为由勒令解散集会；禁止发表言论；在街头、大路和公共来往之处，不许张贴图画、散发传单、进行讲演。伪满洲国又于1932年11月9日，公布了《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匪法》，把反对日伪统治的爱国团体和爱国人士诬为“盗匪”和“叛徒”。并强行规定，凡参与谋议或加入结社者判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对“首魁”将处以死刑；“意图犯”（即所谓思想犯）亦要判刑或处死。《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匪法》两法还规定，日伪军队指挥官和高级警察官在执行“讨伐”任务时，享有“临阵格杀”和“裁量斟酌措置”的无限权力。在《暂行惩治叛徒法》和《暂行惩治盗匪法》实施以后，日伪军警便据此对东北人民滥施暴虐，肆意制造了许多血腥惨案。1933年5月18日，日伪政权公布《暂行枪炮取缔规则》；12月22日公布《暂行保甲法》；1934年1月17日公布《暂行保甲法实施规则》；1935年11月1日公布



《火药取缔法》、《火药原料取缔法》；1936年公布《枪炮取缔法》；1937年1月4日公布《刑法》等。上述日伪法令都是针对抗日爱国志士和广大东北民众制定的，依照日伪法令，任何抗日的举动都可能被加以“背叛罪”、“内乱罪”、“反对帝室罪”、“危害国家罪”、“危险物罪”等罪名，随时被镇压。1937年12月，日伪公布《军机保护法》，并重新公布《暂行惩治叛徒法》、《暂行惩治盗匪法》、《枪炮取缔法》，规定如平民被认为犯有其中某项“罪名”时，则“牌”（10户编为1牌）内各家均将科以200元的连坐金，进一步强化对东北人民的严密监视和统治。1939年9月，日伪政权发布实施《监察令》，规定监察范围包括各级伪官署、伪官吏、伪民间团体，以加强对傀儡政权和汉奸组织的监控和掌握，迫其死心塌地为侵华日军卖命。1940年12月，日伪制定《国民邻保组织确定纲要》，实行所谓“国民邻保”，在20个城市中强制建立邻保组织6.1万个。日伪政权于1941年12月，公布《治安维持法》，规定对所谓以变革国家为目的的团体组织者、参与者、指导者处以死刑。1943年2月，日伪政权制定《寄留法》，规定在一地居住达50天以上者为寄留人，一律须到掌管户籍的街、村公所或警署登记。同年3月，伪满洲国公布《取缔示威请愿办法》。9月，公布《保安矫正法》、《思想矫正法》。按《保安矫正法》、《思想矫正法》的规定，日伪在奉天、鞍山、本溪、抚顺、阜新、法库等地设立“矫正院”，实行以所谓“预防犯罪”为名的残酷镇压。仅奉天“矫正院”在1944年即关押无辜中国百姓4000人次，绝大多数被折磨致死；鞍山“矫正院”关押700余人，至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时仅剩下了300人，其余已被折磨致死；法库“矫正院”仅1943年即活埋了400余人，而弓长岭“矫正院”收押4000人，至1945年8月仅剩下200多人。1943年10月，日伪政权公布《紧急动员令》，进一步全面控制百姓，军、警、宪、特更加肆无忌惮地到处制造法西斯恐怖事件。在城市，居民被编成“邻保组”；在农村，推行保甲制度，规定以10户组成最小的单位“牌”，然后由村或相当于村区域的“牌”组成“甲”，并由一个警察管辖区域内的若干“甲”组成“保”。被编入“保、甲、牌”的各家均被置于连坐制之下。即“牌”内的人一旦出现“扰乱治安者”，“牌”内各家共同承担责任，若能互相揭发或监视，则可以减免连坐金和处罚。随着日伪一系列法律的公布与实施，日伪统治下的整个东北沦陷区几乎成为一座“活地狱”。一般民众的言行稍有不慎，便会触犯名目繁多的“法”，横祸临身，或被拘留审讯，或逮捕下狱，轻则严刑拷打，重则惨遭杀害。

日伪政权对中国人民的严密监视、权力剥夺、残暴统治达到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

日伪政权为实现所谓新满洲“治安确立”，在东北沦陷区还组建起庞大的警察特务系统，进行“治安整肃”，残暴镇压抗日民众和抗日组织；同时在各地城乡大搞所谓“检举”，搜查、破坏中国共产党及其他抗日组织，大肆捕杀爱国抗日人士。对被捕者施以上夹棍、坐老虎凳、灌凉水、灌煤油、灌辣椒水、火烤、冷冻、滚钉笼、刀劈、刀铡、活埋、剜心、扒皮、点天灯、活人解剖等酷刑。在日伪的严刑逼供下，难以计数的爱国抗日人士被活活折磨致死或秘密杀害。1932年5月1日，中共奉天造兵所（原东三省兵工厂）党支部书记梁永盛，根据奉天特委指示，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和群众赶天齐庙会的机会，散发抗日传单，进行抗日宣传。日伪警特将其抓捕后，施以灌凉水、灌辣椒水、灌火油、跪碗碴子并压杠子、刀刮肋骨等酷刑，但梁永盛坚贞不屈，宁死不肯透露半句党的机密，后遭残酷杀害。1932年5月5日，以伪沈阳县警务局长身份作掩护的张风岐，密谋率所部警察、县乡团防为内应，与抗日义勇军合兵攻打沈阳城，捣毁日伪军政机构，但不幸被叛徒出卖，日本宪兵将张等数十人逮捕。张风岐在严刑拷打面前宁死不屈，残暴的日军竟将张风岐扒光身子，从头到脚涂满厚厚一层火漆，用火点着，活活烧死，然后将烧焦的尸体扔进宪兵队一眼枯井。其余被捕的抗日志士，全部被日本宪兵严刑拷打后杀害。1934年5月末，因内奸出卖，日伪警宪将因患痢疾秘密养病的著名抗日将领、东北民众自卫军司令邓铁梅逮捕。在以高官厚禄引诱、拉拢，以及威胁、酷刑等一切伎俩均告失败后，同年9月28日，日本宪兵将邓铁梅秘密杀害于狱中，同日，又残忍地将邓妻张玉姝活埋在浑河沿。1935年10月12日，在伪奉天警察厅特务科长筑谷章造指挥下，对地下抗日组织“一分会”成员展开大搜捕。“一分会”以“读书”、“研究学问”为掩护，表面上规定凡参加者每天捐一分钱资助失学青年读书，实际是以此为联络契机，从事抗日爱国活动。日伪警察特务先后逮捕该组织58人，施以灌凉水、上大挂、滚钉笼、浇开水、挖脚心、刮肋骨、火烧等酷刑。该组织负责人钱福荣及何士义、张金声被折磨致死，刘开平惨遭活埋，牛光仆、牛家林、张上民、陈守礼等8人被判重刑，余者均被列入“要视察人”，长期受日伪监视和迫害。

1935—1940年，抗日组织“大连放火团”（又称国际反帝同盟，系苏联红军参谋部直接领导的一个国际性反法西斯组织），先后放火57次，烧毁日军大量军事物资。日伪军警对“大连放火团”大肆搜捕，抓捕了该组织大部分成员。施以严刑拷打后，判处姬守先、秋世显、邹立升、高绪慎、孙玉成、李化钧、吴成江、王有佐、孙文凯、黄振光、赵国文等12人死刑（其中秋世显等3人惨死于狱中，其余被绞死）；包玉侠（邹立升妻子）等13人各判有期徒刑七年；另有唐中选、王芝盛、赵锦江、王进臣、李顺宾、张守仁、丁兰盛、徐高氏等人被日本侵略者活活打死。1937年8月，日伪军警因昌图泉头车站列车颠覆案，将西沙河子和满井村农民22人抓至四平，严刑逼供，一部分人被残害致死。1938年3月，日伪军警以“通匪”为名，将风城县赛马集胡家村农民27人抓捕，刑讯后枪杀。据统计，仅1939年日伪当局公布的“检举”事件即达2483起，抓捕35875人。

东北沦陷后，日伪政权立即对辽宁及东北各地的抗日民众和武装力量展开大规模的“围剿”和“讨伐”。

1932年3月至1933年5月为第一阶段。以日本关东军为主力，划分区域对抗日武装进行“围剿”。对辽东地区的“围剿”集中在新宾、桓仁、临江、安图、柳河、通化、辑安等地。唐聚伍领导的辽宁民众自卫军及民众自卫军王凤阁、李春润等部在给敌以重创的同时，均遭受重大损失。对辽宁东南部三角地带的“讨伐”集中在凤城、岫岩、庄河等地，邓铁梅领导的东北民众自卫军与敌激战，部队损失较大，抗日游击活动区受到严重破坏。对辽南地区的“讨伐”集中在海城、辽阳、营口、台安等地。李纯华、张海天、项青山等部义勇军被迫撤离。对辽西地区的“讨伐”主要由日军第八师团和伪军进行。郑桂林、耿继周、宋九龄、朱霁青等部义勇军苦战3个多月，相继溃散。对辽北地区的“讨伐”集中在康平、通辽、辽源、开通、洮南、突泉等地。日军第十六旅团在伪军配合下进攻义勇军第五军团，该部义勇军顽强作战半年后，军团长高文斌被俘，余部相继溃散。

1933年6月至1934年3月为第二阶段。日伪军“围剿”、“讨伐”的重点主要是以东丰县猴石镇为中心的辽宁民众自卫军周保升部、王凤阁部、梁锡福部和奉天省东南部义勇军刘景文部、任福祥和曹国仕部及邓铁梅

部义勇军。各部抗日武装英勇作战，给日伪军以沉重打击，但自身也损失严重。

1934年4月至1936年3月为第三阶段。日伪军对东边道地区的“讨伐”，主要目标是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和南满人民抗日武装力量。对热河地区的“讨伐”，主要目标是孙永勤率领的抗日救国军，孙部300多名官兵壮烈牺牲，近400名官兵被俘后惨遭杀害。

1936年4月以后为第四阶段。日伪当局执行第3期“治安肃正”计划，调集日伪军10万兵力对奉天、安东、三江、滨江、吉林、间岛等地进行重点“肃正”，以杨靖宇、王德泰领导的抗联第一军、抗联第二军和义勇军王凤阁部为重点目标，妄图在3年之内消灭一切抗日力量。抗日联军和义勇军与敌展开激烈作战，多次给日伪军以重创，同年6月，为摆脱“大讨伐”，与关内红军取得联系，抗联第一军进行西征未果，折返途中损失严重。翌年4月1日，王凤阁及妻子、儿子被敌杀害，所部义勇军溃散；但抗日联军仍继续坚持斗争。为进一步加强对抗日武装的“围剿”，日伪政权还通过“匪民分离”等手段开展“治安肃正”，建立“治安圈”。1939年“讨伐”东边道时，竟强迫当地8县农民提前把未熟庄稼收割下来，由日伪军营“收藏”，以断绝抗联粮食来源。1940年1月，抗联第一军警卫旅一团参谋丁水龙被捕叛变，暴露了总司令杨靖宇的行踪。日伪军调集4万兵力围剿第一军司令部，2月23日著名抗日将领杨靖宇壮烈殉国。

## 二、“清乡”与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

1932年9月底，在日本关东军指使下，成立了以伪满洲国总理为委员长，以伪军政部和民政部为主体的所谓“清乡”委员会。下属各省、县也以伪省长、县长为委员长，以所驻在的日军、伪军警、行政机关的头目为委员的省、县清乡委员会，掌管该区域内的“自卫团”的改编以及其他宣传工作。

1933年6月底，关东军把“治安第一主义”作为伪满洲国“国政”的重

点。日军则分散配置各地，妄图彻底消灭东北抗日武装力量。与此相对应，伪满洲国从中央、省到县、旗都成立了治安维持会，以接替倾向委员会。伪中央治安维持会委员长由关东军参谋长担任，副委员长由关东军副参谋长和伪军政部、民政部次长担任，委员由日伪各军警宪特机关头目担任。各省治安维持会，以日军驻在部队的参谋长任委员长，伪省长和警备司令官为顾问，并从各日伪机关中选任委员。县以下的治安维持会也照此办理。

治安维持会的这种结构，充分说明了它的反动性质。它继承“清乡”委员会的衣钵，配合军事镇压，强行收缴民间武器，拼凑汉奸武装“自卫团”，调查户口，推行保甲制度，设立交通通讯网，搜集情报，进行反动宣传，等等。

为了彻底消灭以长白山、完达山、大小兴安岭为基地打游击的抗日联军，日本关东军不顾东北人民死活，进行“归村并屯”，把山村乡野的散居农户，集中在一个村落居住。在村落周围设沟放哨，对村民限定时间出入，如果夜不归村，在外查无“良民证”者，按“土匪”格杀勿论。原有村民房屋，一律放火烧光，不准村民去原耕地做农活，违者由巡查队格杀勿论。归村并屯的目的是妄图断绝村民向抗联通风。

如“1932年6月6日，日本侵略军占领长白县城后，延续中华民国行政区划。1936年8月，日伪当局开始废除区村制，实行街村制。全县划为长白街、塔甸村、二十道沟村、梨树村、金华村、中兴村（十四道沟村）、戊雨村、三圣村、八道沟村等1街8村。1937年，日伪当局强行归村并屯，全县划为1街5村，辖73个部落：长白街驻县城，辖8个街；顺天村驻县街，辖12个村；安民村驻十四道沟村，辖16个村；遵化村驻地十三道沟，辖11个村；协和村驻地十二道沟，辖12个村；亲睦村驻地八道沟，辖14个村”<sup>(2)</sup>。

为了达到切断抗日武装与人民群众联系的目的，日伪政权在继续实行军事“讨伐”、“扫荡”的同时，采取强制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实行“保甲连坐”等法西斯统治措施，以配合其军事“围剿”行动，陷抗日武装于孤立无援之绝境。所谓“集团部落”，实质上是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实行法西斯统治的集中营。日伪通过暴力手段强制归屯并户，将老百姓

驱赶到指定地点，以40—50户以上、100户以下为居民单位，设置近似正方形的“围子”，四周筑起3米高的土墙，每4个“围子”为一个“集团”，四角设炮楼，内有警备队看守，墙外挖有深壕，外加铁丝网围绕。这种集中营式的村落，设内外通道，辟4座门。太阳一落，即关门上锁。村落设正、副部落长和自卫团长，内部实行保甲连坐制度，严禁民众与抗日武装接触，凡出现“扰乱治安”者，则“十户连坐”，要科以“连坐金”并予严惩。每个部落还常驻有日伪警备队，并设置伪警察派出所监视居民的言行。民国23年（1934年）12月，伪民政部第969号训令《关于建设集团部落之件》要求加快建造这种集中营式的“集团部落”，以使抗日武装欲穿无衣、欲食无粮、欲住无屋，陷于孤立无援的绝境。从民国24年开始，日伪政权在抗日武装活跃的伪奉天、安东、锦州、热河4省开始强制推行这种“集团部落”制度。

被日伪政权以暴力驱入“集团部落”中的居民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在“部落”里居住要有当局发给的居住证；外出要有伪警察机关签发的通行证，并不得携带粮食、食盐、衣物等；买东西要有购物证；“部落”的耕地被限制在4公里以内，并且严禁栽种马铃薯、玉米和豆类等能直接食用的作物；晚上不准插门点灯，更不准互相串门；不准3人以上集聚议论和集群走路，家里来了客人必须先行报告，经过允许才能留宿。对于上述统治手段，居民若有违犯，轻者遭毒打，重者以“通匪”的罪名被关押、杀害。同时，“部落”居民还要负担沉重的徭役，青壮年被编入“自卫团”训练、站岗。为了建立“集团部落”，日伪政权强迫民众离开世代居住的家园和土地，一律迁到指定的地方建“部落”，凡是拒绝搬迁的则遭到残杀。同时，日伪军警又将原来的村庄统统烧毁，损毁民房、耕地、财物不计其数。喀左县羊角沟南部有21个自然村本来散落在一条长达15公里多的沟内。民国26年（1937年）10月25日，日伪军警来此强制所有农户拆房搬家，限期半个月，牛振伍等12名农民因拒迁被枪杀。直至民国32年（1943年）6月，先后从这里驱赶走485户、2365人，烧毁房屋1671间，使这条山沟成为无人区。据日伪政权统计，民国23—25年（1934—1936年），通化县（隶伪安东省）共拆毁民房1.4万间，放弃耕地32万亩。民国25年，桓仁县共设立199处“集团部落”，强迫1.2万户居民迁入，其原房屋一律烧毁。凌源县也烧拆房屋4.6万间，被枪杀和抓捕的无辜百姓达1.4万人。其他如辑安（集安）、兴京（新宾）、清原、

辉南、金川、东丰、宽甸、桓仁等抗联活动的地区，因日伪强行归屯并户，实行烧光、杀光、抢光“三光”政策，造成瘟疫流行、土地荒废，被杀害的中国百姓逾万人，被烧毁房屋达数十万间。

### 三、制造长城沿线“无人区”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军很快侵占了中国东北，并建立了伪满洲国。在其看来，满洲是日本的“国防第一线”，是“生命线”，长城沿线被日伪称为“满洲国的西南国境线”。为巩固伪满洲国的“西南国境线”，日军采取了一系列“固边措施”，包括重兵防守、加强控制、严密封锁等。当其受到中国抗日军民游击战争的威胁时，则以极其残暴的手段，实施野蛮残酷、灭绝人性的“三光”政策，通过“集家并村”的手段将民众驱赶到所谓“集团部落”（当时民众称之为“人圈”），从而在冀热察边境地带建立起“无住禁作地带”即“无人区”，构造成庞大的战略封锁线。侵华日军声称：建立“无人区”，可彻底破坏共产党八路军和人民的“鱼水关系”，达到“竭泽而渔”以毁灭抗日军民一切生存土壤的罪恶目的。

“南有南京大屠杀，北有千里‘无人区’。”著名学者胡绳曾指出：“‘无人区’是抗日战争中悲壮的特写镜头。”很多日本学者也指出：“‘无人区’是人类战争史中特殊的历史现象。”

在众多日伪档案中也有不少关于长城沿线“无人区”或“无住地带”的记载。透过日伪档案、日伪自供状等，透视“无人区”那地狱般的世界，清晰地披露出日伪为消灭八路军、隔断民众与八路军的联系的极端残暴的罪行。

“长城沿线‘无人区’是侵华日军在华北最早开始制造的‘无人区’。因为这一‘无人区’系日本关东军和华北方面军分别在长城内侧、外侧共同制造，所以对于日军在这一地区制造始于何时，似应从两方面分别加以论述。关于日本关东军何时开始制造‘无人区’，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始于1939年11月，其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河北省兴隆县党史工作者的调查。该观点认为日军为覆灭活跃在热南山区和长城沿线的八路军游击队，伪满洲国于1939年11月将兴隆县蓝旗营子乡北榆树

沟内的几个小村落强制集并到杨树台；将横河川北部山区羊羔峪、水泉等20多个山村，强制集并到安子岭、双炉台；将黑河上游的村庄强制集并到孟大地。但由于群众的激烈反抗和八路军游击队的有力支持，到1940年春，群众纷纷从集家点返回家园。另一种说法是始于1940年冬和1941年春，主要依据是写于1946年2月的一篇关于滦平县“无人区”的专题访问记。”<sup>③</sup> 该专题访问认为：“从1941年伪满洲国康德八年开始，敌人为了明朗热河，为了防止八路军的积极行动，实行了毒辣的集家并村政策。”<sup>④</sup> 伪满洲国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1944年4月编写的《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也说：西南地区的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系康德八年度（即1941年）始于丰宁县东卯地区及滦平县于营子一部分地区”<sup>⑤</sup>。日伪在长城沿线制造“无人区”始于1939年秋，在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大举推行。

## （一）所谓的“建设集团部落以安定民生”

20世纪40年代起，中国的抗日战争进入最艰苦的岁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侵华日军为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欲把华北作为其“以战养战”的后方基地，因而，对华北开展了一次比一次更加残酷的“大扫荡”。

1942年，伪热河省省长马冠标签发《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该件声称：“热河省一部分的地方，近年时有八路匪徒骚扰，人民为他们所欺骗和威逼，受了不少的损害和苦痛，所以官家为彻底除暴安良起见，实行讨伐检举，其详细情节已另行布告。近来各地日见肃清，治安确立指日可待，但恐日子久了八路未必不再生事，并且你们过去的生活过于简单，如果不求改良，决不能在进步的世界上生存，因此官家考究再三，决心在指定地方建设集团部落，并造成无住地带或实行移民。确信此种工作成功，不但匪徒可以绝迹，你们的一切生活依着集团的关系也可以逐渐改良，这才能实现安居乐业的理想。”<sup>⑥</sup>

从以上布告可见，建设集团部落的原因一是由于“时有八路军骚扰”，所以日伪政权为“彻底除暴安良起见，实行讨伐检举”<sup>⑦</sup>，待到“但恐日子久了八路未必不再生事”，于是乎要建立“集团部落”。二是所谓的



改善生活。日伪统治者认为，以往长城沿线地区民众“生活过于简单，如果不求改良，决不能在进步的世界里生存”<sup>(8)</sup>。这是用所谓建设美好新生活来欺骗民众，引诱民众建设集团部落。

## （二）所谓的建设集团部落的“好处”

日伪将建设“集团部落”，使沦陷区“安居乐业的理想”的“好处”罗列如下：

### 1. 教育方面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称：“现在我们省内受过初等教育的人都不算多，可是将来要是全然不受教育就不能生活！你们大约都知道，但是分散居住就是有学校，离家太远也不能上学，如果集团部落建设起来，立学校、上学那就很方便，你们的子弟前程也就远大了，将来是多么可喜的事呢？”<sup>(9)</sup>日伪以聚居集中，便于子女到学校读书为诱饵，暗授其奸，诱骗民众加入“集团部落”。

### 2. 经济方面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称：“人民都说建设集团部落必然离着土地太远，不便耕种，以致经济上受损害，其实这是大错了，你们须知道：进步的幸福生活并不单是种地，譬如治安教育、交通、卫生、物资配给等等，都是生活向上的条件，并且都依着集团生活才能方便。就是农耕自身，如果要改良研究或是须要配给肥料、好种子等等，也得依着集团生活。不过部落完成后有的自然不免离土地远些，可是部落的位置是经过公平详实的审议才定的，决不能反乎民情。总而言之，部落的建设是利多害少，但看口里等处生活程度，进步的地方都是百数十家的村落，所以知道我们热河省内就是现在不建设集团部落，将来也必然慢慢的凑合起来。所以现在将集团部落一齐建设起来，正是促进你们的幸福生活。你们不要太顽固了，老守着那一本旧账，在山沟里过那野人生活太可惜了。”<sup>(10)</sup>日伪统治者强词夺理，编造了建设集团部落有利于沦陷区经济、文化生活发展的种种谎言，其实建设集团部落是对沦陷区人民残酷的经济掠夺，是对沦陷区民众的法西斯统治。强迫民众背

井离乡，沦为一无所有，连一块安身之地都无有的难民，何以奢谈什么幸福生活！

### 3. 保安方面

日伪统治者美其名曰，“考虑到从来八路军全是利用人烟稀少偏僻的地方进行抗日活动”<sup>(11)</sup>，集家完成后，人烟既多，交通也方便（距离道路2千米以内）又有日伪警察和武装自卫团的守备，八路“匪军”自然可以绝足迹，就是将来防备偷盗、水火灾害和其他守望相助方面上，也都很方便。日伪还谎称这种成效已经在北满东边道“早日完成”，“现在不但治安好了，人民也都日见富裕，一切的生活都大有进步了”<sup>(12)</sup>。其实日伪所宣扬的便于加强“保安”，乃是便于日伪进行基层控制。

### 4. 物资配给方面

日伪宣称，“现时代重要物资都得实行配给的方法，可是这配给总得大家集团居住后才能顺利实施，家家才能尽快领到手配给的物资”<sup>(13)</sup>。日伪在布告中谎称：“这事不必多说，人人都明白的，这是你们生活上的一件很大的事，想人人都愿意吧。”<sup>(14)</sup>其实，民众心里明白的是日伪在变着法子统治压榨中国人。

### 5. 交通、卫生方面

日伪在设置集团部落时，一般将其置于离道路2公里以内的地方。其自称是为了方便交通，便于在集团部落附近设立医院和卫生防疫机构，同时为集团部落的防疫、就医等提供方便，进而使集团中人群享受到周到的生活服务等。实际上，集团部落设置的这种布局，更有利于日伪的殖民统治。

### 6. 确保民食方面

日伪布告称：热河省山多地少，向来民食就是不能自给自足，所以总得要官家收集粮谷以备不虞。如果分散居住，苦恼很多，这是民众都经历过的。对于“蒐集粮谷你们或者有些误会，你们须知道从前人口稀少，世界承平的时候你们收了粮食随便食用买卖，固然可以，但是人口增加，本省的食粮已经不够本省用，这就叫不能自给自足，又兼世界战

乱，不能由省外进粮食，如果官家再蒐集保管，或者被匪人抢夺，或者你们贪图一时得钱，随便卖掉。殊不知现在的粮食卖着容易买着难，你们卖粮得了钱，如果粮食不够吃也是空拿着钱不能充饥，那时岂不太糟”(15)。所以伪满洲国得将粮食的一部分收集保管，以免被抢，还可救急。日伪统治者狡辩说“这原是为了确保民食，并不是扰害人民，这样要紧的事情也是依着集团居住才容易办”(16)。

历史表明，被驱赶进入集团部落的民众，衣食缺乏，饥寒交迫，过着暗无天日的人间地域般的生活，哪里有什么“确保民食”可言！

### （三）建设集团部落的过程

#### 1．集团部落位置的选定

日伪称，集团部落位置应参照村甲长和协和会分会的意见由县旗长“防卫联络会议”“严正公平决定”(17)，主要考虑的是便于军事防守和水、火等灾害预防，须距道路2公里以内，距农耕地6公里以内。

#### 2．部落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

集团部落的建筑材料，如钉子及防壁炮台的建设资财，在可能范围内由伪满洲国解决。

#### 3．部落用地的处理

集团部落占用土地问题的处理和用地的分配、价格的决定和其他各事项，由“集团部落建设委员会严正公平决定，严禁土豪劣绅的运动委员会以村长、村助理员、甲长、协和会常务员及其他地方有力者组织处理”(18)。

### （四）所谓因防卫上因素而设定的“无住地带”

除建设集团部落外，因防卫上的因素设定“无住地带”，其具体如下：

“热河省无住地带防卫委员会”的审定由伪热河省省长批准设定，并在设定时将管理要领布告周知。“无住地带内除特别许可者外无论何人不准进入，违者照匪贼论罪。”<sup>(19)</sup>

“无住地带内的土地财物由县旗长管理之，其权利者在指定期内向县旗长提出申告书再由县旗长作成权利证明书给予权利者。”<sup>(20)</sup>“无住地带内的住民除能加入某集团部落者外官家妥为设法使其移住省外。”<sup>(21)</sup>

为维持失去耕地者的生计及解决热河省过剩人口问题实行省外移民，日伪规定：

1．将热河省过剩人口移住为：原在“无住地带”内的住民；因农耕地的关系不能加入集家的住民；“希望移住而由官家选定的”<sup>(22)</sup>。

2．移民的种类为农业移民和劳工移民。

3．移民事务由“省县旗省外移民辅导部妥为筹划办理，决不使人民稍受苦痛”<sup>(23)</sup>。

对于原在“无住地带内”的住民和加入“集家”的住民竭力“优待”，具体“优待”条件如下：

1．优先配给生活必需物资和棉布、棉线、盐、豆油、席子等，并且斟酌情形还可以将价格全免或减收九成，以大家努力情形如何公平决定。

2．“官家周旋农耕和其他资金的融通。”<sup>(24)</sup>

3．在建设“集团部落”地域内的募集劳工，酌量中止或减少人数。

以上各项不过举其大要，详细办法伪满洲国已有决定。“必须该官署随时布告周知，如果再有不明白的事情务必向官署或协和会询问，切勿怀疑畏缩或轻信谣言，自己受了损害还亏负了官家的苦心。”<sup>(25)</sup>

如果敢乘着这种忙乱时期舞弊营私妄滋事端的，有敢以身试法者，将严惩不贷。加入“集团部落”的民众不得违反下列各项：

1．建筑资材的不正买卖；2．配给生活物资的不正行为；3．故意造谣或随意流布浮言；4．其他得用各种名目或机会营求私立以致使民心民生不安者；5．如有以上行为者要从严惩办。

日伪热河省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的布告称：“以上的工作完成的时候就是你们人民幸福到来的日子，愿望你们深切了解热心协力使明朗的热河早日实现。本省长自问具有天良也，有家族眷属设身处地对于你们的境遇日夜痛心，你们虽有无限难言之苦辛，而前途必有无限光明，仰务各忍痛一时，努力迈进。有厚望焉，切切此布。”<sup>(26)</sup>

## （五）日伪制造“无住地带”的险恶目的

1942年9月，伪热河省警务厅长称：制造“无住地带”，“本对策稍为抽象，或为识者指为空理空论，亦未可知。但我了解一些满洲人的心理，从安定民心的观念来说，确信可能成为一种根据，故敢于印发”<sup>(27)</sup>

。

伪承德宪兵队长则认为：“关于集家工作，‘国境地带无人区化’的紧要性和集家工作的好处，就此问题曾做过各种观察。但无论何人，都是首肯的，即在于施政得以渗透，国民对国家以致国境观念的倍增，文化向上，经济编制益趋合理化、圆满化，制止违法行为之彻底、匪民隔离等，诸如此类，实系当局所瞄准之标的。但鉴于冀察热国境地区当前的情势，其治本上第一要谛，无论怎说，也在于匪民隔离，这也几乎是担任保安重责之吾人，在灭共对策上，最应建立功绩之处。何以匪民隔离如此重要，其成果具体是怎样，现在就此问题，试作若干解说。所谓集家是为了把可能成为八路军游击区的国境地区的住民集结到日军据点及其附近地区，使民众完全与八路军的活动隔绝，由日军方面掌控民众，从而封锁扼杀八路军人力物力的动员工作。”<sup>(28)</sup> 如果将八路军比作是鱼，那么老百姓则是水，鱼水不可分。而日伪的“匪民隔离”，实质上就是“淘干水”政策。日本侵略者竭泽而渔，灭绝生灵，其亡华之心何其毒也？

日伪从“战略构想”的高度阐述了“集家并屯”制造“无住地带”的战略

意义。日伪认为“民众的支持，乃是八路军的倚靠”<sup>(29)</sup>，制造“无住地带”，“就能切断其与民众联系的纽带、救命之纲绳。此实致命的打击。

《孙子兵法》的‘伐人之计’上说过：‘上兵伐谋，其次伐交……’，所谓伐交，就是对支援敌人之第三国（者），在这里来说，即对民予以讨伐，把支持敌人的民众从敌人手中争取过来，而归服于我方，再用兵力压倒敌人，这就是战略构想。集家工作的最大意义即在于此，亦是吾人的着眼点，此外没有别的。然则，集家工作究竟具体地能给敌人怎样的影响？八路军所用的游击战术有所谓‘空室清野’。当讨伐队进击敌游击区时，走到哪里的部落，不要说村民，就连一根牲口毛也没有，统统赶至山中，逃走一空；家中寻不见一颗谷粒，到处空空如也的状况，已成常例。这就是八路军反‘扫荡’的惯用战术。另外，还有对日军警实行消息的封锁（使日军情报不能入手，以隐匿自己之策略）。与此同时，使日军方面在长途‘扫荡’中，得不到安然宿营，充分休息，欲陷我日军于极度困难之境地。在敌匪有工作人员盘踞的部落里，农民们都被其巧妙的组织动员工作所笼络，皆成为彼等之一伙，目下正在年年扩展中”<sup>(30)</sup>。上述敌伪情报表明，“集家并屯”，制造“无住地带”是对沦陷区民众残暴的法西斯统治，是日本侵华史上残暴的一页。从以上敌伪情报还可以反证八路军在“无人区”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坚持开展沦陷区的抗日斗争，反击日伪“集家并屯”制造“无住地带”的残酷的侵华暴行。

## （六）制造“无住地带”的沿革

伪满洲国建设“集团部落”，首先是在吉林乾安县展开的，起初是为了防备所谓的“匪袭”，将分散的各住户集结起来，以部落居民进行自卫。1926年开始创建，至1931年共建成107个。九一八事变后，伪吉林省于1933年在朝鲜总督府及吉林领事馆的协助下作为居民保护设施的一种办法，在延吉、和龙、珲春3县的8个地方，试验性地建立了防备集团部落。1934年正式成立了36个防备集团部落。此后，日伪在东北各省逐渐推广在各地建立防备集团部落。伪满洲国民政部训令第969号通告指出，在促（进）集团部落建设形势的同时，应把握部落结成的真正精神。1935年，根据奉天、安东两省的协议，在东边道复兴计划案中，增加了兴京、清原、耀南、金川、柳河、东丰、宽甸、桓仁、通化、临

江、长白、抚松、辑安等13县实施建设集团部落计划。另外伪吉林省又推进了第二期建设计划，还有滨江、三江两省也着手建设集团部落。同年，部落达到1172个。

1936年度，“整顿治安计划树立了3个年计划，作为集团部落建设的基础，强化巩固部落集团的建设。伪满洲国将444568元预算分别给予各省作补贴，建成了3336个集团部落。1937年计划1553600元分配给各省，建设4922个；1938年，937200元的预算补贴，建设1933个。1937年，防备集团部落的建设，实际上达到12556个。伪满洲国宣传，在所谓整顿治安方面收到了很大的效果”<sup>(31)</sup>。

1939年以后，日伪主要限定在一部分“不良地带”建设集团部落，是年底累计建成集团部落13451个<sup>(32)</sup>。

1942年9月伪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在《关于兴隆县东南部和承德县见草沟地区秘密潜伏外围团体有关分子和通共分子等逮捕事件的报告》中说：“关于1月22日对兴隆县东南部地区和承德县见草沟秘密外围团体有关分子及通共分子的逮捕，一如前报，之后兴隆派遣宪兵与县警务科共同协作，积极调查，事犯情况已经明了。罪状严重，违反治安维持法的150名已于1月31日、2月11日分两批案送锦州高等检察厅承德分处；其余237名，因罪状轻微，并有显著悔改之意，特别因系国内事犯，考虑到将来行政未渗透地区的施政和工作，经严厉训谕并组成宣抚班加以训练，而于1月29日和2月10日分两批释放。”<sup>(33)</sup>

1943年8月18日，热河省警务厅《关于在光头山地区搜捕工作情况的报告》（热河特密第29号）称：“热河省‘剿匪’侦搜队长田井警正40名，从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来，在喀喇沁右旗七家、五家及旺业甸等地，对八路匪及通匪者等进行了侦搜工作，自七月十日起对其进行了大逮捕及审讯，逮捕总数为153名，其中40名以违反《治安维持法》案件送交承德地方检察厅。40名中有两名共匪，两名匪工作人员，36名通匪者。交战中打死两名共匪工作人员。”<sup>(34)</sup>

《思想特别研究》1944年2月第1号刊载的伪满洲国司法部刑事局《中国共产党的对满策动及对其治安对策——特以冀东、热河为中心》的文章称：自中共军1938年进入伪满洲国后，逐年扩大其势力，1940



年初以后，冀察热挺进军的第十一、十二、十三团继续深入敌后，4月和9月间，分别进行春、秋季两次大讨伐。但此后他们继续发展，扶植群众地下组织，努力扩大势力。伪满洲国曾于1941年9月至11月大举“清剿”，综合动员现地各机关的全部力量，开始了伪满洲国西南地区的特别“肃正”工作。同年12月，伪满洲国按三年计划拟定了西南地区“肃正”工作实施方案，并于1942年起实施。

1943年是伪热河省进行“肃正”工作的第二年，冀东中共军向日伪发起进攻，伪满洲国以《西南地区肃正及振兴基本要纲》为基础，拟定了《十年度热河省特别工作实施要领》。其中心内容是为适应日军侵华军事作战的需要，将承德、滦平、丰宁、兴隆、青龙5县和与之连接的地区为重点，强化警备，彻底实行严酷地将八路军与民众的分离政策。

日伪贯彻的所谓“治安第一主义”，旨在加强各级伪官吏的现场指导和阵前指挥，施政置于第一线基层机关——村的整备运营上。即整备、扩充警察体制和警备设施，整备加强警备道路、警备通讯，设置巡防队和强化义务性自卫团、活用青年组织——青年行动队和地方有力者等。

日伪的警防对策着眼点，首先是确立以政治经济重点地区为据点的威力圈，并注意对集家活动的掩护。各种施策集中于“军事威力圈——治安圈”，逐步波及四周。同时加强下层机关的弘报机能，特别设法使民众参加。将思想工作与完善的配给相结合，以“争取”沦陷区群众。

日伪将“满洲国”后方地区的政经施策与国境地区的防备对策相结合，与所谓的“复兴民力对策”相结合，并以此对策为中心，扼杀中共领导的地下抗日工作。

随着日、满军队的不断扩充，日伪不断增派警察警备队，设立巡防队等；同时进行强制性的大规模“集家”，设立修补警备道路、通讯设施、设定“无住地带”等所谓狭义治本工作或经济工作；并展开所谓移民训练。

日伪以军事作战为中心的所谓治标工作，是以日伪军增强配置，各省增派警察“讨伐”队，疯狂展开“讨伐”作战和通过编成巡防队（有酬自卫团）补助警备力等为主要内容。按治安现状配置兵力，以青龙、兴隆



和光头山地区为重点（包括承德县北部和南部），以捕捉抗日武装为主要目标，自一二月份起对敌后抗日军民进行重点“讨伐”；三四月份在游击区及其邻近地区，进行大规模“集家并屯”。

日伪军推行所谓的“狭义治本工作”，主要包括“整顿加强警察体制，充实特搜机构，以及发放居民证，收缴隐匿武器，实施检查，调查户口”<sup>(35)</sup>等一系列“匪民分离工作”<sup>(36)</sup>。此外还有建设警备道路（重点是国境环形线，和与此相接的放射形线路、分割重要匪团的线路，除特殊地点外，均以利用省民的勤劳奉仕〔无酬民工〕为原则）。“第三期后段三四月开工，第四期五月以后完成，建立警备通讯和情报网，建立集团部落，设立无住地带（即无人区）等等，而以建设集团部落和设立‘无住地带’最为重要。康德十年度肃正工作的最大项目是建设集团部落，其他工作者是以集团部落建设为轴心进行的。实际上，十年度前半期，即到六月为止，集中一切力量推进集家工作。”<sup>(37)</sup>

为加强基层控制，1942年秋，日伪对承德、滦平、丰宁、兴隆、青龙5县（丰宁县的一部除外）全域和与之相邻县、旗附近一带，以及光头山地区，全面实行“集家并屯”。按2127个部落，161796户，经费6147380元的计划，伪热河省公署拟定了《防卫集团部落建设指针》，该建设指针的要点如下：

“（1）集家工作直接以警防需要为基点，事先使民众明了何以要建立自兴部落和更生部落，促进合作。（2）统一工作人员意识与态度，划定分担地区。（3）要求青年行动队积极协助。（4）部落建设位置，由县、旗长和防卫联络会议审定。确定位置时，考虑整备机关、警备道路状况、部落间的联防关系等，尽量以原有部落为基点，并考虑与耕地的距离（因情况而异，大致为6公里左右）。（5）决定集家户数，原则上以耕地距离等为依据，但不得少于百户（从警防机能、政治、经济、文化施策考虑）。（6）同时进行是集家最理想的作法。（7）修建防墙和房屋的顺序，根据以往的实践，可先修建住房，搬家后再构筑防墙。（8）在修建地区内，调整村甲区划，以一部落为一甲（暂定）。（9）集团部落内自卫团的组织、训练不流于形式，训练自卫直接需要的科目供与洋炮。（10）厉行连坐制，集中民生工作。最初计划是16万户，通过县、旗的再调查，变更计划，增加到18万余户。”<sup>(38)</sup>

关于设定“无住地带”。日伪统治者认为：在一地区内“设定无住地带，作为集家工作的一部分，也具有重要意义”。关于无住地带的设定方针，“从《十年度特别工作实施要领》来看：（1）原则上以军事对策重点指向地区，即都山地区（青）、五子山地区（青）、五龙山地区（承、兴）、五指山地区（承、兴）、光头山地区（承、喀中、喀右）及在现地认为需要的地区，作为无住地带。（2）关于随着设定无住地带而来的迁居住户的处理，除设法使其与当地亲朋同居外，斡旋使之成为劳工或国内移民。（3）山区僻地的散在房屋，此次肃正之初即强行使之迁移。（4）无住地带（无人、禁耕）的设立，经防卫委员会审议，省长指定。（5）无住地带应设定在国境和我方威力圈之外，并可能成为匪团根据地的地区。如欲在剿匪对策上取得效果的范围内设定无住地带，像在国境地区的山岳地带，范围广阔，处理居民困难，已成为匪团温床，估计将来政治渗透困难，在生产上也没有希望。这种特定地区指定为无住地带，居民须作为劳工或农业移民处理。（6）指定无住地带。在以上指定地区，如不持有特定的进入许可证（如烧炭等），禁止进入和耕作，违者从重以匪论处。（7）国境防卫线（环形线）前面地区，除通过国境关门外，都作为无住地带”。<sup>（39）</sup>

从“无人区”设定的时间方面看，在“集家并屯”之前已着手，随着日伪军警的“讨伐”，烧毁了百姓的零散房屋，强制抗日游击区民众迁移，但在山区僻地向来行政力量不易渗透，存在有半公开的抗日地方势力，日伪军而遇到了想象以外的困难。“无住地带”除上述五处外，滦平、兴隆、青龙的前线地区和兴隆地区内的军事地点也已设定，但因僻地调查困难，星散户数较预想为多，并由于地形等关系，事后难以充分、彻底地控制，反而给共产党抗日武装留下了活动地盘。

日伪也承认，由于分散居民相当多，劳工与移民计划无法如期进行，对“无住地带”原有居民的处理十分困难。一部分“国境地带”呈现出伪军警进驻时逃跑、撤退时归来的极不彻底状态。

也由于中共的争取，一些伪军警投诚反正，站到了抗日力量一边。已先期“无住地带”化的滦平县“国境”地带，以西白河“无住地带”为中心，已成为敌后抗日根据地，并且已由华北流民和原住民秘密耕种。日军不得不承认，在兴隆或承德，也同样有“无住地带”隐藏抗日武装、难

以搜集情报的事例。完全实现“无住地带”化很困难；即使完全“无住地带”化，也要看事后控制如何，不难想象会发生抗日力量自行进驻和耕种的情况。

到1944年4月，《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一文中称，伪满洲国西南地区的“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1941年度始于“丰宁县东卯地区及滦平县于营子一部分地区；康德九年在丰宁县白草营地区、小厂地区、大滩一部分地区，滦平县汤河口地区、琉璃庙地区、长山峪地区，承德县沙河口地区，兴隆县庙岭地区、半壁山地区、蓝旗营地区，青龙县横城子地区、双山子地区等国境上治安重要地带建立”<sup>(40)</sup>。到了1943年度，“在以丰宁为中心的6个村庄以外的丰宁全县，承德县全县，青龙县全县，喀左旗要路沟地区、佛爷洞地区、子（刀）尔灯地区、白枣一部分地区、三十家子一部分地区、茶棚一部分地区，喀中旗七沟地区、松树召一部分地区、黄土梁子一部分地区、八里罕一部分地区，围场县吉民一部分地区，兴隆县蓝旗营子一部分地区，隆化县荒地地区马家营子地区、太平庄地区、官地地区、县城南部、三岔口一部分地区、郭家屯一部分地区，喀右旗七家地区、旺业甸地区、五家地区等，国境各县之全部地区，或腹地主要治安不良地带建立。并户工作和建筑围墙工作现已完成，房屋建筑出大部分接近完成”<sup>(41)</sup>。

随着并户工作的进行，日伪将敌后抗日武装活动的山区划为“无人地带”，“即对滦平县国境地区（于营子前面地区、琉璃庙前面地区、四海沿前面地区），丰宁县国境地区（东卯前面地区、白草营前面地区），光头山地区（以光头山为中心的承德县、喀中旗、喀右旗的一部分），五指山地区（以五指山为中心的承德县、青龙县的一部分），都山地区（以青龙县都山为中心之地区），干子山地区（冷口北方地区），五龙山地区（以五龙山为中心的承德、兴隆、滦平、密云各县的一部分）等国境各县，规定距国境4公里以内，为禁止居住、耕种、进入的地区。此外，各县、旗可根据治安需要，随时规定暂时的禁种地区”。<sup>(42)</sup>

日伪在采取“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与划定“无人地带”的种种罪恶政策的同时，军事行动上也几乎全力集中在对基层控制活动的掩护上，他们千方百计分离八路军抗日武装与民众。1944年，日伪又新建了一部分“集团部落”。

总体上看，日伪所进行的“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不仅在伪满洲国西南地区的治安工作中占据重要地位，而且由于并户地区广阔，对日伪在东北地区的政治统治和经济掠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 （七）“无人区”的悲惨生活

日伪把“集团部落”在治安工作上的职能，分为警防和政治经济两方面。在警防方面，具有杜绝地下抗日人员潜入、切断中共领导的敌后抗日力量的粮道、使敌后抗日武装失去宿营地、断绝中共抗日武装的情报来源等军民分离的职能，以及依靠伪自卫团等防卫设施，进行“自卫”的职能。“在政治经济方面，又可分为有利与不利两个方面。所谓的有利者，即可作为实施行政、经济各项政策的桥梁，进行启蒙、教育、训练的据点；不利者则是，使农民的住地与耕地相距太远，以致耕地面积缩小，赋役加重，需用建设资金及资材增多，因此群众受到经济上的打击很大，更加贫困化，等等。”<sup>〔43〕</sup>在平原地区人口稀少的地方，不利因素较小，而在山岳地带人口稠密的地方，不利因素大。当然，即使在山岳地带，因各地情况不同，其矛盾大小也有差异。在治安上，日伪虽然对抗日军队与民众进行分离，在“自卫职能”及政治经济上的有利职能进行了“建设”，但不利方面的因素愈增加，则整个的职能愈被削弱。“集团部落”对抗日军民分离的职能，在日伪治安圈内还能获得一定的效果，但在治安圈外影响甚微。其自卫职能也是如此，在日伪警备威力圈内的确起到有效作用，在威力圈外则与此相反。至于政治经济上的有利因素，在日伪治安圈内，各机关力量能经常产生效果，在治安圈外却不能。总之，“归屯并户”、“集团部落”在日伪警备威力圈内沿着治安圈扩大和推广建设时，一定意义上能够发挥其消灭敌后抗日武装的效果。

就地区而言，伪满洲国西南地区的“集团部落”的建立较“满洲国”其他各地的集团部落建设更困难。日伪称，在间岛、东边道、三江等地，“集团部落”建设完成时，中国抗日武装已大致被肃清；而冀热辽边界地区的“归屯并户”，虽然中共敌后抗日力量主要活动地区的“集团部落”建设已接近完成，但是抗日力量仍有待于日后解决。三江平原地区人口较为稀少，故“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对于民生问题的恶劣影响比较小；而间岛及东边道等地区，类似冀热辽边界地区山岳地带，人口

稠密，虽对民众生活上影响很大，但也被强行建设。通过建立“集团部落”，日伪加紧分离抗日军民间的联系，造成群众不得不依赖于日伪的环境，而使抗日力量逐渐与群众分离，孤立地在部落内进行工作，失去政治上的支援，这就易于将目标暴露在日伪的武力讨伐之下。由于日伪的武力比抗日力量大数十倍，在武力对武力的斗争中，日伪仍然占有优势。然而，冀热辽边界地区属于中共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随着华北、冀热、平北地区的抗日军事力量不断发展强大，中共把武力与政治威力结合起来，打击日伪的基层控制，致使日伪在冀热辽边界地区的“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的活动难以进行。

伪《宣化省布告》称制造“无住地带”的目的是：“令彼等良民移住无匪地域，而使敌匪欲穿无衣，欲食无粮，欲住无屋，杜绝其活动力之根源，使其穷困达于极点，俾陷入自行歼灭之境。此外更施以彻底剿除，残败敌匪，定可早日肃清。”<sup>(44)</sup> 上述史料表明，日伪制造“无住地带”的目的是隔绝八路军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置共产党八路军敌后抗日武装于衣食断绝的困难境地，妄图消灭敌后抗日武装，实现其基层控制的目标。

1943年9月1日起，日伪在宣化地区建立的“无住地带”有：松树岭、靖安堡、松树洼、苏家河、五里坡、下河、后河、头水沟、五于家地、小庄科、大庄科、降栅山、下栅、上栅、蒋口子、营盘沟、西融山、小融山、濫角等。

上述“集家”地点一般选在靠近公路的地方，便于日伪统治。在推行“集家并村”政策时，日伪首先进行欺骗蒙蔽性的宣传，说什么共产党是“共匪”、“共产共妻”；说“集家并村”修筑部落是为了达到“民‘匪’隔离”、“王道乐土”之目的。“集家”开始时，日军采用先驱赶群众修“部落”，然后搬家的做法；后来由于形势的发展，他们便先驱赶群众搬家，后修“部落”。在强迫群众进入“部落”时，日军及其爪牙实行了惨无人道的“三光”政策。有因抗日工作需要或家里有病人、怜惜财产不肯搬家者，日军先是组织“镐头队”扒拆房屋，后来干脆以火焚之；有的在房屋被扒被烧后，仍不肯搬进“部落”，又在原房框子里或到深山里搭起马架房居住。日军对这些民众除用打骂手段强迫他们搬入“人圈”外，甚至还以“通匪”罪名将他们抓捕入狱或活活打死。“部落”的围墙，一般4米多

高、1米多宽，也有1.5米宽的。围墙基础用石块，上面有用泥和秫秸堵的，有用土打的，也有下层用土打，上面用泥堵的，互不一致。围子门最多开4个，也有只开1个的，也有开1个大门再开1个小轿门的，不尽一致。围子门旁设岗楼（也称警卫室），四角设炮楼。在门口附近搭高架子设瞭望台，上面有鼓、钟之类的报警设备。围墙四周都有泄水的阳沟。最大的围子占地近百亩，一般的五六十亩，最小的也占地二三十亩。“集家并村”后，日伪对“部落”的统治是非常严密和残酷的。一般的“部落”设警长一名，有警察十四五名（部落警），负责“部落”内的治安。“部落”内重编甲牌，户口重新登记，15岁以上的人发给《证明书》（良民证）。《证明书》必须随身携带，对查无《证明书》的人，即刻拘留审查。围子的大门，整日有人站岗，日出开门，日落关门，不许早出和晚归。夜不归宿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以“通匪”论处。岗楼上日夜有人守卫，设有流动岗哨。此外，还把“部落”内18—40岁的男女都组织起来，有的发给一根镐把（群众叫“棒子队”），有的什么也不发，只要一有情况，以敲鼓或打锣为号，都得持械而出，有镐把的拿镐把，没镐把的拿棍棒，还有烧火的拿掏火耙，捞饭的拿箢篱，切菜的拿菜刀等。按照部落警的指挥去围追八路军或抗日工作人员。为了检验群众是否听从指挥，日伪经常会搞这样的演习，不出动者或不持械者，皆以反满抗日论处。有时，日伪还会假冒八路军去叫门，如果开了门，他们就说私通八路军，非抓即打。后来人们摸清了敌人的规律，日伪冒充八路军来，就狠狠地揍他们一顿，还会受到表扬。在“部落”里，日伪还安插很多特务秘密监视人民群众的行动。夜间，如有两三个人在一起唠嗑就被逮捕审讯。在谁家里发现茶缸、手电筒、小铁锅、灰色或黄色衣服之类的东西，就按“嫌疑犯”论处。若在谁家发现枪支弹药、八路军的粮票等，均按“国事犯”严惩。在八里罕南厂子辛家窝铺“部落”，由于特务张凤山的侦察报告，于1943年腊月三十夜间，八路军地下工作人员李华，伤员李万以及掩护他们的代云宽、朱俊德、张均，米俊富，李清河、二老吴、王老二、姜连朋的父亲等10人被押往承德，其中除有4人在途中侥幸逃跑外，其余6人全部被杀害了；又如四道沟姜廷怀、姜鹤令（姜廷怀长子）、杜永安、安彬、田士坤、于德明、于增、郇文合、朱德福等人于1944年正月初六早晨因与八路军有联系，被以“国事犯”罪名逮捕入狱，于增当场被打死，姜廷怀在阜新监狱被折磨致死，其余的人被判刑，刑满后释放；还有八里罕北厂子李文奎因给八路军送过

信，在1943年9月被宪兵侦知，逮捕后即遭毒打，不到半月死去。

“集家并村”后，几个村甚至几十个村的群众搬进一个村子。少数有亲戚关系的可以寄人篱下；部分有条件的搭个马架棚居住；而大部分，特别是那些房屋被烧掉的居民只能弄点榛柴围个圈栏住，不论男女老少，是病、是残都合住在一起。牛棚、碾房、场院屋、街头墙角都是住宿的地方。夏天，任凭雨淋日晒；冬天，任凭雪打风吹。“部落”里的老百姓，不仅住宿困难，而且更缺少食物。原来的土地大部分被划为“无住禁作地带”，不准耕种；租种点土地，收获的粮食又大部分要交给地主，即使这样，还要交“出荷粮”（粮干）。种大烟要交“烟干”（种大烟的交烟叶除去水分，老百姓叫“烟干”）。有土地的交亩捐，有牲畜的交牲畜税，有车的要交车牌税，各家都要交门牌税。除此之外，地方上还摊派保甲费，供自卫团开支。生活必需的布、盐、火柴等奇缺，集市上根本没有卖的，只得靠日伪“配给”，而这些“配给”品还多数被地方爪牙克扣。因缺少棉布，有的十八九岁的姑娘没有裤子穿。西泉哈拉卜荷沟的杨福及其母亲被“并村”到李家营子，因没房子住冻死在炮楼下；西泉土豹沟的李树才，也并到李家营子，因为衣食无着，父亲冻饿而死，后来把妻子卖掉，数九寒天趴在猪身上取暖；四道沟二道梁子路文明一家三口，妻子没衣穿，腰中只围条破麻袋片，全家一条被子也没有，一间破马架房，还被烧掉，只好用榛柴搭个小窝铺，铺点莜麦秸，乞讨度日。一天夜间，寒冷、饥饿、疾病夺去了全家三口人的生命。八里罕南厂子一个姓张的给秦姓富农扛活，1944年秋由于劳累饥寒而染重病，一天晚上，秦家把他抬到围子外的炮台根丢下，还没断气，就被狼狗吞噬。当时他的儿子才13岁，也给秦家放羊，哭喊着要到围子外看他的父亲，自卫团不允许，还毒打了他一顿。马架子北台子的贺功，“并村”到娘娘庙，住在徐瑞希的场院屋，他的大儿子叫大丫头，二儿子叫跟丫头，跟丫头傻点但能干活。因为生活无着，他们夫妻认为都活着也是一起受罪，死一个少个累赘。在全家痛哭声中，叫大丫头用石头将跟丫头砸死。后来，贺功饿死在家里，贺功老婆到四十家子乞讨，大丫头逃荒远去，不知下落……每到夏天来临，“部落”里遍地泥泞，污水粪便到处皆是。苍蝇、蚊子等害虫恣意肆虐，伤寒、霍乱、痢疾流行。每至传染病高发季节，“人圈”里天天都得往外抬死人。当时的“人圈”，就是人间地狱。随着“集家并村”政策的实施，日伪在黑里河山区、存金沟沟脑、八

里罕南北厂子、马架子、巴素台等地划了“大满洲国无住禁作地带”——“无人区”，“无人区”一般是被“集家”者的土地和山林，如黑里河的“无人区”南至光头山，北到王营子沟里，东到西打鹿沟，西至承德围场境内，纵横百余里。“无人区”内一不准耕作，二不准放牧，三不准砍柴，四不准夜宿。日伪岗哨在瞭望台上日夜监视，还有大批日军和讨伐队巡逻。凡遇人畜进入打死勿论，凡有烟火升起之处，就是日伪军攻击的目标。划归“无人区”后，所有的东西统统被视为违禁物，房子被烧掉，牲畜、粮食衣物被抢走，人遭枪杀。

日伪在制造“无人区”时，把无辜百姓当作“攻伐”目标。对坚持不进“人圈”的百姓见到就杀，甚至悬首街头示众。更有疯狂的日军进了山区抗日根据地就像追捕猎物一般追逐中国人，杀死后将耳朵割下用铁丝串起来，回营后按数领赏。1943年以后，日本关东军和伪满洲国政府将“治安肃正”的重点置于伪热河省，在“确保满洲”的侵略方针下，冀热辽成为日伪用兵的重点，屠杀手段更是越发残酷，就连牲畜、家禽等凡是有生命的东西都不放过。热河省南部山区敌后抗日根据地几乎连一头驴、一只鸡都见不到。在日本侵略者心目中，中国人的生存就是弥天大罪，“无人区”变成一个魔鬼的世界。



## 第二节 日伪政权在华北的基层控制

### 一、伪地方维持会的建立

华北日伪政权，这里特指1937年12月14日在北平成立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和1940年3月30日由前者改组而成的“华北政务委员会”。该伪政权对华北地区进行了长达8年的殖民统治。

在华北地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依据《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逐步建立起省、特别市、道、县地方伪政权。1938年3月，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制定了《省公署组织大纲》。1942年10月22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第229次常会议提出《省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道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县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并经会议议决通过。在此基础上华北日伪建立起了省、道、县三级地方伪政权。

1938年3月23日临时政府临字第45号令公布《省公署组织大纲》，对省级伪政权的行政职守作了规定。“第一条省设省公署，省公署为全省行政机关。第二条省公署于不抵触中央法令范围内得发布省令，并得制定省单行规则，但有关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负担者须经中央政府之核准。第三条省公署置省长1人，简任，综理省政，监督所属机关与道、市、县及其职员。第四条省长对于全省之警团警备各队得节制、调遣，为处理或防卫非常事变需用兵力时，得函请驻扎附近之军事长官派兵会同办理。”<sup>(45)</sup> 省公署下设：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警务厅。

在华北伪政权统治华北时期，设有北京、天津、青岛三个特别市。1938年4月25日临时政府临字第62号令公布了《特别市公署组织大纲》。该大纲规定，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达百万以上或政治上经济上具有特殊情形者设特别市，直隶于临时政府。

1938年3月23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以临字45号令公布《道公署组织大纲》。1940年3月30日临时政府临字45号令修正公布《道公署组织大纲》。1942年又公布《道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

华北伪政权统治时期，在省下设道。道公署为所辖各县及普通市之行政监督指导及省长委任事项之执行机关。“道公署于不抵触中央及省之法令范围内，对于所辖之行政监督指导机关可发布行政监督指导单行规则，但关于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负担者，须经由省长呈请华北政务委员会核准。”<sup>(46)</sup>

道公署按其所辖县数的多少及政务的繁简分三等级，其等级由省公署酌定。华北政务委员会时期，又增加了“呈请华北政务委员会核准”的规定。

1938年3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布的《县公署组织大纲》规定，伪县公署设知事1人，秘书1人或2人；伪县公署下设警务局、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四局、科，各局、科设局长、科长1人，科员1人或2人；此外还在伪县公署内设立县政会议，实行县政议会制度。县政会议通过县预算、决算事项；县公产处分事项；县公共事业之经营管理事项；其他经县知事认为应行议决事项。1942年10月，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增订公布的《县公署组织大纲》对1938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布的《县公署组织大纲》进行了部分补充与调整。在伪县公署中“增设民政科，掌管户籍、民生、宗教、灾害、救济、社会及慈善团体之指导，监督地方自治及土地行政等”事项。为加强乡村基层统治，华北日伪推行保甲制和残酷的“村政建设”制度。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华北以后，为了巩固对占领区的统治，在政治上采用“以华制华”的方针。每占领一地，日军即着手扶植汉奸及亲日分子，建立伪政权。所谓伪政权，即是由日本人在幕后操纵，汉奸在前台表演的傀儡组织。通过利用伪政权维持“社会治安”，协同日军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欺骗民众，来巩固其殖民统治。

早在1935年日本侵略者策动“华北自治运动”时，日本驻屯军在北平、天津的特务机关，就已在冀察地方当局和蛰居平津的北洋政府遗老遗少中搜罗亲日分子，以便在适当时机将其推上前台，充当其维护殖民

统治的傀儡。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当二十九军准备从北平撤军，国民党北平政权摇摇欲坠时，宋哲元曾安排张自忠代理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冀察绥靖公署主任、北平市长等职，以图与侵华日军相周旋，但由于日军和亲日派的压迫，张自忠很难行使职权，只能黯然离平。日军遂以“安定秩序”为名，立即着手组织“治安维持会”。1937年7月29日晨，二十九军刚自北平城内撤退，日本驻平使馆陆军助理武官今井武夫即与北平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大佐秘密协商，由曾经代理过北京民国政府国务总理的江朝宗出面，组织“北平地方维持会”。7月30日北平治安维持会成立，江朝宗任会长（主席），常务委员有冷家骥、吕习恒、周肇祥、邹泉荪、梁亚平、林文龙、王毓霖、潘毓桂，委员有吴佩孚、恽宝惠、李亚仙等20人，顾问有傅增湘、陆润生、曹润田、赤藤庄次等70人。但江朝宗“称病请辞”。究其原因，当时《大公报》（天津）载文分析，是因筹设“北平治安维持会”过程中，江朝宗对日本特务机关干涉过多略有微词。譬如，在中南海丰泽园召开第一次筹备会时，“出席的日本人数超过中国人，一切议案，不议而决者数十条。江氏认为这与日特机关最初表示的‘不干涉’、‘维持现状’诸原则大相径庭”。但江氏不过是在国人面前做做样子、佯装斯文而已。后经邹泉荪、冷家骥等连日诚挚挽留，始打消辞意。江朝宗于8月9日就任北平维持会主席，并于当天拜谒了日本北平特务机关长松井太久郎及日军河边旅团长。

冀察政务委员会解散后，北平治安维持会俨然成了该城市的最高政权机构，其《办事细则》规定，常务委员、常务顾问分5组办事，各组分工如下：第一组主管社会事项，“救济、公用、卫生、集会结社皆属之”；第二组主管经济事项，“金融、财政、货物皆属之”；第三组主管公安事项，“凡有关地方公共安宁者皆属之”；第四组主管交通事项，“铁路、邮政、电报、电话、广播、道路、行车等皆属之”；第五组主管文化、事项，“教育、文物、新闻、宣传等皆属之”。《办事细则》还规定，每组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专门委员若干人；每组设组员1—3人，雇员若干人；各组顾问，每日到会办事。上述所谓“顾问”，“自然是日本人，每一组有两三个顾问，掌握比组主任更高的实权，他们可以不用公文手续直接向市属一切机关征取任何材料及事务效果”。《北平市地方维持会简章》称：“本会采取委员制，本市各局长处长等为当然委员，并由本市士绅自治团体、市商会、银行公会、文化团体等各业出代

表若干人为委员。”<sup>(47)</sup> 聘请60余人作为顾问，其中曹汝霖、陆宗輿等亲日派均为顾问，而“日籍人氏”则占顾问总数的四分之一。这表明，采用委员制的“北平维持会”，完全是一个日军控制下的伪组织，虽然该会会长、各组主任都是中国人，但他们只不过是日本顾问操纵下的傀儡，握有实权的日本顾问，实际是维持会委员们的“太上皇”。一切重要施政措施只能仰日本人鼻息行事，自己没有独立处置权。这是这一时期一切伪组织的显著特征。10月12日，“北平市治安维持会”改北平市为“北京市”。

北平治安维持会成立的同时，1937年7月31日，曾任北京政府内务总长、北京政府代理国务总理职务的高凌霨，“得日本军司令部之同意”，出面组织天津维持会。8月1日，天津市地方维持会正式成立。同一天制定了《天津市治安维持会章程》，该章程对天津市维持会的职能作了如下规定：“本会以恢复无政府状态下之天津市治安，并保护市民之生命财产，安定人心为目的。”<sup>(48)</sup> 维持会施政区域为天津特别市市区。伪天津市治安维持会设有秘书室和一、二、三科，下设总务、公安、财政、社会、工务、教育、卫生7个局和电政监理处，地方辅治会，特别一、二、三区公署。维持会成立后，一些原属河北省和南京国民政府的机构也划归其管辖，如天津县政府、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水上公安局、海上公安局、天津县公安局、长芦盐务管理局、商品检验局、电信局、内河航运局等。在组织制度上，天津市治安维持会采用“合议制”。高凌霨任“维持会”委员长，王竹林（商会会长、日本大阪公司买办）、刘玉书（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王晓岩、孙润宇（日本法政大学毕业）、邱玉堂（专营日本五金商品的晋隆商行经理）、方若（八国联军侵入天津时曾引导日本侵略军攻城）以及沈同午、赵聘卿、张志徵、钮传善、刘绍琨等人为委员，“维持会”实际上起着地方政府的作用。

9月13日，北平、天津两市地方维持会联合成立“平津地方治安维持会联合会”，以高凌霨为首席代表。代表为钮传善、冷家骥、周肇祥及冀东防共自治政府联络员任国梁。该会由北平、天津地方治安维持会各派代表二人组成，处理平津有关之共同事项暨对外问题，与冀东政府采取密切联络。该会设首席代表一员，综理议事。首席代表由互选推定之。该会下设秘书局，秘书局长承首席代表之命，处理平津地方治联会事

务，并综理秘书局事务。

平津治安维持会成立不久，华北其他地区也陆续出现形形色色的伪组织，如石家庄成立了“冀南各地各县治安维持联合会”，汉奸马良在济南成立了“山东省治安维持会”，旧官僚苏体仁在太原成立了“山西省临时政府”，旧军阀萧瑞臣在安阳成立了“河南省自治政府”。1937年8月11日，“河北地方维持会联合会”在北平成立，孟玉双（即孟锡珪）为主席委员，“觅定北平市西长安街的市参议会旧址”为办公地点。这是一个自称“人民团体组织”，实际上是河北各县留平绅商推选组成的伪组织。

各地“维持会”实际上是一种临时性的伪市政机构，在其上面还没有形成统一支配的伪政权组织。而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的目的，就是要凭借其武力，使中国成为其独占的殖民地，尤其对华北的侵占，更是自发动九一八事变，建立伪满洲国以来，日本帝国主义一直追求的目标。因此，日军组织地方维持会，就是为在华北地区成立傀儡政权进行准备。

## 二、推行保甲制

日伪在华北沦陷区进行基层控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推行保甲制度。日伪保甲制是中国历史上保甲制度的沿袭，它与中国古代保甲制度都有着浓厚的封建性和“千古相同的主旨”。

另外，华北日伪建立的保甲制是法西斯统治的产物。华北日伪自称，他们实施的保甲，参酌了现代环境需要，用现代的特殊办法“确立农村自治自卫之基础”<sup>(49)</sup>。可见日伪保甲制的法西斯属性被“现代”一词所遮盖。

### （一）华北日伪制定的保甲规制

1939年，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布了《保甲条例》，该条例分总则、保甲之编组等8章40条，总则规定“临时政府为彻底清查户口，增进民众自卫能力，完成清乡工作起见，特制定本条例，为各县推行保甲制

度之依据。……市及特别市、有组织保甲之必要时，得准用本条例规定办理”<sup>(50)</sup>。

该条例规定，各县保甲分区编组，各区区域的划分，以各县的警察区为准，其中有未划分警察区的省，则以县自治区为准。各区保甲的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及副保长”<sup>(51)</sup>。保长须按照户口及地方习惯，地势限制，并其他特殊情形依照《保甲条例》规定的方法编组保甲。

有关保甲编制原则规定，各保就该管区域内原有乡、镇界址编定或合并两个以上的乡镇共编一保，但不得分割此乡镇的一部并入其他乡镇所编组的保内。各户由各甲的一方起，按其比邻居住的顺序，逐户编组。不满一甲者，六户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户以下并入邻近之甲，编余之甲不满一甲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并入邻近的保。

保甲内的住户，有因避匪或其他事故，全户暂行出外者，应暂时保留其甲户的顺序，俟归来时编组。寺庙、船户及公共处所，应以保为单位，另行列号，分别编组，寺庙列为庙字号；船户列为船字号；公共处所列为公字号，均照户口调查规则所定表格填写。前项寺庙及公共处所有住户者，仍就各户编组。

各县保甲，以县知事为最高监督长官，负监督指导全县保甲事务推行之责；以县警察局及各区警察分为推行机关。县警察局局长，承县知事之命，推行全县保甲事务；各区警察分局长，承警察局长之命，推行各该区保甲事务。其以自治区为准者，各区区长，承县知事之命，推行各区保甲事务；全区长的任免，不依固有自治法的规定，由各该省自行另定适当办法，飭县遵办，期得“优良”人选。

各区警察分局局长或区长，监督该区内各保保长并监督该保内各甲甲长；各甲长监督该甲内各户。

保长、甲长的选定方法如下：保长、副保长由该保内各甲长推举一名，经由该区警察分局局长或区长转呈县知事核定后充任。甲长由该甲内各户长推举一名，经该区警察分局局长核定后充任，其无分局长的县，经区长转请警察局长核定后充任。

年未满20岁者、寄居本地未满一年者、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宣告禁治产尚未撤销者、有共党嫌疑者、吸食鸦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不得充任保长或甲长。

一乡或一镇的住户过多，经编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同组设保长联合办公处。由各保长互推一人为联保主任，办理各保间的联络及互助等事宜，于必要时并得设书记一人或二人助理。

保甲的名称，应称为某县某区第几保第几甲，以与他保他甲相区别。甲长办公处设于甲长住宅内，保长办公处，就该保管区内原有寺庙或公共处所内设置。保、甲长办公处，应于门首标设木牌，写明某区第几保或某区第几保第几甲字样，以便识认。

保甲的图记，均用木质汉篆朱文，其文字除照刊该保甲的名称全文外，并应于名称下增刊图记二字。已编成的各户，应将所编该户的牌张贴门侧，门牌样式如户口调查规则的规定。

保甲编定后，各保长造具户口调查表（表式依户口调查规则的规定）、保甲编成表、自卫团编成表，分别呈报该管警察分局或区长及县公署，并自存一份备查。

县知事于着手编组保甲时，应编印保甲须知一书，说明保甲编组的方法，颁发所属各乡镇。另印制保甲标语，张贴通衢墙壁及其他公众易见处所，待一般民众明悉保甲制度的内容，以利推行。县知事于全县各保长，就第十五条所列各表造齐后，应造具各表的全县总表，分别呈由省公署转报内政部及治安部。

各县要制定保甲规约，县知事在编组保甲期间内，应制定本县保甲规约，分别呈由省公署转请内政部及治安部核准后，印刷颁发于所属各乡镇，作为各保、各甲推行保甲制的准则。

“保甲编定后，保长应即召集甲长开保甲会议，协定本保甲规约，共同遵守其规约中应行订定的事项如下：一、关于保甲名称及区域事项。二、关于编制门牌调查户口事项。三、关于出境、入境人客的稽查及取缔事项。四、关于水、火、风、雨等灾害及疾疫的警戒及救护事项。

五、关于匪患的警备及搜查事项。六、关于防匪工事之建设事项。七、关于过境公路干线及各处支线电杆、桥梁并其他一切交通设备等的守护事项。八、关于经费的筹集、征收、保管、支用及办理报销等事项。九、关于保甲职员及住民怠于职务的处罚事项。十、关于保甲职员及住民的赏恤事项。十一、关于保甲会议事项。十二、其他关于维护地方安宁秩序的必要事项。”<sup>(52)</sup>

保甲规约制定后，伪保甲长分别签名其上，另绘制该保管区略图，标明区域内各村镇名称及户数人数，一并交给该管警察分局长或区长，转呈县公署备案。保内各户的户长，则签名加盟于保甲规约，如果同甲的住民若有违犯规约或“通匪”、“纵匪”等不法情事，被迫答应立即检举密报。

伪保长的职责如下：监督所属甲长执行职务事项；自卫团的统率及训练事项；自卫团的武器的保管事项；辅助该管警察分局长或区长执行职务事项；教导保内住民勿为非法事项；辅助军警搜捕“匪犯”事项；分配并督率保内各项应办工事的建设事项；执行保甲规约上的赏恤及处罚及处理怠职罚金事项；经费的收支及预算、决算的编制事项；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规约应由保长执行的事项。

伪甲长的职责如下：辅助保长执行职务事项；自卫团的统率及训练事项；清查甲内户口编制门牌及取具保甲规约上各户长的签名加盟事项；稽查甲内奸宄及出境、入境人客事项；教导甲内住民勿为非法事项；辅助军警及保长搜捕“匪犯”事项；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规约执行。

如果了解到知有形迹可疑的人潜入境内，留客在家寄宿及其别去或家人出外作经宿的旅行及归来的，户长立即报告甲长，由甲长速报保长。人口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户口发生变动者，户长依照户口规则调查的规定填表上报。

伪保甲长因接受户长或住民的报告，得知境内有前条各款情事发生时，应即时转报该管警察分局长或区长，如为《保甲条例》第一条规定的情事，并得先为搜索或逮捕的紧急处分。保甲长自行查知境内有前条各款情事发生时，亦应依前项规定办理。



伪保甲长执行职务，需本保或本甲共问协助时，伪甲长得随时召集甲内各户长分配任务，伪保长得随时召集保内各伪甲长分配任务。

伪保甲长依照保甲规约办理第十九条第四款至第七款各事项，需要多数住民共同协力时，得督率本保甲内的自卫团担任其工作。

关于保甲自卫团的编定。保甲长应将本保甲内年18岁以上40岁以下男子，均行编为自卫团，分期施以公民训练，令担任保甲内的自卫事项，但有下列情事的一者得免编入：家境贫窘有因入队致影响其生计的；现患疾病难于行动或肢体残废者；心神丧失或精神衰弱者；现在外地就职或现任本地方公职者；其他由县公署核准免役者。

自卫团的编制，每甲编一甲队，由甲长统率；合同一保内的各甲队编一保队，由保长统率；合同一区内的各保队编为一区队，由该管警察分局局长或区长统率；合各区区队统称为县自卫团，由县警察局局长承县知事之命来统率。

自卫团的训练以保为单位，于晨隙时进行，每年举行一次，每次以一个月为期，前项训练科目及教材另定。自卫团的服务，以不逾越本县县境为原则，但为协助邻县村镇“剿匪”时，不在此限。

关于保甲经费问题。保甲经费得向保甲内的住民征集，但残破未复及贫瘠特甚的地方，实难就地筹措者，应由县公署酌量补助。地方原有的公款及财源得先尽保甲费开支，如关于其开支发生疑义时，应呈请县公署核定。

保甲职员均为无给职，但书记得给予最低的生活费，自卫团协助军警警戒或抵御“匪患”时，给予必要的给养。保甲办公费，每月不得过5元，甲长办公费，每月不得过1元。

保甲经费的收支，除编造预算，决算清册，呈由该管警察分局局长或区长转报县知事查核外，应按月将收支实数列表张贴于保长办公处门前公布。

关于保甲的赏罚。有下列各款劳绩之一者，除依保甲规约从优赏恤外，并得呈由县知事分别核奖或给恤：侦悉“匪徒”将来侵袭报告迅速因

而地方获保全者；破获党共重要机关或擒获著名“匪徒”经讯明法办者；搜获“匪徒”密运或埋藏的枪械子弹及大批粮秣者；协助军警抵御或搜捕“匪徒”异常出力者；对于保甲所需经费为特别捐助者；保甲职员办事异常努力成绩优良足为他区模范者；因检举“匪徒”致受报复或因抵御、搜捕“匪徒”致受伤或身死者。

甲内的住民中有下列行为时，除本人依法处罚外，警察分局长（其无分局长的县由区长转请警察局长执行）对该甲的各户长（甲长在内）得科以3元以下的连坐罚金，但该甲的住民中犯罪于官署未发觉前，将犯人报告于官署或犯罪系为防止被害时或犯人于官署发觉以前自首时，得将连坐罚金免除。

保甲内有“通匪”与以便宜或隐匿“匪徒”令脱逃时；对“临时政府”有叛乱阴谋并对铁道公路及通信线施行破坏或知情隐匿庇护时。只有上述情事时甲长及保长由县知事施以免职、记过、谴责等处罚。

保甲内的住户如有收藏枪支者应报由该管警察分局长或区长转报县知事，验明、烙印、编号登记，违者以私藏军火论。

为加强基层控制，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还于1939年制定和颁布了与保甲制度相配套的《户口调查规则》，该规则规定，户口调查是依据保甲条例的有关规定所制定的，专为户口调查事项而设，各市区民众均应遵守的户籍控制方式。

市县人民应速将居住呈报书送经该甲甲长，呈报该管警察官署。对于15岁以上、60岁以下的男子，核发居住证。凡15至60岁的男子，都要向甲长办公处及该管警察官署呈报，同时呈缴居住证或请领居住证。

凡家中的家族、仆妇，有更换及增减时，须在3日日内呈报，但外出逾5日者，不在此限。凡店铺、工场、寺庙、公共处所的丁口、伙伙有增减更换时，该管理者应于3日内呈报。旅馆、公寓、妓馆等的住客，应于当日中呈报，并应将该住客有无居住证一并呈明。户主因承继等事而有变更时，应于3日内呈报，并应将该住客有无居住证一并呈明。

呈报书用纸，由该管警察官署及甲长办公处发给，呈报书内事项如有不能自行书写者，可由警察职员代书。

居住证应时常带于身边，遇有检查时即行呈验，日久擦损模糊，可由甲长代为呈缴换领，概不取费。如遗失居住证时，如具明理由，附缴手续费1角，呈请查明补发。居住一门之内的各户，全体居住者姓名、职业，均应书明门牌，悬挂门首。

“各警察官署应设专任户口调查员，督励境内甲长，使常时对所管户口克尽精密巡视调查之责。……官署员警关于户口事项，赴各户调查时，各住户务应详实告知，不得有隐匿虚伪情事。”<sup>(53)</sup> 甲长及警察分驻所，应制作保管户口调查，原簿抄写二册，分呈警察上级官长。境内户口如有变动时，应按规定的报表程式，顺次递呈省市长查照。

凡不受官署调查及填报不实或延期不报或失去居住证隐不呈报者，依法处以拘留或罚金。

冀东地区《（伪）昌黎县各乡保甲事务员办事规则》规定，本县为强化保甲组织彻底保甲工作，于各乡添设保甲事务员，其事务悉依本规则办理。各乡保甲事务员承乡长之命，受警务机关的监督，指挥办理本乡保甲事项。

各乡保甲事务员督饬各保事务之整理，及奉命指导保甲推行事项；各乡保甲事务员随时考核各保甲长成绩的优劣，及各保职员之勤惰事项；各乡保甲事务员，稽考本管各保甲内对于应办事项有无积压或遗漏敷衍事项；各乡保甲事务员认真清查户口及稽核转报户口变动事项；各乡保甲事务员编造各种统计月报表册事项；各乡保甲事务员调查指导训练自卫团事项；各乡保甲事务员因事务之必要随得时赴各保公所视察，以便考核指导事项。“各乡保甲事务员因故请假时，3日以内签请乡长批示，3日以上转请警察机关批示。”<sup>(54)</sup>

## （二）保甲制在华北沦陷区的推行

华北日伪办保甲时，挂着“自治”的招牌，将保甲与“自治”融成一

体，并规定保甲主要行政人员为“民选”，并用乡（镇）保民大会进行包装。乡（镇）被纳入保甲体系，成为调控保甲枢纽上的纽结之一。还运用一些所谓阅报栏（室）、游艺室、农民学校、培训班、合作社之类的文化、经济活动来点缀。实际上，是一种与“剿”相得益彰的“安抚”措施。何况乡（镇）本身在实质上不是具有法人地位的自治实体，保更是乡的派出机构，亦是一种编制。不管日伪统治者怎样改头换面，保甲制的封建法西斯特性是无法抹掉的。

日伪保甲制度把物质（社区分割）、精神（宣教“感化”）的基层调控手段结合起来，从外部对农民施加压力，以人际、人身双重控制方法从内部管制农民，规范那些与自身意志有所偏离的行为，并通过此种方式来再造其所要求的新的氛围与“新民”。在这一过程中，古代封建文化的“体”与现代法西斯主义的“用”在华北日伪的保甲制度上得到“有机的结合”，即儒家文化的“奸化”。儒学文化经过华北汉奸文人的一番曲解与“包装”，被用作了日伪基层控制的理论工具。中国儒学经典中原本论述的大学的目的是，在于彰明高尚品德，在于革除旧习，勉作新人，在于促使人们达到善的最高境界，经过汉奸文人的穿凿附会、颠倒是非的歪曲，几乎到了真理与谬误混淆的境地。“作新民”实际上变为“作顺民”、“作汉奸”。日伪实际上是借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新民”论作为统治华北沦陷区的理论根据。

华北日伪政权对已编成的保甲自卫团严密督饬，省级由伪警务厅保安科负责，其下又专门设立保甲股担负保甲自卫团管理。保甲股负责各地保甲自卫团的编组推行、人员训练、警卫配备及其户口调查等事项。在道一级，则是由各道警务科的警务股来统管，由其制定相应的法规及设立保甲自卫团的组织。县级以下的保甲自卫团，按相应的法规组成保甲自卫团组织。县级以下的保甲自卫团，由当地警察局（所）长承伪县长之命来统率。各县按区、保、甲三级编组其保甲自卫团，县下的每一区中，以10户为1甲，编1甲队，由甲长总率之；同属一保之各甲队，编为一保队，由保长统率；同属于一区的各保队，则合编为一区队，由该区所在的警察分局（所）长或区长统率之。以上各武装统称为“××县自卫团”，由该地的警察局（所）长统率。而保长的职责为“监督所属甲长执行职务”、“自卫团之统率及训练”、“自卫团武器之保管”等事项。甲长

的职责为“辅助保长执行职务”、“自卫团之统率及训练”等事项。这样，警察所及其分所、各区、各保、各甲等机构长官的统辖，形成一个“甲、保、区、县”多种保甲自卫团级级相属的保甲武装体系。各地保甲自卫团人员，多是由当地18至40岁的男子组成。有些地方还将15至20岁的青年编为“后备团员”，41至50岁的中年编为“预备团员”，进而扩大了保甲自卫团的人数。各地的保甲自卫团的保甲长、联保主任等的人选（部分地区还设有班长），由警察分局（所）长或区长按所谓的“推举”名单转呈县知事核定。经过这样编组的保甲自卫团，被日伪吹嘘为完全是“民众自卫组织，亦是保护自己之团体组织”。实际上是被部分投靠日军的地痞、流氓所操纵，其成员大多是贫苦百姓。

为推进保甲自卫制度的建立，日伪在华北各县设立“保甲训练所”，轮流培训当地乡镇长、保甲长及其他相关人员。伪县知事兼任保甲训练所的所长，警察所长则担任副所长。教官由警察所的官吏和伪县政府的其他官吏担任。训练周期以一星期为限，授之以“保甲法”、“保甲制度”、“新民意义”等科目，并由该地的日籍顾问、伪县知事及驻扎日军军官进行“精神讲话”。另外，对于各地保甲自卫团员，为使其“彻底了解自卫真谛”，并授以浅显的军事知识，以熟悉剿捕、侦探、战斗诸动作，为“充足其自卫能力”起见，各县还分别组织本地的自卫团训练。其训练内容分为“术科”、“学科”两种，其中术科包括“国术”、“射击”、“必要之制式教练”、“必要之战斗教练”，学科包括“千字课”、“公民常识”、“保甲大意”、“农村自治”、“农事合作”、“卫生常识”等等。为了适合保甲自卫团员的水平，术科科目多“浅近而实用”，在讲授方法上要求“循序渐进”，以图各团员能彻底了解保甲自卫团的功能、经费来源与使用等。华北各地日伪政权举办保甲自卫武装的经费均按照《保甲条例》的规定，向当地各保甲内的居民征集。保甲职员均为无给职，自卫团员也只有在“协助军警警戒或抵御匪患”时，才能给予不多的给养。保长每月有5元的办公费，甲长每月的办公费才1元。这样“低成本”的经费投入，减轻了伪政权的财政重负，但保甲自卫团的“低薪”、“无薪”却酿成了日伪地方武装人员肆意“征用”民财的恶劣后果。

侵华日军控制了华北沦陷区的治安管后，大力发展警察队伍。为实施防卫及监察，以期达到防止“窃盗及暴徒”的企图，要求伪警察在防

患于未然上特加注意。与警察有相关的地方机关，如自治区务公所、区务公所分所、坊、里等都加入联防体系。虽然名称分所长、坊长、里长，但皆为地方公推充任的联防承担人。又如四邻保甲制度，十家为甲，甲有甲长，十甲为保，保有保长，保以上有联保长。统领民众在平时预防，注意清查“匪类”，据实检举，与警察机关同向“良好治安”迈进。

在华北沦陷区，日伪政权实行七级制的保甲系统，即“特别市长—警察局长—警察分局长—联保主任—保长—甲长—户长”，“县知事、市长—警察所长—警察分所长—联保主任—保长—甲长—户长”。其中各户长承甲长之命，办理本户保甲事务，各甲长承保长之命，办理本甲保甲事务，如此递相承命办理，上意下宣，下情上达，层层具有关系，亦即层层负有责任，亦即层层的团结互助，不必分别官长的身份，不必分别居住的远近，所谓官民一体、上下同心的最大合力，即由此种组织系统而形成保甲理论。

户，组织保甲以户为单位，各户无论人口多少，均以户长一人代负责任，故各户的组织，虽属于家庭组织，然亦无异在保甲组织之内。中国家族制度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血缘关系，团结极坚，比较邻户的居住关系最为密切，若脱离家族，则保甲根本不能成立。与欧美各邦注意个人主义大不相同，所以保甲组织的基体是户，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的理由所在。

甲，甲为组织保甲的最小结合体，10户为甲，在便于团结互助上，数目极为适当，小于此者，能力单薄，大于此者，又较复杂，况以十数递进，兴甲之编保相同，更为整齐，因户数不多，有甲长而无副甲长，故甲实为组织保甲的中坚分子。试观甲有联保连坐，比较保与联保格外紧密，可以证明，甲的团体，果能组织适当，则保与联保，绝无问题。

保，保是甲的户数的10倍，所以联络各甲，亦即间接联络各户，借以调剂居住关系的大保，便于团结互助。试观保甲规约，及自行单位，均属于保，而不属于甲及联保，可以证明，保作为团体，在组织保甲的原则上实为民众方面最大的结合体，因户较多，保长外，又设副保长。

联保，联保本非组织保甲需要的团体，不过因一乡或一镇的住户过

多，编有两个保以上者为联络各保办理事务计，不得不设有联保，以资周密，故联保主任，不另定办公费。辖户虽多，亦无副联保主任，但为联络官民，承上启下，实有相当的价值。

以上联保主任，仍兼办甲长保长及户长的事务，是负四层责任的。保长仍兼办甲长及户长的事务，是负三层责任，副保长亦同，甲长仍兼办户长的事务，是负两层责任，户长只办本长事务，是一层责任，“故职务愈大者，责任愈多，亦保甲组织的特点”<sup>(55)</sup>。

区，根据二保以上成立联保的规定，则一乡镇的保数，虽多至十百数额，亦只成立一个联保，并不再将联保结成更大的民众团体，故一区内，所有各乡镇的各联保或各保，均为各主管区警察分局所长统辖，督饬办理。此为在保甲组织上，最为切近民众团体的保甲官吏，责任尤为重大。

日军和伪政权在伪天津特别市等地除了实行“保甲连坐”制度、“居民证明书”即“良民证”制度外，还设置路卡，调查、控制市民的言行、日常生活、思想状况，对“可疑者”详细登记，加以监视。在日本特务机关直接指挥下，各地还设立“剿共实践工作班”、“反共视察班”、“灭共班”等。在城乡清查抗日书刊，破坏爱国抗日团体，镇压抗日活动。此外，伪政府还指示军、警、特等部门多派便衣人员深入民间，组成非常之警探网，“致使敌方工作人员无法潜匿”，施以种种限制，“务使不法分子无驻足之地”。同时，还收买一些人到各企业、学校等单位监视工人、学生、职员言行，在码头、车站、旅店、货栈等处侦察抗日根据地的采购人员和供应物资的商人。同时经常以“清查户口”为由，搜查“搬迁及积存物资者、不法嫌疑者、居住证不符者”，在搜查中有许多无辜群众被抓捕，甚至被杀害。

1944—1945年，伪唐山市政府就采取以下9项措施，进一步强化了保甲制度。

### 1. 成立四郊办事处

伪唐山市政府称，为强化郊区治安，提高行政效率起见，于1944年8月，将该市郊区四处坊公所，改组为四处郊区办事处，旋即分别正式

挂牌。复经迭加调整，积极进行，各郊区之治安、民生状况均极良好。

## 2. 组织郊区调解委员会

为求各郊区人民免除无谓纠纷起见，于各郊区办事处，成立调解委员会，遇事调停，公平和解，以免争执涉讼，纠缠牵累。

## 3. 调整保长人事

保甲长人选优劣，关系地方自治推进甚大，本府对于保甲长之任用，饬各办事处主任慎重铨衡，务期适材适所。

## 4. 成立各郊区青年团

为使各郊区青年具有护乡爱家理念，完成自治自卫起见，特制定郊区青年团组织要纲，令饬各办事处分别组织，克日成立，以期强化郊区治安。

## 5. 组织各郊区自卫团

为确立自卫自强方策，伪唐山市政府特就四郊办事处成立四处自卫团。其团长由各办事处主任兼任，副团长由特设分驻所所长及办事处厚生系长兼任之。更设区队长及班长若干人，由村中保长或富于经验人担任。

## 6. 成立区公所

为育成所谓民众自治力量，达到自立自卫精神，伪唐山市政府又将市内11处坊公所，改组为四处区公所，自1945年5月1日起，正式挂牌并开始办公。此后区公所经费，即由本府统筹办理，所有职员亦有本府委任。

## 7. 成立各区区务自治促进委员会

为发展区政，伪唐山市政府特成立自治促进委员会，各委员由各区长以委员长名义，聘本市各区公正有力士绅充任。

## 8. 变更保甲制度



伪唐山市政府将前区公所保甲制度改为保甲牌制，即十户为牌，十牌为甲，十甲为保，协助区公所办理自治，以收统制互应的功效。而郊区办事处所辖多为村庄，仍为保甲制；但每村二保以上，须设联保主任，以便办理各保间联络事项。

### 9. 调整各区镇保甲

伪唐山市保甲的编制，自1944年8月间分别调整。计东郊办事处7保，取名为唐山市东郊第1保至7保；南郊办事处16保，取名为唐山市南部第1保至16保；西郊办事处8保，取名为唐山市西郊第1保至8保；北郊办事处14保，取名为唐山市北郊第1保至14保。又1945年5月上旬，将市内各坊公所改设区公所，将各区内保甲改归区公所统辖，按各区内之保数多寡，冠以市区名称，再加该保之番号，以第一第二保循序排列名称。计如第一区公所28保，第二区公所60保，第三区公所52保，第四区公所31保等。

总之，日伪在沦陷区就是通过这样的保甲制度，强化基层控制，加强殖民统治。

## 三、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后，侵华日军战略物资贫乏，军需储存消耗殆尽，兵源枯竭。在此种形势下，日军为掠夺华北沦陷区的物资和人力资源，向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根据地展开农村争夺战，妄图由点到面地推行“村政建设”，强化其在华北沦陷区乡村的统治。

### （一）华北沦陷区“村政建设”的缘起

1940年8月至12月，八路军百团大战给日军以沉重打击，华北日军吸取战场上受挫的教训，调整了在华北的反共政策，结合“治安强化运动”和军事大“扫荡”，开始推行“村政建设”。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北的战略地位提升，“完成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的战略企图，成为促动华北日伪推行“村政建设”的直接原因。

## 1. 百团大战使华北日军大为震动

1940年8月至12月的百团大战，动摇了华北日军的后方。侵华日军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冈村宁次上任不久，即取消了日军全面侵华战争初期“剿共灭党”的口号，而改为致力“剿共”。冈村宁次提出强化日军对华北的进攻、统制、奴役和掠夺。

在“治安强化运动”之下，华北日军以“囚笼”为依托，对“治安区”以“清乡”为主，强调“乡村自卫之强化”，县筑县界沟，乡筑乡界沟，强化保甲制度连坐法，用圈村办法编制大编乡，肃清内部的“不稳定分子”（抗日分子或动摇分子），掠夺粮食物资，想方设法巩固占领区。对“准治安区”以“蚕食”为主，恐怖与怀柔兼施，强迫居民“接头”、“维持”，或制造“无人区”，并在这些地区广修封锁沟墙与碉楼，防止八路军深入游击区、敌占区活动。对“非治安区”则以“扫荡”为主，实行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严重摧毁和破坏敌后抗日根据地，以期在民众中制造失败与悲观的情绪。“华北日军在其占领地区就是这样企图通过‘村政建设’，毁坏八路军在沦陷区进行抗日活动的基础，以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sup>(56)</sup>

2.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北日军着手实施“完成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的战略，指使和动员伪政权和大大小小的附逆者，在其统治区农村开展“村政建设”，企图将华北变成其实施“完成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

## （二）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

在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的华北沦陷区，侵华日军根据不同占领区农村的具体情况，因时因地因企图之不同而各异，其基层农村伪政权建设也呈现出多样性。

### 1. 伪山西省的“新村制”

1941年1月伪山西省公署颁布“新村制”。所谓“新村制”，实际上是抗战前旧村制的翻版，即将抗战前太原附近各县所实行的大编乡稍加改订而成。伪山西省公署提出，要“使村制组织完全，俨成有机活体，凡村

中所能自了之事，即获自了之权”<sup>(57)</sup>，其具体办法是以下五项村政：一是整理村范，即官民协力消除村中的坏人；二是组织村民会议，村民会议为全村“民治之练习”，是村制改进的最主要的标识，也是村民自治性质的体现；三是议定村禁约；四是成立息讼会，旨在调解村民间的讼争；五是组织保卫团。村的编成以百户为标准，分主副村，设“村民（实指户长）大会”<sup>(58)</sup>及大村公所、领导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等。村之下编邻闾，并同时实施保甲。山西新村制的企图与河北基本相同，亦在于集中统治。从1941年1月到1942年底的两年，尽管伪山西省公署竭力推行，但由于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伪山西省公署颁布的“新村制”犹未普遍实行。1943年初，山西日伪强化新村制的对策是“提高村长素质，实行村预算制，迅速成立农村分会及取消副村村长”<sup>(59)</sup>等四点。

## 2. “爱护村”建设

伪河北省公署在《调查各县铁路爱护村》报告中称：“本省铁道沿线业经先后组织‘爱护村’，成立以来爱护工作颇收成效，惟此项组织各路段尚未普遍，亟应从速成立，庶全省铁道交通益臻安全，当由本署通令各县村对于辖境路线已经成立之爱护村，应督促努力充实组织，其未经成立之处并应从速指导分段组织，务期克日实现。”<sup>(60)</sup>该调查汇总了1939年河北省部分县成立的“爱护村”的数据，其中伪丰润县27村、伪徐水县81村、伪正定县50村、伪涿县124村、伪新城县36村、伪清苑县13村、伪柏乡县13村、伪定县56村、伪磁县71村、伪沙河县61村、伪涞水县36村、伪东光县20村、伪怀柔县46村、伪密云县17村。显然尚有一些铁道沿线村庄尚未成立“爱护村”。百团大战后华北日军在战争中了解了八路军的战斗力，颇感交通运输之难于维持，遂组织以当地日本驻军为首的各级“爱路委员会”为最高指导机关，规定沿铁路、公路及河流两侧十公里之地为“爱路地带”。组成所谓的“爱路”体系，“设爱护村长、组长及爱路青少年团”<sup>(61)</sup>。并在铁道两侧构筑沟墙，防八路军破击交通，且阻八路军山地与平原的交通，以强化华北“爱护村”建设。截至1943年2月，“华北爱护村11266个，其中铁路爱护村8000”<sup>(62)</sup>。

由于受到八路军“交通斗争”与百团大战的沉重打击，日军对交通线、据点的建筑和保护进行了调整。“比如，填高铁路路基，路轨不再用螺旋钉钉在夹板上，而是用死钉钉死，使不易拔取与破坏，又在重要地

段附近预置铁轨器材以便遭八路军抗日武装破坏后迅速修复。公路两旁挖护路沟，深八尺宽一丈二尺，许多重要公路且筑有平行路，此条遭破击，另一条仍可通行。电杆用钢骨水泥建筑保护，上悬路灯，每隔三五里置一电话机，不断的联络通报。碉楼筑外壕，架铁丝网，最重要的且通以电流。”<sup>(63)</sup>“最毒辣的是利用编乡保甲强迫敌占区人民分段保护交通，要他们晚间放哨当‘肉电杆’，哪一地段遭到破坏，即由该地段附近村庄负责修筑，赔偿损失，甚至屠杀人民以为报复。这些，就使八路军在破坏日军交通上增加了很多困难。”<sup>(64)</sup>

“模范爱护村”建设主要是在华北铁路、公路等重要交通线沿线编组“铁路爱护村”和禁种高秆植物，其目的是为日军控制华北交通，确保战争物资运输服务。日伪将京山铁路沿线两侧5公里的农村全部建成“铁路爱护村”。“日伪强迫‘爱护村’的妇女儿童组织‘铁龙门队’，由他们看守村口竖立的草人，一旦发现有抗日力量的活动，立即将草人点燃，形成‘烽火连营’。日军望见烽火时即行讨伐。冀东境内的日伪军为防止抗日力量利用青纱帐，不顾农民的死活，禁止种植高秆植物（例如玉米、高粱等）。例如1943年4月2日，昌黎县公署规定的禁种区域为：铁道警备道路及‘断匪壕’之两侧500米”<sup>〔65〕</sup>；在各村庄有自卫壕者周围300米；在各村庄无自卫壕者周围500米；滦河沿岸300米<sup>〔66〕</sup>。而丰润县还强调“勿蹈以往种后被割之覆辙”<sup>〔67〕</sup>。

### 3. “模范村”建设

1940年1月伪华北政委会颁布“保甲模范村”制大纲。依伪华北政委会《保甲模范制大纲》的规定，各省每道设一“保甲模范县”。模范县以外，县设一“保甲模范区”。“模范区”以外的区设一“保甲模范村”。伪河北省保甲模范村的分布如表1-1：

表1-1 河北省“保甲模范村”情况表<sup>(68)</sup> (1942年2月)

|     | 县 | 区  | 村  |
|-----|---|----|----|
| 保定道 | 1 | 18 | 49 |
| 燕京道 | 1 | 14 | 59 |
| 冀东道 | 1 | 10 | 45 |
| 津海道 | 1 | 10 | 54 |
|     |   |    |    |

|     |   |     |     |
|-----|---|-----|-----|
| 渤海道 | 1 | 6   | 23  |
| 真定道 | 1 | 8   | 24  |
| 顺德道 | 1 | 14  | 35  |
| 冀南道 | 1 | 8   | 31  |
| 真渤区 |   | 16  | 49  |
| 共计  | 8 | 104 | 369 |

保甲模范村组织与一般伪村政权无大差异，不过特重“治安”工作，如调查户口、编组保甲、发居住证，实施毒辣的“保甲连坐法”与“连坐金”。而其尤重视自卫团的扩充训练，实施数村联防会哨，并迫其随伪军守炮楼及出发阵地“讨伐”（指常备自卫团，如徐水每大乡即设有一班15人）。

日军为劫夺察绥的盟旗地区的畜产与羊毛，及对剽悍蒙古青壮年的掠夺，1941年7月伪蒙疆政府制订了蒙旗建设十年计划，其第一年（1942）计划指定西苏尼特旗（锡盟）、四子部落旗（乌盟）及镶黄旗（察盟）等三旗，于经济交通中心的旗公署所在地各自设立“模范村”，并以“模范村”为核心，在其周围50—100平方里的地区内（大致于一日之内可以往返的半径内），设置数个中心村，企图于十年后将模范村设置普及全盟旗地带。“模范村”及“中心村”之中心工作有：（1）整备各旗公署及旗制旗地的调查；（2）各旗设立内蒙学校（“模范村”）及分校（中心村）；（3）整理喇嘛寺庙及复活喇嘛制（凡不满18岁的喇嘛，在其学习佛经时，须受“国民义务教育，违者处罚”）；（4）各旗成立合作社（“模范村”）及其分社（中心村）；（5）各旗设保安队本部（“模范村”）及其分驻所（中心村），规定在一定年龄段的男子，一律编入该旗保安队，轮流施以训练，准备所谓“蒙古国民皆兵之旧制”<sup>（69）</sup>。

日本战犯古海忠之等编写的《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手稿中说，伪新民会具体负责“模范村工作”。建设“模范村”的步骤主要是：“模范村”的选定，明确“模范村”的任务，推进“模范村”建设工作。

各省都选定若干农村，作为“根据新民会理念建立起来的新民社会模范典型”<sup>（70）</sup>，令邻近各村向其学习，进而向全华北推广。一旦被指定

为“模范村”，便可以从县政府领取一定的补助费，而这笔费用的使用权则掌握在派到村里的新民会日本人职员手中。

关于“模范村”的任务，1942年，日伪最初所从事的活动就是所谓的“农村建设”。即派出劳工为驻在附近各村的日本军构筑或维修军用公路；召集村内青年组成“自卫团”，发给枪支，在村中的重要地点站岗放哨，盘查出入村庄的行人，目的就是防止八路军的工作人员进村。“一旦发现八路军武工队的踪影，立即同日军取得联系，令其起到为日军岗哨充当爪牙的作用。如武工队已经接近该村，还会责令‘自卫团’同日军一起参加战斗。为此，也组织他们进行军事训练。在‘交纳’粮食及其他摊派移交方面，为了保持体面，也要超额交出，为此，采取了种种‘增产’措施。”<sup>(71)</sup> 例如强制农民购买化肥。就当时的技术条件而言，在这一带黄土地带的盐碱地上，即便使用化肥硫酸铵，也不会有明显的增产效果。但是，只要是“模范村”，就无论如何必须接受县合作社“照顾”的化肥，并上报“化肥普及情况”的材料。

此外，日伪还强制“模范村”的农民开展打井活动。1942年，日伪制订了华北《粮食增产五年计划》，为了实现“日军就地自足”，第一期施策中心就是在全华北新开凿20万眼灌溉用水井。每井提供50元无息贷款和无偿配给2吨生产打井用砖的煤炭。就农民而言，生产所得终归要全部被抢走，所以便试图采取种种方法进行抵制。例如，有人说：“用这里的水浇地，作物会枯死的，这是碱性极大的水”<sup>(72)</sup>；又说：“这里离祖先的坟墓很近，污染了土地，对不起老祖宗。”但是，由于是“模范村”，各方面不断地有人来村进行“视察”。指导员和村长费尽心机，最后决定在村子中央一座破房子的后墙内侧打一口专门作为“视察用”的井，工程进行得慢慢腾腾，井一直在打，但总也打不成。

“模范村”的另一任务是必须为日军种菜养猪。“为‘保卫’模范村，构筑并加固村子的围墙；为维修铁路，派出劳工；‘爱路村’派人警戒铁道沿线，向日军‘一日一报’（提供情报）；接待接连不断来自省公署和特务机关的视察巡视人员；完纳苛刻的税金；‘交纳’日本军摊派的粮食及其他物资；修筑军用公路；为日本军派出马伕和民工……而且，这些任务还都必须‘模范地’完成。所有负担全都落在村内农民的肩上。”<sup>(73)</sup> 所谓“模范村”也就是日军的掠夺最为严酷的地方。所以，“一旦被选为‘模

范’，不出三年，便完全陷入疲惫和荒芜状态。当年商店鳞次栉比的阳曲县北格村被选为‘模范村’后，农民负担沉重，到1945年时该村惟一有人居住的房屋就是街中心的保安队碉堡。天一黑，便将大门紧闭，所有队员都爬到望楼的楼上，将梯子撤掉，这里便变成了一条死街。华北不少农村曾是被‘建设王道乐土’的‘模范’而毁掉的” (74)。

#### 4. “集家并村”

除上述各种类型伪村政权的建设外，日军更在某些特殊地带实施惨无人道的“无人区”及树立“人圈”的并村政策。为切断华北解放区与伪满洲国、伪蒙疆地区的联系，并切断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与民众的联系，自1941年起，日军在河北、山西、察哈尔边缘地带制造了千里“无人区”。在河北、热河两省边缘地带长城两侧，疯狂推行集家并村的“人圈”政策 (75)。在“三光政策”、“无人区”、“人圈”政策下，1941—1942年，冀热辽房屋损失达4640046间，村庄房屋被烧10以上的事例并不罕见 (76)。

而且自1941年日伪开始实行“治安强化运动”以来，华北各省边境、山地与平原接壤地带以及平原某些地区，更强力地实行残酷的“并村政策”，即所谓“集团农村”或“集家”等。并村其一即日军称之为“集团农村”，其二为“集家”。所谓“集团农村”多行之于平原富庶之地或重要矿区附近，而这些地区又都为八路军游击根据地区域。首先，日军根据军事防御及经济掠夺的需要，决定集团村的位置与规模；其次，则由伪政权机关实施并村，如人民不服从则烧毁其房屋，把老百姓像牛羊一样的赶到大圈子里（即所谓“人圈”），鞭笞监禁在一起，壮者送去当苦工，老弱者活活被饿死，妇女被奸淫或被迫为娼妇。集团村内的建设，是在日伪军警监视之下构筑土围，修望楼碉堡、筑道路、设电话，还在村庄中央建立警察分所、村公所、自卫团本部、小学及仓库等。此外日伪还强迫每村推举出任伪职的人员，在伪县公署派来的一人监督下，训练自卫团，进行各村联防及农业增产等工作。

1942年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中，青县（青大区的核心）于城四面普遍实行。1943年初山西日伪强化新村制的对策是“提高村长素质，实行村预算制，迅速成立农村分会及取消副村村长” (77) 等四点。



1942年，伪热河省布告第16号《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阐述了建设集团部落的缘由，以及所谓通过建设“集团部落”，“实现安居乐业的理想”<sup>(78)</sup>的欺骗宣传。

日伪还列举了建设集团部落在保安、物资配给、交通卫生、确保民食等方面的优势。“实际上日伪‘集家并村’的目的在于社区分割，‘民匪分离’。为达此目的，日伪不惜动用一切手段，拆散原有农村社区，按其愿望重铸新区，并辅以‘沟壕堡垒’和其他隔离措施，把各社区尽行孤立，从而大大‘改观’了华北沦陷区的农村社会环境。制造‘无人区’，即把共产党八路军易于开展抗日活动的山区及平原地带的传统村庄社区人为地拆散，用‘集家并村’的方式重新构筑社区，使八路军和抗日游击队无处栖身，以便强化对华北沦陷区人民的殖民统治，建立所谓的‘和谐’的社会。集家并村活动始于1940年，随着共产党领导农民抗日斗争的深入发展，日伪感到极大的恐惧。他们认为：争取民众的支持是八路军的最大依靠，而切断八路军与民众的一切联系，也就等于切断八路军的生命线，这是对八路军的致命打击。所以，日伪将其在东北沿用的‘归大屯’的一套血腥制度复施于华北与伪满洲国的边界地区。”<sup>(79)</sup>

## 5. “大乡制”的推行

“大乡制”是日军“点到面”政策在政治制度上的具体化，是日军对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蚕食”“封锁”政策中的主要环节之一。在大编乡中日伪宣称：“如果乡村数目多，面积小，则村民负担大，否则就小。”这完全是撒天下之大谎。<sup>(80)</sup>

大编乡的标准是以千户左右编为一乡，在伪自防指导员的主持之下编组保甲，“选举”大乡长、副乡长并建立大乡公所。在游击区则先从编组保甲入手，暂不编乡（伪顺德道）。大乡的机构是在大乡长之下设二至三系（总务、保甲、合作）及一“调解委员会”（在冀东则称“息讼会”），此外则设一似乎与大乡公所平行的“监察委员会”。在纵的系统上，大乡之下划分保甲，二保以上成立联保，废除原先的村长制与邻间制。

日伪在县公署建立民政科，训练自防指导员，一直到大编乡，实行“乡村自治”。在所谓的“乡政一元化”之下，日军圈定的“大乡长”既兼



伪新民会大乡分会会长，又兼村合作社理事长（如河北省南和县），集基层伪职于一身。

各系事务员是大乡公所的“中坚分子”。因事务员都是日伪按一定标准挑选训练后委派的。挑选的标准着重所谓“人物考察”，训练课目则注重合作、保甲，而尤其重视所谓“实务训练”，使之在相当期间，与伪县公署各科职员相互“交流办公”，其实这是对事务员更深一层的训练和考验，及对大乡公所更进一步的控制，实际上伪事务员都是伪新民会在大乡公所中的“无形耳目”。1943年初伪河北省将伪“新民突击队”改为“新民政治推进队”，使其监督大乡政治的推进。在南和县日军恐事务员不可靠，或不能控制大乡长，而于大乡公所增设所谓“事务主任”，使其担任除“替乡镇长支配事务员，努力执行职务”<sup>(81)</sup>外，还负责支应日伪军。伪大乡长往往是日军培植的汉奸。

大乡制建立后，侵华日军又将中国统治阶级所惯用的保甲制度进一步推行，以牢固对大乡的下层的统治。1942年初，伪河北省公署颁布了《保甲奖恤条例》，以资鼓励日伪“保甲模范村”建设。实际上是企图达成“农村自卫”与“匪民分离”。但是，民族意识深植于民众血液之中，伪保甲“多有名无实，有的只有甲长而无保长，有的只有保长而无甲长，两保以上的村庄，或有保长而无联保主任，或只有一个保长。但有组织完全者，其保长甲长实亦不負責任”<sup>(82)</sup>（如河北省威县）。“各县保甲固已组织完竣，在形式上似有可见，然实际上并未有切实运用，因而时常发生县城及警队防所被匪袭击之事件。此足证明保甲人员缺乏诚意，致未尽到所负担之任务，殊属遗憾。这是事实：绝大多数的保甲长，都是无‘诚意’的，他们不愿当日寇刺刀下之牛马，更不愿仰仗敌人的鼻息来欺侮自家中国人，他们已知道日寇必然死亡，而且就要死亡，他们屡屡要求辞职不干，或力争‘确立保甲长之任期’。”<sup>(83)</sup>这说明煞费苦心的华北日军，到头来只能是留下永久的“遗憾”。

大乡已不是一般的伪村政权，“更不是什么‘乡村自治’的机关，而是完全脱离生产，脱离群众更远的又一种支应敌伪的机关了”<sup>(84)</sup>。大乡公所一般都设在设有日军据点的村子内，或在靠近日军据点的村子里，大乡与大乡之间，都将建设或正在建设电话网。大乡公所一概都有着较为“阔气”的办公室，设备都有一般的规定。除常备自卫团外，大乡还配

驻若干伪警。在平原某些地区，除县有县壕外，村有村壕和围墙。侵华日军以为如此即可以限制人民的活动，阻止抗日工作人员的进出和防止八路军的袭击。

“大乡人员都有薪俸，在一个600户及包括3个自然村的西叩村大乡中（正定），从大乡长到保长，每月总薪就近千元（伪币），而随时支应敌伪的庞大费用还不包括在内，另一个亦包括3个自然村及人口在800户左右的石家庄大乡（正定），其每月之经费就达85686元（伪币）全年竟超过100万元以上，而其中出夫出车的等等预算就占总数百分之七十以上，额外勒索还不包括在内。大乡对于沦陷区人民负担之重，于此可见一斑。”<sup>(85)</sup>

在大乡的人员构成上，日军尽力搜罗农村中落后的知识分子以及地主士绅之流出任。“如一个大乡从大乡长到事务员12人中，中学及师范出身的4人，高小1人，初小5人及文盲2人。在这同一人数中，他们至少有地20多亩，或多至80亩。”<sup>(86)</sup> 在南和县五镇十八乡的伪组织人员中，就有“专门学校毕业的6名，师范及中学毕业的27名，高小毕业的13名”<sup>(87)</sup>。日军以为如此就可以将广大的农村控制住，进而能尽可能多地抢夺农村之人力与物力。“事实上沦陷区绝大多数人不愿参加伪组织工作，一些有钱的地主宁愿在家里安安生生的待着，不愿出去挨鬼子的打骂和侮辱。一般知识分子看得更清楚，他们知道‘鬼子占不长了’，他们亦看见独立自由的新中国已经在望了！因此在游击区、接敌区、甚至敌占区的大乡人员中，有些人逃离了，也有人采取实际雇用的办法找别人顶替。当然，在日军势力比较巩固的地方，在大的点线上（如正定二、三区），在这些地方的大乡中，确实是有着一些中华民族的败类在想着或正在当着伪大乡长，以便乘机抓一把。但这种人究竟是不多的，华北沦陷区的广大群众始终都是拥护抗日的，因为他们亲身体验到他们的头上又多了一重压迫和一重负担。”<sup>(88)</sup> 另一方面，日伪方面对大乡的态度亦不是一致的，伪县公署的派款派夫虽大多通过大乡公所，想把大乡煞有介事地装点起来，“但附近炮楼里的日伪军和特务们，却不管那一套，还是直接找自然村，今天要这，明天要那，因为这对他们而言是最方便最尽情的勒索。这就无形地粉碎了日伪在大编乡时向群众宣传所说的一切谎言滥调，而使大乡的真面目完全暴露”<sup>(89)</sup>。

此外，日伪还将农户按一定序列编排，“组建大联乡，即将村落中一盘散沙似的农户按一定单位实行统一编制，使其变成半军事化性质的组织”<sup>(90)</sup>。侵华日军以法西斯式的集中营管理模式，造成所谓的松散村落有序化、零乱社区一体化的格局。

侵华日军的“村政建设”给华北敌后抗日斗争造成了新的困难，通过采取“爱护村”、“集家并村”、“大乡制”等举措，强化了对华北沦陷区的统治和掠夺，使华北完全沦为日本的殖民地。但是，泯灭人性、失道寡助的侵华日军，最终陷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日伪的“村政建设”也随着日军的无条件投降而彻底破产。

## 6. 关于华北沦陷区“村政建设”的评析

### (1) 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效仿了伪满洲国推行的“街村制”。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武装侵占东北，对县以下的基层实行保甲制度。到1936年前后，又参照日本的市街制，开始在东北推行“街村制”。制度层面的“街村制”是以街、村取代原有的保、甲、牌建制，在县城实行街制，在乡村实行村制，以街、村作为伪满洲国统治下的基层行政机构。伪满洲国民政部于1936年颁布了《暂行街村制》，次年12月1日公布《街制》与《村制》，12月21日，又公布了《街政施行规则》，规定：在县城和农村分别设立街、村公所，街、村公所分别配备有街长、副街长、司计（会计）、事务员和村长、助理员、司计、事务员等“有酬吏员”；街、村作为法人受伪县长、省长、国务总理大臣三级监督，其街长、副街长、司计和村长、助理员、司计等官吏由伪县长任免。1937年12月23日，伪满洲国政府制定了《市街村自卫法》，使作为基层行政机构的市街村与警务机构结合在一起，并将以往“有薪制”的伪自卫团改为“无薪制”，扩大连坐罚金制的范围，增加了《刑法》所规定的对帝室罪、内乱罪、背叛罪、妨害交通罪及污毒饮料水罪等。1938年5月伪满洲国又通牒取消伪自卫团“雇佣制”，实行“义务制”，并改“常备制”为“轮换制”。

伪蒙疆也效仿满洲国建立起“街村制”，乡村亦走向集中，如1939年涿鹿全县32村，1941年后则并成20村。延庆县在1939年有29村，1941年并为20村，1942年又并为13村。“街村制”的颁布在于统一各地村制，

其特点为：明订排除“自治思想”，实施赤裸裸的统治，不设任何足以表示“自治思想”的议事机关，而置伪村政权于行政、自卫及经济三位一体的组织，设总务、自卫及经济三系。镇村公所设镇村长及司计，都由伪市县长任免。为便于经济掠夺，日伪推行合作社，强迫居民入股（每股10元），使其担任所谓“物资编制”及“产业开发”。在后备兵源的掠夺上设“自卫团”及“清乡青年团”。1943年日军改察南、晋北两政厅为宣化、大同二省后，又废除镇村公所平行的制度，改镇公所为政务所，废除大村公所，使政务所成为区一级行政组织，上属县公署，下辖各村。这表明日伪对沦陷区农村的集中统治又进了一步。

日伪鼓吹“街村制”的制度优势在于“排除封建榨取势力”，“灭绝地方摊派”，“促进行政系统一元化”。其推行的结果表明，“行政系统一元化”有些进展，日伪的基层控制加强了，其他便民举措则为一纸空文。实际上，自推行“村政建设”后，沦陷区地方封建势力对基层民众的敲诈勒索加剧，各种摊派统统转嫁于民众。

（2）“村政建设”体现了日伪利用中国旧有基层控制制度，实行法西斯统治的狡诈性。

华北日伪“村政建设”的举措，主要源于中国历史上统治者控制乡村的统治术。华北沦陷区打造的形形色色的“村政建设”典型，实质上都是以往统治者控制农村举措的翻版。伪山西省公署实行的“新村制”，实际上就是抗战前太原附近各县所实行的“大编乡”形式的复活。日伪政权表面上在指导民众自治，实际上“只获得民众为政治之用，而缺乏民众自用政治之精神”<sup>（91）</sup>。在日军法西斯枪刺下完成的“村政建设”，根本不可能自动地运行下去。

（3）日伪“村政建设”的目的在于根绝共产党八路军抗日活动的民众基础。

在“村政建设”中，日伪认为：集家是为了把可能成为八路军游击区的边界地区的住民集结到日军据点及其附近地区，把民众完全与共产党八路军的抗日活动隔绝，由日军单方面掌控民众，从而封锁扼杀共产党八路军人力物力的动员工作。因此，日伪“村政建设”的终极目的在于淘干共产党八路军抗日活动的民众基础之水，水尽而鱼亡。

(4)“村政建设”最终归于失败的原因在于“得道多助，失道寡助”。

“对于侵华日军推行的大乡制的作用，亦须要有个足够的认识。大乡虽在群众中的威信扫地，但这不等于它是废物，它的建立确实给抗日工作以某些新的困难，及给了日军以某些新的方便。”<sup>(92)</sup>日军在军事上的优点是武器精良，交通工具先进，但其基本缺点则是兵力不足，利于集中，不利于分散。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则相反。为制造优势，日军将一县数十、百个分散的村庄集中、合并为一二十个大乡政权，如伪河北省曾一度将原有的49831个村政权，合并“编成3326个大乡政权”<sup>(93)</sup>，并配以公路、电话及沟墙、碉堡建设，加强了对沦陷区农村的控制力，对共产党领导的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蚕食”与“封锁”亦进一步严密。但日军的侵略性，以及对沦陷区及游击区广大群众的空前榨取和屠杀，使日伪在民众中人心丧尽。日军军事上的优势只是相对的、暂时的，而其政治上的劣势则是绝对的、永久的。华北日伪的“村政建设”最终归于失败，其根本原因在于“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sup>(94)</sup>。

## 四、沦陷区伪联庄会对乡村社会的控制

联庄会是在中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生长发展起来的。自晚清开始，华北社会接续动乱，经济不断恶化，国家对地方的社会控制不断削弱，逐渐形成了一种地方武装化自保的格局。华北各地的联庄会便是在此社会背景下产生的。下文以伪河北省联庄会为例，探讨日伪通过联庄会组织对乡村社会的控制。

1937年7月七七事变爆发，日军大举侵华，河北省广大地区相继沦陷。在日军侵华这一外力的冲击下，华北社会固有的联庄组织急剧反射。在日军侵占河北，国军南退，社会混乱不堪的无政府状态下，各式各样的杂牌武装应运而生。“在‘保卫家乡’、‘保卫祖宗坟墓田园’的口号下，利用溃军丢弃的枪支子弹和散落在民间的枪械，成群结队，以各种名义，活动在敌人侧后。”<sup>(95)</sup>但是，到1940年代初期，随着中日军队战略相持的胶着化，河北省作为华北的重心地区，侵华日军欲达成所谓的战争体制，加紧在河北沦陷区组织和利用联庄会，并以此与中共争夺

民众，强化对地方的统治。

## （一）河北沦陷区联庄会的组建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河北省作为华北的重心，侵华日军欲将其纳入战争体制，声称：“根除‘匪共’，自为当前严重事实。”<sup>(96)</sup>伪新民会河北省总会、河北省公署认为，虽然在华北已进行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展开了多次“清剿”，但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八路军力量仍在不断壮大，并直接威胁着侵华日军的后方。面对“治安犹未确立”<sup>(97)</sup>的局面，伪河北省公署认为其原因在于“过去之‘剿共’军政工作未能兼筹并进之所致”<sup>(98)</sup>。“胜负之数决非限于武力与经济，而实以争夺民众、组织民众为焦点，故‘匪共’时警告其干部曰：抗战勿失掉民众。‘匪方’既不失掉民众即为我政权失掉民众，证以目前种种事实，自能明惩（症）结之所在，故联庄会之结成，为我方与‘匪共’争取民众之无上手段。以现有之武力育成民众组织，以民众之组织为武力之外围，两者互为因果，官民一体，以言灭共，以言建设，庶乎近矣。”<sup>(99)</sup>由上可见，伪新民会河北总会拼凑伪联庄会的目的在于同华北敌后的共产党八路军争夺民众，争夺民心。为此，从“剿灭‘共匪’施行自治，村村培养其爱乡观念起见，特组织联庄会以期展开联庄会自卫运动”<sup>(100)</sup>，加强基层控制，使共产党八路军没有活动的余地。

### 1. 组建联庄会的目的

河北日伪组织联庄会的企图主要有三：

第一，与共产党八路军争夺民众。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侵华日军在敌后“清剿”上曾作检讨，认为：战争的胜负决非限于武力和经济，而且是以争夺民众、组织民众为主要焦点。因此日伪在策略上一是军队特务紧密配合“清剿”；二是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办法和手段，抓住一切机会对民众行假仁假义、欺骗拉拢，以达其“团结民众”的目的。除抓取和利用会道门、拉拢某些顽固分子上层及部分民众外，日伪又通过组织联庄会这种带有侵略性质的民众组织，以“全民团结、守望相助、患难相共、共存共荣”<sup>(101)</sup>为幌子，达到其争夺民众的险恶企图。



第二，企图实现“官民一体”的防共体制。日伪组织联庄会是“为和‘匪共’争夺群众的无二手段”<sup>(102)</sup>，企图以现有的民力改成民众组织，以民众组织为武力的外围，使两者密切结合，互相配备，达到“官民一体”，“一面灭共”“一面建设”<sup>(103)</sup>的目的。

第三，从民众方面着手“剔抉”。1943年11月华北日伪提出“剔抉”的口号，河北各县敌宪兵队长受训返县后组织“剔抉队”，随后在特务情报工作上开始“剔抉”化，同时日伪工作的各个方面（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特务）都已提到“剔抉”的高度，因此河北沦陷区联庄会的成立，是日伪在群众中对共产党八路军展开的“剔抉”。

河北日伪在冀中地区首先划定获鹿、正定、藁城、井陘、元氏、平山、灵寿七县为实施的重点县，真定道其他各县也一律实施。在保定道的安国等县亦早已建立，县城内已组织起来，但在乡村尚未普遍着手组织。

## 2. 联庄会组建的“准备工作”

在组织联庄会前，河北日伪进行了以下先期准备活动：

第一，刷新伪县署内部。河北日伪称：“吏治不良足以阻碍政治之发展，影响民众对政府之信赖，故在结成联庄会以前必须以县长（指伪县长）为中心，厉行刷新行政人员，及警兵过去之恶风，并求得根本之革面洗心，以期官民间之真诚协力。”<sup>(104)</sup>

这实际上是日军在玩欺骗麻痹群众的把戏，以求与其共同协力达到组织联庄会的目的。日伪采用了“卸磨杀驴的手段”，即通过所谓的“内部剔抉与清内工作”，将出完坏水的没有使用价值的汉奸“刷新”下去，把一些发足了财的汉奸也刷下去，将其财产“充”到日军腰包里去。日军对各县伪职人员进行裁减与扣押，甚至加以贪污、妨害群众利益的罪名，大肆宣传某县某某人被押或被枪决，以此编织“为民除一大害”等骗人的谎言，达到所谓的刷新县政的目的。

第二，对新民会会员的整顿。日伪称“新民会为民众指导体，为了加强联庄会的政治工作及指导效能，对新民会各县人事具加整顿考核”

(105) , 同时通过侵华日军的所谓“政治指导”, 加强联庄会的特务工作。

第三, 召集地方有力者(士绅)召开联庄会准备会议。河北日伪利用各县有力士绅的特点, 政会双方配合, 竭尽全力搜求地方“有力分子”出席; 召开联庄会准备会议; 听取对联庄会自卫活动的意见; 由有力分子中互相推选伪联庄会会长。

第四, 河北日伪借有力士绅的金字招牌, 替他们组织联庄会, 给他们支撑门面。

第五, 分期训练联庄会人员。如定县日伪统治者向全县各村强征18岁至35岁的青壮年, 每25户1名, 全县共3千名, 分别到城内或大据点内进行反共训练。

第六, 召开全县乡保长会议, 并签订誓约书。日伪谓“乡保长为剔抉工作之基础, 更为推行联庄会工作之实行分子, 在有力者开会后, 即召开乡保长会议, 主要内容是签定誓约书, 及说明联庄会的重要性质”

(106)。

日伪企图从思想上加以所谓“肃正”, 通过宣誓的方式来控制人心, 以达其“民共分离”的目的, 但是这种办法无多大作用, 因为被迫的宣誓, 徒有形式, 难收实效。更由于中国共产党占绝对优势, 广大群众深知抗战的光明前途, 而当汉奸是死路一条, 这方面的原因也应充分认识。在日伪这一手段的迷惑下, 有个别坏分子以被日军压迫不得已做掩护为借口, 实则忠心事敌, 宣誓替日军卖命。

### 3. 组建联庄会要领

日伪在河北省组织联合庄会的一般要领如下:

第一, “择定一个地区, 注意人事与环境之条件, 先行编组, 俟有成效后, 再普及各区(这是一县为单位)” (107)。

第二, 联庄会编成一区时, 即确保一区, 确保办法即实行以相当武力协同, 区会长实行昼夜巡查搜索, 各村的联庄会员实行夜间勤务训练。



第三，把握地方有力者及有产阶级，使其积极协力，并起用所谓的地方公正有力士绅为联庄会正、副会长。

第四，联庄会以村组织为单位，由村而乡、由区而县，依次编成，同时履行互相签订誓约的手续以昭守信。

第五，联庄总会由县知事担任会长，副会长以当地“素负众望”办理自治自卫有经验者充任为原则，如无适当人选时，可由县新民会第二科长兼任。

第六，联庄总会促进委员由新民会事务部长、“剿共委员会”事务主任、县署民政科长、警察所长、保安队副、大队长充任。

第七，聘任当地新民会合作社顾问为联庄会顾问，警察所长、保安队副、大队长为辅佐官，各区驻在警察分所长为区会辅导员。

第八，“正副会长以下设总务、宣传、组织、警备、剔抉各组，其干事及书记集合县公署新民会、警察所、保安队各机关干部共同担当其组织系统”<sup>(108)</sup>。

#### 4. 组建联庄会的方法

日伪在河北省组织联庄会的过程，实际上是对敌后抗日军民加强残暴统治的过程。

为组织联庄会，日伪首先对新民会总会各组干事及区会的辅导员进行短暂训练，使这些附逆者明了联庄会的性能，以利开展工作。然后调查共产党各村地下组织人员，同时对各县进行残暴的武装“剔抉”和政治“剔抉”。武装“剔抉”是指一县之内如有日伪反动武装力量，则展开武装“剔抉”，利用武力将各村包围，残酷搜查共产党地下抗日组织人员。实际上是配合侵华日军进行“大清查”、“大扫荡”。

河北日伪声称，通过武装“剔抉”，务将中共组织一体扑灭，集合于县“感化院”，施以长期“感化”教育，视地方治安状况，再予以处分或开释候传，完全肃清中共地下工作人员，着手编成联庄会（如伪安国县已有感化院的组织）。

政治“剔抉”则是在编成县联庄会以前，日伪先围绕外部重要村镇，驻以重兵，施以“震慑”“扫荡”后，召开伪保甲长会议，展开联庄会自卫运动宣传，使乡保甲长自动检举报告村内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姓名（施行各别调查），造成名簿并饬其自动拘送。检举完竣，即着手编组联庄会。在准备成立联庄会之前，日伪往往先来一次较大规模的“清剿扫荡”，并准备施行残暴的镇压即所谓“震慑”“扫荡”来驱逐共产党八路军抗日队伍，摧毁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下层组织，尔后再组织联庄会。

编制青壮年调查表，强化户口保甲制度。日伪将各村所有15岁以上50岁以下青壮年登记3份，交伪县公署备查，并与伪警察所首存户口对照，以为“剔抉”的参考。这是日军掠夺人力资源的先期准备。日伪还采取普通和特别调查两种方式清查户口，普通户口调查是日伪饬各乡保甲长，重造户口清册送交伪县公署，以与首存户口册相对照，此项清查以区会长、乡保长为中心。特别户口调查是日伪组织人手考查各村外出青壮年的去向、职业，调查抗日组织人员的职业、人数，填写所谓“不良分子”人名簿，加以重点监视。

## 5. 组建联庄会的过程

河北沦陷区的“联庄会运动，最初酝酿于冀东道玉田、丰润等县，始自民国30年。当时有日系大田顾问等之协助支援……不久全道重点县均猛烈展开联庄会工作，冀东治安赖以确保，匪共一度绝迹。因鉴于冀东道试办之成功，省方经长时间考虑后，乃确定联庄运动为目前‘剿除匪共’、确立治安之惟一途径”<sup>(109)</sup>。上述档案资料表明，河北沦陷区联庄会于1941年开始在冀东的玉田、丰润等县试办，在日本顾问大田支持下推广到冀东道所辖各县，然后由伪新民会河北省总会会同伪河北省公署在全省沦陷区推行，并成立河北省联庄促进委员会。

不久，日军联络部长大本认为联庄会的实践体在县，省方不必另设组织。大本还亲自出马，赴河北省各道召开县长会议，解说联庄会工作。大本严令各县，必须以“言必行，行必果”的精神，迅速开展工作。新民会河北省总会也召集道、市、县事务部长会议，指示运营方法，编印《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各道、县分别召开“恳谈会”，研究推行联庄会的方策。

1943年9月10日伪河北省公署召开所谓的恳谈会，河北省新民会总会派员出席，详细说明联庄会的“真谛”。但伪河北省民政厅方面认为联庄会运动似与保甲条例抵触，联庄会成立即等于取消保甲制度。同时保安司令部方面也提出质疑。于是河北省新民会总会又发表《会领导下联庄会性格之解说》一文，以取得日伪各关系机关方面的谅解。

1944年1月10日，由省总会创办联庄会指导者讲习会，参加者有各道公署警务科长、道总会第二科长、保安队合作社等关系方面人员。2月，各道总会分别召开讲习会，参加讲习者有各县民政科长、县总会第二科长、保安队警察所干部及地方士绅一名（准备出任联庄会副会长）。3月，各县召集乡保长进行自卫班等训练。

1944年2月，伪河北省公署日籍顾问干坂对联庄会的性质作进一步解说，“联庄会不但是乡村自卫组织，而且是乡村协团体之建设，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建设，并编成河北省联庄会育成指标，于是联庄会进一步扩大”<sup>(110)</sup>。

1944年5月间，为强化对联庄会的指导，由伪河北省公署有关机关共同组成“联庄会委员会”，颁布河北省各级联庄委员会组织大纲，河北省、道、市、县联庄委员会组织规则等法令，日伪河北省联庄会由此形成独立的系统。日伪称：此后联庄会在“各关系机关育成指导，以及新民会领导之下猛烈展开，将来不难有划期之进展”<sup>(111)</sup>。

1944年6月16日，伪新民会总会会长王克敏、副会长喻熙杰致函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称：“本会所属河北省总会兴办联庄会，其主要目的在育成民众自治自卫自给力量，以实践剿共自卫工作。”<sup>(112)</sup>可以看出，一直到了日军败亡的前一年，伪河北省联庄会这一组织也没有理清清楚与该省其他形形色色伪组织的错综复杂的关系。

1945年8月，随着侵华日军的无条件投降，河北省沦陷区联庄会土崩瓦解。

## （二）河北沦陷区联庄会的活动

河北沦陷区联庄会的发起是王克敏接任“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之后，为了达到其竭力“剿灭”共党，确保农村的目的，在五次“治安强化运动”之后，于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剿共委员会”组成后正式推出。

日伪称联庄会纯为群众性的武装组织单位，以村为组织单位，凡加入该会者，均须宣誓签约，在日伪指导之下“实践约誓而实行其所谓彻底剿共互助之工作”<sup>(113)</sup>。其主要活动如下：

### 1．训练培植忠实于日军的群众性武装

联庄会疯狂地要求各乡青壮年到城里受训，并在训练中选择忠实于日军的汉奸，发展为日伪秘密情报员，隐蔽在组织内做情报工作，破坏共产党八路军的抗日斗争。

一些地区在组织联庄会后，日伪笼络了乡村坏蛋分子或个别的顽固分子，给予公开合法活动的地位，他们“站岗放哨”，监视抗日干部的活动中，获取抗日干部的活动规律，在一定的地点打枪放暗号报告日伪军。还有反共分子及其特务分子利用联庄会作掩护，打抗日干部的黑枪，从事暗杀抗日人士的阴谋活动等。一些地痞流氓、小偷等社会渣滓在加入联庄会后，往往趁晚上站岗放哨之时实施偷盗、路劫，达到其吃喝嫖赌的目的，令沦陷区社会更加黑暗。

### 2．开展反共、反英美的宣传活动

联庄会训练和指使其会员，展开反共、反英美的宣传活动。如深泽新民会组织联庄会训练班，要求全县每村各推一人，其受训内容是“新国民运动”、“联庄会组织要领”、“反共、反英美宣传工作”，并在训练中组织了两个民众团体，即“青年先锋队”、“同学会”。青年先锋队是在1943年11月组织的青年训练班结业时，从学员中选留下15人而组织成的，队长由伪新民会的委员于择之担任，其任务是做调查情报工作，通过与抗日干部亲友关系不错的人，秘密调查抗日干部队员的姓名、住址活动及各村的地形、人口以及青壮年男女老幼数目。

联庄会的汉奸们每7天进城报告一次，遇到紧急事（如知道抗日干部的住处）可随时进城报告。日伪还在训练班中组织同学会，培植训练

青壮年，推动“新国民运动”的各项工作。

### 3. 查户口、巡逻、瞭望、会哨

凡属联庄会男性会员，都要在本村联庄会长直接指挥之下，由保甲长领导，轮流抽拨执行勤务。日伪布置的所谓“各项勤务”如下：

第一，查户口。由村联庄会长指派村中识字及明了户籍的会员二至四人，长期专司盘查过往行商旅客之责。如发现严重可疑者须解送乡联庄会转解法办；如仅属可疑而盘查无据时，则派人押解遣送出境。每班须有带班者一人，负责查视各卡，以免疏失，入夜则均增为二人，但须分开，不得集于一处，以免受抗日游击队突击，卡位处均设线铃，以便临时警告。

第二，巡逻。在各村四周及隐蔽地带，每日由会员组织巡逻班，每班由一人负责率领出外巡逻，凡村之四周隐蔽处所及易为抗日人士潜藏之地，均须搜查，入夜则巡查村内，辅助岗卡。

第三，瞭望。于村庄的适宜地点，加设高台或筑碉垒，上置瞭望哨以监视抗日武装的活动，并操纵警钟信号以警告全村及邻村。

第四，会哨。凡入会各村，必须按照定时派遣会哨班赴乡会会哨，计昼间每班二人，于上午9点及下午9点，各会哨一次，夜间每班三人至五人，每隔两小时会哨一次（自午后6点起至次日晨6点止）。如某一村会哨人逾时不至，则可判断某村一带有特殊情形出现，须报告日军据点，并警告在会各村，使抗日武装不能立足，如系会哨人疏忽失误时，则须从严惩处罚金。凡会哨人务须遵照定时携带会哨簿至乡会会哨，到乡会后，将会哨簿交由乡联庄会负责人，在簿内注明时间加盖图章，如有情况则详为报告，并与其他各村的会哨人交换情报，然后返村，但中途行进时，各人须取相当距离，以免同遭抗日游击队的突击，夜间尤须注意，尤忌谈笑、吸烟及明灯。

以上为各村向乡会的会哨办法，而各乡联庄会亦应同样向该管区会实行会哨。

第一，凡区会所属的各乡会每日依照各村会所定时间、次数、办法

实行会哨，如某一乡会会哨人逾时未至，则一面派人侦察情况，一面通知各乡会对某处注意监视防范，如侦察确有抗日武装活动时，则立即联络驻地日伪军出击，并令所属同时声援，以期一网打尽。如抗日武装力量较大，不易消灭时则电报总会，并通知邻区，联络日伪驻军四面“围剿”，务使歼灭。如果距离区会5公里以上的乡会，不必直接会哨，可到位于区会中间的乡会按时实行会哨，其一切情形由中间乡会哨者到区会时转为报告。区会与区会之间因距离关系，会哨不便，每日可利用电话互相交换情报，昼间二次，入夜四次，各派专责人员按次将交换情报登记入簿，以凭查考。若无电话可用时，则借通信网以互相传达情报，日间一次，夜间二次，至区会与总会间的联络与区会相同。

第二，各项勤务除派有专人办理外，其余均须全体会员轮流执行，但须于前一日晚由各村联庄会长分配妥当，某项勤务人几班，每班为某某人，于某时按班某时下班，均应详登册簿，这不仅易于派遣，就是一旦发生意外，也易于追查责任人。

第三，信号警钟（锣、梆、鼓）。每村置色灯一盏，由瞭望看守。如该村遇有抗日游击队活动则立即将旗（灯）下落，借向邻村发出信号，并将系旗长绳割断，至少在2小时内不易修复，以免被抗日武装所利用，凡村中旗（灯）落下者即为“遇匪之征”，邻村瞭望哨看见后，须立即报告村联会会长，并火速按法鸣钟或击鼓梆以警报四方，同时派人急报乡区两会，凡闻得警钟鼓梆之声者，均须毫不迟疑，按法接续鸣警，更向各方实行监视，如系“小匪则予以解决之，如匪势较大则俟援队到来一齐声援出击”。<sup>(114)</sup>

紧急信号，为举火升焰以示“匪警”，任何会员均有发此信号的义务，当一村突然遭“匪人”侵入，其日常信号及警钟锣鼓等，均感受威胁不克使用时，遇有机会，不论为柴草、房屋立即燃着，借以警告邻村。

警钟（锣、鼓、梆），当村中发现“匪人”自力不易扑灭时，除使用信号外，应立即乱鸣警钟（锣、鼓、梆）等，煤油筒、钢盆之类亦均可利用。

日伪对警钟（锣、鼓、梆）等打击法有如下规定：

遇有“匪警”之村乱击警钟（锣、鼓、梆）连续不断，比邻各村闻声后，应即鸣钟（锣、鼓、梆）响应。

比邻之村闻得乱钟（锣、鼓、梆）之声，判定明确后，应即以连五击钟法，击打警钟（锣、鼓、梆），以作响应，而转告后方。

与发出连五警声之村为邻的邻村，闻声后应即以连四声钟法，击打警钟（锣、鼓、梆）以作响应，而转告后方。

与发出连四警声之村为邻的村庄，闻声应即以连三击钟法击打警钟（锣、鼓、梆），以作响应而转告后方，其连三以次之，各村闻声后，则均以连二法的警钟（锣、鼓、梆）声音传来，按其点数则可判断“匪人”之所在，“且‘匪人’一至警钟立鸣，瞬息之间遍传全县，警钟之为用不可不注意焉”<sup>(115)</sup>。

在会各村闻得警报，均须立即召集会员准备，待机听候命令出动应援，不得有畛域之分。

凡此种种，因联庄会对于兵力少的抗日游击队及中共地下工作人员可以牵制，但对于强大的八路军武装不能长时间顽抗，只能仰仗日军及治安军保安队等的武力“进剿”。在此情况下，联庄会须与日伪军方协力做种种便于日伪军方行动的配合工作，给予日军讨伐队极大的便利，以进行彻底地“扫荡”。也因为此，联庄会员最重要工作即为汇集正确情报以供侵华日军。

不论男女联庄会会员，均有随时搜集共产党八路军情报的义务，如有情报时，应立即密报本管村伪会长或伪乡区会长，如情况急迫，可径直向日伪驻军报告，如此情报在日军侵华战争中获得有效利用，管村乡区联庄会可按提供情报的价值给以适当酬金。

#### 4. 厉行连保，培植情报网

日伪推行的“连保”，实际上是对发觉有通中共、八路军或谓“不轨之徒，则负责之联庄会长及左右邻一律连带论罪”<sup>(116)</sup>。

在培植情报网方面，日伪以县为总汇、以区为中心设立若干中心村



（即情报站），在河北省划定若干情报网络，以传递迅速为原则。为了配合日军的军事活动，消灭八路军抗日武装，摧毁抗日武装的民众基础，联庄会提出每个联庄会员最重要的工作即为搜集共产党八路军的抗日情报。甚至提出：“村乡区各会均需设情报专人若干，办理情报工作，每日化妆搜集情报，并不论男女老少均有协助之义务。”“情报员的任务特殊，出生入死，不得与其他之义务或者一律待遇，视其所得之情报价值由会予以相当的奖金。”<sup>(117)</sup>

日伪规定，凡是联庄会各部所得共产党和敌后抗日军民的情报一律用情报网传递，如系特殊重要情报，“即派专人向关系机关迅速秘报”<sup>(118)</sup>。

### （三）中共对河北联庄会的争取与改造

抗日战争时期，河北地区联庄会的成分复杂，既有旧有的民众自发组织的联庄会，也有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河北省公署组织的联庄会。在日军侵华与全民族抗战浪潮冲击下，联庄会发生分化。“联庄的政治倾向又可大体分为三种：抗日的，大部分是在游击区内或附近及游击战争发展地区；亲日的，大部分是在敌据点及交通线附近或汉奸组织有基础地区；灰色的，大部在前两种中间地区。”<sup>(119)</sup> 共产党和八路军则根据具体情况，区别对待，从抗战大局出发，因势利导做好对联庄会的争取工作。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河北省公署组织的联庄会，与以前相比较，其傀儡性更加明显，反共目标更加明确，多为日伪汉奸所利用，甚至从事特务活动。因此，中共对此类联庄会及其骨干分子实行非武力和武力相结合的方针，采取更加谨慎的政策，更强调了对其进行武力威胁、军事打击。

1942年3月30日，《解放日报》刊载《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取缔非法秘密教门防止敌奸利用活动》一文。文章认为，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对各种杂色武装组织和会道门武装的一般认识是：原则上要小心谨慎，耐心地去分别对待，要明确他们领导人物的成分与团结群众的方法。也



就是要长期地耐心地去争取、转化某组织，使之变为抗日部队。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提出，争取改造会门、联庄武装的方法是：

一是对每个会门、道门、联庄的武装组织，都耐心去考察和了解他们，然后决定自己的争取的方法，而且是长期争取。二是抗日的部队到会门武装驻扎区域里，要用纪律去感动他们。同时，注意“警戒”。三是若有接近的机会，就要向他们做政治宣传工作，灌输民族意识和政治知识，引导他们走上抗日道路，不要轻易反对其宗教信仰。四是八路军抗日部队应援助遭受伪军进攻的会门、联庄。五是在其自动请求收编时，要有步骤地处理和收容。尊重他们的宗教信仰和习俗，逐渐改变其习惯，不轻易撤换干部。六是若争取无效，对通敌有据的会门武装，应坚决打击。经八路军打击后，在其领袖有悔悟时，可酌量发还武器，以示宽大。七是对一切会门武装，要瓦解其组织，破除其迷信，争取其群众。为达到瓦解目的，派干部打入其内部还是必要的。八是对敌占区的会门武装，要设法与他们取得联络，竭力争取教育，务必不使其沦为死心塌地的汉奸和伪军。

鉴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华北沦陷区的会门、联庄日渐为日伪汉奸利用的状况，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于1942年4月颁布了取缔会道门的布告，宣布对一切受敌利用的秘密结社严加取缔。其中明确规定：“一、凡本边区内违抗抗日利益的一切非法秘密落后迷信组织，如八卦道、大仙道、孔子道、长毛道、还乡道等，或其它变相化名的组织，一律取缔，并宣布解散。二、受敌利用，组织会门造谣惑众，图谋破坏抗日秩序，执迷不悟者，一经查获，均按照汉奸处置。三、假借会门道门建坛设祭，索人民财产金钱（如收香钱）者，予以诈财之惩处。四、凡远赴沦陷区（平、津、太原等地），受敌奸所组织道教、佛教等总会训练者，应向各级抗日政府声明，请求登记，悔过自新，不得再行活动。五、凡参加会门道门及其他一切非法秘密团体者，应即退出。”<sup>〔120〕</sup>按布告规定，晋冀鲁豫边区广泛开展了反对汉奸会道门的斗争，先后破获和瓦解了一贯道、万国道德会、九宫道等会道门组织，打击了汉奸会道门、联庄的反动气焰。

另外，还要利用联庄组织的内部矛盾，通过各种关系，争取其转到

抗日方面来。如利用士绅、亲属、朋友写信，或通过群众会议散发传单，揭破顽固反共首领的阴谋，同时广泛宣传共产党八路军的抗日主张。“我军的政策，主要是从政治上争取改造，分化上层，争取下层。一般情况不诉诸武力。用武力对待，容易把他们推到敌人的方面去。只对少数坚决与我军为敌的联庄武装，或不接受领导与拒绝改编的队伍才用武力解决。”<sup>(121)</sup>

“开始由于各联庄会迅速地开展，使我们的群众组织限于很窄小的地域，几乎不能发展。这时我们就派有能力有地位的同志参加联庄会，争取了数十村的领导权，同时靠会门附近我们有了组织的村子，一律参加，实行同化。结果那一带所有的在豪绅地主领导下的联庄会组织完全垮台变为救国会。”<sup>(122)</sup>

对伪联庄会首领的争取，共产党八路军还采取了与争取伪军反正基本相同的方法，即记“生死簿”的办法。记红黑点又称记“生死簿”，是抗日民主政府为促使伪军、伪联庄会等上层分子改恶从善的一种教育和斗争方式。抗日民主政府根据内线关系和当地群众反映，对当地伪军、伪联庄会上层分子等记录在案。伪职人员每做一件对抗日和人民有益的事，就在其名下记一个红点；如做一件危害抗日和人民的坏事，则在其名下记一个黑点，并记下好或坏的事实。对有红点或红点多的给予鼓励，对有黑点的及时进行教育，黑点多的则给予警告，直至惩处（够十个黑点就杀）。该办法对改恶从善的附逆者是一种鼓励，对为非作歹的汉奸则是一种惩戒，实际效果十分明显。

总之，共产党八路军对河北沦陷区的联庄会“一般的是争取，利用其两面派……不可把他们推到死心塌地的汉奸方面去”<sup>(123)</sup>。争取瓦解其组织，使下层联庄会员加入抗战中来。根据“不同性质，不同形式，不同活动方式与方法，采取争取、分化、孤立打击瓦解等不同的方式与方法，但这些方式与方法，必须适当的，互相配合的灵活运用，才能得到应有的效果”<sup>(124)</sup>。共产党八路军的这种“广泛发动群众，产生的政治影响是很大的，统治联庄会的地主阶层也在动摇，他要投靠敌人，下层群众不会跟他走。我们看准了这一点，多从政治上、思想上做工作，只要联庄会把枪口对着日本侵略军，就必然要接近我们，依靠我们。冀中各地的联庄会，有许多是经过这样逐步争取，转到抗日战争方面来的”

在争取联庄会的斗争中也出现了一些缺点和不足，如冀中共产党抗日武装在争取联庄会过程中，一是一系列的胜利造成了政治上的麻痹大意。二是对于一些地区的反动地主们估计不足，只看到其驯顺的一面，未看到其反动的一面，以致放任个别隐藏的汉奸做了抗日政府的县长，使他们能够公开地在部队里活动。三是对于改编不久的联庄、会门武装，只派去几个高级干部，没有注意加紧其下层开展工作。四是没有把个别已经改编的联庄、会门武装调到其他地方加以整训，没有彻底淘汰其内部的坏分子，克服其地方性，彻底割断其与地方地主的联系。

随着抗日战争的发展，日军在华北进行五次“治安强化运动”之后，又推行其所谓的“新国民运动”，足以说明历次“治安强化运动”未能获得显著效果。华北地区敌我间的军事政治力量演成因相互斗争而随之消长的形态。面对“剿共军事之推展日就衰弱”的形势，华北沦陷区一切既有农村组织，如伪县公署指导下的大乡保甲制度，新民会领导下的农村分会、青少年团等，实际上已在共产党八路军的强大政治攻势下土崩瓦解，日伪统治实际上已无民众组织可依托。因此，华北日伪视联庄会为“根据事实而产生之彻底剿共实践组织，其势力养成发挥，端赖军政会各阶层之热诚培植”<sup>(126)</sup>。以下从多个视角对河北省联庄会进行分析。

### 1. 联庄会是华北日伪与中共争夺民众的总合组织

1944年6月《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中称：中共时时告诫其干部抗战勿失掉民众。故中共集军政党之全力破坏日伪农村组织，而建立抗日地下组织，在获得民众后，根据灵活的情报，凭藉充实的物资，开展敌后游击战争。因此在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华北日伪就把对中共斗争的焦点确定为争夺民众，发挥军政会民浑然一体的对共总力，实施“剔抉工作”、组织工作，以树立政会双方永久“下层力量”。日伪将联庄会作为所谓的“一切正直民众组织之总合组织，亦可曰对应非常时期之非常组织”<sup>(127)</sup>，由此而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河北省拼凑的形形色色的联庄会组织，其本质是与共产党八路军争夺民众。

华北沦陷区农村既有的保甲制度及伪新民会统治下的农村分会、青少年团，“皆为自上而下递相督励而组成，民众方面率为盲然从事，使之

动则动，一旦脱离指导，即无生机，此种组织根本虽有若无，自易于摧毁与破坏”<sup>(128)</sup>。日伪认为，原有的这些伪组织易于被共产党八路军争取。“联庄会为民间从事旧有的‘防匪’组织，纯出于自动者，迩来农民遭‘匪共’之蹂躏，痛恶已达极点，自发热情跃跃欲试。故联庄会之组织，必须由地方有力者主其事，军政为之提倡与支援，使其自主的独立发挥，切勿急于图功，草率从事，以致为‘匪人’所利用。”<sup>(129)</sup>日伪企图使河北省联庄会成为“官倡民办”的“乡村民众组织”，实质上是成为日伪“官倡官办”的民众性傀儡组织。

## 2. 联庄会以县委员会为“育成母体”

日伪强调，联庄会运动的核心为分会组织总合，分会的运营则为县区委员会。因为，河北日伪感到“自治力量之基础组织已被摧残，以致委员会大半流于形式。联庄会为农村自卫运动，亦即为自治运动始基，更为今后会运动下层组织之总合运动，故首应强化县区委员会，由委员会之委员中互选县区联庄会长，以县委员会为决定联庄会运营之最高机关”<sup>(130)</sup>。由此可见，华北日伪企图将联庄会作为乡村“民众组织”，从乡村底层与中共地下抗日组织争夺民众。由此可见，华北日伪“剿共灭共”的用心是极为险恶的。

日伪称联庄会为应付非常时期的非常组织，所以要使它发挥“独立自主的活动，反共精神之灌输，与夫组织运营之合理，端赖会力量之育成与指导”<sup>(131)</sup>。新民总会根据联庄会活动的重点，除设置运营县区委员会外，更增设自卫一科（第二科），由委员互选产生的联庄会总会长任第二科科长，以区联庄会长任区委员长，再遴选反共得力的会务职员任区联庄会指导员（代替办事处），这样使整个联庄变成与伪新民坐相结合的“反共灭共”的综合性伪组织。

## 3. 联庄会与华北沦陷区农村原有伪组织的紧密关系

就联庄会与新民会农村分会的关系而言，新民会农村分会为新民会的下层组织，“恰似进入农民协同社会中之触角，沟通政治方面上下意志之气管也”<sup>(132)</sup>。日伪统治者认为，伪新民会控制下的农村分会，既未建有坚实基础与严密组织，更因中共地下抗日组织的活动，早已名存实亡，所存的只有书面数字而已。在组建联庄会过程中新民分会要把原来

以“自治”为手段，达成“自卫”目的，改为以“自卫”为手段，而达成“剿共”时期男女老幼总动员为目的的混合组织，待地方日伪统治秩序确立，再建新民会的下层分会组织。

至于联庄会与乡村合作社的关系，华北日伪认为：“如求建设农民协同社会，解决农民经济问题，应由合作社负全责，乡村合作社即农民协同社会中之经济动脉。合作社不仅限于办理经济事宜，应以建设乡村为最大目标。尤以我华北方面之合作社，对于治安方面、思想方面以及社会文化皆应有所贡献，然实际于组织方面自然有法律限制，运营方面难免受条例约束。”<sup>(133)</sup> 华北日伪认为，联庄会组织则相反，“毫无条件，不拘男女老幼，结合全体村民之互相扶助及爱乡观念，戮力一心共建农民之协同社会，因之，合作社即联庄会机构内之农民经济出路”<sup>(134)</sup>。上述论述可见，华北日伪是把伪乡村合作社作为支持其推进联庄会建设的重要经济因素之一。

从联庄会与自卫团的关系来看，华北日伪统治下的各县，大都有武装自卫团，以其所掌握的武力为凭借控制乡里，对确立日伪在华北地方统治秩序，表面上虽似具有相当力量，但实际上大多在共产党争取下已转向抗日武装。日伪为划一反共精神，树立全面反共壁垒，企图将伪武装自卫团改组为联庄会的县区武装自卫队，以此推动联庄会完成工作。

就联庄会与各道县总会的新民反共工作推行队及农村建设队的关系分析，伪河北省新民会总会管辖下的各道，曾组成反共推进队及农村建设队，作为新民会“剿共”活动的一部分。由于伪河北全省已决定联庄会工作为“剿共建设之惟一路线”，既有的日伪所属不同的基层武装组织，一体改为联庄会推动体。待联庄会正式组织完毕，一律解消，以原有的武力转变为联庄会的武力，原有伪职员则改充联庄会干部，或任伪指导员。

对联庄会与新民工作先锋队的关系来说，新民工作先锋队为新民运动核心工作的推动组织，目的在灌输所谓的新民精神与政治思想。而各县既有的工作先锋队多形成新民会工作武装组织，有违先锋队的基本精神。所以，日伪以联庄会的指导员为中心，将其改组为具有指导力量的新民工作先锋队，变为推动联庄会的源动力，以保留其所谓的“指导性

格”。

至于联庄会与保甲制度的关系，日伪保甲制度是确立农村“自治自卫”的基础，但“未能收理想中之效果”<sup>〔135〕</sup>。日伪认为，“联庄会为农村固有的防匪、防护青苗之自动组织，其组织法则实吻合于保甲制度，例如知会连坐法，行之颇有效果，故而今提倡之联庄会，即为保甲制度之先导，亦即由民众自主的实行防匪连坐法。行政方面，正可乘机再建保甲制度，重新改组保甲人员，加强保甲指导力量，将来联庄会之解消，即为保甲制度之确立，故联庄会推动者为乡长保甲长即为此意”<sup>〔136〕</sup>。

还有联庄会与保安队的关系。河北各地的保安队作为地方武装，是由自卫团、常备团改组而成的，其成员多为地方办团人员。保安队表面虽由伪县公署管辖，“而实际则与地方散在自卫团发生极紧密之连系力量，故其势力颇为雄厚，一再演变，化成一种军队性质，与民众脱离联系，始造成现阶段紊乱状态，实为痛心”<sup>〔137〕</sup>。所以，日伪认为，联庄会运动成功与否，关键要看能否处理好与保安队的关系。基于此种考虑，伪河北省“以联庄会为保安队调整的母体，以重新回归为地方武力，与民众发生紧密结合为原则”<sup>〔138〕</sup>。说穿了是新瓶装旧酒，使蹂躏沦陷区民众、早已声名狼藉的伪保安队披上具有地方民众组织色彩的联庄会的华丽外衣。

#### 4. 共产党八路军争取联庄会的有利因素

在争取联庄会的过程中，共产党八路军充分发挥了自身的政治军事优势。共产党以其光明磊落的政治风度，普遍地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和威信，八路军的英勇抗战，更加增强了群众对党对八路军的信仰。八路军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争，鼓舞了敌后广大群众的抗战热情，提高了群众坚持敌后抗战的信心。共产党和边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八路军的英勇抗战，以及对群众保持良好的政治纪律，使共产党取得了群众的拥护。共产党八路军充分利用热心抗战的人士和先进青年知识分子在联庄、会门中进行积极的争取工作，同时因势利导，争取社会人士的同情和援助。

抗战后期，华北日军后方兵力不足，兵力分散，但其烧杀淫掠更加残暴，更加激起民众的民族仇恨和唤醒了民众的民族意识；大地主、资



产阶级的出走和顽固分子的逃离，使联庄、会门的组织散漫和领导松散，在客观上成为共产党八路军争取联庄会的有利因素。

组建河北省联庄会是华北日军侵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华北日伪推行“新国民运动”的重要举措。共产党八路军在华北敌后农村展开强有力的抗日动员工作，迫使日伪不再空谈理论，而是将联庄会运动作为实践“剿共”工作的重要手段。日伪“军政会当局应具以三分军事七分政治、千分热诚万分努力之条件，共同致力于联庄会之运营研究检讨，使卒底于成，国家前途实利赖之”<sup>(139)</sup>。“联庄会运动”的推进，进一步强化了日军的殖民统治，也进一步恶化了华北敌后抗战的环境，华北抗战进入最为艰苦的年月。

中共执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对河北省联庄会进行了艰苦卓绝的争取工作。

中共在河北地区争取联庄会的斗争中，不仅看到民众仇恨日军的心理，同时也看到恐惧日军的情绪；不仅看到抗战影响，同时也看到汉奸活动；不仅看到它的前进力量，同时也看到它的落后的封建性保守性。因此它有两种可能同时存在，要把一种可能变为现实，固然要看所具备的主要客观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发展如何，然而必须加上人的主观能动性，根据主观客观条件尽最大的努力，化可能为现实。发扬同仇敌忾的民众心理，克服悲观失望的情绪，推动联庄会中的进步力量，帮助克服它们的反动力量，争取联庄会走上抗日的道路。对联庄会内部的部分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性应充分注意；对群众中存在的恐怖心理，顽固分子的破坏活动，侵华日军的威胁，以及汉奸的收买等，中共党组织因势利导，区别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进而有效地壮大了人民抗日力量。由于共产党八路军采取政治说服、宽大为怀、打击、消灭等方法进行工作，华北联庄会、会道门等地方武装组织大多接受改编，逐步成为中共领导下的抗日武装。

## 第三节 汪伪政权的基层控制

### 一、伪维持会、军警对基层社会治安的控制

1937年8月，日军进攻上海，同年12月13日攻陷国民政府首都南京。在侵华日军的卵翼下，1938年3月28日，“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在南京成立。1940年3月30日，汪精卫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在侵华日军的支持下，汪伪在华东地区实行法西斯统治，极力强化基层控制。

汪伪政权对基层社会的控制，既效法中国封建王朝长期延续的统治手段，又沿袭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实行的县以下基层行政组织制度——保甲制度，并加强军警宪特的恐怖统治。

1937年8月，“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中国军队进行了顽强抵抗，但最终未能阻挡住日军的大举进攻。随着战场上的失利，江浙地区县以上政权基本瘫痪，县以下基层政权大多自行解散。基层社会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权力真空状态，秩序混乱不堪，地痞流氓横行，土匪帮会武装趁机抢劫，地方殷实富户为护宅守院则招兵自卫。日军侵占华东地区之后，为有效控制基层社会，迅速在沦陷区扶植各级傀儡组织。

日军侵占一地区后，为在各城镇、村庄加强统治，便网罗变节分子，组织伪治安维持会。日军刚拼凑起来的伪维持会一般隶属于宣抚班并在其控制下展开活动。伪维持会的头目往往由该地有影响的人物出任。尽管日军威逼利诱拉拢地方实力派，但多数维持会的组建过程并不顺利。尽管这些附逆者利欲熏心，“有奶便是娘”，但是，在真正“下水”时其心绪也往往是复杂的。侵华日军表面上倡导由本地人参与完成维持会的组建，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伪维持会以维持地方治安和秩序为首要任务，还帮助修复因战争而遭到破坏的道路、桥梁、建筑设施等。“1938年1月1日成立的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就以‘解除人民困难、恢复地方秩序、劝导工商复业、恢复地方交通’为目标。但大多数维持会则



把主要精力放在为侵华日军采办各种军需品，配合日军进攻等事宜上，如南京市‘自治委员会’就对粮食、食盐、煤炭、食糖、烟酒等实行统制并组织临时工人收容所和废铁收聚处等机构，为日本军队提供苦力和废铁。因此，更准确地说，维持会是供应日军军需的准政权组织。”<sup>(140)</sup>

1938年3月28日，“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在南京成立。5月份以后，各地方伪政权建立。占据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要职的，大多是北京民国政府的失意政客。1940年3月30日，汪精卫伪国民政府在南京登场。汪伪政权不同于伪中华民国维新政权的最大特点是，汪伪国民政府奉所谓的国民党及国民政府为正统。1940年8月，汪伪国民政府改各县公署改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伪县政府下设若干科、局。

汪伪地方特别是各县级伪政权的组建面临诸多问题。

一是基层伪政权的行政人员严重缺乏。地方士绅多不肯附逆出任伪职。如江阴县是由花甲老翁何佩仙出任伪县知事。二是有的县形式上建立了伪政权，但县知事异地居住，不视县政，伪县署职员们则疏于职守。三是有的县连形式上的政权机构也难以拼凑起来。如伪江苏省到了1941年11月，汪伪国民政府直接任命的县长也只有27位。

自1938年6月开始，汪伪国民政府在其统治区组建县级以下基层伪政权，各省日伪政权先后颁布法令，制订组建县以下基层伪政权的计划，但是，直到1941年7月汪伪展开“清乡”运动时，汪伪政权的实际统治区的广大农村地区基本上是由国共两党和各种抗日游击队控制。1941年夏，日汪合作发动“清乡”运动，强化汪伪政权对基层社会的控制。然而，汪伪国民政府建立县以下基层伪政权的举措仍是屡屡受挫，不少县以下伪政权是“两面”或“三面”政权。

汪精卫发动“清乡运动”的第一步是在“清乡”地区修筑碉堡炮楼、封锁沟、封锁墙、竹木篱笆，拉设铁丝网、电网，分割和封锁抗日根据地，然后对抗日根据地实施“扫荡”；第二步是“政治清乡”，在大肆宣扬“中日亲善”、“和平建国”的同时，实行编组保甲、连坐联保，组建警察保安武装，维护和强化法西斯统治；第三步是“经济清乡”，在“清乡”地区实施严格的物资统制和物资封锁禁运，对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第四步是“思想清乡”，即开展反共教育，控制学校，出版报

刊，组织“青少年团”。为配合日伪“清乡”宣传，《清乡日报》于1941年6月创刊，是汪伪江苏省“清乡”委员会机关报。版面对开、四开、八开并无固定，也无定价。社址苏州。名誉社长李士群，社长汪正禾，主编史训迁。出版初期，大多刊登汪伪“清乡”委员会的《清乡法规》、《组织规程》和《赏罚规则》等。1942年，汪伪江苏省宣传队接收《清乡日报》，于2月22日发刊《清乡新报》，社长仍为汪正禾（汪任伪江苏教育学院副院长）。此报由宣传队向吴县、昆山、常熟、太仓四县乡镇散发。

## 二、日汪“军事清乡”对基层控制的强化

1941年7月1日起，汪伪政府“清乡”委员会开始推行“清乡”运动。

### （一）“清乡”运动的内容

1. 分割封锁，增筑据点。这一时期，日伪以“军事清剿”为主，在“军事清剿”之先就分布兵力，增筑据点。如南通原有据点9个，新增日军据点4个，汪伪据点1个；如皋原据点11个，新增日军据点4个，汪伪据点1个；海启原据点12个，新增日军据点18个，汪伪据点12个；通海原据点11个，新增日军据点7个，汪伪据点9个。

总计苏中四分区原有据点43个，在“军事清剿”开始时就新增日据点33个，伪据点23个，共增加敌伪据点56个，其中有19个据点在封锁线上，担任封锁任务。此后，在“清剿”期中又增加许多临时据点。在“军事清剿”失败后，又继续增加不少据点，进行蚕食，最后几乎纵横间隔五六里路即有一个据点。

2. 筑公路，打篱笆，设置封锁线。这是日汪“军事清乡”中的重要方式。从天生港向北经白蒲、林梓，到丁埧转向东至岔河、马塘、掘港，一直到海边，此两线遥遥三百余里，同时在从天生港东到崇明北口的沿江筑有篱笆封锁，从崇明北口沿海到南坎则每隔1公里就筑有碉堡封锁，企图以此将苏中四分区和其他地区割裂开来，实现其笼中捉鸟的

罪恶企图。日伪从江南运来500多万根竹材，调动伪二十二师专负保护封锁线之责，公开宣称：“只要封锁完成，就等于‘清乡’完成一半”；并规定封锁线上“不准在篱笆边快跑”，“不准拿东西在篱笆中传递”。在林梓、丁埏、石家甸演出了不少“惨死篱笆下”的悲剧。农民的麦田被糟蹋得一塌糊涂，有的田地被截成两半，种田、生活，都要经过检问所口子，甚至绕道十几里。

3．增设检问所。在日伪江苏中部地区检问所如税卡一样，检查封锁线上的来往行人。全部共设大检问所48处，小检问所百余处。大检问所驻日军一个班，伪军两个班；小检问所，驻日军半个班，伪军1个班。都配备武器，并负保护封锁线之责，企图以此来统制物资，并断绝与敌后根据地交通，限制抗日活动。

4．“政治清乡”。汪伪政权在“清乡”地区大肆宣传“中日亲善”、“和平建国”，与此同时，实行编组保甲、连坐联保，组建警察保安武装，策动自首和告密，加强对民众的政治统治。

5．“经济清乡”。汪伪政权在“清乡”地区实施严格的物资统制政策和物资封锁禁运政策，对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严密的经济封锁。

6．“思想清乡”。汪精卫伪政权在“清乡”地区设立文化思想控制机构，对学校、新闻出版实行法西斯式控制。

“清乡”运动的主要目的是强化日伪对基层的控制。

## （二）“扫荡”和“清剿”

当汪伪“清乡”部署就绪后，即开始全面行动，集中优势兵力，在一小块地区进行突然包围，然后反复搜索。如在二窰、双墩、十总店、新河边纵横不到20里的地区，日军与汪伪军队就使用绝对优势兵力，将大小村庄全部占领，分路并进，挨户搜索，翻箱倒箧，床底下、锅灶里、墙壁中、泥土中，甚至连死人的棺材里，都要检查。这种严密搜索，日夜不停，尤其是对新四军常住的地方，更搜索得严密。

在“扫荡”“清剿”的过程中，日军与伪军也进行分工，日军指挥机关

（联队部）设南通，分两大队的兵力驻通、如，两大队的兵力驻启、海，派伪二十二师驻如皋马塘掘港一带，保护公路、篱笆，伪三十四师沿江沿海一线驻防；保安大队分驻各县守据点，警察大队配合日军“清剿”反复“扫荡”。以图消灭共产党新四军政权机关，破坏中共地方组织，日汪设想这样一定可以驱逐和压迫新四军主力部队退缩到滨海一带，即可加以扑灭。其战术特点为：

1．突然增兵，多路出动。如汤家园二窰“清剿”时，日军与汪伪军警都是夜间增兵，夜间出动，少则七八路，多到十几路同向一个目标合击。

2．合围一点，严密搜索。突然包围一点，进行严密搜索及在小路布置抓捕抗日民众。特别注意搜小草棚子，泥土松的地方，草堆里，稻田里，甚至粪缸里，都要搜查。

3．依靠据点，日夜出扰。不分白天或黑夜，一天出动三四次，时间非常不规则。据点和据点之间，则每天定时联络，配合行动。

4．发现目标，多路出动。日军与汪伪军警分出小股部队多路行动，一处发现枪声或发现目标，马上倾全部力量向一点合击。

5．来往不息，行踪不定。行动诡秘，不易使人捉摸，如从这一地区搜查后，突然回头再搜索，声东击西，施“回马枪”。

6．封锁要路，保守秘密。日伪军每到一个地区，即封锁要路，连小路也封锁，断绝交通。只准许老百姓进，不许出。日军秘密出动，行动时间和方向都要保密，甚至不让伪军和“清乡”人员知道。

7．化装侦察，便衣活动。汪伪军警施展多种伪装花样，化装成为各种各样的人，如妇女、逃兵、叫化子等，甚至有人化装成新四军捉汉奸，使群众模糊，识别不清。

8．长于游击，弱于硬拼。兵力分散机动，行动诡秘迅速，来去不定，因此如碰到新四军主力，即行避免战斗。

9．造谣中伤，欺骗群众。召开群众大会，进行欺骗宣传，说“新四

军收公粮不好，皇军不收公粮，保护老百姓”，“东亚人是一家人，我们是汪主席、张北生请来的”。有时还请老百姓吃饭，吸香烟。但日伪的这些欺骗说法，和他的残暴行为完全不相符合，所以收效甚小。不过在海安、启东的一些地方，汪伪政权的汉奸发香烟给当地老百姓，还大肆宣传“皇军纪律好”，使有些落后的群众认为日本“鬼子也不错”，淡化了民族意识。

### （三）清查户口，划分保甲

日伪政权在加强军警宪特的恐怖统治的同时，还仿照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保甲制度，编组保甲，强化对基层社会的控制。

早在1938年10月，伪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就发布《清乡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暂行条例》，但由于伪维新政府的实力有限，编组保甲、清查户口在很多地区流于形式。

汪伪国民政府建立后，将保甲编制作作为“清乡要政之核心工作”，“以保甲组织来强化自卫机构；以自卫机构来发挥保甲力量”<sup>（141）</sup>。在苏南“清乡”时，日汪主要做三件事：“一为清查户口，划分保甲；二为‘督办军米资敌’；三为设立封锁管理处。”<sup>（142）</sup>

汪伪国民政府时期的编组保甲，“首先是编查人口、编组保甲。保甲编制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保甲编组完成后，户口的登记、异动、清查由户开始逐级上报到‘清乡’督察专员公署，这样保甲便成为遍布基层社会的户籍控制网络。其次是负责基层社会的治安。根据《清乡委员会清乡地区各特别编组保甲户口暂行条例》规定：保甲内必须办理联保连坐；保甲长须率领壮丁队，协助军警警戒，追捕违法者，紧急情况时有先行逮捕的紧急处分权；保甲长还须教戒居民不做违法之事，并有权对其中屡教不改者施以罚款等处分。上述规定所赋予保甲长的权力甚至超过乡镇长，因为后者还没有对居民罚款的权力。再次是为政府和军队提供钱粮”<sup>（143）</sup>。

汪伪政府将保甲职能发挥到了极致。在“清乡”地区，伪保甲实行每天汇报制，甲长每天向保长汇报，保长每天向乡长汇报，乡长每天则向

区长书面汇报。内容为“有无陌生人来往，有什么活动，得到什么消息。如有陌生人来往住宿，即要到警察所登记”<sup>(144)</sup>。

汪伪国民政府在基层社会除了设置区、乡镇、保甲等行政机构外，还设置了大量军警和特务组织，这些组织积极干预基层行政机构的运作，军警组织控制下的“清乡”区俨然是个集中营。

1941年7月，日伪军在“大清乡”扫荡期间，沿新横修筑了军用马路，并在主要道口设据点。沿澄（江阴）、锡（无锡）、虞（常熟）一线打了竹墙，农户家中的竹枝树木都被日伪军砍光拖走，胁迫农民打竹墙，筑马路。仅周家桥就设十多个据点，并筑碉堡，设检问所，日夜站岗放哨，把周家桥桥面中间一段掀翻在套河里，断绝了南北交通。日伪军对于来往人先查“良民证”，后抄身，再搜查行李，动辄打耳光或用刺刀威胁，对年轻妇女进行猥亵，甚至强奸。夜间严密封锁，来往者好比过“鬼门关”。

### 三、汪伪特工组织对基层社会的严密控制

汪精卫伪政权的一个重要支柱就是特工总部的特务组织。

汪伪特工总部“76号”是汪伪政府的特务组织，全称为“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特工总指挥部”，位于上海的极斯菲尔路“76号”（现在的万航渡路435号）。汪伪特工总部76号由李士群（副主任）和丁默村（主任）带领，其中有国民党的潦倒特工（中统、军统的叛徒），也有青帮中的一些人。这个特务组织曾使国民党中统、军统的上海站、南京站和天津站遭到重创。甚至有传言说他们破获了整个军统上海站。

1937年至1938年，国民党的中统和军统两大特务机构在上海沦陷区的大量潜伏特工，不断惩处、刺杀日本侵略者和汉奸，给侵华日军以打击。日本间谍（特高课）在上海基本上无用武之地，所以日本特务土肥原贤二才想到拼凑与中统、军统类似的特务组织——汪伪“76号”。

另一方面，当时由于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的叛变，军统特务头子戴笠派出了军统天津站的19个特工到越南河内暗杀汪精卫。结果暗杀活动失败，使得日本认识到了汪精卫的重要性，因而也催生了汪伪“76号”。

“76号”诞生后，由于人手不够，李士群曾设法与青帮老大杜月笙拉拢关系，结果失败了。后来，李士群拉拢了另外一个青帮头目——季云卿，季云卿的弟子们也随之投靠了“76号”。汪伪特务机构“76号”从此开张。这个特务组织是汪伪国民政府时期组织最庞大、对抗战危害最大的一个日伪特务机构。

“76号”特工总部以丁默村为主任，李士群、唐惠民为副主任。周佛海因不甘于眼看着这一政治资本抓在汪精卫的手里，于是在这“执行委员会”与“特工总部”之间，拦腰加进了一个“特务委员会”，并自兼主任委员，丁默村为副主任委员，李士群为该委员会的秘书长。这样一来，“76号”的全称，变成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特工总指挥部”。

“肃清委员会”与汪伪国民党中央社会部也都设在“76号”里，这两个机构，连同特工总部，都是由丁默村主持的。丁除任特工总部主任外，又兼“肃清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及社会部长。“肃清委员会”是专门收编蒋介石所散失的散兵游勇和网罗一班失意军人的。安排有特务兼任管理此事，如王天木、何天风都是老牌“军统”特务。

伪中央社会部本来规定为“组织人民团体，领导民众运动”的机关，可是这个汉奸组织的“弄堂政府”为了向汪精卫报销索款，丁默村在社会部之下又设商运、工运、社会、青运、妇运、文教、报界、帮会、大学等机构。

“76号”特工总部，专门从事破坏抗战、镇压沦陷区抗战力量的罪恶活动，强化对基层民众的控制。

日军指令汪伪特工总部应与日本影佐特务机构互相呼应，在“清乡”中通力合作。日伪军在“清乡运动”中以军事、政治为中心，汪伪特工在外围施展其威力，以协助“清乡运动”的推进。“日伪军对于来往行人先查‘良民证’（伪政府发的），后抄身，再搜查行李，动辄打耳光或用刀

威胁。” (145)

汪伪特工为加强对基层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调查线索。对“清乡”地区内翔实调查，如中国抗日军队军情动态、政治趋势、经济组织及交通线网等，查明其线索，为肃清抗日武装提供“向导”。同时调查内部“纯正人士”的行为，腐恶分子的举动，以及日方人事的调度。

2．搜集谍报。“肃清工作自第一地区推进至第二地区，或自第二地区推进至第三地区，以及逐步扩展，均须于事前将每个阶段区内情形，根据调查所得，以明细、正确、机密，敏捷的动作迅速报告。故谍报之功效，颇为伟大” (146)，务须大力搜集。

3．发挥义勇队（谋略队）的作用。“清乡”区内所有的抗日性质的组织与抗日人员，还有隐蔽很深的抗日工作者，都须由“义勇队”以迅速的行动，设法摧毁，解散分化，甚或诱捕与消灭，以绝抗日斗争的根源。

4．设置秘密警察。汪伪特工设置了秘密警察，经过特种训练，专任侦察区内所有抗日武装、枪械、弹药及军需品等物资的匿藏处所。秘密警察与宪兵合作，千方百计破获枪械、弹药及军需品等物资的匿藏。并与宪兵合作，设法破获没收这些军用物资。在“清乡”竣事后可将该项秘密警察即并于地方警察机关。

汪伪特工叫嚷：“特工是党政的核心”，“今天是特工治天下”。从这些口号中可以看到特工在“清乡”中的重要地位。汪伪企图用特务活动，来达到其政治上的统治，加强基层控制。同时正因为如此，特工人员在这一时期气焰特别嚣张，目空一切，大有“无法无天，压倒一切”之气势。

汪伪特工有公开站和秘密站两个系统（秘密站用特派员制度），均直属于地区特工分区部。以下分情报、对赤、对渝、对己四部。公开系统则县设县站，区设特工组（支站或分站），乡设乡村小组，机关设细胞小组，一般都以乡为战斗单位，特工成分以国民党的CC分子附逆者为



最多。

凡关宣传、情报、侦察、内线、逮捕、暗杀、办理自首、发展特工网、组织群众团体（如海启的“青光社”之类）等事宜，都是特工的具体任务。

在“清乡”初期，特工与宪兵队合组突击组，配合“扫荡”“清剿”抗日组织，下乡专做破坏工作，逮捕新四军抗日工作人员，挑拨离间党政军民的关系。待至“清乡”后期，则利用其组织之情报网，配合日军供给情报，以期消灭共产党坚持敌后抗日的部队，彻底破坏各地抗日组织。

汪伪特务组织对新四军采取寻找内奸、策动自首、长期埋伏、一网打尽等政策，特别注意吸收本地青年及地方流氓，以收徒弟、“换帖”（拜把兄弟）的方式来扩大和巩固伪组织势力。

建立伪县区乡“清乡”机构，强化基层控制。汪伪特工为了配合军事“清乡”，并奠定“政治清乡”的组织基础，便派出大批人员，建立县区乡“清乡”机构，并用各种利诱威胁办法，千方百计勾引乡村的士绅、流氓等做伪乡保长，帮助办理各项“清乡”工作。其中之一就是办军差。“据点附近群众负担明捐暗税，非常惨重。仅以马塘南街某保为例，该乡保即被派，帐子十二顶，席子十二幅，洗澡盆六十四个，扫帚畚箕各十五具，竹子三百根，公草十三担，军粮五十石，菜金三百元，临时招待费五千元，共值四万元以上。据说还有‘嫌疑分子’被绑去四名，用去五万元，香烟费四千元，除此以外，还要两个‘花姑娘’。”<sup>(147)</sup>

由上可见，汪伪特工在“清乡”中充当外围协助，并随时应变，以强化日伪对沦陷区的殖民统治和基层控制。

整个抗日战争时期，侵华日军在各个沦陷区实施各式各样的统治方式和政策，大力扶植傀儡政权，以附逆者控制中国民众。但是，日伪的法西斯统治激起中国民众的强烈抗争，日本侵略者通过“以华制华”控制沦陷区基层社会的图谋始终难以达到。

---

(1) 郭谦：《民国时期统治者对城市下层社会的社会调控》，山东大学博士论文，2007年。

(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编：《长白山朝鲜族自治县》，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27页。

(3) 申玉山、赵志伟：《侵华日军在华北制造“无人区”的几个问题》，《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1期，第158—159页。

(4) 厂民：《人圈》，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无人区》，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12页。

(5) 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大讨伐》，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09页。

(6)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7)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8)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9)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0)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1)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2)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3)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4)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5)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6)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7)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8)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19)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20)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21)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22)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23)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24)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25)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26)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27) 《热警情发第324号》(1942年10月29日),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8页。

(28) 《热警情发第324号》(1942年10月29日),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8页。

(29) 《热警情发第324号》(1942年10月29日),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8页。

(30) 《热警情发第324号》(1942年10月29日),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9页。

(31) 《热警情发第324号》(1942年10月29日),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0页。

(32) 《集团部落的建设》,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第20页。

(33) 《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的报告》,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第20页。

(34) 伪热河省警务厅:《关于在光头山地区搜捕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第21页。

(35) 伪司法部刑事局:《中国共产党的对满策动及对其治安对策——特以冀东、热河为中心》,《思想特别研究》,1944年2月第1号。

(36) 伪司法部刑事局:《中国共产党的对满策动及对其治安对策——特以冀东、热河为中心》,《思想特别研究》,1944年2月第1号。

(37) 伪司法部刑事局:《中国共产党的对满策动及对其治安对策——特以冀东、热河为中心》,《思想特别研究》,1944年2月第1号。

(38) 伪司法部刑事局:《中国共产党的对满策动及对其治安对策——特以冀东、热河为中心》,《思想特别研究》,1944年2月第1号。

(39) 伪司法部刑事局:《中国共产党的对满策动及对其治安对策——特以冀东、热河为中心》,《思想特别研究》,1944年2月第1号。

(40) 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第38—39页。

(41) 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第39页。

(42) 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第39页。

(43) 军事部思想战研究部：《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第4卷，第39页。

(44) 《宣化省布告》（1943年9月1日），河北省档案馆藏。

(45) 《省公署组织大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4-1-54。

(46) 《道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中央档案馆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227页。

(47) 《北平市地方维持会简章》，1937年。

(48) 《天津市治安维持会章程》，1937年8月1日。

(49) 《会领导下联庄会性格之解说》，中央档案馆等编：《汪伪政权》，第478页。

(50) 《保甲条例》（1939年7月26日），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冀东日伪政权》，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28页。

(51) 《保甲条例》（1939年7月26日），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冀东日伪政权》，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328页。

(52) 《保甲条例》（1939年7月26日），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冀东日伪政权》，第330页。

(53) 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冀东日伪政权》，第335页。

(54) 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冀东日伪政权》，第341页。

(55) 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冀东伪政权》，第341页。

(56) 张同乐：《论抗战时期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安徽史学》，2011年第7期，第44页。

(57)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58)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59)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60) 《河北省公署一周施政纪要》，河北省博物馆藏，第129页。

(61)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62)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63) 张同乐：《论抗战时期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安徽史学》，2011年第7期，第44页。

(64) 叶剑英：《八路军七年来在华北抗战的概况》（1944年8月3日），《叶剑英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146页。

(65) 叶剑英：《八路军七年来在华北抗战的概况》（1944年8月3日），《叶剑英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146页。

(66) 《昌黎县公署咨字41号训令》（1943年4月2日），唐山市档案馆藏，档号12。

(67) 《丰润全县乡（镇）长会议记录》（1943年5月6日），《丰润县政公报》1943年第11、12期合刊。

(68)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69)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70) 《新民会“模范村工作”》，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第483页。

(71) 张同乐：《论抗战时期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安徽史学》，2011年第7期，第45页。

(72)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第483页。

(73)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第483页。

(74) 张同乐：《论抗战时期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安徽史学》，2011年第7期，第45页。

(75) 《战史丛书（18）·北支の治安战（1）》，第553页。

(76) 晋察冀人民斗争史编辑部：《晋察冀人民翻身记》，1982年（内部发行），第38—39页。

(77)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78)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 热河省布告第16号》（1942年），河北省档案馆藏，伪热河省政府档案665-1-1。

(79) 张同乐：《论抗战时期华北沦陷区的“村政建设”》，《安徽史学》，2011年第7期，第47页。

(80)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1)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2)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3)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4)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5)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6)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7)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8)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89)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90)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91)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92)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93) 徐水：《华北伪村政权建设现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E87-17：1。

(94) 《孟子·公孙丑下》。

(95) 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上中，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第420页。

(96)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97)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98)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99)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00)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01) 冀中第八专署公安科：《对敌组织、联庄会的调查与初步的分析研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3-1-13。

(102) 冀中第八专署公安科：《对敌组织、联庄会的调查与初步的分析研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3-1-13。

(103) 冀中第八专署公安科：《对敌组织、联庄会的调查与初步的分析研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3-1-13。

(104)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05)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06)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07) 冀中第八专署公安科：《对敌组织、联庄会的调查与初步的分析研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3-1-13。

(108) 冀中第八专署公安科：《对敌组织、联庄会的调查与初步的分析研究》，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3-1-13。

(109)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9页。

(110)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80页。

(111)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80页。

(112)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4页。

(113) 冀中第八专署公安科：《对敌斗争参考资料》，第1期（1944年5月5日），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3-1-13。

(114)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15)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16) 冀中第八专署公安科：《对敌斗争参考资料》，第1期（1944年5月5日），河北省

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3-1-13。

(117)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18)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19) 吕正操：《冀中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第50页。

(120) 魏宏运：《雷霆万钧，春风化雨——抗战时期太行山抗日民主政府对封建会道门的整治》，《光明日报》，2000年4月14日。

(121) 吕正操：《冀中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第51页。

(122) 《直南豫北工作报告》（节录），《中共冀鲁边区党史资料选辑》，第2辑（上册），第476页。

(123) 杨尚昆：《根据地建设中的几个问题》，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147页。

(124) 王从吾：《如何进行会门工作》，《中共冀鲁边区党史资料选辑》，第2辑（上册），第139—140页。

(125) 聂荣臻：《聂荣臻回忆录》（上），北京，战士出版社，1983年，第429页。

(126)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5页。

(127)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5—476页。

(128)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6页。

(129)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6页。

(130)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6页。

(131)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6页。

(132)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河北省联庄会育成指标》，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33)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河北省联庄会育成指标》，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34)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河北省联庄会育成指标》，河北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653-1-25。

(135)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



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8页。

(136)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8页。

(137)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6页。

(138)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6页。

(139) 《新民总会致华北政务委员会内政厅函》（1944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汪伪政权》，第479页。

(140)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简章》，南京市档案馆藏，卷号1002-19-5。转引自潘敏、陈谦平：《论日伪对江苏地区基层社会的政治统治》，《江海学刊》，2004年第1期，第171页。

(141) 《江苏省民政厅清乡地区各县保甲室主任等联席会议纪录》（1942年4月10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日汪的清乡》，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489页。

(142) 潘敏、陈谦平：《论日伪对江苏地区基层社会的政治统治》，《江海学刊》，2004年第1期，第172页。

(143) 潘敏、陈谦平：《论日伪对江苏地区基层社会的政治统治》，《江海学刊》，2004年第1期，第173页。

(144) 谭震林：《江南反清乡斗争的经验教训——在苏中三分区司令部营以上干部会上的报告》（1941年11月），《苏南抗日根据地》，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7年，第162页。

(145) 《日伪在澄锡虞沿线箝竹篱笆设卡的罪恶活动》，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日汪的清乡》，第474页。

(146) 《清乡委员会第一次筹备谈话会议纪录》（1941年4月14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日汪的清乡》，第173页。

(147) 吉洛、钟民：《苏中四分区反“清乡”斗争胜利的经过》，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日汪的清乡》，第780—781页。



## 第二章 日伪在东北、华北沦陷区的掠夺与开发

日军及其扶植的伪政权在中国沦陷区疯狂进行经济掠夺和统制，沦陷区的金融业、工矿企业、交通运输业和物资诸方面也都操控于日本侵略者之手。日本侵略者在中国东北推行备战的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北边振兴计划和百万户移民计划等掠夺、殖民“国策”，目的在于支持侵华战争，“以战养战”，把东北地区变成其扩大侵略战争的兵站基地。日伪对东北地区的物力、人力、财力掠夺，给东北沦陷区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灾难性的影响。

为“以华治华”维护其统治的需要，侵华日军和伪政权统治者在沦陷区进行残酷的经济掠夺的同时，还策划了一系列经济项目的开发与经营。如城市规划、河渠疏浚、交通建设、矿业开采、农作物良种推广等，客观上促进了沦陷区经济的发展，但其目的则都在于亡华、灭华。

客观评价日伪在沦陷区的经济开发活动，深入探讨侵华日军和伪政权所进行的经济开发对中国经济社会变迁的影响，是抗日战争史研究值得关注的问题。

# 第一节 日伪在东北的掠夺与开发

## 一、垄断经济命脉

1932年3月9日“满洲国”成立。为加强对东北地区的殖民统治，日伪统治者在经济上实施统制政策。

早在1931年12月8日，关东军参谋部第三课就制定了《满蒙开发方策案》。关东军特务部在当年的7月份又与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简称“满铁”）共同拟定了《满洲经济统制根本方策》。伪满洲国于1933年3月1日，公布了《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同年3月30日，日本内阁通过了《日满经济统制方策要纲》。6月28日，伪满洲国发表《关于一般企业声明》，宣布国防上“重要事业、公共公益事业、一般产业之根本基础产业，即交通通信、钢铁、轻金属、金、煤、汽车、硫氨、曹达、采木等事业”<sup>①</sup>，由伪满洲国“国家”特别统制，特别将其实行公营或交由特殊会社经营。对一般产业，则加以“某些行政的限制”。公营或交由特殊会社经营的事业共22种，主要是特殊银行、铁路交通、通讯、工矿业等；须经许可经营的共24种，如普通银行、保险、地方铁路、海运、渔业、硫铵等。

早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就在中国东北建立了殖民掠夺的中枢机关“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将掠夺的黑手伸向东北各地。

九一八变变的第二天，日本关东军派兵占领了沈阳东北三省官银号大金库，将库存黄金洗劫一空。他们还吞并了东北各银行，在此基础上，于1932年7月1日成立伪满洲国“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集中信贷管理、控制国民经济。在伪满洲国统一币制的过程中，东北人民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满洲中央银行”通过兑换货币抢夺东北群众的巨额财富。与此同时，日本还占领了中国东北的铁路、航空、邮政电信等交通、通讯机关，夺取了作为国家经济门户的海关，控制了东北的经济命脉。日伪控制下的税关不仅严防秘密运输物资，并对进出口国境的货物和商旅携带品苛以关税。

日本占领东北后，即由原“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永衡官银号”、“黑龙江官银号”4个金融机构合并组成伪满洲国“中央银行”，发行“满元”，作为伪满洲国政权及地方内的金融中枢，统制金融，调整各种金融机关，发展信用制度和运作金融市场等活动。伪满洲国“中央银行”明确规定，在营业范围内，执行日本银行代理业务，即代理日本银行统制全东北的金融，这就意味着日本不需任何投资和准备金，便把东北过去最大的4个金融机构抢夺过去，变成日本银行在伪满洲国的分行。

为垄断东北经济，日伪在东北相继建立由日本独资或控股的“会社”，例如：垄断东北电信业的“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控制航空的“满洲航空株式会社”，垄断东北煤炭事业的“满洲炭矿株式会社”，垄断东北重工业、军工业的“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1935年7月，伪满洲国外交大臣张燕卿与日本关东军司令官兼驻伪满洲国大使南次郎签订了《关于设置满日经济共同委员会协定》，将伪满洲国与日本的经济纳为一体，对东北实行全面的经济统制，东北经济完全沦为日本经济的附庸。到1943年9月，日伪成立了104家特殊会社与准特殊会社，完全垄断了东北的经济。

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后，随即开始了疯狂的殖民地掠夺。根据《日满议定书》及其附件规定，日本不但攫取了中国东北的矿业开采权，占领了东北的煤矿、铁矿、金矿等，还加速对中国东北石油的掠夺，大肆砍伐木材，疯狂搜刮粮食。“满铁”控制了各地煤矿，从1937年起掠夺原煤数量逐年增加。此外，1937年起，日伪开始推行“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更加剧了对东北物资的掠夺。

在伪满洲国时期，日伪还以各种方式发行货券，千方百计做手脚，以此来克扣东北百姓。

为了最大限度地掠夺中国东北人民生产的粮食，日伪颁发“粮谷出荷(2) 法”，强迫农民到指定地点交纳“出荷粮”。到伪满洲国末期，农民生产的粮食几乎50%被迫出荷，剩下的还要交租、留作种子、饲料等，而做口粮的粮食所剩无几。农民辛苦一年，却要忍饥挨饿。日本侵略者还将林木砍伐殆尽，并将掠夺的大量木材外运，留下了一座座荒山。1931—1945年日本在中国东北掠走煤炭2亿4千万吨，生铁1千2百万吨，黄

金22吨，粮食2亿2千8百万吨，木材1亿立方米。从自然资源到物产资源，他们无所不抢，无所不掠。这就是日本所谓的“开发”、“建设”。

此外，日本侵略者还挖空心思地绘制了“满洲国”资源地图，以此来最大限度地掠夺东北的各种资源。

## 二、强制征税

为了进一步适应日本继续侵略扩张的需要，日伪利用各种狡诈的手段，压榨东北人民。东北农民吃大米竟被日伪视作“经济犯”，并接受日伪警察强行搜查。为增加对日供应，伪满洲国政府强制推行所谓的“金属献纳运动”，回收一切金属制品。甚至关帝庙的大钟和庙宇中的佛像都被强行献纳。伪满洲国皇帝溥仪还亲往拜会日本关东军司令官，表示愿率先垂范，献出自己的珍宝和金属器皿，以支持日本的所谓“圣战”。仅1945年3月23日，溥仪就以“特别用”名义献给关东军各类物品近200件。

鸦片专卖是日伪掠夺东北的一个重要方面。1932年11月，伪满洲国在各地分别设立鸦片专卖公署，开设鸦片零卖所，供民众吸食鸦片。吸鸦片会产生对毒品的依赖性，长此以往，不但精神萎靡不振，而且会逐渐丧失劳动能力。为掩人耳目，1937年10月，日伪开始推行“鸦片断禁”，在新京设立戒烟所。而实际上却是明禁暗纵，伪满洲国各地的鸦片种植面积依然有增无减。

在日伪统治之下，东北人民过着悲惨的生活。他们四处流浪，沿街乞讨。因生活所迫，一些妇女沦为娼妓。民众无以为食，只得挖野菜充饥。为求生存，有的贫苦农民仅以十斤粮的价钱便将亲生女儿卖给别人。

在东北沦陷期间，日伪通过征收种种苛税恶捐，实行掠夺性税收。伪满洲国的国家税计有34种，其中鸦片税、烟草税、农业税、牲畜税、营业税、关税、户口税是大项，上述税赋不包括大量的临时追加税和省、县、旗、市和街、村税等地方税，名目繁多的地方税还不列入伪满洲国财政部的税收收入。

“除了税捐之外，还有各种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例如农村的村会费、城市的区会费、兴农会费、协和义勇奉公队费、爱路团费、邻组费、国防献金、飞机献金等等，都是按土地和户口抽税，每顷地按10元计算，总计又刮去2亿多元。”<sup>③</sup> 地方税和各种摊派税捐主要有地捐、营业捐、杂捐、房捐、粮食、土地、房屋税等，甚至出生、死亡以及饲养、宰杀牲畜都要纳税。“民众家中的车、马、牛、羊、犬、猫、鸡、鸭，一概登记交税。卖豆腐、青菜、鱼、果品，要领取营业许可证，并交纳高额许可证费。妇女剪发，月税4角，做个后髻发型要交2角钱的税。逢年过节、红白等事，也必须上捐上税。”<sup>④</sup> 宰一头猪，征收3.6元，杀一只鸡，征收1.2元，这叫屠宰税。

工厂、作坊、商业户、零售店铺除了缴纳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外，还有宴席税、房地产税等十多种形形色色的税目。像丝绸布庄德盛号除了应付那些营业税、印花税、所得税等数不清的苛捐杂税以外，还要购买“国防献金”、“必胜储蓄券”；并且还要随时出劳工，出“勤劳奉仕队”的各种费用千余元。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战费激增，因此，伪满洲国的税率进一步提升。

九一八事变以前，东北地区国税有20种左右，税制比较简单。伪满洲国政府成立初期，宣布了《暂时援用从前法令》，仍使用民国时期税制，但到了1932年9月13日，伪满洲国政府以“从前税制混乱为由”，制定了《国地税划分纳要》，划分国税与地税归属范围。原则是凡从前属于中央与省政府的捐税统属国税，其他市、县收入统属地税。这样就使得原属地方的田赋、营业税、烟酒税等大宗税收均集中于日伪中央政府，使其所控制的法定税收收入达税收总额的90%以上，而地方政府只有车捐、船捐等杂小税种。为了扩大税收，伪满政府还层层强化税务机构，整顿租税制度，采取了所谓“安定民心，稳步前进”的方针，分期分批进行税制调整，实际上进一步加重了对民众的榨取。

伪满洲国赋税制的一大特征是中、日、伪税制混杂。1934年3月1日，日本开始对伪满洲国政府控制区域内的各税税目、税率统一规范，扩大征收范围，设立新的税种，这使伪满洲国的税收体制出现日本化趋势。

伪满洲国于1935年底实施棉纱、面粉、水泥三种统税法。1936年以后相继公布实施了《勤劳所得税法》、《征收法》、《印花税法》、《地税法》等20多个《满日国税征收共助法》、《事业所得税法》、《法人所得税法》。逐步废除了民国税制，使税收体制和征收制度均按日本模式改革。

曾任伪满洲国专卖总局局长的卢元善供述：伪满洲“专卖品目是鸦片、食盐、火柴、石油、酒精五种。当时伪满洲国（税收）总收入为3亿元伪币，内国税1亿元伪币，关税1亿元伪币，专卖益金1亿元伪币。我负责伪满洲国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其中鸦片收入为一半，约5000万元；食盐为3400万元、火柴600万元、石油500万元、酒精500万元。这年由主计处要求增加500万元，从鸦片加价。食盐收买价格，每100斤仅一分钱，专卖价格每100斤6元，每年每人配给20斤，全伪满洲国吃盐的人口照3000万人，共为6亿斤，就是30万吨。产盐地区为锦州、营口、复县、庄河四处，每处有约2000盐业工人”<sup>(5)</sup>。

《国税征收法》和《租税犯处罚法》是日伪对东北沦陷区横征暴敛的所谓法律依据。伪满洲国《国税征收法》共7章80条，于1936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规定了一系列强制性苛征税费制度，并赋予一定范围的司法警察权等硬性职能。（一）规定了国税的先取权以及纳税人负担的纳税义务，同时尚负有其他向国家交纳的款项和在民法上负有的一般债务，为保证税收收入，规定国税并对滞纳所发生的督促手续费、滞纳金及滞纳处分费有优先于其公课和一般债权的先取征收地位。至于国税及其督促手续费、滞纳金及滞纳处分费的征收，按下列顺序办理：（1）滞纳处分费；（2）督促手续费；（3）滞纳金；（4）国税。（二）纳税义务人的连带负担纳税义务应由纳税人负担，为确保税收收入，对与纳税人有财产上的关系人，亦应使其连带负担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法人的财产，不能缴足其应缴纳的国税及其督促手续费、滞纳金、滞纳处分费时，该法人之各无限责任股东，亦应连带负担缴税义务。（三）纳税义务的继承，纳税人的财产，于开始继承时，被继承人（即纳税人）未纳的国税，须由继承人负担。如继承为限度继承时，以其继承所得财产为限度负担纳税义务。对于法人应纳的国税，其因合并存续的法人或因合并而另设的法人，须负纳税义务。法人解散时，各清算人以其所分得

的剩余财产为限，连带负担其纳税义务。（四）督促缴纳在各税法中均规定缴纳期限，发给纳税通知书或一一通知纳税人，过期末纳者征收机关填发督促通知书，督促其在指定期限内缴纳。每份督促通知书征收督促手续费1角。受督促的纳税人，至期仍未缴纳时，自缴纳期限之次日起至其缴纳或查封财产之前日止，按税额每百元一日5分之比率计算，征收滞纳金。（五）滞纳处分是行使国税征收权的手段。凡纳税人受督促至指定期限尚未缴纳国税的；在法定纳税前被命提前征收滞纳的；纳税保证人至指定期限，未缴纳其担保国税的，征收机关得查封其财产，执行滞纳处分。1．查封和执行滞纳处分的程序，先由查封财产开始。查封的方法，对于动产，由税员依法送交税务机关保存也可暂令滞纳人或第三者代为保管。对不动产，采用作出查封标志，封闭、占有所有权证书等方式进行。对债权的查封，对滞纳人发出“禁止处分该债权或受该债权清偿，并禁止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的通知。对船舶的查封，由管辖其停泊地之税务机关，占有其国籍证书或通行证。2．下列财产不得查封：（1）滞纳人及其家属在生活上不可缺少的衣服、寝具、家具及厨具；（2）滞纳人及其家属必需之3个月的食物和燃料或购买上述必需品所需要的现金；（3）交易或事务上必须的印章；（4）祭祀礼拜必需的物品；（5）滞纳人或其家属丧葬必需的物品；（6）家谱或其他滞纳人家中必需的账簿文件；（7）职务上必需的制服、祭服及法衣；（8）勋章或其他名誉之证章奖状；（9）滞纳人及其家属供研究上必需的书籍及器具；（10）未经公开发表的发明设计或著作；（11）农业上必需的器具、种子、肥料与家畜及其饲料；（12）滞纳人因第三人资助而继续取得的收入；（13）法律上的赡养费。3．查封记录税务机关查封财产时，作下列事项的查封记录，并签名盖章。（1）滞纳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2）查封财产名称；（3）查封的事由；（4）查封的时间及处所；（5）作成查封记录之外所及年、月、日。4．查封财产的变价查封财产后，即进行变价处理：（1）拍卖或投标拍卖；（2）随意契约；（3）政府收买，不能卖出的财产，即由政府收买。5．变价款的分配查封财产的出卖价款，查封的现钞以及因查封债权所取得的现钞，抵充滞纳处分费、督促手续费、滞纳金和国税及其他公课以及清偿债权后，尚有剩余时，交还滞纳人。

《租税犯处罚法》共2章51条，1936年7月1日施行。它是日本殖民

统治者为确保其殖民地税收收入，对违反税法和相关规定的违章人（伪满洲国政府称之为租税犯）的处罚通则，税务机关有权对违章人进行讯问、搜索、检查、没收直至拘留，并有权对违章人作出“即决处分”<sup>⑥</sup>给予刑罚。“即决处分”不需通过检察机关和法院进行立案、审查、诉讼、审判等司法程序，而由税务机关主要官职的税捐局长径行决定。“即决处分”与法院判决有同等效力。同时税务监督署长和税捐局长得依法指派一定的税务官员为行使司法警察职务的人员，执行司法警察的职权。不再另设税务警察。违章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即决处分”认为有错误时，得请求变更或撤销原“即决处分”；违章人不服“即决处分”时，得在指定期限内向法院请求正式审判。在规定上虽设有违章人得请求变更或撤销“即决处分”和请求正式审判的条文，实质上形同虚设，在日伪政权的压力下，无人敢于提出异议。《租税犯处罚法》是对纳税违章人，进行残酷的经济掠夺和政治镇压的强硬手段。对违章人的处罚，在各种税法中均有规定，处罚手续则一概在《租税犯处罚法》中进行规定。

上述两部法律旨在强化伪满洲国税收征管，以确保伪满洲国的税收为日本扩大侵华战争服务。

### 三、疯狂掠夺军用物资

中日战争期间，日军为“以战养战”，不断扩大战争的规模，在伪满洲国大肆掠夺军用物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洲国总务厅于1941年12月22日，宣布实行《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这是一个对东北沦陷区进行全面经济掠夺的纲领，该《要纲》规定：“进一步整备并强化经济的战时体制；发挥自给资源的作用；加强同大陆各地之间的经济联系。同时，考虑到我国国防的特殊地位，应以及时满足日本战时紧急需要作为各项经济政策的唯一目标。”<sup>⑦</sup>这一经济掠夺的纲领一直推行到日军无条件投降为止。

1942年1月21日，东条英机在第79次帝国议会上的演说中叫嚣：“大东亚战争的关键，一方面在于确保大东亚的战略要点，一方面在于把重要资源地区收归我方管理和控制之下。”<sup>⑧</sup>可见掠夺“重要资源”乃是日军发动战争的重要原因。由于长期侵华战争的消耗，日军的军



费、资源严重不足，日伪在伪满洲国开始搜刮黄金、白金、白银，强行收买金店的金银搜刮私人藏品，强行开展“国防献金”支援“圣战”等活动。

德都县内唯一的古刹钟灵寺，集数年间，陆续换得铜类10多万斤，然后开始铸造佛像。除一般佛像外，更依此种指示，继作忠臣孝子、义夫节妇的塑像，一面于药泉山顶修建简单庙宇，以奉祀诸佛仙神。其后信徒愈来愈多，更增铸28宿、雷公雷母、四海龙君、孔孟诸圣、回耶教士、玉皇大帝等铜像，分别设祀供奉，共计207尊。1943年，日伪将钟灵寺中187尊铜像进行“献纳”。并于“10月8日午前10时，于所占之药泉山麓，隆重举行盛大的献纳仪式”<sup>(9)</sup>。

承德市离宫管理处也有报告说：“铜殿即宗镜阁，是承德避暑山庄中水月精舍西南山顶东端珠源寺中的佛阁。兴建于1751年（乾隆十六年）。上有悬额‘宗镜阁’下悬额为‘海藏持轮’，有‘梵天阁湧金光聚，香水澜回珠颗圆’的字联一副。该佛阁是无殿式重檐16楹信木构清式建筑。从顶到底包括所有装修联额槛墙，以及斗拱等细部结构，全是铜质铸造，其铸雕镌之技术可谓精巧丽已极。1944年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处于危机时期，在沦陷区强迫献纳铜铁，大肆搜罗军用物资。同时，将这座伟大艺术品拆毁盗运一空。”<sup>(10)</sup>

1942年任伪满洲国经济部大臣的阮振铎曾说，“1943年日伪加强经济统制和增加军事物资的生产，仅鞍山钢铁会社的7个熔矿炉，每个年产量约20万吨，一年一共就有140万吨，加上其他本溪等地的生产量，至少总量在150万吨以上。这些钢铁的大部分供给日本国内使用，剩下留在伪满洲国的只是一小部分。同年8月，伪总务厅企划局和伪经济部制定‘金属类回收法’，仅在哈尔滨市就征收了价值约5000万元的旧机器和旧铁，在奉天市也征收了约值7000万元”<sup>(11)</sup>的旧机器和旧铁。日伪统治期间，日军拆毁了热河承德建于乾隆时代具有重要历史文物价值的铜亭子，没收了德都县境内五大连池附近庙宇里的铜佛约200余个，毁灭了沈阳城内中街二三十家多年经营铜类用品加工企业。把沦陷区人民私有的铜锅、铜盆、铜制门拉手、铜窗钩、柜箱上的铜锁等，都下令没收。

## 四、对农业的掠夺

东北沦陷之后，日军为把东北变成扩大侵华战争的农产品重要基地疯狂掠夺东北的农业资源。

日伪摆脱危机的政策主要是通过金融、流通方面赈济食粮；发放春耕贷款及贷与牛马；配给种子及农具；组织大豆共同贩卖会以及由伪满洲国中央银行、中央实业局和大兴公司收购和贩卖大豆、粮谷等。

早在1915年5月，日本就通过《关于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之条约》（即“二十一条”）攫取了所谓的“南满洲土地商租权”和“东部内蒙古的农业合作权”，以农业投资的形式进行土地资源掠夺。从1913年到1922年，日人在内蒙东部设立的所谓合办公司达10余处，攫取农场、林地和矿业占地约有10299360亩之多，其中大仓财阀在内蒙古东部经营的水田就达数十万亩之多。

1917年，日本“东洋拓殖株式会社”（简称“东拓”）势力侵入中国东北地区，以长期低利贷款资助日人掠夺东北土地。到1922年末，“东拓”在东北直接占有土地达1338200亩，通过贷款方式抢夺的土地更达3477000余亩。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满铁”以其雄厚的资本直接参与了南满制糖、满蒙毛织、满蒙纤维三大会社的创立，把掠夺的触角伸向内蒙古东部的农畜产品。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于1932年在东北设立“日满土地开拓公司”，以没收、强夺并销毁地契等方式大量掠夺东北土地，分给日本移民耕种。翌年1月，伪满洲国正式宣布从该年3月份起允许日本人在东北自由购买和租用土地。1935年，“满洲拓殖株式会社”成为日伪大规模“收买”土地的重要机构。1937年9月，日本、伪满洲国政府和满铁、东拓、三井、三菱、住友等财团共同出巨资成立满洲拓殖公社（简称“满拓”），专门从事“移住用地的取得、管理及出卖”。为了与日本的移民侵略相配合，伪满洲国设立了开拓总局，各省县设开拓厅、科。该局名义上“开发未利用地”，实际上一切土地皆在其掠夺之列。到1944年，日本仅在伪兴安总省就迁入40个日本移民“开拓团”，共计迁入日本人5734人，共侵占草原地区的土地169692公顷。日本还在内蒙古东部草原设立

了大批机械化农场，仅1936—1940年，在伪兴安北省牙克石一带即设立了7处大型机械农场，开垦草原23850垧。据1943年统计，伪兴安总省机械农场已达41个，开垦土地21687公顷。

1937年和1941年日伪先后两次制订畜产开发五年计划，实行畜种改良和畜疫防治，强化对畜牧业的管理，并实行畜产“统制”。控制畜产品流通，实行皮革类配给统制，控制畜产交易市场。为在生产领域控制畜牧业，日伪还设立各种畜产组合，实际上在生产、流通、交换各个环节统制东北地区的畜牧业，甚至连牧草也成为其统制、掠夺的对象。

在日伪政权的畜产“统制”和“出荷”的殖民掠夺下，东北的畜牧业迅速衰退。从东北牲畜的数量来看，“牛由九一八事变前的272.7万头减少为1943年的126.1万头；同期，羊由580万只减为149.3万只；马由322万匹减为174.3万匹”<sup>(12)</sup>。东北原来是中国“重要的畜产出口基地，但到伪满末期畜产品的出口贸易基本上停止了。东北牛的出口量，1937年为24435头，1940年仅剩100头；马、骡、驴的出口量，1937年为5998匹，而1943年仅剩161匹，同期羊的出口量也由132897只猛降为90只。与此同时，东北畜产加工品的出口也急剧下降。东北仔绵羊皮及仔山羊皮的输出量，1937年为204411张，1943年仅剩5张；绵羊皮及山羊皮的输出量，同期也由390123张猛降为11663张。东北绵羊毛的输出量1937年为2884574公斤，1940年急剧减少为398934公斤。正是由于东北畜牧业的衰退，导致东北由一个传统上的畜产品输出地区转化为畜产品输入地区。东北羊毛的输入量，1932年为309425斤，1934年增至617367斤。皮革及皮革制品的输入量，1931年为578939斤，1934年增至5140510斤。东北肉类及乳制品的输入量1937年为988477公斤，1940年猛增至3228299公斤。就连活畜也已经不能满足本地的需求，需要大量进口。东北牛的输入量，1938年为11644头，1940年增加到18954匹，1943年为22822头；绵羊和山羊的输入量，1938年为4404只，1940年增至7397只。东北畜产品贸易的逆转，反映了东北畜牧业在日本的殖民掠夺下所遭受的严重破坏”<sup>(13)</sup>。日伪的长期掠夺也使东北草原生态严重退化，生态恶化的后果可想而知。

1938年伪满洲国政府开始向农民征粮。1940年收购500万吨，到1943年提高到1000万吨。

每年8月中旬，日伪在国务院大礼堂内召开伪省长会议。会上，首先由伪国务总理及伪总务长官分别训话，要求伪省长竭力抢夺物资、搜刮钱财、抓人拉伕，尤其强调抢粮任务必须完成。

1940年“11月末，伪中央催促各省提前完成任务。同时伪大臣、次长、参议府参议、协和会部长等分别到省、到县、到村。……伪县长来到村屯，挥起马棒……乱打农民，伪警察等飞起拳脚连打带踢，农民叫苦不迭，倾其所有交送粮食。12月初，伪吉林省公署飞电向伪中央‘报捷’提前完成了抢粮200万吨的任务。伪总务长官立即传令奖金1万元并记大功一次。……但是日寇贪得无厌还不满足，伪总务长官武部六藏说：今年满洲地方风调雨顺，普遍丰收，估计粮食收获可能在2000万吨以上。现在政府仅收了900万吨，农民手里还有1100多万吨，再收一些也不困难。因为农民全年粮食有750万吨足够食用，可以用‘献粮报恩’的名义号召农民再献出100万吨。伪中央便以‘献粮报恩’的名义传令下去。伪省县就以‘献粮、献粮’‘报恩、报恩’的口号催逼农民，抢光了农民的食粮、种子，才完成了100万吨的数量”<sup>(14)</sup>。

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由于战局紧张，侵华日军的军需物资需求量激增，特别是对粮食的需求量不断增加。为保证军需，日伪统治者便不择手段地向东北农民强征“出荷粮”，致使农民负担沉重，生活愈加困苦。如清原县境内的农民，全家老少起早贪黑，辛辛苦苦收获的粮食，交了租税、再交“出荷粮”后，就所剩无几了。贫苦农民大都只得以野菜充饥，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

农产方面，1943年伪兴农部所管的粮谷出荷量750万吨中，供给日本国内300万吨和关东军70万吨，东北沦陷区民众生活却无着落。

如清原县从1943年开始征“出荷粮”，1944年征收量更大。1943年清原县粮食总产量为6.83万吨，而“出荷粮”征了3.1102万吨，占总产量的45.5%；1944年粮食总产量为7万吨，“出荷粮”高达3.5万吨，占总产量的50%，户均交“出荷粮”近1500公斤，除去留种子、饲料后，农民的口粮所剩无几。穷苦百姓的生存艰难由此可见一斑。

“出荷粮”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按品种下达任务，如水稻的全部、大豆的大部分全交“出荷粮”。种水田农民的种子、全家口粮等，都在来年返销，农民口粮仅是高粱和苞米等。

二是按土地亩数下达“出荷粮”任务，即按全村土地亩数确定任务。

三是按全村自报“年成”下达任务，即全村村长，每年秋季报一次估产“年成”，以此确定任务。

四是按“一个镐头”确定任务（指没有其他劳动工具、牲畜的农民，单用镐头开生荒和种山地者）。

由于采取这种形式分配“出荷粮”任务，在现实中出现了很多问题。例如：种水稻，要全部上交。农民自己种一年地，想挑选一点好品种的种子，也想留点大米自食，日本人一律不准许，谁吃大米就是“经济犯”。有的伪村长为了报功，虚报“年成”，拼凑虚假数据。如要多交“出荷粮”，农民口粮就没有了，因此广大农民到处藏粮、埋粮，以保障次年的生产和生活。按“一个镐头”要粮更有问题，由于坡地、山地土质不一，可耕地数最不一，劳动强弱不一，按同样的标准要粮，脱离实际，难以达到公平“公正”，往往是民怨沸腾，“出荷粮”任务没有着落。

因此，每年庄稼上场，粮食上仓，农民交“出荷粮”这一关实在难过。日本兵、伪警察、村公所等有关人员倾巢出动，挨家挨户搜查、翻找粮食。在此时期，碾子全部封上，不准使用，搞得家家提心吊胆，户户不得安宁。

交上“出荷粮”的农户，可以得到一点布。交1吨“出荷粮”，给3尺布，1支线，同时给很少几个钱，大约20来元伪币换1吨粮。

1944年，大孤家乡兴隆台村村长于天谷为了报功向上报了“十二成年成”。因下达任务过大，老百姓交不出那么多粮食，日本人和警察便到各家各户进行搜查和翻粮。有位姓金的朝鲜族农民种水稻，因完不成任务，被日军抓走，用烧红的炉钩子往身上烙，然后用炉钩子刨，活活给折磨死了。为逼交“出荷粮”，有的农民还给抓去“过电”。

不少农民因交不够“出荷粮”而受尽酷刑。兴隆台村的关国禄、毛海

富，甘井子乡的姜成珍等人，被抓去灌凉水、辣椒水，被打得皮开肉绽，之后被装在麻袋内，往地上乱摔，弄得半死不活，还被逼着交粮。

甘井子乡宋文学的叔父，因为交不够“出荷粮”，日伪抓去不仅灌凉水，而且用烧红的炉钩子烙，然后绑起来大打出手，致使受刑者把大便都拉在裤子里。

甘井子乡二道河子村民张忠汉的母亲，也被抓去进行吊打，逼迫交粮。日军将张母打得流了产，回家后不几天即伤重死亡了。

还有甘井子乡二道河子农民金仁顺，也因为没交够“出荷粮”，被打得死去活来，鼻口出血。金一看真是没有活路了，回家后，一气之下，把还没打完的水稻和豆子等放了一把火，烧个精光，劳累一年的果实，化为灰烬。

此外，杨树崴子等乡、村屯，都有因交不够“出荷粮”而被抓去打骂、“过电”、灌凉水或辣椒水、吊打等酷刑事件。在搜粮、翻粮中，有的把猪肉给翻出来了，也交了“出荷猪”，且分文不给。广大农民全家辛辛苦苦劳累一年，除了交地租、“出荷粮”以外，再留点种子，就没有吃的了。“一般情况，租土地种，如果打一石粮，要有一半交地租，40%交‘出荷粮’，仅所剩下三斗皮粮，这样只能以糠菜度日。如遇天灾人祸，就更无法生活了。广大农民，越来越贫困，讨饭、逃荒到处流浪，卖儿卖女，家破人亡。”<sup>(15)</sup>

## 五、对重工业资源的掠夺

### （一）对钢铁、有色金属的掠夺

1932年3月伪满洲国刚成立时，日伪主要是积极发展那些与扩大侵华战争相关的基础工业和军需工业，推行一系列振兴工业的政策。早在九一八事变后不久，侵华日军即以“满铁”为侵略中国东北的主要工具，加紧对工矿业的操纵和掠夺。“满铁”通过早期对东北资源的广泛调查，攫取了东北路权，并控制了金融、工矿等重要产业，发展以基本原料为

核心的军事工业体系。1932年9月9日，伪满洲国政府颁布了《关于规定国防上必需的矿业权的协定》，把矿山开采权出卖给日本侵略者。此后伪满洲国颁布了《矿业法》，通过此法，日本侵略者完全控制了东北工矿业。1933年3月伪满洲国《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进一步提出在伪满洲国实行经济统制的政策。依照上述法令，中国东北的国防、钢铁、煤炭等重要企业，都成为日本侵略者统治下的企业。

## 1. 对钢铁的掠夺

钢铁是伪满洲国统制产业之一。1938年3月18日，日、满、“华”制订统一的钢铁五年计划。4月1日，伪满洲国公布《钢铁类统制法》，加强对钢铁类产业的统制。伪满洲国《产业五年计划和昭和制钢所的增产计划》称：在加强长期战时体制的形势下，钢铁企业就更加显著地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了更有力地保证日满两国的钢铁生产，越来越迫切地要求扩充满洲钢铁企业。1938年9月，伪满洲国制订“修订五年计划”，该五年计划从基于特殊战略考虑的“就地筹办国防的原则”和充分利用伪满洲国煤铁资源的这两个优势，来计划相对和绝对地扩大伪满洲国的钢铁生产规模。五年生铁产量从原计划的253万吨改为465万吨，钢锭从原来的200万吨改为316万吨，轧钢为140万吨。

在日本钢铁联盟特别委员会内部，确定了“日本主产成品主义、满洲主产原料主义”<sup>(16)</sup>的方针。

昭和制钢所为适应奠定日本与伪满洲国钢铁国策的迫切要求，制订了以增产生铁40万吨为目标的第三期增产计划，并从1937年起，开始准备所需物资，并着手实施部分工程。因该所作为日本大陆政策的积极推行者，担负着实现五年计划的重任，并且是钢铁部门增产的主力军，故特将增产目标进一步提高为50万吨。紧接着又制订了增产目标为生铁70万吨（包括粒铁20万吨）、钢锭50万吨、钢材34.5万吨的第四期增产计划，预定在1939年完成。而到了1939年年初，昭和制钢所又根据侵华战争扩大的需要，接连制订第五、六期增产计划。

在日本发动全面侵略战争的形势下，日本对伪满洲国钢铁业要求是，“在质与量以及时间上来个飞跃的增产”<sup>(17)</sup>。为确立单一的战时增产体制，谋求综合利用原料资源、技术、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的统一配



置，伪满洲国改组钢铁工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将昭和制钢所、本溪湖钢铁公司、东边道开发会社等三社合并，新设立满洲制铁株式会社（满洲国特殊法人，三社资本合并为7.4亿元）。1944年初研究制订了关于合并炼铁业的纲要草案，同年2月12日经伪满洲国国务院通过，接着又于2月17日的参议府会议上通过。2月18日在发表大纲的同时，立即根据上述《纲要》着手准备建立新会社，同月29日遂公布了满洲制铁会社法。

因钢块〔钢锭〕、钢片〔钢坯〕均为供应制炼钢材之用，伪满洲国生产的钢块长期向日本国内输出。日伪称是因钢片生产设备较钢块生产设备要少，故未能制成钢片。至于钢片，在未实行统制以前，也曾大量输往日本，迨伪满政府实施统制后，伪满洲国对境内钢材压轧设备进行整备，所生产的钢坯对日输出量有所减少。至1943年，伪满洲国第二制钢厂建成投产后，中国东北沦陷区生产的钢坯大量输往日本国内。

日本侵略者将伪满洲国企业详细地划分为三大类：一是包括交通、通讯、钢铁、煤炭、石油、电力、兵器、火药等与国防有关的重工业和基础性工业；二是需要批准的产业，主要是与军事需要相关的民生产业；三是可以自由经营的企事业。可见日本对东北“开发”的重心已完全放在了与国防和军事相关的产业上，因此，日伪工业统制的核心是以国防产业为重点，以满足其扩大侵略战争的目的。

太平洋战争爆发到1945年8月日军无条件投降，日伪当局根据战争的需要对钢铁、煤炭、轻金属、非铁金属、有机合成物、电气、化工、纸浆、水泥、机械，以及农副产品中的大豆、粮谷、纤维作物、油脂原料等物资确定了明确的掠夺指标。伪满洲国国务院在侵华日军的指使下，通过了《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明确提出，伪满洲国的经济政策方针必须“考虑我国国防上的特殊地位，充分满足日本的战时紧急需要”<sup>〔18〕</sup>。控制伪满洲国实权的总务厅长官武部六藏称：“紧急经济方策之首要是增加战时紧急物资的生产，以图扩大对日的供给……所谓战时紧急物资，主要指铁、煤炭、非铁金属等矿工业资源以及农畜品资源……如今，必须发扬我国资源的总力，以协助盟邦日本完成崇高的使命。”<sup>〔19〕</sup>武部六藏的此番说词，再清楚不过地暴露了日本侵略者榨干东北资源以扩大侵华战争的狼子野心。日本殖民统治，不仅使东北的矿业资源遭受到灾难性开采，而且使东北民族工业特别是钢铁生产受到毁灭



性打击。

日本侵略者对东北钢铁的统制，完全是为配合其侵略战争服务的。在这种体制下，东北的工矿、钢铁业陷入了畸形发展的怪圈，其后果是灾难性的。

## 2. 对有色金属的掠夺

东北地区的有色金属蕴藏量十分丰富。1944年日伪的统计数据称：铜蕴藏量为132万吨，铅、锌为113万吨，菱苦土（制镁原料）为20亿吨，钼为354万吨，钒为900万吨。在20世纪40年代初，有色金属开采仍是新兴工业，其中采金业成为日本掠夺的一个重要目标。伪满洲国成立不久，日本关东军就在其内部设立了采金事业调查部，勘查北满地区的金矿。1934年5月成立的日伪“满洲采金株式会社”，不久便垄断了东北地区76%的黄金开采权。1934年“满洲采金”的黄金生产量只有208公斤，一年后猛增到1316公斤。此外，生产黄金的还有满洲矿业会社和满洲矿山会社。1936年伪满洲国的黄金总产量即达到3976公斤。1937年，根据日本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满洲采金”等会社相应制订了产金五年计划，1941年计划产量为33277公斤，但实际产量只有2361公斤，不仅计划指标落空，还大大低于1936年度的黄金产量。实际上，日本产业开发计划中执行情况最糟的是产金部门，原预计五年产金73562公斤，实际只生产了13929公斤，这使得日本关东军以掠夺黄金来保证军火购买的企图化为泡影。

铝、镁、铅、锌、铜等轻金属同样是日军掠夺的重要对象。伪满洲国建立后，日伪于1936设立“满洲轻金属制造株式会社”，1938年设立了“满洲矿山株式会社”，与前述的“满洲采金”一起垄断了有色金属业。“满洲矿山”主要生产金、银、铜、铝、亚铅等有色金属，而“满洲轻金属”主要生产铝、镁等。

## （二）对煤炭、电力和液体燃料的掠夺

能源是工业生产的动力。日本为快速发展军事工业，对中国东北的能源进行了疯狂掠夺。

## 1. 对煤炭的掠夺

1934年，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简称“满炭”）成立后，该会社陆续接收东北煤炭矿区，并由满炭对中国东北地区煤矿的开发进行一元化的统制。但是，也有例外，其一就是满铁经营的抚顺、烟台、瓦房店、老头沟、蛟河等煤矿，没有被纳入满炭的序列。抚顺属于满铁的特殊权益范围，归日本特殊会社所有，并且直接用于铁路及其他事业。同样，本溪湖煤矿是根据清朝与大仓的契约而继续到伪满洲国时期的，因它是与低磷铁的冶炼相结合而被除外。

日伪的煤炭掠夺，主要是由以抚顺煤矿为首的满铁系和满炭系两大系统进行的，其中主体是特别承担全满煤矿统制开发的满炭。1937年5月1日，伪满洲国公布了《重要产业统制法》，明确规定年产5万吨以上的煤矿业均需伪满洲国政府许可的统制方针。自该年实施的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把煤炭作为重要部门，强制推行增产计划。“第一次五年计划最终目标是2500万吨，根据1938年修订的五年计划提高到3800万吨的计划目标。但是，从第一次五年计划最后一年提高到1941年的实绩不过是2150万吨左右。”<sup>(20)</sup>

伪满在第一次五年计划实施过程中就遇到了煤炭不足的问题。一方面煤炭的增产未能达预期目标；另一方面钢铁、化学以及其他工业、电力、铁路等各部门对煤炭的需求急剧增加，取暖用煤也显著增加，因而供求关系失衡。伪满洲国政府在确保重点部门的煤炭配给的同时，限定取暖期，提倡使用代用燃料，开展所谓的“消费节约运动”等等，在消费部门采取各种对策。同时还推出了增产计划，如派遣出煤督促班，支付增产资金，实行增产周间（星期）等等，采取各种增产对策。但是，随着日本侵华战争的扩大和长期化，资金、资材特别是劳动力的不足，给增产计划的推行带来很大困难。同时，物价的普遍提高，引起开发资材的上涨，工人工资也显著提高，因而生产费用急剧增加。伪满洲国政府在1939、1940、1941年连续三年提高煤炭价格，但各煤矿收支状况仍然急剧恶化，削弱了增产的愿望。

于是，伪满洲国不得不重新研究其煤炭掠夺政策，首先是对特殊会社制度本身重新研究，特别在煤炭矿业部门，刷新职能，采取措施改良

以往的经营方法，并拟定了具体方策。1940年末，伪满洲国政府与满炭商议，对满炭采取统务制理事制，以加强满炭对子会社的统制力，并整备为综合经营体制。在此基础上，从满炭开始改变一业一社主义，使满炭旗下各煤矿分离独立，单独设立会社，并决定使它们都成为满炭的子会社。密山煤矿是满炭与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的单独会社。其他煤矿在条件具备，有了人才之后，也陆续地将西安、北票、阜新、鹤岗等煤矿都变为单独的会社。满炭变成了各煤矿的服务机关。另外，1942年伪满洲国政府决定开发鹤岗煤矿时，其南部地区由满铁单独经营。这样一来，关东军、伪满洲国所坚持的通过特殊会社而实行的一业一社主义，在煤炭业里改变了，并同意了满炭统制外的煤炭经营，从而明确修改一业一社主义的方针。再有，关于价格问题，限定矿山收买价格与公定价格的差额，通过运用经济平衡资金制度，用榨取中国人民的资金加以填补。劳务问题，以行政力量依靠强制劳动来解决。然而，煤炭的增产仍很缓慢，在1944年，煤炭年产量才勉强达到2800万吨。“日本的掠夺未能如意实现，只是从抚顺掠夺60万吨，从密山掠夺70万吨，结果不得不依靠从华北的掠夺来加以弥补，最后时期，每年从华北掠夺300万吨以上的煤炭。”<sup>(21)</sup>

## 2. 对电力和液体燃料的掠夺

除前述的煤炭燃料外，日伪还疯狂掠夺和开发电力和液体燃料。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地区特别是工业较为先进的辽宁省，电力产业已初具规模。“据统计，1931年时，东北三省有发电所（厂、公司）135个，其中日本34个，中国76个；实际资本总额4986万元，其中日本2641万元，中国2215万元。”<sup>(22)</sup>日本侵占东北后，将原来的中国官产接收为伪满洲国财产，并推行电力统制政策，于1934年11月成立了“满洲电业株式会社”，垄断了东北电力工业。其后满电又陆续收买了满炭、满铁等的发电所，将丰满、镜泊湖水力发电站划归直营，满电资本迅速膨胀。“到1944年时增资到64亿元，比成立时增加了6倍。在满电的垄断经营下，东北发电量由1932年的59亿度，增加到1936年的135亿度，1944年达到418亿度。其中辽宁所占比重仍为最大，大致在73%—86%。”<sup>(23)</sup>

在发电设施建设上，日伪采取火力、水利发电并举的方式，一方面

大力加强辽宁的抚顺、鞍山、本溪等工业地带的火力发电建设，如在抚顺煤矿的发电装机容量由伪满洲国初期的81万千瓦，增加到1945年的285万千瓦。另一方面发展水力发电，兴建了松花江丰满电站、镜泊湖发电所和鸭绿江水丰电站等三大水力发电设施，并相应修建了输变电网。从工程技术角度看，丰满电站在当时堪称世界一流，但该电站是在日伪驱使中国人民的情况下建成的，无数的中国劳工葬身大坝。而且这些电能主要是为了保证军事工业的发展，是日本侵略者掠夺东北资源的一个重要见证。

液体燃料是日本帝国主义很早就十分重视的掠夺资源。自1909年满铁在抚顺发现“能燃烧的石头”后，就开始研究通过油页岩提炼液体燃料的方法。九一八事变前建立抚顺西制油厂，年产原油约63万吨。九一八事变后，为扩大侵略战争，日军急需大量的液体燃料资源。由于日本石油资源贫乏，原油使用量的90%靠进口。因此，日本投入很大力量在东北寻找石油资源，但始终未能找到可供利用的油田。于是，利用东北贮藏丰富的煤和油页岩炼制石油就成为日伪解决石油资源不足的重要途径。日伪掌控的抚顺页岩油炼制企业因此成为其掠夺液体燃料的重要手段。

1933年2月，在日本关东军的指使下，伪满洲国政府设立了“满洲石油株式会社”，作为垄断伪满洲国石油开采、冶炼和销售的特殊股份（有限）公司。1934年，日伪在东北地区寻找原油资源无望的情况下，开始进行抚顺西制油厂的第一期改建和扩建工程，以增产页岩油。“页岩油工业由于出油优选法的提高、富矿的精选和工作人员的特别紧张努力，因而取得了自从此项事业创始以来的好成绩。干馏了油页岩2734411吨，平均含油率为6.18%，出油率为5.25%，干馏效率为85%，生产粗油143676吨，比执行的计划增产3319吨（2.4%），从而炼油的收支也出现了良好的成绩。”<sup>〔24〕</sup>

1936年2月，伪满洲国原油生产能力在72万吨基础上翻了一番，达到145万吨。接着又开始2期扩建，以达年炼油30万吨的能力。该计划从1937年起被纳入日伪产业五年计划。但1939年的产量仅达到19万吨。为增产原油，1939年日伪又开始新建抚顺东制油工厂，建成投产后可年产原油50万吨；另在三姓地区开发30万吨制油厂。但日伪计划实施困难

重重，抚顺东制油厂建设一度停工，直到1944年才部分投产。虽然如此，产油量中的重油产量也从1936年度的66万吨，增加到1941年的113万吨；挥发油产量从1936年度的7千立升增加到1941年的13千立升。

页岩油生产的增加，仍远远不能满足日本侵华战争的需求，于是，日本又投入巨大力量开发所谓“人造石油”，即煤炭液化工业。1936年，经日本政府批准建立抚顺煤炭液化工厂，并于1939年2月建成日处理煤炭100吨（后改为50吨）的煤炭液化设施，同年7月制成一次加氢液化油。1941年，二次加氢液化油也试制成功。

## 六、日伪对东北地区劳动力的掠夺

日本对东北劳工的掠夺，经历了初期由用工部门自行招募，到通过各级伪政权“强制招募”、“行政供出”、“勤劳奉公”、“紧急募集”等摊派和抓捕劳工等逐步强化的过程。

### （一）“自行募集”与招骗劳工

在实行劳动统制政策之初，日本从东北本地掠夺劳工的方式主要是各用工部门自行招募。其中，土建工程尤其是涉及保密的军事工程，则大多数是采用从劳动力市场欺骗招募。日伪在招募劳工时大多许以优厚的待遇，如吃白米、住洋房、高工资、来去自由报销路费等，一旦进入劳工营便失去了自由，食宿条件极端艰苦，劳动繁重，工资极低，在扣除所谓的路费、伙食费、床费后，再加上监工、把头等日伪汉奸的敲诈勒索，多数劳工干完活甚至还要倒欠许多钱，有的则命丧劳工营。

#### 1. “行政供出”的起始阶段——强制募集

1937年4月，日本在东北占领区推行“满洲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所需劳动力数量大幅增加。为了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日本侵略者通过伪满洲国政府于1937年10月发布了《关于劳动力的应急供需对策之要件》，提出募集劳动者如不能满足各所需数量时，可采取强制募集的方法。并规定了自由募集由保甲长进行，强制募集由伪满警察署进行。这

说明，超经济的行政手段已经进入劳动力募集活动。随后日伪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以确保劳动力为目的的法令法规。1938年2月颁布的《国家总动员法》，规定伪满洲国在战争或事变之际，需要国家总动员时，根据敕令所定，使人民从事政府指定的劳务，以此强制东北人民充当劳工。1938年12月1日又公布了《劳动统制法》，该法规定：“为行公共之事业有紧急不得已之情形时，满洲劳工协会对于管辖该事业地之省长或新京特别市长，得声请劳动人募集之斡旋。”<sup>(25)</sup> 这里所谓的“斡旋”，不过是由伪满洲国各省长或新京特别市长和其管辖下的市长、县长或旗长摊派所需要征用的劳工数量，命其协助征集。这种“强制募集”劳工的方式，被称为“行政供出”。

1937年以后，伪满洲国各地方统治机构逐步建立起来，对劳动者的登记、管理也逐渐完善。伪满洲国劳工协会作为政府的代行机构，其派出机关“出張所”深入各县进行劳工的征调、斡旋工作。各县的劳工征用都由日本人直接负责，伪公署、警察起协助作用。这使得劳工的募集更具有强制性。

## 2. “行政供出”的特殊方式——“地盘育成”

募集劳工中的所谓“地盘育成”，实际是在指定的地区内培育劳动力资源，以解决煤矿、铁矿等较大矿山所用劳工的问题。这种募集劳工的方式，最初是日本人在北票炭矿的一大“发明”。炮制此方案的伪土默特中旗公署日本人板本登是一个“中国通”，他在伪土默特中旗公署担任总务科长期间和伪旗长沁布多尔济结拜为兄弟，并以职权之便，经常出入北票炭矿。当他了解到炭矿劳工不足，还要到关内的河北、河南等省去骗招时，便提出了在炭矿周围县旗就近解决劳工的办法。板本登认为，招用煤矿附近的居民当劳工，他们的家都在附近，便于看管，正所谓“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不怕劳工们不老老实实在地工作。这一办法最终形成方案，也就是地盘育成法。地盘育成的办法首先在北票炭矿地区试行，依靠伪满洲国地方政权的力量，在指定矿山附近地域强征劳工，实质上也是“行政供出”的一种特殊方式。

1941年12月，伪满洲国民生部颁布了《炭矿、铁矿业等劳动者募集地盘设定纲要》，提出在伪满洲国推广实施“地盘育成”方案，并规定了

各重要矿山企业募集劳工的“地盘”，要求企业与指定地区农村加强联系。实际上是分配了各企业强征劳工的势力范围，并通过控制住附近的农村，使之成为矿山稳定的劳动力供应基地。然而这种方式并未如预期那样，成为各大型工矿企业解决劳工问题最基本的方式。其原因在于有的地方行政机构并没有同企业在“地盘”内紧密结合，使得企业在指定的地区内募集的劳工数量常常达不到所需人数。因此，由强制“行政供出”和勤劳奉公队构成了伪满洲国后期劳工征调的主要方式。

### 3. 伪满洲国后期的行政供出——“国民皆劳”

自日本在东北提出“第二次满洲开发五年计划”之后，东北劳动力不足的问题更加突出了。尽管日本加大了在华北和东北本地的募集力度，但仍无法达到所需求的数量。为此，1941年7月1日，伪满洲国国务院发布了《国内劳动者募集紧急对策纲要》，开始对劳动力募集施行“强力的行政斡旋”，即向县旗摊派，县旗则指挥劳工协会，将摊派之劳动人数限期供出。1941年9月10日，伪满洲国国务院又颁布了《劳务新体制确立要纲》，决定解散满洲劳工协会。过去协会所执行的事务中带有行政性质之事务，改由政府处理之。同时以劳动统制协定为基础，协助政府劳务行政，训练企业内部办理劳务职员，以经营有关招募、使用、管理劳动者的共同事业为目的，设立社团法人——劳务兴国会。要使政府和兴国会成为一体，在全国开展勤劳兴国运动。事实上即试图将整个满洲国可用的劳力全部征用出来，以满足日本战时工业的需求。1942年2月9日和3月1日，伪满洲国政府又先后推出《劳动人紧急就劳规则》和《关于劳动人紧急就劳实施要件》，规定在“公共事业或国策事业重要事项之遂行有紧急必要之时，办理该事业者（以下简称事业人）得缮具左列各款事项，向民生部大臣声请配置所需之劳动人”<sup>(26)</sup>，如伪民生部大臣时常命令伪省长或伪新京特别市长提供所需劳动力，而伪省长接到供出命令后，指令市县旗执行，伪市县旗长则就该地区内之居住者中指定就劳者，命其就劳。要件中规定凡18岁以上50岁以下的男子，只要不是军人及家属、学生和“公务人员”，均将被指定为“就劳者”<sup>(27)</sup>，不得逃避。

这些强制措施出台，意在更大程度上掠夺东北劳动力资源，以政治权力和武力强制推行，以法令的形式规定了平民们为国家劳动的义务。此种“行政供出”，以及不久即全面施行的“勤劳奉公”制度，构成了

伪满洲国后期募集劳动力的主要方式。

#### 4.“勤劳奉公”与青年劳工

1942年5月27日，伪满洲国国务院颁布了《国民勤劳奉公制创设要纲》，随后，伪民生部也于6月29日制定了《勤劳奉公义务人选要纲》，决定从1943年开始正式实施“勤劳奉公制”。这是日本侵略者对东北劳动力资源的新一轮掠夺。1942年10月26日，伪满洲国民生部设立国民勤劳奉公局，半田敏治任局长。1942年11月18日伪满洲国颁布《国民公法》和《国民勤劳奉公队编成令》，1943年2月26日，伪满洲国民生部又颁布了《国民勤劳奉公法实施规则》。根据以上一系列法令法规，全东北凡年龄在20—23岁的男性青年，除服兵役者、残疾者、精神异常者以及公务员、重要事业从业者、家庭生计特别困难者之外，均必须参加“勤劳奉公”队，服劳役12个月。由此可见，所谓的勤劳奉公制不过是日本侵略者为解决东北劳动力问题，在伪满洲国内采取的又一项强制征派劳工的措施。

“勤劳奉公制度”之所以能在日本统治下的东北创立，首先是伪组织“协和会”的“功劳”。“协和会”是在日本关东军的支持下，由原“满洲青年联盟”中的活跃分子山口重次、小泽开作以及和田劲等人于1932年创立的，其纲领是以“协和主义”取代和打破三民主义、共产主义，“实现满蒙现住民族之协和”，“确立国家统制经济”，“致力于维持治安”。由于是在伪满洲国内部由日本官方支持的法西斯组织，它成立后很快将触角伸向东北各处，到1940年，已经发展分会3500多个，会员人数达177万余人，在伪满洲国各省、县、旗乃至村镇都建立了分会组织。“协和会”除进行反动的政治宣传活动，参与镇压东北抗日运动外，还围绕日本当局在各个时期的侵略目标极力开展活动，而实行产业开发、协助征派和招募劳工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所以，勤劳奉公首先由“协和会”的官员提出就不足为奇了！

而“勤劳奉公制度”能在东北迅速推广，其根本原因是进入1940年之后，日本为扩大在东北的经济掠夺，以及修筑各种工程，劳动力奇缺。正是在此背景之下，日伪统治当局利用“勤劳奉公”的名义，开始无偿征用东北青壮年劳动力。



1942年11月18日公布的《国民勤劳奉公法》规定，伪满洲国内凡年满21—23岁之间的男子（1945年3月，修改后的《国民勤劳奉公法》，将适龄者年龄延长至21—30岁）除了残疾、精神异常、身体特别虚弱、家境特别困难者，都必须服12个月的劳役，如遇战事特别需要还可延长时日，而故意逃避者要处以2年以下徒刑或2000元以下的罚款。

“勤劳奉公”队实行军事化管理。凡在“国兵”征兵检查中不合格的都必须加入“勤劳奉公”队。根据人数的多少，各县“勤劳奉公”队编成大队、中队、小队和分队，仿照军队编制，实行三三制，即大队辖三个中队，中队辖三个小队，小队辖三个分队。一般副中队长以上的伪职由伪县公署动员科指派，小队长、分队长在勤劳奉公队员中选拔。“勤劳奉公”队参照军队编成后，到指定的就劳地点进行“军事训练”。一方面训练队员的服从意识，另一方面加强管理力度。

除此之外，为满足对劳动力的需求，日本当局连在校生也不放过。1942年12月23日，伪满洲国政府颁布《学生勤劳奉公令》，规定以学校为单位编成“勤劳奉公”队，大专学校学生每年必须参加1—1.5个月的勤劳奉公队，否则不准毕业；1943年6月，伪满洲国政府又颁布《学校勤劳奉仕规程》，将参加劳动的人员范围扩大到中学、小学；1944年12月，又颁布了《学生勤劳奉公令改正之件》。到了伪满洲国后期，这种“勤劳奉公”活动愈发频繁，无尽无休，许多学校干脆停课，进行“全天皆劳”，全东北被动员的学生人数有上百万。

被动员的学生有的被分到厂矿做劳工，有的被分派修路、修工事，从事的都是非常繁重的体力劳动，而提供的食宿条件却极差。当时满洲国民中学学生年龄一般只有13—17岁，小学生一般7—12岁，日本当局让这些中小學生参加“勤劳奉公”活动，名为义务劳动，培养意志力，实则做苦力当牛马。日伪搜刮东北劳动力资源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此外，日伪还大肆抓捕“浮浪者”和开设“矫正辅导院”。所谓“浮浪者”，是日伪所指没有户口或劳动票等身份证明者，主要是城乡的流动人口。日伪严控社会流动人口，一旦发现无正当职业者立即抓捕充当劳工，日伪士兵、警察经常在街道巡查，一旦发现证件不全或没有职业者就进行抓捕，关入劳工营。为了强化对全东北民众的“保安矫正”和“思想

矫正”，伪政府在司法部下设立了“司法矫正总局”，并在各大厂矿附近增设“矫正辅导院”，常以“莫须有”的罪名抓捕民众并投入辅导院，强迫在厂矿服苦役。实际上这也是日伪为解决劳动力不足，所采用的办法。

## （二）日伪管理劳工的方式

日伪以各种方式抓捕、募集了大量劳工到工矿企业以及各类工程的工地从事劳动。由于人数众多，需要一套有效的管理方式。由此，日伪在东北对劳工管理上先采用“把头制”，后实行“直辖制”，最后又恢复了“把头制”。

“把头制”是日本管理工地劳工的主要方法。把头制是企业通过把头实施对工人的全面管理的一种制度，即把头独立经营包公业务，大把头与企业主之间是一种表面上平等的合同关系，由把头向企业承包工程或劳务，并从企业主处领取包公费用，类似于“包工头”。大把头拥有并管理工人，指挥并监督工人劳动，向工人支付工资。所谓表面上的平等，是指虽然把头和企业是合同关系，但实际上，在日本的殖民统治下，是日本的企业主利用了大把头的力量，实行全面承包管理，而绝非完全意义上的平等关系。把头向上对企业主负责，向下全权负责对工人的募集与工人劳动、生活、工资等方面的管理，成为企业与工人中间环节。在把头制度下，工人和企业主并不直接发生联系，而是由大把头介于两者之间，将他们联系起来。

把头们一般在本乡本土或自己熟悉的地方，利用亲缘、地缘、业缘等方面的关系，为企业招募劳工。具体做法是：由招募人到自己的出生地利用各种关系进行宣传，以所谓优厚的待遇诱骗乡亲们到工地去做工。由于彼此之间多有宗亲、血缘关系，所以人们往往不加提防，并对招募人——把头有一种依赖和隶属关系，彼此形成牢固的人际关系。即使是强制招募、抓捕来的劳工，同样惧怕把头这样的头领，所以把头对于工人有很大的控制力。

把头制度的组织形式是以大把头为核心，大把头在整个组织中处于核心地位，他通常负责决策，不做具体的管理事务。一般的管理问题则

雇佣二把头操办，俗称“二头”。二把头再雇佣小把头，小把头雇佣“拉杆的”。还有带班的、催班的、遛掌子的等等名目繁多的小工头。“拉杆的”是最小的工头，他们拿着五尺的杆子作为分配活计的度量工具，也是毒打工人的凶器。规模小的把头在组织上要更简略一些，但基本结构未改变。

日本侵略者之所以在东北沿用把头制度，是因为他们认为，工人来源于中国社会最底层的贫民中，他们没有资产，所受教育程度低，受封建意识影响深。封建社会的家族观念、宗亲观念在心目中已根深蒂固，即使在城里做工也不容易改变。他们习惯于按地域、血缘结成团伙和帮派，形成集团，团结在有实力或有威望的人旗下，寻求共同利益。并且由于受封建家族制度的影响，他们对自己团队的领头人一般怀有仰慕和服从的心态，比较容易管理。而初到中国的日本企业，不了解中国国情，如果直接进行管理容易引发劳资冲突。因此把头制在东北日企管理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封建把头制度能够被日本人接受的原因，一方面，是把头们可以帮助日本公司获得进行生产和经济掠夺的充足劳动力；另一方面，是把头们可以代替日本人对工人们进行管理，而且十分有效。这就满足了他们掠夺东北经济的需要。

但是，日本在东北推行劳动统制政策的逐步深化，便要求企业在工人的雇佣和使用上承担一系列的责任，而不承认企业以外的责任人。这既是日本试图加强对劳工的控制，进行直接管理，防范在劳工中出现势力威胁，同时也是为了限制把头势力的上升。由于把头们直接掌控劳工，在劳工中的威信极大，甚至出现“劳工在工地赌博打架，日本人阻止不了，而把头一声棒喝，劳工们立即收手”的现象。大把头势力的增长是日本人不愿看到的，所以，对把头制度的态度也就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了变化。其中比较普遍的做法是保留大小把头，但限制他们的权力，剥夺他们的包工权，将他们由包工头降为属于企业的工头。同时将工人由隶属于把头变为直接属于企业管理，这就是所谓的直辖制。因为惧怕大把头的权力过大而难以控制劳工，所以在一个时期里实行直辖制，来削弱把头们的权力，但由于日本人直接管辖，收效不佳，所以又逐步恢复了大把头们的地位。但此一时非彼一时，这些把头们都必须在日本人的控

制下活动，成为傀儡、汉奸。

把头们作为日伪统治的帮凶、走狗，充当他们的统治工具，在工地里负责分派监督工程的进度，严格控制工人们的活动。为了获取利益，他们压低工人的工资，克扣工人伙食、住宿费用，敲诈勒索。此外，还在工地周围开设高价商品店、妓院压榨工人的血汗钱。同时残酷对待不服管束的工人，其狠毒程度并不次于日本侵略者。

除了利用把头制外，日伪当局还采用了发放劳动票和指纹管理制度等其他劳动监管制度。凡是被日本采用征派、骗招、抓捕等手段获取的劳工，都要进行身份登记，而发放劳动票就是身份登记的一种手段。劳动票也称劳工票，是劳工的身份证明书，持有劳动票才能证明某人是某公司招募的劳工。如果劳工丧失了劳动票，就可能随时被日伪军警等部门作为“浮浪者”抓走，送到矫正辅导院，强迫服苦役。

指纹管理制度是日本监管劳工的另一项措施。在东北，最先引进指纹制度的是满铁抚顺炭矿，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和对付工人的罢工斗争。“1942年，除了实施劳动动员计划、劳工供出制、勤劳奉公制等，还采用了劳工手账制度。这是束缚劳工人身自由的一种措施，规定每个劳工要带着按上指纹的手册，并写上服务地点、年龄、住址等必要的事项，以便检查防止流动。”<sup>(28)</sup>具体办法是：劳工在进入工地时，要制成指纹表和采用卡片。在指纹表上除记入本人所属部门、职员、职务号码、工资额、姓名、年龄、原籍、现住所外，还要按上本人左右手十个手指指纹。采用卡片由所属部门保管，指纹表则交庶务课华工系分类保管。劳工因死亡、逃亡、退職、解散等原因而发生迁移时，由所属部门在采用卡片上书名理由，交庶务课华工系，华工系则在指纹表之记事栏内记载其事由，将采用卡作废。在各单位录取华工时，如发现是被解雇者时，立即给予解雇。如果工人这样被解雇，生活上会立即陷入困境，不再有其他工矿雇佣他们，从此找不到合适的劳动场所。日伪用此法控制了劳工流动，使劳工甘受日伪的奴役和剥削。

### （三）劳工们的遭遇

劳工们一旦被募集使用，就进入了人间地狱。每年募集的二三百万劳工一部分由关东军直接管理，用于修建日军遍布伪满洲国各地的军事工程。其中最大的军事工程在中苏、中蒙边界接壤地区。劳工的另一部分则直接运往伪满洲国各工矿企业、土建工地、水电站等处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被驱入煤矿挖煤。

劳工的生活悲惨，住的是不蔽风雨的席棚或是肮脏拥挤不堪的陋屋，吃的是填不饱肚子的猪狗食，从事的是超负荷、高危险的劳役，还要遭受日伪敲骨吸髓的压榨、残酷的迫害与虐杀。劳工的累累白骨堆成一个个“万人坑”。

在大型工矿企业、电站就劳的劳工，生活艰苦，劳役繁重，死亡率不断攀升。死亡劳工的尸体被扔进矿山电站附近的“万人坑”。最早被埋入“万人坑”的死难劳工，尚有一具薄板棺材装殓，后来则用席子卷出或直接抛尸山沟。整个劳工营如同魔窟，日本资本家视劳工生命如草芥，对于患病者，根本不加医治，只靠患者意志坚持，如果几天内不能出工，就会被拉走，从此不知所踪。为日军修筑秘密工事的劳工，每天都在日本兵的监督之下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在工程完工之后，为了保守秘密，日军往往将工人们全部杀死！

日本侵略者对中国劳工的掠夺和虐杀，比起明火执仗的大屠杀更具隐蔽性，也更为阴险、毒辣，它是侵华战争期间日军暴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节 日伪在蒙疆的掠夺与开发

### 一、日伪在蒙疆的经济掠夺政策

1933年7月，在日本侵略者的策动下，蒙疆地区的各盟旗王在绥远百灵庙召开自治筹备会议，次年成立“蒙疆政府联合委员会”，并以张家口市为中心，设立了“察南自治政府”。1939年，联合委员会又与“蒙古自治政府”、“晋北自治政府”合并改组为“蒙疆联合自治政府”。该伪政权的首脑是德王，首都在归化<sup>(29)</sup>，使用成吉思汗纪年。虽然此政权声称实行蒙古民族主义，但实际上，在日本设计的边界线内有80%人口都是汉族。

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是侵华日军利用蒙古德王（德穆楚克栋鲁普）在中国蒙古地区炮制的伪政府。

1937年10月28日，第二次蒙古大会在归绥（今呼和浩特）举行，宣布成立“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日本方面指定云王（未到会）为自治政府主席，德王为副主席。陶克陶、吉尔嘎郎、王宗洛分任政务院总务、财政、保安部部长。吴鹤龄任参议会参议长，日方的最高顾问为金井章二。1938年3月，云王病逝。同年7月，德王主持召开第三次蒙古大会，会议推德王继任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主席（仍兼政务院院长），李守信继任副主席。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下辖察哈尔（不含察南）、绥远二省。德王将归绥县城恢复蒙古旧称，汉文为厚和浩特，并升格为市，作为政府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的驻地，包头也一并升格为市。又将原归化城土默特旗和察右四旗地域各旗县合并，新设巴彦塔拉盟。各盟统一设立盟公署，正式建成一级地方行政建置。行政区域重新调整后，下辖锡林郭勒、察哈尔、伊克昭（实只占一小部分）、乌兰察布、巴彦塔拉五盟和包头、厚和浩特二市。

日本侵略者为便于在察、绥、晋北实行殖民统治，指使蒙、察南、晋北三个伪政权派代表签订协议，在张家口成立了“蒙疆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处理三政权有关“产业、金融、交通及其他重大事

项”，金井章二任代理总务委员长兼最高顾问，凌驾于三伪政权之上，控制了蒙疆地区的经济、交通等实权。1939年9月，在侵华日军操纵下，“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在张家口成立，德王任主席，察南、晋北伪政权的头目于品卿、夏恭任副主席。金井章二仍为最高顾问，参议长、蒙古军总司令分别为吴鹤龄、李守信。政务院院长为卓特巴扎普（后由吴鹤龄继任），补英达赉、松津旺楚克等分任最高法院院长、民政部部长等职。原察南、晋北辖区改为与盟平行的政厅。同时，沿用成吉思汗纪元，而将旗帜改为红（赤）蓝黄白四色七条旗，红色居中象征日本，取“以日本为中心，大同协和汉、蒙、回各族”之意，伪政权的傀儡性暴露无遗。

蒙疆政权在日本驻蒙军控制之下，制定了掠夺蒙疆经济的一系列政策，其主要内容一是由日军控制蒙疆的经济命脉，蒙疆地区的金融、交通运输、邮电、资源开发和土畜产贸易等行业，均由日资公司或日本人操控经营。二是围绕为扩大侵华战争组织产业开发和生产经营。三是强制推行鸦片种植和低价收购，实行鸦片专卖政策。四是掠夺性开发农牧业，低价收购农牧产品并严禁贸易交换和输出，甚至严令禁止食用大米、白面，而定量配给民众掺假、发霉的“杂合面”。

1940年，汪精卫在南京建立伪国民政府之后，日本当局又指使伪蒙疆政权与汪伪政权签订协议，蒙疆承认汪伪国民政府为继承“正统”的新中央政府，汪伪承认伪蒙疆为高度自治的地方政权。1945年8月，日本侵略者无条件投降，伪蒙疆政府土崩瓦解，为虎作伥、掠夺蒙疆的群奸一朝覆亡。

## 二、日伪对蒙疆资源的掠夺与开发

日本对中国内蒙地区丰富的资源垂涎已久。因而，掠夺内蒙地区的各种战备资源，把内蒙地区作为日本工业品的倾销地，是日本的既定方针。早在1931年，日本陆军大佐板垣征四郎就详尽地分析了满蒙地区的农、畜、水、林、矿产等资源，并得出结论“满蒙的资源很是丰富，有着作为国防资源所必需的所需的所有的资源，是帝国自给自足所绝对必要的地区”<sup>(30)</sup>。1935年7月，关东军参谋部针对内蒙地区的经济情况，制

定经济方面工作的“措施要领”，提出要设立“对蒙贸易公司收购蒙古产品”，“把便宜的日本制造的杂货卖给蒙古人”，“在蒙古地区内努力使满洲国货币充分流通”，并开设“中央银行”分行，设立当铺等。<sup>〔31〕</sup> 1938年11月日本御前会议作出的《调整日华新关系的方针》提出，要在“蒙疆划定国防上、经济上（特别是有关资源的开发利用方面）的日华紧密结合地区”。又说：“关于资源的开发利用，在华北、蒙疆地区，以寻求日满所缺乏的资源（特别是地下资源）为政策的重点，中国从共同防共和经济合作的观点出发，提供特殊便利。”<sup>〔32〕</sup> 1940年11月30日，日本政府与汪伪政权签订《日本国与中华民国间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该条约规定：“关于华北及蒙疆的特定资源，尤其是国防上必要的资源，中华民国政府同意两国紧密合作，加以开发……两国政府对于增进长江下游地区的通商贸易，及日本国与华北及蒙疆地区间合理供给物资方面，尤应紧密合作。”<sup>〔33〕</sup> 显而易见，日本帝国主义把内蒙地区的资源视为其侵略战争整体资源掠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容他人染指。

## （一）掠夺煤、铁等战略物资

京包铁路沿线地区物产资源十分丰富，铁、煤、皮毛、畜产品闻名于世界。早在一九一八事变前，日本便派遣大批特务谍报人员在长城南北，调查各地矿产资源。在侵占察、绥、晋北等京包沿线地区后，随即派各种名义的调查团勘察该地区的各类矿产资源。伪蒙政权建立后，为虎作伥，帮助侵华日军掠夺煤、铁等战略物资。“蒙疆四年产业计划”即把察南的铁和晋北的煤列为重点劫掠对象。日本兴中公司在张家口设立支社，在大同、厚和等地分设办事处。“1937年12月，日军在大同的口泉镇设蒙疆煤矿第一厂，资本为300万元，日产煤1300吨。不久又在宣化的下花园设第二厂，资本为100万元，日产煤300吨。1938年1月，日本在北平石景山开设钢厂，定资本为1900万元，冶炼宣化、龙烟铁矿开采的矿石。1939年2月，日本又在大同口泉镇设立蒙疆煤炭液化厂，定资本为一亿元，提炼煤炭中的石油。”<sup>〔34〕</sup> 同年7月，日本又在张家口设立龙烟铁矿株式会社。1940年，日本开始掠夺绥远石拐沟的煤矿。“以1939年为例，日本从蒙疆劫夺的铁矿占全年采掘量的88%以上，原煤占29%以上。”<sup>〔35〕</sup> 绥、察、晋北等地的金、银、铅、石棉、云母、硫



黄、油页岩等都遭到日本侵略者的掠夺性的开发。

日本政府还积极鼓励其国内财团、民间组织和个人到蒙疆被占领区办企业，当时“蒙疆地区有三菱、三井、钟纺、蕨松等10多家日本企业建立的各种株式会社。据《蒙疆年鉴（1942年）》披露：有蒙疆电器通讯设备、蒙疆电器、蒙疆汽车、蒙疆石油、蒙疆运输、蒙疆矿产贩卖、蒙疆不动产、大同炭矿、龙烟铁矿、蒙古食科、蒙疆新闻社等10多个株式会社。还有蒙疆兴亚、蒙疆畜产、蒙疆木材、蒙疆火柴、大蒙炭矿、大青山炭矿、日蒙制粉、满蒙化学纤维、满蒙皮革等58个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9亿美元。各公司虽然冠名为‘蒙疆’、‘大蒙’、‘大青山’、‘满蒙’、‘日蒙’之名，实际由日本各财团委派理事长、经理掌管，中国人只有虚名”<sup>(36)</sup>。

日本侵略者在蒙疆假办企业之名，行掠夺资源之实，在满足屯军和侵略战争需要的基础上，其余部分运回本土。在蒙疆地区，日本主要掠夺的资源有铁、煤炭、盐及各种农畜产品。

铁矿是日本进行大规模侵略战争的军工原料，察哈尔省龙烟铁矿是储量多、含量高的富矿，被列为掠夺的重点。《蒙疆年鉴》称龙烟是世界著名的硅质赤铁矿，仅次于美国沽多林铁矿。1938年，由兴亚院兴中公司在张家口设的支社主持开采，大同、厚和豪特、下花园等地设有办事处。矿石运到北平石景山或日本冶炼，1938年上半年运回日本7万吨。日军侵华8年，从龙烟铁矿运回日本的铁矿石达300万吨之多。

蒙疆地区是中国煤炭储量富集之地，当时勘查晋北、察南、包头的煤田储量为400亿吨。日本占领蒙疆地区后，没收了民族资本的矿业，由日本垄断金融资本所经营。1937年12月，日本在大同口泉、宣化下花园开采煤矿，日产分别为1300吨、300吨。1938年大同、察南、包头石拐沟3个煤田年产100万吨，其中输入日本35万吨。1939年，日本在口泉开设蒙疆煤炭液化厂，提炼石油。1940年，日本为运输石拐沟煤炭，修建了包头至石拐沟铁路。日本侵华8年，共计掠夺了蒙疆地区的煤炭约8000万吨。

## （二）对畜产品和粮食的掠夺

牲畜和畜产品为蒙疆地区的特产。为掠夺这些特产，在“蒙古联盟自治政府”时就专设“畜牧部”，“蒙疆联合自治政府”时也设置了“牧业总局”。日伪统治者规定“各种牲畜和畜产品均由钟纺、三菱、三井、大蒙、兼松、满蒙、白毛等日资公司垄断经营，将收购数量下达各旗县，限期完成。这些公司统一定价，即所谓大大低于市场价格的‘公定’价格，如1944年牛肉的‘公定’价格每公斤5元（蒙疆币），市场价为20元；一匹马‘公定’价格为800元，市场价为2000元；牛皮每公斤‘公定’价格9.5元，市场价为100元；老羊皮每张‘公定’价格23.5元，市场价为250元。价格上的双轨制，实际上就是一种超经济的掠夺。据蒙疆畜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算报告统计，1944年至1945年牧业年度，以‘公定’价格收购：绵羊皮67414张、山羊皮28380张、仔绵羊皮38214张、仔山羊皮34332张、绵羊胎子皮1076张、山羊胎子皮1742张、犬毛皮12742张、牛皮31702张、马皮1766张、狐皮773张、驴皮1721张、黄羊皮4393张、猫皮1841张、狼皮158张、鞣制皮177张、黄鼠皮15张。据1938年《蒙疆概观》载：蒙疆地区年产羊毛3500万斤，年输入日本1000万斤。抗战胜利后，据《晋察冀日报》调查：日本侵华14年间，在蒙疆地区共掠夺牲畜113万多头（只）、兽皮378万多张、畜毛4450多万斤”<sup>(37)</sup>。

日本对蒙疆粮食的掠夺也是极其疯狂。伪蒙疆政府曾下达《粮谷管理令》、《主要食料品搬出取缔令》，强令农民向日军“出荷”，即以低价向日军出售农产品。农民生产的农产品“出荷”后所剩无几，他们和城镇居民只食用配给的劣质杂合面。

### （三）控制金融业

金融侵略是日本掠夺蒙疆的重要手段。“1937年10月，日寇侵占蒙疆地区以后，勒令国民政府中央、中国、交通三家分行和地方办的察哈尔商业钱局、绥远平市官钱局、丰业银行、山西银行大同分行以及私人钱庄停业，并没收它们的部分资本，停止央行发行的法币和地方发行的纸币、银票流通；逼迫银行和钱庄及老百姓用法币和地方纸币兑换伪满洲国和察南银行的纸币。这样日本就通过伪币套汇了合法的国家 and 地方货币，用来在国统区购买所需物资，从中大发横财。”<sup>(38)</sup>

1937年11月，日本又成立了伪蒙疆银行，“作为伪蒙疆政府的中央银行。伪蒙疆银行在张家口、北平、天津、大同、厚和、包头、平地泉、丰镇、怀来、宣化、涿鹿、张北、多伦、延庆设了分行，在东京、长春、贝子庙设了办事处，由蒙奸包悦卿任总裁，日本山田茂二任副总裁，酒井麾马（日本）、刘东汉、沈文炳、吕登瀛任理事。1938年3月，在伪察南、晋北、蒙古联盟三个自治政府又分别设立了‘实业银行’，均由日军掌控。日寇通过伪蒙疆银行、伪实业银行垄断了蒙疆地区的金融业”<sup>(39)</sup>。在各所属地区的城镇均设置分行。

伪蒙疆银行通过发行伪钞控制货币流通，禁止中国货币的流通与使用，与此同时多方搜刮金银财宝，严禁金银品类出境，违者还要处以徒刑。

“日本侵占蒙疆以后，就开始控制金融业。首先停止市面上流通的平市币和法币，发行伪满洲国官号银钞票，暂时流通市面。1938年，日本实行经济统制，合并（实则没收）归绥、包头等18家钱庄，改组为蒙古实业银行。随后，京包西线各市县又有三十余家金融资本被改组没收，加入实业银行。”<sup>(40)</sup>同时，日本还合并中国、交通、平市、丰业等四家银行为察南银行，发行伪币。1938年11月22日，根据伪蒙疆政府银行组织条例，察南银行改为蒙疆银行，于12月1日正式开张，由日本人宗像敬久担任总裁。总行先设在厚和浩特，后移驻张家口，并在各地设立分行，成为伪蒙疆政府的中央银行。它承担国库事务，办理内外一切银行业务，制造、发行货币，指导内蒙地区的金融，实施各项金融政策和执行“政府委托有关发展蒙疆经济等事务”。日本“通过伪蒙疆银行、伪实业银行垄断了蒙疆地区的金融业”<sup>(41)</sup>。

## （四）巧立名目，强征民财

日本侵略者还巧立名目增加税收，大大加重了蒙汉农牧民和工商业者的负担。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军费开支空前浩繁。为转嫁军费开支于沦陷区人民，日伪“通过‘出荷’，强征民财，使原本已不堪忍受的负担更加沉重。以新巴尔虎左旗为例，1945年每100只羊‘出荷’25只，每300匹马‘出荷’100匹；此外每20头牛‘出荷’牛皮一张，每五

只羊‘出荷’羊皮一张。……在1931年到1945年期间，牲畜头数下降73%。在辽宁阜新县，日军强迫农民种棉花并规定全部‘出荷’。农民交不出棉花，就被毒打甚至投入牢狱。许多人被迫投井、自缢而死。在哲里木盟科左中旗，日军为收足‘出荷’粮，竟下令在完全‘出荷’前封闭全部碾磨，严禁碾米”<sup>(42)</sup>。而卖身投敌的蒙奸、汉奸还利用“出荷”中饱私囊，广大农民仅有的粮食和牲畜被迫“出荷”以后，饥寒交迫，无以为生。在日本法西斯殖民统治下的蒙疆地区，蒙汉各族人民政治上遭受极其残酷的压迫，“经济上遭受空前的掠夺，生产严重衰退，人口急剧下降。在日本统治时期，绥远的土地荒芜达一千多万亩，锡林郭勒盟的牲畜损失了428500多头。土默特旗的人口也由原来的48000人减少到20000人”<sup>(43)</sup>。蒙疆民众陷入水深火热之中。

### 三、日本对蒙疆鸦片的统制与掠夺

日本对蒙疆鸦片的统制。“可以认为鸦片的吸引力比之龙烟铁矿、大同煤矿，有过之而无不及。”<sup>(44)</sup> 在伪蒙疆地区，1938年种鸦片50万亩，1939年就增加到80万亩。在绥远省境内，七七事变前的鸦片税收为256万元，1939年即激增到423万元。这不仅是对蒙汉各族人民经济上的残酷掠夺，而且也是精神上的毒害。

国内外学者对于日伪统治时期蒙疆地区的鸦片毒品问题，曾有不少研究。1982年日本学者江口圭一发现了沼野<sup>(45)</sup>所藏蒙疆鸦片的有关资料，并根据这些资料写成《日本对中国的毒品战》（原题：日中鸦片战争）。“20世纪80年代后期，日本学者还编辑出版了有关日本侵华战争期间鸦片、毒品问题的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农伟雄先生对蒙疆烟祸进行了较深层次的论述和研究。由于史料的散失和搜集的困难，有关蒙疆烟毒仍有进一步挖掘、拓展的余地。如对于日本兴亚院蒙疆联络部以及蒙疆伪政权与蒙疆烟毒的内在关系等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实际上蒙疆烟毒是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军国主义政府在华毒品政策的反照与折射，本节将围绕日本在华鸦片政策的调整与蒙疆鸦片生产、收购、销售的波动，探讨日伪毒品政策与蒙疆烟毒的关系。”<sup>(46)</sup>

日本侵略者在蒙疆地区进行的殖民统治是极其残酷的，军事占领、

烟毒掠夺和荼毒人民构成日本统治蒙疆地区的突出特点。

## （一）鼓励罂粟种植

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策划在中国沦陷区大量种植鸦片。

日本驻察哈尔特务机关首脑松室孝良大佐于1934年2月，在《满洲国邻接地区占领的统治方案》中称，产业以畜牧为主的蒙古地区，适合罂粟种植和鸦片专卖。由此可见，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关东军已在酝酿把鸦片种植政策推行于蒙疆。

1935年12月，日军在占领察哈尔省张北县后，随即颁发文告，指出“内蒙古是个不毛之地，缺乏农产、矿产，其主要财源为畜牧业和鸦片交易”<sup>(47)</sup>。“实际上……蒙古军政府在经济上处于破产的窘境中，……如依靠鸦片生产便可以自立。”<sup>(48)</sup>在日本侵略者看来，鸦片的吸引力超过“龙烟铁矿、大同煤矿”<sup>(49)</sup>。1935年绥远全省财政总收入为838万元，而鸦片收入竟达370万元，占全省年财政总收入的44%。

1935年底，“察哈尔盟的六个县（多伦、宝昌、沽源、张北、商都、康保）都已被日本的傀儡军队所占领，日本特务机关也同时进驻”<sup>(50)</sup>。李守信秉承日本侵略者的旨意，实行“麻醉政策”，奖励百姓增产罂粟。并在察北六县开设了许多“海洛因”店，在“多伦建立起制造‘吗啡’及‘海洛因’的制毒工厂”<sup>(51)</sup>。

表2-1 1935年察北麻醉品交易如下表<sup>(52)</sup>

| 地区  | 店铺数 | 经营者 | 海洛因价格（美元/每两） |
|-----|-----|-----|--------------|
| 多伦县 | 15  | 日本人 | 37           |
| 宝昌县 | 9   | 日本人 | 38或37        |
| 沽源县 | 12  | 日本人 | 38或37        |
| 张北县 | 9   | 日本人 | 38或37        |
| 商都县 | 5   | 日本人 | 38或37        |
| 康保县 | 5   | 日本人 | 38或37        |
|     |     |     |              |
|     |     |     |              |

|     |       |  |    |
|-----|-------|--|----|
| 张家口 | ..... |  | 45 |
|-----|-------|--|----|

为鼓励罂粟种植，日军指使伪县长发布告，对种植者给予下述奖励：“1．按要求种植罂粟者，免征地租；2．种植5亩以上者，除上述奖励外，免除强制兵役；3．种植20亩以上者，除上述奖励外，由县政府发给名誉证；4．种植50亩以上者，除上述各项中的奖励外，授予村及地方长老资格，登记为县公职候补者；5．由日本商行及地方伪县政府联合主持，成立各县鸦片配给合作协会。由这些协会按每两60钱的价格从百姓手中收购鸦片。为实现低价收购，日本人还规定种植每亩罂粟必须向专卖代理店卖100两生鸦片。”<sup>(53)</sup>

1936年起，张北县城附近的東西关、马场房、九卜树、脑包底、北树湾、武老二房子、龙王庙、杨家营等村庄的农户，开始利用土质肥沃的上等土地种植鸦片。大烟种子由日本占领者提供，并且由有种植鸦片经验的中国东北人进行技术指导。日伪县公署每年春季按土地质量划分等级，以亩数定产量，以产量定缴数。夏季收割时，先由各乡村自行组织收集，然后集中上缴到烟土组合（日伪政权设立的收购大烟的专门机构），算作交“官烟”即“任务大烟”。烟土组合雇人晒、收大烟，并分等级制成烟块，交清查公署。违者轻则灌辣椒水，重则被吊打。在日伪政府的引诱胁迫之下，罂粟的种植在张北县蔓延开来。

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财务官E.M.佳克布松于1936年在《关于察哈尔6县沦陷后当地受到麻醉品的威胁》的报告中写道：李守信统帅的傀儡军队奖励百姓增产鸦片。此外，还按照日本人的意愿，修改鸦片政策。1937年4月，美国驻上海总领事馆另一位财务官M.P.尼克松的一份报告说：“为鼓励种植鸦片，驻察哈尔6县的日本官员，用当地县长名义发布公告，凡种植鸦片者可给予免缴地租、免征兵役、作为候补公职人员注册等奖励。”<sup>(54)</sup>

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前夕，日本驻张家口总领事馆的900多名日本人中，有很多人利用绥远方面的关系走私鸦片，并与北平、天津的同僚互相勾结，从事制毒和贩毒活动，从中牟取暴利。

总之，1931年至1935年日军着手在蒙疆地区大量种植鸦片。到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之前，日伪在蒙疆地区的鸦片种植和毒品走私已



初具规模。蒙疆罂粟遍地，毒品泛滥根其源盖出源于日本侵略者的纵毒政策。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侵华日军将蒙疆作为其鸦片供应地。1937年10月，日本关东军在“蒙疆方面政治工作指导纲要”中规定：“调查财政，积极努力求得自给自足。为此，……鸦片、烟草等与各政权有很大关系的事，要由联合委员会统制。”<sup>(55)</sup>在此方针下，鸦片成为蒙疆政权的重要财源之一。10月4日，日本关东军司令官植田在给张家口日本特务机关首领松井的指示信中提出，“要确立当地的鸦片和盐务政策”，尤其关注筹措蒙疆财源。由此可见，在追逐财源的巨大诱惑下，日本侵略者想方设法鼓励种毒、制毒，致使蒙疆地区鸦片种植面积、交易量连年递增。

1937年12月，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公布《鸦片业务指导纲要》，宣扬扩大鸦片生产是为了“发展战时医疗事业”，多种者“可免除地租、兵役”，还可授予“地方长老”称号或发给“荣誉证书”等。《纲要》规定自治政府不直接收售鸦片，而由其所属的鸦片公会专卖，设立专门管理贩运鸦片的“鸦片榷运总署”。察南、晋北、蒙古联盟三个伪政权各自组织收买、贩卖鸦片的鸦片公会，非公会会员不允许经营鸦片。到1937年底，张北等6县区开设贩毒店55家，仅张北镇就开设烟馆10处。在张家口开办的毒品工厂中，“就业者有170人，每日制造海洛因能力为80包，净重18两，价格为600美元”<sup>(56)</sup>，获利颇丰。在高额利润诱惑下，伪蒙古联盟自治政府由甘肃等地运来种子，命令农民广种罂粟。

## （二）实行鸦片统制、专卖

1938年5月13日，伪蒙疆联合委员会公布《京津商人入蒙购买鸦片要领》，其中规定，平津商人须持有“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证明书，方可在蒙疆地区购买鸦片。同年6月10日，发布的《蒙疆地区商人的鸦片交易许可证要领》中进一步规定，蒙疆鸦片商须持有蒙疆政府的身份证明和鸦片交易证，方可进行正常交易。

1938年9月，蒙疆各地伪政权规定，只限于发给身份证明书的指定商人及有收购认可证、收购许可证的商人，方可进行鸦片交易，从而形

成了鸦片生产、交易、吸食等的申报制和许可证制。实行这套制度的目的不是禁烟，而是在“官管私营”的制度下确保蒙疆伪政权的鸦片税收。

通过实行鸦片申报制及许可证制，蒙疆伪政权划定了鸦片种植区，刺激并鼓励鸦片生产。“1938年蒙疆鸦片种植面积至少有50万亩，晋北年产鸦片60万两，察南年产鸦片250万两，内蒙古年产鸦片870万两。根据日军的指令，1938年蒙疆输出鸦片共计9854799两（合354800公斤），其中除少量（946739两）向‘满洲国’出口外，主要部分（8908040两）向北平、天津输出。”<sup>(57)</sup>与此同时，蒙疆的鸦片输出量也成倍增长。

1938年底，日本在东京成立兴亚院总部。1939年成立了蒙疆、华北、华中、厦门四个联络部及青岛派出所。兴亚院成为侵略中国的指挥协调中心。在兴亚院掌管的诸项事务中，规划蒙疆鸦片种植、配购也是其主要工作之一。

为贯彻兴亚院的毒品政策，1939年春，蒙疆三个傀儡政权合为“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后，当年4月，日本“蒙疆联合委员会”制定了《阿片政策施行纲案》，认为蒙疆既是鸦片生产地，又是鸦片转运地；为适应“满洲国”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需要，应该在蒙疆三地实现一元化的鸦片政策。为确保扩大鸦片生产，从6月6日起，又相继公布了《暂行阿片管理令》、《土药公司法》等一系列命令。“蒙疆联合委员会”设立清查总署，傀儡政府内设立禁烟科，负责鸦片事宜。在指定地域内勒逼农民种植罂粟，并收取禁烟特种税。在“张家口、大同、厚和成立了清查署和18个清查局，48个清查分局，又建立了蒙疆土药股份有限公司”<sup>(58)</sup>，日伪政权完全控制了鸦片的生产和销售。1939年6月的某一天，日本大藏省次官和秘书课课长突然通知时在仙台税务监督局关税部任部长的大平正芳<sup>(59)</sup>回东京，第二天即宣布他调任兴亚院蒙疆联络部经济课主任。大平正芳于6月20日到达中国的“土城”张家口。日本学者认为“大平正芳到任虽在鸦片新政策发表之后，然而就其职务而言，对鸦片政策的实施具有密切的关系是无可置疑的”<sup>(60)</sup>。实际上，从上述所列的时间表推断，在兴亚院出台新的鸦片政策的同时或稍后，大藏省即选中了大平正芳到蒙疆贯彻落实新的鸦片政策。但是，1978年大平正芳自己撰写的《我的履历》一书中，仅有“赴蒙疆”一节，但丝毫未提及“鸦片”二字。



大平正芳去世后，大平正芳财团于1984年编著出版了《大平正芳传》。该书中有“在中国大陆”一章，也仅仅提到“蒙疆向上海和天津出口罂粟制成的鸦片”。但稍加分析即可从中看出“大平正芳被派往蒙疆负有开发鸦片的使命”<sup>(61)</sup>。事实表明：在日本兴亚院的直接“规划”下，蒙疆地区建立起“罂粟种植者——蒙疆土药股份有限公司——清查署——阿片配给人——鸦片吸食者”这样一种近于专卖的清查制度。1939年指定张家口、大同、厚和种植罂粟1011000亩，预计产量20220000两，预计收缴量7563000两。<sup>(62)</sup>蒙疆逐步成为日本在中国占领区中最大的鸦片生产基地和满洲、华北、华中、华南毒品的主要供应基地。

据统计，从1939年起，张北县每年种植鸦片的面积都在万亩以上。为从精神和肉体上奴化占领区人民，维护其在中国的长期统治，日本侵略者便强制诱迫这些地区的农民种植、吸食鸦片。张北位处要塞，交通方便，是伪蒙疆察哈尔盟的经济中心之一，故鸦片在张北风行一时，烟土生意兴隆。张北烟毒愈演愈烈。在晋北地区，1939年罂粟种植面积超过1万亩。1940年，大同等12县的罂粟种植面积为16万亩，1942年鸦片产量达2369000两。此后罂粟种植面积仍在不断增加。烟馆充斥山西城乡，就是偏僻的乡村都能买到鸦片、吗啡、海洛因。山西全省有一半以上的居民成了瘾君子，80%的伪政权的公务员都吸食鸦片，更有甚者，少年儿童也出没于烟馆。在绥远地区，1939年，日伪政权指定归绥种植鸦片80多万亩。

烟农收获的鸦片都由土药公司收买，土药公司积聚总资本达到150万日元，总公司设张家口，在归绥、张北、崇礼、兴和、多伦、集宁、托克托、萨拉齐、包头、丰镇等地设立分公司。“清查总署”指定原鸦片膏商为配给人，并收取营业税。日伪采用公司制本以为可激发蒙疆鸦片生产和经营者的热情，但因鸦片征收价格过低，结果1939年鸦片的收购和销售量跌至低谷。

1939年日军侵占包头后，指使伪军以开设俱乐部为名，大开烟馆、赌场。如伪军军官郭玉书在哥老会的配合下，在东前街洋井院设立东俱乐部，并在另一街道设立西俱乐部。“俱乐部”内烟、赌俱全，免费提供大烟和海洛因，每日进出的赌徒有1200多人，其中90%有毒瘾。这两个俱乐部经营近8年，榨取钱财达4000万元以上。在这两个俱乐部的带动

下，当地先后开业的大烟馆多达300余家，几乎每条街都可以看到以红灯笼作为幌子的形形色色的烟馆。就连药房也出售毒品，如规模最大的包头中西药房也公然摆设着本地产的料面、日本产的“巴毕那尔”和朝鲜制的“西巴诺露”等各色毒品。在罂粟种植方面，日伪政权规定，当地农民每户种大烟少则1—2亩，多则30—40亩。此外还有不少汉奸武装、土匪和帮会占地开种罂粟。汉奸武装“大汉义军”总司令王英率部在西公旗强迫农民种罂粟，他曾邀哥老会头领卢占魁在乌兰脑包逼迫农民合作种大烟，每年约种植13万—15万亩。收割鸦片后，王英每年都要召开分配大会，给日本顾问每人500两，翻译100两，部分卖给“土业组合”，部分精制成海洛因，其余部分运往天津销售。蒙疆的各级伪政府都设有“特产科”，该科伙同“土业组合”负责收购鸦片。因暴利驱使，种了即刻发财，故当地有俗语“谁种谁威（意发了横财，抖威风），谁抽谁灰”<sup>（63）</sup>之说。但与此相连的吸毒者与日俱增，无数烟民因吸食鸦片倾家荡产。为攫取巨额钱财，驻察哈尔日军疯狂推广罂粟种植。鸦片管制总局的职能就是负责清丈烟地，视察烟苗，征收烟税，收购鸦片等。

### （三）进一步扩大鸦片种植

1939年以后，“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在管辖地大肆推行罂粟种植政策，种植面积达90万亩，年收鸦片4000多万两。蒙疆伪政权在张家口设立“土业组合”和“坂田组合支社”，专门从事加工和贩卖毒品。当年北方旱涝成灾，鸦片产量不高，平、津一带鸦片黑市每两高达20多元，而“土业组合”给农民的收购价却只有每两3元<sup>（64）</sup>。伪蒙疆自治政府仅鸦片一项，年收入额即超过5000万元。

1940年起，为了筹措扩大侵略战争的经费和因战争爆发带来的毒品短缺，日本兴亚院在东京数次召集鸦片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蒙疆的鸦片种植面积。1940年2月1日，伪包头市政府以市长金朝文的名义发布布告，公开号召农民种植罂粟。布告称种植罂粟是“繁荣经济活跃市场的枢纽。在医疗上是不可缺少的特效药材，更是人民发财致富的捷径。希我广大农民大量播种，以期达到利国裕民之目的”<sup>（65）</sup>。“凡居民人等，不论民族、畛域都有种植权力，所播种烟苗，政府决予大力支持和保护……烟苗成熟时期，应由烟政负责人员会同乡保公所进行勘查丈量，

不得以多报少，以丈量亩数交纳税收（成品），由土业组合负责收购，开给完税证，以资证明。”<sup>(66)</sup> 伪包头市政府的布告表明，日伪统治者在鸦片种植收购上开始尝试全面推行“土业组合”体制。1940年5月27日，伪蒙疆政权公布了《关于废止蒙疆土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事》的文件，放弃公司制而改行“组合制”。组合制即按照组合员的鸦片收购业绩，允许给予组合员一定比例的蒙疆以外地区贩售权的经营方式。这一措施刺激了鸦片收购者，对提高鸦片收购数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40年蒙疆地区的鸦片产量比上年有明显提高。以察哈尔盟的张北县为例，1940年全县三个罂粟种植区统计附表如下：

表2-2 1940年张北县种县植罂粟统计表<sup>(67)</sup>

| 区 | 种植面积(亩) | 亩产量(两) |    |    | 每两价格<br>(元) | 亩费用<br>(元) | 纯利益<br>(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            |            |
| 一 | 6 968.8 | 25     | 15 | 20 | 8           | 140        | 20         |
| 二 | 4 621.5 | 35     | 20 | 27 | 8           | 140        | 76         |
| 三 | 5 129.5 | 25     | 15 | 20 | 8           | 140        | 20         |

大平正芳在蒙疆的1年4个月，正是蒙疆鸦片大发展的时期。1940年10月大平正芳回日本，得到兴亚院的进一步重用，担任了兴亚院总部联络部第二课课长。从大平正芳的回国和升迁这一事实推断，大平正芳在蒙疆鸦片开发方面为日本军国主义立下了汗马功劳。1941年，蒙疆地区鸦片种植面积扩大至90余万亩。在绥远，仅归绥、包头、托克托和清水河等5县，种烟60万亩。所有鸦片均交给“禁烟局”，严禁私自买卖，违者处死刑。所收烟土大部分运往北平、天津制造海洛因或交特务机关高价出售。

从1939年到1941年，通过实行“清查制度”，日本兴亚院控制了蒙疆鸦片的生产和销售权，而公司制和组合制的相继推行，只是经营方式上的变更。组合制按照组合会员的收购鸦片业绩给予奖励，奖品则是“一定比例的蒙疆以外地区的鸦片贩售权”。这些奖励，在流通领域提高了鸦片的收购量。但由于鸦片的官方收购价与平津地区私价相差悬殊，未收缴的鸦片走私到了其他地区。

1941年12月10日，日本兴亚院在东京召开鸦片会议，决定实行“大鸦片政策”。其实质是：随占领区的扩大，日军掌管了“东亚共荣圈”内的

鸦片供给，但因外国鸦片输入中断，不得不完全靠“共荣圈”内自给自足。因此须实行通盘考虑“东亚共荣圈”鸦片供给的“大鸦片政策”。兴亚院会议按照“大鸦片政策”制订了《中国鸦片供需计划》。取缔私自种植、私下交易，充分利用指定收买人制度，集中全力实现鸦片的完全收缴。

这样，组合制维持到1942年即告终止。日伪蒙疆政权由于贯彻日本兴亚院新的鸦片政策和自身财政上的需要，调整了鸦片专卖价格，并使鸦片生产区以外的贩售逐渐转变为日伪官方主导的方式。这一调整，由蒙疆鸦片产区的生产、销售垄断，扩展到鸦片产区以外的贩售以官营为主导的鸦片专卖与榷运的确立。“大鸦片政策”的实施，增加了日伪政权的收入，但更大程度上损害了鸦片生产者和销售者的利益。烟农们只得明修栈道，暗渡陈仓，通过地下渠道将鸦片贩往平、津，以牟高利。1942年伪蒙疆榷运总署收缴鸦片124953两，输出金额为5779.8万元，获利达3196万元。当年罂粟种植面积超过100万亩，但蒙疆地区的鸦片收购总量仍比上年有所下降。

尽管面临很多困难，但日本为了支撑战争的扩大，一再坚持提高鸦片收入在蒙疆财政中的比重。“1942年日本兴亚院决定扩大蒙疆的罂粟种植和鸦片输出，以保证每年能向日本控制区输出1000万两鸦片。但是，由于以下原因使1943年以后的蒙疆鸦片生产出现了衰退。第一，鸦片的收购价格仍过低，如官方的收购价仅为每两8.20元，而走私价格可达每两19.75元，这样烟农自然要追求高价而设法走私。”<sup>(68)</sup>第二，粮价过高，致使农民对罂粟种植失去兴趣。第三，罂粟种植税额极高，通常是高粱种植税的3.2倍，小麦种植税的2.4倍。另外，种植罂粟还要缴纳种种摊派。第四，抗日武装对日伪的打击，使蒙疆的鸦片生产有所萎靡。到1943年以后，蒙疆地区的鸦片种植进入相对低潮期。

1943年1月12日，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经济部长马永魁关于运土药过境事致华北政务委员会禁烟总局公函称：

华北政务委员会禁烟总局长 殿

径启者：关于日本厚生省之要请，今此让与蒙疆产鸦片420830两（一两三六瓦），依左记运送查照，即希贵总局届时放行为荷。

此致

再者经过贵地之通税，系日本厚生省缴纳一切，伏祈查核施行是荷。

记：

一、数量 蒙疆产鸦片420832两（一两三六瓦）。

一、包装样式 木箱装2000两。

一、运送期日 昭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边。

一、运送经路 自张家口至塘沽（北京经由铁路）、自塘沽至神户（船船神户着路）。<sup>(69)</sup>

由此足见，即使在相对低潮期，蒙疆鸦片贸易也具有一定的规模。

1943年春，日本政府在东京召开亚洲大陆各地区鸦片会议，会上确定把伪满洲国和蒙疆作为鸦片生产地。《新华日报》1943年6月3日载文指出，日本在包头开设大阪公司，建立大规模制毒工厂，高价收买大宗鸦片，供其工厂提炼毒品之用。据闻该工厂已发明一种毒品，比海洛因强出1倍以上，尝试者一二年内即可丧命，现在大量赶制中，不久可运销各地。同年9月，日本大东亚省召开的中国鸦片供需计划商洽会议决定，在蒙疆收缴鸦片500万两，向华北、华中、华南、香港等地输送。伪蒙疆新闻社编写的《六年来之蒙疆》称，1944年张家口署种植罂粟30.8万亩、大同署种植罂粟39.4万亩、厚和署种植罂粟93.8万亩。张家口近郊的万全县，1944年“全县种植竟达5万亩，涉及104个村，2300多户”<sup>(70)</sup>。至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蒙疆地区的罂粟种植和制毒业仍保持了相当大的规模。

#### （四）对蒙疆烟毒的揭露与抨击

“日旗所到，毒品随之。”从1931年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和1937年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开始，日本在军事侵华的同时，丧心病狂地推行罪恶的

毒品战略。由于日伪纵毒政策的诱惑和刺激，蒙疆地区罂粟遍野，制毒工厂林立，蒙疆成为日军全面侵华毒化中国人的重要鸦片毒品基地。从蒙疆的罂粟种植、鸦片专卖和毒品加工中，日本侵略者获得巨额不义之财。而蒙疆地区罂粟种植泛滥。种植和吸食鸦片恶性循环，吸毒人数累年递增，日伪对蒙疆人民所造成的灾难是难以估测的。鸦片毒化了世风，助长了罪恶。日伪统治下的蒙疆，“官方规定鸦片是一种社会必需品，用于宴会、馈赠、节日庆贺等相互应酬活动中”<sup>(71)</sup>。“瘾君子”的畸形情态与侵略者的兽性交互发作，演成了一幕幕骇人听闻的屠杀中国人民的惨剧。

日本统治下的蒙疆，烟毒泛滥，毒品走私猖獗，给人民带来无穷无尽的祸患。“受日伪毒化侵略，时经八载，同胞中毒之深不可言喻。”<sup>(72)</sup>可见蒙疆烟毒危害之烈，影响之远：一方面导致中国境内毒品泛滥成灾，严重危害了中国人民的身心健康；另一方面日本侵略者也在鸦片经营中攫取了巨额财富，日本特务通过交易窃取了大量情报。

随着罂粟的大量种植，鸦片加工和买卖十分兴隆，沦陷区吸食者与日俱增。不仅地主、资本家、官商富户吸食成风，就连许多贫苦人家也渐吸成瘾。以张北县为例，1939年至1945年，随着该县罂粟种植的不断增多，鸦片吸食者竟占到全县总人口的30%左右，其中嗜毒成瘾者约占10%—15%。1939年，张北县城内开设的大烟馆共有10处。大的设10至20个床位，能同时容纳三四十人；规模小的有4至6个床位。一般烟馆每天约有100多人光顾。除此之外，张北县城内的42家粮店以及其他的店铺和大户人家，都自备烟灯烟枪。吸食时，一个大鸦片吸食3—4次之后，还会把剩下的烟灰喝入腹中，以解烟瘾之苦。众多吸食者精神颓废，丧失劳动能力，甚至卖儿卖女，妻离子散，倾家荡产，由烟民沦为游手好闲的游民。正如张北县当时流传的顺口溜：“大烟鬼，好吃干的好喝水，好偷东西好说嘴；好占宽处罗圈腿，男的懒，女的孬，不务正业捞外快。”<sup>(73)</sup>

日本侵略者在蒙疆地区实行的毒化政策，也是其灭亡中华民族“既定国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卢沟桥事变后，特别是当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扩大到整个太平洋地区后，侵华日军更是不择手段地强令占领区的农民扩大种烟面积，强行以低价收购，高价垄断配销，以此筹集太平洋战争的



军饷，负隅顽抗。1941年12月8日，陈应道曾就日伪在绥远省托县种毒获取高额收入致傅作义的电报中说：“1．托境伪县公署本年实仗〔丈〕烟亩304顷，每亩须缴出官烟20两，共收购官烟608000两。买价每两按上中下规定伪币7至9元，按此数目估计，托县运往北平，即在不加以精治〔制〕每两利得约10元左右。故敌人在托县境内之榨取，仅烟土一项，每年即有600余万元之收入。2．烟税每亩6元7角，全县共收20余万元。”<sup>(74)</sup>由此可见，日伪统治者仅在托县每年通过种毒就榨取620多万元。“日本侵略者利用烟毒这把双刃剑，在把中国人变成‘东亚病夫’、‘大烟鬼’的同时，实现着其侵占中国的狂妄野心。在醉生梦死的烟毒掩盖下，日本侵略者一方面制造着荼毒生灵的罪恶渊薮，一方面满足着侵略者掠夺占领的强盗欲望。日伪在蒙疆实行的毒化政策，是日本军国主义者在精神上侵华、彻底灭亡中华民族的侵略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sup>(75)</sup>

为蒙蔽国际舆论，欺骗占领区人民，日本侵略者及其培植的傀儡政权也曾实施过所谓的“禁毒政策”，并且炮制了一些“禁烟法令”，诸如鸦片法、关于加强查缉违法毒品训令稿、禁烟办法大纲等，但其目的都是为了明确日伪经营鸦片的垄断权。“日伪政权所谓的禁烟，实际上是取缔私人经营鸦片，根本不是要禁绝烟毒。禁烟医院，名曰戒烟，实际上是讹诈烟民的拘留所。至于所说的戒烟所，实际是卖烟所。美妙的谎言，掩盖不了日伪在中国疯狂纵毒的滔天罪行。”<sup>(76)</sup>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内政部曾对日伪统治下的蒙疆烟毒进行过多次揭露，以寻求国际正义力量的支持。

1941年9月16日国民政府军委会办公厅报告说，绥远日本人在伪蒙疆区域大量种植鸦片。1941年，“仅就绥远之归、萨、包、托、清五县论，即种植60万亩……所产烟浆均由日寇收买，严禁私自买卖，违者处死刑。其专事收购烟土机关，在伪厚和市设总清查处……各县城镇设经理处，每亩水地收购百五十两，旱地每亩收购百两”<sup>(77)</sup>。1942年2月16日，国民政府内政部禁烟委员会关于日伪在托、萨两县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说：“案准东北挺进队总司令部政治部1941年12月政字1178号条日电开：‘查今春三月间托、萨两县之伪政府即规定种罂粟之田亩，减赋2/3，并在托县设立俱乐部9所，萨县设立11所，以售卖鸦片、海洛英、

红丸、白面、吗啡针为主务。……此外，更规定民众宴客须以鸦片为应酬必备之物品，逢节遇庆以毒品为馈赠之礼物……由此可见，暴敌对沦陷区之毒化情形矣。” (78)

1942年1月26日，重庆《中央日报》兴集24日电、同年山西省政府寅铨代电报告及1946年3月4日军委会调查统计局报告也说：“1939年，晋北各地区共种罂粟1万余亩，产烟170500余两。1940年大同、阳高、天镇、怀仁、山阴、朔县、浑源、左云、右玉、平鲁、广灵、灵邱等12县，共种罂粟16万余亩，产烟129655两。1941年种区及种植亩数与1940年略同，但产量则至2369400余两。1942年日本人又明令划定介休等26县为种烟区域，强迫人民普遍施种，仅太谷一县……每年勒收烟税200余万元。各村烟铺林立，大量销售鸦片及料面、金丹等毒品，人民吸用烟毒者达50%以上，甚至9岁以下之儿童亦有出入烟毒店。至伪组织中县长以下人员，竟有80%吸食烟毒。” (79)

1942年8月24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关于日本在察哈尔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文说，“案准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战地党政委员会本年7月午陷代电开：据冀察战地党政委员会分会报告：1．察哈尔省敌以鸦片为收入大宗，强令各县普遍播种，设清查署以统制之，清丈烟地，视察烟苗，征收烟税，收买烟土等，均归该署负责管办，除怀来一县尚未普遍种烟外，其他各县均设分署，实施统制，其清查人员均系日之浪人及东北之无赖，营私舞弊，蛮悍无理。民众均痛恨入骨。张垣及各县城大市镇，均设有鸦片配合所，由清查署授以4角5分之烟泡，转给各配合所加价6角分售。2．其大批烟土，伪政府以官价4元至8元收买，航运上海售价40元之巨” (80)。

1945年7月26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关于日本在山西提倡种烟一事致外交部电文称：准山西省政府本年6月20日第2993号代电，以据报中阳、离石两县交错区人民，毁麦种烟者甚多。查种烟苗，原系敌人提倡，奸伪遂借机极力鼓励包庇，凡种烟者每亩发给银币6元，“收烟时每亩以10两征收，一般无知人民均图一时之利，争先播种。等由。除复请转饬查禁并呈请军事委员会转饬第二战区长官司令部设严禁外，相应民请将本案毒化情形译转国联，以彰敌人罪行为荷” (81)。



侵华日军“推进毒化政策情形日益严重，蔑弃人道主义，违反国际公约，凶顽残狠，实所仅见”<sup>(82)</sup>。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也对日伪统治下的蒙疆烟毒进行过多次揭露，并领导抗日军民进行过多次禁毒斗争，沉重打击了日伪的毒化政策。一些敌后抗日根据地报刊发表文章认为，在艰苦抗战、争取民族解放的紧要关头，禁绝鸦片的运动，应当用坚持抗战驱逐日本侵略者出中国的决心与努力来进行。日本侵略者“一方面是用飞机大炮的狂轰烂炸在残杀我同胞，灭亡我国家，同时还用鸦片白面的私贩偷运来毒害我同胞，灭亡我种族；前者是我中华民族生存的大敌，非全力抵抗不可，后者也同样是我中华民族生存的大敌，非全力禁绝不可。我们要求得民族的生存，不但要从日本侵略者凶残的屠杀中解放出来，同时也要从它恶毒的谋害中解放出来”<sup>(83)</sup>。“禁烟与抗战同样是民族解放的斗争。”<sup>(84)</sup>禁毒斗争是一种全面性，民众性的斗争，要动员广大的民众来共同努力。

总之，鼓励种植鸦片和制毒贩毒，是日伪控制“蒙疆”经济、掠夺“蒙疆”财富的重要举措。在日伪统治之下，蒙疆经济坠入殖民地深渊。

对日本侵华战争期间蒙疆毒品问题的研究，有益于从更深层次上认识和剖析日本军国主义者侵略中国、亡我中华的狂妄野心。

## 第三节 日伪在华北的掠夺与开发

### 一、物资统制与经济掠夺

实行物资统制，在华北进行经济掠夺，为侵华日军提供战争物资，是华北伪政权施政举措的重要方面。

1937年12月24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了《支那事变处理纲要》。在这个《纲要》中，日本政府确定了关于华北经济开发的根本方针，明确提出“华北经济开发的目标在于，加强日满经济的综合性关系，以确立实现日、满、华提携共荣的基础”<sup>(85)</sup>。使中国当地资本和日方的资本和技术结合起来，开发扩充经济的各个部门，设法维持秩序、安定民众生活，并有助于扩充日、满“两国”的“广义国防生产力”<sup>(86)</sup>。为实现这一目标，日军在侵占北平后，在经济上，或者野蛮地直接抢掠，或者进行掠夺性的强制开发。

1938年4月，日本华北方面军司令官寺内寿一与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委员长王克敏签署协议，规定“因军事上的需要，得由日军华北最高指挥官，对于交通、通讯及航运等加以管理”。而实际上日军实行军事管理的范围要比上述规定大得多，北平的工商业，不论公、私营，只要日军认为必要，就以军事管理的方式霸占，对该企业的财产享有绝对支配权。1938年4月，日本在北平成立华北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随后又相继成立了华北交通、汽车、发电、烟叶等一批子公司，控制了北平和华北各地的经济命脉。日军强行霸占的企业有华商电灯公司、石景山炼铁厂、长辛店机车修理厂、清河制呢厂等。华北铁路上的全部设施均被日军当作“战利品”占为己有，其中有铁路工厂10个，机车300余台，客货车4600余辆。日方开设的企业，有些是靠掠夺中国的场地新开设的，如北京锻造株式会社、琉璃厂水泥厂、厚生橡胶厂等；有些是以“合办”为名强行霸占的，如燕京造纸厂、永增铁工厂、东安市场、东来顺饭庄等。所谓“合办”，多数是日本人不出分文或出少量的钱“收买”企业的部分股份，然后操纵企业的经营，攫取企业的利润。

在农产品统制方面，为加强对华北农产品的掠夺，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实业部于1938年12月颁布了《实业部关于棉花输出许可暂行条例》，该《暂行条例》规定，“棉花非经实业部总长之许可，不得输出”<sup>(87)</sup>。也就是，未经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实业部总长的批准，不许将棉花运出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管辖地域以外。凡违反规定“输出或将输出者，处以3年以下徒刑或1万元以下之罚金，但其交易目的物之价额超1万元时，罚金为其价额之3倍以下。有前项之情事者，其输出或将输出之物品，为犯人所有或持有者，得没收之”<sup>(88)</sup>。上述处罚由各级法院执行。

在金融统治方面，日本侵略者强制发行毫无储备的不兑现纸币“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兑换券”即“联银券”，并强行规定其为惟一通货，禁止其他一切货币的流通，使得“联银券”成为掠夺民间财富、支撑日伪统治和进行侵略战争的财政工具。1939年2月6日，伪临时政府财政部公函称：“查旧通货流通期限将于3月10日截止，为便于人民兑换起见，凡未设银行之各县，由友军协助县长设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票兑换所，各县公署如有友军之指示，得向附近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分行借用所需资金，即行开始兑换。除分电各省公署转饬各县长知照与当地友军接洽办理，并将开始兑换日期呈报备案外，相应咨行贵部查照。”<sup>(89)</sup>此公函由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财政部长汪时璟签署。由此可见，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通过联合准备银行发行“联银券”，实现了对华北沦陷区的金融垄断。1939年4月14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财政总长汪时璟在关于《临时政府成立后之财政》广播讲演词中称：“关于安定金融方面，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成立后发展极速，信用日增。中联钞票推行内地各处，其发行额超过2万万元。同时市面旧有各种通货，业已一年期满，分别禁止流通。就币制说已达完全统一。”<sup>(90)</sup>

“联银券”的迅猛发行，引起物价飞涨，日伪政府还不断搞些五花八门的“献纳”运动，比如“献金”、“献机”、“献木”、“献袋”等，使华北人民苦不堪言，挣扎于水深火热之中。

1940年3月，“华北政务委员会”成立之后，进一步加紧对华北实行物资统制与经济掠夺。“华北政务委员会”发布了一系列统治经济的训令。如1941年3月8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建设总署发布《华北建筑统制

要纲》，训令各建设工程局、各工程局遵照执行。

华北伪政权同时还通过对农产品的控制，对华北实行经济统制与掠夺。华北地区逐步沦为日本帝国主义“以战养战”的原料产地。

日伪首先是对抗日根据地进行经济封锁。如天津特别市对粮食、煤炭、金、铜、铁、钢材、铝、盐酸、布、皮鞋、纸、猪鬃、火柴等战略物资严格禁运，不准上市交易，一律征作军用，或运回日本，或供在华的日本侵略军使用。为此，还设立了“内线”、“外线”和“水上”等检查所23处，以控制出市的各种物资。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战争的扩大，各种军用物资需求量激增，日伪的掠夺和搜刮也随之加紧。为此，伪市政府设立了“圣战献金运动总会”、“收集铜铁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开展了“献金”、“献铜（铁）”运动，强令市民（包括中小学生和幼儿园的儿童）无偿捐钱和交纳铜铁。伪市政府规定，“每户最少献废金属2件或锡纸20张”。有的地方派出保甲人员，挨户搜索，见有铜、铁就强令交献，连新婚妇女的陪嫁物品上的铜饰、铜锁，小学生的铜墨盒、铜笔帽都不放过。关于“献金”运动，伪市政府规定：“所有本署及各机关公务员，月薪在51元以上者一律按原薪额三成为一次献金”，“各公、私立学校所有校长及教职员，均应按照本俸献纳百分之一”，“专科以上学生每人献纳1元，中等学校学生每人献纳5角，小学生及幼稚园儿童每人献纳1角”，普通居民“以1人1元为最低限额”。据1941年12月和1942年2月统计，计搜刮铜60多万公斤、铁41万公斤、锡纸15000多张。仅一次“献金”就从市民和工商企业手中掠走伪币300多万元。天津特别市伪市长温世珍亲自搜刮自行车390多辆献给日本侵略军。另外，还采取摊派、增加捐税和涨物价等手段搜刮钱财，以充军费。据不完全统计，1937—1945年日伪从天津榨取了伪联银券4.4亿元之多。

其次是为掠夺更多的物资，对粮食、棉布、糖、燃料等强制推行配给、统购制度。特别是对粮食控制更严。从市到区都成立了“粮食配给统制事务所”，还鼓吹使用“杂合面”。伪市政府指令全市民均应暂停用大米及白面，改食杂粮，强令提供劣质杂豆、高粱、玉米等24000包，混合磨面，交各粮店发售。伪市政府规定“无论大人、老人、小儿，每人一律配给面粉1市斤、高粱2斤7两、谷子1斤8两、绿豆1斤14两，计12斤13两”（斤16两制）。对天津南郊盛产的小站稻，既不允许买卖，更不

允许人民食用，一律收归“军用”，对买卖或食用的，以“经济犯”罪名抓捕。

最后是对某些战备物资，以“军管理”的办法统制，并建立了“华北纤维统制协会”控制华北地区的棉花，建立“火柴联营社”控制了火柴的生产和销售等，还强行接管了永利碱厂、久大精盐公司等企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又没收了英、美等国在津办的工商企业。还建立了57个“机械厂”，直接生产枪、炮、火药等军用物资。

在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之后，华北日伪政权通过掠夺性实业开发计划，开办了许多工厂，进行了不少开发。因此，产生了一种观点：日伪在华北沦陷区的经济开发，客观上影响了华北的工业化进程。

从1937年到1939年，日本对华北经济实行全面统制，华北沦陷区殖民地经济体制正式形成。日本内阁在1937年12月底制定了《华北经济开发的根本方针》，一方面以武力强行军管的方式霸占了华北交通、能源和通讯等基础产业，煤、铁、盐、棉等重要资源产业，委托兴中公司和日本有关殖民财团进行统制和恢复经营；并且强行军管了中国海关，剥夺了华北海关关税与盐税自主权，强制修订了统税，建立起殖民主义的税收财政体制；同时还扶植起日本殖民银行卵翼下的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通过伪金融统制机关对华北实施货币金融统制和掠夺。另一方面，在霸占、劫掠华北原有资产及实行国内资本总动员的基础上，于1938年11月7日建立起对华北经济实施殖民统制和掠夺的华北开发公司，从兴中公司手中逐步接收并实现了对华北全部国防基础产业和重要资源产业的全面统制。在1939年至1941年底形成的《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修正案）中，规划了日本对华北实施大规模经济“开发”和掠夺的方案。到1939年底，华北基础产业和重要资源产业资本总额的85%以上、轻工纺织行业资本和生产能力的50%—90%被日本所垄断，“日本在华北占领区的殖民经济统制体系已正式形成”<sup>(91)</sup>。

从1940年初到1941年底，由于欧战爆发后日益紧张的国际形势和日军战略物资来源范围日益缩小，日伪对华北国防基础产业和煤、盐、粮、棉等重要资源产业实施大规模重点“开发”和掠夺。日本对华北产业投资金融占投资金融的70%以上，使华北交通港湾航运、通讯和发电能

力迅速恢复或超过了抗日战争爆发之前水平，发电能力达到战前的150%，为日本此后在华北大规模地“开发”掠夺战略资源打下了基础。在重要资源产业的“开发”与掠夺上，煤炭、盐和棉花是日本大规模掠夺的重点。“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华北煤、盐、铁矿石产量和输出量分别比战前扩大了64%、68%和2倍以上，但粮棉生产虽有所恢复，却始终未达到战前水平，小麦只及战前产量的8成，棉花只及战前产量的5成。”<sup>(92)</sup>

从1942年初到1943年上半年，日本大力推行建立“大东亚经济共荣圈”的狂妄计划。为充分发挥华北作为大东亚战争“兵站基地”的作用，1943年7月，日本开始强行实施《基于黄海渤海地域国土计划之华北产业建设要纲》（1943—1957年），通过实施五次“强化治安”运动，大规模“扫荡”、“清剿”和“三光政策”，来扩大伪治安区。在这一阶段，日本在华北的产业“开发”和掠夺计划仍能得以较快实施，对华北煤、铁、盐、棉等重要战略资源的“开发”和掠夺量基本上也是持续恢复和上升。

从1943年7月到1945年8月15日抗日战争胜利，由于战局逆转，日本败局已定，日本实施内线决战体制，企图巩固以黄海、渤海及其附近地域为核心的最后决战国防经济圈，即退守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日满华经济共同体”的“基本生存圈”内。此时，华北在“生存圈”中的经济地位尤显突出，日本对华北的经济统制掠夺也达到疯狂程度。随着《基于黄海渤海地域国土计划之华北产业建设要纲》的实施，日本侵略者不顾华北资金、器材、粮食与人力资源均严重匮乏的恶劣现实，坚持疯狂开采与掠取华北重要战略资源，在华北急速发展小钢铁工业，为减轻长途运输的压力，还紧急设立了一批小型重化工加工业，将此前华北向日本、伪满洲国等地输出工业原材料，转为输出成品、半成品，致使华北的所谓国防产业及其代表——华北开发公司在最后崩溃前夜却呈现出畸形膨胀的疯狂态势。与此同时，日本对前期曾准予自由经营的全部轻纺行业及商业也实行大规模“整顿”、削减与兼并，使之完全置于其严密统制之下，并对国防重要资源、粮食和生活必需品等全部生产和生活物资之产、供、销、输入、配给实行了全面的法西斯统制，只保战争、军队与侨民之口粮与原料供应，置华北广大民众的生死于不顾，故遭到了华北人民的强烈抵制、反抗与抗争。在八路军和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军民猛

烈的反攻打击下，日本在华北的统制经济最后崩溃。

日伪的统治和掠夺，使华北地区殖民地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导致华北的民族工业大批破产。在日本战败前夕的1944年，日本更是不顾一切地抢掠物资，以补充日见枯竭的战争物资，从而加剧了华北民族工业倒闭。如天津的自行车制造业，由于日军进攻中原地区需用大批自行车，1944年4月，日本出动军队查封了天津6大车行的全部存货，勒令自行车业公会“协助大东亚圣战”，强行购车15000辆，只给1%的价格，完全是抢掠。经过数次抢劫，天津的自行车业一蹶不振，数家自行车行相继破产倒闭。日本还以种种借口强迫各地民族企业进行“献金献机”运动，不仅纺织厂等要拆毁三分之一的金属设备以“献纳”，就连民间的铜铁杂物，如铜招牌、铁牌坊、铁门窗、香炉蜡台、公园的铁栏杆和铁门等皆被掠充作军需物资的原料，这更加速了华北民族工业的破产倒闭。据不完全统计，临近1945年的青岛，共有1100家左右工厂企业，其中200多个完全停产，近500家产量大减，其他或为中日合办，或被日商企业所控制，成为其加工厂。中日战争后期，由于日本疯狂的摧残掠夺和法西斯统治，华北民族工业已完全陷于绝境。

诚然，日伪在华北进行了不少经济开发，办了不少工厂，开了不少矿山，修了不少铁路、公路，推广了一些农业技术和良种种植，但其目的是“以战养战”，掠夺支持侵华战争的资源。尽管蜜蜂盗蜜客观上会导致果实丰实，但是，“盗”终究是“盗”，只有不明事理的被盗者才可能感觉因盗而“歪打正着”，因盗而得福，进而替烧杀抢掠的强盗开脱罪责。由这一问题上产生的种种争辩，昭示有识之士和爱好和平的人们：新时代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是何等重要和迫切！

华北伪政权参与掠夺劳工、华工，给华北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由于战争的发展，日本国内劳动力严重不足，中国境内一些战略物资要扩大生产（如各种矿山）也需要大批劳力。华北伪政权组织成立了“华北劳工协会”、“华北满洲蒙疆劳务联合会议”等组织，动用伪军警和帮会、汉奸、流氓，在华北各地诱骗、抓捕大批青壮年“华工”，经天津运到日本国内或中国东北地区，以及南洋各地战场、矿山、码头，从事各种劳役。被抓走的华工失去人身自由，承担极其繁重的劳动，生活条件低



劣，备受虐待，许多人因劳累或冻饿而死，不少人被无辜杀害。如“刘连仁，中国山东高密县草坡乡一位普通农民。1944年春天的一个早上，他啃着一块干粮，披着一件妻子还没来得及缝上领子的棉袄出门，被伪军叫到了村公所，随后被日本兵押解到青岛，同800名同胞一起被装入船舱，运往日本北海道的一个矿山做苦工”<sup>(93)</sup>，刘连仁不堪忍受虐待，逃入北海道冰天雪地的山林，过了13年“穴居”生活。被掠劳工每个人身上都有一部血泪史。

## 二、日本对华北煤炭资源的掠夺与开发——以井陉煤矿为例

中日战争期间，日本对华北煤炭资源进行了大肆掠夺，以应对其发动侵华战争后国内煤炭资源的异常匮乏的状况。七七事变爆发后，日本内阁曾多次“商讨对策，当时的《中央日报》对此有如下报道：‘日本煤炭缺乏，已至电力供给不敷应用，此种情形，迁延不决，已非一日，日本内阁于本月二十二、二十三两日，连续开会三次，讨论结果业已决定，即准许外国煤炭入口，作为紧急补充之计，同时商工省当局与各煤贩代表，尤其是三井、三菱两大会社代表，经长期磋商后，各代表已应允加紧接济。’”<sup>(94)</sup> 在此情况下，日本为弥补煤炭资源短缺，确保战争对煤炭之需，制订了详尽的“开发”计划，加紧掠夺华北的煤炭资源。以下以井陉煤矿为例进行探讨。

井陉煤矿地处河北省境内，是日本急需的强黏结性煤的主要掠夺地之一，亦成为重点“开发”的煤炭资源的地区。

### （一）制订“开发”计划

早在1936年11月，日本满铁经济调查委员会便在深入调查井陉煤矿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兴中公司经营井陉炭矿的收支预想调查》，其内容主要是关于井陉矿务局被兴中公司收买并经营的预想，以及由此制订的四个方案，“第一案：在津井铁路完工后向八幡<sup>(95)</sup> 输送50万吨。第二案：在津井铁路完工后向八幡输送100万吨。第三案：在津石铁路完



工后向八幡输送50万吨。第四案：在津石铁路完工后向八幡输送100万吨”。<sup>(96)</sup>

这个《预想》考虑津井、津石铁路修成通车后，从运费、产、销价格等方面对四个方案进行量化比较，计算出各个方案给兴中公司带来的利润率，以便其选择最优方案。并且，兴中公司还将井陘粉煤与开滦粉煤的质量成色及在天津市场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并同八幡渡的煤炭市场价格进行比对，以确定开发炭矿的标准是否妥当。经满铁经济调查委员会调查，用满洲化学工业库存的井陘煤矿的粉煤同与其平衡值相近的八幡库存的开滦煤矿的粉煤进行比较后，得出井陘煤矿粉煤在水分、挥发油、固定碳素、发热量方面均优于开滦粉煤，只在灰粉与硫黄两方面稍劣于开滦粉煤，且井陘粉煤的价格在天津市内的价格要低于开滦粉煤及八幡的粉煤价格，所以日方认为井陘煤矿是华北最适宜其开发的煤矿。

到1937年10月在日军对井陘、正丰煤矿进行军事保护管理以后，菅波丰一行受兴中公司的命令，于1937年11月11日至12月上旬对井陘、正丰矿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制作了调查报告书。该报告书对两矿的位置及交通、煤矿的采掘（采煤、坑内运输、坑道支柱、填充及排水、通风设施）、坑外设备（坑外搬运、选煤设备、锅炉、工场、发电所及配电线）、工人的福利设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统计。其中在以下几方面作了特别说明：

第一，关于井陘、正丰炭矿的采煤方法。井陘矿的煤炭共有五个煤层，其中因第三层煤的厚度仅为五公寸，所以只开采一、二、四、五层；第一层的煤层高度为0.6—0.9米，在第二层煤层上面7米的位置，故两层同时开采，但每隔60米的距离，便在第二层的坑道用竖坑进行联络，为了不让煤质变硬，采用爆破后用手工采掘的方式；第二层的煤层高度有0.4—0.5米及1.0—1.1米两层，中间有0.23米的夹硬部分，采掘方式为炭柱式，煤质稍坚硬时，使用爆破然后手掘；第四层的高度为1.0—1.9米及0.4—0.6米的两层，中间有0.4—1.0米的夹硬部分，一般采掘上下两层，开采方式用炭柱式；第五层的高度为7.0—8.0米，由于此层的岩石为页岩，煤层并不结实，故在采煤方法上有两种方式：一种为炭柱式自然崩落式，另一种为手塞填充式，若煤矿硬度一般，除用手掘外也使用黑色火药。正丰矿采煤层也为一、二、四、五层；采煤方法总体

上使用炭柱式加部分回采式，炭柱大小约为20米，坑道为双线式坑道；第一层与第二层同时采煤，全片坑道通过第二层建造的暗井，使第一层的煤落入第二层坑道；第四层煤质为中硬度，所以采掘时先起出中硬部分，然后用手塞填充法采掘下层部分；第五层的采掘分三段，用黄土填充或各处分别用手工塞填。

由调查资料可见，井陘、正丰煤矿被日军占领以前，两矿所采用的采煤方法以炭柱式塌陷法为主，辅以黄土充填法。虽充填法的优势很多，但无法采用时，“井陘煤矿不得不仍采用炭柱式塌陷法”<sup>(97)</sup>。

第二，关于井陘、正丰两矿的搬运、排水、通风的基本设施。井陘矿主要有南井、北井和新井。主要坑道到采掘场的运输基本使用手推，此外“在新井还配有100匹马匹进行运输，另有1267辆U型铁制煤车、7台坑内卷与3台压缩机；在排水方面，坑内各处涌出的水使用小型水泵、空气压缩泵或是手压泵汲取。并将其通过主要坑道的排水沟，导入主要水泵座，主要水泵座位于北井及新井的坑底，其中新井1台、北井4台，并以蒸气筒向坑外排水，另有辅助水泵电动式15马力至30马力的机器5台及空气压缩式11台；在通风方面，在排气竖坑里设置了2台蒸汽风扇作为通风机，风量分别为6000m<sup>3</sup> /分钟和2000m<sup>3</sup> /分钟，平时运转6000m<sup>3</sup> /分钟的风扇。在正丰矿主要有一号、二号和三号井，坑道内的搬运除主要坑道里使用30匹左右的马之外，全部使用人力，还没有使用机械力；排水方面，正丰矿坑有内排水用的蒸汽泵5台和电动轮机泵2台，其中2台蒸汽泵为常用排水设施；通风设施方面，三个竖井坑口都安装有蒸汽力运转的风扇，风力为3000m<sup>3</sup> /分钟”<sup>(98)</sup>。

第三，关于井陘、正丰两矿的坑外搬运及煤的选洗。1937年，井陘矿将坑外车道的轨宽改为1米，并使用火车头与北井、新井之间连接运输；还在北井和新井各设置一台筛机与手选带组合选煤机，且在南井附近配置了两台10吨/小时的水洗机。而正丰矿均有双轨式铁轨和铁制煤车通往三个主要坑道口，煤车数量为779辆，可使用539辆；选煤厂配有发动机1台、选煤机2台、手选带2块、翻斗机5台。

第四，关于井陘、正丰两矿工人的福利设施方面。在被日军占领之前，井陘矿为煤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自来水、电灯及燃料；并配有俱

乐部、运动场等设施；设有容纳200名学生的小学；有能同时容纳30名患者的医院；并有消费社解决工人的生活之需。

在对井陘、正丰煤矿做了详尽的调查之后，侵华日军根据煤矿制订了一套“开发”计划，即《1937—1941年井陘、正丰事业运营计划案》（以下简称“计划案”）。“计划案”分为七个部分，分别是：“一、井陘煤炭资源的调查；二、煤炭开采量的生产计划；三、预计收支；四、盈利额分配方案；五、奖金计划书，其中包括所需奖金调查、奖金周转、既出资金；六、与煤矿相关的支出费用部分；七、石门骸炭工场的相关部分。在这七部分中，日本详细的计算出了井陘、正丰煤矿的煤炭埋藏量、可采量及营业年数，并对占领后井陘、正丰煤矿的年产煤量做了计划；计划中还对矿区设备进行了评估、折旧费用的计算以及对新事业费做了详尽的预计，以备‘开采’更多的煤炭资源。”<sup>(99)</sup>

日本占领者对井陘、正丰矿区可采煤量及作业年数做了详细的估算。日方推测井陘矿的可采煤量为3924万吨，如果按1938年度开采煤炭量为40万吨，1939年以后煤炭开采量为100万吨计算，则1938年后，井陘煤矿可作业年数为39年；推测正丰矿的可采煤量1824万吨，如果按1938年开采量为10万吨，1939年和1940年的开采量均为30万吨，1941年以后的煤炭开采量为40万吨，则正丰矿的可作业年数为46年。并且日方还打算在井陘、正丰煤矿的寿命完结、停止作业后，将从未开发区域增加出煤量200万吨。但日方在计划中也提及“为了维持这样的出煤能力，满足现在的设备，还需要最新的开发设施”<sup>(100)</sup>。所以计划的重要一部分便是“煤矿相关的支出费用部分”，其中将占领后开采煤炭所需修复的原有机器的费用及增添新的机器设备的费用都做了详细的计划，以满足其对井陘、正丰煤矿充分而迅速的开发。日军的最终目的就是将井陘、正丰两矿的煤炭资源掠夺殆尽。

到了1939年，日本又制订《井陘炭矿株式会社事业计划案》和《井陘炭矿株式会社事业计划参考表》。其中，“计划案”中包括：1．事业计划（计划概要、煤炭开采量生产计划、预计收支）；2．企业费用预算（现有设备及矿区评估额、新事业费预算、流动资金预算）；3．预计收支（计划收支、奖金勘定、盈利额分配方案）；4．资金计划（所需资金、资金分配）。“参考表”则主要对1939—1941年间井陘、正丰两

矿经营所需的事业费、收支预想及利益金分配按年份做了详细规划。在1941年7月11日，日方列出了《昭和十七、十八年度（1942—1943年）事业主要目标及计划案》，1944年又列出了《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表》。

在日本侵占井陉煤矿的8年中，侵华日军紧随当时的战争形势，制订出“周密”的掠夺煤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开发”，以满足侵略者的煤炭需求。

## （二）“开发”计划的实施

七七事变后，日军攻占石家庄后迅速占领了井陉、正丰煤矿。日本军方还接管了井陉矿务局和正丰煤矿在烟台、石家庄、北京、天津、塘沽、保定等地的办事处，并由兴中公司受托管理。在对井陉矿务局及正丰煤矿公司职员的处置上，日军采取了“我公司希望他们能够为我公司服务，我们将其录用为我公司的职员，且薪水不低于事变前的水平”<sup>（101）</sup>的方式，并迅速恢复生产。“井陉坑内的设施也于1937年9月10日以后，由800—1000名员工进行维持，随时都可以出煤作业，至1937年10月末矿区治安完全得到恢复”<sup>（102）</sup>；“正丰煤矿于1938年5月9日，正式被军队接管后，用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着手修复荒废的坑道，完成了正式出煤的准备”<sup>（103）</sup>。在一切工作就绪后，日军立即实施其“开发”计划，掠夺井陉、正丰矿的煤炭资源。

从1937年11月1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在井陉煤矿共采出煤炭827.845万吨。而从1908—1936年，井陉煤矿29年间的煤炭产量也只有812.88万吨<sup>（104）</sup>。日本用8年的时间挖掘了比井陉煤矿以往29年还要多的煤炭资源，其掠夺之巨由此可见。

首先，掠夺式开采。从日本对正丰矿的开采方法来看，在1943年3月的《正丰采炭所概要》中记载，日本对正丰煤矿的采煤方法，是“以残柱式为主；对于以往的炭柱式，正在计划使用；不久之后也将采用长壁式采煤法，目前根据计划正在准备”<sup>（105）</sup>。所以，可以推断，从1937年日军占领井陉煤矿到1943年，其采煤方法均以残柱式为主，而这种采煤

方法投资少，出煤率高，充分利用劳动力，但缺点则是危险性大，丢弃的煤多，实际上是掠夺式开发，因此，日本能够从井陘煤矿掠夺827.845万吨煤炭资源的原因之一，便是采用劳动力密集型的高出煤率采煤方法。

其次，拼设备，追求高产。从日本对正丰矿的坑内搬运、排水、通风等设施来看，主要坑道内的搬运方法还是采用手推或马匹运送，但是在“坑内主要坑道铺设15公里的铁轨，主要是坑内煤车使用”，所以相较于占领前坑内毫无机力的状况，这无疑加速了日本对煤炭的快速外运。在排水设施方面，由于1942年6月23日，正丰一号井在掘进过程中，发生透水，将矿井全部淹没，一号井从此停产。为了维持原有的产量，从1942年7月到1943年2月，日本占领者连续开凿了东斜井、北斜井、南斜井、周斜井（后称四矿）。在日军留下的文件中提到“1942年6月23日，掘进过程中坑道中出现涌水，水量甚大。出现涌水后不到十日，坑道被水淹没。因此，竖坑不得不暂停出煤。作为解决措施，矿方决定在正丰矿区的低处区域开凿新矿口。矿方着手在旧坑的低处区域采掘，采掘进程顺利，至1943年3月，平均每月出煤973吨”<sup>(106)</sup>。日军占领前正丰矿坑内有排水用的蒸汽泵5台和电动轮机泵2台，其中2台蒸汽泵为常用排水设施。但据史料记载，到1943年正丰矿坑内所用的排水蒸汽泵共有5台，电动轮机泵共有9台，虽在数量超过被占领前，但是5台排水蒸汽泵全部被水淹没在正丰一号井坑底，电动轮机泵中，有2台被水淹没在正丰矿五段，有2台被水淹没在第一段二层，有1台被水淹没在第二段二层，有1台被水淹没在第四段西部，只有周家坑的2台用作备用设施，仅有1台常用的电动轮机泵则安置于南斜井五层，而这一台电动轮机泵也是安装于1942年7月以后。由此可知，正丰矿的原有矿井已被日军破坏殆尽，为了提高煤炭开采量，只有迅速开掘新矿井来满足侵略需求。从通风设施看来，日军占领前正丰矿三个竖井坑口都安装有利用蒸汽力运转的风扇，风量为 $3000\text{m}^3$  /分钟；日军占领期间，风扇的数量增至4台，但是仅在三号井坑外安装有1台风量为 $3000\text{m}^3$  /分钟的蒸汽力拉托型风扇；其余3台中均为电力局部风扇，其中有1台安装在南斜井第二段局部开凿坑道，有2台分别安装在周家坑二层及第四层用以采矿。所以，日军占领期间的通风配置设施亦不如占领前，而通风状况不好，则不利于瓦斯的排出。追求高产量，拼设备，不管矿工死活，造成

矿难的可能性是极大的。

再次，增加部分机械设备，提高煤矿装运效率。日本占领时期，从正丰矿的坑外运输及煤的洗选情况看，自坑口到储煤场的距离为1100米，运送方法上使用马匹；自储煤场到装货场的距离为200米，使用翻斗车；此时，铁轨已延伸至坑内主要坑道15公里，并配有铁制和木制炭车共589辆。比战前有所改进的是装货场的装货设备，“日本占领期间，在装货场安装了底卸式贮料机和铲煤机。底卸式贮料机的用法是将煤车置于底卸式储料器上，通过翻车机打开，然后经滤幕细分后，经‘packing bunt’（译为‘包装系统’）或‘U型槽’装入货车。它的效能为170吨/小时，2700吨/天。装货场的铲煤机分为无盖车铲煤机和有盖车铲煤机，其中无盖车铲煤机的效能为140吨/小时，2200吨/天；有盖车铲煤机为85吨/小时，1400吨/天。另外，储煤通过在储煤场设置铁轨，并使用‘翻斗车’装上货车。这些设备提高了煤矿的装煤能力，同时也大大增强了日本对煤炭资源的外运能力”<sup>(107)</sup>。在煤的洗选方面，正丰矿在第一、二号井配置了翻车机5台、分节机3台、手工选带2块。

最后，在煤矿的安保设施方面，日本占领者采取的措施有：“配置安全灯。其种类有本菱式铠型安全灯、Bonhotto型双层网安全灯、油浸二层网安全灯，还有187个乙炔灯，不使用无罩灯。并配置瓦斯干扰仪。白天坑内负责人进行巡视时，进行物理研究，使用物理化学瓦斯干扰仪，检测瓦斯含量和有无危险的场所。负责人每天在处理煤矿事务的同时还提交保安日记。配置坑内照明。主要搬运坑道里安装的有电灯，其余使用安全灯。这些安全保卫设施的设置，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出，日军为了开采更多的煤炭资源，也尽力避免矿难的发生。”<sup>(108)</sup>

由日本占领者的采煤方法、坑内搬运、通风、排水、坑外运输、煤的洗选及对煤矿采取的安保措施来看，在坑内搬运、坑外运输设备和对煤矿的安保措施方面较优于占领前，而在采煤方法、通风及排水方面则落后于占领之前。其原因在于，用残柱式采煤法，出煤率很高，坑内、外运输设备的改进，可以更加快速地将煤炭资源运出；而有效的安保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矿难。但残柱式开采方法对煤矿的破坏极大，不仅造成了煤炭资源的浪费，也不利于矿内的通风及瓦斯气体的排放，正因如此，才导致了井陉煤矿矿难频发。一旦矿难发生，原矿废弃，侵略



者则再开新井，如此反复，恶性循环，致使日本在井陘煤矿内滥采乱挖，对煤炭资源的破坏越来越严重。

### （三）“统一”经营管理

1937年日军侵占井陘煤矿后，首先实行了所谓军管理，“据日本兴亚院的解释，是依‘国际公法’或‘战时法规’没收‘敌人官产’之行为，但为防止‘不逞之徒’加以破坏，私人产业亦多暂为保管”<sup>(109)</sup>。侵华日军采用军管理的目的在于完成作战；军管理的对象不论是地方资产或是民有资产，只要军部认为有必要，就可以实行军管理。日军军部对该管理财产享有绝对支配权。实际上，这是日军利用军事手段来恢复占领区各个企业的生产，借机控制华北的经济命脉，掠夺紧缺的战略物资，为进一步扩大侵华战争服务。

1937年10月，日本军部陆续接收了井陘、正丰煤矿后，并将其改组为军管理煤矿。1937年12月16日，北京事务所长、军队特务部第二课课长石本中佐与兴中公司社长十河信二签订了《井陘煤矿临时经营受托件》，日军又将井陘煤矿的临时经营权委托于兴中公司，兴中公司向军部附《承诺书》一份，承诺遵守如下诸条款：“1. ‘井陘煤矿’的临时经营以军队的名义实行，决不冠以我方的名义。2. 将来进行正式的开发或是经营之时，我方不会提出任何异议。3. 尽快拿出事业计划的概要、经营组织的要点，得到军队的许可，之后如要变更时，将事前得到军方的许可。4. 我方将报告主要的职员名称，之后如有变更，将迅速报告。5. 经营受托后，我方将尽快向军方提交财产目录。6. 经营过程中要将固定财产进行处理或是变更时，将预先获得军队的许可。对于流动财产，将把责任委托贤良的管理者。7. 经营中所需的经费，目前由我方负担。8. 虽然经费的欠缺，目前由我方负担。但对于我方以外的人员，在得到正式的经营者的决定时，将会交给军方所允诺的补偿。由经营产生的利润，暂时控制对股东的分红，用于补充诸设施的改善。9. 每月月末进行调查，将固定资本及诸设施的增减、业务成绩的概要、收支明细书于下一个月十五日之前，报告军队。10. 经营上我方出现不当行为，在得到军方允许后，无论何时将委任取消，我方都不会提出异议。”<sup>(110)</sup>

由此看出，兴中公司经营井陘煤矿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满足日本军方对井陘煤炭资源的掠夺，以提供其军需供应。但兴中公司设立后既缺乏管理经验又没有煤炭等事业方面的技术力量，但又担负起军管理工厂的责任，所以，“军部为了达到军管目的，必须有效地经营军管工厂，如果军部本身不能经营，可委托适当业者。受托的业者必须根据军部所指示的条件很好的经营。经营的责任归根到底要归之于军部，所以受托者业务很重大。委托者绝不能像经营自己事业那样的想法经营军管工厂”<sup>(111)</sup>。因此，当兴中公司托管井陘煤矿后，一方面向满铁要求人员支援，另一方面就井陘炭矿的接收管理，通过日本陆军当局的援助指示，要求贝岛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援。经交涉，虽然贝岛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有桦太煤矿开发的计划，但贝岛决定中止该计划，并将该计划所需要的人员全部派遣至华北，支援兴中公司。关于资金和人员的派遣，兴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河信二与贝岛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岛太市于1938年3月15日签订了临时委托经营的合同书，内容如下：

“兴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长十河信二（以下简称甲）与贝岛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长贝岛太市（以下简称乙），基于此次甲根据军队指令，接受井陘矿务局煤矿经营的临时委任，于1937年10月30日由甲与贝岛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玉井磨辅之间交换备忘录。以此为依据，甲方接受委任的井陘矿务局的煤矿作业按如下各款实施：1．对于甲方取得德方在井陘矿务局的股份上，乙方为此事业，出资作为甲方取得上述股份的支付金额（135万元相当的货币）。但乙方的出资日期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日期为准。2．为了本事业的经营按照协议实施，将设置事业干部。关于事业干部的组建，将另做协商。基于事业干部协商方针的煤矿作业，在甲方的名义下，由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所出的煤进行处理。3．营业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第二年的三月三十日。甲乙双方对于本事业拥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4．将来正式决定井陘煤矿经营方针时，将遵守该方针的变更或是解除本合同。5．因第四项或其他原因，将对返还出资金及其他情况，另做协商以进行核算。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sup>(112)</sup>

正丰煤矿也于1938年5月9日正式转为军管理，并将管理运营委托给兴中公司，贝岛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从旁协助。



但是，正如在《华北的中国工场、企业等专务管理相关之通牒》中提及的那样，“军方委托现在存在于华北的兴中公司和满铁等机关，配合作战，作为军事活动的一部分，实施上述事务。但这只是适应当前局势的暂行变通办法，至于将来由谁正式进行开发和经营，目前正在研究之中”<sup>(113)</sup>。所以“军管理”只是日本战时经营煤矿的一种过渡体制。随着1938年华北开发公司的成立，兴中公司的托管被逐渐接替。直到1940年7月22日，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军的军管理时期才彻底结束，日军经营的井陉煤矿也进入了中日合办的阶段。

#### （四）“中日合办”幌子下的日本独裁统制

七七事变后，华北的统制企业开始实行军管理或者委托给兴中公司等会社经营。但由于兴中公司在地位、资金、技术和能力等方面受到满铁的限制，不具备统制华北经济的条件。同时日本各财阀纷纷涌入华北，需要有一个中枢机关统一规划、调配各种力量。于是，1937年9月日本华北方面军制定了《华北开发国策会社要纲草案》，其方针是，要把华北的国策性事业综合统一起来经营，“以资补充日、满经济圈的缺陷”，“促进华北的经济开发”。<sup>(114)</sup>到1937年底，日本政府又在《华北经济开发方针》中决定，“为了开发和统制华北经济，设立一个国策会社，它是以体现举国一致的精神和动员全国产业的宗旨而建立的组织”<sup>(115)</sup>。于是日本军政当局开始组建华北开发公司。1938年11月7日，华北开发公司成立，成立大会在日本藏相贺屋兴宣的支持和操办下于东京首相官邸隆重召开。此次大会由政府任命了华北开发公司的正副总裁，并确认其理事和监事，由此华北开发公司正式成立，其总社设在东京，在北京、张家口设有分社，在天津、太原、济南、青岛设办事处。

华北开发公司作为日本的国策会社，是当时日本在关内最大的公司，主持并实施日本统制华北经济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它的成立不仅可看出日本已经对华北的重要行业和经济命脉进行有计划的统制性管理，而且也标志着日本对华北的经济掠夺开始进入新阶段。”<sup>(116)</sup>

华北开发公司成立后，日本政府便指令满铁和满铁兴中公司将其在华北投资的股权和经营的事业转让于华北开发公司。1939年1月31日，

满铁按照日本当局的命令将兴中公司的全部股票让与刚刚成立的华北开发公司，使兴中公司成为华北开发公司的子公司，逐步“发展地消解”。至此，华北开发公司便很快掌握了华北的经济命脉。

华北开发公司开发煤炭资源的方针是：确保对华北煤炭资源的控制力；充分补给日本煤炭的不足，并将开发资金限制在最小数额。在“开发”过程中，为了使日本对中国煤炭业的掠夺具有“合法”的形式，日本公司大多采用与华北伪政权共同出资设立煤矿公司的“合办”形式。1940年2月13日，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实业部亦下发了《关于各煤矿由中日合办的公告》，其内容如下：“为公告事。查自事变以来，各省煤矿多由日本军部管理经营。兹拟将各矿本中日经济合作之原则，改组合办。所有各该矿一切财产，依照现值公平估价，为此公告。……计开：井陘矿务局、正丰煤矿公司、六河沟煤矿公司、中兴煤矿公司、华东煤矿公司。”  
(117)

然而这种中日合办，名为“合办”，实际上企业完全被日方所操纵。“井陘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就是华北开发公司与贝岛财团、华北伪政权勾结，打着中外合办的幌子，掠夺井陘煤矿资源的产物；也是日军对井陘煤矿“中日合办”的开始。

井陘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40年7月22日，总公司设北平朝阳门大街69号，“中日合资”经营，由中方代表曹汝霖任董事长，日方代表草场义夫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远藤万之助、渡边哲夫，董事有鹤田为次郎、沈郁、王录勋、马彝德，监察人上野欲正、游捷。经营的煤矿包括：井陘采炭所，即沦陷前的井陘矿务局；正丰采炭所，即沦陷前的正丰煤矿；受托经营的“军管理”的六河沟煤矿，即沦陷前的六河沟煤矿公司；石门骸炭工场，即沦陷前井陘矿务局的石家庄炼焦厂。共有资本金3千万元，其中中方1350万元，华北开发株式会社900万元，贝岛煤矿公司750万元。实际资本只有2126万元，如下表所示：

表2-3 井陘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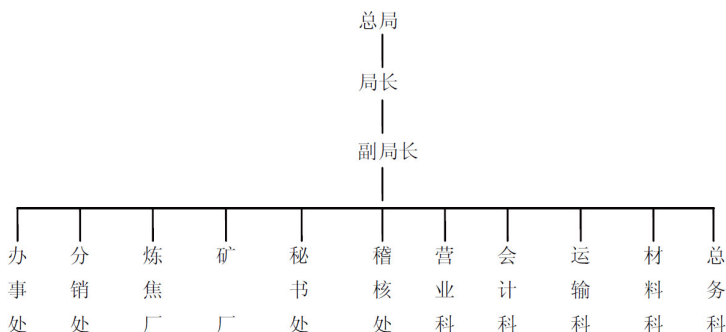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      | 股东   | 股数      | 每股金额 | 金额         |
|------|------|---------|------|------------|
| 现金出资 | 中国方面 | 20 000  | 50 元 | 1 000 000  |
|      | 开发会社 | 130 000 | 同上   | 6 500 000  |
|      | 贝岛会社 | 150 000 | 同上   | 7 500 000  |
|      | 小计   | 300 000 |      | 15 000 000 |
| 现物出资 | 中国方面 | 250 000 | 50 元 | 12 500 000 |
|      | 开发会社 | 50 000  | 同上   | 2 500 000  |
|      | 贝岛会社 | 0       |      | 0          |
|      | 小计   | 300 000 |      | 15 000 000 |
| 合计   |      | 600 000 |      | 30 000 000 |

(资料来源：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401页。)

“该公司的成立，结束了井陘县境内井陘、正丰两大煤矿各自独立经营的历史，正式合并为一体经营。”<sup>(118)</sup>

对煤矿组织机构的调整与“统一”。1937年日军占领煤矿后，设立井陘矿务局，由中德合办经营，此时井陘煤矿的组织机构为：



(资料来源：《河北井陘矿务局局厂组织系属一览表》，兵工署资源司：《井陘矿务局调查报告》1934年11月，井陘档案馆藏，民国档案28-2762-515。)

其中，矿厂又分为驻矿委员（矿市、矿工房、矿厂学校、矿厂保卫队）、事务部（医务处、材料处、文牍处、会计处、运输处）、工程部—工程师（测绘处、机务处、采煤处）。

井陘采炭所的机构职能：“庶务系：管理全矿的业务事宜及日系华系社员的开支、来往电报、用机器印刷表格、居住证明书以及全矿庆祝会的筹备等事；主计系：管理全矿对外收支及一切财政开支事宜；仓库系：管理全矿一切用物，购买钵土、石、铁、钢、锡、银等物；采煤

系：负责管理马牛牲畜及大车数目，使用并监督工人出炭；运碳系：管理每月新出碳吨数，及火车拉碳等数字；劳务系：调查矿上工人及管理工人生活，一切配给均由部门管理，并在工房内设有关务分室，直接统治剥削工人；生计所：管理收发全矿一切食粮及杂务；福祉股：负责分配管理及补修工人宿舍；保安系：负责窑下治安及防火事宜；电汽系：此系最重要，是全矿的动力发源地，日本人称为全矿生命，主要管理全矿矿电、发电、安置修补电线、电灯，及看机器、擦油等事宜；土木建筑系：建筑修补房子及其他土木杂工；机械系：创造全矿所用的新机器及修理配置一切机器的零件，分设有内厂、铁匠房、木匠房、玻璃厂、翻砂厂、钋工厂、模具房、锅炉房等部门；测量系：管理全矿井上井下工程建筑及测量绘图等事宜；警防系：主要管理矿警所用新旧两矿周围的炮台，和矿上各部门的岗哨。劳工研究所：专门进行特务工作来威胁镇压工人，所以一般叫它为阎王殿；另在矿内设情报室，在矿市街设密探室；劳务股：直属工房共12个号，设劳务室，每室均由日人主持，并用中国先生及里工班长来监视管制工人；善邻班：管理一切通勤工人的生活配给及工人之增减，如调查通勤工人一切事宜，在工人间宣传中日亲善，欺骗蒙蔽工人抗日思想；矿病院：诊疗新旧两矿一切人员的病疾；技术员养成所：又名工徒训练班，训练的科目为机械、制图、算术、代数、日语等；俱乐部：管理请客席筵等事项。”<sup>(119)</sup>

日军占领前后最明显的不同是：日军占领前，井陘煤矿设有自己的分销处，煤炭都是自由销售；而日军占领以后，实行煤炭专营，占领初期的煤炭销售是统一由兴中公司贩卖部统制的，到1940年兴中公司解体后，由日军设立华北石炭贩卖股份有限公司，统制井陘、正丰、六河沟等煤矿的销售。另外，在统治管理工人方面，设置了警防系、劳工研究所、劳务股、善邻班等。日本侵略者用残酷的手段管制和残害工人，以便于掠夺更多的煤炭。

侵华日军还扶植帮会，以救助帮助工人的名义，来麻痹工人。如日军在正丰炭矿成立了“大东亚建设实践团”，凡是加入该团的团员，“1．必须深认时局以和衷协同的精神向业务厉行精进。2．团员须持敬虔感谢之观念实施日华提携亲睦以互相研究而求人格之向上。3．团员处于大东亚战争之使命下以连带关系之责任而排击赤化工作更于防谍上之注

此外，日本侵略者还于1938年12月1日制定《正丰炭矿中国从事员工共济会简章》，规定“共济会”的主要作用是：以中国人在矿从事员工，凡有庆吊及其他要事感觉经济拮据时，当尽其协力共济之义务，以达和睦和共同上进；凡正丰矿中国人之职员、雇员、职工、长职工、庸员及警士等均为共济会会员。共济会设会员身故吊慰金、婚娶纪念品金等。

日本侵略者除在制度上对矿工进行管理外，还以各种团会的名义笼络矿工，将矿工置于其统治之下。通过对矿工进行精神麻痹，使矿工“心甘情愿”当牛做马。

对煤矿运输和销售的“一体化”管理。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能源和交通是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煤业之发达全赖交通便利，苟交通不便，虽原有良好之煤田，与丰富之煤产，亦难有发展之望；煤矿赖有铁路之运输，而有发展之可能，而铁路亦赖有煤矿之发展，使其运输兴旺。” (121) “铁路运输之所以成为煤炭运输的首选，首先是由煤炭自身产品体积大、产地偏的特点决定的。其次，铁路运输具有的运量大、运费低、距离远、很少受自然天气影响等优点就让铁路在众多交通运输方式中突显而出。” (122)

“井陉煤矿的运输问题一直使兴中公司挠头，难以解决。” (123) 据记载，“井陉煤矿所产的煤，出厂后还需倒装在容量为5吨的小车内，十车为一列，用老式机车运至正太路南河头站，再倒装正太路上容量为25吨的煤车内，才能运至石家庄。两次倒装，煤块易变成煤末，煤质减色，且浪费时间和工料” (124) 。运输是制约井陉煤矿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日军占领井陉煤矿前，兴中公司社长十河信二就曾两次到天津会见冀察政务委员长宋哲元，谈判关于津石铁路（天津—石家庄）的修建、井陉运煤线路等事项，取得了宋哲元的承诺，但遭到南京政府的强烈反对。日军在占领井陉、正丰煤矿以后，便积极着手整理和改善与井陉煤矿有关的交通系统。当然，这种改善和整理首先考虑的是军事和战略意义。华北开发株式会社成立后，于1939年4月以资本3亿日元（60万股）设立华北交通，“整理”华北的交通。

在占领井陘、正丰煤矿期间，日本侵略者对与两煤矿相关的交通路线进行了如下的改建和修建。

正太路：从石家庄至太原，长242公里。它联通山西和河北，所经地区煤炭资源丰富，开发煤炭资源是该路修建的主要原因之一，正太铁路的建成通车更是直接促进了沿线煤炭资源的开发。但因地势之关系及受军阀时代闭关割据政策的影响，正太铁路用一公尺（1米）轨距的窄轨铺设，在运输上颇有不便。日军在占领井陘煤矿后，为了掠夺井陘煤矿的煤炭，着手将正太路改为标准轨，同时进行技术改造。从1938年10月间，日本开始改换石家庄至井陘间的宽轨，1939年1月1日通车。1939年9月27日起又着手改换井陘到太原之间的宽轨，10月2日开始直达通车，并从是日起将正太铁路改称为石太铁路。日军将铁轨都统一标准，即将一公尺（1米）轨距的窄轨改建为“1.435公尺之标准轨距”<sup>(125)</sup>。在1939年10月3日的华北伪政权机关报《新民报》上，还发表《正太铁路展宽轨，今举行盛大通车式，试行经过极为平稳》一文，详细介绍了正太铁路改轨过程。正太铁路井陘至石家庄段改建标准轨距，解决了以往井陘煤炭由窄轨火车在石家庄车站卸货，再装上标准轨距火车的运输瓶颈问题，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减少了装卸和搬运用费。

石德路：华北沦陷以后，日军为了运兵和掠夺井陘的煤炭资源，特利用一部分沧石路基由石家庄改接铁路至山东德州，称石德铁路。“线路自石家庄东南向，经藁城、晋县、束鹿、衡水，至津浦铁路之德州站，横贯华北平原，联接平汉铁路与津浦铁路，并与正太铁路相通”<sup>(126)</sup>，全线长180.7公里。日军对石德铁路的修建始于1940年6月，1941年2月完工。“因本路位据河北腹地，东接津浦，以达天津，西连正太，以通同蒲，而至晋陕。所以在军事上它进可以沟通津浦、平汉、正太诸路，便利华北军运；退亦可控制整个华北，使我晋冀绥与黄河以南之交通，完全斩断，而成腹心之患。在经济上又可将资源由此路东运经津浦、胶济两路由青岛出口，开凿一新海口，可减少天津车站之拥挤，增加运输之便利。”<sup>(127)</sup>井陘煤矿的一部分煤炭便是由石德路转青岛出口的。<sup>(128)</sup>

津石、沧石公路：“抗战期间，日本原准备和‘中国合办’沧州至石门的公路，想利用这条公路将井陘及山西的煤炭运到天津，并开采铁路沿线的资源，而且准备日后将其作为运兵南下的一条军用路线。但是由于



投资巨大，又改修建沧石路为津石路。直到1942年12月5日沧石路建成通车，这是日本在河北修建的一条重要的公路。”<sup>(129)</sup>

运河：日本经济专家曾决定在河北省组织一家河北省运河公司，总办事处设于天津，资本金10000000日元。并计划在河北开凿石家庄至天津的运河，以便于运送山西煤矿及井陘煤矿的煤炭资源。该运河以“石家庄为平汉路中心地，正太石德两路之起讫点，乃晋冀两省物资之吞吐地，战前物资输出，多由石家庄经滏阳河子牙河，通天津入海河转塘沽。惟辗转费时，极为不便，故后又拟于献县附近臧家桥另一运河与滹沱河平行并在上流正定河，石家庄间建筑三万万立方尺之蓄水池，以供屯结水量”<sup>(130)</sup>。

日军在修建和完善交通路线的同时，还采用威逼利诱等手段，组织铁路沿线的村民组成“爱护村”，进行护路工作。“爱护村”最初是由南满铁路局仿效伪满洲国情形设立的，到1939年4月华北交通公司成立以后，在华北交通要线继续组织“爱护村”，由“华北交通公司直接管辖，于该公司内设爱路课，各铁路局及公路局内设爱路科，各主要站设爱路系”<sup>(131)</sup>。与井陘、正丰两煤矿有关的正太线和石德线两旁的村落，亦组建了“爱护村”，情形如下：

正太路沿线铁路警备队活动异常，组织有非常严密的爱护村，“每隔数里则筑碉堡一座，入夜后，敌铁路警备队乘铁甲车，装上小钢炮与轻重机枪，不断巡逻。各大小车站之四周，加护围墙，似碉堡建筑，敌军十余名日夜驻守。敌伪护卫本线之加倍严密，由此可见”。<sup>(132)</sup>

石德线本是日伪新筑铁路线，沿线所经之地均为冀中膏腴之地，农产丰饶，棉产尤盛。日军修此线乃为联接平汉津浦两线，它的护路方法与正太路各线基本相同，1942年时，石德沿线还挖掘护路沟。

此外，日军还在华北组织所谓的“护河村”，责令沿河的村寨保护河道的安全，并威胁村民协助日军进行防卫，由此足见日军对华北的交通的整理和控制非常的周密。这些交通线路的修改和完善，无疑增强了日军对井陘煤矿资源乃至整个华北矿产资源的掠夺。

井陘煤炭的统一销售。日军在改善井陘煤矿交通运输条件的同时，

还实行煤炭专营。卢沟桥事变前，井陉煤矿所生产的煤炭都是自由销售，日军占领井陉、正丰煤矿初期，其煤炭统由兴中公司贩卖部统制。到1940年兴中公司解体后，日军即设立了华北石炭贩卖股份有限公司，统制井陉、正丰、六河沟等煤矿的销售。

华北石炭贩卖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平，在东京及太原两地设分公司，并于北平、天津、济南、保定、石家庄、新乡、开封、徐州等地设立贩卖事务所，经营配销华北当地用煤及输出煤炭。

北石炭贩卖股份有限公司从根本上改变了井陉煤矿的销售方向。“从1941年开始，每年约有100万吨井陉煤炭运往伪满洲国、日本，占外销量的2/3以上，剩余煤炭销往平汉铁路沿线。”<sup>(133)</sup> 日本还于1941年在石家庄投资四万元建成了3.9万平方米的储煤场，成为当时华北最大的储煤场。该储煤场专门积存井陉、正丰各矿的煤炭。为方便运销，日军还建立了长约35米的两条铁路专用线。

运费和税捐与煤业有很大的关系，如果运费和税捐昂贵，则煤业很难得到发展。为了降低煤炭成本，华北石炭贩卖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北政务委员会的石门（石家庄）统税局提出免税请求。华北石炭贩卖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永松正生来石门（石家庄）统税局接洽该公司的日满商事，要求自1941年10月—1942年3月，“准予开滦、井陉、正丰、六河沟等六矿的煤觔经过山海关由陆运至满洲。上项煤觔系属军需品，请求准予免税出矿”<sup>(134)</sup>。

此外，日本侵略者每月都编辑《井陉炭矿业务月报》，对井陉煤炭资源及矿区的基本情况汇总。该刊的内容主要包括：采煤概况（出煤量、各坑出煤比重、采煤效率、出煤计划）；煤矿职员；运输情况；山麓当地卖煤；矿厂自销费用；储煤；治安状况；保安状况（坑内坑外受伤者状况、通风情况）；卫生状况（本月诊疗概况、患者分类受诊数、可别受诊患者数）；重要工程；重要物品补给；矿区小学；其他（活动、重要人事莅临、涉外事项）。内容详尽，涉及全面，为揭露日本对井陉煤矿的煤炭资源的掠夺提供了可靠且有利的证据。

上述事例表明，日军用尽一切手段对井陉、正丰煤矿实行统制管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对煤炭资源的掠夺进入最凶狂的掠夺阶



段，为扩大侵略战争，日本产业界全面动员财阀力量，推行所谓决战的紧急掠夺体制。但随着日军在太平洋战争中的失败，中国抗日军民的战略反攻，以及苏联红军出兵东北，美国在日本广岛、长崎投放原子弹，日本侵略军已穷途末路。1945年8月15日宣布无条件投降。

## （五）日伪对井陘煤炭资源的劫掠

井陘煤矿的煤质特征及属性为高度沥青有烟煤，黏结性强，做制铁原料煤非常合适。而且火力猛、硫黄成分少，可适用于锅炉、火车、家庭燃料。不仅可以缓解日本国内的“煤饥馑”，而且可以满足日军战争的需要。所以从1937年10月，日军占领井陘、正丰煤矿起，就不遗余力地开采和掠夺两矿的煤炭资源。

1937年，井陘矿“有南井、北井、新井三口矿井。新井日产煤1400吨，北井日产煤600吨，3口井年产量约在80万吨左右。正丰矿有一号、二号、三号井，日产煤900至1000吨，年产量30万吨”<sup>（135）</sup>。直到1945年8月，日本对井陘、正丰开采长达八年时间。由于1942年6月正丰煤矿一段四层透水，矿井被淹，日本为保证其采煤量，又开凿了东斜井、北斜井、南斜井和周斜井。据史料统计，从1937年11月1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在井陘煤矿共采出煤炭8278450吨。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4 日本对井陘、正丰煤矿的采煤量（1937—1945）<sup>（136）</sup>

| (单位:吨) |         |         |           |                                  |
|--------|---------|---------|-----------|----------------------------------|
| 年份     | 井陘矿     | 正丰矿     | 合计        | 备 注                              |
| 1937 年 | 89 905  |         | 89 905    | 1937 年 11 月 1 日至 1938 年 3 月 31 日 |
| 1938 年 | 224 413 | 102 000 | 326 413   | 每年自 4 月 1 日至(转年)3 月 31 日         |
| 1939 年 | 683 619 | 452 000 | 1 135 619 |                                  |
| 1940 年 | 339 345 | 693 276 | 1 032 621 |                                  |
| 1941 年 | 632 690 | 745 506 | 1 378 196 |                                  |
| 1942 年 | 958 263 | 304 778 | 1 263 053 |                                  |
| 1943 年 | 855 134 | 414 036 | 1 269 170 |                                  |
| 续 表    |         |         |           |                                  |
| 年份     | 井陘矿     | 正丰矿     | 合计        | 备 注                              |
| 1944 年 | 910 735 | 520 110 | 1 430 845 |                                  |
| 1945 年 | 252 799 | 99 829  | 352 628   | 1938 年 4 月 1 日至 1938 年 8 月 31 日  |

（资料来源：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406、410页。）

日本对井陉、正丰煤炭资源的大量开采，是以满足其煤炭需求为目的的。1938年3月26日，《庸报》发表名为《井陉大同煤矿首批即输日——定本月20日起运，计8千余吨》一文，文章中提到“以华北二大煤矿著称之井陉、大同矿，随治安之恢复，已由兴中公司之手着手采煤。井陉煤本月二十日遂有八千四百五十吨之向日本作第一次输出，至于因输送难之关系，尚未见向外运出之大同煤，亦有数日前运向天津二千吨、该煤最近移向塘沽，即向日本运出，运出大体在下月上旬左右……”  
(137)

1939年1—5月井陉矿煤炭资源配送情况如下表：

表2-5 1939年1—5月井陉矿煤炭资源配送情况

| (单位:吨) |         |       |         |        |       |         |          |
|--------|---------|-------|---------|--------|-------|---------|----------|
| 种 类    |         | 炭 种   |         |        |       | 计       | 1—5 月份配车 |
|        |         | 块煤    | 毛煤②     | 粉煤     | 洗煤    |         |          |
| 发送     | 军管理工场用煤 |       | 42 500  | 10 000 | 6 250 | 58 750  | 1 239 车  |
|        | 军用煤     |       | 10 590  |        |       | 10 590  | 61 车     |
|        | 铁道用煤    | 4 520 | 40 772  |        |       | 45 292  | 923 车    |
|        | 兴中公司运送  |       | 95 811  | 1 720  |       | 97 531  | 2 687 车  |
|        | 共计      | 4 520 | 189 673 | 11 720 | 6 250 | 212 163 | 4 910 车  |
| 矿区     | 当地卖出    |       | 11 574  |        |       | 11 574  |          |
|        | 矿区机器用煤  |       | 13 635  |        |       | 13 635  |          |
|        | 矿区其他用煤  |       | 13 846  |        |       | 13 846  |          |
|        | 共计      |       | 39 055  |        |       | 39 055  |          |
| 合计     |         | 4 520 | 228 728 | 11 720 | 6 250 | 251 218 | 4 910 车  |

由表中可知，1939年1—5月份共使用煤炭251218吨，其中向外发送的煤炭为212163吨，占总量的84.45%；矿区自用煤39055吨，占总量的15.55%。在向外发送煤炭当中，军管理工场用煤58750吨，占向外发送煤炭量的27.69%；军用煤10590吨，占4.99%；铁道用煤45292吨，占21.35%；兴中公司运送97531吨，占45.97%。在矿区自用煤中，当地卖出的煤为11574吨，所占自用煤比例为29.64%；矿区机器用煤13635吨，占34.91%；矿区其他用煤13846吨，占35.45%。而在所有的煤炭中，未经过任何加工和处理的毛煤总量为228728吨，占配用煤炭总量的91.05%；经过筛选加工处理过的块煤、粉煤、洗煤，仅占配用煤炭总量的8.95%，即便如此，这些经过加工处理的煤，也只是向外发送，矿区自身使用的则全是毛煤；向外发送的毛煤为189673吨，占毛

煤总额的82.93%；矿区自用毛煤39055吨，占毛煤总额的17.07%。而车辆则只针对向外发送的煤炭进行配用，配用的车辆多少则由煤炭数量的多少决定。若除去矿区机器用煤和其他用煤，能够留在当地进行销售的煤炭仅为11574吨，占配送煤炭总量的4.61%；而在向外发送的煤炭中，供日方军用煤和军管理工场用煤的总量为69340吨，占配送煤炭总量的27.60%；铁道用煤45292吨，占配送煤炭总量的18.02%；而向兴中公司运送的煤炭为97531吨，占配送煤炭总量的38.82%。

综上所述，1939年1—5月的配送煤炭总量中，有近40%的煤炭是向兴中公司运送的，而在1940年10月30日华北石炭贩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华北当地的煤及输出煤炭是由兴中公司石炭贩卖部受托经营。《1939年4月兴中公司关系事业现况》中提及“今年度对日输出煤，中兴煤40万吨，井陘正丰煤20万吨，目前正为此计划而努力中”<sup>(138)</sup>，1939年井陘、正丰矿的产煤总量为113.5619万吨，按向兴中公司运送的煤炭比例为38.82%来推算，那么在1939年井陘、正丰煤矿向兴中公司受托经营的煤炭总数约为44万吨，如果仅按计划中所提及的对日输出数量的话，会有将近一半受托经营的煤炭将被运往日本。此外，日方军用煤和军管理工场用煤占配送煤炭总量的27.6%。如此一来，有近70%的煤炭运往日本和被日方使用。而用于矿区生产、生活和铁路运输的煤炭资源约占配送煤炭资源总量的28.97%，如此一来，能够留给当地的煤炭资源仅有4.61%。绝大部分的煤炭资源都被日方或运往本国内，或用于军事，或用于侵占地区的再生产。兴中公司经营管理时期，井陘、正丰两矿所产之煤虽仍能供应北平、天津、太原、石家庄等地，但运往日本本土的煤炭量却在日益加大。

随着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对煤炭需求量激增，日军还实行“增产奖励”措施，鼓励矿工更多更快地挖掘煤炭资源，以供其国内和战争的需求。所以日本对华北煤炭资源掠夺之巨，可想而知。

---

(1) 《关于一般企业声明》，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42—43页。

(2) “出荷”是日语，意为出售。但伪满洲国的粮谷出荷带有强制性。

(3) 王子衡：《伪满时期经济掠夺的“三光政策”》，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6卷，第60页。

(4) 王子衡：《伪满时期经济掠夺的“三光政策”》，章伯锋、庄建平主编：《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6卷，第60页。

(5) 中央档案馆编：《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伪满洲国官员供述》，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02—303页。

(6) 郑树模主编：《辽宁税务志》（1840—1989），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74页。

(7) 《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111页。

(8)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88页。

(9) 《德都县铜像献纳参与记》，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404页。

(10) 《德都县铜像献纳参与记》，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404—405页。

(11) 《阮振铎证词》，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403页。

(12) 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畜产》，沈阳，中国文化服务社，1948年，第3页。

(13) 衣保中：《清代以来东北草原的开发及其生态环境代价》，《中国农史》，2003年第4期，第116页。

(14) 王子衡：《日寇在伪满洲国进行掠夺的“三光政策”》，《文史资料选辑》，第39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3年，第72页。

(15) 张忠贵、王凤志、吴国华整理：《逼交“出荷粮”，清原农民遭灾殃》，《抚顺文史资料》等9辑，孙邦主编：《经济掠夺》，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04—205页。

(16) 《产业五年计划和昭和制钢所的增产计划》，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317页。

(17) 《产业五年计划和昭和制钢所的增产计划》，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317页。

(18) 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490页。

(19) 王承礼主编：《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491页。

(20) 《煤炭业的两大系统及其演变》，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349页。

(21) 《煤炭业的两大系统及其演变》，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东北经济掠夺》，第350页。

(22) 张传杰：《日本掠夺中国东北资源史》，大连出版社，1996年，第309页。

(23) 张传杰：《日本掠夺中国东北资源史》，大连出版社，1996年，第310页。

(24) 《1938年日本掠夺页岩油概况》，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东北经济掠夺》，第379页。

(25) 《劳动统制法》摘录（1938年12月1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大案资料选编 东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65页。

(26) 《劳动人紧急就劳规则》（1942年2月9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大案资料选编 东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70页。

(27) 《劳动人紧急就劳规则》（1942年2月9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大案资料选编 东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870页。

(28) 《古海忠之笔供》（1954年6月3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大案资料选编 东北经济掠夺》，第857页。

(29) 归化城，即呼和浩特市旧城，是一座有430年历史的塞外名城。它北枕巍峨起伏的阴山山脉大青山，可通北部丰美的草原；南临波涛滚滚的黄河水，与鄂尔多斯高原隔河相望；东连连绵起伏的蛮汗山；西连河套，为西进甘宁之门户。它坐落于黄河、大黑河冲积而成的平原上。这里土地肥沃，地形平坦，灌溉便利，地理上称为前套平原、土默川平原，史称敕勒川丰州滩。

(30)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页。

(31)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75—176页。

(32) 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15页。

(33) 《日本国与中华民国间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1940年11月30日），复旦大学历史系日本史组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第315页。

(34) 张洪祥：《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4—325页。

(35) 张洪祥：《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5页。

(36) 钱占元：《日寇对蒙疆地区的经济掠夺》，《内蒙古日报》，2009年10月30日，第26版。

(37) 钱占元：《日寇对蒙疆地区的经济掠夺》，《内蒙古日报》，2009年10月30日，第26版。

(38) 钱占元：《日寇对蒙疆地区的经济掠夺》，《内蒙古日报》，2009年10月30日，第26版。

(39) 钱占元：《日寇对蒙疆地区的经济掠夺》，《内蒙古日报》，2009年10月30日，第26版。

(40) 张洪祥：《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第325页。

(41) 钱占元：《日寇对蒙疆地区的经济掠夺》，《内蒙古日报》，2009年10月30日，第26版。

(42) 张洪祥：《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第328页。

(43) 张洪祥：《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第328页。

(44) [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金海、白拉都格其译：《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58页。

(45) 沼野（1896—1981），即沼野英不二，生于东京。1941年至1942年曾任“蒙疆联合自治政府”经济部次长。沼野去世后，他保存的有关蒙疆鸦片资料流落东京旧书店。后由日本学者江口圭一购得。

(46) 张同乐：《日伪的毒品政策与蒙疆烟毒》，《史学月刊》，2003年第9期，第60页。

(47) [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金海、白拉都格其译：《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3页。

(48) [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金海、白拉都格其译：《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3页。

(49) [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金海、白拉都格其译：《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58页。

(50) 《李守信自述》，政协内蒙古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0辑，[内部发行]1985年，第126页。

(51) [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金海、白拉都格其译：《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7页。

(52) [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金海、白拉都格其译：《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7页。

(53) 张同乐：《日伪的毒品政策与蒙疆烟毒》，《史学月刊》，2003年9期，第60页。

(54) 张同乐：《日伪的毒品政策与蒙疆烟毒》，《史学月刊》，2003年9期，第61—62页。

(55) [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金海、白拉都格其译：《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1986年，第248页。

(56) [日]江口圭一：《蒙疆政权》，金海、白拉都格其译：《内蒙古近代史译丛》第1辑，1986年，第249页。

(57) 张同乐：《日伪的毒品政策与蒙疆烟毒》，《史学月刊》，2003年第9期，第62页。

(58) 邓一民：《日本鸦片侵华大事记》，《近代史资料》总98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89页。

(59) 大平正芳，曾任日本首相，1980年6月大选中突然去世于首相任上。

(60) [日]江口圭一著，杨光尘、董秀敏译：《日本对中国的毒品战》，《近代史资料》总86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56页。

(61) 农伟雄：《大平正芳与蒙疆烟祸》，《毒品问题与近代中国》，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年，第220页。

(62) [日]江口圭一著，杨光尘、董秀敏译：《日本对中国的毒品战》，《近代史资料》总86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57页。

(63) 王金诚：《万全县鸦片毒害的始末》，《张家口文史资料》，第13辑，第224页。

(64) 王金诚：《万全县鸦片毒害的始末》，《张家口文史资料》，第13辑，第224页。

(65)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39页。

(66)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39页。

(67) 李桂兰、杨万堂：《鸦片在张北的种、吸、禁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张家口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张家口文史资料》，第22辑（社会卷下），冀内刊字JR-2006号，1992年10月，第221页。

(68) 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414—415页。

(69)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58页。

(70) 王金城：《万全县鸦片毒害始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张家口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张家口文史资料》，第22辑（社会卷下），第224页。

(71) 王德溥：《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内使用麻醉毒品戕害中国人民的罪行》，《民国档案》，1994年第1期，第59页。

(72) 《绥远省禁政座谈会记录》，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绥远档案1947-9-27。

(73) 李桂兰、杨万堂：《鸦片在张北的种、吸、禁始末》，《张家口文史资料》，第13辑，第222页。

(74) 陈应道：《陈应道就敌伪在绥远省托县种毒获取高额收入致傅作义电》，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民国档案1941-12-08。

(75) 张同乐：《日伪的毒品政策与蒙疆烟毒》，《史学月刊》，2003年第9期，第66页。

(76) 张同乐：《日伪的毒品政策与蒙疆烟毒》，《史学月刊》，2003年第9期，第66页。

(77)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45页。

(78)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150—1551页。

(79)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77—1578页。

(80) 《国民政府内政部关于日本在察哈尔毒化情形致外交部电》（1942年8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档案12-28401。

(81)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72页。

(82)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545页。

(83)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608页。

(84)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第1608页。

(85) 《日本内阁阁议决定“支那事变处理纲要”》（1937年12月24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大案资料选编 华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75页。

(86) 《日本内阁阁议决定“支那事变处理纲要”》（1937年12月24日），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大案资料选编 华北经济掠夺》，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75页。

(87)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实业部编：《实业公报》，第6期，第6页。

(88)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实业部编：《实业公报》，第6期，第7页。

(8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46页。

(90) 《财政总长汪时璟关于“临时政府成立后之财政”广播讲演词》，《政府公报》，第71期。

(91) 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页。



(92) 居之芬、张利民主编：《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天津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页。

(93) 赵冬苓、李九红：《未被审判》，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55页。

(94) 胡海香：《抗日战争时期日本统制下的山东煤炭业》，硕士学位论文，曲阜师范大学，2003年，第9—10页。

(95) 八幡是位于日本福冈县的重化学工业地区。

(96) 满铁、经济调查委员会：《兴中公司经营——井陉煤矿收支计划》，昭和11年11月，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95-184。

(97) 楮保三：《井陉煤矿八公尺厚煤之两种采法及其优劣》，《北洋理工季刊》，1934年第4期。

(98) 王瑛：《1937—1945年间日本对井陉煤矿的掠夺与“开发”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22页。

(99) 王瑛：《1937—1945年间日本对井陉煤矿的掠夺与“开发”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23页。

(100) 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井陉煤矿业务报告书》（1939年8月2日），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90-168。

(101) 北支那开发株式会社：《井陉煤矿株式会社案参考附书》（1939年4月），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72-155。

(102) 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井陉煤矿业务报告书》（1939年8月2日），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90-168。

(103) 《河北省井陉县正丰煤矿业务报告书》[文件时间不详]，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78-160。

(104) 康贵春：《井陉矿区志》，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年，第305页。

(105) 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正丰采煤所概要（作业）》（1943年3月31日），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96-189。

(106) 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正丰采煤所概要（社员事情）》（1943年3月31日），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96-194。

(107) 王瑛：《1937—1945年间日本对井陉煤矿的掠夺与开发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25—26页。

(108) 王瑛：《1937—1945年间日本对井陉煤矿的掠夺与开发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26页。

(109) 郑克伦：《沦陷区的工矿业》，《经济建设季刊》，1943年第4期，第249页。

(110) 《井陉煤矿临时经营受托件（承诺书）》（1937年12月16日），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95-184。

(111)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华北经济掠夺》，第233页。

(112) 《兴中公司与贝岛煤矿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书》（1938年3月），井陉县档案馆藏，井陉煤矿档案2057-972-148。

(113)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华北经济掠夺》，第232页。



(114) 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资料选编》，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17页。

(115) 樊吉厚、李茂盛、岳谦厚：《华北抗日战争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70页。

(116) 关捷主编：《近代中日关系丛书之三——日本对华侵略与殖民统治》（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625页。

(117) 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第90页。

(118) 张殿兴：《中外合办井陉煤矿史述论》，江沛、王先明主编：《近代华北区域社会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41页。

(119) 王瑛：《1937—1945年间日本对井陉煤矿的掠夺与开发研究》，河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31—32页。

(120) 《大东亚建设实践团则》[具体时间不详]，石家庄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022-4-4。

(121) 徐象数：《中国煤矿业与国防之关系》，晏孝钦笔录，《矿冶》，1937年第2期。

(122) 佚名：《国煤产销状况调查》（1934年1月1日），《工商半月刊》，第6卷第1号，第78页。

(123) 关捷主编：《近代中日关系丛书之三——日本对华北侵略与殖民统治》（上），第620页。

(124) 何东宝：《正太铁路与沿线经济发展：1907—1937》，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8年，第14页。

(125) 贾葆：《事变后华北铁路建设状况》，《建设》，1942年第7期。也有说将轨距改为1.68公尺一说，如1939年10月3日《新民报》，《正太铁路展宽轨，今举行盛大通车式，试行经过极为平稳》一文；《日本在我沦陷区之铁路交通措施》；1941年国讯，港版第6期中亦提到为1.68公尺。国际铁路协会在1937年制定1435mm为标准轨，比标准轨宽的轨距称为宽轨，比标准轨窄的称为窄轨。

(126) 中华民国交通史编纂执行小组编：《中华民国交通史》，台北，华兴文化事业中心出版，1991年，第231页。

(127) 立人：《日本在我沦陷区之铁路交通措施》（港版），《国讯》，1941年第6期。

(128) 凌宇：《井陉煤矿的开发与石家庄市的近代化》，《河北煤炭》，复刊2006年4月。

(129) 凌宇：《井陉煤矿的开发与石家庄市的近代化》，《河北煤炭》，复刊2006年4月。

(130) 樊星日译：《日本开发中国的计划》，《民力周刊》，1938年第1-21期。

(131)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华北经济掠夺》，第497页。

(132)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华北经济掠夺》，第497页。

(133) 凌宇：《井陉煤矿的开发与石家庄市的近代化》，《河北煤炭》，复刊2006年4月。

(134) 石门统战局公令：《煤觔至满洲准免税等因请》（1941年12月5日），石家庄市档案馆藏，民国档案022-1-56。

(135) 井陉矿务局志编审委员会：《井陉矿务局志》，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3页。

(136) 本表为年度计算，除下面别有说明者外，从1938年起，均系由当年四月算起至翌年三月为止。1937年度是指从11月1日至1938年3月31日的产量。正丰：1937年1—6月的产量为272022吨，此后至1938年3月31日的产量无从查证。

(137) 《井陉大同煤矿首批即输日》，《庸报》1938年3月26日。

(138) 《兴中公司关系事业现况》，《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华北经济掠夺》，第238页。

# 第三章 日伪在京沪杭沦陷区的经济掠夺与控制

自1937年8月13日日军在上海扩大侵略战争开始，江苏、浙江二省经济最繁荣的地区大部分沦为战区，战争造成的损失极为惨重，甚至连伪维新政府也把这次侵略战争称为“华中浩劫”<sup>(1)</sup>。整个上海以及苏南的南京、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和浙北的宁波、绍兴、杭州、嘉兴、湖州等京沪杭地区全部沦于战火之中。而这一地区实际上也是当时中国农村经济最为繁荣的地区，自宋朝以来就有“苏湖熟，天下足”的美誉。由于日伪的破坏和许多掠夺式的措施，在日据期间，富庶的京沪杭农村急剧地衰落。本章主要利用伪维新政府、汪伪政府以及抗战后国民政府的调查和近年来各地新编的方志对京沪杭农村的各项损失作一统计，并对这一时期京沪杭沦陷区农村的经济状况作一阐述。

# 第一节 抗战时期京沪杭农村经济的衰变

## 一、日军对农村人口的残害

就战区而言，战争首先造成了人口的大量伤亡。日军攻占京沪杭城乡时，无地不施行烧杀暴行，给当地的城镇、乡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据南京国际赈济委员会的调查，日本侵略军蹂躏南京城的最初几个月中，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部分）等县被日军杀害的平民有4万余人，其中多数是农民。<sup>②</sup>整个日据期间，日军从未停止过屠杀平民的行为。日军在青浦的一次“清乡”，即造成“青沪沿线，遗尸遍地。逃难抵沪者讲，沿路踏尸而过”。新编的县志对抗战期间被日军直接杀害的农村无辜平民统计如下：

青浦县1583 崇明400—500 宝山11233 上海380 嘉定16000 南汇1262 奉贤521 昆山376 太仓130 吴江2373 常熟1300 宜兴1331 吴县10000 无锡14250 江阴20274 武进8790 溧阳6044 金坛700 丹徒3911 句容3000 溧水1860 扬中224 江宁9160 余杭14325 富阳（包括新登）2431 临安1400 桐庐1287 淳安20 建德160 萧山30 诸暨2089

以上31县被日军直接杀害的农村平民共139450余人。

以上数字中没有包括那些比较模糊的统计（如“杀死多人”等），且遗漏极多。即以青浦县为例，据新编《青浦县志》所载，日据期间，青浦县被杀害人数共为1583人<sup>③</sup>，而据汪伪政府的一次赈灾报告所云，仅1940年春在青浦蟠龙附近，“各乡镇因游匪活跃，以日军扫荡，横遭焚杀惨祸，乡民被杀者达二千人，房屋被毁者，不可胜数”<sup>④</sup>。

另据统计，各地也有相当的平民被日军伤害后致残，其中嘉定有49900人、溧阳13659人、余杭4450人、富阳1938人、临安400人，5县致残人口达7万余人。

此外，京沪杭地区有大量农民对日军的残暴行为进行过反抗，其中许多人被日军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杀害或残伤。京沪杭11个县所统计的抗日时期被害、伤残人数列表如下：

表3-1 京沪杭抗敌死亡、伤残人数统计

| 县 份 |    | 人数    | 男     | 女   | 幼童 | 不明  |
|-----|----|-------|-------|-----|----|-----|
| 扬中  | 重伤 | 14    | 9     | 2   | 1  | 2   |
|     | 轻伤 | 25    | 15    | 4   | 6  | 0   |
|     | 死亡 | 38    | 26    | 5   | 2  | 5   |
|     | 合计 | 77    | 50    | 11  | 9  | 7   |
| 金山  | 重伤 | 34    | 18    | 1   | 1  | 14  |
|     | 轻伤 | 400   | 134   | 89  | 70 | 107 |
|     | 死亡 | 193   | 125   | 32  | 14 | 22  |
|     | 合计 | 627   | 277   | 122 | 85 | 143 |
| 川沙县 | 重伤 |       |       |     |    |     |
|     | 轻伤 |       |       |     |    |     |
|     | 死亡 | 31    | 29    | 2   |    |     |
|     | 合计 | 31    |       |     |    |     |
| 无锡  | 重伤 | 103   | 76    | 16  | 6  | 5   |
|     | 轻伤 | 222   | 145   | 54  | 13 | 10  |
|     | 死亡 | 897   | 570   | 220 | 22 | 85  |
|     | 合计 | 1 222 | 791   | 290 | 41 | 100 |
| 江浦  | 重伤 | 229   | 172   | 48  | 6  | 3   |
|     | 轻伤 | 317   | 244   | 56  | 7  | 10  |
|     | 死亡 | 1 020 | 710   | 240 | 14 | 56  |
|     | 合计 | 1 566 | 1 128 | 344 | 27 | 69  |
| 吴县  | 重伤 | 6     | 3     | 2   |    | 1   |
|     | 轻伤 | 10    | 8     | 2   |    |     |
|     | 死亡 | 137   | 117   | 13  | 6  | 1   |
|     | 合计 | 153   | 128   | 17  | 6  | 2   |
| 南汇  | 重伤 | 10    | 9     | 1   |    |     |
|     | 轻伤 | 7     | 6     | 1   |    |     |
|     | 死亡 | 115   | 91    | 18  | 6  |     |
|     | 合计 | 132   | 106   | 20  | 6  |     |

| 县 份 |    | 人数     | 男     | 女     | 幼童    | 不明    |
|-----|----|--------|-------|-------|-------|-------|
| 溧阳  | 重伤 | 3 995  | 1 903 | 1 513 | 432   | 147   |
|     | 轻伤 | 9 664  | 4 722 | 3 784 | 864   | 294   |
|     | 死亡 | 6 044  | 2 605 | 1 435 | 1 339 | 665   |
|     | 合计 | 19 703 | 9 220 | 6 732 | 2 635 | 1 106 |
| 高淳  | 重伤 | 122    | 73    | 29    | 18    | 2     |
|     | 轻伤 | 192    | 125   | 37    | 19    | 11    |
|     | 死亡 | 1 395  | 1 082 | 196   | 29    | 88    |
|     | 合计 | 1 712  | 1 280 | 262   | 66    | 101   |
| 江宁  | 重伤 | 3 124  | 1 404 | 960   | 458   | 302   |
|     | 轻伤 | 5 413  | 2 699 | 1 451 | 744   | 519   |
|     | 死亡 | 8 245  | 4 811 | 1 890 | 1 286 | 258   |
|     | 合计 | 16 782 | 9 914 | 4 301 | 2 488 | 1 079 |
| 崇明  | 重伤 | 70     | 40    | 30    |       |       |
|     | 轻伤 | 120    | 87    | 33    |       |       |
|     | 死亡 | 122    | 101   | 21    |       |       |
|     | 合计 | 312    |       |       |       |       |

资料来源：江苏省公安厅藏档案：《江苏省抗战期间阵亡人数统计》，芬特号6，目录号8，案卷号4。调查时间1946年；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全宗号1002，目录号乙，案卷号2947。

据表3-1，被日军杀害的抗战人口达18237人，伤残23839人。被杀害的人口中，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其中大部分为农民。据对部分被害的抗战人员身份的调查，其职业分布如下：

表3-2 日据时期被日军杀害抗战人员职业调查表

| 县 份 | 人数  | 职 业 |   |    |    |
|-----|-----|-----|---|----|----|
|     |     | 农   | 工 | 商  | 其他 |
| 川沙县 | 16  | 8   |   | 8  |    |
| 江浦县 | 165 | 135 | 9 | 13 | 8  |
| 扬中县 | 20  | 4   | 4 | 6  | 6  |
| 昆山县 | 19  | 6   | 0 | 4  | 9  |
| 奉贤县 | 57  | 20  | 4 | 14 | 9  |
| 太仓县 | 76  | 44  | 6 | 9  | 17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抗敌伤亡人民调查表》，全宗号1002，目录号乙，案卷号2947。

在表3-2身份明确的353名遇害者中，农民人数为217人，占总数的61.4%。

实际上，直接被日军杀害的人口仅是战争中死亡人口的一小部分，还有许多人是死于战事结束后的各种疫病或饥荒。据伪维新政府的调

查：“此次事变，附近铁路公路沿线区域之农民，死于轰炸及炮火流弹者，为数殊不鲜。……事变之前，尚有被强迫受壮丁训练，补充兵役，因而战死沙场者，且大战之后，必有大疫，而战后农村，对于防疫设备，极感困难。将来农民之牺牲于疫病者，为数亦必更巨。则此次事变，对于农村人口，直接及间接之死亡率，虽现尚不能知其确数，惟其数字，必将惊人。当可断言也。”<sup>⑤</sup> 如宝山县全县直接被日军杀害11233人，另有23000人死于战祸。<sup>⑥</sup> 间接致死的人数为直接被害人数的2.05倍。新编《南汇县志》载，抗战期间被害人数为1262人，而据国民政府的档案，南汇县抗战期间非自然死亡人数如下表：

表3-3 南汇县抗战期间非自然死亡人数

| 农民     | 工人  | 商人  | 学龄儿童  | 幼童  | 老弱  | 合计     |
|--------|-----|-----|-------|-----|-----|--------|
| 10 000 | 800 | 500 | 1 000 | 300 | 200 | 12 800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调查各地房屋损毁程度》，全宗号1009，目录号乙，案卷号1738。

据上表，南汇县在抗战期间非自然死亡人数为被日军直接杀害人数的10余倍。

值得注意的是，日军在残杀中国平民时，常常是当众虐杀，以收恐吓之效，许多被逼旁观的平民往往受到较大的惊吓，失疯等心理致残的人非常之多，更不要说那些受害者的亲属们所受的心理折磨和心理打击了。笔者在查阅汪伪政府振济委员会的档案时，发现许多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就是在战时被日军的暴行吓病的平民。

除被日军直接杀害的无辜平民和抗日群众外，还有大量农村平民被日军抓去服各种各样的苦役，有的被抓去当伪军，有的被拉去当民夫苦役，有的为日伪军筑碉堡、修公路、运送战争物资等。仅溧阳一县，被抓服苦役者达654705工。<sup>⑦</sup> 江宁县汤山区兴义乡在抗战期，被日军强迫征工建筑孝陵卫区马群镇飞机场的民工，每日达200人，工作达半年之久；修筑京汤马路、京龙马路，每日服役民工也达200人，工作达2个月；战后被调遣至外地服役回乡者约50人，失踪约30人。<sup>⑧</sup> 汤泉乡被征做苦役的人数更多，所受的折磨也更重。详见下表：

表3-4 南京市汤山区汤泉乡抗战时被敌强迫征工及苛待损失查报表 1946年查报

| 保别  | 强迫征工情形及数量                                                                   | 调遣人数 | 苛待情形                 | 损失数量 | 备注 |
|-----|-----------------------------------------------------------------------------|------|----------------------|------|----|
| 第一保 | 1939—1945 年每月平均被敌强征约计八百工。<br>每工二千元计算, 每月损失 160 万元                           | 无    | 常以恶犬狂吼或用水灌吊打等酷刑      | 7 人  |    |
| 第二保 | 1939—1945 年每月平均被敌强征约计九百工。<br>每工二千元计算, 每月损失 180 万元                           | 无    | 常以恶犬狂吼或用水灌吊打等酷刑      | 13 人 |    |
| 第三保 | 1945 年 7 月被敌 1936 部队强迫征工 830 工, 挖掘壕沟修筑马路砍斫路边树木。<br>每工约 2 000 元, 合计损失 166 万元 |      | 正值农忙之时强迫征工不给工资反以木棍殴打 |      |    |
| 第四保 | 1939—1945 年每月平均被敌强征约计八百工。<br>每工二千元计算, 每月损失 160 万元                           |      | 正值农忙之时强迫征工不给工资反被殴打   |      |    |
| 第五保 | 1945 年 7 月被敌强迫征工 750 工, 挖掘壕沟修筑马路砍斫路边树木。<br>合计损失 150 万元                      |      | 正值农忙之时强迫征工不给工资反被殴打   |      |    |

续 表

| 保别  | 强迫征工情形及数量                                                | 调遣人数 | 苛待情形            | 损失数量 | 备注     |
|-----|----------------------------------------------------------|------|-----------------|------|--------|
| 汤泉乡 |                                                          |      |                 |      |        |
| 第一保 | 1939—1945 年每月平均被敌强征约计八百工。<br>每工二千元计算, 损失 12 800 万元       |      | 常以恶犬狂吼或用水灌吊打等酷刑 |      | 7 人失踪  |
| 第二保 | 1939—1945 年每月平均被敌强征约计九百工。<br>每工二千元计算, 80 个月共损失 14 400 万元 |      |                 |      | 13 人失踪 |
| 第三保 |                                                          |      |                 |      |        |

资料来源：抗战事项卷（一）“损失调查”，全宗号209，目录号1，年代号民国35年，卷号

10。

江宁每个镇被征做苦役的人数通常都在数百人左右。详见下表：

表3-5 麒麟、东流两镇人民被敌征服劳役调查表 1938年3月1日起

| 征集部队番号及主管姓名  | 服役种类  | 服役地点      | 服役时间    | 征集        |         | 被征集服役<br>损失工资数                   |
|--------------|-------|-----------|---------|-----------|---------|----------------------------------|
|              |       |           |         | 人数        | 工数      |                                  |
| 横山部队日本空军番号不详 | 土工杂务等 | 马群附近建筑飞机场 | 每人每日八小时 | 两镇每日二百人上工 | 4 000 工 | 当时每人每工八角, 该军队发给四角, 损失总数计 1 600 元 |

资料来源：抗战事项卷（二）“损失调查”，全宗号209，目录号1，年代号民国36—37年，卷号71。



表3-6 汤山镇古泉乡人民被敌征服劳役调查表

| 征集部队番号<br>及主管姓名 | 服役种类      | 服役地点              | 服役时间       | 征集        |       | 被征集服役<br>损失工资数 |
|-----------------|-----------|-------------------|------------|-----------|-------|----------------|
|                 |           |                   |            | 人数        | 工数    |                |
| 中岛部队番号<br>不详    | 土工杂务<br>等 | 作厂炮校<br>汤山兵工<br>厂 | 每天八九<br>小时 | 每日二百<br>人 | 6 000 | 损失总数 2 400 元   |

资料来源：抗战事项卷（二）“损失调查”，全宗号209，目录号1，年代号民国36—37年，卷号71。

在南京、上海一带，被日军强征去修筑军事工程的民夫，在工程完工后，日伪当局为防“泄密”，将征来的数万名民工惨无人道地集体杀害。更多的人在服役中被折磨致死。

沦陷区的青壮年农民因不堪日伪的殖民统治和残酷蹂躏，纷纷逃亡他乡，据1938年5月的调查，江宁县农村的乡民被迫逃亡的人口达11.1万人。据战后调查，当时江宁每区都有数千人被迫流亡，详见下表：

表3-7 汤泉乡流亡人力损失调查表 1937年12月2日

| 流亡人数    |       |       |       | 县市库及慈善团体<br>支出救济金总数 | 流亡人力工资损失<br>总数                        |
|---------|-------|-------|-------|---------------------|---------------------------------------|
| 男       | 女     | 儿童    | 合计    |                     |                                       |
| 约 4 000 | 3 000 | 2 000 | 9 000 |                     | 1937 年陆续回乡占<br>百分之六，损失总<br>数约 20 万万元。 |

资料来源：抗战事项卷（二）“损失调查”，全宗号209，目录号1，年代号民国36—37年，卷号71。

表3-8 第13区流亡人力损失调查表 1937年11月10日和12月2日

| 流亡人数    |         |         |        | 县市库及慈善团体<br>支出救济金总数 | 流亡人力工资损失<br>总数 |
|---------|---------|---------|--------|---------------------|----------------|
| 男       | 女       | 儿童      | 合计     |                     |                |
| 约 7 000 | 约 5 000 | 约 3 000 | 15 000 |                     | 约 25 万万元       |

资料来源：抗战事项卷（二）“损失调查”，全宗号209，目录号1，年代号民国36—37年，卷号71。

表3-9 汤山区兴义乡流亡人力损失调查表 1937年11月10—20日

| 流亡人数    |         |         |       | 县市库及慈善团体<br>支出救济金总数 | 流亡人力工资损失总数                                                                      |
|---------|---------|---------|-------|---------------------|---------------------------------------------------------------------------------|
| 男       | 女       | 儿童      | 合计    |                     |                                                                                 |
| 约 3 000 | 约 2 000 | 约 1 000 | 6 000 |                     | 二十七八年回乡者十分之<br>五，于当时计算损失约计 79<br>万元。嗣后回乡者人数虽<br>少，工价提高，概括计算数目<br>殊为惊人，约计 5 万万元。 |

江浦等县流亡人口有近6万人，句容有15000余人、富阳有87850人、桐庐有16400人，江阴为军事重地，这里农民被迫流亡的数量也最多，达254000人。

除随意杀害平民外，日军还到处烧毁房屋。据伪维新政府的调查：“京沪、杭沪一带房屋被焚到处皆见，其中以常州、无锡、嘉兴、松江为甚，一片焦土，惨不忍睹，人民流离失所，无衣无食者不知凡几。”<sup>(9)</sup> 据汪伪政府在1940年的调查，松江县“城内被毁房屋达十之八九，城外十之七八，满目疮痍，状殊可悯。……并查悉战前城内居民，约有二万七千余人，现仅有六千余人，身入其境，不禁感慨系之”<sup>(10)</sup>。泗泾镇“经过二三次大火，几无完整房屋，居民大都暂搭草屋，聊避风雨”。叶谢、张泽等镇“当日军在金山嘴登陆时，适当其冲，焚杀甚烈”<sup>(11)</sup>。金山县“地处海滨，八一三战事西移，日军在金山嘴登陆时，适当其冲，各乡镇被灾甚重，县治所在地之朱泾镇，房屋被毁者十之三四，泖港区泖二乡，因沿松枫公路，所有民房被毁无遗。抽查时查见原有村落，现已丛草荆棘，一片荒地矣。被灾居民，均架草棚暂住，聊避风雨，状殊可悯”<sup>(12)</sup>。青浦县虽受八一三兵灾较轻，但“城厢房屋被毁者十之三四，其他各乡镇如朱家阁、天马山等处亦相若”。太仓县“受八一三兵灾，以刘[浏]河为最重，城厢次之。刘[浏]河一片瓦砾，已无完整房屋存在。城厢房屋被毁坏亦达十之五六”<sup>(13)</sup>。无锡县“在事变时受灾甚重，城区及附郭被毁房屋百分之四十”。武进县“在事变时遭受损失奇重，城内及附郭房屋被毁两分之一”<sup>(14)</sup>。江阴县“在事变时兵灾损失亦重，城厢房屋被毁三分之一”。<sup>(15)</sup> 宜兴县“在事变时中日军两度进出，以致遭受损失较他县更重，城内及附郭被毁房屋百分之九十，所剩房屋亦均破坏不堪，满目疮痍，情况至惨，城内居民现仅三千余人，城外附郭各乡六万六千三百余人，综观城内市容，不及一小乡村，其萧条情形可见一斑，恐非数十年难于复兴”<sup>(16)</sup>。丹阳县“在事变时城区居民逃避一空，遗火蔓延焚烧数日夜，以致被毁房屋百分之七十”<sup>(17)</sup>。金坛县“在事变时城区被毁房屋估计百分之四十，损失亦重”<sup>(18)</sup>。

以下将各地新编县志中有确切统计的被毁房屋数量，列举如下：

被日军毁坏的京沪杭19县房屋数量：

青浦10642 崇明5650 宝山106815 上海5500 吴县  
8407 无锡160000 武进36580 丹阳140000 句容233500 溧  
水11200 江宁155000 杭县325555 富阳（包括新登）53240  
临安3450 于潜1850 昌化130 桐庐9608 萧山38429 诸暨  
22800

以上19县被毁房屋共1328356间

另据战后国民政府的调查，各县房屋损失情形如下：

扬中607 川沙249 金山925 昆山22772 无锡（东亭、前  
洲）13157 (19) 溧阳111654 (20)

日军在8年战争中，更毁坏或抢走了其他许多财物。据国民党县政府上报，溧阳县住户粮食损失达1897306.3万元、衣物损失1288962.4万元、家具损失567239.7万元，除古玩、书画608389件，价值无法估计外，住户直接损失136383819130元，另外，日军抢走牛19216头、猪143236只、羊9261只、鹅6322只、鸡1326454只、鸭226116只，公私直接与间接损失达226514132630元。(21) 日军侵占金坛期间，全县被抢走耕牛数百头，猪数千只，现金十数万元，金银首饰及其他贵重物品2万余件。(22) 句容县内的日军烧毁衣服46.1万余件，农具、家具110.2万件，烧死、打死耕牛等大牲畜1000余头，抢夺金饰品200余两，银饰品900余两。(23) 日军在扬中县抢走鱼580担、牲畜2556头、家禽10.83万只、禽蛋6.82万只、衣服2432件、布匹1248尺、金戒指27只、白银1296两、银元22块、煤油180公斤。(24) 据陈文《一年来的杭县政情》，日军在余杭县期间，造成农产物损失约值730.426亿元（1946年6—7月份币值）。(25) 抗战期间，江苏省农业改进管理委员会在武进损失衣服200件，合140000元；家具240件，合3000000元；书画160件，合1400000元。(26)

由于日军肆意屠杀、虐待农村平民，烧毁房屋、抢劫财物，许多农民被迫逃难他乡，农村劳动力锐减。此外，由于日军大批掠夺捕杀耕畜，以及在农家四处逃难过程中多数耕牛因无法饲养而大批死亡，日占

时期，许多县份农村役畜损失达70%以上。劳动力和役畜减少，使农业生产耕作失时，种植粗放，有的甚至荒芜弃耕，农业生产急剧衰落，其间南京郊县主要农产物稻米产量仅及战前的40%。<sup>(27)</sup>

## 二、日军对农业生产的破坏

截至1943年，江苏沦为战场的农田为193473000亩，灾区面积达310756000亩，两项合计为5094229000亩，占江苏农田总面积的91.6%。“本省农业富饶，素称鱼米之乡，第经敌伪八载荼毒，……农村几频〔濒〕绝境。”<sup>(28)</sup> 浙江沦为战场的农田为84702000亩，灾区面积达135696000亩，两项合计为220398000亩，占其农田总面积的97.7%。<sup>(29)</sup>

据伪维新政府的调查：1937年沪宁会战后，“江浙皖各处农区，因此次事变，所受损失之大小，及破坏程度之轻重，视其地点之沿线铁路公路线与否，即可区别之。盖铁路公路沿线区域，为两军接触之区，损失较大，破坏较重。而非铁路公路沿线区域，则损失较微，破坏亦较轻也”<sup>(30)</sup>。实际上，沪宁会战发生时，正值秋谷行将登场之际，战区内铁路、公路沿线的农田，秋谷大都未来得及收获，离铁路、公路较远的地区，农民虽然勉强收获，但所收米谷，多被焚烧抢掠，至于春熟小麦、大豆及菜蔬等，大都未能播种；即便在没有被战火波及的区域，收成也只有平时的半数。<sup>(31)</sup> 据估计，截至1943年，三省作物减产数量见下表：

表3-10 沦陷区作物减产损失估计

| 区域 | 陷区原辖耕地总面积<br>(千公亩) | 受损作物面积<br>(千公亩) | 损失数量<br>(千公石) | 损失数量<br>(千元) |
|----|--------------------|-----------------|---------------|--------------|
| 江苏 | 563 214            | 869 278         | 249 917       | 1 836 890    |
| 浙江 | 253 188            | 151 467         | 38 776        | 285 004      |
| 安徽 | 328 772            | 307 524         | 85 492        | 628 366      |

资料来源：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1937—1943）》，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74年影印，第63页。

为侵华战争的需要，日军还强占民地，拆毁民房，兴建机场、仓库、兵营、码头、汽车修理厂等军事设施。1938年，日军在宝山丁家桥

建立王浜飞机场，强占土地2858亩，平毁村庄22个、民房759间，172户百姓流离失所。同年，又在大场圈占土地4136亩，建大场飞机场，17个村庄被毁，397户百姓无家可归。次年，日军在江湾兴建机场，圈占土地7000亩，殷行镇和周围48个村庄被毁，1121户6000余乡民流离失所。日军为兴建马桥军用仓库、场中路兵营及汽车修理厂而强圈大量民地，使300余户乡民无家可归。据日伪上海市政府地政局关于日军在沪圈用民地等情况的报告记载，沦陷期间，日军在县境建机场、仓库、军营共占土地51199亩。<sup>(32)</sup>

战争还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严重地威胁着人民正常的经济生活。据伪维新政府的调查：“近来各县城区虽较为安静，然近郊及四乡仍盗匪横行，散兵袭击，以是民不聊生，困苦难言。”<sup>(33)</sup>

沪宁会战后，“各处农民，有流落异乡，未能回家从事耕种者；有虽已回家，而房屋被焚，无处容身者；亦有房屋虽尚幸存，而耕牛农具庖水机器等，均已丧失殆尽，仍无力从事于耕耘者”<sup>(34)</sup>。1933年江、浙、皖三省所产粮食、木棉产量分别为591951500、7769000担。战争至少使粮棉产量减产一半，仅粮棉减产就使得三省农民损失965627250元。<sup>(35)</sup>下表是伪维新政府对沪宁会战后，江苏5个县农户资产所受损失情形所做统计。

表3-11 江苏五县（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半县〕）农户因事变所受之损失表

| 类别    | 每户所受损失 | 单位之值<br>(元) | 每户所受损失<br>之平均值(元) | 农户所损失<br>之总数量 | 农户所受损失<br>之总值(元) |
|-------|--------|-------------|-------------------|---------------|------------------|
| 牲畜(头) |        |             | 33.85             | 单位:头          | 6 297 765        |
| 水牛    | 0.32   | 70.00       | 22.40             | 59 536        | 4 167 520        |
| 牛     | 0.11   | 55.00       | 6.05              | 20 465        | 1 125 575        |
| 驴     | 0.18   | 30.00       | 5.40              | 33 489        | 1 004 670        |
| 谷类(担) |        |             | 21.35             | 单位:担          | 4 001 200        |
| 小麦    | 1.004  | 5.00        | 5.02              | 186 794       | 933 970          |
| 大麦    | 0.612  | 3.00        | 1.84              | 123 862       | 371 586          |
| 稻     | 2.664  | 3.00        | 7.99              | 495 637       | 1 486 911        |
| 谷粒    | 0.127  | 2.75        | 0.35              | 23 628        | 64 977           |
| 黄豆    | 0.972  | 4.30        | 4.18              | 180 840       | 777 612          |
| 其他    | 0.492  | 4.00        | 1.97              | 91 536        | 366 144          |
| 农具(件) |        |             | 25.92             | 单位:件          | 4 802 346        |
| 犁     | 0.49   | 6.50        | 3.18              | 91 164        | 592 566          |
| 耙     | 0.41   | 5.50        | 2.25              | 76 280        | 397 540          |
| 抽水机   | 0.57   | 33.00       | 18.81             | 106 048       | 3 499 584        |
| 四齿锄   | 1.67   | 1.00        | 1.67              | 310 703       | 310 703          |
| 锄     | 0.01   | 1.00        | 0.01              | 1 860         | 1 860            |
| 其他    | 0.001  | 0.50        | 0.000 5           | 186           | 93               |
| 总计    |        |             | 81.12             |               | 15 101 311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沪杭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209页。

据伪维新政府劫后调查，苏南一带，“至于农具及耕牛等，则更属毁损无余”<sup>(36)</sup>。仅南京市及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5县的农村损失，计牲畜损失价值6297765元，农具损失价值4802346元。“观此六处之损失，已如是之巨，其他当可类推矣。”<sup>(37)</sup>

据对苏州地区的调查，1936年度苏州的米产量为2020697石、麦613283石、豆163729石、菜子73651石。1938年春，因农民逃亡极多，小麦多未能按时种植；即使在未被战火波及的地区，种植面积也仅及平时的半数，稻作仅及平时的十分之七。农民的农具、耕牛大半损失于战火，仅耕牛就损失2000头以上。<sup>(38)</sup> 设于苏州阊门虎丘西南之西郭桥的江苏省稻作试验场吴县分场“自民二十六年十一月沦陷后，本场场务亦即随之停顿，所有工作人员大率西迁，场内无人照管，日寇占据该县后，即将本场水泥楼房完全付之一炬，即又将四周平房拆去，几度从事破坏，即今仅剩房屋七间，然已败陋不堪。而场内仪器农具家具等或任意焚毁，或为搬移应用，以致全部物件荡然无存”<sup>(39)</sup>。

战火波及镇江时，江苏省农业改进管理委员会损失洋房1幢（计24间），价值20000元；全部家具150余件，约5000元；全部什物计200

件，约3000元。<sup>(40)</sup> 职员个人还损失许多房屋、家具、衣服等，其中刘三诗个人损失39657元，苏又兴损失620元，崔寿彭449元、姜钺23335元、张世庆13300元、闵锡钧6500元。<sup>(41)</sup> 当时的大麦、小麦幸已大部分播种完毕，但在公路两旁三里之内的农田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失；预计1938年其他地区的收成只能达到1937年度的七成。<sup>(42)</sup>

战前南京农业极其发达，每年米麦产量颇丰，1937年11月日军进攻南京时，所幸当地小麦均已下种，但因乡民大量逃亡，次年春小麦大多未能刈收。1938年春耕，因农民回家仍然较少，当年秋收不及往年的一半。

日伪军经常对农民的农具肆意破坏，由此造成许多农田荒芜，不少农家弃耕。抗战结束后，国民政府对将日据时期苏南农村农具损失与农家失耕情形，以乡镇为单位进行了全面的统计，现为节省篇幅起见，随机抽取60个乡镇的农具损失与农家失耕情形列表如下：

表3-12 日据时期苏南农村农具损失与农家失耕情形一览表

| 地 区         | 农田(亩)  |       | 户 口   |     | 农具损失      |           |
|-------------|--------|-------|-------|-----|-----------|-----------|
|             | 总面积    | 战时荒芜  | 总户数   | 失耕户 | 全损户<br>占% | 半损户<br>占% |
| 镇江辛丰区大同乡    | 18 400 | 213   | 1 080 | 48  | 8         | 11        |
| 镇江上党区普济乡    | 13 884 | 678   | 1 126 | 65  | 4         | 3         |
| 镇江高资区高资乡    | 5 200  | 328   | 1 128 | 54  | 5         | 4         |
| 镇江城区京岷乡     | 7 933  | 424   | 1 284 | 66  | 4         | 2         |
| 镇江大港区大港镇    | 10 133 | 568   | 1 122 | 58  | 4.5       | 2         |
| 镇江宝堰区宝堰镇    | 11 214 | 588   | 998   | 56  | 4.5       | 3         |
| 镇江高桥区连城乡    | 13 268 | 684   | 1 189 | 61  | 5         | 4         |
| 金坛县第 1 区沈溪乡 | 13 000 | 250   | 1 200 | 14  | 10        | 70        |
| 金坛县第 2 区尧塘乡 | 11 500 | 150   | 1 080 | 7   | 15        | 68        |
| 金坛县第 3 区儒林乡 | 10 500 | 75    | 1 001 | 6   | 20        | 65        |
| 金坛县第 4 区社头乡 | 13 000 | 120   | 1 250 | 11  | 25        | 55        |
| 金坛县第 5 区唐王乡 | 11 560 | 35    | 1 208 | 8   | 12        | 74        |
| 金坛县第 6 区临山乡 | 9 650  | 41    | 1 180 | 5   | 19        | 57        |
| 吴江城区湖梅乡     | 12 000 | 1 200 | 800   | 92  | 50        | 25        |
| 吴江同里区尖山乡    | 12 000 | 100   | 900   | 87  | 50        | 25        |
| 吴江盛泽区盛南乡    | 12 000 | 90    | 900   | 75  | 50        | 25        |
| 吴江黎里区大义乡    | 16 000 | 200   | 1 100 | 100 | 50        | 25        |
| 吴江震泽区双杨乡    | 21 000 | 99    | 1 000 | 85  | 50        | 25        |
| 吴江严基区徐源乡    | 10 900 | 95    | 700   | 20  | 50        | 25        |
| 吴江平望区十三乡    | 9 200  | 53    | 700   | 39  | 50        | 25        |
| 吴江芦墟区秋水乡    | 8 300  | 30    | 300   | 5   | 50        | 25        |
| 吴县第四区包殷乡    | 1 765  | 140   | 750   | 150 | 3         | 58        |
| 吴县第一区沧浪乡    | 1 866  | 190   | 599   | 40  | 20        | 74        |
| 吴县第三区光福乡    | 1 500  | 300   | 650   | 150 | 30        | 30        |
| 吴县第七区盛浜乡    | 18 000 | 200   | 9 000 | 120 | 10        | 10        |
| 吴县第十二区潦田乡   | 12 400 | 500   | 6 000 | 80  | 20        | 10        |
| 吴县第八区枫桥乡    | 9 450  | 210   | 1 540 | 170 | 50        | 10        |



续 表

| 地 区         | 农田(亩)    |       | 户 口     |     | 农具损失      |           |
|-------------|----------|-------|---------|-----|-----------|-----------|
|             | 总面积      | 战时荒芜  | 总户数     | 失耕户 | 全损户<br>占% | 半损户<br>占% |
| 无锡县东亭区吴仓乡   | 22 300   | 110   | 859     | 8   | 24        | 51        |
| 无锡县城区黄泥乡    | 19 872   | 100   | 897     | 8   | 29        | 50        |
| 无锡县长安桥区斗山乡  | 21 425   | 150   | 879     | 12  | 28        | 52        |
| 无锡县张泾桥区八士桥乡 | 21 870   | 110   | 915     | 12  | 28        | 51        |
| 无锡县安镇区东林乡   | 27 584   | 110   | 1 325   | 18  | 24        | 42        |
| 无锡县荡口区南金乡   | 31 250   | 124   | 1 045   | 5   | 21        | 54        |
| 无锡县前洲区金丽乡   | 27 456   | 95    | 1 003   | 7   | 21        | 42        |
| 无锡县洛社区杨墅园乡  | 20 784   | 85    | 895     | 5   | 26        | 35        |
| 无锡县藕塘桥区盛福乡  | 21 450   | 85    | 897     | 4   | 22        | 42        |
| 无锡县周新镇新安乡   | 22 724   | 75    | 885     | 4   | 21        | 33        |
| 无锡县自治实验区玉祁乡 | 24 310   | 58    | 1 021   | 5   | 24        | 45        |
| 宜兴县孝候区隐风乡   | 45 809   | 84    | 2 340   | 21  | 60        | 40        |
| 宜兴县和桥区漕桥    | 10 000 多 | 0     | 1 500   | 3   | 60        | 40        |
| 宜兴县张渚区太华乡   | 3 500 多  | 0     | 1 000   | 0   | 70        | 30        |
| 宜兴县竺西山区亭镇   | 13 000 多 | 10 多  | 2 100 多 | 0   | 70        | 20        |
| 丹阳县第七区留合乡   | 4 770    | 0     | 620     | 8   | 50        | 15        |
| 丹阳县第四区张堰乡   | 7 870    | 2 300 | 770     | 12  | 20        | 75        |
| 丹阳县第五区德平乡   | 4 500    | ×     | 682     | 24  | 20        | 80        |
| 丹阳县第六区访仙乡   | 11 000   | 2 300 | 1 850   | 25  | 15        | 70        |
| 丹阳县第七区荆林乡   | 6 200    | ×     | 1 050   | 10  | 25        | 60        |
| 武进县第一区龙游乡   | 8 800    | 1 200 | 1 050   | 125 | 10        | 20        |
| 武进县第二区陈渡乡   | 8 300    | ×     | 1 240   | 120 | 9         | 16        |
| 武进县第三区奔牛镇   | 8 630    | ×     | 1 400   | 150 | 8         | 19        |
| 武进县第五区戚墅堰镇  | 8 950    | 300   | 1 050   | 125 | 15        | 23        |
| 武进县第五区横山桥镇  | 8 600    | 270   | 1 210   | 180 | 10        | 80        |
| 武进县第七区湖塘桥乡  | 8 800    | 450   | 1 500   | 120 | 9         | 15        |
| 武进县第九区庄村镇   | 9 000    | 340   | 1 350   | 150 | 25        | 18        |

续 表

| 地 区       | 农田(亩)  |      | 户 口   |     | 农具损失      |           |
|-----------|--------|------|-------|-----|-----------|-----------|
|           | 总面积    | 战时荒芜 | 总户数   | 失耕户 | 全损户<br>占% | 半损户<br>占% |
| 太仓县双凤区双凤乡 | 13 950 | 380  | 1 150 |     | 27        | 30        |
| 太仓县璜泾区璜泾  | 16 500 | 360  | 1 450 |     | 30        | 35        |
| 太仓县城厢区南郊乡 | 9 000  | 125  | 1 430 |     | 3         | 40        |
| 南汇县周浦区胜桥乡 | 18 000 | 270  | 1 540 | 53  | 3         | 10        |
| 南汇县惠南区严路镇 | 10 000 | 200  | 2 682 | 10  | 24        | 20        |
| 南汇县竹桥区江镇乡 | 15 000 | 30   | 2 100 | 80  | 6         | 28        |

说明：×系1938年荒芜土地。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农具损失情形调查》（一）、《农具损失情形调查》（二）、《武进县农具损失情形》，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2051；江苏省档案馆藏档

以上60个乡镇中，失耕地共18582亩、失耕户2976户，每个乡镇平均失耕309.7亩、49.6户；农具全部损失的户数占总户数的24.9%，农具半损的农户占总户数的33.25%。

京沪杭<sup>(43)</sup>地区也是战前国民政府与其他各种社会团体进行乡村建设的重点地区，各种农事改良机关非常之多，这些机关在改良种子、活跃农村金融、推广农业技术、推销农产品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战前江苏省麦作试验场即育成了438号麦种，稻作试验场育成了314号稻种，“质佳产高，推广极具成效”<sup>(44)</sup>。仅南京较著名的农事机关就有十数处。战事发生后，主持人均避难他往，农业改良工作完全停止，各机关室内物品，多被劫掠一空。兹将各机关名称抄录于下。

表3-13 抗战初期南京被劫掠的农业改良机关一览表

| 名称           | 地址      |
|--------------|---------|
| 牛首山中央模范农场    | 中华门外牛首山 |
| 中央大学农场       | 中华门外板桥  |
| 中央大学畜牧场      | 中华门外铁心桥 |
| 救济院农场        | 中华门外铁心桥 |
| 汤山中央模范林场     | 中华门外邓府山 |
| 遗族学校农场       | 中山门外汤山  |
| 中央农业实验所      | 中山门外    |
| 中央党部农场       | 中山门外孝陵卫 |
| 中央大学大胜关农场    | 中山门内    |
| 中央大学农学院蚕桑试验场 | 太平门外    |
| 中山陵园         | 水西门外大胜关 |
| 晓庄政治学校农场     | 燕子矶晓庄   |
| 中央大学农学院      | 手牌楼小门口  |
| 中央大学农学院蚕桑馆   | 手牌楼小门口  |
| 中央大学农学院牧场    | 成贤街     |
| 中央大学农学院牧场    | 龙蟠里     |
| 中央大学农学院劝业农场  | 劝业会场所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74—175页。

苏州原有两处农业机关，一为省立农具制造所，在胥门外枣市桥，专门造各种新式农具出售给农民，战后主管人员被迫逃亡，所内所存机器，散失殆尽。据战后调查，该所共损失房屋32间、六尺钻床10架、小号钻床8架、九尺车床10架、大磨床15架、六尺车床10架、八尺钻床8架、中号钻床9架、12匹引擎8只，等等，价值4335785元。<sup>(45)</sup>另一为省立稻作试验场，在虎丘西郭桥，由于战后无人经管，场内生财器具，悉数被毁，收存的稻谷也被军队掠走。<sup>(46)</sup>

京沪杭其他地区的农业改良机关在战争时期均程度不同地受损，现将这些机关的受损情形列表如下：

表3-14 京沪杭农业改进机关战时损失情形调查表

| 机关名称        | 地址               | 损失情形                                                                                                           | 备考                        |
|-------------|------------------|----------------------------------------------------------------------------------------------------------------|---------------------------|
| 江苏省溧阳县农业推广所 | 溧阳县第一区清溪乡狄家界村石灰岭 | 楼房3间，草屋6间，林地面积约计1000余亩，植有黑松16年生10000株，13年生5万株，12年生6万余株，11年生20000株，9年、6年生各10000株，马尾松13年生10000余株，农具300余件，家具130余件 | 在战前亦称农业推广所，胜利后于1945年12月恢复 |
| 江阴县农业检查所    | 江阴南门外            | 房屋4间，耕具、农具、家具全部被毁，损失豆麦各约500石，价值800万元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无锡县农业推广所    | 无锡县周泾巷       | 原有西式平房35间，全部被日军拆毁。十八、四十五马力戽水机各1架，机船两只被日军运去。办公桌、椅、床铺用具100余件、各种小型农具约计90余件、乳牛2头、猪4头、乳羊6只被日军抢走                                                        | 房屋约8750万元，戽水机约5900万元，机船3600万元，办公用品约800万元 |
| 嘉定县农业推广所       | 东门外先农坛       | 瓦、草房24间，农具一应俱全，引擎3只，寄存引擎4只，牛2头，羊7头，鸡300只，农产品稻、棉、麦，树苗约3万棵，木椅8张，桌2张，全部厨房用具，床铺8张，锅6只，碗大小4桌，长凳20余条，缸5只，床袋50只，书籍300本，天平、显微镜等5付，实验台2只，挂图50幅，棉稻、动物标本各50件 | 上、下车2座                                   |
| 松江县农业推广所农林场及分场 | 松江东北门内小北庵及亭林 | 办事处1幢，稻田63亩，全部仪器                                                                                                                                  |                                          |

|               |         |  |                                                                                            |  |
|---------------|---------|--|--------------------------------------------------------------------------------------------|--|
|               |         |  | 及农具均损失，<br>计2亿元                                                                            |  |
| 江宁县横溪农场       | 横溪镇     |  | 蚕室2幢14间，蚕<br>灶4副，制种室1<br>幢6间，茅屋2幢<br>14间及饲蚕用具<br>全部，桑田300亩<br>及苗圃20亩，牛6<br>头及农具等，约<br>值2亿元 |  |
| 江宁县淳化农场       | 淳化镇     |  | 草房2幢18间，牛<br>8头，骡马牲口4<br>匹，大车3辆，棉<br>花300担，杂粮<br>100担及农具，约<br>合5000万元                      |  |
| 江宁县东山示范<br>农场 | 东山镇     |  | 洋房2幢10间，牛<br>2头，锄、锹、粪<br>桶等农具40副，<br>林苗50万株，计1<br>亿元                                       |  |
| 合作农场          | 太仓西门外仓桥 |  | 房屋损失约820万<br>元，设备损失约<br>140万元，家具损<br>失约210万元，农<br>具损失约62万<br>元，农产损失223<br>万元。计1455万<br>元   |  |
| 上海县农业推广<br>所  | 俞塘      |  | 平房7间，鸡舍3<br>间，猪舍2间，打<br>水机1座，牛2<br>头，农具全套，                                                 |  |

|               |        |                                                                                              |  |  |
|---------------|--------|----------------------------------------------------------------------------------------------|--|--|
|               |        | 喷雾器1架，稻谷40担，棉花15担，桃树300株，种猪4头，鸡50只                                                           |  |  |
| 丹阳县农业改良场      | 城内西门大街 | 房屋8间                                                                                         |  |  |
| 江苏省丹阳合作实验区    | 东门外尹公桥 | 房屋30余间                                                                                       |  |  |
| 丹阳县实验农民教育馆    | 西门外黄陵  | 房屋10余间                                                                                       |  |  |
| 武进县卜弋桥农村改进实验区 | 卜弋桥镇   | 一切生财等，损失约合时价2000万元                                                                           |  |  |
| 武进县东翰农村改进实验区  | 东翰     | 一切生财等，损失约合时价2000万元                                                                           |  |  |
| 武进县堰城农村改进实验区  | 堰城     | 一切生财等，损失约合时价2000万元                                                                           |  |  |
| 武进县马迹山农村改进实验区 | 马迹山    | 一切生财等，损失约合时价2000万元                                                                           |  |  |
| 镇江县立杨巷农场      | 杨巷     | 房屋8间，合8000万元，树苗80万株，合1200万元，农具及林具约合600万元，办公桌12张，约值240万元，家具等物约合400万元，草房6间，合900万元，大豆80担，合360万元 |  |  |
|               |        |                                                                                              |  |  |

|                |          |                                                                  |  |
|----------------|----------|------------------------------------------------------------------|--|
| 昆山县农业推广所       | 马鞍山前     | 礼堂3间，宿舍5间，厨房2间，温床1座，及所有设备（合2000余万元），桑园30余亩、桑树2400多株，苗圃2亩，有白杨等万余株 |  |
| 昆山县农业推广所附设正仪农场 | 正仪区      | 各类房屋全毁，六匹马力抽水机一部，犁耙等农具全套，耕牛2头，猪鸭等                                |  |
| 青年会农村服务处       | 吴县第九区夷陵乡 | 全部办公器具                                                           |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农业改进机关战时损失情形调查》，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2054。调查时间1946年12月。

上述农业改良机关的损毁，严重地破坏了京沪杭农村的社会生产力，不但使京沪杭农业生产无法获得先进的科技扶持，各种农产品质量退化，而且造成了农村商品化程度下降，金融呆滞。在抗战前，京沪杭地区实为中国农村的希望和楷模，由于日军的侵略，京沪杭农业现代化进程被打断。一个最有希望的农村成了一个残败不堪的农村。

在京沪杭农业减收的情况下，日军为了“以战养战”，在京沪杭大量掠夺农产品。战事结束近1年，伪维新政府的调查称：“此次京沪、杭沪一带，人民于战时之损失惨不忍言，战后人民对于其所有物仍无处分之可能，就其大者言之，如京、杭、苏、锡等地仓库机房所堆存米、麦、面粉、丝茧等货物，无论系属自有或系受押在均为私有之物，依历史上战争之向例，应有自由处分之权，但迄今仍然封闭，物主无权提取，损失可观，长此迁延，人民生产之资力已告缺乏，商业何以繁荣？”<sup>(47)</sup> 日军在金坛曾直接抢走粮食千余担，<sup>(48)</sup> 在句容抢夺粮食66.25万余担，<sup>(49)</sup> 在扬中县抢去粮食110.3万斤，<sup>(50)</sup> 在浙江奉化，仅溪口镇就被抢走

大米1.5万石、稻谷23万斤、茶叶2000箱等，<sup>(51)</sup> 余杭县在日伪侵占期间，被抢走公粮3750余石。<sup>(52)</sup>

在所谓的“和平”时期，日军在京沪杭大量采购军粮。据汪伪政府1940年的调查，因日军掠夺式的“采购”，京沪杭许多著名的产米县发生了米荒。如昆山，“全县农田约一百万亩，每亩产米一石，约共产米一百万石。除其他农产约以七折计，每年净产米七十万石，全县人口约仅二十七八万人，故产米年有过剩。近因友军（指日军——笔者注）大量采运，致起严重恐慌”<sup>(53)</sup>。松江县，“本为产米区，年有过剩，过去一年中，友军（指日军——笔者注）采运军米，除四乡不计外，就城厢附廓而言，达万石以上。又因各乡各自禁运，以致城区米荒，较四乡为尤甚”<sup>(54)</sup>。金山县，“该县农产，稻八成，棉二成，全县产米，足供全县食用。过去一年中，友军（指日军——笔者注）设‘军粮局’采运军米达万石以上，故米价增加不已，现在米价，每石五十元左右，所有存米，足继新谷登场，如友军（指日军——笔者注）不再大量采运，米价尚有下跌之势”。青浦，“该县农田约七十二万亩，种棉花者极少，全县产米数量，达一百十余万石，年有过剩，过去一年中，友军设‘米谷组合’，采运军米达六、七万石，以致发生米粮恐慌”<sup>(55)</sup>。并且，据汪伪政府的调查，“友军（指日军——笔者注）以半价向米商采办”<sup>(56)</sup>，可见日军的采购，实与掠夺无异。为了保证日本军队的粮食供应，日军常从京沪杭人民口中夺食。1941年4月，武进县城81家粮行被封，凡5岁以下、50岁以上者不得吃大米，青壮年每人每天只供应大米半升（相当现新制7两半），所扣下的粮食均被充作“军粮”。<sup>(57)</sup>

米粮供应不足，阻断了京沪杭农村商业化的进程与专业化分工，如大仓县，“按该县农田约八十万亩，棉花占七成，稻占三成，每年产米不足自给，平日仰给于常熟、昆山等县，现因各该县禁运出口，来源稀少，故米价日涨”，汪伪政府为了解决粮食短缺，只得牺牲农民的副业生产，提出“在此粮食发生严重恐慌时，似应督促农民多种禾稻，以期供求适应”<sup>(58)</sup>。

此外，日伪还大肆加重京沪杭的田赋。1942年1月至5月，吴县、昆山、太仓、常熟、无锡、江阴、武进等7县，共收田赋232万石，比前一年同期增加4倍，营业税等其他各种捐税也比前一年增加10倍以上。<sup>(59)</sup>



综上所述，日军发动的侵略战争，使京沪杭的大量良田沦于战火，由于日军的掠夺，向来被誉为鱼米之乡的京沪杭农村，在日据期间竟长期处于米荒中。尤为令人痛心的是，这场侵略战争打断了京沪杭农业的现代化进程，阻断了京沪杭农村的改良建设和社会发展。

### 三、日军对农村副业经济的摧残

战前京沪杭农村的副业经济极为发达。日据期间副业损失同样极为惨重。

江、浙二省农民的副业以蚕桑为大宗。战前江苏省有桑园约95万亩，产茧18万余担，到1945年，江苏桑园仅存半数，产量降为3万担左右。<sup>(60)</sup> 沪宁会战后，不但蚕种散失大半，就是冷藏、检子等，也无法继续办理。副业方面损失更大的依旧为铁路、公路沿线区域的居民，他们的桑树“均被砍伐净尽”，致使养蚕副业完全停顿。离铁路、公路沿线较远的地区，虽然能够照常育蚕，但“所育之蚕，较之去年，不及半数”<sup>(61)</sup>。整个农村副业的损失可想而知。

苏州设有蚕种场多家，战时损失情况如下：

表3-15 苏州蚕种制造场调查表

| 场名                   | 资本额（元） | 战后损害估计（元） |
|----------------------|--------|-----------|
| 大有                   | 100000 | 50000     |
| 浒关                   | 20000  | 10000     |
| 手戍馆                  | 20000  | 10000     |
| 三丰                   | 30000  | 5000      |
| 手园                   | 10000  | 2000      |
| 虎丘                   | 15000  | 2000      |
| 永新                   | 15000  | 5000      |
| 天远                   | 15000  | 3000      |
| 国华                   | 2000   | 1000      |
| 附注：苏州农种场多在浒关，故受战时损失殊 |        |           |

大，本年销种仅及往年之半数，厂屋及设备亦有焚毁被劫等。幸该制种业向来努力，或可于短期内有一部分恢复之望。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47—148页。

江苏另一蚕桑生产地——无锡的蚕种场同样被战事波及。据对无锡一处农民财产损失调查，其中大部分损失财产是蚕具。

表3-16 无锡南门外新安镇下塘财产损失报告单 1937年11月25日

| 损失项目 | 单位 | 数量     | 购置时价值(元) | 损失时价值(元) |
|------|----|--------|----------|----------|
| 蚕室   | 间  | 13     | 14 300   | 14 300   |
| 楼房   | 间  | 12     | 10 800   | 10 800   |
| 地下室  | 间  | 6      | 9 000    | 9 000    |
| 平房   | 间  | 14     | 8 400    | 8 400    |
| 蚕匾   | 只  | 2 200  | 2 200    | 2 200    |
| 蚕架   | 付  | 132    | 1 980    | 1 980    |
| 蚕网   | 张  | 5 000  | 250      | 250      |
| 显微镜  | 架  | 2      | 800      | 800      |
| 制种板  | 块  | 1 300  | 910      | 910      |
| 制种架  | 付  | 30     | 600      | 600      |
| 给桑架  | 付  | 80     | 240      | 240      |
| 铝圈   | 盘  | 7 500  | 1 410    | 1 410    |
| 其他蚕具 |    |        | 2 000    | 2 000    |
| 蚕种   | 张  | 12 684 | 10 147.2 | 10 147.2 |
| 蛾口茧  | 担  | 12     | 2 160    | 2 160    |
| 厨房用具 |    |        | 500      | 500      |
| 家具什物 |    |        | 2 000    | 2 000    |
| 运桑船  | 只  | 3      | 1 050    | 1 050    |
| 合计   |    |        | 68 747.2 |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全宗号1009，目录号乙，案卷号1116。调查时间1946年2月。

无锡郊区有大新、天一、东亭3家蚕种场被损毁。<sup>〔62〕</sup>在无锡堰桥镇，第九保第二甲第九户胡鸿勋、胡鸿翥、胡鸿均所属的安定蚕种制造场，创办于1928年，生产双喜牌蚕种，“设备完全，成绩优良，历年销

路推广产额日增”，1937年11月26日，该场北部房屋两幢计3开间、1拱假三层楼房及有栏杆房1幢全部被焚毁，所有器具、仪器、衣饰、图书、字画等均付之一炬，荡然无存。<sup>(63)</sup>详细损失情形见下表：

表3-17 安定蚕种场各项损失表

| 分类   | 1937年价值（法币元） |
|------|--------------|
| 共计   | 61531        |
| 房屋   | 9600         |
| 器具   | 22279        |
| 仪器药品 | 2725         |
| 生产品  | 17277        |
| 其他   | 9650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全宗号1009，目录号乙，案卷号1116。调查时间1946年2月。

无锡洛社镇孙励青的通裕、利大茧行东临皋桥、南面惠山、北滨运河及京沪铁路，为常州、无锡水陆要道，面积计达9.5亩，建有平屋、楼房96间，茧灶72副，沦陷时被日军轰炸，全行几乎全部焚毁。<sup>(64)</sup>详情见下表：

表3-18 洛社通裕、利大茧行战时损失一览表

| 项目 | 数量  | 损失时价值 |
|----|-----|-------|
| 平房 | 10间 | 50万元  |
| 楼房 | 40间 |       |
| 茧灶 | 60副 |       |
| 厂间 | 20间 |       |
| 蚕坊 | 20间 |       |
| 生财 | 全部  |       |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全宗号1009，目录号乙，案卷号1116。调查时间1946年2月。

战前常州蚕桑业极为发达，家家养蚕，战事结束后，“今则与春耕并废矣”<sup>(65)</sup>。现将常州蚕种场受损情形列表如下：

表3-19 常州蚕种制造场调查表

| 制种场名  | 场址  | 战后情形                        |
|-------|-----|-----------------------------|
| 福安制种场 | 定东乡 | 战前存有蚕种纸6000张，今售出一半          |
| 双全制种场 | 升西乡 | 战前存有蚕种纸3000张，今售出1000张       |
| 中南制种场 | 延政乡 | 全部焚毁                        |
| 咸丰制种场 | 太平乡 | 战前存有蚕种纸500张，今售出100张         |
| 大有制种场 | 太平乡 | 全部焚毁                        |
| 双生制种场 | 升西乡 | 全部焚毁                        |
| 马山制种场 | 迎春乡 | 全部焚毁                        |
| 三山制种场 | 丰北乡 | 战前存有蚕种纸6000张，今售出4000张       |
| 东门制种场 | 定东乡 | 全部焚毁                        |
| 大丰制种场 | 新塘乡 | 战前存有蚕种纸5000张，今售出1500张       |
| 大生制种场 | 城内  | 战前存有蚕种纸5000张，今售出2000张       |
| 大福制种场 | 德释乡 | 全部焚毁                        |
| 河丰制种场 | 惠化乡 | 战前存有蚕种纸5000张，今售出2000张       |
| 振华制种场 | 通江乡 | 战前存有蚕种纸1500张，今售出400张        |
| 河东蚕种场 | 河东乡 | 蚕室、附属室、贮藏室及杂室被炸，损失31501.51元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61—162页；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抗战损失》，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487。

日军攻占镇江时，江苏省棉作试验场总场面积原有332亩，房屋32间（其中瓦房22间、草房10间），大水牛4头、小水牛1头，6匹马力柴

油引擎1具，32寸辊轴轧花机4架，牛力轧花机、人力轧花机各1架，另有牛力打水用具2架，棉花条播机4架，五齿中耕器8架，洋犁4架，磅秤1具，高倍显微镜1架，精细天平5架，铁搭小锹一应俱全。战后，“除总场场地无损外，其总分各场房屋、仪器、什物、机器、农具、牲畜、卷宗、文件、家具全部被掠夺，焚毁无存。据有关人士估计，如上设备，根据目前物价状况，恐至少须〔需〕二十亿元”<sup>(66)</sup>。镇江地区另有许多特种农场，这些农场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详见下表：

表3-20 镇江副业农场受损一览表

| 场 名      | 地址    | 面积(亩) | 出品   | 战后损失情形  |
|----------|-------|-------|------|---------|
| 惠农鸡场     |       | 2     | 鸡蛋   | 种鸡大部被抢  |
| 新农园第一种苗场 | 新洲中兴镇 | 400   | 种苗   | 损失较轻    |
| 新农园第二苗圃  | 南门车站  | 10    | 园林设计 | 损失较轻    |
| 中国养蜂场    | 宝盖路   | 数亩    | 蜂蜜   | 被毁，损失极重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69页。

浙江沪杭路沿线、杭嘉湖三地，过去年产鲜茧120余万担。估计农民自缫的土丝总值在1亿元以上。战事发生后，丝商、厂商完全停业，育蚕农户也多避难外逃，加上各地匪氛不靖，军事紧急，1938年蚕丝两业仅占往年的十之二三。<sup>(67)</sup>

棉花长期以来为江苏省大宗出产物，为了保证日本纱厂的原料供应，日军对京沪杭的棉花进行统制，据“苏浙皖淮四省棉花收买要纲”的规定：“中日军政当局依据统盘指导方针，关于运输警备、走私、隐藏等循棉统会之请示，设法采取所需一切措置。”“凡已收买之棉花应全部集中棉统会，严禁私行采购本厂自用或囤积用之棉花。”<sup>(68)</sup>棉花统制极大地压低了棉花的收购价格，挫伤了棉农的生产积极性。1937年江苏计有棉田1182375亩，年产皮棉2331015担，1945年战争结束后，棉田面积仅有375140亩，生产皮棉775541担，不及战前的三分之一。<sup>(69)</sup>

战争对江、浙二省林业的打击同样很大。二省在战前均设有林业行政机关，专管林业行政事务。江苏省设有林务局，浙江省设有农业改良场。中央模范林区管理局也设在江苏省，下设汤山林场、钟汤林场、小九华山林场、牛首山林场、龙王山林场等模范场5处。江、浙二省各县

均设有县立林场或苗圃，各县建筑铁路及公路时，在路基两旁遍植树木。战前江、浙二省的林业正处于方兴未艾之时。然而，“此次事变，各处林场苗圃，在战区内者，均受损甚巨。而沿铁路及公路之树木，则均被砍伐一空，丧失殆尽。第树木种植虽易，长成颇难。……今以数十年之努力，毁于一旦。则林业者所受此次事变之打击，其损失诚不可以数字计矣”<sup>(70)</sup>。在南京牛首山普觉寺，设有林场总办事处及第一分处、林工宿舍及林具储藏室，在战时均被焚毁，林警室及办公室虽然存在，但门窗、楼板等均被拆一空，器具被劫掠无余。寺外苗圃原有平屋数间，及该场林工宿舍，悉数被焚。牛头山的天然林木，原来极为茂盛，树龄达数百年的苍松翠柏被砍伐一空，人造林被砍伐十分之二。该场附设的国药圃的药材被拔得精光。祖堂、大山、吉山等各分处的损失，与总场大致相同，房屋虽仍存在，但所有门窗、器具等均损失无存。祖堂山的天然林被砍伐一空。<sup>(71)</sup> 镇江跑马山苗圃：“所造之林均被莠民砍伐一空，仅残存办公室八间，厨室二间亦复瓦残破，门窗俱无，余则或烧或毁，不复存在。场地则荆棘塞途，蓬蒿满目，仪器、家具、农具等一无所有。”<sup>(72)</sup>

日军还在金坛等县到处砍伐树木，<sup>(73)</sup> 仅在扬中县就砍伐树竹6034万斤，<sup>(74)</sup> 在溧阳砍伐树竹分别为69952000、1356200担。<sup>(75)</sup>

抗战前，苏南大部分县份还设有林业、棉业与蚕业改进机构，这些机构在日据时期均惨遭破坏。详见下表：

表3-21 全国各省林业改进机关战时损失情形调查表

| 机关名称           | 地址            | 损失情形                                                                                          | 备考                                      |
|----------------|---------------|-----------------------------------------------------------------------------------------------|-----------------------------------------|
| 江苏省省立林业试验场溧阳分场 | 溧阳县第一区仙鹿乡大山下村 | 瓦屋6间，林地面<br>积约计630市亩，<br>植有7年生麻栎5<br>万株，8年生马尾<br>松9万余株，13年<br>生黑松6万余株，<br>农具110余件，家<br>具80余件。 | 上项房屋林木系<br>被敌伪焚毁盗<br>伐，今林场机构<br>尚未替令成立。 |
|                |               |                                                                                               |                                         |

|                |          |                                         |
|----------------|----------|-----------------------------------------|
| 江苏省立棉作试验场南汇分场  | 周浦区苏桥乡南  | 瓦房12间，草房4间，轧花厂内有原有设备、房屋均毁失无存。           |
|                | 17保2图    | 小引擎1座，轧花机数架，耕牛1头，手耕农具数十件，日常用具数十件。       |
| 江宁县东善林场        | 东善桥      | 茅房4幢28间，牛8头，骡马牲口6匹，大车4辆，其余农具均遭损失，约值1亿元。 |
| 江苏省林业试验场青龙山分场  | 江宁上方镇青龙山 | 林区1000亩，松30万株、林苗20万株，草房5间，牛3头及林具等约值1亿元。 |
| 武进县蚕桑改良区       | 东门外东仓桥南  | 房屋20余间，时价6000万元，所有农、家具标本仪器约合时价6000万元。   |
| 武进县立初级女子蚕桑职业学校 | 东门外东仓桥南  | 房屋40余间，合时价12000万元，校具仪器、养蚕等用具合时价8000万元。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农业改进机关战时损失情形调查》，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2054。调查时间1946年12月。

浙江省在战前，茶叶产量每年为4万多担，“自事变后，关于茶叶行政之组织全部解体，所有国立及省立之指导与试验等机关，如茶叶改良场、模范合作社、茶叶指导所、生产合作社、仓库等，或毁于炮火，或

在不属现政府（指伪维新政府——笔者注）统治范围下之浙东。故目前浙省于茶业行政方面可谓全无”<sup>(76)</sup>。

京沪杭农村的手工业同样惨遭破坏。战前苏州手工业非常发达，浒关的织席、唯亭的编毯、城乡女工的顾绣等非常著名，使用铁机、木机的丝织厂遍及城乡内外。战事结束后，手工工人大多逃散，工场存料机件均遭毁损，许多厂屋更被军队侵占。现将伪维新政府战后对苏州手工业的调查情形列表如下：

表3-22 苏州手工业调查表

| 业别   | 家数  | 战后现状 |
|------|-----|------|
| 摇袜   | 60多 | 少数复业 |
| 制帽   | 数十家 | 少数复业 |
| 制扇   | 百余家 | 在停顿中 |
| 象牙骨货 | 50多 | 少数复业 |
| 车玉器  | 30多 | 少数复业 |
| 红木器  | 60多 | 在停顿中 |
| 皮箱   | 50多 | 少数复业 |
| 置器   | 数十家 | 少数复业 |
| 顾绣   | 百余家 | 少数复业 |
| 丝边   | 30多 | 在停顿中 |
| 织席   | 数百户 | 少数复业 |
| 毛毯   | 数十户 | 在停顿中 |
| 烧窑   | 十余户 | 在停顿中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49—150页。

江、浙两省沿海为中国渔业最发达的地区，两省渔业受战事影响也非常大。1940年6月6日，日军一巡洋舰在象山檀头山渔场，炮击东门岛作业渔船，击沉多艘，烧毁11艘，用铁丝绑走渔民32名，浇上汽油活活烧死。7月17日，日军掠走镇海妇女180人。入夜，纵火城区武宁镇、西门外，烧至22日，焚毁小港、港口、京沪杭等地房屋三分之一，未及逃出城者9人被杀。1941年4月19日至22日，屠杀镇海民众40余，蹂躏妇



女40余名。(77) 1939年日本在定海枪杀29人。1940年4月，在岱山烧毁民房300余间，烧死1人。同年9月，日伪军在定海马岙乡烧毁740余户居民的房屋2100间。1944年，日军折磨死数百名修建定海机场和嵎泗“自杀艇”掩蔽体工事的工人。1945年8月14日，日军在秀山刺死17名青年。(78)

1937年8月，日军侵占嵎泗列岛达3个月。在各渔岛上烧杀抢掠，建立军事基地，强拉渔民做苦力，给嵎泗渔业造成严重损害。民国28年（1939年）3月18日，侵华日本海军一部从舟山窜至嵎山，残杀渔民53人。同时，日本渔轮在侵华日本海军兵舰掩护下，公开地大批侵入中国领海，霸占嵎泗一带的优良渔场，对中国海洋渔业资源进行肆意掠夺。(79) 现将日军在嵎泗渔场的暴行列表如下：

表3-23 日军在嵎泗渔场的暴行

| 乡镇名       | 时间        | 日军暴行 |     |       | 备注 |
|-----------|-----------|------|-----|-------|----|
|           |           | 杀人数  | 伤人数 | 毁房数   |    |
| 泗礁山       | 1937.8.18 | 4    |     |       |    |
| 五龙北朝阳、外山嘴 | 1937.8.18 | 2    |     | 108   |    |
| 黄龙山       | 1937.8.18 | 1    |     |       |    |
| 滩浒岛       | 1937.8    | 3    |     | 100 多 |    |
| 箱子岙       | 1940.3.18 | 53   |     |       |    |
| 五龙会城岙     | 1941      | 3    |     |       |    |
| 五龙田岙等修工事  | 1944      | 240  |     |       |    |
| 高场湾       | 1944.8    | 1    |     |       |    |
| 大洋        | 1944 年冬   | 10   |     |       |    |
| 高场湾       | 1945.4.15 | 6    |     |       |    |

资料来源：嵎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嵎泗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53—454页。

1938年苏、浙两省渔业几乎全部停止，尤其是4、5月间为黄鱼收获期，渔业损失极大。仅舟山列岛、华顶山等渔区的渔民损失就达1000万元左右。(80)

内地渔业同样受到一定影响。江苏东邻大海，境内湖沼罗布，江河纵横，渔业繁盛，因遭敌伪摧残，一落千丈。无锡地滨太湖，鱼产一向丰富，附近有许多居民赖此生活，沿梁溪湖一带两岸有鱼池3500亩，素

以出产鲭、鲟、鲫、虾、蟹等著称。战事发生后，地方土痞随意捕捉，每日至该地抢鱼达数担至十余担不等，甚至连五六寸的小鱼也被捕走。<sup>(81)</sup>

为了统制上海、南京等的渔业市场和掠夺中国的渔业资源，日本还组建了华中水产股份有限公司。至1939年10月底，该公司拥有拖网轮船4只、手缯网发动机渔船14只、运搬船7只，合计25只。<sup>(82)</sup> 在1938年11月6日至1939年10月31日期间，该公司在上海鱼市场经手鱼类产品金额达日金14554437.77元、在南京鱼市场达日金85582.50元。<sup>(83)</sup> 尤为重要的是，该公司拥有在中国东海、黄海等海域捕捞的特权，第一年即在中国海域捕鱼产品203383箱，共值日金1043185.03元。<sup>(84)</sup> 第二年捕获鱼产品318000余包，合日币250余万元之巨。<sup>(85)</sup>

水利事业在战时也备受破坏。战前，江苏“水利冠全国者，皆人事之功焉，迨经八年抗战，堤塘失修，川渠沟港淤垫，以致水患频仍，民生凋敝”<sup>(86)</sup>。丹阳城西北的练湖，在战前曾建有钢筋混凝土结构的5门水闸及闭涵洞3座，“在抗战期内，均损坏失效”<sup>(87)</sup>。

抗战前京沪杭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在中国最具特色，各种各样官办、民办慈善机构种类繁多，日军在占领京沪杭期间，这些机构绝大多数惨遭破坏，有的还被日军占为他用。如松江县，“查悉前项慈善款产，最近经谘讯会议议决，由友军（指日军——笔者注）接收，改为‘日交俱乐部’，并以醉白池为部所，向县府提取前项慈善款四万七千元为修理费，业已开始动工。嗣经地方人士力争，现虽允准养老等事业，暂仍其旧，勉予维持，但添日人六名为董事会董事云”<sup>(88)</sup>。战前苏南义庄在社会救济、普及教育、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些义庄中有的也遭到了破坏。以下是无锡东河头陈氏义庄战时损失情形。

表3-24 无锡东河头巷底陈导源义庄战时损失

| 损失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损失时价值（法币：元） |
|------|----|----|-------------|
| 房屋   | 间  | 10 | 80000       |
| 器具   | 件  | 55 | 30000       |
| 杂物   | 件  | 24 | 15000       |
|      |    |    |             |

|    |   |     |       |
|----|---|-----|-------|
| 书籍 | 本 | 200 | 15000 |
|----|---|-----|-------|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全宗号1009，目录号乙，案卷号1116。调查时间1946年2月。

日军对慈善机构的破坏，摧毁了京沪杭较为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据汪伪政府的调查：丹徒县该县共有人口452570人，灾民共145251人，占城区人口31%强。<sup>(89)</sup> 江宁，“被灾（兵灾、匪灾、旱灾）之严重为江南各县冠，面积占全县百分之九十，灾民约有二十余万，占全县总人口百分之五十强”<sup>(90)</sup>。句容县总面积为5700平方公里，人口共计284455人，受灾（兵灾、匪灾、旱灾）面积约1500平方公里，受灾人口约10余万人，占全县半数。<sup>(91)</sup> 高淳县面积为240方里，人口共计73825人，“全县受灾（兵灾、匪灾、火灾、拆让房屋灾）……人口百分之百，亦云惨矣”<sup>(92)</sup>。溧水总面积约500方里，人口共计19万余，受灾面积约200余方里，被灾人口约8万余，占全县人口50%弱。<sup>(93)</sup>

可见，在日据期间，整个京沪杭农村的副业经济，包括蚕业、林业、棉业、渔业等均惨遭破坏，受灾破产的农村人口之多，为历史上所未有。加上日军破坏了京沪杭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京沪杭农村经济更无从恢复。

由于日军肆意屠杀、虐待农村平民，烧毁房屋、抢劫财物，许多农民被迫逃难他乡，农村劳动力锐减。此外，由于日军大批掠夺、捕杀耕畜，农民在被迫逃难过程中，大多数耕牛也因无法饲养而大批死亡，致使日占时期许多县份农村役畜损失惨重，造成农业生产耕作失时，种植粗放，有的甚至荒芜弃耕。农业产量急剧下降，许多县份主要农产品产量不及战前半数。由于日军的掠夺，向来被誉为鱼米之乡的京沪杭农村，在日据期间竟长期处于米荒之中。与农业相似，整个京沪杭农村的副业经济，包括蚕业、林业、棉业、渔业等均惨遭破坏，受灾破产的农村人口之多，为历史上所未有。尤为令人痛心的是，这场侵略战争打断了京沪杭农村的现代化进程，阻断了京沪杭农村的改良建设和社会发展。加上日军破坏了京沪杭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受灾与破产的农民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愈加增加了京沪杭农村的贫困化程度。

## 第二节 战火中的京沪杭城镇经济

### 一、淞沪战役后的上海产业

抗日战争发生前，以工业而论，全国工厂的70%簇集于江苏、浙江、安徽3省，沿江、沿海城市更为集中，上海、武汉、无锡、广州、天津5市拥有全国工厂总数的60%，其中全国民族资本工厂总数的50%、资本额总额的40%、年产额的46%，集中于上海一地。

1937年8月13日至11月中旬的淞沪会战历时3月之久，市街战的激烈程度为近代中国前所未有。上海工业所遭受的严重损失，可以想见。该市工厂集中于公共租界东北两区，沪战发生后，这些地区很快被波及。据工部局战事结束后的调查，计两区迁移的工厂达422家，完全被摧毁的工厂达905家，只有沪西苏州河以南自曹家渡至叉角嘴地区的工厂未受战事影响。另据上海金城银行调查，自八一三沪战爆发至1938年3月止，总计上海市及其近郊，中国的工业损失达155764千元，在战争发生的3个月中，直接为炮火所毁的物质损失达85484千元。以上两项数字由于调查不系统，统计并不全面。一般认为上海在沪战中被损毁的工厂达2000余家，损失总额达8亿元左右。<sup>(94)</sup>据伪维新政府1938年的调查，上海各业受损情况如下：木工业23家、五金业72家、车轮业3家、化学品业49家、衣服业44家、食物饮料及烟草业40家、科学及音乐用具业3家、家具制造业2家、机器及五金制造业410家、砖瓦玻璃业8家、纺织业136家、皮革橡皮业19家、印刷及纸料等业75家、其他工业21家。<sup>(95)</sup>

据外国学者的调查，在所有的损失中，华商的损失最重。外商的工厂也有一定的损失，其中英国财产的损失约5万英镑；日本工厂和堆栈的损失约为6000万日元（合350万英镑），其中棉纱制造工业损失约为1500万日元。<sup>(96)</sup>在上海的中国纱厂共有30家，其中23家被毁或被迫停工，只有厂址在租界内的7家纱厂在沪战期间尚在开业。中国纱厂中每厂至少雇用工人600名。日本纱厂也有30家，每家至少雇用工人2000名，其中1家被毁，1家无法开工。英国纱厂至少雇用工人3000名，均未

被战火波及。中国颜料工业受害惨重，被毁工厂达190家。缝织工厂被毁50家，9家房产被毁，日商厂只有1家被毁。在租界防区内的缫丝厂仅存4家，余则全部被毁；上海丝织厂有400家，其中300家被毁。出版印刷业中，规模最大的2家均遭受巨大损失，另有1家迁往香港；日商有2家印刷厂被毁。被毁的小规模印刷厂约为200家。被毁的火柴匣制造厂1家。其他还有1家船坞工程厂、1家大铁厂、1家印刷机制造厂、1家科学仪器厂遭到惨重损失，完全被毁的小规模机器厂达数百家。教育用品、苧麻品等工厂亦有多家被毁。(97) 电业约损失3000万元，自来水等公用事业损失约为2600万元，造船业损失约为1650万元。

上海一市被损毁的大丝厂达33家，毁坏的丝车数为6836部，仅这些丝车设备的价值即达千万元以上。租界内被毁损的小织绸厂达118家，在租界内生产的各厂，因上海纺丝厂大多被毁，熟丝供应断绝，多数只得改用进口原料。全市大小丝厂共达400家，有300家被毁损。上海周围的纺丝厂同样遭受重大损害。战事结束后的半年里，纺织业因厂屋毁坏及营业不振而所受损失估计有1万万。查1932年中日战争以前，上海有纺丝厂108家，一二八事变后减至51家，其中又有半数以上在1937年战事以后停闭。上海四郊被毁损各厂，从前共有工人18896名，资本总额计2822580元。另据中国染织业公会估计，上海受损害的染织厂（包括外商）共有190家，损失金额共约983万元。因此而造成的该业失业工人为21000余名。上海原有针织厂50家，平均每家使用工人约150名，完全被毁损的工厂15家，其中9家在被毁损前，曾设法将其一部分机件运出。在战事结束后的8个月中，营业损失40%至70%的工厂有15家，其中大半设于法租界之中。华商针织厂中以华盛路五和织造厂受损失最为严重，该厂从前曾有工人500名。日商康泰袜厂在外商针织厂中受损失最严重。(98)

较大的化学工厂有9家被毁，其中各厂多出产硝酸及硝化物、工业酒精、酱油、氧及亚羧质瓦斯等。(99) 设在龙华的上海水泥公司所受损害非常严重，该公司的机器价值200万元。而设在白利南路的天原电化厂，制造漂白粉及盐酸，资本30万元，战事结束后毁损殆尽。附近的天利厂生产硝酸、卤精、水硝酸、硝酸钙及卤砂等，肇新化学厂出产硫化钠及碳酸钙等，两厂均受到相当程度的损害。设于闸北的江湾化学厂，

制造硝酸、木炭、酒精及蒸木油等，工厂40%被损毁。设在民生路的永和实业公司，专造牙膏、橡皮物品及油漆等，工厂几乎全部被毁。浦东的酒精厂受到不小损害。设于杨树浦的天一厂，制造味精及豆酱，全部被毁。制造气体的中国实业公司刚建成的新式工厂，厂址在辽阳路，落成不久，就部分被毁损。江湾永固油漆厂被毁损。在闸北其他3家漆厂，也受到一定的损害。(100) 另外，上海闵行中孚兴业化学制造厂战时各类损失达9200万元，其中制成品损失1200万元、原料损失2000万元、机械及工具损失4000万元，其他方面损失2000万元。(101)

肥皂业所遭受的损失也很重，大规模的肥皂厂有6家被毁，其中1家系英商所有，被毁后尚能恢复工作，另有1家系日商所有。(102) 华商皂厂损失最重。五洲药房固本皂厂，损失达50万元。江湾永华、蝴蝶两厂、南市同丰皂厂、闸北南洋烛皂厂及西区广东皂厂皆遭受重大损害，昆明路的日商瑞宝皂厂全部被焚。规模较小的皂厂及皮革厂，大都设于上海四郊，被战火毁坏殆尽。八字桥的精益皮革厂，全部毁于大火。白利南路的大华皮革厂因炮火而受重损。(103)

上海制造橡胶鞋及硬橡胶物品的工厂在战前达35家，且日益发达，战后仅剩6家，损失总额估计达200万元，因此而失业的工人约7000名。据橡胶业同业公会提供材料，宏大、信大、利亚、大中华、永和等5厂直接毁于炮火的损失共为123万余元。租界外马路上2厂均毁于火，大连湾路的正泰橡胶厂，全厂被毁，损失483000元；斜土路协康制胎厂被炮火所毁，损失约30万元。大中华厂除上海各厂直接损失511000余元外，1941年6月外埠各分支机构损失共达5362000元（当时法币值）。另外，该厂共有机噐、原料、成品等120余吨被日军劫走。(104)

造纸厂中有5家全部被毁，14家损失惨重，其中只有4家在沪战结束后复业。(105) 设立在上海、苏州、杭州、宝山、嘉兴等地的江浙造纸厂计有十余家，其中以上海天章及龙章造纸厂的规模最大，出品最多。战争发生后，各厂所在地相继沦陷。据纸业界调查，天章造纸厂因在沪设有东西两厂，厂屋机件幸未受损坏，但营业损失约达10万余元。龙章造纸厂在南市日晖港的厂屋机件全部毁坏，损失也达10万余元。宝山八字桥厂损失约为30万元，上海江南造纸厂损失约为10万元，上海造纸厂损失7万元，大中华纸厂损失30万元，华丰造纸厂损失10万元，大华、华

成、竟成造纸厂各损失5万元。总计各厂厂屋、机器及营业损失至少为250万元。(106) 兹将战事结束半年后，伪维新政府对造纸业的调查结果附后：

表3-25 京沪杭造纸工业损失一览表

| 厂名     | 厂址 | 资本额(万元) | 损失状况  |
|--------|----|---------|-------|
| 生记(晋)  | 上海 | 40      | 75%被毁 |
| 天章     | 上海 | 100     | 尚未估计  |
| 竟成     | 上海 | 75      | 仍在开工  |
| 中国(美商) | 上海 | 200     | 仍在开工  |
| 宝山     | 上海 | 50      | 尚未估计  |
| 江南     | 上海 | 100     | 尚未估计  |
| 上海     | 上海 | 50      | 全部被毁  |
| 大中华    | 上海 | 100     | 尚未估计  |
| 神州     | 上海 | 15      | 全部被毁  |
| 光华     | 上海 | 5       | 全部被毁  |
|        | 上海 | 5       | 全部被毁  |
| 硬纸板    | 上海 | 75      | 尚未估计  |
| 龙章     | 龙华 | 200     | 尚未估计  |

资料来源：《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33—134页。

上海玻璃业同业公会会员工厂共有26家，其中13家制造玻璃瓶，5家制造热水瓶，2家制造化学器皿，6家制造各种杂项玻璃物品，各厂资本共计87万元。战事中损失总额约为半数。新华厂受损最重，该厂原有资本额24万元。中山路的福兴玻璃厂，设于塘山路的中汉公司均被毁损，(107) 中汉公司原有工人约300名。浦东热水瓶制造厂的闸北分厂全部被破坏。设在杨树浦制造电灯泡的工厂，有5家被毁。(108)

1932年中日战事期间，商务印书馆在闸北损失即达1600万元，事后该厂在闸北重建的部分厂屋又在1937年受到重创，损失约在50至100万元之间。另一规模较大的印刷公司中华书局，沪厂战后被迫停工。开明书局的虹口厂屋，资本30万元，全部被毁。大连湾路的世界书局幸免



遭殃，但厂屋则被日本军队占用。昆明路的华商三一印刷公司亦遭摧毁。综计全市被毁的小印刷厂约有200家。受损最重的外商印刷厂为齐齐哈尔路的日商中国橡皮印刷公司。(109)

上海华商烟草业共有18家较大的工厂，其中8家全毁；外商烟草业只有1家遭受损失，旋即修复。(110) 上海华商烟草业资本总额约在1200万元以上，损失价值约为500万元。百老汇路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厂屋受损最重，其次为汇山路的华成烟草公司，这两家公司原来雇用工人约6000名。公平路的大东烟草公司受损也相当严重。杨树浦的颐中烟草公司厂屋，曾被炮火击毁数处。(111)

上海面粉厂共15家，有8家被毁，(112) 其中一家设于闸北，每日产额为3500包。(113)

华商木料厂22家，均在租界外，大都被毁或损失惨重，被毁的英商和日商木厂各1家。(114) 沪西白利南路一带受害惨重，华商源茂木厂、日商野村木材会社及英商贝乐、精艺公司的厂屋，均荡然无存，英商两家公司的损失约为100万元。设于虹口的美商上海建筑公司木材厂也遭受重大损失。浦东有火柴棒工厂2家，南市1家，均受损害。江湾另有1家也全部被毁。(115)

被毁的机器业工厂为数最多，仅公共租界内就有410家，此外还有设在闸北、南市的工厂亦有数百家均被殃及。闸北兆丰路麦伦中学北面，过去为机器与五金业工厂的汇集之处，战后“悉成灰砾矣”。租界以外损失较重的工厂，有南市的江南造船所、中央造币厂隔壁的大隆铁厂、闸北的民勤印刷机器制造厂及真如的中国科学仪器公司制造厂等。(116)

设于华德路的康元制罐厂，置有新式厂屋，有工人700多名；昆明路的中国教育用品厂，设备完善，雇用熟练工人200名，两厂全部被毁，仅康元厂的损失就达100万元。新建成的江湾大华教育用品厂全部被焚毁，落成不久的昆明路美商麻线厂厂屋及虹口的英商上海冷藏厂房屋均被毁。(117)

以损失额相对各业总资本的比率来看，仅上海、无锡、武进3地中



国民族染织业损失即达9749千元，约占全国该业总资本的80%以上；橡胶业损失为600万元，占该业总资本的70%；造纸业损失64.6%；机器翻砂业损失70.7%；烟草业损失48.5%。(118)

1937年8月16日，日军飞机首次轰炸松江。20日光启中学被炸毁。26日松江火车站被炸死数十人。29日，莫家弄、菜花泾等处被炸，民房多处被毁，死伤众多。9月3日，斜塘铁路被日机炸毁。9月8日，日机炸松江火车站死300余人，伤500多人。10月18日，日机三次轰炸难民车，死伤妇幼700余人。10月24日，日机向西门外钱泾桥、仓桥一带居民区投燃烧弹，造成重大伤亡。10月28、29日，日机向城厢投弹200余枚，毁屋极多，死伤平民400余人。11月1日，钱泾桥、小仓桥又遭轰炸，大火延烧甚广；西门外北起菜花泾，西抵小仓桥均落有炸弹，死伤200余人。11月1日，日机3批轰炸松江，炸弹集中落在府前街、三公街、大吴桥、艾家桥、普照寺桥、丰乐桥、佛字桥一带，城外诸行街、莫家弄也被炸，毁屋无数，伤亡60余人。2日上午日军巨型重轰炸机5架，在新东一带轰炸，每遇竹园、树林，则用机枪扫射；城内法院起向西至超果寺均有落弹。4日，又有重型轰炸机分2批来炸，米市渡轮码头被毁。5日、6日，日机40余架狂炸松江，城内外各处被炸，全城大多成废墟。(119)

处长江口的崇明县的损失更加惨重。据1938年3月22日《文汇报》报道：“崇明沦陷后，城内损失惨重，为近百年来罕有之浩劫，各处大火余焰，迄昨午仍未止熄，大通纱厂、富安纱厂、崇明中学暨各机关均遭焚毁，平民住宅暨热闹市区，则多被炮毁或焚毁，县城内疮痍满目，景象至惨，人民被杀戮者甚众，尤以光头青年被杀最惨，目下城内住户不到往常十分之一，各店门可罗雀。”(120)

日军侵占宝山县后，仅据当时汪伪宝山区公署对蕴藻浜以北各乡的不完全统计：该地区商店损失1073.04万元，住宅毁损16134.73万元，农作物损失672.5万元，工厂损失402.3万元，堆栈仓库毁损5万元，学校毁损183.97万元，其他182.29万元，合计18653.83万元。加上南部繁华之地，损失则数十倍于此。(121)

沪宁之战给上海地区造成的损害是惨重的，即使日据期间伪政府采

取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措施，试图使这一地区得以恢复，在某些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无法从根本上弥补战争造成的损害。

## 二、日军暴行与日据前期的南京社会经济

对日军占领南京后的行为及对这些行为的影响的陈述，有不少是事后或是旁观者所作，从历史学角度而言，不免带有一定的缺憾。某些别有用心者更是对其妄加揣测，甚至予以否认。笔者现根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精卫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中的难民要求救济的申请书，对日据前期日军在南京的行为进行印证，并对所造成的南京社会经济的影响作一阐述。

目前，笔者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共查阅到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难民申请救济档案14册。<sup>〔122〕</sup> 这些档案主要是难民们向汪伪政府呈递的救济申请书及汪伪政府对申请书的批复。其中难民申请书有1000余份，绝大部分申请书是在1940年9月至1941年1月份递交的。从内容上看，难民的成因几乎都与日军侵占南京有关，许多人是日军暴行的直接受害者，因而，这些申请书是研究日军暴行及其他罪行最可靠的证据之一。这是因为：第一，在日伪军队的刺刀下，而又处于中国军队防守和退却的时期，作为伪政府首都的市民，自然不敢夸大日军的任何恶行。第二，申请救济的当事人，均为下层民众，为了获得振务委员会的批准，经常为日军的恶行作掩饰，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第三，最为重要的是，所有申请书均有汪伪政府任命的坊长、保长或甲长等基层政务人员作为证明人，振务委员会并作相关的调查、复核，才能做出审批。无论如何，申请书中涉及日军暴行等方面的内容是绝对无可置疑的。因此，从这些申请书中足以看出1937年日军占领南京后至1941年以前数年间的南京社会经济状况。

### （一）难民救济书中的日军屠杀

日军占领南京后，伤害平民人身的暴行主要有屠杀、奸淫、拉差、

殴打，等等。

难民们的申请书揭示了日军占领南京后，确凿无疑地对南京的和平居民而非抵抗者或是有抵抗倾向的人进行了大规模惨无人道的肆意屠杀。

按当时振务委员会的规定，只有身体残疾的人或60岁以上的孤寡贫困老人才能受到救济。出于种种原因，如绝大部分被害者遗属都不愿接受伪政府的救济，加之有的被害者已经全家被害，有的被害者遗属避走他乡，等等，向振务委员会提出申请救济的难民应该是庞大难民人数中的极少部分，毕竟，申请救济不是被害者遗属登记。即便如此，申请书中明确地写明至少有1名直系亲属（有的全家被害）直接被日军杀害的难民人数约占申请救济的难民总数的10%，如加上笼统地说家中有人死亡的难民在内，死难者遗属就占了难民总数的20%。从中选出95位，以此分析日军屠杀难民的概况。

为了最真实地反映难民所述的历史状况，以下对难民申请书所述的内容按原文摘录如下：

表3-26 家人遭受屠杀的难民

| 编号 | 姓名  | 住    址     | 年龄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1  | 魏王氏 | 门东三条营 20 号 |    | 事变时全家避入难民区(本人除外),皆被杀害。……窃妇家门不幸,一家老幼此次事变,均遭惨亡,房屋被焚。                             |
| 2  | 韩江氏 | 明丸廊 63 号   |    | 事变时,夫被日军拉出,以致身亡。                                                               |
| 3  | 尹吴氏 | 门西柳叶街 67 号 |    | 丈夫惨遭杀戮。                                                                        |
| 4  | 周张氏 | 住长乐路 394 号 | 54 | 乃以佣工度母子之生活……距〔诂〕料中日战事告发,京地失守,氏乃偕子避难于难民区中,不幸日军入城后,氏子被误认为中央军而枪杀。                 |
| 5  | 陈周氏 | 门东蔡家苑 7 号  | 50 | 窃氏夫陈德云在事变前曾住南门外邓府山,向以照管市府官地,服侍花卉。不料事变,氏夫惨遭戮杀。儿子被拉差。                            |
| 6  | 童吴氏 | 谢公祠 28 号   | 68 | 氏中年守节,矢志抚孤,全恃针业,所获勉将孤子教养成立,支撑门户,已历二十余年之久。诂于民二十六年,南京事变发生,租屋被毁,儿、媳同时殉难,只氏一人遇救幸免。 |
| 7  | 马鲁氏 | 门东库上第 9 号  | 40 | 窃氏夫先前向以种菜帮工度糊,未料事变后被乱军强拉充役,……惨遭枪戮。                                             |
| 8  | 庆邱氏 | 借居磊功巷 15 号 | 45 | 窃氏妇亲夫自由事变避居乡间,不料身受皇军枪弹毙命。                                                      |
| 9  | 朱沈氏 | 门东仓门口 15 号 | 47 | 窃氏夫向作耕种菜园度日,不幸事变,被乱军戮杀伤命。                                                      |
| 10 | 戴金氏 | 高家苑 7 号    | 64 | 窃难妇中道衰落,氏夫早亡,数十年青灯独守,诂知先年京乱,逆子不幸身亡。                                            |

| 编号 | 姓名  | 住 址             | 年龄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11 | 徐杨氏 | 箍桶巷 50 号        | 54 | 窃氏夫祖籍安徽,由事变随夫返里避难危险,避险逃难在外,因夫在途惨遭伤命,目不忍睹。                                  |
| 12 | 陈王氏 | 石榴园 12 号        | 68 | 三十岁守寡,抚养二龄孤子,……不幸又值兵燹,儿、媳相继死亡。                                             |
| 13 | 万国氏 | 大油坊巷 93 号       | 56 | 窃氏素系乡黎,全凭苦力度日,此次兵燹,夫死子散,倾家无归。                                              |
| 14 | 李本锦 |                 |    | 窃商民向系缀业,经营多年,自事变后,妻亡子伤,现时苦孤无依。                                             |
| 15 | 石李氏 | 转龙车〔巷〕10 号      | 52 | 由兵燹事变,大子被遭惨命〔杀〕,二子又遭拖差外出,三年有余至今音信全无。                                       |
| 16 | 蒋董氏 | 三条营 10 号        | 42 | 窃孀氏夫在事变时,替主人看守房屋被害。                                                        |
| 17 | 冯赵氏 | 方家巷 16 号        | 65 | 至事变前后,在膺福街第八十四号开设钰大茶叶店,营业数年,全家懒〔赖〕以糊口。于事变后,逆子贪店,将氏等送居难民区,不幸友军检查,将逆子击伤身死店内。 |
| 18 | 吴陈氏 | 三条营 10 号        | 62 | 不料事变,阖家长幼丧亡,只存氏孤身一人。                                                       |
| 19 | 徐德成 | 小英府 5 号         | 61 | 窃因兵燹事变,将妻惨遭伤命。                                                             |
| 20 | 陈周氏 | 借住南站外邓府山脚下 50 号 | 60 | 窃夫陈德元,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惨遭伤命。                                                       |
| 21 | 王朱氏 | 大树城 1 号         | 57 | 儿、媳不幸于事变前后相继亡故。……迨事变后,儿、媳双双遇害,家具什物复被掳一空,住宅陷于炮火。                            |
| 22 | 朱翰清 | 门西              | 75 | 事变阖家离散,亲生独子朱荣斌布业,为乱军拉去刀劫丧命,灾民只此一子,断绝宗祀。                                    |
| 23 | 黄翁氏 | 新桥船板巷 56 号      | 51 | 失夫早丧,……前赖长婿及诸亲共同抚养,正事变以来,诸亲星散,长婿身殉国难。                                      |
| 24 | 容王氏 | 门东半边营 21 号      | 51 | 孤寡无依,儿子在世之时作生意度日,不幸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所有陋屋数椽同归于尽。                                   |
| 25 | 黄张氏 | 转龙车 6 号         | 60 | 夫早亡,尚有一子,向系经商,前岁京市事变后,忽被军队击毙。                                              |

| 编号 | 姓名  | 住 址         | 年龄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26 | 张朱氏 | 泥马巷老端布坊36号  | 73 | 自事变后,一子在乱世身死,无儿无女。                                           |
| 27 | 尹王氏 | 凤游寺10号      | 57 | 早年丧夫,抚三孤子二十余载,终予长成自立,有所期望,岂料事变,遭兵燹被击毙。                       |
| 28 | 薛戴氏 |             | 65 | 氏子因事变时遭惨死。                                                   |
| 29 | 陈杨氏 | 石观音21号      | 56 | 窃夫存世,向作菜园帮工度糊,未料事变,夫忽遭惨害伤命。                                  |
| 30 | 周宗湖 | 大光路都统巷4-2号  | 55 | 事变之前即在乡间私塾内充当教授,……时逢事变,全家伤亡,仅剩民之一身。                          |
| 31 | 陈王氏 | 乱石堆7号       | 49 | 氏夫以菜贩营生,相依度日,氏一生并无子女,孤苦之人,不料此次事变,氏夫惨遭劫〔难〕而亡。                 |
| 32 | 李兆有 | 绿竹园4号       | 66 | 民一生仅有一子,相依度日,不料此次事变,民子惨遭劫而亡。                                 |
| 33 | 梁李氏 | 双塘园17号      | 48 | 不料兵燹事变,因夫忽遭拉差不幸惨遭戮亡。                                         |
| 34 | 李士保 | 大树城3号       | 40 | 妻躲避兵燹,不幸惨遭身亡。                                                |
| 35 | 徐长有 | 煤灰堆1号       | 58 | 京畿事乱,子、媳遭亡。                                                  |
| 36 | 孙陈氏 | 六角井4号       | 62 | 事变之时房屋烧毁,儿死媳走。                                               |
| 37 | 张章氏 | 磨盘街4号       | 72 | 昔年事变后,孤子死于非命。                                                |
| 38 | 周唐氏 | 住三茅宫后街203号。 | 65 | 氏手工生活,两子小贩营生。适因事变,……长子永清误遭损命,次子被军拉夫外出,迄今数载,音信杳然。             |
| 39 | 崔刘氏 | 长乐路297号     | 65 | 仅有一子经营商业,……不幸事变时身死,兼之家中被劫一空。                                 |
| 40 | 秦唐氏 | 避驾营9号       | 58 | 氏夫于事变时在华门外邓府山无故突遭惨死,只有一子同时先后亦被当差,一去未回。                       |
| 41 | 冯王氏 | 小油坊巷8号      | 40 | 窃氏夫兵燹事变将夫惨遭戮亡,其形悲极万分,不忍睹,另〔令〕人闻之酸鼻,可悲可惨,但氏子又被作工拉去,一年有余毫未见消息。 |
| 42 | 王唐氏 | 方家巷11号      | 65 | 窃氏夫由兵变时,忽遭惨死,痛不忍睹,其形悲惨可怜已极。                                  |

续 表

| 编号 | 姓名  | 住 址                  | 年龄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43 | 蔡元康 | 转龙巷 17 号             |    | 当战事方殷之际,民之老妻、儿、媳等相继惨遭炸弹炮火身亡,而家资什物复被掳一空,房屋则被焚为灰烬。 |
| 44 | 李葛氏 | 三条营 32 号             |    | 子李金源,年三十一岁,时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时被难。                         |
| 45 | 吴李氏 | 孝顺里 20 号             |    | 前因事变,由南乡龙都镇逃难来京,子、媳均被乱军中枪杀。                      |
| 46 | 朱刘氏 | 新路口 6 号              |    | 窃氏由兵燹事变将子协同难区避难,不幸被乱军戮遭惨死。                       |
| 47 | 李梁氏 | 边营 7 号               |    | 自事变时,丈夫与公公均皆惨遭流弹击毙。                              |
| 48 | 陈阳氏 | 边营 1 号               |    | 窃氏夫前作机业,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                              |
| 49 | 杨明顺 | 膺府街 55 号             |    | 自事变时,全家被难。                                       |
| 50 | 陈登科 | 桑树园 5 号              |    | 自事变女儿死去。                                         |
| 51 | 王贵祥 | 太平桥 33 号             |    | 由兵燹事变,逃难在外,子、媳全伤丧命。                              |
| 52 | 严许氏 | 边营 2 号               |    | 氏夫前作工业,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                               |
| 53 | 黄翁氏 | 船板巷 56 号             |    | 长婿身殉国难。                                          |
| 54 | 蒋顾氏 | 通济门菜市巷 14 号          |    | 自事变时,不幸两子惨遭流弹击毙。                                 |
| 55 | 朱王氏 | 九儿巷 9 号              |    | 窃氏夫由兵燹事变,被乱军将夫惨杀亡故,另〔令〕人惨不忍睹。                    |
| 56 | 刘陈氏 | 下浮 桥 小 回 龙 街<br>31 号 |    | 子被乱军枪杀。                                          |
| 57 | 王傅氏 | 大光路 123 号            |    | 氏只生一子,在溧阳县保安队服务,事变时被飞机轰炸亡故。                      |
| 58 | 李陆氏 | 钞库街 37 号             |    | 前遭事变以来,其子已遭惨死,加之家中各物均化为乌有。                       |
| 59 | 秦王氏 | 谢公祠 12 号             |    | 二十六年事变,幼女惨死,住宅又为暴徒掠空。                            |
| 60 | 蔡葛氏 | 三茅宫 9 号              |    | 生下一子,名汉清,现二十七岁,娶有王氏,妻室现年二五,不料事变殒命。               |
| 61 | 周锦章 | 揣布坊 7 号              |    | 事变后,将子伤亡。                                        |
| 62 | 萧韩氏 | 小荷花巷 13 号            |    | 氏夫前作商业,自事变时惨遭流弹击毙。                               |
| 63 | 孙兴开 | 方家巷 14 号             |    | 自兵燹事变,阖家老少逃难死亡。                                  |



| 编号 | 姓名  | 住 址        | 年龄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64 | 王叶氏 | 扫帚巷 61 号   |    | 生有一子,素以皮匠为业,……不幸于事变时被友军枪杀,寡媳逃往他方,至今三载无处探寻。      |
| 65 | 吴李氏 | 孝顺里 20 号   |    | 前因事变被兵灾避难,于京家下子、媳均受枪杀死亡。                        |
| 66 | 吕长有 | 贵人坊 15 号   |    | 窃民子,大的由兵燹事变惨遭戮命。                                |
| 67 | 纪金氏 | 半边营 40 号   |    | 窃氏夫避难异乡,遇害丧命。                                   |
| 68 | 朱马氏 | 蔡家苑 19 号   |    | 窃氏夫由兵燹事变惨遭戮亡。                                   |
| 69 | 陈王氏 | 剪子巷 36 号   |    | 因事变时夫遭劫而亡,殊为惨伤。                                 |
| 70 | 张朱氏 | 饮虹园 32 号   |    | 窃氏夫向以医科为生,不料兵燹事变奔往全椒避难,将夫惨遭戮亡,一及各种箱篋什物抢掠已空。     |
| 71 | 王怀氏 | 三条营 29 号   |    | 窃民经营商业,自事变时妻女被炸身死。                              |
| 72 | 方匡氏 | 大油坊巷 93 号  |    | 此次兵变,夫死子散。                                      |
| 73 | 魏王氏 |            |    | 窃氏妇亲夫自由事变避居乡间,不料身受皇军枪弹毙命,已故几载。                  |
| 74 | 王大祥 | 谢公祠 15 号   |    | 迨经事变后,氏一家大小六口,妻亡子呆,媳改嫁。                         |
| 75 | 祝周氏 | 小西湖 10-1 号 |    | 窃氏夫由兵燹事变被遭戮亡。                                   |
| 76 | 金宛氏 | 长乐路 117 号  |    | 氏子被事变,遭难。                                       |
| 77 | 冯赵氏 | 上江考棚 16 号  |    | 窃氏子女……由兵燹事变,不幸被乱军惨遭戮亡。                          |
| 78 | 余胡氏 | 莲子营 68 号   |    | 窃氏夫因昔年时局变乱之际,忽被打死,家中房屋已被焚毁,什物等件全行损失,家兄、嫂均被打死。   |
| 79 | 刘吴氏 | 钞库街 40-1 号 |    | 夫由兵事变后在途苦力生活,不料拖拉性傲,顾念家中,未从,将夫在途惨遭戮亡,尸身无寻,惨不忍睹。 |
| 80 | 陈吴氏 | 大荷花巷 2 号   |    | 仅一子,于事变时,遭劫而亡,殊为惨痛。                             |
| 81 | 俞开银 | 陈家牌坊 41 号  |    | 仅一子,于事变时遭劫而亡,殊为惨伤。                              |
| 82 | 杨家有 | 乱石堆 7 号    |    | 窃民子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拖去,惨遭身死。                             |



| 编号 | 姓名     | 住 址        | 年龄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83 | 柴童氏    | 借住棉花廊 98 号 |    | 二孙逃难来京,……大孙儿惨遭身亡,二孙儿不幸在京做劳工,不料被拉差外去,至今三年,未见消息。 |
| 84 | 郭魏氏    |            |    | 子亡媳故。                                          |
| 85 | 王何氏    |            |    | 一经事变,不幸子、媳惨死。                                  |
| 86 | 任王氏    |            |    | 不幸事变之际,婿家全数殉难。                                 |
| 87 | 刘金明    |            |    | 窃氏只有一子,事变时被乱兵枪杀。                               |
| 88 | 黄翁氏    |            |    | 事变时,长婿身殉国难。                                    |
| 89 | 杨毕氏    |            |    | 窃氏夫由兵变时惨遭身亡,家下被难,洗劫一空。                         |
| 90 | 李士保    |            |    | 由兵变时乡下房屋焚烧,母被乱军戮杀。                             |
| 91 | 邓傅氏等三人 |            |    | 自遭事变,住屋被焚,〔多名〕壮丁被戮。                            |
| 92 | 祝繆氏    | 殷高巷 51 号   |    | 窃氏夫祝仁偕由兵燹变乱时,被乱军惨遭戮亡。                          |
| 93 | 孙杨氏    | 小荷花巷 13 号  |    | 窃氏夫前帮人种地为业,不幸事变时惨遭溜〔榴〕弹毙命。                     |
| 94 | 谈王氏    | 玉振街 18 号   |    | 由事变前氏子被日军戮害伤命。                                 |
| 95 | 孙陈氏    | 小油巷 14 号   |    | 窃氏缘〔原〕有一子,于事变时,在南京被日军拖差,至尚无下落,氏媳亦被日军击毙。        |

说明：表中编号为笔者所加。下同。

从表3-26难民申请书的叙述中，可以看出日军在南京的屠杀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日军曾针对包括难民区在内的所有无辜难民，而非仅是被怀疑为中国军人的难民进行过大屠杀。

据抗日战争结束后南京大屠杀幸存者们的证言，日军占领南京初期，对难民区进行了逐个搜查，凡是头上有帽箍印、手上有老茧的青年人一律被认为是中国军人而予以杀害，这些证言得到了当年屠杀者的证实。如日军进行屠杀的当事人山本五郎（化名）在1937年12月14日的日记中写道：“上午8时30分，中队列队进入难民区。残兵败卒都化装成便衣大多扔掉军服和武器，与成百上千的难民混在一起。我们和支那的警官对他们进行一一检查，找出像溃军似的军官。因为一个队很难执行屠杀任务，所以向第一机枪队借来两挺重机枪，再将中队的六挺轻机枪及全部步枪都集中起来，然后将这些残兵败卒带到远处城墙的山边，轻重机枪一齐扫射，予以全部杀死。”<sup>(123)</sup> 这类记述较多，不一一列举。由于幸存者在难民区亲睹的也多是年轻人被抓走、残杀，这些叙述者和当事人日记均认为日军进入难民区所屠杀的人是被怀疑为中国军人的

难民。确实，日军在难民区以这类形式和借口屠杀的青年人相当之多。周张氏（编号4）等人的叙述也印证了这一事实：“以佣工度母子之生活……距〔诂〕料中日战事告发，京地失守，氏乃偕子避难于难民区中，不幸日军入城后，氏子被误认为中央军而枪杀。”<sup>(124)</sup>

另一方面，日军不但大批残杀了被怀疑是溃军的年轻人，而且肆意滥杀包括难民区在内的所有平民，有的平民甚至全家老幼在难民区内悉数被害。家住门东三条营20号的魏王氏（编号1）等人叙述：“事变时全家避入难民区，皆被杀害。……窃妇家门不幸，一家老幼此次事变，均遭惨亡。”孝顺里20号吴李氏（编号45）：“前因事变，由南乡龙都镇逃难来京，子、媳均被乱军中枪杀。”任王氏（编号86）：“不幸事变之际，婿家全数殉难。”以上充分说明日军在难民区内外对难民的残杀是不分男女老幼的，被害者并不完全是因为被怀疑为溃军。南京大屠杀的当事人斋藤次郎的日记记载：“（1937年12月14日）到下午5时左右，受命集合的数千名俘虏，使宽敞的场地变成了黑压压的人海。他们中年轻的十二三岁，年长的五十出头，服装也是形形色色，使人不禁怀疑，这些人果真是军人吗？仅山田旅团抓获的俘虏就合计一万四千余名。”

<sup>(125)</sup> 类似的记载随处可见。负责扫荡难民区的日第九师团步兵第七连队队长伊佐一男在1937年12月16日的日记中记录其一个连队就杀害了难民区难民6500人。<sup>(126)</sup>

从谢公祠28号童吴氏（编号6）等人的叙述中可以看出还有许多女性被害：“南京事变发生，租屋被毁，儿、媳同时殉难，只氏一人遇救幸免。”谢公祠12号秦王氏（编号59）：“二十六年事变，幼女惨死。”三茅宫9号蔡葛氏（编号60）：“生下一子，名汉清，现二十七岁。娶有王氏，妻室现年二五，不料事变殒命。”上表中确切写明的被害女性即达20余人，确凿地证明了日军不但曾对所有难民进行过大屠杀，还有大量针对女性的暴行。

第二，日军不但在市区对南京平民进行了大屠杀，而且在外地同样进行了屠杀；大屠杀中的被害者既有留在市区未及躲避的市民，还有许多已逃避到乡间、外地甚至外省的南京平民。

在日军占领南京时，不但躲进安全区的难民没有获得安全，许多逃

到乡间的难民同样难逃被残杀的噩运。据南京国际赈济委员会极不完整的调查，日军占领南京城的最初几个月中，江宁、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部分）等县被日军杀害的平民就有4万余人。这些人中不乏南京的平民。磊功巷15号庆邱氏（编号8）的申请书写道：“窃氏妇亲夫自由事变避居乡间，不料身受皇军枪弹毙命。”大光路都统巷4-2号周宗湖（编号30）：“事变之前即在乡间私塾内充当教授，……时逢事变，全家伤亡，仅剩民之一身。”方家巷14号孙兴开（编号63）：“自兵燹事变，阖家老少逃难死亡。”孝顺里20号吴李氏（编号65）：“前因事变被兵灾避难，于京家下子、媳均受枪杀死亡。”李士保（编号90）：“由兵变时乡下房屋焚烧，母被乱军戮杀。”

在外省被屠杀的南京平民也为数不少。据箍桶巷50号徐杨氏（编号11）的申请书叙述：“窃氏夫祖籍安徽，由事变随夫返里躲避危险，避险逃难在外，因夫在途惨遭伤命，目不忍睹。”饮虹园32号张朱氏（编号70）：“窃氏夫向以医科为生，不料兵燹事变奔往〔安徽〕全椒避难，将夫惨遭戮亡，一及各种箱篋什物抢掠已空。”由此可见，南京大屠杀中被杀害的平民其分布地域相当广泛，不但大量的平民在城区被屠杀，还有相当数量的平民在外地（包括外省）被杀害。

第三，日军对南京市民的暴行，既包括地面部队也包括其他兵种（如空军、海军）的屠杀行为。

日军在地面部队进攻南京前，曾进行大规模的空袭，空军先于地面部队屠杀了大量的平民。大光路123号王傅氏（编号57）的申请书写道：“氏只生一子，在溧阳县保安队服务，事变时被飞机轰炸亡故。”三条营29号王怀庆（编号71）：“窃民经营商业，自事变时妻女被炸身死。”转龙巷17号蔡元康（编号43）：“当战事方殷之际，民之老妻、儿、媳等相继惨遭炸弹炮火身亡，而家资什物复被掳一空，房屋则被焚为灰烬。”边营35号汤徐氏：“一子遭飞机轰炸失踪。”<sup>〔127〕</sup> 门西柳叶街23号王茂林：“窃民由事变被乱军飞机轰炸，将身体炸吓痴傻。”门东双塘园29号陈贵芝：“窃民向以农工为业，不料事变被飞机轰惊，痴似呆残而〔难〕自立。”<sup>〔128〕</sup> 花圳岗105号黄陶氏：“窃夫向以机业生计，尚苦，事变又避灾躲让，被飞机将夫黄福金腿部轰残废。”<sup>〔129〕</sup>

日本海军也参与封锁长江，协助地面部队的进攻，同样造成了南京平民的伤亡。据半边营39号杨成林在申请书中的叙述：“窃民家有八口，由兵燹事变时，全家避难外出又遭〔封锁扫射〕，乘船过江淹死七口。”<sup>(130)</sup>

第四，尤应值得注意的是，日军即使在零星残杀南京平民时，也常常是当众虐杀，以收恐吓之效，许多被逼旁观的平民往往受到较大的惊吓，导致失疯等心理致残的人非常之多，更不要说那些受害者的亲属们所受的心理折磨和心理打击了。

笔者在查阅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的档案时，发现许多生活不能自理的人是因日军暴行而导致心理伤残的平民。小西湖1号丁周氏（1868年生）的申请书中叙述：“氏伤子多年，……媳兵变时被吓身死。”<sup>(131)</sup> 张广德（时年63岁，无居处）：“向以苦力为生，经事变受吓……发疯。”<sup>(132)</sup> 长乐路282号马黄氏（1889年生）：“自事变衣物荡然，生计断绝，氏夫因惊病身亡，氏子在乱中失散，存亡莫卜，痛夫思子，以致目盲耳聋。”<sup>(133)</sup> 磨盘街2号宋马氏：“自事变后，衣物荡然，生计断绝，……氏夫因惊致病，死在何处家中完全不知道否〔衍〕，氏子中途死了。”<sup>(134)</sup> 暂住双塘园17-1号魏藉氏（时年34岁）：“夫于事变时被军队拉差而去，迄今音杳无，存亡未卜，……加之氏因受环境刺激过深，染成痼疾。”<sup>(135)</sup> 大量心理致残的平民是日军在南京造成的又一巨大恶果。

综上所述，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难民申请书中的内容确凿地证明了日军占领南京时在难民区内外对所有的平民进行了屠杀，南京被杀害人口中有许多人是逃避到外地（包括外省）后被害的，除地面部队外，日军其他兵种同样有针对南京平民的凶残暴行。日军暴行给南京人民心理上的伤害之大尤应值得学者们的重视。

## （二）南京人口锐减

日军占领南京后，除被屠杀者外，还有大量的平民失踪、被拉伕，造成人口锐减，给南京社会经济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

据记载，日军对南京市民进行屠杀后，用投江、掩埋、浇汽油焚烧、在民居内烧毁等种种手法毁灭罪证，因而南京平民失踪的现象极为普遍。

现将家人失踪的难民列举数例如下：

表3-27 家人失踪的难民

| 姓名  | 年龄 | 住址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江杨氏 | 53 | 石观音30号  | 事变之前本有一女，事变发生，母女离散，杳无踪迹。            |
| 罗施氏 | 36 | 马道街30号  | 自去年氏夫出门找朋友谋事，至今一年多无有音信回来。           |
| 张陈氏 | 72 | 船板巷25号  | 九失散。                                |
| 谢刘氏 | 19 | 边营79号   | 窃氏夫自事变时逃难在外，三载以来，无有音信。              |
| 杨王氏 | 39 | 20坊9保9甲 | 夫……手事变后，忽然失踪。                       |
| 哈少田 | 71 | 饮虹园28号  | 窃民子在难民区避难，不幸被乱军捉去，至今三年杳无踪迹。         |
| 谢姜氏 | 64 | 北山门内7号  | 窃民国二十六年度友军侵京，氏夫谢国洪及其外孙被其俘虏，此去三年有余杳无 |

|     |    |         |                                      |
|-----|----|---------|--------------------------------------|
| 石永龄 | 62 | 转龙车10号  | 住〔佳〕音。<br>由兵燹事变，儿子失落无踪，杳无信息。         |
| 朱徐氏 | 66 | 孝顺里26号  | 事变时子外出，于今三年杳无音信，传闻在外遇险。              |
| 郑饶氏 | 55 | 张家街11号  | 窃因兵燹事变，仅靠子婿度糊，未料变乱时，避难奔走三年，至今三年消息全无。 |
| 王郑氏 | 61 | 能仁里55号  | 仅有一子，相依度活，不幸自遭事变走失无踪，迄今三载有余，音信全无。    |
| 唐姚氏 | 62 | 磊功巷30号  | 由事变时，氏夫外出自今数载，音信毫无。                  |
| 周丁氏 |    | 长乐街44号  | 丈夫在兵灾时逃难未归。                          |
| 何得财 |    | 璇子巷22号  | 妻在战乱中失散。                             |
| 张永彬 |    | 井家苑27号  | 战事使自身失业、儿子失踪。                        |
| 林刘氏 |    | 小仙鹤街38号 | 事变时两子失踪。                             |

表2-3中失踪的人（包括妇女、儿童），经过家人数年的找寻，仍无消息，估计他们多已被日军残杀灭迹。

此外，将振务委员会档案所载家人被拉伏的难民扼要列举如下：

表3-28 家人遭拉差的难民

| 编号 | 具呈人 | 年龄 | 住址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1  | 杨洪氏 |    | 佐营 12 号          | 儿杨荣贵逃难时被日军拉伏。                         |
| 2  | 张钱氏 |    | 三条营 22 号         | 儿子被拉差失踪。                              |
| 3  | 蒋邓氏 | 49 | 小膺府 8 号          | 事变时……夫拉伏出外，至今无有下落。                    |
| 4  | 窦汤氏 | 60 | 洋虎仓 2 号          | 但氏子由事〔变〕时在难民区被乱军拖差外出，至今音息全无。          |
| 5  | 马金贵 | 56 | 校尉营 18 号         | 窃民向做炒货店营业，帮工度糊，不料由兵燹事，拖拉外出，在途偶得吐血咳嗽症。 |
| 6  | 于陈氏 | 70 | 府 东 大 街<br>158 号 | 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毫无音息。            |
| 7  | 张陈氏 | 69 | 陈家牌坊 16 号        | 但氏子兵燹事变后，拖差外出，在途偶得病症，忧虑老母无养，不幸死矣。     |
| 8  | 祁长生 | 74 | 新路口 1 号          | 有一小儿，因中日事变被友军拉差，至今未有回来。               |
| 9  | 徐周氏 | 46 |                  | 窃自事变拉差出去，现今夫有病，回来十月二十八日故去。            |

| 编号 | 具呈人 | 年龄 | 住址               | 申请书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10 | 祁王氏 | 54 | 三条营 2 号          | 夫因事变被征伏役死亡。                            |
| 11 | 丁周氏 | 72 | 小西湖 1 号          | 氏伤子多年,……抛子丁有恒,一侄由兵荒<br>迂乱,被乱〔军〕拉差外出。   |
| 12 | 沈杨氏 | 68 | 小膺府 6 号          | 窃氏子向系帮人家工作度糊,由兵燹事变忽<br>遭乱军拖去,至今三年消息全无。 |
| 13 | 王冯氏 | 47 | 复成桥棉鞋营<br>44 号   | 窃氏夫由兵变被乱军拖差外出,至今三年未<br>见消息。            |
| 14 | 倪石氏 | 40 | 鼓 楼 三 条 巷<br>8 号 | 窃夫在难民区避难,由事变被乱军捉去,将<br>近三年,音信全无。       |
| 15 | 周惠兰 | 63 | 第二区二十坊<br>九保     | 民子被军拉伏外出,迄今四载音信杳然。                     |
| 16 | 李王氏 | 60 | 马道街 11 号         | 两儿均被拖差外出,迄今三载,杳无信息。                    |
| 17 | 金陈氏 | 72 | 十间房 2 号          | 事变时,氏子被拖差惊吓而死。                         |
| 18 | 陈刘氏 | 50 | 饮虹园 31 号         | 由兵燹事变,因夫被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br>余,未见消息。         |
| 19 | 蔡松林 | 75 | 木匠营 21 号         | 窃民被事变时,民子被拉伏未回。                        |
| 20 | 刘王氏 | 42 | 小心桥 34 号         | 窃氏夫去岁帮日本做工,不料趁做工,拉差<br>外出,至今余年未见消息。    |
| 21 | 童世荣 | 60 | 胡家花园 15-2        | 有二子,大儿拖差在外。                            |
| 22 | 周王氏 | 60 | 徐家巷 51 号         | 事变时氏子又被拉差外出,数年以来,迄无<br>音信。             |
| 23 | 江段氏 | 74 | 三条营 21 号         | 事变时,子与孙均被乱兵拖去,至今杳无<br>音信。              |
| 24 | 陶戴氏 | 47 | 宝塔根 222 号        | 窃氏夫由兵燹事变,被日军拉差外出,至今<br>三年有余毫无消息,尚未知死生。 |
| 25 | 姚家彬 | 48 | 仓门口 12 号         | 窃民由兵燹事变,在杭属被拉差至京。                      |
| 26 | 李蕲氏 | 65 | 中营 29 号          | 原有一子,事变前,经拉差,不知去向。                     |
| 27 | 周夏氏 | 67 | 西搁漏街 2 号         | 向以机房为生,事变时,氏子熊生被征外出,<br>迄今数年杳无音信。      |
| 28 | 朱杜氏 | 50 | 集庆路 166 号        | 子因事边〔变〕之时,又被日军拖差,至今音<br>信全无。           |
| 29 | 王石生 | 81 | 瞻园路 141 号        | 子彼〔被〕拉伏而去,至今无信,未知生死。                   |



| 编号 | 具呈人 | 年龄 | 住址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30 | 胡居氏 | 64 | 大油坊巷 69 号      | 向靠儿子做苦工度日,不料儿子被拉差失踪,四处寻找无着,至今生死不明。                                         |
| 31 | 龚谭氏 | 62 | 太平桥 31 号       | 自事变时,氏媳病故,……氏子被军队拉夫数载未回,生事(死)莫卜。                                           |
| 32 | 陆娄氏 | 61 | 猫鱼巷 12 号       | 氏夫自事变时被军队拉伏,数载未回,生死莫卜,以事理论,军队拉伏无如此长久时间,恐氏夫已随战士〔死〕于疆场。                      |
| 33 | 舒陈氏 | 53 | 豆腐坊 9 号        | 所有三子,长子、次子习学医业,在皇军入城时,被拖差作为使用,两年以来,信息毫无,想已凶多吉少。                            |
| 34 | 潘魏氏 | 81 | 大 中 桥 儿 园 49 号 | 所生一子被日军拉伏,至今未得音信,儿媳因夫拉差不见回信,于今年思夫期久病故。                                     |
| 35 | 杨马氏 | 53 | 边营 35 号        | 自事变发生仓皇避难,氏夫及长男均被拉差前去,迄今不知下落。                                              |
| 36 | 刘傅氏 | 55 | 大光路 27 号       | 夫……事变时避难在难民区,后我黄〔皇〕军入城,第三日将氏夫拉差拖去,至今数年杳无音信。                                |
| 37 | 甯长银 | 42 | 石观音 2 号        | 窃以民向以种田为生,于二十七年兵乱时抓差外出,迄年三载,近因身受重伤,腿骨跌断,致成残废。……家中妻子,于兵乱时携子女三人逃出,至今未回,生死不知。 |
| 38 | 王潘氏 |    | 朱状元巷 24 号      | 夫……皇军进城之际,拉差外出,迄今三载音信杳然,生死不下。                                              |
| 39 | 李王氏 | 32 | 转龙巷 1 号        | 氏夫向做苦工度日,不料被拉差失踪。                                                          |
| 40 | 吕张氏 | 53 | 仓门口 27 号       | 窃氏夫自事变时被掠,迄今三载杳〔杳〕无音信。                                                     |
| 41 | 马李氏 | 73 | 莲子营 34 号       | 自事变后子被友军俘虏,迄今未回,……弱媳操劳过度,一病而亡。                                             |
| 42 | 毛谢氏 | 52 | 转龙居 16 号       | 缘氏夫自国难时被拉差外出,至今杳无音信。                                                       |
| 43 | 侯玉龙 | 32 | 大火瓦巷 22 号      | 胞弟,……兵燹事变被乱军拉差外出。                                                          |
| 44 | 刘李氏 | 68 | 孝顺里 15 号       | 窃氏由兵燹事变,将子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消息全无。                                             |
| 45 | 王祝氏 | 66 | 河边水巷 83 号      | 自事变时,氏子被军队拉夫,至今数载生死莫卜。                                                     |
| 46 | 胡绣章 | 70 | 内桥湾 78 号       | 平时全赖长子接济,又被拉伏,全无信息。                                                        |

| 编号 | 具呈人 | 年龄 | 住址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47 | 张周氏 | 46 | 边营 13 号      | 京变之后,我儿被……日军拖差外出,不知去向。                                    |
| 48 | 朱杜氏 | 62 | 仓门口 166 号    | 氏夫向业银匠,于事变时亡故,子亦被拖差出外,音信全无,寡媳去岁亦相继病故。                     |
| 49 | 黄坤奇 | 74 | 剪子巷 58 号     | 窃民子由事变,被乱军拉差,至今三年毫无消息。                                    |
| 50 | 孙张氏 | 63 | 小西湖 23 号     | 由兵燹事变,不料氏子被乱军拖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毫无消息。                            |
| 51 | 汤正荣 | 62 | 石观音 28 号     | 民向以机业度生,不料兵燹事变后儿子被乱军〔拉〕差外出。                               |
| 52 | 黄聂氏 | 76 | 剪子巷 37 号     | 因儿由事变抓差外出四年未回,亦无佳音。                                       |
| 53 | 王吴氏 | 26 | 仁厚里 5 号      | 窃氏夫向做苦工度日,不料被拉差失踪。                                        |
| 54 | 毛谢氏 | 52 | 转龙居 16 号     | 缘氏夫自国难时被拉差外出,至今查〔查〕无音信。                                   |
| 55 | 汪焕奎 | 72 | 三条营 22 号     | 子二十八岁,由二十六年被友军强拖而去,至今三载音信无踪。                              |
| 56 | 李国银 | 69 | 水齐庵 11 号     | 事变之后,因有一子拉扶〔扶〕出去,四年有余,音信全无。                               |
| 57 | 孙奚氏 | 36 | 仁厚里 5 号      | 窃氏夫由兵事变乱时,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毫无消息。                            |
| 58 | 许罗氏 | 55 | 定盘巷 7 号      | 窃氏子由兵事变被乱〔军〕拖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未见,消息尚未知。                          |
| 59 | 王祝氏 | 67 | 牌楼水巷内草房 83 号 | 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音信全无。后经本土人名拉差数人返归,言氏子惨遭伤命,痛伤惨悲。    |
| 60 | 黄张氏 | 61 | 第一区贵人坊三号     | 有一子,名黄长贵,……不意于往年京变发生,被军队拉伏,至今杳〔杳〕无音讯。                     |
| 61 | 高俞氏 | 63 | 长乐路 290 号    | 窃氏向系跟子度糊,不料兵燹事变,被拉差外去三年有余,至今消息全无。                         |
| 62 | 郑杨氏 | 62 | 转龙巷 27 号     | 氏夫故、媳亡、子又被拉。                                              |
| 63 | 殷李氏 | 66 | 小膺府 19 号     | 窃氏历靠子殷长生作土种菜营生,不料于前年冬遭中日战事,氏子长生被日军拉去当伙,将近三载……今春媳妇闻伊夫死在江西。 |

| 编号 | 具呈人 | 年龄 | 住址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64 | 周王氏 | 75 | 锅底塘 49 号  | 所生一子因事变时替差拖去使用,相近三载闻在本京南门外牛首山脚下被难。……儿媳逐日心中闷急成病,未经数月亦亡故。 |
| 65 | 易董氏 | 62 | 莫愁路 153 号 | 有一子,……因事变之时拖差他往,迄今三年有余,杳无信息。                            |
| 66 | 钱缪氏 | 79 | 边营 31 号   | 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拉差外出,至今三年音信消息全无。                               |
| 67 | 张王氏 | 64 | 白下路 1 号   | 窃孤子此次事变至被拖差外出,至今不知落,媳亦亡去。                               |
| 68 | 程林氏 | 62 | 小荷花巷 10 号 | 氏子程斌事变时在难民区被拉差未回,至今杳无音信。                                |
| 69 | 陆娄氏 | 51 |           | 夫因事变被拖差他往,未有归。                                          |
| 70 | 曾徐氏 | 72 | 桑树园 21 号  | 由兵燹事变后,被乱军,外加拖差至今有余三年矣,毫无音信。                            |
| 71 | 张燕氏 | 69 | 来凤街 4 号   | 原有子一人,以成衣为业,事变后被军队拉差一去不返。                               |
| 72 | 许廷贵 | 54 | 小公庙 4 号   | 民子自事变时被军队拉伏数载未回,生死莫卜,民媳亡故。                              |
| 73 | 黄裕昌 | 72 |           | 民国二十七年在京难民区扶(拉)伏将近三载有余,未见回音。                            |

从表3-28所录难民申请书的叙述中,可以看出日军视南京平民如奴隶一般。据十间房2号金陈氏(编号17)的申请书中叙述:“事变时,氏子被拖差惊吓而死。”鼓楼三条巷8号倪石氏(编号14):“窃夫在难民区避难,由事变被乱军捉去。”三条营22号汪焕奎(编号55):“子二十八岁,由二十六年(1937)被友军强拖而去。”由此可见日军拉伏抓差的手段是极其野蛮的。

日军视民伕的生命如草芥。对许多被折磨惨死的民伕,日军竟不屑通知其家属,沙场累累白骨,多是亲属梦中、思念中人。民伕的亲属们只能通过间接手段辗转打听亲人的消息。据牌楼水巷内草房83号王祝氏(编号45)的叙述:“窃氏子由兵燹事变被乱军拉差外出,至今三年有余,音信全无。后经本土人名〔?〕拉差数人返归,言氏子惨遭伤命,痛伤惨悲。”小鹰府19号殷李氏(编号63)叙述:“窃氏历靠子殷长生作土种菜营生,不料于前年冬遭中日战事,氏子长生被日军拉去当伕,将近三载……今春媳妇闻伊夫死在江西。”无法打听消息的家属只能靠推论判断亲人的存活,正如猫鱼巷12号陆娄氏(编号32)所述的那样:“夫自事变时被军队拉伏,数载未回,生死莫卜,以事理论,军队拉伏无如此长久时间,恐氏夫已随战士〔死〕于疆场。”

民伕们的亲属承受着巨大的身心折磨，其痛苦从下述申请书的叙述中可见其概貌。大中桥儿园49号的潘魏氏（编号34）：“所生一子被日军拉夫，至今未得音信，儿媳因夫拉差不见回信，于今年思夫期久病故。”<sup>（136）</sup> 锅底塘49号周王氏（编号64）：“所生一子因事变时替差拖去使用，相近三载，闻在本京南门外牛首山脚下被难。……儿媳逐日心中闷急成病，未经数月亦亡故。”转龙车6号黄潘氏的申请书中写道：“民国二十六年惨遭事变，氏子又被拉夫他往，音信全无，氏哭子丧明。”<sup>（137）</sup> 避驾营4号王柏氏：“夫在事变时被拉失踪，女儿急疯。”<sup>（138）</sup> 边营46号方刘氏：“生活赖婿，事变被征夫役，未归，女于本年四月间病故。”<sup>（139）</sup> 牛市6号项盛旺：“两小子又被拖差出去，迄今音信毫无。……不无忧闷，以致双目受伤。”<sup>（140）</sup>

20世纪40年代以前，南京是典型的消费城市，消费资料基本上依靠周边县份供给，周边地区经济的凋敝，直接加重了南京城区经济的衰退，造成居民生活的凄惨。

### （三）日军对平民公私财物的劫毁

日军针对南京公私财物的暴行，不包括抢劫在内，有以下3个方面：

第一，对平民家宅的焚烧。从难民申请书中可以看出许多富裕或小康平民的家宅、财物被日军焚毁一空，平民经济方面遭受巨大的损失，精神方面遭受沉重的打击。现将申请书中有家宅、财物被焚的难民择要列举如下：

表3-29 家财被焚烧的难民

| 姓名  | 住址    | 年龄 | 申请书中所述情形（原文摘录）               |
|-----|-------|----|------------------------------|
| 杨唐氏 | 仓门口9号 | 62 | 氏先夫在日，开森泰帽店，兵燹时，店被焚烧，寸草未留，家内 |

|     |         |    |  |                              |
|-----|---------|----|--|------------------------------|
|     |         |    |  | 擄抢一空。氏子在难民区内拉夫外出，至今音信全无。     |
| 谷保山 | 小心桥东街三号 | 70 |  | 房屋被火焚化，什物空净。                 |
| 张高氏 | 积善里27号  | 68 |  | 窃氏由兵燹事变将屋焚烧殆尽，一及家内什物被苦友搜掠已空。 |
| 袁张氏 | 孝顺里24号  | 68 |  | 困于被拉差外出，家中被火，国难时焚毁一空。        |
| 马张氏 | 小西湖29号  | 52 |  | 自事变后，住宅毁于炮火，以致无家可归。          |
| 陆丁氏 | 花露岗89号  | 63 |  | 事变后，房屋被焚，孑然一身。               |
| 张旺和 | 剪刀巷29号  | 57 |  | 实因事变，家屋被焚罄，生子拖差三载，音信全无。      |
| 史文奎 | 泰仓巷19号  |    |  | 因事变，房屋被焚，无处栖身。               |
| 冯刘氏 | 五福街24号  | 59 |  | 旧居之房屋焚毁一空。                   |
| 崔南中 | 孝顺里24号  | 63 |  | 自事变以后，家业凋零，房屋又被乱兵焚去。         |
| 关柱亭 | 尚书里192号 |    |  | 二十六年又被事变，受痛苦之灾，家中一焚而         |

|     |         |  |    |                                                           |
|-----|---------|--|----|-----------------------------------------------------------|
| 赵王氏 |         |  | 62 | 净，妻死家散。<br>事变前所有数间破房、在通济门外米行、大街被焚。                        |
| 刘刚利 | 止马村148号 |  | 72 | 由二十六年大日本皇军进南京城，.....小杂货店房屋火烧，片瓦无存。                        |
| 金氏  | 转龙车2号   |  | 55 | 昔年突受兵燹之时，焚烧房屋殆尽，加之本夫被流弹天伤。                                |
| 谈子英 |         |  | 49 | 由事变，家产房屋焚毁一空，旧居三条营十九号房屋完全焚毁。                              |
| 赵廷英 | 门西六渡庵9号 |  | 34 | 其父赵子在日乃南京布业之董，不料自其父亡故后，复经此次事变，家产尽绝，复被火焚，所有亲邻相识之人均因事变遁散各方。 |
| 张氏  | 西城六度庵9号 |  |    | 此次事变，丈夫因病身亡，所招之养老女婿被拉差一去未回，被灾后，其家忽被火焚烧。                   |
|     |         |  |    |                                                           |

|     |          |    |                                                                     |
|-----|----------|----|---------------------------------------------------------------------|
| 翁毛氏 | 饮虹园28号   | 61 | 事变被焚烧殆尽。                                                            |
| 王马氏 | 柳叶街23号   | 68 | 窃因兵燹事变，将住屋焚毁烧尽，淒身无住，无家可归，交加一子被乱军拖去外出，将近三年有余，毫无音信，尚未知生死如卜。           |
| 王茂林 | 门西柳叶街23号 | 52 | 窃民由事变被乱军飞机轰炸，将身体炸吓痴傻，一及房屋被火焚烧殆尽，淒身无宿，飘流无归。                          |
| 常耀鑫 | 门东磊功巷15号 | 65 | 窃寒儒向系清白读书，自由事变家屋被焚一空，钱财又被掠罄。                                        |
| 翁陶氏 | 饮虹园28号   | 61 | 事变时被火焚烧殆尽。                                                          |
| 夏丁氏 | 钞库街32号   | 46 | 夫生前开设小杂货店，历有数载，不料于前年冬遭遇中日战争，房店被烧，所有一切货物、器皿等件均化为乌有。遭此浩劫，忧愤苦闷，急成痼病，二年 |

|     |            |    |  |                                                                                                                                                  |
|-----|------------|----|--|--------------------------------------------------------------------------------------------------------------------------------------------------|
|     |            |    |  | 余矣，于今年五月间病故，遗下孤儿两口，全无生计。                                                                                                                         |
| 杨高氏 | 小鹰府8号      | 36 |  | 先夫杨志刚经营商业，尚称勤俭，事变前开设恒昌号煤炭店于本京大油坊巷天然池对面，营业尚佳，五口之家，得以无饥。奈自事变发生，停止营业，避难乡间，先夫剧烈患病，九死一生。……岂料房屋用具均已付诸一炬，先夫目睹神伤，一恸几绝，……撒手长辞。……去春大儿被拉差，迄无下落，小女夭亡，庵尼拒绝久住。 |
| 蔡仁福 | 剪子巷19号     | 62 |  | 中日发生战事，房屋被烧，仅有一子，已被军队拉去，迄今三载，永无音讯。                                                                                                               |
| 韩炳华 | 中华东门仓门口27号 | 62 |  | 窃民向在京开设绸布染衣店，此                                                                                                                                   |



|     |             |    |                                                     |
|-----|-------------|----|-----------------------------------------------------|
|     |             |    | 次事变店遭焚毁，即告失业。                                       |
| 王周氏 | 集庆路79号      | 54 | 故夫在日商以经商为业，一家三口差堪温饱，不幸事变发生，住屋被焚，夫遭病故，子被拖差而去，迄今音信全无。 |
| 刘李氏 | 仓巷120号      | 51 | 因事变之时房屋焚尽。                                          |
| 哈李氏 | 二区三坊五保七甲30号 | 42 | 事变之际，逃避乡间，家宅更为劫火所焚，一切衣服什物俱成灰烬。                      |

由于大量的平民家宅、财物被焚毁，许多战前生活富足的市民，劫后被迫沦为贫民，有的更在忧愁困闷中含恨死去。

第二，对各类重要企业的破坏和劫管。据伪维新政府的调查，南京许多重要企业被战火破坏。战时下关发电所曾遭日机轰炸，上坊门发电所附近地区外线受损失较大。南京自来水厂至清凉山配水池的铁管被日军炸坏，损失惊人，后被兴中公司派员劫管。大同面粉公司于战时全被焚毁。附近旧扬子面粉公司，原有钢磨31台，日产粉能力8千包，战时不少房屋被焚毁。龙潭中国水泥公司，战时职员大多散失，战后被日军进驻，后被日本三菱系盘城セメント株式会社劫管。(141)

第三，日军破坏了南京传统的支柱产业。战前南京的丝织业和绸缎业极为发达，年产额达数千万元，机工不下10万人，赖以为生的人口达数十万。战时丝织和绸缎业均惨遭破坏，机户普遍停产，机工大量失业。现将失业沦为难民的机工、织工扼要列举如下：

表3-30 失业为难民的机工、织工

| 编号  | 具呈人 | 住 址          | 年龄 | 受灾原因(原文摘录)                                                       |
|-----|-----|--------------|----|------------------------------------------------------------------|
| 1   | 韩徐氏 | 中华东门仓门口 27 号 |    | 夫向在京经营染绸衣店,事变时倒闭,由此即告失业。                                         |
| 2   | 高明光 | 门东石观音傍 3 号   |    | 以机业帮工度糊,事变后各邻舍未及自顾不周,而且米珠无物不昂。                                   |
| 3   | 陈金荣 | 门东库上 3 号     |    | 以机业络白丝度活,由事变前停业数年,事变后绝食断顿。                                       |
| 4   | 戴万氏 | 终所巷 30 号     |    | 平日夫在,手工度日,……事变后物价上涨。                                             |
| 5   | 李文清 | 转龙车 17 号     |    | 因事变,机业停业。                                                        |
| 6   | 梁贾氏 | 仓门口 74 号     |    | 向作机业,素不够维持资生。                                                    |
| 7   | 王进和 | 西水庵 14 号     |    | 自事变后,机工完全停止。                                                     |
| 8   | 袁汝槐 | 贵仁坊 11 号     | 60 | 前机工缎业职机为业,嗣因失业〔业〕,以作小本生意。                                        |
| 9   | 徐卢氏 | 马道街 26 号     | 46 | 机房失业。                                                            |
| 10  | 高吴氏 | 终所巷 30 号     | 67 | 战前素以机房为业,战后失业。                                                   |
| 11  | 李起荣 | 中营 28 号      | 56 | 前作机工,失业。                                                         |
| 12  | 潘海景 | 新路口 22 号     | 76 | 受兵燹,失去机业。                                                        |
| 13  | 陈刘氏 | 仓门口 5 号      | 62 | 夫因机业渐衰,忧病而死。                                                     |
| 14  | 王丁氏 | 仁厚里 17 号     | 35 | 窃氏夫前作机业,自事变时家中被掠一空,无力复业。                                         |
| 15  | 崔发炳 | 边营 30 号      | 60 | 窃民向机业能较度糊,因兵燹事变,日见衰败。                                            |
| 16  | 赵陈氏 | 边营 1 号       | 35 | 氏夫前作机业,自事变时家中被掠一空,无力复业。                                          |
| 续 表 |     |              |    |                                                                  |
| 编号  | 具呈人 | 住 址          | 年龄 | 受灾原因(原文摘录)                                                       |
| 17  | 花镇明 | 崇恩街 3 号      | 54 | 窃民自幼学艺缎机手工,向依给生活,自身一口,权能糊口度日,不料事变发生,本市缎机生意大半停歇,民所学手艺虽告中断,以至无依生活。 |
| 18  | 刘明清 | 蔡板桥          | 60 | 向操缎业手工,事变后失业三载,全赖同乡被助。                                           |
| 19  | 陶徐氏 | 转龙巷 18 号     | 69 | 窃氏向以帮机房络丝针工度糊,由兵燹事后失败,营业衰颓。                                      |
| 20  | 蔡陈氏 | 高家苑 11 号     | 72 | 兹因事变之后,较前缎机业失败,工作全无。                                             |

从表3-30可以看出，日据时期南京的丝织业、绸缎业大面积地停业了，说明这一行业的衰败。丝织业与绸缎业涉及国内外市场、生产、运输、原料、资本和劳动力等社会经济的许多方面。在日军的严密封锁下，运输不畅，市场萎缩，原料供应不足，生产场所被普遍破坏，劳动力损失严重，这一行业的衰败是必然之势。

战前南京木工业极为发达。上新河一带一向为顺江而下的木材集中地，各种木商、木工等赖木业为生的人数以万计。战时木业损失极大，木商、木工大量失业。大油坊巷41号李锡钱的申请书中写道：“民自幼

系木匠手艺糊口，……〔事变后〕不能工作。”钞库街45号陈冯氏叙述：“儿原为木工，事变时失业贫病而死。……带七岁与十一岁两孙乞讨。”<sup>(142)</sup> 内桥小王府园9号常坤山也系“木匠失业”<sup>(143)</sup>。

作为消费城市的南京，洋广货等奢侈品及食料业、绸布、棉纱业、粮食面粉业、油糖业、杂货业非常发达。昔日商市繁盛地点如中山路、太平街、下关、夫子庙等处，战后多已衰败零落，只有中山路一带少量未被烧毁的房屋，被日本人进占开设商店，太平街与国府路、莫愁路、山西路等成为临时旧货小吃市场，有不少小摊贩，但这些小摊贩属小本经营，均为维持生计的难民所设立。夫子庙及下关因房屋被毁太多，商店寥寥无几。<sup>(144)</sup>

各业萧条，经济凋残，物价飞涨，南京平民生计面临严重的威胁。这从难民申请书的叙述中可以看出一斑。详见下表：

表3-31 战事结束后南京一般平民的生活状况

| 编号 | 具呈人 | 住址         | 年龄 | 受灾原因(原文摘录)                                      |
|----|-----|------------|----|-------------------------------------------------|
| 1  | 徐汪氏 | 门东新路7号     |    | 近来米价飞涨,各物昂贵,女工等事无处寻做,以致生活无着。                    |
| 2  | 张邵氏 | 第3区第7坊     |    | 媳妇带三子,各业萧条,物价上涨。……靠洗衣购豆渣为生。                     |
| 3  | 吴刘氏 | 剪子巷19号     |    | 从平民工厂中失业。                                       |
| 4  | 何则兴 | 观音阁48号     |    | 战变失业。                                           |
| 5  | 张树培 | 船板巷63号     |    | 孤苦无依。                                           |
| 6  | 李可永 | 长乐路332号    |    | 向业皮匠,事变后,住户了落,致生意清薄。                            |
| 7  | 孙长清 | 小石桥16号     | 58 | 小贩,失业。                                          |
| 8  | 马德龄 | 琵琶巷14号     | 56 | 小贩,生活无着。                                        |
| 9  | 刘学高 | 剪子巷73号     |    | 小贩、拉车,无法谋生。                                     |
| 10 | 于谢氏 |            |    | 往年以得利息为生,自事变后,债户星散。                             |
| 11 | 谈王氏 | 玉振街18号     | 65 | 经营小店失业。                                         |
| 12 | 桑姚氏 | 转龙巷6号      | 48 | 夫做小贩,无以求温饱。                                     |
| 13 | 张蒋氏 | 健康路548号    | 68 | 事变以来,女工全无。                                      |
| 14 | 马忠信 | 小西湖3号      | 42 | 昔年依赖小本为生,不料近年来突受米珠薪桂,无力购买面粉充饥。                  |
| 15 | 刘吴氏 | 金沙井17号     | 67 | 事变后,女婿失业。                                       |
| 16 | 吴忠英 | 大中桥尚书里199号 | 58 | 窃民家贫如洗,全赖手艺,籍维生活,不料年岁空荒,食米昂贵,谋生不足,失业多年。         |
| 17 | 江开福 | 新路口30号     | 56 | 民昔年依靠瓦匠手艺糊口,不料于前岁,突受兵燹之时,顿其失去生活,由昔年心急过度,忽得半身不遂。 |

| 编号 | 具呈人 | 住址       | 年龄 | 受灾原因(原文摘录)               |
|----|-----|----------|----|--------------------------|
| 18 | 罗施氏 | 马道街 30 号 | 36 | 氏夫前作商业,自事变时,家中被掠一空,无力复业。 |
| 19 | 陈李氏 | 仓门口 27 号 | 47 | 窃夫平素经商,事变后家产荡然。          |
| 20 | 王振纲 | 小心桥 28 号 | 58 | 窃民向以帮工度糊,由事变后停工未作。       |
| 21 | 易朱氏 | 东井巷 24 号 | 57 | 氏夫以前布店为生计,实因军兴以后失业。      |
| 22 | 吴正海 | 太平间 16 号 | 61 | 素以小本营生,勉强糊口,但自今年以来,贩卖不易。 |
| 23 | 井升余 | 莲子营      | 53 | 向以打线为业,……虽有线店营业,无多销场。    |

从表3-31中可知,从前做工、经商、放利贷、拉车、皮匠、瓦匠、打线、帮工、开小店等行业的平民,劫后大量失业,生活无着,说明当时南京经济的凋零是整体性的。

贫民生活无着,使劫后死亡人数大幅度上升。作为遭受日军暴行最惨烈的南京市,间接致死的市民比比皆是。五板桥15号蒋韩氏(时年49岁)的申请书写道:“夫蒋仲明向经小商,于前年冬遭遇莫大浩劫,铺屋被烧,一贫如洗,受此灾害,忧愁苦闷,百病丛生,已于今年〔1940〕五月二十日病故。”长乐街12号翁刘氏:“兵燹之后,子寿椿生意不遂,以致郁闷伤肝,操劳过度,不幸……逝世。”<sup>(145)</sup>豆腐巷3号骆余氏:“夫于事变时将所有衣履悉被损失一空,衣食难周,千思万虑,因而致疾,一病不起。”<sup>(146)</sup>三条营20号倪何氏:“夫倪长银自事变后失业,惨遭病故。”<sup>(147)</sup>

南京人口在战前达130余万,到1938年南京人口总数仅为40余万,不及战前的三分之一,社会经济的惨况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日军占领南京后的屠杀、拉伕、焚烧、劫管等各种破坏活动,直接摧毁了南京的各类产业,导致社会经济普遍凋落,大量的平民家庭破碎。幸存者既要承受生计无着、物价飞涨带来的痛苦,同时还承受着亲人被惨杀等日军恐惧活动带来的身心折磨。日军造成南京心理致残的人口,与其造成的身体致残的人口同样是一大恶果。加上居民生活水平的急剧下降,战事结束后南京人民仍不断地大量死于远未结束的战灾遗患。

### 三、战事结束后的京沪杭其他城市经济

沪宁会战后，江、浙两省的城区大部分沦陷。江苏总城区为64个，沦陷63个，沦陷比率为98.4%，其中经过战斗而沦陷的城区为26个；浙江总城区为76个，沦陷59个，占总数的77.6%，经过战斗而沦陷的城区为48个。详见下表：

表3-32 江浙沦陷城区统计

| 区域 | 原辖总数 | 沦陷城区数 | 遭遇主要战斗区数 | 未遇主要战斗而城区即告沦陷城区总数 |
|----|------|-------|----------|-------------------|
| 江苏 | 64   | 63    | 26       | 37                |
| 浙江 | 76   | 59    | 48       | 11                |

据表3-32，江苏沦陷城区占城区总数的98.4%，浙江沦陷城区占城区总数的77.6%。战争给二省城区造成的破坏极为严重。直到战事结束近1年，伪维新政府的调查报告仍指出：“京沪、杭沪一带，如无锡、苏州、南京、杭州等地工厂林立，男女工人借以生活者约计有数百万之多，商业亦因是繁荣。此次战后各地工厂多被焚毁，无锡为尤甚。即或厂屋幸存，机械物件亦十不留一，工人失业生活无着，嗷嗷待哺，弱者死于沟壑，强者铤而走险。”<sup>(148)</sup> 以下对二省重要城市的战后概况作一简述：

## 1. 苏州

1937年8月16日，日军两次出动飞机轰炸苏州。先后在葑门外飞机场、阊门外老五团（北兵营）以及道前街、西善长巷、朱家园、瓣莲巷、学士街、东西支家巷等处投弹。仅在西善长巷就炸死居民三四十人，炸毁民宅30多家。9月19日下午，日机轰炸平门火车站，投弹18枚，炸毁车站房屋及卫生列车和1列难民车，炸死、炸伤难民四五百人。10月16日，日机又轰炸平门火车站，投弹27枚，并用机枪扫射，炸毁站屋和子弹车，伤亡旅客70余人。11月13至15日，日机连续3天夜以继日地在苏城内外大肆轰炸，投弹700多枚，使无数商店、民宅、工厂及车站、码头、铁路、桥梁、车辆、船只等被炸毁，连红十字会医院也被炸；无数居民、难民、士兵被炸死亡。城区被毁房屋4739间，死亡人数3738人，损失财产910余万元。另外，苏州城内约有被俘的中国士兵2000人左右，在日军两支先头部队大扫荡时被杀害。还有难民数千人被杀。<sup>(149)</sup> 在日军侵略时，土匪乘机打劫，全城被洗劫7次。“正当商民，

受害殊甚。民生经济，大伤元气。” (150) 战前苏州人口为36万，战时人口大量逃亡，战后城内仅剩2万余人。(151)

苏州附近的市镇损失也极为惨重。平望镇完全被毁。盛泽镇的振丰丝厂、永利丝厂、大纶丝厂损失巨大，已无法恢复；其他织绸工厂因原料缺乏，致使工人失业。1938年春茧收成减半，春耕因农民资本无着、军事警戒等关系，也大大减产。(152)

苏州在战前有商店6959户，战事结束后，苏州城屡遭洗劫，“商货损失殆尽”(153)。

苏州电气公司，资本240万元，战时被炸，房屋被损坏，一只新式BBC透平机因受震动太大而毁坏，(154) 后被日军强占，“任意滥用，毫不修理，致发电所内五千启罗西门子及四千五百启罗卜郎比两座透平机叶子均遭损坏，各式锅炉亦莫不损毁。他如杆线时遭敌机之轰炸与敌人之拆窃，更难恢复旧观，原存拔柏葛锅炉两座具擅被持强装至扬州电气公司使用，其余各项损失笔难尽述。致昔日曾蒙建设委员会誉为民营电业模范者，今则百孔千疮矣。……损失数庞大，约计时值美金一百万元左右，至历年营业损失更难估计”(155)。现将该公司各项损失列表如下：

表3-33 苏州电气公司战时损失分类统计

| 损失项目 | 购置时价（元）    | 损失时价（元）   |
|------|------------|-----------|
| 发电设备 | 616417.85  | 562832900 |
| 供电设备 | 311400885  | 193139034 |
| 建筑部分 | 30460      | 7984300   |
| 楼窗材料 | 112069.56  | 43194720  |
| 物料   | 15634.31   | 47460     |
| 器具生财 | 224192.165 | 64457771  |
| 其他   | 5387       | 10774     |
| 共计   | 1315561.77 | 871666959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苏州电气公司战时损失赔偿》，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0488。

苏州有造纸厂3家。其中以大华造纸厂规模最大，资本约25万元，生产各种黄纸版及其他纸张，每日出纸约30吨，价值3000余元。战时一部分厂屋被毁，损失约为5万元，短期内不能复工。其次为苏州枫桥的华成纸厂，专制纸版，战后被日军进驻，迟迟无法复工，内部机器毁坏严重。再次为浒墅关的中元造纸厂，“战时略有毁损”<sup>(156)</sup>。

浒墅关另有远东实业公司陶瓷厂1家、油厂1家。陶瓷厂厂房在1937年落成，机器尚未装就。“战时厂屋毁损大半。至今接洽无人。”浒墅关同元油厂，系以前惠农油厂改组而成，战时厂屋全毁，恢复无望，损失约1万元以上。<sup>(157)</sup>

苏州苏纶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在战时厂屋受到破坏，织部被炸5次，布机被毁40余台，纺部新旧二厂原有纱锭51368枚，同样受到破坏，纺机零件散失较多，公司厂屋还被驻军侵占。<sup>(158)</sup>

苏州葑门外觅渡桥有太和面粉公司1家，资本360000元，战前每日出粉2000包，战后因被日军侵驻数月，机件等损失不少。苏州鸿生火柴厂，“原料存货约损失十余万元”。

综计苏州各业受损情形，见下表：

表3-34 苏州各工厂一览表

| 厂名     | 资本（元） | 工人人数  | 损失情况    |
|--------|-------|-------|---------|
| 一、棉纺织业 |       |       |         |
| 苏纶     |       | 40000 | 损失尚易修理  |
| 二、丝织业  |       |       |         |
| 振亚     |       | 80    | 损毁甚微    |
| 大中     |       |       | 货物有损失   |
| 汇丰     |       | 60    | 稍有损失    |
| 振美     |       |       | 损毁甚微    |
| 瑞生     |       |       | 损毁甚微    |
| 益人     |       |       | 损毁甚微    |
| 三五     |       |       | 有损失     |
| 元泰锦    |       |       | 货物机件均有损 |

|        |         |  |     |                 |  |
|--------|---------|--|-----|-----------------|--|
|        |         |  |     | 失               |  |
| 永华     |         |  |     | 稍有损失            |  |
| 大丰     |         |  |     | 稍有损失            |  |
| 鑫达     |         |  | 708 | 稍有损失            |  |
| 华盛     |         |  |     | 稍有损失            |  |
| 锦云     |         |  |     | 无损失             |  |
| 大有     |         |  |     | 稍有损失            |  |
| 皆祥     |         |  |     | 稍有损失            |  |
| 东吴     |         |  | 100 | 无损失             |  |
| 星源     |         |  |     | 无损失             |  |
| 大陆     |         |  | 80  | 有损失             |  |
| 鲍云记    |         |  |     | 稍有损失            |  |
| 永丰仁    |         |  |     | 稍有损失            |  |
| 集成     |         |  |     | 无损失             |  |
| 松麟     |         |  | 70  | 稍有损失            |  |
| 华经     |         |  |     | 稍有损失            |  |
| 徐同泰    |         |  |     | 稍有损失            |  |
| 茂新     |         |  |     | 稍有损失            |  |
| 锦纶     |         |  |     | 稍有损失            |  |
| 天丰辛    |         |  | 60  | 无损失             |  |
| 泰来     |         |  | 50  | 无损失             |  |
| 咸吉     |         |  |     | 无损失             |  |
| 华国记    |         |  |     | 有损失             |  |
| 华成     |         |  |     | 稍有损失            |  |
| 三泰     |         |  | 80  | 损失极大            |  |
| 久昌余    |         |  |     | 无损失             |  |
| 宝康恒    |         |  |     | 稍有损失            |  |
| 三、面粉业  |         |  |     |                 |  |
| 人和公司   | 360000  |  | 100 | 机械有损毁           |  |
| 四、火柴业  |         |  |     |                 |  |
| 大中华鸿生厂 | 3650000 |  | 800 | 战时损失存货原料，房屋机器无损 |  |



|        |         |     |  |        |
|--------|---------|-----|--|--------|
| 五、电气业  |         |     |  |        |
| 苏州电气公司 | 2400000 | 140 |  | 机件房屋均损 |
| 六、制冰业  |         |     |  |        |
| 北极冰厂   | 30000   | 7   |  |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51—152页（表）。

日军侵占太仓县城后，大肆抢劫金银珠宝、古玩书画等贵重物品，接着纵火烧房，从西门向东一直烧到飞云桥，整整烧了3昼夜，老大街闹市被烧成一片瓦砾，古老的卫前湾就此消失。1938年2月12日，日军二三十人闯入浮北申新轧花厂，制造借口抓了10名工人，浇上汽油，将人活活烧死。10月27日下午4时许，日机1架在朝阳门外柏家宅投下炸弹数枚，炸死12人，炸伤5人。<sup>(159)</sup>

1937年10月15日上午9时，2架日机侵入吴江县平望镇上空俯冲扫射、投弹滥炸民房，半小时左右即投炸弹12枚，共计炸毁民房40多间，炸死18人。11月14日，日军取道黎里后长荡，侵占平望。进镇后，见人举枪就打，200名来不及避难的居民全被枪杀，尸体遍地。日军还放火焚烧镇上和附近农村房子，大火冲天，一直烧了3天3夜。据日伪出版的《吴江自治委员会一周（年）纪念概况》中记载，平望区房屋被毁643宅、15家、620间，镇东近郊潘家兜、沈家扇、陆家扇、湾菱港、羊毛湾、大河港6村房屋多数被毁，间数不详。《吴江清乡》中也提到，平望镇市街被焚者达2/3，满目断墙残壁。<sup>(160)</sup>

1937年8月23日下午2时许，8架日机轰炸常熟县城，投弹10多分钟，城内被炸8处，以益琴布厂、聚丰园损失最大，房屋全塌，死伤数十人。10月12日12时10分，2架日机由东北而西南，由南而北交错进入城区上空。轮番投弹，历时20多分钟，死伤平民100余人，毁屋100间。11月13日，日军向常熟县城进犯。先头部队沿途烧杀抢掠，被烧毁民房30000余间，被害群众3000余人。仅吴市一带，被日军杀害的就有571人，被奸污妇女374人，被关被打1511人，被烧毁房屋1090间。日军进城后，用尽了一切凶残毒辣的手段。一是到处纵火。不论白天黑夜，城厢内外到处浓烟滚滚，一片房屋倒塌之声。根据后来的调查，城区有1/3的房屋被炸毁、烧毁。二是疯狂杀人。日军入城前后杀害无辜

群众达1500人左右。三是奸污妇女。进城日军挨家挨户搜查，见到年轻妇女就奸污，有的被拉到见山医院蹂躏，不从者即杀死。四是抢劫财物。日军所到之处，翻箱倒柜，不论金银首饰、皮货毛料、书画古玩、钟表收音机，以及家畜家禽、南货糖酒，洗劫一空。物具任意捣毁，见锅就砸，见棕垫就用刺刀割破，见床、橱即砍作柴火取暖，很多居民财物蒙受巨大损失，无法正常生活。此外日军还到处强拉民伕，为其搬货物、服苦役，民伕不仅备受皮肉之苦，不少人还遭枪杀，有的被拉走后生死不明。1937年11月，日军进城后几天，商店停业，无盐供应，南门居民和附近农民结队去莲墩浜公堂搬运食盐。日军见后，就架起机枪扫射，当场枪杀300多人。(161)

1937年11月16日，沙洲县塘桥镇遭日军飞机3架轰炸，投弹3枚，炸死6人，伤3人。11月20日，日军一步兵团进入沙洲县港口镇，封锁街道口，惨杀群众18人，糟蹋妇女10多人。次日，日军临行时烧毁民房240余间。11月25日，日军在杨舍镇杀四五人。1938年8月21日，日军在塘桥镇枪杀36人。1941年3月14日，日军舰1艘，100多名日伪军由三叉港口上岸，经张家港到后塍洗劫，历时5小时，把全镇商店货物掳掠一空，损失时值15万多元，并掳走商人6名。(162)

## 2. 无锡

战前，无锡为江、浙内地工业最发达地区。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县城后，疯狂地滥杀无辜。一批未及逃避出城的妇孺老弱躲藏在普仁医院地板下，被日军搜获，6名男子当场被杀死。周山浜北广勤路长善坊84名群众躲匿在河边芦苇丛中，日军寻至，用指挥刀迫其聚集河畔场上，列队三行，然后用机枪扫射，仅有3人侥幸生还，其余尽遭杀害。11月29日，日军强迫丽新厂附近民众进厂搬布，借此拍摄“民众抢劫财物”的照片。然后，日军用机枪扫射，当场射杀70余人。日军在进城的一个多星期里屠杀手无寸铁的民众在千人以上。(163) 日军入城后，先抢后烧，从城中大市桥西侧一直烧到城外北塘大街、三里桥；从火车站烧到马路上（今通运路），将商业集中区的房屋全部烧毁。据统计，共毁商店房屋54368间。(164) “精华摧毁殆尽。损失数在万万以上。”无锡原有人口百万左右，农民和工人约占十分之六七，战争造成的失业人口不可胜计。(165) 日本侵略军占领无锡期间，城区工商企业设施被烧、被抢或被

拆毁十分之八九。其中纺织行业的业勤、广勤、豫康3个纱厂及丽新厂印染设备、试验室，直到新中国成立时尚未完全恢复生产。缫丝业遭到严重破坏，裕昌丝厂、永泰丝厂及华新丝厂被完全毁坏，无法生产。至1939年，缫丝业仅恢复到抗日战争前的20%。无锡的机器翻砂业原来比较发达，城区有108家之多。经日军的焚烧抢掠后，该行业的厂房设备几乎全被毁坏或被拆运。此外，日本侵略军在占领期间实行残酷统治，掠夺财富，采用“统制”、“专买”、“禁运”等方式，致使许多大型企业设备分散，生产技术倒退，产品质量下降。如缫丝业由机器缫丝改为半手工操作，产品由3A级下降为E级、F级。<sup>(166)</sup> 城区全部被焚的街巷有北大街、北塘街等18条，部分被焚的街巷有后竹场巷、贝巷等36条。其中无锡城厢闹市最为惨烈，自11月26日日军纵火至12月14日伪无锡县自治委员会成立，火始熄灭，延烧近20日之久，许多学校、商店、民宅被烧。全城被烧房屋达16万多间，其中工厂厂房28537间，商店54268间，学校、机关、团体房屋10240间，居民住房65600余间，名胜祠堂2105间。据不完全统计，在城区的工商业界（不含绸布业）损失资产至少约合当时687.5万石（51562.5万公斤）大米的价值，绸布业财产损失2039947元（1937年法币值）。此外，日军对城乡民众私人住宅、财产及社会公益设施实行焚烧劫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约10倍于工商界。<sup>(167)</sup>

战事结束后，无锡最繁华的商业区北塘一带尽成灰烬，商业中心逐渐转移到崇安寺一带，但这里的商业大都系小本经营的摊贩。战前无锡银行、钱庄业非常发达，战后大多收歇。“金融呆滞，至于极点。”<sup>(168)</sup>

战前无锡工商业发达，堆栈业也十分繁荣。这些堆栈，“在战时有少数被毁者，而其余亦大都被劫一空”。现将无锡丝茧堆栈受损情形列表如下：

表3-35 无锡丝茧堆栈一览表

| 栈名  | 容积(担?) | 商品   | 地址    | 职员人数 | 损失程度   |
|-----|--------|------|-------|------|--------|
| 瑞昶润 | 50 000 | 堆存丝茧 | 西梁溪路  | 6    | 全部焚毁   |
| 瑞生  | 40 000 | 堆存丝茧 | 工运桥沿河 | 6    | 已作兵站仓库 |
| 大有  | 30 000 | 堆存丝茧 | 工运桥沿河 | 6    | 已作兵站仓库 |

| 栈名 | 容积(担?) | 商品   | 地址     | 职员人数 | 损失程度               |
|----|--------|------|--------|------|--------------------|
| 怡新 | 40 000 | 堆存丝茧 | 亮坝上    | 6    | 被毁                 |
| 永大 | 30 000 | 堆存丝茧 | 周山浜    | 6    | 货物被抢               |
| 宏泰 | 20 000 | 堆存丝茧 | 东门外亭子桥 | 5    | 损失尚轻               |
| 宝丰 | 20 000 | 堆存丝茧 | 东门外庙港桥 | 5    | 货物损失过半             |
| 协成 | 15 000 | 堆存丝茧 | 工运桥沿河  | 5    | 全部焚毁               |
| 福裕 | 30 000 | 堆存丝茧 | 冶坊场    | 5    | 损失极重               |
| 源慎 | 25 000 | 堆存丝茧 | 冶坊场    | 5    | 损失极重               |
| 振裕 | 10 000 | 堆存丝茧 | 龙船浜    | 5    | 无甚损失               |
| 乾益 | 32 000 | 堆存丝茧 | 冶坊场    | 6    | 损失极重               |
| 慎德 | 8 000  | 堆存丝茧 | 西村里    | 6    | 损失尚轻               |
| 宏仁 |        | 丝茧   | 西门外    |      | 被劫干茧 203 包,合 80 担。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55—156页；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全宗号1009，目录号乙，案卷号1116。调查时间1946年2月。

同时，北塘、三里桥段粮行几乎全毁，其他段粮行也各有不同的损失。直到1938年秋冬，一部分粮行主才开始恢复营业。<sup>〔169〕</sup>现将粮食堆栈受损情形列表如下：

表3-36 无锡粮食堆栈（即仓库）一览表

| 栈名 | 地址  | 经理  | 职员人数 | 损失情形         |
|----|-----|-----|------|--------------|
| 益源 | 蓉湖庄 | 唐晔如 | 3    | 存货多数被抢现为兵站封管 |
| 锡丰 | 蓉湖庄 | 胡性禾 | 4    | 存货多数被抢现为兵站封管 |
| 生和 | 蓉湖庄 | 唐秋农 | 4    | 存货多数被抢现为兵站封管 |
| 复成 | 蓉湖庄 | 顾涤如 | 3    | 存货多数被抢现为兵站封管 |
| 增益 | 蓉湖庄 | 周慕生 | 4    | 存货多数被抢现为兵站封管 |
| 仁昌 | 李家浜 | 杨毓洲 | 3    | 存货多数被抢现为兵站封管 |
| 福源 | 蓉湖庄 | 周友兰 | 4    | 被毁           |

| 栈名     | 地址      | 经理  | 职员人数 | 损失情形     |
|--------|---------|-----|------|----------|
| 中国二栈   | 丁降[土旁]里 | 陆征宇 | 5    | 焚毁       |
| 成泰     | 缸尖上     | 邹颂范 | 2    | 毁一部分     |
| 福康成    | 龙船浜     | 张仲涛 | 5    | 焚毁一大部分   |
| 达源     | 龙船浜     | 顾康伯 | 2    | 兵站封管     |
| 隆源     | 缸尖上     | 赵章吉 | 3    | 兵站封管     |
| 聚成     | 缸尖上     | 邵有成 | 4    | 兵站封管     |
| 兴仁     | 龙船浜     | 华绎之 | 5    | 兵站封管     |
| 宏仁     | 财神堂     | 华绎之 | 6    | 兵站封管     |
| 德新     | 酱园浜     | 杨融春 | 4    | 兵站封管     |
| 义昌     | 财神堂     | 华俊民 | 4    | 毁一部分     |
| 民益     | 坝桥下     | 施子祥 | 5    | 兵站封管货物被抢 |
| 余新     | 石坡头     | 谈文明 | 2    | 兵站封管     |
| 中国二栈分栈 | 茅泾浜     | 陆征宇 | 4    | 兵站封管     |
| 同仁     | 茅泾浜     | 李叔与 | 5    | 兵站封管     |
| 懋昌     | 茅泾浜     | 张懋芳 | 3    | 兵站封管     |
| 元益     | 蓉湖庄     | 陈湛如 | 3    | 兵站封管     |
| 复生     | 小三里桥    | 谢沛霖 | 3    | 兵站封管     |
| 慎德     | 西村里     | 浦文汀 | 2    | 焚毁       |
| 振益     | 南门      | 黄卓儒 | 2    | 被抢       |
| 振南     | 南门      | 黄卓儒 | 2    | 被抢       |
| 黄万益    | 南门      | 黄浩卿 | 2    | 被抢损失极大   |
| 元兴     | 蓉湖庄     | 季郁文 | 2    | 被抢       |
| 泰丰     | 蓉湖庄     | 戈焕章 | 2    | 全部焚毁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第156—158页。

无锡福记猪鬃厂，“全部为兵灾所毁损”，按1937年币值计算，合40837.5元。<sup>(170)</sup>

徐紫楹经营的无锡光复路华丰染织厂，被日军抢走呢线多匹、线多件，损失合时价215108元，合1946年2月的币值664699000元。<sup>(171)</sup>详见下表：

表3-37 华丰染织厂战时损失 1937年12月

| 损失项目    | 单位 | 数量    | 价值(法币:元) |             |
|---------|----|-------|----------|-------------|
|         |    |       | 当时价价值    | 统计时价值       |
| 住宅      | 间  | 12    |          |             |
| 器具装修    |    |       |          |             |
| 男色线呢    | 匹  | 8 846 | 132 690  | 398 070 000 |
| 女色线呢    | 匹  | 2 211 | 39 798   | 117 183 000 |
| 42 支丝光线 | 件  | 32    | 17 280   | 60 416 000  |
| 42 支白线  | 件  | 21    | 9 660    | 33 600 000  |
| 40 支花线  | 件  | 25    | 13 000   | 45 000 000  |
| 40 支棉纱  | 件  | 1     | 400      | 1 550 000   |
| 32 支棉纱  | 件  | 6     | 2 280    | 8 880 000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全宗号1009，目录号乙，案卷号1116。调查时间1946年2月。

随着战事西移，四散逃难的居民陆续回城。崇安寺、长安桥、桃枣河一带的小商贩，逐步增多，并逐步发展成小店铺。1938年1月，经日本占领军和伪自治会批准成立的“米商联合办事处”，为无锡沦陷后的第一个粮食同业组织，较早复业的还有公泰五洋号和瑞康纱号，松茂百货店于7月在崇安寺建屋营业。1938年底，从城外北大街、北塘至三里桥段，渐次建房开业，市容逐步恢复。这一年内日商“东棉”、“岩田”、“竹林”、“大丸”等洋行，相继在园通路、盛巷等处设立“出張所”，开展纱布、棉花、五洋百货、粮食等项业务，强化对棉、粮、纱、布等重要物资的控制和掠夺。1939年8月，苏州日军特务机关控制的合作社派员到无锡活动，企图从组织“消费合作社”入手，最后把工业、农业组织起来，控制全部物资。1940年4月，为配合“清乡”，强化“政、社合一”，由伪县长兼任理事长，利用合作社名义搜刮农村物资。以后“消费合作社”自行解体。<sup>(172)</sup>

日据时期，无锡白米从1938年1月的每石6元5角，到1941年11月9日涨至每石149元。同日，黄金每两（十六两制）由1938年1月2日的233元上涨到1960元。到太平洋战争爆发，物价如脱缰之马，直线上升。1944年6月，汪伪印发面值500元的中储券，再次引起物价暴涨。同年8月4日，黄金每两突破50000元，9月5日的米价上涨到每石7900元，棉纱从1938年的每件170元，到1944年11月每件涨到51万元。其他各物价跟着上涨，短短5年里上涨达2000倍，以致民不聊生。稍有余钱者，争先恐后购货保值。市场上投机成风，空头栈单满天飞。

1943年，日伪加强物资统制，首先在无锡设立“米粮联营社”，全面负责军需、民食，禁止商民运销粮食，查封堆栈存粮，一时间粮源绝迹，存粮枯竭。无锡米市失去了集散调节作用。米价暴涨，民食恐慌。

1944年，日伪设“棉纱布统制委员会”，强行低价收买工商业存纱存布。资本小的厂、店，相继倒闭。到同年9月恢复正常经营时，全市纱号减少40%，仅存36家。<sup>(173)</sup>

在江阴，日机从1937年8月16日起到12月2日止，对江阴县城和重要市镇轰炸达103次，投弹800多枚。每次出动飞机少则二三架，多则10余架，最多一天96架次。房屋毁损30475间。1937年12月1日，首批日军突入城内，用军车架设机枪，边扫边进，住在西城角及南街一带的老弱妇幼欲从西门外逃，悉被杀死。当天全城搜索，见人便杀。杜康巷红十字江阴分会内避有52人，被日军发现，先将以章星白为首的分会工作人员12人关押，再将其余40人排在空场上用机枪集体扫杀。次日，日军威胁利诱章星白等出面组织维持会，12人无一屈从，随即被押赴方桥南堍河沿用机枪扫杀。在黄田港口的煤炭码头，上百人被刺杀后，弃尸江中。日军占领江阴县城后奸淫杀掠，有计划地纵火3天。城厢内外燃烧绵延半个月。东大街从方桥到高巷，变成一片瓦砾场。北外从定波桥到黄田港，街市化为废墟。华澄布厂有5个分厂被焚毁。南菁中学5幢楼房及从书院时代起积存的3万多册藏书和刊刻《皇清经解续编》的全部木版，县新建礼堂和41间校舍，整个寿山小学均被付之一炬。被日伪掠夺运走的物资约计米600万石、麦200万包、棉花100万担、蚕丝200万担、布匹100万匹。各大小工厂机器或毁或拆走。沿江仓库、煤栈、油库均被劫掠一空，损失总值达法币371098亿元。<sup>(174)</sup>

### 3. 常州

武进县城（常州）从1937年10月12日起至11月29日沦陷止，连续遭日机狂轰滥炸。横林火车站，漕桥，寨桥，奔牛火车站，戚墅堰机车车辆厂，戚墅堰发电厂，常州火车站，武进电气公司，大成一、二、三厂，新丰街，北大街，县直街等处被炸得断墙残壁；南大街、西瀛里几乎是一片废墟。新丰街、常州火车站一次就被炸死、炸伤120余人；豆市河一次被炸死船民20余人。11月27日，日军东路沿沪宁铁路，南路沿



武宜公路向县城进犯，沿沪宁线进犯的日军，在横林、戚墅堰一带大肆烧杀。横林镇及其附近连烧3昼夜，焚毁房屋1180间，枪杀无辜百姓80多人，仅查家塘就有25人被推入火中烧死。享有“小无锡”盛誉的戚墅堰，街面仅烧剩3间半房屋，30多家粮行悉数被焚，成余面粉厂只剩1个墙框架，米麦枯焦味顺风飘至数十里外。沿武宜公路进犯的日军到鸣凰驻宿，当晚及第二天早晨，放火烧毁鸣凰镇及附近民房200余间。(175)

11月29日日军占领常州，城内大火接连烧了3昼夜。最为繁华的南大街，劫后仅剩4间店面，北大街仅剩下一钟楼及其下面的几间店面。东门的水门桥、东仓桥、牌楼弄一带，被烧毁房屋1470多间、商店200多家。白家桥南堍的新街和东仓桥下塘的黄泥街，被烧房屋140余间。据不完全统计，城区（不包括戚墅堰机车车辆厂等）被毁民房、店堂、庙宇和厂房等各类建筑物共9000余间，大成公司的厂房和机器材料损失合1936年的币值514万元，民丰厂被毁厂房110余间，损失银元80余枚，武进电器公司损失约合美金30万元，戚墅堰机车车辆厂仅仓库材料一项损失达43万元。(176)

战区内房屋十分之八被焚毁，致使大量平民无家可归，不得不避难他乡。常州原有人口70余万，战时人口大量流亡，据伪自治会1938年调查，战后人口尚不满5万。(177)

据担任过伪自治会秘书者陈述：仅埋尸队掩埋的尸体有4000余具。实际当不止此数。1937年11月30日凌晨3时，日军侵占奔牛镇。顷刻间，店铺栉比的三里长街成为“火街”，被毁民房1742间，枪杀无辜百姓401人，其中在西园巷空地上用机枪集体扫射杀死40多人。(178)

常州武进电气公司，战前该厂每日发电三万瓦。战时全部事务间被焚毁，机器受损，杆线、方棚损失无法估计。1938年该厂复工供电，但每天仅开工8小时，发电两千瓦。

常州火车站附近开河路有恒丰面粉公司，战时损失极重，货物全部被劫，战事结束后，厂内长期驻有军队，机器零件等被损坏不可胜计。(179)

常州裕源成油厂，原来每天出油50担。战时损失甚巨。(180)

常州商业，在战前较为繁盛。战后南大街、西瀛里等昔日繁盛地点均被焚毁。直到1938年人民返城尚少，复业商店寥寥无几。据伪自治会报告，向该处正式登记的商店，尚不满200家，资本十分微薄。常州的



贸易，输出品甚少，输入品除日用品外，其他种类很少，且这些贸易大都被日商控制。(181)

常州戚墅堰电厂，原为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所办，占地200余亩，内有锅炉4座、发电机4部。战时因被炸，致锅炉损毁，方棚间也被炸毁一部分。战前每小时发电量22400瓦，战事结束后，被日军劫管使用。被劫管的还有京沪铁路戚墅堰修机厂。

戚墅堰车站旁大星面粉公司，在战时全部被焚毁。(182)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者为弥补钢铁不足，以收购“废铜烂铁”为名，挨家挨户逼迫交出铜铁制品。还到工厂破坏机器设备充作“废铜烂铁”。常州城区裕民织布厂被砸毁布机7台、浆纱机1台；华昌染织厂400台布机悉数被毁；民丰纱厂被毁作废铁的机器2万多吨。(183)

1937年12月2日，日军占领金坛县城，当天纵火焚烧房屋，大火月余未熄，全城1/4的房屋5000余间被烧成灰烬，繁华的思古街变成一片废墟。日军侵占县城后，7天内就杀害无辜平民近200人。日军入城后3日之内，把资金最雄厚、存货最多的溥源当铺和东门大街的义昌当铺的金银首饰、珠宝翠玉、各式钟表、名人书画和精制的铜锡器抢劫一空。(184)

#### 4. 镇江

1937年11月，日机多次轰炸镇江县城，许多民用建筑被炸毁，平民伤亡惨重，仅河滨公园沿河即有100多只民船遭毁，伤亡200余人。12月8日下午日军进入镇江城，见人就杀，逐户掳掠，三天三夜火光不熄。城内外商业繁华区被付之一炬。据1938年日伪丹徒县公署不完全统计，死亡4524人，烧毁房屋1.3万余间。政府、银行的仓储物资以及民间大户损失合当时币值1000万元以上。12月中旬，日军侵占焦山，残杀军民20余人，烧毁房屋数百间，焦山藏书化为灰烬。同时，日军侵占丹徒县高资镇，火烧文昌宫大院4间，高资小学房屋10余间。(185) 战事过后，镇江江边一带，受损严重，昔日大厦高楼，都被烧成灰烬。(186)

镇江大照电气公司，战前有职员70名，工人160名，以往每小时最

多可发电3200千瓦，平均每日供电2万千瓦。战后职员减至22人、工人减至100名，每小时仅发电900千瓦，每日仅5600千瓦。线路损失达三分之一，11000只电表损失5千只，变压器损失2只。全部损失计在20万元以上。<sup>(187)</sup>

镇江自来水公司，在战时虽损失较小，但战事结束后即被日军劫管。此外，顺泰源机器制冰场，也被日本驻军衣粮厂劫为冷藏仓库。大中华公司镇江工厂在战时损坏机器6部，损失达数千元。美商内河贸易公司，在战事中被一部分机器房屋焚毁，损失达三分之二。貽成新记面粉公司，在战时损失面粉7万余包，全厂设备和货物损失在40万元左右。战前镇江各工厂可容纳3000余名工人，战后开业的工厂仅有5家，容纳工人仅及千余人而已。<sup>(188)</sup>

5．杭州

战前杭州仅每年运销各省的丝绸价值就达数千万元以上，战事发生后，各地交通隔绝，绸业因之停顿，机织业亦相继停工，下城及艮山门外依赖机织谋生的工人不下数万，均告失业。<sup>(189)</sup> 杭州炼染一业，“损失更为浩大”。

杭州丝厂，在战前有3家。武林门外的杭州缫丝厂，原有新式缫机380台，战时尽毁于炮火。开源丝厂有新式缫丝机84台，庆成厂有缫丝机240台，亦遭受程度不等的损失。<sup>(190)</sup>

表3-38 杭州丝厂调查表

| 厂名 | 地点      | 车数（台） | 损坏情形 |
|----|---------|-------|------|
| 庆成 | 金洞桥     | 240   | 略有损失 |
| 开源 | 余杭塘上    | 84    | 损失颇大 |
| 杭州 | 武林门外密渡桥 | 380   | 损失颇大 |
| 长安 | 长安镇     |       | 略有损失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沪杭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85页。

1937年12月24日，日军侵占富阳县城后，放火烧掉后上街、桥

西、吉祥寺、市中心所有店房、民宅。几天内，将桥西至太平庵半里多内的民房全拆毁，门板、木料搬去修工事、筑岗楼碉堡。(191)

1937年11月25日，日机在淳城镇水门口，炸毁渡船1只，死5人，伤1人。1938年2月，日机在淳城镇炸死8人，伤6人，炸毁民房149间。1941年，日机在新安江沿江两岸和威坪等地投弹，炸毁威坪小学和民房8间，死12人，伤19人。6月2日，日机在淳城镇炸死、炸伤10余人。1942年7月17日，日机轰炸淳安中学，毁房98间，死5人，伤1人。(192)

1937年11月至1939年9月，全县主要集镇均遭日机轰炸。日本侵略军先后出动飞机192架次，轰炸72次，投掷各种炸弹530枚，炸死605人，炸伤2227人，炸毁房屋4585间。县城城厢镇尤为惨重：1937年11月30日，日机28架次穿梭轰炸近两个小时，投弹120余枚，炸死200人，炸伤千余人，大批房屋被毁。(193)

1942年日军飞机4次轰炸建德县梅城，炸死炸伤群众322名，耕畜4000多头，炸毁房屋3000多间，烧毁物资折币100多万元。1942年12月13日，日机在建德县寿昌镇毁房200多间，更楼镇房屋大部被毁。(194)

## 6. 宁波、绍兴

1937年9月，日机首次轰炸宁波栎社机场，两度轰炸城区北火车站，邻近民房皆成焦土，死伤30余人。1939年4—5月，日机先后9次轰炸宁波城区灵桥门、江东大校场、灵桥路一带，炸死居民170余人、士兵数十人，炸伤300余人，毁房2000余间。12月14日，日机6架轰炸奉化溪口，10余人罹难。次年9月4日至9日，日机空袭宁波城区，投弹60余枚，炸毁房屋3100余间，炸死86人、炸伤150余人。1941年4月，日机3架空袭郭巨镇，投弹20余枚，烧毁民房347间。10月9日，日机4架轮番轰炸象山石浦，炸死21人，烧毁民房1700余间。12月，日机12架轰炸柴桥镇，投弹84枚，毁房14间，炸死4人。次年6月，日机4架再炸柴桥，炸毁民房100余间，炸死、炸伤居民31人。12月柴桥再度被炸，毁房6间，炸死1人。1938年5月至1945年日军投降止，日机出动511架次，轰炸115次，投弹1593枚，炸死居民538人，炸毁、震塌房屋6815间。其中奉化县遭空袭20次、日机出动66架次，投弹222枚，炸死33人，炸伤71人，毁房400余间。(195)

宁海县城沦陷期间，在城居民受害更甚。1945年6月29日，日军在城东杀死严全贵。7月杀死8人。8月14日，杀1人。15日逼死1人。(196)

1939年7月5日，日机在奉化县县城投弹6枚，居民死伤数十人。12月12日，日机6架轰炸溪口，投弹13枚，文昌阁及民房100余间被毁，居民死伤40余人，蒋经国母亲毛福梅遇难。次年2月10日，日机9架，再次滥炸溪口，投弹48枚，毁屋60余间，居民死伤40余人。1940年7月25日，江口、西坞等村遭日机轰炸，死伤20余人。至1945年，奉化遭受空袭20次，日军出动飞机66架次，投弹222枚，炸毁房屋400余间，炸死33人，炸伤100余人。

1945年11月溪口镇公所第83号呈文载，溪口15保，沦陷1576天，计被枪杀217人，被抓失踪73人，全毁、半毁洋房223间，楼房1990间，平房1172间，被抢粮米1.5万石，谷23万斤，茶叶2千余箱，抢走耕牛、猪、鸡及大批实物细软，被砍大树4899株，竹150万株；汽车站、医院、公园等被破坏。(197)

1938年2月27日，1939年6月23日、8月16日，日机3度轰炸观海卫，在下营街、南门街、水门南街等处共炸毁房屋80余间，炸死25人，炸伤50余人，慈北第一名镇顿成焦土。1939年6月23日，日机轰炸范市，炸死炸伤40余人。(198) 据奉化县政府社会科战后不完全统计：沦陷4年，损失9357.76万元法币，其中农业损失8967万余元，工业145万元，商业32万元，交通11.76万元，房屋烧毁损失140余万元，其他62万余元。(199)

1937年上虞县政府工作报告称：抗战期间上虞遭日伪杀害939人、伤251人。毁屋5709间。1938—1940年，全县12个主要集镇遭日机空袭20余次，投弹80余枚，其中百官镇遭难最重。(200)

总的说来，江浙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工厂损失相当严重，特别是江南运河沿岸各城市、津浦路南段及京沪沿线一带的工厂都遭受到重大损害。太仓、嘉定、常熟等地，甚至比上海近郊的损失还要大。据满铁调查，这些地区的工业，仅设备的损失即达战前的50%，多数工厂均因设备损失过重，长期不能复工。(201)

浙江平湖、嘉善、嘉兴、绍兴及江苏松江、吴县、海门、南通、武进、镇江沦陷后，仅典当方面的损失就达3000万元以上。这些地区的典当，“或被劫。或被炸。或被焚。竟无一幸免”<sup>(202)</sup>。战争爆发前，京沪杭地区“银行、钱庄遍地林立，商民赖此为生者数以百万计。战后金融完全停顿，商人损失奇重，无继续经商之能力，其具有资本而急于希图复业者，因乏金融机关可资流通乃欲往而不前。……京、杭、苏、锡等地商店，除饮食店、旅店及旧货摊以外，寥寥无几”<sup>(203)</sup>。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43年，江苏（包括上海）、浙江省工业损失见下表：

表3-39 工业损失估计（单位：千元）

| 区域 | 总计      |         |         | 损失较重部分  |         |         | 损失较轻部分 |        |        |
|----|---------|---------|---------|---------|---------|---------|--------|--------|--------|
|    | 资本额     | 资产估计    | 损失估计    | 资本额     | 资产估计    | 损失估计    | 资本额    | 资产估计   | 损失估计   |
| 江苏 | 184 674 | 504 267 | 241 732 | 149 228 | 409 617 | 222 802 | 35 446 | 94 650 | 18 930 |
| 浙江 | 23 241  | 58 413  | 16 868  | 17 047  | 43 499  | 13 885  | 6 194  | 14 914 | 2 983  |

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1937—1943）》，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年影印，第33页。

综上所述，日军在沪宁一带发动的侵略战争给京沪杭地区经济上造成的损害是巨大的，加上日据期间日伪有意识地掠夺，这一地区的经济基本上处于衰退之中，直到1949年，这一地区的经济始终未能恢复到战前水平。

# 第三节 日军对京沪杭轻工业的掠夺与控制

## 一、日据期间京沪杭棉纺织业的衰退

据华商纺织联合会调查，抗战前上海棉纺厂共计65家，占全国总数的43%。其中华商经营的棉纺厂31家、日商30家、英商棉纺厂4家，纺锭数共2667156枚，占全国纺锭数的52%。<sup>(204)</sup> 详见下表：

表3-40 八一三前上海纱厂统计

| 类别 | 工厂数 | 纱锭        |         | 布机     |      |
|----|-----|-----------|---------|--------|------|
|    |     | 锭数        | 所占比重(%) | 布机数    | 所占比重 |
| 华资 | 31  | 1 114 408 | 42      | 8 754  | 29   |
| 日资 | 30  | 1 131 412 | 50      | 17 283 | 58   |
| 英资 | 4   | 221 336   | 8       | 4 021  | 13   |
| 合计 | 65  | 2 667 156 | 100     | 30 058 | 100  |

资料来源：《上海纱厂统计》，《中国工业》创刊号，1942年1月25日出版，第39页。

据表3-40，抗战前夕，日资纱厂的纱锭数占上海纱厂总锭数的半数，华商纱厂的锭数占上海纱厂总锭数的42%，日资纱厂并未对华商纱厂形成绝对优势。

1937年八一三事变爆发后，华商棉纺工业受害最为严重。据估计，当时华商工厂受损害情形如下：（1）完全被破坏的工厂2家，资本3300000元，纺锭数59400枚，织机128台。（2）受重大损失的工厂4家，资本13700000元，纺锭数21965枚，织机1834台。（3）损失轻微的工厂14家，资本为24827000元，纺锭数449426枚，织器5092台。<sup>(205)</sup>

中国最大的棉纺资本集团申新系统中的申新一厂自八一三事变后，因地处战区即行停止工作，仅留职员2人及工役数人驻厂看守，1938年由日军管理工厂委员会委托日商丰田纺织厂接管经营。据申新呈交的《申请发还工厂状况报告表》所载，一厂每日平均产量250件、撤退时遗留物资包括地基130.2亩（时价240万元）、房屋227万元、机器

122876锭（价864万元）、棉花15000担（69万元）、棉纱500件（13万元）、下脚4500担（3万元）、在制品5000担（13万元）、棉布9000匹（8万元）、粉袋20万只（3万元）、器具及材料10万元。估计机器房屋合1938年10月币值3836000元，原棉、纱、布1344000元。<sup>(206)</sup>此外，1942年2月20日，一厂机器约3万锭纱机被日军拆卸，计装35船。<sup>(207)</sup>

1937年冬，无锡沦陷。申新三厂厂内物资包括籽棉4630担、原棉47211担、在制棉花2676担、棉纱3822件、棉布65223匹，均遭损失。厂内发电厂透平1600KW 2座及透平4000KW 1座先后被华中水电公司掠去发电。<sup>(208)</sup>其他机件物料，除失落、烧毁（细纱机、大部英锭及全部美锭）外，1938年10月起，陆续被拆往振新纱厂。申新三厂被军管理后，由上海纺织株式会社代管。军管理期间，毁去布机833台、纱锭47000枚，损坏纱锭23000枚，损坏房屋468044平方尺，被拆房屋69244平方尺，损毁砖木白铁皮房屋18962平方尺，被拆53394平方尺。<sup>(209)</sup>根据申新三厂档案《无锡第三纺织厂战事损失报告》，抗战中申新三厂被敌机炸毁损失棉花48895.50担、籽花4495担、棉布64233匹、棉纱3413.173件、布袋30900只、煤4000吨。<sup>(210)</sup>

申新系统的第五厂同样损失惨重。该厂各项具体损失如下：撤退时遗留物资，包括全部物料、制成品及一切生财，原棉14908担、下脚1124担、棉纱70026件、物料10万余元及全部机器房屋等。公事房、宿舍、栈房内全部存货物料、全部修机间和木匠间、洋线车间俱遭焚毁，钢丝车间一部分机件被毁。<sup>(211)</sup>机器损失合法币359750元、房屋损失合333990元、物件损失合110701.77元、原棉损失合785984.51元、棉纱损失合222991.98元、在制品损失合100530元、下脚损失16544.10元、生财损失16164元、同人财物损失17170元、其他损失14362.25元，申新五厂损失总计1978188.61元。<sup>(212)</sup>截至停业日亏损额达580000元，各项资产负债情形详见下表：

表3-41 申新五厂停业日的资产负债

| 资产类      |          | 负债类    |          |
|----------|----------|--------|----------|
| 项目       | 金额(千元)   | 项目     | 金额(千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3 566.90 | 固定负债总额 | 4 210.08 |
| 流动资产总额   | 2 027.12 | 流动负债总额 | 1 964.76 |
| 截至停业日亏损额 | 580.82   |        |          |
| 合计       | 6 174.84 | 合计     | 6 174.84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页。

上海申新六厂在“八一三”战事中的损失主要有：（1）房屋类：三层楼砖木建筑公事房1座，面积6256方尺，全毁于火。（2）机器类：拆残细纱机11728锭、布机319台，拆去修机间内车床3部，铣床、钻床、刨床、冷泵、六十匹马达各1部，十匹马达4只。（3）货物类：撤退时遗留物资中棉花24174.16担、纱1114件、仓纱225.016件、布6505匹、仓布303匹、脚花736.33担、在制品2041.92担。（213）货物类共计2055681.64元。（214）申新六厂于事变后，即沦入战区，嗣经日军管理，委托日商上海纺织株式会社经营。每日平均产量：纱20支标准约7200磅、布10磅标准约88000码，4支、6支两种约合10件。（215）该厂截至停业日亏损额达1182960元，各项资产负债情形详情如下表：

表3-42 申新六厂停业日的资产负债

| 资产类      |          | 负债类    |          |
|----------|----------|--------|----------|
| 项目       | 金额(千元)   | 项目     | 金额(千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5 487.11 | 固定负债总额 | 7 984.65 |
| 流动资产总额   | 3 174.34 | 流动负债总额 | 1 859.76 |
| 截至停业日亏损额 | 1 182.96 |        |          |
| 合计       | 9 844.41 | 合计     | 9 844.41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页。

申新七厂撤退时遗留物资包括原棉27764.16担、棉纱804件、棉布37186匹、棉毯107700条、下脚2462.45担。损失估计：1937年12月10日栈房失火，毁棉花4219.10担、棉纱88.50件、棉布11758匹、棉毯80700条。（216）截至停业日亏损额达1065590元，各项资产负债详情如下表：

表3-43 申新七厂停业日的资产负债



| 资产类      |          | 负债类    |          |
|----------|----------|--------|----------|
| 项目       | 金额(千元)   | 项目     | 金额(千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4 964.22 | 固定负债总额 | 6 381.72 |
| 流动资产总额   | 2 829.89 | 流动负债总额 | 2 477.98 |
| 截至停业日亏损额 | 1 065.59 |        |          |
| 合计       | 8 859.70 | 合计     | 8 859.70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8页。

申新七厂于1937年8月13日事变停工后即归由日军当局委交公大纺织厂管理并已于1941年8月起开工经营。每日平均产量：20支棉纱120件、棉布1000匹、四磅半棉毯700条。(217)

申新八厂自八一三事变后，“三部分约有职工二千余人，无日不在水深火热中做工作”(218)。10月27日上午8时40分左右，日军巨型轰炸机有3队之多（3架为1队），对申新八厂投下千磅以上的重磅炸弹有十八九枚，申新八厂被炸成火海，接着，日机又用轻型机枪乱扫，当日有358人因伤送入上海各急救医院和伤兵医院，有70余人因家属被炸身死而到厂登记。申新八厂有126台精纺机、18台大牵伸机在轰炸后幸免，但在日军占据该厂后，丰田厂日本人用重磅榔头将细纱车、车头马达、台口的油箱等逐台敲坏，无一幸免。细丝车的大小滚筒也均被敲坏。破坏的原因，仅是申新八厂产品质量好，在市场上可以与日纱竞争。(219)

1938年10月，申新总公司聘请斯班脱公司（Graham Spainter, Ltd.）作恢复旧观的调查设计。根据报告，共需法币3836786元，英金1009镑。这一数字大体为申一、八厂固定资产损失的总数。此外，各项物资的损失，如原棉、纱布、在制品、机物料等，照当时估价达1344875元。(220)

从1943年起，日军与汪伪政府在上海强迫收买纱布，统制原棉及电力，加上战时日伪有意无意的破坏，申新系统上海各厂直接受到的损失计纱锭14万多枚，布机1200多台，原棉12万多担，棉纱6000多件，棉布6万多匹，其余机物料不胜枚举。(221) 详见下表：

表3-44 申新系统战时损失统计

| 厂别       | 作业机       |           | 工具机 | 动力                              | 原棉<br>(担)             | 物料                                            | 燃料                | 制成品      |          |                   | 房屋                    |
|----------|-----------|-----------|-----|---------------------------------|-----------------------|-----------------------------------------------|-------------------|----------|----------|-------------------|-----------------------|
|          | 纱锭<br>(锭) | 布机<br>(台) |     |                                 |                       |                                               |                   | 纱<br>(件) | 布<br>(匹) | 其他                |                       |
| 总计       | 207 484   | 3 226     |     | 4 200 KW<br>1 100 HP<br>1 201 只 | 170 305<br>1 010 件    | 洋元<br>207 740 磅,<br>钢 铁 271<br>担, 申一六<br>全部物料 |                   | 8 486    | 127 139  | 粉袋<br>202 500     |                       |
| 申一<br>申八 | 81 728    | 750       |     | 339 只                           | 24 138                | 全部                                            |                   | 683      | 9 240    |                   | 4 063 方,<br>303 幢     |
| 申二       |           |           | 全毁  |                                 |                       | 洋元<br>14 080 磅                                |                   | 1 190    |          |                   |                       |
| 申三       | 39 280    | 1 478     |     | 853 只<br>3 200 KW               | 48 895<br>籽棉<br>4 495 | 煤<br>4 000<br>吨                               |                   | 3 413    | 64 223   |                   | 571 间                 |
| 申四       | 20 000    | 500       |     | 1 000 KW                        |                       |                                               |                   |          |          |                   |                       |
| 申五       | 42 672    |           |     | 1 100 HP                        | 39 829                |                                               |                   | 1 348    |          |                   | 栈 房 6<br>座, 工 房<br>全部 |
| 申六       | 10 000    | 413       |     | 9 只                             | 25 184                | 全部                                            |                   | 1 560    | 6 808    |                   | 6 256 方               |
| 申七       | 13 804    | 85        |     |                                 | 27 764                |                                               |                   | 804      | 37 168   | 毯子<br>80 700<br>条 |                       |
| 申九       |           |           | 43  |                                 | 1 010 件               | 钢 铁 271<br>担, 洋 元<br>193 660 磅                | 汽油<br>1 300<br>加仑 | 678      | 9 700    |                   | 97 间                  |

说明：

- 1．申九房屋97间在浦东及闸北。
- 2．申四损失数字据后方民营纺织厂复厂委员会报告，1000KW系发电机。
- 3．申三损失1600KW发电机两部，申五马达以HP计，余均为只数。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3页。

据表3-44，损失估值以美金计，申一、八为2330000元，申二为80000元，申三为1100000元，申六为600000元，共计损失美金4110000元。申新各厂机器、存料、成品的损失详情如下表：

表3-45 申新系统地机器、存料、成品的损失

| 厂别 | 厂房(方) | 机器         |           |           | 存料<br>(棉花,担) | 制成品     |         |
|----|-------|------------|-----------|-----------|--------------|---------|---------|
|    |       | 纱线锭<br>(枚) | 布机<br>(台) | 动力<br>(匹) |              | 纱(件)    | 布(匹)    |
| 申一 | 2 852 | 36 568     | 300       | 1 400     | 47 800       | 2 910   | 86 806  |
| 申三 | 8 700 | 50 000     | 1 478     | 1 600     | 73 350       | 5 736   | 45 543  |
| 申四 | 损失不详  | 20 000     | 765       | 800       | —            | —       | —       |
| 申五 | —     | 42 672     | —         | 1 100     | 42 317       | 134 756 | —       |
| 申六 | —     | 8 100      | 100       | 200       | 50 373       | 3 063   | 31 224  |
| 申七 | 1 220 | 12 720     | 452       | 400       | 46 135       | 2 197   | 38 294  |
| 申八 | 1 599 | 50 400     | —         | 1 600     | 28 965       | 1 750   | —       |
| 总计 |       | 220 460    |           | 7 100     | 288 940      | 150 412 | 201 867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5页。

据表3-45，申新共损失纱机220460台、动力机7100匹、棉花288940担、棉纱150412件、布201867匹。损失设备与战前设备比较如下：

表3-46 沦陷区申新各厂设备损失与战前设备的比较

| 项目                          | 纱锭（锭）  | 布机（台） |
|-----------------------------|--------|-------|
| 1936年底申新各厂设备                | 570000 | 5304  |
| 总数                          | 207484 | 3226  |
| 1937年8月至1945年8月沦陷区申新各厂损失的设备 | 36.4   | 60.8  |
| 战时沦陷区申新各厂损失设备占战前设备的百分比（%）   |        |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7页。

据表3-46，申新各厂损失的纱锭数占战前申新各厂纱锭总数的36.4%，损失的布机数占申新各厂布机总数的60.8%。

八一三战事爆发后，上海第二大棉纺业系统永安纺织集团也是受损最严重的企业之一。战事一开始，永安二、四厂即沦于日军手中。由于该厂地处战区，工厂的部分厂房建筑和设备被战火所毁。永安一厂、纬

通棉纺厂、大华棉纺厂和永安新仓库虽在公共租界范围之内，但地处苏州河以北的杨树浦一带，是日军所控制的区域，因此，一厂和大华被日军占领后，即被改为“日本陆军野战病院”，所有机器、厂房以及贮存的成品、半成品、原棉、染化料与机物料等都遭受巨大损失。纬通也被日军占驻，损失惨重。新仓库所堆存的棉花、纱布、染化料和机物料等，除在战争爆发初期搬出极少部分纱布外，均被日军劫夺。在苏州河以南的永安三厂，遭到日机轰炸，细纱间工人有10余人同时罹难。(222)

表3-47 永纱在抗战初期的损失

| 品名 | 数量        | 单价(1937年价格) | 损失价值估计(法币,元) |
|----|-----------|-------------|--------------|
| 棉花 | 47 953 担  | 39.273      | 1 883 258.17 |
| 棉纱 | 6 981 件   | 275.693     | 1 924 612.83 |
| 棉布 | 136 037 匹 | 9.713       | 1 321 327.38 |
| 色布 | 55 713 匹  | 11.973      | 667 051.75   |
| 纺锭 | 40 000 锭  | 68.27       | 2 730 800.00 |
| 共计 |           |             | 8 527 050.13 |

资料来源：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1页。

表3-47所列各项物资的损失数量，按照1937年的市价来估计，约值法币850余万元，再按当时美金汇率来折算，约合美金250万元。至于各种染料、物料与厂房建筑所遭受的损失和毁坏，以及被日寇劫夺的永安机器厂所有新型工作母机，尚未计算在内。(223)

开设在租界内的华商纱厂，战争初期虽未被炮火损毁，但在日军警备地区（苏州河以北的租界区）的各厂，大都被劫管。日商纱厂与日本政治向来关系密切，“日纱厂家与外务省，虽无明确之联系；而彼此实利害相关。政府维持其厂商之利益，转而复利用纱厂以拥护其外交政策”。因而，日商纱厂被称为日本对华经济侵略的“枪尖”。(224) 日本纺织厂商，在日本陆海军当局的支持下，接收侵占区的华商工厂，分配给各日籍会员工厂管理。此后仅振泰纺织厂、达丰染织厂因有外人资本，经领事馆交涉，得以归还。当时被日厂劫管的华商纱厂达17家，纺锭数702848枚、织机647台，分别由日籍工厂大康、裕丰、丰田、公大、日华、东华、同兴等纱厂管理。被劫管的华商厂纺锭、织机数占华商纺锭总数的63%、织机数的76%，兹将当时日厂管理华厂情形列表如下：(225)

表3-48 被日军劫管的上海华商棉纺厂

| 厂名     | 纱锭数    | 织机数  | 管理者   |
|--------|--------|------|-------|
| 恒丰     | 54544  | 610  | 大康    |
| 申新第一   | 72476  | 1387 | 丰田    |
| 申新第五   | 49588  | —    | 裕丰    |
| 申新第六   | 73000  | 814  | 上海    |
| 申新第七   | 59848  | 452  | 公人    |
| 申新第八   | 50000  | —    | 丰田    |
| 振泰     | 25000  | 640  | 丰田    |
| 纬通     | 33024  | —    | 丰田    |
| 永安第一   | 38000  | 1302 | 申华    |
| 永安第二   | 50000  | —    | 裕丰    |
| 永安第四   | 70000  | —    | 裕丰    |
| 鼎金     | 28592  | —    | 东华    |
| 振华     | 13928  | —    | 申商保议中 |
| 恒人     | 21600  | —    | 申华    |
| 上海纺织印染 | 15260  | 820  | 裕丰    |
| 大丰     | 30000  | —    | 同兴    |
| 仁德     | 17088  | 468  | 东华    |
| 共计     | 702848 | 6497 |       |

资料来源：《上海纱厂统计》，《中国工业》创刊号，1942年1月25日出版，第40页。

申新系统中，申新六厂于1938年3月29日被实施“军管”，申新五厂于1938年7月13日被“军管”，申新一、八厂于1939年6月由丰田纺织株式会社代管。设于上海租界内杨树浦路的恒丰纱厂，在八一三战事中未受战火的毁坏，但当时虹口及杨树浦一带属于日军的警备区，因此战事一发生，苏州河以南地区就和虹口隔绝交通，工人无法上工，工厂随之停顿。在战事尚在上海近郊激烈进行时，中棉公司曾托意大利籍神甫与日方交涉，要求将厂中原料和成品运出，没有成功。工厂和栈房虽派人驻守，但因战争初期秩序很乱，所存物资被日本浪人和地痞流氓劫夺破坏，损失很大。<sup>(226)</sup> 自1938年5月起被指定为军管理工厂，由日军委任日商大康纱厂“经营”。<sup>(227)</sup>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各国在华纱厂开工率如下：

表3-49 1941年12月底华中沦区纱厂开工率（%）

|      | 锭     | 线锭    | 织机    |
|------|-------|-------|-------|
| 日商纱厂 | 67.65 | 84.19 | 70.64 |
| 华商纱厂 | 9.26  | 3.20  | 2.94  |
| 外商纱厂 | 23.09 | 12.61 | 19.23 |

资料来源：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到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261页。

据表3-49，1941年12月底，日商纱厂纱机的开工率为67.65%，为华商纱厂纱锭开工率的7.3倍，日商厂线锭开工率为华商厂的26.3倍，日商厂织机开工率为华商厂织机开工率的24倍。

1938至1940年的3年间，上海共新增华资纱厂10家。详见下表：

表3-50 日据前期上海新增纱厂表（1938—1941）

| 厂名 | 经营者 | 设立年月   | 锭数      | 机数    |
|----|-----|--------|---------|-------|
| 荣丰 | 章荣初 | 1938.5 | 20 000  | —     |
| 安达 | 刘靖基 | 1939.1 | 17 000  | —     |
| 信和 | 吴伯田 | 1938.8 | 33 000  | 200   |
| 合丰 | 荣一心 | 1938.4 | 6 000   | 160   |
| 新生 | 李迪先 | 1939.3 | 20 000  | —     |
| 保丰 | 唐星海 | 1939.2 | 10 000  | 367   |
| 中纺 | 王启宇 | 1939.6 | 20 000  | 200   |
| 德丰 | 谢范文 | 1939.5 | 13 000  | 128   |
| 续表 |     |        |         |       |
| 厂名 | 经营者 | 设立年月   | 锭数      | 机数    |
| 肇兴 | 邹忠耀 | 1939.2 | 6 000   | —     |
| 昌兴 | 唐均原 | 1940.6 | 3 400   | —     |
| 合计 |     |        | 149 300 | 1 055 |

资料来源：《上海纱厂统计》，《中国工业》创刊号，1942年1月25日出版，第41页。

表3-50中的新设纱厂，安达、信和、合丰、保丰、中纺、德丰、肇兴等是从战区迁入上海租界的，新筹设的纱厂仅有新生、昌兴和荣丰三厂。[\(228\)](#)

还有一些在沦陷区的华商纱厂，为了避免为日军掠占，被迫托庇在

外商的名下。其中上海托庇在外商名下的纱厂有9家，分别是申新第二和第九厂、新裕第一和第二厂、统益纱厂、永安三厂、鸿章纱厂、大同纱厂、勤丰纱厂。(229)

1938年3月永安郭家成立大美企业公司，总公司设在南京东路永安新厦13楼，于同年3月12日在美国华盛顿州商务部注册立案。(230) 该公司由吉利兰担任董事兼总裁，郭乐、郭顺和樊克令（G. S. Franklin）担任董事兼副总裁。公司成立以后，除由永纱派职员3名办理一些股份过户等事务性工作外，主要活动（也是主要目的）就是由总裁吉利兰与日军进行交涉，要求收回各厂的产权。但是，日军非但不接受大美的交涉，反而要郭乐亲自出面谈判。(231)

当日军一再胁迫郭乐出面的时候，大美公司的吉利兰则通过慎昌洋行日籍职员原恭三郎，不断与日本军部及裕丰纱厂打交道。后来日军得悉郭乐已经离开上海，才勉强同意与大美谈判。(232)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对英、美宣战，日军随即进占“公共租界”的苏州河以南地区，对于挂牌英商或美商的华商纱厂均视作“敌产”，于1942年1月开始实行“军管理”，英商怡和、杨树浦、公益及纶昌等4厂作为敌产被日军接管，全部停工；日军对于曾利用英、美商名义的华商纱厂，同样实行军管理，委托日商纱厂代为经营。(233) 至1942年，因战争毁坏及被劫管，华商纱厂锭数减至356733枚，仅及战前三分之一；(234) 布机亦自战前的8754台减至4212台，仅及战前二分之一。相反，日商纱厂在战前的纱锭原有1311412枚，布机原17283台。1941年太平洋战争以后，劫管了大部华商纱厂和全部英商纱厂的设备，日厂纱锭增加889677枚，布机增加11059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商纱厂完全被劫管停业，华商纱厂的比重仅占全行业总数的16%，而日商纱厂则占84%。从这一事实看来，1941年以后，上海的棉纺织工业，已完全在日商资本掌握之中，而名义上属于华商资本的仅存的纱厂，大部俯首听命于日伪的控制，表面上独立经营，事实上已变成日本资本的附庸了。(235)

永安纱厂也遭受同样的命运。当时永安各厂和日军的关系，大致分为三种情况：（一）一厂、纬通合记和大华印染厂早为日军侵占，生产

停顿，恢复无望；（二）二、四厂早已通过大美公司与日方合作，仍在生产，由于大美被视作“敌产”，永纱大美与裕丰的合作关系也发生了变化；（三）三厂在日军未进占公共租界苏州河以南地区之前的“孤岛”时期，生产得以继续，获利甚巨，此时亦因大美关系而被日方作为“敌产”。1942年3月，永纱董事会通过了撤销大美公司管理权的决议，以冀解除日军管理。(236)

其他城市的棉纺织业遭受了与上海同样的命运。战前无锡全县有纱厂7家，战后无一完整。“或房屋焚毁，或机械被损，殊可惋惜。以前纱锭共有二十七万锭，今如收拾残余，恐竟不满四万。”(237) 详见下表：

表3-51 无锡棉、毛纺织业受损一览表

| 厂名    | 厂址     | 资本（元）   | 受损情形  |
|-------|--------|---------|-------|
| 业勤纱厂  | 东门外兴隆街 | 210000  | 战后被焚  |
| 广勤纱厂  | 周山浜长源桥 | 1800000 | 焚毁无余  |
| 豫康纱厂  | 梨花庄    | 1200000 | 焚毁无余  |
| 振新纱厂  | 西门外大保墩 | 1250000 | 大部分损毁 |
| 申新三厂  | 西门外大保墩 | 3000000 | 大部分损毁 |
| 庆丰纱厂  | 周山浜    | 3000000 | 大部分损毁 |
| 丽新纱厂  | 无锡     | 4000000 | 大部分损毁 |
| 丽新染织厂 | 惠商路    | 1000000 | 驻有军队  |
| 廣裕染织厂 | 西门外迎龙桥 | 150000  | 小部分损失 |
| 竞华布厂  | 新塘里    | 20000   | 被毁    |
| 丽华染织厂 | 映山河    | 40000   | 被毁    |
| 美亚染织厂 | 南门外水泥厂 | 400000  |       |
| 三新染织厂 | 小三里桥   | 30000   | 厂屋被毁  |
| 大华染织厂 | 北栅门    | 10000   | 厂屋被毁  |
| 蕴华染织厂 | 棋杆巷    | 2500    |       |
| 新华染织厂 | 通汇桥    | 10000   |       |
| 光华染织厂 | 公园路    | 10000   | 厂屋被毁  |
| 同亿染织厂 | 惠商桥    | 50000   | 一部分被毁 |
| 恒丰染织厂 | 学佛路    | 3000    |       |
| 华丰染织厂 | 光复路    | 6000    |       |
|       |        |         |       |



|       |      |        |       |
|-------|------|--------|-------|
| 鸿裕染织厂 | 胡桥下  | 3500   |       |
| 振业染织厂 | 长安桥镇 | 1250   | 厂屋被毁  |
| 福新布厂  | 张村镇  | 3000   |       |
| 协新    | 北门外  | 800000 | 大部分被毁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8—159页之间表格。

无锡著名的庆丰纱厂每日平均产纱160件、线6件、布2000匹，漂染布2000匹。淞沪战事损失各项货物即达191万元。<sup>(238)</sup> 战事结束后，沙厂由日商大康纱厂接管。据1943年3月唐星海呈文：“有关当局拟将发电机及附属锅炉等设备拆卸移装他处。”这一消息后被汪伪工厂接管委员会证实，据同年6月该会王家俊给庆丰的文中称：“贵纱厂1600基罗之发电机1座，现因蚌埠方面急待需用，已由日本大使馆通知厂方先行转移。”<sup>(239)</sup> 无锡豫康纱厂每日平均产纱51件，撤退时遗留物资包括全部房屋、机器、生财、原料、物料，损失估计达400万元，全厂房屋被毁，机器4船运沪时被扣，一直没有着落。<sup>(240)</sup> 无锡协新毛纺厂每日平均产量1000码，撤退时遗留资产见下表：

表3-52 无锡协新毛纺厂战时损失表

|       |           |         |        |        |        |      |
|-------|-----------|---------|--------|--------|--------|------|
| 物料    | 羊毛        | 哔叽      | 五金物料   | 颜料     | 生财家具   | 房屋机器 |
| 数量    | 646 664 磅 | 908 匹   |        |        |        | 全部   |
| 价值(元) | 202 490   | 157 230 | 24 651 | 25 302 | 12 500 |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全宗号2098，案卷号136，第5页。

表3-52中各项损失（不包括机器房屋）达422173元。<sup>(241)</sup>

广勤纱厂每日平均产纱60余件、布570匹、脚花18担、脚纱700磅，“于廿六年战时被毁，仅余残屋基地”<sup>(242)</sup>。估计损失达312万余元。<sup>(243)</sup>

常州在战前以织布厂最为发达。在战时，这些布厂有的被炸毁、烧毁，有的被劫掠。详见下表：

表3-53 常州棉织工厂受损情形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厂名  | 厂址   | 资本（元？） | 战时受损情形                       |
|-----|------|--------|------------------------------|
| 久成  | 乌衣桥  | 100000 | 损失二成尚轻，可以复工                  |
| 恒丰盛 | 太平桥  | 240000 | 染轻织重损失五成以上                   |
| 民华  | 东门外  | 200000 | 损失五成以上                       |
| 利源  | 水门桥  | 100000 | 损失甚微，即可开工                    |
| 裕民  | 东圈门外 | 150000 | 损失三成可即复工                     |
| 华昌  | 白家桥  | 200000 | 厂屋全毁损失十余万元机器幸战前移去二百余台        |
| 永成  | 东下塘  | 100000 | 房屋未毁，损失机器上零件甚多               |
| 同新  | 新丰街  | 150000 | 战时被炸四次，损失四成                  |
| 恒源  | 王堡街  | 120000 | 房屋机器毁损一部分，尚有六成以上完好           |
| 利达  | 开河路  | 40000  | 房屋机器被毁，损失八成以上                |
| 新华  | 湖塘桥  | 20000  | 损失货物机器约10000元                |
| 志盛恒 | 海烈妇庙 | 60000  | 新造尚未开工公事房被毁，机器无恙，损失在10000元以上 |
| 志盛恒 | 塘桥   | 30000  | 机屋无损，损失数千元                   |
| 协盛  | 降子桥  | 80000  | 损失货物数千元                      |
| 冠华  | 湖塘桥  | 60000  | 损失货物数千元                      |
| 协盛  | 海烈妇庙 | 80000  | 尚未开工，损失                      |

|      |       |         |  |  |                   |
|------|-------|---------|--|--|-------------------|
|      |       |         |  |  | 在万元以上，房屋未毁        |
| 民丰   | 制史桥   | 100000  |  |  | 损失甚茂              |
| 大成一厂 | 德安桥   | 2600000 |  |  | 损失甚大，织布部分难恢复      |
| 大成二厂 | 东门外   | 2600000 |  |  | 全部被毁尚余货栈一部分       |
| 协源   | 梅龙坝   | 100000  |  |  | 损失货物数千元           |
| 鼎成   | 博新路   | 60000   |  |  | 损失三成，除工场以外其他全毁    |
| 鼎成二厂 | 间河路   | 60000   |  |  | 损失三成，除工场以外其他全毁    |
| 振新   | 东下塘   | 40000   |  |  | 机屋无损，损失货物数千元      |
| 竟诚   | 马坑桥   | 150000  |  |  | 尚未复工              |
| 裕成   | 椿桂坊   | 30000   |  |  | 货物机器，损失三成左右       |
| 恒益   | 灵官庙   | 8000    |  |  | 损失三千元             |
| 万成   | 新河滩   | 100000  |  |  | 损失六成以上，房屋机器货物均有损失 |
|      |       |         |  |  |                   |
| 大东   | 丁堰    | 300000  |  |  | 机屋全毁损失约廿万         |
| 正丰   | 东下塘   | 400000  |  |  | 损失货物三万，机屋无损       |
| 久和   | 罗武坝   | 100000  |  |  | 房屋全毁机件经火，损失半数     |
| 裕新   | 木匠街   | 30000   |  |  | 机屋无恙，损失约万元        |
| 阜康   | 新丰街   | 100000  |  |  | 屋机零件略毁，损失约万余元     |
| 振成   | 东仓桥下塘 | 20000   |  |  | 机屋完整，损失约数千元       |
|      |       |         |  |  |                   |

|    |      |        |                     |
|----|------|--------|---------------------|
| 益民 | 太平桥  | 120000 | 货物被劫机屋全毁，损失超过资本二倍   |
| 宝丰 | 文在门外 | 100000 | 房屋物料部分全毁，车间完整，损害约四成 |
| 通成 | 丁堰镇  |        |                     |

资料来源：《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63—164页。

由上可知，在日据时期，当时国内首屈一指的大型纺织企业，大多惨遭破坏并被强行掠夺，而一般中小企业则严重被毁，中国半个世纪建立的纺织业基础被毁过半。

## 二、日军的掠夺与江南丝业的衰落

### （一）日本对华蚕丝业政策与战争的破坏

在发动侵略战争之前，日本上下有一种共识，这个共识在南满洲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调查室主事伊藤雄，为今井长二郎所著的《华中制丝业概况》一书所做的“序言”中表述得很清楚：“制丝业对于日华两国都有重要意义，从而，都各自指望丝业发展，但遗憾得很，生丝在世界市场上的地位，由于人造丝及其他代用纤维出现，偏偏是在不断地缩小。……生丝的命运既如上所述，那么，如果日华两国某一方制丝业发展速度超过了另一方，那就意味着要求对方相应地牺牲一部分制丝业。而制丝业对日华两国任何一方都是最重要的产业。现在，事变的战火向前推进，我国的占领区域，刚刚到达中国制丝中心太湖周围，硝烟未熄，已经老早抓住日华制丝业调整问题作为恢复制丝厂的首要条件，就是因为这个缘故。”<sup>(244)</sup>

战争爆发后，就日本现状来说，为了保证织物自给，日本方面计划对中国生丝加以利用。这就是以日本为中心、中国为辅助，避免中国的

蚕丝业在技术上与日本向同一方向发展，以免将来成为日本的竞争对手，为此，要对中日蚕丝生产进行重新分工，各自生产不同用途的蚕丝。日本生产最高级的蚕丝，中国则生产比较实用的蚕丝等。尽管中国蚕丝业生产条件优于日本，能够廉价供应蚕丝，但日本蚕丝业不应该缩小或废弃。(245)

1937年12月沪宁会战刚结束，日本蚕丝局细川局长就派农林技师田中直义等人到华调查蚕丝情况，他们在华调查约1个月。1938年1月17日写出的一份报告称：“以太湖为中心的三角地带的蚕丝业，向为蒋政权时代抗日工业之一，同日本输出生丝发生对抗，必须在打倒方针下，进行‘奖励指导’，否则必为中国纷扰的祸根。因此，必须用两国提携为名，进行调整，以散布亲善种籽，才能达到统制目的。”1938年2月12日，日本中央蚕丝会设立时局对策委员会，以研究“支那蚕丝业对策”为主要任务，并向日本帝国政府内阁提出建议，对控制中国蚕丝做专门研究。同年4月1日和4日，日本农林省两次召开会议，加以讨论，并做出建立“中支蚕丝组合”的决定。按照这一决定，由片仓、郡是、钟纺三大制丝公司“三位一体”，以日华蚕丝株式会社名义，派代表来华，建立“中支蚕丝组合”，由铃木格三郎担任事务总长，农林技师田中直义担任顾问。“组合”事务所设于上海崇明路新上海大厦，后迁至九江路三井银行大厦。(246)

1938—1939年间日本首先设立“中支那调查机关联合会”，简称“中调联”，进行特种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分政治、农业、水产、矿业、工业、商业、金融、财政、交通通信、物资、社会文化等11个科目。(247)

卢沟桥事变发生后，日本军事由华北向华中、华南发展，中国主要蚕丝区域，如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安徽等省，相继沦陷。日方认为，中、日、意、法4国为世界蚕丝主要生产国，意大利、法兰西的蚕丝已衰颓至无法复兴，只有中国蚕丝为日本的惟一劲敌，因此，日本对中国蚕丝，采用毁灭政策，在占领苏、浙、皖、鲁、粤、鄂等省后，砍伐桑树，摧毁丝厂制种场等。中国丝业所遭受的损失，极为重大。据调查，战时蚕丝业的损失如下：(248) 一、桑园损毁：被毁桑园2180000亩，损失桑树1132000000株，受损桑园5360000亩，应补充更新桑树862000000株，桑树损失总数2000000000株。二、设备损失：养蚕业

受损蚕户2600000户，损失总值236000000元；制种业方面数年减少制种量4600000张，损失总值109000000元；制丝业损失丝车45000部，损失总值28100000元；其他损失总值25000000元。合计总损失（战前法币值）300000000元。三、生丝产量损失：家蚕丝产：战时损失1018000担，战后减产损失585000担，合计1603000担；柞蚕丝产战时损失294000担，战后减产损失106000担，合计400000担。损失总计2030000担。（249）

上海丝厂多在闸北，八一三事变中受害最重，共烧毁工厂42家，仅有7家残存。（250）原有设备9674釜，被毁7750釜，残留1924釜；原生产能力年产生丝23700担，被毁18640担，只剩5060担。（251）仅缫丝车、锅炉、厂房等损失就达1000万元以上。（252）详见下表：

表3-54 “八一三”日军侵犯上海战役中上海丝厂存毁统计表

| 厂名   | 车数   | 地址                | 合计  |
|------|------|-------------------|-----|
| 1 幸存 | 2562 |                   | 10家 |
| 怡和   | 652  | 成都路               |     |
| 鸿丰   | 240  | 阿拉白司脱路<br>(现名曲阜路) |     |
| 同裕   | 240  | 梅园路               |     |
| 裕泰   | 200  | 潭子湾               |     |
| 新昌   | 208  | 柳营路               |     |
| 宝泰   | 322  | 中山路               |     |
| 广源   | 232  | 斜徐路               |     |
| 洽源   | 140  | 全家庵               |     |
| 利源   | 216  | 天潼路               |     |
| 中国   | 112  | 张家巷               |     |
| 2 半毁 | 1104 |                   | 4家  |
| 勤益   | 416  | 大洋桥               |     |
| 绍兴   | 240  | 谈家桥               |     |
| 宝福   | 208  | 张家巷               |     |
| 益丰   | 274  | 庙弄路               |     |
| 3 全毁 | 6420 |                   | 30家 |

|      |       |     |  |  |  |
|------|-------|-----|--|--|--|
| 积余   | 276   | 共和路 |  |  |  |
| 久余   | 192   | 共和路 |  |  |  |
| 九丰   | 240   | 裕通路 |  |  |  |
| 永和   | 208   | 长安路 |  |  |  |
| 复昶   | 416   | 长安路 |  |  |  |
| 泰纶   | 240   | 长安路 |  |  |  |
| 金城   | 214   | 恒丰路 |  |  |  |
| 洽兴   | 184   | 恒丰路 |  |  |  |
| 顺丰   | 240   | 光复路 |  |  |  |
| 人丰   | 208   | 光复路 |  |  |  |
| 家庭   | 42    | 永兴路 |  |  |  |
| 宏昶   | 144   | 交通路 |  |  |  |
| 海丰   | 192   | 长安路 |  |  |  |
| 纬源   | 240   | 长安路 |  |  |  |
| 源顺   | 222   | 恒丰路 |  |  |  |
| 公人   | 158   | 中兴路 |  |  |  |
| 裕丰   | 228   | 柳营路 |  |  |  |
| 同协   | 40    | 共和路 |  |  |  |
| 恒苍   | 228   | 庙头  |  |  |  |
| 豫丰   | 226   | 天通庵 |  |  |  |
| 兴纶   | 240   | 天通庵 |  |  |  |
| 源昌   | 120   | 天通庵 |  |  |  |
| 德鑫   | 120   | 谈家桥 |  |  |  |
| 和泰   | 120   | 天通庵 |  |  |  |
| 盈益   | 200   | 宝昌路 |  |  |  |
| 昌记   | 228   | 张家巷 |  |  |  |
| 中兴   | 240   | 天主路 |  |  |  |
| 大成   | 324   | 天潼路 |  |  |  |
| 兴昌   | 240   | 张家巷 |  |  |  |
| 美丰   | 416   | 彭浦桥 |  |  |  |
| 共44家 | 10086 |     |  |  |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5—386页。

据表3-54，上海丝厂全毁的丝车数达6420台、半毁的丝车数为1104台，为幸存车数的2.94倍。

在素有“丝都”之称的无锡，沦陷前有丝厂41家，其中大厂31家，设备11086釜，年产厂丝31870担。在战火中为日军全毁的有17家，设备6502釜，年产量18490担；部分毁坏的1家，设备492釜，年产量1000担。合计被毁丝厂18家，占丝厂总数的58%；被毁设备6994釜，占设备总数的63%；被毁生产能力9490担，占原生产能力的61%。<sup>(253)</sup> 无锡丝厂被毁详情如下：

表3-55 无锡丝厂被损毁情况

| 厂名 | 开工年月 | 丝车数 | 厂 址    | 损 毁 情 况              |
|----|------|-----|--------|----------------------|
| 振余 | 1928 | 264 | 惠工桥    | 毁摇车 146 部及大小缫丝机械均无存  |
| 润记 |      |     | 惠工桥    | 内部损坏不堪,仅存外部厂址        |
| 隆昌 | 1914 | 324 | 东门外亭子桥 | 机件散失,内部损坏不堪          |
| 永隆 | 1910 | 320 | 东门羊腰湾  | 无复摇设备                |
| 乾星 | 1928 | 320 | 东门羊腰湾  | 复摇间、整理间、茧栈和 1 煮茧机均焚毁 |
| 泰孚 | 1922 | 384 | 垢潭桥    | 无复摇设备                |
| 森明 | 1929 | 288 | 南门跨塘桥  | 复摇机损毁不能使用,大小缫或均已无存   |
| 余纶 | 1928 | 208 | 南门跨塘桥  | 内部小机件均已损坏            |
| 鼎昌 | 1929 | 512 | 张昌桥    | 内部大小缫或均损失            |
| 永泰 | 1926 | 492 | 南门知足桥  | 工厂一部分被毁,职员宿舍全被焚毁     |



| 厂名   | 开工年月 | 丝车数 | 厂 址     | 损 毁 情 况          |
|------|------|-----|---------|------------------|
| 振元   | 1928 | 352 | 水仙庙     | 厂屋无损,丝车略坏        |
| 锦记   | 1909 | 410 | 西门仓浜里   | 工厂全部被毁           |
| 永盛   | 1918 | 492 | 东门小粉桥   | 女工宿舍炸毁           |
| 民丰   | 1927 | 500 | 南门窑庄浜   | 工厂全部被毁           |
| 福昌   | 1913 | 256 | 西梁溪路    | 工厂全部被毁           |
| 瑞昌永记 | 1922 | 316 | 东门小粉桥   | 工厂稍有损坏           |
| 荣记   | 1928 | 144 | 南门跨塘桥   | 工厂机械略有损坏         |
| 乾牲   | 1910 | 558 | 光复门外工运桥 | 厂屋全毁,惟机械有一部分尚可用  |
| 乾牲二厂 | 1926 | 272 | 北新桥     | 内部零件缺少甚多         |
| 乾昶二厂 | 1930 | 304 | 东门绿罗庵   | 厂屋略损             |
| 振[?] | 1911 | 520 | 贡门清明桥   | 厂屋大部被毁,毁车约 300 部 |
| 广盛永  | 1928 | 244 | 北门外长丰桥  | 厂屋略损             |
| 宝丰   | 1931 | 316 | 东门小粉桥   | 全部被毁             |
| 广业   | 1922 | 272 | 东门外亭子桥  | 厂屋未损丝车略坏         |
| 元大   | 1928 | 220 | 东门外耕读桥  | 机械不堪应用           |
| 华新   | 1928 | 292 |         | 损毁一部             |
| 复兴   | 1915 | 208 |         | 被毁               |
| 永昌   | 1929 | 312 |         | 被毁               |
| 万源   | 1928 | 504 |         | 被毁               |
| 瑞昌上记 | 1928 | 320 | 北门周山浜   | 厂屋稍有损坏           |

资料来源：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82—383页；《永泰系统各丝厂在抗战中所受损失的情况调查》，《无锡文史资料》第19辑，第77—78。

1940年华中蚕丝会社丝厂的恢复率，除上海外，与事变前的釜数比，江苏省仅有25%，浙江省为21%。<sup>(254)</sup> 详见下表：

表3-56 日军破坏江、浙地方丝厂统计

| 类 别  | 总 计 |        |        | 其 中 |       |        |     |       |        |     |        |        |     |     |     |
|------|-----|--------|--------|-----|-------|--------|-----|-------|--------|-----|--------|--------|-----|-----|-----|
|      |     |        |        | 上 海 |       |        | 浙 江 |       |        | 无 锡 |        |        | 苏 州 |     |     |
|      | 厂数  | 釜数     | 年产量    | 厂数  | 釜数    | 年产量    | 厂数  | 釜数    | 年产量    | 厂数  | 釜数     | 年产量    | 厂数  | 釜数  | 年产量 |
| 总计   | 93  | 26 310 | 71 690 | 40  | 9 674 | 23 700 | 22  | 5 550 | 16 120 | 31  | 11 086 | 31 870 | 1   | 320 | 900 |
| 全毁   | 54  | 15 266 | 40 430 | 33  | 7 750 | 18 640 | 4   | 1 014 | 3 300  | 17  | 6 502  | 18 490 |     |     |     |
| 部分毁坏 | 1   | 492    | 1 000  |     |       |        |     |       |        | 1   | 492    | 1 000  |     |     |     |
| 安全   | 37  | 10 336 | 29 660 | 7   | 1 924 | 5 060  | 17  | 4 320 | 12 220 | 13  | 4 092  | 12 380 |     |     |     |
| 不详   | 1   | 216    | 600    |     |       |        | 1   | 216   | 600    |     |        |        |     |     |     |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6页。

从1937年秋，攻占南京的日本部队在杭州湾登陆后，浙西地区被破坏和被烧的工厂很多，即使是未受损害的工厂，也由于治安不良，不得不陷于停工。<sup>(255)</sup> 根据日文档案的数据，战前江、浙、沪一带原有丝厂

114家，残存不过40家，仅占原有厂数的35%。直到1940年，江浙两省制丝工业的生产能力也不过“只恢复了百分之二十四”<sup>(256)</sup>。江浙残存丝厂见下表：

表3-57 经日军破坏后江浙丝厂残存情况

| 地区 | 战前原有厂数 | 残存厂数 | 残存数占原有厂数的% |
|----|--------|------|------------|
| 上海 | 50     | 7    | 14         |
| 浙江 | 22     | 18   | 82         |
| 无锡 | 41     | 14   | 34         |
| 苏州 | 1      | 1    | 100        |
| 合计 | 114    | 40   | 35         |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7页。

据表3-57，上海残存丝厂仅为该地丝厂总数的14%，无锡仅为34%。

丝织业的情况，同样十分严重。抗战爆发前，“全上海丝织厂共有五百二十六家，共有织机七千三百七十台，全盛时代营业数字每年四五千万万元”。八一三事变后，“南市、闸北、虹口多数丝织厂被毁，部分厂移内地或入租界”，丝织生产一蹶不振。素享盛名的丝织城市苏州，在淞沪抗战期间遭到日机狂轰滥炸，仅6月16日凌晨，就有日机数十架来袭。11月19日，日军攻陷苏州，肆意烧杀淫掠，“各地交通切断，商业皆属停顿；人民趋避四乡各处，而苏城及附廓四乡皆走避一空，损失惨重”。直到次年2月，四散逃难的人们才络绎归来，“劫难余生，回顾家中什物，已不复如出避时之状态，或剩十之六七，或剩三四，不可一计”。正常的经济生活迟迟不得恢复，半年之后，“商业尚无市面”。在淞沪抗战中被炸毁的苏州电厂迟迟不得修复，各绸厂因此停工一年多。据1938年8月苏州丝织行业的调查，事变前苏州有大小绸厂一百多家，此时勉强复工的只有44家，比以前减少一半多；事变前苏州有电力织机2300台，此时仅开动697台，不到以前的三分之一。<sup>(257)</sup>

连地处偏僻的吴江县盛泽镇，也同样是“自遭战事之后，全部工厂已

停闭”(258)。

与苏州齐名的丝织重镇杭州，“经此战事之后，损失更为浩大”。从全市织绸业每月用丝的统计数字来看，1936年的消费量为机缫丝1420担、手缫丝4190000两、人造丝4800箱；1937年分别降为950担、3520000两、3800箱；1938年全年停工，直到1939年才缓慢恢复，用丝量仅为机缫丝200担、手缫丝448000两、人造丝2200箱，分别只及1936年的14%、10%和45%。(259) 详见下表：

表3-58 抗战前后杭州市丝绸业每月用丝统计

| 年份   | 机缫丝（担） | 手缫丝（两）  | 人造丝（箱） |
|------|--------|---------|--------|
| 1935 | 1200   | 3960000 | 4200   |
| 1936 | 1420   | 4190000 | 4800   |
| 1937 | 950    | 3520000 | 3800   |
| 1938 | —      | —       | —      |
| 1939 | 200    | 448000  | 2200   |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8页。

据华中蚕丝会社根据各该地方丝绸业公会的资料或根据自己调查的资料统计，苏州、杭州、盛泽、湖州等地在战争爆发前，共有电织机6040部、手织机6013部，共计12052部。战争爆发后，由于烧毁、破坏、倒闭等等，只剩下电织机2723部、手织机2593部，共计5316部，电织机减少55%，手织机减少57%。(260)

在日伪的残暴统治和摧残下，沦陷区的丝织业急剧凋敝，奄奄一息。据1942年杭州丝绸织造业公会调查统计，1942年1月杭州全部电织机2375台中，停开1076台，占电织机总数的45%；全部手织机479台中，停开196台，占手织机总数的41%；全部丝织业685户中，完全停工239户，占35%，部分停工185户，占27%，两者合计占62%，其余也都处于时开时停的非正常状态。僻处一隅的盛泽镇也难逃厄运。抗战前，盛泽丝织业从业人数为29000人，1945年减至8150人，减少了82%；丝绸年产量抗战前为190000匹，1945年跌至20000匹，减少了89%。在苏州，丝织业的生产能力严重萎缩，仅1941年1月16日一天，

延龄、久昌余、天一、永丰等18家绸厂就因“原料统制，输入被阻，成品输出困难，货匹积搁，存料将绝，兼为米价飞涨，各项开支倍增”等原因，而忍痛宣告停业。据日本人统计，自日军侵占江浙等地以后，中国的丝绸生产便呈每况愈下之势：1939年江浙两省有丝织机15586部，开工者为15765部；1940年丝织机数减为23971部，开工数减至14173部；1941年织机减为22339部，开工数减为12450部；1942年织机更减至22266部，开工数减至7891部。<sup>(261)</sup>

## （二）华中蚕丝业的衰落

1938年4月21日，日方设立了中支蚕丝组合。这个组合的业务范围极其广泛，包括：“一、蚕茧及其他蚕丝类的买卖处理，二、丝厂的制造及配给”，实质上是企图经营和统制整个蚕丝业，可以说是一种统制组织。中支蚕丝组合资本3000000元，第一次实缴十分之一，出资者是日本的大制丝业资本集团。<sup>(262)</sup>其制品主要卖给日本的输出商人。<sup>(263)</sup>

这个组合自成立后，成效不大，很快又在江苏无锡组织惠民公司，以与华商合作为名，强行廉价向各地收购丝茧。自华中振兴公司成立后，惠民公司与华中蚕丝组合合并，扩大组织，于1938年8月10日在上海由中日共同出资成立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即华中蚕丝股份有限公司），它继承了中支蚕丝组合的所有事业，至1939年4月，该公司资本总额达1000万元，以华中振兴公司控股最多，片仓制丝会社次之，钟渊纺织会社、三井物产会社、三菱商事会社、日华兴业会社及各地实物出资的丝厂又次之。<sup>(264)</sup>

华中蚕丝公司为了掠夺原料茧，对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其间，被华中蚕丝公司（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控制的京沪杭一带茧行多达数百家，详见下表：

表3-59 华中蚕丝公司在无锡等地历年控制开业的茧行数

| 年 度  |   | 无锡    | 南京 | 苏州 | 嘉兴   | 杭州 | 合计  |
|------|---|-------|----|----|------|----|-----|
| 1939 | 春 | 295   | 13 | 32 | 7    | 27 | 374 |
|      | 秋 | 373   | 11 | 19 | 9    | 25 | 437 |
| 1940 | 春 | 525   | 37 | 61 | 25   | 96 | 744 |
|      | 秋 | 46    | 20 | 16 | 21   | 28 | 131 |
| 1941 | 春 | 204.5 | 41 | 34 | 22.5 | 33 | 337 |
|      | 秋 | 18.5  | 7  | 4  | 3.5  | 8  | 41  |
| 1942 | 春 | 437   | 2  | 37 | 30   | 34 | 549 |
|      | 秋 | 215   | 2  | 11 | 10   | 6  | 244 |
| 1943 | 春 | 407   | 15 | 34 | 56   | 61 | 572 |

资料来源：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09页。

据表3-59，1940年春，华中蚕丝公司在京沪杭一带控制茧行达744家之多。

收购方面，“系在产区广设茧行，或收买旧有之蚕行，进行收购蚕茧，在游击区则以敌军队掩护，强迫收购”。收购方式，“系先由敌军部下令蚕茧运沪，然后抑低价格，强迫出售”<sup>(265)</sup>。

1939年华丝出口曾形成一个短暂的繁荣期，鲜茧每担达400元，种桑育茧农户大增。但不久，日军进行干预，茧商无法到茧区收茧，上海许多丝厂被迫停工，茧价跌至每担200元左右。此后，由于华中蚕丝公司的统制，外地鲜茧不能运销上海，而上海丝厂因无原料只得停工。1941年内地茧价跌至每担80元。<sup>(266)</sup>

日本茧行具有垄断的地位，历年以压级、压价的手法强行收购干茧。1940年华中蚕丝公司所定出的春茧价格为：江苏与安徽省的一级改良种（每4担干茧缫丝1担）价格为每担260元，二级改良种干茧（每4担半干茧缫丝1担）每担228元，浙江省的改良种每级只合上述同级干茧价格的90%。各地土种合上述价格的70%。与此同时，无锡蚕茧交易所的价格：5月28日改良种鲜茧开盘价格每担280元，6月2日A字第一级收盘价格涨至500元以上。<sup>(267)</sup>这就迫使蚕农不愿养蚕，将桑田改植粮棉，而蚕茧产量则逐年下降。详见下表：

表3-60 江、浙两省养蚕业情况一览表

| 年度   | 养蚕户数<br>(户) | 桑园面积<br>(亩) | 使用蚕种<br>(张) | 产茧数量<br>(担) | 平均蚕种一张<br>产茧量(斤) | 平均桑园一亩<br>产茧量(斤) |
|------|-------------|-------------|-------------|-------------|------------------|------------------|
| 1938 | 1 266 896   | 3 066 989   | 5 120 000   | 587 140     | 11.5             | 19.1             |
| 1939 | 1 305 533   | 1 555 779   | 6 720 000   | 729 200     | 10.9             | 46.9             |
| 1940 | 1 278 110   | 2 005 595   | 5 897 110   | 768 365     | 13.0             | 38.3             |
| 1941 | 1 214 205   | 1 744 868   | 5 505 000   | 557 220     | 10.1             | 31.9             |
| 1942 | 1 150 299   | 1 403 917   | 4 348 100   | 411 550     | 9.5              | 29.3             |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05页。

据表3-60，1942年江浙养蚕户数为1150299家，比1939年减少了155234家；1942年桑园面积为1403917亩，仅为1938年的45.8%。

江苏、浙江两省在抗战前桑园总面积约占耕田面积十分之二。战争爆发后，因茧价低落，农民大量将桑田改植其他作物，造成桑叶产量大减，叶价飞涨，与战前相比，叶价高出10倍以上，致使蚕民无力购用，只得将蚕弃置河沟。(268) 据日人调查：“最近苏浙两省蚕茧生产萎缩的原因，……主要是茧价较低。”无锡茧价从原来的4石米降低到1石左右。(269) 据统计，当时农民种植棉花与小麦每亩可收入85.40元，而种植蚕桑每亩仅收入79.50元。(270) 所以农民“与其生产较贱蚕茧，靠这种现金收入来购买粮食，莫若减少养蚕而专心致力于直接生产粮食，可以说，这样做的人是多起来了”(271)。

据华中蚕丝公司估计，1940年华中春季产茧约185000担，秋季产茧57000担，江苏省的产额比战前减少20%，浙江省的产额比战前减少了17%；而据国民政府有关方面的估计，1940年春茧产额为67710担，秋茧产额为19190担，江苏省的产额比战前减少了70%，浙江省比战前减少了50%。(272) 1941年下降到不及19万担，减产了27%；1942年持续下降到14万担，又减产了26%。直到1943年，日本的蚕丝统制政策宣告破产，才略有回升。(273) 华中蚕丝公司历年收购江浙两省干茧数量见下表：

表3-61 华中蚕丝公司历年收购江、浙两省干茧数量表

| 年份   | 产茧量       | 指数     | 华中公司<br>收购量 | 占产茧量<br>% | 小丝厂及<br>土丝用茧量 | 占产茧量<br>% |
|------|-----------|--------|-------------|-----------|---------------|-----------|
| 1938 | 197 300   | 100.00 | 35 414      | 17.95     | 161 886       | 82.05     |
| 1939 | 246 330   | 124.85 | 90 998      | 36.94     | 155 332       | 63.06     |
| 1940 | 260 770   | 132.17 | 114 032     | 43.73     | 146 738       | 56.27     |
| 1941 | 189 240   | 95.91  | 68 288      | 36.09     | 120 952       | 63.91     |
| 1942 | 140 140   | 71.03  | 47 278      | 33.74     | 92 862        | 66.26     |
| 1943 | 174 390   | 88.39  | 40 774      | 23.38     | 133 616       | 76.62     |
| 合计   | 1 208 170 |        | 396 784     | 32.84     | 811 386       | 67.16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79页。

据表3-61，1938—1943年华中公司在江浙共收茧396784司马担，占该地区所产干茧总数的32.84%。

在日军的强制下，江、浙两省日占区中所产蚕茧大部分不得不按照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压低的公定价格出售，通过掠夺式的经营，华中蚕丝株式会社获得了高昂的垄断利润。据1940年的报道：“该公司享有特别权利，故其营业殊为发达。该公司上年盈余有3649000日元。”<sup>(274)</sup> 时人称：“目下在华中方面未有如茧业获利之丰厚者。”另一方面，华商丝厂又不得不在蚕茧交易所中按照市场价格收买蚕茧。“故茧行之营业虽呈空前繁盛气象，而丝厂之处境则日趋恶劣。若干丝厂亏累甚巨，至达难以维持之境界。”<sup>(275)</sup> 1940年，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内的华商丝厂共有34家，拥有丝车5756部；虹口与杨树浦两区的丝厂因全部被毁，已无丝厂存在。在上述34家华商丝厂中，1940年3月份只有15家开工<sup>(276)</sup>，4月间只有14家开工，5月份再减至11家。<sup>(277)</sup>

上海原为国内主要生丝消费市场。在战前，每月常消费生丝200包以上，战事发生后，上海的生丝消费市场变得无足轻重，每月仅消费生丝20至40包。<sup>(278)</sup>

华中蚕丝公司凭借日伪先后发布的“禁止货物移动”的命令和生丝出口须取得生丝检验所的“检验单”的规定（不是日军特许的厂、号，检验所不接受检验），垄断中国内、外生丝贸易，掠夺中国蚕丝业。<sup>(279)</sup> 上海生丝出口商行协会的会员不下20家，均系洋商，其中日商1家。上海较大的华商丝行共有5家。而除华中蚕丝公司外，另有其他14家日商商行，其中6家享有向华中蚕丝公司收买生丝的特权，另有6家日本商行的



地位与其他外国商行的地位相同。不论何人均可向被占领区域收买蚕丝、生丝，但必须先征得华中蚕丝公司许可。华中蚕丝公司生产或收买的生丝，全部售与上述6家日本出口商行，其余各家出口商行（包括日商在内）则必须向内地日本军部及华中蚕丝公司各分公司领照。 (280)

1938年至1943年间，华中蚕丝公司共掠夺生丝6.43万关担，价值法币3.10亿元。在1941年7月美国冻结日本在美资财以前，90%左右的生丝是由日本垄断资本“三井”为首联合英商怡和、仁记、泰和，法商祥利、信孚、百多，意商开利、达丰，瑞士商连纳、达昌等10家洋行输往美国，换取外汇购买钢铁、石油等军用物资供侵华战争之用；在1941年后，输出量下降，1943年的输出量只及1941年前的1/10。同期内国内生丝贸易共7365关担，价值法币1.93亿元。

此外，华中蚕丝公司自1938年9月起到1943年9月止，5年内经营蚕丝副产品共57947关担，共值法币6987万余元（中储券已按1元等于法币2元折成法币），其中除本公司产品外，有30%是向市场收购的。

(281) 华中蚕丝公司生丝贸易数量详见下表：

表3-62 华中蚕丝公司对国内外生丝贸易数量表

| (1938—1943) |        |       |        |       |      |       | (单位:关担) |       |        |
|-------------|--------|-------|--------|-------|------|-------|---------|-------|--------|
| 年份          | 输出生丝   |       |        | 内销生丝  |      |       | 内、外销合计  |       |        |
|             | 本公司产品  | 市场收购  | 共计     | 本公司产品 | 市场收购 | 共计    | 本公司产品   | 市场收购  | 共计     |
| 1938        | 3 690  |       | 3 690  | 211   | 8    | 219   | 3 901   | 8     | 3 909  |
| 1939        | 15 241 |       | 15 421 | 164   |      | 164   | 15 585  |       | 15 585 |
| 1940        | 21 031 | 75    | 21 106 | 184   |      | 184   | 21 215  | 75    | 21 290 |
| 1941        | 13 730 | 6 173 | 19 903 |       |      |       | 13 730  | 6 173 | 19 903 |
| 1942        | 2 040  | 220   | 2 260  | 4 284 | 845  | 5 129 | 6 324   | 1 065 | 7 389  |
| 1943        | 605    | 300   | 905    | 1 546 | 123  | 1 669 | 3 151   | 423   | 3 574  |
| 合计          | 57 517 | 6 768 | 64 285 | 6 389 | 976  | 7 365 | 63 906  | 7 744 | 71 605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1页。

说明：对原表中的计算错误作了订正。

据表3-62，华中蚕丝公司在1938—1943年间，共输出生丝64285关担，内销生丝7365担。生丝输出地别见下表：

表3-63 1936至1940年生丝输出比较表



[单位:包(每包重 133.33 磅,即 60.48 公斤)]

| 年 份         | 欧洲     | 亚洲与非洲 | 美洲     | 共计     |
|-------------|--------|-------|--------|--------|
| 1936—1937 年 | 19 799 | 6 858 | 24 546 | 51 203 |
| 1937—1938 年 | 9 234  | 2 898 | 6 858  | 18 990 |
| 1938—1939 年 | 12 713 | 5 714 | 19 169 | 37 596 |
| 1939—1940 年 | 14 472 | 4 455 | 31 041 | 49 968 |

资料来源：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第137页。

仅就日方公开发表的资料承认：“由于生丝输出对于取得具有重大战时使命的外汇上有所贡献。”这就是说华中蚕丝公司掠夺中国生丝向美国换取战略物资以用于对华战争，为贯彻日本政府的“以战养战”侵略政策做出了贡献。(282) 华中蚕丝公司输出生丝所得外汇详见下表：

表3-64 华中蚕丝公司输出生丝获得外汇统计

(单位：美元)

| 年度           | 生丝          | 蚕丝副产品     | 合计          |
|--------------|-------------|-----------|-------------|
| 1938年(9—12月) | 961844.47   | —         | 961844.47   |
| 1939         | 4117485.73  | 89365.99  | 4206851.72  |
| 1940         | 6463808.22  | 125916.44 | 6589724.66  |
| 1941年(1—9月)  | 5432690.96  | 215346.09 | 5648037.05  |
| 小计           | 16975829.38 | 430628.52 | 17406457.90 |

资料来源：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26页。

据表3-64，在1938—1941年不到4年的时间里，华中蚕丝公司利用统制手段输出生丝获利达17406457.90美元。

1941年7月，英美宣布对日本资产进行冻结，接着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其对外贸易停顿。生丝全部转为内销，造成不少生丝过剩积压，同时外棉、羊毛来源断绝，日本国内实行“衣料奉公”的国策，计划开拓衣着短纤维资源。华中蚕丝公司遂就地利用我廉价劳动力和原料茧，侵占和改建了绢纺织厂6处，进行绢编织和蚕茧短纤维化试验，用以代替棉毛。上海裕泰丝厂和大中华套鞋厂被侵占改建为绢纺

工厂，从事蚕茧短纤维生产。它们以蚕茧做原料，经过化学处理成为与羊毛相似的卷状短纤维后纺成纱。这种纱的外观类似“开司米”，可供绢布工厂和绢编工厂作为羊毛代用纤维，编织各色绉缎和衬衣、袜子、手套等衣着用品。 (283) 华中蚕丝公司侵占的绢纺织厂详情如下表：

表3-65 华中蚕丝公司侵占绢纺织厂简况表

| 厂 名   | 厂 址                   | 主要机械设备             | 职工人数             | 备 注            |
|-------|-----------------------|--------------------|------------------|----------------|
| 绢纺工场  | 上 海 宁 国 路<br>241 号    | 圆形梳棉机、延<br>展机各 6 台 | 302 人（日本 8<br>人） | 原大中华套鞋<br>厂改建  |
| 绢编工场  | 上 海 周 家 嘴<br>999 号    | 编织机 22 台           | 171 人（日本 8<br>人） |                |
| 绢布本工场 | 上海延平路 175<br>弄 94 号   | 力织机 102 台          | 344 人（日本 4<br>人） | 原九福织染厂         |
| 续 表   |                       |                    |                  |                |
| 厂 名   | 厂 址                   | 主要机械设备             | 职工人数             | 备 注            |
| 绢布分工场 | 上海白利南路(现<br>名长宁路)20 号 | 力织机 100 台          | 235 人（日本 4<br>人） | 原裕通电机织<br>绸厂改建 |
| 裕泰丝厂  | 上海闸北潭子湾<br>385 弄 1 号  | 湿 式 缫 茧 机<br>70 台  | 415 人（日本 8<br>人） | 改建为缫茧短<br>纤维工厂 |
| 江南绢织厂 | 杭州林司后仆家<br>弄 18 号     |                    |                  |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2页。

据表3-65，在上海、杭州两地被日方侵占的绢丝厂达6家，各类机器达200台。另外，沪宁战役使江、浙许多绢绸厂惨遭破坏。浙江著名的嘉兴伟成绢丝厂在战事结束后，成为日军兵营。据嘉兴自治委员会1938年的调查报告，“该厂现已损坏无余，仅存空屋” (284) 。八一三事变后，受日本物资统制及其他影响，丝绸的销路减少，各厂织机也随即减少。1938年华中电机织机与手织机总数约27000部，相当于事变爆发前的80%。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丝绸海外销路完全断绝，1942年织机数减为22000部。并且，由于生产费用腾涨，治安不良，原料来源困难，金融枯窘，因战争而遭受破坏的织机及各种设备恢复得很慢，实际开工的织机数远比上列数字低。1939和1940两年约有60%的织机开工，1942年，更减至35%，开工机数不足8000部。丝绸的生产数量也逐渐减少，1939年产量为278万匹，1942年仅有100万匹。 (285) 详情如以下两表：

表3-66 江浙两省织机部数

| 年度   | 设备机数(部) | 开工机数(部) | 年度   | 设备机数(部) | 开工机数(部) |
|------|---------|---------|------|---------|---------|
| 1938 | 26 845  | 9 390   | 1941 | 22 339  | 12 450  |
| 1939 | 25 586  | 15 754  | 1942 | 22 266  | 7 891   |
| 1940 | 23 971  | 14 173  |      |         |         |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7页。

表3-67 江苏浙江丝织业织机减少情况

| 地方   | 设备台数(事变前) |       |        | 设备台数(事变后) |       |       |
|------|-----------|-------|--------|-----------|-------|-------|
|      | 电织机       | 手织机   | 计      | 电织机       | 手织机   | 计     |
| 苏州地方 | 700       | 3 000 | 3 700  | 500       | 1 000 | 1 500 |
| 杭州地方 | 4 355     | 1 824 | 6 179  | 1 468     | 730   | 2 198 |
| 盛泽地方 | 229       | 700   | 929    | 229       | 700   | 929   |
| 湖州地方 | 756       | 489   | 1 245  | 526       | 163   | 689   |
| 共计   | 6 040     | 6 013 | 12 053 | 2 723     | 2 593 | 5 316 |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7页。

在上海、无锡大型丝厂备受遏制之时，无锡的小丝厂却获得了飞速发展。小丝厂即所谓家庭制丝社，1939年秋至1940年春为其全盛时期，无锡一县，最多时有小丝厂达二三百家。这种家庭制丝社一切因陋就简，将住房稍为改装一下，便成为工场，使用苍糠作燃料，煮茧用老虎灶，有的人家仅有丝车二三部，最多不过20部，如果多于20部，必须另领执照，分场营业。实际上，20部以上丝车的丝厂是不准设立的。[\(286\)](#) 可见，这种丝厂根本无法与日本丝厂进行竞争。[\(287\)](#) 因为从经济效益来看，“至少须达到五六十釜以上，即能够生产优良生丝，能够作为机器丝出卖的生丝，那才有企业意义”[\(288\)](#) 。小型丝厂在最盛时虽有400余家，但平均资本只有6000元左右，规模极小，一共只有9000余部丝车，大多用老虎灶煮茧缫丝，因此不仅所产生丝品质差，而且生产效率低，战时共产丝不过4万担。[\(289\)](#) 详情如下表：

表3-68 无锡地方家庭制丝资本额

|               | 工场数(家) | %    | 总资本(元)  | %    |
|---------------|--------|------|---------|------|
| 1 000 元以下     | 12     | 12.6 | 10 800  | 1.8  |
| 1 001—3 000 元 | 1      | 32.6 | 74 500  | 12.5 |
| 3 001—5 000 元 | 22     | 23.2 | 105 450 | 17.7 |

|                 | 工场数(家) | %     | 总资本(元)  | %     |
|-----------------|--------|-------|---------|-------|
| 5 001—10 000 元  | 15     | 15.8  | 127 000 | 21.3  |
| 10 001—20 000 元 | 14     | 14.8  | 239 000 | 40.00 |
| 20 001—50 000 元 | 1      | 1.0   | 40 000  | 6.7   |
| 合计              | 65     | 100.0 | 596 750 | 100.0 |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86页。

据表3-68，无锡资本在1万元以下的小丝厂达50家之多，占据了家庭丝厂的绝大部分。当华中蚕丝公司对蚕茧的统制日益加强，租界丝厂已基本上被扼杀时，小型丝厂亦趋衰落。但蚕农反对蚕茧统制而自缫土丝的比重逐年上升，从1941年起土丝产量已超过华中蚕丝公司经营丝厂的厂丝产量。<sup>(290)</sup>但整个中国的产丝总量的降幅远远高于日本。详见下表：

表3-69 战时中日蚕丝产量比较表

| 表 3-69 战时中日蚕丝产量比较表 (单位:公担) |           |        |          |           |           |        |          |           |
|----------------------------|-----------|--------|----------|-----------|-----------|--------|----------|-----------|
| 年份                         | 中 国       |        |          |           | 日 本       |        |          |           |
|                            | 生丝<br>总产量 | 指数     | 厂丝<br>产量 | 占总产量<br>% | 生丝<br>总产量 | 指数     | 厂丝<br>产量 | 占总产量<br>% |
| 1936                       | 116 831   | 100.00 | 70 971   | 60.75     | 423 275   | 100.00 | 394 609  | 93.23     |
| 1940                       | 62 930    | 53.86  | 21 155   | 33.62     | 427 682   | 101.04 | 392 654  | 91.81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67页。

据表3-69，1940年与1936年相比，中国生丝产量下降了近半数，而日本生丝竟有增无减。

日据期间，江、浙土丝业同样遭受沉重打击。战前，农民通常把土丝卖给苏州、南京的车户和上海的丝号以及绍兴、宁波、温州、台州、福州等地的绸庄。战争结束后，土丝交易量急剧下降，上海丝号方面，自1942年已完全没有交易。江苏省的土丝，在八一三事变以后的产量，也比1930年前后减少了一半。<sup>(291)</sup>

### 三、日军对京沪杭面粉、火柴、水泥等行业的破坏与掠夺

## （一）面粉及其他食料业

抗战时期，我国的民族机器面粉工厂大部分被日军侵占、摧毁，日军侵占这些工厂后，接着实行军管理或委托日商经营，中国厂商几乎完全丧失了所有权。只是在1941年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在上海租界内的阜丰、福新、华丰等几家大厂，在“孤岛”的特殊环境下，暂时未遭到破坏，仍由原业主经营。<sup>(292)</sup>

上海最大的面粉集团荣家的福新系统企业在战时损失惨重。其中以福新一厂、三厂、六厂损失最重。这3家企业因地处闸北，沪战后即告陷入敌占区。抗战8年，营业上的损失，无法计算。

福新一厂战前每日平均出粉4000包，撤退时遗留资产包括机件上零件备货钢板、铁板回笼地轴、皮带盘、牙齿盘、婆司、麦节眼子等，据1942年估计，共计法币50599元，加上生财、铁箱等法币8000元，总共58599元。<sup>(293)</sup>这部分损失尚未包括厂房等损失，据1945年估计，总体损失达法币（1945年币值）85596000元。详见下表：

表3-70 福新一厂损失估计（估价时期：1945年12月22日）

| 损失或损坏物资名称          | 损失金额（法币千元） | 照当时米价折合白米<br>（石） |
|--------------------|------------|------------------|
| 留存厂内生财损失部分         | 10828      | 1353.52          |
| 留存厂内物料损失部分         | 14885      | 1860.56          |
| 留存厂内旧磨棍72根         | 4852       | 606.45           |
| 留存厂内面粉、麸皮、<br>麦袋损失 | 4675       | 584.43           |
| 机器损坏部分             | 36006      | 4500.70          |
| 厂房建筑部分             | 14350      | 1793.75          |
| 共计                 | 85596      | 10699.41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6页。

据表3-70，仅荣家的福新一厂的各项损失总计即达85596000元法

币，折合白米10699.41石。

福新第三、六厂战前每日平均出粉1万包，1942年估计损失计法币95460余元。事变后，归日本三兴面粉公司管理。<sup>(294)</sup> 据1945年重新估计，损失达当时法币167635230元。详见下表：

表3-71 福新三、六厂损失估计（估价时期：1945年12月10日）

| 损失或损坏物资名称            | 损失金额（法币千元） | 照当时米价折合白米（石） |
|----------------------|------------|--------------|
| 留存厂内生财损失部分*1         | 83         | 183.39       |
| 留存厂内物料损失部分*          | 18.81      | 1881.43      |
| 留存厂内面粉（4号）<br>约3000包 | 4050.00    | 506.25       |
| 机器损坏部分               | 124674.00  | 15584.21     |
| 厂房建筑部分               | 38890.59   | 4861.32      |
| 共计                   | 167635.23  | 23016.6      |

带\*号者，估价时间为1937年8月。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6页。

据表3-71，荣家福新第三、六两厂的损失合计为法币167635230元，折合白米23016.60石。

此外，福新各厂在战争初期，存放在各麦庄的小麦大部分不及运出，损失约在20万包以上，苏北各庄及常州、无锡、奔牛、戚墅堰等各麦庄的损失最重，奔牛麦庄全部栈房及存麦、账簿、单据完全被日军焚毁。各厂存放外地的麻袋损失50万余条。<sup>(295)</sup> 在江北泰县、溱潼、姜堰、高邮各地收买积存的小麦，总计不下14000包，因战事爆发，无法运到上海，虽经多方努力，终因交通及特殊情形，未能起运。<sup>(296)</sup> 据1942年估计，上海福新运输堆栈股份有限公司在战火中损失价值法币约8000元。<sup>(297)</sup>

抗战结束后，荣家整个面粉企业的生产设备损毁严重，生产能力大幅度下降，与抗战前相比，几不可同日而语。详见表3-72：

表3-72 沦陷区茂新、福新各厂粉磨损失与战前设备的比较（1936与1945年）

| 项目                                       | 粉磨（台） | 每日生产能力（袋）  |
|------------------------------------------|-------|------------|
| 1936年底茂新、福新各厂设备及生产能力总数                   | 34764 | 9650016253 |
| 1937年8月至1945年8月沦陷区茂新、福新设备损失              | 18.4  | 16.8       |
| 战时沦陷区茂新、福新各厂设备及生产能力损失占战前设备及生产能力总数的百分比（%） |       |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7页。

据表3-72，茂新、福新的设备只及战前的18.4%，日生产能力仅及战前的16.8%。

日据期间，上海粮油加工厂被“军管”的有福新一、三、六厂，裕通及祥新5家面粉厂及上海大德新、顺余、恒兴泰榨油厂等，外地有镇江的貽成新记、南京的扬子等公司、无锡的九丰面粉厂等。大德新油厂战前每日平均产油140担，战火中损失全部建筑物、机器、工具、家具、五金、物料、煤炭、油草、消防、器具等一切设备，另有制饼用草2200担、锅炉用煤240吨、事务所生财、职员住宅内全部家用五金物料及灌油铁桶机器备件全部损失。<sup>（298）</sup> 1938年，由日本海军、陆军以及总领事三方面指令该厂作为日军管理工场，委托日本涂料株式会社经营。<sup>（299）</sup>

1940年前后，阜丰面粉厂全部停工，复兴面粉厂每月仅开工数日，出产面粉约10万袋，与战前不可同日而语。面粉产量锐减的原因是国内小麦来源剧减，少量的国产小麦又完全为日商面粉厂所垄断。华商、英商面粉厂完全依靠澳、美、加拿大输入的小麦，但洋麦输入越来越少，价格上涨极快，1941年上半年上海洋麦输入比1940年同比减少了58%，同期面粉输入则上升了256%。<sup>（300）</sup> 面粉出口几乎完全停止，所产的面粉仅够供给上海本地及外地消费。

在另一面粉厂集中地区无锡，荣家的茂新一、三厂厂房、机器、存料、制成品都有巨大的损失。1937年10月7日，据荣德生致荣宗敬函：“昨日下午一时许，敌机八架在火车站一带投弹，……新仁堆栈亦中两弹，即着火延烧到六、七时之久，烧去栈房六只，损失约百余万，伤二人，各职员幸均无恙。”在10月6日的轰炸中，新仁栈损失棉花22000担之多。<sup>(301)</sup> 12月8日，茂新一厂被日军放火焚毁，仅残留了一些围墙和砖块。物料间及马达间里的一些没有焚毁的机器零件，拆的拆，偷的偷，被损毁一空。日军占领无锡后，立即占领了各工厂企业，茂新二厂被辟作为病马院，周围筑起了铁丝网。厂内原有设备遭到严重破坏，皮带机件、钢链、缝袋机等都被拆毁散失，原来余留下来的小麦、面粉、麸皮各约数万包，被日军抢劫一空。<sup>(302)</sup> 茂新一、三厂的具体损失，详见下表：

表3-73 茂新、福新系统战时机器、存料、成品的损失

| 厂别 | 厂房(方) | 机器    |       | 存料<br>(麦·担) | 制成品     |        |
|----|-------|-------|-------|-------------|---------|--------|
|    |       | 粉磨(座) | 动力(匹) |             | 粉(袋)    | 麦麸(袋)  |
| 茂一 | 2 700 | 24    | 720   | 140 000     | 120 000 | 50 000 |
| 茂三 | 1 800 | 12    | 360   | 70 000      | 80 000  | 25 000 |
| 福五 | 不详    | 28    | 530   | —           | —       | —      |
| 共计 | —     | 64    | 1 610 | 210 000     | 200 000 | 75 000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5页。

据表3-73，仅荣家在无锡的茂一和茂三两厂在战火中被毁厂房达4500方、小麦210000担、面粉20万袋、麦麸7.5万袋，加上在汉口的福新五厂，3个面粉厂即损失粉磨64座、动力机1610匹。各项损失折合成法币额如表3-74：

表3-74 茂、福新系统战时机器、存料、成品的损失

(单位：法币千元)

| 厂别 | 厂房    | 机器    | 存料      | 制成品   | 其他    | 总计      |
|----|-------|-------|---------|-------|-------|---------|
| 茂一 | 162.0 | 710.4 | 1 330.0 | 516.0 | 910.0 | 3 628.4 |
| 茂三 | 108.0 | 375.2 | 665.0   | 334.0 | 550.0 | 2 032.2 |
| 福五 | 689.2 | 938.3 | 82.6    | —     | 16.5  | 1 726.6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4页。

据表3-74，荣家的3个面粉厂的损失共达7387200元，其中无锡两



个面粉厂的损失为5660600元法币。

无锡其他粮食业同样备受战火的摧残。战事结束后，中国银行二栈部分仓廩被炸毁。福源堆栈被烧去仓廩35间，福康润、成泰、泰丰等堆栈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焚毁和破坏。日军“酒井部队”派兵驻守全部粮食堆栈，将存粮作为“战利品”，一律查封，并全部没收中国银行二栈、江苏银行堆栈的存粮。凡向国民政府所属银行抵押贷款的粮食也被视为国民政府的财物，列入没收之列，并且一度将各堆栈挂上“军粮仓库”的牌子。暗地里日商、汉奸勾结日军盗卖粮食，任意掠夺。据当时粮食、碾米、栈业联合会负责人之一陆竹卿称：“抗战初期对堆栈业的储粮曾作过调查，共有粮食250余万石，其中米稻150余万石，大豆、小麦、杂粮等100余万石。无锡沦陷前夕，国民政府采办去军米20万包（每包200市斤）外，日军占领时堆栈存粮当在200万石左右。”又据粮食业从业人员估计：无锡沦陷初期的3个月中被日军抢劫去的粮食约60万石，占存粮总数的30%。<sup>(303)</sup>隆茂堆存在交通银行堆栈的8万石粮食，被日军作敌产没收。<sup>(304)</sup>尤其是几家范围较大、有赊销业务的损失更重。蒋恒泰被抢面粉千余包，损失货账四万五千元。恒协装运到浙江各地价值数万元的粉麸，也毁于日军的炮火。<sup>(305)</sup>北塘、三里桥段粮行几乎全毁，其他段粮行也都有损失。直到1938年秋冬，一部分粮行主才恢复营业。<sup>(306)</sup>

除茂新一厂、二厂外，九丰面粉厂物资损失20万元，并被日军侵占，1938年为日商华友制粉公司霸占经营，改名大丰面粉厂，仅招到一部分工人进厂开第二车间，仍用山鹿牌面粉商标，生产面粉大部被充作日军军用，小部供应市场。<sup>(307)</sup>

1943年6月，日伪“粉麦统制会”无锡办事处成立，10月，“米粮统制会”无锡办事处成立。粮行经营受到严格统制，除少数依附日商洋行的“下伸店”有些业务外，多数粮行的米稻业务处于停顿状态，小麦经营业务也极少，粮行转向经营黄豆、杂粮。后来受战事影响，城乡封锁，交通阻隔，交易额大量减少。<sup>(308)</sup>

无锡沦陷后，大部分油饼行房屋、生材器具被毁，存货被抢，赊账落空，损失约14000担豆油。<sup>(309)</sup>1942年6月，汪伪发行储备票，物价大动荡，人心重物轻币，囤积投机猖獗。无锡出现了豆油露天市场。油

饼行业务反受牵制，经营极不正常。<sup>(310)</sup>

另外，荣家设在山东济南的茂新四厂也遭受重大损失，各项损失达109000元，详见下表：

表3-75 济南茂新四厂在战事中所受的损失

| 损 失 项 目  |                       |                | 价值(元)   |
|----------|-----------------------|----------------|---------|
| 厂内物资损失情况 | 面粉                    | 10 916 包(全部被抢) | 48 030  |
|          | 麸皮                    | 1 630 包(全部被抢)  | 3 586   |
|          | 小麦                    | 88 包(全部被抢)     | 1 355   |
|          | 物料                    | (大部被抢)         | 34 180  |
|          | 生财文具                  | (公事房全部被抢)      | 5 049   |
|          | 宿舍                    | (职工全部行李被抢)     | 3 000   |
|          | 机工机粉                  | 236 包(全部被抢)    | 1 100   |
|          | 机工麸皮                  | 793 包(全部被抢)    | 1 500   |
|          | 小计                    |                | 97 800  |
|          |                       |                | 续 表     |
| 损 失 项 目  |                       |                | 价值(元)   |
| 代磨物资损失情况 | 代磨军粉 949 包(未及提取,被抢)   |                | 4 200   |
|          | 代磨未磨军粉 492 包(未及代磨,被抢) |                | 7 000   |
|          | 小计                    |                | 11 200  |
| 合计       |                       |                | 109 000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6页。

综上所述，面粉及其他粮食业是中国近代民族工业中的重要产业，对保障人民生活、促进农副产品流通起着关键的作用，在战时更具有重要的军事意义。上海、无锡两地此类企业的遭遇，除对该行业产生灾难性的影响外，甚至影响到了中国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

## (二) 火柴业

战前上海的火柴工厂，包括外资经营的火柴厂在内，大约有30来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有2—3家，以大中华火柴公司所属的火柴厂规模较大。中型火柴厂5—6家，其余20来家属于小型之类。<sup>(311)</sup> 抗战中，由于受到轰炸、抢劫，上海的中国火柴厂全部被毁。大中华所属各厂因厂房、货栈、机器、原料、成品被毁、被焚而遭到的损失达26万多元。<sup>(312)</sup>

八一三事变发生后，上海荧昌、东沟梗片厂屋均受损毁，这两厂与周浦中华火柴厂等三厂因靠近战区，首先停工。其后杭州光华、苏州鸿生二厂相继停工1个月左右。<sup>(313)</sup>

截至1938年2月25日，刘鸿生企业系统中的九江裕生厂因时受空袭影响，产额有所下降。镇江荧昌厂有部分货料堆存瓜洲，厂中驻有日本军队，工厂有一定的损失。苏州鸿生厂一度驻有日军，存货、存料损失达三四万元。杭州光华厂同样驻有日军。东沟梗片厂被毁厂屋损失估计为10000元左右。<sup>(314)</sup> 各厂详细损失如下表：

表3-76 大中华火柴公司战时财产直接损失汇报表1938年

| (单位:元) |     |      |           |            |
|--------|-----|------|-----------|------------|
| 事 件    | 地 点 | 损失项目 | 购置时价值     | 损失时价值      |
| 焚毁     | 浦东  | 氯酸钾  | 27 864    | 55 728     |
| 焚毁     | 镇江  | 火柴   | 16 790    | 16 790     |
| 焚毁     | 芜湖  | 火柴   | 76 928    | 76 928     |
| 焚毁     | 杭州  | 火柴   | 2 045     | 2 045      |
| 损毁     | 镇江  | 原料   | 981 401   | 19 629 119 |
| 损毁     | 九江  | 原料   | 390 225   | 7 803 492  |
| 损毁     | 九江  | 生财   | 56 166    | 1 123 329  |
| 损毁     | 九江  | 房屋   | 68 330    | 1 366 602  |
|        |     |      | 1 619 749 | 30 074 033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3页。

据表3-76，大中华火柴公司在战火中的直接损失价值法币30074033元（1938年）。

沦陷区的民族火柴工业不仅受到战火的破坏，更遭到日伪的掠夺。其中被日军宣布“军管理”的有大中华的上海荧昌、镇江荧昌两厂（经日军委托沦陷时期复业的联营社上海分社代管经营）。<sup>(315)</sup>

日军对沦陷区民族工业采取了强行掠夺的手段，火柴工业也不例外。在战事爆发不到1年的时间里，大中华各厂的所在地相继沦陷，其全部财产除九江裕生厂的一部分原料运往湖南常德、杭州光华厂的一部分机器原料迁往浙西岳驻以外，绝大部分都留在沦陷区未及迁运。镇江荧昌厂于1937年11月23日停工，职员周仰乔因略通日语被派留厂，

1938年1月，周参加镇江西部维持会，2月下旬，周被宣抚班委任为荧昌厂总经理，并将厂名改为镇江燐寸工场，于3月10日开工生产，日出火柴40余箱。<sup>(316)</sup>大中华屡次派人交涉，但无结果。九江裕生厂被日军占据，改为军用酒精工厂，并将厂房任意拆迁，机器大部被毁损。对于其余的工厂，日军也多方觊觎。最初，日军曾几次派人到大中华总事务所找刘鸿生，表示要同他合作，被刘拒绝。1938年7月，刘鸿生离沪去港，日军遂于同年12月把上海荧昌厂宣布为军管理，并委托联营社上海分社代管经营。镇江荧昌厂则仍由日人主持开工，在联营社恢复营业以后，镇江荧昌曾以无税火柴与上海分社竞争，经过上海分社副经理田口武夫与日军部联系，于1939年9月交由上海分社代管。上海荧昌和镇江荧昌在联营社代管期间，每年所获利润由联营社上海分社自留一半，其一半由上缴日本军部。<sup>(317)</sup>

1938年5月，苏州鸿生厂复工，9月，杭州光华厂、周浦中华厂、东沟梗片厂复工。但日军认定上海荧昌厂系“敌产”，将其收归日军敌产委员会，由日军部派中日人员分驻各厂控管。1939年4月，日方派管谷明隆为杭州光华查核员、松尾谦一郎为苏州鸿生厂查核员、徐吟梅为周浦中华厂查核员。<sup>(318)</sup>

民族火柴工业在日军的压迫下基本上没有发展。1942年以前，华中地区没有1家新开的火柴厂，有些工厂在沦陷初期停工，后当它们筹备复工时，备受联营社的压抑，如苏州民生厂就一直未能复工。抗战后期，沦陷区内物资缺乏，伪币贬值，物价暴涨，火柴也成为囤积的对象。日军的火柴统制已无法实现，黑市交易成为公开的秘密。在上海又新开了许多小厂，<sup>(319)</sup>它们从黑市购买原料，粗制滥造，再流入黑市交易。<sup>(320)</sup>

由于日本对火柴原料成品实行统制，外来化学原料无法进口，当时几家较大的火柴厂，为解决原料恐慌，合组了“上海火柴原料厂”，这是中国火柴工业史上唯一的火柴原料厂，曾盛极一时。抗战胜利后，美货火柴原料大量进口，上海火柴原料厂很快停工，遣散工人并解散职员。<sup>(321)</sup>

### （三）水泥业

战前我国水泥工业的发展，具有两个重要特征：第一，水泥的产量不但可以自给自足，而且还有输出。第二，水泥的质量已超出欧美水泥的质量标准。

1936年，中国国产水泥产量总计达576万桶，约合100万公吨，较全国需用数量超出达72万桶，当时各厂所产水泥，不但足以供应全国需要，还要大量运销南洋群岛诸地。

战前各大水泥工厂大都采用英国检测水泥标准作为依据。根据前上海工部局工务处所做的试验，国产各牌水泥，在细度、固性、凝结时间、抗张强度方面，大多超出英国的标准。

抗战期间，水泥工业受到很大的摧残，8大水泥工厂中，只有僻处后方的四川水泥厂未遭蹂躏。(322)

表3-77 京沪失陷的水泥工业

| 名称     | 地址 | 资本（元）   | 工人数 |
|--------|----|---------|-----|
| 华商水泥公司 | 上海 | 1638600 | 230 |
| 江南水泥公司 | 南京 | 2400000 |     |
| 中国水泥公司 | 龙潭 | 2000000 | 400 |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在沦陷区》，解放社，1939年，见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馆藏号：18-1139（重要，缩微拷贝片编号：4002640），第160—161页。

上海水泥厂位于龙华，资本为500万元，规模庞大，平时营业额占全国第二位。战事发生后，该厂地处战区要冲，很快全部停顿，所有职工发资遣散，损失巨大。中国军队撤退后，该厂为日军驻扎，改为兵营。(323)

1937年8月16日，华商上海水泥厂停工。10月27日，为保全厂产，与德商禅臣洋行签订了“财产移交保管”合同。其后，禅臣洋行派人驻厂看守，悬挂德旗，但日军根本不予理会，1938年3月31日日军把禅臣洋行的员工尽行赶出，强占了该厂，并把该厂列为军管理，由日商三井洋行与小野田洋灰株式会社经营管理。7月18日开工出货，所有华商上海水泥厂原有的存货，均被运出销售，原料、燃料、物料等被任意取用，

出产的水泥仍使用该厂的麻袋、纸袋包装出售，严重地侵犯了该厂的权益。对此，上海水泥厂委托禅臣洋行出面，一方面刊登声明，警告各界不得收购和代为销售，另一方面向法院提出起诉。日方被迫把该厂出产的水泥改用“黑龙”商标。但日方对上海水泥厂愈加忌恨。1939年1月23日，日方将华商上海水泥公司在浙江长兴的石山、吴兴的采石事务所及运石驳船40艘全部封扣，并将上海水泥厂在江苏黎里的数万吨灰石搬运一空。(324)

汪伪政府成立后，日军为了控制企业，使军管理“合法化”，决定由日本厂商出面与被军管理企业的业主进行“合作”或“租赁”。为此，日军派宪兵找刘吉生谈话，表示日军解除上海水泥厂军管理的条件是该厂须“出租”给日商经营，不管华商同意与否，日军都要这样做。刘吉生经与徐士浩、李拔可、刘念仁、刘念忠等商量后，只得同意日军的要求。

1942年12月1日，华商上海水泥公司与日商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小野田水泥制造株式会社签订了“租赁”协议。规定：华商上海水泥厂将其所有在上海漕泾区现在日本军管理下，而由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等经营使用的上海水泥厂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及驳船等出租给日方，租金为每月军票12000元。华商上海水泥厂的浙江省长兴石山及松江佘山黏土等则供日方无偿采用。日方租用该厂后，只图生产，对机器则不加检修和保养。到抗战结束时，许多机器的齿轮已磨得很薄，轴心很细，旋窑内的火砖已破落。(325)

栖霞山江南水泥公司，“迨战事迫近厂址，遂告停顿”(326)，该厂通过丹麦等国洋行，派代表驻厂掩护，才使工厂免于被日军占领的厄运。“但日方一再提出合作条件，催促开工，威胁利诱，无所不用其极，均经商公司设词拒绝，以是招致日方仇视，商公司工厂制造水泥机器二窑四磨及其附属机件于三十二年（1943）间被日方嗾使伪实业部令饬交出，旋由敌军进厂强迫拆往山东张店供华北轻金属公司炼制人工礬土之用。”(327) 水泥生产遭受极大的影响。

在卷烟业方面，据不完全统计，八一三战事中，上海14家民族烟厂的损失达12116275（1937年法币值），其中厂房损失1890466元、机器类损失2161255元、原材料损失5725102元、制成品损失1426001

元、其他损失913433元。 (328)

从上述日军对京沪杭轻工业的政策中，可以看出，日军对京沪杭地区华商经营的轻工业采取了破坏与掠夺并重的手段。对于那些可以为日军服务的产业和企业，日军使用各种方法，或强行占有，或强行“合作”；对于那些与日军直接关系不明显的产业与企业，日军则竭力进行破坏，以消除日商潜在的竞争对手。

# 第四节 日伪对京沪杭金融、税收和贸易的侵害

长期以来，京沪杭地区为中央政府的主要财赋来源地，抗战爆发前，更是南京国民政府的财政支柱。这里金融、贸易非常发达。日军占据京沪杭后，对这里的金融体系进行了残酷的破坏，并掠取了这里的税收，控制了这里的贸易。

## 一、日本对京沪杭金融的侵害

在1928—1935年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每年新设的银行数均在十数家至数十家，至于各地设立的分支行，也呈逐年增长趋势。详见下表：

表3-78 1928—1937年6月新设银行

| 年度   | 总行 | 分支行 | 年度   | 总行 | 分支行 |
|------|----|-----|------|----|-----|
| 1928 | 16 | 22  | 1933 | 15 | 133 |
| 1929 | 11 | 56  | 1934 | 22 | 238 |
| 1930 | 18 | 62  | 1935 | 18 | 228 |
| 1931 | 16 | 104 | 1936 | 5  | 314 |
| 1932 | 13 | 87  | 1937 | 3  | 101 |

资料来源：孟素：《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银行业》，《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第27页。

表3-78中可见，尽管1936年新设立的银行数仅有5家，但这一年设立的分支行数却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表明中国银行已呈现出规模发展的势头。

到战争爆发前，全国银行分支行共计1627所，淞沪战后撤退的分支行则达700所以上。其间江浙两省新设立的银行分支行只有70余所。

(329) 战事结束后，江、浙两省银行数量变动情形详见下表：

表3-79 八一三后江浙两省银行变动表

|  |  |  |  |  |  |
|--|--|--|--|--|--|
|  |  |  |  |  |  |
|--|--|--|--|--|--|



| 省区 | 原有数 | 撤退数 | 新设数    |
|----|-----|-----|--------|
| 江苏 | 421 | 321 | (上海) 5 |
| 浙江 | 151 | 69  |        |

资料来源：孟素：《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银行业》，《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第29页。

据表3-79，江苏原有银行421家，撤退321家，撤退数占总数的76%；浙江省原有银行151家，撤退69家，撤退数占总数的46%。

在中日战争未发生以前，上海存户便大量向各银行提款，上海7家主要银行，在1937年底的存款，比上年度同比减少3200万元。<sup>(330)</sup>但此后，存积在内地的资金，却不断地向上海金融市场转移，上海各银行的存款，反而有增加的倾向。此外，各战区的银行也纷纷撤退到上海，华北方面及后方一部分资金，相继涌到上海，于是游资的数额大为增加。加上欧战发生后，香港和南洋方面的资金，流入上海的数额也很大，因此，这时上海各银行存款增加的速度和数量，较之战前任何时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上海各银行的存款数量，据银行界方面的统计，约有二三十亿元以上。如果再将各银行未曾公布的外币存款一并计算在内，则其数字更加庞大。<sup>(331)</sup>

一般说来，银行存款的增加，是产业繁荣、国民经济兴旺的标志，可是战后上海各银行存款的增加，却不足以语此，因为上海的游资与战时经济和生产建设毫无关系，所以定期存款未见增加，只有活期存款有迅速增加的趋势。

抗战初期上海的活期存款占存款总额的70%。活期存款是避免资金固定化的手段，可从事各种投机活动，又不受重庆国民政府限制提存的影响，这种存款与上海战后的畸形社会，有着直接而又紧密的关系。<sup>(332)</sup>战争结束后，黑市场的非法交易出现，上海的一般银行，开始呈活跃状态，热衷于外汇买卖、股票交易、抵押放款等，从而更加重了银行的投机倾向。<sup>(333)</sup>钱庄也不能例外。其中主要的投机对象为买卖标金。<sup>(334)</sup>

这一时期上海银行界的动向如下：

(1) 大量购买外汇。抗战初期上海各银行竞购外汇是公开的  
秘密，所购外汇数量达一二千万美元以上，准备金随之减少。

(2) 在外商银行存款。上海各银行存入外商银行如汇丰、麦加利、花旗及大通银行方面的资金，为数均相当可观。除中、中、交、农外，所有上海第一流银行，存入于外商银行的款项至少达四五千万元。

(3) 经营投机事业。主要为买卖股票，屯积货物等。(335)

外国银行在上海金融市场中势力极大，为在华外国商业公司唯一的放款者，同时也是中国政府的重要放款者。外国银行更利用外国商业公司在中国进出口贸易中的势力，垄断整个中国的外汇业务。(336)

在1938年3月12日以前，国民政府对于外汇措施，是“仍照官价无限制供给。换言之，即法币1元，仍可购取英汇1先令2.5便士，而法币100元，仍可购取美元30元”。在上海，中国政府采取维持外汇的政策，对上海继续供应外汇，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商人在进口贸易中所需外汇，不论商品的类别和数额的多少，一律由政府通过英商汇丰银行挂牌，无限制地供应；二是对于商人在出口贸易中所获的外汇，毋需售给政府，听任商人自由买卖或持有。这样，“输出（所得）的外汇并非我方（政府）所有，而输入（所付）的外汇则由政府负担”(337)。

1937年末和1938年初，日军在华北操纵傀儡政权，先后开设蒙疆银行和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伪钞，强制行使，以“套换该地原来通用的法币，运向上海调取外汇”。这样，依照官价无限制供应外汇的办法就无法实行下去，1938年3月12日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央银行办理外汇请核办法》三条和《购买外汇请核规则》六条，废止了以前依官价供应的办法。(338)

在《请核规则》颁布的同时，上海随即出现了外汇黑市市场。黑市的主持者是英商汇丰银行，而弥补外汇差额的仍是中国政府。黑市“随后变成正常公开市场”，结果，“孤岛”上的外汇仍然是无限制地供应。不过，出面供应的机构换成了英商汇丰银行；供应的汇率，由官价换成了市价。这种供应方式，一直到1941年7月25日，英美与日本矛盾激化，

太平洋战争即将爆发的前夕，才由英美“冻结中日资金”而告一段落。  
(339)

在上海，日方利用中国政府无限制继续供应外汇、维持黑市需求的缺口的情况，用各种方法套取外汇。其中最简易的方法就是滥发军用票和伪钞，通过换取法币，再用法币在上海套换外汇。

（一）军用票。军用票属于无法兑现也无准备金的一种强迫行使的通货。票面没有发行银行，开始时甚至连号码都没有，<sup>(340)</sup>直到1940年起，才开始编列号数。它和日本政府在本土所发行的日元通货，是两种不同的货币，军用票只能在中国日占区内通用，不能在日本本国通用。军用票由日军1937年11月在杭州湾登陆时首先使用，但那时主要的日系通货是日元。日元在华中地区随着日军军事行动的扩大日趋膨胀，其价值则随着流通额的膨胀而跌落。因军用票本身是“毫无基础，……既无准备金，又无任何保障，更不能兑换任何外币”，因此，日方必须先将军用票强制换成法币，再以法币在“孤岛”套购外汇。<sup>(341)</sup>1937年底，日军有在华中地区转用法币的趋势，但日方的法币收入有限，海关仍为国民政府控制，使得日本只有卖出外汇以买入法币，这个办法又恰恰增强了法币的力量。1938年11月1日，在“新币制”未建立之时，日军制订了“华中华南使用军用手票之办法”，以扩大军用票使用范围。至1939年上半年，华中日元价格惨跌，日本币制金融遭遇极大困难。东京金融界多主张以军用票代替日元，军用票流通数额因之激增。此时的军用票包括日本银行、朝鲜银行的纸币，上有戮记，以限制其仅在某某占领区内流通。由日军自行发行的纸币，其发行纯以军事为目的，毫无金融意义。军用票的流通数额，从未公布，据一般估计，迄1939年年底，在8000万元左右。

军用票的推行方法，据1938年日本政府公报，计有4条：（1）自1938年11月1日起，在占领区域内，除上海外，一律以军用票为通货，不用日本银行纸币；（2）收买占领区内物资，以日本银行纸币换成军用票后行使；（3）以军用票换成日本银行纸币，须经大藏省派驻各地财务官的许可，方得向各银行调换；（4）军用票存款与日本银行纸币存款，同样处理。1939年7月，上海日本海、陆、空军及各公司银行职工的薪金，均改发军用票。9月7日起，日商各银行限制支付银行钞票，

每人不得超过300元。10月20日又减少为50元。迨至10月26日，凡付出日本银行钞票，均须经政府核准。到1939年12月，日本在华中沦陷区内各项经费支出，已全部改用军用票。<sup>(342)</sup>截至1941年3月底，发行军用票约达6亿元。这种毫无价值的货币，最初是随日军所至，强迫行使，继则规定若干交易行为，必须以军用票为支付工具，继又成立“华中军票交换用物资配给组合”，利用日本国内剩余商品，以维持军用票的信用与流通。因为有许多物品规定必须以军用票为支付工具，特别是日伪控制下的交通工具也在军票使用的范围内，军用票的价值乃逐渐得以维持。日伪还乘机规定军用票与法币的比价，将军用票价值逐渐强行提高，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在华中、华南直接用伪中储券排斥法币，以至于禁用法币，军用票的价格更是扶摇直上。<sup>(343)</sup>

（二）伪钞。日方动用伪政府发行伪币。除在1932年6月扶持伪满政府成立“满洲国中央银行”发行满洲钞以外，在七七事变后，日本每在占领区扶植起一个傀儡政府，就帮助其成立一个伪银行，发行伪币，进行金融上的掠夺。1937年11月在张家口成立“蒙疆银行”，1938年3月在北平成立“中国联合准备银行”，1939年5月在上海成立“华兴商业银行”，1941年1月又在南京成立了伪银行中规模最大的“中央储备银行”，这些银行，每一家都大量发行伪币，作为占领区的通货，以收购占领区物资和夺换法币。<sup>(344)</sup>

在实施军事侵略之际，日军越来越感到若不同时破坏法币体系，不足以收经济侵略之效，于是在其占领区内，开始发动货币侵略战，对法币作多方破坏。日伪在沦陷区进行货币战的动机，有四个目的：（1）便利投资；（2）破坏法币；（3）攫夺物资；（4）垄断贸易等项。<sup>(345)</sup>据1940年8—10月国民党中统局调查敌伪在沦陷区的经济活动所获情报，日军在沦陷区中的经济活动已有所改变，而改变的原因则有5个：

一、因国际情势之改变。日本国内向第三国获取物资较前更趋困难，国内物资缺乏情形较前更趋严重，因此在沦陷区中之各种经济设施更趋于急功近利化，使不能取之于第三国者能取之于沦陷区。

二、因所谓圆系通货之价值日趋下跌，为图挽救此种通货之命运，不能不采取紧缩之政策，使直接、间接由日人支配之各种纸币之膨胀进程能稍为和缓。圆系通货之购买力得以保持比较的安定。

三、因沦陷区（即彼之占领区，包括东三省）对外之贸易日趋不振，收支逆调〔差〕亦逐渐增加，因之商品缺乏、物价飞腾。为改善此种关系，不得不加强各种统制，使对外收支能以人为方法稍事改正。

四、因日人在华从事活动漫无节制，私人企业所追求者为利益，至于事业之性质则在所不问，因是往往有与军事目的相反者，或在军事目的上无关紧要者，为供应对华军事上之需要及为应付随时可以发生之对第三国之冲突，因是有急求调整之必要，使在华进行之公私企业能更切合军事上之目的（即侧重于军事之企业活动）。

五、因私人所追求者为利益，故在过去数年间，日人在华之私人企业均获利至巨。至于官办事业则因在投资初期，多属赔本生意。日本官方当局（以军人为中心）对此亟拟有所调整，一面稍抑私人企业之获利机会，一面将此种现实利益，移归公家所有。<sup>(346)</sup>

日军在进行货币战之时，将设立银行、推行伪钞作为破坏法币的主要手段。日伪在京沪杭地区的早期金融机构主要有伪华兴商业银行。日军占领上海、南京后，即计划在华中设立金融机关，破坏法币制度。日本财政专家曾提出各种方案，如华北伪联银券南流案、建立国际通货案、恢复银本位案等，终以华中环境特殊，日方未敢贸然施行。“日本的经济学者们常常提到华中的国际经济关系较华北为复杂，华北和华中的货币基础虽是同样建筑于法币之上，但北方经济的盛衰与法币的关系，犹未如华中之密切。鉴于华北通货战的经验敌伪已深刻体验‘新币制’的树立与日本经济的负担能力问题。尤其是华中对外贸易向处于逆差的地位，维护华中的伪钞自必较华北尤感吃力。”<sup>(347)</sup> 直至1939年5月1日始成立伪华兴银行，其性质也只是一家商业银行。该行设总裁、副总裁各1人，理事3人，监事1人，曾任伪满中央银行理事鹫尾矶一担任副总裁掌握实际权力。资本额定为5000万元，一次缴足，由伪南京维新政府及

日籍银行分担。日籍银行方面，出资者计有兴业银行500万元，三井、三菱、台湾、朝鲜、住友5银行各400万元，共为2500万元。业务方面，由伪维新政府赋予发行纸币及经理国库的特权。营业区域以江、浙、皖3省为范围（汉口后来也包括在内），总行设在上海，南京、苏州、蚌埠、芜湖、安庆等地设有分支行。<sup>〔348〕</sup>

华兴银行虽享有发行伪钞的特权，但和华北伪银行完全不同：  
（1）华兴银行并不以中央银行自居，其性质只是定位为一家商业银行；（2）华兴券的发行非但脱离日元集团，也不谋排除法币，且以法币为发行准备而与法币并行使用。因此，伪华兴券的发行极其谨慎，自始至终没有超过1000万元。<sup>〔349〕</sup>

日军在推行伪钞时，除以武力强迫使用外，还动用了其他种种方法，如（1）设立特定商品专卖制度，规定以敌伪钞为交易工具。（2）规定以伪钞缴纳租税，支付薪金工资及公共企业的费用。（3）规定关税以伪钞缴纳。（4）根绝法币行使等。截至1941年3月，沦陷区中军用品及伪钞发行情况如下表：

表3-80 占领区内所发行的军用票及各伪钞情况表 截止1941年3月

| 纸币名称 | 发行银行         | 负责人       | 银行实发资本(1940年12月底) | 纸币开始发行日期    | 流通地域               | 发行纸币约数(千元) | 备 注                    |
|------|--------------|-----------|-------------------|-------------|--------------------|------------|------------------------|
| 军用票  | 日本侵华军队       | 日本军部      | 无                 | 1937年11月    | 华中、华南              | 600 000    | 日元系纸币，不能在日本本国通用        |
| 蒙疆钞  | 蒙疆银行(张家口)    | 蒙古联合自治政府  | 3 000 千元          | 1937年11月22日 | 绥远、山西北部、察哈尔南部      | 94 000     | 日元系纸币，但与非日元系贸易，用物物交换办法 |
| 联银钞  |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北平) | 北京临时政府    | 25 000 千元         | 1938年3月10日  | 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北部、江苏北部 | 750 000    | 日元系纸币，用于华北海关及汇兑交易      |
| 华兴钞  | 华兴商银行(上海)    | 南京维新政府    | 50 000 千元         | 1939年5月     | 华中、南京、上海           | 3 000      | 非日元系纸币，专供上海海关纳税用       |
| 中储券  | 中央储备银行(南京)   | 南京汪精卫国民政府 | 100 000 千元        | 1941年1月6日   | 华中、华南、上海、南京、汉口     | 38 100     | 非日元系纸币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9页。



日军大量输入日钞，强制流通，对日方而言，具有以下益处：

（1）日本战费支出浩大，不论增发公债，还是向银行借款，二者皆必须由银行增发纸币，纸币流通额大增，物价势必急剧上涨。若以大量纸币流向中国，可以减少国内纸币的流通额，恶性通货膨胀可望稍趋缓和。（2）日本欲将庞大军队的给养，在中国就地取用，在华推行不兑现日钞，即等于以不值钱纸张换取中国人民的真实财货。（3）大量日钞流通于被占领各区域，并任意规定日钞对法币的比价，以扰乱中国币制。 (350)

就日伪而言，欲确立伪币制度，必先从根本上消灭法币。“敌人自金山卫登陆以后，即以枪刺为后盾强制使用军用票，随后日本银行之纸币亦渐流入苏浙一带，此即为日寇在华中驱逐我法币之开端，广州南宁失守后其在华南沦陷地区所使用之通货亦完全为军用票。” (351) 在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前两年，日伪在各沦陷区内对法币进行破坏，具体说来，手法如下：

（1）贬抑法币价值。据1938年3月9日伪政府公布的“旧通货整理办法”的规定，伪联银纸币与法币平价流通，同年8月8日伪临时政府宣布将在华北流通的北方法币强制贬值3成，照伪纸币9折行使。1939年1月伪政府又宣布，自2月20日起，再将法币减值3成，这样法币共被减值4成，即照伪币6折行使。上海伪华兴券在发行之初，规定与法币平价，嗣后变为每华兴钞1元，合法币1.55元。 (352)

（2）禁止法币流通。为实现华北通货的一元化，日伪在旧通货整理办法中规定给予华南各地法币3个月流通期限，在此期间，并准许等价兑换；给予华北各地法币一年流通期限，自1938年6月10日以后禁止华南各地法币流通。1939年3月10日，又禁止华北各地法币流通，但因当地人民信赖法币，法币虽被名义上禁止流通，事实上民间交易仍多用法币。伪政府不得已宣布华北分为“联合准备银行区”与“匪区”两个区域，以示后者不在禁绝法币令范围之内，仍可通用法币。

（3）破坏法币信用。日伪经常散布无稽谣言，破坏法币信用，以便利于伪钞券的推行。如大肆宣扬国民政府将印发大量新币券，或将宣布减低币值，以扰乱中国金融市场，减低法币信用，提高伪币价值。日

伪还在华南先是散布谣言，中伤法币，使其毫券对法币的兑价上升，后又破坏毫券，谣称市行券及中华版假钞特多，致同一毫券因印版不同而发生价格上的差异。还谓美钞版旧毫券亦为假钞，华南民众又因而争以毫券换法币。

（4）滥造法币假票。日伪除谣传法币多假票，以中伤法币信用外，还制造假法币，以图鱼目混珠，用以发放伪军工饷及收买粮秣。因此，法币假票，在沦陷区各地，多有发现。更有日商各公司洋行储有大量假钞，以期逐渐使用。 (353)

伪华兴银行成立后，日伪鉴于伪联合准备银行在华北工作不如预想中顺利，更碍于华中地区涉及其他国家权益之事较多，且法币的信誉较好，不敢贸然把华中地区纳入日元集团。虽发行伪华兴券强迫使用，但将伪钞与法币等价联系，后又改与英金联系，每元合6便士，并再三声明只作商业通货之用。对于发行数量，也作了限制，以期能与法币同时流通，待将来环境许可时，再增加发行，将其加入日元集团。因此伪华兴券流通数量既少，性质又较特殊，而华中区内原有大量日元与军用票流通价值变动颇巨，情形紊乱。 (354)

华兴银行为便利日商前往内地收购物资，除原在苏州、杭州、南京、蚌埠、镇江、无锡等处设有分行外，并在江、浙两省继续扩张。此外，华中地区还有许多日伪系地方银行。 (355) 这些银行资本多以华兴券及军用票充当，现将这类银行列表如下：

表3-81 华中伪地方银行一览表

| (单位:元) |          |                  |       |           |              |
|--------|----------|------------------|-------|-----------|--------------|
| 行 名    | 额定资本     | 开业日期             | 总行所在地 | 业 务       | 备 注          |
| 苏民银行   | 500 000× | 1939 年 9 月 5 日   | 苏州    | 票据贴现及抵押放款 | 实收资本 100 000 |
| 浙民银行   | 500 000× | 1939 年 12 月 18 日 | 杭州    | 存款、汇兑储蓄信托 | 实收资本 250 000 |



| 行 名    | 额定资本       | 开业日期            | 总行所在地 | 业 务        | 备 注               |
|--------|------------|-----------------|-------|------------|-------------------|
| 安民银行   | 500 000×   | 1940 年 1 月 7 日  | 蚌埠    | 发行辅币、抵押放款等 |                   |
| 中亚商业银行 | 5 000 000× | 1940 年 5 月 10 日 | 上海    | 储蓄、信托等商业业务 |                   |
| 上海市民银行 | 1 000 000  |                 | 上海    | 代理市金库及办理贷款 | 1941 年 3 月 15 日成立 |
| 联易商业银行 | 2 000 000  |                 | 上海    | 买卖国外货币、棉纱等 |                   |
| 南京兴业银行 | 5 000 000  | 1940 年 2 月 14 日 | 南京    |            |                   |
| 农商银行   | 3 000 000  |                 | 上海    |            |                   |
| 南京市民银行 | 1 000 000  |                 | 南京    | 代理市金库及办理贷款 | 1941 年 4 月 2 日成立  |
| 蚌埠商业银行 | 200 000    | 1940 年 5 月 5 日  | 蚌埠    |            |                   |
| 江苏地方银行 | 1 000 000  |                 | 苏州    |            | 1941 年 2 月成立      |

说明：带×为华兴券。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69—70页。

在表3-81中，除安民银行和蚌埠商业银行设立在安徽蚌埠外，其余9家银行均设立在上海、苏州、杭州、南京等城市。此外，尚有江南产业银行、兴赣银行两行，其资本额不详。(356)

1940年3月，汪伪政府成立，当即准备“重建中央银行”，企图统一币制以奠定伪政府的财政金融基础。4月1日，伪财政部长周佛海发表的施政方针中，在金融方面，表示对于流通市面的各种货币，须成立伪“中央银行”，“速图改革，以期统一”。同月13日汪伪政府公布“中央银行筹备委员会章程”，17日复任命周佛海等10人为筹备委员。(357) “俾早日发行伪钞，以达驱逐我法币，破坏我抗战金融之目的。”(358)

据汪伪“中央储备银行法”规定，该行业务，可划分如下：（1）特殊业务：发行本位币及辅币的兑换券，经理伪政府所铸的本位币及辅币的发行；经理“国库”；承募内外债券并经理其还本付息事宜。（2）普通业务：经理“国营”事业款项的收付；管理全国银行准备金，并经理各银行汇拨、清算事宜；代理地方公库及公营事业款项的收付；经收存款；“国库”证券公债及息票，国内银行承兑票据及国内商业汇票、期票等重贴现；买卖国外支付汇票、国内外银行的即期支票、伪政府发行或

保证的公债券及生金银与外国货币；办理以生金银及前条所述公债库券为抵押的放款；代办伪政府信托业务及收付各种款项。就其业务范围来看，伪中央储备银行确有意造成“银行之银行”的地位。(359)

伪中储银行总行设在南京，1941年初设立分支行的地区有上海、杭州、苏州、蚌埠4处，后又筹设南通、常州、无锡、青岛、扬州、汉口、澳门、镇江等分行。(360)

伪中央储备银行的成立结束了华兴银行的过渡任务。据日本兴亚院制订的“关于新中央银行设立中通货之处理”的规定：（1）伪中储券对军用票不得作不利的措施，且须对军用票政策加以协助；（2）伪中央所得外汇须存入日本银行；（3）伪中储券不得通行于华北与蒙疆；（4）伪中央储备银行须聘日籍顾问4人，凡该行营业方针，国外汇兑与第三国的关系，以及关于法币、日元、军用票的处理以及与华北蒙疆的有关事项，均须咨询顾问。这使得“中央银行”的地位实际上受到极大的限制。(361)

伪中央储备银行成立1年后，存款总额达602006245元，放款总额达447597640元，汇款总额达21000万元，其中上海方面的汇款为15870万元。(362) 至英美冻结中日资金时，上海游资大量兑换中储券，法币在上海市场受到重大的打击，中储券的发行量激增。(363) 自1940年开始发行至1943年止，伪中储券发行额达7亿元。(364)

伪中储券华北伪钞同样不为人民所信任。流通地区初仅限于杭州以北、芜湖以东、蚌埠以南的长江下游三角地带。后由于日伪历次禁用法币，伪中储券流通范围始逐渐扩大。

伪中央储备银行以日钞为准备金，发行伪钞，原有伪华兴券则停止发行，而以伪中储券兑换回收，军用票则仍与伪中储券并行流通。1941年4月伪中央储备银行强迫商业银行向其领券开户，7月1日海关复限以伪中储钞缴纳关税。8—9月间，伪方利用搜刮法币、辅币方式，着手推行小额伪钞。(365)

抗战发生后，日伪即在各侵占地区劫夺中央、中国、交通、农业4行。1941年11月8日日军进驻上海公共租界，掠夺中国在沪4行，查封

库房、拘留员役、限制付存，迫令中国、交通两行开列所有不动产，由伪中储与正金两行接收，中央、中农两行的不动产，则由伪中储行接收。所有被日军没收的现金、银，原则上交伪财政部，由正金保管，充当中储银行加入日元集团的准备金。后又迫胁在沪的中国、交通两行更改条例，调换股票，假借该两行名义在沪及其他沦陷区复业。<sup>(366)</sup> 上海官股银行，如中国通商银行、中国实业银行、中国国货银行、四明商业储蓄银行等，先后将总行移设重庆，所有上海机构改为分行，1943年上述各行上海分行均被伪方强迫接收，非法改组。<sup>(367)</sup>

伪券发行以后经过很长时间都是与法币等价联系。在太平洋战争发生以前，日伪虽然规定若干种交易行为和税款须以伪券交纳，但其目的在借以推行伪券，而不是禁止法币作为支付手段。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由于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行尚在上海维持营业；另一方面，当时上海是一个外汇市场，日方可以利用中国政府在沪维持法币政策以套取外汇，这样，自然不愿将法币价值过分抑低。太平洋战争发生以后，上海租界被占，四行撤退，外汇市场随之消失，法币失去了撑持力，日伪也失去了利用法币的途径。于是，日伪开始疯狂地排斥法币。1942年3月7日，正金银行挂牌将军用票对法币的比价，提高为每军用票1元合法币5元，并规定须以中储券购取；法币只能按市价折算，伪中储券开始升水。3月9日以后，银钱业收付法币，改以伪中储券分别开户。正金银行的军用票换出牌价为每伪中储券100元合军用票20元，较前挂缩5元；军用票对法币，虽仍可调换，但须以市场行情为准。这项宣告值得注意的地方，不在于将军用票牌价陡缩5元，因为军用票与伪中储券之间原无联系，且牌价早就经常变动。值得注意的是，在于取消对法币的牌价，且规定以后须以市价为准。<sup>(368)</sup> 法币与伪币之间，依照伪方所定办法，原为等价行使；日军当局的新规定，表明其有使法币与伪中储券脱离联系的意图。“日军当局既突然有此宣告，则待变已久之人民，自然心虚，于是谣诼繁兴，群相兑换，有余资者，倾篋以出，军票之价飞涨，伪券升水骤高。”<sup>(369)</sup> 1942年3月22日，日驻沪财务官小原召集小钱庄在伪中央储备银行开会，规定自23日起法币100元折合伪中储券77元。伪中央储备银行且停止门市兑换，而由钱兑业公会指定40家钱兑庄代理（租界内30家，虹口区10家），并特约金城、大陆两银行代理兑换。伪中央储备银行上海分行于当日改挂77元的法币兑换牌价。法币与

伪钞至此正式脱离联系。(370) 3月31日，伪方规定：(1)自1942年3月31日起废止伪中储券与法币等价流通的规定；(2)对于南京国民政府1935年11月3日颁布新货币法令所规定的各种货币，除特殊情形外，不准流通；(3)1942年3月30日以前所订契约，除非特别约定，仍以旧钞支付为原则。伪币与法币的等价联系至此遂告终结。同日，伪组织公布法令，规定凡完粮纳税及其他对“政府”的一切支付，一律须用伪券。(371)

日伪对法币实施的贬值政策，在3月至5月间几乎每日一变，3月22日规定法币百元合伪钞77元，5月20日改为合74元，21日改为71元，22日为66元，23日为60元，25日为53元，26日为50元。这种办法使法币大受打击，人民几不敢存留法币，日伪乃乘机以伪中储券收兑。(372) 1942年2月沪市军用票1元只合法币4元，3月初合法币5元，4月初又改合法币7.75元。5月22日，日伪定出军用票18元合伪中储券100元的官价，随着伪中储券价值的提高，军用票价格更趋上扬。至5月26日，日军当局将法币贬为每100元兑换伪中储券50元时，法币百元只值军用票9元。(373) 由于伪钞券与法币的比价经常变动，“一日之内就有极大的涨跌”，投机家乘机兴风作浪，“华中金融的不安，可说为沦区各地之冠”(374)。

1942年5月31日伪政府公布“整理旧法币条例”，规定自6月1日起，苏、浙、皖三省及京（南京）、沪二市，以中储券为唯一通货，法币非经特准，不得正式使用。凡持有法币者，由中储行按照法币二对一的比价，换给伪中储券。并规定以6月8日至21日为兑换期限，过期不再兑换。关于兑换办法，伪组织也有详细规定，其要点如下：(1)可兑换的法币，以中央、中国、交三行发行者为限；但券面印有上海以外的地名者，不予兑换；(2)非金融机关的法币数额未滿一万元者，全数按二对一的比例换给伪钞；满一万元以上者，则折成伪钞，作为伪行现钞存款；(3)金融机关的法币，按半数付以伪安定金融公债，其余一半，则作为伪中储行存款，这个办法显然想防止伪钞的过度膨胀。事实上，伪钞的膨胀已经无法遏止。(375) 同时，伪财政部于同一布告中申明，法币通货性质虽经取消，但在伪中储券尚未普遍流通之处，准许中央、中国、交通银行旧币照旧行使。(376)

汪伪政府为解决混乱的金融问题，实现“通货一元化”的目标，曾请示日方将军用票收回，日军也以军用票流通额过巨，有碍信用，乃允于1942年7月1日收回，但后延迟至1943年4月1日始“停止新发行”。<sup>(377)</sup>“这样看来，军用票的处理不过是采用逐渐收回的方式，此种为害民众的敌军用票，流通竟达六年有余之久！”

伪政府企图自6月1日起使伪钞成为华中、华南唯一通货的目的，并未能实现。因为伪钞的流通，还没有普遍，伪政府于6月1日公布，仍暂准法币流通。至6月21日伪整理旧币委员会通告，除上海、南京、苏州、杭州、蚌埠、嘉兴、镇江、常州、常熟、无锡、芜湖等21处城市地区外，苏、浙、皖三省其他各地的兑换期限，均延长至6月30日止。6月23日伪财部又公布“禁止使用旧币办法”七条，规定自6月25日起，先就京沪二市禁止法币使用。这里可以看到其以伪钞为“唯一通货”的企图，还是阻碍极多。<sup>(378)</sup>

伪钞流通区域在1942年下半年逐渐得以扩大，西至湖北，南至广东，北至徐州以南。各地法币被分别限期禁止使用。原流通于华中、华南沦陷区内的数10万万法币或已入日伪之手，或已藏诸民间，至1943年下半年意大利失败以后，伪钞始随轴心国的失利而逐渐下跌，终至为人民所拒。最后和华北一样，日伪系的通货日益动摇，其与法币的比价，由升水变为贴水。<sup>(379)</sup>

## 二、日本对京沪杭海关和财税的劫占

随着战争的手段日益进步，战争费用也日益增高。在拿破仑时代，平均每日所需战费仅34万法郎，至普法战争时，已需1500万法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每日平均费用，更达13400万法郎。中日甲午战争时，日本战费不过2亿日元；日俄战争时，日本战费已需18亿日元。抗日战争时期，到1940年3月止，日本已有1198500万元的预定军费。<sup>(380)</sup>庞大的军费支出，使日本不堪负担，只得通过掠夺中国的财源来维持其侵略战争。

关税 1937年10月22日，英籍天津海关税务司梅维亮按日本方面

的要求，将天津、秦皇岛两关征收的全部关税，即进口税和进口附加税、出口税和出口附加税、复进口半税和复进口半税附加税存入日本的天津正金银行，“直到因中日战事而发生的问题解决为止”<sup>(381)</sup>。这个协定是英日会商的结果，没有顾及中方的利益。其要点为：（1）所有天津、秦皇岛两关一部分税收，如船钞等，仍继续存于汇丰银行；（2）所有当地应拨用各款，均由正金银行存款项下支付；（3）对由正金银行提款偿付债务事宜，英籍税务司保留完全自由决定的权力；（4）所有海关现行税则及法规，均照旧施行；（5）海关在华北的一般职权，将恢复原状。<sup>(382)</sup>事实上，日方并没有认真地执行这个协定，截至1937年11月19日，由天津汇到上海的款项，只有天津汇丰银行存款项下所解20万元法币，“并不敷其应摊付之数”。<sup>(383)</sup>

随着日军在京沪杭地区的推进，这一地区的海关相继沦陷。京沪杭各关沦陷日期详见下表：

表3-82 京沪杭沦陷海关及其沦陷日期表

| 关名 | 口岸沦陷日期      | 税款被劫日期    | 施行伪税则日期   | 政府令撤监督日期   |
|----|-------------|-----------|-----------|------------|
| 江海 | 1937年11月12日 | 1938年5月3日 | 1938年6月1日 | 1938年1月17日 |
| 苏州 |             |           |           | 1938年1月17日 |
| 镇江 |             |           |           | 1938年1月17日 |
| 金陵 | 1937年12月13日 |           |           | 1938年1月17日 |
| 杭州 | 1937年11月23日 |           |           | 1938年1月17日 |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56页。

上海海关在中国海关中地位最为重要。详见下表：

表3-83 上海海关沦陷历年税收统计

| 关名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
| 上海 | 148 869 136.96 | 124 106 790.88 | 84 913 650.45 | 166 797 709.56 | 273 135 256.36 |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57—58页。

据表3-83，上海海关在1936年的税收近1.5亿元，1940年以后达2.7亿元，于此可见其在国民经济上的重要性。对江海关，日方谋夺之心已久，但上海情形与华北不同，国际关系较为复杂，日方采用与英国政府谈判的办法来夺取。

1937年11月22日上海沦陷后，日方要求将上海的关税援照天津前例办理，主要为：（1）在江海关任用日籍监视员；（2）江海关税收，包括统税和码头捐，以江海关税务司名义存入正金银行，准许该税务司从正金银行账内提取经费；（3）从存入正金银行的税款中拨付外债赔款问题，在有关各国和日本当局谈判以后，再行决定。（384） 11月30日，英国外交部致英国驻华大使馆代办贺武的电文称，在英、美、法与日本交涉中国海关问题时，“不能允许中国政府妨碍我们达成圆满的协议”。（385）

1938年5月2日，英国与日本政府达成关于中国海关问题的协议，协议内容为：

1．日本占领区各海关所征一切关税、附加税及其他捐税，应以税务司名义存入正金银行，在该行未设立分行的地区，应存入双方同意的其他银行。

2．所有进口税、出口税、转口税及救灾附加税按前项规定存入后，每隔若干日，最多不超过10日，应将应摊外债份额解存正金银行总税务司税款账内，以便在1937年7月尚未还清的以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外债赔款到期时，如数偿还。

3．偿还以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外债和赔款，应作为全国各关所征关税的第一项开支，但经总税务司证明的海关经费（包括由各关分担的总税务司署经费）以及其他照例拨付的款项（过去一向在偿付外债以前从总税收中拨付的）应尽先扣付。

4．（甲）各关应摊外债份额应按照本关税收在上月份全国税收总额中所占比例逐月核定。

（乙）应摊外债份额以中国海关的进口税、出口税和转口税的总数为计算的依据，摊付数额按照上列（甲）项规定，由总税务司署征得日本及其他有关各国同意后确定。

（丙）华北和华中日本占领区某关税收不足应摊数额时，应由各该区内其他海关的税收补足。



5. (甲)自1937年9月起停付的日本部分庚子赔款，现存于汇丰银行暂付账内，应即付给日本政府。

(乙)日本部分庚子赔款和1913年善后借款，以后应照以关税为担保的各项外债赔款偿还办法同样办理。

(丙)1938年1月和2月应摊外债赔款(计3966576.32元)现存于上海汇丰银行，应即发放，以归还以该款作担保的透支款项。

(丁)日本占领区各口岸汇丰银行海关税款账内，如有余款，应改存当地正金银行分行海关税务司账内，以便将来用于支付应摊外债份额。(386)

1938年7月7日，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在致英国大使备忘录中申明中国政府坚持以下原则：(1)对日本夺取海关，不予承认，按照现行国际条约基本上维持1937年秋天日本非法干涉以前的海关原状；(2)维护所有战前未还清的以关税为担保的内外债持票人的权利；(3)停付日本部分庚子赔款，以免在中日战事期间用于对华侵略。(387)

日方与英国缔结协定的主要目的，在于将税款完全攫为己有，所说偿付外债一端，只是幌子而已。此后，日方借口纽约英镑汇价低落，事前未通知第三国，擅将关金单位的计算根据，自1940年7月20日起加以改变，致使海关税率增加约百分之六又四分之一。(388)

汪伪政府成立前曾向日方提出请求：“自去年五月英日海关协定后，关税即存放正金银行，截至现在为止，仅江海关一处已有一万〔万〕八千余万元，外债及赔款部分，截至去年一月卅一日止，重庆政府已经偿付，故本年一月以前之外债及赔款基金以及关余，请交中央政府，惟法律上手续须俟中央政府成立后，始能正式退还，拟请日本同意……存放正金银行之关税存款全部退还，以后每月关税收入亦解缴中央政府国库，但可以一部分存放正金银行，其余存放中央政府指定之华商银行。”日方答复的条件为：“关于中央政府成立后之海关制度及关税收入一层，在原则上归中央政府统一管理，但华北及内蒙之关税收入，除外债担保部分外，请归属华北及内蒙。”有人据此认为：(一)在伪维新政府时代，海关税收全为日方所攫走，伪方大概毫无所用。(二)伪中央



政府成立后，日方虽允在原则上将税收拨归伪方，但只是空头支票而已。（三）华北及内蒙方面关税税收，不在伪中央政府过问的范围内。  
(389)

自战事发生以来，中国政府收入锐减，为充裕战时财政，于1937年10月1日，整理转口税。规定凡民船、铁路、公路运输的货物，除已征统税及烟酒税者外，凡经海关及其分卡时，均予征收转口税；对于肩挑负贩的零星货物及税款在2角5分以下者，一律准予免税。实施后，征税范围扩充，商人负担较前公允。(390) 抗战初期，中国海关各项税收详见下表：

表3-84 抗战初期中国海关各税收入表

(单位：百万元)

| 税别    | 1936    | 1937    | 1938    |
|-------|---------|---------|---------|
| 入口税   | 254 540 | 261 290 | 160 940 |
| 出口税   | 24 470  | 29 070  | 16 530  |
| 转口税   | 13 690  | 20 150  | 55 840  |
| 吨税    | 4 030   | 3 220   | 2 910   |
| 赈灾附加税 | 13 960  | 14 590  | 9 180   |
| 海关附加税 | 13 940  | 14 580  | 9 170   |
| 总计    | 324.630 | 342.990 | 254.570 |

资料来源：成行之：《事变以来之我国财政》，《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6期，1940年6月出版，第11—12页。

至1939年，中国政府的关税收入愈加减少，计1月至8月间我国贸易输入88.3%（744104000元），输入72.3%（356250000元），已非中国政府所有。(391)

据上海日本商工会议所的调查，1939年，中国关税收入为18400万元，其中中国政府的关税收入只占15%。(392)

**盐税** 抗战开始后，财政部根据各地食盐需求情形，克服交通工具缺乏的困难，积极运储推销，保证了各地食盐供需。(393)

中国盐税收入约占总收入的22.9%，抗战发生后，全国产盐量三分

二之区域沦为日占区，国民政府控制的盐税收入约为全部盐税收入的2.3%至10%。<sup>(394)</sup> 伪政府则辖有淮北、扬州、松江以及两浙等著名盐区。但自战事发生后，淮、浙盐区产量减少，按日方预算，大概每年可以征得税款8360万元。伪维新政府的收入，几乎全部依赖直接征收的盐税及苏、浙、皖税务局附带征收的印花税等的税收。1938年度伪政府盐税收入为8500万元，其中5600万元归日本特务机关，约占税收总额的68%；伪政府实际所得仅为2900万元，约占税收总额的32%。<sup>(395)</sup>

**统税** 国民政府的统税收入，因纺织工厂的减少而大量短收，计纱锭数较战前减少39%，织机数减少40%。上海、无锡、南通等地的民族工业，“毁灭殆尽”，仅上海一隅，我国工厂蒙受损失至少达30亿元，统税收入，大为减少。<sup>(396)</sup>

自抗战开始，沿海及内地省市因战事导致货运停滞，税收因而受到打击。为了增加收入，国民政府于1937年10至11月间，先后施行《非常时期征印花税办法》，开征土酒税、举办烟草税，将云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一律改为施行统税区域，以期划一税制，扩大征税范围。后以沿海各厂沦陷，就厂征税无法办理。财政部规定，除上海外，外运各项应纳统税的货品，一律改由入境第一道征收机关查验补征；并加订海关兼查验办法，以杜偷漏。税收得以稍增。<sup>(397)</sup> 在伪维新政府成立前，上海伪统税局已在日本特务机关支持下成立，伪维新政府成立后，该局亦改组为苏、浙、皖税务总局，至1941年共有分局14处，计江苏8处、浙江3处、安徽3处。1938年度的税收额为5200万元，纯收入2400万元。此后上海等地工业逐渐恢复到战前状态，统税税收逐渐增多，1939年度税收额在8000万元左右，平均每月可达600余万元。伪政府的统税局，系独立组织，直属于日本特务机关，不属于伪维新政府，每月税额解缴日本特务机关，由该机关拨交一部分给伪组织。伪中央政府成立后，曾向日方请求归由伪财政部接收，税收直接解缴伪国库。<sup>(398)</sup>

至于税率方面，自1940年10月除卷烟税率增加外，其余如雪茄、洋酒、土酒、薰烟等税，仍照旧税率征收。至10月间，南京伪财政部令饬税务署计划改订税率，借以增加税收，新增税率于1941年1月9日由伪行政院通令各区税务局及印花烟酒税处于1月10日起施行，其中水泥、火

柴、土酒、土烟、薰烟叶、雪茄、洋纸7种税率如下：

表3-85 伪财政部的新修税率

| 项 目           | 旧税率(元)   | 新税率(元) |
|---------------|----------|--------|
| 水泥(每袋)        |          |        |
| 173 公斤        | 1.50     | 3.00   |
| 113 又 1/3 公斤  | 1.00     | 2.00   |
| 85 公斤         | 0.75     | 1.50   |
| 63 又 1/2 公斤   | 0.58     | 1.16   |
| 56 又 2/3 公斤   | 0.50     | 1.00   |
| 49 又 9/10 公斤  | 0. 45    | 0.90   |
| 42 又 1/5 公斤   | 0.37     | 0.47   |
| 火柴            |          |        |
| 甲、每箱 7 200 小盒 |          |        |
| 硫化磷甲          | 12.60    | 25.20  |
| 硫化磷乙          | 15.60    | 31.20  |
| 安全甲           | 15.60    | 31.20  |
| 安全乙           | 20.10    | 40.20  |
| 安全丙           | 24.00    | 48.00  |
| 乙、每箱 1 200 小盒 |          |        |
| 硫化磷甲          | 2.10     | 4.20   |
| 硫化磷乙          | 2.60     | 5.20   |
| 安全甲           | 2.60     | 5.20   |
| 安全乙           | 2.35     | 6.70   |
| 安全丙           | 4.00     | 8.00   |
| 土烟及薰烟叶        |          |        |
| 每 100 市斤      | 4.15     | 8.34   |
| 雪茄            |          |        |
| 等级            | 每千枝价值(元) |        |
| 一等            | 240 以上   | 128.00 |
| 二等            | 120—240  | 64.00  |
| 三等            | 60—120   | 32.00  |
| 四等            | 30—60    | 16.00  |
| 五等            | 30 以下    | 8.00   |

注：土酒按照旧税率加倍征收；洋纸改征从价税值百抽四十五。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60—61页。

据表3-85，汪伪政府新修的税率，对绝大部分商品征收了比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高1倍的税费。

截止到1941年，日伪在华中地区掠夺的关税、盐税、统税各项税款如下：

表3-86 战时华中关、盐、统税收入

| 年份   | 关税(百万元) | 指数  | 盐税(百万元) | 指数  | 统税(百万元) | 指数  |
|------|---------|-----|---------|-----|---------|-----|
| 1936 | 148.9   | 100 | 74.5    | 100 | 121.0   | 100 |
| 1937 | 142.1   | 96  | 73.5    | 99  |         |     |
| 1938 | 84.9    | 57  |         |     | 32.6    | 26  |
| 1939 | 166.8   | 112 | 2.0     | 3   | 60.6    | 49  |
| 1940 | 273.1   | 183 | 18.7    | 25  | 92.7    | 77  |
| 1941 | 341.4   | 229 | 47.7    | 64  | 165.4   | 140 |

资料来源：王桧林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全书》，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488页。

**所得税** 自1936年10月南京国民政府开征所得税后，因税制良好，负担较为公允，推行极为顺利。不久，战事逐渐扩大，工商各业均遭破坏，影响了营利所得税的征课。此外，所有经济社会活动，无不受战事影响；国民政府财政部为切实推行良税，增裕税源，一面充实后方工作人才，一面完纳税单，饬令各省加紧督征，充裕国库。(399)

**地方税** 各省地方财源，主要为田赋及营业税两项。财政部为了减轻战区灾民的负担，经呈准转行战区各省，分别豁免1936年度以前的田赋及1936年度田赋。(400)

此外，伪中央政府财政部于1940年7月间举办蚕丝建设特捐，依条例规定，凡国内工厂制造的蚕丝，应完纳建设特捐，其征收事宜，由税务处另行设处仿照统税征收办理。税率为：同宫丝每包值百抽7.5元，白丝（丝经、厂经在内）每包值百抽12元，灰丝（丝经、厂经在内）每100市斤征法币7.54元，黄丝（丝经、厂经在内）每100斤征收10.50元，废丝（茧衣、乱丝棉在内）和丝棉每包值百抽五，丝纱线每100市斤征收10元。除此建设特捐外，尚有所谓江浙干茧特捐，由江浙两省伪财政厅主办征收事宜，税率系从量征收，按斤计算，每市担征收6元。(401)

税收是国民政府财政的主要来源，而华中地区的各项税收一向占税收总额的较大部分，华中税收的被掠夺，使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陷入严重的危机中。

### 三、日据时期京沪杭贸易的衰变

京沪杭的贸易中心为上海。1937年日军把战火火烧到上海时，这里的商业企业遭受巨大的损失。战争爆发初，中国国货公司停止营业近1个月。战火中，南京路先施公司遭到了日机轰炸，仅8月23日死伤的职工、顾客及行人达千人之多。先施对面的永安公司也被炸死多人。先施与永安损失建筑物和商品价值分别为354000和410000元法币（当时币值）。各类旅馆、酒楼、游乐场等业务，在战争初期大幅度下降，各大公司平均营业额较战前下降50%左右。（402）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的永安、先施、新新、大新4大百货公司均被日军“军管理”，营业长期不振。

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上海虽已沦陷，但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地位仍在，并形成了“孤岛”，因而国际进出口贸易大部分时间照常进行。

日军占领华中地区后，除搜刮掠夺该地区内的物资外，并乘机推销其国内过剩产品，自七七事变以后，日本劣质货品，随军队大量进入中国。（403）1937年上半年中国对外贸易极为繁荣，贸易值同比增加35%。战事发生后，上海对外贸易备受打击。1938年1月较1937年7月贸易额降到80%，这还是因为季节原因，其时只有上海有大量进出口之故。至于其他各地，景况更差。（404）上海战事最激烈的8月份，整个中国进出口贸易入超达10242000元。1938年1—5月，中国进出口贸易每月均处于入超状态，5个月的入超总额达124225000元。详见下表：

表3-87 抗日战争前期中国进出口贸易分月统计

（单位：千元）

| 月份      | 洋货进口  | 土货出口  | 入超（-）出超（+） |
|---------|-------|-------|------------|
| 1937年8月 | 55465 | 45223 | -10242     |
| 9月      | 34141 | 67159 | +33018     |
| 10月     | 36334 | 48734 | +12400     |
| 11月     | 44682 | 50270 | +5588      |
| 12月     | 52609 | 55229 | +2620      |
| 1938年1月 | 59090 | 43098 | -15992     |
| 2月      | 72369 | 40912 | -31456     |
|         |       |       |            |
|         |       |       |            |

|         |         |        |        |
|---------|---------|--------|--------|
| 3月      | 99260   | 50152  | -49107 |
| 4月      | 67018   | 56639  | -10379 |
| 5月      | 74709   | 57418  | -17291 |
| 6月      | 71626   | 74386  | +2670  |
| 7月      | 67074   | 77263  | +10189 |
| 8月      | 77120   | 80204  | +3084  |
| 9月      | 75138   | 79823  | +4685  |
| 10月     | 78041   | 76114  | -1927  |
| 11月     | 74400   | 67011  | -7389  |
| 12月     | 72078   | 59621  | -12457 |
| 1939年1月 | 84538   | 67435  | -17103 |
| 2月      | 75154   | 58228  | -16926 |
| 3月      | 1112058 | 68150  | -43898 |
| 4月      | 122222  | 65680  | -56542 |
| 5月      | 174127  | 83541  | -90586 |
| 6月      | 152595  | 68426  | -84169 |
| 7月      | 116875  | 79885  | -36990 |
| 8月      | 130395  | 100868 | -29523 |

资料来源：俞雄飞：《八一三以来我国之对外贸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第4—5页。

据表3-87，中日开战的第一个月（1937年8月），进口值由上一月的12000余万元，猛降至5500余万元；9月更降至3000余万元。后虽有回升，但截至12月底，始终未能超越8月份的数字。战事未发生前的1937年7月份，出口贸易值为8400万元，8月份则尚不足5000万元。  
(405) 这是因为战事爆发后，日舰封锁海岸，只有少数第三国船只得以航行。加上内地交通因军运频繁，致使货运基本停滞。作为中国贸易中心的上海沦为战区，外货无法输入，进口贸易直线下降。1938年，京沪杭其他未受战火波及的口岸贸易则呈现上升势头。

京沪杭主要贸易商埠的贸易量详见下表：

表3-88 沦陷各埠外贸值

（单位：百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埠别 | 1937    | 1938    | 1939年1—8月 |
|----|---------|---------|-----------|
| 上海 | 915.483 | 497.935 | 728.742   |
| 温州 | 11.383  | 8.163   | 14.382    |
| 宁波 | 2.148   | 5.980   | 1.624     |

资料来源：俞雄飞：《八一三以来我国之对外贸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第9页。

据表3-88，1937年7月前，由于上海处于和平时期，贸易额较巨。八一三事变后，上海沦为战区，贸易额急剧下降，而暂未受战事波及的温州则有所增长。

1939年9月以后不论是沦陷区还是非沦陷区，进出口贸易量较前有了增长。详见下表：

表3-89 1938—1939年中国贸易输出入表（单位：磅） 指数：1938 = 100

| 项目 | 沦陷区        |            |       | 非沦陷区      |           |       |
|----|------------|------------|-------|-----------|-----------|-------|
|    | 1938       | 1939       | 指数    | 1938      | 1939      | 指数    |
| 输入 | 18 432 401 | 30 343 968 | 164.6 | 2 300 094 | 4 209 652 | 183.0 |
| 输出 | 10 984 769 | 8 158 533  | 74.3  | 2 826 418 | 3 313 100 | 117.2 |
| 合计 | 29 417 170 | 38 502 501 | 130.9 | 5 126 512 | 7 522 752 | 146.7 |
| 入超 | 7 447 639  | 22 185 435 |       |           | 896 552   |       |
| 出超 |            |            |       | 526 324   |           |       |

资料来源：成行之：《事变以来之我国财政》，《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6期，1940年6月出版，第12页。

据表3-89，1939年中国沦陷区的进出口贸易总额比1938年增加了9085331磅，但增加部分主要是进口贸易，出口贸易反而有所下降。

1939年以后上海进出口业务有了短暂的发展。1936—1941年上海口岸进出口贸易值的消长比数，详如下表。

表3-90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历年进出口贸易值消长表（比数以1936年为100）

(单位:千美元)

| 年份   | 出口贸易值   |     | 进口贸易值   |     | 进出口贸易总值 |     |
|------|---------|-----|---------|-----|---------|-----|
|      | 金额      | 比数  | 金额      | 比数  | 金额      | 比数  |
| 1936 | 107 639 | 100 | 164 956 | 100 | 272 595 | 100 |
| 1937 | 118 589 | 110 | 149 693 | 91  | 268 282 | 98  |
| 1938 | 46 863  | 44  | 80 756  | 49  | 127 619 | 47  |
| 1939 | 67 064  | 62  | 179 141 | 109 | 246 205 | 90  |
| 1940 | 82 959  | 77  | 189 717 | 115 | 272 676 | 100 |
| 1941 | 108 250 | 101 | 196 770 | 119 | 305 020 | 112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3页。

据表3-90，1938年上海的出口贸易值仅及1936年的44%，1939年增加到62%，1940年增加到77%，到1941年已达到了战前的水平；进口贸易从1939年起，即已超过了战前的水平。

抗日战争前夕和抗日战争初期，上海口岸的进口商品，向来以杂货（包括日用百货）、金属及矿砂、油脂蜡（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几项商品，交替高居前3位。但到“孤岛”期的1939年起，则由棉花、粮食等及衣食生活必需品交替占据第1、第2位了。而且1939年、1940年居第1位的棉花，分别占进口总值的27%和28%；1941年居第1位的粮食，占进口总值的22.4%；第2位的棉花，也超出了20%，其比重之大实为过去所未见。此外，作为燃料的煤炭，也在1938年起一直列身于进口商品前10位之中。<sup>(406)</sup>

根据学者对《关册》所作的详细统计，历年中前10位进口商品的位次及比重列表如下。

表3-91 1936—1941年上海口岸进口商品前10位历年位次及比重表



| 位次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1941          |           |
|----|---------------------------|-----------|---------------|-----------|---------------|-----------|---------------|-----------|---------------|-----------|---------------|-----------|
|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 1  | 杂货(包括日用百货)                | 15.40     | 金 属 及 矿砂      | 17.24     | 烛、皂、油脂、蜡、胶、松香 | 11.12     | 棉花            | 26.62     | 棉花            | 28.03     | 粮食类           | 22.41     |
| 2  | 金 属 及 矿砂                  | 11.29     | 杂货            | 8.87      | 金 属 及 矿砂      | 9.92      | 烛、皂、油脂、蜡、胶、松香 | 7.84      | 粮食类           | 10.49     | 棉花            | 20.42     |
| 3  | 烛、皂、油脂、蜡、胶、松香(包括汽油、煤油、柴油) | 7.28      | 纸、纸版类         | 8.34      | 纸、纸版类         | 7.21      | 粮食类           | 6.99      | 金 属 及 矿砂      | 6.92      | 烛、皂、油脂、蜡、胶、松香 | 5.53      |
| 4  | 纸、纸版类                     | 7.02      | 烛、皂、油脂、蜡、胶、松香 | 7.21      | 煤、煤砖          | 6.85      | 金 属 及 矿砂      | 6.06      | 煤、煤砖          | 6.44      | 糖             | 4.72      |
| 5  | 杂类金属制品                    | 6.53      | 机 器 及 工具      | 6.93      | 烟草            | 6.59      | 烟草            | 5.46      | 烛、皂、油脂、蜡、胶、松香 | 5.69      | 纸、纸版类         | 4.41      |
| 6  | 棉花                        | 6.23      | 化学产品 及制药      | 5.60      | 机 器 及 工具      | 6.34      | 化学产品 及制药      | 4.97      | 烟草            | 5.50      | 煤、煤砖          | 2.69      |

续 表

| 位次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1941         |           |
|----------|--------------|-----------|--------------|-----------|--------------|-----------|--------------|-----------|--------------|-----------|--------------|-----------|
|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进出口总值% |
| 7        | 机 器 及 工具     | 6.02      | 杂类金属制品       | 5.53      | 化学产品 及制药     | 5.83      | 纸、纸版类        | 4.03      | 化学产品 及制药     | 4.51      | 化学产品 及制药     | 3.18      |
| 8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5.56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4.69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5.00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4.03      | 纸、纸版类        | 4.09      | 杂货           | 2.70      |
| 9        | 化学产品 及制药     | 5.05      | 车轮船艇         | 4.42      | 杂货           | 4.28      | 煤、煤砖         | 4.02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2.64      | 烟草           | 2.69      |
| 10       | 车轮、船艇        | 4.32      | 烟草           | 3.17      | 棉花           | 4.11      | 杂货           | 3.87      | 机 器 及 工具     | 2.55      | 染料、颜料、油漆、凡立水 | 2.68      |
| 上海各年进口总值 | 164 956 千美元  |           | 149 693 千美元  |           | 80 756 千美元   |           | 179 141 千美元  |           | 189 717 千美元  |           | 196 770 千美元  |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4-5页。

表3-92 1936—1941年上海口岸出口商品前10位历年位次及比重表

| 位次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1941        |          |
|----------|-------------|----------|-------------|----------|------------|----------|------------|----------|------------|----------|-------------|----------|
|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出口总值% | 商品项目        | 占上海出口总值% |
| 1        | 桐油          | 18.71    | 桐油          | 17.74    | 蛋品类        | 11.23    | 生丝         | 22.89    | 生丝         | 19.50    | 生丝          | 9.94     |
| 2        | 生丝          | 7.80     | 生丝          | 8.54     | 棉纱         | 10.18    | 蛋品类        | 8.82     | 蛋品类        | 5.96     | 棉布类         | 9.49     |
| 3        | 茶叶          | 6.87     | 蛋品类         | 6.77     | 生丝         | 9.82     | 花边类        | 6.55     | 棉布类        | 5.76     | 棉纱          | 7.03     |
| 4        | 皮毛、生皮、熟皮    | 5.80     | 皮毛、生皮、熟皮    | 6.34     | 花边类        | 6.61     | 棉布类        | 6.11     | 花边类        | 5.34     | 猪鬃          | 4.44     |
| 5        | 蛋品类         | 5.31     | 茶叶          | 5.77     | 茶叶         | 5.99     | 棉纱         | 5.32     | 棉纱         | 5.20     | 针 棉 织 品类    | 4.31     |
| 6        | 杂粮及其制品      | 4.66     | 花边类         | 4.66     | 棉类         | 5.68     | 杂粮及其制品     | 3.67     | 针 棉 织 品类   | 4.03     | 花边类         | 4.09     |
| 7        | 花边类         | 4.40     | 猪鬃          | 3.59     | 草帽类        | 4.34     | 猪鬃         | 3.47     | 猪鬃         | 3.73     | 杂粮及其制品      | 4.01     |
| 8        | 猪鬃          | 4.28     | 杂粮及其制品      | 2.81     | 丝绸类        | 3.31     | 丝绸类        | 3.21     | 茶叶         | 3.17     | 皮毛、生皮、熟皮    | 3.00     |
| 9        | 棉纱          | 2.90     | 丝绸类         | 2.12     | 桐油         | 2.59     | 针 棉 织 品类   | 3.13     | 皮毛、生皮、熟皮   | 2.97     | 丝绸类         | 2.73     |
| 10       | 丝绸类         | 2.50     | 肠衣          | 1.88     | 猪鬃         | 2.04     | 皮毛、生皮、熟皮   | 2.22     | 丝绸类        | 2.23     | 蛋品类         | 1.99     |
| 上海各年出口总值 | 107 639 千美元 |          | 118 589 千美元 |          | 46 863 千美元 |          | 67 064 千美元 |          | 82 959 千美元 |          | 108 250 千美元 |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6页。

据上表，出口商品的结构方面，较战前也起了变化。向来作为主要传统出口商品的农副业产品比重下降；而素不占重要地位的轻工业制成

品，包括棉纱、棉布、针棉织品及其他制品等出口比重上升，手工业产品亦有上升趋势。 (407)

在外商洋行中，因时值战乱，地处“孤岛”，日商借军事暴力获得快速发展，因而素占进出口业务霸主地位的欧美商洋行，常受日商洋行的排挤。欧美商洋行户数减少，业务缩小；日商洋行户数增加，业务扩展。特别是在出口方面，对蚕丝出口，日商仗势统制，霸踞首座；在进口方面，在对轻工业消费品杂货的进口上，日商积极推销日货，企图独占市场。 (408)

现将1937—1939年中国对外贸易中各外商所占份额列表如下：

表3-93 1937—1939年外商在华贸易总量对比表

| 国 别  | 1937 年上期<br>(百万元) | 百分比   | 1939 年上期<br>(百万元) | 百分比   | 1939—1937<br>(百万元) |
|------|-------------------|-------|-------------------|-------|--------------------|
| 日本   |                   |       |                   |       |                    |
| 由日输入 | 115,365           | 19.00 | 170,404           | 23.51 | 55,039             |
| 对日输出 | 63,125            | 13.00 | 32,931            | 7.98  | —30,194            |
| 贸易总数 | 178,490           |       | 203,335           |       | 24,845             |
| 入超   | 52,240            |       | 137,473           |       | 85,233             |
| 美国   |                   |       |                   |       |                    |
| 由美输入 | 115,386           | 19.00 | 112,049           | 15.46 | —3,337             |
| 对美输出 | 155,601           | 32.21 | 67,089            | 16.26 | —88,512            |
| 贸易总数 | 270,987           |       | 179,138           |       | —91,849            |
| 入超   | 40,21             |       | 44,960            |       | 4.15               |
| 德国   |                   |       |                   |       |                    |
| 由德输入 | 90,583            | 14.92 | 51,367            | 7.09  | —39,216            |
| 对德输出 | 43,931            | 9.10  | 30,712            | 7.44  | —13,219            |
| 贸易总数 | 134,514           |       | 82,079            |       | —52,435            |
| 入超   | 46,652            |       | 20,655            |       | —25,997            |
| 英国   |                   |       |                   |       |                    |
| 由英输入 | 68,811            | 11.33 | 39,502            | 8.96  | —29,309            |
| 对英输出 | 36,156            | 7.49  | 33,046            | 5.01  | —3,110             |
| 贸易总数 | 104,967           |       | 72,548            |       | —32,419            |
| 入超   | 32,655            |       | 6,456             |       | —26,199            |
| 续 表  |                   |       |                   |       |                    |
| 国 别  | 1937 年上期<br>(百万元) | 百分比   | 1939 年上期<br>(百万元) | 百分比   | 1939—1937<br>(百万元) |
| 法国   |                   |       |                   |       |                    |
| 由法输入 | 6,633             | 1.09  | 2,303             | 0.78  | —4,33              |
| 对法输出 | 16,481            | 3.41  | 13,647            | 3.31  | —2,834             |
| 贸易总数 | 23,113            |       | 15,977            |       | —7,136             |
| 入超   | 9,849             |       | 11,371            |       | 1,522              |

说明：原表数字计算错误较多，已予以改正。

资料来源：俞雄飞：《八一三以来我国之对外贸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第6—7页。

u据表3-93，1939年上半年自日输入商品与1937年上半年相比增加了5503.9万元，中国对日输出同比则下降了3019.4万元，中国与日本之间的入超额增加了8523.3万元；美、德、英、法等国同期对华进出口贸易均处于下降状态，自不可与日本同日而语。

在进口业务方面，华商比重未见增加。抗战初期的几年间，华商进口行的户数增加很少，华商、洋商经营业务的比重，也与战前相似，并无增加，其中棉花进口，因日商势力上升，华商被排挤，经营的比重反较战前下落。详见下表：(409)

表3-94 1938—1941年上海传统进口商品中华商经营比重情况表

| 商品类别   | “孤岛”期间华、<br>洋商经营进口比<br>重 | 与战前情况比较 |                                |
|--------|--------------------------|---------|--------------------------------|
| 华商占%   | 洋商占%                     |         |                                |
| 粮食（米）  | 10%                      | 90%     | 战前华商比重约占10%，“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 粮食（小麦） | 空白                       | 100%    | 由洋商垄断进口业务（战前南洋庄曾有进口）           |
| 粮食（面粉） | 50%                      | 50%     | 战前华商经营极少                       |
| 棉花     | 3%                       | 97%     | 1936年华商占比重9%，“孤岛”时日商经营较多，华商减少  |
| 煤炭     | 空白                       | 100%    | 向由洋商独占进口业务                     |
| 石油产品   | 空白                       | 100%    | 由华商光华火油公司在1934年被迫停业以后，向由洋商独占进口 |

|                      |     |      |                            |
|----------------------|-----|------|----------------------------|
| 纸及纸版                 | 10% | 90%  | 业务                         |
|                      |     |      | 1936年华商占比重10%左右，“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 烟叶                   | 空白  | 100% | 向由洋商独占进口业务                 |
|                      |     |      | 战前华商比重约占10%，“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 金属制品                 | 10% | 90%  | 战前华商比重约占10%，“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                      |     |      | “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 化工产品（包括化工原料、西药、料、染料） | 5%  | 95%  | “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                      |     |      | “孤岛”期间与前仿佛                 |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0页。

据表3-94，在粮食进口业务中，华商略有扩展，但在棉花进口方面，华商业务比战前缩小了3倍。

自九一八事变以来，中国对日贸易有显著减退趋势。1931至1937年间，美国对华进口贸易值远远超过日本，中国自日进口值至1937年仅值67700万金单位。出口方面，日本仅列第三位，中国对日出口值1931年为26500万海关两，1937年减至3800万海关两。直到1938年以后，中国对日贸易值乃转趋增加。进口方面，1938年为21000万元，1939年为31300万元，1940年复增至46600万元；出口方面1938年为11700万元，1939年虽减为6700万元，1940年又增至12600万元。<sup>(410)</sup>以沦陷地区而论，对日贸易则无论在绝对数或比率上，都有急剧增加的趋势。下表是沦陷各关对日贸易的统计：

表3-95 沦陷各关对日贸易总值表

(单位: 国币千元)

| 年度   | 芜湖    | 南京    | 镇江    | 上海        | 苏州    | 杭州    | 宁波     |
|------|-------|-------|-------|-----------|-------|-------|--------|
| 进口   |       |       |       |           |       |       |        |
| 1937 | 4 629 | 8 667 | 7 147 | 509 635   | 4 641 | 3 120 | 2 117  |
| 1938 |       |       |       | 269 996   |       |       | 1 200  |
| 1939 |       |       |       | 597 080   |       |       | 1 675  |
| 1940 |       |       |       | 758 309   |       |       | 7 890  |
| 续 表  |       |       |       |           |       |       |        |
| 年度   | 芜湖    | 南京    | 镇江    | 上海        | 苏州    | 杭州    | 宁波     |
| 出口   |       |       |       |           |       |       |        |
| 1937 | 1 369 | 1 195 |       | 404 672   | 1     |       | 26     |
| 1938 |       |       |       | 223 039   |       |       | 4 768  |
| 1939 |       |       |       | 594 693   |       |       | 9 816  |
| 1940 |       |       |       | 1 372 810 |       |       | 46 024 |
| 合计   |       |       |       |           |       |       |        |
| 1937 | 5 998 | 9 862 | 7 147 | 914 307   | 4 642 | 3 120 | 2 143  |
| 1938 |       |       |       | 493 035   |       |       | 5 968  |
| 1939 |       |       |       | 1 193 773 |       |       | 11 491 |
| 1940 |       |       |       | 2 131 119 |       |       | 53 914 |

资料来源：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0—171页之间的表格。

据表3-95，1937年自日本进口货物价值539956000元，而同年出口到日本的货物为407263000元，中国对日出口货物的价值不及自日进口货物价值的14%；苏州的情况更差，1937年自日进口货物价值4641000元，而同年出口到日本的货物价值仅为1000元，出口值仅为进口值的0.02%。1938年以后，日本加紧了对华物资的掠夺。在这一年里，上海海关自日进口货物价值达269996000元，出口货物价值达223039000元，出口货物的价值相当于进口货物价值的82.6%；宁波海关自日进口货物价值达1200000元，出口货物价值达4768000元，出口货物价值相当于进口货物价值的近4倍。1939年，上海海关对日进口和出口货物价值相埒；宁波海关对日出口货物价值相当于进口货物价值的5.86倍。1940年上海海关对日出口货物价值相当于对日进口货物价值的1.81倍；宁波海关对日出口货物价值相当于对日出口货物价值的5.83倍。

对日进出口贸易在京沪杭各关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如下表：

表3-96 沦陷各区对日进出口贸易值占全部贸易值百分比表

(单位:金单位)

| 年度 |      | 芜湖  | 南京        | 镇江        | 上海        | 苏州            | 杭州        | 宁波        |           |
|----|------|-----|-----------|-----------|-----------|---------------|-----------|-----------|-----------|
| 进口 | 1937 | 对日  | 289 505   | 250 376   | 364 916   | 33 096 363    | 510 507   | 802 435   | 38 644    |
|    |      | 全部  | 2 039 553 | 3 818 267 | 3 148 492 | 224 508 948   | 2 004 851 | 1 374 628 | 932 922   |
|    |      | 对日% | 14.26     | 8.88      | 11.59     | 14.74         | 64.97     | 58.37     | 4.14      |
|    | 1938 | 对日  | ——        | ——        | ——        | 16 154 159    | ——        | ——        | 5 780     |
|    |      | 全部  | ——        | ——        | ——        | 118 941 142   | ——        | ——        | 528 803   |
|    |      | 对日% | ——        | ——        | ——        | 13.58         | ——        | ——        | 1.09      |
|    | 1939 | 对日  | ——        | ——        | ——        | 33 014 223    | ——        | ——        | ——        |
|    |      | 全部  | ——        | ——        | ——        | 33 882 067    | ——        | ——        | 670 028   |
|    |      | 对日% | ——        | ——        | ——        | 13.82         | ——        | ——        | ——        |
|    | 1940 | 对日  |           |           |           | 25 024 481    |           |           | 794       |
|    |      | 全部  |           |           |           | 280 128 940   |           |           | 3 914 558 |
|    |      | 对日% |           |           |           | 8.93          |           |           | 0.02      |
| 出口 | 1937 | 对日  | 1 367 159 | 333 942   |           | 31 986 496    | 135       |           |           |
|    |      | 全部  | 1 368 799 | 1 194 969 |           | 404 671 937   | 998       |           |           |
|    |      | 对日% | 99.88     | 2.79      |           | 7.90          | 13.53     |           |           |
|    | 1938 | 对日  | ——        | ——        |           | 14 702 626    |           |           | 108       |
|    |      | 全部  | ——        | ——        |           | 223 038 838   |           |           | 25 617    |
|    |      | 对日% | ——        | ——        |           | 6.59          |           |           | 0.42      |
|    | 1939 | 对日  | ——        | ——        |           | 22 597 926    |           |           |           |
|    |      | 全部  | ——        | ——        |           | 594 693 333   |           |           |           |
|    |      | 对日% | ——        | ——        |           | 3.78          |           |           |           |
|    | 1940 | 对日  | ——        | ——        |           | 55 536 535    |           |           |           |
|    |      | 全部  | ——        | ——        |           | 1 372 810 477 |           |           |           |
|    |      | 对日% | ——        | ——        |           | 4.05          |           |           |           |

资料来源：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0—171页之间无页码表格。

据表3-96，南京、镇江、上海各关自日进口货物分别占各关进口总额的8.8%至14.74%；苏州、杭州两关自日进口货物价值分别占两关进口货物价值总额的58.37%和64.97%。上表中的数字以对日本本部的贸易为限。在进口方面，1937年沦陷区各关自日进口值为6500万金单位，约占全部进口值的17.7%，1938年自日进口增至9000万金单位，占全部进口值的29.4%，1939年自日进口值增至12600万金单位，在全部进口值中所占比重为25.7%，1940年更增至17200万金单位，在全部进口值中的比重为26%。出口方面，1937年沦陷各关对日出口值为8400万元，约占全部出口值的12.5%，1938年增至11700万元，占22.3%，1939年对日出口减为6700万元，1940年增至12600万元。但由于日本的侵占，华北的贸易地位在上升，京沪杭各埠的地位在下降。

华中方面，自日进口所占的比重最高时仅占中国全部自日进口总额的15%，最低则为8.8%。<sup>(411)</sup>

日伪贸易措施及日本在沦陷区的经济掠夺，从进口的商品的变迁、比率上可以看出。出口方面，对日出口主要货物大约可以分为10类，列如下表：

表3-97 沦陷区各关对日出口主要货物表

(单位:国币千元)

|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
| 动物及动物产品   | 7 610  | 2 423  | 4 301  | 10 261 |
| 生皮熟皮皮货    | 4 278  | 4 276  | 1 500  | 1 703  |
| 豆         | 2 317  | 1 130  | 983    | 3 448  |
| 杂粮及其制品    | 9 339  | 2 798  | 8 265  | 7 340  |
| 子仁        | 7 658  | 5 158  | 2 497  | 9 694  |
| 烟草        | 799    | 1 801  | 403    | 392    |
| 燃料        | 9 876  | 11 253 | 22 662 | 45 730 |
| 纺织纤维      | 26 136 | 79 617 | 13 091 | 21 695 |
| 矿砂金属及金属制品 | 4 590  | 3 304  | 2 303  | 9 503  |
| 化学品       | 4 334  | 3 737  | 4 250  | 8 255  |

资料来源：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1—172页。

据表3-97，1937年中国对日输出物资，以纺织纤维为首位，计值26136千元，其次为燃料，达9876千元，再次为杂粮及其制品，计值9339千元。输出方面，较重要的物品有子仁、动物及动物产品、矿砂金属及金属制品、生熟皮及皮货、化学品、豆类及烟草。1938年，纺织纤维输出猛增，达79617千元，仍占对日输出的第一位。该年度中国自其他国家进口棉花量激增，可以看出日伪在利用中国法币吸收物资。该年度出口占第二位的商品仍为燃料，达11753千元。出口商品第三位以后，位次略有变化，其次序为子仁、生熟皮及皮货、化学品、矿砂、金属及金属制品、杂粮及其制品、动物及动物产品等。1939年出口商品变化明显，占第一位的商品为燃料，输出值达22662千元，纺织纤维降至第二位。第三位为杂粮及其制品。其余依次则为动物及动物产品、化学品、子仁、矿砂金属等。1940年，上项变化更为显著，燃料仍为第一位，达45730千元，较1937年的输出值约增加5倍。第二位虽仍为纺织纤维，但其输出值仅为21695千元，尚不及1937年的输出额。第三位以

后的出口商品顺序依次为动物及动物产品、子仁、矿砂金属、化学品、杂粮及其制品等。而矿砂金属等输出值增至9503千元，较1939年增加4倍，较1937年增加1倍有余。<sup>(412)</sup>

自日进口的商品比对日出口的商品更为复杂。其主要物品名称及历年进口值有如下表：

表3-98 沦陷区各关自日进口主要货值表

| (单位:千金单位)    |       |        |        |        |
|--------------|-------|--------|--------|--------|
| 货 物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 棉布           | 5 046 | 7 394  | 4 498  | 3 005  |
| 其他棉制品        | 471   | 504    | 573    | 652    |
| 麻及其制品        | 1 136 | 249    | 718    | 502    |
| 毛及其制品        | 4 026 | 4 454  | 2 052  | 3 070  |
| 丝(包括人造丝)及其制品 | 4 197 | 6 679  | 6 961  | 13 175 |
| 金属及矿砂        | 7 601 | 2 942  | 3 910  | 5 428  |
| 机器及工具        | 9 778 | 12 507 | 13 393 | 14 203 |
| 车辆及船艇        | 2 434 | 1 504  | 3 046  | 5 298  |
| 杂类金属制品       | 2 946 | 4 037  | 5 833  | 3 784  |
| 续 表          |       |        |        |        |
| 货 物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 鱼介、海产品       | 3 158 | 2 005  | 4 303  | 8 043  |
| 荤食罐头食物日用杂货   | 198   | 1 527  | 3 900  | 8 297  |
| 杂粮及杂粮粉       | 472   | 12 486 | 4 471  | 6 172  |
| 菜品子仁菜蔬       | 484   | 1 437  | 3 060  | 5 459  |
| 糖            | 3 257 | 3 455  | 8 198  | 4 351  |
| 酒及饮水         | 47    | 738    | 1 629  | 1 677  |
| 化学产品及制药      | 4 113 | 4 388  | 3 395  | 10 512 |
| 染料颜料油漆       | 1 568 | 1 564  | 4 761  | 3 742  |
| 烛炬蜡脂等        | 1 461 | 2 154  | 9 230  | 10 017 |
| 书籍地图及木造纸质    | 3 859 | 6 292  | 13 304 | 11 851 |
| 木材           | 1 346 | 3 545  | 5 734  | 12 883 |
| 木竹藤棕及其制品     | 633   | 1 360  | 2 903  | 4 872  |
| 煤燃料沥青煤膏      | 274   | 1 276  | 1 936  | 1 287  |
| 合计           |       |        |        |        |

资料来源：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3—174页。

据表3-98，1937年从日本进口的主要物品，占第一位的是机器及工具，价值9778千金单位；第二位是金属及矿砂，价值7601千金单位；



第三位是棉布，价值5046千金单位，其他依次为丝及其制品、化学品及制药、毛及其制品、书籍地图纸张及木造纸质、糖、鱼介海产、杂类金属制品、车辆船艇等。1938年占进口首位的商品仍为机器及工具，但占第二位的物品则为杂粮及杂粮粉，这项物品在1937年的输入值不过472千金单位，1938年突然增至12486千金单位，说明沦陷区在日军统治下，粮食紧缺，第三位为棉布，输入值略有增加，第四位为丝及丝制品，第五位为书籍地图纸张及纸质；以下依次为毛及毛制品、化学产品及制药、杂类金属制品、木材、糖等，而金属及矿砂、车辆船艇等项均明显减少。(413)

综观对日进出口贸易商品，可知：第一，自日输入和对日输出贸易有很大不同，输入商品变化较大，因为自日输入的商品多系轻工制品，需求弹性很大，常因外界因素的变动而增减较巨。输出商品很少集中于某几种，说明对日输出商品多系原料品，为日本不可或缺的物资，其需求弹性很小，不易随外界各种因素的变动而增减，因而，燃料、矿砂、金属的输出已日渐重要。(414)

第二，在上列进出口主要物资的货值上，输入方面所受战争的影响较输出方面为小，除了上述几种物品的特殊情形外，多数进口商品都没有太大的变化，而出口物资则大多有剧烈的增降，特别是农畜产品、豆类杂粮及其制品、子仁和烟草等项，呈现极不稳定的状态。一方面说明沦陷区受战争、荒灾等影响较大，农村生产减退，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明日货在沦陷区倾销，对中国商品造成冲击。(415)

第三，机器及工具在进口物资中始终占第一位，说明日本在沦陷区大规模地进行殖民事业。

第四，出口物资中，纺织纤维的地位迅速为燃料所代替。1940年矿砂、金属及化学品的输出值有巨额增加，这与日本改变工业基础有密切关系；另一方面，杂粮同为主要进口品，一面在大批输入，一面又在源源输出，似乎是一个矛盾的现象。据专家们分析，主要是因为华北农村受战争灾荒等影响过重，粮食生产不能自给，华中农业受战事灾荒影响较少，食粮生产相对要好些。这两个地区原可按正常贸易途径互通有无，但自战争发生后，交通阻隔，币制和金融混乱，两地区的贸易几乎

停顿，反需以日本为媒介进行间接贸易，于是，华中只得把粮食输往日本，而华北仰赖日本供给。(416)

沦陷区内日货的走私在战争期间已成日军在华的公开副业。将上述日方公布的对华输出值，按此平均汇价由日元折算成法币，再与中方海关所公布的数字相较，所得差额如下表：

表3-99 按中日官方数字所计算的日货走私数量

(单位：元)

|         | 1938      | 1939      | 1940      |
|---------|-----------|-----------|-----------|
| 日本对华输出值 | 336993000 | 497839000 | 487913250 |
| 我国自日输入值 | 209864000 | 313398000 | 229250000 |
| 差额      | 127129000 | 184448000 | 258632000 |

资料来源：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7页。

据表3-99，1938年度的走私额达127129000元，占中国海关所发表自日输入总值的60%；1939年度的走私额增至184448000元，占中国海关所发表自日输入总值的58%；1940年上半年度已达258632000元，占中国海关所发表自日输入总值的112%。(417)

以上估计所得的走私额，实际上只能代表沦陷区日货走私额的一部分，因为中国海关的进口值系采用C·I·F制，即海关册所载的进口货值，是货物加上运费与保险费，即货物的起岸价值；日本海关的出口值系采用F·O·B制，即关册所载的货值，是货物的离岸价值。因此，同一货物同一数量，我国海关所登记的价值应较日本为高，高出部分即为该项货物自日运抵我国的运费与保险费，所以我国自日进口净值尚需从上述进口总值中除去此项运费与保险费，这样看来，沦陷区日货的实际走私额，当较上表中估计得到的走私额更大。(418)

日货走私组织，多利用当地奸商及特殊势力，勾结日伪而构成。采用的形式有：一、独资经营。专营运输、专营推销或两者兼营。二、公司组织。规模较大，或公开经营，或托名接洽。三、临时合伙。此类组织，系遇有新到某种私货待销，临时集资经营，交易成功即结束。

走私日货的人物，大体可分下列数类：一、商人。小贩、巨贾分布最广。二、农民。多因兵灾不能耕植田地，有的是昧于重利，战区附近农民常操此营生。三、私梟土匪。各据地盘，肆行偷运，私梟主要出没于闽粤沿海，土匪则到处皆有。四、不良公务员。或勾结奸商，共同经营，或利用职权，夹带私货。 (419)

京沪杭地区日货走私路线如下：

表3-100 京沪杭地区日货走私路线

|     |          |     |            |
|-----|----------|-----|------------|
| 上 海 | 定海—宁波    | 金 华 | 上饶—湘、黔、川等省 |
|     | 温州—丽水    |     |            |
|     | 杭州—余杭—于潜 |     |            |
|     | 无锡—广德—屯溪 |     |            |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44页。

走私物品主要有：服饰类：棉纱、棉布、人造丝织品、呢绒哗叽等。食料类：食糖、海味、咸货等。金属品类：自行车零件、理发刀剪、洋钉、缝针等。文具纸张类：自来水笔、铅笔、油墨、橡皮、图针、道林纸、毛边纸、新闻纸、盘纸等。日用品类：毛巾、牙刷、牙粉、肥皂、胭脂、香粉、草帽、颜料、伞、玩具、瓷器、照相材料等。药品、毒品类：仁丹、高丽参、吗啡、烟土及其他毒品，各类纸烟等。 (420)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方草拟了“大东亚共荣圈内物资的交换计划”。按这个计划，沦陷区的贸易只是“共荣圈”物资交换的一部分，与安南、荷印、菲律宾一样，要对日本军需再生产计划，尽应尽的责任， (421) 包括供给人力以满足伪满工业的要求，开发煤铁供日本钢铁业的需要，并使沦陷区日军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经过日企书院专家们的详细论证后，在贸易方面定出的方案为：

第一，中国大陆为“圣战”的“基地”，为减少运输及不必要的手续，此后除供给日本国内军需部门的必需品外，对于其他物品，要达到自足自给的目的。以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英美为对手的日本，在加速工业化前提下，必须牺牲和平工业的生产。“大日本帝国臣民”的消费既然受若干限制，“帝国”殖民地或占领地的人民，自然更需节食缩衣，以供日军的

需要。因此各地必须自给自足，不仅不能由日本输入物品，而且在无法自给的情况下，也应减少日本的负担。(422)

第二，设立“交易营团”。设立“交易营团”的目的是增强日本的经济总体力量，运用交易统制，确保物资贮藏及有效地利用。为达到这些目的，需要资本3亿元，其中日本政府提供2.5亿元，但以国债证券充当。民间出资者，仅限本国人。营团的业务包括：物资的输出及其买卖，重要物资的保有买卖，经政府认可的以外的业务。由上可知“交易营团”是“国家”统制贸易的机构，营业范围遍及所谓“东亚共荣圈”，而非仅是华北地区。该营团于1942年6月1日起开始营业，并在上海、北平，天津、青岛等大都市设立办事处。(423)

第三，对日本殖民地及伪满、“关东州”的交易，依规定与华北、朝鲜交换的物品，有半岛输入钢、纸浆、坑木等，而华北输出的是落花生、胡麻、唐芥子、绢布土布等。至于对伪满及“关东州”的贸易，依1942年3月长春会议的决定，华北输出品为煤、矿产、棉花等，由伪满及关东州输入的为什谷、木材、钢材、化学制品等。(424)

第四，鉴于对美战争，日方停止军用票在华中的使用，使华北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的“联银券”与华中伪“中央储备银行”的“储备券”有一定的比率。并规定：特定物资的清算，用特别元或日元。(425)一般物资的清算，用储备券或折联银券。“储备券”对“联银券”比率为100：18。“特别元”的清算，应由日本的银行办理，但为迅速计，可考虑伪组织金融机构的参加。除汇兑外，现金的输送，应在预定总额内，并由日本与伪组织的金融机构统筹办理。

上述方案，基于这样一个原则，即牺牲华中和华南地区的经济利益。这从华北的“联银券”与“储备券”的比价即可看出。南京伪政府的100元储备券只合华北联银券18元，“这一规定，就贸易原则上说，等于华北榨取华中，那是十分明白的”(426)。

日伪为攫取沦陷区物资，鼓励组织各种组合，将其国内过剩的产品，倾销到沦陷区。1940年实施所谓“对满华输出物资价格调整措置”，其对华中输出，在数量和价格上，均予以相当的限制，并在其国内设立“东亚输出组合联合会”，为统制区域贸易的唯一机关。在华中设

立“华中日货输入配给组合联合会”，其下有25种商品组合。其组合类别及加入商行数如下表：[\(427\)](#)

表3-101 华中二十五种商品输入配给组合一览表

| 组合类别   | 加入商行家数 | 理事长   |
|--------|--------|-------|
| 陶瓷器第一部 | 24     | 田比野洋行 |
| 第一部    | 25     |       |
| 第三部    | 8      |       |
| 玻璃器    | 26     | 岛田洋行  |
| 玻璃板    | 4      | 三菱商事  |
| 化妆品    | 30     | 木村洋行  |
| 丝织品    | 22     | 加藤物产  |
| 针织品    | 42     | 玉屋吴服  |
| 药品     | 31     | 天寿堂药行 |
| 文具品    | 39     | 大正洋行  |
| 树胶品    | 22     | 三井物产  |
| 印刷材料   | 8      | 诸星油墨  |
| 啤酒     | 3      | 三井洋行  |
| 食料品    | 60     | 三井洋行  |
| 海产品    | 40     | 三井洋行  |
| 自行车    | 19     | 堀中誉写  |
| 汽车类第一部 | 13     | 丰田汽车  |
| 第一部    | 20     |       |
| 家具     | 8      | 高岛屋   |
| 电气品    | 27     | 昭和电气  |
| 赛璐璐    | 12     | 岩井商店  |
| 照相品    | 7      | 手代洋行  |
| 帽子类    | 5      | 三井洋行  |
| 玩具类    | 14     | 清和洋行  |
| 缝针     | 11     | 三井洋行  |
| 纽扣     | 11     | 市金洋行  |
| 台湾炭    |        | 桑原洋行  |
| 台湾煤    |        | 山下矿业  |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4—135页。

日本为统制华中物资流通，除建立以上种种组合外，还设立各种“华中物资贩卖协议会”。<sup>(428)</sup> 详见下表：

表3-102 （甲）华中肥皂贩卖协议会（总部：上海三菱商事内）

|      | 所在地   | 主持人   |
|------|-------|-------|
| 杭州支部 | 太丸洋行  | 坂本义己  |
| 嘉兴支部 | 太丸洋行  | 下宫博   |
| 苏州支部 | 太丸洋行  | 富田定雄  |
| 无锡支部 | 太丸洋行  | 南井良武男 |
| 常州支部 | 荣泰洋行  | 中西利八  |
| 镇江支部 | 前田一洋行 | 山野哲吾  |
| 南京支部 | 三菱商事  | 今井卯三郎 |
| 芜湖支部 | 出光商会  | 安原清   |
| 蚌埠支部 | 出光商会  | 小山信男  |
| 九江支部 | 久大公司  | 浦信一   |
| 汉口支部 | 三菱商事  | 岩崎西太郎 |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6页。

表3-103 （乙）华中火柴贩卖协议会（总部：上海中华全国火柴产销联合社上海分社内）

|      | 所在地             | 主持人   |
|------|-----------------|-------|
| 苏州支部 | 鸿生火柴厂           | 林尾谦一郎 |
| 无锡支部 | 太丸洋行            | 南井武男  |
| 镇江支部 | 河荣昌火柴厂          | 井上义能  |
| 南京支部 | 中央饭店            | 林田良逸  |
| 南通支部 | 通燧火柴厂           | 陶协培   |
| 蚌埠支部 | 三井物产            | 山口荣盛  |
| 杭州支部 | 中华全国火柴产销联合社杭州分社 | 菅谷明隆  |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

表3-104 （丙）华中棉纱布贩卖协议会（总部：上海，阿部市洋行内 野田）

|          | 所在地   | 主持人   |
|----------|-------|-------|
| 苏州支部     | 本丸洋行  | 富田定雄  |
| 无锡江阴支部   | 竹村棉业  | 藤井龙雄  |
| 常州支部     | 本丸洋行  | 富田定雄  |
| 镇江支部     | 阿部市洋行 | 吉森本太郎 |
| 南京支部     | 伊藤忠商事 | 入西泰   |
| 蚌埠滕县支部   | 阿部市洋行 | 泽井苍雄  |
| 安庆芜湖支部   | 阿部市洋行 | 车田修一  |
| 松江青浦支部   | 本丸洋行  | 田边五郎  |
| 嘉兴平望支部   | 本丸洋行  | 坂本文己  |
| 硖石杭州湖州支部 | 阿部市洋行 | 小山太郎  |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6—137页。

表3-105 （丁）华中砂粮贩卖协议会（总部：上海，增幸洋行内，洒寄）

|        | 所在地  | 主持人   |
|--------|------|-------|
| 杭州支部   | 增井洋行 | 尾原克己  |
| 苏州支部   | 本丸洋行 | 富田定雄  |
| 江阴无锡支部 | 三井洋行 | 上原芳太郎 |
| 镇江扬州支部 | 增井洋行 | 牧野准治  |
| 南京支部   | 三菱洋行 | 今井卯太郎 |
| 芜湖支部   | 三井洋行 | 水谷次郎  |
| 蚌埠滕县支部 | 三井洋行 | 山口茶盛  |

资料来源：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7页。

以上各贩卖协议会，其贩卖目的为：防止上海物资经占领区而流入中国后方；独占华中的消费市场，排斥其他洋商；援助“华中军票交换用物资配给组合”，加强华中军票的地位。其运销规定极其严格，凡设有贩卖协议会的商品，除该协议会外，任何人不得贩卖。仅煤油一项，因属

舶来品，在某些地区仍准予半自由运销。(429)

“华中物资贩卖协议会”，对于统制运销，尚有如下规定：先指定运销区域，按照该区域人口数量，估计消费额。例如杭州人口估计为30万，假定每人每日平均吸烟5支，则每日消费量为150万支，每月为4500万支，即每月运销数量，不得超过4500万支。运销商品，虽不限于日货，但日货有运销优先权，且交易媒介，必须使用军票。销售价格，由各协议会照章规定，以不许任意变更为原则，销售价格的依据以上海市价为准。(430)

日方禁止或限制交易的物品包括：（甲）一般禁止移出物品：武器、弹药、火药及其原料、鸦片及其他随时禁止移动者。（乙）对自由中国（租界在内）禁止移出的物品：金属、矿石、米、小麦、面粉、豆类、棉花、茧、生丝及废丝、麻、皮革、蛋及其制品、猪鬃、羽毛、猪肠、桐油、茶、烟叶、牛、羊、猪、空坛、炼瓦、汽车及其零件、橡皮底鞋、汽车胎、无线电用蓄电池、小形电灯泡、木材、水泥、电报机材料、电话机材料、手电筒、电池、石油、汽油、盐、纸类等。（丙）占领区内纳税后可通行的物品：火柴、水泥、棉纱布、烟草、酒、汽水、火酒、盐。(431)

伪财政部也公布禁止28种货品运往华南及缅越各港，如广州湾、香港、九龙、澳门、仰光、海防等地的禁令，严防这些物品流入中国后方。这些物品为：铜及铜器（包括废铜，家用者除外）、铁及铁器、钢及钢制品（包括废铁钢，家用者除外），铁丝，铁线，发电机、变压器等及其零件，机器机械及其零件，汽锅、过热器、发火机及其零件，发动机及其零件，军用科学仪器，飞机及其零件，汽车卡车及其零件，火车电车及其零件，电线，发电机电池及其零件，电话机电报机及其零件，盐酸，硝酸，硫酸，甘油，硝石，硝酸钠，硫磺，机器油，重油，滑油，水泥，车胎，挥发油、汽油、石油精等。(432)

此外尚有日伪合资经营的上海中央市场，也为统制华中沦陷区土产运销的机关。该市场由驻沪日军特务部与伪上海市政府共同出资200万元，于1940年4月1日成立，设总场于闸北，沪西、南市、杨树浦各设分场，该场每日派员在曹家渡、周家桥、北站、南站、烂泥渡等地用武力



拦截运沪土货，强迫廉价出售，然后由该场统购，运上海市场专卖。  
(433)

总的说来，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一带的贸易结束了短暂的畸形的繁荣期，在日伪严密的控制下，进入了长期的萧条状态。

# 第五节 日军对京沪杭交通业的劫掠与损害

抗战前，京沪杭地区已形成以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为枢纽的发达的铁路、公路、航运网络，以上海为中心的航空业也初具规模。发达的交通事业是京沪杭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力保障。

## 一、陆路交通业的受损情形及其影响

陆路交通主要包括铁路和公路，在抗战时期，京沪杭一带的铁路和公路受到相当严重的破坏。

### （一）战前铁路的发展状况与战时受损情形

战前京沪杭的铁路主要有国营的京〔宁〕沪、沪杭甬、苏嘉铁路以及公营的京沪杭铁路和南京市铁路。各铁路总长度及沦陷里程如下表：

表3-106 京沪杭国营铁路路线里程

| 路别    | 干线原长 | 支线原长 | 共长  | 沦陷公里 |
|-------|------|------|-----|------|
| 京〔宁〕沪 | 311  | 18   | 329 | 329  |
| 沪杭甬   | 247  | 13   | 260 | 260  |
| 苏嘉    | 75   | 0    | 75  | 75   |

资料来源：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一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18页。

据表3-106，京沪杭国营铁路共有干线和支线664公里，战时全部沦陷。

公营铁路有2条，里程不及国营部分，总长度达200余公里。详见下表：

表3-107 京沪杭公营铁路路线里程

|  |  |  |  |  |
|--|--|--|--|--|
|  |  |  |  |  |
|--|--|--|--|--|

| 路别  | 路线共长 | 沦陷公里 |
|-----|------|------|
| 江南  | 194  | 194  |
| 南京市 | 14   | 14   |

资料来源：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18—19页。

据表3-107，京沪杭公营铁路208公里也全部沦陷。

日本侵华前，京沪、沪杭甬铁路员工人数，随着业务的发展及路线的延长，每年都有增加，截至1935年6月底，两线各处员工人数约计如下。(434)

表3-108 京沪、沪杭甬铁路员工人数

| 处别   | 员司人数 | 工役人数  | 员工共计  |
|------|------|-------|-------|
| 局长室  | 13   | 0     | 13    |
| 总务处  | 228  | 119   | 347   |
| 车务处  | 1947 | 2503  | 4450  |
| 工务处  | 162  | 3156  | 3318  |
| 机务处  | 305  | 4802  | 5107  |
| 会计处  | 211  | 37    | 248   |
| 材料处  | 101  | 136   | 237   |
| 总稽核室 | 26   | 7     | 33    |
| 警察署  | 147  | 1173  | 1320  |
| 共计   | 3140 | 11933 | 15073 |

资料来源：黄鳌：《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08页。

据表3-108，战前京沪、沪杭甬铁路员工已达15000余人。

京沪、沪杭甬和苏嘉铁路自兴建后，所有财产价值，每年都有增加。截至1938年6月底，根据资本支出账分类方法将3路各项资产的原价，列表于后。(435)

表3-109 京沪、沪杭甬暨苏嘉铁路资产价值表

| 项目            | 京沪          | 沪杭          | 苏嘉         |
|---------------|-------------|-------------|------------|
| 建筑时总务费        | 2545935.50  | 2167093.55  | 55205.30   |
| 筹办费           | 50082.66    | 471092.67   | 7521.52    |
| 购地            | 2209485.66  | 2141523.79  | 190730.27  |
| 路基筑造          | 2624804.90  | 1520672.25  | 564717.15  |
| 隧道            | 374273.25   | ==          | ==         |
| 桥丁            | 2862521.56  | 3483289.53  | 1305151.05 |
| 路线保卫          | 122357.22   | 91703.85    | 9278.46    |
| 电报电话          | 232155.15   | 216630.41   | 27086.47   |
| 轨道            | 8261108.64  | 5370753.63  | 1125709.02 |
| 号志及转辙         | 478560.61   | 314061.77   | 28970.11   |
| 车站及房屋         | 4133468.87  | 2059952.90  | 77807.44   |
| 总机品厂          | ==          | 457441.80   | 85.02      |
| 特别机厂          | 32097.99    | 7988.47     | ==         |
| 机体设备          | 438850.29   | 167528.80   | 5349.44    |
| 车辆            | 10597996.34 | 6327329.16  | ==         |
| 维持费           | ==          | 727.36      | ==         |
| 船坞及港埠         | 850374.89   | 149576.45   | ==         |
| 净水设备          | ==          | ==          | ==         |
| 建筑成本          | 36814073.53 | 24947366.39 | 3397610.85 |
| 建筑以外收支        | 4042809.47  | 5251476.80  | 10896.43   |
| 建筑时利息(减<br>去) | 641610.55   | 3610.00     | 400.00     |
| 合计            | 40215272.45 | 30195233.19 | 3386314.42 |
| 其他有形资产        | 4356.46     | 3169204.21  | ==         |
| 无形资产          | 1650.00     | 110.00      | ==         |
| 总计            | 40221278.91 | 33364547.40 | 3386314.42 |

资料来源：黄鳌：《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11—112页。

据表3-109，战前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总资产达4000余万元。

据统计，1934年以前京沪铁路每年有400余万元、沪杭甬铁路每年约有150万元的纯利润。详见下表：

表3-110 各路营业收支表（千元）

| 路别  | 1933 年 |       |       | 1934 年 |        |       | 1935 年(半年) |       |       |
|-----|--------|-------|-------|--------|--------|-------|------------|-------|-------|
|     | 进款     | 用款    | 净盈    | 进款     | 用款     | 净盈    | 进款         | 用款    | 净盈    |
| 京沪  | 13 873 | 9 812 | 4 061 | 15 217 | 10 816 | 4 401 | 7 546      | 5 558 | 1 988 |
| 沪杭甬 | 6 673  | 5 167 | 1 506 | 6 765  | 5 340  | 1 425 | 3 702      | 2 890 | 812   |

[ 一 ] 资料来源：罗旭如：《事变前我国国有铁路营业状况之考察》，《中国经济评论》第2卷，1940年9月出版，第97—98页。

[ 二 ] 注：另据统计，1935年上述两路的营业额为：京沪铁路约14405563元、沪杭甬铁路约6116866元。 (436)

1936年，京沪、沪杭甬铁路的营业进款和用款详见以下1936年度各铁路线收支分配表：

表3-111 1936年京沪铁路线收支分配表

| 营业进款    |            |            | 营业用款   |           |        |
|---------|------------|------------|--------|-----------|--------|
| 项目      | 进款         | 占进款总数%     | 项目     | 用款        | 占营业进款% |
| 客运进款—旅客 | 10 977 910 | 客运共占 69.89 | 总务费    | 1 819 685 | 10.69  |
| 客运进款—其他 | 909 151    |            | 车务费    | 2 191 207 | 12.88  |
| 货运进款—货物 | 4 089 343  | 货运共占 28.20 | 运务费    | 2 245 393 | 13.20  |
| 货运进款—其他 | 707 080    |            | 设备品维持费 | 2 205 861 | 12.97  |
| 其他营业进款  | 328 993    | 其余共占 1.91  | 工务维持费  | 1 226 028 | 7.21   |
| 附属营业进款  | —14 549    |            | 互用车辆   | 205 361   | 1.21   |
| 共计      | 17 009 928 |            | 共计     | 9 893 535 | 58.16  |
| 营业比率    |            | 58.16      |        |           |        |

资料来源：黄鳌：《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12—113页。

据表3-111，1936年京沪铁路各项营业进款为17009928元，营业用款为9893535元，净收入7116393元。

表3-112 1936年沪杭甬铁路线收支分配表

| 营业进款    |           |           | 营业用款   |           |        |
|---------|-----------|-----------|--------|-----------|--------|
| 项目      | 进款        | 占进款总数%    | 项目     | 用款        | 占营业进款% |
| 客运进款—旅客 | 4 285 096 | 客运占 64.67 | 总务费    | 1 181 207 | 17.29  |
| 客运进款—其他 | 190 087   |           | 车务费    | 1 124 398 | 16.45  |
| 货运进款—货物 | 2 035 074 | 货运占 32.88 | 运务费    | 914 771   | 13.39  |
| 货运进款—其他 | 211 447   |           | 设备品维持费 | 1 055 492 | 15.45  |
| 其他营业进款  | 98 076    | 1.50      | 工务维持费  | 1 073 984 | 10.76  |
| 附属营业进款  | 4 198     |           | 互用车辆   | ——        | ——     |
| 互用车辆    | 58 899    | 0.86      | 共计     | 5 011 372 | 73.34  |
| 共计      | 6 833 877 | 100.00    |        |           |        |
| 营业比率    |           | 58.16     |        |           |        |

资料来源：黄鳌：《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13页。

据表3-112，1936年沪杭甬铁路营业进款为6833877元，营业用款为5011372元，净收入1822505元。

八一三事变发生后，京沪、沪杭甬铁路首当其冲，损失之重远非其他铁路所能比拟。这些路线上的一部分路轨因战事关系首先被拆毁，大部分桥梁、站屋因被轰炸而损毁，虽有不少机车车辆在军队撤退时移往后方，但由于事出突然，许多车辆根本来不及迁走，大量的车辆被委置路旁无法移动，因军用繁忙、车辆缺少而无法转移的机件材料为数实不可胜计。另外，像客货运量减少、营业损失数逾巨万、员工死损，“其他若旅客之损丧，货物之毁失，数万员工因失业以致转徙流离，其损失实难缕述”。兹就战时损失可以用数字算计的部分分别列出如下：(437)

### 1．建筑物损失的数量及其价值

铁路建筑物种类繁多，分布在各地，真正损坏程度难以估计。下面所列建筑物大都选取一些比较重要的部分，其价值一律按账面原始成本为准：(438)

损失数量：

京（宁）沪线被拆毁轨道22公里，被毁桥梁13座，被炸毁车站房屋及站内设备计22站，许多未被毁掉的站房也被破坏甚重，沿线设备如电线杆、栅间等损坏甚多。

沪杭甬线被拆毁轨道共计4公里，被毁桥梁18座，被炸的车站厂房及各种设备共计13站（包括杭甬段），沿路电线、栅门损失甚多，杭甬段全段轨道桥梁、土方及连带设备一律自行拆毁。

苏嘉线轨道被毁，但旋即修复，桥梁未被炸毁，被炸车站却达5处，沿线设备也多被炸毁。

损失价值估计：

京（宁）沪线损失的吴淞支线约值500000元，管理局大厦约值300000元，上海北站站屋约值60000元，其他建筑物约值20000元，其他车站房屋约值122400元，电气设备约值4000元，桥梁约值41000元，被炸毁轨道约值25300元，被炸军用轨道约值284300元，约共计1357000元。

沪杭甬线损失建筑物估计值193800元，电气设备估计2200元，桥梁估计122000元，轨道18400元，共计约336400元。<sup>(439)</sup>

以上所列2项为京沪、沪杭甬及苏嘉铁路因战事轰炸被毁建筑物所受实际损失的估值，有一部分建筑物在战事进行时随炸随修，其中有的建筑物曾被炸数次而经修复数次。兹将随炸随修的建筑物所受损失总数列表如下：

表3-113 京沪杭各铁路被日军破坏情形简表

| (单位:元)  |           |           |         |            |
|---------|-----------|-----------|---------|------------|
| 设备名称    | 京沪线       | 沪杭甬线      | 苏嘉线     | 共 计        |
| 路基      |           | 200 000   |         | 200 000    |
| 隧道      | 50 000    | 100 000   |         | 150 000    |
| 桥工      | 200 000   | 2 100 000 |         | 2 300 000  |
| 路线保卫    | 50 000    | 80 000    |         | 130 000    |
| 轨道      | 850 000   | 5 150 000 | 50 000  | 6 050 000  |
| 信号轨闸    | 100 000   | 250 000   |         | 350 000    |
| 车站设备及房屋 | 850 000   | 950 000   | 50 000  | 1 850 000  |
| 路道材料及工具 | 500 000   | 550 000   |         | 1 050 000  |
| 共计      | 2 600 000 | 9 380 000 | 100 000 | 12 080 000 |

资料来源：黄璜：《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26页。

据表3-113，日据前期，因遭日军破坏，京沪线损失达260万元、沪

杭甬线损失938万元、苏嘉线损失10万元，3条线路共损失1208万元。

## 2．机车车辆损失数量及其价值

仅国营铁路中的京沪与沪杭甬两条铁路沦陷的各项车辆数目多达1670辆。详见下表：

表3-114 京沪杭国营铁路沦陷车辆数目

| 路别  | 机车数目 | 客车数目 | 货车数目 |
|-----|------|------|------|
| 京沪  | 72   | 202  | 690  |
| 沪杭甬 | 43   | 154  | 509  |

资料来源：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21页。

据表3-114，战争初期京沪杭国营铁路共损失机车115辆、客车356辆、货车1199辆。

另外，为阻敌而被迫炸毁的钱塘江大桥约值法币5000000元，京沪线戚墅堰机厂损失达1041000元。<sup>(440)</sup>

## 3．材料损失价值估计

上述两路材料存额较大，1937年7月底计存料值200余万元，战后迭经转移，损失尚小，惟粗重物料因抢救不便、运输困难遗失较多。兹以战前存量为准约计如下：

京沪线各厂于1937年7月底存有普通物品、机车车辆用料、路线设备材料、建筑材料暨电料等项，估计值170余万元。这些材料中，仅有小部分材料送存浙赣路，另有一部分材料在绍兴站被炸毁，其中损失数则无从查考。

沪杭甬线各厂于1937年7月底存有普通物品、机车车辆用料、路线设备材料暨建筑材料等项，值97万余元，移交浙赣铁路部分值43万余元，存白沙材料厂部分值7万余元。

苏嘉线材料以前均向沪杭甬线领用，损失极微。



以上为3路材料损失概况，其他尚有物品、用具、文件、印刷品之损失，估计值18000余元，京沪、沪杭甬铁路每路约数千元。

#### 4. 员工伤亡人数统计

战事爆发后，3路员工多在外站工作，沿线各站厂虽有防空设备，然因职责所在，员工们往往冒险工作，这样，伤亡就在所难免。兹将3路员工死亡人数分处统计如下：

表3-115 京沪、杭甬、苏嘉铁路员工伤亡表

| 处 别 | 死(人) |    | 伤(人) |    |
|-----|------|----|------|----|
|     | 员司   | 工人 | 员司   | 工人 |
| 总务处 |      |    | 4    |    |
| 工务处 | 1    | 5  | 1    | 3  |
| 机务处 |      | 12 |      | 24 |
| 续 表 |      |    |      |    |
| 处 别 | 死(人) |    | 伤(人) |    |
|     | 员司   | 工人 | 员司   | 工人 |
| 车务处 | 7    | 14 |      |    |
| 材料处 |      | 1  |      |    |
| 会计处 | 1    |    |      |    |
| 共计  | 9    | 32 | 5    | 27 |

资料来源：黄璜：《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27—128页。

据表3-115，三条铁路共被日军炸死员工41人，炸伤32人。

#### 5. 客货营业损失估计

中日战事爆发后，上述三路客、货运营业损失惨重，京（宁）沪路列车刚改经苏嘉路以达上海西站，战事即发生，只得被迫缩短路线，全路运输逐渐停顿，三条铁路客、货运营业额从1937年8月份起猛跌。现将三路营业收入与下年度预算数进行比较，以说明收入损失的大致数字，然后再按营业收入与营业支出比较，以说明营业纯利润的增减。兹将此二项比较数字，合并列表如下，借示营业损失的概数。

表3-116 京（宁）沪1937线营业收支与下年度预算数及上年度决算比较表

| 类 别    | 1937 年度<br>决算数 | 1937 年度<br>预算数 | 1936 年度<br>决算数 | 1938 年度<br>决算数比预<br>算数增减 | 1938 年度<br>决算数比上<br>年度决算数 |
|--------|----------------|----------------|----------------|--------------------------|---------------------------|
| 客运进款   | 2 313 610      | 11 389 000     | 11 889 061     | —9 075 390               | —9 575 451                |
| 货运进款   | 384 414        | 4 170 000      | 4 796 423      | —3 785 586               | —4 412 009                |
| 其他营业进款 | 57 990         | 368 000        | 328 993        | —310 010                 | —271 003                  |
| 附属营业进款 | —1 478         | —6 000         | —4 549         | —4 522                   | —3 071                    |
| 互用车辆   | 4 245          | ——             | ——             | —4 245                   | —4 245                    |
| 进款共计   | 2 758 781      | 15 921 000     | 17 009 928     | —13 162 219              | —14 251 147               |
| 营业用款   | 34 461 986     | 10 132 732     | 9 893 535      | —6 686 534               | —6 447 337                |
| 营业净利   | —67 417        | 5 788 268      | 7 116 393      | —6 475 685               | —7 803 810                |

资料来源：黄璜：《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28页。

据表3-116，京沪、杭甬、苏嘉铁路预计盈利可达578万余元，但由于日本侵略战争的破坏，三铁路实际亏损竟达6万余元。

表3-117 1937年沪杭线营业收支与下年度预算数及上年度决算比较表

| 类 别    | 1937 年度<br>决算数 | 1937 年度<br>预算数 | 1936 年度<br>决算数 | 1938 年度<br>决算数比预<br>算数增减 | 1938 年度<br>决算数比上<br>年度决算数 |
|--------|----------------|----------------|----------------|--------------------------|---------------------------|
| 客运进款   | 1 436 782      | 4 770 000      | 4 425 182      | —3 333 218               | —2 988 400                |
| 货运进款   | 307 937        | 2 566 000      | 2 246 521      | —2 258 063               | —1 938 584                |
| 其他营业进款 | 8 403          | 109 000        | 98 076         | —100 597                 | —89 675                   |
| 附属营业进款 | —2 741         | —2 000         | 4 198          | —741                     | —6 939                    |
| 互用车辆   | 1 667          | ——             | 58 899         | —1 667                   | —57 232                   |
| 进款共计   | 1 752 048      | 7 443 000      | 6 832 876      | 5 690 952                | —5 080 828                |
| 营业用款   | 2 135 385      | 5 836 752      | 5 011 372      | 3 701 367                | —2 875 987                |
| 营业净利   | —383 337       | 1 606 248      | 1 821 504      | 1 989 585                | —2 204 841                |

资料来源：黄璜：《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28页。

据表3-117，1937年沪杭铁路预计盈利可达160万余元，由于战争的破坏，实际亏损却达38万余元。

至1939年底，我国沦陷的铁道达8000余公里，除在山西、江西、福建、广东等省的少数路线由当地的日军管理外，分布于华北、华中两个地区的大部分铁道路线，于1938年被日军分别划归华北交通有限公司和华中铁道有限公司管理，这两个特设的公司是日方的实业界与伪政府合办。<sup>〔441〕</sup> 上述两个公司，负有不同的使命，华北方面偏重于开发我国天然气源，华中方面偏重于整理恢复中国的旧有产业，所以两个公司的

组织、资本、方法、范围也各不相同。中国沦陷的7亿余元的铁道资产，仅作价4000万元作为中方股本加入两公司，占两公司股本总额的11.4%。(442)

华中铁道有限公司是为经营华中铁道与公路及其附属事业而特设的，资本总额定为5000万元，将我国在华中沦陷的铁道资产仅折价1000万元作为中国方面的股本，其余的4000万元则作为华中振兴会社及其他日商与中日各方面共30个单位的股本，据说实际所募到的股本不过1389万元，其中华中振兴会社的现物作价（如钢轨、车辆等）又占此数的大部分。公司设社长1人，由华人充任，副社长1人，由日本人充任，另设董事3人以上，监事2人以上，由中日人员混合充任。(443)

华中铁道有限公司除经营南京附近的3条公路线及杭州、松江附近的2条公路线外，还经营下列各段的铁道线：

表3-118 华中铁道公司经营的线路

| 线别  | 起迄地点    | 公里数  |
|-----|---------|------|
| 海南线 | 上海至南京   | 334  |
| 吴淞线 | 上海至台湾   | 17   |
| 海杭线 | 上海至杭州   | 203  |
| 苏嘉线 | 苏州至嘉兴   | 74   |
| 南宁线 | 南京芜湖至宁国 | 207  |
| 淮南线 | 裕溪至庐州   | 117  |
| 津浦线 | 浦口至蚌埠   | 125  |
| 合计  |         | 1127 |

资料来源：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29页。

至1939年10月，华中铁路公司所属各铁路共发送旅客人数50余万人，运送货物近20万吨，盈利170余万元。详见下表：

表3-119 华中铁道早期营业概况1939年10月份统计

| 线别  | 旅客人数   | 货物吨数   | 收入款数（元） |
|-----|--------|--------|---------|
| 海南线 | 330210 | 113671 | 1108250 |
|     |        |        |         |

|     |        |        |         |
|-----|--------|--------|---------|
| 海杭线 | 47571  | 27133  | 142956  |
| 苏嘉线 | 9849   | 4632   | 19009   |
| 南宁线 | 30831  | 14689  | 92142   |
| 淮南线 | 31236  | 11418  | 53800   |
| 津浦线 | 55138  | 27933  | 317049  |
| 合计  | 504835 | 198676 | 1733206 |

资料来源：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29—30页。

在日据时代，京沪杭3条国营铁路均沦入日军控制之下。以1936年的收入和纯利润为准，即使不计每年增加的比率，仅京沪和沪甬杭两条国营铁路在日据8年中纯利润损失即达71511184元。

## （二）战时京沪杭公路的破坏情形

京沪杭一带公路网同样密集。据调查：“京沪、杭沪一带铁路、公路犬牙相接，河道四通八达，水陆交通便利，货物运输、人民往来极方便，此次战后，通行工具大为减少，运输固属不便，交通亦多窒碍。”  
(444)

江、浙二省公路方面的损失详见下表：

表3-120 江浙公路损失估计

| 区域 | 各地原有总里程<br>(公里) | 敌人强占之公路线<br>(公里) | 破坏里程估计<br>(公里) | 损失价值估计<br>(元) |
|----|-----------------|------------------|----------------|---------------|
| 江苏 | 4 800           | 3 627            | 4 256          | 9 645 674     |
| 浙江 | 3 308           | 1 776            | 1 353          | 2 896 884     |

资料来源：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1937—1943）》，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年影印，第45页。

说明：数据有修正。

据表3-120，截至1943年，江苏、浙江地区被日军占领的公路达5403公里，占江浙公路总里程的62.6%，被破坏公路达5609公里，占江浙公路总里程的65%；折合1937年币值12542558元。

八一三事变以后，上海郊区公路遭破坏最为严重。锡沪公路路基、

桥梁不少部分遭到破坏，车辆被征，交通中断。抗战胜利时，该路路面、桥梁千疮百孔。上南路车辆、车站、路轨、桥梁屡遭日机轰炸，损坏颇多，1937年10月上南交通公司宣告停业。上海沦陷后，该公司被日伪接管，虽仍勉强维持通车，但行车班次锐减。青沪公路在抗战爆发后，车站、车库等设备和器材，也损失殆尽，青沪长途汽车公司不得不宣告停业。沪太路则被完全摧毁，损失颇巨。日伪统治期间，未在上海修筑新路，只进行过局部整修。(445)

七七事变前，江苏共修筑了干、支线公路约3300公里，各县的县道约1500公里。至1945年8月日本投降时，全省公路仅剩876公里可勉强通车。日据时期江苏公路遭受破坏可分为三个阶段：（1）战争开始时期，日本侵略军出动大量飞机，对公路狂轰滥炸，苏州、常熟、无锡等地的公路是日军袭击的主要目标，国民政府则组织力量对被炸毁的公路尤其是公路桥梁进行了抢修。（2）沦陷前夕，国民政府的军队为阻止日军进攻，采取“焦土抗日”的政策，在撤退时将公路桥梁烧毁，路基炸断。锡沪路、锡宜路、苏澄路、苏嘉路、昆沪路、昆太路、苏常路、镇溧路、镇句路、武宜路、溧武路、镇澄路、丹句路、京杭路等，或桥梁被毁，或路基被挖，全部不能通车。（3）江苏大部分沦陷后，日伪军为巩固其统治及便利其掠夺，对江苏一些主要公路，尤其是京沪杭的部分公路进行了修复，并修筑了部分军用公路。抗日军民则破坏了其中大量的公路。1938—1939年底，经整修可通车的公路累计有：沪闵路（上海至闵行）、沪松路、沪锡路（上海经常熟至无锡）、沪苏路（上海经昆山至苏州）、沪浏路（上海经罗店至浏河）、苏常路（苏州至常州）、锡澄路（无锡至江阴）、常澄路（常州至江阴）、昆太路（昆山至太仓）、苏锡路（苏州至无锡）、苏嘉路（苏州经王江泾至浙江嘉兴）、常金路（常州至金坛）等。(446)

1937年12月24日，日军侵占杭州，浙北公路共841公里，包括京杭、沪杭、杭善等干线公路随即被日军占领。但在中国军队撤离杭州前夕，刚刚建成的我国第一座铁路公路两用的钱塘江大桥于12月23日晨被破坏。1938年，为了阻止日军向内地进攻，中国军队破坏了杭州前线及沿海地区1000多公里的公路。1939年，日军侵占萧山，修复钱塘江大桥。为了阻止日军的进攻，国民政府调集民工对上年所破坏公路进行第

二次破坏，并扩大破路范围，增破200多公里。次年为了阻止日军侵占绍兴、宁波，国民政府又破坏公路253公里（后修复218公里），1941年破坏155公里（后修复81公里）。<sup>（447）</sup>

表5-121 抗战初期浙北沦陷公路一览表

| 路线名称     | 沦陷公路          | 说明     |       |
|----------|---------------|--------|-------|
| 地段       | 里程（公里）        |        |       |
| 沪杭线      | 杭州湖滨至金丝娘桥     | 136.77 |       |
| 京杭线      | 杭州武林门至父子岭     | 136.70 |       |
| 杭徽线      | 杭州松木场至余杭      | 26.12  |       |
| 杭广线      | 钱塘江大桥北岸至富阳    | 33.30  |       |
| 杭福线      | 杭州武林门至钱塘江大桥北岸 | 9.50   |       |
| 杭善线      | 乔司至枫泾         | 102.30 |       |
| 乍嘉路      | 乍浦至王江泾        | 55.60  |       |
| 桐袁路      | 闸门至袁化         | 3.62   |       |
| 宁崇路      | 胡家兜至崇德        | 16.80  |       |
| 临募路      | 临平至塘栖及三桥埠至莫干山 | 22.41  |       |
| 笕桥路      | 杭州九堡至半山       | 10.00  |       |
| 良留路      | 良户至留下         | 18.00  |       |
| 余武路      | 余杭至彭公         | 17.15  |       |
| 瓶递路      | 彭公至黄湖         | 13.01  |       |
| 湖望路      | 湖州至南浔         | 34.82  | 不包括江苏 |
| 长泗路      | 长兴至界牌         | 38.28  |       |
| 潘塘路      | 潘坂至塘埠         | 10.41  |       |
| 黄山支线     | 乍浦至黄山         | 3.45   | 在平湖县境 |
| 嘉兴区军用临时路 | 交通路、纵队路、联络路   | 153.21 |       |
|          |               |        |       |

|    |  |        |  |
|----|--|--------|--|
| 合计 |  | 841.45 |  |
|----|--|--------|--|

资料来源：徐望法主编：《浙江公路史》第1册，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第151页。

据3-121，仅浙江北部地区被日军占领的公路就达841.45公里。

日军控制了京沪杭铁路、公路，不但获得了丰厚的经济收入，而且掌握了重要的军事资源，为侵略战争提供了物质保障。

## 二、备受摧残的航运业

中国航运业主要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沿海地区。时人指出：“我国轮船公司，资产较大者，多在沿海各省，尤以上海居南北两洋交通中心，为中国各地通商要道，航业更多荟萃于此。内地航商，则资本甚微，营业范围不广，自不能与经营海洋业务之大公司相抗衡。”<sup>(448)</sup>因此，在研究京沪杭航运业所受的侵害时，把京沪杭与全国其他地区的航业受损情形一起予以叙述。

日军发动侵华战争后，中国航商受战事打击最大，航运成为损失最为惨重的行业之一。抗战前，中国因缺乏船舶，海外运输几乎全部借助外商。国民政府为挽救航业颓势，自1932年起，着手改革与发展航运业，将招商局收回国营，扩充营业，希望借助政府力量与外商相角逐。此后中国航运业的形势逐渐好转，1932年至1936年，往来外洋与国内华商轮船，由3380余万吨，增加到4400余万吨，其中往来国内航线的轮船，增加尤为显著。1936年华商轮船总吨位达3680余万吨，与英商轮船相比，仅差400余万吨。可见，我国航运业，经政府筹划、整理与直接经营后，已有长足的发展。<sup>(449)</sup>

中国航运业中，以招商局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其航行沿海的海轮、行驶长江的巨型江轮、行驶内河的小轮以及码头仓库等，应有尽有，甚为完备。就业务方面而言，有沿海及上海马尼拉航线、长江以及东南各省内河航线、重要商埠，皆设分局，联络经营，范围较大。八一三事变爆发后，招商局被征用作为防御工事的船舶最多，由此造成南北

洋各线业务完全停歇，损失惨重。沪战结束后，招商局迁移香港，所造的元、亨、利、贞4艘海轮，同时驶避香港，因无法利用，只得转售英商。只剩下行驶长江的轮船与内河小轮，业务也囿于江河航线。招商局在港另行组设长江业务管理处。武汉失守后，长江大轮，不便行驶川江，招商局又损失许多业务，仅依赖澄平等轮船及数艘小轮维持业务。  
(450)

三北航业公司，同为上海航运业巨擘，拥有行驶沿海长江的轮船，为数颇多。所经营的航线，如长江、闽海，业务颇为发达。日军进攻武汉时，该公司不准备撤退的轮船，皆暂时移转到外商名下，照常营业，后又购买外轮数艘加入经营，获利颇丰。退入川江的吨位较大、吃水较深的轮船，无法航行，适宜航行川江的富华轮触礁沉没，其他如元、亨、利、贞4轮为油机，行驶成本高昂，多停航。  
(451)

淞沪会战结束后，华商各航业公司在上海附近被击沉或被用作封锁线的百吨以上的船舶470余艘。战事结束后，沿海各航线均被封锁，国营招商局和民营各轮船公司完全停航，所有存留的轮船，不得不售与外商。据航业界统计：售与外商的船舶，国营招商局32艘，计71921吨；民营三北、鸿安、宁兴公司52艘，计67850吨；中兴公司7艘，计21171吨；华兴公司4艘，计16781吨；美顺公司3艘，计16051吨；中威公司4艘，计12034吨；华胜公司4艘，计11898吨；肇兴公司7艘，计9843吨；宁绍公司3艘，计8174吨；大陆公司4艘，计8031吨；大达公司10艘，计6839吨；大通公司4艘，计5631吨；政记公司24艘，计39168吨；民生公司45艘，计19121吨；天津公司13艘，计8619吨。另外，各小轮船公司共损失352艘轮船，计541128吨，故船只损失一项，价值至少在7000万元以上。  
(452)

中国沿海自从被日舰封锁以后，外商各轮船乘机侵夺航运权，华轮被迫停航，长江下游以及南北洋航线均由外商行驶，国营招商局和民营三北公司等所有海轮除拨供政府封锁长江防线外，有的售于外商，有的停泊在长江下游。除长江上游轮船及内河小轮照常行驶外，沦陷区的航运权，均被日商日清公司及内河公司垄断，中国民营公司的轮船，多被它们劫走。行驶南北洋及长江下游、浙、闽各口岸的轮船，除太古、怡和两公司外，新设立的中意、美利、礼和、华美等10余家公司，计有航



轮80余艘，其中以英商航轮最多，德、意商次之，美、葡商又次之。所有轮船都是过去的华商轮船，由外商承租或收买，昔日不准外商航行的航线，“八一三事变”后均为外商控制。(453)

抗战发生后，我国海岸被封锁，长江、珠江均告停航。1938年往来国内航线的商船，仅有2900余万吨，与1937年的5400万吨相比，减少的幅度十分明显。若与1936年的1亿吨相比，相差有7000余万吨。其中英轮减少1300余万吨，中国船只损失最为惨重，只剩少数航行长江上游与内地河流的船舶。(454) 国营轮船招商局战前业务以南北洋及长江中下游航运为重心，所有财产如栈埠趸驳设备，多分布于沿江、沿海各通商大埠。抗战爆发后，所有栈埠趸驳设备全部损失，船只方面损失3/4强。(455)

抗战8年，国营招商局损失各类船舶达39艘，总吨达67820余吨。详见下表：

表3-122 国营招商局因抗战丧失船舶表

| 船名  | 总吨      | 丧失原因及地点  |
|-----|---------|----------|
| 新铭  | 2133.06 | 阻塞江阴要塞   |
| 公平  | 2705.00 | 阻塞江阴要塞   |
| 同华  | 1176.12 | 阻塞江阴要塞   |
| 泰顺  | 1962.03 | 阻塞江阴要塞   |
| 广利  | 2300.00 | 阻塞江阴要塞   |
| 嘉禾  | 1733.39 | 阻塞江阴要塞   |
| 遇顺  | 1696.00 | 阻塞江阴要塞   |
| 新丰  | 1707.00 | 阻塞马当要塞   |
| 江裕  | 3084.01 | 阻塞马当要塞   |
| 江天  | 2677.67 | 沦陷于南京    |
| 海晏  | 1378.25 | 阻塞上海港    |
| 新江天 | 3644.68 | 阻塞镇海港    |
| 江襄  | 2717.00 | 被炸沉没于兰溪口 |
| 海瑞  | 2045.57 | 沦陷于宜昌    |
| 海祥  | 2045.57 | 被炸沉没于秭归  |
|     |         |          |
|     |         |          |

|       |         |                  |
|-------|---------|------------------|
| 津通    | 188.15  | 被炸沉没于沙市          |
| 江靖    | 1682.00 | 避敌机沉没于秭归         |
| 江太    | 1293.33 | 被炸沉没于秭归          |
| 快利    | 189.00  | 被炸沉没于秭归          |
| 锦江    | 1300.00 | 沦陷于天津            |
| 飞舸    | 100.00  | 沦陷于上海            |
| 飞渡    | 60.00   | 沦陷于上海            |
| 飞艇    | 21.00   | 沦陷于上海            |
| 海云    | 3077.09 | 沦陷于上海            |
| 海元    | 3393.53 | 为免沦于敌手，在香港<br>出售 |
| 海亨    | 3415.38 | 为免沦于敌手，在香港<br>出售 |
| 海利    | 3395.29 | 为免沦于敌手，在香港<br>出售 |
| 海贞    | 3406.71 | 为免沦于敌手，在香港<br>出售 |
| 一号铁驳  | 300.00  | 为免沦于敌手，在香港<br>出售 |
| 五号铁驳  | 500.00  | 沦陷于上海            |
| 六号铁驳  | 500.00  | 沦陷于上海            |
| 镇海国船  | 1500.00 | 沦陷于天津            |
| 镇江国船  | 1500.00 | 沦陷于镇海            |
| 南京国船  | 1500.00 | 沦陷于镇江            |
| 芜湖国船  | 2000.00 | 阻塞龙潭要塞           |
| 安庆国船  | 1500.00 | 沦陷于芜湖            |
| 九江国船  | 2000.00 | 沦陷于武穴            |
| 刘家庙国船 | 1500.00 | 阻塞马当要塞           |
| 沙市国船  | 500.00  | 沦陷于沙市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33—534页。

八一三事变爆发前后，中国前线军队用品需要浩繁，供应迫切，并

且，航业界奉命抢运上海民营厂商机器物资，任务空前繁重。在国民政府指导下，招商局、三北、民生、大达、大通等公司在南京成立内河航业联合办事处，各地设置分处，统一调度全国的船舶，以供应军民运输。不久，因战事紧张，为防止日舰沿长江入侵，国民政府征用60余艘轮船，在江阴、马当、上海十六铺、镇江等处沉塞。(456) 详见下表：

表3-123 （甲）政府征用充沉塞封锁线船舶一览表

| 船 名    | 所有者        | 总吨       | 征用日期            | 沉塞地点  |
|--------|------------|----------|-----------------|-------|
| 醒狮     | 三北轮埠公司     | 2 018.02 | 1937 年 8 月 6 日  | 江阴    |
| 回安     | 惠海轮船公司     | 1 377.00 | 1937 年 8 月      | 江阴    |
| 通利     | 天津航业公司     | 2 260.21 | 1937 年 8 月 4 日  | 江阴    |
| 宁静     | 宁绍商轮公司     | 1 693.09 | 1937 年 8 月 13 日 | 江阴    |
| 鲲兴     | 肇兴轮船公司     | 2 454.00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江阴    |
| 新平安    | 通裕商号       | 1 523.58 | 1937 年 8 月 4 日  | 江阴    |
| 茂利二号   | 茂利商轮局      | 1 574.08 | 1937 年 8 月      | 江阴    |
| 源长     | 中威轮船公司     | 2 264.20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江阴    |
| 母佑     | 中国合众码头仓库公司 | 1 173.45 | 1937 年 8 月      | 江阴    |
| 华富     | 华胜轮船公司     | 3 251.39 | 1937 年 8 月 27 日 | 江阴    |
| 大赉     | 中兴轮船公司     | 1 671.09 | 1937 年 8 月 5 日  | 江阴    |
| 通和     | 大陆实业公司     | 1 233.27 | 1937 年 8 月 5 日  | 江阴    |
| 瑞康     | 寿康轮船公司     | 2 316.42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江阴    |
| 华新     | 华新公司       | 2 337.78 | 1937 年 8 月      | 江阴    |
| 泳吉     | 大振航业公司     | 1 936.00 | 1937 年 8 月      | 江阴    |
| 万宰     | 丁耀东        | 1 175.55 | 1937 年 8 月 26 日 | 上海十六铺 |
| 富阳     | 三北轮埠公司     | 987.00   | 1937 年 9 月 20 日 | 上海十六铺 |
| 中兴     | 中兴轮船公司     | 2 558.19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 三江     | 达兴轮船公司     | 460.40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 福兴     | 达兴轮船公司     | 691.10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 新华安    | 新常安轮船公司    | 1 777.00 | 1937 年 10 月 3 日 | 上海十六铺 |
| 平济     | 直东轮船公司     | 1 832.43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 利平     | 利平轮船公司     | 2 095.00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 中和     | 华通轮船公司     | 2 032.49 | 1937 年 8 月 15 日 | 上海十六铺 |
| 中华渔    | 兴华渔轮局      | 280.77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 民生二号铁驳 | 民生实业公司     | 395.85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 民生六号铁驳 | 民生实业公司     | 395.85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 民生八号铁驳 | 民生实业公司     | 342.24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上海十六铺 |

续 表

| 船 名     | 所有者      | 总吨       | 征用日期            | 沉塞地点  |
|---------|----------|----------|-----------------|-------|
| 民生九号铁驳  | 民生实业公司   | 342.24   | 1937 年 8 月 12 日 | 马当    |
| 万象      | 三北轮埠公司   | 1 882.55 | 1937 年 8 月 17 日 | 马当    |
| 松浦      | 三北轮埠公司   | 1 975.28 | 1937 年 8 月 17 日 | 马当    |
| 华胜      | 胜轮船公司    | 2 122.23 | 1938 年 5 月 8 日  | 马当    |
| 天兴      | 兴轮船公司    | 1 599.36 | 1938 年 3 月 10 日 | 马当    |
| 庆宁      | 宁轮船局     | 1 950.93 | 1938 年 3 月 10 日 | 马当    |
| 长泰      | 民新轮船公司   | 1 794.08 | 1938 年 5 月 13 日 | 马当    |
| 海州      | 中国合众航业公司 | 1 471.25 | 1938 年 3 月 10 日 | 马当    |
| 永陞      | 永安轮船行    | 1 688.99 | 1937 年 8 月 13 日 | 马当    |
| 北晋      | 直东轮船公司   | 1 623.98 | 1937 年 10 月     | 马当    |
| 宏顺      | 大通兴轮船公司  | 1 581.60 | 1937 年 8 月 13 日 | 马当    |
| 黄石公     | 陈广       | 1 603.33 | 1937 年 12 月     | 大河口   |
| 皖安趸船    | 三北轮埠公司   | 825 *    | 1937 年 10 月 5 日 | 马当    |
| 浔安趸船    | 三北轮埠公司   | 2 050 *  | 1937 年 12 月     | 马当    |
| 镇安趸船    | 三北轮埠公司   | 1 500 *  | 1937 年 12 月     | 马当    |
| 浔宁一号趸船  | 宁绍商轮公司   |          | 1937 年 12 月     | 马当    |
| 浔宁二号趸船  | 宁绍商轮公司   | 497.96   | 1937 年 12 月     | 马当    |
| 九江码头船一号 | 宁绍商轮公司   | 80 *     | 1937 年 12 月     | 马当    |
| 九江码头船二号 | 宁绍商轮公司   | 80 *     | 1937 年 12 月     | 海州连云港 |
| 益荪      | 中兴轮船公司   | 1 833.83 | 1937 年 8 月 9 日  | 海州连云港 |
| 安兴      | 安通轮船公司   | 2 930.91 | 1937 年 9 月 19 日 | 海州连云港 |
| 郑州      | 中国合众航业公司 | 1 333.31 | 1937 年 9 月 14 日 | 海州埭子口 |
| 徐州      | 中国合众航业公司 | 1 645.98 | 1937 年 9 月 14 日 | 海州埭子口 |
| 安康      | 利记轮船公司   | 1 489.75 | 1937 年 9 月 13 日 | 海州燕尾港 |
| 时和      | 公济轮船公司   | 1 512.74 | 1937 年 9 月      | 海州    |
| 姚北      | 三北轮埠公司   | 240.96   | 1937 年 9 月 20 日 | 镇海    |
| 太平      | 中威轮船公司   | 2 309.93 | 1939 年 6 月 28 日 | 镇海    |
| 大通      | 益实轮船局    | 1 096.64 | 1937 年 9 月 19 日 | 镇海    |
| 福安      | 义安轮船公司   | 843.30   | 1937 年 9 月 20 日 | 镇海    |

续 表

| 船 名  | 所有者    | 总吨       | 征用日期             | 沉塞地点  |
|------|--------|----------|------------------|-------|
| 凯司登  | 民生实业公司 | 552.03   | 1939 年 6 月       | 镇海    |
| 靖安   | 三北轮埠公司 | 2 144.51 | 1937 年 10 月 11 日 | 福州    |
| 华平   | 民新轮船公司 | 1 374.88 | 1938 年 2 月       | 泉州    |
| 宏利   | 政记轮船公司 | 771.75   | 1937 年 12 月 17 日 | 青岛    |
| 平安趸船 | 三北轮埠公司 | 1 200 *  | 1937 年 11 月 16 日 | 广州    |
| 寿昌   | 鸿安商轮公司 | 621.97   | 1937 年 8 月       | 上海十六铺 |

说明：（1）带\*者系装货吨。（2）据原表统计，上述船舶装货吨为119986.5吨，总吨为86569.62吨，净吨为52977.19吨。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98—506页。

据表3-123，在政府征用的63艘轮船中，属于京沪杭轮船公司的船舶约50艘。

除了征用大量轮船外，国民政府还征用不少民船用于沉江塞港。1937年8月26日，江苏十二圩十八帮运盐江船总公所奉江苏省政府主席命令，由省政府派第一科长杨鸿勋、秘书梅霖到十圩主持督饬办理，决定征用20万担民船。这些民船先由小轮拖到龙潭满载石块，再由兵舰拖到江阴北口将船底凿通，沉塞水中作封锁长江的工事。<sup>(457)</sup> 据交通部估计，军事上征用沉塞及军公运输共损失船只为13万余吨，为战前币值900余万元。<sup>(458)</sup> 江阴沉塞民船详情如下表：

表3-124 1937年8月江阴沉船

| 姓名  | 船名 | 帮别 | 载量    | 时价(万元) | 备 注 |
|-----|----|----|-------|--------|-----|
| 封光明 | 江东 | 江西 | 570 吨 | 4 000  |     |
| 李胜发 | 抚船 | 江西 | 160 吨 | 1 200  |     |
| 封秉荣 | 抚船 | 江西 | 420 吨 | 2 900  |     |
| 甘海清 | 抚船 | 江西 | 280 吨 | 2 000  |     |
| 封秉乾 | 抚船 | 江西 | 260 吨 | 1 800  |     |
| 郭福□ | 抚船 | 江西 | 420 吨 | 2 900  |     |

| 姓名  | 船名  | 帮别 | 载量      | 时价(万元) | 备 注                     |
|-----|-----|----|---------|--------|-------------------------|
| 徐永发 | 抚船  | 江西 | 500 吨   | 3 500  |                         |
| 胡祁祥 | 抚船  | 江西 | 320 吨   | 2 200  |                         |
| 张义源 | 扁子  | 漕帮 | 1 640 担 |        | 1937 年价 10 000 元        |
| 傅美元 | 抚   | 抚帮 | 4 000 包 |        | 280 吨, 1937 年价 18 000 元 |
| 李胜发 |     | 抚帮 | 2 500 包 |        |                         |
| 封秉荣 |     | 抚帮 | 6 000 包 |        |                         |
| 霍泰义 | 驳船  | 襄阳 | 1 500 包 | 675    | 105 吨, 原价 6 750 元       |
| 袁明金 | 江东  | 金斗 | 1 720 包 | 750    | 120 吨, 原价 7 740 元       |
| 袁文诚 | 巢湖  | 金斗 | 1 720 包 | 750    | 120 吨, 原价 7 740 元       |
| 史鉴发 | 江东  | 金斗 | 1 400 包 |        | 100 吨, 原价 6 300 元       |
| 陈景明 | 巢湖  | 金斗 | 1 400 包 |        | 98 吨, 原价 6 300 元        |
| 施佑明 | 江东  | 漕帮 | 2 320 包 |        | 162 吨, 原价 10 440 元      |
| 杨积盈 | 巴斗  | 漕帮 | 1 600 包 |        | 110 吨, 原价 7 200 元       |
| 汪琼山 | 钩钩  | 永帮 | 4 000 包 | 1 800  | 280 吨, 原价 18 000 元      |
| 蒋安聚 | 钩钩  | 永帮 | 2 200 包 | 990    | 150 吨, 原价 9 900 元       |
| 高大顺 | 黄艚  | 江东 | 1 700 包 | 765    | 119 吨, 原价 7 650 元       |
| 许正明 | 鸭艚  | 江东 | 1 500 包 | 675    | 105 吨, 原价 6 750 元       |
| 吴振坤 | 江东子 | 江东 | 3 200 包 | 1 440  | 224 吨, 原价 14 400 元      |
| 吴培廷 | 黄艚  | 漕帮 | 2 400 包 | 1 080  | 170 吨, 原价 10 800 元      |
| 金子明 | 黄艚  | 漕帮 | 1 500 包 | 675    | 105 吨, 原价 6 750 元       |
| 王德胜 |     | 湘帮 | 230 吨   | 5 040  | 原价 16 000 元             |
| 陈维俊 |     | 湘帮 | 190 吨   | 4 200  | 原价 14 000 元             |
| 陈雨生 |     | 湘帮 | 190 吨   | 4 200  | 原价 1 400 元              |
| 汪琼山 |     | 永帮 | 310 吨   | 6 720  | 原价 2 100 元              |
| 将利川 |     | 永帮 | 390 吨   | 8 400  | 原价 2 400 元              |
| 蒋安聚 |     | 永帮 | 210 吨   | 4 480  | 原价 1 400 元              |
| 胡少荣 |     | 江西 |         |        |                         |
| 罗财发 | 大驳  | 江西 | 1 700 包 |        | 120 吨, 原价 7 650 元       |
| 谢连生 | 抚   | 江西 | 4 000 包 |        | 280 吨, 原价 18 000 元      |

续 表

| 姓名  | 船名 | 帮别 | 载量      | 时价(万元) | 备 注                |
|-----|----|----|---------|--------|--------------------|
| 万连生 | 抚  | 江西 | 1 200 包 |        | 80 吨, 原价 5 400 元   |
| 彭士荣 | 江东 | 江苏 | 1 700 包 |        | 120 吨, 原价 7 650 元  |
| 彭士祥 | 江东 | 江苏 | 1 700 包 |        | 120 吨, 原价 7 650 元  |
| 张汉卿 | 钧钩 | 湖北 | 1 600 包 |        | 110 吨, 原价 7 200 元  |
| 吴兴祥 |    | 江西 |         |        |                    |
| 章少山 |    | 江西 |         |        |                    |
| 邹顺元 |    | 江西 |         |        |                    |
| 周耕山 | 凉划 | 山淮 | 2 000 包 |        | 140 吨, 原价 9 000 元  |
| 孙同兴 | 凉划 | 江东 | 1 500 包 |        | 105 吨, 原价 6 750 元  |
| 何润民 | 江东 | 金斗 | 2 400 包 |        | 170 吨, 原价 10 800 元 |
| 胡汉卿 | 江东 | 金斗 | 2 000 包 |        | 140 吨, 原价 9 000 元  |
| 汪调高 | 江东 | 金斗 | 1 600 包 |        | 110 吨, 原价 7 200 元  |
| 费邦清 | 黄艚 | 金斗 | 1 500 包 |        | 105 吨, 原价 6 750 元  |
| 李华齐 | 焦湖 | 金斗 | 1 300 包 |        | 91 吨, 原价 5 850 元   |
| 王纯礼 | 摆江 | 金斗 | 1 300 包 |        | 91 吨, 原价 5 850 元   |
| 吴德礼 | 黄艚 | 金斗 | 1 200 包 |        | 80 吨, 原价 5 400 元   |
| 王长松 | 江东 | 山淮 | 1 600 包 |        | 102 吨, 原价 7 200 元  |
| 汪永祥 | 江东 | 漕帮 | 1 600 包 |        | 102 吨, 原价 7 200 元  |
| 金焕章 | 江东 | 漕帮 | 1 600 包 |        | 102 吨, 原价 7 200 元  |
| 张启泰 | 江东 | 漕帮 | 1 300 包 |        | 91 吨, 原价 5 850 元   |
| 陈宪章 | 江东 | 漕帮 | 960 包   |        | 68 吨, 原价 4 320 元   |
| 王治贵 | 黄艚 | 湖北 | 2 400 包 |        | 170 吨, 原价 10 800 元 |
| 许长贵 | 黄艚 | 江东 | 840 包   |        | 59 吨, 原价 3 780 元   |
| 涂孔惠 | 红船 | 江西 | 4 000 包 |        | 280 吨, 原价 18 000 元 |
| 孙树庭 | 江东 | 辰阳 | 1 200 包 |        | 84 吨, 原价 5 400 元   |
| 袁国春 | 江东 | 漕帮 | 4 400 包 |        |                    |
| 刘启祥 | 江东 | 漕帮 | 1 000 包 |        | 70 吨, 原价 4 500 元   |
| 安永和 | 江东 | 辰阳 | 2 000 包 |        | 140 吨, 原价 9 000 元  |
| 赵任氏 | 钧钩 | 湘帮 | 3 000 包 |        | 210 吨, 原价 13 500 元 |
| 续 表 |    |    |         |        |                    |
| 姓名  | 船名 | 帮别 | 载量      | 时价(万元) | 备 注                |
| 涂才福 | 红船 | 江西 | 2 500 包 |        | 175 吨, 原价 11 250 元 |
| 吴大富 | 钧钩 | 长沙 | 2 500 包 |        | 175 吨, 原价 11 250 元 |

资料来源：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战前被征船舶请求赔偿》，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2883。调查时间1947年。

以上共沉塞民船48只。

在抗战时期，中国几乎所有的华商轮船公司都参与了军公运输，支援中国军队的对日作战。因而，各轮船公司颇受日军的忌恨，受到日军的疯狂轰炸和劫掠。被炸毁和劫掠船舶详见以下两表：

表3-125 在军公运输中被损毁、劫占船舶一览表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损毁日期             | 损毁地点 | 损毁情形       |
|-------|----------|----------|------|------------------|------|------------|
| 新浦    | 三北轮埠公司   | 2 038.58 | 沿海长江 | 1938 年           | 武乡庙  | 触礁沉没       |
| 富华    | 三北轮埠公司   | 689.19   | 川江   | 1940 年 4 月 27 日  | 庙河   | 触礁沉没       |
| 扬安拖轮  | 鸿安商轮公司   | 37.00    | 长江   | 1938 年 10 月 15 日 | 汉口   | 运公物未及退出    |
| 鸿安一号驳 | 鸿安商轮公司   | 500*     | 长江   | 1937 年           | 湖口   | 运水雷炸毁      |
| 鸿安十四驳 | 鸿安商轮公司   | 300*     | 长江   | 1938 年 10 月 15 日 | 汉口   | 未及退出,下落不明  |
| 鸿安十六驳 | 鸿安商轮公司   | 100*     | 长江   | 1938 年 10 月 15 日 | 汉口   | 未及退出,下落不明  |
| 裕兴    | 肇兴轮船公司   | 1 656.90 | 沿海长江 | 1938 年 10 月 23 日 | 邓家口  | 装军品遇炸沉没    |
| 正大    | 大通仁记航业公司 | 1 520.80 | 沪扬   | 1938 年 10 月      | 湘潭   | 在长沙炸损,沉于湘潭 |
| 志大    | 大通仁记航业公司 | 1 366.14 | 沪扬   | 1938 年 8 月       | 石灰窑  | 运军队遇炸沉没    |
| 民铎    | 民生实业公司   | 655.99   | 川江   | 1937 年 9 月 15 日  | 碛石   | 应差触礁沉没     |
| 民彝    | 民生实业公司   | 1 078.78 | 川江   | 1937 年 8 月 22 日  | 重庆   | 汽油爆炸沉没     |



续 表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损毁日期             | 损毁地点 | 损毁情形       |
|-------|--------|----------|------|------------------|------|------------|
| 民来    | 民生实业公司 | 496.83   | 川江   | 1938 年 6 月 26 日  | 穹角沱  | 卸弹药爆炸焚毁    |
| 民风    | 民生实业公司 | 1 083.84 | 川江   | 1941 年 6 月 19 日  | 巴东   | 应差装兵翻沉     |
| 民熙    | 民生实业公司 | 498.60   | 川江   | 1942 年 2 月 4 日   | 上青滩  | 应差触礁沉没     |
| 生动拖轮  | 民生实业公司 | 30.81    | 川江   | 1941 年 12 月 2 日  | 黄陵庙  | 应差卸汽油爆炸焚毁  |
| 民生十号驳 | 民生实业公司 | 342.24   | 长江   | 1941 年 10 月 23 日 | 穹角沱  | 军政部征用下落不明  |
| 协丰    | 协兴轮船公司 | 30.60    | 内河   | 1938 年           | 汉口   | 被炸后被敌人拆毁   |
| 协茂    | 协兴轮船公司 | 24.40    | 内河   | 1937 年 10 月      | 无锡   | 海军征用被炸沉    |
| 协裕    | 协兴轮船公司 | 35.77    | 内河   | 1939 年 7 月       | 石牌   | 开往镇江时下落不明  |
| 隆陞    | 大中轮船局  | 12.78    | 内河   | 1937 年 11 月 16 日 | 如皋   | 被炸沉没       |
| 汉宁趸船  | 宁绍商轮公司 | 900*     | 抛泊汉口 |                  | 宜昌   | 下落不明       |
| 汉口码头船 | 宁绍商轮公司 | 100*     | 抛泊汉口 |                  | 宜昌   | 沉没         |
| 普济六号驳 | 元昌洋行   | 160*     | 长江   | 1937 年 12 月      | 南京   | 应差炸沉       |
| 裕新    | 通裕商号   | 20.95    | 内河   | 1939 年 3 月       | 沙市   | 应差炸沉       |
| 裕成    | 裕新商号   | 10.72    | 内河   | 1938 年 8 月       | 马当   | 恐资敌奉命沉没    |
| 春申    | 通裕商号   | 49.91    | 内河   | 1938 年 8 月 6 日   | 鄂城   | 应差上驶被掳失踪   |
| 平江    | 通裕商号   | 28.17    | 内河   | 1944 年           | 祁阳   | 应差上驶恐资敌被炸沉 |
| 汇利    | 通裕商号   | 34.07    | 内河   | 1939 年           | 仙桃镇  | 应差上驶被掳失踪   |
| 万利    | 公茂轮船局  | 30.01    | 内河   | 1938 年 8 月 21 日  | 蕲春   | 应差上驶被炸沉没   |

续 表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损毁日期 | 损毁地点 | 损毁情形                 |
|----|----------|----------|------|------|------|----------------------|
| 隆大 | 大通仁记航业公司 | 1 371.57 | 沪扬   |      | 鄂城   | 应差被炸,1939 年被敌军拖沪改名旭盈 |
| 协源 | 协兴公司 陆源记 | 31.06    | 内河   |      | 田家镇  | 应差被掳,1939 年被敌军拖沪改名旭修 |
| 永亨 | 永亨航行     | 1 195.04 | 沿海长江 |      | 藕池口  | 运兵工厂机件自汉上驶搁浅,无法施救    |
| 裕平 | 裕中轮船公司   | 2 561.03 | 沿海长江 |      | 宜都   | 运兵工厂机件自汉上驶搁浅,无法施救    |

说明：(1)带\*号者系装货吨。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06—510页、第510—511页。

据表3-125，在为国民政府军公运输中，被日军损毁、劫占的船舶共为33艘，其中京沪杭各轮船公司的船舶达20余艘。

为了侵略战争的需要，日军大肆掳捕、征用中国船只为其运送军队和军用物资，这些船仅有的下落不明，有的被击沉，有的则被日军破坏。现将被日军掳扣各船只列表如下：

表3-126 被日军掳捕占扣船舶一览表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被扣日期     | 被占被掳经过情形     |
|------|--------|----------|------|----------|--------------|
| 无恙   | 济平轮船公司 | 3 046.00 | 沿海长江 | 1937,9,3 | 在若松被扣,下落不明   |
| 大陆   | 大陆实业公司 | 2 325.50 | 沿海长江 | 1937,9   | 在上海被扣,下落不明   |
| 长德   | 利源轮船公司 | 2 744.00 | 沿海长江 | 1937,8   | 在上海被扣,下落不明   |
| 天赐   | 崇明轮船公司 | 783.00   | 沪崇   | 1937,8   | 在上海被扣,闻已沉失   |
| 平阳   | 平安轮船局  | 511.63   | 沿海   | 1939,4   | 在上海被征用后已沉失   |
| 新宝华  | 平安轮船局  | 1 054.20 | 沿海   | 1939,4   | 在上海被征用后已沉失   |
| 宝华   | 宝华轮船局  | 713.60   | 沿海长江 | 1939,4   | 在上海被征用后已沉失   |
| 峰兴   | 中兴轮船公司 | 3 674.97 | 沿海长江 | 1941,12  | 太平洋战后掳,下落不明  |
| 北洋拖轮 | 上海拖船公司 | 117.12   | 沿海长江 | 1941,12  | 在上海被征用后已沉没   |
| 龙山   | 三北轮埠公司 | 1 988.00 | 沿海长江 | 1941,12  | 在上海被征用后,下落不明 |
| 衡山   | 三北轮埠公司 | 1 922.00 | 沿海长江 | 1941,12  | 被占,下落不明      |
| 嵩山   | 三北轮埠公司 | 3 710.25 | 沿海长江 | 1941,12  | 被占,下落不明      |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被扣日期      | 被占被劫经过情形     |
|--------|--------|--------------------|------|-----------|--------------|
| 伏龙     | 三北轮埠公司 | 1 910.57           | 沿海长江 | 1941.12   | 在沙市被占,下落不明   |
| 华山     | 三北轮埠公司 | 3 969.00           | 沿海长江 | 1941.12   | 被占后闻已沉失      |
| 明山     | 三北轮埠公司 | 2 049.00           | 沿海长江 | 1941.12   | 在盘谷被占,下落不明   |
| 龙兴     | 三北轮埠公司 | 3 068.00           | 长江   | 1941.12   | 在汉口被扣,已在吴淞沉没 |
| 宁兴     | 宁兴商轮公司 | 2 897.04           | 沪甬   | 1941.12   | 在上海被扣,已在长江沉没 |
| 余杭拖轮   | 鸿安商轮公司 | 97.00              | 长江   | 1941      | 在长沙被扣,下落不明   |
| 鸿安四号驳  | 鸿安商轮公司 | 250 <sup>*</sup>   | 长江   | 1937.8    | 在上海被扣,下落不明   |
| 鸿安五号驳  | 鸿安商轮公司 | 250 <sup>*</sup>   | 长江   | 1937.8    | 在上海被扣,下落不明   |
| 鸿安六号驳  | 鸿安商轮公司 | 250 <sup>*</sup>   | 长江   | 1937.8    | 在上海被扣,下落不明   |
| 鸿安七号驳  | 鸿安商轮公司 | 250 <sup>*</sup>   | 长江   | 1937.8    | 在上海被扣,下落不明   |
| 鸿安十二号驳 | 鸿安商轮公司 | 250 <sup>*</sup>   | 长江   | 1937.8    | 在上海被扣,下落不明   |
| 镇安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1 200 <sup>*</sup> | 停泊镇江 | 1937.12   | 在镇江被占        |
| 理胜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1 500 <sup>*</sup> | 停泊南京 | 1937.12   | 在南京被占        |
| 宁安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1 200 <sup>*</sup> | 停泊芜湖 | 1937.12   | 在芜湖被占        |
| 泰安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1 200 <sup>*</sup> | 停泊汉口 | 1937.12   | 在汉口被占        |
| 汉保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2 500 <sup>*</sup> | 停泊汉口 | 1937.12   | 在汉口被占        |
| 沙市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2 000 <sup>*</sup> | 停泊沙市 | 1939      | 在沙市被占        |
| 湘潭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400 <sup>*</sup>   | 停泊湘潭 | 1941      | 在湘潭被占        |
| 大安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1 000 <sup>*</sup> | 停泊安庆 | 1938      | 在安庆被占        |
| 长沙趸船   | 鸿安商轮公司 | 400 <sup>*</sup>   | 停泊长沙 | 1941      | 在长沙被占        |
| 天久拖轮   | 天津航业公司 | 114.02             | 沿海长江 | 1943.6.27 | 在天津被强迫征用     |
| 天平驳    | 天津航业公司 | 336.06             | 沿海长江 | 1943.9.8  | 在上海被征用后已沉失   |
| 天利驳    | 天津航业公司 | 336.06             | 沿海长江 | 1943.9.8  | 在上海被征用后已沉失   |
| 浦爱驳    | 中兴轮船公司 | 250 <sup>*</sup>   | 长江   | 1937      | 被扣下落不明       |
| 新顺发    | 民生实业公司 | 34.00              | 川江   | 1937.6.19 | 在宜昌被占        |
| 大亨     | 民生实业公司 | 28.00              | 川江   | 1937.6.19 | 在宜昌被占        |
| 未完工之船甲 |        | 1 500.00           | 川江   | 1937      | 在厂建造中未完工被占   |
| 未完工之船乙 |        | 450.00             | 川江   | 1937      | 在厂建造中未完工被占   |
| 未完工之船丙 |        | 650.00             | 川江   | 1937      | 在厂建造中未完工被占   |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被扣日期     | 被占被掳经过情形              |
|------|--------|----------|------|----------|-----------------------|
| 临安   | 通裕商号   | 3.00     | 内河   | 1939,5,2 | 在丹阳沉失                 |
| 裕泰   | 通裕商号   | 12.40    | 内河   | 1937,8   | 在上海被占                 |
| 新鸿兴  | 达兴商轮公司 | 1 258.90 | 沪甬   | 1937,10  | 在松江漕水渡被占下落不明          |
| 迎祥   | 华洋航运公司 | 1 398.00 | 沿海长江 | 1938,1   | 在香港口外被扣下落不明           |
| 广祥   | 大达轮船公司 | 652.78   | 沪启   | 1938,1,2 | 在上海被占后于 1944 年 10 月沉没 |
| 顺丰   | 中威轮船公司 | 4 277.12 | 远洋沿海 | 1937,8   | 在日本被占后下落不明            |
| 新太平  | 中威轮船公司 | 3 182.6  | 远洋沿海 | 1937,8   | 在日本被占后下落不明            |
| 华达   | 华新公司   | 5 903.71 | 远洋沿海 | 1941,12  | 在日本被占后下落不明            |
| 华懋   | 华新公司   | 4 713.00 | 远洋沿海 | 1941,12  | 在日本被占后下落不明            |
| 静泉   | 华新公司   | 3 826.00 | 远洋沿海 | 1941,12  | 在日本被占后,1944 年 6 月沉没   |
| 新瑞平  | 沪兴商轮公司 | 654.89   | 沪瑞平  | 1939,10  | 在上海被强迫征买,1943 年沉失     |
| 海翊   | 鼎记轮船公司 | 3 154.19 | 远洋沿海 | 1937,8   | 在日本被扣后据闻已沉没           |
| 华顺   | 华胜轮船公司 | 3 033.39 | 沿海长江 | 1941,12  | 在汉口被占,1942 年沉失        |
| 北京   | 直东轮船公司 | 440.55   | 沿海   | 1937     | 在天津被占,1944 年 8 月在海州沉失 |
| 台州   | 阮叔颖    | 1 524.70 | 沪台瓯  | 1938,2   | 在温州被扣,1944 年 7 月在吴淞炸沉 |
| 新华盛  | 华盛轮船局  | 695.21   | 沪甬瓯  | 1939,10  | 在上海被强迫征买后,已被拆毁        |
| 镇北   | 三北轮埠公司 | 173.34   | 宁波沿海 | 1941,12  | 在上海被占,现在长江,正请求发还中     |
| 达兴   | 达兴轮船公司 | 1 039.68 | 沪台   | 1945,6   | 被强迫征用,现在长江,正请求赎回中     |
| 德利   | 浙江轮船公司 | 697.17   | 沪闽   | 1939,10  | 被强迫征用,1945 年在沪炸沉,正在打捞 |
| 沪兴拖轮 | 中兴轮船公司 | 20.00    | 长江   | 1937     | 被占现已发还,破坏不堪,须大加修理     |
| 联益拖轮 | 中兴轮船公司 | 118.45   | 长江   | 1937     | 被占现已发还,破坏不堪,须大加修理     |

续 表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被扣日期      | 被占被掳经过情形           |
|------|--------|----------|------|-----------|--------------------|
| 隆兴拖轮 | 中兴轮船公司 | 57.85    | 长江   | 1937      | 被占,更名三华丸,正请求发还中。   |
| 浦璧驳  | 中兴轮船公司 |          | 长江   | 1937      | 被占现已发还,破坏不堪,须大加修理。 |
| 浦玺驳  | 中兴轮船公司 |          | 长江   | 1937      | 被占,更名三井 21,正请求发还中。 |
| 浦笛驳  | 中兴轮船公司 |          | 长江   | 1937      | 被占,更名三井 22,正请求发还中。 |
| 浦飞驳  | 中兴轮船公司 |          | 长江   | 1937      | 被占,正请求发还中。         |
| 天佑   | 崇明轮船公司 | 826.00   | 沪崇   | 1937,12,1 | 因恐资敌,由县政府毁沉。       |
| 毓兴   | 中兴轮船公司 | 5 328.74 | 远洋沿海 | 1941,2    | 由英政府征用沉没。          |
| 信平   | 中兴轮船公司 | 1 992.26 | 沿海   | 1937,9    | 逃避香港因飓风损毁。         |

说明：（1）带\*号者系装货吨。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10—518页、第518—521页。

据表3-126，抗战中被日军掳捕、占扣船舶为70艘，其中京沪杭各轮船公司的船舶即达65艘。

淞沪会战结束后，日军仍然对中国船只进行狂轰滥炸，以破坏中国军队的持久抗战。被日军炸毁船舶达40艘。详见下表：

表3-127 淞沪会战后被敌人炸沉、炸毁、炸损船舶一览表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损毁地点 | 损毁日期      | 损毁经过 |
|-------|--------|----------|------|------|-----------|------|
| 鸿兴    | 达兴轮船公司 | 868.69   | 沿海长江 | 秭归   | 1943,12   | 炸沉   |
| 宁绍    | 宁绍轮船公司 | 3 073.76 | 长江   | 宜昌   | 1940,6    | 被炸沉没 |
| 长安    | 鸿安轮船公司 | 1 659    | 长江   | 南沱   | 1942,2    | 被炸沉没 |
| 德兴    | 鸿安轮船公司 | 1 625.02 | 长江   | 黄石港  | 1938,8    | 被炸沉没 |
| 凤浦    | 三北轮埠公司 | 1 910.59 | 沿海长江 | 南沱   | 1942,2    | 被炸沉没 |
| 新宁兴   | 三北轮埠公司 | 2 175.27 | 沿海长江 | 庙河   | 1941,8,25 | 被炸沉没 |
| 清浦    | 三北轮埠公司 | 2 054.32 | 沿海长江 | 秭归   | 1943,9,5  | 被炸沉没 |
| 民生五号驳 | 民生实业公司 | 98.43    | 川江   | 重庆   | 1940,8,20 | 被炸沉没 |
| 民生四号驳 | 民生实业公司 | 105.58   | 川江   | 重庆   | 1940,8,20 | 被炸沉没 |

续 表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损毁地点 | 损毁日期       | 损毁经过        |
|------|--------|----------|------|------|------------|-------------|
| 民平   | 民生实业公司 | 43.58    | 川江   | 重庆   | 1940,8,20  | 被炸沉没        |
| 民俭   | 民生实业公司 | 542.99   | 川江   | 太平溪  | 1943,8,24  | 被炸沉没        |
| 民主   | 民生实业公司 | 634.52   | 川江   | 火焰石  | 1943,3,16  | 被炸沉没        |
| 鸚鵡   | 民生实业公司 | 58.25    | 川江   | 三斗坪  | 1942,12,25 | 被炸沉没        |
| 民政   | 民生实业公司 | 733.76   | 川江   | 徐沱   | 1941,8,10  | 被炸沉没        |
| 民泰   | 民生实业公司 | 590.96   | 川江   | 明镜滩  | 1941,8,30  | 被炸沉没        |
| 民宪   | 民生实业公司 | 760.42   | 川江   | 陶家溪  | 1941,8,30  | 被炸沉没        |
| 民俗   | 民生实业公司 | 975.32   | 川江   | 青石洞  | 1941,8,30  | 被炸沉没        |
| 民元   | 民生实业公司 | 1 464.45 | 川江   | 巴东   | 1940,9,30  | 被炸沉没        |
| 瑞平   | 沪兴商轮公司 | 591.16   | 沪瑞平  | 吴淞   | 1945,5,31  | 被敌伪强征,遇水雷炸沉 |
| 新宁绍  | 宁绍商轮公司 | 3 407.10 | 沪甬   | 镇海   | 1945,6,27  | 被敌伪强征,遇炸沉没  |
| 海上   | 华商轮船公司 | 3 301.80 | 沿海远洋 | 仰光   | 1942,1     | 被敌机炸沉       |
| 大茂   | 华盛轮船局  | 328.36   | 沿海   | 温州   | 1944,9,9   | 被敌机炸沉       |
| 浦兴拖轮 | 中兴轮船公司 | 70.44    | 长江   | 长沙   | 1944       | 被敌机炸沉       |
| 浦宜驳  | 中兴轮船公司 |          | 长江   | 长沙   | 1944       | 被敌机炸沉       |
| 龙安   | 三北轮埠公司 | 1 681.00 | 长江   | 三斗坪  | 1941,8,8   | 被炸损,现已捞起待修  |
| 明兴   | 宁兴商轮公司 | 2 870.16 |      | 巫山   | 1941,8,21  | 被炸损,现已捞起待修  |
| 鸿大   | 大通仁记公司 | 1 371.57 | 沪扬   |      |            | 应差八年损坏待修    |
| 大达   | 大达轮船公司 | 1 627.84 | 沪扬   |      |            | 被炸已修复       |
| 大豫   | 大达轮船公司 | 1 445.33 | 沪扬   |      |            | 被炸损,待捞修     |
| 大庆   | 大达轮船公司 | 1 405.26 | 沪扬   | 宜昌   |            | 被炸损待修       |
| 民勤   | 民生实业公司 | 542.99   | 川江   | 台子湾  | 1943,8,24  | 被炸损,已修复     |
| 民康   | 民生实业公司 | 621.57   | 川江   | 火焰石  | 1943,3,16  | 被炸损,已修复     |
| 民享   | 民生实业公司 | 288.76   | 川江   | 秭归   | 1942,12,24 | 被炸损,已修复     |
| 民权   | 民生实业公司 | 1 197.76 | 川江   | 冷水碛  | 1941,8,17  | 被炸损,已修复     |
| 民众   | 民生实业公司 | 2 800.00 | 川江   | 台子湾  | 1940,9,4   | 被炸损,在修理中    |

续 表

| 船名 | 所有者    | 总吨       | 行驶航线 | 损毁地点 | 损毁日期       | 损毁经过       |
|----|--------|----------|------|------|------------|------------|
| 鸿贞 | 鸿安商轮公司 | 554.00   |      | 万县   | 1941,8,30  | 被炸损,在修理中   |
| 鸿元 | 鸿安商轮公司 | 479.00   |      | 长沙   | 1938,10,23 | 被炸损,在修理中   |
| 三兴 | 三兴轮船局  | 2 469.55 | 沿海长江 | 三斗坪  | 1940,9,13  | 被炸三次毁损奉准拆售 |
| 大猷 | 大达公司   | 1 001.05 | 沪扬   | 冷水碛  | 1941,8,17  | 被炸三次毁损奉准拆售 |
| 通成 | 天津航业公司 | 2 001.92 | 沿海长江 | 宜昌   | 1940,8     | 被炸毁损奉准拆售   |

说明：原表中装货吨总计为452033047.74吨、总吨共计35226.77吨、净吨为21358.50吨。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20—525页、第524—526页、第526—527



表3-127中，损毁船只共40艘，属于京沪杭各轮船公司所有的船只23艘。尽管天津航业公司、民生轮船公司等公司的船只非为京沪杭一带的轮船公司所有，但这些船只作为交通工具多行经京沪杭一带，同样对京沪杭经济衰退产生影响。

在日军的残酷轰炸、捕占、扣用及其他手段的破坏下，截至1938年，航行国内的中国轮船，由1936年的3600万吨，减为400余万吨。其后，武汉、广州相继沦陷，华轮吨位更形锐减，1939年仅余200余万吨，不及全国总吨位的十分之一。详见下表：

表3-128 往来国内船舶吨数旗别表

| 旗别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 美国    | 650 604    | 0.65  | 396 031    | 0.73  | 96 422     | 0.33  | 56 405     | 0.26  | 81 696     | 0.52  |
| 英国    | 41 187 464 | 41.28 | 23 165 047 | 42.43 | 16 052 820 | 54.63 | 10 936 086 | 49.48 | 6 410 821  | 40.79 |
| 中国    | 35 397 417 | 35.47 | 18 643 670 | 34.15 | 4 572 957  | 15.66 | 2 012 385  | 9.11  | 1 596 710  | 10.16 |
| 中国民船  | 1 438 934  | 1.44  | 1 153 579  | 2.11  | ——         | ——    | ——         | ——    | ——         | ——    |
| 丹麦    | 405 270    | 0.41  | 357 356    | 0.66  | 470 771    | 1.60  | 416 579    | 1.89  | 90 894     | 10.16 |
| 法国    | 360 263    | 0.36  | 388 197    | 0.71  | 349 228    | 1.19  | 261 970    | 1.19  | 68 863     | 0.44  |
| 德国    | 659 367    | 0.66  | 502 089    | 0.92  | 1 197 241  | 4.07  | 939 710    | 4.25  | 312 134    | 1.99  |
| 义(意)国 | 193 471    | 0.19  | 447 389    | 0.82  | 1 008 502  | 3.43  | 546 450    | 2.47  | 187 846    | 1.19  |
| 续 表   |            |       |            |       |            |       |            |       |            |       |
| 旗别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 日本    | 15 194 721 | 15.53 | 6 017 715  | 11.02 | 2 259 355  | 7.69  | 3 762 206  | 17.02 | 5 001 611  | 31.82 |
| 荷国    | 1 135 521  | 1.14  | 844 739    | 1.55  | 649 032    | 2.21  | 787 607    | 3.56  | 750 505    | 4.77  |
| 挪威    | 2 581 769  | 2.59  | 2 316 469  | 4.24  | 1 722 260  | 5.86  | 1 704 574  | 7.71  | 869 418    | 5.53  |
| 其他各国  | 280 493    | 0.28  | 361 991    | 0.66  | 1 005 332  | 3.43  | 675 914    | 3.06  | 346 024    | 2.21  |
| 共计    | 99 785 294 | 100.0 | 54 594 272 | 100.0 | 29 384 900 | 100.0 | 22 101 886 | 100.0 | 15 716 322 | 100.0 |

资料来源：邓辉：《抗战时期我国之航运》，《经济汇报》第4卷第4期，1941年8月16日出版。

航运力的削减，使我国平时仰赖水运的货物，90%以上无法运输。

往返外洋的轮船，因战事与海岸封锁的关系，吨数同样锐减，由1936年的4500余万吨，降为1939年的2900余万吨，计华籍商船减少300余万吨，美轮减少200余万吨，英轮减少达700余万吨，而日轮吨位

则反见增加。战前行驶外洋的日轮仅有900余万吨，1939年增至1200万吨，在全国总吨数所占的比重由20.82%增加到40.21%，1940年增为53.40%，1941年1至4月间，即增为67%。<sup>〔459〕</sup>

表3-129 往来外洋船舶吨数旗别表

| 旗别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 美国   | 3 120 875  | 6.90   | 1 663 215  | 4.69  | 328 920    | 1.12  | 769 285    | 2.58  | 1 471 771  | 5.73  |
| 英国   | 16 158 051 | 35.72  | 12 940 748 | 36.51 | 12 350 327 | 41.97 | 8 298 929  | 27.82 | 4 437 605  | 17.28 |
| 中国   | 3 957 832  | 8.75   | 2 949 524  | 8.32  | 791 960    | 2.69  | 683 709    | 2.29  | 648 049    | 2.54  |
| 中国民船 | 3 377 362  | 7.47   | 2 841 965  | 8.02  | 1 451 363  | 4.93  | 1 541 911  | 5.17  | 1 163 878  | 4.53  |
| 丹麦   | 797 146    | 1.76   | 630 668    | 1.78  | 628 088    | 2.13  | 698 621    | 2.34  | 164 715    | 0.64  |
| 法国   | 1 237 265  | 2.73   | 1 046 306  | 2.95  | 1 005 330  | 3.42  | 803 497    | 2.69  | 521 359    | 2.03  |
| 德国   | 1 965 131  | 4.31   | 1 586 634  | 4.48  | 1 448 611  | 4.92  | 1 186 819  | 3.98  | ——         | ——    |
| 义国   | 385 346    | 0.85   | 495 630    | 1.40  | 725 851    | 2.47  | 586 537    | 1.97  | 198 951    | 0.77  |
| 日本   | 9 418 855  | 20.82  | 6 797 299  | 19.18 | 6 484 680  | 22.03 | 11 993 733 | 40.21 | 13 736 469 | 53.40 |
| 续 表  |            |        |            |       |            |       |            |       |            |       |
| 旗别   | 1936       |        | 1937       |       | 1938       |       | 1939       |       | 1940       |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吨数         | %     |
| 荷国   | 1 415 150  | 3.13   | 1 158 585  | 3.27  | 907 777    | 3.39  | 1 025 957  | 3.44  | 1 067 924  | 4.16  |
| 挪威   | 1 965 758  | 4.35   | 1 890 924  | 5.33  | 1 849 092  | 6.28  | 1 549 652  | 5.20  | 1 272 595  | 4.96  |
| 葡萄牙  | 928 684    | 2.05   | 1 070 760  | 3.02  | 953 564    | 3.24  | 61 337     | 0.21  | 74 907     | 0.29  |
| 其他各国 | 506 169    | 1.13   | 371 208    | 1.05  | 413 726    | 1.41  | 626 441    | 2.10  | 917 371    | 3.58  |
| 共计   | 45 233 724 | 100.00 | 35 443 466 | 100.0 | 29 429 338 | 100.0 | 29 826 428 | 100.0 | 25 675 594 | 100.0 |

资料来源：邓辉：《抗战时期我国之航运》，《经济汇报》第4卷第4期，1941年8月16日出版。

综上所述，日军在侵略战争期间给京沪杭地区的航运事业造成极大的破坏，大量船只被炸沉、掳走，运输能力急剧下降，使京沪杭经济严重紊乱，而日商轮船则在军事暴力的支持下，从中获得了巨大的利益，在中国航运业中一跃奠定了霸主地位。

### 三、战时航空、邮电业的损失

#### （一）航空业

1909年我国开始办理军用航空，1919年起民用航空开始受到国人



的注目。当时的北京政府向英国订购飞机多架，致力于民航事业的发展。1921年航空署改隶军政部，划航线25条，制定各项载运章则，并与邮政总局签订邮运合约，办理定期航空。可惜由于当时军政情形紊乱，各线先后均告停顿，民航事业呈昙花一现。(460)

1930年中国航空公司成立。7月17日国民政府交通部与美国飞运公司（China Airways of America）订立航空邮运合同，8月1日双方合股成立中国航空公司（China National Aviation Corporation），简称C.N.A.C，资本总额为国币1000万元，中方占55%，美方占45%。合同有效期为10年，并规定若于合同期满前1年，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则合同将继续有效5年。组织这个公司的目的，除为便利客运、邮运及货运外，还利用美国的航空人才以训练中国的空勤及地勤人员。由于训练时间所限，多侧重于实际应用方面。后因亏损，美方有撤资的企图。1932年2月，国民政府单独拨款维持这个公司。1933年1月11日平沪线开通，其时日军虎视平津，中国航空公司开辟这条航线，具有一定的政治意义。自此资金方面渐趋稳定。同年4月，美方飞运公司将其股权让与泛美航空公司，并以塞可斯基型机飞行沪粤线，由中国航空公司代其管理支配。到抗战前夕，中国航空公司已拥有道格拉斯机4架及其他轻型机8架。6年之间，营业收入由每年60万元增至每年500万元。国内航线有上海沿长江而至南京、汉口、重庆、成都线，北至北平、天津，南下广州、昆明。联运业务方面，在香港与泛美航空公司飞剪号连接，使中美首都间的旅程实现8日可达。还在香港与英国帝国海外航空公司接连，使上海与伦敦间10日可达。此外，中国航空公司还参加国内的重要运输活动，1931年的长江泛滥，中国航空公司就曾送药救济灾区。(461)

1931年3月，依据中国法律，并按照欧亚邮运合同，中德二方又组建了欧亚航空公司，该公司为商业公司。股本初定300万元，后增加至900万元，中方占1/3，德方占2/3。公司的组织办法与中国航空公司大致相同，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行政业务人员均由中方人员担任，技术方面归德方负责。该公司取得了下述三线的专营权：一、从上海经南京、天津、北平、满洲里，经亚洲、苏联至欧洲。二、从上海经南京、天津、北平及库伦以外的中国边境，经亚洲、苏联至欧洲。三、从上海

经南京、甘肃及新疆的中国边境，经亚洲、苏联至欧洲。 (462)

1936年，中国有三家中外合资的航空公司，投资额及比例见下表：

表3-130 抗战前中外合资航空公司简表

| 名 称    | 成立年份 | 资本额(万元)      | 中、外资本的比重 |       |
|--------|------|--------------|----------|-------|
|        |      |              | 中资       | 外资    |
| 中国航空公司 | 1930 | 1 000        | 55%      | 美 45% |
| 欧亚航空公司 | 1931 | 300(增资至 900) | 1/3      | 德 2/3 |
| 惠通航空公司 | 1936 | 450          | 1/2      | 日 1/2 |

八一三事变后，中国航空公司的机场遭受空袭，公司奉命内迁汉口。机航组在香港设立基地，与国外联络，其时除沿长江航线外，增辟汉粤及渝港两线。8月间，日军竟公然违反国际公法攻击中国民航飞机，并导致“桂林”号被毁，甚至中国飞机中途降落加油时也遭到攻击。此后渝港一线，改于夜间飞行，并为安全计，不得不增加油量作不间断飞行。

据调查，仅1937年7月至1939年12月，中国与欧亚两航空公司的损失达1895267元（1937年币值）。详见下表：

表3-131 民用航空事业损失统计（1937年7月至1939年12月）

（单位：元）

| 损失总值    | 中国航空公司 | 欧亚航空公司 |
|---------|--------|--------|
| 1895267 | 920202 | 975065 |

资料来源：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1937—1943）》，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年影印，第42页。

在1941年中德断交后，欧亚航空公司由国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后因日军空袭香港，该公司停于香港机场的巨型飞机全部被炸毁，损失惨重。最后由交通部与航空委员会合作，于1943年3月将其改组为中央航空公司。由国民政府拨给大小旧损军用飞机10多架，加以修理使用，用以经营国内外空运业务，并担任国民党军队军运任务。

1941年太平洋战事发生后，12月7日晨，日军突袭香港，中国航空公司损失道格拉斯DC-2机、康特C.CONDORS机各2架。 (463)

香港受袭后，中国航空公司被迫内移，机航组在印度加尔各答成立基地。这条国际间航线，成为抗战后期中国内地与国外唯一的运输大动脉。后公司获得美国租借法案的资助，得以增加飞机及改良地面设备，装置各修理工厂。除维持国内各大都市如重庆、成都、桂林、昆明等地的运输外，并由印度运入大量军用品，输出则有钨砂、生丝、猪鬃之类。这是世界著名的驼峰运输，飞行难度之大，世上无出其右，每月运至国内的物资多达2000吨以上。 (464)

由于航空业的机动性，中国航空在战时不像航运业那样受损惨重，但损失同样惊人。

附：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战时各项损失统计

由国民政府经营的中央航空运输公司，在抗战期间承担了重要的运输任务，经常遭受日军的袭击，损失较大。现将截至1943年6月，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战时直接损失详列如下：

表3-132 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战时损失表（直接损失）（1943年6月）

| 名 称             | 数量    | 单 值                | 总 值                | 附 注                     |
|-----------------|-------|--------------------|--------------------|-------------------------|
| EU4 号飞机         | 1 架   | N.C. \$ 40 325.81  | N.C. \$ 40 325.81  | 1937 年在龙华被炸             |
| EU7 号飞机         | 1 架   | N.C. \$ 90 630.04  | N.C. \$ 90 630.04  | 1941 年在港被毁              |
| EU6 号飞机         | 1 架   | N.C. \$ 76 412.15  | N.C. \$ 76 412.15  | 1941 年在港被毁              |
| EU15 号飞机        | 1 架   | N.C. \$ 80 820.83  | N.C. \$ 80 820.83  | 1941 年 12 月在桂遭空袭烧毁      |
| EU20 号飞机        | 1 架   | N.C. \$ 160 133.91 | N.C. \$ 160 133.91 | 1940 年在成都遇空袭被焚毁         |
| EU22 号飞机        | 1 架   | N.C. \$ 86 824.56  | N.C. \$ 86 824.56  | 1941 年 12 月在香港被炸毁       |
| EU24 号飞机        | 1 架   | N.C. \$ 109 651.41 | N.C. \$ 109 651.41 | 1941 年 12 月在香港被炸毁       |
| EU25 号飞机        | 1 架   | 系租用,未议值            |                    | 1940 年在昆明遇空袭被焚毁         |
| Yu Lv Motor 发动机 | 11 具  | N.C. \$ 16 623.75  | N.C. \$ 16 623.75  | 在沪未迁出者                  |
| A Motor 发动机     | 3 具   | N.C. \$ 22 533.60  | N.C. \$ 67 600.80  | 在 4、6、7 号机上被毁者          |
| 132 Motor 发动机   | 15 具  | N.C. \$ 16 022.78  | N.C. \$ 240 341.70 | 在 15、20、22、24、25 号机上被毁者 |
| 马达零件            |       |                    | U.S. \$ 32 977.44  | 由航委会借来经香港事变损失           |
| 建筑              |       |                    | N.C. \$ 208 684.25 |                         |
| 其他工程            |       |                    | N.C. \$ 70 502.47  | 跑道、临时厂棚等                |
| 工厂设备            |       |                    | N.C. \$ 61 247.80  | 1937 年七七事变后昆明历次空袭损失     |
| 交通工具            |       |                    | N.C. \$ 13 900.00  | 南京、北平、汉口太原各站汽车          |
| 材料              |       |                    | N.C. \$ 905 111.41 | 1937 年七七后各地历次空袭损失       |
| 飞机汽油            | 1 千加仑 | U.S. \$ 0.45       | U.S. \$ 450.00     | 沪、宁、平、汉、粤各地被炸焚者         |

| 名 称     | 数 量       | 单 值            | 总 值                | 附 注                    |
|---------|-----------|----------------|--------------------|------------------------|
| 滑油      | 300 加仑    | U.S. \$ 1.10   | U.S. \$ 330.00     | 沪、宁、平、汉、粤各地被炸焚者        |
| 飞机汽油    | 9 152 加仑  | U.S. \$ 0.45   | U.S. \$ 4 118.40   | 1940 年秋在鹰潭被敌机炸焚        |
| 滑油      | 3 505 加仑  | U.S. \$ 1.10   | U.S. \$ 3 855.50   | 1940 年秋在鹰潭被敌机炸焚        |
| 飞机汽油    | 12 000 加仑 | U.S. \$ 0.45   | U.S. \$ 5 400.00   | 1941 年冬被敌掳去            |
| 油膏      | 839 磅     | N.C. \$ 150.00 | N.C. \$ 125 850.00 | 1943 年 4 月 28 日在滇被敌机炸毁 |
| 火油      | 5 加仑      | N.C. \$ 550.00 | N.C. \$ 2 750.00   | 1943 年 4 月 28 日在滇被敌机炸毁 |
| 五加仑汽油空听 | 50 只      | N.C. \$ 150.00 | N.C. \$ 7 500.00   | 1943 年 4 月 28 日在滇被敌机炸毁 |
| 滑油      | 50 加仑     | U.S. \$ 1.10   | U.S. \$ 55.00      | 1942 年夏晚町沦陷损失者         |
| 存款      |           |                | U.S. \$ 4 969.50   | 存香港中国银行, 香港沦陷不能支用      |
| 存款      |           |                | H.K. \$ 685 732.63 | 存香港中国银行, 香港沦陷不能支用      |
| 存款      |           |                | U.S. \$ 3 800.00   | 存香港邮政储金汇业局, 香港沦陷不能支用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48—650页。

除直接损失外，航空公司多次迁移，各种物资及迁移费用等间接损失也达到相当的数量。详见下表：

表3-133 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战时损失表（间接损失）  
（1943年6月）

| 名 称  | 数 量      | 单 值          | 总 值              | 附 注              |
|------|----------|--------------|------------------|------------------|
| 飞机汽油 | 2 万加仑    | U.S. \$ 0.45 | U.S. \$ 9 000.00 | 1941 年夏因避敌舰被海匪掳劫 |
| 飞机汽油 | 3 260 加仑 | U.S. \$ 0.45 | U.S. \$ 1 467.00 | 1941 年夏因避敌舰触礁沉毁  |

| 名 称             | 数 量      | 单 值          | 总 值                | 附 注                                              |
|-----------------|----------|--------------|--------------------|--------------------------------------------------|
| 飞机汽油            | 2 862 加仑 | U.S. \$ 0.45 | U.S. \$ 1 287.90   | 1941 年夏噶町沦陷, 被中<br>缅局下关站误领                       |
| 沪陕迁移费           |          |              | N.C. \$ 97 276.31  | 自用火车 2 辆(1937 年 8<br>月)                          |
| 陕滇迁移费           |          |              | N.C. \$ 12 217.81  | 约专用飞机十次, 专用汽<br>车 10 辆(1937 年 10 月)              |
| 香港撤退救济费         |          |              | N.C. \$ 83 913.50  | 1942 年份                                          |
| 香港撤退救济费         |          |              | N.C. \$ 22 301.25  | 1943 年 1—6 月                                     |
| 疏散费             |          |              | N.C. \$ 500 000.00 | 1940 年 10 月至 1943 年 2<br>月昆明总公司暨总修理厂<br>所支出(系数数) |
| 在滇额外建筑费         |          |              | N.C. \$ 54 166.06  | 1940 年 9 月后总公司及<br>动力股疏散乡村额外建<br>筑费              |
| 防空设备            |          |              | N.C. \$ 234 776.06 | 西安及重庆建筑防空沿<br>设备                                 |
| 1937 年纯利额<br>减少 |          |              | N.C. \$ 457 653.48 | 以下系 6 年亏损总数的平<br>均值                              |
| 1938 年纯利额<br>减少 |          |              | N.C. \$ 457 653.48 |                                                  |
| 1939 年纯利额<br>减少 |          |              | N.C. \$ 457 653.48 |                                                  |
| 1940 年纯利额<br>减少 |          |              | N.C. \$ 457 653.48 |                                                  |
| 1941 年纯利额<br>减少 |          |              | N.C. \$ 457 653.48 |                                                  |
| 1942 年纯利额<br>减少 |          |              | N.C. \$ 457 653.48 |                                                  |

共计国币6319721.06元, 美金63910.74元

资料来源: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 “财政经济”(十),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年, 第650—651页。

抗战前6年中, 中央航空公司共伤亡16人。见下表:

表3-134 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战时损失表(人员伤亡)(1943年6月)

| 职别  | 姓名          | 伤亡 | 附注                                        |
|-----|-------------|----|-------------------------------------------|
| 飞机师 | 拉及J.Rathje  | 轻伤 | 1938年4月13<br>日, 被敌机追击<br>在云南茅坪汎强<br>迫下降受伤 |
| 飞机师 | 拉丁D.Leiding | 轻伤 | 1938年4月13                                 |

|         |                      |    |                              |
|---------|----------------------|----|------------------------------|
|         |                      |    | 日，被敌机追击<br>在云南茅坪汎强<br>迫下降受伤  |
| 飞机师     | 丁纪徐                  | 轻伤 | 1938年4月13                    |
|         |                      |    | 日，被敌机追击<br>在云南茅坪汎强<br>迫下降受伤  |
| 飞机师     | 陆慈W.Lutz             | 伤  | 1940年10月26                   |
|         |                      |    | 日，驾机时被敌<br>机击伤               |
| 随机机械电信员 | 施替脑特<br>R.Stichnothe | 伤  | 1940年10月26                   |
|         |                      |    | 日，驾机时被敌<br>机击伤               |
| 机械员     | 张景辉                  | 重伤 | 1940年10月26                   |
|         |                      |    | 日，驾机时被敌<br>机击伤               |
| 随机侍应生   | 贺根源                  | 轻伤 | 1938年4月13                    |
|         |                      |    | 日，被敌机追击<br>在云南茅坪汎强<br>迫下降受伤  |
| 护警      | 吴永光                  | 伤  | 1940年5月9日敌<br>机轰炸昆明机场<br>时受伤 |
| 护警      | 汪云贵                  | 伤  | 1940年5月9日敌<br>机轰炸昆明机场<br>时受伤 |
| 小工      | 赵佩                   | 伤  | 1940年5月9日敌<br>机轰炸昆明机场<br>时受伤 |
| 小工      | 严康                   | 伤  | 1940年5月9日敌<br>机轰炸昆明机场<br>时受伤 |
| 小工      | 刘世英                  | 亡  | 1940年5月9日敌                   |

|                                    |     |    |  |                              |
|------------------------------------|-----|----|--|------------------------------|
|                                    |     |    |  | 机轰炸昆明机场时致死                   |
| 小工                                 | 郭兴平 | 亡  |  | 1940年5月9日敌机轰炸昆明机场时致死         |
| 工匠                                 | 崔凤桐 | 重伤 |  | 1940年10月26日，随机疏散时被敌机击伤       |
| 工匠                                 | 杨兆炳 | 重伤 |  | 1943年4月28日敌机轰炸昆明机场时受伤        |
| 乘客                                 | 李更  | 伤  |  | 1938年4月13日，被敌机追击在云南茅坪汎强迫下降受伤 |
| 共计 职员受伤6人；工役死亡4人（原文如此），受伤7人，乘客受伤1人 |     |    |  |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52—653页。

1944年日军进攻桂林，中央航空运输公司再行撤退，各项物资又遭受一定的损失，现详列如下表：

表3-135 中央航空运输公司战时损失表  
(1943年7月至1944年12月)



| 直接损失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值              | 总值                       | 附 注                         |
| 工具及器材  |           |                 | N.C. \$ 1 921 970.0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损失      |
| 机件及设备  |           |                 | N.C. \$ 2 960 000.0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电台撤退损失     |
| 机件及设备  |           |                 | N.C. \$ 1 380 000.00     | 1944 年 12 月 13 日镇远电台撤退至贵阳损失 |
| 家具     |           |                 | N.C. \$ 2 160 000.0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机场站台损失  |
| 房屋     |           |                 | N.C. \$ 200 000.0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机场电台损失  |
| 八十号汽油  | 1 250 Gal |                 | N.C. \$ 312 062.0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损失      |
| 八七号汽油  | 131 Gal   | N.C. \$ 249.65  | N.C. \$ 32 704.15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损失      |
| 九一号汽油  | 492 Gal   | N.C. \$ 249.65  | N.C. \$ 122 827.8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损失      |
| 百号汽油   | 318 Gal   | N.C. \$ 249.65  | N.C. \$ 79 388.7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损失      |
| 滑油     | 161.5 Gal | N.C. \$ 312.78  | N.C. \$ 50 513.97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损失      |
| 火油     | 2 Gal     | N.C. \$ 249.65  | N.C. \$ 499.3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损失      |
| 汽油太空桶  | 321       | N.C. \$ 2000.00 | N.C. \$ 642 000.0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台撤退损失     |
| 汽油小空听  | 44        | N.C. \$ 400.00  | N.C. \$ 17 600.0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台撤退损失     |
| 疏散及撤退费 |           |                 | N.C. \$ 7 000 000.00     | 1944 年 9 月 14 日桂林站撤退支用总额    |
| 总计     |           |                 | N.C. \$ 16 861 566.42    |                             |
| 人员损失   |           |                 |                          |                             |
| 职别     | 姓名        | 伤亡              | 附 注                      |                             |
| 小工     | 梁树林       | 伤               | 1943 年 12 月 19 日敌机空袭昆明受伤 |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53—655页。

## （二）邮政

中国邮政事业在抗战前的发展势头极为良好。据报告：“至廿五年度（1936）结束，邮政全部盈余竟达七百余万元，为邮政有史以来所未见。补助航空经费之外，尚足以应付资本支出及垫补前空之用。”<sup>(465)</sup>

1937年度邮政事业相继遭遇卢沟桥事变、淞沪八一三战事的影响，嗣后战区逐渐扩大，依次波及察、绥、晋、鲁、苏、浙、豫、皖各区。

在日军炮火下，邮政业的固定资产受到一定损失。江苏南京陵园支

局房屋全部被焚毁，铜山一等局房屋全部被炸毁。上海松江二等局房屋全部被炸毁。<sup>〔466〕</sup>截至1940年江、浙、沪的邮政损失见下表：

表3-136 邮政损失统计（1937年7月至1940年12月）

| (单位:元) |         |       |        |         |         |         |
|--------|---------|-------|--------|---------|---------|---------|
| 邮区     | 总计      | 邮票损失  | 包裹损失   | 房屋损毁    | 设备损毁    | 运输工具损毁  |
| 江苏     | 384 125 |       | 11 650 | 117 656 | 153 895 | 100 924 |
| 上海     | 30 120  | 3 016 | 3 625  | 2 717   | 13 525  | 7 237   |
| 浙江     | 315 627 | 3 909 | 1 915  | 217 564 | 82 239  | 10 000  |

资料来源：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1937—1943）》，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年影印，第41页。

据表3-136，江、浙、沪在抗战前期邮政总损失达729872元（1937年币值）。

营业收入方面，1937年度与1936年度同比减少1000万余元，营业外的收入减少近30万元，另外，每年储金汇业局要以盈余拨归邮局以抵充邮局兼办储汇业务的开支，1937年度与1936年度同比减少1200万余元。详见下表：

表3-137 邮政业1936与1937年度收入比较表

| 款 别                          | 1936 年度(元)    | 1937 年度(元)    | 比较数           |               |
|------------------------------|---------------|---------------|---------------|---------------|
|                              |               |               | 增(元)          | 减(元)          |
| 营业收入                         | 46 755 327.00 | 36 109 972.80 |               | 10 645 354.20 |
| 营业外之收入                       | 781 340.03    | 486 989.75    |               | 294 350.28    |
| 续 表                          |               |               |               |               |
| 款 别                          | 1936 年度(元)    | 1937 年度(元)    | 比较数           |               |
|                              |               |               | 增(元)          | 减(元)          |
| 邮政储金汇业局盈余拨归邮局以抵邮局兼办储汇业务之一切开支 | 2 123 616.80  | 455 889.59    |               | 1 667 727.69  |
| 共计                           | 49 660 283.83 | 37 052 852.92 |               | 12 607 431.69 |
| 亏损(现金)                       |               | 2 120 405.92  | 2 120 405.92  |               |
| 总计                           | 49 660 283.83 | 39 173 258.06 | 10 487 025.77 |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20—721页。

国民政府时期，邮政业与航空业合为一体，邮政盈余常拨充航空经费，以支持航空事业的发展，1936年邮政业拨充航空经费140余万元，1937年度同比减少了87万余元。其他各项支出均明显有变，显示出战争

对邮政业影响之大。详见下表：

表3-138 邮政业1936与1937年度支出比较表

| 款 别                      | 1936 年度(元)    | 1937 年度(元)    | 比较数        |               |
|--------------------------|---------------|---------------|------------|---------------|
|                          |               |               | 增(元)       | 减(元)          |
| 营业支出(各邮局兼办储汇业务之一切开支包括在内) | 41 998 172.80 | 36 855 948.81 |            | 5 142 223.99  |
| 营业外之支出                   | 666 621.09    | 687 644.12    | 21 023.03  |               |
| 拨充航空经费                   | 1 408 380.35  | 529 193.72    |            | 879 186.63    |
| 拨充资本支出                   | 2 680 437.79  | 1 000 471.41  |            | 1 679 966.38  |
| 拨充西南公路联运基金               |               | 100 000.00    | 100 000.00 |               |
| 共计                       | 46 753 612.03 | 39 173 258.06 |            | 7 580 353.97  |
| 盈余(现金)                   | 2 906 671.80  |               |            | 2 906 671.80  |
| 总计                       | 49 660 283.83 | 39 173 258.06 |            | 10 487 025.77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21页。

1938年度是邮政业遭受最沉重打击的一年。这一年，战争扩大至鄂、粤、闽、湘北各地，邮政事业所受的影响非常大，损失颇巨。“盖战事区域之内，人民流亡，庐舍为墟，商业残破，市场闭歇。当地邮局，皆在艰苦环境之下，竭力维持局务，必至情势危急，始移地办公或暂时停闭，并于战事经过，民众迁回之后，随即恢复局务。……但各地运输费用增多，各项邮用昂贵，以致调度应付，颇感不易。幸各区员工，均能淬励奋勉，或不避艰危，冒险阻以完成任务，或不辞辛苦，竭心力以尽忠职守，英勇殉职者有之，劳瘁殒身者有之。”<sup>(467)</sup> 1938年度除三等局加增5处外，二等局减少160处，支局减少52处，代办所减少392处，合计减少599处；次要局所减少3940处。<sup>(468)</sup> 该年度内除邮差支路略有增加外，其余各路则均减短，与1937年度相比，减短14953公里，“盖因时局关系，各路交通工具颇多停驶之故”<sup>(469)</sup>。各类函件收寄数目，自1937年度的88000余万件降至58000万件弱，“惟可注意者，战前函件收寄数目，以沪、苏、平、冀、浙等区为最多，战事发生后，各该区函件减少甚巨，而后方鄂、湘、赣以及川、桂、滇等区，因人口增加，业务转忙，收寄函件数目，均较上年度为多”<sup>(470)</sup>。当地邮寄事务（就地投送之函件）一向以上海为最多，1938年度以战事关系，上海仅收寄2000余万件，同比减少一半。<sup>(471)</sup>

这一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和支出仅有2500余万元，直到1939年邮政

业的收入才有好转。详见以下两表：

表3-139 邮政业1938与1939年度收入表

(单位：元)

| 款别                                   | 1938年度(7—12月) | 1939年度(1—12月) |
|--------------------------------------|---------------|---------------|
| 营业收入                                 | 23754209.60   | 58659848.45   |
| 营业外之收入                               | 296734.82     | 1278951.80    |
| 邮政储金汇业局一部分<br>盈余拨归邮局以贴补兼<br>办储汇业务之开支 | 726463.21     | 4400000.00    |
| 未用盈余(1937年度转<br>来)                   | 300000.00     |               |
| 共计                                   | 25077407.63   | 64338800.25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37页。

表3-140 邮政业1938与1939年度支出表

(单位：元)

| 款别                               | 1938年度(7—12月) | 1939年度(1—12月) |
|----------------------------------|---------------|---------------|
| 营业支出(各邮局兼办<br>储汇业务之一切开支包<br>括在内) | 23244180.89   | 61293165.81   |
| 营业外之支出                           | 321121.66     | 883417.30     |
| 拨充航空经费                           |               | 273893.33     |
| 拨充资本支出                           | 1512105.08    | 1888323.81    |
| 共计                               | 25077407.63   | 64338800.25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37页。

由于华中地区(特别是上海)是中国的国际邮件互换局所在地，国际通邮涉及列强在华势力，加上外籍人员担任邮区负责人的较多，日本对强行接管尚有所顾忌。因而，直到1940年以前，尽管伪政权一再要求接管邮政，日本都没有同意。日本对华中邮政，则采取指派邮件检查员

和提高日籍邮员的地位等办法进行控制。1938年1月，国民政府任命法国人乍配林为沪苏浙皖联区总视察，次年3月又任命他为邮政总局驻沪办事处主任。办事处设总务、业务、财务三科，握有实权的业务科长是日本人金指谨一郎。此后，日本人不断施加压力，又使金指被任命为上海局局长帮办，另一日本人福家丰为上海局总巡员。从此，开始招收日本人为“不列等”邮务员，将其派往华中各省邮局进行监视。1943年3月，在重庆与上海断绝一切邮政经济联系后，日伪开始正式接收华中邮政。6月，乍配林被免去主任职务，上海办事处实权落入日本人高木正道手中。与此同时，上海储汇分局和邮总上海供应处也被日伪劫夺。华中邮政被日伪接收后，收入锐减，连年赤字，管理混乱，贪污成风，业务量降低，邮资大幅度上涨。一封平信从1937年的法币5分涨至1945年7月的400元（中储券）。<sup>(472)</sup>

在电报电话业务方面，据1941年11月1日电政司长陶凤山所作的《关于抗战四年来电政破坏与建设情形报告》：“在民国二十六年六月战事未发生时，全国共有电报线九万五千余公里。抗战中先后沦陷和被毁坏的，计达四万五千公里。”<sup>(473)</sup> 交通部财务司长徐承燠《关于抗战四年业电政营业概况报告》称：“廿六年我军由淞沪撤退，各局台被迫停业，国内及国际资费，又复每月减收五六十万元，各项资产被毁，或遭没收，损失更属不赀。开支方面，则因适应军事，如疏散员工，[?]拆线路及各局防空设备等，需款浩繁。但此时后方报务渐见增加，在战时[事]开始后之半年，尚能凭借自身财源勉维现状，后因重要报话局随军撤退，营业收入比较以前约减少百分之三十。”<sup>(474)</sup>

抗战开始，日本就强行接收了上海电话局和电报局，强占了国际电台的中央控制室。1938年1月，日本递信省指派日本国际通信株式会社、电信电话工事株式会社负责设立华中电信公司。为掩人耳目，于7月末改为日伪合办的华中电气通信株式会社，负责整个华中沦陷区的有线、无线电信的“统制经营”。华中电气通信株式会社由于在上海以外地区经营范围有限，发展不快。如汉口管理局所辖范围仅有大冶、九江、沙市三处的无线电报设备。日本着意经营的是以上海为中心的沪宁杭地区通信以及国际通信。日伪华中电气通信株式会社在日本兴亚院华中联络部的监督控制下，首先重建了真如、刘行电台，新建了南翔电台。这

三个无线电台的部分机器，供应日军、中华航空株式会社、同盟通信会社使用。到1945年，真茹电台的主要机器设备都供应日军，其接收的海岸电台更是供日军使用的机要电台，除一个中国人任杂务外，其余全台都是日本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又接收了美商上海电话公司等企业，实现了全上海电信事业的统一。从此，电报业务量的70%为日文电报，上海的电话用户中日本人占87.7%，日伪军事机关占53%。电信已成为日本侵华的工具。<sup>〔475〕</sup>

综计1937年7月7日—1945年9月3日，中国铁路、公路、航运、航空、邮政、电信等交通业方面的总损失合美金19亿7千余万元，合法币67亿多元。其中直接损失合美金9亿7千万余元，合法币32亿余元。详见附表：

附表 交通事业战时财产损失（关内部分）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3日

| 项 目 | 合 计               |                           |                           | 直接损失              |                           |                           | 间接损失              |                           |                           |
|-----|-------------------|---------------------------|---------------------------|-------------------|---------------------------|---------------------------|-------------------|---------------------------|---------------------------|
|     | 抗战期间历年损失时实报之价值    | 折 合 成 1937 年 7 月 之 法 币 价值 | 折 合 成 1937 年 7 月 之 美 金 价值 | 抗战期间历年损失时实报之价值    | 折 合 成 1937 年 7 月 之 法 币 价值 | 折 合 成 1937 年 7 月 美 金 之 价值 | 抗战期间历年损失时实报之价值    | 折 合 成 1937 年 7 月 之 法 币 价值 | 折 合 成 1937 年 7 月 美 金 之 价值 |
| 总计  | 2 301 408 850 685 | 6 709 646 793             | 1 979 247 262             | 1 130 701 172 486 | 3 296 504 876             | 972 420 739               | 1 170 707 678 217 | 3 413 141 919             | 1 006 826 523             |
| 本部  | 8 808 406 355     | 25 680 485                | 7 575 365                 | 8 807 575 266     | 25 678 062                | 7 574 650                 | 831 089           | 2 423                     | 715                       |
| 铁路  | 1 138 945 040 268 | 3 320 539 476             | 979 510 167               | 546 843 807 202   | 1 594 296 814             | 470 294 044               | 592 101 233 096   | 1 726 242 662             | 509 216 123               |
| 公路  | 361 797 762 396   | 1 054 803 972             | 311 151 981               | 250 080 195 540   | 729 096 780               | 215 073 164               | 111 717 566 856   | 325 707 192               | 96 078 817                |
| 航 务 | 海洋沿海              | 71 950 189 045            | 209 767 315               | 61 878 264        | 71 950 189 045            | 209 767 315               | 61 878 264        | ——                        | ——                        |
|     | 内陆                | 442 451 732 849           | 1 289 946 743             | 380 515 262       | 50 694 175 147            | 147 796 429               | 43 597 766        | 391 757 557 702           | 1 142 150 314             |
| 航空  | 8 942 346 826     | 26 070 982                | 7 690 555                 | 8 922 117 029     | 26 012 003                | 7 673 157                 | 20 229 797        | 58 979                    | 17 398                    |
| 邮政  | 50 965 885 341    | 148 588 587               | 43 831 499                | 11 136 420 414    | 32 467 698                | 9 579 549                 | 39 829 464 927    | 116 120 889               | 34 253 950                |
| 电信  | 98 736 858 423    | 287 862 561               | 84 915 209                | 63 457 250 423    | 185 006 561               | 54 574 206                | 35 279 608 000    | 102 856 000               | 30 341 003                |
| 材料  | 118 810 629 182   | 346 386 674               | 102 178 960               | 118 809 442 402   | 346 383 214               | 102 177 939               | 1 186 780         | 3 460                     | 1 021                     |

资料来源：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86页。

综上所述，由于交通与军事的特殊关系，以及京沪杭地区又为当时中国各项交通业最发达区域，京沪杭交通业在战时受破坏极为严重，被日军掳占征用非常普遍，许多民用企业被迫转为近似无偿地为日军服务，生存随时受到威胁，更谈不上发展。

## 第六节 日军发还被占企业与中日合作经济真相

随着战争进入相持阶段，日本国内的经济资源远不能支撑战争的需要，竭泽而渔式的掠夺显然已不符合日本的侵略利益。从1940年开始，由于电力供给减少、原料缺乏、中国沿海被封锁，包括日占企业在内的各行业生产量锐减。<sup>(476)</sup>这就迫使日军不得不改变原来的一些短期行为，为长期战争作准备。

### 一、日军发还被占企业

1940年3月汪伪傀儡政府成立，日方故作“中日亲善”姿态，由侵华派遣军总司令西尾寿造发表了一篇声明，表示可以发还军管理的工厂。“发还之工厂，系分两部分办理：一为正式发还；一为其他解除。前者多属小型杂品工厂或破损不堪的工厂，日军认为：无军事上的必要，发还业主。发还时，业主得偿付日军或日商一笔名为保管费或修理费的巨款。至于后者，系属占用中的精华工厂，通过其他解除，用极低廉的代价强制租借，收买或强迫合办，委托经营，以微末的利益剥夺了业主的管理权。”<sup>(477)</sup>

棉纺织业方面，日军当局开始部分发还被劫管的中国工厂。1940年11月30日，上海勤兴袜衫厂和无锡维新染织厂等被发还华商。日伪要求勤兴袜衫厂华商“应偿还日本方面管理中之各项费用”计日金7206.50元。<sup>(478)</sup>上海仁德纱厂于1941年5月31日发还，由仁德公司付东华纺绩株式会社日金413125元，并对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保留金日金27552元。同时，解除军管理后，“现在华中电气通信株式会社所使用中之仁德纱厂附属临青路西侧仓库二栋，其使用权应留保于大日本海军”<sup>(479)</sup>。上海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申茂打包厂等于1942年5月9日发还，日本要求华商须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保留金日金84084元。<sup>(480)</sup>



永安集团所属各厂中，三厂最先被解除“军管理”。该厂在太平洋战争爆发被日军占据以后，生产即陷入停顿。厂中一切事务以及货物运输，都要经过日军部驻厂“监督官”的签证。为摆脱“军管理”，永安曾向日本“登部队”、兴亚院华中联络部、特务机关长、日本领事馆、宪兵队等日方机关多次请求，另外，还曾通过日商裕丰纱厂首脑菱田逸次等进行活动。(481) 1942年5月22日，日本军部首先发还永安三厂、申新二厂、申新九厂、保丰、安达、合丰、德丰等7个厂。

接着永安三厂之后被解除“军管理”的是永安二、四厂。根据中日双方订立的合同，裕丰在经营永安二、四厂时，截至1938年12月31日，共“花费”修理费253272.82元整，大美公司承认此项债务。(482) 1941年太平洋战争发生后，二、四厂再度被日军管理。经过将近5个月的时间，永安在1942年8月19日与日商裕丰纱厂签订了合作合约，组成永丰企业公司，并向汪伪实业部注册立案。据《“永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四厂”解除军管理并移交工厂及清算终结证书》规定，于1942年10月10日将永纱二、四厂“无条件交还中国方面正当权利者”(483)，但“现在日本军所使用之部分，其使用期间中，应无偿供其使用”(484)。另据《契约书》的规定：永丰公司的营业以经营永安纺织公司第二、第四厂为目的，此外亦可以经营各种工厂及代管房地产的信托事业；永丰公司的资本金为新法币4000万元整；永丰公司的资本额由日商裕丰纺织株式会社和华商永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各认新法币2000万元作为资本金；(485) 永丰公司的一切行政概由中日双方协议决定，但永安纺织有限公司第二、第四两厂的经营应由日商裕丰纺织株式会社担任。(486) 同时签订的《附则书》更明确规定永丰公司的经营专委日商裕丰纺织株式会社担任，但日方经营该厂不收取经营费，华商永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也不收取第二、四厂不动产的租借费。(487) 永安二、四厂正式发还是在1942年10月10日，而签订合作合约则在同年8月19日，这就不难看出，所谓解除“军管理”，只不过是“名发还，实合作”的一个骗局。(488)

永纱一厂和大华印染厂，均在1938年9月被日军改为“日本陆军野战病院”，1939年，由日军部分别委托日商日华纱厂和同兴纱厂管理经营。永安纺织第一厂每日平均产量以20支纱为标准约80大包，各色染布3000匹，以12磅细平布为标准约3200匹。(489) 大华印染厂每日平均产



量3000匹 (490) 。永安一厂于1939年3月25日、大华于1939年7月21日又被日军委托日商同兴纺织株式会社管理经营，但无法开工，“只有施行各部分之修理与保全工作”。自被征为军医院后，印染工作即告停顿，为了增置病床，日方将厂中原有机械予以拆卸，设备遭受严重破坏。(491) 据《“永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厂”解除军管理并移交工厂及清算终结证书》：“上开工厂日本方面受托者日华纺织株式会社在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无条件交还中国方面正当权利者永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492) ，“现在〔日本〕军部使用中之黄浦江岸本工厂所属之仓库应无偿提供之”，另外，永安方面应付予同兴纺织株式会社“管理中诸费用清算金”161479.41元。(493) 大华方面，永安公司应付同兴纺织株式会社“管理中诸费用清算金”8732元。(494)

纬通合记纱厂被日军侵占后，由日商丰田纱厂管理，1943年7月被发还。日方虽未强迫合作，但发还的条件更为苛刻。纬通被勒索的“清算金”竟达1031940日元之巨。发还之后，厂家原本有准备自行开工的计议，但限于电力和原料无法解决而未能实现。

在日据期间，永丰企业公司在日军强迫下，还被迫购买6架飞机作为“捐献”。1944年，日军命令日商纱厂敲锭献铁，供制造军火之用。当时，裕丰竟把与其合作的永安二、四厂的劫余纺机，不管好坏，视为“废铁”，凑集了800多吨交出作为捐献。(495)

申新系统的其他纺织厂多在1943年才得以发还。据1943年3月2日申新纺织总公司总经理荣鸿元，第一、八厂经理王云程等呈汪伪实业部文所云：“窃属公司第一、三、五、六、七、八厂自民国廿六年八一三事变发生停止工作，旋即为日军当局管理，经于去年四月间填具申请书暨表格呈请钧部发还在案。嗣各该厂即分别与各关系受托工厂进行交涉，历时几年，除第七厂因有厂基机器押款合同关系不得不忍痛解决以维产权，业经解除军管理关系外，其第三、五、六各厂经与日当局叠次据理交涉，已得同意无条件返还。”(496) 据《“申新纺织第七厂”解除军管理并移交工厂及清算终结证书》，该厂于1943年1月14日发还，受托者钟渊公大从利润中抽出336189元缴纳日本军部；钟渊公大应得利润114605元整，申七仅得7627元整。(497) 据《“申新纺织第三厂”解除军管理并移交工厂及清算终结证书》，该厂于1943年7月24日解除军管

理，受托者上海纺织株式会社从利润中抽出127244元缴纳日本军部；申三则应付上海纺织株式会社“投下”的固定资本，除全部扣除申三应得的利润分配额及“铁屑处分代金”外，申三还要向日方另付日金672940元。  
(498) 据《“申新纺织第五厂”解除军管理并移交工厂及清算终结证书》，申新五厂于1943年7月24日解除军管，受托者裕丰纺织株式会社从利润中抽出日金342772元缴纳日本军部；正当权利人申新五厂应付受托人裕丰纺织株式会社“投下固定资本及固定资产评价益负担额等”，受托人投下的固定资本回收额、营业利益及固定资产评价益分配金合共日金397307元，应归受托人取得。(499)

申新一、八两厂因设备非常先进，除“受托人应从管理中利益金抽出日金763910元缴纳日本军部”外，日方竟以种种理由强行购买。受托管理者丰田纱厂诡称受托工厂对于第一、八厂所投修理费用为数颇巨，已超过第一、八厂原有的投资。而据申新方面的合理计算，截至1943年3月2日，丰田在第一、八厂所添置的建筑设备，仅是1所非常简陋的公事房，其余均为修理工作，其建筑修理所用的材料除水泥、石灰外，均以第一、八厂原有的材料充用，实际建筑修理所费仅是人工及零星的材料。丰田在该厂所添置的机器仅织机40台。当时一、八两厂厂内的纺锭45000枚（包括最新式的RIETER纺机27148枚及PLATT纺机7200枚在内）、织机1119台皆为一、八厂原有设备。这些纺锭、织机“原本完整（实则原有锭数为122876枚、布机1387台），并无重大修理之必要”，丰田仅是将这些机器重新整理、排列，就开出建筑及机器修理费共计旧法币7061787.91元的天价。申新认为：“试考其建筑修理之实施期间，乃在民国廿八、廿九年间，当时工料价格固甚低廉，姑置此数之真确与否于勿论，即以按法定汇率二比一折合今日通用货币计，应得新法币三百五十三万〇八百九十三元九角六分，乃丰田务必以当时之低廉汇率将老法币折合日金再以今日之高昂汇率将日金折入新法币，一举手之间，向之应为新法币三百五十余万者，一变而激增至为新法币二千七百五十五万六千六百六十五元七角二分之谱。……而丰田平日络续自第一、八厂装去机器暨配件、材料甚多，名为取去修理，实际装去后仍旧装回者甚少。又第一、八厂在浜北原有工房一百四十八间，除战时兵灾毁损四十间外，尚存一〇八间，嗣为丰田络续拆去六十八间，现在仅存四十间，此等损失丰田俱置不问，斤斤即以其不合理折成之庞大修理费数字

作为要挟，庸讵知其数虽大而即今日第一、八厂内所存固有之厂基建筑物机器等其价值固尚不止十倍于此数，况其计算方法显失公平，于法于理两无可缩者乎。”<sup>(500)</sup>

申新三、五、六厂情形虽不像一、八厂严重，但仍与其他所有华商工厂一样，工厂中的机器被日方任意搬走。据申新总公司给汪伪政府的呈文中称：“惟有一事深堪忧虑者，即在过去十月中，各该厂中原有之机器叠被搬出厂外，尤以无锡第三厂之机器被搬入振新纱厂者为最多。第五、六二厂之机器亦有被搬入上海印染厂及上海纱厂者。受托工厂将其被管理工厂之机器物料搬出厂外，将来是否仍将原物搬回，既不可知，被管理工厂更无法于事前阻止其搬运被搬出之机器物件，如第三厂、第一、八厂所开列者又复为数颇巨。除属公司各该厂外，其他各被管理工厂谅亦有同样事件发生，如此源源不断，将来必有被管理工厂内之机器物件被搬一空无法追偿之一日。”<sup>(501)</sup>

外地纺织厂中，据《国民政府实业部接收日军管理工厂委员会与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委员长所订合同》，无锡协新毛织厂和仁丰机器染织厂于1940年10月31日被发还，两厂华商应分别“偿还”日本方面“管理中之各项费用”日金2042.94元、法币573.53元。<sup>(502)</sup> 1941年，苏州苏纶纺织厂、上海大隆机器公司（苏纶的实际经营者）、无锡丽新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被发还华商，苏纶纺织厂及大隆公司应付内外棉株式会社日金2257727元，以大隆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借款法币150万元等抵消，此外，“对于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保留金日金伍拾叁万元整”。解除军管理后，华商方面还要遵守下列条件：“1．现在作为第一炮艇基地之邻接于苏纶纱厂之该厂栈房及医院空地由正当权利人无代价无期限供给大日本海军之使用。2．解除后，当与解除前同样服从各种统制。”<sup>(503)</sup> 无锡丽新纺织印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须偿还日本方面日金1739元，结算管理中之各项费用总计由中国方面偿还日本方面日金4881.58元。同年发还的无锡振兴纺织厂、业勤纱厂等“应承认并履行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纺织株式会社与由振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所租借该工厂之辛泰公司所经营之振新泰记纺织厂间所订之振新公司合办经营契约”，根据该项契约，由振新华商付还上海纺织株式会社计日金1587933元，其中769844元为上海纺织株式会社对于合办经营

所出资金，其余818089元为上海纺织株式会社的放款，并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保留金日金163617元。(504) 协新毛纺厂华商要偿还日本方面“管理中之各项费用”计日金2042.94元。(505) 江阴华澄布厂于1942年8月13日发还，华商须偿还日本纺绩株式会社日金3434元，“现在日本军使用地方正当权利人应在使用期间中供其无偿使用之”(506)。

无锡庆丰棉纺厂于1943年7月24日发还，厂家对日军的劫夺行径极为不满，据《清算终结证书》称：“本工厂本拟无条件交还正当权利人庆丰纺织漂染整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正当权利人有非协力之态度，故不直接交还正当权利人，特以移交于国民政府接收之，但移交后之发还事宜由国民政府妥善处理之。”(507) 交还后，日军要求伪政府向庆丰厂家从“管理中之利益金”抽出日金1218341元缴纳日本军部，还要付受托人投下的固定资本及固定资产评价益负担额等，“从其应得之利益金分配额扣除外，尚不足额日金1123065元，国民政府应同时代付之”(508)。无锡广勤纱厂、豫康纱厂于1941年、1942年5月30日发还，因两家工厂均被炸成废墟，日军总算没有对其进行勒索。(509)

工厂“发还”时普遍存在下述现象：其一，被管理工厂内原有遗留资产如原棉、棉纱、棉布等都被受托工厂所使用，被管理工厂账面所存数量往往与受托工厂所开报的数量不符，申新公司第一、八厂于1938年四五月间被日军当局搬去大量的水汀管、自来水管、汽油发动机、泵阀门等，又于1942年2月至7月间被日军搬去纺锭78000枚，重2821吨。“日军当局征取原棉机器应用并无相当手续”，与掠夺无异。其二，受托工厂对于被管理工厂所付必要的“复旧修理费用”多为旧法币，付款时旧法币与日金的汇率非常低，受托人即于此时将所付的款项折为日金，后来发还时的日金与新法币的汇率大大上涨，再以日金折为新法币，“此中一出一入，受托工厂乃可不劳而获致十倍于原数之利益，前述丰田纱厂开报与第一、八厂之数字即其明证”(510)。其三，受托工厂取用被管理工厂原棉、棉纱、棉布等遗留资产，本应作价支付，应以取用时的市价为准，“乃事实上，受托工厂每以较低之价格作价，凭其优越之地位，被管理工厂辄无法与争”。其四，“受托工厂经营被管理工厂期间所获之盈余实数如何，被管理工厂丝毫不知，仅凭一纸空言，容有不尽不实之处”

即使在工厂“发还”后，华商纱厂因原料全部为日军控制，开工状况极为恶劣。1942年3月在伪实业部指导下，虽成立了“中华民国纱厂联合会”，企图与日商争取较高的原料分配比率，实际上，1942年华中沦陷区收购130余万担棉花中，华商仅得20万包，运到日本的棉花达80万包，日商获得28万包。1943年华中棉花收获量仅及1942年收获量的70%，而运日数量需维持在80万包，其余20万包由中日纱厂共用消费，“若与过去分配比率计算，则华厂必无原棉可用”<sup>(512)</sup>。

太平洋战争发生后，日军对于华中物资的榨取与统制，日趋增强，上海方面原棉与动力的供应都非常缺乏，日伪政府向棉纺织业强制收购所谓的“剩余纱布”，大肆打压华商纱厂的产品。据1944年1月13日《申报》的报道，华商方面（包括纱布厂和纱布号在内），因收买为名而实际被劫夺去的棉纱、棉布，计有棉纱92103件，白坯布35504包（每包以40匹计，合1420160匹），加工棉布125568包（合5022720匹）。再据上海市棉纺织工业同业公会档案整理，1943年9月华商纱厂被征购的棉纱共计12944件。<sup>(513)</sup>当时伪币38千元1包的棉纱，日方仅付给1万元；1200元1匹的龙头细布，仅付给375元，且是分期付款。到日本投降为止，还有四分之一的价款没有付清。<sup>(514)</sup>其中永纱有2114件，占总数的16.33%，在同业居第一位。<sup>(515)</sup>申新系统在1942—1943两年被收去棉纱95千包，棉布670万匹。在这一时期，日方收购华商货款时一半付给中储券，一半付给黄金，黄金部分分期付款，中储券部分则到胜利时还未完全付清。<sup>(516)</sup>根据申新二、三、五厂总处的档案，申新二厂被日伪强制收购的纱布价款黄金部分，其中直接分配给股东的：1944年10月荣家大房分得340两，二房分得260两；11月，大房分得340两，二房分得260两，总公司分得8.18两。<sup>(517)</sup>

除了纱厂遭遇强行掠夺外，上海市场上对纱布的投机也“如疯似狂”。由于缺少船只，运输困难，1941年上半年上海外棉输入量比1940年上半年减少32%，国内市场供给上海的棉花仅有20万必克尔（每必克尔为60.479公斤），全为日商厂家所操纵。<sup>(518)</sup>在这样的形势下，各纺织厂无法继续营业，纷纷被迫停工。至1942年，仅华中方面的纱锭数减少了24万枚，线锭减少了2万枚，织机减少了4000架。<sup>(519)</sup>各纱厂停工

后，纱布供应与原棉需求，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棉纱的制造，又成为极有利的事业。1943年以后，京沪沿线各县兴起了许多小型纱厂。这些纱厂中，有的是由大型纱厂拆迁一部分设备而组成的，其余的则系向停工各厂购买其剩余设备而组成。这些纱厂的规模大都在3000锭以下，因而组织较易，又不致受到日伪的管制。建立地区，多在浦东、常熟、太仓等产棉地。(520) 由于规模较小，这些纱厂再也无法与日商纱厂竞争。

面粉业方面，1941年日军发还镇江贻成新记股份有限公司，发还規約规定，由中国方面正当权利人镇江贻成新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日方新井洋行日金63490元，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保留金日金89668元。(521) 上海裕通面粉股份有限公司与日方签订的契约规定，裕通华商要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保留金日金370275元，“所有裕通面粉股份有限公司内房屋三间曾经大日本海军使用，今后有必要时，正当权利人当无代价供给大日本海军使用。中华民国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大日本海军武官府上海复兴部曾经许可华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裕通面粉股份有限公司场地之一部（约230坪），当由中日当事人及关系当局之协议决定处置之”(522)。上海顺余机器榨油公司被发还后，须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保留金日金4084元。原来被日方移转到恒兴泰油厂的机器（价值日金6600元）由日华制油株式会社、顺余机器榨油公司、恒兴泰油厂三方当事者解决。(523) 上海恒兴泰榨油股份有限公司于1941年10月31日被发还，但须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保留金日金4938元。(524)

上海福新第一、三、六面粉厂于1942年4月被“发还”，福新方面不但要分别支付日本三兴公司“管理下之修理损失”费用日军票116880.14元、190963.35元（分别合国币876601.05、1432225.125元）；(525) 并于1942年5月1日与日方签订《租赁契约书》，不得不将福新一厂“出租”给日本三兴面粉公司，租金每月为日金6000元。同时订立的福新三、六厂每月租金为13000元。8月13日，福新、茂新解除军管理，按清算终结证书的规定，福、茂新面粉公司分别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日金4115497元、1144454元。(526)

与福新同时解除军管理的无锡九丰机制面粉有限公司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日金672920元。中国实业银行所有的南京扬子



面粉公司战前每日平均产量面粉5000包，事变后被日本有恒面粉公司托管，到1942年12月1日发还原厂主。按《“扬子面粉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军管理并移交工厂及清算终结证书》规定，原厂主要向日本陆海军管理工场整理委员会缴纳日金1853599元。(527)

日军为军事需要，在沦陷区培植日商势力，直接控制了一大批机器面粉工厂，同时又通过粉、麦统制办法，对尚未直接控制的民族资本所属面粉工厂加强控制，实际上沦陷区的机器面粉工厂，均为日军所控制。日商直接投资经营的面粉工厂较战前迅速增加。1936年日商在华经营的面粉工厂只有17家，日生产能力58500包，在战争期间，日商的机器面粉工厂的数量与生产能力分别为战前的241%与184%；1936年日商面粉厂的生产能力只占全国的11%，而1945年日本投降前，已占全国的22%，再加上通过军管理、委托经营、租用等方式直接控制的面粉厂，则数量就更大，生产能力占全国的42%。(528)

表3-141 日商经营与军管、委托经营、租用机器面粉厂分布表  
1937—1945年

(单位:包)

| 地区 | 合计 |        | 投资、收买 |       | 军管、委托经营及租用 |        |
|----|----|--------|-------|-------|------------|--------|
|    | 厂数 | 生产能力   | 厂数    | 生产能力  | 厂数         | 生产能力   |
| 上海 | 8  | 33 800 | 3     | 7 800 | 5          | 26 000 |
| 无锡 | 3  | 16 000 | 1     | 1 800 | 2          | 14 200 |
| 江苏 | 8  | 22 760 | 3     | 5 400 | 5          | 17 360 |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73页。

自1940年以后，日伪加强对粉、麦的控制，由于海陆交通运输受到影响，上海租界内各厂的小麦来源日益困难，生产量已趋下降。到1941年底日军进入租界，各厂生产处于停顿状态。后来在日伪粉、麦统制之下，各厂产销被紧紧捆死，平均开工率不及10%，这种情形一直延续到抗战胜利。(529) 详见下表：

表3-142 上海市1938—1942年民族资本面粉厂产量及设备利用情况

| 厂名    | 年产粉能力(包)   | 1938      |        | 1939       |        | 1940      |        | 1941      |        | 1942    |        |
|-------|------------|-----------|--------|------------|--------|-----------|--------|-----------|--------|---------|--------|
|       |            | 实际产量(包)   | 开工率(%) | 实际产量(包)    | 开工率(%) | 实际产量(包)   | 开工率(%) | 实际产量(包)   | 开工率(%) | 实际产量(包) | 开工率(%) |
| 阜丰    | 7 800 000  | 3 118 185 | 39.97  | 5 151 724  | 66.04  | 2 551 467 | 32.71  | 214 371   | 2.75   | 114 945 | 1.47   |
| 福新二、八 | 9 150 000  | 2 717 804 | 29.70  | 4 752 985  | 51.94  | 1 378 169 | 15.06  | 669 348   | 7.31   | 181 683 | 1.98   |
| 福新七   | 3 900 000  | 2 870 694 | 73.61  | 3 797 455  | 97.37  | 1 116 892 | 28.64  | 688 354   | 17.70  | 232 328 | 6.00   |
| 华丰    | 3 150 000  | 949 050   | 30.13  | 2 117 814  | 67.23  | 489 475   | 15.54  | 214 454   | 6.80   | 19 579  | 0.60   |
| 合计    | 24 000 000 | 9 655 733 | 40.24  | 15 819 978 | 65.92  | 5 536 003 | 23.07  | 1 786 527 | 7.44   | 548 535 | 2.28   |

资料来源：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旧中国机制面粉工业统计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54页。

1939年5月日商三井、三菱等垄断资本集团组成了“中〔部〕支〔那〕制粉联合会”，统一收购沦陷区的小麦，分配给各地军管理的面粉厂加工。1942年下半年，日军在太平洋战场迭遭失利，引发军事物资的短缺，特别是粮食的恐慌，苏、浙、皖成为日军掠夺粮食、纱布等战略物资的重点地区。原本日军利用日商在华出面收购、掠夺粮食等物资的办法，已不能满足日军及日本国内的消费需要。1943年3月，汪伪政权组织“全国商业统制总会”，对沦陷区的米、粉、麦、纱布、日用品等6类物资进行全面的统制和搜刮。同年5月在上海成立“粉麦专业委员会”，一般称为“粉麦统制会”，会址设在上海中孚银行大楼。主任委员由上海阜丰面粉厂总经理孙仲立担任，副主任委员是日本人井上太忠，常务委员是上海福新面粉厂代表施复侯、戚墅堰成余面粉厂经理李应懋，上海、无锡、苏州、常州各地面粉厂的代表担任委员，日方则以三井、三菱及三兴面粉厂的代表为主。在委员会下设秘书、总务、小麦、粉麸、财务、审核、工场运输、改进等科，各科人员中中国人和日本人各占一半，正科长都由中国人担任，副科长则由日本人担任，但委员会及各科实权都操纵在日本人手里。该会在日本大使馆直接控制下，实施所谓“统买小麦、统卖面粉”的政策，实际上成为日军全面掠夺苏、浙、皖三省的小麦，以及迫使3省和沪、宁2市地区的华商面粉厂受其严格控制，为其服务的傀儡机构。<sup>(530)</sup>该会在各地设粉麦统制会办事处，专门负责采购小麦及装运面粉等工作，每个办事处有1个营业主任主持其事，开始时，根据粉麦统制会订出的计划，由办事处收购小麦，工作并不顺利，后改由代理商及收买商收购。代理商由各大粉厂派人担任，收买商是同各面粉厂有关系的各地麦行、麦号。每次小麦开收前，先向日伪粉麦统制会请领收购证，凭证可向市上收购，购到小麦后造表填具购进小麦数量，由粉麦统制会支付麦款。这批小麦即作为粉麦统制会寄放



在该厂的物资，后再订加工契约，讲明应缴面粉数量，由粉统会随时提货，有时粉麦统制会看到某厂的收购小麦数量多了，也要提出一部分运交上海阜丰、福新大面粉去加工。 (531) 该会后来取代了“中支制粉联合会”，得到了更广泛的统制权力。 (532)

在伪粉统会统制时期，各厂不能自产自销，都是替日伪生产。福新两个厂的生产量，不足生产能力的10%。当时一方面由于在沦陷区所能搜购到的小麦数量极为有限，并且大部分都分配给日厂；另一方面又因伪币迅速贬值，各厂开工不足，所拿到的加工费不能维持最低开支，因此各厂便大量解雇工人来应付局面。福新两个厂当时大约解雇了一半以上的工人。 (533)

表3-143 日商经营控制的机器面粉厂

| (单位:资金:万元,生产能力:包) |           |     |        |                                  |
|-------------------|-----------|-----|--------|----------------------------------|
| 原 名               | 被侵占后改名    | 资 金 | 生产能力   | 备 注                              |
| 上海 8 家            |           |     | 33 800 |                                  |
| 福新六厂              | 三兴面粉公司一厂  |     | 5 000  |                                  |
| 福新三厂              | 三兴面粉公司二厂  |     | 6 000  | 委托日商经营                           |
| 裕通面粉厂             | 三兴面粉公司三厂  |     | 5 000  | 委托日商经营                           |
| 福新一厂              | 三兴面粉公司四厂  |     | 4 500  | 委托日商经营                           |
| 祥新面粉厂*            | 三兴面粉公司五厂  |     | 5 200  |                                  |
| 续 表               |           |     |        |                                  |
| 原 名               | 被侵占后改名    | 资 金 | 生产能力   | 备 注                              |
| 申大面粉厂             | 东福面粉厂     |     | 5 500  | 军管后又被日商强购,日本领事馆指令由日商接管经营(但产权未交割) |
| 恒丰面粉厂*            | 恒丰面粉厂     |     | 400    |                                  |
| 强身麦品公司*           | 华友强身厂     |     | 2 200  |                                  |
| 无锡 3 家            |           | 150 | 16 000 |                                  |
| 广丰面粉厂*            | 华友面粉厂广丰工场 | 40  | 1 800  | 日商购去                             |
| 九丰面粉厂             | 华友面粉厂九丰工场 | 50  | 7 200  | 先军管理后“委托”                        |
| 茂新二厂              | 华友面粉厂大新工场 | 60  | 700    | 先军管理后“委托”                        |
| 苏南其他地区 4 家        |           | 250 | 7 400  |                                  |
| 南京扬子、大同面粉厂        | 有恒面粉公司    | 130 | 2 000  | 军管理                              |
| 镇江貽成面粉厂           | 镇江面粉厂     | 70  | 2 000  | 军管理                              |
| 常州恒丰面粉厂           | 恒丰面粉厂     | 30  | 2 000  | 中日合办                             |
| 苏州太和面粉厂           | 太和面粉厂     | 20  | 1 400  | 日商经营                             |

说明：带\*者为收买投资厂。

粉麦统制期间，上海各厂由于原料不足，开工率极低。据调查，从1943年6月到1945年8月的2年零3个月中，全市12个面粉厂共产粉970多万包。按各厂实际产量与生产能力对比，其中：军管理委托日商经营的三兴面粉公司等7个厂，开工率为18.58%，而民族资本经营的阜丰、华丰、福新等5个厂，开工率只有9.85%。如果把日本军部直接委托日商加工的军麦计算在内，则日商7个厂比阜丰等5个厂的开工率就更高。  
(534) 兹将这一时期各厂产粉量列表如下：

表3-144 粉统会统制期间上海12家面粉厂的生产情况  
( 1943.6—1945.8 )

| 厂 名                 | 生产能力<br>(包/年) | 实际产量          |               | 产量合计      | 开率%产量<br>占生产能力 |
|---------------------|---------------|---------------|---------------|-----------|----------------|
|                     |               | 1943.6—1944.4 | 1944.5—1945.8 |           |                |
| 华商 5 个厂合计           | 24 000 000    | 2 942 982     | 2 300 968     | 5 243 950 | 9.71           |
| 其中:阜丰粉厂             | 7 800 000     | 1 132 061     | 950 596       | 2 082 657 | 11.86          |
| 福新二、七八、<br>华丰       | 16 200 000    | 1 810 921     | 1 350 372     | 3 161 293 | 8.67           |
| 日商七个厂合计             | 10 710 000    | 3 100 812     | 1 377 073     | 4 477 885 | 18.58          |
| 其中:三兴一、<br>二、三、四、五厂 | 8 400 000     | 2 643 988     | 1 377 073     | 4 021 061 | 21.28          |
| 东福面粉厂               | 1 650 000     | 349 975       |               | 349 975   | 9.43           |
| 华友面粉厂               | 660 000       | 106 849       |               | 106 849   | 7.2            |

资料来源：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60页。

火柴业方面，1940年3月西尾寿造发表声明，表示要将日军代管的华商财产移交给“中国政府”，由“中国政府”交还合法所有者时，担任大中华董事长的是陈伯藩，其父陈源来早年在日本经商，专门向国内贩运日本火柴，与日本火柴工业的主要人物都有来往，后来还加入了日本籍。  
(535) 汪伪政府成立后，他一度担任驻日公使。陈伯藩继任董事长以后，立即代表大中华向日本兴亚院华中联络部和日本陆海军工场整理委员会，申请解除敌产嫌疑和军管理，发还厂产。  
(536)

1942年11月，日军开出的解除敌产及军管理条件为：（1）组织中日合办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火柴事业（中国法人）；（2）资本中日双方各半，其总额视事业的需要来决定；（3）将大中华公司所经营的浦东荧昌厂及镇江荧昌厂，租与将来成立的中日合办的公司，租期三

年，如成绩优良，经双方同意，将续租若干年；（4）日方的投资者，由敌产整理委员会及日本大使馆上海事务所指定。（537）后日方又决定强行收买浦东及镇江荧昌厂。12月1日，大中华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陈伯藩与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代表伴野清、华中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出资代表田口武夫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规定中日合办的火柴公司定名为“华中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中火柴公司），资本总额为国币1000万元。上海荧昌火柴厂和镇江荧昌火柴厂的土地、房屋、机械、器具、杂器分别估价2222220元和1944440元，合计4166660元，由华中火柴公司收买，实际上，上述两厂的估价总额中，300万元充当大中华火柴公司的投资，其余的1166660元是由大中华火柴公司无利息借与华中火柴公司的。（538）

华中火柴公司成立后，大中华方面由董事长陈伯藩、总经理刘念义和董事陈仲东三人参加董事会，但经营管理权完全由日本人操纵。“华中火柴公司的成立，实际上是日本帝国主义变象〔相〕地、无偿地掠夺了大中华的两个工厂，只不过是把‘军管理’改名为‘中日合办’罢了。”（539）

1938年8月，由日本在华火柴工厂发起，呈请日本兴亚院及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批准续办联营社。联营社的总经理是日本人植田贤次郎，其重要职位也大都由日本人充任。

联营社恢复营业后，按照战前的生产比率限定各厂的产额，并实行集中发卖。各分社分别成立支社，与经销店建立合同，由经销店缴付一定数目的保证金，按一定区域经销。联营社给以3%的佣金。为了加强对社员厂产销情况的监督，各分社派出驻厂查核员，按照日本军部的意见，全部由日本人充任（上海分社因所在地无日本工厂，经呈请总社同意由中国人担任部分查核员）。各地分社并有权随时派人到各经销店查点存货，查核售价与账册，如有不按联营社规定的销区及价格出售的，则取消其经销合同。因此，联营社通过各地分社将各厂的产销全部控制起来。另外，联营社于1940年2月又对制造火柴的主要原料氯酸钾实行集中采购、统一分配。各厂不得自行订购或高价收买。（540）

八一三事变以后，大中华的总事务所设在上海公共租界里，其各厂虽受到停工损失，但营业并未间断。1937年10月联营社上海分社停止营

业，大中华恢复了镇江、芜湖、南昌、汉口、长沙、杭州、福州、厦门等地的分事务所。这时，市场上火柴缺货，市价高涨，大中华在1937年获得盈余30多万元。1938年的产量虽然下降很多，但市场销路仍然很好，加上它存在上海花旗银行的美金17万元，随着兑换比率的变化，给它带来一笔额外的利润，因此，这一年共获利170多万元。1939年联营社复业后，大中华的产量受到严格限制，原料来源日渐困难，1942—1944年的产量只及1931年产量的10%—20%。表面盈余数字很大，但如果去掉伪币贬值、物价上涨的因素，按照每箱火柴每年平均上涨的加速度，折算成1931年的币值，则1942年的盈余为32万多元，1943年为20多万元，1944年为9万多元。<sup>(541)</sup>

表3-145 大中华在沦陷时期的历年产量

| 年份   | 生产量（箱） |
|------|--------|
| 1937 | 84405  |
| 1938 | 33320  |
| 1939 | 57009  |
| 1940 | 43517  |
| 1941 | 34267  |
| 1942 | 16779  |
| 1943 | 10812  |
| 1944 | 13831  |

资料来源：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31页。

由于上海分社的各个支社都是就厂设立的，而支社的办事人员全是中国人，上海分社为了便于对各厂产销情况进行监督，又向各支社派去一名日本人担任监督人员，名为“支社参与”。按照《支社参与办事规则》的规定，这些支社参与的职权是：（1）传达各该支社与监督官厅及管理机关的联络事项；（2）传达监督官厅及管理机关的指示、通知及企图，以便支社主任处理事项；（3）分社交办事项。1940年8月，日军“中支那派遣军司令部上海出張所”通知上海分社，将火柴改以军用票出售，并规定凡将火柴运往各地都要向“中支那军票交换用配给组合”（简称“军票组合”或称“军票交换用”）领取“搬出许可证”。接着上海

分社成立了“华中燐寸贩卖协议会”，限令华中地区的火柴代理店、经销店都要加入，将火柴的贩运严格控制起来。(542) 确定上海本部的任务为：(1) 按照占据地域内各地之需要数量，调整搬出数量；(2) 确实实行以军票购买；(3) 取缔不正当行为（私搬或违反搬出许可条项等行为）。(543)

1941年下半年开始，华中沦陷区改行火柴配给制，由日本军部指定“军票组合”办理，各厂制造的火柴改由“军票组合”收购，火柴原料也改由“军票组合”配给。至此，联营社上海分社成为替“军票组合”办理收购、配给的代理机构。(544)

1939年日方控制了火柴业联营社，联营社按照各厂往日的产额，要求为联营社代制其产额的四至五成，所有原料及人工开支，均由各厂垫付，且价格均远低于市场价格。为了打击法币，日方还命令所有厂家以军用票出售其产品，并规定所有火柴厂商，除联营社外，不得由其他方面购进原料，“包括从化学药品到一个洋钉等的一切物品”。(545)

综上所述，日军发还被占企业的真实目的是把一些价值不高、反成为日方负担的华商企业归还原业主，并从中勒索巨额的“修理费”；对一些有经营可能的企业，则强行“合作”，使日军的掠夺披上堂皇的外衣。

## 二、日本对华蚕丝业的抑制与掠夺式经营

1938年4月21日，日方设立了中支蚕丝组合。1938年8月10日在上海由中日共同出资成立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即华中蚕丝股份有限公司）。(546)

该会社的主要业务为下列几项，以便对中国的蚕丝业从蚕种制造到蚕茧处理，进行全面的有计划的统制经营。这些业务为：(1) 机器制丝事业的经营；(2) 蚕种的制造配给；(3) 与蚕茧新用途有关的加工业；(4) 必要的土丝买卖；(5) 各项附带事业。该会社在经营方针及重要业务上，贯彻伪政府及日本政府的指导精神，避免中日两国蚕丝业

发生竞争，显而易见，这将势必抑制中国的蚕丝生产。据1938年4月日军在江、浙、皖三省联络会议上做出的《华中蚕丝与日本丝业调整要领》，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的中日蚕丝业调整方针以抗战前华茧产量为目标，机械缫丝以1万台缫丝车（坐缫车）为复兴目标，中日双方各自选定蚕种，并各自生产指定的纤度和等级。<sup>(547)</sup> 也就是说，日方希望把华中地区缫丝工业的生产能力，限定在1万台坐缫式丝车之内，并规定中国方面只能生产质量较差的生丝。1938年秋华中蚕丝株式会社常务理事田中的业务报告中称：“作为日华蚕丝业调整方法，现在实行和将来预备实行的事项是：（一）使蚕的品种相异；（二）使丝的目的纤度相异等等。现在，生丝的目的纤度，日本是以十四号丝为主要目标，因此，这边〔即华中〕是以二十一号丝为目标。又，蚕种预备从明年起着手制造，大致准备选定一些日本不奖励养育的蚕种。”<sup>(548)</sup> 这是降低华丝在国际市场的质量信誉，以至消灭华丝的策略。<sup>(549)</sup>

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根据伪政府赋予的独占权，获得了江苏省95家蚕种制造场（拥有2163000张蚕种制造能力）、浙江省34家蚕种制造场（1212000张蚕种制造能力）的营业许可，借以统制蚕丝业。<sup>(550)</sup>

表3-146 华中蚕丝股份有限公司冒登蚕种制造场（不包括无锡）

| 场 名  | 地 址   | 制造额(张) | 场 名 | 地 址 | 制造额    |
|------|-------|--------|-----|-----|--------|
| 江苏   |       |        | 浙江  |     |        |
| 三元   | 苏州浒墅关 | 60 000 | 西湖  | 杭州  | 80 000 |
| 国华   | 苏州浒墅关 | 10 000 | 公益  | 杭州  | 40 000 |
| 永新   | 苏州浒墅关 | 25 000 | 希成  | 杭州  | 30 000 |
| 玉成馆  | 苏州浒墅关 | 30 000 | 大成  | 杭州  | 20 000 |
| 大有一场 | 苏州浒墅关 | 40 000 | 万利  | 杭州  | 20 000 |

续 表

| 场 名   | 地 址   | 制造额(张) | 场 名   | 地 址 | 制造额    |
|-------|-------|--------|-------|-----|--------|
| 天远    | 苏州浒墅关 | 40 000 | 东南    | 杭州  | 20 000 |
| 虎豹    | 苏州浒墅关 | 15 000 | 公益分场  | 杭州  | 20 000 |
| 于园    | 苏州浒墅关 | 10 000 | 大有二场  | 嘉善  | 60 000 |
| 大有三场  | 苏州浒墅关 | 10 000 | 新亚    | 嘉善  | 30 000 |
| 浒墅关   | 苏州浒墅关 | 30 000 | 武塘第一  | 嘉善  | 17 000 |
| 合兴    | 苏州光福  | 10 000 | 凤亭    | 杭县  | 50 000 |
| 惠民    | 苏州黄埭  | 20 000 | 梅园    | 海宁  | 50 000 |
| 求生    | 苏州黄里桥 | 5 000  | 武塘第二  | 嘉善  | 30 000 |
| 效华    | 苏州    | 5 000  | 蚕桑    | 嘉善  | 10 000 |
| 培生馆   | 苏州    | 20 000 | 嘉兴蚕桑场 | 嘉兴  | 40 000 |
| 东吴    | 苏州    | 40 000 | 蚕桑总场  | 杭州  | 40 000 |
| 苕溪    | 苏州    | 50 000 | 西湖冷冻库 | 杭州  | 10 000 |
| 太福    | 江阴长泾  | 35 000 | 华盛    | 杭州  | 20 000 |
| 永益    | 江阴马镇  | 15 000 | 西溪    | 杭州  | 20 000 |
| 丰年第二  | 江阴马镇  | 5 000  | 三五馆   | 杭州  | 30 000 |
| 工友    | 武进余苕镇 | 10 000 | 新元    | 杭州  | 40 000 |
| 振华    | 武进东江乡 | 10 000 | 振华    | 海宁  | 35 000 |
| 振华分场  | 武进积惜乡 | 7 000  | 新兴    | 嘉兴  | 20 000 |
| 双全    | 武进毛家桥 | 10 000 | 新兴分场  | 嘉兴  | 20 000 |
| 中南    | 武进    | 10 000 | 宝华    | 嘉兴  | 20 000 |
| 三山    | 武进后塘桥 | 5 000  | 新匮    | 嘉兴  | 30 000 |
| 三山分场  | 武进大观路 | 10 000 | 兴农    | 嘉兴  | 20 000 |
| 天生    | 武进椿桂场 | 5 000  | 顺兴    | 嘉兴  | 20 000 |
| 镇金第二  | 金坛西桥巷 | 10 000 | 秀州    | 嘉兴  | 10 000 |
| 镇江改良会 | 丹徒四播渡 | 10 000 | 明明分场  | 嘉兴  | 4 0000 |
| 光华    | 镇江城内  | 40 000 | 新发[?] | 嘉兴  | 20 000 |
| 永安    | 镇江黄墟镇 | 12 000 | 兴明    | 海宁  | 20 000 |
| 永丰    | 镇江顺江乡 | 25 000 | 崇德    | 崇德  | 20 000 |
| 江东    | 扬中    | 40 000 | 天宝    | 龙泉  | 20 000 |



续 表

| 场 名    | 地 址    | 制造额(张)  | 场 名 | 地 址 | 制造额 |
|--------|--------|---------|-----|-----|-----|
| 南京改良会  | 南京太平门  | 20 000  |     |     |     |
| 扬州原蚕种  | 扬州五台   | 20 000  |     |     |     |
| 女子蚕校   | 苏州浒墅关  | 30 000  |     |     |     |
| 改良会    | 苏州阊门   | 10 000  |     |     |     |
| 省立农校   | 吴县     | 20 000  |     |     |     |
| 天元     | 吴江西门   | 10 000  |     |     |     |
| 友声     | 吴江南门   | 10 000  |     |     |     |
| 大有四场   | 吴县望亭   | 40 000  |     |     |     |
| 大有七场   | 苏州乌鹊桥  | 10 000  |     |     |     |
| 大有齐门分场 | 苏州齐门外  | 20 000  |     |     |     |
| 乃宜滨    | 常熟乃宜滨  | 10 000  |     |     |     |
| 新孚     | 宜兴和桥   | 7 000   |     |     |     |
| 明溪     | 宜兴漕桥   | 25 000  |     |     |     |
| 宜兴益农   | 宜兴徐舍   | 10 000  |     |     |     |
| 大有六场   | 宜兴芳桥   | 7 000   |     |     |     |
| 大六分场   | 宜兴王茂公桥 | 5 000   |     |     |     |
| 大六东分场  | 宜兴芳桥   | 10 000  |     |     |     |
| 丹阳农校   | 丹阳西门   | 10 000  |     |     |     |
| 镇江明明   |        | 10 000  |     |     |     |
| 镇江益民   |        | 60 000  |     |     |     |
| 镇江新益民  |        | 50 000  |     |     |     |
| 镇江裕明   |        | 20 000  |     |     |     |
| 镇江裕明分场 |        | 60 000  |     |     |     |
| 镇江世界   | 镇江中山桥  | 30 000  |     |     |     |
| 本立     | 镇江黄墟桥  | 30 000  |     |     |     |
| 均益     | 镇江高资   | 20 000  |     |     |     |
| 瑞昌     | 句容桥头   | 30 000  |     |     |     |
| 三益     | 句容桥头   | 60 000  |     |     |     |
| 永泰     | 句容桥头   | 80 000  |     |     |     |
| 永泰东分场  | 句容桥头   | 110 000 |     |     |     |

续 表

| 场 名     | 地 址   | 制造额(张) | 场 名 | 地 址 | 制造额 |
|---------|-------|--------|-----|-----|-----|
| 成年      | 溧阳大营巷 | 50 000 |     |     |     |
| 太平      | 南京太平门 | 10 000 |     |     |     |
| 明明尧化门分场 | 南京尧化门 | 10 000 |     |     |     |

资料来源：高景岳：《蚕丝业受侵纪要》（原名：日本帝国主义在1937—1945年间侵占华东地区蚕丝业事略）（未刊稿），第37—40页。

1937年8月以后，由于上海各大丝厂及茧商在战乱中无法收购蚕茧，蚕区治安极其恶劣，许多农民的蚕茧无法卖出。<sup>〔551〕</sup>

抗战前夕，无锡缫丝厂主估计战争已不可避免，即不再收茧，茧商



和农村合作社收的茧子，向农民银行押款，农民银行成为无锡收押干茧最多的机构，无锡沦陷后，农民银行仓库储存的干茧全部被日军掠夺，其他如瑞昌润、福裕栈一带的丝茧仓库，也被日军占领控制。<sup>(552)</sup> 日军不但直接劫夺干茧，还同样控制了无锡的蚕种场。见下表：

表3-147 华中蚕丝公司所属无锡蚕种制造场一览表

| 华中蚕丝公司统一编号别 | 场名    | 场址     | 房屋间数 | 制种数额(张) |
|-------------|-------|--------|------|---------|
| 江南第 18 制造场  | 育蚕    | 钱桥     | 60   | 20 000  |
| 江南第 19 制造场  | 蚕业检验所 | 西门外    | 50   | 5 000   |
| 江南第 20 制造场  |       | 丰年     | 47   | 37 000  |
| 江南第 21 制造场  | 翼农    | 严家桥    | 63   | 30 000  |
| 江南第 22 制造场  | 永生    | 北坊前    | 44   | 47 000  |
| 江南第 23 制造场  | 舜耕    | 张舍镇新庄  | 41   | 30 000  |
| 江南第 24 制造场  | 福安    | 藕塘桥张高漕 | 26   | 6 000   |
| 江南第 25 制造场  | 永吉    | 张舍     | 21   | 20 000  |
| 江南第 26 制造场  | 中兴    | 北西漳    | 37   | 32 000  |
| 江南第 27 制造场  | 永泰    | 钱桥     | 110  | 45 000  |
| 江南第 28 制造场  | 双利    | 秦巷镇杨家圩 | 30   | 8 000   |
| 江南第 29 制造场  | 后宅    | 后宅     | 30   | 20 000  |
| 江南第 30 制造场  | 光明    | 蠡桥     | 11   | 11 000  |
| 续 表         |       |        |      |         |
| 华中蚕丝公司统一编号别 | 场名    | 场址     | 房屋间数 | 制种数额(张) |
| 江南第 31 制造场  | 利农    | 吴塘门    | 14   | 9 000   |
| 江南第 32 制造场  | 光明    | 西水关    | 18   | 10 000  |
| 江南第 33 制造场  | 三五馆   | 旺庄     | 151  | 17 000  |
| 江南第 34 制造场  | 志成    | 周桥     | 21   | 20 000  |
| 江南第 35 制造场  | 裕农    | 蕢庄     | 27   | 10 000  |
| 江南第 36 制造场  | 求新    | 北丁漳    | 27   | 27 000  |
| 江南第 37 制造场  | 锡山    | 江溪桥    | 56   | 20 000  |
| 江南第 38 制造场  | 三乐    | 北坊前    | 26   | 19 000  |
| 江南第 39 制造场  | 泾滨    | 张泾桥    | 26   | 13 000  |
| 江南第 40 制造场  | 兴华    | 第泾桥    | 30   | 13 000  |
| 江南第 41 制造场  | 豫农    | 张泾桥    | 20   | 11 000  |
| 江南第 42 制造场  | 大生    | 梅村     | 58   | 25 000  |
| 江南第 43 制造场  | 如意馆   | 寨门     | 14   | 20 000  |
| 江南第 44 制造场  | 益友    | 安镇     | 43   | 27 000  |

资料来源：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406页。

由于华中蚕丝株式会社能力有限，这些蚕种场无法全部开业，只能采取委托制种的方式，由原场主恢复经营，或由其他人出面订约制种。它所直接控制的制种场有14处<sup>(553)</sup>，而实际经营的乃是邻近几家规模

较大、设备较好的种场。

表3-148 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直接经营的蚕种场

| 场 名     | 制种能力    | 蚕种冷藏能力 | 库式    | 说明                |
|---------|---------|--------|-------|-------------------|
| 镇江蚕种制造场 | 15 万张   | 15 万张  | 阿摩尼亚式 | 原冷库改建, 1939/8 月开工 |
| 镇江高资支场  | 3 万张    |        |       | 1940/3 月开工        |
| 镇江桥头分场  | 2 万张    |        |       | 1940/10 月开工       |
| 嘉兴蚕种制造场 | 2 万张    | 10 万张  | 冰库    | 1940/3 月建成开工      |
| 续 表     |         |        |       |                   |
| 场 名     | 制种能力    | 蚕种冷藏能力 | 库式    | 说明                |
| 苏州蚕种制造场 | 2 千张    | 10 万张  | 阿摩尼亚式 | 原冰库改建, 1940/3 月开工 |
| 杭州蚕种冷藏库 |         | 25 万张  | 阿摩尼亚式 | 1940/3 月建成开工      |
| 无锡蚕种冷藏库 |         | 20 万张  | 阿摩尼亚式 | 1940/4 月建成开工      |
| 合计      | 22.2 万张 |        |       |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76页。

华中蚕丝公司以向伪政府领取“营业许可证”的手法，霸占了在上海、苏州、无锡、吴兴、嘉兴、杭州等地的53家丝厂，1万余部丝车，但无力全部控制，只得将设备拆并，开办22家丝厂。凡开工丝厂除设“厂长”（华人）外，尚置“监督”（日人）一人，实权均操诸“监督”之手，无论对内对外的重要事项，均须由“监督”通过方始有效。“监督”每日在工厂内巡回三四次，如遇有不满意之事时，立刻制止改变，并不征求华方其他主持人或厂内各部主任的同意，甚至时常对厂内职工施以种种迫害侮辱。各厂经济均不独立，统由华中蚕丝公司调配。历年开工丝厂的厂数有所增减，特别是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以后，生丝出口停顿，实开厂数减少到6家。 (554)

表3-149 以华中蚕丝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的缫丝厂（1938年11月20日）

| 丝厂<br>编号 | 厂 名   | 战前原厂名 | 地 址   | 缫车数<br>(台) | 职工数<br>(人) |
|----------|-------|-------|-------|------------|------------|
| 江苏       |       |       |       |            |            |
| 1        | 润康    | 乾昶第一  | 无锡南仓门 | 208        | 611        |
| 2        | 大生(毁) | 天经    | 无锡金钩桥 | 208        | 691        |
| 3        | 振艺(毁) | 振艺    | 无锡清名桥 | 540        | 1 645      |
| 4        | 福纶    | 乾昶第二  | 无锡庙巷桥 | 248        | 687        |
| 5        | 鼎盛    | 瑞昌第一  | 无锡北新桥 | 320        | 949        |
| 6        | 振元(毁) | 振元    | 无锡南下塘 | 256        | 816        |
| 7        | 宏余    | 瑞昌永   | 无锡亭子桥 | 276        | 806        |
| 8        | 禾丰    | 大成    | 无锡龙船浜 | 360        | 974        |

续 表

| 丝厂<br>编号 | 厂 名            | 战前原厂名          | 地 址   | 缫车数<br>(台) | 职工数<br>(人) |
|----------|----------------|----------------|-------|------------|------------|
| 9        | 鼎昌             | 鼎昌             | 无锡通杨桥 | 512        | 1 580      |
| 10       | 华福             | 恒利             | 苏州觅渡桥 | 220        | 644        |
| 11       | 苏州             | 苏州             | 苏州青阳地 | 360        | 918        |
| 12       | 嘉泰             | 乾昶第二           | 无锡    | 304        | 928        |
| 13       | 永裕(毁)          | 永裕             | 无锡羊腰湾 | 240        | 657        |
| 14       | 五丰             | 乾姓第二           | 无锡北新桥 | 100        | 280        |
| 15       | 宏绪             | 瑞昌永            | 无锡亭子桥 | 100        | 280        |
| 16       | 泰孚(半毁)         | 泰孚             | 无锡塔潭桥 | 100        | 280        |
| 17       | 森明(毁)          | 泰昌             | 无锡跨塘桥 | 100        | 280        |
| 18       | 永泰             | 永泰             | 无锡知足桥 | 340        | 1 045      |
| 19       | 永盛             | 永盛             | 无锡亭子桥 | 200        | 718        |
| 20       | 恒益(半毁)         |                | 无锡羊腰湾 | 100        | 280        |
| 21       | 华新             | 华新制丝养成所        | 无锡    | 200        | 953        |
| 22       | 中兴(毁)          | 南昌             | 无锡南桥  | 160        | 436        |
| 23       | 广盛永            | 兴胜             | 无锡    | 160        | 280        |
| 24       | 九星             | 九星             | 无锡县   | 100        | 280        |
| 25       | 宏纶             | 宏纶             | 无锡梅村  | 100        | 280        |
| 26       | 盈昶(毁)          | 盈昶             | 无锡东亭  | 100        | 280        |
| 27       | 协丰(毁)          | 协丰             | 无锡洛社  | 100        | 280        |
| 28       | 江苏改良制丝所<br>(毁) | 江苏改良制丝所<br>(毁) | 苏州青阳地 | 256        | 217        |

浙江

|   |      |      |         |     |     |
|---|------|------|---------|-----|-----|
| 1 | 杭州   | 杭州   | 杭州东街路   | 240 | 620 |
| 2 | 长安第一 | 长安第一 | 海宁长安镇   | 288 | 380 |
| 3 | 纬成   | 纬成   | 杭州池塘巷   | 300 | 600 |
| 4 | 双山   | 双山   | 海宁硤石镇   | 232 | 615 |
| 5 | 大顺一厂 | 大顺一厂 | 吴兴湖桥    | 240 | 667 |
| 6 | 祥纶   | 祥纶   | 杭县塘楼开林头 | 200 | 570 |

| 丝厂<br>编号 | 厂 名  | 战前原厂名 | 地 址     | 缫车数<br>(台) | 职工数<br>(人) |
|----------|------|-------|---------|------------|------------|
| 7        | 崇裕   | 崇裕    | 杭县石灰桥   | 260        | 638        |
| 8        | 开源   | 开源    | 杭州城外观音桥 | 100        | 228        |
| 9        | 大顺三厂 | 大顺三厂  | 吴兴南浔    | 130        | 680        |
| 10       | 福兴   | 福兴    | 嘉兴松青闸   | 240        | 627        |
| 11       | 公利   | 公利    | 德清新市    | 128        | 280        |
| 12       | 惠纶   | 惠纶    | 杭州祥符桥   | 100        | 248        |
| 13       | 长安第二 | 长安第二  | 海宁长安镇   | 100        | 288        |
| 14       | 华福   | 华纶    | 杭县塘楼王家巷 | 240        | 627        |
| 15       | 泰纶   | 泰纶    | 吴兴双林    | 150        | 350        |
| 16       | 葛溪   | 葛溪    | 杭县塘楼海御村 | 264        | 692        |
| 17       | 秀纶   | 秀纶    | 嘉兴五龙桥   | 100        | 228        |
| 18       | 利农改良 | 利农改良  | 德清新市    | 100        | 228        |
| 19       | 大纶   | 大纶    | 杭县塘楼新桥  | 200        | 510        |
| 20       | 天纶   | 天纶    | 德清      | 100        | 228        |
| 21       | 崇德   | 崇德    | 崇德      | 100        | 250        |
| 22       | 泰来   | 泰来    | 海盐      | 200        | 380        |
| 上海       |      |       |         |            | 2 109      |
| 1        | 日新改良 | 宝泰    | 上海龙华    | 300        |            |
| 2        | 裕泰   |       | 上海闸潭子湾  | 200        | 534        |
| 3        | 新昌   |       | 上海柳营路   | 208        | 602        |

资料来源：高景岳：《蚕丝业受侵纪要》（原名：日本帝国主义在1937—1945年间侵占华东地区蚕丝业事略）（未刊稿），第33—36页。

表3-150 华中蚕丝公司侵占（开工）京沪杭丝厂名称表

| 支店名称 | 所在地 | 厂名 | 丝车数 | 说 明                                                 |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福纶 | 248 | 无锡共侵占 18 厂,6 148 部车。其中森明、泰孚、五丰、永裕、宏绪、永盛、协丰、中兴等厂未开工。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润康 | 208 |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加泰 | 304 |                                                     |

| 支店名称  | 所在地 | 厂名   | 丝车数   | 说 明                               |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禾丰   | 360   |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大生   | 208   |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鼎盛   | 512   |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鼎盛   | 592   | 原有设备 320,其余由五丰、振艺、森明调入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宏余   | 548   | 原设备 276,其余由宏绪、振艺调入。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振艺   | 256   | 原有设备 540,其中 112 部调鼎盛,172 部调宏余。    |
| 无锡支店  | 无锡  | 振元   | 352   | 原设备 256,另由森明调入 40,泰孚调入 56。        |
| 杭州支店  | 杭州  | 杭州   | 240   | 杭州共侵占 6 厂,2 060 部车。其中开源、崇裕、祥纶未开工。 |
| 杭州支店  | 杭州  | 纬成   | 700   | 原有设备 300,余由德清的三家丝(天纶、公利、利农改良)调入。  |
| 杭州支店  | 杭州  | 纬成三厂 | 240   |                                   |
| 苏州支店  | 苏州  | 瑞丰   | 428   |                                   |
| 苏州支店  | 苏州  | 大有   | 220   |                                   |
| 嘉兴支店  | 嘉兴  | 福兴   | 240   | 嘉兴共侵占 2 厂,470 部车,其中秀纶未开工。         |
| 硖石出張所 | 硖石  | 双山   | 232   |                                   |
| 长安出張所 | 长安  | 长安一厂 | 288   |                                   |
| 长安出張所 | 长安  | 长安二厂 | 120   | 原有设备 100 部车,余由崇裕调入。               |
| 闸北出張所 | 上海  | 新昌   | 208   |                                   |
| 闸北出張所 | 上海  | 裕泰   | 200   |                                   |
| 湖州出張所 | 湖州  | 大顺   | 270   |                                   |
| 共计    |     | 22 厂 | 6 974 |                                   |

资料来源：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67页。

1938年春茧上市前夕，中支蚕丝组合通过军管机构，以处理陈茧为名引诱无锡丝厂业与其共同经营丝厂。<sup>(555)</sup>当时担任无锡地方自治会会长、张揆伯的长子张子振（原泰丰丝厂厂主）与钱凤高（原鼎盛丝厂协理、无锡丝厂同业公会会长）、杨高伯（后任无锡县伪县长），与中支蚕丝组合合作建立了无锡惠民制丝公司。<sup>(556)</sup>惠民制丝公司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有：（1）出资暂定金额：日方12万日元、中方8万日元。

（2）公司重要职员：日方推选总经理及会计主任各1名，中方推选协理及副会计主任各1名。（3）各厂重要职员：日方推选副厂长及会计主任各1名，中方推选厂长及副会计主任各1名。<sup>(557)</sup>至1938年7月，惠民公司已开工的无锡丝厂有鼎盛、福纶、振艺、大生、润康、宏余、振元、大成等8家丝厂。10月，上海华中蚕丝株式会社成立后，惠民公司改组为华中蚕丝株式会社的无锡支店，日本人星忠勇为总理，华商张子振为

协理，负责经营无锡的蚕丝业。(558) 通过垄断，中国丝厂缫制低等级丝，但出口时仍用中国商标。如华中蚕丝公司的“锡山牌”外销丝，只讲缫折，不管条份。因此中国丝在国际市场上价格显著下落，严重破坏中国丝的声誉。销售中国丝的兰络璧洋行，因经营的生丝质量太差，亏蚀太多，而被迫倒闭。(559)

综上所述，日军发还被占中方企业，其真实目的是为了摆脱经营不善的困境，并用一些拙劣的借口来乘机盘剥华商，增加其收入；所谓“中日合作经济”，则是日方在合作的幌子下，对中国企业赤裸裸的强占，中方主要产业被纳入了日军战时经济网络中，沦为日本产业的附庸，完全失去了发展的独立性，有的甚至失去了生存的可能性。

自被西方殖民者强行打开门户后，日本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岛国忧患意识，军政界错误地认为日本欲立足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必须大规模地向外扩张。随着明治维新的成功，日本很快把中国作为其侵略和蚕食的主要目标。

三种因素决定了日本对华产业的态度：第一，日本本土面积比较狭小，资源有限，尤其是战争资源严重不足，而中国领土辽阔，各种资源相对富足，许多资源更是日本所没有或稀缺的。这就不难理解，日本为什么必须利用武力对中国资源进行掠夺。第二，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前10年，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和保护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在税收（尤其是关税）、币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综合国力日益提升，中国企业的竞争力越来越强大，日本有关方面认为这是对日本潜在的威胁，因此，对中国经济必欲毁之而心安。第三，中国地理上的巨大优势是日本所缺少的，所以日本必须利用这种优势在中国发展其本国所无法发展的产业，作为其附属经济，构成战时经济网络的一部分。

可见，日本对沦陷区的经济政策主要是破坏、掠夺和限制、利用。日军在占据京沪杭农村后，肆意屠杀农村平民。日军大肆烧杀、强征夫役、大量捕杀耕畜、破坏农具，造成农业生产耕作失时，许多县份主要农产品产量不及战前半数。由于日军的掠夺，向来被誉为鱼米之乡的京沪杭农村，在日据期间长期处于米荒中，甚至出现易子而食的惨况。整个京沪杭农村的副业经济，包括蚕业、林业、棉业、渔业和手工业等均

惨遭破坏，受灾破产的农村人口之多，为历史上所未有。尤为令人痛心的是，这场侵略战争打断了京沪杭农村的现代化进程，阻断了京沪杭农村的改良建设和社会发展。加上日军破坏了京沪杭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受灾与破产的农民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愈加增进了京沪杭农村的贫困化程度。

自八一三事变至占领南京初期，日军对京沪杭地区的所有企业采用摧毁劫掠的手段，中国重要的工业城市如上海、无锡以及各地支柱型产业如纺织业、面粉业、缫丝业等无不惨遭毁劫的命运。

抗日战争发生前，以工业而论，全国工厂的70%簇集于江苏、浙江、安徽3省，于沿江、沿海城市更为集中，上海、武汉、无锡、广州、天津5市拥有全国工厂总数的60%，其中全国民族资本工厂总数的50%、资本额总额的40%、年产额的46%集中于上海一地。1937年8月13日至11月中旬的淞沪会战历时3月之久，市街战的激烈程度为近代中国前所未有的。该市工厂集中于公共租界东北两区，沪战发生后，这些地区很快被波及。据调查，两区迁移的工厂达422家，完全被摧毁的工厂达905家，只有沪西苏州河以南自曹家渡至叉角嘴地区的工厂未受战事影响。在沪战中被损毁的工厂达2000余家，损失总额达8亿元左右。各业受损情况如下：木工业23家、五金业72家、车轮业3家、化学品业49家、衣服业44家、食物饮料及烟草业40家、科学及音乐用具业3家、家具制造业2家、机器及五金制造业410家、砖瓦玻璃业8家、纺织业136家、皮革橡皮业19家、印刷及纸料等业75家、其他工业21家。在所有的损失中，华商的损失最重。即使日据期间伪政府采取了不少有针对性的措施，试图使这一地区得以恢复，虽然在某些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无法从根本上弥补战争造成的损害。

此外，日军在南京一地即屠杀军民30余万人。被屠杀的南京平民遍布城区、乡间、周边县份及省外；屠杀者既包括日军地面部队，也包括其他兵种。许多富裕或小康平民的家宅、财物被日军焚毁一空，经济方面遭受巨大的损失，精神方面遭受沉重的打击。南京许多重要企业被战火破坏，日军还破坏了南京传统的支柱产业。战前南京的丝织和绸缎业极为发达，年产额达数千万元，机工不下10万人，赖以为生的人口达数十万。战时丝织和绸缎业均惨遭破坏，机户普遍停产，机工大量失业。

战争给二省城区造成的破坏极为严重。直到战事结束近1年，伪政府的调查报告仍指出：“京沪、杭沪一带，如无锡、苏州、南京、杭州等地工厂林立，男女工人借以生活者约计有数百万之多，商业亦因是繁荣。此次战后各地工厂多被焚毁，无锡为尤甚。即或厂屋幸存，机械物件亦十不留一，工人失业生活无着，嗷嗷待哺，弱者死于沟壑，强者铤而走险。”

为达到“以战养战”的目的，日本在以苏、浙、皖、沪为中心的华中地区设立“华中振兴公司”，作为掠夺资源及统制各类企业的机构，按日方的规定，可经营交通及运输事业、通信事业、电气、自来火及水道、矿产、水产及其他产业。

华中振兴公司在募集资金、分配利润、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方面，拥有许多特权。包括对日本政府有优先分配股利权，为保证日方民间股份的分配，由日本政府予以一定的补偿，经日本政府许可，该公司必要时，可发行5倍于实缴资本额的华中振兴债券，日本政府对这些债券的本利偿还与支付，予以保证，所有股份可向日本银行抵押。除上述特权外，日本政府特别规定了该公司的监督权、命令权以及损害保障与其他各种辅助方法。

华中振兴公司的子公司有华中矿业、华中水电、上海内河轮船、华中电气、通信、上海恒产、华中都市公共汽车、华中水卫、大上海煤气、华中铁路、淮南炭矿（即煤矿）、华中蚕丝等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公司对掠夺中国各类资源以维持侵略战争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至1939年底，中国沦陷的铁道达8000余公里，除在山西、江西、福建、广东等省少数路线由当地的日军管理外，分布于华北、华中两个地区的大部分铁道路线，于1938年被日军分别划归华北交通有限公司和华中铁道有限公司管理，中国沦陷的7亿余元的铁道资产，仅作价4000万元作为中方股本加入两公司，占两公司股本总额的11.4%。为经营华中铁道与公路及其附属事业而特设的华中铁道有限公司，资本总额定为5000万元，而中国在华中沦陷的铁道资产仅折价1000万元作为中国方面的股本，其余的4000万元则作为华中振兴会社及其他日商并中日各方面共30个单位的股本。



抗战前期，往返外洋的轮船吨数锐减，由1936年的4500余万吨，降为1939年的2900余万吨，计华籍商船减少500余万吨，美轮减少235万吨，英轮减少达786万吨，而日轮吨位则反见增加。战前行驶外洋的日轮仅有900余万吨，1939年增至1200万吨，在全国总吨数所占的比重由20.8%增加到40.2%，1940年增为50%，1941年1至4月间，即增为67%。

日本夺取沦陷区工矿业的手段极为野蛮，使用的方法共有下列五种：（1）军管理。据日本兴亚院的解释，所谓“军管理”是依“国际公法”或“战时法规”没收“敌人官产”的行为，但因防止“不逞之徒”加以破坏，私人产业亦多暂为保管。自1937年12月占领南京至1940年3月，京沪杭一带的大规模军事战争已然结束，这个地区进入相对稳定的日据时期，日军对与军事有关的华商工厂多采用这一方法。（2）委任经营。委任经营厂系日本私人工商业者自行在华劫夺的工厂，与前述军管理委托经营不同，主权、经营权均直接掌握在日本会社手中，与日本军队无关。委任经营厂多数在华中，资本较大的工厂数达137厂之多（其中没有计入归中支振兴会社经营的缫丝业），其中，纺织厂达40家、面粉厂18家、造船厂11家、造纸厂9家、树胶厂9家、烟草厂8家、染织厂6家、金属制品业5家、机器业4家，其他如毛织、丝织、制革、榨油、绒布、针织、制帽、纽扣、电器、肥皂、油漆、制酸、酒精、制药、水泥、制糖等则1家至3家不等。（3）中日合办。以“中日合办”形式被掠夺的工厂，约可分为两类，一为日本国策会社经营下的独占企业，一为一般工业即日本人所谓“自由企业”。前者包括沦陷区的电灯厂、电力厂、电报电话局、铁路、机车厂、轮船公司、码头仓库业、公路、汽车公司、煤矿、铁矿、炼丝厂、炼铁厂、盐场以及水产公司和缫丝厂，这些企业均被迫与日方合组一个独占经营公司，隶属于国策会社；后者是除上述企业之外的一般工业，共达70余厂，其中以化学工业为最多，约有27家，金属机械10家，食料品工业约9家，其他工业约26家。1940年3月日军“发还”中方企业后，对有经营价值的中方企业多采用合办与租赁。（4）租赁。仅1940年初华中沦陷区的租赁厂就达31家，其中金属机械厂9家、纤维业7家、化学工业6家、窑业5家、其他行业4家。（5）收买。日方以极低廉价格收买的华厂有20余家，华中占16家，华北有六七家。

以棉纺织业而言，上海被日军军管理和委托经营的棉纺厂达17家，纱锭数70余万枚，织机6000余台。荣家的申新系统、郭家的永安系统被劫企业均过半数。从棉纺厂的开工率，足可管窥“中日经济提携”的真相。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各国在华纱厂开工率为：英、德等外商纱厂纺锭开工率为23.09%、线锭开工率为12.61%、布机开工率为19.23%，华商纱厂的纺锭开工率仅为9.26%、线锭开工率为3.20%、布机开工率为2.94%；反观日商纱厂开工率，纺锭为67.65%、线锭为84.19%、织机为70.64%。在“合作”期间，日军强迫中国公司购买飞机作为“捐献”，甚至命令日商将华商工厂机器敲锭献铁，供制造军火之用。

以缫丝业为例，在发动侵略战争之前，日本上下有一种共识：“如果日华两国某一方制丝业发展速度超过了另一方，那就意味着要求对方相应地牺牲一部分制丝业。而制丝业对日华两国任何一方都是最重要的产业。”战争爆发后，就日本现状来说，为了保证织物自给，日本方面计划对中国生丝加以利用，这就是以日本为中心、中国为辅助，同时避免中国的蚕丝业在技术上与日本向同一方向发展，以免将来成为竞争对手，为此，要对中日蚕丝生产进行重新分工，各自生产不同用途的蚕丝。日本生产最高级的蚕丝，中国则生产低等的蚕丝。在日军的破坏下，直到1940年，江浙两省制丝工业的生产能力也不过24%。那些生产低级丝，无法与日商丝厂竞争的小企业，却能在日军的严格规定下获得发展。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政府为了掩人耳目，表面上发还被日本占领的部分华商民用企业，实际上却大肆向华商勒索钱款借以维持战时庞大的开支，使许多华商企业不堪重负。

在日据时期，京沪杭原有的民族工业遭到了极大的摧残，尤其是战前对日本相关产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无一逃脱被破坏的噩运。总的说来，不论通过何种形式被日军占领的轻工企业，战时生产多处于衰落状态。而一些短时间内得以发展的小企业，成本较低、技术水平较差，产品质量存在严重的不足，不但不能对日本有关的企业构成竞争之势，反而在日方有意识的控制和压迫下，成了日商企业的附庸，被纳入了日本的经济侵略体系之中。而与军需民生关系重大的产业如铁路、电力、邮电、电信、航运、公路、自来水等，在日军赤裸裸的暴力下，所有设施一概被强行占用，并被日军垄断经营，为日军的侵略战争提供服务。

可以说，在日据时期的京沪杭地区，只有日资企业及可以为日军战争服务的企业能够得到畸形的发展，而这种发展是以牺牲华商企业和其他行业为代价的。

---

(1)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2页。

(2) 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南京经济史》（上），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6年，第393页。

(3) 上海市青浦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浦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32页。

(4)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5)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3—114页。

(6) 上海市宝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宝山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04—806页。

(7) 《溧阳县抗战时期损失报告书》，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1009-1742。

(8) 《损失调查》（1946年），江宁县档案馆藏，抗战事项卷（一）209-1-10。

(9) 《实业部派员调查京杭沪两铁路沿线实业状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维新政府档案2103-408。

(10)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1)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2)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3)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4)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5)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6)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7)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8)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19) 《房屋损毁及木材、石灰调查》,江苏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1009-1739。

(20) 《溧阳县抗战时期损失报告书》,江苏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1009-1742。

(21) 《溧阳县抗战时期损失报告书》,江苏省档案馆藏,民国档案1009-1742。

(22) 金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金坛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77页。

(23) 句容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句容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47页。

(24) 扬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扬中县志》,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441页。

(25) 余杭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余杭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91页。

(26) 《抗战损失》,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7。

(27) 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南京经济史》(上),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6年,第393—394页。

(28)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抗战损失》,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7。缩微胶片第36页。

(29) 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1937—1943)》,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74年影印,第13页。

(30)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3页。

(31)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4页。

(32) 上海市宝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宝山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06页。

(33) 《实业部派员调查京杭杭沪两铁路沿线实业状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维新政府档案2103-408。

(34)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5页。

(35)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5页。

(36)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4页。

(37)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4页。

(38)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46页。

(39) 《调查各场所战时损失情形及目前状况》(1947),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1004-乙-2054。

- (40) 《抗战损失》，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7。
- (41) 《抗战损失》，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7。
- (42)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68页。
- (43) 京沪杭指民国时期南京、上海、杭州等地区。
- (44) 《抗战损失》，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3—494，缩微胶片第38页。
- (45)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抗战损失》，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7。
- (46)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46—147页。
- (47) 《实业部派员调查京杭沪两铁路沿线实业状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维新政府档案2103-408。
- (48) 金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金坛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77页。
- (49) 句容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句容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47页。
- (50) 扬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扬中县志》，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441页。
- (51) 宁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宁波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041页。
- (52) 余杭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余杭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91页。
- (53)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 (54)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 (55)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 (56) 《江苏省分会调查各县灾况报告》（1940年10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 (57) 江苏省武进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武进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9—670页。
- (58)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 (59) 江苏省武进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武进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9—670页。
- (60) 《抗战损失》，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7。缩微胶片第42页。
- (61)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5页。

(62)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2—153页。

(63) 《无锡市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1946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社会处档案1009-乙-1116。

(64) 《周新镇区方湖乡公私财产损失调查表》（1946年2月），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社会处档案1009-乙-1116。

(65)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60页。

(66) 《查报各机关迁移及抗战损失费》，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9。

(67) 《实业部特派员沪杭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78页。

(68) 《卅三年度苏浙皖淮四省棉花收买要纲》，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日军档案2012-5979。

(69) 《抗战损失》，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487，缩微胶片第39页。

(70) 庶：《维新政府农林行政之机构及善后方策》，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6—117页。

(71) 《南京牛首山林场视察纪》，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9年第3期，第162页。

(72) 《调查各场所战时损失情形及目前状况》（1947年），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2054。

(73) 金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金坛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77页。

(74) 扬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扬中县志》，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441页。

(75) 《溧阳县抗战时期损失报告书》，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社会处档案1009-乙-1742。

(76) 《派员调查杭嘉湖各产茶区域产销状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维新政府档案2103-413。

(77) 宁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宁波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040—2041页。

(78) 舟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舟山市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29页。

(79) 郭振民：《嵊泗渔业史话》，北京：海洋出版社，1995年，第78页。

(80) 《王部长对农村渔业复兴之说明》，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224页。

(81)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8页。

(82) 华中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壹期决算报告书》（1938年11月6日至1939年10月31日），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日军档案2012-5937。

(83) 华中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壹期决算报告书》（1938年11月6日至1939年10月31日），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日军档案2012-5937，第7页。

(84) 华中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壹期决算报告书》（1938年11月6日至1939年10月31日），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日军档案2012-5937，第7—8页。

(85) 华中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壹期决算报告书》（1938年11月6日至1939年10月31日），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日军档案2012-5937，第6页。

(86)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483-494，缩微胶片第110页。

(87)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483-494，缩微胶片第112页。

(88) 《江苏省分会调查各县灾况报告》，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89) 《丹徒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10月，调查员朱世良），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90) 《调查江宁县报告》（1940年10月，调查员邓复初），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91) 《调查句容县总报告》（1940年10月，调查员邓复初），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92) 《调查高淳县总报告》（1940年10月，调查员邓复初），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93) 《调查溧水县总报告》（1940年10月，调查员邓复初），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69。

(94) 据上海社会局的调查，沪战期间，上海工厂约有2270余家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损失总额在8万万元左右，其中，闸北区的工厂全部被毁，虹口及杨树浦的被毁工厂约占70%。这个数字与日本人的调查数据基本相符。据日本大阪贸易调查所的统计，在南市未陷以前，上海已有1958家工厂被损毁，损失总额为56450万元，若将南市被毁工厂计算在内，则上海全市被损毁的工厂不下2000家，损失总额可达8万元以上（郑克伦：《沦陷区的工矿业》，《经济建设季刊》第1卷第4期，1943年4月出版，第247页。）中国实业部估计上海工业损失为8万万元，复旦大学李权时估计为84450万元。美国驻沪商务副参赞的估计，比较研究周到，也认为上海的工业全部损失约为8万万元，直接工业上的损失为65000万元（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5页。）

(95) 《上海公共租界内工厂损失估计》，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20页。

(96)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5页。

(97)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6页。

(98)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31—132页。

(99)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6页。

(100)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

期，第132—133页。

(101) 《抗战损失》，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0486。

(102)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6页。

(103)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33页。

(10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工作组等：《上海民族橡胶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41—43页。

(105)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6页。

(106) 《江浙各造纸业蒙受巨大损失》，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19页。

(107)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34页。

(108)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35页。

(109)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35页。

(110)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6页。

(111)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上海）《实业月刊》（未暑期卷号），1938年6月出版，第135页。

(112)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6页。

(113)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上海）《实业月刊》（未暑期卷号），1938年6月出版，第135页。

(114)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2年第5卷第9期，第26页。

(115)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35—136页。

(116)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36页。

(117) 《上海工部局发表战后工业实况》，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36页。

(118) 郑克伦：《沦陷区的工矿业》，《经济建设季刊》，1943年第1卷第4期，第248页。

(119) 上海市松江县政府志编纂委员会编：《松江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9页。

(120) 上海市崇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崇明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65—266页。



(121) 上海市宝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宝山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04页。

(122) 14卷档案分别是：《南京市难民请求救济》，全宗号2076，案卷号611（1940年5、6月）；《请求收容救济》第1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0（1940年9、10月）；《请求收容救济》第2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1（1940年10月）；《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2（1940年10、11月）；《请求收容救济》第4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3（1940年11月）；《请求收容救济》第5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4（1940年11月）；《请求收容救济》第6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5（1940年11月）；《请求收容救济》第7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6（1940年11、12月）；《请求收容救济》第8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7（1940年12月）；《请求收容救济》第9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8（1940年12月）；《请求收容救济》第10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59（1940年12月）；《请求收容救济》第11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60（1940年12月、1941年1月）；《请求收容救济》第12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61（1944年1月）；《请求收容救济》第13册，全宗号2076，案卷号562（1944年1月）。以下所有表格中的资料均来自上述14卷档案，不另注。

(123) [日]本多胜一：《南京大屠杀始末采访录》，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89页。

(124) 《请求收容救济》第1册（1940年9、10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0。

(125) [日]本多胜一：《南京大屠杀始末采访录》，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296页。

(126) [日]本多胜一：《南京大屠杀始末采访录》，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361页。

附注：该连队的战斗详报记录该队杀害了6670人。“在被杀害的难民区里的普通男子，要比原中国兵还多。”

(127)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28) 《请求收容救济（第1册）》（1940年9、10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0。

(129)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0)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1) 《请求收容救济（第4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2) 《请求收容救济（第2册）》（1940年10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3)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4)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5)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6) 《请求收容救济(第4册)》(1940年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7)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8)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39)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40)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41) 《本会参事吴经伯呈振务委员会》(1941年8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95。

(142) 《请求收容救济(第1册)》(1940年9、10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0。1940年9、10月。

(143)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44)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77页。

(145) 《请求收容救济(第1册)》(1940年9、10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0。

(146) 《请求收容救济(第9册)》1940年12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8。

(147)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振务委员会档案2076-552。

(148) 《实业部派员调查京杭沪两铁路沿线实业状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维新政府档案2103-408。

(149)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吴县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94—896页。

(150)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45页。

(151)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45页。

(152)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45页。

(153)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上海)《实业月刊》(未暑期卷号),1938年6月出版,第148页。

(154)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0页。

(155)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苏州电气公司战时损失赔偿》,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0488。

(156)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

期，第150页。

(157)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0页。

(158)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0—151页。

(159) 太仓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太仓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667页。

(160) 吴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吴江县志》，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第633页。

(161) 江苏省常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常熟市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92—693页。

(162) 张家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沙洲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46页。

(163)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第783页。

(164) 赵烈炎、朱文钰：《解放前的无锡商业》，《无锡文史资料》，第14辑，第70页。

(165)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2页。

(166)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第783页。

(167) 无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无锡市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483—2484页。

(168)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5页。

(169) 无锡市粮食局编：《无锡粮食志》，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36页。

(170)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战时损失申请救济》，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0490。

(171)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全宗号1009，目录号乙，案卷号1116。调查时间1946年2月。

(172) 赵烈炎、朱文钰：《解放前的无锡商业》，《无锡文史资料》，第14辑，第70—71页。

(173) 赵烈炎、朱文钰：《解放前的无锡商业》，《无锡文史资料》，第14辑，第73页。

(174) 江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江阴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909—910页。

(175) 江苏省武进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武进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5—666页。

(176) 常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州市志》第3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080—1083页。

(177)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

期，第160页。

(178) 江苏省武进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武进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6页。

(179)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62页。

(180)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63页。

(181)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66页。

(182)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67页。

(183) 江苏省武进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武进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669—670页。

(184) 金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金坛县志》，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77页。

(185) 丹徒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丹徒县志》，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第697—698页。

(186)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67页。

(187)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70页。

(188)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70—172页。

(189)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80页。

(190)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85页。

(191) 富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富阳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95页。

(192) 淳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淳安县志》，北京，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0年，第544页。

(193) 萧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萧山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82页。

(194) 建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建德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26页。

(195) 宁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宁波市志》，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2040页。

(196) 宁海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宁海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56页。

(197) 奉化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平湖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646页。

(198) 慈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慈溪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38页。

(199) 奉化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平湖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647页。

(200) 上虞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上虞县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18页。

(201) 郑克伦：《沦陷区的工矿业》，《经济建设季刊》，1943年第1卷第4期，第247页。

(202) 《战区典当业损失惨重》，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24页。

(203) 《实业部派员调查京杭沪两铁路沿线实业状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维新政府档案2103-408。

(204) 《战后中外纱厂之动向》，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1年第9期，第65—66页。

(205) 《战后中外纱厂之动向》，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1年第9期，第66页。

(206)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07)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08)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09)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10)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3页。

(211)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12)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6页。〔原注〕1. 自停厂后，所发职员、茶役、巡丁遣散费、特别损失费并一切赴厂视察及搬运货物等费用，约有50000元左右，未曾列入损失表内。2. 以上损失额系计算到1938年6月30日止。此外，自1937年8月至1938年6月底止的营业损失，据该厂估计约有1075000元。

(213)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14)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7页。

(215)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16)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17)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21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页。

(219)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页。

(220)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页。

(221)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82页。

(222)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39页。

(223)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1页。

(224) Rockwood Q.P.Chin：《纱厂——日本对华经济侵略之枪尖》，原载*Far Eastern Survey*，Vol.6，No.23，November 17，1937.转引自《中外经济拔萃》，1938年第1期，第49页。

(225) 《战后中外纱厂之动向》，中央银行：《经济汇报》，1941年第9期，第66页。

(226)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等：《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68页。

(227)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等：《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69页。

(228) 郑克伦：《沦陷区华商纺织业之回顾与前瞻》，《中国工业》，1942年第10期，第18页。

(229) 郑克伦：《沦陷区华商纺织业之回顾与前瞻》，《中国工业》，1942年第10期，第18页。

(230)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2页。

(231)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3页。

(232)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3页。

(233)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等：《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第67页。

(234)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等：《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第67页。

(235)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等：《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第68页。

(236)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6页。

(237) 《实业部特派员京沪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159页。

(23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无锡庆丰纺织厂申请发还》，全宗号2098，案卷号135，第5页。

(23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无锡庆丰纺织厂申请发还》，全宗号

2098, 案卷号135, 第43页。

(24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无锡豫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全宗号2098,案卷号142,第8页。

(24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全宗号2098,案卷号136,第5页。

(24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无锡广勤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全宗号2098,案卷号138,第35页。

(24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无锡广勤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全宗号2098,案卷号138,第9页。

(244)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1页。

(245)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1—72页。

(246) 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85—386页。

(247) 高景岳:《蚕丝业受侵纪要》(原名:日本帝国主义在1937—1945年间侵占华东地区蚕丝业事略)(未刊稿),第3页。

(248) 未署编者:《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48年,第8—9页。

(249) 未署编者:《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上册),第9—10页。

(250)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5页。

(251) 王翔:《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252) 吴雨苍:《中国蚕丝问题之总检讨》,《经济研究》,第1卷第9期,1940年5月,第119页。

(253) 王翔:《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254)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5页。

(255)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5页。

(256) 王翔:《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257) 王翔:《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258) 王翔:《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259) 王翔:《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260)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8页。

(261) 王翔:《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262) 堀江英一:《支那蚕丝业之调整政策》,《东亚经济论丛》,第3卷第2号,1943年5月。

(263) 小野忍:《无锡的制丝业》,《满铁调查月报》,第21卷第10号,1941年10月,第183页。

(264) 张毓华:《我国蚕丝业之过去现在与将来》,《经济汇报》第11卷第6期,1945年6月,第63页。

(265) 张毓华:《我国蚕丝业之过去现在与将来》,《经济汇报》,1945年第6期,第63



页。

(266) 时飞：《中国蚕丝工业之没落》，《中国经济评论》，1941年第4期，第41页。

(267) 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1940年第2期，第138页。

(268) 黎德昭：《江苏省浙江省蚕业调查报告》第二编，1940年印行，第39页。

(269) 黄厚基整理：《抗战时无锡丝茧业与日伪斗争的回忆》，《无锡文史资料》第11辑，第82页。

(270)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第106页。

(271)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第105页。

(272) 时飞：《中国蚕丝工业之没落》，《中国经济评论》，1941年第4期，第42页。

(273)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78—379页。

(274) 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1940年第2期，第139页。

(275) 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1940年第2期，第138页。

(276) 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1940年第2期，第138页。

(277) 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1940年第2期，第139页。

(278) 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1940年第2期，第140页。

(279)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0页。

(280) 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1940年第2期，第140—141页。

(281)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0页。

(282)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2页。

(283)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82—383页。

(284) 《实业部特派员沪杭线视察报告》，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1938年第1期，第205页。

(285)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6页。

(286) [日]小野忍：《无锡的制丝业》，《满铁调查月报》第21卷10号，1941年10月，第182页。

(287) 吴雨苍：《我国蚕丝问题的总检讨》，《经济周报》第2卷第16期，1946年4月25日，第11—12页。

(288)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88页。

(289)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63页。

(290)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63页。

(291)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93页。



- (292)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70页。
- (29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上海定新第一、三、六面粉厂等申请发还卷》，全宗号2098，案卷号108，第4页。
- (29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上海定新第一、三、六面粉厂等申请发还卷》，全宗号2098，案卷号108，第7—8页。
- (295)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0页。
- (296)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9页。
- (29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上海定新第一、三、六面粉厂等申请发还卷》，全宗号2098，案卷号108，第13页。
- (29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上海大德新榨油厂申请发还》，全宗号2098，案卷号111，第10页。
- (29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上海大德新榨油厂申请发还》，全宗号2098，案卷号111，第11页。
- (300) 本会资料室：《最近上海工业概况》，《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3期，1941年9月出版，第123—124页。
- (301)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页。
- (302)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1—12页。
- (303) 无锡市粮食局编：《无锡粮食志》，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55页。
- (304) 无锡市粮食局编：《无锡粮食志》，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47页。
- (305) 秦素城：《无锡粉麸业的一鳞半爪——我从事粉麸业的回忆》，《无锡文史资料》第14辑，第85页。
- (306) 无锡市粮食局编：《无锡粮食志》，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36页。
- (307) 李志霖：《九丰面粉厂创办经过》，《无锡文史资料》第24辑，第190页。
- (308) 无锡市粮食局编：《无锡粮食志》，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45页。
- (309) 无锡市粮食局编：《无锡粮食志》，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77页。
- (310) 无锡市粮食局编：《无锡粮食志》，长春，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第78页。
- (311) 青逸：《上海的火柴工业》，《工商新闻》第6期，1946年12月7日出版，第5版。
- (312)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3页。
- (313)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61—62页。

(314)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2页。

(315)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3页。

(316)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67页。

(317)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4—125页。

(31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2页。

(319)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33页。

(320)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34页。

(321) 青逸：《上海的火柴工业》，《工商新闻》第6期，1946年12月7日出版，第5版。

(322) 《我国的火柴工业》，《工商新闻》第8期，1946年12月21日出版，第5版。

(323)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在沦陷区》，解放社，1939年，见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馆藏号：18-1139（重要，缩微拷贝片编号：4002640），第113页。

(324)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6—17页。

(325)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5页。

(326)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战时敌人劫我物资调查》，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0492。

(327) 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战时敌人劫我物资调查》，全宗号1004，目录号乙，案卷号0492。

(328)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62页。

(329) 孟素：《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银行业》，《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第30页。

(330) 夙真：《论上海银行界的动向》，《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2期，1941年8月出版，第1页。

(331) 夙真：《论上海银行界的动向》，《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2期，1941年8月出版，第2页。

(332) 夙真：《论上海银行界的动向》，《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2期，1941年8月出版，第2页。

(333) 英华：《上海金融市场分析》，《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1期，1941年7月出版，第153页。

(334) 英华：《上海金融市场分析》，《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1期，1941年7月出版，

第154页。

(335) 夙真：《论上海银行界的动向》，《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2期，1941年8月出版，第7页。

(336) 英华：《上海金融市场分析》，《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1期，1941年7月出版，第154页。

(337)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4—15页。

(33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5页。

(339)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5—16页。

(340)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6—17页。

(341)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2页。

(342) 王元照：《敌伪在我沦陷区域之货币侵略》，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战时金融专号”，1940年1月20日出版，第64页。

(343)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2—153页。

(344)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8页。

(345) 王元照：《敌伪在我沦陷区域之货币侵略》，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战时金融专号”，1940年1月20日出版，第62页。

(34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78—179页。

(347)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1—152页。

(348) 王元照：《敌伪在我沦陷区域之货币侵略》，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战时金融专号”，1940年1月20日出版，第63—64页。

(349)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4页。

(350) 王元照：《敌伪在我沦陷区域之货币侵略》，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战时金融专号”，1940年1月20日出版，第64页。

(351) 马垚：《南京新伪钞与我法币对抗之前瞻》，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2卷第3、4期，1940年8月16日出版，第458页。

(352) 王元照：《敌伪在我沦陷区域之货币侵略》，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战时金融专号”，1940年1月20日出版，第65页。

(353) 王元照：《敌伪在我沦陷区域之货币侵略》，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战时金融专号”，1940年1月20日出版，第65页。

(354) 邵循怡：《敌伪设立伪中央银行之迷梦》，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2卷第1、2期，“抗战三年之财政与金融”，1940年7月7日出版，第301页。

(355)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69页。

(356)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71页。

(357)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71页。

(358) 马垚：《南京新伪钞与我法币对抗之前瞻》，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2卷第3、4期，1940年8月16日出版，第457页。

(359)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72页。

(360)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72页。

(361) 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4—155页。

(362) 俞仁林：《中央储备银行与上海金融》，《中国经济评论》第5卷第1期，1942年1月出版，第91页。

(363) 哲西编译：《现阶段之中国经济》，《中国经济评论》第5卷第1期，1942年1月出版，第99—100页。

(364)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5页。

(365) 丁鹄：《沦陷后之上海金融市场》（三），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6卷第8期，1942年10月16日出版，第43页。

(36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37页。

(36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三），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237页。

(368)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6页。

(369) 丁鹄：《沦陷后之上海金融市场》（三），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6卷第8期，1942年10月16日出版，第43页。

(370) 丁鹄：《沦陷后之上海金融市场》（三），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6卷第8期，1942年10月16日出版，第44页。

(371)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7页。

(372)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7页。

(373) 丁鹄：《沦陷后之上海金融市场》（三），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6卷第8期，1942年10月16日出版，第45页。

(374)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3页。

(375)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

印，第158页。

(376) 丁鹤：《沦陷后之上海金融市场》（三），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6卷第8期，1942年10月16日出版，第48页。

(377)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3页。

(378)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8页。

(379)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58—159页。

(380) 成行之：《事变以来之我国财政》，《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6期，1940年6月出版，第7—8页。

(381)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6页。

(382)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8页。

(383)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0页。

(384)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4页。

(385)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53页。

(386)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8—99页。

(387)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26页。

(388)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57页。

(389)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59页。

(390) 孔祥熙：《一年来中国战时财政》，《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9期合刊，1938年9月30日出版，第17页。

(391) 成行之：《事变以来之我国财政》，《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6期，1940年6月出版，第12页。

(392) 成行之：《事变以来之我国财政》，《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6期，1940年6月出版，第12页。

(393) 孔祥熙：《一年来中国战时财政》，《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9期合刊，1938年9月30日出版，第17页。

(394) 成行之：《事变以来之我国财政》，《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6期，1940年6月出版，第13页。

(395)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59页。

(396) 成行之：《事变以来之我国财政》，《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6期，1940年6月出版，第13页。

(397) 孔祥熙：《一年来中国战时财政》，《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9期合刊，1938年9月30日出版，第17页。

(398)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59页。

(399) 孔祥熙：《一年来中国战时财政》，《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9期合刊，1938年9月30日出版，第17页。

(400) 孔祥熙：《一年来中国战时财政》，《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9期合刊，1938年9月30日出版，第17页。

(401)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61页。

(402) 上海百货公司等编：《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14—115页。

(403)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28页。

(404) 《一年来中国战时经济之检讨》，《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9期合刊，1938年9月30日出版，第14页。

(405) 俞雄飞：《八一三以来我国之对外贸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第4—5页。

(406)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3—4页。

(407)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7页。

(40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7—8页。

(409)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9页。

(410)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68页。

(411)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69—170页。

(412)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3页。

(413)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4—175页。

(414)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5页。

(415)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6页。

(416)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

印，第177页。

(417)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7—178页。

(418)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78页。

(419)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43页。

(420)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45页。

(421)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94页。

(422)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94—195页。

(423)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95页。

(424)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97页。

(425)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97页。

(426)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198页。

(427)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4页。

(428)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5页。

(429)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7页。

(430)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7页。

(431)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8页。

(432)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8页。

(433)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第138页。

(434) 黄鳌：《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08页。

(435) 黄鳌：《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版，第110页。另据统计，1936年京沪、沪杭甬铁路资产价值如下表：

| 路别  | 全部资产   | 路线与车辆设备 | 机车车辆   | 机车车辆占全部资产百分数 |
|-----|--------|---------|--------|--------------|
| 京沪  | 41 120 | 41 116  | 10 757 | 26           |
| 沪杭甬 | 29 470 | 26 289  | 5 688  | 19           |

资料来源：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23—24页。

(436) 胡世方：《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35页。

(437) 黄鳌：《京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25页。

(438) 黄鳌：《京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25页。

(439) 黄鳌：《京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第125—126页。

(440) 胡世方：《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33页。

(441) 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28页。

(442) 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30页。

(443) 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第29页。

(444) 《实业部派员调查京杭沪两铁路沿线实业状况》，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伪维新政府档案2103-408。

(445) 杨文渊主编：《上海公路史》第1册，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126页。

(446) 刘荫棠主编：《江苏公路交通史》第1册，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第166—170页。

(447) 徐望法主编：《浙江公路史》第1册，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第148—150页。

(448) 王洸：《战时长江航业与航政》（上），《交通月刊》，1947年第1卷第1号，第35页。

(449) 邓辉：《抗战期中我国之航运》，《经济汇报》第4卷第4期，1941年8月16日出版，第1—2页。

(450) 王洸：《战时长江航业与航政》（上），《交通月刊》，1947年第1卷第1号，第35页。

(451) 王洸：《战时长江航业与航政》（上），《交通月刊》1947年第1卷第1号，第35页。

(452) 南炎：《八一三以来之交通建设》，《中国经济评论》1939年第1卷第2期，第49页。

(453) 南炎：《八一三以来之交通建设》，《中国经济评论》1939年第1卷第2期，第49—50页。



(45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32页。

(45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34页。

(45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44页。

(457) 《战前被征船舶请求赔偿》（1947年），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2883。

(458) 《战前被征船舶请求赔偿》（1947年），江苏省档案馆藏，江苏省建设厅档案1004-乙-2883。

(459) 邓辉：《抗战期中我国之航运》，《经济汇报》，1941年第4卷第4期，第2页。

(460) 王助：《中国航空公司简史》，《交通月刊》，1947年第1卷第3期，第44页。

(461) 王助：《中国航空公司简史》，《交通月刊》，1947年第1卷第3期，第44页。

(462) 吴明毓：《中国航空事业之过去与今后》，《航空杂志》，1936年第6卷第4期，第20页。

(463) 王助：《中国航空公司简史》，《交通月刊》1947年第1卷第3期，第44—45页。

(464) 王助：《中国航空公司简史》，《交通月刊》1947年第1卷第3期，第45页。

(46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677页。

(466)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23页。

(46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16—717页。

(46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17页。

(46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17—718页。

(47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18页。

(47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18页。

(472) 邮电史编辑室：《中国近代邮电史》，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第192—193页。

(47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84—885页。

(47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十），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893页。

(475) 邮电史编辑室：《中国近代邮电史》，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第194—195页。

(476) 本会资料室：《最近上海工业概况》，《中国经济评论》，1941年第4卷第3期，第

117页。

(477)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54—155页。

(478) 《接收日方第二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273，第7页。

(479) 《接收日方第四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1，第7页。

(480) 《接收日方第八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5，第16页。

(481)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7页。

(482)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46页。

(483)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18页。

(484)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19页。

(485)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27页。

(486)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24页。

(487)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35页。

(488)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47—248页。

(489)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79页。

(490)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72页。

(491)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73页。

(492)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87页。

(493)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88页。

(494)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6，第93页。

(495)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50页。

(496)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497)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498)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499)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500)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501)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502) 《接收日方第一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68，第15页。

(503) 《接收日方第三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0，第8页。

(504) 《接收日方第五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2，第8页。

(505)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136，第15页。

(506) 《接收日方第八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5，第16页。

(507) 《无锡庆丰纺织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135，第44页。

(508) 《无锡庆丰纺织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135，第45页。

(509) 《无锡豫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142，第8页。

(510)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511)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87。

(512)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第262页。

(513)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52页。

(514)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44页；根据申新九厂财务科提供的资料，1944年被伪“棉纱布临时管理委员会”提取去的各支棉纱共723件，6磅半府绸7860匹，12磅斜纹布1840匹。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45页。

(515)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252页。

(516)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145页。

(517)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44页；根据申新九厂财务科提供的资料，1944年被伪“棉纱布临时管理委员会”提取去的各支棉纱共723件，6磅半府绸7860匹，12磅斜纹布1840匹。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45页。

(518) 本会资料室：《最近上海工业概况》，《中国经济评论》，1941年第4卷第3期，第119—120页。

(519) 郑克伦：《沦陷区华商纺织业之回顾与前瞻》，《中国工业》，1942年第10期，第17页。

(520) 张朴：《战时中国棉纺织的演变》，《工商天地》，1948年第5期。

(521) 《接收日方第三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0，第9页。

(522) 《接收日方第五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2，第9页。

(523) 《接收日方第五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2，第10页。

(524) 《接收日方第六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2；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3，第8页。

(525) 《上海定新第一、三、六面粉厂等申请发还卷》，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108，第4、7页。

(526) 《接收日方第八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2，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5，第17页。

(527) 《中国实业银行申请发还扬子面粉厂》，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72；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汪伪政府档案2098-105，第20页。

(528)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74页。

(529)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70页。

(530) 李志霖：《日伪时期无锡的粉麦统制会》，《无锡文史资料》第13辑，第53—54页。

(531) 李志霖：《日伪时期无锡的粉麦统制会》，《无锡文史资料》第13辑，第54页。

(532)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57页。

(533)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62页。

(534)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59页。

(535)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06页。

(536)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5页。

(537)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79页。

(538)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0—81页。

(539)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6页。

(540)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7页。

(541)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31—132页。

(542)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8页。

(543)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29页。

(544)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30页。

(545)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89页。

(546) 张毓华：《我国蚕丝业之过去现在与将来》，《经济汇报》第11卷第6期，1945年6月出版，第63页。

(547) 高景岳：《蚕丝业受侵纪要》（原名：日本帝国主义在1937—1945年间侵占华东地区蚕丝业事略）（未刊稿），第7页。

(548)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01页。

(549) 高景岳：《蚕丝史料杂编》（未刊稿），转引自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93—394页。

(550)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5页。

(551)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68—69页。

(552) 黄厚基整理：《抗战时无锡丝茧业与日伪斗争的回忆》，《无锡文史资料》第11辑，第82页。

(553) 镇江8场和杭州、嘉兴、吴江、无锡、苏州、南京各一场共14处。——原注

(554)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73—374页。

(555) 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86页。

(556) 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87页。

(557) 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88页。

(558) 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93页。

(559)

黄厚基整理：《抗战时无锡丝茧业与日伪斗争的回忆》，《无锡文史资料》第11辑，第82页。

# 第四章 日伪政权之间的“外交关系”

## 第一节 日本与伪满的“外交关系”

### 一、日本驻伪满“使领机构”

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开始以武力入侵中国。1932年3月1日，日本占领当局发表“建国宣言”，宣布成立“满洲国”。3月9日，清朝末代皇帝溥仪就任“执政”，年号大同，定都长春，改称“新京”。伪满建立后，依国务院官制设置“外交部”，<sup>①</sup> 内设总务、通商、政务、宣化等四司，以谢介石为“外交总长”，哈尔滨总领事大桥忠一为次长。由于日军的统治还不稳固，加上国际联盟正在调查东北问题，日本政府认为，对于这样一个“新国家”，“暂时可不依国际公法予以承认”，“须引导新国家首先充实其内部，稳步发展，然后逐步开展对外关系，处理条约以及承认问题”。<sup>②</sup> 伪满方面为要求日本承认其“独立”，召开紧急国务院会议，认为为了“满洲国”的统一安定和确立日满关系，促使日本承认独立是绝对必要的。6月7日，谢介石与大桥忠一同赴奉天，会见本庄司令官和奉天领事森岛，委托二人向日本政府传递即时予以承认的愿望。关东军也召开了幕僚会议，认为有尽快承认其独立之必要，并将意见呈报陆军中央部。为处理与“满洲国”的“外交”事宜，8月8日，日政府在新京“设置特派全权“大使事务所”，任命关东军司令武藤信义兼任临时特命全权大使和关东厅长官，实行军事、外交、政治三位一体的统治体制。8月25日，在日政府召开的第63次临时议会上，内田外相发表外交政策演讲，表明承认“满洲国”的决心，议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满洲决议案”。<sup>③</sup> 9月15日，武藤信义与伪满国务总理郑孝胥签订《日满议定书》，规定：“满洲国在将来，即日满两国尚未另行签订约款前，应确认日本国或日本国臣民在满洲国领域内根据以往日中两国间的条约、协定、其他条款以及公私契约所享有的一切权益予以尊重；日本国和满洲国确认，对于缔约国一方的领土及治安的一切威胁，事实上同时成为对

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安宁和存在的威胁，相约两国共同担负防卫国家的责任，为此需要日本国军队驻扎于满洲国内。”日本政府正式“承认”伪满洲国。12月1日，日本驻满“大使馆”在新京正式开设，武藤信义为特命全权“大使”。

1934年3月1日，日本将“满洲国”改称“满洲帝国”，溥仪改称“皇帝”，年号改称“康德”。是年8月，日本陆军部发表关于驻满机构的改革方案，决定把三位一体制改为军司令官兼任“全权大使”的二位一体制：“全权大使”受“总理大臣”的指挥监督，仅在涉外事项上受“外务大臣”的指挥监督；在内阁中新设对满事务局，拓务省所管一切事项移交该局；在关东州设置知事，由全权大使指挥监督。该方案欲把一切权力都集于军部，遭到外务省和拓务省的反对。嗣后日本政府依陆军方案提出了妥协案，于12月公布了对满事务局官制，决定由林陆相兼任对满事务局首任总裁。 (4) 直至1945年日本投降，日本驻伪满临时代理“大使”、特命全权“大使”共有9人（详见下表），其中6人为陆军大将，体现其军政合一的统治体制。

日本驻伪满历任“大使”

| 到任年月日       | 职名       | 氏名                        |
|-------------|----------|---------------------------|
| 1932年12月1日  | 特命全权“大使” | 陆军大将<br>武藤信义（1933年7月28日死） |
| 1933年7月28日  | 临时代理“大使” | 大使馆一等书记官<br>栗原正           |
| 1933年8月20日  | 临时代理“大使” | 大使馆一等书记官<br>吉泽清次郎         |
| 1933年8月21日  | 临时代理“大使” | 大使馆参事官<br>谷正之             |
| 1933年8月22日  | 特命全权“大使” | 陆军大将<br>菱刈隆               |
| 1934年12月25日 | 特命全权“大使” | 陆军大将<br>南次郎               |
| 1936年3月28日  | 特命全权“大使” | 陆军大将                      |



|            |          |       |  |
|------------|----------|-------|--|
| 1939年9月10日 | 特命全权“大使” | 植田谦吉  |  |
|            |          | 陆军大将  |  |
|            |          | 梅津美治郎 |  |
| 1944年7月18日 | 特命全权“大使” | 陆军大将  |  |
|            |          | 山田乙三  |  |
|            |          |       |  |

资料来源：参见（日）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日本外交史辞典编纂委员会编《日本外交史辞典》，日本大藏省印刷局，1979年，第370页。

日本驻伪满大使馆设立后，又陆续在哈尔滨、间岛、吉林、奉天等地设置了6个总领事馆，在新京、珲春、绥芬河、牡丹江、海拉尔、满洲里等地设置了9个领事馆，在佳木斯、黑河等地设置了13个领事馆分馆。1937年，日本逐步“撤废”其在“满洲国”的治外法权，此后的4年间，驻伪满领事馆逐渐减少，其中总领事馆从6个减少到2个，领事馆由9个减至7个，分馆由13个减为1个（见下表）。

日本驻伪满使馆统计表（单位：个）

| 年代     | 大使馆 | 总领事馆 | 领事馆 | 分馆 | 出張所 | 計  |
|--------|-----|------|-----|----|-----|----|
| 1936 年 | 1   | 6    | 9   | 13 |     | 29 |
| 1937 年 | 1   | 6    | 7   | 10 |     | 24 |
| 1938 年 | 1   | 4    | 9   | 6  | 4   | 24 |
| 1939 年 | 1   | 2    | 6   | 2  | 3   | 14 |
| 1940 年 | 1   | 2    | 7   | 1  | 3   | 14 |

资料来源：（日）外务省编：《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第三卷1936年，クレス株式会社，1993年，第620页；（日）外务省编：《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第三卷1937年（1），クレス株式会社，1993年，第794页；（日）外务省编：《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第六卷1938（2）—1940年，クレス株式会社，1993年，第51、76、78页。

## 二、伪满驻日本“使领机构”

日本在伪满设置“外交”机构期间，伪满相应也向日本派驻了“使领”。

1932年9月16日至1933年4月26日，伪满设“通商代表部”于东京麻布区樱田町50号，鲍观澄为代表。

1933年4月26日，“通商代表部”改称“大使馆”，丁士源为特命全

权“大使”。“大使馆”初设京城名誉“总领事馆”（名誉“总领事”金季洙）和大阪、门司、新泻三个名誉“领事馆”。<sup>(5)</sup>

1935年6月19日，谢介石接任“大使”，1937年7月1日，阮振铎接任“大使”。

1940年12月6日，李绍庚接任“大使”。<sup>(6)</sup> 时伪满驻日使领机构如下表：

1940年伪满驻日本“使领馆”

| 类别     | 机关名           | 机关长   | 姓名   | 所在地 |
|--------|---------------|-------|------|-----|
| 大使馆    | 满洲帝国驻扎日本帝国大使馆 | 大使    | 李绍庚  | 东京  |
| 领事馆    | 新义州           | 领事    | 薛大昌  | 新义州 |
| 名誉总领事馆 | 京城            | 名誉总领事 | 金季洙  | 京城  |
| 名誉领事馆  | 门司            | 名誉领事  | 出光佐三 | 门司  |
|        | 大阪            | 名誉领事  | 江崎利一 | 大阪  |
|        | 新泻            | 名誉领事  | 白势量作 | 新泻  |
| 办事处    | 大阪办事处         | 处长    | 川畑友吉 | 大阪  |

资料来源：参见（日）外务省编《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第六卷（1938—1940），クレス株式会社，1993年，第54—56页。

1941年7月17日，大阪名誉“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总领事”为星野金之助）。<sup>(7)</sup>

1942年5月2日，“大使馆”开设函馆名誉“领事馆”。<sup>(8)</sup>

1942年10月，李绍庚转任，王允卿接任“大使”（明治大学毕业，曾任伪满总务厅参事官、热河省长、“国务院”国务厅次长等职）。<sup>(9)</sup>

关于伪满驻日“大使馆”的活动，据1942年“大使馆”主事（科员）、在学务处工作的李盛右回忆：

大使馆有参赞、科长、主事等共120余人，其中只有11名中国人，其余的都是日本人。我在大使馆是主事（科员）在学务处工作，主管满洲国的留学生，凡是伪满洲国派到日本的留学生都归我们管，如分配到哪个城市，什么学校学习、学习和生活情况我们都管；有时还到东京、九州岛、北海道去召集留学生开会，了解留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等。驻日大使馆内设有：学务处主管学

生工作。经济处管经济、贸易来往等事宜：如给日本送大豆、粮食等。总务处管大使馆的内部事务。武官室，当时溥杰是中尉武官，回国后升为上尉，他是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以后又上陆军大学，毕业后回国到禁卫军去了，在（伪皇宫内）保卫溥仪皇宫的军队。中国其它十人都带家属住在使馆家属楼内，唯独我在日本过十年独身生活（包括在日本留学期间）。此时战争形势比较紧张，有人经常回国，就拿我当“大使”用，1945年在东京市搞一次祭孔活动，我代表满洲国大使去参加祭孔仪式，还带个翻译，我讲一段，他给翻译一段。当时我身着协和服，参加各种活动。 (10)

## 第二节 日本与汪伪的“外交关系”

### 一、日本驻汪伪“使领机构”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华战争进一步扩大，中国进入全面抗战阶段，但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中日两国政府从自身利益考虑，均未向对方宣战，外交关系处于似断非断的状态。1938年初，日本首先召回了驻华大使，相应，中国也召回了驻日大使，陆续关闭驻日领事馆。中日两国外交关系在事实上已经断绝。但伪满政府、“临时政府”、“维新政府”特别是汪精卫政府建立后，日伪之间又建立了新的“外交关系”，这种关系，成为近代中国外交史上的特例。

汪精卫在“新政府”成立前，标榜自己的“新中央政府系原有之政府”，不像“满洲国”那样存在一个承认问题。1940年1月19日，他在回答同盟通讯社东亚部长横田实有关新政府成立后“承认问题”“交换大使”“订立条约”等中日“外交”根本方针时表示：

中日间之关系极简单，不外根据近卫声明，而图其实现而已，但其中不无发生困难之处。盖近卫声明之根本方针，虽已决定，然当其具体表现之际，关于某种事项，日本国民或不满意，而对于其他事项，中国人民表示不平，亦未可知。然两国人民互以诚意考虑两国前途，一致协力，则问题之解决，并非不可能。至于承认问题，亦颇简单，新中央政府系原有之政府，不过更新其内容而已，并非新国家或另新政府之成立，贵国当然派遣大使来华，据所记忆，川越大使已经辞职，然而新任大使当然携带国书来往。如川越大使尚未辞职，则不过返其原任而已，故不必带国书来任也。(11)

1940年3月30日汪精卫政府在南京成立后，日本并没有立即承认，而是“决定先派特派大使调整邦交，以为事实上之承认，再派全权住在大使，为法理上之承认”(12)。原因是当时日本对于促使重庆政府和汪精卫政权合流仍然抱有信心，并一直在通过“桐工作”与重庆联系，而且从本质上讲，与重庆政府达成全面和平才是日本的“最终目的”，(13) 如果过

早承认汪精卫政府，“势必造成南京与重庆的对立形势”。同时，日本认为承认汪精卫政权必须签订条约，确定日本在华特殊利益，这一切都要有充分的准备。4月1日，日本政府任命阿部信行为特派“大使”到达南京，其任务是：办理与“中华民国新中央政府”协力的相关业务、帝国政府在“中华民国”境内对第三国的外交、缔结日华新关系条约等。到了6月，日本和重庆方面的谈判仍无结果，对汪精卫政府的“承认”与“建交”问题再次被提上日程。此时“兴亚院”建议尽快设置条约委员会，草拟谈判要点，与“新中央政权”缔结条约。日本政府为此专门成立条约对策研究会，以《日汪密约》为基础，按照1938年底日本御前会议确立的《调整日华新关系之方针》，拟定了条约草案。6月11日，草案通过审议，日本政府向阿部信行下达训令：帝国政府承认“新中央政府”，要在签订条约的形式下进行；“中国”承认“满洲国”，在此次签订条约前或迟于此同时，必须实行。<sup>(14)</sup>

1940年11月30日，日本与汪伪在南京签订“日华基本关系条约”、议定书及附属秘密协定。同日，日政府发表《日华基本关系条约》和《日满华共同宣言》，正式承认汪伪政府。在承认之后，阿部特派“大使”离职回国，本多熊太郎被任命为驻汪伪大使。

日本驻汪伪“大使馆”设于南京，1940—1945年间共有8任“临时代理大使”或“特命全权大使”，具体如下表。

日本驻汪伪历任大使

|            |       |        |             |
|------------|-------|--------|-------------|
| 1940.1.25  | 藤井启之助 | 临时代理大使 | 大使馆参事官      |
| 1940.4.1   | 阿部信行  | 特命全权大使 | 特派汪兆铭国民政府   |
| 1940.8.30  | 土田丰   | 临时代理大使 | 大使馆一等书记官    |
| 1940.12.23 | 本多熊太郎 | 特命全权大使 |             |
| 1941.11.10 | 中村丰一  | 临时代理大使 | 大使馆参事官      |
| 1942.1.10  | 重光葵   | 特命全权大使 |             |
| 1942.11.4  | 堀内手城  | 临时代理大使 | 特命全权公使      |
| 1943.5.14  | 谷正之   | 特命全权大使 | 1945.9.29关闭 |

资料来源：（日）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日本外交史辞典编纂委员会编《日本外交史辞典》，日本大藏省印刷局，1979年，第362—363页。

1942年11月，日本政府成立大东亚省，下设总务局、满洲事务局、中国事务局和南方事务局等，原拓务省、兴亚院、对满事务局和外务省东亚局、南洋局并入该省。<sup>（15）</sup>为调整外务省及兴亚院的在华机构，大东亚省出台《在支公馆业务处理规定》、《大使馆、大使馆事务所、总领事馆、领事馆之间业务处理规定》等措施，对驻华“大使馆”内部机构进行了精简：原来为一房一室四部制，即官房、审议室、政务部、经济部、文化部、情报部，缩小为官房、总务部、情报部的一房二部制。其中，总务部、情报部以及经济上的事务由“大使馆”上海事务所总务室兼任，密切了南京“大使馆”总部与上海“大使馆”事务所之间的关系。

日本驻南京“大使馆”为加强与其他各地联系，陆续设置了四个“大使馆”事务所（如下表）：即张家口“大使馆”事务所，管辖蒙疆联合政府事宜；北京“大使馆”事务所，管辖华北政务委员会事宜；上海“大使馆”事务所，管辖华中地区事宜；广东“大使馆”事务所，管辖华南地区事宜。一般情况下，“大使馆”事务所设置官房、总务部、司政部、财务部、经济部、交通部等机构，其所辖的“总领事馆”则设置营缮系、会计课、总务课、民政课、经济课、文教课、裁判所、检事局等系课。<sup>（16）</sup>其中，广东“大使馆”事务所设于1943年8月1日，以中野胜次为参事官，受谷正之“大使”的指挥监督，处理华南地区的大东亚省事务，即日侨的行政事务、物资出入统制、敌国人及敌产事务等，并管辖日本在华南的领事馆（厦门、海口、汕头、澳门四地，原来由上海“大使馆”事务所管辖）。

日本驻汪伪“使领馆”一览表（1943年11月）

|                |                   |               |                                              |                             |
|----------------|-------------------|---------------|----------------------------------------------|-----------------------------|
| 日本驻华大使馆（所在地南京） | 大使馆事务所            | 担任地域          | 总领事馆                                         | 领事馆                         |
|                | 张家口大使馆事务所（所在地张家口） | 蒙古联合政府的管辖区域   | 张家口                                          | 包头<br>厚和<br>大同              |
|                | 北京大使馆事务所（所在地北京）   | 华北政务委员会的管辖区域  | 北京<br>天津<br>石门<br>太原<br>青岛<br>济南<br>开封       | 山海关<br>唐山<br>塘沽<br>芝罘<br>张店 |
|                | 上海大使馆事务所（所在地上海）   | 中支那（包含武汉、江西省） | 徐州<br>蚌埠<br>南京<br>上海<br>苏州<br>杭州<br>九江<br>汉口 | 海州<br>芜湖                    |
|                | 广东大使馆事务所（所在地广东）   | 南支那（包含厦门）     | 厦门<br>广东<br>海口                               | 汕头                          |

资料来源：（日）外務大臣官房人事課：《外務省職員録（昭和15年10月1日）》，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 二、汪伪驻日本“使领机构”

1937年七七事变前，国民政府驻日大使馆设于东京麻布区饭仓町6—14号，许世英为特命全权大使，大使馆下辖4个总领事馆、4个领事馆和6个领事馆办事处，即：横滨总领事馆（总领事王鸿年）、神户总领事馆（总领事江华本）、京城总领事馆（总领事范汉生）、台北总领事馆（领事林绍南）、长崎领事馆（领事任家丰）、釜山领事馆（领事陈祖仙）、元山领事馆（领事马永发）、新义州领事馆（领事金祖惠）、横滨总领事馆函馆办事处（领事兼办事员凌曼寿）、神户总领事馆大阪办事处（领事杨雪伦）、神户总领事馆名古屋办事处（副领事耿善）、长崎领事馆门司办事处（副领事周仲敏）、镇南浦办事处（随习领事张义信）、仁川办事处（随习领事杨啸鹤）。<sup>（17）</sup>

1937年中日开战后，中国驻日使领馆在困境之下一直坚持办公，但因日方宪警的百般阻挠，不得不陆续“暂停公务”，准备撤退返国。1938年1月16日，日政府训令驻华大使川越回国，并通电日本驻外各大使，对国民政府停止交涉，与“新政权”开始调整工作。<sup>（18）</sup>同日，日政府发

表声明称：日本于南京攻陷为与国民政府最后反省机会已迨今日，然国民政府不解日本之真意，妄策抗战，内不察人民之涂炭，外不顾东亚全体之和平，是以日本外务省照会：尔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期待足与日本真正提携之新兴政权成立与发展，与之调整两国国交，协力建设更生之新中国。(19) 鉴于日政府已宣布“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许世英依国防最高会议决议，于1月20日将馆务委托参事官杨云竹代理，然后带领二等秘书马天则以下10名馆员搭俄国皇后号轮赴香港，辗转归国。许大使行前对新闻记者谈称：“余此次离日，心中充满忧虑。”(20) 1月24日，日本政府宣布对华政策四要点，声言：不论在任何情况之下，日本均不与国民政府交涉；日本为阻止外国军火输华，仍可对华宣战；日本对华北之“新政制”居于监护人之地位；绝对不容许第三者出面调解。(21) 28日，日本驻华大使川越依令离华返日。(22) 此间，日本宪警强迫国民政府驻朝鲜、台北及日本领馆易帜附逆，致使驻该地领馆人员，处于强权之下，无法执行职务，遂不得不停馆返国。6月11日，国民政府正式关闭驻日使馆，大使馆参事杨云竹及其他职员均于是日归国。这样，两国虽未正式宣战，但在事实上断绝了外交关系。

就在国民政府驻日使馆还未关闭之前，日本在华北和华中扶植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37年12月14日成立）和“中华民国维新政府”（1938年3月28日成立），两个伪组织分别在东京、横滨、神户、长崎、函馆等地开设了“侨务办事处”，(23) “互派专员，以争媚于其主子”。(24) 专员的职务是非正式与日本官宪接触，保护在留华侨。(25)

1940年3月汪伪政府成立，“临时”、“维新”两政府取消。8月1日，经日本政府同意，汪伪在神户开设“总领事馆”，在长崎开设“领事馆”。(26) 8月20日，汪伪行政院第21次会议通过《修正驻外使领馆组织条例草案》，规定“驻外大使馆”设“全权大使”1人，参事1人，秘书2—3人，随员1—2人，主事1—3人，并得酌用雇员及译员。(27) 据此条例，伪外交部开始筹设驻日使馆。8月22日，伪外交部向行政院呈送驻日使馆及各领事馆经费概算书，经核定大使馆经费为每月法币15750元。伪外交部以为相差甚远，又再拟一份经费概算书呈送行政院讨论，要求增加到每月法币98160元。(28) 9月1日，汪伪在横滨开设“总领事馆”。12月，汪伪废除函馆“侨务办事处”。(29) 《日华基本关系条约》签署之后，汪



伪开始修缮原中华民国驻日大使馆馆舍，并提出“引渡”要求。12月24日，东京府、外务省及警视厅会同汪伪代表孙理甫（东京“侨务办事处”处长）办理交接手续。1941年1月31日，日本政府正式将大使馆移交汪伪政府。(30)

关于大使人选问题，日本原希望由徐良充任。徐为天津中原公司总经理，与三菱、三井等素有勾结，但又恐徐声誉不隆，遂于汪伪商量，决定先由伪行政院副院长、“外交部”部长褚民谊担任，徐递升为“外交部”部长，过一段时间后再将褚换回。2月5日，褚民谊赴任“大使”。时“大使馆”职员有：正参事官陈伯藩、副参事官孙湜、一等秘书官孙理甫、二等秘书官耿善、三等秘书官涂超、三等秘书官陈谟如、随员王丙镛、随员徐义宗、随员杨元亮、随员潘禄、主事徐勉之等。(31) 10月，褚民谊复任“外交部”部长，由孙湜临时代理“大使”。11月11日，徐良正式接任“大使”。徐到任后，主脑部馆员更换为：参事官孙湜、顾问谭觉真、一等秘书官吴润、一等秘书官王纘祖、二等秘书官耿善、三等秘书官冯禹、三等秘书官涂超、随从秘书官马玉生、随员文亮、随员杨元亮、主事董志恺、主事鲍启庚等。(32)

1943年5月，蔡培接任“大使”。据1944年统计，“大使馆”职员及杂役、家属共64人，即：“大使”蔡培、参事官王纘祖、一等秘书官俞朴、一等秘书官马玉生、三等秘书官周福球、随员谭觉真、随员徐仁怡；陆军武官处中将武官王维潘、上校辅佐官田瑗等8人，加事务员、打字员、杂役、家属等共23人；海军武官处中将武官凌霄、辅佐官王经武等5人，加办事员、书记、杂役、家属等共19人；(33) 日籍雇员15人：司机3人（岩间林太郎、柳沼清一、真下助次郎）、雇工4人（前川绢枝、上木和男、丸里山路、广江诹访子）、使用人3人（片桐金子、桥本和子、小濑房）、园丁1人（佐藤一马）、汽罐夫1人（广田久藏）、炊事妇1人（玉木田龟子）、杂役妇1人（坂间绫子）、来客接待1人（山间留吉）。(34) 1945年5月17日，蔡培自称：因在东京常与日方主和分子往还不已，被日军方监视，甚至就使馆疏散之地，在箱根别馆之旁设置宪兵分遣队，使其行动有所不便，“深知环境愈恶，无可挽回，遂决计辞职归国”，(35) “大使”职务由王纘祖临时代理。

“大使馆”设置政务组、总务组、联络组、文化组和侨务组等五组。

其中总务组掌管文书、会计、庶务暨典守印章事项；联络组办理仪典、交际及日本各机关并外交团一切联络事务；文化组办理文化教育及留日学生事务；侨务组办理有关侨务事项。(36) “大使馆”文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工作报告，一种是文书处理报告。文书处理报告分两类，一类是《收到“外交部”文电月报表》，一类是《发往“外交部”文电月报表》。(37)

“大使馆”下辖4个“总领事馆”（日本2个、朝鲜1个、台湾1个）、4个“领事馆”（日本1个、朝鲜3个）、2个“总领事馆”办事处（朝鲜）。“领事馆”的职务是，在“大使馆”的指挥监督下，负责华侨的保护事项、华侨身份证明书发给事项、辖区内教育统制事项、与“大使馆”联络事项、各“领事馆”之间联络事项、特殊调查事项等。(38) “领事馆”职员从官等上来说，并不甚高，自“随习领事”至“总领事”，均为荐任，主事为委任，办事员、书记、译员等均为雇佣人员，“但因是所谓‘国家代表’，声势便比较显赫。又加上除本俸以外，还有勤俸和各项特别办公费等等，一个委任一级的‘主事’，其实际收入已超过国内的简任官，真正是‘名利双收’的优差肥缺”(39)。

汪伪驻日“大使馆”开设之际，正值中日战争的相持阶段。汪政权十分关心战事进展和汪日关系的走势，遂命“大使馆”积极打探各方态度。1941年2月褚民谊到东京后，先只与伪满驻日“大使”来往，后来就与轴心国、反轴心国的大使往来。(40) 据褚后来供述：“因我在法国多年，外国朋友很多，同时南京政府没有其他国家承认，我去日本联络各国大公使，结果得到九国的承认。”(41) 为谋取汪日间的“根本协调”，进而实现汪日“基本条约关系”，褚“各方联络，四处奔走，写文章，做报告”，(42) 并频繁与日本政要接触。(43) 此类交往，直到蔡培任内仍未间断。(44)

日本侵华战争期间，从未将汪政府视为平等国家，两者根本不存在什么真正的外交关系，同时，汪精卫政府的对外活动也要受到日方的控制。褚民谊在战后供称，轴心国承认汪伪政府，实因早有步骤，“时事使然，非本人一人联络之力也”(45)。1946年5月10日，蔡培被讯及汪日签订同盟条约时也称：自己既未参加，也未得到通知，“虽是驻日大使，只不过是做了一个装饰品”。(46)

# 第三节 汪伪与伪满的“外交关系”

## 一、汪伪驻伪满“使领机构”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日军分别在北京和南京扶植成立“临时政府”和“维新政府”。1938年7月，伪满在北京设置“通商代表部”，在天津、济南设置“代表部办事处”。“通商代表部”以生松净为代表，租赁中南海静谷办理公务。<sup>(47)</sup>其后，“临时政府”派周珏为驻伪满通商代表，双方建立了准“外交”关系。1938年3月“维新政府”成立后，伪满在上海设立“通商代表部”，“维新政府”也在伪满设立了“通商代表部”。

1940年3月30日，在汪精卫宣布“还都”后，“外交部”即令前临时、维新两政府驻满“通商代表部”合并，改名为“中华民国驻满洲国通商代表公署”。6月1日，汪伪“外交部”令派林耕宇为“中华民国驻满通商代表”，前“临时政府”所派代表周珏调回另用，所有裁并的人员，除调“外交部”任用外，均由代表公署留用。代表公署共置秘书1人，事务官3人，助理员3人。

1940年11月30日，汪精卫与日本、伪满洲国签订“共同宣言”，相互表示“承认”。12月20日，汪精卫派遣以“外交部长”徐良为特使、“军政部长”鲍文樾为副使的“访满修好答礼使节团”，前往长春与伪满洲国“修好”，共同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徐良到满后，向溥仪递交“国书”及汪精卫致溥仪的亲笔信。由于访满成功，徐良被擢升为“外交部长”，褚民谊调驻日“大使”。

1941年2月，汪伪派遣廉隅为首任驻满“大使”。日本外务省高兴地表示：满华两国的“国交”，自此开始了新的历史性发展。<sup>(48)</sup>

廉隅在任驻满“大使”期间，曾调查华北入满劳工减少的原因。据统计，截至1941年9月，华北入满劳工人数，较之上年同期竟减少422868人，为数甚巨。汪政府“外交部”命驻满“大使”廉隅调查减少原因。廉隅遵即派员向新京满洲劳务兴国会（即劳工协会之改称）调查。据调查员

报称：入满劳工减少原因，甚为复杂，其最要者，则以华北资源积极开发，需用劳工为数甚巨，每日工资较前大增，劳工既有此项出路，就近谋生，自不肯舍近求远，再行出关；且入满劳工所得工资，近年以来，限制甚严，汇兑不易，嗣虽屡次改善，但工人所得，仍不能尽数携回；又满洲食粮，已实行配给制度，对于工人不惟不能配给大米白面，即高粱小米亦不能充分供给；棉布一项，尤为缺乏，衣食两项，均感困难；而出关入关搜检更严，来往极不自由，工人咸有戒心。凡此皆为人数减少之原因，因之各种事业莫不蒙受影响。12月18日，廉隅向“外交部”呈文表示，该员所称，自属实情。现在满洲国政府业将资金“出国”限制办法加以改正，凡华工入满者，于其“归国”时持有华北劳工协会所发之劳工证者，于“归国”时在出国之“国境”地如山海关、大连等处，得全数换取联银券。自该项禁令改正后，是否能顺利实行，似于华工入满人数，极有关系。(49)

1941年11月，德、意、日《反共产国际协定》期满，三国决定将有效期再延长5年。“满洲国”署名后，特于25日举行庆祝活动，廉隅作为代表参加。(50) 此前，他按照日本驻伪满“大使馆”的要求，拟定《加入防共协定谈话稿》，由各报披露。谈话稿称：

自我汪主席领导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即首先揭起反共旗帜，特在国民政府政纲之中第三条载明“联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产国际之阴谋及一切扰乱和平之活动。”很明确的，我新中国欲以和平外交来与各友邦调整其关系，增进其友谊，惟欲贯彻和平外交之方针，非首先防制共产国际之阴谋活动不可，尤其是非与志同道合的欧亚各友邦联合防御不为功，故其后于客年十一月三十日缔结之中日间基本关系条约及中日满三国共同宣言，莫不以共同防共为其重要要素之一。此次日德意防共协定延展之日，我国亦同时在欧洲友邦德国柏林参加协定，一方以显示我国国民政府政纲之着着落实，一方以反应我国国民政府在国际间之地位日益向上而巩固，从此欧亚防共纽带日趋紧密，对于世界全体之和平有伟大之贡献，吾人实不胜其庆幸也。(51)

1942年6月22日，褚民谊复任“外交部长”后，向汪伪“行政院”提议，按对等原则，在奉天、哈尔滨设立“总领事馆”。(52) 以周逸峰为奉

天“总领事”，何希韶为哈尔滨“总领事”。

周逸峰接受了领事任务后，褚就带他和何希韶到汪公馆向汪精卫请训。汪面授机宜说：“目下不谈侨民问题，如有记者要问，可答以中满关系，过去是同胞，现在是同胞，将来还是同胞。”

1943年3月底，驻奉天“总领事馆”的组织预算和人事安排已布置就绪，馆中除“总领事”外，设有正式馆员八人（由“外交部”任命），雇员三人（由“领事馆”雇用）。“总领事”月薪460元，出勤费和安家费920元，办公费每月1000元，服装费800元，到任川资实报实销。八名馆员是，“领事”杨鑫康，“副领事”诸燮匡，“随习领事”方仁浚、李一峰、马某某，主事江莹、王星华、高崇贵。

6月1日，奉天“领事馆”正式开馆。上午9时，举行开馆仪式。据周逸峰回忆：“当升起汪伪国旗的时候，乐队奏起汪伪国歌，全体馆员列队肃立致敬，大门外燃放鞭炮。当地正副省长、正副市长、第一军王司令、满铁总裁、警察署长、奉天银行行长、德法领事以及其他各主管长官先后来本馆道贺，然后全体宾主在馆内场地摄影留念。当晚，在‘大使馆’设宴招待当地各位长官及德法领事200余人，汪伪驻伪满‘大使’陈济成亦从长春赶来出席。”

周逸峰认为：“按照各国设领目的，主要是保侨护商。可是奉天、哈尔滨两馆的成立，既无侨可保，又无商可护，自然更没有什么交涉案件可办。根据‘满洲国’国籍法规定，凡居住在‘满洲国’（东三省）境内的居民，都算‘满洲国’人。依照这一法律的逻辑，‘满洲国’内根本没有什么所谓‘中国’的侨民。在中国领土上设立‘大使馆’已成为笑柄；没有侨民，设立‘领事馆’，更是笑话。”

关于日伪当局对“领事馆”的态度，据周逸峰观察：

伪满当局对汪伪使领馆人员所抱态度，是敬而远之，所取政策是隔离和监视。他们很害怕当地居民和汪伪使领馆人员接近，深恐“王道乐土”的暴政被揭露。当地居民和使领馆来往，常有便衣警察尾随其后，因此一般居民不敢来馆。沈阳英美烟草公司华方经理郑岳先是福建人，与领馆馆员王星华以同乡关系，时相往来。这引

起了伪满警察的注意，屡遭传讯盘问，他不堪其扰，不得已只好全家搬往北京居住。

满籍伪官平日也不敢和领馆来往，我到任后，伪满奉天省于省长和第一军王司令都不敢公开设宴欢迎，仅在家中设私宴，也不邀外客作陪。在公开宴会上，只有日籍伪官和我交谈，而满籍伪官大都对我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除握手道好外，尽力避免与我多交谈，以免遭日人的疑忌。

伪满当局除对汪伪使领人员采取隔离政策外，还实行监视。当领馆一成立，伪满警局即以保护为名，在领馆前增设岗哨以便监视。(53)

## 二、伪满驻汪伪“使领机构”

1940年3月南京国民政府“还都”后，汪精卫政权俨然成为一个“主权国”，但汪满“外交关系”未正式建立之前，“满洲国”驻北京的“外交机构”仍叫“通商代表部”。据代表部秘书科秘书长韩箕洲回忆：代表部的“代表”为中根不羁雄，他是个中日混血儿，母亲是中国人，从小就会说中国话，对中国的风俗习惯很熟悉。他生活腐化，经常打牌、酗酒、逛妓院。代表部工作人员最初不过十几个人，后来增加到二十多人，但其中只有六七个人是中国人，其余的都是日本人，他们分别掌握政务、秘书、庶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他们在干些什么勾当，是秘而不宣的，连韩箕洲这个当秘书长的都不知道，也不便过问。有一个名义上搞社会经济工作的，叫井上，除了对外联络外，还经常做调查报告和通讯联系的工作。其中一个台湾籍的中国人名叫黄清涂，年纪很轻，日本话说得同日本人一样，中国话说得也很流利，常常改换便衣外出，行动很神秘，看来不外是搞情报调查工作。在秘书工作方面，主要是交际应酬，送往迎来。其次是办理签发护照，当时叫做查证。这项工作由两个人负责：一个专门办理由苏联流亡到东北的白俄的出关入关手续，一个专门办理东北人的出关入关手续。最后是办理学务，设法联系并安置“留学生”——到关内来上学的东北青年，这就需向临时政府联系，在这个部门中工作的大部分是中国人。(54)

1940年11月30日，中日满“三国”发表《日满华共同宣言》，日本正式承认汪政府。1941年1月，“满洲国”在南京设立“满洲国大使馆”，派遣吕荣寰作为首任驻汪“大使”，“满洲国”与汪政府之间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

据驻南京“满洲国大使馆”武官佟衡回忆：

伪满大使吕荣寰平时也不能主持外交上的事务，只是以傀儡身份登场。遇有典礼时，由他率领着参事官、武官等“衣冠楚楚”地参加外交行列，或出席宴会以“敦睦两国的交流”，这是唯一的使命。另外一种使命，是给汪伪方面以“示范”的作用，充当忠实走狗，服侍主人，对汪伪方面发生影响。

伪满大使馆是日本大使馆的附庸，由公使三浦武夫主持事务，参事官张荫棠只是个“招牌”，与汪伪方面接头办事——跑腿学舌，但是自己却不能做什么主张。此外，有两名参事官，日本方面叫办涉外的事，一个是日本人俊藤某，汪伪到河内时，他曾为之奔走联络，是个日本的“浪人”，和汪伪方面接上了头，所以日本人在伪满大使馆给他挂个名，利用他与各方面熟悉，在汪伪官吏内部进行私人方面的政治活动。还有一个做特务工作的，朝鲜人朴正胤，他给日军在海外南洋方面搜集情报，除报领旅费之外，不在馆内办事，行动是很诡密的。总之一切都在日本操纵之下活动。其它科长、秘书、主事等办事的馆员只办些参观、访问，和出入国境等日常事务，伪满汪伪之间，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外交事务，不过是要弄一些傀儡登场表演而已。(55)

此外，“满洲国”在汪伪还有一个驻北京“满洲国大使馆”。

汪满“建交”后，“满洲国”把上海通商代表部改为上海总领事馆（王庆璋），却把北京“通商代表部”换成了驻北京“满洲国大使馆”，由日系参事官处理在华北的事项，馆址由中南海迁至东交民巷，显示与各国驻华使馆一道同“风”。(56)

按常理说：绝没有一个国家在另一个国家设立两个使馆的，伪满在北京的“大使馆”只能隶属于南京“大使馆”。但实际上却是各行其是，各



自与当地的伪政权打交道，各自直接受伪满“外交部”管辖和指挥。伪“大使”到北京时，华北“大使馆”也会把他作为贵宾来招待。(57)

1941年1月到1943年4月，韩箕洲充任驻北京“满洲国大使馆”的秘书长。据他回忆：

北京伪满大使馆成立后，原通商代表部的日本籍代表撤回了；但换回来的大使馆负责人竟仍然是日本人，名叫佐枝荣一，(58)当时称为参事官。他出身于广岛高等师范学院，已六十多岁，不外鹜，专致力于他的本位工作。

编制上有了增添，增加了政务处，处长（内部叫做理事官）是一个名叫孙错的中国人，下面有几个专门办理政务的日本人。从职权上说，这个“处”应当由孙来领导，但实际上他有职无权，只是一个牌位而已，我的秘书长的名义也改称为“秘书科长”。

既然是大使馆，当然就得有武官。这个武官倒是中国人，由伪满军政部派来的，他并不到大使馆来办公，也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办公，只有在宴会时，他在坐着插有伪满五色国旗的使馆汽车到使馆来充主人，或者来参加外地的各种“外交”活动。

此外，大使馆里居然还有一个管理司法的单位，由两个日本人负责，是伪满司法部任命的。办公地址在北新桥附近，实际上，他们单干特务工作。

1943年，在我脱离这个伪满外交机构以后，这个大使馆就由中南海迁到东交民巷。(59)

1944年6月5日，“满洲国”“外交部”鉴于“满洲国驻华大使馆成立迄今，已届三年余，对促进中满两国邦交，不遗余力”，“为检讨过去，策划未来，以期在华外交阵容一元化，及增强工作效率起见”，特在南京的“满洲国大使馆”召开首次驻汪“使领”会议。会议期待“满洲国”驻汪各地“使领”，“共同洽商，俾收集思广益之效。对敦睦两国邦交，及共同完遂大东亚战争，当有更光辉之贡献”。为此，“满洲国”“外交部”特派大口政务司长等到南京主持会议，伪满驻蒙疆通商代表部亦派人出席会议。



各地代表名单如下：

伪满洲国“外交部”：大口政务司长、竹之内参事官、岸川理事官、栗城事务官、黄事务官。

南京“大使馆”：吕大使、三浦公使、张参事官、佟武官、田中理事官、伊藤理事官、丁理事官、西村辅佐官；

北京“大使馆”：津末参事官、伊藤总领事；

上海“总领事馆”：叶总领事、河□领事；

天津“总领事馆”：小浜代理总领事；

青岛、济南“领事馆”：关系人员。 (60)

在会议的第一日，会议代表一行于9时访汪伪“外交部”及日本“大使馆”、“海军武官府”。11时，参拜南京神社与菊花台的日军忠灵塔。下午1时，举行会议。竹内参事官致开会辞，宣读“外交大臣”训词，大口政务司长致词毕，继由吕“大使”致词。南京、北平、上海、天津、济南、青岛等地“领事”代表报告各馆状况，下午7时完毕。伪汪“外交部”褚部长“为联络情谊起见”，特于是日晚7时，假国际俱乐部设宴招待出席人员。 (61)

---

(1) 1934年3月1日，“满洲帝国”建立后，外交部总长改称大臣，由张燕卿充任。1937年5月8日，伪满精简机构，撤销“外交部”，在“国务院”内设外务局，在“总理大臣”的指挥监督下，负责“国际”交涉、情报搜集、外国人出入境管理等事宜。外务局长官为大桥忠一（后任为神吉正一和蔡运生），次长是田代重德和三浦武美。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伪满再次进行机构改革，次年4月20日，废止外务局，重新设立“外交部”，任命韦焕章为“大臣”，次长由日本人三浦武美担任。之后，李绍庚、阮振铎继任“大臣”，次长始终没变。

(2)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社会科学院合编：《伪满洲傀儡政权》，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5页。

(3) （日）“满洲国”史刊行会编：《满洲国史总论》，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1990年，第347页。

(4) （日）信夫清三郎编，天津社科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588—589页。

(5) (日) 外务省编：《外务省执行报告·东亚局》(1938—1940)第6卷，东京，クレス株式会社，1993年版，第54—56页；(日) 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2年度)第3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579页；第4卷(昭和13年度)，第30页。

(6) (日) 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6年度)第7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49页。

(7) (日) 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6年度)第7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50页。

(8) (日) 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7年度)第8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195页。

(9) (日) 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7年度)第8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195页。

(10) 李盛右口述、王久荣整理：《伪满特使张景惠访日》，孙邦主编、李少伯编：《伪满覆亡》，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5页。

(11) 黄美真、张云编：《汪伪政权资料选编·汪精卫集团投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658页。

(12) 周佛海著：《周佛海日记全编(上)》，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3年，第264页。

(13) (日) 今井武夫著：《今井武夫回忆录》，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第139页。

(14) (日) 《对大使的训令案》，1940年6月11日，《日本外交档案》，日本外交史料馆藏：档案号S493。

(15) 参见(日) 信夫清三郎编，天津社科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日本外交史》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684页。

(16) (日) 华北事情案内所编：《決戦華北の 相貌》，1944年，第9—11页。

(17) 参见(日) 《在本邦各国公馆一览》(1936年5月)，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1年度)第2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414—427页；杨绍权：《驻朝鲜各地领事参加王克敏政权的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日伪政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558页。

(18) 台湾编译馆主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9)》，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年，第4008页。

(19) 台湾编译馆主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9)》，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年，第4008页。

(20) 台湾编译馆主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9)》，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年，第4014页。

(21) 台湾编译馆主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9)》，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年，第4019页。

(22) 台湾编译馆主编：《中华民国外交史料汇编(9)》，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年，第4015页。

(23) (日) 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5年度)第6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26页。

(24) (日) 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4年度)第5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26页。

(25) (日)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4年度)第5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26页。

(26) (日)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5年度)第6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12页。

(2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4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29页。

(2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录》第5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161页。

(29) 参见(日)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5年度)第6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12页。

(30) (日)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5年度)第6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13页；第7卷(昭和16年度)，第51页。

(31) (日)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6年度)第7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51、52页。

(32) (日)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6年度)第7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53页。

(33) 《大使馆杂务档案·通行证明配给等》(1944年)，汪伪驻日“大使馆”档案2-2744-14，东京东洋文库藏。

(34) 《大使馆人事档案》(1943年10月—1944年3月)，汪伪驻日“大使馆”档案2-2744-6，东京东洋文库藏。

(35) 蔡培：《自白书》1945年10月，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02页。

(36) 《大使馆工作报告》(1943年5月—1944年11月)，汪伪驻日“大使馆”档案2-2744-1，东京东洋文库藏。

(37) 《大使馆工作报告》(1943年5月—1944年11月)，汪伪驻日“大使馆”档案2-2744-1，东京东洋文库藏。

(38) 参见(日)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3年度)第4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29页。

(39) 杨绍权：《驻朝鲜各地领事参加王克敏政权的经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日伪政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564页。

(40) 参见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21页。

(41) 参见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00页。

(42) 黄美真主编：《汪伪十汉奸》，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4页。

(43) (日)内务省警保局编：《外事警察概况》(昭和16年度)第7卷，东京，龙溪书舍，1987年，第53页。

(44) 《大使馆工作报告》(1943年5月—1944年11月)，汪伪驻日“大使馆”档案2-2744-1，东京东洋文库藏。

(45) 《褚民谊之答辩书》，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南京，江苏古籍出

版社，1992年，第306页。

(46) 《上海高等法院审讯笔录》1946年5月10日，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014页。

(47) 参见宋淇涵《伪满“涉外”史料琐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日伪政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77—78页。

(48) (日)外务省东亚局编：《昭和15年度执务报告》(第2册·第2课关系)，东京，クレス出版社，1993年，第49—50页。

(49) 《汪伪驻满大使廉隅关于1941年度入满华北劳工减少原因给外交部呈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转引自居之芬、庄建平主编《日本掠夺华北强制劳工档案史料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203—204页。

(50) 《廉隅致褚民谊呈(1941年12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德外交密档1927年—1947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08—509页。

(51) 廉隅：《加入防共协定谈话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德外交密档1927年—1947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10页。

(5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记录》第14卷，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年，第41页。

(53) 周逸峰：《蛇鼠丘貉：汪伪、伪满“建交”纪实》，文斐编：《我所知道的汪伪政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第99—110页。

(54) 韩冀洲口述、功良记录：《伪满驻华北大使馆琐记》，孙邦主编、张辅麟(本卷编者)：《殖民政权》，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73—674页。

(55) 佟衡：《伪满驻南京大使馆武官的见闻》，孙邦主编、张辅麟编：《殖民政权》，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81—683页。

(56) 宋淇涵：《伪满“涉外”史料琐忆》，党德信总主编、徐延华主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8·日伪政权》，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79页。

(57) 韩冀洲口述、功良记录：《伪满驻华北大使馆琐记》，孙邦主编、张辅麟编：《殖民政权》，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74页。

(58) 作者记忆有误，应为佐枝常一。参见社团法人新民报社社史编纂委员会《新民报社史》，1944年10月，第577页；于祺元编著、长春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长春文史资料 第75辑 往事存真》，2007年，第137页。

(59) 韩冀洲口述、功良记录：《伪满驻华北大使馆琐记》，孙邦主编、张辅麟编：《殖民政权》，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673—675页。

(60) 《满在华使领馆会议定期在首都举行 特派政务司长等来华主持》，《申报》，1944年6月6日，第2版。

(61) 《满使领馆会议昨在京揭幕 褚外长邀宴出席人员》，《申报》，1944年6月9日，第1版。

# 第五章 沦陷区的日本居留民生活

## 第一节 日本居留民的人数及地域分布

### 一、伪满境内的日本居留民

1912年，日本人于大连沿海建立了移民村落“爱川村”，这是日本在东北最早的移民实验村。1929年，日本政府设立管理满蒙移民事务的专门机构——拓务省。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关东军制定《移民方策案》、《日本人移民案要纲》、《屯田兵制移民案要纲》等，提出向东北武装移民，将屯田制移民作为主体的基本方针。1932年9月，第一批武装移民到达东北，村落名为“弥荣村”。这一阶段，日本国内成立了“满洲移住会社”、“满洲拓殖株式会社”等机构，以配合官方行动，当时的移民主要是后备军人、退伍军人，他们配有武器。1936年8月，广田内阁批准《二十年百万户送出计划》，即要在20年内，以5年为一期，分四次向东北移民一百万户、500万人，并把向满洲移民定为七大“基本国策”之一，移民事务由拓务省和关东军逐渐转移到政府手中，拓殖公社、开拓厅、拓务课等机构相继设立。1939年，日本及伪满共同发表《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对移民政策的基本方针及移民的经费、募集与训练、土地制度、经营活动、机构设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此后日本移民被称为“开拓民”，移民团称为“开拓团”。1940年至1941年，伪满政府又先后公布《开拓团法》、《开拓协同组合法》、《开拓农场法》三部“基本法”，加强了对移民组织的管理。

在日本移民政策的鼓动下，日本居留民（日本人、朝鲜人、台湾人）量入满，1933年移民仅占东北总人口的1.92%，至1942年已达6.03%，其中日本人所占比例从0.13%增至2.47%，朝鲜人和台湾人所占比例从1.79%增至3.46%。<sup>①</sup> 1927—1938年移民情况如下表：

| 年份              | 日本人<br>(人) | 朝鲜人(台湾人)<br>(人) | 合计<br>(人) | 内地人比上年度<br>增加数(人) |
|-----------------|------------|-----------------|-----------|-------------------|
| 1927 年末         | 102 106    | 557 111         | 659 217   | —                 |
| 1928 年末         | 104 454    | 575 745         | 680 199   | 2 348             |
| 1929 年末         | 108 803    | 596 150         | 704 991   | 4 349             |
| 1930 年末         | 112 732    | 605 325         | 718 083   | 3 929             |
| 1931 年末         | 113 550    | 629 235         | 742 820   | 818               |
| 1932 年末         | 143 047    | 594 571(59)     | 737 677   | 29 497            |
| 1933 年末         | 194 896    | 671 535(60)     | 838 752   | 51 849            |
| 1934 年末         | 257 930    | 752 295(168)    | 1 010 393 | 63 034            |
| 1935 年 4 月 1 日  | 276 665    | 755 631(188)    | 1 032 484 | —                 |
| 1935 年 10 月 1 日 | 322 394    | —               | —         | 64 464            |
| 1936 年末         | 385 568    | 884 156(320)    | 1 270 044 | 63 174            |
| 1937 年 7 月 1 日  | 420 772    | 913 994(343)    | 1 335 109 | 35 204            |
| 1938 年 10 月 1 日 | 498 294    | 1 048 212       | —         | 77 522            |

说明：（一）除1935、1938年外，数据来源于日本外务省各年度《满洲国及中华民国在留本邦人及外国人人口统计表》，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二）1935年数据来源于日本外务省调查部：《海外各地在留本邦内地人职业别人口表》（昭和十年十月一日），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三）1938年数据来源于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帝国国势图表》（康德七年），国立公文书馆藏；1935年、1936年增加人数以1935年10月内地人人数计算。

上表显示，日本移民在10余年间始终保持着增长的态势，但在1931年以前，移民人数的增长连年在5000人以内，增幅较小；1931年，受到九一八事变和关东军持续军事行动的影响，移民人数有着明显的回落；1931年之后，移民人数迅速增长，1932年增长已经过万，1933年起增长超过5万人，1937年上半年的增长就已经超过3万人，此后为：1937年10月27812人，1938年10月139883人，1939年4月214524人，1939年7月260323人，1939年10月275822人，1940年1月345731人，1940年4月393629人，1940年7月452156人，1940年10月458535人，1941年1月478949人，1941年4月506230人。从1938年的分布情况来看（见下表），仅奉天一地即占有41.2%，面积广大的荒凉地区——兴安各省人数却都偏少。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日本当局推动移民的本质，并不在于对东北广袤土地的“开拓”。

1938年伪满洲国各省日本移民人数及所占比重

| 省份    | 人数(人)  | 所占比重(%) | 省份  | 人数(人)   | 所占比重(%) |
|-------|--------|---------|-----|---------|---------|
| 新京特别市 | 75 518 | 15.3    | 安东  | 20 876  | 4.2     |
| 吉林    | 25 213 | 5.1     | 奉天  | 203 149 | 41.2    |
| 龙江    | 20 605 | 4.2     | 锦州  | 21 388  | 4.3     |
| 黑河    | 2 740  | 0.6     | 热河  | 7 356   | 1.5     |
| 三江    | 17 303 | 3.5     | 兴安西 | 767     | 0.2     |
| 牡丹江   | 28 580 | 5.8     | 兴安南 | 1 437   | 0.3     |
| 滨江    | 44 188 | 9.0     | 兴安东 | 1 849   | 0.4     |
| 间岛    | 13 459 | 2.7     | 兴安北 | 4 621   | 0.9     |
| 通化    | 3 399  | 0.7     | 总计  | 492 947 | 100     |

资料来源：（日）日本外务省调查部：《海外各地在留本邦内地人职业别人口表》（昭和十三年十月一日），外务省史料馆藏。

## 二、汪伪境内的日本居留民

汪伪统治区的日本居留民以上海、南京、北平等城市为中心，截至1941年4月，总共为50余万人。1937年7月至1941年1月间的人口变化为：1937年7月为86923人，七七事变后回落到27812人，1938年10月增至139883人，1939年10月为275822人，1940年10月增为458535人，1941年1月为478949人（具体见下表）。

1937—1941年日本在华居留民统计表

|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年月     | 1937.7 | 1937.10 | 1938.10 | 1939.4  | 1939.7  | 1939.10 | 1940.1  | 1940.4  | 1940.7  | 1940.10 | 1941.1  | 1941.4  |
| 日人     | 62 012 | 21 310  | 113 044 | 171 256 | 209 355 | 218 036 | 271 777 | 303 155 | 349 191 | 362 532 | 381 886 | 402 623 |
| 续 表    |        |         |         |         |         |         |         |         |         |         |         |         |
| 年月     | 1937.7 | 1937.10 | 1938.10 | 1939.4  | 1939.7  | 1939.10 | 1940.1  | 1940.4  | 1940.7  | 1940.10 | 1941.1  | 1941.4  |
| 朝人     | 11 176 | 6 407   | 21 816  | 34 092  | 40 204  | 44 759  | 57 832  | 72 843  | 83 214  | 77 674  | 77 121  | 82 977  |
| 台人     | 13 735 | 95      | 5 023   | 9 176   | 10 764  | 13 027  | 16 122  | 17 631  | 19 751  | 18 329  | 19 942  | 20 630  |
| 计      | 86 923 | 27 812  | 139 883 | 214 524 | 260 323 | 275 822 | 345 731 | 393 629 | 452 156 | 458 535 | 478 949 | 506 230 |

资料来源：（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中南支经济统计季报》第3号，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1941年，第82页。

在华北地区，截至1941年9月1日，日本人已经突破34万（具体见下表）。人数超过一万的的城市，依次是北平92947人，华北第一工业城市、贸易港天津57890人，青岛31300人，“蒙古联合自治政府”的首都张家口19876人，济南19790人，石门13560人，徐州10415人。另据北京日本“大使馆”调查，华北地区的日本人1942年猛增至408670人，到



1943年2月，又稍降至370838人。其中北京人数最多，为102087人，天津次之，为71536人。 (2)

1937—1941年华北地区的日本居留民

|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年月     | 1937.7 | 1937.10 | 1938.10 | 1939.4  | 1939.7  | 1939.10 | 1940.1  | 1940.4  | 1940.7  | 1940.10 | 1941.1  | 1941.4  |
| 日人     | 34 492 | 16 415  | 79 384  | 116 695 | 140 846 | 139 486 | 180 156 | 207 243 | 238 529 | 250 008 | 257 208 | 270 603 |
| 朝人     | 8 434  | 6 077   | 19 605  | 29 930  | 36 242  | 37 108  | 48 359  | 61 034  | 69 939  | 63 938  | 65 184  | 70 464  |
| 台人     | 182    | 83      | 359     | 501     | 485     | 351     | 647     | 734     | 867     | 984     | 978     | 1 045   |
| 计      | 43 108 | 22 575  | 99 348  | 147 126 | 177 573 | 176 945 | 229 162 | 269 011 | 309 335 | 314 930 | 323 370 | 342 112 |

资料来源：（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中南支经济统计季报》第3号，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1941年，第82页。

在华中地区，日本人主要聚居在上海、南京等大城市，截至1941年4月，总计为133291人。1937年7月至1941年1月间的人口变化为：1937年7月为29479人，10月为5237人；1938年10月为34947人；1939年4月为54335人，7月为66659人，10月为81496人；1940年1月为94960人，4月为99290人，7月为113988人；1940年10月为119130人；1941年1月为127270人（详见下表）。 (3)

1937—1941年华中地区的日本居留民

|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年月     | 1937.7 | 1937.10 | 1938.10 | 1939.4 | 1939.7 | 1939.10 | 1940.1 | 1940.4 | 1940.7  | 1940.10 | 1941.1  | 1941.4  |
| 日人     | 26 097 | 4 895   | 32 205  | 49 571 | 62 047 | 71 209  | 82 522 | 84 585 | 97 685  | 102 224 | 111 239 | 117 272 |
| 朝人     | 2 634  | 330     | 2 077   | 3 868  | 3 615  | 7 243   | 8 946  | 11 180 | 12 532  | 13 042  | 11 147  | 11 400  |
| 台人     | 748    | 12      | 665     | 896    | 997    | 3 044   | 3 492  | 3 525  | 3 771   | 3 864   | 4 884   | 4 619   |
| 计      | 29 479 | 5 237   | 34 947  | 54 335 | 66 659 | 81 496  | 94 960 | 99 290 | 113 988 | 119 130 | 127 270 | 133 291 |

资料来源：（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中南支经济统计季报》第三号，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1941年发行，第82页。

在华南地区，截至1941年4月，日本人总计为30827人。1937年7月至1941年1月间的人口变化为：1937年7月为14336人；1938年10月为5588人；1939年4月为13063人，7月为16091人，10月为17381人；1940年1月为21608人，4月为25328人，7月为28833人，10月为24475人；1941年1月为28309人（详见下表）。

1937—1941年华中地区的日本居留民



(单位:人)

| 年月 | 1937.7 | 1937.10 | 1938.10 | 1939.4 | 1939.7 | 1939.10 | 1940.1 | 1940.4 | 1940.7 | 1940.10 | 1941.1 | 1941.4 |
|----|--------|---------|---------|--------|--------|---------|--------|--------|--------|---------|--------|--------|
| 日人 | 1 423  |         | 1 455   | 4 990  | 6 462  | 7 341   | 9 101  | 11 327 | 12 977 | 10 300  | 13 439 | 14 748 |
| 朝人 | 108    |         | 134     | 294    | 347    | 408     | 524    | 629    | 743    | 694     | 790    | 1 113  |
| 台人 | 12 805 |         | 3 999   | 7 779  | 9 282  | 9 632   | 11 933 | 13 372 | 15 113 | 13 481  | 14 080 | 14 966 |
| 计  | 14 336 |         | 5 588   | 13 063 | 16 091 | 17 381  | 21 608 | 25 328 | 28 833 | 24 475  | 28 309 | 30 827 |

资料来源：（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中南支经济统计季报》第3号，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1941年，第82页。

# 第二节 日本居留民的职业构成

## 一、伪满境内的日本居留民职业

在东北地区，日本移民分为开拓农民、半农开拓民、工商矿业开拓民以及其他开拓民（开拓青年义勇队）等四类，其中半农开拓民包括林业、牧业、渔业移民。随着日本移民政策侧重点的转变，移民的职业构成也有一定的变化。“武装移民”初期，公开招募的多是屯田兵，随着军事形势的暂缓，对土地开垦和占有的需求逐渐凸显，日本开始向满蒙进行农业移民。到了“国策移民”时期，农业移民进一步推进，开拓团成批进入东北。1934年、1938年、1940年伪满日本移民的职业构成如下表：

1934、1938、1940年度伪满日本移民职业构成

| 业 别   | 1934 年<br>(人) | 1934 年占<br>总人数百分比 | 1938 年<br>(人) | 1938 年占<br>总人数百分比 | 1940 年<br>(人) | 1940 年占<br>总人数百分比 |
|-------|---------------|-------------------|---------------|-------------------|---------------|-------------------|
| 农业    | 2 090         | 0.86              | 27 274        | 5.53              | 60 536        | 7.39              |
| 水产业   | 35            | 0.14              | 234           | 0.47              | 513           | 0.63              |
| 矿业    | 2 201         | 0.90              | 14 195        | 2.88              | 34 437        | 4.20              |
| 工业    | 15 266        | 6.24              | 43 479        | 8.82              | 94 444        | 11.52             |
| 商业    | 36 520        | 14.98             | 55 193        | 11.20             | 80 956        | 9.88              |
| 交通业   | 17 771        | 7.28              | 27 982        | 5.68              | 110 867       | 13.53             |
| 公务自由业 | 19 886        | 8.15              | 68 049        | 13.80             | 65 733        | 8.02              |
| 农事使用人 | 3 730         | 1.53              | 9 193         | 1.86              | 14 522        | 1.77              |
| 其他有业者 | 6 476         | 2.66              | 23 823        | 4.83              | 37 846        | 4.62              |
| 无业者   | 139 893       | 57.37             | 222 523       | 45.14             | 354 896       | 43.30             |
| 合计    | 243 863       | 100               | 492 947       | 100               | 819 529       | 100               |

说明：（一）1934年数据来源于日本外务省调查部：《海外各地在留本邦人人口表》（昭和九年十月一日），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二）1938年数据来源于日本外务省调查部：《海外各地在留本邦人人口表》（昭和十三年十月一日），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三）1940年数据来源于“满洲国”总务厅统计处、治安部警务司：《满洲帝国现住人口统计（职业别人口统计编）》（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

上表显示，农业移民在总移民人口中占有显著地位，水产业者的比重逐年有所增长，比重始终在增加的还有矿业和工业，但农业并没有成

为日本移民最主要的职业类型，很多农业移民在实际生活中逐步脱离农业生产，从事其他职业。1934年，商业是日本移民的主要职业选择，而在1938年，有业者中占最大比重的是从事公务自由业的人。1940年《日满华经济建设要纲》实施后，日本国内的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开始进入东北的工厂、银行、和会社。

根据1937年以后日本当局的计划，农业移民以开拓团的形式组织起来，分为集团开拓团、集合开拓团和分散开拓团三类。集团开拓团是百万移民计划中的甲种移民，由政府直接经办，并给予优厚补助，多是集体移住到“重要地段”单独形成村落；集合开拓团为乙种移民，是集体的民间移民，政府补助少，多在“容易定居的地区”与原村民混居；分散开拓团则是指分散在村落中各自居住的民间移民者。集团开拓团是开拓团的主力，1943年移民当局取消了集合开拓团，全部改为集团开拓团。在1937至1941年第一期移民五年计划中，集团开拓民达到23806户，74507人，成员主要是日本农民和破产的中小工商业者、在乡军人和退伍兵、青少年等，是生活在日本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他们依靠官方的支持、保护，在东北的可耕地上进行农业生产和生活，以特殊村落的形态存在，特别是在1937年后，集团开拓团以分村移民方式形成，从日本国内的母村中分离出一部分在东北形成子村，以同乡、家族关系为纽带形成约20至30户的部落，约10个部落再组成移民村。各村都设有相对独立的组织和完整的机构，包括农业指导员、畜牧指导员、警备指导员，并有学校、医院、商店、各类工厂等。<sup>(4)</sup>

伪满统治时期，要求“以日本内地人开拓农民为核心，谋求各种开拓民与原有居民的协调，以期达到巩固日、满不可分的关系，实现民族协和，增强国防力，振兴产业和恢复、发展农村的目的”。然而，民族协和只是个幌子，据统计，至1941年初，伪满政府和满洲拓殖公社为日本移民掠夺用地共计2002.6万公顷，是“日本内地耕地面积约600万町步的3.7倍强”。<sup>(5)</sup> 开拓团占据中国人的居住和生产用地，还以低价收买房屋，甚至以武力驱逐居民，强迫原居民搬家到荒地上另设村庄，很多原居民连行李、生产工具等都无法收拾就离开了自己的住处。尽管日本掠夺了大量土地，但真正由日本移民自己耕种的部分很少，其中一部分直接出租给中国农民，征收高额的地租，日本移民自己成为地主、富农。

在依兰县千振村的移民区，3万余名的中国农民几乎全部沦为日本移民的佃农。日本人对中国人的监督十分严格，稍有不满即施以暴行。1939年7月，朝阳川开拓团本部枪杀同村的中国农民，原因是中国农民忙于自己的农事，没有时间为其耕地和修建房屋；<sup>(6)</sup> 1941年5月，清和开拓团和邻近村的中国农民因土地和伐木之事发生冲突，开拓团员当场开枪射击，致3人死亡、5人重伤、多人轻伤。<sup>(7)</sup>

## 二、汪伪境内的日本居留民职业

散居在中国其他沦陷区的日本居留民，其职业特点与东北地区的移民有很大的不同。根据日本驻南京、上海、苏州、杭州等“领事馆”的调查，在华日本人业别有几十种之多，但以正当营业谋生者甚少，他们多以“正当营业”为掩护，大行种种不法之举。1938年12月26日，蒋介石在批判近卫文麿“建立东亚新秩序”、“日满支不可分”等论调时表示：“老实说，中国的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会联想到它的特务机关和为非作恶的浪人，就会联想到贩鸦片、卖吗啡、制造白面、销售海洛因，包赌包娼，私贩军械，接济土匪，豢养流氓，制造汉奸，一切扰我秩序，败我民德，毒化匪化的阴谋。”<sup>(8)</sup>

南京是中国的政治中心，在日军占领之前，从商的日本居留民并不多。据统计，1936年底，南京的日本居留民总计428人，他们大部分在大使馆和总领事馆工作，或是担任陆海军武官，次为报社通讯员、公司职员等，仅有普通医师3人、贸易商2人、旅馆业主2人、牙科医师1人。1937年日军占领南京前，日本居留民共有444人，其中日本人163人、朝鲜人243人、台湾人38人，此外还有四五十个嫁给中国人的日本女子。<sup>(9)</sup> 1937年8月16日，这些居留民全部随同日本驻南京使领馆官员撤回国内或上海等地。12月13日日军攻占南京后，不仅以前的日本居留民迅速返回南京，而且从日本国内新来了不少人。截至1938年1月，南京的日本居留民（军人、军属及领事馆人员除外）约300人，开设了60多家商店。到2月，居留民即增至439人，开设了88家商店，食品杂货约占其中的一半。<sup>(10)</sup> 1938年3月末，日本居留民增至722人，经营各业105家。<sup>(11)</sup> 至1939年末，居留民共6418人，就职于公司、银行、商店的

1489人，接客女699人，铁道业576人，物品贩卖业541人，官公吏雇用人386人，木工、石工等192人，驾驶员170人，建筑业154人。(12)

1940年日本人总计9889人，其中会社员、银行员、商店员2938人，铁道从业者1254人，接客女634人，官公吏雇用人626人，物品贩卖业503人，土木建筑业387人，车马业及驾驶员247人，木工、石工等127人。

(13) 1942年5月，居留民猛增到22076人，(14) 其中近9500人在日本的“国策会社及官厅”供职，依次为：“华中铁道”（4747人）、“永礼化学”（896人）、“淮南碳矿”（853人）、“华中电气通信”（557人）、“华中水电”（542人）、“日本通运”（526人）、“领事馆”（442人）、“大使馆”（193人）、“华中矿业”（191人）、“华中蚕丝”（102人）、“中华航空”（90人）、“内河轮船”（74人）、“华北石炭”（57人）、“华中水产”（55人）、“东亚海运”（47人）、“华中都市公交”（46人）、“兴亚院”（39人）、“中华轮船”（18人）、“日本航空”（6人）、“中支振兴”（1人）。(15)

在上海，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日军掠夺了租界以外许多中国人的企业，日本国内的大商店也来设立分店。许多日本居留民到上海后，开设以日军、日本人为服务对象的小商店，如成衣店、饮食店、鞋袜店、百货店等。同时出现了许多吃喝玩乐的场所，如乍浦路的“艺者院”、“东语”，虬江路的“明月”等，咖啡馆、大小料理店更是难计其数，电影院则由原来“东宝”1家增加到5家。1943年及1944年在上海的日本居留民的职业，均以职员居第一位，占70%以上，其次为小商人及工人（指技术工、监工、工头，一般劳工均是中国人），最少的是“支配人”（经理、董事）等资本家及资方代理人（工厂主列入此类）。居留民在上海拥有地产、房屋、生产资料的虽有许多，但在数量上不及英、美侨民。上海的所有公私单位，日本人的工资都比中国人高。以1943年初为例，“华中铁道”火车司机，同样的技术与工作，日本司机每月工资伪中储券300至500元，中国司机仅100至300元；内外棉纱厂同等级技工，日本人月工资比中国人高几倍；“华中水电”的会计，中国人月工资为100至250元，日本人最低为250元；四马路专做杂粮的日商迫田洋行，日本女打字员每月工资200至400元，中国人仅100至200元；三菱洋行里的中国高级职员，与日本女事务员的工资相近。(16)

据苏州“领事馆”调查，1938年12月末，在苏州的日本人894人（含朝鲜人及台湾人），主要业别：招待女84人、料理店员14人、制丝业11人、物品贩卖业5人、贸易商4人、金融业4人、土木建筑业3人、驾驶员3人、其他工业1人、会社店员1人、医师1人、洗张业1人。到1939年末增至1030人，其中招待女11人、料理店员6人、物品贩卖业5人、贸易商4人、金融业4人、土木建筑业3人、会社店员2人、驾驶员2人、其他工业1人、医师1人、洗染业1人。1940年在苏州的日本人共1937人，主要业别：招待女28人、物品贩卖业7人、会社店员6人、土木建筑业5人、其他工业5人、金融业5人、贸易商4人、料理店员4人、驾驶员4人、洗染业2人、医师1人、其他职业2人。<sup>(17)</sup>

1938年底，杭州计有日本人778人，主要职业：会社银行商店员152人、铁道从业者102人、茶妓87人、物品贩卖业37人、旅馆业32人、官吏27人、军关系者24人、饮食店24人、招待女21人、邮政电信从业者16人、艺妓15人、饮食品制造业5人、教育者5人、照相业5人、新闻通讯员5人、军队慰安所4人、药种卖药业4人、医师3人、土木建筑业3人、旅馆3人、料理店2人、牙科医师2人、古物商2人、驾驶员2人、运输业2人、纤维工业2人、电影院2人、翻译导游业1人、房屋租户1人、理发业1人、电气事业者1人。<sup>(18)</sup> 据中国人观察，1940年，在杭州的日本咖啡店里，有许多中年的日本女招待，“这些女人都是在日本军事当局倡导之下，从日本来的。据说她们是战死的日本兵们的妻子。送到杭州，是来供活着的日本兵的蹂躏的。这许多的咖啡店，给日本兵和这些女招待预备好了配对的机会”<sup>(19)</sup>。

## 第三节 日本居留民的生活

### 一、日本居留民的宗教信仰

日本是个多宗教的国家，神道居于首位，主要崇拜太阳神——天照大神，以及其他各路神明。在中国东北，基本上每个移民团都会建立一个神社，大多以天照大神和明治天皇为祭神。至1936年末，东北地区已有36座神社。中国其他地方的日本人也纷纷建立了神社，如上海神社、南京神社、蚌埠神社、九江神社、南昌神社、杭州神社、汉口神社等。截至1937年底，日本在伪满及中国其他地方的寺院、庙宇及其他布教所共有411所，信徒总户数56159户，分属于神道、佛教、基督教、儒教等派别。<sup>(20)</sup> 其中，神道教会“满洲国”36处、“中华民国”38处，计74处，信徒户数“满洲国”7936户、“中华民国”3627户，总计10563户；佛教寺院“满洲国”105处、“中华民国”43处，计148处，教徒户数“满洲国”16016户、“中华民国”15541户，共计31557户；基督教教会组织共计168个，其中“满洲国”158个、“中华民国”10个，教徒户数7782户，其中“满洲国”7367户、“中华民国”415户；儒教庙宇“满洲国”2处，信徒户数3900户。另有朝鲜人各类宗教18处，信徒户数2357户。<sup>(21)</sup> 可见，当时神道、佛教的势力最大，“满洲国”是其主要传播区域，而上海则是日本人在华另一个宗教活动中心，上海“领事馆”管辖的宗教派别即近30个。<sup>(22)</sup>

日本的佛教地位显赫，有“皇国佛教”之说，主要有净土真宗、真言宗、净土宗、曹洞宗、天台宗、日莲宗等派系。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战争开始后，日本佛教各宗立即发表声明“全力奉戴宣战圣旨”，成立“兴亚佛教会”等组织，宣称“向支那（中国）佛教徒输入日本佛教大乘精神，使之与日本大乘的东亚政策产生共鸣，并与之合作，是当今赋予日本佛教徒的神圣使命”。佛教各宗纷纷派遣僧人来华，以“中日亲善”为名，笼络中国佛教界人士，举行所谓的“和平法会”、“慰灵法会”，宣扬“共存共荣”思想。1939年，伪满当局策划“满日鲜佛教一体化”，农历四月初八浴佛节这一天，“满洲国佛教总会”宣告成立。1940年3月，华北特务机



关主办“兴亚佛教讲习会”，120所日本寺院的200名僧侣进入该地日军部队，接受严格军事训练，会后成立“北支日本佛教佛教联合会”，在当地日军的支配下进行宗教宣传。1943年6月，日本在上海成立“大东亚佛教总会”，命佛教徒为“大东亚战争”献力。不难发现，日本在华佛教“仅剩的宗教色彩也几乎剥落殆尽”，<sup>(23)</sup>成为日本对华侵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日本侵华战争中，日本基督教会也发表声明，支持“皇国”的“圣战”行动，不断派遣传教士来华，蛊惑中国基督教教牧人员与日本占领当局合作。他们将“满洲基督教会”改组为“东亚传道会”，在华北成立“中华基督教团”，在华中成立“基督教同盟”和“中日基督教协定会”，在西北成立“蒙疆基督教团”，在山东成立“山东中华基督教会”，在汉口成立“华中基督教团”等组织。1938年11月，上海畑中部队特务机关“为把握民心，诱导亲日”，在虹口建立“中支宗教大同联盟”，“以向基督教（包含天主教）注入日本势力，使民众转向依存日本，并统制日本宗教的进出”，大同盟由西派法主大谷光瑞任副总裁，开始在军方主导下“传教”。<sup>(24)</sup>1941年，北京兴亚院联络部两次召开“华北基督教讲习会”，督促中国教牧人员认清“东亚新秩序”的形势，摆脱英美势力的控制。

## 二、日本居留民的衣食住行

日本人认为：“自古以来，日本人民在固有的生活习俗中，培育出了无与伦比的精神和良好的风俗习惯”，但进入占领地的日本人，能否在不同的自然条件、不同的社会习俗、特殊经济条件下妥当地生活？日本占领当局十分关注这一问题，要求日本人既要根据驻地实际情况，厉行节俭，又要保持日本的传统，不给日本的文化抹黑。如在东北地区，《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就要求开拓民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适应大陆的新环境，采取适当方法，根据适地适应主义，谋求综合性的改善”。<sup>(25)</sup>

据日本人自己观察，在华北地区，七七事变之后，日本人的生活态度有了显著的变化：喝醉之后躺在路边、误认为自己很有优越感而对洋车夫施行暴行的人几乎变得没有了。

从日本“领事馆”警察署的训令来看，为了不损害日本人的脸面，外



出时必须穿着整齐，不能穿着浴衣、光着脚丫去大街。日本人特别是妇女光着脚、穿着木屐，会被当地的中国人轻蔑和嘲笑的。日本“领事官”认为：在华北地区，日本妇女的和服特别有改善的必要，因为春天一到，黄土万丈，从衣领、袖子、下摆进入很多灰土，回家以后，很难处理。不仅如此，春风把和服的下摆吹起来，她们一边走一边使劲地按着衣服，这个动作，被那些已经习惯尘土的车夫和苦力用猥琐的眼光目不转睛地盯着，实在是十分的羞愧。由于西服的布料一般产自当地，价格相对比较便宜，特别是淡蓝色的中国夏服，凉爽、轻便、价格便宜，很多日本妇女经常去中国人经营的布料店做这种衣服。和女子不同，日本男子一般不穿中国的服装，有的穿西服，有的穿着便宜简单的协和服、新民服，后来一部分人开始穿日本的国民服，但价格比日本国内高三倍，也有的人穿着“华北交通”、“中华航空”的制服。能够穿中国服装的男子，大部分是特殊的人，他们在家一般穿浴衣或便衣棉袍。鞋子方面，皮鞋种类繁多，价格也便宜，但是木屐、草屐必须从日本国内进口，比日本国内大约贵两倍。

日本居留民食用的大米和砂糖，大部分从日本进口，酱油、豆酱、盐、醋、辣酱油等调味品也多从日本进口。七七事变之后，日本人在占领地的制造业者增多，开始在当地生产食物了。时中国商店（米面铺）售卖当地产的米，但是这种米质量差，价格也比日本米贵。大部分日本人饮用日本茶，中国茶的价格太高。月桂冠、樱正宗、白鹿、富久娘、菊正宗、千富、白鹤等酒类都从日本进口，麒麟啤酒、札幌啤酒、旭日啤酒等也从日本进口，中国酒价格低廉，最普及的是山东地方酒。当地的五星啤酒、瑞穗啤酒，质量比较差。用糯米制造的黄酒、老酒，用高粱、玉米、黍制造的白干酒，酒精成分多的烧酒很受日本人欢迎，宴会一般使用绍兴酒。

住房问题对于日本人来说是比较重要。日本人觉得：“越过一望无际的大海来到了遥远的大陆，变得没有家了，实在是悲惨。”土地和住房都是不动产，所有者大部分都是中国人，日本人拥有不动产的，是那些永久居住者或特殊的人。一般日本人租房住，房租的市场价是一间房子（在日本大约是六张榻榻米大的地方）10元左右。在“满洲国”，租房业十分红火，旅馆没有空房间，华北地区稍微好一些。

华北地区比日本国内洋车多，费用也不高、很便利，所以日本人很高兴利用。由于日本国内盛行步行运动，甚至还制作了步行的歌曲，所以北京翼赞事务局就提倡“步行起来吧”，把身心锻炼和节约冗费结合起来，实现一石二鸟的目标。根据日本人的计算，假如十万日本人，每人每天平均支付十钱洋车费的话，一年就有很大的支出，即使节约一半也是一笔可观的数目。

华北地区的物资是十分丰富，但是物价比日本内地高三到四倍，结果生活费也比日本高，“这正是现居住地生活者的烦恼”。1941年，国防妇女会北京地方本部发表了一家四口人（夫妇及孩子）月收入200元的生活预算：

居住费：70元（房租、冬天的煤炭费、电费、水道费、神社宗人费、町会费）；

伙食费：77元（主食费20元；副食费43.5元，一天按1.4元的比例算，一个月是42元，还有1.5元的剩余；调味料3元，点心果实5元，燃料费5.5元）；

交际费：5元（邮票、简单的礼品）；

卫生费：3元（药费）；

修养费：5元（新闻杂志，也包含孩子的那份）；

衣服费：5元（一年里原则性的做新衣服的费用，修理的费用）；

储蓄费：15元；

公债费：7.5元；

娱乐费：5元（唱片费或者郊外散步费）；

教育费：5元（为了孩子将来）；

临时费：5元（庆吊费、医疗费）。

以上是一个月实际支出，如果节约一点的话，丈夫的零用钱至少可以有10元。(26)

上海虹口地区是日本人集中区域，有“小东京”之称。在吴淞路、海宁路、乍浦路、犹思威路、昆山路、施高塔路、闵行路、横浜桥、三角地、北四川路等地，一片木屐声和日本人特有的招呼声，商店的扩音机放着日本民歌，里弄内充满了穿着白布罩衣的日本妇人。日本的节日多，每逢节日，大街小巷挂满了太阳旗。走到这些街弄，犹如身处日本。上海的日本人，有的是在抗战前已定居的，这类人不多；抗战开始后，很多日本人全家迁来从商或就业，街上小商店多是为这种人开的；侵华战争中因各种原因离开部队的军人、军属，定居下来的也很多，其中军官做老板或当高级职员的多，士兵则大多当职工、做伙计。例如北四川路山本洋行老板原是陆军大尉；老靶子路“中央兴信所”（类似律师事务所）文书抄写员河野宏，七七事变后在国内被征入伍，在南京附近受伤退伍，得知旧相识吉田幸三郎在上海开兴信所，遂来干老本行，并从九洲接来老婆孩子；杨树浦木代造船厂女会计加藤宣子和高崎美智子，原是海军看护，随军来上海，因病离开部队，在造船厂当会计兼卫生员。一般职工、小商人过着日式生活，和中国人交往接触不多，也有个别人与中国人通婚，或与中国人关系交好。日本人的生活很有规律，男的按时上下班，女的做家务，孩子上学。雇女佣的不多，衣服有的也是自己缝制。星期天全家到公园、电影院，或观看展会等。他们出行方便，车站码头多设“日本人售票处”，人多时增加临时售票处，并有专门的出入口。日本人文化程度平均初中水平，妇女也能阅读书报，看看小说，她们多通过《主妇之友》，了解国内外形势、政治知识和处理家务的技能，并经常参加“主妇恳谈会”，研究缝制衣服、花道、茶道之类，学习理发、打针、烧饭煮菜等。日本人在经济收入、生活上差别很大，在衣食住行各方面，不及英、美、法等国侨民，但比在国内要好得多。高级职员有住宅、汽车，配给雇工和厨师，还有大量的交际费与“手当”（津贴），少数商家依靠战时暴利，过着豪华荒淫的生活，军国主义分子、特务或浪人搜集政治、经济、文化等情报，他们待遇特殊，吃喝嫖赌，甚至公开贩卖毒品，杀了中国人也不偿命。(27)

当然，在上海的日本人也有自己的苦闷，他们随时有可能被征召从

事“公务”。截至1939年2月，上海共有居留民37515人，其中日本人34934人，朝鲜人1977人，台湾人604人。当时有中国人考察了当地的日本妇女组织，认为日本妇女的生活也很可怜：

因为这批男女群是抱着谋职业和诿卸战争责任的心理到上海来的，所以对于国家的观念很是薄弱。加之在带有宣传的“中日亲善”浓厚政治色彩的环境下，对于日本人民只得用温情主义的方法来规劝。然而民众得到的反响是什么呢？商人们唯利是图地只顾囊括支那人的钱财，妇女们不是优哉游哉地研究她们舒适的生活，便是孜孜矻矻的捧好了自己的饭碗，非她们分内的事便漠然不注意。虽然妇女们也有团体的组织和集会等举动，但考察每个团体的内容，都含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否则便是研究怎样做贤妻良母，虽然她们这种行动未免太陈腐，太愚拙，但迫处在法西斯势力下的妇女，既没有能力，又没有勇气来反抗侵略战，那么也难怪她们要借宗教来舒展她们的忧郁之情了。上海的日本妇女团体，目前大概有七个：禅宗妇人会、西本愿寺上海佛教妇人会、瑞昌会、天理教妇人会、高野山妇人会、友之会、时局妇人会。各团体所表现的工作，使我们一方面感觉着她们智识程度的落后，另一方面又看到她们内心的抑郁和烦闷。侵略主义国家中的妇女群，过着多么可怜的生活呀！

(28)

1944年的广州，日本居留民约一万人，他们在日伪当局指导下，运输及采办物资，并极力利用华南的战力资源，以“振兴”其当地工业。但日商最多的仍然是依靠外地货物买卖的零售商，因此海上运输较灵活，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外地物资输入已很困难，零售商陷于“贫血状态”。日本占领当局有见及此，便着手整备企业，因华南与华北不同，距离日本很远，整备当地企业之后，剩下来的多余人员，也难于送回日本，只能在本地铁法谋生，所以广州的企业整备，不能不以就地解决为目标。日本广东“总领事馆”于3月1日公布“劳务调整令”，同时划定重要产业。“劳务调整令”的目的在于防止工人流入非重要产业部门，要令一切劳力尽行集中于重工业部门，以谋增强战力；“重要产业”主要是指工矿业、交通业和商业。据日本广东“领事馆”的观察：日本居留民鉴于目前的战局，均自行遵从当局的指示，其中，糖果业者减少三分之一，钟表业者亦兼营军需方面的业务，饮食店有的自动转业，其他零售商亦皆

动员到增加战力方面。女子劳役员中，15岁至30岁未婚者，已有约30人自动、约20人由当局介绍，分别就职于各重要产业部门，“她们在工厂、在事业场的工作成绩都很好”。为网罗在粤居留民从事工业，日伪在5月20日成立“广东工业统制运营会”。“商统会”广东分会是商业的统制机关，“运营会”却是工业方面的统制机关，它虽无法律上的权限，但在当局指导之下，可进行鼓励日本人另谋发展、减少开工、停工或合并企业等方面的工作。日方当局上述一连串的措施，乃是以“增强战力与确立日侨的自活态势，协力振兴现地工业，促进物资采办，抑制通货膨胀，打通运输难关，以期达完成战争为最终目的”。<sup>(29)</sup>

在转向决战态势后，为解决居留民的具体生活问题，日本成立“广东战时经济相谈所”，前往请求解决难题的居留民很多。1944年3月，日方给广东居留民配给食物等日用品的种类、份额、价格如下。

定期配给：

蓬莱米：11斤，195.55元（国币），小孩则7斤，12元半；

外米：5斤，6.27元，小孩则3斤，3.77元；

砂糖：1斤半，5.27元，1人份；

盐：半斤，5.37元，1人份；

火柴：3盒，2.05元，1人份；

烟草：500支，9.99元，满20岁以上男子1人份。

临时配给：

豆酱：45两，15.77元，1人份；

木炭：100斤，649.99元，3人以下60斤，每增一人加15斤；

柴：100斤，211.11元，3人以下120斤，5人以下150斤，6人以下200斤；

麦酒：3瓶，32.99元，满20岁以上男子1人份；

浴衣料（棉布）：1件，1111.11元，1户份；

小麦粉：1斤，8.05元，大人每人3斤，小童每人1斤；

干面：1扎，5.17元，每人2扎；

妇孺服：1件，抽签；

毛巾：1条，7.00元，1人份；

酒（菊盛牌）：2合，16.66元，满20岁以上男子1人份；

蜡烛：4枝，6.38元，1户份；

饼饵：1个，1.80元，大人1人份；

食油：10两，13.50元，1人份。<sup>(30)</sup>

### 三、日本居留民的犯罪

日本侵华期间，日本居留民过着一夜暴富的日子。他们虽没有直接参与杀戮，却协助日军进攻中国，并趁火打劫，大肆抢掠市民财物，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此等情形，连日本特务机关及“领事馆”警察也看不下去，进行了一些处罚，据1938年南京“领事馆”警察统计，受到处罚的居留民行窃案件有32件，被宪兵队处理出售赃物的有10件，因各种违法行为被军方处理的近百人。<sup>(31)</sup>

日本居留民的种种不法之举，受损害的一方，有时是日本人，有时是朝鲜人，有时是台湾人，但更多的是中国人。据1940年日方统计，日本人在中国各地（东北除外）制造的刑事案件受害者总计4758人，其中，中国被害人最多，高达3598人，依次是日本人865人，朝鲜人120人，台湾人35人，第三国38人，其他102人。在中国受害者中，北京地区受害者3402人，徐州地区受害者410人，天津地区受害者225人，青岛地区受害者117人。<sup>(32)</sup> 根据日本在华享有片面领事裁判权的约定，犯罪的日本人，一般由日本领事处理，受日本法律的管辖，只有重罪刑

事案件的当事人才解往日本国内受审。

按日本刑法，刑事案件主要包括“刑法犯”及“特别法犯”两大类。

“刑法犯”包含罪名如下：内乱阴谋罪、妨害执行公务罪、逃走罪、藏匿犯人及销毁证据罪、骚扰罪、放火及失火罪、关于溢水及水利罪、妨害往来罪、侵犯住居罪、侵犯秘密罪、关于鸦片烟罪、关于饮料水罪、通货伪造罪、文书伪造罪、有价证券伪造罪、印章伪造罪、伪证罪、诬告罪、猥亵奸淫及重婚罪、赌博罪、关于坟墓及礼拜所罪、渎职罪、杀人罪、伤害罪、过失伤害罪、堕胎罪、遗弃罪、逮捕及监禁罪、胁迫罪、掠取及诱拐罪、侵害名誉罪、关于信用及业务罪、盗窃罪、强盗罪、欺诈及恐吓罪、关于藏物罪、毁弃及隐匿罪。1940年，在华居留民刑法犯总计885人，北京、上海、天津三地的犯人最多：北京“领事馆”辖区173人、上海“领事馆”辖区146人、天津“领事馆”辖区135人。他们中的大部分被处以6个月的刑期，没有一个处5年以上徒刑的，其中，2年以上的26人，1年以上的113人，6个月以上的338人，3个月以上的104人，不满3个月的17人，其余仅被拘留和处以罚款（见1940年刑法犯处刑表）。

“特别法犯”包含如下罪名：违反馆令、兵器弹药取缔规则，违反吗啡可卡因等取缔规则，违反外务省令、违反鸦片麻醉剂等取缔令、居留民取缔规则，违反在留禁止、铳炮火药类取缔规则、药品取缔规则、禁制品密卖取缔规则、邮政法、电信法规则、关税法、医师法，违反医师取缔规则、齿科医师法、关于外国流通货币等，变造及模造法律、盐取缔规则、警察犯处罚令、治安维持法、兵役法、兵役法施行规则、陆军服役令施行规则、陆军召集规则、朝鲜烟草专卖令、外国外汇管理法。1940年，在华居留民特别法犯总计1866人，北京、上海、天津三地的犯人最多：北京“领事馆”辖区544人，上海“领事馆”辖区379人，天津“领事馆”辖区297人。他们中的大部分被处以3个月左右的刑期，没有一个被判处5年以上徒刑的，其中，2年以上的1人，1年以上的1人，6个月以上的5人，3个月以上的33人，不满3个月的58人（见1940年特别法犯处刑表）。

| 领事馆 | 有罪被告总数 | 惩役   |      |      |      |      | 禁锢   |      |      | 左记执行犹豫 | 罚金   |       |      |      | 拘留 | 科料 |
|-----|--------|------|------|------|------|------|------|------|------|--------|------|-------|------|------|----|----|
|     |        | 五年以上 | 二年以上 | 一年以上 | 六月以上 | 三月以上 | 三月未滿 | 一年以上 | 六月以上 | 六月未滿   | 千元以上 | 五百元以上 | 百元以上 | 百元未滿 |    |    |
| 北京  | 173    |      | 9    | 43   | 45   | 24   | 4    |      |      |        | 44   | 1     | 10   | 34   |    | 3  |
| 上海  | 146    |      | 3    | 5    | 84   | 20   | 1    |      |      |        | 57   |       | 7    | 26   |    |    |
| 苏州  | 0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135    |      | 4    | 18   | 47   | 23   | 4    |      |      |        | 36   |       | 10   | 25   |    | 4  |
| 山海关 | 0      |      |      |      |      |      |      |      |      |        |      |       |      |      |    |    |
| 石门  | 28     |      | 1    | 4    | 11   | 4    | 2    |      |      |        | 9    |       |      | 6    |    |    |
| 青岛  | 61     |      | 3    | 7    | 21   | 2    | 4    |      |      |        | 17   |       | 6    | 18   |    |    |
| 济南  | 40     |      | 1    | 6    | 14   | 4    |      |      |      |        | 14   |       | 11   | 2    |    | 2  |
| 徐州  | 15     |      | 1    | 2    | 11   |      |      |      |      |        | 3    |       | 1    |      |    |    |
| 汉口  | 64     |      | 1    | 4    | 26   |      |      |      |      |        | 2    | 1     | 3    | 26   |    | 3  |
| 广东  | 47     |      | 1    | 6    | 7    | 10   | 1    |      |      |        | 16   |       | 1    | 17   |    | 4  |
| 海口  | 4      |      |      |      |      |      |      |      |      |        |      |       | 4    |      |    |    |
| 南京  | 22     |      |      | 1    | 14   |      |      |      |      |        | 5    |       | 3    | 4    |    |    |
| 芜湖  | 0      |      |      |      |      |      |      |      |      |        |      |       |      |      |    |    |
| 厦门  | 31     |      |      | 2    | 8    | 9    |      |      |      |        | 5    |       | 1    | 9    |    | 2  |

续 表

| 领事馆 | 有罪被告总数 | 惩役   |      |      |      |      | 禁锢   |      |      | 左记执行犹豫 | 罚金   |       |      |      | 拘留  | 科料 |
|-----|--------|------|------|------|------|------|------|------|------|--------|------|-------|------|------|-----|----|
|     |        | 五年以上 | 二年以上 | 一年以上 | 六月以上 | 三月以上 | 三月未滿 | 一年以上 | 六月以上 | 六月未滿   | 千元以上 | 五百元以上 | 百元以上 | 百元未滿 |     |    |
| 张家口 | 54     |      | 2    | 5    | 24   | 2    |      |      |      |        | 12   |       | 14   | 7    |     |    |
| 厚和  | 18     |      |      | 1    | 9    | 2    |      |      |      |        | 6    |       | 6    |      |     |    |
| 太原  | 38     |      |      | 9    | 13   | 4    | 1    |      |      |        | 8    |       |      | 10   |     | 1  |
| 芝罘  | 0      |      |      |      |      |      |      |      |      |        |      |       |      |      |     |    |
| 杭州  | 6      |      |      |      | 2    |      |      |      |      |        | 1    |       |      | 4    |     |    |
| 九江  | 3      |      |      |      | 2    |      |      |      |      |        | 2    |       |      | 1    |     |    |
| 汕头  | 0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885    | 0    | 26   | 113  | 338  | 104  | 17   | 0    | 0    | 0      | 237  | 0     | 2    | 77   | 189 | 19 |

资料来源：（日）《处刑调》（刑法犯），《昭和十五年度领事裁判关系统计表》，第20页，《在支帝国领事裁判关系杂件》，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档案号：D-1-2-0-2。

1940年特别法犯处刑表



| 领事馆 | 有罪<br>被告人<br>总数 | 惩役       |          |          |          |          | 禁锢           |          |          | 左记<br>内执<br>行犹<br>豫 | 罚金       |           |          |              | 拘<br>留 | 科<br>料 |
|-----|-----------------|----------|----------|----------|----------|----------|--------------|----------|----------|---------------------|----------|-----------|----------|--------------|--------|--------|
|     |                 | 五年<br>以上 | 二年<br>以上 | 一年<br>以上 | 六月<br>以上 | 三月<br>以上 | 三月<br>未<br>满 | 一年<br>以上 | 六月<br>以上 | 六月<br>未<br>满        | 千元<br>以上 | 五百<br>元以上 | 百元<br>以上 | 百元<br>未<br>满 |        |        |
| 北京  | 544             |          | 1        | 1        |          | 15       | 32           |          |          |                     | 7        | 1         |          | 230          | 258    | 6      |
| 上海  | 379             |          |          |          |          | 1        | 5            |          |          |                     |          | 1         | 6        | 17           | 330    | 19     |
| 苏州  | 0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297             |          |          |          |          | 8        | 5            |          |          |                     | 3        |           |          | 15           | 253    | 5      |
| 山海关 | 0               |          |          |          |          |          |              |          |          |                     |          |           |          |              |        |        |
| 石门  | 84              |          |          |          |          |          |              |          |          |                     |          |           | 1        | 83           |        |        |
| 青岛  | 78              |          |          |          |          |          |              |          |          |                     |          |           |          | 71           |        | 7      |
| 济南  | 130             |          |          |          |          | 2        | 10           |          |          |                     | 4        |           |          | 98           | 20     |        |
| 徐州  | 94              |          |          |          |          |          |              |          |          |                     |          |           |          | 94           |        |        |
| 汉口  | 8               |          |          |          |          |          |              |          |          |                     |          |           |          | 8            |        |        |
| 广东  | 0               |          |          |          |          |          |              |          |          |                     |          |           |          |              |        |        |

续 表

| 领事馆 | 有罪<br>被告人<br>总数 | 惩役       |          |          |          |          | 禁锢           |          |          | 左记<br>内执<br>行犹<br>豫 | 罚金       |           |          |              | 拘<br>留 | 科<br>料 |
|-----|-----------------|----------|----------|----------|----------|----------|--------------|----------|----------|---------------------|----------|-----------|----------|--------------|--------|--------|
|     |                 | 五年<br>以上 | 二年<br>以上 | 一年<br>以上 | 六月<br>以上 | 三月<br>以上 | 三月<br>未<br>满 | 一年<br>以上 | 六月<br>以上 | 六月<br>未<br>满        | 千元<br>以上 | 五百<br>元以上 | 百元<br>以上 | 百元<br>未<br>满 |        |        |
| 海口  | 0               |          |          |          |          |          |              |          |          |                     |          |           |          |              |        |        |
| 南京  | 26              |          |          |          |          |          |              |          |          |                     |          |           | 3        | 21           |        | 2      |
| 芜湖  | 0               |          |          |          |          |          |              |          |          |                     |          |           |          |              |        |        |
| 厦门  | 16              |          |          |          | 5        | 5        |              |          |          |                     |          |           | 2        | 4            |        |        |
| 张家口 | 76              |          |          |          |          | 1        | 3            |          |          |                     | 1        |           | 20       | 47           |        | 4      |
| 厚和  | 51              |          |          |          |          |          | 3            |          |          |                     |          |           | 9        | 39           |        |        |
| 太原  | 67              |          |          |          |          | 1        |              |          |          |                     |          |           | 1        | 64           |        | 1      |
| 芝罘  | 3               |          |          |          |          |          |              |          |          |                     |          |           | 3        |              |        |        |
| 杭州  | 12              |          |          |          |          |          |              |          |          |                     |          |           |          | 12           |        |        |
| 九江  | 1               |          |          |          |          |          |              |          |          |                     |          |           |          | 1            |        |        |
| 汕头  | 0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1866            | 0        | 1        | 1        | 5        | 33       | 58           | 0        | 0        | 0                   | 14       | 3         | 6        | 399          | 1305   | 50     |

资料来源：（日）《处刑调》（特别法犯），《昭和十五年度领事裁判关系统计表》，第21页，《在支帝国领事裁判关系杂件》，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档案号：D-1-2-0-2。

(1) （日）山中峰央：《「満洲国」人口統計の 推計》，《東京経大学会誌》第245号，第184页。

(2) 《华北日侨人口统计表》，《中外经济统计汇报》，1943年第5期，第2页。

(3) 同一时期，即1941年1月至9月，华中地区共有第三国人口72788人，以英国人最多，

为16630人，法国6442人，美国3063人，德国2393人，另有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及苏联等国数千人。参见（日）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上海事务所调查室编《中南支经济统计季报》第3号，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1941年，第83页。

（4） 参见李淑娟著：《日伪统治下的东北农村（1931—1945）》，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5年，第74页。

（5）（日）喜多一雄著：《满洲开拓论》，东京，明文堂，1944年，第364页。

（6）《滨江省警务厅长秋吉威郎致治安部警务司长植田员太郎函》，1939年8月21日，滨警特秘发第8666号。

（7）大濑户权次郎：《开拓民枪杀当地农民》，孙邦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经济掠夺》，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64页。

（8）《痛斥敌近卫声明蒋委员长训词全文及12月26日在总理纪念周训话》，《时事类编特刊》第30期，1939年1月16日。

（9）（日）外务省东亚局编：《昭和十二年度执务报告》第2册，东京，クレス出版社，1993年，第491—492页。

（10）（日）《南京班第二回报告》（2月份状况），井上久士编：《华中宣抚工作资料》（十五年战争极秘资料集·13），东京，不二出版社，1989年，第157页。

（11）（日）《南京班第三回报告》（3月状况），井上久士编：《华中宣抚工作资料》（十五年战争极秘资料集·13），东京，不二出版社，1989年，第166—167页。

（12）（日）外务省编：《外务省警察史·支那之部（中支）：在南京总领事馆》第48卷，东京，不二出版社，2001年，第249页。

（13）（日）外务省编：《外务省警察史·支那之部（中支）：在南京总领事馆》第48卷，东京，不二出版社，2001年，第249页。

（14）（日）《1942年在南京领事馆报告》，日本国会图书馆藏《领事会议关系杂件》，档号：N8-1-498。

（15）（日）《1942年在南京领事馆报告》，日本国会图书馆藏《领事会议关系杂件》，档号：N8-1-498。

（16）参见张绍甫《上海沦陷期间日本侨民的特权》，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精选5，日伪罪行实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年，第251—253页。

（17）（日）外务省编：《外务省警察史·支那之部（中支）：在苏州领事馆》第48卷，东京，不二出版社，2001年，第323、324、338页。

（18）（日）外务省编：《外务省警察史·支那之部（中支）：在杭州领事馆》第48卷，东京，不二出版社，2001年，第46页。

（19）《敌人盘踞下的杭州剪影》，杨骥译：《民族公论》，1940年第3期，第37页（原载《密勒氏评论报》，1940年11月18日）。

（20）（日）外务省编：《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第二册（1937年12月1日），クレス株式会社，1993年，第75页。

（21）（日）外务省编：《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第二册（1937年12月1日），クレス株式会社，1993年，第75页。

（22）（日）外务省编：《外务省执务报告·东亚局》第二册（1937年12月1日），クレス株式会社，1993年，第71—74页。

（23）游国雄著：《上海近代佛教简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96

页。

(24) 参见(日)《中支宗教工作要领》，日本防卫厅战史研究室藏，档号：陆支密受第13209号。

(25) 肇源县地方志编审委员会：《肇源县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4页。

(26) 满洲国临时国势调查事务局：《临时国势调查报告》(康德七年)(第二卷)，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

(27) 参见张绍甫：《上海沦陷期间日本侨民的特权》，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精选5日伪罪行实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年，第251—253页。

(28) 宝琛：《上海日侨的妇女组织》，《上海妇女》，1939年第2卷第11期，第8—9页。

(29) 《广州日侨加紧转向重要产业部门工作》，《建设月报》，1944年第1卷第1期，第143页。

(30) 《广州三月份日侨配给品价格》，《经济月报》，1944年第5期，第139页。

(31) (日)外务省编：《外务省警察史·支那之部(中支)：在南京“总领事馆”》第48卷，东京，不二出版社，2001年，第236—237页。

(32) (日)《被害者调》，《昭和十五年度领事裁判关系统计表》，第19页，《在支帝国领事裁判关系杂件》，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档案号：D-1-2-0-2。

# 第六章 沦陷区的中国民众生活

## 第一节 东北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 一、东北沦陷区农民生活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沦为日本的殖民地，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受到冲击的是东北的人口结构。在日本移民政策的指导之下，很多日本人、朝鲜人和台湾人移居东北，因此伪满境内的中国人口尽管在1932年后的五年内增加了五百多万，但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却在逐年下降（如下表）。

1932至1936年伪满各国人口数及比重表

| 年份     | 总人口(人)     | 中国人        |       | 日本人       |      | 其他      |      |
|--------|------------|------------|-------|-----------|------|---------|------|
|        |            | 人口(人)      | %     | 人口(人)     | 百分比  | 人口(人)   | %    |
| 1932 年 | 29 606 117 | 28 902 592 | 97.63 | 566 471   | 1.91 | 137 054 | 0.46 |
| 1933 年 | 30 879 717 | 30 190 526 | 97.77 | 590 760   | 1.91 | 98 431  | 0.32 |
| 1934 年 | 32 869 054 | 32 052 219 | 97.51 | 739 290   | 2.25 | 77 545  | 0.24 |
| 1935 年 | 34 200 923 | 33 257 946 | 97.24 | 871 474   | 2.55 | 71 503  | 0.21 |
| 1936 年 | 35 337 980 | 34 217 512 | 96.83 | 1 053 465 | 2.98 | 67 003  | 0.19 |

资料来源：“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帝国现住户口统计》（康德三年末），日本国立公文图书馆藏。

1937年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这种趋势仍然在延续，至1938年10月1日，伪满境内的中国人人口数为36689777人，占总人口数38623640人的94.99%，<sup>（1）</sup> 1940年，中国人达40858473人，但在43202880人的总人口中比重却降至94.57%。<sup>（2）</sup> 1943年，新京人口为555009人，中国人为426789人，仅占总人口的76.90%。<sup>（3）</sup>

伪满地区的中国人中最多的是农业人口。1940年，在有业人口中，农、牧、林业者占75.2%，达14788731人，商业人口占6.4%，工业人口占5.5%，公务及自由业者占4.5%，家事使用人占2.0%，矿业人口占1.2%，交通业人口占0.6%，渔业人口占0.2%，其他占4.4%。其中，

牧、农、林业者为农耕者、养殖业者、畜产者和林业者（仅从事农耕者已占到98%），公务及自由业者为官吏、公吏、雇佣员、陆海军现役军人、法务者、教育者、宗教者、医疗者、书记、艺术者和其他自由业者等。（4）

在日本农业移民的挤压下，大批的原居民被迫离开耕地和住地（留在原籍的称为小农），迁入山区或是未开垦的荒地，这类人被称为“县内开拓民”。就整个“满洲国”来说，成批迁走的自耕农称作“勤领实施开拓民”，迁移佃农则统称为“内国开拓民”。据《满洲开拓年鉴》的记载，到1943年“内国开拓民”已达40771万户之多。（5）与“小农”相对的是“大农”，即旧地主或传统富农，他们拥有一定的土地，雇用工人进行农业生产。其中，富农因为自家劳动力不足而雇用少量工人与之共同劳作，另外还用些短工；而地主则不同，他们将一部分土地租佃给他人，收取地租，另一部分土地则由管家代理，雇用农业工人耕作，以雇工生产和农产品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式。在“内国开拓民”所在地区，也存在这样的“大农”。在被迫移民的群体中，旧地主经过占有和开垦荒地，出租土地或雇工经营，有的还兼营商业或手工业，雇工数量也比一般富农多。在“满拓”地区，土地被收缴，旧地主转为土地经理人、代理人，他们占用数量最多的好地并回收别人的好地，出租相对贫瘠的土地且地租较高，自己剩余的土地雇工经营，他们身处“满拓”上层和普通农民之间，常会贪占拨给农民的投资。

由于“大农”的发展，农业雇工相应增加。在东北农村，“雇农占人口总数40%以上，在南满约占22%左右，在北满约占40%以上，个别县占到50%或60%”（6）。雇农按契约期长短分为长工和短工两大类：长工基本以一年为期，也有以半年为期的；短工则多按月或按日雇佣。长工中按技能、劳动强度等又可以分为“打头的”、“老板子”、“跟做的”、“半拉子”：“打头的”是农耕的骨干力量，技能较好，熟悉各类农活，在现场大多为指挥者、监督者，地位相对较高；“老板子”和“二老板子”是驾驭耕畜和修理农具的雇工，是比较关键的农事人员，待遇也高于其他雇工；“跟做的”即一般的耕作者，是生产活动的主力；“半拉子”是放养牲畜的长工，多是男性儿童，年龄层偏低，工资也不高。短工则按工资支付周期分为“月工”和“日工”，前者多在农忙时期进行辅助性劳动，后者

为农忙期间因劳动力不足而临时被雇用者。地主支付工资有着多种形式，特别是对长工，有以粮计算的，有以钱计算的，还有部分粮食、部分现金的，但相对普遍的形式是付给一定的农产品。(7)

在农业雇工中，还有一类是为日本移民团服务的。1941年末，日本移民用地自耕部分只占30%多，每户都雇有5—6个长工，占到年投入总量的43%（如下表）。

1941年末日本开拓民雇佣中国劳力统计表

| 类别    | 年工（人） | 月工（人） | 日工（人）  |
|-------|-------|-------|--------|
| 集团开拓民 | 8751  | 84209 | 672509 |
| 集合开拓民 | 1029  | 6795  | 131460 |
| 分散开拓民 | 359   | 293   | 28695  |
| 铁道自警村 | 511   | 501   | 38121  |
| 合计    | 10650 | 91798 | 870785 |

资料来源：李德滨等著：《黑龙江移民概要》，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30页。

中日间全面战争爆发后，华北劳工骤减，伪满当局开始诱骗、强征当地劳工。根据劳工动员计划，“1942年100万人（其中供出劳工35万人），1943年120万人（其中供出劳工50万，勤劳奉公队5000人），1944年130万人（其中供出劳工60万人，勤劳奉公队2.5万人），1945年160万人（其中供出劳工60万人，勤劳奉公队15万人，截至8月15日是8万人，勤劳奉公队累计14万人）”(8)。勤劳奉公队是农民劳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以伪四平省为例，每年所出8万人劳工中，勤劳奉公队队员占到了4万人之多。按照《国民勤劳奉公法》规定，凡年龄在21至23岁的男性青年，每年要服4个月的“勤劳奉公”义务，服役3年，后改为每年服役6个月，服役6年。(9)此外，还有学生、妇女等组成的勤劳奉公队，但队员中最多的仍是农民。

在伪满农村，“供出劳工者几乎都是没有土地、房屋、家眷者，住所不定的贫穷者，吸鸦片者”(10)，他们身体条件差，伤亡人数很多。1943年、1944年伪奉天省强征14万多人服役，每天劳动达14个小时，“劳动条件很坏，住在野外搭的席棚，棚内潮湿闷热，患病的有三分

之一，没有医疗卫生设备”<sup>(11)</sup>。1943年，在本溪湖煤矿，发生了瓦斯大爆炸，夺去了1800多人的生命。<sup>(12)</sup> 劳工因为境遇差，常常设法逃亡，伪满就建立劳动者训练所、矫正辅导院、浮浪营等机构，对劳工进行残酷迫害。

## 二、东北沦陷区市民生活

伪满时期，部分农业人口开始向城市集中，至1937年12月末，东北主要都市、市街中，人口在70万以上、40万以上、30万以上、20万以上的各有1个，分别为奉天、哈尔滨、新京、安东，15万以上人口有抚顺和营口，10万以上人口的有吉林和锦州，7万以上人口的有齐齐哈尔、牡丹江、辽阳、鞍山，五万以上人口的有扶余、佳木斯、双城、四平街、承德，余者3万以上的有20个，1万以上的有106个。<sup>(13)</sup> 至1940年，“新京特别市及17市之市部人口共为4592876人，市部以外之人口为38610004人，二者于总人口所占之成数，前者为百分之10.63，后者为百分之89.37”<sup>(14)</sup>。

“新京特别市”作为“首都”，吸引了不同国籍、不同职业的人，总人口密度达到了每平方千米1268.2人，其中中国人口占了很大一部分（如下表）。

伪新京特别市中国人口数与总人口数对比表

| 年月         | 中国人人口数<br>(人) | 总人口数(人) | 百分比   |
|------------|---------------|---------|-------|
| 1933年12月   | 131065        | 136735  | 95.85 |
| 1934年12月   | 135538        | 147229  | 92.06 |
| 1935年12月   | 178264        | 206619  | 86.28 |
| 1937年12月   | 261691        | 334692  | 78.19 |
| 1940年10月1日 | 359869        | 490253  | 73.40 |

说明：（一）1933至1935年数据来源于日本外务省各年度《满洲国及中华民国在留本邦人及外国人口统计表》，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二）1937年数据来源于“满洲国”治安部警务司：《主要都市市街地人口户数统计表》（康德四年十二月末），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三）1940年数据来源于“满洲国”总务厅统计处、治安部警务司：《满洲帝国现住人口统

截至1940年10月1日，“新京特别市”的中国人中无业人口达147081人，占全部359869人的40.87%，有业人口中，最多的是工业人口，达51270人，占有业人口的24.09%，其余依次为商业人口45221人，农业人口39053人，公务及自由业者34120人，家事使用人9244人，渔业人口83人。各行业中女性普遍少于男性，41.62%的女性集中于农、牧、林业，男性则集中于工业和商业，分别占26.31%和23.01%。(15)

伪满建立以后，实行严酷的经济统制。1934年，日伪规定可以自由经营的事业有农业加工业、制粮、制粉、纺织等20种，油坊、制粉、粮栈成了民族工商业的代表。1937年以后，经济统制波及社会经济生活各个层面，民族工业沦为日伪的加工车间，商店成了其配给店，特别是粮、棉、油类农产品实行统制后，新京、营口、哈尔滨、大连等地油坊业、制粉厂、纺织业陆续倒闭200多家。

日军占领东北后，对原居民加强思想控制。原有学校被日方视为“排日之地方轴心”、“排日干部之养成所”，大多被迫停办。日伪统治逐步稳定后，开始对教育进行“整顿”与“改良”。1932年，伪满通告各校课程以“礼教”取代有关“党义”，暂用四书、孝经讲授，编纂统一的教材。修身成为小学生的重要课程，日语逐步成为正式的学习内容。新京的“自强国民优级学校”，设满语、日语、数学、作文、体育、音乐等课目，不仅在课堂上宣扬日本文化，歌颂天皇、侵略以及所谓武士道精神，还要求学生遥拜天皇和伪满皇帝，在重大节日，列队参拜忠灵塔、新京神社、建国神庙。(16) 至1934年底，伪满境内共有幼稚园35所，初级小学校11409所，高级小学校1487所，初级中学校180所，高级中学校22所，师范学校116所，实业学校28所，高等专科学校5所，合计13282所，另有私塾5403所。(17) 1937年后，伪满进行学制改革，将初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冠以“国民”二字。初等教育包括四年制“国民学校”和二年制“国民优级学校”，农村还设有单级制的“国民学舍”、“国民义塾”；中等教育设立分科的“国民高等学校”和“女子国民高等学校”，为四年制。高等教育分不同学科，修业三年。教育层次越高，学校数量越少，面向中国人的只有新京、哈尔滨、沈阳等地的几所学校，招生人数也比较少。



## 第二节 华北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 一、华北沦陷区民众负担沉重

沦陷区农民负担高于敌后抗日根据地。如1941年晋冀豫边区人民负担计：地方款合计，每人每年负担5元5角2分。最后再加上粮食的负担，每人每年6元。据此，晋冀豫边区人民每人每年负担为11元5角2分。以当时物价高涨情形，约合抗战前1元3角。

就田赋一项来说，1941年田赋，根据联办规定，太行、太岳每两粮银（正附加在内）征收3元至5元，最多不得超过5元；在冀南每亩征收田赋连建设费在内共是5角。

在华北沦陷区的太北、太谷、榆次一带，三百户以上之村庄，每月出款共23万元左右。在太南路城，1亩地每年出款1700元。在太岳平遥、介休，每两粮银，征收“鬼票”（日伪货币）8元，附加清乡费3元、麦子3斗。在洪洞赵城，每两粮银，征收“鬼票”6元，附加3元清乡费。在太岳沁县，每两粮银征收“鬼票”14元。在冀西赞皇，每两粮银征收“鬼票”50元。在临城（好地4亩并1亩，坏地9亩并1亩）每亩每月征收白面4公斤、小米8斗、柴4公斤、谷草10公斤。此外，敌寇、浪人、汉奸、伪警、伪宪兵等，浑水摸鱼，随便至各村乱吃乱罚，乱捐乱抢，任意敲诈，更无法统计。祁县、襄垣敌占区一个村公所每月之招待费，即需1500余元。苛捐杂税之多及其花样之翻新不可胜计。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于1945年1月1日颁行《华北各省市区田赋改征实物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华北各省市区田赋为平均负担适应需要一律停收现金，改征实物，但具有特殊情形碍难改征实物者，得预行呈请华北政务委员会核准，仍征现金。”《民国三十四年度田赋征收实物之粮谷处理纲要案》依照《华北各省市区田赋改征实物暂行办法》规定，田赋征收量“每年每亩不得超过15公斤”。《华北各省市区田赋改征实物指示事项》则规定：依照伪华北政务委员会1945年1月1日颁行的《华北各省市区田赋改征实物暂行办法》第2条规定，以他种粮食折缴小麦者，

其比例率如下：小麦100公斤、谷160公斤、小米120公斤、高粱200公斤、高粱米130公斤、玉米130公斤。根据当时华北农作物的年产量，田赋可能占农民收获粮食的1/4到1/3。

## 二、华北沦陷区与敌后抗日根据地民众生活比较

晋冀豫边区军队津贴费每月每人是1元至5元。边区政府与群众团体（脱离生产之干部）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从1元5角至5元。边区民众：在涉县一带，当农忙时，一个短工每日工资约3元至6元，相当于彭德怀副总司令1个月之津贴，雇工工资，除个人生活外，尚能供给一个半人之生活；而抗日军人家属，赤贫者由地方政府优待，每人每年只有食粮一石，不够食用；而政府人员家属，尚不能享受此项待遇。

食品方面，军队每日每人菜金1角，油3钱，盐2钱（但因物价昂贵，财政困难，并未能实行）。当此物价昂贵，菜蔬与柴炭缺乏的情形下，除烧火外，所能购得之菜蔬，实属无几。政府与民众团体之工作人员，每人每日除菜金1角外，尚无油盐规定。在粮食方面，军、政、民工作人员是经常吃小米，很少时间吃麦子（在平原要比较好些）。粮缺时，还须吃玉米、黑豆、高粱等杂粮。而民众食粮，一般也是小米（在平原也比较好些），但在质上要较军队好些。民众自然也有时吃玉米、黑豆、高粱，个别地区，甚至还有要掺糠及吃树叶、树皮、野菜、草根充饥者。军队经常亦因粮食不济吃稀饭，个别部队因粮食不够吃，尚有自行规定吃四分之一糠秕者。

抗日战争期间，在华北地区，无论沦陷区、国统区、敌后抗日根据地，民众生活都是非常困苦的。尽管各个区域之间有所差别，但不存在沦陷区民众生活高于其他地区的问题，沦陷区也根本不是民众安居乐业的“王道乐土”。

# 第三节 华东和华南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 一、华东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1937年12月13日日军进入南京后，一方面疯狂地展开杀戮，一方面建立各种统制机构，抢掠资源，南京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

1938年3月，南京市内的食物十分缺乏。贫困的人家实际上已经吃不到蔬菜和食油，肉和水果就更谈不上了，而在正常情况下，大米是市民的主粮。就全城居民而论，17%的人从施粥棚获得大米（免费或是象征性地收一些钱），64%的人从小商贩那里买米，14%的人在“自治委员会”经营的商店里买粮，5%的人是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粮食。所谓“其他方式”，就是借助于朋友和亲戚的接济。<sup>(18)</sup> 到9月份，市内的经济形势依旧很严峻，燃料短缺现象非常严重，“每个月只有200吨煤通过经销商公会发放”，“煤油每罐的价格达到了10元以上，煤炭已售至40元以上”。为解决燃料问题，“城内外许多树都被砍了”。日常所需的棉布稀缺，没有真正的布店。<sup>(19)</sup> 当地的棉布业，需要从上海高价买进日本纱，尽管产量很小，但在当时的生活水平下，“如果可以维持一个稳定的令人满意的市场的话，一台粗布织机可能维持10个人的生活”。约有近100台缎布机开始恢复生产，但这仅占战前织机总量的1/30。一台缎布机大约能维持13—14个人的生活。<sup>(20)</sup> 小手工业如编篮子、竹器、小木工之类虽然开始恢复，但从业人数只有以前的一半。钟表维修、雕刻印章、理发等发展较快，但竞争激烈，获利甚微。劳工雇佣方面，约2000人在贸易大楼找到工作，以石工和木匠为主，受雇于日本人的大约2000—3000人；500多人从事警察职业；400多人受雇于市政府各办公室；300人受雇于学校；600人受雇于邮局。街道清洁人员及市属劳工和服务人员并不多。饭店和相关娱乐设施等大场所很难确定雇佣人数，因为从事这些行当的女孩子多来自于上海和苏州。<sup>(21)</sup>

在日军的统制之下，市民的生活陷入“黑暗的悲惨世界”。在南京的

西方人士克勒格尔认为：要摆脱这种状况，只有一个途径，那就是日军恢复理智，保障居民起码的生活条件。他断言南京在今后的几个月内仍将是一座难民的城市，居民必须继续依靠救济和救援才能生存下去。

(22) 市民为了维持最基本的生计，纷纷呈文伪政府，请求救济。如1940年3月29日，难民沈立堂等呈文伪政府称：自己已经71岁，原住通济门外吸水闸，家有子媳及孙儿，每日以肩挑收入，勉可糊口，“乃因此事变家屋被焚，民子避难乡间，不幸又被日军误杀。民于悲痛之余与儿媳营小本生涯，苦苦度日，冀将孙儿抚育成年而继门户也。那（哪）知祸不单行，民媳因思夫日深，兼感生计困难，积忧成疾，因无力延医诊治，终于去年冬月间弃民等老小而兵殁矣。呜呼！人生之悲境竟予于此。民之双目刻已渐失明，呼天不应，哭诉无门。欲死，孙儿无人领养；欲生，无法图存” (23)。同日，家住膺福街84号65岁的冯赵氏也呈请救济称：“窃氏夫早故，遗逆子等苦度光阴。至事变在膺福街八十四号开设义天茶叶店，营业年余，稍可糊口。于事变后，逆子贪店，将氏等送居难民区，时临友军检查，不幸将逆子击伤身死，店内贤媳许氏闻音往店，将逆子尸首草葬本店柜堂之内，伊哭守数月，而且许氏临产在耳，尤其街邻亦有少数回居，蒙诸邻善劝并乐助葬费，将逆子安葬。后许氏产生女孩一口月余，婆媳转思等苦守不是善策，无奈乞亲邻援资将本业恢复已达年余，计算店本蚀净外尚亏数百元。许氏忧虑成疾，不幸数日身故，遗二岁女孩一口，兼氏身无亲邻援助，无衣食宿来源，已死不惜，尚有无父无母无亲邻养育之孤女无法安置，老老幼幼嗷嗷待哺，毫无良策。” (24)

1938年3月8日到23日，安全区国际救济委员会在南京周边6个县分别派了两名人员，就日军暴行之下的农村及农民生活进行了调查。当时，南京周围的6个县，江浦、六合在长江以北，江宁、句容、溧水和高淳在长江以南。高淳县以及六合县的一半没有能够调查，在已经调查的四个半县中，五类农业损失（房屋、耕畜、主要农具、库存粮食和毁掉的庄稼）总计近4100万元，平均每户220元。溧水县遭受的损失比较严重，平均每户为302元，面积大而且人口多的江宁县为每户251元，六合县为111元，句容县为147元，江浦县为239元。在农村损失的总价值中，还不包括家庭财产损失。(25) 调查人员认为，日军“在一个月内摧毁的东西将很难在10年内恢复”。(26) 另据日本人观察，在日军占领的南

京近郊，“大部分耕牛被屠杀，缺乏种子，农具亦多破损，又无法引进育种，农民处境非常困难”。<sup>(27)</sup> 据安全区调查人员报告，在郊区农村，每七户居民中就有一人被杀害。在被杀害的人中，男性的比例相当高，其中尤以年龄在45岁以下者居多，在所有被杀害的人中占84%。在幸存的农村人口中，有13.3万人离家外迁，并且没有再回来，其中江宁县11.1万人，溧水县1.1万人，六合县8000人。<sup>(28)</sup> 农村男子的被害及外出，使当地的劳动力严重缺乏，因而很难在短期内恢复农业生产。生产资料的缺乏是农业生产恢复困难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据马吉1938年2月中旬在栖霞山难民营的调查，仅“从太平门经龙潭到麒麟门，再折回南京的这片区域，他们需要3000头牛才能恢复正常生产”。<sup>(29)</sup> 另外，农民手里几乎没有种子，即使有种子，“在现在的情况下农民也不敢大规模地耕种”。<sup>(30)</sup> 这种状况使“今年（1938年）即将到来的春夏季节，南京地区的菜农和附近地区的农民极为绝望”<sup>(31)</sup>。据斯迈思等人的调查，作为农民生活希望的麦苗有8%被毁，主要是被日本士兵用来喂了牲口。江宁县和句容县是蔬菜的生产基地，农民精心经营的菜地损失了40%—50%。越冬作物受损失最严重的是句容县，每户为1.4亩，江宁县稍轻，每户为0.62亩。整个地区被毁菜地13.72万亩，每户为0.85亩，其总价值为78.5万元，每户为4元。已经种下去的作物有9%遭到了破坏，估计损失约17.2万市担，价值76.5万元，其中句容县损失最严重，为18%，江浦县较少，为4%。<sup>(32)</sup>

由于日军的暴行及统制，郊区农民不敢轻易恢复农业生产，他们将有限的种子作为保命的食物秘密储藏起来。在一些颇具规模的农庄仓库里，存有一些粮食和不少蚕豆，这些蚕豆被农民带入城内后被妥善的保管起来。他们认为“明天的温饱才是真正的问题”。<sup>(33)</sup> 由于粮食缺乏，生活饥谨，耕作问题被放在了次要地位。调查人员曾问及一群走投无路的农民是否已播种，他们嘲弄地回答说，“真正的问题是去哪里弄些大米多活一天”。<sup>(34)</sup>

1937年8月淞沪会战以后，日本占领上海大部。上海四百万市民虽然对于抗战的消息不是很清楚，但却抱有抗战必胜的坚定信念，“爱国的情绪远较后方人民为高”，“他们在日军狰狞的面目下，偷偷地传告许多胜利的消息，对于敌人的态度，尤其来的淡漠，虽然敌人也曾用尽手腕

拉拢民心，以增加他的力量，但其背面之所作所为，却又十分卑鄙残毒。而最奇特的一点，就是许多伪军伪吏，除了极少数的已经泯没天良的以外，差不多都在盼望政府早日解放沦陷区。无论在街头巷尾，都很容易听到这两句话：‘你看什么时候可以过来’，‘快了吧！决不超过明年夏天’。这‘过来’二字当然是指我们的政府回去，上海人民对战争的观念，始终比后方乐观，因为敌人的窘态和许多溃败的迹象已经不能遮掩所致”。

上海市民在生活上最感恐慌的是食粮和燃料的缺乏。米价每石已高至二万二千元，仅仅两个月，上涨了三倍多，其他各物的上涨自在意料之中。至于燃料方面，自从闹煤荒以后，一半改烧木柴，大家小户都有一大堆木柴堆存着。日常需用的东西，几乎都有户口的“配给”，如米、糖、面粉、食油以至衣料等，这些东西在数量上少得可怜，而且到了配给的时候，往往因物品未到而延缓配给，即使可以配给到，多半也不会是什么好的，像米十有八九是些霉得发绿的。即使发下来是好米，米店里也得替你换上坏米，并在斤两上做些手脚。“大多数职工只能买平价米、买碎米，一天也只能吃一顿饱饭和两顿稀粥了；至于衣着一项，上涨程度比较其它物品要算最轻，但是一尺蓝布也要卖一元钱，大家也只好不添新衣裳了。据说某厂的女工，姊妹两人只有一件冬天的旗袍，因而只好互相更替着穿，在姊姊上工的时候，妹妹上床睡觉，等姊姊回来，妹妹再穿着衣服去上工，这种困苦的景况，在职工层里是数见不鲜的。”<sup>(35)</sup>

汪伪在上海实施保甲制度，每一个市民都要到“警察局”去按一个指印，再由他们发给一张“市民证”，上面有着本人的照片、地址、姓名、年龄。这张东西无异是每个人的第二生命。至于保甲长的人选，是在邻近几十户中选出，许多新的法令就借他们传之于全体市民，他们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境内的秩序，如生育、死亡、迁移等项，都得随时由他们向汪伪报告。

由于日军的交通管制，市民无论要去什么地方，要想买到一张票，实在非常困难。市内大约有四五个“交通会社”发售火车票，但要提前排队，否则就要买黑市票，或乘不到车，尤其是煤荒以后，京沪二地间的直通车一天只有两班，而沪杭列车三天才有一班。市民乘车以后，随时

要接受日军的盘查，出示“市民证”，经常有人被带到偏僻的地方，遭一顿毒打，行李钱财被抢，“所以住在沦陷区的人，谁都怕出门”。

日军占领上海后，学校有的撤退，有的停办，有的改为私立。校舍有为炮火所毁，有为日军所占据，有的不得已出租他人。能够维持原状的，究属少数。一般教师，少数撤退战区，或加入军队；多数改变行业，或经营副业。有的教师，仍旧站着自己的岗位，埋头苦干，但战区日益扩大，物资被严格地统制，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日日高涨，全靠薪水收入的教师，每月所获得的薪金，无论如何增加，总不能追赶高涨的物价。结果，大多数的教师，不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都在饥饿线上挣扎着。在一般中小学里的教师，薪金极微薄，每月的薪金，甚至不够往返的车资。米价每石售至十万元时，普通一位中学教师的薪金，每月只有三四万元，小学教师二三万元。所以上海各公立学校有做了二三十年的教师，因生活不能够维持的缘故，另谋他业。在每一个学期中，辞职的教师至少有二三位，甚至四五位。(36)

青浦人丁辛，在其家乡沦陷一年后，于1938年11月冒险回去一次，根据见闻，写了《沦陷后的青浦妇女》，发表于《上海妇女》杂志，细述了青浦妇女的悲惨生活。文中写道：

老百姓一直在暴力、汉奸以及土匪的重重压迫之下，过着喘不过气来的苦痛生活。尤其是妇女们，更受尽了强暴的摧残，有八十余人之多，还有许多隐瞒而无人知道的，其中有十岁至十四岁的小姑娘，也有是六七十岁的老太婆。有一某姓家的寡妇，为反抗被人污辱，以剪刀作武器戳伤×军三人，结果作了节烈的牺牲。这种使人敬佩的行动，实在是值得我们在这里一提的。日军为掩饰丑态起见，在表面上，下令严禁士兵们闯入人家，调戏妇女，然而兽性总是难免发作，每天还是暗暗地四处猎艳，不过目标由城厢而转移到乡村罢了。“我看见一个十四岁的姑娘，她躺在一个幽暗而肮脏的屋角里，盖着一条破絮，下面垫着稻草。据她的父亲告诉我，她在去年年底受了奸淫与刀伤，一直病到现在。因为无钱医治，创口及下部的创伤至今还没有痊愈。那小姑娘消瘦得只剩了一张皮了，眼睛虽然睁得很大，但一点也没有神气，面孔惨白得仿佛像用一张白报纸做成的样子，她无力的呻吟着。我想，可怜的小姑娘，一定不久



于人世了。” (37)

1937年11月，日军攻陷苏州。日军占城伊始，就抓本地的土豪、劣绅，要他们来维持秩序，第一个条件是每天要供给多少个女人，多少条猪，多少只鸡与鸡蛋，不然就唯他们是问。汉奸们对于物质的条件还容易应付，女人的问题可棘手了。“当然的，不知有多少贞洁忠烈的女同胞投河悬缢尽了节，亦不知有多少良家妇女被迫遭污，受刀戮而饮恨黄泉，我同胞的生命不用说值不上一匹猪一头牛，即比蚂蚁亦不如了。敌人对于我们的壮年同胞，异常的怀恨，……我们少年，青年和壮年，尤其是学生与军人，在敌人的手里发觉了，是有一个被放过鬼门关的。总之，现在的苏州已是人间地狱，我们的同胞在忍受种种‘高等文明国家’的赐与无微不至、式样具备的残酷刑罚！” (38)

无锡也于1937年11月沦陷，开始城内日军较少，秩序还不十分混乱，后来来了一联队，情形大变。据当时史料记载：所有房屋较好的建筑，都被日军强占，居民统统被赶出，可怕的事一件一件地出现！女子被捉去奸污，随时随地都会发生，不论是早晨或是深夜，不论在路中、道旁、厨房，甚至草堆和墓旁，都是日军发泄性欲的所在。除了奸淫外，最惨的要算大火和屠杀了。日军进城以后，沿城墙的草房全被烧完，房屋中未化为灰烬的人民，在逃出以后，又遭了枪杀。在城中，所有门、窗户、椅、桌都成了日军的燃料。凡日军占了一间房子，立刻引火去煖，及待房子被火烧着见烟，他们并不扑灭，而又闯入了另一家。在白天到处看见烟，晚上到处看见火，而日军则“遥望着火光，鼓掌为乐”。许多政府机关和工厂全都烧光了，像杨翰西主办的广勤纺织厂，最初有日军驻扎，幸获免烧。该厂负责人为了免除损失，曾派人去招待饮食，及至后来日军奉令焚烧，先后三次，并严禁往救，否则枪杀，留厂的职工不得不目睹各部，尽付一炬！全城附近及各村中，劫掠的事，几无一家可以幸免。有些房屋陈设较好的人家，一天要被光顾几次，甚至枕上的被褥都被日军用货车堆积如山的运走了。行路的人口袋随时要受检查，虽几毛钱也是欢迎，倘使身上搜不出钱来，几记耳光，或踹几腿总算最低的处罚。农民挑了蔬菜进城，每一一到城门口，便被岗位抢个一光。日军“宣抚班”班长礼田哲雄，在1月6日到了无锡，班中有一个小官，中文说得很好，他到无锡的第二天，便问一个汉奸的儿子，哪些人



家比较有钱。第三天晚上，他带了一小队兵跑到一家商店里，硬指店主有反日的嫌疑将他逮捕了，店主的家人立刻送了二百块钱到伪自治会，托他们转送。(39)

1937年12月扬州沦陷后，日军在万福桥和天宁寺集体枪杀了大批老百姓、伤病员及僧众，在市内外零星残杀的人也很多。“难民中的妇女，天天总是用锅烟灰涂在脸上，头上还裹着包头布，以防受日军侮辱。”伪治安维持会成立以后，市内商业一片萧条，其中只有成衣、理发和刻写三种行业比较兴旺，因为它们的主顾多数是日本官兵。日军掳扬州人的皮毛衣料，送裁缝店改装成紧身马甲穿在军装里面御寒；刻字是他们最爱好的玩意儿；理发店也是他们爱到之处。当时，一部分中老年人穿起长袍马褂，当作“护身符”。据说这是沿袭“满州国的穿着方式，日军看见这种装束较有好感，可以减少对沦陷区人的疑虑，而西装、学生装以及中山装等，几乎成为禁服”。“还有一种现象，是一些人家门上贴上一张红纸条，上书‘案内广大家’五个字，据说日文‘广大家’是指‘良善’的意思，‘案内’是指‘向导’。这样解释未必就准确。但在那个时候，连写贴的人也未必能了解其中涵义。”(40) 当时，一位青年写信给他逃难在外的父亲说：“死城之扬州市面，一日鬼子不走，一日不能复活。人民之生活，也就一日不得安定。”信中写道：

我们亲爱的家乡——扬州沦亡了，敌人铁蹄下的生活，我们已实地的享受过。敌人惨无人道的兽行，奸盗邪淫，我们亦已十足的领略过。不错，我们从前在报纸上看见敌人暴行的消息，均以为是“宣传”的吧？现在呢？富丽的家室，给全世界唯一的强盗——日本军人抢空了，年少的妇女，给敌人兽行的轮奸了。……失城至今，邮电不通，船航全无，在扬州未死亡的人们，对于战事消息，杳如五里雾中，但是城内也还有私卖的泰州日报可阅，故零星之消息，还可知一二。就是人们的生活可怜可惨，商店无货营业，开门即药业之类，余如茶食业，广货业，不敢开门，虽然因为无货，即有货亦为其“心焦”而已，所为“心焦”，即不把钱而给他。故街上全为摊贩。死城之扬州市面，一日鬼子不走，一日不能复活。人民之生活，也就一日不得安定。(41)

1937年12月24日，日军占领杭州，一周后即规定居民必须佩带“良

民证”才能在街上行走，该证由日本宪兵队在白布上书写姓名并盖章，后换成居民证、市民证和身份证，最后改发户籍证。日占初期，网罗汉奸，成立“治安维持会”，绝大多数市民逃避在外，市内十室九空，工商业完全停顿。1938年3月，“维持会”改为“自治委员会”后，外逃者陆续回来，为生计所迫，市民动起脑筋来做些小生意，有的跑单帮，有的做摊贩，市面一天天热闹起来，“自治会财政科”于是计划收税，警察署派人在车站、船埠、城门，配合日本宪兵检查行人，并协助征税。这批伪警，见了日寇，鞠躬打揖，如“老鼠见了猫”，看到居民则神气活现，如“猫见了老鼠”，凡事挑剔刁难，敲诈勒索，习以为常。凡出入检查岗、城门口的行人和小贩，都被强迫缴纳变相的“买路钱”，稍一犹豫，即被拳足交加，痛加殴辱，甚至被诬指为“支那兵”、“侦探”，押送日寇特务机关或宪兵队非刑拷打。更有所谓“侦缉队”、便衣侦察等等，作恶更甚。(42) 时日军许设学校，宗文中学校舍改为市立中学，紫金观巷的冯氏女学改为三在中学，“惟均有日人在内教授日语日文，监察各师生之思想行动”。(43)

1940年，一位外国人为考察日军占据下的杭州，“看一看日本人怎样统治这个湖城”，从上海去了杭州一次，之后在11月18日出版的《密勒氏评论报》上发表文章，叙述了自己的所见所闻。这位外国人所说的“事实”，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杭州市人民的生活。

他说，从上海到杭州途中，日本人命令把车窗关闭，目的是不愿意旅客把沪杭铁路沿线的堡垒看得太仔细。大约6小时，列车到达杭州。在站台上，有12个伪宪兵检查旅客的行李和身体，另有一部分女警察，则在检查女的旅客。然后旅客被驱入一个房子里，强迫种痘。杭州城内充满了日本的军队和哨卒，他们仔细地注视着行人。在西湖旁边的延龄路，有整排的日本商店、咖啡店和旅馆，日本商店售卖各种日本货、玩具、棉布和日本药，许多穿着和服的日本兵在路上闲逛着。他想找一些中国人随便谈谈，但令他吃惊的是，“我只能看见苦力，穷苦的妇女和老人，这些人就我看来都是毫无知识的”。他在文中说：

凡我走过之处，都有早日恢复和平的传单和反苏反英的标语来闯入我的眼帘。因为这些口号都是用很生硬的中国文写的，我很容易就猜到这是日本人贴的，就我所看到的，没有一个中国人重视这

种标语，我看到日本官僚和人们，与夫他们的中国傀儡，似乎比普通杭州人民更加渴望着和平。这种情形，在其他日人占领区中也是这样。

最惊异的现象就是除了一些穿着中山装的傀儡官吏以外，我连一个穿着相当整齐的人都没有看见。我发现所有中国富人居住的高楼大厦，都是整个的荒废着。

在我停留杭州的四天里，我每天都被娼妓所打扰，她们在旅馆中拉客已成惯例了。在夜里，我们旅馆里住了很多日本兵，他们在旅馆里都有房间，并招妓女去伺候他们。店主人后来告诉我，只要三块钱日本兵就可以有一个妓女服侍他一夜。

除了日货之外，我没有看到任何外国的货物……我买不到中国、英国或美国的烟卷，只能买到日本的。

杭州城内有一家中国戏院和一个日本人的电影院，都非常荒凉。有人告诉我，他们所演的戏剧和电影，乃是向无知的中国大众灌输“新秩序”的宣传。这种宣传的成功如何？我不敢断定。我发现人民都非常憎恨日本人。

在战争开始之前，苦力和农夫已经够苦了，但是现在他们的境遇却更苦。他们更加赤贫了。

我这次到杭州去，认识了一件事实，就是杭州现在是一座死城。除了夜里能够听到间歇的枪声以外，他寂静得像一座坟墓。

我到杭州的目的，原在考查日本“征服者”能够把这座城统治得怎样好，我得到这样的结论：这座城是在受难，而日本人自己也因为他们的虐政而受难。

我去杭州原在追求美景，并与聪明人士相往还，但结果不得不宣告此行的失败。中国的中产阶级（日本人想和他们“忠实”的合作）像逃避瘟疫一样的遗弃了杭州，这也是中国的国民统一和团结迟早要冲破日本主力的一个证明。（44）

## 二、华南沦陷区的民众生活

1938年5月日军攻占厦门，次年6月成立伪厦门“特别市政府”进行统治。在占领初期，日伪为了收买人心，举办一些诸如施粥、送寒衣、救济贫民之类的活动。1944年1月，日本开始对厦门市生活必需品实行配给制，居民每月配给的食米由12公斤减为9公斤、6公斤、4公斤，一年后竟减为1公斤，燃料等生活用品则不在配给之列，以致厦门岛上树叶、草茎被搜罗一空，许多无人居住的房屋的木制门窗被拆除殆尽，充作燃料。市民“因绝了生路，到处都是衣服褴褛，骨瘦如柴的穷人。日伪当局认为给他们增添负担，竟然反复搜捕穷人，用绳子串缚起来，用船押放到大屿，让他们自生自灭，病死饿死十之八九”。日军投降前夕，频频在岛上实行戒严、灯火管制、取缔无线电信等措施，甚至禁放鞭炮、连收音机也实行登记管制，居民一旦被怀疑具有“抗日倾向”，随时有被逮捕、失踪的可能。<sup>(45)</sup>被抓去的中国人，多拘禁于厦门深田路原皇帝殿旧址的洋楼监狱，终日面壁对坐，不准动弹，不准说话，违者即被拷打。<sup>(46)</sup>1946年11月，厦门市政府统计局根据抗战损失调查结果披露：厦门沦陷前，人口有26.56万人，其中厦门岛22.71万人，沦陷后的第二年，岛上人口锐减至8.81万人，尽管日伪竭力招徕厦门居民回迁，但直至日本投降的1945年，厦门、鼓浪屿两岛的居民仅有12.4万人。日占期间，厦门居民伤亡总数1125人，其中伤125人，亡1000人。

1938年10月，广州沦陷，省营、民营企业大都来不及内迁，全被日军所占，或被破坏，或被拆迁，有的甚至被运往日本，“损失达十分之八九”。“全市商店关门停业，无法逃往内地避难的市民，个个都躲在家里，不敢外出，整个广州城，变成一个死城。”1940年3月，日军发还一些小工厂，或已破损不堪的企业，并以“保管费”、“修理费”等名目，乘机勒索一把，而那些关键性产业，或直接与日本产业相竞争的企业，仍用“租借”、“收买”、“合办”、“委托经营”等名义，由日军继续控制。后来日军的傀儡组织“广东维持会”曾限令各商号复业，但1942年全市批发零售店仅200家左右。日军对广州的交通运输业实行统制，在铁路沿线和重要公路上修筑大量工事和架设铁丝网，“市内各重要的交通路口，设有日军哨兵站岗，凡中国人路过，均要立正鞠躬，否则被枪杀，或抓去灌水，九死一生”。<sup>(47)</sup>时日伪在沦陷区推行奴化教育，伪广东省政府

下令各地学校复课，印刷大批奴化的课本、书籍，焚禁各种爱国进步的书刊报纸。佛山镇在沦陷6年多期间，日伪在该镇设立由伪省教育厅直接管理的“省立第五中学”，办了初中两个班，校长、教师六七人（多是沦陷后离不开佛山的），学生只有60多人，而日语学校则扩至5间，共14班，学生为681人。1940年6月，伪广东省政府设立“广东大学”，“当时，日寇对该校学生亦极尽凌辱，如该校迁入康乐村上课后，乘车上课的学生，途经基立村和小港桥的日寇防地时，必须下车向日寇行礼，听候检查完毕，方准放行，稍逆其意，即遭拳打脚踢”。该校日籍学生井上宗夫、武园直三等人，名为留学旁听，实为特务。学校奉行“和平反共建国”、“中日亲善”、“新东亚秩序”等训育实施方案，开有《王道精神之研究》、《东洋文化史》、《日本明治维新史》等讲座。<sup>（48）</sup>日本控制下的“东亚联盟广东分会”除要求各大中小学成立“东亚联盟支部”外，还设立“大东亚联盟讲习所”，讲授“大东亚联盟纲要”等课程。1940年8月，汪伪政府公布了对从幼稚园到中学的各种教科书审查表，规定凡有所谓“妨碍中日邦交之点应删除”。广州伪政府成立了修编中小学历史、地理、语文的小组，修改教科书，将中国东三省称“满洲独立国”，把民族英雄岳飞说成是和平的破坏者。<sup>（49）</sup>

1939年2月10日，日本陆海军攻占海南岛。在其后的几个月内，在岛上设立了多个“慰安所”，到1941年已有62个。所中的慰安妇，除了当地的黎族、苗族妇女之外，还有朝鲜、菲律宾等国家和台湾地区的妇女。每个慰安所的慰安妇少则十人八人，一般为三十几人，多则数以百计。时崖县辖地的14所慰安所的慰安妇共计400多人，其中黄流日军机场军人“乐园”慰安所有21人，红沙市欧家园慰安所有52人，其他的均在三四十人之间。在慰安所最盛时期，儋县那大市日军慰安所的慰安妇有150人，其中赵家园慰安所45人，李家院慰安所105人；感恩县八所市（港）的慰安妇有200多人；昌江县3所慰安妇共计约400多人，其中金牛岭慰安所和保平慰安所各30人左右，石碌慰安所先后达300多人。在当时的16个县1个建制市中，仅崖县、昌江县、八所、那大等两县两地日军慰安所的慰安妇人数达1300多人。据调查，数以千计的慰安妇，能熬到日军投降而幸存下来的为数不多。石碌慰安所300多名青年妇女，经过4年多的被强暴摧残致死的连同病饿致死的达200余人，至1945年9月日本投降时，幸存下来仅有10多人。黄流日军机场慰安所同一批来的

21名广州青年妇女，至1945年日军投降时，仅剩下黄惠蓉等4人。感恩县新街市慰安所（占市民林卖参产业楼房设立）的40多名少女，经过5年多的被摧残折磨（大多数因被过度奸淫、凌辱殴打、患病活埋、上吊自尽而死）最后仅剩10多人。<sup>(50)</sup>

1941年日军第一次攻占福州期间（4月22日至9月3日，第二次1944年10月4日），市民经常被日军指为游击队，肆行捕杀，妇女在僻静门巷被行奸，蒙垢忍辱，另有秘不为人知者不计其数。4月27日至29日，日军在福州市内搜掠妇女1000余人，用大小驳船从台江汛运至闽江口日舰上，转运至台湾、海南岛等地充当“慰安妇”，不少妇女在途中跳水身亡。<sup>(51)</sup> 日军占领福州期间，规定每周二、五为日兵“行乐日”。每逢“行乐日”，兽兵便三五成群，麇集醉饮；散游市上，四处寻觅“花姑娘”。每遇妇女即百般戏谑猥亵，更有当众强迫脱衣或奸淫取乐的。日军还经常以查户口为名入室抢劫，并派兵驻扎在各重要地区，盘查过往行人。每天17时至凌晨7时实行宵禁，不许通行。行人路过岗哨都要立正、脱帽、行90度鞠躬礼，违者即遭拳打脚踢、肆意凌辱，如酷暑天罚站于烈日下，下雨天罚跪于烂泥中，或遭掴脸、弹鼻、扭身、拔发、击头；或强迫市民作蛤蟆式（五体伏地）、蜷式（伏地后翘一脚）、犬式（四肢着地昂首）、竖蜻式（双手着地双脚朝天）等怪状，以资取乐。<sup>(52)</sup> 为牟取暴利，日伪在福州遍设烟馆，“所有烟土均用商船或舰艇自敌国并厦门、南竿塘等处运来，交特务机关分配各烟馆，或由奸商代贩各处售卖，每日数量当在二百余两以上，受其迫纵而患烟瘾者前后计达千余人”。<sup>(53)</sup>

---

(1) “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帝国国势图表》（康德七年），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

(2) “满洲国”临时国势调查事务局：《临时国势调查报告》（康德七年）（第一卷），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

(3) “满洲国”临时国势调查事务局：《临时国势调查报告》（康德七年）（第二卷），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

(4) “满洲国”总务厅统计处、治安部警务司：《满洲帝国现住人口统计（职业别人口统计编）》（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日本国立公文书馆藏。



(5) “满洲国”通讯社：《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第137页。

(6) 东北局宣传部：《东北农村的状况和特点》，《东北农村调查》，东北书店，1947年，第222页。

(7) 参见于春英、衣保中著：《近代东北农业的历史变迁》，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37页。

(8) 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860—861页。

(9) 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898—901页。

(10) 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885页。

(11) 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875页。

(12) 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862页。

(13) “满洲国”治安部警务司：《主要都市市街地人口户数统计表》（康德四年十二月末），日本国立公文馆藏。

(14) “满洲国”临时国势调查事务局：《临时国势调查报告》（康德七年）（第一卷），日本国立公文馆藏，第3页。

(15) “满洲国”总务厅统计处、治安部警务司：《满洲帝国现住人口统计（职业别人口统计编）》（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日本国立公文馆藏。

(16) 刘汉中：《从益华小学到陆军军官学校》，齐红深主编：《抹杀不了的罪证：日本侵华教育口述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309—321页。

(17) “满洲国”文教部学务司：《全国学校统计》（康德元年十二月末），日本国立公文馆藏。

(18) 刘易斯S.C.史密斯等编著：《南京地区战争灾祸》（1938年6月于南京出版），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5册，姜良芹、郭必强编：《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23页。

(19) 《经济信息片断》（1938年9月10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594—595页。

(20) 《经济信息片断》（1938年9月10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595页。

(21) 《经济信息片断》（1938年9月10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595—596页。

(22) 《南京受难的日日夜夜》（1938年1月13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3册，（德）约翰·拉贝著，刘海宁等译：《拉贝日记》，第391页。

(23) 《沈立堂等呈》（1940年3月29日），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1002-2-1059。

(24) 《冯赵氏呈》（1940年3月29日），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号：1002-2-1059。

(25) 参见刘易斯S.C.史密斯等编著：《南京地区战争灾祸》（1938年6月于南京出版），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5册，姜良芹、郭必强编：《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5页。

(26)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活动报告》(1937年11月22日—1938年4月15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852页。

(27) 《南京市内概况(船山书记生调查,至昭和13年4月5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5册,姜良芹、郭必强编:《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34页。

(28) 参见刘易斯·S.C.史密斯等编著:《南京地区战争灾祸》(1938年6月于南京出版),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5册,姜良芹、郭必强编:《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1、32、34页。

(29) J.G.马吉:《栖霞山之行的报告》(1938年2月16日—17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513页。

(30) J.G.马吉:《栖霞山之行的报告》(1938年2月16日—17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513页。

(31) 《南京救济形势》(1938年2月14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508页。

(32) 参见刘易斯·S.C.史密斯等编著:《南京地区战争灾祸》(1938年6月于南京出版),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15册,姜良芹、郭必强编:《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7、29页。

(33) 《南京经济记录概述》(1938年3月3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536页。

(34) 《南京救济形势》(1938年2月14日),张宪文主编:《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第70册,张生编、舒建中等译:《耶鲁文献》下,第508页。

(35) 万人:《四年来的上海市民生活》,《上海周报》第4卷第9期,1941年,第282—285页。

(36) 钟贵扬:《抗战期间的上海教师生活》,《平论》,1945年第7期,第13页。

(37) 参见丁辛《沦陷后的青浦妇女(内地妇女生活)》,《上海妇女》,1938年第2卷第5期,第13—14页。

(38) 王宏道:《今日之苏州》,《半月文摘》,第3卷3期,1939年1月15日。

(39) 卓均:《吸尽了无锡人民的血》,《民族生命》,1938年第7期,第10页。

(40) 岳晨曦:《扬州沦陷亲历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扬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扬州文史资料 总第11辑》,1992年,第157—158页。

(41) 《沦陷后的扬州——扬州一青年给父亲的信》,《广州民国日报》,1938年2月26日。

(42) 陈鼎文:《杭州沦陷时期群丑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浙江文史资料选辑 第21辑》,1982年,第200—202页。

(43) 参见《日寇沦陷杭州八年中传闻之种种》,王国平主编:《西湖文献集成 第11册 民国史志西湖文献专辑》,杭州出版社,2004年,第362页。

(44) 《敌人盘踞下的杭州剪影》,杨驥译:《民族公论》,1940年第3期,第35—37页(原载《密勒氏评论报》,1940年11月18日)。

(45) 李启宁著:《厦门史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18、219、220页。

(46) 潘嗣岳:《厦门沦陷期间日寇罪行杂忆》,《近代史资料》编辑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日军侵华暴行实录4》,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476—477页。



(47) 麦景炽：《日占时期广州市区交通概况》，李齐念主编：《广州文史资料存稿选编 第9辑 社会类》，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8年，第327页。

(48) 参见何国华著《民国时期的教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75—378页。

(49) 杨万秀、钟卓安主编：《广州简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504—507页。

(50) 水野明著、王翔译，中共海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日本军队对海南岛的侵占与暴政（1939—1945）》，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4年，第291、292、299页。

(51) 参见卢美松主编，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政协福州市台江区委员会编《福州双杭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年，第220页。

(52) 参见卢美松主编，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政协福州市台江区委员会编《福州双杭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6年，第220页。

(53) 《敌军在榕毒化情形（1945年12月19日）》，福州市档案馆藏，转引自福建省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在闽罪行录（1931—1945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77页。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

### （一）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

《各种有关汉奸头子活动的电报》。

《华北政务委员会常务会议议事录》，1940年3月—1943年8月。

《华北政务委员会第二时期51次—168次常务会议议事录》，1945年5月—1945年8月。

《华北政务委员会农务总署技士赵真之赴河北顺德道指导治蝗经过报告》，1944年7月8日。

《禁烟法及禁烟施行法》，1939年。

《临时政府所辖各省市市长第一次政务联席会议记录》，1939年。

《临时政府所辖各省市市长第二次政务联席会议记录》，1939—1940年。

《临时政府联合委员会各项会议记录》。

《新民会发动“剿共”运动周》，1938年。

《日伪临时政府及王克敏所收各方建议》。

《王克敏就任新民会长兼职通电》，1939年。

《王克敏在历次委员长任内私电文》，1943年1月—11月。1944年5月—1945年2月。

《汪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档案》。

《为本市妓女赴河南慰劳情形报请鉴核由》，1944年6月。

《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档案》。

《调整中日合办公司》。

《行政院给振务委员会的训令》（1941年5月）。

《调查常熟、昆山、太仓、松江、金山、青浦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王宗汤）。

《视察宁波灾情报告书》（视察员：施民，1941年6月）。

《为闽浙急振筹备情形检同报告书呈祈核示》（1941年5月）。

《绍兴急振工作总报告书》（1941年11月）。

《本会参事吴经伯呈振务委员会》（1941年8月）。

《丹徒县灾况报告书》（调查员朱世良）（1940年10月）。

《调查江宁县报告》（调查员邓复初）（1940年10月）。

《调查句容县总报告》（调查员邓复初）（1940年10月）。

《调查高淳县总报告，》（调查员邓复初）（1940年10月）。

《调查溧水县总报告，》（调查员邓复初）（1940年10月。）

《实业部派员调查京杭杭沪两铁路沿线实业状况》。

《调查无锡、武进、江阴、宜兴、丹阳、金坛等县灾况报告书（1940年9月）》（调查员凤思永）。

《旅沪宁绍同乡临时救济会呈中央振委员会呈文》（1941年7月）。

《33年度苏浙皖淮四省棉花收买要纲》。

《派员调查杭嘉湖各产茶区域产销状况》。

《第1期决算报告书》（1938年11月6日至1939年10月31日）。

《华中水产股份有限公司第贰期决算报告书》（1939年11月1日至1940年10月31日）。

《江苏省分会调查各县灾况报告》。

《南京市难民请求救济》（1940年5、6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1册（1940年9、10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2册（1940年10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3册（1940年10、11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4册（1940年11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5册（1940年11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6册（1940年11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7册（1940年11、12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8册（1940年12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9册（1940年12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10册（1940年12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11册（1940年12月、1941年1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12册（1944年1月）。

《请求收容救济》第13册（1944年1月）。

《申新纺织第一、三、五、六、七、八厂申请发还》。

《无锡庆丰纺织厂申请发还》。

《无锡豫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

《无锡广勤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还及交收情形》。

《上海定新第一、三、六面粉厂等申请发还卷》。

《上海大德新榨油厂申请发还》。

《战时敌人劫我物资调查》。

《战前被征船舶请求赔偿》（1947年）。

《接收日方第二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

《接收日方第四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

《接收日方第八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

《上海永安纺织公司第一、二、四厂及大华印染厂申请发还》。

《接收日方第一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

《接收日方第三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

《接收日方第五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

《接收日方第六批交还军管工厂经过情形》。

《中国实业银行申请发还扬子面粉厂》。

## （二）北京市档案馆资料

《北京特别市公署警察局特务科特务侦缉工作报告》（1939年11月—1949年8月）。

《北京特别市公署警察局密令》，第59号。

《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总署档案》。

《华北政务委员会治安总署档案》。

《华北政务委员会内务总署档案》。

《华北政务委员会施政纪要二周年纪念》（1942年3月）。

《华北政务委员会职员录》。

《教育、治安、内务总署零散档案》。

《民国时期零散档案》（1936—1942年）。

《破获三民主义青年团之案卷》（1940年）。

《有关搜集中共河北省委、天津党务办事处等机关和冀东、冀中等军事组织的日本情报》（1940年1月—12月）。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二周年纪念》（1939年12月）。

### （三）河北省档案馆资料

《河北省公署公报》。

《河北省公署第一次道尹会议纪要》。

《河北省公署施政四周年施政纪要》。

《河北省公署施政二周年施政纪要》。

《华北政务委员会公报》，第1—112期。

《华北政务委员会法规汇编》。

《警察法规汇编》。

《临时政府关于祀孔令》。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

## （四）山东省档案馆资料

《第四次治运感言》。

《山东省警备总队本部训令》。

《山东省部分机关学校档案汇集》。

《山东省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实施要领》（1942年）。

《山东省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纪略》。

《山东省三十一年工作报告》。

## （五）山西省档案馆资料

《共产思想与我等之民众对策》（1942年11月23日）。

《华北政务委员会公报》，177—178期合刊。

《日伪山西沁县政府报送的政治、经济、军事、治安、文化等情报》。

《山西省省会乐户妓女统计表》（1942年）。

《山西省省会刑事案件统计表》（1942年）。

《山西省太原市阳曲等75市县自卫团概况统计表》。

《上党道军事情报》（1942年6月5日）。

## （六）天津市档案馆资料

《保甲浅说》。

《保甲长训练计划纲要》（1942年4月23日）。

《国府参战后华北施策实行之际日军对中国方面之希望》（1943年2月22日）。

《参谋长口述要旨》。

《第一次省市长会议》（1945年1月20日—23日）。

《防共须知》。

《河北省政府三十三年度工作概况报告》。

《河南省政府三十四年度施政计划》。

《河南省政府三十三年度工作概况报告》。

《河南省省长萧瑞臣贺温世珍代理天津特别市市长电》。

《户口调查解说》。

《华北地方日本种甘薯之栽培法》（1945年1月）。

《华北各省市田赋改征实物指示事项》。

《华北各省市田赋改征实物暂行办法》（1945年1月）。

《华北政务委员会训令为准关系方面送到国府参战后中国方面之希望》。

《冀东特别区行政公署重要工作报告》（1944年7月—12月）。

《民国三十三年度第1次省市长会议》（1945年1月2日—1945年1月24日）。

《内务总署、治安总署 咨（有关保甲长任职年限）》（1942年6月）。

《潘毓桂天津特别市市长就职宣言》。

《潘毓桂书面谈话》。



《青岛市市长赵琪贺温世珍代理天津特别市市长电》。

《山东省保安队司令部为本省保安队编组概况及拟强化计划报情公鉴由》。

《山西省三十三年度施政报告》。

《山西省蝗害紧急防除计划书》（1944年）。

《天津特别市东亚解放新国民运动实施方案》（1944年）。

《天津特别市政府社会局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针》。

《天津特别市政府警察局三十三年度施政方针》。

《天津特别市市政会议记录》（1938年1月16日—1939年3月16日）。

《天津特别市潘市长就职印信》（1938年7月）。

《天津特别市市长温世珍传》。

《天津特别市秘书长陈啸戡传》。

《天津特别市参事方若传》。

《天津特别市东亚解放新国民运动实施方案训令》，第3775号（1944年11月5日）。

《天津特别市政府第一次促进华北新建设实施工作报告》（1943年8月9—10月30日）。

《天津特别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保甲自卫团训练实施表》（1942年5月）。

《天津特别市公署救济院施政五年计划书》（1941年9月23日）。

《天津特别市公署甲种警察教练所五年计划草案》（1941年9月29日）。

《修正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分会组织通则》（1944年5月）。

《新民会天津特别市总会公函请将三十三年方针函送本会》。

《自卫真谛》。

《治安团队暂行刑事条例补充办法》（1944年11月1日）。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内政部任命温世珍代理天津特别市市长》  
（1939年4月）。

## （七）无锡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档案

## （八）江苏省档案馆藏档案

《日本怎样侵略中国》，馆藏号：18-38（“重要”类，缩微拷贝片  
编号：4002708）。

《抗战损失》。

《调查各场所战时损失情形及目前状况》（1947年）。

《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1946年2月）。

《周新镇区方湖乡公私财产损失调查表》（1946年2月）。

《查报各机关迁移及抗战损失费》。

《苏州电气公司战时损失赔偿》。

《战时损失申请救济》。

《无锡县抗战期内财产损失的调查》（1946年2月）。

## 二、资料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财政经济”，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中华民国财政部：《财政年鉴》上编，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千家驹：《旧中国公债史料》，中华书局，1984年版。

全国财政会议秘书处：《全国财政会议汇编》，[台北]学海出版社，1972年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农民银行》，中国财经出版社，1980年版。

瞿韶华主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3年版。

徐雪筠等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1882—1931）》，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编印：《上海现银移动状况》，1936年10年印行。

江苏省金融志编辑室：《江苏典当钱庄》，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中共苏南区委农村工作委员会：《苏南土地改革文献》，1952年内刊本。

高景岳、严学熙：《近代无锡蚕丝业资料选辑》，江苏人民出版社、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汪敬虞：《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科学出版社，1957年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1—4卷），中华书局，1962年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刘鸿生企业史料》（上、中、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中华书局，1983年版。

蔡德金编：《周佛海日记》上、下，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版。

北京市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日本侵华罪行实证》上、下，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北京市档案馆：《日伪北京新民会》，《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12月版。

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在北京地区的五次强化治安运动》上、下，北京燕山出版社，1987年9月版。

洪桂己：《近代中国外谍与内奸史料汇编》，“国史馆”编印，1986年6月版。

胡光明、蓝长沅主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37—1945），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4月版。

黄美真编：《伪廷影录》，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

黄美真、张云编：《汪精卫国民政府成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马模贞主编：《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南开大学历史系、唐山市档案馆：《冀东日伪政权》，档案出版社，1992年5月版。

南京市档案馆编：《审讯汪伪汉奸笔录》上、下，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7月版。

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抗日战争时期南北伪政权合流档案选》，《历史档案》，1983年第2期。

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汪伪政府行政院会议记录》，档案出版社，1992年版。

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汪伪国民政府公报》，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6编傀儡组织，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1985年出版发行。

季啸风、沈友益主编：《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第63—67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5月版。

居之芬等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

《日文档案中的1939年3月10—1942年11月1日驻北京的日本兴亚院华北联络部》，《北京档案史料》（2001年1期），新华出版社，2001年4月版。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著、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校：《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上、中、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1月版。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1—4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7月版。

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1—2辑，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12月版。

王战平主编：《正义的审判——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日本战犯》，人民出版社，1991年2月版。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国沦陷区》，1946年印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翻印。

余子道、刘其奎、曹振威编：《汪精卫国民政府的“清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5月版。

章伯锋、庄建平：《抗日战争·军事》第2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章伯锋、庄建平：《抗日战争·日伪政权与沦陷区》第6卷，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附录，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9月版。

中共天津市委党史研究室、天津市档案馆、天津市共、公安局档案馆编：《日本帝国主义在天津的殖民统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版。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华北治安强化运动》，中华书局，1997年12月版。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华北大“扫荡”》，中华书局，1998年1月版。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华北事变》，中华书局，2000年7月版。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华北历次大惨案》，中华书局，1995年5月版。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汪伪政

权》，中华书局，2004年6月版。

### 三、地方志

上海市青浦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青浦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上海市宝山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宝山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溧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溧阳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金坛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金坛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句容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句容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扬中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扬中县志》，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余杭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余杭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1937—1943）》，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4年影印。

宁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宁波市志》，中华书局，1995年版。

江苏省武进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武进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舟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舟山市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郭振民：《嵎泗渔业史话》，海洋出版社，1995年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工作组等：《上海民族橡胶工业》，中华书局，1979年版。

上海市松江县政府志编纂委员会编：《松江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上海市崇明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崇明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吴县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太仓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太仓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吴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吴江县志》，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1年版。

江苏省常熟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常熟市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张家港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沙洲县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无锡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无锡县志》，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

无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无锡市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无锡市粮食局编：《无锡粮食志》，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版。

江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江阴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常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州市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丹徒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丹徒县志》，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版。

富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富阳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淳安县志编纂委员会编：《淳安县志》，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0年版。

萧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萧山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建德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建德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宁海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宁海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奉化市志编纂委员会编：《平湖县志》，中华书局，1994年版。

慈溪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慈溪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上虞县志编纂委员会编：《上虞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四、著作

[美]阿瑟·恩·杨格：《1927至1937年中国财政经济情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财政部盐务署：《民国十八年盐务年鉴》，上海中华书局，1930年版。

吴景平：《宋子文评传》，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杨阴溥：《民国财政史》，中国财经出版社，1985年版。

[英] 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贾士毅：《民国续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

国民党中央党部计划委员会主编：《十年来之中国经济建设》，南京扶轮日报社，1937年版。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曹幸穗等：《民国时期的农业》，《江苏文史资料》第51辑。

Linda Cooke Johnson (ed.) , *Cities of Jiangn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New York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1993.

无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无锡市金融志》，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W.E.Willmott (ed.) ,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2.

Mary Backus Rankin ,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 Zhejiang Province , 1865-1911*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6.

Dwight H . Perkins (ed.) , *China's Modern Econom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5.

Albert Feuerwerker (ed.) , *Modern China* , Englewood Cliffs : Prentice-Hall.Inc.1964.

朱嗣德：《民国二十年代至三十年代中国农村经济问题》，美国中文资料中心等，1977年版。

Dwight H . Perkins ,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 1368-1968 , Chicago :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 1969.

G . William Skinner ,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 Essays by Maurice Freedman*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9.

Thomas G . Rawski and Lillian M . Li ( eds. ) ,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5.

Hsiao-tung Fei , *Peasant Life in China :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1962.

未署撰者：《江苏武进长沟村农村改良会》，刊印时间估计为1932年。

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三联书店，1998年版。

Jerry Dennerline , *Qian Mu and the World of Seven Mansions* , New Haven and Londo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8.

本厂编史组：《无锡第二棉纺织厂厂史》，打印本。

Hu Hsin-fu ,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 , New York : Viking Fund , 1948.

Joseph W .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 eds. ) ,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 Berkeley/Los Angeles/Oxford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0.

James C . Shih , *Chinese Rural Society in Transition : A Case Study of the Lake Tai Area , 1368-1800* , Berkeley :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1992.

Ping-ti Ho ,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 1368-1953* , Cambridge , 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59.

James C . Shih , *Chinese Rural Society in Transition : A Case Study of the Lake Tai Area , 1368-1800* , Berkeley :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1992.

Hsiao-Tung Fei , *China's Gentry* ,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53.

日本检讨会：《暴日侵华排外这自供录》，民益印刷所，1932年印行。

许倬云、丘宏达主编：《抗战胜利的代价》，联合报社，1986年版。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张肖梅：《日本对沪投资》，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陈安仁：《中日战时经济之比较》，中华正气出版社，1943年版。

项江：《中日之战时资源问题》，今日出版社，1937年版。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四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1年刊印。

依田憇家：《日本帝国主义的本质及其对中国的侵略》，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3年版。

Parks M . Coble , *Facing Japan : Chinese Politics and Japanese Imperialis , 1931-1937* , Harvard University :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 1991 .

骆耕漠：《中日经济提携》，上海黑白丛书社，1937年发行。

黎百强：《日本进攻中国的近因及其前途》，上海南华出版社，1938年版。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日本在沦陷区》，解放社，1939年版。

中央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编：《第五年之倭寇经济侵略》，1943年夏刊印。

张肖梅主编：《日本“对支经济工作”》，中国国民经济研究所，1939年印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南京经济史》，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6年版。

上海市纺织工业局等：《永安纺织印染公司》，中华书局，1964年版。

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等：《恒丰纱厂的发生发展与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高景岳：《蚕丝业受侵纪要》（原名：日本帝国主义在1937—1945年间侵占华东地区蚕丝业事略），未刊稿。

未署编者：《十年来之中国经济》，中华书局，1948年版。

黎德昭：《江苏省浙江省蚕业调查报告》，1940年印行。

徐新吾：《中国近代缫丝工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上海市粮食局等：《中国近代面粉工业史》，中华书局，1987年版。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史料组编：《中国民族火柴工业》，中华书局，1963年版。

方宪堂主编：《上海近代民族卷烟工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上海对外贸易》，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版。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室丛刊第一种，1945年7月刊印。

上海百货公司等编：《上海近代百货商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杨文渊主编：《上海公路史》第1册，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版。

刘荫棠主编：《江苏公路交通史》第1册，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版。

徐望法主编：《浙江公路史》第1册，人民交通出版社，1988年版。

邮电史编辑室：《中国近代邮电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4年版。

蔡德金：《历史的怪胎——汪精卫国民政府》，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曹聚仁、舒宗侨编著：《中国抗战画史》，联合画报社，1947年出版。中国书店，1988年8月翻印。

长江、小方：《沦亡的平津》，生活书店，1938年版。

费正、李作民、张家骥：《抗战时期的伪政权》，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贺圣遂、陈麦青编：《汉奸丑史》，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黄美真：《汪伪十汉奸》，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居之芬、张利民：《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

刘大可等著：《日本侵略山东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刘景泉主编：《中国抗日战争人物大词典》，天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美] 费正清编：《剑桥民国史》，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美] 约翰·亨特·博伊尔著、陈体芳译：《中日战争时期的通敌内幕》（1937—1945），北京商务书馆，1987年版。

[美] 杜赞奇：《文化、权利与国家：华北农村1900—1942年》，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美] Gerald E. Bunker：《和平阴谋：汪精卫与中日战争，1937—1941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

[美] 黎令勤（Lincoln Li）：《华北的日军，1937—1941年：政治和经济控制问题》，哈佛大学出版社，1975年版。

钱俊瑞、童振华：《怎样清除汉奸》，黑白丛书社，1937年版。

荣国章、孔宪东、赵晋：《北平人民八年抗战》，中国书店，1999年版。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室著、田琪之等译：《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1—3卷，中华书局，1979年7月—1981年11月出版。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上、下，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苏智良、荣维木、陈丽菲主编：《二战时期的日军“慰安妇”制度》，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

陈鉴波：《中华民国春秋》，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印行。

洪桂己：《近代中国外谍与内奸史料汇编》，台北，1986年6月编印。

李恩涵：《战时日本贩毒与“三光政策”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王桧林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全书》，山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版。

魏宏运主编：《民国史纪事本末》1—7卷，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徐迺翔、黄万华著：《中国抗战时期沦陷区文学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年7月版。

余子道：《汪精卫汉奸政权的兴亡》，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张菊香、张铁荣：《周作人年谱》，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张洪祥主编：《近代日本在中国的殖民统治》，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侵华日军在山西的暴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朱德新：《20世纪三四十年代河南冀东保甲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五、论文

吴景平：《关于近代外债史研究对象的若干思考》，《历史研究》，1997年第4期。

郑会欣：《战前国民政府举借外债的数额及其特点》，张宪文主编：《民国研究》，第1辑。

王建朗：《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史考察》，《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

陈诗启：《南京政府的关税行政改革》，《历史研究》，1995年第3期。



[日]久保亨：《币制改革以后的中国经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资料》（5），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

赵兴胜：《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国营工业研究》，南京大学博士论文，1997年度。

朱谦：《张静江先生对煤矿事业之史迹》，《中央日报》，1950年9月16日。

《建设委员会自十九年三月至九月政治工作报告书》，《建设委员会公报》，1930年11期。

王树槐：《张人杰与淮南煤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下），1988年12月。

吴承明：《中国工业资本的估计和分析》，原载《经济周报》，第9卷，第8、9合期，1949年9月出版。

王祺：《一年来我国土地政策之推行》，《地政月刊》第4卷第4、5期合刊，1936年5月。

呆厂：《苏州钱业状况》，《钱业月报》第6卷第12号，1926年12月号。

《各埠金融及商况》，《银行周报》第1卷第18号，1917年9月25日。

王焕照：《二十三年度无锡工商业之回顾》，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编：《海光》第7卷第5期，1935年5月。

心平：《武进钱业概况》，《钱业月报》第4卷第1号，1924年1月号。

青花：《常熟钱业之沿革》，《钱业月报》第8卷第10号，1928年11月26日。

紫简：《江阴钱业概况》，《钱业月报》第1卷第10号，1921年10

月号。

姚日新：《苏常道吴江县实业视察报告书》，《江苏实业月志》第6期，1919年9月。

刘荫南：《扬州钱业调查》，《钱业月报》第1卷第1号，1921年1月号。

许图南：《兴化钱业概况》，《钱业月报》第9卷，第6、7号合刊，1929年7月15日。

李龙：《黄桥之钱业概况》，《钱业月报》第5卷第9号，1925年9月号。

进民：《再记嘉兴钱业概况》，《钱业月报》第6卷第9号，1927年9月号。

可范：《湖州钱业最近之概况》，《钱业月报》第8卷第9号，1928年10月27日。

汪益身：《嘉善钱业概况》，《钱业月报》第3卷第4号，1923年4月号。

卢冠英：《江苏无锡县二十年来之丝业观》，《农商公报》第85期，1921年8月出版。

T . Z . Koo , China in the Remaking ,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 and Social Science* . Vol.152 , November 1930.

Jerry Dennerline , The New Hua Charitable Estate and Local Level Leadership in Wuxi County at the End of the Qing . Tang Tsou ( ed. ) ,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 No.4 , 1979-1980 , “Proceedings of the NEH Modern China Project , 1978-1980 : Political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at the Local Level in China from 1850 to the Present” .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1981.

华绎之：《养蜂副业论》，1923年12月30日《申报》“星期增刊”，上海书店影印本，第198册，第635页。

江苏省党部：《江苏农民之经济政治文化状况》，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编：《中国农民》第8期，1926年10月出版。

原颂周：《一个最有希望的农村》，《申报》，1921年4月3日“星期增刊”第3版。

John J. Stephan, “The Tanaka Memorial (1927) : Juthentic or Spurious ?”,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7, no.4 (October 1973) .

曲直生：《敌我物资争夺战的回顾与前瞻》，《经济建设季刊》第1卷第2期，1942年10月出版。

《日人在我华中经济侵略之近况》，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2卷第6期，1940年9月16日出版。

郑克伦：《沦陷区的工矿业》，《经济建设季刊》第1卷第4期，1943年4月出版。

Robert W. Barnelt著：《太平洋战事暴〔爆〕发前之上海工业》，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5卷第9期，1942年5月1日出版。

赵烈炎、朱文钰：《解放前的无锡商业》，《无锡文史资料》第14辑。

《战区典当业损失惨重》，伪维新政府实业部：《实业月刊》第1期，1938年6月出版。

《战后中外纱厂之动向》，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4卷第9期，1941年11月1日出版。

Rockwood Q.P.Chin：《纱厂——日本对华经济侵略之枪尖》，原载Far Eastern Survey, Vol.6, No.23, November 17, 1937.转引自《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1期，1938年1月31日出版。

郑克伦：《沦陷区华商纺织业之回顾与前瞻》，《中国工业》第10期，1942年10月25日出版。

王翔：《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丝绸业的摧残》，《抗日战争研究》，1993年第4期。

吴雨苍：《中国蚕丝问题之总检讨》，《经济研究》第1卷第9期，1940年5月。

堀江英一：《支那蚕丝业之调整政策》，《东亚经济论丛》第3卷第2号，1943年5月出版。

小野忍：《无锡的制丝业》，《满铁调查月报》第21卷第10号，1941年10月出版。

张毓华：《我国蚕丝业之过去现在与将来》，《经济汇报》第11卷第6期，1945年6月出版。

时飞：《中国蚕丝工业之没落》，《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4期，1941年10月出版。

金融商业报：《事变以来中国之蚕丝业》，《中国经济评论》第2卷第2期，1940年8月出版。

黄厚基整理：《抗战时无锡丝茧业与日伪斗争的回忆》，《无锡文史资料》第11辑。

本会资料室：《最近上海工业概况》，《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3期，1941年9月出版。

秦素城：《无锡粉麸业的一鳞半爪——我从事粉麸业的回忆》，《无锡文史资料》，第14辑。

李志霖：《九丰面粉厂创办经过》，《无锡文史资料》，第24辑。

青逸：《上海的火柴工业》，《工商新闻》第6期，1946年12月7日出版。

《我国的火柴工业》，《工商新闻》第8期，1946年12月21日出版。

孟素：《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银行业》，《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

夙真：《论上海银行界的动向》，《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2期，1941年8月出版。

英华：《上海金融市场分析》，《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1期，1941年7月出版。

王元照：《敌伪在我沦陷区域之货币侵略》，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1卷第5、6期“战时金融专号”，1940年1月20日出版。

马珪：《南京新伪钞与我法币对抗之前瞻》，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2卷第3、4期，1940年8月16日出版。

邵循怡：《敌伪设立伪中央银行之迷梦》，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2卷第1、2期“抗战三年之财政与金融”，1940年7月7日出版。

俞仁林：《中央储备银行与上海金融》，《中国经济评论》第5卷第1期，1942年1月出版。

哲西编译：《现阶段之中国经济》，《中国经济评论》第5卷第1期，1942年1月出版。

丁鹄：《沦陷后之上海金融市场》（三），中央银行：《经济汇报》第6卷第8期，1942年10月16日出版。

成行之：《事变以来之我国财政》，《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6期，1940年6月出版。

孔祥熙：《一年来中国战时财政》，《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9期合刊，1938年9月30日出版。

《一年来中国战时经济之检计》，《中外经济拔萃》第2卷第9期合

刊，1938年9月30日出版。

俞雄飞：《八一三以来我国之对外贸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1期，1939年11月出版。

黄鳌：《京沪沪杭甬苏嘉铁路战前实况及战时损失之调查》，《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5期，1940年5月出版。

胡世方：《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

周振汉：《八一三以来之我国铁道》，《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

王洸：《战时长江航业与航政》（上），《交通月刊》第1卷第1号，1947年7月28日出版。

邓辉：《抗战期中我国之航运》，《经济汇报》第4卷第4期，1941年8月16日出版。

南炎：《八一三以来之交通建设》，《中国经济评论》第1卷第2期，1939年12月出版。

王助：《中国航空公司简史》，《交通月刊》第1卷第3期，1947年9月28日出版。

吴明毓：《中国航空事业之过去与今后》，《航空杂志》第6卷第4期，1936年4月24日。

本会资料室：《最近上海工业概况》，《中国经济评论》第4卷第3期，1941年9月出版。

张朴：《战时中国棉纺织的演变》，《工商天地》第3卷第5期，1948年8月5日。

李志霖：《日伪时期无锡的粉麦统制会》，《无锡文史资料》，第13辑。

陈静：《沦陷时期北平日伪的金融体系及掠夺手段》，《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3期。

陈言：《抗战时期沦陷区“色情文学”新探》，《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

樊瑛华：《缪斌的“新民主主义”理论》，《唐都学刊》，1995年第4期。

傅清沛：《抗战时期日本侵略者对青岛的殖民统治与掠夺》，《山东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高德福：《抗战时期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南开史学》，1982年第2期。

孙玲玲：《抗战时期汉奸伪军集团形成的社会因素探析》，《西北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孙新兴：《日本在青岛的殖民奴化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1期。

邵云瑞等：《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成立的前前后后》，《南开大学学报》，1986年第6期。

吕明灼：《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在华北所推行的“治安强化”运动》，《山东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

乔培华：《日军对天门会的怀柔政策及其破产》，《史学月刊》，1992年第1期。

田苏苏：《伪华北临时政府始末》，《河北文史资料》第28辑（1989年）。

曾业英：《略论日伪新民会》，《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1期。

《罪恶的治安战》，《北京日报》，1995年8月15日。

孙武存、田树茂：《日本侵占中国时期的傀儡政权》，《党史文

汇》，1995年第9期。

史会来、夏潮：《论沦陷区殖民社会的亚权力结构——汉奸帮会》，《学术交流》（哈尔滨），1996年第3期。

陈慈玉：《战时日本对华北煤矿的统治（1937—1945）》，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册（1995年6月）。

窦不敏：《华北沦陷前后的王克敏梁鸿志与汪精卫》，《春秋》，1973年第10期。

李恩涵：《日军在山东的“扫荡战”与“三光作战”（1937—194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册（1995年6月）。

林明德：《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1933—194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9期（1980年6月）。

罗久蓉：《历史情境与抗战时期“汉奸”的形成——以1941年郑州维持会为主要案例的探讨》，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4期下册（1995年6月）。

司徒重石：《抗战时期华北伪组织内幕》，《春秋》，1968年第6期。

司徒重石：《抗战时期华北伪组织内幕》（续），《春秋》，1968年第7期。

王仰清、许映湖：《日本在华傀儡政权述要》，《历史教学问题》，1983年第2期。

李安庆：《日本帝国主义在北平的伪政权简介》，《中学历史》（苏州大学），1984年第6期。

吴根樑：《日本土肥原机关的“吴佩孚工作”及其破产》，《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3期。

朱德新：《略论日伪对冀东农村基层行政人员的控制》，《中山大



学学报》，1997年第5期。

张宗平：《日伪在北平沦陷区的残暴统治》，《北京党史研究》，1995年第5期。

赵红：《北平沦陷时期的地方维持会》，《北京档案史料》，1987年第2期。

李铁虎：《北平临时政府辖区沿革述略》，《北京档案史料》，1987年第3期。

王国华：《从档案资料看日伪的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北京档案史料》，1987年第3期。

《日本驻汪伪政权军事顾问名录》，《档案与史学》，1997年第4期。

任兰云：《东亚经济恳谈会与日本对我国华北的经济统治》，《历史档案》，1998年第1期。

黄美真：《抗日战争时期三个伪政权及其主要头目》，《人物》，1984年第3期。

姜德明：《周作人谈汤尔和》，《鲁迅研究月刊》，1995年第6期。

金光耀、张济顺：《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研究述评》，载《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6月出版。

居之芬：《日本对华北经济统治和掠夺》，《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

居之芬：《关于日本在华北劳务掠夺体系与强制劳工人数若干问题考》，《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3期。

《奴化教育》，《光明日报》，1995年7月25日。

王乃德：《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华北资源述评》，《民国档案》，

1997年第4期。

王士花：《日伪统治时期的华北农村合作社》，《青年学术论坛·1999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王士花：《日伪时期华北农村的县级政权》，《青年学术论坛·2001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11月版。

王克文：《欧美学者对抗战时期中国沦陷区的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5期。

王春南：《汉奸王克敏生平纪析》，《学海》，1995年第2期。

王春南：《巨奸王荫泰与华北伪政权》，《学海》，1996年第6期。

汪朝光：《抗战时期沦陷区的电影检查》，《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

吴江：《从胡适说到周作人》，《炎黄春秋》，2000年第6期。

夏潮、史会来：《抗日战争时期沦陷区封建礼教泛滥现象分析》，《学习与探索》，1995年第5期。

谢忠厚：《华北甲第一八五五细菌战部队之研究》，《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

徐立刚：《伪临时政府与伪维新政府政治关系演变浅析》，《民国档案》，1996年第11期。

徐勇：《侵华日军驻北平及华北各地细菌部队研究概论》，《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1期。

臧运祜：《关于一份七七事变前夕日军阴谋侵占华北的机密文书的考论》，《抗日战争研究》，2002年第3期。

朱德新：《日伪对冀东农民的精神侵略》，《民国档案》，1995年第3期。

钟春翔：《抗战时期的山东日伪教育》，《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1期。

## 六、报刊资料

《大公报》

《东亚晨报》

《实报》

《时事新报》，1941年6月号

《解放日报》

《晋察冀日报》

《清乡日报》

《日本评论》

《新民报》

《新轮》

《新进》

《庸报》

《中国公论》

《传记文学》

《朝日新闻》

《大阪每日》

# 索引

## A

阿部信行

爱护村

爱护村长

爱路地带

爱路青少年团

爱路委员会

爱新觉罗·溥仪

安庆囤船

安藤次郎

安原清

暗杀汪精卫

## B

八路军

八一三事变

把头制

百团大战

坂本义己

板垣

包悦卿

保安大队

保安司令部

保长

保定道

保甲

保甲条例

保甲自卫团

保卫团

鲍文樾

北平地方维持会

北平市地方维持会简章

北平治安维持会

北斜井

北支日本佛教佛教联合会

贝岛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兵站基地

渤海道

## C

蔡培

蚕食

蚕丝建设特捐

曹洞宗

曹汝霖

查户口

察南自治政府

禅臣洋行

产业五年计划和昭和制钢所的增产计划

昌黎县各乡保甲事务员办事规则

长城线上千里无人区

常州蚕种制造场

车田修一

陈璧君

陈春圃

陈公博

陈济成

褚民谊

川越

村长制

村公所

村民会议

村政建设

## D

打井活动

大村公所

大刀会

大德新油厂

大东亚佛教佛教总会

大东亚共荣圈

大东亚战争

大公报

大汉义军

大华棉纺厂

大陆实业公司

大美企业公司

大平正芳

大桥忠一

大清查

大扫荡

大同

大同煤矿

大同纱厂

大丸洋行

大西泰

大乡长

大乡公所

大乡制

大亚洲主义

大振航业公司

大中华火柴公司

大中华套鞋厂

戴笠

道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

邓铁梅

邓祖禹

敌后抗日根据地

敌占区

邸玉堂

地盘育成

地主



第二次蒙古大会

第三次蒙古大会

碉楼

调查户口

调解委员会

调整日华新关系之方针

丁默邨

东北沦陷区

东北民众自卫军

东华纺绩株式会社

东宁要塞

东斜井

东亚病夫

东亚传道会

东亚共荣圈

东亚联盟运动

督察专员公署

杜康巷红十字江阴分会

断匪壕

二十九军

## F

法币

反共视察班

范汉生

方若

坊长

非常时期征印花税办法

非治安区

封锁沟

奉化遭受空袭

佛教

福新

抚顺西制油厂

阜丰

傅增湘

## G

冈村宁次

高凌霨

高陶事件

高宗武

哥老会

庚子赔款

宫田定雄

共存共荣

购买外汇请核规则

古海忠之

谷明隆

谷正之

关于建设集团部落安定民生之件

关于劳动人紧急就劳实施要件

关于设置满日经济共同委员会协定

归屯并户

鬼票

国策移民

国防献金

国民党

国民邻保组织确定纲要

国民学舍

国民义塾

国民政府交通部

国术

国税征收法

## H

海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汉奸

杭州光华厂

合议制

合作社理事长

合作者

何士义

何希韶

和平法会

河北省公署

河北省联庄促进委员会

河北省沦陷区联庄会

河南省自治政府

河荣昌火柴厂

贺武

恒丰纱厂

恒丰盛

恒兴泰榨油厂

轰炸常熟县城

轰炸宁波栎社机场

轰炸松江

轰炸溪口

红十字会医院

鸿生火柴厂

鸿章纱厂

户长

户口调查规则

户口清册

护路沟

沪宁会战

华北产业开发第一次五年计划

华北各省市田赋改征实物暂行办法

华北基督教讲习会

华北经济开发的根本方针

华北经济统制

华北开发公司

华北劳工协会

华北沦陷区

华北日伪政权

华北政务委员会

华北政务委员会禁烟总局

华北政务委员会禁烟总局长

华北自治运动

华丰

华丰染织厂

华商纺织联合会

华商木料厂

华商上海水泥公司

华胜轮船公司

华新公司

华兴商业银行

华中蚕丝与日本丝业调整要领

华中蚕丝株式会社

华中火柴公司

华中振兴公司

化肥硫酸铵

还乡道

皇国

会道门

会领导下联庄会性格之解说

会哨

惠通航空公司

火药取缔法

火药原料取缔法

## J

姬守先

基督教

基于黄海渤海地域国土计划之华北产业建设要纲

吉尔嘎郎

吉森本太郎

吉泽清次郎

集家并村

集团部落

集团农村

季云卿

冀察绥靖公署

冀察政务委员会

冀东道

冀东日伪政权

冀南道

冀南各地各县治安维持联合会

甲长

监察委员会

检问所

江朝宗

江华本

江亢虎

江阴要塞

江浙干茧特捐

蒋介石

蒋经国

交易营团

焦土抗日

矫正辅导院

矫正院

剿共灭党



剿共实践工作班

剿共委员会

街村制

街政施行规则

今井长二郎

今井卯三郎

今井武夫

金井章二

金属献纳运动

津海道

津浦铁路

津石铁路

近卫

晋北自治政府

晋察冀敌后抗日根据地

晋察冀日报

晋冀豫边区

京沪杭沦陷区

经济掠夺

经济清乡

经济统制

井上义能

井陉煤矿

井陉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表

井陉煤矿临时经营受托件

警察

净土宗

靖国神社

九宫道

九江囤船

九江裕生厂

九一八事变

久大公司

酒井部队

居民证明书

军事清乡

军统

军用票

## K

开明书局

开拓团

康德

抗日战争

孔祥熙

堀内干城

快利

傀儡

## L

劳动人紧急就劳规则

冷家骥

李绍庚

李圣五

李士群

李守信

李亚仙

里长

厉行连保

利大蚩行

栗原正

连坐金

连坐制

联保长

联保主任

联庄会

联庄会自卫运动

联庄会组织运营要纲

联庄总会促进委员

良民证

梁鸿志

梁亚平

梁永盛

辽宁民众自卫军

瞭望

邻保组

邻闾制

林柏生

林绍南

林文龙

菱刈隆

刘鸿生

刘家庙囤船

刘开平

刘连仁

刘念义

刘绍琨

刘玉书

六号铁驳

六河沟煤矿公司

龙潭中国水泥公司

龙烟铁矿株式会社

卢沟桥事变

陆润生

陆宗輿

吕荣寰

吕习恒

沦陷区

罗君强

## M

马冠标

马良

满蒙开发方策案

“满日国”税征收共助法

满铁

满铁调查

满拓

满洲钞

“满洲帝国”

满洲电信电话株式会社

“满洲国”

“满洲国”中央银行

满洲航空株式会社

满洲青年联盟

满洲石油株式会社

满洲炭矿株式会社

满洲拓殖公社

满洲拓殖株式会社

满洲移住会社

毛泽东

茂利二号

茂利商轮局

梅津美治郎

梅思平

美国飞运公司

蒙古自治政府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蒙疆伪政权

蒙疆银行

蒙疆政府联合委员会

蒙疆资源

孟锡珪

弥荣村

米粮联营社

米商联合办事处

灭共班

民匪分离

民众自卫军

明治天皇

繆斌

模范爱护村

模范村

牧野淮治

## N

南次郎

南京大屠杀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井武男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

南满洲株式会社

南斜井

内政部

宁波海关

宁绍商轮公司

钮传善

农村自治

农事合作

奴化教育

## O

欧亚航空公司

## P



潘毓桂

片仓制丝会社

平行路

破击交通

普仁医院

## Q

七七事变

栖霞山江南水泥公司

齐燮元

千字课

钱福荣

枪炮取缔法

强制募集

勤丰纱厂

勤劳奉公队

勤劳奉仕

勤劳奉仕队

青帮

青光社

青纱帐

清乡法规

清乡青年团

清乡区内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暂行条例

清乡日报

清乡委员会

清乡委员会清乡地区各特别编组保甲户口暂行条例

清乡运动

情报网

秋世显

区村制

区务公所分所

取缔示威请愿办法

## R

任家丰

日本蚕丝局

日本顾问

日本关东军

日本海军、陆军以及总领事

日本居留民

日本陆军野战病院

日本人移民案要纲

日本三兴面粉公司

日本涂料株式会社

日本在华居留民

日本驻屯军

日华蚕丝株式会社

日华基本关系条约

日华兴业会社

日交俱乐部

日据时期

日军731部队

日军暴行

日莲宗

日满华共同宣言

日满华经济建设要纲

日满议定书

日汪的清乡

日汪密约

荣德生

荣泰洋行

荣宗敬

肉电杆

儒教

阮振铎

## S

三北航业公司

三北轮埠公司

三光政策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三井洋行

三菱商事会社

三菱洋行

山东省治安维持会

山口茶盛

山口荣盛

山梨武夫

山田茂二

山田乙三

山西省公署

山西省临时政府

山野哲吾

善后借款

商务印书馆

上海海关

上海华商烟草业

上海江南造纸厂

上海金城银行

上海闵行中孚兴业化学制造厂

上海仁德纱厂

上海事务所调查室

上海裕泰丝厂

上原芳太郎

申新六厂

申新七厂

申新三厂

申新五厂

神道

神道教会

神社

沈同午

省公署

省公署组织大纲

十河信二

石德铁路

石家庄集中营

石友三

世界书局

事务主任

寿康轮船公司

衰变

水谷次郎

顺德道

思想矫正法

思想清乡

松井太久郎

松室孝良

松田良逸

松尾谦一郎

淞沪会战

宋哲元

苏体仁

苏州电气公司

孙润宇

孙永勤

## T

太和面粉公司

太平洋战争

太行

太阳神

太岳

汤尔和

唐聚伍

陶克陶

陶希圣

特别市长

特别市公署组织大纲

特高课

藤井龙雄

藤井启之助

剔抉队

天津航业公司

天津汇丰银行

天津市治安维持会章程

天津正金银行

天门会

天台宗

天照大神

田边五郎

田赋

田中直义

通燧火柴厂

通裕商号

统税

土肥原

土田丰

土药公司法

退位诏书

屯田兵制移民案要纲

## W

瓦斯大爆炸



万国道德会

万人坑

汪精卫

汪精卫伪国民政府

汪时璟

汪伪特工总部76号

汪伪政府振务委员会

汪正禾

王道乐土

王风阁

王鸿年

王克敏

王天木

王晓岩

王揖唐

王荫泰

王英

王毓霖

王允卿

王竹林

王子衡

王宗洛

王纘祖

围剿

维持会

维新政府

伪华北临时政府

伪华北政务委员会第229次常会议

伪军

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伪蒙疆银行

纬通棉纺厂

慰安妇

慰灵法会

温世珍

温宗尧

无人区

无锡的九丰面粉厂

无锡丝茧堆栈

无锡协新毛纺厂

芜湖囤船

吴鹤龄

吴江县平望镇

吴佩孚

五号铁驳

伍澄宇

武部六藏

武士道

武藤信义

## X

西南地区治安问题之考察

息讼会

细菌战

下宫博

县公署组织大纲增订案

县旗长

县知事

宪兵队

乡村自治

乡政一元化

相持阶段

祥新

萧瑞臣

小山太郎

小山信男

小野田水泥制造株式会社

协和会

谢介石

新村制

新丰

新国民运动

新华日报

新江天

新民会

新民会河北省总会

新民社会模范典型

新民突击队

新民政治推进队

新平安

新四军

兴亚院

兴中公司

星野金之助

行乐日

行政供出

醒狮

徐良

徐吟梅

许世英

宣抚班

宣化省布告

学生勤劳奉公令

巡逻

## Y

鸦片

鸦片专卖

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

燕京道

杨靖宇

杨煌华

一贯道

伊藤雄

移民方策案

以华制华

以战养战

议定村禁约

殷汝耕

罌粟

永安公司

永安一厂

永丰企业公司

游击区

浴佛节

遇顺

喻熙杰

裕通

袁愈佳

源长

云王

恽宝惠

蕴藻浜

## Z

暂行阿片管理令

暂行保甲法实施规则

暂行街村制

暂行枪炮取缔规则

泽井苍雄

增井洋行

战俘劳工

战时紧急经济方策要纲

张风岐

张金声

张景惠

张燕卿

张玉妹

张志徵

张资平

张自忠

赵聘卿

肇兴轮船公司

真渤区

真定道

真言宗

镇海囤船

镇江的贻成新记

镇江囤船

镇江副业农场

正丰煤矿

正丰炭矿中国从事员工共济会简章

正太铁路改轨

郑孝胥

政治清乡

支那事变处理纲要

执政

直辖制

植田谦吉

殖民统治

指纹管理制度

治安部

治安警察法



治安强化运动

治安区

治安肃正

治安维持会

治蝗运动

中储券

中调联

中共中央

中国共产党

中国国民党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特工总指挥部

中国航空公司

中国合众码头仓库公司

中国联合准备银行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

中华书局

中统

中威轮船公司

中兴轮船公司

中央储备银行

中央银行办理外汇请核办法

中支蚕丝组合

钟渊纺织会社

重光葵

周佛海

周佛海日记

周斜井

周逸峰

周肇祥

周作人

住友

壮丁队

准治安区

自卫团

自治区务公所

邹泉荪

走私

租税犯处罚法

# 后记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一书分工如下：

绪论由张同乐、杨维真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由张同乐撰写（其中第二章第三节由王瑛提供部分书稿）。第三章由马俊亚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曹大臣撰写（其中第六章第三节由张同乐提供书稿）。许育铭教授参加了本卷写作提纲的讨论和草拟。全书通稿和参考文献、索引的编写由张同乐完成。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张宪文、张玉法两先生给予了多次指导，审阅初稿的专家提出了许多具有学术价值的修改意见，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的吕晶老师等为本书写作提供了许多帮助，南京大学出版社田雁编辑不辞辛劳，修改书稿，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在本书付梓之际一并致以感谢之忱。

作者

201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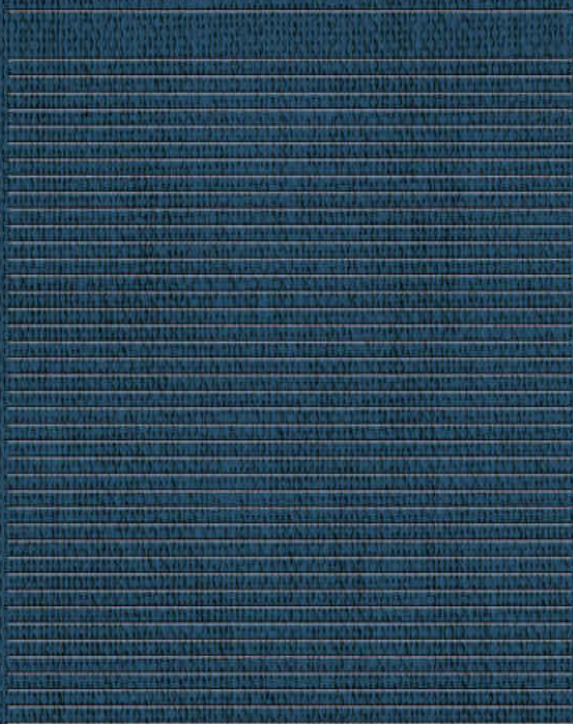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三卷

## 边疆与少数民族

王 川 张启雄 等 著  
蓝美华 吴启讷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三卷

## 边疆与少数民族

王川 张启雄 蓝美华 吴启讷 等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边疆与少数民族 / 王川等著 .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2015.3

( 中华民国专题史 / 张宪文 ,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38-5

I . ① 边... II . ① 王... III . ① 边疆地区—地方史—研究—中国—民国  
② 古代民族—民族历史—中国—民国 IV . ① K928.1 ② 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186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三卷 边疆与少数民族

王川 张启雄 蓝美华 吴启讷 等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肖自强 李鸿敏

编辑热线 025-83685720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33.75 字数518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8-5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注释

□□□□□

本书中所出现的如上方框同原版纸书。



# 目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治边与边政

第一节 治边：大一统中国的求安之道

一、成立专管机构制定律例

二、分而治之的管理原则

三、笼络控制的双重手段

第二节 边疆问题：从传统帝国到民族国家演进中的新态势

一、列强环伺、海陆交侵

二、条约体系取代朝贡制度

三、以铁路与银行征服中国

四、民族主义和保路护矿

五、地方分离主义的浮现

第三节 北京政府的治边之策

一、“五族共和”的新号召

二、蒙藏地方的管理

三、《中俄蒙协定》与《西姆拉草约》

四、内蒙古、新疆、青海与西南

五、外蒙古自治和活佛受封

六、段祺瑞主政治边

七、直系、奉系掌控时期

第四节 南京政府的治边之策

一、维护中国领土完整

二、边疆研究的提倡

三、边疆经济的开发

四、蒙藏委员会的成立

五、日军图谋内蒙古

六、加强与西藏关系

七、新疆军阀混战

八、国府战时战后边政

## 第二章 民国时期外蒙古归属关系的变迁

### 第一节 外蒙古独立前后的中央、地方与俄国之三方关系

#### 一、新政转型下中央政府与外蒙古地方的矛盾

#### 二、“中华世界秩序原理”

#### 三、清末新政的影响

#### 四、沙俄与“外蒙古独立”

#### 五、俄蒙交涉

### 第二节 陆库、孙库北京交涉外蒙古主权归属

#### 一、俄方的谈判策略

#### 二、陆征祥的谈判策略

#### 三、俄国新提议约四原则

#### 四、中国的谈判宗旨

#### 五、俄对华谈判五大纲领

#### 六、交换公文的成立

### 第三节 中俄蒙恰克图会议的名分论争

#### 一、中俄蒙的议约立场

#### 二、外蒙古帝号、年号、国号存废的论争

#### 三、外蒙古国号政府名义改废的论争

### 第四节 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与俄国在蒙势力的消退

#### 一、册封外蒙古哲佛的难局

#### 二、中俄蒙间的交涉

#### 三、册封仪式的完成及其意义

#### 四、俄国在蒙势力的消退

### 第五节 取消官府自治的转折及收复外蒙古主权的象征

#### 一、取消官府自治的转折

#### 二、收复外蒙古主权的象征

### 第六节 不被承认的独立蒙古

#### 一、1921年外蒙古再次宣布独立

#### 二、温和派掌权时期的外蒙古（1921—1928）

#### 三、从激进再到缓进时期的外蒙古（1928—1940）

#### 四、乔巴山主政时期的外蒙古（1940—1952）

## 结论

### 一、“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下的宗属关系变迁

## 二、西方国际法下的外蒙古变迁

### 第三章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兴衰

#### 第一节 1912—1944：近代新疆的两种“独立”

##### 一、20世纪30年代早期爆发的反抗

##### 二、伊斯兰近代教育运动与新疆突厥穆斯林思潮的兴起

##### 三、“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

##### 四、中亚的近代民族进程与俄、苏在新疆扮演的角色

##### 五、国民政府经营新疆的历程

##### 六、1944—1949年的新疆局势

#### 第二节 苏联支持下的“东突厥斯坦解放运动”

##### 一、组织民族精英

##### 二、“我们为什么斗争？”

##### 三、“伊宁事件”

#### 第三节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施政措施

##### 一、过度动员

##### 二、文化、教育、卫生政策

##### 三、民族、统战与对外政策

##### 四、地方政权

#### 第四节 “建国”道路的中断

##### 一、苏联的战略考量及与吐烈的冲突

##### 二、新领袖阿合买提江与“建国”道路的中断

#### 第五节 伊宁革命者与国民政府

##### 一、和平谈判

##### 二、新疆联合省政府的建立

##### 三、“伊宁政权”“内外有别”的斗争策略

##### 四、战场之外的决战

#### 第六节 联合省政府分裂后的“伊宁政权”走向

##### 一、苏联对三区的控制

##### 二、“准国家状态”的恢复

##### 三、摒弃损害民族革命利益的狭隘民族主义

##### 四、中国共产党对“伊宁事变”的态度

##### 五、左翼民族主义者内部自主力量的浮现

##### 六、“三区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 第四章 民国时期西藏社会经济中的几个问题

### 第一节 西藏社会的近代化发展

- 一、晚清官员在西藏及毗邻西藏的现代化经营
- 二、十三世达赖喇嘛、擦绒·达桑占堆“新政”的近代化尝试
- 三、龙厦·多吉次杰、邦达饶噶等人的改革运动及西藏近代化的顿挫
- 四、结语

### 第二节 民国时期西藏汉人及“汉人社会”的研究

- 一、近代以来西藏汉人概况
- 二、民国西藏“汉人社会”之个案：工布江达汉人社会
- 三、驻藏办事处孔庆宗处长任内对在藏汉人的管辖（1940—1944）

### 第三节 内地蔬菜传入及西藏民族的次第接受

- 一、民国时期内地蔬菜品种交流至西藏的背景
- 二、民国时期内地蔬菜品种引种至西藏的概况
- 三、民国时期藏族民众逐渐接受内地蔬菜
- 四、结语

### 第四节 民国时期拉萨社会经济的发展

- 一、民国时期拉萨社会与经济的基本形态
- 二、社会经济的逐渐发展
- 三、社会经济新事物在拉萨的出现

### 第五节 西藏枢纽城市昌都在民国时期的兴起及盛衰

- 一、昌都城在西藏地区的“枢纽”地位
- 二、民国时期昌都城市的发展
- 三、民国时期昌都城市经济的繁衰起伏
- 四、民国时期昌都城的人口、职业及社区组织
- 五、结语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后记

### 返回总目录

# 前言

中国历代的边疆民族史，是中国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牵涉面颇广的交叉型学术领域，它主要包括了历代的边疆（包括海疆与陆疆）、民族（主要是少数民族）的研究（仅从《史记》的《大宛列传》算起，历经清代的“西北史地之学”、民国时期的边政学至今已有两千多年了），以及中央王朝、中央政府的治边、边政研究，又包括了近一百多年来新兴的藏学、蒙古学、满学、维吾尔学、突厥学、敦煌学、中亚学等专门领域的研究，还涉及跨境民族研究、“二战”后世界两大阵营的冷战与国际关系研究，等等，涉及学科、领域之广，超出了本卷《边疆与少数民族》的把握。因此，本课题并非系统的民国时期边疆民族史，仅就民国时期若干重大问题作专题研究。

## 一、清代中期以来中国的边疆地区

清代中期，帝国疆土开辟甚广，基本奠定了民国时期中国的疆域版图，国内的政区亦大致定型。在19世纪以前，中国各地的行政管理实际上是二元体系，内地、边疆地区各有特点。内地，共划分为直隶等18个行省；边疆地区，包括了“盛京、吉林、黑龙江、伊犁、乌里雅苏台5个将军辖区；西藏、西宁2个办事大臣辖区；在内蒙古则设若干个盟、旗。1884年11月18日，设新疆省”，可以说，“有清一代，西藏、青海、内外蒙古等，均大体上相当于省一级行政区域，其建制、统辖，变动纷繁，有的至民国以后始正式建省”<sup>①</sup>。

在不同学者、人群的视野之中，中国的边疆地区包括的区域不尽相同。但是，大致认为包括“陆疆”与“海疆”。“陆疆”包括了所有与邻国接壤的地区，主要有东北，北部的蒙古（包括唐努乌梁海地区、内外蒙古地区），西北的新疆，西南的西藏、云南，东南的广西等地，总长度约2.2万千米。与“陆疆”“海疆”相联系，晚清出现了著名的“海防”与“塞防”（即“陆防”）之争。

本卷关注的焦点是中国的边疆地区。这在清代中期以来，以西南、

西北、东北为主，国外学者甚至称西藏、新疆、蒙古、东北四地为清朝所属的“亚洲腹地包括的四个主要地区”<sup>(2)</sup>，而生活于边疆地区的民众，以少数民族为主体。这些民众的族群面貌比较复杂，按照区域而言，主要分布于东北的是满族、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赫哲族、朝鲜族等；北部地区主要是蒙古族；西北地区主要是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乌孜别克族、俄罗斯族以及土族、裕固族、撒拉族、东乡族、保安族等；西南地区大约有二十多个少数民族，如藏族、门巴族、珞巴族、苗族、布依族、彝族、羌族等，主要分布于西藏、四川、青海、云南、贵州等省区；中南及东南沿海地区主要分布有十多个少数民族，如壮族、苗族、土家族等。<sup>(3)</sup> 至于国外学界，则通行以“东干人”（Dungani, Tungani, дунгане<sup>(4)</sup>）、“塔兰奇人”（Taranči，又称塔兰奇人、塔兰奇族、萨尔特—塔兰奇，系突厥语和蒙古语的音译，实际上是塔里木盆地的维吾尔族）等称谓，来称呼当时中国的一些边疆民族。

18世纪以来的中国东北、新疆、西藏、蒙古等边疆地区，大多是民族众多、民族成分复杂之地，如国外学者指出，当时的东北，是由满、蒙古、汉人，“归牙刺、北虎尔赫、赫哲、索伦和锡伯等部，以及操蒙古语的达斡尔部”组成；新疆是“当时在亚洲腹地要算人种最复杂的领土”；西藏的民族也相当多样；而“蒙古始终是中国典型的边疆”<sup>(5)</sup>。所以，清代中期以来，中国边疆地区就是少数民族汇集之地，民族众多。因此，“边疆（地区）”与“少数民族”往往联系在一起，这也是本卷定名为“边疆与少数民族”的主要原因。

相较于内地，当时的中国边疆地区是一个特殊社会：民族特性鲜明，对于中央政权的忠诚度随时受到政界人士的质疑，异质性社会语境突出，动荡性更强，社会文化多元，外来势力影响相当显著……如美国学者施坚雅（G. Skinner）观察到，晚清中国的边疆地区，其“地方社会显得最异常，样式也最多，这里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异端团体：土匪、走私贩、流浪者、被充军的政治犯、巫师和其他不正常的人……因而边境的行政长官必须依赖镇压、遏制和分而治之的策略”<sup>(6)</sup>。

随着晚清以来中国的“边疆危机”，“陆疆”与“海疆”形势日益危急：中国广东、福建等地海疆警报不断；陆疆全面紧张，沙俄侵犯新疆，曾

纪泽艰辛的伊犁交涉；左宗棠出兵新疆，促使阿古柏政权覆灭并收复新疆；法国侵越南与中法战争，广西门户洞开；英军1888年与1903年两次武装侵藏；“朝鲜危机”与甲申事变、中日甲午战争及1904年日俄在我国东北交战等。晚清中国“边疆危机”的一切，被国外学者称为“帝国主义在（中国）边疆地区和朝贡国扩张的加速”<sup>（7）</sup>。这一紧急的现实，促使研究中国边疆地区尤其是西部、北部边疆地区，其历史、民族、宗教、文化、地理等研究，即“西北史地之学”，应运而生。

## 二、民国时期中国的边疆地区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的枪声响起，中国内地的各个省份纷纷响应革命，宣布各省“独立”，在中国实行了两千年的帝制被推翻，中国历史进入了共和新时期。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孙中山就任总统。2月12日，清廷发布退位诏书。15日，南京参议院正式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随即组建了北洋集团控制的北京政府。辛亥鼎革、各省脱离清政权“独立”之际，中央政权人事、机构迭变，影响了对边疆地区的管理；而边疆地区的某些上层人士的所谓“独立”，引发了中国内陆边疆的一系列危机，如外蒙古迅速宣布独立后显现连锁反应，唐努乌梁海、科布多、阿尔泰、图瓦先后从中华民国版图剥离等，却是国内外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这其中，环伺四周的俄日等强邻与西方列强趁机加强的侵略、谋划活动，无疑是重要的诱因。因此，民国肇建，所谓“西藏问题”（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又有所谓“西康问题”）、“蒙古问题”成为中国维护领土完整与主权独立的最大问题，这些“问题”都与中国国家统一与独立密切相关。

### （一）新一轮的边疆危机与民族分裂的危险

中华民国建立后，着手于民族国家的建构。然而，国内外政治的风云变幻，带来了中国新一轮的边疆危机。俄国一直觊觎外蒙古，不断把侵略势力深入外蒙古地区。1911年，在中国政局动乱之际，外蒙古在俄国和上层封建王公的策动下，宣布独立。1912年外蒙古活佛、第八世哲布尊丹巴·阿旺垂济尼玛丹彬旺舒克（1870—1924）组建的临时政府，

与俄国签订了《俄蒙协定》与《俄蒙商务专约》，条约的签订实际上确立了俄国对外蒙古的统治。1914年12月，哲布尊丹巴登极，即帝位，自称“日光皇帝”额真汗，年号为共戴，国号为“大蒙古国”；并以库伦为都组建了政府：二达喇嘛东林齐密特为内阁总理，三音诺颜为副总理，下设内务、外务、财政、兵、刑五部。

事实上，辛亥革命时期，英、俄等国都试图扩大他们的在华权益，实现他们瓜分中国的目的。外蒙古的宣布独立，刺激了西藏的一小撮民族分裂分子，他们妄图仿效外蒙古，实现所谓的“西藏独立”。1911年底，任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1876—1933）侍读堪布、俄属布里亚特蒙古人德尔智（原名阿旺·德尔智，Agvan Dorjiev，俄名德尔捷耶夫，1854—1938）将外蒙古策划独立的消息报告给达赖喇嘛，这位长期潜伏在西藏的沙俄间谍，被某些人称为西藏“左右达赖喇嘛之势力远过中国驻藏大臣”的人物，他借此时机向达赖提议西藏可以效仿外蒙古，在俄国的支持下实现“独立”，并藏蒙结盟。<sup>(8)</sup>

1912年11月底，德尔智自称受达赖喇嘛的委托来到外蒙古库伦，私自代表西藏与外蒙古签订了所谓的《蒙藏协约》。据日本外务省于1964年（昭和三十九年）三月出版的《日本外交文书》大正二年（1913年）第一册中收录的有关《蒙藏协约》的文件内容，论述了西藏方面确曾签署了一份《蒙藏协定》，并与外蒙古结成“蒙藏联盟”。西藏与外蒙古的双方代表于1913年1月11日签订了《蒙藏协约》。<sup>(9)</sup>《蒙藏协约》的要点包括：“（一）达赖喇嘛承认蒙古之实权，并承认辛亥十一月九日宣言，为黄教主活佛之独立国；（二）蒙古政府承认西藏为自治国，达赖为宗教主；（三）两国为互图黄教昌明起见，当执行一切处治；（四）两国政府危急存亡之秋，宜永久互相援助。”<sup>(10)</sup>

同年，英国与俄国就蒙藏问题达成了一致，共有五项内容：“一、俄国承认英国在西藏有优先权，英国承认俄国在外蒙古有完全行动自由权；二、中英两国倘在西藏遇有纠葛之事，俄国应支持英国；三、英国在西藏开矿事宜，俄亦应支持，英国应支持俄国延长西伯利亚铁路至远东一带；四、中国修筑连接蒙藏之铁路及中国在藏设法巩固其势力之举，英俄两国均应阻止；五、英俄两国不许第三国在藏试行其势力。”

<sup>(11)</sup> 显而易见，英俄两国以牺牲中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前提，相



互勾结，瓜分在中国的势力范围，损害中国的利益。

所谓《蒙藏协定》的签署虽是事实，但是，这个“协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因为事后没有一方正式发表过这个协定，就连达赖喇嘛和西藏的官员也否认曾经授予德尔智与外蒙古缔结条约这样的权力，西藏地方政府更是没有批准过这样的协定。所以这个协定得不到国际上的承认，它的披露遭到了民国时期北洋政府的严重谴责和抗议。这个协议更像是俄国间谍德尔智所策划的一个阴谋，这个阴谋虽然没有实现，但是已经暴露了帝国主义控制西藏、将西藏从祖国版图分裂出去的企图。

辛亥革命时期，同盟会成员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为口号，进行推翻清王朝的革命活动。由于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汉族人民受到满族贵族联合汉族地主阶级的封建压迫，所以“反满”的口号在革命时期唤起人民群众参加革命，推翻清朝统治上起过巨大的鼓动作用。但是这一口号，具有片面夸大性，在消极方面来看，可能会将这场资产阶级的革命引导成为国内满汉民族间的民族仇恨，将会对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带来无法估计的损失。

## （二）“五族共和”口号的提出及边疆各界民众的接受

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立宪派在革命党人之前就意识到“满人不是中国人，只有汉人才是中国人”的想法太过激进，这是违背中国历史的事实，也不利于团结全国人民抵御西方列强的侵略、挽救国家的危亡，他们提出了较为科学的中国民族观<sup>[12]</sup>。1902年，康有为在《辩革命书》中就指出满族或蒙古族，“皆吾同种”，满族人也是中国人，盲目地排满反满，使中国有分裂的危险。梁启超明确提出了“大、小民族主义观”，指出“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这就是“大、小民族”的确切区分。所以对待满族问题，他提倡要撇弃“狭隘的民族复仇主义”<sup>[13]</sup>，并首创了“中华民族”一词。在此可以理解梁启超的“大民族主义”中的民族是包括了满族的，而且涵盖了蒙、苗、回、藏等少数民族，共同抵御外国帝国主义。所以，康、梁维新派的民族观为之后“五族共和”口号的提

供了借鉴。

孙中山在革命的实践中发现革命队伍中存在排满反满宣传过于偏激之处，需要及时予以纠正，需要向全国人民表明革命的目的乃是推翻专制，而不是“种族复仇”，因为“就算汉人为君主，也不能不革命”，此外，“假如我们去实行革命的时候，那满洲人不来残害我们，决无寻仇之理”<sup>(14)</sup>。因为，在革命进行的过程中，革命党人重新承认了中国境内的满、蒙、回、藏等多民族同为中华民族，“合汉满蒙回藏，为一大共和国”<sup>(15)</sup>的口号并广泛传播。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就任临时大总统的《就职宣言》中郑重宣布：“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武昌首义，十数行省宣告独立。所谓独立者，对于满清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sup>(16)</sup>清室于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颁布“退位诏书”时，就提出“由袁世凯以全权组织临时共和政府，与民军协商统一办法。总期人民安堵，海宇安，仍合满、汉、蒙、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sup>(17)</sup>。表明了退位的清室对五族共和的赞同。

1912年3月11日颁发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次将“五族共和”的思想法律化，其第一章总纲第三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第二章《人民》之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第三章《参议院》中第十八条规定：“参议员，每行省、内、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有一表决权。”<sup>(18)</sup>

至此，民国政府在新政权的成立之初，即确立了“五族共和”的国策，更在法律范围内肯定了藏族与汉、满、蒙、回诸族一样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国家事务拥有平等的参政、议政权利。

1912年2月15日，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但袁世凯所领导的北京政府在西藏、外蒙古的地位问题上，依然沿袭孙中山提出的“五族共和”的政策和《临时约法》的民族政策。3月25日，袁世凯发布《劝谕蒙藏令》，分别致电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

称“凡我蒙藏人民，率循旧俗，作西北屏藩，安心内向……现在政体改革，连共和五大民族，均归平等。本大总统坚心毅力，誓将一切旧日专制弊政悉行禁革。蒙藏地方，尤应体察舆情，保守治安”，为实现蒙藏地区的稳定，更是劝谕蒙藏的上层僧俗“于中央大政，及各该地方应兴应革事宜，各抒所见，随时报告，用备采择。务使蒙藏人民，一切公权私权，均与内地平等，以期大同而享幸福，是所至望”<sup>(19)</sup>。4月13日，袁世凯发布《废除汉、满、蒙、回、藏通婚禁令》。

1912年4月22日，袁世凯重申：“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统筹规划，以谋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sup>(20)</sup>

1914年5月1日，北京政府公布《中华民国约法》，其第一章《国家》第三条规定“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从前帝国（按指清政府）所有之疆域”；第二章《人民》第四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第十章《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满、蒙、回、藏各族待遇条件，永不变更其效力”<sup>(21)</sup>。1923年10月10日，北京政府公布《中华民国宪法》，第一章《国体》第一条规定“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第三章《国土》第三条规定“中华民国国土，依其固有之疆域。国土及其区划，非以法律不得变更之”；第十二章《地方制度》第一三五条规定“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划分为省、县两级，适用本章各规定。但未设省、县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sup>(22)</sup>，以后的历届政府也相继提出类似的宣言。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的民国政府，在各项法令条文中都明确规定：西藏是中华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的同胞。民国政府以“五族共和”的口号和法律条文的出台，表示政府肯定了西藏在中国的法律地位，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西藏在民国并没有、也不可能具有帝国主义所谓的“事实独立地位”。

对于“五族共和”的口号，各族人民的态度究竟如何？尽管外蒙古在1911年在俄国策动下实行了分裂“独立”，但是内蒙古王公坚决反对外蒙

古的这种倒行逆施，明确表达维护国家统一的立场：“数百年来，汉蒙久成一家”，“共和新立，五族一家……我蒙同系中华民族，自宜一体出力，维持民国”<sup>(23)</sup>，欣然接受了“五族共和”的口号。由于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回族等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新疆在1884年就已建省，因而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较为密切，所以中央政府对此地的治理也较为稳定。辛亥革命一爆发，新疆便有组织地接受了“五族共和”的口号，新疆的革命党人建立了“五族共进会”。

由于西藏地方与内地距离较远，交通十分不便，因而“五族共和”的口号未能及早传入西藏。更由于部分驻藏清军良莠不齐，鱼龙混杂，虽于乱中打出“共和”和“革命”的旗帜，但是部分军人肆意妄为，抢劫杀戮，无军纪管束，无法无天，使“共和”名声遭到藏人怀疑。

作为藏族人民的领袖之一，九世班禅额尔德尼·曲吉尼玛（1883—1937）积极赞成“五族共和”，并为实现这一口号积极奔走呼号。1925年，北京政府召开善后会议，九世班禅致函与会代表，真切地敦促各方“尽释前嫌……一心想中国往好处走”，建设一个“五族共助”“财政富足、民生安乐”的中国。随后，在《班禅致善后会议消弭战祸实行五族共和意见书》中重申“五族共和”的口号，号召中国“五族人民同心合力，如弟兄，如手足”，共建国家；同时，九世班禅对国内军阀混战，当政者漠视边疆少数民族，在建设国家、扶助少数民族等问题上“徒作纸上之空言”的现状提出了批判。

### （三）民国政府加强对于边疆地区的管理

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一成立，便举起了“五族共和”的旗帜，中华民国颁布的首部宪法就明确了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设立了“蒙藏事务局”，任命了边疆地区的长官。英、沙俄趁着民国政府处于的内忧外患之中，公开干涉我国的内政，企图否定中国对西藏、外蒙古地方的主权，并大力扶植蒙藏上层亲英、亲俄分子。

1927年，宁汉合流，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关于西藏、蒙古问题在沿袭晚清、北洋旧制的同时，秉持孙中山先生的遗教，想方设法积极加

强对西藏、蒙古的管辖和治理。

1928年2月，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中，提出在国民政府内设立直接隶属于最高行政机关行政院蒙藏委员会。3月30日，国民政府中央政治会议通过了《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蒙藏委员会直隶于国民政府，实行委员会议制，其主要职能为，掌握“一、关于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项；二、关于蒙古西藏之各种兴革事项”<sup>(24)</sup>，下设总务处、蒙事处和藏事处三个处，置秘书长1人、处长2人（处长由委员兼任），藏事处负责掌理关于西藏的一切事务。6月9日，任命白云梯负责筹备事宜；6月18日，张继、罗桑囊嘉、格桑泽仁、刘朴忱等七人被任命为委员，而且刘朴忱与委员长白云梯、张继被任命为常务委员<sup>(25)</sup>。刘朴忱是蒙藏委员会的创始常务委员，国民政府中枢对于他处理边疆问题的倚重，由此可见。11月，参谋本部成立，直属国民政府。该部主管国防用兵事宜，统辖全国参谋人员、陆军大学、测量总局及驻外武官。12月27日，阎锡山被任命为蒙藏委员会委员长。

1929年2月1日，蒙藏委员会正式成立，成为中央主管蒙藏政务之最高机关，隶属于行政院。3月13日，蒙藏委员会向蒙藏地区及各台站下达训令，正式行使委员会职权。训令曰：“所有从前北京之蒙藏院当然早经消灭，此后关于蒙藏一切政治兴革及行政事宜，均由本会依照本党政纲统筹继续办理”<sup>(26)</sup>，传达蒙藏委员会成立事宜，告知今后蒙藏一切行政事宜应呈请该会办理。3月国民政府《政治报告之决议案》中指出：“对于蒙古、西藏及新疆边省，舍实行三民主义外，实无第二要求”，“本党之三民主义，于民族主义上乃求汉、满、蒙、回、藏人民密切团结，成一强固有力之国族，对外争国际平等之地位；于民权主义上，乃求增进国内诸民族自治之能力与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权，参与国家之政治；于民生主义上，乃求发展国内一切人民之经济力量，完成国民经济之组织，解决自身衣、食、住、行之生活需要问题也”<sup>(27)</sup>。

根据国民政府《政治报告之决议案》这一准则，国民政府制定和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和措施。第一，结合当时国内的政治经济状况，制定羁縻政策，宣慰西藏，笼络以达赖和班禅为首的西藏地方僧俗上

层，谋求汉藏关系的缓和与加强；第二，积极发展教育，加强宣传，弱化汉藏间的民族差异和政治隔阂，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谋求西藏地方政治制度的革新；第三，扶持西藏社会经济、交通、卫生事业的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羁縻政策，它是整个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维护和加强汉藏关系，稳定边疆最重要、最核心的政策措施，具体做法是派员入藏、宣慰、册封、致祭和赐号等。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先后有贡觉仲尼、刘曼卿、谢国梁、谭云山入藏，1934年黄慕松入藏致祭第十三世达赖喇嘛，1940年吴忠信入藏册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和主持坐床大典等。

1940年3月25日，入藏主持十四世达赖坐床大典的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在拉萨任命孔庆宗为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首任处长，4月1日驻藏办事处在拉萨正式成立。1943年10月18日，蒙藏委员会批准孔庆宗因病请求辞职，决定由沈宗瀚接任。1944年8月6日，沈宗瀚一行抵达拉萨。这之前，孔庆宗仍代处长之职。<sup>(28)</sup>此后，驻藏办事处历经沈宗瀚、陈锡璋两任处长，直至1949年8月7日的“驱汉事件”爆发而被迫暂时离藏。

### 三、本卷的主要内容

辛亥以后，西学日盛，中学日蹙。西北史地之学的研究传统，逐步让位于边政研究与“边政学”。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云贵川藏的彝、藏等少数民族地区以及东北地区；在新疆、蒙古方面，主要由于地缘政治的影响，基本封闭了学术研究的通道，“罕有问津”<sup>(29)</sup>。因此，本卷由海峡两岸的多位学者联袂完成，主要对于民国时期蒙古、新疆、西藏的某些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第一章是总论民国时期的治边政策。其后，对于“罕有问津”民国时期的新疆、蒙古史的研究，体现为某一个专题的极为深入的探索；而对于研究成果稍多的西藏史的研究，则是几个小专题的汇集。

（一）第二章，蒙古史专门问题的探究：根据传统典籍，从“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视角，重新解读民国时期中国对外蒙古主权的变迁。



民国时期的中蒙关系，承续清朝时代的中蒙关系。清朝时代的中蒙关系，因蒙古内附时间的先后而分内蒙古、外蒙古两个地方，也因情势变迁而分前近代、近代以降两个阶段。

前近代的中蒙关系，在努尔哈赤、皇太极的征讨、经营之下，确立了内外蒙古与大清成为君臣的主属关系。1627年皇太极继位，1635年灭蒙古察哈尔部，获元朝传国玉玺，象征天命，漠南蒙古各部王公乃于1636年赴盛京朝觐，遂奉皇太极为蒙古大汗，改国号为大清，置蒙古衙门管辖蒙古事务，确立了内蒙与大清的君臣主属关系。1638年，漠北喀尔喀蒙古兴兵掠地，清太宗皇太极乃率军讨伐，喀尔喀入朝谢罪，遂定九白之贡，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统辖内外蒙古，是为喀尔喀蒙古与清王朝缔结宗藩关系之始。

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喀尔喀蒙古为厄鲁特蒙古之准噶尔部噶尔丹所破，致丧国失牧，蒙众流离失所，不知何去何从，乃问计于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一世。哲佛以为“俄罗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辈，异言异服，殊非久安之计”，决定率众投靠中国，遂称“莫若全部内徙，投诚大皇帝，可邀万年之福”<sup>（30）</sup>。换言之，喀尔喀蒙古（以下略称外蒙）丧土失牧，率众来归，基本上是因满蒙本有宗藩关系之故，再因外蒙古之宗教信仰、俗尚、语言与清相近，故进一步认同清朝，志愿归入清朝版图，接受清朝统辖。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清圣祖击破噶尔丹，光复喀尔喀失土，遂以喀尔喀故土封之，使其复还旧牧<sup>（31）</sup>。因此，外蒙古得复归故土，清朝对其实有再造之恩。1731年（雍正九年），清廷设立乌里雅苏台将军，驻扎乌里雅苏台。1733年，清廷开始在喀尔喀设置定边左副将军，即乌里雅苏台将军，是清代在外蒙古、唐努乌梁海以及科布多地方的最高军事长官。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置库伦大臣，对实施蒙人治蒙的蒙古旗长，进行实际的监督。有清一代，在蒙古行政上，各旗旗长在库伦大臣的监督、乌里雅苏台将军的安全护卫下，对各旗牧民实施与清廷直辖各省不同的“民族自治”。

从西方“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这就是实行“不完全实效管辖”的体制，自“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角度来看，这就是实施“不完全以不治治之”的体制。换成今日用语，就是采用不完全直接统治的实效管辖，也是应用不完全间接统治的监管体制，所以是实行“因人制宜、因俗制宜、因

时制宜、因地制宜”，但却介于“实效管辖”与“以不治治之”间之半直接、半间接统治的地方体制。<sup>(32)</sup>

本章立足于传统典籍，即从“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视角，通过对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汉口档案”等的解读，重新诠释了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对外蒙古主权的变迁。

（二）第三章，新疆史专门问题的探究：从全球两大阵营冷战的视野，重新审视1944—1949年曾经存在于新疆局部地区、未曾获得任何国际承认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

1944年11月，在苏联的协助下，新疆省伊犁地区的左翼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悍然发动了反政府暴动，反抗武装迅速整编为所谓“民族军”（National Army），并在伊宁（Gulja）建立了所谓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sup>(33)</sup>政权，攻占了位于准噶尔盆地的新疆省辖伊犁（Ili）、塔城（Chuguchak）、阿山（Altay）三个行政区。次年9月，同样在苏联主导下，“民族军”在接近省会迪化（Urumqi）的玛纳斯（Manas）河畔停止推进，所谓“伊宁政权”与中华民国政府展开了谈判。1946年7月，双方签订和平协议，“伊宁政权”在公开场合放弃“国号”，但维持对伊犁、塔城、阿山三区的实际控制，直到其最终被整合入中国共产党建立的新政权。这样，从1944年末到1949年末，新疆省内事实上存在着两个平行政府。

在伊宁发生的这一历史事件，曾被当时的中华民国政府视作苏联的阴谋与煽动；被西方学界视作突厥穆斯林反抗汉人压迫的行动；也曾被中国共产党称为“三区革命”，视为“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但从较长时段、更大范围的历史视角看，这一事件的主要导火线无疑是战后大国实现其利益分配目标的布局，突厥穆斯林在与国民政府的长期互动中所累积的政治企图则扮演了前台角色；但若缺乏中国内地国共双方政治竞争的背景，事件的走向也会大异其趣。

“伊宁事件”的起点，固然与苏联的鼓动息息相关，但苏联的政治目标并不在新疆，“伊宁事件”和“伊宁政权”只是苏联对付（在苏联心目中，由美国支持的）中华民国政府的工具。事实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



束前后，中华民国政府所面临的四个主要问题：中国共产党、外蒙古、东北、新疆，无一不与苏联有关。面对国民政府，苏联以不干涉新疆事务、不支持中共，换取中国承认外蒙古独立和苏联在东北的特殊利益。然而，苏联手中的“新疆牌”和“中共牌”，也只是一个更大棋局——东西方冷战——的筹码，从这个角度来看，“伊宁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正是战后冷战的预演和开端。

厘清了所谓新疆三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发展史在东西方冷战的“筹码”地位，明晰了这一政权没有获得任何国家承认的事实，苏联的支持对其的重要影响，以及中苏党国的特殊关系，对于理解三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由“国中之国”变化为“省中之省”<sup>〔34〕</sup>，将有启示意义。

（三）第三章，西藏史专门问题的探究：民国时期西藏历史的研究成果虽然较丰富，但是可以继续探究的问题仍颇多。因此，该章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专题研究。

“现代化”（Modernization），或译为“近代化”，<sup>〔35〕</sup>是人类社会自近代以来全球各国、各地区发展都面临的一个重大社会转型的问题。现代化有几种含义：现代化就是“西化”或“欧化”；现代化就是工业化；现代化就是富强化；现代化就是创新与效率化，<sup>〔36〕</sup>综合而言，现代化（近代化）并非发生在当代或某一历史时期的社会变迁，而是指从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转变的长时段的社会发展过程，指从古代文明向现代（近代）文明转变的演变过程，从古代社会向现代（近代）社会转型的演变过程。

对中国西藏而言，近代化转变的长时段特征自然表现得十分清楚，这在近代尤其是民国时期有着显著的表现。西藏的近代化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清季，清廷面对边疆危机进行了“新政”，在西藏发起了近代化改革；民国时期，以十三世达赖喇嘛、龙夏等西藏本土政治上层以及“求幸福者同盟”、“西藏革命党”等西藏本土新型政治组织，继续推动着近代化的改革，虽然没有取得成功，但是都或多或少地推动着西藏社会的近代化转型。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近代化历程在西藏虽然步履蹒跚、断断续续，但却顽强不挠、折而不断，体现出间歇

式的“顿挫”等多种特征。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前辈学者、现今学人已有过一些研究成果，包括一些论著的研究<sup>(37)</sup>，以及学术界的某些评论<sup>(38)</sup>。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勾勒民国时期西藏社会的近代化（现代化）发展历程，初步归纳西藏社会近代化（现代化）的特征，是西藏史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第一节）。

如前述，清代的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较多，人种成分复杂，这一情况延续至民国时期。如民国时期《西藏史地大纲》记录了当时西藏地区内的多个民族以及外国人的活动数量：“拉萨住民中藏人最多，汉人在清朝有二千，蒙人一千，尼泊尔人约八百，不丹人约五十。经商者，汉人常有二三千人，包括滇人和川、陕人，还有新疆、蒙古及西伯利亚、印度等地人亦常往来不绝。”<sup>(39)</sup>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数次进入拉萨的英国殖民主义者贝尔（C. Bell）亦亲眼看到，拉萨“不纯粹是一个西藏人的城市。这里有从西伯利亚边境和西伯利亚本土来的蒙古人，从中国内地很多省份来的中国人，来自尼泊尔和克什米尔的人，来自中国新疆的人以及来自西藏边远地区的西藏人。这种情况，在锡金或大吉岭是很难见到的”<sup>(40)</sup>。此外，据民国时期刘赞廷的康藏地区各县《图志》的记载，当时西藏交通线上还生活有满族。可见，在民国时期中国西藏地区，世居的民族除了藏族以外，还有门巴、珞巴、蒙古、回、汉、满等多个民族。

民国时期，西藏居住数千汉族人，他们在西藏的分布特点如何？主要从事哪些职业？“汉人社会”的内部结构怎样？保存了哪些汉人习俗？国民政府1940年设立驻藏办事处后，进行了哪些管理？汉族人与蔬菜传入西藏有何关系，蔬菜进入西藏民众的生活及西藏民族怎么次第接受蔬菜？在西藏与内地人员、物种交流不断的背景下，对上述问题的探索，是西藏史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二（第二、三节）。

包括民国在内的近代城市史的研究，近些年在中国大陆得到了蓬勃发展，涌现出了多位学者及研究专著，如张仲礼主编《东南沿海城市与中国近代化》、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杨天宏著《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谢放著《孙中山与中国城市近代化》、何一民著《中国城市史纲》、曹洪涛等著《中国近现代城市的发展》等<sup>(41)</sup>的研究，可谓新的研究领域不断拓展，新

的研究理论模式不断出现，具有中国特色的近代城市史研究全面开花，不断深入。学界对于民族地区城市史的研究则相对滞后。事实上，类似谭其骧、侯仁之、史念海等学者视民族历史地理研究为历史地理学的重要分支一样，民族地区城市史的研究是中国城市史的重要分支，亦应受到广泛的重视。美国学者施坚雅（W. Skinner）按照城市建设地理，将中国分为长江上游、长江中游、长江下游、西北、华北、岭南、东南沿海、云贵和东北九大地区；其九大地区的划分，未包括中国藏区，也没有研究东北地区<sup>〔42〕</sup>；此外，施坚雅主编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也未对于中国藏区城市进行讨论<sup>〔43〕</sup>；中国学者受限于篇幅、体例等原因如张驭寰《中国城池史》等几乎未予论述<sup>〔44〕</sup>。近年来渐有汉藏学者对于民族地区民国城市史研究的成果问世，<sup>〔45〕</sup>开始有所涉及西藏城市。

有鉴于此，该专题在采纳学术界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于拉萨、昌都等民国时期西藏地区重要城市，进行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研究以及枢纽城市兴起及繁盛的研究，是西藏史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三（第四、五节）。

本卷作者虽然勉力而为，但是受限于种种因素，如有不逮，俟博雅君子正之。

〔1〕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卷，第3页。

〔2〕 [美]费正清（J. Fairbank）、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即《剑桥中国史》第11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上册，第43页。

〔3〕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卷，第13—17页。

〔4〕 “东干人”是目前中亚穆斯林民族之一。俄国“十月革命”后，1924年苏俄进行民族识别时，以“东干族”一词，正式为这支民族命名并给予承认，至今独联体国家仍以“东干人”称谓其境内的这一族群的后裔，实系晚清中国西北甘肃、陕西回族的后裔（参见王国杰：《东干族形成发展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也有说“来自陕西、甘肃和四川的中国穆斯林被突厥斯坦人称为东干人，他们占操汉语的移民之绝大部分”（[美]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71页）。

〔5〕 [美]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即《剑桥中国史》第11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71、63、97—111、53页。

(6) [美]施坚雅(G. Skinner)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译、陈桥驿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78页。

(7) [美]费正清、刘广京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即《剑桥中国史》第11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下册,第195页。

(8) 顾祖成、于乃昌:《评沙俄特务德尔捷也夫在西藏的活动》,《西北大学学报》1978年第1期,第9—16页。

(9) 蔡凤林:《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藏协约”》,《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第122—125页。

(10) 朱绣:《西藏六十年大事记》,北京,《京报》社代印本,1925年,第39页。

(11) 吕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台北,商务印书馆,1974年,第233页。

(12) 葛志毅:《小议戊戌前后康、梁的民族观》,《黑龙江社会科学》2006年第2期,第24—28页。

(13) 梁启超:《文集之十三》,《饮冰室合集》,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74—76页。

(14)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25页。

(15) 章炳麟:《章太炎政论选集》,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520页。

(16)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一号》,《东方杂志》第8卷第10号,转引自西藏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历史系等编《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2页。

(1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2辑《南京临时政府》,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6页。

(18) 陈荷夫:《中国宪法类编》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336—367页。

(19)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一号》,《东方杂志》第8卷第11号,转引自西藏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历史系等编《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2页。

(20)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公报一号》,《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转引自西藏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历史系等编《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2页。

(21) 陈荷夫:《中国宪法类编》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381页。

(22) 陈荷夫:《中国宪法类编》下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第404、419页。

(23) 西盟王公会议招待所编:《西盟会议始末记》,见内蒙古图书馆编《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之二》,北京,远方出版社,2007年,第43页。

(2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主编:《民国治藏行政法规》,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1999年,第38页。

(25) 张朋园、沈怀玉合编:《国民政府职官年表(1925—1949)》,第1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第222页。

(26) 《蒙藏委员会为本会成立事给蒙藏及各台训令》,张羽新、张双志编纂:《民国藏事史料汇编》第1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年,第361页。

(2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史料汇编》，第5辑第一编《政治》（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84页。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孔庆宗任教于重华学院和西南学院。此后，曾任西南财经委员会计划研究室边疆组组长、四川省政协委员。见王敦行：《孔庆宗事略》，载四川省长寿县政协主编：《长寿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5年，长寿县印刷厂，第14—19页。

(29) 黄达远：《在古道上发现历史：拉铁摩尔的新疆史观述评》，《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第75—82页。

(30)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7，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5页。

(31) 张穆：《蒙古游牧记》卷7，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5—8页。

(32) 张启雄：《东西国际秩序原理的差异——“宗藩体系”对“殖民体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年3月，第57—66页。

(33) 中、英文学界通常将“伊宁政权”的“国号”译作“东突厥斯坦共和国”（Eastern Turkistan Republic），本卷采用时任“伊宁政权教育部长”的赛福鼎·艾则孜（Seypidin Ezizi）在中共党内文件中表述的版本。赛福鼎：《关于苏联在新疆对待我党态度的报告和意见》（1960年8月18日）。

(34) 吴启讷：《从“国中之国”到“省中之省”：1949—1955年伊宁与北京在新疆民族自治问题上角力的背景、过程与结果》，台湾中央大学历史研究所主办《两岸发展史研究》第4期，2007年12月，第217—275页。

(35) 张海鹏：《近代中国历史进程概说》，载张海鹏主编，杨奎松、汪朝光等著：《中国近代通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卷，第136页。本卷采纳此说，认为“近代化”、“现代化”实际上是一个含义，也可以理解为一个长时段的两个阶段，换言之，“近代化”也就是就是“现代化”。

(36)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93页。

(37) 如郭克范：《本世纪上半叶西藏政事的现代性分析》，《西藏研究》1999年第4期，第38—47页；陈谦平：《西藏革命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考》，《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89—97页；王川：《试论中国藏区现代化的起源》，载余振、达哇才仁主编《中国的民族关系和民族发展》，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164—190页。

(38) 许广智：《西藏近（现）代化发展历程评述》，《西藏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第19—24页。

(39) 胡焕庸等：《中国人口地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453—454页。

(40) 贝尔（C. Bell）：《十三世达赖喇嘛传》（*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冯其友、何盛秋等译，葛冠宇校，拉萨，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1985年，第242页。

(41) 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谢放：《孙中山与中国城市近代化》（《河北学刊》1997年第6期，第88—94页）；隗瀛涛主编：《中国近代不同类型城市综合研究》一书，（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等论著。

(42) 李洵等：《施坚雅教授中国城市史研究评介》，载王旭等译《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城市研究——施坚雅模式》，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13页。

(43) 施坚雅主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叶光庭译，陈桥驿校。类似的著作又可参英人托马斯·阿罗姆（T. Allom）、李天纲等编著绘画《大清帝国城市印象——19世纪英国铜版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一书，该书亦未选用中国藏区城市。

(44) 张驭寰：《中国城池史》，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年。

(45) 何一民：《国家战略与民族政策：清代蒙古地区城市之变迁》（上篇，载《学术月刊》2010年第3期；下篇，载《学术月刊》2010年第4期）、《清代藏、新、蒙地区城市的发展变迁》（《民族学刊》2011年第6期）；《清代藏新蒙边疆城市发展滞后原因探析》（《民族学刊》2012年第1期）；美郎宗真、阿旺成林、米玛次仁：《近代西藏城市与商业研究——兼论近代昌都城市发展与商业和商人资本结合》（《西藏大学学报》2008年第12期）。

# 第一章 治边与边政

中国自古就是多民族组成的政治体，活动范围东起鄂霍次克海和库页岛，西至巴尔喀什湖、葱岭和中亚，南达南海的东沙、中沙、西沙、南沙诸群岛，北抵漠北和外兴安岭。所以战国时齐人邹衍（公元前305—公元前240）就拟想夏禹的“九州岛”并不是“天下”，只是天下许多州的一州，名叫“赤县神州”。神州以外，另有8州，每州各有海环绕之，各州的面积也远较赤县神州为大。<sup>(1)</sup>换句话说，儒家所谓的“中国”，只占天下的1/81而已。这种拟想，实际也是真实世界的某种反映。

以地理环境而论，中国的山脉、河流自成完整的系统。由西徂东，自亚洲屋脊的帕米尔高原，北路沿天山、阿尔泰山，以至于东三省；中路沿昆仑山，以至于东南平原；南路沿喜马拉雅山，以至于中南半岛。三路之间，有黑龙江、黄河、淮河、长江、珠江诸大河，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即在此空间展开，没有一个区域可以割裂隔离，也没有一个区域可以自成独立局面。<sup>(2)</sup>而就工业的资源来说，东北的煤铁、西北的石油、东南的钨铅、西南的铜锡，也都属于国家建设的重要基础。因此包括孙中山（1866—1925）在撰写《实业计划》时，都曾着意于边疆的开发与建设，以谋边政的巩固和安定。<sup>(3)</sup>

同时，现代中国社会、政治体制的改变，也反映在边疆的概念与制度上。现代主权国家，对于边疆，已有明确的边界概念，使得边疆由过去传统王朝统治下，可有可无的蛮荒之地，逐步转为国家安全的屏障、主权完整的象征，乃至民族融合的场域，等等，是所有民族国家都不敢忽视的竞争之所。而其竞争，又往往是国力强弱、国势盛衰的总体呈现。故而民国时期的边政，曾被形容为“是省政问题，其实还是整个国家问题”<sup>(4)</sup>。

所以，本章将分四节，第一节“治边：大一统中国的求安之道”将介绍明、清以来，在边政方面所建立的管理制度，诸如成立专管机构，制定律例；“分而治之”的传统经验；笼络和控制的双管齐下等原则。说明在总结千年的帝国经验之后，明、清政府实已摸索出一套相当有效的治边模式。

第二节“边疆问题：从传统帝国到民族国家演进中的新态势”将探讨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后，至1911年（宣统三年）辛亥革命爆发前夕，清朝政府所面临的边疆问题及治边政策。从同治、光绪之交的海防、塞防之争，到甲午战争前后，条约体系彻底取代朝贡制度；从国际铁路竞筑、外资银行争设而浮现的瓜分危机、地方分离主义，到20世纪初，中国民族主义的高涨、“保路护矿”的觉醒等，以描述晚清的70年间，中国社会、政治体制的改变，如何与边疆概念或制度的挑战，同步演化。

第三节“北京政府的治边之策”则阐述自1912年至1928年间，中国所遭遇的边疆危机以及北京政府所提出的因应之策。一反民国肇建之前，誓言倒满复汉的革命激情，辛亥革命结束后，自孙中山至袁世凯，都反复强调“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的“民族统一”立场。而革命期间，蒙古、西藏地区的宣告独立，也为尔后百年，蒙、藏民族的离心和反离心力拉锯，揭开了序幕。袁世凯主政下，《中俄蒙协定》与《西姆拉草约》的签订是短暂的中央集权民国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旧列强，最后的实质性谈判。随着欧战延长、帝俄崩解，外蒙古两度摆荡在独立和内属之间，并有徐树铮收复外蒙古之举。此外，内蒙古、新疆、青海与西藏，也各有制度上的兴革。

第四节“南京政府的治边之策”将说明自1929至1949年间，国民政府面对内外蒙古、新疆、西藏在日本、苏联、英国影响下的分离运动，维护主权与收回失地的持续努力。北伐统一之初，国民政府曾标举维护中国领土完整、争取民族独立的理想；也在中央设置“蒙藏委员会”，凸显其对蒙、藏地区的重视。鉴于国难日亟，边疆研究的提倡、边疆经济的开发，也能有所成绩。然而，1921年在俄共主导下的外蒙古独立；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日本关东军对于内蒙古的渗透；从达赖十三世开始的西藏分离运动；加上新疆地方军人、族群的长期混战，都在挑战着南京国民政府的统一政策和治边能力。



# 第一节 治边：大一统中国的求安之道

中国传统对于边疆的认识，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包含了历史、地理、政治和文化等诸多层面的含义。历代以来，内地郡县是领土的主体，其外边界三面为陆地。所谓边疆，就有了两方面的意义：一为国界的边疆，即与外国领土接壤的区域；一为文化的边疆，即未尽开发的土地，其间为游牧族群散居，在习俗、宗教生活、语言上，与农业文化不同的区域。以民国时期而论，外蒙古、新疆、西藏、青海、西康等，固可称为边疆；辽、吉、黑、热、察、绥、宁、甘、桂、滇等，尚未得充分开发的省份，也可算在边疆的范围。

这些省或地方，历来是多民族混居，也是中国境内少数民族主要分布的地区。边疆即民族，民族即边疆，两者长期以来就属一种无法切割的概念。由于疆界毗连，大一统帝国欲求长治久安之道，对于内地郡县以外的土地与人群，就有了“治边”或“边政”的需要；中央政权对于这些边陲，势必需要制定和实施一整套政策，以实现帝国的安全和巩固。

即以明、清政府为例，在总结千年的帝国经验之后，已摸索出一套相当有效的管理制度。其办法包括：

## 一、成立专管机构制定律例

明代依循旧制，中央主要由礼部负责接待远方来朝人士。礼部职掌广泛，下设“仪制清吏司”、“祠祭清吏司”、“主客清吏司”和“精膳清吏司”4属司；举凡吉、嘉、军、宾、凶五礼相关事务，皆归其管理；从全国学校、科举考试，到藩属和外国往来之事，无不涉及。而宾礼及接待外宾工作，仅由主客清吏司领导；故即使加上独立于4司之外，用以辅佐翻译、接待的“四译馆”，治边终究仅属礼部众多业务之一；多数时期，殆亦非礼部比重最大的核心任务。

17世纪初，后金崛起，刻意结盟蒙古诸部，此后满—蒙联盟不仅建立清王朝，最终且入主中原。后金初在1638年（清太宗崇德三年）6月，漠南蒙古（今内蒙古）归附时，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成为专门负责民族事务的机关。理藩院逐步提升至与六部平行、直属皇帝，这种层级，在边政发展的制度史上，可谓空前。当时为了避免骈枝重复，清廷曾有区分，东南沿海进贡者，由礼部接待；西北、蒙藏，包含俄罗斯，则由理藩院负责。理藩院在清盛世对西北边疆各地，几乎都派有将军、都统或大臣；并有熟悉当地事务的司员随同，确保政令的上传下达。

理藩院成立后，先是根据蒙古地区的传统习惯，于1643年（崇德八年）颁发《蒙古律例》，其后屡有修订。延至1811年（嘉庆十六年），理藩院又着手编纂《理藩院则例》，共713条，除了删补《蒙古律例》外，另增加《俄罗斯事例》和《西藏通制》等篇章，成为适用各边区、以行政法规为主的综合性法典。<sup>⑤</sup>开馆编修《理藩院则例》的同时，还制定了《回疆则例》，于1815年（嘉庆二十年）钦定成书，以供天山南、北路地区统治之用。<sup>⑥</sup>这些法规、律例，都成为清廷治边的重大历史成果。

## 二、分而治之的管理原则

中国历代政府治边的管理原则，多半采取“分而治之”的统治策略，既拉拢又防范，以期达到“以夷制夷”的目的。例如清廷在蒙古地区，建立盟旗制度，各旗辖有固定的地域，不许越界游牧；若干旗组成一盟，并无衙署，也非更高一级的行政机构，使蒙古各部互不统属、各自为政，很难形成统一的势力。此外，自1675年（康熙十四年）平定蒙古察哈尔部后，清廷特设察哈尔八旗，派总管直接管理，成为清廷的直辖领地。总管旗不行会盟，且被指定用于驻军、屯田、开设牧场等。对于移民内蒙古的内地农民，则实施“蒙汉分治”措施。清世宗雍正年间，且开始在汉屯区设立府厅州县。庚子后新政时期，内蒙古地区就设置了3府、10厅、2州、13县。

清廷对于西藏和喇嘛教，同样采取了分而治之的办法。1578年（万

历六年），喇嘛教“黄教”领袖索南嘉措（1543—1588）得到蒙古俺答汗（1507—1582）授予“达赖喇嘛”封号，成为三世达赖喇嘛；并追认之前一世达赖喇嘛（1391—1474）、二世达赖喇嘛（1475—1542），正式建立活佛转世系统。当时俺答汗已受明朝册封为“顺义王”，乃代三世达赖喇嘛向明朝请求册封，1587年（万历十五年）得到正式承认“达赖”称号，明朝并派使节加以敕封。由于得到世俗王权的支持，达赖喇嘛始成为西藏地区最重要的活佛之一。

1616年（万历四十四年），四世达赖喇嘛（1589—1616）圆寂，由一世达赖喇嘛创立的札什伦布寺寺主罗桑确吉坚赞（1567—1662）扶立五世达赖喇嘛（1617—1682），成为其师。其后，师徒合作，先引进蒙古人，消灭西藏的世俗政权势力；接着联合清朝政府，又驱逐了蒙古人。1653年（顺治十年），顺治皇帝正式册封五世达赖喇嘛。从此，西藏其他教派的地位，都无法超过“黄教”。

1662年（康熙元年），罗桑确吉坚赞圆寂，达赖五世感念师恩，决定为其寻找转世灵童。从此，“班禅”活佛系统开始出现，<sup>⑦</sup>罗桑却吉坚赞被认定为四世班禅，其前3位班禅也是经过追认。从此，班禅、达赖两系统互为师徒，达赖年幼时，由班禅担负导师；反之，则由达赖承担领导。且班禅被认为是无量光佛（阿弥陀佛）的化身，地位犹高于作为观世音菩萨化身的达赖喇嘛。然因达赖常驻拉萨，在世俗社会的重要性才似乎高一点。

至于清廷的政策，1653年顺治皇帝沿用俺答汗当年所上的尊号，册封五世达赖喇嘛，授予刻有汉、满、藏3种文字的金印和金册，使“达赖喇嘛”封号开始具有政治意义和法律效力。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康熙皇帝又册封班禅五世（1663—1737），两活佛地位至此远高于其他活佛。故如无清朝中央支持，达赖、班禅不会成为西藏地区的宗教领袖；清朝册封两个活佛系统，也实有互相牵制的意思。迨1751年（乾隆十六年），乾隆皇帝（1711—1799）又令达赖七世（1708—1757）掌管地方政权，西藏也从此开始政教合一的统治方式。

### 三、笼络控制的双重手段

为了固边，清廷在蒙古地区实施满蒙联姻和封爵制度。满蒙联姻传统，几达300年，终清一代联姻次数高达586次。再依血统尊卑、地位战功的大小，授以蒙古贵族各种爵位，给予俸银、俸缎，乃至配备侍卫等特殊遇。

另一方面，对于喇嘛教和西藏，则尊重宗教信仰、拉拢上层僧侣，以顺利进行统治。乾隆皇帝晚年，曾总结清初百余年的宗教政策，强调“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盖以蒙古奉佛，最信喇嘛，不可不保护之，以为怀柔之道而已”<sup>(8)</sup>。乾隆并制定“金瓶掣签”制度，规定凡是活佛转世（呼毕勒罕），需报告理藩院；由理藩院堂官与掌印札萨克、达赖喇嘛、呼图克图等共同掣签。如此便把活佛转世继承之权掌握在清廷手中。

笼络之外，清廷也运用种种手段，加强对各边区的控制。例如在蒙古地区，1724年（雍正二年）设热河总管；1737年（乾隆二年）设绥远将军；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设库伦办事大臣；1761年（乾隆二十六年）设察哈尔都统；1767年（乾隆三十二年）在科布多建立军府，实施军府制等。

此外，清廷规定“蒙古壮丁年六十岁以下、十八岁以上者，皆编入丁册”；每3年编审人丁1次，对隐瞒不报者，施予严厉处罚。透过这项手续，清廷大体掌握了蒙古的户口和人丁情况，一面防范蒙古各部隐瞒实力，进行武装反抗；一面在人丁控制的基础上，编旗设佐，将每150名壮丁组成1个佐领，作为蒙古地区最基本的军政单位，以便于发兵助战。

## 第二节 边疆问题：从传统帝国到民族国家演进中的新态势

### 一、列强环伺、海陆交侵

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签订以后，清朝一方面遭遇列强交侵的局面，一方面又处于从传统帝国演进到民族国家的新态势，边疆问题日益严峻。其特征之一，就是陆疆之外，并有海疆问题的浮现。1874年（同治十三年），李鸿章（1823—1901）曾对当时的中外形势分析曰：

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主客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往来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所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制，又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sup>⑨</sup>

先是《南京条约》中，清廷同意割让香港；1858年（咸丰八年）、1860年（咸丰十年），中英法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又割让九龙、黑龙江以北与乌苏里江以东等领土。此后，李鸿章诸人展开“洋务运动”，但对“一国生事，诸国构煽”的形势，并无力扭转。1874年，日本制造“牡丹社事件”，入侵台湾，中国朝野掀起“海防运动”；同一时间，陕甘总督左宗棠（1812—1885）平定关、陇回变，打通河西走廊，奏请出关收复新疆。一场海防、塞防孰宜优先的辩论，于焉展开。

李鸿章时任直隶总督，当外交之冲，认为日本为中国大患，主张暂停西征，节饷以备海防。其立论偏重经济与时势，指新疆年需兵费300余万两；纵令收复，徒增今后负担，殊为不值；况且其地介于英、俄与各回教国家之间，断难久守。不唯目前兵力、财力均有未逮，且虑别生他变；不如严守现有边界，招抚新疆回酋，准其自为部落，略奉中国正朔。故其结论为“新疆不复，与中国之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

患愈棘”。

左宗棠则是从财政和国防观点出发，认为目前海防并不急于塞防；轻弃新疆，画地而守，不唯兵饷不能裁减，无益海防，反同自撤藩篱。综观历代盛世，无不奄有西北；及其衰也，退保东南，国势浸弱，以底灭亡，屡试不爽。因此“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卫京师”；又谓“俄人扩地日广，由西至东万余里，与我北境相连，仅中段有蒙部为之遮阂。徙薪宜远、曲突宜先，尤不可不预为绸缪”，“故欲杜绝俄人阴谋，必先收复回部”等语。<sup>(10)</sup>终于1875年（光绪元年）5月，朝廷任命左宗棠督办新疆军务，至1877年（光绪三年）5月，即完全收复天山南北路。

## 二、条约体系取代朝贡制度

海防、塞防之争和左宗棠收复新疆，都属清末治边的大事，也凸显了此一阶段边疆问题中，诸国环伺、海陆交侵的特征。接着1879年（光绪五年），日本废止“琉球藩”，改设“冲绳县”；1884年（光绪十年），中法战争爆发，翌年越南正式脱藩。此外，在李鸿章的主导下，积极干预朝鲜外交，试图将中国之宗主国地位载入朝鲜各项对外条约，说明，昔日的“朝贡制度”被“条约体系”所取代的事实，也属此阶段边疆问题的特征之二。延至1894年（光绪二十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翌年朝鲜正式脱藩，中国传统朝贡制度已算走入历史。

而为因应海陆交侵、条约取代朝贡的压力，清朝对于边疆的统治策略也有了改变。例如在外蒙古，清廷原设有库伦办事大臣，专责办理与俄罗斯边境贸易、边务、卡伦等事宜；乌里雅苏台（Uliyasutai，又称定边左副）将军，统辖清军与各盟军务；科布多参赞大臣，守备以科布多为中心的外蒙古西部以及乌梁海地区。这些文武大员，原仅主管“夷务”和军事，与蒙古内政无关；最初的几任，也都系由蒙古人充当，其后才逐渐由满族人接替。<sup>(11)</sup>

然而，随着满族人逐渐与汉族同化，习视内地为一体，反而将满族人早期的同盟者蒙古，视为藩邦、异族。加上俄罗斯人侵略日亟，为谋

对抗，中国更须移民实边。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变动，都使清廷试图改变蒙古封禁与自治的旧法，甚至有改设行省、派任督抚的建议。<sup>(12)</sup> 库伦办事大臣和乌里雅苏台将军的角色，也由专办夷务、边卡、军事，变为监视蒙古、干预盟旗行政，尤以库伦办事大臣为最。<sup>(13)</sup> 这些发展，既属朝贡制度被条约体系取代的征候，自然引起蒙古人的不安。“蒙人治蒙”的感觉，渐渐变成了“异族统治”的忧虑。

## 三、以铁路与银行征服中国

甲午战争以后，清朝面临瓜分危机；而列强除蚕食中国边疆领土外，更发展出“以铁路与银行征服中国”（Conquest by Railroad and Bank）的新手法，<sup>(14)</sup> 形成此阶段边疆问题的特征之三。1896年（光绪二十二年）6月，《中俄密约》签订，基本确定了“俄中联盟”的方略；俄方并得以修筑横越黑龙江地区、直达海参崴的“中东铁路”，将东北北部置于控制之下。翌年占领旅顺、大连，又在远东取得了不冻港。<sup>(15)</sup>

1900年（光绪二十六年），义和团运动爆发，15万俄军随即兵分7路，席卷东北全境。延至1904年（光绪三十年）2月，日俄战争爆发，日军获胜，接过了辽东半岛南端的租借权以及南满铁路。日本由此成立“关东州”租借地和“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在东北地区建立了殖民扩张的桥头堡。自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7月至1912年7月，又连续签订3次《日俄密约》，以东经116度27分，大致从满洲里向南，循该经线，直指北京，将东北、内蒙古一分为二，线东属日本、线西属俄国。尽管清廷鉴于危机，在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将东北改制为东三省，但中国东北问题，仍日趋严重。<sup>(16)</sup>

## 四、民族主义和保路护矿

民族主义是近代世界一项重要的社会政治思潮，19世纪末20世纪初迅速在全中国传播开来，亦成为此阶段边疆问题的特征之四。康有为（1858—1927）所谓“合举国四万万人之身为一体，合四万万人心为一心”的号召，<sup>(17)</sup> 已经象征着中国现代民族主义的发展和民族国家的逐



步建构。于是“国家主权”（Sovereignty）这一国际法观念，在国内逐渐得到了普及；朝野对于国家主权的维护和边疆问题的解决，都开始高度重视。尤其1904年（光绪三十年）以抗议美国“合兴公司”出卖《粤汉铁路合同》为开端的“收回路矿”运动，更使民族主义和保路护矿两项运动合流，间接促发了1911年的辛亥革命。

在治边方面，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张荫棠（1864—1937）留驻印度，与英方协商西藏问题，据理力争；延至翌年，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争回部分权益。吴禄贞（1880—1911）任延吉边务帮办，积极搜集史料，终于1909年（宣统元年）迫使日方在谈判中，承认中国对于延吉边界的主权。<sup>(18)</sup> 1910年（宣统二年），英军入侵滇缅边境片马地区，云贵总督李经羲（1859—1925）坚决应对，派兵进驻，反对英人建立营地，英军终告撤退。

同一时期，东三省总督徐世昌（1855—1939）鉴于东北处于日、俄两国争霸之中，清朝龙兴之地屡遭蚕食，乃开放商埠、举借国债、联合各国、兴修铁路；并招聘外国专家、选用留学青年、推行新政，以打破日、俄对于东北路矿的控制。赵尔丰（1845—1911）自1903年（光绪二十九年）任职川边，平定西康地方土司叛乱，着手改土归流和改革藏政；并一度乘胜进入西藏、逼近拉萨，迫使十三世达赖喇嘛（1876—1933）逃往印度。其视经济建设为治边之根本大计，力主在藏区推行革教易俗政策，发展工商、建设交通、设立学校、培育人才等。

## 五、地方分离主义的浮现

当民族主义在中国传播开来之际，由于中央政府力量的衰微，边疆各地分离主义也告浮现，乃成为此阶段边疆问题的特征之五。个中影响最大的，应数蒙、藏地方的分裂运动和列强渗透。

西藏在地理上，紧邻英属印度，1876年（光绪二年）的中英《烟台条约》，同意英人可以入藏。1888年（光绪十四年），英国入侵西藏，攻占了亚东、朗热等隘口。1893年（光绪十九年），英国又迫使清廷签订《中英会议藏印条款》，将亚东开放为商埠。<sup>(19)</sup>



对于西藏，俄国也早有图谋。从19世纪70年代起，就不断派人潜往；之后十几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受到蒙古喇嘛德尔智的影响，输入俄国军火；西藏使者且两度抵达圣彼得堡，受到隆重接待；甚至达赖本人亦曾试图访问俄国。(20)

英国获悉达赖遣使赴俄的消息后，也加紧活动；并利用日俄战争，俄国无暇西顾，1904年（光绪三十年）由荣赫鹏（Sir Francis Younghusband, 1863—1942）率领的万人远征军，于8月3日占领拉萨。十三世达赖喇嘛惧为英俘，逃至库伦，冀得俄援。英军遂扶植达赖的门徒——九世班禅（1883—1937），充作英国的傀儡。(21) 9月7日，西藏当局在英人恫吓下，签订《拉萨条约》。西藏允给50万镑赔偿；商定同印度贸易，并开放3地通商。另外，非英国照允，无论何国，皆不准有租典土地之事。为保条约实施，英军仍驻春丕。(22)

清廷获悉《拉萨条约》后，始于该年底，派遣唐绍仪（1862—1938）、张荫棠前赴印度，与英方协商，据理力争，后于1906年4月27日，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英国应允不兼并西藏、不干涉西藏内政、赔款减少三分之二，中国得以争回部分权益。(23)

十三世达赖喇嘛逃抵库伦后，一筹莫展，乃回向清廷请求“入觐”。慈禧太后（1835—1908）与光绪皇帝（1871—1908）虽已濒死，仍许其朝觐；允其回拉萨，复主藏政。但在觐见礼节上，张荫棠建议行跪拜礼：

〔觐见礼节〕闻各国使臣甚为注意……如皇上起迎、赐达赖坐，虽旧制有此，不妨稍为变通，参酌各国使臣及蒙古王公觐见仪注，皇上不必起迎。达赖跪拜后，起立奏对数语，实时宣退，以示严肃。(24)

其结果，使得十三世达赖喇嘛受到的接待规格，远不及1652年五世达赖喇嘛、1780年六世班禅（1738—1780）之入京觐见，招致达赖不满。盖此时在袁世凯、张之洞（1837—1909）等主政下，清廷正欲改组驻藏办事大臣，充实其权力；并发赵尔丰川军入藏。事为英、印所悉，乃说动十三世达赖喇嘛逃往印度。清廷以其叛国，尽褫达赖封号，此亦属中原政权与蒙、藏关系上空前之事。(25) 不久，辛亥革命即告爆

发。

清廷在庚子后新政（1901—1911）期间，曾对内蒙古和东北，推行移民实边的政策。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奉天巡抚唐绍仪积极奖励，以吸纳内地过剩的人口。1909年（宣统元年），涌入蒙古的移民，几乎年达10万人。清廷的政策，引起了蒙古人的反抗。加上1907年至1912年，日、俄3次密约，瓜分内、外蒙古及东北的势力范围，一旦辛亥革命爆发，外蒙古各王公即着手打破蒙古和中国间的宗藩关系。<sup>(26)</sup>

## 第三节 北京政府的治边之策

### 一、“五族共和”的新号召

1912年1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指出：“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即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民，是曰民族之统一。”对于辛亥革命后，数十省先后宣布独立，也强调：“所谓独立者，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

1912年3月11日，临时政府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1章《总纲》第3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自行定之。参议院会议时，每参议员有一表决权”。

同时，各省代表会议与临时参议院先后通过以“五色旗”为中华民国国旗。五色旗为江苏、浙江、安徽等省革命党人使用的旗帜，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同盟会讨论国旗方案时即被提出，当时五色象征五行，红为火、黄为土、蓝为木、白为金、黑为水；民国成立后，五色被赋予五族共和之意，以五色象征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

迨1913年3月6日，正式国会在北京召开，稍后制定了《西藏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施行法》。其第1条规定：西藏首届参、众议员选举，得于政府所在地行之；第2条规定：西藏选举之监督，由“蒙藏事务局”总裁行之；第3条规定：选举细则由选举监督制定之。5月15日，国会公布了西藏第1届国会议员当选人名单。参议员部分，前藏地区有顿珠罗布、札西土噶、王赉、厦札噶布伦、孙毓筠（1869—1924）；候补议员有白马认钦、于宝轩（1875—？）、孙江东、刘文通、李安陆（1881—1943）。后藏地区有江赞桑布（1873？—1919）、傅谐（1873—？）、阿旺益西、龚焕辰（1879—1933）、程亮；候补议员

有王泽、阿旺曲札、汪有龄（1879—1947）、胡钧（1869—1944）等。

1914年5月，大总统袁世凯颁布《中华民国约法》，内中第1章《国家》之第3条又明定：“中华民国之领土，依从前帝国所有之疆域”，“中华民国人民，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法律上均为平等”。

## 二、蒙藏地方的管理

民国肇始，政府草创，即沿袭清朝旧制，在中央设置“理藩部”。1912年4月22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命令提及：“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统筹规划，以谋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民国政府于理藩不设专部，原系视蒙、藏、回疆与内地各省平等，将来各该地方一切政治，俱属内务行政范围。现在统一政府业已成立，其理藩事务，着即归并内务部接管。”内务部遂于4月成立“蒙藏工作处”。<sup>(27)</sup>

1912年7月19日，北京政府又决定设立“蒙藏事务局”，直属国务总理；凡涉及蒙、藏地方事务，均由该局办理，或转呈国务总理定夺。24日，袁世凯公布《蒙藏事务局官制》，事务局隶属于国务院，设简任官正、副总裁各一人，由贡桑诺尔布（1872—1931）和荣勋分任。局内设总务处和民治、边卫、劝业、封赉、宗教5科；并附设“蒙藏研究会”，负责研究与调查有关蒙藏一切事宜。<sup>(28)</sup>

1914年5月17日，袁世凯又公布《蒙藏院官制》，将蒙藏事务局升格为“蒙藏院”，直属总统府。院内仍设总裁、副总裁，扩编为总务、秘书2厅，与第一、二司，下辖民治、劝业、边卫、封叙、宗教、典礼6科。关于军事，盟、旗受陆军部和地方军政长官监督；至于外交和边防事务，均由中央政府直接办理。疆理、封爵、喇嘛、入觐、赏赐、俸禄、仪制、盟会、叙勋、任官、捐输等项，均受蒙藏院指挥。<sup>(29)</sup>

清代对于外蒙古，实行双轨统治制度，一是由中央政府派遣官吏，以监督为主，如库伦办事大臣、科布多参赞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阿

尔泰办事大臣等。一是实行盟旗制度，即设置盟旗自治官员。

盟旗制度方面，民国以来一直沿用前清旧规，变化不大。旗为基本行政单位，相当于县；若干旗组成盟；唯某些旗之上并未设盟。盟或称部，或与部亦不全同；少数不用旗的单位亦称部落，或用其他名称。不设盟各旗与无札萨克之部落，一切均直属中央派遣官员，或中央有关机关。(30)

旗的最高长官为札萨克，蒙语“管理者”之意，对旗众握有最高统治全权，对土地握有所有权。但凡已开放地方，汉族居民由地方官管辖，札萨克只得征收额定地租。札萨克一般为世袭，唯遇犯罪或遭削爵时，得就族中合格者补选。亦有少数不设札萨克之旗，由总管、协领、参领等管理。

旗的办事机关称为“印务处”，相当于县政府，负责命令或决议的执行。印务处由协理台吉和管旗章京中，轮流1人值班。协理台吉辅佐札萨克总管旗务，札萨克有事时，得署理旗务，因旗大小，设1至4员；管旗章京每旗1人，总管旗众，与协理台吉同由台吉和闲散王公中选充。

盟设盟长1人，或有设副盟长者，均由各札萨克中选充。盟长汇治各旗事务，并受该管地方长官监督。至于司法行政，一般由札萨克职掌，较巨者由盟长决定，更巨者须呈报司法主管机关决定。(31)

民国建立以后，西藏治理率依清制，仅将“驻藏大臣”改称“驻藏办事长官”，职权未变。凡唐古忒官和喇嘛官之任免与大寺院住持选任，都须与驻藏办事长官合议。然因驻藏办事长官始终未能实际赴任，所有职权并无法实行。

此外，川边原为藏族聚居地，清代改土归流后，逐渐建立县治。1914年4月，从四川省析出“川边道”与金沙江以西原“昌都府”等地区，设置川边特别行政区。(32)

西藏实施政教合一制度，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为最高政教领袖，分驻前藏拉萨和后藏札什伦布，分别管理前、后藏。达赖喇嘛下设司伦（藏王）1人，代理政务，由各大呼图克图选出。设噶布伦4—5

人，僧俗兼有，组成“噶厦”（噶布伦会议），为西藏地方最高政务机关，以合议制总揽行政、立法、司法等权。武官设马基，为藏军总司令；戴琿（代贡、代奔）相当于团长。<sup>(33)</sup>

噶厦之下，基本行政单位为“宗”，分为大宗（基巧）、小宗。大宗类似于内地的行政专区，辖有3—5个小宗，一般设僧、俗基巧各1人，平时管理税收，战时负责各项征集。小宗相当于县，大多设在人口稠密或要隘处。小宗最高长官为宗琿（宗本），负责全宗民政、财政、军事。

清廷在西藏派有驻藏大臣、帮办大臣各1人，分驻拉萨和札什伦布，负责军政、民政、司法、外交事务。清末曾裁撤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各1人，分驻前、后藏。<sup>(34)</sup>

### 三、《中俄蒙协定》与《西姆拉草约》

清末以来，日、俄三次密约，已划分彼此在内、外蒙古的势力范围。辛亥革命爆发后，1911年10月，库伦王公随即宣布外蒙古独立。12月28日，哲布尊丹巴八世（1869—1924）登上帝位；同时向境内四蒙旗各征兵万人，由俄国教官训练。1912年10月，原帝俄驻清公使廓索维兹（Ivan Korostovets）又奉俄皇之命，潜赴库伦，与哲布尊丹巴私订一连串的《俄蒙协约》、《俄蒙通商章程》；言明不许中国在蒙古驻兵、不许向蒙古移民等各限制。中国在蒙古原享有的统治权，由俄国全数代替。<sup>(35)</sup>

1913年1月11日，达赖喇嘛和哲布尊丹巴签订《蒙藏条约》，互相承认独立主权的地位。俄国则乘机对袁世凯要挟，若中国不承认外蒙古独立，俄国即不承认革命后的中华民国政府。9月18日，中、俄进行外蒙古谈判；其间俄国承认了袁世凯政府。最后11月5日，双方签订了1项声明文件，决定5项声明、4项附带条件：协议外蒙古自治、俄国取得特权；中国只获得宗主权。<sup>(36)</sup>

根据声明文件，1915年6月7日，中、俄、蒙3方在外蒙古恰克图，签订了《中俄蒙协定》。外蒙古承认中国享有宗主权，同意不与外国，

签订有关政治和领土问题的条约。中、俄承认外蒙古自治，同意不干涉内政。(37) 同日，袁世凯发布命令，册封哲布尊丹巴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并特任徐绍桢（1861—1936）、荣勋为册封专使。

1915年6月16日，袁世凯政府又任命陈箴（1877—1939）为都护使驻库伦办事大员。7月19日公布《库伦办事大员公署章程》和《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恰克图佐理专员公署章程》，规定库伦办事大员直属于大总统，总管外蒙古官府及其属吏、节制指挥佐理专员。办事大员公署置秘书厅，设秘书长1人，简任，并辖卫队200人，由卫队长率领。各佐理专员受库伦办事大员节制，唯职权同于办事大员，遇紧急事件，得同时径呈大总统。佐理专员公署均置秘书厅，设秘书长1人，荐任，并辖卫队50人，由卫队长率领。(38)

1915年10月24日，陈箴到达库伦，驻库伦办事大员公署随即开始办公，其任务是“监视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属吏之行为，不违反中国宗主权，及中国人民在外蒙古之利益”(39)。此后，陈箴开始与外蒙古当局交涉册封事宜。后者于1916年3月同意接受金册、金印；但要求不另派册封专使，由陈箴径行办理。北京政府乃明令委任陈箴为册封专使。(40)

西藏方面，辛亥事起，英人认为时机已至，乃于1912年6月，武装护送十三世达赖喇嘛回藏，驱逐清廷驻藏大臣，重掌藏政；西藏军并入侵四川边境。1913年1月，达赖喇嘛宣告西藏独立，并与库伦哲布尊丹巴八世相互承认独立。(41)

川、藏冲突，中外朝野固知根在英印。英国一面操纵西藏自治；一面与日、俄合作，拖延对中华民国的承认，并以西藏获得自治，作为交换条件。为谋釜底抽薪，袁世凯遂循英人建议，在印度西姆拉（Simla）召开中、英、藏参加的西姆拉会议。会议从1913年10月开始至1914年7月之间，时断时续。英人在会中，刻意将西藏划分为“外藏”和“内藏”。外藏即今日的西藏全境，完全自治；内藏则深入川边、青海和新疆，由中国统治。英方首席代表亨利·麦克马洪（Arthur Henry McMahon, 1862—1949）且要求藏、印边界，以喜马拉雅山之分水岭为界，把该山南麓逾9万平方公里的中国领土，划入印度版图，斯即所

谓“麦克马洪线”(The McMahon Line)。(42)

## 四、内蒙古、新疆、青海与西南

民国初年，热河、察哈尔、绥远仍沿袭清末旧制，实行军政、蒙旗与民政分掌的制度。1913年11月，袁世凯政府将内蒙古伊克昭盟7旗、乌兰察布盟6旗和土默特部2旗，划入“绥远特别行政区”。1914年1月，又将内蒙古昭乌达、卓索图2盟共17旗，划入“热河特别行政区”。6月，另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10旗、察哈尔左右翼8旗及牧场等处，划入“察哈尔特别行政区”。7月6日，公布《都统府官制》，规定特别行政区设都统，兼领区内军政、民政与蒙旗事务；但仍实施县（汉）、旗（蒙）分治的办法。(43)

宁夏地方，民初仍袭清末旧制，设“宁夏将军”。1914年3月22日颁布《宁夏将军组织行政公署暂行章程》，兼辖满、蒙各旗事务。唯7月11日，废去将军名义，改设“宁夏护军使”（又称“甘边宁夏护军使”），驻甘肃省宁夏县，归省政府节制，管辖清末原由理藩院节制的甘边内蒙古西套2旗（阿拉善额鲁特旗、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旗）；绥远都统所辖伊克昭盟之乌喇特、鄂托克2旗，仍暂归节制。护军使管辖区内军政、民政、司法、外交各事务；护军使署编制，比照都统府组织。1921年1月7日，宁夏护军使改称宁夏镇守使。(44)

新疆地方，自1877年左宗棠收复新疆后，1884年（光绪十年）11月19日，清廷任命刘锦棠（1844—1894）为首任新疆巡抚，正式成立新疆省。新疆政治中心也由伊犁移至迪化（今乌鲁木齐）。

民国肇建，1914年8月，将前清“科布多参赞大臣”辖区的阿尔泰地方，直隶中央政府。阿尔泰原属外蒙古，库伦王公独立当时，势力就未能达到。至是袁世凯政府设办事长官1人，起用土尔扈特部毕锡勒图亲王帕拉塔（？—1920）为长官，稳定该区民心，(45) 负责军务、民政、司法、外交等事项，组织比照都统府编制略简。1915年3月7日，公布《阿尔泰办事长官行政公署组织总务处暂行章程》，公署下设总务处。

其后，以科布多为中心的杜尔伯特（Dörbed）部，与库伦王公貌合



神离；遂通过新疆，向北京政府输诚。又经科布多佐理专员洪楨的劝说，至1919年12月，已有18个旗和新疆省长杨增新（1864—1928）联络，库伦当局莫之能禁。<sup>（46）</sup>北京政府遂于该年6月1日，裁撤阿尔泰办事长官；阿尔泰地方并入新疆省，改设阿山道。<sup>（47）</sup>

青海地方，旧称“青海蒙古”，在清末设置“西宁（青海）办事大臣”，驻扎甘肃西宁。民国初年，改设“青海办事长官”，仍驻西宁，管辖青海全境军政、民政、司法与外交事务。官署组织比照“都统府”编制，分科办事和人员数额，均由办事长官酌定分配。1915年10月3日，裁撤青海办事长官，改设“甘边宁海镇守使”，隶属甘肃，职权仍旧，编制则比一般镇守使署略大。<sup>（48）</sup>

西南各省，历代实施“土司”制度。民国以来，广东、湖北、湖南各省土司，逐渐废除，改为普通县制。但甘肃和西南各省，土司数量仍多，职衔亦沿袭前清旧称，诸如指挥使、宣慰使、千户、百户等。至1923年统计，尚存土司，甘肃42、四川146、川边123、广西46、贵州81、云南50，合共488处。<sup>（49）</sup>

## 五、外蒙古自治和活佛受封

清末民初，帝俄政府为了鼓励外蒙古脱离中国，作了许多不负责任的承诺，使蒙古人误信，独立以后，会得到俄人的援助。一旦蒙古代表到达俄京，提出军火和财政等要求时，俄方却以国际局势为借口，只肯从中调处以及少数武器的支持。究其目的，乃在利用外蒙古危机，以中间人的姿态、两面外交的手法，迫使中、蒙双方让步，坐收渔人之利，垄断外蒙古权益。<sup>（50）</sup>

所以1915年10月，陈箴到达库伦时，正值欧战方酣、帝俄无暇东顾；蒙方鉴于俄人背信，也正由“亲俄排华”转为“排俄亲华”之际。外蒙古当局由亲华人士担任，而陈箴谨守不干涉蒙古内政的态度，很能赢得蒙古人欢迎。1916年7月8日，陈箴顺利完成哲布尊丹巴八世的册封典礼，象征外蒙古正式接受中华民国的宗主权。唯因外蒙古官府之要求，北京政府同意了典礼简单、不苛求礼节、册文措辞先经蒙方同意等条

件。(51)

其时，袁世凯已死，北京政局已变，陈箴到任未及一年，即屡请辞职，终于1916年8月4日获准。接替人选却遭蒙方杯葛，北京俄使也要求中国派驻库伦大员，应先征得俄方同意。结果北京政府只得以乌里雅苏台佐理专员陈毅（1873—？）升补。(52)

1917年8月7日，陈毅接任库伦办事大员。不久俄国爆发“十月革命”，陷入混乱，卢布暴跌，使蒙古王公遭受极大损失；且因帝俄驻蒙代表、顾问事事干预，王公早感厌烦。过去清末，蒙古王公抵押土地，向内地银号、户部银行滥借超贷；外蒙古独立的动机之一，实是王公们欲藉推翻清朝勾销他们原欠债务；而对撤销独立、再度承认中国宗主权的疑虑之一，也就是唯恐这笔债务的复活。(53) 陈毅洞悉此微妙心理，乃同意旧债历年利息一概免除，换取库伦当局允准“中国银行”库伦分行的设立，以该行纸钞或中国银元，作为纳税及一切交易之通行货币，(54) 成功地金融方面，使外蒙古与内地经济合为一体。

这时，外蒙古在南北面，分别受制于中、俄两国压力，在《中俄蒙协议》议订过程中，不得不放弃对于内蒙古的划界要求；同时在东面，又使业经合并了4年以上的呼伦贝尔地区，脱离了库伦的统治。在北面，唐努乌梁海一地，始终为俄人侵占，不能接收；西面阿尔泰地方，因势力不及，被划入了新疆；即连科布多的杜尔伯特部，也貌合神离。库伦政令所及，事实上只剩原来喀尔喀蒙古的土谢图汗（图什业图汗）、车臣汗、札萨克图汗和三音诺颜等4部，自然使得独立建国、统一全蒙的气势大为消减。(55)

俄国“十月革命”后，保皇党（白俄）与共产党（赤俄）之间的内战，已经造成西伯利亚局势的不安以及两党在蒙古各城的滋扰。日本出兵西伯利亚后，利用俄属布里亚特蒙古人谢米诺夫（Grigoi Mikhailovich Semenov, 1890—1946）发起“泛蒙古运动”（Pan Mongolian Movement），以建立“大蒙古国”为号召。(56) 谢米诺夫的压力，更令库伦当局感到不安，深恐本身力量不足以自保。陈毅利用此一时机，向外蒙古当局一再交涉，终使其接受中国军队入境的安排，而有徐树铮率部进驻外蒙古之历史事件。

## 六、段祺瑞主政治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北洋政府于1917年8月对德宣战。国务总理段祺瑞（1865—1936）就任“参战督办”，由日本提供军火和教官，编练“参战军”。当时国内舆论，便有“对外宣而不战，对内战而不宣”之讥。未久，“一战”结束，和平呼声形成世界主流；“五四”运动发生，举国反对当局和日本勾结，参战军反而成为段形象上的一大负担；加上南北和会中，南方代表坚持要求取消该军。于是参战军的出路，已然变为段的头痛问题。

这时，外蒙古情势也出现了变化。由于屡受帝俄愚弄和勒索，亲俄派在内部受到排挤，亲华派则乘机取而代之。1919年4月，三音诺颜和硕亲王（1878—1919）病逝，陈毅在致外交部代总长陈篆电中即预言：“兹（亲王）竟于本月二十日亡故。独立诸人，死亡略尽，蒙局前途当有曙光。”<sup>(57)</sup>

而按清朝旧制，喇嘛不得干政；可是外蒙古独立开始，哲布尊丹巴既成了元首，其下的僧官执掌大权、公开从事政治，遂与过去执政的各族王公产生冲突，因此就有了僧（“黄”Šira）、俗（“黑”Qara）之争，使部分王公对于喇嘛主政的官府极感不满。1919年8月14日，陈毅另电陈篆谓：“对外问题，黑、黄均一致赞助中央；唯黄派则兼留自治，以握政权；黑派则感受愈苦，有宁牺牲官府，以脱离黄派把持之意。”<sup>(58)</sup>

先是8月4日，哲布尊丹巴召集盟旗王公和高层僧侣会议，以决定应付谢米诺夫之策略。会中全体表决：拒绝谢的胁迫，也不赞成独立。此时，土、车、札、赛4部汗王公推库伦官府“外务大臣”车林多尔济（Tserengdorji，1868—1928）来谒陈毅，表示各王公拟取消自治政府，恢复前清旧制，完全统一中央；请于大员（陈毅）外，添设帮办大员1人，襄理蒙旗事务；所有行政权，均移归两大员主持，则喇嘛势力无形消除。唯中、蒙双方许可权、利害关系，必须妥定，不令从前弊政复生，以期符合五族平等之意云。<sup>(59)</sup>

不料，陈毅电报到京，却引发外交、军事两方面的不同意见。4月间，陈篆即主张怀柔手段，避免予人口实，引起外交问题：

外蒙自治一节，不唯载在协约，对内、对外均经政府确切表示，国家大信所在，既不可轻议变更；而民族自治，为世界潮流所趋，尤不可显与背驰，致招他国非议。况自俄乱以来，外蒙官府已深知俄力不足倚恃，已一变其宿（夙）昔之态度，对于中央深表亲赖之意。……在我正应一意怀柔，使中、蒙关系日益亲密。若轻堕已成之局，不唯阻遏蒙人内向之诚，更恐别生误会，致来外力干涉。（60）

然而，已在6月就任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总司令，总揽热、察、绥、甘、新诸省及内外蒙古地区政、军、财大权的徐树铮，却一意欲趁俄人无力干涉，以参战军武力解决蒙古问题。既可维持实力，又可藉由恢复国土，转移国人视线，减少对他们亲日政策的责难等。（61）于是乃将参战军改名为“国防军”，后来又改名“边防军”；7月公布《西北筹边使官制》，改“参战事务处”为“边防事务处”，仍由段祺瑞任督办。当9月以还，陈毅与蒙古王公往复交涉，草拟《外蒙撤销自治善后条例》63条时，（62）徐树铮即于10月23日由北京出发，29日抵达库伦。

徐树铮甫至库伦，很快便和陈毅发生龃龉，两人之间的功过是非，史家始终没有定论。“撤治”之议，本发起自少数黑派王公；但此等大事，无法不征求黄派领袖哲布尊丹巴的允准。63条的反复折冲，已使陈毅感到不耐烦，进而与反对撤治的活佛发生正面冲突。10月间，哲布尊丹巴向北京指控陈“由应在买卖城（恰克图）驻扎之防兵内，拨出支队，分驻逼迓库伦学经及喇嘛等地点，擅占外国商人房院”等。（63）

所以11月1日，徐电外交部，诋诃63条谓：“连日库（伦）中论议，皆言此项条例，出自三数王公之意，喇嘛固不赞同，王公亦多未趋一致”；（64）接着6日，在未知会陈的情况下，往谒哲布尊丹巴。徐并强势修改63条，电告北京称：“又条文中，有与《筹边使官制》职权搀越者，概予削去，然后责成陈使（毅）妥办；如不能办，即请责成树铮妥办，办妥后仍移交陈使坐承其功。树铮亦本边使职权，力自图之。树铮只重国事，决不以荣枯毁誉介意”，云云。（65）

最后16日，徐终仍出以强迫的手段，令库伦官府递出请求撤治的呈文后，21日离库返京。有一说谓徐返京之前，恐陈毅在库伦破坏其所

为，仍留兵监守都护使公署。返京之后，徐即呈请取消都护使职，另派专员办理善后。北京遂于12月1日撤销库伦办事大员和佐理专员各职，命徐全权督办外蒙善后。不久，徐复往库伦，陈毅即解职返京，改任豫威将军。(66)

## 七、直系、奉系掌控时期

1920年7月4日，由于直、皖两系矛盾严重，徐树铮被免去西北筹边使职务，改任远威将军。直皖战争旋起，皖系战败后，段祺瑞下台。28日直系政府另设“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唐努乌梁海镇抚使”1人，特任，直属大总统，驻扎库伦，管理库伦、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唐努乌梁海各部，兼掌库伦所属土谢图汗、车臣汗2盟，统辖民政、境内各驻军、蒙旗警备队；并受政府特别委任，监督财政、司法行政暨其他官署。镇抚使公署分置总务、军务2厅，设秘书长1人，简任；参谋长1人，少将。

此外，库伦设汉、蒙参赞各1人，由大总统简任，襄助镇抚使，管理所辖土、车2盟地方民政、蒙旗警备队事务。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唐努乌梁海各设正、副参赞1人，由汉、蒙人员分任，均由大总统简任，直属于镇抚使，管理辖区各盟旗；并得承镇抚使委任，节制区内驻军、蒙旗警备队。参赞公署设秘书长1人，荐任。至于库、乌、科、唐各部商民聚居地区，得酌设理事官，管理商务、警卫事项。理事官参用汉、蒙人员，受参赞监督，由镇抚使荐任。另在恰克图设民政员正、副各1人，由汉、蒙人员分任，均由大总统简任，直属于镇抚使，管理民政与边界通商事项。民政员公署编制、员额与参赞公署同。(67)

西北筹边使废后，陈毅复任库乌科唐镇抚使，重返库伦。此时，属于白俄军一支的“疯狂男爵”恩琴（Roman Friederich Nickolaus von Ungern-Sternberg，1886—1921）正向库伦进攻。陈毅将哲布尊丹巴“保护”在他的公署之内，因此引起各处民间暴动。1921年2月，在日本支持，库伦民众、喇嘛内应之下，库伦遭恩琴袭陷，陈毅率余部退向恰克图，旋即去职。(68)

1921年3月21日，外蒙古再度宣布“独立”，哲布尊丹巴再登可汗之位，蒙军占领科布多和乌里雅苏台，甚至南侵察哈尔。4月，活佛遣使入京，要求停战，唯需以恢复“自治”为条件。北京政府任命张作霖（1875—1928）为“蒙疆经略使”，准备以武力收复外蒙古；但张志在关内，并未出兵。<sup>(69)</sup>此时，属于国际共产党组织的“蒙古人民革命党”成立，驱逐中国驻军，夺取了恰克图；7月进入库伦，俘虏恩琴，实际控制外蒙古。

延至1922年10月31日，北洋政府犹公布《蒙疆善后委员会条例》和《蒙古宣慰使行署组织大纲》，由陆军部组织“蒙疆善后委员会”，委员长由大总统特派；蒙古宣慰使直属大总统，行署设参议、秘书长等。1923年5月11日，善后委员会裁撤，由“西北边防督办公署”接掌，负责内外蒙古及新疆地方事务。7月14日，颁布《西北边防督办公署组织暂行条例》，规定督办直属大总统，设公署于北京，有参谋长1人，民政、军政、外交等6处。1924年10月裁撤。<sup>(70)</sup>

除了外蒙古军队一度入侵察哈尔之外，1917至1918年间，西藏军队也曾入侵川边。1919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已派三大寺堪布驻北京。北洋政府国务院命李仲莲、朱绣（1884—1928）入藏，会晤达赖和九世班禅。李、朱两人返京复命前，达赖宴请，即席声明：“余亲英非出本心，因钦差逼迫过甚，不得已而为之。此次贵代表等来藏，余甚感激；唯望大总统从速派全权代表，解决悬案；余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至西姆拉会议草案，亦可修改。”

5月30日，北京曾向英方提出折中方案，重划外、内藏分界，实际是恢复到1727年（雍正五年）前的历史疆界。唯因“五四”运动发生，北京又撤回了折中方案。就中国来说，西藏边界问题依旧悬而未决。<sup>(71)</sup>

1923年，因九世班禅与十三世达赖喇嘛发生冲突，班禅所辖的喇嘛和官员，被拉萨方面禁止担任政府要职，甚至遭到囚禁。鉴于政治、经济、教务等方面的排挤，11月15日，班禅被迫自驻锡地日喀则的札什伦布寺出走，离藏转赴内蒙古。班禅堪布会议厅乃仅主管后藏宗教事务，而由达赖喇嘛掌领全藏政教机关。

1924年，达赖派遣贡觉仲尼（1883—1944）充任西藏驻北京总代

表，并派员参加国会参、众两院。1925年，“临时执政”段祺瑞召开“善后会议”，达赖、班禅与中央驻藏办事长官陆兴祺被定为与会人员，其后分别由顿珠旺结、罗桑坚赞、朱清华等代表出席。8月3日，“国宪起草委员会”成立，贡觉仲尼代表西藏地方、王乐阶代表班禅堪布会议厅，分别应聘，参加了该委员会。



## 第四节 南京政府的治边之策

### 一、维护中国领土完整

南京政府的边疆政策，系立基于孙中山的各项遗教。孙生前对于民族关系的思考，约略经历了种族革命→五族共和→民族自决等发展过程。1924年1月，其在《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中，标举了实现国内民族平等、国际上反对强权和争取国家独立的民族主义主张，即“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sup>(72)</sup>

所以1927年4月，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仍一贯强调遵从孙中山的遗教，争取民族的解放和独立、维护国家领土主权的完整，并将“废除平等条约”作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首要工作。1931年6月，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明定“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而“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延至1936年5月制定《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以迄1947年1月施行的《中华民国宪法》，莫不一再重申，中华民国的领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经国民大会决议，不得变更等。废除平等条约的努力，最终经由对日抗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而得以完成。1943年1月11日，中美、中英新约签署，美、英宣布废除治外法权、租界、领事裁判权等在华特权。二次大战结束，中华民国收复了包括东北3省、台湾、澎湖等失地。

### 二、边疆研究的提倡

20世纪上半叶，在中国各项权益遭受损害的情况下，边疆问题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边疆地理与民族问题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各种相关的学术研究团体和刊物纷纷创立，由中央政府与民间团体组织



的考察活动，更风起云涌。透过大量的报告、评论、游记、图集以及各类论著和译著，全民上下形成了普遍关心边疆问题的风潮。

当时国人对于边疆问题的关注，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第一，是对于边疆领土安全的关怀，目的在防堵外国势力的侵占企图。而随着国家主权观念的普及、企望国家统一的呼声日高，国府对于过去边疆失地、各处未定国界的恢复和坚持，也不遗余力。第二，是着眼于边疆的统一和稳定，以阻止少数民族的分离活动。边疆研究往往也关注到各族人民生活的改善、社会的进步及其对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之意义，以期实现各民族“地方自治”的政策目标。

其中如著名的女探险家刘曼卿（1906—1941），出生于拉萨，父亲是汉族人，母亲是藏族人。幼年曾随双亲移居印度大吉岭，稍长寓居北京，入北通州女子师范学校。1928年，十三世达赖喇嘛派遣五台山堪布罗桑巴桑（1882—1954）来南京，谒见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1887—1975），藏方即邀刘任翻译，使刘得到蒋的器重。翌年，在南京国民政府支持下，刘远赴康、藏，调查当地实况，并会见达赖。直到1930年，始由印度经海路返京，获得国民政府的褒奖。1933年11月，刘出版《康藏轺征》，记述此次行程。其后，刘参与了“中国边政学会”的创建。

边疆教育，自清末以来，几为一种实验工作。所以边地文化研究和专门人才的培育与边教的推行相辅相成。1926年以前，国内只有北京大学开授人类学。1927年以后，随着国民政府的建立，大专院校渐知研究人类学和民族学的重要性。包括广州中山大学、北平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南京中央大学、上海暨南大学等，陆续设立人类、社会等学系，或开设人类学、民族学课程。1928年中央研究院先是成立“民族学组”，后改为“民族学研究所”。<sup>（73）</sup>1941年，国府蒙藏委员会组织了“中国边政学会”，刊行《边政公论》，期于边政前途有所裨益。

对日抗战之前，从政府到民间，往往较重视蒙古、西藏和新疆，而对西南、东南等地问题比较忽略，这是该阶段边疆研究的局限性。直到抗战爆发，各大学随国民政府西迁，才注意到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现状，将之与蒙、藏地区等量齐观，承认其特殊性。教育部在1938、

1939年间，颁布大学各院系必修、选修科目中，规定文、理、法、师范4学院学生，需将人类学、人种学、民族学或民族志等科目列入。1944年，中央大学和西北大学先后成立了边政学系，以民族学、人类学和政治学为基础，包括历史、地理、文化和社会各学科在内的“边政学”终于形成，并一度成为显学。(74)

### 三、边疆经济的开发

民国成立以后，鉴于边疆危机的加深和民生经济的困难，社会各界遂将传统的“移民实边”办法，视为保卫边疆、巩固边防的重要措施。纵观整个民国时期，这种呼声始终不绝，报章杂志的相关文论，俯拾皆是。早自民初南京临时政府的《殖边银行则例》，到北洋政府的《禁止私放蒙荒通则》、《垦辟蒙荒奖励办法》、《边荒承垦条例》等，都是针对移民垦荒政策，预作的规划。“一战”结束后，1919年孙中山发表《建国方略》，也提出了开发边疆、发展边疆经济与文化的计划，正式将边疆建设纳为国家经济建设的一环，其前瞻性值得肯定。(75)

1929年6月17日，国民党在南京召开三届二中全会，曾达成关于蒙、藏之决议案6条，包括举行“蒙藏会议”，西藏方面可由达赖、班禅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代表若干人与会。中央应派员分赴蒙古、西藏，宣达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与决心，慰问并调查蒙、藏人民之疾苦。在首都设立“蒙藏学校”，选送蒙、藏优秀青年入学；并以发展教育为入手，振兴蒙、藏之经济与文化。加紧宣传，阐明帝国主义侵略之阴谋、蒙藏民族地位之危险；蒙、藏为整个中华民族之一部，故教育、经济、交通、实业之建设，应由中央协助地方政府进行；军事、外交及国家行政，则必须统一于中央。蒙藏委员会需依据施政纲领和实施程序，积极筹划进行等。(76)

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为求因应日本“大陆政策”侵占满、蒙的企图，国内兴起西部开发热潮，移民实边的论调再度高涨。在舆论的推动下，国府陆续有《移民实边案》、《边疆移垦办法大纲草案》等出炉。1935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第8条特别强调“重边政、弘教化，以固国族，而成统一”的方针。迨抗战胜利后，1946年3

月，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犹通过《关于边疆问题报告之决议案》；接着1947年1月施行的《中华民国宪法》，更明定了边疆民族的政治地位、自治权利以及教育、文化、交通、水利、卫生及其他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77)

## 四、蒙藏委员会的成立

1928年3月21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组织法》，翌年（1929）2月17日经国民政府公布。(78)《组织法》规定蒙藏会职掌，包括审议蒙、藏行政事务与计划各项兴革。初采常务委员制，设委员7或9人，由国民政府任命。下设秘书、蒙事和藏事3处，分科办事。(79)

蒙藏会所辖，特指未曾改设行省和特别行政区之蒙古、西藏地方。“蒙古地方部旗”（即外蒙古）包括三音济雅图左、右翼盟19旗，唐努乌梁海部5旗，毕都哩雅诺尔盟（即札萨克图汗部）19旗，齐齐尔里克盟（即三音诺颜部）24旗，汗山盟（又名土谢图汗部、图什业图汗部）20旗，克鲁伦巴尔城盟（即车臣汗部）23旗，共6盟110旗。

至于“各省区域内之蒙旗”（即内蒙古）则包括散居于黑龙江、吉林、辽宁、热河、察哈尔、绥远、宁夏、甘肃及青海等9省境内，8盟4部125旗、群、场等。(80)

1928年7月11日，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成立；10月，行政院成立，蒙藏会改隶于行政院。翌年2月7日，国府又公布《蒙藏委员会组织法》，将委员人数增为9—15人，改行委员长制，设正、副委员长各1人。委员会每周开常会1次。

1929年1月，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阎锡山（1883—1960）在北平设置办事处。2月7日，国府公布《蒙藏委员会驻平办事处规则》，设正、副处长各1人。(81) 6月17日，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在南京召开，有关蒙、藏之决议共6条：（一）举行蒙藏会议，由各活佛与人民推出代表若干人，同来中央参加会议；（二）中央派员分赴蒙古、西藏，宣传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慰问并调查蒙藏人民疾苦；（三）于首都设立“蒙藏学

校”，选送各地蒙、藏优秀青年应试入学；（四）关于蒙、藏经济与文化振兴，应以教育为入手办法；（五）蒙藏委员会应根据《施政纲领》，积极筹划实施；（六）加紧对于蒙、藏之宣传，阐明蒙、藏民族为整个中华民族之一部。说明蒙、藏各地教育、经济、交通、实业之建设，应由中央协助地方进行；唯军事、外交及国家行政，必须统一于中央。

南京国民政府将内蒙古地区改设行省之后，对于未设县、局地方，仍保留盟旗制度，1931年10月12日，国府公布《蒙古盟部旗组织法》。<sup>(82)</sup> 唯因外蒙古情形特殊，特别规定施行日期另定。

《蒙古盟部旗组织法》规定居住各盟、部、旗境内之蒙古人，即为各该盟、部、旗之人民，其权利、义务一律平等。蒙古各盟与各特别旗，直隶于行政院；军事、外交及其他国家行政，均统一于国民政府。

至于省级的各盟与各特别旗，遇有关涉省之事务，应商承省政府办理；县级的各旗，隶属于各盟，遇有关涉县之事务，应与县政府会商办理。蒙古地方所设省、县政府，遇有关涉盟、旗之事务，应与盟、旗官署妥商办理。

盟设盟长、副盟长、帮办盟务各1人，综理盟务；设备兵札萨克，为蒙兵指挥官。盟长公署为最高行政机关，内设总务、政务2处，各设荐任处长1人。另有盟民代表会议，代表由所属各旗“旗民代表会议”按比例推选产生，任期1年，得议决各项盟务；置常任代表7—9人，由代表互选，组成常任代表会议。

旗由札萨克总理旗务，将原协理台吉、管旗章京均改为旗务委员，大旗6名、中旗4名、小旗2名，佐理旗务。公文以札萨克、旗务委员联署行之。旗札萨克设有公署，并与旗务委员组成旗务会议，决定重要旗务。札萨克不能执行职务时，得指定委员1人或由委员互推1人代理，唯须呈盟长，谘请蒙藏委员会，转呈行政院备案。旗务委员出缺，由旗民代表会议推出补充人选，呈报盟长，谘请蒙藏委员会，转呈行政院选择荐任。

旗设旗民代表会议，由该旗所属各佐，各推代表1人组织，任期1年，职权和设置与盟民代表会议规定相同，唯以旗为范围。<sup>(83)</sup>

1932年7月25日，国府修正《蒙藏委员会组织法》，扩编委员为15—21人，由国府选择任命之，指定其中6人为常委；委员应轮流分往蒙、藏各地视察。其后，组织法又多次修正，组织、职权大体未变，然而机构不断膨胀。

抗战期间，蒙藏会随政府迁至重庆的义林医院（今重庆市外科医院），与立法院和司法院合署办公。至1947年10月4日修正之组织法规定，委员人数已达27—35人。<sup>(84)</sup>

## 五、日军图谋内蒙古

1928年9月，国民政府明令将热河、察哈尔、绥远、西康4特别行政区，改为行省建制。11月，以原甘肃省宁夏道与内蒙古西套2旗辖区，设置宁夏省。同时以原甘肃省西宁道与青海地方辖区，设置青海省。<sup>(85)</sup>

1929年，蒙藏会将蒙古地区北京政府所设“台站管理处”改为管理局，分别于喜峰口（管理哲里木盟、呼伦贝尔盟各台站）、古北口（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各台站）、张家口（锡林郭勒盟、察哈尔和外蒙古各台站）、杀虎口（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与阿拉善、土默特、额济纳3旗各台站）等设4个管理局，负责传递蒙务文书、照料差徭、调查蒙情、规划交通等事项。各局设局长1人，由蒙藏委员会荐任指挥，并受驻在省省政府节制。

1930年3月25日，蒙藏委员会公布《蒙藏委员会派驻各处专员条例》，规定在海拉尔、洮南、赤峰、张家口、包头、西宁、打箭炉（康定）、库伦、恰克图、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唐努乌梁海、阿尔泰、塔城、伊犁、拉萨和札什伦布等17处，派驻专员，监督办理蒙、藏事务。<sup>(86)</sup>

然而1933年，锡林郭勒盟副盟长、苏尼特右旗札萨克德穆楚克栋鲁普（德王，1902—1966）利用日本入侵的机会，倡导“自治运动”。7月26日，在百灵庙集会，成立“蒙古自治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内蒙古自治政府组织大纲》。

1934年2月，蒙藏委员会颁布《蒙藏委员会派驻蒙藏各地办事处组织条例》，规定在归化（呼和浩特）、西宁、康定、拉萨4地设置办事处，处长由国府简任，职责同派驻专员。

1934年2月28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拟定《解决蒙古地方自治问题办法原则》，同意给予内蒙古一定程度之自治。<sup>(87)</sup> 3月7日，国府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和《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暂行条例》，规定设置“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直隶于行政院；遇有关涉省级之事件，应与省政府会商办理。委员会设委员9—28人，由行政院呈请国民政府任命，就中指定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2人。下设秘书、参事2厅及民治、保安、实业、教育4处与财政委员会等，各级主管均为简任；委员以选用蒙古人为原则；各部门职员由行政院就熟悉蒙情或具专业学者中遴选任用。<sup>(88)</sup>

1934年4月13日，“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在北平成立，特派何应钦（1890—1987）、赵戴文（1867—1943）为正、副长官。23日，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在百灵庙成立，指定云端旺楚克（云王，1871—1938）为委员长，索诺木喇布坦（？—1937）和沙克都尔扎布（1873—1945）为副委员长。但该委员会的成立，未能遏止德穆楚克栋鲁普的分离运动。

1936年1月25日，国民政府公布《绥远省境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规定设立“绥远省境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办理乌兰察布盟所属各旗、绥东5县鄂尔多斯右翼4旗（属伊克昭盟）之地方自治事务，直隶于行政院；遇有关涉省级之事件，应与省政府会商办理。委员会设委员9—24人，由行政院就省内各盟长、副盟长、札萨克或总管中遴选，呈请国民政府任用；并就中指定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3人。委员会设秘书、参事、民政、实业、教育、保安与卫生7处，各设简任处长1人。<sup>(89)</sup>

国府当即指定沙克都尔扎布为委员长，巴宝多尔济（？—1949）、阿拉坦鄂齐尔（1882—1949）、潘第恭察布（？—1937）为副委员长。1936年2月23日，委员会在绥远伊金霍洛旗成立，翌日国府特派指导长官阎锡山在太原就职。10月21日，委员会迁至公庙子。



1936年7月21日，国府明令废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并撤销“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另行公布《察哈尔境内蒙古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规定设立“察哈尔境内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办理锡林郭勒盟所属各旗、察哈尔右翼4旗暨4牧群之地方自治事务，委员会设于嘉卜寺。<sup>(90)</sup> 国府当即指定德穆楚克栋鲁普为委员长，卓特巴札普（1873—？）、林沁旺都特为副委员长。

全面抗战爆发后，绥远、察哈尔境内两处“蒙古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随之撤销。<sup>(91)</sup>

## 六、加强与西藏关系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一方面承认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一方面努力加强与西藏地方之联系。先是1928年，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代表罗桑巴桑入京谒见蒋介石，蒋即托其致函达赖：“执事适派代表罗桑巴桑到京，备述一切，藉悉法座高瞻远瞩，倾心党国之决心，遥望西陲，至为欣慰”，“卫藏接壤强邻，帝国主义者所压迫久矣，幸赖法座深明大义，内向情殷，此后愈当并力一心，修内政而御外侮”<sup>(92)</sup>。

嗣后，西藏驻京总代表贡觉仲尼等人，拜会蒙藏会委员长阎锡山，曾对各项传闻加以澄清：（一）达赖并无联英之事。其与英国发生关系，不过系因英、藏接壤，不能不略事敷衍；（二）达赖仇华亦属误传。1917、1920、1924各年，均曾派员来华；（三）达赖、班禅感情素悒，其始发生误会，并非达赖所逼云云。<sup>(93)</sup>

先是1923年11月，班禅因与达赖不和，离藏出走，流寓北京、内蒙古、东北等地，奔走呼吁，希望助其尽速返藏。但当时内地军阀混战，西藏问题无人过问。1928年，达赖遣罗桑巴桑谒蒋之前后，国民政府亦派人慰问班禅，并征询治藏意见。1929年1月20日，班禅遂成立“西藏班禅驻京办事处”；并呈递《班禅驻京办事处组织大纲》予国民政府行政院备案，其中规定“本处直属于班禅大师，受蒙藏委员会之监督指导”，机构的职能和权限上，受中央政府监督，但不是隶属的常设办事机构。

<sup>(94)</sup>

1929年，国民政府派刘曼卿入藏，联络感情。9月10日，贡觉仲尼一行访问南京，向蒋介石转达达赖不亲英人、不背中央、愿迎班禅回藏等声明。23日，蒋分别致电达赖和西藏当局的噶伦，表明中央的态度。其致噶伦谓：“政府秉承遗教，一视同仁；卫藏虽遥，其地为中华民国之领土、其人为中华民国之国民，无不尽力扶植地方自治之基，以争存于世界。”迨1931年，达赖亦在南京设立西藏办事处。(95)

1931年5月，国府召开“国民会议”，班禅与会，并发表对于训政建设和三民主义的拥戴声明。6月，班禅呈递《解决藏事内政外交意见书》予行政院；24日国府明令：“班禅额尔德尼志行精诚、翊赞和平统一。此次远道来京，眷念勋劳，良深嘉慰，着加给‘护国宣化广慧大师’名号，以示优异。”7月1日，在政府礼堂举行册授典礼；11月颁发“护国宣化广慧大师班禅之印”玉质印信1颗、玉册1本；俸银1万元，供应费月折银3万元。

迨1932年冬，国民政府另设西陲、蒙旗二“宣化使”，颁布《宣化使行署组织条例》。旋经军政部提议，将行署改隶行政院。行政院通过《组织条例》草案后，由国府批交立法院审议。1933年5月18日，国府公布《西陲宣化使公署组织条例》，置总务、宣传2处。(96)旋命班禅为西陲宣化使。7月14日又公布《蒙旗宣化使公署组织条例》。1934年1月，班禅又获选为国民政府委员。(97)

1933年12月17日，十三世达赖喇嘛在拉萨圆寂。20日，西藏当局司伦、噶厦呈报中央。翌日，国民政府追赠达赖“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封号，并发文称：“一切褒崇典礼，务极优隆；着由行政院飭主管部会同议定，呈候施行，以昭党国怀远旌贤之至意。”翌年1月12日，国民政府特派参谋本部次长黄慕松（1883—1937）为致祭专使，入藏活动3个月。离藏时，于拉萨设专使行署，使南京与西藏的关系有所加强。(98)

1934年1月8日，蒙藏委员会公布《达赖、班禅代表来京展觐办法》，共7条。规定二位活佛应每年轮派代表1人，来京报告西藏政情；展觐代表应于每年指定日期，携带委任文件及衔名履历，向蒙藏会报到；再由蒙藏会正、副委员长引导，晋谒中山陵、行政院长、国民政府主席，向中央报告边政情形，并接受中央宣布施政方针等程式。此后，



热振·图旦绛白益西丹巴坚赞（1912—1947）被公举为西藏政府摄政，也得到国民政府批准和册封。

不久，西藏僧俗民众“欢迎班禅入藏声浪甚高”，国民政府即拨经费100万，成立护送专使行署和卫队。班禅遂按国军正规编制，成立了1支100多人的警卫大队，由山西军校出身的藏族人益西多吉（孔萨益多，1916—2010）担任队长。并以“西陲宣化使公署”为基础，成立了班禅行辕，任命刘家驹（1900—1977）为行辕秘书长。<sup>（99）</sup>

1937年，班禅行辕取道青海，准备回藏。西藏噶厦当局对此极为敏感，致电国民政府，表示欢迎班禅单独回藏；警卫大队和仪仗队须止于金沙江东岸，不许入藏。班禅行辕行至青海玉树，“七七事变”爆发，国府已无暇顾及班禅回藏问题。12月1日，班禅九世在玉树结古寺的甲拉普章宫内圆寂，返藏计划最终流产。<sup>（100）</sup>23日，国民政府追赠班禅“护国宣化广慧圆觉大师”封号，并特派考试院长戴传贤（1891—1949）前往致祭。

1938年6月，国民政府公布第1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单，西藏地方代表为喜饶嘉措（1884—1968）及丁杰·洛桑班登。9月，蒙藏会颁布《喇嘛转世办法》13条，重申“金瓶掣签”制度，规定达赖、班禅、哲布尊丹巴，暨各处向来转世之呼图克图、诺门汗、班第达等圆寂后，应报由该管地方最高行政机关，转报蒙藏会备案。转世灵童访获后亦同，转报蒙藏会查核，分别掣签。

同年12月，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访获，西藏摄政热振电请中央：“三灵儿迎到后，举行掣签典礼之际，为昭大信、悦遐迩计，中央应当派员参加。”28日，国民政府特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1884—1959），会同热振，主持第14辈达赖喇嘛转世事宜。

1939年1月，西康正式实行省制。一度有西藏改行省制的议论，但终未实施，国民政府准许西藏维持旧制。<sup>（101）</sup>

1940年1月15日，吴忠信一行抵达拉萨，代表中央，为热振举行册封和授勋；对司伦、噶布伦亦分别授勋；并向三大寺喇嘛广为布施。热振呈请对灵童拉木登珠免于“金瓶掣签”，吴向中央转报核准。31日，行

政院长蒋介石呈请国民政府，允准拉木登珠继任。2月5日，国民政府令曰：“青海灵童拉木登珠，慧性湛深、灵异特著，查系第十三辈达赖喇嘛转世，应即免予掣签，特准继任为第十四辈达赖喇嘛”，并拨40万元作为坐床典礼经费。<sup>(102)</sup> 2月22日，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大典在吴忠信主持下，于布达拉宫正殿举行。4月1日，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成立。

同年11月9日，班禅九世灵柩由玉树起灵，1941年2月4日抵达札什伦布寺。5月20日，行政院通过《班禅行辕善后办法》，决定办理行辕善后，并寻访灵童。

## 七、新疆军阀混战

自民国成立后，新疆政局即受地方军人的左右。先是1911年辛亥革命，伊犁新军响应，枪杀伊犁将军志锐（1852—1911），成立伊犁临时军政府。末代新疆巡抚袁大化（1851—1935）被迫离新前，保举原阿克苏道尹杨增新为新疆都督。杨增新练回营（穆斯林军），<sup>(103)</sup> 陆续解决哈密、阿克苏等地动乱，镇压哥老会，与伊犁军政府和谈，逐渐控制全疆；并拥护大总统袁世凯，受任都督，晋一等伯。

袁世凯死后，杨虽名义上接受北京政府的任命，实际则处于独立自主、保境安民的状态。经济上，奖励垦荒，使财政收入大为增加，以令新疆自给自足。民族和宗教上，采取怀柔政策，对回、汉之间，尽量使之互相牵制。加强对清真寺、伊斯兰经学院的管理，用宗教来协助维持社会秩序，同时防止外来宗教力量的影响。治安与外交上，为求境内稳定，杨增新在与甘肃、青海、外蒙古接壤的哈密、吐鲁番、镇西等地驻军设卡，严防外省军队、外蒙古独立势力或革命党的渗透。库伦当局第一次宣布独立后，占领科布多，当地的杜尔伯特部求助于杨，杨多次击退来犯的蒙古军，保全了阿尔泰地方。1919年，北京政府乃同意设立阿山道，将该区并入新疆省。

杨增新统治新疆凡17年。1928年6月，北伐军攻下北京，杨通电服从南京国民政府，改悬青天白日满地红旗，就任新疆省主席。不料7月7日，却在“俄文法政专门学校”的毕业生宴会上，遭军务厅长、外交署长

樊耀南（1879—1928）刺杀，是为“三七事变”。樊旋亦为原省政府政务厅长金树仁（1879—1941）逮捕杀害。11月17日，金得南京政府任命为新疆省主席。（104）

金树仁一反杨增新时期的怀柔政策，统治新疆多用汉人或其亲信，施政上也多所压迫和剥削，开征屠畜税，禁止穆斯林前往麦加朝圣；并实施“改土归流”，废止土司制度，1931年终于引起哈密地区穆斯林的反抗，由和加尼牙孜（1889—1941）领导，得到当地驻军旅长尧乐博士（1889—1971）协助反金，史称“哈密暴动”。由于形势不利，尧乐博士东赴甘肃酒泉，引进回族军人马仲英（1912—1937），以携手推翻金树仁政权。

马仲英入新后，连战皆捷，金树仁只得起用新疆督办公署参谋长盛世才（1897—1970）、伊犁屯垦使张培元（1894—1934），相继率军驰援。张培元力挫马仲英，欲加追击时，金树仁却与马言和，并调张培元返伊犁，张、金遂生嫌隙。

1933年，马仲英卷土重来，进攻迪化，为盛世才所败。4月12日，金树仁的参谋处长陈中，联合甫自东北经俄入新的“东北抗日义勇军”残部与流亡新疆的白俄“归化军”，发动驱金政变，占领省城迪化。金试图反攻，但所部盛世才、张培元皆不奉命，金被迫取道苏联，逃往天津。

迪化政变后，国民政府为防止苏联乘机而入，派参谋次长黄慕松（1883—1937）前往处理。盛世才以迟未正式取得“新疆边防督办”一职，怀疑南京国民政府左袒马仲英，于是幽禁黄慕松；（105）并联合东北义勇军，与马鏖战不已。南京方面不得已承认盛的督办权位。9月，国府司法部长罗文干（1888—1941）续至，调解盛、马之争不成。（106）10月以后，马部再攻迪化。

先是1931年11月，金树仁受到各方威胁，遂与苏联成立协定，允之在疆贸易，设立“苏新贸易公司”经营商务。新疆当局得向苏联购买军火、飞机。未待履约，金已被逐。（107）迨1933年底马仲英围迪化，盛世才乃向苏方乞援。莫斯科疑马有亲日之嫌，同意予盛支持，藉新疆、外蒙古，以抗东北、内蒙古之日本势力。由全权代表兼迪化总领事阿布利梭夫（G. A. Apresov）与盛订约，援以红军5000人与200万卢布之

军械。(108) 苏联势力遂入新疆。

马仲英、盛世才在北疆混战的同时，南疆喀什噶尔、和阗的局势也十分混乱。1933年11月12日，穆罕默德·伊敏（1898？—1964）、沙比提大毛拉（1883—1934）等人在疏附成立“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推举和加尼牙孜为“总统”，是为“东突”分离运动之始。

另外，驻留伊犁的张培元，则表示要和马仲英合作，于年底举兵讨盛。不料，苏联红军越境袭击，张兵败身死。红军续攻马仲英，马败走南疆。1934年2月，马部占领喀什噶尔，消灭了“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盛世才所部蹊其后，7月马仲英被诱入俄，下落不明。盛、马之争终告落幕。

盛世才得俄人之助，统有新疆，1934年4月遂宣布“反帝、亲苏、民族平等、和平、建设、清廉”六大政策。1935年1月，又与苏新公司订立500万卢布的借款合同。(109) 其后续有密约，由苏联负责维持新疆安全，不令其他外国势力侵入。1937年5月，马仲英旧部马虎山（1910—1954）再起于南疆，进攻喀什噶尔，亦赖苏联红军救平。1938年，苏联红八团进驻哈密，扼新疆东道门户，阻盛与国民政府往来。9月，盛赴莫斯科，稍后加入了苏联共产党。

## 八、国府战时战后边政

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初期仰赖苏联援助甚殷，对于盛世才与苏联密约，只能置诸不问。苏联掌控新疆政治、军事与经济，1939年强行开采新疆独山子油矿；1940年11月，又迫订《租借新疆锡矿条约》，许以今后50年内新疆锡矿与副产矿物之特权。苏方特设“新疆锡矿公司”，置备武装。

随着1941年6月德苏战争的爆发，盛世才和苏联关系，愈形疏离。1942年4月，迪化又生政变，盛处死了毕业于莫斯科红军大学的四弟、新疆机械化旅旅长盛世骥；再藉该案，全面整肃省内亲苏派和共产党，杀害中共要员毛泽民（1896—1943）、陈潭秋（1896—1943）等。7月，苏、盛公开决裂。8月，蒋介石亲至甘肃，由其夫人宋美龄（1897

—2003) 偕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 (1891—1963) 前往迪化。(110)

1942年10月,盛世才声称奉国民政府之命,要求苏联撤退顾问、技术人员、驻军及其机关。不久,再要求驻哈密之红八团与飞机工厂驻军撤退。苏联领导人斯大林(И. В. Сталин, 1878—1953)因忙于对德战事,亦恐日军侵苏,决定撤退在新之飞机工厂、矿厂,以免届时遭中国没收。锡矿考察团与哈密红军亦一并撤退。6月,苏联驻华大使潘友新(А. С. Панюшкин, 1905—1974)照会中国外交部,指控盛之所为为“非法且仇视的行为”。

1943年9月,中央军开入新疆,中、苏关系为此恶化。1944年5月,潘友新暨苏联军事顾问团全数回国。6月,美国副总统华莱士(Henry A. Wallace, 1888—1965)途经苏联、新疆,访问重庆,试图调解中、苏关系。蒋透露将调盛世才离新,事为盛所悉,8月开始大肆逮捕在迪化的重庆人员;并致电斯大林,欲重修旧好,但遭拒绝。随后国民政府派吴忠信接任新疆省主席,内调盛世才为农林部长,结束了盛在新疆的11年统治。(111)

先是1933年11月,和加尼牙孜等人,在疏附成立“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后为马仲英所部消灭。1943年9月以后,中、苏关系恶化,阿尔泰地区的哈萨克人再次举兵,由外蒙古供给武器。(112) 至1944年3月,得苏联空军协助,动乱由阿尔泰扩大至伊犁、塔城等地,是为“三区革命”(或称“伊宁事变”)。11月成立“东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国”,攻占伊犁全境,中央军官兵4000余人战歿,迪化震动。

1945年2月,雅尔塔会议,美国总统罗斯福(F. D. Roosevelt, 1882—1945)同意苏联参加远东战争的条件,包括保持外蒙古“现状”,并与中国缔结一友好同盟条约等。7月2日,中、苏就此展开谈判,8月14日遂有《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成立。苏联保证对于新疆事变,无干涉中国内政之意;外蒙古如依公民投票,证实独立愿望,中国当予承认,苏联则声明尊重蒙古政治独立与土地完整。(113)

同一天,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外蒙古方面,稍后举行公民投票,赞成独立者达100%。1946年1月5日,中华民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2月13日双方建立外交关系。而新疆方面,经过苏联斡旋,“东土耳其斯

坦人民共和国”问题暂时解决。6月，“三区革命”领导人阿合买提江·哈斯木（1914—1949）、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1921—1949）等，将“共和国政府”改组为伊犁专区参议会。<sup>(114)</sup>

内蒙古方面，德王在中日战争期间，曾试图使内蒙古独立，建立由日本人实际控制的傀儡政权“蒙疆联合自治政府”。但随着战争结束，自治政府宣告垮台。不久，中共即大举进入内蒙古，由乌兰夫（1906—1988）于1947年4月成立了“内蒙古自治政府”，形成日后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1949年，国共内战已近尾声，8月26日，解放军占领甘肃全境后，新疆的军政长官陶峙岳（1892—1988）、包尔汉（1894—1989）宣布脱离已迁至广州的中华民国政府。9月，解放军进入迪化，新疆宣告解放。

西藏方面，1940年2月，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大典后，由于英国与西藏摄政达扎·阿旺松绕图多旦巴杰增（1874—1951）的干扰，班禅转世灵童的“金瓶掣签”等法定手续遭到延搁。达扎并极力摆脱与国民政府的联系。1942年7月，西藏当局宣布成立“外交局”，以示西藏为独立国；并威胁断绝蒙藏会驻藏办事处的供应，欲迫使办事处与外交局发生联系。延至1943年，西藏当局始收回原议，表示“西藏应与中央保持感情，不应与中央西藏办事处断绝关系。”<sup>(115)</sup>

抗战胜利后，国共内战爆发，南京更无暇顾及西藏事务。1949年6月3日，代总统李宗仁（1891—1969）明令宫保慈丹（1938—1989）为班禅十世，并准在青海塔尔寺先行坐床。8月10日，由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关吉玉（1899—1975）为专使，主持坐床典礼。<sup>(116)</sup>而稍早，7月20日，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代处长陈锡璋已在藏方压力下率领属下机构人员离开拉萨，经亚东出境由海路返回内地。中华民国对于西藏的统治，也宣告结束。

(1) 司马迁撰，[日]泷川龟太郎考证：《史记会注考证》，台北，洪氏出版社，1981年，《孟子荀卿列传》。

(2)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秦孝仪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



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卷4，《专著》。

(3) 郭奇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3页。

(4) 段金生：《南京国民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5) 参见《原修〈则例〉原奏》（嘉庆二十年十二月七日），《钦定理藩部则例》，张羽新编：《清朝治藏法规全编》第5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2年。

(6) 白京兰：《清代回疆立法——〈钦定回疆则例〉探析》，《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7) “班”是梵文“班智达”，汉语意为“学者”；“禅”是藏语“钦波”，汉语意为“大”，合为“大学者”之意。

(8) 《御制喇嘛说》，见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40页。

(9) 李书源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10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卷99。

(10)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11页。

(11)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48页。

(12) 《论蒙古改设行省之不可缓》，《东方杂志》第2卷第3期（1905年3月）。

(13)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49页。

(14) 王纲领：《民初列强对华贷款之联合控制——两次善后大借款之研究》，台北，1982年，第1—2页。

(15) 戴逸：《甲午战争与东亚政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333—334页。

(16) [日]井上清：《日本帝国主义的形成》，宿久高译，台北，华世出版社，1986年，第231页；唐德刚：《袁氏当国》，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2年，第199、201页。

(17) 汤志钧：《康有为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42页。

(18) 1907年，吴禄贞随新任东三省总督徐世昌赴东北，受命为延吉边务帮办，调查间岛问题。吴亲自沿图们江流域测量河流、地形，编成《延吉边务报告书》3册。1909年，清廷根据吴的调查报告，迫使日人签订《图们江中韩边界条约》，确认延吉为中国领土。

(19) [美]马士、[美]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31页；杨遵道、叶凤美编著：《清政权半殖民地化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478页。

(20) [美]马士、[美]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32—533页；杨遵道、叶凤美编著：《清政权半殖民地化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478页。

(21) 唐德刚：《袁氏当国》，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2年，第188页。

(22) [美]马士、[美]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33页；杨遵道、叶凤美编著：《清政权半殖民地化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479页。

(23) 杨遵道、叶凤美编著：《清政权半殖民地化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480—481页；唐德刚：《袁氏当国》，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2年，第189页。

(24) 索文清：《一九〇八年第十三世达赖喇嘛晋京朝觐考》，《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

(25) 唐德刚：《袁氏当国》，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2年，第190页；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36页。身为蒙籍的札奇斯钦曾写道：“宣统二年（1910），清廷革去黄教领袖达赖喇嘛的名号，并命驻藏大臣严密查拿。阁抄到达库伦后，哲布尊丹巴等皆惶惑不安，均谓对于达赖尚且如此，对于我辈又当如何？形成对于清廷离心离德的情绪。”见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51页。

(26) [美]马士、[美]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32—533页。

(27)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12页。

(28)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3—124页。

(29)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4、129页。

(30)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7、129页。

(31)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9页。

(32)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7、129页。

(33)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24页。

(34)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9—130页。

(35) 唐德刚：《袁氏当国》，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2年，第201、203页；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39页。

(36) 黄德福：《袁世凯政权与英国——从辛亥革命到洪宪帝制》，台北，元气斋出版社，1994年，第186页。

(37) [美]马士、[美]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41页。

(38)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8页。

(39)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76页。

(40) 樊明方：《中俄蒙协约签订后中国政府与自治外蒙古的关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2期。

(41) [美]马士、[美]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36页；唐德刚：《袁氏当国》，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2年，第190页。

(42) 黄德福：《袁世凯政权与英国——从辛亥革命到洪宪帝制》，台北，元气斋出版社，1994年，第185页；唐德刚：《袁氏当国》，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2年，第190—191页。

(43)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7页。



(44)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6—127页。

(45)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86页。

(46) 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一）》，台北，正中书局，1966年，第347、360页。《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1，《外蒙古部分》，台北，1959年，第29、560页。

(47)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8—129页。

(48)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7页。

(49)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0页。

(50)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6页。

(51)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77页。

(52) 陈策辞职后，北京政府曾派在内蒙古剿匪的骑兵旅长陈文运接事，但为外蒙古所拒，理由是陈曾在内蒙古杀害蒙民。见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34页。

(53)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85页。

(54) 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一）》，台北，正中书局，1966年，第346页；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37—40页。

(55)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87页。

(56) 唐德刚：《袁氏当国》，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2年，第14页。

(57)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175页；《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外蒙古部分》，第389页。

(58) 《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外蒙古部分》，第460页，《陈毅致代外长陈策电报》（1919年8月14日）。

(59) 《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外蒙古部分》，第461页，《陈毅致代外长陈策电报》（1919年8月14日）。

(60) 《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外蒙古部分》，第380—384页，《陈毅致代外长陈策电报》（1919年8月14日）。

(61)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113页。

(62) 《外蒙撤销自治善后条例》63条全文，参见《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外蒙古部分》，第538—553页。

(63) 《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外蒙古部分》，第573页，第386件。

(64) 《外蒙撤销自治善后条例》63条全文，参见《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外蒙古部分》，第574页，第387件。

(65) 《外蒙撤销自治善后条例》63条全文，参见《中俄关系史料：中华民国六至八年》，《外蒙古部分》，第584页，第404件。

- (66) 张忠绶：《中华民国外交史（一）》，台北，正中书局，1966年，第354页。
- (67)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8页。
- (68) 札奇斯钦：《外蒙古的“独立”“自治”和“撤治”》，载吴湘相编《中国现代史丛刊》4，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134页。
- (69) 张忠绶：《中华民国外交史（一）》，台北，正中书局，1966年，第357—358页。
- (70)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4页。
- (71) [美] 马士、[美] 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姚曾虞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第536—537页。
- (72)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6页。
- (73)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47页。
- (74)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47—48页。
- (75) 段金生：《南京国民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81页。
- (76)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8页。
- (77)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6页。
- (78)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12页。
- (79)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4—125页。
- (80)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4—125页。
- (81)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5页。
- (82)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17页。
- (83)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0—132页。
- (84)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12页。
- (85)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7页。
- (86)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5—126页。
- (87)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26页。
- (88)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2页。
- (89)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27页。
- (90)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27页。
- (91)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2—133页。
- (92) 段金生：《南京国民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05页。
- (93) 段金生：《南京国民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03—104页。

- (94)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3页。
- (95)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29页。
- (96)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13页。
- (97)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26页。
- (98)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29页。
- (99)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37页。
- (100)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38页。
- (101) 朱汉国、杨群编：《中华民国史》2，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33页。
- (102)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36页。
- (103)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6页。
- (104)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23页。
- (105)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45页。
- (106)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49页。
- (107)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33页。
- (108)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53—54页。
- (109)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65页。
- (110)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70页。
- (111)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79页。
- (112)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75页。
- (113)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37页。
- (114)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126—127页。
- (115) 段金生：《南京国民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15—116页。
- (116)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第38—39页。

## 第二章 民国时期外蒙古归属关系的变迁

### 第一节 外蒙古独立前后的中央、地方与俄国之三方关系

#### 一、新政转型下中央政府与外蒙古地方的矛盾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汉族推翻了清政府在中国将近三百年的统治，于此之际，外蒙古宣布独立。自此，中国开始面临国家民族的认同危机。

外蒙古独立起因于清末新政的利害冲突。冲突的三大事项是“移民、设官、驻军”。清末，清廷鉴于沙俄侵夺蒙边日亟，乃幡然改变其边疆政策，从保护蒙古旗民牧地，骤然改为放垦牧地以移民实边，设置郡县以管辖移民，强化边疆驻军以抵抗外敌侵略的救亡图存政策。

蒙古所以要求清廷不得在蒙古地方移民、设官、驻军的理由，是因为汉人垦殖牧地剥夺了蒙古人的生计；设官侵害了蒙古王公管辖旗地旗民的权益，也破坏了蒙旗的封建体制；驻军则强化了中央与蒙古矛盾中的蒙古人危机意识。移民的目的，虽是为了开垦蒙荒，其实隐藏在垦荒背后的真正目的，却是为了对抗强俄的蒙疆侵略。所以，从传统的蒙旗转型为近代新政的目的，是为了强化国力，也为了利用近代西方的“实效管辖领有论”来获取列强承认清廷对外蒙古的统治是完全符合国际法的实效管辖。

但从文化摩擦（Cultural Conflicts）<sup>①</sup>的观点来看，蒙古草原对汉人来说，是暴殄土地的“荒野”；可是，对蒙人而言却是活命维生的“牧地”。强权俄国，从汉人的观点来看，是侵略边疆的大敌；可是，对蒙人

而言，正好是可以藉以抵抗汉人侵垦牧地的盟友。于是，利害冲突变成了民族对立，民族对立引发了民族认同的问题，民族主义由是而生，自决运动因此而起。

## 二、“中华世界秩序原理”

从过去的历史来看，中国和周边地区或少数民族之间看不到对等关系，中国总是以主国或上国的地位和周边维持着主权不对等的主属关系。中国的国际关系为什么是不对等的关系？从历史来看，传统中国的国际关系的内涵，正是“五伦国际关系”。解答此一问题，恐怕只有先从“中华世界帝国”概念出发才可能加以说明。这也是本文决定以规范“中华世界帝国”国际关系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作为研究架构的主要理由。

为了使近代以前中国人所拥有的中华世界秩序观，更正确且较易于理解起见，本章不拟采用诸如“民族主义”（Nationalism）、“民族国家”（Nation State）、“主权对等”（Sovereign Equality）等近代以来自欧美传入的外来概念作为架构，来解析民初的外蒙古独立事件。乃是因为上述近代西洋概念，无法解释西力东渐前东方传统的中华世界秩序观。所以，本文拟采用源于东方，且归纳自东方、适合于东方的传统概念——“中华世界帝国”来分析、解释本文，此为作者不惮其烦再三提出“中华世界帝国”概念的主要目的。

一般而言，近代以前的中华世界秩序体制，乃源于天子统治天下的概念，因此可以归纳出下述概念。天下的具体化就是中华世界，天子的具体化就是中华世界的皇帝。中华世界乃中国势力所及之处，可分为“中心 + 周边 = 华 + 夷”两部分，华就是王畿，王畿就是中国；夷就是属藩，也是中国周边的诸王国或少数民族。因此，华 + 夷 = 王畿 + 属藩 = 中国 + 诸王国 = “中华世界帝国”。据此，华 + 夷 = “中华世界帝国”的人民概念，王畿 + 属藩 = “中华世界帝国”的领域概念，中国 + 诸王国 = 皇帝 + 国王 = “中华世界帝国”的主属概念，乃告形成。由于“中华世界帝国”天子，既是中国的皇帝，也是周边民族或王国的皇帝。因此，“中华世界帝国”天子为了统治整个“中华世界帝国”，遂在其王畿即直辖领域的中国设立中央政府，更在其中央政府中，开设礼部或理藩院等对属藩、属土的

统治机关，用以统治属土和属民。加上权力运作的概念，政治学上的“中华世界帝国”国家概念于是告成。

据此概念可知，与周边诸王国缔结宗藩关系者，实际上并非中国，而是作为整体概念的“中华世界帝国”，中国只是作为“中华世界帝国”的主国或上国而已。因此，中国是“中华世界帝国”皇帝的直辖领域，同时既是华，也是王畿。周边诸王国乃是受“中华世界帝国”皇帝册封，并向“中华世界帝国”朝贡的自治领域，同时既是夷，也是属藩。以今日的政治学概念来表达的话，乃是“中华世界帝国”皇帝在其直辖领域的中国设立中央政府，并在设于中国的中央政府之中开设礼部或理藩院等属藩统治机关，用以统治藩属土，这就是帝国对藩属土的权力运作概念。扼要言之，中国就是中央政府，周边诸王国则相当于自治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则归中央政府统辖。简单以图式来表示的话：

天下  $\div$  中华世界 = 中心 + 周边 = 我族 + 他族 = 华 + 夷 = 天下 + 天子 = 王畿 + 属藩 = 皇帝 + 内外臣 = 本土 + 藩属土 = 中国 + 封国 = 宗主国 + 朝贡国 = 宗藩共同体 = 环中国共同体  $\div$  中央政府 + 自治地方政府 = 中华世界帝国  $\div$  东方型联合国。

根据传统的中华世界秩序来分析的话，天子基于天命争天下，开创王朝，统治天下 = “中华世界帝国”，再依据“华夷分治论”推行郡国并行制，于是在其直辖领域的中国 = 王畿设置郡县，在王畿之外 = 四邻封为藩国，实施“以不治治之”的地方自治、民族自治；从而，制定天朝体制，明定上国与属藩间的君臣关系，构成五伦国际关系。因此，“中华世界帝国”天子，成为中国和周边藩属土的共同皇帝，命令礼部或理藩院等属藩统治机关，管辖属藩事务，执行册封朝贡体制，树立“事大交邻”的邦交规范，并责成属藩奉正朔以示臣从，遵守名分秩序以示体制伦理，更以“兴灭继绝论”来维系宗藩体制，以“王道政治论”护持中华世界秩序。要言之，“中华世界帝国”以“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维系中华世界秩序。在某种意义之下，“中华世界帝国”内部的宗藩关系可视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间的关系。根据上述“中华世界帝国”概念，可以归纳出规范“中华世界帝国”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有如下述：

(1) 天朝定制论，(2) 王权帝授论，(3) 正统论，(4) 名

分秩序论，（5）事大交邻论，（6）封贡体制论，（7）奉正朔论，（8）大一统论，（9）兴灭继绝论，（10）王化论，（11）重层认同论，（12）争天下论，（13）华夷可变论，（14）华夷分治论，（15）以不治治之论，（16）重层政体论，（17）五伦国际关系论，（18）内圣外王论，（19）王道政治论，（20）世界大同论。(2)

兹以“以不治治之论”“名分秩序论”“奉正朔论”“封贡体制论”以及“争天下论”为中心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作为分析的概念架构，并在国际关系上，对民国时期之中、蒙、俄、日间的四方关系，尤其是中蒙统独纷争，进行深入的分析考察。

## 1. 以不治治之论

关于诸侯服事职责，根据《尚书》的记载，我们可以从“五服”的内部结构，获得更进一步的理解。《禹贡》载称：

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任国，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绥服外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外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3)

据此可知，在理念上，“五服”观，是以王城为中心，四面皆每五百里设一服制；服制之内，又以每百里设定职责。因地理的远近，而有不同“职责”；又，依服制层次的不断向外扩大，其统治力的强度就会随之不断地递减。在理念上，虽每五百里设一服制，唯理念的构想常与现实需求的规划不相一致。故服制之范围，在实际上，应属大小不一，但其建制精神，当无二致。

根据郑玄注释《周礼》，知道：“服，服事天子也。”又根据蔡沈《书经集注》对贡纳的诠释，是：“甸服，畿内之地也。甸，田服事也，以皆田赋之事，故谓之。……侯服者，侯国之服。……绥，安也。谓之绥者，渐远王畿而取抚安之义。……要服，去王畿已远，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于中国。谓之要者，取要约之义，特羁縻之而已。……荒服，

去王畿益远，而经略之者，视要服为尤略也。”<sup>(4)</sup> 归纳言之，天子统治天下，因“服制”的远近不同，致“臣事”天子的服属程度有别。反过来说，天子因地理的远近，定下不同的“服制”。又因“服制”的区分，统治者所采用的统治方式，也有所不同。从“服制”的区别，可以看出天子的统治领域，由“化内”朝向“化外”扩大；再由统治方式的不同来看，也可以看出，因“由近及远”而产生的统治力，有“由强而弱”的递减现象，因此管辖力道也有由“治”而逐渐走向“不治”的观念扩大。由“治”走向“不治”，与其直接说是“统治力道”的递减，不如间接说是因“统治领域”的不断扩大，而造成鞭长莫及的现象，以致“统治力道”相对递减。不过，不论是“化内”或“化外”，“治”与“不治”，都是“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因人制宜与因俗制宜”的权宜措施。何况，在理论上，它们全部都被安置在天子所统治的天下里头。此即，“王者无外”<sup>(5)</sup> 之前提下，“王者不治夷狄”<sup>(6)</sup> 的意义。因此，“不治”的意思就是由消极的“不直接统治”，而逐渐转变成积极的“民族自治”之意。总之，在政治关系上，距王畿愈近则愈亲，愈远则愈疏；愈亲则愈“治”，愈疏则愈“不治”。若以“亲疏、远近”的距离概念来呈现“礼法、臣从”的适用程度，并以图式扼要表现宗藩间之关系的话，亲近 = 法治 = 内臣，疏远 = 礼治 = 外臣，极疏远 = 礼治 = 客臣，完全疏远 = 不治 = 不臣。

《四书逸笺》称：“《禹贡》，五服之内，所封诸侯，朝贡皆有时，各依服制，以事天子，故曰服事。”<sup>(7)</sup> 这就是中国传统“服事观”的起源，直到末代王朝的《大清会典》，均定有按时入贡，服事天子的规定。服事观，“既反映了一个政治中心对不同地区实施的不同程度管辖；又反映了不同地区对一个政治中心所承担的不同程度的义务”<sup>(8)</sup>。它与今日在一定的边界内，实行同一管辖方式是完全不同的观念，更与西方国际法秩序原理之“实效管辖领有论”的观念完全不同。换句话说，“天子”所统治的“天下”，在理论上是没有边界的。管辖力道的强弱也随着远近、亲疏的向外扩散关系，采用差别方式，由强渐弱而转无。“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以不治治之论”，就是在这种由“有”转“弱”变“无”的过程中，所产生之由“治”到“不治”的现象。这种现象结合了“华夷分治”思想，就衍生成“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以不治治之论”的理论根源。

原则上，内外蒙古因非皇帝直接管辖的行省，但隶属于理藩院辖下



的藩属土，故不属于“实效管辖领有论”的范畴，也不属于礼部辖下“以不治治之论”的管辖领地。比起礼部辖下的东亚诸王国，蒙藏地方与朝廷的关系“较亲”属于“较治”的属土，而且清廷在蒙古任命库伦大臣监督蒙旗行政，派驻定边左副将军驻扎蒙疆镇守，以保国土安全，所以既是“不完全以不治治之”，也是“不完全实效管辖”的国家特别行政区。

## 2. 名分秩序论

西洋国际法秩序原理是法治主义，相对的，“中华世界帝国”的国际秩序原理是以礼治为主，法治为辅的体制。“礼者禁于将然之前，法者禁于已然之后”，此为礼治与法治之主要区别。因此，礼治首须定名分、建秩序。名者名义，分者职分。依名定分则伦常生，据名分而定秩序则伦常行。因此，定名分，首在正名，名既正始可依名定分，然后依分求序，循序运行则一切井然有序。所以，定名分乃在求随名而来之伦理分际与名实关系。正名乃所以求名实之一致，以期拨乱反正，匡时救世。

“中华世界帝国”因“名分秩序论”建立起其独树一帜的封建性宗藩阶层秩序体制。因此，宗藩间的主从关系、朝聘的序列、兵力的多寡、爵位的上下、文书的体例及藩邦间的等级关系，等等，均有所规定。就名分秩序而论宗藩之关系，“中华世界帝国”皇帝自称朕，爵号称皇帝，命令称诏敕，直辖领域称中国、统治领域称天下，对四夷称天子，首都称京师，皇位继承人称太子，象征用五爪之龙等，均有特殊规定，藩国不得僭越。遇有僭越，轻者惩处，重者征伐。属藩之统治者，爵号称国王或王公，统治领域称邦国或直称国名或地方名，对皇帝尊称陛下、自称臣下，陪臣尊称其国王为殿下，藩邦对交邻国则以国名及王号自称，首都不称京师而称王城，王位继承人不称太子而称王子或世子，象征用龙至高只可用四爪之龙，宗藩往来均有阶层等差之规定。

1868年日本因明治维新，幕府还政于天皇而告“王政复古”。明治政府于是假王政复古之名，向对等交邻关系的朝鲜国王发出“先问书契”，明治政府并在该先问书契上，阴图以日本为天皇体制国家之名，不但故意不使用传统体例，而且故意在国书中使用越格的“皇”“敕”等字眼，暗伏对韩优位意识。朝鲜政府以其使用除“中华世界帝国”皇帝之外不得使用的僭越文字，斥其“违格”“碍眼”外，并退回日本国书，终于酿成严重

的日韩国交对立。<sup>(9)</sup> 另, 1882年朝鲜因“壬午兵变”引发反日暴动, 日本以此为名, 出兵朝鲜。清廷也以“为属邦正乱”为名, 迅即派兵驰赴汉城, 名为助韩平乱, 实则防日乘机要挟。因此, 又命令马建忠在朝鲜伺机逮捕大院君, 数其罪, 载归中华, 以破日本要挟之计。逮捕的理由是: “欺王实轻皇帝也。”<sup>(10)</sup> 以其无视于国王之亲政视事, 无天子之命, 竟敢擅自僭越专权, 无异践踏皇帝对朝鲜国王之册封。这些都是因僭越名分而紊乱中华世界秩序之显例。

唯若依西洋近代国际法秩序原理来看, 则日本是天皇制国家, 日本对朝鲜之国书使用“皇、敕”字眼, 并不意味朝鲜臣从日本。因为王国称王, 帝国称帝, 本属自然, 主权对等, 王帝同大。因此, 日本“先问书契”并非僭越国书。反之, 中国根据“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封贡体制论”册封朝鲜国王, 朝鲜国王根据“王权帝授论”统治其邦国。承平之际, 中国政府虽采用“以不治治之论”善待属藩, 但在有事之际, 基于职责认为过问属藩内政为皇帝本有之权; 可是, 国际法则将中韩视为主权对等之国, 无视其君臣上下之名分秩序, 致使中国为安定属藩而出兵逮捕大院君的权宜之计, 在西方国际法看来, 反成“内政干涉”。持此看法, 皆因对“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名分秩序论”等无所了解所致。所以, “名分秩序论”可以让东方之事回归东方之理, 避免西洋价值中心主义。如果, 专以西洋近代国际法的国际秩序原理, 来解释“中华世界秩序原理”所规范之中华世界秩序, 当然不免发生“西方价值中心主义”的“以西非东”偏颇凿枘现象。

### 3. 奉正朔论

正者正月, 年始之称。朔者初一, 月初之谓。奉者恭行之意。因此, 奉正朔也者, 乃恭行天朝皇帝所定记有年号之历书, 以示臣服之意。改朝换代之际, 新王朝无不重订正朔, 以示其应天承运, 其目的在于王者得政, 示从我始, 改故用新。所以, 夏以一月为正, 殷以十二月为正, 周以十一月为正, 秦以十月为正。汉再改奉夏正为正, 以一月为岁首。又, 自汉武帝创始年号以来, 以夏正为岁首之制, 历代沿用不变, 迄于清末。因此, 正朔遂又转为通指帝王新颁之历法。从此, 奉正朔不但成为中国用历法来表现其君臣关系的方法, 而且也是中国以历法对外表现其宗藩关系的主要方式之一。先秦《春秋》大书“王正月”, 强

调“大一统”之意。为示天下一统，诸侯不能自建年号，不得自立正朔。所以，天子改元，诸侯奉历。唯自汉武帝创始年号之后，历代帝王在建国之初或登基之始，必首先改元定历，将新定年号载于历书，定元年正月朔日颁行天下，令天下臣民一体遵行。

因此，奉正朔即表示臣服于中国，为本朝臣民之意。其目的不在划一年月日上的时间差，而在规范君臣间的名分秩序。“中华世界帝国”虽由中国与周边诸王国所共同构成，唯中国与该周边诸王国所构成之关系，是“主国与属土”“上国与属藩”的君臣上下关系，也就是“宗主国与朝贡国”之间的宗藩关系。宗藩关系既然也是君臣关系的一种，属藩当然也得遵奉正朔。“中华世界帝国”皇帝统治中国严于统辖周边诸王国，所以皇帝虽严禁诸侯（内臣）自订年号，却不禁属藩（外臣）对内自设年号，唯对外须严奉中国之正朔。用今天的术语来表现的话，中国是“中华世界帝国”的中央政府，属藩就是位于帝国周边的自治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之所以有权代表“中华世界帝国”皇帝的统治权来统辖周边诸王国，是因为中国皇帝与“中华世界帝国”皇帝为同一人，中央政府和“中华世界帝国”政府也是同一机关所致。此外，争天下之时，皇帝所争之地域，不仅在于逐鹿中原，攻占位于“中华世界帝国”中心部分的中国而已，同时也分力使位于“中华世界帝国”周边的诸王国臣服，并分别与之缔结双边性的宗藩关系。因此，中国皇帝的统辖领域就由“中华世界帝国”的中心扩展到周边，从中国扩大到诸王国。皇帝为了统辖诸王国，乃于中央政府开设礼部或理藩院，使其专司周边属藩事务。礼部或理藩院为使中外宗藩关系明确起见，乃将“中华世界帝国”皇帝的帝号载于登录四时运转的日历上，以供中国及所有臣服于“中华世界帝国”的藩属土采用，同时规定所有对外公文书所记年月日均须记载皇帝年号，并于每年正月朔日即元月元日定历颁赐，以明宗藩间的君臣关系。此即所谓“奉正朔”。因此，“奉正朔”的意义，在于认同本朝，愿为本朝之臣民，对中国表示臣服，其目的在于规范君臣间的名分秩序。相反的，不奉正朔即意指属藩独立或灭亡，及不认同、不臣服中国，隐有对抗天朝之意。所以，奉正朔是中国对属藩之统治意识的重要表现之一。

从西方国家来看，日历只不过是日常用品之一而已，不论采用中国历，或采用西洋历，对国家地位与国家统合都不发生任何影响，因此它

对中华世界诸国的国格与权益当然也不会有任何不利影响。正朔观所代表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对崇信功利思想的西方国家而言，实在难以理解。可是，对以儒家文化立国的中华世界诸国来说，正朔观却被视为是攸关国家生死存亡的重大精神问题。1878年9月，“中华世界帝国”之属藩琉球的特使，曾致书驻日的美法荷等三国公使谴责日本，并声明：琉球与美法荷“立约，系用大清国年号文字，今若大清国封贡之事不能照旧举行，则前约几同废纸”<sup>（11）</sup>。琉球的现身说法，正是近代中国属藩对“奉正朔论”所做的最佳诠释。

#### 4. 封贡体制论

中国既与周边诸王国联合构成“中华世界帝国”，并与周边诸王国个别缔结宗藩关系。为突显其宗藩间的君臣上下关系，于是创出独特的阶层性封贡体制，用以规范“中华世界帝国”的宗藩关系。四夷一旦朝贡中国，中国皇帝既准其朝贡，则不问其仍为部族抑或已为邦国，当即认定其作为“藩属土”之资格，册封其首长为“王公”或“国王”。四夷之部族、邦国，也因皇帝之册封而变成“盟旗”“王国”，跃身成为“中华世界帝国”之一员，并得在中华世界秩序体制之下，进行体制内的事大交邻邦交。作为“中华世界帝国”之成员的资格，不论因慕化而自行朝贡中国，或因征服关系而朝贡中国，重要的是必须得到中国皇帝的册封。册封意指正式承认其统治领域与统治者之为国为王，以此为前提，朝贡者始能正式编入“中华世界帝国”，始能拥有正式的朝贡资格。原则上，皇帝颁授印信给受封的臣下。册封之际，“中华世界帝国”皇帝对属藩国王，在颁发诏敕的同时，也颁赐“镀金银印”的王玺。属藩在王位交替之际，王位继承者通常也继承其印信，唯王位继承者须以“中华世界帝国”皇帝之命令作为王爵袭封之基准。此前，无论对“中华世界帝国”，或对中华世界秩序下所属各邦，都只能自称“世子”或采用“权署国事”之称号。唯有经皇帝册封之后，始能正式称“王”。一般而言，王府所以成为王府，不在于王国的实力如何，而是来自于王府之外的“中华世界帝国”之权威性承认。换句话说，由于册封，名分才能定位。拥有册封权的“中华世界帝国”皇帝，对国王当然也拥有惩罚权及废立权，甚至也有废藩置县权，唯须以属藩所犯罪行之程度与皇帝所下之判断为准，并没有“成文法”可资依循。就其程度而言，由于儒家伦理、历史经验以及国力关系，有轻重

缓急之别，何况力有所不逮之际的处分。总而言之，这些权力都是伴随册封权，而成为皇帝独有的权力。

至于朝贡，不论其为贡使、贡员、贡期、贡道、贡表、贡物及贡礼，在《大清会典》上均有详细的规定。根据规定，属藩有义务定期向天朝中国即中央政府派遣贡使。朝贡之际，朝贡国派遣适格的正副贡使及一定额数的贡员，循规定的朝贡港及贡道上京，捧持贡表，呈献贡物，并行三跪九叩之礼谒见皇帝，此即朝贡仪礼。皇帝透过朝贡，确认属藩之恭顺忠诚后，始决定是否续行该宗藩关系。朝贡仪礼之中，三跪九叩礼是贡使代表属藩谒见皇帝所不可或缺的礼节。在近代中外关系上，西洋使节以其并非朝贡使节而是“主权国家”对等国交的国家代表，因此乃于谒见中国皇帝之际，拒行三跪九叩之礼，双方常为此谒见礼仪时起纷争。最后，中国因不敌西洋的坚船利炮，三跪九叩之礼终遭废止。

又，皇帝对属藩的朝贡，秉持儒家“厚往薄来”的精神，必赏以丰厚的“回赐”，更在朝贡的回赐之外，恩赐属藩免税的朝贡贸易。所谓朝贡贸易体制，乃皇帝为了犒劳位于“中华世界帝国”周边，长期藩屏中央（中华世界帝国之中国）的属藩，于其朝贡之际，许其免税贸易的体制，这是以回赐和贸易犒赏朝贡，以朝贡换取贸易，将朝贡和贸易相结合的一种体制。所以说，朝贡贸易，是在“中华世界帝国”的权威下，以“中华世界帝国”皇帝之名，透过册封认知属国之地位，再透过朝贡礼仪规范君臣关系，然后敕许的贸易行为。“朝贡回赐”和“朝贡贸易”的制度，与近代西方帝国主义榨取殖民地的经贸体制完全不同，经济优惠由属藩独享。盖中国欲藉经济优惠援助属藩，以培养“中华世界帝国”间的连带感与共同体意识。

一般而言，属藩为表示忠诚，于元旦、冬至、皇帝生日、即位、驾崩、恩赐，等等之际，都会派遣贺正旦、贺冬至、贺万寿、贺登极、进香、谢恩、谢赐使等使节至中国表意。作为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价值的“名分秩序论”“奉正朔论”及“封贡体制论”，在近现代之交的民国初年，无形中扮演了过渡时期中国政府政治外交行为的指导角色。因此，本文拟以此作为概念架构，来考察民国时期之中蒙关系及其因统独纷争所造成的外蒙古主权归属交涉，用以理解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价值对近现代之交的

中国历史如何扮演其连续传统与现代的桥梁角色。

## 5. 争天下论

三代以前，尧、舜、禹都以贤德著称，而有天下。当时，基于“天下为公”的“公天下观”，王位乃天下之公器，而非帝王所得自私，故王位传承以“让贤”“纳德”为原则，是为“禅让”时代。<sup>(12)</sup> 此时，“中华世界帝国”的王位传承，由尧传舜，舜授禹，王朝也由唐而虞，虞而夏，三代而止。禅让形式的王位传承，因传贤而不传子，成为美谈，因此也为中国王朝交替史上留下理想型的“争天下”典范。

夏朝初始，夏禹效法禅让政治，欲传位于贤人益，禹崩不果行。诸侯皆去益而朝启，启承其王位，演为世袭。故自禹以降，王位传子不传贤，王位沦为帝王一家之私。从此，“世袭”取代“禅让”，私天下取代公天下，进入家天下的时代。家天下的时代，因传子不传贤，故帝王不一定贤德，贤德者不必然是帝王。是以，暴虐如夏桀商纣，亦得继承王位，肆虐苍生。为了拯救苍生，志士仁人是否可以与暴君一战？

三代以降，“忠君”与“救民”成为对立概念。帝王的“贤德”与“残暴”，终于为王朝传承引爆“天命变革”的问题，也为“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开创了王朝交替的“争天下论”。“争天下论”所以发生，首先必须有“暴君作虐”，然后有德者“揭竿而起”，取得革命的“大义名分”，践履“顺天应人”的形势，获取“天下大悦”的民心，最后让天下回归“为政以德”的太平盛世。

### (1) 暴君作虐

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sup>(13)</sup>

儒家的“君臣有义”概念，是建立在“君君，臣臣”的前提上，若“君不君”，则“臣不臣”。在“贤德”与“残暴”的对比下，“忠君”的概念，被“救民”的概念取代，武力的讨伐只是拯救天下苍生的不得已手段而已。因此，儒家为“汤放桀，武王伐纣”的欺君犯上行为，正当化为“闻诛一夫纣

矣，未闻弑君也”。孟子对革命情势做出了典范性的诠释。

## （2）大义名分

《左传》曰：“昔武王数纣之罪，以告诸侯。”<sup>(14)</sup>

革命的目的，在拯救苍生，故揭竿而起的有德者，在革命之前，必须先取得大义名分。是以，出师伐暴之前，必先揭举暴君罪行，昭告天下。于是，“暴君”变成“一夫”。既非人君，人人得而诛之。因此，在大义名分下，出师不是叛乱，而是革命，故铲除暴君不称“弑”，而称“诛”。

## （3）顺天应人

《周易》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sup>(15)</sup>

《孟子》曰：“诛其君而吊其民，若时雨降，民大悦。”<sup>(16)</sup>

革命，不但得师出有名，而且必须建立在“顺乎天，而应乎人”的基础上。“顺天”，乃顺天之意，以“变革天命”。“应人”，乃应民之意，以“吊民伐罪”。至其结果，则必须像“及时雨”般，令民“大悦”。换句话说，“天意”与“民心”的向背，是革命能否成功的必备条件。

## （4）天下大悦

《书》曰，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云霓也。<sup>(17)</sup>

此种民心期待革命正如久旱逢甘霖般的争天下，乃是私天下时代，儒家所认为之事非得已者，较之禅让，虽远为逊色，但却是比较理想的王朝交替形态。不过，当暴君放伐一过，天下仍须回归儒家所期待的“德治”盛世。

## （5）为政以德

子曰：“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sup>(18)</sup>

为政以德既是儒家的政治理想，也是人类的普世价值。帝王既藉天命取得天下，当以德配天，藉德治以王化天下，王化普及，则天下当可无为而治。

因此，“暴君作虐”“大义名分”“顺天应人”“天下大悦”“为政以德”的“争天下”模式，在“中华世界帝国”中，不但成为规范“中华”族群之“王朝交替”的理想形式，而且也成为规范“夷狄”族群之“入主中国”的遵行范型。《孟子》总结中国自尧舜以迄三代的朝代更迭现象，称：“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由周而来，七百有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以其时考之，则可矣。”<sup>(19)</sup> 这个说法，为中国历史上的易姓革命，奠定了“王朝交替”的理论基础。《礼记》称：“尧授舜，舜授禹，汤放桀，武王伐纣”<sup>(20)</sup> 的争天下观，仍然不脱“天—天下一天命—天子—天朝—子民—德治”概念的“除暴（君）安良（民）”革命论。

归纳言之，公天下的“争天下论”，在德治基础下，是以贤德受禅让，以不争为争而有天下，以不治为治而平天下，是禅让的王朝交替。不过，家天下的“争天下论”，也是以德治作为基础，但却是以武力来进行革命，乘天命变革之机，民心向背之时，吊民伐罪，这是假借革命而争天下，是武力的王朝交替。<sup>(21)</sup> 争天下的形态，除了禅让的王朝交替与武力的王朝交替之外，在历史上甚至文化价值上，还有“华夷变态”的王朝交替。正因为是“华夷一家”“天下为公”，所以不论华夷，只要接受“王化”，并在“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于中国则中国之”<sup>(22)</sup> 的“华夷可变论”前提下，经“化夷为华”，夷狄也可以依照“天命”，进行王朝交替。华夏在“华夷”之间所发生的改朝换代，称之为“易姓革命”；而夷狄在“华夷”之间所进行的王朝交替，则称之为“华夷变态”。不论“华夏”间“易姓革命”式的王朝交替，或是“华夷”间“华夷变态”式的王朝交替，也都因各自变成“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内涵，而成为开创“争天下论”的理论先锋。

### 三、清末新政的影响

清末以来，中国国势衰颓，俄国南窥外蒙古，日本西进内蒙古日久，而蒙古地区向来地广人稀，蒙边倍感空虚，危殆日亟。为了保卫蒙



古边疆，驻边大臣、将军、都统、督抚、有识之大小官员等，不断提出筹蒙改制的奏疏，甚至提出透过放垦，既可移民实边，又可筹措经费的筹边论述。归纳言之，不外于蒙边“设省改制”，以领其地，理其政，征其税，驻其兵。筹办论述，以压倒性之优势，<sup>(23)</sup> 要求清廷对外蒙古、内蒙古、东北蒙边之设省改制。一言以蔽之，唯有放垦牧地，移民实边，设省改制，才能“实效管辖”蒙边。

相对地，既要“实效管辖”蒙边，当然必须摆脱“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时制宜、因俗制宜”，“华夷分治”=“旗民分治”等，传统“国际秩序原理”上采取“民族自治”、“地方自治”=“以不治治之论”之“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束缚，然后才能全力推动“新政”。在“力不如人”的情势下，中国不愿再“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话，只能暂时搁置其原有的统治原理以就西方国际法。从此，对外清朝为了将中国传统的领土统治原理转化成与列强统治国家、殖民地的统治原理或改宗列强所承认、所使用的西洋近代国际法秩序原理，对内则必须强化政府对领土直接管辖的力道，才能符合列强所使用的西洋近代国际法秩序原理，于是开始如火如荼地进行“设省改制”的实边改革，以有效管辖蒙边。

在蒙边新政中，清朝所采取的筹边改制办法，不外是招募汉民、放垦蒙地、移民实边、增设州县、设官分职、练兵以固边圉。透过这些国家行为，以“领其地，理其政，征其税、驻其兵”，再藉此“实际控制的管辖领域”，既可彰显国家主权，也能符合西方的“实效管辖领有论”<sup>(24)</sup>。不过，新政一刀两刃，执刀不慎，反伤刀主。

筹办论述中，除改设行省外，新政基本上都被清廷采纳，并一一付诸实行。<sup>(25)</sup> 宣统元年六月（1909年7月）署归化城副都统三多鉴于“时势日急，外患更深，整顿蒙旗，万难再缓”，遂建请将蒙地改制重划，用以“安中夏而御强邻”<sup>(26)</sup>。清廷旋改派三多为署库伦办事大臣，宣统二年二月一日（1910年3月11日）三多接篆。不久，中央各机关督促举办新政之文电，交驰于道，急如星火，而尤以内阁军谘府为最。

于是，设兵备处，设巡防营，设木捐总分局，设卫生总分局，设车驼捐局，设宪政筹备处，设交涉局，设垦务局，设商务调查局，设实业调查局，设男女小学堂。除原有之满蒙大臣衙门、章京衙门、印房、宣

化防营、统捐、巡警、邮政、电报各局外，库伦一城新添机关二十余处。(27) 当时所有各机关之开办经费，及经常应需之柴炭器具铺垫马匹杂用等费，悉数责令蒙古一律供给，蒙官取之于蒙民，蒙民不堪其扰，相率逃避，近城各旗，为之一空。(28) 扰民之深，莫此为甚。

至此，新政变成苛政，中央与地方间的利害冲突，开始转变成中蒙间的族群对立，反满、反汉、反中国之念渐生，脱离中国而独立之心日强。总之，新政成为“蒙人离心，改变认同”的焦点。这就是所谓的“外蒙古独立运动”。

不过，外蒙古独立运动却不只是单纯的独立运动，同时也是以库伦为中心，然后攻占乌科，再逐步向外扩张，兼并涵盖布里亚特、呼伦贝尔、唐努乌梁海、内蒙古（东蒙、南蒙、西蒙）、外蒙古等全蒙各地之泛蒙民族统一运动，那么外蒙古如何打开对俄、甚至于对各列强之外交，又如何利用外援（金钱、武器、人员）、运筹帷幄、调兵遣将、适时补给等通盘统一战略，外蒙古均应于事前有通盘之战略构想与战略部署，甚至于是一个自始至终都是很有计划的战略设计。换句话说，它并不一定是一个临时起意，或随机应变的结果，当然也不只是仓促行事的突发事件。虽然，外蒙古从一开始就对喀尔喀独立、创建大蒙古国（Yeke Mongghol Ulus）等达成目标的情势缺乏客观认识。尤其是它在从事独立建国、统一全蒙之际，对其自身所应具备的基本实力与能力，缺乏自知之明，而专恃外力，致收挫败苦果。对外蒙古而言，统一运动，虽只是一颗挫败的苦果，但对研究者而言，独立运动结合统一运动却是研究近代外蒙古所不可忽略的重要视角。(29)

## 四、沙俄与“外蒙古独立”

清末喀尔喀四盟王公，既对清朝政府在蒙古实施新政，尤其是对殖民、设官、练兵三事，特别感到恐慌，认为：“中国人施行新政之目的在于彻底奴役蒙古。”(30) 正好此时俄国政府也为了南下外蒙古，苦无入蒙之道，遂命令其驻蒙古外交代表采取分裂中央与蒙古的策略，并以“支持和庇护蒙人”的手段，来使蒙古人产生“若想与中国脱离关系，他们可以指望得到俄国之援助”的信念。(31) 于是，不满清朝新政的外蒙古王公，

乃开始寻求俄国的援助，在俄国驻蒙古外交代表及领事的长期介入与鼓动之下，决定在库伦召开蒙古全体会议，讨论对付中国之策。

此时，俄国驻库伦代理领事拉弗多夫斯基（Lavdovsky）算准蒙古王公寻求独立只有向俄国请求庇护一途，除此别无管道。乃先于1911年7月1日向驻北京俄使廓索维慈（Ivan J. Korostovetz, 1907—1912）建议：俄国出面干预，“给予蒙人庇护”，否则俄国将会“丧失我国目前在该地所享有之崇高威信和好感”，更严重的是“另一大国（按指中国）将会出现于蒙古，并取代我国在蒙古之地位”<sup>(32)</sup>。于是，沙俄政府乃开始支持外蒙古脱离中国运动，企图摧毁中央与蒙古的主属关系。王公会议决定向俄国请求庇护，不过在俄国势力正式介入之前，对于清朝政府的新政要求仍然暂时予以敷衍。7月28日，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将此事通知代理库伦领事拉弗多夫斯基，并于翌日派遣王公喇嘛代表杭达多尔济亲王及呼图克图之助手金库员司车林齐密特等偕五名随员，秘密前往俄都圣彼得堡，请求俄国援助和庇护。<sup>(33)</sup>

俄国代理内阁总理大臣郭可华慈（Kokowzew，时任财政部长）主张利用此次外蒙古代表团访俄之机，与其谈判，并“设法使此事符合我国愿望。在此种状况下，此事或许在即将举行的俄中谈判中，能使我们得到好处”<sup>(34)</sup>。换句话说，俄国的策略是企图利用蒙案危机渔利，先与外蒙古代表谈判，造成既成事实，然后再挟此既成事实与中国谈判，逼迫中国承认。8月15日，外蒙古代表团抵圣彼得堡，17日俄国政府迅即为此举行特别会议，当场决定支持外蒙古独立运动的方针与程度，认为最符合俄国政治宗旨和当前政治局势的做法是：帝国政府在蒙古问题上不主动发表意见，不承担以武力支持喀尔喀蒙古人脱离中国之义务，而是居间调停，通过外交途径支持蒙古人捍卫独立之愿望，勿与其宗主国君主清朝大皇帝脱离关系。<sup>(35)</sup>由此决议可知，俄国支持外蒙古独立运动的程度是有限的，外蒙古的独立运动必须在不脱离中国宗主权的架构下，俄国愿意以外交调停的方式支持蒙古人，展开对华交涉；虽不承担与中国武力冲突的义务，但承诺军援外蒙古。

根据上述方针，俄方一面照会中国，表示俄与喀尔喀为邻，在该地有巨大贸易利益，对中国在外蒙古破坏边界安宁为目的到新政所引起之骚乱，不能漠然置之，并视其为“是敌视俄国之行动”<sup>(36)</sup>。一面对抵达

圣彼得堡之外蒙古代表团承诺俄国将支持他们为捍卫喀尔喀之独特制度同中国人进行斗争，并假借保护领署卫队之名，立即派遣两连哥萨克部队带机枪驻扎库伦。(37) 8月28日，驻华公使廓索维慈照会外务部，表示：“俄国对于中国在蒙所采手段，不能淡然置之；盖此项手段，有危害蒙古地方现状，摇动邻居友好关系，故也。”外务部照复表示：“中国在蒙所采手段，实未妨害俄国利益；并尝飭令库伦方面中国办事大臣，勿用压迫方法。”(38) 对于俄国的照会，清朝外务部左侍郎胡惟德再于9月7日口头答复，表示：中国对蒙古新政之目的，在于改善这一十分落后地区之内部状况。垦殖是在空闲土地上，于蒙无害；驻军乃为有效施政，防止骚乱，安定蒙古，于俄有利。并进一步指出蒙古问题乃纯属中国之内政，与中俄友谊有何关系。(39) 俄国再次向中国表示：喀尔喀的纷扰，可能波及俄国的布里亚特蒙古臣民的独立意向，“这使我们有理由希望中国政府注意我国之意见书。倘中国政府不愿听从我国劝告，则它要对自己之行动后果负责”(40)。

此时，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运动日益壮大，俄国政府的对华态度也因之逐渐强硬起来，乃命令廓索维慈利用中国南方发生革命困扰之际，“将中国人口头上所承认我国解决蒙古前途问题之原则，以某种文件固定下来。日后我们可以利用这个文件尽量使蒙古现行制度不受侵害”(41)。将来再以此书面保证，作为日后干涉外蒙古事务的张本。为了取得书面证据，廓索维慈乃向中国外务部递送备忘录，称：中国政府在北京及通过中国代办在圣彼得堡对蒙古问题所作口头保证，帝国政府已飭令俄国驻库伦领署向呼图克图及王公宣布，中国政府业已通过明智决定，缓办蒙古新政，并补充说，中国对被派往圣彼得堡之代表团成员及其亲属不会进行任何迫害或惩治。倘现在中国政府对此项声明不提出任何异议，则此项声明将被视为解决问题之准则。(42)

俄国为鼓动蒙古人起来抵抗中国，并勇于宣布脱离中国而独立，乃派马步队八百余名援助蒙古，于1911年10月初先驰抵库伦。(43) 至于军援外蒙古独立运动的武器，在驻库伦俄国领事馆的奔走下，俄国曾经“将步枪一万五千支，骑兵军刀一万五千把，弹药七百五十万发，交给外蒙”(44)。倾向独立的蒙古王公们在俄国的外交支持与军事援助下，无不跃跃欲试。相反的，相对弱势的清朝，因处处受制于俄，在沙俄军事

恐吓下，动弹不得。

清末中央与蒙古之利害冲突最甚者，莫过于殖民实边。清廷在内蒙古首施移民实边政策，一面鼓励汉人移民边地，一面利用蒙古人负债抵押土地之机，先将蒙古人抵债之土地分给内地移民，随后在移民之地另组管理机关，设立郡县，施加管理。又因殖民实边有由内蒙古扩及外蒙古之势，外蒙古上自王公下迄牧民，人人自危。尤其是库伦活佛、外蒙古王公担心实行新政后，喀尔喀的地位将与内地各省无异，必损及其原有的统治特权和经济利益，所以更加仇视新政，中央与蒙古矛盾乃迅速激化，再经俄人煽惑决定背华亲俄。

1911年10月10日（宣统三年八月十九日），高举“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大旗的武昌起义一发生，中国各省纷纷宣告独立。此时，部分蒙古王公受到中国本部革命风起云涌的鼓舞，加上驻华公使廓索维慈向他们保证：“我国政府同意向蒙人提供武器”，再透过使署私下劝告他们，“切莫放过中国发生革命这一非常有利之时机，以保证喀尔喀之独立发展”，使蒙古王公的“独立愿望更加坚定起来”<sup>(45)</sup>。及见清王朝大势已去，乃敢倡言独立。

1911年11月30日（宣统三年十月十日），外蒙王公喇嘛在俄军的支持下，向库伦大臣三多宣布蒙古独立，并下达驱逐令：“刻本蒙古已定宗旨，将蒙古全土，自行保护，定为大蒙古独立帝国，公推我佛为哲布尊大皇帝，不日谡吉登极。……请贵大臣，明日即速带同文武官员兵丁等出境。”<sup>(46)</sup> 外蒙活佛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更于同晚七时降谕，首先痛责其主国清朝，称：“近年以来，满洲官员，对于我蒙古欺凌虐待，言之痛心。”<sup>(47)</sup> 然后，随即宣布蒙古独立，称：“今内地各省，既皆相继独立，脱离满洲。我蒙古为保护土地、宗教起见，亦应宣布独立，以期万全。现已由四盟公推本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大蒙古独立国大皇帝。”<sup>(48)</sup> 于是檄告内外蒙古各盟旗，称：“满汉之现象如此，亦满洲之不德所致也。我蒙古亦宜联合各盟，自立为国，以便保我黄教。”<sup>(49)</sup>

根据上述，可以明白蒙古藉为独立的理由，是“为保护土地、宗教起见”。其所以联合各盟、自立为国的目的，还是为了“以便保我黄教”。外蒙古在寻求独立的同时，也派使节赴俄，请求俄国派兵保护。当时，库

伦大臣三多所率军队仅130名，可是来援的俄军却有1000余名。在俄军主导下，5000余名且各拥俄式武器装备的俄蒙联军，遂包围库伦大臣衙门，并往中国防营勒缴枪械子弹。<sup>(50)</sup>至此，三多反沦为俄国保护，于1911年12月4日在哥萨克兵保护下离开库伦，经恰克图返国。代表清朝主权的库伦大臣，竟遭外蒙古驱逐出境。

活佛虽宣布蒙古独立，然犹不敢妄自称帝。及亲俄派领袖杭达多尔济在使俄取得俄方军援承诺后，迅即归蒙入谒活佛，力劝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登极称帝。1911年12月28日（宣统三年十一月初九日）<sup>(51)</sup>，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遂行登极礼，服龙袍黄冠，登宝座，即帝位，为喀尔喀皇帝。又定帝号为额真汗，年号为共戴，国号为大蒙古国。于是以库伦为都，组织中央政府，以二达喇嘛东齐林密特为内阁总理，三音诺颜为副总理，下设内务、外务、财政、兵、刑五部。除内务大臣由总理暂兼外，以杭达多尔济亲王为外务大臣，图盟长察克都尔札布为财政大臣，达赖郡王棍布苏伦为兵部大臣，那木萨赖为刑部大臣。

沙俄也以枪支炮弹作为贺礼，庆祝“库伦政府”成立。<sup>(52)</sup>不过，俄国总理大臣郭可华慈对“库伦政府”的评价甚低。他说：外蒙古“乃系一种既无政府，又无财政，更无司法之地。其中并极简单之国家组织，亦复无之。实际上，只有一块土地，只有一个游牧民族；所有政府一切组织，现在尚在待创之列”<sup>(53)</sup>。

“大蒙古国”虽已正式宣告独立，可是在国际关系上，并没有任何国家正式承认其作为国际法主体之国家者，其中包括俄国。“库伦政府”虽曾与“拉萨政府”缔约，相互承认各自的独立地位，唯两者均未为他国所承认，皆非国际法之主体。除“拉萨政府”之外，只有俄国与外蒙古缔结《俄蒙协约》，而且在协约中明文表示仅止于承认外蒙古在中国宗主权之下具有“自治”之地位而已，并未承认其具有作为独立国的国际地位。<sup>(54)</sup>其后，俄国急于与中国订立《中俄蒙协约》者，盖以外蒙非国际法之主体，所订条约没有（宗）主国之承认，不得有效之故。

## 五、俄蒙交涉



1911年冬，驻华公使廓索维慈于回国时，适逢外蒙古宣告独立、求俄援助之际，俄国外交部乃派其赴蒙议约。1912年9月，他由圣彼得堡出发，密赴库伦。10月6日，他在俄领事馆与蒙古王公——总理大臣三音诺颜、外务大臣杭达多尔济亲王、内务大臣大（达）喇嘛等举行会议。席上，双方曾就蒙古的领域问题和统独问题，发生争议。首先，廓索维慈表示，俄蒙若能“结一条约”，当更易使俄国“赞助蒙古自治”。对此，大（达）喇嘛（Da Lama）强调蒙古追求独立而不是自治，目的在于合内外蒙古“并为一体”。于是，廓索维慈乃就领域与独立问题展开答辩，称：“余奉命谈判者，只是关于外蒙或喀尔喀问题。至于内蒙问题，则尚不能提及。”<sup>(55)</sup>

在第二次会议席上，廓索维慈即依据此项训令，断然表示“俄国不能接受”外蒙古所提方案。于是，廓索维慈与三音诺颜分别代表俄蒙，双方展开了一场论争。

#### （1）关于独立：

**廓：**俄国万难即时承认蒙古完全独立。

**三：**蒙古所努力者，不在求得自治，盖此种自治，蒙人殊不重视，故也。蒙人之意，乃在求得真正独立。换言之，即是完全取消中国在蒙宗主权……承认中国在蒙宗主权一层，实无异于恢复中国统治蒙古之权。<sup>(56)</sup>

#### （2）关于统一蒙古：

**廓：**俄国后贝加尔湖地方，亦含有蒙古种之布里雅得人。因此之故，蒙古国家主义者，如欲联合全蒙，则不但将与中国开战，并将与俄国开战。盖俄国方面恐难因为玉成蒙古国家主义理想之故，甘愿自将后贝加尔湖一地放弃，故也。

**三：**1911年蒙古代表逗留圣彼得堡之时，俄国各部大臣对于蒙古完全独立一事，曾给以确实保证。彼等并向蒙古代表建议：不要仅仅联合喀尔喀而已，必须将全蒙一齐联合起来，方可。……而现在俄国所提各种条件，殊与前此约言不符……实无异于直将蒙古

瓜分为二，其中一部分，只是空悬独立之标帜，其他一部分，则势将从此化成中国领土。(57)

关于独立：俄方主张“在中国宗主权下，外蒙自治”，外蒙古则认为他们所追求的并不是自治，而是真正的独立。因此，主张“即时而完全的脱离中国独立”。关于统一：俄方主张“限于喀尔喀四盟”，蒙方认为不仅联合喀尔喀而已，而且应该“联合全蒙”。在廓索维慈的解读下，认为联合全蒙，可能涵盖俄境布里亚特蒙古。因此，他警告外蒙：“如欲联合全蒙，则不但将与中国开战，并将与俄国开战。”归纳言之，在独立的议题上，俄方不支持蒙方主张的脱离中国完全独立；在统一的议题上，俄方不支持蒙方主张的全蒙联合或泛蒙统一。(58)

外蒙古既已宣布独立，为了达成独立建国的目标，确实需要强邻沙俄的各种支持，于是在俄方的高压下，采取以“国家利权”换取“俄蒙协约”尽速成立的做法。1912年11月3日（俄历10月21日），外蒙古与俄国签订了《俄蒙协约》及《商务专条》。沙俄要求条约必须由僧俗共同承担，因此《俄蒙协约》并未依照国际惯例，由宣布独立的“蒙古政府”来签字，而由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和各王公共同签字。

《俄蒙协约》前文略谓，蒙古人“因欲保存蒙地历来自有之秩序，将中国兵队官吏，逐出蒙境，举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蒙古之主。旧日蒙古与中国之关系，遂以断绝”。其中，第一条规定蒙古政府的自治，并接受俄国的扶助即保护；反之，本为主国的中国，在蒙不但无权驻兵，也不能移民，在国际法上无异已丧失主权。第二条则规定俄国在蒙所创造的权利，根据附约的规定来看，在实质上外蒙古已沦为俄国的殖民地；第三条主要着眼于保护俄国的在蒙既得利益，同时既可预防中国势力在蒙复活，也可防止列强势力渗透外蒙古。再者，基于本约第一条的规定，外蒙古与俄国得续订练兵条约，以规定俄国“扶助”外蒙古练兵；基于第二条的规定，俄蒙两政府得续订商务专条（又称《通商章程》），以规定俄国的在蒙利益。此外，俄国为了攫取外蒙古经济利益尚订有开矿条约。(59)

由此观之，俄国不但在政治上使外蒙古脱离中国而独立，且假保护其“自治”之名，将外蒙古纳入俄国的势力范围之下；更在经济上，独占



对蒙经济利益，并将外蒙古纳入俄国经济圈，在《商务专条》的保护下，依第一条规定，俄人出入外蒙古无须取得任何蒙方证照，即可自由出入蒙境，轻则可从事各项殖民营利行为，重则可从事各项损人利己的国家行为，而该国政府对此亦无必然的管辖权。再依第二条规定，俄人可以行免税输出入货物，贸易经商，贩卖各国货物的行为，换句话说，俄人享有关税、贸易税的豁免权。如此一来，整个外蒙古的民族产业，不但无法与俄人竞争，而且也无法成长，则外蒙古的经济命脉完全控制在俄国手中。若再依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俄国银行可在外蒙古办理抵押贷款，弱势的外蒙古经济本已无法和强势的俄国经济抗衡，最后外蒙古的土地、矿山、森林等将均因抵押贷款而成为俄国银行的财产。何况第七条更规定俄人得与蒙古人共享矿产、森林、渔业及其他各事项的资源，而这些不但都是主权所在的象征，也是主权的实质内容。再依第五条规定，俄蒙在产业竞争上，外蒙古政府不得设定专卖权，以保护本国的民族产业。此外，外蒙古政府得拨土地以供俄人建厂、开店、货栈、屋舍、开垦、耕种之用，对俄国而言，外蒙古之地位与殖民地并没有太大区别。再加上俄人在蒙有内河航行权，因需要得建筑桥梁渡口，利用外蒙古台站，并得增设领事，甚至于也可以设立“贸易圈”，圈内一切事务专归俄国领事或俄属各公司负责人管辖，俄人遇有纷争，俄国领事得派员参与会审，会审结果可由俄方执行，形成了国内有国的治外法权（领事裁判权）状况，不但全面性丧失经济权益，而且是全面性自丧主权。

总而言之，外蒙古独立只不过是在形式上从中国脱离而已，在实质上根本就已沦为俄国的殖民地。难怪日本国际法学者入江启四郎析论此事时称，由此约文不难窥知“俄国将外蒙势力圈化的工作，已经具体化到了何种程度和范围”<sup>(60)</sup>。因此，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沙俄所以要帮助外蒙古独立，并非真心希望外蒙古独立，而是想取代中国在外蒙古的地位，以便其达到其全面榨取外蒙古的目的。也正因为俄国对外蒙古经济榨取的贪婪无度，终于埋下了蒙古人的反俄感情。日后，外蒙古所以会有撤销自治、回归中国等情形的发生，即是蒙古人对俄反弹的最好例证。

## 第二节 陆库、孙库北京交涉外蒙古主权归属

### 一、俄方的谈判策略

俄国虽然公开支持外蒙古脱离中国，其实只是视外蒙古为对华外交之奇货，仅暗中允其“自治”，不许“独立”。其目的不外先向外蒙古骗取重大利权，然后为了确保其骗取之权益，以外蒙古之独立或自治作为筹码，展开胁迫外蒙古宗主国中国承认其在蒙既得权益的行动，这也是俄国所以对中国要求另开谈判，在北京举行外蒙古主权归属交涉会议的主因。俄国既主动要求与中国谈判，势必有其预设的谈判立场与议约条件。1912年俄蒙双方所签订的《俄蒙协约》及《商务专条》各款，就是俄国对华谈判的筹码。换句话说，为了外蒙古，俄方以“保持中蒙间之法律关系，在蒙古统一之基础上使蒙古完全自治，尤其是将有权设置自己之行政机构及保有自己之军队，不许中国向蒙古地方移民”等条件，作为对华另开谈判的基础。<sup>〔61〕</sup>这是俄国对蒙承诺向中国争取者，至于俄国为其本身而企图向中国争取的权益，则都已规定于《俄蒙商务专条》之上。俄蒙双方在《俄蒙协约》上所同意的内蒙古独立或自治与在《俄蒙商务专条》上所同意的俄国利权问题，无疑的将成为中俄双方谈判的焦点与主要争端。

此外，俄方提出所谓中国中央政府与蒙古间之“法律关系”，到底是指什么关系呢？根据俄方的见解，当指以条约形式所建立的中蒙宗藩关系，可是中方却不认为中蒙之关系为宗藩关系，而是主属关系，此为双方争端之一。再者，所谓“蒙古统一”之基础，指的又是什么问题呢？根据俄方之意见，应是指涉外蒙古之疆域及其国家统合的问题。关于外蒙古之统合及疆域，俄方主张，“凡内蒙以外之蒙古皆属之”，并统辖于一个蒙古人中央政府之下；中方之主张则仅指“喀尔喀四盟”而已，且须回归前清旧制，此又为双方争端之一。因此，中俄双方在中国中央政府与蒙古“法律关系”与“蒙古统一”的立场上是对立的。

俄国为达成其攫取外蒙古利权的野心，必倾其国力强逼中国承认《俄蒙协约》，直到中方既承认外蒙古独立或自治，也承认俄方得享《商务专条》利权为止。外蒙古的“独立自主”牵涉中国的“名分秩序论”文化价值、“奉正朔论”、“封贡体制论”以及国土统治上的“不完全实效管辖领有论”或“不完全以不治治之论”之国际秩序原理；俄方的《商务专条》权益则涉及中方国家利权与治权的重大问题。因此，中央政府与蒙古的名分、治权以及利权的维护或出让将成为日后北京会议中俄双方较劲的焦点所在，而中国的承认与否，势必成为北京会议成败的关键所在。

为防中方采取拖延策略或拒绝承认，俄方也定下以“不断扩大外蒙权分”的高压手段来逼迫中国就范，直到中国承认该约或外蒙古已完全脱离中国而独立为止。为谋顺利取得中方之承认，对于中俄间的交涉往来，俄方表示在协约形式上的要求可以让步，但是在约文的意见修改上不能改变“协约不可动摇之主旨”<sup>(62)</sup>。简单来说，就是文字可以修改，但内容不可更动。在双方尚未取得共识之前，露骨地说，在中国还未全面同意俄国的“调停”意见前，俄国不愿与中国进行任何交涉或缔约。中国对于俄国利用清末民初中国革命之际，鼓动外蒙古独立，造成中国领土的割裂事实，当然无法接受。于是，决定单独对蒙交涉，但为外蒙古所拒；又决定对蒙用兵，但为俄所阻，不得已只好接受俄国的调停要求。唯中国中央政府对蒙的立场，是要收复一如前清旧制的外蒙古，恢复中国对喀尔喀蒙古的统辖。

因此，外蒙古必须恢复到昔日喀尔喀四部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状态，中国不但要求外蒙古撤销其宣告独立时的国号，也要求库伦内阁撤废其所组成之蒙古中央政权，而且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也得取消其额真汗帝号及共戴年号。此外，中方也决定即使面对强俄施加压力，亦不轻许《商务专条》，以挽回既丧之外蒙古利权。所以，中国拟改以中俄缔约的方式，来取代俄蒙双方私订的《俄蒙协约》。不得已之际，虽退求其次，中国也拟以“通过修改协约，将其他内容塞入协约”的办法，<sup>(63)</sup>来彻底改变条约的内容。换句话说，中方的议约原则是不但要争名分，也要争利权，再迫不得已，中国也拟透过文字的修改，来争回该争的名分与利权。总而言之，多尽一份增删的努力，则可多争回一份的权益，

是其议约要旨。此与俄方“协约之文字可改，但内容不可更动”的既定原则相冲突，在敌强我弱的情势下，对俄交涉之困难，不难想象。

## 二、陆征祥的谈判策略

1912年11月15日，陆征祥再度出任外交总长，决定重新与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基（B．N．Krupensky）正式展开蒙案谈判。陆征祥在库使谈判之前，即已事先拟定对俄交涉三步骤。

（1）上策：以要求先行取消《俄蒙协约》为第一步。

（2）中策：以由我提议条款改《俄蒙协约》为《中俄协约》为第二步。

（3）下策：以就俄人提议之条款而裁抑之以成《中俄协约》为第三步。至若十七条之《商务专条》，则拟摘取其与条约不相背者而由我许之，以收主权。<sup>（64）</sup>

1912年11月19日，中国驻俄公使刘镜人奉命执行上策，遂至俄国外交部发表声明，请求俄国“放弃《俄蒙协约》”，同时向其外交大臣沙佐诺夫（Sergei D．Sazonov）保证中国愿随即与俄国开议，以解决外蒙古问题。<sup>（65）</sup>对此，沙佐诺夫表示：我们不能放弃刚刚由我国全权代表签署之文件。但我们依然希望就外蒙古问题同中国达成协议，帝国政府同中国政府可按照《俄蒙协约》之原则缔结协约，从该协约中可以找到摆脱目前困难并为双方所接受之解决办法。<sup>（66）</sup>

陆征祥对俄交涉的第一步是取消《俄蒙协约》，被俄国外交大臣拒绝后，他于次日向库朋斯基游说改《俄蒙协约》为《中俄协约》的第二策。1912年11月20日，陆征祥向库使强调：“必须以俄中协约代替库伦协约。”库使秉持其外交大臣之训电，表示双方应按照《俄蒙协约》之原则来解决问题，拒绝陆征祥的建议。陆征祥不得已答应将俄方所提办法呈大总统及内阁讨论，并请求俄方：“协约大纲达成协议后，在彼得堡继续进行谈判。”<sup>（67）</sup>11月23日，陆征祥又向库使提出中国政府的会议结果：“中国政府坚持《俄中协约》一经签订，《俄蒙协约》即行失去效

力。”库使对此表示异议，他说：“《俄蒙协约》不能由缔约任何一方与第三者所订其他条约所代替。”<sup>(68)</sup> 陆征祥也意识到坚持中国政府的主张，恐难妥协，乃向库使表示中国对磋商《中俄协约》的立场与愿望，他说：

(1) 应预先说明蒙古为中国之一部分，俄国得承认中国政府在蒙古之主权。

(2) 在协约本文中切勿过于明显地提及中国允诺在蒙古不驻兵、不设官、不殖民，而只是一般地说明欲恢复蒙古旧状，中国无意向蒙古土地殖民。

(3) 俄国得向中国担保呼图克图放弃独立。

(4) 由中国政府，而不由蒙古政府保障俄人在蒙古之贸易权。

(5) 应预先声明，未经中央政府同意，蒙古政府不得开发矿藏及其他资源。

(6) 中国驻蒙古办事大臣及其卫队留居库伦问题及其他事项。<sup>(69)</sup>

库朋斯基表示，第二点的语句含糊，只能为日后造成争论口实，关于第三点俄国办不到，对于第五点，库使表示以上各端均已列入外蒙古自治管辖范围。至于第六点，库使认为这是具体事项，在主要原则问题彻底解决之前，讨论此等事项并无裨益。<sup>(70)</sup>

1912年11月26日，陆征祥与库朋斯基举行会谈。库使表示，中国派军驻扎科布多及乌里雅苏台附近，已对蒙人构成经常威胁，必须将中国军队全部撤走。在此项要求得到满足之前，俄国实难就外蒙古问题继续进行谈判。陆征祥也坚持若将中国军队撤出西蒙，则俄国亦得答应将派到库伦的三连哥萨克骑兵撤走。至于拟议中之《中俄协约大纲》，陆征祥强调：内阁坚决要求俄国“除承认蒙古为中国之组成部分外，还得承认中国之‘主权’，而不是中国之‘宗主权’”<sup>(71)</sup>。此外，他并建议大纲应包括下列数项：

(1) 指明恢复前清管理蒙古的制度之条款列入协约。

(2) 倘蒙人不请求向蒙古派兵和殖民，则中国将不派兵、不殖民。

(3) 声明所有商务问题均属中国政府管辖范围。

(4) 反对在协约中提及蒙古自治。唯有以新协约代替《俄蒙协约》，才能同意在协约中提及蒙古自治。(72)

库朋斯基表示虽可以转达，但这些建议根本不能接受。因为俄国既不能改变既成事实，也不能放弃《俄蒙协约》。(73) 沙佐诺夫也指示库使说，既不可能收回《俄蒙协约》和《商务专条》，也不可能将其废止，另以《中俄协约》代之。同时，又将俄蒙订约之责任完全归咎于中国政府，他说：这完全是中国人不愿接受我们的建议，才促使我们签署上述协约和专条。理智应使中国政府意识到，“任何拖延只能导致中国进一步失去同蒙古之联系和扩大呼图克图政权之领土范围”。他对中国中央政府与蒙古关系的问题进一步表示，库伦政府之权利及领土问题，应通过谈判解决，甚至强调为捍卫俄国利益计，在谈判时中国必须接受俄国调处，俄国既不允许库伦政府完全独立，也不允许中国对呼图克图及其政府施加影响力。(74) 简单来说，当前俄国的既定政策，是分裂中蒙，再假调停之名，令外蒙古独立不能，中国统一不得，然后借机进一步控制外蒙古，将外蒙古纳入俄国之势力范围，以供榨取。

11月29日，陆征祥通知库朋斯基，大总统袁世凯已对新疆将领发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前推进”的命令。库使表示，停止前进却留驻原地的命令无法苟同，坚决要求必须将中国军队撤出蒙境。陆征祥同意即刻下达命令，同时也要求俄方履行自库伦撤军的交换条件，库使答应一俟中国撤军之报告到达，当即刻将中国请求俄国削减部队之事转呈帝国政府。(75) 双方进入谈判的时机遂告成熟，俄方首先提出谈判条件。

### (1) 俄方的谈判条件

11月30日，库朋斯基奉命在北京与中国外交总长谈判，于是至外交部面交俄方“草案”一份，计有导言、条件四款及附则一件，是为蒙案谈

判的俄方条件。导言指出，缔结协约之目的，在于日后消除俄国与外蒙古之宗主国中国在外蒙古问题上产生误解之根源，并在稳固基础上确立外蒙古自治。附则，即《俄蒙商务专条》十七款。四款草案之内容如下：

（1）中国担保对于蒙古历史上及种族上之行政制度毫不更动，承认蒙古人民在其领土内自有防御及保护治安之特权，得有军备及警察之组织，并不许外人在境内有殖民之行为，中国人民亦在其内。

（2）俄国担保尊重蒙古领土之完全，不得遣派军队。唯派领署卫兵得毋庸先行知照中国政府。

（3）中国愿与蒙古恢复旧状，宣告允许俄国调处，以便规定中蒙交际及领土范围事宜，并蒙古自治发生之权利。

（4）俄国人民及商务在蒙古享受权利，当列本约之附件内。  
（即（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号俄蒙同意所订附则之各条款）。  
(76)

库使将俄方草案面交陆征祥后，双方随即展开会谈。在会谈上，陆征祥对俄方所提之“宗主权”、“自治”二词，以及未提外蒙古为中国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等提出不同意见。(77) 并再度以口头方式提出其既定腹案的上策，称“将来中国须声明不认该约（《商务专条》）”。但库使坚拒，称“此办不到，不提及之可耳”。陆征祥提出上策为俄所拒，不得已只好转求其次，针对中国主权最为不利之条款提出修正，批判草案“此节（第二款）似嫌蒙古非中华民国之完全领土”(78)。虽能力求保护中国领土之完整，但已属下策矣。

总而言之，俄国既助外蒙古“独立”，又自外蒙古获取空前权益，为了维护其既得权益，于是挟蒙制华，坚持以既定的《俄蒙协约》及其所附《商务专条》作为中俄谈判的基础。第一条规定其实就是重申中国不得在蒙设官、驻兵、移民；虽未明言中国在蒙的权利是主权，还是宗主权。不过，就在《俄蒙协约》的谈判过程中，俄国明示外蒙古在中国宗主权下拥有自治权一事看来，可以推知俄国主张中国对蒙仅拥有宗主



权，何况在国际法的“实效管辖领有论”之下，中国在蒙不得设官、驻兵、殖民的实质，就是宗主权。第二条规定则无异于要中国承认俄国对蒙拥有保护权。第三条规定则强迫中国与外蒙古划分国境线，承认外蒙古自治的事实。第四条规定则强迫中国承认俄国在蒙的既得权益。

四款之中，前三款有关名分，后一款则是利权要求。名分与利权之间，俄方要求的轻重缓急与中方取舍拿捏的方针，就成为中俄交涉能否妥协的关键。至于陆库会谈，俄方则强烈表明将来中俄订约时，《俄蒙协约》可以不列入约中，但其内容却不可以不承认，陆征祥只得就俄方新提草案四款加以谈判。

1912年12月4日，库使又来署谈外蒙古主权事，双方为了谈判底稿争论不已。中方对俄方愈来愈严苛的谈判条件颇为不满，却又无可奈何，兹将此次交涉内容摘要叙述如下：

陆：开过国务会议一次，现拟将去岁世清（俄国驻华使署代办）提议之条款，商请开议。

库：似忆世清件内，有将来蒙古行政，非经中俄两国协议，不得有所变更。

陆：世清所开之第二款实云：蒙古行政详细条款，由中国与呼图克图协定，并以中国库伦办事大臣节制一切。

库：事隔一年，情形已变。……不能复归（俄历）十月二十一日以前之状况。

陆：不能照世清所开之五款为谈判之根据乎？

库：情势已变。 (79)

此次俄方所开四款要求，比起前清时代俄国驻华代办世清所开的五款要求，更为严苛。中国政府不能同意俄方所开条件，陆征祥则基于少输为赢的观点，想为中国多保留一点在蒙主权，希望俄方以世清所开五款要求作为中俄交涉的出发点，但不为俄方所接受。俄国虽然先发制人，较中国早一步提出草案四款，但是中方仍可提出对案作为中策，“由



我提议条款，改《俄蒙协约》为《中俄协约》，行动虽稍嫌迟缓，然犹未为晚。因此，陆征祥决定提出中策作为中方的谈判条件，以为中俄双方的交涉基础。

## （2）中方的谈判条件

1912年12月7日，双方再度展开会谈。陆征祥首次开出中方谈判条件五款，面交库朋斯基，并展开交涉。该五款条件如下：

（1）俄国政府应尊崇中华民国在蒙古之完全领土主权。

（2）俄国政府应尊崇中华民国政府办理或主办关于蒙古商务上及其他事项对外之一切交涉主权。

（3）中华民国政府声明其所有治理外蒙之权，按照前清旧例办理。

（4）俄国政府担任凡于中华民国政府为维持外蒙旧有之治体而随时举行之政策，概不干涉，亦不妨阻。

（5）中华民国政府声明非先体察外蒙人民之意愿，不于旧例外，在外蒙古地方径行驻兵、设官及鼓励殖民。<sup>(80)</sup>

在会谈上，库使表示俄国根本不能接受中国所提条款，显见中国并没有就外蒙古问题达成协议的诚意。中国既迫于外蒙古脱离中国的既成事实，又怕俄国持续分裂中蒙关系，乃不得不稍作让步以为回应。兹摘述其谈判重点如下：

**库：**（此五款节略）于俄国所开者，竟毫不注意，此作何解？

**陆：**不派兵、不设官、不殖民三层，已使俄政府完全满意。

**库：**此节略丝毫不能认可。

**陆：**中国尽力退让，已至于斯。

**库：**从前中国每将俄政府之意愿，置之不问，实使之然。现《俄蒙协约》已订，华人当可猛省。

陆：中国焉能承认蒙古自治及《库伦条约》。

库：准此情形，深惧……又劳台驾至俄使署，诘问俄国未曾知照中国之举动，重行发现。(81)

库使又说：“看来，缔结《俄蒙协约》一事，并未使中国充分吸取教训；倘若我们不得不沿这条路继续走下去，则中国政府必将后悔莫及。”(82)

综上所述，可知中国在派兵、设官、移民三层，几乎已有完全让步的打算。不过在让步的同时，中国也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强调中国对蒙拥有主权，外蒙古应恢复前清旧制，并且不承认俄蒙私订危害中国主权的各种条约。由于中方所开的谈判条件与俄方的要求差距甚大，因此不但被俄国拒绝，还被俄国回过头来胁迫中国，称中国将可“重行发现”俄国再次使用先斩后奏的方式扩大事件，采取直接与外蒙古联合行动的“举动”，届时“华人当可猛省”。总而言之，整个谈判过程，由于俄方居于强势，咄咄逼人；中方因为没有实力做后盾，只好在要挟之下，续行其弱势谈判。(83)

俄国政府在接到库朋斯基的报告并分析了中国对案之后，认为中国政府正力图恢复其在外蒙古宣布独立之前的地位，此足以表示中国政府无视于这一事件的爆发与《俄蒙协约》的缔结，既不能认清现实又不能吸取俄国抗议清朝之对蒙政策的教训，这些都是迫使俄国挺身支持外蒙古独立、维护外蒙古历来自有制度之原因。(84) 沙佐诺夫进一步说：“对我国而言，恢复清朝时期之制度，还意味着使我国在蒙古之条约权利重新回到毫无保障之境地。……我们不能把他的对案作为谈判蒙古问题之基础。中国政府应使自己之提案同业已告知中国政府的我国要求更趋一致。如若不然，我们只能认为没有必要再举行谈判，并将自行采取必要措施，支持蒙古自治。我们将把中国政府干涉此事的任何尝试，视为对俄国不友好之举。”(85)

陆征祥不得已允诺将与总统磋商，再行提出新对案。库朋斯基并向陆征祥表示外蒙古使团将赴圣彼得堡，沙皇已俯允接见，作为向中国施压的手段。陆征祥颇感震惊，虽一再请求中止蒙古人访俄之行，然均为俄所拒。此时，中国民气正盛，报界及各政党均在继续加强反俄宣传，

并为中国军队远征库伦而公开募款，甚至于北京政府也想利用全国高涨的反俄情绪与要求政府坚持谈判的气氛，来逼迫俄国在外蒙古问题谈判上作出让步。

1913年5月14日，中俄代表再次为悬而未决的俄蒙商务问题，展开论争。库朋斯基称：“本国政府必欲留一直接与外蒙订议商务问题之余地。”陆征祥驳道：“所谓为商务问题留直接订议之余地者，系指中国未曾追认《库约》十七条而言。今此十七条既经明白加入，所谓商务问题业已包括无遗，何必再有此第六款。”<sup>(86)</sup> 俄国所欲者乃在蒙商务权益，今既经中国承认，何以又不顾中国的对蒙管辖权，想拥有对蒙直接交涉的管道，以干涉中国内政。其原因何在？

俄国顾虑第六款一经删去，在国际法上便有“俄国于一切问题不能与外蒙议订之势”，即地方政府（外蒙古）没有与外国缔约的权力。反之，有此约文在，俄国仍可透过此项约文，继续扩大其在蒙权益。对于俄国这种“与蒙古政府设法保持外交关系，以便遇事直接交涉”<sup>(87)</sup> 的传统谋略，中国虽能洞烛先机，并极力防止俄国继续不断地在外蒙古扩大其权益，可惜却没有相称的国力作后盾来贯彻其先见之明，坚持其既定之外交政策。此时，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闻中俄议决外蒙古问题之事，惧为俄所卖，遂致电北京和圣彼得堡表示反对，中俄双方皆恐受其影响，议约一事遂有加速进行之势。不过，俄国较能把握时机，于5月20日即先发制人，胁迫中国称：“中国政府若必坚持，则彼此数月所议者，将作为一无结果。本国政府只有再向库伦提议，将来若重行开议，便须另有条件。”<sup>(88)</sup>

5月下旬，由于中国对删去条约第六款的主张稍作让步，同时俄国也对条约的文字修改稍作让步，换句话说，中国以承认外蒙古历来之地方自治制度及承认《俄蒙商务专条》的俄国利权为条件，换取俄方承认中国的对蒙领土主权及外蒙古承认回归中国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质；中国以利权换取名分，俄国以名分换取利权，双方各取所需，终于勉强达成协议。计草案六条，照录如下：

中俄两国为免除外蒙古现状所发生之误会起见，协议条件如下：

（1）俄国承认蒙古为中国领土完全之一部分，兹将担任于此

领土关系之继续，不谋间断。又，此领土关系上生出之中国历来所有之种种权利，俄国并担任尊崇。

(2) 中国担任不更动外蒙历来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并由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内有防御及维持治安之责，故许其有组织军备及警察之专有权，并许其有拒绝非蒙古籍人，在其境内殖民之权。

(3) 俄国一方面担任除领署卫队外，不派兵至外蒙古，并担任不将外蒙古之土地举办殖民。又除条约所许之领署外，不在彼设置他项官吏，代表俄国。

(4) 中国愿用平和办法，施用其权于外蒙古，并声明听由俄国调处，照上列各条之本旨，订立中国对待外蒙古办法之大纲，并使该处中央长官自认有中国所属部内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质。

(5) 中国政府因重视俄国政府之调处，故允在外蒙古地方将下开之商务利益给予俄民（加入十七条条文）。

(6) 以后俄国如与外蒙官吏协议关于改动该处制度之国际条件，必须经中俄两国直接商议，并经中国政府之许可，方得有效。  
(89)

### (3) 中国国会的否决

交换公文草约既经陆库二人议定，陆征祥乃于1913年5月26日送国会议通过，并于28日咨送众议院。同时国务院也呈请临时大总统，咨请“国会秘密开议，并请省略审查及三读会手续，俾得从速表决同意”。但国会以“此项公文实质，认与条约同，仍须得国会同意”为辞，<sup>(90)</sup> 组成21人委员会于30日起开秘密审查会议，并请陆征祥出席说明。在国会中占多数的国民党，又推伍朝枢等五人为审查委员进行再修正。伍朝枢等审查委员决定采取“专以挽回政治上权利为主旨，其经济上权利但能牺牲者只得忍痛牺牲”的方针，来修正约文。<sup>(91)</sup> 6月6日，众议院大会以240票通过由伍朝枢等五人所提出的审查报告，决议“应行修正或解释之点，以审查报告为基础，征集众见，共同议定，作为一种意见书，送付政府，请其与俄使交涉”<sup>(92)</sup>。

不论其为增删或是更动，在名分秩序论上，不外着眼于将“蒙古政府”改为“中国政府”，以为取代；在利权上，则着墨于将俄国仅须“商允蒙古政府”同意，即可获得权益者，改为“得与中国政府商定”。无非令外蒙古利权尽可能不落入俄人之手，藉资挽回国家利权。为挽回国家利权而更动既商条文，主观上的立意甚佳。唯敌强我弱，客观上的形势于我不利，采纳与否端视俄国态度而定。

陆征祥不得已只好根据众议院的修正决议案，迭次与俄使交涉，库朋斯基表示，“谈判业已结束，再提修改意见已不可能”，断然拒绝。6月19日，陆征祥与库朋斯基商量再三，首先恳请俄方同意全部修改意见，否则政府可能因动摇而无法签署协约，然后提出众议院的各種修改意见，但为库朋斯基严词拒绝。不过，库朋斯基终于因此明白中国众议院修改约文的目的所在。于是向俄国政府报告，中国众议院所以放弃经济利权，专提政治权利的目的，原来是“中国人期望呼图克图放弃其蒙古君主尊号，期望蒙古内阁将不复存在”<sup>(93)</sup>。也就是说，中方不许外蒙古哲佛称帝建元，因此哲佛必须放弃帝号年号；同时也不准库伦政权独立，所以外蒙古必须撤废国号及中央政府。

1913年7月3日，俄国政府以中国政府与国会对解决蒙古问题毫无诚意，未来也不会忠实履行条约，因此训令库朋斯基拒绝继续进行谈判，蒙古问题留待将来双方意见取得完全一致，再行恢复谈判。<sup>(94)</sup> 7月8日，北京政府将中俄协议蒙案的交换公文再送众议院表决，虽获多数通过，但却于11日遭参议院否决。陆征祥不得已只好向俄方提出再交涉的要求，但为库使所拒。<sup>(95)</sup>

#### （4）俄国政府的毁约

7月11日，俄国外交大臣以《互换声明文件草案》电训其驻华公使，并令其根据下列三原则通告中国，使《中俄协约》归于无效。

##### （1）破裂但不决裂的原则

十分遗憾地承认谈判并未获得所期望之结果，并将恢复自己在该问题上之行动自由。……原则上绝不放弃友好地解决有争议问题之愿望。

## （2）先有共识再开谈判的原则

确信俄中两国对解决蒙古问题之办法将取得基本一致之意见，愿立刻恢复谈判，并希望能切实划分俄中两国在蒙古之利益范围。为此目的，帝国政府认为，最好互换声明文件，明确两国对该问题之方针之共同看法。

## （3）以《俄蒙协约》为缔约共识的原则

在同中国缔结某项协约之前，帝国政府像此前一样，仍将以俄蒙所缔结之各项协约及其所定各款大纲全面确定俄蒙关系。互换声明文件草案如下述（附件），您认为时机到来时，可将该草案交与中国政府。<sup>（96）</sup>

库使乃于爆发二次革命的翌日，即7月13日，照会外交部，表示对此事感到极为遗憾，并声明俄国恢复行动自由，照会称：总之，甚愿和衷商结，唯须确悉中俄两国于商结蒙古问题意见相同，可望实行划清两国之权分，则当立即开议。……俄中未行商订协约以前，本国政府对于蒙古之关系，均仍按照俄蒙所定协约及该约所生之情况办理。<sup>（97）</sup>

俄方基于谈判破裂但不决裂的原则，虽声明取消前议六条，但并没有决裂的态度，甚至表示“不再提任何新要求”，并劝中国应趁“我们有意和解之情绪，切勿错过良机，缔结一项主要有利于中国之协约”<sup>（98）</sup>。库朋斯基并以《互换声明文件草案》为本，新提四款议约原则，作为重议基础。

交换公文被参议院否决后，外交总长陆征祥旋即引咎辞职，陆库北京会议就此结束。此后，中国若想限制俄国在蒙势力的进一步拓展，或仍想与外蒙保持联系，势必接受俄国更加苛刻的要求与胁迫，同时必须以俄方新提的四款条件作为谈判基础，尽速与俄国协商，否则外蒙古可能从此不再为中国所有。

# 三、俄国新提议约四原则

1913年7月13日，俄使库朋斯基照会外交部，声明取消原协议六款，并另提新议约原则四款，作为中俄重开会议的谈判基础，如次：

（1）除内蒙古地方外，中国承认蒙古之自治及该地方由自治所生出之权利。（2）俄国认中国为蒙古之上国，并承认其相连之权利。（3）中国愿听俄国调处，查照本协约及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历）《俄盟协约》所载之本旨，以定其与蒙古政府后来之办法。（4）凡关涉中国俄国在蒙古之利益，为该地方之新局面而发生者，由中俄政府日后协商。<sup>(99)</sup>

据此可知，上开第一款表明，外蒙古的领域，已由限定性意义的外蒙地域即喀尔喀蒙古，扩大为具有涵盖性意义且泛指内蒙古除外的所有蒙古地区，而且还拥有自治权利。由第二款可知，中国的对蒙地位已由主国降为上国，由主权降为宗主权。自第三款可知，俄国对其在蒙权益，仍然坚持采用前俄蒙私签之《俄蒙协约》。另由第四款可知，外蒙古在实质上已由中国的属藩沦为中俄共管，虽曰共管，实由俄方单独控制外蒙古；中国虽自称主国，实际上对蒙鞭长莫及。总之，就当时中俄在蒙的实况而言，俄国独享所有在蒙权益，中国则仅徒拥上国虚名。

比较言之，俄国新提议约四原则，较诸前此陆库会议，更见严苛。至少，《陆库草约》在本约之中，曾明文规定“俄国承认蒙古为中国领土完全之一部分”，且有“使该处（外蒙古）之中央长官自认有中国所属部内向有之地方官吏性质”。换句话说，依《陆库草约》的规定，至少俄国犹能勉强承认中蒙关系是向有之中央与地方间的主属关系，可是新提四款则连这层关系都不予承认。因此，中国方面想要达成既定的国家目标的话，势必遭遇下列三大难题：（1）外蒙古自治领域的问题。（2）中国对蒙权力的问题。（3）承认《俄蒙条约》的问题。

1913年8月下旬，外蒙古因想参与中俄北京会议以保障其权益，所以向俄国政府坚决要求参加中俄两国就外蒙古问题进行之谈判。不过，俄方并不打算马上让外蒙古参与目前正在举行的中俄北京会议，而是希望等到中俄北京会议对外蒙古问题达成了初步成果之后，再让外蒙古参加另一次三方会议。因此，俄国外交大臣沙佐诺夫于8月26日通知驻华公使，说：“我们认为，在与中国政府互换声明文件之后，由此产生之问题，最好通过缔结俄中蒙三方协约解决。”<sup>(100)</sup> 9月5日，沙佐诺夫命令



库朋斯基将俄国政府所拟“互换声明文件草案”正式交与中国政府，准备开始谈判。

唯当时正逢二次革命爆发，中国政局不稳，中俄交涉无法进行。袁世凯为镇压国民党，当二次革命一爆发，迅即派兵南下，8月败李烈钧于南昌，9月再败黄兴于南京，结束了二次革命，袁世凯政权暂获安定。

1913年9月11日，孙宝琦继陆征祥之后出任外交总长，鉴于库伦独立已成事实，俄国不但不容中国中央政府与蒙古直接会商解决蒙案，而且更陈兵边境以实力阻止中国对蒙用兵。加上，《俄蒙协约》已成，俄蒙联手排华，外蒙古更是有恃无恐，孙宝琦乃决定从速解决蒙案，以免北顾之忧。<sup>(101)</sup>遂迅即于9月18日召开第二次中俄北京会议，与库朋斯基重开谈判，是为“孙库北京会议”。

## 四、中国的谈判宗旨

会议初始，孙宝琦首先向库朋斯基提出中方的谈判宗旨二款，作为中国政府的谈判目标。（1）中国不将外蒙古改作行省及在彼有设行政官、移民、派兵之举动，但须保全历史上应享之权利。（2）俄国在外蒙古但求通商利益，并无侵占外蒙古之意。<sup>(102)</sup>

中国的二款谈判宗旨极为简要，暗示俄国只要满足中国保全对蒙的历史权利和保证绝不侵占外蒙古领土，其他均可商议。也就是说，中国愿意用俄国所提出的独占对蒙通商利益要求，来换取俄国保全中蒙宗藩名分的同时，中国对在蒙设官、殖民、派兵及设省等权利也愿意自我设限。反过来说，中国之所以有权允准俄国独占对蒙通商，同时也对外蒙古自治的干涉权限自我设限，在在成为外蒙古领土主权从属于中国的反证。再者，此处所说的不设官的“官”字是指外蒙古自治体制上的行政官而言，而不是指代表上国或主国权力的驻在官吏。简言之，即暗示中国愿意承认外蒙古自治。

孙宝琦的做法是以实利的“通商利益”，来换取“保全历史上应享之权利”的大义名分。陆征祥也是以实利的《商务专条十七款》，来换取“照



前清旧例办理”的大义名分。孙宝琦“保全历史上应享之权利”的观念与陆征祥“照前清旧例办理”的观念，如出一辙。两者在利权的让与上，虽有轻重不同之别，但却都是采取满足对方“求利”心理，以换取我方“正名”需求的做法。在观念上，都同样出自传统上依名定分、依分定位、依序运作的“名分秩序论”。其中尤以当身处劣势，无法达成名实一致之际，“舍实求名”，即以名为重、以利为轻之“求名分、轻功利”的固有谈判文化，就开始产生作用。

## 五、俄对华谈判五大纲领

相对于孙宝琦的两款谈判宗旨，库使则强调此次俄国所提四款议约原则，乃是孙宝琦就任外交总长之前，中国政府所承认者，所以坚持以此四款原则作为此次议约的谈判基础，并根据此四款原则拟定谈判大纲五款，作为俄方的谈判草案，如次：

（1）中国承认蒙古之自治权，其内蒙各处不在其内。

（2）俄国承认中国在蒙古之宗主权。

（3）中国承认蒙古享有自行办理自治蒙古之内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专权；中国担保不干涉以上各节，是以不将兵队派驻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员，且不办殖民之举；唯中国可任命大员代表政府，偕同应用属员暨护卫队，不得过百人，驻扎库伦。

（4）中国承认俄国调停，以便按照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定《俄蒙条款》内所载之宗旨，明定中国与蒙古政府交际。

（5）俄国及中国在蒙古利益，鉴于该各处因现势发生之各事宜，均应经三国政府另行商定，并酌定地点以便派委全权接洽。

(103)

此五款谈判大纲，实即俄国政府所定《互换声明文件草案》五款。第一款为“蒙古自治”与蒙古领土“不含内蒙”的规定。反过来说，内蒙古以外，凡外蒙古势力所及之处，尽皆划入外蒙古领域，意图扩大外蒙古的领域。第二款为中国对蒙享有“宗主权”的规定，意图贬降中国对蒙的

主权地位。第三款为第一款和第二款的延伸，对于外蒙古自治的规定，采“内政不干涉”的原则，并重申中国在蒙“不驻兵、不设官、不殖民”的旧调。另外对于中国宗主权的規定，则允许中国派员驻扎库伦。第四款则规定中国因感谢俄国调停中蒙纷争之故，承认俄国在《俄蒙协约》中所获得的权益。第五款则规定凡是有关蒙案事宜均须经中俄蒙“三国政府”商定，并择地派使交涉。

1913年10月27日，孙宝琦又向库朋斯基要求，在第三款开头“蒙人权利”一语之前加上“外蒙”字样。二日后，直到最后一分钟，孙宝琦还向俄方坚决要求，无论声明文件或声明另件，均应取完全相同之形式。前者俄方接受，后者俄方则加以拒绝。至此，双方谈判进入尾声。兹将中俄历次交涉论争的重点与约文修正的精神，归纳摘述如次，用以表现中国“不完全实效管辖论”、“名分秩序论”之名实观：

#### （1）关于中国的对蒙权利

**孙：** 须加“蒙古为中国领土”字样，否则中国政府无法对两院及全国人民负责。换句话说，外蒙是在中国领土下享有自治权的属国。

**库：** 若加入“俄国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一款，则须改采以附件声明的方式公布。

**孙：** 第一款“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句，必须加入正款。

**库：** 与大纲意义有所抵触，因此仍请将此句列入附件。

**孙：** 第一款若不列入正文，中国政府实无法负缔约之责。因此，正文内“俄国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一句，万不可少。其余二款，当无更动，唯有此款必须坚持。

**库：** 如果仅此一端，俄国政府或许可以办到。允电达政府。  
(104)

归纳言之，“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的规定，不但满足了中国“正名”的观念，保全了中国人并未断送外蒙古，继续保有中蒙宗藩关系的大义名分；而且在“以不治治之论”的国际秩序原理上，也满足了中

国对蒙拥有领土主权的形式意义，留下了将来中国可以过问外蒙古领土归属的置喙余地，同时在法理上也间接地限制了外蒙古脱离中国独立的自由。孙宝琦再三强调“其余二款，当无更动，唯有此款必须坚持”的道理就在此处。

## （2）关于外蒙古的地位

**孙：** 中国对外蒙有宗主权，因此“中俄蒙三政府”并列一节，中国万万不能承认。俄国可承认蒙古为平等国，中国决无可能。因此，建议改为“中俄蒙三方面”。

**库：** 于正约作此修正，不能认可。此款若改列于附件声明之中，当能认可。(105)

外蒙古政府，在注重“正名”的中国看来，只不过是地方自治政府的“衙门=自治官府”而已。在名分秩序上岂可与宗主国政府平起平坐，因此坚拒在官方形式的外交上与外蒙古同等并列，同时建议俄方改采不具中央与官方意味的“方面”字眼，以示不承认外蒙古具中央政府性质的国际地位。

## （3）关于外蒙古的领域

**孙：** 按照大清会典及典籍所载，外蒙古只有四部落，其界址将来应采用列举方式。

**库：** 除喀尔喀四盟外，其余凡是呼图克图权势业已建立的地方，均为外蒙古；唯目前无详细地图可考，不若留待后日商定。俄政府的本意在科布多，至于内蒙之锡林郭勒、满洲之呼伦贝尔，自不包括。

**孙：** 外蒙古领域，应以前清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所辖之境为限，阿尔泰及阿尔泰乌梁海不在其内。

**库：** “阿尔泰及阿尔泰乌梁海不在其内”句应予删除，改加下列字样“以无详细蒙古地图及该地行政区域向未清楚划分之故，所有外蒙确定疆域，又中国之阿尔泰及外蒙之科布多界务问题，应按照正

外蒙古领域中，“凡是呼图克图权势业已建立的地方，均为外蒙古”一语，看似平常，其实正包含着俄国目前企图与将来想要染指的地方。俄国之所以不断军援外蒙古攻占仍有中国官员驻在或军队驻守的中俄蒙边境，并进而以俄军实力阻止中国派兵前往的道理就在此处，阿尔泰乌梁海等地所以并入俄国，即为明证。

总而言之，上述三者之中，前二者均属“正名分”的谈判，只有后者一款才是“求实利”的交涉。中方“正名分”重于“求实利”的做法，溢于言表。

此时，第二次巴尔干战争也早已在9月末结束。俄罗斯本以东南欧斯拉夫民族保护者自居，干预巴尔干半岛事务，因而与采取南下巴尔干政策的奥匈帝国对立。奥匈帝国背后有德意支持，俄罗斯方面也有英法支持，两大集团又分别与巴尔干各小国结盟，终于造成两大集团在巴尔干的对抗。1912年9月，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希腊和门的内哥罗等四小国，为了利用在意土战争中战败之机，缔结了巴尔干同盟。10月初，门的内哥罗首先对土宣战，巴尔干同盟各国也纷纷加入对土战争，欧洲列强则乘机插手巴尔干事务。俄国支持塞尔维亚占领北阿尔巴尼亚，但遭到奥匈帝国的反对，于是德意支持奥匈，英法支持俄罗斯，双方并进而动员兵力以相威胁，其后俄国以作战准备不足而让步。

1913年5月30日，终于与巴尔干同盟诸国签订了《伦敦和约》，除保留君士坦丁堡和部分色雷斯土地外，放弃所有在欧领土，结束了第一次巴尔干战争。和约签订不过二日（6月1日），塞尔维亚即先后与希腊及罗马尼亚缔结反保加利亚同盟，双方并于6月29日爆发战争，保加利亚战败，于8月与巴尔干各小国签订《布加勒斯特和约》，9月29日再与参战的签订《君士坦丁堡和约》，结束战争。

第二次巴尔干战争结束后，俄国又有余力介入远东事务，态度遂转趋强硬。稍有不遂，动辄以停止谈判、拒绝中方要求作为要挟。甚至借口北京政府曾三次发电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劝其归附民国之事，乃严词谴责中国违背中俄协商的友好精神；其后又以中国派遣内蒙王公赴库伦游说，运动外蒙古回归中国为借口，称中国一面与俄协商，一面又运

动外蒙古，使其不得不重新考虑蒙古问题，严词拒绝将领土一款加入声明文件的正文。<sup>(107)</sup>不久，中国政府即在俄国政府的压力下屈服了。

## 六、交换公文之成立

由于“俄国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一款，是中国朝野特别重视的条款，若不能列入正文，北京政府岂不又要重蹈《陆库协议》被国会否决的覆辙？何况较之陆库北京会议，孙库北京会议的俄方条件更为苛刻，其不容于国会，可想而知。北京政府为了不重蹈遭国会否决的覆辙，认为不须提交国会审议即可径行缔约的办法就是避免被国会否决的最佳办法。也就是说，利用形式不同的缔约方式来逃避国会的否决。因此，决定不采“条约形式”，改用具有条约“效力”，却无条约“形式”的互换公文。

于是，孙宝琦乃向俄使库朋斯基提出互换公文（交换声明文件）的缔约办法，经俄方同意后，双方议定先以法文互换公文，并且彼此各自签字，然后中国再将汉译本由部备文送俄使署查照。<sup>(108)</sup>中俄双方都愿让步，协议旋即达成。计议定声明文件五款，声明另件四款，双方并于11月5日签字换文。兹就声明文件以及声明另件，以论谈判之得失。

### 甲、声明文件

关于中俄两国对待外蒙古之关系，业经俄国政府提出大纲，以为根据，并经中华民国政府认可。兹两国政府商定如下：

（1）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古之宗主权。

（2）中国承认外蒙古之自治权。

（3）中国承认外蒙古人享有自行办理自治外蒙古之内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专权。中国允许不干涉以上各节，是以不将兵队派驻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员，且不办殖民之举；唯中国可任命大员，偕同应用属员暨护卫队，驻扎库伦。此外，中国政府亦可酌派专员驻扎外蒙古地方，保护中国人民利益。但地点应按照本

文件第五款商订，俄国一方面担任除各领事署护卫队外，不于外蒙古驻扎兵队，不干涉此境之各项内政，并不在该境有殖民之举动。

（4）中国声明承受俄国调处，按照以上各款大纲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务专条》明定中国与外蒙古之关系。

（5）凡关于俄国及中国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该处因现势发生之各问题，均应另行商定。<sup>(109)</sup>

## 乙、声明另件

（1）俄国承认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

（2）凡关于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国允与俄国政府协商，外蒙古亦得参与其事。

（3）正文第五款所载随后商定事宜，当由三方面酌定地点，派员代表接洽。

（4）外蒙古自治区域，应以前清驻扎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及科布多参赞大臣所管辖之境为限，唯现因无蒙古详细地图，而各该处行政区域又非划清界限，是以确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尔泰划界之处，应按照声明文件第五款所载，日后商定。<sup>(110)</sup>

分析此约的内容，中国的对蒙权利，其实已由主权沦为宗主权，中方并承诺不在外蒙古驻兵、殖民、设官，也不干涉外蒙古内政，并承认外蒙古自治，承认俄国独占在蒙权益的《俄蒙协约》及《商务专条》，承认外蒙古亦得参加中俄蒙三方会议，承认外蒙古领域扩及前清库、乌、科三大臣辖境，所换回的只是“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古之宗主权”、“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的虚文而已，外蒙古也没有因约文规定而自愿认同回归中国。约文虽然规定外蒙古领土归属中国，可是中国既不能过问外蒙古任何事务，且其权益也被俄国垄断榨取一空。若抛除“宗主权”及“中国领土之一部分”的虚文不谈，那么此约可谓丧权辱国已极。

为什么中国愿意用国家重大权益来换取无用之虚文？两国谈判，在

国力上，双方实力必须旗鼓相当才能互相抗衡。反之，在敌强我弱的相对劣势下，较强的一方必须“舍名求实”，较弱的一方必须“舍实求名”，在各取所需、各有所得的情况下，才可能达成协议。否则，一方追求“名实兼得”，另方则非“名实俱失”，无法平衡。这种情况，虽亦屡见不鲜，然多出于武力兼并，并非谈判之常经。

中国处弱势之时，常采“舍实求名”之道，此种谈判文化，为的是“苦撑待变”、“以待将来”。虽然在条约上丧失利权，可是一经订约确认名分之后，则名正分定，有朝一日，实力或足以达成“名实一致”的理想，则依名求实，又何患无辞，此即所谓“实至名归”的道理。这就是弱势中国采取“舍实求名”之道的真正目的所在，也是弱势时代指导中国与列强作弱势谈判的文化价值与思想根源。孙库谈判虽然丧权辱国已甚，但与俄方所提之谈判四原则或五大纲相比较，亦非全无所得。兹略述之：

#### （1）确定外蒙古的身份：

缔约前，外蒙古的名义是“独立”的“国家”；缔约后的外蒙古身份，虽非“不完全实效管辖”的属土，但确实已由“独立国家”降格为“自治”的“地方”。

#### （2）确定外蒙古的地位：

缔约前，外蒙古因独立的关系，具有主权的地位；缔约后，外蒙古虽享有自治权，但中国对外蒙古则享有宗主权的地位。

#### （3）确定中国对外蒙古的领土主权：

由于“俄国承认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条款的规定，中国的对蒙领土主权获得重新确认。

#### （4）确定外蒙古的领域：

缔约前，外蒙古的领域膨胀为内蒙除外的所有蒙古地区；缔约后，外蒙古的自治领域则缩为以前清驻扎库伦办事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及科布多参赞大臣所管辖之境为限。

#### （5）确立中国在外蒙古行使（宗）主权的据点：

缔约前，中国对外蒙古虽自称主国，事实上中国因受到俄蒙双方的排拒，无法介入外蒙古事务；缔约后，中国即可根据此约任命大员驻扎库伦，亦可酌派专员驻扎外蒙古地方，中蒙关系赖之得以维系一线生机，赖之得以徐图恢复。

#### （6）防止俄国吞并外蒙古：

约中明文规定俄国在外蒙古不得驻兵，不得殖民，不得干涉内政，有助于防俄存蒙。



# 第三节 中俄蒙恰克图会议的名分论争

## 一、中俄蒙的议约立场

中俄声明另件第三条规定：“随后商订事宜，当由三方面酌定地点，派员代表接洽”，此为中俄蒙各方得据以要求召开三方会议的法律依据。中蒙宗藩关系由于外蒙古宣告独立而中断，中国力图恢复对蒙（宗）主权，有赖于开会决定。俄国为了正当化其在外蒙古所攫取的既得权益，必须取得外蒙古旧（宗）主国中国的追认，也有赖于开会决定。至于外蒙古，事前既未参与中俄北京会议，更未缔结中俄声明文件，事后却被告知外蒙古必须重新回归中国的宗主权之下，因此无意参加恰克图三方谈判。不过，外蒙古因须向俄国贷款并购买武器，在俄国的压力下，不得不参加三方谈判。形式上外蒙古虽然出席正式会议，可是在重要的协调会议却被排除在外。所以与其说恰克图会议是中俄蒙三方会议，不如说是中俄会议外蒙古案。

### 1. 俄国的调停立场

在中蒙统独纷争中，若将外蒙古的国家权益分为名实二者，在北京的“孙库会议”，中国争回了名分，俄国则攫取了实利。俄国为了落实其在中俄声明文件及另件上所攫取的对蒙权益，必须强迫外蒙古接受中俄所订立的声明文件及另件。

1913年11月7日，俄国外交大臣沙佐诺夫训令其驻蒙外交代表兼总领事密勒尔，将声明文件及另件之内容通知外蒙古，并就外蒙古不能“脱离中国而完全独立”、承认“中国在蒙古之宗主权”以及“将内蒙古划入界内，实无可能”<sup>（111）</sup>等事，提出说明。密勒尔乃遵照指示通知外蒙古，对外蒙古出兵内蒙图谋统一内外蒙古之事，要求“蒙古政府立即停止军事行动。……撤回喀尔喀边境愈早，停止军事行动愈早，则对内蒙古人及库伦政府愈有利”<sup>（112）</sup>。又谓三方谈判行将在恰克图举行，并提醒他

们，“帝国政府坚信喀尔喀完全脱离中国不可能实现，库伦政府合并内蒙古之企图并无意义，我们不赞成”<sup>(113)</sup>。

在北京的孙库会议上，俄国为了使中国追认其在蒙权益，将有名无实的名分让给了中国。对外蒙古而言，国家“利权”既已割让给俄国，其“名分”又被迫回归中国，势将一无所得。因此，俄国又怕外蒙古在研究了中俄声明文件及另件之后，不愿参加三方会议，危及俄方唾手可得之权益，只好训令其驻蒙外交代表向外蒙古释疑，称：“我们所承认的中国在蒙古之宗主权，充其量不过是中蒙间一种法律关系。因中国并未剥夺蒙古政府在所有问题，甚至在政治问题方面同外国来往之权，只不过责成蒙古政府在谈判上述问题时须有中国政府参加而已。同样，我们从一开始就已为自己保留划定地理疆界之权，我们将在疆界内捍卫蒙古自治。”<sup>(114)</sup>

事实上，中蒙法律关系一经确定，利权既失于俄、名分又亡于华的外蒙古必成空壳无疑，当然其国际关系的活动空间也将因之丧失无遗。除非俄国能在名分上进一步架空中国的宗主权，令中国空拥法律关系之虚名，蒙古国方能成为实存的自治国家。唯有如此，外蒙古虽无主权国家之名，却能以“自治国”之名傀儡存在；相反的，中国虽空有宗主权名分，实则无法接近外蒙古，但是此种中蒙关系，在恰克图会议上，绝非中国所能接受。

## 2. 外蒙古的谈判态度

外蒙古政府接到俄国通知之后，对“俄国承认中国在外蒙古之宗主权”一事，既感惊讶，也颇为不满。无可奈何地对俄表示，外蒙古在“认真研究了声明文件及另件”之后，确信，蒙古人之现行国家制度及在工商业、铁路、电报及财政经济问题等内政各方面，以及同其他国家友好往来方面之自主性已得到俄中两国保障和承认。外蒙古政府认为，中俄两国承诺不干涉上述事务，不向外蒙古派驻军队，不在蒙古设军事及民政官员，不再向外蒙古移民，是蒙古国在政治上完全独立存在之友好而可靠之保证。<sup>(115)</sup> 因此表示：“蒙古政府非常珍视俄国之友好调停，希望同中国建立正常的睦邻关系，故欣然同意参加声明文件及另件所规定之三方谈判。”<sup>(116)</sup>

事实上，外蒙古同意参加三方谈判是既有目的，又附有条件的。他一方面向俄国表示“一俟接到谈判开始时间之通知，蒙古政府即行通知代表名单”，一方面也乘机向俄国提出贷款三百万卢布及购买一百万发子弹的要求。<sup>(117)</sup> 俄国认为这是难得的好机会，也决定借机提出贷款及购买武器必须与俄先订《铁道条约》<sup>(118)</sup> 及《电线条约》的要求，以进一步榨取、进而控制外蒙古。

外蒙古对丧失名分的不满，我们可从下述外蒙古内阁总理大臣三音诺颜致书中俄两国的声明中窥知一二：“蒙古政府曾多次预先通知俄中两国，蒙古国同中国已完全断绝关系，蒙古不承认未经其同意之任何隶属关系。因此，蒙古政府对声明文件及另件谈及蒙中关系之各点持何态度保留其决定权，并将坚决要求承认自古以来之蒙古地方属于我们所有，坚决要求划定蒙古国界时，将业已归附之蒙人全部划入蒙古国。”<sup>(119)</sup> 由此照会可知，外蒙古不但不承认中蒙宗藩关系，而且坚决要求独立建国并将外蒙古周边的内蒙古、东北、新疆等蒙古人移居扩散地划入蒙古国界。这些主张已经涉及外蒙古是否承认中俄声明文件及另件的问题，同时也凸显出外蒙古对独立建国的名分主张。三音诺颜甚至向沙佐诺夫表示希望将内蒙古并入外蒙古版图。外蒙古要统一内蒙古，不但牵涉日俄密约对内、外蒙古势力范围的划分，俄国也无法对属于日本势力范围的内蒙古作任何承诺，何况内蒙古日益离心，外蒙古要统一内蒙古绝非易事，俄国支持全蒙古统一须付出高昂的代价。

密勒尔对内、外蒙古的不和有深刻的观察，他说：“无论土默特人，或是内蒙古人均不愿留在喀尔喀，一则，气候严寒，不适农耕；二则，蒙古当局残暴、无能。……他们对安排好未来一事已不抱希望。”<sup>(120)</sup> 此外，蒙古政府还不得不以有限之钱款供养逃往喀尔喀的内蒙古人及土默特人，他们因听信蒙古政府将内蒙古并入喀尔喀的诱人许诺，而离开了自己的蒙旗，目前他们感到痛苦、悔恨。<sup>(121)</sup> 库伦当局对业已归附的察哈尔人、土默特人及内蒙古人态度傲慢，有时很粗暴，总之，态度极为恶劣。他们直接结识蒙古诸大臣使内蒙古与外蒙古之关系变得相当冷淡。土默特代表在离开库伦前曾来拜访，他们向我表示他们因亲眼目睹而确信，库伦当局抽取之捐税要比中国当局抽取之捐税多得多，且无任何章法。谈到库伦当局之工作能力及言谈举止，土默特人毫不客气地向

我抱怨说，难于想象蒙古诸大臣是如何同他们商谈事务的，库伦当局对他们态度傲慢，除说明粗鲁无礼外，什么也不能说明。甚至不准土默特代表晋见呼图克图。(122)

1913年11月，以总理大臣三音诺颜为首的外蒙古特使团出使俄国，一抵圣彼得堡，三音诺颜即向沙佐诺夫表示其此行有三大目的：（1）在俄国的帮助下，将内蒙古并入外蒙古版图，（2）取得新借款，（3）取得必需之武器。沙佐诺夫向他指出蒙古政府将全部蒙人统一于一国，并使列强承认蒙古国独立之愿望实无法实现，因为多数国家不希望分裂中国，尤其不希望建立自治之蒙古，自治蒙古之存在全凭俄国之努力。沙佐诺夫向他强调，在三方谈判中切勿提出兼并内蒙古之事。不过，可设法在中俄蒙协约中列入保障内蒙古人独立存在之任何条款，日后中国对其主权下之蒙古人持何态度，蒙古政府可利用此等条款进行干预。至于借款与武器之数额，三音诺颜原拟贷款500万卢布，可是俄国仅愿借给300万卢布，而且必须以财源作为担保。外蒙古原拟用此贷款购买步枪10万支、炮10门、机关枪40挺及适量之炮弹和子弹。俄方以外蒙古国库无力负担如此巨额贷款，因此仅愿提供步枪2万支、炮6门、机关枪4挺，同时要求外蒙古须先行交付这批武器价款的一半，至于另一半则可展期一年交付。(123) 为此外蒙古甚感不快，因而坚持修改俄方片面所提之铁道及电线条约的约文内容，以致俄蒙双方直到三方会议开会之前，仍为《铁道条约》与《电线条约》的内容争持不下。

### 3. 中国的谈判态度

总统袁世凯曾对中国议约全权专使毕桂芳、陈篆面谕四款：（1）承认声明文件，（2）取消独立，（3）取消共戴年号，（4）取消帝号仍用哲布尊丹巴，作为开议条件，而且必须坚持至外蒙古承认开议条件并签字后，始能续议他款。(124) 这四款先决条件就成为中方与会谈判的最高指针。

从中国的观点来看，中国既对外蒙古拥有宗主权，外蒙古土地又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因此，“承认外蒙古之自治权”，只不过是承认外蒙古在中国具有地方自治的地位而已，也与传统“不完全以不治治之论”的民族自治或地方自治的文化价值相去不远。可是，从俄国的观点来看又

是如何？“中国通过签署该文件（声明文件及另件）已正式承认蒙古国之存在，蒙古国虽对中国依然保持宗属关系，但在各种事务方面，政治及领土问题除外，实已独立。”<sup>(125)</sup> 所以，认为外蒙古是自治国，而不是自治地方。

中国政府为了降低属藩外蒙古对俄倚赖，曾于1914年初向俄国表示愿意代替外蒙古偿还俄国贷款，由于中俄双方对外蒙古地位的看法不同，俄国马上命令其驻华公使库朋斯基向中国抗议。俄国表示除了极为重视“不能容许蒙古政府得到贷款，而不监督其使用”之外，“声明文件已为外蒙古造成独立国地位，中国对该国仅有宗主权，但中国政府却无视此种地位，我们认为现在必须对业已表露出的这种企图采取措施”<sup>(126)</sup>。自治地方与自治国不同，正显示出中俄两国对外蒙古自治地位的认知差距，也因为这种认知上的差距，使得恰克图会议在开议之初，即遭遇到谈判的困难。

#### 4. 三方会议的敲定

1914年1月27日，中国派毕桂芳、陈篆为议约全权专使。外蒙古因既未参与中俄协约，更恐开会丧失权益，于是藉词延宕。至于俄国，则因其对蒙既得权益已有《俄蒙协约》为保障，无待开会协商，自然亦不甚积极。因此，开会地点虽经中俄两国议妥，定在恰克图，开会日期也初定于三月底或四月初，可是却一延再延。其后，由于蒙疆境界未定，中国移民大量涌入，俄国见事态日益严重，始急于开会，唯外蒙古再三藉词延宕，驻库俄领乃恐吓外蒙古，表示：“如不派人，中俄两方当自开议。”<sup>(127)</sup> 外蒙古始订开会日期为1914年9月8日，地点为俄领恰克图。

8月29日，中国议约全权专使毕桂芳、陈篆首途出京。出发前，总统召见议约专使，面谕四款。陈篆认为如能办到，则将来讨论一切有所根据。否则，恐他日得于外蒙古者，不过华商在买卖城拥有租界并领事裁判权而已。因此，他决定针对俄国“欲将外蒙成一自治国”的企图，紧紧“抱定声明文件，只认为自治地方，而国字绝不能放松允许”的方针与俄周旋到底。<sup>(128)</sup>

#### 5. 国际局势左右和局

1914年7月28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以来，日本想乘德奥与英法俄忙于欧战，无暇东顾之际，取代德国在华权益，遂于8月23日对德宣战，更在毕陈二使赴恰途中的9月2日，假藉日英同盟，出兵山东，进击德国租界，图占青岛。1915年1月18日，日本更进而提出“二十一条”要求，势穷力孤的北京政府对日交涉已力有未逮，何况尚须应付外蒙古背后强俄的巧取豪夺，增加对俄蒙谈判的困难。

再从国际政治来看沙俄。一战爆发后，沙俄陷入了欧洲战局。1914年8月1日、6日，德、奥分别对俄宣战，26日德军在东线发动攻势，30日德俄会战坦能堡，俄军大败，声势重挫，恰克图谈判于中国有利。10月11日，德国二次进攻波兰，2月四攻波兰，几为俄所包围，此时俄国军容最盛，谈判对华不利。1915年5月德国在东线改采攻势，展开反攻，俄军迭次失利，自此开始至沙皇被推翻为止，俄军几乎尽皆处于劣势，此时谈判又对中国有利，唯恰克图会议早已于1915年6月初结束。

总之，战局胜负，直接影响到俄国对华谈判态度的强硬与否。不过，日本入侵中国本土，攻夺青岛、强占胶济铁路及其沿线矿产，尤其是提出“二十一条”要求一事，反使中国遭遇到比俄国更为艰困的外交难局，这也是俄国所以能一面参与一战，一面又能恫吓中国，对中国采取高压手段的主要原因。

## 二、外蒙古帝号、年号、国号存废的论争

1914年9月8日，中俄蒙三方齐集恰克图举行开会仪式，是为第一次会议。俄国派驻外蒙古外交代表兼总领事密勒为全权代表，外蒙古则先以内务大臣毕利图公喇嘛达锡札布、财政总长察克都尔扎布为全权代表，其后改派司法副长希尔宁达木定以代达锡札布为议约全权专使，出席三方会议，商订协约。

9月15日，三方举行第二次会议。中国全权专使首先以政府名义提出书面声明《中华民国政府提出议件之导言》，宣称“要求外蒙正式取消独立及帝号暨共戴年号，并遵用民国年历等条为进行会议必要之条件”。

该导言说明，中国政府所拟条款，是以中俄声明文件及另件为范围，大旨不外：（1）外蒙古地方之自治地位，（2）邻邦俄国之特别利益，（3）中国在宗主权及领土上所应有之权利等三端，所以会议一开始中方就开宗明义地声明：此次会议性质，乃确定中央与自治区之交际，而俄国为之居间，与外交会议不同，<sup>(129)</sup>是以中蒙宗藩会议为主，俄国扮演调停为辅的三方会议。中蒙之交际，乃依据中央与自治区间的互动原则来定位，故此次会议俄国所扮演的角色，仅止于为中蒙双方作“解释猜疑、恢复联系”的居间调停工作。其次，强调民国政府乃是继承清朝而来，“故凡承受于前清之疆土，不得令有丝毫损失……外蒙事同一律，其为中国领土之关系，理应继续，永不断绝”<sup>(130)</sup>。最后，将大总统面询四款浓缩为二项，提出作为中方要求：

（1）外蒙古代表正式确实承认中俄声明文件及照会，庶于会议进行，较有根据。

（2）外蒙古擅自独立称帝，有碍宗主权及领土之统一，应请正式宣布取消帝号，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名号，并取消共戴年号，遵用民国正朔。<sup>(131)</sup>

对此，达锡札布除表示外蒙古“并未与闻声明文件”外，并先声明其独立的理由，称：“蒙古为保守疆土、宗教、种族及风俗起见，前与满清脱离关系，组织立国，并公举教主哲布尊丹巴喇嘛为皇帝（额真汗）。”其次，论及外蒙古之国际人格，称：“自独立以来，迄已四载，业经大俄帝国认为有权立约，并订有国际协约及商务专条。”最后，则拒绝中国的降格要求，称：“今日中国两专使要求取消国号、帝号，蒙古政府决不承认。”<sup>(132)</sup>

接着，又表示：“此次来恰会议，专为勘定蒙古国界，但宗主权如何解释亦所愿闻。”中国代表以外蒙古代表所言，已逾越声明文件范围，因此要其先行承认本日所提各款，作为议约前提，否则“不便遽议他款”<sup>(133)</sup>。中蒙双方争持不下，俄国代表密勒尔遂出面转圜，建议关于宗主权的范围、中蒙领土关系及外蒙自治权限之解释，均留待下次会议讨论。中国专使鉴于外蒙古是在俄国的卵翼下宣告独立，因此要外蒙古“取消帝号，万难办到”，盖“俄正以此愚蒙，而蒙亦以此自大”故也，<sup>(134)</sup>



乃电请政府指示。1914年9月17日，中国政府指示议约专使，称：“宗主权之下，断不容有帝号。希照原议，逐条坚持，万勿松动。”<sup>(135)</sup>

为什么宗主权之下，不容有帝号存在？其逻辑可从“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名分秩序论”，对政治地位之串行化所表现出来的阶层性或等差来加以分析。兹图式化如次：

宗主国 > 属藩，宗主国 = 帝、属藩 = 汗王，∴ 帝 > 汗

此外，也可以就字面加以分析：宗主国册封属藩，属藩朝贡宗主国，所以宗主国大于属藩。宗主国之君主既称皇帝，相对的，属藩之君主只能称汗称王，所以皇帝大于汗王。由此可知，宗主国既称帝，在其宗主权之下，自不容有属藩擅自以对等的帝号自称。再从字面意义来看的话，“宗主权之下”一语，含有上下主从的观念，意指宗主权统辖之下的属藩，依“名分秩序论”的阶层等差原则，帝号之下不容有僭越称帝者，仅能称王。中国既称皇帝，故外蒙古君主之名号只能降格称汗称王，绝对不允许僭越称皇帝。理解了中国“名分秩序论”的价值观之后，我们就更加容易掌握中国在谈判之际，对特定事务表现坚持的意义。

1914年9月18日，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基为恰克图会议事来署晤外交总长孙宝琦，双方为外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定历称帝之事展开辩驳。库朋斯基代表西方国际关系的价值观，孙宝琦代表东方邦际关系的价值观，二人的论辩则代表东西双方的文化摩擦。兹摘录如次：

**库：** 中国专使有不取消年号帝号，不能继议他条。……忠告于贵政府，可不必斤斤于此名号。

**孙：** 若准蒙人定历称帝，实与宗主权相反，本国政府万不能认此称号。

**库：** 定历称帝乃名目上之事，中国似宜让步。

**孙：** 中国已允许外蒙以自治权利，是实际已归外蒙，伊应取消帝号方无背于宗主权。

**库：** 帝号纯属空名，与宗主权无涉，中国尽可在一帝号上有宗



主之权。又，日本之于高丽是也。

**孙：**高丽称帝，乃于脱离中国独立后归附日本之先而称帝，至宗主权之下而称帝者实未见。

**库：**帝之名称乃译文，其蒙文本为博克多汗，犹言圣主也。今译者舍圣主而用皇帝实为误译之误。最好不用译汉之文，直名为博克多汗，似未尝不可。

**孙：**从前蒙人呼清朝皇帝是否为博克多汗？

**库：**亦称为博克多汗。

**孙：**若现仍认外蒙自称博克多汗，是认外蒙代清而称帝，本政府万不能承认。……既云取消独立，则仍用哲布尊丹巴名号，实为至当。

**库：**贵总长若是坚持，恐三方会议难收功效。

**孙：**不取消帝号，实难继议。 (136)

从西方国际关系来看，国家实力虽有强弱之分，但主权却没有大小之别。因此在西方，帝国称帝，王国称王，帝国既不大于王国，王国也不小于帝国，帝不大于王，王也不小于帝，帝号王号互为对等，乃自然之事。主权既没有大小之分，王号也没有主从之别，故沙俄彼得大帝当然就不大于英国女王。相反的，中国的国际关系以“名分秩序论”为前提，形成极为特殊的阶层体制，宗主国与藩属国之间不但有主从之分，而且帝与王之间也有君臣之别。外蒙古既承认中国之宗主权，则主从之分，君臣之别，十分清楚。中华民国政府代清而立，虽不称帝，然亦不许哲佛擅自称帝。中国所以宁可承认外蒙古有自治权，也不愿意让外蒙古称帝僭越的道理即在于此。在不可为的情势下，这种宁可舍实求名的正名做法，乃源于“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论”。中国皇帝号称天子，帝权来自于天授，王权则来自于帝授，故国王受皇帝册封。此为东西国际秩序原理论述其权力来源的根本差异。

1914年9月19日，中俄蒙三方举行第三次会议。中国专使遵照本国

政府指示，坚持外蒙古之帝号、年号与中国的宗主权相抵触，应先行取消，复质问俄国专使，《俄蒙协约》内载俄国承认外蒙古为自治区域，而自治区域与独立国截然不同。外蒙古代表则坚持保存额真汗帝号、共戴年号。密勒尔引证墨西哥、朝鲜等国先例，以为帝号年号与宗主权并无抵触，不过却认为额真汗译义即为皇帝二字，外蒙古活佛不应擅用此等名义。(137)

不久，中国政府为了使三方会议能够顺利进行起见，对哲佛之帝号苦思对策，终于想出一套变通办法，其内容如下：“外蒙所欲得之博克多汗字样可以准用，特须上加以原有之名，成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外蒙古博克多汗，而此名号且须由大总统册封，以符宗主权之规定。”(138)

9月22日，外交部派刘符诚秘书赴俄国驻华使馆，通知俄方此项哲佛帝号变通办法，并与库使讨论哲佛年号问题。哲佛虽可从这个变通办法，取得博克多汗之汗号，但在此之前中国早已将汗号封赐外蒙古喀尔喀四盟汗王，故汗号之封赐并非破例，何况哲佛本有博克多（Bogda）名号，外加汗字（khan），允用博克多汗（Bogda khan）名号，不但于宗主权无损，而且又可取得哲佛的博克多汗号册封权，可谓一举两得。

此外，从刘符诚与库使讨论哲佛的年号问题上，也可看出“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奉正朔论”对近代中国，即使是对西方形态的民国政府，其影响仍是既大且深。对此，刘库的对话，如次：

**库：** 年历问题如何解决？

**刘：** 自应将蒙古年号取消，中国现用之历，并非中国特别之历，乃欧历。以如是普通之事，而必勉强外蒙从奉者，因有宗主权之关系。中国既皆从中央所用之历，外蒙似不应另有历年。……本政府对于博克多汗名号上让步，年历关系甚轻，外蒙似不宜坚持。

**库：** 年历关系既轻，何以贵政府持之若是之力？

**刘：** 中国既有宗主权，自然不能容有他历。

**库：** 本公使难以测定外蒙之意，但有将贵秘书之言电告政府及恰克图。(139)

奉正朔是表现宗藩关系的主要方式之一。《公羊传》谓“天子改元，诸侯无改元之例”，外蒙古既位列藩属，在中国看来，当然不能自立年号，自奉正朔，以示天下一统。奉正朔即表示臣服于中国，为本朝的臣民之意。其目的不在于划一各国在年月日上的时间差，而在于规范君臣的名分秩序。无论在中国，或在宗藩间，或在属藩间，对外行文之时，公文书上所载年月日，规定均须冠上皇帝年号，以示对皇帝、王朝或国家的臣服或认同，特别是在宗藩之间更被普遍用来表明君臣关系，这就是中国为什么要坚持废除外蒙古年号，改奉中国所定年历的理由所在，也是中国对外表示其对属藩拥有统治权的支配意识。这种文化性的正朔观，对异质文化的西方国家而言，是毫无意义的。可是，对以儒家文化立国的中华世界诸国而言，这是攸关国家存亡的重大问题。

同日（22日），外交部为哲佛的名号与年号去电恰克图，向毕陈二位议约专使说明政府的立场与谈判宗旨，并希力与之磋商，电称：“拟仅用译音称博克多汗，如定称号为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外蒙古博克多汗，尚可照允，唯须由总统册封。其外，外蒙古各王公及其属下等，均须总统册封，唯该汗亦可呈请册封。外蒙古既系中国领土，在宗主权之下，应同用一种历，以免歧异，年号自应取消。倘再坚持，则（可提出）对于政府各项文书，悉用民国年号（的主张）。”(140)

9月23日，召开第四次会议。中国专使声明为使会议便利起见，根据上述电文和中俄声明文件，先行订立四款，作为开议条件：

（1）外蒙承认中俄声明文件及民国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换照会。

（2）外蒙声明并无独立情事。

（3）外蒙承认取消帝号，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名号。

（4）外蒙承认取消共戴年号，遵用民国年历。(141)

不过，对于中国的四项开议条件，外蒙古代表再三声明：“对于取消帝号国号问题，万无讨论之余地”，并坚请“先行解释由宗主权发生之自治外蒙权利义务”，但被中方拒绝。(142) 双方争持不下，中国专使甚至

声言：“如对于提出四款，实无讨论余地，则下次毋庸续议”，<sup>(143)</sup> 第四次會議遂不欢而散。外交部鉴于会议困难，乃与蒙藏院再三商酌，决定勉徇俄请，遂于第五次会议的前日，即9月25日电议约专使，首先说明：“活佛本有博克多称号，现所争仅一汗字。蒙文译汗为主，亦可译为皇帝，然车臣汗、土谢图汗沿用已久。蒙古向称清帝为额真，字面微有不同。”此外，外交部又暗示议约专使，哲佛称汗可以接受，指示专使按照政府电旨协议，训令称：“仅用译音，且既由总统册封，即与宗主权无碍，此节已告俄使，希即照前电协议。”<sup>(144)</sup> 至此，三方会议已渐具妥协之可能。

查外交部之意，蒙古人称清朝皇帝为额真而不称博克多者，盖博克多之名号虽崇，然额真之地位犹高于博克多。另，清朝既准第八代哲佛有博克多（圣者）之佛号，显见博克多佛号之地位仍低于皇帝，否则何准之有。又，清朝既封赐喀尔喀四部之盟长为汗，显然汗字虽译为主，实同于王公而非皇帝，因此汗位低于帝位自不待言。何况，外蒙古哲佛之佛号与盟长之汗位都必须受封于皇帝，哲佛在博克多佛号之下，再加汗位，其地位仍低于皇帝或总统，盖其地位犹须受皇帝或总统册封之故。

外交部在俄国的施压下，又于9月26日第五次会议开会之前，再次发电议约专使，表示：“（外交）部主（张）用博克多汗。”其理由有二，“一以既经册封，便与宗主权无碍。二因顾念俄调停之意，不得不勉徇其请，俾得接续开议”<sup>(145)</sup>。

可是，毕陈二使对临行之际总统的殷殷面谕，既不敢或忘，同时对外交部的意见也不甚以为然，遂婉转回电拒绝，称：“迭次部电，自应遵照办理。唯册封、独立、年号三项，仍须坚持到底。拟以三项均办到后，再照允博克多汗译音……现国事多艰，自应维持平和，但以国权所关，亦断不敢迁就了事，自贻后患。”<sup>(146)</sup>

议约专使为什么敢拒绝外交部的训令？因为，他们检阅了咸丰以前所有的中俄条约洋文本，发现“俄、蒙文皇帝均译博克多汗”。既然前此约文已将博克多汗作为皇帝之译义，将来中国要册封外蒙古，必然造成由地位对等的“皇帝册封皇帝 = 总统册封博克多汗”的情况，这种做法不

但名不正言不顺，而且根本就违反了“名分秩序论”的基本常识与原则。因此，毕陈二使除了请外交部“检阅税司所编约本”之外，并强调“活佛仍拥帝号，则册封恐难办到”<sup>(147)</sup>。同时，也大胆答复俄国全权代表密勒尔所询中国政府的议约意见，称：“政府电大意，博克多汗如非皇帝意义，似可照允。前提出四条，俄使均未照允，不欲先行让步。”<sup>(148)</sup>毕陈二使所以不敢轻易答应，乃有感于博克多汗名号与册封、独立、年号各节均有密切关系所致，而且态度之刚强，出乎俄使意料。

9月26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外蒙古要求承认其为自治国，中国则坚持先行承认四款，才能续议他款，而且在会场上，“将中俄约本检示，以证博克多汗即皇帝之译义，俄专使亦无异言”<sup>(149)</sup>。毕陈二位专使认为会议之所以无法顺利进行，实因俄蒙两方代表对中国提出之四款要求的理由，“似尚不甚了解”所致，所以起而详细说明，兹节录如次：

第一款，乃此次会议之基础，否则此会何从成立。每行每字，皆经中俄两政府确定，外蒙代表应即全部承认，不能发生疑问。

第二款，外蒙代表声明并无独立情事。不曰取消独立者何也？盖因俄专使在会屡次宣言，俄国只承认外蒙自治，并无承认外蒙独立，可见外蒙之独立国际上已无此种事实。就中国政府而言，外蒙独立乃反抗中央，破坏完全领土主权，片时不能听其存在。

第三款，取消帝号，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名号，亦毫无疑问，自治地方不能自设皇帝，宗主权之下不容有皇帝。中国领土之中，全归大总统统辖，尤不应有皇帝。领土中之自治地方与俄专使所称保护国不同。保护国可以有国，可以有政府，即可以有帝号。所属领土中之自治地方，不能有国，不能有政府，即不能有帝号。

第四款，取消共戴年号，遵用民国年历，中国所争者，在年号不在阴阳历，凡沐中国文化之国者，有国必有年号。外蒙既为中国领土中之自治地方，自不应有年号。至兼用阴历，系私人习惯，国家可不干涉，外蒙人民亦可同享此项自由。但公文中必须用民国年号及阳历，系为尊重正朔，划一文书起见。此共戴年号之所以不容存在也。<sup>(150)</sup>

总而言之，中方强调外蒙古只是地方，不是国；外蒙古则驳以蒙人自称其地为乌鲁斯（Ulus），乌鲁斯译为国，不作地方；俄专使则认为自治国与自治地方无大区别。中蒙争持不下，俄使始允下次会议讨论中国所提第一款，同时声明外蒙古欲洞悉宗主权之解释，方能承认声明文件，请双方对此提出解释，并于下期讨论。(151)

9月30日，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上，中国专使仍要求三方先通过中方所提四款并签字后，方得再议他款。外蒙古也强调，末三款无论如何不能允许，并坚持保存额真汗帝号、共戴年号、蒙古国号与政府名义。于是毕陈专使乃声称，外蒙古代表屡次声明未知宗主权及自治权之范围，至未能实时讨论，今特徇俄代表之请，将中国政府对于宗主权及自治权解释之大纲提出，专供外蒙古代表参考之用，使讨论四条易于进行，其纲目如下：

#### 1. 宗主权关系：

（1）库伦活佛以及其他呼图克图喇嘛王公等封号，仍由大总统册封，观见及年班典礼，悉照旧例。

（2）蒙古盟长副将军札萨克等，由大总统任命之。

（3）外蒙活佛喇嘛等俸给廩饩等项，仍照旧例，一律给与，以示优待。

（4）关于中蒙历史上旧制，不背此次条约者，均照旧办理。

（5）驻蒙各办事长官参赞，与活佛王公来往接洽，仍照旧时体制。

（6）办事长官对于库伦自治行政衙门及各蒙旗，立于上级之地位。

（7）外蒙活佛王公等，对于中央政府及对于驻外蒙地方官吏之公文程序，均分别等级，查照内地各机关体制。

（8）蒙边卡伦长官仍遵旧例，按期巡阅，或派员查勘之。

(9) 会盟事件及比丁册籍，均照旧例，报明长官。

## 2. 自治权之权限

(1) 外蒙自治事宜他国人不得参预。

(2) 中国虽允不干预外蒙内政，但所办事宜应随时呈报长官。

(3) 库伦自治行政衙门不得用政府名义，及各部名称。主理各员均得视为中国官吏，由外蒙选派，呈请中央政府任命。

(4) ① 所有订立国际条约之权，应完全归于中央政府。

② 交涉事宜应归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派官吏办理，外蒙自治各衙门不得直接受授。

(5) ① 外蒙如有内乱，中央政府得派兵保护。

② 外蒙自备兵队，中央政府视为必要时，得随时调遣。

③ 外蒙平时军事计划，及聘用外国人员佐理军务，须预先报告中央政府核准。(152)

通过宗主权关系的条项可以发现，中国隐有恢复前清体制之志。从自治权之权限的条项也可以发现，中国除一面规划由中央主导、外蒙古随从的地方自治，禁止外蒙古自治衙门使用政府名义及部会名称外，一面也极力防止俄国实际操控外蒙古内政。这也可从中国议约专使对宗主权所下之定义及说明，窥知中方所期待的中蒙宗藩关系。所谓宗主权者，即一国之内，某处地方之完全主权，受有一定之限制而已。查世界历史先例及法理，完全主权之国，如愿将某项权利给予其国内之某地方，使之成为自治之时，该国对于该地方，愿弃去若干份之主权，而退居宗主权之地位，其范围之规定，纯粹出于原有主权之国，以单方意思定之，以单方命令行之。(153)

换句话说，属藩的自治权是宗主国单方面所赋予的。因此，毕陈专使强调，中国深愿以此单方规定之权利，公诸三方，讨论明白，定一宗



主权之范围，已是极端让步。外蒙古不得因此遂以单独意见，自定宗主权之界限，为承认宗主权之条件。(154) 不过，北京政府忌讳俄蒙反弹，认为毕陈两使所拟部分条项可以让步，关于宗主权之关系各条，如觐见、年班及各办事长官参赞照旧时体制及查勘卡伦、比丁各节，或蒙旗向称苦累，或边吏办理有名无实，似皆可在放宽之列。至于自治权之权限各条，如外蒙古内乱中央得派兵保护，调遣外蒙古军队，限制聘用外国人佐理军务三项，为俄所深忌，于事无益，亦可姑置。(155)

外蒙代表对中国专使的论点极力反对，并提出六条，虽对中俄声明文件默认，但却坚持保存及承认蒙古国号、额真汗帝号及共戴年号，更自称其政府为蒙古国政府，并有与外国订立条约之专权，划分蒙古（不是外蒙）界限时应查照《理藩部则例》所载界限，并须将业经情愿归附蒙古国各处一律划入。(156)

外蒙古代表对宗主权字样则颇为疑惧，但仍用公文形式宣布：“彼等极愿承认中俄条约（声明文件）”，“但宗主权字样，似须将蒙古之政治上及地界上之订约权，全行撤销”(157)。外蒙古对于国家利权的出让毫不吝惜，但是对于国号、额真汗帝号、共戴年号、政府名义等名分却又至为重视。所以说，中蒙双方同样都是舍实求名的“名分秩序论”者。

密勒尔在其电文中指出了俄国的看法，自第六次会议起，中国人坚决要求把蒙古“看作中华民国之自治地方，而不是国家”，“中国代表关于宗主权及自治权之书面解释把喀尔喀恢复到中国藩属之地位”，因此他采取拒绝的态度，称此“不啻欲恢复外蒙为前清藩属旧制，无从讨论”(158)。而他对于外蒙古专使所提各项，则称：“蒙员却已在会承认声明文件，并（承认）宗主权对于政治土地交涉之关系”，明显袒护外蒙古。(159) 同时表示中国专使的议约态度“过于强硬，签字而后续议之说，尤背会议协商之旨”(160)。

毕陈专使对俄国全权代表的调停态度未持中立，也颇有感触，称：“上次俄专使于晤谈时，颇能受商，并允酌改帝号年号，至开会则态度大变，左袒外蒙，外蒙则极力抵抗。”(161) 俄国为什么会出尔反尔？此事当与中国当时所处的国际情势有密切关系，根据陈篆的报告称：“顷俄密使（密勒尔）遣人来报云：接昨晚官电，青岛已为日人所下。”



(162) 日军攻下青岛一事，应是俄国谈判态度开始转强的契机，也是造成俄使言而无信的主因。

此时，外交部因受库使声言撤使停议之要挟，乃一面于30日电恰克图，除说明俄使来部面称各节外，同时也训令议约专使，称：“会议固应根据声明文件，但亦难过越范围，希相机和平商议，免致决裂。” (163) 另又于次日派刘符诚赴俄国使馆解释，再度表明中国的议约态度，当抱定声明文件及宗主权各节，决不出乎此。

库使也趁机胁迫中国，表示现候政府来电，或即撤使停议，并指责中国专使：（1）提出四端，要求不签字不再开议；（2）欲在外蒙古恢复前清旧制，博克多汗名号一节，中央已允通融采用而专使完全拒绝等二事。刘符诚则答称：（1）声明文件中既未用国（Etat）字，现时又焉能承认；（2）关于博克多汗一节，本部曾言，如他处未曾用过此名，即可通融允认。事后查知，此名乃用称清帝之名，故行拒绝。库使当即表示可致电本国政府，言“国字Etat可否改用地方字样Pays，因此字已见于声明文件，并言博克多汗可否改用为总汗字样Edzenkhan，本公使无权更改，只有竭力进言而已”。最后，警告中国，称：“若决裂之事，出自中国专使，则中国以后虽欲再议，亦恐难如愿矣。” (164)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俄国公使除了胁迫中国之外，还企图鱼目混珠，故意以Edzenkhan的字样来翻译总汗。中国议约专使虽然确曾提出改用“总汗”字眼，但此总汗的翻译绝非Edzenkhan，因为库使提出的Edzenkhan是额真汗的译音，可谓别有用心。

1914年10月1日，二位专使接到外交部“和平商议，免致决裂”的电文后，知道俄使“以撤使停议为言”，认为关系重大，可是回顾迭次会议，笔舌俱穷，加以时日迁延，毫无端绪，乃提出两种解决办法，请大总统钧核：一、奉大总统面谕四条，坚持到底。二、遵迭次部电，用博克多汗受册封，取消独立、年号两层仍与磋议。如有转机固妙，否则独立、年号两层暂置不议，姑徇俄意，俟宗主权自治权各他款解决后，再行磋商，以便转圜。 (165) 日本入侵山东事件，既造成了中国的外交困局，也强化了俄国胁迫中国的野心，北京政府因之腹背受敌。国力无奈，议约专使只好在徒恃口舌亦可哀矣的喟叹下，走向让步。

10月2日，外交部电训议约专使，要其“抱定宗旨，委曲磋商”，并指示：“Edzenkhan即额真汗，清皇帝本有此称，更尊于博克多汗。前接二十八日电云：‘拟用总管外蒙自治事宜汗之名。’倘必不得已，可采用博克多汗，加以区别，而不能许用额真汗。”<sup>(166)</sup> 外交部虽未同意使用总汗字样，但却许用博克多汗字眼，此为中方退让的第一步。10月3日，外交部又电训议约专使，称：“现值日本交涉异常棘手之际，俄人不免乘隙要挟，务望勉为其难，”并指示：“政府再三斟酌，坚持四条，恐难办到。只有查照迭次部电，用博克多汗加以区别，受册封，取消年号。外蒙既承认声明文件，并受册封，独立自无形消灭，似不必力争。”<sup>(167)</sup>

毕陈专使回电称：“电嘱委曲磋商，只得遵办。”同时一面向外交部报告俄蒙的主张，一面呈报下次会议的腹案。首先，为俄蒙的主张，称：“外蒙承认宗主权，附有条件，只认‘不得与外国订有损中国及破坏领土之约’。此外，无论何项宗主权之义务，概不承认。……俄专使主张外蒙为自治国。”其次为毕陈的谈判腹案，称：“拟初七日会议将原案三四两款，再行修正提出。活佛用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受册封，正式公文用民国年历，得并用干支，以示退让，至国字万难承认。”概括言之，中方坚持反对的理由“在国，不在自治”，进而要求政府通知俄公使，令其电知俄专使照办俄方“以Pays代Etat”的承诺。<sup>(168)</sup>

此时，毕陈两专使探得俄专使令外蒙古某代表星夜赶回库伦，劝活佛先订《俄蒙密约》，俟此约成后，再调停此次会议。密约内容为：（1）俄在外蒙古有铁路权，（2）俄担负借款，（3）俄担负军需。<sup>(169)</sup> 毕陈两人警觉到“会议条款倘再持之愈坚，则俄蒙之联络愈固”，遂一面派员往谕外蒙古代表，说以密约之利害关系，劝其即速电阻，外蒙古代表允即遵办；一面急电外交部，请其照会俄公使，表明“三方会议未决以前，无论俄蒙订立何种条约，中国概不承认”。<sup>(170)</sup> 同时，向外交部提出“舍虚求实，以待将来”的让步主张：“今日宗旨，唯有抱定实行声明文件，以备派员驻扎，保护商民之利益为前提。舍宗主虚权，留领土名义，以待将来挽救。”<sup>(171)</sup>

10月7日，外交部以日军侵据青岛，时局险恶，俄国居心叵测，生怕会议一旦失和，反授俄国借口，乃电训议约专使，称：“会议条款，政

府再四商酌，目前情势只能按照来电所称，抱定实行声明文件各节办理。欧战蔓延，尚无结束，日军进据胶济铁路，此后外交自必棘手，对于俄国更宜注意，免伤感情。部交条件，希照来电宗旨，相机办理。”<sup>(172)</sup> 会议前夕，外交部又临时先后急电议约专使，指示：“博克多汗，分配首尾，如能议妥甚佳，希即本此磋商。”<sup>(173)</sup> 将博克多汗一词从中切断，分配首尾的腹案与指示，含义奥妙，值得推敲。

10月8日，举行第七次会议。中国专使为表示让步之意，将原案一二四等款字句略加修正，至于第三款博克多汗名号则依照部命修正，提出如下：

(1) 外蒙古承认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中俄声明文件，及中俄互换照会。

(2) 按照中俄声明文件第一款及中俄互换照会第一款，外蒙古取消独立。在中华民国宗主权之下，仍为中华民国领土之一部分，中华民国按照中俄声明文件第二款，承认外蒙古为自治地方。

(3) 外蒙活佛称号，用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由大总统册封。

(4) 正式公文用民国年历，得并用干支。<sup>(174)</sup>

一般而言，额真汗为蒙古尊称清朝皇帝的政治用语，博克多为蒙古尊称活佛之最高位者的佛教用语。二者相较，额真汗之地位比博克多汗更显尊贵，唯有皇帝才能用额真汗帝号，这也是外蒙古宁愿舍弃博克多汗名号，坚持必须用额真汗帝号的道理所在。不过，中国因怀疑博克多汗名号，四字连用可译为圣主也可译为皇帝，四字分用则译义稍异。

<sup>(175)</sup> 外交部同意毕陈二使的谈判腹案，毕陈二使也遵照外交部的指示，刻意用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等字，将博克多汗隔开，分置首尾，复冠以外蒙二字，以区别内外蒙古的管辖领域。由于库朋斯基对中国外交部施加压力，要求中国专使持“和解精神”谈判，毕陈二使不得已只好放弃外蒙古非先行承认四款开议条件，不能续议他款的坚持，同意俄方“开始逐条审定三方协约”的提议。俄方也对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汗号及历法问题，略作让步，双方终告妥协。<sup>(176)</sup> 至于外蒙古同意与否，则是俄方的

责任。换句话说，除了修正案第二款之外，外蒙古的帝号年号问题已暂告一段落。至于外蒙古国号，因与政府名义两相牵涉，仍有待中俄双方开会作进一步的交涉。

### 三、外蒙古国号政府名义改废的论争

#### 1. 国家与地方、政府与官府之争

在第七次会议上，除外蒙古帝号、年号的存废问题外，中国议约专使在四款修正案中，提出了“承认外蒙古为自治地方”的问题。对此，外蒙古代表坚持必须承认外蒙古“立国”，并建有“政府”的主张。毕陈二使对此提出抗议，表示不能接受。不过，俄国专使密勒尔则支持外蒙古立场，声明该主张“业经承认”。中国专使则驳以“声明文件内并无国及政府字样，且与俄公使在部允以Pays代Etat之说不符”<sup>(177)</sup>。至此，在三方会议的谈判上，又衍生自治外蒙古到底是地方（Pays）还是国家（Etat）的问题？自治外蒙古的“政府”性质到底是官府（Autorités）还是政府（Gouvernement）的问题？于是，外蒙古的“政府名义”就成为下一阶段三方会议时谈判的争论焦点。

事实上，自外蒙古宣称独立以来，俄国本来就仅只承认外蒙古是“自治国”，并未承认其为“主权国”。不过，俄国这种主权国之中有自治国的“国中国论”，中国认为是偏袒外蒙古的借口，无法接受。密勒尔认为中国是因为担心俄国“把外蒙古变成独立国或者我们（俄国）的保护国，最后在这两种情况下被吞并”<sup>(178)</sup>。另外，他对中国在三方会议中，对自治权及宗主权所作的书面解释，视为中国“已把外蒙古之地位降为有一点点自治象征之地方”<sup>(179)</sup>。因此，密勒尔对中国专使提出“承认外蒙古为自治地方”的主张，有特别的戒心。

关于外蒙古国号与政府名义的立场，密勒尔认为这是“在协约措辞涉及‘自治国家’及‘自治政府’这些专用术语时”的问题，<sup>(180)</sup>不赞成以专款的方式列为条文，不过因其与条约本身行文的遣词用字有关，所以仍须开会决定。因此，在第七次会议上尽在讨论国与地方及政府、官吏、可汗等字义。因争持不下，最后决定在下次会议中，三方各将条款全文提

出，中国从前所提四款，亦可归并讨论。此时，饱受俄国谈判压力的毕陈二使，在细察俄国专使的态度之后，发现因中方让步通过随议随编的议约办法，使密勒尔甚感满足，判断会议“当不至停议”<sup>(181)</sup>。

1914年10月9日，毕陈二使得库伦探报，乍闻俄蒙订立铁路、借款各条约，至感讶异。遂派员往谕外蒙代表，说以立约利害关系。外蒙古专使答称纵有此事，系在库伦办理，亦出于不得已之举。二使又劝其即速电阻，外蒙古专使亦允即照办。<sup>(182)</sup>所谓“出于不得已之举”，实乃外蒙古在三方会议之前为了强化自保力量，三方会议开议后为了对抗中国追夺其名分的“舍实求名”做法，希望借国家权益的进一步让与来换取俄国的贷款与武器，以保护其得来不易的名分，以存其国号、帝号、年号及政府名义。

10月10日，中华民国国庆节。俄专使借率参随来贺之便，与毕陈二使开会，正式讨论“国”字。俄专使表示“国”字，条文内可不明写，但须用“政府”字样。毕陈二使认为：允许外蒙古有政府，无异默认其立国，所以根据另件第二款之洋文系用外蒙官吏（Autorités）驳之。又，鉴于国与政府两相牵涉，前俄公使允电政府以Pays代Etat，Pays都能转圜，Gouvernement当易受商。<sup>(183)</sup>因此，毕陈二使建议政府与其同俄国专使争辩政府（Gouvernement）之字样，不如静待俄国公使回电。此时，密使用计，拟借中国必须透过俄国传送电文的方便与时间差，隐瞒驻俄公使刘镜人的对俄交涉成果，并对俄国政府指示专使让步之电文秘而不宣，另外又串通驻北京俄使谋藉俄政府名义恐吓中国政府及毕陈两议约专使，阴谋中方在俄国压力之下曲徇俄使之意议约。

10月14日，驻华俄使故意将俄外交部致俄专使密电，密交中国外交部。翌日，库朋斯基又命参赞柯里索福以库使私人名义将该电文译送外交部转呈孙宝琦。名为密示俄方动态，实则恫吓。俄屡向中国声明，决无合并外蒙古土地之意，特于三方议案中加入俄正式承认不将外蒙古全部或一部分合并俄境，应转达中国专使。如中国不肯承认外蒙古之改革，俄为解除此困难起见，只有实行推广外蒙古政府在国际上之地位。若会议因中国提议外蒙古万难承认之条件而无效，俄当一再扩充承认外蒙古政府事实上自治发生之权分。<sup>(184)</sup>外交部对俄国的恫吓，颇为不满，遂于14日当天将恫吓内容电知毕陈专使，并指示：“在我只有抱定

声明文件及另件办理。如有所未见之字面及未许之条件，亦断不能勉强迁就。”<sup>(185)</sup>

翌日，毕陈二使接电回复，首先报告俄国专使已于前夜面交恫吓节略，其内容与部电大致相同。其次，说明俄国偏袒外蒙古的态度，称：“此次会议，俄已表示将声明文件更进一步，以自治地方为自治国，以外蒙官府为外蒙政府，并恫吓我如不承认而致会议决裂，则俄必进而承认外蒙为独立国。”<sup>(186)</sup> 然后分析利弊得失，称：“倘我否认，俄如实践其言，则我宗主权将因之而失。倘我承认，又明出声明文件范围之外，大背此次会议本旨，此事关系重大。”<sup>(187)</sup> 最后，则请求指示：“决裂与否，又以认否外蒙立国及设政府为断，究应如何权衡利害，请明定方针电示。”<sup>(188)</sup>

外交部为了了解俄国的恫吓动机，也于当天（15日）派刘符诚至俄国驻京使馆打听消息。库使不在，由柯里索福接见。柯氏不知密勒尔用计，乃对刘符诚表示，本馆现接俄政府致俄专使一电，言：“驻俄刘公使常常声请本政府注意于‘国’及‘政府’二名词”，现俄国政府已徇刘镜人公使之请，提出俄方最后让步方案，将来新约俄方不要求用‘国’及‘政府’字样，并打算“用Pays以代Etat，用Autorités以代Gouvernement”，Pays可译作地方或境，Autorités可译作长官或官宪。刘符诚当场表示当将此节电告中国专使，并请其找出中蒙文中二字与Pays和Autorités相仿佛者用之，以结束争议。<sup>(189)</sup> 不过，刘柯会谈的结果，已来不及于第八次会议开会前通知在恰克图的议约专使。

据议约专使陈篆《恰克图议约日记》载，10月15日开会前，外交部曾刻意于早上急电议约专使，指示：“此次会议，固应根据声明文件，但亦难过越范围，希相机和平磋议，免致决裂。”<sup>(190)</sup> 这与前述“断不能勉强迁就”的电文相比，虽一日之隔，中国的态度已大为软化。

1914年10月15日，举行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最大成果，乃中俄蒙三方约定于下次会议各将草案提出，让原则问题与实质问题能够并行讨论。不过，毕陈二使，在会议前，不曾从俄京刘镜人或北京外交部处接到任何关于俄国政府同意让步的消息。开议之始，外蒙古代表发言有“外蒙独立成国四年”之语，提出条款有“保存及承认蒙古国号，无论如



何不能更改”之文。俄专使也支持外蒙古，声明“外蒙事实上业已立国，此次只能办到改独立国为自治国，并有政府”<sup>(191)</sup>。毕陈二使既见政府态度软化于先，复心忧俄国恫吓，认为商民受害尤为小事，深恐“会议决裂，俄竟认外蒙为蒙古独立国，种种进行对于声明文件所定界线，势恐破坏”，并判断外蒙古问题，“将来断非口舌所能解决，两害从轻，似又不得不容忍一时，勉强迁就，暂宽政府北顾之忧”。最后，建议政府提出让步底线，成则派员驻扎库伦保护商民利益，败则决裂。<sup>(192)</sup>

毕陈二使又电政府，谓俄专使建议：“如中政府允让政府字样，则国字亦可商量”，同时表示与俄专使约16日下午面商，“拟就此意，各让一字，是否可行，乞电示”<sup>(193)</sup>。显然，直到此时，中方议约专使对于俄国政府对刘镜人公使面允让步之事，迄未接到电报，仍一无所知。相对的，俄国政府的恫吓却从俄国专使及驻北京使馆双管齐至。

不过，外交部却从毕陈二使的电文发现，俄国专使的做法与俄国政府的承诺互相矛盾。“俄政府已允不用国及政府字样，俄专使何仍坚持？”怀疑密勒尔“明系偏袒外蒙，以为居功之地”。因此，乃在16日连续二次发电毕陈专使，通知“俄政府已电俄专使，新约中俄文不要求用国及政府字样，当以Pays及Autorités代之。……俄专使想已面告，希即斟酌中蒙字面”，<sup>(194)</sup>并指示其道破“此次俄政府让步，系徇刘使之请”，当易解决。同时，也提醒二人，“俄专使言多反复，嗣后应请格外审慎”<sup>(195)</sup>。不过，在此电文送达之前，二位专使已中俄专使之计，受邀至俄专使处与密勒尔商妥“双方退让办法”，如下：

(1) 约内国字、国际交涉字均不用，用自治外蒙。

(2) 政府字，用外蒙自治政府。

(3) 活佛称号，用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由大总统册封。

(4) 外蒙将来文簿（用）民国年历，兼用干支，以代共戴年号。<sup>(196)</sup>

交涉妥协之后，双方并约明互换公函，分电政府请示。中俄双方四

项草案妥协之后，毕陈专使旋即电请政府指示，称“月余以来，往返争辩，始获议有端倪，免去国号帝号，如承核准，即可续议他款”<sup>(197)</sup>。外交部接电，见第二款载有政府字样，颇感讶异，电训“政府字样，俄政府已允改为官宪，似应坚持，余款均妥”<sup>(198)</sup>。

## 2. 争论再起

10月17日，毕陈二使始连续接获16日二通部电。至此，二使“始悉俄政府已允用Pays及Autorités，俄专使设计蒙骗，殊深骇诧”<sup>(199)</sup>。乃随即前往诘问。不过，密勒尔根本不承认曾接获俄政府之让步指示，答称：“恐有误会，如俄政府已允，何未电示？……允电询政府。”<sup>(200)</sup>根据驻俄公使刘镜人访晤俄国外交部东方股长的记录，彼（东方股长）谓：“用Pays及Autorités字样，本部毫无异议。唯据米勒（密勒尔）称，此二字诠释，中蒙文殊难切当，现正互相思索等语。此层应由米勒与中蒙专使共同讨论，本部可不过问。旋谓：‘按米勒最后报告，会议态度似较和平，深盼三方面意见调和，不虚此会’云。再，此电，十三日并达专使接洽。”<sup>(201)</sup>

总而言之，中国因未能自备收发电报机，传送报告或指令均须透过俄方，以致造成外交部与议约专使主张不一致的现象，更可悲的是给予俄国专使上下其手的可乘之机。毕陈专使对密勒尔的诈骗手段极为不满，声称：“Pays及Autorités字，既经两政府商定，自应遵办，决难更动。”<sup>(202)</sup>北京政府也强调，“两政府业已商定之事，自应内外一致坚持”<sup>(203)</sup>。中方认为俄国专使存心诈骗，俄方则借口中国意图藉此缩小外蒙古之自治权利，双方从此又开始为外蒙古的官方地位到底应该定位为“官府”或“政府”而争论不休。

1914年10月20日，举行第九次会议。中国提出草案23条，俄方提出草案21条，外蒙古也提出草案13条，其中俄蒙所提逾越范围情理之条款，亦复不少。俄国条文中，有中国在外蒙古人民受外蒙古裁判，中国在双方交界处各盟不得“殖民”、设治、驻兵”；外蒙古条文中，有承认蒙古帝国永远保存，所有新疆内蒙古界外各旗划归蒙古国，并得派代表驻中俄两国，蒙古人民在中国词讼由双方会审等，为“其最荒谬逸出范围者”<sup>(204)</sup>。会议中，因讨论帝号，争执甚烈，势将决裂。毕陈二使电部



固请撤使停议，旋接部电，指示日本交涉异常棘手，望勉为其难，和平续议，勿致决裂。(205)

10月21日，外交部指示毕陈专使，表示政府“现拟汉文改用官府，并与俄馆声明俄文新约不用国及政府字样，如有法文仍用Autorités，以速进行，免致别生枝节，希望查照办理”(206)。同日，俄专使来访毕陈专使，坚持须用Gouvernement（政府）字样，并表示可由彼电俄库使，再商钧部。毕陈二人说：“如果奉部令退让，当立即电请政府改派他员续议”，严加拒绝。(207) 结果，俄国政府又于23日再度恐吓中国，称：“中国政府若不肯按照上年俄中声明文件之意，将中国对于外蒙之宗主权，仅以政治、土地二者为限，则恰克图三方会议必致无效，其唯中国政府是问。”(208)

同日，外交部将俄国恫吓之事电毕陈专使，并加以鼓舞，称：“徒恃口舌之争，自必异常困苦，望勉为其难。”又通知毕陈二使，驻俄刘镜人公使曾向俄外交部建议：“Gouvernement字，声明文件既不用，自宜设法避去，或改用Partie Autonome，译汉则为自治部分，与另件第一款亦符。……官府二字，已否商量妥洽，如用Partie Autonome，俄蒙能否受商。”(209) 毕陈二使接电遂与俄专使面商，密勒尔表示“非但汉文须用政府，即俄法文亦应用政府”，而且态度异常强硬。两使乃向外交部表示，“此处实无再商余地，唯有仍由两政府将此字样商定后，分电照办”(210)。为什么密勒尔态度那么强硬？盖因密勒尔认为，若允许中国在协约中使用Pays及Autorités字眼，中国人对外蒙古自治将提出下述结论：“自治地方及自治当局，既不能拥有自己之军队、缔结任何借款合同或工商合同，亦不能掌握电讯及铁路。总之，中国人之目的是把外蒙古降为地方自治之行省地位。因此，不能派俄国外交代表。”(211) 简单来说，俄国在蒙的既得权益，将因中国在协约中使用Pays及Autorités字眼，而遭受严重威胁。因此，密勒尔对毕陈二使绝不轻易允让政府字眼。此后，有关“政府”字样的交涉，只好暂时交由驻俄公使刘镜人向俄国外交部交涉。

10月24日，外交部电刘镜人，首先要其对俄交涉“国”及“政府”字样，表示俄国政府也不以用“国”及“政府”为然，中国对蒙既有宗主权，更万难承认用此二字。希望刘镜人能确实与俄国外交部交涉，“仍照原

议，用Pays及Autorités。如必不允，或用Partie Autonome以代Autorités，总以不用国及政府为要，商允并请俄外部径电米使（密勒尔）遵照，若任米使强词，会议难期进行，实非中俄两政府初旨”<sup>(212)</sup>。旋又电其就俄蒙所提条款轶出范围者提出交涉，主张“外蒙既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又在中国宗主权之下，所有俄人在外蒙享受一切权利，中国当然不能减少”<sup>(213)</sup>。

另外，又派刘符诚至俄国公使馆，就密勒尔议事反反复复提出意见。库使表示，俄政府不要求用“国”及“政府”字样，并非承认取消此二字，不过欲找他字以代之。今俄专使欲取消前允之件，想因当时议定者为两方让步，如俄使允不用国字，中使允用政府字，后中国专使视他人所允者为定案，而欲翻改允于人之字，故俄专使有将所有让步之处，全行取消之举。解决之法，唯有“按照本政府来电之意，将双方所让步者实行。简言之，即仍用政府字样而已”<sup>(214)</sup>。外交部根据刘符诚的报告，认为从俄馆面称情形来看，“似尚有转圜余地”，主张“四条似应先有结束，以免枝节”，乃决定对俄稍作让步以尽速达成协议，遂将让步原则电知毕陈专使与驻俄刘镜人，既希望毕陈二使能相机向俄专使疏通意见，也训令刘镜人催询俄国政府。中国政府的让步原则，为：“Pays及Autorités一节，可毋庸向俄政府提议”，“俄法蒙文均用Gouvernement Autonome，汉文译为官府”，<sup>(215)</sup>“万一彼仍坚持，即照原议，汉文用外蒙古自治政府，不得用外蒙古政府”<sup>(216)</sup>。换句话说，外蒙古政府隐含外蒙古独立国之意，而官府或自治政府均是将外蒙古贬为地方政府的用语，中国政府坚持用官府或自治政府的道理就在这里。

### 3. 达成协议

1914年10月26日，举行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为讨论协约总引，议定将来缔约时，外蒙古活佛名号应附列大总统名号之后。外蒙古代表力争外蒙古各部应用总长名目，中俄双方均表反对。为了避免因意见相左导致会议不能进行甚至决裂，遂商定会议秩序，决议将三方所提草案内性质相同之条文，汇齐先议。次及两方条文性质之相同者，其一方独有之条文又在其次，为最后之讨论。<sup>(217)</sup>同日，俄国外交部接到密勒尔电文，内称“本日会议总引已编成，中俄两方面均称惬意，唯蒙员以总引内未见国字，呼图克图汗上未有额真字样，既各部称首领

各节，颇形不满”<sup>(218)</sup>。为此，俄国外交部对奉命前来交涉的刘镜人表示：“随议随编办法较善，大旨一定，形式字样自可徐议。”<sup>(219)</sup> 俄国政府对中俄专使交涉政府字样，虽表示“现宜听专使等互相和商，不加干预，以免纷歧”，<sup>(220)</sup> 唯形式字样既可徐议，则化解争端的可能性自然增高。

10月28日，刘镜人再度到俄国外交部交涉退让的变通办法，时俄外交部以恰克图会议推展顺利，俄国权益节节推进，交涉态度更见好转，“先称会议颇进步，继谓贵政府主持和商，具见诚意。当电米使，本此意旨，和衷熟商，Pays字样，并令酌办”<sup>(221)</sup>。另，对蒙方的企图，诸如“承认蒙古帝国，及划入内蒙各旗，暨派代表各节”，俄国以为“系属稚子幻想，要求在彼，允否在我”<sup>(222)</sup>。尤以蒙古人企图同列强建立外交关系一事更表示：俄国“的确不能表示赞同，在这方面俄中两国之利益是一致的”<sup>(223)</sup>。

10月29日，中国政府因急于解决四条，在尚未接到刘镜人与俄交涉的情况下，突然决定对俄让步，乃派秘书刘符诚至俄国公使馆会晤库使，向库使表示退让之意，称：“孙总长言，本政府可认允此项双方退让之办法，但稍有改动。将来之约，如俄法蒙文可用‘自治政府’字样，而汉文则译为官府。此乃第二条之字句，其第一三四条仍旧。似此变通，想必可望三方同意。”<sup>(224)</sup> 库使答：“甚善，容电告本政府。”<sup>(225)</sup> 俄国政府既答应刘镜人“Pays字样，并令酌办”于先，外交部又向俄国公使馆表示退让于后，容易造成议约专使或驻外公使之交涉与外交部之承诺发生歧义的枝节现象。

由此可知，恰克图会议中方最大的败笔，就在于情报联系的时效差距。另，俄国政府对蒙方要求接待外蒙古外交团的主张，库使表示中俄应立场一致，俄国政府也认为此事于两国不利不予认可，并强调：“俄在外蒙，除中国外，不愿有第三国干预一切。”<sup>(226)</sup> 俄国虽然“帮助”外蒙古独立，鼓励其排华亲俄，但是却不允许外蒙古参与国际社会，成为国际关系上的主权国家。盖不欲他国介入蒙案，瓜分利益之故。所以，俄国“帮助”外蒙古独立，非但精算其实际利害关系，而且对外蒙古之利权更企图由寡占，进谋独占。换句话说，与其求名，不如取实。

同日，密勒尔来访毕陈二使，毕陈二使与商“法文用Autorités，汉文用官府”，而且“颇有头绪”<sup>(227)</sup>。但到了11月1日，密勒尔又来面告，称：顷接库使电文，中国外交部已允诺，“汉文用官府，他文均用政府”，而不是用Autorités。二使既感到迷惑，又鉴于受骗经验，乃电询外交部，表示“如果属实，自当遵办。否则，由此间断商”<sup>(228)</sup>。外交部旋于翌日电覆，表示：“Autorités若能商妥甚好。否则，只有汉文用官府，他文用自治政府（Gouvernement Autonome）。至仅用政府二字，部并未允。”<sup>(229)</sup> 总之，中国外交部的让步底线，是汉文用官府，他文可用自治政府（Gouvernement Autonome）。11月2日，俄土（土耳其）开战，欧战东线战事日渐吃紧，毕陈二使判断“俄蒙均盼成议”，<sup>(230)</sup> 情势对我有利，乃遵照外交部的指示，加紧与俄国议约专使续商。

最后，双方同意中文约内行文不用“国”字，用“自治外蒙”或“外蒙古”代之，而且也不用“政府”字，以“自治官府”代之。不过，他文则用自治政府（Gouvernement Autonome）。总之，是按中国外交部的让步底线达成协议。外蒙古虽然不满，但是在俄国的施压下，不得不接受中俄协议。至此，悬宕已久的四款开议原则，终告解决。四款原则，三方议定如下：

（1）外蒙古承认民国二年十一月五日（俄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号）中俄声明文件及中俄声明另件。<sup>(231)</sup>

（2）外蒙古承认中国宗主权，中国俄国承认外蒙古自治，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sup>(232)</sup>

（3）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名号，受大中华民国大总统册封。<sup>(233)</sup>

（4）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国年历，并得兼用蒙古干支纪年。<sup>(234)</sup>

自1914年9月8日开议以来，为废弃外蒙古国号、帝号、年号以及政府名义等议约四原则，计历时三月，协调会议不算，单是正式会议即历十次有余，其中近乎决裂撤使停议者数次，最后总算达成协议。中国虽然不能收回在外蒙古既失之利权，但得藉《恰克图条约》的法律效力，

以撤废外蒙古国号、政府名义与活佛帝号、年号，既重获丧失之对蒙宗主权，也让外蒙古领域重归中国领土。

# 第四节 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与俄国在蒙势力的消退

## 一、册封外蒙古哲佛的难局

### 1. 据约展开册封

恰克图会议的结果：中俄蒙三方面于1915年6月7日签订了《中俄蒙协约》。《中俄蒙协约》第二条规定：“外蒙承认中国宗主权，中国、俄国承认外蒙自治，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sup>(235)</sup> 依据本条条文的规定，中国在国际法理上正式赢回了对外蒙古的宗主权与领土权；外蒙古则丧失了辛亥革命以来所宣告的独立权，须重新回归中国。

又，根据本约第四条的规定：“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名号受大中华民国大总统册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国年历。”<sup>(236)</sup> 此事充分显示民国政府虽然建立了西方式的政府组织，但是在处理中国的边政民族问题上，仍然深深受到“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封贡体制论”、“名分秩序论”、“奉正朔论”以及“不完全以不治治之论”的影响。缔约当日，大总统袁世凯以《中俄蒙协约》业经批准签字互换，库伦独立既已取消，外蒙古复归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并承认中国宗主权。中国乃根据《中俄蒙协约》的规定，积极展开册封外蒙古活佛的部署，并颁布册封哲佛相关事宜的命令，计四则：

（1）所有内外蒙人等干涉前清时代库伦独立情事者，应概予解除责任，一体免究。

（2）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

（3）特任徐绍桢、荣勋为册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专使。

(4) 现已派使册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所有外蒙现充各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公、台吉等爵职及喇嘛各名号，无论沿袭前清及得自外蒙者，均着一仍其旧，仍候查明优进封秩，以绥远服。(237)

外蒙古活佛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也于6月9日依据《中俄蒙协约》第二条的规定，宣布外蒙古“撤消（销）独立”(238)。从此，外蒙古正式结束了俄国扶植下的第一次独立，开始接受在中国宗主权监督下的自治。

另，《中俄蒙协约》甫签订，外交部即趁机立刻着手依约办理外蒙古活佛的册封事宜。6月10日，外交部以册封蒙古之事，向归蒙藏院承办，乃函请管辖机关蒙藏院依据《中俄蒙协约》承办外蒙古活佛册封事宜。(239) 6月12日，北京政府以电告方式行文外蒙古自治官府，发布册封哲佛的命令，电文称：“奉大总统策令，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此令。”(240) 20日，外蒙古自治官府电覆北京政府，称：“本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受封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甚为欣幸。”(241) 也就是说，外蒙古除了对外宣告撤销独立之外，其政教领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也须受中华民国政府之册封命令。为了明示中国的对蒙宗主权，北京政府乃于发布哲佛册封命令之后，开始策划哲佛册封事宜。

1915年6月16日，大总统袁世凯以策令特任陈箴为都护使，充驻扎库伦办事大员，直隶大总统指挥。(242) 6月22日，大总统又任命陈毅为都护副使，分充驻乌里雅苏台佐理专员；任命刘崇惠为都护副使，分充驻科布多佐理专员；任命张寿增为都护副使，分充驻恰克图买卖城佐理专员。(243) 办事大员及佐理专员依约得监视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属吏之行为不违犯中国宗主权及中国暨其人民在外蒙古之各利益，遇有重大事件随时呈报及咨商各主管衙门办理，并得直接径陈大总统。(244) 其当前之首要工作，乃为哲佛册封事宜与外蒙古自治官府协调，并协助册封专使赴外蒙古举行哲佛册封大典。

1915年7月10日，大总统袁世凯命册封专使徐绍桢、荣勋组成册封使节团，备办贡品14种，订11月1日启程前往外蒙古首府库伦，主持哲



佛册封大典。陈策则先行于10月4日启程赴库，与外蒙古自治官府协调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汗号册封事宜。

## 2. 俄蒙联合拒封

外蒙古乍听中国册封专使行将抵达库伦之消息，先是“感到为难”，继而视此举为“要恢复呼图克图完全受中国管辖之旧制度”，恐惧“蒙古将恢复到昔日中国所管辖之行省地位”，因而心存排拒。俄驻蒙外交代表密勒尔遂建议其外交大臣沙佐诺夫把握外蒙古心怀恐惧之良机，“在该问题上，最好支持蒙人”<sup>(245)</sup>。于是，俄蒙乃联合一致，阻挠中国册封专使赴蒙。10月下旬，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基首先以中国未能妥办下列：

(1) 未通知自治官府，(2) 随从太多，(3) 礼节尚未议妥等三事作为理由，<sup>(246)</sup> 要求中国政府将册封专使的启程日期延缓一星期。

外蒙古也以“未接知会为借口”，“迭次不肯受商承许”<sup>(247)</sup>，故意阻止中国册封专使赴库伦。北京政府为了顺利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只好针对俄国所提三事，逐一加以解决。首先，乃将有关大总统册封哲佛的事宜，通知外蒙古。

1915年10月25日，都护使兼库伦办事大员陈策抵达库伦。陈策一抵库伦，立刻部署库伦办事大员办公署，安排妥当，旋即展开拜会。10月28日，拜会前恰克图会议外蒙古议约代表，也是哲佛近臣的济农郡王希尔宁达木定。基于旧识关系，陈策乃向其探听关于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的消息，以确定外蒙古迎封与否的态度。陈希二人的对话如次：

**陈：** 册封专使不日出京，此次已将政事堂礼制馆所拟册封礼节草案带来，日内即当备文送交外蒙官府，先行商妥以免临时周章。

**希：** 册封事已见命令，外蒙活佛于奉命令时，业经电谢。从外蒙一方面观之，册封之事业已完了。

**陈：** 命令系因派使册封而发，册封使赍送册印，系履行其事，不能以命令视为事实。

**希：** 所闻如是，究竟如何，亦未之知。<sup>(248)</sup>



陈箴顿知册封哲佛事必有变。显然，想要达成册封哲佛的使命，尚有波折。10月29日，陈箴收到北京政府电训，命他就哲佛册封事宜，“速与库伦官府接洽”<sup>(249)</sup>。陈箴即于当日将政事堂礼制馆所定之册封礼节，译为蒙文，除“备文通知”外蒙古自治官府，并电告徐荣两册封专使，迅速启程，免生枝节。<sup>(250)</sup>次日，陈箴往晤外蒙古总理大臣三音诺颜，商谈册封专使来蒙册封哲佛事宜。不料，三音诺颜以“派使赍送印册，约无明文”为由，加以拒绝。陈箴则驳以“派使来封，即是履行协约册封二字”，何况“册、封系一事，实事虚文”，外蒙古既列藩封，中国从前册封藩属，“均已办理有案，外蒙事同一律，不能诿为不知”，因此“约无明文”，不能成为自治官府拒绝中国册封哲佛的理由。三音诺颜不能反驳，但仍坚请“缓商”此事。<sup>(251)</sup>

1915年11月1日，外蒙古自治官府以书面正式照覆陈箴，表示除了《中俄蒙协约》第四条并未载有给予金印金册字样之外，并称中华民国四年六月十二日，准中华民国政府电称：本目奉大总统策令，册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此令等因。当于本月二十日经本自治官府电复民国，本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受册封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甚为欣幸等因在案。现在自无须再行册封，所有金印金册本官府碍难祇受。<sup>(252)</sup>于是，陈箴乃一面向政府报告外蒙古拒封的理由，一面与外蒙古继续交涉。外蒙古的说辞：已于6月12日接受中华民国册封在案，现在自无须再行册封。

事实上，册封是实施封爵仪式的一套过程，它始于命令的颁发，终于册印的授受。因此，命令与执行在册封过程中有其先后次序，外蒙古的说法是将册封命令与册封执行二事混为一谈。陈箴也针对二者的不同，向外蒙古自治官府解释，称：“六月十二日政府通电乃系布告册封之命令，此次派使乃系执行册封之典礼……凡任官封爵皆先见命令，随后颁给印信文凭……大总统此次派使来库特颁印册，所以郑重其事者，系尊敬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之意。”<sup>(253)</sup>同时强调：大总统派专使来库赍送金印金册，即是履行约内册封当然应有之礼节，贵自治官府不能误认为再行册封之举。<sup>(254)</sup>不过，外蒙古并不接受。根据陈箴的推断，中国的册封要求既有条约根据，也有历史基础，皆为外蒙古熟知之事，外蒙古所以一再拒绝中国册封，以有俄国施压之故。因此，乃向北

京政府报告，称：“系俄暗中阻挠，大致非经俄政府同意，外蒙不敢商议礼节。”<sup>(255)</sup> 北京政府也同意陈篆的看法，认为中国据约册封，所定礼节亦极普通，外蒙古故意为难，实有隐恃俄为奥援以抵抗中国之意。<sup>(256)</sup> 因此，除了电令驻库大员继续与外蒙古自治官府商定礼节之外，并通知外蒙古已应俄使之请，册封使节团缓行一星期，赴库行期改订于11月8日启行，同时也电令驻俄公使刘镜人向俄国交涉，请俄国劝导外蒙古依据《中俄蒙协约》的宗旨，从速商定册封礼节。

陈篆接电令后，迅速再与外蒙古商议。11月2日，外蒙古自治官府除了重复答“约文无金印金册字样”之外，并明白表示册封专使亲临库伦册封之举于约无据，同时也强调外蒙古已于“六月十二日接北京电，称：‘奉大总统策令，册封博克多等因，当于二十日经自治官府电覆，并声明甚为欣幸’”，因此册封哲佛之事已于往复电文之中册封完成。既然哲佛“业经受封，自无庸再封，金印金册碍难祇受”，断然拒绝中国方面的册封要求。<sup>(257)</sup> 陈篆只好再次剖切开导，告以：“约内册封二字，即遣使赍送印册授封之谓，系一事实，并非空文，我国历办有案，外蒙官府不能诿为不知。政府所以郑重其事者，正所以尊重活佛，自治官府亦应善体此意。”<sup>(258)</sup>

虽再三与外蒙古商议册封事宜，唯皆不得要领，陈篆乃转而求助于俄国驻蒙古外交代表兼总领事密勒尔，希望密勒尔能协助劝告外蒙古依约接纳中国的册封。陈篆与密勒尔的对话，大意如次：

**密：** 外蒙内政，不能干预。

**陈：** 部电囑令接洽。

**密：** 此事可无须此等着急，亦可无庸简派专使，又所带随从何必如此之多。

**陈：** 简派专使系慎重典礼，且为向来办法。

**密：** 未知外蒙看法如何。<sup>(259)</sup>

密勒尔以他国内政不能干涉为由，拒绝了陈篆的要求。可是从密勒尔的谈话里，我们也可以看出，俄国怀疑中国既简派专使，又带领众多

随从亲临外蒙古册封，必别有所图。俄国所以有此猜忌，实因北京政府曾照会俄国驻华公使库朋斯基，表示中国不但要册封哲佛，而且将来对外蒙古各王公贵族之封号爵职暨各喇嘛之名号，也有所考虑。照会称：“查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既由大总统册封，其关于外蒙古各札萨克汗王、贝勒、贝子、台吉等爵职及喇嘛各名号命令，系便驻库办事大员及外蒙古各佐理专员到任后，仍照现在之称号称呼。唯所有为中央政府当差之各外蒙王公、台吉等，其爵位仍应随时册封。”<sup>(260)</sup>

俄国政府认为中国拟乘册封哲佛之机，对蒙扩张势力，特别为此照会外交总长，反驳中国政府的做法，称：“中国政府除册封为中国中央政府当差之各蒙古人等外，并无册封外蒙古人等之举（权？），特此达复。”<sup>(261)</sup> 总之，俄国政府所以有阻挠中国册封哲佛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之举，在于认为中国有假借册封外蒙古哲佛之事，行恢复在蒙旧有势力之实的嫌疑所致。

11月2日，由内蒙古亡命库伦，参与外蒙古独立运动并建有功劳，却受外蒙古冷遇转而热心内向民国的镇国公海山，来见陈箴，指出：“册封事，外蒙已决议不收印册，中有俄人主持。”<sup>(262)</sup> 这个主持的俄人就是俄国驻蒙外交代表兼总领事密勒尔。事实上，密勒尔为了转化外蒙古因恰克图会议俄国背蒙失信所造成的不满，不但极力阻挠中国册封哲佛，而且还阴谋从中挑拨中蒙的宗藩感情，力劝外蒙古乘袁世凯称帝之机，脱离中国的宗主权，再次宣布独立，企图乘机从根拔除中国的在蒙势力，独吞外蒙古利权。在海山对陈箴的报告中，对此曾进一步指出：“去年，恰克图签约后，外蒙因取消国号帝号，颇怨俄人失信。俄领告以：‘中国大局未定，将来机会甚多。现中国正在筹改帝制，俟时机成熟，外蒙可再行独立，并宣布脱离中国宗主权，俄国政府必出而相助。事前布置，不必多所张皇，只抱定宗旨反对帝制。’”<sup>(263)</sup>

陈箴根据观察，也同意海山的说法，认为外蒙古之所以会再三拒绝中国政府的册封要求，其原因确系出在俄国政府从中阻挠上。因此，陈箴向北京政府报告说：“此事根本问题在收受印册，尚未议及礼节。俄人有意播弄，以阻中蒙接近，设法延宕。”<sup>(264)</sup> 换句话说，陈箴看出册封哲佛的问题是出在外蒙古拒收印册，而外蒙古拒收印册的问题，则出在俄人的阻挠。此时，陈箴对于俄国的野心虽然有深刻的体验与了解，但

是俄国为什么突然要违反《中俄蒙协约》的规定，阻挠中国册封外蒙古哲佛的道理，似乎仍知其然而未必知其所以然。

至于，驻俄公使刘镜人的对俄交涉，根据俄方的史料显示，他首先请求俄国支持中国政府关于蒙古政府接待中国册封专使的要求，然后加以解释，称：“中国专使之使命是履行传统仪式，将印册赉送隶属于中国之异族王公。”<sup>(265)</sup> 对此，俄国认为蒙古人不接待中国册封专使一节，“并无疑义，因中国专使之使命表明要恢复蒙古同中国之原有关系，据最近签署之（中俄蒙）条约，呼图克图并不是隶属于中国的蒙古统治者，只不过是对于中国有从属关系的国家元首”<sup>(266)</sup>。显然，俄方对刘镜人的解释有所误解。因为俄国认为“履行传统仪式”等于“恢复蒙古同中国之原有关系”。此事，可以从俄国《外交大臣致驻北京公使库册斯基电》中得到证明。电文说：“我们对中国专使给呼图克图赉送册印之看法。问题并不在于专使在库伦逗留多久，而在于专使带有通常中国册封隶属于中国的异族统治者之性质。我们不能劝告，亦不想劝告蒙古政府恢复蒙古脱离（中国）前所处之地位，和签署目前规定自治蒙古国家法律地位之议定书。倘中国政府从此等议定书所造成之新情势之观点出发，观察向库伦派遣专使之作用，毫无疑问，中国政府会很快同蒙古政府就此问题达成谅解。”<sup>(267)</sup>

也就是说，中国若拘泥于传统的“隶属”关系，而不正视目前的“从属”关系，俄国将反对中国册封哲佛。相反的，中国若站在《中俄蒙协约》的新情势下出发，中蒙将会很快达成协议。总之，俄国认为解决中蒙册封僵局的锁钥在于中国是否认清现实。

11月7日，北京政府也收到驻俄公使刘镜人的函电。在函电中，刘镜人对他与俄国交涉的经过有较详细的报告：

**俄：**此事，外蒙坚不认可，俄未便预闻。况派使赉送印册，约中实无明文。

**刘：**约中既载册封二字，照例应有册封礼节，蒙必明晓。

**俄：**蒙持新状态，不肯循旧例。且册封字样核与法文不合，更难置喙。

刘：专使行期已定，万难中止。(268)

刘镜人的函电显示，虽然交涉再三，俄方仍以不便干涉外蒙古内政、派使册封约无明文为辞，不允居间调停。不过，俄方也为蒙古人表明立场，表示大总统册封哲佛仅需“电传封号”即可。因此，建议中国“不如改缓行期，由陈大员与蒙官径接熟商”(269)。在俄国授意之下，中国重新开始以由陈篆与蒙官径接熟商的直接交涉方式，力图打开僵局。

## 二、中俄蒙间的交涉

1915年（民国四年）11月8日，北京政府鉴于外蒙古经济凋敝，自治官府之财政极为困难，乃命陈篆“婉词开导，说以利益”，表示哲佛若接受册封，不但“政府每年拟给博克多汗俸五万元”，而且承诺“（册封）礼节，可商从简”，(270) 企图以财政支持打开册封僵局。陈篆也“遵即与三音诺颜磋商，反复开导”。磋商中，外蒙古总理大臣三音诺颜对派使册封之事，非但“并无反对”，而且“意已颇动”。不过，此等重大事情，非其一人所能独断，因此三音诺颜对陈篆表示“须俟会议再覆，并允为转圜”。但出乎意料的，自治官府竟备文声称：“约内，汉文册封字样，系指名号，未载印册。俄法文意义，亦无印册，决难收受。”(271) 结果并未因三音诺颜“意已颇动”而有所转圜，反与陈篆之意料背道而驰。为什么在《中俄蒙协约》的基础下，外蒙古仍然再三拒绝中华民国政府对哲佛的册封？应从中俄蒙三方面来看。

### 1. 俄国方面

俄国强调派使赍送印册，约中并无明文规定，其实这只不过是俄国的借口而已。真正的原因应该是俄国怀疑“北京政府于册封之中，尚寓有他意”(272)。外蒙古自治官府外务长车林多尔济曾告诉陈篆说“外人（按，指俄国）反疑中国政府，别有用意”(273)，即是指此而言。尤其是俄国风闻中国不但拟带甚多军官前往外蒙古，而且更打算“册封使抵库，即行开办（殖边银行）”，益招其忌。(274) 换句话说，俄疑中国阴谋恢复前清的在蒙势力，在在均威胁到俄国的在蒙权益。唯有解除俄国之顾忌，俄国方不致阻挠，中蒙交涉哲佛册封事宜才有成功可能。

## 2. 中国方面

中国政府所拟派遣之册封使节团太过招摇，致使外蒙古立场尴尬，而且庞大的使节团，对经济凋敝的外蒙古而言，颇有不胜负荷之顾虑。册封使节团除了册封专使两员之外，据称尚有高级武员八人，连随员仆从等计有五六十人之多，“外蒙官府艰于接待”<sup>(275)</sup>。因此，缩编册封使节团，既可解俄疑虑，也可给外蒙古下台之阶。

## 3. 外蒙古方面

真正令外蒙古感到困扰的，还是以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因半身不遂，难以出场接受册封的因素最为重大。据外蒙古自治官府的透露，哲佛“双目失明，于今三载……自失明以来，肢体动作不便，遂致两腿亦运动不灵，寻常坐立左右需人”。北京政府没有掌握到这些情报，所以礼制馆所制定的册封礼节，“既须降阶揖让，复屡屡鞠躬，事实上势难办到”<sup>(276)</sup>。册封典礼不但无法给哲佛多增添光彩，反而令哲佛在册封典礼上自暴其短。因此册封哲佛之事，在礼节上必须针对哲佛的身体状况来设计，才比较容易为外蒙古所接受。否则，一经哲佛拒绝，要转圜就会有所困难。

陈箴认为，派使册封之事，“外蒙毫无成见”的同时，又再三拒绝，其中必有隐情。他推断，三音诺颜的答复曾提及“须俟会议再覆”，其中“会议”二字，必定不是外蒙古本身的自治官府会议，而是“就商俄领”。外蒙古受制于俄既深，遇事当然不能自决，处处均须与俄驻蒙代表的密勒尔商量。而且，俄国作风一向“阳为不敢干预，阴复掣肘”，陈箴乃断然建议政府，册封之事，“非先与俄妥商，此间实无再议余地”<sup>(277)</sup>。

## 4. 中俄交涉

陈箴既建议政府专力对俄交涉，外交部也深知外蒙古为俄所制，遂采纳陈箴的建议，专力对俄。11月29日，外交总长陆征祥就哲佛册封事会晤俄使库朋斯基，库使干脆明白表示俄国政府对此事的处理态度，他说：“如系一种新订体例，尚可劝蒙人允许。但驻俄刘公使对俄外部云，系一种对蒙古王公封爵旧例，是以正反。”<sup>(278)</sup>



陆征祥顿知问题症结，当即表明“派遣专使即系一种新例”，因为“前清时代蒙古王公皆系来京受封”，而“派遣专使实系尊重新条件”。库使接受“派遣专使实系尊重新条件”的说法，也谅解“中国政府‘正是从蒙古新情势之观点出发，才决定派遣专使向呼图克图赠送印册’”的做法，<sup>(279)</sup>乃当场答应，称：“如此，可饬陈大员再与外蒙说明实情，并将定礼节时，并可予外蒙通融办理。”<sup>(280)</sup>

事实上，库使指驻俄公使刘镜人曾对俄国外交部表示：“系一种对蒙古王公封爵旧例”的说法并不正确。因为，刘公使仅只对俄国外交部表示：“约中既载册封二字，照例应有册封礼节，蒙必明晓。”是指按照往例应有册封礼节的“有无”问题，而不在于按照前清旧例或民国新规来举行册封典礼的“新旧”问题。

不过，北京政府为了取得俄国的合作以早日完成册封仪式，确保册封外蒙古的宗主权，乃命令刘镜人即刻向俄国外交部提出解释，说明派使册封乃民国新订体例，与前清旧例蒙古王公皆须来京册封者，有所不同。<sup>(281)</sup>由于刘镜人的解释，俄国对中国派使册封外蒙古哲佛之疑虑，旋告冰释。因此，俄国外交部对刘镜人表示：“已据库伦报告此事，可由陈大员与蒙官妥商，或能达圆满地步。”<sup>(282)</sup>俄国政府也电令库朋斯基，表示：“如新订体例，尚可劝外蒙允许。”外交部也对库使再次委婉说明：“从前蒙古王公皆来京受封，此次遣使即系尊重外蒙。”同时也发电陈策，令其向外蒙古说明俄国已接受中方之解释，即派使册封乃新订体例，亦系尊重外蒙之意，并承诺于“商定礼节时，稍予通融”<sup>(283)</sup>。

事实上，清朝对蒙古王公的册封与对哲佛的册封有所不同。蒙古王公确系“来京受封”，可是册封哲佛却是由皇帝简派理藩院大员赠送印册至蒙举行册封大典。理藩院规定如下：

(1) 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如蒙恩赏给印册，其印册均用金。<sup>(284)</sup>

(2) 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圆寂并转世后，印册由驻札（扎）库伦办事大臣照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例办理。<sup>(285)</sup>

至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金印金册的颁赐程序为：

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圆寂时，其印信由驻藏大臣奏闻派人护理，俟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转世，特旨钦差大臣等赴藏照料。坐床之日，会同该大臣奏闻移授，其册命即由钦差大臣等带回呈览后，交广储司熔化贮库，至应行换赏金册，由军机处奏交内阁撰拟册文，恭候钦定。……缮写满汉蒙古唐古忒四体……照依旧式鑿成金册，办理完竣，奏派大臣一员，呼图克图一人，侍卫一员赴藏赍送。(286)

哲布尊丹巴之印册所以亦循此颁赐程序办理，系因其地位比达赖班禅尊崇之故。俄蒙既接受遣使册封比来京受封更加尊崇且系新订体例的解释，交涉僵局也就迎刃而解。俄虽不愿见中央政府与蒙古重修旧好，但既接受解释，自亦不便再多加阻挠。外蒙古既听命于俄，俄国又承诺代劝外蒙古接受，何况在册封礼节上中国也愿意让步简化。至此，外蒙古活佛的册封僵局开始解冻。

## 5. 中蒙交涉

1915年12月6日，大总统赏赐活佛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礼品四件，女活佛达吉尼母礼品四件。哲佛为此电谢大总统，称：“北京大总统钧鉴，本日由驻库陈大员捧到赍与之睿影朝珠首饰缎疋等共八色，如数祇领，不胜欢悦，宠爱之意，甚为感谢。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庚。”(287)

大总统见电，甚为高兴，随即复电，称：“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前颁赍品，卿寄相思。兹览庚电，披沥情愫，相见以诚，尤深欣悦，尚其绥辑边民，益宏教旨，有厚望焉。”(288) 大总统袁世凯对活佛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酬赠礼物，成为双方良性互动的开始。

同日，陈篆趁情势好转之机，针对宗主权之义，为蒙古人释疑。首先，他说：“中国藉宗主权以欺压外蒙，实为莫大之误会。协约中所定宗主权，专为利于外蒙而设。盖外蒙既成自治，一切内政，中国承认不加干涉，自无从压制外蒙。试思宗主权之作用何在？譬如外蒙受他人欺凌，中国便得根据宗主权名义，出而干涉，帮助外蒙，所以协约上关于领土问题特别注意。”(289) 然后，再进一步为其分析，“外人助蒙并非有爱于蒙，乃贪蒙利权；中国助蒙却无欲于蒙，外蒙能幸存至今，因有宗



主权保护之故。现在外人对于外蒙，尚有顾虑者，并非有所爱惜于外蒙，全赖中国握有宗主权名义，尚不敢公然侵占外蒙也。且中国向来无所求于外蒙，如中国利外蒙之所有，试问前清二百余年，外蒙在中国完全势力之内，何不进行，必待今日。至于外人对于外蒙之心理，其归宿必在土地，外人贪得无厌，得步进步，区区商民利益，何能餍其贪心。诸君细心着想，两相比较，当不难恍然大悟。”<sup>(290)</sup>最后，则请外蒙古为日后图存之计，必须三思。“外蒙欲图自存之计，应孰去而孰从，不待智者而决矣。目下外蒙既为种种条约所束缚，进退不能自由，予所深知。然总不宜有意开罪中国，自处于孤立无援之地。”<sup>(291)</sup>

外蒙古外务长车林多尔济听后感触甚深，乃表示：“外人深忌中蒙接近，种种挑拨感情。所最难堪者，即诱引外蒙开罪中央政府，实非所愿。”<sup>(292)</sup>陈策乃赶紧把握车林感慨之机，进一步为其分析中蒙分合之利害关系，力劝外蒙古应有所抉择。“中蒙交恶，则外人坐收渔人之利，所以不喜中蒙接近。如中蒙和好相安，则彼亦无隙可乘……中蒙不和，外人取利，中国所失者，不过外蒙而已，于中国大局，固无绝大之关系。而外蒙之利益，所存者现已无多，何堪再失，是不可不知所择。”<sup>(293)</sup>

其后，陈策继与车林多尔济缕谈俄人对待巴尔干各小国向来所用之政策，及安南、朝鲜脱离中国保护后所受之各种苦痛，车林大为动容。<sup>(294)</sup>陈策适时把握机会开导蒙古人，将外蒙古怀疑中国的态度转化为信任，为曲折的哲佛册封之路，化险为夷。陈策的戮力经营，固然功不可没，但是若没有俄国在恰克图会议的背蒙失信之举，恐亦不易为功。由于俄国背约失信不但不允许外蒙古独立建国，而且为了自身的利益竟然与中国共同强迫外蒙古撤废国号、帝号、年号、政府名义，进而攫取外蒙古的国家权益，企图将外蒙古“置于沙俄支配之下”，“作为俄国之殖民地”，<sup>(295)</sup>终于酿起外蒙古因建国不成反丧利权的对俄失望与不满，这才是外蒙古心向转变的真正关键。<sup>(296)</sup>扼要言之，俄国的背信与贪得无厌，才是外蒙古转而亲华背俄的根本因素。

1916年，袁世凯称帝改元，是为洪宪元年。1月10日，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特派司法长车臣汗那旺那林为贡使、兵务副长亲王衔额尔德尼札萨克多罗郡王札木彦多尔济为副贡使，入京朝贺，并授

命该使团就“恢复君主制向袁世凯表示祝贺”(297)。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奉呈大总统贡品，计有大黄哈达一方、貂皮四张、骆驼二匹、白马四匹；另，女活佛达吉尼母亦附呈敬品，计有大黄哈达一方、貂皮四张、骆驼二匹、黑马四匹。朝贺贡使团并带同随员仆役共30余名，于13日启程赴京。中国也先期派队至乌得迤南迎候，护送到京，由蒙藏院优予招待。(298)

按清旧例规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每年均准贡九白，用白驼一只，白马八匹。”(299)此次外蒙古入贡，虽未照旧例九白之贡办理，然亦未受俄国驻蒙外交代表密勒尔蛊惑。密勒尔力说外蒙古“抱定宗旨，反对帝制”、“并宣布脱离中国宗主权”的劝诱也没有产生作用，正说明了中央政府与外蒙古感情，已日趋和好。

1916年2月15日，袁世凯颁布策令，“特授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以大勋位之章”(300)。翌日，“车臣汗入觐，呈贡单”(301)。驻京俄国公使库朋斯基指出，车臣汗入觐，曾经“向袁世凯行了三拜九叩礼”(302)。根据库朋斯基的描述，蒙古人认为朝觐礼节关系着外蒙古自治名分的存亡，因此所有在京蒙古人对车臣汗的朝觐礼节特别关注，他说：车臣汗之一言一行，特别是他行三拜九叩礼，“给此间之蒙人留下心情沉重之印象，他们说，他失去了面子，蒙古自治之末日已来到”(303)。

库朋斯基认为：车臣汗的北京之行，中国视之为“呼图克图对中国新皇帝特别忠顺”的朝贡，因此他暗示车臣汗说，此事意味着“蒙古自治之末日已经来临”(304)。虽然俄国对车臣汗的北京之行，采取严密的监视措施，(305)但是不可否认的，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的册封僵局已因蒙方的北京之行而大有转机。饱受挫折的哲佛册封事宜，在俄国不阻挠的承诺下，因双方关系的改善与外蒙古的善意响应，终于有了进展。

2月下旬，陈策私下与外蒙古自治官府人员商量，说：“册封使随从过多，本可酌量呈请裁减；至礼节一端，亦有磋商余地。”(306)正在会商之际，外蒙古自治官府派员来都护使署表示，目前人在北京的车臣汗来电称，将于近日内由北京回库伦，该函电并提及，北京政府“意欲将册封之印册等交由车臣汗带回”。自治官府则认为“此举似过涉轻简”，表示

反对。因为册封仪节过分轻简，反而会降低哲佛在外蒙古的政教地位。因此自治官府又提出意见，称：“本官府意见，如礼节一事，不加苛责，尽可折衷办理”，并进一步建议，称：“不如由政府派人将印册送库，再由贵都护送交博克多祇领。”<sup>(307)</sup> 此即外蒙古所提的册封变通办法。此时，哲佛为了了解册封事宜，开始索阅“金册内所镌文字”，外务长车林多尔济乃询诸陈策，谓：“不知册文内如何措词，可否先将册文电知，再议办法。”<sup>(308)</sup> 陈策乃请求外交部先将“汉文电示，蒙文抄寄”，<sup>(309)</sup> 以便转示哲佛。同时，也提醒政府必须注意到“活佛双目失明，礼节势须简单”的情况。<sup>(310)</sup>

于是外交部乃向主管机关蒙藏院咨借抄录金册文字，于3月4日电示陈策。陈策乃迅速将金册文字转交外蒙官府，并希望藉此“以便（与外蒙）续议册封礼节”<sup>(311)</sup>。册封金册之册文主旨表明，中华民国乃是以五族共和为期，以黄教为念，以封贡为誓，期中蒙能共进大同。<sup>(312)</sup> 其文意非但于哲佛毫无不敬之语，于蒙古人情感也无刺激之词，但见和好之诚意，亲和之期待，蒙古人也大方受之。

1916年3月22日，袁世凯为形势所迫，撤销帝制，废止洪宪年号，仍以本年为民国5年。3月下旬，中蒙双方对变通办法均表同意，册封之事，大致“已磋商就绪成议”。也就是说，外蒙古活佛的册封典礼不必另外简派册封专使，直接“由大员加册封使名义，赍捧印册送博克多亲收”即可。不过，印册须经指定路线传送，先是在北京将印册交驻恰克图佐理专员张庆桐带至恰克图，然后在恰克图再将印册转交代理恰克图佐理员范其光带至库伦。至于其他礼节，仍待续商。<sup>(313)</sup>

外交部认为陈策与外蒙古所拟的变通办法，“系为便利起见，既与宗主权无损，尚属可行”，<sup>(314)</sup> 乃一方面将此事咨呈政事堂，请求“将册封外蒙印册，飭交驻恰克图佐理专员张庆桐赍往转交驻库大员，以便赍送博克多祇领”；<sup>(315)</sup> 另一方面则呈请大总统，“加给驻库伦大员陈策以册封专使名义，俾得将册封印册赍交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敬谨祇领，以崇体制”<sup>(316)</sup>。

4月4日，中国政府批令，著改派“陈策为册封专使”，<sup>(317)</sup> 至于册封外蒙古活佛的“金册金印，业由前册封专使径交张佐理员赍往”<sup>(318)</sup>。此

期间，陈箴因担心国内反袁革命造成时局未定，而“蒙情喜变，迁延过久，恐生枝节”<sup>(319)</sup>，乃一再催询外交部尽早完成册封任务，免受时局变化影响。实际上，在陈箴的努力下，此时外蒙古对中国的态度已有极大的改变。外蒙古总理大臣三音诺颜曾向俄国驻蒙外交代表密勒尔表示：“中国政府对蒙人之态度，从不像现在这样客气、亲热。”<sup>(320)</sup>

密勒尔闻言乃又借机向其离间，称中国人之一举一动“均有其特殊用意，而不是什么同情”，“中国讨好自治外蒙古”之真正目的，是想“再次使喀尔喀臣服于中国，使其权利同于中国一个行省，并取消协约所规定的喀尔喀自治”。<sup>(321)</sup>不过，外蒙古并未因密勒尔的离间而改变接受中国册封的态度。4月末，驻恰克图佐理专员张庆桐终于将大总统赉品及印册“亲自带至，即交范使送库”<sup>(322)</sup>。6月6日，大总统袁世凯去世，黎元洪依法继任大总统。外蒙古哲佛于10日派代表来都护使署吊丧并为诵经以祈冥福。另，又呈黎大总统继任贺电一件，足见双方情谊日密。<sup>(323)</sup>6月11日，代理恰克图佐理专员范其光将金册金印暨赉品14种由恰克图带抵库伦，陈箴乃“遵即前与外蒙官府剴切商议，彼此择定七月八日举行册封典礼”，<sup>(324)</sup>地点则定在库伦大冈登寺（Gandan Keid）。

### 三、册封仪式的完成及其意义

#### 1. 册封仪式的完成

1916年7月8日辰刻，哲佛博克多汗派外务大臣，设备八骏所舁五彩软舆，并一切仪仗鼓乐，诣署肃迎册印。册封专使则将册印供置使署堂正案，俟声炮奏乐完毕，将册印安置彩舆，随即出发，鼓乐仪仗在前导引，册封专使并率同随员严式超、王凤仪等，乘马随行。午正三刻，抵博克多汗正殿，外蒙古列队百名，举枪致敬，外蒙古官员均恭迎于大门外，彩舆舁上殿前。<sup>(325)</sup>

下舆后，由秘书长严式超捧印，秘书王凤仪捧册，随外蒙古大员带领入殿，博克多汗立于殿门之右，左阶下侍立喇嘛等二十余名，右阶下侍立官府全体官员约三十余员，殿中设长案，蒙以红毡。<sup>(326)</sup>博克多汗暨其总理大臣三音诺颜、司法长车臣汗、外务长车林多尔济及各班喇嘛

等数十大员分班肃立，宣读册文，册封金册文曰：

维中华民国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总统策曰：超凡表望，腾珠装宝饰之辉，慕义酬庸，重玉检金泥之锡。茂典逾于前代，同我太平；德音寄于行人，可使绝域。尔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慧契真如，业持正觉，阐三乘之旨要，为诸部所信从，植范遐方，承庥中土。迨民国之肇建，创五族之共和。前史未闻，始迟徊而有待；至诚所动，终翊赞而无疑。识大道之为公，情殷向化；知生民之至贵，戒慎佳兵。维翰维屏，率旧章于坛坫；如带如砺，申信誓于河山。既定盟书，爰行爵赏，兹以册印封尔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于戏！远念苍生，尘劫长销于毳幕，善扬黄教，宗风益畅于龙沙。扩兹无外之规，进以大同之治，隆称弗替，新命其承，钦哉。(327)

复由王凤仪用蒙古文译读毕，一鞠躬。蒙官二员，将印册捧列北向案上，博克多汗向印册三鞠躬，复对陈册封使一鞠躬，礼毕，蒙官引陈册封使西首就座，旋中方各员以次就座。(328) 随将大总统赍品12种，逐一开匣交与外蒙古各官，照单点视相符，统交博克多汗一并收领，册封仪式礼成。(329)

## 2. 宗藩关系的再出发

陈篆描述，当成礼时，外蒙古在事官员分班各向博克多汗叩贺。该汗非常欣喜，并嘱其外务长车林多尔济译告陈册封专使，极谓该汗受封甚为欣幸，日内即恭电呈谢大总统，以表感戴之忱悃。(330) 外蒙古活佛在此次册封似乎甚为满意。因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乃于受封当天傍晚，呈电谢恩，电称：

北京 大总统钧鉴，本日午刻，由册封专使陈篆亲捧到大总统按照恰克图协约赐予之金印金册，并赍品十二种，当经敬谨祇领，实深欣幸，谨电致谢。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谨呈。(331)

陈篆又述，是日，外蒙古所备舆马仪从，颇为完美，殿内殿外军队一律站立行礼，燃灯结彩，欢迎册印，甚为诚肃，其上下人等迎送专

使，诸极礼文。他如慰劳飧燕，虽蒙俗简陋，而比较彼中风俗，悉属特别优待。(332)显然，陈箴在这次册封过程中，对外蒙古所表现的态度，亦相当满意。中蒙宗藩关系至此不再只是中国方面的片面强调，由于外蒙古方面的来京朝贺、哲佛受中华民国总统册封并呈电谢恩，终使民国以来因外蒙古宣告独立而解体的中蒙宗藩关系，得以重新出发。

## 四、俄国在蒙势力的消退

《中俄蒙协约》看似中国新签的不平等条约，实则本约为中国进军满蒙，收复失土预下伏笔。由于本约，中俄间的在蒙关系，中国因之取得蒙谅解，反而造成日后中国在蒙发展的有利情势。正因为中方顺应本约的情势发展，袁世凯乃得以在1915年6月16日以大总统令策命陈箴为都护使，以办事大员身份驻扎库伦，为维系中蒙宗属关系、外蒙古为中国完整领土之一部分以及为防俄蚕食鲸吞以巩固国家权益而奋斗。从此，双方情谊日密。此外，陈箴更以册封专使身份代表大总统，于1916年7月8日“册封”外蒙古活佛为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

可是，陈箴因擘画蒙务，积劳成疾，乃于册封外蒙古活佛后不久，称病请辞。北京政府虽慰留再三，不得已在1916年8月4日准予辞职。然妥适人选一时难觅，陈箴抱病等待不及，于1917年5月8日先行入关就医。北京政府则迟至8月7日，始调升驻乌里雅苏台佐理专员、都护副使陈毅为都护使，接任库伦办事大员。

### 1. 俄国在蒙势力的消退

俄历1917年2月23日（3月8日）爆发二月革命，俄皇尼古拉二世逊位，沙俄灭亡。俄国议会杜马成立临时政府，在英法的支持下，仍继续对德奥战争。因此，俄国的在蒙势力并未因之而消失，其驻蒙外古交代表的地位也未因之丧失。不过，十月革命成功后，布尔什维克推翻了临时政府夺得政权。列宁虽然革命成功，但是全国陷入混乱，反布尔什维克的政府在各地纷纷成立。

1918年5月，在西伯利亚铁路沿线，当时正向东推进的捷克军与地方布尔什维克发生武装冲突。此时，捷克军采取武力支持反赤俄革命的



策略，在西伯利亚地区协助旧俄势力成立反布尔什维克政权，并支持以社会革命党为中心的宪法制定会议议员委员会政权和以西伯利亚自治主义者为中心的政权等两大派，在西伯利亚西部鄂毕河与西伯利亚铁路交会要冲的鄂木斯克（Omsk）成立临时西伯利亚政府。

其后，更在捷克军的斡旋下，于同年9月举行反布尔什维克各派的团结会议，成立五人领导的全俄临时政府，并定都于西伯利亚的鄂木斯克，是为鄂木斯克政府。11月18日，旧沙俄海军大将出身，执掌鄂木斯克政府国防部的廓尔察克（Kolchak，A．V．）发动政变，推翻联合领导体制，自任最高统帅，建立了以其个人为首的全俄临时政府，以对抗布尔什维克势力的发展，<sup>（333）</sup>是为鄂木斯克政府的廓尔察克政权。当时，以列宁为首的苏维埃政府、协约国列强以及中华民国政府都未加以承认。因此，沙俄使领人员仍得驻在如常。

当然，俄国的驻华公使、驻蒙外交机关及代表仍得照常执行其外交职务。不过，因为俄国国内的革命情势至为混乱，旧政府既已崩溃，新政府列国又未承认，甚至连旧政府派驻国外使领代表都未得到苏维埃新政府的承认，致使一向采取强权高姿态的沙俄外交代表顿失后盾，俄国在蒙势力也因之急速消退。相对的，随着俄国在蒙势力的消退，正好也为中国提供重回外蒙古、外蒙古重新回归中国的绝佳机会。

## 2．日本势力在东亚的抬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法德奥意俄等欧洲国家，纷纷陷入战局。于是，日本乃乘机拓展势力，填补欧洲列强的旧有势力范围，并进出其遗留之东亚市场。另，因协约国又向日本订购欧战军需，日本经济呈现空前繁荣，甚至有因资金过剩而导致通货膨胀的现象。因此，日本政府考虑贷款中国，既可缓和因资金过剩而造成国内通货膨胀，也可以借此控制中国之政治经济情势。

1916年10月9日，寺内正毅继大隈重信组阁。翌日，元老松方正义在山县有朋的支持下，向寺内首相提出《对支意见书》。他首先批判大隈内阁对华政策的失策，强调中国乃日本之外廓，日本却驱其附敌。为今之计，在黄白人种竞争之中，日本须以黄色人种之先驱自任，以求日华亲善；日华既已亲善“不独可以支撑东亚危局”，实亦日本“屹立于惊涛

骇浪之世界的自卫之道”。因此，今日中国政策的根本问题在于侵略与育成之一念，若真想得到中国之人心，则唯有讲究中日“协利并益之道”，并与列强协调，对华采取“领土保全、机会均等”的世界公则。(334) 参谋本部的宇垣一成旋亦提出《关于对支政策私见》，主张日本在平时，应以中国为人口移住地、产品消费市场以及原料供给地，战时则以中国为西力东渐的防壁。要言之，中国是日本“生存上的仓库，国防上的障壁”(335)。

新任内阁为制定中国政策，乃根据驻华官员，即参谋本部的坂西利八郎，陆军武官斋藤季治郎，驻华公使林权助及寺内首相之私人秘书西原龟三等所提供之情报来了解中国政局，认为黎元洪虽贵为总统，然实权掌于国务总理段祺瑞之手，鉴于华北、华中皆为北洋军人所控制，将来的政局必以段为中心。至于南方的孙中山，暂以西南各省为地盘，组成广东临时军政府，唯根据估计，短期之内，难有发展。1916年11月初，日本政府命令驻华官员提出对华方针，斋藤季治郎与林权助建议，日本要在对华影响力上领先欧美，必须对华提供财政援助。(336) 坂西利八郎更建议，应趁列强忙于欧战，无力干涉之际，在财政、政治以及军事上积极援华。(337) 这些驻华官员的意见，对寺内内阁的对华政策起了重大影响。

归纳言之，俄因大革命之故在东亚造成一时的国势急遽衰退，日本则乘机筹谋其东亚国际战略：一方面抑制俄国在东亚的复苏，以继承俄在满蒙、德在山东的既得权利，并与中国缔结防敌协议，企图培养亲日势力；二方面则利用俄国大革命的混乱，与英法美联合出兵西伯利亚，借机占领西伯利亚东部，扶植亲日势力的谢米诺夫（Grigori Mikhailovich Semenov）傀儡政权；三方面又与协约国共同支持在西伯利亚西部的鄂木斯克政权，用以窥伺东北亚大陆；四方面则是扶植段祺瑞的亲日政权，结合隶属于日本殖民地的朝鲜，完成以日本为中心，独霸东亚的大陆政策。又，因中国被日本纳入其大陆政策之一环，所以又选择既足以代表中国又掌握中国实权之以段祺瑞为中心的北京政府签订《中日军事共同防敌协议》。为了满足中国，约中规定外蒙古为中国的专有防敌地区，使中国军队得以进入外蒙古，有助于中国在外蒙古恢复固有势力。在瞬息万变的国际政治中，北京政府确实也能把握时机，戮



力对蒙交涉，筹谋取消外蒙古官府自治，以达成恢复对蒙主权的国家目标。

在国际局势的演变下，日本鉴于列宁的共产革命不但已危及其天皇制的万世一系国家体制，也鼓动朝鲜迈向独立运动，乃积极推动其既定的东亚国际战略，假借支持鄂木斯克政府之名，谋与中国联手出兵西伯利亚，让赤俄腹背受敌，对外可收扩张大日本帝国版图之功，对内可收压制独立革命之效。因此，日本在出兵西伯利亚之前，须先与北京政府签订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议，以提升段系军队对付俄军的战力。相对的，段祺瑞主政下的北京政府若想要藉收复外蒙古主权之机，以进而统一中国的话，尤需倚赖日本的财政、军事援助以壮大实力，始有竟功之机。

### 3. 中国在外蒙古势力的复育

1918年9月6日，中国派遣陆军中将徐树铮与日本订立《关于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议实施上必要之详细协议》，其第一条对中日军事行动区域，规定如下：“中日两国各派遣其军之一部，对于后贝加尔州及黑龙江各取军事行动。其任务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军，并排除德奥两国及为之援助之势力。期指挥之统一及协同圆满起见，行动于该方面之中国军队，应入日本军司令官指挥之下。为与自满洲里方面行动，于后贝加尔方面之军队互相策应起见，中国军队之一部，应于库伦至贝加尔湖方面行动，如中国于该方面希望日本军派遣兵力之一部，日本亦可派往，令属中国军司令官指挥之下。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边境，应由中国自行巩固防备。”<sup>(338)</sup>

由此协议可知，“后贝加尔州及黑龙江”是共同作战区域，中日双方都可以派遣军队，采取军事行动，唯此一作战区域是日本的责任战区，归日军司令官指挥。这与日本原先亟图取代俄国在中国之势力范围，染指涵盖整个北满与东蒙古的野心，遭到了不少挫折。

相对的，中国方面所承担的作战区域是“库伦至贝加尔湖方面”及“中部蒙古以西”，约涵盖内蒙古西部、外蒙古及新疆等地。正因为外蒙古地区是中国分担的作战区域，成为中国政府独力进出的势力范围，北京政府因之取得展开外蒙古回归中国的机会。所以这个双边协议，在国际政

治上，提供中国以武力介入外蒙古的机会，并透过条约取得一定程度的法律地位。日本虽然想通过谢米诺夫的泛蒙古统一运动染指外蒙古，但是毕竟必须顾忌《中日军事同盟条约》的法律约束，而不敢明目张胆，当然这亦得归功于该约赋予中国之法理保障。从强弱决定成败的权力政治（Power Politics）观点来看，无疑的这是意外的收获。总而言之，北京政府得以藉中日共同作战的名义，解除俄国用《恰克图条约》限制中国军队驻蒙的法律桎梏，并获得了在外蒙古行动自由的保障，殆皆拜此约所赐。

#### 4. 对蒙政策的展开

《中日军事共同防敌协议》的签订，对当时中、日、俄、蒙间的势力消长，起了决定性的作用。首先，强敌俄国因内乱而国力消退，其次，中国的军队因有了日本的武器军援而告强化。此外，因有了“西原贷款”，中国始有动员军队赴蒙防边的财政。尤其是，中国因与日本签订《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议》而减少了对日的后顾之忧。因为外蒙古既在中方分担的作战区域之内，中国方得以挥军入蒙，因为挥军入蒙，方得以实力排除沙俄在蒙的既有势力，进而据约固守战区，不但可以有效阻止日本入侵外蒙古，而且可以徐图策划外蒙古回归中国之道。

1918年（民国七年）2月中旬，俄国的内战逐渐波及恰克图，蒙边告急，驻库大员乃急电政府，请求“指授机宜”。在列强长期欺凌下的北京政府，因过分谨慎，以致拘泥条约，表示：“我在外蒙不能驻兵，载在条约”<sup>（339）</sup>，又考虑“俄边情形紧急”，亟思有所突破，遂指示陈毅，称：“切询外蒙官府，对于防范俄乱党之侵入，有无确实办法。如能商妥由该官府请中国派兵驻扎，主俄乱平靖为止，则派兵一事，自当切商陆参两部筹划。”<sup>（340）</sup>

北京政府认为，这不是中国出兵外蒙古，而是外蒙古请兵中国。不过，光是外蒙古官府承诺中国派兵，中国无兵可派，亦无济于事，于是外交部又密商于陆参两部，函称：“恰城（恰克图）公署祇有卫兵五十名，事亟恐不敷保护，政府能否派兵前往，裨资应援，此为紧要先决问题。如果有兵可拨，而按照中蒙前约，中国未能随便派兵，尚须设法电令库伦办事大员，向蒙政府陈说现情，由蒙政府向我声请派兵前往，在

我方可行，庶与条约不相违背。……唯能否派兵赴恰，无从悬拟，相应密商实处查核，从速见复，以凭办理。”<sup>(341)</sup>

陆参两部同意外交部派兵支持外蒙古防边的意见，唯认为须先征询蒙方同意，称：“公署卫兵如虑单薄，政府总可设法派兵援应。唯是《中俄蒙条约》限制既严，此时自宜先从第一步办法着手，电令驻库办事大员，向蒙政府交涉……（外蒙古官府）能否负完全保护之责，设该政府力有不及，再向我声请派兵，方为允协。相应密复贵部，查核办理。”<sup>(342)</sup>

外交部得到陆参两部同意派兵，迅即电训驻库大员陈毅，征询蒙方意见。2月23日，蒙方表示，“内地派兵，蒙众不明情形，恐滋惶惑，应请勿庸派兵入境”<sup>(343)</sup>。陈毅认为“蒙人多疑，一时恐难得结果”。不过，不能不预为准备，乃再次建请“察（哈尔）区派兵，驰驻内蒙边境乌得淖江附近，暗备不虞”，谓外交部告以“防务现正由参战督办处筹备”<sup>(344)</sup>。同时，察哈尔都统田中玉也奉中央之命往援蒙边，田中玉不但“已遵派骑兵团袁营长天顺，率骑兵一营，于本月十五日先行由（张家）口出发，进驻乌得”，而且后续部队也正整装待发。<sup>(345)</sup>

收复外蒙古本是中国政府之既定目标，随着中日军事协议交涉的进展而日渐具体。三月下旬，国务会议议决“速筹的款，赶练劲旅，以便进驻蒙疆”，陆军部表示，外蒙古地方“在外既有条约关系不便进兵，在内尤有财政限制不能添兵”，遂令外交财政两部会商筹办。3月23日段祺瑞内阁成立，外交部答以：“外蒙为我领土，商民众多，万一有警，我国因有土地人民关系，断难默视。万不能不顾缓急，泥守条约上之规定。倘事机从容，先期商妥外蒙，由彼请求出兵，自属更见妥协。然不论是何情形，总以筹款练兵为先决之问题，而条约规定未尝不可因时势而有所伸缩。”<sup>(346)</sup>

分析外交部的回答可知，中央政府不能出兵外蒙古的主因是：受限于《中俄蒙协约》。由于沙俄崩解，旧政府已告灭亡，因列国不承认新政府，致中俄之间外交问题无从交涉。因此，外交部主张无须泥守条约，若能事先商妥外蒙古请求出兵驻扎最好，紧急之时，未尝不可因时变化，采取变通办法。3月25日，中日订立《共同防敌协议》，4月30日中日签订《西原借款协议》，情势已告变迁。此前，沙俄透过侵略手

段，强加于中国的枷锁，已因沙俄灭亡而解除桎梏。何况，此时中国已从中日条约取得新的法律依据，不但获得崭新的武装力量，而且在西原借款下，解决了出兵外蒙古的财政难题，中国出兵外蒙古的时机，有如箭在弦上，蓄势待发。

陈毅面对俄方新党（红军、激党）侵蒙的危机，乃面晤外蒙古自治官府外交长官车林多尔济，告以徇俄使之请，增兵赴库驻屯，藉备缓急，请其同意，并正式备文照会官府，要求允复。4月26日车林来署答称，华兵进库事，经官府会议两次，本拟承认，唯俄领以三方协约，兵有限制，表示反对。因此，车林建议陈毅与俄领商洽，并电政府与俄使接洽，“得其赞同，即可进兵”<sup>(347)</sup>。陈毅在交涉不得要领之下，乃警告外蒙古，“华民如有损失，须负责任”，令蒙人负保护华人之责。又得知蒙古人性情，“急则多疑”，<sup>(348)</sup>乃在交涉上一改急切的作风，“以冷静淡漠态度处之”，蒙古人颇感不安。

1915年5月下旬，蒙边甚紧，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与恰克图同时告警。5月27日，外蒙古自知独力难支，即由车林来署告急，陈毅告以“非中央进兵会同防御不可”，车林首肯。正好俄领也向外蒙古请求保护，车林答以“外蒙独力难当”，俄领问“中国进兵外蒙果愿意否”，车林答以“我有何法”，“俄领遂无语而去”。车林据此认为俄国领事“殆已默认”于是恳求“都护筹一能释蒙人疑惧办法”<sup>(349)</sup>，两人乃面商条件二款：（1）外蒙古承认暂先进兵一营，嗣后察看边境，如兵力不敷，仍可随时由双方商酌，请求增派，并担任晓谕官民。不得误会阻挠。（2）本大员约束军队，不得入境有骚扰行为，并担任俟欧战和局告成，时势完全平定，仍将此项军队撤回，以符原约。<sup>(350)</sup>

陈毅“随即据此照会（自治官府），次日该官府即照覆承认”<sup>(351)</sup>。陈毅就此解决了中国出兵外蒙古，保护属藩、捍卫国土的难题，乃迅即将交涉结果电告北京，并建议“将两营马队改称步兵一营，仍带马匹……并须编配机枪山炮在内，庶可分派乌科恰等处，藉厚实力”<sup>(352)</sup>。北京政府原拟就近派遣都统田中玉所部驻扎乌得军队迅速赴库，后因故于7月31日改派绥军高在田所部二营赴库驻扎。高部先在乌得驻扎，觅妥驼运，备齐粮草，于9月14日起分梯次陆续抵达库伦，<sup>(353)</sup>陈毅迅即派赴恰克图参与防务。

就中国出兵外蒙古的过程而言，中方因得有自治官府的照覆承认，因属据外蒙古请求派兵故为合法出兵驻扎。自此，中国在外蒙古的影响力，因有此兵力驻扎从此情势好转。

## 5. 日谢图蒙下的中日矛盾

日本计划在西伯利亚东部拥立谢米诺夫政权，时间大约与中日缔结军事协议相同，都在1918年初。日本既军经援助北京政府，又援助谢米诺夫政权，看似矛盾，其实不矛盾，因为在国家利益之前，日本看不到国际道义。此时，日本参谋本部派黑木亲庆为先锋，对企图建立泛蒙古国的谢米诺夫提供武器、资金及军事顾问。谢米诺夫乃将其根据地置于黑龙江省满洲里，以呼应日军，因为自满洲里以迄贝加尔湖一带是中日共同派兵，但归日军指挥的共同作战地域。

1918年（大正七年）8月2日，日本政府在取得美国同意之后，以“在西伯利亚东进之捷克斯拉夫军，为在西伯利亚的德、奥俘虏所迫害，日本政府不能坐（坐）视旁观”作为借口，宣告出兵西伯利亚。<sup>(354)</sup>翌日，美国也宣告出兵西伯利亚。同月12日日本陆军、19日美国陆军开始在海参崴登陆。1918年9月，日军攻占赤塔后，布里亚特人谢米诺夫打算借用日军的力量来统合内外蒙古及布里亚特蒙古，以建立泛蒙古国；日本则打算利用援助谢米诺夫之便，将其势力延伸到外蒙古。根据科布多佐理专员洪祯十二月中旬的报告，称：“近来日本军队已在赤塔设置警察，创办农业银行，刻更组织民政署管理诉讼。该国经营西伯利亚不遗余力，而其乘机图蒙之志，亦因而日形迫切。前者日军由赤塔开至乌丁斯克，意欲借搜查红党为名，觊越界境，以窥恰城。经陈都护一面电洽佐理员向日军声明，界境由我担任，毋庸日人代庖。”<sup>(355)</sup>

12月间，传闻谢米诺夫在乌金斯克开会，并约定二月续在大乌里开会，决定蒙族建国事宜，且有日本第三师军官在内，外蒙古亦派员与会。陈毅闻讯，即往询车林。车林表示，外蒙古确曾派员至赤塔往取佛像，但非出席会议。该员已于日前返回库伦，因未与会，“至所议何事，是否有日官在内，实不知悉……但蒙员确为求佛而往”<sup>(356)</sup>。陈毅以此事关系重大，复向官府亲致警告书，痛陈利害，外蒙古也正式具文答复，称：“官府宗旨祇知尊重中央宗主权，保守外蒙自治权，实无别望。

无论日人用何种计谋，总盼中蒙情谊日固，同心保守地方权利。请将此心转达中央。” (357)

1919年1月17日又有日本武官来库，面见自治官府外交长车林，事后车林向陈毅说明，称：“日武官来……彼询外蒙不愿中国，确否。（车林）答以：‘我官府与中央感情甚洽，官府但求在中国主权之下，保守自治，并无别种欲望。’日武官又云：‘日本宗旨总求外蒙为亚洲之外蒙。’答云：‘外蒙何曾愿属欧洲。遂不得领而去。’” (358)

陈毅曾经多次追问外蒙古，是否派员参与泛蒙独立建国运动，皆为外蒙古否认。事实上，该运动对外蒙古王公喇嘛等支配阶级而言，既对其封建地位、特权以及利益无益，甚至造成威胁，因此他们不但不予支持，而且还随着压力的日益增大而日渐倾向请求中国保护。这就是陈毅日后要求出兵蒙边，迅即获得外蒙古同意的道理所在。

由于泛蒙古独立建国运动日益猖獗，终于促使北京政府开始检讨其外蒙古政策，计划出兵内外蒙古。参战军原是段系假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名，行支配国内政治之实的有力武器。因此，段系要维系其优势武力，在大战结束后，段系必须为其参战军寻找出路。正好此时陈毅急电求援，于是参战处参谋长徐树铮乃于1919年4月提出西北筹边条陈，6月10日在国务会议通过西北筹边大纲。三日后，特任徐树铮为西北筹边使兼西北筹边总司令。7月，裁督办参战事务处，改设督办边防事务处，仍任段祺瑞为督办。皖军若乘俄势衰微之机，迅速调兵遣将，入蒙防边御敌，建立边防功业，当指日可待。

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早已在1918年11月结束，巴黎和会也在1919年1月召开，受到这股国际和平气氛的影响，南北停战、和平统一的舆论高涨。2月20日，北京政府大总统徐世昌派朱启钤，南方军政府七总裁主席岑春煊派唐绍仪，在上海举行南北和平会议。因为段祺瑞主张武力统一，致未能达成协议。

段祺瑞所以反对和平谈判，主张武力统一中国的主要理由，在于1918年以来，段祺瑞所属军队，从日本商社泰平组获得2242万余日元的武器装备，在财政上也获得了2000万日元的经援，又在坂西利八郎少将以下军官士官之人力援助下，训练了三个师团的精锐部队，名为参战



军，实置于参战督办段祺瑞管辖之下，成为皖系武力强冠全国的政治军事基础。(359) 皖系因武力强大，反而引起各方的疑惧。因此，反对段祺瑞以武力统一的军系各派纷纷批判《日中军事协议》、参战借款及参战军，指责日本的侵华野心，段祺瑞的亲日行为无异使中国沦为日本之从属地位，皖系遂陷入孤立。(360)

3月初，陆军派遣驻防外蒙古的骑兵第四团长高在田呈请国务院，表示“驻防库伦，数月于兹，详察俄蒙现状，困弱不堪；拟请乘此时机，增兵外蒙古，极力进行，复我疆土，挽回利权，以厚国基而固边防”(361)。对此，外交部反对以兵威力取，主张“此时经营外蒙，只可设法取代俄人势力，以为将来扩充权力张本”(362)。这就是外交部的对蒙古政策。此项宗旨，看似简单，然付诸实行，则颇有困难。因为，“协约固在，终为蒙事莫大之障碍，然蒙情多疑，进行又不宜过骤”(363)。因此，外交部又指示陈毅，“相机与外蒙另订条款，俾得以新约废除旧约，将来承认俄新政府时，即以此为交换条件”(364)。国务院认为取消外蒙古自治固妙，唯甚为不易，而相机与外蒙古另订条款，俾得以新约废旧约的办法，来排除俄力，令利权归我，既不限驻兵又得恢复旧制，或较易着手。透过外交部，它就成为驻库大员都护使陈毅贯彻的目标。

1918年11月，欧战结束后，英美又开始有余力关心东亚国际政局，于是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划分又开始产生变化，欧美帝国主义已不再如战时般的容许日本乘欧战之机，逐步吞占中国之利权与列强在华之既得权益，尤其是美国的对日态度日益强硬。1919年，朝鲜爆发“三一独立运动”，原敬首相为遮断俄国大革命对朝鲜的影响，决心以强化鄂木斯克政权来阻隔赤俄革命和泛蒙独立建国运动继续对朝鲜发生的冲击。(365) 4月15日，原敬将谢米诺夫政权的日本顾问黑木亲庆武官，予以解职调回。5月4日，中国也爆发了反日的“五四”爱国运动，日本更加警惕。5月16日，日本政府决定改弦更张，先是制止谢米诺夫的反鄂木斯克活动，进而配合列强加强援助西伯利亚西部鄂木斯克政权，同时中止军经援助位处西伯利亚东部谢米诺夫政权。自此，从事泛蒙统一运动的谢米诺夫政权遂盛极而衰，走向崩解之途。

## 第五节 取消官府自治的转折及收复外蒙古主权的象征

1919年6月10日，外交部适好收到乌梁海都护副使严式超告急函件，表示中国军队“距俄营约一台之地，双方前哨相值，互有射击情事。自顾兵力太单……唯有暂将各军退驻兰地，藉资休息。一面飞电库伦，并转达中央，务恳示以解决办法”<sup>(366)</sup>。另，上任不到两个月的科布多佐理专员洪楨，也于6月16日向国务院报告，甫抵科布多，即有该地扎萨克兼外蒙古驻科办事大官巴噶图尔来署，“问中央何时可派重兵来科，又问政府约俟何时能将科属收回”。洪楨“逐一曲为措答，并经多方慰解。察其语气。内附之心，极为迫切。又恐我无保护实力，更令陷入危途。……我苟无切实保护力量，仅凭空言搪塞，势益陷杜尔伯特种人于水深火热之中……欲为根本解决计，祇有出于筹驻重兵之一策”<sup>(367)</sup>。驻扎重兵，不但成为中国解决外力入侵的根本解决之计，而且成为北京政府取消外蒙古官府自治的转折点。

### 一、取消官府自治的转折

#### 1. 取消自治的展开

6月18日，车林来都护使署告称，谢米诺夫又派员来库威胁。谢氏代表称“我布人及内外蒙古、海拉尔，本一民族，非趁此中俄无力兼顾之时，联合成国，脱离羁绊不可。……我等此来，是为最后劝告”。言下之意，颇露外蒙古再不赞成，定必进兵蒙境，外蒙古官府为此特别召开会议两次，筹商对策。咸以赞成则陷外蒙古于万劫不复，强硬拒绝则蒙无实力，遂决定暂以缓和办法推延时日，冀在此期内，力筹防御，俟实力妥备，再宣言拒绝。因此，官府先答“必俟阴历六月间库伦大会，盟长将军扎萨克到齐后，始能决定可否”，<sup>(368)</sup>以为敷衍。陈毅以既来求助，机不可失，乃允以实力援助。又鉴于距阴历六月，为期不过月余，恐失信误人坏事，乃急电北京政府“务恳迅催一面开拔，一面接济，先拨步队



一批，乘汽车飞驰进库，以利机先。余亦兼程并进，万请迅决示覆”<sup>(369)</sup>。此时，外蒙古东西两路，同时告急，皖军赴蒙援助，如箭在弦上。

“五四运动”爆发后，北京学生示威，要求“还我青岛，取消密约”，全国响应，学生罢课、商人罢市、工人罢工，迫使北京政府免去曹汝霖、章宗祥及陆宗輿等人职务。在“外争国权、内除国贼”的口号下，皖系成为全国纠弹的对象。消极而言，徐树铮出兵西北，可避免国内甚至国外的批判；积极而言，皖系能否成为抵抗赤俄犯边、打击日谢图蒙的英雄，甚至是光复外蒙古失土的英雄，重新入主北京，完全在此一举。

于是，徐树铮对出兵外蒙古的态度转趋积极，乃赶紧将其在四月间提出的《西北筹边办法大纲》送国务会议讨论，6月10日国务会议议决照办。三日后，徐树铮出任西北筹边使，24日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他在兼任西北边防军总司令之前三天，曾密咨外交部，表示：“本署筹计西北，经营各事业，所有中俄或俄蒙所订各条约或界约等，必须详密参稽，庶免窒碍。拟请贵部饬检副本，以便随时查考。”<sup>(370)</sup>

7月1日，徐树铮针对乌梁海都护副使严式超之求援，致函外交部表示，“该处兵力单薄，自当设法援济，现拟俟敝部赴库兵队到后，察酌情形，再行分投（头？）接应”<sup>(371)</sup>。此时，徐树铮出兵外蒙古已大致准备就绪。7月8日，参战军开始移动，在旅长褚其祥及总参谋李如璋的率领之下，第三旅第七团约1500人开始往库伦进发。7月12日，众议院通过西北筹边使官制案，<sup>(372)</sup>皖系踏出将参战军化身为边防军的第一步。根据报道，另有参战军约7000人常驻于张家口绥远一带，<sup>(373)</sup>准备随时入蒙护边。7月20日，皖系更将督办参战事务处改为督办边防事务处，并将参战军改名为边防军，段祺瑞则名正言顺地出任边防军务督办。<sup>(374)</sup>

此次，皖系出兵西北边防，理论上应该不会遭遇阻力，盖所以任其筹边者，乃调往局外也。参战军调防西北边境，对觊觎北京政权的直系军阀而言，毋宁是可喜之事，因为调虎离山可使他们在中央少了一个劲敌；对南北议和派而言，也是可喜之事，因为他们也会减少一个和平障碍。甚至连日方都欢迎，因为在权益上日本还没有获得满足之前，它是

不会轻言退兵的，而皖系的出兵西北，正好可以提供日本在《中日军事协议》上关于战争状态尚未终了之前，仍可盘踞满蒙地区的现实根据。但是，在事实上，由于“五四运动”如火如荼地展开，皖系成为全国学生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合会、全国报界联合会的攻击目标。何况日本盘踞满蒙，更使皖系百口莫辩，沦为卖国贼，《中日军事协议》也成为亡国军事密约，西北边防成为欺人耳目、阻碍统一、出卖国益、日本走狗的代名词。(375)

因此，以吴佩孚为主的直隶派，一面高唱南北和议、反对《中日军事协议》、解散边防军一面则利用“五四运动”来打击以安福系为主的北京政府，用以孤立皖系。到了此时，段祺瑞、徐树铮等皖系在情势恶劣的焦虑下，解决派系安危成为最高的考虑。本来以靳云鹏为首的国务院主张：“总以扩张国权，巩固外蒙自治，适合蒙人心理为主”的缓进政策，和以陈篆为首的外交部主张“只可设法取代俄人势力，以为将来扩充权力张本”的缓进政策。至此，成为缓不济急，但可作为利用的对象。于是，利用西北边疆的危机，建奇功于外蒙古，化派系危机为戍边英雄，以重入北京执掌政权，就成为徐树铮挽救皖系危亡的最高指导方针。

相对的，皖系之出兵西北戍守边防，对镇守边疆方面大员的都护使陈毅、都护副使李垣（恰克图）、洪楨（科布多）、恩华（乌里雅苏台）及严式超（乌梁海）等人而言，无异大旱之望云霓，此时正是他们依照国务院、外交部之指示展开外蒙古政策的好机会。不过，一山二虎，双方既可合作，也能对抗，合则成、争则败。同样的，筹边使与都护使二人对使命的认识，同则安、异则乱；其职权划分也一样，既清楚又明白则可分工合作，若紊乱不清则争功相残必至。

## 2. 缓进的取消官府

外交部指示陈毅以“排除俄力，固结蒙心”为行事最高原则，并以“相机与外蒙另订新约”，“将俄国所得之利益，转移于我”，列为优先进行的步骤，并以达成争取驻兵护蒙、恢复封贡关系为目标。陈毅即根据这个准则、步骤及目标，与外蒙古展开交涉。首先，陈毅从外蒙古外交长车林处得知，王公与喇嘛不合。王公因不敢拂逆佛汗，喇嘛乃得以专擅，常挟佛汗以令王公，所谓“多半王公久有此意，特不敢言，且无人负责”

(376) 之意即指此。车林透露了王公与喇嘛的矛盾在于“政教不分”，王公因不满喇嘛专擅自治官府之政权，乃思假北京中央之力夺回政权。(377) 车林的意见，对日后陈毅处理外蒙古回归的见解与做法给予了不少的启示。

不久，陈毅又与车林交涉，车林认为：“外交权本应全归中央，倘日人援《俄蒙商务专条》要求，外蒙何堪。”陈毅则进一步要求，表示“不但外交权，即驻兵亦应听中央自由，庶得保护外蒙”。车林也表示“首肯”。不过，陈毅认为，以当时之情势而言，“时机未熟，又内地多故，无实力以为后盾，故未敢轻告提议”(378)。陈毅又惧外蒙古为求独立而轻许国家利权于日谢，遂致书警告外蒙古，官府也具文答称：“《俄蒙商务专条》，无论何国援例要求，于外蒙有害无益。官府宗旨祇知尊重中央宗主权，保守外蒙自治权，实无别望。无论日人用何计谋，总盼中蒙情谊日固，同心保守地方权力。”(379) 唯北京政府认为外蒙古虽口称尊重中央，实则徒托空言。因“取消俄约，正为外蒙恢复权利，摆脱束缚起见。至俄国所放弃专条内各种权利，政府自应享受，舍此不足以表示中蒙接近”，故训令陈毅相机进行，剴切陈言。(380)

于是，陈毅再与车林交涉，车林告以“都护所谈，已记出密告各部长。唯兹事终须三音诺颜主持，对于活佛，亦唯渠能进言。刻渠病稍愈，请将条件大概提出，以便商酌”(381)。车林又说：“外蒙无人手，自治断不能久。祇活佛在日，终不使更改。”因此，陈毅认为改变自治乃“是后之办法，实非现时所能办到”(382)。至于三音诺颜乃外蒙独立期间的总理，最为活佛所信赖。他曾于1918年（民国七年）间，请假回旗半年，假满返库，不久病发，延至1919年（民国八年四月二十日）亡故。

陈毅以独立诸人，死亡殆尽，蒙局前途当有曙光。唯此时日谢图蒙甚急，据说日谢闻知“外蒙王公近与喇嘛意见不合，遂耸动外蒙王公，对于活佛起革命，预备三四月间革命事起，即派布里亚特兵4000，分由恰克图及外蒙古东部进入库伦帮助，允俟事成即令政教分离”，陈毅闻知遂急询车林，车林表示“日谢实有此图，唯官府始终拒绝未理。至王公对于喇嘛，虽有不平，然对活佛则素所崇敬，何至为此暴举。……官府虽愚，决不至无知妄作，将外蒙送与日人作殖民地”(383)。此时，西北边

境因日谢图蒙而飘摇不定，北京政府也为护边而开始出兵入蒙。(384)

7月8日，西北边防军先遣部队50名于夜间抵达，中方可运用之边防筹码稍增。下旬自治官府总理巴特玛拟在库伦召开蒙旗大会，因扎盟长未到，尚未开会，陈毅先行备文送交会议，除开陈利害，析述外交部意旨外，并声明“担任维持自治”。不过，当时外蒙古边防因过激党增兵乌梁海而告急。根据陈毅的描述，“此间情形，万分危急，兵力过单，骤难派兵援海，务恳迅催西北军第三旅全数出发”(385)。

8月4日，库伦大会正式开会，经大会“全体表决，拒绝谢布（谢米诺夫、布里亚特），不赞成独立”(386)。库伦大会，本为解决拒绝谢布纠缠外蒙古加入泛蒙独立运动的外患，不料却牵动了外蒙古内部黄（喇嘛）黑（王公）两派的斗争问题，甚至于连废除协约、取消官府，亦生动机。根据陈毅的分析：“王公为黑派，喇嘛为黄派，前清旧制王公管政治，喇嘛管宗教，界限本极分明。王公所辖土地，为图车三扎四盟。喇嘛所辖徒众，名曰沙毕，而无土地，散处于各部之中，亦俨成一部。二者并列，例应权利同享，义务同尽。乃自治以来举活佛为首领，黄派遂为官府官吏，参与政治。活佛心极慈厚，但年老失明，不习政事。因之黄派独揽重权，诸事袒护沙毕。如当差当兵，均四部任之，而沙毕不当。矿税货捐例为官府政费，而沙毕则硬提矿税二成，货捐一成。……喇嘛则屡耸动佛宫，大兴土木，浮开滥费，不经官府核准，径由沙毕衙门勒令四盟支派……各王公互为怨恨。”(387)

黑派对黄派有税收被抢、政权被夺、差役负担有增无减之怨。尤有甚者，官府竟连有清以来之袭爵制度也擅加变更。证诸三音诺颜死后，竟然“由佛宫交一野孩令其袭爵，现该旗力抗不受，各王公大为哗诧”，甚至已有旁支觊觎嫡系扎萨克爵位，向佛宫喇嘛“运动贿赂以篡其爵位者，亦间有之”。因之，王公人人自危，为保权位宗祀，王公遂密议推动取消“自治官府”。

此次，各王公到库，密议与中央的前途关系。对外问题，“黑黄均一致赞助中央”，不反对废除《中俄蒙协约》。至于内政问题，两者意见非常不同。“黄派则兼留自治，以握政权。黑派则感受痛苦，有宁牺牲官府以脱离黄派把持之意。”(388) 对喇嘛而言，要掌权就必须继续掌控官

府，要掌控官府就必须维持自治，没有自治就没有官府，没有官府就没有政权，自治与官府是一体不可分的。王公则一致希望，以拥护中央换取撤废官府，回归盟旗旧制。

按盟旗制度乃是满八旗和蒙古社会组织鄂托克及爱马克相结合的制度，它在理藩院的统辖、库伦大臣的监督之下，所施行的是蒙古盟旗自治体制。回归盟旗旧制，则税收、差役及爵位承袭自然回归王公掌握。又按前清旧制，爵位承袭掌于理藩院，遇有死亡或出缺，例由库伦大臣报请皇帝册封。独立以后，权归活佛，喇嘛乃得假官府名义，操纵爵位承袭，强夺税收、摊派差役，王公无不引以为苦。

可是，在这里我们必须注意的是，王公赞成取消自治，并非取消盟旗自治，而是要撤废官府自治，两者意义完全不同。这就是，车臣汗部、土谢图汗部、三音诺颜汗部及札萨克图汗部等四部代表公推车林向陈毅说明取消自治并协商撤治办法的道理所在。关于王公的撤治意见，车林表示：“对外问题，但求中央迅以实力援助，自当遵办。唯各王公恳求都护，趁此机会，全面担任内部问题，一并解决。庶内部既安，对外更为巩固。”<sup>(389)</sup>

陈毅认为取消自治的事前办法有二：一为保留官府，劝导喇嘛让出政权，二为根本解决。前者，恐难收效；后者，须视王公真意如何，始能着手。

车林的意见与陈毅不同，他说：“各王公拟取消自治官府，恢复前清旧制，完全统一中央，于大员外，添设帮办大员一人，襄理蒙旗事务。所有行政权，均移归大员及帮办大员主持办理，则喇嘛势力无形消除。唯中蒙权限，利害关系，必须以公平心理妥订明白，不令从前弊政复生，以期永远安全，而符共和民治、五族平等之意。”<sup>(390)</sup>

由上述车林意见可知，王公意在取消官府，中央意在取消自治。车林除了取消官府的意见之外，并提出外蒙古王公预拟的六项办法：

(1) 现有五部机关酌量改组，直隶大员，仍如清制，用蒙员办事，参用汉员，统由大员呈请中央任命，庶原有当差蒙员不致失所，以免怨谤，办事亦臻浹洽。

(2) 设地方自治议会，酌由各部王公组织，受大员监督，得以参预政治。遇有关于蒙旗利害重要事件，交其讨论，以为蒙人保障。兴办事业，蒙亦赞成，唯期汉蒙均有利益，不损害蒙旗之土地所有权。至喇嘛方面，请都护妥为安抚，呈请中央特别优待。外蒙以王公为主体，土地人民兵权实力，均在王公之手。王公自愿取消官府，彼亦无词抗拒，当不至别生疑碍。唯对俄种种，须中央确实担任。

(3) 协约等条，是否同时于条件中声明取消。

(4) 条件既定，即须实行，现俄领尚在，应如何对待。

(5) 将来俄新政府成立，应重订新约，要求承认。

(6) 现订条件是否即行宣布，抑留待要求承认新约时，均应由中央详考决定，负责办理。(391)

同时，车林也向陈毅要求“此事宜趁各王公在库，速成为妙。迟则王公散去，恐不易图。务请迅电中央于五日内见覆，一俟覆到，即由车林与都护商订条件”。陈毅则认为此事非出志愿不可，庶可防俄出面干涉，乃向车林强调“须各王公自出请愿书，表明非由中央迫胁，庶足间执俄口”。车林允予照办之后，陈毅即于8月14日电请外交部，剖析外蒙古诚心内向，机不可失，而且“正符中央愿望，即宜顺势收回，请即呈大总统、国务总理，迅予裁决密覆。并切商段督办，徐筹边使，迅催东西两路已发未发军队，加运来蒙，藉御外患，兼保治安，裨此事得底于成”(392)。

8月15日，自治官府来署告急，称：“谢部布富（富陞阿）军队约三四千人，定本日，即阴历（七月）二十，由大乌里起程，进犯外蒙桑旗，宣言蒙既不从我，我即来降蒙。……前据都护告称，中央已电东省洮南兵队，驰赴车边，援助夹击，乃至今渺无信息。务恳急电中央，迅催赴援，以保蒙人身命财产。”(393) 外蒙古官府为抵抗谢部进犯，急派莽赉王先带蒙兵千余名，前往拒阻。莽赉王出师之前来署辞行，因不见中央救援军队，声称：“蒙既拒绝谢布，倚信中央，若中央军队仅来库伦，而不援车盟东边，是本意在防蒙而非救蒙。我所要求者，一在东省



军队长驱直入，与我夹击。一在来库军队，必分拨一支，为我后援。此番前往，但能见中央一兵一马为我补助，死亦甘心。我所率军队，器械兵额均劣于敌，我死不足惜，车盟一失，如库局何，如内蒙边境何。”  
(394)

陈毅一面急电中央，迅派重兵驰援，同时派库伦华兵协助抵御，以实力保护之，既可安蒙古人之心，复可坚其内向之诚。至于取消外蒙古自治、废除《俄蒙条约》的办理手续，陈毅则拟一面先与外蒙古商订取消自治的大概条件，一面由官府具呈请愿，即覆准将条件签订。对于请愿之大意，如下：“官府自治以来，实力难支。又以无统一政府，不能约束所属官民，致令谢布等蔑视协约，煽惑外蒙独立，复加以武力胁迫，外蒙外观大势，内揆己力，唯有取消协约及自治官府，仍统一于中央政府，恢复旧制，图保安全。所有声明文件另件协约及商务专条，均声明取消。其俄人在蒙通商事宜，即由中央政府将来与俄新政府，另行商讨。即以此呈明活佛，通告俄领。”  
(395)

陈毅认为，似此俄自无所借口。至于喇嘛方面，外蒙古系以王公为主体，王公既愿，彼必无词。且活佛亦久向中央，殊无可虑。唯事宜速决，依官府之意，希望能于旬日之内办成定局。  
(396) 翌日，陈毅对他昨日所拟办理手续，“觉未详善”，于是又向外交部电陈新拟办法，他说：“拟先用非正式将条件大概核定，此条件即可曰《外蒙取消自治官府后中央政府待遇外蒙及善后条例》（按，后文将略称为善后条例）。请示核准后，即由蒙署呈明活佛，请愿取消自治，并要求规定条例，当将条例交其认可。即一面呈请中央宣布，一面由蒙署通知俄领，宣告取消日期。”  
(397)

陈毅在办理手续上的转变，令人感到突然不解的地方有二：（1）为什么今天拟好的办理手续，隔日即告变卦？（2）这两个办理手续有什么不同？

关于第一点，根据16日的电报，陈毅原先构想的办理手续是“拟先将条件大概商定”，再“由官府具呈请愿”，最后经中央“覆准，将条件签订”。可是，这样的处理程序，根据电文字面而言，是因陈毅“觉未详善”，不过似可疑为因外蒙古王公不尽赞同，不得已才加以改变，或许这就是17日所以另打电报的原因。根据17日的电报，修改后的电文是“拟

先用非正式（方式）将条件（善后条例）大概核定”，经“请示核准后”，再由“蒙署呈明活佛”，经活佛同意后，再向中央“请愿取消自治”，并“要求中央规定（善后）条例，当将此（善后）条例交其（蒙署）认可”。李毓澍根据16日的电文认为，这可以概见“陈氏自信过强，看事太易，遂使撤治进行中横生波折”（398）。事实上，单从这二封电文的文字来看，虽经分析比较，两者除了“详略不同”之外，其“实质差异”实在难以判别。关于此点，李毓澍的批判，仍有值得商榷之处。本文仍然怀疑问题应该是出在双方对取消“自治官府”或取消“官府自治”一词之认知有所不同所致。

关于第二点，李毓澍再根据17日的电文，表示“先议条件”，（善后条例），“此殆已为有条件之撤治。其与十六日陈毅电中所指之‘条件大概’，意义上已有显著之距离”（399）。事实上，16日的电文为“拟先将条件大概商定”，17日的电文为“拟先用非正式将条件大概核定”，除了“商定”与“核定”略有不同之外，仍是详略不同的问题，两次的电文同样都是表示有条件的取消官府自治。至于办理手续，李毓澍又根据17日的电文“由蒙署呈明活佛，请愿取消自治”，表示“此时陈毅磋商撤治之对手，已非车林等王公之代表，而为外蒙自治官府。喇嘛方面已加入谈判，哲布尊丹巴且握有外蒙政教最高之发言权”。事实上，16日的电文已经提到，“由官府具呈请愿”。这当然是指由掌握官府政权的喇嘛来交涉，其实这也与他在上述所做的分析道理是一样的。关于此点，将16日与17日的电文两相比较，其实也是详略的问题。此外，他又说，“在办理手续亦有变更”，这件事虽然不是详善与否的问题。但是，陈毅在17日的电文表示，对16日电文的办理手续“觉未详善”。李氏认为“此语似为饰词，非事实本像”（400）。陈毅在9月26日的电文，对此则有更具体的规划。鉴于列强再三过问中央与蒙古关系，北京政府为求免于列强之干涉，主张在手续上，外蒙古“必先具呈请愿，再定条件，而事实上关系中蒙永久安危，必先用非正式将条件预行商定”，也唯有如此，“蒙始安心”。这句话虽然不是“详”的问题，但却是“妥善与否”的问题。相对的，从外蒙古方面来看“各王公意，拟先将条件商妥，即将呈文草案及条件草案寄呈中央核定”（401）。明白将呈文与条件分开，中方要呈文，以应付列强；外蒙方要条件，以求安心。各取所需，各求所安。这在手续上，当然较为详细而完备，所以还是详善与否的问题。不过，我们仍然认为这只是次



要的问题，那么，问题的主要症结又在哪里？

其实，黄黑斗争源于原本掌政的王公大权旁落，而本属掌教的喇嘛却横夺政权。喇嘛掌握官府，不但挟政权以制王公，而且挟活佛以令王公。因此，王公处心积虑想要废除官府以求解脱。在这里我们必须注意的是，王公想要废除的是官府，而不是盟旗自治。陈毅与北京政府可能都误以为王公是要废除自治。北京政府为了恢复蒙古主权，在机不可失之下，迅速与王公达成协议，联手逼喇嘛废除官府自治。又，陈毅之交涉对手本为王公，但因王公不掌政权，所以交涉对手遂由王公转为自治官府的喇嘛及掌政教最高权力的活佛。但对喇嘛及活佛而言，取消自治在权益上所可能遭受的损害，远比不掌政权的王公大得多，反抗是必然的。所幸，当时徐树铮所部的“三旅第七团已陆续到库”，而且陈毅更催请“第八团续发，以壮声势”<sup>(402)</sup>，使反对废除自治的黄派有所顾忌。严密来讲，外蒙王公是要撤废官府掌控的自治，而不是要取消王公固有的盟旗自治。

由于撤治一案关系到整个中国的西北边防事务，因此，原出身督办参战事务处参谋处长的国务总理靳云鹏乃于8月20日，将陈篆的外交部蒙事说帖与陈毅的取消外蒙古自治电文亲送督办边防事务处，给督办段祺瑞阅看。段祺瑞阅后，赞许称“深以机不可失，极赞尊拟计划”<sup>(403)</sup>。此案遂于翌日经外交部提请国务会议讨论，并迅速议决定案。

出兵外蒙古，对中国政府而言，事关中国西北边防安全。可是，对列强而言，因事关在华既得权益，各国遂群起表态。英使朱尔典（Jordan, Sir John Newell）质问外交部说：“贵国似欲废弃《中俄条约》，并恢复中国从前在外蒙之地位。……请问蒙事将到何地步为止。”<sup>(404)</sup> 驻意公使王广圻也电陈《泰晤士报》批判中国“以广义派之危险为借口”，乘俄内乱，出兵外蒙古“恐与日本发生复杂问题”，查其“语气显有国际政治作用，难保不为异日枝节之张本”<sup>(405)</sup>。法使也来关心“谢米诺夫与外蒙，共谋独立”之事。<sup>(406)</sup> 代理总长陈篆以“近日外人多不信库伦情形”，乃摘要西北边防告急文书，“以塞众口”<sup>(407)</sup>。

陈篆为免列强借此干涉，深感“在我于此时能多得一份证据，即于将来公布时少一分阻碍”，乃指示陈毅面告车林，“须先由外蒙王公用全体

名义呈请政府恢复原制，然后政府根据此项请求，再与妥商条件”，至于赴援军队，“已送饷从速调拨”（408）。陈毅一面与王公喇嘛交涉“取消自治”事宜，一面电催挥军入蒙，“纵不能一时即拨一旅，至少并须迅拨一团兵力。其次第先发一营，径驻海境，续拨二营，分防乌科，庶免疏失”（409）。九月下旬徐树铮所部第七团陆续到库，声势日壮。

陈毅自奉命磋商以来，颇有自信，称“关于外蒙取消自治……当据院示办法，密告车林，与王公商洽，均愿遵办。……至喇嘛方面，经王公竭力疏通，亦全体通过”（410）。根据陈毅的判断，喇嘛支持取消自治的态度与王公略有不同，虽然“喇嘛亦表赞成，唯微有留恋政权之意”（411）。显然，陈毅并未直接与喇嘛交涉，只以王公为交涉对象，然后再以王公逼退喇嘛的策略，来达成其取消外蒙古自治的目的。根据陈毅9月26日的报告可知，王公已向陈毅提出了办理手续及待遇条件的草案，而且“现正从事修正条文，约一星期内”完成条文修正，然后“派员来京，资请核定”。陈毅并于10月1日派秘书黄成埤赉善后条例草案63条入京，又电陈表示用人与军队一节，双方均未能同意，现列者系折中办法，尚待熟商。此外各条，大致均不便更改。（412）黄成埤将《外蒙取消自治后中央待遇外蒙及善后条例》草案送达北京后，外交部乃逐条签注意见，送请国务院召集各部局会商并签注意见。11月4日前后，国务院始将草案整理就绪，仍交由黄成埤带返库伦。

事实上，王公并未真正说服喇嘛取消自治。因此，喇嘛派一面以须召集外路王公与议为词，一面派员赴京陈请，藉图延宕抵制。外蒙古自治官府总理兼内务长巴特玛更以官府名义，致函陈毅，表示“送交都护条件内，有数条经都护修改，与官府意见不合。须俟外来王公到齐议决声覆”，而且已先行密令“喀尔喀四盟各盟长及各将军，携印限十日赴库会议”（413）。不久，四部王公来库开会，结果“三、扎、车三盟王公，均全体赞成取消自治，土盟各扎萨克及有名望之王公，亦均赞成”。唯土盟在官府各司当差者十数，因非真正王公，主张“仍留总理办事较妥”，唯遭败绩。（414）此外，官府更派五名喇嘛赴京，请求大总统暂缓取消自治，并拟乘隙请美国驻京使馆出面援助。其展开步骤依序如下：

一、携活佛递总统函件，述明已极愿取消自治，而借词会议外来王公尚有不愿意者，仅官府各王公赞成，似难负责。请暂留自治

两年，由渠设法开导。并因都护偏袒王公，要求撤换，并撤回军队。

二、如总统不允，即请求美使出为援助。……转托驻京慎昌洋行经理蓝理训引进。如事成，则赴美订通商条约。不成，则第三步。

三、始照原议条件，请都护将喇嘛所求修正之处，量予修改，始行定义。(415)

五喇嘛沿途受到严密监视，虽欲对外活动，苦无机会，乃密电话佛，另派他人来京，活佛乃派嘉亨尊启程赴京。嘉亨尊乃“素为三扎两盟信仰”，其地位仅次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五喇嘛在京，既无活动机会，哲佛为什么还派外蒙古第二高僧嘉亨尊赴京游说？盖库伦喇嘛为与陈毅斗争，展开保护官府排除异己的行动。嘉亨尊地位虽尊，然“极不以哲佛所辖大沙毕喇嘛专横为然。此次主张取消自治，渠倡导之力为多”，因此他就成为“最为哲佛左右及内务长兼经理喇嘛巴特玛等所嫉恨”(416)的对象。

库伦喇嘛，形式上全部都统辖于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实质上有中央与地方之别。根据陈毅对库伦喇嘛派系的了解，库伦喇嘛分大庙、岗登庙两处。大庙喇嘛多哲佛大沙毕所属，岗登喇嘛系四部各旗所派，率皆嘉亨尊徒众，大沙毕喇嘛素与各旗喇嘛积不相能。(417)外蒙古自治虽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之名行之，然官府操其实权。根据徐树铮对喇嘛派系的了解，活佛之前最重要者四人，一总理兼内务长巴特玛多尔济，一大沙毕商卓特巴，一绷楚克，一棍布，均最高之喇嘛，活佛为其所左右，王公皆侧目而视。(418)官府既为库伦喇嘛，且率皆大庙喇嘛所掌控，取消自治，大沙毕以失独揽权力，而心滋不愿。相反的，各旗喇嘛因本旗父兄子弟痛苦，均表赞成。内务长恨嘉亨尊援助王公，并主张取消自治，于是耸动哲佛，迫令赴京。(419)

嘉亨尊间命惶急，与各王公密商，谓不往必加毒害，往即违心，又何以以上对中央下对都护，遂将哲佛所交密呈大总统函件之内容告知陈毅，根据陈毅的报告，计有三点：

(1) 取消自治事系驻库大员与王公勾通，请撤换大员。

(2) 来库军队请调赴边境，不必尽驻库伦，否则撤回。

(3) 请保留自治两年，彼即率众投诚。(420)

五喇嘛所携哲佛呈大总统书，主旨在外蒙古外有谢米诺夫逼迫加入全蒙统合，内有陈毅逼迫取消自治，请求大总统在外蒙古合并之时，对“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之意旨，务希完全达到，所希望之权利，全行给予。如外患来侵我外蒙，请以兵力保护，实为至盼”(421)。嘉亨尊所携哲佛呈大总统书，则旨在请求大总统，将“人地不宜之陈都护使立予调任，自治官府仍旧存留有效”(422)。北京政府于是知道，外蒙古王公虽有取消自治之意，无奈官府喇嘛却无复归之心。

王公见喇嘛纷纷赴京运动，深惧“撤府”之事为喇嘛破坏，乃一面向陈毅陈请，说“外蒙土地人民，以王公为主体，喇嘛不过王公崇奉之一种宗教，不足代表外蒙。最后由王公请愿，即不待喇嘛同意，根据亦为稳固。务恳中央主持，以解倒悬”。又，一面决议单独具呈请愿，为中央对外坚确证凭。除内务总次长、财政长外，其余“各部总次长，外来盟长将军，及佛宫侍从王公，均经签名，嘉亨尊呼图克图亦代表喇嘛签名盖印，已于阴历二十日呈送到署”。在外蒙古王公及驻库四盟喇嘛的鼓舞下，陈毅决定“预备最后对待”。不待说服大庙喇嘛，改以外蒙古自治官府亲华总次长、暨所有驻库王公及呼图克图喇嘛等联名呈递到署的请愿书，单独具呈请愿，并于10月30日电呈到京。(423) 阴霾不开的取消官府自治顿告开朗。唯该请愿书呈递到京的前一日，即10月29日，筹边使徐树铮抵达库伦，外蒙古撤治的情势为之丕变。

### 3. 急进的撤废官府

10月20日前后，外交部奉国务院指示陈毅，“徐筹边使日内赴库，抚视所部军队，对蒙方面并无直接任务，蒙事仍由都护使完全负责，以明权限”(424)。因此，根据国务院的指示来看，筹边使仅负责西北边疆防务，至于外蒙古边疆政务则归都护使管辖。徐树铮与陈毅的职权划分不可谓不清楚。徐树铮离京赴库行前，谒辞大总统徐世昌。徐世昌询及撤治条例事，饬取阅研考。徐树铮遂至国务院秘书厅索取外交部签注原

件，并携之北行。(425) 北京政府终于对外蒙古踏出由取消自治转为撤废官府的第一步。

徐树铮此行本即肩负皖系安危盛衰之任务，筹边使与都护使之间，虽有明确的权责划分，唯为取消外蒙古官府自治事，展开争功斗争，殆势所难免。根据徐树铮的说法：“途次，日夕审核，颇悉利弊所在。意到库陈使必以建商，故早作准备。又，来时本望以筹边事业，问诸陈都护及各副使，公共计筹，明年开春，即可兴办。……故停车之即夕，即取治蒙条议秘案，倾诚相示，而渠始终意殊不属。略与谈及彻治事，其闪烁吞吐……嗣知陈使接政府中人秘授意旨，属其不须以条文相示，意在勾结一二蒙员，自行分报办理。”(426)

事实上，徐树铮对陈毅不快，始于黄成埙入京前后。徐树铮又说：“陈使原拟条例定稿之初，树铮即有所闻，渠秘书黄某到京，亦即知之，因未来见告，故亦不过问。乃黄（到京）六七日后，陈使忽电树铮，谓黄有秘要赴京，到时祈面晤。诂黄晤时，踌躇其状，闪烁其神，吞吐其词。询其有何秘要，则云无他事，因请假赴奉，故都护嘱便道一催队伍耳。树铮是笑而遣之。”(427)

徐陈相争盖始于此，而喇嘛对取消官府的抗争，就成为徐树铮介入的最佳借口。徐树铮决定向中央力陈都护使所拟《外蒙撤销自治善后条例》有七不可，即昧启化、坚固弊、乖轻重、戾财政、背国约、贻矛盾及失远大七项弊害，(428) 并对蒙古王公支持取消自治之见解，痛加批判，他说：“连日库中论议，皆言此项条例，出自三数王公之意，喇嘛固不赞同，即王公亦多未趋一致。且活佛强制之力尚在，纵全数王公迫请，而活佛不应，终无如何。”(429)

徐树铮既身负段系兴衰使命，又不服陈毅，于是向北京政府表示，筹边使之职权于边务乃属至高，他说：“西北筹边使为外蒙已定之官，官制即其职权，为国家已定之法律，命令不得有所变更，速发亦属无效。树铮承命守职，一日不离职，一日即暂死守更职之义。无论外交，无论蒙情，无论土地，均应负其全责。”(430) 并暗示中央，都护使应归筹边使指挥，他说：《善后条例》“条文中有与筹边使官制职权搀越者，概予削去，然后责成陈使妥办。如不能办，即请责成树铮妥办，办妥后仍移

交陈使坐承其功。树铮亦本边使职权，力自图之。树铮祇重国事，决不以荣枯毁誉介意”<sup>(431)</sup>。

至于都护使承办之《外蒙善后条例》，则认为繁琐不足取，应饬重拟，他说：“拟请饬下陈都护及各副使，另拟简括条文。不必毛举细故，致近琐碎，亦不必牵涉邦交，成滋他累。其条文大意，在树铮愚见，以为财政大权，由政府斟酌情形，选员督理，遇事与王公扎萨克商酌妥洽，然后施行。宗教荣典，政府一意优崇，有加无已。王公喇嘛岁俸以及地方经费，由政府从优核给。所有封册荣典，一概照旧。地方安危，一律由政府交涉。寥寥数条足矣。”<sup>(432)</sup>

徐树铮明知其使蒙任务，乃“为料理军事而来”，却假藉“唯边任所寄，亦不应有懈职责，专志一意，唯以国家疆宇蒙民乐利为念”的理由，<sup>(433)</sup> 干预边疆政务。他甚至假藉“大总统谕许为卓识远谋”之褒词，<sup>(434)</sup> 决心以兵力为后盾，就此独树一帜。因此，他肆无忌惮地说：“树铮在外之将，权宜甚大，岂好为驯谨哉。祇以历年来国家威信，不出都门，天下蔑视者多，故欲率为矩式，纳人以轨物耳。”<sup>(435)</sup>

11月4日，国务院讨论徐树铮“取消自治七不可”的电文主张，总理靳云鹏对此表示：“甚不以为然，且宣言此事既经迭次阁议决定，断无反汗，损失威信，徐电自相矛盾。至徐调集各副使会议，只可在边防范围以内，至取消自治案，政府交陈都护专办，不必他人越俎。纵使办理后有何不便，再行取消，亦无损失等语。现约稿草案，日内由院备齐，即交黄成墉带库。”<sup>(436)</sup> 国务院再次表明都护使与筹边使分管政军，唯陈毅鉴于非两人合作无以竟事功，顾虑“如条件不交徐使阅看，则怀疑莫释，转增加障碍，交阅则恐参以私意，有背中央主旨”，<sup>(437)</sup> 乃建议“不如将条件交阅，以免横生障碍，贻误军机。如有意见相左之处，对蒙方面仍由毅负责主持，一面电请中央核示。如此办法，似较妥善”<sup>(438)</sup>。事实上，这些看法，都忽略了徐树铮因身负皖系兴衰危亡的任务，在看到蒙事即将结案竟功之际，攘功而成则皖系再生天下讴歌，失机则皖系败亡天下共弃，徐树铮岂能不横刀夺功？

11月11日，徐树铮率褚其祥、参议杨志澄及来库会议的乌里雅苏台佐理专员恩华、恰克图佐理专员李垣到都护公署，商酌外蒙撤治条例。



徐树铮宣布四项意见：

(1) 治蒙之策以启化为主。

(2) 撤治后政权应收归政府，不能以政府收其名，王公收其实。

(3) 政教分设，王公喇嘛不可畸轻畸重。

(4) 西北筹边使即外蒙已定之长官，其官制中所有职权不能逾越。(439)

然后，本此四项意见驳议原定之六十三条，强调“条件以笼统为贵”。恩李褚杨诸使复无异见，陈毅迫于形势，乃表示“允由树铮修改，不足者补之，与边使官制相犯者去之，其他似无大碍，深盼留用原文，以安蒙心”(440)。

翌日，徐树铮又会见外蒙古自治官府总理兼内务长巴特玛，见其人“颇具邱壑，亦颇谙外邦情势”，认为“撤治之事，多向此人身上加工，定可得手”。又自认通晓边情，恩威并用，无往不利，乃对巴特玛“严词面数活佛之非，婉词深慰巴王之老而多劳，并告以活佛多病，死期不远，嘱其为黄教自爱”(441)。企图分化哲佛与官府总理之间的感情。尤其，徐树铮出身军旅，性喜快刀斩乱麻，乃建议中央根据王公部长呈请撤治之印信与呈文“径以明令先行撤销自治，其余办法另行商订……似较先商条例诸多牵掣者，直捷痛快”，况有“树铮暂留库镇慑一切，敢保毫无意外”(442)。

徐树铮遂于11月14日夜，将私订条件八条，带同军官至巴特玛处，迫令签字。喇嘛大悔，黄黑遂联合一气。抵死不认，谓：“已商订六十三条，由陈使寄呈政府，此为不动根据。”徐使谓：“陈使寄中央条件，未经我承认，不能了结，非照改订八条签字不可。”巴特玛不听，乃胁之以威，称：“祸蒙之罪，不在佛而在喇嘛，宽限一日，夜晚定须解决。否则拿解者不止一佛，执事虽老，亦当随行。”(443) 巴特玛乃连夜面佛，痛陈利害，遂允撤治。(444) 次晨，外蒙古官府召开“蒙署全体大会，电恳大员援助”，陈毅乃一面吩咐恩李两副使，“婉劝徐使万勿操切”，一面亲

赴蒙署，“劝其先递共同请愿取消自治，条件俟派依据到京，从长讨论，面请中央核定”，<sup>(445)</sup> 才将事态暂时摆平。

由于徐树铮“非照改订八条签字不可”的强硬作风，意外的反倒使喇嘛觉悟大势已去，且感徐使苛刻，陈使包容。遂改忌避陈使为亲近陈使，图藉以抗大员而制王公。初冀破坏撤治，终思把持官府的喇嘛，加入了王公呈请待遇外蒙古六十三条的撤治请愿行列。又，徐树铮原先由活佛签名盖印，率众具呈自请撤治，一切条件办法，概从另定。唯因活佛签名盖印，向无此例，乃议定由官府各部长签名盖印，声叙会议公决，活佛允准，请为代陈政府。<sup>(446)</sup> 徐树铮以观瞻所系，礼节应从隆重，乃令巴特玛于17日午“在总理衙门会齐，渠率各大臣捧呈，树铮率各使各军官等依据大总统接受”撤治请愿。<sup>(447)</sup>

此时，正值外蒙古官府撤废之际，又在其首府盛大其事，陈毅以时地不宜，恐伤蒙人为言阻之，称：“不可为此。恐蒙人以为受降，意中不乐”，徐树铮谓：“此正尊重蒙人，整肃体制之处，巴王已欣诺，毫无异言，何必自疑。”<sup>(448)</sup> 同日，外蒙古官府以总理兼内务总长亲王喇嘛巴特玛多尔济领衔王公喇嘛联名的方式，向都护使公署呈递请愿取消自治呈文，表示：“所有王公喇嘛等联名合同请愿取消自治官府，恢复前清旧制，望期优待外蒙。”<sup>(449)</sup> 徐树铮不快，欲令官府正式递彼转呈，而蒙署坚不承认筹边使官制，祇肯正式呈递大员。争论竟日，经陈毅力劝，“蒙署，始允于呈递大员外，另备一份交徐使带归”。至于所开条件，“蒙署坚持原定六十三条，须由中央政府主持核定，经外蒙大众认可，始行颁布”<sup>(450)</sup>。经此反复倾轧，徐树铮终于体会交涉非易的个中滋味，他说：“王公之赞允彻治，名为情殷内向，实与喇嘛争权，事成权归王公，政府无大便利。陈使前提六十三条，虽不适于用，确曾煞费经营。……陈使虽欲速定，而明知喇嘛为崇，无术制之。又过听王公之请，益忤喇嘛，不敢相近，牵掣愈力。此树铮所谓听信陈使自辨，即经年累月亦不得定也。”<sup>(451)</sup>

一般而言，既派有都护使何须再派筹边使，既已加派筹边使，当使筹边使与都护使之职权，截然划分，分工负责。从国务院的观点来看，一主边防军务，一主边防政务，清楚明白。然而，两者若真能井水不犯河水，倒也可收相辅相成之效。反之，相争则两败俱伤。事实上，筹边



使官制，系为解决皖系所属参战军之出路，是经皖系事先设计，后由皖系操控之安福国会所立法创设之官职。国务院恐都护使与筹边使之职权有混淆不清之虞，乃于徐树铮离京赴蒙之前，请其“务与都护使分清权限”。徐树铮抵任之初，国务院又电徐氏，请其以官制为重，不要插手都护使正在推动的取消外蒙古自治事宜，徐树铮则加以驳拒，曰：“钧院责成陈使，树铮并未阻挠。……然敢断言，经年累月，亦非渠所能了。……此时树铮若撒手不管，则立即中止耳。如此中止，听国家损威失重，非树铮所忍出也。致电中冀以官制为言者，恐政府之自涉分歧耳。陈使固较树铮接洽在先，而抑知更有先于陈使是者乎。但得事功告成，何分畛域。都护使本应商承筹边使，而钧电欲树铮居于旁助之位，此畛域之见，在树铮乎，在钧院乎。”<sup>(452)</sup>

最后，徐树铮竟以不暇争辩斥之，称：“不暇与钧院哓哓也。”一语结束电文。由此观之，徐树铮并未把国务院放在眼里。又，徐树铮认为都护使乃外交部，筹边使才是地方行政长官，外蒙古撤治专属地方行政长官权责，都护使不得擅自承办。11月19日，徐树铮将此项见解，妥拟“呈为声明权限谨请飭院备案事”签呈一件，上呈大总统“飭交国务院备案施行”，除“咨行都护使切实遵守官制，遇事不先商承筹边使不得径办”外，更通知北京西北边署督办段祺瑞，寻求奥援。<sup>(453)</sup>同时，呈报拟设筹边使署于库伦。<sup>(454)</sup>根据《西北筹边使官制》第五条，西北筹边使设置公署，其地址由西北筹边使选定呈报，此后蒙事概由西北筹边使公署直接处理。此时，徐树铮一方面咨行外蒙古官府，消去“自治”字样，改易照会文式。另一方面则刻意抚慰蒙人，下令“应重遇蒙人，宜较未独立未自治以前，加意亲睦，不可于口吻间稍露得意形色”<sup>(455)</sup>。

11月22日，大总统先据都护使兼驻扎库伦办事大员陈毅之电呈暨筹边使徐树铮亲自携回北京之呈文，回复外蒙官府王公喇嘛等之合词情愿，颁布大总统令：

核阅来呈，情词恳挚，具见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及王公喇嘛等，深明五族一家之义，同心爱国，出自至诚。应俯如所请，以顺蒙情。所有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应受之尊崇，与四盟沙毕等应受之利益，一如旧制。中央并当优为待遇，俾共享共和幸福，垂于无穷，本大总统有厚望焉。此令。<sup>(456)</sup>

中国期盼多年的外蒙古撤治，终于达成。俄国驻华公使库达摄福（Kudashev, Prince Nikolai Aleksandrovich）于政府公报见大总统令后，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议，表示“国际条约，除发生战事状况外，断不能于一方面单独取消。……中国及外蒙古无论取何态度，所有根据各该条约之俄国暨俄国人民，以及俄国通商于外蒙古应享之各利益，于各国承认有完全能力之俄国政府未允认取消以前，仍应俱在，断不能侵碍”<sup>(457)</sup>。外交部乃将收复外蒙古的经过情形，通知驻外各公使向各驻在国详为解释。12月10日，更以节略的方式照会英、美、法、义、日、葡、比等协商各国驻京公使，尤其是对与在蒙权益有切身关系的俄国驻京公使库达摄福，以示外蒙古回归，领土重光，主权所在。该节略表示：

此次外蒙自愿取消自治，具呈请愿，情词恳挚。本国大总统派员调查事实真切，不能不俯顺蒙情，准如所请。从前外蒙古要求自治，实由于外蒙自愿，而此次取消自治，亦由于外蒙自愿。前后制度之变更及恢复，均完全因新形势之发生，以外蒙全体之意思为根据。……（各）国人民及在外蒙应享之各利益，倘与中国在外蒙古之主权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抵触，中国政府当然许其存在。<sup>(458)</sup>

徐树铮出兵库伦，瞬建奇功，以开疆英雄凯旋归国，试图挽回人心。唯因国家分裂，“内部之关系，过于边陲，心腹之忧患，重于指末”之故，“颂声寂然不作”<sup>(459)</sup>。南方政府领袖孙中山，见徐树铮驰电报告外蒙古撤治之事后，虽有南北之争，犹力主“奖其功而督其罪，责其前愆而启以自新之路”，乃公开颂扬，称：“徐之收回蒙古，拟之傅介子、班超等辈，其功何如，公论自不可没。”<sup>(460)</sup>

因此，致电徐树铮，表示祝贺，电称：“外蒙回面内响（向），吾国久无陈汤班超傅介子其人，执事于旬日间建此奇功，以方古人，未知孰愈。自前清季世，四裔携贰，几于日蹙国百里，外蒙纠纷，亦既七年，一旦复归，重见五族共和之盛，此宜举国欢欣鼓舞之不已。”<sup>(461)</sup>

有了南方政府领袖孙中山的祝贺，徐树铮挽救皖系的目的，似乎也收到了一定程度的效果。

## 二、收复外蒙古主权的象征

## 1. 都护使官制阶段性任务的达成

11月21日，徐树铮将筹边使职务交由褚其祥代理，携外蒙古官府请愿取消自治呈文，带同恩李二都护副使离库回京，并于24日返抵京门。于库伦公署，临行，徐树铮虑其回京，王公喇嘛复联合陈毅抵制，致撤治因而生变，乃派兵数十名，围守都护使公署，以断其交通。徐树铮到京后，复呈请中央政府取消都护使职，条陈《外蒙归政善后事宜》，声言：“都护各使，系依据自治协约，所设之官，贵在监视宗主国利益。其职权仅似交涉专员，微带领事事任，与地方官吏，性本不近。蒙既归政，协约失效，各使无事可办。若令办理善后，恐投外人以口实，似宜量为改调，另指专员，与蒙官府接洽，办事庶免间隔。”<sup>(462)</sup>

中央采纳其说，遂废都护使官制。中央为什么会采纳徐树铮的说法？事实上，徐树铮的说法，确有法律根据。根据《西北筹边使官制》第一条，对该官制筹设之目的，规定“政府因规画西北边务并振兴各地方事业特设西北筹边使”<sup>(463)</sup>。“规划西北边务”与“振兴各地方事业”等两项是设立西北筹边使官制的目的所在。又，根据官制第二条，对筹边使的职权，规定如下：

西北筹边使，由大总统特任，筹办西北各地方交通、垦收、林矿、硝盐、商业、教育、兵卫事宜，所有派驻该地各军队统归节制指挥。关于前项事宜，都护使应商承西北筹边使，襄助一切，其办事长官、佐理员等应并受节制。<sup>(464)</sup>

根据以上的规定，在法律上，确实明文规定“都护使应商承西北筹边使”，都护使陈毅理应归筹边使徐树铮节制。此外，最后一条又规定：“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sup>(465)</sup>因此，在法律上，自1919年7月19日，“西北转过使官告”公布之时起，“都护使应商承西北筹边使”同意，方得执行公务。当然，都护使所统辖之卫队、军队亦统归筹边使节制指挥。

不过，话又说回来，筹边使的职权也不是漫无限制，根据《西北筹边使官制》的规定，它的职权仅限于“交通、垦牧、林矿、硝盐、商业、教育、兵卫事宜”等七项目，这是明文规定，并不包括属于宗藩关系之政治范畴的取消自治问题。事实上，都护使陈毅在“取消外蒙官府自治”一

事上，无须听命或商承于筹边使。因为，在西北筹边使官制的职权上，并无此种权限的规定，这也就是国务院指示陈毅，谓“徐筹边使日内赴库，抚视所部军队，对蒙方面并无直接任务，蒙事仍由都护使完全负责，以明权限”<sup>(466)</sup>的道理所在。而且，徐树铮奉职来库，出京之前，“躬赴国务会议请示机宜，当面指示一切，并属务与都护使分清权限”<sup>(467)</sup>，既奉国务院指示分清权限，却又故意无视于《西北筹边使官制》的规定，一再混淆筹边使之职权大于都护使权限的说法，其目的无他，在挽救皖系的危机而已。

12月1日，北京政府任命西北筹边使徐树铮兼督办外蒙古善后事宜，正式裁撤库伦都护使署，改任陈毅为豫威将军。越四十余日，徐树铮离京赴库，都护使署之围乃解。不过，陈毅的都护使既遭裁撤，所兼驻库大员亦无由存在，遂解职回京。

从外蒙古取消官府自治回归中国，相对的，中国收复外蒙古领土，对外蒙古恢复排他的主权管辖一事来看，都护使之任务确实已告结束，应当废除，且须代之以地方行政长官，直隶中央统辖，方合体制。由兼管边防事务的地方行政长官西北筹边使来管辖外蒙古，从法制上来看，似无不合。盖《西北筹边使官制》第一条明文规定，“政府因规画西北边务，并振兴各地方事业，特设西北筹边使”<sup>(468)</sup>，故于体制并无不合。1920年1月5日，西北筹边使署接收库伦都护使署，并于16日移交完毕。根据徐树铮的报告，“都护署案件，一依原文咨交情形，照收接管”<sup>(469)</sup>。从此，监督民国初期外蒙古宗藩事务的库伦都护使署，其阶段性任务终告完成，于是正式裁撤。

## 2. 册封佛汗

徐树铮既携外蒙古官府王公喇嘛等合词请愿呈文返京，上呈大总统。大总统即俯如所请，以顺蒙情。中央并特加优礼，于民国八年（1919）十一月二十，奉大总统册令，加封活佛为“外蒙古翊善辅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并加封女活佛为“外蒙古昭敏净觉额尔德尼车臣敦都喇木”<sup>(470)</sup>。12月2日，大总统特派徐树铮为册封专使，恩华、李垣为册封副使。15日，段祺瑞亲率军官百余人，并安福系国会议员，在太和殿欢送徐树铮，表扬他收复外蒙古，为国家立下不世功勋。

(471) 12月27日，册封专使徐树铮率同册封副使恩华、李垣及文武随员，恭赉印册抵达库伦。徐树铮虽讲究排场，犹稍能体贴佛汗年老多病，行抵乌得时，即电传大总统钧命，免其远出。此外，外蒙古官府王公喇嘛，以及军商绅庶等，则郊迎十里，仪使甚盛。男女老幼观者，络绎于道，市肆一律悬旗欢迓。(472) 翌日，徐树铮决定于民国九年元旦举行册封典礼，乃知照佛汗，商定礼节，并向蒙方声明，“元旦行礼，面奉大总统核定，本使及执事人员自廿九日起，先期斋戒三日，藉昭虔敬，以重礼而尊佛，贵佛汗及所属参与典礼人员，亦应同时致斋”(473)。

民国九年正月一日，举行册封典礼。根据册封专使徐树铮的描述：午正，册封专使徐树铮率同副使及文武随员，盛张仪仗，恭举册印，自行馆行抵佛居，王公喇嘛恭迓门外者百有余人，礼庭预陈国旗暨大总统尊容，礼赞赞襄佛汗，向国旗、大总统尊容及册印，各三鞠躬。(474) 册使南面宣读册文：

维中华民国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总统策曰，职方纂志，史隆来远之文，典属名官，代着酬庸之制，若声教覃敷于九译，屏藩永奠夫三边，允宜锡玉检之崇封，证金绳之觉路，尔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谛揭真如，业持正觉，阐三乘之旨要，为诸部所皈依，植范遐方，承庥中土，前以共和肇运，赞翊输忱，深维为翰之功，克睹来仪之盛，兹复超凡表望，翼善开贤，琛币遐陈，启万里龙沙之化，祥轮内转，广十方象教之尊，车书会同，带砺申其夙誓，新基永巩，茂矩式昭，特以册印加封尔为外蒙古翊善辅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于戏，同我太平，永靖惊尘于毳幕，昭兹来许，长流德水于金河，新命祇承，钦哉勿替。(475)

又，册封女佛。册封后，册封使亲授册印，佛汗及女佛北面亲受。徐树铮等向佛汗及女佛致礼，佛汗及女佛答礼如仪。复率全场汉蒙文武官商，为佛汗申贺，全场欢呼万岁。礼成肃退，王公喇嘛祇送如礼。册封日，风物时美，气候淑和，库伦居民，共两万余人，大抵全数出观，途为之塞。外宾观礼者20余人，以俄为首，美次之，日又次之。徐树铮赞曰：“翻阅史册，自有蒙古数千年来，此为第一盛举！”(476)

徐树铮又下令，“自本日起庆祝三日，并饬两园演戏三日，同时开

剧。取前朝大铺之义，撤去警卫，任人入观，男女老幼，到此者甚众。晚间，树铮等亦相率往观，以示同乐。蒙古王公喇嘛，凡在官府者，均为戾止之，群情尤称欢洽。”<sup>(477)</sup>

外蒙古青年乔巴山（Kh. Choibalsan），也挤于人群之中观礼，见“以活佛为首，王公、文官、武官及上位喇嘛，一一走到大总统肖像前面，行三跪九叩礼，并三度鸣放礼炮，每次都予人难耐的屈辱感”，“蒙古人民对此种表明是军阀之奴隶且极端屈辱的仪式，深深地刺伤了蒙人的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蒙人的心中正燃起了对奴隶支配者的憎恨”<sup>(478)</sup>。乔巴山遂决意加入苏维埃支持的革命行列，成为日后苏俄支持下的外蒙古革命领袖。

关于佛汗的册封礼节，乔巴山的说法与徐树铮呈报中央的电文截然不同，留下争论余地。<sup>(479)</sup> 虽然如此，徐树铮以册封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为千古盛事，薄海欢腾而自鸣得意的同时，殊不知时地不宜的册封典礼，却深深刺伤了外蒙古人民。对外蒙古人民而言，册封典礼是一“难以忍耐的民族屈辱成为促进革命运动的重要契机”<sup>(480)</sup>。册封典礼，可以是荣典，也可以是侮辱，可不慎乎！

## 第六节 不被承认的独立蒙古

20世纪初，革命浪潮席卷欧亚，欧亚领土最广的两个国家——中国、俄国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在俄国，1917年由布尔什维克夺得政权，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在中国，清廷已至强弩之末，1912年初清帝退位，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也诞生了。

中俄两国的革命对后来世界情势的发展产生莫大影响，而外蒙古也因为清廷在其统治末期对蒙古地区增强政治控制、推行开殖政策，加上受到中俄革命浪潮的鼓舞，借着清廷自顾不暇的机会，在1911年12月宣布独立，<sup>(481)</sup>成立了新政府。但因随后于1915年在恰克图签订的《中俄蒙协约》中，规定中国对外蒙古拥有宗主权，<sup>(482)</sup>于是外蒙古就被视为自治。<sup>(483)</sup>

1911—1919年的自治阶段，外蒙古社会并未有根本的改变，政权仍掌握在以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为首的喇嘛手上。<sup>(484)</sup>在此期间遭逢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本土革命势力蓬勃发展，沙皇政府自顾不暇，无力过问外蒙古之事，加上中国政府西北筹边使徐树铮采用强硬手段，外蒙古终于在1919年撤销自治。<sup>(485)</sup>

徐树铮在外蒙古采用的强硬手段，虽使外蒙古撤销自治，但反华之心再度增强，而中国本身又因军系割据而未能统一，加以新成立的苏俄政府的诱助，外蒙古遂于1921年7月再次宣告独立。<sup>(486)</sup>

以下笔者就按时间先后顺序，把1921年至1946年期间外蒙古的重要发展分成几个部分，加以叙述分析。

### 一、1921年外蒙古再次宣布独立

1921年对外蒙古而言，是非常关键与忙碌的一年，被视为独立蒙古国正式成立的一年。这一年成立的这个国家目前是联合国的正式成员，和世界上160多个国家建立有外交关系。不过，在1921年独立时，仅有



苏俄承认，而在1948年之前，其余各国在外交上都把外蒙古视作中华民国的一部分。

徐树铮1919年以强硬手段撤销外蒙古自治，伤害了蒙古人的情感，在民国九年七月直皖战争后皖系垮台，段祺瑞被迫辞去总理职务，徐树铮逃往日本，外蒙古独立运动再起。外蒙古和西伯利亚贝加尔湖地区白俄军事领袖谢米诺夫的手下恩琴（Roman Ungern von Sternberg）合作，于1921年2月初打败褚其祥旅与高在田团，攻陷库伦，镇抚使陈毅等走恰克图。外蒙古再度宣布独立，仍由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担任大汗，由俄人恩琴担任总司令，日人山田为参谋长，并分设各部总长。<sup>(487)</sup>

苏俄自然无法接受一个白党控制的外蒙古，遂支持另外一批蒙古人，于同年3月中旬在恰克图宣布成立临时蒙古人民政府，6月下旬赤塔红军击败白军，占领恰克图及买卖城，7月6日占领库伦，12日蒙古“人民政府”正式宣布成立于库伦。<sup>(488)</sup>因民众对藏传佛教的信仰仍深，所以仍保留以哲布尊丹巴为大汗的君主政体，称为“蒙古人民国”，但哲佛的权力已大受限制。<sup>(489)</sup>此人民政府由博多（D. Bodoo）担任总理，丹增（S. Danzan）为财政部长，苏赫巴托（Sukhbaatar）担任战争部长，另设有内务部与司法部。政府与上议会（Deed Khural）重要的职务多由原来自治政府中经验丰富、教育程度高的官员担任。<sup>(490)</sup>

1921年9月14日总理兼外交部长博多致函各国，宣布蒙古已经独立并表明，蒙古对中国并无怨恨，但从此不再接受其宗主权，又说苏俄放弃沙皇时期不受欢迎的条约并承认蒙古，所以中俄蒙应该维持友好睦邻关系。苏俄放弃沙皇时期不受欢迎的条约一事，北京政府将其解读为外蒙古回归中国，而库伦政府却将之解读为苏俄承认其独立。博多的信函仅获得苏俄外长齐采林（G. V. Chicherin）的回复，后者感谢蒙古对苏俄的信任，也支持外蒙古与中国维持友好关系，同时确保外蒙古人民自决的权利。<sup>(491)</sup>

同月下旬，库伦派出由副总理兼财政部长丹增为首的代表团前往莫斯科，10月初抵达。由于苏维埃政府正准备与北京建交，不宜就蒙古问题达成任何决议，加拉罕（Lev Karakhan）与越飞（Adolf Joffe）建议不要接见外蒙古代表团，但外交部长接受蒙古专家苏米亚兹基（Boris



Shumyatskii) 的看法，同意蒙古在地理政治上对俄国极端重要，应予以接见。苏维埃政府派遣代表团于10月下旬与外蒙古代表团展开四天的协商，于11月5日签署修好协约。此文件的蒙文标题写为“条约”(Geree Bichig)，但其本质并非条约，俄方用的则是“协约”(Soglasheniye)一词。外蒙古学者Baabar认为，在1945年2月以前，苏俄从未与外蒙古签订任何条约(Treaty)，因为前者并未承认外蒙古的独立。又说，在此十三点协约中的第一点指出“苏维埃俄国政府承认蒙古人民政府为唯一的合法政府”，但苏俄承认的仅是在其扶植下的政府，而非外蒙古的政府。(492) 虽说如此，但外蒙古政府一直将此协议签订日视为其与俄国建立外交关系之始。

尽管外蒙古宣布独立，但似乎并非所有外蒙古王公均给予支持。1921年9月5日，黑龙江督军吴俊升电陈北京表示，外蒙古车臣汗部札萨克郡王多尔济帕拉穆(Dorjipalam)“向来亲善中国”，声称“原不赞成俄新旧党之举动，情愿归顺中央”；来江接晤后，吴俊升“查其情尚真诚”(493)。只是，这类个别行动在大环境影响下已难扭转大局。

## 二、温和派掌权时期的外蒙古（1921—1928）

“蒙古人民国”成立之初，内部就不平静，反抗、整肃之事层出不穷。1922年博多及其他14人遭到整肃枪杀。这些人均曾担任要职，和哲佛及寺院关系密切，是保守派及强烈的爱国者。(494) 博多更在政府中担任总理及外交部长之职。(495) 可是昔日的显贵，今日皆成阶下囚，连哲佛为自保起见也不得不公开指责他们为卖国贼。(496) 他们被控企图颠覆“人民政府”，重建附属于中国的自治政府，和中国政府、美国领事、白军、张作霖互通声气，又组织科布多地区喇嘛的暴动。(497)

1924年，功业彪炳、身任蒙共中央委员会主席、财政部长的丹增也遭到和博多同样的命运，被控企图背离苏联，和中国建立关系。(498) 他在蒙共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开幕词中请求真正独立，更震惊了苏联的观察员，结果被指为日本间谍，遭到枪决。(499)

尽管被整肃者多为温和派民族主义分子，但这些整肃行动并不是基于政治意识之相左，而是权力斗争的结果。譬如丹增是由左派的伦琴诺（E. Rinchino）和右派的丹巴多尔济（Ts. Dambadorj）在蒙共第三次代表大会中整垮的，此二人观点不同，但为了自己的权力，可以联手对付丹增。(500)

1924年5月20日哲布尊丹巴去世，(501) 高层喇嘛们要求批准寻找活佛的继任者。蒙共内部虽已决定不再让哲佛转世，但为了权力的稳固，不便立即禁止，直到1929年才正式宣布废除呼毕勒罕制（Khubilgaan，即活佛转世），不准哲布尊丹巴及其他活佛转世。(502) 哲佛的死为蒙共解决了政体的问题，蒙共中委会通过实行共和政体的决议，于6月13日由“人民政府”宣布外蒙古为共和国，不设总统，共和国最高权力属于大呼拉尔（Ikh Khural）。(503)

5月31日，中华民国外交总长顾维钧与苏联代表加拉罕在北京签署《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议》（简称《中俄协议》），共15条，其第5条明定：“苏联政府承认外蒙为完全中华民国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该领土内中国之主权。苏联政府声明：一俟有关撤退苏联政府驻外蒙军队之问题，即撤兵期限及彼此边界安宁办法，在本协定第二条所定会议中商定，即将苏联政府一切军队由外蒙尽数撤退。”(504) 藉由此协定之签订，中苏正式建交。6月21日，中华民国驻俄外交代表李家鏊密电外交部指出，俄报刊载19日外蒙古政府已用公文知照苏联驻蒙代表“蒙古业已正式成立民主国”(505) 一事。

哲佛死后，蒙共在8月召开了第三次代表大会，(506) 制定了党的总路线，接受了列宁所说的外蒙古可超越资本主义直接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前进的说法，认为党当时的直接任务是为将来逐渐过渡到非资本主义发展道路上打下基础。此次大会并把“蒙古人民党”更名为“蒙古人民革命党”(507)。当然，丹增的被整肃也是此次大会的重头戏。

1924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大呼拉尔，26日通过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508) 这部宪法是仿照1918年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宪法制定的，政府结构也仿照苏联的模式。(509) 会中并决定把首都库伦更名为乌兰巴托（Ulaanbaatar，意为红色英雄）。(510)

外蒙古在1921年7月宣布独立后，苏维埃政权就于11月5日与其在莫斯科签订《俄蒙修好协约》，互相承认对方是各自领土上的唯一合法政府。(511) 俄国的这种做法等于承认外蒙古独立，违反了1915年《中俄蒙协约》中国对外蒙古拥有宗主权的规定。此外，红军自1921年进驻外蒙古后，(512) 迟不撤军，想进一步巩固俄国在外蒙古的势力。(513) 中苏双方于1924年5月底签订《中俄协议》，中国承认苏联政府，而苏联答应自外蒙古完全撤军，并承认外蒙古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苏联承认中国对外蒙古的宗主权，事实上也是为其本身利益打算，因为如此一来就可阻止外蒙古与中俄以外的其他国家发生政治上的接触。(514) 而苏联虽与中国签约，但事实上仍将外蒙古视为一独立国家，(515) 并未遵守《中俄协议》，拖延中俄会议之召开，导致此协议等同空头支票。1924年7月14日，中华民国驻俄代表李家鏊致外交部密电中也表示，俄国“虽未允许直接帮助，亦无正式承认字样，但前后语意与承认无异”(516)。7月23日密函中再次提醒“此次俄外部复蒙古照会，不过仅无正式承认之文字而已，其实前后语意与承认何异”(517)。而外蒙古对于《中俄协议》的内容根本毫不理会，所以才会有通过宪法，宣布外蒙古为一“独立的人民共和国”(518) 的做法。

“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虽然苏联在政治上拥有比中国更高的影响力，可是在经济上，外蒙古依旧是中国商人的天下。(519) 苏联对此情况耿耿于怀，一直想把中国的经济势力逐出外蒙。至1928年，外蒙货品销往苏联的总价已是销往中国货品总价的两倍，但是由中国输入的货品总价仍远远超过由苏联输入的货品总价。(520) 1928年以前，中国在外蒙古的经济势力依然十分稳固，并未被苏联打垮。

1924年以来，外蒙古倾向共产主义的激进派和倾向民族主义的温和派之间，有相当激烈的权力斗争，而温和派显然是占上风。1925年蒙共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时，主席团的15人中虽然似乎左派右派各半，但党的最高职务——中央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是由温和派的丹巴多尔济、札丹巴（Jadamba）担任。(521) 温和派显然想追求真正的独立，而不想与苏联过分亲近，温和派的发言人泽彬（J. Tseveen）就曾说过外蒙古必须成为像瑞士一样的中立国之类的话。(522) 温和派虽然表面上也同意“消灭封建残余”，可是在其实际作为上并未如此。1926至1927年外蒙

古全部牲畜有半数以上仍是属于过去的王公贵族和寺院所有，<sup>(523)</sup> 这是因为王公喇嘛在党政上仍拥有极大影响。

在中国方面，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与越飞发表共同宣言，中国国民党确立联俄政策；次年1月下旬，国民党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正式以个人名义加入中国国民党的决议，进入了“联俄容共”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国国民党与外蒙古也有互动往来。1924年2月，孙中山派国民党候补中央执行委员、蒙古族的白云梯前往库伦商办党务。<sup>(524)</sup> 1925年3至5月，蒙古人民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副总理阿玛尔（A. Amar）率团访问北京，与国民党协商合作事宜，参加了孙中山的葬礼，还拜见了班禅喇嘛，并在张家口和西北军首领冯玉祥会面讨论。<sup>(525)</sup>

这段时间，因为中国内部政局的关系，和俄国关系友好的冯玉祥于1924年10月发动北京政变，推翻北洋政府，11月初逐溥仪出紫禁城。后请来段祺瑞主政，却遭到排挤。1925年1月冯玉祥奉命督办西北边防，赴张家口视事，期间国民党人常来看他，也经人介绍认识了加拉罕与共产国际驻华代表、孙中山及国民党的高级顾问鲍罗廷（Mikhail M. Borodin），并且开始研读三民主义，对中山先生的政治思想开始有了系统化的理解，自己承认已是国民党外中山先生的信徒。外蒙古方面，也常派人来访冯玉祥。冯氏认为外蒙古长久独立，不和中国互动，总是不好。他曾劝丹巴多尔济应早日取消独立，归复中国，但对方表示，中国政府的措施无法令人满意，如果中央政府能做到清廉，真正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信约，则取消独立是很简单的。<sup>(526)</sup> 不论丹巴多尔济所言是托词抑或真心话，但当时外蒙古并不想取消独立。

1925年底冯玉祥参加反奉战争，1926年1月1日通电下野，即离张家口赴平地泉，准备经蒙古赴俄。5月赴苏联考察，同年8月回国。冯玉祥停留外蒙古三十余日期间，受到蒙方热情接待，他对当地政治社会状况也多有观察。在他看来，蒙共中央要员“都生气勃勃，努力于政治工作，很有一种新兴的朝气”；具体建设也颇有成绩，“在很短的时期内，便为平民建筑了够用的整齐木房”。又说，“蒙古政府充满新兴的气象，掌握政权的人大都是有朝气的青年”，丹巴多尔济还不到30岁，他们“都具有崭新的头脑，勇气勃勃”，在俄国学成归国后，便领导干了这般划时

代的革命大业，“真是值得人们钦佩的”。冯氏询问能否取消独立时，听到的答案是“独立可以取消，但须中国有真正的人民政府出现”，也曾遇见表示同样意见的藏人，因此冯氏在其自传中写道：“足见蒙藏脱离中国而独立，固然各有其政治背景，但我国政治未上轨道，不足以获得蒙藏人民的信赖，却是个主要的内在因素。”<sup>(527)</sup> 此言有其道理。

在中国国民党因为容共问题引起宁汉分裂前夕，1927年3月中旬，国民党在汉口召开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持续“联俄容共”政策，削减蒋介石的权力，继续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并派代表参加共产国际会议，又决定国民政府增设劳工、农政、教育、实业、卫生五部，通过政治委员会组织条例及内蒙古国民党代表请愿案，并与外蒙古国民党<sup>(528)</sup>互派代表一人。<sup>(529)</sup> 4月8日，国民党中执会致电外蒙古国民党，欢迎后者派代表来汉常驻。<sup>(530)</sup> 4月下旬，决议通过派赴外蒙古国民党代表权限条例四条，规定国民党驻外蒙古代表职权。<sup>(531)</sup> 在宁汉正式分裂后的5月2日，武汉当局致书外蒙古政府，互派代表。<sup>(532)</sup> 这是在“联俄容共”期间，中国国民党和蒙共互动的例子。不过，宁汉分裂的时间不长，武汉国民政府于7月决定取缔共产党言论，解散共产党机关，罢黜鲍罗廷及其他苏联顾问，9月宁汉正式复合，“联俄容共”政策宣告终止。

外蒙古温和派虽然一直面临激进派的竞争，但温和派在党政上的势力仍超过激进派，直到1928年蒙共第七次代表大会，双方才遭遇到决定性的冲突。经过四十余天（10月23日—12月10日）的斗争之后，激进派借着苏联大力的支持，把温和派逐出人民革命党，<sup>(533)</sup> 完全控制了党和政府，外蒙古的发展也进入了另一阶段。

### 三、从激进再到缓进时期的外蒙古（1928—1940）

在1928年以前，外蒙古的执政者在内政或外交方面，还有相当的自由。<sup>(534)</sup> 而这些温和派的执政者虽免不了有权力的斗争，但也有心追求真正的独立，想和其他国家多方接触，<sup>(535)</sup> 不欲完全依赖苏联，而想走出属于自己的道路。可是在蒙共第七次代表大会之后，激进派夺权成

功，温和派的发展路线遭到摒弃，代之而起的是左倾的激进路线。这些不满现状的激进分子，不顾外蒙古当时的情况，妄想一步登天，迅速往共产主义迈进，结果却给外蒙古带来了莫大的伤害。

1929—1932年期间，外蒙古各方面都明显显示出激进主义的作风，尤其是在牧业集体化、消灭封建及私有经济、反宗教三方面，更是如此。

外蒙古在1929年开始设立集体牧场，在头一年就完成了约10%的集体化。<sup>(536)</sup> 到1932年，成立了大约四百个集体牧场，为了领导集体化运动，1929年11月设立了“全国集体牧场中央管理处”<sup>(537)</sup>。从蒙共第八次代表大会（1930年2月召开）草拟的五年计划（1931—1935）中，更可明显看出这些激进分子对迅速集体化的强烈企图。他们期望五年计划完成时，要使总人口至少55%集体化。<sup>(538)</sup>

外蒙古虽制订了有关经济和社会的五年计划，可是这个计划尚未执行，就注定要遭受失败的命运。因为外蒙古当时根本没有完成这个计划所应具备的条件——知识、机构、干部等，<sup>(539)</sup> 只是一味模仿苏联集体化的做法，而外蒙古的经济形态根本和苏联不同，<sup>(540)</sup> 又怎能使用苏联的模式？

在反宗教方面，1930年春蒙共开始强迫喇嘛还俗，展开反宗教的宣传。对寺院、喇嘛大幅增税，又颁布训令，要求每次牧民向寺院租牧牲畜时签订书面合同，规定寺院向租户算账的条件，使寺院无利可图，藉以没收寺院牲畜。<sup>(541)</sup>

在消灭封建经济方面，1928年年底大呼拉尔通过法律，没收封建主的牲畜、财产。<sup>(542)</sup> 在1929年登记的729户以前的封建主中，有669户的财产被没收。<sup>(543)</sup> 1931年又没收了837户（其中有205户是寺院封建主）。<sup>(544)</sup> 1928年外蒙古总牲畜有11.1%是王公贵族所有，1931年则降至4.5%。<sup>(545)</sup>

外蒙古的领导者又以捐税办法来反对私营经济，结果外蒙古中央人民合作社成了唯一的买卖者，1929年11月苏蒙合资创办的蒙古运输公司成了唯一的运送者。<sup>(546)</sup>



外蒙古左倾分子的激进做法，引起了群众的恐惧和愤怒，展开了反抗的行动。集体化的推行使愤怒的牧民在三年内就屠宰了七百万头牲畜。(547) 1931—1932年期间牲畜总头数减少了32%。(548) 反宗教的宣传反而刺激了宗教的势力。(549) 不满分子更联合起来，配合国外（尤其是日本）的力量，企图推翻蒙共政权。(550) 而私人买卖的全面禁止，造成了严重的商品荒。(551) 牲畜的大量减少、私人贸易的急速摧毁及苏联补给品的不足，造成普遍的饥荒。蒙民的反应趋向恐怖，把外蒙古带到内战的边缘，苏联不得不派出坦克和飞机，协助外蒙古军队和秘密警察镇压这些暴动。(552)

在这种情况下，加上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势力在1931年直接到达外蒙古的边缘，(553) 这时候若外蒙古内部动荡，对苏联国防安全将有极大威胁，所以外蒙古就根据共产国际和斯大林（Joseph Stalin）的指令，在1932年取消了这些激进政策，(554) 整肃了施杰（Z. Shijee）、巴德拉呼（Ö. Badrakh）、登德巴（Dyndyb）等人。但上述这些人只是外蒙古政党首领乔巴山、根登（P. Genden）的代罪者，更是斯大林的代罪者，(555) 因为这次左倾激进政策的产生和取消，都是由他一手指挥操纵的。

因为客观环境的限制，外蒙古不得不停止激进的作风，解散了所有的集体牧场，(556) 取消了五年计划，(557) 改采一种缓和的政策来继续其社会主义化运动。新政策(558) 包括修订税则、鼓励私有经济、紧缩国家预算、实施信贷改革，等等。外蒙古的经济在改采新政策后，很快得到复苏。1933年至1934年一年内，牲畜总数就增加了350万头。(559)

在宗教方面，寺院、喇嘛的数目也因蒙共政策的缓和而增加。蒙共在表面上虽允许宗教活动，可是却设下许多规定，(560) 对其大加限制。这些规定使得喇嘛人数大为减少。到了1940年，喇嘛和寺院的影响力已大不如前，对蒙共已不构成重大威胁。(561)

蒙共虽解散了集体牧场，可是对集体化的企图并未放弃。他们先鼓励牧民组成集体化色彩较低、具有互助性质的合作社。1935年起，又创立了集体化色彩较浓的合作社，牧民以部分牲畜作为入社费用，这些牲畜变成合作社的共同财产，而其他牲畜仍为牧民所有。到1938年时，蒙

共成立此种合作社34个，共有社员190名。虽然有种种优待办法，可是只能吸引贫牧，富牧多不愿加入。(562) 在这个时期，牧业也逐渐过渡到密集化的道路上去。割草机站设立了，哈向（Khashaan，围牧的栅栏）、水井的数目也增加了。(563)

这期间，由于日本的威胁日增，希望利用扶植的伪满洲国实现其大陆政策，而苏联也利用外蒙古，作为西伯利亚铁路侧面的防线，后来两度爆发边界冲突。第一次是发生在1935年1月下旬，原因是为了争夺位于贝加尔湖以南哈尔哈庙所在的三角地带，这个冲突事件一直延续到次年12月才告一段落。(564) 1934年苏联和外蒙古订立所谓的“君子协定”(565)，1936年3月提升为双方的互助议定书。此协定及议定书最重要的是双方共同防卫的规定。(566) 1937年苏联派军进驻外蒙古，把外蒙古纳入其防卫体系。(567) 1939年5月，爆发了第二次边界冲突，外蒙古称之为哈勒欣河（Khalkhin Gol）战役，日方则称为诺门罕（Nomonkhan）事件，8月苏蒙联军在此次战役中彻底击败日军。(568) 此次战役使外蒙古得免进一步介入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日本权力重心由陆军转至海军，外交重点也移往东南亚、太平洋。(569)

本时期是乔巴山蹿升的时代。1928年他被任命为大呼拉尔主席团主席，1931年当上外交部长和农牧部长，1935年成为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1936年开始执掌内政部，接管了秘密警察。1937年，乔巴山更接管了军部。(570)

外蒙古在这段时间，反抗及整肃事件不曾中断。1930年代乔巴山夺权斗争中的主要对手是根登、阿摩尔（A. Amor）和迭米德（G. Demid）三人。非军人出身的根登和阿摩尔因为国防日益重要，而权力大受影响，后来分别在1937、1939年以反革命、日本间谍的罪名遭到枪杀。(571) 1937年迭米德离奇死亡。(572) 此三人死后，乔巴山夺权路上的主要障碍已经清除，他在1939年接任部长会议主席（总理），在1940年蒙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中被任命为中委会主席。(573) 总揽了党政军大权，成为外蒙古的头号人物。

蒙共此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第三个党纲，认为外蒙古必须继续消灭封建残余，确保非资本主义的发展路线，以备将来向社会主义前进。



(574) 本次大会也主张制定新宪法，在随后的第八届大呼拉尔中批准、公布了新宪法。(575) 此部宪法被称为“乔巴山宪法”。(576)

1940年的外蒙古，王公喇嘛已经欲振乏力，反苏势力也遭到摧毁，乔巴山的独裁确立了，新宪法的颁布象征了另一个时代的来临。

## 四、乔巴山主政时期的外蒙古（1940—1952）

从乔巴山1940年总揽大权到1952年他死亡为止的这段期间是乔巴山个人独裁时期，也是个人崇拜色彩极端浓厚的时期。

乔巴山是斯大林的忠实信徒，他的境遇也和斯大林相似。(577) 斯大林是乔巴山的偶像，斯大林不但在苏联实施个人独裁，更透过乔巴山的手加强控制外蒙古，把外蒙古变成苏联化的国家。

在这期间，因为乔巴山既广且深的控制，外蒙古未有大规模的反抗或整肃事件发生。蒙共代表大会及中央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次数也不像以往那么频繁。(578)

1941年3月25日外蒙古部长会议和蒙共中委会决定改革文字，采用与俄文相同的西里尔字母（Cyrillic Alphabet）。(579) 这个决定自然是基于政治上的考虑，想藉以增进外蒙古与苏联的关系，因为早先的决定是要采用拉丁字母，(580) 而非俄文字母。就文字改革本身而言，这个决定也有其实用意义。(581) 因为新蒙古文可以减轻学习旧蒙古文时言文不一致的困难。(582) 它比旧蒙古文简单易学，而且较能符合现代科学知识的吸收沟通。这个决定对后来外蒙古识字率的提高有其贡献，但却也斩断了与传统文学的关系，(583) 对传统文化造成伤害。可能蒙共有心借用文字改革来帮助消灭封建色彩、民族主义和宗教。在决定采用俄文字母之时，有学者认为，蒙共可能是把此作法当作是完全改用俄文的先头步骤。(584) 新蒙古文直到1946年才获普遍采用。(585) 而改用俄文一事，则从未实现。(586)

哈勒欣河战役的胜利虽使外蒙古本身避免进一步介入第二次世界大

战，但由于外蒙古与苏联彼此间的特殊关系，却也使外蒙古无法置身事外。在大战期间，外蒙古倾全力支持苏联，<sup>(587)</sup> 声称要“动员全国物资及劳力”，高喊“一切为助红军”、“一切为前线，一切为胜利”<sup>(588)</sup>。大批的食品、衣物、金钱、马被送往前线。<sup>(589)</sup> 外蒙古还出钱组成坦克纵队、航空中队赠予苏联。<sup>(590)</sup>

1945年8月8日，苏联向日本宣战，<sup>(591)</sup> 两天后外蒙古也跟进。<sup>(592)</sup> 外蒙古军队在乔巴山率领下，担任苏联马林诺夫斯基（Roman Malinovsky）外贝加尔部队的右翼，向日军在中国东北、内蒙古境内的阵地进发，<sup>(593)</sup> 击败了日军及内蒙古部队。<sup>(594)</sup> 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

第二次世界大战对外蒙古的经济发展造成重大的伤害，其主要原因是倾力支持苏联。<sup>(595)</sup> 战争虽使外蒙古经济发展的脚步加快，可是这仅是为了配合对苏联的支持，<sup>(596)</sup> 亦即配合苏联的战时需要，而非配合外蒙古本身的需要。而外蒙古在大战期间，每年的国防预算均高达政府总预算的50%以上，军队的人数也大幅增加，<sup>(597)</sup> 再加上由苏联输入的物品减少，又不允许与华商从事贸易，<sup>(598)</sup> 如此则外蒙古在大战期间的艰苦情形就可想而知了。

1945年2月11日，英美苏三国在雅尔塔签署《苏联参加对日作战协议书》，其第一项规定为：“外蒙古现状（蒙古人民共和国）将予维持。”<sup>(599)</sup> 事后中苏两国对“现状”一词的解释不同，苏联认为该条文的意义为独立，而国民政府根据1924年《中苏条约》，认为中华民国对外蒙古仍有主权。<sup>(600)</sup> 在美国斡旋下，中华民国在8月14日与苏联订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同意在日本战败后，如经公民投票，证实独立是外蒙古人民的愿望，则中华民国将承认外蒙古独立。<sup>(601)</sup>

1945年8月24日，国民政府主席兼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在国防委员会与中央常务委员会临时联席会议中以“完成民族主义，维护国际和平”为题的致辞中说道：“外蒙自北京政府时代民国十一年起，事实上已完成其独立的体制，如今已届二十五年。当此世运一新之会，正重敦旧好之时。我们必须秉承国民革命的原则，和本党一贯的方针，用断然的决心，经合法的程序，承认外蒙之独立，建立友好的关系，使得这个问题

能够圆满的解决。否则将使中国与外蒙古之间永无亲善之可能，其对于国内安定与世界和平，更将因此而发生重大的影响。”<sup>(602)</sup>

同年10月，内政部次长雷法章奉派赴外蒙古参观公民投票，同行者包括蒙藏委员会委员兼蒙事处长及各随员共15人，于9日由重庆飞北平治装及候机，因机位限制，仅其中12人于18日从长春搭苏联军机飞库伦，停留该地至24日，之后仍由苏机送返北平，11月1日返回重庆。根据雷法章的报告书，外蒙古政府当局与苏联之合作至为紧密，苏联对外蒙古之发展甚为重视，加以外蒙古地贫人少、物资缺乏，所需衣食原料多仰赖苏联，故其整个经济命脉无形中已操诸苏联之手。公民投票于10月20日正式举行，报告中又言：

此次公民投票据称为外蒙人民重向世界表示独立愿望之行动，实则在政府人员监督之下，以公开之签字方式表示赞成与否，人民实难表示自由之意志，故此项过程显属掩耳盗铃之举。据其办理公民投票之独立中央委员会主席布麻陈得谈称，外蒙参加投票人民为四十九万四千零七十四人，已投赞成票者为四十八万三千二百九十一人等语，自系当然之结果。

另根据随行的贺之俊的报告，投票者全数赞成独立，无一反对，其余10783人因种种原因不在投票地区，未能投票。<sup>(603)</sup> 据当时中央社报道，雷法章等人是25年来首次进入外蒙古的国民政府正式代表。<sup>(604)</sup>

11月13日，外蒙古办理独立公投中央委员会主席布麻庆岱（布麻陈得，Bumtsend）致电外交部告知公投情况。根据此电文，此公民投票系采公开投票方式，“每个投票人对于外蒙独立问题之意见须在票面上签名注明其‘赞成’或‘反对’”；各地登记之投票人数为490960人，因重要理由不能参加投票者有7551人，实际参与投票者为487409人，占有投票权公民总数98.4%；在国外者有395人，特为彼等设立7个投票所；实际参与投票的487409人，100%赞成蒙古人民共和国独立。<sup>(605)</sup> 此中文译电中所提人数虽与雷法章、贺之俊有所出入，统计上也不完全正确，但实际投票者无一反对外蒙古独立的说法则是一致的。

尽管雷法章认为这次公民投票未能显示外蒙古人民自由意志，但距1921年外蒙古宣布独立已有24年，雷氏自己也承认，外蒙古政府“每常

表示其对于苏联亲切之意念，而于我国则目为邻邦”，故对于他们一行人“系以客礼相待，礼貌虽颇周到，情感实甚疏远”<sup>(606)</sup>。因此，笔者相信即使是采取不记名投票，大多数人也会赞成独立。

1946年1月5日，国民政府正式公告，承认外蒙古独立。公告内容写道：“外蒙古人民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举行公民投票，中央曾派内政部次长雷法章前往观察。近据外蒙古主持投票事务人员之报告，公民投票结果已证实外蒙古人民赞成独立。兹照国防最高委员会之审议决定，承认外蒙古之独立。除由行政院转饬内政部将此项决议正式通知外蒙古外，特此公告。”<sup>(607)</sup> 藉此公告，中华民国政府正式承认了外蒙古独立。

乔巴山接获中方正式承认外蒙古独立的电文后，稍后即派遣外交代表团前往中国商讨建交相关事宜。<sup>(608)</sup> 1946年2月6日，蒙古国副总理苏龙甲布率领的蒙古代表团一行8人，从库伦飞北平，<sup>(609)</sup> 8日飞抵重庆，<sup>(610)</sup> 10日拜谒蒋介石主席，<sup>(611)</sup> 13日中蒙双方建立外交关系，<sup>(612)</sup> 完成任务后，代表团于19日返回库伦。<sup>(613)</sup> 13日建交当天，苏龙甲布照会中华民国外交部，建议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同日外交部长王世杰回复，对互派代表一事“表示赞同”<sup>(614)</sup>。只是，因时局混乱，互派代表一事之后并未能实际执行。

“中华民国”对外蒙古独立的承认在数年后有了改变。1951年2月1日，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中华民国”所提控苏案。<sup>(615)</sup> 1953年2月25日，蒋介石根据“立法院”的决议，明令废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附件，也不再承认外蒙古的独立。<sup>(616)</sup> 这就是为什么“中华民国”地图仍维持秋海棠形状的原因。

1946年2月底，外蒙古与苏联把1936年签订的《互助议定书》改为《友好互助条约》，有效期定为十年。<sup>(617)</sup> 蒙苏双方的关系进一步深化了。

同年夏天，外蒙古申请加入联合国，在安理会上讨论时，美国、澳洲、埃及、荷兰、英国都表示“现有资料不足以表明蒙古人民共和国力足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更表示希望再有其他资料阐明某数疑点”。联合国代理秘书长索布洛夫（A. Sobelov）遂拍电与蒙古外交部长，提出问

题，要求外蒙古提供资料答复。是年8月再次讨论时，中华民国建议搁置一年再行讨论，但苏联要求迅速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六票赞成（包括中华民国在内），但美英两个常任理事国及荷兰投票反对，埃及、澳洲弃权，外蒙古申请加入一事遂未通过。1947年外蒙古再度申请入会，但因外蒙古入侵新疆北塔山，中华民国反对其加入。(618)

1947年12月，蒙共举行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通过有关经济和文化的第一个五年计划（1948—1952）。发展畜牧业是这个计划的中心任务，(619) 可是外蒙并未达到其预期目标。到1952年蒙古牲畜头数约为2300万头，比预定目标差了800万头。(620)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蒙古很快在10月6日加以承认，与之建立外交关系。在1950年2月15日公布的关于中国、苏联签订条约的联合公报中，也确认蒙古独立。(621)

# 结论

## 一、“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下的宗属关系变迁

根据“国际法”的“政府继承”，中华民国乃清朝之继承政府；根据“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争天下论”，中华民国是大清帝国的继承王朝，故中华民国时期的外蒙古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也继承了清朝对蒙古的主属关系，同时也继承了清末双方主属关系的动摇情势。进一步而言，中华民国也继承了中国历朝历代，尤其是清朝对蒙古所实行之“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不完全以不治治之论”或“不完全实效管辖论”。

近代中外纷争之源，正是这个次级理论。帝国主义者经常针对中国的宗藩关系、宗属关系提出质疑，总是主张中国统治其藩属土不符“法理”根据。不过，帝国主义者所提出的“法理”衡量标准，却是西方“国际法”的“实效管辖领有论”，而不是中国所持之“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不完全以不治治之论”或“不完全实效管辖论”。其实，“政令有无”对“政令异同”之争，正是“法理有无”对“法理异同”之争。

回归史实考察的话，外蒙古在1911年11月30日宣告脱离中国独立，另建“蒙古国”，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又在12月28日服龙袍即帝位，定帝号为额真汗、定年号为共戴、建国号为大蒙古国，并组织中央政府成立库伦政权。外蒙古独立事件，成为双方主属关系的分界点。中国中央政府与外蒙古之宗藩关系，在此之前是“由有变无”的脱序时期，在此之后为“由无复有”的回归时期。

根据“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华夷分治论”，中华领域属于“实效管辖”，因“华不治夷”之故夷狄划归自治领域，由“礼部”与“理藩院”分别管辖。礼部辖下属藩，虽建“国号”但非“国家”，属于“以不治治之论”的管辖范畴；理藩院辖下属土则称“旗”隶于“不完全以不治治之论”或“不完全实效管辖论”的管辖范畴。因此，“内外蒙古”介于“管辖”与“不治”之间，

既是属藩也是属土，但偏向于管辖的属土。据此而论，中国对蒙原本就拥有类似主权的管辖权。

外蒙古宣告独立后，中国的对蒙古管辖主权，遂被排除于外蒙古境外。相反的，独立之前，外蒙古要独立必须联俄排华，俄国要攘夺外蒙古利权则须援蒙古排华；独立之后，俄国为了要维护其在蒙古既得权益，尤须取得外蒙古旧（宗）主国的追认，要中国追认俄国的在蒙古既得权益，俄国势须反过头来压制外蒙古。对中国而言，在利权上，中俄冲突；在名分上，与外蒙古冲突。中国舍实求名的话，在利权上得尽量满足俄国的要求；在名分上，俄国也必须以虚名回报中国才能换取利权。所以，“舍实求名”是中国在无力抗衡俄国的情势下，造成俄蒙矛盾，换取俄国压制外蒙古以回报中国的有力武器，也是交涉时不得已的谈判手段。换句话说，俄国在蒙古权益的承认与否，是北京会议以后，中国推动俄国强迫外蒙古承认中俄《声明文件》的利器，也是俄国所以压迫外蒙古放弃“国号、帝号、年号及政府名义”的原动力。

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考察中国中央政府与外蒙古的独纷争的话，民族主义有刺激民族认同，带动民族自决的功效。因此，民族主义兴则各民族醒，各民族醒则国家认同生，国家认同生则民族自决生，民族自决生则多民族国家亡。汉族的革命，既以民族主义为号召，则中国境内各族因之互斥而求自决。据此，民族主义不仅唤醒汉族推翻满族政权，而且也唤醒蒙藏各族追求自决独立。由于民族意识的高涨，认同单一民族组成单一国家的“民族国家”（nation state）独立运动，骤然兴起。

此时，清朝旋告覆亡，民国随即成立。至此，蒙藏二族，亦相率提出民族自决，宣告独立。多民族国家的中国，顿时陷入分崩离析之局。整体而论，民族主义一旦取代世界主义则华夷一家的天下思想不免逐渐衰落，天下思想 = 世界主义一旦衰落，那么“中华世界帝国”势必式微，“中华世界帝国” = “天下”一旦衰微，则所属华夷各族各邦势将纷纷独立；各族各邦既纷纷独立，那么外力干涉必纷至沓来；外力干涉既至，则谈判不能免，实力不可缺；虽能谈判，但无实力者，终不免于失败。

就国际法而言，在法理上，外蒙古宣告独立不必然影响中华民国作

为“继承国家”= 继承清朝统治蒙古的权利。就法理来说，由于外蒙古是清朝统治下之“中国世界帝国”的一部分，所以中华民国当然有权继承“中华世界帝国”的完整领土。所以发生问题，并不是单纯的法理问题，更重要的是中华民国有没有力量维护“中华世界帝国”的领土完整。换句话说，这是国家“实力”的问题。外蒙古的独立论述是：蒙古虽臣属于清朝，但不臣属于中国（汉族）王朝；清朝是满族的天下，中华民国是汉族的天下，两者不同，不可混为一谈。因此，强调：中国与蒙古之关系实即汉族与蒙古族之关系，二者虽曾同时分别隶属清朝，然而汉蒙两族并无主属关系。是故，清朝一旦崩解，汉蒙两族皆同获解放，各自独立，互为主权国家。

在国际法上，外蒙古的此种独立论调，到底成不成立？就国际法“国家继续原则”（Principle of the State Continuity）来看，某一国际法主体之政府形态，虽已变更，但它在国际社会为同一国际法人的地位，并无二致。因此，其国家承认并不因之而发生问题，何况清朝与民国之间的继承问题并非“国家继承”，而是“政府继承”的问题。二者之政府名称虽有不同，但同样都是继承“中华世界帝国”之前后朝代的继承政府而已，故其政府承认也不应发生问题。由于国家的主权是持续且为永久不变，所以国家的统治者（政府或代表者）仅是国家主权之代表而已，而不是国家主权的本身。因此，此等统治者（政府或代表者）虽有所变更，但其国家主权并不因之而有所变动。以此观点考察辛亥革命的话，中国是否有权主张继承清朝统治蒙古的领土主权？由于辛亥革命是将君主政体变更为共和政体，因此它是一种政体革命。在国际法的法理上，政体革命虽然变更了统治者（清政府或其代表者清朝皇帝），但其国家主权并不因统治者变更而有所改变；因此中华民国政府对蒙古主张拥有领土主权，在国际法上，也没有任何问题。

再从“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争天下论”来看，清—民国之间的改朝换代属于“华夷变态型”革命，清朝是中国 = “中华世界帝国”的朝代之一，中华民国当然也是中国 = “中华世界帝国”的朝代之一，两者本来就属于同一“国家”，更正确的说，两者本来即属于同一“天下”。因此，纯就学理而言，只要不涉及国际权利义务，不论其作为继承国家或作为继承政府，中华民国（政府）在继承清朝的天下统治权或国家主权上都是



毫无问题的。这就是“朝代有别，中国则一”的观念，此乃学界所以使用“清朝中国”或“清代中国”一语来同时表现中国历朝历代在历史上，政府虽因改朝换代而不断更迭，但中国政治的正统与中华文化的道统，仍一脉传承不息。<sup>(622)</sup> 因此，政权更迭与天下国家的永续存在并不矛盾，这种观念用“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争天下论”原理来解释也完全吻合。由上观之，外蒙古在宣告独立时所提出的“汉蒙二族自清朝同获解放”而“各自独立”的论调，无论是在国际法上或是在“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上，都无法成立。

又，中华民国政府能不能收复外蒙古的领土主权，并不是单纯的国际法问题，除了在国际法上须要有理论依据外，在实力上也得有国力是否足以支持领土完整或改变现状的能力问题。同样的，外蒙古的独立问题，也不只是单纯的民族自决问题，因为它没有实力作为后盾，处处都须依赖外力才能维持形式上的假独立，甚至必须以出卖国家利权，如《俄蒙商务专条》，作为交换条件，来换取对方支持，结果遭到对方随意操控，还是无法换到真正的独立。俄国所以热心支持外蒙古独立运动，既不在道义而在利权，中国对俄若也动之以利的话，俄国必有转向之时。此即俄国主动要求调停中国中央政府与外蒙之统独纷争，不顾外蒙古独立意愿，转与中国单独召开中俄北京会议的道理所在。

若再从“中华世界秩序原理”来观察外蒙古主权归属交涉的话，北京会议之初，中国虽订有对俄交涉三步骤，但在《俄蒙协约》既成之下，中国又内有党争倾轧，外有强俄胁迫，在形势逼人强下，既无法取消《俄蒙协约》，俄方也不同意中方提出的《中俄协约草案》，故中方的上、中两策都无法实行，只好根据俄方提出的《中俄协约草案》，采取与俄力争的下策。

不过，在交涉中，俄国始终坚持：（1）成立外蒙古自治政权，（2）中国不得在外蒙古移民、设官、驻兵，（3）中国承认俄国在《俄蒙商务专条》的既得权益。俄方以为蒙争权做前提，来为己争利，外蒙古自治政权不成立，则《商务专条》之利权也无从合法取得，所以俄国攫取外蒙古权益的先决条件就是必须先支持外蒙古独立运动，为外蒙古争取自治权或独立权，否则一切用心沦为空谈。

相对地，中方不论陆库谈判或是孙库谈判，主要针对（1）外蒙古主权回归中国，（2）双方关系恢复前清旧制，（3）《俄蒙协约》无效等，尽力挽回外蒙古领土主权、中国中央政府与外蒙古之主属名分及蒙土利权。然而《俄蒙商务专条》才是关键所在，只要一日不予废除，则中国即使争回主权或宗主权，也只是空留形式而已。以众议院的修改状况而论，众议院不满第一次北京会议之协议草案丧权太甚，因此全面加以修正。其实，众议院也只是采取专以挽回政治权利为主旨，至其经济利权但能牺牲者，也只得秉持忍痛牺牲的方针来修正约文。唯究其实质也不过是“争名分、舍利权”，徒具虚文而已。库朋斯基经与中国多方交涉之后，终于体会出中国人所以不管生死交关的利权问题，却再三提出无关紧要之修正意见的真正目的，在于名分，盖中国期望撤废外蒙古之国号、帝号、年号以及中央政府名义。

总而言之，清末民初的中国总是“舍实求名”，放弃利权以求名分，为的就是“以待他日”。总之，弱势中国的谈判文化，就是“舍实求名”，“苦撑待变”。所以，在北京会议上能看到北京政府以承认《俄蒙商务专条》来换取俄国在《声明文件》上“承认中国在外蒙古之宗主权”，在《声明另件》上“承认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就是明证。盖中国自清末积弱不振以来，内忧不断外患不止，对外既不能战、战亦不能胜的强弱异势下，外交谈判顿失国力凭借。或许中国是因为有“不宝远物”、“薄来厚往”的传统，故不斤斤于实利。强盛时“舍实求名”固不足忧；弱势时“求名”虽能留下置喙伏笔，但“舍实”却无异于“输血资敌”。

一般而言，西洋外交强调国家利益，东方外交则讲究名分秩序。二国相争，尤其是在双方争持不下之际，讲究实际功效的西洋式谈判，常常采取“舍名求实”的做法，来累积点点滴滴的成果。相反的，讲究名分秩序的东方式谈判，则常常采取“舍实求名”的做法。换句话说，这是以满足对方“求利”心理，来换取我方“正名”需求的做法。中国之所以会采取这种“舍实求名”的做法，或许是既受到孔子“必也正名乎！”的名分（正名）观影响，同时也受到孟子“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之反功利思想的影响。因为名分既正，有朝一日，何患无辞。盖名正则言顺，言顺则事成。因此，在中华文化价值下的谈判，常常“赢了空名，输了实利”。这是近代以来中西外交谈判的常有现象，陆库谈判与孙库谈判

的北京会议则是典型的例证。

其后，根据北京会议的结果，三方在恰克图举行会议。中国议约专使离京赴恰之前，大总统曾召见议约专使，并当面指示议约最高方针四款：（1）承认声明文件，（2）取消独立，（3）取消共戴年号，（4）取消帝号仍用哲布尊丹巴，作为开议条件。而且，必须坚持至外蒙古承认开议条件并签字后，始能续议他款。中国所以提出此四款议约最高方针，其背后意义非浅。

第一款，承认声明文件。实即规定外蒙古在中国宗主权与领土权的架构下，实施自治。外蒙古一旦承认声明文件，中国即有权要求，在其宗主权与领土权的架构下重建与外蒙古之新关系。第二款，取消独立。意即大蒙古国的国家消灭，政府解散，回归喀尔喀四盟各自分立，互不统属的前清旧制，也就是撤废外蒙古国号和政府名义的问题。第三款，取消共戴年号。着眼在奉正朔的观念上，改用中国年号。事实上，中国历法已改采西洋历法来计算时间。因此历法，对中国人而言，东方形式也好，西方形式也好，时间的计算方式并不重要，关键在于时间计算方式前面的年号。在年月日之上使用了年号，臣从之意即告充分表示。第四款，取消帝号，仍用哲布尊丹巴。民国以后，中国改用总统以代皇帝，名号虽有异变，但中国的“名分秩序观”并未因之而有所不同。民国以来，总统之地位与皇帝之地位对等，所以中国在职称上虽不用帝号，但也不许下层单位僭越使用上层单位所使用的上位概念。因此，不许外蒙古擅自使用额真汗帝号，在称号颁赐之前，只能使用旧有的封号。

此四款关于宗藩关系的奉正朔条款与正名的名分秩序条款，代表中国的谈判目标与同样重视“名分秩序论”的外蒙古独立立场，正好冲突。蒙为俄所制，非有俄国施压，不易成功。一般而言，此四款有关名分秩序的目标几乎都已达成。其中，取消独立虽未获明文规定，但中俄双方同意约内行文在遣辞用字上，不得用“国”及“政府”字样，并代以“自治外蒙”、“自治官府”或“自治政府”等字样，正表示外蒙古只是中华民国领土主权下的自治地方而已，不具主权国家的资格。何况，取消额真汗帝号，改用汗王爵号，取消共戴年号，改用民国正朔年历，在在表示外蒙古的地位从属于中国“宗主权”之下。就连活佛想要以宗教领袖兼任政治领袖的地位，在形式上还必须先获得大总统的册封才行。中方在四项开

议原则之外，反而拾回前清上国认可下国的权利，此事表现在对外蒙古宗主权上，具有特殊的象征意义。

此外，恰克图会议为什么不叫“三国会议”而称为“三方会议”？“自治外蒙”为什么不称“蒙古”而叫做“外蒙”？前者乃因宗藩关系不对等，中国（宗主国）与外蒙古（属藩）不并列称国所致；后者也因外蒙古之自治领域不及内蒙古，若以蒙古称之，反而名实不符所致。至于，外蒙古土地是中国完全领土的一部分、中国对外蒙古拥有宗主权、外蒙古是自治地方而不是自治国等，也都是诠释名分秩序论的最佳例证。盖“名分秩序论”首在正名，并依名定分，依分求序，然后循序运作。名既正分既定，则上下、主从、尊卑、先后之秩序自然运行无碍。故正名定分首在名实一致，有名无实或有实无名皆变乱根源，至于舍名求实或舍实求名皆属权变，非“名分秩序论”之常经。

在恰克图会议上，中国中央政府与外蒙古常常为了争名分而舍利权，这是受“名分秩序论”的价值观影响所致。从中国坚决要求外蒙古放弃国号、帝号、年号以及政府名义，认同民国，回归“中华世界秩序”的做法来看，再次证明了“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对中国官方之外交行为的影响既深且大。相反的，从外蒙古寻求独立时对国号、帝号、年号、政府名义的形朔，也可以证明“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论”、“奉正朔论”、“封贡体制论”的文化传统，亦深深影响到外蒙古的政治文化。至于俄国，则认为名分秩序是无关痛痒的问题，实利才是要事，当然是功利主义者。所以，俄国才会在路透社电中指责中国专使在会中不提要事（如：华人在外蒙古之地位、外蒙古之领域界线），而专提无关紧要之问题（如：国号、帝号、正朔年历）。其实，这正是中俄文化摩擦的紧要之处。

恰克图会议之难，在于外有强权介入，内有民族向背，而中国所争之点，在利权上与俄冲突，在体制、名分上又与外蒙古对立。本来，有名分始有权利，名实一体不可分割，既须争利权也得争名分，今舍利权而争虚名已属无谓，况并虚名而不可得。因此，北京政府才会决定与其和强邻俄国争利权，不如与傀儡外蒙古争名分。舍利权而争名分的无奈在于国势衰颓、国权不张。不过，舍利权而争名分亦非全无作用，“以待将来”、“苦撑待变”是其最大功用。当身处劣势又无力逆势而为之际，舍

今日乃为争千秋，舍利权则为争名分，争名分是为了等待将来，有将来就有机会。故舍实求名只是名分秩序论在弱势情形下，为了“苦撑待变”，为了“以待将来”之际所适时展现的作用之一而已。对此，黎元洪与蔡锷的见解，就是最具代表性的诠释，称：主权仍完全属之于我，“将来国力强盛，设法取回”，即亦非难。此即蔡都督来电所谓“预留后日活动地步”者也。<sup>(623)</sup>所以说：“名分秩序论”是一种正名、定分、循序的阶层秩序观，也是衡量名实的文化价值观，它是超乎功利的国际秩序原理，也是中国规范中华世界秩序、维系“中华世界帝国”的精神支柱。

至于册封哲佛的难题，基本上是外蒙古受到俄国的控制所致。在本质上，因为外蒙古仍然不是独立国家，所以由独立降为不独立的国格顾虑较少，反而是来自俄国的外在压力较大。外蒙古既没有自力独立的实力，就必须在俄国的扶植下才能勉强号称独立；既无实力，当然受制于俄，屈从于俄，反对中国册封哲佛之命。俄国反对的理由，则是它怕一旦允许中国以“旧例”册封外蒙古，反授中国对外蒙古主权主张之柄，对俄在蒙扩张权益至为不利。至于外蒙古反对册封，其隐情在于哲佛因两眼失明，双腿失灵，无法应付繁复的册封礼节所致。不过，这是可以改善、克服的细节技术问题，而俄方的阻挠才是真正造成册封难局的主要原因。

册封外蒙古活佛为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对中国而言，至为重要，极具象征意义。因为它代表外蒙古独立已告结束，外蒙古的国号、帝号、年号及政府名义均已撤销，此点在“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名分秩序论”“奉正朔论”“封贡体制论”上，具有特殊的精神意义。同时，它也意味着中国对外蒙古宗主权的重新开始。尤其是对“封贡体制论”而言，具有在新时代实践旧秩序原理的时代意义。

册封是传统中国不惜代价全力以赴的文化价值，即使到了民国时代，仍然是难以割舍的文化价值。民国政府在外蒙古宣布独立之后，企图运用“民族平等论”来打破外蒙古的“民族自决论”，乃倡“五族共和说”，以谋“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并将理藩部改隶内政部之蒙藏事务处，旋再将之提高层级，改隶国务院蒙藏事务局，公布《蒙古待遇条例》，规定蒙古与内地一律平等，无非为保疆卫土。此时，册封体制就成为袁世凯用来作为“保疆卫土”与“继承宗主权”的具体手段。因此，从

坏的方面来看，民国虽然取代了王朝，但是新政府的对蒙政策，几无一不是蹈袭前清故智，提不出任何崭新而有效的新办法。不过，从好的方面来看，这是历史文化价值的连续，也是“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封贡体制论”“奉正朔论”与“名分秩序论”发挥作用的结果。中国之所以常常舍实求名，不惜以付出重大的国家利益，来换取“宗主”名分的道理，就在于此。

民国虽然取代王朝而立足于世界，可是册封原理并没有因之而被割舍，“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也没有因之而完全被西洋的主权国家原理及国际法所取代，所以才会有民国五年所举行的第一次外蒙古活佛册封事件。册封的目的在于保疆卫土，册封的意义在于重新确认中国的对外蒙古宗主权，而册封典礼的意义则在向世界昭告，中国对外蒙古享有宗主国之权力与优越地位。封贡体制在历史传承的影响下，中国与外蒙古之间，透过大总统册封外蒙古黄教领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的仪式，民国政府继承了封建时代的遗产，为断绝渐久的双方宗藩关系重新系上挂钩，为重建不绝如缕的新关系踏出第一步！

总而言之，俄国是实利的攫取者，中国是名分的战胜者，而外蒙古则两皆落空。独立之前，外蒙古本以出卖国益换取独立。宣告独立后，国权沦丧，国益售罄，权空利尽，独立反而不被各国承认。最后竟然连国号、帝号、年号及政府名义都被强迫一一取消。国际政治的本质就是“强权即公理”冷酷无情，而外交则是国力的延伸，此为明证。没有实力作为后盾的外交，终不免丧权辱国。所以说：使节，徒恃口舌，必穷！外交，不以实力，必败！

1917年，俄国大革命造成俄国势力在东亚一时的急遽衰退，日本乘机一面抑制俄国在东亚的复苏，图谋继承沙俄在满蒙、德在山东的既得利权。因此，一方面与中国缔结防敌协议，企图培养亲日势力；二方面则利用俄国大革命的混乱，与英法美联合出兵西伯利亚，日本更占领西伯利亚东部，扶植亲日势力的谢米诺夫傀儡政权；三方面又与协约国共同支持西伯利亚西部的鄂木斯克政权，用以窥伺东北亚大陆；四方面则扶植段祺瑞的亲日政权，结合隶属于日本殖民地的朝鲜，完成其以日本为中心，独霸东亚的大陆政策。最终，则是利用“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争天下论”的“华夷变态型争天下”逐鹿中原，进而入主中国以建立以日本为

中心的“大东亚共荣圈”=“中华世界帝国”。据此以观，日本曾企图利用清末衰微，模仿大清龙兴，兴兵入主中国，图谋在大东亚建立“一统华夷=宗主国+朝贡国”的王朝或大帝国，然因丧失大义名分，虽力能举兵但非仁义之师，遂成为“争天下”的失败案例，但其企图心与付诸行动的史实则不容完全否认。(624)

因此，日本将中国纳入其大陆政策，乃与以段祺瑞为中心的北京政府订立《中日军事共同防敌协议》，规定外蒙古为中国的专有防敌地区，使中国军队得以进入外蒙古，有助于中国在外蒙古恢复固有势力；北京政府也确能把握时机，戮力交涉取消官府自治，达成恢复对蒙享有主权的国家目标。最后，则以直隶中央的筹边使官制来取代代表宗藩关系的都护使官制，用以显示中国的对蒙主权，而且更以册封外蒙古活佛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汗，来达成对外宣示外蒙古主权回归祖国的意义。同时，也让我们见识到“中华世界帝国”的传统历史文化价值有其顽强的一面。

1920年元旦，徐树铮册封外蒙古佛汗一事，说明了中国的政局，虽然随着以欧美为中心之国际政局的波动而演变，而且中国政府的形式也日渐西化。不过，单就册封一事而言，国家元首册封属藩属地之政教领袖的传统历史文化价值，并未因政情西化而有所改变。天子或皇帝的政体，虽然已经随着政体的西化而名称有所改变，并在形式上消失了，但是它的封贡关系却仍然存在于中国与周边之政局关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传统的中国历史文化价值，在西洋政治文化登陆中国大陆的强势主导下，“中华世界秩序原理”尚能顽强抵抗，不但不绝如缕的存续着，而且还不屈不挠且恰如其分的扮演着规范“中华世界帝国”的角色。

总而言之，“中华世界帝国”概念及“中华世界秩序原理”是理解传统中国之历史文化价值或政治文化，对实际政治外交扮演角色所不可或缺的理论基础。这就是中国政府的权力“进出”外蒙古，所以不称“侵略”而称“收复”(625)的道理所在。

## 二、西方国际法下的外蒙古变迁

1921年受苏俄的诱惑，外蒙古再度宣告独立。1921—1924年外蒙古实行君主政体，以哲布尊丹巴为“蒙古人民国”大汗。1924年哲布尊丹巴去世，外蒙古禁其再度转世，改采共和政体，国号改为“蒙古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党”也更名为“蒙古人民革命党”。1921—1928年，温和派当权，王公喇嘛仍有极大影响力。1928年蒙共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激进派在苏联支持之下，把温和派逐出人民革命党，控制了党政大权，并且积极展开铲除封建势力的工作。1940年蒙共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王公喇嘛至今已是欲振乏力，影响力不复存在，乔巴山成为外蒙古头号人物，在苏联指示下，开始长达12年的集权统治。

1928年温和派遭到整肃之后，左倾的激进派起而代之。他们将苏联的发展模式奉为圭臬，苏联也以导师的身份，逐渐加深对外蒙古的影响力，进而控制外蒙古。1937年，由于日本的威胁日增，苏联更派军进驻外蒙古，把外蒙古纳入其防卫体系。

1945年2月，英美两国为了要求苏联参战，与其签订《雅尔塔协议》，出卖中华民国利益。事后，美国并且促使中华民国与苏联订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同意让外蒙古举行公民投票。公民投票在苏联导演之下，全票赞成独立，中华民国迫于国际情势，为了国家更大的利益，只得承认外蒙古独立。

虽然中华民国承认外蒙古独立一事原是出于无奈，但一旦承认之后，也希望外蒙古能够真正独立自主，1946年外蒙古申请加入联合国，中华民国投票表示支持。然而外蒙古虽名为独立，实际上却无法脱离苏联的控制，成为蒙古研究名家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所称的“卫星国”（Satellite Country），处境与殖民地相差无几。由于苏联一再违反《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精神，威胁台湾当局，因此台湾当局在1953年2月正式明令废止该条约，也连带撤销了对外蒙古独立的承认。不过，这并不影响外蒙古的国际地位，在苏联的协助下，1961年10月正式成为联合国的一员，而原本身为常任理事成员的台湾当局在1971年被迫退出了联合国。

苏联在戈尔巴乔夫领导下，开始政经改革开放政策，外蒙古也获得喘息机会，民主化的呼声随之而起，终于在1990年宣布放弃共产主义与



一党专政，步入民主改革的新纪元。1991年苏联解体后，俄罗斯由于本身政治、经济上困难重重，无暇花费太多心力在内蒙古身上，加上中国大陆改革开放后经济上蓬勃发展，外蒙古与中国大陆的关系得以获取更大发展空间。

(1) [日]平野健一郎：《国际文化论》，张启雄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第192—193、211—218页。

(2) 张启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国外交纷争中的古典文化价值》，吴志攀等编：《东亚的价值》，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5—146页。

(3) 《十三经注疏》，《尚书》，《禹贡》，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4) 蔡沈：《夏书·禹贡》，《书经集注》卷2，台中，瑞成书局，1964年，第59—60页。

(5) 《十三经注疏》，《公羊传》，《隐公元年·冬十有二月》，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6) 《十三经注疏》，《公羊传》，《隐公二年·春》，注，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7) 程大中：《服事》，《四书逸笺》卷1，上海，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6页。

(8) 刘逖：《我国古代传统治边思想初探》，马大正编：《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355页。

(9) 《朝鲜外交事务书》（日本案）一，首尔，成进文化社，1980年，第8号文书。多田好问编：《岩仓公实记》下卷，东京，原书房，1968年，第20—22页。

(10) 马建忠：《东行三录》，《适可斋记行》卷6，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第18—19页。

(11) [日]松田道之编：《在东京琉球藩吏私禀在日本外国公使书》，《琉球处分》中卷，东京，本部书籍株式会社，1981年，第424页。

(12) 根据《竹书纪年》注云：“昔尧德衰，为舜所囚。又引竹书云，舜囚尧，复偃塞丹朱，使不得与父相见也。”《史通》《疑古篇》称：“颇以禅受为疑。”若此说为真，则“禅让时代”当改为“易姓革命时代”。唯此说，仅止于疑古而已，并非学术主流。详见沈约注：《帝尧陶唐氏》，《竹书纪年》上，“一百年”条，收录于宋志英辑《〈竹书纪年〉研究文献辑刊》第7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第275—278页。

(13) 《十三经注疏》，《孟子》，《梁惠王》下，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14) 《十三经注疏》，《左传》，《昭公七年》，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15) 《十三经注疏》，《周易》，《革》，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16) 《十三经注疏》，《孟子》，《梁惠王》下，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17) 《十三经注疏》，《孟子》，《梁惠王》下，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另，亦见于《孟子》，《滕文公》下。原典均出自《尚书》，《仲虺之诰》。

(18) 《十三经注疏》，《论语》，《为政》，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19) 《十三经注疏》，《孟子》，《公孙丑》下，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20) 《十三经注疏》，《礼记》，《礼器》，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

(21) 张启雄：《“中华世界帝国”与近代中日纷争——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一》，《近百年中日关系论文集》，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92年，第20—22页。

(22) 韩愈：《韩昌黎文集》第1卷，《原道》，《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70页。

(23) 蒙古筹边论述之奏折，共24折。分析言之，持赞成论者有19折之多。持反对论者则仅有5折。

(24) 张启雄：《清廷对政府官员蒙古筹边论述的抉择——以光绪帝朱批奏折为中心》，《蒙藏季刊》第20卷第1期，2011年3月，第34—55页。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沙俄侵华史》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下册，第727—728页。

(26) 《大清宣统政纪》卷16，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第14—15页。

(27)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陈篆：《止室笔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179页。

(28)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陈篆：《止室笔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179页。

(29) 张启雄：《全蒙统一运动——喀尔喀独立的另类观点》，台北，2001年，序论。

(30)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本章引用是书甚多，以下引用是书时只注明书名、页码），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号文书。

(31)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号文书。

(32)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号文书，注1。

(33)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号文书。

(34)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号文书，注3。

(3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号文书。

(36)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号文书，注3。

(37)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号文书。

(38) [苏联] Korostovetz：《库伦条约之始末》，王光祈译，台北，学生书局，1973年，第5—6页。

(39)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6号文书。

(40)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7号文书。

(41)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号文书。

(42)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0号文书。

(43)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陈篆：《止室笔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181页。

(44) 苏联：《红色档案》杂志，第37期，第13页，转引自复旦大学历史系：《沙俄侵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31页。

(4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3号文书。

(46)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1篇，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0页。

(47)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1篇，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1页。

(48)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1篇，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1页。

(49) 阙名：《西盟会议始末》，见刘序渭编《民国以来蒙古资料汇编》，台北，金兰文化出版社，1976年，第175页。

(50)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陈篆：《止室笔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185—186页。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1篇，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1—12页。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第6页。苏联《红色档案》杂志，第37期，第13页，转引自复旦大学历史系：《沙俄侵华史》，第431页。磯野富士子：《モンゴル革命》，東京，中央公論社，1974年，第39頁。

(51) 陈崇祖记为十月初九日，即公历1911年11月29日。Williams则记为1911年12月28日，本文依Williams之记载。E. T. William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Russia and Mongoli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4 (October 1916), p. 803.

(52)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陈篆：《止室笔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187页。

(53) [苏联] Korostovetz：《库伦条约之始末》，王光祈译，台北，学生书局，1973年，第33页。

(54) Williams,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Russia and Mongolia*, p. 803.

(55) 日俄密约规定北京子午线以东界南满之内蒙地区为日本势力范围。俄对日妥协的目的，乃在于俄在远东追求国际政局安定，以便专力对付欧洲，这就是当时沙俄奉行的国策。

(56) [苏联] Korostovetz：《库伦条约之始末》，王光祈译，台北，学生书局，1973年，第61—62页。

(57) [苏联] Korostovetz：《库伦条约之始末》，王光祈译，台北，学生书局，1973年，第61—62页。

(58) 张启雄：《全蒙统一运动——喀尔喀独立的另类观点》，台北，2001年，第13—17页。

(59) 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第86—96页。

(60) 入江啓四郎：《支那邊疆と英露の角逐》，東京，ナウカ社，1935年，第263頁。

(61)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29号文书。

(62)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第129号文书。

(63)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29号文书。

(64) 《中俄商订蒙事协约节要》（日期缺），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众议院会议俄约案》，馆藏号：03-32-162-01-001。

(6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85号文书。

(66)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85号文书。

(67)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86号文书。

(68)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88号文书。

(69)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88号文书。

(70)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88号文书。

(71)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2号文书。

(72)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2号文书。

(73)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2号文书。

(74)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3号文书。

(7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4号文书。

(76) 《收俄使面交条件四款》（1912年11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俄蒙协约案》第1册，馆藏号：03-32-163-01-00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见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3号文书。

(77)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4号文书。

(78) 《收总长与俄使会晤问答一件》（1912年11月30日），《俄蒙协约案》第1册，馆藏号：03-32-163-01-00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见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3号文书。

(79) 《收总长会晤俄使问答》（1912年12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俄蒙协约案》第1册，馆藏号：03-32-163-01-00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见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5号文书。

(80) 《收总长会晤俄使问答一件》（1912年12月7日），《俄蒙协约案》第1册，馆藏号：03-32-163-01-00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见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95号文书。

(81) 《收总长会晤俄使问答一件》(1912年12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俄蒙协约案》第1册, 馆藏号: 03-32-163-01-006,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见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95号文书。

(82)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95号文书。

(83) 《收总长会晤俄使问答一件》(1912年12月7日), 《俄蒙协约案》第1册, 馆藏号: 03-32-163-01-006,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见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95号文书。

(84)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97号文书。

(8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97号文书。

(86) 《收陆总长会晤俄库使问答一件》(1913年5月14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俄蒙协约案》第2册, 馆藏号: 03-32-163-02-007,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87) [苏联] Korostovetz:《库伦条约之始末》, 王光祈译, 台北, 学生书局, 1973年, 第22—23页。

(88) 《收陆总长会晤俄库使问答一件》(1913年5月20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俄蒙协约案》第2册, 馆藏号: 03-32-163-02-008,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89) 《中俄商订蒙事协约节要》,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众议院会议俄约案》, 馆藏号: 03-32-162-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90) 《为报告事》,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众议院会议俄约案》, 馆藏号: 03-32-162-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91) 《审查报告》,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众议院会议俄约案》, 馆藏号: 03-32-162-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92) 《六月六日众议院大会对于审查俄约报告之表决》,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众议院会议俄约案》, 馆藏号: 03-32-162-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93)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127号文书。

(94)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127号文书。

(95) 中見立夫:《1913年の露中宣言——中華民國の成立とモンゴル問題》, 《國際政治》, 1980年第66期, 第118頁。

(96)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129号文书。

(97) 《补13日, 收俄使面交照会一件——俄约》(1913年7月16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0册, 馆藏号: 03-32-158-02-030,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98)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130号文书。

(99) 《致驻俄刘公使俄约事》(1913年7月16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0册, 馆藏号: 03-32-158-02-033,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132号文书。陈崇祖:

《外蒙近世史》第2篇，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4页。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3—24页。吕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第67页。

(100)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35、138号文书。

(101) 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台北，正中书局，1984年，第87页。

(102) 《总长与俄使第一次磋商中俄协约谈判纪要》（1913年9月18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2册，馆藏号：03-32-159-02-01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03) 《9月18日俄使面交条款》（1913年9月18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2册，馆藏号：03-32-159-02-01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04) 北京会议孙库交涉的十次会议纪（记）录，参阅：《总长与俄使第一次磋商中俄协约谈判纪要—总长第十次与俄使磋商中俄协约谈判纪要》（1913年9月18日—1913年10月2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2—13册，馆藏号：03-32-159-02-017、03-32-159-02-019、03-32-159-03-003、03-32-159-03-004、03-32-159-03-005、03-32-159-03-008、03-32-159-03-011、03-32-159-03-015、03-32-159-02-0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05) 北京会议孙库交涉的十次会议纪（记）录，参阅：《总长与俄使第一次磋商中俄协约谈判纪要—总长第十次与俄使磋商中俄协约谈判纪要》（1913年9月18日—1913年10月2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2—13册，馆藏号：03-32-159-02-017、03-32-159-02-019、03-32-159-03-003、03-32-159-03-004、03-32-159-03-005、03-32-159-03-008、03-32-159-03-011、03-32-159-03-015、03-32-159-02-0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06) 北京会议孙库交涉的十次会议纪（记）录，参阅：《总长与俄使第一次磋商中俄协约谈判纪要—总长第十次与俄使磋商中俄协约谈判纪要》（1913年9月18日—1913年10月2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2—13册，馆藏号与上一注释相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07) 吕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第76页。

(108) 《总长第八次与俄使磋商中俄协约谈判纪要》（1913年10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2册，馆藏号：03-32-159-03-01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09) 《9月18日俄使面交条款》（1913年9月18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2册，馆藏号：03-32-159-02-01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62号文书。

(110) 《9月18日俄使面交条款》（1913年9月18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库伦独立案》第12册，馆藏号：03-32-159-02-01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62号文书。

(111)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63号文书。

(112)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66号文书。

(113)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71号文书。

(114)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社，1991年，第163号文书。

(11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89号文书。

(116)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89号文书。

(117)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79号、180号文书。

(118) 《铁道条约》：见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82页，第285号文件。

(119)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189、191号文书。

(120)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69号文书。

(121)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78号文书。

(122)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78号文书。

(123)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20号文书。

(124) 《收赴恰议约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1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6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外蒙会议专使函》（1914年9月25日），《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1-07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政事堂交抄外蒙会议专使毕陈呈》（1914年10月2日），《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4日），《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2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20号文书，第257页。

(126)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23号文书。

(127) 《收总长在国务院会晤俄库使问答》（1914年4月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4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37号文书。外務省調査部：《露國政府ノ極東外交機密文書》，ボクロフスキー 輯：《帝國主義時代二於ケル 國際關係》第3輯第2卷，1936年5月，東京：外務省，第22頁。

(128) 《收恰克图专使致王司长函》（1914年9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9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29) 《中历9月15日第二次会议录》，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2册，馆藏号：03-32-175-02-00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外蒙会议专使函》，附件，（1914年9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9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11页。

(130)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1—12页。

(131)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2页。

(132)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3页。

(133) 《收赴恰议约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1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6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外蒙会议专使函》（1914年9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9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34) 《收赴恰议约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1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6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35) 《发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1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7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36) 《收总长会晤库使问答》（1914年9月18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7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37)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3页。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24页。

(138) 《收刘秘书赴俄馆问答》（1914年9月2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7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39) 《收刘秘书赴俄馆问答》（1914年9月2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7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40) 《发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2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7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41)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3—14页。

(142)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4页。

(143) 《收赴恰议约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2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7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44) 《发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25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7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45) 《发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26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8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46) 《收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2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8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47) 《收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2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8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48) 《收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2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8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49) 《收恰克图来电》（1914年9月2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



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8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50)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4—15页。

(151) 《收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2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8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52) 《收政事堂交译电》（1914年10月5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29—31页。

(153)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34页。

(154)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35页。

(155) 《收政事堂交说帖》（1914年11月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3册，馆藏号：03-32-164-03-00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29—31页。

(156) 《收恰克图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外蒙会议专使函》（1914年10月17日），《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2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5页。

(157) 《收政事堂交译电》（1914年10月5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58)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00号文书，注1。

(159) 《发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0) 《发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1) 《收恰克图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2) 《收恰克图专使致王司长函》（1914年9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9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3) 《发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9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9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4) 《收刘秘书赴俄使馆问答》（1914年10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5) 《收恰克图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6) 《发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7) 《发恰克图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8)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

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69)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5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70)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5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71)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5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72)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前，1914年10月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73)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后，1914年10月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1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74) 《收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1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75) 《收外蒙会议专使函》（1914年10月28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6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76)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00号文书，注1。

(177) 《收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1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5页。

(178)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00号文书，注1。

(179)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00号文书，注1。

(180)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00号文书，注1。

(181) 《收外蒙会议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1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5页。

(182) 《收外蒙会议专使函》（1914年10月28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6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5—16页。

(183)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1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1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84)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1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2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俄馆致刘秘书长函》（1914年10月15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2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85)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1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2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186)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15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87)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15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88)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15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89) 《收刘秘书赴俄馆晤柯里索福问答》(1914年10月15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3,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0) 陈箴:《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17年,第16页。

(191)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16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5,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2)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16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5,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3) 《收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16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6,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4)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16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7,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5) 《发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16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28,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6) 《收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1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0,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7) 《收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1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0,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8) 《收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1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0,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199) 《收恰克图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18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3,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00) 《收恰克图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18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3,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01)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4年10月18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2,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02) 《收恰克图毕陈专使电》(1914年10月18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3,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03)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19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04) 《收恰克图专使电》, (1914年10月21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38,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22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42,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05) 陈箴:《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

1917年，第16页。

(206)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2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3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07) 《收恰克图专使电》(1914年10月22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4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08) 《收俄馆抄送译电》(1914年10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4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00号文书，注1。

(209)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48。《收驻俄刘公使电》(1914年10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4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10) 《收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2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5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11)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00号文书，注1。

(212) 《发驻俄刘公使电》(前，1914年10月2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5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13) 《发驻俄刘公使电》(后，1914年10月2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5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14) 《收刘秘书赴俄馆晤俄库使问答》(1914年10月26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5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15) 《发驻俄刘公使电》(1914年10月26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5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16)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26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5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17)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上海，商务印书馆代售，1917年，第16—17页。

(218)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4年10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6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3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6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19)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4年10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6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3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6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20)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4年10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6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0月3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6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21)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4年11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3册，馆藏号：03-32-164-03-00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22)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4年11月1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3册, 馆藏号: 03-32-164-03-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23)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300号文书。

(224) 《收刘秘书赴俄馆晤俄库使问答》(1914年10月29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6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25) 《收刘秘书赴俄馆晤俄库使问答》(1914年10月29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6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26) 《收刘秘书赴俄馆晤俄库使问答》(1914年10月29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 馆藏号: 03-32-164-02-06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27) 《收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1月2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3册, 馆藏号: 03-32-164-03-00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28) 《收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1月2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3册, 馆藏号: 03-32-164-03-00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29) 《发外蒙会议专使电》(1914年11月2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3册, 馆藏号: 03-32-164-03-005,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30) 《收恰克图会议专使电》, (1914年11月3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3册, 馆藏号: 03-32-164-03-008,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31) 《中俄蒙协约》(1915年6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1册, 馆藏号: 03-32-175-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 上海, 商务印书馆代售, 1917年, 第17、43—44页。

(232) 《中俄蒙协约》(1915年6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1册, 馆藏号: 03-32-175-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 上海, 商务印书馆代售, 1917年, 第18、44页。

(233) 《中俄蒙协约》(1915年6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1册, 馆藏号: 03-32-175-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 上海, 商务印书馆代售, 1917年, 第19、44页。

(234) 《中俄蒙协约》(1915年6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1册, 馆藏号: 03-32-175-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 上海, 商务印书馆代售, 1917年, 第19、44页。

(235) 《中俄蒙协约》(1915年6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1册, 馆藏号: 03-32-175-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 上海, 商务印书馆代售, 1917年, 第44页。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2年, 第56页。

(236) 《中俄蒙协约》(1915年6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1册, 馆藏号: 03-32-175-01-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 上海, 商务印书馆代售, 1917年, 第44页。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2年, 第57页。

(237)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2年, 第63—64页。

(238) 札奇斯钦:《蒙古史论丛》, 台北, 学海出版社, 1980年, 下册, 第1160页。

(239) 《发蒙藏院函》(1915年6月20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发蒙藏院函》(1914年6月10日), 中



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6册，馆藏号：03-32-164-03-09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40)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5年12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1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41)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5年12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1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42)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59—61页。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64页。

(243)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61页。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64页。

(244)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61—65页。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65—67页。

(24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38号文书，注1。

(246) 《发驻库陈大员电》（1915年10月2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0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发驻库陈大员电》（1915年10月2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7册，馆藏号：03-32-166-01-08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47) 《收库伦陈（大员）都护使电》（1915年10月3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0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48)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67—68页。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69页。

(249) 《发驻库陈大员电》（1915年10月29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0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50) 《收库伦陈（大员）都护使电》（1915年10月3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0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库伦陈都护使电》（1915年10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7册，馆藏号：03-32-166-01-09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5年12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1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69—70页。

(251) 《收库伦陈（大员）都护使电》（1915年10月3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0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52)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5年12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1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71页。

(253)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5年12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1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71页。

(254)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5年12月1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9,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71页。

(255) 《收库伦陈(大员)都护使电》(1915年10月31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08,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56) 《发驻俄刘公使电》(1915年11月3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0,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57) 《收库伦都护电》(1915年11月4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58)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2年, 第68页。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74页。

(259) 《收库伦都护电》(1915年11月4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60) 《发俄库使节略》(1915年8月10日)(误记为7月23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03,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61) 《收俄库使节略》(1915年8月11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04,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总长会晤俄库使问答》(1915年6月19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6册, 馆藏号: 03-32-165-03-10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政事堂交电》(1915年6月23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恰克图会议钞档》第6册, 馆藏号: 03-32-165-03-103,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62)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71页。

(263)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71—72页。

(264) 《收库伦都护电》(1915年11月4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1,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6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338号文书。

(266)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338号文书。

(267)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343号文书。

(268)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5年11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2,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69)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5年11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2,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70) 《发驻库陈大员电》(1915年11月8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3,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71) 《收驻库陈都护电》(1915年11月18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5,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72)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6年6月13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35,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2年, 第68页。

(273)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2年, 第68页。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2)》,《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210页。

(274)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5年12月1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9,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75)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6年6月13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35,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2年, 第68—69页。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2)》,《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120页。

(276)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6年6月13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35,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2年, 第68—69页。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2)》,《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120页。

(277) 《收驻库陈都护电》(1915年11月18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5,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78) 《收总长会晤俄库使问答》(1915年12月1日)(补11月29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7,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79)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1年, 第343号文书, 注3。

(280) 《收总长会晤俄库使问答》(1915年12月1日)(补11月29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7,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81) 《发驻俄刘公使电》(1915年12月1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8,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82) 《收驻俄刘公使电》(1915年12月7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20,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83) 《发驻库陈大员电》(1915年11月30日), 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 03-32-142-02-016, 台北, 近代史研究所藏。

(284)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钦定理藩部则例》第56卷,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87年, 第21页。

(285)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钦定理藩部则例》第56卷,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87年, 第26页。

(286)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钦定理藩部则例》第56卷,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87年, 第25—26页。

(287)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95—96页。

(288)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96页。

(289)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 台北, 文海出版社, 出版年不详, 第98页。



(290)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98—99页。

(291)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99页。

(292)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99页。

(293)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99页。

(294)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1）》，《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99页。

(295) T. E. Ewing, *Between the Hammer and the Anvil? Chinese and Russian Policies in Outer Mongolia 1911-1921*,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1980, p. 61.

(296) T. E. Ewing, *Between the Hammer and the Anvil? Chinese and Russian Policies in Outer Mongolia 1911-1921*, p. 62.

(297)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65号文书，注2。

(298)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89—90页。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2）》，《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105—106页。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33页。

(299)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钦定理藩部则例》第17卷，第1页。

(300) 《政府公报》，《命令》（1916年2月16日），第41号。《命令》，《申报》，（1916年2月17日），第2版。

(301) 《专电》，《申报》，（1916年2月17日），第3版。

(302)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59号文书，注3。

(303)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59号文书，注3。

(304)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59号文书。

(305)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55、359号文书。

(306)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6年6月1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69页。

(307) 《收驻库办事大员咨陈》（1916年6月1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69页。

(308)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69页。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2）》，《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时间不详，第120页。

(309) 《收驻库陈大员电》（1916年3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

馆藏号：03-32-142-02-02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0) 《收驻库陈大员电》（1916年3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1) 《收驻库陈大员电》（1916年3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2) 《发驻库陈大员电》（1916年3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蒙藏院咨》（1916年3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3) 《收库伦陈大员电》（1916年3月28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4) 《上大总统呈》（1916年3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5) 《发政事堂咨呈》（1916年3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6) 《上大总统呈》（1916年3月30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7，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7) 《发驻库陈大员电》（1916年4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9，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政事堂交批令》（1916年4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8) 《收政事堂铨叙局函》（1916年4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0，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19) 《收驻库陈大员电》（1916年4月2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库伦陈都护使电》（1916年4月28日），《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20)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59号文书，注4。

(321)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359号文书，注4。

(322) 《收恰克图佐理员电》（1916年6月1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23)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2）》，《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时间不详，第133—136页。

(324) 《收库伦办事大员咨》（1916年7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25) 《收库伦办事大员咨》（1916年7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26)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70页。

(327) 《发驻库陈大员电》（1916年3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3，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收蒙藏院咨》（1916年3月4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24，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28)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70页。

(329) 《收库伦办事大员咨》（1916年7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30) 《收库伦办事大员咨》（1916年7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31)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卷2）》，《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第145页。

(332) 《收库伦办事大员咨》（1916年7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3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333) 細谷千博：《日本とコルチャク 政權承認問題》，《法學研究》（東京）第3期，1961年12月，第53—67頁。細谷千博：《ロシア 革命と 日本》，東京，原書房，1972年，第111—120頁。

(334) 北剛申一：《日本陸軍と 大陸政策，（1906—1918）》，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年，第196頁。

(335) 北剛申一：《日本陸軍と 大陸政策（1906—1918）》，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年，第197頁。

(336) 王友仁：《日本大陆政策与中国》，台北，德华出版社，1981年，第98页。

(337) 王友仁：《日本大陆政策与中国》，台北，德华出版社，1981年，第98页。

(338) 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三辑《外交》，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637页。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东京，日本国际连合协会，1955年，上册，第443页。张忠绂，《中华民国外交史》，台北，华文出版社，2012年，第248页。

(339)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3—14文件。

(340)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5文件。

(341)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6文件。

(342)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8文件。

(343)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7文件。

(344)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1文件。

(345)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3文件。

(346)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51文件。

(347)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73—74文件。

(348)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69页。

(349)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11文件。

(350)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11文件。

(351)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11文件。

(352)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11文件。

(353)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53、196—200文件。

(354) 《對西伯利亞政策ノ經過》，附錄第一“帝國政府ノ宣言”，（日期不詳）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田中義一文書》第4冊，第76號文書。

(355)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39文件。

(356)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6文件。

(357)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6文件。

(358)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6文件。

(359) 藤井昇三：《1920年安直戦争をめぐる 日中關係の ——考察——边防軍問題を 中心として》，日本國際政治學會：《日本外交史研究——日中關係の 展開》，東京，有斐閣，1961年，第57頁。

(360) 叶恭綽：《1919年南北议和之经过及其内幕》，杜春和等編：《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36頁。

(361)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0文件。

(362)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5文件。

(363)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文件。

(364)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文件。

(365) 細谷千博：《ロシア 革命と 日本》，東京，原書房，1972年，第132頁。

(366)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45、178文件。

(367)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54文件。

(368)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59文件。

(369) 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国近代史資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

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5文件。

(370)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61文件。

(371)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78文件。

(372) 《筹边史官制案之通过》，《时报》，1919年7月13日，第2版。

(373) 《蒙古风云之快讯》，《时报》，1919年7月25日，第2版。

(374)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44、156、158文件。

(375) 《各界为国呼吁续志》，《申报》，1919年8月27日，第3版。

(376)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5文件。

(377)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174页。

(378)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6文件。

(379)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6文件。

(380)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8文件。

(381)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8文件。

(382)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35文件。

(383)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65文件。

(384)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15—220文件。

(385)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198文件。

(386)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43文件。

(387)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2文件。

(388)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2文件。

(389)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3文件。

(390)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3文件。

(391)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

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3文件。

(392)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3文件。

(393)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4文件。

(394)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4文件。

(395)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7文件。

(396)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7文件。

(397)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8文件。

(398)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185—186页。

(399)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186页。

(400)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第186—187页。

(401) 《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第318文件。

(402)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318文件。

(403)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64文件。

(404)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28文件。

(405)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33文件。

(406)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45文件。

(407)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50文件。

(408)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62—265文件。

(409)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276文件。

(410)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318文件。

(411)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338文件。

(412)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338文件。



(413)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365、350文件。





(454)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36文件。

(455)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36—437文件。

(456)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39文件。

(457)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41文件。

(458)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58文件。

(459) 孙文：《复徐树铮盼协助恢复国会电》，《国父全集》第4集，台北，1957年，第371页。

(460) 孙文：《覆凌钺论徐树铮收复蒙古函》，《国父全集》第5集，台北，1957年，第378页。徐道邻：《徐树铮先生文集年谱合刊》，台北，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260页。

(461) 孙文：《复徐树铮盼协助恢复国会电》，《国父全集》第4集，台北，1957年，第371页。徐道邻：《徐树铮先生文集年谱合刊》，台北，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260页。

(462)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3篇，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0页。

(463) 《政府公报》，《法律》，1919年7月19日，第6号，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年。

(464) 《政府公报》，《法律》，1919年7月19日，第6号，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年。

(465) 《政府公报》，《法律》，1919年7月19日，第6号，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年。

(466)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352文件。

(467)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35文件。

(468) 《政府公报》，《法律》，1919年7月19日，第6号，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年。

(469) 《西北筹边使署抄送徐使电一份》，1920年1月17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取消外蒙自治及册封活佛案》第3册，馆藏号：03-32-143-02-022，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470)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3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年，第10—11页。

(471) 李毓澍：《蒙事论丛》，著者自印，台北，1990年，第322页。

(472)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63文件。

(473)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82年，第464文件。

(474) 《西北筹边使署抄送库伦来电一份》，1920年1月6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取消外蒙自治及册封活佛案》第3册，馆藏号：03-32-143-02-01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3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11页。

(475)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3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11—12页。

(476) 《西北筹边使署抄送库伦来电一份》，1920年1月6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取消外蒙自治及册封活佛案》第3册，馆藏号：03-32-143-02-01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3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11页。

(477) 《西北筹边使署抄送库伦来电一份》（1920年1月6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取消外蒙自治及册封活佛案》第3册，馆藏号：03-32-143-02-018，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478) チョイバルサン 他著：《モンゴル 革命史》，田中克彦編譯，東京，未來社，1971年，第22頁。

(479)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3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11页。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 外蒙古（民八）》，第463、464文件。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95年，第269—303页。

(480) 笠原十九司：《日中軍事協定と 北京政府の“外蒙自治取消”》，《歴史學研究》第515號，1983年4月，第31頁。

(481) 12月1日外蒙古临时政府发表告人民书，宣布独立，12月29日哲布尊丹巴正式登基成为大汗。告人民书的原文内容，参见Urgunge Onon and Derrick Pritchatt, *Asia's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Mongolia Proclaims its Independence in 1911*, New York: E. J. Brill, 1989, pp. 127-130; *Mongolyn ard tümnii 1911 ony үндэсний эрх чөлөө, тусгаар тогтнолын төлөө тэмцэл, баримт бичгийн эмхэтгэл, 1900-1914*, Ulaanbaatar: Ulsyn Kheveleliin Gazar, 1982, 110-111; 简略的中文译文，则可参见唐在礼、唐在章：《蒙古风云录》，南昌，1912年，油印本，第5页下—6页下。有关登基大典，参见G. Navaannamjil, *Övgön bicheechiin үгүйлэл*, Ulaabaatar: Ulsyn Kheveleliin Gazar, 1956, 185; L. Dindub (Dendev), *Mongghol-un tobchi teiike*, P. 26, 此书1934年在乌兰巴托出版，后于1977年由Bloomington的蒙古协会（Mongolia Society）以*A Brief History of Mongolia in the Autonomous Period*为题重印，由Gombojab Hangin撰写导读，并加上索引，收为The Mongolia Society Special Papers, Issue 6。

(482) 毕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39—40页。陈崇祖：《外蒙近世史》，第2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第56页。

(483) 关于1911年至1915年蒙古独立运动，参见Mei-hua Lan, “*Mongol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1911: A Pan-Mongolian Endeavor*,”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484) Barry George Bartow,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1952-1973*,” Ph. D. Dissertation,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1974, p. 8.

(485) 关于外蒙撤治问题，详见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61年。

(486) 1921年7月11日，外蒙古人民革命政府成立，参见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三次印刷，第138页。

(487)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第1册，第555、557页。

(488)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第1册，第560、577、579—580页。

(489) [苏联]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3年，第135—136页。

(490) Baabar ( Bat-Erdene Batbayar ) ,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 ed . C . Kaplonski , Cambridge : The White Horse Press , 1999 , p . 218 .

(491) Baabar ,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 ed . C . Kaplonski , Cambridge : The White Horse Press , 1999 , pp . 218-219 .

(492) Baabar ,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 ed . C . Kaplonski , Cambridge : The White Horse Press , 1999 , pp . 219-226 .

(493) 吴俊升电文内容，参见近代史研究所藏，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中俄关系》，《黑龙江督军电》，馆藏号：03-32-145-01-028；《收黑龙江督军电》，馆藏号：03-32-192-02-017；《收黑龙江督军电外蒙郡王内向情形由》，馆藏号：03-32-202-03-018；《收黑龙江督军电》，馆藏号：03-32-202-04-030，档案日期均为民国10年9月6日，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494) Robert A . Rupen ,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Bloomington , Indiana :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 1964 , vol . 1 , p . 192 .

(495) Akademiia nauk SSSR :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p . 154 .

(496) Charles R . Bawden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p . 237 .

(497) Rupen ,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Bloomington , Indiana :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 1964 , vol . 1 , p . 192 .

(498) Rupen ,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Bloomington , Indiana :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 1964 , vol . 1 , p . 193 .

(499) [ 美 ] 铁瑞夫·杜毕：《外蒙共党之真相》，扁舟、若如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5年，第81、534页；Trevor N . Dupuy and others , *Area Handbook for Mongolia* , Washington D . C . : U . S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70 , pp . 64 , 421 .

(500) Charles R . Bawden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p . 276 .

(501) [ 苏联 ]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157页。

(502) Charles R . Bawden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pp . 261 , 263 .

(503) [ 苏联 ]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3年，第157页。虽说最高权力属于大呼拉尔，其实它只是行使同意权，一切仍由党中央来决定。

(504) 傅启学编著：《中国外交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下册，第409页。第5条内容，参见《送据具答复白议员等对外蒙事质问书由》（1924年6月10日），近代史研究所藏，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中俄关系》，馆藏号：03-32-145-03-004，台北藏。在网络上可以找到此协议的另一份版本，多引自《中华百科全书》（[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lan.asp?id=455](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lan.asp?id=455)），但配合档案资料查对后，确定其文字不尽正确。

(505) 李家骊电文内容，参见《驻俄李代表电》（1924年6月23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中俄关系》，馆藏号：03-32-211-01-001，台北，近代史研究所。

(506) 第一次代表大会是在1921年3月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是在1923年7月召开。

(507) [苏联]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158页。

(508) 内容参见杨汝舟：《外蒙共党之今昔》，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4年，第374—381页。

(509) M. T. Haggard, "Mongolia: The First Communist State in Asia," in Robert A. Scalapino, ed.,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Asia: Tactics, Goals, and Achie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1969, p. 88.

(510) [苏联]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163页。

(511) 中俄交涉公署编：《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4类，《中俄协商草案》，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43—45页；Institut Narodov Azii Akademii Nauk SSSR, *Sovetskomo-mongol'skie otnosheniia 1921-1966, sbornik dokumentov*, Moskva: Nauka, 1966, p. 13. 1923年7月才正式组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所以在此之后才可用“苏联”一词。

(512) [苏联]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135页。另苏联说是应外蒙古之请而把军队进驻外蒙古，可是实际情况是否如此，值得怀疑。参见George G. S. Murphy, *Soviet Mongolia*, Berkeley and L.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p. 10-11.

(513) 苏联想阻止中国势力重返外蒙古，怕中国军队回驻，而且藉以防止外蒙古内乱的发生。参见《外蒙共党之真相》，第554页；Robert 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9, p. 44.

(514) Gerard M. Friters:《外蒙古》，李约译，台北，1952年，台初版，第112页。本书译自*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一书。

(515) 在1924年年底，苏联外交人民委员齐采林 (Georgii Chicherin) 声明外蒙古虽然是自治，但可以独立进行其内政、外交。参见Gerard M. Friters:《外蒙古》，李约译，台北，1952年，第114页。

(516) 《驻莫李代表电》(民国十三年七月十八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中俄关系》，馆藏号：03-32-211-01-005，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517) 《驻俄李代表三八四号函》(民国十三年八月六日)，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中俄关系》，馆藏号：03-32-211-01-008，台北藏。

(518) [苏联]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160页。

(519) 1924年外蒙古和中国的贸易总值是和苏联贸易总值的6倍多；1925年外蒙古外销羊毛有86%销往中国，销往苏联的仅有13%。参见Gerard M. Friters:《外蒙古》，第120页；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p. 40;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p. 199.

(520) 这是因为本时期苏联工业不振，而且中国货品比较符合外蒙古需求的缘故。参见Gerard M. Friters, *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4, Reprinted, p. 137; Gerard M. Friters:《外蒙古》，李约译，台北，1952年，第121页。

(521) Barry George Bartow,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1952-1973," Ph. D. Dissertation,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1974, p. 23.

(522) “Short History of the MPRP 1917—1940 , Part 4 ,”in *JPRS* : 25 , 224 , p . 74 , 转引自Bartow ,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 1952-1973* , ”Ph . D . Dissertation ,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1974 , p . 24.

(523) [苏联]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190页；Bartow ,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 1952-1973* , ”Ph . D . Dissertation ,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1974 , p . 23 .

(524)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1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第782页。

(525) 关于阿玛尔此行相关研究，参见J . Boldbaatar , Ts . Batbayar . “MAKhN ba Gomin'dan : A . Amar naryn MAKHn-yn töölölgchid Beejin , Chuulalt Khaalgand zorchson , ”*Tüükh* VIII , No . 317 ( 53 ) , 2009 , 93-102 .

(526) 冯玉祥：《我的生活》，《冯玉祥自传》第1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341—344页。

(527) 冯玉祥：《我的生活》，《冯玉祥自传》第1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361—362、365—366页。

(528) 此时蒙共正式名称是蒙古人民革命党（Mongol Ardyn Khuv'sgalt Nam），1920年6月成立时的名称为蒙古人民党（Mongol Ardyn Nam），于1925年3月正式改名蒙古人民革命党，但中文档案史料中有称外蒙古国民党者。参见*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pp . 72-74.

(529) 《对于外蒙古国民党关系问题决议案》（民国16年3月），汉口档案，汉5215，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对于内外蒙古国民党关系问题决议案》（民国16年3月），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汉口档案，汉5241；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2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第154—157页。

(530) 《中执会致外蒙古国民党中执会电稿》（民国16年4月8日），汉口档案，汉17112，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

(531) 此条例内容如下：一、代表本党承认外蒙民族自决并订定一切协商条件；二、宣传本党主义及政策征求党员并得组织外蒙中国国民党支部；三、发给外蒙华侨居留迁徙出境护照并办理中蒙通商交涉事件；四、代表本党订定外蒙西北互助条件。参见《审查本党驻外蒙古代表权限报告》（民国16年4月22日），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汉口档案，汉1127。

(532)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二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第194页。

(533) 丹巴多尔济、札丹巴、伦琴诺等人均被放逐到苏联。参见George G . S . Murphy , *Soviet Mongolia* , Berkeley and L . A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66 . p . 105.

(534) Barry George Bartow ,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 1952-1973* , ”Ph . D . Dissertation ,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1974 , p . 239 .

(535) 当时有若干外国工程人员（大部分为德国人及瑞典人）进入外蒙古，外蒙古也曾派代表团赴德延聘科技专家及购买机器。参见Gerard M . Friters : 《外蒙古》，页33、117—118；Friters , *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 pp . 32-33 , 134 . 外蒙古也曾派教育代表团（由大约40名儿童组成）赴德接受西方教育，接受商业、经济的训练。（Charles R . Bawden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p . 283 . ）1926—1928年，外国公司可以在外蒙古运作。（V . I . Pusarev , *MNR na puti k zaversheniiu stroitel'stva sotsializma* , pp . 15-16 , 转引自Francis J . Romance , “Sino-Soviet

Policies Towards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1945-1965 :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actors Involved , "Ph . D . Dissertation , Georgetown University , 1967 , p . 109 . ) 以上种种情形, 虽然也是因为苏联对外蒙古政策较为放松之故, 但相信更是外蒙古本身积极期望进行之事。1921年时, 外蒙古就曾通知世界各国, 希望与其建立外交、贸易关系。  
(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p . 166 . )

(536) Charles R . Bawden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p . 241 .

(537) [ 苏联 ] 兹拉特金 :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3年, 第200页。

(538) [ 苏联 ] 兹拉特金 :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第203页; George G . S . Murphy , *Soviet Mongolia* , Berkeley and L . A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66 . p . 122 .

(539) Charles R . Bawden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p . 304 ; Murphy , *Soviet Mongolia* , Berkeley and L . A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66 . p . 117 .

(540) 外蒙古经济十分依赖游牧, 而牧民的定居和集体化问题与苏联的农民问题基本上就不相同, 参见Murphy , *Soviet Mongolia* , Berkeley and L . A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66 . p . 118 .

(541) [ 苏联 ] 兹拉特金 :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 第201页。

(542) 苏联科学院, 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 : 《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 巴根、余锦绣等合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8年, 第300页。

(543) Friters的书上是说670户被没收。(Gerard . M . Friters , *Out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 London , UK , Octagon Books . 1974 . p . 23 . )

(544) [ 苏联 ] 兹拉特金 :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3年, 第198—199页。

(545)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p . 255 .

(546) [ 苏联 ] 兹拉特金 :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 第202页。

(547) [ 美 ] 铁瑞夫杜毕 : 《外蒙共党之真相》, 扁舟、若如译, 台北,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5年, 第85页; Trevor N . Dupuy and others , *Area Handbook for Mongolia* , Washington D . C . : U . S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70 , p . 67 .

(548) 苏联科学院, 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 : 《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 巴根等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第30页。

(549) [ 苏联 ] 兹拉特金 :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 第201页; Barry George Bartow , "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 1952-1973* " , Ph . D . Dissertation ,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1974 , p . 26 .



(550) [苏联]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208—210页；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巴根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第305页。

(551) [苏联]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202—205页。

(552) [美] 铁瑞夫·杜毕：《外蒙共党之真相》，扁舟、若如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第85、384页；Trevor N. Dupuy and others, *Area Handbook for Mongolia*,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p. 67, 298. Nicholas Poppe证实苏联派出飞机、坦克镇压1932年的暴动，参见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p. 60.

(553) [苏联]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208页。

(554) [苏联]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210—211页。

(555) Baabar,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p. 320; Alan J. K. Sander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Mongolia*, Lanham, MD. & London: The Scarecrow Press, 1996, pp. 15, 181-182; George G. S. Murphy, *Soviet Mongolia*, Berkeley and L.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129. 1931年乔巴山担任农牧部长，集体化的强制推行自然与他有密切关系。(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p. 234.)

(556)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巴根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第309页；*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Brown and Urgunge Onon,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p. 206.

(557) 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p. 55.

(558) 新政策 (New Turn Policy) 至1936年结束。(Barry George Bartow,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1952-1973*,” Ph. D. Dissertation,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1974, p. 33.)

(559) [苏联]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220—222、227页。

(560) [苏联]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233—234页；Gerard M. Friters: 《外蒙古》，李约译，台北，1952年，第248页。

(561) Haggard, “Mongolia: The First Communist State in Asia,” p. 100.

(562) George G. S. Murphy, *Soviet Mongolia*, Berkeley and L.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p. 140-141.

(563) [苏联]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京，时代出版社，1952年，第246—248页。

(564) 李毓澍：《论内外蒙分界问题》，《蒙事论丛》，台北，里仁书局，1991年，第339—342页。

(565) 此协议可能是口头协议，(Barry George Bartow,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1952-1973*,” Ph. D. Dissertation,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1974, p. 30. ) 也可能签署了, 而未公布。(《外蒙共党之真相》, 第539页; Trevor N. Dupuy and others, *Area Handbook for Mongolia*,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 425. )

(566)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64, vol. 1, pp. 225-226; *Sovetsko-mongol'skie otnosheniia 1921-1966*, p. 89.

(567) 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9, p. 45.

(568) Gerard M. Friters: 《外蒙古》, 李约译, 台北, 1952年, 第243页; 《外蒙共党之真相》, 台北,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5年, 第540—542页; Trevor N. Dupuy and others, *Area Handbook for Mongolia*,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p. 426-428;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64, vol. 1, p. 226.

(569) Barry George Bartow,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1952-1973”, Ph. D. Dissertation,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1974, pp. 31-32. 关于此一战役, 参见Alvin D. Coox, *Nomonhan: Japan Against Russia, 193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570) Yu. Tsedenbal, “The Life and Achievements of Comrade Choibalsan”, in Urgunge Onon, ed., *Mongolian Heroe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AMS Press Inc., 1976), pp. 206-207.

(571)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64, vol. 1, p. 235.

(572) 迭米德在西伯利亚火车上遭下毒, 也曾和根登牵连在一起, 同被指为日本间谍, 参见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p. 48; Sanders,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Mongolia*, p. 56.

(573) Tsedenbal, “The Life and Achievements of Comrade Choibalsan”, p. 207; Barry George Bartow,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1952-1973”, Ph. D. Dissertation,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1974, p. 35.

(574) [苏联] 兹拉特金: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 第258页;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Brown and Urgunge Onon, Cambridge, M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6, p. 364; N. V. Tsapkin, *Mongol'skaia narodnaia respublika*, Moscow: Ogiz Gosudarstvennoe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i Literatury, 1948, pp. 61-62.

(575) [苏联] 兹拉特金: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 第258、260页。此部宪法是仿苏联1936年宪法而制定的, 参见George Ginsburgs, “Mongolia's Socialist Constitution”, *Pacific Affairs*, vol. 34, no. 2, Summer 1961, p. 142。此部宪法的内容, 参见Gerard M. Friters: 《外蒙古》, 第382—391页。

(576) [苏联] 兹拉特金: 《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 第266页。

(577) 乔巴山被称为“蒙古的斯大林”, 他们两人均是经由激烈的斗争而独揽大权多年, 强调权势而不讲求技巧, 消灭异己, 招致境内的恐怖和损害, 残害了许多优秀的人才, 两人均搞个人崇拜, 后来也都因此而遭批判。(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p. 59.)

(578) Rupen,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9 , p . 70 .

(579) 苏联科学院, 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 巴根等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第345页; *Akademiia Nauk SSSR , Ocherki istorii kul'tury MNR* , Ulan-Ude : Buriatskoe Knizhnoe Izdatel'stvo , 1971 , p . 222 .

(580) Rupen ,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 Stanford :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1979 , p . 68 ; Bawden , *op . cit* . , p . 344 . 但是拉丁字母个数较少, 必须添加其他符号才够用。(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p . 378 . )

(581) Charles R . Bawden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p . 344 .

(582) 苏联科学院, 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 巴根等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第345页;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p . 644 .

(583) Rupen ,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Bloomington , Indiana :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 1964 , vol . 1 , p . 264 .

(584) Rupen ,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Bloomington , Indiana :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 1964 , vol . 1 , p . 264 .

(585) Rupen ,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d* , Stanford :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1979 , p . 68 ; *Ocherki istorii kul'tury MNR* , p . 222 .

(586) 外蒙古今日不但未改用俄文, 在其民主改革后, 其小呼拉尔 ( Baga Khural ) 、大呼拉尔更分别在1991、1994年决议, 加强实施恢复传统蒙文为官方文字的工作。

(587) 蒙古人是否真的诚心援助苏联, 值得怀疑, 恐怕苏联的强迫是更大原因。参见 Charles R . Bawden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p . 119 .

(588) I . Purevdorzh , “Sotrudnichestvo SSSR i MNR v gody vtoroi mirovoi voyny , ” *Problemy dal'nevo vostoka* , mart 1985 , p . 38 .

(589) 同前注, pp . 38-39 ;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pp . 418-419 , 440-444 , 450-454 .

(590) Purevdorzh , “Sotrudnichestvo SSSR i MNR v gody vtoroi mirovoi voyny , ” p . 40 ;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pp . 445-446 ; [ 苏联 ]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 第351页。

(591) [ 苏联 ]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 第353页。

(592) *Sovetsko-mongol'skie otnosheniia 1921-1966* , p . 149 ; I . S . Kazakevich ( Redaktor sovetskogo vypuska ) , *Sovetsko-mongol'skie otnosheniia 1921-1974 , dokumenty i materialy* , Moscow :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ia , 1979 , tom . 2 , p . 117 .

(593) [ 苏联 ] 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 陈大维译, 北京, 时代出版社,

1952年，第281页。

(594) [美]铁瑞夫·杜毕：《外蒙共党之真相》，扁舟、若如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第543页；Trevor N. Dupuy and others, *Area Handbook for Mongolia*,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p. p. 429.

(595) Charles R. Bawden,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8, pp. 120-121, 124.

(596) Charles R. Bawden,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8, pp. 118, 122.

(597) [美]铁瑞夫·杜毕：《外蒙共党之真相》，扁舟、若如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第551页；Trevor N. Dupuy and others, *Area Handbook for Mongolia*,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0, p. 436-437.

(598)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64, vol. 1, p. 262.

(599) 《雅尔达会议纪录全文》，台北，联合报社，1955年，第294页。

(600)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1964, vol. 1, p. 257.

(601) 程德受编：《边疆涉外关系》，1962年，第24页；美国国务院根据档案编辑，中华民国外交部译印：《美国与中国之关系——特别着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一时期》，第75页。

(602) 《大公报》，1945年8月25日，二版。

(603) 《内政部长雷法章参观外蒙古公民投票报告书》，收入历史博物馆编辑委员会、蒙古国家历史博物馆馆长伊德新诺尔布编：《苍茫草原的国度：二十世纪的蒙古》，台北，历史博物馆，2003年，第90—93、95页。引文之标点为笔者所加。

(604) 《民报》，1945年10月24日，一版。

(605) 国立历史博物馆编辑委员会，蒙古国家历史博物馆馆长伊德新诺尔布：《苍茫草原的国度：二十世纪的蒙古》，台北，历史博物馆，2003年，第95—97页。

(606) 历史博物馆编辑委员会，蒙古国历史博物馆馆长伊德新诺尔布：《苍茫草原的国度：二十世纪的蒙古》，台北，历史博物馆，2003年，第93页。引文之标点为笔者所加。

(607) 《国民政府公报》，1946年1月7日。亦收入《苍茫草原的国度：二十世纪的蒙古》，台北，历史博物馆，2003年，第98页。

(608) 《民报》，1946年1月25日，一版。

(609) 《民报》，1946年2月9日，一版。

(610) 《民报》，1946年2月10日，一版。

(611) 《民报》，1946年2月13日，一版。

(612) 《民报》，1946年2月17日，一版。

(613) 《民报》，1946年2月21日，一版。

(614) 历史博物馆编辑委员会，蒙古国历史博物馆馆长伊德新诺尔布：《苍茫草原的国度：二十世纪的蒙古》，台北，历史博物馆，2003年，第98—99页。

(615) 在联大控苏经过及控苏案全文，参见蒋廷黻：《三年控苏的奋斗》，《我国控苏案全文》，《我们的敌国》，台北，1952年，下集，第262—309页。

(616) 程德受编：《边疆涉外关系》，台北，1962年，第26页。

(617)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巴根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第362页；*Sovetsko-mongol'skie otnosheniia 1921-1966*，pp. 156-158；*Sovetsko-mongol'skie otnosheniia 1921-1974*，tom. 2，pp. 134-136。

(618) 孙福坤：《外蒙简史新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第72—75页；Friters，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London，UK，Octagon Books，1974，pp. 287，291；Gerard M. Friters：《外蒙古》，李约译，台北，1952年，第237、239页。

(619)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巴根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第366—367页。

(620) George G. S. Murphy，Soviet Mongolia，Berkeley and L. 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66。p. 168。

(621)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巴根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第364页；*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Brown and Urgunge Onon，Cambridge，MA：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Harvard University，1976，p. 479。

(622) 本章为了将中国之朝代区分与中国一脉相传的一贯性同时加以表现起见，会于朝代之下，附加中国一语，用以表示“朝代虽变，中国则一”的概念。因此，“清朝中国”与“周、秦、汉、唐、宋、元、明朝中国”和“民国中国”等，都是表示“政府更迭，国家不变”概念的对等用语，而无华夷之分。

(623) 《收湖北都督函一件——俄约事》（1913年7月25日），《库伦独立案》第10册，馆藏号：地字第7615号，台北藏。

(624) 张启雄：《“中华世界帝国”与近代中日纷争——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一》，《近百年中日关系论文集》，1992年，第13—43页。

(625) 张启雄：《收复外蒙主权，1917—1920》，台北，1998年，第127页。

# 第三章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兴衰

## 第一节 1912—1944：近代新疆的两种“独立”

1884年，新疆建省，标志着中国正式开启从古代王朝转型成为近代国家的进程。辛亥革命发生时，新疆并没有脱离清朝及其继承者中华民国——的政治关系，其根本原因，即在于左宗棠在这里推动的边疆与王朝核心地区政治、行政一体化的政策。

然而，继承清朝的中华民国未能建立强大的中央政府，地方政治势力在很大程度上拦截了中央政府的政治投射力，新疆则是此中最极端的例子之一。

新疆从1911年末到20世纪40年代初期的政治状态，虽然不同于外蒙古和西藏处于半自治或是完全的民族自治，但也不受中华民国政府——即中央政府的控制。不仅如此，在新疆范围内事实上出现了两种“独立”状况，一种是由汉人军政领袖所主导的地方割据，这是一种实质上的政治独立；另一种则是新疆的突厥语穆斯林在20世纪民族主义思潮影响之下，受到境外思想的影响，通过反政府的暴动，谋求所谓的“民族独立”的运动。

第一种“独立”的程度和实际影响，事实上居于主要的地位。中华民国建立后的30年之中，中央政府对新疆的控制程度不断趋近马鞍形曲线的谷底；但汉人对新疆非汉民族的统治却未曾式微。清廷派任到新疆的官员摇身变为中华民国新疆省的地方官员后，将新疆转化为他们个人的财产，制造出汉人统治下的“新疆独立”。此后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新疆最高权力的交替，事实上都是以“藩镇政变”的形式实现的。<sup>①</sup>中央政府尝试加以干涉，植入亲中央政治势力的企图，无一不遭到挫败。<sup>②</sup>因此，从1912年到1942年，汉人独裁者统治下的新疆省便保持了政治

上“事实独立”；甚至几乎成为与外蒙古类似的苏联卫星国。第二种情形是在新疆省内，又有两次由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所推动的分离运动和3次“独立建国”。中央政府只能，也必须容忍前者，但绝不愿意容忍后者的反政府暴动。

相形之下，上述第二种情形，即新疆突厥语穆斯林民族所诉求的“独立”，在实践上不算成功，尽管1933年11月建立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其“国号”尚有“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维吾尔斯坦共和国”等版本），标榜札基德（*usul-i jaded*，改革派）运动所提倡的近代化和民族主义主张；<sup>③</sup>而1944年11月建立第二次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实质控制准噶尔盆地北部长达4年。对于塔里木盆地和吐鲁番—哈密盆地各绿洲的突厥语穆斯林而言，有若干致命的因素，制约了他们的民族主义和民族独立运动的发展。首先，除基层的伊斯兰宗教社区外，突厥语穆斯林几乎完全遗忘了他们拥有自身政治自治实体的经验。自从18世纪中期，以准噶尔盆地为基础的准部被清朝逐灭后，“太上统治者”的角色一直由中央王朝担任；伯克们必须最终效忠于北京的朝廷；而草根性较强的“和卓”政教合一势力遭到朝廷的分化、瓦解，号召力迅速递减；来自费尔干纳谷地的突厥语穆斯林“兄弟”阿古柏伯克，却又很不明智地以征服者自居。其次，基于自然地理和上述政治原因，各绿洲的突厥语穆斯林除了伊斯兰宗教意识外，难以形成近代民族意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正是压制突厥穆斯林民族意识的汉人统治当局，最终向突厥穆斯林赋予了“民族”身份。再次，被突厥语穆斯林中具有自主意识的少数知识精英奉为圭臬的“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思想，与其说是两种具有近代民族主义色彩的主张，不如说是更接近古代帝国的观念；对普通民众而言，这两种主张，只是抽象、晦涩的意识形态，远不足以对唤醒突厥语穆斯林普罗大众的民族意识、动员突厥语穆斯林基层社会参与“独立建国”的运动产生可观的影响力。最后，更为致命的是汉人统治者与本属中国战略利益竞争者的苏联这两个强权，都对以建立突厥人国家为诉求的独立运动，可能为各自在中亚的内部统治造成灾难性连锁反应的后果，抱持疑惧态度，因而都不遗余力地加以镇压。

## 一、20世纪30年代早期爆发的反抗

1911—1912年，中国内地发生的权力转移同样影响到新疆。伴随清室逊位，袁世凯取得政权，任命干练的清朝地方官员杨增新为新疆都督。杨氏比清朝历任伊犁将军和新疆巡抚都握有更多权力。<sup>(4)</sup> 杨增新维持其权力的手段，是竭力使新疆与世隔绝，以确保新疆人处在蒙昧无知的状态之下。<sup>(5)</sup> 但使杨增新得以实行政治独立和独裁的更重要因素，在于新疆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减弱，而对其西邻的经济依存度大增，进而形成独立的财政经济体系。对于新疆民众而言，苏联商品的独占，不仅未引发反感，反而由此重新搭建起他们与中亚突厥穆斯林兄弟之间曾经中断的桥梁，使很多人本来就很淡薄的中国国家意识进一步淡化。<sup>(6)</sup>

杨增新操纵和纵容地方派系之争，最终伤及他本人的职业生涯和身家性命。1928年7月，杨增新遇刺身亡。民政厅长金树仁掌控了军队，夺取了新疆的政权。金树仁虽然与杨增新一样专制，但在政治技巧上却远逊于前任。<sup>(7)</sup> 最可怕的是，金放弃了杨增新在尊重新疆多民族多文化状态的前提下所实行的平衡政策，转而推动汉化。金树仁一改杨增新——承袭自清朝——与土著精英合作的做法，实施各种旨在排挤后者的政策，如征收“宰牲税”，禁止穆斯林赴麦加朝圣，以汉人官吏取代世居出身的官吏。金派遣汉人官僚管理蒙古和柯尔克孜牧民的行动，遭到激烈抵抗；他试图终结“哈密王”（“汗”、“沙”、“札萨克”）自治状态的行动，引发了全省范围的大动乱。1933年4月，在甘肃“东干”（回族）军队和维吾尔反抗者兵临迪化城下时，一群苦恼的汉人军官、白俄军人和经苏联赴新疆的东北军官兵联合发动政变，推翻了金的统治，推举毕业于日本陆军大学、曾任国民革命军北伐部队军官的盛世才作为继任人。

杨增新任期内的积怨和金树仁的虐政，于1931年在新疆东部激起了反抗，并很快蔓延到全省。引发起事的直接原由，是金树仁试图取消源自清朝以来吐鲁番-哈密盆地维吾尔贵族所拥有的特权，并将甘肃籍汉人和东干移民安置在该地区维吾尔贵族原有的肥沃耕地上，遂引发贵族和平民的共同反抗。

1931年2月，一群维吾尔暴民在袭击汉人新移民之后，控制了哈密回城（旧城）。暴民被迪化赶来的省军增援部队击败后逃往山区，在两位前沙木胡苏特的管家——和加尼牙孜·阿吉（Xoja Niyaz Haji）与尧乐



博士·汗（Yulbars Khan）的领导之下，重新聚集起来。

此后几月，省军对穆斯林不分青红皂白地镇压，导致吐鲁番—哈密盆地的所有穆斯林——包括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东干人——全部加入反抗汉人政府的行列。特别是在尧乐博士的邀请之下，年轻又极具个性的甘肃籍东干军人——马仲英强有力的部队于1931年夏介入了新疆战事。1932年下半年到1933年初，暴乱传遍全省。事态蔓延得如此迅速，必须归因于吐鲁番和塔里木盆地突厥语穆斯林反汉地下组织的存在。此类组织虽然并不喜欢东干人和马仲英，但基于把握机会的心理，加入了反金同盟的行列。<sup>(8)</sup>

尽管社区和民族因素在暴动的血腥过程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20世纪30年代早期的暴动并不是穆斯林与汉人双边的冲突，事实上，暴动的因素与过程是复杂而多变的。东干人和维吾尔人除了一致行动以外，也充满了竞争与对立；而除了东干与维吾尔之外，站在反对金氏省政府行列的还有哈萨克、柯尔克孜人，甚至其他汉人的军队。此外，外来因素和干预也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首先，素与内地汉人有密切关系的尧乐博士试图向国民政府求援；其次，国民政府派遣了“调解代表”，中央代表承认并给予变乱主角之一的马仲英东干部队正式的番号和任命；第三，也是最关键的是，苏联担忧日本、英国介入东干与“维吾尔反抗运动”和新疆突厥穆斯林地区动荡引发连锁效应的可能，因而为特定的汉人和维吾尔派系提供了具有决定意义的军事干预。当然，所谓日本与英国对暴动者提供支持之说，显有夸大之嫌。<sup>(9)</sup> 此时此地的新疆，种族、宗教和政治同盟都是权宜性的，甚至连新疆省政府雇用的白俄军人也可以在红色苏联的武装和指挥下作战。

金树仁的军事指挥官盛世才在得到来自伊犁方面，包括白俄部队和流亡东北军士兵的增援后，解除了维吾尔人、东干人对迪化的包围。

<sup>(10)</sup> 盛氏激烈的抗日倾向，为他换来了苏联的强力支持。在苏联的软硬兼施之下，加上维吾尔人、东干人一年来积怨已深，1933年夏季，和加尼牙孜·阿吉和麻木提所率领的多数维吾尔部队加入盛世才政府，调转枪口攻打东干部队；盛向和加尼牙孜许以南疆警备司令一职，并鼓励其沿塔里木盆地北缘进军喀什。盛的崛起及与维吾尔人建立同盟，并未改变马仲英在军事上保持优势的局面，马氏甚至在身为汉人的伊犁镇守使张

培元的支持之下，控制了准噶尔盆地。

与此同时，南疆的暴动正方兴未艾。1932年末，一支东干武装沿塔里木盆地北缘到达库车（Kucha）与维吾尔秘密社团成员铁木耳伯克（Timur Beg）率领的维吾尔武装会合，转而向喀什挺进。在塔里木盆地南缘，由金矿工人所发动的暴动接受了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通译伊敏，Muhenmmmed Imin Bughra）三兄弟的统辖；三兄弟自许为一个构想中的新国家的“艾米尔”（emir，阿拉伯世界酋长之谓）。伊敏本人是伊斯兰教宗教长者（*ulama*）和经学院（*madrassah*）教师，但却极度认同札基德运动所提倡的近代化和民族主义主张。<sup>（11）</sup>“和阗政府”的影响向西扩展到叶尔羌，1933年，布格拉三兄弟之一，会同曾遍游欧亚的出版商沙比提大毛拉（Sabit Damolla），在喀什设立了“和阗政府喀什办事处”。

1933年前三季，喀什回城数度易主，包括“省府”的代表马绍武、柯尔克孜冒险家乌斯曼·阿里（Osmin Ali）的山地骑兵团、铁木耳伯克的库车武装、马占仓的东干人。喀什的一干主人，虽然彼此争斗不休，却一致反对“和阗政府”的势力西进。在喀什出现权力真空之际，当年11月，沙比提大毛拉进驻喀什，宣布成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sup>（12）</sup>

## 二、伊斯兰近代教育运动与新疆突厥穆斯林思潮的兴起

1911年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倾覆，汉人在新疆的统治地位并未遭遇任何严重挑战，但20世纪初的新疆社会在国族、族群和政治身份认同等概念的认知上，还是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新疆伊斯兰教育的变化以及新疆与境外突厥和伊斯兰现代化运动的接触。

在目前的普遍认知中，“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是新疆突厥语穆斯林民族主义者借来的文化和意识形态武器。但在现实中，这两件武器本身就不够好用，也未能在民族主义运动中真正派上用场。与我们习见的想象略有不同的是，伊斯兰教、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一开始并不是“反西方”的，相反，它们都是“模仿西方”的产物；而停留在高



远理论阶段的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思想，对依然生活在农牧业时代的多数新疆突厥穆斯林知识分子而言，显得抽象而遥远；对普通突厥穆斯林民众就更缺乏吸引力了。

“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c）是历史上伊斯兰复兴运动的近代版。15世纪以降，面对西方的扩张和冲击，奥斯曼（土耳其文Osman，拉丁文通译Ottoman）帝国内部兴起了另类的伊斯兰复兴主张，即提倡借鉴西方近代物质文明和近代政治架构的札基德（*usul-i jaded*，改革派）运动。<sup>(13)</sup>至19世纪末，奥斯曼帝国内部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近代化外貌，20世纪以穆斯塔法·凯末尔（Mustafa Kemal）为“国父”（*Ata Türk*）的土耳其民族国家也是建立在初步近代化的奥斯曼帝国基础之上的。但很显然，以帝国动荡、分崩的命运来看，西化改革派的近代化实践未能让奥斯曼帝国获得足以克服危机的力量。<sup>(14)</sup>这种状况，令一些受到西方影响，又感受到伊斯兰传统难以割断的知识分子，转而推动伊斯兰世界的统一。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家哲马鲁丁·阿富汗尼（Sayyid Jamal al-Din“*al-Afghani*”Asadabadi，1838—1897）等人主张，伊斯兰世界积弱的主因，在于自身的内斗和分裂；全世界穆斯林应真正实践先知穆罕默德建立普世性“乌玛”（*Umma*）的理念，整合各地区、各部落的伊斯兰社会，建立世界范围内统一的伊斯兰政体。<sup>(15)</sup>不过，在伊斯兰世界与外界的互动中，泛伊斯兰主义最终未能摆脱流产的命运：它仅限于强调宗教意识形态认同的古典普世主义特性，限制了穆斯林认识西方文化的另一近代工具——“民族国家”（Nation）的视野，进而局限了伊斯兰世界以民族国家——而非普世帝国——的形式，响应西方民族国家与殖民主义挑战的空间。

与泛伊斯兰主义相较，“泛突厥主义”在外观上具有某种民族主义色彩，但它在“突厥语民族”中也并不太走运，原因在于从各方面来看，它并未演变成为真正的民族主义。

本来，广泛分布在欧亚大陆，使用“突厥语族”诸语言、方言的多数人，既不知道自己是“突厥人”，也没有一个共同的“祖国”：古代的突厥汗国湮灭已久；近代的奥斯曼帝国有机会扮演这一角色，但不幸的是，奥斯曼人对泛伊斯兰主义的兴趣远高于泛突厥主义。泛突厥主义并非出现在奥斯曼土耳其，而是克里米亚半岛和伏尔加河（Volga）下游的“鞑

鞑”人（Tartar）对19世纪以后沙皇俄国在中亚的统治，尤其是其推行以俄罗斯化为中心的“泛斯拉夫主义”的反弹。<sup>（16）</sup>克里米亚鞑鞑人群体中的知识分子，面对西方的扩张、殖民，接触并感受到近代民族主义思潮的威力，亟须找到一个反制帝国主义的力量，他们将目光投向古代，将自己以及其他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群体，想象为突厥汗国的后裔，冀望唤醒突厥语“兄弟”们对祖先的记忆，“重新”塑造民族的认同。

泛突厥主义的先驱伽思普林斯基（Ismail Bey Gaspirari，或斯拉夫拼法Gasprinskiy，1851—1914）致力推广一种由他自己制造、介于奥斯曼语和鞑鞑语之间的“共同语”，身体力行地推动当时鞑鞑的扎基德运动。<sup>（17）</sup>伽思普林斯基的后继者阿克楚拉（Yusup Akchula，1876—1935）、托甘（Zeki Velidi Togan，1890—1970）等从1905年开始在俄国推动泛突厥主义政治活动，他们在1916年杜马和1917年布尔什维克革命中，建立泛突厥主义政治组织，目标是在中亚地区建立一组独立的突厥国家，然后将他们联合起来，实现泛突厥计划。布尔什维克革命最终打碎了泛突厥主义的政治梦想。

尽管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并未成为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的直接催化剂，但与二者相关的伊斯兰近代教育运动，则在新疆突厥语穆斯林中扮演了民族主义启蒙的角色。

近代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的第一粒种子大约是在20世纪初年播种在喀什（Kashgar）和伊宁（Gulja）地区的。曾造访德国、土耳其和俄国的维吾尔商人，在对比之下，发现自己的故乡是如此落后；其中一些人受到伏尔加河下游鞑鞑人和奥斯曼改革派知识分子的深刻影响。穆萨巴依兄弟（Hüseyin Musa Bay Hajji，1844—1926和Bahaal-Din Musa Bay，1855—1928）<sup>（18）</sup>于1885年在阿图什（Artush）设立了一所欧洲式的学校，1890年开始聘请俄国鞑鞑人和土耳其人教师；并派遣维吾尔学生前往伊斯坦堡、喀山和圣彼得堡；同时增设新学校，包括在阿图什的师范学校和伊宁与其家族拥有的制草场相关的技术工人训练学校。穆萨巴依还在喀什设立了出版社。后来在人民共和国体制中职位最高的维吾尔人赛福鼎，也成长于阿图什的一个颇具扎基德主义色彩的家庭。<sup>（19）</sup>

返乡留学生和师范学校毕业生又前往新疆其他城市推广新式教育。最著名的例子是后来成为国民政府监察院新疆监察使，并继张治中之后担任新疆省主席，同时强烈主张新疆自治的麦斯武德（Mesud Sabiri，1887—1952）。麦氏的两个追随者穆罕默德·伊敏（Mohamed Imin）和艾沙·阿尔普特勤（Isa Yusup Alip Tekin）从20世纪30年代起，即不遗余力地批判斯大林式的民族分类法，理由是一分类法与清朝和沙皇的统治术一脉相承，都是为了分化“突厥民族”的团结，阻挠“突厥民族”的统一。

在阿图什—喀什和伊宁之外，第三个改革派教育的中心是吐鲁番。吐鲁番的维吾尔商人买合苏提·木依提（Mahsud Muhiti，1885—1933）在游说省府和北京失败后，于1913年在阿斯塔那（Astana）创设了现代突厥语文学学校，毕业生或出国继续深造，或办报，或担任政府职务。

(20) 吐鲁番的近代教育，逐渐对盆地四周发生影响。连位于准噶尔盆地东部，汉人、东干农民人口比例甚高的奇台，也很快设立了突厥穆斯林的札基德学校。(21)

新式教育最重要的革新，在于其教材摒弃了传统伊斯兰经学院教育的目标，转而向学生教授西方语文、地理、历史、科学、数学、会计、突厥语语言文学、宗教和体育等课程。这类教育本身并不是“反中国”的，事实上，庚子之乱之后的中国内地也在政府主导之下推动了类似的教育计划，并于后来的新文化运动中达到顶峰。然而，与中国内地的新教育类似，新疆的札基德主义教育也排斥传统的规范，试图透过进步教育，达成个人和群体的“自强”；正是由于它触动了伊斯兰社会和中国社会的传统，新疆的伊斯兰保守派和杨增新一致倾向关闭新式学校、禁止新式出版物。

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是新疆的札基德主义教育得以抗拒传统势力排挤与杨增新查封措施，最终在夹缝中立足的关键因素。具有札基德主义色彩的“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虽然是一个短命政权，但它的失败，却将札基德主义与民族主义悲情联结起来，减轻了南疆的传统派宗教长老打压“新式”教育的压力。1934年，一度动荡不安的塔里木盆地南缘的局势渐趋安定，正在拥抱泛突厥主义的青年土耳其党，派遣十几名党工，来到喀什—阿图什地区担任教师，为新疆的札基德教育带来了第二

次繁荣期。年青的赛福鼎，也参与了在土耳其教师团与吐鲁番札基德学校创办者买合苏提·木依提之弟——喀什的实际统治者麻木提师长所共同推动的，旨在对抗传统派的“新式教育与民族复兴”运动。(22) 盛世才在统治初期，尚未确立其对全省各地的控制，喀什—阿图什地区在麻木提师长主导下，事实上延续了前喀什政权的教育政策。喀什师范学校建校的前三年，也坚持力行札基德和泛突厥主义的办学宗旨。(23) 赛福鼎这一段经历，对他在民族教育问题上的理念产生了终身影响。赛氏在后来出任“伊宁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教育部长”、新疆联合省政府教育厅长以及于1950年参与签署《新苏文化交流协议》期间，一直将普及近代西化教育当作抵消伊斯兰传统教育和中国传统教育影响的有效途径，并由此进一步确认近代教育是维吾尔民族独立与解放的前提之地位。事实上，在赛福鼎主导或推动下，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起，直到20世纪50年代末期，在伊宁集团完全控制或保有相当程度影响的伊犁、塔城、阿尔泰，一直使用苏联为其中亚加盟共和国编写的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教科书。此举确在相当程度上抵挡了国民政府和人民共和国致力建构中国意识、中国人认同的努力。(24)

在近代教育之外，当俄国的布尔什维克革命于1917年取得成功，并在民族识别的基础上，于前俄属突厥斯坦建立各苏维埃加盟共和国之后，进入新疆的中亚师资与出版品，则开始强烈反映出共产主义和更多的民族主义之影响。1921年，一个名为“六城和准噶尔工农组织”(Altisheher-Junghar Ishchi Denganlar Teshkilati) 的团体在塔什干(Tashkent) 举行会议，会议决议将组织更名为“回鹘革命组织”(Inqilawi Uyghur Itipaqi)，派遣代表到莫斯科寻求指导，并誓言在新疆建立共产主义政权。(25) 与会者在这次会议上第一次使用9世纪回鹘汗国的政权名称，作为新疆省境内城市和农村突厥语居民的族称。从19世纪晚期开始，俄国学术界提出近代塔里木盆地的居民与9世纪的回鹘汗国、喀喇汗国之间有关联的假说，1921年之前，许多到过俄国的新疆商人和学生便开始在某些场合使用这一概念。

俄国十月革命后，邻近俄属中亚的喀什地区和伊犁地区有大约20%的人前往新的苏维埃国家谋生。一些人从事季节性工作，另一些则在苏俄境内长期定居。布尔什维克显然不愿放弃对中国一侧的突厥人直接灌

输共产主义意识的机会。1928年至1930年间，侨居苏联的一些新疆穆斯林加入苏共，或成为亲苏分子，并办了一份苏维埃式的维吾尔文报纸《挣脱》。该报有察合台维吾尔文和拉丁化维吾尔文两种版面，后者正是苏联为中亚突厥人制造“新文字”时期的产物。这份报纸与返乡侨民一道，成为渲染苏维埃制度下物质进步与民族平等状况的传声筒。

当然，不是所有的突厥民族主义者都愿意接受苏维埃模式。在相同的时段内，许多受过良好教育的鞑靼和乌兹别克上层人士与反共人士从苏联逃亡到新疆。这些自由或右翼民族主义知识分子对新疆的教育和出版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sup>(26)</sup> 自此，新疆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在面对共产主义和苏联时，产生了两种对立的态度，此种对立将会影响20世纪30年代和20世纪40年代新疆的政治和军事情势的发展。

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依附于布尔什维克革命理论和实践之下的民族主义、受以上思潮影响的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与汉民族主义、中华民族主义等民族主义思潮，在动机和表现形态上都有着相似的取向。它们都源于追求摆脱落后于西方状态——即学界所称的“现代化取向”——的动机；<sup>(27)</sup> 但同时又是西方文化与传统文化混合的产物；都抱持“反对殖民主义、追求民族解放”的目标，尽管中亚和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主义反对殖民主义的对象，与汉人和中华民族主义所指涉的“中国人”所反对的对象并不真的相同。这些相似的取向，成为20世纪50年代初期，左翼民族主义者、突厥穆斯林与中共达成妥协的基础。

### 三、“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

1933年10月，“和阗艾米尔国驻喀什办事处”变身为“东突厥斯坦独立协会”，吸引抱持近代化和民族主义观点的维吾尔人和其他中亚人参加。该组织借用瑞典传教士的出版设备，印刷刊物和宣传品；他们与和阗伊敏兄弟的关系渐趋冷淡。在1933年11月成立的“新政府”中，各部会主管无一来自和阗，而是来自于与20世纪10—20年代札基德启蒙运动密切相关的圈子：教育家、出版家、喀什—阿图什和吐鲁番商人，这些人中又有维吾尔、乌兹别克和柯尔克孜人。

令人惊讶的是，沙比提大毛拉宣布前哈密世袭扎萨克的僚属、此际是盛世才的结盟者，当下又身处遥远北部的和加尼牙孜·阿吉为“新共和国”的总统。这一选择包含了某种程度的期待：哈密暴动中备受尊崇的哈吉、领袖，这次也许会再度改换门庭，将其命运投注到寻求突厥人独立的势力中。

有关“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特性，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评价，尤其在讨论该政府与伊斯兰教的关联程度上。日本学者新免康依据他对“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出版品、群众动员技巧以及“政府成员”的研究，认为“喀什政府”在保障伊斯兰教必要地位的同时，更注重推动“札基德运动”所倡导的近代改革理念。其《宪法》第一条宣示“政府”将以伊斯兰教律法（“*shari*”）治理国家，但是《宪法》的附件却花费了相当篇幅讨论近代教育、图书馆、公共卫生、税制改革、（穷人）债务的免除以及经济成长的问题；其中甚至描绘了未来“民主共和国”的方向，承诺举行选举——尽管它所留下的地方政治机构和民意代表的设想仅有一个粗糙的轮廓。种族宗教上的模糊性甚至也延伸到“新政府”的名号上。“新政府”最早铸造的铜质硬币上铸印了“维吾尔斯坦共和国”（Uyghurstan Jumburiyiti）的字样；多数现代研究者都将该版铜币上的铭文误记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另一些将之简化为“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其实这是后来的护照和硬币上所铸的字样。<sup>（28）</sup>事实上，“新政府”的“国号”，是经过一番争论之后才定论的，采用“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理由是有人认为不论在新疆还是在新政府中，都存在维吾尔人以外其他民族的成员。<sup>（29）</sup>

诚然，有关“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认同和意识形态的问题，多数只能停留在假设性阶段。原因是：号称其势力东北达阿克苏，西南至和阗的“新政权”，事实上只局促在喀什附近的山间盆地中，既无天然资源，又受到势如脱缰野马的通货膨胀之威胁；既未受到国际承认，更面临南京国民政府、苏联双方面的嫌恶，甚至无法调动被阻滞在汉人所在的“新城”中的吐鲁番武装分子。

苏联干预，成为压垮“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最后一根稻草。遭受马仲英东干军队和张培元汉人军队围攻的盛世才，向苏联寻求进一步协助。他知道苏联有很多理由帮助他。19世纪以来，新疆既是苏联棉



花、羊毛、牲畜、皮革等原料的重要供应地，也是苏联工业产品的重要市场；苏联还垂涎准噶尔盆地的稀有金属和石油。杨增新和金树仁都在贸易协议中向苏联提供了最惠关税待遇。在战略角度上，苏联必须防范日本对新疆的影响乃至吞并新疆的企图，因为日本业已吞并中国东北，并入侵外蒙古；此际，有关马仲英接受日本援助的谣言甚嚣尘上；日本也增加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的宣传。<sup>(30)</sup>站在苏联自身的角度，其中亚加盟共和国最近刚刚解除穆斯林“巴斯马奇”（*basmachi*，字面意义为“盗匪”）游击队的威胁，绝不乐见像“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这样独立的突厥穆斯林国家在中亚植根。尤其是来自乌兹别克和吉尔吉斯，具有“巴斯马奇”背景的人物，变身成为喀什新政府的上层领袖，喀什政权将为诸中亚加盟共和国提供榜样和启示的效应，殊难推估。莫斯科由此决定接受盛世才的请求，投入拯救名义上的新疆汉人政府的行动。

此前，苏联曾就经苏联返国的东北抗日联军官兵遣返到新疆一事，向金树仁政府提供了协助。斯大林（Joseph Stalin）此次答应了盛世才的请求，于1933年12月和1934年1月，两度派遣两个旅的苏军，冠以“阿尔泰军”（*Altayiiskii*）和“塔尔巴哈台军”（*Tarbakhataiskii*）之名，辅以空中支持和化学炸弹，迅速瓦解了张培元的武力，并将马仲英逐出迪化，迫其向东南方向退却。东干人随即退往喀什；此时和加尼牙孜刚刚抵达喀什，重新集结其部队，就任“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总统”。1934年2月，东干军队将和加尼牙孜、沙比提大毛拉和“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政府”逐往英吉沙（Yengi Hissar），以国民革命军的名义进驻喀什。<sup>(31)</sup>因此，东干人终结了喀什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苏联、盛世才、南京国民政府所扮演的都是间接推波助澜的角色。

“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灭亡后，布格拉兄弟退往和阗，另立“和阗伊斯兰共和国”，以满素尔·布格拉（Mansur Bughra）为“帕夏”（Pasha），旋又为马仲英余部马虎山攻破。

20世纪30年代暴动的过程，发生过几次更奇怪的转折中。1934年4月，马仲英本人进入喀什，在艾提尕清真寺（Idgah Mosque）发表演说，劝诫当地民众效忠南京国民政府；3个月之后，东干军队被盛世才的省军和其苏联援军击败，马被莫斯科以接受军事训练的名义诱入苏联；和加尼牙孜与麻木提则背叛了沙比提大毛拉等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

国政府”的高层成员，倒向盛世才；盛则安排和加尼牙孜与麻木提统辖南疆；其余喀什政府的成员则逃往印度和阿富汗，1937年，盛世才再度利用苏联军队镇压了喀什的维吾尔人暴动，又迫使麻木提出亡印度；盛世才继续追击马仲英部属马虎山所率残余东干部队，东干人与盛达成妥协，移驻和阗，在那里建立了被外人戏称为“东干斯坦”（Tunganistan）的短命掠夺性政权，无望地等待马仲英从苏联归来。

最值得玩味的是，这种形态的转折在20世纪40年代又一次重现，凸显出苏联因素在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运动中的角色。

## 四、中亚的近代民族进程与俄、苏在新疆扮演的角色

苏联中亚地区与天山南北相邻。在19世纪中俄两国国界出现之前，两地区间既没有近代意义的政治界限，也没有种族和文化的界限。帕米尔高原东西两侧地区民族发展的历史进程，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它们几乎在同一时段经历了突厥化和伊斯兰化这两个重大的种族—文化变迁过程；也同样经历了类似的部落／民族分化过程。中亚的突厥化，让中亚出现了“突厥斯坦”（Turkestan）——突厥人之地——这一模糊的人群—地理概念，这个概念的外延，本来是由“突厥人”活动的地域所决定的。然而，19世纪帝俄在中亚设立突厥斯坦总督府，将这一人群—地理概念转化为政治—地理概念。

值得注意的是，在军事征服和经济殖民的同时，沙皇政府并未将它在伏尔加下游强力推行的俄罗斯化政策移植到突厥斯坦的核心。沙皇政府鼓励向中亚移民，但这只在空旷的哈萨克草原造成了比较明显的殖民化效果；而在人口集中的沙漠绿洲，俄罗斯人的乡村殖民化难以实现。沙皇派任的军事总督因而采取了“隔离”——对突厥斯坦的穆斯林而言，是“非俄罗斯化”——的政策。总督不仅不干预当地现有的社会结构，不干涉穆斯林的文化生活，反而禁止突厥斯坦当地人皈依东正教，以求保存伊斯兰文化最古老的形式。这种策略的目的在于，使突厥斯坦的社会和文化保持在中世纪的落后状态下，永远不会形成挑战俄罗斯人的能



力。

唯一的例外是近代教育。帝俄在哈萨克草原基层部落创办以突厥语教授俄文的初等学校，优秀学生可以升入突厥斯坦总督辖区的中等学校，乃至塔什干的师范学院，使统治者维持与被统治者之间最小化的技术性联络管道得以维持，同时切断伊斯兰化程度较浅的哈萨克人、吉尔吉斯人与南方绿洲那些定居的、较正统的“穆斯林兄弟”之间的联系。接受西式教育的人虽然只占人口中的极少数，但几乎都成为本地区各部落中的领袖。

然而，事与愿违。依照沙皇政府的主观意愿所制定的隔离政策，只能延缓，而不能阻止突厥斯坦的社会演变。沙皇政府在伏尔加下游亲手播撒的突厥民族主义种子，不可避免地渗透到相同语言和信仰的中亚兄弟中间。19世纪90年代，扎基德运动等改良主义团体对中亚的影响日益扩大。俄罗斯移民和政治犯流放至此，也促进了中亚突厥穆斯林群体民族意识的觉醒。沙皇政府试图隔断哈萨克草原与费尔干纳盆地的联系，却适得其反地推动了西方式的民族平等思想乃至民族主义的传播。

鞑靼人是穆斯林世界最先倡导近代化的群体，他们发展出一种一半基于伊斯兰教，一半基于突厥语民族统一观念的世俗民族主义。鞑靼—突厥民族主义受到沙皇政府的压制，但压制的结果反而使它的影响加速扩大。到了20世纪初，俄罗斯帝国境内上述事态的发展，开始扩展到邻近的奥斯曼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乃至清朝统治下的中国的突厥语地区。<sup>(32)</sup> 1904年鞑靼兴起伊斯拉（Islah）运动，由此出现了第一批真正的穆斯林共产党人。1908年，奥斯曼帝国境内的“青年突厥”（Young Turks）运动大获全胜，受其激励，西突厥斯坦于1909年出现了“青年布哈拉”（Young Bukharans）运动。1912年，哈萨克草原上觉醒的知识分子发起了“阿拉什—斡耳朵”（Alash Orda）民族主义运动。在此期间，扎基德运动日益壮大并左倾。至1916年，已有5000多个扎基德学校分布于整个沙俄。1917年布尔什维克革命时，扎基德运动在俄属中亚突厥民族主义运动中居于支配地位。<sup>(33)</sup>

20世纪初，作为新疆西邻的俄属突厥斯坦土著人民，面临被彻底征服与近代化之间两难的选择。突厥语穆斯林希望透过近代化，获得对抗

拥有近代化手段的入侵者之力量，但也因此改变了自己正在保卫的生活方式。对于作为殖民统治者的俄国人而言，同样面临类似的两难处境。因为俄国人正在传播的手段，可能终将导致其殖民统治本身的崩溃。

从19世纪40年代起，沙皇的军队开始进入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在清朝伊犁将军辖地建立军事堡垒，实行武装移民；清政府并于1851年在中俄双方签订的《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中，屈辱地接受了俄国对通商特权的要求。此一明显的不平等条约，一方面凸显出沙皇俄国进一步向俄属突厥斯坦以东——亦即新疆——扩张的意图；另一方面也显示，沙皇俄国所面对的已不仅是中亚古代型草原—绿洲汗国，而是在农业时代也曾辉煌庞大的东方农业帝国；俄国的扩张规模与速度，都将受到更多的限制和阻滞。

沙皇政府发展出的新策略是，寻找中华帝国发生外患或内乱的机会，伺机向属于清朝的中亚地区进一步推进。19世纪60年代，俄国胁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从清朝手中夺取了原由伊犁将军府所辖的新疆西部超过44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与此同时，英国势力也渗入新疆南部。1865年，浩罕汗国将领阿古柏伯克驱逐清军，占据新疆南部之后，英、俄两国也乘虚而入，策应阿古柏的行动，伺机扩张自己的利益。<sup>(34)</sup> 俄国虽已在前述条约中取得伊犁河谷地80%的土地，但其终极目标是占有包括伊犁、塔尔巴哈台在内的准噶尔盆地。阿古柏进兵新疆时，沙皇政府数度召开御前会议，讨论新疆情势。结论是清帝国已不可能恢复对新疆的统治。<sup>(35)</sup> 1871年，俄国以“预防阿古柏在伊犁建立亲英统治”为借口，发动军事进攻，击败以通古斯士兵为主，有东干人和汉人参加的清军和伊犁埃拉汗属下塔兰奇维吾尔、卡尔梅克（土尔扈特）蒙古、哈萨克民兵，占据整个伊犁地区。

俄军占领伊犁之后，一度打算扶植傀儡政权，但最终选择由占领军直接统治，期间长达10年。俄国军事统治当局除剥夺清政府对伊犁的行政和司法权力，在伊犁“按灶科赋”，实行俄国法律外，亦没收了清军士兵的全部屯田，以“公有财产”之名出租；鼓励俄国商民迁居伊犁，独占了该地市场；同时利诱伊犁人民改入俄籍，造成了伊犁地区后近1个世纪的“俄侨”、“苏侨”双重国籍、双重效忠，乃至三重认同问题。<sup>(36)</sup>

在占据伊犁的同时，俄国也并未放弃进一步向东扩张的计划。占领伊犁初期，俄军即筹划向乌鲁木齐推进，但缺乏玛纳斯河以东的情报，也找不到“可靠而有经验”的代理人，只好暂时于精河、大河沿一带屯兵，巩固对伊犁周边约8万平方公里地区的控制，同时侦察阿古柏伯克与其东干盟友控制下的准噶尔东部和塔里木盆地的情形，等待东进时机。此时的态势在1945年9—10月间苏军协助“伊宁政权民族军”进攻时再度重演。1875年，左宗棠率军西进新疆，攻灭阿古柏伯克的“哲德沙尔（七城）汗国”，恢复了清帝国在新疆的统治。俄国在中方作出大幅让步后，于1881年签约将伊犁归还中国。<sup>(37)</sup>《改订条约》的签订，对于清朝而言仍充满屈辱感；但对于俄国而言，也等于被迫承认，俄国在征服、统治突厥斯坦的基础上，继续向“东突厥斯坦”——或曰“中国突厥斯坦”、“新疆”——的直接殖民型、领土型扩张，已到达极限。

自此，沙皇俄国及其继承者苏维埃俄国，便将对新疆的扩张政策的主要方向，固定在三个重点上。第一，维持俄—苏在曾经经历俄国统治的伊犁河谷地区保有的各项特权；第二，确保准噶尔盆地始终处在俄—苏政治经济势力的决定性影响下；第三，不论何人统治新疆，必须实行亲俄—苏政策，保护俄—苏在新疆各地的商业和经济利益。对于俄—苏而言，至少在1940年代之前，由源自中国内地，具有政治经验，在施政中保有弹性，愿意妥协的官僚来统治新疆，将更有利于达成俄国人的政策目标；而尚不具备政治经验和手腕，更不具备政治实力的“突厥穆斯林”，自然被排列在俄国人伙伴优先级的后排。

十月革命后，列宁和斯大林虽然向前沙皇俄国境内的非俄罗斯人民宣示红色新政府的民族平等政策，<sup>(38)</sup>但在内战与外国入侵的现实面前，布尔什维克必须考虑政治生存问题，只能去强化国家机器，它透过在各民族地方建立的布尔什维克组织，镇压在革命期间建立的民族自治政府。从1918年到1920年间，布尔什维克政权在原突厥斯坦总督辖区和草原总督辖区先后成立了隶属在“俄罗斯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之下的两个“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和两个“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后面这种被布尔什维克认定尚未具备建立“社会主义共和国”条件的“人民共和国”模式，成为后来附庸苏联的外蒙古以及新疆“伊宁政权”效仿的前例。

对于苏维埃政权而言，20世纪20年代的中亚“民族”“发展进程”尚处

于“落后状态”，莫斯科无从分辨中亚各族群间的差异，<sup>(39)</sup> 这种模糊状态，为普遍使用突厥语、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人民提供了——恰好是“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所主张的——联合在“突厥”与“伊斯兰”认同之下，对抗新瓶装旧酒的俄罗斯殖民统治体系的可能。苏俄要阻止中亚出现一个拥有2000万人口的“突厥民族”政治实体，必须压制“泛突厥主义”<sup>(40)</sup>。布尔什维克党人的措施，是在中亚的突厥语穆斯林之中，展开“民族识别”，意在肢解现有的“突厥斯坦共和国”，进而永久分化突厥语群体，消除从中出现“突厥民族”认同的可能。1920年，俄共构思完成在中亚穆斯林“识别”，划分出乌孜别克、土库曼、吉尔吉斯（后改称哈萨克）、喀喇吉尔吉斯（后改称吉尔吉斯）和塔吉克5个民族，分别成立各自的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的方案，重新划分突厥斯坦。1924年一年之内，苏联完成了中亚民族共和国的组建，至1936年演化为5个加盟共和国和1个自治共和国。

与此同时，苏俄对新疆的政策，也在争议中形成。

在继承沙皇俄国领土遗产的同时，布尔什维克也未放弃其输出革命的目标与政策。在布尔什维克看来，中国本身是一个古老帝国，中国国内的少数民族也受到汉族统治者长期的欺压。但20世纪20年代苏俄在制定新的新疆政策时，布尔什维克内部出现了两种主张之争。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部和一些激进的地方苏维埃负责人为主组成的“意识形态派”或称“世界革命派”，主张在新疆发动革命，推行苏维埃化；而以苏联外交人民委员会和外贸人民委员会及其派任到中亚地区的工作人员为主的务实派，则反对在新疆举行任何民族革命运动，主张保持新疆稳定，并与新疆地方当局维持良好的关系。

1919年，红军在中亚地区的军事进展，激发了穆斯林社区中一些热血青年的革命热情。俄国内战期间，有许多跨境民族人士在红军服役，并加入了俄共，其中包括很多维吾尔人。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部试图透过这些人渗透到新疆，在当地创建革命党。来自布里亚特、外蒙古等地的蒙古裔共产党员则受共产国际之命渗透到新疆的蒙古土尔扈特部落中。此类动作引发新疆当局和北京政府的忧虑与不满，<sup>(41)</sup> 但相较于苏联利用20世纪30年代新疆内部各方激烈冲突之机全面介入新疆政治之举，这些在组织、宣传和行动上都处于幼稚阶段的活动，影响尚属有

限。1923年，共产国际筹备召开“中国新疆省革命者代表大会”，俄共中央中亚局决议核发5万卢布作为会议经费。1921年5月至6月间，红军在杨增新当局的配合之下进入新疆，大举扫荡流亡到此间的白俄反抗军，苏俄在新疆的影响才开始真正扩大。此情此景，更刺激了共产国际和俄共的一些激进派人士在新疆发动革命的冲动。

1919年，俄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人民委员会向突厥斯坦派遣一个全权委员会（后来改组为俄共中央中亚局）。从1920年7月起，涉及苏俄与中亚邻国国际关系，包括对新疆关系的问题，皆须经过该委员会讨论。委员会（中亚局）在苏联制定对新疆的政策时，具有极大的影响力。1921年6月4日，该局成员、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部负责人鲁祖塔克（Y. Luzutak），向俄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呈交《关于在中国新疆建立喀什和准噶尔“苏维埃共和国”的建议》。出席政治局会议的苏俄外交人民委员契切林（Georgii Chicherin）反对此建议，列宁支持契切林的主张，会议否决了鲁祖塔克的提议。<sup>（42）</sup>

苏联在中亚和新疆的实务工作人员大致赞同契切林的主张，认为在新疆发动社会主义革命的现实性极低。一旦真的出现“泛突厥主义者的民族革命浪潮”，则受到冲击的不仅有汉人，还会有苏联。<sup>（43）</sup>新疆地方当局长期奉行对苏俄友善的政策，对苏俄方面确立维持与新疆稳定关系的政策也有正面帮助。<sup>（44）</sup>意识形态派的主张难以施行的更深一层原因，来自苏维埃俄国自身的处境以及从现实国力延伸出的影响力。

概括而言，从20世纪20年代初到1943年，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基本方向是：在意识形态层面，反对中华民国政府的传统治疆思想和政策；在现实政治层面，则尊重中华民国的领土完整。不论新疆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如何，任何官方交往皆限于由汉人主持的新疆省政当局，而不延伸到地方民族势力；同时，只要新疆地方政权不反苏，便容忍其存在，并保持、促进双方的经贸关系。新疆汉人执政当局也在无可选择的情形下，成为苏联的贸易伙伴。当然，尽管汉人执政当局事实上从这种双边商务关系中获益，但它对于苏联藉由经济贸易产生的深远政治影响抱持警觉。<sup>（45）</sup>这样，新疆当局与苏联即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关系。苏联为保持中亚地区的稳定，需要一个安定的新疆；新疆当局要维持自己的统治，更必须稳定新疆局势，而欲臻此目标，又必须奉



行对苏亲睦政策。恰好是此种依存关系，使20世纪20年代初到1943年间，苏联对新疆的政策得以历经政局变化的危机与挑战，维持不坠。

1933年11月12日，“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在喀什宣布“建国”，苏联当局乃决定支持从金氏政权内部崛起的盛世才势力，希望达成一方面切断东干部队与金树仁派（张培元）联手引进南京势力的可能，另一方面浇熄正在延烧中的穆斯林动乱火焰的目标。苏联向盛世才提供军事、经济援助，甚至出动军队，帮助盛打败马仲英，又说服哈密暴动领袖和加尼牙孜·阿吉参加盛世才政府，平息了新疆自哈密事变以来的动乱。得到苏联支持的盛世才，以权谋与武力并用的手段，彻底击溃了麻木提、马虎山及和加尼牙孜·阿吉的势力，于1937年冬季来临前，完全控制了曾经是哈密暴动者和马仲英势力范围的南疆。

盛世才奉行亲苏、亲共政策，并挪用了斯大林式的民族分类手段和以“分而治之”为目的的“民族平等”口号。盛世才本人也加入了联共，还两次向斯大林提议新疆以加盟共和国的身份并入苏联。盛世才执政下的新疆省政府，很快便沦为蒙古人民共和国式的苏联卫星国，直到1943年，中国中央政府重新取得对新疆的控制。在某种意义上，盛世才使新疆步上了外蒙古的后尘，显示苏联对新疆的传统政策确实达到了预期效果。然而讽刺的是，也正是盛世才使此一政策遭逢了彻底挫败。盛世才背弃苏联，转而向中央政府输诚之际，正值苏联在希特勒德国入侵下面临生死存亡之时。而当时高加索地区有数以万计的突厥语穆斯林与希特勒合作，甚至不少人加入德国“东征军”，对作为苏联战略后方的中亚构成威胁。盛世才在这一关键时刻倒戈，无异于在苏联背后插刀。

盛世才的背叛，使苏联重新考虑激进派的主张，从而导致了苏联对新疆传统政策的中止。但斯大林与苏联决策者还不至于天真到直接套用意识形态派所主张的激进政策，重新支持右翼民族主义者。而是转为扶持新疆内部，特别是与苏联交界的伊犁河谷地中，受苏联影响较多，具有亲苏思想的左翼民族主义者，并不惜直接出兵，发动以建立新疆突厥穆斯林独立政权为初期目标的“伊宁武装暴动”<sup>(46)</sup>。

然而，促使20世纪30年代的斯大林否决意识形态派主张的关键理由，并未伴随时间的流逝而消失，相反，随着1944年伊宁“东突厥斯坦

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它更加直接而醒目地呈现在俄罗斯人与苏联中亚突厥穆斯林民众面前。在莫斯科看来，本应扮演顺从版盛世才的阿里·汗·吐烈（Ali Han Töre），在苏联需要其展现政治配合姿态时，竟然以“东突厥斯坦”全体突厥穆斯林利益当然合法代表之姿，自行其是，行将使苏联陷入政治上的难堪境地；而新疆难民、移民又纷纷涌进苏联境内（此次人群流动方向相反），仅安置迁移者的开支一项，就为战时的苏联中亚加盟共和国带来了庞大的财政负担；更何况伊宁新“伊斯兰国家”的建立，对穆斯林人口居多数的加盟共和国产生的暗示及影响，使得在根本上对“形成中的苏维埃民族”缺乏自信的苏联，感受到潜在威胁的升高。在此，苏联当局陷入了自我制造的吊诡之中：为移除新疆的反苏政权而发动亲苏革命，此过程必须动员穆斯林民众的广泛参与，动员穆斯林唯有依靠伊斯兰教会；但依靠伊斯兰教会必须付出放松乃至利用已遭苏联禁绝的“泛伊斯兰主义”势力，使新疆成为一个独立的伊斯兰国家的代价。依照苏联当局的算计，这一新国家唯有在同时具备外蒙古化、不对苏联中亚的政治和社会稳定造成影响、不危及苏联在远东更重要战略利益三项条件的前提下，方能存在；但“伊斯兰新国家”却不可避免地侵蚀苏联所设的前提，反过来为苏联中亚地区的稳定投下变量。如此一来，正在享受独立感觉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又转化成为促使苏联考虑重回对新疆传统政策轨道的重要因素。（47）

有必要进一步观察的是，苏联对新疆的政策同时也是其整体中国政策、亚洲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的一部分。沙皇俄国于19世纪中期征服中亚、攫取东西伯利亚后，即进一步将毗连这些区域，且更为富饶的中国北境：新疆、内外蒙古、中国东北地区划入其设想中的势力范围内。20世纪30年代初，在日本取得对东北的全面控制后不久，苏联便经由对新疆省军将领盛世才的支持，成功地控制了新疆。但盛世才于1942年终止与苏联合作的同时，不仅转而效忠中国中央政府，也引进了美、英势力，此举破坏了苏联在地缘政治和国际政治中的布局。伴随战局逆转，在1943—1945年的“德黑兰—雅尔塔”架构下，苏联重新确立了它在亚洲的战略目标，即全面恢复沙皇俄国和苏维埃俄国在亚洲的利益圈。美、英、苏三方签订的《雅尔塔协议》，不是针对轴心国敌人，而是针对反法西斯盟邦——中国设计的，其要点是以牺牲中国主权为代价，换取苏联参与对日作战。苏联手中的新疆牌，既是其要挟国民政府承认自己在

外蒙古、中国东北利益的筹码，也是东西方冷战的筹码。从这个角度来看，“伊宁事件”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战后冷战的预演和开端。

## 五、国民政府经营新疆的历程

1928年6月，国民党北伐成功，杨增新采用“认庙不认神”的故技，通电拥护，换取南京国民政府对新疆现状的承认。1928年7月，杨增新被刺杀身亡，为中央政府控制新疆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机会。国民政府不愿坐视金氏把持新疆实权，尽量拖延真除时程，并在中央政治会议中提出以天山为界，将新疆划分为两省方案，试图分散、削弱金的权势。

(48) 1928年10月至1929年5月间，中央政府又属意桂系的将领白崇禧掌控新疆的军权，但桂系担忧此举会分散其精力和兵力，又考虑运兵成本过高，因而消极抵制。(49) 南京国民政府的各种设想全部落空后，才勉强于1931年6月委任金树仁为新疆边防督办。(50) 由于金树仁延续杨增新时代新疆政治独立的状态，拒绝中央势力干预新疆事务，国民政府只能借国民党中央党部的名义向新疆渗透。1933年4月，反金树仁的武装政变发生时，国民党党部曾参与其中。(51)

1933年的政变，再次为南京国民政府提供了介入新疆事务的机会。蒋介石与汪精派遣军事委员会参谋次长黄慕松入新“宣慰”，试图借机掌控新疆局势，(52) 但盛世才捕杀亲近中央的新疆官员，软禁黄慕松。蒋、汪又派外交部长兼司法行政部长罗文干，试图借用新疆本地的内部因素，使盛世才、马仲英、张培元三方相互牵制，(53) 乃至撮合张、马，联手倒盛，(54) 盛世才孤注一掷，选择寻求苏联的军事支持。苏联的介入，导致张、马及“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势力的失败与消亡，帮助盛世才扫除了所有的政敌，挫败了中央试图控制新疆的第二次行动。盛统一了新疆，与南京国民政府决裂，进一步确立了新疆在汉人军政独裁者统治下的政治独立。(55)

盛世才倒向苏联之后，查封国民党新疆省党部，驱逐国民党在新疆的人员，斩断了国民政府和国民党在新疆基层刚刚植下的根系。国民政府尝试一举控制新疆的政治攻势和以国民党组织渗透的方式逐步控制新疆的计划，双双告北。(56)



情势至此，南京国民政府只得承认现状，从长计议，尽力维持最后一线联系与希望，同时设法诱导盛氏内向。(57) 另一方面，尽管效果极其有限，南京方面仍试图利用外交手段，限制苏联与盛氏接近的范围与程度。(58)

抗战带来了意外结果。在日军攻势下，国民政府的军事主力大举撤退到中国西部，首次形成了对西南和西北的地方势力就近监控的态势。1941年末，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利用甘肃、青海两省“东干”军政势力的核心马步芳与其兄马步青之间的嫌隙，劝马步芳将河西走廊交还中央，顺便削弱马步青的实力，顺利取得河西走廊。(59) 胡宗南部的前锋部队抵达酒泉，控制了进军新疆的战略要地。(60)

国民政府的耐心终于得到回报。苏德战争爆发后，盛世才推估苏联的实力将会受到重大削弱，在缺乏苏联的有效支持之下，新疆不可能继续阻挡中央政府；而国民政府正从美国获得大量援助，看不到崩溃的迹象，于是决定顺风转舵，向中央输诚。

1941年12月，蒋介石从驻苏大使馆武官处获悉，盛世才有输诚的意向，立即作出正面响应。在对盛表示既往不咎的同时，蒋令何应钦召集军政大员研拟制定《收复新疆主权方略》。该文件显示，重庆洞悉苏联的战略意图。为防止苏联另立傀儡，蒋决尽力扶持盛氏，借机加强“中央化”；另一方面，亦必须敷衍苏联，以拖延其对新疆其他势力的策动，并加强甘肃、青海的军备，俟苏联在对德、日的战事中失利等时机，迫使苏军从新疆撤退，进一步确实控制新疆。(61)

1942年8月间，盛世才同意将外交移交中央办理，蒋本拟亲赴迪化，后改由宋美龄赴新，向盛传达中央的信任与善意。(62) 双方协议，甘肃境内国民政府军进驻安西、玉门，牵制驻哈密苏军；委派吴泽湘为外交部新疆特派员，全权处理新疆对外交涉事宜；肃清在新疆的中共组织和人员；尽快迫使苏军撤出新疆。(63) 是年末，蒋介石在党政高层会议上宣称，新疆归顺中央，是“国民政府自成立以来最大之成功”(64)。

至1943年6月为止，在中央和盛世才的推动下，中苏双方中止了在迪化飞机制造厂和独山子油矿的合作，苏军驻哈密部队和飞行队、空军基地、电台均撤出新疆，苏联飞机亦丧失了之前自由进入新疆领空之权

力。(65)

斯大林对盛世才的忘恩、背叛行径痛恨至极，立即着手准备惩罚盛氏、寻找新代理人的工作。1940年，阿尔泰地区哈萨克部落发生反对盛政府的自发性暴动，苏联和外蒙古都曾协助盛进行武力镇压。盛的转向，使苏联一改过去的态度，转而透过外蒙古间接或索性直接向暴动领袖乌斯满所部派遣军事顾问，提供武器装备，使乌斯满部对新疆省军构成相当大的军事压力。(66) 盛的兵员本来便不多，大量兵力投入前线，致使迪化一带陷入空虚，盛十分担忧分批撤退的驻哈密苏军余部会置其于死地，乃同意国民政府军提前入新协防。(67) 至1943年3月，国军入新部队29集团军已将总司令部移驻到哈密；朱绍良也抵达迪化，坐镇指挥编制为4个师的国军进抵南北疆各战略要地。同期，中国国民党亦重新设立了新疆省党部，监察院设新疆监察区监察使署。不过，与上述军事控制相比，这些机构设立的象征意义大于实质意义。

国民政府在军事上控制新疆后，盛世才立刻感受到其独立和独裁的地位遭受到强烈挑战。中央不仅拒绝盛要求指挥国军入新部队的提议，也禁止其扩充原有地方部队；国民党省党部人员亦对其出言不逊，并毫无顾忌地扩大组织。(68) 同时，重庆亦纷传政府为中苏关系大局计，可能将被斯大林深恶痛绝的盛氏调离新疆之说。(69) 盛世才深知，听任事态演变，则他必然成为中苏友好的牺牲品。(70) 于是在评估重庆和莫斯科双方的实力后，决定孤注一掷，再度与国民政府决裂，重新结好苏联。(71)

1944年8月11日至12日，盛氏逮捕数百名在新疆的国民党人员和亲中央政府人士，对重庆称此等人士皆为潜伏的中共分子；对斯大林则称之为日本间谍或蓝衣社员，愿以阿尔泰山稀有金属矿、独山子油田以及45万只羊作为酬劳，请求苏联派兵驱逐国民政府军。苏联以不便干涉中国内政为由加以峻拒，盛命省军向驻迪化中央军部队进攻，亦为部下托辞拒绝。(72) 盛的第二次政治冒险遂告失败。

1944年8月29日，重庆国民政府宣布准免盛世才本兼各职，改任农林部长；任命吴忠信为新疆省主席。新疆在汉人地方军政独裁者统治下的政治独立，宣告终结。

## 六、1944—1949年的新疆局势

国民党的到来，使中央势力再度控制了新疆的政治。然而，以往30年间在新疆突厥语系穆斯林，乃至其他非汉人群体中，发展出愈来愈强烈的“独立”和“民族”意识。这种意识是由札基德思想和盛世才华丽辞藻下的苏联式民族政策所形塑，在区域和民族血腥冲突中升温。但国民党所面对的新疆，比起清末时期在各方面都没有太多进步。其中，那些有助于中央政府控制的普通汉人民众，在新疆的社会经济结构中逐渐被边缘化。因而，国民政府治新初期，首先试图推展“国民党化”的政策，同时展开编查乡（镇）保甲工作，推动游牧者转为定居，试图藉由“党—国”体制的建立，深入新疆社会。但这些努力基本上流于形式，未能收到实质效果。国民政府只好冀望于更有实质效果的手段，计划向新疆迁移多达100万汉人。在国共内战与新疆境内战事持续的状况之下，此一计划在国民政府退出大陆前几乎没有开始，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才得以完成。国民政府能够做到的，只是依赖数量空前的军队，支撑一个军政一元化的体制。但这一做法的代价甚高：为了供养10万名汉族和回族部队，国民政府被迫大幅增加税收，无疑引发了民怨。此外，在人事任用上，国民政府一方面增加当地民族人士出任上层职位的比例；另一方面也试图让汉族公务人员深入基层和地方，取代突厥语系中下层官员的职位，这一举动也显得多余。在盛世才统治时期，暴虐和压迫的程度虽高，但至少在口头上经常表达“民族平等”的口号。由国民政府新任命的省主席吴忠信，则在他的第一次公开演说中覆述蒋介石的“中华民族宗族论”，认定前清帝国境内的所有非汉人民都与汉人有相同的血缘，“维吾尔”、“哈萨克”和“乌孜别克”这样的分类并不存在。<sup>(73)</sup>

国民政府在新疆面临的财政和经济状况更具灾难性。盛世才与苏联关系的破裂给本地区造成巨大打击，切断了新疆的工业品供应和农、畜、手工制品的销售管道，与内地经济整合的美妙计划却无法弥补由于失去贸易伙伴和资金来源所造成的贸易赤字。为维持政府运作，1944年民间的纳税额增加为1937年的7倍，农民几乎将收获的半数都作为实物税缴纳。由于国民政府无法有效管制新疆的货币铸造，引发了潜在的危机；政府又试图废除新疆现有货币，代之以国民政府法定货币。虽然其兑换比率对新疆居民算是相当公平，但继来之来的严重通货膨胀，使新

疆当局都不愿接受以法币缴交税款，内地来新的商人是货币兑换政策的唯一受益者；与此同时，维吾尔和其他突厥语行商不得不额外支付大幅增加的手续费，以取得在苏联经商所必须的出国旅行许可。(74)

许多早在盛世才统治末期便已奋起反盛的哈萨克牧民，未能感受到国民政府带来了多少生活改善。自1943年起，政府逐走了奇台附近的牧民，于其地安置汉人农民。政府军以机关枪对付不合作的哈萨克人，乌斯满·巴图尔（Osman Islam Batur）率领的哈萨克游击队则对汉人移民和政府目标发动了零散的袭击。1944年下半年盛世才离开新疆之际，迪化当局已经无法控制新疆东北部，反叛也扩散到伊犁河谷地。(75)

1944年9月，一场反汉、反国民政府的暴动在伊宁东部的一座小镇爆发，这就是后来被中共称作“三区革命”（三区，指组成新疆北部的伊犁、塔城、阿山三行政专员公署辖区）的开端。苏联在这一危机期间，在其中亚共和国境内组织、训练、武装了一批维吾尔、哈萨克等突厥语流亡者，将他们遣派回新疆，迅速召集支持者，苏联也直接动用正规部队介入，发动迅猛而大规模的武装行动，击败了驻守伊宁的国民政府军，并默许暴动者大肆屠杀汉人。10月底之前，暴动者完全控制了伊宁，11月12日，即沙比提大毛拉在喀什建立“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11周年纪念日，出身乌兹别克斯坦的伊斯兰教长阿里·汗·吐烈宣布成立“突厥斯坦伊斯兰政府”。(76) 旋即选定“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作为“国号”，突显该政权的苏联“卫星国”和“伊斯兰”双重性质。不过，目前流亡在外的该政府成员否认该政府与泛伊斯兰意识形态的任何关联。(77)

伊宁的“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立即投入到与国民政府军之间更大规模的战斗之中。当乌斯满率领他手下的哈萨克人在北部与国军作战时，新组建的“伊犁民族军”，穿着纽扣上铸有西里尔字母“BTP”（“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中亚俄式突厥文缩写）的制服向南推进。至1945年9月，“伊宁政权”的盟友乌斯满和“伊犁民族军”已控制整个准噶尔，“民族军”前锋推进至玛纳斯河（Manas River），与国军隔岸对峙，迪化指日可达。(78)

当国民政府对新疆的控制危若累卵之际，国民政府派遣张治中抵达迪化，取代他的安徽同乡吴忠信，担任省主席。与此同时，在苏联施压

之下，“伊宁政权”同意停火，并就组成省联合政府问题与国民政府方面展开谈判，表示愿意放弃“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国号。新疆突如其来的停战是由更大的权力政治所带来的：在1945年8月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蒋介石正式在外蒙古主权和东北铁路问题上向苏联妥协，实现了此前罗斯福于2月份举行的雅尔塔会议上向苏联的承诺。当然，雅尔塔密约是美国劝说苏联加入对日作战之努力的一部分，斯大林在获取他想要达成的全部利益后，选择不继续扩展到新疆。斯大林做此选择的理由有三，其一，苏联获取准噶尔盆地矿产和石油的管道已处在“伊宁政权”的保障之下；其二，苏联不愿因承担正式承认“伊宁政权”的法律地位而受到“干涉中国内政”的指责；<sup>(79)</sup>其三，最重要的，是这样做超出了帝俄时代扩张力的极限，强行操作可能给苏联中亚加盟共和国种下不确定的因素。<sup>(80)</sup>

新疆省联合政府双方的谈判冗长而困难，而1946年7月双方所签协议的约束力仅仅延续了一年。双方都未实践“和平条件”的关键点：“伊宁政权”依旧使用其自身的货币，保有和控制自己的军队，还透过其政党——“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在新疆南部的政治行动，推动其政治目标的达成；国民政府的警察和士兵则发动恐吓突厥人活跃分子的攻势，干涉南疆的县级选举，以免选出突厥人的民意代表。国民政府又向乌斯满提供秘密援助，后者在明了“伊宁政权”与苏联的关系之后与之决裂。

但是，这一时期仍然出现了重要的政治发展。蒋介石开始修正其“中华民族宗族论”的论述，将协助边疆民族自治，当作处理迫在眉睫的民族冲突与国家分裂危机的新处方。作为最新组成的省议会议长，张治中清楚地认知到新疆民族问题的重要，放弃了其前任带有汉人沙文主义色彩的政策，他在1947年写道：“汉人仅占新疆人口的5%，为什么不能把政治权力移交给占人口95%的维吾尔人和其他民族呢？”<sup>(81)</sup> 在新疆省联合政府的正式组成结构中，各厅局长和省府高阶职位，都指派了新疆不同民族、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担任，其中国民党方面和亲伊宁分子各据要津。张治中甚至在南疆聘用公务人员时，实行汉人和非汉民族分别占30%和70%的比例。张同时也在省府中聘任了伊敏（Mohamed Imin）、麦斯武德（Masud Sabiri）、艾沙（Isa Yusup Alip Tekin）3位有影响力的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担任省府高阶顾问和厅局长。

在国民政府与“伊宁政权”停火之后，他们的地位和作用便显得十分重要。国府方面利用他们，针对南疆的突厥语系人民的情感和思想，发动政治和意识形态的攻势。

尽管伊犁的暴动一开始具有伊斯兰的特质，但在1946年夏季之前，阿里·汗·吐烈被秘密递解到新苏边境的苏联一侧，伊宁集团改由接受苏联教育、曾为省府副主席包尔汉（Burhan Shehidi）的牢友的阿合买提江·哈斯米（Ahmetjan Qasimi）担任。阿合买提江追求世俗化的、偏向带有共产主义色彩的施政方向。在与国民政府联合的过程中，阿合买提江担任省联合政府副主席，地位仅次于张治中，但“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同时生存在与迪化“联合”政府的外表之下，它代表一个由维吾尔、东干、满族、蒙古和其他民族所组成的“独立国家”，尽管它事实上依附于苏联。右翼民族主义者伊敏、麦斯武德、艾沙则反对伊宁模式，也反对在他们看来是将突厥语人民巴尔干化的民族分类法。他们主张在中华民国的范围内享受“自治”，张治中大致支持此类主张，也许因为它与孙中山早期思想产生了共鸣，更大的可能也许是，张意识到向非汉人民的热望作出这种妥协，是战时中国在新疆立足的唯一可行之道。

由此，自18世纪以来即悄然展开的过程：源于中国和源于俄罗斯的帝国对于草原的合围，决定了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在冷战前夜的选择：或者是在苏联保护下“独立”，或者在中国范围内“自治”。如今回顾这段历史，可以发现，尽管当时“自决”看来颇有前景，但苏联和中国都从未向他们承诺真正的自决。

联合政府破产后，张治中于1947年5月辞职，由原省监察使麦斯武德继任。伊宁集团的宣传机器——未必公平地——谴责麦斯武德是国民党右派的傀儡。无论如何，接下来的两年中，国民政府军在新疆省政府中的影响日益增强，艾沙和伊敏距离他们的前同事愈来愈远。麦斯武德解散了省议会，举行新的地方选举以创造一种虚假的两头政治：当地方或行政机构的首长是突厥裔时，其副手则为汉人，反之亦然；但实权掌握在汉人手中。新疆的经济则遭到急速上升的通货膨胀的侵蚀，随着国民党统治的内地一起快速沉沦。

1949年1月，南京国民政府以包尔汉取代麦斯武德担任省主席。包



尔汉的先祖来自阿克苏，本人出生在伏尔加畔的喀山，曾在欧亚大陆各处旅行，拥有柏林大学法学学位。他曾通过恢复新疆币值而在一定程度上成功稳定了新疆财政；也曾允许“突厥民族主义组织”的存在和扩大。然而，在中共势力取得对中国的控制，再次将外来势力与新疆的命运联结在一起的前夜，除了与苏联谈判重新恢复双边全面贸易关系之外，包尔汉对于新疆日益恶化的经济和政治状况着实无能为力。

相较之下，“伊宁政权”的遭遇要好得多。由于伊宁发行自己的货币，使之与中国内地的通货膨胀隔绝开来，再加上接受迪化持续不断的财政补贴，对苏贸易顺畅，苏联又继续对矿产企业进行新的投资，使北疆的三区在20世纪40年代后半期享受了相对美妙的时光。伊宁当局发展出初具规模而有效的税收系统；扩展基础教育规模，启动技术训练计划；为鼓励农业发展，又推出款项和种子借贷业务；投资医疗设施；以区域内的5种主要语文出版书刊。其结果是降低了斑疹伤寒的发病率，提升了识字率。<sup>(82)</sup>甚至连美国领事馆的报告也提及“伊宁政权”在地方颇孚人望的情形。<sup>(83)</sup>

毋庸置疑，20世纪40年代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革命运动，绝不仅仅是在外来政治势力煽动下的一场代理战争。质言之，上述运动并不需要以民族独立的口号，来包装充当外国雇佣军的实质；相反，具有不同背景、不同政治倾向的参与者，在投身20世纪40年代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革命运动时，都有着自发的、真诚的、共同的动机与目标：一致追求摆脱汉人与中国的统治，一致诉求建立独立的“伊斯兰国家”。然而，与这一事实并存的另一个不能改变的事实是，上述政治运动同样未能摆脱国际政治——尤其是冷战大格局形成前后的世局——的影响；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未能摆脱强权竞逐中亚的历史格局。而且，在冷战大格局和其下的中国内战结局的无形支配下，不同政治倾向的民族革命参与者最终的选择与命运也完全不同。

值得检视的例子是“阿山哈萨克游击队”与后来取得“东突厥斯坦”新国家“正统”地位的“伊宁解放组织”。

这场民族革命的最早策源地，原本是准噶尔盆地四缘的哈萨克游牧区。20世纪初以来，在哈萨克牧民当中，逐渐形成了既反对布尔什维克

的共产主义，也反对俄罗斯人和汉人的大民族主义强势统治的传统。乌斯满的游击队最早——且完全自发地——对抗盛世才政府和继之而来的国民政府，后来成为苏联和“伊宁政权”在阿山地区必须倚重的对象。但乌斯满却不甘忍受苏联、外蒙古或伊宁任何一方的颐指气使，终于与伊方决裂，转而与开始推动民族平等与民族自治的国民政府合作。因而被伊方指为民族革命的叛徒。不过，当伊宁方面，甚至国民政府新疆省军当局都决定与即将建立的共产党汉人新政权合作时，乌斯满再度显示出其“巴图尔”（英雄）的本色，拒绝接受中共的招安，发动并扩大反共游击活动；在仅能受到经历连串军事挫败、退守台湾和西南一隅的国民政府的精神鼓励以及少数不甘向共产党新政权投降的国军东干骑兵的参与下，一直坚持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

相形之下，更具有近代民族主义色彩的“伊宁解放组织”，则是由苏共中央政治局和苏联情报机构直接扶持的。名义或事实上隶属于该组织的武装力量——不论是直接参战的苏军部队、伊犁区各支游击队、塔城“战斗小组”还是由帕米尔山区的“蒲犁游击队”——兵力远较乌斯满游击队雄厚，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构成后来成立的“伊宁政权民族军”的主力。与乌斯满部相比，“解放组织”的组成成分相当多元：既有保守的宗教上层，也有抱持札基德理念的知识分子；既有接受苏联教育、向往近代化生活方式的“进步青年”，也有从斯大林主义中选取所需的左翼民族主义者；既有痛恨盛世才暴政与民族压迫的民族精英，也有执行莫斯科的指令，依不同时期的政治需要参与扶持或打击盛政府任务的苏联人员，其中包括曾经公开以苏共党员、苏联顾问的身份与盛世才合作的苏方干部以及分散在各地下组织内，未公开身份的苏联情报人员；既有活动在伊犁河谷，主要由维吾尔、鞑靼（塔塔尔）、乌孜别克人任指挥官，由勇敢善战的哈萨克战士组成的大型游击队，也有塔城地区由苏联情报人员或前白俄军人组成的小型游击队以及由吉尔吉斯（柯尔克孜）与操波斯语的塔吉克牧民组成的“蒲犁革命军”。但是，不论组成人员何等复杂，该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无可选择地服从苏联的指令。正因为如此，当“伊宁解放组织”的革命运动在苏联的鼓励下，被亲苏的民族主义者导向“独立建国”方向后，同时也注定了沦落为苏联亚洲战略的棋子，甚至最终被苏联当作奉送给共产党新盟友的礼物之命运。一度极为激进的左翼民族主义者，在审时度势之后，相对顺从地接受了这一命



运；并且顺势与中共合作，反过来追剿曾被伊宁斥为民族革命叛徒，却正在坚持对抗中共的乌斯满。

上述例子虽显示政治现实风云多变，但其诡异程度，尚未达到极限。更诡异的是：当“伊宁解放组织”被迫接受苏联意旨，停止“独立建国”的步伐，将自身纳入一个以承认中央政府主权为前提的妥协性体制——“新疆联合省政府”之后，反而透过将原本的雏形政府改造为一个列宁式政党——“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将民族主义诉求进一步普遍化、具体化，在更大范围内，动员、凝聚了更多具有反汉、反政府情绪的民众；将“伊宁事变”第一年内，伊宁的“新国家”与中国新疆省一分为二，清楚切割的状态，转化为新疆主要由突厥穆斯林组成的多数民众，与主要由汉人和汉语穆斯林组成的军队及少数上层统治者之间的广泛对立。当然，这样的做法，使伊宁政治集团在扩大其支持基础的同时，也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即为了争取更广泛的人民民主权利，而让渡了一部分民族主义的诉求，尤其是正式宣告放弃“独立建国”的远景。

无论如何，不论是草莽英雄乌斯满，还是有权谋的“伊宁政权”决策者，乃至国民政府军驻新部队决定投降之后流亡土耳其的右翼民族主义者，他们的内心始终怀抱着由突厥穆斯林最终主宰自身命运的梦想。但也因为梦想太过遥远，只能各自去寻找各种曲折险远的路径。

## 第二节 苏联支持下的“东突厥斯坦解放运动”

当苏联面临德军强大攻势，处境濒危时，盛世才向中央政府输诚，迫使苏联势力退出新疆，令斯大林深感遭受背叛；苏联决定不惜付出相当代价，使用一切可能手段加以报复。<sup>(84)</sup> 由于中苏之间至少在表面上同属反德日盟国，以军事手段直接介入中国边疆省份的事务，必然会发生政治上的副作用。比较可行的办法，还是扶植代理政权。

然而，环顾新疆，由于中央政府和国民党势力的进入，挖除了汉人地方军政势力割据独裁的土壤；同时，在盛世才10年高压特务政治之下，新疆汉人官僚中再也未能出现足以挑战盛氏的政治势力与代表性政治人物。在这种情势下，唯有将目光转向新疆非汉民族中的民族主义及反汉势力。<sup>(85)</sup> 尽管对苏联而言，操纵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存在相当的风险，一不小心，便可能激发苏联中亚加盟共和国内被压抑的反俄反苏民族主义情绪，但此时此际，民族问题已退居“次要矛盾”，苏联打算承受此代价，达成当前主要的政治目标。

### 一、组织民族精英

位于准噶尔盆地的伊宁、塔城、阿山三地区，是返新留苏学生密度最高的区域。20世纪30年代，盛世才政府从新疆非汉民族子弟中选派了相当数量的留学生，送往莫斯科和塔什干。<sup>(86)</sup> 留学生在盛政府的鼓励和苏联教育的影响之下，有许多人加入了苏共。但他们回到新疆后，限于汉语程度不佳，很少人能够在迪化的政府部门和各公办机构谋得职务，多数人因而而聚集在使用俄文机会较多的伊、塔、阿三区。他们在“三区”的种种场合炫耀苏联的“进步”，宣扬苏式“民族自治”理念，被期待改变新疆由汉人把持政治的政治现状和缺乏近代化物质条件的经济现状的穆斯林“进步”青年，视为“来自革命故乡传道人”。这些“传道人”往往利用做礼拜、聚餐和野餐会等形式，动员青年加入“革命组织”。<sup>(87)</sup>

盛世才时代的伪善政策下的苛政早已在本地民族中累积了巨大的民怨，国民政府入新后，经济状况的恶化，又为紧绷的局势雪上加霜。20世纪30年代到20世纪40年代，盛世才的数次政治清洗，摧残了很多民族上层耆宿；20世纪30年代末，盛又将政经压力转嫁到民族基层。1939年，盛曾下令出价收缴牧民用于狩猎、防盗的枪支，遭到哈萨克人的抵制，因而成效不彰；但自此民间不敢公开使用枪支，对畜牧业造成损害。1941年，盛又以远低于市价的价格，从北疆强行征购5万匹伊犁马，销往刻下正急需战争物资的苏联。1943年，盛政府为扩大耕地面积，驱离在奇台附近游牧的哈萨克牧民，引发了阿山牧民的反抗。1944年3月，为了表达归顺中央政府的诚意，盛氏打算向胡宗南部致赠1万匹军马，要求北疆游牧民每户无偿捐献1匹马，无马的牧户也要以高于市价50%的标准缴交购马款项。伊宁、塔城、阿山三个行政区的哈萨克牧民，成为这些措施的主要受害者。<sup>(88)</sup> 国民政府势力进入新疆后，打开盛的监狱，释放了所有当地民族政治犯；历任主政者对本地民族都采取了较盛世才时代怀柔的政策。不幸的是，在斯大林的报复措施之下，新苏贸易中断，通货膨胀迅速恶化；<sup>(89)</sup> 同时由于驻军数量的显著增加，当局不得不设法增加地方税收；<sup>(90)</sup> 某些部队扎营时，亦要求本地民族民众提供无偿的劳役协助。<sup>(91)</sup> 这些举措，不可能不激发民怨。苏联从政治目的出发的恶意报复、汉人统治当局的失策，等等，都扩大了苏联与左翼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动员的基础。

新疆的局势，显然是朝向有利于苏联展开大规模报复行动的方向演变。苏联充分利用此机会，为发动突厥穆斯林的反汉反中国武装暴动作了充足的组织、动员与军事准备。<sup>(92)</sup> 1943年初，联共中央决议在哈萨克、乌孜别克、吉尔吉斯等中亚加盟共和国境内建立准备介入新疆政局的“民族复兴社”；并成立相应的训练所，为上述民族复兴社训练军事指挥人员和文宣干部。民族复兴社由旅苏的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人士和与这些人士同一族裔的苏联公民组成，或直接由苏联军官出面领导反抗组织。1943年在阿拉木图成立的“突厥民族解放委员会”，即由曾经帮助盛世才剿灭马仲英、张培元的红军将领叶夫西爱夫领导，该委员会负责联络伊犁民族上层，筹划武装行动。<sup>(93)</sup> 与此同时，1943年春季，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Abdul Krim Abasov）在新疆境内建立了第一个具有鲜明左翼色彩的“革命组织”——马克思列宁主义小组<sup>(94)</sup>，参加者包括

苏联驻伊宁领事馆的共产国际情报员瓦西里·瓦西里诺维奇（Wasily Wasilinovic）。<sup>(95)</sup> 该组织成为稍后成立的“伊宁解放组织”的核心。后来担任“伊宁政权”主要军事领导人的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柯尔克孜族），在1942年初逃往苏联后，进入伏龙芝军事学院受训，并在苏联支持下，组织200余名吉尔吉斯（柯尔克孜）人与塔吉克人逃亡者，编为两个大队，进行军事训练。1943年夏，在帕米尔东侧的蒲犁（塔什库尔干）建立“解放组织”，成立“蒲犁游击队”。<sup>(96)</sup> 1943年下半年，返新留学生又在伊宁和迪化分别建立“同学会”、“马克思主义研究小组”。其他的秘密社团尚包括阿克苏的“青年星火联盟”和“民族救星”等。1944年4月9日，在苏联驻伊宁领事馆的主导下，这一系列组织合并为“伊宁解放组织”，推举在穆斯林中声望崇隆的宗教领袖阿里·汗·吐烈为领袖。<sup>(97)</sup>

1944年6月，在曾任盛世才政府苏联顾问的苏籍哈萨克人、苏共党员阿不拉·热玛扎诺夫协助下，塔城“为解放而斗争”组织成员哈斯木阿洪·司马义也夫在苏联境内成立地下组织“依密勒指挥部”，负责向塔城地区渗透。7月间，苏联驻塔城领事馆和热玛扎诺夫主导将“为解放而斗争”组织改组为“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组织，整合塔城的3个战斗小组和由前白俄军官热波夫领导的游击队，由阿不力米提·哈吉他夫等人担任领袖。<sup>(98)</sup>

在苏联成立的“小组”与新疆境内的“革命组织”，以分批交换人员，逐次交替参加组织、宣传、军事训练和“实习”的方式，建立起密切联系。<sup>(99)</sup> 苏联透过此一管道，将一个由高、中、低阶指挥人员搭配而成的完整军事指挥系统全面渗透到伊犁地区。<sup>(100)</sup> 同时，苏联亦在邻近新疆的边境地区直接训练、装备起数支游击武装。<sup>(101)</sup> 至此，北疆左翼民族主义者已大致整合一个可以在苏联指挥下有效运作的政治—军事组织体系内。

1943年5月4日，联共中央政治局就新疆问题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尽一切可能，支持由“忠于苏联的世居民族”势力组成新政权，恢复苏联在新疆的影响。<sup>(102)</sup>

会后，苏联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直接统辖的行动小组成员，全部加入各“解放组织”，担任领导角色。<sup>(103)</sup> 伊犁河谷地境外与境内的左翼民

族主义组织，则立即展开广泛的动员与准备，包括散发传单，动员青年加入游击队。吐烈等人以伊宁拜都喇清真寺为活动中心，广泛联络大工商业主等民族上层人士和宗教领袖，倡导反盛世才政府、反异教徒压迫的伊斯兰革命和突厥人自决理念；具有良好的汉语文能力和亲中共色彩的阿巴索夫，深入到驻新国军联勤系统中，向穆斯林士兵展开策反，秘密组建了“青年突击队”；在塔城的“解放组织”下设4个小组，分赴塔城地区各地动员青年；在迪化的“解放组织”则渗透到在新疆省政府和国民党省党部任职的突厥穆斯林人士之中。(104)

在军事方面，早在1943年，驻守哈密的红八团被撤回苏联，经过伊犁边卡时，便将该部队的武器悉数藏匿于民间，以为日后采取武装行动所用。(105) 上述各“解放组织”成立后，苏联为他们提供武器，并在苏联境内为武装暴动训练指挥与战斗人员。同时也不失时机地利用阿尔泰山区方兴未艾的哈萨克游击活动，除提供武器外，还派遣军事顾问指导山区快速机动作战。

1943年间阿山哈萨克牧民对抗盛政府驱离措施的暴动，是接踵而来的一系列武装反抗的开端。早在20世纪30年代末期即曾组织小规模游击武装，袭扰省军的乌斯满也参与了1943年的“阿山暴动”，并很快便成为游击武装的领袖。尽管同时充满草莽气息与反汉意识的乌斯满也本能地厌恶苏维埃制度，苏联还是不愿放过此良机，它一方面透过外蒙古对乌斯满游击队提供武器与其他多方面的协助；另一方面派遣出生在时为外蒙古控制的科布多、接受苏联意识形态和军事训练的哈萨克克烈部切如齐部落首领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回到部落中，寻求掌控阿山哈萨克游击队的机会。

1943年10月，苏联派遣12人军事顾问团随同达列力汗经外蒙古回到青河县，到乌斯满巴图尔的哈萨克反汉游击队中担任副手，窥伺乌氏手中的实权。乌、达二人于1943年12月成立“阿山哈萨克复兴委员会”(106)。1944年4月上旬，外蒙古领导人乔巴山以视察边境为名来到新疆青河县，会见了反抗组织首领乌斯满，并加派一组军事顾问（“白房子”顾问组），运送一批武器弹药。6月中旬，前述“哈萨克复兴委员会”派出3组，为数超过700人的武装分子，携带《告同胞书》及达列力汗致亲属及部落首领的信函，从外蒙古进入承化、福海、哈巴河、吉木

乃等县的夏季牧场，全面动员哈萨克牧民加入暴动。在乌斯满和达列力汗发动阿山暴动过程中，不断从外蒙古方面得到武器补充和战斗人员的直接支持。(107)

1944年夏，苏联透过其在新疆的领事机构和业已渗透到在伊犁、塔城和迪化等地的“伊宁解放组织”扩大散发传单，控诉异教徒汉人的殖民统治和民族压迫，直接号召穆斯林展开圣战，建立“突厥民族的伊斯兰国家”(108)；要达成这一目标，目前必须“团结在苏联周围，争取民族的幸福和解放”(109)。

## 二、“我们为什么斗争？”

尽管由民族精英组成的各种政治或军事反抗组织在意识形态光谱上的分布相当宽广，但在联共中央于20世纪40年代初以来制定的新疆政策背景下，这些反抗组织的建立、生存和发展，都必须得到苏联的背后支持。因此，它们除了具有追求民族解放的共同目标外，也都必须接受服从苏联最高利益的条件。与此相关，反抗组织针对新疆穆斯林民众所做的动员倡导工作，也在宗教情感、民族认同之外，添加了布尔什维克式的宣传手法和苏维埃政权的史观。

从1944年10月起，一份名为“《我们为什么斗争》”的便携式小册子，在伊犁城乡广泛流传。从内容看，这份由署名“民族解放组织”撰写编印，旨在号召全民加入反汉、反中央政府革命运动的传单，可谓是即将爆发的民族革命的纲领性文件。其中充分展示出新疆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所接受的布尔什维克式的宣传手法、动员策略与斯大林式史观的强烈影响，并有助于检视日后“伊宁政权”的政治策略与施政方针。

这份宣传文件，开宗明义，便将“东突厥斯坦”、“突厥人的土地”甚至新疆蒙古人的历史，联结到16世纪中期才征服伏尔加河下游的俄国，断然否认新疆与中国在历史上的关联，直指汉人为“侵略者”。尽管这样的描述并不符合史实，但却在表面上相当直截而有说服力地回答了新疆突厥穆斯林——尤其是19世纪后半期以来与俄属中亚有密切接触的伊犁河谷、准噶尔盆地和喀什等地的商人和牧人——对民族、文化和政治现

象的疑惑。

这份宣传文件又痛陈，“汉族自己是全世界最落后的一个民族”。这一批评虽然带有强烈的情绪性，但它揭示出激发近代新疆世居民族之民族主义情绪的关键因素：汉人的统治不再像古代那样具有——文化上或经济上的——吸引力；或换一种角度来表达，假如内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依然处在人类文明的领先群，那么不论是伊斯兰宗教意识，还是泛突厥或突厥民族认同，都不足以成为挑战中央政府统治的致命武器；反之，当内地本身处在落后、积弱的状态时，任选一件——不论它是以“泛突厥主义”、“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还是以“共产主义”为名——武器，都可能震撼中央政府的统治秩序。汉族虽然可能以嘲笑的口吻反驳这句谩骂，在同样必须严肃面对与世界潮流同步更新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程序，更新统治观念和统治术的问题。

不止如此，该文件其他各处，也充斥着具有种族主义意味的情绪，且全都集中在对汉族的无情贬斥。文件也毫不掩饰其颇有丧失主体意识之嫌的亲苏情感，直称苏联为新疆的“乳母”，而三民主义乃是新疆的“继母”。除去其中的肉麻表述成分后，这里清晰地显示出民族革命分子理性的思考：民族精英并未忘记追求民族利益的现实基础，“东突厥斯坦”的地位，取决于苏联与中国中央政府两者，或至少两者之一，而非“自主”、“独立”的空谈。民族革命分子在此明确选择了苏联，并将最高宗旨定为经由反抗中央政府在“东突厥斯坦”的统治，剥夺汉族的一切政治权利，达成民族解放的目标——值得注意的是，全文没有一处提及“独立建国”。

检视这份文件激情煽动之下的理性诉求，或许可以部分地解释“伊宁事变”发生后，“新政权”默许（甚至鼓励、利用）暴动军民对汉人进行大规模虐杀背后的原因。

### 三、“伊宁事件”

1944年8月，旅新苏联侨民，鞑靼人帕提哈·莫斯里莫夫携带武器潜回距伊宁100公里的巩哈（尼勒克）县，并伺机于8月17日发起暴动。9



月间，由前白俄军官热波夫率领的游击队也在塔城周围展开游击活动；伊斯哈克伯克率领的“蒲犁游击队”则从苏联越境，计划攻击乌恰县，进而攻占喀什。因消息走漏，新疆当局加强在乌恰的防卫，遂转由奴尔阿吉（Nur Hajj）率部分武装攻打蒲犁；伊斯哈克伯克本人则从苏联境内转赴伊犁。<sup>(110)</sup> 10月6日，莫斯里莫夫集结了为数超过500人的游击队及上千哈萨克牧民攻打巩哈，并于次日攻占巩哈县城。守备巩哈的国军和警察不足150人，苏联和“伊宁解放组织”选择该地发难，目的在于将驻守伊宁城区的国民政府军的主力吸引到城外，造成国军在伊宁防务的空虚，以便让苏联导演的大戏在伊宁顺利揭幕。为了扩大声势，莫斯里莫夫游击队扩编为800余人，并以巩哈为中心，渗透到周边的伊宁、特克斯、新源和巩留等县境内。此举果然达成了预期效果。10月19日，紧急飞抵伊宁赴任的国军伊犁区绥靖指挥官曹日灵立刻下令，以伊宁和伊犁区现有兵力向东进剿，并于11月2日迫使莫斯里莫夫部退出巩哈，但大量兵力却受到游击队的牵制，滞留在巩哈附近，<sup>(111)</sup> 伊宁的西大门就此呈现守备空虚的状态。乘此良机，苏联和“解放组织”在边境两侧加快进行武装暴动的准备。<sup>(112)</sup>

1944年10月30日，“伊宁解放组织”派遣阿巴索夫进入苏联，召集一支近百人的游击队负责搬运军火。11月4日，在苏联驻伊宁领事馆的指示下，“伊宁解放组织”不失时机地利用国军主力部队滞留巩哈县的机会，展开动员并武装民众的作业，同时指示“莫斯里莫夫游击队”佯装溃散，事实上迅速向伊宁集结。11月5日，“解放组织”在伊宁街头四处散发以“穆斯林联合起来，将汉人、东北人驱除出家园”“打倒压迫人民的政府”“革命胜利万岁”等为内容的传单、标语。11月6日，阿巴索夫偕同苏联军官彼得·罗曼诺维奇·亚历山德罗夫（Peter Romanovic Alexanderov），率领一队装备精良的武装人员，越过霍尔果斯口岸潜入伊宁，会同“伊宁解放组织”，组成了以亚历山德罗夫为首的军事指挥部，并决定在11月7日举行全城暴动。<sup>(113)</sup>

暴动开始后，摘去徽章和军阶标志的苏联红军立即越境进入伊宁负责主攻。城内的“色依提游击队”与员额已扩增至1500人的“莫斯里莫夫游击队”也里应外合，分割包围城内外的政府设施和守军据点。战事展开后，又不断有增援部队自苏联入境。11月12日，苏军又加派曾任新疆督



办公署少将参议，熟知新疆情况的前“归化军”高级军官伊万·波里诺夫（Ivan Yakovlevic Polinov），率领一支由曾驻防哈密的红8团俄罗斯人官兵组成的主力部队入境加入作战。11月16日，伊斯哈克伯克和苏联军官斯坎德尔率一营骑兵，越过国境攻打国军在伊宁的最后据点——艾林巴克机场。基于大量苏联军官和军事人员进入新疆的状况，为协调指挥，苏联于11月下旬派出以柯兹洛夫为团长的军事顾问团和以斯特潘诺维奇为团长的内务部顾问团（代号分别为“1号房子”、“2号房子”）来到伊宁。不久，苏联又派遣一组红军军事教官，在霍尔果斯口岸举办军官培训班。每期3个月，先后举办了3期。毕业的学员分发到各游击队担任指挥工作。(114)

“伊宁暴动”的日期有双重含义，它本身是俄国十月革命27周年纪念日，同时距11年前“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宣布成立的纪念日——11月12日，仅剩不到1周的时间。苏联驻伊宁领事在暴动的次日即与“伊宁解放组织”领导人赖希木江等人举行会议，议决成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并拟定了“政府”成员名单。“政府各部会”的正职主管大致由贵族、宗教上层、左翼民族主义者平分，其中包括曾在1933年“喀什政权”任职的高级官员；副职则由具苏中双重国籍人士或苏共党员担任。

(115) 11月12日，“伊宁解放组织”及时宣布成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办公地点暂时设在伊宁，由阿里·汗吐烈任“主席”；

(116) 模仿土耳其共和国的红地白色星月国旗，设计绿地黄色星月旗，定为“国旗”。

1945年1月5日，“临时政府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9项宣言。在宣言中宣布，“建立一个真正、自由、独立的共和国”(117)。至于“东突厥斯坦领土”的范围，即是清朝时所建立的新疆省，“东突厥斯坦”的“首都”是迪化。此立场，在1945年10月“伊宁政权”与国民政府的会谈中，由“伊宁政权”的谈判代表，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的身份，再度向张治中作出明确宣示。(118)

参与“伊宁政权”决策的重要核心人物赛福鼎于1960年回顾这段历史时，直指“伊宁政权”宣告脱离中央而独立的政治宣示以及其出现反汉民族主义、利用宗教动员民众等路线的建立，无一例外地，全部出自苏联的决策。(119) 赛氏在中苏关系破裂之际，向中共党内高级干部公开与传

统官方版本——该版本冠有毛泽东定名的“中国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之桂冠——相异的“真相”，固然不乏配合“反修正主义”运动，并藉此洗刷“三区革命”自身的民族主义背景的现实政治动机，但无疑也揭示了许多真实细节。

事实上，“伊宁政权”的游击武装，乘苏军在军事上节节胜利的机会，迅速扩大。“临时政府”成立后，将各游击队统一起来，成立了“游击队总司令部”，“总司令”是亚历山德罗夫。苏军于1944年11月19日、20日、31日，12月初，分别攻占霍城、绥定、惠远、博乐、温泉等城池。1945年1月中旬，国民政府军援救艾林巴克机场守军的作战大规模展开，在新二台、哈尔北达坂、麻札沟等地与游击队发生激战，同时国民政府军谢义锋一部在付出极大代价后翻越雪山抵达伊宁郊外距机场仅20公里的皮青里。亚历山德罗夫惊慌失措，试图乘坐满载战利品的车辆从霍城潜回苏联，结果遭“伊宁临时政府”撤去“军政部长”兼“游击队总司令”的职务，代之以归化军宿将波里诺夫；<sup>(120)</sup> 波里诺夫率一支由苏联中亚加盟共和国各穆斯林民族官兵组成的红军正规骑兵部队及部分炮兵越境投入战斗，其中一部分增援围攻艾林巴克的部队，另一部分开赴果子沟阻击国军增援部队，终于将国民政府援军击溃。<sup>(121)</sup> 至此，苏军已确立了对伊犁地区的牢固控制；同时，也开始留意掩饰其介入他国内政的证据。

表3-1 “伊宁解放组织”和“乌斯满游击队”的组成状况（1944年4月至1945年3月）

| 建制    |     | 主官（背景及任期）                       | 兵力 | 活动区域   | 备注 |
|-------|-----|---------------------------------|----|--------|----|
| 司令部   | 总司令 | 彼得·亚历山德罗夫（苏、俄，1944年11月至1945年1月） |    |        |    |
|       | 总司令 | 伊万·波里诺夫（苏、俄，1945年1月至3月）         |    |        |    |
| 政治部   | 主任  |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中、维）                |    |        |    |
| 阿山游击队 | 总司令 | 苏鲁拜（中、哈）→                       |    | 承化、布东津 |    |

| 建制                           |     | 主官(背景及任期)                                                                                  | 兵力              | 活动区域            | 备注                                                                                                                              |
|------------------------------|-----|--------------------------------------------------------------------------------------------|-----------------|-----------------|---------------------------------------------------------------------------------------------------------------------------------|
| 塔城战斗小组→“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组织          | 指挥官 | 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双、维)等                                                                           |                 | 塔城              | 指挥所(伊密勒指挥部)在苏联境内,阿不拉·热玛扎诺夫(苏、哈)为幕后操纵者                                                                                           |
| 和丰游击队                        | 领导人 | 宗古鲁甫·哈勒汗(中、蒙古、土尔扈特)                                                                        | 150             | 和丰              | 隶属乌斯满与达列力汗合作期之阿山“哈萨克民族复兴委员会”;于1944年10月加入“伊宁解放组织”,并成立联合指挥部。同月在青河县布尔津河成立“阿山临时革命政府”。乌斯满任政府首脑;达列力汗任副首脑兼军事总指挥;穆斯塔帕、勃力木、司马义也夫等10人任委员。 |
| 哈比武装小分队→哈巴河游击队               | 指挥官 | 哈比(外蒙古、蒙古)                                                                                 | 100             | 布尔津、哈巴河、青河      |                                                                                                                                 |
| 华尼西拜武装小分队→福海游击队              | 指挥官 | 华尼西拜(中、哈)                                                                                  | 400             | 福海              |                                                                                                                                 |
| 吉力海达尔游击队→吉木乃游击队              | 指挥官 | 热马赞·勃力木(中、哈)、毛拉斯拉木·司马义也夫(中、维)                                                              | 250<br>→<br>600 | 吉木乃             |                                                                                                                                 |
| 热波夫游击队                       | 指挥官 | 热波夫(双、俄、“归化军”)                                                                             |                 | 塔城北山            | 由前归化军官兵组成                                                                                                                       |
| 乌拉斯台(巩哈)游击队                  | 指挥官 | 总指挥:莫斯里莫夫(苏、鞑靼);哈萨克第1大队正副队长;艾克拜尔、色依提;维吾尔第2大队队长;艾尼;归化族第3大队队长萧托夫伊万                           | 1 500           | 巩哈、伊宁、特克斯、新源、巩留 | 人员最多                                                                                                                            |
| 蒲犁游击队                        | 指挥官 |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中、吉/柯)→努尔阿吉                                                                    | 400             |                 |                                                                                                                                 |
| “蒲犁革命军”                      | 总指挥 | 伊斯哈克伯克(名誉总指挥);卡日曼夏(总指挥,双、塔);买买提艾沙(副总指挥,塔)                                                  |                 |                 |                                                                                                                                 |
| 果子沟游击队                       | 指挥官 | 列斯肯(苏、俄)                                                                                   |                 |                 |                                                                                                                                 |
| 芦草沟游击队                       | 指挥官 | 莫古特诺夫(苏、俄)、列斯肯(苏、俄)                                                                        | 400             | 绥定、霍城           | 由前归化军官兵组成;果子沟游击队并入芦草沟游击队                                                                                                        |
| 亚历山德罗夫/阿巴索夫游击队→“伊宁解放组织军事指挥部” | 指挥官 | 总指挥彼得·亚历山德罗夫(苏、俄,1944年11月至1945年1月)。指挥部成员:赖希木江(中、维)、阿巴索夫(双、维)瓦尔沙诺菲·莫日阿洛夫(苏、俄)、哈斯木江·坎拜尔(双、维) | 110             | 伊宁              | 人员虽少,但装备精良,战力很强                                                                                                                 |
| 波里诺夫/伊斯哈克伯克骑兵营               | 指挥官 | 波里诺夫(双、俄、“归化军”)、亚历山大(苏、俄)、伊斯哈克伯克(中、吉/柯)                                                    | 350             | 伊宁机场            | 从苏军各边防部队调集的,由苏联籍鞑靼、吉尔吉斯、哈萨克族官兵组成的一营骑兵                                                                                           |

| 建制                                 |     | 主官(背景及任期)                      | 兵力                | 活动区域            | 备注                  |
|------------------------------------|-----|--------------------------------|-------------------|-----------------|---------------------|
| 昭苏游击队                              | 指挥官 | 乌叙尔(中、蒙古、原厄鲁特蒙古营总管)→卡里洛夫       | 500<br>→<br>800   | 昭苏              |                     |
| 博乐游击队                              |     | 艾尔德(中、蒙古、土尔扈特部)                |                   | 博乐              | “临时政府”成立后由游击队总司令部派出 |
| 东干游击队                              | 指挥官 | 曼苏尔·罗米约夫(中、东干)、克里木阿吉(俄、东干)     | 60                | 绥定、清水河子、芦草沟、首宿台 | “临时政府”成立后由游击队总司令部派出 |
| 巴音布鲁克游击队                           | 指挥官 | 强自德(中、蒙古)                      |                   | 和靖              |                     |
| 锡伯游击队                              |     | 巴彦图·那拉(中、锡伯)                   | 150               | 宁西              |                     |
| 裕民游击队                              |     | 巴尔喀什·阿里木哈吉(双、哈)、贾合达·巴巴力可夫(双、哈) | 500               | 裕民              |                     |
| 沙湾游击队                              |     | 哈力伯克·霍加别克(中、哈)                 | 100<br>→<br>1 000 | 沙湾              |                     |
| 玛依勒游击队→1945年7月与艾比湖游击队合并为艾比湖—玛依勒游击队 |     | 托赫提·阿里谟夫、努尔沙帕·赛依提加诺夫、哈里        |                   | 塔城行政区           |                     |
| 小拐游击队                              |     | 杰尼索夫(苏、俄)                      | 100               | 沙湾              |                     |

略语第1字，国籍：（双 = 苏中双重国籍；中 = 中国籍；苏 = 苏联籍）；略语第2字，民族：（俄 = 俄罗斯；维 = 维吾尔；哈 = 哈萨克；乌 = 苏联乌孜别克 / 中国乌孜别克；鞑靼 = 苏联鞑靼 / 中国塔塔尔；塔 = 塔吉克；吉 / 柯 = 苏联吉尔吉斯 / 中国柯尔克孜；东干 = 汉语穆斯林 = 回族）；略语第3字：（上 = 贵族及民族上层）

资料来源：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

1945年1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即在成立“军政部”的同时，决议组建正规军队，仿苏联红军军阶制度，将职级分为将官、校官、尉官和士兵4级16等；阶级肩章仿照罗曼诺夫王朝以来的俄军传统式样，加上中亚式的装饰纹样，并分为蓝、红、白三色，以区分骑兵、步兵和炮兵；帽徽背景为天蓝色，中心为橘红色月牙围绕下的五角星。<sup>〔122〕</sup>2月，“伊宁政权”拟将“游击队总司令部”改组为“民族军总指挥部”，1945年3月，在苏军顾问指导下，“游击队”仿照苏军建制，设置了司令部、政治部和后勤部，由苏联军官波里诺夫任总司令，阿巴索夫任政治部主任。

1945年4月8日，各路游击队正式整编为“东突厥斯坦民族军”，员额为15000人。在万人出席的成立大会上，“临时政府主席”吐烈向各部队颁授标有“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星月“国徽”和“为东突厥斯坦独立前进”口号的“军旗”与写有古兰经经文的白色伊斯兰教教旗；授旗后并举行阅兵式。<sup>〔123〕</sup>为增加“伊宁政权民族军”今后——至少在形式上——单独对抗

政府军的胜算，1945年6月，联共中央通过一项决议，向“民族军”派遣500名红军军官和2000名士官、士兵，编入各部队，参加经常性的战役。此后凡遇重要作战，仍由苏联军官指挥，皆有红军官兵参与。(124)苏联并继续增加、改善“民族军”的武器装备，向“民族军”提供包括大炮、弹药、武器零件、运输设备、电台通讯设备等，并在伊宁、塔城地区设置了军火库。(125)苏方为民族军提供了全面的后勤支持。“民族军”和“伊宁新政权”控制区粮食、燃料和日用消费品多由苏联提供；除徽章和军阶标志外，“民族军”直接使用全套苏军制服；以哈萨克牧民为主的“民族军”部队可随时越界进入苏境进行整补，苏联的中亚加盟共和国等于成为其后方基地。(126)在此基础上，“民族军”在苏军的指挥、参与和支持下，制定了北、中、南和阿山4路进攻计划，攻城略地。向北进军塔城和阿山两行政区广大区域；中路主力在苏联红军的步兵、炮兵、装甲车和战机的支持与参战下攻打伊犁行政区的东方门户精河、乌苏，目标指向迪化；南路与南疆的民族革命分子相配合，策划发动南疆全面暴动，以牵制国民政府军兵力，确保北路和中路军事行动的成功。

在北路，1945年7月，“民族军”二台骑3团和当地游击队的内外夹击，攻陷塔尔塔斯及额敏、塔城等县，歼灭政府军1000余人。塔城国军、政府公务人员和汉族民众1400多人进入苏联境内紧急避难。(127)“民族军”将塔城游击队改编为额敏骑兵第4团和塔城骑兵第6团，并将原来的二台骑兵第3团和上述两个团合并成立了独立骑兵旅，前“归化军”军官列斯肯出任旅长。在阿山地区，乌斯满和达列力汗率领的游击队两次大规模进攻承化，皆未能得手；8月7日，外蒙古派出约50多人的正规部队与达列力汗的游击队会合，第三次进攻承化，在国民政府军的抵抗下，仍然未能夺取承化。9月，列斯肯率民族军独立骑兵旅进抵阿山，9月6日再次包围承化，国民政府军守将高伯玉率国军及民众3000余人弃城北逃，希望能进入外蒙古避难，但在中蒙边境奥尔尔提达坂遭到外蒙方面阻绝；9日，民族军追兵赶抵边境，俘获高伯玉在内的国民政府军官兵约1200人。(128)9月20日，在阿山的游击队被改编为“民族军”阿山哈萨克骑兵团，达列力汗为团长。

在中路，从1945年7月中旬至8月，“民族军”主力部队在精河前线的沙山子、永集湖、八家户与国民政府军郭岐部展开攻防拉锯战。面对郭

岐部45师的顽强抵抗，“民族军”指挥部不断增兵，并加派伊斯哈克伯克到前线协助波里诺夫。<sup>(129)</sup>

在南路，1945年6月初，“民族军”总指挥部派遣由率部叛变投奔伊方的原驻新国军骑兵连连长，哈密籍维吾尔人帕索洪·苏甫诺夫统领的骑兵游击队作为前导，进入南疆开展游击作战。6月末，又派出维吾尔族的苏联顾问纳斯洛夫·米尔札和与阿里·汗·吐烈之子阿兰斯江率一支重装骑兵游击队从新源取道和靖县尤鲁都斯，攻击库车北方的天山隘口。为进一步强化南路的攻势，7月5日，“临时政府”和“民族军”总指挥部决定统合南路兵力，成立南路骑兵游击队队部，由帕索洪·苏甫诺夫任队长，阿巴索夫任政治委员，拉孜由夫·大毛拉任宗教事务负责人，由苏联红军军官伊万·伊万诺维奇·伊万诺夫（化名斯坎德尔）和萧乎普尔（化名札克尔·吐烈）任军事顾问，由库尔班江任后勤处长，哈斯木江·坎拜尔任随队政府工作团团长。南路游击队于8月初翻越天山，进攻拜城、库车，于8月至10月间在阿克苏一带与国民政府军队展开拉锯战，其间两度占领拜城和温宿县城。“民族军”总指挥部多次加派苏联军事顾问与2个蒙古骑兵连，形成4倍于国民政府军的绝对优势兵力，但在守军骑5团赵汉奇的顽强抵抗下，仍未能攻克南疆重镇阿克苏。10月中旬，“临时政府”在即将与国民政府进行和平谈判之前，两次急电命令阿巴索夫所部与国民政府军脱离接触；同时将苏联军事人员和苏联武器撤回伊宁。<sup>(130)</sup> 未获重大战果的阿克苏之役，使阿巴索夫的政治前景进一步蒙上阴影。

1945年6月，“民族军”总指挥部派遣1个排的骑兵到蒲犁，增援伊斯哈克伯克的蒲犁游击队，以牵制国民政府军在南疆的兵力；苏方亦向越境到苏联求援的卡日曼夏、买买提·艾沙允诺为蒲犁游击队提供充分的援助。1945年8月初，“民族军”总指挥部又派遣库尔班诺夫率领300多名武装人员绕道苏联境内前往蒲犁。《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的次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当天，以苏联的托合托米什为基地的游击队在苏联军事顾问的指挥下，夺取蒲犁县城及周边乡镇，成立“蒲犁革命政府”和“蒲犁革命军总指挥部”。“蒲犁革命军”下辖柯尔克孜和塔吉克两个团。每个团有两个连，共有大约400人。<sup>(131)</sup>

“蒲犁革命政府”成立后，更名“蒲犁革命军”的游击武装随即向英吉沙、喀什、莎车进军，攻占英吉沙县城。1945年10月，“蒲犁革命军”与



国民政府守军在上述地区形成对峙之势。这时，“伊宁政权”代表团与国民政府和谈代表张治中展开谈判；伊方本打算以南疆的军事进攻为谈判增加筹码，因此从11月开始，加紧攻打叶城、泽普二县。<sup>(132)</sup> 1946年1月2日，伊方与国民政府方面的代表签署了《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域人民代表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款》（以下简称《和平条款》），但“蒲犁革命军”却于当天攻占叶城，又于4日攻占泽普；分别成立了两县革命政府。<sup>(133)</sup> 国民政府以伊方在南疆的军事行动与《和平条款》精神相悖为由，向伊方提出交涉，并请苏方介入调停。但在苏联军事顾问和军事人员的支持下，“蒲犁革命军”并未因此停止对喀什、莎车的进攻。1946年3月，民族军派遣伊斯哈克伯克率领400多名武装人员从伊宁经苏联来到蒲犁，准备再次进攻莎车、库车和喀什。由于事涉和平谈判实质内容的《和平条款》附文（二）最终签署，6月，伊斯哈克伯克率部分武装人员返回伊犁。

表3-2 “东突厥斯坦民族军”早期的建制与序列（1945年4月至9月，4月建军时总兵力为15000人）

| 建制    |  | 主官  | 《主官姓名、背景及任期》                 | 驻地 | 备注 |
|-------|--|-----|------------------------------|----|----|
| 司令部   |  | 总司令 | 伊万·波里诺夫（苏、俄，1945年4月至1946年6月） | 伊宁 |    |
| 参谋部   |  | 参谋长 | 瓦尔沙诺菲·莫日阿洛夫（双、俄）             |    |    |
| 政治部   |  | 主任  |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中、维）             |    |    |
|       |  |     | 托乎提·伊不拉音诺夫（中、维）              |    |    |
|       |  |     | 拉孜尤夫大毛拉（双、维、宗，同时任民族军宗教事务负责人） |    |    |
| 后勤部   |  | 主任  | 热苏洛夫·帕合尔丁霍加（苏、乌）             |    |    |
| 侦察部   |  | 部长  |                              |    |    |
| 作战部   |  | 部长  |                              |    |    |
| 人事部   |  | 部长  |                              |    |    |
| 总务部   |  | 部长  |                              |    |    |
| 军事法院  |  | 院长  | 艾尼（中、维）                      |    |    |
| 军事检察院 |  | 检察长 | 阿不都瓦甫尔·沙比尔阿吉（赖希木江之兄）         |    |    |

| 建制                                   |              | 主官 | (主官姓名、背景及任期)           | 驻地    | 备注                     |
|--------------------------------------|--------------|----|------------------------|-------|------------------------|
|                                      | 步兵 1 团       |    |                        | 绥定    |                        |
|                                      | 步兵 2 团       |    |                        | 大河沿   |                        |
|                                      | 预备 1 团       |    |                        | 伊宁    |                        |
|                                      | 预备 2 团       |    |                        | 伊宁    |                        |
|                                      | 步兵 4 团       |    |                        | 四台、五台 |                        |
|                                      | 骑兵 1 团       |    |                        | 特克斯   |                        |
|                                      | 骑兵 2 团       |    |                        | 特克斯   |                        |
|                                      | 巩留骑兵团        |    |                        | 巩留    |                        |
|                                      | 东干独立<br>骑兵营  |    |                        | 大河沿   |                        |
|                                      | 蒙古独立<br>骑兵营  | 营长 | 艾尔德(中、蒙)               | 塔城前线  | 来自博尔塔拉土<br>尔扈特蒙古部落     |
|                                      | 迫击炮营         |    |                        | 大河沿   |                        |
|                                      | 直属骑兵营        |    |                        | 伊宁    |                        |
|                                      | 警卫营          |    |                        | 伊宁    |                        |
|                                      | 锡伯独立<br>骑兵连  |    |                        | 大河沿   | 宁西锡伯大营                 |
| 1945 年 8 月并为<br>独立骑兵旅 2400<br>人旅长列斯肯 | 二台骑 3 团      |    |                        | 新二台   |                        |
|                                      | 额敏骑 4 团      |    |                        | 额敏    | 1945 年 7 月改编<br>原塔城游击队 |
|                                      | 塔城骑 6 团      |    |                        | 塔城    |                        |
|                                      | 阿山哈萨克<br>骑兵团 | 团长 | 达列力汗·苏古尔也夫(中、<br>哈)    | 承化    | 1945 年 9 月改编<br>原阿山游击队 |
|                                      | 南路骑兵游<br>击队  | 队长 | 索帕洪·苏甫诺夫(中、维、<br>国军叛将) | 阿克苏外围 |                        |
| “蒲犁革命军”总<br>指挥伊斯哈克<br>伯克             | 柯尔克孜团        |    |                        |       | 1945 年 9 月改编           |
|                                      | 塔吉克团         |    |                        |       | 原蒲犁游击队                 |

此期民族军最大战斗编制为团,团设参谋部、政治处、后勤处;有团长、军务副团长、政治副团长、宗教副团长各一。实行主官一长制,尚未仿苏军编制设政战主官。步兵编制:每团 2 营,每营 3 连,每连 3 排,每排 4 班,全团大约 2 500 人。骑兵团编制:每团 4 骑兵连、1 机枪连。每团约 1 000 人。独立骑兵旅的 2 400 人。“蒲犁革命军”每团 2 连,全团约 400 人。

略语第1字,国籍:(双=苏中双重国籍;中=中国籍;苏=苏联籍);略语第2字,民族:(俄=俄罗斯;维=维吾尔;哈=哈萨克;乌=苏联乌孜别克;鞑靼=苏联鞑靼;塔=塔吉克;吉=苏联吉尔吉斯);略语第3字:(上=贵族及民族上层)。

资料来源:《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曹达诺夫·札依尔:《五军的革命历程》,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

1945年8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字,此举意味着苏联对华政策出现了转机。苏军势将不便继续半公开地参与“伊宁政权”反中国政府的军事行动;而“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是否可以依靠自身业已壮大的武力,继续完成“全国范围”的独立与解放事业这一问题,也势必放在苏联对华政策的更大框架下加以衡量。由于苏联业已经由“伊宁事变”向中国政府施加了实质压力,藉此获得了中国政府在《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对外蒙古和东北问题的重大让步,在整体看来,苏联面临在



新疆问题上做出和平姿态的压力。不过，苏联将“和平”的底线定位在保持“现状”上。所谓“现状”，便是苏联所扶植的“伊宁政权”业已控制伊、塔、阿三区，在中国与苏联形成了一道“缓冲区”；同时，“伊宁政权”控制的三区，正是帝俄与苏联传统利益之所在，“伊宁政权”的存在将为之提供更有效的保障；在政治上，“伊宁政权”的存在，仍将是苏联的重要筹码。基于以上考虑，苏联为了确保自身在对华政策向和平方向转变的趋势中不致丧失主动权，不仅没有命令“民族军”停止进攻，相反，于1945年9月初集中民族军主力，猛攻乌苏、精河，发动了自“伊宁暴动”以来对国民政府军最大的攻势。(134)

塔城失守后，吴忠信将国军重兵置于乌苏、精河两地死守，以期确保省城迪化的安全。乌苏、精河之战对双方而言都至关重要。如“民族军”方面失利，国军便有可能乘胜收复三区，将苏联势力逐出境外，并将首次出现两支实力相掎的武力隔界对峙的局面。假如“民族军”方面获胜，国民政府便无法恢复对三区的控制，“伊宁政权”便可在未来战场以外的谈判中取得平等地位，苏联也将保有这一缓冲区。因此，苏联方面不惜在可能范围内动员最大的力量。“伊宁政权民族军”的主力部队几乎全部参战，苏联动用的轰炸机、大炮及新式武器数量均倍增。在前归化军军官，目前是苏联红军将领兼民族军总司令伊万·波里诺夫的指挥下，由绥定步1团、蒙古独立骑兵营、塔城骑6团、炮兵连、警卫营进攻乌苏；由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指挥伊犁步2团、特克斯骑1团、伊犁预备4团、东干独立骑兵营、迫击炮营、锡伯独立骑兵连等4000余人主攻精河。(135)

在乌苏、精河两次较大型战役中，“民族军”缴获大量武器弹药和其他战略物资，据“伊宁政权”官方报纸“《解放的东突厥斯坦报》”统计，两次作战共俘获中央政府军官兵4000人以上、缴获重机关枪19挺、迫击炮18门、大炮15门、步枪1800枝、坦克2辆、飞机1架、飞机炸弹332枚、地雷68箱、无线电台4部以及其他许多财物。通过这两次作战，民族军还夺取了独山子油矿，对苏军和“民族军”的能源供给提供了保障。而国民党军队失去独山子油矿后，仅能依靠遥远的玉门油矿的石油，多数机动车辆立刻处于瘫痪状态。两次战斗之后，“民族军”人数增加，军事素质提升，士气达到巅峰。苏联方面利用乌苏、精河之役，达成了预

期目标，即打击驻新疆中央政府军队的有生力量，使其难以再度聚积收复三区的力量；巩固了“伊宁政权”，使苏联中亚地区的安全得到保障；使伊宁方面增加了在未来谈判桌上的筹码，同时提升了苏方作为调停人的地位。

稍早之前，“民族军”业已于7月31日占领塔城；塔城地区的军事行动伴随9月18日攻占沙湾而告结束；在乌苏、精河之役后，中线“民族军”于9月8日占领伊犁全境，将战线推进到距离迪化仅150公里的玛纳斯河西岸；独立骑兵旅9月9日攻占阿山全境。“民族军”总兵力扩充到3万人。准噶尔盆地的伊、塔、阿三区遂连成一片。

苏联达成其战略目的后，开始调整其扮演的角色，由一手主导并全面支持“伊宁政权”军事进攻，转为依照甫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之原则，调停“伊宁事变”后新疆各方的军事冲突。因此，正当迪化指日可下之际，“民族军”服从莫斯科的指令，停止推进，仅屯兵玛纳斯河西岸，与中央政府军对峙。苏联此举背后的意图，再度回到其传统中亚政策的根本考虑之上。从苏联自身利益的角度，它并不乐见在中亚出现一个新的伊斯兰国家。何况，自“伊宁事变”发生以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即已展现出脱离苏联控制的倾向。

表3-3 “民族军”战斗序列（1945年9月至10月，总兵力约29650人）

|                                   | 编制                | 主官                                                                   | 政战主官                 | 驻地     |
|-----------------------------------|-------------------|----------------------------------------------------------------------|----------------------|--------|
| 总司令部                              | 总司令               | 伊万·波里诺夫(双、俄)<br>→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                                        |                      | 伊宁     |
|                                   | 副总司令              | 祖农太也夫(双、维)                                                           |                      |        |
| 总司令部直属部队                          | 骑兵营(700 多人)       | 纳斯罗夫·扎克尔                                                             |                      |        |
|                                   | 警备大队(500 多人)      | 负责警戒各政府机关。                                                           |                      |        |
|                                   | 伊宁后卫 1 团(1 500 人) | 廓列别阔夫                                                                |                      |        |
|                                   | 伊宁后卫 2 团(1 500 人) | 费达耶夫                                                                 |                      |        |
|                                   | 伊宁后卫 4 团          | 卡里别克                                                                 |                      |        |
|                                   | 果子沟骑 3 团          | 列斯肯(俄罗斯族)                                                            |                      |        |
| 中<br>线<br>指<br>挥<br>部<br>(兵力二万余人) | 指挥部               | 伊万·波里诺夫(双、俄)                                                         | 达吾托夫                 | 石河子    |
|                                   | 参谋长               | 伯尔尼(苏、俄)                                                             |                      |        |
|                                   | 步 1 旅             | 莫古特诺夫(苏、俄)                                                           | 马尔果夫·伊斯哈科夫<br>(苏、鞑靼) | 玛纳斯河西岸 |
|                                   | 步 2 旅             | 皮达由夫                                                                 | 毛拉洪                  | 玛纳斯河西岸 |
|                                   | 独立迫击炮营            | 沃可老                                                                  | 阿特巴卿斯                | 玛纳斯河西岸 |
|                                   | 塔城骑 6 团           | 团长杜桑别阔夫·卡依萨,副团长加尔各答·巴巴黎阔夫,参谋长沙木·沙比托夫(战死后由哈萨克人努尔崑·别盖巴耶夫接替)→ 玉素甫·莫合买提江 | 阿不都拉·居满(阿不都拉克汗·约尔肯)  | 石河子    |
|                                   | 巩留骑 5 团           | 玉素甫汗·昆拜;副团长买特尼亚扎洛夫·吐尔逊(苏、吉),1 200 多人。                                | 奴尔·沙的洛夫              | 乔坎     |
|                                   | 骑 7 团             | 哈孜汗·玛纳木巴耶夫                                                           | 艾比西夫                 |        |
|                                   | 骑 13 团            | 伊万诺夫(苏、俄)                                                            | 帕提赫·莫斯里莫夫(苏、鞑靼)      | 三道河子   |
|                                   |                   |                                                                      |                      |        |

|              | 编制               | 主官                | 政战主官                  | 驻地     |
|--------------|------------------|-------------------|-----------------------|--------|
| 独立骑兵旅(300余人) | 旅部               | 法铁依·列斯肯(苏、俄)      | 木拉克加力                 | 沙湾     |
|              | 额敏骑 4 团          | 阿依托汗              | 玉素甫                   | 玛纳斯河西岸 |
|              | 二台骑 3 团          | 杰尼索夫(苏、俄)         |                       |        |
|              | 东干骑 10 团(600 多人) | 曼苏尔·罗米约夫(中、东干)    |                       | 石河子    |
|              | 蒙古骑 8 团(870 人)   | 艾尔德(中、蒙)          | 叶米也诺夫·托克特             | 沙湾     |
|              | 步 4 团            | 克尤木伯克·霍加          | 何衣力夫                  | 安集海    |
|              | 通信连              |                   |                       | 石河子    |
|              | 锡伯大队(170 多人)     | 纳尔巴诺夫             | 米尔提桑                  |        |
|              | 额敏治安连            |                   |                       | 额敏     |
| 南线指挥部        | 指挥部              |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中、吉)  |                       | 昭苏     |
|              | 骑 1 旅            |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       | 孟吉力克尤夫                | 昭苏     |
|              | 骑 2 旅            | 努尔巴也夫             | 达卡也夫→阿不都热依江·哈山诺夫(双、维) | 新源     |
|              | 骑 1 团            | 买吾列诺夫(双、吉)        | 乌米尔扎可夫                | 穆札尔特达坂 |
|              | 骑 3 团            | 诺阿比亚耶夫(柯)→白求仁·热菲克 |                       | 夏塔     |
|              | 骑 12 团           | 斯迪克阿吉             |                       | 昭苏     |
|              | 阿山独立骑兵团          | 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双/哈)  |                       | 承化     |
|              | 军事法院院长           |                   |                       |        |

资料来源：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第114—117页。此期“民族军”总兵力数字，系依据时任民族军司令部干部处处长玉素甫汗·昆拜的记录，称，“全军共有29650人，战士中60%为哈萨克人”。霍霁·松哈什在他的回忆文章《三区革命武装力量简述》中提到，“作战期间，由苏联而来的俄罗斯族、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鞑靼族军官是三区革命军军事技术的传播者。三区“民族军”共17个团，其中13个团是骑兵团，2个独立骑兵师，5个步兵旅”。略语第1字，国籍：（双 = 苏中双重国籍；中 = 中国籍；苏 = 苏联籍）；略语第2字，民族：（俄 = 俄罗斯；维 = 维吾尔；哈 = 哈萨克；乌 = 苏联乌孜别克；鞑靼 = 苏联鞑靼；塔 = 塔吉克；吉 = 苏联吉尔吉斯）。

### 第三节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施政措施

1945年1月5日，“临时政府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9项宣言。除了宣示“在东突厥斯坦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真正自由独立的共和国”之外，亦宣示，“新政府”内政政策的方向是将金融、交通、通讯、森林和矿藏收归国有；致力发展经济、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特别提倡伊斯兰教；并宣示杜绝政府机构中的“贪污腐化、个人主义、官僚主义和民族主义”。“新政府”外交政策的方向是，与各国民主国家，尤其是与邻邦苏联建立友好关系，同时也促进“新国家”与原中央政府之间在政治、经济方面的关系。宣言最后强调，为保障“东突厥斯坦”的“领土完整与国家独立”，将以各族人民的力量组成一支强大有力的国防武力。<sup>(136)</sup>

9项宣言发布后，游击队在军事上并非无往不利，陆续组建的政府各机构的运作显然并不顺畅。1月下旬，“临时政府”依照苏联顾问的建议，在伊宁召开各县代表会议，重整政府机构各部门的人事，同时制定“临时政府”施政纲领，将前述9项宣言的内容进一步具体化。施政纲领亦为9项：（1）根除国民政府的各种虐政；（2）政府定为民主政体；（3）军队属于人民；（4）各民族一律平等；（5）尊重宗教；（6）各级官吏由人民选举；（7）实行亲苏政策；（8）发展教育；（9）定维吾尔文为政府通用文字。与9项宣言相较，施政纲领减弱了“伊斯兰”的色彩，却多处强化了具苏联色彩的“人民”、“民主”、“民族”诉求，并以行政手段将“维吾尔”作为“新国家”主体民族的诉求现实化。

然而，“新国家”肇建的步伐，显得相当仓促。“临时政府”前4个月的运作并不十分顺畅。除了多数官员缺乏训练及经验外，各机构的政府官员与派驻各机构的苏联顾问、宗教顾问间经常发生龃龉。<sup>(137)</sup>从1944年11月到1946年7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各部门主管的人事频繁更替，表面的原因是“新政府”试运转期间必然经过一段磨合

的过程，但更重要的是，所有官员必须通过苏联方面的考察，必须准确而有效地贯彻苏方的意旨。换言之，苏联主导了整个“伊宁新政权”行政与军事部门的人事安排。

1945年3月13日，“临时政府委员会”通过第33号决议，做出一系列重大人事调整，目标在于保障苏联意旨的顺利贯彻。

1945年秋季，“临时政府委员会”颁布《各级政府组织条例》，对各部会、各级地方政府及所属各局、处、科的职权与组成做出详细规定；同时规定成立中央监察机构，监督政府决议与法律的执行状况。<sup>(138)</sup> 1945年末，针对中央政府代表在和平谈判中表示，愿为各族贤达提供充分参与省内各级政府工作的机会，伊宁当局体认到某种潜在危机，除将“临时政府”改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升政府公务人员的尊严与信心外，也为公务人员制定了薪资与福利制度，并将公务员及其眷属全部纳入供给制的保障范围；不仅在政府机关员工福利社中供应市场紧缺的货物，也将福利社内货品的价格定为市价的50%。<sup>(139)</sup>

表3-4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成立前后的组成状况（1944年11月至1945年3月）

| 机构      | 正职                                         | 副职                                       | 苏联顾问 |
|---------|--------------------------------------------|------------------------------------------|------|
| “主席”    | 阿里·汗·吐烈<br>（双、乌）                           | 阿奇木伯克·霍加<br>（中、维、<br>上）、伊万·波里<br>诺夫（双、俄） | 莫含森  |
| “政府秘书长” | 阿不都肉甫·马合<br>苏本                             |                                          |      |
| “内务部”   | 阿不都克里木·阿<br>巴索夫（中、<br>维）                   |                                          | 艾力   |
| “军政部”   | 彼得·亚历山德罗<br>夫（苏、俄）→<br>赖希木江·沙比尔<br>阿吉（中、维） | 赖希木江·沙比尔<br>阿吉（中、维，<br>麦斯武德·沙比尔<br>阿吉之侄） |      |
| “财政部”   | 安尼瓦尔·木沙巴                                   | 帕提合·艾力牙里                                 | 戈列宾肯 |

|                                                                                                                      |                                |                                         |                             |
|----------------------------------------------------------------------------------------------------------------------|--------------------------------|-----------------------------------------|-----------------------------|
|                                                                                                                      | 也夫                             | (双、鞑靼)、<br>乌斯满·戈布洛夫<br>(双、维)            |                             |
| “财政部”下<br>设：“财政金融<br>局”/“国家银<br>行”、“军需后勤<br>供应局”、“税务<br>总局”、“国家财<br>产物资统计<br>局”、“农林牧水<br>利局”、“工商<br>局”、“邮电通讯<br>交通局” |                                |                                         |                             |
| “教育部”                                                                                                                | 海比甫·尤尼切夫                       | 赛福鼎·艾则佐夫<br>(中、维)、沙<br>比提大毛拉<br>(中、维、宗) | 阿不拉尤夫→海<br>来木胡达拜尔、<br>马依赛尤夫 |
| “教育部”下设文<br>物处，负责保护<br>境内文物古迹                                                                                        |                                |                                         |                             |
| “宣传部”                                                                                                                | 米那瓦霍加→阿<br>不都克里木·阿巴<br>索夫(中、维) |                                         |                             |
| “卫生部”                                                                                                                | 喀斯木江·坎拜尔                       |                                         |                             |
| “宗教部”                                                                                                                | 阿不都木塔艾力<br>海里潘(中、<br>维)        |                                         | 杰排尔大毛拉                      |
| “伊斯兰委员会”                                                                                                             | “委员长”：色色<br>尔阿吉                | 下设委员7人                                  |                             |
| “财政部农林牧水<br>利局”                                                                                                      | 沙里江·巴依·巴巴<br>江                 |                                         | 乌麦尔                         |
| “畜牧局”                                                                                                                | 阿不都海依尔·吐                       |                                         |                             |

|         |                                       |                              |  |          |
|---------|---------------------------------------|------------------------------|--|----------|
|         | 烈（中、哈）                                |                              |  |          |
| “最高法院”  | 院长：莫合买提江·买合苏木（中、维）                    |                              |  | 苏来曼·肉孜尤夫 |
| “宗教法庭”  | 庭长：翟日甫卡里哈吉（苏、乌，曾任1933年“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司法部长） |                              |  |          |
| “监察委员会” | “主任委员”：加尼·尧力达西（双、维）                   | 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诺夫（双、鞑靼）、祖农太也夫（双、维） |  |          |

重大人事任免：  
1.1945年1月，免去上任仅15天的亚历山德罗夫“军政部长”、“游击队总司令”职务，由赖希木江接替继任“军政部长”；波里诺夫继任“游击队总司令”。2.1945年3月上旬，因阿巴索夫保护汉人平民之举受到多方责难，免去其“内务部部长”职务，改任“宣传部部长”。3.“教育部长”海比甫·尤尼切夫尤在任内病



逝。4.1945年3月20日，免去哈斯木江·坎拜尔的“卫生部部长”职务。

5.1945年3月20日，因祖农太也夫转任“军政部长”，免去其“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略语第1字，国籍：（双 = 苏中双重国籍；中 = 中国籍；苏 = 苏联籍）；略语第2字，民族：（俄 = 俄罗斯；维 = 维吾尔；哈 = 哈萨克；乌 = 苏联乌孜别克 / 中国乌孜别克；鞑靼 = 苏联鞑靼 / 中国塔塔尔；塔 = 塔吉克；吉 / 柯 = 苏联吉尔吉斯 / 中国柯尔克孜；东干 = 汉语穆斯林 = 回族）；略语第3字：（上 = 贵族及民族上层）

资料来源：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

表3-5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1945年3月至1945年12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1945年12月至1946年7月）组成状况

| 机构      | 正职                                                | 副职                            |
|---------|---------------------------------------------------|-------------------------------|
| “主席”    | 阿里·汗·吐烈（双、乌）                                      | 阿奇木伯克·霍加（中、维、上）、伊万·波里诺夫（双、俄）  |
| “政府秘书长” | 阿不都肉甫·买合苏木                                        |                               |
| “外交部”   | 阿合买提江·哈斯莫夫（双、维）                                   |                               |
| “内务部”   | 赖希木江·沙比尔阿吉（中、维）*                                  | 帕维勒·莫斯卡廖夫（双、俄）*、乃比江·玉素甫（苏、乌）* |
| “军政部”   | 祖农太也夫（双、维）*<br>*（1945年3月底卸任）→阿合买提江·哈斯莫夫（双、维）（1945 |                               |

|           |                       |                                                     |
|-----------|-----------------------|-----------------------------------------------------|
|           | 年3月底继任)→伊万·波里诺夫(双、俄)  |                                                     |
| “财政部”     | 安尼瓦尔·木沙巴也夫            | 次长: 乌斯满·戈布洛夫(1945年10月请辞)、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诺夫(双、鞑靼)(1945年7月) |
| “教育部”     | 赛福鼎·艾则佐夫*(中、维)        | 次长: 沙比提大毛拉*、木哈巴依·库尔加哈诺夫(中、哈、上)                      |
| “宣传部”     |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           |                                                     |
| “卫生部”     | 穆依丁·艾合买提(中、维)*        |                                                     |
| “宗教部”     | 阿不都木塔艾力海里潘(中、维)       |                                                     |
| “农林水利部**” | 沙里江巴依·巴巴江*            | 伊拉力丁·艾则孜*(双、维)、买买提·尼牙孜(双、维)*、吐尔洪·马合木提(1945年7月)      |
| “畜牧局”     | 阿不都海依尔·吐烈(中、哈)        |                                                     |
| “交通运输局**” |                       |                                                     |
| “最高法院”    | “院长”: 莫合买提江·买合苏木(中、维) |                                                     |
| “宗教法庭”    | “庭长”: 翟日甫·哈里吉         |                                                     |
| “监察委员会”   | “主任委员”: 加尼·尧力达西(双、维)  | 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诺夫(双、鞑靼)(1945年7月)→阿地尔别克·玉素甫别库夫(苏、乌)        |
| “国家银行行长”  | 玉素甫阿吉                 | 胡赛音·塔拉诺夫(双、维)                                       |
|           |                       |                                                     |

|            |                            |  |
|------------|----------------------------|--|
| “临时政府机关报”  | “社长”：玉赛音·那赛洛夫（双、鞑靼）        |  |
| “国家歌舞剧院”   | “院长”：孜牙·赛买提（双、维）           |  |
| 妇女协会       | 会长：艾则孜·帕夏（双、乌，吐烈之女）        |  |
| 增补“临时政府委员” | 加布克巴依阿克拉克其（中、哈、上）（1945年8月） |  |
| 增补“临时政府委员” | 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诺夫（双、鞑靼）*         |  |
| 增补“临时政府委员” | 乌斯满（中、哈）（1945年9月）          |  |
| 增补“临时政府委员” | 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双、哈）（1945年9月）  |  |
| 增补“临时政府委员” | 扎克依汗·艾林（中、哈）（1945年9月）      |  |
| 增补“临时政府委员” | 阿合买提江·哈斯米（1945年10月）        |  |

\* 1945年3月新设、新任；\* \* 1945年5月新设、新任。略语第1字，国籍：（双 = 苏中双重国籍；中 = 中国籍；苏 = 苏联籍）；略语第2字，民族：（俄 = 俄罗斯；维 = 维吾尔；哈 = 哈萨克；乌 = 苏联乌孜别克；鞑靼 = 苏联鞑靼；塔 = 塔吉克；吉 = 苏联吉尔吉斯）；略语第3字：（上 = 贵族及民族上层）

资料来源：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

## 一、过度动员

在“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国民政府军事对峙的1年8个月期间，为了保障军事行动的有效进行，“伊宁政权”依照战时紧急状态的标准，在其控制区内进行大规模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动员。这一举措的

影响程度，超过了新疆历史上的任何时期。然而，当“伊宁政权”与中央政府间签署《和平条款》，加入联合省政府体制，及时制止了上述动员可能引发的负面效应。如此一来，取消独立的名义，但仍保持事实独立的“伊宁政权”，便在中央政府的财政支助与对苏贸易中双重获益。伊方控制区内的物价水平远低于省内由国民政府控制的区域，“伊宁政权”的声望自然上升，民怨则一边倒地指向国民政府。从这个角度看，伊宁的运气不可谓不佳。

1945年1月，“临时政府”各部门陆续成立后，其“临时首都”市内尚有政府军的顽强抵抗。为保障后勤军需，“临时政府”在1945年初短期内连续密集通过决议，公布一系列征集战时物资的政令。其中包括：折价征用私人车辆、油料、工具、零件，拒绝征用、匿藏者将受军法制裁；将各民族文化促进会征收的1944年度宗教税——乌守尔、扎克提，自20世纪30年代提倡伊斯兰近代教育的札基德运动在新疆勃兴后，已长期被用于兴办学校——全部充作军费；续征用军马1300匹。<sup>（140）</sup>

“临时政府委员会”并于1945年2月3日发布兵役法，规定凡年满20至22岁男性公民均有服役义务，役期3年；在目前总动员时期，23至45岁公民也应入伍服役。<sup>（141）</sup>在急需兵源时，吐烈甚至需要动用维吾尔人地域认同的情感资源，要求政府成员各自负责组织同乡组成以地名命名的作战单位。例如甫升任“教育部长”的赛福鼎，便曾接到被要求组建“喀什团”的命令，并亲率这些未经训练的士兵投入战场。<sup>（142）</sup>1945年8月，在北、中、南三路作战全面展开，乌苏、精河决战即将登场之际，“临时政府”公告成立征兵委员会，并强制部分政府机构公务人员入伍。<sup>（143）</sup>9月中旬，当“民族军”业已占领伊、塔、阿三区全境后，“临时政府”又公告在各县成立武装力量科，受“军政部”直接指导，负责扩大征兵，进一步将役龄区间扩大为18至45岁。<sup>（144）</sup>甚至当伊方与国民政府方面业已于1946年1月签署《和平条款》暨附文（一）之后，双方仍在为民族军改编问题暗中累积筹码。“伊宁政权”为此作出征兵决议，仍强调，我们虽主张以和平手段解决问题，但和平谈判是以军事实力为后盾的；因此，各县18至35岁男子皆应应征入伍。这些未经训练的青年农牧民，在历次战役中的死伤相当惨重。以至于“伊宁政权”必须实行各种优抚措施，同时设立“国家伤残军人协会”，并将政府从汉人手中没收的大部分

土地分配给伤残军人。(145)

新政权的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也全力配合战时动员体制。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成立当日，“临时政府委员会”通过1号决议，宣布接收辖境内中央政府资产；并开征运输税、房屋税、商业税、农牧产品税等。(146)

从1945年7月末起，“临时政府”陆续开始在各县设立财政科，负责监督各地的税收工作。(147) 1945年7月，临时政府决定开征印花税，并发行1亿元公债，分5年偿还；增印3000万元纸币。1945年8月，“民族军”在军事上全线出击时，“临时政府财政部”再次加印1亿元纸币，并发行3亿元“胜利公债”。(148) 1945年9月，“民族军”占领塔城全区后，“临时政府”亦以“方便民众购买债券”为由，下令塔城区银行紧急加印2000万元塔城纸币——“切克”（译自俄文check）。(149) 1946年3月，“伊宁政权”又宣布发行名为“幸福公债”的无息债券，总额达6亿元。(150)

1946年1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正式制定税则，政府征收的税收项目为：营业税、工业税、活畜税、牧业税、屠宰税、木材税、谷物税、土地税、邮递包裹税、运输税、煤炭开采税、影剧院营业税、执照税、海关税、盐税、烟酒税16项，并对税率、征收办法及罚则作出详细规范。(151)

“伊宁政权”对其有效管辖地区的农业税税率，原则上规定为12%；(152) 但亦允许被定为“3级县”的贫困地区农牧民依10%的税率纳税。(153)

庞大的战争开支迅速吞噬了政府税收。为支应因局势变化而临时扩大的动员需求，除征税外，“伊宁政权”也以布尔什维克式的组织力量扩大财源。在《和平条款》暨附文（一）签署后，民族军与国民政府军仍处在全线对峙状态；“蒲犁革命军”更在全力进攻莎车，军费开支依然相当可观。“伊宁政权”决定进一步动员民间力量。1946年1月，伊宁当局决定在政府机构中成立经济募捐委员会；并在“宗教部”与“教育部”联合督导下成立妇女协会。“东突厥斯坦”“全国”和各专署妇女协会的工作，皆由政府高层人士的妻女主持。(154) 在民族主义动员之后，募捐通常进

行得相当顺利。各专署妇女协会的工作之一，便是鼓励喜爱佩戴金银首饰的穆斯林女性，捐出戒指、耳环、手镯、项链等。妇女协会虽然并没有在促进穆斯林妇女权益上，做出积极的努力，但募捐绩效却相当可观。(155)

“伊宁政权”加诸各族民众的负担，显然超过了被视为征敛无度的盛世才政府。但除了与国民政府站在一起的汉人外，在民族革命的风暴中，其他族裔民众似乎无可选择地接受了他们的命运。事实上，确有很多民众对于旧秩序感到厌倦，对“新政权”抱持相当高的期待。连向来与中央政府维持盟友关系的新源县土尔扈特蒙古部落中，都出现不满分子，并于1945年初接受“伊宁新政权”的鼓动，成立巴音布鲁克游击队，轻松击败了由亲汉的满楚克札布亲王福晋乌静彬组织的蒙古族自治队。在“伊宁政权民族军”与国民政府军对峙期间，亦曾发生由突厥裔士兵组成的国军骑兵部队一整连叛逃到伊方的事件。(156)

1946年6月《和平条款》之附文（二）正式签订之后，伊方将“民族军”的薪饷、装备、补给以及政府财政负担全面转嫁给国民政府省方。“建国”以来为支应庞大的军事开支而进行的过度动员，在行将引发民众不满的临界点上，及时得到纾减。伊宁当局一方面向民众发布当局将减免税收的利好消息；另一方面则向名义上已再度成为上级机关的新疆省政府索取自1944年11月以来对伊、塔、阿三区“拖欠”的财政经费。

1946年5月30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通过291号决议，决定凡拖欠1944、1945年度各种税收，确属无力缴纳者，予以免缴；1946年农业税依原中央政府所订税额的50%缴纳；1946年的牧业税，小型牲畜为只数的3%，大型牲畜为只数的2%；1946年的商业税在原标准基础上减收25%。(157)

除了从省方索取财政经费外，“伊宁政权”将经济建设的重点集中在对苏联贸易的相关产业和服务业上。以这两个坚实支柱为基础，“伊宁政权”的农业税减半征收措施一直持续到1949年。当局再以相对充裕的资金设置贷款项目，鼓励与对苏贸易相关的手工业、牧业和农业生产，使伊、塔、阿三区的经济和日常生活状况明显好过省方直接控制的七区。1948年，伊犁区的食品与其他日用品的价格仅为迪化的1/20至1/5。

(158) 这种状况对确保“伊宁政权”的民意支持基础，有莫大帮助。

1945年8月，伊宁政权开始投入生产性的经济建设；次年初，初步制定鼓励投资的措施。1945年8月，“财政部”动用“国家银行”的黄金储备，开通了伊犁河航运，此举的目标仍在于扩大与苏联中亚地区的贸易。(159) 1945年10月，“民族军”进抵玛纳斯河西岸，占领伊、塔、阿三区全境后，乃将独山子油矿移交“财政部”辖下的国营工商发展公司，任命阿地尔别克·玉素甫别库夫为独山子油矿管理处负责人。(160) 油田的开采与管理工作，事实上移交到苏联石油部门手中。

“伊宁政权”多次重申保护商品贩运和小型集市贸易，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投资与经营。(161) 1946年1月，“伊宁政府”通过决议，责成“国家银行”对小型工业企业提供贷款。1946年4月，又责成“国家银行”向伊犁区各县农民提供总值2000万元的无息贷款。(162)

尽管“伊宁政权”在“国号”和“国家政策”中标榜“伊斯兰”，但在现实经济利益面前，宗教也让出了一部分空间。1946年5月，伊宁当局通过一项决议，决定非穆斯林所需的酒和啤酒由政府经营的2家酒厂产制，烟酒皆由政府专卖。(163)

## 二、文化、教育、卫生政策

为方便吸收苏联的“先进文化”，伊宁当局在文化习俗方面，致力于“去中国化”。1945年，“临时政府”决议废除自乾隆时期沿用至今的度量衡单位尺、斤、斗、升、厘、亩等，全面改采公制。(164)

“伊宁政权”上层充斥着接受苏联或苏联式教育的知识分子，他们的言行随时流露着对塔什干、安集延、阿拉木图的戏院中炫目的大型歌舞演出的钦羨。政府亦将提升全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当作追模苏联中亚加盟共和国的目标之一。达成此一目标的举措，包括不惜工本，投资成立苏维埃式的国立大型艺术表演团体。1945年10月，成立塔城专署文艺工作团，下设话剧队和乐曲队，各队之内又分别设维吾尔、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等分队。次年1月，文艺工作团改隶专署教育局暨宣传科。同月，伊宁成立了由“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宣传

部”和“教育部”双重管辖的国家歌舞剧团。(165) 包括“政府教育部长”赛福鼎在内的许多诗人、剧作家、音乐、舞蹈家都投入创作以“民族形式”表达“苏维埃时代内容”的歌舞剧目创作。“宣传部”与“教育部”亦以苏联中亚各加盟共和国赠送的图书，在“伊宁政权”管辖的各专署、市县建立了图书阅览室。(166)

“伊宁政权”在教育上也投注了相当多的精力。政府最大规模的教育投入是在每个村、里设立免费的扫除文盲班。到1949年，三区的识字率超过70%。

更高层级的教育工作也逐步扩展。“民族军”展开全面军事进攻之际，“临时政府”决定设计较为保守可行的教育计划。1945—1946学年度仅设置小学和初中（7年制），暂不开办高中。各学校都应成立5至7人的家长会。当学年度上学期，“临时政府”教育部以苏联教科书为蓝本，编印了维吾尔、哈萨克、蒙古、锡伯4种文字课本；并已开办过2期教师培训班，培训各族教师570名。同期，伊犁专署所辖各县已开办小学和初中303所，其中哈萨克族学校147所、维吾尔族学校106所、蒙古族学校10所、俄罗斯族学校13所、锡伯族学校11所、汉语穆斯林学校9所、柯尔克孜族学校3所、乌孜别克族学校2所、塔塔尔族学校、汉族学校各1所，在校学生共35516名。塔城与阿山专署分别开办小学和初中114所、12所。(167)

当“民族军”全面占领三区之际，苏联和“伊宁政权”制定了以谈判手段维持现状的政策。“临时政府”又将近代教育置于优先位置。1945年10月14日，“临时政府”一改上年度的军事优先政策，决议将1945年度的宗教税乌守尔、札克提全部用于教育事业。(168) 1945年10月15日，“临时政府委员会”通过108号决议，决在“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有效统治的三区范围内城市实施7年义务教育，农村实施5年义务教育。决议还提出其他鼓励教育的措施，包括在法定义务教育年限内，一律免收学杂费；教育工作者可从教育界福利社购买政府配给的平价物品。具备教师资格，但目前从事其他行业者，应回归教育本行；教育部亦有权向国防军事单位要求具备教师资格的现役军人，回教育界服务，国防军事单位不得拒绝。(169)



“伊宁政权”的医疗卫生保健工作，也受到苏联中亚各加盟共和国的协助。苏方派出医生，到伊宁和各专署医院中帮助执业医师进修，并在伊宁卫生学校授课，训练出数百名医护人员；并为各医疗保健机构补充药品及器械。三区扩建了3所专署级医院，每县至少成立1所医院，县辖区也设立了医疗站，由县医院派医护人员巡回诊疗。(170)

伤寒等传染病在游牧的蒙古与哈萨克部落中相当流行，“伊宁暴动”以来，伴随哈萨克、蒙古骑兵比例相当高的“民族军”东征北讨，伤寒疫情迅速扩大。1946年1月间，“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召开“卫生部”、“内务部”与各县政府、县公安局联席会议，决议由政府拨付经费，派出医疗队深入各县、区、邻里注射预防针。(171)

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之外，“伊宁政府”也利用“民族军”武力整顿治安。大军所到之处，抢劫、窃盗、帮派犯罪等大幅减少。(172) 这一切更使“伊宁政权”在民间的声望维持不坠。

### 三、民族、统战与对外政策

尽管伊宁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在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对苏联的依赖远超过盛世才的新疆省政府以及像外蒙古那样的苏联卫星国，但在吐烈主政时期，“临时政府”的外交和内政政策，一直朝强化其主权和主体性的方向推进。即正值苏军协助“民族军”在中路发动重大战役时，吐烈也不排除亲笔致函苏方，抗议苏方放任边境海关收购伊犁境内脏物的行径，并通过政府决议，严禁非法越境和走私行为。(173)

为了突显国家主权和金融主权，1945年7月，“临时政府”规定原南京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和新疆省币需加盖“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印鉴方能使用，未加盖上述印鉴的法币与省币必须减值使用；至1945年10月18日前完全停止未加盖印鉴的法币在“新国家”境内流通。当伊方与国民政府方面签订《和平条款》暨附文（一），在口头上承认自己是中国人之后，“伊宁政府财政部”与“内务部”仍联合通令，严责各银行收回、销毁未钤印的法币，彻底禁绝法币在境内的流通。(174)

1945年2月12日，吐烈得知蒋介石要调青海骑5军来新疆时，致函

青海省主席马步芳——著名的东干地方军政大员，马仲英的堂兄——称，“虽然我们离我们较远，但也希望得到你的帮助。因为我们的信仰是一致的”；“穆斯林互相打仗是违反教规的”；“等我们获得政权，我推举你做我们伊斯兰教的首领”<sup>(175)</sup>。表面上，吐烈这封信似乎是诉诸宗教情感，对马步芳进行“统战”意味，但仔细玩味其内容，事实上在字里行间刻意区隔了宗教与国家主权两个概念。

“临时政府”肇建，即宣示民族平等政策。但正如“民族解放组织”在1944年10月间散发的动员文件“《我们为什么斗争》”中所宣示的，民族平等应立足于所谓驱逐汉人的基础上。因此，“伊宁暴动”开始后的半年间，遭到妖魔化的汉人事实上被排除在“民族平等”的范围之外，成为“突厥穆斯林”军民宣泄对以往汉人政府民族压迫政策的替罪羔羊；针对汉民众的暴力迫害层出不穷。

民族革命初期，唯一理性的主张，来自年轻的“临时政府内务部长”阿巴索夫。曾就读于迪化新疆学院预科、汉语文造诣甚佳的阿巴索夫，是“伊宁政权”中少有的“亲汉派”，他的汉族妻子即在遭到“伊宁暴动”暴民污辱后自尽，使阿巴索夫本人也成为民族仇杀的受害者。面对临时政府有意无意地放任游击队和暴民，对汉人民众进行大规模的残暴杀戮，阿巴索夫只能在有限范围内采取一些补救措施。1945年12月，阿巴索夫下令其管辖的“内务部”，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此类情事的蔓延；并向伊宁、霍尔果斯、清水河、芦草沟等地幸存的汉人妇孺开立加盖“伊斯兰政府内务部”印鉴的“受保护证明”。阿氏甚至将一些汉人隐匿在自己家中，并暗示自己的亲友与锡伯人设法保护汉人。阿氏的举动，引发“临时政府”多数成员的不满。连吐烈也恼怒地表示，“真主！万能的真主！为了拯救伊斯兰的苦难，赐给了我们一个文武兼备的好孩子，这个人就是阿巴索夫。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他已被汉人夺走了一半，假如他全部夺走，他就是我们的敌人”！<sup>(176)</sup>

“伊宁政权”中知识分子出身的成员，当然明了非理性的民族仇杀并无益处，但一方面，当局时下的政策方向正是尽一切可能，最大限度地动员反汉力量；另一方面，在战争状态下，也难以有效制止抢掠、屠杀、强暴行为；政府最后选择对幸存的汉人民众采取带有歧视性的消极保护措施。

伊宁当局在1945年夏季到来后，以保障后方安定、秩序为由，对汉人实行民族集中、隔离政策。1945年8月6日，“临时政府财政部”与“农林水利部”联合公布，由于伊犁各县汉族民众已集中到宁西和惠远二地，“农林水利部”将负责监督收割原属汉人土地中的作物；各县县政府、财政科和农林水利科可将原属汉人的菜地与果园作价出售，农、林、草地则可租给私人使用，由县府收取租金。“民族军”攻占精河、乌苏后，也比照前例，处理原属汉人的土地，承租者向政府缴纳2/3的收获。伊犁、阿山区很多汉人住宅、店铺等房产亦遭政府或官员私人任意占据。<sup>(177)</sup> 1946年初“伊宁政权”与国民政府双方签署《和平条款》，意味着“伊宁政权”将承认中央政府对新疆以及三区的主权，但“伊宁政府”及其地方当局仍下令将原属国民政府的国有土地分配给农民。<sup>(178)</sup> 这些举措意味着，“临时政府”无偿剥夺了汉人的一切财产；同时藉此奠定了“伊宁政权”国有化的基础。

除了没收汉人财产，“临时政府”各部门、各地方当局、“民族军”也普遍强迫幸存的汉人从事无偿劳役。

政府剥夺汉人财产的行为，直到1945年9月，“民族军”完全占领伊、塔、阿三区全境，伊宁接受莫斯科的指令，停止军事行动时，才有所收敛。在批复绥定县政府一份有关没收57户仍居住于芦草沟，尚未迁往惠远的汉族民众牲畜、财物和粮食的请示时，“临时政府”指示，停止没收征收汉人所拥有的动产。<sup>(179)</sup> 当伊宁方面与国民政府方面进行和平谈判期间，“伊宁政权”及其辖下的地方当局才较正式地制定保护普通汉民众的规定。1945年11月17日，“临时政府阿山专署”布告，宣布禁止机关、部队或个人强制汉人服劳役；在特殊情形下征用汉民众服劳役时，应依政府规定给付报酬；禁止任意没收汉人财产，若汉民众占有应交政府的财产，须经法院判决方得没收之；由专署内务处和法院监督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形；任意违反上述规定者，以侵犯人权罪追究责任。<sup>(180)</sup> 1946年2月5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最高法院”发布164号令，核准塔城专署法院在1945年12月间的两项判决，判处抢劫汉人财产的木哈什·铁木耳拜、乌麦尔哈里·比吉克、胡达尔别克·坎吉等3人死刑。<sup>(181)</sup>

在对待汉人以外其他民族的问题上，“伊宁政权”的姿态则显得相当

柔软。它不仅借用了斯大林式民族政策的动听言辞，也不惜挪用他们所厌恶的中央王朝惯用的安抚、“羁縻”手法。由于政局的长期动荡，“伊宁政权”尚未形成系统的民族关系政策，在“立国”1年多的时间内，基本上是为了达成立即的、具体的政治目标，实行实用的“统战”手段，处理民族关系中迫在眉睫的现实问题。

当然，“统战”的前提乃是坚持“立国”的基本价值。“伊宁政权”建立后的最初2年间，“国政”在很大程度上由宗教上层主持。“新国家”将“伊斯兰”定位为“立国”的基石。除设立政府宗教专责机构，在政府各部会中设立宗教顾问外，亦针对维吾尔、哈萨克等农牧民虽信仰虔诚，但宗教修养浅陋，受到阿拉伯、波斯和其他突厥语穆斯林轻视、嘲讽的情形，致力于开展广泛的宗教教育；将宗教教育视为政府宣传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1945年11月，“临时政府宣传部”发布命令，成立“宗教倡导团”；次月，又由“教育部”与“宗教部”联合举办中学宗教教师资培训班。<sup>(182)</sup>“宗教部”——而非“财政部”——不仅负责征收宗教税，亦负责发放农业贷款。<sup>(183)</sup>

不过，现实政治环境时常在形而上的立国价值之外，提出更迫切的问题。与1933年建立在南疆维吾尔人聚居区的“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不同，“伊宁政权”建立在准噶尔盆地，这里在传统上是游牧集团大帐所在地，准噶尔部蒙古、土尔扈特部蒙古、哈萨克人、通古斯语族的锡伯人、索伦人、满族人，甚至汉人，都较“塔兰奇”维吾尔人更早到达这一区域。因此，在理论上，主要居住在南部绿洲的维吾尔人、长期居住在俄苏中亚地区的鞑靼人和乌孜别克人以及俄罗斯“归化族”，比较像是后到的“客人”。“伊宁暴动”前后成立的游击队和“民族军”，指挥官几乎都是由俄罗斯人、俄籍鞑靼人和维吾尔人，切如齐部台吉达列力汗是唯一的哈萨克人，但他在哈萨克人中的声望远不如乌斯满·巴图尔；士兵中哈萨克人的比例颇高，但他们在参加暴动时，凭借的是反对汉人政府没收枪支、强征马匹的义愤。伊宁方面担忧，“民族军”进驻阿山后，士兵将接触到哈萨克、蒙古大部族的首领，很容易重现北亚草原政治上长期存在的“双重效忠”的效应。假若传统上抱有反共情绪的部落上层，对于“伊宁政权”公开或非公开地采取敌对姿态，其风险将超过新政权所能承受的极限。“伊宁政权”不能将它在伊犁河谷地实行的政策，原封不

动地移植到博尔塔拉、塔城、阿山，其理至明。

1945年9月，“民族军”与乌斯满游击队里应外合攻占阿山后，立刻感受到爱好自由的阿尔泰山区游牧部落固然不喜欢汉人政府的统治，但也同样不会甘心顺从由维吾尔人主导的“伊宁政权”。“临时政府”不得不召集阿山区各县县长和蒙古、哈萨克部落首领在承化开会，对牧民进行安抚。<sup>(184)</sup>同年10月，新成立的“临时政府阿山专署”通过决议，决定在阿山区范围内，继续保留清朝以来中国历届政府在哈萨克、蒙古、俄罗斯等族中册封的郡王、贝子、台吉、乌库尔台、札楞、藏根等爵位与职衔；并以“新政府”的名义，册封扎克依汗·艾林等人为郡王、公、贝子、台吉、乌库尔台等。所有的部落首领，无一例外地保留了原本的爵职、俸禄、征税权力及一切优遇。对于清朝以来在新疆册封的其他王公贵族，即便并不在“伊宁政权”实际控制范围内，伊宁方面也仿效中国王朝、准噶尔汗国和沙皇俄国的旧例，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名义，为王公或其后裔遥封爵位。具有强烈亲汉色彩，从不掩饰他对伊宁暴动的厌恶，住在迪化的旧土尔扈特蒙古北部落亲王乔加甫，也被“伊宁政府”封为亲王；但乔加甫拒绝回和丰受封，伊宁遂改封乔加甫之女巴尔吉提为亲王。1946年8月，“民族军总指挥”伊斯哈克伯克也不惜向反苏反共的艾林郡王与其妻哈德万·马木尔别克示好，特意护送郡王的长子扎克衣汗·艾林由承化抵达伊宁。<sup>(185)</sup>当然，这类“统战”亦往往一厢情愿，“伊宁政权”派遣扎克衣汗前往迪化，试图争取艾林郡王夫妇，将伊宁的政治势力扩大到全疆各行政区，却遭到挫败。扎克衣汗到迪化后，即脱离伊宁的控制，投向国民政府方面。可见，标举民族民主革命的“伊宁政权”，居然也完全抄袭中原王朝的“羁縻”手法。

伊宁的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各专署亦多次行文下级机关，要求贯彻“民族团结”政策，严禁不利于“民族团结”的言行。<sup>(186)</sup>

## 四、地方政权

“伊宁暴动”的目标，是建立以整个新疆为其疆域的“突厥穆斯林民族国家”。“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成立时，此目标显然尚未达成。因此，在地方行政区划上，考虑到动员时期的种种需求，“伊宁

政权”决定暂时不进入设计新的地方行政区划制度的阶段，不对目前的地方行政区划作大幅变更。“新政权”依照原中央政府的行政区划，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县两级地方政府。专署设专员、县设总管；其下设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十户长，作为县总管府的派出机构。

1945年5月14日，“临时政府”发布《告各县总管、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十户长暨全体公民书》，宣示中央政府遗留下来的县、区、乡、村的行政区划一律维持原状，非经政府公告，不得变更，各级政府仍依原来的管辖范围征收赋税及行使职权。(187)

1945年7月，“临时政府”通过第70号决议，检讨“建国”以来地方政权的机构名称，如县政权的名称为“总管府”，未能体现其真正的含义，决定将各县总管府改称县政府，“总管”改称县长。(188) 由于“伊宁政权”在天山以南开都河流域扶持的巴音布鲁克游击队，和靖县的旧土尔扈特蒙古部落被一分为二，尽管由亲汉派满楚克木札布亲王福晋乌静彬所组织的蒙古自卫队战败，但强自德的游击队始终无力攻打和靖县东部的精华地带乌拉斯台河流域。1945年8月，伊宁的临时政府宣布将和靖县西部单独划出，成立尤鲁都斯县，由强自德任县长。(189) 由于尤鲁都斯县的设置具有分化土尔扈特蒙古人的意味，中共入新后仅1个月，便急切地进行了最早的行政区划变更，裁撤了尤鲁都斯县，将其辖区归并和靖县。1946年3月，“伊宁政府”又将位于土尔扈特蒙古人游牧地博尔塔拉草原的温泉县并入博乐县。(190)

与之前的南京国民政府所面临的困境类似，“伊宁政权”的控制力也不能深入基层和偏远地区。面对地方行政与司法权限问题，伊宁当局往往陷入左右支绌的状态。临时政府1945年7月向博乐县发布指令，称战争期间经费支绌，不再设立县法院，诉讼、审判由宗教法庭审理，司法行政事务由县总管府直接办理。(191) 1946年1月10日，塔城专署又发布命令，宣布此后一切民事和刑事案件均由法院审理，取消行政部门与宗教机构的案件审理权。(192)

哈萨克、蒙古等游牧部落的生活形态，造成他们对部落首领和政府“双重效忠”的事实。针对这种自古以来便潜藏在草原的政治风险，“伊宁政权”增加“各县牧民不应跨越县境放牧”、“各县牧民需同时向政府纳



税”、“部落首领不应以血亲关系跨县征税”、“跨越县境放牧者只能向本籍县纳税并归本籍县部落首领管辖”等形同推动哈萨克牧民半定居的举措。(193)

表3-6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地方政府机构状况（1944年11月至1946年6月）

| 地方政府设置                                              | 正职                | 副职                                                |
|-----------------------------------------------------|-------------------|---------------------------------------------------|
| 伊犁专员                                                | 阿奇木伯克·霍加（中、哈、上）   | 江波拉提·索尔提（中、哈、上）                                   |
| 塔城专员                                                | 巴斯拜·楚拉克·巴平（中、哈）   | 哈斯木阿洪·司马义也夫、满苏尔·肉孜耶夫→阿不拉·热玛札诺夫（苏、维）               |
| 阿山专员                                                | 乌斯满·斯拉木（中、哈）      | 阿热甫拜、恰木希·马米也夫（中、哈、上）→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中、哈）、哈斯木阿洪·司马义也夫 |
| 蒲犁专员（“蒲犁革命军”）                                       | 阿克尧路伯克（双、塔）       |                                                   |
| 伊犁行政专员公署辖伊犁行政督察区（“伊宁临时政府”于1945年9月15日将精河县划为临时政府直辖区域） |                   |                                                   |
| 伊宁县总管                                               | 铁依甫阿洪（中、维）        |                                                   |
| 绥定县总管                                               | 阿不都拉阿吉·沙勒巴麻什（中、维） |                                                   |
| 霍尔果斯县总管                                             | 买买提阿吉（中、维）        |                                                   |
| 巩留县总管                                               | 江波拉提·索尔提（中、哈、上）   |                                                   |
| 新源县总管                                               | 加衣勒伯克（中、维）        |                                                   |
| 昭苏县总管                                               | 赛依都拉·买合苏木（中、维）    |                                                   |
|                                                     |                   |                                                   |

|                                                |                                      |                          |  |
|------------------------------------------------|--------------------------------------|--------------------------|--|
| 特克斯县总管                                         | 托克霍加（中、维）                            |                          |  |
| 巩哈县总管                                          | 乌斯满·乔潘尼（中、维）→帕提哈·莫斯里莫夫（苏、鞑靼）         | 乌拉孜坎尼（中、维）               |  |
| 苏木（宁西）县总管                                      | 常德山（中、锡伯）                            | 赛都拉·赛甫拉也夫（双、维）           |  |
| 博乐县总管                                          | 艾尔德（中、蒙古）→乌拉音（中、蒙古）→阿西木·乌斯满（中、维）→艾尔德 | （1946年3月温泉并入博乐后）尼满（中、蒙古） |  |
| 温泉县总管（1946年3月并入博乐，1946年12月恢复）                  | 布卡（中、蒙古）→尼满（中、蒙古）→布卡                 |                          |  |
| 精河县建县筹备委员会                                     |                                      |                          |  |
| 塔城行政专员公署辖塔城行政督察区（“伊宁临时政府”于1945年9月15日将乌苏县划归塔城区） |                                      |                          |  |
| 塔城县县长                                          | 奎买尔阿洪（中、维）                           |                          |  |
| 乌苏县县长                                          | 纳斯尔丁                                 |                          |  |
| 额敏县县长                                          | 纳札尔别克·吐尔斯别克（中、哈）                     |                          |  |
| 沙湾县                                            | 总管：哈力伯克·霍加别克（中、哈）、县长：沙比提             | 副总管：礼满拜克                 |  |
| 裕民县县长                                          | 哈勒德拜·哈纳皮亚                            |                          |  |
| 和丰县县长                                          | 富庆喇嘛（中、蒙古）                           |                          |  |
| 阿山行政专员公署辖阿山行政督察区                               |                                      |                          |  |
| 承化县县长                                          | 毛拉斯斯拉木·司马义也夫→塔斯坦拜                    | 奴尔麦汗贝提                   |  |
| 布尔津县县长                                         | 阿布勒马金·乌木尔泰→                          |                          |  |



|                                            |                                   |           |  |
|--------------------------------------------|-----------------------------------|-----------|--|
|                                            | 柯可札木                              |           |  |
| 富蕴县县长                                      | 哈力曼·阿哈提→萨力哈·瓦合提                   |           |  |
| 福海县县长                                      | 那孜依汗                              | 柯利达       |  |
| 哈巴河县县长                                     | 库克乃·达布                            |           |  |
| 青河县县长                                      | 那孜尔→艾玉尼                           | 肉孜坦木      |  |
| 吉木乃县                                       | “临时政府总管”：热马赞·勃力木（中、哈、上）、县长：满肯·哈布勒 |           |  |
| 焉耆行政督察区（多数地区为中华民国新疆省政府有效管辖）                |                                   |           |  |
| 尤鲁都斯县县长                                    | 唐古特齐央（中、藏）→强自德                    | 强自德（中、蒙古） |  |
| 阿克苏行政督察区（多数地区为中华民国新疆省政府有效管辖）               |                                   |           |  |
| 温宿县县长                                      | 西日甫卡日哈吉（中、维）                      |           |  |
| 拜城县县长                                      | 乌斯满·沙依提（中、维）                      |           |  |
| 莎车行政督察区（多数地区为中华民国新疆省政府有效管辖）                |                                   |           |  |
| 英吉沙县县长                                     |                                   |           |  |
| 叶城县县长（蒲犁革命军）                               | 沙吾提·哈仁（中、维）                       |           |  |
| 泽普县县长（蒲犁革命军）                               | 库尔班·木甫提（中、维）                      |           |  |
| 喀什行政督察区（多数地区为中华民国新疆省政府有效管辖）；“伊宁政权”析蒲犁县置蒲犁行 |                                   |           |  |

|              |              |  |  |  |
|--------------|--------------|--|--|--|
| 政督察区         |              |  |  |  |
| 乌恰县县长（蒲犁革命军） | 伊敏·沙提瓦依（中、维） |  |  |  |
| 蒲犁县（由蒲犁专署直辖） | 卡拉万（双、塔）     |  |  |  |

略语第1字，国籍：（双 = 苏中双重国籍；中 = 中国籍；苏 = 苏联籍）；略语第2字，民族：（俄 = 俄罗斯；维 = 维吾尔；哈 = 哈萨克；乌 = 苏联乌孜别克；鞑靼 = 苏联鞑靼；塔 = 塔吉克；吉 = 苏联吉尔吉斯）；略语第3字：（上 = 贵族及民族上层）

资料来源：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

## 第四节 “建国”道路的中断

### 一、苏联的战略考量及与吐烈的冲突

从1943年开始，苏联为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铺设了一条“独立建国”之路。新疆多数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都走上这条看似光明的坦途，期待目睹一个新的“伊斯兰国家”屹立在天山南北。然而，不到3年的时间，民族革命的同情者和支持者苏联，突然改弦易辙，断然阻止民族革命者在新疆全境建立新国家。

苏联在策动新疆突厥穆斯林进行名为民族解放斗争的武装暴动时，尽管动员了不少年轻的左翼民族主义精英，但也充分了解，在当时的时空背景下，必须利用伊斯兰教的宗教力量，才能动员穆斯林大众。正是基于此一认知，在“伊宁事变”的筹备期与事变发生后的初期阶段，苏联多方鼓励、支持伊斯兰宗教组织的活动。出任“伊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的吐烈，便是一位在乌孜别克颇具名望的伊斯兰教教长。同时，吐烈也信奉泛突厥主义的主张。1929年，苏联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时，吐烈逃离乌孜别克，来到新疆，1937年至1942年间被盛世才关进伊宁的监狱。获释后，开始从事反对新疆汉人当局的秘密政治活动。1944年7月，吐烈在伊宁成立了地下组织“自由联盟”，参加者包含维吾尔与哈萨克知识分子，伊斯兰宗教界人士，商界人士，政府机构中的初、中阶公务员。<sup>(194)</sup>“自由联盟”的组织和成员成为组织民众、筹备民族革命的核心力量，也使吐烈的声望进一步提升。在担任“东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之后，吐烈不仅是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的精神领袖，也在实际上主持“伊宁政权”的军政事务。在他的理念和措施之下，左翼民族主义者并未占据绝对优势地位。据包尔汉回忆称，“临时政府由左翼”、西方式民主派和宗教上层三部分组成，<sup>(195)</sup>但宗教上层掌握了人事大权，除阿巴索夫等寥寥数人位列政府委员外，其他亲苏人士都未进入决策高层。<sup>(196)</sup>“伊宁政权”初期的政府组织构成状况，显然有违苏联的期待。

1943年5月联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新疆问题决定的结论是，“推翻盛世才政权，建立由新疆土著民族代表组成的政权”。此一结论的内容显示，尽管苏联在主导“伊宁事变”时，基于充分动员“新疆突厥穆斯林”民众，增加对中国政府的谈判筹码的目的，并未排除推动新疆与中国分离的可能，<sup>(197)</sup>但它最初的目标也并非设定在直接扶持反汉势力将新疆建成独立的伊斯兰国家。何况，促使20世纪30年代的斯大林决定否决意识形态派的关键理由，并未伴随时间的流逝而消失，相反，随着“伊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它更加直接而醒目地呈现在俄罗斯人与苏联中亚突厥穆斯林民众面前。

本应扮演顺从版盛世才的“伊宁政权”，在苏联需要其展现政治配合时，忽然以“东突厥斯坦”全体突厥穆斯林利益当然合法代表的姿态，自行其是，行将使苏联陷入政治上被动难堪的境地。新疆与苏联有3200多公里共同边界，<sup>(198)</sup>边界两侧人民多数使用互通的突厥语族语言，具备相同的伊斯兰教信仰，维持着长期而密切的联系，其中一侧的动向往往对另一侧发生直接影响。十月革命后，大量被红军击溃的沙皇军队与排斥布尔什维克政权的难民移居新疆。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苏联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时，中亚各加盟共和国又有很多富农到新疆避难，包括来自乌孜别克的伊斯兰教长吐烈。这些俄国侨民中，无论俄裔或突厥裔，有相当一部分人对苏维埃制度抱持敌意。而每当新疆发生政治动荡，亦有很多民众向俄属中亚地区移动。“伊宁事变”前后，新疆难民又纷纷涌进苏联境内，仅安置迁移者的开支一项，就为战时的苏联中亚加盟共和国带来了庞大的财政负担；更何况伊宁新伊斯兰国家的建立，对穆斯林人口居多数的加盟共和国产生的暗示及影响，使在根本上对“形成中的苏维埃民族”缺乏自信的苏联，感受到潜在威胁的升高。

苏联因而陷进了自我制造的吊诡之中：为移除新疆的反苏政权而发动亲苏革命；此过程必须动员穆斯林民众的广泛参与；动员穆斯林唯有依靠伊斯兰教会；而依靠伊斯兰教会必须付出放松乃至利用已遭苏联禁绝的泛伊斯兰主义势力，使新疆成为一个独立的伊斯兰国家——依照苏联当局的算计，该国唯有在同时具备外蒙古化、不对苏联中亚的政治和社会稳定造成影响、不损及苏联在远东更重要战略利益三项条件的前提下，方能存在；但此一伊斯兰新国家却不可避免地侵蚀了苏联所设的前

提，反过来为苏联中亚地区的稳定投下变量；<sup>(199)</sup>如此一来，正在享受独立感觉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又转化成为促使苏联考虑重回对新疆传统政策轨道的重要因素。

从经济利益的角度来看，新疆自19世纪末沦为沙皇俄国的势力范围以来，其对外贸易几乎为俄、苏所垄断。新疆对俄、苏的依赖固然超过俄、苏对新疆的需求，但值得注意的是，俄、苏在与新疆的贸易关系中，是将后者作为自己的原料来源地和商品市场。新疆对苏联商品出口小于从苏联进口商品额，苏联其实得到为数可观的贸易盈余。<sup>(200)</sup>在西方对布尔什维克政权实行贸易封锁的状况下，苏联对新疆蕴藏的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等战略物资需求孔急。“伊宁政权”业已建立对位于阿山区的新疆主要矿区的实际控制后，苏联在经贸方面的利益亦已获得保障。但此情形下，继续支持突厥穆斯林民族主义者的最高诉求，不仅会带来前述政治风险，也会将业已到手的经贸利益变成赌注，投入一场不确定因素极高的冒险之中。

从苏联的国际战略利益来看，苏中关系与苏美关系是苏联在亚洲利益的基础。从历史上看，沙皇俄国的在华利益涉及与中国接壤的三个地区，即东北、蒙古和新疆。早在19世纪末，俄国就为了在太平洋寻找不冻港和出海口而与日本激烈争夺对东北的控制权；为了保障西伯利亚铁路的畅通而致力于在蒙古草原建立一个广阔的缓冲国。斯大林正是依据俄国在远东的传统利益，确定了苏联战后对中国政策目标：在东部，夺取中东铁路和恢复对旅顺口的控制，建立从苏联内地通向太平洋的出海口；在中部，保持外蒙古事实独立的现状，并胁迫中国从法律上承认独立。伴随战后中国国际地位的上升和美国对亚洲事务的干预，苏联达成上述两个目标已属不易，若再无限度地扩大其在中亚的势力范围，势必超过中国忍耐的限度，导致在该地区不具备足够军事力量与苏联抗衡的中国，不得不引进美国或俄国在中亚的宿敌英国的势力。因此，苏联对中国西部的目标，设定在保持苏联的政治、军事和经济影响，支持一个在莫斯科控制之下的民族主义运动，牵制中国新疆的地方政府与中国军队的范围内。无论如何，从当前战局以及应对战后世界格局的考虑出发，苏联需要与中国保持盟国关系，若因新疆问题与中国大规模兵戎相见，导致国民政府无可选择地全面倒向西方阵营，甚至联合战后的日

本，则苏联在亚洲的利益将再度受到损害。

其实，早在中苏缔结《友好同盟条约》谈判期间，苏联即已确定新疆问题将回归中国内政的政策方向，即承认、支持“伊宁政权”的存在，但不正式承认其国家地位，这就是苏联在国际场合公开表述的新疆“现状”；质言之，苏联认为外蒙古业已成为独立国家，图瓦业已成为苏联的一部分，皆为应当维持“现状”，但这两种状态都不适合描述“伊宁政权”控制区。

在现实中，苏联从未与“伊宁政权”建立外交关系，互派使节。这同样表明苏联并未——至少是尚未——打算以国家的规格对待“伊宁政权”，或推动“伊宁政权”以致整个新疆外蒙古化。(201) 时任苏联驻迪化副总领事叶谢也夫就曾对具亲苏形象的包尔汉暗示，他同包尔汉一样，也不赞成三区成立独立国家，从中国分裂出去。(202) 只是叶氏未曾明言的下半句话，是苏联真正想要的：保持“伊宁政权”国中之国，尤其是经济上半殖民地的状态。

作为深受泛突厥主义和札基德思想影响的伊斯兰宗教领袖，吐烈具有强烈的穆斯林和突厥人意识。他不仅反对汉人在中亚一侧的统治，同样也反对俄罗斯人和布尔什维克在中亚另一侧的统治，斯大林、吐烈二人对此心照不宣。1944年的合作对于双方而言都是各取所需。“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成立后，吐烈对于“伊宁政权”与“民族军”的实权掌握在担任副职的苏联人手中，苏方任意干预伊方事务甚感不满，对苏联在边境收购在伊犁、塔城区一些县份被盗的农牧民牲畜表示抗议，也反对苏联在新疆滥发“苏侨证”。(203)

苏联在其中国政策与新疆政策上作出重大调整后，吐烈对于这种背信和出卖行为更加反感，坚持反对与中央政府进行和平谈判。尽管他了解，自己的坚持并不会改变斯大林的意志，但还是透过一系列政治动作，宣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主体性。当“民族军”先后攻占塔城、阿山两区时，吐烈都立刻抵达塔城、承化主持召开了“临时政府委员会”行动会议，宣布两区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立刻展开建立各级地方政府的工作。当伊方谈判代表与中国政府谈判代表在迪化结束第一回合会谈，将中国政府的提

案带回伊宁后，“临时政府委员会”立即宣示，向为“民族独立”作出重大贡献的吐烈颁授“共和国”最高荣誉——元帅军阶，并担当同时设立的国家最高军事决策机构——“国家军事委员会”——“主席”。当伊方谈判代表把修正案带回伊宁的同时，吐烈更于1945年12月15至16日在伊宁召开各民族代表大会，宣布自即日起“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正式改组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和平条款》即将签字时，吐烈又极力反对苏联顾问停止军事进攻的命令，力主继续进军，一举驱逐新疆全境的国民政府军队。(204)

莫斯科不能容忍他们心目中的傀儡对苏联最高决策的挑战。早在1945年3月，在苏联的压力下，“临时政府”即进行过一波人事改组，增加了亲苏人士和左翼分子的影响力；1945年5月1日，由左翼民族主义者掌控的“临时政府”机关报《解放的东突厥斯坦报》刊登题为《狭隘民族主义和官迷是我们最凶恶的敌人》的社论，暗批位居决策层的宗教长老脱离苏联路线的倾向。(205) 在“民族军”攻占伊、塔、阿三区全境后，苏方确立了下一阶段新疆政策的方向，即一方面继续巩固苏联在伊、塔、阿三区这片有限区域内的势力范围，另一方面也向中国政府明确表达不支持新疆的少数民族暴动者以武力手段扩大动乱规模与范围的态度。为此，苏联一方面透过进一步拔擢亲苏分子，逐渐架空吐烈的权力；另一方面，从1945年9月底确定进行和平谈判的方针到1946年6月《和平条款》签字期间，将“伊宁政权”和“民族军”中的苏籍、外蒙籍顾问、军事指挥官、参谋、教官等分批撤回本国，(206) 用实际的政治行动向吐烈提示他的政府在制定政策时的底线。吐烈的权力基础虽然逐渐遭到拆解，但他本人的强烈意志和他在穆斯林民众当中的影响力，仍然对苏联意志的贯彻构成难以克服障碍。1946年6月中旬，联合省政府正式成立前夕，苏联驻伊犁领事馆强行将业已宣布为联合省政府伊犁专员的吐烈以及上层宗教人士阿合买提阿吉、热依木江、玉山卡里等秘密移送到哈萨克加盟共和国首都阿拉木图。(207)

## 二、新领袖阿合买提江与“建国”道路的中断



“伊宁政权”的99号决议和100号决议，标志着苏联在新疆双管齐下政策的转折点。1945年10月2日，“临时政府委员会”通过99号决议，严禁未曾加盖“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印章的国民政府货币在其辖境内流通。同日通过的100号决议则“呼吁中国政府采取非武装手段处理‘东突厥斯坦独立’问题”<sup>(208)</sup>。两项决议内容虽然各异，但都意味着苏联希望达成的目标是：让新疆境内同时存在两个相互区隔、对立的政权；但双方也以某种形式相互承认，双方必须仰赖苏联长期扮演调人，方能维持和平共存。

取代吐烈的新领袖是阿合买提江·哈斯莫夫。苏联之所以选择阿合买提江，最重要的理由在于阿氏是具有联共党籍的苏联情报人员。<sup>(209)</sup>当然，苏联必然早已注意到阿氏个人所具备的领袖气质。包尔汉在盛世才的监狱中，遇到被盛政府情报机关逮捕的阿氏时，亦以其长期的政治经验，直觉地认定此人必有异乎寻常的特质。<sup>(210)</sup>“伊宁事变”发生时，阿合买提江仅仅是临时政府机关报的一位编辑，在新疆和伊犁都不算知名。伴随“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日常事务的增加，代表苏联方面的实际决策者将阿合买提江擢升为“临时政府办公厅秘书”。由于时任“临时政府秘书长”的阿不都肉甫·买合苏木缺乏行政长才，“办公厅”的政务，包括安排政府工作日程、撰写政府委员会会议决议、起草军政命令等，事实上都是由阿合买提江一手操办的；政府委员会会议上发生意见相争，委决不下时，往往由阿氏作关键的协调与决定。<sup>(211)</sup>1945年初，阿氏被擢升为“军政部”作战处长，并于1945年3月底取代甫上任两周的祖农太也夫，任“军政部长”。和平谈判举行前夕的1945年10月10日，“临时政府”通过103号决议，增补阿合买提江为“临时政府委员”兼“外交部长”。张治中在谈判过程中发觉，阿氏虽然是伊方代表中最年轻的，但却是伊方代表团的实际负责人。从“临时政府”建立起，直到和平谈判进入实质讨论之前，阿合买提江坚持“东突厥斯坦国家”主权的立场，与吐烈并无差异。事实上，“民族军”攻占塔城、阿山全境后，阿合买提江还一路陪同吐烈，在塔城和承化宣示所谓“新国家”对这两个地区的主权。<sup>(212)</sup>他与吐烈的差异，仅在于领悟莫斯科政治意志的能力与配合莫斯科政治需求的身段。

伴随谈判的进展，阿合买提江逐渐成为“伊宁政权”的首要领导人。



为了全面继承吐烈的遗产，消除许多突厥穆斯林和中央政府的质疑，阿合买提江也刻意去除了其姓名拼写式中的俄罗斯——鞑靼式字尾，将哈斯莫夫（Ahmedjan Kasimov）改为突厥语的哈斯米（Ahmedjan Kasimi）。

## 第五节 伊宁革命者与国民政府

### 一、和平谈判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伊宁方面）与中华民国政府（中央和省府方面）之间的谈判，于1945年10月15日至1946年6月6日在迪化分期举行。伊宁方面参与会谈的代表为“内务部长”赖希木江·沙比尔阿吉、“畜牧局长”阿不都海依尔·吐烈、“外交部长”阿合买提江·哈斯米。中央和省方的首席代表为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主任张治中，先后参与会谈的代表有政治部第一厅厅长邓文仪、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彭昭贤、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张静愚、汉语穆斯林籍立法委员王曾善、陕西省建设厅厅长屈武、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秘书处处长刘孟纯、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刘泽荣等。

谈判期间，双方在主权问题与其他实质问题上的争执与最终妥协，都不是在谈判桌上进行的。名义上作为调人的苏方，更大程度上主导了谈判的进程。谈判开始前，双方首先拜会的对象都是苏联驻迪化代总领事叶谢也夫。<sup>(213)</sup> 伊宁方面一开始便要求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的身份与中华民国政府代表相互交验证件，用意在于突显其对独立与主权的主张。站在中央政府的立场，张治中自然无法接受此要求，但他也只能透过叶谢也夫从中斡旋，方才说服伊方接受以“伊犁暴动人民代表”的名义展开谈判。

谈判一开始，张治中代表国民政府向伊方提出《中央对解决新疆局部事变之提示案》，承诺在全疆范围内保障各族人民的平等、固有文化和包括信仰自由在内的一切自由权力，减轻赋税，发展教育，同时经由全面完成乡镇保甲和县级选举，实行地方自治。相对地要求伊宁方面全面停止军事行动，并于1个月内恢复事变前的一切状态与秩序，取消事变期内一切不合法之组织；但对参与事变的“不合法组织”及武装人员一律免究，愿服务民众者由政府考核任用。<sup>(214)</sup>

针对中央政府方面的意见，苏联驻迪化代总领事叶谢也夫向张治中

表示，苏联愿尊重中国对新疆省的主权，不支持事变地区脱离中国；但中央政府这份12项提示案显然难以满足伊宁方面的要求。<sup>(215)</sup>果然，伊宁的“临时政府委员会”成员检视并讨论了中央政府提示案的内容后，由阿合买提江向张治中提出一份意见书。主要内容为，一、“提示案”并未考虑本省穆斯林人民的愿望；三民主义所昭示之各民族平等原则迄未实现，以往之暴虐政治，不能称之为民主政治；唯1945年8月24日蒋委员长在国防最高委员会与国民党中常会临时联席会议上的训示，令我们感到满意。二、本省穆斯林人民已有相当自治经验，与上述训示精神相符；因此，我们主张，要求本省所有穆斯林人民占大多数的地区拥有真正的高度自治权，是合法的行为。依据以上两项原则认知，我们要求：

- (1) 在上述高度自治范围内，给予本省穆斯林人民选举其所信赖的本地人士为行政官吏的选举权。
- (2) 取消宗教歧视，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 (3) 在上述高度自治范围内，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文书，均应使用本省穆斯林人民固有的文字。
- (4) 各级学校均应使用本省穆斯林人民固有的文字施教，并广泛发展民众教育。
- (5) 切实保障民族文化和艺术的自由发展。
- (6) 切实保障出版、言论、结社的自由。
- (7) 依每位民众的实际生产力规定税率；税负额度，应从不妨碍本地穆斯林人民及其他人民生活与经济利益的立场订定之。
- (8) 保障商人在国内外从事贸易的自由。
- (9) 允许在各区组建民族的军队；参加此次暴动的军队，可依国军编制改编，但应保持民族官兵的构成。
- (10) 新疆省政府组织中，应依照本地穆斯林民族的人口比例，合理任命代表各族的官员比例。
- (11) 保证现在不追究，嗣后也不以任何借口危害此次为争取自由而参加暴动的穆斯林人士。并释放目前为争取自由参加斗争而遭羁押的人士。

<sup>(216)</sup> 该份意见书的内容，显然得到苏联的认可与背书。

张治中在1945年11月15日会见赖希木江等人时，针对伊方提出选举官吏、行政和司法机关文件文字、各级学校教学语文、贸易自由、“民族军”等问题，相应做出了具体答复，并声明其内容为中央政府所能做出的最大让步。张治中代表中央政府所作答复的内容为：(1) 县长可开放民选，但副县长应由上级委派；省主席是否开放民选问题，应俟国民大会制颁宪法后，依宪法规定办理。(2) 官厅文书应采汉文、回文（指察合台维吾尔文）并用的方式；允许人民对机关陈说文件使用回文。(3) 小学教学使用回文，中学应以国文（指汉语文）为必修课，

大学依教学需要，可回汉文并用。（4）允许贸易自由，但对外贸易须依照中央对外通商条约规定办理。（5）民族军队按照实际人数点验后，编成保安团队，其余编为国军；以团为最大单位，允许地方人员（指少数民族）补充缺额，但编为国军后，应随时听候调遣。<sup>(217)</sup>苏联驻迪化代总领事叶谢也夫接获张治中的答复内容后，向张氏表示，针对伊方意见书11项提案所作出的各项答复，可以作为解决问题的基础。<sup>(218)</sup>

赖希木江等人则依旧坚持，上自省主席，下至县长的各级行政官吏均无条件民选；政府机关文书均用维吾尔文，大中小学均采维吾尔文施教；商民应无条件对外自由贸易；本地各民族有权组织本民族军队。张治中在作针对性答复时重申了此前5项答复的原则，但亦就伊方的要求，在一些细节上做了更多让步。张治中所提修正案的大致内容为：选举需依制宪后宪法的规定，但在省府委员及各厅、处主官、副主官的保荐名额上，给各族贤达参与省政工作的充分机会（其中详列由伊方保荐省府委员与各机构主官的明细，占省政府成员总额近半数）；国家各级机关公文来往必须使用国文，在新疆得并用两种文字，人民对官厅可专用本民族文字，大学则依需要并用各种文字；商民在对外贸易时仍须遵守中外通商条约的规定；“民族军”改编为保安团队或国军后，训练及命令可专用本民族文字，出缺由本民族人员补充。<sup>(219)</sup>

1945年12月26日，第3次由伊宁抵达迪化的伊方谈判代表向张治中表示，原则上，可以接受上述修正案作为双方缔结和平协议的基础，但又额外增加了3项要求：（1）撤销政治警察；（2）为应付“伊宁事变”而移防本省的国军，应在和平协议签约后1个月内全数撤出本省；（3）本省警察由穆斯林充任。张治中拒绝考虑伊宁方面节外生枝的提议，经叶谢也夫疏解，伊方同意暂时搁置新增的要求，先针对修正的11项协议作具体研究。次日，前往莫斯科参与中苏谈判，中途停留迪化的蒋经国，先就新疆问题与叶谢也夫举行会谈，随后即在张治中陪同下，会见了赖希木江、阿不都海依尔·吐烈、阿合买提江等人。<sup>(220)</sup>蒋经国在会晤斯大林时，也向斯大林透露伊宁方面要求国军撤出新疆的提案，并称国军有意从新疆撤军，但若在暴动方面胁迫下撤退，并以条约方式载明，势将损害政府的威信。<sup>(221)</sup>斯大林询问莫洛托夫，确知伊方要求的细节后，表达“不赞同”的态度。<sup>(222)</sup>此后，伊宁方面显然在苏联的劝

说下放弃了新增的要求，将谈判的实质焦点转向民族军改编问题之上。

1946年新年伊始，伊方谈判代表即与省方代表会同校对11项条款的汉文与维吾尔文版条文。校对过程中，赖希木江等人又向王曾善、刘孟纯等人提出5项修订条文文字的意见：（1）保留伊方代表意见书中原本使用的概念，如“民族解放运动”、“武装冲突”等字样；（2）条文中所指“暴动区域”应包括阿克苏及喀什等区；（3）警察局局长、报社社长应当无例外地任用当地穆斯林；（4）修改条文中的“现有行政官吏准予保留，并呈省府审核加委”等字样；（5）在正式条文之后，增加如下之声明：人民代表提出有关中央部队撤退、取消警察机构、省府主席由人民选举等3项意见后，经中央政府代表张治中将军拒绝；但人民代表并未承认收回以上3项意见。嗣后，中央政府代表张治中将军仍应为人民代表保留自由向政府陈述意见之权。<sup>(223)</sup>

双方就伊方提出的5项文字修改意见，争执达4小时之久。伊方最终放弃上述要求，但在“民族军”改编问题上，坚持不接受中央政府方面提出的方案。次日（1月2日），双方同意民族军改编问题的《和平条款附文（二）》留待再行会谈；双方正式签署《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域人民代表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款暨附文（一）》。<sup>(224)</sup>

然而，无论是此前双方的谈判过程，还是此次签署的《和平条款暨附文（一）》，都还没有真正触及影响双方冲突的决定性因素，亦即双方都了然于心的事实：除外力操纵因素之外，“谁主新疆？”问题的内在关键在于各方的军事实力。有关“民族军”改编问题的《和平条款附文（二）》之所以无法在此次一并签署，原因即在于伊宁方面仍想利用苏联对新疆政策中的缝隙，为“伊宁政权”的实质利益开拓更广的空间。

伊宁此时的着力点在南疆。与《和平条款暨附文（一）》的签署同步，1946年1月，伊斯哈克伯克的“蒲犁革命军”部队持续攻打叶城、泽普、莎车等地。就在《和平条款》签订当天和两天后，“伊宁政权”的决策核心即指挥“蒲犁革命军”攻占了莎车附近的叶城、泽普二县。与数月前双方在乌苏、精河、阿克苏等地鏖战时的状况相较，1946年初，国民政府军在军事部署方面的进展依然有限，国民政府方面难以推测伊方军事进攻背后的潜在意图，感到十分焦虑。1月9日，省方代表吴忠信、彭

昭贤、王曾善、刘孟纯等，就“蒲犁革命军”攻占叶城、泽普一事会晤尚在迪化的伊方谈判代表，表达希望伊方遵守《和平条款》，以利会谈继续进行。11日，彭昭贤、刘泽荣会晤叶谢也夫，针对“蒲犁革命军”在南疆的军事行动日趋扩大的情势，希望苏联介入调停，以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对中央政府于与伊宁方面的后续会谈产生负面影响。赖希木江等人向吴忠信等人表示，“伊宁革命”初期，南疆的暴动人民确由伊宁方面指示，嗣后双方失去联络，谈判代表对最近南疆局势的演变一无所知。

(225) 伊方代表的答复，显然只是托词。此刻在伊宁参与政府决策的赛福鼎在回忆这段历史时坦承：蒲犁游击武装一直接受“民族军”总指挥伊斯哈克伯克的直接指挥，“伊宁政权”领导者也从未放弃其对“七区人民群众正义斗争”的领导责任。尽管国民政府方面对个中原委了然于心，并深知蒲犁暴动武装的下一个进攻目标就是莎车，但受限于主力部队尚未抵达南疆防地，只能一方面寄望于莎车守将——曾在阿克苏坚守战中力挫阿巴索夫骑兵部队的骑5团团长沙汉奇，另一方面从喀什调派骑36团关志云部增援。1946年1月下半期，“蒲犁革命军”乘胜进攻莎车县城，遭到守军与援军的夹击，被迫退回泽普。国民政府军则乘势反攻，于月底收复泽普、叶城，并向蒲犁推进。(226)

见军事情势于己不利，伊宁方面于2月至3月间，一面以张治中未能及时返回迪化为由，扬言宣告谈判破裂，并撕毁目前所签署的《和平条款》；一面进行新一波更大规模的动员与军事准备；同时寻求苏方协助。苏方爽快应邀，派遣一组军事顾问、政治顾问，携带高射炮、迫击炮、机枪、地雷、攻城器械等，来到伊斯哈克伯克在帕米尔山区建立的大本营，重新武装及训练刚刚遭受败绩的蒲犁革命军，并协助其制订新的作战计划；伊斯哈克伯克则在同波里诺夫一起接受伊宁政权颁授的“共和国高级勋章”之后，立刻由“民族军”总指挥部指派，率400余人的精兵，从伊犁经苏联境内前往蒲犁，为蒲犁革命军官兵颁授“民族军”军阶，并建立“南疆解放组织”总部，协调南疆的政治军事行动。(227) 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军方面也完成了在南疆的军事部署，由身为云南籍回族的42军军长杨德亮率128师坐镇阿克苏，统一指挥阿克苏、喀什、莎车、和阗4行政区和且末、若羌两县的中央军、省军部队及地方保安团。(228)

1946年4月，伊方谈判代表赖希木江等第4度来到迪化，开始与新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西北行营主任兼新疆省主席张治中谈判关于“伊宁政权”“民族军”改编问题。会谈中，双方就“民族军”编制与驻地问题进行了若干回合的讨价还价。伊方主张“民族军”改编为13个团，并在三区以外的阿克苏、库车、焉耆、迪化、喀什5个行政区驻扎；底线是保留10个团。张治中则主张，“民族军”不可驻扎到非事变区域，且至多编为5个团。苏联驻迪化副总领事叶谢也夫对张治中表示，伊宁方面不会接受5个团的编制，可否定为6个团。张治中接受以叶氏的提议作为国民政府方面最大最后的让步底线。1946年4月22日，伊宁当局举行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271号决议，原则接受“民族军”可缩编为6个团，总员额为12700人；同时提出伊方出任省政府方面职务的具体人选；授权赖希木江、阿合买提江和阿不都海依尔·吐烈等可以以上内容为底线与中央政府签署协议。

当赖希木江等人于4月下旬第5度由伊宁到达迪化后，仍决定向国民政府方面策略性地坚持之前的要价，力求从谈判中获取最大利益。伊方向张治中提出，“民族军”应整编为10个团；驻地至少应包括喀什、迪化、阿克苏三地；由伊方人员出任“民族军”指挥官，并兼任本省最高军事指挥机关的副长官；驻新国军不得进驻三区，并应减至1944年以前的数额；取消政治警察，各地治安警察由当地人民充任。张治中在委请新任苏联驻迪化总领事萨维利也夫居间调解之下，提出新的对应案，向伊方作出进一步让步，同意设置“民族军”指挥官，并以本省保安副司令的名义节制“民族军”6个团。在双方折冲的过程中，伊方藉由高超的谈判策略，争取到两项至关重要的利益：一、“民族军”改编后，由国民政府与新疆省政府支应军费、提供武器装备和后勤补给；二、民族军改编后，实质上不必接受中国政府和军方指挥调遣。赖希木江等人终在5月11日向张治中表示，基本上可以接受新的对应案，愿以之为基础，签署《和平条款附文（二）》。6月初，当刘泽荣将张治中拟定的改组省政府成员名单，交给第6次从伊宁抵达迪化伊方代表时，阿合买提江等人对名单提出3项异议：① 省政府主席张治中应位列25位省府委员之一；② 反对（右翼民族主义者）穆罕默德·伊敏出任省政府副主席；③ 阿合买提江应任省政府副主席。张治中对于伊方的异议照单全收，除同意出任省府委员，由阿合买提江任省政府副主席外，亦以包尔汉·沙赫德拉取



代伊敏。(229)

1946年6月6日，赖希木江等3人和张治中在《和平条款附文（二）》上正式签字。依据《和平条款附文（二）》，“民族军”被改编为6团，其中步、骑各3团，这些部队皆以国民政府军的名义，分别驻扎在伊犁、塔城、阿山境内。(230)

表3-7 改组后的新疆省联合省政府委员名单及兼职状况（行政院1946年6月18日发表）

| 委员<br>（依兼职部门顺序排列） | 兼任职务   | 民族    | 背景  | 政治倾向          |
|-------------------|--------|-------|-----|---------------|
| 张治中               | 主席     | 汉     | 省   | 国民政府(有左倾色彩)   |
| 阿合买提江·哈斯米         | 副主席    | 维吾尔   | 伊   | 左翼民族主义、亲苏     |
| 包尔汉·沙赫德拉          | 副主席    | 维吾尔   | 省   | 温和亲汉、亲苏       |
| 王增善               | 民政厅长   | 汉语穆斯林 | 省   | 亲汉            |
| 赖希木江·沙比尔阿吉        | 民政厅副厅长 | 维吾尔   | 伊   | 亲苏            |
| 卢郁文               | 财政厅长   | 汉     | 省   | 国民政府          |
| 马廷骧               | 财政厅副厅长 | 汉语穆斯林 | 省   | 亲汉            |
| 赛福鼎·艾则孜           | 教育厅长   | 维吾尔   | 伊   | 左翼民族主义、亲苏、亲中共 |
| 蔡宗贤               | 教育厅副厅长 | 汉     | 省   | 国民政府          |
| 穆罕默德·伊敏           | 建设厅长   | 维吾尔   | 省   | 右翼民族主义        |
| 顾谦吉               | 建设厅副厅长 | 汉     | 省   | 国民政府          |
| 刘孟纯               | 秘书长    | 汉     | 省   | 国民政府(张治中系)    |
|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       | 副秘书长   | 维吾尔   | 伊   | 左翼民族主义、亲中共    |
| 萨力士               | 副秘书长   | 哈萨克   | 省   | 亲汉            |
| 赵剑锋               | 社会处处长  | 汉     | 省   | 亲汉            |
| 尔德尼               | 社会处副处长 | 蒙古    | 省   | 亲汉            |
| 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       | 卫生处长   | 哈萨克   | 伊   | 左翼民族主义、亲苏     |
| 屈武                | 迪化市长   | 汉     | 省   | 国民政府(张治中系)    |
| 管泽良               |        | 汉     | 省   | 国民政府          |
|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       | 省保安副司令 | 柯尔克孜  | 伊   | 左翼民族主义、亲苏     |
| 阿里·汗·吐烈           | 伊犁专员   | 乌孜别克  | 伊   | 民族主义、坚持独立建国路线 |
| 乌斯满·斯拉木           | 阿山专员   | 哈萨克   | 伊/省 | 民族主义、倾向亲国府    |
| 艾沙·阿尔普·特勤         |        | 维吾尔   | 省   | 右翼民族主义        |
| 钟棣华               |        | 锡伯    | 省   | 亲汉            |

资料来源：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注：“汉语穆斯林”即回族。

## 二、新疆联合省政府的建立



基于对《和平条款》这一在莫斯科、重庆、伊宁三方折冲妥协之下得来不易的架构的——至少在形式上的——尊重，《和平条款》附文（二）签订后，“伊宁政权”、国民政府和苏联方面都在一段时期内展现出遵守协议的诚意；“伊宁政权”也透过一系列举措，展现合作的姿态。双方这段蜜月期大约从1946年7月持续到1947年2月中旬。

1946年6月中旬，苏联对于反对签署《和平条款》的吐烈等人失去耐性，训令驻伊宁领事馆将吐烈等十数名“伊宁政权”和宗教上层人士强行送往苏联境内；撤回了代号为“1号房子”、“2号房子”的苏联顾问团以及派任“伊宁政权”各部会、各级地方政府的苏联顾问，也命令时任“民族军”总司令的红军军官伊万·波里诺夫回国。<sup>（231）</sup>

1946年6月至7月间，伊方分期分批遣返了包括郭岐等高级将领在内的约4000名被俘的国民政府军官兵以及被迫滞留在三区的“侨民”（意指以东北人为主的非新疆省籍汉人），恢复了伊宁与迪化间的道路交通，派员协助督导双方军队从玛纳斯前线后撤，脱离对峙状态。针对吐烈当政时期宗教人士干预政治的状况，伊宁当局亦赋予各级政府宗教事务主管机关筛选参与顾问议政活动的教长经师的权力。1946年6月27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通过324号决议，宣布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改组为“东突厥斯坦伊犁专署参议会”；将原部级机关改为专署之局级机关；将“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机关报改为《伊犁专署机关报》。<sup>（232）</sup>

表3-8 “伊宁政权”——《和平条款》签署后的“东突厥斯坦”伊犁区参议会（1946年6月27日）

| 机构         | 主管          |
|------------|-------------|
| 参议长、专员     | 阿奇木伯克·霍加    |
| 副参议长、第一副专员 | 阿不都海依尔·吐烈   |
| 第二副专员      | 安尼瓦尔·木沙巴也夫  |
| 部会对外改称局    | 重新任命        |
| 银行、法院、军事法院 | 重新任命        |
| 民族军总司令     |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 |
| 民族军第一副总司令  | 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 |
| 民族军第二副总司令  | 祖衣太也夫       |
|            |             |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机关报《解放的东突厥斯坦报》，改为《伊犁专署机关报》。其中维吾尔文版更名为《革命的东突厥斯坦报》；哈萨克文版更名为《革命的黎明》；俄文版更名为《人民导报》；蒙古文版更名为《人民报》；汉文版更名为《民主报》。

资料来源：“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324号决议（1946年6月27日），载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3页。

1946年7月1日，新疆联合省政府正式成立，省府委员宣誓就职。参加就职典礼的伊方省府委员8人发表《告全疆各族人民书》，宣称《和平条款》使全省人民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民主权力，在伊、塔、阿三区成立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业已完成其使命，3个专署辖区分别直隶于省政府管辖，全省在解放、平等、自由、民主的基础上实现了统一与和平。次日的伊犁专署机关报维吾尔文版《革命的东突厥斯坦报》也刊登评论员文章，指出，“从今天起，‘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解散，伊犁、塔城、阿山3个专署辖区由省政府直接管辖，三区境内各机关团体应坚守岗位，妥善完成各项交接工作”。

1946年7月，“伊宁政权”开始与省方商谈“三区”与“七区”的货币统一、恢复邮政、电信事宜；筹划取消此前“七区”人民前往“三区”需申请“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发的通行证的规定；筹划恢复“三区”与“七区”间的贸易。<sup>(233)</sup>

伊方的领袖阿合买提江则多次在不同场合表达承认中国主权、反对激进民族主义主张的诚意。阿合买提江于1946年8月22日的联合省政府委员会座谈会上公开宣称，“‘东突厥斯坦’不过是一个地理名词，不能作为政治活动的理论。如果有人拿来作为政治活动的理论，就是省政府的敌人，也就是全省人民的敌人”。阿氏并以极为“正确”且感性的方式向其他委员表示，“新疆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三区是新疆的组成部分，伊

犁是我呱呱坠地的地方，是埋葬我们祖先的地方，中国是我们的祖国，是我们的家乡。我们所要求的是解放、自由和平等”<sup>(234)</sup>。8月24日，阿合买提江在伊宁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俱乐部以“《和平条款》的执行和联合省政府的任务”为主题发表谈话。内称，三区人民不要仅从自己的角度解释《和平条款》，《和平条款》的签订与联合省政府的成立，将使新疆各族人民拥有广泛的权利。“由于以往我们的人民一直处在汉族官僚的统治之下，所以我们的人民往往将汉族与当时的反动政府视为一体，因而产生了对于汉民族全体成员的不信任感。”9月4日，伊犁专署机关报维吾尔文版《革命的东突厥斯坦报》在第1版全文刊登阿合买提江以《人民对我们的期望是什么》为题的文章，内称，“我们反对只由一个民族执政。我们的最基本要求是，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回、蒙古、汉族，以及其他民族，一律平等；在权利上和实际生活中，都要真正平等。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说某个民族是坏的，更不能歧视某一个民族”。9月25日，阿合买提江在省维文会（维吾尔文化促进会）召开的青年知识分子大会上演说指出，“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不是为了反对某一民族，而是反对该民族中的统治者与站在专制政府方面的人的运动。我们的人民，特别是知识分子，必须在这样的观点下从事工作”<sup>(235)</sup>。

对于该年8月间，塔城发生暴民打死从苏联回国的32名国民政府军政人员的惨案，阿合买提江于10月初在塔城人民俱乐部演讲的场合，加以强烈谴责，并呼吁三区民众的要求，应透过在联合省政府工作的三区代表转达。言犹在耳，10月中旬，额敏又发生了涂禹则（Turkstan Nur Bai）等政府要员被害案。10月22日，《革命的东突厥斯坦报》刊登了题为《民族间的友好是争取民族解放的重要因素》一文，首次公开谴责盲目的民族主义。文章指出，“被压迫人民相互联合时，最大的危险就是民族主义这个痼疾。这个痼疾蔓延时，不但会造成流血，还会把一个民族引向十分可怕的境地”<sup>(236)</sup>。

1946年10月，“伊宁政权”所辖各专署的社会科也针对各地破产的汉族民众，制定了救济办法。<sup>(237)</sup>

1946年11月至12月，24名新疆代表出席了在南京举行的国民大会。其中，阿合买提江当选为国民大会主席团成员。会议期间，伊宁方

面的7名代表向大会提交了《请在中华民国内将新疆改为“东突厥斯坦共和国”及予高度自治》的提案，阿合买提江在与国民政府方面的主政要员蒋介石、孙科、于右任、白崇禧、邵力子、蒋经国等人多次恳谈后，自动撤回该提案。为对阿合买提江的善意表示鼓励与回报，蒋介石于1947年2月3日致电阿氏，称希望新疆各族人民在阿副主席的领导下，使纷争早宁，地方安定，建设进展，民生乐利。(238)

1947年2月17日，阿合买提江在迪化省维文会召开的民众大会上，解释此一过程时称：“我们在国民大会上曾提出新疆要民族自治，但那并不是独立的意思；而且我们需要的民族自治，并非只限于一个民族，而是要实行全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自治，以达到民主政治的目的。凡以为民族自治只是为了一个民族的单独自由者，皆大错特错。要知道我们民族的敌人，不是汉族，而是以往专制制度下的汉族腐败官吏。不应不区分两者，以致误以为汉人是我们的敌人。《和平条款》签订后，‘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自动体面地宣布解散，如同其他专署一样，都仍归属于省政府领导。如果今天有人主张‘东突厥斯坦’独立，那就是反对《和平条款》。”阿合买提江再次强调：“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不是针对某一个民族的运动，而是为了保障我省实现事实上的民族平等。不料，却让与独裁政权没有直接牵连的汉族人，在革命初期受到迫害。尽管这是少数人所为，但我们不能否认发生过这种事。我们的敌人不是汉族人民，而是独裁政权的拥护者和侵犯人民权利的顽固分子”“我们的人民应该有所了解：如今，我们并不反对汉族；也不反对国家的统一。我们不支持违反《和平条款》的任何行动。”(239)

阿合买提江在维文会发表的讲话，虽然并没有宣示永远放弃追求独立的目标，但至少承诺在目前阶段维护《和平条款》架构约束下的国家统一，也反对狂热的民族主义。然而，好景不长，就在阿氏这次讲话后3天，在具有鲜明亲苏倾向的七区激进人士，省维文会副会长阿不都艾海提·马合苏木主持下，迪化市500多名维吾尔族青年在同一场合召开“自由大会”。与会者谴责国民政府统治给人民带来的种种痛苦，要求结束汉人统治，中央军撤出新疆。会后举行游行示威。次日，游行示威的规模扩大为5000余人，向省政府提出的要求高达55项。要点为（1）军队不得干政，中央军撤出新疆。（2）在阿克苏、喀什成立“民族军”。（3）

中央驻省机构一律改隶省政府。（4）民选工作应重新进行，各地专员由当地人充任。（5）各级官吏70%应为本地人。（6）撤换省府副秘书长萨力士、迪化专员哈德万、哈密专员尧乐博士、莎车专员周芳刚、和阗专员郝登榜。（7）撤销司法机关，由人民自行管理司法。（8）成立宗教厅。（9）《新疆日报》汉文版停刊。

为反制此游行，次日，支持省政府的5000多名哈萨克、汉族和回族等民族民众，走上迪化街头，游行中高呼“拥护中央政府”、“新疆是14个民族的新疆，不是维吾尔族独有的新疆”、“反对三区特殊化”等口号，向省府提出了26条请愿要求。2月25日，哈萨克等族民众的游行规模扩大至1万多人，游行民众对阿合买提江等人提出16项要求，其重点是（1）取消三区特殊化；（2）三区国境应由国军驻防；（3）三区地方武装应依照《和平条款》的规定改编；（4）严惩“伊宁事变”时残杀无辜民众的凶手；从优抚恤被害者家属；（5）反对让新疆脱离中国的“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6）反对煽动民族间的歧视与仇恨。游行民众与约6000名维吾尔族民众发生冲突，双方各有数人伤亡。<sup>（240）</sup>是为新疆“二二五事件”。此一事件标志伊宁方面与国民政府之间短暂蜜月期的终结。

“二二五事件”并不是一个偶然事件。它发生的深层原因在于，即使在这段短暂的蜜月期间，“伊宁政权”也从未有一刻放弃其终极目标。

### 三、“伊宁政权”“内外有别”的斗争策略

1946年5月末，伊宁当局作出正式签署《和平条款》全部条文的决定。这意味着，“伊宁政权”必须在形式上回归中华民国新疆省的体制之内，“东突厥斯坦独立建国运动”再度转入半地下化的状态。如何利用继之而来的准独立状态，最大限度地趋利避害，达成保留、蓄积民族主义运动的能量，削弱中国统治当局力量的目标，是伊宁集团政治考虑的新焦点。可以说，《和平条款》终究未能让新疆分裂的两部分整合在一起；苏联要继续利用新疆因素，也必须阻止《和平条款》的真正实施。

“伊宁政权”签订《和平条款》，以放弃表面上独立国家的形式为代

价，不仅争取到若干方面的重大实质利益，并且在事实上保存了独立政治实体的准国家状态。其一，伊方仍保留“三区”范围内民族军的编制与指挥权；其二，伊方获得新疆全省范围内，维吾尔人聚居行政区的人事提名权；其三，在新疆各县由民众直接投票选举县参议会议员，再由县参议会选出县长；其四，“三区”范围内各级政府的财政和民族军的军费、补给均由国民政府和省方负担。

在接受《和平条款》的同时，“伊宁政权”便已在筹划化武装手段为和平手段，化明为暗，化集中为分散的新战略。

1946年7月13日，伊宁《革命的东突厥斯坦报》刊登“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布的《告全体人民书》，号召人民充分利用《和平条款》中规定的权利，力求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选出那些为人民幸福不惜牺牲个人利益，有领导能力的先进分子，巩固以真正平等为基础的民族团结。3天后，7月16日，阿合买提江在迪化维吾尔族民众大会上发表题为《〈和平条款〉与我们目前的任务》的讲话，更宣示：“我们的运动就是民族解放运动，也就是反对一个民族统治另一个民族的运动。这个运动的目的地就是为了求得其他民族一律共同生存、共同发展的权利。所以我们今日的革命就是民族解放革命。”1946年9月，亲苏的“七区人民代表”阿不都艾海提·马合苏木，在“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举行的大会上发表演说称，《和平条款》是三区人民用流血牺牲换来的，目前军事斗争虽然暂时停止，但今后的政治斗争将会愈来愈激烈。(241)

在阿合买提江的主导下，《新疆日报》维哈文版改制为《新疆日报》维哈文报社，由亲苏左翼民族主义知识分子维吾尔·沙依然任社长兼总编辑，该报利用省府方面缺乏维吾尔、哈萨克文人才的困境，将报纸转化为伊宁方面的喉舌。“二二五”事件后，阿氏还从民间筹集资金，在迪化创办了《觉醒报》，进一步扩大“伊宁政权”在七区的影响。(242)

财政经济问题是政治的基础。伊宁当局除了在商讨《和平条款附文（二）》的内容时，争取到由国民政府和省方负担民族军的薪饷、装备、补给的待遇外，还进一步决定将财政负担全面转嫁给国民政府省方。考虑到“建国”以来为支应庞大的军事开支而制定的包括税收在内的



财经政策，业已引发民众不满，伊宁当局一方面向民众发布当局将减免税收的利多消息；另一方面则向名义上已再度成为上级机关的新疆省政府索取自1944年11月以来对伊、塔、阿三区“拖欠”的财政经费。《和平条款附文（二）》签署后，正式成为“伊宁政权”领袖的阿合买提江于1946年6月15日向“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和各部会负责人发表讲话，宣布伊犁、塔城、阿山三区将恢复事变前的机构编制，各机关经费预算悉由省政府负责，因此，财政部应尽快进行财政年终结算。1946年7月初，伊宁方面的金融代表在与省财政厅和商业银行间进行的全省金融统一会谈中，为“伊宁政权”滥发的货币力争到1：1的优惠兑换率。伊方的邮电代表则在与省方商谈邮政和电信业务归并交接事宜的同时，力争到由省邮政管理局与电信管理局负责拨付三区邮电业务经费的承诺。

(243)

《和平条款》签订后，“伊宁政权”在主权问题上，采取了“内外有别”的策略。对外，由于不能挑战中苏两国在新疆主权归属上的默契，尤其是苏联的国际政治大布局，只能在公开场合选择放弃“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国号。如1947年6月19日，时值“伊宁政权民族军”与乌斯满部处在拉锯状态，为避免国民政府方面公开协助乌斯满，阿山专署向各直属机构和各县行文，要求禁止在与省府往来的公文中使用“共和国”字样。

(244) 对内，在其实际控制的伊、塔、阿三区范围内，则不仅继续使用“东突厥斯坦”的地名代替“新疆”，也在内部公文、信笺中，继续沿用“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称号。

在军事方面，伊宁当局在授权谈判代表最终完成《和平条款》签署的同时，也并未终止南疆的军事行动。伊斯哈克伯克在5月底完成了对“蒲犁革命军”的正规化改编与训练，亦完成了进攻莎车、和阗、喀什的军事部署。国民政府军方面，则任命42军军长杨德亮为新疆警备副司令兼南疆警备司令，并将指挥部从阿克苏移往喀什。《和平条款附文（二）》签署后，“民族军”总指挥部才下令伊斯哈克伯克停止在南疆军事活动。伊斯哈克伯克在动身返回伊宁前，召集“蒲犁革命军”中团职以上军官开会，诡称依照《和平条款》，“民族军”可在蒲犁保留一个团；故团职以上军官应留在蒲犁继续接受训练，作为未来组建南疆“民族军”的基础。直到1946年9月，在联合省政府喀什专署的监督下，“蒲犁革命军”指挥部才正式解散。

(245)

“东突厥斯坦民族军”这一称号及其旗帜、军阶、军服在“伊宁政权”控制的三区内部依然沿用。尽管国民政府方面默认了伊方武装力量不必听从中央指挥调遣的条件，但依照《和平条款附文（二）》的规定，“民族军”仍应改编为国军及省保安部队，并统一编制、旗帜、服装。然而，伊方并不愿改变这些具有激发军人荣誉感、归属感的象征符号，更不乐于见到过去近两年中在民族军官兵建立的为伊斯兰而战、为反对外来落后制度压迫而战的信念受到动摇。1946年6月15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机关报《解放的东突厥斯坦报》发表题为《部队宗教工作者的任务》的社论，强调部队宗教工作者应持续坚持向战士进行宗教信仰、道德、理想和近代科学知识的教育。在省参议员和县长选举期间，1946年12月1日，和平谈判后改名的伊犁专署机关报《革命的东突厥斯坦报》刊登“民族军”政治部就征兵工作发布的《告全体同胞书》，声称，“我们不但要保留‘民族军’，而且还要在阿克苏、喀什等地组建‘民族军’”<sup>(246)</sup>。

阿合买提江的一系列表达维护《和平条款》架构，拥护国家统一的言论，为伊宁方面换来了一些重要的人事提名。1946年下半年，联合省政府委员会会议陆续通过阿合买提江提名的亲苏人士阿不都克日汗·买合苏木、阿不力孜·买合苏木、阿不都热合满·木依提分别出任喀什专员、阿克苏专员和吐鲁番县长。在这些亲苏亲伊宁人士的努力下，伊方等于控制了近2/3的维吾尔人口居住区，形成对迪化的包围态势。

1946年9月间，省联合政府完成了全省范围内的选举委员会组织章程，成立了由省方、伊方与公正人士组成的赴各专员公署的监选小组，为表示公正，各专署专员与副专员均不入选本专署监选小组成员。10月间，省联合政府派往阿山的第6监选小组途经额敏时，时任迪化专署副专员的哈萨克族人士涂禹则、克斌全（Kamal Beg）等人，被亲伊方的民众殴毙。同期，其他专署在选举问题上也发生了规模不等的暴力事件。同年10月至12月间，全省各县县长及省参议员选举工作完成，当选结果出炉，亲伊方人士在伊犁、塔城、阿山、喀什等地区取得多数县长与省参议员席位；在莎车、和阗、阿克苏等区，则以亲国民政府当选比例居多。<sup>(247)</sup>



人；超过附图规定的上限）

|        |              |                             |    |
|--------|--------------|-----------------------------|----|
| 编制     | 主官           | 驻地                          |    |
| 总司令部   | 总司令          |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接替6月22日返苏的波里诺夫） | 伊宁 |
| 第一副总司令 | 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  |                             |    |
| 第二副总司令 | 祖农·阿也夫       |                             |    |
| 政治副总司令 | 阿不都热依木·江哈山诺夫 |                             |    |
| 参谋部    | 参谋长          | 瓦尔沙诺菲·米哈伊洛维奇·莫日阿洛夫（苏籍／俄族）   |    |
| 副参谋长   |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    |                             |    |
| 后勤部    | 主任           | 热苏洛夫·帕合尔·霍加                 |    |
| 副主任    | 斯迪克·加马里丁     |                             |    |
| 政治部    | 主任           | 托乎提·伊不拉音莫夫                  |    |
| 副主任    | 拉孜由夫·太毛拉     |                             |    |
| 军事法院   | 院长           | 艾尼·巴图尔                      |    |
| 军事检察院  | 检察长          | 阿不都吾守尔·沙比尔阿吉                |    |
| 乌苏步1团  | 团长           | 马尔果夫·伊斯哈科夫（鞑靼）              | 乌苏 |
| 政治委员   | 艾提瓦洛夫·阿力木    |                             |    |
| 伊宁步2团  | 团长           | 克尤木伯克·霍加                    | 伊宁 |
| 政治委员   | 克尤木·沙比尔阿     |                             |    |

|                    |               |                 |       |
|--------------------|---------------|-----------------|-------|
| 塔城步3团              | 吉<br>团长       | 陶不拉汗·玛赫米<br>多夫  | 塔城    |
| 政治委员               | 巴勒卡西          |                 |       |
| 特克斯骑12团→<br>特克斯骑1团 | 团长            | 索帕洪·苏甫诺夫        | 绥定、惠远 |
| 政治委员               | 库尔班诺夫         |                 |       |
| 和丰骑2团              | 团长            | 玉素甫汗·昆拜         | 和丰    |
| 政治委员               | 贾合达·巴巴力可<br>夫 |                 |       |
| 阿山骑3团              | 团长            | 巴达力汗·苏古尔<br>巴也夫 | 承化    |
| 政治委员               | 玉素甫江·牙生诺<br>夫 |                 |       |
| 炮兵营                | 营长            | 艾斯海提·太也甫<br>夫   | 巴彦岱   |
| 政治委员               | 奴沙也夫          |                 |       |
| 军校                 | 校长            | 波洛和夫            | 巴彦岱   |
| 政治委员               | 奴尔·沙的洛夫       |                 |       |

资料来源：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8—180页。

表3-10 阿合买提江在联合省政府第6次委员会议提议通过的伊犁、塔城、阿山人事案（1946年8月16日）暨阿合买提江在联合省政府委员会历次会次提议通过的其他行政区人事案

| 地方政府机构 | 主管             | 主管姓名           | 背景   |
|--------|----------------|----------------|------|
| 伊犁区    | 专员             | 阿奇木伯克·霍加       | 伊方人士 |
| 第一副专员  | 阿不都海依尔·吐<br>烈  | 伊方人士           |      |
| 第二副专员  | 安尼瓦尔·木沙巴<br>也夫 | 伊方人士           |      |
| 塔城区    | 专员             | 巴斯拜·楚拉克·巴<br>平 | 伊方人士 |
| 第一副专员  | 哈斯木阿洪·司马       | 伊方人士           |      |

|       |  |                         |                           |           |
|-------|--|-------------------------|---------------------------|-----------|
|       |  | 义也夫                     |                           |           |
| 第二副专员 |  | 阿里木江·哈肯木                | 苏籍、乌孜别克                   |           |
|       |  | 巴也夫                     |                           |           |
| 阿山区   |  | 专员                      | 乌斯满·斯拉木                   | 伊方人士      |
| 第一副专员 |  | 恰木希·马米也夫                | 伊方人士                      |           |
| 第二副专员 |  | 拉提甫·穆斯塔帕                | 伊方人士                      |           |
| 喀什区   |  | 专员                      | 阿不都克日汗·买合苏木（1946年6月30日任命） | 亲苏、左翼民族主义 |
| 第一副专员 |  | 哈斯木江·坎拜尔（1946年12月19日任命） | 亲苏、左翼民族主义                 |           |
| 阿克苏区  |  | 专员                      | 阿不力孜·买合苏木（1946年8月27日任命）   | 亲苏、左翼民族主义 |
| 吐鲁番县  |  | 县长                      | 阿不都热合满·木依提（1946年9月21日任命）  | 亲苏、左翼民族主义 |

资料来源：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

尽管伊宁方面已透过省政府的人事任命和县长、省参议员选举，将势力范围扩展到南疆，但选举结果揭晓后，伊方对于未能全面掌控阿克苏、和阗、莎车的结局并不满意。迪化“二二五事件”即是伊方为全面达成其目标，向省方发起强力施压行动的结果。

## 四、战场之外的决战

伊宁左翼民族主义者在发动武装暴动时，从未将建立一个局促于准噶尔盆地的小型国家作为自身的终极目标。他们在“建国”时已明确宣示，新成立的“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是以中央政府所划分的“新疆省”的范围作为其的疆界范围，以新疆省的首府——迪化作为该“国家”的“首

都”。虽然在苏联心目中，“伊宁政权”仅仅是实现苏联战略利益的工具，但充分了解此现实的伊宁左翼民族主义者却不甘于扮演苏联傀儡的角色。因此，不仅是前期的激进民族主义领袖吐烈多次试图抗拒苏联目的在于节制伊宁军队军事攻势的命令，后期苏共色彩更为浓厚的阿合买提江等人，也极善于利用苏联政治意图中的机会与空间。

而当莫斯科将感到其势力范围和在新疆的利益有被美国和国民政府染指之虞时，也希望透过伊宁“革命”模式扩展到新疆全省，达成反制华盛顿和南京的效果；与此同时，张治中亦接受了伊宁方面有关“新疆各民族实行比例参政”的建议，作为缓和中苏关系和民族关系的步骤。伊方把握此机会，凭借伊宁集团成员在联合省政府中的地位，以提名、渗透、动员等方式将伊方的骨干分子安插到全省各地各级机关团体中，从事反国民政府的“内部革命”。

阿合买提江以新疆省政府副主席的身份，提名有苏联背景，亲“伊宁政权”的知名士绅出任喀什区行政专员、副专员、阿克苏行政专员和吐鲁番县长。该4人上任后，即积极开展组织、宣传、动员工作，试图夺取西南部和东部这两个战略要地的实际控制权。在喀什专员阿不都克日木·买合苏木（Abdul Klim Mahsum）上任后一个月内，“伊宁政权”的“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即在喀什吸收了数千名成员，他们展开大规模的示威，要求中央军撤出新疆，瘫痪当地政府的运作。阿不都热合满（Abdul Rehman）出任吐鲁番县长后，以县维吾尔文化促进会为基地，发动民众示威，要求中央军撤出；拒绝向省政府和驻军出售谷物；同时从“伊宁政权”控制区运来了武器，组织、训练地下武装，预备在时机成熟时，在东疆和南疆展开武装暴动。暴动一旦成功，则可以与伊、塔、阿三区一起，对迪化形成夹击之势，并且将国民政府军分割成为三个孤立的部分。在迪化，阿合买提江亲自督导扩大“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组训；透过改组维吾尔文化促进会，掌握了该会的权力，将其改变为与国民政府对峙的合法机关。维吾尔文化促进会时常动员数以千计的维吾尔、哈萨克青年游行示威，提出国军撤出新疆，在喀什和阿克苏成立民族部队，由“民族军”全面接管新疆防务的要求。<sup>(248)</sup>阿合买提江等人在公开场合则一再指责国民政府不履行《和平条款》中实行民主政治的承诺，在公众舆论面前贬低国民政府统治的正当性。

面对《和平条款》中对伊宁方面的相对规范，伊宁当局进行了全面的抵制。首先，抵制“伊宁民族军”改编为国军的条款，同时指责国民政府方面不为“民族军”提供后勤补给，是不履行条款的行为。其次，拒绝国民政府军开入伊、塔、阿三区执行“守备国境”的任务。第三，拒绝将前“东突厥斯坦共和国政府”的组织机构改组为与其他七个行政区行政机关架构一致的形态；拒绝中央行政派出机关重新进入三区。第四，拒绝币制统一；拒绝与七区恢复交通、邮政、电信联系；拒绝取消对来往人民的关卡哨所检查；拒绝统一海关。第五，拒绝接受中央政府和省政府单方面的政令、法律和涉及三区人民的司法审判结果。第六，坚持悬挂“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旗帜，使用“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相关徽章、标志。“伊宁政权”的全面抵制，事实上使得国民政府试图透过执行《和平条款》取消三区独立的目标化为泡影。(249)

具有左倾色彩的国民党大员张治中，被认为是苏联与中共所偏好的人选。正是基于此原因，蒋介石在考虑调整传统的治边方式，向新疆突厥语民族和苏联干涉的政治现实作出妥协时，选择张氏来贯彻其意图。(250) 张氏在新疆的施政确与吴忠信有相当大的差异。张不仅多次批驳汉人对新疆非汉民族的种族偏见和文化偏见，更透过具体落实蒋介石具有民主政治和民族平等内容的民族政策，赋予新疆非汉民族人民空前的政治权利；在对外关系方面，实行与苏联友善合作的政策；在内政方面，致力去除腐败政治，投资改善新疆财政经济状况和民众生活。(251) 张的作为，在伊宁的左翼民族主义者看来，虽然外表比较和缓，但事实上更具欺骗性。他们直指张在缺乏硬通货的支持的状况下，推动由中央政府全额负担国民政府军驻新部队军费开支、全省范围内免税一年的“德政”，引发通货膨胀，成为“恶政”。因此，伊宁坚持不愿对张作出违反自身原则与根本目标的让步。

1946年末，国民政府控制区域内，有亲中共左翼分子参与其中，以“反内战”、“反美军暴行”为口号的反政府示威呈升高和扩散的趋势。此现象使“伊宁政权”感到鼓舞，促使其计划扩大体制内合法抗争的手段向联合省政府施压；同时利用伊方在联合省政府中各级成员的身份，迫使联合省政府做出更多有利于“伊宁政权”的让步。

伊宁方面藉由集会、游行、请愿等手段，要求省联合政府任命亲伊

宁人士出任和阗、莎车、哈密、迪化4区行政专员；同时鼓励各区民众以和平手段抵制国军驻军，意图使国军难以立足而被迫退出新疆。(252)此目标一旦得以达成，则“伊宁政权”的“全东突厥斯坦民族革命”等于宣告成功。

1947年2月20日，被伊宁方面改造成为其政治工具的新疆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召集迪化地区的维吾尔青年集会，会后游行至省政府门前，向省政府提出30多项要求。2月21日，游行人数增加至5000，向省政府的要求亦增至55项。这些要求的核心内容是中央军撤出新疆；在阿克苏和喀什成立“民族军”；所有行政区专员应选举当地人士出任。2月22日，阿合买提江利用张治中回京述职之机，以省府第一副主席的身份主持召开省府紧急会议，强行通过罢免亲国民政府的莎车专员周芳刚、和阗专员郝登榜（Nur Beg，维吾尔人）的议案。

伊宁方面与中央政府签署《和平条款》，“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宣布取消独立后，“伊宁政权”内部的矛盾也同时表面化。

身为20世纪40年代新疆突厥民族反抗暴动的先驱，乌斯满在1942年便得到苏联和外蒙古方面的支持，“伊宁事变”时，自然成为“伊宁政权”的盟友。但除了是虔诚的穆斯林以外，乌氏并无特定政治理念，且深感其权力被苏联派遣来的切如齐部落头目达力列汗架空，便开始与伊宁方面貌合神离，与吴忠信暗通款曲。1946年7月初，“伊宁政权”的阿山专署召开会议，试图调解分任专署正副专员的乌、达二人间的冲突。但乌斯满在会中主张武力驱逐苏联在可可托海开采稀有金属矿产的人员，达列力汗则强调苏联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是三区革命政权的盟友，对其武力相向等于背叛革命。双方的主张南辕北辙，会议最终不欢而散。(253)此次会议事实上埋下了联合省政府合作破裂的伏笔。

张治中兼任省主席后，1946年8月，乌斯满派代表与其接触，提出希望此刻在迪化有名望的哈萨克人士艾林郡王、贾尼木汗、苏来满等回到阿山，并请求国民政府派兵进驻阿山，并为乌氏提供武器装备，共同制止苏联对阿山的经济掠夺。此举当然与“伊宁政权”的政治立场完全对立。在联合省政府的蜜月期，张治中顾及与伊宁方面的关系，不便公开响应乌氏的请求。(254)

伊宁方面感受到乌斯满的不寻常动向，虽仍向联合省政府提名乌氏出任阿山专员，但同时于承化设立“民族军”北线作战指挥部，由达列力汗指挥1个骑兵加强团、1个骑兵团和1个步兵团，试图以军事力量震慑乌斯满。

但在联合省政府内双方关系日趋紧绷、新疆事态日趋恶化的状况下，张不再犹豫，决定将省府核拨给阿山区的行政经费和物资直接拨付给乌斯满。<sup>(255)</sup>“伊宁政权”据此认定，乌氏已向中央政府彻底投降，乃于1947年2月，派遣3个装备火炮的骑兵团向乌氏展开进攻，计划将其击溃，全面控制阿山，还可伺机南下，攻击迪化北方的战略门户奇台。国民政府深知伊宁此举的意义，但碍于内地国共战场的形势恶化以及补给问题，只能派马呈祥部少量骑兵进驻阿尔泰山脉以西的北塔山，为乌氏提供间接的接应。8月末，乌斯满部依托北塔山，向西、北两方向回击伊宁骑兵，至9月中，几乎将伊军击溃。但10月中，达列力汗又以重兵反击，将乌部逐出阿山区。

为报复张治中对乌斯满的支持，伊宁方面利用张于1947年4月中旬至5月巡视南疆的机会，动员左翼民族主义青年当面对其进行质问与斥责，并动员约6000名维吾尔民众包围张下榻的喀什专员公署，切断公署对外联络，高呼反张口号。使张感到其人身安全遭受威胁<sup>(256)</sup>。由于张的政策早就承受着军方和亲国民政府人士的质疑和责难，<sup>(257)</sup>此际的两难处境，令张倍感沮丧。<sup>(258)</sup>

面对联合省政府内部政治对立升高的态势，蒋介石和张治中都考虑祭出“以夷制夷”的手法，进一步支持和利用世居民族中的右翼民族主义者，直接对抗伊宁，由麦斯武德接替张治中出任省主席。

麦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等人，当然是不折不扣的民族主义者，平心而论，左右翼民族主义者在争取和维护民族利益方面的目标，并无本质差异；双方甚至在与中国政府周旋的方式上，都采用相似的时而斗争时而暂时妥协的模式。但麦斯武德等人基于苏联敌视与镇压整个中亚突厥伊斯兰民族主义运动的历史，坚持反苏、反共的态度，使他们与苏联支持的“伊宁政权”出现了政治对立。国民政府与伊宁方面举行谈判时，张治中延请麦氏等三人回新疆，用意即在于利用其民族身份，抵

制“伊宁政权”的政治影响。此时，张治中力主扶持麦氏，同样不代表他对右翼的民族主义主张作出让步，而是利用此举扩大政治基础，挤压左翼民族主义势力的生存空间，从而进一步牵制苏联。

身兼左翼民族主义者和苏联政治工具的“伊宁政权”，对国民政府此举的意图自然洞若观火，不愿见到其反抗中国统治的民族革命，演变为民族内部左右翼政治力量的对抗。因此，竭力反对和抵制麦斯武德出任省主席。

麦氏的任命发表后，伊方人士立即在迪化街头散布反对麦氏的标语、传单；阿合买提江甚至向张治中表明，宁愿让张继续兼任省主席。为了阻止麦氏上任，“伊宁政权”又发动省参议会中亲伊方的参议员，以《和平条款》和《新疆省政府纲领》应由签署者贯彻始终为由，作出慰留张治中的姿态。<sup>(259)</sup>在张的坚持之下，麦氏任命案如期执行。

1947年6月，苏联和外蒙古方面，借口中国军队入侵外蒙古边境，向驻扎在北塔山地区的马呈祥部发动地面和空中进攻，宋希濂调动迪化附近的兵力前往奇台增援。<sup>(260)</sup>伊宁方面利用此一时机，以从伊犁派来的武装人员为骨干，在东疆之吐鲁番、鄯善、托克逊三县发动武装暴动。暴动从7月8日开始，由伊宁方面所推荐的吐鲁番县长阿不都热合满率领由其组训的约2000名地下武装人员，进攻屯驻于吐鲁番附近的国民政府军。在国民政府方面军力部署强大的东疆，此一举动显然并无胜算；之所以仓促起事，主要目的乃在于迫使张治中在任用麦斯武德问题上让步。因此在迪化方面讨论进兵时，包尔汉即向张治中和宋希濂表达应由省政府会同警备总部先行调查，避免使用武力镇压的主张。<sup>(261)</sup>果然，在宋希濂派兵增援下，至7月14日，暴动失败，残部不足百人退往伊犁。<sup>(262)</sup>

在麦斯武德主政下的联合省政府，伊方在省府委员中的比例居少数，代表伊宁方面意图的提案难以通过或施行。阿合买提江等意识到，在此种处境下继续留在省政府，无异于为国民政府装饰其“民族团结”和“民主政治”的门面，甚至还要面临真正履行《和平条款》，将“三区”纳入国民政府统治范围的压力，乃决定脱离合作的状态。1947年8月12日，阿合买提江率先回到伊宁，代表伊方的其他省府委员也陆续离开



迪化。

对于伊宁的激烈动作，张治中并无让步之意，甚至来函，要伊方承担片面撕毁《和平条款》的责任。伊宁评估目前苏联所抱持的以巩固伊宁现状为中心的守势政策，以及自身不到2万人的武装实力，不足以攻击为数10万的政府军，不便作形式上的最后决裂，阿合买提江和赖希木江乃仍以“新疆省政府委员”的名义复函张治中，表示愿在国民政府释放在吐、鄯、托等地暴动中被捕的同志；撤换麦斯武德；遵守《和平条款》的一切条文的前提下，返回迪化。<sup>(263)</sup>阿氏等明知张不可能接受这些前提，因此，真正的动机是不愿在形势胶着的时局下，回到国民政府恢复控制的新疆联合省政府之中，承受被挤压的风险。

1947年夏，伊方以“二二五事件”和“阿山事件”为由，公开拒绝履行《和平条款》及附文中对“民族军”员额的限制，重新扩编，壮大实力。到1949年8月，“民族军”共有5个骑兵团、3个步兵团、1个独立的骑兵团和大约500人的后勤人员，总兵力达到14020人。拥有步枪9088支，短枪184支，轻机枪405挺，重机枪68挺，迫击炮66门，火炮12门，高射炮7门，掷弹筒55具，手榴弹14480枚，战马5522匹，运输马匹521匹，马车311辆，轻型坦克2辆，装甲车1辆，飞机42架（堪用的有14架，其中轰炸机6架，战斗机8架），军车30辆。“民族军”最后阶段的编制大致如下：

表3-11 “二二五事件”和“阿山事件”后“民族军”的战斗序列（1947年7月，总兵力14020人）

| 编制     | 员额      | 主 官    |                  | 驻地 |
|--------|---------|--------|------------------|----|
| 总司令部   | 3 401 人 | 总司令    |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      | 伊宁 |
|        |         | 第一副总司令 | 达列力汗·苏古尔巴也夫      |    |
|        |         | 第二副总司令 | 祖农太也夫            |    |
|        |         | 政治副总司令 | 阿不都热依木江·哈山诺夫     |    |
| 政委     |         | 政治委员   | 卡塞诺夫(维吾尔族)       |    |
| 参谋部    |         | 参谋长    | 马加诺夫             |    |
|        |         | 副参谋长   |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        |    |
| 后勤部    |         | 主任     | 热苏洛夫·帕合尔丁霍加(苏/乌) |    |
|        |         | 副主任    | 斯迪克·加马里丁         |    |
| 政治部    |         | 主任     | 努尔山德洛夫→曹达诺夫·札依尔  | 伊宁 |
|        |         | 副主任    | 拉孜由夫大毛拉          |    |
| 军事法院   |         | 院长     | 艾尼·巴图尔           |    |
| 军事检察院  |         | 检察长    | 阿不都吾守尔·沙比尔阿吉     |    |
| 后卫团    | 1 359 人 | 团长     | 沙木萨克             |    |
|        |         | 政委     | 沙迪阔夫             |    |
|        |         | 参谋长    | 巴吾开依             |    |
|        |         | 政治部主任  | 努尔塔约夫·阿吉         |    |
| 锡伯联络大队 | 106 人   | 大队长    |                  |    |
| 警备营    | 498 人   | 营长     | 瓦利诺夫             |    |
| 军医院    | 119 人   |        |                  |    |
| 警卫连    | 280 人   | 连长     | 塞勒别乌·买提索夫        |    |
| 军校     |         | 校长     | 努尔迪耶夫            |    |
|        |         | 副校长    | 艾山·居努斯           |    |

| 编制      | 员额                  | 主 官       |                  | 驻地   |
|---------|---------------------|-----------|------------------|------|
| 乌苏步 1 团 | 1 837 人             | 团长        | 马尔果夫·伊斯哈科夫(鞑靼)   | 乌苏   |
|         |                     | 政治委员      | 卡依木·木沙           |      |
|         |                     | 参谋长       | 拉玛桑              |      |
| 沙湾骑兵团   | 1 108 人             | 买买提明·伊敏诺夫 |                  | 沙湾   |
|         |                     | 政治委员      | 拉克莫夫·阿不列孜克(塔塔尔)  |      |
|         |                     | 参谋长       | 盖玛迪耶夫·买力         |      |
|         |                     | 政治部主任     | 卡依达尔             |      |
| 伊宁步 2 团 | 1 989 人             | 团长        | 阿依吐安             | 安集海  |
|         |                     | 政治委员      | 克尤木·沙比尔阿吉        |      |
| 特克斯骑兵团  | 1 037 人             | 团长        | 毛列诺夫(吉)→艾里耶夫·哈密提 | 尤鲁都斯 |
|         |                     | 政治委员      | 库尔班诺夫            |      |
|         |                     | 参谋长       | 阿马诺夫             |      |
|         |                     | 政治部主任     | 马木托夫·库尔班         |      |
| 炮兵营     | 323 人               | 营长        | 艾斯海提·太也甫夫        | 安集海  |
|         |                     | 政治委员      | 奴沙也夫             |      |
|         |                     | 参谋长       | 索里坦·阿里           |      |
| 摩托车厂    | 216 人               | 厂长        | 波尔比耶夫(双/俄)       | 乌苏   |
| 乌苏军医院   | 27 人                | 院长        | 拉恰提·卡比约林(塔塔尔)    |      |
| 恰特骑 1 团 | 空后备团，<br>负责战时动员征集新兵 | 团长        | 叶斯帖蔑斯·波拉里        | 恰特   |
| 迪化骑 3 团 | 1 225 人             | 团长        | 巴达里汗·苏古尔巴耶夫      | 乌苏   |
|         |                     | 副团长       | 艾山·居努斯           |      |
|         |                     | 参谋长       | 斯德阔夫·色拉依丁        |      |
|         |                     | 政治部主任     | 艾波杜瓦利            |      |

北线军事司令部:指挥官达列里汗·苏古尔巴也夫

| 编制           | 员额      | 主 官   |             | 驻地 |
|--------------|---------|-------|-------------|----|
| 塔城步 3 团      |         | 团长    | 阿不拉汗·玛赫米多夫  | 塔城 |
|              |         | 政治委员  | 巴勒卡西        |    |
| 塔城骑 4 团      | 1 315 人 | 团长    | 斯塔丁阔夫(俄罗斯)  |    |
|              |         | 政委    | 巴勒喀什·巴甫洛夫   |    |
|              |         | 参谋长   | 努克索夫        |    |
| 和丰骑 2 团      |         | 团长    | 玉素甫汗·昆拜     | 和丰 |
|              |         | 政治委员  | 贾合达·巴巴力可夫   |    |
|              |         | 参谋长   | 沃斯帕诺夫·拉玛桑   |    |
| 承化骑 3 团      |         | 团长    | 巴达力汗·苏古尔巴也夫 | 承化 |
|              |         | 政治委员  | 玉素甫江·牙生诺夫   |    |
| 蒙古骑兵营        | 588 人   | 营长    | 叶儿迪         |    |
|              |         | 政委    | 伊敏诺夫·托克特    |    |
| 承化卫戍<br>6 大队 | 296 人   | 大队长   | 卡斯莫夫·艾波拉卡提  |    |
|              |         | 政委    | 托克特         |    |
|              |         | 参谋长   | 努拉克买提       |    |
|              |         | 政治部主任 | 沙木沙克        |    |
| 医院           | 30 人    | 院长    | 阿卡提(塔塔尔)    |    |

资料来源：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

## 第六节 联合省政府分裂后的“伊宁政权”走向

1947年7月末，伊方在评估与国民政府省方的让步已达底线，伊方在南疆与东疆拓展政治版图的努力也遭遇瓶颈之后，决定退出联合省政府的运作，回到其大本营——三区，将工作重点暂时置于巩固内部之上。从1947年8月到1949年10月间，“伊宁政权”的实际运作在很多方面回到1946年7月以前的状态。因此，它又重拾了在联合省政府合作时期很多一度被放弃或暂时封存的政治手段。不过，不能凭伊宁的这类政治举措，就认定“伊宁政权”重新致力于接续一度中断的“建国”之路。事实上，此时的“伊宁政权”已开始政治上进入成熟状态。它显然从过去2年多的政治实践中学到了实用而有效的政治手腕与政治语言，不再只是操作生涩粗糙的民族主义动员手法，不再只是天真地推动札基德改革理想。

在重拾旧措施方面，阿合买提江主持的“伊宁政权”首先向苏联求援，其目的，一方面是借苏联的帮助，监控乃至排除内部潜在的异己势力；另一方面，也是确保苏联在财政、经济上乃至军事上为“伊宁政权”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其次，伊宁方再度提升“民族军”的编制层级，晋升所有现役官兵的军阶，为未来可能的战争动员预作准备。第三，“伊宁政权”再度设法切割三区与七区的金融往来，以限制货币流通量的方式，防止国民政府省方势力可能以经济手段钳制或渗透三区。第四，“伊宁政权”重建大型艺术表演团体，试图向知识青年和民众进行文化动员，藉此扩大民族革命的“柔性实力”。

“伊宁政权”成熟的政治表现体现于：首先，它竭力避免公开挑战已成为中苏两国共识——稍后成为中共与苏联的共识——的新疆主权归属问题和“伊宁政权”法律地位问题。因为在残酷的政治现实中，仅在口头叫嚣独立主权不仅完全无效，更会为政敌提供口实，进而在事实上损害三区的实质独立状态。第二，它竭力表达反对汉族压迫者，但绝不反对汉族人民的立场。目的不仅在于预留与中央政府——不论由谁执政——

的合作空间，也在于强化伊宁集团统治三区 and 其余一切政治举措的正当性。

正当“伊宁政权”祭出新旧两手策略，整顿内部秩序，巩固统治基础，准备重新出发之际，它自身的内部条件与外部环境也在逐步发生变化。在“伊宁政权”内部，一些比阿合买提江更年轻、更具理想的青年知识分子，早就对“建国”初宗教上层主政时期的举措有所质疑，后来，他们对苏联实质上操纵、控制伊宁政治运作的现实也开始感到不满，试图以模仿布尔什维克革命的模式，成立有更高凝聚力和组织力的政党组织。这些青年知识分子，一开始是循“伊宁政权”内部的合法管道，建立模仿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形式的青年组织，但在苏联与宗教上层的严密监控下，该组织未能顺利转型为有组织力和动员力的政党。重新寻找出路的青年知识分子转向秘密建党，并且与迪化的汉族左翼青年组织乃至中共建立联系，试图向中共方面寻求奥援。在中国内战局势变化的速度超乎预期，以至于苏联和“伊宁政权”都不得不正视中共可能取代国民党政府的现实的情况下，莫斯科和阿合买提江才决定，一方面公开建立“合法”的政党式政治组织，以便吸纳和掌控青年知识分子的能量与行动；另一方面则利用之前被打压的亲中共分子业已建立的管道，与中共建立反对国民党的同盟关系，进而合作完成斯大林在中亚排除西方势力的战略布局。

## 一、苏联对三区的控制

无论是在“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最初阶段，还是《和平条款》签署后，“伊宁政权”加入新疆联合省政府，不再对外公开使用这一“国号”的阶段，中央政府都无法改变伊、塔、阿三区实质上完全不受中央控制的事实。但这一事实同样并不代表“伊宁政权”可以对控制区内的一切事务拥有最后决定权，实行完整的真正意义上的自治。

以1944年末至1946年中期，“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机构设计与组成状况来看，许多具有苏联国籍或双重国籍的伊斯兰宗教上层人士与代表苏联利益，执行苏联决策的人士实际掌握着政府机构的决策和运作。“临时政府”肇建时，苏联即在每个部会、局处安插了苏方

人士，或担任副职，或担任各部门常设的“苏联顾问”同时，“临时政府”在处理各项政务的部会外，还设立了“宗教事务部”，并向各部会局处派任常设的“宗教顾问”。各部会局处的一切决策及日常业务，主管官员皆须首先向苏方副主管或苏联顾问以及宗教顾问请示，不得径作决定。“宗教事务部”对其他各部会厅处，尤其是“教育部”的工作下达了诸多限制性指令。“临时政府”的部门主管与公务人员对于来自苏方与“宗教事务部”的规定与干涉相当不满，双方在具体事务上的分歧与冲突不断累积，终于使“伊宁政权”当中一些出身青年知识分子的官员决定为自己寻找出路。(264)

伊方与省方在联合省政府架构下的关系逐渐恶化后，伊方与省方再度进入对峙状态，面对此情势，苏联本来试图经由维持联合政府来保障其对新疆进行控制的目标已无法达成，便将短期内的目标转向强化对“伊宁政权”的控制，为自己保留一枚足以自由运用的筹码。苏联将掌控三区重点转移到清洗“伊宁政权”上层机构中的不忠分子，确保伊宁忠实遵奉苏联的指令之上。伊宁方面与中央政府签订《和平条款》以后，苏联本已将在“临时政府”中任职的苏籍官员、顾问与“民族军”中的苏联军事顾问、指挥、战斗人员撤回国内；但有鉴于省内其他七区的政治人物和其他人员不断以各种方式进入三区，为有效监控这些人的活动，1947年8月底，应阿合买提江的请求，苏联又重新派顾问团和500多名格别乌（克格勃）人员秘密进驻伊宁与整个三区，对外号称“阿合买提江第二办公室”(265)。

直到1949年初的米高扬—毛泽东密会之前，“阿合买提江第二办公室”防杜的对象，也包括中共在内。“伊宁政权”中亲中共派的领袖阿巴索夫，也曾遭到苏联和亲苏派的多方打压。阿巴索夫本来是“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元老”，曾受业于在新疆学院的中共党员教员林基路，对中共革命充满向往，是位汉语文程度极佳的青年才俊。在1944年末至1945年中的暴动与军事行动中，他因多次出面制止对汉人平民的屠杀，而遭到“临时政府”最高决策层的排挤，于1945年3月被免去内务部长一职。1945年8月至10月，阿巴索夫领军攻打南疆重镇阿克苏之役未克成功，为他的政治前景再度蒙上阴影。

1945年12月，阿巴索夫集合了“伊宁政权”内具有亲中共倾向的同

志，成立了以“人民革命党”为名的秘密组织，组织成员均使用化名。1946年6月下旬，代表三区一方出任联合省政府副秘书长的阿巴索夫前往迪化就职，又与迪化由一些汉族知识青年建立的亲中共地下组织“新疆共产主义者同盟”结为盟友。同年12月，阿巴索夫藉出席国民大会之机，与中共驻南京办事处代表董必武建立了联系。返新后，依照中共的建议，将人民革命党与新疆共产主义者同盟合并组成“民主革命党”，由阿巴索夫任主席，李泰玉、艾斯海提任副主席，并仿照中共党章起草了章程。1947年夏，由于伊方与省方在联合省政府中的合作破裂，迪化形势紧绷，民主革命党的领导成员及中共中央代表彭国安随同阿巴索夫退往伊宁。<sup>(266)</sup>阿巴索夫与汉族左翼青年及中共间的联络，全程都是在刻意避开苏联人与阿合买提江的耳目之下进行的。到伊宁后，民主革命党从当地知识分子中吸收新成员，扩充为100多人，但仍为秘密组织。阿巴索夫一再要求党员保密，绝对不能被苏联人探知。1948年5月，民主革命党的存在，终于还是被苏联领事馆侦悉，阿合买提江奉苏方之命，勒令阿巴索夫、赛福鼎解散组织，停止活动，销毁一切文件。此后，阿巴索夫便遭到苏联及“伊宁政权”的冷冻。当“伊宁政权”的列宁式政党“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成立时，作为“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联合省政府主要成员之一的阿巴索夫，竟然无法入选由11人组成的决策圈——组织委员会。苏联和阿合买提江在背后操作的痕迹十分明显。<sup>(267)</sup>

依据沈志华与李丹慧的研究，苏联控制“伊宁政权”的另一个重要手段，是恢复或重新确认在俄国或苏联出生的前俄苏公民的国籍，同时沿用帝俄时代在新疆的一贯手法，引诱新疆穆斯林加入苏联国籍。<sup>(268)</sup>

在俄国十月革命以后，有相当数量的俄国贵族与帝俄军队官兵进入中国新疆、东北和上海等地避难；在苏联推行集体化时期，亦有相当数量的富农或宗教上层人士自中亚进入新疆。上述原俄／苏籍人士几乎都是布尔什维克和苏维埃制度的受害者，当他们逃入中国时，多已不敢奢望重归故里。中国政府允许这些俄国人归化入籍，并称他们为归化族。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暂时淡化了布尔什维克阶级斗争政策的色彩，改以“保卫俄罗斯母亲”的诉求动员全民，因逃避赤色恐怖而迁居各国的俄裔人士也本能地重燃故国之情。二战使苏联丧失了大量人口，让斯大林重新想到那些曾被视为“阶级敌人”的前俄苏公民。1945年11月，



正值“伊宁政权”与中央政府间的和平谈判开始后不久，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公布恢复旅居中国东北、新疆和上海的原俄罗斯帝国国民以及失去苏联国籍人员为苏联公民的命令。1946年2月1日，苏联驻迪化总领事馆布告，宣布居住在中国境内，曾失去俄国和苏联国籍者及其子女，可无条件恢复苏联国籍。布告引发络绎不绝的人潮前来登记。不仅如此，苏联驻新疆各领事机构还数度延长入籍登记日期，许以每月定额津贴、布匹、免费看电影等福利，藉以鼓励那些从未具有俄/苏国籍的哈萨克、维吾尔和中国出生的塔塔尔人加入苏籍。自伊方与中国中央政府进入和平谈判实质讨论期的1946年初到中共入新前夕的1949年末，约有20万的新疆居民取得苏联国籍，其中大多数是出生在新疆境内的突厥语穆斯林。由中华民国政府于1912年制定公布，国民政府于1929年修订的《中华民国国籍法》，都是秉持“血统主义”的原则，并未规定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因此，当包括“归化族”在内的上述新疆人取得外国国籍后，依然拥有中国国籍。这使得新疆境内出现了20余万名拥有双重国籍的居民：他们既是中国人，又是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侨民。

具有苏联国籍的居民数量大幅成长，使苏方得以于1946年11月，在伊犁、塔城和阿山三行政区分别成立“苏侨协会”。苏侨协会实质上是苏联领事机构向新疆民间的延伸，协会负责向领事馆提供各类情报，并随时听候领事馆的指令；协会还拥有自己的报纸和旗帜，在“伊宁政权”控制的三区享有特权，被视为“国中之国”。<sup>(269)</sup> 为数庞大的“苏侨”，成为苏联掌控“伊宁政权”进而影响整个新疆的社会基础。

## 二、“准国家状态”的恢复

阿合买提江等人回到伊宁后，立即着手恢复前“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时期的部分行政机构和“民族军”内的军事、后勤单位；稍晚又决定将各区的牧业税收收入全部拨付给军方，作为“民族军”后勤经费。1947年11月16日召开的伊犁专署扩大会议中决定，将专署经济委员会、教育局、卫生处、警察局等单位重建为三区人民经济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局、内务局。同年12月，“民族军”总司令部发布命令，对照苏联红军编制，民族军副总司令和参谋长为正军级；总司令部直辖的后

勤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卫生处、炮兵处5个部门为师级单位；政治部、保卫处、侦察处、军务处、财务处、行政处、建设处、军校、炮兵学校、航空站、中级军官总管处、伊宁警备司令部12个部门为团级单位。 (270)

与此同时，伊犁专署也恢复了在联合省政府合作时期裁撤的国家级艺术表演团体，并责成各县尽快成立地方的艺术表演单位。 (271)

1947年8月下旬，联合省政府已停止运作，“伊宁政权”立刻宣布恢复海关，参照对苏联和外蒙古货物的税率，对七区货物课征关税。为保持“三区”境内的金融秩序与物价稳定，再度对境内流通的国民政府货币采取加盖印章的措施；禁止法币和面额500元以上的新疆省币在三区流通；但同时停止兑换原“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以限制货币流通量，防止恶性通货膨胀。然而，通货膨胀依旧在无声无息地扩大中。1947年11月至12月间，为遏制物价上涨的趋势，塔城专署和伊犁专署甚至相继规定，从七区到三区的商人只能用原料交换当地产品，使用货币则必须经由银行办理转账；七区商人的现金必须委由三区当地税务局在银行开立无息账户代为保存，不得随身携带。 (272) 同期，“伊宁政权”甚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制统一民生必需品的价格，出面干涉工商企业的经营，支持官方企业的垄断和独占。 (273)

1947年11月，“伊宁政权”击败乌斯满，重新控制阿山后，第一项工作是恢复宗教教育、征收宗教税、严格依宗教法律习惯处理民事和刑事案件。这一做法，显然是针对——在维吾尔人心中，因伊斯兰化不够彻底——尚保持对部落首领效忠的哈萨克人的一项国家整合措施。1949年5月，伊宁当局在厘定法律与司法事务权限时，明确规定，普通民事诉讼全部由宗教厅辖下的宗教法庭审理，刑事及复杂的民事诉讼由伊犁专署法院审理。 (274)

### 三、摒弃损害民族革命利益的狭隘民族主义

阿合买提江于1947年7月31日，特别就民族问题致函主持塔城专署

政务的几位伊方要员，指出：“要改变我们在革命初期对汉族的片面认识。不可能用强制的政权力量去实现与汉族人民的平等关系……占人口多数的民族（意指维吾尔人）尤应注意倾听少数民族的心声。我们的人民过去所受的压迫不能怪罪于汉族人民……分清汉族人民和汉族专制统治者的区别，就会改变对汉族人民的看法。汉族人民决不希望同化我们，决不希望用警察制度来统治我们。有那种想法的人，既是我们的敌人，也是汉族人民的敌人。因此，我希望你们应特别注意对群众的教育工作。”<sup>(275)</sup> 历经“二二五事件”、乌斯满投向国民政府和“吐、鄯、托暴动”，最终决定不惜与省方决裂时，阿合买提江仍然抱持他在伊方与国民政府省方短暂蜜月期间的论述。这足以证明，“伊宁政权”领导层已对未来与中央方面关系的现实性和复杂性有了充分的体认；不再以激情的动员、空泛的理想和一时的政治局势作为制定政策的方针与指向。对待民族问题上显现的成熟度，同样也提升了“伊宁政权”在分析中国内战局势，及时调整自身与内战各方政治关系时的成熟度。

1948年1月，伊宁方面以阿合买提江、赖希木江和阿巴索夫的名义致函张治中，表示三区将不会派出代表赴南京出席国民大会；但在同时，阿合买提江在另一场演讲中仍然坚称，“我们承认全省是属于中国的领土，也就是说，曾宣告自己是独立的‘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三区人民拥护《和平条款》”。在同一演讲中，阿合买提江还表示：“我们过去的历史和为了实现民主政治而进行的斗争经验告诉我们，只有高举民族团结的大旗，巩固民族团结，互相信任，加深感情，增强民族间的友谊，才能……实现各民族的解放。”<sup>(276)</sup> 对于同月塔城区发生的汉民众遭屠杀洗劫的事件，阿合买提江在致塔城汉族文化会的信函中承诺，将要求检察司法部门予以严惩，保障包括汉族在内各民族人民的人权。

1949年1月13日，阿合买提江在伊宁维哈柯俱乐部对来自伊宁县各学校的教师发表讲话时再次说：“我们如果用狭隘的民族主义思想来教育我们的青年，他们就会只考虑一个民族的利益，而不把别的民族当人看待。如果认为我们只有反对汉族才能取得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并用这种想法和反对汉族的情绪来教育我们的青年，那怎么行呢？这种思想在我们的教师中并不是不存在。假若我们要进行真正的民族解放斗争，就

应根除这种思想，把我省人民的斗争统一起来。”<sup>(277)</sup>

为避免国民政府找到借口，透过苏联向伊方施压，阿合买提江甚至不惜使用遭到绝大多数民族精英排斥的地名“新疆”。1947年6月19日，时值“伊宁政权民族军”与乌斯满部处在拉锯状态，为避免国民政府方面公开协助乌斯满，阿山专署向各直属机构和各县行文，要求禁止在与省府往来的公文中使用“共和国”字样；1947年11月19日，伊宁方面击败乌斯满后，阿山专署更发布命令，要求专著各部门、各县的牌匾、公章、文号、文件名称一律取消“东突厥斯坦”字样。“伊宁政权”的政党式政治组织“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新盟”）成立后，阿合买提江在1949年1月7日的新盟中央机关报《前进报》上发表以《国际形势与新盟》为题的文章称：“尽管依照言论自由的精神，我省的地理名称可以随意称呼，但在政治上、程序上称之为新疆。这在新盟成立大会上已作了专门规定。”<sup>(278)</sup>

## 四、中国共产党对“伊宁事变”的态度

“伊宁事变”爆发后，中共对于事件的背景和进展几乎一无所知，苏联并未将细节知会延安，一切相关信息都来自其驻重庆的代表处。官方长期声称，“三区革命从一开始就受到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密切关注与声援”，显然言过其实；并且，中共对事件的公开表态和内部态度存在差异。<sup>(279)</sup>然而，在信息有限的状况下，中共仍然公开表达了与国民政府不同的立场。

1945年4月至6月，时值苏联和“伊宁政权”策划从北、中、南三线展开全面进攻之际，中共第7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毛泽东在政治报告中称，国民党“对于少数民族，完全继承清朝政府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反动政策，压迫剥削。无所不至。1943年对于伊克昭盟蒙古族人民的屠杀事件，1944年直至现在对于新疆少数民族的武力镇压事件，以及近几年对于甘肃回民的屠杀事件，就是明证。这是大汉族主义的错误的民族思潮和错误的民族政策”<sup>(280)</sup>。直到1945年7月29日，延安出版的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以《新疆少数民族反抗国民党暴力统治》为题，站在同情与支持伊宁方面的角度，报道伊宁暴动事件及其发展。<sup>(281)</sup>

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与中共代表团前往重庆，与国民政府展开谈判。谈判期间，毛泽东等中共高层干部，从国民政府方面了解到“伊宁事变”的分离主义诉求，在非公开的场合，与国民党方面的高级官员一起，对事件的发展表达忧虑。但在公开商讨抗日战争胜利后建国大计时，毛泽东则再次申明中国共产党对新疆非汉族人民争取民族平等行动的同情；要求国民党放弃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和平解决新疆问题。不过，无论中共在台面上下的动作如何，亦仅能止于口惠。因为它缺乏深入了解事件进展的条件与管道，遑论介入。

1946年3月15日，《解放日报》又分别以《政府压迫少数民族，以致酿成新疆纠纷》和《主张敦睦中苏友谊，新疆实行地方自治》为题，再度以其反政府的立场，报道新疆近期的动态。在重庆出版，担负对国民政府控制区知识分子统战职责的中共中央南方局机关报《新华日报》，则于3月30日刊登题为《政府与伊宁商定的协议，伊宁代表表示赞同，参加省府名单将提出研究，军队整编数目与驻地待商谈》，立场较为中性的报道。当伊宁方面和谈代表与张治中谈判签订《和平条款》后，中共所能做的，仅是于1946年6月30日，在其南方局机关报《新华日报》上刊登《条款》全文。1947年2月25日，迪化发生哈萨克、回族和汉族民众游行抗议“伊宁政权”的大维吾尔沙文主义，与伊方支持者发生流血冲突事件。1947年3月31日，《新华日报》则又一次站在伊方的立场上，不分青红皂白地指责“二二五事件”是国民党方面“违背《和平条款》的野蛮行为”<sup>(282)</sup>。

伊宁方面实际上退出联合省政府的运作后，1947年7月16日。晋冀鲁豫边区出版的《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新疆谈判破裂，蒋介石拒绝民族自治要求，人民不承认麦斯武德主新》的报道，指破裂的原因是蒋介石拒绝新疆进行民族自治的要求，而于本年5月20日强行委任麦斯武德为新疆省主席，新疆人民拒绝承认蒋政府委派的省主席。中共在报道之后所加的《按语》中称：“新疆的哈萨克、维吾尔等民族，系于1944年被迫举义，反抗国民党大汉族主义的血腥军阀统治，要求自治权力，经年余奋战挫败蒋军之后，蒋政府于1945年9月间派张治中赴迪化与起义民族进行和平谈判，中间虽于1946年1月初获得初步协议，但若干重大问题，主要是新疆地方自治问题，蒋介石始终拒绝承认。协议遭蒋搁

浅，并在北疆及南疆驻屯重兵，欺压勒索新疆人民，阴谋进攻起义人民武装。今年2月19日及25日，迪化各民族曾两度游行示威，包围省政府请愿，抗议蒋政府大汉族主义的暴政，要求减少国民党驻军。”同年11月25、27两日，该报又以《新疆冲突仍在持续中，人民军夺回承化》、《新疆自治运动扩至天山南麓，步骑兵数千，已成立统一组织，活跃吐鲁番盆地打击蒋匪》为题，报道“伊宁政权”活动的消息。报道中出现“人民自治区阿山区首府承化于9月10日为国民党军强力侵占”、“蒋军和特务经常捕杀回民（意指突厥语穆斯林）”、“强迫人民投票选举蒋匪傀儡”、“新疆少数民族武装反蒋自治运动，已由该省西北部扩展至天山南麓吐鲁番盆地”、“游击队曾大举出击，袭据点，断公路，不断获胜，蒋匪新疆警备司令部为之惊慌失措”等语。<sup>(283)</sup>《东北日报》也报道了这一消息。

显然，执政前的中共，无论是否在私下场合对新疆态势抱持某种忧虑，在其公开表达立场的场合，一贯标榜其“同情弱势”的立场。这种表述必须分为两个层面来看待，即在形而上的层面，公开声援少数民族，在中共看来正符合其中华民族论述中的一环；在现实政治的层面，也正符合中共依其斗争策略“三大法宝”之一的“统一战线”方针所厘定的“敌我友关系”认证。如前所述，中共的中华民族主义立场和少数民族政策思维，经历了从承认民族自决权，到主张在中国国家体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过程。

显然，1947年是中共将其与国民党的冲突公开定位为“敌我矛盾”的关键时间点。1947年9月，中共领导人周恩来在对中共中央直属单位干部和军官所作的题为《全国大反攻，打倒蒋介石》的报告中称：“蒋介石后方十分空虚。只剩21个旅，而且有8个旅在新疆和甘西。新疆有民族问题，现在又闹起来，8个旅出不来了。”<sup>(284)</sup>周氏的口气，透露出中共在当时所在意的，主要是与伊宁民族革命者之间自然形成的利益共同体的关系，有助于中共达成其尽一切可能削弱国民党的现阶段任务。在前述《人民日报》的报道中，中共将“伊宁政权”称为“人民自治区”；为“民族军”冠以外蒙古式的“人民军”名义，是“伊宁政权”内心向往，但并不敢公开宣称的。不过，这一切皆不表示中共在道义上与实际上无条件支持伊宁的民族革命。历史的演变证实了这一点。



## 五、左翼民族主义者内部自主力量的浮现

“伊宁政权”建立后的最初阶段，其政治决策和政务推动大致都取决于幕后的苏联以及在幕前担任政府高职的宗教领袖。苏方所重视与掌控的，是“伊宁政权”的政治动向；为了对该政权表示安抚，在其内部的具体行政事务上，苏方宁愿对具伊斯兰宗教背景的上层做出尊重的姿态。“伊宁政权”的上层分子则利用苏方给予的空间，尽力推动伊斯兰化政策，力图弥补在汉人世俗统治当局的压制下，政教合一（“乌玛”）传统逐渐流失的损失。“临时政府”设立了宗教事务局；并在政府各部会设置宗教顾问，与苏联顾问一同参与各部会政务决策及执行。在处理一切具体事务时，宗教顾问往往只着眼于宗教的立场，因而在政务的推动上不可避免地会与行政官员产生冲突。主要由青年知识分子组成的左翼民族主义者，对于政权机构被宗教长老把持，政务推动横遭非理性干涉的情形，滋生了强烈不满。除此之外，“伊宁暴动”发生初期，一开始便参与暴动和“建国”决策工作的阿巴索夫，对于宗教上层对屠杀汉人的暴虐行为采取默许态度也感到不满，并在有限范围内采取了一些人道保护措施。但这类举动引发上层对其忠诚度的怀疑；加上阿巴索夫指挥的阿克苏之役并未取得具体战果，使他的政治前途进一步蒙上阴影。阿巴索夫与部分青年知识分子迫切需要寻找出路，摆脱他们面临的困局。

深受布尔什维克影响的青年知识分子找到的对策是，以苏共为模仿对象，首先建立革命政党组织，然后设法将“伊宁政权”改造成为党政一体化的苏维埃式政权，最终改变宗教上层把持权力的局面。对于这些青年革命者的举动，苏方的态度发生过两次转折。1945年11月，阿巴索夫主导建立“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时，苏方在表面上避免明确表达立场，事实上采取了默许的姿态。显然，苏联最初认定，列宁主义政治组织的建立与苏联长期战略目标的方向是一致的。

经过1945年下半年一段时期的联络与筹备，“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于1945年11月15日成立，阿巴索夫和赛都拉·赛甫拉也夫当选为主席和副主席；赛福鼎当选为中央委员。该组织的纲领与组织原则，已呈现出相当强烈的列宁主义色彩；要求加入组织的青年成员服膺共产主义理

念。青年团成立后，陆续在伊犁区各县建立了县、区2级组织；在民族军旅、团、营、连4级建立下属组织。<sup>(285)</sup>但为了避免与宗教上层正面冲突，在公开的宣传上，仍然以民族解放与民族独立为主要诉求。<sup>(286)</sup>也因为如此，“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在七区的推展，亦遭到省方的忌惮。<sup>(287)</sup>

苏方也很快察觉到，这类未经苏联方面直接参与主导的政治组织、政治活动，具有脱离苏联控制的潜在倾向；苏联仍需利用其指定的政治代理人，如阿合买提江等，直接贯彻其政治意旨。不久，青年团与奉行宗教上层及苏联方面意旨的政府部门之间的结构性矛盾，迅速表面化。因此，苏方与伊宁当局对于“青年团”的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在双重太上皇的监视之下，青年团无法发挥设想中的作用。作为“建国元老”，阿巴索夫等也不甘居于苏联扶持的阿合买提江之下。时势迫使他们寻求更有效的对应策略。

在政治主张无法施展的情形下，阿巴索夫再度主导成立名为“人民革命党”的秘密组织，由于明知苏联将会强力反对，该组织只能与苏方大玩捉迷藏游戏；甚至与中共秘密联络，寻求苏联以外的“第二管道”。

阿巴索夫等人的策略，是设法建立组织系统更为严密，运作方式更有效的自主化政治团体。1945年末，以阿巴索夫为首的青年团核心成员，秘密成立“学习马克思主义小组”。但消息走漏后，迅即为苏联顾问勒令解散。阿巴索夫等又秘密建立了“哲学研究小组”，又遭苏方侦悉，强令解散后，并给予严重警告。1945年12月底，阿巴索夫等7人不理会苏方的警告，在经过更充分的准备后，秘密成立“人民革命党”。党中央委员会由主席阿巴索夫、宣传委员赛福鼎、组织委员艾斯海提、军事委员伊敏诺夫、农业委员赛甫拉也夫、文教委员安尼瓦尔·汗巴巴、秘书长阿卜杜拉·扎克洛夫组成。

人民革命党党纲规定，在目前阶段，党的任务是在充分研究新疆阶级状况与阶级力量对比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方式开展斗争；同时在“民族军”内部和三区各地方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党主席阿巴索夫利用其担任的“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第一任主席和“民族军”政治部主任两项公开职务，暗中扩大人民革命党的组织。从青年团新任主席赛甫拉也夫，到



青年团各专署、市、县地方分部的负责人均成为秘密党员；联合省政府成立后，党的大部分中央委员，又进入迪化的各省级机构中，并与在迪化，由左翼汉族、东干青年组成的亲中共组织“新疆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了联络。

人民革命党的纲领，大致是参考苏联共产党与中国共产党党纲、党章而制定的。总纲部分称，党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党的奋斗目标是，争取新疆全境民族民主革命的胜利；条件成熟时，在全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值得注意的是，人民革命党纲领在涉及民族问题时，仍坚持“‘东突厥斯坦’的民族问题，应循本地各族人民的要求解决”的原则。<sup>(288)</sup> 显然，尽管阿巴索夫本人对汉人和中共都有相当好感，但人民革命党并不真的像他们后来自称的那样，一开始便认同中国共产党的中国观与民族观。与其说，带有亲中共色彩的人民革命党具有“维护祖国统一和中华民族大家庭团结”的认同和责任感，不如说，包括阿巴索夫在内的全党同志，是对于中共可能会兑现其早期有关各民族自决、自治的承诺抱持最高的期望。这一心态并不奇怪，它与右翼民族主义者从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来的处境和心情有很大程度的相似。麦斯武德、伊敏、艾沙等札基德主义者体认到，他们只能在忍受盛世才或马仲英式地方军阀的完全独裁的统治与中国中央政府相对间接、相对宽松的统治两者之间择其一。同样，在伊宁的左翼民族主义者之中，也有人发现，他们所仰慕、敬爱的苏联，不仅并不真心支持他们的“独立建国”目标，甚至未必同情他们的民族解放诉求；而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实现上述目标的可能几乎为零。负责的民族革命者，必须主动寻找民族革命的同路人或庇护者或——至少是——同情者。以当时的情形看，阿巴索夫显然比其他人更早体认到，新疆的未来，很可能会与中国境内最大的反政府力量——中共发生联结。正是基于这一认知，人民革命党在阿巴索夫赴南京出席国民大会前夕做出决议，决定在不知会苏方与同行的阿合买提江的前提下，与中国共产党建立直接联系。1947年1月后，人民革命党才改变其原本的论述，改口宣称“新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的一部分，新疆的民族问题，应作为整个中国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解决”<sup>(289)</sup>。

阿巴索夫与中共建立联系后，遵从中共的意见，于1947年2月，将

人民革命党与新疆共产主义同盟合并，秘密组建“民主革命党”。该党推选阿巴索夫为主席，李泰玉、艾斯海提为副主席，赛福鼎、罗志当选中央委员。该党党章宣示，应避免使知识分子成为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者。1947年4月，阿巴索夫在新疆省中苏文化协会主办的维吾尔文会刊创刊号上，发表题为《汉族人民的愿望》的文章，内称“汉族人民反对国民党打内战，要求实现民主政治下的和平，尽快建立一个独立、解放、自由、民主的新国家”。这是阿巴索夫第一次公开站在与中共相同的立场发言。到1947年4月至5月间，民主革命党地方组织扩展到塔城、喀什、和阗等专署和东疆吐鲁番等地。5月，又在伊宁改组《民主报》编辑部，以之作为党的对外活动窗口。

(290)

1948年5月，苏联方面侦悉民主革命党的活动，乃透过阿合买提江，强迫该党解散。同年7月29日，民主革命党中央委员会在伊宁举行第6次会议，宣布迫于现实，党将解散，各级党组织于8月1日起停止活动；同时发布《告全体党员书》，号召全体党员参加即将成立的“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由于民主革命党迪化区委员会未接到中央委员会有关自行解散的命令，遂一直以该党的名义工作至1949年11月。但由于阿合买提江不愿承认其合法性，故以往的文献中仅以其内部刊物《战斗》的名义称之为“战斗社”。

(291)

“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是苏方与阿合买提江了解到青年知识分子的自主倾向已难遏止时，决定以全面控制代替一味禁止的产物。依照布尔什维克组织运作的规则，不能追认任何违反最高当局意志的自发行为的合法性，因此，苏联必须对违背苏联意志的“人民革命党”处以强制解散的惩处。另一方面，也不愿因此将青年知识分子推到敌对的一方，因此，苏联因势利导，主动建立“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以吸纳青年知识分子——包括亲中共派——的能量，并确保苏方对新疆左翼民族主义运动的控制。

1948年8月1日，阿合买提江、伊斯哈克伯克等31名三区方面的上层人士会同设在伊宁，由不满国民政府的省方参议员与知名人士组成的“七区民主联盟”中的21名人士举行会议，会议决定在伊宁成立一个“领导全新疆各族人民斗争的政治组织”，取名“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

盟”（新盟），以中央组织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大会推选阿合买提江为新盟中央组织委员会主席，选出阿合买提江、伊斯哈克伯克、赛福鼎、艾斯海提、恰木希·马米也夫、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阿不都木塔力海里潘、维吾尔·沙依然、依不拉音·吐尔地、安尼瓦尔·汗巴巴、哈西尔拜·特列吾尔地11人为新盟中央组织委员。是年12月底又增补克尤木伯克·霍加、铁依甫札提·海里派提为组织委员，阿不拉卡孜阿吉为候补组织委员。刻意遭受排挤的阿巴索夫直到是年10月，才被任命为新盟中央新闻情报处处长。大会发表《告全省人民书》，号召“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汉、东干、乌孜别克等民族为消灭无权的奴隶地位，摆脱贫困黑暗的生活联合起来”<sup>(292)</sup>。

1948年8月至12月间，新盟创办了中央机关报和机关刊物；成立了中央组织、文教、总务、监察4部，分别由祖农太也夫、依不拉音·吐尔地、阿不都热依木·艾沙、加布克巴依阿克拉克任部长；同时成立新盟中央新闻情报处和新盟中央歌舞剧团；在各专署、县、县辖区及民族军中建立基层组织，成立各级组织委员会，吸收盟员；将“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并入新盟。新盟成立后的前3个月，即完成了在“民族军”和各地各级基层组织的建立，并吸收了超过24000名盟员。<sup>(293)</sup>到1949年春，新盟已事实上取代“伊宁政权”各级政府组织的决策权，完成朝布尔什维克式政党蜕变的过程。<sup>(294)</sup>

1948年12月出版的新盟中央机关刊物《同盟》第5期刊登阿合买提江撰写的《谁是民族主义者，他们是怎样背叛本民族的？》一文，着重指出，“我们的地理环境给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出了一个要求，那就是要结合国际形势来进行。谁不遵循这一原则，谁将不能维护本民族的利益”<sup>(295)</sup>。在多次放言阐释陈义甚高的民族解放与民族平等辩证法后，阿合买提江在此一语道尽伊宁左翼民族主义革命者内心深处的无奈；也彰显出前后——从1945年10月的和平谈判开始，直到1955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10年间，左翼民族主义革命者数度决定放弃独立自决的一线希望，接受中国对新疆主权时的最终考虑。

## 六、“三区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如前所述，在绝大多数听命于苏联的伊宁左翼民族主义革命者当中，阿巴索夫是少见的异数，他在中国内战局势仍然极度朦胧的阶段，即甘冒遭受苏联和伊宁主政者打压的风险，与中共建立联络，并为此付出被排除于伊宁政权决策核心之外的巨大代价。然而，伴随中国内战局势逐渐明朗，连“伊宁政权”的幕后老板苏联，都面临选择未来合作对象的问题。受苏联对中国政策的影响，“伊宁政权”逐渐体悟到阿巴索夫“先见之明”的价值。对于伊宁而言，能否对中国的未来作出正确判断，进而让自身作出正确的取舍，将可能决定伊宁乃至新疆的命运。

1947年8月，伊方退出联合省政府运作后，开始在三区的报纸上报道中共军队与国民政府军之间的战事，报道的立场逐渐明确向中共倾斜。1947年10月10日，塔城专署机关报《人民之声报》竟以《解放的日子不远了》为题，发表社论，称“打倒反动派的统治、解放全国人民的大反攻，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sup>(296)</sup>。这是“伊宁政权”首次公开表达与中共站在同一边，反对国民党政府的立场。但这样的言论尚未出现在伊宁的报纸上，显示阿合买提江尚不愿与国民政府正面对决。直到1948年3月末，伊犁专署机关报《革命的东突厥斯坦报》才转载了阿巴索夫的秘密组织——民主革命党——公开发行的报纸《民生报》的社论《建立全国民主统一战线》。社论中称，“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建立全国民主统一战线的主张，得到全国人民和各党派的热烈拥护。没有包括全国大多数的广泛的统一战线，要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作为一个亲中共色彩鲜明的组织，《民主报》的言论所传达的，几乎就是中共的立场；但伊宁决策当局决定在代表当局立场的报纸上转载该文，显示伊宁的中国决策已确定新的重大转折。4月27日，《革命的东突厥斯坦报》直接刊登《延安解放》的报道，内称“国统区人民迫切盼望人民解放军取得彻底胜利”<sup>(297)</sup>。不过，直到此时，伊宁当局从未像阿巴索夫的人民革命党那样，公开宣称“新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的一部分，新疆的民族问题，应作为整个中国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以解决”。事实上，在1948年8月，“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成立前，伊宁当局在提及“中国”时，所指涉的往往是“汉人”，或“汉人的国家”，并且时常在内部场合，沿用“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建国”时的概念。

米高扬—毛泽东西柏坡密会后，伊宁当局显然从苏联方面得到指

示，最终决定了自己的立场。1949年4月8日，阿合买提江在“民族军”建军4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讲话引用毛泽东《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有关少数民族问题的论述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中有关少数民族政策的内容，明确宣称，中国共产党认为国民党推行的民族政策是错误的，主张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因此，三区人民应对目前反对国民党的民主战争所导致的国共两党和平谈判付出高度关注。国共两党和平谈判的结果必然会影响到新疆今后的命运。4月16日，新盟中央机关报《前进报》报道国民政府军将领傅作义“接受和平改编”后，呼吁国民政府军其他将领接受和平，拥护新民主主义的消息。(298)

“伊宁政权”确定其转向中共的方向后，阿巴索夫的政治行情开始回升。1949年5月11日，在新盟第一次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上，阿巴索夫代表新盟中央委员会作了题为《目前的政治情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在引用毛泽东《论联合政府》中的相关论点后，检讨了“伊宁政权”在过去几年中的错误。报告称，“我们在民族解放斗争中没有顾及统治民族中有被统治与被压迫的人民，因而未分清统治民族内的压迫者与被压迫者，所以产生了一种将国民党反动派与整个汉族看成一体的错误，一直到现在少数不良分子还对汉族采取敌视的态度，甚至强占汉人的财富，拒还债务，甚至威胁生命，不顾汉族在法律上的权利”。报告在谈及“三区革命运动”与“当前的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关系时称，“事实证明，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不仅在其特点、方向及其任务方面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一致，而且从民族解放运动的胜利和中国民族问题得到彻底和正确解决的角度上来看，也是与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紧密联结在一起的。中国人民进行的解放战争正是为了解放中国境内的一切民族”。5月12日，阿合买提江同一场合再度检讨“将国民党反动派和本地汉族人相提并论”的错误，并宣示“支持中国国内的民族解放运动”(299)。

5月25日，承续民主革命党党报的新盟中央机关报汉文版《民主报》刊登了阿合买提江《我们在民族问题上的一些错误》一文，等于向中共正式表达了伊宁的效忠意愿。文称，“我们在民族解放运动初期……有过把所有汉族都当作敌人的看法。……没有分清朋友和敌人……却保护了那些比反动的国民党官吏更凶恶的民族败类”。“大汉族主义的思想是如何有害于民族解放运动，则狭隘民族主义在自己的民族得到解放后

欺凌和压迫其他民族，也同样有害于民族解放运动。目前的任务是集中和纠正我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第一阶段中所产生的错误，建立不分民族的，在没有国民党、没有帝国主义势力影响的各民族真正平等的基础上的新民主的新省份。”<sup>(300)</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新疆的“伊宁政权”和口内的中共，都意识到苏联以之为筹码，向中国政府讨价还价的意图。他们双方也反过来利用苏联的意图，向苏方要价，尽量争取苏联的奥援，达成自身的目标。在一段时期内，双方在战略上曾经拥有共同的敌人——执政的中央政府——国民政府，双方正是基于这一共同利益，才确立了“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了一起。

然而，伴随中共在内战后期角色的转变，双方利益冲突的局面也正式形成。简而言之，中共开始自命为中国正统中央政权和近代中国国家主权的继承者；而伊宁集团则希望在未来最终实现新疆的自治、自决，乃至独立，这一目标势将挑战中国对新疆的主权。至此，双方在此之前便已酝酿形成的民族主义基础，正式进入交汇、角力的新阶段。

到1949年初，中共已在内战中奠定战略胜局，长期非正式支持中共——正如它非公开地支持“伊宁政权”——的苏联，开始倾向将更多的砝码移往中国天平上的中共一端。中共也公开宣布未来中共的新国家将会选择与苏联阵营无条件结盟，在政治上反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的外交政策——毛泽东称之为“一边倒”。<sup>(301)</sup>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则在政治上无可选择地“一边倒”向以美国为首的西方阵营。<sup>(302)</sup>

至于美国方面整体的亚洲战略，本不打算逾越雅尔塔密约所划定的架构：具体而言，美国政府默认中国东北、外蒙古和新疆是苏联的势力范围。<sup>(303)</sup>然而，中国内战的趋势，显然正朝向导致苏联势力范围大幅扩张的方向演进；此一新局面，对于战后初期，美国设想透过“中美结盟”来构筑东亚安全体系，遏制苏联在东亚进一步扩张的政策目标，形成了巨大的挑战。这样一来，美国外交和情报部门感到，与其单方面恪守与斯大林之间的默契，听任苏联扩张，不如设法为中国的残局善后，其中包括在尚未被中共解放的新疆，设计出某种积极的替代方案，因应迪化的现行军政统治体系一旦崩坏的局面。总之，将新疆和整个中国拱手



让给共产主义势力，无疑不符合美国的利益。不过，若由美国政府出面，公开、直接地介入新疆事务，不仅可能引发美国与苏联以至中共间结果难以逆料的正面冲突，而且将影响美国全球战略的布局；因此，美国仅以相当低调、隐蔽的方式，由其驻新领事机构设法联络、协调当地的各种反共力量，期待达成——至少是——延缓或减弱新疆落入共产主义之手的进程及影响的效果。1948年6月，在美国驻迪化副领事马克南（MacKenna）策划组织下，成立了由乌斯满领导的反共反苏反“伊宁政权”组织。<sup>(304)</sup> 1948年10月间，新疆省主席麦斯武德、省政府秘书长艾沙与美国驻迪化总领事包懋勋（Paxton）秘密商议，为了保证新疆不落入中共或“伊宁政权”手中，应成立“维吾尔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谋求让新疆全省成为独立的新国家，美国率先予以承认，再由美国出面游说中东各国承认，并迅速建立外交关系，造成既成事实。1949年5月，包懋勋进一步谋划了新疆独立的具体方案，策动坚持反共立场的整编78师师长叶成主持新疆军事，同时试图协调乌斯满、尧乐博士等亲国民政府的地方势力与目前控制甘肃、青海的马步芳大军之间采取一致行动，有计划地集中兵力，退守新疆。<sup>(305)</sup>

美国的行动虽然并不是大张旗鼓，也未以外交或军事手段从侧面配合，但依然引起斯大林的疑惧。但在国际舆论面前，苏联既不便因中国地方问题与美国正面冲突，也不便再度以“伊宁政权”的名义直接介入干预。在此情形下，协助新盟友中共尽速接管新疆，便成为苏联保障其战略利益的最佳选择。<sup>(306)</sup>

正当莫斯科忧虑美国势力乘虚渗透新疆之际，中共尚未将新疆列入下一步军事行动的目标，仅规划于一年后的1950年春夏进军新疆。<sup>(307)</sup> 斯大林对此感到焦急，乃迫不及待地向中共提出尽早进军新疆的要求。1949年6月27日，在斯大林与刘少奇于举行的中苏共两党第一次会谈中，斯大林向中共透露，英、美，特别是美国，正在策划在新疆建立“突厥斯坦共和国”，因此，中共“不应当拖延占领新疆的时间”，以免引起外国对新疆事务的干涉。为促使中共早下决心，斯大林也对刘少奇表示，中共过高估计了马步芳的骑兵部队；而即使骑兵在旷野上的威胁甚大，也难敌飞机轰炸。苏联愿提供40架歼击机，协助中共军队快速入新。<sup>(308)</sup>

毛泽东几乎是立刻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并立即要刘少奇着手协调苏联的空中火力支持和空运部队入新的问题；通知彭德怀做好进军的准备；同意派刘少奇的政治秘书邓力群去伊宁，尽速建立伊宁与北平的无线电联络。在苏联方面的多方协助下，邓力群于8月中旬开始，顺利建立了伊宁与中共间的联络管道。(309)

苏联不仅协助中共与“伊宁政权”建立了有效的联系，也全力促成迪化的国民政府新疆省军政当局放弃武装抵抗，向中共军队投诚。早在1949年4月，当由张治中所率领的政府代表团，未能在与中共进行的和平谈判中达成国民政府方面所托付的使命，决定留在北平之际，毛泽东已考虑充分利用曾任国府新疆军政最高负责人、西北军政长官的张治中的剩余价值，“用和平方法解决西北问题”。但中共当时不仅对伊宁的状况不甚了解，对迪化新疆当局的情形也相当陌生。苏联方面则在7月底8月初主动与陶峙岳、包尔汉接触，了解到新疆当局有放弃武力抵抗的可能。8月中旬，苏联总领事萨维列也夫则向陶峙岳等人公开表示，中共将于9月组成新政府，苏联将予以承认，希望新疆方面主动转变。(310)

8月下旬至9月上旬，解放军击溃马步芳部的主力，陆续攻占兰州和西宁后，马不停蹄，继续西进，新疆当局承受更大的压力，必须在力战而败与不战而降之间做出最后的选择。苏联在探知迪化当局的最终意向后，派驻迪化副总领事叶谢也夫于9月2日前往伊宁，连续两次会见邓力群，向邓表示，苏联保证迪化方面将无条件接受中共的和平条款，希望中共方面立即与新疆当局展开谈判。叶谢也夫建议并协助邓力群于9月15日到达迪化，由苏联领事馆居间安排，与陶峙岳、包尔汉进行了正式谈判。不久，新疆当局便通电宣布“和平起义”。(311)

斯大林之所以殚精竭虑地协助中共进占新疆，背后的动机是延续其长期坚持的维护苏联在亚洲根本利益的目标一面。经过米高扬—中共会谈和刘少奇—苏共会谈，斯大林了解到中共在外蒙古和东北问题上的立场与被他们击败的国民党非常相似。因此，莫斯科将新疆作为礼物奉送给新盟友，无非是希望中国的新政府接受由苏联一手造成的外蒙古与东北的既成事实。同时，这样做的结果也使斯大林在新疆问题取得有利地位，有助于延续以至强化苏联在新疆的影响及特殊地位。基于相同动机，苏联也竭力推动将新疆省会迁往伊宁。中共入新后，苏联驻迪化总



领事即曾分别向邓力群和北京的代表团建议，新疆的省会应由迪化迁移到伊宁，公开的理由是，在政治上，作为“三区革命”的策源地，“民主干部”大多集中在伊宁；在经济上，作为苏新贸易的孔道，伊宁是发展新疆贸易与经济的火车头。(312)

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京和莫斯科为缔结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于1949年末至1950年初举行了最高层级的谈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所率领的政府代表团到达莫斯科签约的同时，一个由赛福鼎、邓力群等人组成的新疆省代表团已经先期抵达苏联，陪同的还有驻伊宁领事阿里斯托夫与地质考察团团长斯图德尼科夫。中国新政权的一个地方政府组团参与与外国政府的缔约谈判，足以证明苏联并未打算放弃它在新疆的特殊利益，是有特殊要求的。此后苏联与北京签订了开设两个中苏合资公司的议定书，与新疆省单独签订了苏联与新疆文化交流协议。(313)

世事终究难料。20世纪50年代中期，中、苏两大共产党国家在意识形态与国家利益上的冲突逐渐表面化，拥有强烈的亲苏背景，同时在人民共和国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泛参与政治运作的前伊宁集团成员，其忠诚度开始经受考验。历经1957—1958年的“反右”、“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到中苏两党意识形态大论战，除少数身居明显位置的人通过忠诚测试外，体制中的多数前伊宁集团成员被逐步清理，“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也告解散。1962年夏季，在部分仍拥有权位的前伊宁集团成员参与下，在伊宁革命的策源地——伊宁、塔城地区，共有约6万农牧民越境逃往苏联，由前国军、人民解放军退役官兵组成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紧急填补了边境地区的真空，前“伊宁政权”在伊、塔、阿三区造成的“国中之国”的格局不复存在。

(1) 吉人：《今后的新疆》，刊于《新中华杂志》1934年（第2卷）第21期，第3页。

(2) 蔡锦松、蔡颖：《1933年南京国民党政府和盛世才争夺新疆统治权的斗争》，（乌鲁木齐）《新疆历史研究》1985年第1期，第72页。

(3) 新免康：《東トルキスタン 共和國（1933—1934年）に 関する 一考察》，《アジア・アフリカ 言語文化研究》46.47合併號（創立30週年記念號1），1994年3月，第1—42頁；見其中第6頁。

(4) Aitchen Wu（吴霭宸），*Turkestan Tumult*，London：Methuen，1940；reprint，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4 , p . 38 ; Owen Lattimore , *Pivot of Asia :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 Boston : Little , Brown and Company , 1950 , p . 52-64 .

(5) 面对俄属中亚地区布什什维主义和突厥民族主义的迅速传播，伊斯兰复兴运动传到新疆所带来的伊斯兰扎基德主义（改革派，usul-i jadid, jadidism）教育，杨氏开始担忧维吾尔人的忠诚。为此，杨增新向那些反对共产主义和新式教育的保守派（Qadi）教士（Imam）和维吾尔上层人士提供政治上和财政上的支持，鼓励他们关闭新式学堂，开设传统的古兰经学校（Mektep），修建清真寺。杨氏本人也中止了对新式汉文教育的资助，强迫学生继续尊孔读经。尽管杨增新以其愚民政策的效果为傲，但这不代表他反对教育。相反，杨政府以严厉的政令，规定突厥穆斯林士绅子弟必须入学，在学堂中开设传统中国教育课程，希望藉此在突厥穆斯林中培养出汉化的精英阶层。但很多士绅误以为“上学堂”为服差役，竟不惜出资雇请下层子弟顶替其子弟入学。见赛福鼎·艾则孜：《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70页。杨增新也检查所有的邮件，监控新闻和出版，尤其严禁中国内地和中亚地区的报刊；同时对外国人和返新留学生严加盘查，将宣扬新思想的土耳其公民与苏联公民递解出境。陈超：《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在新疆的早期传播与杨增新的对策》，收入杨发仁主编：《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研究论文集》（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研究课题组，内部印行，1993年），第44页。杨氏在任的后期，面对境内不断蔓延的疫病以及缺乏训练有素的官员，他才允许开放基础西医教育，并开设了新疆俄文法政专门学校。

(6) 赛福鼎在回忆儿时经历时，忆及当时杨增新政府发行的货币信誉不佳，市场上帝俄和后来苏俄的货币广泛流通，俄国人和多数中国人开设的商店都只收卢布。唯一的例外是伊宁的塔兰奇维吾尔大商人雅可布巴依（Yakub Bay）开设的商店，居然拒收卢布，仅接受中华民国国币和杨增新发行的新疆省币。以至除少数知识分子对他表示敬重外，普通人也以之为怪。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7—38页。

(7)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4年，第161—162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新疆简史》第3册，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9页；曾问吾：《中国经营西域史》（1936年初印），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总编室重印，1986年，第686—688页。

(8) 拜艾则孜（Bay Aziz）：《吐鲁番农民暴动》，刊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文史数据编辑委员会编，《新疆文史数据》第26辑《马仲英在新疆》专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5—60页。

(9) 参考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9—1949*,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6 .

(10) Justin Jon Rudelson , *Oasis Identities :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7 , pp . 145-153 .

(11) 布格拉三兄弟係墨玉（Karakash）人，新免康：《東トルキスタン 共和國（1933—1934年）に関する一考察》，《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46.47合併號（創立30週年記念號1），1994年3月，第1—42頁；見其中第6頁。

(12) Andrew D. B. Forbes ,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6 ) , pp . 95-96 .

(13) Stephane A. Dudoignon and Hisao Komazu ed . , *Islam in Politics in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 Early 18<sup>th</sup> to Late 20<sup>th</sup> Centuries* , London : Kagan Paul , 2001 , pp . xii-xiii .

(14) 张铭：《现代伊斯兰复兴运动》，香港，三联书店，2002年，第92—106页。

(15) 唐世民、马品彦、李进新：《泛伊斯兰主义研究》，收入杨发仁主编，《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研究》，第124—163页；张铭：《现代伊斯兰复兴运动》，香港，三联书店，2002年，第108—114页。

(16) Jacob M. Landau, *Pan-Turkism in Turkey: A Study in Irredentism*,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81, pp. 3-4.

(17) 潘志平：《泛突厥主义文化观的内容与本质》，陈延琪、潘志平主编，《泛突厥主义文化透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6—68页。

(18) 模仿伏尔加河下游的鞑靼人，穆萨巴依兄弟也取了斯拉夫化的名字穆萨巴也夫Hüsen Musabayow和Bawudun Musabayow。20世纪20年代，为自己的名字取一个斯拉夫化版本的情形在曾到俄属中亚旅行，或受到俄国影响，向往俄式“进步”的新疆突厥穆斯林中变得愈发普遍。以下及各节中出现的斯拉夫化的突厥穆斯林姓名，皆出于相同缘由。

(19)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13—21页。

(20) 易卜拉音·木依提（Ibrahim Muhiti）：《回忆启蒙运动的先驱者买合苏提·木依提》，收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文史数据编辑委员会编，《新疆文史数据选辑》第13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1—96页。

(21) 1918年，乌孜别克人米尔满合苏（Mir Maxut）在奇台县乌孜别克人的清真寺内改建教室，创办近代教育。这所近代学校，聘请了4名来自俄国的鞑靼女教师，招收50名男女学生。学校开设维吾尔语文、汉语文、算术、音乐和体育等课程。因1933年战乱而被迫关闭。奇台县史志编辑委员会：《奇台县志》，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96页。

(22)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205—221页。

(23) 1935年喀什师范建校时，招收了288名维吾尔学生。首任校长依沙木丁、第二任校长乌孜别克族人士麦吉丁，均曾留学土耳其，均崇信泛突厥主义思想。在教学上主张土耳其化：直接采用土耳其教材，以安纳托利亚突厥语授课；文学、历史、地理课的内容，都涉及“东突厥斯坦”脱离中国统治，追寻突厥之根。麦吉丁认为中国、苏联都是“东突厥斯坦”的敌人。在盛世才推行“反帝、亲苏、民主、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设”的“六大政策”背景之下，喀什师范的教学理念才明显转向。1937年9月，第三任校长，阿图什人阿不都·卡得尔·司地克规定国语（汉语）为教学用语，采用国民政府教育部的课程规范来设置课程和内容。1939年，在盛世才和延安中共中央的协议下，一批中共干部来新疆“协助”工作。中共党员李志梁任喀什专区教育局副局长。同时，留苏的库车人努尔顿卡尔任第四任校长。设置国文、政治等课程，教授辩证法、唯物论和近代科学知识，挑战宗教和泛突厥主义者等“封建残余”。1946年，新疆联合省政府建立后，国民政府为向伊宁方面表达实行民族民主政策的诚意，乃同意伊方派遣留苏人士祖农诺夫担任第5任校长。祖农诺夫依照伊方亲苏、俄化的教育方针，重新制订了教学计划。参考夏维荣：《解放前喀什师范的历届校长》，收入喀什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喀什市文史资料》第1辑，1986年，第72—77页。

(24) 李丹慧：《对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历史考察——来自中国新疆的档案材料》，李丹慧编：《北京与莫斯科：从联盟走向对抗》，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80—509页。

(25) M. Kabirow, *Istoria Uyuror Soretskogo Kazahstana*（《苏维埃哈萨克斯坦维吾尔人史》），Alma-Ata：内部发行，1968年，第130—170页。

(26)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78—82页。

(27) 例如白鲁洵（Lucian Pye）：《中国民族主义与现代化》，刊于（香港）《二十一世纪》第9期，1992年。

(28) 新免康：《東トルキスタン 共和國（1933—1934年）に 関する 一考察》，《アジア

・アフリカ 言語文化研究》46.47合併號（創立30週年記念號1），1994年3月，第1—42頁。

(29) James A. Millward and Nabijan Tursun, “Political History and Strategies of Control, 1884-1978”,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 E. Sharpe, 2004, p. 78.

(30) 日本对新疆抱有浓厚兴趣，为此特别资助有关新疆的研究，笼络流亡的奥斯曼苏丹阿卜杜拉·迈基德二世（Abdul Mecit II）。然而，迄今为止，尚无确切证据显示，效命于马仲英的日本籍密码专家大西忠（自取汉名“于华亭”）与日本政府间存在雇佣关系；何况马氏始终标举抗日的旗号。但苏联的担忧，亦非空穴来风，因为日本人对于伊斯兰和穆斯林确乎表现出异常的兴趣。参见王柯：《東トルキスタン 共和國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31) 新免康：《東トルキスタン 共和國（1933—1934年）に 関する 一考察》，《アジア・アフリカ 言語文化研究》46.47合併號（創立30週年記念號1），1994年3月，第1—42頁；見其中第30頁。

(32) S. A. Zenkovsky, *Pan-Turkism and Islam in Rus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60-61.

(33) A. Bennigsen and C. Lemerrier-Quelquejay, *Islam in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Pall Mall, 1967, p. 15.

(34) 王绳祖：《19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英俄在新疆的角逐》，收入氏著《中英关系史论丛》，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辑。

(35) [俄] I. F. 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王之相译，陈汉章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下册，第447页。

(36) 沙皇俄国派驻北京和新疆的外交官员鲍戈亚夫连斯基，在其著作中详细记述了俄军占领伊犁10年间的施政，以及伊犁和整个新疆的社会、经济、文化状况。参考[俄] 鲍戈亚夫连斯基（N. V. Bogoaferinskii）著，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37) 王彦威辑：《清季外交史料》卷210（光绪朝），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第10—16页。

(38) 列宁、斯大林于1917年11月15日、12月3日联名签发《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与《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昭告：“俄罗斯各族人民”和“包括‘吉尔吉斯人及萨尔特人’在内的东方穆斯林”，“今后，你们的信仰和习惯，你们的民族机关和文化机关都被宣布为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自由地、无阻碍地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吧！”张盛发：《20世纪上半叶“世界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问题”》，收入《东欧中亚研究》，1998年第3期，第3—14页。

(39) 如前所述，布尔什维克1917年仍在在使用“萨尔特人”的概念；1920年，斯大林仍在在使用“布哈拉人”、“希瓦人”的概念；到1922年，苏俄当局开始将哈萨克人、乌孜别克人区分开来，但仍同时使用“突厥人”的概念，仍将哈萨克人与吉尔吉斯人一并称为“吉尔吉斯人”；将“库拉玛”和“钦察”视为独立的民族集团。王智娟：《中亚民族共和国的组建》，收入《东欧中亚研究》，1998年第2期，第83—90页。

(40) 相对于将“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归类为工作方法上的无知和粗暴，斯大林将“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归类为与无产阶级立场相对立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认为后一种问题具有敌对性质，必须加以铲除。见斯大林：《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1921年2月10日），《斯大林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3—24页；斯大林：《关于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的报告》（1921年3月10日），《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33页。

(41)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11页。

(42) 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10—211页。

(43) 俄罗斯现代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全宗0/100，目录4，总卷102，案卷5，第48张。引自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12页。

(44) 1927年2月17日，联共中央政治局在听取了泽连斯基（Zerinsky）和加拉罕（Leo Karakhan）的报告后，就在新疆开展革命工作问题作出了“特别决定”，确定了5项原则。内容为：“一、若未与联共中央中亚局具体商定人选，共产国际执委会东方部不得派出维吾尔族工作人员。二、建议国家政治保安总局采取措施，取缔武器交易，并防止维吾尔族武装人员穿越国界进入新疆。三、建议中亚局和哈萨克边区党委重新审查维吾尔族分部的组织人员构成，不允许参与维吾尔族运动的人员从事党委工作。四、责成贸易人民委员会吸收中亚团体，参与制定活跃和加强苏联与新疆的经济联系的措施。五、任何旨在造成新疆或该省的一部分脱离中国的动员或活动，都是极为有害的，党不能容许其进行。”见俄罗斯现代史文献保管与研究中心等编，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引自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13页。

(45) 苏联视新疆为其商品市场和原料供应地。新疆的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几乎全数仰赖从苏联进口，因而成为苏联的市场；同时，新疆的矿产，尤其是钨、锡等稀有金属和石油等战略物资，对于此刻正遭到西方联合经济封锁的苏联而言，意义非凡。除少数年份外，苏联对新疆长期享有贸易顺差。参考厉声：《新疆对苏（俄）贸易史1600—1900》，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74—479页。不过，如前文所述，课征关税和贸易税是新疆省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46) 国民政府对苏联策略的改变也洞若观火，外交部情报司在向重庆决策层呈送的有关苏联驻伊宁领事馆活动概况报告中即发现，1944年6月，苏联驻伊宁领事毛老道夫对苏籍人士称，“苏联红军曾要求政府将新疆之喀什和伊宁并入‘维吾尔斯坦共和国’，此事不久即可实现”。1944年10月28日，“哈匪占领巩哈后，宣传成立‘东土耳其斯坦共和国’，反对汉人。苏领馆随时援助枪弹”。中华民国外交部情报司：《伊苏领馆活动概况》（民国32年9月至33年11月），收入唐屹、赵竹成、蓝美华编：《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3册《新疆卷》（一），台北，2001年，第288—289页。

(47) 1945年6月末，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以中国代表团团长的身份访问莫斯科，与苏方展开友好条约谈判。宋在谈判期间，对苏方在新疆问题上的意图表示忧虑。苏方于7日间正式发表声明，称新疆问题是中国内政，苏联无意干涉中国内政。见〔俄〕A. M. 列多夫斯基（A. M. Ledovskii）著，陈春华、刘存宽等（据莫斯科1999年版）译：《斯大林与中国》，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229页。另见贝利亚、维辛斯基起草，呈斯大林：《关于新疆局势决议草案》（1945年9月14日），见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6—227页。

(48) 中央政治会议密函国民政府称，经委员薛萼弼等研究，以为新疆土地辽阔，民族杂处，以划分两省较易治理。应依地势以天山为界，天山以北划为北新省，治于迪化，天山以南为南新省，治于和阗或阿克苏。见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2707—2708页。

(49)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34页，注10。

(50) 广禄：《广禄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0年，第132—138页。

(51)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36页，注



(52) 《今晨行政院会之决议》，刊于（南京）《中央日报》，1933年5月2日。

(53) 南京任命张培元为伊犁屯垦使兼陆军新编第8师师长，同时默认马仲英对东疆的控制，藉此从东、西两面夹击盛世才。1933年7月29日，蒋、汪在庐山接受黄慕松述职，确定国民政府此一牵制方案。见《新疆善后》，刊于（南京）《中央日报》，1933年7月24日；《黄谈新事中央已决定处置办法》，刊于（南京）《中央日报》，1933年7月30日。

(54) 蔡锦松：《盛世才在新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1页；陈洋：《张培元、马仲英联合反盛失败经过》，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6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22页。

(55)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第189页；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3429、3433页；《盛世才三十一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上蒋主席书》、《盛世才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二次上蒋主席书》，载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盛苏密约译件》之002，《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3册《新疆卷》（一），台北，2001年，第21—24、31—35页。

(56) 金邵先：《国民党反动势力进入和统治新疆》，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7页。

(57) 蒋介石主张，“在新省名实尚未全失之前，对新省当局仍不能不顾名思义，以表示中央全般之信赖”。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之4（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784页。）1935年11月，国民党仍将盛世才增补为第五届中央监察委员；1936年，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又授予盛陆军中将特加上将阶。

(58) “中华民国外交部”编印：《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台北，1950年，第32—36页。

(59) 《吴忠信西北之役》，收入桂崇基：《中国现代史史料拾遗》，台北，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第407—409页。

(60) 刘进：《中心与边缘——国民党政权与甘宁青社会》，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52—157页。

(6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38—440页。

(62) 吴忠信：《主新日记》，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西北民俗文献》第10卷，北京，线装书局，2006年，1945年10月20日。

(63)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4907页。

(64) [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台北，1977中文版，第64页。

(65) 所谓“合作”有名无实。事实上，新苏合资公司和企业的管理权完全掌握在苏方代表手中，苏联在新苏贸易中拥有特权。为改变此一状况，国民政府决定改组新苏合资的迪化飞机制造厂、独山子石油加工联合企业、“哈密——阿拉木图”（Qumul-Ata）航空公司的管理机构，取消苏联在贸易中的特权。列多夫斯基：《我在中国的外交生涯，1942—1952》，《斯大林与中国》，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205—240页。

(66) 唐屹、赵竹成、蓝美华编：《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3册《新疆卷》（一），台北，2001年，第44页。

(67)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5120页。1943年下半年，盛调集省方武力4000余人围剿乌斯满，乌氏败退进入外蒙古；1944年3月卷土重来，又为省军击败。苏联借口中蒙边境冲突，出动飞机炸射中国军队。对于苏联重新染指新疆的企图，蒋介石在深感痛恨之际，亦感到庆幸，称，“安知俄国今日轰炸我国新疆，而非为我国军正

式进驻新疆，收复我主权之良机乎？”见蒋介石：《蒋中正日记》，1944年3月22日，引自蒋经国：《风雨中的宁静》，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7年，第40页。蒋介石因此向苏方作出强硬的姿态。他一方面向前线增兵，一方面向罗斯福申告斯大林破坏与盟国的合作，试图对苏施加外交压力。John W. Garver, *Chinese-Soviet Relations, 1937-1945,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99-200. 然而，美国对苏联的挑衅和蒋介石的申诉反应极为冷漠，罗斯福劝告中国对苏联要忍耐，暂时冷冻新疆事件，俟战后解决；后来甚至禁止中国扩大反苏宣传。蒋只好对苏忍让，不主动扩大事态。见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68)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第5954—5955页。金邵先：《国民党反动势力进入和统治新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69) 1943年6月，斯大林在会见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和美国副总统华莱士（Henry Wallace）时明指，调离盛对改善中苏关系才会具有正面意义；华莱士后来转告蒋介石，斯氏之意，只要将盛调离新疆，阿山变乱（指苏联和外蒙古支持乌斯满武装。1944年初，中国与援助乌氏的外蒙古军在阿山边境地区发生冲突）自可平息。见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13页。

(70) 对于苏联藉阿山变乱重新染指新疆，蒋介石摆出强硬姿态，并向罗斯福告状，希望美对苏施加压力。罗斯福则要蒋顾全大局，要最后在亚洲战胜日本，中苏必须联合，共同对敌；为了战后远东秩序的稳定，必须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而这需要经过莫斯科认可；因此，中国更应节制反苏宣传。中国不得不考虑美国的意见。4月19日，蒋介石批准了一项缓解中苏在新疆的紧张关系的计划，决定先严令新疆当局力避任何边界冲突，再寻机将盛世才调离新疆，以取得苏联的好感。不久，美国副总统华莱士访问苏联和中国，以推动中苏接触。王世杰受蒋介石之托于6月16日专程到迪化迎接华莱士，并叮嘱盛世才不得在华莱士面前公开攻击苏联。6月24日华莱士离开重庆时，蒋介石委托宋美龄致函罗斯福，答应美国倘有任何改进中苏关系的办法，中国必全力以赴。见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4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90年，第288—292、332—333、228—343页。

(71) 1943年下半年后，盛世才确信，湘桂战役证实国民政府的力量不足恃；相形之下，斯大林格勒之役，奠定了苏联的胜局，战后仍将保持强权地位。见蔡锦松：《盛世才在新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90页。

(72)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5960页。

(73)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0, p. 36; 陈慧生、陈超：《民国新疆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81页。

(74) David Wang,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1944-1949*,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89-90.

(75)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0, pp. 36-37, p. 62.

(76) Linda Benson所引述的美国驻迪化领事报告，见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90, p. 45.

(77) James A. Millward and Nabijan Tursun, “Political History and Strategies of Control, 1844-1978”,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arderland*,

(78) 有关武装冲突的细节，详见David D . Wang (王大刚) ,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 The Yining Incident,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1944-1949* , Hong Kong :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1999 .

(79) David D . Wang , “The USSR and the Establishment pf Eastern Turkestan Republic in Xinjiang” , 刊于台北《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5期 ( 1996年6月 ) , 第337—390页。

(80) 详见本文第二节。

(81) 张治中：《愿双方互相尊重互相让步》，原刊于《新疆日报》1947年7月4日，部分内容见氏著：《张治中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5年，第539—547页。

(82) 陈延琪：《浅议1945年至1948年伊塔阿三区的物价与供给》，乌鲁木齐，《新疆地方志》，1995年第4期，第51—55页。

(83) Consular report of Robert Ward , is cited by Linda Benson , *The Ili Rebellion :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 Armonk , New York : M . E . Sharpe , 1990 , p . 149 .

(84) 早在1943年，驻守哈密的“红八团”撤退回国，经过伊犁边卡时，便将该部队的武器悉数藏匿于民间，以备日后采取武装行动所用。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6521页。

(85) 据时任盛政府塔城地区副专员和地区公署秘书长的哈吉耶夫的回忆，盛苏关系破裂初期，苏联亦曾考虑向新疆突厥穆斯林中扩大共产主义宣传，冀透过唤醒各族民众的阶级革命意识，反对盛世才和国民党的阶级压迫，但此一设想，在宗教意识和宗教传统较苏联中亚地区保存得更完整的新疆宗教，有诸多窒碍难行之处。如此一来，苏联才在别无选择的情形下，只能改为利用当地民族的反汉情绪和宗教信仰，特别是泛突厥主义，来达到控制新疆的目的。见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86) 据时任新疆省土产公司总经理的包尔汉记述，仅在1934年至1935年底，即有3个批次，约300余名的留学生被派到苏联塔什干中亚大学。其中有王公贵族的子女，也有普通农、牧民家庭的子弟。包尔汉：《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第260页。

(87) 穆斯林青年根据留学地点将返新留苏学生分为“莫斯科派”、“塔什干派”等。见赛福鼎·艾则孜：《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46页。“伊宁政权”后期的领袖阿合买提江·哈斯木，就是在苏联接受的完整中等教育，于1937年进入莫斯科东方社会主义大学。阿氏毕业后，于1942年带着苏联情报机构的任务回到新疆。但其回新时的具体任务与具体身份依旧成谜。盛世才政府曾以间谍罪逮捕阿合买提江，吴忠信任省主席后以罪证不足加以释放。

(88) Linda Benson , Ingvar Svanberg , *China's Last Nomads :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s Kazaks* Armonk , New York : M . E . Sharpe , 1998 , pp . 76-77 .

(89) 盛世才与苏联反目后，苏联政府在拆除运走全部设备后，关闭了在新疆的全部工商企业，展开了报复措施。新疆没有自己的工业，居民的生活必需品绝大部分依靠苏联提供，一部分由新疆的苏联独资或苏新合资企业产制。由于新疆与中国内地交通不畅，经济贸易量极小，在苏联报复后，新疆居民的生活陷入困境。苏联学者亦承认，苏联此举意在透过对新疆各族人民的封锁，激发他们对中国当局政策的不满，直至爆发武装反抗；因此，即便国民政府有意缓和新疆的苏中冲突，恢复以至扩大与苏联的经贸往来，苏联基于反对国民党的政治考虑，故意对此抱持消极态度。见 [ 苏联 ] 列多夫斯基：《斯大林与中国》，陈春华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146页。



(90) 盛世才的新疆省政府制定了20余种捐税，其中包括关税、特税、消费税、田赋额粮、牧税、印花税、烟酒税、磨课、邮包税、干果税、林木税、屠宰税、炭税、牲税、斗税、汽车捐、票税等。盛世才向中央政府输诚后，苏联断绝与新疆的经济往来，并要求盛政府清偿以往的债务。盛政府财政拮据，无力偿付，乃将负担转嫁到民众头上。伊犁、塔城、阿山三行政区为畜牧业区域，负担较南疆更重。国民政府入新后，除维持盛政府的捐税项目不变外，又增加了过桥税、水税、菜税等十数种税捐。这样，税务机构每个月都要处理2种以上的税收项目，甚至曾提前课收数年至十数年的税额。贺灵、佟克力：《锡伯族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348—349页。

(91)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俄罗斯族简史》编写组：《俄罗斯族简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0—45页。

(92) 苏联自1943年起至1944年12月“伊宁事变”爆发前后，在苏新边境两侧，以派遣间谍、胁迫旅苏华侨充当间谍，飞机、车辆、军队、人员频繁越界，略诱新疆境内民众逃往苏联，在新疆进行广泛宣传，煽动、挑拨种族仇恨等方式，在新疆穆斯林中蓄积反汉反政府的力量；苏方外交领事官员也以驻新领事机构为中心，直接涉入反中央政府的活动。国民政府接获了许多相关的情资与报告。如1943年8月破获前策勒县长则米等人充当苏联间谍案；查获“民族复兴社”散发的反汉反政府传单《为民族复兴前进》、《维、哈、柯军人们！真正的穆斯林！为民族复兴前进！》；1944年10月查获由“伊宁解放组织”散发的公然主张建立“东突厥斯坦”独立国家的纲领性文件“《我们为什么斗争》”；苏联在伊宁、迪化等城市设立的国际书店中贩卖在塔什干出版的乌孜别克文《东方真理》杂志，内容有宣传苏联的伊斯兰教信仰自由和推崇阿古柏伯克及夹送俄文传单；喀什、和阗、塔城、阿山等区警局查获十数起苏谋鼓动民变案；阿山区警局呈报苏军越界案；中国驻安集延领事馆密呈苏联驻新特工名单；苏方煽惑塔城区塔塔尔人、“归化族”及超过8000名阿山区哈萨克牧民携大量牲畜逃苏案等。见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苏联对新阴谋案》第一册、第二册，载《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3册《新疆卷》（一），台北，2001年，第194—290页。

(93)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第11册，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6521页。

(94)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489页。

(95) 朱培民：《1943年至1949年苏联对新疆政策的演变》，北京，《中共党史研究》1990年增刊，第87—91页。

(96) “蒲犁游击队”在“伊宁事变”发生后，改编为“蒲犁革命军”，攻占数座县城后，成立“蒲犁革命政府”，并曾数度进攻喀什，后来经过与省方谈判，大部经苏联进入伊犁地区。朱培民：《1943年至1949年苏联对新疆政策的演变》，《中共党史研究》1990年增刊，第87—91页。

(97) 该组织的组成分子，包括“伊宁事变”后出任“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的阿里·汗吐烈、后出任“临时政府委员”兼“最高法院院长”的莫合买提·买合苏木等宗教人士；麦斯武德之侄，后出任“临时政府军政部长”、“内务部长”、谈判代表、联合省政府民政厅副厅长的赖希木江·沙比尔阿吉，后出任“临时政府委员兼土地水利部部长”的沙里江·巴依巴江等大工商业主，后出任“临时政府委员兼内务部长”、“宣传部长”、联合省政府委员兼秘书长的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后出任“临时政府卫生部长”、联合省政府喀什区副专员、维吾尔文化促进会会长的哈斯木江·坎拜尔等左翼知识分子。参考《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徐玉圻、张克迅主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8页。

(9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15页。

(99) 20世纪3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新疆的中国与苏联漫长的边界，在技术上几乎处于不设防的状态。尤其是准噶尔盆地的哈萨克牧民，越境放牧，实属常态。因此，边界两侧的居民往往有亲戚关系。加上苏联继承了沙俄吸收“侨民”的政策，造成边界附近很多同一家庭成员分

属不同国籍或双重国籍的状况。边界两侧人员流动因而相当轻易、频繁。例如，1944年“伊宁事变”领袖之一帕提哈·莫斯利莫夫为了逃避新疆省政当局的追缉，越境逃到苏联后又潜回巩哈（尼勒克）组织游击队。见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299页。

(100) 例如，最初担任伊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军政部长”、“民族军”司令官的伊万·雅科夫列维奇·波里诺夫就是从苏联潜入新疆的。波里诺夫曾在沙俄驻伊宁领事馆担任骑兵连长，十月革命后作为“归化军”留居新疆；盛世才时期出任督办公署少将参议，秘密恢复苏联国籍。1937年被盛世才逮捕入狱，1938年被苏联索回。“伊宁事变”爆发前被派回新疆，指挥暴动武装作战。见纪大椿：《苏联与新疆三区革命》，收入氏著，《新疆近世史论稿》，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89—213页。

(101) 苏联在阿拉木图（Alma Ata）和安集延（Andijan）建立了两个军事训练基地，专门训练逃亡到苏联的新疆“突厥穆斯林反抗人士”。阿拉木图基地负责正规战训练，而安集延基地负责游击战训练。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巩哈（尼勒克）县毛拉斯木乡游击总队即是在吉木乃县对面的苏联境内组建的，该游击队后来在进攻阿山国军部队时，担任侧翼攻击任务。1944年4月，在内蒙古协助下，宗古鲁甫·哈勒汗在和丰（今和布克赛尔县）组建了一支游击队。5月，在“伊宁事变”后出任“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塔城专署秘书长”的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临时政府塔城专署机关报总编辑”的杜别克·恰勒根巴也夫等人分别主持下，塔城县成立了3个由维吾尔青年，1个由哈萨克青年组成的战斗小组。这些战斗小组于6月在后来出任“临时政府塔城专署副专员”的哈斯木阿洪·司马义也夫和阿不拉·热玛扎诺夫策划下，合并为“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组织，一致服从设在苏联境内的依密勒指挥部之指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15页。阿巴索夫于1944年10月30日，潜渡霍尔果斯河进入苏联后，召集从新疆逃来的维吾尔和哈萨克青年，建立了一支数百人的游击队，由苏联提供包括100支突击步枪、2挺机关枪、1门迫击炮、2吨炸药等在内的全部精良装备。这支“阿巴索夫游击队”后来在进攻伊宁国军时担任要角。见赛福鼎：《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李继成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64—65页；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07、490页。

(102) 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91页。

(103) 1946年8月6日，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贝利亚、内务部长克鲁格洛夫和国家安全部长阿瓦库莫夫，联名呈请斯大林，“因成功执行联共中央于1943年5月4日下达的在新疆的任务，应对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行动小组有关人员，授予有功人员政府奖章，以资奖励”。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94页。

(104) 《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徐玉圻、张克迅主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3册，第351—352页。

(105)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第11册，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6521页。

(106) 朱培民：《1943年至1949年苏联对新疆政策的演变》，《中共党史研究》1990年增刊，第87—91页。

(107) 外蒙古方面于1944年4月至1945年10月间，多次派遣军事顾问及其他武装人员协助阿山哈萨克暴动武装进行组织、训练与作战。1944年4月13日，乌斯满、拉提甫·穆斯塔帕、苏鲁巴依等人在苏联与外蒙古军事顾问策划下，率游击队的围攻青河，青河县长陶百川弃守县垣，率余部撤往奇台。乌斯满主持的“阿山民族复兴委员会”于5月初开会议定在其控制区内征税。7月至8月间则策划攻击和丰、哈巴河等县。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17页。

(10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页。

(109) 朱培民：《1943年至1949年苏联对新疆政策的演变》，《中共党史研究》1990年增刊，第87页。

(11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22页。

(111)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3—26、29页。

(112) 乘伊犁区守军东移之机，时任绥定县二台养路段段长的俄罗斯裔苏联侨民法铁依·伊凡诺维奇·列斯肯在准噶尔盆地通往伊犁的主要通道——绥定县的果子沟峡谷筹组游击队。列斯肯系“归化族”白俄，在“伊宁政权”建立后任民族军团长、旅长，并于1949年8月起代理民族军总指挥；中共建政后，任由民族军改编而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军军长兼省级的伊犁军区司令员。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27页。

(11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8—32页。

(11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9、44、46、57页。

(115) “临时政府”成立后，各部门实际事务大致由苏联顾问主持。见表3-1。

(116) 1945年11月12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通过113号决议，定11月12日为“革命节”。见《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第124页。

(11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5、51页。

(118)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华文出版社，2007年，第422—423页。

(119) 赛福鼎：《关于苏联在新疆对待我党态度的报告和意见》（1960年8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全宗1，目录12，卷号59。

(120) “伊宁政权”解除彼得·亚历山德罗夫职务的过程分为2个阶段。1945年1月27日，“临时政府委员会”免去其“军政部长”和“游击队总司令”职务；同年7月29日，又免去其“临时政府委员”职务。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9—60、87—88页。

(121)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4—59页。

(122) “民族军”成立后，1945年4月30日，“伊宁政权”向“内务部长”赖希木江颁授上校军阶；向“内务部次长”帕维勒·莫斯卡廖夫、乃比江·玉素甫和“军政部长”阿合买提江颁授中校军阶。“民族军”分4路展开攻势时，向伊万·波里诺夫、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颁授少将军阶；“民族军”完全占领伊、塔、阿三区后，1945年10月14日，“伊宁政权”将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诺夫晋阶为中将。10月22日，“临时政府委员会”通过113号决议，决增设“民族军元帅”阶，授予“国家元首”吐烈；并设“国家军事委员会”，为最高军事决策与指挥机构，“主席”为阿里汗·吐烈元帅；“委员”为伊斯哈克伯克中将、伊万·波里诺夫少将、阿合买提江上校、克里木阿吉中校。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5、76、119、125页。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65页。

(12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2页。

(124) 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00页。

(125) 邓力群：《新疆和平解放前后——中苏关系之一页》，载《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第143—150页。

(126) 由于“民族军”下层官兵多为哈萨克牧民，越境游牧本属其传统。牧民成为“民族军”军人后，此类越境整补，仍是整个部落携带家眷及畜群转场放牧。联共哈萨克、吉尔吉斯、乌孜别克加盟共和国政治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特别呈请莫斯科的联盟财政部，编列大笔经费，在沿边境各州建立工作队，负责协助“民族军”越境整补。工作队中有文宣人员、医生、兽医、演员、电影放映员等。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01页。

(12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8页。

(12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5、103页。

(129)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5、89—90页。

(13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1、83、97、112、118页。

(131) 1945年8月17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蒲犁专署”成立，对外号称“蒲犁革命政府”。由亲苏的喀什维吾尔富商阿不都克日木汗买合苏木任“名誉主席”；具苏联国籍的蒲犁县塔吉克人士阿克尧路伯克任“专员／主席”；由霍加克力伯克任“副专员／副主席”；夏木西丁任“秘书长”。同日成立“蒲犁革命军”总指挥部。由伊斯哈克伯克任“名誉总指挥”；卡日曼夏任“总指挥”；买买提艾沙任“副总指挥”。苏联并向蒲犁革命军派出以胡拉木汗吐烈为总顾问、喀尔汗为军事顾问的顾问团。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2、92、96页。

(132)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52页。

(13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3、140—141页。

(134) 为筹备即将展开的大规模攻势，1945年7月下旬，“民族军”总指挥部在伊宁县巴彦岱镇开办军官学校，聘请苏联军事教官，轮流训练中下级指挥人员，每期学员超过300人；开设包括进攻战术、防御战术、武器操作、夜间作战、实用指挥学等。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9页。

(13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2—103页。

(136)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1—52页。

(137) 如“临时政府秘书长”阿不都肉甫·买合苏木居然无法草拟出一份规定机关工作目标与办公流程的文件。在《解放的东突厥斯坦报》任编辑的阿合买提江自告奋勇，才解了燃眉之急；阿合买提江因而成为实际上的“秘书长”。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20、330—331页。

(13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6页。

(139)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4页。

(140)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12号（1945年1月25日）；第15号（1945年1月28日）；第21号（1945年2月10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8—59、62页。

(141) 为加强动员，“伊宁政权”还制定条例，规定地方政府应为军人家属造册，依人口给予经济补助。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19号（1945年2月3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1页。

(142)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22—323页。

(143) 临时政府规定，每户家庭有2人在政府机关工作者必须有1人入伍服役。《“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命令》第16号（1945年8月5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2页。

(14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9页。

(145) “伊宁政权”还采取了部队普遍晋阶、薪饷加倍等措施，以安抚伤残军人。《“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决议》第232—236号（1946年3月2日至6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9—150页。

(146)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1号（1944年11月12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6—37页。

(147)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75号（1945年7月30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6页。

(148)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83号（1945年8月20日）责成财政部加印货币；《“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85号（1945年8月20日）决发行公债3亿元，由伊犁区各县承购1.5亿元；塔城区承购1亿元；阿山区0.5亿元。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7页。

(149)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塔城专署”16次会议文件》（1946年1月12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3页。

(150)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决议》第241号（1946年3月12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1页。

(151)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决议》第197号（1945年7月30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6页。

(152) 伊犁区各县水田47167公顷，1945年全年收获量应为50308456公斤，应纳公粮6492704公斤，即占收获量的12%。责成主管财政工作的各县副县长负责完成征收工作。《“东



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82号（1945年8月19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6—97页。

(15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7页。

(154)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决议》第206号（1946年1月16日）；213号（1946年1月27日）；1946年2月4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协会”成立，由“国家元首”吐烈之女艾则孜·帕夏任会长。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4—146页。

(155)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25页。

(156)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2—75页。

(157) 1946年5月，伊宁方面一面指挥“蒲犁革命军”筹划进攻莎车、和阗、喀什等地，一面派代表到迪化向省政府索取省府“拖欠”三区的财政经费。5月30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通过291号决议，决定凡拖欠1944、1945年度各种税收，确属无力缴纳者，予以免缴；1946年农业税依原中央政府所订税额的50%缴纳；1946年的牧业税，小型牲畜为只数的3%；大型牲畜为只数的2%；1946年的商业税在原标准基础上减收25%。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4—165页。

(158)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468页。

(159)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81号（1945年8月18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6页。

(16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9页。

(161) “伊宁政权”多次下达行政公文，要求财经工商管理部门加速核准小商贩开业，严禁限制或干涉商贩的经营活动。例如《阿山专署通告》（1945年10月3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6页。

(162)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决议》第204号（1946年1月14日）；政府委员会，《关于帮助贫困农民做好今年春耕工作》（1946年4月1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4、155页。

(163)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决议》第277号（1946年5月4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1页。

(164)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69号（1945年7月24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6页。

(16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6、143页。

(166)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471页。

(167)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78号（1945年8月2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0、133页。

(168)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106号（1945年10月14

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9页。

(169)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9—120页。

(170)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470—471页。

(171)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决议》第191号（1946年1月6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1页。

(172)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委员会”决议》第198号（1946年1月13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3页；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30—331页。

(173) 吐烈：《致苏联驻伊宁领事》（1945年9月2日）；《“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91号（1945年9月4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1—102页。

(17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7、115、151页。

(17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2页。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68页。

(176) 朱培民：《20世纪新疆史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59页。

(17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2—93、109页。另见马寒冰：《关于绥定广仁城俄族中进行宣传及所了解的情况的报告》（1952年11月29日），全宗0，目录4，卷号38，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藏；中共阿尔泰地委，《对三区革命后汉民和国民党官吏逃跑时遗留下的房产处理意见》（1954年9月25日），全宗0，目录6，卷号70之2，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藏。

(17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5页。

(179)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4页。

(18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0页。

(181)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最高法院”164号令》（1946年2月5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7页。

(182)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2页。

(18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5页。

(18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1页。

(18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第

125—126、146、156、187、202页。

(186)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第149页。

(18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第77页。

(188)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委员会”决议》第70号（1945年7月25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第87页。

(189)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第93页。

(19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4页。

(191)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2373号政令》（1945年7月10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4页。

(192)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塔城专署”命令》第80号（1946年1月10日），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2页。

(19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6页。

(194) 赛福鼎：《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李继成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70页。

(195) 包尔汉称，“开始时参加临时政府的有三种成分：其一是具有革命意识和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人，主要以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为代表；其二是持资产阶级观点的，主要以艾尼瓦尔·木沙巴耶夫和赖希木江为代表；其三是封建阶层的，主要以艾力汗吐烈、阿奇木伯克·加加为代表”。包尔汉：《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出版社，1984年，第282页。

(196) 赛福鼎：《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李继成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70页。赛福鼎：《关于苏联在新疆对待我党态度的报告和意见》。

(197)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198) 新疆与俄罗斯联邦加盟共和国的共同边界长55公里；与哈萨克斯坦加盟共和国间有1718公里，吉尔吉斯加盟共和国近1000公里，塔吉克斯坦加盟共和国450多公里共同边界。

(199) 具有亲中共（以及某种程度亲汉）倾向的阿巴索夫曾向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的汉人成员陈锡华透露，阿氏本人在苏联受训时，一位中亚突厥裔的苏联官员对他说，苏联的少数民族希望新疆建立“维吾尔斯坦国”，因为这样他们自己也可以在苏联抬头的了。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22页，注2。

(200) 据统计，盛世才执政1934年至1941年的8年间，除两年新疆对苏联出口额大于进口额外，其余年份都是进口额大于出口额。1941年苏联与新疆贸易达到民国以来的最高点，总额为9079.7万卢布，其中新疆对苏联出口4370万卢布，进口4709.7万卢布，苏联约获340万卢布盈余。厉声：《新疆对苏（俄）贸易史1600—1990》，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79页，表8-3。

(201) 1945年10月17日，伊方与国民政府方面首次进行实质对话，赖希木江等人坦承，苏



联尚未给予“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外交承认，因而愿意暂时接受“伊宁暴动人民代表”的名义。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0页。

(202)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第282页。

(203)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20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6、91、101、112、124—125、134页。

(20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6页。

(206)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4、118页。

(20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1页。又见沈志华于1998年8月31日访谈徐玉锡等新疆近代史学者的记录；1998年10月31日访谈邓力群记录，见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33页。

(20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5—116页。

(209) 阿合买提江是伊宁的塔兰奇维吾尔人，在苏联接受完整教育后，于1936年在第三国际培训亚洲工作干部的莫斯科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受训。中共官方史学亦不讳言，阿氏于1942年6月接受苏联派遣回到塔城、伊犁从事情报工作。1943年12月被盛世才政府逮捕，次年10月获释。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页。1949年8月苏联驻伊犁领事阿里斯托夫向邓力群介绍时，阿合买提江是联共（布）党员，是苏联派来搞情报工作的，完全可以信任。沈志华1998年10月31日访谈邓力群记录，见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33—234页。（中华民国行政院参事）管欧之：《新疆现状危机及困难情形》（1946年10月），载《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3册《新疆卷》（一），台北，2001年，第378—381页。

(210)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第292—293页。

(211)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19—320页。

(212)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26、329页。

(21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8页。

(214) 《中央对解决新疆局部事变之提示案》之全文，见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26—427页。

(21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4页。

(216)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29—432页。

(217)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34页。

(21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9页。

(219)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35—436页。

(22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5页。

(221) 1945年12月30日，蒋经国以蒋介石“私人代表”身份会晤斯大林、莫洛托夫。在讨论新疆问题时，蒋经国向斯大林表示，“伊宁政权”与迪化省政府方面就“11项和平条款”达成共识后，伊宁又要求中央政府军一个月内撤出新疆。中央政府有意从新疆撤军，但不能在条约中载明，如此会损及中央政府的威信，希望苏方就此进行调停。斯大林答允在接获苏联领事的报告后，再作研拟。见列多夫斯基著：《斯大林与中国》，陈春华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25—26页。此后，伊宁方面显然在苏联的压力下放弃了此一要求。

(222)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2—143页。

(22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6—137页。

(22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37页。《和平条款暨附文（一）》内容如下：

《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域人民代表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款》正文（1946年1月2日签署）：

1．政府给予新疆人民选举举彼等相信之当地人士为行政官吏之选举权。为实行此种权利其程序规定如下：事件解决后3个月，由各县人民选举县参议员，成立县参议会；由县参议会选举县长。副县长及县政府科长以上人员，则由县长委任。尚未实施上项选举以前，事变区域内，区及县之现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区行政督察专员及副专员，由当地人民保荐。呈请省政府核定，专员公署职员由专员任用。各县参议会成立后，依法选举省参议员，成立省参议会，代表人民之公意，监督并协助省政府。在宪法未颁布、普选未确定以前，省政府之改组办法，如第9条所规定。

2．政府取缔对于宗教之歧视，并与人民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3．国家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文书，国文与回文并用。人民上呈政府机关之文书，准予单独使用其本民族文字。

4．在小学与中学，用其本民族文字施教，但中学应以国文为必修科；大学则依照教学需要，并用国文与回文施教。

5．政府确定民族文化与艺术之自由发展。

6．政府确定出版、集会、言论之自由。

7．政府按照人民实际之生产力，并视其力量，规定税率。人民经明了对于政府经济上所负担之义务，自当负担，但此项负担之数额应以不妨碍人民之生活与经济发展为标准。

8．政府给予商民以国内外贸易之自由，但对外贸易商民应遵照中央政府与外国商定商约之规定。

9．新疆省政府之组织应由中央予以扩充，委员名额25人。25名省府委员中，10名由中央直接派定，其余15名，由各区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中央直接派定之10名委员中，包括主席、秘书长、民政厅长、财政厅长、社会处处长、教育厅副厅长、建设厅副厅长、卫生处副处长及专任委员2人。由各区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15名委员中，包括副主席2人、副秘书长2人，教育厅长、建设厅长、卫生处处长、民政厅副厅长、财政厅副厅长、社会处副处长各1人及专任委员5人。余见附文（一）。

10．准予组织民族军队，此项人员之补充，应以回教徒人员为原则。此项军队，由参加此

次事变之军队，参照国军之编制重新改编。此项军队之数额及驻地另行讨论，作为附文（二）俟签订后始发生效力。此项军队之教练及命令，以用维哈语为原则。此项军队之各级军官，以保留原职之方式，分期调送军官学校补习其应受之军官教育。此项军队由政府派遣教练人员协助训练。驻新中央部队，不与此项军队同驻一处，并应相互间保持友好关系，不得有互相仇视情事。余见附文（二）。

11. 事变迄至现在双方拘捕之人士于事件解决10天以内相互开释；并保证今后不以任何借口加以歧视。

#### 《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域人民代表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款》附文（一）（1946年1月2日签署）

关于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域人民代表签订《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款》第9条规定新疆省政府组织办法一节，经双方同意，补充规定如下：

1. 在各区人民代表保荐、中央任命之省府委员15人中，事变区内之三区，可保荐委员6人。

2. 上项之委员6人中，包括副主席1人，副秘书长1人，教育厅长或建设厅长1人，民政厅副厅长或财政厅副厅长1人，卫生处处长或社会处副处长1人，及专任委员1人。

3. 其他七区共保荐委员9人，包括副主席1人及除中央直接派定与上述三区所保荐以外之其余厅长、处长或副处长、副秘书长、副厅长各1人及专任委员4人。

见《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第137—140页；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第437—441页。

(22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1—142页。

(226)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郭丽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45—361页；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44—145页；郭寄桥：《救平新疆伪“东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国”经过纪要》，台北，1982年，第14页。

(22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4页。

(228) 郭寄桥：《救平新疆伪“东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国”经过纪要》，台北，1982年，第14、18页。

(229)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7—166页。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46—453页。

(230) 《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域人民代表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款》附文（二）（1946年5月22日签署）：

1. 参加事变各民族部队参照国军编制，编成骑兵3个团、步兵3个团，总人数为11000人至12000人。此6个团中，2个骑兵团、1个步兵团为国军，2个步兵团、1个骑兵团为本省保安部队。

2. 政府准伊宁方面就当地回教徒中保荐1人派为伊犁、塔城、阿山三区部队指挥官，指挥节制以上6个团，该指挥官应遵照西北行营核定之编制组织指挥部，该指挥官应服从新疆警备总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令，并由政府派该指挥官兼任省保安副司令。

3. 以上6个团之驻扎地点以伊犁、塔城、阿山三区为限，该三区之治安，由政府责成只准该指挥官所管辖之6个团负责维持；国境之守备，由中央担任边防之军队负责。其办法参照事变

以前之办法办理。

4. 自该指挥官派定之后，政府准其协商会同迅将阿克苏、喀什两区之保安部队整编，其补充办法，均由当地回教徒人民补充之。

5. 该6个团之待遇、供应及其将来之武器装备，其3个国军团准按照驻新疆国之规章及标准办理，由中央补给之；其3个保安团，按照本省保安部队之规章及标准办理，由省政府拨交保安司令部补给之。

6. 参加事变之各民族部队的改编事宜，由该指挥官对政府负责办理。此项部队编成6个团以后之驻扎地点应分别呈请新疆警备总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之。该6个团之人马武器数量分别呈报新疆警备总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备查。

见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51—453页。

(231)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1页。

(232)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8—175页，表3-8。

(23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8—181页。

(23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5页。

(23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5—196页。

(236)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95—196、200页。

(23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98页。

(23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5、214页。

(239)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4—205、214—215页。

(24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5—218页。

(241)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0、189页。

(242)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1、219页。

(24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68、178、180、182页。

(24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36、258页。

(245)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郭丽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57—359页。

(246)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4年，第169、206页。

(24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7—203页。

(248)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216—221页。

(249) 白振声、鲤渊信一主编：《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445—446页。

(250) 张治中在新疆推行亲苏及温和对待突厥伊斯兰民族的政策，遭遇下属官员的抵制，对此，蒋介石要张治中对下属倡导，“今日你在新疆的主张，就是我（蒋介石）的主张”。见张治中：《当前新疆问题和我们的根本看法与态度》、（《民国三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在行轅对迪化党政军干部的讲话》），收入张治中：《七十回忆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油印，1962），《附录》。另参考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21—422页；余湛邦：《张治中与中国共产党——张治中机要秘书回忆录》，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117—118页；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152—154页。

(251)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420—530页。

(2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新疆简史》，第3册，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66—467页。

(25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7—178页。

(254) 事后，张治中密令刘孟纯向乌斯满提供补给与武器装备。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535—537页。

(255) 1946年9月，张治中与宋希濂、陶峙岳会商，决定全力支持乌斯满，其中包括不经伊宁方面，直接将阿山专属的行政经费拨付给乌斯满，并向乌斯满部拨发了枪支、弹药、粮食、布匹、茶叶等补给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8页。

(256) 李郁塘：《张治中梦想西北王》，载《中外杂志》（台北），第28卷第5期（1980年），第72—73页。

(257) 见张治中：《当前新疆问题和我们的根本看法与态度》（1947年3月30日在行轅对迪化党政军干部的讲话），收入张治中：《七十回忆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秘书处油印，1962）《附录》。许秀容：《张治中与战后新疆政局之演变（民国三十四年—三十八年）》，《国史馆馆刊》，复刊第22期，第155—174页；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213页；李郁塘：《攻守形势一局棋》，载《中外杂志》（台北），第28卷第6期（1980年），第75—76页。

(258) 张治中发觉喀什民众围困公署事件乃出于阿合买提江与阿不都克日木·买合苏木幕后指使，遂认定伊方将其“苦心谋求新疆和平当作怯弱”。见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256页。

(259)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543—547页。

(260) “北塔山事件”相关细节，可参考宋希濂：《新疆三年见闻录》之第5—7章，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6册（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92—128页。“北塔山事件”相关档案可见《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4册《新疆卷》（二），第317—375页，台北，近代史研究所藏。

(261)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263—264页。

(262) 阿不都热合满率地下武装进攻库米什、胜金口二地的国军128师和176师各一部。新疆警备总司令宋希濂调派驻托克逊的马呈祥骑5军一部，驻哈密莫我若178师一部，驻焉耆的钟祖荫128师一部及驻迪化的46师一部前往增援、截击。见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262页。

(263) 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1、247页；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参见本文前面之论述。

(264)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郭丽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30—331页。

(265) 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71、247页。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第11册，第7093页。

(266) 李泰玉：《为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而献身》，收入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纪念新疆三区革命文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02—111页。

(267)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268)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李丹慧：《对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历史考察》，《北京与莫斯科：从联盟走向对抗》，第480—509页。

(269)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270) 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7、262、269页。

(271) 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3页。

(272) 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46、248、256、262—263、268页。

(273) 如1947年11月，伊犁专署决定成立伊犁区工业联合会，强化对所有工业企业的管控；1948年1月，伊犁专署又规定政府机关与私营工商业者运往阿山、塔城和伊犁区各县的货物，必须交由官办的伊犁货物运输公司托运。只有在该公司运力不足时，方可交由私营公司办理。见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6、265、270页。

(274) 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8、294页。

(275) 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44页。

(276) 阿合买提江：《吸取过去的教训，改正我们的缺点》（在塔城人民俱乐部的讲话，1948年1月18日），部分内容见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5页。

(277) 徐玉珏、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4年，第266—267、288页。

(27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36、258、287页。

(279) 即使在内部，中共也将其忧虑的表达控制在最上层决策圈的小范围之内。对党内多数成员，仍将“伊宁事变”称为“起义”，将“伊宁政权”控制区称作“解放区”。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06—207页。1949年1月末至2月初，毛在西柏坡会见米高扬时，对于苏联对新疆的意图表达了忧虑。毛说，新疆伊犁地区正在进行不受迪化政府支配的独立运动，伊犁也有共产党；1945年他在重庆与白崇禧会面时，白告诉他，伊宁的地方起义者拥有苏制的高射炮、坦克和飞机。列多夫斯基著：《斯大林与中国》，陈春华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第68页。

(280) 中共中央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3卷，第1083—1084页。

(281)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88页。

(282)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99、152、223页。

(28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40、260页。

(28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1页。

(28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9—130、146页。

(286)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郭丽娟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31—332页。

(287) 1947年4月，联合省政府驳回了“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主席”赛都拉·赛甫拉也夫呈请在全省建立青年团组织的要求。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27页。

(288)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郭丽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32—337页。

(289) 赛福鼎：《赛福鼎回忆录》，郭丽娟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第337页。

(29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3、227—228、234页。

(291)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83页。

(292)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5、280、285页。

(293)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6—286、288—289页。

(294) 1949年春季，三区各地的春耕和植树等工作，基本上都是由新盟中央和各级组织负责规划与推动的。1949年3月，新盟又将各地妇女协会并入新盟中央妇女组织部。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90—292页。

(295)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86页。

(296) 此后，该报还陆续刊登笔名“H”的记者所撰写的有关中共“解放区”之社会改革与生产、生活状况的报道。见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52—253、272页。

(297)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0—271页。

(298)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92—293页。

(299)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95—296页。

(300)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97页。

(301)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302) 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99页。

(303) 美国驻迪化第一任总领事Clubb，原为驻海参崴的领事官员。第二任总领事Robert Ward则真诚拥护罗斯福的内外政策，不仅在新疆民族问题上同情爱戴穆斯林甚至“伊宁政权”，也不时表露对战后美苏合作格局的憧憬及对苏联的好感。宋希濂：《新疆三年见闻录》之第1章《美国人在新疆》，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6册，第92—128页。

(304) 徐玉圻、张克迅主编：《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73页。

(305) 魏锡熙：《我在新疆和平解放前后的种种活动》，收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史政协资料委员会编，《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22辑，第134—140页。斯大林在刘少奇秘访莫斯科期间，劝说中共尽速入新，也是声称接获情报，内容为美国试图协助马步芳率甘肃、青海的东干部队退入新疆，与当地的右翼民族主义者合作建立一个独立的伊斯兰国家云。见本文第五节。

(306) 朱培民：《新疆和平解放几个问题的探讨》，载（乌鲁木齐）《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第5期，第63—71页。

(307) 1949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军委在关于各野战军进军部署的电报中指示，应于年底以前占领宁夏、青海和甘肃省乌鞘岭以东地区，1950年春才“开始经营新疆”。6月26日，毛泽东又致电指挥西北作战的彭德怀，称可望于“明年春季或夏季占领新疆”。7月20日彭德怀报告，已消灭胡宗南5万余人，计划“明春夏入新疆”。中共中央毛泽东文献编辑委员会：《毛泽东军事文献》第5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591—592、625、645页。

(308) 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91—392页。

(309)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310) 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9页。

(311) 邓力群：《新疆往事回忆》，收入中国共产党新疆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



军新疆军区政治部编，《新疆和平解放》，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45—356页。

(312)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313)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 第四章 民国时期西藏社会经济中的几个问题

## 第一节 西藏社会的近代化发展

### 一、晚清官员在西藏及毗邻西藏的现代化经营

包括晚清、民国时期的西藏近代史，本身就是一部近代化史，也就是西藏社会从传统“政教合一”为特征的中世纪状态逐步走向现代社会的进程，它涉及几个历史时期以及各个时期社会领域的方方面面。因此，研究中国藏区的现代化，可以从纵、横两个层面着手，既研究几个历史时期的演变关系，此即布罗代尔（F. Braudel）等年鉴学派学者所谓的“历时性”研究；又研究同一历史时期社会政治制度、经济状况、阶级对立、社会流动性、文化与教育水平、城镇发展水平等情况，此即年鉴学派所谓的“共时性”研究。由于行文关系，本节以历时性研究为主，同时兼及共时性研究。

20世纪之前的中国西藏是传统、封闭的农奴社会，“中世纪的”、“古老的”、“具有浪漫色彩的”是1904年入侵西藏的英国军人描述当时西藏社会的常见形容词<sup>①</sup>，这也是当时中国藏区的实际情况，即时人所谓的“藏情”。在西方文明以坚船利炮为后盾闯入之前，中国内地社会不具备自发走向现代社会的条件。道光二十年（1840）鸦片战争的爆发，西方列强的武装闯入，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契机，从此之后各地“洋务”、“维新”运动相继出现。相较于内地，中国藏区的现代化起源稍迟，且与内地一样本身不具备自发走向现代化的条件。光绪十四年（1888），英国人发动了侵藏战争，在隆吐山等地遭到了藏族人民的英勇反击；光绪三十年（1904），英国侵略军在残暴地屠杀了江孜等地的爱国军民后，闯入拉萨。这两次武装侵略，均以英国侵略者的得逞而告终，其实质不过是由于“中世纪的军队在20世纪残酷的兵器火力面前溃

败了”<sup>②</sup>。当这些“卜林”（洋鬼子）以精良的枪炮、先进的军事技术犯下残害西藏军民罪行的同时，也向西藏僧俗各界展示了西方物质文明的优越性，这激发了清廷及藏族社会有识之士的思考，也迫使晚清政府采取措施调整治藏政策。

同时，清政府面对边疆危机，感到自己的统治地位已经开始动摇，本能地开始“新政”，以求变革。光绪二十七年（1901），慈禧太后用光绪皇帝的名义颁布上谕，成立了以庆亲王奕劻为首的“督办政务处”，此后直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新政”上谕。于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了晚清官员张荫棠、赵尔丰等在西藏、康区等地的改革。

## （一）西藏：张荫棠、联豫、温宗尧的“新政”

光绪三十二年（1906）十一月，新任驻藏大臣张荫棠甫入拉萨，即参奏“藏中吏治积弊请旨革除惩办”，得到了清廷的批准。前任驻藏大臣有泰等一批无能、贪污的官吏受到惩处，藏中人心大快。之后，张荫棠提出了新治藏大纲，即西藏地方的《治藏各议十九条》及稍后传谕藏中各地的《善后问题二十四条》<sup>③</sup>，其主要内容有：优崇达赖、班禅而实夺其权，逐渐实现“政教分离”，即所谓“教宜保旧而政必维新”；拨款十万两饷银，重建新式藏军，配备毛瑟枪、格林炮、过山炮等现代化武器装备；训练民兵，建立拉萨枪械厂；改革行政机构，革新吏治，设立执行新政的交涉、督练、财政、盐茶、路矿、工商、农务、学务、巡警等九个局及相应官职，另行设立西藏行部大臣、会办大臣以及参赞、参议等职；建筑打箭炉（即康定）到拉萨以及江孜、亚东一带的“牛车路”，俟条件允许，再修铁轨（铁路）；从速架设拉萨通向巴塘的电话线，以改良西藏的交通与通讯条件；准许中国西藏军民人等报明矿务局后开采五金煤矿，政府征收十分之一的税收；设立银行，开办铸币厂，实行以金价确定银价的货币制度；广设汉文学堂，教习汉语、算学、兵式体操，三年后兼教英语，以六年为期；发行报刊，以启民智等。可见，在坚决反对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保持西藏现行政体的前提下，张荫棠主张对外开放，改变藏区封闭的状况。

经过张荫棠的大力倡导及驻藏大臣联豫（1906年12月到任）的大力推行下，新政逐步得以推行，取得了一些实绩，如开办了汉、藏文传习各一所，初级小学堂二所；设医院（即慈善医院）及商品陈列所各一；创办发行我国最早的藏文报刊《西藏白话报》，这也是西藏历史上第一家报纸<sup>(4)</sup>；派遣张玉堂为亚东税务司，并遣干员出掌江孜、噶大克等商埠等。这些措施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却触犯了十三世达赖喇嘛（1876—1933）为首的上层集团的政治利益，兼之有些措施过于激进甚至带有大民族主义色彩，因而引起了西藏某些人士的反，加上中央某些官员的进谗，清廷以“恐激成事变”为由，于1907年将张荫棠调往印度西姆拉（Simla）谈判与英印的通商章程。

张荫棠离藏后，联豫继续推行他的措施，联豫与帮办大臣温宗尧有着驻欧、美的外交经验，均有维新思想。二人在宣统元年（1909）上奏《会奏筹备西藏一切事宜折》，提出了“新政纲领”：调派清朝宗室钟颖统领川军入藏，划察木多（昌都）归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管辖，联川、康、藏为一体，开辟商埠，尤其江孜、亚东尤应先行开办；开采矿山，招商承办；开荒辟田；兴办学堂，既办一般学堂，又设武备学堂等<sup>(5)</sup>。具体改革措施有：建立武备学堂，这是西藏的第一所近代军校，挑选军人及达木三十九族、藏族青年入学；在武备学堂学生的基础上，编练新军；创立警务学堂，这是西藏的第一所近代警校，组建一支166人的正规警察队伍；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在拉萨建立了藏文传习所、汉文传习所，在前、后藏及三十九族等地建立初级小学堂16所，讲授数学、天文、地理等课程；开办西藏印书局，印刷汉藏文对照的《圣谕广训》等书；开采矿山；成立了西藏邮政管理局，由亚东关署理税司张玉堂兼署拉萨的邮政司，实际邮政事务及拉萨总局由邓维屏负责。同年，邓维屏在亚东、江孜及日喀则设立了二等邮局，邮路仅有拉萨经江孜至日喀则、亚东等地。

至于张荫棠、联豫推行新政过程中所设机构及职官的大致情况，可见表4-1<sup>(6)</sup>。

表4-1 晚清张荫棠、联豫在藏推行新政所设机构及职官

| 机构及职官名                          | 数量 | 设置年代                      | 设置者    | 备 注                                                      |
|---------------------------------|----|---------------------------|--------|----------------------------------------------------------|
| 蒙养院                             | 9  | 1904 年 起 陆 续<br>设置        | 有泰、联豫  | 分布于拉萨、山南、达木、江<br>达等地。                                    |
| 理事官                             | 4  | 1906 年                    | 张荫棠    | 前藏、后 藏、拉里、察木多<br>各一。                                     |
| 学务、盐茶、工商、交<br>涉、督练、财政、路矿、<br>农务 | 8  | 1907 年 2 月                | 张荫棠    | 每局均制定有章程。                                                |
| 巡警                              | 1  | 1907 年 2 月                | 张荫棠、联豫 | 1910 年由联豫扩办为西藏<br>巡警教练所，先在拉萨试<br>办，再推广至江孜、亚东。            |
| 西藏藏文传习所                         | 1  | 1907 年 4 月                | 联豫     | 有学生 22 名。                                                |
| 西藏汉文传习所                         | 1  | 1907 年 5 月                | 联豫     | 有学生 23 名。                                                |
| 初等小学堂                           | 4  | 从 1907 年 5 月<br>陆续设置      | 联豫     | 西藏、达格各二。                                                 |
| 《西藏白话报》                         | 1  | 1907 年                    | 张荫棠、联豫 | 由联豫捐资，以张荫棠所携<br>之石印机印刷。后来，联豫<br>还派人至印度采购印报<br>机器。        |
| 西藏印书局                           | 1  | 1907 年 10 月               | 联豫     | 从印度采购印刷机。                                                |
| 西藏藏汉文半日学堂                       | 1  | 1908 年 4 月                | 联豫     | 有学生 82 人。                                                |
| 汉文小学堂                           | 3  | 1908 年 4 月—<br>1910 年 5 月 | 联豫     | 后藏、工部、江达各一。                                              |
| 西藏武备学堂                          | 1  | 1908 年 5 月                | 联豫     | 学生 40 多人。                                                |
| 续 表                             |    |                           |        |                                                          |
| 机构及职官名                          | 数量 | 设置年代                      | 设置者    | 备 注                                                      |
| 编练新军                            | 1  | 1908 年春夏                  | 联豫     | 以汉、藏、达木、三十九族<br>组成。                                      |
| 税关                              | 3  | 1908 年 9 月                | 联豫     | 自办亚东、江孜、噶达克税<br>关。1909 年 3 月奏准以亚<br>东为税务司，江孜、噶达克<br>为分卡。 |
| 西藏督练公所                          | 1  | 1910 年 1 月                | 联豫     | 下设兵备、参谋、教练三处。                                            |
| 西藏巡警总司                          | 1  | 1910 年 2 月                | 联豫     | 设步兵 140 名、马警 24 名。                                       |
| 委员                              | 10 | 1910 年 5 月                | 联豫     | 于曲水、哈拉乌苏、江孜、山<br>南、硕板多、三十九族等地<br>设立。                     |
| 造币厂                             | 1  | 1910 年 7 月                | 联豫     | 接管原噶厦造币厂扩建<br>而成。                                        |
| 架设电话线                           | 1  | 1910 年 12 月               | 联豫     | 建成驻藏大臣衙门至西大<br>关的电话线，长约 30 里。                            |
| 参赞                              | 2  | 1911 年 3 月                | 联豫     | 裁撤驻藏帮办大臣而分设<br>左、右参赞。                                    |
| 邮政管理所                           | 1  | 1910 年                    | 联豫     | 拟在江孜、日喀则、亚东、帕<br>里、江达等地成立二等<br>邮局。                       |

可见，清末西藏地方新政大多在1907至1911年之间实施，且主要集中于后半时段。另外，晚清官员的改革藏政系由张荫棠启其端，联

豫、温宗尧继其绪并成其事的，所谓“联豫驻藏也久，处事也繁，实地改革，颇多更张”的评价为影响较大的一种，而较客观的是丁实存《驻藏大臣》所言的：“（联豫）收回中央在藏之主权，举办各种新政，颇有改革之意。但其人实无开济之才，其所办事项，如练兵，通商、兴学、设警、设办电线诸项，多为张荫棠、赵尔丰之主张而创设，联豫踵成其事，而其才力又不足以干济之，故多无成就。”<sup>〔7〕</sup> 丁实存所言“多无成就”系指辛亥鼎革后，1912年“驱汉事件”发生，联豫所创事业化为乌有。但是，联豫新政进行近代化尝试产生的社会效果与深远影响却长期存在。

## （二）毗邻西藏的藏区：赵尔丰在川边及康区的现代化经营

清末藏事之紧急，使晚清统治阶级上层有识之士感到了川边（今四川藏区及西藏昌都地区）潜在的危机，迫使清廷两次颁旨，布置经营川边、屯垦开发之策。经营中，虽有光绪二十九年（1903）七月四川总督锡良启其端，光绪三十年（1904）十一月驻藏帮办大臣凤全继其绪，但毕其功者为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出任督办川滇边务大臣后又遥领驻藏大臣职衔的赵尔丰。

赵尔丰的经营川边，除政治领域内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外，更对川边进行了经济、文教、卫生、实业等领域的改革。具体措施很多，如在巴塘设立“关外学务局”，开办“官话学堂”，讲授修身、官话、历史、地理、唱歌等学科教育，对入学的藏族学生采取优惠政策，以后将学堂逐渐推广至稻城、河口、盐井、定乡等处；光绪三十四年（1908）拨银二万四千两于巴塘筹办制革厂，从日本购买制革机器，选派藏族青年30人至成都制革厂学习制革技术，该厂于次年建成投产。此外赵尔丰还在巴塘设有印刷厂、医药局、测量队等新式机构，推广新式农业；设立蚕桑学堂与制陶学堂，招收藏族妇女学习养蚕、缫丝与陶器制造；筹设巡警学堂一所，计划招收巴塘、里塘等地藏族学生120名，俟毕业后分遣至新设的府厅州县充当教习，教练巡警；开办纸厂；聘请美国工程师至康区勘查矿苗，开办德格扩络朵（柯鹿洞）金厂；开发同普（今西藏自治区江达县）铜矿；派员出洋考察实业；修建跨越雅砻江的钢索吊桥（由

欧洲国家公司承造)以及川藏大车路(部分通车);架设打箭炉至巴塘、察木多的电报线等<sup>(8)</sup>。吴丰培先生对于赵尔丰川边经营的功与过,评论道:“其所以经营西康者,实为进一步维护西藏之主权,其后虽因阻止革命而被戕于四川司署,而其有便于西康之措施,亦未可任其湮没。”<sup>(9)</sup>此论较为公允。

赵尔丰的川边经营,换一个角度看就是川边的现代化尝试,这种作用与其说是推进不如说是启蒙,但是这种作用既受到了当时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在地域上又局限于以四川藏区与西藏东部为主的康区,其影响之大小可想而知。

### (三) 结语

张荫棠、联豫、温宗尧、赵尔丰等晚清官员在西藏及川边先后或同时实行的新政,僵硬地照搬西方的发展模式及内地“洋务”、“维新”运动的经验,不注意结合藏区社会的实情(即前言之“藏情”),由于“不问藏情之是否相洽,人力物力能否相济,擅自兴革”(评联豫之举);兼之不尊重当地人民宗教信仰、风俗、民族感情,以武力为后盾推行“以夏变夷”式新政,尤其以联豫剥夺十三世达赖喇嘛之名号、职权与赵尔丰在川边的高压、残暴政策为典型,这就不仅引起了藏区社会上层为了维护既得政治地位与经济利益而普遍反对改革,而且激起了广大中下层群众的坚决反抗。这就决定了晚清官吏在藏区的现代化尝试没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得不到广泛的支持,其结果只能是失败。从这个层面而论,这也是以后十三世达赖喇嘛及其后继者新政失败,1959年至1961年民主改革成功的基本原因之一。

晚清官员在西藏及川边先后新政的最终结果虽然失败,但是意义却重大。张、联、温、赵等人的改革藏政与经营川边,如编练新军、开辟商埠、开路架桥、兴办学校,开发矿产、引入新式农业与现代工业,均有积极意义<sup>(10)</sup>。

这一意义包括三个层面的含义:其一,他们的改革藏政,依托内地的“维新”运动,通过输入现代化事物(物质文化层面),宣传适者生



存、富国强兵之道（精神文化层面），启发藏族社会的一些有识之士开始思考世局之演变与藏区变法图强之策，这对于西藏社会的近代化启蒙起了重要作用；其二，他们的改革措施，对后来十三世达赖喇嘛及其后继者的新政提供了模式，积累了成败的经验与教训，甚至树立了可资借鉴的先例，如1912年噶厦设立“欧康”（银行）实际上是张荫棠治藏大纲的付诸实施；联豫在晚清邮务总局的筹划下于1911年设立的邮政管理局与次年噶厦宣布成立“扎康”（邮政局）有密切关系；其三，从近代化的角度来看，他们的改革藏政与经营川边就是促使西藏近代化的尝试，这一点国外学者已经明确指出，梅·戈尔斯坦（M. Goldstein）评论道：驻藏大臣开始改组西藏地方政策，建立“世俗化”的政府部门；公路和电报线路方案设计出来，并制订出训练一支强大军队与资源开发的计划<sup>（11）</sup>；谭·戈伦夫（T. Grunfeld）则评论说是“对四川西部地区进行军事控制，使拉萨政府现代化”<sup>（12）</sup>。换一个角度，从西藏近代化的整个历史进程来看，张、联、温、赵的改革藏政与经营川边，尚不能称为西藏近代化建设，只是他们的举措与十三世达赖喇嘛及其后继者擦绒·达桑占堆、龙厦·多吉次杰，邦达饶噶等人的现代化尝试，共同构成了西藏近代化的起源。

## 二、十三世达赖喇嘛、擦绒·达桑占堆“新政”的近代化尝试

### （一）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

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是一位重要的历史人物，他亲身经历了英军两次入侵西藏的战乱，目睹了清政府的腐朽无能，曾有过两度流亡外蒙古、英印的刺激，并在英印领略过现代化事物的强大魅力，促使十三世达赖喇嘛“觉察到世界的发展趋势，不发展科学、文化，西藏是没有前途的”，他“高瞻远瞩看到，若要使西藏得到发展，必须以外国为师，大批培养人才<sup>（13）</sup>”。十三世达赖喇嘛认识到，不进行多个层面的改革，“不发展科学、文化，西藏是没有前途的”。<sup>（14）</sup>改革迫在眉睫。

1913年初，结束流亡的十三世达赖喇嘛由印度返回拉萨，颁布了名



为“关于西藏全体僧俗民众今后取舍条例”的布告（又称《水牛年公告》），一般认为该布告是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的标志。在《水牛年公告》中，十三世达赖要求“各级官吏征税执法，主持公道，顾及官民双方均有所利”，“严厉文武事业的管理”，表达了他整顿吏治、提高行政效率的决心。新政涉及的方面广泛，包括了政治、军队与警察、经济、文化与教育、邮电与现代工业、医学与生活习俗等多个方面，主要有：

### 其一，政治领域。

为了加强政教势力，十三世达赖喇嘛创设了“官员民众大会”（即“春都杰措”），“由于有400名成员，难于召集到一起，因此松散的官员民众大会很少开会”，“在达赖喇嘛将政府大权独揽于一身之前，官员民众大会一般只处理对外事务”，<sup>(15)</sup>遇到重大问题时召开大会，由代表共同商讨，代表从噶厦的官员、三大寺堪布（现任与卸任）、四大林呼图克图等中选出，以仲译钦摩、仔本本名四人为主席团成员，决定形成后呈送噶厦，噶厦转呈达赖喇嘛答复，若无异议则由噶厦核办。

为加强对西藏地方的管理和控制，十三世达赖喇嘛对“噶厦”及其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改革。他保留了自1907年以来所设立的“伦钦”（首席大臣，地位在噶厦之上）一职，继续以厦札·汪曲结布担任伦钦，并加以重用，重要的政务都先由噶伦提出意见，经伦钦审定后再呈达赖喇嘛决策执行。由此加强世俗贵族主持噶厦政府事务的权力。在1926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委任其侄儿贡噶旺秋担任该职，并改称“司伦”，达赖喇嘛进一步加强了对噶厦政府的控制。

对于拉萨的噶厦组织，十三世达赖喇嘛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在由4人组成的噶伦中，规定由僧官来出任首席噶伦，以提高僧官权力。1923年还增设常驻昌都的噶伦1人，统一领导康区军政事务。为推动新政改革措施的顺利开展，十三世达赖喇嘛因时而设，陆续在噶厦政府增加了许多新的机构，如1913年设立“索朗列空”（农务局）、“甲擦列空”（盐茶局）、“欧康”（银行）；1914年设立“查希列空”（机电局）负责制造钱币和枪支弹药；1918年设立“札康”（邮政局）、“达尔康”（电报局）；此后，又先后设立了“协尔邦列空”（警察局）、“基坚列空”（外事局）、“巴希列空”（地粮调查局）等，逐渐充实了西藏地方政府的现

代行政职能。十三世达赖喇嘛还多次亲自主持拉萨僧官学校（布达拉宫内）的考试，按名次颁发奖品，做一些训话。

此外，对于拉萨之外其他地方的行政制度，十三世达赖喇嘛也进行了改革与调整。他在各宗（县）之上增设“基巧”（总管）这一大地区级的行政层级，如“多麦基巧”（昌都总管），以及山南基巧、日喀则基巧、黑河基巧、江孜基巧、卓木基巧等，临时性的地级总管府有：类乌齐总管、波密总管、那曲总管等，强化了对各地基层组织及专门事务的管理和控制，这也为现代西藏的地方行政建制奠定了基础。

1929年，十三世达赖喇嘛下令以兼领昌都文武事宜之总管、噶伦为首的僧俗官员不得再向百姓强行推销物品、征派坐骑、驮畜无度、借口驮物遗失而诈取赔偿、自备乘骑者勒索脚银等扰民行为。这表明十三世达赖喇嘛整顿吏治有所作为。

与此同时，十三世达赖喇嘛还选贤举良、整顿吏治、完善制度，让一批理解、支持改革的人来参与政治，以保障“新政”的顺利推行。如他破除“噶伦”等重要官职，改革了少数大贵族世袭的制度，规定对政府作出过特殊贡献又有才能的人，即使是中小贵族或者贫民也可能晋升为“噶伦”。十三世达赖喇嘛的随身侍从达桑占堆，出身于平民，但因护卫达赖喇嘛返藏有功，被破例晋封为“札萨”，任藏军总司令，随后又被委任为噶伦，这就是西藏近代史上著名的擦绒·达桑占堆，1948年入藏的英国电报军官罗伯特·福特（R．W．Ford）称擦绒·达桑占堆“是西藏罕见的天才，是一位自我奋斗取得成功的人”，“他很有远见，并极具历史根基”<sup>(16)</sup>。事实上，擦绒·达桑占堆是一个改革论者和西方社会制度的推崇者，具有开阔的眼光，“他把自己的孩子送进了大吉岭的学校上学，一些官员，虽然为数很少，也以他为榜样”<sup>(17)</sup>。

此外，十三世达赖喇嘛大力整顿吏治，严禁僧俗官员曲解噶厦政府的命令，断章取义，敲诈摊派，以减轻百姓负担；对私设公堂拷打犯人至死的，还要上报地方政府进行处理。

这些政治方面的改革措施，让十三世达赖喇嘛获得了僧俗官员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既有利于改革的推进，又强化了自己在西藏地方政府中独掌大权的地位。

## 其二，军队与警察。

经历了两次抗英战争失败和多年流亡生活的十三世达赖喇嘛深深感到，晚清中央政府不能够依靠，西藏地区要自主自强，就必须有一只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新式军队。为此，他格外重视藏军的改制与扩充，有意无意地进行着现代化的军事改造。

1913年至1914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在噶伦强巴丹达、宠臣擦绒·达桑占堆的协助下，设置“基巧钦波”（藏军总指挥）。此后，他正式组建“马基康”（藏军司令部）作为全藏武装力量的最高指挥机构，任命擦绒·达桑占堆为“马基”（总司令），成立和健全了藏军司令部。同时，将布达拉宫下面的“雪域”多吉林加以扩建，作为“马基康”所在地。并设“大马基”（正司令官）与“小马基”（副司令官）各1人，由扎萨或噶伦担任，位居三品。司令部统率全军，负责所有藏军的指挥、训练和管理。在经噶厦批准后，向各地驻军分发武器、弹药等装备。其下设有“洛局康”（军训局）、“颇康”（军粮局）等机构，分办军中各项具体事务，藏军的组织建设逐渐完备。

对于藏军的数量，十三世达赖喇嘛在清代3000名藏军编制的基础上进行扩编，原计划组建30个“代本”（团级编制）的兵力，并由藏文的30个字母来命名。但后来因为经费紧张，只成立了12个代本。兵源在以前每马岗地出一个兵役的基础上，每两马岗地增加一个兵役；对于政府、寺庙贵族所经营的土地，在每8岗地出一兵役的基础上，每12岗地增加1个兵役。同时也提高了藏军的待遇，规定：“代本年俸36品（每品藏银50两）；马基60品；汝本以下则按月发给饷银、实物。以藏银4两5钱、青稞3克（注：1克约为28斤）、酥油及茶各3斤、盐1斤、碱一合作为一份饷。分发时，士兵得一份，定本得两份，甲本得三份，汝本得五份。统由噶厦政府拨交马基康颇康（粮食局）分发。”<sup>(18)</sup>

十三世达赖喇嘛并在江孜设立军官学校，以英国人任教，仅以1922年至1925年为例，就有四名军官和三百多名士兵在此接受了军事训练。十三世达赖喇嘛还授意亲信、宠臣土登贡培组建了“仲札马噶”（贵胄军营），这是一支相当于代本（团级）规模、装备精良的军队。十三世达赖喇嘛多次前往观看军事训练，并下令在拉萨北郊扎西地方建立了一个

兵工厂，但效果不大。

除了武器、弹药及军事设备来自英印外，十三世达赖喇嘛还按照英式军事制度来改进藏军，积极进行现代化的改革。

在作出采纳英式军事训练方法决定之前，十三世达赖喇嘛曾对英式、日式、俄式军事制度与汉式（清式）军事制度有过一番比较。在作出决定后，凡训练方式、队列、军队番号、口令乃至军服无不仿自英印军队，甚至口令亦采用了英语，军乐队使用西洋乐器。以原有藏军组织为基础，创建了几个新的“代本”（团级编制），扩大藏军规模至6500人，从英印采购现代化的山炮、轻机枪（如路易斯式轻机枪）、步枪（新式303步枪）、弹药以及帐篷、火炉、防雪眼镜等设备配给军队。

为加强藏军素质，提高其战斗力，十三世达赖一方面派贵族子弟和青年军官到英国、印度留学，考察军事，学习现代军事编制与武器使用方法；一方面，又聘请英、印与俄、日军官，如日本军官矢岛保治郎、接受过沙俄军事训练的蒙古人丹巴坚赞等人入藏，于1916年，教练藏军，组建新式藏军。<sup>（19）</sup>噶厦召集这些英式、俄式、日式操练军，与旧有清式操练的藏军一起，进行军事技能比赛，判定优劣，并最终确定新建藏军采用英式训练法。1915年在江孜筹办了一所军事训练学校，由英军教官用新式战斗方法训练军队、培训军官，并于1921年派遣雪仲巴德门到江孜学习英军的军操。<sup>（20）</sup>新组建“仲札马噶”专门招收贵族子弟入伍，经英国教官系统培训后担任中下级军官。与此同时，一面从驻藏川军和驻康防军的军事冲突中，收缴了大量清军、边军的武器，另一方面还从俄国、英国、印度购买大量新式武器。藏军的武器装备也开始“鸟枪换大炮”逐步更新为比较现代化的新式武器。

通过对藏军军事体制、武器装备、训练技术方法的改良和青年军官的培养，古老的藏军面貌为之一变，军事训练、武器装备出现了现代化、正规化的趋势，作战能力获得了明显提高，还在1917年的川藏军事冲突中战胜了驻川边军。

警察的建设，是城市发展的必经阶段，亦引起了十三世达赖喇嘛的高度重视。据联豫奏称，宣统元年（1909）十一月，十三世达赖喇嘛从内地返藏不久即“于拉萨市中编设蛮兵，名为巡警（警察）”。新政时

期，十三世达赖喇嘛聘请锡金警察莱顿纳（S. B. Landenla，锡金籍藏族）为头目，成立了“波里斯马康”（警察局），组建了一支三百余人的警察队伍。在组建之前对该队伍进行了训练。后来因警察与藏军经常发生冲突而将之解散，另从拉孜、彭措林、昂仁等三宗（县）抽调“八分兵差”计三百余人以代替被解散的警察部队，负责维持拉萨治安。

### 其三，经济领域。

在1913年颁布的《水牛年公告》中，十三世达赖喇嘛积极鼓励民众开垦荒地，发展生产，规定“今后，凡在共有荒山野川开荒造地，种植杨柳、荆棘，谋求福利的勤劳门户，政府、贵族、寺院三方不得阻拦，并免征三年差税。三年过后按土地面积和收获多寡，或征税，或租赁。在固定土地主人时，须官民双方共同认可”<sup>（21）</sup>。在宗教信仰氛围浓厚的西藏，众多的神山、圣湖、灵地都实行严格的封禁政策，限制了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而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这一规定，大大鼓励了广大失地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西藏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了发展农业，十三世达赖还成立了“索朗列空”（农业局）<sup>（22）</sup>。

在税收制度上，为了扩大噶厦的收入，十三世达赖喇嘛对西藏地方的税收制度进行改革和整顿。辛亥革命后，随着英印商品的大量涌入和周边贸易的兴盛，西藏地区商品经济日益活跃，十三世达赖喇嘛为开辟财源于1914年开始征收盐税、皮革税和羊毛税等，按“百分之五”的税率收取。十三世达赖喇嘛还听从日本政治僧人多田等观（Tada Tokan，1890—1967）的建议，在全藏征收人头税和牲畜税，僧人和寺院牲畜“因为优待”而交，“结果出乎意料地集中上来很多钱”。<sup>（23）</sup>

为了支应扩充军队、改进军备的经济支出，十三世达赖喇嘛下令成立了“巴希列空”（地粮调查局），对以下几类土地进行调查并征收粮食税：西藏的贵族世家、历代达赖家族、地方政府官员、寺庙的各种不合法方式获取的土地，另外，任命噶伦、代本职位时特意封赐的庄园，虽占有庄园但尚未在地方政府中任职的贵族。这一办法的实施，一般大的贵族所要缴纳的粮食达到四五千克（西藏计量单位，1克约为28斤），较小的贵族也要数百克。1922年，在龙厦·多吉次杰的建议下，十三世达赖喇嘛下令创设“财源调查办事处”，调查噶厦财政收入的来源，研究开

辟财源的途径。办事处运作后，经过对一些贵族、农奴主庄园、田地的调查与核查，重新进行了税额的摊派，从而使噶厦收入大增，经济实力得以增强。同年成立的“雪颇康”（军粮局），主管官员为龙厦·多吉次杰与洛桑丹琼，该机构负责军粮的征收与调拨。到十三世达赖晚年时期，“征收的粮食已装满了地方政府所有仓库”<sup>(24)</sup>。同时，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征收赋税，也造成了西藏地方的某些政治关系的紧张，这成为九世班禅确吉尼玛流亡内地的原因之一。

为了开发矿产，1922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允许曾在1904年侵藏英军中供职的亨利·海登（H. Hayden）在西藏勘探地质；1932年与美国入阿尔义·伊司戈巴联系时，十三世达赖喇嘛建议“于四年内派出贵国二十名大学生来藏，操作开矿之事，每年派来五人，以后逐年逐遣”<sup>(25)</sup>。

在建立银行、铸造货币、改革西藏币制上，十三世达赖喇嘛亦有新举动。1912年，十三世达赖喇嘛下令组建“欧康”（银行），生产铜币、银币（藏话名“雪阿”）。银币“雪阿”由于含铜过多，铸量少，渐为铜币“雪阿”取代。同年，以木刻印模、手工印刷、人工书写号码的纸币也在西藏发行，共有五种面值。

191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以原札西造币厂旧址建立机器厂，任命克什米尔技师米尔额斯马拉为“列参巴”，下令在扎西地方建造兵工厂，这就是所谓的扎西兵工厂，由于不能批量生产且制造的枪支弹药质量较差，乃停产，于1914年改为造币厂和印刷厂，仍铸造货币。在此过程中，从公元1890年始铸的“甘丹颇章”章噶银币也一直按照传统工艺制造，1914年，十三世达赖喇嘛批示“甘丹颇章”银币仍以一钱二分重为准，而用为一钱五分。除扎西造币厂外，1917年梅吉造币厂、1918年罗堆（罗布林卡西边）金币厂、1922年夺底（拉萨北郊）造币厂也先后建立，生产银币、金币、纸币、铜币，尤其是夺底造币厂，从1926年使用机器印刷五十章噶套色纸币，这是西藏地方最早发行的纸币，也是西藏地方最早印刷的套色纸币。1931年，在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亲自主持下，将原来罗堆、夺底、梅吉三个地方的造币厂并入原扎西造币厂，改为“扎西电机厂”，也称“扎西造币厂”，由噶厦直接领导。原三厂的机器和库存造币原料全部移交给扎西造币厂，继续印刷五十章噶套色纸币。1932年，经达赖批准，铸造了新一钱铜币“雪冈撒巴”（即新“雪冈”）。



1933年，又相继铸造了三两银元“桑松郭母”和一两五钱的银币“桑冈雪阿”。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货币制度上的这些变革，有利于西藏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是西藏地方货币史上又一里程碑。(26)

在“新政”中十三世达赖喇嘛先后创办了一系列近代实业。1918年，在罗堆金币厂内附设了一个羊毛纺织厂，使用印度进口一批毛纺织机及在西藏本地仿制的毛纺织机，生产各色氍毹和毛毯，被称为“色章氍毹”，享誉一时，后来随着罗堆金币厂的停业而停产。1924年，开始在拉萨以北的夺底沟修建西藏第一所水力发电站，四年后夺底发电站竣工发电，并在罗布卡厦宫安装供电设备，点亮了“西藏的第一盏电灯”。随后，又向拉萨市内供电，古老的拉萨开始接受现代的科技文明。

当时拉萨虽然建立了发电站，但是发电站的发电能力非常有限。民国后期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李有义，记录了他在拉萨的观察，“发电厂的最高发电量是一百二十千瓦，平常发电量只有不到六十千瓦，所发的电除了兵工厂用一小部分外，大部分是供给拉萨市的照明，但六十千瓦的电，装不了几个灯头，因此在拉萨只有大贵族府上才有电灯，普通贵族都没有资格装设电灯，一般人民就更希望不到了。就是大贵族府上的电灯，亦是时常不亮，六十烛光的电灯泡抵不上一支洋蜡，电压过低时，灯丝像一条红线，连人的面孔都照不清楚，谈起来真是令人好笑。拉萨的发电机厂是一个水力发电厂，利用色拉寺山后一条小溪流，这条小溪只有在夏天有水，一到冬天就干涸了，所以这个电厂只有在夏天能发电，后来西藏政府又装了一部五马力的汽油发动机，在冬天水干时就用汽油发电，但这部汽油机只能发二十千瓦的电，到后来西藏政府不再限制用电，只有摄政和四大噶伦家中有电灯，而且不是每天发电，大约一星期中只有两天有电”(27)。

#### 其四，文化与教育。

在多年的内地、印度、蒙古的流亡生涯中，十三世达赖喇嘛大大开阔了眼界，看到了西藏和外界的差距，认识到文化教育的落后是制约人才培养和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此，他在返藏后就非常关注教育事业，采取措施，积极发展各类教育。

首先，十三世达赖首开西藏贵族子弟留学国外的先例。他先后选派

贵族青年到英国、印度学习近代科学文化知识。

1913年，十三世达赖采纳英印驻锡金政治专员查尔斯·贝尔（Charles Bell，1870—1945）的建议，命令孜本龙厦·多吉次杰率领四名贵族子弟到英国留学，学习机电、矿务、军事等专业，“吸收西国的技术和思想，待完成各种训练后，回国开发资源”<sup>(28)</sup>。多吉次杰一行到伦敦后，先补习英语，再进入若贝（Rugby）学校攻读专业。四名贵族子弟中，门仲·钦绕贡布（17岁）学习勘矿；果卡娃·索朗布（16岁）学习军事；强俄巴·仁增多吉（11岁）学习电机；吉布·旺堆诺布（16岁）学习邮电（或说学习地理测绘）。四位留学生返藏后均有所作为，如门仲·钦绕贡布在今加查县拉绥区一带发现了金、铅矿；强俄巴·仁增多吉遵达赖之命，从英国基尔斯机器制造厂购买了一台125马力的发电机，于1924年运回拉萨，1925年在拉萨夺底地方修建了一座藏式四柱电机房，1928年电机正式运行，这座西藏历史上第一座水力发电站“点燃了西藏第一盏电灯”<sup>(29)</sup>。1935年，噶厦在拉萨八角街附近的吉布岗又新建了一所变电站，在强俄巴·仁增多吉的工作下，将扎西电厂（即夺底电站合并而成）的电力通过高压线输送到吉布岗，使八角街一带用上了电灯。所以，1936年非法入藏活动的英属锡金政务官古德（Sir Basil Gould）使团随员斯潘塞·查普曼（Sperlcer Chapman）说，留学英国的四名贵族子弟，“他们分别被培养成为军人、测量员、采矿工程师和电气工程师”<sup>(30)</sup>。

此外，1915年，十三世达赖派遣数位西藏青年前往印度学习军事技术。1921年，派遣雪仲德门赴江孜学习英军军操，还曾派遣孜本麦如钦绕俄珠、却丹旦达（曲丹丹达）、热窝德庆·更登热杰3人前往印度学习外语<sup>(31)</sup>。

1921年，派遣雪仲吉素雪巴到印度大吉岭学习电话线的架设技术<sup>(32)</sup>。1933年，还派遣曾经留英的唐麦·顿珠次仁赴印度加尔各答电力专业学院，学习电力技术、派人到印度学习军事技术<sup>(33)</sup>。

可见，留学国外的西藏青年学成回藏，十三世达赖喇嘛均委以要职，而这些学成回藏者日后成了十三世达赖推行新政改革的支持力量。

其次，除了派遣人员出国留学、考察以外，十三世达赖喇嘛还注意



发展本土教育，在西藏开办了几所学校，其中，既有传统的学校教育，又有具备一些现代气息的新式学校，以洋人为师学习现代科技文化。

1923年，江孜英语学校创办，以英国人、英印教育局职员卢劳（E. Ludlow）等人为教师，从周边地区的贵族子弟中招收了40名学生，学校仿照英国学校体制，学习英语和藏文，十三世达赖喇嘛予以了支持。此外，英驻亚东商务委员麦克唐纳（David Macdonald）于1912年在亚东创办了亚东学校，是一所私立小学，招收附近的藏民和商人子弟入学，讲授英、印语文及算术，学生最多时有40人。<sup>〔34〕</sup>在江孜英语学校开办后，受到了当地僧俗民众的反对，学校一年多后被迫停办。江孜英语学校的开办，开创了西藏地方的英语教育新局面，对1944年拉萨英语学校的创办也有启发意义。

再次，为普及教育，十三世达赖喇嘛在1918年下令各宗（县）筹建藏文小学，并且打破等级观念，规定：“凡藏民子弟不分出身贵贱，只要愿意学习都可以进校学习，教员工资也由地方政府发给。”为西藏地方扫除文盲、普及藏文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sup>〔35〕</sup>

在十三世达赖喇嘛鼓励办学的影响下，一些贵族、官员、商人和民间知识分子也开始兴办私塾，就读的既有贵族子弟也有家境较好的平民子弟，近代文化科学知识也得到更广泛的传播。到20世纪上半叶，全藏有私塾80余所，主要集中于拉萨、日喀则、江孜等地，尤仁增·伦珠班觉所创办的私塾“娘容辖”最为知名。<sup>〔36〕</sup>

在学习外来先进文化的同时，十三世达赖喇嘛对藏族的传统文化也进行了一些保护和传承。他多次下令整理、修撰和刻印藏文典籍，如1924年，在拉萨布达拉宫下创建印经院，名为“雪域利乐宝藏”刻印了藏文大藏经《丹珠尔》《甘珠尔》《布顿大师全集》等，在藏地享有盛誉。

可见，十三世达赖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整理传统文化，有利于西藏教育的发展与文化的传承。

其五，邮电与现代工业。

西藏的近代邮政始于晚清，民国后西藏地方政府接办邮务。1912年（藏历水鼠年），噶厦在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指示下，筹备成立“扎康”（又翻译为“砻康”，即邮政局，一说“扎康”成立于1918年、1925年说<sup>(37)</sup>），掌管拉萨到江达、拉萨到江孜、亚东的邮务，并且发行了西藏历史上的第一种邮票。

根据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所存的水鼠年噶厦宣布成立扎康布告的底稿<sup>(38)</sup>，可知扎康成立之初，“参照外国的做法”，发行“一种叫做邮票的印纸”，该布告还对平信与挂号信的邮寄、包裹的寄取、汇兑及相关收费作了规定。邮票由拉萨扎西造币厂印制。邮局则每六个月向噶厦报告一次营业情况，并向欧康上缴经营收入。扎康设于拉萨丹吉林（今丹吉林巷6号），遗址尚存。扎康发行的邮票，藏内挂号信资三钱，平信七分五厘，每年收入不过百秤（五千两），一过江孜则不能通邮，需要改贴印度邮票。<sup>(39)</sup>当时的日本旅藏者青木文教记载表明，这种邮票是用“铁片极幼稚地雕刻的，用西藏的自制墨及纸印刷，邮票仅一种版式，有颜色不同的五种面值，即西藏货币单位的一、二、三、四、六章噶五种面值。仅形式上仿外国，材料全部用西藏珍品”<sup>(40)</sup>。同时，青木文教还记载道：“邮路已西至日喀则，南至春丕，东抵当时与汉军交战的硕板多藏军根据地，并计划北达那曲，仅处理信件、小包及汇票三种邮务。以拉萨为中心，每日有一次邮班，速度比一般旅行加倍。还计划在拉萨与江孜间架设电信线路”；此外，江孜至印度边境的印度政府敷设的邮寄、电信及电话线路情况是，即“邮路约二百里，一日发一次邮班，从噶伦堡到江孜要四昼夜，邮差、脚夫举着系铃的矛枪响着前进，路旁有表示里数的标石，西藏地方政府的邮政制度乃全为英国式，同时也存在着民间的临时信差的联络方式”<sup>(41)</sup>。从1912年设立至1959年结束，扎康陆续发行过5套共26枚邮票。

十三世达赖喇嘛关注近代电报事业。1913年藏历七月，他派孜仲强巴年扎负责修建拉萨至工布江达段的电报事务。<sup>(42)</sup>1921年（藏历铁鸡年）11月，噶厦派遣雪仲巴至印度大吉岭学习电报线架设。之后，十三世达赖喇嘛还聘请英国人罗塞耶尔（W. P. Rosemeyer）为技术指导，架设了从拉萨到江孜的电报线，到江孜后与英国人非法开设的电报局接线，开通了电话、电报业务。当时，英国非法在中国15处开办了邮局和

独立的邮政业务，包括了西藏的3处，“显然侵犯了中国的主权”<sup>(43)</sup>。

随着条件的成熟，1925年，“达尔康”（即电报电话局）宣告成立，十三世达赖喇嘛任命留学印度噶伦堡的孜仲曲丹丹达为局长，该局开办有线电报、无线电报两种。其中，有线电报仅在拉萨与江孜之间开通，并在曲水、白地、浪卡子、江孜等地设有线路维修点。邮政局、电报局的设立，表明西藏地方邮电事业的近代化获得了新发展。

#### 其六，医学与生活习俗。

由于受特殊的地理环境等因素制约，民国时期西藏的医疗卫生水平尚处于中世纪状态，为此，十三世达赖喇嘛1916年下令在拉萨丹吉林寺近创办了“门孜康”（医药历算局）与“门孜康拉扎”（医药历算学院），以哲蚌司药钦绕罗布为大列参巴兼局长，负责藏医、藏药和天文历算的人才培养和行政事务。这既是一个政府机构，又是一座集教学、门诊、天文历算于一体的综合性藏医学校，并让三大寺及各地选派学生入校学习藏医知识，学成毕业后回原地行医施药，惠及民众。“门孜康”在教学上以传统的《四部医典》为主要内容，并结合临床实践，教授有关藏医藏药、天文历算的知识，编写相关教材与论著，进行深入研究，为藏医学的教学和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门孜康”还非常注重实践，开设门诊为民众诊治疾病，并承担妇女儿童的健康保健工作，接种从印度进口的痘苗。建校之初，“门孜康”有学徒25人。由于取得了一定的实效，“门孜康”赢得了社会的欢迎。

1916年，他还发布文告，要求加强妇女和婴幼儿的健康保健工作，并请御医强巴土旺撰写《简明婴儿保健之珍宝》一书，研制八种药丸，分发给各地孕妇，使婴幼儿健康保健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十三世达赖喇嘛还多次发布戒烟令，并请高僧特地撰文，阐述指出吸烟的危害。他于1927年发布禁令：“严饬邮政总管不得通过邮路递寄烟草等物，雪尼及米本应彻底约束诸般人等，不得在拉萨市区及布达拉宫山前公开或暗中买卖、抽吸卷烟、烟草。于处理藏尼民事官禀报上加画标记，命噶厦派一代表，于众人之前将拉萨地区烟叶收缴集中，挖坑倾入，再加水、粪搅拌混合，使之腐朽。”<sup>(44)</sup>

上述讲究医疗、妇幼保健、禁止戒烟等措施，对于医学的发展以及社会习俗的改变，当亦有所推动。

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除了前述政治制度、军队与警察、经济、文化与教育、邮电与现代工业、医学与生活习俗等六个方面外，还包括了整顿藏传佛教（主要是戒律）等方面，因与现代化建设事业关系不大，此略。

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目的是巩固西藏地方政教合一的社会制度，强化他的独裁地位，因此，为了避免引起西藏社会的动荡，他必然不会采取激进的措施，而选择温和、渐变的方式。一旦某些措施、人物威胁到他的政治地位，十三世达赖喇嘛会采取相应的对策（擦绒·达桑占堆的失势即为一例），哪怕这些措施客观上有利于藏区社会的发展与现代化的进程。从社会效果来看，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的大多数措施都促进了西藏地方走向现代化：如警察局及三百余名警察队伍的组建，说明西藏社会出现了现代意义的警察；兴办的扎西电力机械厂已是现代工业的萌芽；他对藏军的整顿与重建，被外国学者视为“军队现代化建设”<sup>(45)</sup>。从这些措施的结果来看，对于西藏地方而言也是立竿见影的，如军队现代化建设的结果使藏军战斗力大为提高，表现之一便是在1917年至1918年的川藏冲突中藏军大胜，进据金沙江西岸地区。从中国藏区现代化的整个历史进程来看，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与此前晚清官员张荫棠、联豫、温宗尧、赵尔丰的改革藏政与经营川边及此后龙厦·多吉次杰、邦达饶噶等人的所作所为一样，只能称为“西藏近代化尝试”，可视为西藏近代化起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以后，在世界形势急剧变化及亚洲民族民主运动蓬勃发展的影响下，西藏的有识之士或以自己身居西藏社会上层有举足轻重作用的有利地位，或依据争取的外来经济支持，先后发起了一些引进实业、改良政治、组建政党之类的运动，这种运动实为近代化尝试，是中国西藏近代化发展历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其中，擦绒·达桑占堆、龙厦·多吉次杰、邦达饶噶、土登贡培、江罗金、索朗杰布等人的活动尤其突出。

## （二）擦绒·达桑占堆的近代化尝试<sup>(46)</sup>

擦绒·达桑占堆（下简称擦绒），与龙厦·多吉次杰、土登贡培、江罗金、索朗杰布等人是噶厦的重要官员，也是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的重要支持者。擦绒在协助十三世达赖喇嘛整顿藏军、实现军事近代化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他曾向英印提出改进藏军装备及近代化的请求，要求提供火炮、机枪，要求对方派遣机械师来藏制作弹药，帮助架设拉萨至江孜的电报线，并向十三世达赖喇嘛建议，将藏军扩增3倍，征招15000名新兵。

日本政治僧人多田等观与擦绒过从甚密，他如是描述擦绒这个“不能使我忘怀的人”：“擦绒厦培对西藏军队的现代化也做出了很大贡献。他很了解西藏军队装备过时，不起作用，他认为如果不把西藏士兵培养成像日本或英国那样强大的军队是无法保卫西藏的安宁的，从这种观点出发，他企图加强军队的建设。当然他在政治方面也做出了不少贡献。”

(47) 多田等观所言，部分说明了擦绒在藏军近代化方面所起的作用。事实上，以擦绒为首的藏军上层集团是积极仿效西方（尤其是英国），甚至近乎狂热的一个群体，他们不但西装革履，而且举止西方化。握手、打马球、玩网球、嗜饮传自印度的甜茶等，这表明他们基本上接纳了外来的西方文化与近代文明，甚至不同程度地赞同西方的价值观念，极力主张学习和引进西方的物质技术以壮大噶厦的军事力量。从这个角度上讲，擦绒等人是“先进”的西藏人。

但是擦绒等人的西化生活方式、鼓吹的西方价值观念、要求政教分离的思想，不仅遭到了以三大寺为首的寺庙集团的强烈反对，而且得不到大多数百姓的理解 (48)，这说明外来物质文明（如器物和技术）被藏区接受较为容易，而外来文化（如最核心的价值观）要为全民信教的藏区接受则困难得多。

擦绒等人要求政教分离的思想与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主张产生了矛盾。早在1921年时，十三世达赖喇嘛就“第一次认识到一支强大的藏军可能会对他的统治地位构成威胁” (49)，因此渐生对擦绒等人的猜忌之心。兼之擦绒与藏军副总司令宇拉·旦巴次旺长期担任军职，采取的措施引起了噶厦其他高级官员尤其是文官的不满，出现了一些不利于擦绒等人的政论，他们的非议也影响了十三世达赖喇嘛。真正促使十三世达赖喇嘛决定降贬擦绒的事件是所谓的“擦绒政变”。按照戈尔斯坦的说法，

政变标志着藏军上层集团这一“主张现代化和倾向西方的集团占上风的时代”的结束，“中断了使西藏现代化的尝试”<sup>(50)</sup>。事实上，西藏近代化的尝试并未中断，“擦绒政变”只是表明西藏近代化的一次挫折而已。

相反，事后的十三世达赖喇嘛在维护自己个人政治权力的前提下仍继续着近代化事业，以至于在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的1936年抵拉萨的英国人斯潘塞·查普曼（S. Chapman），仍然高度评价十三世达赖喇嘛为“一位思想开明的人”<sup>(51)</sup>。而降贬之后的擦绒也未完全放弃近代化的“尝试”，只是将主要精力放在了工业等领域，如设立羊毛纺织厂，并注意道路、桥梁、引水渠、道路等设施的修建，以及身体力行地做一些现代事物引进的工作。擦绒的上述表现，与他心态较为开放有关，他与英国人查尔斯·贝尔、日本政治僧人多田等观、德国人彼特·奥夫斯内特（Peter Aufschnaiter）有交往，既受到了帝国主义者的唆使，又接受了许多现代事物与西方观念，因此擦绒等人被梅·戈尔斯视为“年轻、能干并具有现代知识，在西藏只有他们才具有团体精神”，“他们致力于使西藏现代化的事业”<sup>(52)</sup>。擦绒始终支持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的现代化努力，并因急于政治近代化而与十三世达赖喇嘛发生冲突，贬降之后他将主要精力转到军事之外的领域，他的近代化努力推动了藏区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

### 三、龙厦·多吉次杰、邦达饶噶等人的改革运动及西藏近代化的顿挫<sup>(53)</sup>

#### （一）龙厦·多吉次杰、邦达饶噶等人的改革运动

龙厦·多吉次杰在1913年受十三世达赖喇嘛委托，率领强俄巴·仁增多吉等四名贵族子弟前往英国留学，在此期间（1913年至1914年9月），龙厦学会了英语，并曾到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荷兰、比利时等国考察，因此对欧洲政治制度、观念、文化有直接的感受。龙厦之子拉鲁·次旺多吉回忆道：“父亲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过程和经济状况中感到西藏社会制度落后”，“从而孕育了一些改良主义的思想”。龙厦的“改良主义思想”实为改革西藏社会的政治思想，故1914年底回藏后，



龙厦将其“改良主义”付诸行动，就是积极支持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想方设法改革噶厦的行政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后来，龙厦暗中建立“求幸福者同盟”（藏语“吉确会东”，或译为“众聚乐地”）这一秘密组织，参加“求幸福者同盟”的有噶伦旦巴降央、江罗金·索朗杰布、四品官嘎雪·曲杰尼玛、僧官贡朱·土登格丹，哲蚌寺的索第巴、色拉寺的强门第巴及甘丹寺的代表贡布·赤来嘉措等。

对于这一秘密组织的成立目的、活动及主要政治思想，龙厦之子拉鲁·次旺多吉回忆说：“父亲与旦巴降央经常在夜晚一起商量有关改革西藏社会制度的事宜。他俩认为西藏社会制度非改不可。英国的社会制度对西藏很适合。因为英国上有女王，下有办理具体事务的大臣，实行议会选举制度，我们西藏也实行这种制度，即达赖喇嘛的摄政王的地位和待遇依旧不变，而且还可以给予至高无上之荣誉，全民予以拥戴。主要对噶厦进行改革，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各部大臣，任期为四年。满四年另进行一次选举，选举应公正投票。”由此可见，龙厦及所谓“龙厦运动”的主要目标是改革西藏政教合一的社会制度，引进英国式议会制君主立宪制。

受父亲的影响，拉鲁·次旺多吉虽然没有父亲的出国经历，但是眼界开阔，很有在西藏推动现代化的抱负，与他来往密切的英国人罗伯特·福特（R. W. Ford）称“拉鲁懂得得东西比别的官员多”，“他对外面的世界非常感兴趣，经常研究我那些有插图的杂志里面的图片。他想了解拖拉机和其他农机具，还想了解西方的工业化进程。他是西藏官员中较为激进的类型。他们清楚西藏很落后，他们想诚心诚意地学习，想要实行他们国家的现代化——只要对他们的宗教没有伤害”<sup>(54)</sup>。

十三世达赖喇嘛在世时，“求幸福者同盟”及其举动尚未为众所知，及至1933年底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龙厦与“求幸福者同盟”加强了活动，在“盟约”（入会宣誓）上签字的僧俗各层人士有110多名。龙厦等人认为改革无须使用武力，只要通过上书噶厦建议召开扩大会议进行协商就可获得成功，因此筹划通过噶厦向摄政的五世热振呼图克图呈报改革方案。龙厦在方案中“把他的现代化和改革的见解隐藏在传统的价值观念中”。由于泄了密，赤门·罗布旺堆告误以为“求幸福者同盟”正在密谋杀害在职噶伦，匆忙下令逮捕龙厦、江罗金·索朗杰布、贡朱·土登格丹等

人。最后，司伦朗顿·贡噶旺秋以龙厦为“亲苏分子”、“想在西藏搞十一月革命”、“要杀人”、“要毁灭宗教”等为借口，下令将龙厦双眼挖去并投入布达拉宫厦钦角监狱。参与“求幸福者同盟”的其他人士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此后，龙厦经其子拉鲁·次旺多吉等人数年的活动得以出狱，但未再参与任何政治活动直至1940年去世。

民国时期入藏的中央政府官员认为龙厦是“亲英派”、“亲英分子”，在所谓“龙厦政变”后龙厦被噶厦定的罪名是“想在西藏搞十一月革命”、“企图推行红色俄罗斯制度”，在此龙厦才有了“亲俄”之嫌。事实上，龙厦既不“亲英”，不是“亲苏分子”，又不“亲俄”，并且也不积极支持噶厦与中央政府改善关系，他只是为了藏区社会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政治改良方案而已。由于他有欧洲游历、生活的经历，熟悉西方政治制度与历史文化的背景，因而自然会仿效英国，企图在西藏按照英国模式搞一番改革，建立一个英国议会制君主立宪制的西藏版。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称龙厦为“西藏最能干和最有远见的俗官之一”、“西藏少数几个对世界有广泛了解的官员”<sup>(55)</sup>，大体是符合事实的。作为一名民族主义者，这一点正是龙厦胜于噶厦其他官员之处。至于判决书称龙厦“企图推行红色俄罗斯制度”更是赤门噶伦等噶厦高级官员昧于世界大势的“莫须有”罪名，这恰恰暴露了当时噶厦上层官员的自然分野：了解国际大势及现代化趋势的龙厦等人有着开明的心态，善于学习外来文化中有利于藏区社会发展的因素，同时又不“崇洋”，这一点，龙厦比擦绒更高出一筹；而以噶伦赤门、司伦朗顿为首的一批噶厦官员抱残守缺，墨守成规，既昧于世界大势，盲目封闭，又得过且过，不知进取，龙厦一派及赤门一派之高下分野是不言自明的。

由于主张仿效西方政治制度，龙厦被误解为“亲英”，戴上一顶“亲英分子”的帽子，而真正的英帝分子，在拉萨长期活动的英国商务代表团团长黎志生（H. Richardson）之流却不仅不引龙厦为同类，反而视之为眼中钉，肉中刺，欲除之而后快。由于赤门噶伦等昧于世界大势，与“红色俄罗斯”无任何关系的龙厦莫名其妙地被安上了“亲俄”罪名；由于并不十分积极主张改善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他不仅不为中央进藏人员所同情，反而被视为异类；而由于与土登贡培在十三世达赖喇嘛之前的争宠与不团结，削弱了当时十分脆弱的主张现代化力量的影响。由于龙厦有



着以上的“四不像”，兼之他就任噶厦以来开辟财源、征集军粮得罪了大批贵族以及因思想激进，改革藏事操之过急，他与所谓“龙厦运动”（“龙厦政变”）以失败告终是预料中之事。

龙厦事件虽以失败结束，龙厦及其“求幸福者同盟”谋求西藏政治近代化的努力却是十分可贵的，它对当时噶厦上层也产生了相当的政治影响。就西藏近代化的历程来看，这种尝试虽然属于近代化的挫折，但是它具有的历史意义却不容忽视。

## （二）邦达饶噶等人的近代化尝试 (56)

邦达饶噶出身于康区名门“邦达昌”，他是噶厦政府官员邦达养培之弟、邦达多吉之兄，是一位“具有一定理想的康巴民族主义者和有识之士”，是一位“孙中山政治思想”的“虔诚信仰者”。而在孙中山的政治思想中，现代化的思想占有重要地位。1950年在昌都与邦达饶噶有过来往的英国人罗伯特·福特称邦达饶噶“比昌都的任何一个官员都了解国际事务，他是我所见过的最有知识的康巴人” (57)。从史料记载可知，邦达饶噶接受了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现代化等思想。

1934年，邦达饶噶在参与其弟邦达多吉在藏东芒康一带发动的针对噶厦的叛乱后，次年从康区到了印度，再前往内地。1936年，他在重庆成为蒙藏委员会委员，后返印度。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被捕及流放的江罗金·索朗杰布、土登贡培也在彻底丧失对噶厦的希望后，于1937年12月潜至印度。他们与旅印的西藏奇僧更敦群培等经常在噶伦堡邦达饶噶的家中聚会，讨论藏区的前途与命运，逐渐产生了革命思想。这些“西藏最先进的知识分子” (58)，政治见解虽不尽一致，但相同之处甚多，所以渐有创建革命组织的打算。1939年，邦达饶噶等人为了“西藏的改良和进步”，在噶伦堡创建了“西藏革命党”，签署了一份详细的行动协定，邦达饶噶为此再赴内地寻求国民政府的支持。随后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处长沈宗濂到达印度噶伦堡，江罗金等人与他联系。

1945年8月9日，邦达饶噶等人被告知，土登贡培、江罗金从1945年7月起领取国民政府发给的生活津贴，而且“西藏革命党”如接受某些

规定则可得到国民政府的财政支持。这些规定主要有三条：其一，“把‘三民主义’和蒋介石总统的命令付诸行动”，“必须在一切言论和行动方面同‘三民主义’和‘中央政府’保持一致”；其二，“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使西藏从现存的专制政府中解放出来”，“遵循世界上其他进步和民主的民族和国家，特别是民主的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的方法行事”；其三，“不能与其他任何政府或政党进行接触或建立联系”。这些规定得到了邦达饶噶等人的同意。从上述规定看来，“西藏革命党”是接受中央政府经济支持且与中央政府保持一致的政党，其政治主张是以“民主的中华民国中央政府”为楷模，“把‘三民主义’和蒋介石总统的命令付诸行动”，推翻现行噶厦当局，重建西藏政府。

1944年至1945年，邦达饶噶等人开展了活动，他们的行动在1946年2月初为英印警方发觉。6月19日，英国人查抄了邦达饶噶等人的住宅，发现了一份已经签署的《西藏革命党的协定》的复印件及几封邦达饶噶致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信函，这些文件暴露了邦达饶噶及“西藏革命党”企图推翻西藏地方政府，在西藏建立一个隶属于中华民国的共和政府的政治目标和行动纲领。当月之后，“西藏革命党”的一切活动均不再见于历史记载，核心成员如邦达饶噶等也以远走内地、流亡他乡被捕遣藏告终。

与龙厦“求幸福者同盟”的政治变革主张相比，邦达饶噶等人及“西藏革命党”更前进了一步，他们渴望推翻西藏“现存的专制政府”，改造现行的西藏政治制度和社会体制，重建一个民主的西藏。除政治主张外，他们在组织上也较“求幸福者同盟”有了进步。后来虽因西藏政教势力的反扑、寺庙集团与保守势力强大而失败，但是作为西藏历史上第一个革命性政党，“西藏革命党”的活动不仅反映出国民党在旅印藏族侨胞中宣传三民主义、发展组织、加强中央政府在西藏的影响这样一个事实<sup>(59)</sup>，而且推动了西藏社会的变革，翻开了西藏近现代史新的一页，对于推动中国西藏近代化有重要的历史意义。邦达饶噶、土登贡培、江罗金·索朗杰布、更敦群培等人的近代化尝试标志着西藏近代化历程又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 四、结语

## （一）新式事物的输入及对西藏近代化的影响

从民国建立至1950年10月昌都解放之前，西藏地方政府与中央国民政府的关系时好时坏，不正常的中央与地方间的关系并未完全阻断现代化事物由内地输往藏区。从民国初年以来就不断有中央要员入藏，尝试着改善与噶厦的关系。1934年，中央政府派遣参谋部次长黄慕松一行入藏致祭十三世达赖喇嘛，之后在拉萨设立办事处、无线电台、气象测候所等。这些机构向拉萨社会展示了一些现代事物。黄慕松认识到国民政府在西藏电信方面的被动局面，认为“电报、电话，可谓英人为便利其商业及易通藏情而设。江孜以北至拉萨，属藏人范围；江孜、帕里至亚东关，归英人经营。如将来中央有款赎回此项权利，于国防上利益甚大。否则长此以往，一旦边区有警，我则非三月准备不能到藏，而英人恃此邮电利器，二周内即可长驱入拉萨，斯真堪注意者也”<sup>(60)</sup>。1939年，赴藏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转世事宜的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在拉萨会见了电台的电务主任谭兴沛、机工严静两人。<sup>(61)</sup>此外，在拉萨创办的“国立拉萨小学”（1938年夏至1949年7月）是一所隶属于教育部边疆教育司的完全小学，为西藏教育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该小学用一台从内地购置的小型电影放映机放映过几部科教片和动画片，进行乒乓球、篮球比赛等，引起了参观者的好奇。

随着藏区经济的发展，各地藏区的商业组织如四川康定的“锅庄”，青海湟源的“歇家”，康区的“桑都昌”及大、小金寺的寺院经济团体，康区的“邦达昌”，西藏的“大达公司”、“喜马拉雅公司”在经营藏区内外商业活动中，也将摄影机、录音机、电影放映机以及一些小型工业机器运入藏区，这都是现代化事物的输入藏区。

西方列强在侵藏活动中，有意无意之间向西藏等藏区输入了一些近代化事物。1903年英人入侵藏南康马宗，建立了第一所战地邮局，这是英国侵略军在中国西藏领土非法开设的第一家邮局。1906年，英国人又在西藏亚东开设了邮局。不久，英军竟然在亚东至江孜沿途的春丕塘、下司马、噶拉、江孜等地修建了12个兵站，并安设电线杆，安装了电话，可予通邮及通电报（在中止使用之前这三百多英里的非法电话线共传递了300376封电报<sup>(62)</sup>，成为所谓的“客邮”，本质为英军侵藏的产

物)。这样，从印度、锡金可以直接与亚东、江孜及沿途各驿站通电话、通信函、通电报，但噶厦发行的邮票过了江孜则失效。

至于汽车在西藏的出现，也和西方列强入侵有关。此时，20世纪40年代英国驻拉萨电台的代表谢里夫（G. Sheriff）也介绍乒乓球、棒球于拉萨上层社会，并将玩具火车和带发条装置的快速汽艇送给了年幼的十四世达赖喇嘛。

西方列强在将近代化事物输入西藏过程中，大多围绕着支持西藏独立的企图。如1936年新任锡金政治专员的古德（B. Gould）及其下属尼姆（B. Neame）曾向噶厦提出“尼姆古德计划”，欲别有用心地改革藏军。恰时为五世热振呼图克图摄政时期，系“民国以来（中央与西藏地方）最为和好”之时代<sup>(63)</sup>，故热振摄政不予批准，而噶厦向英印提出援助无线电设备的请求也未被接受。又如1943年噶厦要求美国军官伊利亚·托尔斯泰（Ilia Tolstoy）、多兰（Brook Dolan）率领的一行美国人提供三台设备齐全的远程无线电发报机“用于西藏境内的广播”时，得到了美国战略情报局（OSS，系中情局的前身）局长道诺温（W. J. Dwnovan）的大力支持，他明确指出这三台无线电发报机“将使由东到西1200英里的整个西藏地区对盟国的影响开放，并使这个地方更进一步现代化，这对将来是具有战略价值的”<sup>(64)</sup>。1943年，美国赠送西藏三台带无线电发报机的电动机，因西藏空气稀薄而不能使用。1946年12月，美国再次赠送三台柴油发动的发电机，这些发电机“使用的范围只限于拉萨，每天只能发几小时的电”<sup>(65)</sup>。

为了削弱美国的影响，英国也迅速向噶厦提供了几部无线电发报机，初由英国无线电报务员福克斯（R. Fox）操作，几个月后改由英国人福特（R. Ford）接替。1948年夏，福特在拉萨办起了第一座无线电台，之后在福特的帮助下，噶厦开始建设昌都、那曲、阿里、亚东等无线电台，并在1949年7月配合噶厦“驱汉事件”用无线电台广播“西藏独立宣言”，宣布“西藏独立”<sup>(66)</sup>。噶厦在昌都开办的“电报局”，主要是使用电码收发以及通过无线收音机进行对话，电码收发由福特的助手、锡金籍藏族青年顿月、旺扎、索朗多吉、索朗觉丹在福特的指导下操作。1950年福特及其电台及助手在昌都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俘获。英国的无线电台，由于使用柴油机发电，功率小，而且接受听众有限（须具备昂贵

的收音机)，因而主要是对外广播和部分商用，影响比较有限。<sup>(67)</sup>

## （二）民国时期西藏现代化之特征归纳

20世纪初期至1950年10月西藏昌都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所解放，西藏现代化的特征可归纳如下：

其一，在20世纪之前，中国藏区处于典型的中世纪状态；20世纪之初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及张荫棠、联豫、赵尔丰等人的改革可谓西藏近代化的萌芽，或称为近代性的植入，至今已经超过一百年了。逾百年的近代化历程中，本节所论20世纪初至1950年昌都解放仅是其中的一部分，可以称为西藏近代化的起源。相较于洋务运动开启了中国内地近代化的进程，此后一段时期被称为中国早期的近代化而言，本节所论“西藏近代化的起源”改称为“西藏早期近代化”亦无可。由于民国时期西藏的近代化没有最终完成，此后仍在进行中，所以以中国西藏近代化的长期特征而言，本节所论定名为“西藏现代化的起源与发展”更为适合。

其二，在中国西藏近代化的起源及擦绒等发动的近代化尝试中，不可避免地遭到失败，这些失败即近代化的“挫折”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它们不仅在当时西藏及其他藏区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而且为后来的近代化努力或多或少地扫除了障碍。

其三，中国西藏近代化的起源与近代化尝试表现出间歇性特点。特征为近代化努力时有时无，断断续续。由于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等系由最高统治阶级由上而下发起，故一旦最高发起人变化，则近代化努力也出现波动，如擦绒主持西藏军事务时，军队近代化就继续进行，一旦擦绒失势、降贬，藏军近代化就基本中止。龙厦之于政治近代化也如此，而从30年代中后期至1950年昌都解放，西藏政局表现为热振摄政、达扎摄政的热振达扎之争，近代化尝试则除了1944年创办拉萨英语学校外再无进展，基本处于全面停顿状态。这些都表明了当时近代化进程中的间歇性特点。

其四，在促使中国西藏走向近代化的过程中，表现出渐进性特点。如张荫棠主张开荒垦地、栽种茶树、发展农业、设立银行等，十三世达

赖喇嘛几乎均予照办。当然，这种延续性不是简单的继承，而是不断向前发展，走向深化，同时中国藏区社会的反应也越来越趋于良性化：张荫棠、联豫等推行改革措施，不惜竭力宣传鼓吹，西藏社会处于被动接受状态；及至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虽然只是在维护旧的政教体系前提下的自我完善与发展，但对于中国西藏近代化的起源具有关键作用，并且，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得到了土登贡培、擦绒·达桑占堆、龙厦·多吉次杰等噶厦官员的全力支持；20年代的擦绒事件，表明热衷于西化的藏军上层对于军事近代化的急切心情，但是它仅是涉及某一领域而不谋求上层建筑的革新；龙厦及其“求幸福者同盟”则从更深层的政治制度着手，以雏形政党组织的力量发动一场改良西藏社会的运动，但仍幻想不借助武装、不需流血就能实行和平过渡；邦达饶噶等人建立具有完备形态的近代化政党——“西藏革命党”，制定了具有近代化政党党章性质的《西藏革命党简要协定》、党员申请表格、党员登记卡等，提出了推翻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改革当时西藏专制政府、建立民主政权的构想，则较之龙厦及其“求幸福者同盟”又进了一步。

可以看到，在中国西藏近代化的起源与近代化的尝试中，虽然近代化的步履蹒跚，断断续续，伴随着间歇式的“顿挫”，但却顽强不挠、折而不断，不断向前发展。

## 第二节 民国时期西藏汉人及“汉人社会”的研究<sup>(68)</sup>

本节根据台湾出版的民国时期《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等史料，对于民国时期西藏地区“汉人”群体及其“汉人社会”，进行三方面的初探：第一，概述民国时期西藏汉人的一般情况；第二，以西藏的交通要冲工布江达为例，复原该地“汉人社会”的某些历史面貌；第三，以孔庆宗出任驻藏办事处处长（1940—1944）为例，复原其在任时期对于西藏汉人的管辖及其意义。

### 一、近代以来西藏汉人概况

#### （一）清代以来汉人移居西藏各地

西藏地域广袤，在藏族与门巴族、珞巴族、蒙古族、回族等世居民族之外，历史上有回、汉、纳西等多民族不断移居于斯。

清代西藏史上，汉、满等多民族先后迁居于此。<sup>(69)</sup>清前期开始，清廷多次用兵西藏及在交通线设置粮台与驿站，设立官员，派驻满、汉、蒙古、回等各族军队，来到西藏的汉人逐渐增多。汉族聚居西藏，究其来源，就是到西藏的文武官员和士兵、商人，以及“从内地招来垦夫、工匠”。宣统元年（1909），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在奏折中指出：“边务应行举办者，如兴学、练兵、开垦、招商诸务，事虽关外之事，人多内地之人”；西藏昌都粮员刘廷灏在宣统二年（1910）所上报的公文中指出，驻藏官员对于当地民众的“汉人”、“蛮民”（藏人），应一体对待，“所有民间词讼应由汉官判断。汉人不准投蛮官管理”，“凡有荒地，不论汉蛮人等，均准开垦耕种”，又指出，在昌都的汉人不准投靠当地的宗教势力，“察台汉人娶蛮妻及生子女，其妻女”<sup>(70)</sup>也不应该由当地宗教势力管辖。可见，清末，西藏昌都汉人中，藏汉通婚者多，“从内地招来垦夫、工匠”也占有一定比例。其中，士兵、商人为最主要的来



源。光绪二十六年（1900）入藏的沙俄布里亚特蒙古人崔比科夫，在朝圣拉萨后，记载当时拉萨汉、回民情况说：“拉萨共有将近一万常住居民，他们中大多数当然是藏族……汉人在数量上居第二位，大部分来自四川省。回民骚乱时跑到西藏去的中国穆斯林，也被列入了汉人之中。来到拉萨后，这些穆斯林在宗教上加入了克什米尔人的团体，而在行政方面则加入了汉人团体。同时需要指出的是，真正的汉族人，与由藏族母亲生下的汉人后裔相比较，要少得多。”<sup>〔71〕</sup> 从中可见拉萨汉人之一斑。在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所藏的晚清汉文档案，亦常见驻藏大臣对于在藏汉人的管辖。<sup>〔72〕</sup>

## （二）民国时期西藏汉人的分类

民国时期，西藏地区的汉人分为“世居”、“旅居”两类。世居指定居两三代以上，他们有一定的数量，其后裔亦在西藏出生，按照民国时期学者的说法，可谓“土生汉人”或者“居留西藏之土著汉人”。在民国内地人士的眼中，当时生活在西藏、新疆、内蒙古、广西等边疆地区的汉人，一般被通称为“边地汉人”、“边地移民”<sup>〔73〕</sup>。

### 第一类，世居类（即土著类人）

如第一种，“居留西藏之土著汉人”，见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处长孔庆宗报告中之称谓。

第二种，“土著汉民”，出处如重庆国民政府时期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处长、科长、职员等人，均如此称谓，如科长戴新三在其《日记》1944年1月1日条的记载；这一称谓，也是内地的通行称谓。如贺国光主编《松潘概况》（1940），划分当地的汉人为“土著汉民”、“客籍汉人”两种。

### 第三种，“土著之汉人”。<sup>〔74〕</sup>

第四种，“汉裔”、“汉人后裔”或者“汉族后裔”（如1939年后到新中国成立前中央政府驻藏人员的回忆录<sup>〔75〕</sup>）。

### 第二类，旅居类



第一种，“旅藏汉人”（类似的称谓还有“旅藏汉民”、“旅藏汉族”）。

如，1944年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的公文称“旅藏子遗川回两帮贫民”<sup>(76)</sup>；

西藏地区汉族人口稀少，但司法当局也开展了工作。1941年，“旅藏汉民”的司法权由蒙藏会驻藏办事处代行，并拟订办理司法事务暂行办法草案。

第二种，“驻藏汉人”（1940年4月14日在周昆田西藏拉萨致电中央通讯社文）<sup>(77)</sup>。

第三种，“住藏内地人”（《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档案》、《民国后期国立拉萨小学校长邢肃芝的档案》）。

第四种，“在藏之汉人”（1944年国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处长孔庆宗《述职报告》[底稿]）<sup>(78)</sup>。

第五种，“（在）拉萨内地旅藏贫民”（1944年10月22日国民政府驻西藏办事处处长孔庆宗卸职时致新任办事处处长沈宗濂《请查收封会令支配俱居眉村捐款余额》文）<sup>(79)</sup>。

需要指出的是，“土著”（应该包含“后代”，至少已经在西藏地区生活了一代人）、“旅藏”两大类，只是大致划分，他们之间没有十分清晰的界限。在民国时期各界人士的划分中，他们之间的界限往往也是模糊、不明晰，因此，大体可以用“在藏汉族（人）”一词来概称。

“在藏汉族（人）”这一人群，在西藏地方生活已经有数百年甚至于上千年的历史，他们已经部分或者基本适应了在高原的生活：在物质生活上，部分或者基本已经接受了将近全部的藏族生活方式，如吃糌粑、风干牦牛肉，喝酥油茶，穿藏装；在精神生活上，在部分保留内地习俗的同时，更多是手持“库鲁”（即转经筒），经常“转经”，进庙烧香，念“六字真言”；从族际通婚而言，他们与西藏的藏族、回族等民族自由通婚，<sup>(80)</sup>尤以藏族为主，他们是西藏早期的“团结族”。从面孔、外表看，大多数在藏汉人已经与当地藏族大体上浑然一体，看不出明显的区

别特征；从文化构成看，大多数在藏汉人已经基本接受了藏文化的影响，或者说基本“藏化”。所谓“藏化”与“汉化”等概念一样，指在生产、生活等社会领域以及物质、精神等文化层面较多接受了藏族（或者汉族）文化的影响，1942年，时任西南联合大学社会学系陶云逵教授从广义的角度称之为“土化”，他指出，在云南等边疆地区的汉人与当地少数民族通婚后，“到了第二代，生活一切也就土化了”<sup>(81)</sup>。

### （三）民国时期西藏汉人的职业、聚居分布及数量估计等总体情况

民国时期，世居西藏的汉人，在社会职业上，以商人、手工业者居多，部分家庭在西藏生活已经有多代人了。

当时在西藏的汉人，则主要为历届中央政府各部派出之官员、军人，民间交流中自发前往之商人、手艺人、蔬菜种植者和“汉僧”（内地僧人）等，以商人居多。作为一个社会群体，旅居者为公职人员、经营商贸的商人及“商号”、短期求法的内地僧人即当时所谓“汉僧”等。

在聚居地点上，西藏汉人主要居住在城镇，尤其是拉萨、日喀则、昌都、工布江达、亚东等地。此外，在沿大路一带及其他交通便利的地方也有分布。民国时期刘赞廷《昌都县志略》记载民初情况，说西藏昌都“沿大路一带有汉人，家种内地花木，向有月季、海棠、向日葵、鸡冠、万年青、老来红，应有尽有，不胜枚举”，“本县风俗，在未设治前凡临城附近及大路一带半为同化，盖因此地历为商场，汉人居多，而驻防绿营于此安家者，生有子女半蛮半汉混合”<sup>(82)</sup>。在西藏宁静县（今芒康县）县城，交通便利的“南墩以及大道沿途有汉人侨居之地，种有向日葵、鸡冠、月季、老来红，瓜棚豆架，形同内地”<sup>(83)</sup>。由于世居西藏的汉人，在民国时期西藏不少城市沿交通线分布有汉人，所以，1941年6月，蒙藏委员会驻西藏昌都特派员左仁极报告说：可以依靠这一群体作为国民政府在西藏开通邮政的“邮差”等工作人员，如“昌都至拉萨邮线，全程凡二千一百一十里”，“上述各地均有汉籍贯居民，便于委托”<sup>(84)</sup>。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第一任处长孔庆宗（1895—1981，1940年4

月至1944年7月在任)任期结束回到南京后,以蒙藏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在1948年发表文章,归纳了“壬子事变”(即民国建立)以来西藏各地汉人的总体状况:

壬子乱后,驻藏官吏,一无所存,兵民多遭杀戮。居留拉萨之汉回人民,锋镝余生,逃避免死者,尚有三百余户。其在昌都、洛隆宗、硕班多、江达(案:即工布江达)、德庆、扎什伦布、卓木、山南等地者,每地有汉人户口数家或数十家不等。其流寓穷乡僻壤者,尚无从查悉。斯时西藏仇汉激烈,此等汉人之生命财产,朝不保夕,幸达赖有远见,谓为暂时冲突,不宜永伤汉藏根本和好,并认为汉人不宜由普通机关管辖,以免弊害,乃将留藏各地汉人,交钦查大臣张荫棠所设立之农务局暂行管理保护,以待大局平定。但此少数子遗,已如孤儿赤子,仰藏人鼻息以为生,平时则啼笑皆非,遇事则倾家荡产,生活奴隶,差役牛马,可怜万状,渴望中央之拯救,如大旱之望云霓.....

至留藏各地之汉人,生活情形极为困苦,亟应筹划治标本之救济法。盖西藏土地,概为政府、寺院、贵家(注:即贵族)所有,其一般人民,分别隶属于此三者,而为之耕种放牧,世守其业,不得擅自改隶,而即仰其余益以为身家之生活,故有服从其主之绝对义务。汉人留藏者,不外仕兵商工技役等人,或为事务所羁,或为家室所累,不得内返,久之遂成土著。除仕商外,最大多数均系赤贫,仅赖苦工小技,或质地种菜以谋生活,处境至苦,故前清时代,以此多人既未领地耕牧,即无生活基础,西藏之差役税捐,亦不及焉,今则异是,遂致生存益受威胁。今后应如何使汉回人民,亦得插足耕牧,以期改善而图生存,诚为亟待解决之切要问题也。

(85)

孔庆宗所言,基于他驻藏四五年间的观察与接触,既有对当时西藏各地汉人总数的估计、生计的归纳,也有改变现状的对策建议,如“今后应如何使汉回人民,亦得插足耕牧,以期改善而图生存,诚为亟待解决之切要问题也”。

西藏汉人的总人数并不多,最常见的记载是几千人。民国时期《西藏史地大纲》记录了当时西藏地区内的多个民族以及外国人的数量及其

活动：“拉萨住民中，藏人最多，汉人在清朝有二千，蒙人一千，尼泊尔人约八百，不丹人约五十。经商者，汉人常有二三千人，包括滇人和川、陕人，还有新疆、蒙古及西伯利亚、印度等地人亦常往来不绝。”<sup>(86)</sup>

1947年出版的《甘青藏边区考察记》估计认为：“西藏境内，有汉人约近千户，内奉回教者约为三百八十余户，多居都市，系满清时代之官吏兵商流落于其地者，以云南、青海人较多。”<sup>(87)</sup>认为当时全西藏汉族人为600多户。一份调查报告书则认为，“寄居之汉人，在拉萨者，仅有三四百户，不足两千人，其他各地甚少”<sup>(88)</sup>，估计当时全藏汉人为600多户。

1948年，南京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认为“西藏全境所有汉人之目数尚无法确实调查”，估计拉萨汉人2000人，昌都汉人约为100人<sup>(89)</sup>。这一对于昌都汉族人口总数的估计偏低。1949年8月离藏的驻藏办事处科长李有义，在一年多后出版了《今日的西藏》，以自己在西藏数年的细致观察估计：“在西藏境内特别是都市里，还有相当数目的汉人，总数大约在五千人以上，实际数目可能更多。”<sup>(90)</sup>

对于西藏各地汉人的社会状况，以记载拉萨的史料最多，孔庆宗所谓“拉萨三百余户”汉回人民，与和他同时进藏的朱少逸笔下“约有二千人”估计大致相当。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入藏的随员朱少逸，从1939年11月起，在拉萨停留了五个月，与拉萨的汉、回族人过从甚密。他在《拉萨见闻记》一书记载了自己的耳闻目睹：

目前拉萨汉人，连同土生者在内，约有二千人之谱。分为四帮：一曰平帮，即北平商人，计有兴记、洪记、铸记、明记、泰昌兴等七家，约五六十人，业绸缎、瓷器及北平玩物，资本雄厚，生意鼎盛，店房既极堂皇，店友服饰亦甚整洁，拉萨世家官吏，乐与往来。据云汉人有为藏政府当差之义务，而平商则以去就力争，得达赖特许，免除徭役，为汉人中之最漂亮者，其自视亦甚高尚也。次为回帮，即回教商人，约二三百人，多经营杂货业，亦有在藏政府内任事者，如热振之翻译马宝轩及噶厦之翻译马和堂是，因宗教关系，团结颇坚，然多数尚不能免于当差。再次为滇帮，约百余人，以贩运滇茶为主要营业，有资本达数十万者，唯精神散漫。再

次为川帮，人数最多，在一千以上，但其生活亦最苦，屠牛收尸，无所不有。彼等多系清末驻藏戍兵之流落藏境者。壬子事变后，一部分川军取道印度回返内地，一部分则于混乱中遭藏人之屠杀。及达赖回抵拉萨，始下令保护，并将残余者交由农务局管理；然财产已被洗劫一空，生活失其保障，于是所谓屠牛者、拖尸者、五金工人，以及种种最下等之职业，遂为彼等之最大出路矣。藏人对之几不以人齿，在中央与西藏之关系恶劣时，彼等至不敢自承为汉人，直至最近数年，情形始好转，然多已娶土妇，生子女且不懂汉语矣。此种情形，在交通线上之较大地方，如昌都、江达（案：即工布江达）等处所在多有，实一值得注意之严重问题也。<sup>(91)</sup>

民国时期入藏的西方人的记载，也可与蒙藏委员会两位公职人员孔庆宗、朱少逸在藏亲自观察相互印证。20世纪二三十年代数次进入西藏的英国殖民主义者贝尔（Charles . Bell，1870—1945）亲历后承认，拉萨“不纯粹是一个西藏人的城市”。这里有，“从中国很多省份来的中国人，来自尼泊尔和克什米尔的人，来自中国土耳其斯坦（新疆）的人以及来自西藏边远地区的西藏人。这种情况，在锡金或大吉岭是很难见到的”<sup>(92)</sup>。可见，西方人的这一记载，明了在锡金或大吉岭“很难见到”的藏、汉、回等多民族共同居住生活的情况，在古代以来西藏各地上却较常见。对于当时拉萨等地的汉人，民国时期入藏活动的英属锡金政务官古德（Sir . Basil . Gould）使团随员斯潘塞·查普曼（Sperlcer . Chapman）等人，<sup>(93)</sup>都在目睹后有所记载。

综合以上史料尤其是孔庆宗、朱少逸在藏的亲自观察，可以得知民国时期西藏汉人的大致状态：汉人的数量与规模、从事职业、社会地位、内地原籍、遵守习俗等。孔庆宗、朱少逸二人均重点提及了当时西藏的三个地方：拉萨、昌都、工布江达，而且目前对于拉萨、昌都“汉人社会”的状况，已经见有论文论述<sup>(94)</sup>，兹以工布江达为个案，进行一番探索。

## 二、民国西藏“汉人社会”之个案：工布江达汉人社会

## （一）“汉人社会”之义

民国时期“汉人社会”一词，系习见语，指汉人聚居的社会组织、结构、习俗等，在多数情况下，往往特指边境地区的汉人（往往包括当地主体少数民族之外的其他兄弟民族，如满、回、纳西等族）。以群体而言，他们被称为“边地汉人”；分地区而言，又有“新疆汉人”“在藏汉人”“云南汉人”等分别。1942年，陶云逵在《论边地汉人及其与边疆建设之关系》一文中提出<sup>(95)</sup>，认为必须全面地认识与分析“边地汉人”这一群体，积极肯定“边地汉人”在边疆建设中的作用。

民国时期对于边疆地区“汉人社会”一词使用，很常见。如汉僧邢肃芝（法号碧松、藏名洛桑珍珠，1916—？）进藏求法，于1939年夏路过工布江达县。他观察后发现，“江达的汉人社会，仍旧遵守着旧习俗，还有保正制度”<sup>(96)</sup>。边地的“汉人社会”，包括当地汉人的数量与规模、从事职业、社会地位、遵守习俗等。

## （二）民国工布江达汉人的数量与规模

在此背景下，本节以较少为人关注的西藏工布江达为例，进行一番论述，力争局部复原该地的汉人社会生活。

处于川藏大道上——交通要冲的工布江达，在清代及民国时期属于“江达宗”，清朝宣统二年（1910）五月，“经驻藏大臣联豫奏设江达理事官，翌年夏复置工布设治。至民国元年经略使尹昌衡拟定江达为太昭府，但未实行。嗣后，通称为太昭县”<sup>(97)</sup>。民国时期，西藏地方政府在此设工布江达宗（宗是西藏地方行政组织，相当于内地的县）<sup>(98)</sup>。

作为清代以来的川藏大道必经之地、拉里粮台移驻之地，工布江达是清代、民国时期西藏交通、经济、文化的重要据点与城市。民国文献记载：“工布江达，这是东藏的第五大站。西藏地方政府派有宗本驻扎。清朝时此地驻有汉军，还有粮台。清末四川总督赵尔丰及尹昌衡二人都建议将江达划归四川管辖，主张以江达以西为藏地，江达以东为康。”<sup>(99)</sup>可见，清朝灭亡前夕，主张“以江达为边、藏之界”<sup>(100)</sup>。从清代后

期起，在工布江达设“江达汛”，驻扎有军队，储备有军粮，而且此处地当川藏线大道，交通便利，所以，居住于该地的汉人较多。

宣统元年（1909），钟颖率领川军进藏，在此与噶厦“番兵”即西藏地方军队发生过军事冲突，驻扎于江达的“番兵约千人，肆行抢掳，焚毁汉民居舍四十余家，杀毙台站汉兵民三名，又幼孩一名……在汛储备军粮，亦为灰烬”<sup>（101）</sup>。不久，川军反攻取胜，但历经战斗，此地大受影响：“江达为西藏巨镇，人户寺庙，约四五百户，百物咸备，素极繁盛。自藏番出兵，往来蹂躏，市街如洗，极目荒凉。”<sup>（102）</sup>以致“户口、粮册不明”<sup>（103）</sup>，故该地汉人具体户数不详。兼之，民国以来西藏地方与内地关系的恶化，居住于该地汉人的数量、户数均下降明显。

1939年夏季在江达宗（工布江达县）停留了数日的邢肃芝看见，“江达宗，除土人外还有不少前清汉人的后裔”，他还详细描绘了两位当地汉人的“佼佼者”，给予他颇深印象的马文才以及“蔡君”，他指出“两位先生兼通汉藏语文，在江达汉人中算是佼佼者”<sup>（104）</sup>。

驻藏办事处第一任处长孔庆宗，1939年11月14日在工布江达县停留时，也与当地汉人马文才等人会面，他于1941年7月13日呈报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说：“江达地属工布，当康藏交通之冲。只三十七户，有学堂儿童二十余人。”<sup>（105）</sup>

据1946年工布江达汉人首领“汉人乡约”梁国（成）栋的报告<sup>（106）</sup>，当时该地汉人有“数十户”。这与1948年初孔庆宗，归纳“留居藏地汉人”情况而提供的数字相近。

### （三）工布江达汉人所从事的社会职业

主要是农业生产，这与该地是西藏重要的农业生产区有关，以至于在该地开办的“江达小学”在每年“旧历三月，各乡种有青稞，居乡学生咸纷请假返家助耕，是时须放假十余日。七月秋收之际，学生复须返家协助农作，又须放假十余日”<sup>（107）</sup>。

此外，该地汉人有从事为小商贩以及木工、裁缝<sup>（108）</sup>，也有“在江



达邮局担任书记”的马文才等人。总之，该地“多数的汉人在当地社会中经济地位落后，因此遭到藏人鄙视”<sup>(109)</sup>。可见，该地大多数汉人社会、经济地位不高。

#### （四）驻藏办事处对工布江达汉人的管理

1912年的“壬子事变”后，仍然留居西藏的汉、回等族民众，由西藏地方政府“农务局”（藏语称“索朗列空”）管辖。当时的拉萨，“川帮和回帮大部分是前清驻军小官吏及士兵的后裔，在拉萨落户。西藏政府于每帮中指定二人，充当保正，替它当差”<sup>(110)</sup>。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成立之后，驻藏办事处逐渐接管了对在藏汉人的管理，代替“农务局”管辖在藏汉人。而办事处的管理，则主要通过内地实行的“保正制度”（保甲制度）在西藏简易化后完成。

驻藏办事处为了完善这种“保正制度”、维护在藏汉人的利益，决定严密组织，委派“汉民保长”<sup>(111)</sup>；同时，为了避免误会，决定仍用保甲名称不变。具体办法是：第一，在拉萨的川滇回各帮民众，以十户为一牌，推举牌长一名；十牌为一甲，推举甲长一名；十甲为一保，推举保长（保正）一名；第二，在昌都、江达、硕般多、山南、扎什伦布等地区，仿效拉萨之办法，根据户口多少的情况推举牌甲保长；第三，对各牌甲保长支付一定的办公补助费，减轻在藏汉人的负担。

驻藏办事处委任了在藏汉人中按照内地省籍而划分的“保正”，如“四川保正”“云南保正”等；通过一个名称为“牌头”的雇员，具体在执行上报下达等有关指令；“牌头”的工钱被称为“鞋脚钱”，由全体会员凑集。现存的多块清代、民国木匾上的“（云南）保正桑卓廷”“（云南）保正和明齐”“（四川）保正胡易安”等，即是这一制度的见证。<sup>(112)</sup>保甲制度推行效果较好，得以在西藏汉人中长期推行下去。

在保正之下，办事处委任了当地汉人领袖为“乡约”、“牌头”，每月发个一定数额的“补助办公费”等，如1946年1月29日，办事处委任了孜塘（即泽当，山南的政治、经济中心）汉人领袖杨焕新为当地汉人“乡约”、闫国铭与杨子达为“牌头”，每月各发“补助办公费”50两藏银、25



两藏银 (113)。

在当年3月18日，办事处处长沈宗濂发布委任令：“委任梁成栋为江达汉人乡约。” (114) 在此委任前的数年，梁成栋（字庆唐）已经是工布江达的汉人乡约，如1944年12月7日的报告说：“梁乡约年约六十三岁，颇壮健，貌似四十许。”

“乡约”等当地汉人领袖，在当地汉人中有一定的声望，当地汉人称为“师爷”，对于当地汉人具有一定的管理权限。

1944年，在“江达小学”由于唯一教员马文才病逝即将关闭之时，乡约梁成栋、牌头李庆云、崔高云等表示，愿意成为江达小学教员。1946年3月，乡约梁成栋又率领牌头李庆云、崔高云，以及瞿定安、丁生等呈报驻藏办事处，请求捐助“忠义会”，获准。

1946年12月28日，代理处长陈锡璋致委员长电文中称：“旅藏汉回民众总登记者，职处于上年开始进行。其办法系将旅藏内地人户举行总清查，编制户籍册，并编组保甲，委派保正、排（牌）头等，分任其事。已办竣者有拉萨川帮、回帮，江达汉户，孜塘汉户。现拟第二步，举办人民团体总登记。” (115) 可见，江达保甲还是完成驻藏办事处任务比较得力的一个地方。

1950年夏季随军进藏的“新华社十八军支社和十八军军报的记者”，于1951年9月21日，在工布江达一带的一个村庄“无意中遇到一位汉人，名叫罗长生，今年60岁”，罗长生讲述“工布地区的达孜仁真寺是汉人寺庙，持有清政府驻藏官员发给的执照，不纳粮不出差；藏人杀死汉人，须赔棺赔命价，严办凶手或予抵命；汉人杀死藏民，由‘师爷’（汉人的一种社团组织，工布地区的组织设在太昭，负责人通称‘师爷’）处理，藏人不能过问” (116) 。罗长生所述言过其实，乡约等虽然有一定的汉人内部自我管理能力，但是，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远远达不到发生了刑事案件，当地政府不能过问的情况。

所以，工布江达的“保正制度”与拉萨、孜塘等地一样，受领导于驻藏办事处，是汉人社区的一种自我管理制度。它与旅藏汉民登记制度，互为补充，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强化办事处管辖在藏汉人。

## （五）工布江达汉人的组织“忠义会”

1946年3月18日，“江达汉人乡约”梁成栋，率领牌头李庆云、崔高云，以及瞿定安、丁生等呈报办事处，请求捐助当地汉人组织“孝义会”：<sup>(117)</sup>

呈为呈请悯年民艰准予补助基金以资团结事。窃江达汉民等留居江达以来，生活窘困，所可维系人心者幸有“忠义会”之组织，汉民数十户得以团结一致。唯向有少数基金，颇难应付，故不得不恳求长官大施仁慈，恩准捐助基金，使江达全数汉民老幼均沾厚泽于无既，誓当永久感激矣。

处长沈宗濂批示同意“捐助该会基金藏银壹千两”，要求以此“作为基金”，“生息以备应用”，“每年年终将收支情形呈报”<sup>(118)</sup>。工布江达“忠义会”此后的情形，目前尚未发现有记载的史料，不得而知。

## （六）汉人社会“保持原来的风俗”

工布江达的汉人，已在当地生活有一代或者数代，他们部分接受了当地的藏文化。如前述江达小学的教员马文才，其妻子为当地藏人，唯一的儿子就在拉萨三大寺之一的甘丹寺为僧，自称为“干殿寺和尚子”；当地出生的汉人第二代，普遍不会汉语文，通用藏语文；生活上也当地化，等等。只是他们在接受当地藏文化的同时，仍保留着一些来自内地的文化习俗。

其一，“依照汉俗”，实行土葬。

1944年初，马文才病逝后，工布江达乡约主持丧事，“依照汉俗于二月初二日安葬”，“超荐诵经”，同时，上报驻藏办事处。<sup>(119)</sup>这与邢肃芝所见“至于旅藏的汉人，死后往往仍是装棺材殓葬，保持原来的风俗”<sup>(120)</sup>，基本吻合。

因此，在工布江达一地有相对集中的汉人墓地，类似于拉萨、昌都、日喀则、洛隆宗等地的汉人墓地。如拉萨汉人墓地位于拉萨市东郊

纳金乡藏热村北面山麓，规模大，至今还残存有土地庙等。工布江达的近代汉人墓地，现存于工布江达县的“太昭古城”（今工布江达县江达镇，习惯称“太昭村”）西南面，尚存有清代末年、民国时期去世的江达汉人的墓地，共有150余座坟墓，部分坟墓还有清晰可见的碑文，上面详细地刻画着死者的姓名、修墓年代及立碑人姓名等信息。从现存墓碑上文字看，内地精神文化的某些方面仍然被传承。

其二，修建有关帝庙、财神庙等内地寺庙，即“汉人寺庙”。

孔庆宗驻藏时指出，“江达早年汉藏和合之时，汉属房屋、菜园及关庙，并财神庙、回教之地基，租种稞麦，公地亦有数处”<sup>（121）</sup>。可见，晚清该地建有关帝庙、财神庙等“汉人寺庙”。

民国初年，财神庙毁于战火，但是，菜园及关帝庙得以保存下来。开办江达小学后，小学生“每天早餐、午后在关帝庙教汉语”。关帝庙，其庙位于在古城内大杨树旁，为全木质结构，留有“敬献宝炉”石碑；庙周建起了藏式白塔和转经筒，每年藏历4月15日的“萨嘎达瓦”节，当地群众会在关帝庙集会，举行祭祀活动。<sup>（122）</sup>

其三，举办年度性的内地“庙会”，如“单刀会”等。

档案记载表明，工布江达汉人有季节性的“单刀会等集会”<sup>（123）</sup>。限于史料缺乏，暂时难于有进一步的论述。民国时期“单刀会”等在拉萨汉人社会盛行，全体汉人夏历五月十三日相聚于关帝庙，除了供拜关公之外，也商议一些汉人群体共同关心的事。江达的“单刀会”大致也应具有这些内容。

由以上三点可以说明，工布江达的汉人社会，在多个方面尚能延续内地文化，确如邢肃芝所目睹的，“江达的汉人社会，仍旧遵守着旧习俗”。

民国时期工布江达县汉人社会之汉人，是清代该地汉人的后代。而民国时期工布江达县汉人的后代，至今在当地安居乐业。该地至今尚存有近代汉人墓群、关帝庙、“小八廓街”、“乌金拉康”、“吐吉拉康”等与民国时期当地汉人有关的历史遗迹。现实状况是历史符合逻辑的发展，

在当今的工布江达县江达镇太昭村，民国中后期活跃过的汉人“乡约”梁成栋等人，其后人仍然在当地生活。<sup>(124)</sup> 民国时期工布江达汉人社会的存在，可证实台湾学者研究民国西藏地区汉人状况后所指出的，“汉族移住藏地，或藏族入居内地，自古以来史不绝书。双方人员往来，血统交融，从未因政治环境恶化而中止”<sup>(125)</sup>，这一观点所归纳，符合历史事实，也与本研究之结论不谋而合。

### 三、驻藏办事处孔庆宗处长任内对在藏汉人的管辖（1940—1944）

作为蒙藏委员会的派出机构，1940年4月成立的“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是代表中央政府的驻藏机构，该机构开展的各项工作，促进了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的恢复和发展。其中，争取和加强对在藏汉人的管辖，是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的重要工作之一。对于重庆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孔庆宗（1895—1981）就任首任驻藏办事处处长的四年中（1940年4月至1944年7月），对其在藏汉人管辖的过程、效果及意义做一个梳理，并以此展现其对改善双方友好关系过程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本节拟在学术界现有研究成果基础之上<sup>(126)</sup>，做一番初探。

孔庆宗，字廷素，四川长寿县人，早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26年任中国驻比利时副领事，同时就读于布鲁塞尔大学，获政治经济学博士学位。1931年回国，任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藏事处处长。1940年3月25日，入藏主持十四世达赖坐床大典的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在拉萨任命孔庆宗为首任驻藏办事处处长。<sup>(127)</sup>

193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后，五世热振活佛土丹绛白益西丹巴坚赞成为西藏地方政府的摄政。热振主政期间，他邀请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于1940年赴拉萨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同意蒙藏委员会在拉萨设立驻藏办事处、允许九世班禅灵柩返回扎什伦布寺等举措，被评价为“在改善汉藏民族关系方面做出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事情”<sup>(128)</sup>，处于“民国以来中央与西藏最称融洽，若干重大悬案得以解决”<sup>(129)</sup>的最好时期，在这一背景下，孔庆宗出任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第

一任处长，虽然面临着一定的历史机遇。

孔庆宗就任后采取措施加强对于在藏汉人的保护，以强化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兹分政治、教育、经济和思想等三个方面略作分析，并进行归纳、总结。

## （一）政治方面

第一，坚持“汉民由汉官管辖的原则”。

民国肇建后，在藏汉人由西藏“农务局”管辖，驻藏办事处要实现对在藏汉人的管辖，首先要解决的就是管辖权问题。孔庆宗坚持“汉民由汉官管辖的原则”，尽管摄政热振活佛倾向中央政府，但是在现实中要坚持这一原则却困难。

1934年，黄慕松入藏致祭时，与“噶厦”的交涉就涉及对在藏汉人的管辖问题，重视旅藏汉族的安康，黄慕松对西藏地方政府提出的第14条就是：“西藏的所有藏汉混血者，将由驻拉萨的国民政府官员单独管理。”<sup>(130)</sup>但噶厦却表示：“西藏所有久住之汉民等，在壬子年汉藏战争以后，即归西藏政府之农务局管理，屡经维持，将来应遵地方法律，由西藏政府管理，不能由汉政府驻藏代表约束。”<sup>(131)</sup>

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于1940年3月3日到拉萨汉族墓地“致祭”后，在4月10日接见噶伦彭许时，反复强调“西藏政府应维护旅拉萨之汉族百姓，否则将来必影响汉藏关系甚大”；4月14日，吴忠信返程前，接见西藏地方官员龙图嘉错，嘱其转告热振活佛：“中央所希望热振者，一、保护旅藏汉族百姓；二、恢复交通等事。”<sup>(132)</sup>因此，孔庆宗坚持在藏“汉民由汉官管辖的原则”，实际上是执行委员长吴忠信的既定方针。

第二，与西藏地方政府洽商交涉。

西藏农务局对在藏汉人的管辖，损害了在藏汉人的利益，致使汉人大多贫困不堪，生活艰难。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成立之后，决定“随时与藏政府商洽，切实保护汉民利益”<sup>(133)</sup>。孔庆宗强调，凡在藏汉民利

益受侵占者，一经向办事处呈诉，办事处都要同噶厦政府进行商洽交涉，坚决维护在藏汉人的利益。他采取的措施是：保护在藏汉人的不动产；通过抗议商洽等方式减免汉人的税差；通过交涉维护在藏汉商的利益；明确管辖权，保护汉人之家属，凡嫁于汉人之藏人，均视为汉人，由办事处管辖；向噶厦政府征用土地，兴建房舍，解决多数在藏汉人无住房问题。

开展工作之后，在藏汉人常向办事处寻求帮助，“今本处成立，被欺汉民多来呈诉”<sup>（134）</sup>，办事处也坚持通过洽商交涉切实保护在藏汉人的合法利益。1940年办事处成立伊始，就经向噶厦交涉，解决了热振摄政和噶厦政府共同侵占汉人张胜菜园房屋一事。西藏“外交局”事件时，西藏地方政府中的亲英分子，“到处扬言要血洗‘汉人’”<sup>（135）</sup>，噶厦政府“无故逮捕拉萨汉人.....在拉萨殴打汉人”<sup>（136）</sup>，孔庆宗也坚持原则，与噶厦交涉，尽管它使得孔庆宗与噶厦关系更趋恶化。

通过与噶厦洽商、交涉来维护在藏汉人利益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成效，维护了在藏汉人的利益，孔庆宗总结道“本处注意保护汉民利益.....已逐渐收效。例如西藏当局对于汉民，已不敢任意逮捕处罚，或强占其财产，或迫令当差等”<sup>（137）</sup>。同时也为驻藏办事处赢得了汉人的支持，使办事处在与西藏地方政府争取在藏汉人管辖权的博弈中，逐渐占据优势。

### 第三，实行旅藏汉民登记。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1941—1943年）连续三年的行政计划中都提到对旅藏汉人登记：“实行旅藏僧俗汉民登记以便稽考管辖”<sup>（138）</sup>，“继续推行旅藏汉民登记以便稽考管辖”<sup>（139）</sup>，“继续推行汉民汉僧登记”<sup>（140）</sup>，可见，孔庆宗时期，对旅藏汉民登记是驻藏办事处管辖在藏汉人的一种主要的行之有效的途径。

蒙藏委员会长期推行对在藏汉人的登记，主要目的仍然是为了争取和加强对在藏汉人的管辖权。民国建立以来，中央政府都没有能对在藏汉人行使有效管辖；而在藏汉民，为求生计，散居各地，为办事处行使管辖之职增添了难度。“本处成立以来，虽努力设法逐渐收回汉民之管辖权以保护旅藏汉民之一切利益，但因汉民散居各地，又多不识汉文汉

语，服装习俗已渐藏化，一遇发生事故，首需稽查其籍贯，倍增困难。”办事处规定，“凡旅藏汉民，无论僧俗，统向本处登记”<sup>(141)</sup>，“旅藏各帮汉民，统向本处登记，否则以后遇有被迫纳税当差等事，则本处不予保护”<sup>(142)</sup>。这样，驻藏办事处能够了解更多更全的汉人信息，加强管辖。

孔庆宗认为，该项措施效果显著，“民国二十九年本处成立，即开始实行汉民登记，以保护汉民之生计自由为宗旨，三载以来，颇收成效，兹为争取汉民在藏应得合法保护权利及计，拟继续推行汉民登记，以便稽考管辖”<sup>(143)</sup>。但事实上与此有所差异，旅藏汉民主要是商人，但据旅藏商人韩修君说，拉萨商人“与国民党办事处不存在什么关系，只是与其中的人员，由于乡土观念，往来频繁”<sup>(144)</sup>，这说明旅藏商人并不会主动向驻藏办事处登记。但定居西藏的汉人，却希望接受汉政府的管辖，邢肃芝1937年在西藏硕督时，当地一位汉人就表示“他最为渴望的是汉人势力能再次伸展到西藏，让居住在西藏的汉人有扬眉吐气的一天”<sup>(145)</sup>。

#### 第四，实行保甲制度。

在藏汉人，清朝时期就已实行保甲制度。所有汉人按川滇回巴塘理塘分为仁义礼智信五都，尽管组织上有些不完备，但仍设有保正、牌头、保长等，由他们负责管理汉人。“壬子事变”后，因在藏汉人均由西藏农务局管辖，这种保甲制度被无形中止，只在川滇回三方中保留下来。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成立后，各保正仅在形式上保留同西藏农务局的关系，实际上接受驻藏办事处的管理。为了维护在藏汉人的利益，办事处决定严密组织此种保甲制度，“整理汉民保甲并相机委派旅藏各地汉民保长”<sup>(146)</sup>，并决定保甲名称不变，仍用旧名。

保甲制度推行效果较好，并在西藏汉人中长期推行下去，如驻藏办事处档案中现存有《四川保正呈川帮供差花名册》，就是这一制度的见证。<sup>(147)</sup>

另据50年代《西藏山南基巧和乃东琼结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记载，



1949年驻藏办事处还在山南泽当地区推行过这种保甲制度。实行旅藏汉民登记和保甲组织互为联系，有效地加强了办事处对在藏汉人的管辖。

## （二）教育方面

“壬子事变”后，在藏汉人因长期生活在边疆，“孤陋寡闻，消息闭塞……遭到藏人的歧视”<sup>(148)</sup>。孔庆宗到任后，即重视发展教育，力图通过教育来挽救业已形成的汉人藏化现象，促进在藏汉人和藏人的同步发展，逐渐消除双方的隔阂。孔庆宗采取的主要方式有开设国语补习班、建立图书阅览室、发展小学教育。

### 第一，开设国语补习班、拉萨图书阅览室。

经调查，拉萨汉人“壮年以下者，鲜能汉语，精神散漫，生活藏化”<sup>(149)</sup>，长此下去，汉人子孙或“不知其为汉人”。在大规模的移民实边无法实施的情况下，考虑到当时拉萨年幼的汉人多已就读于拉萨小学，仅壮年者因种种原因，没有接受学习，孔庆宗决定开设拉萨国语补习班，以一年为期，分期开设，每期招收30到50名汉人，教授汉语常识。

扎什伦布后于日喀则，是班禅驻地，后藏的首府。该地汉人虽不多，但是西藏汉人的另一重要聚居区。“民国三十三年，日喀则市区人口之中，有土著之汉人36户，男女共计127人，另有与藏人同化之混血种31人”<sup>(150)</sup>，孔庆宗时期，该地汉人50岁以下者都已不能说汉语。1940年该地汉人曾向吴忠信委员长的代表表示，希望政府采取办法帮助他们。根据驻藏办事处调查，1940年5月“扎什伦布有汉户儿童四十余，不能说国语，拟由本处派员前往设立国语补习班，兼收藏生，以资补救”<sup>(151)</sup>，孔庆宗曾计划在扎什伦布开设学校，教学国语常识，规定壮年一年毕业，儿童则适当延长，教员由办事处派驻扎什伦布寺的工作人员兼任。

因在藏汉人和藏人均缺乏知识，同时西藏缺乏图书，驻藏官员和在藏普通民众，几乎无书可看，“拉萨汉藏人民，皆知识浅陋，驻此机关人员及商民人等，亦缺乏书籍”<sup>(152)</sup>。有鉴于此，孔庆宗试图在拉萨设立图书馆，但因经费土地等问题无法实现，便在办事处附设图书阅览室一



处，方便读者。

## 第二，兴办、扩建小学。

“壬子事变”后，在藏汉人多失去受教育的机会或接受藏式教育，更有甚者接受英国人之教育。孔庆宗对此强烈不满，指出：“西藏为中国之领土，不但藏人不接受中国之文化，而旅彼汉民，反受英人之奴化教育。”<sup>(153)</sup> 孔庆宗认为，教育“为发扬中国文化之工具，而于此等特殊区域，实具有莫大政治作用也”<sup>(154)</sup>。因此，孔庆宗积极推动西藏发展教育。

### 1．江达小学

1940年，驻藏办事处在江达设立江达小学，招收汉人学生15名，教授汉语等课程。

江达小学设立后，得到当地汉人的欢迎。1943年，办事处根据情况，决定扩招学生，汉藏学生兼收；同时，根据办学成效，多数汉人经过两年的学习，已能说汉语，办事处决定调整学校教学课程，注重汉文阅读的教学，还曾试图在学校成立一个简单的图书阅览室。

### 2．昌都小学

1918年以前，昌都一地有政府设立的多所小学。但是自民国七年（1918），昌都由藏军控制后，学校被毁，该地汉人失去受教育的机会，造成该地“至今二十五岁以下之青年，既不识汉文，亦不解汉语”<sup>(155)</sup>。

该地商人具有强烈的爱国思想，曾延请教师私人办学。有鉴于此，驻藏办事处于1942年夏天令驻昌都科员左仁极筹备设立昌都小学，同年9月昌都小学正式开学，有学生30余人，但办学不到两个月就被迫停办。

### 3．日喀则小学

1941年，办事处决定在该地推行教育。同年冬，办事处即派员前往

日喀则调查汉人学龄儿童情况以及是否愿意入学等，同时联系办学所需的房舍、桌凳等，计划在1942年春天正式开学。但日喀则小学并没有顺利建立。1942年，办事处又计划在1943年建立日喀则小学，并计划在学校建立之初，只招收汉人子弟，但因种种原因，学校并未建成。

#### 4. 拉萨小学

1934年，黄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达赖喇嘛时，就与噶厦政府商议在拉萨设立拉萨小学。1938年，拉萨小学开学，有汉、回、藏学生五六十名。1939年，为了使拉萨小学免受外界干扰，促进学校的发展，办事处将学校搬迁到办事处二楼。1940年，王信隆为拉萨小学校长后，扩充教师队伍，聘请教员，使学校进入初步发展阶段，“分别设置了汉文、阿拉伯文和藏文三个班，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在校学生增至150多人”<sup>(156)</sup>，推动了西藏教育的发展。

孔庆宗任处长期间，在西藏大力发展教育，虽受时局影响，处处受到牵连和限制，但其努力是不可忽视的。

### （三）经济和思想方面

要切实保护在藏汉人的利益，只拥有对在藏汉人的管辖权，无异于无源之水，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源头问题，办事处对在藏汉人的管辖权就会受到极大的动摇。因此，为了切实保护在藏汉人的利益，巩固对汉人的管辖权，驻藏办事处还从经济上解决在藏汉人的生计问题，改变其贫困状态。

为了解决拉萨汉人的生计问题，孔庆宗决定在拉萨开办拉萨“工艺传习所”，教给汉人谋生的技艺。在办事处“三十年度”和“三十二年度”的《行政计划》中，孔庆宗均提到拟在拉萨购买土地，修建教师宿舍和工厂，以建立工艺传习所。计划于传习所内开设木工染漆、制革硝皮、缝纫纺织等科，每科招收汉藏青年20余名，学习一年毕业。传习所需老师均从内地聘请，并发给薪俸；学生也发给生活费和服装费。

对于居住在拉萨的汉人，办事处平日给他们安排一些差事，如办事

处成立之时，聘请的8名“卫士”即类似保安人员，均为西藏汉人；据邢肃芝记载，办事处聘请的佣人也多是居住在拉萨的汉人，这样既解决了汉人的生计问题，又利于就近宣传中央政府的相关政策。

办事处在思想上与在藏汉人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将拉萨全部汉、回、康籍民众，直辖本处者，予以严密之组织训练”，目的是“加强其政治警觉与自卫能力”<sup>(157)</sup>。办事处认为，民国建立已经30年了，在藏汉人已不知国家、主义和领袖，不但不能效忠国家，连自卫自立也成问题，因此应组织严密的训练，培养他们国家和民族意识，成为党国的效忠者。其实西藏汉人并不是不知国家、主义和领袖，如前面提到的硕督汉人，他希望中央权威势力深入西藏，盼望早点看到抗日战争的胜利；再如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拉萨“各个商店和在拉萨的汉族人也都提灯游行，热烈庆祝抗日战争取得胜利”<sup>(158)</sup>，都说明西藏汉人还是具有比较强烈的国家和民族意识。

## （四）小结

在当时抗战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成立之初，西藏地方政府由第五世热振活佛摄政，处于“民国以来中央与西藏最称融洽，若干重大悬案得以解决”的最好时期，所以，办事处办事比较顺利，建章立制，颇有进展。可惜好景不长，八个月后形势突变。1941年1月，热振宣告辞去摄政一职，达扎活佛上台，西藏亲英势力迅速膨胀，积极进行分裂活动，使办事处的处境陷于艰难。1942年，受英人教唆，西藏地方政府非法设立了所谓“外交局”，甚至包围驻藏办事处，刻意加深双方隔阂，此时处于抗战最为艰苦之际，孔庆宗与驻藏办事处据理力争，与亲英势力斗争，必然不免处于与西藏地方政府相对峙的僵局。

可见，孔庆宗任期处于民国中后期祖国内地处于内外交困的多事之秋，“是国民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最为困难的时期”<sup>(159)</sup>，在此大背景下，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坚持强调中央权威，为实施对在藏汉人的管辖，切实维护其利益，殚精竭虑，采取了从政治、教育、经济等多项措施，为此进行了艰苦、不懈的努力。这些举措，争取并巩固了驻藏办事处对在藏汉人的管辖权，维护了在藏汉人的利益；促进了在藏汉人发

展；力图消除汉藏人民之间的隔阂，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在藏汉人的生计问题。对于孔庆宗的一系列做法，当时拉萨汉人有“孔颇为精干，尤善钻营，长袖善舞是其升官的诀窍。孔在拉萨时期，有功有过”<sup>(160)</sup> 的评价。1943年10月，孔庆宗届满，次年夏季调回重庆，升任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可视为中央政府对他在藏工作业绩的基本肯定。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及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的上述举措，驻藏办事处争取了权利，取得了积极效果；又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中央政府的威信，展示了驻藏办事处不会屈服于西藏地方政府，这就对后来整个中央与西藏地方关系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产生了推动作用，因而，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 第三节 内地蔬菜传入及西藏民族的次第接受 (161)

西藏地处青藏高原，不仅地域辽阔，而且地理类型丰富；兼之气候复杂，水、光、气温、土壤组合多，因而生态类型繁多，自然资源丰富。考古发掘表明4000年前的西藏种植着粟米等早期农作物，这些大量的粟米，“很可能就是从马家窑系统文化传播而来”<sup>(162)</sup>，可见当时的西藏先民已经经营较为原始的农业生产。西藏具备植物生长的必要条件，作物种类资源丰富，有“物种基因库”美誉，其中某些植物家化后就成为人类可以食用的蔬菜。所谓西藏民族，指以青藏高原为主体的藏族，包括了藏族传统的藏、康、安多等地域分布概念。所谓“次第接受”指西藏民族分地域对蔬菜的依次接受。

西藏地区开发史是民国时期边疆开发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以来，中央与西藏地方交往日益频繁，伴随着内地官员、军队和民众入藏，内地蔬菜被引种入西藏地区，并在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得到了继续。本节拟在现有成果的基础上，考察民国时期西藏与内地在蔬菜品种种植交流上的表现以及具体事例，可以说，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民国时期的这一交流，成绩有限，但是它预示了民国西藏社会生活史的一个侧面，展示了西藏地区农业的一个发展方向，在民国农业发展史和民国边疆开发史上占有不可忽视的一页，因而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 一、民国时期内地蔬菜品种交流至西藏的背景

1959年之前，蔬菜这一含有丰富维生素的物种在西藏是稀缺资源；同时，高原居民的饮食中比较缺乏人体所需的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等，又没有其他的营养补充渠道，而内地出产的茶叶因为含有可以补充高原居民的饮食所缺，因此为高原居民所需要。所以，内地与西

藏的民间茶马贸易在唐朝前已经兴起，并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

清初，随着国力的强盛以及大一统局势的形成，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管辖。而驻藏的部分官兵退役后，与当地藏族通婚育有子女，逐步在当地定居下来。此外，清政府在川西北藏区实行屯垦政策，招募和吸引了陕西、四川等内地大量汉族军民前往，农业生产技术、蔬菜等农作物品种亦随之带入，客观上起到了在藏区传播推广蔬菜的作用。

在这一背景下，部分内地蔬菜品种，辗转传入了西藏地区。乾隆时期成书的《西藏记》卷下《物产》之中，记载了内地传入拉萨河谷的蔬菜品种，“拉撒（即拉萨），谷属产青稞、小麦、胡豆、豌豆、菜子。自他处贩来者皆绿豆、黄豆、冰豆、稻米……蔬属则圆根、葱、蒜、芫荽。近汉人自中国带来菜种，有白菜、莴苣、菠菜、苋菜、韭菜、萝卜、茼蒿、四季豆、胡豆”<sup>（163）</sup>。可见，清代中期来自中国内地的所谓“汉人”在西藏的居住，新的农作物品种随之从“中国”即内地传入，在西藏的拉萨等中心城市小面积试种。

由于西藏“政教合一”社会发展的原因，西藏地区的农业生产，在民国时期与此前大致相同，无本质区别。1954年上海出版的一部著作如是介绍当时西藏的农牧业：

藏族人民的生产以农牧业为主。农作物中以青稞和元根为大宗。青稞的形状像大麦，只是颗粒比较小。……西藏的农产品除青稞外，还有大麦、小麦、燕麦、荞麦、豌豆、黄豆、蚕豆、油菜、马铃薯、玉米、高粱等。在藏南谷地的东南部，还有部分地区出产稻米。蔬菜在西藏种植的并不多，住在拉萨附近的汉人，多开辟园圃，栽种蔬菜，有白菜、辣椒、芥菜、葱、蒜、萝卜等，尤其是萝卜，长得非常肥硕，味道很好。<sup>（164）</sup>

这一记载表明，当时西藏农作物品种比较单一，“农作物中以青稞和元根为大宗”，蔬菜种植“并不多”。

## 二、民国时期内地蔬菜品种引种至西藏的概况

本节以西藏东部的拉萨、昌都二地以及西康巴塘（今四川所属）一地与内地的蔬菜品种交流为例，阐释蔬菜品种在西藏的引种及传播的过程。

## （一）巴塘与理塘

道光二十四年（1844），同知直隶州知州姚莹贬官四川，奉命从成都出发进藏。他记载，道光二十五年（1845）春在四川“打箭炉”厅（今四川甘孜州康定），已经有蔬菜供应。再往西，到达“里塘”（今四川甘孜州理塘）、巴塘，则蔬菜逐渐稀少。<sup>（165）（166）</sup>

姚莹的记载表明，近代初期，理塘不能出产蔬菜，巴塘则情况全然不同，蔬菜品种较多。

23年后的同治六年（1867），近代第一个在西康探路的英国人古柏（Thomas Thornville Cooper，1839—1878）游历了西康。古柏从号称“Paris de la Chine”（中国巴黎）的成都出发，于同治七年（1868）春到达了理塘、巴塘，在他的笔下，巴塘是“藏东的伊甸园”，他如实记录巴塘所种植的蔬菜：<sup>（167）</sup>

当地一年收割两季麦子，小白菜豆长势繁茂，味似芜菁的长形蔬菜、黄瓜、大白菜、土豆、韭、葱、豌豆、梨、核桃、西瓜等水果、蔬菜，也是如此。

古柏不仅证实而且补充了姚莹的相关记载。

光绪三十一年（1905）“巴塘事件”后，清政府对西康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同时，在巴塘等西康各县设“农事实验场”，从四川内地引进蔬菜品种实验栽培。各县试种的内地引进蔬菜品种，有土豆、黄豆、绿豆、豌豆等品种，以及葱、蒜、韭菜、芹菜、茄子、辣椒等，并向农民推广，“提倡改良农业”，于是，西康地区悉有蔬菜产品，“可供汉夷官民采食，则试验场之效果，已有萌芽”<sup>（168）</sup>。

民国时期，西康地区虽然在前期有“农事实验场”，后期有“西康省农业改进所”的设立，通过引进新的蔬菜与作物品种，推广新式农具，采用

精耕细作等措施，西康的蔬菜种植经验得到了丰富，从而促进了西康农业生产的发展，推动了西康经济的发展。

所以，20世纪20年代末出版的史料说，巴塘与康定出产菜蔬丰富<sup>(169)</sup>。1929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文官处官员刘曼卿奉命进藏。9月，她在巴塘目睹了美国传教士史德文（Albert·Shelton，1875—1922）等人所居洋楼，附近就专门设有“草坪、菜圃、树林、池沼、养畜园等”<sup>(170)</sup>。此时，已经是史德文开始在巴塘引种了多种美国蔬菜的20年后了，巴塘蔬菜的品种自然更为丰富。

由于时有战乱，巴塘处于战争前线，所以，战争对于巴塘蔬菜的传播，也有阻碍作用。因此蔬菜品种在巴塘的引种，主要局限在县城及其周围。

## （二）昌都

道光二十五年（1845）七月，姚莹在昌都，停留数月。品尝了几顿当地汉族人种植的蔬菜后，他感慨道：“打箭炉以西，菜味甚不易得。行过巴塘，馈瓜蔬者，如尝异味焉”“察木多有四园户，日市莴笋、菘、韭，喜而赋诗云：‘菜根百岁腐儒餐，千里西来入饕难。佛地伊蒲甘露好，满园香馥胜茱兰’。”姚莹有注明说“右察木多菜园”<sup>(171)</sup>。所谓“菘”是蔬菜一大类的总名，分为白菜、青菜、黄芽菜数种，通称为“白菜”。色白的叫“白菜”，淡黄的叫“黄芽菜”。姚莹这一记载说明，汉族人在昌都地区种植蔬菜，至少已经有一个半世纪以上的历史了。这一记载还表明，打箭炉（近康定）以西，蔬菜“甚不易得”，到了金沙江东侧的巴塘，“馈瓜蔬者，如尝异味焉”，就更为珍稀了。而在金沙江西侧的昌都（察木多），能够吃上蔬菜，则难上加难了。因此，难得赋诗的他，居然以蔬菜、“菜园”为诗做题咏的对象，诗句“千里西来入饕难”则说昌都的蔬菜是从内地“千里西来”引种到西藏的，表明了内地四川西传西藏的路线。

清末，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在西康实行“改土归流”，从赵尔丰时期开始到1918年，昌都各县知事均负有改进农业、推广农作物新品种之



责，具体而言就是在昌都各地引种马铃薯以及各种蔬菜。民国县志对此均有记载。如：

昌都县，自1912年设治“后教种马铃薯，现为人民大宗食料”[\(172\)](#)。

恩达县，“沿大路驻防绿营稍有种菜者，亦不过葱、韭、芥、蒜而矣”[\(173\)](#)。

察雅县，“临城附近，因居有汉人，种有南瓜、白菜、王瓜、扁豆、葱、韭、芥、蒜，自设农民试验场教种稻谷豆类，应有尽有”，“而大路各处凡有驻塘官兵之地，皆种有汉人花草，瓜棚豆架，形同内地”[\(174\)](#)。

贡觉县，1911年设治后，“成立农民试验场，教种马铃薯，现已成为人民大宗食料。至民国三年县知事刘钦萱教人民习食菜蔬，以菜合糌粑熬粥，人民德之。现在亦知菜根之有味也”[\(175\)](#)。

武城县（今属贡觉县），县令黑梅亭于1915年“凡石田教种马铃薯，甚宜，人民德之，称为‘黑薯’以为纪念”[\(176\)](#)。

宁静县（今属芒康县），1917年，吴乐赓任宁静县知事，“教种马铃薯，收获甚丰。盖西康高原半为沙田，宜种马铃薯，尤宜大豆，现已为大宗食料”[\(177\)](#)。

同普县（今江达县）“自设治以后教种马铃薯，现已普及，成为大宗食料。嗣后，成立农业试验场，教种菜蔬”[\(178\)](#)。

当时在恩达县等县份藏族民众接受蔬菜较迟，“教民种植，仅有临城，附近亦未见推广，有以前驻防塘勇自行择地辟荒”[\(179\)](#)，也出现过蔬菜新品种在同普县“不能推广”的情况[\(180\)](#)。

民国初期，昌都县城郊仍有汉人开辟的农田，尤其是种植蔬菜的菜圃：本县“产菜蔬，因此汉人居多临城附近辟地为圃，数十家瓜棚豆架，形同内地”[\(181\)](#)。

1929年12月底，刘曼卿抵达昌都，目睹“当地有汉人数十家”，西藏地方政府为了接待刘曼卿一行，“命汉人出其椅凳、菜蔬以为给”<sup>(182)</sup>，这就证实当时昌都有“汉人”从事“菜蔬”生产，并“以为给”即能够提供一定的市场供应量。

据报道，民国昌都当地的藏族民众登珠、洛松曲珍（1934—）等数家人，亦已经开辟菜园并经营蔬菜种植。

“世居昌都”的登珠一家，大小人口十余人，“以种菜养家”，“解放前种菜因品种少，价钱低”，入不敷出，须靠借贷等<sup>(183)</sup>。昌都藏族洛松曲珍（1934—）讲述道：“从奶奶那一辈开始，全家人成了昌都强巴林寺第三大活佛喜瓦拉的佃农，靠租来的三亩地经营蔬菜维持生计。小时候，她和两个小弟弟都跟着大人在菜地里忙碌。她记得，他们种出的菜一部分要交给寺庙。还有一部分要交给当地官府，自己辛辛苦苦种的菜常常所剩无几，家里的光景甚是艰难。一天能吃到一顿糌粑就很不错了，大多数时候就只有喝点菜叶煮的粥。”1950年，解放军解放了昌都。<sup>(184)</sup>可见，洛松曲珍一家在当地从事蔬菜生产，已经三代人了；所佃种三亩地生产的蔬菜，除了“交给寺庙”、“当地官府”，还可以自己食用少部分。

根据1951年1月中共西藏昌都分工委的社会调查资料《昌都地区情况调查》，当时昌都有“种菜园者7家”<sup>(185)</sup>。可见，当时昌都城郊仍然有以种植蔬菜为业的，而“种菜园者”表明这些种植者已经是蔬菜生产的专业户。

### （三）拉萨

民国初期，十三世达赖喇嘛继续大力鼓励西藏发展农业。当时，拉萨一地的农作物有多种，曾作为英国商务代表多次造访西藏并且于1920—1921年在拉萨停留11个月的英国人贝尔认为：西藏不宜于种植蔬菜，“因气候不适故也”，并且当时西藏一般人也不喜欢食用；他又指出居住在藏的内地人，“恒于可能范围内，种植青菜”，所以，在“拉萨及其他大城市附近，常有华人菜园触于吾人眼帘，而园中菜蔬，则贩卖于西

藏铺户”，“若辈将菜售于西藏各地之店铺内，上流人物食者最多，少数富商亦食，但平民食者颇少”。从他记录的“西藏富有阶级之菜单”可见，从早餐的蔬菜汤，到正餐之间的“小食”也不缺蔬菜，再到西藏贵族还要“通常再加中国蔬菜四五种，每种皆有少许”<sup>(186)</sup>。

贝尔所谓的“华人”即以汉人为主的内地人，所言的“华人菜园”即内地人所经营的菜园，所言的多种“中国蔬菜”即从内地引种的蔬菜品种。

1936年8月非法入藏活动的英属锡金政务官古德（Sir Basil Gould）使团随员斯潘塞·查普曼（Sperlcer Chapman），在拉萨滞留，直到次年2月才离藏，他们走遍了拉萨各个角落，在大昭寺周围的商铺，他们看到，“邻近地区生长的新鲜蔬菜，有豌豆、土豆、白菜、圆白菜、萝卜及大萝卜。调味品有一盘盘的辣椒、丁香、肉蔻及各式各样的干根和干叶”；至于拉萨三大寺之一的哲蚌寺的大门外，“支着许多货摊子”“卖的东西主要是肉，不过也有蔬菜、干果和可以弄到的香烟”<sup>(187)</sup>；自然，这群不速之客也多次参加了西藏上层的宴会，宴会上蔬菜种类多，菜肴品种多，来自内地的器皿也被视为是“汉式大碗”，甚至于海参、鱼翅等海货干品亦来自内地，所以，斯潘塞·查普曼感叹道：“上述许多菜肴都是中式的，一些美味佳肴如海参和鱼翅都是晾干后从中国内地运来的（我认为一般是通过加尔各答的代理商），通常在正式场合才有这样的宴席。”<sup>(188)</sup>

上述的蔬菜品种，在民国时期的拉萨老者的口述史料中，亦有具体品种的罗列，而且品种大致一致。<sup>(189)</sup>

这一说法与前引60多年前的记载基本一致：除了种植蔬菜品种接近，有白菜、葱、蒜、萝卜等，而且种植人群、引进蔬菜品种均与“住在拉萨附近的汉人”或者“蔬菜有内地品种”等有关。拉萨市政协《老城史话》明确记载了当时的多块“菜地”的地理位置，如位于“拉萨古城玉托桥西面”的菜地，“菜农们在这里种菜、养猪，维持他们的生活”<sup>(190)</sup>。

曾任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第一任处长的孔庆宗，1948年发表的文章指出，当时“留藏各地之汉人，生活情形极为困苦……除仕商外，大多数均系赤贫，仅赖苦工小技，或质地种菜以谋生活，处境至苦”<sup>(191)</sup>。孔庆宗所谓“质地种菜以谋生活”，就是对当时拉萨汉人租地从事蔬菜

种植的描述。

民国时期拉萨一地的蔬菜种植户的数量，多种调查资料表明，至少应有四五十户。20世纪80年代一份“专门采访过几户菜农”的调查资料说：[\(192\)](#)

到和平解放前夕，拉萨的菜农大约有四五十户，著名的有十几户。如“张家菜园”、“龙家菜园”、“措郎菜园”、“阿班菜园”、“泽麦菜园”等。菜农大都分布在城南靠近拉萨河一带，城西南鲁普附近就有12家，西郊、北郊也有零星菜园，回族菜农大都集中在城东河坝林地区。这些菜农有的只有几亩地，富裕的十几亩甚至几十亩。如措郎家有35亩，“阿班菜园”有34亩，张家也有20亩。……和平解放前，拉萨大多数菜农所种蔬菜品种单一，只有萝卜、白菜、土豆等几种产量高、容易成活的家常菜，但少数菜农及一些贵族家庭的蔬菜园里就不同了，这里琳琅满目，花菜、茼蒿、韭菜、芹菜、大蒜、苤蓝、菠菜等，许多蔬菜都是从内地和印度引进的。一些菜现在已经绝种，可能是产量过低而被淘汰了。

另一份调查资料则说，“西藏和平解放前”拉萨的“菜地”中，“据记载，有一处叫‘萝卜测兴’的菜园，种植面积约70亩”，此外，“还有一些零星的菜地，生产萝卜、葱、莲花白、白菜等几种蔬菜，广大乡村则只种植少量的萝卜和粮菜兼用的马铃薯，一般藏族群众没有吃菜的习惯”[\(193\)](#)。所谓“叫‘萝卜测兴’的菜园”，实际上就是“萝卜菜心”的菜园（“测兴”，藏语，即蔬菜中的品种之一“菜心”），以种植萝卜而著名，是民国拉萨全城最大的一家菜园。

至于《老城史话》所说的民国拉萨“本地品种”的蔬菜，大部分系清代以来从内地输入。

“住在拉萨附近的汉人”以种植蔬菜为业“汉人”在民国时期的活动，在民国时期的拉萨商人回忆录、当代人的口述史、现藏于台湾的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行政院蒙藏事务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的档案等史料中，均有一些记载。

1941年进藏的河北人韩修君（1925— ），如是回忆道：当时“四

川商人数目最多，据说都是清朝衙门里的人，或是清末赵尔丰、钟颖的部下，他们大都住在河坝林和鲁布一带，一般是种菜、做豆腐、理发、开烟馆和甜茶馆”<sup>(194)</sup>。可见，旅藏汉人的生计之一就是种菜。

现西藏摄影家协会副会长德木·旺久多吉活佛（1949— ）口述道，他60年代就读拉萨中学时的藏文老师龙国泰是一个博学多才的翻译家。“他是过去清朝驻军的后裔，母亲是藏族，他家里是种菜的（过去留在拉萨的汉人许多靠种菜为生）。”<sup>(195)</sup>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的档案表明，当时拉萨至少有拉萨汉人“张姓菜园”、练永祺“菜园”等数家经营蔬菜种植的专业户。<sup>(196)</sup> “张姓菜园”即前述“张家菜园”。其中，一些菜园经营蔬菜种植已经几代了。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文献表明，1945年底，拉萨“质地种菜以谋生活”的汉人练永祺，报告国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呈诉热振喇嘛侵夺菜园”，练永祺声称：<sup>(197)</sup>

窃民数代资生之下菜园，系远自庆大人暨刘大人二公，为祈祷皇帝圣寿无疆，故将官产下菜园施与扎什城万寿寺及关帝庙，作为永久祷祝之基本产业。是时，民之祖先乃请得种植此菜园之管理权，年纳租金藏银六两。

拉萨汉人练永祺先祖从晚清起，就以“年纳租金藏银六两”的代价，得到了驻藏大臣的准许，获得“种植此菜园之管理权”，只是没有产权，因为是“官产下菜园”。驻藏办事处前任处长孔庆宗在回到内地后的1948年指出：在藏汉人有“质地种菜以谋生活，处境至苦”者<sup>(198)</sup>，所谓“质地种菜”就是纳租金以经营蔬菜种植。

《老城史话》更指出当时有一块“菜地”邻近驻藏大臣衙门：“梅吉衙门院内有驻藏大臣的办公楼、居住区、警卫军营地等若干个建筑。梅吉衙门西北面有一片面积很大的菜地”，<sup>(199)</sup> “梅吉衙门”指清代驻藏大臣修筑于“梅吉”一地的办公区。不知此“菜地”是否就是拉萨汉人练永祺所佃种的“菜园”。

1946年1月9日，代理处长陈锡璋还专门致函西藏地方政府，要

求“制止热振喇嘛侵夺下菜园官业权”<sup>(200)</sup>。1949年7月中旬离开西藏的邢肃芝在西藏各地停留了八年之久，对民国西藏社会有深刻的认识，他看到拉萨的汉人，“大多从事的是下等工作，比如杀猪、杀羊、种菜、裁缝，等等”<sup>(201)</sup>。

20世纪90年代初期“专门采访过几户菜农”的调查资料表明：民国拉萨菜园子在农忙季节需要雇用临时工人，“雇工都是外地人，有西藏各地农村的，也有从四川等地来的，为生活所迫，流落到拉萨，沦为佣工；一些藏兵的家属为养家糊口去菜农家干活……他们的报酬，一般以蔬菜偿付，有时也给一些现钱，年节时还能得一些礼物……八廓街‘夏宗康’（卖肉铺子）外面的夏宗俄，是当时最大、最集中的蔬菜买卖市场，不但拉萨全城的居民，就连外地的一些贵族都来这里买菜。当然大贵族一般不去，他们有自己的菜园子”。此外，当时“拉萨的菜有拉萨的种法”，而且在市场上出售时是按照箩筐、堆为单位地卖<sup>(202)</sup>。因此，当地藏族民众在这些菜园子种植经历及种植经验，也得以在拉萨民间传播。

### 三、民国时期藏族民众逐渐接受内地蔬菜

以蔬菜为媒介的交流和传播，是伴随着内地各民族尤其是汉满回族民众入康、入藏而逐渐兴起的。

前引调查资料还表明：“驻藏大臣及驻边清军的家属们把蔬菜引进拉萨及其驻地，例如日喀则、亚东、定日，等等，凡是有军队驻扎的地方，大都有人种菜。”<sup>(203)</sup>所谓的34亩面积的“阿班菜园”，原来就是清代专门为驻藏大臣而耕种的蔬菜园子。所谓“阿班”，就是“安班”，在清代专指“驻藏大臣”，在民国则专指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处长，该词出自满语。晚清英国殖民主义军人贝利（Frederick Marshman Bailey，1882—1967）《无护照西藏之行》所言，“Amban”即驻藏大臣；<sup>(204)</sup>民国随同孔庆宗进藏的朱少逸在《拉萨见闻记》所记载：“‘安班’者，钦差大臣也。”<sup>(205)</sup>

西康、西藏的藏族群众原来都没有食用蔬菜的习惯。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各民族交往的深入，蔬菜对人体的益处日益显现，当地藏族各阶层的态度也在逐渐变化：蔬菜逐渐得到藏族上层贵族的青睐，影响逐渐扩大，成为普通城镇农牧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在西藏地区得到推广。

西康“藏族人民还从这些汉族移民那里学得了种植各种蔬菜的生产技术”，藏族学者认为，“种植蔬菜才逐渐成了一种需要，受到藏族人民的重视”<sup>(206)</sup>。西康地区的藏族即“康人”，在民国时期已经部分形成了食用蔬菜的习俗。时人徐仁常指出：<sup>(207)</sup>

所幸现在常与汉人接近的康人，已渐知道他们过去食的不卫生，放弃了他们那种原始的进食方式，有时也取汉人所食的米、麦、蔬菜或山珍海味的食物煮食。

前引英国人贝尔看到，“西藏各地上流人物食者最多，少数富商亦食，但平民食者颇少”，说明西藏上层较早接受了食用蔬菜的习俗，一般人接触少，谈不上是否喜欢。1944年在西藏南部求法的内地僧人邢肃芝，在萨迦寺会见了萨迦活佛及其夫人，萨迦活佛夫人“喜欢汉人的蔬菜和干菜，对我送给她的一些干虾米，喜欢得不得了”。萨迦活佛夫人所喜欢的“汉人的蔬菜”，只能来自当地的二三十户汉人。<sup>(208)</sup>

从“种植蔬菜才逐渐成了一种需要，受到藏族人民的重视”，到食用蔬菜的习俗化，内地蔬菜完全为西藏地区所接受。当然，就民国时期的整个西康、西藏而言，接受蔬菜习俗只是藏族中的一小部分人。民国中期的40年代，进入西康实地调查的民族学家了解到，“蔬菜并不为藏人所接受<sup>(209)</sup>”。可见，当时西康仅有“受移民和汉人影响很大的”巴塘、康定以及“常与汉人接近的康人”，即只有一部分藏族人，接受了种植、食用蔬菜的习俗。

西康如此，西藏更如此。可以看到，民国时期西藏仍然以传统农牧业为主，只是在拉萨、昌都、日喀则等几个大城市存在着蔬菜生产、食用蔬菜。西康、西藏藏族的普遍食用蔬菜之俗，在民国时期之后。



## 四、结语

近代以来，西藏与内地的联系逐渐增多，文化交流日益频繁，文献的有关记载、建筑、宗教文学艺术作品、文物和遗迹等，见证了内地与西藏文化交流的绵长历史。<sup>(210)</sup> 这一联系在经济领域表现得最为常见与频繁，最广为人知的就是“茶马贸易”、“茶马古道”所带来的双向物质与文化的交流。而蔬菜作为经济交流领域内的一种特殊的物品，也是在这一宏观背景下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由于多种原因，学界对于蔬菜在西藏、内地之间承担的经济、文化交流角色的研究，相对“茶马”等广为人知的品种而言，比较薄弱。

民国内地与西藏之间的这一交流，并没有因为西藏与中央之间的政治关系而受影响。而且，随着民国以来内地蔬菜品种多次性反复引进到西藏，改写了西藏蔬菜品种的历史，丰富了西藏的菜园，扩大了西藏的蔬菜品种资源，改善了藏民的饮食结构，并丰富了饮食文化。类似的，清末驻藏大臣张荫棠（1866—1937）传入西藏的波斯菊（藏族人至今仍被称为“张大人花”，内地人称“扫帚梅”<sup>(211)</sup>）、民国时期传入西藏的“甲色梅朵”（又译为“甲塞梅朵”，即玫瑰、月季）等内地花草植物，亦增加了西藏的植物种类，丰富了西藏的花卉种类。

此外，民国时期蔬菜的引入西康、西藏，其来源地不仅只是来自内地，还有美国、印度等地。美国传教士史德文、牧师浩格登（James C. Ogden）等人，在西康引进了洋葱、欧洲萝卜、南瓜等美国蔬菜品种；而民国时期的西藏贵族车仁·晋美松赞旺布、擦绒·达桑占堆，将小红萝卜（藏语叫“钦则萝卜”，系藏语“红色”与汉语“萝卜”连接而成）、白土豆、青椒等印度蔬菜品种，引入西藏<sup>(212)</sup>，将这些蔬菜的种子带进巴塘、拉萨推广种植。只是这类从美国、印度引进的蔬菜品种，与内地大规模、多次反复引种相比，由于属于个人行为，没有明确的推广目的，因而影响较于从内地引进也更为有限。所以，在内地蔬菜的引进中，在藏、汉、回各族以及西藏地方的上层贵族、下层民众，逐渐也与内地蔬菜产生联系：或者品尝其味，或者从事其生产，蔬菜也逐渐受到西藏上层贵族的青睐，并缓慢地逐渐向城镇民众扩散，最后成为民众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以至于拉萨藏语的蔬菜读音，如“萝卜”、“莲花白”、“芹



菜”、“白菜”、“莴笋”、“葱”等蔬菜亦大多直接来自汉语，在西藏地区得到更广泛的推广。以此，蔬菜与“茶马”一样，也是民国时期西藏与内地、西藏民族与内地多个兄弟民族之间的交流媒介之一种，堪称双向交流的又一纽带。

西藏与内地的蔬菜品种交流，是民国时期西藏藏、汉、回多民族之间交流的纽带，它推动了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由此可以说，民国时期西藏蔬菜品种的交流，兼有政府（西藏东部昌都地区）、民间（拉萨一带）的双重性质，二者互相补充，发挥了当时仅由官方政治行为所不能达到的效果，因此，这一交流对于改善民族关系，促进民族之间的了解和交融，应该是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具有积极作用与历史意义。

民国时期西藏与内地蔬菜引种的交流，涉及社会阶层较多，具有多次性反复引进、多方向引进、多渠道引进等特点。通过复原民国时期内地蔬菜在西藏社会的流传，复原西藏各族人民在共处中互动交融、民族团结的史实，可以比较清晰地展示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以来，西藏地区的藏、汉、回族人民的和睦相处、自然交融以及同建家园的事实，并将此构建成一个多民族特别是藏汉民族长期在西藏共生的清晰的“历史记忆”<sup>(213)</sup>。这对于推动民国时期西藏社会生活史民族关系史研究的深化，加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形成历史过程的认识，亦有所裨益。

## 第四节 民国时期拉萨社会经济的发展

公元7世纪，吐蕃王朝赞普松赞干布迁都拉萨，奠定了拉萨作为吐蕃王朝中心城市地位，拉萨古城在西藏地区政治、宗教、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地位得以巩固，拉萨经济社会亦由此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此后随着西藏政治的发展，拉萨的地位有所起伏。清代（1644—1911）治理西藏、保卫西藏、在西藏全面行使主权，促进了西藏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在此背景下，拉萨城市有了显著发展，规模扩大，维修、增建布达拉宫、扩建大昭寺等寺庙，新建达赖喇嘛夏宫“罗布林卡”（意为“宝贝园林”）等园林，衙署、府第和民居增加，手工业、商业发展，市场活跃，城市人口也有所增长，拉萨城市的发展得以复兴，彻底巩固了它作为西藏地方政治、宗教、经济、军事、文化中心的地位。在1959年民主改革之前尤其是民国时期，拉萨处于封建农奴制度时代，社会发展虽较前有所进步，但是，总体上停滞不前，落后的社会制度，已经严重阻碍了社会领域的全面发展，这在社会领域的经济、文化等方面均有所表现。

### 一、民国时期拉萨社会与经济的基本形态

民国时期，西藏是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自然拉萨市的社会经济状况涉及这一历史时期前后社会领域的方方面面，也具有封建农奴制以及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这两大特点。

#### （一）统治阶级——三大领主占有几乎全部的生产资料

20世纪前后的中国藏区是一个传统、封闭的农奴制社会，“中世纪

的”、“古老的”是1904年入侵西藏的英国侵略军描述当时西藏社会的常见形容词<sup>(214)</sup>，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59年西藏民主改革前，是民国时期中国西藏地区的实际情况。

这一时期的西藏保持着封建农奴制度。当时西藏的统治阶级——农奴主阶级主要由“雄格曲松”（即“三大领主”）组成：“官家”（噶厦，即西藏地方政府）、“世家”（贵族）、寺庙，三大领主只占西藏总人口的5%。在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之前，西藏各地的重大事件，均由三大领主决定。这些封建农奴主在全西藏共有300余家，其中大农奴主20余家，最大的不到9家，每家都有几十处“谿卡”（庄园）。如“拉萨的哲蚌、噶丹、色拉三大寺在民改时，共占有庄园321个，土地147000余克，牧场216个，牲畜11万头，农、牧奴4万余人”，可见寺院上层僧侣既靠寺院公有的庄园，又有活佛和上层喇嘛的私产。

在民国拉萨，广大农奴中人数最多的是农牧奴，包括了为噶厦政府、寺院服役的农奴，如拉萨三大寺中的穷苦“札巴”（喇嘛，是披上袈裟的农奴）、尼姑们，还有流浪于拉萨街头和其他城镇、乡村，靠出卖劳动力营生的贫苦农奴，具体地说有：“差巴”（种差役份地支差的人）、“堆穷”（专门以手艺为农奴主支差的外来户）、“朗生”（世辈奴隶）等多种。“堆穷”社会地位比“差巴”低，他们租种农奴主庄园的土地，无偿为领主支应差役；或者租种富裕差巴的地，交实物地租；还有靠当雇工、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以手艺为农奴主支差。这是西藏农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差巴”与“堆穷”的比例，一般为60：40或70：30左右。其中有一批“堆穷”是从“差巴”户中破产、分家或逃跑出来，到城镇以手艺职业谋生的，他们多从事官家、贵族、寺院等手工业的生产，纺毛线、织氍毹、鞣皮子、做铁匠、干杂活等。“堆穷”租用房子，为领主支差，受到歧视和剥削。在民国拉萨城里和拉萨郊区，还有约占当地人口10%的“朗生”，辈辈为奴，多半从事纺毛线、织氍毹、鞣皮子等手工业生产，其生活比“堆穷”更悲惨，所从事的手工业生产，实际限制在领主家中，更难以推动城市手工业的发展。实际上也必然依附于农牧业。还有游民和乞丐，他们挖厕所、背尸。铁匠、屠户及以演唱为生。在拉萨还有一些戴着木枷脚镣、手铐沿街讨饭的人。这都是封建农奴制的产物。追述1959年民主改革前西藏社会经济状况的资料还有《中国少数民

概而言之，在民国时期，居住在拉萨的三大领主是西藏三大领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包含三大领主中的最上层分子，是西藏地区统治阶级的上层，也是拉萨城市政治、经济、宗教等活动的主宰者，而他们在拉萨城里从事政治、宗教、文化活动的经济基础主要是直接控制庄园和牧场，直接控制农牧奴。三大领主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从根本上占有了农奴。这既是三大领主剥削农牧奴的基础，也是占有农奴人身的基本前提，拉萨城市聚集财富的来源，一大部分直接来源于三大领主对农牧生产成果的搜刮。(216)

## (二) 三大领主对广大农奴实行超经济剥削

西藏社会中的农奴阶级主要是“差巴”(意为支差的人)、“堆穷”(意为冒烟的小户)，占了西藏总人口的90%，此外，还有“囊生”(意为家中的奴隶)，地位比差巴、堆穷更低，没有土地、牲畜等生产资料，而且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以上三部分人占了民国西藏总人口的95%，是当时西藏社会的农奴阶级。

在当时的社会经济制度下，三大领主凭借广大农奴对他们的人身依附关系，向农奴支派的“乌拉”(差役)名目繁多，一般分为实物、货币地租(藏语称为“拿屯”，即用手拿出去的差)两大类；细分则见诸文字记载的有“兵差”、“柴草差”、“马夫差”、“驮畜差”、“僧差”、“驿站运输差”、“食宿接待差”、“菜油差”、“燃料差”、“扫帚差”、“皮绳差”、“降神差”、“红土差”、“花盆差”、“念经差”，甚至还有什么“女人差”等；此外则是各种苛捐杂税，如“人头税”、“酥油税”、“鸡蛋税”、“土地税”、“马鞍税”、“药材税”、“纸税”、“达赖庆贺税”、“酥油罐差”、“屠宰税”等，向广大农奴苛索无数的实物。

三大领主还对广大农奴阶级发放各种高利贷，如“利息粮”、“牲畜利息”等也是经济剥削的重要方式，拉萨城市是三大领主放高利贷的基地。表现在(1)历代达赖设有专门机构管理放债，藏语称“孜布”、“孜穷”。通过这两个机构把达赖每年取“供养”收入作为高利贷放出去。(2)西

藏地方政府设有放债机构，诸如“朱颇列空”、“拉恰”、“孜恰”、“特不札列空”等，而且设有收债息的官员，称“波本”。（3）寺院活佛和贵族也放高利贷，有一部分贵族官员向噶厦政府低息借款后，再转借给庄园属民，从中剥削。在三大领主放高利贷的资料统计中，寺庙的“利率一般年息为30%—50%，小额的有高达100%或150%”<sup>(217)</sup>，寺庙领主放的高利贷多于政府和贵族放的高利贷。拉萨是一座寺庙之城，除了三大寺庙外，还有著名的大昭寺、小昭寺等。

以当时达孜宗（县）章多庄园7户差民的“乌拉”（差役）为例：7户差民种8岗地（“岗”是计片征差役的土地单位，每岗地实有7.52克），每一岗地需要向西藏地方政府支差和交纳的实物和货币是：（1）交青稞1.3克、豌豆1.3克；（2）拉萨传昭大法会时雇人给喇嘛烧茶，缴纳藏银9两；（3）粉刷布达拉宫用的白、黄土，缴纳藏银60两；（4）给罗布林卡运花盆，缴纳运费藏银58两；（5）给政府运粮的船费，缴纳青稞11升，折藏银33两；（6）给拉萨公用费，缴纳藏银45两；（7）传昭法会时往拉萨运柴，缴纳藏银30两；（8）政府木材的运费160两；（9）政府家具的运费48两；（10）政府酥油的运费80两；（11）噶丹寺佛节，缴纳牛粪（作燃料）5驮，给喇嘛背水两人去5天，马草4捆、马4匹，缴纳藏银116两；（12）给官员巡查庄稼的送礼费藏银10两；（13）每年小昭寺要派4个喇嘛念经，负担念经费54两；（14）宗政府每年请朗杰札仓的喇嘛来念经埋罐，每个岗出1匹马接送，派2人背水。

以上14项差役，每克地平均负担藏银137两，粮食3克，出人工20个，畜工14.5个，按当时出产粮食折算，剥削量占总收入的68%<sup>(218)</sup>。

### （三）政教合一社会制度对于西藏社会发展的影响

民国时期，影响西藏地方经济发展的，除了封建农奴制度外，政教合一体制是极为重要的因素之一。在客观上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不能不看到这一体制对于西藏社会发展所带来的消极影响<sup>(219)</sup>，事实上，“政教合一”社会制度对于西藏社会发展与进步，产生了重要的停滞作用。

兹从五个方面，简要论述这一制度的消极方面。

## 第一，抑制了人口的再生产

在政教合一制度下，执政者推动宗教势力的扩张，规定“家有三男，必有一人专支僧差”，实际上出家当僧侣的远大于这个比例。康熙三十三年（1694），西藏地区的寺庙数已达到1807人，僧侣总数达97538人，占当时西藏总人口的11%左右；至雍正十一年（1722），仅仅40年间寺庙数已增至3548座，仅达赖、班禅系统的僧侣总数就达356230人，占当时总人口的38%左右。<sup>(220)</sup>

大量的人口充当僧侣，不仅直接影响了农牧业生产，形成了社会“寄生”阶级，阻碍了经济的发展，而且还抑制了藏区人口数量的增长。元朝统一中国后，西藏人口为56万；从17世纪到18世纪，西藏人口增至94万，450年间仅增长38万；而从18世纪80年代的94万人到1951西藏和平解放时的105万人，200多年仅增加11万人，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之所以出现停滞状态，政教合一体制是重要原因之一。

## 第二，强烈扼制了社会再生产，影响了生产规模和生产水平的提高

在“政教合一”制度下，大批的社会财富被寺庙僧侣阶层掌握着，用于修建装饰寺庙，供养僧侣。寺庙还占据大量的生产资料，民主改革前，寺庙占有土地约达118.5万克，占西藏实有耕地的39%，占有约30%的牧场和牲畜，而其产品的绝大部分被消费或被变成寺庙的法器，仅有少部分被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寺庙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是制约藏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与政教合一统治制度相伴随的经济制度，是农区的庄园经济和牧区的部落经济。这两种经济制度下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使劳动者失去了生产的兴趣和动力，扼制了生产的发展，也扼制了社会产业的进步。庄园经济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系同时还阻碍了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除了简单的农牧产品交换外，基本上不存在大的商业贸易，也不存在庄园间的交换，使社会分工丧失了基本的动力——市场。此外，地租、高利贷加重和乌拉差役等多种形式的超级经济榨取使平民受到了剥削，生活极端困苦，艰难地维持生计，根本上谈不上扩大再生

产，扼制了产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也抑制了城镇的生长。

### 第三，遏制了西藏社会世俗政治力量的发展

在政教合一政治格局之下，西藏世俗政治力量的发展受到了严重遏制，它们在政治上丧失了独立性，只能依附于宗教势力而存在并成为教派势力的附庸。同时，由于在西藏这样一个宗教性的社会中，宗教存在着一种固有的、本能的对世俗势力的强烈排斥倾向。世俗政治力量的衰退和弱化自然给西藏政治带来了严重影响，一方面它使西藏政权在其社会内部失去了强大的世俗力量；另一方面，也使西藏政权对内的统治缺乏世俗政治力量所建立的那种强有力的行政控制系统，而主要借助宗教凝聚力和宗教组织系统来进行。

### 第四，加速了藏传佛教的僵化

政教合一制度使藏传佛教本身被束缚。而民国时期，已经是藏传佛教发展的后期，它已蜕变成一个典型的保守、僵化、封闭、落后、排他性极强的文化系统，它的上层僧侣抵制新思想的传播，奉行的是唯利是图的功利主义政治态度，将藏传佛教当作统治人民的手段和争夺权利的敲门砖。

因此，《西藏民族政教史》说“互争外势，故真学实行之士日渐减少，至不知戒律为何事，寺院僧侣，尽同俗装”，清代以来，僧侣也娶妻生子，和贵族联姻，出现世袭贵族。这些人僧不僧，俗不俗，唯欲攫取私利。而在上层各个集团之间，则不断地发动战争，互相侵掠与兼并，乃至饿殍载道，民不聊生<sup>(221)</sup>。这些都加速了藏传佛教的僵化。

### 第五，对藏族家庭与婚姻的不良影响

政教合一的社会制度，以及自然条件的恶劣，历史、地理条件造成生产力低下，物质匮乏，与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矛盾，人们便现实的社会结构中根据自己对社会财富的占有程度，通过相应的婚姻形态而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家庭<sup>(222)</sup>，出现多种形式和复杂的婚姻家庭，如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三种形式。

而在政教合一的制度下，藏区相当的家庭奄奄一息，失去了生存和



发展的条件，因而兄弟不是入了寺院，就是出赘别室，或外出逃生；政府又有一项喇嘛差，规定凡是有两个儿子以上的家庭，必须抽出一人终身当喇嘛，致使藏族社会中男性成员减少，劳动力也减少，也为了避免经济上的纠纷而采取以上的婚姻方式。<sup>(223)</sup>

总之，民国时期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既是当时西藏社会制度的一大特征，又是一种以法律、教律、传统和习惯的方式固定下来的专制制度。在政教合一体制下，藏传佛教无条件地维护封建领主的统治，封建领主则将藏传佛教推进至登峰造极、无以复加的地步。政教合一体制完全沦为封建领主阶级维护其封建农奴制度、镇压农奴和奴隶的统治工具；统治阶级内部也陷入没休止的争权夺利的斗争中，滥用权力，贪污受贿，相互残杀；三大领主阶级挥霍着广大农奴的劳动成果，对农奴阶层进行敲骨吸髓的经济掠夺；致使整个西藏地方政府日趋衰落。

这种腐朽、没落的政教合一社会体制对民国时期西藏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严重阻碍了西藏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自然它也就一步步地走向终结。这一制度虽然在1959年民主改革后已经灭亡了，但对当今中国西藏社会的发展仍有残余影响。

## 二、社会经济的逐渐发展

民国时期拉萨社会经济产业结构的格局是：以自然经济为主，最重要的经济部门就是农牧业，可以说以农业为主、农牧结合，是社会经济中最重要的产业，在当时的社会生产中所占比例最大；手工业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所占比例小，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农业和畜牧业；商业建立在生产水平比较低下的基础上，对当时拉萨社会经济机制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下文分别从具体行业简述之。

### （一）农牧业

从公元10世纪开始，西藏社会开始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领主庄园和个体农户的出现标志着新生产方式的出现，成为早期“政教合一”制



度的经济基础。发展至民国时期，领主庄园制早已普遍建立，封建农奴制度推广到整个西藏地区，而以拉萨为中心。拉萨的封建农奴制经济已打上其独特的时代烙印。

民国时期拉萨经济社会的发展，建立在西藏农牧业基础上。农业上，拉萨继续使用以二牛抬杠为主的传统耕作技术；最主要是农作物是青稞，此外，还有小麦、豌豆、马铃薯、荞麦、油菜和圆根、蚕豆等农作物。其中，青稞的栽培区很广，在西藏普遍栽种；小麦则主要在海拔低于3500米的地方播种，产量远不如青稞。民国时期陈观浔《西藏志》根据以前一些方志总结出适合在西藏土质上种植的农作物，其中适合拉萨一带种植的农作物为青稞、梨干、核桃、葡萄等<sup>(224)</sup>。

十三世达赖喇嘛土登嘉措结束流亡，由印度返回拉萨，颁布名为《关于西藏全体僧俗民众今后取舍条例》的布告（即《水牛年公告》），涉及的方面广泛，包括了政治制度、军队与警察、经济、文化与教育、邮电与现代工业等多个方面。在《水牛年公告》中，十三世达赖要求“各级官吏征税执法，主持公道，顾及官民双方均有所利”，“严厉文武事业的管理”，表达了他整顿吏治、提高行政效率的决心。在《水牛年公告》中，十三世达赖还鼓励百姓开垦荒地，发展生产，规定：“今后凡在共有荒山野川开荒造地，种植杨柳刺，谋求福利的勤劳门户，政府、贵族、寺院三方不得阻拦，并免征三年差税。三年过后按土地面积和收获多寡，或征税、或租赁。在固定土地主人时，须官民双方共同认可。”<sup>(225)</sup> 1959年民主改革前，拉萨一地保持着贵族僧侣联合专政的封建农奴制度。

畜牧业为西藏的主要产业，但是因为牧区较广，很难统计所产牲畜具体情况。牲畜种类主要有牛、羊、马。牧业生产以藏系绵羊、山羊、牦牛为特产。其中，牧区主要养牦牛<sup>(226)</sup>。在牧区中也有骡、驴，但很少。驴体小，容易饲养。骡只有少数可供骑乘，多数用于远途驮载运输。畜产品有毛皮、牛羊毛、乳品、肉类。牧业仍采用仍然采用原始的自然放牧方式，只在一定区域内逐水草而居，草场和牲畜品种逐年退化，牲畜疫病严重，兽害猖獗，草场不能充分合理利用，抗拒自然灾害的能力很差，牲畜的成活率低，到1952年，整个西藏地区牲畜总数才974万头<sup>(227)</sup>。

## （二）手工业

西藏手工业历史悠久，早在五世达赖时期，西藏的手工艺就有了铜匠、镂刻、铸造、泥塑、镶嵌、画工、施工、木匠、铁匠等工种，上述手工业在拉萨城市的集中和发展，使拉萨成为西藏手工业中心，为西藏宗教界和政府所重视。民国西藏地方政府建了行业管理机构“雪堆白”（zhol rdod dpal），即“手工业局”<sup>(228)</sup>，作为管理手工业、五金业的机构，并在布达拉宫下面的雪区设有办公地点<sup>(229)</sup>。民国时期，西藏手工业大多都建立了自己的行会组织，每个手工业行业设立一名“来苏朵当巴”管理，负责收税和派差。根据不完全统计，1959年民主改革前已发展到45个行业，可生产产品1000多个品种，从业工匠及艺人达到8000多户，拉萨地区而言就可细分为28个行业，从业工匠达到1950户<sup>(230)</sup>。大多数组织都有自己的节日，如卡垫纺织行业组织有自己的定期集会时间，一般都是夏秋两季，各举办一次，每次一般为4天。集会的方式主要是聚餐和游园的形式，其所需费用均出自公用基金。这种制度一直沿袭到了1959年。另外如缝纫行业会，也有自己的聚会日，一般都在春季。这种制度一直到西藏和平解放后，才被废除<sup>(231)</sup>。

除了作为家庭副业的纺织、榨油、酿酒外，民国拉萨城市的主要手工业有五金业、毛纺织业（包括氍毹、藏被、卡垫等藏人日常必需品）、唐卡、面具、制陶、传统造纸、雕刻等；造纸业和藏香手工制造业，伴随拉萨抄写佛经和焚香敬佛活动而大为发展，如尼木的藏香等。手工艺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宗教活动和俗家生活的需求。同时，从事手工业的工匠地位低下，尤其是五金匠人中的铁匠，被视为“黑骨头”、“不干净的贱民”。在拉萨地区历史上较为普及的看法有五等“贱民”，最低者为铁匠，铁匠中又分为黑铁匠、白铁匠（锻打铁器之铁匠称之为黑铁匠，金银匠被称之为白铁匠）；铁匠之后为屠夫、天葬师、制陶者、民间艺人。<sup>(232)</sup> 这些匠人被称为“职业乞丐”，并且从事的行业也被视为“不洁净的”<sup>(233)</sup>。

拉萨手工业工艺水平和艺术风格都有其独到之处，富有地方和宗教特点，产品一般都精雕细镂，富有西藏地方特色。从业者大多生活贫困、资金缺乏，因此生产规模一般很小。如有些鞋匠，资金只够购买四

双皮鞋的原料，生产有两双不及时脱手，形成资金积压，生活就难以为继，只好另找门路。据1959年拉萨城关区的调查，拉萨共有裁缝112人，其中有100人负债，负债面达89%。<sup>〔234〕</sup>

### （三）商业与贸易

民国拉萨市的主要生产领域是牧业和农业，这是一种相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习惯上，城区有一定的商业，农牧区则采取以物易物的传统交易方式，牧区以牦牛、酥油、羊毛等畜产品到农区换回粮食、手工业品等生活必需品，一般不用货币作为交易媒介。除个别地区可以进行自由的商品买卖以外，其他大部分地区的商业完全操持在政府、寺庙头人、豪富、巨贾之手，人民不能私自经营。民国初期，由于英国支持西藏上层分裂主义者大肆进行所谓的“西藏独立”活动，致使商道受阻，西藏与周边各省的贸易有所减少。内地商品除少数取道青海、西康外，多数改道海路，经印度转口进入西藏。1933年，十三世达赖圆寂后，国民党中央政府派黄慕松率团入西藏致祭，中央与西藏地方之间关系有所改善，内地和西藏间的经济交往有所恢复，藏民日常生活离不开的茶叶以及其他生活日用品，仍然通过各种渠道源源不断地运往西藏。

概言之，拉萨的商人可分藏、康、汉、尼四大帮。“藏帮”以西藏的寺庙商、世俗贵族为主干，其资金活动范围，多为羊毛百货之进出口及利贷各自庄田之佃户。“康帮”来自西康，多经营茶叶及羊毛，其中以“邦达昌”为首领，又包括“热振昌”、“三都昌”等以及西康大金寺、理塘寺等寺庙商人；“尼帮”即尼泊尔商人，专营印、欧、美、日等国外进口的商品，资金多由尼泊尔政府免息贷来，在拉萨开设的商店较多，势力很强。而所谓“汉帮”，指来源于内地陕西、四川、云南、青海、北京等地的商人或商号，则来源广泛，其中，北平各号，专营内地绸缎及百货，经营商品价值较高，与西藏地方上层保持着较好的关系与往来；山陕各号，来自陕西、山西，主要经营虫草、鹿茸、麝香、贝母、藏红花等药材；云南各号，多营茶叶（产自云南普洱、四川雅安等地）、杂货；四川商人，数量众多，却小本经营，商品价值低，状况最差。据随从吴忠信进藏的随员朱少逸目睹，1940年的拉萨市场上，有“北平商店七家，各具资本数十万元，经营绸缎及瓷器等物；尼泊尔商店约150家，多属

小资本，经营杂货业。此外尚有来自各地之流动商人及当地之小贩，类于路旁临时设摊交易，数亦可观”<sup>(235)</sup>。

存世的民国时期文物，证实了朱少逸目睹后的史料记载。刻于“中华民国二十年”（1931）的民国木匾（原存放于拉萨东郊纳金乡藏热村北面山麓汉族墓地之侧的土地庙，现存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其中收录了1931年在拉萨开展经营活动的部分内地商人及商号，包括了11个：德茂永、义生昌、兴盛合、世顺合、洪记茶庄、长兴昌、恒盛公、庆丰和、德庆号、德丰和、裕顺祥，其中前两个，匾文明确注明为“京商”即北平商人，<sup>(236)</sup>庆丰和为晚清以来一直活跃在西藏的著名云南茶叶商家。

拉萨商业主要以本地区所产畜毛及其产品、氍毹、藏香、藏红花、贝母、鹿茸、虫草等土特产，交换从内地输入的茶叶、棉布为大宗，内地商人、邻国商人活跃地活动在拉萨。抗日战争时期往来于丽江、拉萨之间的著名藏族商人马帮由原来的四五千匹增加至一万余匹，双程运量约一千多吨，有的大商号“铸记”以及“永昌祥”、“达记”等商号每年经营进藏茶叶一千多驮。除了茶叶为当时滇藏贸易的大宗外，从云南运藏的商品还有红糖、粉丝、大烟、火腿、水银、藏靴、铜器等，而从拉萨运往云南的有鹿茸、麝香、贝母、虫草、染料、黄连、布匹、毛织品、兽匹以及英印物资香烟、化妆品、毛呢、手表等<sup>(237)</sup>。据朱少逸记载，1940年，在拉萨市面上的商品有“绸缎、地毯、瓷器、砖茶、马具、哈达等，来自内地；皮革、马、羊，来自蒙古；珊瑚、琥珀、小金刚钻石来自欧洲；米、糖块、麝香、纸烟，来自锡金及不丹；布、蓝靛、铜器、珊瑚、洋糖、珍珠、香料、药材以及若干印度工业品，来自尼泊尔；红花、干果来自拉达克；香料、干果、狐皮、土制金属马具来自西康；所有以上商品均以拉萨为其集中、分散、消费之中心”<sup>(238)</sup>。而西藏各地经由拉萨输出的商品则有金、银、盐、羊毛、氍毹、卡垫、粗毛毯、药材、狐皮、麝香、硼砂等。这些商品均以拉萨为集散地，大昭寺、八角街一带成为拉萨市区最大的商业交易市场，那里被视为西藏的一个小国际市场。

西藏寺院、贵族、地方政府都有从事商业活动的传统。西藏的“大达公司”、“喜马拉雅公司”等商业活动不限于拉萨市内，其中包括大量与内地

和国外的马帮式贸易。此外，随着藏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地藏区的商业组织如四川康定的“锅庄”、青海湟源的“歇家”，康区的“桑都昌”及大、小金寺的寺院经济团体、康区的“邦达昌”也在经营藏区内外商业活动，对拉萨商业均有影响。

## （四）交通

1934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去世后，前往西藏的致祭专使黄慕松记述当时西藏的里程道路。据他记载，西藏通内地之道路有四条，经康区入藏仍然分南北两路，多为官员经过；由青海西宁经塔里木河到拉萨的道路，多为北平、甘肃的商人经过；由云南昆明或其他地方经丽江、中甸、阿墩子，到昌都入拉萨的道路，多为西康、云南的商人经过。此外，西藏通新疆的路有两条，通往周边国家的道路也有几条。<sup>(239)</sup>

至于交通工具，如取道四川经康区入藏，则一过康定，唯一的交通工具为乌拉牛马，行李箱物由牦牛驮运，人则乘马缓行。乌拉分雇用及征用二种，征用仅限于政府官吏。抗日战争中期，中国曾有计划修建通过西藏昌都地区的中印公路，终因英国政府的阻挠而宣布放弃。同时，国民政府准备采用古老的传统驿运、驮运方式运输物资，并专门成立了驿运管理处，驿运管理处设计了三条线路，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康藏线。经过努力，组织了康藏驮运公司<sup>(240)</sup>，为官商合营，资本400万，交通部投资半数，该公司主要驮运布匹，线路从印度之噶伦堡出发，经拉萨运往康定。

## （五）金融与财政

在金融货币方面。1909年，十三世达赖返藏后，开始在拉萨城北的扎西建立造币厂用机器铸造银币与铜币，开始了西藏地方铸币的历史。造币厂铸造了“雪阿”、“格桑章噶”两种银币和“噶启介”、“噶阿”、“卡冈”、“噶启松”四种铜币。

1913年9月，在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主持下，扎西造币厂重新成立，继续铸造1909年银币“雪阿”和铜币“噶阿”、“卡冈”。银币“雪阿”由于含

铜过多，铸量少，渐为铜币“噶阿”取代。同年，以木刻印模、手工印刷、人工书写号码的纸币也在西藏发行。1917年，梅吉造币厂成立，开始铸造“雪冈”、“启介”、“噶阿”、“卡冈”四种铜币。1918年，罗堆金币厂成立后，仿照印度拖拉铸造一种名叫“色章郭母”的金币，但仅铸造了三年。随后，金币厂铸造铜币“雪冈”，直到1928年。1928年，夺底造币厂成立，继续铸造一钱铜币。1926年，夺底造币厂开始使用机器制造五十章噶（七两五钱）套色纸币，该套纸币一直发行到1941年。1928年，为方便发放布施，夺底造币厂又将“雪阿”银币版面改小后重新铸造，该种银币是西藏地方用电力机器冲压的第一种硬币。1931年，在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亲自主持下，将原来罗堆、夺底、梅吉三个地方的造币厂并入原扎西造币厂，改为“扎西电机厂”，也称“扎西造币厂”，由噶厦直接领导。原三厂的机器和库存造币原料全部移交给扎西造币厂，继续印刷五十章噶套色纸币。1932年，经达赖批准，铸造了新一钱铜币“雪冈撒巴”（即新“雪冈”）。1933年，又相继铸造了三两银元“桑松郭母”和一两五钱的银币“桑冈雪阿”。1937年，经摄政热振活佛批准，开始印刷行使一百两套色纸币，该套纸币一直使用至1959年。1941年，经代理摄政达扎活佛同意开始印制行使十两和五两套色纸币。1947年，摄政达扎又批准发行三钱新铜币“雪松”和五钱新铜币“雪阿”，雪松发行不久即停铸。1947年，又发行了十两镀银铜币。1949年，经达扎同意，首次发行了二十五两套色纸币。<sup>(241)</sup>

就货币的价值而言，由于1918年起擦绒也在罗布林卡的铸币厂开始铸造金币，并且铸造过多，所以造成了货币的贬值<sup>(242)</sup>。民国时期西藏与周边四川、青海的战争不断，且军费大多举债，所以西藏地方政府不得不“发行过量的纸币，遂令藏银的价值变低”。1934年，黄慕松入藏时，已注意到了西藏滥发纸币的问题<sup>(243)</sup>。1940年，随吴忠信入藏的行辕秘书朱少逸也非常关注西藏的货币问题，在他回来所著的书中记载到：“目前拉萨市面上流通之货币，种类繁多，其价值亦不一致，常随需要而有涨落，西藏政府既乏管制力量，乃一任其自由发展，情状遂至紊乱。”<sup>(244)</sup>当时内地报刊称民国以来西藏货币“紊乱”，“已无法挽回，康商尤为病之。凡所贩卖，概系以铜币纸币以相折抵，即不能携带出境，又难以转购他货，故以物易物之原始交易，仍甚行于拉萨也。如藏币不加调整，而任其演变，藏中经济将不可收拾，人民痛苦当无底止”<sup>(245)</sup>



在金融组织方面。1925年，噶厦正式成立了“欧康”（银行），由五品以上官员负责，主要职责为改革西藏地方币制，生产铜币及银币（均名“雪阿”）。虽然噶厦政府成立了银行，但是银行的职能却并不健全，本该由银行执行的汇兑等方面的职能却操纵在少数商家手中。如康帮巨贾邦达昌，除经营茶叶、毛纺织品的进出口外，还兼办汇兑、存放、信托、运输等业务，为藏中大商，执金融牛耳。同时，在藏的有势力的商号大多都兼汇兑、存放等业务，轱域分明，合作甚少，因此各地“钱业公所”一类机构无法组成。钱业均由各帮垄断，且借贷利率高。同时，因为西藏币制复杂，各种币兑换行市，既无钱业公所代议划一价格，因此很容易为少数商人所操纵<sup>(246)</sup>，造成了西藏“有黑市而无官市”<sup>(247)</sup>的局面。

在财政（含税制）方面，1939年赴藏的吴忠信记载非常详细，在他回来的报告中就西藏的财务行政、赋税、收支、货币、金融五个方面进行了全面介绍<sup>(248)</sup>。财务行政方面，西藏财务行政机关仍沿袭旧制，但是对计政、金库、立法方面进行了分工。计政方面设置仔本四员，负责藏政府各种收支数字之编筹，账目之登载，出纳之稽核等工作；金库方面设商卓特巴三员，藏政府的一切实物金钱，归其出纳保管及处理；立法方面，西藏财务立法之权，取决于行政机关之噶厦。人民大会对财务立法只有建议质询权，而一切收支数字之决定、财务制度之兴革则属诸噶厦。藏政府预算并非逐年编制，会计年度为藏历“历年制”，各项收支及备机关单位财物预算均为沿长适用。西藏预算只有逐笔收支数字，而无汇编之总预算。

1922年，在龙厦·多吉次杰的建议下，达赖下令创设“财源调查办事处”，调查噶厦财政收入的来源，研究开辟财源的途径。办事处运作后，经过对一些贵族、农奴主庄园、田地的调查与核查，重新进行了税额的摊派，从而使噶厦收入大增，经济实力得以增强。1922年成立的“雪颇康”（军粮局），主管官员为洛桑丹琼与龙厦·多吉次杰，该机构负责军粮的征收与调拨。西藏各地的税收制度不完全一样，不同的年份征收的税也不一致。征收的赋税有田赋、关税、盐税、金税、公产收入、公债收入、差役等。

关税为清末张荫棠驻藏时开征，一般于边界交通要口，设关卡征税，出入之物均须纳税。其中，出口货税，以征羊毛、皮张、盐、藏香、康香、金、毡毯、氍毹、牦尾、铜佛等为大宗。入口方面，自东路输入的主要为四川的茶叶。其次，云南的铜、锡、铅、头发等，每年入口亦可观。至西北路由青、新两省输入的，大多为骡马、酒、醋、呢绒等，税收远不如东路。各路税收中，以南路最多，所有中外绸布百货，均由此路入口，因此税收非常可观。民国时期西藏有三类特例可免关税，一是英国人，因条约关系，享有免关税之权利；二是康商邦达昌，因在十三世达赖喇嘛执政时有功，取得免税经营西藏商业之专利权，因此邦达昌获利甚巨，富甲全藏；三是寺庙、官吏或世家，其物品亦可免税通行。因此，在拉萨有很多世家从事经营商业。(249)

## （六）新式工业在民国时期之萌芽

西藏是矿产资源非常丰富的地方，“东部黄金最多，西人比之为加利福尼亚第二。次之则北部有广漠无垠之盐湖，产食盐甚颇富。其他如银、铜、铁、水银、玛瑙、湖泊、硼砂之类，亦分布于各地间。然工艺极为幼稚，大半货弃于地”。(250) 民国陈观浚所著《西藏志》记载了一些矿产的出产地 (251)。除金矿以外，还有分布极广的盐矿，可分为池盐、井盐和岩盐三种，池盐以班戈、当雄两县之间的纳木错湖所产最丰 (252)。

由于具有丰富的矿产资源，民国新式工业得以在拉萨萌芽。光绪三十二年（1906），张荫棠以副都统、驻藏帮办大臣之职衔进藏“查办藏事”；之后驻藏大臣联豫于1906年12月到任；191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回藏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活动。他们三人均在藏推行过新式工业，可称为民国新式工业在西藏萌芽。这些西藏民国新式工业主要有生产钱币、枪弹、羊毛的工厂及发电的发电站。

电信：1921年，噶厦派遣雪仲巴至印度大吉岭学习架设电报线。之后，十三世达赖喇嘛聘请英国人罗塞耶尔（W. P. Rosemeyer）为技术指导，架设从拉萨到江孜的电报线，到江孜后与英国人非法开设的电报局接线。该条线路很快完成，但是主要是供西藏地方政府使用。1921



年，十三世达赖又派雪仲吉苏宣巴赴印度大吉岭学习电话线架设技术。1925年，“达尔康”（电报局）在拉萨宣告成立，十三世达赖任命从英国留学回来的吉普·罗布旺堆和从印度噶伦堡留学回来的孜仲·曲丹丹达为局长，开办有线电报、无线电报两种 (253)。

1934年，黄慕松率领的国民政府代表团抵拉萨，在拉萨建立了无线电台。同时，黄慕松也认识到了民国政府在西藏电信方面的被动局面 (254)。1939年，赴藏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转世事宜的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在拉萨会见了电台的电务主任谭兴沛等人。 (255) 1937年，英国人无线电发报员福克斯（R. Fox）来到拉萨，从事无线电报务。1943年，噶厦要求美国军官伊利亚·托尔斯泰（I. Tolstoy）、多兰（B. Dolan）率领的美国使团提供三台设备齐全的远程无线电发报机“用于西藏境内的广播” (256)，后来，美国向噶厦提供了三部无线电台和五部无线电接受台。为了削弱美国的影响，英国旋即向噶厦提供了两部无线电台。1948年夏，福特在拉萨办起了第一座无线电台，之后在福特的帮助下，噶厦开始了昌都、那曲、阿里、亚东等地无线电台的建设。

造币厂：1913年9月，十三世达赖喇嘛下令在札西塘旧址建造一座机器工厂，这就是所谓的“扎西兵工厂”，制造枪械弹药，由于不能批量生产且质量较差，后来停产，仍铸造货币，故改为造币厂和印刷厂，铸造银币、铜币和印刷纸币、邮票等。除扎西造币厂外，1917年又建梅吉造币厂，1918年建罗堆（罗布林卡西边）金币厂、1922年建夺底（拉萨北郊）造币厂。这些造币厂主要生产银币、金币、纸币、铜币，尤其是夺底造币厂，1926年从英国购进印刷套色纸币的机器，印制了五十章卡套色纸币，这是西藏地方最早印刷的套色纸币，是西藏地方货币史上又一里程碑。1931年，在十三世达赖喇嘛的亲自主持下，把罗堆、夺底、梅吉三个地方的造币厂并入原扎西造币厂，并题名为“扎西电机厂无边希有幻化宝藏”。扎西电机厂成立后，继续铸造以上数种铜币及印制五十章卡套色纸币，并于次年由十三世达赖批准，新铸“雪冈”铜币一钱，即铜元。虽然经历曲折，这座工厂铸币印钞一直延续到1959年。 (257)

兵工厂：1915年，擦绒前往锡金与英印政府驻锡政治专员查尔斯·贝尔会谈时，曾向英印提出派遣机械师来藏制作弹药，帮助架设拉萨至江孜的电报线。1915年，在拉萨市北扎什城原驻扎清军之地，成立了西藏

历史上第一个兵工厂，成立时只有木制机器一部。1930年，国民政府文官处书记官刘曼卿在拉萨曾参观兵工厂 (258) ；黄慕松1934年在拉萨所见，该兵工厂自印度购入新机器后，“每日可制出子弹三千粒，每人在六个月可出步枪一枝，成本甚贵”。并认为生产的枪“枪身太短，表尺不准确”“无掩护铁盖，易藏污秽，且弹簧太松，在发射三五发子弹即易卡子，且命中精度未先试射，较之汉口造相差远甚” (259) 。

发电站：1913年，十三世达赖采纳英印驻锡金政治专员查尔斯·贝尔的建议，命令孜本龙厦·多吉次杰率领四名贵族子弟到英国留学。多吉次杰一行到伦敦后，先补习英语，再进入若贝（Rugby）学校攻读专业。四名贵族子弟中，门仲·钦绕贡布（17岁）学习勘矿；果卡娃·索朗布（16岁）学习军事；强俄巴·仁增多吉（11岁）学习电机；吉布·旺堆诺布（16岁）学习邮电（或说学习地理测绘）。四位留学生返藏后均有所作为，如门仲·钦绕贡布在今加查县拉绥区一带发现了金、铅矿；强俄巴·仁增多吉遵达赖喇嘛之命，从英国基尔斯机器制造厂购买了一台125马力的发电机，于1924年运回拉萨，1925年在拉萨夺底地方修建了一座藏式四柱电机房，1928年水力发电站正式运行，在罗布林卡的金色颇章内安装电灯，这座西藏历史上第一座水力发电站“点燃了西藏第一盏电灯” (260) 。1935年，噶厦在拉萨八角街附近的吉布岗新建了一所变电站，在强俄巴·仁增多吉的工作下，将扎西电厂（即夺底电站合并而成）的电力通过高压线输送到吉布岗，使八角街一带用上了电灯。发电站建立后，发电能力非常有限。此外，1933年，十三世达赖还曾派唐麦·顿珠次仁前往印度加尔各答电力专业学院学习电力技术、派人到印度学习军事技术。1946年12月，美国赠送三台柴油发动的发电机，这些发电机“使用的范围只限于拉萨，每天只能发几小时的电” (261) 。

其他工厂：1925年4月，十三世达赖革去了擦绒·达桑占堆的藏军总司令之职（1930年再免去其噶伦之职），擦绒·达桑占堆是十三世达赖喇嘛新政的有力支持者。降贬之后的擦绒将主要精力放在工业等领域，他在拉萨札西造币厂“色章勒空”中设立了一个羊毛纺织厂，并注意道路、桥梁、引水渠道等设施的修建等工作 (262) 。羊毛纺织厂主要生产有名的“色章稽穆”。 (263)

虽然已经具备了民国新式工业的雏形，但是这些拉萨企业和机构规

模很小，生产能力有限，只能算是民国新式工业的萌芽。

### 三、社会经济新事物在拉萨的出现

在民国拉萨，一些新事物逐渐出现。从清末至二十世纪中叶，一直有新的变革主张、措施在西藏拉萨颁布推行，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方面，包括了开矿山、筹办电报局、创办报纸、兴办学堂教育等措施。虽然受到保守势力的阻碍，有些措施被迫中止，但有些却有成效，并对以后产生了影响。

光绪三十二年（1906），张荫棠以副都统、驻藏帮办大臣之职衔进藏“查办藏事”，11月张荫棠进入拉萨。至拉萨之后，有维新变法思想的张荫棠提出新治藏大纲（即西藏地方的《治藏刍议十九条》及稍后传喻藏中各地的《善后问题二十四条》<sup>(264)</sup>），其主要内容有：重建新式藏军；训练民兵，建立拉萨枪械厂；改革行政机构，革新吏治，设立执行新政的交涉、督练、财政、盐茶、路矿、工商、农务、学务、巡警九个局及相应官职；建筑打箭炉（即康定）到拉萨以及江孜、亚东一带的“牛车路”；从速架设拉萨通向巴塘的电话线；准许军民人等报明矿务局后开采五金煤矿；设立银行，开办铸币厂；广设汉文学堂，教习汉语、算学、兵式体操；发行报刊，以启民智等。

张荫棠及之后的驻藏大臣联豫，到过欧美，具有爱国主义和改良主义思想，主张改革图强。在张荫棠、联豫二人的倡导、主持下，新政逐步得以推行，已取得了一些实绩，如参照当时的《四川旬报》及各省官报的办法，创办、发行我国最早的藏文、汉文旬报《西藏白话报》，十天一期，每期发行三四百份，这也是西藏历史上第一家报纸<sup>(265)</sup>，开中国少数民族文字报之先河，是当时“维新”的重要举措。这些措施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欢迎，他们尊称张荫棠为“张大人”、“海上大臣”。

由于张荫棠的新政措施触犯了十三达赖喇嘛为首的上层集团的政治利益，因而引起了西藏某些人士的反对，清廷以“恐激成事变”为由，于1907年6月将张荫棠调离出藏，前往印度西姆拉（Simla）谈判与英印的通商章程。

张荫棠离藏后，他制定的许多措施由驻藏大臣联豫继续推行，联豫与帮办大臣温宗尧有着驻欧、美的外交经验，具有维新思想。宣统元年（1909），二人在上奏的《会奏筹备西藏一切事宜折》中，提出了“新政纲领”，推出了改革措施：建立武备学堂，编练新军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开采矿山等。(266)

清末西藏地方新政，其大部分举措出现在公元1907年至1911年之间，且主要集中于后半段；另外，晚清官员的改革藏政系由张荫棠启其端，联豫、温宗尧继其绪并成其事的，所谓“（联豫）收回中央在藏之主权，举办各种新政，颇有改革之意。张荫棠、联豫改良的措施，使他们在维护国家主权、抗击侵略者上立下了功绩，产生的社会效果与深远影响，意义重大。张、联、温、赵的改革藏政与经营川边，如编练新军、开辟商埠、兴办学校、开发矿产、引入新式农业与现代工业，有积极性的意义”。(267)

此外，新式教育的萌芽。民国拉萨经济社会的变革，催生了新式教育。新式学校的兴办，首先在医学教育领域产生，是民国西藏教育史上的大事。1916年，在拉萨丹吉林寺内建“门孜康”（医学历算院），藏医大师、著名教育家钦绕罗布出任院长。学院的主要宗旨是培养医务人员为民众防病治病，研究历算指导农业生产。当时，十三世达赖下令藏区各宗派学员前来学习，并规定各乡间小寺庙派出僧人来学习医疗常识(268)。门孜康起初规模不大，初期招生30名，以后逐渐增加到六七十人。学制三年、六年、九年不等。门孜康设有正副院长二人，教员若干，编著了著名的《医书汇编》和七部“医算书”作为教材，是西藏民国培养藏医、历算人才的重要基地，被称为西藏地区久负盛名的高等学府。它在藏医教学的继承和发展史上影响巨大，现在的藏医院就是1980年9月由门孜康转承而来(269)。

1940年春，重庆国民政府在拉萨建立国立拉萨小学，设6个班，当时有学生77名，教职员9人(270)。除此之外，民国史上由噶厦政府办的学校是布达拉宫内的僧官学校（藏语“则洛扎”），在噶厦政府中附设的“孜康”（审计）和“译仓”（秘书）两所学校，孜康学校培养俗官，译仓学校培养僧官。

这些现代新事物的逐渐出现，与这些现代化产业的萌芽，不仅表示上述产业在拉萨的萌芽、发展，而且具有超出了这些产业自身的意义，反映出民国时期西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变化 [\(271\)](#)。

## 第五节 西藏枢纽城市昌都在民国时期的兴起及盛衰

本节将在采纳学术界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民国时期西藏地区主要城市之一的昌都的地理位置分析着手，论述了昌都城镇的形成与演变历程，着重论述了民国时期昌都城的公署、城垣、街道、桥梁、河堤与城街路巷名的变更，房屋与寺院建筑，以及人口构成、职业及社区组织。作为“历史的地理枢纽”，昌都城在民国时期的发展历史，不仅为中华民国史的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而且为学术界了解民国时期西藏城市发展的规律提供了个案，为现今西藏城市化的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

### 一、昌都城在西藏地区的“枢纽”地位

#### （一）昌都沿革

昌都在明清史籍中被称为“察木多”、“查木多”、“榭木多”、“叉木多”、“洽木多”、“叉木道”、“察（木多粮）台”、“羌木多”、“昌多”、“昌都”等，英文音译一般作Chamdo，也有作Chab-mdo，法文音译为Chamiton<sup>[272]</sup>，均系藏语对该城称谓的音译。

晚清《康藏路程·附录自成都府至后藏路程》载：昌都“设粮务塘汛，有居民番夷，有土城，为西藏门户，水土较他处淳厚”。清末，昌都是联豫等两任驻藏大臣的驻地，且有于此建设西康省会之议。宣统三年（1911）春，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奏设察木多理事官；八月，在察木多推行改土归流，设官治理，拟设昌都府，改县名为昌都，设县知事。

民国时期，昌都一度仍旧沿称“察木多”，是三次“康藏纠纷”必争之地，中央政府、“噶厦”（西藏地方政府）及毗邻四川、西康、青海、云南等各方争斗频繁，英印势力趁机介入。民国初期，昌都由晚清以来的边军控制，设有知事，实施行政管理；1918年“民七”事件后，由争斗的获胜方噶厦控制，噶厦并在此设立了“昌都总管”（藏语“朵麦基巧”）

(273)，“所有一切行政措施，如军事、财务、司法，均秉承拉萨噶厦意旨办理”(274)。1950年10月，进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入昌都(275)。

民国时期昌都城的历史图片、示意图，可参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尊《现代西藏》、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以及李光文、杨松、格勒联合主编《西藏昌都——历史·传统·现代化》等书。(276)

## （二）昌都城在西藏地区的“枢纽”地位

昌都城是西藏地区的中心城市，最重要的城市之一，历来就是藏东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兼之，昌都在地理上位于成都、拉萨之中点，故历来亦是川藏之间的交通孔道，位置十分重要，战略地位更是重要。

藏汉史籍对昌都城市地位之重要性，已有很多的记载及论述，兹举数例以说明之：

第一类，清代以至民国时期国人的“西藏之门户”、“入藏通衢”论述。

如清朝封疆大吏的认识，清朝中叶驻藏大臣松筠、入藏公干的姚莹所说，昌都“乃川、滇、西藏三界之中最为重地”，为“扼要之区”，“东走四川，南达云南，西通西藏，北通青海”，“为西藏门户”(277)；清中期驻藏大臣和宁《西藏赋》注，昌都“乃西藏之门户”；清季驻藏大臣联豫在1906年上书光绪帝，说昌都“为入藏通衢”(278)。

又如，乾隆十七年（1752）蜀人李其昌指出，“察木多东达西益，南扼南诏，西控三藏，北跨青海，称雄镇焉。国家边防威肃，例遣大员统领官兵，分置台站。一以慑夷人之胆，一以递内外文折，使之声息相传”(279)；晚清王我师《藏炉总记》昌都“实为西藏之门户”；“察木多形势甚雄”，“乃滇川藏三界之中，最为重地。两山环抱，左右有大木桥。东走四川，南达云南，西通西藏，北通青海，乃扼要之区”(280)。

再如，民国时期的国人的“唯一枢纽”等认识，如20世纪30年代翁之藏《西康之实况》一书称：昌都“川、滇、康、藏之孔道，而横断山脉之



第一重镇也”<sup>(281)</sup>；而任乃强在此日期也指出：“昌都为通隆庆、玉树，东通德格、甘孜，东南通巴安及云南各地之唯一枢纽”<sup>(282)</sup>；徐位则认为昌都“为康地旧时都会”及“军事重镇”<sup>(283)</sup>；1940年11月，蒙藏委员会驻西藏昌都特派员左仁极报告说：“昌都为康、青、滇、藏交通枢纽，虽在藏政府闭关政策下，而滇、陕各大山货商号，仍在此设有分庄，各处茶商则以此为聚散之点，在商业上占极重要地位”，“其在商业上之需要如此，至政治、军事各方面之重要性，更不待言”，又说“昌都为拉萨以东唯一之大城市”；1941年6月，左仁极又报告说：“昌都位居全康中心，东通康定，南通云南，西通拉萨，北通青海，为川、滇、青、藏四区交通枢纽，商业值总汇。”<sup>(284)</sup>同时代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称“昌都扼川藏之中心，大道四达，实西康□□之第一重镇也”，又说“昌都地处全康中心，四通八达，为青康、康滇藏交通之枢纽”<sup>(285)</sup>。50年代初期进入昌都的人民解放军，在《昌都地区社会调查资料》中指出：“昌都是川、青、滇、藏四地区的货物集散地。各地商人在昌都设有分庄，各地山货都先集中到这里，然后再运往别处。”<sup>(286)</sup>

## 第二类，外国人的看法。

如晚清、民国日本学、僧界的看法：一如光绪末年太田保一郎纂述《西藏》一书第十四章称“康区之首府察木多（ムセムド，chamdo），东南皆原野，有巴塘（Bat'ang）、理塘（Litang）两邑”<sup>(287)</sup>；二如民国初年混入西藏的日本僧人青木文教，在其《西藏游记》中称：“康区地方有察木多（昌都）大城。此外里塘和巴塘也是著名的大邑。”<sup>(288)</sup>

再如“民七”事件后，英国殖民主义者见有机可乘，就令在英国驻北京大使馆副领事台克曼（E. Teichman，又译为台克满、台支满、赵锡孟、窦锡孟、邓西曼）前往调停。台克满1918年3月从打箭炉出发，到甘青一带进行所谓的“调查烟苗”，接令后马上赶至昌都，一路上还利用其装有三棱镜的罗盘，非法进行测绘等活动，画出了当时最详细的昌都地区地图。5月进入昌都城，他认为，昌都“为东藏之重地”<sup>(289)</sup>。他所谓的“东藏”（Eastern Tibet）就是西康。

又如，当代意大利学者L. 伯戴克（Luciano Petech，又译毕达克）《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指出“昌都是西藏东部交通的枢纽”<sup>(290)</sup>



由以上国人、外国人的记载及论述，可以看到昌都城市枢纽地位的战略重要性：列举的众多史料，来自不同社会阶层，但是无一不肯定了昌都战略地位之重要，此外，多则史料明确指出了昌都城的“枢纽”位置。从前面的论述可见，昌都城是西藏地区的中心城市，川藏之间的交通孔道，是蒙藏委员会等心目中的“枢纽”，也堪称英国地缘政治学者麦金德（Halford J. Mackinder）所谓的“历史的地理枢纽”（The geographical hub of history）<sup>（291）</sup>。

## 二、民国时期昌都城市的发展

### （一）土城的出现与昌都城的形成

城市的产生是人类社会的巨大进步，城市的发展过程又是文明积累、整合、传承的过程。五百多年前，昌都镇还是片片荒坝，到了冬季才有数户牧民搬来过冬<sup>（292）</sup>，仅是零散人家的季节性之居所。

在昌都古城发展历程中，康区格鲁派第一寺——昌都强巴林寺的建立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元1444年，格鲁派高僧麦·协绕松布主持创建了昌都强巴林寺，同时在河面上架起索桥，沟通各台地（坝子）之间的交通，由此使昌都逐渐发展为藏东政教中心。之后帕巴拉大活佛驻锡昌都强巴林寺，并受封为“呼图克图”。受到了清王朝的支持，帕巴拉呼图克图的影响越来越大，一些外国著作甚至以为帕巴拉呼图克图“控制着一万名农民”，是西藏“最大的贵族（实际上是转世喇嘛）”<sup>（293）</sup>，以帕巴拉呼图克图为首的昌都宗教势力的兴盛，使得附寺而居的人民也越来越多，昌都城市的轮廓逐渐明显。

所以，昌都城镇的形成，与宗教势力的发展密不可分，这也是康区乃至藏区城市形成的一般规律。民国时期，西康省参议员、立法委员杨仲华（抗战胜利后当选为国大代表）在其著《西康纪要》总结道<sup>（294）</sup>：

西康既为喇嘛教支配之地，无论土庶，均加敬信，故虽村落乡

区，莫不有共建之寺庙；而牛厂游牧之民，迁徙无常，生活靡定，对于喇嘛兰若之建立，亦不遗余力。往往有一部落，即有一寺庙，而此寺庙，即为该族人民聚集之中心；天幕连延，环寺而居，商贾骈集，交易货物，又俨以寺庙为市肆。

昌都成为城镇至今应该只有近300年的历史，其标志是土城的出现。雍正八年（1730）清政府下令在两河交汇的台地上修建了一座土城，由此以昌都强巴林寺、土城为中心向四周扩展。公元1846年（道光二十六年）1月底法国遣使会士古伯察（Régis-Evariste Huc，1813—1860<sup>(295)</sup>）与另一会士秦神父（Joseph Gabet，1808—1853）潜至拉萨。不久被驻藏大臣琦善驱逐、由清军押解回四川省。1846年5月左右，古伯察一行到达了察木多（昌都），古伯察描述说<sup>(296)</sup>：

（昌都强巴林寺是）一座庞大而又豪华的喇嘛庙，位于西部一个俯瞰全城的高台上……点缀这一寺庙的豪华装饰使它被视作西藏最漂亮和最富有的喇嘛寺之一……清朝政府在察木多设立了供应给养的兵站，其管理工作交给了一名粮台。兵站共由300名左右的士兵、4名军官组成……察木多是康省的首府，建于被高山环抱的一个山谷中。从前，该城由一道土城墙环绕，城墙现在到处都已坍塌，每天都有人于那里取土以修房子的平屋顶。

此外，察木多根本不需要人工的防御工事，它已由两条江河充分地保护起来……察木多具有一种已弃废的古城之面貌，那里以一种令人看起来不太舒服的和不规则性建筑的大屋混乱地分布在一块辽阔的地界内，各处都有大片空荡或被瓦砾覆盖的地盘。除了几处近期的建筑外，剩余的全部都具有极其陈旧的标志。……（察木多）可以说几乎没有农业。城市郊区一般只有一些沙滩地，很不适宜种植粮食作物。

古伯察一行进出藏时昌都土城仍存，古伯察一行的西藏之行不久在欧洲引起了轰动，被称为“发现了西藏”<sup>(297)</sup>，他的记述直观地描绘出道光末年昌都城的图卷。

昌都土城修建的一百年之后犹存。民国初年刘赞廷《昌都县志略》《治所》<sup>(298)</sup>：

本县据杂楮河、鄂穆楚河二水合流之处，中现平原一隅。于雍正八年建土城一座，内为粮台、游击及千把、外委各衙门，自设治以粮台为县署。南门外为万寿宫，有观音阁，南北一街，人民二百余户环城而居。

齐城以东为一平台，上为强巴林寺，倚山而垒，僧舍千余；有大殿三座，高皆数层，金瓦宝顶，宏丽庄严。寺前跨杂楮河一桥，因通四川名“四川桥”；城西鄂穆楚河一桥，因通云南名“云南桥”。城北为狮子山，形势扼要，向为川滇进藏之咽喉，西南一重镇也。

1918年5月进入昌都城的英国副领事台克曼（E. Teichman），目睹了昌都土城，入住了昌都“治所”，并非法绘制了当时最详细的昌都地区地图：

察木多为一泥土建筑之市镇，有寺院及一二衙门，镇居于一窄岬，恰在结楚河与杂楚河之交点，高出水面约一〇六〇〇（注：此指英尺，合3230.88米）。其大寺为康地诸寺中最富庶者。……刚楚河（注：即结楚河）与杂楚河上，皆有最大之肱榫桥，一名云南桥，一名四川桥，因一通云南，一通四川。数年前，为云南及四川商人集资所建造。余等住于已颓废之旧衙门内。此衙门在清时为清朝常川驻察木多之军需官（注：粮员）之驻所。近年来中国兵之副统领（注：应指改编边军第七营营长兼昌都知县张南山，实投河自尽）居之，此副统领系云南之将军，彼于藏兵围攻察木多时，主张妥协，为彭统领处死（注：指改编边军正统领彭日升，实投河自尽）。中国人多传说此副统领之冤魂，常来呼冤，此处实常有鼠之惊扰。<sup>(299)</sup>

至于民国时期昌都土城的“四川桥”与“云南桥”，系修有门楼和桥头堡的大型三跨藏式木桥<sup>(300)</sup>，1942年的昌都调查报告说：“四川桥，在昌都城东北，桥长十丈，凡四节”，“云南桥，在城南昂曲河上，长约八丈余。”<sup>(301)</sup>

“四川桥”、“云南桥”等重要桥梁，在民国时期乃至现在仍然存在。只是由于年久，经过一段时间后需要维修，因此台克曼有“数年前，为云南及四川商人集资所建造”之说。

## （二）民国时期昌都城市的整体布局及街道

民国时期，昌都县城旧有的三桥仍存，云南桥、四川桥外又有昂曲河上的俄洛桥，城区不大，但“城则扼三桥之中心”，城建无甚规划，民国人看来大体是：“水草甘肥，树木森密，地土亦异常肥沃。山谷间之萝卜、番薯、白菜，重者达百余斤，番族依山筑碉，洞宇纡回，坡下有营垒，列市廛，俨如都会。”<sup>(302)</sup> 这是当时藏区城市的共同特征。

昌都城中的街道、河堤、街路巷道，均系自然形成，本无什么名称。后因人、事而命名。如昌都马草坝对面的“邦达街”，即因民国时期康巴巨商、地方实力派邦达多吉（1905—1974）而得名。

民国时期，昌都城还有以下数条街道，即曲次卡（现名齐齿〔丁〕街）、色仓省（现名幸福街）、卧龙卡（现名卧龙街）、达拉通卡（现名聚盛街）。这些昌都老街系自然形成，在现代化改造前基本为土质路面，少量地段铺有石板，宽处3—4米，窄处仅2—3米，道路狭窄而且曲折。1940年的一篇调查报道说：<sup>(303)</sup>

昌都城市，即在两水环抱之交叉中。地势广阔平坦，高处为九家喇嘛寺，平处即为街市。由滇、川到昌，均有河流之隔，故建桥以通来往。……

昌都街市，建于喇嘛寺坡下之广大平原中，房屋错综罗列，有街市之名，无有街市之实。房屋悉系平房，通只一屋，矮小旧烂，极不美观，远不及道（指道孚）、炉（指打箭炉，今康定）、甘（指甘孜）各县之壮丽。汉式房屋约二十余处，现已易瓦敷泥，形成汉藏化之房屋矣，市容污秽不堪，便溺随地，人畜之粪，牛马骸骨，污秽垃圾，触目皆是。……（道路）泥泞难行。市容之坏，不堪言状，与金沙江东岸各县比较，真有天涯之别矣。

剔除上述史料的内地中心主义视角，可以看到民国昌都城市景象之一斑。

当时的昌都，居民聚居于“马草坝”、“野猪坝”、“中心坝”等城中平坦之地。城区面积较为狭小，建筑面积则只有1万多平方米<sup>(304)</sup>，至

1950年“旧城面积不到一平方公里，城内到处是乞丐，满地是污水坑”<sup>(305)</sup>，除了寺院外，还有几十家大商人、领主和官家拥有的高楼深院。总的说来，城区建设落后于内地。因此，看惯了内地城市的解放军战士1950年进入昌都城，“看看周围破烂不堪的矮小的房屋和狭窄的街道，真不敢相信这就是地图上划成一个大圈的昌都。在我们想象中的昌都一定是个像样的中等城市，各种建筑鳞次栉比，谁知它竟是这个模样”<sup>(306)</sup>。少见藏区城市的解放军战士自然多怪，但它却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近代藏区与内地城市发展处于不同阶段的事实。

## 三、民国时期昌都城市经济的繁衰起伏

### （一）民国时期昌都城市经济发展的概况

晚清时期，西藏地区与内地的经济交流频繁，商贸往来不断，民国调查报告说“昌都为西康西部都市，亦为本区之商业中心。内地人势力盛时，曾有陕西大字号十四家，滇商七八家，凡茶叶香茸药材，皆以此为聚散之点”，<sup>(307)</sup>可见，处于枢纽地位的昌都担负起西康地区“商”都的角色。

随着从清季被迫开放西藏南部的亚东商埠，西藏地区被动被卷入西方殖民体系，开始了半殖民地化，这一历程至民国时期得以继续。同时，西藏与内地间的经济交流持续不断，这样，西藏与内地、英印等邻国的贸易交互发展，在这一形势下，西藏地方的商业与贸易格局，延续了晚清以来与英印的商贸关系，对于英印的依赖性进一步增强；因而，昌都城市经济在这一时期，也局部呈现出畸形“繁盛”的景象。同时，由于西方列强对西藏事务的插手与阻挠、一小撮分裂分子企图实现其“西藏独立”的迷梦以及上述两股势力对汉藏关系的挑拨离间，中央与西藏地方的关系一直处于起伏波动状态。由此使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关系时战时和，时好时坏。民国时期中央与西藏地方的这一军事、政治关系的变化，影响到了昌都城市经济的发展，在昌都城市经济发展过程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大致而言，在“民七事件”（即1918年的第二次康藏纠纷）之前，昌

都多数时间由川边地区边军直接控制，因而聚集在昌都的陕西、四川、云南等内地商人不少，如上所述，仅内地的大商号就有22家，“凡康定县及云南阿墩子巨商均于此设有分号，如陕邦之‘毛盛福’、‘广和盛’、‘春发源’，云南之‘李洪兴’等，皆数十万成本。购诸川茶、绸缎、糖、布以及各种杂货运此，分销类伍齐、三十九族、波密以及野人地方，调换土产输至康定县出，行以为常”<sup>(308)</sup>。这一时段，昌都与内地的商贸联系密切，双方互通有无，经济互补，商贸繁荣而内地商人的原籍及在昌都地区的分布，亦由此可见。

“民七事件”后，经过边军、西藏地方军队的简单战事，藏军于1918年4月占领了昌都，边军因枪械不良，孤单无援，接连败绩，几经激战，两军最终隔雅砻江对峙，昌都由西藏地方政府占据直到1950年10月。此后两军在1930年由于“大白事件”还爆发了一次军事冲突，<sup>(309)</sup>这些军事冲突史称“康藏纠纷”，都影响了昌都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对政治联系影响商贸往来及其在昌都的表现，1934年7月入藏的致祭专使黄慕松通过在昌都的亲自考察，给予了形象的揭示：

昌都（藏名察木多）地当金沙江，扼青海、云南、西康、西藏等地之要道，为军事上一大重镇。溯自民国七年，（自）陈遐龄失守，被藏军占据以后，年来入寇西康东境、青海南部，均以昌都为大本营，而该地建设，日无进步，向之宏大壮丽之昌都喇嘛寺，今已残破不堪，而商业素著茂盛，为滇、青、川、康、藏五处贸易之中心地，现因驻军风纪废弛，军饷无着，军事当局苛政结果，已日渐萧条，而人民迁徙他所者亦多，现人口仅有七百户。如长此不图挽救，则昌都之不景气恐有甚于今日也。<sup>(310)</sup>

这一描述，既指出了昌都在于军事、商贸上的重要地位，勾勒了民国以来昌都商贸的变迁，又归纳了政治、军事对于昌都商贸的影响。

受“民七事件”后连绵战事的影响，昌都与内地的商贸联系一落千丈，减弱明显，并与昌都本地生产关系等因素，决定了民国时期昌都城市经济的发展，步伐缓慢。<sup>(311)</sup> 20世纪40年代的调查显示，民七事件后，昌都“商业情势遂一落千丈”<sup>(312)</sup>。同时，昌都与英印的商贸往来，不仅没有下降，反而大为增加，局部呈现出畸形“繁盛”的景象。

20世纪30年代初，随着康藏战事的停顿，尤其是西藏地方军队在1932年康藏纠纷中的康北失利，内地与昌都的贸易开始恢复，内地商人又再进入昌都，昌都的商业逐渐出现了“滇商、大金僧、藏官三大势力所垄断”的局面：

此时的商业情势，乃因局面有所变更而趋于好转。云南巨商“仁和昌”号，于民二十四年首在昌都设立分号，以后汉商相率而来者日见增多，同时，又有退入昌都的大金寺喇嘛，亦从事经商，且因在藏方获得支用乌拉与免税之特殊待遇，扩展商业，资本日益雄厚，而昌都拉萨间现有之商务，亦几为其独占。此外，复有藏官亦纷纷经商从而谋利。此等藏官各派管家，分赴康区各县，贱价收购山货，运回昌都，分由大金寺僧或滇商承销转售。如此，昌都之市场遂为滇商、大金僧、藏官三大势力所垄断矣。(313)

可见。1932年以后，昌都商业出现“汉商”（内地商人，分为滇商、陕商、川商等类型，有时来自青海的回族商人亦划归于其中）、“藏商”（昌都本土商人，又可细分为官商、民商两类）、“喇嘛商”（又可分为本地寺庙商、外来寺庙商两类）三大势力垄断的新特点。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西康地区作为战略通道的地位再次凸现。随着中国大陆东部对外联系的通道、西南滇缅公路等被日本侵略军所阻断，传统“茶马古道”作为抗战大后方主要运输通道，得以再度复兴。具有战略枢纽地位的昌都，再次迎来了城市、商业等发展的黄金时代。

1939年，到西藏求法的内地僧人邢肃芝，在昌都见到了多位汉人，他估计“昌都此时有居民约六百多户，川、滇、陕三省的汉商，有许多在此地经商”(314)。7月，邢肃芝到达昌都地区的硕督（即硕般多，今洛隆县），“当地的许多汉人前来探望问候”，其中亦有商人。(315)可见，虽然有战事的影响，但是，民国时期昌都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并未因为减弱而断绝。同时代进藏求法路过昌都的汉僧邢肃芝的耳闻目睹，能够证实上述报道。

1939年的一篇昌都调查报告说：



此地商业，除藏商外，有滇商六家，陕商三家。滇商则专运烟土为业，陕商则专运康省（指1939年成立的西康省）之茶包、绸缎、杂货，汉藏商人资本既小，营业亦不发达。汉商不愿扩充营业……藏商营业主要货品为英印货物，滇商货物以烟为大宗，余则虫草、贝母、鹿茸、麝香、皮张，等等，每年六月为滇商大批贩运货物之时。陕商货物以茶为主要，余系皮张、麝香、虫草等，利息甚厚。城市杂货，英印货品充斥，国货几乎绝迹。（316）

可见，昌都的内地商人，由于采购渠道的不同，经营商品也各有地域特色。而且，来自陕西、四川、云南等地的商人，在清朝就多次随着清军的戍守而迁入昌都，他们的经营范围，既有一定的历史传承性，也有新的变化，他们与西藏本土商人的共同努力，使昌都成为西康茶叶、药材、畜产品、丝绸、烟叶等的集散地。

进入20世纪40年代，昌都城的枢纽地位再次凸现，重新成为西康西部贸易中心，商业逐渐振兴，作为川青滇藏四省区物资集散地的角色，重新得到发现。来自内地的“边茶”（实际产地以四川为主，间及云南出产的“云南茶”）、草烟、绸缎（包括哈达等）、糖、粉条、锅碗瓢盆等生活用品，由驮队络绎运入；而产自西藏的氂氂、硼砂以及产自英印的医药、棉布、文具、香烟、毛纺织制品、肥皂、马掌、马钉、电筒、电池、牙膏、牙刷等，亦由“邦达昌”、“三都昌”等“藏商”贩运到内地。

20世纪40年代，昌都商业贸易的货物种类、规模等情况，当时的调查报告归纳如下：

昌都畅销之商品，以茶布为大宗。每年由岗托（注：地名，金沙江边，由四川到昌都的必经口岸）入口之茶约万余驮。所用布匹，自二十九年（1940）起，皆由拉萨运来。益以近年来海道梗塞，舶来品大多经由印度、拉萨转运昌都，且有以昌都为转运地点，将舶来品分路运销康、滇两省者，例如三十年度由印度、拉萨运昌转销康滇各省之布匹，意（误：应作“竟”）达一千三百余驮，其他日用必需品，如红糖、□条由滇运销昌都者，为数亦颇可观。余如番人镀佛像所用之赤金，销路亦不弱，每年约计千余两。经昌都出口之货物，则亦麝香为大宗。盖康西各地所产麝香均集中于此，经由滇康



商人运往炉城（指打箭炉，即康定）转售，唯自海口阻塞后，香价大跌。余如药材之虫草、贝母、鹿茸，亦颇滞销。因此，昌都商场遂渐衰落而至无法挽回之入超现象。近年来出口货物中其售价较高者，则为猢猻、岩貂、藏狐、水獭等皮货而已。 (317)

1943年6月的一份报告说，根据“最近由昌都来康（指国民政府治理下的西康省）之中央气象局昌都测候所所长董毓钟”的反映，“昌都有汉人一三一户（约一千五百余口），有云南商二家（义合祥、茂恒），作茶叶（入口）药材（出口）生意” (318) 。

1951年初，进藏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曾根据昌都有关部门有关资料（如税率、税收银等），对民国时期昌都的税收情况进行了估算（详见表4-2、表4-3）， (319) 大致与这一调查报告相吻合。

表4-2 民国时期从内地输入昌都地区商品的估计

| 商品名  | 输入数量(驮) | 税率(%或藏银两) | 税收总额(两)  | 备 注             |
|------|---------|-----------|----------|-----------------|
| 四川茶  | 12 000  | 5%        | 600 驮    |                 |
| 草烟   | 500     | 每驮 30 两   | 15 000 两 |                 |
| 哈达   | 200     | 每驮 30 两   | 6 000 两  | 三分之二西运          |
| 绸缎   | 200     | 每驮 300 两  | 60 000 两 | 十分之九西运          |
| 木碗   | 50      | 每驮 30 两   | 1 500 两  |                 |
| 糖、粉条 | 500     | 每驮 30 两   | 15 000 两 |                 |
| 云南茶  | 1 000   | 5%        | 50 驮     |                 |
| 大烟   | 100     | 每驮 55 两   | 5 500 两  | 由云南运来，经昌都运往康定   |
| 水烟   | 20      | 每驮 30 两   | 600 两    | 出现于 1939—1944 年 |
| 其他   | 10      | 每驮 30 两   | 300 两    |                 |

表4-3 民国时期从西藏其他地区输入昌都商品的估计

| 商品名   | 输入数量(驮) | 税率(%或藏银两) | 税收总额(两) | 备 注              |
|-------|---------|-----------|---------|------------------|
| 布匹    | 50      | 140       | 7 000   |                  |
| 香烟    | 400     | 30        | 12 000  |                  |
| 氍毹    | 300     | 170       | 51 000  |                  |
| 毛、织制品 | 10      | 300       | 3 000   |                  |
| 肥皂    | 20      | 30        | 600     |                  |
| 马掌、马钉 | 50      | 30        | 1 500   |                  |
| 电筒、电池 | 10      | 110       | 1 100   |                  |
| 牙膏、牙刷 | 10      | 30        | 300     |                  |
| 硼砂    | 1 000   | 300       | 300 000 | 此项一般在黑河上税，昌都不予统计 |
| 其他    | 50      | 30        | 1 500   | 指化妆品、火柴、颜料及日用品   |

从以上对民国时期昌都的税收的估算，可以观察当时的昌都城市经济的大致状况，如商品种类；从四川茶、云南茶等商品名称可见是产自内地；犷犷、木碗等商品产自西藏无疑；而电筒、电池、牙膏、牙刷等商品则应该产自英印。

可见，民国时期，昌都与内地的商贸联系密切，随着国内、国际形势的变化，表现出盛衰起伏的状况。

此外，一位当时亲历昌都者，如是报道了当时昌都“城区有一种特征，为康区别县所无”：

康藏人民迷信成俗，是为普通风俗。昌都为西康所辖县治，其风俗习惯，当然与金沙江以东各县相同，并无特殊风俗，恕不赘述。此外，城区有一种特征，为康区别县所无，可以五多代表之：（1）臭虫多，（2）操神女生活者多，（3）金子多（即杨梅疮），（4）乞丐多，（5）扯格娃多。这“五多”足可代表城市现在社会一般现象。<sup>（320）</sup>

其实，“乞丐多”并非昌都的独有现象，而是藏区城市比较普遍地存在，当时非法造访拉萨的英国人贝尔谓“拉萨有三多，即喇嘛多，奇怪多，犬多是也”<sup>（321）</sup>。剔除上述“五多”观察的跨文化隔阂部分，可以看到昌都城市的某些丑陋现象，而这种为康区别县所无“城区特征”，也可以视为当时昌都城市经济的某种表现。至于“扯格娃”（即康汉通婚）多，则是西康地区民族关系比较融洽的表现之一。

## （二）昌都本土藏族商人群体的崛起

随着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增强，一些抓住契机的民族工商业在西藏各地崛起，著名的“三昌”，即“擦绒昌”、“桑都昌”（或译“桑堆昌”）、“邦达昌”就是其中规模宏大、资金雄厚、经营范围广的三大商业企业。其中，以邦达家族命名的“邦达昌”商号的活动，与昌都地区关系密切。<sup>（322）</sup>

“邦达昌”的创始人是邦达家族的尼江（或译“不尼江”、“不疑

江”、“能江”），他原是昌都芒康地方的富商，早在十三世达赖喇嘛执政初期便在拉萨建立了商号，由于与十三世达赖喇嘛关系密切，尼江曾多次被派遣去完成许多非官方的使命。此后，邦达家族在西藏地方政府中为官者渐多，而“邦达昌”依靠权力的支持逐渐发展起来。到1933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时，“邦达昌”已成为西藏政府在区内外羊毛贸易的唯一代理人，商业活动遍及北京、上海、南京、重庆、西宁、成都、香港、印度加尔各答、噶伦堡等地。

邦达家族中，最为有名的是邦达三兄弟。邦达三兄弟中最有名的是邦达多吉（又译“邦达多杰”）<sup>〔323〕</sup>。邦达多吉曾被任命为如本（本当于营长），拥有英式马枪500支，部下数百人，防守芒康一带。1940年，邦达多吉在康定设立“邦达昌”分号。1941前后，又在康定参加了蒙藏委员会委员格桑悦西（巴塘藏族）创设的“康藏贸易公司”，并联合夏克刀登发起组织“东藏自治同盟”，号召康区各土司、头人团结一致，共谋“康人治康”，1946年，由中茶公司荣经茶厂经理徐世度介绍，入股中茶公司1000万元，扩大了“邦达昌”的业务范围。

民国时期，“邦达昌”与十三世达赖、摄政热振呼图克图以及噶厦政府高官桑色拉寺麦札仓堪布、活佛、噶伦赤门等僧俗上层关系密切。1945年抗战胜利后，在拉萨经商的北京等地汉族商人就在邦达昌的院子中表演了两天的节目，如京剧、滇剧、小魔术等<sup>〔324〕</sup>以示庆祝。这种广泛的联系，使邦达昌在藏区、内地、英印等地的商业发展获得了有力的支持，在某些领域（如羊毛贸易）甚至带有垄断的性质，使得邦达昌在几十年中生意越做越大，长盛不衰。因此，将邦达昌作为“西藏的大商人且权势显赫而具有远见的官员”<sup>〔325〕</sup>的典型加以剖析，有利于认识民国昌都城市经济的发展。

对于毗邻印度的察隅等西藏地区领土，昌都噶厦进行了有效的税收管理。1938年，昌都噶厦派遣官员在察隅的竹瓦根等地设立了关卡，每年春秋两季收取关税，当地经察隅到印度萨地亚（Sydia）等地的藏族商人渐多，而且在抗日战争后期的1943—1945年，这条商路进入了鼎盛时期，抗战胜利后从1946年起逐渐衰落<sup>〔326〕</sup>。除收商税外，噶厦的宗本、协敖（藏军低级军官）还在察隅河谷等地征收税粮，包括稻谷、青稞、杂粮及麝香、熊胆等实物，随着征收的增加，当地米依人（即米斯

米族)渐觉沉重,因而藏历火狗年(1945年)桑昂曲宗僧俗宗本及察隅协敖,先后两次上报昌都总管,请求废除“补缴米依人(即米斯米族)欠缴的差役”的命令。(327)

## 四、民国时期昌都城的人口、职业及社区组织

### (一)昌都城区人口总数的变化及非藏族占人口的比例

民国时期昌都总管府汉文秘书王廷选(任芝)已经指出:“现今之昌都八十余家汉人,皆为前清制营之遗种也。”(328)当时《拉萨见闻记》记载:“川帮,人数最多,在一千以上,但其生活亦最苦,屠牛、收尸,无所不有。彼等多系清末驻藏戍兵之流落藏境者。”(329)二人说法,基本一致。

民国时期亲历昌都的内地人,如是报道所见到的当地汉藏通婚,指出“扯格娃”是入康内地民众包括军人与当地妇女通婚的后代:(330)

扯格娃,是康藏混合血种之一,康中下层劳动生活的汉人,恒多娶康妇,所生子女,康中俗称扯格娃。昌都在未失陷以前,汉人极多,娶康妇者不少,此外边军兵士,娶康妇者尤多,所以扯格娃之多,要为全康之冠了。

可见,晚清民初驻藏川军及官员与藏族妇女通婚生子,留于藏地,或本人任满仍留居藏地(331),逐步定居,成为民国时期昌都本地居民的一分子。

清末民初史料说,20世纪之初,昌都有“居民六七百户,大小喇嘛寺甚多。汉人居此者亦不少。设有军粮府治理之”(332)。

1930年,翁之藏《西康之实况》估计,昌都城有“居民二千余人”,其中藏族占多数;1931年春,名僧法尊至昌都,说昌都“为康地交通之

中枢”，“闻昔日昌都之繁盛，较打箭炉有过无不及”<sup>(333)</sup>。

1934年7月入藏致祭十三世达赖的黄慕松路过昌都，后来留下关于昌都人口数的记载：“藏军占据以后，年来入寇西康东境”；又说“闻昌都有五百余家，汉人不及十之二，唯其中五方杂居，匪类潜藏，游民占多数，正式商家不达四五，余皆手工业”<sup>(334)</sup>。

1939年，路过昌都的汉僧邢肃芝估计“昌都此时有居民约六百多户，川、滇、陕三省的汉商，有许多在此地经商”<sup>(335)</sup>；同年的《昌都调查》报道说：<sup>(336)</sup>

昌都城市，汉藏杂处，户口约五百余家，其中汉人约五六十家，回民约三十余户，男女丁口总计约二千左右，女多于男约一倍，殆为康藏普遍现象。最早汉民一百数十家，年代稍久，多被土著之民同化，忘其姓氏，故纯粹汉民能汉语有姓氏者，现仅三四十户矣。

1942年，蒙藏委员会的调查，显示了民国时期在昌都的“汉民”的总体状况：

清代征藏在昌留置戍兵，以关外易娶家室之故，汉人多有在此落籍者。清末，汉民在昌约有三百余户。陕滇两省商人，且设有大字号二十余家。汉人势力既厚，于是建造寺院，创立会馆，组织社团，俨与内地无异。寺院有关岳庙、川主宫、清真寺、观音寺、玉皇阁、城皇（隍）庙、土地庙、丹达寺、万寿宫之（等）九宫；会馆有云贵会馆、陕西会馆两处，皆规模宏大，组织有序。民元以后，设有男女小学七所，商务、教育均有蒸蒸日上之势。惜民七沦陷，富裕商号相率撤退，当时留昌汉民，仅为落籍已久与无力内返之一百三十余户。因第十世帕克巴拉表示亲汉，生命安全尚保无虞。唯此辈汉民当汉军驻昌时，大抵经营商业，且可在军政机关里服务，故谋生尚易。及至汉军撤退，遂纷纷失业，以后乃有改习制靴业解衣糊口。

现在有业之汉民凡三十家，回民凡三十三家，其余七十家，以无业故，所有男子皆入寺充当喇嘛。目前汉民之在昌都者，备受藏

人歧视，亦复苛派种种差徭，其最难堪者，即藏官宴客，往往逼令青年妇女侑酒，汉民因不堪其凌辱，乃议定凡十岁以上之女子，皆令其削发，伪为出家，迨满结婚年龄，复将头发蓄长，择配汉民子弟。如此用心，可谓良苦。我当局因鉴汉胞在昌之痛苦，曾多方设法救济。现已将汉民社区之“孝义会”予以恢复，该会存有公积金约合藏银八千两，专做救济贫苦之用云。(337)

从以上调查报告得以窥见民国中期昌都汉民的总体规模、社会地位、谋生方式、社会生活等基本情况。

从上述民国时期昌都城的多种史料记载，大致可以断言，昌都城有居民500到700户，大约2000余人。其中，本地藏族占多数，汉族与回族80余户。汉族、回族80余户中，汉族为50多户。

## （二）昌都城居民的职业

早在1846年前后，到达昌都的法国传教士就记载说昌都生产的粮食“远不足以使当地居民食用”，“现在，察木多的贸易已达到了年8万英镑，主要是用鹿茸、麝香、黄金和白银来交换丝绸、棉纺品和家庭日用品”(338)。因而，近代以来“聚居于城市为工商业者”(339)。如晚清宣统年间（1909—1911）昌都城中“陕西商铺十数，无货卖，常四乡以茶、茸、麝、獐狸、狐皮交易”(340)。

民国时期的昌都，居民从事的职业中，以商业与小手工业为主。据1951年1月中共西藏昌都分工委的《昌都地区情况调查》，当时昌都各业的情况是(341)：

大小商店45家（行商摊贩等不在内），其中资本最大者为松松、谢娃拉之父拉汪、李子芳、柴洛、纪索、朱古仓、亚仓等。裁缝20多家，仅有脚踏机2架，手摇机1架，余为手工。银匠3家（察雅银匠在此落户的不算），木匠9家，铁匠4家，石匠4家，种菜园者7家，磨房7家，作蜡烛者2家，烧酒的7家，屠户7家，缝毛皮的2家，作豆腐的1家，作豆麦面粉的1家，酒馆（即妓院）30余家，漆匠1家，皮匠32家，开鸦片馆1家，其余还有其他职业。

“其他职业”指铁匠、木匠、皮匠、裁缝等，从事制作毛毯、氍毹、马垫、陶瓷、木器、雕刻以及磨面、裁缝、做牛油蜡烛、酿醋等。由此《昌都地区经济情况调查材料（初稿）》说：“昌都手工业在藏区来说是比较发达的。”<sup>(342)</sup> 兹略述之。

昌都的藏、汉、回等各族居民，其社会职业除了商业、小手工业之外，还有种植蔬菜、从事农牧业等。

民国之初，昌都县城郊有汉人开辟的农田，尤其是种植蔬菜的园圃：本县“产菜蔬，因此汉人居多临城附近辟地为圃，数十家瓜棚豆架，形同内地”<sup>(343)</sup>。

此外，有昌都本地藏族登珠、洛松曲珍（1934— ）等数家开辟并经营蔬菜种植的，如“世居昌都”的登珠一家，大小人口十余人，“以种菜养家”，“解放前种菜因品种少，价钱低”，入不敷出，须靠借贷等<sup>(344)</sup>。

上述各行业中，史料记载，当地汉人从事有以下数种：<sup>(345)</sup>

此地汉民，生计甚为舒适，每户最少均有藏洋千元以上积蓄。因生活之低廉，而汉民又勤苦操作，及善于手工艺术，如硝皮、制鞋、皮衣、理发、泥木工，等等，务农、经商亦有为之。

需要指出，民国时期昌都藏汉关系比较融洽的原因之一，在于藏汉族群经济活动的互补性：藏人从事粮食生产、牧业生产；汉人就职为军人、匠人、菜农，能够生产藏区不出产的蔬菜，从事藏区社会地位不高、一般群众不太愿意进行的某些手工业生产，可以说藏汉族群各自从事不同的职业，大致互补，互相需要，这为大家和平共处、共同进行生产活动，提供了一定的前提。

### （三）昌都城居民的社会组织与民众精神生活

如上所述，民国时期昌都城居民以藏族为主，此外，还有汉、回等族。各族民间，均自发形成有多种社会组织，其知名者有“邦达兄弟会”、“白拉提”、“孝义会”、“妇女结拜会”等。



“邦达兄弟会”是藏族最为知名的社会组织。

“邦达兄弟会”，也称“邦达朋友会”，成立于1935年，是由西康巨商邦达多吉亲自组织，成立的目的在于“为使地方上不发生大的械斗，确保团结与平安，同时在一无辜蒙难受害时能互相帮助”。朋友会的领头人称为“四大兄弟”，“四大兄弟”的证印为“和气四瑞图”（来自佛教故事，寓意和睦相处，地方安宁）。

“邦达兄弟会”的入会仪式颇具特色，新入会人员，均要虔诚地宣誓，签字盖章并按手印。各宗和各商会的全体兄弟，均在每年藏历5月15日“世界焚香日”这一佛教节日，在各自的住区举行集会，亦可筹资聚餐和欢度夏令节日。(346)

“白拉提”是昌都回族最为知名的社会组织。

“白拉提”，是昌都回族的民间组织。1923年（民国12年）创办，有会员20余人。凡参加该会组织的人，遇到婚丧嫁娶时，由会友们出资帮忙。

“孝义会”是世居或者旅居昌都汉人、回族自发而生的组织中影响最大的一个，系定居昌都的汉回民众共同建立的组织。

“孝义会”，当地藏话称为“甲西法”（或“甲基巴”，“甲”为汉民之意，意为“汉族公共的帮会”），这一被视为汉族公共的“帮会”，事实上是昌都的汉、回两个民族公共的社会组织(347)。在“民七事件”后由当地汉族人王勋志、王廷选、王运新等人重新改组。

1934年7月7日，黄慕松入藏致祭十三世达赖路过昌都，昌都僧俗官员、寺院总管前往途中迎接，迎接队伍里，就有昌都镇“孝义会领袖王匡选（疑为‘王廷选’之误）、马树勋、王永兴（疑为‘王运新’之误）、程万里、杨如冈、罗光升、徐宝山等”。次日，“华人孝义会”再次往拜谒黄慕松，并敬献哈达；云南商人亦来求见。(348)

1939年出版的《康导月刊》如是报道当时亲历昌都者所见到的“孝友会”（应即“孝义会”）：(349)



自民七昌都初失陷后，汉民不免受其虐待，最后逐渐减少。而此地汉人，为团结力量互助起见，组织有孝友会，积有基金大洋数千元，董其事者均为地方上有力之汉人。凡汉民有被虐待情事，有孝友会当事人，或书面或口头报请核办，颇能发生效力。会之组织性质，颇类“哥老会”，但亦在此特殊环境下之应有组织。

至于昌都“孝义会”的性质，上述史料推断“颇类‘哥老会’，但亦在此特殊环境下之应有组织”。“孝义会”等汉、回联谊组织，是否有“哥老会”等民间秘密会党的内幕背景，今限于史料太少，不能断言。只是在近代内地的四川省、重庆、湖北省等地，以“孝义会”命名者不少属于民间会党。此外，昌都县的“孝义会”等汉回联谊组织，在民国时期昌都城东南的邻近城市盐井县等地亦存在，该县为“哥老会”、“兄弟会”，也是当地汉族社区的著名互助性民间组织。盐井县的“哥老会”、“兄弟会”，属于民间会党，“文化大革命”时被认定为“反动组织”。若然，则盐井县“哥老会”、“兄弟会”属于民间秘密会党。<sup>(350)</sup>

“妇女结拜会”，又称“妇女会”，也是昌都汉、回族的民间组织之一，它是昌都镇部分汉族后裔妇女社交的民间组织，成立于20世纪30年代。<sup>(351)</sup>

此外，还有“三圣会”、“葬会”、“至义会”等十余个组织。

上述汉、回族的民间组织，大多成立于民国七年（1918）“民七事件”后。其产生，大多出于团结、互助的目的。

表4-4 民国时期昌都社会组织一览表

| 组织名称         | 参与成员之结构、来源                                                                | 性质与影响       |
|--------------|---------------------------------------------------------------------------|-------------|
| “孝文会”（“甲西法”） | 清末民初已存，“民七事件”后当地汉人王勋志、王运新、王廷选等重新改组，入会者为昌都的所有汉、回族会员90多家，数百人之众，有昌都强巴林寺第二大呼图 | 该会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 |

|       |                                                             |            |
|-------|-------------------------------------------------------------|------------|
|       | 克图谢瓦拉之父为后<br>台。至1950年昌都解放<br>之初，该会仍有80多家<br>会员（包括招婿上门<br>者） |            |
| “葬会”  | 负责汉回民的丧事处理                                                  | “孝义会”的下属组织 |
| “孙宾会” | 会员均为皮匠，1945年<br>曾分为“大孙宾会”、“小<br>孙宾会”，解放之初分别<br>有会员13人和9人    | 行业组织       |
| “仁和会” | 解放之初有会员9人                                                   | 行业组织       |
| “青年会” | 1947年成立，解放之初<br>有会员13人                                      | 青年组织       |
| “妇女会” | 即“妇女结拜会”                                                    | 妇女组织       |
| “三圣会” | 1918年成立                                                     | 不详         |
| “至文会” | 1918年前成立                                                    | 不详         |

在民国时期，旅居昌都的汉、回族主要来自陕西、四川、云南三地，他们在昌都城建立了数个“会馆”，以此作为同乡、行业的议事所和联谊组织。

表4-5 民国时期昌都社会组织一览表

| 会馆名称              | 成员来源                 | 备注        |
|-------------------|----------------------|-----------|
| “陕西会馆”            | 原籍陕西省的当地汉人<br>王廷选等人。 | 该会影响最大    |
| “云贵会馆”            |                      |           |
| “川主宫”（即“川主<br>庙”） |                      | 相当于“四川会馆” |

## 五、结语

在清代初期、中期，由于清朝统治权威达于各边疆地区，昌都与中

中央政府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这就增强了民族团结，巩固了祖国边防稳定的局势，昌都地区亦获得了较好发展，故民国时期王廷选《昌都历史述》称赞当时昌都“地方颇称安谧，物阜民安，有‘小成都’之号”。进入民国时期，随着三次“康藏纠纷”的川藏战火，影响了内地与昌都等藏区城市的正常联系，使得昌都城市经济有所繁盛之后，出现了市面萧条、城市人口增长缓慢、城市经济发展迟滞等现象。到了20世纪30年代中后期，“康藏纠纷”有所缓和，昌都商业随之再次恢复，并在抗日战争时期到达了繁荣的状况。抗战胜利后，昌都城商业有所回落，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50年底。

昌都城是藏区尤其是康区具有典型意义的代表性城市；民国时期是近代中国社会的转型期，城市、经济、文化等社会领域，都不同程度地迈入这一历史进程，这一转型期也在昌都有所体现。研究昌都城在民国时期的发展史，不仅为学界了解了民国时期藏区城市发展的规律提供了个案，而且从这一发展历程的研究中，可以加深学界对民国时期汉藏文化交流史的认识。

(1) [瑞士]米勒(M. Taylor):《发现西藏》(Mythos Tibet),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175页。

(2) [英]彼·霍普柯克(P. Hopekirk):《闯入世界屋脊的人》,向红笈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80页。

(3) 张荫棠:《张荫棠驻藏奏稿》,吴丰培编辑、赵慎应校对,见《清代藏事奏牍》下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第1287—1485页。

(4) 可参仁曾多吉、程竹敏:《西藏的第一份报纸——介绍清代末期的〈西藏白话报〉》,《西藏日报》1985年10月19日第2版;白润生:《西藏最早的藏文报》,《西藏研究》1989年第3期,第144—145页。

(5) 联豫的治藏纲领与措施,详见联豫著,吴丰培编:《联豫驻藏奏稿》,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又可参阅《清代藏事奏牍》下册,第1459—1591页。

(6) 本表参照苏发祥《清代治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132—133页)、刘武坤《清末西藏邮政开办始末》(《西藏研究》2000年第4期,第48—54页)等论著,根据史料有增删而成。

(7) 丁实存:《驻藏大臣考》,转引自《清代藏事奏牍》下册,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第1591页。

(8) 西藏自治区社科院、四川省社科院合编:《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一编,上、下册。

(9) 吴丰培:《赵尔丰川边奏牍跋》,《藏学研究专辑·吴丰培专辑》,拉萨,西藏人民出

版社，1999年，第198—199页。

(10) 丹增主编：《当代西藏简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29页。

(11) [美]梅·戈尔德斯坦(M. Goldstein)：《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94年，第49页。

(12) [美]谭·戈伦夫(T. Grunfeld)：《现代西藏的诞生》，伍昆明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84页。

(13) 拉鲁·次旺多吉：《拉鲁家族及本人经历》，载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北京，民族出版社，第16辑，1995年，第10页。

(14) 唐麦·顿珠次仁：《西藏拉萨初建水电站的尝试》，载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北京，北京丰台印刷厂印刷，内部发行，1985年，第5辑，第35页。

(15) [英]斯潘塞·查普曼(Sperlcer Chapman)：《圣城拉萨》，向红笏、凌小菲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年，第91页。

(16) [英]罗伯特·福特(R. W. Ford)：《在藏被俘记》(*Captured in Tibet*)，王小彬、温汝俊译，陈庆英审，王雪萍、王锡贝校，北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内部资料版，2006年，第96页。

(17) H. E. Richardson, *High Peaks, Pure Earth*, Serindia Publications, 1998, p. 609.

(18) 陈炳：《藏军史略》，载西藏自治区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主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北京，民族出版社，第93页。

(19)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载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主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41页。

(20)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57页。

(21) 丹珠昂奔主编：《历辈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年谱》，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95页。

(22) 参见丹珠昂奔、周润年主编：《藏族大辞典》，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52页；以及第957页（“糌协列空”条）。

(23) [日]多田等观：《入藏纪行》，钟美珠译、陈俊谋校，《西藏学参考丛书》第二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4—25页。

(24) 拉普·次旺多吉：《回忆我的父亲龙厦·多吉次杰》，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北京，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内部发行，1984年，第2辑，第47—48页。

(25) 西藏自治区政协主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28页。

(26) 此外，十三世达赖喇嘛还先后建立了梅吉造币厂、罗堆金币厂、朵底造币厂等，并自1926年开始使用机器印刷套色纸币。1931年，将上述各造币厂并入札什电机厂，由噶厦政府直接管理。1937年，经摄政热振批准，开始印刷行使一百两套色纸币，该套纸币一直使用至1959年。1941年，经代理摄政达扎同意开始印制行使十两和五两套色纸币。1947年，摄政达扎又批准发行三钱新铜币“雪松”和五钱新铜币“雪阿”，雪松发行不久即停铸。1947年，又发行了十两渡银铜币。1949年，经达扎同意，首次发行了二十五两套色纸币。参见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金融研究所钱币研究小组：《西藏地方钱币概述》载《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第70—79页；肖怀远：《西藏地方货币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年9月版，第43—54页等论

著。

(27) 李有义：《今日之西藏》，天津，天津出版社，1951年，第83页。

(28) [英] 麦克唐纳 (David Macdonald)：《旅藏二十年》，孙梅生、黄次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93页。

(29) 强俄巴·多吉欧珠：《先父点燃了西藏第一座电灯》，《西藏文史资料选辑》，拉萨，西藏自治区文史资料委员会，1986年，第8辑，第58—67页。

(30) [英] 斯潘塞·查普曼 (Sperlcer Chapman)：《圣城拉萨》，向红笏、凌小菲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第71页。

(31)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57页。

(32)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57页。

(33) 唐麦·顿珠次仁：《西藏拉萨初建水电站的尝试》，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北京丰台印刷厂印刷，内部发行，1985年，第5辑，第34页。

(34) 《第一届国民大会青海蒙藏代表简历》，载《边疆通讯》1948年6卷4期，第199页。

(35) 朱解琳：《西藏近现代教育史略》，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2页。

(36) 可以参阅索穷：《娘容籍私塾的创办人：仁增·伦珠班觉》，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37) 关于在拉萨创办西藏邮政局的时间，房建昌《西藏邮政史述要》一文（《西北史地》1989年第3期，第110—118页）考证为1925年，该文记载“作为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新政之一，他于1925年下令在拉萨创办西藏邮政局（藏名为札康），委派仔仲·巴曲和雪仲·贝喜娃（一僧一俗）二人为札吉（邮政总管）。邮票由印刷厂代制，发给邮局使用，邮局则每六个月向噶厦报告一次营业情况，并向银行（藏名欧康）上交收入，同年还成立了拉萨电报局，由上述雪仲·吉普巴和仔仲·曲丹丹达（印度留学生）二人为局长，同样规定每六个月向噶厦报告一次营业情况，并向银行上缴收入”。

(38) 刘原、叶于顺、阿旺单增：《中国西藏邮政邮票史》，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5—68页。

(39) 黄慕松：《使藏纪程》，《西藏学汉文文献丛书》第二辑三种合刊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307页。

(40) [日] 青木文教：《（秘密之国）西藏游记》，1920年初版，第136—137页，转引自房建昌：《西藏邮政史述要》，《西北史地》1989年第3期，第114页。

(41) [日] 青木文教：《（秘密之国）西藏游记》，第302页，转引自房建昌：《西藏邮政史述要》，《西北史地》1989年第3期，第115页。

(42)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30页。

(43) [美] 费惟恺 (A. Feuerwerker)：《外国在华的存在》，载[美]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杨品泉等译，北京，中国社科出版社，1998年，上卷，第209页。

(44)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70—171页。

(45) [美] 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164页。

(46) 关于擦擦·达桑占堆的史料，参见政协西藏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会，《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93—113页。

(47) [日]多田等观著：《入藏纪行》，钟美珠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第56—57页。

(48) [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94页。

(49) [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124页。

(50) [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139页。

(51) [英]斯潘塞·查普曼（Sperlcer Chapman）：《圣城拉萨》，向红笏、凌小菲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年，第71页。

(52) [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90页。

(53) 本处关于龙厦·多吉次杰的史料，主要参见《西藏文史资料选辑》2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46—52页；《西藏文史资料选辑》16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33—35页。

(54) [英]罗伯特·福特著：《在藏被俘记》，王小彬、温汝俊译，陈庆英审，王雪萍、王锡贝校，北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内部资料版，2006年，第17页。

(55) [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93、88、158页。

(56) [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466页。

(57) [英]罗伯特·福特著：《在藏被俘记》（*Captured in Tibet*），王小彬、温汝俊译，陈庆英审，王雪萍、王锡贝校，北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内部资料版，2006年，第69页。

(58) 本文关于邦达饶噶的论述，主要史料取自梅·戈尔斯坦前书，第462—477页，及杜永彬《更敦群培与“西藏革命党”》（《西藏研究》1999年第4期第38—43页）、陈谦平《西藏革命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考》（《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89—97页）二文。

(59) 陈谦平：《西藏革命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考》，《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89—97页。

(60) 《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载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87页。

(61) 《吴忠信入藏日记》，收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254页。

(62) [英]彼特·弗莱明（P. Fleming）：《刺刀指向拉萨》（*Bayonets to Lhasa*），向红笏、胡岩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67页。

(63) [英]彼·霍普柯克：《闯入世界屋脊的人》，向红笏、尹建新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5、245页。

(64) 孙子和：《西藏研究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64页。谭·戈伦夫

(T. Grunfeld):《现代西藏的诞生》,伍昆明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6页。

(65) [加]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伍昆明、王宝玉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13页。

(66) [加]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伍昆明、王宝玉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126页。

(67) 拉鲁·次旺多吉:《拉鲁家族及本人经历》,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16辑,第106—109页。

(68) 本节根据王川《民国时期“康西”边缘的汉人社会》(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孔庆宗时期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对在藏汉人的管辖及意义》(上海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整合之后,加以改写而成。

(69) 汉人何时进入西藏地区,难于精确考证。但汉藏间的民族往来,自古以来就没中断过。暂且不用考证西藏各地广泛流传的文成公主入藏的多种传说,以清代为例,汉族在较早时间进入西藏地区,较大规模则在清代中期。康熙五十八年(1719),四川总督岳钟琪率部西征进藏时,就有部分陕西、四川的商贾随军来西藏东部的昌都经商,“从此有了立户的汉族”(西藏昌都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昌都地方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下册,第1003页),到现今为止,至少已经近300年了。光绪三十二年(1906)驻藏大臣联豫上书光绪帝,报告“察木多、拉里、前后藏等处汉民日渐加增”(吴丰培编:《联豫驻藏奏稿》卷3《详陈藏中情形及拟办各事折》,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5页),也就是说,西藏各地尤其是交通便利地带的昌都、拉里等地“汉民日渐加增”。从内地陆续来到西藏的汉商,时间一久,就在当地定居下来,这些人逐渐成为了当地居民。可见,汉人定居西藏,已有悠久的历史渊源。

(70) 赵尔丰、刘廷灏的奏折见刘赞廷:《昌都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3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34、13—15页。

(71) [俄]崔比科夫著,王献军译:《佛教香客在圣地拉萨》,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08—109页。

(72) 2007年7月,笔者在西藏自治区档案馆查阅西藏汉文档案,见到驻藏大臣在处理多件晚清藏回商业纠纷的民事案件时,均视拉萨回族为汉人,一体管辖。

(73) 如苍铭《云南边地移民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一书。

(74) 戴新三:《日喀则鸟瞰》:“民国三十三年,日喀则市区人口之中,有土著之汉人36户,男女共计127人,另有与藏人同化之混血种31人,此等汉人均系前清驻防兵丁之后裔。”

(75) 参西藏自治区政协法制民族宗教文史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96、104页。

(76)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驻藏办事处档案,见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西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9辑,第533页。

(77) 郭玉琴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西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健琪印刷有限公司,2005年,第4辑,第2页。

(78) 参“中国古玩论坛”的照片,<http://www.chineseantiques.com.cn/thread-34870-5-1.html>。

(79) 郭玉琴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西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健琪印刷有限公司,2005年月,第3辑,第309页。

(80) 王川:《试论近代西藏昌都地区的外来移民(1840—1960年)》,《思想战线》



2006年第5期，第90—95页。

(81) 陶云逵：《论边地汉人及其与边疆建设之关系》，《边政公论》第2卷，第1—2期合刊，1943年3月，第30页。

(82) 刘赞廷：《昌都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3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6、8页。

(83) 刘赞廷：《宁静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3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41页。

(84) 左仁极：《关于昌都至拉萨玉树阿墩子三线通邮计划致蒙藏委员会报告》，载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民国时期西藏及藏区经济建设档案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219—223页。

(85) 孔庆宗：《行宪与西藏及西藏问题》，《边政公论》第7卷第1期，1948年3月，第8—9页。

(86) 胡焕庸等：《中国人口地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453—454页。

(87) 马鹤天：《甘青藏边区考察记》第3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585页。

(8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88页。

(89) 蒙藏委员会：《边疆通讯》《边政简政》第5卷第2、3期合刊，1948年3月，第30页。

(90) 李有义：《今日的西藏》，天津，知识书店，1951年，第17页。

(91)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西藏学汉文文献丛书》第二辑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25—126页。

(92) [英] 贝尔：《十三世达赖喇嘛传》（*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冯其友、何盛秋等译，葛冠宇校，拉萨，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1985年，第242页。

(93) [英] 斯潘塞·查普曼：《圣城拉萨》，向红笄、凌小菲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第216—217页。

(94) 王川、刘波：《民间文化、旅藏汉裔与民族团结——以拉萨郊外土地庙的两块民国匾文为中心》，《民国档案》2006年第3期，第87—94页；王川、刘波：《近代西藏昌都地区汉人社会生活初探》，《中国藏学》2010年第3期，第48—54页。

(95) 陶云逵：《论边地汉人及其与边疆建设之关系》，《边政公论》第2卷，第1—2期合刊，第28—34页。

(96)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健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第136页。

(97) 吴崇光：《川藏哲印水陆记异》，载吴丰培辑《川藏游踪汇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51页；张其勤：《炉藏道里最新考》，载吴丰培辑《川藏游踪汇编》，第405页；刘赞廷：《太昭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年，第3集，第59—74页。

(98) 1951年西藏和平解放后，工布江达改称太昭县。1960年，与雪巴县部分地区合并改设工布江达县。1964年划归拉萨市管辖。1986年复归林芝地区管辖至今。由于这里属于西藏传统意义上的“工布地区”（包括现今工布江达、林芝和米林三个县），也为了与昌都地区东部的江达县（传统意义上德格土司的地域）相区别，故又称为工布江达。



(99)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健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第155页。

(100) 刘禹九：《拟设筹边处经营边藏策略》，载赵心思、秦和平主编：《清季民国康区藏族文献辑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上册，第169页。

(101) 刘赞廷：《太昭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三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63页。

(102) 刘赞廷：《太昭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三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69页。

(103) 刘赞廷：《太昭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三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60页。

(104)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健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第136页。

(105)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八册，第36页。

(106) 驻藏办事处处长沈宗濂发布的委任令写作“梁成栋”，但是乡约“梁成栋”自己上呈的报告写作“梁国栋”。参见《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册，第132—135页。

(107)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册，第63页。

(108)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册，第70页。

(109)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健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第136页。

(110) 陈锡璋：《西藏从政纪略》，载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拉萨，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4年，第117页。

(111)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3册，第589页。

(112)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九册，第437—438页。

(113)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册，第22、23页；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主编：《拉萨文物志》，陕西省咸阳印刷厂印刷，1985年，第92、134—137页。

(114)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册，第24页。

(115)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册，第304页。

(116) 景家栋的《进军西藏日记》记载了自己的所见，家住西藏中部俄当的“汉人罗长生”来这里办事，“他来工布地区已二十四年，娶了藏族妻子，家中种有两块地，妻子须交纳租税，服差役，附着于土地”，因而比较了解当地情况。见景家栋：《进军西藏日记》，北京，新华出版社，1999年，第239页。

(117)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

司，2006年，第七册，第133—134页。

(118)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七册，第135页。

(119)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八册，第101页。

(120)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健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第149页。

(121)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八册，第41页。

(122) 此外，太昭村的北面 and 东面民国时期起还有“吐吉拉康”、“乌金拉康”、“度母庙”3座寺庙，至今“吐吉拉康”遗址还可以看到寺庙大门和墙壁上的壁画，“乌金拉康”旁还树立着当地商人、群众和官兵捐资修葺大道的“万善同归”碑，见证了自古以来西藏与内地的密切联系，反映了西藏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历史融合和密切往来。

(123)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八册，第70页。

(124) 民国中后期在工布江达活跃过的汉人“乡约”梁成栋是成都人，与当地藏族女子结婚，生有儿子梁金星；梁金星长大后，亦与当地藏族女子结婚，生有儿子阿牛，也被称为“果果阿牛”，所谓“果果”，就是汉话“哥哥”，2009年夏季阿牛尚健在，时年69岁。阿牛说，“自己的爷爷叫梁成东（栋），是成都人，他不清楚爷爷是怎么到的西藏，父亲梁天宝，在乡上有官位。爷爷给他起汉名梁金星。他的祖母、母亲都是藏族，所以他现在也成了藏族”。阿牛回忆说自己的爷爷、父亲“在乡上有官位”，这应该就是指其祖父、父亲曾被驻藏办事处委任为工布江达汉人“乡约”。这一材料，感谢西藏工布江达县旅游局办公室主任梁策如先生、陕西省《西安日报》社记者靳勇先生等提供的调查资料，并综合本人在工布江达的调查材料。

(125) 杨嘉铭：《民初西藏境内的汉族及其管辖问题》，载中国边政协会编辑：《西藏学术会议论文集》，2000年，第472页。

(126) 如陈立华：《简论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的历史作用》，《中国藏学》2009年第2期，第15—22页；朱丽双：《在真实与想象之间：民国政府的西藏特使们（1912—1949）》，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西藏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2000年2月版，第453—473页。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孔庆宗任教于重华学院和西南学院。建国后，曾任西南财经委员会计划研究室边疆组组长、四川省政协委员。撰有《西藏概览》及多篇有关西藏史料的文章。见王敦行：《孔庆宗事略》，载四川省长寿县政协主编：《长寿县文史资料》，第1辑，1985年，长寿县印刷厂，第14—19页。

(128) 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修订本），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4年，下册，第1002页。

(129) 孙子和：《西藏研究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01页。

(130) [美]梅·戈尔斯坦（M. Goldstein）著：《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181页。

(13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43页。

(132) 《吴忠信入藏日记》，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

(133) 郭玉琴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健琪印刷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辑，第420页。

(134)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25页。

(135) 王敦行：《孔庆宗事略》，载《长寿县文史资料》，第1辑，长寿县印刷厂，第16页。

(136) 张永攀：《英帝国与中国西藏（1937—1947）》，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114页。

(137)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69页。

(138)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31页。

(139)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71页。

(140)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587页。

(141)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31页。

(142)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71页。

(143)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587页。

(144)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1985年4月，北京，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第97页。

(145) 刑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修订本），张建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第146页。

(146)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589页。

(147)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西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九辑，第437—438页。

(148) 刑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建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第146页。

(149)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37页。

(150) 戴新三：《日喀则乌晒》，载《边政公论》第4卷，第9—12期合刊，1945年12月，第58页。

(151)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14页。

(152)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41页。

(153)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79页。

(154)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79页。

(155)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475页。

(156) 郭长健、宋坚之主编：《西藏教育》，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02年，第35页。

(157)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辑，第545页。

(158)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北京，民族印刷厂，1990年，第97页。对于拉萨汉人三天热烈庆祝抗战胜利的当事人生动回忆，可参考常希武口述，张宗显整理：《原国民党军统驻站电台支台书记常希武口述史》，载西藏自治区政协主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120—122页。

(159) 陈立华：《简论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的历史作用》，载《中国藏学》2009年第2期，第15—22页。

(160) 萧崇一（策仁旺杰）：《抗日战争时期的西藏风云》，载西藏自治区政协主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年，第82—83页。

(161) 本节内容根据王川《民国时期内地蔬菜传入西藏略考》（《民族研究》2011年第6期）修改，新增论述而成。

(162) 童恩正、冷健：《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载《民族研究》1983年第1期，第57页。

(163) [清]《西藏记》，见《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下卷，第33页。

(164) 房新民编写：《西藏》，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4年，第48页。

(165) [清]姚莹：《康轺纪行》卷5，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编辑，《西藏汉文文献汇刻》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一辑，第55页。

(166) [清]姚莹：《康轺纪行》卷5，《西藏汉文文献汇刻》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一辑，第58页。

(167) T. T. Cooper, “Travels Wersern China And Eastern Thibet”,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Vol. 14, No. 5 (1869-1870), p. 339.

(168) 杨仲华：《西康纪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下册，第345页。

(169) 《西康小识》（未注作者），载川康边防总指挥部编印：《边政》第1期，1929年9月，《专载》类。

(170) 刘曼卿：《康藏招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印行，此据马大正主编《民国边疆游记新读丛书》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42页。

(171) [清]姚莹：《康轺纪行》卷7，《西藏汉文文献汇刻》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一辑，第87页。

(172) 刘赞廷：《昌都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6页。

(173) 刘赞廷：《恩达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203页。

(174) 刘赞廷：《察雅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223页。

(175) 刘赞廷：《贡觉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104页。

(176) 刘赞廷：《武城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124页。

(177) 刘赞廷：《宁静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42页。

(178) 刘赞廷：《同普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147页。

(179) 刘赞廷：《恩达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203页。

(180) 刘赞廷：《同普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本，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147页。

(181) 刘赞廷：《昌都县志略》，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三集，第6页。

(182) 刘曼卿：《康藏轺征》，《民国边疆游记新读丛书》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61页。

(183) 昌都地区税务局：《关于昌都人民生活改善情况的调查报告》，1954年11月，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

(184) 尼玛泽西：《菜家洛松曲珍的生活变迁》，《中国西藏》2000年第5期《昌都专号》，第9页。根据该文的报道，洛松曲珍之长弟洛松仁青，先后担任过多年的公安干警、昌都地区检察院分院检察长、昌都地区政协副主席；幼弟曲加曾任拉萨市市委书记、现任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女儿仁青群措现任昌都地区检察院分院检察长。

(185) 中共西藏昌都分工委二科：《昌都地区情况调查》，1951年1月23日，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

(186) [英]查尔斯·贝尔：《西藏志》（*The people of Tibet*），董之学、傅勤家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38、271、281—282页。

(187) [英]斯潘塞·查普曼：《圣城拉萨》，向红笏、凌小菲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第149、194—195页。

(188) [英]斯潘塞·查普曼：《圣城拉萨》，向红笏、凌小菲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第112—114页。

(189) 甲日巴·洛桑朗杰主编：拉萨《老城史话》，拉萨：西藏拉萨市政协文史民族宗教法制委员会内部印刷，《拉萨文史丛书》之一，2005年，第112—114、149页。

(190) 甲日巴·洛桑朗杰主编：拉萨《老城史话》，拉萨：西藏拉萨市政协文史民族宗教法制委员会内部印刷，《拉萨文史丛书》之一，2005年，第10页。

(191) 孔庆宗：《行宪与西藏及西藏问题》，载《边政公论》第7卷第1期，1948年3月，第8—9页。

(192) 李涛、刘钊：《说说拉萨旧日的菜园子》，载《中国西藏》1993年秋季号，第28—29页。

(193) 索穷：《西藏物种的引入与变迁》，载《中国西藏》2007年第3期，第12—17页。

(194) 韩修君：《北京商人在拉萨》，载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西藏

文史资料选辑》，北京，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内部发行，1984年，第三辑，第96—97页。韩修君，1925年出生于河北省，1941年17岁时从家乡进藏，在拉萨的北京“聪康”（商店）经商。1953年，韩修君与当地藏族白玛卓嘎结为夫妻，育有子女五人，2009年仍然生活于拉萨。参阅卢明文：《北京冲康，演绎一段传奇的汉藏情缘》，载《西藏商报》2009年8月15日第15版。

(195) 德木·旺久多吉：《西藏活佛家族忆旧（1966—2003）》，载《天涯》杂志2003年第6期，第55—68页。

(196)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3辑，第425页。

(197)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3辑，第361—363页。

(198) 孔庆宗：《行宪与西藏及西藏问题》，载《边政公论》第7卷第1期，1948年3月，第9页。

(199) 甲日巴·洛桑朗杰主编：拉萨《老城史话》，拉萨：西藏拉萨市政协文史民族宗教法制委员会内部印刷，《拉萨文史丛书》之一，2005年，第53页。

(200) 《陈锡璋函囑厦公所请制止热振喇嘛侵夺下菜园官业权并赐覆（附藏译）》，见《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7册，第364—370页。

(201)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健飞、杨念群等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320页。

(202) 李涛、刘钊：《说说拉萨旧日的菜园子》，载《中国西藏》1993年秋季号，第28—29页。

(203) 李涛、刘钊：《说说拉萨旧日的菜园子》，载《中国西藏》1993年秋季号，第28—29页。

(204) [英] F. M. 贝利著：《无护照西藏之行》（*No passport to Tibet*），春雨译，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内部印刷，1983年，第9、214、231页。

(205)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37页。

(206) 格勒：《甘孜藏族自治州史话》，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131—132页。

(207) 徐仁常：《康人的日常生活与生计》，载《中国西南文献丛书》总第128卷《西南民俗文献》卷13，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页。

(208) 邢肃芝：《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健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284、267页。

(209) 李安宅：《藏族家庭与宗教的关系》，载《李安宅藏学文论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266页。

(210) 格勒：《略论藏族古代文化与中华民族文化的历史渊源关系》，载《中国藏学》2002年第4期，第6—21页。

(211) 郭翠琴：《张荫棠与张大人花》，《国学》2012年第8期，第68—69页。

(212) 索穷：《西藏物种的引入与变迁》，载《中国西藏》2007年第3期，第15页。

(213) 陈玉屏：《新中国建立以来民族关系历史记忆建构的反思》，载《西南民族大学



报》2007年第6期，第1—7页。

(214) [瑞士]米·泰勒(M·Taylor):《发现西藏》，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175页。

(215)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该资料集是根据1956—1962年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以及其他一些单位先后深入藏区考察所获得的资料整理而成。

(216) 傅崇兰主编：《拉萨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63—164页。

(217) 牙含章：《试论西藏封建农奴制度》，载《中国藏学》1988年第1期，第30—48页。

(218) 西藏自治区概括编组：《西藏自治区概况》，北京，民族出版社，1970年，第279—280页。

(219) 王川：《历史因素的制约》，见冉光荣、李涛、王川主编：《西部开发中西藏和其他藏区的特殊困难》，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3—29页。

(220)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陈庆英译，载中央民族学院藏学研究所编：《藏学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集，第13页。

(221)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第321页。

(222) 《社会学丛刊》1983年第5期，第38—43页。

(223) 吴从众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第487页。

(224) 陈观浔：《西藏志》，成都，巴蜀书社，1986年，第218页。

(225) 丹珠昂奔主编：《历辈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年谱》，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8年，第395页。

(226) 薛德煜：《西藏产牦牛考》，载《博物馆杂志》第4卷第4期，1923年3月，第9页。

(227) 张天锁编著：《西藏古代科技简史》，郑州，大象出版社，1999年，第29页。

(228) 《雪堆白勒空》，见丹珠昂奔，周润年，莫福山编：《藏族大辞典》，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96页。

(229) 扎西次仁：《西藏地方政府手工业局的建立及其编制》，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15辑，第136—141页。

(230) 1959年市场调查组：《西藏地区市场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藏。转引自苏发祥：《论民国时期西藏地方的社会与经济》，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第152—158页。

(231) 扎呷：《西藏传统民族手工艺》，待刊稿。

(232) 扎呷：《西藏传统民族手工艺》，待刊稿。

(233) 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伍昆明，王宝玉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13页。

(234) 扎呷：《西藏传统民族手工艺》，待刊稿。

(235)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08页。

(236)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主编：《拉萨文物志》，照片（第92页）、文字（第134—137页）。

(237) 陈一石、陈泛舟：《滇茶藏销考略》，载《西藏研究》，1989年第3期，第10—16页。

(238)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07页。

(239) 黄慕松：《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88—89页。

(240) 据1944年5月22日《中央日报》记载：“康藏官商合办的驮运公司，在本年二月也在康定成立。哪些犁牛骡马混合的大编队，将踏过喜马拉雅山的寻峰带给我们必需的物资。”

(241) 西藏货币的具体发行情况可参考肖怀远：《西藏地方货币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年，第43—54页。

(242) [印]N. G罗德：《西藏货币的发展》，容佑钊、陈金钟译，载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国外藏学动态》，第3辑，1988年12月，第35—44页。

(243) 黄慕松：《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85—86页。

(244)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12页。

(245) 集白：《西藏货币日恶》，二十四军一三六师四零八旅主编：《戌声周报》第67期，第514—515页，1938年2月12日西康省理化县（今四川省甘孜州理塘县）出版。

(246) 《吴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报告》，见《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184—185页。

(247)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16页。

(248) 《吴忠信奉使入藏主持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典礼报告》，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178—184页。

(249)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11页。

(250) 《西藏矿业概略》，载《工商半月刊》第5卷12期，1933年6月，第135页。

(251) 陈观浔：《西藏志》，成都，巴蜀书社，1986年，第215—216页。

(252) 房建昌：《清代西藏矿业史初探》，载《中国藏学》1993年3期，第145页。

(253)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北京，华文出版社，2001年，第260页。

(254) 黄慕松：《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87页。

(255) 《吴忠信入藏日记》，收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



(256) 孙子和：《西藏研究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64页。

(257)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分行金融研究所钱币研究小组：《西藏地方钱币概述》，载《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第70—79页。

(258) 刘曼卿：《康藏招征》，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第109页。

(259) 《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收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77—78页。

(260) 强俄巴·多吉欧珠：《先父点燃了西藏第一座电灯》，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拉萨，西藏自治区文史资料委员会，1986年，第八辑，第58—67页。

(261) [加]谭戈伦夫：《现代西藏的诞生》，伍昆明、王宝玉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13页。

(262) 参见克却洛旦：《山南加隅地区试种茶种见闻》、甘典《擦绒达桑占堆其人》，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五辑，拉萨，西藏自治区文史资料委员会，1985年，第96—113页。

(263) 苏发祥：《论民国时期西藏地方的社会与经济》，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第156页。

(264) 吴丰培编辑、赵慎应校对：《张荫棠驻藏奏稿》，见《清代藏事奏牍》，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下册，第1287—1485页。

(265) 联豫：《开设白话报及汉文藏文传习所片》，载吴丰培主编：《联豫驻藏奏稿》，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并参阅仁曾多吉、程竹敏：《西藏的第一份报纸——介绍清代末期的〈西藏白话报〉》，载《西藏日报》1985年10月19日2版；白润生：《西藏最早的藏文报》，载《西藏研究》1989年3期，第144—145页。

(266) 关于张荫棠、联豫推行新政过程中所设机构及职官，可参考本章第一节。

(267) 丹增主编：《当代西藏简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29页。

(268) 次央：《浅谈十三世达赖的新政措施》，载《西藏研究》1986年第3期，第32—36页。

(269) 李鼎兰：《西藏近代医学教育刍议》，载《西藏研究》1989年第2期，第101—106页。

(270) 徐百永、萨仁娜：《国民政府时期的国立拉萨小学及其创办之意义》，载《西藏研究》2008年第1期，第2页。

(271) 参见傅崇兰主编《拉萨史》、拉萨地区情调查组《百县市经济社会调查·拉萨卷》的相关部分，此略。

(272) [英]孔贝(G. A. Combe)：《藏人言藏：孔贝康藏闻见录》(A Tibet on Tibet)，邓小咏译，成都与北京：四川民族出版社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出版，2002年，第173页；[美]皮德罗·卡拉斯科(P. Carrasco)，《西藏的土地与政体》(Land And Polity In Tibet)，陈永国译、周秋有校，拉萨，西藏社科院西藏学汉文文献室编印，1985年，第148页；[法]古伯察：(R-E. Huc)《鞑靼西藏旅行记》，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第682页。

(273) 土呷：《“朵麦基巧”沿革考》，载《中国藏学》2009年第1期，第161—170页。

(274)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形势略图》，载《昌都调查报告》(《边情调查报告之七》)，重庆，蒙藏委员会调查室，1942年，第4页。

(275) 王川：《民国时期的昌都》，载李光文、杨松、格勒联合主编：《西藏昌都——历史传统现代化》，重庆，重庆出版社，2000年9月，第134—170页。

(276) 法尊：《现代西藏》，重庆，汉藏教理院，1937年6月，第12—13页；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第1页《昌都形势略图》；格勒等《西藏昌都——历史传统现代化》，封二《民国时期的昌都强巴林寺》照片。

(277) [清]松筠：《卫藏通志》卷3《山川》、卷4《程站》，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35页；[清]姚莹：《康轺纪行》，合肥：黄山书社，1990年，第175页。

(278) 联豫：《详陈藏中情形及拟办各事折》，载吴丰培编：《联豫驻藏奏稿》卷3，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5页。

(279) [清]萧腾麟：《西藏见闻录》卷首《李其昌序》，吴丰培整理本，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编《中国民族史地资料丛刊之二》，1978年6月，第1页。

(280) 黄沛翘：《西藏图考》卷8《西藏艺文考》下、卷6《藏事续考·地利类》。类似的说法又有晚清张其勤《炉藏道里最新考》说，昌都“要地也。北连青海，南通滇省，东拱四川，西接两藏，诚居中扼要之区也。四面万山环绕，左右两水交萦，天生形胜，殆不多见”，并特别指出了昌都强巴林寺的重要性：“此处有大喇嘛寺，金碧辉煌，广大罕与伦比，居高御下，俯视闾闾如儿曹。”见[清]张其勤《炉藏道里最新考》，载吴丰培辑：《川藏游踪汇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397—398页。

(281) 翁之藏：《西康之实况》，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第42页。

(282) 任乃强：《西藏自治与康藏划界》，载《边政公论》第5卷第2期，1946年2月，第12页。

(283) 徐位：《西藏问题之解剖与今后解决之途径》，载外交评论社主编《中国今日之边疆问题》，南京，正中书局，1939年4月第三版（1934年10月初版），第44—46页。

(284) 左仁极：《关于康藏邮政等情致蒙藏委员会报告（节录）》、《关于昌都至拉萨玉树阿墩子三线通邮计划致蒙藏委员会报告》等，载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民国时期西藏及藏区经济建设档案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216—218、219页。

(285)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重庆，蒙藏委员会调查室，1942年，第5、24页。

(286) 中共西藏农村工作组、西藏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等：《昌都地区社会历史调查资料》（1957年），载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藏族社会历史调查》，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辑，第21页。

(287) [日]太田保一郎：《西藏》，四川西藏调查会译，成都，四川西藏调查会印刷本，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印刷，十七日（1907年10月23日）发行，第83页。

(288) [日]青木文教：《西藏游记》，唐开斌译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00页。

(289) [英]台克曼（E. Teichman）：《西藏东部旅行记》（续，*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Eastern Tibet*，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22），高上佑译，《康藏前锋》第2卷第8期，1935年4月，第44页。

(290) [意]L. 伯戴克（L. Petech）：《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周秋有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8页。

(291) [英]哈麦金德（H. J. Mackinder）：《历史的地理枢纽》，林尔蔚、陈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44—63页。

- (292) 土旺(土呷、王岚):《昌都县简志》,1985年3月16日《西藏日报》,第2版。
- (293) [美]皮德罗·卡拉斯科:《西藏的土地与政体》,西藏社科院汉文文献编辑室印行,1985年,第109页。
- (294) 杨仲华:《西康纪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下册,第424页。
- (295) [瑞士]米·泰勒:《发现西藏》,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年,第38页。
- (296) [法]古伯察:(R-E. Huc):《鞑靼西藏旅行记》,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2年,第640—641、682页。
- (297) [法]米盖尔(P. Miquel):《法国史》,蔡鸿滨等译、张芝联等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348页。
- (298) 刘赞廷:《昌都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三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第4—5页。
- (299) [英]台克曼(E. Teichman)著,高上佑译:《西藏东部旅行记》(续, *Travels of a consular officer in Eastern Tibe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康藏前锋》第2卷第8期,1935年4月,第44页。
- (300) 谈鸿渊:《初到昌都的岁月》,载土呷主编《在昌都的日子》,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10页。
- (301)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第30页。
- (302) 翁之藏:《西康之实况》,上海,民智书局,1930年,第42页。
- (303) 陈文涵:《昌都调查》,载《康导月刊》第1卷第7期,1939年3月25日,第47页。
- (304) 赤列曲扎:《藏东重镇昌都》,载土呷主编《在昌都的日子》,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58页。
- (305) 土旺(土呷、王岚):《昌都县简志》,1985年3月16日《西藏时报》第②版。
- (306) 庆祝昌都解放50周年书系编委会:《为和平解放西藏而战昌都战役回忆录》,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第335页。
- (307) 左仁极:《今日之康西》(上),载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编辑《边疆通讯》月刊第1卷,第2期,1942年12月,第6页。
- (308) 刘赞廷:《昌都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三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年,第8页。
- (309) 王川:《西康史上的“大白事件”及其解决》,载《西康近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版,第31—49页。
- (310) 黄慕松:《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第15页。
- (311) 王川:《西藏昌都地区近现代经济发展缓慢原因试析》,载《贵州民族研究》2006年第2期。
- (312)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重庆,蒙藏委员会调查室,1942年,第24页;左仁极:《今日之康西》(上),载《边疆通讯》月刊第1卷,第2期,第6页。
- (313) 驻藏办事处驻昌都特派员左仁极在《今日之康西》(上)一文(载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编辑《边疆通讯》月刊第1卷,第2期,1942年12月,第6页)如是报道;而同年9月蒙藏委

员会调查室编印的《昌都调查报告》（《边情调查报告之七》，第4页）报道相同，语句、语气、内容结构基本一致，可以说，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的《昌都调查报告》应由左仁极执笔完成。

(314)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杨念群、张健飞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114页。

(315)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杨念群、张健飞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第128页。

(316) 陈文涵：《昌都调查》，载《康导月刊》第1卷第7期，第47页。

(317)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重庆，1942年，第27页。

(318) 郑义琛：《四川邮政管理局关于办理康藏通邮情形致邮政总局呈》，载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民国时期西藏及藏区经济开发建设档案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第235页。

(319) 昌都地区财政委员会：《昌都财政贸易概况估计》，西藏昌都地区档案，中共西藏昌都地区分工委1951年第2卷。

(320) 陈文涵：《昌都调查》，载《康导月刊》第1卷第7期，第49页。

(321) 黄慕松：《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第29页。案：英人贝尔原话为：“西藏乞丐，固遍国皆有，但多聚集城市，尤以拉萨为甚。严刻批评家，竟谓拉萨只有三种居民，即妇女、乞丐、犬是也。此则未免谰而虐矣”，见董之学、傅勤家汉译《西藏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61页。

(322) [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94年，第180—188、462—477、578、712、830—832页。

(323) 关于邦达多吉的资料，又参中共昌都分工委检查组：《对邦达多吉一般料的整理》，昌都地区档案馆藏，分工委1959年第8卷；西康省人民政府公安厅；《邦达多吉小传》，昌都地区档案，解委1959年第37卷。

(324) 韩修君：《北京商人在拉萨经商略记》，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1984年，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97页。

(325) [美]梅·戈尔斯坦：《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94年，第578页。

(326) 西藏昌都地区档案，分工委1960年第119卷。

(327) 西藏昌都地区档案，分工委1960年第90卷。

(328) 王廷选：《昌都历史述》（手稿），1938年9月5日撰述，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

(329)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25页。

(330) 陈文涵：《昌都调查》，载《康导月刊》第1卷第7期，第49页。

(331) 杨嘉铭：《清代西藏军事制度》，台北，唐山出版社，1996年，第66、104—105页。

(332) 陈渠珍：《艽野尘梦》，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6页。

(333) 翁之藏：《西康之实况》，上海，上海民智书局，1921年，第137页；法尊：《现代西藏》，成都，汉藏教理院，1937年，第12—13页。

(334) 黄慕松：《使藏纪程》，载《西藏学汉文文献丛书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

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30页。

(335)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杨念群、张健飞笔述，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

(336) 陈文涵：《昌都调查》，载《康导月刊》第1卷第7期，第47页。

(337)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重庆，1942年，第11—12页。

(338) [法]古伯察著：《鞑靼西藏旅行记》，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年，第641、683页。

(339) 翁之藏主编：《西康之实况》，上海，上海明智书局，1921年，第137页。

(340) 傅崇矩：《成都通览》，成都，巴蜀书社，1987年，下册，第406页。

(341) 十八军某部二科：《昌都地区情况调查》，1951年1月23日，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

(342) 《昌都地区经济情况调查材料（初稿）》，1951年，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

(343) 刘赞廷：《昌都县志略》，载《西藏地方志资料集成》第三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7年，第8页。

(344) 昌都地区税务局：《关于昌都人民生活改善情况的调查报告》，1954年11月，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

(345) 陈文涵：《昌都调查》，载《康导月刊》第1卷第7期，第48页。

(346) 土呷：《昌都历史文化的特点及其成因》，载《中国藏学》2004年第3期。

(347) 图嘎：《鲜为人知的昌都旧时帮会——孝义会》，载《中国西藏》2003年第1期，第58页。

(348) 黄慕松：《使藏纪程》，载《西藏学汉文文献丛书第二辑》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131—133页。

(349) 陈文涵：《昌都调查》，载《康导月刊》第1卷第7期，第48页。

(350) 马丽华：《藏东红山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7年1月版，第125页。

(351) 土呷：《昌都历史文化的特点及其成因》，载《中国藏学》2004年第3期。

# 参考文献

## 一、历史档案（依编号为先后顺序）

### （一）中国台湾：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中华民国外交部档案”

《册封外蒙案》，馆藏号：03-32-142-02-001等。

《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03-32-164-02-002等。

《取消外蒙自治及册封活佛案》第3册，馆藏号：  
03-32-143-02-018、03-32-143-02-022等。

《库伦独立案》第10册，馆藏号：03-32-158-02-030等；《库伦独立案》第12册，馆藏号：03-32-159-02-010、03-32-159-03-011等；  
《库伦独立案》第13册，馆藏号：03-32-159-03-015、  
03-32-159-02-016等。

《众议院会议俄约案》，馆藏号：03-32-162-01-001、  
03-32-162-01-001等。

《俄蒙协约案》第1册，馆藏号：03-32-163-01-004、  
03-32-163-01-005等；《俄蒙协约案》第2册，馆藏号：  
03-32-163-02-007、03-32-163-02-008等。

《恰克图会议钞档》第1册，馆藏号：03-32-164-01-045、  
03-32-164-01-069等；《恰克图会议钞档》第2册，馆藏号：  
03-32-164-02-001、03-32-164-02-003等；《恰克图会议钞档》第3  
册，馆藏号：03-32-164-03-001、03-32-164-03-003等；《恰克图会议  
钞档》第6册，馆藏号：03-32-164-03-090、03-32-165-03-101等；  
《恰克图会议钞档》第7册，馆藏号：03-32-166-01-088、  
03-32-166-01-090。

《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1册，馆藏号：03-32-175-01-001；

《恰克图中俄蒙协约案》第2册，馆藏号：03-32-175-02-002。

《中俄关系》，馆藏号：03-32-145-01-028、03-32-145-03-004、03-32-192-02-017等。

## （二）中国台湾：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汉口档案

《对于外蒙古国民党关系问题决议案》（民国十六年三月），汉5215。

《对于内外蒙古国民党关系问题决议案》（民国十六年三月），汉5241。

《中执会致外蒙古国民党中执会电稿》（民国十六年四月八日），汉17112。

《审查本党驻外蒙古代表权限报告》（民国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汉1127。

## （三）中国大陆：历史档案

《西康省农业改进所致电巴安县农业推广所》（1946年6月9日），西康省巴安县农业推广所主任许自勤回函（1946年6月10日），目录编号“民（国）249”号、“民（国）234”号（即全宗号249、234），标题“西康省农（业）改（进）所”，四川省档案馆收藏档案。

昌都地区财政委员会：《昌都财政贸易概况估计》，西藏昌都地区档案，中共西藏昌都地区分工委1951年第2卷。

十八军某部二科：《昌都地区情况调查》，1951年1月23日，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

马寒冰：《关于绥定广仁城俄族中进行宣传及所了解的情况的报告》（1952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全宗0，目录

4，卷号38。

中共阿尔泰地委：《对三区革命后汉民和国民党官吏逃跑时遗留下的房产处理意见》（1954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全宗0，目录6，卷号70之2。

中共西藏昌都分工委检查组：《对邦达多吉一般料的整理》，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昌都分工委1959年第8卷。

西康省人民政府公安厅：《邦达多吉小传》，西藏昌都地区档案馆藏，昌都解委1959年第37卷。

赛福鼎：《关于苏联在新疆对待我党态度的报告和意见》（1960年8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全宗1，目录12，卷号59。

## （四）整理出版的历史档案

外務省調査部：《露國政府ノ極東外交機密文書》，ボクロフスキ一輯：《帝國主義時代ニ於ケル國際關係》第3輯第2卷，1936年5月，東京：外務省。

《對西伯利亞政策ノ經過》，附錄第一「帝國政府ノ宣言」，（日期不詳）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田中義一文書》第4冊。

陈春华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蒙古问题》，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

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三辑《外交》，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年。

多杰才旦主编：《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



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国民党政府政治制度档案史料选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5辑第2编——《政治》之4，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

唐屹、赵竹成、蓝美华编：《外交部档案丛书·界务类》第3册《新疆卷》（一），台北：“中华民国外交部”编印，2001年。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民国时期西藏及藏区经济开发建设档案选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

郭玉琴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西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健琪印刷有限公司，2005年，第3、4册。

徐桂香主编：《蒙藏委员会驻西藏办事处档案选编》，台北：佑恺国际文化有限公司，2006年，第9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合编：《抗战时期西北开发档案史料选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 二、史料、典籍

### （一）中文

太田保一郎：《西藏》，四川西藏调查会译，成都：四川西藏调查会印刷本，光绪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印刷，十七日（1907年10月23日）发行。

杨仲华：《西康纪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法尊：《现代西藏》，重庆：汉藏教理院，1937年。

刘曼卿：《康藏轺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编印：《昌都调查报告》（《边情调查报告之七》），重庆：蒙藏委员会调查室，1942年。

房新民编写：《西藏》，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4年。

蔡沈：《书经集注》卷2，《夏书》，台中：瑞成书局，1964年。

陈策：《恰克图议约日记》，《止室笔记（第一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

陈策：《奉使库伦日记》，《止室笔记（第二种）》，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

梁鹤年：《库伦独立始末记》，载陈策：《止室笔记》，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详。

《大清宣统政纪》，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

毕桂芳：《外蒙交涉始末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

周开庆：《民国川事纪要》下册，台北：四川文献研究社，1972年，第40页。

陈观浔：《西藏志》，成都：巴蜀书社，1986年。

冯玉祥：《我的生活》，《冯玉祥自传》第1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

历史博物馆编辑委员会、蒙古国家历史博物馆馆长伊德新诺尔布编：《苍茫草原的国度：二十世纪的蒙古》，台北：历史博物馆，2003年。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抗日战争时期四川大事记》，北京：华

夏出版社，1987年。

马建忠：《东行三录》，《适可斋记行》卷6，台北：文海出版社，1995年。

朱绣：《西藏六十年大事记》，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阙名：《西盟会议始末》，刘序渭编：《民国以来蒙古资料汇编》，台北：金兰文化出版社，1976年。

《十三经注疏》之《孟子》、《尚书》、《公羊传》、《左传》、《周易》、《论语》、《礼记》。

孙文：《复徐树铮盼协助恢复国会电》，《国父全集》第4集，台北：1957年。

孙文：《覆凌钺论徐树铮收复蒙古函》，《国父全集》第5集，台北：1957年。

《雅尔达会议纪录全文》，台北：联合报社，1955年。

张穆：《蒙古游牧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

中俄交涉公署编：《中俄会议参考文件》，第肆类，中俄协商草案，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民七）》，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

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外蒙古（民八）》，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82年。

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编：《钦定理藩部则例》，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87年。

Korostovetz著：《库伦条约之始末》，王光祈译，台北：学生书局，1973年。

傅嵩林：《西康建省记》，廖祖桂点校，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88年。

近代史研究所编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4册，台北：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90年。

姚莹：《康轡纪行》，收入西藏社会科学院西藏学汉文文献编辑室编辑，《西藏汉文文献汇刻》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第一辑。

西藏昌都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昌都地方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

## （二）外文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東京：日本國際聯合協會，1955年。

《朝鮮外交事務書》（日本案）一，漢城：成進文化社，1980年。

多田好問編：《岩倉公實記》下卷，東京：原書房，1968年。

鬆田道之編：《在東京琉球藩吏私稟在日本外國公使書》，《琉球處分》中卷，東京：本部書籍株式會社，1981年。

チヨイバルサン 他著：《モンゴル 革命史》，田中克彦編譯，東京：未來社，1971年。

Institut Narodov Azii Akademiia Nauk SSSR . *Sovetsko-mongol'skie otnosheniia 1921—1966 , sbornik dokumentov* . Moscow : Nauka , 1966 .

*Mongolyn ard tümnii 1911 ony ündesnii erkх chölöö , tusgaar togtolyn tölөө temtsel , barimt bichgiin emkhtgel* , 1900—1914 . Ulaanbaatar : Ulsyn Khevreliin Gazar , 1982 .

Navaannamzhil , G . Övgön bicheechiin ügüülel . Ulaabaatar :  
Ulsyn Khevrelelin Gazar , 1956 .

*Sovetsko-mongol'skie otnosheniia 1921—1974 , dokumenty i  
materialy* . I . S . Kazakevich ( Redaktor sovet'skogo vypuska ) ,  
Moscow :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ia , 1979 .

## 三、报刊

《大公报》。

《民报》。

《申报》。

《时报》。

《政府公报》。

## 四、书籍

### (一) 中文

边疆政教制度研究会编：《清代边政通考》，台北：边疆政教制度  
研究会，1981年。

郭寄峤：《民国以来中央对蒙藏的施政》，台北：1984年。

林恩显：《边政通论》，台北：华泰出版社，1989年。

刘学铈：《外蒙古问题》，台北：南天书局，2001年。

罗崇敏：《中国边政学新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卢明辉：《清代蒙古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

张建军：《清末民初蒙古议员及其活动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

张启雄：《全蒙统一运动：喀尔喀独立的另类观点》，台北：2001年。

[苏联]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史纲》，陈大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

嘉木扬凯朝：《内蒙古佛教与寺院教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经济史研究组编：《蒙古族经济发展史研究》，呼和浩特，该组印行，1987年。

史习成：《蒙古国现代文学》，北京：昆仑出版社，2001年。

伍昆明编：《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厦门：鹭江出版社，2006年。

毕达克：《西藏的贵族和政府：1728—1959》，沈卫荣、宋黎明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年。

苏发祥编：《西藏民族关系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李志农：《民国时期西藏政治格局研究》，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

祝启源：《中华民国时期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研究》，赵秀英整理，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年。

徐百永：《国民政府西藏政策的实践与检讨（1927—194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张永攀：《英帝国与中国西藏（1937—1947）》，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沈阳：《西藏宗教探究：佛教在西藏的遗产及其当代诠释》，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1年。

陈立明、曹晓燕：《西藏民俗文化》，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10年。

《西藏的经济发展》编写组编：《西藏的经济发展》，北京：外文出版社，2008年。

刘学铤：《新疆史论》，台北：知书房，2013年。

苏德毕力格：《晚清政府对新疆、蒙古和西藏政策研究》，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5年。

许建英：《近代英国和中国新疆（1840—1911）》，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

张安福：《清代以来新疆屯垦与国家安全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1年。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

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

娜拉：《清末民国时期新疆游牧社会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吴福环编：《新疆的历史及民族与宗教》，北京：民族出版社，2009年。

陆韧编：《现代西方学术视野中的中国西南边疆史》，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

段金生：《南京国民政府对西南边疆的治理研究》，北京：社会科

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吕昭义：《英帝国与中国西南边疆（1911—1947）》，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年。

林士铉：《清季东北移民实边政策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2001年。

胡赤军：《近代中国东北经济开发的国际背景：1986—1931》，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

王广义：《近代中国东北乡村社会研究（1840—1931）》，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0年。

陈重为：《西康问题》，上海：中华书局，1930年。

格桑泽仁：《康藏概况报告》，1932年，南京：自印本。

顾执中、陆诒：《到青海去》，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年。

[英]查尔斯·贝尔（Sir Charles Bell）：《西藏志》（*The people of Tibet*），董之学、傅勤家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英]麦克唐纳（David Macdonald）：《旅藏二十年》，孙梅生、黄次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

马鹤天：《甘青藏边区考察记》，上海：商务印书馆，第三编，1947年。

“中华民国外交部”编印：《苏联对新疆之经济侵略》，台北，1950年。

李有义：《今日之西藏》，天津：知识出版社，1951年。

Gerard M. Friters：《外蒙古》，李约译，台北：编译馆，1952年。

[苏联]兹拉特金：《蒙古人民共和国发展史》，陈大维译，北



京：时代出版社，1953年。

札奇斯钦，《蒙古之今昔》，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5。

苏联科学院、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委员会合编：《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史》，巴根、余锦绣等合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徐道邻：《徐树铮先生文集年谱合刊》，台北：商务印书馆，1962年。

边疆论文集编纂委员会编：《边疆论文集》，台北：1964年。

陈崇祖：《外蒙近世史》，台北：文海出版社，第1—3篇，1965年。

傅启学编著：《中国外交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2年。

[俄]I. F. 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859—1875）》，王之相译，陈汉章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下册。

杨汝舟：《外蒙共党之今昔》，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4年。

铁瑞夫·杜毕：《外蒙共党之真相》，扁舟、若如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5年。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问题》，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

[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中文版，台北：1977年。

孙福坤：《外蒙简史新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8年。

联豫著，吴丰培编：《联豫驻藏奏稿》，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

札奇斯钦：《蒙古史论丛》，台北：学海出版社，1980年。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台北：兰溪出版社，1980年。

[俄]鲍戈亚夫连斯基(N. V. Bogoaferinskii)：《长城外的中国西部地区》，新疆大学外语系俄语教研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3编《战时外交》(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

王友仁：《日本大陆政策与中国》，台北：德华出版社，1981年。

叶恭绰：《1919年南北议和之经过及其内幕》，杜春和等编：《北洋军阀史料选辑》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郭寄峤：《敕平新疆伪“东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国”经过纪要》，台北：1982年。

[英]F. M. 贝利著：《无护照西藏之行》(*No passport to Tibet*)，春雨译，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内部印刷，1983年。

张大军：《外蒙古现代史》，台北：兰溪出版社，1983年。

吕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84年。

钱实甫：《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纲》，洛阳：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英]贝尔(C. Bell)：《十三世达赖喇嘛传》(*Portrait of the Dalai Lama*)，冯其友、何盛秋等译，葛冠宇校，拉萨：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1985年。

[美]皮德罗·卡拉斯科(P. Carrasco)，《西藏的土地与政体》(*Land And Polity In Tibet*)，陈永国译、周秋有校，拉萨：西藏社科

院西藏学汉文文献室编印，1985年。

吴丰培辑：《川藏游踪汇编》，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主编：《拉萨文物志》，陕西省咸阳印刷厂印刷，1985年。

包尔汉·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5年。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5年。

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

复旦大学历史系：《沙俄侵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宋希濂：《鹰犬将军：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

[英]彼特·弗莱明(P. Fleming)：《刺刀指向拉萨》(*Bayonets to Lhasa*)，向红笄、胡岩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

[日]多田等观：《入藏纪行》，钟美珠译、陈俊谋校，《西藏学参考丛书》第二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

赛福鼎·艾则孜：《天山雄鹰——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新疆简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第3册，1987年。

张宪文等编：《民国档案与民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

曹达诺夫·札依尔：《五军的革命历程》，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9年。

桂崇基：《中国现代史史料拾遗》，台北：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司，1989年。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主编：《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专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9年。

[英]彼·霍普柯克(P. Hopekirk)：《闯入世界屋脊的人》，向红笳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

孙子和：《西藏研究论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年。

李毓澍：《蒙事论丛》，著者自印，台北：1990年。

[加]谭·戈伦夫(T. Grunfeld)：《现代西藏的诞生》，伍昆明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

[瑞士]米·泰勒(M. Taylor)：《发现西藏》，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沙俄侵华史》第4卷下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

美国国务院根据档案编辑：《美国与中国之关系——特别着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一时期》，“中华民国外交部”译印，出版年不详。

朱少逸：《拉萨见闻记》，“西藏学汉文文献丛书第二辑”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

[法]古伯察：(R-E. Huc)《鞞鞞西藏旅行记》，耿昇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

张启雄：《“中华世界帝国”与近代中日纷争——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一》，《近百年中日关系论文集》，台北：1992年，第20—22页。

李安宅：《李安宅藏学文论选》，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版，1992年。

白振声、鲤渊信一主编：《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北京：中国

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赛福鼎·艾则孜：《赛福鼎回忆录》，北京：华夏出版社，1993年。

杨发仁主编：《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研究论文集》，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研究课题组，内部印行，1993年。

厉声：《新疆对苏（俄）贸易史1600—1900》，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

傅崇兰主编：《拉萨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

[美]梅·戈尔斯坦（M. Goldstein）：《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94年。

吴丰培编辑、赵慎应校对：《清代藏事奏牍》，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

包尔汉·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4年。

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大事记》，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

刘原、叶于顺、阿旺单增：《中国西藏邮政邮票史》，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

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

冯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从廓尔喀之役到华盛顿会议》，台北：故宫博物院，1996年。

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纪念新疆三区革命文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年。

丹增主编：《当代西藏简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

格桑曲批译，周季文校：《更敦群培文集精要》，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

蔡锦松：《盛世才在新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华民国史》，杨品泉等翻译，北京：中国社科出版社，1998年。

丹珠昂奔主编：《历辈达赖喇嘛与班禅额尔德尼年谱》，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8年。

新疆三区革命史编纂委员会：《新疆三区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年。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

苏发祥：《清代治藏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

任乃强：《西康图经·境域篇》，见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整理本，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年。

陈延琪、潘志平主编：《泛突厥主义文化透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

张启雄：《全蒙统一运动——喀尔喀独立的另类观点》，台北：2001年。

张秋雯：《赵尔丰与瞻对改流》，台北：2001年。

[俄]A.M.列多夫斯基(A.M.Ledovskii)著：《斯大林与中国》，陈春华、刘存宽等（据莫斯科1999年版）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

张铭：《现代伊斯兰复兴运动》，香港：三联书店，2002年。

李丹慧编：《北京与莫斯科：从联盟走向对抗》，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

西藏自治区社科院、四川省社科院合编：《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2年。

纪大椿：《新疆近世史论稿》，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英]孔贝（G. A. Combe）：《藏人言藏：孔贝康藏闻见录》（*A Tibetan on Tibet*），邓小咏译，成都与北京：四川民族出版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出版，2002年。

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

黄建华：《国民党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赵心愚、秦和平主编：《清季民国康区藏族文献辑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

孙明经摄影、张鸣撰述：《1939年：走进西康》，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

[英]斯潘塞·查普曼（S. Chapman）：《圣城拉萨》，向红笏、凌小菲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4年。

刘国铭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年。

[英]罗伯特·福特（R. W. Ford）：《在藏被俘记》（*Captured in Tibet*），王小彬、温汝俊译，陈庆英审，王雪萍、王锡贝校，北京：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内部资料版，2006年。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

朱汉国、杨群主编：《中华民国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

张海鹏主编，杨奎松、汪朝光等著：《中国近代通史》，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

伍昆明主编：《西藏近三百年政治史》，厦门：鹭江出版社，2006年。

赵心愚、秦和平、王川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成都：巴蜀书社，2006年。

王川：《西藏昌都近代社会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年。

杨妍：《地域主义与国家认同——民国初期省籍意识的政治文化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

索穷：《娘容辖私塾的创办人：仁增·伦珠班觉》，西藏人民出版社，2008年。

邢肃芝口述：《雪域求法记：一个汉人喇嘛的口述史》，张健飞、杨念群笔述，北京：三联书店，2008年。

陈玉屏：《陈玉屏民族问题研究论文集》，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8年。

王川：《西康地区近代社会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张启雄：《中华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国外交纷争中的古典文化价值》，吴志攀等编：《东亚的价值》，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

[日]平野健一郎：《国际文化论》，张启雄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

## （二）外文

入江啟四郎：《支那邊疆と 英露の 角逐》，東京：ナウカ 社，



1935年。

藤井昇三：《1920年安直戦争をめぐる 日中関係の 一考察—辺防軍問題を 中心として 》，日本國際政治學會：《日本外交史研究—日中関係の 展開》，東京：有斐閣，1961年。

細谷千博：《ロシア 革命と 日本》，東京：原書房，1972年。

磯野富士子：《モンゴル 革命》，東京：中央公論社，1974年。

北剛申一：《日本陸軍と 大陸政策，（1906—1918）》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年。

王柯：《東トルキスタン 共和国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

Owen Lattimore , *Pivot of Asia :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 Boston : Little , Brown and Company , 1950 .

Akademiia Nauk SSSR . *Ocherki istorii kul'tury MNR* . Ulan-Ude : Buriatskoe Knizhnoe Izdatel'stvo , 1971 .

Baabar ( Bat-Erdene Batbayar ) . *Twentieth Century Mongolia* . ed . C . Kaplonski . Cambridge : The White Horse Press , 1999 .

Bartow , Barry George . “*The Polic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Toward China , 1952-1973 .*” Ph . D . Dissertation , West Virginia University , 1974 .

Bawden , Charles R . *The Modern History of Mongolia*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 1968 .

Coox , Alvin D . *Nomonhan : Japan Against Russia , 1939* .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5 .

Dindub ( Dendev ) , L . Mongghol-un tobchi teüke . A Brief

*History of Mongolia in the Autonomous Period* . 1934 ; Bloomington : Mongolia Society , 1977 .

Dupuy , Trevor N . , and others . *Area Handbook for Mongolia* . Washington D . C . : U . S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1970 .

Ewing T . E . *Between the Hammer and the Anvil ? Chinese and Russian Policies in Outer Mongolia 1911-1921* .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 1980 .

Friters , Gerard M . *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 New York : Octagon Books , 1974 .

History of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by William A . Brown and Urgunge Onon* . Cambridge , MA :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 Harvard University , 1976 .

Andrew D . W . Forbes ,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 1919-1949 .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6 .

Onon , Urgunge , and Derrick Pritchatt . *Asia's First Modern Revolution ; Mongolia Proclaims its Independence in 1911* . New York : E . J . Brill , 1989 .

Lan , Mei-hua . *Mongoli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of 1911 : A Pan-Mongolian Endeavor* . Ph . D . Dissertation , Harvard University , 1996 .

Murphy , George G . S . *Soviet Mongolia* . Berkeley and L . A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66 .

Romance , Francis J . *Sino-Soviet Policies Towards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1945-1965 :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actors Involved* . Ph . D . Dissertation , Georgetown University , 1967 .

Rupen , Robert A .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Bloomington , Indiana : Indian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 1964 .

Rupen , Robert . *How Mongolia is Really Rule* . Stanford :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1979 .

Sanders , Alan J . K .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Mongolia* .  
Lanham , MD . & London : The Scarecrow Press , 1996 .

Tsapkin , N . V . *Mongol'skaia narodnaia respublika* . Moscow :  
Ogiz Gosudarstvennoe Izdatel'stvo Politicheskoi Literatury , 1948 .

Haggard , M . T . “*Mongolia : The First Communist State in Asia* . ”  
Robert A . Scalapino , ed .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Asia :  
Tactics , Goals , and Achievements* . Englewood Cliffs , N . J . :  
Prentice Hall , 1969 .

Tsedenbal , Yu . “*The Life and Achievements of Comrade  
Choibalsan* . ” Urgunge Onon , ed . , *Mongolian Heroe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New York : AMS Press Inc . , 1976 .

Linda Benson , *The Ili Rebellion :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 1944-1949* . Armonk , New York : M . E .  
Sharpe , 1990 .

David Wang ,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 The Yining Incident ,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 1944-1949* .  
Hong Kong :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1999 ) , 89-90 .

Linda Benson , *The Ili Rebellion :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 1944-1949* . Armonk , New York : M . E .  
Sharpe , 1990 , 36-37 , 62

H . E . Richardson , *High Peaks , Pure Earth* , Serindia  
Publications , 1998

## 五、期刊

蒋君章：《康藏交通与抗战建国》，《边政公论》第1卷，第5—6期合刊，1942年1月10日，第39—47页。

左仁极：《今日之康西（上）》，载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编辑《边疆通讯》月刊第1卷，第1期，1942年11月1日，第7—9页。

孔庆宗：《行宪与西藏及西藏问题》，《边政公论》第7卷第1期，1948年3月，第8—9页。

邓力群：《新疆和平解放前后——中苏关系之一页》，北京：《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5期，第143—150页。

朱培民：《新疆和平解放几个问题的探讨》，乌鲁木齐：《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第5期，第63—71页。

邓力群：《新疆往事回忆》，收入中国共产党新疆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政治部编：《新疆和平解放》，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45—356页。

沈志华：《中苏结盟与苏联对新疆政策的变化（1944—1950）》，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213—242页。

杜永彬：《更敦群培与“西藏革命党”》，《西藏研究》1999年第4期，第38—43页。

杨嘉铭：《民初西藏境内的汉族及其管辖问题》，载《西藏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2000年，第453—473页。

陈谦平：《西藏革命党与中国国民党关系考》，《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89—97页。

孙宏年：《20世纪初英国对中国西藏的侵略与西藏建省问题研究》，《西藏研究》2004年第3期，第16—20页。

索穷：《西藏物种的引入与变迁》，《中国西藏》2007年第3期，第12—17页。

张启雄：《东西国际秩序原理的差异——“宗藩体系”对“殖民体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9期，2013年3月，第57—66页。

細谷千博：《日本とコルチャク 政權承認問題》，《法學研究》（東京）第3期，1961年12月，第53—67頁。

中見立夫：《1913年の 露中宣言—中華民國の 成立とモンゴル 問題》，《國際政治》，1980年第66期。

笠原十九司：《日中軍事協定と 北京政府の 「外蒙自治取消」》《歷史學研究》第515號，1983年4月。

Boldbaatar, J. , & Ts . Batbayar . “MAKhN ba Gomin'dan : A . Amar naryn MAKHn-yn töölölgchid Beejin , Chuulalt Khaalgand zorchson . ” *Tüükh* VIII , No . 317 ( 53 ) , 2009 , 93-102 .

Ginsburgs , George . “Mongolia's'Socialist'Constitution . ” *Pacific Affairs* , vol . 34 , no . 2 , Summer 1961 .

Purevdorzh , I . “Sotrudnichestvo SSSR i MNR v gody vtoroi mirovoi voyny . ” *Problemy dal'nevo vostoka* , mart 1985 .

Williams , E . T .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 Russia and Mongolia .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Vol . 10 , No . 4 , October 1916 .

新免康：《東トルキスタン 共和国（1933—34年）に関する一考察》，《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46.47合併号（創立30周年記念号1），1994年3月，頁1—42

HSIAO-TING LIN , “Nationalists , Muslim Warlords , and the ‘Great Northwestern Development’ in Pre-Communist China” ,

*China and Eurasia Forum Quarterly* , Volume 5 , No . 1 ( 2007 ) ,  
pp . 115-135 .

# 索引

“阿山事件”

“巴希列空”（地粮调查局）

“邦达昌”

“邦达兄弟会”

“波里斯马康”（警察局）

“查希列空”（机电局）

“达尔康”（电报局）

“东突厥斯坦”

“东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团”

“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

“东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国”

“东土耳其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多麦基巧”（昌都总管）

“二二五事件”

“二十一条”

“官员民众大会”

“回鹘革命组织”

“基坚列空”（外事局）

“基巧钦波”（藏军总指挥）

“甲擦列空”（盐茶局）

“喀什东突厥斯坦共和国”

“洛局康”（军训局）

“马基康”（藏军司令部）

“门孜康”（医药历算局）

“门孜康拉扎”（医药历算学院）

“民主革命党”

“颇康”（军粮局）

“求幸福者同盟”（藏语“吉确会东”，或译为“众聚乐地”）

“驱汉事件”

“人民革命党”

“三区革命”

“索朗列空”（农务局）

“塔尔巴哈台军”

“突厥民族解放委员会”

“突厥斯坦”

“维吾尔斯坦共和国”

“协尔邦列空”（警察局）

“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新盟”）

“新疆共产主义者同盟”



“伊宁解放组织”

“扎西电机厂”

“札康”（邮政局）

“中国新疆省革命者代表大会”

“仲札马噶”（贵胄军营）

“自由联盟”

《边荒承垦条例》

《边疆移垦办法大纲草案》

《边政公论》

《察哈尔境内蒙古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昌都地区情况调查》

《昌都调查报告》

《都统府官制》

《对支意见书》

《俄罗斯事例》

《俄蒙协约》

《俄蒙修好协约》

《告各县总管、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十户长暨全体公民书》

《告全疆各族人民书》

《关于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议实施上必要之详细协议》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组织法》

《和平条款》

《回疆则例》

《会奏筹备西藏一切事宜折》

《解放的东突厥斯坦报》

《解决藏事内政外交意见书》

《解决蒙古地方自治问题办法原则》

《禁止私放蒙荒通则》

《康藏招征》

《库伦办事大员公署章程》

《喇嘛转世办法》

《理藩院则例》

《蒙藏事务局官制》

《蒙藏条约》

《蒙藏委员会派驻各处专员条例》

《蒙藏委员会派驻蒙藏各地办事处组织条例》

《蒙藏委员会驻平办事处规则》

《蒙藏委员会组织法》

《蒙藏院官制》

《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暂行条例》

《蒙古律例》

《蒙古盟部旗组织法》

《蒙古宣慰使行署组织大纲》

《蒙疆善后委员会条例》

《蒙旗宣化使公署组织条例》

《内蒙自治政府组织大纲》

《宁夏将军组织行政公署暂行章程》

《恰克图议约日记》

《收复新疆主权方略》

《水牛年公告》

《绥远省境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大纲》

《外蒙撤销自治善后条例》

《我们为什么斗争》

《乌里雅苏台、科布多、恰克图佐理专员公署章程》

《西北边防督办公署组织暂行条例》

《西北筹边使官制》

《西藏第一届国会议员选举施行法》

《西藏史地大纲》

《西藏通制》

《西姆拉草约》

《宣化使行署组织条例》

《移民实边案》

《殖边银行则例》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议》（简称《中俄协议》）

《中俄蒙协定》

《中俄协约》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中华民国约法》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中央对解决新疆局部事变之提示案》

《中央政府代表与新疆暴动区域人民代表之间以和平方式解决武装冲突之条款》

《租借新疆锡矿条约》

## A

阿巴索夫

阿不都克日木·买合苏木

阿不都热合满

阿不拉·热玛札诺夫

阿布利梭夫

阿尔泰

阿尔泰办事大臣

阿尔泰山

阿古柏

阿合买提江

阿克苏

阿拉木图

阿拉善额鲁特旗

阿拉什—斡耳朵

阿拉坦鄂齐尔

阿玛尔

阿摩尔

阿山道

阿山哈萨克复兴委员会

阿山哈萨克游击队

阿斯塔那

阿图什

阿旺曲札

艾林巴克机场

艾林郡王

艾沙

艾斯海提

安集延

安尼瓦尔·汗巴巴

## **B**

八旗

巴宝多尔济

巴德拉呼

巴尔干

巴噶图尔

巴斯马奇

巴特玛

巴音布鲁克游击队

白崇禧

白俄

白军

白马认钦

白云梯

拜城

班禅

班禅额尔德尼

班禅行辕

班第达

邦达多吉

邦达饶噶

邦国

包尔汉

包懋勋

保甲

保路护矿

鲍罗廷

北塔山

贝加尔

彼特·奥夫斯内特

毕都哩雅诺尔盟

毕桂芳

毕锡勒图亲王

庇护

边防军

边防事务处

边政学系

波里诺夫

博多

博克多

博克多汗

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

布达拉宫

布尔什维克

布里亚特

布里亚特蒙古

布麻庆岱

## C

擦绒·达桑占堆

参议院

参战督办

参战军

参战事务处

藏军总司令



曹日灵

曹汝霖

册封

册印

查尔斯·贝尔

察哈尔

察哈尔八旗

察哈尔都统

察哈尔境内各盟旗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

察哈尔特别行政区

察哈尔右翼

察克都尔扎布

昌都府

朝贡贸易

朝贡制度

朝鲜

车臣汗

车臣汗部

车林多尔济

陈篆

陈渠珍

陈潭秋

陈文运

陈锡璋

陈毅

陈中

承化

程亮

赤俄

赤塔

褚其祥

川边道

川边特别行政区

祠祭清吏司

慈禧太后

## D

达赖喇嘛

达列力汗

达锡札布

达扎·阿旺松绕图多旦巴杰增

大呼拉尔

大蒙古国

大维吾尔沙文主义

大乌里

代办

戴琿（代贡、代奔）

戴传贤

戴新三

丹巴多尔济

丹增

德尔智

德国

德穆楚克栋鲁普

登德巴

邓力群

邓文仪

迪化

地方政府

地位对等

第一次世界大战

迭米德

丁杰·洛桑班登

定边左副将军

东北

东北抗日义勇军

东干人

董必武

都护使

都统

独立

独立国家

独山子油矿

杜尔伯特部

段祺瑞

顿珠罗布

顿珠旺结

多尔济帕拉穆

多田等观

## **E**

俄国

俄侨

俄文法政专门学校

额济纳旧土尔扈特旗

额真

额真汗

厄鲁特蒙古

鄂尔多斯右翼

鄂木斯克

恩华

恩琴

二次革命

二达喇嘛

二世达赖喇嘛

## **F**

法律关系

藩属

樊耀南

反宗教

泛蒙古国

泛蒙古运动

泛突厥主义

泛伊斯兰主义

范其光

费正清

分合

封贡体制论

冯玉祥

奉正朔论

佛汗

傅谐

## G

嘎雪·曲杰尼玛

噶布伦

噶厦

改土归流

盖印

甘边宁海镇守使

高伯玉

高在田

戈尔巴乔夫

哥老会

根登

公使

宫保慈丹

龚焕辰

巩哈

共产国际

共戴年号

贡觉仲尼

贡桑诺尔布

古柏

古德

顾维钧

关吉玉

官府

管旗章京

归化军

棍布苏伦

郭可华慈

国际法

国际法主体

国家

国家继承

国家继续原则

国家认同

国民参政会

国民党

国民会议

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

国务总理

果卡娃·索朗布

## H

哈尔哈庙

哈密

哈密暴动

哈萨克

哈斯木阿洪·司马义也夫

哈斯木江·坎拜尔

海参崴



海防

海疆

海山

杭达多尔济

郝登榜

浩格登

浩罕

合作社

何应钦

和丰

和加尼牙孜

和阗

荷兰

贺之俊

黑龙江

亨利·海登

红8团

红军

洪宪

洪祯

厚往薄来

呼毕勒罕

呼毕勒罕制

呼伦贝尔

呼图克图

胡钧

胡惟德

胡宗南

互换照会

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

护国宣化广慧大师

华莱士

华夷

华夷变态

华夷分治论

华夷可变论

皇帝

黄教

黄慕松

黄兴

回赐

回归

回营

回族

惠远

活佛

## J

基巧

吉布·旺堆诺布

集体化

加拉罕

嘉卜寺

嘉亨尊

甲拉普章宫

贾尼木汗

江罗金·索朗杰布

江赞桑布

蒋介石

蒋经国

交换公文

交涉

胶济铁路

阶层

结古寺

解放组织

金瓶掣签

金树仁

靳云鹏

精河

精膳清吏司

君臣关系

## K

喀尔喀蒙古

喀什

喀什噶尔

堪布

康有为

柯里索福

科布多

科布多参赞大臣

可汗

克斌全

克鲁伦巴尔城盟

孔庆宗

孔萨益多

控苏案

库伦

库伦办事大员

库伦政府

库朋斯基

廓尔察克

廓索维兹

## L

拉弗多夫斯基

拉鲁·次旺多吉

拉萨

拉萨小学

拉萨政府

拉铁摩尔

喇嘛

喇嘛教

莱顿纳

赖希木江

蓝理训

雷法章

黎元洪

礼部

李安陆

李鸿章

李家鏊

李经羲

李烈钧

李泰玉

李有义

李毓澍

李垣

李仲莲

李宗仁

理藩院

历法

利权

隶属

联俄容共

联合国

联合省政府

联豫

梁成栋

列宁

林沁旺都特

林权助

临时大总统

临时政府委员会

领事裁判权

领署卫队

刘崇惠

刘符诚

刘家驹

刘锦棠

刘镜人

刘曼卿

刘孟纯

刘少奇

刘文通

刘赞廷

刘泽荣

六大政策

六世班禅

龙厦·多吉次杰

卢劳

鲁祖塔克

陆疆

陆库会议

陆兴祺

陆征祥

陆宗輿

路透社

伦琴诺

罗伯特·福特

罗塞耶尔

罗桑巴桑



罗桑坚赞

罗斯福

## M

麻木提

马步芳

马步青

马虎山

马基

马克南

马林诺夫斯基

马绍武

马文才

马仲英

玛纳斯河

买合苏提·木依提

买卖城

麦加

麦克马洪线

麦克唐纳

麦斯武德

毛泽东

门仲·钦绕贡布

盟长

盟长公署

盟民代表会议

盟旗制度

蒙藏工作处

蒙藏会议

蒙藏事务局

蒙藏委员会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

蒙藏学校

蒙藏研究会

蒙藏院

蒙共

蒙共第八次代表大会

蒙共第七次代表大会

蒙共第十次代表大会

蒙古

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

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

蒙古人民革命党

蒙古人民共和国

蒙古人民政府

蒙古宣慰使

蒙古衙门

蒙古运输公司

蒙古自治会议筹备委员会

蒙疆经略使

蒙疆联合自治政府

蒙疆善后委员会

米高扬

密勒尔

民族分类

民族军

民族平等

民族认同

民族识别

民族主义

民族自决

名分

名分秩序论

莫斯里莫夫

穆罕默德·伊敏

穆萨巴依

穆斯林

## N

那木萨赖

那旺那林

南京

南京条约

内蒙古

内蒙古国民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政府

内圣外王论

内务部

内政干涉

尼古拉二世

宁汉分裂

宁夏护军使

宁夏将军

宁夏省

宁夏镇守使

诺门汗

## P

帕拉塔

帕索洪

帕提哈·莫斯里莫夫

牌头

潘第恭察布

潘友新

平地泉

蒲犁

蒲犁革命军

蒲犁革命政府

蒲犁游击队

溥仪

## Q

七区

齐采林

骑5军

旗民代表会议

旗务会议

旗务委员

恰克图

恰克图会议

强俄巴·仁增多吉

乔巴山

乔巴山宪法

乔加甫

青海办事长官

青海省

青木文教

青年布哈拉

青年突厥

驱逐出境

权分

权力运作

权力政治

权署国事

权益

全权代表

## R

热河特别行政区

热河总管

认同危机

日本

日俄密约

日喀则

荣赫鹏

荣勋

入江启四郎

## S

塞防

赛福鼎

赛甫拉也夫

三大寺

三多

三跪九叩

三民主义

三七事变

三区

三区革命

三世达赖喇嘛

三音济雅图左、右翼盟

三音诺颜

沙比提大毛拉

沙毕

沙皇

沙克都尔扎布

沙佐诺夫

莎车

山东

山田

山县有朋

商卓特巴

上国

少数民族

舍名求实



舍实求名

设官

设省改制

沈宗濂

声明文件

圣彼得堡

盛世才

盛世骐

施杰

十三世达赖喇嘛

十四世达赖喇嘛

十月革命

实利

实效管辖领有论

史德文

世界大同论

世清

世子

势力范围

司伦

斯大林

斯潘塞·查普曼

四世班禅

四译馆

寺内正毅

宋美龄

苏赫巴托

苏龙甲布

苏米亚兹基

苏尼特右旗

苏侨

苏维埃政府

苏新贸易公司

绥远都统

绥远将军

绥远省境内内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

绥远特别行政区

孙宝琦

孙江东

孙库会议

孙库谈判

孙毓筠

孙中山

索布洛夫

索南嘉措

索诺木喇布坦

## T

塔城

塔尔寺

塔兰奇

塔里木盆地

塔什干

台吉

台克曼

台站管理处

唐古忒

唐努乌梁海

唐努乌梁海部

唐努乌梁海镇抚使

唐绍仪

陶峙岳

天朝

天朝定制论

田中玉

条约

条约体系

铁木耳伯克

统独纷争

涂禹则

土登贡培

土尔扈特部

土耳其

土默特部

土默特人

土司

土谢图汗部

吐烈

吐鲁番

## W

瓦西里·瓦西里诺维奇

外交部

外蒙撤治

外蒙古

外蒙古公民投票

外蒙古国民党

外蒙自治

皖系

汪有龄

王道政治论

王公

王国

王化论

王畿

王乐阶

王权帝授论

王廷选

王泽

王正月

王政复古

违格

维吾尔斯坦

温宗尧

文化摩擦

乌得

乌兰巴托

乌兰察布盟

乌兰夫

乌里雅苏台

乌里雅苏台将军

乌梁海

乌斯满

乌斯满·巴图尔

吴俊升

吴禄贞

吴忠信

五伦国际关系论

五世达赖喇嘛

五族共和

西北边防督办公署

西北边防总司令

西北筹边使

西伯利亚铁路

西藏

西藏“外交局”

西藏班禅驻京办事处

西藏革命党

西藏近代化

西陲宣化使

西方价值中心主义

西康省

西蒙

西原龟三

西原借款

希尔宁达木定

锡林郭勒盟

喜饶嘉措

先问书契

先斩后奏

孝义会

效力

协约国

谢米诺夫

谢义锋

辛亥革命

新疆

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

新疆联合省政府

新疆维吾尔族文化促进会

新疆锡矿公司

新疆巡抚

新政

新政策

兴灭继绝论

邢肃芝

徐绍桢

徐世昌

徐树铮

宣战



雅尔达会议

雅尔塔密约

亚历山德罗夫

严式超

阎锡山

杨增新

尧乐博士

姚莹

叶城

叶谢也夫

一世达赖喇嘛

伊金霍洛旗

伊克昭盟

伊犁

伊犁将军

伊敏诺夫

伊宁

伊宁暴动

伊宁集团

伊宁解放组

伊宁事变

伊宁事件

伊宁政权

伊斯哈克伯克

伊斯兰人民共和国

伊万·波里诺夫

伊万诺夫

仪制清吏司

移民实边

以不治治之论

义务教育

益西多吉

印务处

英国

英吉沙

游牧民族

于宝轩

豫威将军

袁大化

袁世凯

远威将军

越飞

云端旺楚克

云王

## Z

泽彬

扎基德

扎萨克

札丹巴

札木彦多尔济

札萨克

札萨克图汗部

札什伦布寺

札西土噶

斋藤季治郎

张家口

张培元

张庆桐

张荫棠

张之洞

张治中

张作霖

章宗祥

昭乌达盟

赵戴文

赵尔丰

哲布尊丹巴

哲布尊丹巴八世

哲德沙尔

哲里木盟

镇西

争天下论

正名

正朔

正统论

政府继承

支那

殖边银行

殖民地

殖民实边

志锐

治外法权

中俄蒙恰克图会议

中国边政学会

中国共产党

中国银行

中华民国

中华世界帝国

中华世界秩序原理

中央政府

众议院

重层认同论

重层政体论

重庆

周恩来

周芳刚

朱尔典

朱清华

朱少逸

朱绍良

朱绣

主从

主国

主客清吏司

主权

主权归属

主权国家

主属

属藩

驻兵

驻藏办事大臣

驻军

准噶尔

准噶尔盆地

卓索图盟

卓特巴札普

自治权

自治政府

宗琿（宗本）

宗藩

宗教部

宗教法庭

宗主国

宗主权

总汗

邹衍

族群对立

祖农太也夫

左倾

左仁极

左翼民族主义

左宗棠

# 后记

海峡两岸四地共同研究中华民国史并编纂《中华民国专题史》，是学术界一件前所未有的创举，更是学林盛事。能够加入这一盛事，是参加者的荣幸；而我作为《边疆与少数民族》一卷的召集人，既感荣耀更觉得责任重大。自2010年8月参加此项研究以来，一直诚惶诚恐，勉力为之，深恐学力不逮，有所遗憾，故在此特意说几句感言。

本卷由海峡两岸边疆史研究的五位学者合作完成。台湾学者李君山副教授撰写第一章《治边与边政》，蓝美华副教授、张启雄研究员联合撰写第二章《民国时期外蒙古归属关系的变迁》，第三章《“东突厥斯坦伊斯兰人民共和国”的兴衰，1944—1949》由吴启讷博士撰写。第四章的撰写及全书统稿由我完成。两岸学者希望通过中外史料的比较与互证阐述自己的系列观点，表达我们研究的体认和共识。

在统稿过程中，张宪文先生多次来电悉心指导。南京大学出版社杨金荣编审与我相互交流，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吕晶博士亦对我有诸多帮助。我指导的专门史专业硕士生邹敏、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生朱晓舟，参与了史料查证等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统稿中，召集人根据审稿人的建议，对原稿进行了必要的局部的调整、技术性处理。该书付梓之际，以求方家指正。

本卷召集人：王川

2015年1月8日



---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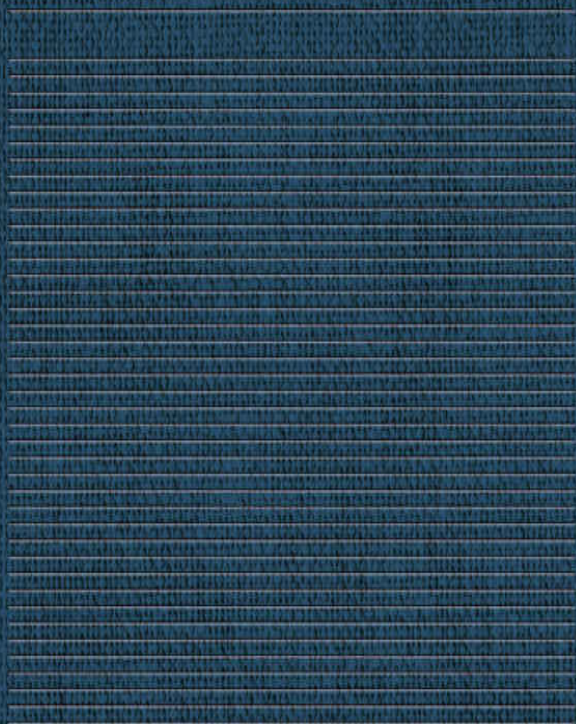
---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四卷

## 华侨与国家建设

任贵祥 李盈慧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4卷

# 华侨与国家建设

任贵祥 李盈慧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侨与国家建设/任贵祥，李盈慧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4839-2

I．①华… II．①任…②李… III．①华侨-历史-中国-民国②政治制度  
史-中国-民国 IV．①D634.3②D6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8380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四卷 华侨与国家建设

任贵祥 李盈慧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肖自强 李鸿敏 编辑热线 025-83685720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29 字数446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9-2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章 华侨与维新改良运动

### 第一节 改良派与海外保皇会的建立

#### 一、戊戌变法及当时华侨社会概况

#### 二、海外各地保皇会的建立

#### 三、保皇会对国民宪政会、政闻社的改组

### 第二节 保皇会在海外的宣传活动

#### 一、集会演讲宣传

#### 二、创办报刊宣传

### 第三节 保皇会对华侨的经济依赖

#### 一、华侨对于保皇会的经济援助

#### 二、保皇会在华侨中的商务活动

#### 三、保皇会在海外经营乱象

## 第二章 华侨与辛亥革命、民国肇建

### 第一节 积极参加革命组织

#### 一、兴中会点燃革命火种

#### 二、南洋同盟会的成立

#### 三、美洲同盟会与致公堂联盟

### 第二节 慷慨捐款资助革命

#### 一、革命党人的筹款活动

#### 二、为反清武装起义慷慨捐款

#### 三、中华民国成立前后的捐款

### 第三节 前仆后继参加反清起义

#### 一、兴中会时期的反清起义

#### 二、同盟会前期的反清起义

#### 三、同盟会后期的黄花岗起义

### 第四节 创办报刊 鼓吹革命

#### 一、雨后春笋般的侨报

#### 二、革命思想的广泛传播

## 第五节 革命与改良的斗争

### 一、在组织上争夺华侨

### 二、革命与改良的思想论战

### 三、由改良向革命转变

## 第六节 响应武昌起义 报效中华民国

### 一、广泛响应武昌起义

### 二、回国报效民国政府

### 三、辛亥革命对华侨社会的洗礼

## 第三章 华侨与讨袁护法

### 第一节 民初侨务政策及会、党改组

####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侨务政策

#### 二、同盟会改组国民党与海外党部的响应

### 第二节 继续革命 讨袁复辟

#### 一、声讨袁世凯倒行逆施

#### 二、海外中华革命党纷纷成立支分部

#### 三、讨袁经费“全赖华侨同志之不断支持”

#### 四、“誓志除袁”，“实行牺牲主义”

### 第三节 恢复国会“以维大法”

## 第四章 华侨与国民革命

### 第一节 巴黎和会及“五四运动”中华侨的爱国活动

#### 一、陈友仁、各地华侨与巴黎和会

#### 二、李登辉、何葆仁与上海的“五四”学生运动

#### 三、华侨声援“五四”爱国运动

#### 四、华侨响应抵制日货

### 第二节 国民党改组、黄埔建军中华侨的表现

#### 一、国民党的“联俄联共”、改组与华侨的分歧

#### 二、华侨与黄埔军校

#### 三、美国华侨与中国空军的初建

#### 四、讨伐陈炯明及商团叛变中的华侨

### 第三节 华侨对反帝国主义浪潮的支援

#### 一、华侨支援“五卅惨案”和省港罢工

#### 二、华侨与收回利权、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

### 第四节 华侨与北伐战争

- 一、华侨对北伐的贡献
- 二、华侨与北伐期间的国共分裂
- 三、华侨参加孙中山灵柩奉安大典

## 第五章 华侨与抗日战争

### 第一节 抗战前华侨反日运动

- 一、“五三济南惨案”后华侨的反日活动
  - 二、“九一八事变”后华侨的反日及捐助行动
  - 三、“一·二八事变”后华侨对十九路军的支援
- ### 四、华北危机中的华侨

### 第二节 抗战时期华侨对中国的经济支持

- 一、成立支持团体
- 二、华侨捐献的多样化及其贡献
- 三、购买公债及其贡献
- 四、华侨汇款的作用
- 五、华侨投资的特色及其意义

### 第三节 抗战时期华侨回国参战

- 一、华侨子弟投入抗战行列
- 二、中国空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华侨
- 三、奔驰于滇缅公路上的华侨机工
- 四、回乡服务及担任后勤工作
- 五、回国慰劳将士及其他抗日活动

## 第六章 华侨与中国的文化经济建设

### 第一节 华侨对中国的教育及文化建设

- 一、华侨对中国的教育建设
- 二、华侨在中国的文教事业及报业出版业的贡献

### 第二节 华侨对中国的汇款、捐款与投资等经济贡献

- 一、华侨汇款对于中国经济和财政的作用
- 二、公益捐款之贡献
- 三、华侨回国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和侨乡建设之贡献

### 第三节 华侨对中国的各种公益贡献

- 一、伍连德之防疫及医疗贡献
- 二、林可胜之奠基生理学及献身抗战医疗
- 三、捐建医疗机构

[四、兴办其他公益事业](#)

[结束语](#)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按照一般学术研究惯例或系列丛书统一体例的要求，一本学术著作需要有个“前言”或“绪论”作为引领，介绍本书的框架结构、基本内容、研究状况、创新之处等，因此本著照例写个绪论。

## 一、本书的时限及框架结构

《华侨与国家建设》一书，阐述的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前半叶半个多世纪间，海外华侨与祖国的政治变革、反抗外国侵略、党派活动的关系等内容，也就是过去海峡两岸学界通常所说的华侨与中国革命的关系。具体说，19世纪90年代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改良派发起的维新改良运动，遭到以慈禧太后为代表的清政府当权守旧派镇压绞杀而失败，康、梁等改良派首领被迫逃亡海外，在华侨中建立保皇会，华侨大力支持保皇会并与国内政治发生密切关系，本书即以此为起始；下限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发动大规模侵略中国的战争，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关头，全民族奋起抗击日本侵略者，广大华侨全力支持祖国抗战，最终取得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简言之，就是19世纪9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中期，华侨与中国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关系。它是中华民国史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也是华侨与祖国关系比较特殊的一个时期。

华侨是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不可忽视的动力之一。自19世纪末戊戌变法、改良救国运动兴起，中经辛亥革命、讨袁护法、国民革命、抗日战争，等等，国内发生的历次重大事件，均曾得到海外华侨的大力支持和参与，其中掀起了以支援辛亥革命为中心的第一次爱国高潮和以支援祖国抗战为中心的第二次爱国高潮。华侨为中国近代民族民主革命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与中国革命的关系十分密切。大量史实证明了孙中山高度赞誉的“华侨为革命之母”，“华侨有功革命”。本书共由六章加绪论和结束语组成。包括第一章《华侨与维新改良运动》，第二章《华侨与辛亥革命、民国肇建》，第三章《华侨与讨袁护法》，第四章《华侨与国民革命》，第五章《华侨与抗日战争》，第六章《华侨与中国的文

化经济建设》。其中以《华侨与辛亥革命》和《华侨与抗日战争》两章为核心内容。因为这是华侨与祖国关系中两大突出的亮点，即华侨大力支持孙中山领导的推翻清王朝专制统治、变革社会制度的辛亥革命——支持祖国的民主革命；大力支援祖国的抗日战争，争取中华民族独立解放——反抗外敌侵略的民族革命。

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到抗日战争期间百余年的中国历史，内容丰富多样，涉及方方面面，已多有论著加以论述：有从中国通史的角度加以阐述的；有从断代史视角介绍的，如晚清史、北洋军阀史、中华民国史等；有以专门史的形式加以论述的，如中国近现代经济史、社会史、外交史、科技史、留学史，中国国民党史、中共党史、民主党派史等；还有专门对重大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进行研究的，等等。而本著阐述的华侨与中国革命关系是其中的一个方面，是对上述百余年中国历史的丰富和拓展。

## 二、大陆和台湾有关学术研究回顾

### （一）大陆和台湾学者的相关研究

有关华侨与中国革命关系的研究，大陆和台湾学界比较重视，成果丰硕。从总体来看，台湾方面的研究比大陆起步早，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大陆方面则从改革开放后的80年代开始。

#### 1. 华侨与中国革命关系通史研究

华侨与中国革命关系的研究可分为：通史性研究，即全景式的介绍；专门史的研究，即某一阶段、某一专题、某一事件、某一人物的研究。其中通史性著述，台湾黄珍吾撰写的《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全书共八章，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华侨对中国革命做出的重大贡献，是一部较有分量的相关通史著作。由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的《华侨革命史》（台北正中书局1983年）分上下两册，上册阐述了国民政府的侨务政策；下册共分四章，以更大篇幅论述了华侨与中国革命的关系，属于官方组织编撰的著作。20世纪50年代初，香港出版了一本

由黄福銓撰写的《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有限公司1953年），也是阐述华侨与中国革命关系的著作。这三本著作均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大陆学术界既有许多共识，也有诸多不同的看法。由台湾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的《华侨志总志》（台北海外出版社1955年），全书共分八章，第七章《华侨对祖国与世界之贡献》，涉及华侨对中国革命支持的内容。李盈慧撰写的《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也兼及这方面内容。以上是台湾与香港学界有关华侨与中国革命通史的研究情况。

20世纪80年代以来，大陆学者对华侨与中国革命的关系开始关注，并有一些相关研究成果出版，较早的有许肖生著《华侨与祖国民族解放运动》（暨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书中分“华侨与中共创建”、“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华侨与国共合作”等专题，但篇幅较小且不够系统。厦门大学林金枝主编的《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一书，是大陆第一部反映近代以来华侨华人与祖籍国革命和建设关系的著作，该书共分三编，其中第一编为《华侨与中国革命》。任贵祥、赵红英合作撰写的《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出版社1999年），是阐述华侨华人与国共两党关系的通史，分别阐述了华侨与兴中会、同盟会、国民党、中华革命党、中国国民党建立和发展的关系；华侨与中国共产党建立，华侨与两次国共合作，华侨与新中国的建立，以及20世纪50年代以来华侨华人与海峡两岸的关系。任贵祥所著《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一书，是国家社科规划办评选并首批推出的“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十本著作之一。全书共七章，分别阐述了华侨与近代改良救国运动、辛亥革命、讨袁护法斗争、第一次国共合作、国民革命、抗日战争及全国解放战争，是大陆学界专门论述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关系的著作。庄国土著《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三章《华侨民族主义的形成、发展及对祖国革命和建设的贡献》，也涉及华侨与中国革命关系的内容。

大陆学者撰写出版的有关洲别、国别华侨华人史著作，均辟专章、专节或专目阐述华侨与中国革命的关系。如李春辉、杨生茂主编的《美洲华侨华人史》（东方出版社1990年），吴凤斌主编的《东南亚华侨通

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李安山的《非洲华侨华人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李明欢的《欧洲华侨华人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02年）；温广益、蔡仁龙著《印度尼西亚华侨史》（海洋出版社1985年），黄滋生、何思兵撰写的《菲律宾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著《美国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林远辉、张应龙著《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陈昌福著《日本华侨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沈殿忠等著《中日交流史中的华侨》（辽宁人民出版社1991年），杨昭全、孙玉梅著《朝鲜华侨史》（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黄昆章著《澳大利亚华侨华人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周南京著《印度尼西亚华侨华人研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年），徐善福、林明华著《越南华侨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等等，则分别阐述了各大洲或侨居国华侨对中国革命的贡献。

还有国内地区性华侨华人史著作，如赵和曼著《广西籍华侨华人研究》《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研究》（中国华侨出版社2004年），梅伟强、张国雄主编《五邑华侨华人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程昭星、王新芒著《琼籍华侨与海南革命》（海南出版社、南方出版社2008年），徐鹤森著《民国浙江华侨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周望森著《浙江华侨史》（中国华侨出版社2010年），等等，则分别介绍了祖籍地华侨对祖国或家乡革命的支持。

另外，大陆出版的一大批华侨志，如闽、粤、桂、浙、滇等省级华侨志，广州、厦门、泉州、惠州等市级华侨志，乃至一些县级华侨志，也都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不作展开介绍。

## 2. 华侨与中国革命专题研究

海峡两岸有关华侨与中国革命关系专题史研究，大多集中在华侨支援辛亥革命及支援祖国抗战的研究。

### （1）台湾方面有关著述及专题资料

1954年冯自由撰写的《华侨革命组织史话》（台北正中书局1974

年）一书，分为两编：上编《兴中会时期》，下编《同盟会时期》。该书篇幅不大，但它是研究辛亥革命时期海外革命组织不可或缺的资料。冯自由的《华侨革命开国史》（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是集中阐述华侨支援辛亥革命的著作。全书共十部分，虽与他本人以前的著述有些重复，但仍不失为阐述华侨支援辛亥革命的专著。冯自由著《革命逸史》（中华书局1981年），有诸多涉及华侨支援辛亥革命的内容。

邹鲁撰写的《中国国民党史稿》（台湾商务印书馆1965年），也涉及华侨对辛亥革命和孙中山讨袁护法的支持。

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辑的大型国民党史料丛刊《革命文献》，其中第45辑《中华革命党史料》，收录了一些海外中华革命党组织资料；第46、48辑《讨袁史料》（一）（二），收录了海外华侨讨袁活动的资料；第51辑《重建护法政府史料》收录华侨支持孙中山护法斗争资料；第64辑《兴中会革命史料》，收录了海外华侨中兴中会的资料；第65、66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二），收录了较多海外华侨中的同盟会资料。

由台湾资深学者蒋永敬编辑的《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一书，共九编，是华侨支援辛亥革命的专题资料汇编，以国别和地区为编排序列，全景式地反映世界各地华侨支援辛亥革命的情况，各编依次为概述、檀香山、美国、加拿大、南美诸国、香港、横滨、南洋、其他地区。该书将原始文件，如同盟会的章程及当事人文稿、回忆录等汇集在一起。其内容丰富、资料价值很高，是研究华侨与辛亥革命关系十分重要的资料。

另一资深学者张玉法撰写的《清季的立宪团体》《清季的革命团体》（简体版均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民国初年的政党》（简体版岳麓书社2004年）三本著作，有较多内容涉及华侨与维新改良运动和辛亥革命的关系。

张大谋著《孙文博士与中国洪门》（台湾古梅书局1980年）、庄政著《国父革命与洪门会党》（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阐述了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与洪门会党包括海外华侨洪门会党的关系。1986年2月，台湾华侨历史学会等机构与新加坡南洋学会在台北举办“辛亥革命与南洋

华人研讨会”，并于同年出版了《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该书编辑委员会编辑出版）。1996年孙中山诞辰130周年之际，由台湾“华侨协会总会”等机构共同举办了“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大陆和台湾学界有关专家学者110多人参加会议，翌年编辑出版了《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张希哲、陈三井主编，台北，1997年），收录与会论文35篇。

1996年，台北历史学者张存武、朱浚源、潘露莉通过采访，整理出版了《菲律宾华侨华人访问纪录》（台北1996年），主要内容是菲律宾沦陷期间，当地华侨抵抗日本侵略者的情况，间接涉及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由台湾“华侨协会总会”编辑出版的《华侨与抗日战争论文集》（上、下册，台湾海宇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9年），共收录海峡两岸学者论文和相关资料55篇，分为“综合论述”“亚洲地区”“美洲地区”“欧洲、大洋洲地区”“闽粤桂与抗日战争”“人物”“日军在侨乡暴行”七编。李盈慧撰写的《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年），分别介绍了国民政府领导华侨抗战的策略和活动、汪伪政权争取华侨的支持和宣传、海外华侨的排日反日与附日拥汪活动，该书视角比较独特。

## （2）大陆方面有关华侨与中国革命的专题研究

随着大陆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华侨与辛亥革命、与祖国抗日战争关系等专题研究随之兴起并达到高潮，发表、出版了大量相关论著和专题资料。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组编辑的专题资料《华侨与辛亥革命》（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收录参加过辛亥革命的华侨当事人的有关回忆资料，如张永福的《南洋与创立民国》（节录），徐市隐（即徐赞周）《缅甸中国同盟会开国革命史》，李绮庵、梅乔林的《开国前美洲华侨革命史略》等12篇，这是大陆编辑出版的第一本专题资料集。1981年底，中国华侨历史学会编辑出版了《辛亥革命与华侨》（人民出版社1982年）论文集，汇集了洪丝丝等撰写的6篇论文，这是大陆第一本相关论文集。1991年辛亥革命80周年之际，杜永镇撰写的小册子《辛亥革命时期的华侨》（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出

版，可谓大陆第一本相关专著。1996年孙中山诞辰130周年之际，由中山大学近代中国研究中心、孙中山研究所、东南亚研究所举办的“孙中山与华侨学术研讨会”在中山大学召开，会后编辑出版了《孙中山与华侨——“孙中山与华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年），共收集论文和讲话25篇。由任贵祥撰写的《孙中山与华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一书，共十章，是专门论述华侨支援辛亥革命及其与孙中山关系的著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百种重点出版物，张应龙主编的《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暨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是其中的一本。该书共有六章，全面阐述了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此外，相关高校、政府部门和团体编辑的论文集，也收录了相关论文，如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的《华侨史论文集》，广东华侨历史学会编的《华侨论文集》，泉州华侨大学华侨研究所编的《华侨史研究论文集》，福建华侨历史学会编的《华侨历史论丛》等。另有郑民、梁初鸣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二）（海洋出版社1989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的《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论文集（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收入论文34篇，是由国侨办为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于2011年8月在广州召开的“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国际学术研讨会参会论文编辑而成，反映了辛亥革命的最新研究成果。

大陆学术界对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研究已经相当深入，截至1995年抗战胜利50周年时，已经出版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内部专题资料1本，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中共福建省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出版全面论述华侨抗战的研究著作5部，分别是曾瑞炎的《华侨与抗日战争》（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任贵祥的《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黄慰慈、许肖生的《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任贵祥的《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合著的《海外华侨与抗日战争》（北京出版社1995年）；专题研究著作2部，秦钦峙、汤加麟著《华侨机工回国抗日史》（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林少川著《陈嘉庚与南侨机工》（中国华侨出版社1994年版）；文章有二百多篇。另外，广东省档案馆等单位编辑的《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一、

二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收录了一些华侨抗战的档案资料。可以说，抗战胜利50周年时，大陆学界有关华侨对祖国抗战贡献的研究掀起了一个高潮。详细情况可参见有关研究综述。<sup>①</sup>

从1995年至2005年，即从抗战胜利50周年到60周年这十年间，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研究又有所推进。<sup>②</sup>这十年间学术界反映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专题资料和研究著作有这样几本：龚陶怡等编著的《菲律宾华侨抗日斗争纪实》（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该书分为四个部分。由叶思奇（马来亚槟榔屿侨报《现代日报》记者、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士莪月队”队员）编著的《赤子丹心》（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一书，具体翔实地介绍了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在广东东江抗日情况。1995年出版的反映泰国华侨抗日活动的专题资料集——《崇实学校》，反映了崇实学校的进步师生以侨校为掩护开展各种形式的抗日救亡活动。这十年间，发表出版有关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论文约有百余篇，值得着重介绍的是，1999年8月，由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和广东华侨历史学会主办，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和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所协办，召开了“海峡两岸‘华侨与抗日战争’学术研讨会”。来自海峡两岸及香港的中国学者及新加坡学者70多人与会，会后编辑出版了《海峡两岸“华侨与抗日战争”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档案出版社2000年），其内容比较广泛，较之以往的研究更加深入。黄小坚编著的《抗战时期海外华侨及归国华侨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是中央党史研究室策划组织的大型“中国抗战损失课题调研成果丛书”的一本，该书资料丰富，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从以上介绍可以看出，改革开放后大陆学术界有关华侨与辛亥革命、抗日战争的研究掀起了前所未有的高潮，直接或间接成果丰硕。但从中也可以看出存在这样两种研究倾向：一是侧重地区（如美洲、欧洲、非洲、东南亚）或者国别（如美国、日本、新马、菲律宾、印尼、朝鲜、澳大利亚等）华侨华人史的研究，有关这些地区或国家华侨对中国革命的贡献仅列为一章一节加以介绍。二是侧重某一时期或某一阶段华侨对中国革命贡献的研究，如早期侧重华侨对辛亥革命贡献的研究，后来又集中在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的研究。这两种倾向的研究当然重要，也很有必要，但也存在缺陷，即一般只能反映一个地区、一个国家或者



某个时期华侨与中国革命的关系，难以从广度和深度上反映一个多世纪以来世界各地华侨与中国革命关系的全貌，全面性和系统性不够。因此，华侨与中国革命及民国关系的通史研究不够，著述不多，仍需加强。

## （二）国外学者的相关研究

除了中国大陆和台湾、香港外，国外学者也有相关研究。如澳大利亚华人学者颜清湟撰写的《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1976年牛津大学出版社英文版，1982年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中译本，李恩涵译），书中运用大量当年新加坡侨报《叻报》《星报》《天南新报》《图南日报》《中兴日报》等资料，是深入研究新马华侨与辛亥革命关系有分量的专著。美籍华人学者刘伯骥撰写的《美国华侨史》（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其中有较大篇幅介绍美国华侨对辛亥革命和抗日战争的支援。国外学者有关著作还有加拿大华人学者魏安国著《从中国到加拿大》（许步曾译，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美国华人学者麦礼谦著《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美国华人学者陈福霖著《孙中山廖仲恺与中国革命》（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美国华人学者薛君度著《黄兴与辛亥革命》等。反映华侨抗日的专题资料有新加坡学者许云樵、蔡史君编辑的《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该书汇集了新加坡马来亚华侨支援祖国抗战及新马沦陷后华侨的抗日斗争资料，内容非常丰富。澳大利亚学者杨进发（Yong, C.F.）的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nd edition.）是一部重要的陈嘉庚传记，史料及论述都是上等作品。新加坡华侨领袖陈共存口授，黄永宏编撰的《陈嘉庚新传》（新加坡：陈嘉庚国际学会、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年），陈共存为陈嘉庚弟弟陈敬贤及弟媳王碧莲所生的儿子，亦即陈嘉庚的亲侄子，由他口述的陈嘉庚新传，特别突出了陈敬贤及王碧莲在集美和厦门办学的艰辛，这是过往较少人关注的角度。新加坡学者李元瑾编著的《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

2009年)收录几位学者关于林文庆与厦门大学的渊源之论文,重新检视了林文庆对于厦大的贡献。马来西亚学者张少宽的《槟榔屿丛谈》(马来西亚槟城:南洋田野研究室,2005年),介绍了一些马来西亚槟城华人与中国关系的事迹,提供了当地较不为人所知的史料,具有高度的重要性。新加坡学者黄贤强的文章《南洋归来知识分子与晚清国家与社会——以辜鸿铭、李登辉和伍连德为例》及《活跃于马来亚与中国的医学博士——论伍连德的族国认同》,补足了一般华侨史研究较不关注的、华侨在文化和医疗方面的贡献。

### 三、本书的新意所在

如前所述,华侨与中国革命的关系,学界已经有相当丰富的研究成果,因此本书不是也不可能是一部全新的著作,当然也不是全然无新的“庸谈陈话”,笔者在完成本书时还是尽量求新,其新意主要体现在这样几点:

第一,拓展了新内容。本书在以前的研究基础上,拓展了一些新的内容,如第一章《华侨与维新改良运动》。以往的研究主要为阐述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首领在海外华侨中发起建立保皇会,华侨积极参加保皇会,及华侨为康、梁及保皇会提供经费支持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本章则系统地介绍了改良派首领及华侨保皇会骨干在华侨社会中开展的各种宣传活动;至于华侨与保皇会的经济关系,除了记载华侨从经济上资助保皇会外,还详细介绍了改良派首领在华侨社会中的商业活动。再如本书第三章全面介绍了海外华侨跟随孙中山进行讨袁护法斗争,并拓展了海外侨报对袁世凯的声讨活动,成为海外讨袁的“火力点”;进一步阐述了中华革命党组织在海外分布情况,及海外华侨革命党人在孙中山主政的大元帅府中任职情况,包括中华革命党在海外各地任命的筹饷委员情况,并通过详细的表格的形式加以反映。第六章《华侨与中国的文化经济建设》,特别突显了几位华侨在文化方面的功绩和贡献,诸如北大教授辜鸿铭、复旦大学李登辉校长、厦门大学林文庆校长、星系报业集团胡文虎、北大教授温源宁等人;而在医疗方面,则特别推崇马来亚华侨伍连德、新加坡华侨林可胜对中国防疫、医疗、生理学、救护等方

面的贡献。这些是过去缺乏研究或研究不够深入的内容。

第二，运用了新资料。本书在过去研究广泛运用的一些资料的基础上，尽力搜集利用了一些新资料或过去运用不多的资料，如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的《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李盈慧编的《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陈共存口授、黄永宏编撰的《陈嘉庚新传》，张少宽的《槟榔屿丛谈》，等等；同时吸收相关研究的新成果，如高伟浓著的《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学苑出版社2009年），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的《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张应龙主编的《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暨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中央电视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中山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四海同心——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电视纪录片，2011年11月播映，共6集），杨进发（Yong, C.F.）的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李元瑾编著的《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黄贤强的文章《南洋归来知识分子与晚清国家和社会——以辜鸿铭、李登辉和伍连德为例》及《活跃于马来亚与中国的医学博士——论伍连德的族国认同》，等等。

第三，提出了新看法。一篇学术论文或一本研究著作，其价值在于提出新的观点。较以往相关研究，本书同样试图提出新的看法。如对于改良派在华侨中建立保皇会的评价，本书不同意以往的戊戌变法失败后改良运动即没有进步意义的观点，认为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逃亡海外，开展保皇救国活动，“洒泪以宣圣德，雪涕而厉国人”，实际上是维新改良的继续，在革命没有达到高潮之前，仍不失其进步意义。有关华侨与保皇会的关系，本书认为，近代以来华侨在海外建立的各种团体众多，但与国内有密切关系的政治团体较少，而保皇会是近代中国在海外建立最早、规模庞大、影响很深并以广大华侨为基础的爱国政治团体，海外华侨大规模支持和参加祖国救亡图存运动由此开始，其在近代华侨爱国运动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再如，与以往泛泛介绍华侨为辛亥革命捐款不同，本书在介绍华侨捐款后总结出捐款呈现地域广泛、侨商捐款踊跃并逐渐深入下层、前期个人居多后期团体踊跃等

特点；辛亥革命时期革命与改良在华侨中展开大论战，最终革命压倒改良，华侨纷纷转向革命，对于这种转变的原因，本书结合当时的背景作了深入的探讨；以往的相关著述，绝大多数都是介绍广大华侨对辛亥革命的重大贡献，本书在全面介绍华侨对辛亥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的同时，又探讨了这场革命对华侨社会的洗礼。还有，本书提出，民国建立后在反对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推行专制统治的行径中，国内的国民党组织变得无能为力，束手无策，而美洲国民党支部率先重整旗鼓，保持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在艰难时期的国民党组织中一枝独秀。对于孙中山让总统位于袁世凯，当时海外革命党人在认识上思想混乱，但当袁世凯破坏革命成果、不惜出卖主权向列强借款、复辟帝制等阴谋暴露后，思想渐趋统一，群起讨袁。本书对于中华革命党及其海外组织的评价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以往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华革命党“只是一个党员人数很少、作用不大的反袁小团体”。本书认为，这只是就国内而言，对于国外华侨来说，它是一个人数众多、反袁活动比较活跃的组织。当然，多数华侨党员及其活动都分散在海外，这是它在反袁斗争中没有形成核心力量和并未起决定作用的重要原因之一。另一种看法认为，海外中华革命党组织“参加人数之多，地域分布之广，前所未有”。本书认为这又有夸大之嫌，比较而言，华侨参加中华革命党的规模和数量，显然远远比不上同盟会。对此，还应做客观的估计。至于华侨在文化、医疗方面的贡献，本书也特别突出了北大教授辜鸿铭、复旦大学李登辉校长、厦门大学林文庆校长、星系报业集团胡文虎、北大教授温源宁、伍连德博士、林可胜博士等人的贡献。本书还有其他一些新看法，不再罗列。

第四，开创了新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海峡两岸学界学术交流日益增多，以互访和联合举办学术研讨会的方式居多，在一起合作撰写学术著作的情况甚少，本套《中华民国专题史》包括本书开创了两岸史学界和侨史领域合作的新形式。本书的两位作者分别是两岸长期从事华侨与中国革命研究而且成果颇丰的学者，本书的前三章由大陆学者中央党史研究室任贵祥研究员完成，后三章由台湾学者暨南国际大学历史学系李盈慧教授完成。因此本书在话语表达上体现了两岸的学术风格，学术观点也是两岸学界求同存异能够共同接受的观点。尤其是本书在资料上尽量利用了海峡两岸学界编著的资料，并吸收了两岸相关的最新研究成果。可以说，以往的相关研究全面利用海峡两岸的相关资料并吸收

相关成果者较少，这既是本书的新意，也是本书的特色，但愿这是开创两岸良好合作的先例。

(1) 参见任贵祥：《华侨与祖国抗日战争》，载郭德宏主编《抗日战争史研究述评》，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第378—387页。

(2) 参见任贵祥：《10年来华侨支援祖国抗战研究述评》，《安徽史学》2006年第6期，第118—126页。

# 第一章 华侨与维新改良运动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爆发的一次次挽救民族危亡的救国运动中，得到海外广大华侨关注并首先与华侨发生密切关系者，是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戊戌变法运动。戊戌变法运动的高潮，是1898年6月至9月的“百日维新”，此时维新改良活动重心在国内，康、梁与海外华侨并未发生任何关系。当戊戌变法遭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后党的血腥镇压之后，康、梁等改良派首领被迫逃亡海外，改良活动的重心随之转移各侨居地，便与广大华侨发生了密切的关系。

# 第一节 改良派与海外保皇会的建立

## 一、戊戌变法及当时华侨社会概况

要说明华侨与康有为、梁启超发动的维新改良运动的关系，首先需要简要介绍戊戌变法前后的有关情况。

1895年4月，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战争中被日本打得惨败，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割地赔款，民族危机空前严重。康有为在北京发动各省应试举人1300人，联名向光绪皇帝上书，反对签订《马关条约》，提出“拒和、迁都、变法”的主张。同时，他们建立团体，进行组织活动；创办报刊，开展舆论宣传。先后在北京、上海建立强学会，创办《万国公报》（后改名《中外纪闻》）、《强学报》。梁启超在上海创办《时务报》，谭嗣同等在湖南创办《湘报》，严复在天津创办《国闻报》，号召“变法图强”，掀起维新改良运动。维新派的活动得到光绪皇帝及其老师翁同龢等帝党官员的支持，企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改革，达到救亡图存的目的。1897年，德国强占胶州湾，俄国军舰驶入旅顺湾，强租旅大，诸列强企图瓜分中国。翌年1月，康有为应诏“统筹全局”，提出“大誓群臣以定国是”、“立对策所以征贤才”、“开制度局而定宪法”等具体变法举措。制度局下设法律、度支、学校、农局、工局、商局、铁路、邮政、矿务、游会、陆军、海军等12局，分别推行各项新政。4月，康有为等在北京组织保国会，以“救亡图存”为目的，提出“保国、保种、保教”三项宗旨。光绪接受维新派的改革方案，于6月11日颁布“明定国是”诏书，宣布变法维新，公布维新法令，推行新政，主要内容如下：（1）设立农工商总局，开垦荒地，提倡私人办实业，奖励新发明、新创造，凡著新书、创新法、制新器等各种有利生产发展者，即赏给官职或给予专利；设立铁路、矿务总局，修筑铁路，开采矿产；设立全国邮政局，裁撤驿站；改革财政，编制国家预算；取消旗人的寄生特权，准其自谋生计。（2）删改则例，裁汰冗员，撤销闲散重叠机

构，许大小臣民上书言事，严禁官吏阻隔。（3）改革科举制度，废八股，改试策论；设立学堂，提倡西学，开办京师大学堂，下令各省、府、州、县，将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的学堂；设立译书局，翻译外国新书；允准创立报馆、学会；派人出国留学、游历。（4）严查保甲，实行团练，裁减旧军，重练海陆军，等等。（1）

戊戌变法的诸多改革举措，冲破了清朝禁例，遭到了以慈禧太后为首、顽固守旧的后党的竭力反对，其宣称“宁可亡国，不可变法”，采取各种手段破坏和阻挠维新变法。9月21日，慈禧太后发动戊戌政变，幽禁光绪皇帝于中南海内瀛台，并假光绪皇帝名义，发布吁请太后训政诏书，再次临朝“训政”。随即捕杀谭嗣同、杨锐、杨深秀、刘光第、康广仁、林旭六人（史称“戊戌六君子”），通缉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派主要人员，罢免一批维新派官员，废除全部新政。戊戌变法前后共103天，便惨遭镇压而失败。

从以上概要介绍戊戌变法的情况看，除派人出国留学、游历外，其他绝大部分内容与广大华侨并无关系。也就是说，当时康、梁发动的维新改良运动并没有把目光投向海外华侨社会，戊戌政变爆发前，海外华侨与国内维新改良运动基本没有发生关系。

当然，也有个别华侨直接或间接参与和支持维新改良运动，如容闳就是其中之一。容闳是我国近代留学生之父、著名的教育家和外交家，也是华侨爱国先驱。他早年在澳门马礼逊学堂读书，后到美国就学并加入美国籍，1854年毕业于耶鲁大学，成为中国第一个毕业于美国著名高等学府的高才生。容闳虽然接受西式的教育，但他决心“以西方之学术，灌输于中国，使中国日趋于文明富强之境”（2）。因此，他毕业后毅然回国报效。容闳曾一度同情支持太平天国起义，后投身于洋务运动，受到曾国藩的器重，派他到美国购买机器创办江南制造局。曾还向清廷奏请，授予容闳五品候补同知官衔。随后容闳又与李鸿章、张之洞等洋务派大员交往密切，“李张二人固皆重视容氏，尝与商讨洋务，而受其影响者也”（3），容闳也成为洋务派的一名重要成员。甲午战争中国惨败，宣告洋务运动破产。洋务派大员们抱残守缺，容闳却从中脱颖而出，转而支持康有为、梁启超发起的维新变法运动，称赞光绪帝“颇思革新庶政，其一种励精图治之决心”，“如北斗之见于天空，人人咸为引领”，“实为



中国自古迄今未有之贤主也”。容闳不但在思想上“素表同情于维新派”，与康有为“结为密友”，而且在行动上积极参加维新活动，如他自己所说：“予之寓所，一时几变为维新党领袖之会议场。”<sup>(4)</sup>他本人也一度成为维新变法的“幕后策划”者。戊戌变法失败，容闳遭到通缉逃回美国，后加入保皇会，并积极参与当地保皇会的活动。

新加坡华侨黄乃裳，早在出国前就曾追随过康、梁，是戊戌变法的参与者之一。他曾在家乡福建闽清创办铅印报纸《福报》，鼓吹改革弊政，变法维新。1897年他带领儿子进京参加会试，被举为拔贡。黄乃裳在京与康有为及“戊戌六君子”讨论变法新政，参加了著名的“公车上书”，痛陈兴革。戊戌变法失败，黄乃裳因此而入案，于1899年秋携眷来到南洋，遂与新加坡革命派华侨交往甚密，“非革命不足以救亡拯弊”<sup>(5)</sup>，接受革命思想，加入同盟会，成为一名革命者。

新加坡侨商邱菽园，也是国内维新改良运动积极支持者。他6岁时来到新加坡，后回国深造并参加乡试中举，1895年赴京会试不中。当时正值甲午战争后期，他参加上书反对割让台湾给日本，未被采纳，深感失望，旋南返新加坡。不久其父病故，他继承大笔遗产，成为富商。1898年创办《天南新报》，宣传报道维新变法，成为南洋华侨中最早支持维新改良的代表人物。

以上所述，系个别觉悟的华侨支持戊戌变法的情况。而戊戌变法失败，康、梁等逃亡海外，遂与海外华侨普遍发生关系。

19世纪末20世纪初，正是中国社会急剧变动之际。一方面民族危机日益加深，另一方面改良和革命救国浪潮起落更替交汇，并以前所未有之势波及于海外华侨社会，因而在此有必要追溯华侨社会的基本状况。

我国华侨形成的历史原因诸多，源远流长，学者多有论述。但华侨大规模产生是在清朝后期，当时“海禁既开，内地人民数数出洋，势力膨胀”；“故在19世纪上半世纪间，堪称华人移民全盛时代”<sup>(6)</sup>。据1907年的《东方杂志》记载，全世界华侨总人数为8955889人，其中包括台湾225万人，香港31.4万人，澳门74560人，如扣除这些人口，实际华侨总人口为6317329人，大体分布情况为：亚洲4258300人（其中南洋4192300人），美洲272829人，大洋洲30000人，非洲7000人，欧洲及

其他地区1749200人。(7) 这些数字说明，海外华侨人数众多，分布广泛，其中亚洲尤其以东南亚居多；欧洲及其他地区次之；美洲再次之，并以北美洲居多。这为改良派及后来革命派在海外开展救亡活动奠定了群众基础，提供了基本的人力资源。如果从地源的角度考察，北美洲是广东籍华侨比较单一且人数占绝大多数的地区。以美国为例，19世纪末全美约99%的华侨为广东籍，这是康有为在北美洲建立保皇会大本营的基本原因之一。如康有为所言：“凡海外人才亦知非我无用之者也，况皆为吾广东人乎。”(8)

从华侨的职业看，不同地区情况有所不同。在南洋一带，华侨主要有种植园工人、各种手工业工匠、建筑工人和小商小贩四种职业，其中从商者较其他侨居地为多，并且拥有较大的经济实力。在美洲各国，华侨绝大多数是工人，从事种植、开矿、筑路与服务行业，还有部分人经营洗衣店、小餐馆、旅店和杂货铺等。华侨社会的构成大体为：工人、店员、小商小贩占大多数，商人或中小资本家为数不少，富商即大资本家只占少数。不同职业的华侨，其国家观念及对国内政府的态度也有所不同，因而对改良和革命的认识有所差异。一般说，富有侨商大多支持改良，下层华侨则多支持革命。

考察当时华侨社团，普遍以会党为主。如美洲（以美国为主）华侨社会的主要组织是天地会，后来发展为致公堂，其宗旨为“反清复明”。但由于远离祖国，随着时间的推移，多数致公堂组织已经淡漠了自己的宗旨。华侨为了安身立命，大多加入致公堂，故该组织不断扩大，堂号林立。自19世纪60年代以来，致公堂在美国有12大堂，即秉公、合胜、萃胜、瑞端、安益、萃英、协胜、协英、广德、竹林公所、保良公所、金兰公所（三所成员寓于堂）。(9) 南洋的华侨会党主要有天地会、兄弟会、哥老会、龙门会、八卦会等。据统计，1876年新加坡和槟榔屿两地的华侨会党有34700多人，注册登记的会党有72个。(10) 地缘、血缘和业缘是华侨社会的三类主要组织。地缘性组织一般是指以国内原籍所在地为名称的组织，多称会馆或同乡会，如福建会馆、广东会馆、广西会馆、宁波会馆、惠州会馆、中山会馆，及美国较有名的三邑、阳和、宁阳、人和、冈州、合和、肇庆七大会馆，再如华北同乡会、江西同乡会等。血缘性组织是指氏族宗亲团体，如新加坡马来亚的林氏宗祠、陈

氏宗祠、张氏宗祠、李氏宗祠等，再如美国的刘、关、张、赵四姓的龙冈公所，雷、方、邝三姓的溯源公所，陈、胡、袁三姓的至孝公所，及谈、谭、谢、许四姓的昭伦堂等。业缘性组织是指各个行业的行会或职业团体，如美国华侨中的餐馆、洗衣、理发团体等。

华人初到国外，人地生疏，势单力孤，人身安全和家庭财产毫无保障。为此，他们只得在当地建立上述各种互助性质的社团组织。随着时代的发展及国内政治运动对华侨社会的影响，华侨中的这些社团组织也不断发生变化，并产生一些与国内政党派别有联系的新的社团组织，诸如保皇会、兴中会、同盟会、国民党、中华革命党、中国国民党组织等。尤其是保皇会、同盟会以及后来的中国国民党组织在海外星罗棋布，延续了很长时间，后者成为国民党在海外的组织基础。

华侨不论因何出国，不论漂泊到何方，在他们的思想意识中总是留恋自己的故乡、亲人，总是保留着乡土观念和习俗，“多不脱故乡庐墓思想”，即通常所说的华侨固有的朴素的爱国爱乡思想观念。华侨大多保持中华民族勤劳朴实、吃苦耐劳的优良传统，他们在异国他乡生存立业，以辛酸的血泪和勤劳的汗水拓荒创业、拼搏奋斗，为侨居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然而他们“贱之如奴隶，役之如马牛”，政治上受到严重的歧视，经济上遭到残酷的剥削压迫。近代华侨在世界各地血泪斑斑的侨居创业史，使他们深深体会到，“外人之所以欺我侮我者，皆我国之不振有以致之”，“深知国家不强之可耻可痛”<sup>(11)</sup>。他们普遍期望有强大的祖国为后盾进而保护自己，这是广大华侨支持维新改良运动及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的内在原因。

## 二、海外各地保皇会的建立

1898年，是康有为在中国政治舞台上展露才华、成为闪耀一时的政治明星，随即又从高山跌入深谷、背运倒霉的一年。从6月11日光绪皇帝颁布“明定国是”诏书，到9月21日慈禧发动政变，短暂的103天“百日维新”，光绪和康有为帝臣可谓日理万机：大臣忙着呈递条陈，建言献策；皇帝频频发布政令，任命新官。中国政治的聚光灯一时聚焦在他们身上，康有为一生也以此为荣耀。但好景不长，戊戌政变发生在即，形

势危急险恶。情急之下，康有为致电日本驻华公使请求予以保护。在“黔驴技穷”之际，康有为出走天津塘沽，搭乘英国军舰经上海逃到香港；梁启超则隐匿于日本公使馆。当时有日本志士宫崎寅藏、平山周等人在中国活动，遂受日本政府之命救助改良派。宫崎寅藏赴港，掩护康有为乘日轮“河内丸”抵达日本神户转东京；平山周抵塘沽护送梁启超赴日。康、梁师徒在东京相会。

显然，戊戌变法如果不失败，康、梁绝不会逃亡海外，也就不会与广大华侨发生什么关系。也就是说，康、梁等逃亡海外完全是无奈被迫之举，他们身在海外，归心不泯。康有为万万没有想到自己会流亡海外有家不归达16年之久。

逃亡到日本后，康、梁便策划一系列救助光绪帝的活动。他们先是迫不及待地求见日本内阁总理大隈重信，但遭到拒绝。梁遂上书大隈，强调中国的安危决定于是否改革，能否改革决定于光绪帝的权位，而光绪帝能否复位则直接决定于日本的态度。梁还两次拜访大隈的代表志贺重昂，具体陈述上述思想，日方未置可否，求救于日本的希望落空。但康有为仍不死心，再函大隈，“涕泣流血九顿首”乞求之，并写《唇齿论》，阐述要保东亚，保日本，首先要救中国，要救中国则首先要救光绪帝。<sup>(12)</sup> 尽管辞恳意切，但仍未打动日本当局。康还广交日本社会名流，频频往还，殷勤至甚，仍然于事无补。不久大隈内阁倒台，山县有朋组阁，其认为康、梁非但无可利用，反而有碍对华外交，便有意冷落他们。而清政府一面派遣刺客行刺康、梁，一面向日本政府交涉，要求引渡“要犯”回国，或驱逐出境。日本政府遂出旅费逐康出境。<sup>(13)</sup> 这样，康有为在日本逗留5个多月，于1899年3月22日由横滨乘船赴加拿大，由容闳随行任书记兼翻译。

4月3日，康有为抵达加拿大维多利亚，继赴温哥华等地。康有为来到加拿大后，在华侨中大肆开展“忠君爱国救种”的宣传活动。4月16日，康有为在温哥华发表演说，慷慨陈词地向侨胞们介绍维新变法及慈禧太后发动政变的经过。前来聆听其演说的侨胞达1300多人，有的长途跋涉而来，甚至有不少外国人也来聆听，会场爆满。侨胞们的情绪随着讲演者而变化，“闻维新而蹈跃大喜，闻政变而忧愤交作，闻吾被捕而忧念惴惴。有叶恩者乃至两夕不交睫，食为之减，发为之白者”，听到激动

处，“皆感叹哀泣”，甚至“多呜呜欲绝者”。<sup>(14)</sup> 4月20日，康有为在鸟威士晚打（New Westminster，今译新威斯敏斯特）华侨集会上再次发表富有感染力的演说，他说，今日国势危急，国家积弱，同胞涂炭，“皆由西后一人不愿变法之故”；号召海外华侨要“联络并起，以自救其国，而自救其家，否则将来无国可归矣”。演说至兴奋之际，康有为站起大呼道：“我今谨问各乡里兄弟大众，愿齐心发愤救中国否？愿者拍手。”堂下听众皆应声起立，掌声雷动，连外国人也应声起而拍掌。他又大呼发问：“唯我皇上圣明，乃能救中国，今既幽囚，大众愿齐心发愤，救我皇上否？愿者拍掌。”台下听众皆应声拍掌。康乃兴奋地说：“我兄弟如此齐心，人之所欲，天必从之，皇上必可保存，而中国可望救矣，愿共发愤。”<sup>(15)</sup> 众人欢呼，震动寰宇，情绪高昂而散。康有为这种富有煽动力的演讲宣传，首次鼓动起远隔千山万水的侨胞忠君救国之心，表现出强烈共鸣、同情和欢迎的态度，这是康有为所未预料到的。

5月21日，康有为横渡大西洋去英国，十日后抵达伦敦。康此行的目的是想求助于英国政府，帮助他推翻慈禧太后为首的后党，扶助光绪帝党归政。而注重国家实际利益的英政府宁愿支持慈禧后党，也不愿支持没有希望的维新派。康有为此行未果，“空效秦廷之哭”，只得重渡大西洋，扫兴地回到加拿大温哥华。

康有为、梁启超企图运动日、英政府“倒后扶帝”，企图借助列强的力量继续推进改良大业，幼稚简单，犹如竹筐打水，水中捞月。无奈他们最终把目光转移到华侨社会上来；另一方面期待国内形势“好转”，酝酿“庚子勤王”运动。

经过前段宣传发动后，康有为认为时机已经成熟，随即与当地华侨李福基、徐为经、骆月湖、刘康恒及冯秀石、冯俊卿父子等商议成立保皇会事宜。经过两个月的筹备，1899年7月20日<sup>(16)</sup>，在维多利亚的歌夫缅街171号召开保皇会成立大会，会议由康有为亲自主持。是日宾客众多，盛极一时。康有为再次发表演讲，痛陈清廷腐败，慈禧太后贪婪暴戾，慷慨激昂，与会者为之感动。10月，在温哥华、鸟威士晚打等地相继成立保皇会。维多利亚的保皇会由李福基任总理，温哥华由叶恩任总理，鸟威士晚打由刘康恒任总理。加拿大华侨争先恐后地加入保皇会，如维多利亚、鸟威士晚打分别有华侨5000人和1000人，全部入

会；温哥华有华侨4000人，入会者过半；东部蒙特利尔（Montreal，有称满地可）、多伦多、渥太华三地共有华侨约3300多人，入会者也占半数以上。

保皇会称谓有几种说法。有谓，“初以保商会孔教会名之，侨众均未同意，乃定名保救大清光绪皇帝会”；<sup>(17)</sup>有称“保救大清皇帝公司”；有叫中国维新会（Chinese Empire Reform Association）；还有称“帝国改良会”。<sup>(18)</sup>在康有为起草的《保皇会草略章程》中开宗明义地说：“本会专以保全中国为主。盖中国危弱，欲保身家非保国不可，欲保中国非保皇上复位不可，故本会名保皇。”<sup>(19)</sup>张玉法先生认为，保皇会成立的依据是，1898年9月14日（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光绪皇帝给予康有为的密诏，诏旨略谓：“非变法不能救中国，然太后不以为然，今朕且不保，望速相救。”<sup>(20)</sup>

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改良派逃亡海外并建立保皇会，继续宣传他们的改良思想，继续从事改良救国的政治活动，属于“换汤不换药”，实质上仍然是维新改良运动的继续。当然，其活动的地点、形式、对象等均发生了变化：一是他们活动的地点由国内转向了国外，主要依靠对象和群众基础是侨居国外的广大华侨；二是他们公开打出的旗帜由“变法图存”换成了“保皇救国”。故有论著称其为“改良派”，也有称其为“保皇派”，还有称之为“保皇党”，均为同义。

1899年8月4日（光绪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为光绪皇帝30岁寿辰。是日，康有为在众多华侨前呼后拥下，到域多利中华会馆庆祝“圣寿”，在龙旗飘扬中叩首为仪，遥祝皇上健康长寿，早日复政以保中国。当时康有为颇有感慨地赋诗一首：“海外初瞻寿域开，龙旗披拂白楼台。白人碰盏揶揄至，黄种然灯夹巷来。上帝与龄怜下土，小臣泣拜倒蒿莱。遥从文岛瞻琼岛，波绕瀛台梦几回？”<sup>(21)</sup>康有为记录祝寿情景道：“域多利乡人迎吾来会馆，复率乡人行礼，则烛设煌炜，箫鼓锵铿，冠裳璀璨，龙牌在上，龙旗在顶，乡人无商工贵贱老幼，长袍短褐，咸拳跪起伏，九叩首，行汉官威仪。”康还记述了温哥华、鸟威士晚打“祝圣寿”盛况，“观者塞道”，“燃爆约万亿”。其中温哥华的祝寿活动充满了神秘色彩：“先是，湾高花将举庆典，天大雨，新宁叶恩曰：‘我圣主若终不复位，雨终夕；若天不亡中国，圣主将复位者，雨当晴。’已而果



晴，众人大喜，醖资益多，欢祝益乐。又数埠华人生计，皆以渔红鱼，去岁鱼不来，多亏败者，是时鱼亦忧少。叶恩祝曰：‘若圣主终不复位，鱼不来；若天不亡中国，圣主将复位，鱼可大来。’祝寿毕，已而鱼即大来。浹旬日，鱼浮江面，可以足踏脊而渡也。乡人乃大噓大哗，大庆大乐，喜天之相己，喜天之不将亡中国也。乃皆欢跃，奔走告逋臣记之。”<sup>(22)</sup> 据康记述，美国旧金山及日本横滨、新加坡等地保皇会也举行了“祝圣寿”活动，“此海外未有之举也”。这是保皇会成立后，康有为开展的第一项颇有声势的保皇活动。

1899年9月28日（光绪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为“戊戌六君子”殉难周年纪念日，康有为特在中华会馆追悼“六君子”。他亲撰祭文，情真意切，充满忧伤。

康有为在海外响应震动朝廷的反对“己亥废储”，是其开展的第二次大规模的保皇活动。1900年1月24日，慈禧太后召集朝廷后党重要官员，议事于仪鸾殿，拟诏立端王载漪之子溥俊为“大阿哥”，取代光绪皇帝。风声传出后，寓沪各省绅商千余人，联名致电总署代表，请光绪帝“力疾临御，勿存退位之思”，反对慈禧太后废立阴谋。康有为在海外闻讯，心急如焚，“仆驰电各埠，共厉同仇，咸发愤致死，驰电力争，发电者共四十六埠，一埠联名或多至八万人”<sup>(23)</sup>。遂有旧金山、檀香山、新加坡、菲律宾、越南、缅甸等46处保皇会驰电清廷，强烈反对废立，要太后速行归政。各埠保皇会还致电英美日三国公使及英国外交部，请其阻止废立、援救光绪帝。列强鉴于各方舆论，恐影响其在华利益，也不同意废立。迫于内外强大压力，慈禧太后的“己亥废储”阴谋未果。

加拿大保皇会成立后，康有为派遣弟子徐勤、梁启田、陈继俨、欧榘甲等分赴南北美洲、南洋、大洋洲等华侨人数较多的200多个城市开展活动，随即在世界各侨居地普遍建立了保皇会组织，会员多达数十万人，康有为任正总会长，梁启超、徐勤任副总会长。康有为在谈到保皇会的盛况时说，“保救大清光绪皇帝会”成立后，“欧美旅民奔走来归，入会者数百万人，开会者凡数十埠地。会所奉万岁圣牌，会众悬皇上圣像。圣寿则结彩燃灯而恭祝，旬日则召众议事而齐来。”<sup>(24)</sup> 可见保皇会在华侨中蓬勃发展的盛况。

加拿大各地保皇会建立后，便向毗邻的美国各地发展。徐勤、欧榭甲、陈继俨、梁朝杰等改良派骨干分赴全美各地游说。波特兰的李美近（又有称李近美，似为同人）、梁鸿轩等，西雅图的甄赏、刘琼、胡拔南等，旧金山的崔子坚、谭树彬及波士顿等各埠华侨纷纷响应，相继于1899年秋冬成立保皇会，会员多为致公堂成员。尤其是1902年至1903年，梁启超曾先后游历大洋洲和美洲等地，进行宣传鼓动和发展组织活动，推动了各地保皇会组织的大发展。1903年2月，梁启超应美洲保皇会之邀，游历美洲，“开办美洲各地保皇分会”，尤其是美国“各埠联会，其踊跃之盛，以此次为最”<sup>(25)</sup>。3月，梁启超参加了加拿大温哥华保皇总会举行的选举会。5月以后，梁启超先后游历美国的纽约、哈特福德（Hartford，时称哈佛）、波士顿、华盛顿、费城、圣路易、芝加哥、比令士、洛杉矶、博及梯拉、片利顿、舍路、旧金山等几十个大小城镇，所到之处均受到保皇会会员们的热烈欢迎，并在纽柯连、沙加缅度、裴士那等地建立保皇会。经过保皇会骨干的活动，保皇会组织在美国得到大发展。如旧金山有华侨两万七八千人，注册会员约有1万人；纽约有华侨1万人，入会者达8000人；波士顿有华侨4000人，费城有华侨3000人，入会者均过半；哈特福德有华侨百余人，全部入会；美国西北部俄勒冈州共有25市镇，皆有保皇会组织；北部蒙大拿州共有12市，每市都建立了保皇会。从美洲保皇会员与康、梁来往的信函中，可反映出保皇会的发展情况，如1903年1月24日比令市保皇会致信康有为说：“数月来，美属会事之起色出人意料之外，极快！极快！”<sup>(26)</sup> 8月，梁启超在致纽约保皇会总理赵万胜的信中说：“所到各埠皆见保会林立，四方电请者，应酬不暇。”<sup>(27)</sup> 如此等等，都说明保皇会在美发展迅猛，各地华侨加入保皇会十分踊跃。美洲各地成立的保皇会组织情况如下表。

表一 美洲各地保皇会统计表（截至1903年）

| 序号 | 总会名称         | 所辖支会数量 |
|----|--------------|--------|
| 1  | 加拿大以温哥华为总会   | 12     |
| 2  | 美国西北部以波特兰为总会 | 26     |
| 3  | 美国西部以旧金山为总会  | 6      |
|    |              |        |
|    |              |        |



|    |                       |     |  |
|----|-----------------------|-----|--|
| 4  | 美国东部以纽约为总会            | 6   |  |
| 5  | 美国中部以芝加哥为总会           | 13  |  |
| 6  | 美国南部以新奥尔良为总会          | 4   |  |
| 7  | 美国北部以气连拿（Helena）为总会   | 12  |  |
| 8  | 墨西哥以莱苑（Torreon）为总会    | 9   |  |
| 9  | 中美洲以巴拿马为总会            | 4   |  |
| 10 | 南美洲以秘鲁为总会             | 3   |  |
| 11 | 檀香山以火鲁奴奴（Honolulu）为总会 | 8   |  |
| 合计 | 11                    | 103 |  |

资料来源：根据刘伯骥著《美国华侨史（1848—1911）》（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第2版）第447—448页统计绘制，表中序号2，“美国西北以波特仑为总会”，波特仑即波特兰；序号11，火鲁奴奴即檀香山的另一称谓，原文如此；另见张玉法著《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9页。1903年以后建立的保皇会组织未统计在内。

从上表可以看到保皇会成立5年间美洲各地组织发展的盛况，共有11个总会，103支会，遍布全美洲，其中美国最多67个。康有为致美国洛杉矶保皇会负责人谭良的信中说：“中国危亡，岌岌旦危。顷创保皇会，而美属华人慨兴起，同济大举。”<sup>(28)</sup>说明美洲华侨对保皇会的大力支持和高涨热情。

东南亚各地保皇会的情况未见到具体统计和详细记载，估计也不少。如康有为曾到印尼的爪哇、巴城、泗水、三宝垄等地，先是进行劝学活动，继之进行“效忠圣上”的保皇活动，得到当地侨商的响应，随即在巴城成立保皇会，不少商界华侨相继入会，“势炎炫赫”。

改良思想传到澳大利亚华侨中也比较早。早在1899年10月，康有为及加拿大温哥华保皇会侨团新民启智会即致函旅澳侨领梅光达，希望他出面成立一个拯救中国的组织，目的是能使光绪皇帝复位并保护当地中国侨民。当时悉尼的《广益华报》《东华新报》大量宣传加拿大、美国

开展的保皇活动。在此背景下，1900年1月14日，由侨商刘汝兴、叶炳南、叶同贵等发起在悉尼建立新南威尔士保皇会（梅光达因与刘汝兴有矛盾未入会）。保皇会通过章程，声明保皇会宗旨是保护皇帝，维护国家、种族、商业和工业，为达此目的，中国需要在一个开明的君主领导下进行改革，并呼吁大家捐款和爱国。<sup>(29)</sup> 1900年加入保皇会的华侨有249人。《东华新报》成为机关报。1900年10月至翌年4月，梁启超游历澳大利亚半年，在各地华侨中宣传君主立宪思想，使改良思想深入侨社之中，进一步推动了当地保皇会的发展，西澳大利亚州的珀斯、弗里曼特尔、杰拉尔顿，南澳大利亚州的阿德莱德，维多利亚州的墨尔本、巴勒拉特，新南威尔士州的塔姆沃思，昆士兰州的布里斯班、罗克汉普顿、凯恩斯等10余处建立保皇会组织。<sup>(30)</sup> 澳大利亚保皇会的活动主要是捐款，由于当地富有侨商较少，直接捐款不多，他们便采取出售保皇票的办法，配合保皇会在北美和香港等地的商务和经营活动，买多者许以官衔。他们还开展过为光绪皇帝祝寿活动，举办宣传改良思想的演讲会，介绍世界各地保皇会的情况，致电清政府敦促实行君主立宪，要求光绪皇帝复位等。

至1903年，保皇会的发展达到鼎盛时期。当然，此后各地仍在建立保皇会组织。无怪乎康有为自我炫耀说：“尔得其地，我得其民。”<sup>(31)</sup> “吾会日大，遍于五洲。”<sup>(32)</sup> 这话并不为过。加入保皇会的华侨到底有多少人？未见确切统计资料。康有为自己的说法也不一致，有时说“数百万人”，有时说“数十万计”。“数百万人”显然有些夸张，“数十万计”大体可信。1906年底，康有为在向海外各保皇会发布的布告中说：“至己亥六月十三日在域多利举行保皇会，诸义士李福基、冯秀石、刘康恒、卢仁山、徐为经、叶恩、董谦泰等踊跃赞成，而创起最先者，则冯秀石之子冯俊卿也。百埠闻风，扶义而起，忧国沦亡，爱君忠义，不数年间，凡百七十余埠，遍于五洲，会众以数十万计，岂吾所及料哉！”<sup>(33)</sup> 康有为概述了华侨积极参与创立保皇会的经过及发展盛况，大体是符合实际的。

近代以来，华侨在海外组织的各种团体众多，但与国内有密切关系的政治团体殊少。“良以华侨在外，向未有政治团体，经戊戌政变之后，震动海内外，康梁粤人，既有学养，又有乡党关系；在海外振臂一呼，

群山响应。”<sup>(34)</sup> 因此说，保皇会是近代中国在海外建立最早、规模最大、影响最深并以广大华侨为基础的救国团体，海外华侨大规模支持和参加祖国救亡图存运动由此开始。

### 三、保皇会对国民宪政会、政闻社的改组

进入20世纪，国内形势日益严峻。一方面是继甲午战争清政府惨败、割地赔款后，八国联军侵华，1901年，中国再次赔付巨款，清政府已经成为洋人的朝廷，风雨飘摇，摇摇欲坠。另一方面挽救民族危亡的救国浪潮不断高涨，康有为、梁启超维新变法失败后，改良运动重心移到海外，并走向低潮；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继之而起，1905年中国同盟会在日本成立，标志着革命掀起高潮。

腐朽没落的清政府为了给病入膏肓的肌体输血，苟延残喘，在各种压力之下被迫演出了“预备立宪”的闹剧。1905年7月清廷派载泽等五大臣出国考察宪政，并筹订宪法大纲。1906年宣布预备立宪，同时进行官制改革，准备在中央设立资政院，各省设立咨议局。清政府的预备立宪是为应付外部压力而采取的触及皮毛的改革，实质上是换汤不换药的骗局。但此举却给那些热衷于立宪运动的立宪派和逃亡海外的康、梁改良派带来幻想。

应该说，立宪是改良派的真正诉求，对于立宪的鼓吹由来已久。1899年4月，保皇会在日本的机关报《清议报》发表《各国宪法异同论》的文章，就立宪君主国与共和国加以讨论，即有提倡君主立宪之意。1901年5月，《清议报》发表梁启超的《立宪法议》一文，标示改良派正式提出君主立宪的主张。文章说：“君主立宪，政体之最良者也。民主立宪政体，其施政之方略，变易太数；选举总统时，竞争太烈，于国家幸福，未尝不间有阻力。君主专制政府，朝廷之视民如草芥，而其防之如盗贼；民之畏朝廷如狱吏，而其嫉之如仇雠；故其君与大臣亦极危。”文章讨论说：“问者曰：然则中国今日遂可行立宪政体乎？曰是不能。立宪政体者，必民智稍开而后能行之。”“中国最速亦须十年或十五

年始可以语于此。”梁在文章中还列出实行立宪的步骤和程序：“一、请光绪皇帝诏告全国，定中国为君主立宪之国，万世不替。二、派重臣三人游历欧美各国及日本，考察其宪法之同异得失。三、所派之员既归，开一立法局于宫中，草定宪法，随时进呈御览。四、各国宪法原文及解释宪法之名著，由立法局译出，颁布天下。五、草稿既成，未即以为定本，先颁之于官报局，令全国士民皆得辩论讨论，如是者五年或十年，然后损益制定之。六、自下诏定政体之日始，以二十年为实行宪法之期。”<sup>(35)</sup> 梁启超的立宪主张及思路明确而清晰，在改良派首领中具有代表性，可谓改良派立宪思想的集中表现。

改良派其他要员对立宪也多有鼓吹。1902年3月，康有为著《公民自治篇》，认为“今中国民智未开，虽未能遽立国会，而各省府州县乡村之议会，则不可不立矣”。在立宪的程序上主张先地方后中央。改良派经营的上海广智书局，出版了一些如《万国宪法志》《宪法精理》等有关宪法的译著和书籍，宣传立宪。改良派骨干欧榭甲曾在旧金山致公堂《大同日报》任主笔，其在《办报缘起》中表示：“立大同之基何？曰在迫朝廷改专制政体而为立宪政体，中国有立宪政体，社会风潮自然汹涌而至。……迫朝廷改专制为立宪，其法何在？曰在改良义兴公司组织，由私会进公会，由民党进政党。”<sup>(36)</sup>

当时改良、革命两股救国潮流互相激荡，并展开初步论战。1902年春夏，康有为曾接到美洲华侨保皇会员的信，控诉清政府迫害华侨保皇会员的愤怒和不理解，指出保皇会成立以来，忠心耿耿地保皇，可是清政府却视保皇会为“逆党”、“匪会”，逮捕、监禁和杀害会员家属，“以竭忠为逆，以保皇为匪”，既然如此，“不如以铁血行之，效华盛顿革命自立，或可以保国民”<sup>(37)</sup>。保皇会侨商主张“铁血”革命，在康有为看来，这实属离经叛道，便立即撰写了《答南北美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系统地阐述了他的君主立宪、反对排满革命的主张。其间，清廷贝子游美，加拿大保皇会创始人之一叶恩《上载贝子书》指出：“今满汉也，皆黄种也，同一民族也。同一民族，则宜团为一体，不宜歧视。为令天下各州县开地方自治会议，准其自治，久之开各省议会，又久之开议院于京师，确立宪法，汉满民族，同担义务，同享权利，则中国不数年而强，大清之统不万年而存，未之有也。”<sup>(38)</sup> 继《清

议报》后，《新民丛报》发表立宪言论不断增强。尽管有华侨保皇会员不理解，但对于保皇会首领来说是有共识的。

在国内外立宪潮流的涌动下，尤其是革命渐次达到高潮的冲击下，清政府不得已在政治上对立宪运动有所松动。1904年6月（光绪三十年五月），清政府下诏解戊戌党禁，除康、梁改良派首要外，多获赦。在上述种种背景下，康有为酝酿将保皇会改组为国民宪政会。1906年秋，康有为致信梁启超，提出拟将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适值立宪派首领熊希龄为组党事由国内赴日本会晤梁，梁遂示康信与熊相商，熊主张以“帝国宪政会”为名，梁一面致信康有为，一面邀杨度共谋方略，梁、熊、杨等人在神户商讨三天，议决如下事项。（1）将海外保皇会改名为帝国立宪会，于国内另立宪政会，以示与保皇会有别，以便推行。（2）宪政会由梁启超、杨度、蒋智由、吴仲逸、徐公勉、徐勤、麦孟华、罗普、汤睿等出名发起，康有为暗中主持，不出名，免遭国内人之忌；熊希龄亦不出名，以便在国内活动。（3）宪政会在东京行结党礼，设本部于上海，以干事长主之，拟以杨度为干事长。（4）宪政会的纲领为：① 尊崇皇室，扩张民权；② 巩固国防，奖励民业；③ 要求善良之宪法，建设有责任之政府。（5）拟推徐勤为会计长，驻上海，一切财权出入皆司之。（6）拟戴醇亲王载沣为总裁，载泽为副总裁，由熊希龄入京运动之，并由梁启超赴上海运动张謇、郑孝胥、汤寿潜诸人。（7）在上海开设本部后，即派人到各省州县演说开会，以扩充势力。（8）经费除入会费一元外，余由发起人自筹，熊希龄任15万，梁启超任5万，熊之15万，以5万在北京办报。（9）海外会员拟召之并入国内之会，其不入者听。（10）以党纲号召于众，广收人才，不限于万木草堂之旧。<sup>[39]</sup>这是一个比较周全的计划。

但康有为并未采纳上述计划，而是自行其是。1906年12月8日，他通过纽约保皇会机关报《中国维新报》发表《布告百七十余埠会众丁未新年元旦举大庆典告我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文》，通告世界各地保皇会于1907年1月1日改称国民宪政会。布告申明：“仆审内外，度时势，以为中国只可行君主立宪，不能行共和革命，若行革命，则内讧纷争，而促外之瓜分矣。”保皇会改国民宪政会原因为：“皇上不危，无待于保，归政虽要，尚属更端。就本会之义务言之，此后当无所事事，而

成立大党，遍于五洲，实居举国之先河，而为政党之前导者也。”<sup>(40)</sup> 布告附《行庆改会简要章程》24条，其行文繁琐，其要点可归纳为这样几点：（1）改会缘由。“今上不危，无待于保，会务告蒞，适当明诏，举行宪政，国民宜预备讲求，故今改保皇会为国民宪政会，亦称国民宪政党，以讲求宪法，更求进步。”（2）丁未新年（光绪三十三年）元旦，各埠行大庆典，由总董或书记演说，叙明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以成中国最先最大之政党”，并于前一日由各洲总会将此事电告北京商部。（3）将改定之会名、会章稟呈御前大臣载泽、商部贝子载振、两江总督端方及两广总督周馥存案，然后分设支会于内地各省、各府、各县，并于各地分设报馆，以广会事。（4）保皇会所有旗匾、印章名称，一律用“国民宪政会”新制，由广东省城总局制发。国民宪政会票，由总局改发，至丁未六月为止。（5）各埠集会议定国民宪政会章程，限于12月10日以前寄交纽约总局，以便采择。其精美可行者，酌发彩金。（6）会名虽改，感戴光绪皇帝仍同，“其圣像之供奉，庆典之称祝，及奉诏书、称同志，一依旧会之例”。<sup>(41)</sup> 康有为强调：“以上章程，为吾党第一大事，凡《维新报》《文兴报》《新中国报》《东华报》《总汇报》《新民丛报》《国事报》一律立登勿迟。”<sup>(42)</sup> 后五种报纸分别为檀香山、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广州保皇会机关报，实际上是要求世界各地保皇会报纸都要刊登，但“《新民丛报》等皆屏而不言”，则另有原因。

保皇会改国民宪政会，其性质和本质没有区别，如《简章》所说：“宪政会本于保皇会，名虽异而实则同”，但宪政会最终“以成中国最先最大之政党”，作为立宪参政的目标，摆出中国第一大反对党的架势，并争取成为“正统地位”。由此看来，国民宪政会在政治上的追求是一个升级。目的是使其成为中国行“君主立宪”体制第一个“正统政党”。这是康有为的基本政治理想和抱负，也是康有为与梁启超改会目标的区别所在。另外，清政府在各方压力下做出“预备立宪”的姿态，不但使康有为“大喜欲狂”，而且使改良派与慈禧太后的矛盾得到缓和，康有为等不再攻击以慈禧为首的后党为“逆后贼臣”了，而改尊为“西后”“太后”，甚至称为“圣母”；将过去诬为“贼臣”的荣禄尊称为“相国”。<sup>(43)</sup> 这些变化不能忽视。



保皇会改名国民宪政会不久，即1907年3月23日，在美国纽约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会议颁行《帝国宪政会大会议员序例》，宣布成立帝国宪政会。来自世界各地28个城市的30多名代表与会，其中大部分来自美国，且以东北部居多，纽约一地即有代表7人。康有为在会上发表重要演说，他“征引广博，发明详析”，演说达三个小时，主要谈及“改宪政会开会之由，叙各国宪法之本原得失，明政党之结构重要，庆中国之中将行宪政，同志需预为讲习，然后尽国民义务，乃能收其权利”<sup>(44)</sup>。康演说完毕后便开会讨论，对各议题进行表决。会议结束时更换会员证，相当于一次党员重新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围绕改会事，梁启超对康有为的《布告》及《章程》并不满意，认为康是以个人号召而不是以党纲为号召，并且没有采用“帝国宪政会”的名称。此即前述《新民丛报》“屏而不言”的原因。梁遂于1907年10月17日在日本东京另组政闻社。开会当天，革命党张继、陶成章等率人大闹会场，以致惊动了日本当地警察机关。梁启超为政闻社制定的政纲是“实行国会制度，建立责任政府；厘定法律，巩固司法之独立；确立地方自治，正中央与地方之权限；慎重外交，保持对外权利”等。<sup>(45)</sup>为避清政府的忌讳，政闻社成立后不设会长，仅设总务员一人，邀年近七十的马良担任，另设两名常务员，实际负责社务，一是徐佛苏，一是麦孟华，下设庶务、书记、会议、交际、编纂、调查六科，并另设评议员若干人。梁启超本人不出名，居幕后领导。政闻社创办一机关刊物《政论》杂志，作为宣传阵地，1907年于上海出版。政闻社成立后集中力量派员回国，联络国内立宪派人物，共同推进立宪运动，特别是进行国会请愿运动。为扩大国会请愿运动，1908年政闻社特将本部迁到上海。其请愿运动激怒了慈禧太后把持的清廷，随即被查封，梁启超虽尽力挽救，亦无济于事。政闻社存在的时间只有一年多。

至于国民宪政会与政闻社的关系，张玉法先生认为，前者为后盾，后者为先锋；前者为后者提供经费上的资助。<sup>(46)</sup>实际上，国民宪政会与政闻社虽然性质相同并且活动重心均向国内移动，均热心于国会请愿运动。但如前所述，两者也有一定的差异。

## 第二节 保皇会在海外的宣传活动

### 一、集会演讲宣传

戊戌变法失败后，维新改良运动的重点被迫转移到海外华侨社会中，而当时广大华侨社会普遍对国内政治冷漠，殊少参与国内政治活动。要改变这种现状，则主要凭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在海外鼓动三寸不烂之舌，进行广泛宣传。

康有为在加拿大发起建立保皇会，是通过无数次富有煽动性的宣传，使当地华侨觉醒后才得以建立的。可以说，逃亡海外的改良派多数人都称得上演说家、宣传家。有关康有为在加拿大建立保皇会的宣传情况，前面已经介绍，下面着重介绍其他改良派人物的宣传活动。

#### （一）梁启超富有才学的宣传

梁启超是改良派的第二号人物，也是保皇会仅次于康有为的领导人，而且是改良派中才华横溢的学者。戊戌政变后，梁启超逃亡日本，创办报纸大力宣传改良思想。但他的政治主张与老师康有为有差异，并一度有与孙中山革命党合作的意向，遂被康有为派遣到檀香山。在檀岛，梁启超充分施展宣传鼓动才能，并发起建立保皇会，将当地绝大多数华侨兴中会员拉进保皇会，使孙中山苦心经营的第一个革命据点遭到瓦解，也说明梁启超手段高超。

1900年10月，梁启超应澳大利亚雪梨（悉尼）保皇会的邀请，自新加坡前往澳大利亚开展保皇活动。他躬身于华侨居住的20多个大小城镇，或与侨胞座谈，或发表演说。讲述祖国形势危急，加深侨胞对国事的认识。由于梁启超是第一个造访澳大利亚侨胞的文人学士，所到之处均受到侨胞的热烈欢迎和热情接待，每到一埠都有侨胞作陪。梁启超随即在各埠建立保皇会。当地华文报纸《东华新报》对梁在澳的活动追踪报道，并刊登梁的照片，配以文字称赞梁：“天生俊杰，拔萃超常。学问



渊海，才德圭璋。君国筹救，民权扩张。志节耿介，文采飞扬。莘莘名世，誉播万方。经纶雷雨，应运斯臧。仰瞻颜色，邦家之光。猗欤休哉，同胞不忘。”<sup>(47)</sup> 梁居澳半年，与当地诸多侨胞结下深厚友谊。1901年4月，他离澳前夕，作诗多首，以示留别，并在报上刊登辞行小启，对热情接待他的侨胞表示谢意。梁启超澳大利亚之行激发了侨胞们的爱国热情，启蒙了他们的政治意识，从而播下了改良救国的火种。

1903年春节刚过，梁启超应旧金山保皇会的邀请，于正月十三日（公历2月20日）游历北美洲。此行目的为：“第一在开办美洲各地保皇分会；第二在扩大译书局股份，集股开办商务公司，以树立实业基础；第三在筹款发展会中其他各事；此外并附带为大同学校和爱国学社捐款。”<sup>(48)</sup> 3月4日，他由温哥华踏上北美大陆，4月29日南下美国，5月12日至纽约。在纽约居住期间，先是游历了哈特福德、华盛顿、波士顿、费城等美东大小城市。5月22日，梁启超应邀赴纽约亚细亚宴席，席间发表演说，陈述此行感想，阐明列强对中国应抱的态度，演说45分钟。6月6日，梁至波士顿，停留9日，每日半天向华侨演说，半天游访历史遗迹。随后，梁经匹兹堡深入美国中西部，游历辛辛那提、新奥尔良、圣路易斯、芝加哥、蒙大拿州、西雅图、波特兰、旧金山、洛杉矶等地。每到一地，他都深入华侨社会，或与侨胞攀谈，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或在保皇会演说，扩大保皇思想的影响。7月8日至小镇先丝拿打，留宿一晚，对华侨发表演说，建立保皇会分会；8月7日至垦士雪地，留住一宿，当地华侨200多人，早已建立保皇会，是晚向华侨演说；8月9日到比令士，晚上演说；8月11日，抵达笠荣士顿，演说两晚。9月下旬，梁启超游历到美国西海岸旧金山并在附近活动，受到华侨空前热烈的欢迎。他不但演讲，而且还对华侨社会进行考察研究，对此有资料记载说：

八月初五日，先生由砵仑往旧金山。其地华人有二万七八千之多，保皇会成立最早，注册会员者约万人。先生到时，会员以军乐欢迎，盛况过于纽约。其时先生曾以旧金山华人为代表，研究华人的性质，在世界上占何等位置，据研究结果，先生以为华人所长者有五点：一爱乡心甚盛，二不肯同化于外人，三义侠颇重，四冒险艰苦，五勤俭信。所短者三点：一无政治能力，二保守心太重，三

无高尚之目的。

九月初五日，先生由旧金山往沙加免图。其地华人约六七百人，保皇会新成，先生留三日返。初十日，至罗省技利。其地有华人四千余，保皇会已经成立数年，至是大加扩张，各埠欢迎先生之盛，以此地为最。先生未到时，市会长便预备行市民欢迎之典，以马兵一队、军乐一队迎于车站。先生到后，市会长陪乘先绕行全市一周，沿途西人观者如堵，都拍掌挥巾致敬。当时会中以无广大演说场，特赶建牌楼一座于街心，以供演说之用。十三日，罗省技利市举行市民欢迎典礼，结彩于市会堂，全市名誉绅商皆到。先生演说一小时余。

先生留罗市九日始行。行经裴士那。其地有华人二千余，当时尚无保皇会。先生演说两次，会遂成。又入显佛，演说一次。二十日，复返旧金山。(49)

这段资料说明，梁启超游历到旧金山及附近各地，在此逗留约两个月，其宣传活动达到高潮。据当地致公堂首领回忆，梁启超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大谈维新的好处。他在三藩市（旧金山）义群英戏院连续演讲19天，愈讲愈精神，言之不尽，演讲宣传达到高潮。他所到之处受到侨胞热烈欢迎的情形，前所未有；他考察了华侨社会，对其“长者”“短者”总结到位，“短者”无政治能力，说明没有政治意识，无高尚目的，即没有远大政治理想和目标；他发表了多场演讲，对已经建立保皇会者“大加扩张”，没有建立保皇会者则立新会。可见会务收获颇大。当然，梁启超此行的另一目的是为筹款，自觉不理想，“合计殆共得一万五千（港银）之谱”，“此两年内，全美会款计充其量不能过三万元（华银），以实数计之，断不止此”。(50)“此区区之款，无论作何用，亦不能成多大气脉”。(51)

11月30日，梁启超结束美国游历，由温哥华乘船回日本，临行之日接到各地“同志送行电报九十六通”。12月11日，抵达日本横滨。这次北美之行，梁启超思想发生重大变化。“先生从美洲归来后，言论大变，从前所深信的‘破坏主义’和‘革命排满’的主张。至是完全放弃，这是先生政治思想的一大转变，以后几年内的言论和主张，完全站在这个基础上立

论。”<sup>(52)</sup> 这说明梁启超此前的改良中夹杂着革命思想，美洲之行后完全抛弃革命而坚定改良思想。

作为保皇会的领导人，梁启超坦承自己“于商务本不在行”，但他满腹经纶、才华出众，擅长宣传。除上述演讲宣传外，梁启超对于其他形式的宣传也很重视并富有建树，他在致加拿大保皇会负责人叶恩、李福基的信中言及：“若文字一边，又为我党所最不可缺。即如广智书局，现在生意之旺，出人意外，而负声名太重，自不得不加多。”“书局生意之盛，不可言喻，每出一书，皆当日销罄。”“又如《新民丛报》握全国议论思想之大权，必须时时出色，而主笔事舍第一人莫属，现已强请孺博来矣。弟所以不能速来美者，因联络海外同志之事固要，而开发海内民智之力尤大。已成之业，万不能遽舍以他行也。”<sup>(53)</sup> 由此可见他对内地宣传的高度重视，及其所操持的广智书局和《新民丛报》的良好宣传效果。

## （二）其他保皇会人员的宣传活动

除康有为、梁启超有声有色的宣传外，其他保皇会人物也纷纷登台，演讲宣传保皇救国，而这些演讲宣传大都通过集会的方式进行。如1902年10月，保皇会另一重要人物徐勤在纽约华侨中演说：“十二、十三两日午刻，在戏院演说，即夕又在晨星教会书馆演说，到听者几至千人，座为之满。自演说后，人心大动，阖埠丕变。”“鸟约（纽约）自有华人以来，演说到听之多，以此为最矣。此埠会事一成，东方各埠闻风兴起矣，此真一月以来，办事之乐趣也。”<sup>(54)</sup> 徐勤在信中自我表白，虽有夸大成分，但也反映出良好的宣传效应。

康有为的二女儿康同璧，曾随同父亲流亡海外。她擅长诗词书画，研读史籍，并曾在美国高等学府就读（纽约巴纳德学院，属女子学院），加之父亲的名人效应，具备了演讲鼓动宣传的条件。据记载，康同璧曾应哈佛保皇会的邀请，到雪地美慎埠进行演说，当地和附近各埠有300多名侨胞前来聆听。她那善辩动听的口才，富有感染力的表情；激励炎黄子孙奋起维新救国的鼓动，深深打动了听众。当地侨报对康同璧的演讲报道说：“议论宏富，谓当今竞争激烈之世，非合大群，结团

体，不能救中国，各埠同胞阅墙之案数见不鲜，实合群之大压力。言念及此，何胜浩叹！几我汉人纯是黄帝之子孙，须念数十年以来同是一家人之亲，勿因私仇而忘公义。以坚毅之心，躬行维新事业，庶几于国有补云。”随即予以高度评价：“听其慷慨言论，诚二十世纪女杰之先河也。当为我中国女权界馨香视之，用记其事，敬告各埠。各埠同志，应亦乐闻也。”<sup>(55)</sup> 当时当地侨报对于一个女流有这样高的评价确实少见。

再从当年美国埃市朵利保皇会致另一保皇会列位同胞同志义兄书，阐述埃市朵利埠保皇会建立情况，亦可窥见演讲宣传的效果，其中第三段说：“敝埠久闻义风，感服无已！常欲步尘，共襄大举。惜人散工繁，尚少联络，有志未逮。迨至幸得新会梁启田杰士适游砵仑，同志等恭请光临演说两天，鼓动同人，激发忠愤。同人知君国之危，共成此会。敝埠人仅数百，数日内入会者将半，继贵埠之后尘。敝埠虽无能补助于万一，亦足见杰士奔走化□之盛心，至使中外民庶各竭忠君之义耳。”<sup>(56)</sup> 这说明，埃市朵利保皇会是在梁启田的演说鼓动下成立的。

各埠华侨保皇会负责人及会员之间进行宣传演说，也不乏其例。如1904年美国费城华侨曾组织过以“救国维新”为内容的集会演讲。演讲人系波士顿从事贸易的华侨陈君树，此人又是位艺术家，精通中英文。某星期日之晚，他来到费城并应邀登堂演讲。他“极言中国腐弊，人民厄困，雄谈伟论，一激一扬。是晚到场听者，座为之满”<sup>(57)</sup>。可见陈君树富有演讲才能，颇受欢迎。再据《中国维新报》报道，“罗省保皇会西文演说会员”何莲石，“平日热爱救国，每当演说时，娓娓动听，令人感发，何君又最好游历，以广开见闻。现至新嘉坡观会，以精于西文书法，每日向赛会亭，西人来求写名片者踵相接。并闻何君于赛会亭后遍游东方各埠，与各同志相见”<sup>(58)</sup>。可见何莲石交际甚广，擅长宣传鼓动。据判断，他可能是保皇会的义务宣传员。再如，1902年11月21日，纽约保皇会发出公启，其中说：“顷者徐君士芹游历至此，演说国事，极言时势之危、维新之益。敝同人怒焉忧之，始恍然于爱国之义，故不量绵薄，特立斯会，所以唤未醒之人心，扶已去之大局，庶几尽国民之天职，步同志之后尘而已。”<sup>(59)</sup> 此则资料说明，纽约保皇会是由徐士芹前来演说，痛陈“时势之危、维新之益”，使侨胞觉悟后成立的。

戊戌变法失败后，由国内逃亡海外的改良派毕竟人数不多，并且奔

波世界各地，能量有限，因此他们便在当地华侨尤其是二代华侨中培养和训练宣传鼓动者。上述陈君树、何莲石、徐士芹等人的演讲宣传，即属于这类情况。

### （三）信函公启等形式宣传

保皇会组织之间互致信函或保皇会对全体会员发布公启，鲜明地表示政治态度，宣传自己的主张，也可视为一种宣传形式。下面引证几例以说明之。

旧金山是美国华侨人数最多、最集中的大城市，保皇会人数居北美之首，1903年该埠保皇会发出致各地保皇会书，其中指出：

春回大陆廿九年，天子当阳，春盎中华，四百兆国民见日布新有象，除旧堪期，覩人望之攸归，卜天心之默应。寅绪贵埠列位同志先生义气干霄，不减春雷热力，忠肝贯日，恍如精神。观独立之旗翻，心非压制；听自由之钟声，耳热文明。由小群而合大群，联成团体；本先觉以开后觉，唤醒同胞。行看禹甸风情，潜移东亚；预祝尧天物焕，远驾西欧。弟等捧日心殷，拿云力薄。读圣主百日维新之诏，欲碎唾壶；忿贼臣频年废立之谋，时鸣腰剑。今荷群公之合德，愈彰社会之荣名。漫笑愚公，终慰移山之愿；共为精卫，定成填海之功。伏期见义勇为，当仁不让，信孚远近，诚贯初终。造成世界雍熙，廿一省春台共乐；留得勋名赫奕，亿万年春火齐辉。敬贺鸿禧，请维犀照。不具。

金山大埠保皇会同人拜上 (60)

这是一份铅印的宣传品，散发或邮寄各地保皇会，借助天象以表达保皇主张，并向同党呼吁保皇事业要像愚公移山、精卫填海般矢志不渝，实现保皇大业。

哈特福特（哈佛）是美国比较小的城市，该埠保皇会发出致同胞书，呼吁开发国民，发展保皇会，其文如下：

列位同志义兄大鉴：

尝闻国所与立，惟民是依。国多智慧之民，则其国兴矣；国少智慧之民，则其国衰矣。通世界计之，人民之多，莫如中国；而智慧之少，亦莫如中国，故中国之削弱危亡，皆中国人民不求智慧之故，不难尽责于在上者也。欲救中国之危，莫先于开智慧，开智慧又莫要于众立会而结团体。众立会而结团体，则以时聚会，演说中外政治得失之原因，人民通塞强弱与国家兴衰之关系，则知发愤而自立。

此保皇会之开，仅历四年，而美洲全境，所由普遍，并蒸涌于他洲也。惟是开会之后，又须有实事焉。报馆者，民智之先声；商务者，民财之基础；学校者，人才之萌芽，皆不可不次第施行，以尽维新之责任。敝会草创，谨从诸君子之后。虽力薄蜂翼，志笑鹄山，然为国民之一，岂敢不急求智识以害国家。开宗明义，志在于斯。爱国君子，尚其有以语我来。此请。

义安

哈佛保皇会顿首 (61)

哈佛保皇会主张开民智，发动国民救国，因而组织保皇会，发展诸项维新事业，以尽维新之责任，反映了他们已经达到了较高的觉醒程度。这份致同胞书，也以铅印排版形式，致寄各地保皇会。

有关澳大利亚保皇会活动的资料较少见，这里引用一则雪梨埠保皇会致各埠同志书，以反映澳大利亚华侨的思想认识和宣传情况：

二十世纪之第三年，今上之二十九年也。六烈士就义既历五载，汉士就戮又阅三秋。北望燕云，菜市之冤莫白；南怀楚鄂，鹦鹉之血犹红（菜市口，六烈士就义之地；鹦鹉洲，汉士就戮之地）。而彼二三奸贼播乱国政，颠倒是非，假西后之狐威，弄汉族于股掌，卒至数千年专制之锢毒与日月以长存，四百兆黄帝之遗胄，被压抑而终屈，斯诚草木皆冰，人天共愤者矣。兹者百物回春，阳和转运，揆之轮回之说，宁无剥复之理？验之优胜劣败之机，岂无汉强满亡之日？呜呼，奋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欲恢复国权，建立新国者，曷其思之！不然者，近世竞争之潮已达极

点。旧政府卑污腐败，亡我则有余，存我则不足，非组织新政府，振起民族自治之精神，何能与深目高鼻之倭同立于顶天立地之中乎？故苟能合群奋志，继之以血，则处在基于此，进步基于此矣。不观今日法、美之都，其巍巍铜像高峙于云表者，非当时卧薪尝胆于血雨纷飞之际、炮火惨淡之中者乎？非以此惊同志也，愿与同志共勉而已。海天相隔，各处一方，同会千百万人，散布数十万余埠，见面难而聚合尤难。他日痛饮黄龙之日，悲喜交集之时，大会全国国民于中央之地，参谋国事，除千弊，兴百利，共呼“新国万岁！”“汉族万岁！”夫而后文明之福泽流被子孙，古国之名誉震惊全球，而所以尝（偿）吾辈素愿者若是矣。<sup>(62)</sup>

雪梨保皇会致各埠保皇会同志书，慷慨陈词，认识深刻，很有见的，挽救祖国危亡之情跃然纸上，不啻富有感染力的宣言书。

类似事例还有很多，不再列举。以上三例可以说明保皇会之间发出公启，亦是一有效的宣传形式。

## 二、创办报刊宣传

创办报刊阐明自己的政治主张，是改良派在国内外开展的一种重要宣传方式。先是戊戌变法期间改良派在国内创办了多种报刊；戊戌政变发生、改良派首领逃亡海外后，在各侨居地创办了多种报刊。其中有些是改良派人士亲自创办的，有些是华侨保皇会会员创办的，有些则是将原来的侨报加以改造的。具体情况见表二。

表二 改良派在海内外报刊一览表



| 国别  | 报刊名称  | 种类         | 出版地点 | 起止时间                    | 创办人及主笔                    | 备注              |
|-----|-------|------------|------|-------------------------|---------------------------|-----------------|
| 新加坡 | 天南新报  | 日报         | 新加坡  | 1898.5.26—<br>1905.4.29 | 邱菽园、阮天筹、<br>许山河           |                 |
|     | 南洋总汇报 | 日报         | 新加坡  | 1906—<br>1948.5         | 初陈楚楠、张永福，<br>后陈云秋、徐勤、欧榘甲等 | 初革命，后分裂成为保皇会机关报 |
| 马来亚 | 檳城新报  |            | 檳榔嶼  | 1895.8.8—<br>1937(?)    | 林花簪、林成辉、<br>吴世荣           | 初改良，后成为同盟会机关报   |
|     | 南洋时报  |            | 吉隆坡  | 1897—1898               |                           |                 |
| 印尼  | 乌岛日报  | 日报         | 爪哇   | 1904—1909               |                           |                 |
|     | 华铎报   | 周报         | 巴达维亚 | 1909.5—1919             | 陈百鹏、朱茂山、<br>钟公任、白萍洲       | 初保皇，后革命         |
| 菲律宾 | 益友新报  | 日报         | 马尼拉  | 1899—<br>1901(?)        | 潘庶蕃、陆伯州                   | 机关报，后改《岷益报》     |
| 日本  | 东亚报   | 旬刊         |      | 1898.6.29—<br>9(?)      | 韩昙首                       |                 |
|     | 清议报   | 旬刊         | 横滨   | 1898.12.23—<br>1901.12  | 梁启超等                      | 保皇会机关报          |
|     | 新民丛报  | 半月、<br>不定期 | 横滨   | 1902.2.8—<br>1907.11.21 | 梁启超、冯紫珊等                  | 保皇会机关报          |
| 缅甸  | 仰江日报  | 日报         | 仰光   | 1903—1904               | 谢启思、庄银安                   |                 |
|     | 仰光新报  |            | 仰光   | 1904—1906               | 庄银安、庄伯英                   | 保皇会机关报，后<br>转革命 |
|     | 商务报   | 日报         | 仰光   | 1909—1910               | 张石朋、李牙聪                   | 泰国最早华文报         |
| 暹罗  | 汉境日报  | 日报         | 曼谷   | 1903，<br>不久停刊           |                           |                 |
|     | 启南日报  | 日报         | 曼谷   | 1907—1912               |                           |                 |
|     | 中华民报  | 日报         | 曼谷   | 1911—<br>1939.8.9       | 刘锡如、陈芳草                   | 拥护君主立宪          |
| 美国  | 文兴报   | 日报         | 旧金山  | 1892—1908               | 梁朝杰、欧榘甲、<br>梁君可           | 后改名《世界日报》       |
|     | 中西日报  | 日报         | 旧金山  | 1900.2.16—<br>1951.1.1  | 伍盘照、邓翼云、<br>伍于衍、苏醒之       | 教会创办，后转向<br>革命  |
|     | 大同日报  | 日报         | 旧金山  | 1903—1925               | 欧榘甲、刘成禺、<br>唐琼昌、李伯贤等      | 致公堂机关报，后<br>转革命 |
|     | 金港日报  |            | 旧金山  | 1904—1909               |                           | 中英文版            |
|     | 世界日报  | 日报         | 旧金山  | 1908—1969               | 黄吉耀、梁朝杰                   |                 |

续 表

| 国别   | 报刊名称  | 种类        | 出版地点 | 起止时间               | 创办人及主笔              | 备注        |
|------|-------|-----------|------|--------------------|---------------------|-----------|
| 美国   | 中国维新报 | 周二报       | 纽约   | 1904.3.10—<br>1911 | 康有为                 | 后改《国权报》   |
|      | 纽约日报  |           | 纽约   | 1904—1909          |                     |           |
|      | 新中国报  | 周二、<br>三报 | 檀香山  | 1903.3.20—<br>1941 | 梁启超、陈继俨、<br>黄绍纯、李大明 | 后改《新中国日报》 |
| 加拿大  | 日新报   | 日报        | 温哥华  | 1903—1911          | 何卓竞、梁文兴             |           |
|      | 世界日报  | 小报        | 卑诗省  | 1912.9.28—<br>不久停刊 | 维新会办                | 主君主立宪     |
| 墨西哥  | 墨西哥朝报 | 英文        | 墨西哥  | 1904—1909          |                     |           |
| 澳大利亚 | 东华报   |           | 悉尼   | 1902—1925          | 唐才质                 | 前身为《东华新报》 |
|      | 警东新报  |           | 墨尔本  | 1905—1907          |                     |           |

本表根据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刘伯骥：《美国华侨史（1849—1911）》，冯自



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华侨革命组织史话》，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方积根、胡文英：《海外华文报刊的历史与现状》等资料绘制。

由表二可见，保皇会乃至国民宪政会在海外创办报纸近30种，遍布海外各地，拥有一个数量较大的宣传队伍，在海外掀起了前所未有的办报高潮。从表中可见，有少数报纸是由保皇会首脑创办的，如康有为在纽约创办的《中国维新报》，梁启超在日本创办的《清议报》《新民丛报》，檀香山的《新中国报》等，欧榘甲参与创办或主办旧金山的《文兴报》《大同日报》等，而大部分报纸是在保皇会的影响下由当地华侨保皇会员创办的。这些说明保皇会很重视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同时，也传播和扩大了中华文化的影响。从表中还可以看出，有些报纸先是由保皇会发起创办的，后转变为革命报纸，如马来亚的《槟城新报》，印尼巴达维亚的《华铎报》，缅甸的《仰光新报》，旧金山的《中西日报》《大同日报》等；还有部分侨报初由革命党所办，后转变为保皇会的报纸，如新加坡的《南洋总汇报》等。这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保皇与革命在海外争夺舆论阵地的斗争情况，而发展趋势是革命派逐渐占据上峰。有关保皇与革命的论战及革命派继改良派创办的诸多报刊，后面将有所介绍。

## 第三节 保皇会对华侨的经济依赖

### 一、华侨对于保皇会的经济援助

保皇会与华侨的经济关系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华侨为保皇会提供各种活动经费，包括康有为、梁启超等人的旅费、生活费等；另一方面是保皇会在华侨中的招商活动。两者说明一个问题：保皇会在经济上完全依赖于华侨。

康有为、梁启超等改良派骨干逃到海外后，断绝了与国内的一切经济关系。他们毫无经济基础，经费无着，囊中羞涩。这为改良派开展活动带来莫大的困难，也令康有为十分头疼。他致保皇会的信函以及保皇会会员之间来往的信函中，类似“财力不足”等词语出现频率极高。他们只好求助于华侨，向华侨募款。因此，保皇会刚一成立便有入会费和月捐等规定。广大华侨在积极参加保皇会的同时，纷纷伸出援手，捐款资助康、梁等。华侨主要从三个方面捐款资助保皇会。

为保皇会捐款并提供组织经费。保皇会章程规定：“吾会之例，入会者仅捐花旗银一元。”<sup>(63)</sup> 会费作为组织活动经费，虽然数目不大，但积少成多，共有几十万华侨会员，也是几十万元的年收入。实际有些会员不只是缴纳一元会费。如康有为在缅甸仰光成立保皇会分会，当时华侨为其捐款3000余盾，接着当地侨团嘉应义兴会捐出2万余盾。1900年10月17日，梁启超应澳大利亚保皇会之邀赴澳，澳大利亚华侨积极为其捐款，如梁所说，“雪梨已加捐至五六次”，“雪梨人之热力而耐久不衰，真可敬也，然亦已到极点矣”<sup>(64)</sup>。1900年，改良派发动策划自立军汉口勤王起义，其费用大部分由海外华侨捐献。据记载，华侨为这次起义捐款30多万元，新加坡侨商邱菽园一人独捐20万元。康有为赞扬他“毁家纾难，高义可风”。自立军起义前夕，康有为在致女儿的家书中谈到筹款时说：“现菽出十万，檀有十万，澳洲、加拿大各汇送一万，统计可得卅万。”<sup>(65)</sup> 自立军起义失败后，徐勤致康有为信中说：“所办各事，无一事不借海外之力，汉口之役所费三十万。政闻之开所费亦十二万。其余

更不必论。”<sup>(66)</sup>这里说的“政闻之开所费”，即梁启超成立的政闻社，其经费也是靠华侨捐献的。可见康、梁等在海外开展的各种活动及在国内发动起义的费用均为华侨所提供。

资助保皇会创办报纸。如前所述，保皇会成立后，在海外各地设立报馆，创办报刊，大力开展思想宣传，这些报刊多在当地华侨的支持和资助下创办。1898年底，梁启超流亡日本，在横滨侨商的支持和资助下创办《清议报》。后来报馆被焚毁，1902年梁启超又在横滨创办保皇会机关报《新民丛报》，当地侨商冯紫珊、黄为之占该报股份的六成，他们为保皇会“垫款不少”。1899年保皇会旧金山分会成立后，将当地侨办《文兴报》改组为保皇会的喉舌，成为保皇会在美洲的第一份机关报；后梁启超在檀香山创办《新中国报》；1903年加拿大保皇会会员在温哥华创办《日新报》；翌年纽约保皇会会员创办《中国维新报》。这些报刊在美洲构成了保皇会的宣传网络，无不是在各地华侨的资助和支持下创办的，而且这些报纸印数较小，销路不大，大多亏本，华侨提供的经费有去无回，均为无偿资助。

为康、梁等人提供舟车旅费、生活费等。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流亡海外16年，周游世界，三绕地球，全靠华侨的慷慨资助。有一次，保皇会在美洲华侨中募得大量资金，以其中10 万美元赠给康有为作为“游历各国，考察政治”的费用。1899年10月，康有为在加拿大接到母亲病危的电报，据说这封电报是清政府为诱捕他而策划发出的匿名电报。康有为不知其诈，急如星火地赶回香港，沿路清政府张开黑网，刚抵香港时即险些被刺客暗杀。正在他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新加坡侨商邱菽园，因敬佩他发动变法救国救民，汇款千金，并邀请他前往南洋避难。翌年2月1日，康有为前来新加坡，住在邱菽园家的客云庐。这时清政府悬赏十万两白银缉拿康、梁，风声紧急。为防不测，邱菽园将康有为转移到安全可靠的地方，接着又迁居华侨林文庆的住宅。在华侨的掩护下，康有为东躲西藏，才未遭清政府的毒手。再如康有为逃亡日本期间，由于清政府对日本政府施加外交压力，其安全得不到保障，这时神户侨商、康有为同乡麦少彭伸出援手，将康接到自己家中，住在自己的别墅双涛园，精心照顾。梁启超、徐勤等保皇会骨干流亡海外的生活费、舟车旅费同样是由华侨提供的。

## 二、保皇会在华侨中的商务活动

康、梁等改良派逃亡海外后，一方面大力进行保皇的宣传及建立保皇会的政治活动；另一方面康有为大肆进行商业和投资活动，借以筹措活动经费。康有为在致加拿大保皇会负责人李福基信中说：“前上商会章程并由香港告印发已数千部于各埠矣。此事为兄提倡最注意之事，实则商会为今中国自振利权第一事，为同志发财第一事，为吾保中国皇救上身家第一事。”<sup>(67)</sup>“最注意之事”与三个“第一事”，说明康有为对商务十分重视。

不言而喻，康有为等的商务活动主要在华侨当中开展。其主要内容可简要概括为先“集资”后“投资”，而“集资”是为了“投资”。<sup>(68)</sup>实际上，集资就是集股，康有为称之为“招股”，即主要通过华侨中的保皇会员认领股票的形式集纳资金，然后用于投资经营。

能够体现康有为“招股投资”理念的是1903年出台的《中国商务公司章程》。有学者考证，该章程的封面题签是康有为的手迹，但原抄内容错别字较多，并非康有为亲自书写，但体现了他的文风，并为本人题签，其基本思想和基本精神源于康。其中心思想是开发中国丰富资源，发展商业，追赶列强。如第一条说：“中国之衰弱，由于商权不振，商务不兴，故一切权利皆为外人所攘夺，今同人议集此公司，振兴中国之商务，挽回外溢之权利。”新近有学者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发现的署名为督办人康有为、副督办人梁启超的《中国商务公司招股简明章程》，比较前者如出一辙，进而说明两个章程都出自康有为。后者比前者出台晚些，而且更为简练，共有15条，分别阐述宗旨、招股计划与投资目标、分红、管理机构等款。其中第三条云：“本公司实备资本银壹仟万大元，分作五十万股，每股二十元，照香港通用银纸交收。”<sup>(69)</sup>这说明后者已经实施，完成了整个公司的庞大招股计划，而其计划招集的1000万股金寄望于各埠保皇会，并有相当部分在香港招集。可以断定，上述两个章程是康有为“招股投资”的经济蓝图。

康有为的集资投资情况如何？由于是一百多年前的往事并且多在国外所为，留下的资料较少，难以阐述清楚，但可以知其大概情形。其招

股设立的几个主要公司企业是香港益华公司及中华酒楼，由徐勤、方子节主持；墨西哥华墨银行及电车业，由康有为亲自主持之；芝加哥琼彩楼餐馆，<sup>(70)</sup> 由当地广东华侨谭良（字张孝）主持之。还有其他一些公司企业，摊子比较大。据美国华人学者麦礼谦的统计，康有为等在美洲保皇会华侨中共募集资金有150万元之多。<sup>(71)</sup> 此数大体符合实际。这也表明康有为“资本银壹仟万大元”的庞大招股计划并未完成。

保皇会的商务活动，起源于1902年加拿大域多利（维多利亚）的商会，此商会由域多利保皇会分会成立。1903年，梁启超游历美洲，在各地建立保皇会分会，并为扩大译书局股份、拟集股开办商务公司募款，遂到域多利扩大商务会的组织范围，改为商务公司。1903年9月1日，梁启超致信何穗田说：“商会股份现东方各埠集得四十余万，将来美洲总可得百万内外。”<sup>(72)</sup> 可见，梁启超此次游美会务和商务双丰收。公司计划招股100万元，后来实际筹得598760元。总局设在香港，由康有为亲任督办。这说明，康有为及其保皇会的主要商务活动，是在北美洲各地保皇会建立之后开展的。

1906年春夏，康有为游历墨西哥，适值墨地价暴涨。“最好者买田，或开耕，或转卖，无不大利。现在田价，二三年已起八倍价，若迟数年，亦无平田矣。”<sup>(73)</sup> 康有为在托雷翁以1700元购得1博洛（当地土地单位，具体换算不详）土地，数日后售出，得款3400元；又以2700元购屋1间，月余售之，得款4500元。康有为得到甜头，又以4万元购地80博洛，随后售出3博洛，便得款2万元。由此推算可净赚约50多万元。他决定将此利作为商务公司资金，遂经众议开办华墨银行，设于墨国菜园，并吸收当地某些华商合股，作为商务公司的分公司。其主要业务是买卖地产及为香港、纽约保皇会所设商业机构提供资金。1906年秋冬，华墨银行向当地政府申请获准承办建筑托雷翁市电车路，康有为以需要巨款主张扩大银行股份，举黄宽焯为监督，调加拿大保皇会创办人之一李福基赴墨为督办代表，并委黄日初专任买地之责。此后至1908年的两年间，共集股937268元。<sup>(74)</sup> 商务公司和华墨银行又分别在美洲、远东各地设银号，如在纽约设华益分局。总公司、银行和属下金融机构又投资于各种企业，如在芝加哥有琼彩楼餐馆，在新加坡及马来亚槟榔屿经营米业，在香港开办振华实业公司、香港华益公司，在上海设立广智书

局等，并为报馆、学校、书局等拨款。这样保皇会在海内外各地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跨国经济系统。有关康有为及其保皇会（包括后来的国民宪政会）在海外集股投资经营情况，见表三至表七：

表三 商务公司收支表

|                 | 收支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收入              | 股金      | 598760元 |    |
| 支出              | 华墨银行股本  | 60880元  |    |
| 香港商报，1903—1906年 | 55751元  |         |    |
| 上海时报，1904—1905年 | 36187元  |         |    |
| 南洋华丰，1904年      | 107583元 |         |    |
| 南洋新闻，1904—1906年 | 110120元 |         |    |
| 琼州聚纶，1906年      | 20000元  |         |    |
| 广州国事报股本         | 5350元   |         |    |
| 香港华益银号股本        | 200000元 |         |    |
| 结余              |         | 2889元   |    |

表四 华墨银行收支表

|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收入       | 股金       | 937268元 |    |
| 支出       | 香港商务公司股本 | 96216元  |    |
| 纽约华益分局股本 | 58813元   |         |    |
| 意国古董     | 69313元   | 督办康有为经手 |    |
| 上海时报     | 19509元   |         |    |
| 南洋新闻     | 56292元   |         |    |

|    |  |         |              |
|----|--|---------|--------------|
| 结余 |  | 637125元 | 耗于购地、建楼、筑车路等 |
|----|--|---------|--------------|

表五 纽约华益分局收支表

|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收入          | 由华墨银行拨出股本 | 58000余元 |    |
| 支出          | 纽约维新报     | 5038元   |    |
| 上海时报        | 4146元     |         |    |
| 宪政报         | 1500元     |         |    |
| 芝加哥琼彩楼股本及附充 | 56500元    | 1906年创办 |    |
| 借出          | 4500元     |         |    |
| 透支          |           | 13000余元 |    |

表六 香港华益公司收支表

|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收入        | 商务公司拨给股本 | 200000元 |    |
| 支出        | 振华公司创办费  | 30000余元 |    |
| 渔票公司      | 64000余元  | 叶恩经手    |    |
| 中华酒店      | 20000元   | 叶恩经手    |    |
| 香港澳门各银号放款 | 19800元   | 被倒      |    |
| 徐闻垦务公司揭借  | 3000元    |         |    |
| 暹罗启南报借支   | 1500元    |         |    |
| 生利公司支过    | 16000余元  |         |    |
| 叶恩支过      | 45000余元  |         |    |
| 结余        |          | 700元以内  |    |

表七 宪政会公款收支表

|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收入     | 历年公款                        | 58202元 |  |  |
| 支出     | 党中办公费、政<br>闻社费、南强公<br>学经理费等 | 40443元 |  |  |
| 上海广智书局 | 12506元                      |        |  |  |
| 结余     |                             | 5253元  |  |  |

表三至表七转录自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第238—240页。另有资料显示华墨银行股本为百余万元，如康有为《致谭张孝书》说：“银行已得四十余万，连前六十余万，事必成矣。”见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71页。

由以上表三至表七分析，康有为及其保皇会在海外华侨中集股主要为商务公司598760元，华墨银行集股937268元，合计1536028元，与前述美籍华人学者麦礼谦的统计数字相吻合。康有为保皇会集股投资的企业经营比较广泛，其中主要有地产、金融、报业、餐馆等，其中有多家报业，说明保皇会还是重视宣传的。康有为集股投资效益最好的是墨西哥的华墨银行，其余多是艰难维持，盈利结余很小甚至还有透支或“被倒者”。

### 三、保皇会在海外经营乱象

如前所述，保皇会以及后来的国民宪政会，在开展保皇救国或立宪政治请愿的同时，还进行了大量的集股投资的经济活动。然而，商场如战场，瞬息万变，而金融投资风险变数尤大。1908年冬，美国银行风潮波动全球，墨西哥地价由暴涨转暴跌，严重影响康有为的华墨银行和电车路业经营。黄日初与李福基因购地问题发生龃龉，电车路业停办，华墨银行由盛转衰。而靠华墨银行支撑的商务公司投资的香港华益公司，商务艰难。尤其是1910年，墨西哥爆发反对封建统治的革命，累及外来资本。1911年，大军攻克托雷翁，屠杀了316名华侨，华侨财产损失310万比索，康有为的财产全部被没收，受到致命打击。其经济活动犹如多米诺骨牌效应，全盘崩溃，导致保皇会、国民宪政会内讧，最终走向衰败。



康有为到底往华墨银行投入多少资金，贷款多少，华侨保皇会员集股多少，均未得其详。不过在他致经营琼彩楼餐饮业的谭良信中有所反映：“墨中有一大利，今乃查出，以银砖运还中国，每元赚十八先，则有百万本，每水可赚十八万，一年九水，可赚数百万矣。”“吾今决欲开一四五十万之银行，则可得百二五十万银纸。”“若有大力，能有二三十万本（得美银廿万，无不可为），则可作百万之银行，可领三百万之银纸。长袖善舞，大利无穷。以我会之大，岂此三十万不能筹耶（计宽焯来必可筹）？所恨前款分散，今决聚全力以为之。”<sup>(75)</sup>由此分析，康有为想投入的本金、所得贷款及最终获利的欲望颇大。再如有学者所查到的美国气连拿保皇会负责人冯镜泉所认两张股票，号码分别为8545、8569号，如按8000张股票、每张25元推算，那么气连拿华侨认股就达20万元，<sup>(76)</sup>若以此推广至全美国华侨，所集股款当为可观。然而，银行开办两年后，墨土地暴跌，集股骤减，康有为真正集股也不会乐观。

需要说明的是，康有为的商业大盘松散无序，注定失败。1906年康有为游历墨西哥，正是地价狂涨之时，他炒地一时得手，便头脑发热，猛下赌注。而实际上墨西哥的投资环境混乱不堪，地价失衡，波动剧烈。康有为对此当然未预料到，也没有进行论证。他为获得暴利而设立华墨银行，投进一部分款项，再向墨国家银行大笔贷款，而贷款利息很高，再以银行之款炒地，实属铤而走险。果然，如保皇会骨干叶恩所说：“不幸是冬（即1908年冬），美银行大倒，全球牵动，墨近美，尤受其波，地价遂跌。”<sup>(77)</sup>1909年11月7日，徐勤致康有为书建议：“墨银行每年亏本必过万元，非收盘不可。电车出售为第一上策。”<sup>(78)</sup>这是距墨西哥受美国银行风潮影响地价下跌仅一年的情况，其后果不言而喻。

在墨西哥开设华墨银行炒地，是康有为亲自创设管理的金融产业。芝加哥琼彩楼餐馆的经营纠纷则是康有为和其弟子保皇会负责人谭良之间的矛盾。创办琼彩楼餐馆是1905年春夏，谭良陪同康有为游历美国东北、西北各地时动议的。当时保皇会为培养人才，拟由国内选送保皇会会员子弟留学欧美，康命谭负责此事。而这项活动需有经费支撑才能运作，谭乃建议康开办酒楼，以其盈利资助留学活动。康表示同意，并任命谭为总办人，同时决定将暂存于谭处的保皇会公款7000多美元拨付开

办酒楼所用，此后续增拨款。从前表五《纽约华益分局收支表》显示，筹建琼彩楼资金56500元是从华墨银行股本拨出的。酒楼地址初选洛杉矶，因征地费用昂贵，遂选定芝加哥，取名“琼彩楼”，于1906年6月开张营业。(79) 康有为之所以将选派留学生及筹建琼彩楼事务委以谭良，是因为谭良早年是康门万木草堂弟子，后到美国谋生。洛杉矶保皇会分会成立后，谭良任会长，成为美国保皇会的骨干，对保皇会的机密多所与闻，与康、梁等人关系密切，并与美国其他各地保皇会组织保持经常接触和联系。可见谭良与康有为关系非同一般，康自然对其信任有加。

据有著作介绍，谭良对琼彩楼的经营十分投入，甚至为此将自己在洛杉矶医馆的生意放弃。诸事事必躬亲，康对他甚表满意。但琼彩楼“找米下锅”，惨淡经营。作为保皇会财务总管的康有为往往是拆东墙补西墙，还在筹建酒楼之际，康有为便命谭良提取5000美元借与外埠保皇会负责人李近美，仅剩2000美元当然入不敷用，谭被迫频频向康请款，康再命纽约华益分局拨款，纽约保皇会多人经手拨款。从目前见到的资料，琼彩楼集股情况如表八。

表八 芝加哥琼彩楼集股名单（单位：美元）

| 集股者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孝达草堂   | 14500 | 纽约华益公司股份 |
| 永富公司   | 15000 | 纽约华益公司股份 |
| 罗省埠股份  | 18000 | 罗省即洛杉矶   |
| 中国内地股份 | 13500 |          |
| 芝加高股份  | 8200  | 芝加高即芝加哥  |
| 各埠散股   | 2100  |          |
| 合计     | 71300 |          |

资料来源：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第275页。

从表八可见，琼彩楼的股份有三种类型：纽约华益公司股份29500美元，洛杉矶、芝加哥两地华侨股份26200美元，国内和散股15600美元。共有股金71300美元。

由于康、谭师徒在琼彩楼筹建和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性质、使

用、运行理念没有约定及理解不同，埋下了纠纷的隐患并随后爆发。康有为的理念是，商场中的资金是有偿的，用会款开办酒楼，必须加计利息，本息皆还，而且他作为会长有权调入拨出资金；而谭良则认为，经营琼彩楼是老师委托学生做事，与商业经营、借钱纳息两码事。两者的理解和认识相悖且均未按资本运行规则行事。也就是说，康有为将保皇会公款以资本形式借贷给谭良，两者应对借贷周期、使用权限、利息比例及利润分成等内容以协议形式加以约定，在借贷周期内借款者有权利支配款项，并约定付息及利润分成。而实际上，康有为委托谭良经营琼彩楼餐馆，随意性很大，既要付息，又随意抽取资本。如将原来借给谭良的7000美元开办费随意转借给李近美5000美元，“暂拨以应之”。半年多后，李还4000美元，尚欠1000美元。当谭催要时，康又对谭表示“近美款，吾已复书担之，汝可勿问”。但后来康有为一再催逼谭良对琼彩楼餐馆股本按时还本付息，又包括此款，加之纽约华益分局拨款多人经手，造成“不知首尾”，“人人管，无人管”的混乱局面。琼彩楼开张运营后，股东又纷纷向谭良催要红利。惨淡经营的谭良则难以还本付息及分配红利。在如此毫无规则、相互拖欠、纠缠不清，按传统义气、信义行事的情况下，师徒俩终于爆发厘不清的债务纠纷。双方指控信函往来不断，言辞越来越激烈，越闹越大，几乎不可收拾。(80) 为了说明问题，下面将师徒来往责难信函摘录几则。

康有为致谭张孝书催道：

芝事皆弟经手（去十余万难筹还），必当筹还数万以应之。

弟去年言转易甚易，今不可践言。

又，去年夏初借万元，一分息者，订三个月交还。今一年本息皆绝不交，不提还，而电车事迫不及待，弟可速筹还。此是弟然诺经手，不得以无力辞。凡借款皆当量而后入，苟不计还之，然否？行必至公，信而有同，故其惮之。

此问张孝弟。(81)

此段资料，康有为指责谭良为琼彩楼借款十余万，应还一大部分，去年夏初借款万元，应三个月交还，而且墨西哥电车事急需款项，谭氏

却只字不提，应讲信用，有借有还。如是责难信多封，再如：

凡人信则过信，疑则过疑。吾前于弟信之甚，至故大付托；而弟立单借款，不清各息，复岁月请款，致启吾疑。及以芝事误墨事、港事、纽事，全局几倒，皆缘芝误提款故（可问铭）。去冬港电告急，忽闻芝楼年结乃无借（二万余）款及各息（以汝所硬派做本加一万六，乃吾所知），于是疑汝甚，至而吾亦因汝心痛，病数日。此时，岂止疑汝恨甚，几欲控布，徒念情义至深中止，几决裂矣。

今各数既无他，但公款数万之息，汝经代琼立单，所借必应清交。故去年所预支之万数千款，必应作扣息计（不能作扣本）。此琼楼数也。

……弟心中以局内中人人乱来（亦效法耶），此乃甚谬。……保会借过，亦必清还，汝岂以一切乱来耶？[\(82\)](#)

这段资料谴责谭良屡次借款，数量较大，本息无还，严重影响所有经营，几次想决裂，但念师徒之情，故未绝情，并责谭思过。

接到康有为的催款和谴责函，谭良遂复信反驳说：

至谓芝楼借款六万，年结出数仅二万五千余，数目支离，必有一失，弟子私借数万也者，捧诵至此，惊疑之下，神魂若失，瞠目澄视，无所措手。窃思先生何为而出此言，弟子何为而蒙此罪，辗转晨夕，莫得其由，追思至今，始恍然觉，至今始晓然于其故。诚如所疑，怪不得先生怒火冲天，雷霆大震，呼弟子为劫贼。……愿先生平心静气，听弟子一言。

芝楼前后所收各款，一一均有数目，华益亦有揭单可据，不能凭空臆断，以多为少，以少为多者。

接着，信中列出具体借还款数据加以反驳：即经先生及他人前后总共借款64151元，而此数并非都是酒楼借款，内有集股款29500元，实借34651元，去年还本银8800.2元，目前还欠25850.8元。还欠相符，“又安有所谓数目支离、借款何在之理耶？”大概先生只知进款6万

多元，而忘却集股款和还款数，“时时以为六万，故一见年结所出数与先生意中之数大相悬绝，又何怪先生盛怒大责，至以弟子为劫贼耶？此弟子沉思半日，始晓然于先生所云事也”<sup>(83)</sup>。

为澄清事实，1909年5月谭良发出公启，反驳康有为及徐勤等“所言琼彩楼事，多有不实不尽之处”，“是非颠倒，甚为不妥”；并遗憾地表示：“弟事甚小，庸何伤哉！所可惜者，十年患难与共之人，无一不凶终隙末，甚或恩将仇报。诸君试思之，可为寒心也。”<sup>(84)</sup>

后来，谭良仍多有辩驳，“读长者来书，愤闷已极，继而思之感情既深于昔日，今以钱银交手之故而出激烈之言，岂不重滋罪戾？”“先生责弟擅收各款，妄支他事，行同‘诱骗’，直是‘棍盗’等语，此皆先生言不由衷，唾骂之惯技，岂足取信！在弟皆奉令承教为间接之代理耳，一切支收均奉有先生手谕为据，并无分毫妄支擅取。原信具在，可为铁证也。”“试问代先生做生意之款应责弟纳息否？”“凡此皆承先生之命而以弟为傀儡者，能责弟纳息否？”<sup>(85)</sup> 谭良的辩驳中带着很深的委屈和伤感，关键是借款是否纳息与老师理念之差。

经过多次辩驳澄清，康有为也觉得此前激烈责骂为己多疑而致，后对谭良表示：“今各数既无他，但公款数万之息，汝经代琼立单，所借必应清交。”仍然坚持要谭良交付借款之息。并向谭示歉：“总之，此次我实过疑，致起不肖之心剋核，遂至而弟从前数目未清，适遭港、墨事不妥，弟生其祸。今皆作过去烟云，前事又勿计，吾与弟经此阅历，各省躬思过，痛改之可也。”<sup>(86)</sup> 但师徒彼此感情、心理创伤，岂是康有为几句话就能化解？康、谭裂痕难以弥补。

保皇会领导层内部的另一宗经济矛盾，是康有为和加拿大温哥华保皇会的创始人、第一任会长叶恩的经济纠纷。叶恩是加拿大侨商，他和梁启超关系甚好。梁推举他到香港主持保皇会的商务，得到康有为的同意。

康有为、叶恩的矛盾起源于叶恩主持保皇会香港商务“亏损案”。保皇会在香港的经营亏损后，先是康门重要弟子徐勤发布“诬谤”叶恩的布告书，布告书揭露叶恩奉派到港经营期间背着康有为做了大量“缺德”事，及康有为采取的补救措施。<sup>(87)</sup> 叶恩极力反驳，他在新加坡同盟

会机关报《中兴日报》上登载《叶恩等驳徐勤等布告书》《驳徐勤布告书再启》的两篇公启，详尽地介绍了保皇会内讧始末，言辞激烈地攻击康有为“视美洲之地为其国土，美洲华侨为其人民，华侨身家为其私产”“康、梁之举动，日趋横肆，丧心忘本，贪侈骄盈，心焉非之”“其贪暴奇横，真古今所未闻也”“全美华侨，曩之为康、梁所愚者，今已窥破其行径，久思脱者，而康、梁尚以为金字招牌，不知人早望而却步。”

(88) 从徐勤和叶恩间攻击与辩驳的笔墨官司看，主要涉及保皇会的商务公司招股案、渔票公所（渔业公司）案、中华酒店案、徐闻垦荒公司案、粤汉路股案、改划归华益公司事案，等等。其中头绪繁多，比较复杂，各执一词，是非难辨，此不再述。从中可见，保皇会在香港经营的公司混乱，而且均以亏本告终，康有为十分恼火，对叶恩深恶痛绝。而叶恩也针锋相对，言辞激烈地攻击康有为：“而必以个人自由办事之权全受制于一人之命令，虽极专制王者，恐未必能行之，何有于贪婪党魁乎？呜呼！压制之下，必多反拒，掠夺之余，徒增怨望，亲离众叛，谓之独夫。吾恐专制极点之后，纵不必如梁文卿述康之摒弃全党，亦将瓦解而土崩矣。”(89)

除康有为、徐勤、叶恩之间的互相攻击责骂外，保皇会同党之间也在互相责骂，简直“乱了套”，具体是非权责难以说清，也没有必要澄清。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保皇会的投资经营毫无“规矩”，结果自然难“成方圆”。因此说，保皇会的经营在财务上均为“烂账坏账”。

保皇会上层为争夺振华公司而发生的内讧，使保皇会的分裂雪上加霜，离心更加严重。1907年12月，保皇会的几位重要人物欧榘甲、叶恩、刘义任（章轩）、梁应驹（少闲）等人，纷纷拜见广西巡抚张鸣岐并通过张向清政府奏请，在广西开办振华实业公司。公司拟开采广西贵县大小天平山银矿，承建梧州、封川铁路，开梧邑（州）轮船，开办广西劝业、储蓄银行，及贵县郭北七里桥一带荒地等诸多项目，当时已有股金100万元作为基金，再拟到美国华侨集资200万元。实际上，就是以广西的富有资源吸引华侨投资。

1908年夏，张鸣岐向清政府奏准，委派刘士骧以广西补用道身份赴美招股。由于刘士骧（非保皇会会员，但思想上同情改良派并有经营理念）、叶恩等人在北美洲华侨中颇有影响，加上以保皇会的名义招商，



所以招股顺利，“侨民欢迎，股份云集”。振华公司成立尤其是在美招股情况，始终得到康有为的关注并极力插手，他频频给刘士骥写信，言明公司宗旨“为党事计”（指保皇党），甚至为公司制定了具体章程，安排了招股、收银和督办者；并为此调来梁启超、徐勤、孟麦华等干将插手公司事务。而刘士骥等则极力抵制摆脱保皇会的插手和干预，以“为国”来抵制“为党”，指明振华“乃奏案创办，事事要依商律，不能如康所议”，并复电表示“振华奏案，为国不党”，与康有为针锋相对。至此，振华公司与保皇会分别打出“为国”旗帜、“为党”宗旨，呈剑拔弩张、势不两立之势。随即刘士骥等人向康有为等发起攻击，揭露保皇会内部首领腐败、财务混乱，使其人心大乱。康有为进退维谷，遂退居幕后，推出徐勤收拾局面。当然，保皇会也不甘示弱，展开还击：一面攻击振华公司“背议”，“有内奸谋利，诡谋惑众”；一面向美国官方控告刘士骥、叶恩在美国华侨中招股为行骗，致使二人被拘，旋经清政府驻美公使交涉而释放。随后振华公司股金云集，满载而归，保皇会内部因此更加混乱，便策划激烈手段应对。1909年5月15日，刘士骥踌躇满志返抵广州，27日，在寓所遇刺身亡。经查主使凶手何其武为徐勤亲信。但此案到底是徐勤指使抑或康有为操纵，还是另有他因，至今仍是悬案。（90）刘士骥被刺后，公司停闭。经此次内讧，国民宪政会元气大伤，其在立宪运动中的地位无足轻重，为国内政团所取代。

保皇会负责人叶恩，因振华公司案成为康有为、徐勤等攻击的对象。他反戈一击，在报上连续发表公启公布事件真相，并揭康、梁老底，（91）在保皇会华侨中引起大哗，美洲的许多保皇会会员纷纷脱离保皇转向革命。

保皇会集股投资管理混乱，经营全盘亏损，导致保皇会首领、骨干之间内讧，互相攻讦，“狂犬乱吠，谣言惑众”（92），造成保皇会组织纷争混乱，元气大伤。如梁启超所说：“顷接美洲各处来书，知各埠于历年所办局事，啧有烦言，其谣诼之词，几于不可听闻。”（93）梁说的“历年所办局事”主要指保皇会的商务活动。谭良也说：“我保皇会亦几乎为内叛外攻者所散尽矣！呜呼！筑屋甚难，烧之甚易，一星之火，可以燎原，岂不甚哉？岂不畏哉？”（94）客观地说，当孙中山领导的革命逐渐达到高潮后，以康、梁为首的保皇会乃至国民宪政会已经日薄西山，其内

部集股投资的混乱不堪、互相攻击，对其瓦解则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综上所述，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改良派逃亡海外，开展保皇救国活动，“洒泪以宣圣德，雪涕而厉国人”<sup>(95)</sup>，实际上是维新改良的继续，在革命没有达到高潮以前，仍不失有进步意义。当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后，清政府解除对改良派的通缉，改良派热衷于立宪救国，并对清政府的预备立宪抱有幻想，完全与革命派为敌，其进步作用渐微。近代华侨产生救国的觉悟，关心祖国的命运，掀起大规模救国运动，是从支持改良救国运动开始的，这在近代华侨爱国运动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1900年5月，日本横滨保皇会首领陈国镛致信美国洛杉矶保皇会负责人谭良说：“今日救国之亡，全赖保皇一会。观海外人心之义愤，去腊因立嗣事，电争至百数十起，毋亦天之未绝中国，而故留此海外数百万旅民，以为还兴汉室之用欤！”<sup>(96)</sup>这几句话既道出保皇会救国活动的地位，也道出了海外华侨在保皇救国中的作用。

(1) 有关戊戌变法详细内容参见汤志钧：《戊戌变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2) 容闳：《西学东渐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第27页。

(3) 罗香林：《容闳与中国新文化运动之启发》，载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00年1—6月，台北，1977年，第46—47页。

(4) 容闳：《西学东渐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第144、145页。

(5)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第29页。

(6) 丘汉平：《华侨概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0页。

(7) 《东方杂志》第4年第10期，1907年10月30日（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8) 康有为：《致某某书》（1899年10月），载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1页。

(9)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644页。

(10) [澳] 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第35页；林远辉、张应龙著：《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476页。

(11)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七辑（《美国与加拿大华工》），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03页。

(12)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9页。

(13) 台湾学者张玉法先生认为：“初康有为在日本，因密诏事与王照失和，为日政府所



逐。”见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5页。李凡：《孙中山全传》（增订版），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第85—86页也持此说。

(14) 康有为：《游域多利温哥华二埠记》（1899年4月16日），载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98—399页。

(15) 康有为：《在乌威士晚打埠演说》（1899年4月20日），载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07页。

(16)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第29页谓保皇会于7月23日成立。这里根据陈旭麓等主编：《中国近代史词典》《保皇会》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年，第528页；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417页，此二书及其他一些著作，均认为成立于7月20日。

(17)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1848—1911）》，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第446页。

(18) [加]魏安国等：《从中国到加拿大》，许步曾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09页。

(19) 康有为：《保皇会草略章程》（1900年），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64页。

(20)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64页。

(21) 康有为：《己亥六月三十日，与义士李福基、冯秀石及子俊卿、徐为经、刘康恒等创立保皇会，二十八日至域多利中华会馆率邦人祝圣寿，龙旗飘扬，观者如云，湾高华与二埠同日举行，海北祝嘏，自此始也》（1899年7月20日），载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08页。

(22) 康有为：《美洲祝圣寿记》（1899年8月），载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10页。

(23) 《张之洞电日本外部书后》（1900年10月），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页。

(24) 康有为：《公请光绪复辟还舆京师摺》（1900年11月），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页。

(25)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0页。

(26) 《比令市保皇会致康有为书》，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9页。

(27) 赵万胜、周在田：《赵万胜周在田致康有为书》（1903年8月28日），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26页。

(28) 康有为：《致谭张孝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25页。此汇编的信函来往等资料均没有标注时间。

(29) [澳]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姚楠、陈立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170、171页。

(30) 有关澳大利亚保皇会建立及活动情况参见[澳]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黄昆章：《澳大利亚华侨华人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75—177页。

(31)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1848—1911）》，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第433—434页。

(32) 康有为：《致李福基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53页。

(33) 康有为：《布告百七十余埠会众丁未元旦举大庆典告藏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文》（1906年10月21日），载汤志钧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98页。

(34)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1848—1911）》，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第448页。

(35) 梁启超：《立宪法议》，《清议报》第81册，转引自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6页。

(36) 转引自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8页。“义兴公司组织”即三合会致公堂。

(37) 马洪林：《康有大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99页。

(38) 转引自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20页注释3。

(39)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0—231页。

(40)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1页。

(41) 康有为：《布告百七十余埠会众丁未元旦举大庆典告藏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文》（1906年10月21日），载《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02—606页；参见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2页。

(42) 康有为：《布告百七十余埠会众丁未元旦举大庆典告藏保皇会改为国民宪政会文》（1906年10月21日），载《康有为政论集》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606页《说明》。

(43)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83、84页。

(44)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88页。

(45) 耿云志、崔志海：《梁启超》，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83页。

(46)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34页。

(47) 耿云志、崔志海：《梁启超》，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10页。

(48)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11页。

(49)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9页。

(50)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0页。

(51)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3页。

(52)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4

页。

(53) 梁启超：《致叶恩李福基等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99、100页。

(54) 徐勤：《徐勤致各埠保皇会公函》（1902年10月16日），载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205页。

(55) 《中国维新报》第1册第10版，转引自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388页。

(56) 《美国埃布朵利保皇会致贵埠保皇会列位同胞同志义兄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365页。

(57) 《中国维新报》第9册第15版，转引自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389页。

(58) 转引自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389页。

(59) 《美国纽约保皇会致列位同志义兄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370页。

(60) 《金山大埠保皇会致各埠同志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378页。

(61) 《哈佛保皇会致列位同志义兄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369页。哈佛保皇会，现译为哈特福德保皇会。

(62) 《雪梨埠保皇会致各埠同志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376页。“汉士就戮”指1900年唐才常等在湖北组织自立军起义失败被杀。

(63) 谭张孝：《敬告各埠同志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228页。

(64)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61页。

(65) 康有为：《与同薇同璧书》（1900年5月19日），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69页。

(66)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8页。

(67) 康有为：《致李福基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44页。

(68)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283页。

(69) 康有为招商的两个章程见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289、290页。

(70)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7页，谓在纽约设琼彩楼餐馆。

(71) [美]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

店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第183页；另见杨国标、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第422页。

(72)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5页。

(73) 梁启田：《谭张孝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163页。

(74) 以上所举事例及数据参见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37—238页。

(75) 康有为：《致谭张孝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65页。

(76)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339页。

(77) 转引自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343页。

(78) 徐勤：《徐勤致康有为书》（1909年11月7日），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57页。

(79)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210—211页。

(80) 有关情况参见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210—218页。

(81) 康有为：《致谭张孝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77页。

(82) 康有为：《致谭张孝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83页。

(83) 谭张孝：《致康有为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232页。

(84) 谭张孝：《公启》，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235页。

(85) 《征信录》，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249页。

(86) 《征信录》，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254—255页。

(87) 徐勤“诬谤”叶恩的布告书未见原文，目前见到的是叶恩随后发布《驳徐勤布告书再启》所附《附徐勤等诬谤书再启原文》，见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314—332页。

(88)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四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0、33页。

(89)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324页。

(90) 有关振华公司成立、招股及其与保皇会矛盾等详情，参见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第348—377页。

(91) 叶恩公启详情见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42—246页。

(92) 徐勤：《徐勤致康有为书》（1903年4月7日），载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23页。

(93) 转引自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41页。

(94) 谭张孝：《致各埠同志书》，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224页。

(95) 《张之洞电日本外部书后》（1900年10月），载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9页。

(96) [美]谭精意（谭良孙女）：《介绍谭良其人和这份东亚图书馆的藏档》，载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第17页。

## 第二章 华侨与辛亥革命、民国肇建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运动<sup>①</sup>，与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维新改良运动，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相同者：两者都是救国运动；都以海外华侨为基础，都以海外为策动救国的基地。不同者：康、梁是在维新改良运动遭到镇压失败后逃亡海外的，因而具有被迫性，其救国的方式以改良为主，转到海外后以加拿大和美国为活动中心；而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首先是从华侨中开始的，具有主动性，其救国的手段以武力革命为主，以日本和东南亚为活动中心。因此，两者既有一定联系，又有明显区别。

孙中山曾高度赞扬说：“华侨有功革命”“华侨是革命之母。”他还说：“我海外同志，昔与文艰苦相共，或输财以充军实，或奋袂而杀国贼，其对革命之奋斗，历数十年如一日，故革命史上，无不有华侨二字。”<sup>②</sup>辛亥革命当事人何香凝曾评价说：“中华民国得以建立，华侨之力，实占三分之一。”<sup>③</sup>作为辛亥革命领导或亲历者，这些评价是恰如其分的。华侨对辛亥革命做出巨大贡献，在辛亥革命史及中国近代史上写下了光辉夺目的一页，这是有口皆碑的。前一章阐述了华侨与维新改良运动的关系，本章则着重阐述华侨与辛亥革命的关系。

# 第一节 积极参加革命组织

## 一、兴中会点燃革命火种

兴中会，是孙中山在檀香山华侨中建立的近代第一个秘密革命团体<sup>(4)</sup>，也是他最早点燃的一处革命火种。孙中山为什么到遥远的檀香山华侨中建立革命团体？这除了与革命的敌对势力强大有关外，还与孙中山的家世及其与华侨的关系有关。

孙中山的家乡广东香山翠亨村，是粤南主要侨乡，他本人则生活于华侨之家。幼时其兄孙眉到檀香山侨居创业，逐渐发展为当地资金雄厚的农牧场主。孙中山少年时即赴檀香山投奔其兄，并在此求学。生活在华侨之家，活动于主要侨乡，又在海外侨居地学习，耳濡目染，使他自幼就有很多接触和了解华侨的机会，和华侨结下不解之缘，这与他后来在华侨中发动革命，成为华侨革命家有着密切的联系。

檀香山华侨多为广东籍，有不少人是孙中山亲戚或同乡，故孙中山对华侨的发动和组织活动首先是从檀香山开始的。据统计，从1879年至1910年，孙中山曾经6次往来于檀香山。

1894年6月，孙中山作《上李鸿章书》，“条陈改革，为李所拒”<sup>(5)</sup>。孙中山遂丢掉改良思想进而确立革命思想。甲午战争爆发后，即1894年11月初，孙中山来到檀香山，向华侨宣传革命，但“不图风气未开，人心锢塞，在檀鼓吹数月，应者寥寥，仅得邓荫南与胞兄德彰二人愿倾家相助，及其他亲友数十人之赞同而已”<sup>(6)</sup>。11月24日，他发起建立兴中会。<sup>(7)</sup>兴中会成立会议是在卑涉银行经理何宽家召开的，与会的华侨有何宽、邓荫南、刘祥、程蔚南等20多人。会议推举刘祥、何宽为正副主席（即会长），通过了《檀香山兴中会成立宣言》，宗旨为“振兴中华，挽救危局”<sup>(8)</sup>。此后，相继入会者有孙眉、李杞、侯艾泉等126人。随后茄荷雷、百衣、希炉等地也成立了兴中会分会。“第一把革命的火炬”<sup>(9)</sup>就这样在檀香山点燃。由于中外对“革命”的恐惧，并仅有极少数华侨支持，兴中会未公开亮出革命的旗号。

檀香山兴中会建立不久，即1895年2月，孙中山回到香港，成立兴中会总会，杨衢云任会长。<sup>(10)</sup> 入会者皆宣誓，誓词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倘有二心，神明鉴察。”<sup>(11)</sup> 内地、港澳革命志士及澳大利亚归侨、会党人士谢纘泰等人“首赞其议”。

1895年10月底，孙中山发动广州起义失败后逃亡日本横滨，与侨商冯镜如等商讨组织兴中会事宜，冯欣然赞成，遂召集当地华侨冯紫珊（冯镜如弟）、谭有发（有称谭发）等10多人开会，成立兴中会，推举冯镜如为会长。半个月后，又有冯自由等10多人入会。

广州起义失败后，兴中会负责人杨衢云流亡南洋经印度到达南非，在约翰内斯堡和彼德马尼士堡两地设立兴中会分会，华侨黎民占等数人入会，一时会务颇为发达。

1902年12月，孙中山应法属印度支那联邦总督杜美之邀，由日本前往越南，参加在河内举行的博览会，并在越南各地停留了三四个月。在河内期间，某日，孙中山到当地侨商黄隆生的店中购物，互相攀谈，黄得知来者是久闻大名的革命家孙中山，“坚求订盟”加入兴中会，孙中山欣然同意。黄隆生则成为越南兴中会的第一个会员。接着，他又介绍杨寿彭、曾克齐、甄壁、甄吉延、张焕池等人入会。<sup>(12)</sup>

1904年2月，孙中山自檀香山赴美国旧金山，由于保皇会与清政府领事勾结移民局官员，孙中山被扣留于码头木屋多日，幸得致公堂首领黄三德、唐琼昌奔走相助始得入境。当时“旅美侨胞多染康梁余毒”，孙中山“遂托中西日报印刷邹容著《革命军》一万一千册，分赠全美侨众，以广宣传”<sup>(13)</sup>。随即发起成立兴中会，参加者有邝华汰等10多名华侨，以教会人士占多数，因入会者顾虑自己在家乡的亲属遭到清政府迫害，故当时没有公开打出兴中会旗号。在此前后广州、台湾等地也成立了兴中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九 兴中会统计表



| 名 称       | 所在地       | 成立时间        | 发起人或主持人         | 主要负责人     | 会员数量           |
|-----------|-----------|-------------|-----------------|-----------|----------------|
| 檀香山兴中会    | 夏威夷       | 1894 年 11 月 | 孙中山             | 孙中山、刘祥、何宽 | 约 130 人        |
| 茄荷雷兴中会    | 夏威夷       | 1894 年冬     | 宋居仁、李昌          | 孙眉        | 14 人           |
| 百衣兴中会     | 夏威夷       | 1894 年冬     | 孙眉              | 邓荫南       | 15 人           |
| 香港兴中会（总部） | 香港（外称乾亨行） | 1895 年 2 月  | 孙中山、杨衢云         | 杨衢云、孙中山   | 一百数十人          |
| 广州兴中会     | 广州（外称农学会） | 1895 年 3 月  | 孙中山、郑士良、陆皓东、陈少白 |           | 人数不详           |
| 横滨兴中会     | 日本横滨      | 1895 年 11 月 | 孙中山             | 冯镜如       | 20 多人          |
| 约翰内斯堡兴中会  | 南非        | 1895 年冬     | 杨衢云             | 霍汝丁、黎民占   | 加入两分会<br>华侨数十人 |
| 彼德马尼士堡兴中会 | 南非        | 1895 年冬     | 杨衢云             |           |                |

续 表

| 名 称    | 所在地        | 成立时间        | 发起人或主持人 | 主要负责人      | 会员数量 |
|--------|------------|-------------|---------|------------|------|
| 台湾兴中会  | 台湾（未设会所）   | 1897 年 12 月 | 陈少白、杨心如 | 杨心如        | 会员较少 |
| 河内兴中会  | 越南河内（未设会所） | 1902 年 12 月 | 孙中山     | 黄隆生、杨寿彭    | 会员较少 |
| 希炉兴中会  | 夏威夷        | 1903 年 10 月 | 孙中山     | 毛文明        | 数十人  |
| 旧金山兴中会 | 美国旧金山      | 1904 年 2 月  | 孙中山     | 邝华汰（有称邝华泰） |      |

此表根据杜永镇《辛亥革命时期的华侨》，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第40页附录（一）；冯自由：《华侨革命组织史话》等资料绘制。笔者在《孙中山与华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曾绘制《兴中会一览表》，有不确切之处，此表予以纠正。

从上表统计可见，国内外兴中会共有12个，其中海外侨居地有9个。根据冯自由的考证，兴中会会员“二百八十六人皆有名籍可稽，其无名籍可稽者，想亦不在少数。要之兴中会存在时期之七年间，其会员无论有无名籍，总数不满五百人，殆无疑义”<sup>（14）</sup>。其“有名籍可稽”的286人中，华侨约有200人，说明华侨是各地兴中会的主要参加者和支持者，反映了华侨在兴中会中的重要地位。

## 二、南洋同盟会的成立

兴中会是孙中山领导革命播撒的火种，建立革命政党的源头。但它孤悬海外各地，会员稀少，势单力薄，影响有限，显然难以适应领导一场大规模革命的需要，还有待于向革命政党的目标发展。

1905年1月，孙中山来到英国伦敦，随即到比利时的布鲁塞尔。他召集英国、法国、德国、比利时的中国留学生讨论革命问题，并商议了组织革命团体的事宜。不久，在布鲁塞尔召开第一次会议，加入革命团体者30多人；此后又相继在柏林、巴黎召开两次会议，两地又有30多人加入革命团体。但由于某些学生并非真心参加革命甚至有顾虑，其中4人填写盟书参加革命团体后，又从孙中山处盗回盟书。为郑重对待革命，遂“重具愿书”，共10余人重新加入。当时孙中山在留欧学界发起建立的革命组织尚未确定正式名称，“通称革命党”，后来在日本建立同盟会后，随即统一改用同盟会的名称。这可以说是孙中山建立同盟会的前身。如冯自由所说：“中国同盟会始创于欧洲德法比三国，而正式成立，则在日本东京。”<sup>(15)</sup>孙中山在欧洲建立的革命组织当时影响不大，但对日后的革命方略颇有影响：一是留欧学生多为湖北人，湖北执武昌革命的牛耳，此次联络，为孙中山与湖北革命志士建立关系的重要开端；二是孙中山最早在留欧学界揭橥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的主张，为日后革命运动的指导纲领；三是孙中山加强联络知识分子并注意联络新军，系受留欧学生的影响。<sup>(16)</sup>

1905年7月中旬，孙中山由欧洲来到日本横滨。30日，他邀集各省有志于革命的留日学生精英和旅日华侨共70多人召开同盟会筹备会议，商议在东京成立统一的新的革命组织问题，并拟定了革命纲领。关于组织名称，有主张为“中国革命同盟会”，有主张“对满同盟会”。与会者讨论认为，该团体为秘密的，不必用“革命”二字；孙中山主张不用“对满同盟会”，理由是革命宗旨不专在排满，而在于废除专制、创造共和，之所以革命，是由于清政府腐败，若满人同情革命，也允许其入党。经再三讨论最终定名“中国同盟会”。至于宗旨，孙中山提议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为纲领，多无异议，获得通过。<sup>(17)</sup>

8月20日，中国同盟会在东京召开成立大会。与会者300多人，多数为中国留日学生。横滨华侨兴中会会员冯自由、梁慕光、温炳臣、温惠臣及缪菊辰、缪钦仿、林君复等参加了会议，后陆续加盟的华侨有黄卓民、鲍炜超、卢倪堂、梁爵臣、张风岗、鲍应隆等。会议通过了《中国同盟会总章》，确定了“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纲领。根据《总章》规定，同盟会总部设在日本东京，建立了以孙

中山为总理的领导机构，其中华侨谢良牧、何天炯为会计部负责人，廖仲恺为外务部负责人，冯自由、梁慕光为评议部评议员。《总章》还规定，同盟会在国内设立5个分部，海外设南洋、欧洲、美洲、檀香山4个分部。<sup>(18)</sup> 11月，同盟会将宋教仁创办的《二十世纪之支那》改组为机关报《民报》，孙中山在《民报》发刊词中，正式提出“民族、民权、民生”的三民主义纲领。

如果说檀香山是孙中山在海外建立的第一个革命据点，那么日本则是孙中山建立革命政党的大本营。民国建立前孙中山12次往来日本，总计约有6年时间。他把日本既作为栖身之处，又作为向其他各地扩展革命活动的基地。每当他回顾起在日本的流亡岁月时，不无深情地说：“余之过去二十年内，常住于日本，是日本不啻即予之第二故乡。”<sup>(19)</sup> 孙中山所以把日本东京作为革命大本营，除天时地利外，还有“人和”的因素，即日本此时为中国留学生荟萃之地。据统计，1905年、1906年，中国留日学生分别为8602人、15000人，<sup>(20)</sup> 达到了20世纪上半叶中国向海外派出留学生的高潮。而其中一部分留日学生是革命党的骨干、中坚和智库。

同盟会成立后，孙中山着重在日本留学生及华侨中开展宣传活动。如1906年12月2日，同盟会在东京召开《民报》创刊一周年纪念大会，与会的留学生和华侨有六七千人，孙中山在大会发表演说，全面系统地深入地阐述了三民主义和五权分立的民主革命思想，这是孙中山在理论上的重要建树。

同盟会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近代第一个革命政党的诞生；其以日本为总部，迅速向国内外发展。如孙中山所说，同盟会成立“近一二年，内外赞成革命者大不乏人，大有一日千里之势”<sup>(21)</sup>。由于清政府的禁锢高压，同盟会在国内只能秘密建立组织、发展会员，受到严重束缚，而海外各侨居地的同盟会组织发展如雨后春笋，东南亚各地同盟会星罗棋布。其中地位最重要、影响最大的要属新加坡和槟榔屿同盟会。

1905年10月，孙中山偕黎仲实、胡毅生、邓慕韩等来到越南（当时称安南）西贡，随即转赴华侨集居区堤岸，建立同盟会分会，举刘易初、李卓峰为正副会长。1907年春，孙中山为发动粤、桂、滇三省反清

起义，住在越南河内并设立起义指挥总机关，趁机将原河内兴中会改组为同盟会，先后入会的华侨有杨寿彭、黄隆生、王和顺、黄明堂等数百人。同时在海防设立同盟会分会，越南其他各地相继建立了同盟会分会组织，对外多以各种书报社的名义出现。

1906年4月，孙中山自欧洲前往日本途中来到新加坡。4月6日，他召集当地进步华侨，在侨商张永福的别墅晚晴园成立同盟会新加坡分会，<sup>(22)</sup> 加盟者有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黄耀庭、尤列、邓子瑜等12人。推举陈楚楠、张永福为正副会长。其中陈楚楠被誉为“南洋革命党第一人”<sup>(23)</sup>。以后陆续加盟者有沈联芳、黄乃裳、许雪秋、郑聘廷、林文庆、陈嘉庚、李竹痴等400多人，现存名录有名在册的有255人。<sup>(24)</sup> 同盟会新加坡分会的章程共有28条，其中第一条为“本分会以遵守总章实行本会之宗旨为目的”。后来又制定了《中国同盟会分会总章》（即《南洋支部章程》）16条，第二条规定：“本会以实行赞助中国革命事务为职志。”<sup>(25)</sup> 按同盟会总章的规定，同盟会南洋支部设在新加坡。1908年秋，同盟会总部发出《设立中国同盟会南洋支部通告》，分别寄给南洋各地同盟会分会负责人。《通告》说：“近年以来，南洋各处同志日多，各就所处结合团体，以实行宗旨，发展势力，真有蒸蒸日上之势，殊可庆慰。今在星架坡（新加坡）设立南洋支部，欲使南洋各处团体互相联络，以成统一。”<sup>(26)</sup> 《通告》说明了南洋同盟会迅速发展的大好形势，并按总章规定新加坡同盟会为南洋各地同盟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和活动中心。

新加坡同盟会建立后，孙中山和同盟会的负责人奔波于马来亚（马来西亚）乃至南洋各华侨侨居地建立同盟会组织。1906年7月，孙中山偕陈楚楠、林义顺等来到马来亚吉隆坡。孙中山在吉隆坡大舞台戏院（Grand Theatre）和青年益赛会进行两次演讲。其中在苏丹街新落成的大舞台戏院演讲的题目是《共和与统一》，号召广大华侨团结起来支持革命，只有团结才能战胜各种困难。他形象地比喻说，蜜蜂和蚂蚁身体弱小，它们靠团结而生存；而强有力的虎、豹因缺乏团结，反而易掉进猎人所设的陷阱被捕捉。孙中山的演讲，使华侨觉悟起来，遂纷纷加入同盟会。8月7日，同盟会吉隆坡分会正式成立。当地70多岁的老华侨阮英舫，聆听了孙中山的革命宣传后，欣然率领两个儿子阮卿云、阮德三

入会。在当地致力于华侨教育的杜南“率其长子冠雄、三子著新同时加盟，由总理孙先生亲为主盟”<sup>(27)</sup>。不久，又有大批华侨入会，其中包括著名侨商、锡矿主陈占梅和后来成为著名革命者的彭泽民。吉隆坡同盟会会员发展到1000多人。

槟榔屿同盟会分会是孙中山派新加坡同盟会负责人陈楚楠、林义顺前去建立的。首先入会的有进步侨商吴世荣、黄金庆、陈新政等22人。推举吴世荣、黄金庆为正副会长。后陆续入会者有熊玉珊、徐宗汉、陈璧君等多人。

1907年至1910年，孙中山在槟榔屿先后作过4次演讲，推动了各地同盟会的建立。孙中山在演讲中，历数了清朝统治者屠杀汉人的历史，及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腐败无能，多次被外国侵略者打得狼狈不堪，屡屡割地赔款，招致列强瓜分，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他大声疾呼，“侨胞诸君：我们要救中国，便要实行革命，先把满清推倒”；“满清不倒，中国终不得救”<sup>(28)</sup>。正如有些华侨所说：“没有孙中山先生亲到南洋宣传革命，则数十万华工，无从认清祖国的危机，更无从参加革命。”<sup>(29)</sup>同盟会的建立及孙中山的革命宣传，使槟榔屿及马来亚各地华侨纷纷转向革命。在此前后，马来亚的怡保、芙蓉、马六甲、太平、爪劳卑那、林明、关丹、金宝、麻坡、沙撈越等地都建立了同盟会分会。新马各地“大抵有华侨车辙马迹之地，几无不有同盟会员焉”<sup>(30)</sup>。

但是，正当同盟会在南洋华侨社会中蓬勃发展时，陶成章组织的光复会也在南洋发展组织并进行筹款。1908年下半年，陶成章周游南洋各地，在印尼的邦加、泗水等地建立光复会分会并在各地筹款，同时到处发布攻击孙中山的言论。此间，在日本东京主持《民报》的章太炎因经费困难要孙中山解决，孙回函无款可应，两人因此发生误会。陶成章趁机联合章太炎攻击孙中山。陶成章的支持者公开致函东京同盟会，攻击孙中山处事不公乃至侵吞公款；章太炎则发表声明，称《民报》已不代表多数革命党人的意见，吁请海外华侨勿向孙中山捐款。孙中山愤怒指责说：“而陶成章亦在南印发票布，四处敛钱，且有冒托我名为彼核数，其不为棍骗乎？其无流弊乎？问陶成章当自知之，今乃责人而不自责。”<sup>(31)</sup> 这些，在南洋华侨社会中造成混乱，各地同盟会尤其是作为南洋支部的新加坡同盟会缄默不语。而具有同盟会背景的檳城书报社为避免两

方分裂，顾全大局，驰书为孙中山解释，并将陶、章有碍团结的印刷品毁弃，以为双方释嫌。<sup>(32)</sup> 加之新加坡同盟会骨干为支持革命耗尽财物，连同盟会的机关报《中兴日报》也难以维持。种种原因之下，1909年春，孙中山决定将同盟会南洋支部由新加坡迁到槟榔屿，由吴世荣、黄金庆任支部负责人，槟榔屿继新加坡后成为同盟会南洋支部所在地。

1906至1907年，日本东京同盟会总会相继派遣谢良牧、李柱中、李天麟、陈方度、曾连庆、梁墨庵等人到荷属印度尼西亚各地建立同盟会组织。先是在巴达维亚（雅加达）建立同盟会，随后在泗水、巴城、甲太、滨港、双溪烈、勿里洋、勿里洞、武陵、棉兰、坤甸、三宝垄、南吧哇等地建立12个同盟会分会。由于荷兰殖民当局对印尼华侨严加管控并干涉革命活动，故印尼各地同盟会均未公开打出旗号，“多称书报社或某某学堂，以掩耳目”，“而书报社遂成革命机关之变相焉，荷属各埠此类书报社陆续成立者五十余处”<sup>(33)</sup>。

葡萄牙所属的帝汶岛，华侨虽不多，但也建立了同盟会的秘密组织。黄花岗起义失败后，革命党人林激真、徐演群二人来到帝汶进行革命活动，众举黎梦兰为主盟人，正式建立同盟会分会。

在缅甸，同盟会建立前，不少华侨在思想上经历了由改良到革命的转变。1908年4月，同盟会会员王群由日本来缅甸，带来了同盟会本部的委任证书，在仰光组建同盟会，入会者有徐赞周、陈仲赫等10多人。由于当时大多数华侨未接受革命思想，“反对者众”，同盟会成立3个月，加盟者仅37人。为改变这种状况，徐赞周便联络一些侨商创办同盟会机关报《光华报》，扩大革命影响。《光华报》创办后，果然党势大振，会员增至400多人，会务日渐发达。同年12月，选举首届领导机构，庄银安、卢喜福任正副会长。目前见到的缅甸同盟会分会章程是民国元年的章程，其第二条为：“本会对祖国，则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对居留地，则以守文明秩序，不妨害地方治安法律为宗旨。”<sup>(34)</sup> 仰光同盟会组织健全、会务得到较大发展以后，遂委派居正、陈仲赫2人赴缅各埠建立同盟会分会，并指定较有影响的华侨为主盟人，其中规模较大者有25处。根据徐赞周所藏名册可知，从1908年4月缅甸同盟会建立到民国成立前，“实发给会员底号共二千三百四十三人，为国内外各地同盟会所存名册之最完整者”<sup>(35)</sup>。



1908年11月，孙中山偕胡汉民、胡毅生等来到暹罗（泰国），受到侨商萧佛成等人的热情接待。“越日暹政府即来干涉，限总理于一星期内离境，并不许谈及政治问题。驻暹美国公使闻之，以总理为檀香山籍公民，特向暹政府提出抗议，因得延一星期。因是总理不便再赴会演说，惟秘密组织同盟会分会，华侨入会者颇不乏人。”<sup>(36)</sup>当时入会者有萧佛成、沈荇思、陈景华等20多人，由萧佛成任会长，陈景华为书记，沈荇思为会计。翌年又有林格兰、周华等数十人入会。此后内地反清起义失败的革命志士逃到暹罗者多人，并在当地大力发展会员，又有200多人加入同盟会。

在南洋诸国中，菲律宾华侨建立同盟会较迟，其原因是菲律宾为美国的殖民地，入境禁律严格，革命党人进出境多有不便。但受革命风气影响，当地有些华侨已经产生革命思想，如闽籍华侨郑汉淇，于香港雅丽书院毕业，是孙中山的同学，素有民族思想；另有杨豪侣曾留学日本早稻田大学，与革命党人冯自由等交情深厚，并有反清革命思想。1911年春，同盟会南方支部（设在香港）派美国华侨同盟会员李箕赴菲，与郑汉淇等联系，随即主盟建立同盟会，当时入会者有郑汉淇等6人，后来又有一批华侨入会。会所设于郑汉淇的医务所，宣誓词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同志相见，以勾指为暗号。菲律宾同盟会建立后，创办了《公理报》，进行革命宣传。

香港、台湾和闽粤等地的一些同盟会分会，也是由华侨发起建立或有华侨在其中任职的。中国同盟会在日本成立后，孙中山签发冯自由、李自重二人委任状，委以主盟权，派他们至香港、广州、澳门等地筹建同盟会分会。委任状中说：“中国革命同盟会总理孙文特委托本会会员冯君自由、李君自重二人，在香港、粤城、澳门等地联合同志。”“凡有志入盟者，可由二君主盟收接。”<sup>(37)</sup>孙中山曾派遣槟榔屿华侨同盟会员谢逸桥到广东岭东（即潮州、梅县、兴宁、长乐、平远一带）开展革命活动并兼主盟人。谢逸桥回岭东后，和其弟谢良牧广泛进行革命宣传，联络会党、结交豪杰，发展了一批同盟会员，建立了许多革命据点。台湾同盟会是由华侨罗福星经孙中山同意发起建立的；厦门同盟会负责人之一施铭也是华侨，厦门各地同盟会则是由印尼泗水华侨同盟会会员、新加坡华侨黄蕴珊建立的。

总之，南洋各地“凡华侨所到之地，几莫不有同盟会员之足迹”<sup>(38)</sup>。据槟榔屿同盟会负责人陈新政回忆，同盟会在南洋各埠均设分会，会员达数十万众。<sup>(39)</sup>冯自由说：戊申年（1908）秋，“英荷两属各地陆续成立分会及通讯处，有百数十埠”<sup>(40)</sup>。“英荷两属”即马来亚（包括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南洋各地到底有多少华侨加入同盟会，没有确切统计，“数十万众”只是笼统的概数。据颜清湟先生统计，至民国成立时，仅新加坡、马来亚华侨加入同盟会者约有三四万人，具体统计如下：新加坡10000—15000人，槟榔屿6000—8000人，怡保4000—5000人，马六甲、芙蓉、麻坡、关丹、霹雳6000—8000人，合计30000—41000人。<sup>(41)</sup>另据庄希泉回忆，1911年11月他前往槟榔屿募捐时，当地同盟会负责人黄金庆、陈新政等积极动员他加入同盟会，他说：“至今还清楚记得，我的登记号为4万多号，可见当年华侨加入同盟会之踊跃。”<sup>(42)</sup>庄希泉的回忆与颜清湟的统计数大体吻合。

南洋各地同盟会除革命党领袖亲自创建的外，还有不少是华侨革命党人发起建立的，并且各地同盟会的负责人都是由华侨担任的，这充分说明华侨是同盟会的骨干力量。从同盟会会员的成分看，阶层广泛，而以中下层华侨居多，工商界尤其是商界华侨占多数，但华侨中富商大贾入会者较少，他们对革命持观望态度，甚至反对革命，这说明华侨中小商人及中下层华侨是革命的主要动力，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孙中山领导的革命的性质。

同盟会建立后，在国内各省都建立了组织机构，却不能公开广泛地发展会员，更不便开展革命活动；比较而言，在海外尤其是在华侨最多的南洋地区，革命组织普遍建立起来，革命活动开展得轰轰烈烈、如火如荼。

### 三、美洲同盟会与致公堂联盟

“盖美州（洲）华侨属致公堂党籍者占十之九，除旧金山总堂外，各埠设立分堂者，尚有百数十处。”<sup>(43)</sup>其中美国、加拿大致公堂会员人数最多。该组织源远流长，根深蒂固，侠义爱国，但却良莠并存，具有双重影响。自兴中会建立起，孙中山即开始对致公堂进行耐心深入地游说



宣传，争取改造这一古老的华侨团体。1896年6月，孙中山第一次来美国，由“太平洋东岸之三藩市登陆，横过美洲大陆，至大西洋西岸之纽约市，沿途……所至皆说以祖国危亡，清政腐败，非从民族根本改革无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责”<sup>(44)</sup>。但“其时华侨风气尚极闭塞”，孙中山“虽奔走经年，仅能改组旧金山之《大同日报》为革命宣传枢纽，一新全美华侨之耳目而已”<sup>(45)</sup>。此行效果甚微。

1903年12月13日，孙中山来到檀香山，当日下午即为华侨举行了两场演说，历数了清政府腐败无能、专制统治的弊端，认为“革命为唯一法门，可以拯救中国出于国际交涉之现时危惨地位。甚望华侨赞助革命党”。这两场各达三四个小时的演说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当地新闻报道孙中山是“有吸引力的一位演说家”，“其言论举动，显出有感化人群之力”<sup>(46)</sup>。继之，他至希庐岛，演讲三日，并耐心解答华侨提出的问题，“听众踊跃”。为便于与致公堂联络，并出于日后改造致公堂的考虑，在檀香山期间，孙中山加入致公堂，并被封为首领。

1904年4月6日，孙中山再次来到旧金山，首先利用教徒和致公堂会员的身份，向加入基督教和致公堂的华侨宣传革命，随后又向工商界华侨进行公开演说鼓动。此后，孙中山每次来美国都在华侨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1910年2月28日，他在旧金山丽蝉戏院对华侨发表演说，指出“满洲政体之腐败已成为不可救药，正如破屋漏舟，必难补治，必当破除而从新建设也”<sup>(47)</sup>。在芝加哥，孙中山每到一家中餐馆，都要到厨房去，和厨工交谈，有时一谈就是大半天。孙中山在美国华侨中进行的规模最大的一次宣传演说，是1911年改组致公堂后偕同黄三德等游说美国大陆，“遍游南北东西百数十埠，到处劝告洪门人士，实行反清复明之宗旨，并提倡总注册之利益”<sup>(48)</sup>。他们一面大张旗鼓地进行革命宣传，一面为国内起义筹款，起到了良好的效果。经过长期耐心的发动宣传，使华侨风气渐开，纷纷支持革命。

中国同盟会建立后，曾多次试图派人到美国华侨中建立分会，但由于美国移民法律规定甚严，不易入境，加之保皇会势力强大，因而未能打开局面。1907年冬，美国华侨同盟会会员李是男（出生于美国旧金山，小时被父亲送回家乡广东台山学习，受到革命思想影响，后在香港加入同盟会）准备返回旧金山，临行时，香港同盟会会长冯自由指示他

在美国发展党务。李是男回美后，因条件不成熟，未便公开建立同盟会组织。1909年夏秋间，李联络当地华侨温雄飞、黄伯耀、黄芸苏、黄杰亭、许炯藜5人组织革命团体少年学社，秘密从事革命活动，为日后建立同盟会做了组织准备。同年，纽约华侨青年赵公璧，寄函香港冯自由索购宣传革命的《中国日报》，并有加入同盟会的意愿。冯遂与其保持联系。李是男、赵公璧二人，遂成为后来孙中山在美发展革命组织的首要支持者。

1909年11月8日，孙中山自欧洲来到美国纽约。赵公璧闻讯后，便持冯自由的介绍函见孙中山，并介绍数名华侨青年与其相识。12月31日，由孙中山主盟成立纽约同盟会（又称美东同盟会），率先入会者有周植生、赵公璧、黄溪记、钟性初、李铁夫等7人，推举周植生为会长，钟性初为书记，赵公璧为库管。后由李铁夫任常务书记。纽约同盟会陆续建立19个分会。

1909年11月20日，孙中山从纽约来到芝加哥，基督教华人牧师萧雨滋父子约同多人到车站迎接，并开欢迎宴会于聚英楼。孙中山就革命和时局问题即席发表演讲，听者受到感染，孙中山提议设立同盟会分会，得到响应，当时入会者有萧雨滋、萧汉卫、梅光培（又称梅培）、曹汤三、梅乔林等12人。推举萧雨滋、梅乔林为会长，梅光培、曹汤三为书记，梅寿为库管，以梅寿所设之泰和店为通讯处。后来又有谭赞等数十人入会。

1910年2月上旬，孙中山由芝加哥抵达三藩市（即旧金山）。他在同少年学社的华侨青年交谈中，得知他们有组党的要求，如少年学社成员张蔼蕴即向孙中山建议“罗致海外有志之士，结社加盟，以成党势”。孙中山听后赞成说：“所见略同，此行正为此耳。”<sup>（49）</sup>孙中山便指示李是男等马上筹备将少年学社改组为同盟会。2月28日夜，三藩市同盟会秘密成立，由孙中山亲自主盟，加盟者有李是男、黄芸苏、黄伯耀、赵昱、张蔼蕴等18人，推举李是男、黄芸苏、刘成禺为会长，吕南为书记。此后陆续加盟者有黄超五、雷祝三、林朝汉、邝林（即邝佐治）、朱卓文、刘鞠可、余森郎等数百人。因旧金山一带是华侨聚集区，为进一步扩展党务，孙中山同黄伯耀一起先后赴加利福尼亚州的埃仑顿、沙加缅度、斐市那、北架斐、市作顿等地创建同盟会分会，发展会员，华

侨入会者日众。全美各地先后共建立26个同盟会分会，其中加州有15个，发展势头迅猛。如孙中山所说：“现下大埠加盟者甚盛，人心大有可为。”<sup>(50)</sup> 另外，美国南部纽柯连也设立同盟会，主持人为邓镜州。全美各地大都建立了同盟会。

为加强联络和统一领导，根据同盟会总章的规定，美国各地同盟会分会相继建立后，三藩市同盟会被确定为美洲同盟会总会，定名为美洲三藩市中国同盟会总会，简称为“美洲同盟会”，统辖美洲各地分会。李是男被委任为总会会长，黄超五为中文书记，黄伯耀为西文书记，并颁布《美洲三藩市中国同盟会总会章程》，共有87条，另有附章17条。其中第一条规定：“本会为中国同盟总会之一，平时有权与所属支会商议会事，与各总会立于平等地位。”第四条指出：“本会以博爱平等自由为宗旨，实行中国民族、民权、民生三大革命为职志。”<sup>(51)</sup> 该章程是同盟会国内外9个支部章程中最详细、最全面和最系统者。

美洲同盟会虽有较大的发展，但大多数致公堂成员还没有加盟入会，不能与同盟会很好地合作甚至还有隔阂。为改变这种状况，孙中山努力争取致公堂成为革命动力，决定全体同盟会员一律加入致公堂。而李是男等人一时思想不通，认为致公堂入闾（洪门称入会曰入闾）仪式粗俗，手续繁杂。孙中山解释说，可对致公堂的入闾手续进行改良，删繁就简。内部意见统一后，孙中山等多次与致公堂首领黄三德、唐琼昌等磋商合作办法，议定由致公堂召开特别会议，删除入闾的一些繁文缛礼，以优待同盟会员入闾；而同盟会员按照孙中山的指示全体受盟，以表示合作诚意。黄、唐等致公堂首领欣然赞成。于是双方各在自己的机关报《大同日报》和《少年中国晨报》发布布告如下：

### 同盟会布告

洪门为中国提倡排满革命之元祖，而人称致公堂之改良新章，更与本会三民主义相合，原可互相提携，共图进取。惟洪门内含有秘密性质，而本会会员尚多未入洪门者，故不免窒碍。今得孙总理驾抵金山，主张联合。而致公总堂开特别会，以招纳本会会员之未加入洪门者。本会集议全体赞成，特此布告各埠会员一体遵照，以成大群，合大力，而共图光复之大业，是为厚望。

### 致公堂布告

孙文大哥痛祖国沉沦，抱革命真理，遍游五洲，驾抵金山，与众义兄聚集，倡议与同盟会联合，结大团体，匡扶革命事业。同盟会员热心祖国，全体公议，其未进洪门者一律入闾，联成一气。本总堂叔父大老义兄弟备极欢迎，开特别招贤之礼，以示优遇，尽释从前门户之分别，冀赞将来光复之伟业，扫虏廷专制恶毒，复汉家自由幸福。仰我洪门人士一体知悉，须知招纳天下英才，乃本总堂之主义，特此布告，统为鉴照。

天运辛亥年五月二十二日，美洲大埠致公总堂启 (52)

同盟会和致公堂同时发表布告，表示接纳对方，联合反清革命，标志着孙中山对美洲致公堂争取改造的完成。对于孙中山及其领导的老同盟会来说，改造致公堂，使其加入革命阵营，虽是一件异常艰难的事情，但这无疑增强了革命的力量，减少了革命的阻力；对于致公堂来说，通过改组，由原来落后、保守的秘密团体，转变成关心热爱祖国、支持祖国革命的进步组织，这无疑是一大进步。美洲致公堂接受改造，这一古老的侨团焕发生机，是海外洪门会党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其新章之宗旨，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实即以后同盟会之宗旨” (53)。说明美洲洪门能够适应时代的发展，是追求进步的侨团。显然，同盟会与致公堂是在共同致力于反对专制统治、挽救祖国的基础上走到一起的。如台湾学者张玉法所言：“美洲三合会，自孙中山加入后，其宗旨遂渐壮阔——孙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宗旨纳入三合会，使三合会成为具有近代性质的革命组织。” (54) 因此，成功争取致公堂，这是美洲同盟会组织发展的关键所在。

加拿大维多利亚等地致公堂得知美国旧金山致公堂与同盟会联盟，也表示响应：“后闻大埠中国同盟会、致公堂拳大哥之命统一，而域埠闻此事者在而亦继公之志，而与同盟会统一焉。” (55) 这标志着加拿大致公堂与同盟会的联合。

美国各地同盟会的建立，进而成立美洲同盟会，以及成功改造致公

堂使其与同盟会携手联合，有力地推动了美洲各地党务的发展，从此，“南北美洲二十余国华侨，纷纷投向革命阵营，加入同盟会者将达万人，成立同盟会机关者，计有四十九埠”<sup>(56)</sup>。

关于美洲同盟会的地位，邹鲁认为：“美洲党部，遍于全洲，虽至小埠，亦有成立者，其人数亦多，对于本党出力最多。”“美洲党部，对于本党之所以出力最多者，（一）因总理数次亲到提倡。（二）因其地自由，可以公开成立党部，正式办事，不致如南洋等地，日受当地政府干涉，贤者备受艰辛，不肖者借故推谢，甚者为虎作伥，陷害党人。

（三）党员众多，集腋成裘，凡事易于办理。（四）党员多为农工界人，虽不能如南洋之有大资本家，一次能有巨款接济，然其党员，经过许久时期，除入党费特别捐外，尚有月捐，每一党员月出虽至少，集之则成巨数，且每按时而来，至为可靠，总部赖以支持，不至于中断者，实为数不少，此其所以出力最多也。”<sup>(57)</sup> 但美洲党部党员的贡献“反不为人所知”，主要是远离祖国，不被注意；且多为工农大众，没有大资本家那样被人注视；革命党首领来此甚少，无人宣扬；下层民众真心救国而不注重名利。邹鲁对美洲党务的评价及其贡献的分析是恰如其分的。

美国各地同盟会的建立带动和影响了美洲革命组织的发展。1910年4月1日，孙中山离开美国大陆来到檀香山，当地华侨2000多人在贺梯厘街戏院举行欢迎大会，孙中山在会上作了演讲。接着，孙中山在《自由新报》社主持召开会议，与会者有当地华侨卢信、曾长福、温雄飞等20多人，会议一致通过成立同盟会，推举梁海为会长，曾长福为司库，卢信为书记。有关檀香山华侨踊跃加入同盟会情况，孙中山在致纽约同盟会函中有所介绍：“自开欢迎会后，每晚在自由新报馆楼上开会联盟。惟地方有阻，故所请人每晚百數位，而到者皆乐于联盟，争先恐后，以足证人心之进步，可为革命前途贺也！”<sup>(58)</sup> 根据同盟会章程有关规定，入盟者要亲笔填写盟书，不会写字者由介绍人代笔，本人签名或按指模为据。由于每晚加盟人多，需要填写较长时间，有时甚至填写到深夜一两点钟，多有不便。孙中山遂对填写盟书作了改革，即将盟书印好，入盟者只填写籍贯、姓名及时间，这样即方便了加盟的华侨，尤其文化程度低的华侨。此法推广于其他各地同盟会。<sup>(59)</sup> 至1910年6月，仅两个多月时间，檀香山同盟会会员已发展到1000多人。

北美加拿大有洪门致公堂数十处，绝大部分华侨列入堂籍。同时这里又是康有为保皇会的策源地，保皇势力强大，革命与保皇的斗争十分激烈。因此，加拿大同盟会的建立更晚些，而且充满了斗争。1909年，冯自由应温哥华致公堂之邀，来到加拿大主办致公堂机关报《大汉日报》。冯上任后，大力宣传革命，但因顾虑致公堂误解，故没有公开打出同盟会的旗号，只是发展了20多名秘密会员，局面远远没有打开。1911年2月5日，孙中山为国内起义筹饷来到加拿大温哥华，在当地致公堂的接待和安排下，孙中山在华人大戏院连续4天演讲宣传革命，听众十分踊跃。如孙中山自己所云：“弟现已抵云高华（埠）。此间华侨非常欢迎，连日演说，听者人山人海。”“蒙各手足非常欢迎，连日在公堂戏院演说，听者二三千人，虽大雨淋漓亦极踊跃，实为云埠未有之盛会。”<sup>(60)</sup>“保皇党徒及中立各派来听者亦踵趾相接。”<sup>(61)</sup>这些为加拿大同盟会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孙离开后，冯自由正式着手建立同盟会组织，在温哥华先后入会者有刘儒坤、周鹤年等一百数十人；在维多利亚先后入会者有高榜（云山）、朱礼（文伯）等10多人。4月，召开同盟会成立会议，推举冯自由为会长，周连盛为副会长，黄希纯为中文书记。7月，冯自由离加赴美，由黄希纯接任会长。辛亥革命爆发后，又有数百人加入同盟会。加拿大同盟会在创办革命报刊与改良派论战，以及为黄花岗起义筹款等方面贡献突出。

在南美洲诸国中，古巴华侨较为活跃。其早期的革命团体是黄鼎之等人发起建立的三民阅书报社。在云丹和梨美料两地分别有三民团体会和三民同志会的组织。后根据形势的发展，诸同志商议，应该公开革命团体旗号，将三民阅书报社改组为古巴中国同盟会，遂由黄鼎之去函三藩市美洲同盟会总会征询意见。美洲同盟会总会经研究予以批准，委托林朝汉复函，先准黄鼎之加入美洲同盟会，并授之以主盟权，同时寄去同盟会章程及盟书20张，指示黄发展会员。林朝汉在信中说：“顷接来翰，敬悉。弟即将足下尊意，商诸中山（即孙中山，当时正在三藩市——引者注）、魂苏二君，据云：‘公等热心革命，昭昭在人耳目，诚为可嘉。’故特命弟发出盟书付上，欢迎足下加盟本会，签名付来收存，以公认为本党党友兼授以主盟权，俾得随时收接同志入会，据欲设立同盟会于贵埠，极甚赞成，如有基础，依此而行可也。”<sup>(62)</sup>黄鼎之收到指示信后，正式宣布将三民阅书报社改组为古巴中国同盟会分会，并主持各



同志加盟，由黄鼎之担任会长。接着又将云丹的三民团体会和梨美料的三民同志会分别改组为同盟会。古巴同盟会成立后，在反清革命宣传、为国内革命捐款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1911年4月，秘鲁某些同情革命的华侨创立了进步团体爱国社，有社员40多人。民国成立不久，该团体改组为同盟会。1911年，墨西哥华侨与美洲同盟会取得联络，创办了知行阅书报社，同时成立同盟会通讯处。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华侨建立同盟会的形式比较特殊。这里一直没有革命党人的足迹，而保皇会却有较大的势力。1906年，墨尔本倾向革命的华侨曾创办《警东新报》，倡导革命。后来，新西兰惠灵顿华侨吕杰、朱楷、黄国民等热心革命，侨商吕杰以香港《中国日报》读者的身份，致函冯自由请求加入革命党。按同盟会的一般规定，须由主盟人或代理主盟人在场，始许加盟，但由于客观条件所限，冯遂变通入会手续，特许吕杰等自行填写盟书邮寄香港，特准其通信加盟，并委吕组织该埠分会，这是同盟会组织发展少有的特例。后吕杰介绍黄树、黄国民等数人入盟，并成立同盟会通讯处。

华侨从参与创立兴中会到踊跃参加同盟会，从革命小团体的骨干发展到革命大政党的重要基础之一，在组织方面为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做出了重要贡献。1917年4月，美东同盟会发起人赵公璧写了一部《同盟演义》的著作，请孙中山作序。孙中山在序言中说：“同盟会之成，多赖海外华侨之力，军饷胥出焉。……惟吾深知同盟会中非有华侨一部分者，清室无由而覆，民国无由而建也。华侨不自言功者，盖知救国真为天职。”<sup>(63)</sup> 孙中山充分肯定了华侨在同盟会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邹鲁在总结兴中会与同盟会时期海外党务情况时说：“海外党务，与本党关系至巨。兴中会固创于海外，其时之党务，几亦全在海外。同盟会亦成立于东京，其时之支分部，虽暗中设于各省，而大部分党务，仍在海外，一切财政，更全资海外。”<sup>(64)</sup> 这几句话言简意赅，高度概括了从兴中会到同盟会期间海外华侨与孙中山创立的革命团体和政党的密切关系。日本学者也高度评价同盟会对于知识分子和华侨的影响：“中国同盟会是许多知识分子扔掉升官发财的恶梦，决心建设为民众奉献的共和国的一大丰碑。也是海外华人从清朝的弃民，决心成为新共和国的成员的一大丰

碑。” (65)



## 第二节 慷慨捐款资助革命

### 一、革命党人的筹款活动

鸦片战争以后，外国侵略者和中国的清政府统治者逐渐勾结在一起，掌控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经济基础异常薄弱，经济力量十分弱小。而没有雄厚的经济基础，没有强大的经济后盾，要完成推翻清王朝统治的革命事业，异常艰难，困难重重，这个难题时时困扰着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因此，孙中山从事的革命活动，在经济方面多依赖于华侨；华侨与孙中山及其革命党的经济关系尤为密切。为了解决经济上的困难，孙中山在进行革命宣传、建立政党、发动起义的同时，还花费相当大的精力在华侨中进行大量的筹款活动。

孙中山领导革命的经费正式来源仅有革命组织的会费。如《檀香山兴中会章程》关于会员缴纳会费有规定：“凡入会之人，每名捐会底银五元。另有义捐以助经费，随人惟力是视，务宜踊跃赴义。”<sup>(66)</sup>此后，《香港兴中会章程》第八条较为具体地规定了会银数和筹款办法。孙中山1904年为美洲洪门致公堂制定新章程规定：寻常进款，“各埠堂友常年例捐经费，每人一元”；额外进款，“现在举行注册，每人收银一元”，“各埠自后新进堂友，每人须缴堂底银贰元，注册银一元”<sup>(67)</sup>。同盟会在日本成立时，规定每位会员缴纳入会捐3日元，翌年修改章程规定每人入会费为1日元，此外要求每人交年捐1日元，还有会员自定数目的“基本捐”。《中国同盟会总章》第三条规定：“凡愿入本会者，须遵守本会定章，立盟书，缴入会捐一元，发给会员凭据。”<sup>(68)</sup>另外，在兴中会及同盟会时期，孙中山及革命党发行过各种债券，但效果不佳。由上说明，孙中山领导的革命经费的正式来源微乎其微，对于开展大规模革命而言，可谓杯水车薪，其余绝大多数革命经费均靠募捐，而向广大华侨筹款是一条主要渠道。

孙中山在华侨中的筹款方式多种多样，最直接的方式是亲自奔走于各侨居地向广大华侨募捐。如1905年10月，孙中山第三次来到越南，除

筹建同盟会分会外，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筹款。1908年冬孙中山来到暹罗，也同样是为了建立组织和筹款。越南南定纱厂买办侨商郑福东，是孙中山革命的支持者、追随者，1908年正当孙中山急需款项时，郑一次捐越币1万元。<sup>(69)</sup> 为了筹集黄花岗起义经费，孙中山专程前往美国、加拿大向华侨筹款，孙中山致函纽约同盟会负责人赵公璧说：“弟今拟久留美国，到各埠联络同志成大团体，以筹巨款。”<sup>(70)</sup> 为了向美国致公堂华侨筹款，孙中山对其做了大量改造工作，亲自参与创建美洲致公堂筹饷局，并和筹饷员横贯美国大陆宣传筹款。

孙中山向华侨募款的其他办法：或委托华侨筹款员募捐；或致函海外各地同盟会，指示其安排专人募捐；或直接致函各地华侨革命党首领，嘱其筹款。在孙中山遗留下来的与海外华侨来往的大量信函中，涉及筹款的占很大比例。有学者对《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作过粗略的统计，自1905年同盟会成立至1911年武昌起义的7年间，有关筹款购械的信函多达109件。孙中山在谈到革命党领导的反清起义失败的原因时多次提到“其原因皆因金钱不足”<sup>(71)</sup>。从中越边境的防城起义到黄花岗起义期间，多次见到孙中山催促邓泽如加紧募捐的信函。如镇南关起义爆发后，孙中山于1908年3月7日致函邓泽如，先是介绍起义战况，接着望“南洋同志不吝一簣之劳”，“为我筹之”；钦廉上思起义正在进行时，孙中山再函邓泽如、黄心持说，“吾党财政之困难，真为十余年来所未有”，“自云南义师起后，更急如星火”，“望足下与心持兄竭力动之”；黄花岗起义计划确定后，孙中山便频频地向南洋各地革命党人写信，嘱其“不惜其财力以助军旅”<sup>(72)</sup>。

有关华侨与革命党的经济关系，邹鲁曾说：“本党之成立与发达，有一特点，则华侨人力财力之助至要也。”<sup>(73)</sup> 兴中会成立时，即规定入会者“须缴金五元，谓之会底，此例费也”<sup>(74)</sup>。同盟会成立后，常经费由会员负担。依同盟会章程规定，凡入会者，缴纳入会捐1元；凡在本部当地的会员，有承担本部经费之责；各支部当地会员，有承担该支部经费之责。也就是说，海外同盟会组织的活动经费，一般由会员缴纳的会费解决，即党务活动费。实际上，仅靠会费，杯水车薪，当然还有其他来源，即华侨商人的捐款。如张继所说，同盟会经费主要来源有三种：一是华侨的捐输，二是发行革命公债，三是外人的资助。<sup>(75)</sup> 事实

上以第一种为主，而第二种亦多在华侨中施行。

资助孙中山等革命党领袖的活动是华侨资助革命的内容之一。孙中山40年的革命生涯中，约有20年是在海外度过的。他曾4次横渡太平洋、印度洋，6次横渡大西洋，共航海约20万公里，相当于环绕地球5圈。他前半生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华侨社会中度过的。尽管其生活节俭，但长期从事革命活动，舟车旅费、生活开销依然浩繁。这些均为华侨和留学生所资助。如第一次广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逃亡日本，因“日政府允许引渡革命党之谣传”，孙中山决定远游美洲，“因向华侨同志商借五百元充旅费，诂各同志多以有心无力对，仅由冯氏兄弟捐助五百元为赠”<sup>(76)</sup>。孙将此款分百元给郑士良回国招集人马，以图再举，另以百元给陈少白作易服费，自己则于1896年只身赴檀香山开展革命活动。1902年至1903年间，孙中山在越南各地从事革命活动，“缺乏费用时，每由黄祥代为筹措”<sup>(77)</sup>。1904年孙中山与致公堂首领黄三德周游美国各地宣传革命，其经费是旧金山华侨购买革命军债券所得款项。1905年冬，孙中山拟由日本赴南洋开展革命活动，向日本留学生募集旅费3000元，由谢良牧、何斌兄弟及朱少穆等数人所捐。1908年中越边境河口起义失败后，孙中山等革命党人逃难至新加坡，经济困难，便给邓泽如写信求助，邓泽如及时汇款解急。不久，孙中山欲赴欧洲，旅费无着落，邓泽如及暹罗华侨捐资8000元，始得以成行。1909年孙中山欲往欧美筹款，缺乏旅费，便给缅甸仰光同盟会负责人庄银安写信说明情况，仰光同盟会分会遂把积存的公款及部分会员的捐款2000盾送给孙中山，促成欧美之行。1910年3月1日，孙中山在美国旧金山为筹旅费事致函纽约同盟会负责人赵公璧说：“弟拟在大埠立妥一完善机关，然后往他埠演说立会。但现在旅费告罄，此间新立团体，未便以此小故连累，未知贵埠同志尚能为力以筹小款为我行动之需否？”<sup>(78)</sup> 1910年7月19日，孙中山抵达马来亚槟榔屿时，其母杨氏在香港九龙牛池湾病逝，他囊空如洗，槟城的华侨同志募款给其兄长孙眉办理丧葬。随后孙眉将孙中山的元配夫人卢慕贞及侧室陈粹芬女士，长女孙姪和次女孙婉一同带到槟城四坎点花园旁边的404号居住，每月房租20元及每月生活费120元，均由华侨吴世荣、黄金庆、陈新政等11人共同长期负担。如孙中山自己所说：“弟家人住榔，家费向由榔城同志醖资供给，每月百元。”“以榔城同志之供给已过半载，未免疲劳。”<sup>(79)</sup> 孙中山1911年从欧洲回国途经新

加坡，陈嘉庚捐赠他1万元路费。再如黄花岗起义失败后，黄兴等在香港设立暗杀机关，急需活动经费，美洲洪门筹饷局及檀香山华侨及时汇寄万余元给黄兴。此类事例多不胜数。

## 二、为反清武装起义慷慨捐款

兴中会建立尤其是同盟会成立后，孙中山把反清武装起义、以武力推翻清政府提上重要日程。从1894年兴中会建立到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孙中山领导革命党人发动了20多次武装起义，海外华侨持续不断地、无偿地为起义提供了大笔经费。

### （一）檀香山华侨为第一次广州起义捐款

兴中会成立不久，孙中山即准备回国发动起义，并募集起义经费。孙中山胞兄孙眉和邓荫南等人对捐款表现积极，“公与邓荫南捐财最巨”。孙眉以六七元的贱价卖掉自己经营的牧场中的部分牲畜，资助起义。<sup>(80)</sup>邓则“变卖所经营之商店及农场”作为起义捐款。开小餐馆的宋居仁也变卖自己的家产回国参加革命。1894年12月上旬，孙中山共筹款约6000美元，随即起程回国发动广州起义。檀香山华侨及一些香港同胞的捐款，构成了这次起义的主要经费来源。尤其值得赞扬的是，孙中山进行革命活动伊始，就得到其兄孙眉在经济上的大力支持。孙眉是当时檀香山的华侨农牧场主，有“茂宜王”之称，其弟孙中山“奔走欧、美、日本、南洋间，十有余年，资用之所出，及妻子之俯蓄，多赖公之接济”<sup>(81)</sup>。1906年，孙眉因竭力“资助革命运动”，导致“报穷破产”，被迫“迁居香港，寄人篱下，以耕种为活”<sup>(82)</sup>。据美国芝加哥国父纪念馆资料室主任孙翊典介绍，孙眉资助孙中山的革命经费约合65万美元。<sup>(83)</sup>另据香港历史学者简又文教授估计，孙眉为资助革命大约捐献75万美元。<sup>(84)</sup>不论哪种说法准确，孙眉资助其弟大笔款项是确定无疑的。

### （二）新马华侨为潮州、惠州起义捐款

潮州黄冈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是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在华南发动的两次反清起义。这两次起义均有华侨参与策划指挥，而起义的经费也多来自新加坡马来亚（简称新马）华侨。据新加坡同盟会负责人张永福记载，当地华侨得知国内要举行起义（指黄冈起义），每十天左右开一次会，研究和通报情况，并进行筹款，每次与会的同志不过三四十人，捐资“竟有数千元的成绩”，到黄冈起义爆发时捐献3万多元。其中潮州籍侨商林受之个人多次捐款，见诸资料记载的至少在2.3万元以上，还有几次捐款没有统计数字。因为革命慷慨捐献大笔款项，甚至“连两位夫人的私蓄也都献出”，以致“儿女众多，无力使之一一完成教育，只得分散在南洋各地，自食其力佣工为生”<sup>(85)</sup>。林受之是南洋侨商捐款资助革命的模式。其他侨商如陈楚楠、沈联芳等数十人也曾积极为起义捐款。黄冈起义的经费主要由新加坡华侨承担，而其中捐款踊跃、数量较大者多为潮州籍华侨。

七女湖起义，新马华侨捐款的数目未见确切统计，但起义前夕革命军发行的债券，吉隆坡和霹雳等地华侨大量购买。1907年仅经许雪秋之手即在南洋发行200张面额100元的债券，计2万元，新马华侨购券5700美元。这批债券主要用于黄冈起义和七女湖起义。根据当时的情况可以断定，购买这批债券等于无偿捐款，由此可以反映新马华侨对七女湖起义捐款的情况。另外，香港富商李纪堂为这次起义捐出大笔款项。

黄冈起义和七女湖起义失败后，百余名起义者经香港逃亡至新加坡，均由当地同盟会负责安顿，张永福的商店、晚晴园别墅及林受之的商店均成为安置逃亡者的住所，林受之还另租两屋供他们居住，部分带眷属的，则由林受之家人安顿。

### （三）越南华侨为西南各次起义捐款

关于越南华侨为革命党在中越边境发动的防城、镇南关、钦廉上思、河口等起义捐款的情况，不少资料均有记载，虽未见到确切统计数目，但估计至少有10多万元。1907年10月15日，孙中山致张永福、陈楚楠、林义顺函中说：“此处（指越南堤岸——引者注）与西贡商人甚踊跃提倡捐助义军军需，大约可得十余万。……海防一埠华侨工商不过三

千人，一晚捐资得万余元；河内一埠华侨不满千人，所捐亦八千余元。此二埠之富万不及星洲，且弟到此以来皆隐居，并未与各人一交接，彼等一闻义师之起，则争先恐后，从军者有人，出钱者有人。”<sup>(86)</sup> 简短的几句话，把越南华侨踊跃捐款情形展现在人们的面前。孙中山的信函距1908年5月河口起义失败还有半年多时间，这说明越南华侨为中越边境几次起义捐款要超过10万元。越南各阶层华侨尤其是侨商捐款十分积极，“侨商助饷为数颇巨，其得力同志，河内则有杨寿彭、黄隆生、梁秋、甄吉廷等，海防则有刘岐山、甄璧等，西贡则有曾锡周、马培生、李竹痴等，堤岸则有李晓初、李卓峰、黄景南、刘易初、李亦愚、颜太恨、关唐等。西贡法国银行买办曾锡周、马培生助饷尤巨，总理数至西贡，有曾锡周为之供应。黄景南为越南小贩，每日以所得投入扑满，贮助革命军费。杨寿彭、黄隆生、甄吉廷、刘岐山等，援钦廉、镇南关、河口诸役，已尽所有，复被法官递解出境。”<sup>(87)</sup> 冯自由也高度评价越南商界华侨的捐款：“西贡堤岸两埠同志对于粤桂滇三省革命军事，均先后醵助巨款，为他处侨商所不及。”<sup>(88)</sup> 由上可见华侨商人慷慨无私的捐款情形。

除商界华侨踊跃捐款外，处于社会下层的各界华侨也争先恐后地捐款，涌现出一些典型事例。如关唐是堤岸的挑水佣工，为人家挑一担水，只得一文钱，但他将一生挑水积蓄3000多元，全部捐献给革命党起义所用。西贡大马路有一家侨办福泰面包店，店员梁式斐为起义捐银50元，回家后告知其母，母亲嫌儿子捐得太少，带着儿子找到胡汉民表示，“戈戈50元，焉能举大事”，说完当场再捐500元，在场的侨胞们目睹母子捐款的情景皆受感动，亦纷纷捐献。卖菜小贩黄景南多次为革命捐款，事迹感人。据越南老华侨陈良回忆，有一次孙中山来到越南，堤岸一些华侨在裕华公司楼上集会，孙中山介绍了国内革命运动的情况，号召华侨以实际行动支持革命。与会侨胞听后深受鼓舞，于是有人提议当场认捐资助革命，结果当晚就认购了1.2万元，其中黄景南一人即认捐3000元。有人问他：“你平日不肯多花一文钱，为什么今天这样慷慨？”他回答说：“没有祖国，我们华侨就永远受人欺负！”<sup>(89)</sup> 质朴的语言，反映出其高尚的爱国情操。当1907年10月孙中山为镇南关起义筹款时，黄景南倾其半生积蓄数千元，悉数捐作起义经费。对此，孙中山称赞道：“其出资勇而挚者，安南堤岸之黄景南也。倾其一生之积蓄数千



元，尽献之军用，诚难能可贵也。”<sup>(90)</sup> 生活贫困、没有文化的下层华侨，倾其所有作为起义经费，如果不是对革命深有觉悟，是不可想象的。

镇南关及河口起义失败后，败退至越南境内约600多名起义人员，遭到法国殖民当局的驱逐，分两批撤退到新加坡，其衣、食、住及其日常生活费用，都由新马同盟会的同志们负担，其中为接纳他们而以契约抵押向英国殖民当局交纳的担保金一项即多达13万元。侨商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林受之、沈联芳等设法于蔡厝港开设中兴石山公司以安置他们，并介绍他们到槟榔屿、吉隆坡、霹雳、文岛厂矿谋生。<sup>(91)</sup>

#### （四）为黄花岗起义慷慨解囊

黄花岗起义，又称“三二九”广州起义，是辛亥革命前夕革命党人发动的一次悲壮惨烈的重要起义。华侨不但在起义中冲锋陷阵、义无反顾，其为起义捐款的义举同样感人。

1910年11月，在酝酿黄花岗起义的槟榔屿会议上（又称庇能会议），与会者一致主张先筹足起义经费再行举事，认为“事济与否，实全系之”“充分款项之筹集”<sup>(92)</sup>。会后便安排专人分头筹款，并分别致函各地同盟会要求努力捐款。如孙中山致函美洲同盟会，介绍革命党准备在国内大举起义的计划，急需大笔款项，“望美洲各埠之同志，各尽义务，惟力是视，能筹足十万元固佳，否则多少亦望从速电汇，以应急需”<sup>(93)</sup>。孙中山复致函新加坡、暹罗同盟会员，一再强调捐款事：“海内之壮士，既能不惜其身命以为同胞，则海外之同胞，于此时亦必能不惜其财力以助军旅。而兵事之接济，急于星火。”“吾党成败，在此一举，深望鼎力相助，于存款之外更为提倡协济，幸甚。”<sup>(94)</sup>

为使筹款得到落实，槟榔屿会议期间，分别安排了各侨居地筹款负责人。新马各地筹饷总部由邓泽如负总责，各级负责人有李孝章、李梦生、郑螺生、黄怡益、黄心持等人；荷属印尼筹饷团负责人为谢良牧、刘芷芬、李天麟，分任筹款的有刘亚泗、温庆武等人；加拿大洪门筹饷局由冯自由、马廷远、陈文锡负责；美洲同盟会筹饷局由李是男、黄芸

苏、黄伯耀负责。上述筹款负责人均为当地同盟会骨干。

孙中山本拟在南洋筹款，但南洋各国政府因受清政府外交压力而禁止他停留，加之此前已多次向南洋华侨募款，再募“殊觉开口之为难”，遂决定前往美洲募捐，将南洋筹款事务委以胡汉民等人。胡汉民初在新加坡筹款遇到困难，一筹莫展，便致函邀邓泽如前来相助。1910年11月25日，邓泽如、胡汉民等在新加坡开会募捐，与会侨胞百余人。侨商沈联芳首捐1000元，其他侨胞也随之捐献，共捐款3000元。1911年元旦，邓泽如等一行来到芙蓉，在安泰店开会筹款，与会侨胞30多人。谭德栋先是带头捐500元，听到邓泽如介绍募捐困难、与原计划相差甚远时，谭又捐500元，最后又捐5000元物品，他一人共捐6000元。胡汉民称赞“德栋先生之积俭一生，而为国毁家”<sup>(95)</sup>。其他与会者也“量力认捐”。1月3日，邓泽如、黄兴等来到怡保募捐。黄兴介绍目前募得款项与预定计划还差许多，鼓动同志们尽力捐款。当地革命党先进郑螺生、李源水、李贵子、黄怡益各认捐千元。黄怡益妻子柯氏也认捐500元。侨商郑螺生变卖自己的福建、江苏铁路股票再捐。李源水则将打满矿股票变卖捐出。萧竹漪将自己的全部田产出售作为捐款。檳榔屿华侨谢逸桥“移其伯父财产”，“以济革命”，并利用自己的特殊关系动员侨胞捐款。2月11日，胡汉民致信孙中山赞扬马来亚华侨捐款说：“泽如等加倍出力，谭扬（即谭德栋——引者注）一人出款五千，于是萝（螺）生、源水亦极动。芙蓉一带因得款万余，坝罗一带得款万余，庇能、日厘亦复续续加进。……可谓南洋之大进步矣！”<sup>(96)</sup> 新马各地华侨共捐款47600多元。<sup>(97)</sup>

从新马华侨捐款情况看，中下层华侨尤其是中小商人捐款表现积极，同盟会员是捐款的带动者或骨干，黄兴称赞“南洋各志士担任筹款者极形踊跃”<sup>(98)</sup>。如邓泽如在募捐中奔走各地，不辞辛苦。黄兴和胡汉民赞扬他为革命募捐“尽力国事”，“过门不入，国而忘家”<sup>(99)</sup>。

印尼华侨在谢良牧等革命党人的发动下，捐款也很积极。如巴达维亚华侨黎耀捐款3173盾。侨商梁映堂之子梁墨庵将其父所储存的大笔款项偷偷捐献一部分。民国成立后，孙中山以大总统名义为梁颁发旌义状，表彰他“踊跃输将”。文岛地区的一些湖南籍革命党人，先后在华侨中共募捐港币2.2万元，直接派人送到香港统筹部。这些钱主要是各种职



业的华侨工人积铢累寸捐献的。经过深入发动劝捐，印尼华侨共捐款32500多元，<sup>(100)</sup>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好成绩。

加拿大是康有为建立保皇会的发源地，当地华侨曾大力资助过保皇会，却很少资助革命党。1911年1月底至2月初，孙中山来到加拿大，大力宣传革命，发动华侨捐款，并发起建立革命救国筹饷局。经过对致公堂首领的争取及对一般会员的劝说，维多利亚致公堂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一致通过将会所楼房向银行抵押港币3万元充作革命军饷。温哥华、多伦多、蒙特利尔等地致公堂也起来效仿。加拿大各处致公堂共捐款6.4万元，为各地华侨为黄花岗起义捐款之首。在香港筹划起义的黄兴、胡汉民、赵声等收到加拿大各地致公堂汇来的大笔捐款后，复信赞扬说：“尊处同志闻系先变产业，以急应军需，热度之高，洵为海外所未有，同人等不胜感服。”<sup>(101)</sup> 美洲华侨为黄花岗起义捐款数额如下：维多利亚致公堂捐3.4万元，温哥华致公堂1.9万元，蒙特利尔1.1万元，旧金山1万元，纽约0.2万元，檀香山0.2万元，合计7.8万元。<sup>(102)</sup>

据以上介绍的华侨捐款统计，新马、印尼、加拿大、美国华侨为黄花岗起义捐款共达158100元。而有可靠数据者为，英属新马47663元，荷属印尼32550元，美洲77000元，合计157213元，两者略差887元。但据事后黄兴、胡汉民所列详细经费报告单，起义共支出187636元。“其余当出诸暹罗、安南。”<sup>(103)</sup>

与以往各次捐款比较，华侨为黄花岗起义捐款有这样两个特点：第一，以往为革命捐款多为南洋华侨，而这次捐款范围由南洋扩大到美洲，尤其是加拿大致公堂成为捐款的后起之秀，这说明华侨捐款范围和规模均有所扩大和发展。第二，捐款数量大，事迹感人。黄花岗起义所用经费比以往历次起义均多，此次起义“所用的枪械弹药，可以说全是华侨捐钱购买的，起义所用的费用，也是华侨捐的”<sup>(104)</sup>。其中南洋侨商变卖自己的财产，加拿大致公堂变卖公产，其“毁家纾难之义举”，使国内参加起义的志士“奋励激发，勇气百倍”<sup>(105)</sup>。华侨这种“国而忘家”、“为国毁家”的义举，与回国效死疆场的爱国华侨交相辉映。

### 三、中华民国成立前后的捐款

孙中山领导的反清武装起义英勇悲壮，前仆后继，20多次起义和暗杀活动的失败，终于迎来了武昌起义的胜利并建立中华民国。广大华侨欢欣鼓舞，于中华民国成立前后，再次掀起捐款的高潮。以前华侨捐款主要用于支持反清起义，此时捐款主要用于支持新建立的民国各级政府的财政经费。

从孙中山发动第一次广州起义到黄花岗起义，美国致公堂捐款始终不够积极，而加拿大致公堂为黄花岗起义捐款表现出色，孙中山决定继续发动美国致公堂为革命捐款。

自美洲同盟会和美国致公堂分别发布公告携手联盟后，孙中山再接再厉，向致公堂提议组织洪门筹饷局，得到致公堂首领的赞同。遂由孙中山亲自拟定洪门筹饷局缘起、章程及革命军筹饷约章，其中阐明了设立筹饷局的原因、宗旨和义务，号召“凡我华人皆应供财出力，以助中华革命大业之速成”，为此“在金山大埠致公总堂设立一筹饷局”<sup>(106)</sup>，并规定了组织机构、捐款办法及对捐款者的奖励措施等。据此，1911年6月15日，在旧金山致公堂所在地成立美洲洪门筹饷局（又称中华革命军筹饷局），对外称国民救济局。其组织机构由致公堂和同盟会两团体共40多人联合组成。<sup>(107)</sup>

洪门筹饷局为革命捐助的第一笔款项是捐港币1万元给香港的黄兴，作为筹设暗杀机关的经费。1911年6月26日，孙中山带领洪门筹饷局演说员黄芸苏、张蔼蕴、赵昱3人分头周游美国各地游说募捐，广泛发动洪门华侨捐款支援革命。经过广泛宣传发动，美国各地洪门组织及各界华侨终于掀起了前所未有的捐款热潮。其中有“无以栖身而借债捐助的”。孙中山到匹兹堡时，有一个华侨洗衣工人到旅舍慰问，送给他一个麻袋，未留姓名便辞去，麻袋内装的是该华侨的全部积蓄。武昌起义爆发后，在美国的孙中山急于回国，当地致公堂“代筹行费一万元与之”。孙经纽约取道欧洲回国。10月15日，美国致公堂首领黄三德致函孙中山，告之汇给革命军经费2万元；27日，黄三德又致函孙中山，报告“共汇港银八万元”<sup>(108)</sup>。据有学者统计，从洪门筹饷局成立到结束，共为革命捐美金40多万元。<sup>(109)</sup>另外，1911年7月下旬，洪门筹饷局发行“中华民国金币票”，票额10元，发动侨胞购买，共发行14.1万多元。<sup>(110)</sup>可见美洲洪门筹饷局捐款成绩之大。

根据美洲洪门筹饷局的指示，古巴华侨也成立了筹饷组织——代理筹饷处，委任同盟会负责人黄鼎之为古巴筹饷专员。在该组织的发动下，古巴华侨妇女，用手工编制或刺绣而成的工艺品“举行义卖，筹集军饷”<sup>(111)</sup>。据驻秘鲁的英国使馆人员向英国外交部的报告称，秘鲁华侨“传布造成革命党之事甚多”，受雇于公使馆的华仆，也“将两月薪资捐助革命军”。华侨为革命捐款从北美洲发展到南美洲，范围之广前所未有。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并取得胜利，两月后建立中华民国，消息传到海外，华侨备受鼓舞，热烈庆祝，同时纷纷捐款。

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传到缅甸，华侨当即成立筹饷局，同盟会负责人徐赞周亲任筹饷局长。在筹饷局的宣传和鼓动下，缅甸华侨捐款热情空前高涨，到1912年，缅甸华侨共捐爱国捐和国民捐达缅币40多万盾。

越南华侨得知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异常兴奋，争先恐后地捐款。据不完全统计，从1911年11月至1912年5月的半年多时间里，西贡堤岸穗城会馆捐银元256870元，广肇会馆捐银元68000元，顺化、河内华侨捐银元21325元。<sup>(112)</sup>

暹罗华侨会党首领郑智勇，是孙中山的好朋友，曾捐献大笔款项。当他欣闻中华民国成立的喜讯，特捐赠新政府银元5万元，并派其子带着一对大象牙去南京祝贺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随后又从华暹通商船公司自己的股份中拨出100万铢，支援新建立的广东都督府。<sup>(113)</sup>

武昌起义前后，印尼华侨的捐款十分踊跃。武昌起义爆发前夕，印尼华侨即为国内革命举办预储捐，在较短时间内，是项预储捐共达4.71万盾。武昌起义爆发并取得胜利的消息传到印尼，当地华侨又数次捐款，至民国成立，印尼华侨为国内捐款有十几万元。

以前捐款比较沉默的菲律宾华侨，在武昌起义后也踊跃地开展了捐款活动，如马尼拉普智阅书报社为国内三次义演筹款菲币5.2万比索；马尼拉市华侨青年发起义卖两天，筹款1.8万比索；原来对革命持旁观态度的某些侨商也捐款资助革命，如中华商会会长邱允衡捐款5000比索，另一姓蔡的富商也捐献1000比索。

武昌起义胜利后，上海、广东、福建、云南等地陆续光复并建立革命政权，分别得到华侨的大力资助。如1911年11月4日，革命党光复上海，建立革命政府。革命政府面临的首要困难是财政短缺。在此关键时刻，东南亚华侨及时汇来叻币（即新加坡货币）35390元，檳城华侨革命党人汇来叻币2万元，这些款项犹如雪中送炭，使革命政府得到初步的稳定。再如11月9日革命党光复广东并建立革命政府，新政府同样面临财政困难，只好向南洋华侨求助。20日新马华侨在新加坡成立广东保安救济筹款委员会，由沈联芳、陈楚楠、张永福等近30人任委员，广泛发动捐款，在较短时间内即为广东革命政府募捐叻币23.4万元。据《广东财政司收支报告总册》统计，自1911年11月9日至1912年5月31日，华侨为支持广东光复和建立革命政权捐款、借款共达175.8万元，并认购广东军政府革命债券159万多元，<sup>(114)</sup>大大缓解了广东革命政府的财政困难，对稳定广东局势起到了重要作用。又如11月10日革命军光复福州，马来亚霹雳华侨随即汇来叻币5000元。13日，新加坡革命党华侨成立了“福建保安筹饷会”，由陈嘉庚、陈顺善任负责人，张永福、陈楚楠等10多人任干事。他们分头募捐，陆续募得叻币27万元汇给福建革命政府。福建都督孙道仁说：“闽省光复以来，财政异常困难。各华侨陆续捐助款项，藉资接济，均由财政司经收，列册有案。该侨商不怠祖国，踊跃输将，好义急公，深堪嘉尚。”<sup>(115)</sup>武昌起义后，新马各地华侨的捐款更加深入到各个阶层，除工商界外，会党、小贩、黄包车夫、妓女、乞丐都纷纷捐款。如新加坡市区牛车水一带的一些华侨妓女向革命党捐款，其中两人各捐3000叻币；新加坡的一位上了年纪的华侨女乞丐也捐出叻币3角，并表示因自己贫穷不能多捐而遗憾。檳榔屿的两位华侨老妇人将自己多年来刺绣积蓄的叻币20元捐给革命党。云南光复后，缅甸、越南等地华侨也给予新政权财政上的支持。

日本华侨得知武昌起义爆发并取得胜利的捷报，纷纷捐款支援。据当时上海《民立报》报道，1911年11月下旬，神户、大阪、横滨三地的商界华侨非常活跃，他们联合集会，发起建立中华民国革命军后援会，募集军费超过15万元。12月初，神户400多名华侨举行集会，当场捐银5000两。横滨华侨再次募集5万元，派廖钦仿专程送回南京。

在遥远的非洲，1911年11月至1912年5月底，马达加斯加等几处华

侨为国内捐款7043.86银元。(116)

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财政上遇到很大困难，华侨纷纷捐助。当时，华侨庆贺他就职的电文，很多附笔提到捐款。如美洲华侨贺电说：“闻公被选为中华民国大总统，阖境华侨欢极，庆国得人，齐祝万岁。款继发。”马来亚霹雳华侨的贺电也提到，“款明日电付”。陈嘉庚致电孙中山说：“久客南洋，心怀祖国，希图报效，已非一日。”并以个人名义向孙中山捐款5万元。(117) 另外，孙中山、黄兴为解决民国政府的财政困难，特委美国归侨梁少文为南洋群岛劝募公债特派员，梁奔走各地募款50多万元。(118) 如有的资料记载：“临时政府初立于南京，库藏如洗，得南洋经济之助殊非浅鲜。辛亥一岁中，南洋华侨所输于革命之资，可五六百万元。”对于华侨的大力资助，孙中山感动地说：“辱承海外各同志赐电贺劳，且感且惭；捐助军饷者，络绎不绝，共和前途，实嘉赖之。”(119)

从武昌起义到中华民国成立的不到半年时间里，海外华侨和香港同胞共捐款2979017元。其中香港80万元，新马870896元（其中包括汇寄香港革命军筹款局234334元，广东革命军政府25万元，福建革命军政府27万元，汇寄上海66562元，寄给孙中山5万元），印尼12万元，安南53万元，缅甸27.8万元，美国288261元，古巴61860元，横滨3万元。(120) 以上数字说明，从武昌起义爆发到中华民国成立，是华侨为辛亥革命捐款的高潮时期。

综上所述，充分说明华侨在经济上为辛亥革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孙中山在谈到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时感慨地说：“慷慨助饷，多为华侨。”(121) 他高度评价华侨捐款：“我同志诸兄筹饷之功，必与身临前敌者垂千古而不朽矣！”(122) 何香凝赞扬说：“中华民国的成立”“经济方面，多赖诸于华侨的力量。”(123) 参加过辛亥革命的吴玉章也说，孙中山领导的各次反清武装起义，“都是靠华侨在经济上给予支持的”(124)。经纵向考察及横向比较，华侨为辛亥革命捐款可以简要地概括出这样几个特点：其一，捐款地域广泛。初期华侨为革命捐款，主要集中于檀香山、新马及越南等地，后期扩大至南洋各地、北美洲，进而扩展至南美洲、欧洲、非洲和大洋洲，而北美洲华侨捐款后来居上。其二，侨商捐款积极踊跃。其慷慨捐款典型事例甚多，如新马的陈楚楠、张永福、林

义顺、林受之、吴世荣、郑螺生、李源水、萧竹漪，越南的李卓峰、曾锡周、马培生，檀香山的孙眉、邓荫南，等等。其三，捐款逐步深入到华侨下层。如越南的华侨小商贩、挑水工，印尼文岛锡矿、可可种植场的华工，以及新马的最贫困下等华侨，都曾为革命捐款。其四，前期个人捐款居多，后期侨团捐款踊跃。前期华侨个体捐款已分别介绍，后期则有加拿大维多利亚等三处致公堂侨胞抵押会所捐款，旧金山致公堂成立美洲洪门筹饷局，缅甸华侨成立筹饷局，新马华侨成立广东保安救济筹款委员会、福建保安筹饷会等。

## 第三节 前仆后继参加反清起义

### 一、兴中会时期的反清起义

孙中山一走上革命道路，就十分重视以武装斗争推翻清政府的专制统治，把武装夺取政权看作革命的首要任务。华侨是孙中山领导“革命起义行动的最佳人力支援来源”<sup>(125)</sup>，是革命党发动多次反清起义的主力之一。他们在起义中英勇顽强、不怕流血牺牲，表现了崇高的献身精神。

兴中会成立前后，正值中日甲午战争激烈进行之际，清军连遭惨败，丢城失地，政府割地赔款。清政府腐败无能、清军战斗力低下的现实暴露无遗，人心激愤异常。孙中山认为反清起义时机已到，因而在兴中会成立不久，便急于从檀香山回国发动起义。为支持起义，侨商邓荫南变卖自己的家产，并和华侨宋居仁、艾侯泉、李杞、何旱、陈南、夏百子等人，万里迢迢地跟随孙中山回国起义。1895年10月26日，孙中山领导的第一次广州起义爆发，跟他回国的几位檀香山华侨策划和参加起义，邓荫南“设干部于香港乾亨行，而公为主任，出巨资购械运省，图袭广州”<sup>(126)</sup>。在香港从事革命活动的澳大利亚归侨谢纘泰参与指挥起义，日本华侨陈清担任起义军敢死队队长。由于从香港转运的武器被清军截获，在广州组织的起义无法发动进攻，计划暴露，广州起义尚未发动即流产。

1900年10月，革命党人郑士良发动惠州三洲田起义，南洋华侨革命党人邓子瑜“为主谋尽力之人”<sup>(127)</sup>。归侨邓荫南与谢纘泰（一名谢赞泰）等参与筹划接济。会党骨干、新加坡同盟会员黄耀庭任“革命军先锋，以善战闻”<sup>(128)</sup>。起义主要领导人之一黄福，“其时正在南洋婆罗洲谋生”，并在会党中颇有影响，回国后各处会党皆来投奔，“只要黄福发一个命令，真是如响斯应，无不唯唯照办的”<sup>(129)</sup>。10月8日晚，黄福率敢死队80人偷袭新安县沙湾，击毙清军40人，夺洋枪40杆，俘虏30人。“清军不知敌军多寡，皆骇溃奔还，革命军威为之大振。”<sup>(130)</sup>以后



革命军几次与清军交战，互有胜负。但因起义策划不周，各部配合不力，孙中山在菲律宾、台湾等地筹划购运武器未果，革命军武器粮饷接应不上，被迫解散，起义失败。

1902年秋冬革命党发动的第二次广州起义，是由澳大利亚归侨谢日昌、谢纘泰父子，洪全福（洪秀全族侄，有说是弟弟），香港富商、兴中会员李纪堂联合发动洪门会党举行的一次反清起义。谢纘泰在香港加入兴中会，其父谢日昌为会党成员，参加过太平天国起义，与洪全福为旧交，起义失败后逃往澳大利亚经商，后回香港。起义筹划期间，正值容闳亦在香港，谢纘泰将他和洪全福争取香港富商李纪堂等，谋划在广州起义的计划通报容闳，“容极首肯，允至美后尽力相助，旋于是年十一月渡美”。李纪堂为香港兴中会员、革命骨干，曾独立资助在港的革命报纸《中国日报》，适因父亲逝世，分得遗产百万。“适洪全福、谢纘泰父子方有所谋，特向李征求同意，李欣然赞成，遂于壬寅（清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会商进行方法。洪提议筹饷五十万元，召集省港洪门兄弟克期大举，谢提议推举容闳老博士为临时政府大总统。李于二项提案均无异议，且允以个人之力担负军饷全额。”<sup>(131)</sup> 参与筹划起义的华侨还有谢纘泰的弟弟谢纘业，回广州协助洪全福指挥起义；日本华侨梁慕光被委任为南粤兴汉大将军总司令，并在广州密设起义据点20多处；檀香山华侨宋居仁等回粤联络会党响应，邓荫南“前后诸役，公均有所助，遂毁其家，其热忱足钦佩如此”<sup>(132)</sup>。但起义即将爆发时，由于内奸告密，清军大举搜捕，加之预定的武器未能交货等原因，致使起义流产。梁慕光等逃回日本横滨；谢日昌因愤成疾，不久病逝；谢纘泰从此专事办报，从舆论上鼓吹革命，不问军事。

以上介绍的是兴中会时期华侨直接参加或参与领导的几次反清起义，从而说明孙中山及其革命党发动反清武装起义伊始，华侨就是积极的支持者和参加者。在反清武装起义的初起阶段，回国参加起义的华侨虽然人数不多，但他们均是起义的骨干，在策划和领导起义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 二、同盟会前期的反清起义



就当时革命党领导的反清起义来说，由于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没有建立巩固的根据地，没有雄厚的经济基础，也没有一支强大的革命军队，敌我力量对比悬殊，因而失败是在所难免的。而孙中山及其革命党人的可贵之处在于不屈不挠，屡挫屡起。这种英勇献身的精神也同样体现在一部分爱国华侨身上。中国同盟会建立后，更加重视和开展反清武装斗争。

发动黄冈起义和七女湖起义，是同盟会成立后，在革命思想启迪和影响下，由南洋华侨同盟会员发起和领导的两次较有影响的反清武装起义。这两次起义“负责、联络、发动、财力与一切供应，均为华侨”<sup>(133)</sup>。

广东潮州饶平县黄冈镇，是闽、粤两省的交通要道，近代以来，这里会党势力很盛。受革命思想影响，1904年10月，南洋华侨许雪秋、黄乃裳回潮州酝酿策划反清起义。许雪秋原籍潮州，其父为南洋富商，也是当地会党首脑人物。受父亲熏陶，许雪秋性格豪爽，侠义好客，多与会党交结。黄乃裳是福建闽清县举人，曾支持戊戌维新变法，失败后逃往南洋，产生革命思想。许雪秋、黄乃裳回到潮州后，联络当地会党首领多次密谋、策划，约定于1905年4月19日起事。不料因用人不慎而泄密，事情败露，许雪秋被迫返回南洋，以图再举。

1906年春，孙中山由日本到新加坡等地建立同盟会组织。“雪秋往见，总理喜极，即命加入同盟会，立委任为中华民国军东军都督，使在潮、嘉等处相机发难。”<sup>(134)</sup>这是自同盟会成立并制定革命方略以来，孙中山依据方略委任的第一个都督。不久，许雪秋再返潮州谋划起义，并电请孙中山派人协助。孙中山遂派廖仲恺（美国华侨）、方次石（南洋华侨）、谢良牧（马来亚华侨）、方汉城、方瑞麟（二人为新加坡同盟会员）等多人回粤参与策划。许雪秋等经过准备，决定于1907年2月19日（农历正月初七），乘清吏新岁无备，大举发难，并安排了各部的具体行动方案。但是，临到预定起义时间时，由于指挥调度失当，以及饶平一路联络出现差错等原因，起义者步调不一致，未能形成有力的攻击力量，致使事机暴露，清军严加戒备。许雪秋只好决定停止行动，前往香港，参与谋划起义的新加坡同盟会会员余既成、陈涌波、方次石等仍在暗中布置，寻机再起。1907年5月22日，余既成等发动起义，一度

击败清军，攻下协署，占领黄冈镇，成立军政府。清廷闻报震惊，立即派广东提督李准率大批清军前来镇压，革命军与清军激战7昼夜，终因武器粮饷供应不上，伤亡惨重，起义军被迫解散，起义失败。

为了响应配合潮州起义，使清军顾此失彼，1907年4月，新加坡华侨邓子瑜奉孙中山之命回国发动惠州起义。邓子瑜计划归善、博罗、龙门三路并举。但因博、龙两路均被发觉，防范严密，不能发动。仅归善一路于6月2日在惠州七女湖起义，义军劫夺清军防营枪械，击毙清军多人，连克许多村镇。

惠州起义一时声势大震，清惠州府县频频向广州告急，称“距府城二十里土名七女湖，水巡扒船被劫，毙勇夺械……声势颇张”，“伏乞迅速拨勇”支援。<sup>（135）</sup>清粤督得知惠州告急，急调大军驰援。起义军顽强地与清军激战10多天，一度使清军疲于奔命。但是，由于潮州黄冈起义已经失败，革命党人拟定的多路并举的计划落空，七女湖起义得不到策应、接济而再遭失败。

革命党在华南发动的几次反清起义相继失败，遂转向西南的中越边境发动起义。1907年春，孙中山在越南华侨帮助下，在河内建立起义指挥机关筹划指挥起义，越南华侨便成为起义的主力之一。

越南华侨王和顺，原籍广西，早年在清军刘永福部任哨官，后弃官加入会党，在中越边境从事反清活动，失败后逃亡越南，加入同盟会。鉴于他有军事经验，熟悉清军和中越边境情况，又有坚定的反清思想，得到孙中山的器重和信任，派他和黄兴回广西钦州发动起义，并委王为“中华国民军南军都督”，这是继许雪秋之后孙中山依据革命方略委任的第二个都督。1907年9月初，王和顺率军攻下防城，擒官降兵，安抚民众。防城起义取得胜利，一时民心大悦，“携械从军者万余人”。不久，黄兴与王和顺计划合作攻夺钦州未果，继遭清军重兵反攻而失败。

防城起义失败后，孙中山随即部署镇南关起义。镇南关为中越边境的交通要道。孙中山先后派王和顺与另一名越南华侨、同盟会员关寅甫率军策划夺关，未成。继任越南华侨黄明堂为镇南关都督，何伍为支队长，谋划夺关。黄明堂“性任侠，愤清政腐败，设身会党……屡挫清兵”。孙中山来到越南筹划起义时，对黄明堂加以重用，并吸收他加入同

盟会，随即派他指挥进攻镇南关。黄明堂接受任务后，当即派人潜关打探虚实。据回报，关上炮口封闭，清军没有戒备。黄明堂当即集合义勇乡团约80人，连夜绕道关后偷袭成功，一举攻下镇南关要塞的三个炮台，缴获各种大炮14门，步枪400余支。黄明堂指挥起义果敢有方，有资料记载：“明堂身先士卒，披蒙茸，拔钩藤，攀断涧危崖而上疾趋第三炮台，喊呐逾墙以入，守兵未知所从来，狼狈窜逃。”<sup>(136)</sup> 镇南关起义是辛亥革命前由越南华侨革命党人直接指挥并取得胜利的唯一一次起义，这次起义付出的代价小而影响大，是一次较为成功的起义，在孙中山领导的诸次反清起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镇南关被革命军攻下，清廷震惊，急调集大批军队反攻。黄明堂率军坚守，与清军龙济光、陆荣廷部4000多人展开激战，多次打退清军的轮番进攻，击毙击伤清军几百人。自己也有伤亡。起义军敢死队队长、广东新会籍华侨张云田在战斗中牺牲，留下一儿子张猛仅14岁（后张猛也回国参加革命并做了孙中山的副官，孙中山勉励他“继承父志”、“继续革命”）。最后，由于敌众我寡，起义军弹尽粮绝得不到接济，“攻守均感失据”，被迫撤离镇南关，突围而走，起义最终失败。

镇南关起义失败后，又相继爆发了钦廉上思起义和河口起义，起义的具体指挥者仍然是王和顺、黄明堂、关寅甫等华侨志士，许多越南华侨参加起义。起义军多次击败清军，使其疲于奔命。但这些起义同以前各次起义一样，没有根据地，兵员粮械补充不上，最终都逃脱不了失败的命运。然而越南等地华侨在西南反清起义中功不可没。如冯自由所说：“钦廉、镇南关、河口各地先后大举，旅越侨工各界或募集饷糈，或入伍从军，舍身捐产，以参加实地工作者，大不乏人，实为全球各地华侨所不及。”<sup>(137)</sup> 1908年5月，黄兴因在越南指挥中越边界的反清起义，被法国驻越南殖民当局拘留遣送至西贡。时在越南活动的日本神户华侨同盟会员杨寿彭（在横滨任英国P.O.轮船公司买办）闻讯后，为释放黄兴积极奔走。不久，杨因此被驱逐出境，辗转回到神户，主持当地同盟会的工作，并与孙中山、黄兴等保持秘密联系。

同盟会前期（大致为1905年至1908年）革命党发起的几次反清起义，是兴中会时期反清起义的继续和发展，华侨在其中的作用也愈加突出，除少数骨干参与策划指挥起义外，不少华侨（如越南华侨）参加起

义队伍，成为反清起义的骨干力量之一。

### 三、同盟会后期的黄花岗起义

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领导的多次反清武装起义中，属黄花岗起义<sup>(138)</sup>最悲壮，最感人，影响也最大，是为同盟会后期的一次重要反清起义。海外华侨在这次起义中做出了重大贡献，其革命事迹可歌可泣。

黄花岗起义的酝酿和准备始于槟榔屿会议。<sup>(139)</sup> 1910年秋，孙中山从美洲来到马来亚的槟榔屿（又称庇能），打算再举起义。他约集革命党领导人胡汉民、黄兴、赵声等商讨起义问题，其兄孙眉、华侨同盟会员邓宏顺等人也参加了会商。此前革命党发动和领导的十几次反清起义均遭惨痛失败，使许多革命党人灰心丧气，萎靡不振。与会者精神消沉，相顾无策。经孙中山的耐心启发说服，他们重新振作起来，决定再次起义。

孙中山先是给南洋各地同盟会负责人写信，约他们集中到槟榔屿开会。如10月28日孙中山致函邓泽如说：“弟今另有所见，必须足下牺牲数礼拜之时日，亲来商助，则事望可成。见信之日，无论如何匆忙，必请早临为禱。至急！至要！余容面谈。”<sup>(140)</sup> 各地革命党人接到孙中山信函后，陆续来到槟榔屿。11月13日，他们召开秘密会议。与会者共53人，除孙中山、黄兴、胡汉民、赵声、孙眉外，华侨代表有黄金庆、吴世荣、熊玉珊、林世安（此4人为檳城南洋支部代表）、李孝章（怡保分会代表）、邓泽如（芙蓉分会代表）、李义侠（坤甸代表）、李柱中（即李燮和，印尼代表）等多人。会议开始后，孙中山首先讲话，他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总结以往起义的教训，指出现在时机已迫，号召大家破釜沉舟再举义旗。接着，与会的同志纷纷发言，表示赞成孙中山的意见，讨论了发动起义的具体计划。此即决定黄花岗起义的槟榔屿会议（有称“庇能会议”）。从中不难看出，华侨是酝酿、决策黄花岗起义的重要参与者。尤其是当革命屡遭挫折之际，一些华侨革命党人，表现出坚定的革命意志，难能可贵。

槟榔屿会议后，华侨主要参与了以下几项有关起义的准备工作：

其一，参与策划和部署起义。为有力地指挥起义，革命党首先在香港设立统筹部作为起义指挥机构，由黄兴、赵声负责。美国归侨李煜堂将自己在港经营多年的金利源药材行作为筹划起义的秘密机关，负责接收海外党部、华侨的捐款与枪支弹药等捐献，然后转运至国内起义地点。统筹部陆续在广州城内外设立办事、联络、藏军械、制炸药等秘密据点近40处。<sup>(141)</sup>其中河南溪峡徐公馆及万福里178号等隐藏炸药、武器的秘密机关分别以华侨徐宗汉、罗及妻女为联络员；华侨李德山、黄鹤鸣等分别在芙蓉里4号旧仓巷、甘家巷西湖街8号等地设秘密联络点，为起义服务。

其二，秘密购运武器。黄花岗起义所用的枪支弹药多由华侨从国外购运。日本、越南、暹罗等地华侨参与购买武器及向香港的运送工作。越南海防华侨刘岐山、马祺、刘济川等，参与组织由香港向广州转运武器；马来亚、新加坡华侨周之贞、郭汉图、广妹（女）等，将武器藏入梳妆台及花盆等器皿中运至广州；华侨杜凤书还发明将弹药装饰成颜料、罐头等货物，以报关的合法方式将之运到广州。据不完全统计，从日本、越南等地共购运各种枪支780多支，还有一批弹药。华侨不顾个人安危，秘密购运武器，为发动起义提供了保证。槟榔屿华侨女同盟会员徐佩萱（后改名徐宗汉）1910年曾参与为同盟会南方支部策划的广州新军起义运送武器；黄花岗起义前，她再次往返港穗间秘密建立联络据点、运送武器。在指挥起义的黄兴兵败受伤的危急时刻，她勇敢地掩护黄兴到香港医治，在患难中结为夫妻；武昌起义后，她再随黄兴至武汉，参加医疗救护工作，是革命党中少有的华侨女杰。

其三，踊跃参加“选锋”（敢死队）。为组织起义力量，统筹部一面派人回国运动清军反正，一面在国内外挑选优秀青年组成敢死队。南洋华侨对起义态度积极，纷纷报名参加“选锋”。他们“争先返国效力，甚至因人数过多，由抽签以决定回国参加者。越南各地另有一批侨胞，三十余人组织一敢死队，由陈有率领回国，只因陈有等乘搭之船只中途遇雾，延期抵港，致此批敢死队同志，未能赶及参加”<sup>(142)</sup>。据统计，黄花岗起义的约800名选锋中，华侨约有500人。<sup>(143)</sup>

经过几个月的紧张筹划，起义准备大体就绪。但到预定的起义时间时，因奸细告密，清军有所防范，加紧戒严，加之内部统筹不周、未能

服从统一调遣及有些人临阵动摇等原因，迫使起义改期为4月27日（农历三月二十九日），而且与原计划相比，参加起义的人数锐减。关于黄花岗起义的经过，有不少著述或当事人的回忆，此不赘述。参加起义的华侨和其他革命志士一样作战英勇顽强，不畏流血牺牲。他们随黄兴等率先冲进广东督署，勇猛地击退清军卫兵；他们迎击清军卫队、巡防营以一当十；他们进攻督练公所奋勇当先，浴血奋战……

尽管起义军浴血奋战，但终因寡不敌众，兵械无济，起义最终悲惨失败。黄花岗起义中，无论是在战场上牺牲的、还是被俘在刑场上就义的烈士，都表现出“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气概。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中，经查证有名的华侨烈士有31人，<sup>（144）</sup>从数量上看，占七十二烈士的1/3以上；从职业上看，有工人、商人、教师、记者、店员、教徒，而以工商业者居多；从年龄上看，最小的才18岁，最大的52岁，多为二三十岁的青年；从地域上看，除韦云卿、李德山原籍广西外，其余原籍均为广东，侨居越南的最多，有18人，其次为新马，还有暹罗等地。可见参加黄花岗起义的华侨阶层较为广泛，而以工商业者居多；参加起义的多为风华正茂的有为青年。凡此种种，表明华侨是黄花岗起义的主力之一。

黄花岗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惊天动地”，对革命的影响“非常大”，效果“不可胜量”，使革命党的声势“飞腾千丈”。亲自指挥起义的黄兴曾高度评价黄花岗“死义诸烈士，殉难之慷慨，兴亦不克其万一”<sup>（145）</sup>。在黄花岗起义中献身的华侨烈士个个英勇无畏，视死如归，其事迹催人泪下。如马来亚华侨李炳辉，起义前夕回国参加“选锋”。其母得知儿子回国，想让他回家看看。他也很想念母亲，但认为革命事业更重要，乃挥泪给母亲写信，禀明不能回家看望她的情由，并附诗云：“回头二十年前事，此日呱呱坠地时。惭愧劬劳恩未报，只缘报国误乌私。”<sup>（146）</sup>由此可见其救国热忱。印刷工人李文楷得知国内即将起义的消息，兴奋地说：“我报国的时机到了。”临行前慷慨激昂地对为他饯行的朋友说：“现今祖国局势，一天危急一天，我辈均为汉族男儿，必须为国家作一番惊天动地事业。以救国家危亡。此次回国，乃抱着此一愿望，与诸君为最后一次聚首！”<sup>（147）</sup>朋友闻言，均受感动。他回国后参加“选锋”，在起义中英勇顽强，毙敌多人，身中数弹，仍奋力向前，血流如



注，“仆地而死”。再如李晚立志革命救国而到南洋加入同盟会，起义爆发的前一天晚上，他给哥哥写下一封诀别信：“此行成败不可知，任其事而怕死非丈夫也。今明知无济，只在实行革命宗旨，决以生命为牺牲，推倒满清，建设中华民国。事成则汉族光明，或败身愿毋我念。愿兄代告余妻区氏一言，苦守韬儿，他日继父之志，幸毋忘之！此别。”<sup>(148)</sup> 起义开始后，李晚随黄兴进攻总督署，力战而死。马来亚华侨郭继枚、余东雄的事迹也很感人。郭生在南洋，稍长回国，见祖国内忧外患，愤慨至极，认为“必须推倒满清，才能救国”，旋返回南洋参加革命。父亲欲为他订婚，继枚对父亲说：“男儿有志未遂，何以家为？”但父亲一再坚持，他勉强成婚，婚后不久他对妻子说，我要到广州参加革命，“我误卿矣，此行成败不可知，望毋我念，倘有不测，幸卿为我尽孝可矣”<sup>(149)</sup>。随即和余东雄一起回国。4月23日，他们给马来亚怡保同盟会领导人写信表示：“弟之生命，早已置诸度外。……异日奋身杀贼，死而后已。”“视死如归，弟之素志，但求马革裹尸以为荣耳。从此或与先生长别！此函请作最后之永诀观可也。倘以弟言为可采，以留示吾党后起，弟虽死犹生矣。”<sup>(150)</sup> 为革命虽死犹荣，大英大烈的献身精神跃然纸上。起义打响后，郭继枚和余东雄跟随黄兴进攻督署，奋勇争先，双双战死。余东雄15岁即加入同盟会，牺牲时年仅18岁。当初因他年龄小，同盟会未准他回国参加起义，他再三恳求，才被批准。其爱国精神堪称楷模。可以说，在黄花岗起义作战中英勇献身的华侨英烈，都有一番感人的事迹，不能尽书。

在战场上华侨勇敢战斗，在刑场上华侨宁死不屈。如马来亚华侨罗忠霍起义前回香港参与筹划活动。这时离别近十年的妻儿长途跋涉赴港看望他，但他无暇陪伴妻儿一叙天伦之乐或共度一个美晚良宵，仅给一点钱打发他们回家，随即赶赴广州参加起义，在攻打总督署时左脚受伤被俘。在狱中和刑场上他还大谈革命，慷慨就义。李雁南在南洋本来有温暖幸福的家庭，但他毅然偕妻带女回国参加起义，中弹受伤被俘。在审讯时，他慷慨陈词：中国要有救，必须革命，必须推翻清朝！只恨身中两枪，不能再战。今日被捕，只求速死。临刑时，他厉声对清兵说：“请用枪从口击下！”遂张口饮弹而死。<sup>(151)</sup> 其视死如归的革命精神，清兵为之骇然。罗联是参加黄花岗起义华侨诸烈士中年龄最大的一位。起义爆发后，他从总督署转战至小南门，因寡不敌众被俘，囚于狱

中。当其弟来探视时，他表示：“吾必舍生取义，望诸弟能继吾志。”

(152) 临刑时奋力高呼：“中国非革命无以救亡，望后起者努力前进，勿中馁云。”其至死不渝的革命精神，激励后人。李德山临刑，监斩吏语其轻生，李厉声骂道：“大丈夫为国捐躯，分内事也。我岂不能致富贵者，特不能如汝辈认贼作父，不知羞耻耳。”“罗忠霍将就刑，犹于南海县署鼓吹革命，视死如归，清吏惊叹。”(153) 新马同盟会员陈文友（字甫仁），为黄花岗起义运送武器至广州，并拟在惠州举兵配合起义，因事机不密，船抵澳门登岸被防兵逮捕下狱。他在狱中做激烈演说，防兵竟为所动，对之优待，防备松懈。一名同时被捕者趁机逃走，清吏遂对他严加监视，严刑拷打，两足致废，并以兵舰押送省城广州监禁。他“视死如归，在兵舰中，又向各兵演说，历述民族主义之真谛，谓汉族如不革命，则满廷必将吾锦绣山河，断送于白种人之手，此际若不急起直追，势必沦于万劫不复之地，吾辈贡献身家性命，非为权利，实欲图存，然后与世界列强一较手腕”。其演说“声泪俱下，闻者无不动容”(154)。当他在狱中得知黄花岗起义失败噩耗，连声大呼：“同胞可怜！”狱吏闻之惊愕。于起义失败翌日（即农历三月三十日），将他处死，后葬于黄花岗，亦为黄花岗七十二烈士。

综上所述，华侨参加了黄花岗起义的发动、捐款、购运武器及轰轰烈烈起义的全过程，始终是起义的主力之一。尤其是他们在起义作战中，勇往直前，义无反顾，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血；在刑场上大义凛然，视死如归，表现了威武不屈的高尚气节。华侨在“碧血飞溅”的黄花岗起义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革命党领导的诸次反清起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其在起义中表现出可歌可泣的爱国献身精神永垂不朽，在中华民族爱国史上树立了一座不朽的丰碑！

孙中山对黄花岗起义予以高度评价：“然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155) 孙中山还论述了黄花岗起义对华侨的影响：“而其为影响于全世界及海外华侨实非常之大，由此所得之效果亦不可胜量”，它使革命党“声势飞腾千丈”(156)。黄花岗起义牺牲了众多革命精英，损失惨重。在海外支持革命和改良



的华侨中引起具有强烈反差反应。支持革命者痛心疾首，如加拿大的“梁君翼汉为同盟会之一份子，亦本堂热心人也。自筹饷时，牺牲平日之工往各处劝捐，后闻广东失败，竟乃吐血如盆”<sup>(157)</sup>。而对于黄花岗起义的失败，“南洋保皇党人趾高气扬，幸灾乐祸之心与其诋毁吾党之言论遍及南天”<sup>(158)</sup>。

华侨除了积极参加革命党人领导的多次反清起义外，还参与了革命党人组织的暗杀活动。马来亚锡矿华工、同盟会员温生才暗杀清将军孚琦，震惊清政府。清广东水师提督李准是多次镇压革命党起义的刽子手。黄花岗起义前夕，温生才潜回广州，决心除掉他。1911年4月8日，温生才趁省府文武官员到市郊燕塘参观飞机表演时，埋伏在他们回归的路上，伺机对一座轿出击，误将孚琦击毙。温被俘，受尽酷刑，英勇就义。同年8月，南洋华侨同盟会员陈敬岳和革命志士林冠慈合作暗杀李准，结果炸死炸伤卫士20多人，李准腰部受伤。林冠慈当场就义，陈敬岳被俘遇害。临刑时，陈侃侃而谈暗杀革命。两个月后，南洋华侨同盟会员周之贞、徐宗汉参与暗杀清新任驻粤将军凤山，将其击毙。1910年11月，美国华侨同盟会员邝佐治暗杀清廷派到美国访问的亲王、海军大臣载洵未果，被捕判刑。这些暗杀活动虽系多次起义失败后的冒险行动，与武装起义相比是一种消极的斗争方式，但也是一种反清斗争手段，打击了那些疯狂镇压起义的清朝官吏，为此而献身的华侨表现出可歌可泣的献身精神，亦应予以肯定。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革命党点燃的一次次反清起义的火种，虽然被清政府一次次扑灭了，但它使清政府顾此失彼，防不胜防。随后，武昌起义爆发，最终成为推翻专制统治的势不可挡的燎原烈火。

## 第四节 创办报刊 鼓吹革命

### 一、雨后春笋般的侨报

辛亥革命时期，广大华侨能够被广泛地发动起来支援和参加革命，与革命党人和革命派华侨开展舆论宣传有密切关系。其中创办革命报刊是舆论宣传的主要内容。据笔者初步统计，从兴中会创立到讨伐袁世凯结束期间，海外华侨报刊至少有100多种，约占同期华文报刊总数的七八分之一；从兴中会建立到民国成立前创办的革命侨报有40多种（参见表十）。这是一支不可忽视的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的报刊队伍。下面即简要介绍民国成立前华侨革命报刊的情况，以便了解华侨与革命党舆论宣传的关系。

一般说来，革命侨报，是伴随着华侨的革命活动而出现的。受到革命党思想的影响，新加坡进步侨商陈楚楠、张永福等人产生反清革命思想，随即开始了革命活动。但由于风气闭塞，他们的活动不为当地侨众所理解。通过革命活动的实践，陈楚楠等“觉得欲成大事，非先唤醒民众不可”，遂于1904年春和张永福“各出一些资本，来组织一份《图南日报》”。<sup>(159)</sup>它是南洋第一份鼓吹革命思想的侨报。当时南洋华侨社会思想封闭落后，一般侨众对宣传革命言论，多不能接受，反视为大逆不道。故报纸出版多日，鲜有订阅，销量很小。初期报纸每日印1000份，而订阅者不过30份，所以只好偷偷地把报纸塞到各商店里或住户家门口，免费赠阅，故经费开支甚多而收入微乎其微。“惟图南报资本向为陈张二人所担负，开办之初，所耗已逾万金，及添设印务，亏负益多，支出不下三万元，卒以周转不灵而致停版。”<sup>(160)</sup>

陈楚楠等并未灰心，两个月后，他再度联合张永福将原《图南日报》设备作价入股，并联络一些侨商集资，于1905年秋冬创办了《南洋总汇报》，继续宣传革命，表现了不屈不挠的革命意志。但不久该报思想保守的股东反对刊登宣传革命的言论，因此与陈楚楠、张永福发生激烈争执，决定双方抽签决定归属，结果为守旧派抽得，而保皇派分子乘

虚而入，篡夺该报，使其成为保皇派的报纸。

1907年8月，在孙中山的支持下，陈楚楠、张永福等人合股创办同盟会的机关报——《中兴日报》。该报在南洋、欧美等地均设有代理处，发行世界各地。报纸的名字暗含“兴中”光复大业之意。其宗旨为“开发民智，而使数百万华侨生其爱种爱国之思想也”<sup>(161)</sup>。与以前迥然不同的是，该报刚出版，便“很受到华侨大众的欢迎，大队群众排列在报社大门口等候创刊号的发行，以便先睹为快”<sup>(162)</sup>。“南洋华侨从前对于革命党报纸是从来不愿意看的，在这次激烈的辩论中，无论是赞成革命的，反对革命的，或是中立的，对于当时主持革命言论的中兴报，都争相传阅，有形无形中，增加他们认识革命的宗旨不少，南洋华侨的革命风气，也逐渐地开展。”<sup>(163)</sup>《中兴日报》作为同盟会新加坡分会及其后同盟会南洋支部的机关报，对于传播革命思想、推翻清朝专制统治、唤醒南洋华侨的觉醒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陈楚楠以历年为革命耗资，发生兄弟争产涉讼事，无力兼顾党务，张永福亦因商务亏折，几至破产。中兴报负债累累，屡次招股，均随手辄尽，无法抵欠，遂于庚戌夏间停版歇业，闻者惜之”<sup>(164)</sup>。从中可见革命派华侨坚持革命舆论宣传的艰辛。

在新加坡与《中兴日报》并驾齐驱的另一份革命侨报是《星洲晨报》。它是华侨同盟会员周之贞、谢心准等于1909年创办的，编辑、记者多为华侨革命党人。该报革命言论激烈，其“取晨钟以醒痴迷之意”，“以广开民智为宗旨”<sup>(165)</sup>。它打破了新加坡早期侨报每天下午出版的惯例，而改在每天早晨出版，开创了早报的先例，赢得了不少读者。但也因经济困难于1910年秋停刊。

1910年夏，华侨革命党人黄吉宸、卢跃堂等集资创办了《南侨日报》，继续宣传革命。不久武昌起义爆发，广大华侨更加关心国内政局，多据该报获得消息。旋因经济拮据而停刊。

至民国成立前，新加坡革命侨报达到高潮，虽然多数侨报存在时间不长，但能够前仆后继，接续不断，为南洋各地革命侨报最活跃的地区之一。

马来亚最早的侨报是1896年1月槟榔屿（简称槟城）侨商林华谦等

集资创办的《檳城新報》。該報支持改良和保皇，勉強維持出版到1907年，後由當地同盟會負責人華僑黃金慶、吳世榮購買報社設備，並由革命黨人主持筆政，作為同盟會機關報繼續出版，直到20世紀30年代才停刊。1910年12月，原緬甸革命僑報《光華日報》的創辦人莊銀安，為躲避保皇黨人勾結清政府駐緬領事的政治陷害到檳城避難，與當地華僑革命黨人陳新政、黃金慶等共同創辦《光華日報》，宣傳革命。此時孫中山將同盟會南洋支部由新加坡移到檳城，《光華日報》遂成為同盟會的機關報，為同盟會後期在南洋的重要宣傳機關，成為革命僑報後起之秀，一直出版到1936年，是東南亞歷史最長的僑報之一。1909年及1910年，革命派華僑林道南、陳占梅分別創辦了《吉隆坡日報》和《泗洲週報》，開展革命宣傳。

1908年印尼泗水出版的《泗濱日報》，是印尼最早支持孫中山、宣傳革命的僑報。1909—1919年間出版的《華鐸報》是由巴達維亞華僑書報社出版的另一份革命報紙，宗旨為“培養華僑獨立、合群、尚武的品德和國家觀念”<sup>(166)</sup>。

1911年春，同盟會菲律賓分會成立，並於同年10月創辦機關報《公理報》，是為菲律賓重要的革命僑報。

緬甸較早的僑報為僑商莊銀安、謝啟思等於1903年創辦的《仰江日報》，翌年更名《仰光新報》，思想傾向保皇。不久，革命黨人秦力山到仰光宣傳革命，莊銀安及其主辦的報紙脫離保皇轉向革命，但報紙遭到守舊派的破壞被迫停刊。莊銀安等不甘罷休，1906年秋和同盟會骨干徐贊周再次集資創辦《商務調查月報》，未幾停刊。他們再聯絡一些僑商集資，購買原《仰光新報》的印刷設備，於1908年8月創辦《光華日報》（也有稱《光華報》），作為同盟會的機關報。《光華日報》出版後，猛烈攻擊清政府的腐敗統治和保皇派的改良思想，頗有影響。保皇派和清政府駐緬領事館互相勾結，不少股東受到威嚇而退股。保皇派乘機出資收買該報，更名為《商務報》。同盟會奮起反擊，隨即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一夜间集股1.3萬盾，於1909年2月1日復刊《光華日報》，隨即與《商務報》展開大論戰，後者敗陣，被迫停刊。但保皇派再次勾結清領事和緬甸政府當局迫害《光華日報》的主持者，迫使報紙第二次停刊，莊銀安被迫逃難至檳城，復與檳城革命黨人陳新政等三次創辦

《光华日报》。1910年3月，徐赞周、陈钟灵等人利用原报社的资产再办《进化报》，继续宣传革命。但《进化报》出版不到一年，又被保皇会分子勾结英国驻缅甸的军警借故寻衅破坏而停办。继之，徐赞周又联络张永福（与新加坡侨商张永福同名）创办《缅甸公报》（1913年改组为《觉民日报》），成为革命党机关报的后继者。

缅甸华侨革命党人顽强地坚守革命舆论阵地，在艰难的环境下不屈不挠地为革命“四次办报，所耗经费，约为缅币六万余盾，其经历之艰难险阻，殊非笔墨所能形容。而吾华侨同志为主义，为革命奋斗之精诚，诚属难能可贵也”<sup>(167)</sup>。

1905年初，革命党人陈景华流亡暹罗，与当地革命派华侨萧佛成等合作创办了《美南日报》，未几因经费困难而暂告停刊，随后改组更名为《湄南日报》继续出版，不久该报为保皇派篡夺。萧佛成、陈景华等另辟阵地，于1907年再办中、暹文的《华暹新报》。暹罗的另一份革命侨报是尤列于1908年创办的《同侨报》。

日本是革命和保皇两派活动的重要基地，又有大批留学生云集。他们思想活跃，创办了80多种报刊，其中有七八种与华侨有关。除前述改良派主办的《清议报》《新民丛报》，以及由同盟会总会主办、华侨为其服务的机关报《民报》外，还有华侨冯自由、郑贯一等于1900年底创办的《开智录》，以“开民智”为宗旨，“各地华侨以其文字浅显，立论新奇，多欢迎之”<sup>(168)</sup>。1901年创刊于东京的《国民报》月刊，以秦力山、冯镜如为总编辑和名义发行人，宗旨为“宣扬革命仇满二大主义，拟运动海外各埠华侨与内地志士联合一体，共图进行”<sup>(169)</sup>。1908年广东梅州籍华侨问津在东京创办了地方性反清革命刊物《梅州》。由于日本有革命和保皇的主要机关报存在，上述几种华侨革命报刊影响不大。

檀香山较早的侨报为侨商程蔚南创办的《檀山新报》（又称《隆记报》）。程加入兴中会后，在孙中山的支持下，将该报改组为兴中会的机关报，1907年更名为《民生日报》。

美国洪门致公堂在旧金山创办的《大同日报》，是一份颇有影响的侨报。初由保皇派分子任总编，后在革命思潮推动下，接受革命思想的致公堂首领将保皇派总编逐出报社，孙中山趁机介绍同盟会员刘成禺主

持笔政，使其成为革命侨报。从此，“革命横议，鼓荡全美，华侨受其感化者日众”<sup>(170)</sup>。

旧金山革命党人创办的《少年中国晨报》是美洲同盟会的重要喉舌。1908年，旧金山华侨革命青年李是男、黄伯耀等人组织革命团体少年学社，并出资创办《美洲少年周刊》。后在孙中山的支持下，李是男等人招股集资，组织股份有限公司，于1910年8月创办《少年中国晨报》。当时各报多在午间出版，而该报则在清晨出版。编辑力量强大，报纸面目一新，成为美洲宣传革命思想的重要阵地。该报“营业日隆，获利甚丰，置有大厦一所，及今犹巍然矗立，为清季革命党机关报之唯一寿命最长者”<sup>(171)</sup>。民国刚成立，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即颁给该报旌义状：“《少年中国报》于中华民国开国之始，宣扬大义，不遗余力，特给予优等旌义状，奕代后民，永多厥义。此旌。”<sup>(172)</sup>在当时孙中山颁发的众多旌义状中，颁给国内外报刊者很少，该报能享此殊荣当之无愧。

1906年12月上旬，基督教会在加拿大温哥华创办《华英日报》，翌年孙中山协助致公堂将该报改组为《大汉公报》，使其成为革命侨报，派冯自由去任主编。1911年在维多利亚出版过由同盟会员编辑的不定期油印小报《新民国报》。

辛亥革命期间，南美洲也出现了宣传革命的侨报。1911年3月10日在秘鲁首都利马出版了宣传革命的油印周刊《民醒日报》。民初巴拿马华侨黎尚武等创办油印周刊《共和报》，以“宣传革命真谛，驳斥西报的谬论”为宗旨。<sup>(173)</sup>1902年元旦，古巴华侨易绮茜创办《华文日报》，1917年改为《华文商报》。

辛亥革命时期欧洲的华侨报刊较少，有代表性的为1907年夏法国巴黎出版的《新世纪》周刊。

大洋洲最早的革命侨报是1902年2月5日由保皇转向革命的华侨郑禄在墨尔本创办的《爱国报》。他在《爱国报》上刊登大量鼓吹革命的文章和诗歌，并连载邹容的小册子《革命军》。后因经费困难，《爱国报》被墨尔本的新民启智会收买，于1906年更名为《警东新报》，两年后更名为《警东报》，继续宣传革命思想。1910年，洪门致公堂在悉尼创办《民国报》，以“反清复国”为宗旨。



表十 民前海外华侨革命报刊一览表

| 国别    | 报刊名称  | 种类      | 出版地点 | 起止时间              | 创办人及主笔                            | 备注            |
|-------|-------|---------|------|-------------------|-----------------------------------|---------------|
| 新加坡   | 图南日报  | 日报      | 新加坡  | 1904—1906         | 陈楚楠、张永福、尤列、陈诗钟                    |               |
|       | 南洋总汇报 | 日报      | 新加坡  | 1906—1948.5       | 初陈楚楠、张永福、后陈云秋、徐勤、欧架甲等             | 初革命,后成为保皇会机关报 |
|       | 中兴日报  | 日报      | 新加坡  | 1907.8.20—1910 夏  | 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创办),胡汉民、田桐、居正、陶成章(主办) | 同盟会机关报        |
|       | 星洲晨报  | 早报      | 新加坡  | 1909—1910 秋       | 周之贞、谢心准                           |               |
|       | 南侨日报  | 日报      | 新加坡  | 1910.10.27—1911   | 黄吉宸、卢耀堂                           |               |
| 马来西亚  | 槟城新报  |         | 槟榔屿  | 1895.8.8—1937(?)  | 林花簪、林成辉、吴世荣                       | 初改良,后为同盟会报纸   |
|       | 槟城日报  | 日报      | 槟榔屿  | 1907—不久停刊         | 黄金庆、吴世荣等                          |               |
|       | 吉隆坡日报 | 日报      | 吉隆坡  | 约 1909—1910       | 林道南                               |               |
|       | 泗州周报  | 周报      |      | 1910—不久停刊         | 陈占梅                               |               |
|       | 光华日报  | 日报      | 槟榔屿  | 1910.12.20—至今     | 庄银安、黄金庆、陈新政等                      | 同盟会南洋支部机关报    |
| 印度尼西亚 | 巴城日报  | 日报      | 巴达维亚 | 1908—?            |                                   | 拥护革命          |
|       | 泗滨日报  | 日报      | 爪哇泗水 | 1908—1942         | 田桐、林煮梦                            |               |
|       | 汉文新报  | 中印文     | 爪哇泗水 | 1909—不久停刊         | 华侨教师                              | 倾向革命          |
|       | 华铎报   | 周报      | 巴达维亚 | 1909.5—1919       | 陈百鹏、朱茂山、钟公任、白萍洲                   | 初为改良,后拥护革命    |
| 菲律宾   | 公理报   | 日报      | 马尼拉  | 1911.10—1972      | 郑汉淇、施静守、吴宗明、吴孟嘉                   | 同盟会、国民党机关报    |
| 日本    | 开智录   | 半月刊     | 横滨   | 1900.12—1901 春    | 郑贯一、冯自由                           | 进步期刊          |
|       | 国民报   | 月刊      | 东京   | 1901.5—1901.8     | 秦力山、冯镜如                           | 革命期刊          |
|       | 民 报   | 月刊、不定期刊 | 东京   | 1905.11.26—1910.2 | 胡汉民、张继、陶成章、章炳麟、汪精卫等               | 同盟会总部机关报,华侨参与 |
|       | 梅 州   | 期刊      | 东京   | 1908.11.13—1910   | 问津                                | 倾向革命          |

| 国别 | 报刊名称   | 种类     | 出版地点 | 起止时间               | 创办人及主笔                       | 备注                |
|----|--------|--------|------|--------------------|------------------------------|-------------------|
| 缅甸 | 仰光新报   |        | 仰光   | 1904—1906          | 庄银安、庄伯英                      | 初为改良、后转革命         |
|    | 仰光新报   |        | 仰光   | 1904—1906          | 庄银安、庄伯英                      | 保皇会机关报，后转向革命      |
|    | 商务调查月报 | 月刊     | 仰光   | 1906 秋—1906 冬      | 庄银安、张石泉、萧少珊                  | 倾向革命，仅出两期停刊       |
|    | 光华日报   | 日报     | 仰光   | 1908.8.27—1910.2   | 庄银安、陈仲赫、居正、杨秋帆、吕志伊等          | 同盟会机关报，曾遭破坏停刊，旋复刊 |
|    | 进化报    |        | 仰光   | 1910.3—1910.11     | 吕志伊、陈仲赫、徐赞周                  | 《光华日报》二次停刊后创办     |
|    | 缅甸公报   |        | 仰光   | 1910.11—1913       | 徐赞周、张永福、陈仲灵                  | 《进化报》停刊后改之        |
| 暹罗 | 美南日报   | 日报     | 曼谷   | 1906，不久改组          | 陈景华、萧佛成、沈荇思                  |                   |
|    | 湄南公报   | 日报     | 曼谷   | 1907—?             | 陈景华、萧佛成                      | 由《美南日报》改组         |
|    | 华暹新报   | 日报，中暹文 | 曼谷   | 1907—1929          | 陈景华、萧佛成、康阴田、王斧               | 同盟会、国民党机关报        |
|    | 同侨报    | 日报     | 曼谷   | 1909—?             | 尤列等                          |                   |
| 美国 | 中西日报   | 日报     | 旧金山  | 1900.2.16—1951.1.1 | 伍盘照、邓翼云、伍于衍、苏醒之              | 支持改良，后转向革命        |
|    | 大同日报   | 日报     | 旧金山  | 1903—1925          | 欧榘甲、刘成禺、唐琼昌、李伯贤等             | 致公堂机关报，由改良转向革命    |
|    | 美洲少年周刊 | 周刊     | 旧金山  | 1909.7.4—1910.8.19 | 李是男、黄伯耀、温雄飞、黄超五等             | 后改《少年中国晨报》        |
|    | 少年中国晨报 | 晨报     | 旧金山  | 1910.8.19—1991.4.1 | 黄伯耀、黄超五、李是男、黄芸黄、崔约通、伍平一、张藹蘊等 | 美洲同盟会机关报，效益好，时间长  |



| 国别       | 报刊名称                            | 种类                | 出版地点 | 起止时间                 | 创办人及主笔                            | 备注                         |
|----------|---------------------------------|-------------------|------|----------------------|-----------------------------------|----------------------------|
| 檀香山      | 檀山新报                            | 周刊、<br>二日刊        | 檀香山  | 1883.3.1—<br>1907    | 程蔚南、何宽、郑金、<br>李昌、许直臣、张<br>泽黎      | 经改组支持革<br>命,后改名《民<br>生日报》  |
|          | 民生日报                            | 日报                | 檀香山  | 1908.1.4—<br>1909    | 曾长福、张泽黎、<br>卢信                    | 由《檀山新报》<br>改组              |
|          | 自由新报                            | 周三、<br>日报         | 檀香山  | 1908.8.31—<br>1947   | 卢信、温雄飞、吴<br>荣新                    | 由《民生日报》<br>改组,后为国民<br>党机关报 |
|          | 大声报                             | 期刊                | 檀香山  | 1908—?               | 卢信、许棠                             | 拥护革命                       |
| 加拿大      | 华英日报                            | 日报                | 温哥华  | 1906.12—<br>1908     | 周天霖、周耀初、崔<br>约通                   | 倾向革命的教<br>会报纸              |
|          | 大汉日报(初<br>名大汉报,民<br>后改大汉公<br>报) | 日报                | 温哥华  | 1907—1992            | 陈文锡、张泽黎、冯<br>自由                   | 致公堂报纸,后<br>为同盟会机<br>关报     |
|          | 新民国日报                           | 不定期、<br>周报、<br>日报 | 维多利亚 | 1911—<br>1985        | 高云山、万干谦、李<br>翰屏、黄伯度等,冯<br>自由为名誉总编 | 其前身为1905<br>年创刊的《新民<br>国报》 |
| 秘鲁       | 民醒日报                            | 周刊,<br>后改日报       | 利马   | 1911.3.10—<br>至今     | 梁余水、李硕夫、许<br>香等                   | 因资金短缺曾<br>一度停刊             |
| 巴拿马      | 共和报                             | 周报                | 巴拿马  | 1912—至今              | 黎尚武、吴桂彬、何<br>伯祥                   | 后为国民党<br>报纸                |
| 法国       | 新世纪                             | 周刊,<br>后月刊        | 巴黎   | 1907.6.22—<br>1910.5 | 李石曾、张静江、吴<br>稚晖等                  | 鼓吹无政府主<br>义,支持孙中山<br>革命    |
| 澳大利<br>亚 | 爱国报                             |                   | 墨尔本  | 1902.2.5—<br>1905    | 郑禄                                |                            |
|          | 警东报                             |                   | 墨尔本  | 1908—1915            | 刘月池、黄石公                           | 前身为《警东新<br>报》              |

资料来源：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刘伯骥：《美国华侨史（1849—1911）》，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华侨革命组织史话》，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方积根、胡文英：《海外华文报刊的历史与现状》等。

香港是祖国的南大门，是孙中山领导革命的一个重要据点及中转站。革命党人在香港创办的报刊，得到了华侨的支持或直接参与。如1899年底革命派志士在港创办《中国日报》，华侨冯自由、郑贯一、黄世仲等曾先后主持笔政，冯自由还任过报社社长兼同盟会分会会长，并得到华侨李煜堂、卢信、黄时初的资助。1903年在香港出版的《世界公益报》，曾得到华侨接济，华侨黄伯耀、黄世仲任编辑。后来在港出版的《广东日报》，华侨陈树人、郑贯一、黄世仲曾任主笔。还有《东方日报》等也有华侨参与。1912年5月4日，冯自由在香港创办《大光报》，向海内外发行。孙中山特为该报题赠“与国同春”四个大字，<sup>（174）</sup>勉励其为民主共和国的巩固和发展而大造革命舆论。

另外，内地的个别革命报刊也得到华侨的支持，如1910年10月在广州创办的《平民日报》，华侨陈树人、廖平子曾任主笔；1907年秋，马来亚华侨同盟会骨干谢逸桥在汕头创办《中华新报》，作为岭东同盟会机关报，宣传革命，1917年停刊。

世界各地华侨在纷纷创办革命报刊的同时，还纷纷建立阅书报社，这实际上是华侨报刊和革命书籍的阅览室和发行所，其中有不少书报社又是变相的革命机关或革命的秘密联络站。<sup>(175)</sup> 据初步统计，至民国成立前夕，新马华侨建立的书报社共有72个，印度尼西亚有48个，缅甸19个，印度支那（越南和柬埔寨）9个。<sup>(176)</sup> 日本、菲律宾和暹罗华侨也都建立了书报社。南美洲的墨西哥华侨创办了知行阅书报社，古巴华侨创办了三民阅书报社。南非约翰内斯堡华侨创办了思汉书报社。据统计，民国成立前海外各地的阅书报社约有170家。<sup>(177)</sup> 可见辛亥革命时期华侨阅书报社遍布世界各侨居地，其中以东南亚最多。如此众多的书报社向广大华侨宣传了革命思想，也普及和传播了中华文化。

以上概要地介绍了辛亥革命期间世界各地的华侨报刊，这一时期华侨报刊的创办有这样几种情况：有的是革命党领导人亲自创办的，或是在其支持下创办的，如孙中山本人创办和指导创办的报刊有12种；有些是华侨革命党人或同情革命的进步华侨创办的；有些是原来华侨自发创办，后经革命党人加以改造而成为革命报刊的。这些报刊对于传播中华民族文化，激发华侨的革命意识，增强华侨的团结和凝聚力，尤其是唤醒和推动华侨参加或支援革命等起了重要的作用。

## 二、革命思想的广泛传播

在海外创办华侨革命报刊，广泛传播革命思想，猛烈抨击清政府的专制统治，主张建立民主共和国，驳斥保皇派对革命的攻击，与国内反清武装斗争比较，犹如海外没有硝烟的战场。

### （一）宣传民族主义思想，抨击清政府的腐败统治

进行民族革命宣传，揭露和鞭挞清政府专制统治和种族压迫，是这一时期革命侨报宣传的主要内容。新加坡革命派侨商陈楚楠在《天南新报》上以“思明州（厦门别称）少年”的笔名，多次发表文章抨击清政府，宣传反清思想。他和张永福印制带有革命性的月份牌（即日历牌），印有“忍令上国衣冠沦于涂炭，相率中原豪杰还我山河”（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的名联），“文字收功日，全球革命潮”，“图开新世局，书檄布东南”等字样的对联，<sup>(178)</sup> 绘制自由钟和独立旗的图画，通过《图南日报》邮寄世界各地。远在檀香山的孙中山阅报看见月份牌后，甚为欣悦，遂亲自汇寄20美元给报社，购买月份牌20张，并由此与新加坡革命派华侨结识。《图南日报》创办一周年时，复举行征文、征诗、征联活动，向读者赠送报纸及《革命先锋》（又称《图存篇》，即邹容所著《革命军》）《黄帝魂》《累卵东洋》等宣传革命的小册子、传单等。报社曾委托革命派华侨黄乃裳、林义顺等秘密带回《革命先锋》数千册到闽粤各地散发。对于那些在朝廷中深居简出的清廷官员，报社也分别“义务”发送。办法是遍查清政府中央和地方各级衙门的职官名录，然后将报纸和《图存篇》卷起来写好地址、姓名，贴上邮票，分别给他们寄去，那些达官贵族就能“免费”看到《革命军》等革命宣传品。<sup>(179)</sup> 可见《图南日报》的反清宣传工作做得多么深入仔细，是费了一番脑筋的。

继《图南日报》后创办的《中兴日报》《星洲晨报》，继续奋力开展反清革命宣传。由于有一批革命党领袖参与《中兴日报》的编撰工作，便从理论上大大加强了反清宣传的力度。《中兴日报》刚创刊，就连续发表数篇社论，猛烈抨击清政府所谓保护华侨的政策，剖析了这一政策的本质只不过是想要剥削海外华侨的财富而已，并非保护华侨的利益。同时《星洲晨报》也发表相同内容的长篇社论两篇，尖锐地揭露了清政府漠视海外华侨利益的罪恶历史，并抨击清政府的现行政策。

日本侨办期刊《开智录》，大胆号召反清革命。其登载的《义和团运动有功于中国说》一文指出：“满洲贼之盗我中华也，二百八十年于兹矣”；清政府是“夺我之土，握我之财，凡外人之要求也则顺手与之”的“大贼强盗”，必须将其推翻；号召国民“腕力高扬，张自由之旗鼓”，使我国“勃然兴起”，“辟创一新世界”<sup>(180)</sup>。

檀香山《自由新报》在发刊词中激愤地指出：“呜呼，神州已矣，痛黄裔其长沉；奴隶甘乎，哀人心之尽死。……回观大陆，尽是愁城。千重之毒雾重埋，半角之斜阳有限。新亭未坐，哭已失声；故国濒危，言其无罪。”“今唱民族，疾呼同魂。”“谁鸣警世之钟，独树登坛之帜。先乎言论，继收实行。文字收功之日，还我河山；英雄应运之秋，荡平丑虏。”<sup>(181)</sup>《美洲少年周刊》所刊载的许多小品文，“类多提倡革命，攻击清政之作”。其发刊词陈述各列强侵略我国，将清帝国当成“奴隶”，“欲不受白哲人种之苛虐，请先自不受满洲之苛虐始”；进而呼吁：“同胞乎！诸君乎！如欲倾覆清政府，舍革命其末由。”革命“惟武力实行者，方为真正革命”<sup>(182)</sup>。这两份发刊词对祖国的深重灾难十分痛心，充满了忧患意识，深刻地揭露清政府对内压榨人民，对外腐败无能，招致列强侵袭；唤醒人民奋起，主张用武装革命推翻清政府的统治，进而驱逐侵华列强。

## （二）宣传革命思想，主张建立民主共和国

不破不立，有破必有立。一些侨报在号召推翻清政府统治的同时，还大力主张革命，建立新国家。马来亚吉隆坡同盟会员杜南、杜冠雄父子创办吉隆坡报局，“发刊石印吉隆日报，辟吉隆坡新闻事业之新纪元，其目的则在宣扬革命，用心殊苦。继复使宣传深入侨众，创大中华巡回电影，购置影片多套，而注重于富有国家观念之影片，其中最有价值者，厥为拿破仑革命大战史，由其子冠雄主持，周游各埠，每于开演时，借解释内容，宣传革命，感召宏大”<sup>(183)</sup>。

《星洲晨报》在1909年发表了一篇贯穿民权主义思想的社论，其中指出，国家的形成和存在并非为了皇帝或皇室家族的复兴，而是为了全体人民。一个国家犹如一家合股公司，皇帝不过为一经理，为了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而设。因此，如果皇帝不能总理公司，任何作为股东的人民均可起而反对，驱其下台。此并非反对公司，而实际是为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社论认为革命致力于推翻无能专制皇帝的统治，犹如公司撤换经理一样，是平常的事。此喻通俗浅显，是对皇权的否定，对民主的渴求。

客观地说，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对国内外的革命宣传，大多侧重民族宣传或者针对种族的宣传，对民权主义尤其是民生主义的宣传显得苍白无力，甚至对后两者的理解混乱和不统一。受此影响，大多数侨报均侧重于反满的民族主义宣传，而对民权主义思想的宣传不够系统深入，对民生主义的宣传则更显薄弱。这主要是因为华侨革命党人的理论水平普遍偏低，他们大多出身工商阶层，有理论水平的知识分子凤毛麟角。因此他们只能就自己感受最深，即清政府腐败无能，致使祖国岌岌可危，自己在海外饱受歧视、压迫而得不到保护的现实进行宣传，这也能为广大侨众所接受。至于将来建立什么样的新国家，他们并没有成型的系统思想，有些人思想甚至比较混乱。

### （三）及时报道和传播革命消息

遍布世界各地的革命侨报，除直接宣传革命思想外，还纷纷报道革命党的活动，传播革命消息，使远离祖国的广大侨众了解国内革命的动态。

1911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旧金山的几家革命侨报不断追踪报道国内革命情况。《中西日报》在“紧要新闻”中，以“本馆专电”形式及时快捷地报道“昨晚十点五十分”“革命党运动武昌新军约期起事”的消息。随后又报“党军踞武昌”，“各处新军均实行革命”的新闻。12月下旬，该报在“论说来稿”栏刊登《敬告地方新政府与国民》一文，其中说：“吾可爱可敬之爱国男儿，不惜万死一生，冀藉此外形之破坏，以建设极有精神之民国，其志可谓壮哉！今者各省闻风响应，相继宣告独立，共和联邦之大势以定，行将与北美合众国，遥遥相对于东西两半球，我国人之荣幸为何如。”<sup>（184）</sup>认为辛亥革命的胜利将与美国革命媲美，评价甚高。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中西日报》相应刊登了美国各地华侨的贺词，如沙加缅度中华会馆的贺电云：“公任总统，吾侨欢慰，并祝中华民国万岁！”1月2日，该报则转登孙中山自南京发给旧金山中华会馆的来电：“中华会馆转南北美洲各埠各团体各报各亲友鉴，贺电过誉，当勉为国民服务，以无负海外同胞之望。”1月7日，旧金山耶联教会举办关于中华民国问题的专题演讲，演讲结束后，与会人员齐唱由民国政府外交部长王宠惠撰写的英文爱国

歌。1月8日，《中西日报》登出爱国歌的中文歌词：

一、上主祝我中邦。发扬权力荣光。赖主永昌。政教法律纯良。自由志愿喜偿。中华民国无疆。赖主永昌。

二、上主眷我中邦。福如沙数难量。赖主永昌。主乃至尊无上。导我民德康庄。众心善善从长。赖主永昌。(185)

倾向改良思想的《中西日报》，经孙中山改造后成为革命侨报，其对革命消息的报道比较具有代表性。

再如《少年中国晨报》对武昌起义及后来建立中华民国的报道也具有典型意义。武昌起义的消息传到旧金山后，该报在“紧要新闻”栏目中，以醒目“武昌新军大举革命之风云”的大字标题，报道了武昌起义消息。第二天，该报以“专电”方式报道：“武昌新军炮队，谋泄迫动，首倡反正，联合革命党人立即起义，全省新军附和，已占据武昌城，各事甚得手。”1912年2月13日，该报“紧要新闻”报道清廷退位消息说：“中国数千年之专制政体，已变为民主共和矣！虏廷是日连降三谕，将满清朝下辖之四百兆奴隶，变为世界上最大之自立国民。据所降之第一谕，则布告退位，将三百年来之专制政体扫除；第一谕，布告接纳共和民主政体，公认中华民国。”(186)

受到辛亥革命胜利的鼓舞，海外各地革命侨报异常活跃，纷纷报道革命消息，以上所举两例可说明问题。但也有个别持不同政见的侨报发出不同的声音，如旧金山保皇会侨报《世界日报》表示，革命党之胜利为暂时，最后还是会失败。当然，这种声音是很微弱的。

## 第五节 革命与改良的斗争

### 一、在组织上争夺华侨

如前所述，康有为在海外建立保皇会比孙中山建立同盟会早六年，保皇会捷足先登，首先占领了广大的海外阵地，这与后来孙中山在海外建立革命组织开展革命活动难免发生冲突，两派在华侨中不可避免地产生矛盾和斗争。其中在组织上争夺华侨，是革命与改良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革命与保皇的斗争，首先在日本横滨华侨中开始。革命派和改良派先是在争夺横滨侨办华文学校的话语权和领导权时发生冲突和斗争，结果改良派获得胜利。1898年底，梁启超向日本华侨募资创办《清议报》，一面歌颂光绪皇帝，一面攻击慈禧，进行改良宣传。在梁启超“名为保皇、实则革命”，“殊途同归”的宣传下，日本华侨思想产生混乱，改良思想流行，致使刚刚建立不久的横滨兴中会，会员大多数转到保皇会方面，就连兴中会负责人冯镜如兄弟也变成《清议报》的代理人并加入保皇会，兴中会趋于瓦解。

由于梁启超在日本一度主张和孙中山革命派联合，为康有为所不容，遂派梁启超到檀香山开展保皇活动。1900年梁赴夏威夷，他深知檀香山为孙中山策动革命的发祥地、兴中会的发源地，孙中山与当地华侨关系密切，便向孙中山表示赞成革命并愿与革命派合作。临行前，梁请孙中山为他写信介绍檀岛华侨，孙当即给其兄孙眉及其他诸友写信介绍。梁启超到檀香山后，拿着孙中山的亲笔信，会见孙眉及侨商李昌、郑金、何宽、卓海诸人，受到热情欢迎接待。在檀岛居住几个月后，梁启超认为时机成熟，便倡议组织保皇会。他向侨胞们宣传，称这个组织名叫保皇会，实则是为了革命。针对檀岛华侨多加入致公堂的现实，梁启超也加入致公堂并被推为首领。然后，发展多数致公堂会员加入保皇会，致使檀香山兴中会、致公堂的大部分会员转变为保皇会会员，就连孙眉也从兴中会走进了保皇会的行列。如孙中山在致上海革命党人黄宗



仰的信中所说：“旅外华人真伪莫辨，多受其惑，此计比之直曰保皇如康怪者尤毒。梁茵之计狡矣。”<sup>(187)</sup>接着，梁启超又把当地侨报《新中国报》改组为保皇会的机关报。这样，保皇会从组织上和思想上控制了檀香山华侨社会。

为了争取加入保皇会的华侨重新回到革命阵营中来，革命党向保皇会发起了反击，与其展开了争夺战。孙中山先是借基督教牧师毛文明（兴中会员）到檀香山传教之机，指示他到希炉岛进行革命宣传，批驳保皇言论，潜移默化地做华侨的思想转化工作。接着，1903年孙中山亲自来檀香山，开展了针锋相对的宣传活动。他先到希炉埠，借日本戏院公开演讲，聆听其演讲的华侨达千余人。孙中山富有感染力的革命宣传，使部分华侨觉悟过来，他乘机重新建立革命组织“中华革命军”，而不再用兴中会的名称。其誓词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如有反悔，任众处罚。”<sup>(188)</sup>后两句显然是针对摇摆不定的会员而规定的。

经过革命派反复鼓动宣传，侨胞们认识到革命与保皇“名殊途异”，“于是曾误入保皇党者纷纷请求退出，先后得新会员杨锐、曾长福等多人，保皇之势，因此尽杀”<sup>(189)</sup>。经过反复的争夺战，保皇会逐渐失势，革命派取得了胜利。

横滨兴中会阵地丢失，檀香山兴中会失而复得，使孙中山等革命党人醒悟，要想争取广大华侨同情和支持革命，必须在组织上和思想上同保皇会进行一番争夺华侨的较量。孙中山决定继续扩大阵地，1904年3月，他自檀香山来到美国旧金山，以寻求美国华侨的支持，向保皇会盘踞的北美大陆发起挑战。但当孙中山入境时，保皇会首先给他一个下马威——他们和清政府驻旧金山领事阴谋勾结，报告当地移民局孙中山的护照为伪造，遂将孙中山扣留在码头上木屋中多日，幸得当地致公堂救助，才得以入境。入境后，孙中山当即揭露保皇派的阴谋，广泛宣传革命。他首先努力争取致公堂的支持，促使致公堂将机关报《大同日报》的主编、保皇派骨干欧榘甲解职。接着，他又在致公堂首领的陪同下，游历美国各大城市，进行革命宣传，对强大的保皇势力发起一次初步的“扫荡”。当然，保皇势力在美洲大陆基础深厚，并非一次“扫荡”即能消除。但这毕竟打破了保皇会在北美洲华侨中一统天下的局面，使部分



华侨看到了革命党发起进攻的“信号弹”及其播下的革命火种，尤其是得到致公堂首领的支持，算是初步的胜利。

中国同盟会成立前，保皇会在南洋华侨社会中同样占有优势。同盟会成立后，在向南洋各地发展组织时，同样遭遇保皇会势力的顽固阻挠。1906年4月，当同盟会在新加坡建立分会时，保皇派企图破坏未果。继之，孙中山等来到吉隆坡，筹备建立同盟会分会，保皇会再次阻挠，仍未能得逞。但吉隆坡同盟会分会成立后，因英殖民当局的禁例及保皇会作梗，不能公开活动，便以“青年益赛会”的名义开展斗争，向侨众宣传革命。不久，当孙中山拟往马来亚怡保建立同盟会分会时，遭到保皇派侨商胡子春的阻挠，未能成行。1907年，孙中山率汪精卫、黄兴、胡汉民等人来到槟榔屿，在平章会馆进行革命演讲宣传。保皇会分子从中捣乱，指责革命党反对清政府为叛逆。可见两派在新马一带势如水火，针锋相对。

1907年初，康有为将原来的保皇会改名为国民宪政会，热衷于推动清政府实行宪政，与清政府的某些官员密切交往，并将革命党当作首要敌人。如梁启超所说：“今者我党与政府死战，犹是第二义，与革命党死战，乃是第一义。有彼则无我，有我则无彼。”<sup>〔190〕</sup>“由是革命保皇两党，势同水火。”<sup>〔191〕</sup>至此，康、梁为首的改良派完全站到革命的对立面，革命与改良的斗争更加尖锐激烈，甚至频繁爆发武力冲突。如1907年10月，梁启超、徐勤等在日本东京发起成立政闻社时，遭到革命党人张继、陶成章、宋教仁等的攻击。“丙午保皇党徐勤在小吕宋广东会馆演说立宪，欲乘机开设帝国宪政会，为杨豪倡等所破坏，卒无所成。”<sup>〔192〕</sup>1908年5月，徐勤来到吉隆坡，欲发动华侨支持其请愿国会活动，当地商会邀请他作演讲宣传。当徐勤请各侨领在上清廷的公呈上签名时，当地同盟会负责人陈占梅、袁德三、李应聪、杜冠雄、邓苏等立即表示反对，严词诘问，终使演讲不欢而散。同年7月，徐勤与伍宪子在新加坡活动建立政闻社分社，徐拟在当地召开的宣传禁烟的集会上演说，借以发表政见，事先为革命党人探悉，提前潜入会场。当徐在演说中刚由禁烟转到立宪改良、呼吁大家支持在新加坡设立政闻社分社时，台下的革命党人立即大声起哄，接着革命党人邓子瑜、田桐等“大声喝打，一拥而登讲坛，向徐勤乱殴，徐略受伤，狼狈逃走，会场遂一哄而

散”<sup>(193)</sup>。与此同时，同盟会在中越边境领导的河口起义被清军镇压后，有400多名起义者辗转来到新加坡避难，新加坡同盟会尽力安置在当地谋生。而当地改良派得知后，向警局告发起义者为“劫盗”，结果有21人被警方捕去。可见革命与保皇两派势同水火。

1903年康有为在缅甸建立保皇会，当地华侨大多入会，由侨商庄银安任会长。少数革命派华侨徐赞周、陈甘泉等非常孤立。后来革命党人秦力山来到仰光开展革命活动，使庄银安等人转向革命，建立同盟会缅甸分会。随即革命与保皇派展开斗争，尤其是为争夺舆论阵地而反复激烈交锋。在暹罗，保皇与革命两派亦尖锐对立。如徐勤与清政府潮州官吏勾结，给暹罗同盟会员马顺兴发电报，诈称其母病重，要马速返潮州老家看望。马顺兴返回后被逮捕下狱，受尽酷刑，虽经革命党人多方营救获释，但终被折磨致残。

张藹蘊、黄芸苏是在美国旧金山从事华侨教育的同盟会员。他们在当地保皇会机关——金门学堂任教，向华侨子弟传播革命思想，许多保皇派子弟受到影响，引起保皇派校董的反对，他们指责张藹蘊说：“说革命，当在同盟会，不当在绝对的相反之宪政会会所。”张回答说：“君等以宪政会为主体，而金门学堂为客体；我则以金门学堂为主体，而以宪政会为客体。吾人所教育者学堂也，宪政会不过校址耳。”<sup>(194)</sup>同盟会员在保皇会的机关里传播革命思想，为保皇派所不能容忍，他们召集非常会议，驱逐张藹蘊出校。黄芸苏力主保留，结果也被驱逐。为与保皇会对抗，同盟会负责人李是男、李伯眉出资再创办金门学堂，又在屋创办求是学堂、明新学堂，进行革命思想教育。

加拿大是保皇会的策源地，保皇势力强大，革命势力难以渗透。1909年夏，冯自由应加拿大致公堂之邀来加主持《大汉日报》，以报纸为阵地大力宣传反满革命思想，与保皇会的《日新报》展开大论战，加之保皇会内讧，致使不少华侨保皇会会员“登报脱党而服膺革命真理者，络绎不绝。就中以保皇会现任会长黄孔昭，前任会长叶恩，前《日新报》编辑何卓竞等脱离康梁关系为最著。自是保皇会在加拿大之势力，遂一落千丈而不可收拾”<sup>(195)</sup>。不久，孙中山莅加，建立同盟会分会，至此，革命党势力确立了优势地位。

1904年孙中山第二次美洲大陆之行，虽然对这里的保皇势力予以初步的“扫荡”，但革命力量仍处于劣势。革命与改良的斗争仍很激烈。在美国西部，致公堂的支派秉公堂势力较大，其堂员大部分加入保皇会，敌视革命党。其中有一堂员雷祝三加入同盟会，被查实后，将雷殴打一顿并革除堂籍。旧金山华侨同盟会员李绮庵，在一次演讲宣传革命时，被倾向保皇的家族同宗痛打一顿，险遭不测。芝加哥华侨革命党人梅乔林，在中华会馆演讲宣传革命时，一位同姓的保皇会会员反对他在此演讲，并诋毁革命，遭梅乔林的斥责，双方发生争执，几乎伸出拳脚，旋经在场侨胞劝解，才免除一场殴斗。1911年，当孙中山和黄芸苏劝说革命到波士顿时，当地华侨多为保皇会员，孙中山为争取他们，当晚在保皇会所演讲。当他走进会所内，见到屋里的墙壁上挂着一百数十幅保皇会会员的头像，每像上均冠以光绪皇帝像，且题有“保救大清光绪皇帝”字样。孙中山顿感不快，在演讲时痛斥清王朝，一些保皇会员闻之不悦，出口伤人，遭到孙中山的严厉训斥，他们垂头丧气，悄悄溜走。

1911年黄花岗起义前夕，孙中山在美洲大陆巡行，在美国各地建立同盟会，并要求同盟会会员加入致公堂，将美国华侨中势力最大的会党争取到革命阵营里来。至此，美国的保皇势力遭到强有力的打击，革命力量最终占据上风。

革命派同保皇派在组织上争夺华侨的斗争大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兴中会时期，这一时期由于革命派力量弱小，革命理论不够成熟，海外阵地大多为保皇会先机所占，故革命派处于劣势。第二阶段是同盟会时期，同盟会总会建立及其在各侨居地建立同盟会分会，革命达到高潮；而改良派在政治上越来越走下坡路，其落后性和保守性愈发明显，与清政府沆瀣一气的面目完全暴露，使得广大华侨感到失望，他们纷纷脱离保皇会加入同盟会，保皇、革命势力此消彼长，革命派获得完全优势。就地区而言，革命与改良斗争规模最大、最激烈的是南洋地区，其次是美洲和大洋洲地区。

## 二、革命与改良的思想论战

革命派与改良派不但在组织上激烈地争夺华侨，而且还展开了思想

上的大论战和舆论阵地的争夺战。思想论战主要是在两派领导人之间进行的，争夺舆论阵地主要体现为对华侨报刊的争夺。据初步统计，当时亚、美、欧、大洋等几大洲约有80多家华侨报刊先后卷入这场论战，真可谓唇枪舌剑，笔枪墨炮，充满硝烟。

由于革命、改良两派的首脑人物流亡海外时，都将日本作为第一站，并均在这里创办各自的机关报，所以两派论战的发源地和主战场均在日本。《清议报》创办伊始，就旗帜鲜明地宣传改良思想，认为“今日议保全中国，惟有一策，曰尊皇而已”，而“革命者，最危险之着，而亦最下之策也”<sup>(196)</sup>。1901年12月21日，《清议报》因报馆被焚而被迫停办。翌年2月，梁启超在当地侨商的资助下，又创办《新民丛报》，并亲自撰写《开明专制论》《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等文章，系统地鼓吹保皇思想，竭力反对革命，公然向革命派挂出挑战牌。但这时革命派的力量还很弱小，没有建立起自己的强有力的理论宣传阵地，反击保皇的声音还很微弱。1905年同盟会成立，创办《民报》为机关报，从此，革命党以为《民报》为阵地，奋起应战，革命与保皇的战火愈燃愈烈，遍布全球。1907年4月，同盟会发表《中华国民军政府谕保皇会檄》，这是同盟会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声讨保皇会的檄文，在海外华侨中引起了较大反响，使华侨通过檄文看清了康有为在海外开展保皇活动的真相，致使不少华侨转向革命。同年冬，这场论战在日本以革命派取得胜利、改良派遭到失败而告一段落。

檀香山的《新中国报》，是保皇会的喉舌，其“排斥革命，异常激烈，革命党无如之何”。后来，孙中山将其亲属程蔚南所办的《隆记日报》更名为《檀山新报》，作为同盟会机关报，与保皇会展开论战。孙中山亲自撰写《驳保皇报》《告同乡书》等文章，批驳改良思想。孙中山尖锐地指出：“夫革命与保皇，理不相容，势不两立。今梁以一人而持二说，首鼠两端，其所言革命属真，则保皇之说必伪；而其所言保皇属真，则革命之说亦伪。”“吾人革命，不说保皇，彼辈保皇，何必偏称革命？”<sup>(197)</sup>孙中山“向保皇报大加挞伐，革党阵营为之一新”<sup>(198)</sup>。继之，华侨革命党人卢信创办《自由新报》，复与孙科、许棠等创办《大声杂志》，又先后编印《自由言论》《人道》《革命真理》《扬州血泪》四部反清书籍，配合报纸阐述革命救国之道，高谈革命排满，其火

力甚猛，一直持续到民国成立以后，最终将保皇会的舆论阵地摧垮。

在华侨众多的美国，保皇会先于同盟会占领舆论阵地。保皇会副会长徐勤主办《宪政报》，后改为《世界日报》；另一保皇会骨干欧榭甲主笔致公堂的机关报《大同日报》。当孙中山抵美时，欧氏大加攻击，后为致公堂首领驱逐回国，革命派夺得《大同日报》作为舆论阵地，与同盟会机关报《少年中国晨报》互相配合，一齐批驳改良言论，最终使革命从舆论上压倒了改良。

保皇会在加拿大有两份报纸，即温哥华的《日新报》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卑诗省）的《世界日报》。后者为小报，时间短、影响小；前者为保皇会机关报，是宣传改良、反对革命的重要火力点。1910年冯自由应邀主笔加拿大致公堂机关报《大汉日报》后，与《日新报》针锋相对，大力宣传革命，不遗余力地向保皇会展开攻击，“彼此驳论至二百余续，为海外两党最持久之文战”<sup>(199)</sup>。使革命从声势上压倒了改良，改良派一蹶不振。

南洋各侨居地是革命派与改良派论战的另一个重要战场，而且论战的范围、声势、规模更甚于北美。两派在南洋最早宣传改良和革命思想的侨报分别为新加坡的《天南新报》和《图南日报》，后者因财力不支停刊。不久，改良派又从革命派手中夺得《南洋总汇报》。革命派则重整旗鼓，筹办新报与改良派斗争。适值孙中山抵达新加坡创立同盟会，并大力支持陈楚楠等创办《中兴日报》。《中兴日报》创刊后立即同《南洋总汇报》展开论战。论战几个回合，双方旗鼓相当。但保皇会使用伎俩，贿赂《中兴日报》编辑何虞颂，使其投向改良派阵营，接着增派徐勤、欧榭甲、伍宪子等战将，加强论战阵容。革命派也频繁调兵遣将，以孙中山为统帅，同盟会骨干胡汉民、汪精卫、居正、陶成章、田桐等云集该报，一齐上阵，至1908年夏双方论战达到白热化。孙中山以“南洋小学生”的化名撰写《论革命召瓜分者不识时务者也》等三篇文章驳斥改良派。8月上旬，《南洋总汇报》刊登《论国会之趋势》一文，招致革命党人的尖锐批驳。同盟会负责人张永福在其著作《南洋与创立民国》中描述当时论战的情形说：“我方这回有孙先生做中枢，战将如云，应付自然绰有余裕。”“此回诸同志所著文章，于吾党主义之发扬，不特有重要价值，且由此而唤起华侨的注意，了然于我党的主张，

同情于我们的事业，增厚我们的革命力量，确是不少。此次的论战，影响于华侨之思想，可谓之极大。”<sup>(200)</sup>不久，同盟会员周之贞等又创办了《星洲晨报》，为《中兴日报》助阵，大大增强了革命派的舆论阵营。经过阵阵笔枪墨炮的激战，改良派败下阵来，但其仍不甘心，伺机报复。继《星洲晨报》后创办的革命侨报《南侨日报》倡导筹款支援国内革命，并报道袁世凯被炸新闻。立宪派分子借机挑唆英殖民当局，称这是同盟会“鼓吹捐款回华煽乱”，所载新闻“有害清朝邦交”。对革命党抱敌视态度的英殖民当局，以所谓“搅乱治安之罪”将该报编辑——新加坡广帮同盟会会长卢苇航逮捕下狱，并于民国元年初驱逐出境。从此可见两派在新加坡斗争之激烈，持续时间之长，直到民国成立后仍在进行。

缅甸侨报中的革命与改良斗争更为激烈，两派侨报反复易手。保皇会在缅甸的机关报为《仰光新报》，主编为侨商庄银安。随后庄由改良转向革命，在《仰光新报》上连载革命党人秦力山所著之《革命箴言》的长文攻击保皇思想，其中“诘驳康党之处甚多，可一惩其顽焰”。但遭到报社改良派股东的强烈反对，连载至16章，余下8章被焚毁未能登出，报纸亦因两派股东斗争激烈而停刊。同盟会缅甸分会成立后，创办《光华日报》为机关报，大力鼓吹反满革命，但遭到改良派和清领事联合破坏而停刊，改良派侨商乘机购买其设备，创办《商务报》，鼓吹保皇、攻击革命。为反击改良派，革命党人二办《光华日报》继续与之论战，揭露保皇会诈骗华侨金钱和以许官晋爵手段拉拢缅甸富有侨商的阴谋，言辞激烈，一时压倒《商务报》。但改良派并不甘心失败，暗中串通清领事及英国驻缅甸总督，由英殖民当局出面干涉，诬陷《光华日报》破坏英国与中国清廷的邦交，勒令《光华日报》停刊，办报人或被迫驱逐，或者逃亡，迫使该报二次停刊。此事激起当地华侨革命党人的无比义愤，70岁的老同盟会员黄义群，挺身而出，组织人马闯进保皇会报社，捣毁编辑部。革命党人再办《进化报》，旋被改良派分子勾结当地警局摧残而停刊。革命党人又第四次创办《全缅公报》，作为革命喉舌，一直到民国成立。

暹罗的革命侨报为《湄南日报》。徐勤趁机打进该报，散布改良思想，致使报社分裂成两派，结果改良派占上风，并在原报社的基础上创



办《启南日报》。同盟会则另办《华暹新报》与之论战。不久，革命党人尤列来暹创办《同侨报》加入论战阵营助阵，《启南日报》招架不住，被迫休战停刊，革命派报纸在暹罗占稳了阵地。

地处南半球的澳大利亚，也掀起了革命与改良论战的风云。1900年梁启超漫游澳大利亚，在悉尼、墨尔本等地建立保皇会，在悉尼创办《东华报》，大力宣传反对慈禧揽权、拥帝保皇、建立君主立宪的好处。而当地一些受革命思想影响的华侨青年创办《警东新闻》，与《东华报》论战，揭露和抨击改良思想，最终使《东华报》失败而停刊，革命派独占鳌头。

革命与改良的论战在各侨居地的激烈程度与方式不尽相同。如在日本东京侧重于纲领和理论上的论战，因为报刊的读者多为留学生。新马等地的论战多为具体问题，诸如国会、种族革命等问题，栏目多样，篇目短小易懂，而且论战文章中往往夹杂着相互攻击的侮辱性言辞，如改良派诬称革命派为“逆党”，革命派攻击改良派为“奸党”，有时双方互骂对方为“臭虫”、“疯狗”、“妓女”，等等，这主要是因为华侨的文化程度偏低。在缅甸、檀香山等地，改良派分子则不择手段陷害革命党人。

革命与改良的思想论战及争夺舆论阵地，是一次争取侨众的思想斗争，也可以说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随着革命高潮的到来，改良运动日益走下坡路，这场论战的结果为革命派取得胜利，各地改良派纷纷败下阵来，或者挂起“免战牌”。但革命派的胜利是来之不易的，论战持续了很长时间，有的地方如南美洲的古巴，一直到袁世凯宣布称帝时还在论战；革命党人经过反复论争、几易阵地，甚至有的被驱逐出境，有的为此财尽力竭，付出相当大的代价，才赢得胜利。有文章认为这场论战在1904年以后“革命派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华侨中的影响已经占优势”，<sup>〔201〕</sup>从前面介绍的情况看，并非如此简单，不能一概而论。总的看来，革命派与改良派的组织争夺及国内反清武装斗争是并行的，一直到民国成立才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 三、由改良向革命转变

指导革命的理论往往在同其他悖论的斗争中更加明确并被大多数人所接受。革命派同改良派经过长时期的激烈的组织上、思想上的交锋，最终取得了胜利，使原来支持保皇会的大多数华侨转向革命方面，这是个可贵的转变。

客观而论，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大多经历了由改良向革命的转变，就连孙中山本人早期也经过从改良向革命的思想转变。同样，在华侨革命党人及广大侨众中也有相当一批人经历了这样的转变。新加坡华侨富商邱菽园曾大力支持过康有为、梁启超的改良派，1898年他创办《天南新报》，支持维新变法。戊戌变法失败后，他不顾风险掩护受到清政府通缉和暗探盯梢的康有为，并被康有为任命为南洋英属各邦保皇会会长。改良派在汉口发动自立军勤王起义失败后，他从参与指挥起义的秦力山处得知，因康有为扣压华侨捐款使起义一再改期而失败，大为震怒，宣告与康有为断绝一切关系。<sup>(202)</sup>受其影响，一些投身保皇会的华侨，如马来亚的侨商郑螺生、李源水等人，及《天南新报》记者黄世仲、黄伯耀、康荫田等人，先后宣布与保皇会断绝关系，转而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派，成为南洋同盟会的骨干。

马来亚霹雳农矿商局侨商区慎刚，起初是当地较有影响的改良派人士。1908年8月2日，他和当地另一改良派富商胡子春领衔召集向清政府请愿召开国会的大会，当地革命派欲加以阻止未果。同盟会负责人郑螺生等便做区慎刚的工作，使他终于转向革命阵营，并带动一批人脱离改良派，参加革命党。黄冈起义的领导人之一华侨黄乃裳，曾是戊戌变法的参与者之一，参加了著名的“公车上书”。戊戌政变后，黄乃裳因此案而遭通缉，遂携眷逃亡南洋，转向革命并加入同盟会，成为坚定的革命者。再如缅甸侨商庄银安曾任仰光保皇会会长，后经从改良转向革命的秦力山的教育，转向革命，转任同盟会缅甸分会会长。

新加坡著名的华侨革命党人陈楚楠、张永福等人，早年“醉心保皇维新，支持康有为、梁启超”。但后来目睹祖国的危机，受到革命思想的影响，加之对康、梁改良派的认识，遂逐步接受革命思想而摒弃改良思想，成为当地华侨革命党人的先驱。

保皇会在美洲势力雄厚，阵容庞大，但并非铁板一块。保皇会成立



不久，有些华侨会员即对康有为等改良派理论与实践的矛盾产生怀疑。1902年，康有为曾接到过美洲华侨保皇会会员的信，申述他们对清政府迫害华侨保皇会会员的愤怒和不理解，指出保皇会成立以来，忠心耿耿地保皇，可是清政府却视保皇会为“逆党”、“匪会”，逮捕、监禁和杀害会员家属，“以竭忠为逆，以保皇为匪”，既然如此，“不如以铁血行之，效华盛顿革命自立，或可以保国民”<sup>(203)</sup>。点破了康有为理论与实践自相抵牾之处，尤其是主张“铁血”革命，引起了康有为的恐慌，他立即撰写《答南北美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系统地阐述君主立宪、反对排满革命的主张。这说明美洲保皇会中的华侨较早就有人对康有为的保皇思想有所怀疑。

随着革命影响在美洲的不断扩大，改良运动的逐渐低落，由改良向革命转变的华侨日益增多，如加拿大温哥华保皇会的创始人、第一任会长叶恩及继任会长黄孔昭后来都转向了革命阵营。其中叶恩的转变，主要是由于保皇会首领内讧而致，但受改良与革命兴衰变换的影响也是原因之一。对于美洲华侨的转变，1910年3月1日孙中山致函邓泽如等时有所提及：“美洲华侨前时多附和保皇，今大为醒悟，渐有倾向革命之势，不日当可联成各埠为一大团体，以赞助吾党之事业也。弟今在美，拟一面谋所志之大目的，一面则联络华侨。现已在纽约、芝加古并金山大埠三处设立同盟（分）会，人心甚为踊跃，他日进步必有可观，足为告慰者也。”<sup>(204)</sup>这几句话说明了保皇和革命在美洲华侨中此消彼长的情况和势头。

著名的华侨教育家、外交家、改良派容闳的转变，更具有典型性。容闳早年投身洋务运动，洋务运动破产后转而支持戊戌变法，戊戌政变后遭到清政府悬赏通缉。在逃亡日本的路上结识孙中山，开始同情革命。后在美国定居后，仍积极支持改良派，同康、梁关系密切，积极为他们募集捐款，1905年曾两次陪同康有为会见美国总统罗斯福。但随着改良运动的退潮和革命形势的不断发展，容闳也逐渐醒悟，认识到“康有为内心更加关注的是政治权力、权势和财富，而不是改造中国”，转而支持孙中山，认为他是“最可信赖的”<sup>(205)</sup>。至此，容闳完成了由改良到革命的转变。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80多岁的容闳写信欢呼这次革命，向孙中山“致以衷心的祝贺”！容闳一生的思想经历了多次转折变化——

由一名清政府官员、洋务派成员转变成为改良派，最终又由改良派转变为革命派。

华侨由改良向革命的转变，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革命党人对广大华侨进行长期的宣传鼓动，耐心教育争取，在思想上与改良派展开论战，在组织上与改良派进行反复争夺，这些无疑是多数华侨转变的重要原因。第二，就政治形势和时代发展趋势而言，戊戌政变、维新改良运动的失败，证明以温和改良的手段来挽救濒临危亡的中华民族是行不通的。尽管改良派不甘退出历史舞台，以各种努力来挽救失败局面，终究是无济于事的，经过短暂过渡期后，他们必将被新兴的革命力量所代替。革命与改良两方虽然争取的都是这些华侨，随着时代的发展，大多数华侨选择的是前者而不是后者。第三，改良派自身的弱点和缺点也是促使华侨转变的重要原因。康有为、梁启超在华侨中募集了大笔资金，却并不像孙中山革命党人那样把华侨的捐款都用在反清起义等革命活动中，同时自己节衣缩食，和广大侨众同甘共苦。康、梁利用华侨资助的资金开办厂矿企业，而这些企业经营不善，悉数亏本，并引起内讧。而康有为随意提款挪用，从不公布账目，在生活上对华侨的血汗钱不加珍惜，大肆挥霍，其“妄自骄贵”，生活奢侈“拟于欧美帝王”，“并公款私图生意”<sup>(206)</sup>。这些促使众多华侨保皇会会员离心而转向革命。

## 第六节 响应武昌起义 报效中华民国

### 一、广泛响应武昌起义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最终目标是推翻君主专制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为此革命党人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地进行革命斗争。1911年10月10日，湖北新军中的革命党人，趁清政府抽调湖北驻军赴四川镇压保路运动之机，发动武昌起义并一举取得胜利。接着其他各省纷纷响应，形成全国革命的高潮。武昌起义取得胜利，得到了海外华侨的广泛热烈响应，除捐款支援起义外，他们还纷纷派人回国参与光复各地的革命斗争，推动了革命的向前发展。1912年1月1日，在南京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政府，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中国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革命政权。广大华侨为中华民国的成立而欢欣鼓舞，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庆祝活动，并派出自己的代表万里迢迢回国参政。华侨响应武昌起义，回国参与创建中华民国，标志着华侨支援辛亥革命达到最高潮。

1911年4月黄花岗起义悲壮失败后，革命党人包括海外爱国华侨沉浸在一片悲痛之中，反清武装起义一时趋入低潮。一次次起义的惨痛失败，迫使革命党人痛定思痛，总结教训。他们改变了斗争策略，将起义的地点由华南、西南转移到华中一带；由以前主要发动会党、华侨及运动清军防营起义为主转变到发动新军起义，并开展了艰难深入的发动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武昌起义的爆发并取得胜利，就是革命党人改变斗争策略、发动新军工作取得的结果。

武昌起义爆发并很快取得胜利的消息传到海外，广大华侨都感到震惊和兴奋，他们欣喜若狂，奔走相告，并开展各种声援活动，同时派人到沿海和边境地区，组织民军配合和响应起义。当时自备川资回国从戎的华侨“前后相望于道”。

武昌起义时，有70多名华侨工人滞留在香港，他们闻讯后自备款项购买短枪，乘船至上海，沿途接收粤籍归侨20多人，组成广东华侨敢死队，然后自上海溯江西上，抵达汉口，赶到黄兴司令部报到。黄兴亲自点阅，将广东华侨敢死队列为起义军的正式番号，由马超俊任队长。他们在黄兴的直接指挥下，据守汉阳兵工厂，顽强作战。11月20日，清军冯国璋部猛攻汉阳，战斗激烈，敢死队坚守5天之久，才奉命撤离兵工厂。

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传到新马各地，华侨兴奋异常，当即开展了各种声援活动。在同盟会南洋总支部所在地檳榔嶼，同盟会负责人和一些工作人员都放弃自己原来的工作，夜以继日地、全身心地为国内革命服务。新马各地同盟会分会也积极行动起来，为响应国内起义做工作。11月2日，同盟会怡保分会在会长郑螺生的主持下召开会议，有400多名华侨与会。郑螺生等发表了激动人心的演说。原来反对革命的华侨富商胡子春首先剪掉自己头上的辫子，表示支持革命，其他50多人也纷纷仿效，剪掉辫子，以示同清政府断绝关系。一些原来的守旧派、保皇派以及同孙中山有矛盾者也大都转向拥护革命。11月10日，在同盟会新加坡分会的主持下，召开了千余名华侨参加的大会。11日，在檳城平章会馆也召开了千余名华侨参加的大会，会议气氛热烈，进行了革命宣传和募捐等活动。吉隆坡、关丹、金宝等地都开展了类似的活动。一时间，新马各地华侨剪发辫、烧龙旗，蔚然成风。他们还组织演说团、戏剧团，创办报纸，专门宣传革命，新马各地还约有2000多名华侨直接回国参加革命。(207)

武昌起义期间，黄乃裳在福建英华、福音、培元三书院任教务长，闻讯后，他将三院部分学生编组为“爆弹队”，为光复福州做准备。11月9日，福州光复。当天清晨，黄乃裳不顾老迈，高举革命旗帜，率领学生军进城，将旗帜升在武备大学堂旗杆上。事后，他兴奋地写信告诉南洋的同志说：“裳生平最得意之事，实此十九日以后迄今，为最踴躍滿志之时，虽死无憾矣！”(208) 福建光复后，黄乃裳出任福建军政府交通司长兼筹饷局总办等职，任职仅两月，便鬓发皓白如雪。

11月5日，日本横滨数百名华侨在中华会馆集会庆祝武昌起义胜利，一致表示支持革命并制作分发革命旗帜。7日，清政府驻横滨领事

变卖领事馆的家具逃遁。当晚，中华街鞭炮齐鸣，旗帜飞扬，以示庆祝。11月26日，神户华侨700多人在中华会馆成立统一的华侨团体声援革命。12月上旬，横滨、神户、长崎等地华侨还组织了一支110人的敢死队回国参加革命。敢死队临回国时，各地华侨隆重集会送行。在神户华侨为敢死队壮行的集会上，一位19岁的姑娘杨玉鸾当场拨下自己的头饰送给敢死队，以表示自己支持革命的一点心意。

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传到印尼和菲律宾，广大华侨雀跃欢呼。印尼日里、邦加、勿里洞等地华工纷纷剪去辫子，以示与清政府决裂。菲律宾华侨也纷纷自动剪去发辫。各商店、餐馆到处张贴着革命胜利的消息。侨办普智阅书报社在马尼拉歌剧院演出了以革命先烈事迹为题材的戏剧，以示庆祝，观众塞道。马尼拉的某华侨团体迫使清领事撤去领事馆。更有不少华侨回国参加革命，武昌起义一个星期后，归国华侨达900多人。马尼拉商界华侨还组织了习武队，至10月底有100多华侨青年参加。

印尼、菲律宾华侨为光复福建泉州、厦门、漳州及上海等地做了大量工作。武昌起义前后，一些印尼福建籍的革命党人纷纷回闽，购买武器并组织敢死队和保安会，制造声势，武装斗争和政治攻势并用，迫使当地清政府官员交权归降，泉州于10月24日得以和平光复。同时两国的同盟会派会员回到厦门、漳州等地，开展光复斗争。武昌起义爆发后，印尼归侨李柱中（即李燮和）在上海与陈其美奋起响应。李运动防营，“尤为得力”。而陈其美率民军敢死队冒险进攻江南制造局不下，反为清军所擒。李柱中闻讯后，立即联系防营管带率部发动进攻，将陈救出。上海光复后，李在吴淞设军政分府，称吴淞都督，后改称光复军司令。

早在黄花岗起义失败后，多数同盟会领导人因清政府广东当局的血腥镇压而被迫离开广州，而谢良牧等少数革命党华侨仍留下坚持斗争。得到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谢等随即策划光复广东的活动。他通过李准的幕僚谢质我（谢良牧的叔叔）做争取李准反正的工作。在谢质我的斡旋下，双方信函往来。谢良牧以南方军事部特派员的身份，在致李准的信中阐明局势，晓以大义：“若足下能即反正，取粤省之抗拒民军若张鸣岐、龙济光之属而诛之，断绝清政府，服从民国，则足下与两粤俱安，

前兹国民对于足下之恶感俱可涣然冰解，足下值此时会当申明哲保身之义。……荣辱生死只在转机一发之间……惟足下善自择之。”<sup>(209)</sup> 信中还提出了反正的五项条件。在革命形势的逼迫下，经过争取工作，李准被迫同意派代表到香港与谢良牧秘密谈判，就一些实质问题达成协议。11月8日晚，张鸣岐潜逃。9日，李准率部反正。对此，李准在其自述《光复广东始末记》里说道：“准自反正之念发生，因囿于职守，莫由与党人通诚。党人谢良牧等冀准内援，因与胡汉民商，使李柏存因谢质我通信于准，约与连合。九月初四日，准遇谢质我于虎门，谢以党人属意告，许之。”后李准又写信派胞弟李次武赴港，“见南方支部长胡汉民暨谢良牧等”，“达准力图反正原因……胡、谢等密授机宜，并复准书”<sup>(210)</sup>。谢良牧在策划广州光复的斗争中，争取李准反正得以成功，使广州的光复兵不血刃，为广东的光复做出了贡献。

曾在中越边界跟随孙中山领导几次反清起义的越南华侨王和顺、关寅甫、黄明堂等，也纷纷回粤组织民军响应武昌起义。王和顺在惠州组织民军3000多人，“与清军血战于飞鹅岭者七昼夜，卒于九月（农历）光复惠州。嗣广州反正，遂率所部十七营会师兰城，即当日号称惠军者是也”<sup>(211)</sup>。关仁甫组织1000多人的仁字营，在惠州、海丰、河源等地起兵响应。黄明堂在江门、新会组织明字顺军起兵响应。

华侨王肖中组织民军在宝安县起义。加拿大华侨胡汉贤在东莞一带组织了有300多人的昭字营军响应。越南华侨石锦泉在广东东莞虎门发动起义，组建一支石字营的民军，并参加光复广州的斗争。华侨许雪秋、谢逸桥、陈涌波等组织武装参加了光复潮汕的斗争。新加坡华侨林义顺等在香山组织香字顺军，由林任总司令，有3000多人。广东光复后，革命党人姚雨平组织北伐军，向南京北伐。其中有华侨周达率领的华侨北伐炸弹队100多人，北伐军到南京后周达因炸弹误炸殉难，全队又推他的父亲周辉浦接任队长，“父袭子职”，传为军中佳话。不久，华侨炸弹队改为营，全营共300多人，他们在北伐中战斗勇敢，“立功甚伟”。

武昌起义胜利、各省纷纷宣布脱离清廷独立的消息传到缅甸，华侨喜不自胜，彻夜传送佳音，华侨居住区，燃放鞭炮，遥庆革命胜利。兴商学校全体师生首先发动剪辫活动。同盟会缅甸支部发出《告全缅甸侨胞

书》，并在可容纳几千人的仰光大戏院召开庆祝大会。大会结束后，全体侨胞自动结队游行，载歌载舞，拥塞道路。游行时，突然下起滂沱大雨，侨胞多未带雨具，仍然继续游行，秩序井然。全缅甸有华侨小学近百所，中学一所，统一由缅甸华侨教育总会领导主持召开庆祝大会。<sup>(212)</sup>

1911年10月26日深夜，经过充分的酝酿准备，缅甸华侨同盟会员张文光率千余人在云南腾越（今腾冲）起义响应武昌起义，驻守清军官兵或逃或降，战斗仅持续两个小时便取得胜利，腾越全城宣告光复。接着兵分三路乘胜东进，不到10天，先后光复永昌（保山）、龙陵、顺宁、云龙等地，继向大理进军时，传来昆明光复的消息。滇省都督蔡锷因张文光在腾越举义有功，任命张为“授协都督”兼“大理提督”。腾越光复时，缅甸同盟会还专门派出两个先锋队赶来支援，他们携带《军政宣言》及《安民布告》在城里散发张贴。张文光与各军立约，申明纪律，禁剽夺，违者以军法从事。其军约规定：“民军入人家者，杀毋赦；民军掠人民财物者，杀毋赦；民军奸淫妇女者，杀毋赦；妨害外国人的生命财产者，杀毋赦。”<sup>(213)</sup> 侨居仰光的华侨周作霖因谙熟英语，被委任负责军政府的外交工作。10月30日，缅甸同盟会又发动会员组织两队“义勇军”，回国报效。

暹罗华侨纷纷参加光复广州、滇西及福建等地的斗争。当时暹罗振兴书报社的华侨回国参加革命军者达300多人，其中有些参加了华侨炸弹敢死队，有的参加光复惠州之战，有些加入王和顺的民军，有些参加光复广西的战斗。

武昌起义胜利的消息传到大洋彼岸的美国，得知喜讯的华侨同盟会员们非常兴奋。为扩大声势和影响，芝加哥同盟会特发布《预祝中华民国成立布告》：“公启者：武昌已于本月十九日光复，义声所播，国人莫不额手相庆，而虏运行将告终。本会谨择于二十四日开预祝中华民国成立大会，仰各界侨胞届期踊跃齐临庆祝，以壮声威，有厚望焉！”<sup>(214)</sup> 美国旧金山侨商、同盟会员梁少文于武昌起义爆发后回国，参加陈其美光复上海的斗争。陈派他募集军费，数日间募集8万元。上海光复后，被聘为革命军顾问兼第4营营长，接着率所部数百人西上参加光复南京的战斗，沪督陈其美因他光复南京“多著勤劳，给予最优秀奖章凭证”



檀香山华侨宋居仁自1895年跟随孙中山参加第一次广州起义后，一直在广东、港澳一带从事革命活动。他的两个儿子宋绍殷、宋绍奎也跟随他革命。武昌起义期间，宋居仁在深圳至东莞一带招兵买马响应。接着，长子绍殷带敢死队员23人冲进新安县城，与知县谈判，和平光复新安。次子绍奎则带敢死队300人一夜攻克东莞县城，后被广东都督胡汉民委任为全省学生教练长。

澳大利亚华侨积极响应武昌起义，庆祝中华民国成立。1911年底，旅澳华侨在城市和乡镇升起十二尖星图案的共和旗。翌年初，清政府驻墨尔本领事馆的青年馆员刘光福不顾总领事反对，强行扯下龙旗，升起了共和国国旗。悉尼、墨尔本及其他地方的华侨欢欣鼓舞地庆祝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并纷纷剪掉自己头上象征清朝统治的辫子。其中新南威尔士州悉尼举行庆祝中华民国诞生的聚餐会，华侨和当地友人3000多人参加，悉尼侨报《太阳报》对这次聚餐会报道说：“克隆达夫外面广场上一片欢腾。每条船都载满了人，共和派的热情越来越高涨，越来越纷纷攘攘。黄种人快活地手舞足蹈，表达他们的共和主义感情。他们在‘大海波涛’上横冲直撞，团团旋转，突出一个专制王朝的覆灭。”<sup>(216)</sup>聚餐会在喧闹的“中华民国万万岁”声中结束。当晚，欢呼共和国诞生的鞭炮声响彻在墨尔本小伯克街、本迪戈、巴勒拉特等地。随后，各地拥护共和的华侨响应孙中山的号召，掀起为国内南京、广东革命政府的捐款活动，墨尔本华侨左派团体少年中国会成立募捐委员会，派人至各侨社募捐，在悉尼募捐4758镑，墨尔本4700镑，西澳大利亚1900镑，新西兰惠灵顿1000镑。此后，在1912年6月至翌年7月的一年中，澳大利亚、新西兰、南太平洋等地华侨又捐26000多镑给南京政府。<sup>(217)</sup>

武昌起义后，华侨在海外开展的一系列声援活动，鼓舞了革命党人在国内进行的推翻清王朝统治的斗争。不少华侨从海外络绎不绝地回国，参加了光复广东、广西、福建、云南、上海、南京等地的斗争，推动了革命胜利的进程。

## 二、回国报效民国政府



辛亥革命取得胜利，推翻了统治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在南京建立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华夏大地露出了民主共和的一线晨曦，一时间中国政治上出现一片新气象。长期寄人篱下、抬不起头来的广大华侨扬眉吐气。他们在各地纷纷举行了热烈庆祝中华民国成立的活动，并纷纷回国参政，报效民国政府。

1911年12月25日，孙中山自海外回国，他为推翻君主制度长年如一日、进行了不屈不挠的革命斗争，是公认的革命领袖。29日，国内17省代表齐集南京，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下午5点，归侨黄乃裳致贺电云：“老友黄乃裳顷得电，十七省代表全体举君主中华民国，喜极欲狂，叩贺！叩贺！更愿君勉为泰东第一华盛顿，裳无任盼示。”将孙中山比为华盛顿，给予很高的赞誉。翌日中午，孙中山复答谢电表示：“文唯有勉从国民服务，以无负老友之望。”<sup>(218)</sup>

加拿大华侨闻知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各地“竖旗恭祝”，“皆齐声欢呼鼓舞”，“人心万众合一，庆祝大典”。维多利亚及温哥华华侨向孙中山致贺电说：“华侨闻足下被举总统，人心大慰，皆信足下所持三民主义当必次第举行。本埠已于正月一号举行新总统升任之大庆典，合群游街。”<sup>(219)</sup>

1911年12月中下旬，当国内各省代表多次开会酝酿选举临时政府及大总统时，美洲同盟会对此予以关注，并于12月27日致电国内《民立报》转各省代表，明确主张：“孙先生才、德、望，中外相孚，请举为总统，内慰輿望，外镇强邻。”<sup>(220)</sup>表达了美洲全体华侨同盟会员拥戴孙中山的愿望。同时，美国致公堂首领黄三德与唐琼昌谋划，国内代表齐集南京即将选举总统之际，“我等张大其声势，以为孙文后盾”，“于是连日筹划发电报，用各埠致公堂名义，各华侨团体名义，一日而三数十封，电报之费逾千”<sup>(221)</sup>。

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的消息传到美国，“各埠张灯结彩，庆贺孙文”。中华民国宣布成立这天，由旧金山美洲同盟会发起组织，中华会馆主持，举行了规模盛大的游行活动。据当事者回忆说，远近来参加游行的侨胞达数万人之多，游行的彩车有20多辆，彩车上写着“君主专制政体灭亡”、“共和国万岁”、“少年中国的胜利”等英文标

语。游行队伍中有传统的舞龙舞狮和其他富有民族色彩的活动，洋鼓洋号齐鸣，锣鼓震天动地，唢呐笙箫悠扬悦耳，爆竹烟花响亮弥漫，男女老少欢歌笑语，气氛十分热烈。当晚，又举行庆祝演出，演出的节目有京戏和粤剧等。(222)

1912年2月中旬，菲律宾华侨得知清宣统帝宣布退位，以孙中山为总统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异常兴奋，沉浸在一片欢庆的气氛中，下面是2月15日有关马尼拉华侨社区气氛的一段报道：“昨天，马尼拉城华人区所有建筑都飘扬着新的中华民国的鲜艳五色旗，埃斯科塔、罗萨里奥街上的华商店铺前也都挂着五色条旗，同时，欢快的中国人举行庆祝活动。……他们骑着马，乘着用这个新生国家的旗帜装饰起来的汽车和有轨电车专车，欢呼着通过这座城市。”(223)

印度尼西亚华侨长期处在荷兰殖民者的血腥统治下，十分悲惨。当他们得知中华民国成立的喜讯后，冲破禁律，高举国旗，敲锣打鼓，燃放鞭炮，举行示威游行并与荷兰殖民当局发生严重流血冲突。

缅甸华侨得知民国成立的消息都很兴奋，他们除举行庆祝外，在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同盟会缅甸支部特派曹伯忠、饶潜川、雷瑞庭等人回国参加观礼。他们直到“二次革命”失败后才返回仰光。缅甸其他各地华侨也举行了不同方式的庆祝活动。

孙中山当选临时大总统后，特致函侨居美国的资深华侨容闳，请其“归国任事”，信中说：“当此破坏之后，民国建设，在在需才。素仰盛名，播震环宇，加才才智学识，达练过人。用敢备极欢迎，恳请先生归国。”(224)收到信函后，容闳随即发来一封热情洋溢的贺信，祝愿“中华民国创立一完整政府，以巩固我幼稚之共和”。真诚地表示：“诚挚地祝贺你！我为能活到看到你当选中华民国第一任总统之日而欣喜！”(225)他还打算以老迈病重之躯回国祝贺，“纵然不能去同敌人战斗，也可以提点公众利益有益的建议”。但1912年4月21日，84岁高龄的容闳与世长辞，未能实现自己的心愿。临终前将自己在美学业有成的两个儿子容观槐、容观彤介绍给孙中山回国服务，以了却未竟心愿。

中华民国成立伊始，受到国内清新政治空气吸引，一些关心国内政治的华侨按捺不住自己的兴奋心情，有不少人万里迢迢回国参政，表现

了他们关心祖国政治的热情。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因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并无海外华侨代表参加选举和被选举的规定，所以临时政府的中枢较少有华侨任职，但在孙中山的大总统府及广东、福建各级革命政府中有不少华侨任职，任职情况如下：

## 1．在中央政府和总统府任职者

司法总长：伍廷芳

内务部卫生司司长：林文庆

外交部商务司司长：冯自由

临时稽勋局局长：冯自由（兼）

全国铁路督办公署顾问：黄三德

总统府秘书：冯自由、余森郎、梅乔林、刘鞠可、张藹蘊、温雄飞

大总统卫队长：夏百子

总统府庶务处长：朱卓文。一、三科主任：黄俊三、林朝汉。庶务员：王棠

总统府副官：雷祝三、李达贤、伍横贯、朱本夫、邝灼、邝桓

中华民国陆军部飞机队队长：李绮庵

## 2．在地方政府任职者

上海光复军总司令、长江水师总司令：李柱中

广东宣抚使：黄芸苏、张藹蘊（由大总统委任）

广东省财政司司长：李煜堂。副司长：廖仲恺（不久接任司长）

广东省外交司司长：罗泮辉

广东省工务司司长：程天斗

广东省教育司司长：钟荣光

广东军政府高等顾问临时参议会副议长：卢信

广东临时省议会代议士（参议员）：赵昱、温雄飞、李思辕

广东省民团局长：黄世仲

广州警察厅厅长：陈景华

广东阳江民军总司令：李萇

广东新安民军总监督、开平民团总长：邓荫南

广东民军第4军参军：黄作周

广东潮州民军标统：陈涌波

广东惠州民军统领：王和顺

广东顺字军统制、财政员：黄明堂、邝锦昌

广东高州、梅州、新会酒税委员：梁少文、舒炳荣

在广东海南岛任职的有林格兰、王斧军

福建革命政府顾问、厦门参事会议长兼副财政长：庄银安（不久离职）

福建军政府交通司司长筹饷局总办：黄乃裳

在福建省政府任职的还有杨豪侣等

云南省大理提督、省政府协理都督：张文光

华侨联合会（社会团体）会长：吴世荣

尤其难能可贵的是，武昌起义爆发后，孙中山之兄孙眉“以雷州之众

应之，收复雷州各地，吾粤光复，粤人纷举公为都督。大总统中山先生以公于革命实业优为之，若都督重任，不欲以公私其亲，为后世议，故迄未置身政府，盖亦急于公义，而淡于名利，殊可风也” (226)。1912年2月21日，孙中山致函其兄说：“孙寿屏大哥：粤中有人议举兄为都督，弟以为政治非兄所熟习。兄质直过人，一入政界，将有相欺以其方者。未登舞台，则众人属望，稍有失策，怨亦随生。为大局计，兄宜专就所长，专任一事，如安置民军、办理实业之类，而不必当此大任。且闻有欲用强力胁迫他人以举兄者，以此造因，必无良果，尤不可不避也。弟文叩。箇。” (227)

华侨是辛亥革命、建立民国的有功之臣。民国建立后，孙中山为表彰革命有功人员和集体，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颁发了1000多份旌义状，其中不少颁给华侨团体或华侨革命党人。如1912年3月1日，孙中山颁给星洲书报社优等旌义状：“星洲书报社于中华民国开国之始，宣扬大义，不遗余力，特给予优等旌义状，奕化（代）后民，永多厥义，此旌。” (228) 颁发给华侨报社者为美洲《少年中国晨报》。颁发给华侨个人者众多，其中颁给美洲华侨的有邓荫南、李是男、黄芸苏、黄三德、张蔼蕴、萧雨滋、黄伯耀、李绮庵、朱卓文、赵昱、郑占南、唐琼昌、梅乔林、梅光培、梁密庵等多人；颁给东南亚华侨的有冯自由、张永福、郑螺生、李源水、林义顺、周献瑞、李笃宾、温庆武、陈新政、沈联芳、许柏轩、徐赞周、何荫三、林镜秋、陈信藩、潘叔谦、杜南、冯作屏等多人。颁发旌义状的内容有所不同，有的是“踊跃输将”，有的是“为国宣劳”，有的是“热心筹饷”，还有的是“宣扬大义”等。

颁给个人旌义状格式如下：

旌义状：梅乔林于中华民国开国之始为国宣劳，颇资得力，给予优等旌义状，奕代后民，永多厥义，此旌。临时大总统孙文。  
(229)

旌义状：徐赞周先生于中华民国开国之始，踊跃输将，军储赖济，特给予旌义状，奕代后民，永多厥义。此旌。临时大总统孙文。  
(230)

在南京临时政府及下属各级政府任职的归侨，胸怀大志，忠心耿耿，以效报国之志。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尽职尽责，除旧布新，为新政府贡献自己的力量，有的取得不俗的政绩。

临时政府司法总长伍廷芳，是马来亚马六甲华侨，早年自费赴英国攻读法律并获得法学博士。后回香港任职，继受李鸿章之邀北上出任李的幕僚及清政府的官员。武昌起义爆发后，他转而支持孙中山推翻帝制、建立共和的革命，先后致函清政府摄政王载沣和庆亲王奕劻，指出：“大江南北，相继独立，其志在乎扫除专制积弊，而建共和政体……致君于尧舜之揖让于民，享共和之幸福。”<sup>(231)</sup> 伍廷芳的信一时轰动朝野，对于瓦解旧营垒起了促进作用。显然，伍廷芳已从清政府的高官转变为对立者、革命的支持者。1911年12月，南方光复11省代表一致推举伍廷芳为民军总代表，与袁世凯的北方代表唐绍仪在上海举行南北议和会谈，酝酿成立民国政府。作为和谈代表，伍廷芳根据孙中山的思想据理力争，“厥功甚懋”<sup>(232)</sup>，协助孙中山及革命党实现了推翻清政府、建立民国的目的，受到孙中山的高度赞扬。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后，孙委伍为司法总长，并继续担任南北议和总代表。任职期间，伍积极协助孙中山制定和颁布了许多法律和法令，主张临时政府要执行“以法治国，以法治民”的方针，得到孙中山的重视和采纳。

美国华侨廖仲恺，民国成立初先后出任广东革命政府财政司副司长、司长，为解决省府的财政困难、稳定大局、建设新政权等呕心沥血。他任职后，首先遇到的是财政困难，遂采取了向国内外募款，成立筹饷局发行债券借款，整顿旧币制、发行新纸币，稳定金融市场等一系列紧急措施，使财政困难有所缓解。在孙中山的支持下，廖仲恺切实贯彻实施了“平均地权”的纲领。他推出经济改革措施——实行地价税契法案，即通过实施抽地价税的办法，在解决省府财政困难的同时，实行同盟会的民生主义，将广东省建设成为全国的模范省。美国华裔学者陈福霖认为，廖仲恺“打算议定公平的征税制度，俾可消除社会上贫富不均的弊病，实现孙中山‘平均地权’的理想”<sup>(233)</sup>。可以说，廖仲恺实行的税契法就是孙中山民生主义的实践。此项改革方案一出台，立即遭到守旧势力的顽固阻挠和反对。廖仲恺冲破重重阻挠，艰难实施，但不久因袁世凯当权复辟帝制而半途而废。然而，廖仲恺对于孙中山民生主义的伟大

实践，是当时革命党首领中少有而难能可贵的。

陈景华是同盟会暹罗分会的重要负责人，广东革命军政府建立后，他出任第一任警察厅厅长。面对省府百废待兴、社会治安混乱局面，他大刀阔斧地采取了整顿警吏、镇压盗匪、革除陋习弊端、实施新政等有力的改革措施。仅一年时间，“把这个非常时期的省会（广州），办理得井井有条”，呈现出“地方平静，百废兴举”的新气象。<sup>（234）</sup>陈景华在广东雷厉风行地扫除旧制度的陈规陋习，推行新型司法制度，政绩突出。但他想要在中国守旧势力根深蒂固的黑暗社会中，干出一番事业来，自然会遭到反动势力的仇视。“二次革命”失败后，陈景华暗中策划讨伐袁世凯的活动，被袁在广东的爪牙龙济光所杀害。

伍廷芳、廖仲恺、陈景华等，是中华民国建立后华侨回国参政执政的典型代表，他们身上反映出先进华侨对民主共和事业的追求和热爱。挽救祖国，建设祖国，责无旁贷，这是华侨爱国精神的写照。但是，由于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革命果实很快就被袁世凯为首的北洋军阀篡夺，他们壮志未酬，甚至血溅荒丘，爱国抱负未能实现，这令死者不能瞑目，在世者继续奋斗。

### 三、辛亥革命对华侨社会的洗礼

从辛亥革命与华侨社会两个层面考察，可以看出二者是互动的。前面较为全面系统地论述了华侨对于辛亥革命的贡献，这些贡献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方面面，既有物质的，也有精神的。其持续时间之长、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这些可以充分反映出华侨在辛亥革命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

从辛亥革命发动者、领导者孙中山及其革命党方面考察，近代异常强大的中外反动势力勾结在一起联合镇压革命，使国内爆发的一次次救国运动均遭到失败，孙中山“不得不在国外策动革命”，将华侨作为革命的主要动力之一，并将侨居地作为革命的大本营，这是革命战略的一种转变，也是被迫之举。但实践证明这是行不通的，存在着后方根据地与前方主战场衔接不上的矛盾。尽管广大华侨有极大的革命热情，但以他

们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国内革命，确实鞭长莫及。这又是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的弱点之一，也是这场革命基础薄弱的表现。这样考察，并非否认辛亥革命的意义和地位，也并非否认孙中山是个伟大的革命家。

考察辛亥革命对华侨社会的影响，可以比作一块巨石投进沉静的湖水中，激起层层波澜。

辛亥革命犹如一场暴风骤雨，经过革命洗礼，国内一度出现清新的民主政治空气，民主共和思想渐渐深入人心；同时它对海外华侨社会也是一个洗礼，民主共和的雨露也滋润了广大华侨生活的侨居地，滋润了广大华侨的心田。新加坡知名的华侨华人问题研究专家王赓武教授认为，1900年至1911年华侨社会的主要变迁是“倾向中国的思想与态度的转变”<sup>(235)</sup>。印度尼西亚民族运动的著名领导人阿赫麦德·苏巴佐回忆辛亥革命对印尼及华侨的影响时曾说道：“一九一一年我看到这个事件对巴达维亚华人社会的影响，甚至不仅限于巴达维亚，在整个爪哇，例如在三宝瓏、泗水等大城市，甚至在较小的城市如谏义里等，也可以看到这个事件对当地华人社会的影响。在日惹和梭罗，华人感受到他们的祖国所经历的事件的影响。他们扬眉吐气，欢欣鼓舞；男人们剪掉了他们的长辫子。……大部分华人社会对中国的运动感到宽慰，但他们中间也有人仍然忠于他们的皇帝。老一辈人中间，大部分采取观望的态度。当满洲王朝灭亡之时，这种忠诚的残余消失殆尽。在一年之内，我们再也看不到拖着长辫子的华人。他们面貌一新，剪掉头发，戴上礼帽，举止像日本人和欧洲人。那时他们获得机会正式提出要求享有所谓‘与欧洲人平等的权利’，即享有与荷兰人和其他欧洲人平等的地位。”<sup>(236)</sup> 这段话说明了辛亥革命对以前生活在腥风血雨、人间地狱般的境地中的印尼华侨产生了普遍的积极影响，他们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在政治上以及人权上勇敢地要求与“欧洲人平等”。

辛亥革命对最先燃起革命火种的檀香山华侨社会在观念上也有诸多影响。檀香山传教士加洛特·特纳等致函孙中山说：“自革命爆发后，在这个国家的华侨有了很大变化。过去许多是支持无能的满族皇帝的，现在成了积极的共和主义者。所有的人都紧跟革命运动。”<sup>(237)</sup> 说明了檀香山华侨社会观念发生的变化。



美国旧金山是美洲华侨最多的地方，也是美洲华侨最活跃之地。当年这里革命和改良两派斗争非常激烈。辛亥革命胜利及民国建立，为旧金山华侨社会带来潜移默化的变革。1912年元月，这里的华侨组织了游行，庆祝共和政府在中国诞生。11月11日，一家新开张的华侨旅馆命名为“共和”旅馆。同年，武昌起义纪念日被当地华侨定为假日，此后，这一纪念日成为当地华侨社区的重要节日之一。一些反映中华民国的象征性标志应运而生，如设立在都板街上的一家公司开始出售新的国旗以及革命领袖的照片，在当地颇有影响的宁阳会馆挂起了中华民国国旗，随即中华会馆、各个宗族组织及12大堂口也纷纷挂起了新国旗。这些象征性的标志普遍被华侨所接受，而且对当地人也有所影响。如一位名叫玛丽·巴姆福德的女士说：“在旧金山的中国城有一面引人注目的新旗帜，血红的底色，蓝色背景的左上角是闪耀12道光茫的太阳。”<sup>(238)</sup>此外，华埠还成立了以革除旧习为目标的协会。华人基督教青年会邀请嘉宾谈论改变社会习俗的重要性。华侨社区纷纷采用中华民国新纪元法，以阳历纪年取代阴历纪年。

上面列举的虽是印尼、檀香山、旧金山华侨社会思想变化的典型事例，但对当时全世界华侨来说，具有某种普遍性。简而言之，辛亥革命对华侨社会的影响主要体现这样几个方面：

其一，在政治上，华侨社会减少了保守落后性，普遍地接受了革命、民主、平等的思想观念。辛亥革命后，华侨社会中原来落后的帮派会党组织，均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不团结到团结，由落后转变为进步。各帮派对革命的看法并没有因地域或方言的不同而异，革命期间参与发起、支持和参加革命政党——同盟会的华侨打破了帮派、社团、姓氏、职业、阶层和地域观念。如新加坡同盟会分会最初的32名会员中，有15名为广府籍，11名为福建籍，4名为潮州籍，2名为浙江籍；吉隆坡同盟会分会的首批会员中，27名为广府籍，3名为福建籍，1名为潮州籍。各地阅书报社更是将不同籍贯、不同帮派、不同职业的华侨凝聚在一起。堂口林立的美洲致公堂和同盟会联合起来。华侨对国内反帝反专制政府的革命态度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同时，广大华侨也普遍地开始关心自身的政治命运，同侨居国政府的种族歧视、民族压迫及经济掠夺剥削进行勇敢斗争，对不平等立法提出抗议，他们的政治意识不断觉醒，斗争水

平也逐渐提高。辛亥革命使华侨消除了某些残规陋习，他们纷纷剪掉抱在脑后的长辫子，将长袍马褂换成西装革履，男女平等，妇女去掉缠足的陋习，如此等等，说明华侨社会的面貌焕然一新。

其二，辛亥革命使广大华侨唾弃了忠君观念，接受了民主共和的思想，提高并加强了平等自由思想，大大提高了他们的民族意识和爱国观念，增强了反殖、反帝的斗争觉悟。在思想上，辛亥革命可以说是华侨社会的一次爱国的大发动，也是一次广泛深入的爱国主义的教育和实践，华侨从此更加关心祖国的命运，把自己的命运同祖国的命运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由原来朴素的或朦胧的爱国爱乡观念升华到革命的爱国思想。

其三，辛亥革命将中华新文化传播到侨居地，促进了华侨社会文化的进步。革命和改良两派都很重视在华侨社会中进行舆论宣传，如在侨居地创办报刊、建立学校、进行演讲和文艺宣传等。可以说两派对广大华侨的文化传播和交流，对华侨的启蒙教育都做出了贡献。但随着革命派与改良派的思想论战和组织争夺的日渐激烈，最终改良派遭到失败，舆论阵地为革命派所占领，民主共和思想深入侨心。侨社中涌现出一批新型的知识分子，出现了有知识、有新思想、有爱国意识的侨商，并在华侨社会中崭露头角，他们对当地和祖国有着较强烈的参与意识，这对华侨自身地位的提高和支援祖国革命都有着积极的影响。从以上意义说，辛亥革命推动了传统华侨社会走向近代化。

(1) 关于辛亥革命的性质，海峡两岸学界有较大分歧，大陆学界普遍认为是“资产阶级革命”，代表人物有胡绳、陈旭麓、金冲及、章开沅等，相关论著参见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红旗出版社1982年版），陈旭麓：《辛亥革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金冲及、胡绳武：《辛亥革命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章开沅：《关于辛亥革命性质问题——答台北学者》、《辛亥革命与近代社会》（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在台湾以张玉法、蒋永敬等为主要代表，认为辛亥革命不是资产阶级革命而是“全民革命”（台北《中国时报》1982年4月4日第2版，《辛亥革命的性质与意义》，台北，三民书局1983年）。近年来，随着辛亥革命史研究的深入，大陆学者又提出一些不同观点，如张宪文认为“辛亥革命性质是民族民主革命”（《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4期），杨天石认为“辛亥革命性质是民主共和革命”，彭剑认为“从政治转型的角度来看，辛亥革命的性质是一场君主制与共和制的较量”（《河北学刊》2011年第4期）。以上参见姜良芹、蒋永敬：《英雄革命与国民革命：辛亥革命性质再议》注释1，载《史学月刊》2012年第5期第73页。

(2) 黄季陆等编：《孙中山先生与辛亥革命》（下册），台北，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

1981年，第1438页。

(3) 何香凝：《孙中山先生的伟大》（1939年3月12日），载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34页。

(4) 关于兴中会的性质，大陆学界一致认为是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台湾学者不同意这一看法，冯自由认为它是革命党。参见任贵祥：《华侨与辛亥革命百年研究述评》，《史学月刊》2012年第3期第11—12页。

(5) 冯自由：《革命逸史》（上），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24页。

(6)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3页。

(7) 邹鲁认为，“民国纪元前二十年（壬辰）（即1892年——笔者注），总理创设兴中会于澳门”；“以倾覆满清为本旨”。见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页。

(8)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年，第26页。

(9)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97页。

(10) 日本学者中村哲夫认为：在1900年前后，虽然兴中会组织名称没有变化，但是性质发生了很大变化。换言之，海外华人与初期兴中会的关系以及1900年以后的兴中会的关系之间发生了变化。1900年之前是否能断定孙文是唯一卓越的领导人，还是有疑问的。到1900年为止，兴中会的性质属于由何启领导的香港中华基督教推行的中华基督教运动。参见中村哲夫：《中国同盟会与华侨》，孙中山纪念馆编：《大同道路——孙中山研究》，南京，南京出版社，2010年，第169页。笔者不认为有这些变化。

(11)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5页。

(12) 有关越南兴中会建立情况，参见徐善福、林明华：《越南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38—339页。

(13) 冯自由：《华侨革命组织史话》，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25页。

(14)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83页。

(15)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35、139页。

(16)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18页。

(17) 关于孙中山抵达日本的时间、出席同盟会筹备会议的人数均有不同说法，参见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28页。

(18) 有关海外各地同盟会分部、支部组织的具体情况，见任贵祥著《孙中山与华侨》第93页《中国同盟会辖区图》和第120—124页《中国同盟会海外组织统计表》。

(19) 孙中山：《在日本东亚同文会欢迎会的演说》（1913年2月15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页。

(20) 参见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7页。

(21) 孙中山：《与芙蓉华侨的谈话》（1906年7月17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93页。

(22) [澳] 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110—111页。关于新加坡同盟会成立的时间，陈楚楠、冯自由、邹鲁及张玉法等著作均谓1905年冬；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华侨志》（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73页谓1906年2月16日。澳大利亚华侨史学家颜清湟对此进行了充分的考证，故采此

说。

(23)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1页。

(24)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1974年，第180—181页。

(25)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323、327页。

(26) 孙中山：《设立中国同盟会南洋支部通告》（1908年秋），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94页。

(27) 陈占梅：《杜南先生事略》，载《杜南先生哀思录》，吉隆坡，杜志昌印行，1993年。

(28) [澳] 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433—435页。

(29) 转引黄庆云：《华侨与广东地区辛亥革命》，载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史论文集》第2集（内部资料），广州，1981年，第133页。

(30)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353页。

(31) 孙中山：《复吴稚晖函》（1909年10月下旬），载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合编：《孙中山文粹》上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29页。

(32) 吴龙云：《槟城同盟会与孙中山革命》，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352—354页。

(33)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746页。

(34)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1974年，第121页。

(35)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745页。

(36) 冯自由：《华侨革命组织史话》，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40页。

(37)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41页。

(38)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14页。

(39) 陈新政：《槟榔屿华侨革命回忆录》，《近代史资料》77号，第72页。

(40) 冯自由：《华侨革命组织史话》，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第42页。

(41) 余思伟：《新马华侨对辛亥革命的卓越贡献》，载广东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论文集》第三辑（华侨爱国主义专辑），第121页。

(42) 庄希泉：《耿耿爱国志，悠悠赤子心——辛亥革命杂忆》，《北京日报》1981年9月28日第3版。

(43) 冯自由：《中华民国前开国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5页。

(44)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5页。

(45)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747页。

(46)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03年，台北，

1975年，第568页。

(47) 孙中山：《在旧金山丽蝉戏院的演说》（1910年2月2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42页。

(48)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8—109页。

(49)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0年1—4月，台北，1975年，第1页。

(50) 孙中山：《致赵公璧函》（1910年2月22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40页。

(51)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144页。

(52)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1848—1911）》，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第440页。经孙中山与致公堂首领共同《改订致公堂新章》仍然繁琐，共有80条。全文见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39—47页。

(53)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99页。

(54)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8页。

(55) 《域多利致公堂致孙中山电》（1912年1月9日），载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1页。“大埠”或“三藩市”均为美洲华侨对旧金山的称谓；“大哥”即美洲致公堂对孙中山的尊称。

(56)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1848—1911）》，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第459页。

(57)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99、100页。

(58) 孙中山：《致纽约同盟会函》（1910年4月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53页。

(59) 孙中山：《致纽约同盟会函》（1910年4月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54页。

(60) 黄小坚：《从新发现的文物资料看孙中山辛亥年在美加的革命活动》，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443、439—440页。

(61) 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台北，党史会编辑出版，1969年，第328页。

(62)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206页。

(63) 孙中山：《〈同盟演义〉序》（1917年4月30日），载《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27页。

(64)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84页。

(65) [日]中村哲夫：《中国同盟会与华侨》，孙中山纪念馆编：《大同道路——孙中山研究》，南京，南京出版社，2010年，第171页。

(66)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合编：《孙中山文粹》上卷，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1页。

(67)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45页。

(68)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总章》（1905年8月20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4页。

(69) 参见中央电视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中山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四海同心——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第4集《慷慨助饷》，2011年11月。

(70) 孙中山：《致赵公璧函》（1910年1月22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40页。

(71) 程臻、李兴进、屈新儒：《孙中山对革命资金的募集与使用》，《军事历史》2012年第4期，第72页。

(72)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61、367、500—502页。

(73)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25页。

(74)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26页。

(75) 参见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13页。

(76)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0页。此款后来孙中山又还给冯氏兄弟。

(77) 刘汉翘：《孙中山对越南华侨进行革命宣传忆述》，载《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8页。黄祥，即越南堤岸华侨同盟会员黄景南。

(78) 孙中山：《复赵公璧函》（1910年3月1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46页。

(79) 孙中山：《复邓泽如等函》（1911年7月1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26—527页。

(80)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202页。

(81)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202页。

(82)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27页。

(83) 参见中央电视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中山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四海同心——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第4集《慷慨助饷》，2011年。

(84) 程臻、李兴进、屈新儒：《孙中山对革命资金的募集与使用》，《军事历史》2012年第4期，第69页。

(85) 杨万秀：《从辛亥革命看华侨的爱国精神》，载郑民、梁初鸣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第164页。

(86) 孙中山：《复张永福等函》（1907年10月15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48页。

(87)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97页。

(88)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50页。

(89) 政协广东省委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孙中山与辛亥革命专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页。

(90) 孙中山：《建国方略》（1917年—1919年），载《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05页。

(91)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95—296页。

(92)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1974年，第379页。

(93)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1974年，第391页。

(94) 孙中山：分见《致星加坡同盟会员函》（1910年11月底12月初）、《致暹罗同盟会员函》（1910年11月底12月初），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2、503页。

(95)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80页。

(96) 胡汉民：《胡汉民致孙中山函》（1911年2月11日），载黄彦、李伯新选编：《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1页。

(97)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23页。

(98)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67页。

(99)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1974年，第387页。

(100)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23页。

(101)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1974年，第411页。

(102)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99页。有关美洲华侨捐款总数在邹鲁的著作中前后略有差异。

(103)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中），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782页。

(104) 何香凝：《华侨怎样支援孙中山先生进行革命——与中国新闻记者的谈话》（1956年11月8日），载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74页。

(105)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163页。

(106)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28页。洪门筹饷局缘起、章程、约章见《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27—529页。

(107) 洪门筹饷局组织机构参见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



社，1998年，第193页。

〔108〕 黄三德：《黄三德致孙中山函》（1911年10月27日），载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0、51页。

〔109〕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1848—1911）》，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2年，第444页。

〔110〕 陈裕清：《美国华侨与国民革命》，载《中华民国建国史讨论集》，台北，1997年，黄季陆等编著：《孙中山先生与国民革命》下册，台北，1976年，第143页。

〔111〕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五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4年，第415页。

〔112〕 参见任贵祥著：《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95页。

〔113〕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79页。

〔114〕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79页。据冯自由记载，广东救济保安捐及福建保安捐分别为20多万元，见《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24页。

〔115〕 《孙道仁致袁世凯孙中山等电》（1912年5月11日），载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45页。

〔116〕 根据李安山：《非洲华侨华人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第229页表5.2统计。

〔117〕 廖钺：《孙中山与华侨》，载陈碧琳编：《廖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2年，第36—37页。

〔118〕 梁少文：《梁少文自述》，载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四辑《兴中会革命史料》，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3年，第357页。

〔119〕 王耿祥编：《孙中山史事详录（1911—1913）》，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47页。

〔120〕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508页。该书中共计为2822817元，有误。

〔121〕 转引自郭梁：《海外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光明日报》1978年4月6日第4版。

〔122〕 孙中山：《致邓泽如等函》（1907年10月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47页。

〔123〕 何香凝：《对香港〈星岛日报〉记者谈纪念孙中山逝世十四周年纪念会的感想》（1939年3月11日），载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下卷，第329页。

〔124〕 吴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7页。

〔125〕 [澳] 颜清煌：《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108页。

〔126〕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203页。

〔127〕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100—101页。



(128)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39页。

(129)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67页。

(130)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3页。

(131)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82、83页。

(132)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203页。

(133)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103页。

(134)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中），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692页。

(135)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40页。

(136)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五集，台北，1970年，第348页。

(137)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49页。

(138) 关于黄花岗起义的名称学界也有不同看法。大陆学界流行称之为“黄花岗起义”，也有称“辛亥‘三二九’起义”。之所以称黄花岗起义，是因为这次起义失败后，死难者葬于广州城郊黄花岗（原名为红花岗后改为黄花岗），故名之。台湾学者张希哲认为，“黄花岗既非战斗地点，亦非战斗攻击目标”，将这次起义“定名为‘黄花岗之役’或‘黄花岗起义’并不适当”，应称“广州三二九起义”或“三二九广州之役”（张希哲、陈三井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83页）。然而，对此台湾学界内部称谓也不一致，也有称之为“黄花岗起义”（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157页）。这里仍采大陆学界流行的用法。

(139) 有关华侨与黄花岗起义的酝酿准备、筹款及起义经过等具体情况，见任贵祥、吴北战：《华侨与黄花岗起义》，《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第103—107页。

(140) 孙中山：《复邓泽如函》（1910年10月2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89页。

(141) 具体情况可见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中），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788—789页。

(142)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168—169页。

(143)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76页。

(144) 关于黄花岗起义华侨烈士数量有27、28、29、30、31、32人等六种说法。笔者曾两次做过考证，认为31人说法比较确切。见任贵祥、吴北战：《华侨与黄花岗起义述论》，《广东社会科学》1997年第4期第107页注释18；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57—158页《黄花岗起义华侨殉难烈士名录》和注释1。

(145)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四），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71页。

(146)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一集，台北，1969年，第460页。

- (147)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185页。
- (148)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186页。
- (149)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344页。
- (150)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187页。
- (151)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一集，台北，1971年，第459页。
- (152)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八集，台北，1971年，第475页。
- (153)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中），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809、810页。
- (154)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364页。
- (155)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合编：《孙中山文粹》下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17页。
- (156) 孙中山：《复邓泽如等函》（1911年7月1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25页。
- (157) 《域多利致公室总堂等致孙中山函》（1912年1月29日），载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7页。“本堂”即致公堂。
- (158) 卢苇航：《卢苇航致孙中山函》（1912年4月2日），载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40页。
- (159) 陈楚楠：《晚晴园与中国革命史略》，载丘权政、杜春和选编：《辛亥革命史料选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页。
- (160)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07页。
- (161)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四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页。
- (162) [澳] 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124页。
- (163) 黄福奎：《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1953年，第85—86页。
- (164)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08页。
- (165)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09年4—9月，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71年，第405页。
- (166) 方积根、胡文英：《海外华文报刊的历史与现状》，北京，新华出版社，1989年，第100页。
- (167)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77页。
- (168) 冯自由：《革命逸史》（上），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78页。
- (169) 冯自由：《革命逸史》（上），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80页。
- (170)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5页。

(171) 冯自由：《华侨革命组织史话》，台北，正中书局，1954年，第77页。

(172) 《颁给李笃宾等旌义状十四件》（1912年3月1日），载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74页。

(173) 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第82页。

(174) 王耿雄编：《孙中山史事详录（1911—1917）》，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02页。

(175) 新加坡国立大学黄贤强教授在其《书报社与南洋华人的革命运动》一文中认为，南洋各地的书报社是可以公开演说的阅书报社、公开发行的报纸、掩护和支援秘密行动的同盟会分会的政治性浓厚的“三合一”革命模式，见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334—335、337页。

(176) 新马、印尼、缅甸及印度支那书报社名录，见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89—93页；英属荷属书报社另见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18—320页。

(177) 参见中央电视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中山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四海同心——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第三集，2011年。

(178) 黄福奎：《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1953年，第83页。

(179)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68页。

(180)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一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9页。

(181)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35—36页。

(182)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170—171页。

(183) 陈占梅：《杜南先生事略》，载《杜南先生哀思录》，吉隆坡，杜志昌印行，1993年，第6页。

(184) 汤熙勇：《美国华人社会对辛亥革命与民国成立的反应》，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187页。

(185) 汤熙勇：《美国华人社会对辛亥革命与民国成立的反应》，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195、201页。

(186) 汤熙勇：《美国华人社会对辛亥革命与民国成立的反应》，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188页。

(187)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03年，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1969年，第577页。

(188)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77页。

(189)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77页。

(190)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73页。

(191)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页。

(192)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17页。

- (193) 冯自由：《革命逸史》（下），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1130页。
- (194)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142页。
- (195)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324—325页。
- (196)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一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5页。
- (197) 孙中山：《敬告同乡书》（1903年12月），载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合编：《孙中山文粹》上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7、88页。
- (198)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04页。
- (199)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105页。
- (200)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11—112页。
- (201) 孙健：《华侨与辛亥革命》，《历史研究》1978年第4期，第52页。
- (202)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286—287页。
- (203) 马洪林：《康有为大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99页。
- (204) 孙中山：《致邓泽如等函》（1910年3月1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47页。
- (205) 杨国标等：《美国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336—337页。
- (206)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四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页。
- (207) [澳] 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290页。
- (208)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32页。
- (209) 房学嘉、李大超编著：《谢逸桥、谢良牧与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8—79页。
- (210)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1年8—9月，台北，第732、890页。
- (211)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一集，台北，1971年，第129页。
- (212) 陈允敦：《辛亥革命前后的南洋华侨》，载华侨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研究论文集》第一集，内部印刷，1985年，第81页。
- (213)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中），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899页。
- (214) 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台北，党史会编辑出版，1969年，第365—366页。
- (215) 杜元载主编：《革命文献》第六十四辑（兴中会革命史料），台北，1973年，第339页。
- (216) [澳] 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姚楠、陈立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196—197页。

(217) [澳]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姚楠、陈立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198页。

(218) 黄、孙来往电文转引自詹冠群：《黄乃裳与孙中山》，《华侨历史》1986年第4期。

(219) 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1、432页。

(220)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602页。

(221) 黄英湖：《辛亥革命前后海外洪门的蜕变》，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153页。

(22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第276—277页。

(223)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13—414页。

(224)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44页。

(225) 邓丽兰编著：《临时大总统和他的支持者——孙中山英文藏档透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15页；另见杨国标等：《美国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336—337页。

(226)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1202页。

(227) 孙中山：《致孙眉电》（1912年2月21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114页。“箇”字原文即有，不知何意。

(228)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2页。

(229) 参见中央电视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中山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四海同心——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第6集《赤子赤诚》，2011年11月。标点为引者加。

(230) 孙中山：《颁给等旌义状十四件》（1912年3月1日），载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75页。

(231) 转引自谭哲思主编：《江门五邑海外名人传》第一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页。

(232) 孙中山：《复伍廷芳等电》（1912年2月17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4页。

(233) [美]陈福霖：《孙中山廖仲恺与中国革命》，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96页。

(234) 温广益主编：《广东籍华侨名人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4—155页。

(235) 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香港，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第123—124页。

(236) 转引自周南京：《华侨、辛亥革命与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运动》，《华侨历史学会通讯》，1984年第2期，第26页。

(237) 邓丽兰编著：《临时大总统和他的支持者——孙中山英文藏档透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37页。

(238) [美] 陈勇：《华人的旧金山——一个跨太平洋的族群的故事（1850—1943）》，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04页。

### 第三章 华侨与讨袁护法

辛亥革命元老何香凝曾评价说：“吾党先总理孙先生创兴中会于檀香山，其后扩大改组为同盟会，加盟者大抵为海外侨胞与留美青年。革命屡起屡仆，然志士仁人不稍沮丧，再接再厉，卒有辛亥之役，独夫避位，大物以更，则海外诸同志与诸侨胞赞助之功为不可没也。袁氏盗国，军阀继起，先总理兴讨袁之师，揭护法之旗，其间屡遇顿挫，吾海外同志与侨胞，本‘革命之母’之心，始终予以扶助。”<sup>(1)</sup> 这一叙述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了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二是赞扬了海外革命党人和华侨继续革命及其对捍卫革命果实、讨袁护法的贡献。其中后者即是本章所要阐述的内容。

# 第一节 民初侨务政策及会、党改组

## 一、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侨务政策

辛亥革命是中国进入20世纪第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革命事件，开启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传播了民主共和的理念，打开了中国进步潮流的闸门。其积极成果之一，就是制定了与清政府有本质不同的侨务政策。

民国政府建立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颁布了《大总统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大总统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贩卖猪仔文》《令内务部编定禁卖人口暂行条例》及稍后通过的《审议华侨要求议权案报告》等法规、法令。这些法规、法令集中体现了民国政府的侨务政策和孙中山的侨务立法思想，其内容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严禁贩卖“猪仔”<sup>(2)</sup>，明确国民出国的正当途径。

鸦片战争以来，西方列强狼来虎去，弱肉强食，不但疯狂地劫掠中国的大量宝藏财物，还肆无忌惮地强掠贩卖中国的大量廉价劳动力，进行血泪斑斑的“猪仔”贸易，造成近代以来我国数百万华工出国成为华侨的悲惨局面。对此，《大总统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及保护华侨办法文》明令：

查海疆各省奸人，拐贩猪仔，陷人涂炭，曩在清朝，熟视无睹，致使被难同胞，穷而无告。今民国既成，亟应拯救，以尊重人权，保全国体。

侨民散居各岛……屡被外人凌虐，然含辛茹苦，挚爱宗邦。今民国人民，同享自由幸福，何忍侨民向隅，不为援手。除令广东都督严行禁止猪仔出口外，合亟令行该部妥筹款杜绝贩卖，及保护侨



民办法。务使博爱平等之义，实力推行。(3)

办法规定，以后民国境内“严行禁止”“贩卖猪仔”，“以重人道而崇国体”。刚刚建立的民国政府及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即明令“禁绝贩卖猪仔”，将“保护华侨”提上日程，并提高到“尊重人权，保全国体”的高度，这是我国有史以来至民国成立前侨务政策所没有的，与清政府的侨务政策形成鲜明对比。这是民初最早颁布的保护华侨的法令，显示了新政府对华侨的重视，尤其是对华工的重视，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 第二，切实保护海外华侨的人身权利和生命财产。

发动华侨支援辛亥革命的实践，使孙中山等革命党人洞悉华侨社会的状况。如孙中山所说：“凡我侨胞，直接间接所受政治上之痛苦，罔不洞知。每思专制推翻，民治发展之后，稍尽保护之责，藉纾痛苦之情，耿耿此心，无时或息。”(4)他由衷地表示，如今全体国民共享民权、民生之际，民国政府应尽快制定侨民法，务使海外中国人同享“博爱平等之义”。孙中山在颁布上述系列文件后，又在印尼华侨曹运郎等的《请禁止贩卖猪仔保护侨民呈》的批示中严正指出：“呈悉。奸人贩卖猪仔，惨无人道。本总统痛心疾首，殷念不忘。前曾令内务部编定禁止贩卖人口暂行条例，以重人权。查侨民散居各岛，工商自给，实繁有徒，而屡被外人横加虐待，含辛茹苦，不背宗邦，可悯可矜，亟应援手。今民国既成，断不忍使海外侨民不同享自由平等之福。所陈各节，已分别令行外交部及广东都督酌核办理矣。”(5)这则批示，体现了孙中山保护侨民、尊重人权、人人平等的思想。

## 第三，支持华侨回国参政议政。

辛亥革命取得胜利并建立民国，激起了华侨关心祖国政治的热情，他们备受鼓舞，参政议政热情高涨。对此，孙中山及民国政府采取了积极支持态度，以下两件事可以为证。一是南京临时政府、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身边及民国下属各级政府均有大批归侨任职，有的还担任重要职务。二是经过华侨代表的多次努力争取，经过南京、北京临时参议院的多次会议讨论，在1912年5月17日北京临时参议院第八次会议表决，最终通过《审议华侨要求议权案报告》，8月11日公布了《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正式通过在参议院中设华侨参议员，其中第二条第六款规

定“由华侨选举会选出者六名”华侨参议员。其后颁布的《参议院议员选举法》第六章为《华侨》专章，其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华侨选出之参议院议员之名额，依国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六款之规定。

第三十九条 选举人以华侨选举会会员为之。

第四十条 华侨选举会由华侨侨居地所设各商会各选出选举人一名组织之，前项商会以经本国政府认可者为限。

第四十一条 华侨选举会设于民国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条 选举监督以工商总长充之，选举时间及场所选举监督定之。

第四十三条 华侨选举会会员因故不能到会时，得具委托证书委托相当之代理人到会行使其选举权，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有限；前项委托证书须经本人签名并录该商会图记，凡选举会会员不得为代理人。<sup>〔6〕</sup>

1912年11—12月，通过并公布了《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华侨选举会施行法》和《参议院议员施行细则》，对华侨参议员的选举作了具体的规定。至此，华侨参议员议案终获通过和确立。1913年元月，民国政府工商总长发布命令：“办理华侨选举事务所暂设工商部署内，并以西长安街翰林院旧址为华侨选举会选举会场。”随即由工商部公布《办理华侨选举事务所章程》九条。<sup>〔7〕</sup>1913年2月，按上述选举规则，在北京举行华侨参议员选举，选出的6名华侨参议员为：唐琼昌（美国《大同日报》社社长）、吴湘（南洋英属侨商）、朱兆莘（留美学生）、蒋报和（印尼泗水侨商）、谢良牧（原槟榔屿同盟会负责人）、卢信（檀香山《自由新报》主笔）。并选举刘芷芬等6名候补当选人。另外，暹罗归侨卢柏琅、陈景华等曾担任国会议员。至于闽粤各省参议会，则有更多的华侨任参议员。如广东省议会有菲律宾华侨杨永泰，美洲华侨温雄飞、冯自由等任议员；李佩兰为华侨妇女代表。1912年初，福建省政府颁布《福建临时议会选举章程修正案》52条，规定议员名额为90名，其中15

名由海外闽籍侨社分区选出，作为侨籍议员回国出席福建省临时议会。据此，新加坡华侨富商张际升，同盟会员蒋玉田当选。这些说明华侨参政议政政策得到了施行，但后来因执掌政权的北洋军阀解散国会、废弃宪法而未能实行到底。

在中国设立国会及分设参议院、众议院，是辛亥革命的产物，对于长期实行君主专制政体的中国来说，无疑是民主政治的重大进步，也是对欧美发达国家政治制度的借鉴。海外党部及华侨对此是持欢迎态度的。如1913年4月国会召开期间，一些关心祖国政治的华侨致电国内表示支持、祝贺，即是证明。古巴中华会馆的侨商李迈凡、黄昭声致电参议院“恭祝国会万岁”。菲律宾小吕宋华侨致电民国临时大总统、国务院及国会议员表示：“庚日国会开幕，正式成立，薄海欢腾，同申庆祝。尤冀议员诸君同心协力，创造强有力政府，为中华民国立万年不拔之基，得以雄飞世界，全国幸甚。”

旧金山中华会馆余毓仁等致电外交部转国会华侨代表说：“国会开幕，全侨庆祝。时局日亟，总统闻拟举袁，众意所属，尤表同情。”<sup>(8)</sup>以上电文对国会给予很高评价，寄予期望，表明华侨的支持态度。但其赞扬国会举袁世凯为总统，则表明他们对国内政情及袁的本质缺乏了解。

#### 第四，支持和鼓励侨商投资发展实业。

孙中山领导辛亥革命、建立民国的一个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发展实业，发展经济，振兴中华。从当时孙中山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批文中，可见其对华侨发展实业的支持。民国政府成立不久，日本侨商、同盟会员王敬祥等上书孙中山呈请拟办兴业贸易会社，孙批示实业部审定。批文说：“据侨商统一联合会王敬祥等呈请拟办兴业贸易株式会社，并列会员表、说明书及章程清册前来。合将原呈各件发交该部。仰即审定批示飭遵可也。切切。此令。”<sup>(9)</sup>由该批示可以看出孙中山对侨商办实业的明确支持态度。而从实业部对华侨朱卓文呈请开办工厂的批文中，则可以看出民国政府对侨商发展实业的鼓励。朱卓文是美国旧金山同盟会会员，1912年初跟随孙中山经欧洲回国，随即出任总统府庶务司司长。实业部在他呈报开办工厂的批文中说：“集贤建设工厂，教养流民，俾无业

之人皆有谋生之业，不至流为匪类，于民生主义国计前途均大有裨益。本部自应力为保护，至拨地建厂，应由该商等相度地势之宜，有利便而无妨碍，开明地址，呈部再行核办。”<sup>(10)</sup>实业部对兴业银公司总理侨商徐锐的批示中也说明这一点，批示道：“该公司以联合团体之方针，收振兴实业之妙用，意美法良，深堪嘉尚。既经开办有年，自应准予。仍前办理本部正在修订实业银行暨公司注册各章程，仰候颁行后一律遵行，所请保护一节，并希派人来部，呈明分行所数及其地址，只候发给示谕，并咨行沿江各省都督，一体饬属保护可也。”<sup>(11)</sup>以上列举三个批示分别为商贸、工厂、银行三个方面，对于发展实业具有一定代表性。另外，从劝业特派员沈懋昭致大总统袁世凯的一则上呈中，也可看出孙中山重视争取侨商回国发展实业，上呈中说：“懋昭奉前临时大总统劝业特派员之命，于本年三月前往南洋劝导侨民兴办实业，并招募中华实业银行股份，凡行踪所至，无不极力劝导。”<sup>(12)</sup>

考察民国初期的侨务政策，除了解上述所颁发的相关条例、规定、命令及批示外，还要考核其是否落实到侨务实践当中。客观地说，由于孙中山很快辞去临时大总统，多数侨务政策未能来得及实施。但也确有实行的，如在国会中设立华侨参议员回国参政议政即得到实行。再如民初临时政府与荷兰辖属印度尼西亚殖民当局迫害华侨交涉案也是一例。1912年2月19日，荷兰殖民地印尼爪哇、泗水等地华侨，为庆祝中华民国成立而燃放鞭炮、悬挂新国旗。但华侨的爱国举动遭到荷兰殖民当局的粗暴野蛮干涉，导致严重流血冲突，伤亡10余人，被监禁百余人，“搜掳已达千数”，封闭报社，禁止通电等。孙中山获悉后，立即指示外交总长王宠惠提出交涉办法：一面电令驻荷兰海牙的中国公使向荷兰交涉；一面严诘荷政府，要求赔偿损失，取消对华侨的特别警律，召见荷官，限一星期之内答复，否则以外交途径照会荷政府，禁止通商，不建立外交关系。2月26日，南京临时政府召开内阁会议，议定对荷交涉条件为：限三日内释放被捕者，赔偿财产损失，赔偿被害者，恢复人权等。如无满意答复，民国政府将采取严厉措施。<sup>(13)</sup>经过多次交涉，双方议定条件如下：（1）枪杀华侨之荷人，由荷政府惩办。（2）已死之华侨，荷政府除优礼埋葬外，并优给其家属抚恤费。（3）被伤之华侨，除由荷兰政府医治外，并给调养费。（4）华侨财产损失，须照数赔偿。（5）旅居荷属华侨，荷政府须与荷人一律看待。（6）条约定

后，均须逐条实行。(14) 与此同时，南京临时政府连续六次致电北京新总统袁世凯，认为“事关国体民命”，“请速就近向荷使交涉，以存国体而慰侨望”(15)。其中第四电指责说：“诂事阅数日，连上数电，均未见复，殊深焦灼。民国初立，岂尚忍如满清政府放弃责任，膜视侨民。今侨民罹此惨祸，若不速为拯救，恐受人虐待，将日甚一日，此时唯有责令和代表迅电和官，立将被掳诸人释放，并为死伤及损失财产者索偿。和代表如何答复，即希电示，切盼。”(16) 在致北京国务总理唐绍仪电中提出向荷属印尼当局的三项交涉要求：“立即释放被捕诸人”，“死伤及受损害者索偿”，“被掳诸人当由正式审判，废去虐待华人特例”，“如不能和平解决，即当预备决裂”。(17) 在多次电催后，袁才予以回复，表示“华侨遭厄，自必竭力援拯”，“由外部电知驻荷刘使向荷政府交涉并派员往诘驻京荷使”(18)。通过对荷兰殖民当局迫害华侨的严正交涉，可以看出以孙中山为首的民国临时政府保护华侨的态度是坚定的，措施是得当的，交涉亦获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但由于当时各国未承认民国政府，中荷涉侨交涉看似圆满解决，但此后以袁世凯为首的北京政府并未坚持执行，这应另当别论。

考察民国初期的侨务政策，可以说它是体现了保护华侨权益、代表华侨利益的积极侨务政策，它是近代中国新型侨务政策的开端，并对以后南北政府尤其是国民政府的侨务政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当然，这些侨务政策只是初步的，既不系统，也不健全，特别是由于孙中山很快辞职、袁世凯当权，专制统治死灰复燃，这些政策或走样变形，或中途夭折，或胎死腹中，留下诸多遗憾。

## 二、同盟会改组国民党与海外党部的响应

中华民国成立不久，由于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放弃了自己流血牺牲取得的革命成果，将国家大权让给专制势力的代表人物袁世凯。1912年4月1日，孙中山正式宣布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5日，临时参议院议决迁往北京。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在“共和告成”的欢呼声中专心从事经济建设和政党建设。但是，革命高潮席卷而去的只是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

君主制的皇冠，并没有根本动摇专制制度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袁世凯上台后，对外大肆进行卖国借款，对内绞杀民主共和政权、复辟帝制，在清王朝专制统治的旧基地上，重新建立起北洋军阀的专制统治，中国的社会制度并未改变。当然，革命力量与影响还存在，并与守旧落后势力围绕着民主共和与专制独裁的重大政治问题，又展开一场新的较量。

民国初年，中国政治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政党团体纷纷诞生，犹如雨后春笋。据不完全统计，民初各种政团达300多个。<sup>（19）</sup> 这些政团大小不等，政治态度各异，纷纷在中国政治舞台亮相表演。

袁世凯上台后，革命势力与之抗衡的主要是“政党政治”。中国政党政治的重要倡导者和忠实实行者是革命党首领宋教仁。1912年3月3日，同盟会本部在南京召集各省会员大会，商讨今后大计。宋教仁等提出，以秘密的革命政党领导武装斗争的时期已经结束，应当将同盟会改为“公开政党”，扩大组织，从事国会竞选和争取组阁的活动，并乐观地认为“政党内阁是只铁笼，可以关住袁世凯这只猛兽”。会议讨论的结果，决定将同盟会改为公开的政党——国民党。

当时袁世凯对交出政权的孙中山和军权的黄兴等革命党领袖并不非常在意，而视宋教仁所热心的政党政治为他独霸中国政坛的对立物，便授意立宪派首领组织御用政党——“民主党”、“共和党”——以对付同盟会。为了组织能够在国会中占有多数席位的政党，进而组织责任内阁，宋教仁决定采取“力联他党为合组大党之计”。经多方努力，终于以同盟会为主干，联合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党、共和实进会等几个小党派，联合组成国民党。1912年8月25日，国民党在北京召开成立大会，选举孙中山为理事长，宋教仁、黄兴等为理事。孙中山出席成立大会，并在会上发表演说，接受理事长的职位。他称赞合五党成一国民党，实为“民国之盛举”。但因他热衷于实业建设，国民党的所有党务由宋教仁主持。

国民党在政治上制定五条政纲：（1）保持政治统一；（2）发展地方自治；（3）励行种族同化；（4）采用民生政策；（5）维持国际和



平。(20) 从其政纲、宣言、规约等文件看，它的性质仍属于民主共和政党，仍然坚持辛亥革命所开创的民主共和道路；其成分虽然很复杂，但仍以原同盟会中的革命志士为基本力量。然而，与同盟会比较，国民党的革命性后退了一步。它放弃了继续革命的旗帜，也未主张发展和巩固革命成果；在组织上国民党犹如一个杂货桶——大批军阀、官僚、豪绅和政客纷纷混入党内，甚至连袁世凯的党羽、爪牙也被拉入党内。鱼龙混杂，良莠并存，组织涣散，一盘散沙，这为它埋下在日后激烈复杂的斗争中溃败的隐患。

同盟会改组为公开的国民党后，其组织活动的重心主要在国内，不像同盟会时期总部在国外，并在海外设立了众多支部。当然同盟会时期在海外华侨中已经奠定了组织基础，因此它改组为国民党时，指示海外组织进行改组。国民党规约中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凡国外要地寄居华人满千人以上者，设支部综理该地党务，并监督分部。其寄居不满千人之地方，设分部隶于附近之支部，管理各该地党务。”(21) 为使南洋华侨理解和支持，同盟会改组国民党不久，孙中山特致函南洋革命党同志，介绍了改组情况，要求“尊处宜即日改称国民党南洋支部为要”(22)。

有关海外各地原来的革命党组织对同盟会改组国民党的态度及反应，目前见到的材料有限，从这些有限的材料中可以判断，这些海外组织的多数党员对此并不像当年加入同盟会那样积极踊跃，但还是有些海外支部响应号召进行了改组。如孙中山所说：“华侨同盟会对于本党改组，共襄赞成。”(23) 同盟会改组国民党不久，“即派吕志伊前来南洋各埠改组国民党。星洲为总汇区，定为国民党交通部，各大埠为支部，小埠为分部，各埠俱依命改组”(24)。檳榔嶼的改组由吕志伊直接主持，改组这天，在万兴园召开党员大会，由吕介绍诸办法，并上书当地政府呈请注册立案，但当地政府不准立案，故改组后的国民党组织仍处于秘密状态。新加坡改组事宜由汪精卫主持，将原同盟会本部同文书报社改为国民党交通部，“当时党员踊跃参加，竟达五百人”(25)。接着成立国民党新加坡总支部。马来亚各地原同盟会组织亦纷纷改组，如同盟会霹雳分会改组国民党霹雳直属支部，郑螺生任常委。同时日本东京、神户、横滨等地的同盟会也相继进行了改组。暹罗同盟会改组后，由原会长萧佛成继任国民党暹罗总支部长。

原美洲各地同盟会也响应国内改组国民党的号召。加拿大维多利亚同盟会制定了《中华国民党域多利交通部章程》，其纲领和组织制度均和国内总部相同。第一条定名为国民党，第二条宗旨为“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sup>(26)</sup>。改组后的国民党美洲支部所在地仍为旧金山，由马礼馨、温耀宸任正副支部长。国民党三藩市支部由马礼馨、李是男任正副支部长。根据美洲国民党总支部章程规定，每年冬由各地全体党员选举下一届支部领导。1913年冬选举时，谢英伯、黄芸苏被选为正副支部长。1914年春冯自由抵美，适谢、黄进哥伦比亚大学深造，辞党职，遂推冯自由为代理支部长，林森抵美接任副支部长。据后来中华革命党总务部复函冯自由称，“国民党在美既达七千人之众”<sup>(27)</sup>，可见美洲华侨中国国民党党员人数还是不少的。

国民党所致力之议会政治，是袁世凯破坏革命果实、推行专制独裁的最大障碍。他曾说过，不怕国民党以暴力夺取政权，就怕他们以合法手段取得政权，把他推到无权无勇的位置上。因此，他对于在政治舞台上锋芒毕露的宋教仁非常恐惧和仇恨，在重金收买不成后，便指使人下毒手，于1913年3月20日晚将宋教仁暗杀。继之以高压手段诬指国民党为“乱党”，一律拿办解散，参众两院中的国民党议员皆被解职，且多遭通缉。一时间庞大的国民党组织在国内如落花流水，荡然无存。“国民党时代，国内云蒸霞蔚，盛极一时，不旋踵而烟消云散”，“国内不特无国民党党部，即党员亦不能立足矣”，“一切救济，胥海外是赖”<sup>(28)</sup>。

当袁世凯实行集权专制、打击革命势力，国民党组织七零八落时，“是时其屹立不动，犹能保持本党原有之革命精神者，厥为世界各地之海外华侨党员和党支部”<sup>(29)</sup>。尤其是袁世凯解散国民党的消息传到美洲，美洲国民党组织与袁世凯针锋相对，立即修正组织规约及分部通则。在《修正国民党美洲支部规约草案理由书》中，旗帜鲜明地指出，“袁贼肆虐，推翻共和。……民国约法已破坏无余”，“国之危亡，迫于眉睫，于此犹不讨贼，则所谓政党者，以国利民福为前提之谓何耶”？而今虽已推翻清廷，但民国未能确立，“则吾侪之责任，即有所未尽。……若我美洲支部者，则吾旅美侨胞之所组织之团体也。党员之中，又多属于具百折不挠之精神之前同盟会友也。不苟于利禄，不屈于权势，各本其一己之天良，出而任救国之大业，纯洁健全，久为全党之冠。故



经一次之失败，精神辄为之一振，热度辄为之一增”。“我民国今日之存亡问题，已非法律可以解决，而决为武力乃可以解决也。故刷新党势，改良党规，为我美洲支部不容再缓之举”。其中还表示，国民党在国内的本部、支部、分部，虽经袁贼摧残而解散，“然吾党理事长孙中山先生固犹在，而为全党之指挥也”<sup>(30)</sup>。

修正后的美洲国民党支部规约共有10章34条，其宗旨为“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其党纲仍与原国民党本部党纲一致，其中还规定：“本部今为袁政府强力解散，本支部当本部未经恢复之时期内，对于本部总理事长，受完全之指挥。”<sup>(31)</sup> 这表明美洲国民党支部仍然是孙中山的坚定跟随者和拥护者。

在反对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推行专制统治的行动中，国内的国民党组织变得无能为力，束手无策，而美洲国民党支部率先重整旗鼓，保持了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成为艰难时期国民党组织的一枝独秀。

## 第二节 继续革命 讨袁复辟

民国建立后，照孙中山看来，革命“仆满清而建民国”之“目的已达”，而建设“完全民国，归诸全体四百兆人之手，我辈之义务告尽”<sup>(32)</sup>。他甚至还对乡亲们说：“我做了临时总统，如今辞了职了。朝作总统，夕可解职，这是一个革命党人应有的器量。”<sup>(33)</sup> 基于这种认识，在推翻清政府后他便把大权让位给袁世凯，而自己则“专力于民生实业根本问题，勉践素存宏愿”<sup>(34)</sup>。孙中山身边的其他革命党人也有主张他让位于袁世凯者。孙中山曾说：“我就职后不久，我便辞职让位于袁世凯，因为我所完全信赖的一些朋友们，在当时比我对中国内部关系有更确切的知识，他们以袁世凯得外国列强信任、能统一全国和确保民国底巩固来说服我。现在我的朋友们都承认：我的辞职是一个巨大的政治错误。”<sup>(35)</sup> 痛定思痛，孙中山得出了“以先烈无量之头颅、无量之热血所获得之共和两字空名，行将归于消灭，是可忍，孰不可忍”<sup>(36)</sup> 的惨痛教训。

孙中山让位于袁世凯，在海外引起不同反响，一些华侨对孙让位之举感到不理解。马来亚华侨矿工锺明光就扼腕叹息，以为“革命不彻底，大错铸成”，并感慨地作诗道：“大局重为和议误，中原多难此登临。”<sup>(37)</sup> 曾倾家荡产支持弟弟孙中山革命的孙眉在家乡广东，得到孙中山让位的消息，立即到南京面见其弟，痛陈让位的失策。越南华侨黄景南亦致电孙中山，指出：“袁世凯权奸让国，恳孙大总统慎勿退位。”身在大洋彼岸的老华侨容闳也非常担心地表示：“以袁世凯、唐绍仪控制新政府，就简直如同满清重新执掌政权一样糟糕。”<sup>(38)</sup> 澳大利亚墨尔本的革命侨团少年中国会激烈地反对孙中山的让位之举，向南京政府提出强烈抗议，反对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当地革命侨报《警东报》攻击袁世凯是个“屠杀本族的满族走狗”，是个没有革命思想的人，他没有理由可以成为共和国的临时大总统。<sup>(39)</sup> 1912年3月9日，冯自由致电汪精卫等人表示：“中山前推举项城，已大为各处华侨反对……近因都北京事，各处华侨又纷纷电争。美洲来电且多责备中山之隔（语），辞甚激烈。”<sup>(40)</sup> 曾经积极支持革命的华侨中小商人、知识分子乃至矿工，都痛心疾首地表示孙中山让位袁世凯的失策。孙中山自己也承认：“旅居五洲同志……

因推举袁君为第二临时总统，纷接来电相争，其词颇多误会。”<sup>(41)</sup> 这些足以说明华侨对孙中山让位的明确反对态度。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华侨对袁世凯抱有幻想，支持他就任民国大总统。如菲律宾中华商会致电袁世凯表示：“帝退位，大局奠定，民国统一，我公毅力，功盖寰宇，侨民感戴。”<sup>(42)</sup> 汉城华商总会张时英等致电庆祝袁世凯当选大总统：“现全国选公为大总统，旅韩华商，举手庆祝，从此河山再造，海内外受福无疆。”<sup>(43)</sup> 旧金山华侨代表陈健源致电袁世凯说：“公任总统，国民幸福，愿力任其难。”芝加哥中华会馆的侨胞李莲士等庆贺袁大总统：“帝退位，乱未平，防干涉。乞公顺輿请，膺大任，联五族，奠邦基。”檀香山侨商赵荫荣致电民国政府外务部转袁世凯说：“袁总统既被公举，檀侨欣忭。”澳大利亚宪政会华侨叶炳南电贺袁世凯道：“国人公举袁公为总统，谨表同情。”<sup>(44)</sup> 这些致电反映出有一部分华侨对袁世凯任民国大总统的拥护态度。

由上可见，当时海外革命党人在孙中山让位、袁世凯上台问题上思想混乱。但当袁世凯破坏革命成果、不惜出卖主权向列强借款、复辟帝制等阴谋暴露后，思想渐趋统一，群起讨袁。

## 一、声讨袁世凯倒行逆施

袁世凯老奸巨猾，利用孙中山等革命党人的单纯忠厚而施用伎俩。当孙中山将大总统权位交出不久，即1912年8、9月间，袁世凯便邀请孙中山到北京会谈。孙中山来京后，袁世凯与他连续会谈13次，使孙中山一时琢磨不透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为其蒙骗。孙中山曾向他人解释说：“袁总统可与为善，绝无不忠民国之意。国民对袁总统万不可存猜疑心，妄肆攻讦，使彼此诚意不孚，一事不可办，转至激迫袁总统为恶云。”<sup>(45)</sup> 可见他对袁世凯的认识模糊并抱有幻想。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处在斗争漩涡激流中的孙中山等革命领导人，后来通过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阴谋复辟帝制的行径，才沉痛地认识到当初“轻信了元凶袁世凯，以至铸成大错”<sup>(46)</sup>，“辛亥革命所得，仅一共和之空名耳；按诸实际，民之无权，与尚未革命时相等也”<sup>(47)</sup>。

袁世凯当选总统达到目的后，逐渐露出破坏民主共和、复辟帝制的专制面目。他废弃临时约法，派人暗杀宋教仁，解散国会，接受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授意组织筹安会，为帝制制造舆论，1915年12月公开宣布实行帝制。至此，袁世凯复辟帝制的丑剧达到高潮。

袁世凯的倒行逆施，在国内引起强烈反响，在海外华侨中也掀起了反对帝制的轩然大波。许多侨胞站在捍卫革命成果、反对帝制的立场上，纷纷发出通电和宣言，强烈谴责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复辟帝制的行径。华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通电讨袁：

## （一）谴责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

1913年3月20日，袁世凯派人暗杀了致力于国会选举、组织责任内阁的国民党首领宋教仁。事后袁欲盖弥彰，下令“迅缉凶犯”，“按法严办”。海外革命组织对革命元勋宋教仁被暗杀感到强烈愤慨，但一时又不明真相。3月26日，马来亚檳榔嶼国民党支部及阅书报社的华侨致电北京政府说：“电传民国元勋宋教仁被人枪杀，非严究主凶，无以慰英魂而重法律。”随后他们又两次致电袁世凯、国会及各报馆：“赵秉钧主谋刺宋，侨情激愤，请诛赵以谢天下，以安民国。”<sup>(48)</sup>

袁世凯为掩盖行刺罪行，授意爪牙伪造旅京广（东）福（建）同乡会、旅京福建公会通电嫁祸于人，胡说宋案、借款，系奸徒借端鼓煽，图谋二次革命。但檳榔嶼华侨对此未予轻信，几次致电在京的闽粤籍国会议员探询此事，最终揭破了袁世凯的骗局，并将宋案公布于华侨社会，为海外华侨掀起大规模讨袁活动拉开了序幕。

宋案发生不久，袁世凯为镇压革命党人发动的“二次革命”，推行帝制，谋取外国列强的支持，多次进行卖国借款。这些卖国活动虽系暗中进行，还是被一些消息灵通的海外华侨所探悉。美国旧金山中华会馆的华侨得知袁世凯未经国会通过，竟向列强大肆借款时，立即致电谴责袁世凯借款“不交国会通过，且许外人监督财政，违法辱国，舆论哗然，乞取消另订”<sup>(49)</sup>。日本神户商务总会总理吴作镆为宋案致电斥责袁世凯：“至于宋君遽初，乃当代伟人，横殒凶锋，天下痛悼，今幸元凶已

获，当由法庭主持，司法独立，自有特权，不难水落石出，以慰在天之灵，静候审判，国有法律，何待妄议。”<sup>(50)</sup> 旅日华侨和留学生通电声讨袁世凯卖国，“俄国虚声恫吓，外蒙之全部皆亡；日本无理要求，满洲则拱手奉送。铁路则拍卖殆尽，矿山则馈送无余”；袁世凯图谋帝制，“开外人干涉内政之创例。吾国独立之资格，从兹丧尽”<sup>(51)</sup>。这是“丧主权，辱国体，凡世界亡国痛史上所不经见之奇辱大耻”<sup>(52)</sup>。

1915年1月，日本政府命驻华公使当面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荒唐无理要求。5月7日，日本向袁世凯政府发出最后通牒。9日，除极个别条款外，袁世凯公然答应日本的无理要求。这一奇耻大辱的卖国阴谋被披露后，在海内外引起共愤，各地华侨纷纷向袁世凯及政府有关部门通电，表示强烈反对。

日本的大阪和神户中华商会侨商通电指出：“中日交涉，存亡攸关，一经承认，即失主权，此后虽欲自拔，万难脱其羁绊。横暴要求，普天同愤，灭亡惨祸，环海共惋。人心未死，国祚宁斩！乞力拒，毋畏缩坠其谲谋，而蹈朝鲜覆辙。”“商等西望神州，痛心曷极。乞求采刍议，以巩邦基。”<sup>(53)</sup> 就笔者所见诸多资料考察，阪神中华商会的通电，是海外最早反对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的通电。

菲律宾华侨反对袁世凯答应日本“二十一条”的谴责声更加强烈，并采取了阻止签约的实际行动。菲律宾怡朗中华总商会及3000名华侨致电袁世凯、政事堂及外交部，严正指出：“日本无理要求，直欲攫取我土地，奴隶我人民，海外喧传，同深愤激。国权所在，万死不屈，痛斯外侮，目眦皆裂”，“伏乞严厉对付，挽回危机”，“大总统受民付托，必不苟安旦夕，而貽四万万同胞无穷之祸。侨等切肤之痛，冒昧上陈，惟祈垂鉴”<sup>(54)</sup>。小吕宋华侨为反对“二十一条”专门组织了救亡团，发起者先是散发传单，号召侨胞不分党派，“只知有国不知其他，群策群力一致进行”。随后发布《发起救亡团之布告书》，揭露日本欲吞并中国称霸世界的狂妄野心：“今者灭祸中国，倭奴纵横，伏战方于东亚，见险象于神州。二十一款之要求，欲举我新缔造之国，四万万之民，三千万方里之地，作一口而吞之。其手段之辣，居心之毒，衡诸世界，实无其二。”接着谴责“我政府孱弱者素著，外交卑劣”，“生死存亡之际，一发千钧，今日为中国之国民，明日则不知可否仍为中国国民”。“夫临难而不能图存

者非智也，临危而不能发愤者非志也。”进而表示，“我侨胞亦属中国国民之一部分，虽曰远居海外，逆旅天涯；然而怅望中原，胡氛匝满，能忍怱然置中国之沦亡为国外之无属国民乎”。“宁以颈血溅日人，毋忸怩屈膝听命于日人之廷，致无以对祖宗之于地下。然则我侨胞又乌可静听政府之误国乎！同人等痛祖国之急难，有泪皆挥；怒倭奴之无端，眼口并裂。用特发起斯团，以为种种之筹备。”<sup>(55)</sup> 该布告书是一份言辞尖锐的檄文，无情地揭露了日本帝国主义的狼子野心，强烈地谴责了袁世凯祸国殃民“卑劣”、“误国”的卖国外交；愤怒地表达了海外侨胞对“倭奴”、“袁贼”、“眼口并裂”的愤慨心情，誓以“颈血”捍卫祖国的决心。

《布告书》发出的次日晚，小吕宋各侨团的代表400多人在善举公所集会，一致通过成立小吕宋华侨救亡团，并决定当即草拟致北京政府及闽粤政府的电文稿，强烈要求坚拒日本“二十一条”亡华要求，随后发动“拒日”捐款，与会者纷纷捐献。

1915年5月9日，袁世凯承认“二十一条”修正案的消息传到新加坡，华侨“闻及愤极，一致反对，同时印发宣言，分寄各埠侨胞，请为一致声讨”<sup>(56)</sup>。当地侨报发表声讨袁世凯的文章，并以这一天为“国耻日”，年年牢记不忘。

为反对“二十一条”协定，印度尼西亚华侨开展了抵制日货、组织国货公司、筹募“爱国捐”等活动，支持国内反袁斗争。三宝垄华侨亦集会议决致电北京政府，要求向全国人民公开“二十一条”内容，坚决反对签订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印尼爪哇、泗水的商界华侨，得知日本就“二十一条”事向袁世凯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袁政府表示答应的不幸消息，愤怒地表示“侨民等至死不能承认”，“即使开战亦所不恤”。

美洲等地的华侨得知日本向袁世凯提出“二十一条”无理要求及袁竟然答应消息后，也纷纷通电袁世凯，表示坚决反对。如美国旧金山商会的华侨通电农商部转袁世凯及外交部，称“日本特强，无理要挟，侨商共愤，乞设法对待，务顾主权，勿稍退让”。旧金山华侨还专门组织了反对“二十一条”的爱国团体救国会。纽约中华会馆、华商会馆也发表“日约死拒，至战筹饷”的通电。檀香山少年演说社向袁世凯发出“日妄要求，请拒绝，宁战死，愿筹饷”的通电。加拿大维多利亚中华会馆、中华商会致电袁世凯及外交部，对“日强迫，请坚拒”。墨西哥某地的华侨致电外

交部转正副总统袁世凯、黎元洪，要求“拒日贼，勿退让，宁战死，愿助饷”。旅居英国的中国“学生侨民”表示，“日本苛求，请始终坚拒”。<sup>(57)</sup> 欧美华侨通电反对“二十一条”，表明这一斗争的广泛性。

日本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时，气焰嚣张，咄咄逼人，而袁世凯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答应日本的图谋，实属千古罪人，罪不可赦。然而，在这个大是大非的问题上，如何对待日本和袁世凯，革命党领导未见表态，没有提出鲜明的正确主张。从华侨的通电中可见，他们明确表示反对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并且充分认识到这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的大问题。从各地华侨通电情况考察，海外党部及商界华侨对此认识深刻，表现积极。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日本和袁世凯紧锣密鼓进行“二十一条”的肮脏交易，但这项阴谋计划最终胎死腹中，未能得逞，其中有原因诸多，无疑海外华侨的强烈声讨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 （二）声讨袁世凯颠覆民主共和、复辟帝制

海外华侨尤其是海外革命党人很珍惜辛亥革命取得的民主共和成果，这是他们追随孙中山及其领导的革命党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当袁世凯破坏这个成果时，他们坚决捍卫它，与之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故反对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复辟帝制，是华侨通电讨袁的中心内容。

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复辟帝制的真相大白后，日本华侨和中国留学生发表《通告全国书》，言词尖锐地抨击袁世凯为“天上恶星，人间孽种”，“神圣之国会，任意取消”，“政党则以次诛夷”，“以图皇帝”美梦。“欲书其罪，恨南山之竹无多；欲涤其瑕，惜东海之波有限”<sup>(58)</sup>。《通告》表达了华侨对袁世凯的痛恨，表示“庶妖徒早殄，还我共和，桑梓为安”。他们还向上海各报及各省将军、巡按使通电，称“袁氏无端，图谋帝制”，“逞一人之野心，陷国家于无可转旋之地。袁氏能发而不能收，千钧一发转危为安，惟吾国民履行主权者资格，迫袁负咎退位”<sup>(59)</sup>。1915年9月，日本华侨和留学生共1000多人在神田召开讨袁大会。会前发出通告，说祖国现在“阴霾妖雾，弥漫枢府，封爵复古，著著逼



人”。民主国体欲“从根本上推翻之”，“倘不亟谋匡救……亡国灭种无日矣”！“苟为中华民国国民而具有心肝者，宁能默尔而息耶”？<sup>(60)</sup>与会者慷慨激昂，义形于色。文群发言揭露袁世凯帝制的三步计划。戴天仇发言疾呼：“目下袁世凯阴谋大露，不日即当窃国自帝……吾侨寓居海外同胞，人人奋激，群起反对。”吕复指出，我国共和国体既定，谁要变更它，“即属大逆不道，即属颠覆民国之叛徒”<sup>(61)</sup>。华侨的发言犹如射向袁世凯的一支支利箭。会议最后决定发布宣言通电全国，闭幕时全场不约而同地频频高呼“中华民国万岁”。侨胞们群情激动、爱国情殷的情景，连旁听的日本记者亦为之感动。

通电讨袁在南洋华侨中也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南洋华侨欧纪华等多人致电规劝袁世凯说：“帝政复活于公之身，是失信义于天下，莫此为甚。”“今曲突徙薪，事犹可及”，若“口舌无效，势必继以武力。冕旒未加，翻为罪首，言之可惧”。新加坡华侨通电国内各报，指出“袁世凯叛国称帝，神人共愤”，“凡我国民……须会合进兵，勒令退位，按照民国约法，判决执行袁贼之罪”<sup>(62)</sup>。印尼三宝垄华商总会、中华会馆、中华学校等单位的侨胞致电袁世凯，指出众人的“一线之良知未泯”，“深信此变更国体事，有百害无一利”。通电既有劝告，也有忠告，更有警告，表达了侨胞们的一片苦心。

1915年秋冬，袁世凯帝制阴谋正加紧施行，在其即将黄袍加身之时，菲律宾华侨却大张旗鼓地筹备庆祝中华民国建立4周年，以表示他们对袁世凯政治倒退的抗议。在马尼拉举行的一次集会上，与会华侨严厉谴责袁世凯的复辟活动，并决定致电美国总统威尔逊，要他告诫美国银行家不要借款给袁世凯。

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消息传到美国，旧金山中华公所的华侨多次致电伍廷芳、唐绍仪等，宣示“华侨咸主共和，决不承认君主。乞公坚持”，“勿再为袁氏傀儡”，“炸弹世界，贵见机，免噬脐”<sup>(63)</sup>。波士顿华侨亦致电上海报界转各省都督、将军、巡按使，“请反对君主，实行民主”；“劝袁退位，待民公选，实践共和”<sup>(64)</sup>。

旧金山革命侨报《少年中国晨报》，早在1911年11月上旬即刊登《袁世凯乌足以当大事者乎》一文，抨击袁世凯“对于汉族则为悍奴，对



于满清则为驯奴”，“宁为悍奴驯奴而毫无痛悔，断不足以当大事”。

1912年1月，《中西日报》刊登《论过信袁世凯者之误》一文，激烈地批评袁世凯的用心及野心：“狡哉袁也，既欲夺清之大柄，又欲存其帝统而令汉人，欲使其身所享无帝王之名，而有帝王之实。吾人虽愚，亦既流血以求共和矣，讵肯以无数鲜血、亿兆无量之牺牲，而但供袁一人坐享之利，为其富贵之资乎！”<sup>(65)</sup>

美洲致公堂发表激烈的讨袁宣言，怒斥袁世凯“称皇称帝，迫不及待。我国共和政体，一举而变废之，民贼叛国，罪岂容诛（诛）”。宣言最后向海内外同胞呼吁：“大举义旗，用张天讨，誓灭国贼，还我共和。”<sup>(66)</sup>不但如此，美洲致公堂还一致推举唐琼昌为代表，上书美国总统威尔逊：“现因敝国袁世凯决意称帝，复行君主专制政体，废灭共和……群情激愤。吾代表美洲致公堂团体，求贵总统勿公认袁复辟帝制，免致革命党前功尽弃。”<sup>(67)</sup>美洲致公堂的讨袁活动不但带动和影响了美洲华侨，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了美国政府对袁世凯的态度。后来袁宣布称帝时，美国政府发出不承认的警告，固然原因很多，致公堂及美洲华侨的敦促也是原因之一。

南美洲、欧洲、大洋洲亦此起彼伏开展通电讨袁斗争。南美洲的厄瓜多尔华侨致电伍廷芳、唐绍仪，认为“袁世凯为我国之叛逆，请普告国人，战事仍须进行，万不能与叛逆有所商订”；侨居英国的侨商及中国留学生也通电国内，“极力赞成逼袁退位之主张，并力请立即选华（举）合法之总统”；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民主书报社，致电《中华新报》转伍廷芳、唐绍仪说：“欲议和阻共和进行，为国民公敌，侨誓不从，乞勿议。”<sup>(68)</sup>华侨捍卫民主共和、讨伐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声浪席卷全球。

与海外华侨讨袁相呼应，民初曾任临时政府司法总长，袁世凯上台后隐居上海的归侨元老伍廷芳，特上《劝袁世凯退位书》，揭露袁世凯出任总统后，不整顿吏治，“不实行德政”，“今更听从筹安会诸人，谋复帝制，设大典筹备处，以万民之膏血，博一己之尊荣，通令将士倒戈，四民解体，影响全国，几成一局残棋”，使战端四起。“上台终有下台时”，“请公熟思”<sup>(69)</sup>。伍廷芳的劝书，柔中有刚，刚柔并济，犹如鞭抽软肋。

### （三）揭露筹安会为袁世凯帝制推波助澜

筹安会是袁世凯实行帝制的御用工具，它以研究国体为名，实际上替袁世凯复辟帝制寻找根据、制造舆论。华侨对筹安会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挞伐，构成通电讨袁的内容之一。

日本华侨集会并发出声讨宣言，揭露筹安会与袁世凯称帝“脉线早伏，场幕初开，周身毕动”，实“为鼓簧之具”。二者狼狈为奸，“一方诬民程度之不足，一方积极为称帝之准备”<sup>(70)</sup>。会议决定设立讨伐筹安会通讯处。中国留日学生和华侨还致电国内十几家报社，揭露“筹安会反叛民国，大逆不道，请遵据《约法》，大张笔伐，以息邪说，而伸正义”。美洲致公堂发表的讨袁宣言，对筹安会也痛加声讨，“袁贼于共和政体之下，暗嗾杨度、孙毓筠，组织筹安会，假讨论国体之名，行帝制自为之实”。华侨的通电揭露了袁世凯与筹安会沆瀣一气，为达到某种卑鄙目的而大搞阴谋诡计的行径，主张用民国《临时约法》予以制裁。

海外侨胞认为，筹安会研究国体的实质在于破坏辛亥革命取得的最大成果——民主共和政体，复辟已被推翻的君主专制政体。故“此项变更国体问题发生后，各属华人莫不奔走呼号，同声反对”。其中印尼爪哇、三宝垄的华商总会、中华会馆、中华学校等各界华侨致函袁世凯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变更国体”的种种弊害，“作呼天吁地之惨诉”。呈文历数了袁世凯上台后背弃“誓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之精神”的诺言，授意筹安会为“变更国体”大搞种种阴谋活动，筹安会“自促亡国之变更国体说为谰言之倡”，“动摇国体，煽惑人心，连祸召乱”，其“邪说行之为祸至烈，固甚于洪水猛兽”。还指出，“变更国体事有百害而无一利”<sup>(71)</sup>。应该说，华侨对筹安会的声讨抓住了本质和要害。

当然，也有些华侨身在海外，并不清楚筹安会与袁世凯的关系。如印尼泗水华侨致电袁世凯说，筹安会“变更国体，欺罔元首，紊乱约法，实为召乱速亡之祸”。请大总统“严办杨度等，解散筹安会，以弭大患，而维国本”<sup>(72)</sup>。再如爪哇中华商会的侨商史武澍等通电谓，筹安会“违犯中华《约法》，必至激成变乱。请呈请大总统解散该会，拿办发起人”<sup>(73)</sup>。从这些通电看，把变更国体的罪过推在筹安会身上，请袁世凯惩办。没有搞清楚袁世凯与筹安会一丘之貉的主仆关系，将二者本末倒

置，显然是不了解情况而致，无疑是与虎谋皮。

通电讨袁是广大华侨讨袁斗争的一个重要方式，它完全是自发的、无组织的，表现了华侨维护民主共和成果的自觉性。华侨愤怒的讨袁声传遍亚美欧，回荡全球，范围广泛，声势浩大，在海外形成一股强大的讨袁怒潮，从舆论上配合了国内的讨袁斗争。这些笔锋犀利的讨袁通电说明，华侨捍卫民主共和，反对复辟帝制的立场分明、态度坚决，充分体现了他们对共和国体的热诚，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强烈痛恨。反映了华侨以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祖国存亡为重的爱国精神。

## （四）海外侨报成为讨袁的火力点

除通电讨袁外，一些海外华侨报刊也开展了舆论讨袁的斗争。“二次革命”失败后，华侨中的一些老同盟会员、国民党员，不忍革命成果付诸东流，继续在海外出版报刊，进行反袁宣传。澳大利亚墨尔本革命侨报《警东报》，抨击袁世凯是清朝的走狗，是屠杀人民、谋害民主志士宋教仁的阴谋家、野心家和独裁者，揭露袁镇压反对党，破坏新共和国而置中国于死地的罪行；认为袁是一个野心勃勃的阴谋家、“鬼怪”、“强盗”和“独裁者”；呼吁国人要以革命手段推翻袁世凯统治，强烈要求绞死袁世凯；主张保卫临时宪法，保卫新共和国，支持讨袁的二次革命。

(74) 而保守派（原保皇会）侨报《东华报》则明确地拥护袁世凯镇压二次革命，攻击孙中山、黄兴等继续革命为“叛乱”。为扩大革命声势，革命派侨胞黄柱稳、梅东兴、郭标、余荣等23人于1914年2月创办革命侨报《民国报》，适值国内广州两名中学教师、中华革命党党员赵国俊、伍洪培抵澳，参加编辑《民国报》，进行“旨在推翻袁世凯政权的政治运动”。“他们对袁总统的态度是毫不妥协的，他们的攻击比《警东报》的编辑们更为严厉猛烈。他们利用每一个机会来使袁氏及其政府信誉扫地。每一期都被用来阐述孙博士的政治思想和鼓吹革命，以激发革命情绪。”(75) 该报影响较大，颇受当地华侨欢迎。但两名华人的言论引起当地政府的关注，加之他们的居留期满而只好回国。1913年4月15日，

《国民》杂志在日本创刊，此系“中华国民党驻日各部共同之机关杂志”(76)，创刊初期在东京编辑，在上海发行，和上海的《国民》月刊是姐妹刊物。1914年《民国》杂志在日本东京创刊，它是由孙中山领导部分

国民党员创办的。中华革命党成立后，将该刊作为正式机关刊物，以讨袁为中心内容。《民国》杂志大声疾呼，拥护孙中山，维护辛亥革命的成果，坚决制裁“弁髦宪法，蹂躏人权，袭民主之名，行帝者之实”的袁世凯。《民国》刊登的许多文章猛烈抨击袁世凯卖国独裁专制，将中国的铁路、地租、盐税抵押外人，“以中国之国家，博其个人之地位”，“总统得矣，而国家为印度、波兰不顾，国民为奴隶牛马不顾”。该刊论证了反对帝制运动的正义性，认为“君主专制之弊害罪恶，实有不可胜言者”，必须用革命手段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的民国，中国才有救，“袁政府一日不倒，吾国民一日在水深火热之中”<sup>(77)</sup>。时值“二次革命”失败，国内在一片肃杀恐怖气氛中，《民国》杂志成为海外讨袁的火力点。1916年孙中山回国后，该杂志停刊。

在南洋一带，一些原华侨革命党人，对袁世凯破坏革命成果，凶残镇压革命，军阀肆虐，而原来各地的“保皇报”摇身一变为“保袁报”，吠声的高压沉闷气氛，忧心忡忡。檳榔嶼华侨革命党人陈新政、丘明昶、雷铁崖、林福全、丘文绍、徐洋溢等人发起，推举陈新政、丘明昶与新加坡革命党人磋商，创办《国民日报》，号召讨袁。

美洲国民党支部于1914年创办了《民口》月刊，其由谢英伯发起，由各地华侨党员集资创办，冯自由任主编，孙科、陈耿夫、马醴馨、黄伯耀、陈树人等人任编辑。该刊以抨击袁世凯独裁、鼓吹第三次革命为主要内容。冯自由在该刊发表许多讨袁文章，后来汇编成《三次革命军》一书。纽约华侨创办《民气报》，“声讨袁贼，宣传党义”。

美国华侨黄芸苏在当地革命侨报《少年中国晨报》《民气周报》连续发表文章，声讨袁世凯为独夫民贼，力主民主共和。他还奔走美洲各地开展讨袁宣传。美国同盟会骨干黄伯耀也积极进行讨袁宣传。1915年2月15日，他在纽约唐人街戏院及致公堂的欢迎会上，力斥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逐条分析。3月2日，召开全侨救国会议，众举黄伯耀起草电文，强烈要求袁世凯拒绝日本提出的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表示“侨胞宁毁家纾难，不忍辱国瓦全”<sup>(78)</sup>。加拿大华侨曾石泉在《新民国报》上刊文讨袁，鼓动华侨回国讨袁，推动加拿大华侨组织回国讨袁义勇团。

讨袁期间的海外华侨报刊，虽然比辛亥革命前大为减少，声势亦大为逊色，但在复辟帝制逆流甚嚣尘上，“国内宣传机关全停之时，得海外各报以为宣传，使本党之主义，得以益明，袁世凯之恶，得以尽暴，其功有足多者”<sup>(79)</sup>。

海外革命组织及广大华侨吹响了讨袁斗争的雄劲号角，一场捍卫民主共和成果，反对袁世凯专制卖国、妄图复辟帝制的战役全面打响。

## 二、海外中华革命党纷纷成立支分部

民国成立以后，宋教仁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该组织急剧分化、庞杂涣散。如孙中山后来所说：“党员虽众，声势虽大，而内部分子意见纷歧，步骤凌乱，既无团结自治之精神，复无奉令承教之美德，致党魁则等于傀儡，党员则有类散沙。迨夫外侮之来，立见摧败，患难之际，疏如路人。”<sup>(80)</sup>袁世凯暗杀宋教仁后，宣布国民党为“乱党”，解散拿办，缴证章、逐议员、废文告，党组织随即七零八散，涣散无力。面对袁世凯的行径，孙中山奋起高举反袁旗帜，领导“二次革命”，但由于国民党软弱无力，很快被袁世凯击溃，孙中山、黄兴再度逃亡日本，其他国民党人逃到南洋各地。原来同盟会时期的海外革命根据地，现在变成了战略退却的基地。日本、南洋各地华侨承担了接待掩护革命党人的责任。1913年8月孙中山逃亡日本时，由于日本政府已确定把袁世凯作为收买对象，以谋取更大的利益，对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不予欢迎；同时袁世凯悬赏10万元索取孙中山的首级，并派出刺客经朝鲜来到日本，孙中山的处境很危险。日本神户华侨革命党人及日本友人对孙中山的安全非常关注，并力所能及地予以保护。8月9日，孙中山乘日本邮船抵神户时，当地华侨王敬祥、杨寿彭、黄卓山专程到码头迎接。当晚，他们乘夜幕降临之际，用小汽艇把孙中山接下船后，秘密安排到一位可靠的日本友人的别墅里。另外，在马来亚槟榔屿槟城阅书报社前台牛巷16、18号，特设招待所，“凡党人来者安之”。

孙中山一面高举讨袁大旗，发布《讨袁告示》《讨袁檄文》，揭露袁世凯“窃权弄柄”，“背弃前盟，暴行帝制”；“解散参众议院，临时约法推翻；削（消）灭司法独立，铲除自治机关；外债滥借滥用，苛税不惜

民艰”。号召“豪俊共图”，“共戮国贼”<sup>(81)</sup>。一面重新集合组织讨袁力量，改变国民党组织一片散沙的混乱局面，于1914年7月8日在日本东京组织中华革命党从事讨袁。中华革命党成立后，公布总章39条，“以实行民权、民生两主义为宗旨”，“以扫除专制政治、建设完全民国为目的”。总章将该党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党员分为首义党员、协助党员及普通党员三种，并对组织机构作了规定。其中第36条规定了国内外支部的职责：“国内支部，专事实行；海外支部，专事筹款。所事虽异而成效无别，故于革命成功之日，国内、海外各支部同一享参政之权利。”<sup>(82)</sup>中华革命党选举了新的组织机构，华侨冯自由被推选为党务部副部长，邓泽如被委任为财政部长，不久辞职，继而张静江、廖仲恺被委任为财政部正、副部长。因张静江远在欧洲未到职，实际上廖全权负责。当时筹措经费异常困难，廖仲恺奔波于上海、广东及海外各地，筹款和组织革命力量，出力甚多，成为孙中山的得力助手之一。当时廖仲恺《参加中华革命党誓约书》可以充分说明，《誓约书》不长，全引如下：

立誓约人廖仲恺，为救中国危亡，拯生民困苦，愿牺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权利，附从孙先生再举革命。务达民权、民生两主义，并创制五权宪法，使政治修明，民生乐利，措国基于巩固，维世界之和平。特诚谨矢誓如下：一、实行宗旨；二、服从命令；三、尽忠职务；四、严守秘密；五、誓共生死。

从兹永守此约，至此（死）不渝，如有贰心，甘受极刑。

中华民国广东惠阳县廖仲恺

民国三年五月二日立<sup>(83)</sup>

分析廖仲恺加入中华革命党的誓约，至少可以反映出两点：一是廖仲恺跟随孙中山不屈不挠的革命坚定意志；二是入党宣誓“附从孙先生”并加盖指模，反映出中华革命党带有会党的神秘色彩，因而遭到一些革命党首领的反对，限制了党组织的发展。

据中华革命党党务部长居正回忆，中华革命党组织分国内之部，其中广东支部由华侨谢良牧任筹备处长，华侨何天炯为主盟人兼支部长。



国外支部，由本部直接委任分部支部或总干事者：美洲总支部部长部林森（管辖南美及南非），加拿大总支部总干事陈树人，越南总支部总干事陈箇民。檀香山、菲律宾、暹罗、缅甸及新马、澳大利亚等许多地方先后成立支部并委任负责人。为避免“殖民地政府所在种种干涉，表面则仍用国民党或书报社通讯社名目，内容则一律立约宣誓”<sup>(84)</sup>。

中华革命党尽管有其局限性，但它高举革命旗帜，旗帜鲜明地主张武力讨袁，并确立了国内支部和海外支部的组织，积极争取华侨，使一盘散沙的国民党人重新聚集起来，形成了一个革命核心，这无疑比国民党是一个进步。中华革命党成立后，为重整旗鼓，恢复发展党组织，立即向国外发出改组通告，公布《中华革命党海外支部通则》36条，《中华革命党党务部向海外各国民党支部交通部改组为中华革命党支部通告》，要求海外“国民党支部交通部，如有未经加入中华革命党者，务希全部填写誓约，照总章改组，外虽不妨仍暂其名，内必一律实行其实”<sup>(85)</sup>。

1914年11月，孙中山向海外各国民党支部发出通告，再次强调《海外支部通则》要求改组的内容。同时致函各埠洪门改组，要求“各埠洪门团体急起直追，共图革命事业，并全部填写誓约，加入中华革命党”<sup>(86)</sup>。接到通则后，海外各国民党支部及华侨或纷纷履行入党手续或改组党组织。据初步统计，中华革命党东京总部发出的委任令有79号，其中有60多号是委任海外支部、分部的；被委任各种职务的华侨达400多人，其中支部长和分部长160多人，建立分、支部共96个，其中支部40个，分部56个。<sup>(87)</sup>具体任职情况如下表。

表十一 中华革命党海外支部分部一览表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菲律宾   | 支部长:郑汉淇                         | 第 4 号、<br>36 号          | 1914.10.28<br>1915.7.17              | 联络委员:伍平一、黄熨恭、甄佑、冯伯雅、陈天柱、张本汉、李思轶                                                          |
| 菲律宾   | 正副支部长:戴金华、陈贵成                   | 第 48 号                  | 1915.10.20                           | 总务科主任:黄开物。党务科主任:吴宗明。财务科主任:叶扳桂。调查科主任:黄家声。交际科主任:黄三记                                        |
| 新加坡   | 正副支部长:张永福、陈楚楠                   | 第 4 号、<br>40 号、<br>50 号 | 1914.10.28<br>1915.8.5<br>1915.10.29 | 联络委员:梁允煊、陈孔忠、吴焜寰、郑少芝、李霞举、何德如、卢耀堂、邓子瑜、刘福田、梁允祺、简任甫。调查科副主任:蓝衡史、刘华生。交际科副主任:何少芝。党务科副主任:徐飞虎    |
| 新加坡分部 | 副分部长:何瑞廷                        | 第 40 号                  | 1915.8.5                             | 总务科主任:李霞举。党务科主任:何德如。交际科主任:何国基。调查科主任:胡廷川                                                  |
| 新加坡   | 名誉支部长:梁谷勋、简英甫。<br>正副支部长:黄吉宸、徐统雄 | 第 38 号、<br>32 号         | 1915.6.10<br>1915.7.26               | 联络委员:许逸夫、郭剑存、徐洞云、李天如。总务科正副主任:黄子明、廖挽权。党务科正副主任:陆指明、陈湛权。财务科正副主任:刘福田、陈紫和。调查科主任:欧达泉。交际科主任:丘天锡 |
| 新加坡分部 | 正副分部长:卢耀堂                       | 第 38 号、<br>41 号         | 1915.7.26<br>1915.8.5                | 财政科主任:梁允祺。联络员:陈峰海                                                                        |
| 庇能    | 支部长:陈新政、林世安                     | 第 4 号<br>45 号           | 1914.10.28<br>1915.9.24              | 总务科主任:廖桂生。党务科主任:王镜波。财务科正副主任:熊玉珊、朱伯卿                                                      |
| 芙蓉    | 正副支部长:伍熹石、伍蕴山                   | 第 4 号、<br>38 号、<br>45 号 | 1914.10.28<br>1915.7.26<br>1915.9.24 | 总务科主任:麦炳初、邓子实。党务科主任:邓培生。财务科主任:梁英                                                         |
| 麻坡分部  | 郑文炳                             | 第 4 号                   | 1914.10.28                           |                                                                                          |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巴东    | 杨汉孙                        | 第 4 号、<br>38 号、<br>58 号         | 1914.10.28<br>1915.7.26<br>1915.12.9             | 财务科正副主任: 颜春侯、韩亨丰。党务科正副主任: 廖南华、张义斋。总务科正副主任: 翁享周、黄洛激。调查科正副主任: 方拔馨、李新宇。交际科正副主任: 李兆楼、欧阳卿           |
| 巴城    | 支部长: 沈选青。<br>副支部长: 林温良、温君文 | 第 4 号、<br>7 号、<br>25 号、<br>38 号 | 1914.10.28<br>1914.11.4<br>1915.4.6<br>1915.7.26 | 联络委员: 弓长杰。交际科正副主任: 钟公任、饶镜彬。调查科正副主任: 李逊三、饶弼臣。财务科正副主任: 钟秀珊、黎倬云。党务科正副主任: 陈相鹏、钟少文。总务科正副主任: 吴公辅、沈树良 |
| 烈港    | 黄元甲                        | 第 4 号                           | 1914.10.28                                       |                                                                                                |
| 檀香山   | 正副支部长: 谢已原、余楫              | 第 4 号、<br>42 号                  | 1914.10.28<br>1915.8.5                           | 特派联络员: 吴铁城                                                                                     |
| 檀香山   | 正副支部长: 杨广达、许直臣             | 第 70 号                          | 1916.2.15                                        | 总务科正副主任: 李成功、谭钊。党务科正副主任: 杨耀焜、喻业。财务科正副主任: 曾长福、许石贵。调查科正副主任: 萧全棣、温崇礼。交际科正副主任: 李流、陈阁               |
| 菲律宾群岛 | 正副支部长: 郑汉洪、王忠诚             | 第 8 号                           | 1914.11.10                                       |                                                                                                |
| 宿务    | 正副支部长: 叶独醒、伍尚铨             | 第 10 号、<br>38 号、<br>45 号        | 1914.11.30<br>1915.7.26<br>1915.9.24             | 总务科: 谢汉兴。党务科主任: 傅子政。财务科主任: 陈伯豪。交际科主任: 刘谦祥。调查科正副主任: 薛家弼、林仲寿                                     |
| 宿务    | 正副支部长: 陈伯豪、叶独醒             | 第 68 号                          | 1916.1.28                                        | 总务科正副主任: 伍尚铭、庄应宜。财务科正副主任: 江维三、伍卓庭。党务科正副主任: 张文财、萧剑云。交际科正副主任: 刘谦祥、郑丹老。调查科政副主任: 甄英炎、林仲寿           |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吉礁   | 正副支部长:傅荣华、李启明  | 第 11 号           | 1914.12.1                            |                                                                                         |
| 吉礁   | 名誉正副部长:林天奇、李友明 | 第 18 号、38 号      | 1915.1.23<br>1915.7.26               | 总务科主任:林偶然。财务科正副主任:林有祥、徐群芳。党务科正副主任:蔡怀安、李茂海。调查科主任:陈英担。交际科正副主任:李引口、顾金叶                     |
| 巨港   | 正副支部长:谢谦谐、潘珠安  | 第 13 号、38 号      | 1914.12.9<br>1915.7.26               | 党务科主任:郑太奇。总务科主任:林连称。财务科主任:许清滚                                                           |
| 巨港   |                | 第 44 号           | 1915.9.4                             | 总务科正副主任:李成其、蒲星若。党务科正副主任:林连称、陈责吾。财务科正副主任:许清滚、许元和。调查科正副主任:丘苑菴、杨春畴。交际科正副主任:许得水、徐壮立         |
| 日里   | 正副支部长:梁愚、陈乙民   | 第 14 号           | 1914.12.7                            |                                                                                         |
| 仰光   | 支部长:何荫三        | 第 16 号、17 号、38 号 | 1915.1.7<br>1915.1.14<br>1915.7.26   | 联络委员:陈廷楷。总务科正副主任:饶潜川、李引随。党务科正副主任:郑士铨、池吉尹。财政科正副主任:黄德源、彭炳森。调查科正副主任:蓝磊、杜督夷。交际科正副主任:曹华碧、朱立初 |
| 仰光   | 正副支部长:曾允明、黄德源  | 第 75 号           | 1916.3.22                            | 总务科正副主任:杨昭雅、黄壬戌。党务科正副主任:陈琴舫、曾金坛。财务科正副主任:林经国、彭炳森。调查科正副主任:蓝磊。曾清早。交际科正副主任:陈甘敏、朱立初          |
| 马六甲  | 正副支部长:沈鸿相、龙道舜  | 第 17 号、45 号、55 号 | 1915.1.14<br>1915.9.24<br>1915.11.11 | 总务科正副主任:刘汉香、蔡石香。党务科正副主任:程文岳、吴六奇。调查科主任:郑美金。交际科正副主任:姚金溪、何纲                                |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麻楮巴<br>辖分部 | 正副部长:甄<br>寿南、雷绵超 | 第 18 号           | 1915.1.23                       |                                                                                                         |
| 神户大阪       | 支部长:王敬祥          | 第 20 号           | 1915.2.15                       |                                                                                                         |
| 怡朗         | 正副部长:陈<br>民钟、余以和 | 第 25 号、<br>38 号  | 1915.4.6<br>1915.7.26           | 总务科正副主任:美国昶、余<br>陶民。党务科正副主任:谢耀<br>公、吴庆余。财务科主任:美<br>国深。调查科主任:余治中。<br>交际科正副主任:黄汉兴、美<br>国庚                 |
| 利物浦        | 陆孟飞、骆谭           | 第 26 号           | 1915.4.14                       |                                                                                                         |
| 加拿大        |                  | 第 28 号           | 1915.4.26                       | 联络委员:夏仲民                                                                                                |
| 苏洛         | 正副部长:张<br>成漠、江瑗波 | 第 31、<br>43、53 号 | 1915.5.5<br>1915.8.<br>1915.11. | 总务科主任:谭攻阻、陈毅。<br>财务科正副主任:吕绍登、戴<br>谷辉、江沃华。调查科正副主<br>任:陈应、朱佳。交际科主任:<br>林怡孙                                |
| 暹罗         | 支部长:萧佛成          | 第 31 号           | 1915.5.5                        |                                                                                                         |
| 勃生分部       | 分部长:李庆标          | 第 33 号           | 1915.6.15                       |                                                                                                         |
| 瓦城分部       | 分部长:陈泰高          | 第 33 号           | 1915.6.15                       |                                                                                                         |
| 山山羊        | 正副部长:林<br>龙祥、邓铿堂 | 第 40 号           | 1915.8. 5                       | 总务科正副主任:邓克辛、廖<br>耀轩。党务科正副主任:吴小<br>枚、沈炳煌。财务科正副主<br>任:龚桂森、谢广源。调查科<br>正副主任:李公杰、黄能昌。<br>交际科正副主任:林西黎、邓<br>剑南 |
| 泗水         | 正副部长:陈<br>铁伍、陈瑞昌 | 第 40 号           | 1915.8. 5                       | 总务科正副主任:赖文斋、黄<br>北明。党务科正副主任:谭焯<br>耀、张恩汉。调查科正副主<br>任:梁其、李紫宸。财务科正<br>副主任:冯锦堂、刘福江                          |
| 泗水         | 正副部长:古<br>宗尧、黄谷如 | 第 42 号           | 1915.8.5                        | 总务科主任:杨灼如。党务科<br>主任:陈铁伍。财务科正副主<br>任:古仰周、莫炯。调查科主<br>任:谭卓耀。交际科主任:叶<br>新元                                  |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勃卧分部    | 分部长:周希尧       | 第 44 号           | 1915.9.4                |                                                                              |
| 泗属玛堇分部  | 分部长:赵超        | 第 44 号           | 1915.9.4                |                                                                              |
| 沙捞越分部   | 正副分部长:萧春生、李鸿标 | 第 44 号、50 号      | 1915.9.4<br>1915.10.29  | 联络委员:李汉                                                                      |
| 星属石龙门分部 | 何权甫           | 第 44 号、51 号      | 1915.9.4<br>1915.10.31  | 总务科主任:陈荷荪。财务科主任:陈泽景。交际科主任:杨少佳。调理科正副主任:成均、刘季谋                                 |
| 笠庇坦     | 李雁行           | 第 45 号           | 1915.9.24               |                                                                              |
| 横滨      | 正副支部长:黄绰民、陈自觉 | 第 46 号<br>第 60 号 | 1915.10.6<br>1915.12.21 | 党务科主任:胡铁生                                                                    |
| 驾芽鄢     |               | 第 46 号           | 1915.10.6               | 交际科主任:林忠华。财务科主任:张侯椿                                                          |
| 印度      | 正副支部长:汉雨翹、熊明兴 | 第 50 号           | 1915.10.29              | 总务科正副主任:朱明、王梯云。党务科正副主任:欧岳舟、黄应辉。财务科正副主任:欧卓兰、李汉修                               |
| 海防      | 正副支部长:梁丽生、杜子齐 | 第 51 号、64 号      | 1915.10.31<br>1916.1.17 | 总务科正副主任:邓直愚、黄卓知。党务科正副主任:梁复光、李瀚。财务科正副主任:黄志愚、梁耀池。调查科正副主任:彭吉平、潘南。交际科正副主任:守义、陈觉梦 |
| 怡保      | 正副支部长:郑螺生、李源水 | 第 52 号           |                         | 党务科主任:李孝章。财务科主任:冯业生                                                          |
| 太平      | 正副支部长:梁省躬、唐藻华 | 第 52 号           | 1915.11.2               | 总务科主任:雷宜礼。党务科主任:陆元陞。财务科主任:何鉴源                                                |
| 甲必丹     | 正副支部长:梁泽生、胡维济 | 第 52 号           | 1915.11.2               | 总务科主任:蔡庆平。党务科主任:余才。财务科主任:余京。调查科主任:李福。交际科主任:高福                                |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东婆罗洲   | 正副支部长:洪耀国、洪北创              | 第 54 号、66 号 | 1915.11.9<br>1916.1.20 | 总务科正副主任:李光坤、吴南宮。党务科正副主任:郭兰圃、俞继进。财务正副主任:洪有源、翁志山。调查科正副主任:陈洪治、周振华。交际科正副主任:黄世诚、杨四兴 |
| 吡叻朱毛分部 | 正副分部长:欧雨初、陈克萨              | 第 56 号      | 1915.11.17             | 总务科主任:霍荫。党务科主任:招爽。财务科主任:林滔。调查科主任:梁潜。交际科主任:林维                                   |
| 摩洛棉分部  | 分部长:黄汉章                    | 第 56 号      | 1915.11.17             |                                                                                |
| 巴双     | 支部长:吴采若                    | 第 57 号      | 1915.11.25             | 总务科主任:郑受炳。党务科主任:陈聪。财务科主任:谭进                                                    |
| 彭亨文冬   | 支部长:伍发文                    | 第 59 号      | 1915.12.17             | 总务科主任:谭体仁。党务科主任:熊伯言。财务科主任:严瑞轩                                                  |
| 班让分部   | 分 部 部 长: 余文学               | 第 59 号      | 1915.12.17             |                                                                                |
| 喃吧哇分部  | 正副分部长:林玉郎、谢福郎              | 第 60 号      | 1915.12.21             | 总务科主任:侯顺兴。党务科主任:邓来发。财务科主任:刘贵友                                                  |
| 纳卯     | 正副支部长:洪铨禄、李练               | 第 61 号      | 1915.12.27             | 总务科主任:林美回。党务科主任:邝子修。财务科主任:李贵明。调查科主任:苏广                                         |
| 峇眼西比支部 | 正副分部长:黄卓汉、黄天降(支分部混合——原文如此) | 第 62 号      | 1916.1.5               | 总务科正副主任:翁了解、洪宇声。党务科正副主任:洪周武、宋萃仁。财务科正副主任:孙文盖、黄天鹅。交际科正副主任:王淑涵、黄犹兴                |
| 亚沙汉分部  | 分部长:郭晓村                    | 第 62 号      | 1916.1.5               | 总务科主任:陈咸亨。党务科主任:陈宽深。财务科主任:陈贵和。交际科主任:罗兰汀                                        |
| 噠申分部   | 分部长:林泽斋                    | 第 62 号      | 1916.1.5               | 总务科主任:棚善庭。党务科主任:吴礼庭。财务科主任:熊炳霖。交际科主任:符受初                                        |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雪兰莪    | 正副支部长:陈占梅、彭泽文 | 第 62 号、63 号 | 1916.1.5<br>1916.1.15 | 总务科正副主任:林希逸、何希池。党务科正副主任:冯炎公、梁如。财务科主任:张志昇、廖全。调查科正副主任:彭星海、符树秀。交际科正副主任:罗寿三、黄爱群 |
| 嘉丽     | 支部长:杨诚恺       | 第 63 号      | 1916.1.15             | 总务科正副主任:张昌鲁、庄硕三。党务科正副主任:李少璋、吕怀素。财务科主任:卓慈生。调查科正副主任:吕毓童、张西溪。交际科正副主任:廖衍甫、黄长庚   |
| 依里岸分部  | 正副分部长:杨佳礼、邝满  | 第 64 号      | 1916.1.17             | 总务科主任:张士有。党务科主任:谭平。财务科主任:李国炳。交际科主任:何敬听                                      |
| 三宝壟    | 正副支部长:郑绍本、李澍  | 第 66 号      | 1916.1.20             | 总务科主任:廖燮南。党务科正副主任:张世宗、郑三阳。财务科主任:黄贞甫,调查科主任:谭子巨。交际科主任:陈德洲                     |
| 吡叻布先分部 | 正副分部长:吕生、罗达廷  | 第 67 号      | 1916.1.24             | 总务科主任:蔡缉熙。党务科主任:曹品崑。财务科主任:叶义。调查科主任:张伟勋。交际科主任:梁生                             |
| 霹雳安顺分部 | 正副分部长:黄少行、邓子贤 | 第 67 号      | 1916.1.24             | 总务科主任:施炳华。党务科主任:林松友。财务科主任:吴合胜。调查科主任:简乾仰。交际科主任:吴进                            |
| 怡保     |               | 第 67 号      | 1916.1.24             | 总务科副主任:区信英。党务科副主任:朱进德。财务科副主任:符东海。调查科正副主任:吴公奋、吴琰生。交际科正副主任:林志光、胡华             |
| 万里望分部  | 分部长:杨大汉       | 第 67 号      | 1916.1.24             | 总务科主任:冯天然。党务科主任:伍秉汉。财务科主任:黄国公。调查科主任:伍乾三。交际科主任:张益友                           |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实兆远分部   | 分部长:林初来       | 第 67 号    | 1916.1.24              | 总务科主任:柯教诲。党务科主任:陈良知。财政科主任:陈克朗。调查科主任:王晏来。交际科主任:林持纲 |
| 金宝分部    | 正副分部长:黄心持、郑茂生 | 第 68 号    | 1916.1.28              | 总务科主任:高一峰。党务科主任:沈铁武。财务科主任:黄瑞麟。调查科主任:邓惠田。交际科主任:黄如筠 |
| 西都文罗    |               | 第 68 号    | 1916.1.28              | 财务科主任:温宗发                                         |
| 文都鲁苏分部  | 分部长:郭绍珍       | 第 68 号    | 1916.1.28              |                                                   |
| 加里昔分部   | 正副分部长:卢桂华、伍麟祥 | 第 68,79 号 | 1916.4.28<br>1916.4.28 | 党务科主任:卢己明。财务科主任:卢天祥                               |
| 巴生港口分部  | 正副分部长:叶承祖、陈德熹 | 第 70 号    | 1916.2.15              | 总务科主任:陈序洲。党务科主任:严福纪。财务科主任:周孙维。调查科主任:王瑞庭。交际科主任:林梅端 |
| 大完肚分部   | 正副分部长:陈永德、钟金昌 | 第 70 号    | 1916.2.15              | 总务科主任:李善明。党务科主任:温呈祥。财务科主任:黄石松。调查科主任:赖纯卿。交际科主任:刘凤生 |
| 仙葛洛分部   | 分部长:杨谋强       | 第 70 号    | 1916.2.15              |                                                   |
| 雪兰莪古毛分部 | 正副分部长:官文森、袁景荣 | 第 71 号    | 1916.2.15              | 总务科主任:郭锡龄。党务科主任:江若云。财务科主任:庄家传。调查科主任:丘玉如。交际科主任:叶赫勋 |
| 雪兰莪琼州分部 | 正副分部长:陈家凤、陈振雄 | 第 71 号    | 1916.2.15              | 总务科主任:陈养民。党务科主任:王裔。财务科主任:符树秀。调查科主任:陈世德。交际科主任:陈治大  |
| 生瓦分部    | 分部长:岑菊邻       | 第 71 号    | 1916.2.15              | 特别团体联络委员:杨德麟、温山炎                                  |
| 仁丹分部    | 正副分部长:麦燮堂、邹义同 | 第 71 号    | 1916.2.15              | 总务科主任:林政良。党务科主任:崔改非。财务科主任:林天相。调查科主任:温王铿。交际科主任:郑达棠 |



续 表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大山脚分部  | 正副分部长:朱步云、李发斌 | 第 71 号 | 1916.2.15 | 总务科主任:何以兴。党务科主任:卢炳勋。财务科主任:王如进。调查科主任:何旺龙。交际科主任:甄炜吉 |
| 双溪大吡分部 | 正副分部长:杜文福、林文鸿 | 第 71 号 | 1916.2.15 | 总务科主任:陈瑞云。党务科主任:陈大深。财务科主任:梁文钦。调查科主任:冯观霖。交际科主任:卢启彬 |
| 浮庐山北分部 | 正副分部长:徐德祐、陈俄  | 第 71 号 | 1916.2.15 | 总务科主任:张振南。党务科主任:罗金开。财务科主任:罗满。调查科主任:黄启光。交际科主任:欧阳志夷 |
| 孟加映分部  | 正副分部长:古锦祥、杨桂廷 | 第 72 号 | 1916.3.9  | 总务科主任:蔡德三。党务科主任:张莲生。财务科主任:陈乙秀。交际科主任:杨南仁。调查科主任:黄添喜 |
| 罴辖分部   | 正副分部长:王星泉、林有  | 第 75 号 | 1916.3.22 | 总务科主任:彭维纲。党务科主任:林英石。财务科主任:梁栋英。调查科主任:唐贵。交际科主任:胡佐   |
| 华都呀咂分部 | 正副分部长:祁寿、何大生  | 第 75 号 | 1916.3.22 | 总务科主任:黄佐廷。党务科主任:罗伯炯。财务科主任:李普恩。调查科主任:梁逢生。交际科主任:黄云清 |
| 打扪分部   | 分部长:何钟汉       | 第 75 号 | 1916.3.22 | 总务科主任:区景才。党务科主任:曾宪纯。财务科主任:冯泽泉。调查科主任:鍾景邦。交际科主任:古宗邦 |
| 端洛分部   | 分部长:陈炳秋       | 第 75 号 | 1916.3.22 | 总务科主任:廖景唐。党务科主任:温锦池。财务科主任:林三和。调查科主任:林扬武。交际科主任:冯祺  |
| 亚巴里分部  | 分部长:曾志高       | 第 75 号 | 1916.3.22 |                                                   |
| 芙蓉琼州分部 | 正副分部长:陈序机、符兰亭 | 第 76 号 | 1916.3.27 | 总务科主任:陈敬初。党务科主任:蔡辉。财务科主任:吴昌贤。调查科主任:陈玉山。交际科主任:梁善卿  |



| 支部名称        | 职务\姓名             | 委任号    | 委任时间      | 支部成员                                                                                          |
|-------------|-------------------|--------|-----------|-----------------------------------------------------------------------------------------------|
| 新加坡<br>琼州分部 | 正副分部长:符<br>养华、张刚  | 第 77 号 | 1916.4.17 | 总务科主任:符尚志。党务科<br>主任:洪世丙。财务科主任:<br>陈绍平。调查科主任:王华<br>庭。交际科主任:陈继平                                 |
| 坤甸          | 正副支部长:林<br>梅六、林文安 | 第 78 号 | 1916.4.21 | 总务科正副主任:林宝田、黄<br>强斋。常务科主任:赖炳文。<br>财务科正副主任:黄炎裔、黎<br>洪汉。调查科正副主任:丘祝<br>汉、谢源兴。交际科正副主<br>任:陈贞吉、江英华 |
| 南非洲         | 正副支部长:陈<br>沛南、朱印山 | 第 78 号 | 1916.4.21 |                                                                                               |
| 槟榔屿         | 正副支部长:张<br>援民、关铭  | 第 78 号 | 1916.4.21 | 总务科副主任:高振汉。党务<br>科副主任:贺向宾。交际科正<br>副主任:冯中行、林伟夫。调查<br>科正副主任:李英才、伍警常                             |
| 通扣分部        | 正副分部长:郭<br>少慈、郭心田 | 第 78 号 | 1916.4.21 | 总务科主任:黄先。党务科主<br>任:陈汉文。财务科主任:杨<br>建来。调查科主任:李朗溪。<br>交际科主任:陆伯泉                                  |
| 巴双          | 正副支部长:陈<br>明春     | 第 78 号 | 1916.4.21 | 总务科副主任:陈荣气。党务<br>科副主任:邝景云。财务科副<br>主任:符建章。调查科正副主<br>任:曾飞云、王士才。交际科<br>正副主任:温冀生、陈北平              |
| 三宝雁<br>分部   |                   | 第 79 号 | 1916.4.28 | 总务科主任:庄廷芳。调查科<br>主任:胡珍。交际科主任:黄<br>允材                                                          |
| 仁物分部        | 正副分部长:伍<br>麟祥、黎玉成 | 第 79 号 | 1916.4.28 | 党务科主任:杨明扬。财务科<br>主任:饶秋元                                                                       |

本表根据《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417—492页、《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第99—160页（《中华革命党委任人员姓名名录》）等资料统计。表中有支部、分部重复者而名单不同者，估计为调整重新任命者，或是先任命、后补充者。除檀香山外，美洲其他各地未见委任，故此表未列出。但据资料显示，美洲也有中华革命党组织，如陈树人曾任加拿大中华革命党总支部长（见《孙中山全集》第四卷，中华书局1985年第13页注二）。在中华革命党总部中被委任职务的华侨有：冯自由（党务部副部长）、廖仲恺（财政部副部长）、夏重民（第三局职务员）。在国内各地中华革命党分支机构任职的归侨有：何天炯（广东支部长）、周之贞（广州湾党务联络员）、王泉笙（福建泉州分部长）等。上述未在表中列出。

还有诸多支部名称不能做出准确判断者也未列入表中，如“春洋丸分部”、“地洋丸分部”（34号委任令），天津丸分部、满堤高船分部（39号），衣士顿船分部（50号），高砥（71号），天津丸分部（72号）；有些被委任者可以判断出是华侨、但不便归属者也未列入表中，如“飞腊宾筹饷委员薛汉英”（12号），南洋荷属联络员李容恢（17号委任令）、加拿大联络员夏重民（28号）、金一清（29号），长崎联络委员兼办交通事务彭养光（37号），南洋联络员张民达（39号），柔佛六条石联络委员李贞庭（44号）等。

另外，还有许多因不便向当地政府立案或其他原因不能改组者，仍沿用原国民党支部的名称，实行中华革命党的宗旨。

中华革命党在海外到底有多少党员并没有确切统计数据，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由于袁世凯的高压专制，该党在国内处于地下状态，没有多大作为，而从表十一该党海外支、分部名册上可见，其组织遍布欧、美、亚、非、大洋各大洲，甚至航行于各大洋的轮船上的华人海员中亦建立了组织，其中党组织和党员人数最多者仍在东南亚一带。另据1915年4月成立的美洲华侨军事研究社发布的简章说：“旅美吾党势力日盛。党员达一万数千人，分会密布四十八省，入党者尽爱国有为之青年。”<sup>(88)</sup> 这个数字说明美洲党员数量之大，并可以判断美洲的中华革命党组织是以原同盟会为基础的。

中华革命党在日本刚成立，国民党驻横滨支部随即改组，并成立神户、大阪支部，孙中山委任王敬祥为支部长。王在当地华侨商界“颇富声望，对于党事夙抱热忱”。

为了加强党务和联络工作，孙中山特委任马来亚槟榔屿华侨张民达为南洋联络员，委任金一清为印尼联络员。马来亚槟榔屿国民党支部接到改组的函电后，多次集会讨论，最终决定改组，全体党员加入中华革命党，孙中山随即委任陈新政为支部长。在马来亚怡保地区，原同盟会主要负责人郑螺生、李源水、谢八尧等多人带头参加了中华革命党，郑、李被孙中山委任为正、副支部长，他们在华侨中吸收新党员百余人，大多为锡矿工人。在马来亚吉隆坡，华侨革命党人陈占梅自辛亥革命以来“奔驰革命垂三十余年，刻苦坚贞，澹泊明志”，“在秘密策动时期，历任同盟会雪兰莪支部总干事以至中华革命党雪兰莪支部部长兼筹饷专员，其间奋斗不懈，屡触忌讳，一本牺牲精神，置个人利害于度外，尤足为同志辈之楷模”<sup>(89)</sup>。在印尼巨港，中华革命党支部刚建立即有500多名华侨加入。如邓泽如所说：“中华革命党现在南洋各埠，纷纷成立支分部。”<sup>(90)</sup> 据记载，仅邓泽如在新马各地就发展中华革命党支部、分部多达25个，其支部长、分部长多为原当地同盟会组织的负责人。

经冯自由请示孙中山同意，“为避免外人借口干涉”，“乃特许美支部保留国民党名义”。美国各地国民党支部积极响应改组。旧金山党组织接到改组的通告后，“数日以来，加盟者至八百余人之多”。纽约国民党支部接到中华革命党总章后立即宣布“此间同志，概行加盟”。冯自由、林

森先后赴美过境檀香山时，主持入党宣誓，曾长福、梁海、杨广达等多人入党，从此“党务大有起色”。在加拿大，某些商界华侨在温哥华组织永昌隆公司，作为秘密的革命机关，并在此基础上从事党务活动，“侨胞加入本党者暂多”<sup>(91)</sup>。

英国华侨商人岑镜洲、高君炎等在利物浦组织工商联合会，入会者有 300 多人，曾为中华革命党捐款两次，该会曾与中华革命党美洲支部负责人谢英伯取得联系，谢指示将工商联合会改国民党分部，众会员多表赞成，“不敷阅月，登门注册入党者络绎不绝，多至二三百名”<sup>(92)</sup>。

澳大利亚华侨革命党人赵平鸣、刘灯维是当地中华革命党热心组织者。其中刘灯维是墨尔本华侨，该埠华侨在他的率领下为反对帝制，捍卫共和，先是组织了中华共和会，接到孙中山的指示后，改组为中华革命党。

当然，由于孙中山为防止“国民党之组织，徒以主义号召同志，但求主义之相同，不计品流之纯糅”，“是以此次重组革命党，首以服从命令为唯一之要件。凡入党者，必自问甘愿服从文一人毫无疑问而后可”<sup>(93)</sup>。这在原革命党领导人中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如黄兴等不赞成改组中华革命党，前往美洲，并另组欧事研究会，与黄意见相同的陈炯明、李烈钧、谭人凤等人纷纷来到南洋，“本党因有东京派、南洋派之名称”。据冯自由记载，“时各省国民党员陆续亡命日本者数千人，对于另填誓约及加盖指模二事，多迟疑观望，其率先遵命填写者”，仅“百数十人”<sup>(94)</sup>。受此影响，华侨中的一些同盟会元老和相当数量的国民党党员一直未加入中华革命党。

中华革命党一成立，即以反袁宣传和发动武力讨袁为主要活动。1914年10月，中华革命党为讨袁告同胞书，揭露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实行专制统治、对外卖国借款的罪行，号召人们奋起讨袁。中华革命党的号召得到国内外同胞尤其是海外党组织和华侨的响应。

早在1914年夏，美洲支部在旧金山士笃顿街大戏院召开“二次革命”周年纪念大会，与会党员及侨众3000多人。会场内悬挂追悼“二次革命”殉难阵亡烈士挽联一千数百幅，大门外悬挂大幅对联曰：“美洲八年战争，造就万年之幸福；中国二次革命，孕育三次之成功。”<sup>(95)</sup>不少人

在会上发表讨袁演说，是为旅美华侨的一次讨袁盛会。1915年7月15日，中华革命党组织在旧金山举行全美洲同志恳亲大会，这次大会盛况空前，有200多个城市和地区的党部派代表参加大会。如日本的横滨，大洋洲的澳大利亚悉尼、新西兰，英国的利物浦，美洲的美国（包括檀香山）、加拿大、秘鲁、古巴、墨西哥等都有代表与会。与会者“共叙一堂，商讨袁计划”，对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复辟帝制的罪行进行了愤怒的声讨。英国利物浦华侨代表蔡文韬等11人公布祝文说，“饮马黄河，屠龙苍海”，“摧陷专制，重建共和”；墨西哥代表表示要“上下一致，推枯拉朽”，“与世界各文明国并驾齐驱，以谋真正之共和”；加拿大维多利亚代表马杰端说：“自由与专制不两立，苟爱自由者，当以剪除国贼为急务”；美国《少年中国晨报》总编辑马礼馨谴责袁世凯窃国以来，“民国约法乃全废”，“承认日本要求条款”，“阴蓄帝制”，“故吾人欲救国，不可不先扑杀此獠”。不少与会者认为，以前国民党组织涣散，没有形成一股强有力的力量，“欲固结本党势力”，应改变“旧日小党名目不一”的现象，“统一党务，乃今日最重要事”，并就如何加强党的力量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统一党务以杜流弊案》。全美洲同志恳亲大会是一次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的誓师大会，促进了广大华侨的革命爱国热情，振奋了他们继续革命的斗志。此次大会影响很大，竟“震动袁家政府，跼蹐不宁。且驰电驻美公使领事等”，“复阴遣其走卒为之簸弄”，“百计阻止，然终莫遂其欲”<sup>(96)</sup>。无疑，这对袁世凯是个莫大的打击。

“美支部自开恳亲大会之后，党务发展一日千里，尤于募饷讨袁之进行，大增助力。其后加拿大及古巴澳大利亚各支部亦各召集所属各埠开设恳亲大会，以联络感情，扩张党务。即以美支部为模范。”<sup>(97)</sup>

缅甸华侨积极响应孙中山重新组党的号召，在仰光成立中华革命党缅甸支部，在各地成立20多个分部。一些劳动者和中下层工商界的陈辉石、梁乾保，知识界的黄馥生、饶潜川及宗教界的陈卓南等党员，对袁世凯推翻民国、恢复帝制尤为愤恨，自觉地投入讨袁活动。在反袁斗争中，有的支部、分部还介绍不少新同志入党，其中劳动界居多，还有小学校长、教员等。他们自觉担任劝募员和联络员，出钱出力支持讨袁活动。

菲律宾中华革命党支那船支部改组不久，即召开华人海员大会，一

面募捐，一面声讨袁世凯，其中梁日青、黎五书演讲宣传护国讨袁的意义，激动人心，演讲完毕下面有大呼杀贼者，有泣不成声者，与会的一些外国妇女见状虽不通语言亦跟着鼓掌。

华侨积极响应孙中山的号召，整顿纲纪，振奋斗志，他们是中华革命党的骨干和基础。就当时国内外比较而言，国内由于袁世凯的高压，加之革命党首脑意见不统一，因此中华革命党在国内没有成为反袁斗争的核心；“惟海外各支部，袁氏命令不逮，机关岸然独存，不为势屈，不为时懈，较之随波逐流者，自当高出千万”<sup>(98)</sup>。尽管有些人不赞成或拒绝参加中华革命党，但仍有相当数量的华侨加入该组织，并积极进行讨袁活动。从中“可以看出讨袁时期的中华革命党本部在东京，但其组织与活动，则遍及世界各地的华侨社会。这又证明了海外侨胞与本党的关系，是始终不可分离的”<sup>(99)</sup>。有一种观点认为，中华革命党“只是一个党员人数很少、作用不大的反袁小团体”<sup>(100)</sup>。这显然缩小了中华革命党的规模和作用，这只是就国内而言，对于国外华侨来说，它是一个人数众多、反袁活动比较活跃的组织。当然，多数华侨党员及其活动都分散在海外，这是它在反袁斗争中没有形成核心力量和并未起决定作用的重要原因之一。还有著作认为：当时，中华革命党海外支、分部遍布世界各地，从亚洲到欧洲（英国利物浦支部），从大洋洲到非洲（南非洲支部），在美洲则从北美扩展到中美和南美，从陆地发展到海洋，航行在太平洋上的轮船亦建立起支部的分部。参加人数之多，地域分布之广，前所未有，表现了广大华侨的爱国热情。<sup>(101)</sup> 这里“参加人数之多，地域分布之广，前所未有”的概括，似有夸大之嫌。比较而言，华侨参加中华革命党的规模和数量，显然比不上同盟会。对此，还应作客观的估计。

### 三、讨袁经费“全赖华侨同志之不断支持”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所用的经费多依赖于华侨，讨袁斗争亦是如此。袁世凯就任民国大总统后，垄断和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为镇压革命党人的反袁斗争，更是千方百计地从经济上切断孙中山的财源，甚

至把黑手伸向海外，“派人到海外有华侨各埠，混称革命党，四出募捐”。如袁世凯派驻的日本公使陆宗輿就曾派人到南洋各地阻止华侨资助革命党；北洋政府驻缅甸仰光领事与当地警察局勾结，阻挠破坏革命党在华侨中的反袁捐款和宣传等活动。

袁世凯的种种伎俩，使孙中山的经济更加艰难，这从他当时与海外华侨来往的信函中即可证明。如1913年12月25日孙中山在《致邓泽如及南洋国民党人函》中曾说道：“至于经济一层，不特目前无进行之款，即同志中之衣食亦多不能顾者。前日大雪，在东之亡命客中，竟有不能向火而致疾者。弟虽尽力设法救济，而力微不足以遍。”<sup>(102)</sup>“袁贼卖国，证迹彰明，内地人亦甚激昂，我党宜乘时奋起。惟筹饷不足，令人焦愤。”<sup>(103)</sup> 1914年至1915年，他又多次致函海外表示，因“饷项极绌”而不能举事。为筹集反袁经费，孙中山采取了许多措施，他本人曾亲自到日本华侨中筹款，并频繁致函南洋、美洲支部及其派到各地的筹款员嘱其尽力筹款“以为接济”。从1914年至1916年间，仅有据可查的孙中山为筹款事与海外来往的函电就有50多封。此外，他还多次派出革命党负责人到各侨居地筹款。在南洋，孙中山先是委任邓泽如为中华革命党财政部长。邓因远在马来亚不好履行职责等原因坚辞不就，孙中山便委任他为南洋筹款委员长，他为讨袁筹款尽职尽责，受到孙中山的充分肯定：“此次筹饷，独任艰巨，为国为党，皆不能不致谢于我兄。”<sup>(104)</sup> 孙中山还先后派遣陈其美、胡汉民、许崇智、杨庶堪、宋振、郑鹤年、邓铿等多人分赴南洋“筹募起义军响”，派林森、冯自由到美洲筹饷，并委任华侨杨广达、王敬祥、李笃宾等分别为檀香山、日本和印尼筹饷员。

孙中山发起讨袁斗争，尤其是中华革命党建立后，向海外颁发了《筹饷局章程》《筹饷奖励章程》《债券章程》等文件，对各地建立筹饷局的组织机构，筹饷、捐款奖励办法等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并委任中华革命党海外各支分部筹饷局筹饷员、联络员二百数十人，其中多为原华侨革命党骨干，如新加坡的陈楚楠、张永福，马来亚的陈新政、卢耀堂、邓子瑜，菲律宾的郑汉淇，缅甸的何荫三，日本的王敬祥，暹罗的萧佛成，等等；同时还委任很多新的华侨革命党人担任筹饷任务。在这些筹饷员、联络员的发动下，各侨居地纷纷建立筹饷局。如在日本东京建立筹饷总局，大阪、神户建立分局；新加坡、勿里洞、仰光、曼



谷、加尔各答及越南的河内和堤岸等地都建立了筹饷局。可见，孙中山从事反袁斗争在经济上依赖的对象仍然是广大华侨，而且为此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

广大华侨不负所望，积极响应孙中山的号召，毫不吝嗇地奉献出自己的血汗钱，支持讨袁斗争，继辛亥革命之后再一次掀起捐款热潮。

海外各地筹饷局在筹款中起到了组织作用，各地筹饷员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日本筹饷员王敬祥为筹款和购买武器到处奔走，神户侨领杨寿彭筹款购械“功绩卓著”。横滨华侨在筹饷局的影响下捐款3万元给孙中山讨袁所用。缅甸华侨得知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的消息后，即在仰光发动劝募“国民捐”和“爱国捐”，筹集28.7万多缅元，作为二次革命经费。当袁世凯复辟帝制活动公开后，缅甸华侨便成立中华革命党缅甸筹饷局，虽然受到当地警局的限制、阻挠和破坏，但仍秘密地坚持捐款讨袁活动，共募捐讨袁经费港币20万元。<sup>〔105〕</sup>另外，中华革命党缅甸支部还派人携款返回厦门，资助当地讨袁活动。

海外某些筹饷局为筹措讨袁经费，印制中华革命党债券作为收据凭执，并按认购数量之多寡，发给金质、银质和铜质勋章。印尼华侨踊跃认购债券近12万元；印尼三宝垄华侨发起筹募讨袁“爱国捐”活动，数日之间募款2.6万盾。孙中山发动二次革命的消息传到菲律宾，马尼拉有80多名华侨秘密集会，捐得讨袁款项2.4万比索；宿务地区侨胞亦捐款2.6万比索给孙中山。其中“刘君谦祥，乃一经纪中人，认捐全年辛金千元”，其“爱国热诚，俱堪感佩”<sup>〔106〕</sup>。孙中山、陈其美、张人杰因此颁给刘委任状，委任其为宿务筹饷局董事。中华革命党成立后，孙中山委派美国华侨伍平一为菲律宾联络员，经过发动，1914年至1915年间菲律宾华侨共捐讨袁经费36万比索。<sup>〔107〕</sup>旅菲华侨胡阿广曾致信《公理报》说：“国既亡，何以为家”，他“按年缩衣食，入息仅二百，愿拨百元”<sup>〔108〕</sup>。1914年10月，南洋华侨得知革命党人邓铿、朱执信在广东率众讨伐龙济光时，即捐款1万元予以支持。马来亚霹雳地区华侨区慎刚、梁燦南二人讨袁捐款十分积极，各捐10万元，为华侨个人捐款数量最多者。1915年12月，邓泽如、许崇智到马来亚怡保筹募军饷，当地革命党人郑螺生、朱赤霓、李源水积极响应，很快筹集万金，受到孙中山的好评：“怡埠自邓、许二君到后，筹募军精已达万金，诸公辅导进行，

深资仰赖。”<sup>(109)</sup> 越南华侨李卓峰、曾锡周、马培生、黄景南等分别捐款万元为讨袁之用，尤其是华侨崔国璋为发动华侨捐款曾被越南当局逮捕入狱，出狱后仍暗中募捐1.8万元，分8次汇到香港转中华革命党总部财政部。

美洲华侨革命党人踊跃捐款支持孙中山讨袁。1914年春二次革命刚刚失败，旧金山华侨先后成立了救国社和民国维持会等以捐款为主的侨团。民国维持会，又名讨袁筹饷局，由两部分人组成：国内革命党骨干，如林森（会长）、孙科（英文书记）等；华侨革命党人，如温文炳（副会长）、冯自由（监督），李是男、黄伯耀、刘达朝（评议员）等多人。不久，黄兴、邓家彦、李书城等革命党首领由日本来美，受到当地华侨的欢迎。民国维持会借机发动华侨为讨袁筹饷，倡议每个党员每年至少捐助一个月的工资，直至袁世凯垮台为止。其推出谢英伯、邓家彦、冯自由、高铁德4人分南北中各路，游说美国大陆向华侨募捐。他们自西向东至纽约会齐，历时4个月，所经200多个城镇，所到之处备受同胞优待，“老弱妇孺，齐各解囊相助”，“本党以外之侨众亦纷纷助款”，“甚至有加捐至三数次者，有捐全月所得辛工者”。后来，应古巴华侨之邀请，林森偕黄伯耀来到古巴哈瓦那等地筹款，历时3个月，筹款“成绩亦极可观”。自民国维持会成立到1916年，发动美洲10多个国家150多个城镇和地区、约2.4 万多名华侨捐款，共捐20多万美元，占海外各地讨袁“筹饷成绩之第一位”<sup>(110)</sup>。

檀香山华侨为讨袁捐款情形动人。1916年正月初二，该地华侨数千人在自由大戏院召开演讲大会声讨袁世凯，四大都会馆、隆都会馆分别带头发起捐款。更有华侨儿童周庭彦、周德佑、周宁、周群玷、李仕5人激动地说：“中国吾各有一份，吾等年少更不甘为专制奴隶，吾等积有果饵之资数元，各愿将口腹之款，移作军饷，以尽吾国民一份。”<sup>(111)</sup> 华侨儿童尚且有这种认识和热情，从某种意义上也说明反袁斗争深入侨心。

另外，华侨还积极捐款支援西南护国军讨袁。1915年8月，袁世凯复辟帝制阴谋公开后，唐继尧、蔡锷、李烈钧于12月25日在云南通电全国，宣布独立，并组织护国军分三路讨袁，得到海外华侨的支援。据1916年1月12日《滇声报》报道：“滇声讨袁，全国赞成，昨有南洋华侨



闻滇创义，欢欣鼓舞，到处集捐，现时统计，已得捐款一千二三百万之数，已解来八百余万，现由该华侨等竭力进行续捐，饷需尚可源源而来云。”又据同年2月26日《义声报》消息：“南洋华侨已集巨资购获大宗军火运助云南义军。”<sup>(112)</sup> 马来亚怡保华侨梁恩权、梁楚璠、梁应权三兄弟，“曾捐三万金支援讨袁护国”；马来亚华侨郑成快因积极为护国讨袁筹款，获云南都督颁发拥护共和纪念章和民国政府“热心爱国”三等奖章。印尼爪哇侨商黄仲涵继武昌起义捐款5万盾后，护国之役再捐2.5万盾，以响应“蔡松坡举义云南”。<sup>(113)</sup> 另一印尼华侨陈丙丁也积极为领导护国战争的蔡锷汇款，1917年获护法共和奖章一枚。中华革命党党员日本华侨缪菊辰，积极协助护国军总部派到日本购买军火的缪嘉寿，向日本三井、三菱的军械会交涉，以最快的速度购得军火起运回国。讨袁胜利后，缪菊辰被护国军总部授予奖章。

从各地华侨捐款讨袁的情况考察，捐款者多为原同盟会骨干，其再接再厉，革命热情不减当年；同时，也有不少是新加入捐款队伍的华侨，这表明华侨接续不断地支持革命的救国热情。

华侨不但积极捐款资助孙中山讨袁，而且还尽力阻止外国政府借款给袁世凯。1914年袁世凯派代表陈锦涛、蔡序东等人赴美，拟向美国政府接洽贷款5000万至1亿美元，美国政府财政部有答应的迹象。此事被旧金山国民党支部和华侨探悉，立即致电美国总统威尔逊表示强烈抗议和反对。此电一出，全美各地华侨的响应通电达200多封。威尔逊遂命令财政部停止与陈锦涛等人商洽借款事，陈等扫兴而归。在日本的孙中山闻知此事，特函美洲支部和华侨各界予以赞扬。<sup>(114)</sup>

总之，在讨袁斗争中，海外革命党人及华侨捐款仍然很踊跃，有不少华侨因捐款有功受到孙中山的奖励，如1916年孙中山曾颁给菲律宾宿务华侨叶独醒，马来亚的李源水、郑螺生，缅甸的何荫三等多人二等有功章奖状和三等有功章奖状，举例如下：

二等有功章奖状：郑螺生君慷慨捐资，赞襄义举，赉兹永宝，用彰厥功。

当时中华革命党党部“活动之经费来源，则又全赖华侨同志之不断支持”<sup>(116)</sup>。据统计，讨袁期间仅美洲华侨汇寄东京中华革命党总部的款项即达120万元，另由林森亲自带回18万元，共计138万元。<sup>(117)</sup>据保存下来的中华革命党时期《各埠华侨筹借革命军饷总数表》统计，讨袁期间海外华侨共捐日金1748405.21元，英洋1119390.47元。<sup>(118)</sup>另据孙中山致印尼泗水中华商会电说，此次推翻帝制筹借华侨日金、英洋共1744318元1角2仙。<sup>(119)</sup>再据廖仲恺信函记载：“自癸丑政变后，迄丙辰政局解决时止数年间，革命军费综计二百八十万元。合前项共计四百一十九万二千七百元。凡此款项，均由中外侨商筹借以济上用。”<sup>(120)</sup>廖仲恺所列华侨筹借讨袁军费280万元，与《各埠华侨筹借革命军饷总数表》统计数大致相同，只是廖未明确指出货币种类。这些捐款构成了孙中山及其领导的中华革命党讨袁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对此，孙中山在复南洋同志函中赞扬说，中华革命党“本部成立以来，尝赖海外同志资助，俾革命运动继续进行。……然前仆后继，毫无间断，俾革命之权威于以不坠，海外同志筹饷之力居多”<sup>(121)</sup>。革命党人邓铿（仲元）在其讨伐龙济光的报告中说：“方今同志，皆有前仆后起之精神，若不得海外同志助以糗粮，亦终不能奏其效果。”<sup>(122)</sup>毫无疑问，华侨从经济上对孙中山领导的讨袁斗争做出了重要贡献，奠定了革命党讨袁斗争的经济基础。

## 四、“誓志除袁”，“实行牺牲主义”

袁世凯复辟帝制、实施独裁专制，血腥镇压和屠杀革命党人。革命党当然要以牙还牙，诉诸武力，武装讨袁。当孙中山举起武力讨袁的旗帜后，海外革命党人及部分华侨，是孙中山坚定、勇敢的跟随者。

### （一）加拿大华侨组织讨袁敢死先锋队

北美革命党人及华侨是孙中山武力讨袁的重要力量、后起之秀。1913年9月16日是袁世凯54岁生辰，适逢二次革命刚刚失败，袁得意忘形地欲大加庆祝。当时北洋政府驻旧金山领事威迫中华会馆及中华总商会各董事齐集于中华会馆举行庆祝仪式。庆祝活动正在进行时，忽然闻

进一名彪形大汉制止典礼进行，并伸手将墙上挂着的袁世凯像撕得粉碎，众人大哗，趁乱纷纷离去，庆典被迫停止。事后风传“黄兴在美中华会馆怒毁大总统像”，其实此时黄兴已离开旧金山数月，此举为当地华侨勇士杨忠汉愤恨袁世凯所为。(123)

1915年4月，美洲华侨革命党人组织军事社，由胡汉贤任社长，马超凡任副社长。“本社专以养成美洲民党热血健儿，有指挥队伍，驱除国贼之学识。”其简章指出：“今欲挽救吾国，使立于不亡之地位，其道何由，有识之士莫不兢言三次革命，谓非颠覆专制魔君之袁世凯，必不足以建设强善政府，振刷国民外交矣。”(124) 该社一成立，即有当地华侨青年数百人参加，其中工人及店员居多。他们白天工作，晚上集中训练。继之加拿大各大城市的华侨陆续组织军事分社，学习军事，随时待命回国讨袁。美国革命党人伍横贯、黄培等也暗中与加拿大军事总社联系。

海外华侨较大规模地、有组织地参与国内武力讨袁的标志，是加拿大革命党人组织的华侨敢死先锋队。袁世凯帝制公开后，广东花县籍华侨革命党人夏重民遂在加拿大温哥华召集侨胞组织华侨敢死先锋队，颁布《加属华侨敢死先锋队规则及章程》。其规则慷慨激昂地说：“国贼纵横，民生涂炭，共和将坠，帝制复萌，正是吾人枕戈待旦，疆场效死，救国之大可时期，杀贼之良善机会……此吾人组织加属华侨敢死先锋队之所由起也。”其章程共有19条，以“回国效力，实行三次革命，反对帝制，以保护共和为宗旨”，以“实行牺牲主义，务达民权民生”为目的。

(125) 《规则及章程》发布后，一时间报名者达500多人，1916年4月有300多人回到日本，受到孙中山的接见，正式命名“中华革命党讨袁军美洲华侨敢死先锋队”。5月底，全队共360余人回国进入山东潍县，归中华革命军东北军总司令居正指挥，遂改名为“中华革命军东北军华侨义勇团”。团长夏重民，副团长胡汉贤、伍横贯，参谋陈煊，副官区铁夫。团部下设三队：第一队队长蔡鹤朋，第二队队长李宣民，第三队队长李锐军。还有炸弹队队长黄培，机关枪队队长周抚尘，卫生队队长顾民。归国不久，他们准备参加暗袭济南的战斗，因日本出卖，暗袭计划未能实现。

从华侨义勇团的名册可以看到，年龄最大的马兰光42岁，最小的邓

荣仅16岁，大多数是20岁至30岁之间的热血青年。他们多为中华革命党员或国民党党员。不少人在国外有较好的职业或专门技术，有些人每月收入折合国内银币百元以上，比国内普通工人一年收入还多。他们放弃优厚的待遇，回到战乱的祖国，“不图丝粟之利，不慕尺寸之位”，如他们自己所说，“须知我等，并非希荣谋利之徒，确以福国利民为宗旨”，为的是无私地报效祖国。中华革命党军事部在复伍横贯等人的信函中赞扬说：“美洲同志组织讨袁军，志在扫除叛逆，恢复共和”，“伟策雄图，热忱毅魄，仰佩之至。”<sup>(126)</sup> 1916年6月6日，袁世凯在众叛亲离中病死，时局大变，南方讨袁各省纷纷取消独立，孙中山及其领导的讨袁武装也停止了军事行动，9月20日将义勇团解散。

北美洲华侨无论是在组织上响应孙中山改组中华革命党、发动讨袁捐款，还是在策动武装讨袁等方面，均成绩突出。如冯自由所说：“民三、四、五之三年间，美洲国民党对祖国及本党贡献之伟大，可谓空前绝后。”<sup>(127)</sup>

## （二）航空救国讨袁显威力

北美洲革命党及华侨武力讨袁的另一项内容是航空救国活动。1914年春，美国旧金山华侨革命党人成立了讨袁筹款组织“救国社”，后来该组织转为开展航空救国活动，招募华侨子弟，资助其进入美国航空学校受训，然后回国参加讨袁活动。同时美洲国民党支部亦拨款培养航空人才。继之，美国芝加哥革命党华侨又创立了民智航空社，公布《临时规则》28条，以“应用航空学术，以巩固共和，乃附辅助孙中山先生实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sup>(128)</sup> 为宗旨。1916年，美国华侨又成立研究飞行的民强航空学校，培养数十名航空人才回国服务。同年，美国华侨在旧金山附近的红木域创办中华飞行学校，由老同盟会员黄伯耀任校长，设有驾驶、建造、机械修理三科。不久，学校挑选20多人到纽约深造，其中包括后来回国跟随孙中山革命的著名飞行员杨仙逸、张惠长、陈庆云等人。美国华侨伍平一是美国同盟会负责人之一，1911年孙中山在美国各埠进行革命活动时，伍曾任随行秘书，后参加美国华侨开展的航空救国活动，参与创办了中华飞机制造公司。民国成立后，他通过蓝天蔚上书袁世凯，力陈国防航空建设的重要性，得到袁的赏识和重视，曾一再

邀请他回国效劳，但不久发生宋教仁遇刺事件，真相大白后，伍转而反袁。1914年秋，伍居留香港，袁世凯的帮凶龙济光派人赴港礼聘他回广州创办航校，遭到拒绝。中华革命党成立后，孙中山委任伍为驻菲律宾联络员，在马尼拉创办航空学校，为讨伐袁世凯训练飞行员。

1915年4月，孙中山在日本创办中华革命党飞行学校，夏重民为校务负责人之一。华侨捐献3架飞机为教学实践之用，20 余名学员大多为广东籍华侨。1915年12月，袁世凯帝制公开，孙中山决定将航校迁回山东潍县，改编为讨袁飞机队，委任胡汉贤兼任飞机队管理主任。航校正在搬迁时袁世凯病亡，但北洋政府仍然敌视孙中山的革命力量，故孙中山仍坚持把航校全部迁回国内。1916年7月飞行学校全体师生共 87人，飞机3架迁到山东潍县，正式编为华侨义勇团飞机队。飞机队多次侦察敌情，散发传单，轰炸北洋军队。后来南方讨袁各省纷纷取消独立，北洋政府派代表到山东与革命军和谈，结果中华革命军被改编、遣散，讨袁飞机队宣告解散。

### （三）革命党归侨在闽粤等地讨袁

中华革命党成立后，孙中山秘密策动海外革命党骨干潜回国内讨袁，不少华侨积极响应，其中菲律宾就有几百名华侨分多批经香港回国开展讨袁活动。1915年中华革命党福建支部在厦门成立，<sup>(129)</sup> 孙中山委任归侨叶青眼为支部长，积极策划讨袁活动。华侨或归侨陈延番、陈迪光、余逢时、戴金华等为福建支部的骨干。1916年1月底，中华革命党福建支部在厦门鼓浪屿召开讨袁军事会议，计划2月初发难，结果因内部泄密，当地军阀事先防备，起义流产。还有一些闽籍的华侨革命党人，回到福建各地从事反袁活动。如许卓然、傅振箕到福州，王泉笙、钱竹轩至泉州，庄育才、陈延香等到同安。

美国华侨革命党人李箕（字祺初）早期在南洋从事革命活动，后随黄兴参加黄花岗起义。1914年冬，他召集旧部在广东阳江起兵讨袁，翌年1月被孙中山委任为广东游击司令，“君愤袁氏专横，在新宁、阳江毗连之那琴首倡义师，组织完善，乃竟死于是役”<sup>(130)</sup>。

1915年2月革命党人在广州黄埔发动第二次劫夺肇和舰行动，华侨罗立志、罗清等11人参加敢死队，其中6人在劫舰行动中被捕就义，为讨袁斗争洒尽满腔热血。同时在广州从事讨袁活动的还有美国华侨李绮庵，被任命为中华革命军广州区总司令。

1916年，华侨罗立志和高寿等人在汕头策划防军蓝蔡芳部起义。不料负责保管炸弹的高寿失慎引起炸弹爆炸，屋毁人亡，惊动了驻汕头潮梅镇守使马存发，遂进行大搜查。罗立志等便决定提前起义，组织敢死队（其中有10余名归侨）夜袭潮梅镇守使署，赶跑马存发，起义获胜。但起义成果被马存发部下篡夺，参加起义的华侨敢死队员被迫撤回香港。

此外，广东其他各地的讨袁活动也多有华侨参加。如李子华等人在江门参加讨袁，林杨武等50人在开平组织讨袁斗争；陈侠农、吴伯君等10多名华侨在琼州举事；越南归侨刘济川在家乡阳江举兵讨袁；美国归侨梅乔林在新宁运动民军讨袁，并在香港组织铁血团从事讨袁活动，等等。

暹罗华侨林文英（又名如春，号格兰），早在同盟会时期即坚定地追随孙中山革命，并结下兄弟般的情谊。民国成立后，经孙中山荐举，林文英被选为国会众议院议员。袁世凯当权后两次在故宫亲自设宴召见收买他，夸奖他为“国家之栋梁，望同共事”。而林文英对袁世凯大举借款且未提交国会通过，“愤其违背约法，首先提案质问”<sup>(131)</sup>。因林文英勇于反对袁世凯卖国、独裁专制，袁恼羞成怒，下令问罪，林遂化装离京赴沪。接着奉孙中山指示回家乡海南岛创办《琼华新报》，揭露袁世凯窃国复辟帝制，号召同胞讨袁复国，再造共和。袁世凯看到《琼华新报》的犀利文字，又惊又恼，命令龙济光遣兵，会同琼崖当局查封报纸，将林文英逮捕入狱。在狱中，林坚贞不屈。1914年3月31日午夜，林文英被秘密杀害，临刑前留下就义诗一首：“溘然长逝去悠悠，竟把头颅换自由。我不负人人负我，愿将铁血灌神州！”<sup>(132)</sup>袁世凯死后，孙中山出资在林文英殉难处树碑并建烈士陵园纪念，后迁葬时，孙中山亲书碑文“烈士林文英之墓”。

#### （四）讨伐袁世凯爪牙龙济光



广东是革命的策源地，袁世凯也很重视对广东的控制，派其帮凶龙济光主政广东。龙残暴镇压革命势力，甘当袁世凯的鹰犬。当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引起举国反对时，龙济光竟电请提灯庆祝；他又是袁世凯帝制的积极支持者。龙济光的倒行逆施引起革命党人尤其是海外华侨的刻骨仇恨，于是在广东掀起了“讨龙”、“屠龙”斗争，并计划进一步夺取广东作为讨袁基地。因此说，讨伐龙济光也是讨袁斗争的组成部分。

华侨参与组织讨龙军，由周之贞任总司令，有20多名队员，开展讨龙活动。但因龙济光深居简出，众兵护卫，讨龙军未能得手。1914年10月，孙中山派革命党人邓铿回粤组织反袁讨龙斗争。邓与朱执信率众在惠州、增城起兵，讨袁军广东东江别动队司令南洋华侨革命者邓子瑜率先在博罗响应，为敌击败。高州一路，朱执信委派归侨李海云为中华革命军南路司令，率众攻取电白城，因其他各属未能协同行动，无助而败。

由于龙济光防范严密，革命党的讨龙活动很难得手。于是在华侨革命党人中涌现出敢于献身之士进行暗杀活动。马来亚霹雳华侨钟明光就是一位英勇的“屠龙手”。20世纪初，钟明光到马来亚霹雳暗邦当矿工，加入当地同盟会。暗杀清广州将军孚琦的华侨革命党人温生才烈士也曾在暗邦做过工，钟明光深受英烈事迹感染。1913年国内兴起讨袁的“二次革命”，钟明光只身回国从事讨袁活动，后再返回南洋，加入中华革命党。他耳闻目睹袁世凯破坏民主共和、复辟帝制，签订卖国条约，“恨袁贼之卖国”，誓“不与袁贼同中国”。他对广东军阀龙济光“赞成袁贼之卖国”，甘当鹰犬，恨之入骨；立志“要先诛此贼”，“抱暗杀之主义，以期同归于尽，实力进行”。于是钟明光潜回广州实施暗杀计划。他伪装成卖水果的小贩，摆设一流动性的水果摊，暗藏炸弹（即卖水果的秤锤），日夕守候在龙济光出入的必经之地。因龙济光防范严密，钟明光苦苦等了5个多月，亦未有下手的机会。但他仍风雨无阻，未曾稍懈，誓除国贼的决心矢志不渝。在此期间，他写了五首自挽诗和五封绝笔书。其中一首为：“一念酬恩愿尚违，卅年心事总堪悲。不才敢拟擎天柱，无处能容立地锥。破国亡家徒有恨，赴汤蹈火义难辞。料应化作啼鹃去，欲报慈乌再世期。”<sup>(133)</sup>表现了他坚定的革命意志及为诛龙贼献身的决心。

1915年7月，粵遭水灾，龙济光以为此时革命党人可能松懈斗志。7月17日，他带一群侍卫去其兄龙觐光寓所，为在附近守候的钟明光窥见，钟迅速靠近，从容掷出炸弹，当即炸死卫士17人，伤数人。龙济光因有众兵护卫，仅伤左脚。钟明光逃避不及而被捕。其被捕后，受尽酷刑，最后龙氏部下告之将以凌迟处死。他听了大笑说：“果尔龙氏或不免，吾无憾矣。”18日行刑，“先以火油灌其体，烧之，气将绝，方行凌迟刑，复剖腹裂其尸”<sup>(134)</sup>。钟就义时年仅35岁，其悲壮成仁的爱国义举，震撼羊城，传颂于海内外，永载史册。1918年，孙中山在广州领导护法运动，林森等发起增修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墓园，兼修红花岗温生才、林冠慈、陈敬岳、钟明光四烈士墓园，即红花岗四烈士，以永志纪念。

马来亚檳城《光华日报》记者方次石是在讨龙活动中牺牲的另一位华侨革命党人。方次石早年留学日本，1906年加入同盟会，曾协助许雪秋领导潮州黄冈起义，失败后辗转至日本、新加坡、檳榔屿等地，任《光华日报》记者。武昌起义时回广东普宁响应，南北议和后赴南京，闻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大总统，认为“养虎遗患”，愤而再渡南洋，主《光华日报》笔政。宋教仁被暗杀案发生，他首在报端揭发袁世凯主谋行凶之罪。后闻孙中山改组中华革命党，他率先加入，“力主勿容纳旧官僚，以肃党纪”<sup>(135)</sup>。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活动公开后，方次石到港澳一带秘密从事讨袁活动。旋为龙济光的暗探侦知，遂冒充党人，与方接近，不为所察。后在澳门嘉宾饭店就餐时，敌探将迷药下入饭中，将方次石迷倒运回广州下狱。方在狱中隐姓埋名，拒不招供，仍秘密进行革命活动，并组织“同囚社”，不久被龙济光所杀害。

越南华侨革命党人黄明堂同盟会时期曾率部指挥镇南关反清起义，建立功勋。二次革命失败后，袁世凯派龙济光统治广东，其邀请黄明堂任参议，黄不附逆，被迫出走澳门，从事倒袁活动。龙济光勾结葡属澳门当局将黄明堂逮捕下狱。黄明堂出狱后回广东，积极招兵买马讨伐龙济光。“讨袁、讨陆、讨陈诸役，明堂无役不预”；“自服膺主义，始终努力革命”，“卓著勋劳”<sup>(136)</sup>。

对于武力讨袁问题，革命党领导人内部是有分歧的。孙中山坚决主张武力讨袁；黄兴等则主张“避袁氏凶风”，“法律解决”，并另组“欧事研



究会”的组织；因暗杀摄政王载沣而被捕入狱、名震一时的汪精卫则远游欧洲；国民党实力派如陈炯明、李烈钧、柏文蔚、钮永建等人，更是趁广东水灾之际，借机在南洋组织水利公司，派人到各地向华侨募款，并召开会议，通电宣言，主张停止革命，攻击孙中山沉迷于革命，不足与言救国。(137) 革命党上层对袁世凯态度的不一致，当然各自影响了一部分华侨革命党人及华侨，使他们莫衷一是，思想混乱，远不如同盟会时期齐心支持革命，甚至同盟会时期的海外华侨骨干，如新加坡的陈楚楠、张永福、林义顺，槟榔屿的吴世荣、陈新政，缅甸的庄银安、徐赞周，越南的黄景南，等等，对孙中山组织的中华革命党持消极态度。至于一般华侨思想更是混乱，甚至有些华侨对袁世凯持支持态度，并为袁捐款，这主要是保皇会团体的变身和原来就反对革命的少数华侨富商大贾。(138) 这是客观事实。但不能否认，当时跟随孙中山不屈不挠地开展讨袁斗争仍然是华侨中的主流。正如孙中山所高度评价的那样：“此次推翻帝制，各埠华侨既捐巨资，以为军费，而回国效命决死，以为党军模范者，复踵相接，其坚忍勇往之忱，诚不可多得者也。计此次回国从军之华侨，可分为两部：其一部为活动于广东方面，主由南洋英、荷、法领等地之华侨组织之，而美州（洲）及日本等处华侨参与焉；他一部则为活动于山东方面者，主由坎拿大及北美合众国华侨组织之，而南洋及日本华侨亦参与焉。”(139) “故此次（诸）君归国从军，发挥华侨爱护共和之精神。虽未经大战役，而恢复此民国五年之纪年，已为无形中之大成功，后此当知此无形成功之足重。”(140) 中华革命党骨干邵元冲评价说，袁世凯“帝制自为”活动暴露后，“华侨无不气愤填胸，誓志除袁”，“有许多华侨，竟亲自回国参加军队里面，做实际的军事工作”；“这一次为了袁世凯称帝，竟抛弃了自己职业利益，牺牲了自己平安的生活，到国内来参加革命，这是很值得我们佩服的”(141)。

### 第三节 恢复国会“以维大法”

1916年6月，在全国各地的一片讨伐声中，袁世凯暴病身亡，讨袁斗争取得胜利。袁死后，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任国务总理，南北军阀暂时妥协。但中国仍然在北洋军阀的专制统治之下，政治黑暗，阴霾笼罩。1917年春，围绕着对德参战问题爆发了黎、段的“府院之争”，张勋进京以“调停”为名发动复辟。在各界反复辟的怒潮中，段祺瑞赶跑张勋重任国务总理。段重掌国家大权后，宣称“一不要约法，二不要国会，三不要旧总统”，毁弃《临时约法》，拒绝恢复国会。同时继续大举向日本借款，出卖国家主权。

孙中山不屈不挠、继续坚定地维护辛亥革命的成果，毅然举起护法的旗帜，为维护《临时约法》、恢复国会而斗争，反对段祺瑞“蹂躏约法，解散国会”。<sup>(142)</sup> 1917年7月，孙中山从上海南下广州。国会非常会议议决成立护法军政府，选举孙中山为大元帅，西南军阀陈荣廷、唐继尧为元帅。孙中山就职后，发表护法宣言，号召北伐；同时尽力筹募军饷，发动粤、桂、湘三省组织北伐联军，“兴师讨贼”。三省联军在湖南衡山、宝庆一带大败北洋军后，南方各地纷纷响应，护法烽火遍及十几个省。孙中山深受鼓舞，计划各路大军会师武汉，再大举北伐。但由于西南军阀的掣肘，加之外国列强和北洋军阀阴谋勾结，策划所谓“南北调和”，致使孙中山的北伐计划落空。同年底，他将原粤军的一部改编为援闽粤军，任命陈炯明为总司令，继续实现护法大业。

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再次得到了海外革命派华侨的响应。他们“讨逆之檄告朝传，助义之饷粮夕集”；“相率从牺牲之精神，争先尽救国之天职”。美、英、日和南洋各地华侨得到孙中山护法的号召后，纷纷致电声援，深盼速组共和讨伐军，“严惩首从，剪歼妖孽”，“愿牺牲一切，为公等之助”<sup>(143)</sup>，表达了海外华侨对护法运动的拥护和支持态度。这从下面孙中山主政大元帅府期间委任众多海外华侨各种职务的表格中，可以得到反映。

表十二 孙中山主政大元帅府期间华侨或归侨任职表  
大元帅府特任<sup>(144)</sup> 华侨官员姓名录

| 受任姓名 | 特任职务          | 特任日期      | 任状号数 | 备注(发状和委任日期相同者不标注) |
|------|---------------|-----------|------|-------------------|
| 伍廷芳  | 中华民国军政府外交总长   | 1917.9.11 | 1    |                   |
| 廖仲恺  | 署理中华民国军政府财政总长 | 1917.9.26 | 15   |                   |

### 大元帥府簡任華僑官員姓名名录

| 受任姓名 | 任命职务        | 任命日期      | 任状号数 | 备注              |
|------|-------------|-----------|------|-----------------|
| 周之贞  | 大元帥府参军      | 1917.9.11 | 20   |                 |
| 谢英伯  | 大元帥府秘书      | 1917.9.14 | 57   | 发状日期 9 月 16 日   |
| 梅光培  | 大元帥府秘书      | 1917.9.14 | 66   |                 |
| 冯自由  | 大元帥府参议      | 1917.9.14 | 71   | 发状日期 9 月 18 日   |
| 张民达  | 大元帥府委员      | 1917.9.16 | 83   | 发状日期 9 月 22 日   |
| 李绮庵  | 大元帥府委员      | 1917.9.16 | 88   | 发状日期 10 月 1 日   |
| 李禄超  | 大元帥府秘书      | 1917.9.16 | 90   | 发状日期 9 月 18 日   |
| 黄伯耀  | 大元帥府秘书      | 1917.9.18 | 118  |                 |
| 卢 信  | 大元帥府参议      | 1917.9.18 | 125  | 发状日期 9 月 20 日   |
| 田 桐  | 大元帥府参议      | 1917.9.19 | 152  | 发状日期 9 月 21 日   |
| 刘芷芬  | 大元帥府参议      | 1917.9.19 | 156  | 发状日期 9 月 21 日   |
| 伍横贯  | 筹饷委员        | 1917.9.19 | 164  | 发状日期 9 月 21 日   |
| 简英甫  | 筹饷委员长       | 1917.9.20 | 166  | 发状日期 9 月 21 日   |
| 邓荫南  | 军事委员        | 1917.9.22 | 191  | 发状日期 9 月 24 日   |
| 陈 清  | 军事委员        | 1917.9.22 | 192  | 发状日期 9 月 24 日   |
| 廖仲恺  | 中华民国军政府财政次长 | 1917.9.24 | 196  | 发状日期 9 月 25 日   |
| 谢己原  | 檀香山筹饷委员     | 1917.9.27 | 223  | 发状日期 9 月 29 日   |
| 黄心持  | 筹饷委员        | 1917.9.28 | 222  | 发状日期 9 月 26 日 * |
| 黄杰亭  | 筹饷委员        | 1917.9.28 | 229  |                 |
| 邓家彦  | 大元帥府秘书      | 1917.10.1 | 241  | 发状日期 10 月 2 日   |
| 郑行果  | 筹饷委员        | 1917.10.3 | 248  |                 |
| 谢良牧  | 大元帥府参议      | 1917.10.4 | 356  | 发状日期 10 月 8 日   |
| 谢松南  | 西堤筹饷局长(安南)  | 1917.10.5 |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梁耀池  | 河内筹饷局长      | 1917.10.5 |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梁丽生  | 海防筹饷局长      | 1917.10.5 |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陈顺和  | 金边筹饷委员      | 1917.10.5 | 285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罗春霖  | 美狄筹饷委员      | 1917.10.5 | 286  | 发状日期 10 月 6 日   |
| 邓剑灵  | 茶荣筹饷委员      | 1917.10.5 | 287  | 发状日期 10 月 6 日   |
| 马培生  | 西堤公债支局长     | 1917.10.5 | 288  | 发状日期 10 月 17 日  |

| 受任姓名 | 任命职务             | 任命日期       | 任状号数 | 备注             |
|------|------------------|------------|------|----------------|
| 刘星海  | 澳洲昆士仑筹饷委员        | 1917.10.15 | 475  | 发状日期 10 月 16 日 |
| 陈春舫  | 暹罗筹饷委员(应为暹罗,即泰国) | 1917.10.15 | 476  | 发状日期 10 月 16 日 |
| 陈炽南  | 河内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9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赵弼卿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0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郑福东  | 南定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1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陈绵继  | 河内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2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谭云轩  | 河内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3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林春树  | 河内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4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胡子昭  | 河内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5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杜子齐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6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潘灼南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7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梁复先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8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张南生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09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李泰初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0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钱显章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1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杨温泉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2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黄志愉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3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苏玉田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4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阮其昌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6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黄隆生  | 越南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5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崔鼎新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7  |                |
| 林永伦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6  |                |
| 黎赞新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5  |                |
| 陈金钟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4  |                |
| 辛景祺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3  |                |
| 樊镇安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2  |                |
| 王璠筠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1  |                |
| 邱永生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90  |                |
| 李少逸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89  |                |

| 受任姓名 | 任命职务       | 任命日期       | 任状号数 | 备注             |
|------|------------|------------|------|----------------|
| 黄景南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86  |                |
| 马培生  | 安南筹饷委员长    | 1917.10.17 | 487  |                |
| 叶伯衡  | 安南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88  |                |
| 曾翰生  | 金边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85  |                |
| 黄兴汉  | 金边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82  |                |
| 薛汉英  | 小吕宋筹饷局长    | 1917.10.17 | 481  |                |
| 吕渭生  | 小吕宋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79  |                |
| 戴金华  | 小吕宋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83  |                |
| 冯伯砺  | 小吕宋筹饷委员    | 1917.10.17 | 484  |                |
| 黄进步  | 南定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8  | 发状日期 10 月 19 日 |
| 林潮清  | 南定筹饷委员     | 1917.10.17 | 519  | 发状日期 10 月 19 日 |
| 黄灼之  | 河内筹饷委员     | 1917.10.18 | 510  | 发状日期 10 月 19 日 |
| 黄师瑶  | 海防筹饷委员     | 1917.10.18 | 521  | 发状日期 10 月 19 日 |
| 罗 铎  | 军事委员       | 1917.10.20 | 528  | 发状日期 10 月 18 日 |
| 黄兴汉  | 金边筹饷局长     | 1917.10.29 | 542  |                |
| 陈 煊  | 筹饷委员       | 1917.11.4  | 553  | 发状日期 11 月 5 日  |
| 伍横贯  | 军事委员       | 1917.11.4  | 554  | 发状日期 11 月 5 日  |
| 陈简民  | 安南筹饷委员     | 1917.11.5  | 555  | 发状日期 11 月 6 日  |
| 刘悦生  | 金边筹饷委员     | 1917.11.5  | 786  | 发状日期 11 月 6 日  |
| 刘汉臣  | 金边筹饷委员     | 1917.11.5  | 784  | 发状日期 11 月 6 日  |
| 池顺利  | 金边筹饷委员     | 1917.11.5  | 787  | 发状日期 11 月 6 日  |
| 吴起汉  | 金边筹饷委员     | 1917.11.5  | 788  | 发状日期 11 月 6 日  |
| 赵之璋  | 金边筹饷委员     | 1917.11.5  | 789  | 发状日期 11 月 6 日  |
| 胡 龙  | 苏门答腊筹饷委员   | 1917.11.6  | 797  | 发状日期 11 月 7 日  |
| 蔡鹤朋  | 军事委员       | 1917.11.6  | 800  | 发状日期 11 月 7 日  |
| 杨伯文  | 叻里洞筹饷委员    | 1917.11.9  | 803  |                |
| 杨德麟  | 荷属特别团体联络委员 | 1917.11.15 | 825  | 发状日期 11 月 16 日 |
| 罗 铎  | 筹饷委员       | 1917.11.17 | 827  |                |
| 林义顺  | 大元帅府参议     | 1917.11.26 | 859  | 发状日期 11 月 27 日 |

| 受任姓名 | 任命职务      | 任命日期       | 任状号数 | 备注             |
|------|-----------|------------|------|----------------|
| 伍瑞年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1.24 | 252  | 发状日期 11 月 27 日 |
| 劳 伟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1.24 | 853  | 发状日期 11 月 27 日 |
| 张化成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1.24 | 854  | 发状日期 11 月 27 日 |
| 卢梓竹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1.24 | 855  | 发状日期 11 月 27 日 |
| 何 勤  | 西堤筹饷委员    | 1917.11.24 | 856  | 发状日期 11 月 27 日 |
| 赵之璋  | 金边筹饷局董事长  | 1917.12.7  | 891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李思轅  | 大元帅府参议    | 1917.12.27 | 967  |                |
| 马 索  | 美东筹饷局长    | 1918.1.28  | 1012 |                |
| 卢振柳  | 华侨义勇队司令   | 1918.1.29  | 1015 | 发状日期 1 月 30 日  |
| 谢心准  | 大元帅府参议    | 1918.2.4   | 1034 |                |
| 蔡庆璋  | 安南滄臻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58 |                |
| 刘柳坡  | 安南滄臻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59 |                |
| 黄治仁  | 安南滄臻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0 |                |
| 游子山  | 安南滄臻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1 |                |
| 陈星阁  | 安南薄寮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2 |                |
| 杨木钦  | 安南薄寮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3 |                |
| 夏斗田  | 安南薄寮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4 |                |
| 陈倡仁  | 安南薄寮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5 |                |
| 李睦之  | 安南薄寮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6 |                |
| 郭澍亭  | 安南薄寮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7 |                |
| 张仰云  | 安南薄寮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8 |                |
| 刘懋卿  | 安南薄寮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69 |                |
| 彭玉田  | 安南喷呷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70 |                |
| 张化璋  | 安南喷呷埠筹饷委员 | 1918.2.22  | 1171 |                |

大元帅府荐任华侨官员姓名录

| 受任姓名 | 任命职务     | 任命日期      | 任状号数 | 备注             |
|------|----------|-----------|------|----------------|
| 梅光培  | 参军处会议科科长 | 1917.9.17 | 3    |                |
| 蔡蓉芝  | 金边筹饷局副局长 | 1917.12.7 | 52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受任姓名 | 任命职务       | 任命日期      | 任状号数 | 备注             |
|------|------------|-----------|------|----------------|
| 许则敦  | 金边筹饷局总务科主任 | 1917.12.7 | 53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陈 辉  | 金边筹饷局财政员   | 1917.12.7 | 54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杨 复  | 金边筹饷局文事员   | 1917.12.7 | 55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吴起汉  | 金边筹饷局董事    | 1917.12.7 | 56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李芳洲  | 金边筹饷局董事    | 1917.12.7 | 57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文步阶  | 金边筹饷局董事    | 1917.12.7 | 58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刘茂三  | 金边筹饷局董事    | 1917.12.7 | 59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蔡润生  | 金边筹饷局董事    | 1917.12.7 | 60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陈有庚  | 金边筹饷局董事    | 1917.12.7 | 61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张 阁  | 金边筹饷局董事    | 1917.12.7 | 62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陈开兴  | 金边筹饷局董事    | 1917.12.7 | 63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郑金兴  | 金边筹饷局副局长   | 1917.12.7 | 64   | 发状日期 12 月 16 日 |
| 陈庆云  | 大元帥府参军处副官  | 1918.2.1  | 169  |                |
| 张惠长  | 大元帥府参军处副官  | 1918.2.1  | 170  |                |
| 伍尚铨  | 宿务筹饷局财政员   | 1918.3.14 | 192  |                |
| 黄 瑞  | 宿务筹饷局书记    | 1918.3.14 | 193  |                |
| 刘谦祥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194  |                |
| 廖宿生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195  |                |
| 包魏荣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196  |                |
| 郑丹志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197  |                |
| 薛彬良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198  |                |
| 薛秉禧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199  |                |
| 叶独醒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200  |                |
| 谢耀光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201  |                |
| 林良玉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202  |                |
| 枢 金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203  |                |
| 冯国华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204  |                |
| 林应祥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205  |                |

续 表

| 受任姓名 | 任命职务    | 任命日期      | 任状号数 | 备注 |
|------|---------|-----------|------|----|
| 梁宝珊  | 宿务筹饷局董事 | 1918.3.14 | 206  |    |
| 夏重民  | 大元帥府稽查长 | 1918.3.29 | 215  |    |

资料来源：根据《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大元帥府特任人员职务姓名录》（第541—543页）、《大元帥府简任人员职务姓名录》（第544—593页）、《大元帥府荐任人员职务姓名录》（第594—608页）整理绘制。

\*黄心持的发状日期比委任日期早两日，原表如此。

表十二中有140多名海外华侨和归侨革命党人被孙中山委任以大元帥府的各种职务。其中海外各地以筹饷委员或筹饷局董事为多，国内有



大元帅府总长、委员、秘书、参议等多种职务。这里无法也无须分别介绍他们支持孙中山护法的活动，但足以表明他们对护法的支持态度。

1918年，段祺瑞政府答应日本向中国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控制中国军权和领土、掠夺中国资源等无理要求。美国中华会馆的侨胞因此集会，议决致电段祺瑞政府，力争不予承认。他们散发传单，进行反日宣传。

同辛亥革命和讨袁一样，孙中山发起的护法运动仍然没有经济来源，除了设法在国内筹集部分款项外，仍是频频向华侨募捐。他向海外各地中华革命党支部通告：“希迅速筹备款项，以便协助本部维持共和之用。所有各地筹饷局长及委员，应即照旧执行职务。”<sup>(145)</sup> 也就是说，讨袁时期委任的海外筹饷员，继续履行职责，而且还新任命许多海外筹饷员（见表十二）。孙中山为筹款事曾亲自致函日本神户华侨革命党人，致函马来亚的邓泽如，多次通告菲律宾华侨革命党人，还曾指示廖仲恺致函缅甸仰光华侨筹款，派孙科、陈民钟、黄展云等人到南洋募捐，等等。

华侨对孙中山的护法运动仍予以积极资助，护法军政府的经费和军饷“几大部分出自侨胞接济”。孙中山致美国芝加哥同志书可以反映此间华侨捐款情况，其中说：“敬悉公等竭筹款项以济军需，欣慰奚似。前承尊处电汇港币四千七百元，已于四月八日收到。”<sup>(146)</sup> 护法运动期间，廖仲恺被孙中山特任为中华民国军政府财政总长，此间廖与海外革命党人来往函电中经常提及捐款事。如1917年7月11日廖致函缅甸中华革命党仰光支部饶潜川（总务科主任）、黄德源（财务科主任）、曾允明、林经国函中说：“今共和国家已被奸人推倒，应共任维持之责。际兹吾党义军发展之秋，尤望速筹款项，以济军用，是所切祷。”8月22日再函饶、黄道：“现军兴需财孔亟”，“愿同志诸公竭力鼓吹筹款”。7月27日，廖致函马来亚霹雳埠中华革命党骨干郑螺生说：“深望同志诸君，还筹巨款，接应急需。”<sup>(147)</sup> 孙中山、廖仲恺的捐款函，得到海外党人的响应。1917年12月7日，廖仲恺致菲律宾宿务中华革命党筹饷局董事叶独醒函赞扬道：“昨鲁贻、哲生兄等自岷返粤报告，贵埠筹款情形，备悉借阁下赞助之力，致收效弥速，感佩良深。”“阁下屡集钜款，以拥护共和，厥功甚伟，一俟本党功章，日间制就，先行照奖外，余俟军务稍暇，当另案请奖，以示优异。”1918年5月13日，廖复函黄德源、饶潜川



说：“接四月十七日来函，并夹来荷兰银行壹千五百元汇票壹纸，已照收到。公等热心筹款，以助军需，至为感慰！”<sup>(148)</sup> 廖的两封信函，反映出海外党员继续热心捐款情形。据统计，从1917年6月至1918年6月，护法所用经费总计139.27万元，其中来源于财政部收入者49.42万元，其余89.85万元由孙中山和廖仲恺向海外侨商筹集，其中无偿捐献的为30多万元。<sup>(149)</sup> 这个数字足以说明，华侨提供的大笔款项仍是孙中山护法运动的一个重要经济源泉。

华侨的另一贡献是直接回国参加护法斗争。如美洲的蔡鹤朋、吴泽理，南洋的张民达、罗立志等人，万里迢迢回国到北伐前线冲锋陷阵。加拿大华侨革命志士王昌枪击汤化龙，是护法期间发生的颇有代表性的事件。汤化龙是立宪派骨干分子，民国建立后相继加入共和党、民主党、进步党，与革命党为敌，拥护袁世凯专制独裁、复辟帝制，袁死后支持段祺瑞，并任段内阁的内务总长。1917年，直系军阀冯国璋代理总统并于次年胁迫段祺瑞下台，汤化龙又追随冯国璋。可见，汤是北洋军阀政府的重要跟随者，是孙中山护法斗争的重要敌人之一。1918年秋，冯国璋派汤化龙赴美洲商订借款，华侨获悉这是出卖国家利益的借款，纷纷致电劝阻，未果。加拿大华侨、中华革命党党员王昌决定采取暴力手段加以阻止。王昌为广东香山人，父亲在海外做生意。王昌长大后赴加拿大维多利亚习商。当时受到辛亥革命影响，美洲华侨剪辫风行，王昌乃弃商从事理发业，后加入中华革命党，热心革命事业，受到党内同志赞扬。此次，汤化龙奉冯之命赴美洲借款道经维多利亚。王昌探知其行踪后，遂暗做准备，伺机下手。9月1日，汤至维多利亚，其宗族同乡在叙馨楼为汤设宴洗尘。王昌遂在暗处等候。宴毕，众人出门渐散。王昌见时机已到，突然冲出向汤连击数枪，汤顿时倒地毙命。王昌又追击汤的随从未果，遂站立街角高呼“中华民国万岁”，高唱民国国歌，饮弹自杀。其留有遗书表示，不忍国家沦亡，实行铁血主义。王昌献身时32岁。翌年，其遗体归葬于广州黄花岗。为表彰王昌烈士的事迹，1924年3月9日，中国国民党为王昌举行党葬礼，国民党党政军各界及海外代表、广州市的全体国民党党员参加了葬礼，邓泽如代表孙中山主祭。其祭文中赞扬王昌“苏我国魂，挽我国权。感君义烈，敬收君骨”<sup>(150)</sup>。王昌烈士的葬礼，“仪式甚为隆重，盖中国国民党举行党葬，以此为第一次也”。

1919年，北洋政府派人到美国募债，被纽约国民党人、华侨赵公璧探知，他当即通知芝加哥社会党总部，随即印发30万张传单向美国各界散发，并联名上书美国总统威尔逊表示反对。

由于西南军阀陆荣廷、唐继尧等进行了阻挠、破坏，他们拉拢非常国会议员改组军政府，废除大元帅制，迫使孙中山解除大元帅之职，离开广州到上海，第一次护法运动宣告失败。第一次护法运动失败，使孙中山认识到南北军阀“如一丘之貉”，但他不屈不挠地继续准备和发动第二次护法运动，并致函海外表示，“救国之心，未尝少懈”。

第二次护法运动开始后，孙中山一面继续向海外华侨筹款，一面多次电令陈炯明率援闽粤军向福建进军，在闽南建立革命基地，筹款扩军。不久，西南军阀之间矛盾激化，孙中山利用矛盾，制定了联唐（继尧）讨陆（荣廷）、援闽粤军回师广东的计划，先统一南方，再出师北上，力争中原。在孙中山的电令催促及广东各界的大力支持下，陈炯明率军回师广州，孙便任命陈为广东省长兼粤军总司令。随后，孙中山自沪抵穗，排除干扰，重组军政府。1921年5月，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非常大总统，建立国民政府，发表就职宣言和对外宣言。不久，两广统一，孙中山乘胜北伐，并在桂林设大本营，准备由桂经湘北伐。

孙中山的第二次护法运动再次得到一些华侨的支持，美洲华侨致电孙中山表示“愿竭尽全力，为公后盾”；美国归侨李绮庵积极发动粤海军配合进攻广州城，为粤军回师占领广州创造条件。马来亚芙蓉华侨发出通电，否认北洋政府，拥护广州政府，催请孙中山克日北伐。北伐开始后，归国华侨组织了北伐决死团，并发表宣言支持北伐；归侨陈耀垣在广州成立“中央筹饷会”，议决所筹款项，“专供北伐统一国政之用”<sup>(151)</sup>。加拿大、古巴、缅甸、美国、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地华侨纷纷为护法尤其是北伐捐款。这些捐款没有确切统计（账册因陈炯明叛变被焚毁），但无疑构成了第二次护法运动的主要财源之一。

个别革命党归侨积极支持孙中山护法，伍廷芳就是其中的一位代表。孙中山赞扬他在护法中的功绩说：“民六之夏，武人乱政，迫散国会，博士时应总揆，拒绝副署以争，争之不得，襆被出都门，间关南下，思所以维大法，而存正气。余亦躬率舰队来粤，博士昕夕与共，主

持军国大计，兴师义举，老而弥笃。”<sup>(152)</sup> 汪精卫也赞扬他跟随孙中山护法至死不渝的精神：“至民国九年襄助孙先生返粤，重开军府，提挈西南，护法讨贼，其宗旨更为明了。其临死时，尚讲‘非法解散国会，不敢副署，非法恢复国会，不敢赞同’，此语可永为护法圭臬。”“民国十数年，始终帮助孙先生共谋国是，至死不变者，伍先生一人而已。自护法始至护法终，结束民国护法史者，亦只伍先生一人而已。”<sup>(153)</sup> 伍廷芳在孙中山困难时期，仍能跟随其不屈不挠地斗争，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他是当时我国少有的知名法学家，为孙中山制定中华民国的法律做了许多奠基性的工作，又很注重强调维护法律的尊严，这是他坚定地跟随孙中山护法的原因之一。

护法运动期间，孙中山的英文秘书、旧金山华侨李禄超，日夜跟随孙中山，奔波操劳。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檀香山华侨李增基，1916年回国后，出任广州革命大本营财政局长及土地局长，不辞辛苦地为孙中山护法筹募财物。上述几位归侨为孙中山护法斗争做了大量有益工作，值得赞扬。

就在孙中山的北伐捷报频传之际，陈炯明在英国和直系军阀的支持下，于1922年6月中旬阴谋发动武装叛乱，围攻总统府，炮轰越秀楼，孙中山被迫登上永丰舰同叛军斗争，终因众寡悬殊，孤立无援，经香港转往上海，第二次护法运动又告失败。

陈炯明早年跟随孙中山参加辛亥革命及讨袁斗争，在海外华侨中也有一定影响，深得孙中山的信任。他的叛乱对孙中山打击很大，一时在海外华侨中也造成混乱，但美国、古巴、暹罗等地一些坚定跟随孙中山的华侨先后发出通电，表示支持孙中山、声讨陈炯明；芝加哥、大溪地、新加坡等地华侨纷纷捐款接济困境中的孙中山。早年跟随孙中山从檀香山回国革命的邓荫南，得知孙中山蒙难的消息，“独以万金接济”，并在广东开平举兵，以为声援。后赴上海晋谒孙中山，旋奉命回澳门，相机讨逆。当陈炯明叛军叶举部大肆劫掠、进攻总统府时，林直勉率兵舰随孙中山奔赴长洲靖难。跟随靖难的南洋华侨革命党人谢八尧对陈的行径“目眦尽裂，不胜悲愤”，遂与华侨邓伯曜、郑行果、谭胜（振雄）、范运焜等人谋划讨逆，拟与北伐军回师讨逆相呼应。不料事泄，谢等5人为叛军捕获，均被杀害，为保卫孙中山而献身。

值得赞扬的是，孙中山蒙难期间，其身边的几位归侨卫士姚观顺、马湘、黄惠龙等出生入死地保卫孙中山，事迹感人。姚观顺是美国加州格拉斯瓦利镇土生华侨，在诺威奇大学毕业后回国报效。陈炯明叛变进攻广州观音山总统府时，姚任总统卫士队大队长，在敌众我寡的危急时刻，姚和马湘、黄惠龙冒死掩护孙中山作战，勇敢顽强，左脚受伤。马湘是美国埃而帕索（广东人称巴索）致公堂成员。1909年秋，孙中山到埃而帕索进行革命宣传时，少年马湘受到感动，他跑到当地致公堂为孙中山举行的宴会上，走到孙跟前双膝跪地，恳切请求道：“我要跟随先生革命，替先生挽皮包。”孙中山问道：“革命？革命是会杀头的，你有这个胆量？”马湘坚定地回答：“杀头？杀就杀，我不怕，我们同胞三个兄弟，杀了我，还有两兄弟侍奉父母；我还未娶妻，没有子女，怕什么？”<sup>(154)</sup>此后，马湘加入同盟会，参加辛亥革命和讨袁斗争，并任孙中山的贴身卫士，忠贞不贰。陈炯明叛乱时，他随姚观顺等舍命掩护孙中山撤退，随即又护送宋庆龄到安全地带。孙中山逝世后，马湘一直守护中山陵。

华侨响应和支持孙中山护法，是讨袁后捍卫民主共和成果的继续，表明他们仍然是孙中山继续革命的跟随者。这一时期华侨支持护法者，主要是少数海外的中华革命党骨干分子。

(1) 何香凝：《致海外同胞同志书》，载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78页。

(2) “猪仔”特指被贩运出国从事奴隶劳动的华工，是对出国华工的诬称。

(3) 临时政府公报第42号令，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8—29页；另见《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51—252页，两者文字略有出入。

(4)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八）》，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2—35页。

(5) 《大总统批荷属侨民曹运郎等请禁止贩卖猪仔及保护侨民呈》，《临时政府公报》民国元年，第42号，载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民国元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42页。

(6) 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70页；另见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民国初年之国民党史料》，台北，1967年，第485页。

(7) 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

2002年，第117、118页。

(8) 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140、141页。

(9) 孙中山：《令实业部审批王敬祥等拟办贸易会社事文》（1912年3月16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40页。

(10) 《实业部批侨商朱卓文开办工厂请给照拨地呈》，《临时政府公报》民国元年，第34号，载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37页。

(11) 《实业部批华侨积聚兴业银公司总理徐锐请立案并给示保护呈》，《临时政府公报》民国元年，第44号，载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44—45页。

(12) 《劝业特派员沈懋昭呈大总统报明在南洋劝导实业及招股情形请察核文并批》民国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203号，载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102页。

(13) 王耿雄编：《孙中山史事详录（1911—1913）》，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0—203页。

(14)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2年1—2月，第269页。

(15) 《外交部为和属华侨被和官虐待致新选大总统袁电文》，《临时政府公报》民国元年，第23号，载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5页。

(16) 《外交部为和属华侨被虐事四致袁新选总统电文》，《临时政府公报》民国元年，第24号，载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6—27页。

(17) 《王宠惠致唐绍仪蔡元培电》（1912年2月28日），载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46页。

(18)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2年1—2月，第271页。

(19) 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第31页。

(20)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22页。

(21)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34页。

(22)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39页。

(23) 孙中山：《致国民党诸先生函》（1912年10月4日），载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53页。

(24) 陈新政：《槟榔屿华侨革命回忆录》，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77号，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第86页。

(25)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323页。

(26) 罗家伦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一辑（民国初年之国民党史料），台北，1967年，

第71页。

(27)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440页。

(28)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41页。

(29)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3年，第506页。

(30)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41、142页。

(31)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43、145页。

(32) 孙中山：《复五大洲华侨电》（1912年2月21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1页。

(33) 孙中山：《在翠亨村欢宴乡亲的讲话》（1912年5月29日），载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6页。

(34) 孙中山：《孙前总统通告美洲同志书》（1912年7月25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4期第6页。

(35) 孙中山：《复苏俄外交人民委员齐契林函》（1921年8月28日），载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合编：《孙中山文粹》下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614页。

(36) 孙中山：《致南洋同志函》（1915年9月30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94页。

(37)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273页。

(38) 温广益主编：《广东籍华侨名人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3页。邓丽兰编著：《临时大总统和他的支持者——孙中山英文藏档透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第5页。

(39) [澳]杨进发著：《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2—1921）》，姚楠、陈立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199页。

(40) 冯自由：《冯自由致汪精卫魏宸组电》（1912年3月9日），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8页。

(41) 孙中山：《复五大洲华侨电》（1912年2月21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1页。

(42) 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1页。

(43) 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12页。

(44) 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3、8、4页。

(45) 王耿雄编：《孙中山史事详录（1911—1913）》，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52页。

(46) 《致戴德律函》（1914年8月14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



1981年，第110页。

(47) 《〈国民党恩亲大会纪念册〉序》（1921年3月19日），载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9—30页。

(48) 胡先传、姚肖廉：《南洋华侨对旧民主革命的支持》，载《福建文史资料》第五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4—155页。

(49)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04页。

(50) 《侨日神户商务总会总理吴作模等关于借款宋案呈大总统文》，载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第143—144页。

(51)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515、521—522页。

(52)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六辑（讨袁史料一），台北，1969年，第26页。

(53)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二卷，《袁世凯独裁统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838—839页。

(54)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二卷《袁世凯独裁统治》，武汉，武汉出版社，第840页。

(55)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二卷《袁世凯独裁统治》，武汉，武汉出版社，第841—842页。

(56)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612—613页。

(57)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二卷《袁世凯独裁统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第840页。

(58)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521—522页。

(59) 转引自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二）》，台北，远景出版事业公司，1974年增订版，第133页。

(60)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六辑（讨袁史料一），台北，1969年，第25—26页。

(61)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六辑（讨袁史料一），台北，1969年，第32页。

(62)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514、517页。

(63)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6年，第503页。

(64)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512页。

(65) 汤熙勇：《美国华人社会对辛亥革命民国成立的反应》（1911—1912），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197页。

(66)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523—524页。

(67)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

(68)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518页。

(69)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八辑（讨袁史料二），台北，1969年，第212、214页。

(70)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六辑（讨袁史料 一），台北，1969年，第19—25、27页。

(71)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二卷《袁世凯独裁统治》，第1051—1052页。

(72)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515页。

(73)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二卷《袁世凯独裁统治》，第1051页。

(74) [澳]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2—1921）》，姚楠、陈立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201页。

(75) [澳]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2—1921）》，姚楠、陈立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202页。

(76) 方积根、胡文英：《海外华文报刊的历史与现状》，北京，新华出版社，1989年，第64页。

(77)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四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42—545页。

(78)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5页。

(79)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521页。

(80) 孙中山：《致陈新政及南洋同志书》（1914年6月15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2页。

(81) 孙中山：《讨袁告示》《讨袁檄文》（1914年5月），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9、90页。

(82) 孙中山：《中华革命党总章》（1914年7月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7、102页。

(83) 廖仲恺：《参加中华革命党誓约书》（1914年5月2日），载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0页。廖仲恺立誓时间比中华革命党成立时间早，据冯自由记载廖等均为“中华革命党宣布正式成立之前加入者”，见冯自由：《革命逸史》（中），第630页。另见孙中山的誓约与此格式基本相同，只是涉及立誓人的名字、职务、出生地不同，如其中“附从孙先生再举革命”，孙中山的誓约为“统率同志，再举革命”。见《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96页。

(84) 居正：《中华革命党时代的回忆》，见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4年5—6月，台北，1977年，第973—974页。

(85)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77页。



(86) 《各埠洪门改组为中华革命党支部通告》(1914年11月),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41页。

(87)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245—256页。

(88)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424页。

(89) 《杜南先生哀思录》,吉隆坡,杜志昌印行(内部资料),1993年。

(90)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594页。

(91)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458、496页。“暂多”,原文如此,似应理解为短时间入党者很多。

(92)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八辑《讨袁史料二》,台北,1969年,第97页。

(93) 陈新政:《槟榔屿华侨革命回忆录》,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77号,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第90页。

(94)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29页。

(95)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36页。

(96)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305—315页。

(97)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37—638页。

(98) 孙中山:《致壩罗同志函》(1914年12月30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第147页。

(99) 《前言》,载: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2页。

(100) 李时岳、赵矢元:《孙中山与中国民主革命》,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93页。

(101)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3页。

(102) 孙中山:《致邓泽如及南洋国民党人函》(1913年12月25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75页。

(103) 孙中山:《致叶独醒函》(1915年6月4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77页。

(104) 孙中山:《致邓泽如函》(1917年2月4日),载《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1页。

(105)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150页。

(106) 《复宿务同志函》(1915年11月27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1页。

(107)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科出版社,1996年,第149—150页。

(108)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6年，第285页。

(109) 《复区慎刚等函》（1915年12月20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15页。

(110) 《美洲三藩市民国维持会总会征信录序》，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415—418页。

(111)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459—460页。

(112) 转引自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纂、云南省侨务办公室编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云南省志》卷六十五《侨务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35页。  
《滇声报》报道华侨捐款数庞大，不知币种，其准确性待考。

(113) 温广益、蔡仁龙：《印度尼西亚华侨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第324页。

(114)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511—512页。

(115) 孙中山：《颁给李源水等奖状五件》（1916年），载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701—702页。

(116)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258页。

(117)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第254—255页；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33页谓“美洲华侨汇款为日元”。

(118)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75页。

(119) 孙中山：《致泗水中华商会电》（1917年1月30日），载《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8页。

(120) 廖仲恺：《致唐绍仪函》（1919年4月23日），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1—122页。“癸丑”即1913年，“丙辰”为1916年。其中所指“合前项”即函中所列1917年6月军政府成立前用于海军事费40万元、招待国会议员南下旅费60多万元及其他开销27万多元。

(121) 孙中山：《复南洋同志函》（1915年8月4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2页。

(122) 《惠州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惠州华侨志》，惠州市侨联内部出版，1998年，第50页。

(123)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35页。

(124) 黄季陆主编：《美洲华侨军事研究社简章》，《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423、425页。

(125)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504—505页。

(126)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八辑《讨袁史料二》，台北，1969年，第51页。

(127) 冯自由：《革命逸史》（中），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第640页。

(128)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431页。

(129) 关于中华革命党福建支部成立的时间,《福建省志华侨志》(第156页)认为1915年成立,《泉州市华侨志》(第151页)认为1914年秋成立。

(130) 孙中山:《募助李箕伯葬费引》(1917年2月),载《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5页。

(131)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476页。

(132) 泰国归侨联谊会《英魂录》编委会:《泰国归侨英魂录》(1),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第5页。

(133) 钟明光的自挽读者诗和绝笔书均见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八集,台北,1971年,第358—365页。

(134)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中),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032页。

(135)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一集,台北,1969年,第199页。

(136)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下),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第1290、1291页。

(137)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四十五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第593页。

(138) 李盈慧:《民初海外华侨对孙中山反袁活动的回应及其影响》,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第104、113页。

(139) 孙中山:《致中华革命党各支部函》(1916年12月10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99页。

(140) 孙中山:《在沪欢迎从军华侨大会上的演说》(1916年9月13日),载《孙中山全集》第三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374页。

(141) 邵元冲:《中华革命党略史》,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14年5—6月,台北,1977年,第984页。

(142) 孙中山:《坚持护法通电》(1917年9月18日),载《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4页。

(143) 黄庆云:《爱国华侨对护法运动的支持和贡献》,载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主编《孙中山研究》第一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2、94页。

(144) 北洋政府及国民政府的官员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四种。特任指由大总统或国民政府主席特令任用,简任由大总统或国民政府主席就合格人员中任用,荐任由所属长官呈请大总统或国民政府主席任命,委任由各主管长官直接任命。特任和简任官任命状由大总统或国民政府主席署名、盖印,国务卿副署;荐任官任命状盖大总统或国民政府主席印,由国务卿副署;委任官任命状由所属长官署名盖印。

(145) 孙中山:《通告中华革命党海外各支部同志函》(1917年6月19日),载《孙中山全集》第四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6页。

(146) 《孙中山先生答芝城同志书》(1918年5月18日),《民国档案》1987年第4期第7页。

(147) 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2、84、85页。

(148) 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2、116

页。

(149) 参见黄庆云：《爱国华侨对护法运动的支持和贡献》，载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主编：《孙中山研究》第一辑，第102—104页。

(150)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24年3—4月，台北，1975年，第536—537页。

(151) 黄季陆主编：《革命文献》第五十一辑《重建护法政府史料》，台北，1970年，第377页。

(152)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24年5—6月，台北，1975年，第1218页。

(153)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924年5—6月，台北，1975年，第1220—1221页。

(154) 马湘：《跟随孙中山先生十余年的回忆》，载尚明轩等编：《孙中山事业追忆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16页。

## 第四章 华侨与国民革命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中国并没有立即成为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政局的纷乱超乎想象。袁世凯称帝失败后，从1917年7月起，孙中山先生与一批旧国会议员，在广州另行成立护法军政府，中国于是分裂为南北两个政府。国际间承认的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是北京政府，孙中山领导的南方护法军政府在外交上无法施展。此时，北方军阀不断地陷入混乱的战斗中，而南方政府内部也未能和衷共济，一再重组。

国内各界对于民国建立后的乱象，也有不同程度的反省，其中文化界、教育界透析了中国政治不民主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伦理纲常与西方的平等自由民主价值观，完全不兼容，<sup>(1)</sup> 于是开始引进西方各种学说，企图藉西方文化而改造中国。在此一波引进新文化的运动中，马克思主义的引入，促成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与此同时，欧战结束，巴黎和会的谈判，对于中国不利的消息不断传回国内，终于激起了1919年5月4日的“五四”学生爱国运动。其后，“五四运动”一词，在狭义上是指“五四”学生爱国运动，而在广义上，则包括了新文化运动。<sup>(2)</sup>

不论是新文化运动，或者“五四”学生爱国运动，都给予在困局中的孙中山若干启发。

南方护法军政府内部的政见分歧和权力争夺，终于导致1922年6月爆发陈炯明围攻总统府事件，大总统孙中山在战火中被迫离开广州，前往上海。孙先生的革命事业遭到很大的挫折。<sup>(3)</sup>

在经受新文化运动、“五四”学生爱国运动、陈炯明事件等各种冲击之后，孙中山如何再度进行其尚未完成的革命志业呢？

此时，孙中山决定“联俄联共”，实行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及中国共产党的合作，之后即改组国民党，继之以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建立黄埔军校。但是孙中山的北伐工作尚未进行，即在北京逝世。

孙中山过世前，念兹在兹者，即是废除不平等条约及中国的统一，

其遗嘱所揭示的“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正是在此。

孙中山的逝世，开启国民党一个集体领导的局面，以及争取领导权的斗争。北伐完成后，南北统一，国民党成为执政党，一面致力于实现孙中山的政治理念，推行训政与国家建设，一面却又党争加剧，直到蒋介石逐渐取得领袖地位为止。这些过程中，若干海外华侨始终参与其中，对于中国的国家建构工程，提供人力、智力、财力，积极投入，奉献牺牲。

本章将以上述的史事为主轴，分别探讨华侨在国民党再度革命的过程中，如何支持并协助国民党完成统一中国的伟业。

# 第一节 巴黎和会及“五四运动”中华侨的爱国活动

## 一、陈友仁、各地华侨与巴黎和会

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1919年1月在巴黎召开和平会议，以处理一次大战的问题。中国派出代表团参加巴黎和会，全国都热烈期盼藉由此次会议，得以取消德国在中国所侵占的土地和特权，以及废除“二十一条”。

虽然北京政府任命王正廷为南方政府的代表，但是孙中山非常重视巴黎和会，又对王正廷有所不满，故特别派遣陈友仁、郭泰祺为欧洲和平会议专门委员，前往巴黎。<sup>(4)</sup>

陈友仁何许人也，何以在这重要时刻能得到孙先生的信任，而给予特别任务？

陈友仁（1879—1944），祖籍广东顺德，英文名Eugene Chen，1879年生于英属特里尼达（日译千里达岛，Trinidad Island）。自幼在英国接受教育，考取律师资格，曾在伦敦及西印度群岛执行律师业务。1912年归国，任北京政府交通部法律顾问。1913年，创办中英文之《京报》（*Peking Gazette*），1915年9月，以独家刊登梁启超《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一文，批判袁世凯的变更国体、预谋帝制的野心，甘冒袁世凯之大不韪，声誉因而鹊起。1917年陈友仁又著论反对日本蓄意侵华，为段祺瑞所忌，被捕下狱，旋即开释，《京报》则被查封。<sup>(5)</sup> 陈友仁在狱中思考自己舍家报国的道路，以及曾经匆匆会面的孙中山，认定孙才是真正的革命领袖，于是在获释后，决定离开北京，南下拜访孙中山。陈友仁具有扎实的法律能力，又有出色的英文水平，立即得到孙中山的信任，并且担任孙的英文秘书。他支持孙中山的“联俄”主张，曾任广州国民政府的代理外交部长、武汉国民政府的外交部长，并推行“革命外交”<sup>(6)</sup>。1927年7月15日武汉分共后，11月陈友仁与宋庆龄、邓演

达在莫斯科发表宣言，成立“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欲以革命手段中止南京、武汉两政权，由临时行动委员会作为指导革命的机构，以实现三民主义。这个派系被视为第三党，是与共产党较接近的国民党左派。(7) 1933年陈铭枢等人发动“闽变”，成立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反对蒋介石的南京国民政府，邀请陈友仁担任外交部长。抗战期间陈友仁坚决反日，拒绝参加汪精卫政府，1944年5月20日病逝上海。(8) 陈友仁一位几乎不会说汉语的华侨，却深深地投入中国的政治和外交事务，并且为了中国的前途而持续奋斗，值得在此阐述他为中国所做的一切。关于陈友仁不会说汉语的事将在本章较后面的段落再作说明。

1919年初，旅居英、法的中国留学生、华侨、国民党人及某些政界人士联合组织“中国国际和平促进会”，其宗旨之一是“增进中华民国国际地位，抵御强权侵犯”，并且“发表本会对于中国外交问题之主张”。该会成立不久，适逢巴黎和会召开，遂动员旅欧华人积极开展爱国活动，以壮中国声势。当出席巴黎和会的美国总统威尔逊抵达巴黎后，中国国际和平促进会组织留学生和华侨多人到其下榻处请愿，虽被拒绝接见，但还是接受了他们的请愿书。(9)

5月9日国耻纪念日，中国国际和平促进会召开国耻纪念会，与会500多人，其中有不少欧美各界名人。陈友仁在会上用英文发表演讲，措词激烈。留学生代表郑毓秀也发表演说，大呼：“协约胜利，吾人失败”，“和约自达和平之前途，乃遗吾人以黑暗之前途！此等条件，吾人誓不能签字”。这次大会进一步激起了旅欧华人的爱国热忱。(10)

陈友仁在巴黎和会期间，经常为中国代表团献策，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他准备的一些文件指出，日本强加于中国的“二十一条要求”是违反国际法的，凡是根据这个条约所签订的一切中日条约，都应该无条件废除。他还主张废除租界。关于废除租界，虽然没有在巴黎和会中实现，但是在后来陈友仁担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长时终于获得一部分成果。《顾维钧回忆录》写到：比王正廷更为活跃的是广州正式派出的两个人（指陈友仁和郭泰祺），他们代表南方发表了许多公开声明，和举行记者招待会。(11)

陈友仁还为中国代表团起草了向和会提交的正式档案的初稿，体现



了国民党在外交事务中的积极作用。当他得知中国收回山东主权无望时，便提议中国代表团退出和会，以示抗议。巴黎和会结束后，陈友仁就山东悬案向美国上议院发了一份很长的电报，希望美国能助中国一臂之力，尽快修正对山东问题的处理，又委婉地批评威尔逊总统违背诺言，视中国陷于窘境而无动于衷。(12)

在巴黎的留法学生和欧洲华侨密切注意着巴黎和会及中国国内的动向，当他们得知会议讨论由日本取代德国获得在中国山东的权益，以及国内爆发“五四”学生运动后，顿时掀起波澜。6月27日，即《巴黎和约》签字的前一天，在中国国际和平促进会负责人的率领下，30多名华工和留学生奔赴巴黎西郊，包围了居住在这里的中国首席代表陆征祥的寓所，逼迫他承诺不在《巴黎和约》上签字。与此同时，一万余名旅法华工举行集会，向出席和会的中国代表紧急呼吁，要求他们拒绝出席第二天的《巴黎和约》签字仪式。为了阻止中国代表签字，6月28日，旅法华工和留学生等各界华人共3万多人奔走呼吁，并分别包围了中国专使的寓所，阻止他们赴会签字，并声言专使如要去签字，大家就以国内学生对付曹汝霖的办法来对待他们。(13) 旅法华人的举动，对于中国代表团是个很大的威慑力量，使他们不敢轻易签字。当天的晚报报道中国代表团在签字时缺席。(14)

在和会期间，美国华侨也非常关注和会的动向。由于顾维钧、王正廷两位代表痛陈中国之权利，日本遂进行恐吓，要求中国政府将顾、王两人撤回。1919年2月8日美国华侨最大的社团中华会馆召开会议，议决“致电顾、王两使坚持到底。致电在欧洲之美国总统请转致各国代表，主持公理。致电南方军政府务为严行拒绝。致电北京政府，此次切不可受其恐吓，稍为退让，再贻国耻”。(15)

1919年5月美国的“中华铁血少年演说团”成立，团址设在旧金山市作顿街，其宗旨专志于鼓吹同胞合群爱国。1919年6月25日成立“国民外交会”，为保国权、雪国耻而设，主要是反对巴黎和会，会址在旧金山加利福尼亚街，成立当晚，举行游行，参加之团体有中华学校、晨钟剧社、中华铁血少年演说团等。(16)

美国旧金山的国民党总支部组织了中国外交后援会，该会派人到各

埠演说，策动国民外交，力争山东问题；撰写印刷山东在中国的地位、中国人民坚决保卫山东的决心及其与东亚和平的关系等内容的信函，分别“函告美国政界要人及国会议员”。该函发出1000余份。<sup>(17)</sup>檀香山华侨则组织了救国十人团，会员达千余人，向中外人士演讲并分发传单；华侨联合总会锺宇、唐雄等致电国内上海各界，通电表示，应趁此次和会之机，争取外交上的主动，不可失去稍纵即逝的机会。<sup>(18)</sup>

1919年3月菲律宾中华商会致电国内，要求息内争，以全力作为出席欧洲和平会议的中国代表之后盾，力争国际平等地位。并通电拥护中国出席和平会议的代表，力争公理，为国家努力。<sup>(19)</sup>

## 二、李登辉、何葆仁与上海的“五四”学生运动

1919年5月4日北京爆发了十几所大专学校学生示威活动，消息传到上海后，上海的学生也迅速地响应。上海学生运动中的领袖何葆仁是华侨青年，而支持、鼓励学生爱国活动的复旦大学校长李登辉也是华侨。

复旦大学是上海“五四”运动的发祥地。因此，复旦便有“上海北大”的雅号。复旦学生之所以敢做爱国运动的先锋队，与校长李登辉的鼓励和支持有关。1919年上海学生运动的许多会议是借李登辉所创的寰球中国学生会会所召开。对参加学运而被开除的各校学生，李登辉也以最大的同情心加以收容。<sup>(20)</sup>

李登辉（1873—1947），字腾飞，祖籍福建同安。1873年出生于荷兰殖民地爪哇巴达维亚（笔者按：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19岁时赴美深造，1899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耶鲁大学。1904年10月，李登辉回国，在上海发起成立寰球中国学生会（The World Chinese Student Federation）。该会于1905年7月1日正式成立，李登辉自任会长。1913年1月，李登辉被推为复旦公学校长，此后他即以办好复旦为终身事业。1917年，复旦公学改名复旦大学。为了复旦大学，李登辉曾亲往南洋向侨胞募款征集基金。1919年复旦大学学生声援北京的“五四”运动，李登辉校长给予鼓励和支持。他主持复旦大学校务23年之久，1936

年8月辞职。抗战期间，复旦大学内迁，李登辉留在上海租界内继续办学，坚持不教日文，不受敌伪补助。1947年11月19日逝世于上海。(21)

上海学生于1919年5月5日得到天津转来的电报，得知北京“五四事件”的消息。5月7日下午1时，由江苏省教育会副会长黄炎培主持，举行了一场国民大会，有2万人出席（有人说是7千人），参加的人大多数是学生。5月8日下午4时，所有主要中等以上学校的31校学生代表81人在复旦大学开会，决定组织上海学生联合会。9日下午2时，44校学生代表96人又在复旦大学开第二次预备会，通过决议拍电巴黎专使，力争主权，抵制日货，发表学联会宣言。(22)

5月11日下午2时至9时，来自61所学校的12000多学生，在寰球中国学生会内的临时办事处开会，正式成立了“上海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复旦大学学生何葆仁被选为主席。同时又成立了上海学生护鲁义勇团和街头演讲队。(23)

何葆仁任上海学联会会长，南洋大学彭精一、圣约翰大学岑德彰任副会长。从5月中旬到6月初，有84所学校成立了学联分会，据何葆仁的回忆，上海学联会拥有会员12000人，代表上海市61所大、中学校及学院。(24)

何葆仁（1895—1978），祖籍福建省厦门市。幼年受华文教育。1905年即成孤儿，南渡新加坡依靠兄辈生活，12岁时赴中国南京暨南学堂读书，17岁时进上海复旦大学附中，毕业后升入复旦大学文学系。大学四年间，勤奋好学，关心政治时事，为当时学生界的领袖人物之一。1920年赴美，得到博士学位，1924年回复旦大学任政治系教授。1925年出任华侨中学校长，后担任马六甲几个银行的经理，并办理华文教育。抗战期间，致力于抗日工作。战后赴新加坡经商，1978年1月3日病逝。(25)

上海学联成立后，联合南下的京津学生，声援北京，抵制日货，为发动上海市各行业进行三罢（罢工、罢市、罢课）运动起了重大作用。(26) 当北京学界宣告自5月19日起一致罢课后，上海学生联合会亦于同日在寰球中国学生会召开紧急会议，定于5月22日起，凡入会各校，一致罢课。故全国各省各校自5月20日以后，相继罢课。(27)

何葆仁作为上海学联会长，曾多次深入工商界进行宣传鼓动，并多次主持重要的群众集会。5月31日学联代表何葆仁、恽荫堂等人去会见了商会正副会长，要求商业界与学生联合起来，共同救国。6月1日何葆仁等代表上海学联参加上海县商会召开的紧急会议，要求商会商董们表明罢市决心。6月4日上海工、商、学、报各界代表二三百人在宁波路卡尔登西餐店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了上海商学工报联合会。

上海学联会长何葆仁任临时主席。会议确定运动的目标是惩办卖国贼，并通电全国：“此间工商界全体，于本日起一律辍业，与学界一致进行。卖国贼存在一日，商学工界即辍业一日，誓不反顾。”6月16日全国学联成立大会在上海大东旅社举行，北京学生代表段锡朋当选为全国学联总会会长，上海代表何葆仁当选为全国学联总会副会长。全国学联成立后，立即号召和组织各地学生，投入拒签和约运动。(28)

6月27日接到欧洲和约将于午后2时签字的消息后，上海各界群众一万人在公共体育场集会。

上海学联会长何葆仁担任大会主席。会上决定：一、电巴黎专使拒绝签字；二、电各省望速开国民大会；三、宣布欧洲和约未经正式国会通过，决不承认；四、北京新国会对内对外一切举动不生效力。与会者齐声高呼“死不签字！”。9月21日上海各校学生和各界群众在西门公共体育场集会，上海学联会长何葆仁在会上发表演说，呼吁提倡国货，不用日货。9月22日复旦大学学生选举何葆仁代表复旦大学连任上海学联会长。(29)

这一期间，何葆仁还曾作为上海学联代表之一，南下广州，请孙中山的军政府派兵北伐，推翻军阀政府，完成全国统一大业。(30)

复旦大学校长李登辉在学生发动示威活动期间，也尽力帮助上海学联会。1919年5月22日上海全体学生大罢课。同日，江苏省教育会召集上海各大学、学院校长讨论，认为罢课应该取消，以组织学生呼吁市民抵制日货而代。上海学联原则上接受这个建议，不过他们也坚持假如北京政府继续不理睬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大罢课将于5月26日进行。为此，5月23日李登辉联合上海教育界领袖代表上海学联会向政府发出呼吁，他们拜见上海军部总监卢永祥，力图使卢明白学生的行动是爱国

的，也希望卢能代他们向政府进言，如政府不答应学生要求，运动将一发不可收拾。但是，李登辉等人的请求并未被上海当局采纳。两天后，政府将“非法分子”的罪名强加于学生，并授权各省政府处罚逮捕学生。学生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举行大罢课。为了支持学生爱国行动，上海公用事业工人也举行罢工，上海工部局指责上海学联会策动工人罢工。针对这一点，6月11日，李登辉联合上海学联会会长何葆仁写信给上海工部局主席皮尔斯（E. C. Pearce），说明公用事业工人的罢工与上海学联会无关，并要求工部局允许部分学生劝工人复工。1919年7月上旬，上海学生运动渐趋平静。<sup>(31)</sup>

### 三、华侨声援“五四”爱国运动

留日学生在“五四”运动以前，多已返国，而留在日本的中国学生对于“五四”运动则给予积极的响应。“五四”运动爆发的当天，旅日华侨领袖王希天等在东京以留日学生救国团名义，分电南北两政府，要求拒签和约，以保山东主权。5月7日国耻日，东京的千余名留日学生和华侨排成两列长队分头向各国驻日使馆进发，他们高举着写有“五七国耻纪念”“直接收回青岛”等大字白布标语。队伍在行进途中，遭到日本军警的阻拦干涉，随即发生冲突。游行队伍继续前进，将呼吁收回山东主权及国际友人主持正义的宣言书呈递给美、英、法、俄等十几个国家的驻日公使馆。之后，游行队伍向日比谷公园集中集会时，遭到日本军警的镇压，有数十人受伤或被逮捕。日本警察还当着中国留学生面前，撕毁国旗。下狱的7人，被判一年至三个月徒刑，后来宣告缓刑。在这次事件中，中国政府驻日使馆代办庄景珂、留日学生监督江庸，不支持学生的爱国活动，引起东京华侨的愤怒。日本华侨特致电北京政府，要求将庄、江撤职。旅日侨胞是东亚地区最早响应和支持国内“五四”运动的，他们起了带头作用。<sup>(32)</sup>

与此同时，南洋各地华侨纷纷致电北洋政府及国内各界，谴责卖国贼，支持学生的爱国义举。荷属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中华总商会华侨丘燮亭等，于5月20日致电北京政府表示：山东问题关系中国存亡，北京学生为国除奸，令人钦佩，请尽速筹谋最后对待方法，海外华侨愿为祖

国之后盾。(33)

暹罗华侨界，由著名的中华革命党人萧佛成主办的《华暹新报》，从5月下旬起，连续发表文章鼓动抵制日货，并大量报道中国各地抵制日货运动的发展形势。5月31日刊登《必须惩办卖国贼，收回青岛》的电讯。6月4日《华暹新报》发表《根本的救国方法》的社论，提出声援国内运动的口号和办法：第一，拥护国会；第二，运动军队，晓以大义，使他们不做徐（徐世昌）、段（段祺瑞）的鹰犬；第三，暗杀卖国贼；第四，提倡国货，禁止进口日货。(34)

马来亚檳城的商学界也表态支持学生。五月下旬，以檳城著名华侨领袖吴世荣为首的47人，联名致电北京政府，要求政府珍惜人才，释放被捕学生。电文如下：“京津学生，爱国心切，致有举动。值国家多故，需才方殷，宜加爱惜。深望当局，为国衿才，俯顺輿情，量予省释，免生枝节，以全大局。”(35)

马来亚雪兰莪24校的华侨学生也致电国内华侨学生会，表示：“誓杀章、曹及其余卖国贼，取消密约，提倡国货，万众一心坚持到底。”(36)

## 四、华侨响应抵制日货

继“五四”爱国运动之后，中国各大城市掀起了抵制日货运动。消息传到海外各地华侨社会，华侨纷纷予以响应。

南洋各地华侨先后发动了抵制日货运动，有一些是由福建籍学生前往发动的。在南洋马来亚，吉隆坡华侨商学界最早掀起抵制日货的运动。5月下旬，10余名福建籍学生来到吉隆坡，与当地的华侨学生一起展开演说宣传。他们报告国内运动的状况，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并得到中华总商会的同情与支持。从5月底开始，吉隆坡华侨已对日货公开抵制，并拒绝与日本人合作。华侨商店不进日货。华侨人力车夫不为日本人服务，搬运工不装卸日货。驻吉隆坡的日本领事感到事态严重，要求当地殖民当局采取戒严措施以保护日本人利益。当地抵制日货运动的主要中心，是吉隆坡华侨学校，该校于7月被英国殖民政府搜



查，校长宋森等人后来被强制遣送回中国。(37)

新加坡华侨抵制日货的行动更为激烈。自5月4日以后，一些宣传华侨爱国、共同抵制日货的标语，便出现在新加坡各地。同时，许多经营日货的华商以及日本公司的华人雇员，都先后接到匿名恐吓信，警告他们如果不即刻与日本人断绝关系，将面临严重后果。6月2日去吉隆坡发动抵制日货的闽籍学生们返回新加坡，他们向各华侨学校教职员工散发传单，号召抵制日货。6月3日提出了“教育界共同排日”的口号，动员华侨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并与华侨报社联络以抵制日货。5日发布了抵制日货的檄文。6月中旬，新加坡的人力车、舟船等也拒绝为日本人服务，华侨商店停止出售日货，许多华侨商店的日货被抛掷街头销毁。

(38) 6月19日至20日新加坡的牛车水区，华侨商店的日货被捣毁，参加的人越来越多，导致群众与警察发生冲突，英国殖民当局实施戒严，有4人死亡，8人受伤，因参与抵制日货而被控于法庭者，多达130余人；据估计，日本商人在这次事件中总计损失大约13000元新加坡叻币。(39)

抵制运动使日货在新加坡的销售量一度锐减，与往年同期比较，7月和8月的日本药品销售量减少了7—8成。啤酒的销售量减少了5—7成。到了9月份，甚至出现了日本杂货商破产的现象。(40)

印度尼西亚的巴达维亚、泗水、三宝壟等地华侨也如火如荼地开展抵制日货活动。7月中旬，巴达维亚的30多名侨商联名通告当地的横滨正金银行、台湾银行分行等日本银行，今后不接受他们的期票，要求提兑现款。当地华侨商人决定自7月15日起，停止与日本商人签订新的贸易合同，即停止对日贸易。华侨商人还宣布，自8月15日起，拒绝接受与日本商人有关的票据支付，拒绝以往合同商品的交易。(41) 泗水华侨为抵制日货组成了“铁血团”、“救亡团”等组织，在当地侨报《泗滨日报》刊登抵制日货的公告。(42)

暹罗华侨也响应抵制日货。6月中旬，在萧佛成主办的《华暹新报》舆论的影响下，暹罗华侨开始了实际的抵制日货活动。他们组织了“三十二人通讯社”“青年爱国党”等团体，以各种手段包括武力方式发动抵制日货活动，有3名华侨商人被刺伤。于是华商不与日商做生意，华侨顾客自觉地不买日货。至8月，暹罗的日货输入额仅为上一年度同

期的50%左右。但是暹罗政府密切注意华侨的抵制日货活动，严加防范。8月13日，200余名华侨药品商集会决定抵制日货时，会议组织者、《华暹新报》编辑许超然被暹罗当局逮捕，并被驱逐出境。(43)

菲律宾马尼拉的《平民报》于6月21日发表《华侨急起》的社论，提出抵制日货的六条办法，后又在《抵制日货中的重要问题》一文中，提出组织救亡团体，实行彻底抵制，以及应发展中国实业，增加国货的主张。6月22日华侨学生200—300人在华侨会馆开会讨论，响应国内爱国运动号召，抵制日货，焚烧日货。(44)



## 第二节 国民党改组、黄埔建军中华侨的表现

孙中山领导的南方护法政府，因其内部的政见分歧和权力争夺，终于爆发1922年6月陈炯明围攻总统府事件，大总统孙中山在战火中被迫离开广州，前往上海。孙先生的革命事业遭到很大的挫折。

在经受新文化运动、五四学生爱国运动、陈炯明事件等各种冲击之后，孙中山如何再度进行其尚未完成的革命志业呢？

1922年至1923年间，革命事业一再受挫的孙中山，决定“联俄联共”，实行国民党与共产国际及中国共产党的合作，之后即改组国民党，继而召开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建立黄埔军校。但是孙中山的北伐工作尚未进行，即在北京逝世。

### 一、国民党的“联俄联共”、改组与华侨的分歧

1922年8月中旬孙中山与共产国际代表马林（Hendricus J. F. M. Sneevliet）、越飞（Adolf A. Joffe）见面后，决定“联俄联共”。在此之前，8月初，马林已建议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共产党员陈独秀等一致反对，但马林谓这是共产国际的决定，必须尊重，陈独秀等唯有服从。同年8月下旬，孙中山首先准许共产党员陈独秀、李大钊加入国民党。孙中山于9月至12月先后召集三次国民党中央和各省负责人会议，并开始着手进行国民党改组的准备工作。此次改组的基本精神，孙中山定名为“联俄联共”。1923年1月1日发表《中国国民党宣言》，强调“以三民主义为立国之本质、五权宪法为制度之纲领”，说明今后政策：一为本民族自决之义，恢复中国在国际上的自由平等地位；二为废除以资产阶级为标准的选举，确定人民自由权；三为力谋社会经济的均等发展。虽与共产党的主张仍有距离，但已具有反帝国主义与社会革命

意义。此后，各级党部工作均有共产党员参加。(45)

在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确立前后，国民党人对此政策有颇多不同意见，有人强烈地支持，也有人一开始即树立反共大旗。华侨名人中，积极支持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欢迎国共合作者，例如陈友仁、廖仲恺、何香凝、彭泽民，都属于国民党左派；而对于“容共”感到忧惧，并且质疑国共合作策略的华侨名人，则有邓泽如、萧佛成、冯自由，属于国民党右派。

以下即分别说明这几位著名的华侨之活动，以及各地华侨对此政策的回应。

陈友仁这位曾经在巴黎和会发挥过作用的孙中山英文秘书，感到孙中山不可能从西方列强得到援助，而十月革命后的苏俄，为了抵御西方帝国主义的围攻，急需在中国寻找政策伙伴。北京政府因为其特定的政治背景，不会成为它的联合对象，因而孙中山的革命政府极有可能为苏俄所选中。为此他曾多次“向孙中山建议，国民党应该向俄国人寻求军事上和政治上的援助”(46)。

陈炯明叛变前，孙中山已开始和苏俄接触。陈炯明叛变期间，孙中山仍保持着和苏俄的联系，而陈友仁则担当了联络员。孙中山避难到永丰舰时，陈友仁隐蔽在东山，每天夜里陈友仁来到舰上，向孙中山汇报当天的情况，并一起商量对策，而后与苏俄代表达林见面，转告孙中山的意见。1922年8月苏俄特使越飞来到中国。1923年1月17日越飞到上海，18日越飞去看望孙中山，陈友仁作为孙中山的助手，也参加了会见。1月20日越飞再去孙宅，继续会谈，同日下午陈友仁代表孙中山，去越飞的旅馆作礼貌性回访。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与越飞在上海发表《孙文越飞联合宣言》，这标志着孙中山联俄政策的最终确立。第二天，陈友仁在上海的报纸发表一篇社论，无异于宣布孙中山最新的政治取向。从这些过程，可见陈友仁是孙中山联俄政策最得力的助手之一。(47)

廖仲恺是另一位积极参与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的决策和执行的华侨。于此，先介绍廖仲恺的生平事迹。

廖仲恺（1877—1925），原名恩煦，又名夷白，笔名屠富、渊实。广东归善县（今惠阳）人。1877年4月23日生于美国旧金山。父廖竹宾，旅美华侨，曾任职旧金山汇丰银行。廖仲恺幼年在美求学，十六岁始随母回国。1896年赴香港读英文，次年10月与何香凝结婚。1902年秋，赴日求学。1905年孙中山在东京成立同盟会，廖氏夫妇于9月1日加入，仲恺担任庶务部干事。民国成立后，先后担任广东军政府参议，兼财政部副部长，及护法军政府财政部次长。1921年5月孙中山回粤担任非常大总统，仲恺随任财政部次长兼广东省财政厅长。1923年1月苏俄代表越飞抵上海与中山先生会商合作。廖仲恺坚决支持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3月陆海空军大元帅大本营设于广州，受命担任财政部长，5月任广东省长，又兼军需总监、财政厅长。10月孙中山开始着手国民党的改组工作，派廖仲恺与邓泽如召集特别会议，筹备改组事宜；廖仲恺同时受命任临时中央执行委员，草拟党章宣言，并筹划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国民党正式改组完成后，廖仲恺任中央执行委员，旋任中央常委，政治委员会委员，并续任广东省长、财政部长，嗣又兼任中国国民党工人部长、农民部长、黄埔军校党代表、军需总监、大元帅大本营秘书长等要职。1925年7月，国民政府成立，为常务委员兼财政部长，复兼广东省长，一时身兼八要职，又因坚决主张“容共”之故，颇遭嫉视。8月20日在中央党部门前遇刺殒命，凶手陈顺随即遭逮捕，然不久突然死亡。廖案几乎形成政治风暴，而究系何人主谋，迄为悬案。（48）

在《孙文越飞联合宣言》发表后，1923年1月底，孙中山派廖仲恺赴日本继续与越飞会谈，进一步磋商和实施《宣言》内容。廖仲恺在日本的热海与越飞及其秘书围绕《孙文越飞联合宣言》等问题，持续会谈了一个多月。会谈讨论了苏俄政府对孙中山革命政府的政治态度和政策，探讨了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的关系；具体商讨了苏俄政府对孙中山革命政权进行实质性援助的问题，亦即落实《宣言》的细节与实施方案。廖仲恺与越飞的会谈，无论对廖仲恺本人，还是对孙中山“联俄”政策的执行，均有重要意义。就连后来对“联俄”政策持犹疑和反对态度的汪精卫当时也承认，廖仲恺与越飞在日本热海住了一个多月，使廖仲恺成为主张“联俄联共”最力的人，“此时东方人未知道的许多事情，廖同志便已知之甚详：如俄国的现状，俄国对东方被压迫民族之态度，和俄国

何以想和中国携手之原因，都已十分了解；所以十二年春间，廖同志由东京回广州帮助总理做联俄的工作。当时许多同志怀疑，但廖同志却很勇敢、很坚决去干”<sup>(49)</sup>。廖成为孙中山“联俄”的有力支持者和实践者。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持反对态度的邹鲁也承认，“国父联俄政策”，可以说是廖“促成的”<sup>(50)</sup>。

1923年10月19日，孙中山任命廖仲恺、汪精卫、张继、戴季陶、李大钊5人为国民党改组委员，负责办理国民党本部的改组事宜。在广州方面，10月24日孙中山派廖仲恺、邓泽如召集特别会议，商讨国民党广州方面的改组事宜。10月25日孙中山又委任胡汉民、林森、廖仲恺、邓泽如、杨树堪、陈树人、孙科、吴铁城、谭平山等9人为临时中央执行委员，而以汪精卫、李大钊、谢英伯、古应芬、许崇清等为候补中央执行委员，组织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国民党全面改组的筹备工作，并聘请俄国人鲍罗廷为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顾问，请他起草国民党党章。1923年11至12月间，孙中山接连召集会议，分别审议中国国民党改进案和中国国民党宣言、党纲、党章等，廖仲恺等国民党重要人物及一些共产党人参加了这些活动。11月25日国民党改组特别会议在广州财政厅举行，讨论改组的必要性和计划，参加者约百余人，会议由廖仲恺主持。与会者经过认真讨论后，一致赞同按照所拟定计划进行改组，并聘请苏联代表鲍罗廷为政治顾问。这次会议是国民党改组的起点。11月29日大会发表《中国国民党改组宣言》，同时公布了党纲和党章草案。自中央执行委员会成立之日起，至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夕止，在两个多月的时间内共开会28次，议决案400余件，为改组国民党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经过一系列酝酿、宣传和准备，国民党的改组工作已筹备就绪。这些筹备活动中，廖仲恺是孙中山倚重的得力助手，他是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活动“始终襄助最力的一人”<sup>(51)</sup>。

国民党改组后的主要工作有二：一为向民众做宣传工作，另一即为创造党军。改组后始由各级党部做大规模有系统的宣传，以为唤起民众，诱发民众革命情绪，这类宣传工作由廖仲恺计划主持。<sup>(52)</sup>

在国民党改组期间，廖仲恺做了大量的领导和实际工作，最重要者有以下几项：第一，大力宣传国民党改组的意义与必要性。1923年“双十节”，国民党广东支部召开为期一周的国民党恳亲大会，廖仲恺受命代

表孙中山出席开幕式并发表演讲，强调国民党改组的必要性。第二，主持国民党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参与制定改组国民党的具体规划及党纲、党章草案。如1923年11月初，他主持拟定了《中国国民党改组大纲》，其中包括修订增改国民党政纲；此后，他又将鲍罗廷等人起草的国民党党纲、党章草案等，由英文翻译成中文呈送孙中山审核。第三，亲自主导广州市国民党改组的试点工作，取得第一手经验。廖仲恺在筹备国民党改组工作的同时，还在广州市进行改组试点。如对全市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建立以区分部为主的党的基层组织，吸收一批共产党人加入党组织。第四，亲赴上海主持与指导国民党本部所在地的党务改组工作，研讨北方各省国民党组织的改组事宜。原在上海国民党本部担任领导工作的居正、谢持、张继等人，消极抵制孙中山对国民党的改组，甚至公开反对实行“联俄联共”政策。廖仲恺来到上海后，一面反复耐心地向他们阐明国民党改组之重要与必要，一面冲破阻力进行实际的改组工作，如在国民党员大会上演讲宣传，对上海地区的国民党员进行重新登记，建立党部和区分部，使上海国民党的改组工作最终完成。

(53)

廖仲恺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也有积极的表现。他协助孙中山参与大会的领导工作，他在会上先后7次演讲和发言，对一些重大原则问题阐明自己的重要意见。尤其在1月28日的大会上，许多国民党员提案反对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廖仲恺和共产党人一起予以反驳，对于否定反对“跨党案”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从筹备国民党改组，到国共合作实现后，他与共产党人进行合作，如将原本拟自己兼任的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长让给共产党人谭平山，推荐周恩来出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等等。在国民党一大上，廖仲恺担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委兼工人部部长，后又兼任农民部长。他支持省港大罢工，任省港罢工委员会顾问；他支持在广州设立农民运动讲习所。总之，廖仲恺是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的积极支持者和忠诚的实践者。

(54)

廖仲恺坚决地支持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并且亲自参与国民党改组及一次大会大部分的筹备工作，其后身兼诸多要职，在国民党中可谓重要人物；但是在政见上遭到一些右派的反对，在权力上又掌握空前的重要实权，最终被刺身亡，可见国民党为了“联俄联共”而使党内斗争加剧。

作为廖仲恺的妻子，何香凝也支持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在廖仲恺死后，她成为国民党左派的重要人物。

何香凝（1879—1972），原名谏，又名瑞谏，广东南海人，1879年7月16日生。父何炳桓在香港经营商贸，故其生长于香港，家境富裕。1897年，与廖仲恺结婚。1902年偕夫留学日本，1905年加入中国同盟会。1911年返粤，参与辛亥革命。尔后参与讨袁、护法工作。1921年，在广州与宋庆龄组织妇女，成立出征军人慰劳会，任总干事。1922年陈炯明叛变，廖仲恺被囚，何香凝设法营救其脱险赴沪。1924年，中国国民党改组，任中央妇女部长。1925年8月廖仲恺遇刺身亡，嗣后何香凝言行思想日趋“左倾”。1926年当选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并任广东省党部妇女部部长。1927年宁汉分裂，参与武汉方面的工作，宁汉合并后，随汪精卫拒与南京国民政府合作。抗日战争发生，初期隐居香港，曾往桂林慰问伤员。抗战胜利后，参与李济深主持之“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8年发表宣言，拥护中国共产党。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等职，1972年9月1日病逝于北京。 (55)

彭泽民是另一位积极支持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的华侨。彭泽民（1877—1956），广东省四会人。生于1877年11月7日。由于出生于贫苦的农民家庭，1902年彭泽民因生活所迫，远赴南洋吉隆坡谋生。1906年同盟会吉隆坡分会成立，彭泽民被推选为中文秘书。1908年秋，他又被推选为吉隆坡同盟会副会长。辛亥革命后，彭泽民参加了中华革命党，担任中华革命党雪兰莪副支部长，其后又担任国民党芙蓉支部的工作。1923年彭泽民代表中国国民党芙蓉支部回国，在广州谒见孙中山。在孙中山的建议下，将名字泽文改为泽民。在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时，彭泽民完全拥护孙中山提出的“联俄联共”政策，并向海外华侨积极宣传。1924年冬，他从海外回到广州，就任国民政府参事，兼做侨务工作。由于彭泽民坚决支持“联俄联共”的政策，当时甚至有人说他“已投降了共产党”。1926年1月，彭泽民作为中国国民党吉隆坡总支部的代表，回国参加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次大会上，彭泽民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担任海外部长和国民政府委员。他担任海外部长后，积极展开侨务工作，先后筹建侨务委员会和华侨协会。 (56)



1927年参加武汉国民政府，被选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海外部长、国民政府委员，是国民党的左派领袖。“七一五事变”后，成为“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的负责人之一。1933年参加福建人民革命政府。此后彭泽民持续反蒋抗日。1949以后，历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等职，1956年10月18日在北京逝世。(57)

相对于以上几位著名的华侨努力促成或积极支持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另有几位知名华侨则是从一开始即反对孙中山的新政策，这些人是邓泽如、萧佛成、冯自由等，他们被归类为国民党右派。

邓泽如是孙中山的革命事业始终倚重的华侨领袖，他长期参与同盟会及国民党的众多事务，尤其在筹款方面，对孙中山的革命事业贡献良多，但他也是最先对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提出质疑者。

邓泽如（1869—1934），广东新会人，1869年3月19日生。少游南洋，抵新加坡，为富商陆佑所识，担任其伙计。后转赴马来半岛的霹雳开采锡矿，颇有所获，再转往森美兰的瓜拉庇，经营橡胶种植园而致富。1906年7月孙中山至芙蓉，邓泽如慕名前往晤谈，同年秋，加入同盟会，旋任庇分会长。1908年邓泽如与李月池在马六甲设立中华书报社，传播革命思想。此后，孙中山在中国西南部发动多次起义，邓泽如在南洋奔走募款，最为热心，深为孙中山及革命党人所敬重。1911春，邓泽如参加筹划“三二九之役”的庇能（檳榔嶼）会议之后，陪同黄兴遍访马来半岛的各埠，进行演讲筹款，当时其夫人染重病，他亦无暇顾及。辛亥革命后，参加中华革命党，孙中山欲委以财政部长，坚辞，然于讨袁筹款，努力不懈。1923年3月孙中山成立大本营于广州，任命邓泽如为建设部长、两广盐运使。同年孙中山着手改组国民党，派邓泽如为临时中央执行委员。由于实行“容共”，邓泽如曾向孙中山指陈中国共产党陈独秀等人之“阴谋”。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以迄二、三届连选得连任。(58) 1925年国民政府成立后，邓泽如在党内及政府中仍持续担任重要职务，历任1925年至1927年国民政府委员，1926年侨务委员会委员、1927年监察院监察委员等职。(59) 1931年5月与孙科、汪精卫、陈友仁等在广州另组国民政府，与南京政府对抗，邓泽如为广州政府委员之一，1934年12月19日病逝广州。(60)

在邓泽如反对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之前，孙中山对于邓泽如信任之专，是国民党人中少见的。1922年10月孙中山任命邓泽如为理财员时，曾写信表示“泽如为二十年来华侨同志中之健者，历次革命，皆竭诚勷助；且能深体商情，洞达治理。兄等与之共事，必无隔阂”<sup>(61)</sup>。

然而，对于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邓泽如却有疑虑。在1923年10月10日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国民党恳亲大会上，时任恳亲会会长的邓泽如，在开会中宣扬以原国民党为本位，根本不谈孙中山正在酝酿的国民党改组，一味强调加强华侨同志的团结，努力“造成一大中华民国党政府”。而廖仲恺代表孙中山宣示训词，他称赞俄国的主义和奋斗精神及缘此而出现的“新气象”。15日，孙中山莅会并发表演说，他首先赞扬了华侨对中国革命的贡献，接着阐明中国国民党“没有朝气”而“暮气很深”的严重情况，强调改组国民党、输入新血液的必要。这实际上是支持了廖仲恺，批评了邓泽如的思想。<sup>(62)</sup>

但邓泽如仍然坚持其立场，不久，即1923年11月29日，邓泽如首先以国民党广东支部支部长的名义，与该支部的主要领导人及原来跟孙中山关系密切、具有资深革命经历的华侨，诸如黄心持（曾任同盟会芙蓉分部负责人）、黄隆生（越南兴中会、同盟会主要负责人）、朱赤霓（曾任同盟会南洋支部主要负责人）、陈占梅（吉隆坡同盟会骨干）等11人上书孙中山，反对改组国民党，并且反对国共合作。其主要理由是共产党主张反帝反军阀，如让其加入并将其思想纳入政纲，将使国民党失去国际上之同情，而华侨党人在海外无复立足之余地；而且国民党改组的组织法、党章、党纲等草案，“实多出自俄人鲍罗廷之指挥”，“全为陈独秀之共产党所议定”，“陈与苏俄本有密切之关系。其所组织之共产党，为苏俄政府所给养”<sup>(63)</sup>。上述几位华侨革命党人从兴中会、同盟会到中华革命党时期都是孙中山的有力支持者，现在却反对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如果仅从海外党务考虑问题，华侨革命党人在各侨居地开展活动的确处境很艰难，他们所据的理由也并非全无道理，<sup>(64)</sup>尤其是南洋华侨的居留地正是帝国主义者的殖民地，他们的言论和行动自然要避免激怒侨居国政府。

邓泽如等海外华侨认为，孙中山如果依照共产党的建议去处理中国与帝国主义的关系，亦即反抗欧美帝国主义，而亲近苏俄，那么国民党



将永远无法获得国际上的同情，并且国民党的华侨党员在海外将无复立足之地。当时国民党在世界各地有不少海外支部，华侨党员遍布许多国家，他们与居住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若要反对帝国主义将有困难，并且侨居生活可能遇到麻烦，甚至产生“被驱逐出东南亚”的后果；再者，华侨党员长期以来都给予国民党很大的援助，因此华侨党员希望孙中山考虑他们的处境。(65)

1923年11月29日邓泽如等11人的上书，孙中山曾亲笔逐一在信函上方给予批答，希望劝服邓泽如等人。孙中山的答复一开始即表示：“此稿为我请鲍君（笔者按：鲍罗廷）所起，我加审定，原为英文，廖仲恺译之为汉文，陈独秀并未与闻其事，切不可疑神疑鬼。”(66)最后，孙中山并未斥责或批驳邓泽如等人，只是劝邓泽如等人宽大为怀，要团结共产党人，并且捐弃前嫌。(67)

1924年1月20日至30日，中国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65人，其中共产党员22人。(68)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有哪些华侨代表参加呢？海内外代表总额为196人，出席大会的有165人。其中由选举产生的海外国民党组织的代表有檀香山支部的刘福珠，墨西哥支部的余和鸿，缅甸仰光支部的黄德源，越南支部的冯苇渔，越南河内支部的陈觉梦，美国旧金山支部的刘芦隐，澳大利亚雪梨（悉尼）支部的黄右公，加拿大支部的黄季陆，暹罗支部的萧佛成，菲律宾怡朗支部的杨挺秀，巴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支部的李国瑞，芙蓉（马来亚）支部的萧振堂，西贡总支部的陈颺生。由孙中山指派的华侨代表有越南西贡总支部林永伦，加拿大赵卫平、黄发文，香港阮旺、李林，墨西哥黄宽禄，南洋陈璧君、陈汉子、陈鸿锐，美国叶崇灏，暹罗林伯歧，缅甸仰光黄馥生。其他方式产生者：菲律宾第二分部梁为杰，联义分部林逵生，日里棉兰分部梁如九，日本东京第二分部宋垣忠，暹罗分部陈美堂，西贡薄寮分部何觉非，西贡金瓯分部欧家荣，西贡美荻分部许英祥，西贡金边分部陈有庚，日本神户分部刘土木，菲律宾龙马总地赵鸿汉和雷鹏，澳门蔡芻林。(69) 以上共有华侨代表38人。还有各省选出的归侨代表：廖仲恺、冯自由、邓泽如、陈树人（广东），方瑞麟、孙科（广州市特别区），陈璧君、何香凝（妇女）等。总共有40多人，约占代表总数的

1/5，占与会代表的1/4，可见华侨和归侨代表所占的比重还是相当大的。<sup>(70)</sup> 根据上述，笔者制作了表十三，以显示各地区代表的名单及产生的方式。

表十三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华侨代表名单

| 华侨代表地区           | 选举产生<br>华侨代表 | 孙中山指派的<br>华侨代表 | 其他方式产生的<br>华侨代表                                  | 国内选出的<br>华侨代表   |
|------------------|--------------|----------------|--------------------------------------------------|-----------------|
| 檀香山支部            | 刘福珠          |                |                                                  |                 |
| 墨西哥支部            | 余和鸿          | 黄宽禄            |                                                  |                 |
| 缅甸仰光支部           | 黄德源          | 黄馥生            |                                                  |                 |
| 越南西贡总支部          | 陈颢生          | 林永伦            | 西贡薄寮分部何觉非<br>西贡金瓯分部欧家荣<br>西贡美荻分部许英祥<br>西贡金边分部陈有庚 |                 |
| 越南支部             | 冯苇渔          |                |                                                  |                 |
| 越南河内支部           | 陈觉梦          |                |                                                  |                 |
| 美国(注:无地区)        |              | 叶崇濂            |                                                  |                 |
| 美国旧金山支部          | 刘芦隐          |                |                                                  |                 |
| 澳大利亚雪梨(悉尼)支部     | 黄右公          |                |                                                  |                 |
| 加拿大支部            | 黄季陆          | 赵卫平、黄发文        |                                                  |                 |
| 暹罗支部             | 萧佛成          | 林伯歧            | 暹罗分部陈美堂                                          |                 |
| 续 表              |              |                |                                                  |                 |
| 华侨代表地区           | 选举产生<br>华侨代表 | 孙中山指派的<br>华侨代表 | 其他方式产生的<br>华侨代表                                  | 国内选出的<br>华侨代表   |
| 菲律宾怡郎支部          | 杨挺秀          |                | 菲律宾第二分部梁为杰、联义分部林造生、菲律宾龙马总地赵鸿汉、雷鹏                 |                 |
| 巴城(今之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支部 | 李国瑞          |                | 日里棉兰分部梁如九                                        |                 |
| 芙蓉(马来亚)支部        | 萧振堂          |                |                                                  |                 |
| 香港               |              | 阮旺、李林          |                                                  |                 |
| 南洋(注:无地区)        |              | 陈璧君、陈汉子、陈鸿锐    |                                                  |                 |
| 日本               |              |                | 日本东京第二分部宋垣忠、日本神户分部刘土木                            |                 |
| 澳门               |              |                | 蔡芎林                                              |                 |
| 广东               |              |                |                                                  | 廖仲恺、冯自由、邓泽如、陈树人 |
| 广州市特别区           |              |                |                                                  | 方瑞麟、孙科          |
| 妇女               |              |                |                                                  | 陈璧君、何香凝         |
| 总计               | 13           | 12             | 13                                               | 8               |

注：本表由笔者根据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4年1月30日选出中央执行委员和中央监察委员，华侨代表廖仲恺获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华侨代表邓泽如被选为中央监察委员。<sup>(71)</sup> 两人分别属于支持“联俄联共”政策的左派与反对该政策的右派。

出席国民党一大的华侨代表不但人数众多，而且还在会议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如黄季陆被孙中山指定为宣言审查委员会委员，廖仲恺、邓泽如、刘芦隐为党务审查委员会委员，廖仲恺、萧佛成、邓泽如为党章审查委员会委员，黄右公、冯自由为宣传问题审查委员会委员。<sup>(72)</sup>

在大会讨论国民党章程时，具有华侨背景的广州代表方瑞麟提出《中国国民党章程》中应增加一条“本党党员不得加入他党”，实即反对与中国共产党党内合作。方的提案得到加拿大华侨代表黄季陆的支持，他强调本党党员“只能有一个党籍，不得加入其他政党”。此议立即遭到中共代表李大钊的反驳。李大钊的主张得到与会代表及华侨代表廖仲恺等人的赞成，方瑞麟的提案最终被否决。在讨论国民党《一大宣言》时，加拿大华侨代表黄季陆重复邓泽如提过的主张，并反对在《宣言》中列入收回租界、收回海关、取消外国人在华特权等反帝内容，以为这将令华侨侨居地的党组织难以立足和活动。此议案遭到廖仲恺的反对。在孙中山的支持下，《一大宣言》保持了反帝的色彩。<sup>(73)</sup> 另一位华侨代表冯自由也三次发言反对“容共”，但都被孙中山制止。<sup>(74)</sup>

一大闭幕不久，1924年3月1日，刘成禺、冯自由等在广州林森的住所，召集华侨及各省反共党员50余人秘密会议，由邓泽如任主席，决议警告李大钊等共产分子，不得利用跨党机会窃夺国民党党统。不料警告尚未发出，就被孙中山发觉，遂召刘、冯等4人加以批评，并令国民党执行委员会通告全党。<sup>(75)</sup> 虽然孙中山不同意冯自由等人的主张，但他仍认为冯自由“系热诚勇敢之人物也，在国民党之先辈中，次于张继之德望家，亦一器局雄伟之政治家”，在肯定他们的大节后，他明确地说，张继、冯自由、谢英伯是稳健派。<sup>(76)</sup> 1925年1月冯自由等人组织“拥护国民党同盟会”，并向孙中山提出七项要求，其一是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各部会的共产党员一律免职，但未被孙中山采纳。<sup>(77)</sup> 1925年3月27日，孙

中山逝世后不久，冯自由被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开除党籍。(78)

冯自由在国民党内资历极深，有20多年党龄，竟在这次改组后被开除党籍，可见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在党内引起的争议。自此以后，冯自由不再参与国民党内的事务，离开广东，定居上海，专心写作华侨与中国革命的历史。

冯自由（1882—1958），原名懋龙，字建华，原籍广东南海，1882年12月22日生于日本横滨。1895年惠州起义失败后，孙中山来日本组织兴中会，冯自由之父冯镜如率先加入，并担任会长，冯懋龙（后易名自由）亦加入，当时年纪仅14岁。后又加入同盟会，为革命事业而创办报刊。1912年至南京任总统府秘书。临时政府北迁，任稽勋局局长。1914年7月孙中山在东京组织中华革命党，冯自由任党务部副部长，被派往美国活动，任美洲支部长，主持《民口杂志》，鼓吹讨袁。中国国民党改组后，冯氏反对“容共”，离开广东，定居上海，利用民初运至上海的稽勋局档案，埋首著作，撰写《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下二篇，三十余万言。1933年任立法委员。仍持续撰写华侨革命史事，1942年由香港迁居重庆，次年任国民政府委员。1948年迁往香港，1951年偕妻抵台湾，任“国策顾问”。1958年4月6日病卒。(79)

国民党一大结束后，1924年6月中共的一些文件被揭露，《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大会议案及宣言》（1923年8月25日刊），《团刊》第七号（即扩大执行委员会特号，1924年4月11日刊行）。国民党人为维护党组织的完整与党权的独立，遂发起要求排除“共产分子”于国民党组织之外。广州市党部委员孙科、黄季陆等即于1924年6月弹劾共产党人，中央监察委员邓泽如、张继、谢持等人也于1924年6月弹劾“共产分子”(80)。

中央监察委员邓泽如、张继、谢持等人于1924年6月18日致书中央执行委员会：“经本委员会审查，认为中国共产党员及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员之加入本党为党员，实以共产党团在本党中活动，其言论行动皆不忠实于本党，违反党义，破坏党德，确于本党之生存发展，有重大妨害。”故而主张弹劾共产党分子，“希即从速严重处分”。邓泽如、张继、谢持等人也将此函呈给国民党总理孙中山。(81)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24年7月3日第4次会议决议：“（一）须有表示态度宣言。（二）开中央执行委员全体会议。（三）呈请总理决定。”并加说明如下：“以大会发表之政纲宣言为准，凡入党者，如具有革命决心，及信仰三民主义之诚意者，不问其从前属于何派，均照党员待遇。有违反大会宣言及政纲者，均得以党之纪律绳之。党中同志不必怀疑。”<sup>(82)</sup>换言之，国民党仍将继续实行“容共”政策。

萧佛成也是反对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的重要华侨国民党成员。萧佛成（1862—1940），字铁桥。其先祖世居闽南，明末走台湾，再移马六甲，19世纪初入暹罗。1862年出生于暹罗，幼年受中国传统教育。清末，孙中山偕胡汉民访曼谷，成立同盟分会，萧佛成任会长。1912年任暹罗国民党总支部长。自1924年国民党改组以后，一直居于重要的地位。第一届（1924）代表大会时，当选暹罗地区的代表，出席大会。第二届（1926）当选中央执行委员。第三届（1929）以后，当选并连任中央监察委员及国民政府委员。在国民党中央具有重要的发言地位。1926年回国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6月15日上呈中央，请通告南洋各埠，须根本铲除共产派，是为海外“清党”之先声。<sup>(83)</sup>1927年7月宁汉合作，在南京组织国民政府，萧佛成任中央海外部委员、侨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以后历任第三、四、五届中央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1931年以后，支持广东、广西半独立状态，与南京政府对抗。1937年“七七事变”后，返回暹罗，支持当地华侨的抗日宣传和救济祖国难民的捐献活动。1940年5月31日在曼谷病故。<sup>(84)</sup>

萧佛成在国内和暹罗同时进行反共活动。1926年3月广州发生“三月二十日事件”后，汪精卫去职，左派势力稍受限制。佛成即于6月向广州国民党中央提出“秘密报告”，要求取消暹罗华侨左派组成的“潮州海外同志会”及“中华改造社”的人员委任状，并要求在党报公布理由。唯此时国民党中央对中共活动虽有限制的规定，但尚无实际效果。萧之要求，亦无结果，而萧氏则成为暹罗左派攻击的主要目标了。到了1927年3月中旬，左派操纵下的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在武汉举行时，萧氏的中央执行委员职权，则被该会决议“停止”，并“听候查办”，且该会决议改组暹罗总支部。这是一项极为严重的“处置”。暹罗华侨中的左派，也以国民党“暹京党部”的名义，宣布萧氏的“罪状”。不过，暹罗华侨的左派势力

仍难与萧氏力量匹敌。此时萧氏已参与南京国民政府的“清党”工作，为南京“中央清党委员会”的七位委员之一。(85)

中国国民党改组后，1924年冬孙中山北上谋求中国的统一，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临终前除了发表遗嘱外，还有一封《致苏联遗书》，是由华侨陈友仁以英文起草，宋子文念了一遍，孙中山听完后，用英文签名。(86) 此信表明：“我希望国民党在完成其由帝国主义制度解放中国及其他被侵略国之历史的工作中，与你们合力共作。……故我已嘱咐国民党进行民族革命运动之工作，俾中国可免帝国主义加诸中国的半殖民地状况之羁缚。为达到此项目的起见，我已命国民党长此继续与你们提携。我深信你们政府亦必继续前此予我国之援助。”(87)

1925年7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于广州，8月20日即发生坚持“联俄联共”政策的廖仲恺遇刺殒命之事。11月，国民党元老林森、张继、邹鲁、谢持、居正等于北京西山集会，开启国民党首波反共行动，此即“西山会议派”(88)。

“西山会议派”的反共活动引起一部分华侨的反弹。1925年11月28日被选举回国参加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华侨代表：古巴的麦兴华，澳大利亚的王健海，缅甸的许苏魂、暹罗的刘涌芳和林超伯，日本的陈季博，南洋的王月波、崔广秀、郑受炳、王瑞庭等，反对“西山会议派”(89)。

不过，支持“西山会议派”的华侨亦不乏其人。曾经支持晚清革命的新加坡著名华商林义顺，于1924年回上海，曾经资助国民党“西山会议派”。(90)

美国华侨亦有支持“西山会议派”者，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前，国民党旧金山总支部接到开会的通知后，选派代表陈耀垣、谭赞两人回国参加会议。他们回国时孙中山已经逝世，正赶上一部分国民党元老派在北京召开西山会议，提出反共纲领，另组中央委员会，与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二大对抗。而回到国内的陈耀垣、谭赞非但没有到广州参加国民党二大，反而动用总支部经费3000元给“西山会议派”。此举使美国华侨中的一些国民党人大哗，西雅图分部联同10多个分部致电广州的党中央委员会，声明取消陈、谭二人的代表资格，而《少年中国晨报》



及总支部却继续支持陈、谭两名代表。于是美国国民党组织遂分为两派。一方面是以国民党旧金山总支部及《少年中国晨报》为中心的“右”派，其对手则是以西雅图分部为首的“左”派。两派由于政见不同，矛盾不断扩大，甚至因冲突而动武。<sup>(91)</sup> 还有原国民党元老、归侨马超俊成为“西山会议派”的主要成员，并为扩大“西山会议派”的影响专门到美国各地拉拢华侨。<sup>(92)</sup>

1926年1月国民党在广州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汪兆铭、谭延闿、邓泽如等七人为大会主席团。决议通过接受《总理遗嘱》、诚意联俄等案。<sup>(93)</sup> 显示此时国民党多数人仍继续支持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

出席二次大会的海外国民党组织代表有王健海、麦兴华、周启刚、劳先鞭、许苏魂、陈季博、黄克谦、高语罕、吕渭生、张伯荫、刘涌芳、林超伯、陈耀垣、谭赞、关素人、杨剑光、王志远、凌棠、王月波、郑受炳、王瑞庭、崔广秀、朱拔英、张东华、冯少强、邓范生、彭泽民、邓子贤、李国瑞、邬日初、莫子材、冯宝锯、罗安、周守愚等34人，这些华侨代表分别来自澳大利亚、墨西哥、古巴、缅甸、日本、法国、菲律宾、暹罗、美国、加拿大、印度、秘鲁、越南、英属马来亚、新加坡、荷属东印度（即今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约占与会代表总数的12%。<sup>(94)</sup>

国民党二次大会中，华侨何香凝、陈友仁、彭泽民、萧佛成、许苏魂、周启刚、陈其瑗、高语罕等人分别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和中央监察委员。<sup>(95)</sup>

在会议之外，左右派的对抗仍持续发生。吉隆坡支部代表彭泽民在二次大会期间，曾经阻挡了右派的拉票活动。在会议期间的某一个晚上，彭泽民被邀请参加南洋总支部在广州东堤的两艘楼船上召开的会议，来到会上彭泽民才知道，原来这是国民党右派分子邀集120名代表召开的策划拉拢票之会议，企图使右派的40人成为新的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和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彭泽民得知内情后，愤怒地说：“此等正是猪仔所为，我固然不能参加，你同我都是同一总支部代表，所以我忠告你，不可轻信他们诱惑，失却自己代表的资格。”<sup>(96)</sup> 说罢愤然离去，一

些华侨代表知情后也纷纷离去，从而使右派党员的拉票活动无疾而终。在国民党二大，彭泽民当选为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部长，成为继廖仲恺之后，坚持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左派中的华侨代表。<sup>(97)</sup>

从以上的讨论可知，国民党为了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党内同志意见分歧，并且华侨党员也分裂成支持者与反对者，昔日密切合作的同志，此时却反目成仇。入党二十多年、卓有贡献的华侨党员冯自由被开除党籍，邓泽如一再上书反对孙中山的作为，最严重的后果是廖仲恺被暗杀身亡，以上这些华侨党员都是孙中山从晚清革命开始即倚为左右手的重要同志，此时却人各异志，国民党为了“联俄联共”政策，确实付出极大的代价。

## 二、华侨与黄埔军校

1924年1月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期间，孙中山下令筹办黄埔陆军军官学校，并委派廖仲恺为黄埔军校筹备委员会代委员长，负责建校。孙中山指派廖仲恺负责筹措学校的经费和武器。廖仲恺经过四处求援，得到了新加坡惠州会馆、吉隆坡惠州会馆、香港惠州会馆，以及美国、日本广大华侨的大力支持，从而妥善解决了创办军校的经费。南洋华侨既捐资办校，又输送华侨子弟到黄埔军校就读。<sup>(98)</sup>

1924年6月16日黄埔陆军军官学校开学，孙中山亲临致词，并阅兵。首批学生499人。<sup>(99)</sup>

第一届黄埔军校学生中，就有华侨子弟，著名者如黄珍吾。黄珍吾（1901—1969），字静山，海南岛文昌县人，1901年12月26日生。1918年18岁时，在家乡创办务本国民小学校，任校长。1921年赴新加坡，初任符姓布庄账房，继充商报记者。1922年创办马六甲华文日夜校，任校长，并加入中国国民党。陈炯明叛变后，回国参加讨逆之役。孙中山嘱其返回南洋筹饷，及努力进行宣传工作。1924年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成立，入军校第一期。毕业后，参加两次东征，任党军第四团营长。北伐期间，历任团长、军校政治部主任兼代教育长职务。抗战初期，任军委会别动总队副总队长、代理总队长，指挥所部深入敌后，展



开游击作战。1938年任福建省保安处长兼保安干部训练所所长等职。1944年10月任青年军二〇八师师长，驻防江西。抗战胜利，移防杭州。1946年调广州行营政治部主任，并当选制宪国民大会代表。1947年冬，任首都警察厅厅长、首都卫戍副总司令，1949年1月，蒋中正总统引退，亦随之辞职，经常来往广东、福建、台湾各地，从事党政军协调工作。1950年任“宪兵司令”，旋调台北卫戍司令。其后曾任总统府参军、国策顾问，1969年11月5日，在台北病卒，年69。黄珍吾文武兼备，平生著述颇丰，有《华侨与中国革命》等书。<sup>(100)</sup>

黄埔陆军军官学校后来改名为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华侨子弟进入该校就读者，人数亦不少，将于第五章详述。

黄埔军校的学生中也不乏后来加入共产党的人，有些被中共培植的黄埔军校学生后来前往新加坡发展势力。胡汉民认为黄埔军校开学时，有不少海南籍学生，他们生活很苦，受压迫最甚，反抗思想浓厚，有些就被共产党加以吸收训练，并派到南洋去。不过苏云峰的研究，否定了胡汉民的印象，苏云峰指出，黄埔军校第一期至第三期的海南籍学生只占5%，人数并不多；而这三期的海南学生中，参加共产党的也不多。但苏云峰也承认，海南文昌县的黄埔学生，在“清党”之前已有人前往新加坡，并且渗透到新加坡的国民党组织，控制了国民党星洲第三分部，而1920年代新加坡华侨的夜间学校之蓬勃发展，实是海南文昌县黄埔学生的杰作。在1926年1月至5月之间，新加坡海南华侨夜间学校共设了10所之多，显然是有激进分子予以推动；据苏云峰推测，可能是国共合作下的共产党人谭平山（时任国民党组织部部长）派遣出去的。也由于海南夜间学校的激进而遭到当地政府的抑制，有些夜学被迫停办。海南文昌的黄埔学生前往新加坡活动，还造成了新加坡海南籍国民党组织的分裂，两派各有主张，互相攻击。<sup>(101)</sup>

上述的黄珍吾，也是海南岛文昌县人，也在1921年赴新加坡，不过他是效忠于国民党的。

### 三、美国华侨与中国空军的初建

飞机是20世纪初美国人发明的，也因此美国华侨得风气之先，最早开始飞行活动。有一部分华侨回国襄助孙中山组织飞机队，这即是中国空军的最初发展。

美国华侨以广东人为主，华侨飞行员大部分是粤籍，由于方言关系，他们很自然地趋向于支持孙中山的南方政府。(102)

1920年，南方政府成立航空局，由朱卓文任局长，属下只有五架飞机，分为第一、第二飞机队，由美国华侨飞行员张惠长、陈应权分别任队长。这年底，孙中山命杨仙逸负责培育航空人才，在中国和国外罗致十多名青年到纽约的航空学校受训，同时又到美国、墨西哥筹款购机。1922年，广东航空局改组，华侨飞行员仍然担负重任，由朱卓文任局长，张惠长任副局长兼代局长和航空队第一队队长，陈庆云任第二队队长。1922年底，杨仙逸率领在美国受训毕业的飞行员回中国，并带回飞机四架和航空器材，以及两名美国工程人员。1922年12月6日，杨仙逸接替朱卓文为航空局局长，创立一间飞机制造厂，先后制造飞机三架，再加上以前已经在美国定购的飞机组织空军队，由飞行家黄光锐和林伟成分任第一、第二飞机队队长。(103)

在国民党鼓励之下，美国、加拿大华侨继续组织航空社、培养飞行员。在芝加哥有民智航空社。1918年陈宽等组织图强飞机公司，购买两架飞机招生训练。1921年陈炎文又在芝加哥组织中国旅美航空学会。

(104) 整个20世纪20年代到北伐期间，美加华侨青年航空人员陆续回到广东投效，不少人还是自带飞机回来的。除了上列的几名，以下也是一些由美国、加拿大到广东参加国民党革命队伍的华侨飞行员：张恢寒、胡锦雅、黄秉衡、聂开一、杨官宇、周宝衡、陈卓林、黄毓沛、黄毓全、关荣、谭寿、邓粤铭、张子璇、周成、梅龙安、陈秀等人。另外一些如李一谔，则擅长飞机的维修技术。(105)

1922年底重组后的华侨空军立即投入战斗。1923年4月16日桂系军阀沈鸿英进窥广州，广州告急。孙中山一面命令陆军部队发动进攻，一面命令杨仙逸的空军出击。黄光锐、林伟成、黄秉衡、杨标等华侨飞行员奉命迅速驾机出战，给敌人以沉重打击。当时各系军阀部队很少有空军，敌军见到飞机轰炸，惊吓异常。在陆空配合下，打退敌军，使广州

得以解围。同年10月，航空局组成以黄光锐为队长的飞机队，随孙中山东征讨伐陈炯明叛军。在激烈的拉锯战中，飞机队员5次驾机出战，配合地面部队，给叛军以很大的杀伤和震慑。但11月19日，叛军大举反攻并分四路围攻广州，情势十分危急。孙中山亲自指挥部队抵抗。黄光锐与10多名飞行员随机应变，把机枪架在飞机上对敌军进行猛烈的低空扫射，再用水上飞机携带重磅炸弹轰炸敌群。陆空协同作战，最终取得广州保卫战的胜利，为后来广东革命根据地的统一打下了基础。(106)

尤其值得赞颂的是美国归侨空军英烈杨仙逸，为重建和保卫广东革命根据地而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杨仙逸（1891—1923），祖籍广东香山县，出生于夏威夷。早年受孙中山影响，他和父亲均加入同盟会，共同致力于航空救国事业。他曾在美国高等学府攻读航空专业，并获万国航空会颁发的飞行证书。学业有成后，他率领一批年轻的华侨飞机师回国，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创建了援闽粤军飞机队。(107)

1923年秋，孙中山部署东征讨伐陈炯明，杨仙逸率航空队随往，他坐镇石龙，指挥黄光锐为首的几名飞行员驾机出战，给叛军以沉重打击。为乘胜进军，杨仙逸奉命率空军助攻陈炯明的老巢惠州。但惠州城坚固难攻，孙中山遂重新部署攻城计划。根据孙中山的命令，杨仙逸赶到梅湖召开军事会议，决定用大炮、地雷、飞机等攻坚武器配合陆军再次攻城。9月20日上午，杨仙逸等在水沙堆泊轮试布水雷，不幸发生意外，杨等百余人当场遇难。(108)

1923年9月30日孙中山任命“陈友仁为大本营航空局局长”，以接替因公牺牲的原局长杨仙逸。(109) 陈友仁也是华侨。

华侨飞行员除了参加空军战斗队伍，对培训中国空军飞行员也起了重要作用。广东革命航空学校于1924年在广东成立之后，第一期的飞行教练是由西人顾问负责，但其后大部分飞行教官转由华侨飞行员（主要是美国华侨）担任。(110)

在杨仙逸之后，对于中国空军发展较有建树的，是美国华侨陈庆云。陈庆云（1897—1981），广东香山县人，1897年生。三岁随双亲至日本，早年在横滨受教育。1914年，加入中华革命党。1916年因孙中山与廖仲恺的推荐，赴美入纽约州布法罗之寇蒂斯飞行学校（Curtiss

Flying School in Buffalo, N. Y. ), 完成训练课程。1917年回国。1921年,孙中山命陈庆云至澳门购买美制飞机一架,运回广州。航空局改组后,陈庆云与张惠长分任队长。1925年广东成立航空学校,任总教官。1929年任广州虎门要塞司令。以后历任广东省及中国国民党重要职务,1936年任杭州中央航空学校校长。抗战期间,担任空军募款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前往南、北美洲向华侨筹募基金,返国后,历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海外部副部长、海外部部长,1949年迁居美国。1981年12月14日病逝纽约。(111)

## 四、讨伐陈炯明及商团叛变中的华侨

1922年陈炯明叛变后,孙中山号召讨伐叛逆。孙中山的号召,得到了华侨不同方式的响应。毕业于云南陆军讲武学校的华侨学生代表张猛等十多人,在广州秘密集会,以学校全体同学的名义通电海内外,对陈炯明袭击孙大总统加以声讨,并表示愿为前驱,歼灭陈炯明。归侨邓荫南以金钱接济孙中山,并举兵开平,以为声援;后赴上海谒孙,旋奉命赴澳门,相机讨逆。一些古巴华侨也发出通电,对陈炯明勾结北方军阀,反对孙中山,加以声讨。缅甸、暹罗、日本、美国、加拿大、古巴、澳大利亚及南非等地华侨纷纷慷慨解囊,为讨陈、重建广东革命根据地而捐款。(112)

在东征讨伐陈炯明、重建广东革命根据地时期,华侨在军事上做出了重要贡献。1923年2月,孙中山由上海南下广州,第三次在广州建立革命政权。1923年11月,叛军林虎部队围困增城,战况紧急。许崇智令第一路军第二旅第三团团长梁国一率部增援。梁国一生于金边,父亲为越南侨商。陈炯明叛乱时,在粤军任营长的梁国一正随军北伐,孙中山蒙难后,他奉命回师靖难,翁源一战,以寡胜众,表现出色。后随许崇智援闽,有战功,升任团长。1923年春,梁国一奉命率部返粤讨陈,积劳成疾,住院医治。东江战事告急,梁抱病出任东路讨贼军前敌指挥,后来与所部人员壮烈牺牲,时仅33岁。由于梁国一和部下的牺牲使得增城得以固守,两周后解围。梁牺牲后,东路军将士召开追悼大会,将其葬于黄花岗。孙中山发布大元帅令,追授梁国一为陆军少将,并令

菲律宾华侨王宣化曾任东路讨贼军副官兼军需主任。越南归侨王裕昆于1922年5月回国，参加许崇智东征部队，以后在汕头革命刊物《韧晨报》工作，为国民革命和迎接北伐做出贡献。(114)

为讨伐陈、重建广东革命根据地立下功劳的华侨将领，还有张民达。张是马来亚檳榔屿华侨知识分子，早年跟随孙中山革命，讨袁胜利后返回南洋，护法运动开始后，又从马来亚回到广州大元帅府，充当孙中山的侍从。1918年张民达参加许崇智的粤军，历任营长、团长、旅长、师长等职，是粤军中一位能征善战的将领。1923年夏，张民达率东路讨贼军第八旅进驻惠州。11月，陈炯明兵分四路进攻广州，省城告急。张民达率部和其他各部队一道抵抗并击退叛军的进攻，使广州城安然无恙，保证了孙中山改组国民党工作得以正常进行。张民达指挥所部进行了历时半年的东征，在危难之中指挥了无数次大小战斗，保卫孙中山及广东革命根据地。1924年春张民达还曾兼任两广盐务缉私处主任，整顿盐税。张走马上任后，整治私梟，使政府盐税收入有了保证，缓解了财政困难。(115)

1924年8月受英国支持的广州商团进口长短枪五千支，大元帅府下令扣押，经过折冲后，大元帅府于10月10日发还枪支，但是商团与陈炯明呼应，发动叛乱，与盘踞在东江的陈炯明部里应外合，企图推翻广东革命政权。孙中山决定平定叛变。(116) 10月14日晚，张民达和参谋长叶剑英指挥部队向西关商团发起攻击，经过一夜激战，张部与友军将商团击溃，稳定了广东革命政权。(117)

1925年1月，趁孙中山北上之机，陈炯明与江西军阀方本仁兵分三路进犯广州。广东革命政府于2月1日举行东征，分左、中、右三路讨伐陈炯明。张民达担任右翼前敌指挥，他率部连克石龙、淡水等处，乘胜直捣陈炯明的重要据点海丰城，陈军仓皇逃窜。张民达屡战皆捷。3月13日，张民达指挥所部与叛军主力林虎部在棉湖展开激战，取得了东征的决定性胜利。第一次东征胜利结束，张民达为此立下赫赫战功。1925年3月底，正当东征军准备围攻惠州，彻底捣毁陈炯明老巢时，驻扎在广州的滇桂军首领刘震寰、杨希闵阴谋叛乱，形势紧急。张民达接到后

方的急电，即动身赴汕头，欲与驻汕高级将领商议平叛、保卫大本营事宜。抵潮州时，张民达遇大浪覆舟，以身殉国。1926年，国民党政府追授张民达为陆军上将，表彰其功。(118)

除了以上的例子之外，华侨参加重建和保卫广东革命政府者，还有毕业于云南陆军讲武学校的200多人，参加过建立和巩固广东革命根据地的斗争；来自海外的200多名黄埔军校学员，先后参加了平定商团叛乱，平定刘、杨叛乱及两次东征等战斗战役。(119)

在支持讨伐陈炯明的经费方面，华侨亦有所贡献。早在孙中山就任非常大总统时，美国华侨就已不断捐输。孙中山决定率师北伐后，国民党驻美总支部组织了民国建设总会，全美分十大区，各埠有分会，发动捐款，作为北伐军费。1922年国民党驻美总支部筹款支援讨伐陈炯明，由6月20日至8月18日，直接汇交孙总统者9次，共计大洋79999元，另由民国建设总会汇交数万元，尚未计算在内。(120)

若以个别的华侨来看，对讨伐陈炯明的经费最积极募款者，当推邓泽如。1922年10月孙中山在上海，以大总统名义，派邹鲁为驻港特派员，并派邓泽如为理财员，负责筹募经费，目的在消灭陈炯明。邓泽如在香港，于同年8月29日奉派为中国国民党广东支部支部长，即以支部长名义发表讨陈宣言。邓泽如先与古应芬、林直勉等人讨论讨陈驻港办事处条例：（一）处长推胡汉民遥领，……（五）第三科关于经济之运动及收支各业务，推邓泽如任之，（六）分函寄海外各埠同志，速筹巨款，以助讨逆军饷糈。在邓泽如的努力动员华侨捐款之下，讨陈胜利后，邓泽如提出《讨陈之役香港办事处机关筹款收支报告》，其收入港币 406270元7角9分，其中海外华侨捐献计港币10万余元，占全部收入的1/4。(121)



## 第三节 华侨对反帝国主义浪潮的支援

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定调前后，也正在是20世纪20年代中国反帝国主义的高潮时期，这种现象的发生，既有共产国际的反帝国主义思想之推波助澜，也有国共合作后的共同努力。华侨在这波反帝国主义风潮中当然也没有缺席。

### 一、华侨支援“五卅惨案”和省港罢工

1924年以后，国民党与共产党合力推动反帝国主义与民众运动。

由于上海日本纺织厂的劳资纠纷，工人顾正红被日本人枪杀，1925年5月30日学生示威，声援工人，英国巡捕开枪射杀学生，造成死伤惨重的“五卅惨案”。广州为反帝国主义的大本营，6月19日及21日，香港及广州沙面租界华工为了声援“五卅惨案”而罢工，参加者二十余万人，是为“省港大罢工”。6月23日示威队伍行经沙面对岸的沙基，英、法两国军队开枪、发炮扫射群众，造成更大的伤亡，是为“沙基惨案”。国民党决定对欧、美帝国主义概行反对。1925年7月1日甫于广州成立的国民政府，发表告各国人民书，国民党并决定扩大罢工，香港工人数万人陆续返回广州，设立“省港罢工委员会”。<sup>（122）</sup>

“五卅惨案”、“沙基惨案”发生后，各地华侨纷纷表态支持国内反抗列强的帝国主义行径，并且捐款救助罢工的工人，而省港罢工委员会更是由于华侨的持续捐款而得以维持。

五卅惨案起源于日本资本家屠杀中国工人，因此日本华侨闻讯后异常激愤。1925年6月4日，东京华侨联合会召集紧急会议，到会的各阶层华侨和留学生千余人，会议一致通过援助国内的反帝运动，并议决援助的几项办法。横滨华侨继之而起。他们在横滨和亲大剧院召开紧急国民大会，容纳千余人的剧院为之爆满，与会的还有些日本工友。为引起人

们注意，会前，由几名华侨驾驶汽车敲钟绕横滨市一圈，车上贴着抗议英帝国主义暴行的标语，引起日警的监视。会议一开始，报告“五卅惨案”经过，随即由华侨学校校长吴肇扬、华侨联合会温炳臣等多人演讲，谴责英日帝国主义惨无人道的暴行。最后通过以下办法：（1）电工商学同胞坚持到底誓为后盾；（2）继续筹巨款接济；（3）对英经济绝交；（4）向日英国民发表宣言；（5）电北京及广东政府力争；（6）收回租界。随后，京都、神户、冈山、长崎、名古屋、大阪等地华侨群起响应，他们函电交驰，召集会议，筹捐募款，进行声援。神户华侨妇女向国内致电声援，她们向上海汇寄大洋500元，以救济失业工人。

(123)

英国帝国主义是“五卅惨案”的罪魁祸首。英国华侨一面声援国内反帝爱国同胞，一面向英国工人及各界友好人士阐明五卅运动的真相，争取他们的同情与支持。1926年春节，伦敦“中国工人联合会”和国民党伦敦支部，邀请英国工运领袖、记者及对华友好人士等50多人举行招待会。华工代表在会上发表演说，解释中国所发生事件的真实情况，呼吁中英工人团结起来，加强“国际互助和扶持”，勿受帝国主义者的挑拨和愚弄。(124)

1925年6月7日，国民党驻法总支部号召旅法华人在巴黎召开反帝大会，到会群众600余人，大会主席由国共两党的跨党分子任卓宣担任。国共两党代表及法共代表等发表了演讲，并通过7项声明谴责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及成立反帝爱国组织等多项决议。当晚，28个旅法华侨华人团体的3000多名代表成立了“旅法华人援助上海反抗帝国主义行动委员会”。该会成立后，呼吁英、德、比利时、奥地利等国家华侨奋起斗争。6月14日，千余名华侨华人在巴黎召开示威游行大会，声援国内反帝斗争，示威者遭到法国警察的干涉，发生了冲突。6月21日，数百名旅法华人再次集会，议决要迫使中国北京政府驻法公使声明支持国内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随即推选出120多名代表到中国驻法使馆，迫使北京政府驻法公使陈篆在旅法华侨声援上海人民的爱国斗争、抗议英帝暴行的四项决议上签字，并向国内致电。此一爱国举动，法国各报都以醒目标题加以报道。但不久参加这次斗争的20多名华人遭到了法国政府的逮捕或驱逐。(125)



美国华侨也发动募捐支持“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1925年6月7日旧金山华侨黄滋等人组织“旅美华侨协助会”，假中华会馆办公，作为应援。6月12日旧金山华侨邝炳舜等人组织“美洲华侨筹赈祖国失业工人妇孺慈善会”，一面募集捐款，一面派人四出宣传，因而得到美国各工党之同情。当时提出两个目标：一是反对美国同英、日一起用武力压制中国人民，二是要求美国政府立即撤退在中国的海军。这一工作颇有成效，美国各地的许多工党团体纷纷响应，予以支持。至8月30日“美洲华侨筹赈祖国失业工人妇孺慈善会”筹赈结束，三个月间，共筹得美金84452元5角；8月9日该会举行追悼会，悼念为工学风潮殉难的祖国烈士，中华会馆通告，请侨胞参加，各团体下半旗志哀。此外，国民党旧金山分部1926年援助省港罢工工人，发动捐款，计有十队，4月25日出发，至5月9日结束。(126) 1925年6月下旬的一天，纽约华侨仅在1个小时内，就捐得美金5万元。他们协同墨西哥、加拿大等地华侨，共筹募美金100万元。(127)

加拿大华侨报纸经常报道有关国内“五卅运动”的新闻，发表文章、社论支持国内同胞的反帝爱国斗争。多伦多曾有1000多名华侨集会，声援上海工人罢工；温哥华中华会馆除了为国内捐款外，还通电声援工人学生；维多利亚各界华侨开展了抵制英货的活动。(128)

南洋的新加坡和马来亚当时是英国的殖民地，当地华侨不惧英国可能的报复行动，公开支持国内的反帝活动。新加坡华侨得到惨案消息后，多次召集会议商讨对策，最后决定捐款援助，而且与香港工团一致行动，并定于夏历6月1日实行总罢工，以迫使英国政府觉悟，不达目的，誓不复业。(129)

马来亚华侨中的国民党人成立了“共济会”的组织，其活动分为组织、筹募基金、宣传三种，声援国内反帝斗争。英国殖民当局以该组织的活动有“破坏英国统治之嫌”为借口，曾取缔中国国民党在当地的行动，但该组织不为所动，并继续在该地大量散发“具有反英色彩”的宣传品。(130)

上海、广州的惨案发生后，暹罗13省华侨闻讯，立即发动爱国募款予以声援，华侨各界人士包括工商界、学界及妇女界都加入了爱国募款

活动，爱国团体曾一次就汇回上海、广州两地30余万元。据国民党暹罗总支部代表王斧、林伯歧向广州方面的报告称，暹罗总支部援助省港罢工的经费，为数约达10万元，由于当时暹罗政府禁止银号汇寄，这些款项都是由林伯歧等冒险携带至广州的。而据西方人士估计，在省港大罢工期间（1925年6月—1926年10月），暹罗华侨捐助的款额达70万铢。[\(131\)](#)

印荷泗水华侨外交后援会在省港大罢工一开始即进行募捐，先后汇款回国达21次，总捐款10余万元。该地华侨工人90%都捐了款。[\(132\)](#) 泗水华侨还募集16000元准备汇给广州罢工委员会，后因香港当局阻挠，于是将这笔捐款在上海买了3000包面粉转运广州，作为罢工工人的口粮。[\(133\)](#)

侨居越南河内的台山籍华侨工人李齐业以“车衣为业”，把克勤克俭得来的积蓄1000元全部捐献给罢工工人。[\(134\)](#)

菲律宾华侨得知“五卅惨案”真相后，决定在华侨商店门口悬挂半旗，以示哀悼。[\(135\)](#) 菲律宾马尼拉的华侨组织了“沪潮救济会”积极开展募捐。马尼拉市的120余个华人社团，都争先恐后捐款相助。华侨木工团体鲁班会的100名会员，平时生计困难，但还是凑集了捐款500多元支持国内斗争。数日之内，马尼拉华侨即向国内汇款43000余元。菲律宾著名华侨实业家李清泉先生慷慨解囊，在1925年6月11日一次就汇款一万元。[\(136\)](#)

省港大罢工中，有10多万工人自香港返回广州，虽然物资匮乏，生活艰难，但得到广东革命政府的支持，又有海内外同胞的声援，罢工工人坚持斗争达16个月之久。据省港罢工委员会主席苏兆征1926年3月底统计，“计此次罢工共收有290余万，华侨占190多万，内地有六七十万，总共支出280多万”[\(137\)](#)。这说明，支持罢工的经费有半数以上来自华侨。又据海外华侨实业团致省港罢工委员会函所说，“到1926年8月，华侨援助省港大罢工捐款已达到300万元”[\(138\)](#)。

华侨援助省港大罢工的爱国举动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的赞扬，在大罢工进行八个月时，省港罢工委员会主办的《工人之路特号》曾发表题为《华侨之爱国热》的文章，高度评价华侨对罢工的贡献。文章说：“助

工最多者为华侨，大宗款项源源汇来，历久不渝，诚足证华侨之救国热也。”1926年8月12日，《省港罢工委员会致海外华侨书》说：“海外华侨在压迫之下，仍热烈捐输，接济不绝，此同舟之谊，实尤令工友等感愤交并，至于涔涔下泪者也。”<sup>(139)</sup>

据一项统计，海外华侨捐款200多万元支持“五卅运动”；捐款300多万元支持省港大罢工，约占省港罢工委员会全部经费50%。<sup>(140)</sup>而另一统计，则显示华侨捐款占省港罢工总费用的1/4以上。<sup>(141)</sup>

至1926年初，省港大罢工已持续7个月之久。如何组织海外党部和华侨继续支持省港罢工，为省港罢工增加力量和声势，是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面对的新任务。1月24日，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长彭泽民和秘书长许苏魂召开了“华侨协会”筹备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海外华侨代表30多人，海外驻穗侨团代表32人，归侨代表10余人。会议决定成立华侨协会筹备委员会，推选彭泽民为主任委员。华侨协会参与发动和领导了海外华侨支持省港大罢工及随后爆发的北伐战争的爱国活动。实际上，华侨协会部分地承担了省港大罢工中后期海外华侨支持祖国反帝爱国斗争的领导任务。华侨协会成立后主要开展了这样几项活动：其一，鼓励省港罢工同胞继续坚持反帝斗争，做他们的精神后盾。其二，号召和发动海外侨胞继续支持祖国的反帝运动。其三，关心华侨的切身利益。<sup>(142)</sup>

## 二、华侨与收回利权、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

20世纪20年代国共合作下的反帝国主义运动，除了以群众运动为主的“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之外，还有以政府为主导的收回利权运动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努力。这些工作都有华侨参与其间。

为了废除不平等条约及收回被列强剥夺的中国利权，陈友仁在北伐前后做了不少重要的工作。

1926年1月陈友仁当选为中国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5月代理

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就任后，陈友仁正式提出了“革命外交”的口号，指出“革命的外交，应取断然的革命手段，坚持到底，宁为玉碎”。“革命外交”一词，是想以革命的方法与手段来解决中外之间不平等的外交关系，也就是要达到废除不平等条约的目的。换言之，就是在不完全顾及过去的条约、协议、惯例与既成事实的前提下，在必要时运用大胆而强烈的手段，凭借国民党的革命精神和群众运动的力量，在胁迫性或半胁迫性的情况下，整体地或部分地废除不平等条约中的不平等项目，达成中国外交谈判的目的，为最终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彻底改变外人在华优越地位的状况打好基础。(143)

1926年5月省港罢工高潮期间，广州国民政府全力支持民众罢工、罢市等抗英运动，同时，对于外人的生命财产也给予充分的保护；罢工持续了16个月之久，对于英国在香港的利益打击巨大。这是“革命外交”的最佳典范之一。“革命外交”的初步行动，首先打破中外关系中的一些不平等的惯例，先废除那些绝无条约根据的不平等的中外现行关系，并为废除不平等修约预做准备。(144) 6月陈友仁与宋子文、陈公博奉派为解决省港罢工问题全权代表，赴港与香港当局进行交涉，7月间双方代表团在广州会商解决。(145)

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陈友仁在此期间展开了“革命外交”。

陈友仁的革命外交政策，首先是重申领事裁判权的范畴，及时纠正列强在中国滥用行政权和警察权的越轨行为。根据过去中国与外国所订的条约，原本的领事裁判权仅限于司法上的民、刑诉讼案件，但后来外人得寸进尺，竟扩展到行政权和警察权方面。陈友仁认为，行政权、警察权之保留，是一个国家生存的最低要求，绝不可放弃。1926年8月汕头日商大和旅店发生案情，中国警察及时对该店进行侦查。但是这次正常的警务行动，却遭到日本领事的抗议。8月12日陈友仁致函日本领事，指出日方行动的无理。陈友仁义正词严的驳斥，使日本领事不敢再抗议。另外，英国商船广武轮载运鸦片烟土，为国民政府的缉私人员所载获，英国竟然借口领事裁判权，拒绝中国的查扣，英舰大兰杜拿号还敢于没收中国检查人员使用的枪支，但是在国民政府的强硬执行下，英人只能以空文抗议。陈友仁决意在收回领事裁判权之前，先收回违反行

政权的裁判权。(146)

陈友仁的革命外交政策，还体现在矫正领事裁判权滥用于租税立法方面，以及他极力主张收回租界行政权。他决心在自己的任期内逐渐收回租界的外国行政权。1926年11月，国民革命军武装通过汉口英租界，广州英领事向国民政府外交部提出抗议。陈友仁严词驳复，英领事无词反驳，只得作罢。(147)

陈友仁实行革命外交政策的杰出范例，就是成功地遏制了关税会议的重开。1926年7月，当广州国民政府革命军誓师北伐之际，控制北京政府的直系首领吴佩孚和奉系首领张作霖，急忙策划重开关税会议，争取列强同意征收关税附加税，以筹措资金扩充军备，抵御北伐军的进攻。广州国民政府对此表示强烈反对，陈友仁当天即致书各国驻粤领事并转各该国驻华公使，抗议各国与北京政府代表进行重开关税会议的磋商。1926年8月3日，陈友仁以国民政府名义发表“反对关税会议重开之宣言”，由于陈友仁坚持实行“革命外交”政策，对重开关税会议连续抗议，加之国民革命势力的快速发展，使外国人都对中国局势持观望态度，关税特别会议终于无形消失了。(148)

1926年11月国民革命军北伐军事进展顺利，陈友仁与徐谦、孙科、宋子文奉派为调查委员，与鲍罗廷及随员60人由广州北上武汉。(149) 12月13日在汉口成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与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简称“联席会议”）。(150) 由于国民革命军在长江地位稳固，英国不得不与之直接接触。12月英国新任驻华公使蓝浦生（Miles Lampson）访问武汉，与国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长陈友仁会谈。陈友仁要求废除平等条约，承认国民政府。蓝浦生允诺待中国统一后再议。(151)

陈友仁实行革命外交的另一重要成就，是收回汉口及九江的英国租界。

1927年1月3日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学生宣传队在汉口进行宣传演讲，发表反帝国主义演说，听众极多，紧邻即为英国租界，英国陆战队员欲驱散群众，英国海军遂与民众发生冲突，酿成流血事件，是为“一三事件”。第二天，中国军警进入英租界，汉口英国租界遂由中国接管。国民党与国民政府委联席会议决议，设置“汉口英租界临时管理委

员会”，由外交部长陈友仁、财政部长宋子文、交通部长孙科、武汉卫戍司令部及汉口市党部的代表各一人组成，由外交部长陈友仁担任主席。汉口强制收回英租界的行动，很快即为江西九江所仿效。1月6日，九江英租界的英国水兵与群众发生冲突，英舰发炮示警，被激怒的人群冲进租界，英国领事和军民等逃往英舰上，是为“九江事件”，国民政府以相同方式，派军队进驻，收回租界。1月7日，组织“九江英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仿照汉口前例，以陈友仁为主席，负责处理界内的行政等事务。此即当时著称的“革命外交”。<sup>(152)</sup>

在收回汉口、九江英国租界的谈判中，陈友仁表现了良好的谈判素质与较强的谈判能力，坚持了有理、有利、有节的谈判原则，被誉为“革命外交家”。在谈判中，英国一面派遣驻华参赞欧玛利（Owen O'Malley）自北京前往汉口谈判，一面出动大批陆、海军及重型武器，前往上海增援。<sup>(153)</sup> 1月12日，英国参赞欧玛利与陈友仁商谈汉口、九江租界事件，原则上允许交还。陈友仁以英军正在向上海集中，构成威胁情势，拒绝交涉。英国外交大臣允诺命令英军开往香港。2月19日及2月20日收回汉口及九江租界协定签字。<sup>(154)</sup> 3月15日，武汉国民政府正式收回汉口及九江的英国租界。<sup>(155)</sup>

汉口及九江英国租界在兵不血刃的状况下收回，固然是由于国民革命军北伐军事的顺利，使英国有所忌惮，同时也可见陈友仁进行交涉之强悍和据理力争。因此，在收回中国利权和废除不平等条约方面，陈友仁这位不太会说中文的华侨，对于中国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

关于陈友仁这位不太会说中文的华侨，以下事迹或许应该在此记上一笔，以留作重要的标志，纪念这位对中国文化所知不多，却愿意为中国奉献的华侨。

曾任侨务委员会委员长的高信留下记录：国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长陈友仁是千里达土生华侨，回国参加（国民）革命。当时要收回各地租界，且对付列强帝国主义，一定要找一位对英语有深造，对国际法有研究的人才可以胜任。于是，国民党中央选陈氏为外交部长。但陈对国语一句都不懂，亦不识中国字，只会讲几句应酬的广东话。有一日国民政府举行纪念周，轮到外交部，部长一定要亲自主持，照例要读“国父



遗嘱”，这对陈友仁来说，实在是一个难题，终于想出一个补救办法，就是请次长郭泰祺将遗嘱以英文拼音拼好，一句一句地恶补两昼夜，到时登台主持这个纪念周，很流利地读“国父遗嘱”。散会后，大家啧啧称奇，何以陈部长在几日间竟能读一口湖北口音的“国父遗嘱”？原来代为英译国语的郭泰祺是湖北人也。(156)

相似的故事，亦见于1923年9月陈友仁担任广州政府大本营航空局局长时期。按照广州政府的惯例，陈友仁必须宣誓就职，但他的中文很糟糕，没把握能够单独念出誓词，这个难题一时使陈友仁束手无策。郭泰祺帮了他的大忙，即由郭先把中文誓词用拉丁字母拼出国语发音，然后再让陈友仁跟着他念，等念熟以后再就职。尽管陈友仁练得很认真，无奈他的口音一下子难以改变，因此在他的就职仪式上，人们非常纳闷陈友仁何时学会了湖北话！其实是他那不标准的国语，听起来好像在讲湖北话。(157)

何以陈友仁几乎不会中文却可以在广州政府及国民政府中任职？当然是因为他担任的是外交部长及航空局长；外交部长处理涉外事务，而航空局最初的成员几乎全都是旅美华侨，因此陈友仁平日与人沟通大抵无碍。

除了陈友仁的外交努力之外，旅欧的华侨也发起废除不平等条约的活动。最先发起并且引发全欧许多华侨参与的，是比利时华侨的废约运动。

1926年4月北京政府外交总长胡维德正式向比利时驻华公使提出修约要求，希望修改清朝与比利时所订的不平等条约，但是遭到比利时驻华公使的拒绝。比利时华侨、国民党驻比支部及中国留学生获悉后，群情激愤。国民党驻比支部于6月15日发表了《告国人书》，揭露中比条约是一个在中国享受诸多特权的不平等条约，应予废除。国民党支部还派人到比利时各华侨聚集地区开展废约宣传，号召华侨华人觉醒起来。7月间，驻法国的国民党欧洲总支部亦派人到比京布鲁塞尔，发动废约运动。7月22日，旅比华人召开废约问题会议，工、商、学各界代表与会百余人，会议决定建立专门组织开展废约活动，同时决定通电南北政府及全国各省政府机关团体等，请其分别进行废约运动，并且严厉监督

北京政府当局的外交政策。华侨华人成立了“旅比各界废约后援会”，并于9月3日发表通告。旅比各界废约后援会的成立，成为日后旅比华侨、国民党人、留学生等各界开展废约斗争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旅比各界废约后援会分别致函、致电欧美及南洋华侨团体，吁请声援，并派代表赴欧洲各国，与各华侨华人团体取得联系，商讨联合行动，开展废约斗争。欧洲各国华侨纷纷声援比利时华侨的废约行动。在这些废约活动中，国民党驻欧洲党组织的表现是相当积极的。(158)

10月下旬，比利时华侨派出四人为代表，组成旅欧华侨废除比约归国代表团，回到上海，发动国内各界共同开展废约抗争。他们将海外的废约运动直接扩展到国内，把海内外的废约行动连结为一体，时刻关注和警惕北京政府的动态，对于北京政府在废约运动中行动进行监督和防范。受到多方强大压力，1926年11月6日，执掌北京政府的张作霖最终发布《中比条约终止宣言》，正式宣告终止1865年《中比条约》的法令。(159)



## 第四节 华侨与北伐战争

1926年7月，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最终统一中国，开启了日后国民党全面执政的新局面。华侨在北伐过程中也积极参与，亲自见证了国民革命的最初成果。

### 一、华侨对北伐的贡献

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7月1日国民政府成立于广州，随即将各军队改为国民革命军。1926年7月9日，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

华侨对于北伐的响应和支持包括：经济上捐款作为军饷、军事上亲自投入北伐战争、宣传上公开声援北伐。整体而言，“华侨北伐后援会”是华侨支持北伐的重要组织。

华侨在经济上支持北伐的情形：于省港大罢工期间成立的华侨协会，在1926年5月即已酝酿发起组织“华侨北伐后援会”。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的第二天，华侨协会召集驻广东各华侨团体，举行“华侨北伐后援会”成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华侨北伐后援会简章》，彭泽民、许苏魂、周启刚等七人被各华侨团体代表选为执行委员，彭泽民并兼筹款部长。广州华侨北伐后援会是华侨支持北伐的发起者、联络者和领导者。东南亚和南北美洲等地的爱国侨胞，也纷纷成立华侨北伐后援会、华侨救国后援会等组织。仅几个月时间，各地华侨北伐后援会达524个，会员约100万人。在后援会的发动下，海外侨胞热烈响应，有的回国参加北伐队伍，有的热心捐款捐物。据统计，到1926年底，华侨总共捐助援款100万元，以及装甲车、枪支弹药、医药用品等。捐款者遍及华侨各阶层，既有商人、店员、教师，又有无产阶级和小贩车夫。<sup>(160)</sup>即使在偏远的大洋洲，也有华侨为北伐而捐款，1926年，新几内亚的国民党各级党部捐助北伐军军费三百余镑。<sup>(161)</sup>

仅北伐开始至10月15日，就有43个地区的华侨汇来了北伐捐款。由于捐款的地区和阶层广泛，北伐开始仅两个月，“汇寄北伐军饷者纷至沓

来，中央海外部大有接应不暇之势”<sup>(162)</sup>。

各地华侨热情捐献，留下了不少感人事迹。侨居在菲律宾吕宋岛的洗衣工人宋璧良，每洗一件衣服只得四分钱，他出国10年，共积蓄了440元，全部献给北伐战争。古巴、秘鲁和澳大利亚等地的华侨工人，认定月捐，约占他们月工资的30%。在加拿大，不仅旅居各繁华城市的华侨资助踊跃，在偏僻的林区 and 果园区谋生的穷苦华工，也汇来一笔笔支持北伐的捐款。<sup>(163)</sup>

菲律宾中华总商会会长李清泉，发动旅菲侨胞为北伐军筹饷，短时间内便筹捐了14万元汇交北伐军。<sup>(164)</sup> 菲律宾华侨吴记藿鼓动当地华侨捐献，并带头捐出巨款，数日内募集了10万余元比索汇回中国。<sup>(165)</sup>

印度尼西亚各地的侨胞，都积极捐款支持北伐战争。印度尼西亚华侨的爱国行动，曾受到荷兰殖民政府的干涉和阻挠，威胁要将他们驱逐出境，但他们并没有退缩，仍然继续捐款支持北伐。<sup>(166)</sup> 从1926年10月9日至14日，11月11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的巴城、万隆、拉布安、岩望和棉兰等地华侨的捐款共计毫银187677元，中央银14043元，荷兰盾2307元，港币1554元。<sup>(167)</sup>

美国华侨原为支持孙中山北伐而建立的美东洪门北伐筹饷局再度活跃起来，发动全美各地洪门为北伐捐款效力。国民党费城支部则发起成立费城华侨北伐后援会。1926年8月国民党驻美总支部举办救国义捐，并向各埠劝募；10月10日，国民党汇款毫洋47000元，国民党屋仑分部电汇4000元，乞佛分部汇2200元，总支部又汇22672元；连同各埠捐款，逾十万元。墨西哥各地华侨纷纷成立北伐后援会，派人“沿门募捐军饷”，国民党党员及其他华侨“慷慨捐输”。<sup>(168)</sup>

1926年8月1日，法国里昂华侨集会，会议议决成立里昂华侨北伐后援会，当场就有唐学咏等报名回国参加北伐。8月下旬，比利时华侨也组织北伐后援会。1926年9月11日，日本华侨成立中华留日各界北伐后援会，该会开展了如下活动：发表对国内及世界各国宣言，警告日本朝野勿为英国所利用，派代表回国向北伐军将领赠送金质奖章和名誉奖旗，以及捐款援助等。<sup>(169)</sup>

除了捐款之外，华侨还捐献了大量军用物资，如枪支弹药、救护用品等。暹罗爱国华侨还捐资购买飞机一架，价值一万多元。越南西贡数名华侨则购买了一辆铁甲车支持北伐战争。(170)

华侨亲自投入北伐战争的情形：华侨回国参加北伐，主要有两种形式，其一是组织华侨团体，随军北伐。当时参加北伐的华侨团体有华侨炸弹敢死队、北伐军海外北伐工作团、华侨特别宣传队等。另一种形式，是入伍从征，参军参战。1927年初菲律宾一些华侨学生和居民，纷纷回国，参加北伐军，或者到黄埔军校接受军事训练。(171)

据国民党中央海外部的报告，在海外部注册立案，组成团体参加北伐统一中国大业者，有华侨炸弹敢死队、北伐军海外工作团、华侨特别宣传队等三个团体。其中，华侨炸弹敢死队由暹罗华侨青年、南洋华侨青年等组成，队员200余人。敢死队下设中队和小队，配备了由华侨捐款购置的新式装备，枪支弹药。仅是暹罗一地，回国参加国民革命军的华侨青年就达到300余人。北伐军海外工作团由归国华侨林永伦等在广州发起而组织，成立于1926年6月初，成员40余人，多数为归国华侨青年。华侨特别宣传队由闽籍华侨张应真发起而组织，其成员多为闽籍东南亚各地华侨青年。华侨海员也是北伐战争的参加者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先后有500多华侨海员参加前方战斗和后方工作。数百名华侨海员被编在省港罢工委员会所组织的北伐运输中队，从7月中旬起陆续随军出发，及时地保证了北伐战争的后勤供应。他们一直随北伐军打到武汉，有的一直打到河南。(172)

曾任孙中山卫士的美国华侨姚观顺，于北伐时期，在广东率领交通警备团，控制交通，维持治安。(173)

新加坡华侨张崎基、曹纪棠等19人回国参加北伐战争。当革命军攻克南昌城时，只剩下张崎基一人，其余18位都在各次战斗中光荣牺牲。加拿大华侨也组织了加拿大中华革命党华侨义勇团。(174)

华侨公开声援北伐的情况：1926年3月，欧美等地的华侨报纸，如古巴《民声日报》、秘鲁《民醒日报》、加拿大《晨报》、旧金山《少年中国晨报》、悉尼《民报》等，先后开辟了北伐专栏，大力宣传北伐。东南亚各地华侨报界，如檳城《南洋时报》、巴城《天声日报》、

吉隆坡《益群时报》、曼谷《励志报》、仰光《觉民日报》，也有专栏揭露帝国主义和北洋军阀的罪恶，论述北伐的意义。暹罗华侨陈公侠，为了唤起侨众支持北伐，将帝国主义80多年间侵略中国、订立不平等条约、勾结军阀的罪恶，编写专著《帝国主义与中国》，在《侨声日报》连续发表。(175)

## 二、华侨与北伐期间的国共分裂

北伐期间，国民政府分裂为二，一批国民党中央委员前往武汉成立国民政府，另一批人赴南京成立国民政府，是为“宁汉分裂”。

两个政府各有华侨拥护支持，其成员仍是早先的国民党左派和右派，政见分歧依然持续。

1926年10月，国民革命军攻克武汉，国民党内开始讨论国民政府迁于武汉问题。11月派出调查委员陈友仁、徐谦、孙科、宋子文、宋庆龄，与俄国顾问鲍罗廷及随员六十余人，由广州北上武汉。(176)

1926年12月13日，在汉口成立“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与国民政府委员临时联席会议”，成员有徐谦、陈友仁、孙科、宋庆龄、宋子文、邓演达、董必武、唐生智等14人，以徐谦为主席，陈友仁仍为代理外交部长。1927年1月1日，临时联席会议正式开始办公。(177)

另一方面，1927年1月3日，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在南昌举行临时会议，决定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暂驻南昌。(178)

1927年3月7日至17日，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在汉口举行，到会代表共33人，华侨人士宋庆龄、何香凝、彭泽民、陈友仁、许苏魂、周启刚等参加了这次会议。(179) 彭泽民与宋庆龄、何香凝、邓演达等国民党左派，坚持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组织了有共产党人参加的武汉国民政府，彭泽民再次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和国民政府委员，兼海外部长。(180) 陈友仁继续担任外交部长。

反共的邓泽如等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则展开反对武汉国民政府的活

动。邓泽如等人于1927年4月9日致电武汉联席会议，予以强烈批判：“汪主席并转全体同志鉴：……本会为中央监察机关，当此重要时机，为顾全革命利益与巩固党基起见，未便放弃遵铎之职责，爰集会议，详加讨论，金认为武汉最近之动作，实有极危险之倾向。兹特酌举其错误之点，俾知事实所在，不容诬妄。……国民革命军之有政治部，原以统一党的训练，……自少数捣乱分子把持以后，纯粹之三民主义者，被排斥无余，甚至周纳罪名，拘幽满狱，是实欲中国国民党之党员绝迹于国民革命军中……农工政策本为总理所贻留，指导农工，组织农工，为国民党党员之天职。乃自共产党分子加入以后，对国民党党员之为农工运动者，尽量排斥，偶有组织，动遭摧残，中央对此不闻有纠正之事，而对农会、工会之幼稚行为，则又视为骄子，绝无指导制裁之权能。”<sup>(181)</sup>

1927年4月12日，在南京的国民党人实行全面“清党”，上海总工会赤色工人纠察队被白崇禧部队缴械。4月18日，国民党右派决定将国民政府定都于南京。5月17日，“中央清党委员会”在南京中央党部成立，邓泽如担任委员会常务委员。<sup>(182)</sup>

4月15日萧佛成在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员谈话会上，提出“清党”八项主张，包括以南京为首都、取消跨党分子党籍等。6月国民党全面“清党”后，萧佛成与周启刚等五人组织“海外清党委员会”，承“中央清党委员会”之命，办理海外各级党部“清党”事宜。<sup>(183)</sup>

武汉方面的华侨人士对于南京的“清党”予以声讨。4月22日，宋庆龄、何香凝、陈友仁、彭泽民、许苏魂等华侨人士，与国民党左派，连同毛泽东、林祖涵、恽代英、邓演达等，以40位中央执行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的名义，联名讨伐蒋介石。<sup>(184)</sup>

随后，武汉国民政府内部却起了变化，原本“联俄联共”的武汉国民政府改变了立场。1927年7月14日晚，武汉国民党中央秘密召开“分共会议”（在国民党中央兼职的共产党人均被排斥在会议之外）。彭泽民出席了会议；宋庆龄接到通知后拒绝与会，派陈友仁作为代表。彭、陈在会上坚持维护孙中山的“联俄联共”政策，反对汪精卫的“分共”行径。陈友仁在会上代表宋庆龄发言，指出不该抛弃孙总理的政策，而向帝国主义

和蒋介石屈服。(185) 陈友仁发言后，孙科起来与其大肆争论，会议气氛异常紧张。当汪精卫宣布与共产党分裂时，彭泽民奋起反对。尽管彭泽民、陈友仁等力争仍无济于事，会议上的反共意见占了上风，通过了“分共议案”。(186)

### 三、华侨参加孙中山灵柩奉安大典

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世界各地华侨都在侨居地举行各种方式的追悼活动。

1929年北伐完成后，6月1日，国民政府将孙中山灵柩安置于南京紫金山之阳，即中山陵。由于孙中山与诸多海外华侨有着深厚的友谊及革命情感，因此不少华侨参加了这次奉安大典，各华侨报刊也都详细地报道了这次大典。

丘燮亭为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华侨领袖，曾出资支持孙中山领导的革命，1929年应邀回国参加奉安大典，排序扶灵行列。(187) 国民党驻南洋英属总支部指导员沈鸿柏，被选为马六甲代表，与新加坡的张永福、霹雳的郑螺生等国民党华侨领袖参加了奉安大典。(188) 林义顺则代表新加坡各团体亲迎灵柩敬挽，而新加坡怡和轩俱乐部的挽联最为感人，其云：(189)

航海北来古寺迎灵亲身痛靚貌容如昨日，倚云南望孤洲话旧同志懍遵盟誓至今朝。

海外各地华侨也在当地举办了国父奉安大典纪念会。如马六甲纪念国父奉安大会、黄万培侨学校之国父奉安大典纪念会等。(190)

1929年孙中山被安葬于南京后，过去曾担任他卫队的一些加拿大华侨，还有人当了他的墓地仪仗兵，其中最有名的是台山华侨黄惠龙（又名黄湘，是华侨义勇军敢死队的队长）和马湘。他们两人于1916年回国后，曾先后担任过孙中山的侍从副官和卫士队长。孙中山逝世后，黄惠龙任中山陵警卫处处长，国民政府参军长，领中将军衔。黄惠龙1940年病故，马湘在黄惠龙病故后，接任中山陵警卫处处长。(191)

- (1) 王汎森：《思潮与社会条件——新文化运动中的两个例子》，载余英时等著：《五四新论——既非文艺复兴亦非启蒙运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第110—114页。
- (2) 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第1—8页。余英时：《文艺复兴乎？启蒙运动乎》，载余英时等：《五四新论——既非文艺复兴亦非启蒙运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第7页。
- (3)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564页。
- (4)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 (5)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6月，第375页。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页，陈友仁（尤金·陈）1878年生于西印度群岛的特立尼达岛南部的圣费尔南多镇。
- (6)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5—29、45—53、85—101、108—114页。
- (7)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第208—210页，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在邓演达死后，由黄琪翔、章伯钧负责。
- (8)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32—250、262—263页。
- (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76页。
- (10) 李宗侗：《巴黎中国留学生及工人反对德和约签字的经过》，《传记文学》第6卷第6期（1965年6月），第41页。
- (11)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1页。
- (1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77页。
- (13) 陈端志：《五四运动之史的评价》，1935年，台北，古枫出版社，1986年再版，第258—259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76—177页。
- (14) 李宗侗：《巴黎中国留学生及工人反对德和约签字的经过》，《传记文学》第6卷第6期（1965年6月），第41—43页。
- (15) 《中华会馆议事簿》（民国8年2月8日），转引自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版，第505页。
- (16)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17—518页。
- (17) 《民国日报》（1919年6月20日），转引自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77页。
- (18) 《民国日报》（1919年6月18日），转引自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77页。
- (19)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09页。
- (20) 何葆仁主讲：《我与五四运动》，杨进发笔录，《新社季刊》第1卷第4期（新加坡：1969年），第5—7页，转引自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



1992年，第176页。

(21)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175—176、280页。

(22) 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第192—193页。

(23) 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第193页。

(24)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34页。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176页。

(25)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第100页。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308—309页。

(26)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33—134页。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18—619页。

(27) 陈端志：《五四运动之史的评价》，台北，古枫出版社，1986年，第242页。

(28)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34—135页。

(29)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35页。

(30) 何葆仁主讲：《我与五四运动》，杨进发笔录，《新社季刊》第1卷第4期（新加坡，1969年），第5—7页，转引自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7页。

(31)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176—177页。

(32) 陈端志：《五四运动之史的评价》，台北，古枫出版社，1986年，第242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80页。

(33) 《晨报》（1919年6月13日）；《民国日报》（1919年6月29日），转引自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80页。

(34)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7—158页。

(35) 《叻报》（新加坡），1919年5月24日，转引自崔贵强，《海峡殖民地华人对五四运动的反响》，《南洋学报》第20卷第1、2辑合刊本（新加坡：1965—1966年），第14—17页。

(36) 《民国日报》（1919年5月29日），转引自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81页。

(37)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4—125页。

(38)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5页。

(39)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11—612页。



(40)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12—613页。

(41)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9页。

(42)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8—129页。

(43)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29—131页。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15—616页。

(44)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9页。

(45)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第156—157页。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605—607页。

(46) 陈丕士：《中国召唤我》，第44页，转引自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5页。陈丕士是陈友仁的长子。

(47)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6—53页。

(48)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490—491页。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36页。

(49)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著者自印，1966年，第147—148页。

(50)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06—207页。

(51)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著者自印，1966年，第175页。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第316页，此处10月临时中央委员名单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都不同于本文所述，临时中央委员名单无胡汉民，候补中央执行委员无汪兆铭，可能有错，故不采用。《孙中山的追随者——记美国归侨廖仲恺》，谈石城主编：《中华侨杰列传（第一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4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07页。

(52) 陈端志：《五四运动之史的评价》，台北，古枫出版社，1986年，第279页。

(53)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08页。

(5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12—213页。

(55)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172—173页。

(56) 《国民党坚定的左派彭泽民》，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0—213页。《忠魂贯日月 厚泽施于民——记马来亚归侨彭泽民》，谈石城主编：《中华侨杰列传（第一集）》，第71—72页，此处原文是：彭泽民坚决支持孙中山提出的“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不过孙中山是否曾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是一个重要的争论，台湾学者多半认为并没有“联共、扶助农工”之说法，大陆学者则有不同看法。根据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第163页，孙中山在联俄联共之始，详细说明三民主义的内涵，主要在表明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以

免同志发生革命理论上的争执。但中共党人却有从有利于中共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上加以发挥，指三民主义加上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政策为新三民主义，拥护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政策就是拥护新三民主义、真三民主义；不拥护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政策就是假三民主义，实际上，在国民党的文献中，并无新三民主义之名，亦无联共之名。

(57)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88—93页。

(58)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519—520页。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94—95页。

(59) 许师慎编：《国民政府建制职名录》，台北，1996年，第35—56页。

(60)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98—99页。

(61) 邓泽如遗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274页。

(62)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22—423页。

(63) 邓泽如遗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第311—314页。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23页。

(64)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23页。《孙文主义学会与早期反共运动（1925—1926）》，李云汉：《中国现代史论和史料》中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22—323页。

(65)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北，1996年，第300—310页。

(66) 邓泽如遗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311—314页，孙中山的反驳写于邓泽如等人原信函的上方，以眉批方式呈现，此书原文为“陈独秀并与闻其事”，排版时可能遗漏一字，应是“陈独秀并未与闻其事”。《汪精卫索取有关孙文亲笔批答容共文件致邓泽如函》（192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四辑（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60页。

(67)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北，1996年，第304，345页。

(68)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2001年7月二版，第157页。

(69) 中国国民党一大海外华侨代表名单，依据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318—319页，此处记载暹罗代表为陈美堂。李道缙，《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11—112页，此处记载暹罗代表为陈美室。

(70)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版，第318—319页。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18—419页。

(71)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著者自印，1966年，第267页。

(72)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19页。

(73)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著者自印，1966年，第176—181页，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24页。

(74)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1页。

(7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14页。

(76)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北，1996年，第513页。

(77)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著者自印，1966年，第355页。

(78) 戴均良：《开除冯自由党籍时间的订正》，《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3期，第318页。《附录18：孙中山在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最后一次全会上的讲话（1924年8月30日）》，载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第584—588页，此处记载孙中山在会中表示要以党主席的身份开除冯自由，但张继当场反对此举，李玉贞表示此文日期并不确定，也不知谁是文件的作者，因此笔者未采其说。

(79)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406—407页。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年8月台一版，第39—40页。

(80) 《孙文主义学会与早期反共运动（1925—1926）》，李云汉：《中国现代史论和史料》中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22—323页。邓泽如遗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315页。

(81) 邓泽如遗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315—316页。

(82) 邓泽如遗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第323页。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著者自印，1966年，第311页，此处记载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40次会议。

(83)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595页。《贰·暹华萧佛成与民初革命》，载蒋永敬：《孙中山与中国革命》，台北，2000年，第408—409页。

(84)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02—103页。

(85) 《贰·暹华萧佛成与民初革命》，载蒋永敬：《孙中山与中国革命》，台北，2000年，第414—416页。

(86)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0页。

(87) 邹鲁编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上海书店，1989年，第371—372页。

(88)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4年，第178—184页。

(89)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1页。

(90)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1—362页。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第456页。

(91)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14—215页。

(9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16页。

(93) 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台北，1974年，第184页。

(94)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3页。

(95)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4页。

(96) 《彭泽民自传》（手稿），转引自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4页。

(97)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4页。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16—117页。

(98) 《孙中山的追随者——记美国归侨廖仲恺》，载谈石城主编：《中华侨杰列传（第一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5页。

(99) 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台北，1974年，第166页。

(100)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426页。

(101) 苏云峰：《星洲琼侨与中国革命（1906—1927）》，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委员会编：《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6年，第322—326页。

(102)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34页。

(103)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33页。关于杨仙逸何时接任航空局局长，各书记载不一致，本文根据《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台北，1974年，第150页。

(104) 《中西日报》（1927年7月22日），转引自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33页。

(105)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33—234页。

(106)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435—436页。

(107)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436页，此处记载杨仙逸出生于夏威夷。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34页，亦指出杨仙逸是檀香山出生。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6页，以及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51页，都称他自幼随父侨居檀香山，并非在夏威夷出生。

(108)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6—437页。

(109)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9页。

(110)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34页。

(111)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393—394页。

(112)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2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01页。

(113)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2—433页。

(114)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52页。

(115)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3—434页。

(116)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第169页。商团成立于1923年，原为商民对抗滇、桂军的武装自卫组织，后因恐惧实行共产，转而敌视国民党，香港政府从中构煽，与陈炯明勾结。1924年8月商团团长陈廉伯以蒙蔽手段，自海外购运枪械，被广州政府查扣。商团实行罢市，强求发还。孙中山决采断然处置，参阅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613页。

(117)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4页。

(118)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4—435页。

(119)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435页。

(120)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51—552页。

(121)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420—452页。

(122)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613页。《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中国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台北，1974年，第178页。

(123)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04—105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29—231页。

(12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36页。

(125) 许文堂：《孙中山在法国的革命活动和党务组织》，张希哲、陈三井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7年，第578页。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06页。

(126)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19，564页。沈立新：《华侨与“五卅”运动》，载郑民、梁初鸣主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4月一版，第198页。

(127)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6—287页。

(128)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38页。

(129) 沈立新：《华侨与“五卅”运动》，《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第199页。

(130) 《益世报》（北京：1925年7月1日），转引自沈立新：《华侨与“五卅”运动》，郑民、梁初鸣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第205页。

(131) 李道缙：《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1999年，第114—115页。

(132)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6—287页。

(133)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1页。

(134)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7页。

(135)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0页。

(136)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27页。

(137) 《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第一百次记（纪）念刊》，转引自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29—630页。

(138) 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转引自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29—630页。

(139) 国民党中央海外部编：《海外周刊》第23期，1926年8月12日，转引自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29—630页。

(140)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6页。

(141) 周孝中：《华侨与省港罢工》，《华侨史论文集》第1辑，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1年，第200—201页。

(14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42—245页。

(143) 陈友仁的革命外交一段谈话出自《东方杂志》第26卷第1号（1929年1月10日），第13页，转引自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8月初版，第6—7，13，42—43页，李教授此书是“革命外交”之研究专著中的集大成者，他认为陈友仁是激烈型“革命外交”的代表。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5，95页。

(144) 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43页。

(145)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375—376页。

(146) 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44—45页。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5—96页。

(147)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7—98页。

(148)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8—101页。

(149)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375—376页。

(150) 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49页。

(15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647页。

(152) 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59—64页。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647—648页。

(153) 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67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70—271页。

(154)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648页，注释1。

(155)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8页。

(156) 刘伟森主编：《高信的人生历程》，台北，高信的人生历程出版委员会，1992年，

第186页。高信所说的陈友仁事迹，是马超俊告诉高信的。

(157) 孙科：《孙科与广州市的近代化》，载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七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5年，第83—102页。

(158)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46—252页。

(15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55—256页。

(160)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7页。《国民党坚定的左派彭泽民》，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4页。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第111—112页。《忠魂贯日月 厚泽施于民——记马来亚归侨彭泽民》，载谈石城主编：《中华侨杰列传》（第一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73页。

(161) 《八、巴布新几内亚华侨简史》，载刘渭平：《大洋洲华人史事丛稿》，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第90页。

(162) 《海外周刊》第26期，转引自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33页。

(163)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7页。

(164)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2页。

(165)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52页。

(166)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633页。

(167)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2页。

(168) 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12—113页。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52页。

(16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61—263页。

(170)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33页。

(171)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3页。

(172)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49—151页。

(173) 陈绍康：《姚观顺事略》，《中山文史》第4辑，中山市，广东省中山市政协文史组，1984年，第20—71页；姚曼裳，《孙中山卫士队大队长姚观顺小传》，《文史资料选辑》，第16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95—101页，以上均转引自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35页。

(174)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8页。



(175)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7—288页。

(176) 《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4年，第197—198页。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49页。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4—105页。李书和钱书都记载，迁都调查团有宋庆龄，但《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并未列出。

(177)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09页。《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第199页，此处指出中央临时联席会议为鲍罗廷所操纵。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第49页，此处载临时联席会议奉鲍罗廷为精神领袖。

(178) 《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4年，第201页。

(179)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8页。

(180) 《国民党坚定的左派彭泽民》，载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5—216页。

(181) 《国民政府公报》（1927年），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四辑（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410—414页。

(182) 《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4年，第205—207页。

(183)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02—103页。

(184)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88—189页。

(185) 吴玉章：《吴玉章回忆录》，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第150页，转引自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19页。

(186) 周谷城：《彭泽民同志的崇高品德》，载《纪念彭泽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3页，转引自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19页。

(187)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9页。

(188) 沈慕羽数据汇编编辑委员会编：《沈慕羽事迹系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7年4月，第20页。

(189)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第456页。

(190) 《新国民日报》（新加坡）（1929年6月7日），第17版。

(191) 黄昆章、吴金平：《加拿大华侨华人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51页。



## 第五章 华侨与抗日战争

北伐完成前后，日本侵略中国的行动转趋积极，中国境内掀起一波又一波的反日及抗日活动，海外华侨在这些活动中也没有缺席。世界各地的华侨不时发动各种援助中国对抗日本的运动，参与这些运动的华侨人数众多，阶层广泛，影响深远。

本章拟探讨的时期涵盖北伐完成前后至抗日战争结束，大约十七八年的时间里，华侨为中国的抗日而牺牲奉献，包括捐款献物、抵制日货、回国参战、担任后勤等活动，他们的活动与中国国内的人民之投身抗日相辅相成，终于达成了抗战胜利。华侨对于中国抗日的贡献不容忽视。

# 第一节 抗战前华侨反日运动

## 一、“五三济南惨案”后华侨的反日活动

1928年，当国民革命军北伐推进至华北时，日本出兵山东，阻挠中国的统一，并且于5月3日在山东济南袭击国民革命军，杀害中国交涉人员蔡公时等十多人，炸毁无线电台等，是为“五三济南惨案”。<sup>(1)</sup>

“济南惨案”发生后，消息传到世界各地，海外侨胞再度采取行动，支持中国，反抗日本。在此之前，华侨已经参与了晚清革命运动、“五四爱国运动”、“五卅反帝国主义运动”、北伐反军阀斗争，此时侨胞已经累积了不少声援中国的方法。1928年的“济南惨案”，促成侨胞再度发起反对日本侵略中国、声援国内遇难同胞的爱国运动。华侨的反日行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捐助山东遇难同胞及其家属

每当中国发生天灾或事故时，华侨经常以捐款方式援助国内的同胞。此次惨案伤亡人数不少，侨胞再度发起捐款活动，以救助遇难同胞及其家属。在这些捐款活动中，最为著名且成效最佳者，当属新加坡侨胞的活动。

“济南惨案”的消息传到新加坡，5月10日新加坡侨商领袖陈嘉庚及其友人以怡和轩俱乐部的名义，向所有华人社团发出通知，邀请他们参加5月17日在中华总商会召开的会议。5月17日的会议大约有1000人参加，他们代表100多个华侨社团。会议通过成立“山东惨祸筹赈会”的组织，并选举陈嘉庚为主席。<sup>(2)</sup> 中文报纸不断呼吁华侨捐献，而“山东惨祸筹赈会”则到处散发传单和公告，并且采取多种多样的募捐方式：在公众集会场合临时募捐，扣除每月少量工资作为固定献金，额外征集进出口商品如橡胶、锡、菠萝、米、糖，等等，小贩捐助食品、妓女捐献收入等。<sup>(3)</sup>

根据新加坡山东惨祸筹赈会1929年1月28日的报告，已收到的实际捐款为叻币（新加坡货币）1174311元，尚未收到的献金约10万元，合计叻币127万元，当时已汇交南京政府叻币1073125元（相当于国币125万元），而当时马来亚一个教师的每月收入大约是60元叻币。（4）可见新加坡华侨所捐之款是当地侨胞努力捐输的结果。

新加坡华侨还汇款6万元，将其中15000元汇给蔡公时家属，其余汇寄给其他被难家属。并且筹款3万多元，拟在南京择地为蔡公时树立铜像，铜像铸成后因故未送至南京，而后存放在新加坡三条巷南益胶厂。（5）

除了新加坡之外，东南亚各地华侨都有捐款救济活动。据统计，惨案发生仅一个多月，东南亚华侨通过各地银行捐款汇寄国内，共计大洋1014711.29元，银78059.6两。其中新加坡汇洋167684.13元，银8300两；檳榔嶼汇洋179599.06元；吉隆坡汇洋167267元；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汇洋 2845 元；印度尼西亚棉兰汇银26624两；菲律宾汇银3556两。（6）

在马来半岛的马六甲，当地侨胞没有统一的捐款组织，募款活动由不同的团体分头进行，例如马六甲华侨筹赈山东难民义捐会、八丁马六甲筹赈山东惨祸会、马六甲华侨筹济粤鲁两省灾黎筹款会，其中马六甲华侨筹赈山东难民义捐会似是较大的组织，该会在报纸上公布了至少两期十一次的捐款鸣谢启事。（7）

在暹罗，由国民党暹罗总支部发起，宣布抵制日货，并且组织一个委员会来推动抵制日货运动，国民党元老萧佛成是领导人。暹罗华侨在一年之内，募集了60万美国的基金，用以赈济山东难民。（8）

在菲律宾，马尼拉华侨举行群众大会，谴责日军暴行，并决定募款支持中国，计划募捐一笔等于马尼拉华侨所缴纳的全部收入税的款项给南京政府。华侨吴记藿倡议认捐款项或捐献飞机，以便在厦门创立航空学校和组建一个空军中队。吴记藿本人认捐飞机5架（每架值菲律宾币2万比索），另外，还有个人及商会共认捐5架飞机。吴记藿并且派儿子吴启标到厦门创办民用航空学校，学校开办数年，先后共花费20多万元，均由他独立承担。（9）

此外，在荷属东印度（今日之印度尼西亚）、法属印度支那（今之越南、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地区的华侨，也纷纷捐款。据估计，东南亚华侨为赈济济南惨案的捐款总数约合国币500万元，<sup>(10)</sup> 是过往华侨爱国运动中捐款数额最大的一次。

至于东南亚以外的地区，华侨的捐款活动也不遑多让。美国旧金山中华会馆、中华总商会等二十八个华侨团体，组成美洲华侨对日外交后援总会，纽约有华侨拒日后援会，芝加哥有中华会馆抗日筹捐委员会。当时华侨对中国的经济支持有义捐和推销公债两种捐款方式。根据不完全统计，美国各地侨胞捐了大洋15万元以上，认购的公债多达100多万元。<sup>(11)</sup>

加拿大多伦多华侨于济南惨案发生后召开全侨大会，组织安河华侨拒日后援会，向各界宣传，且筹款为国民政府做后盾。加拿大东部各地华侨闻风响应，相继建立拒日后援会。除了少数捐款直接寄交国民政府外，大多数都汇寄安河华侨拒日总会，该总会先后收到捐款数万元，决定购买飞机，到1929年10月购得飞机两架，呈请国民政府派员接收。此时正值多伦多举行加拿大全国博览会，观众数十万人，安河华侨拒日总会预先印制中英文传单，并由这两架飞机升空散发传单，侨胞踊跃欢呼。当地报纸记载此事，“备称华侨爱国之热烈，为加拿大华侨破天荒之举”<sup>(12)</sup>。

## （二）声讨日军暴行

侨胞以通电、集会、游行等形式来声讨日军暴行。首先表态的是全球各地国民党党部，例如：国民党驻荷属西婆罗洲南吧哇支部的全体党员致电国民党中央及国民政府恳请严重抗议；荷属东印度万隆国民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主张对日宣战；美国波士顿国民党支部致电国内同胞，要求对日本坚持抵制。向国内致电抗议日本暴行的，还有国民党西婆罗洲松柏港支部、望加锡支部等。<sup>(13)</sup>

菲律宾华侨知名人士500多人致电国际联盟，请其主持公道，同时致电日本首相田中表示强烈抗议。致电抗议日本暴行的还有美国屋仑华

侨团体联合会、旧金山中华总会馆、墨西哥华侨工商会、万隆中华总商会、菲律宾华侨联合百货商会、槟榔屿平城书店等。(14)

日本华侨虽然身处于日本统治之下，但也表现了爱国的热情。早在1928年4月，日本华侨得知日军大举增兵侵略山东，遂组织中华留日各团体对日外交后援会，向日本在野各政党及各界民众宣传，反对日本出兵侵华，并于29日在东京召开第二次全体留日侨胞反对日本出兵大会。开会时，会场突遭400多名武装日警包围，逮捕70多名与会华侨。后几经交涉，大部分被释放，仍有几人被关押。日军制造济南惨案的同时，还在日本各地掀起排华活动，驱逐华工、逮捕华侨青年、煽动日本民众殴辱华侨。但旅日华侨仍然进行反日，先由东京商工同学会、广东同乡会两个侨团发起成立日侨各界反日大同盟，随即有20个侨团相继加入。大同盟成立后组织了各种抗议活动。5月19日，大同盟在东京召开济南惨案追悼大会，数千名侨胞与会。会议议决致电国民政府抗争，旅日华侨誓为后盾，并派代表回国，与国内同胞一道开展抗日活动。会议进行时，再次遭到日本警察干涉，又有6名侨胞被捕。会后，大同盟派胡文炜等3人为归侨代表团先期回国抵沪，与上海市特别党部及学联等接洽，并设立驻沪办事处，继续深入开展抗日活动。(15)

### （三）开展抵制日货、推销国货运动

济南惨案发生后，世界各地华侨纷纷展开抵制日货活动，有一些地区的侨胞还同时推动爱用国货运动。

新加坡、马来亚的华商采取和平行动，借口商业不景气，终止与日本公司的交易，并从日本银行提取存款，停止从日本进货和销售日货，不经营日本商品，不购买及不使用日制商品。(16) 华工拒绝装卸搬运日货和修理日本汽船。由于抵制日货的影响，在1928年5、6两个月内，日货输入几乎处于停顿状态，比上一年同期输入额减少叻币400万元。再者，新加坡居民大多数为华侨，日本在新加坡的零售商由于失去华侨顾客，生意冷清，销售额骤减至过去的1/3至1/4。新加坡的抵制日货运动持续了大约一年，直到1929年5月才停止。(17)

新加坡华侨抵制日货的同时还提倡国货。1928年5月28日新加坡成立了国货展览济案筹赈会，该会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推销国货，一方面为济南惨案的受害者筹款。1928年6月15日至6月25日展览会在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大楼举行，有26家公司参加，展览会吸引了至少10000人前来参观各种国货，销售商品约10000元，其中大约2000元捐给新加坡“山东惨祸筹赈会”。<sup>(18)</sup>

在荷属东印度（即今之印度尼西亚），从1928年6月中旬开始，巴达维亚、三宝垄、泗水、巨港、棉兰、望加锡等地的华侨纷纷开展抵制日货斗争。6月20日，泗水的13家杂货商、棉布商在报纸上宣布不经营日货，销售日货的商店顿时大为减少。到了9月，由于荷属东印度政府的压制，抵制日货活动逐渐停止。<sup>(19)</sup>

在暹罗，当地盛产优质稻米，华侨碾米商团结一致，组成对日不卖同盟，拒绝卖稻米给日本。以华工为主体的码头工人则拒绝搬运日本商品，响应抵制日货。到了7月，华侨抵制日货的成效突显出来，日本和暹罗的贸易额迅速下降。据统计，1927年日本对暹出口额为暹币1300万铢，而1928年为500万铢，比上一年减少了800万铢（62%）。其中固然有暹罗经济不景气的原因，但华侨抵制日货活动的剧烈也是导致日暹贸易额减少的一个重要因素。<sup>(20)</sup>

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华侨也有抵制日货的行动。菲律宾华侨成立华侨抗敌会，推动抵制日货，到1929年3月抵制日货浪潮已席卷全菲。法属越南，由当地华侨总商会和华侨总工会等侨团倡导，发动抵制日货，得到其他各界华侨的响应。由于抵制日货，1928年与1927年相比，日本对法属印度支那（包括越南、老挝、柬埔寨）的进口贸易额减少40%，出口贸易额减少30%。缅甸、北婆罗洲、沙捞越的华侨也都推展了抵制日货。<sup>(21)</sup>

远在非洲的马达加斯加华侨也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反日活动。侨领陈明沃等发起成立了对日经济绝交总会，并在各地成立16个分会。他们力所能及地开展了抵制日货等活动。此时有一大批日本生产的中兴火柴运进马达加斯加，遭到了华侨的抵制。受此影响，当地欧洲人商店也不敢贸然批进日货。当地侨胞还成立了醒群白话剧社，演员均是义务演出，

每周在华商礼堂免费为华侨演出三次，节目多为揭露日本侵略者屠杀中国军民暴行等内容，受到侨胞们的欢迎。国民党驻马支部则趁此机会创办了《侨民新报》，是为当地第一份中文报纸，以扩大反日的舆论宣传。(22)

“济南惨案”发生后，华侨所采取的几种援助中国的活动，包括捐款、抵制日货、反日宣传示威等，大抵为日后华侨支持中国抗日活动所沿用，而陈嘉庚所筹组的新加坡“山东惨祸筹赈会”更成为华侨动员的典范。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陈嘉庚再度出面领导华侨支持抗战，即是从这个典范出发，此时不但使新加坡华侨在陈嘉庚领导下团结一致，共同援助中国，更促成南洋华侨的全面合作抗日。

## 二、“九一八事变”后华侨的反日及捐助行动

1931年9月18日，在东北的日本关东军炸毁沈阳附近的一段铁轨，随即攻击东北的军队，侵占沈阳、长春、营口等城市，中国东北的军队几乎没有抵抗，到1932年1月，整个东北在一百天内全部沦陷，此即“九一八事变”。(23)

“九一八事变”发生，华侨再度表态抗议日本的侵略行动，他们的具体行动仍不外是通电抗议日本的侵略、捐款援助抗日的军队、抵制日货。比较特别的是，由于东北的军队采取不抵抗策略，华侨的通电表态中，不乏责怪政府的言论。

“九一八事变”发生的第二天，日本华侨立即做出反应。他们不愿为屠杀自己同胞的仇人服务，纷纷返回国内，仅在事变发生的两个月里就有7000多人回国，以示对日本侵华暴行的抗议。(24)

美国纽约华侨中华公所于9月21日召开紧急会议，24日、27日又召开全侨大会，组织了纽约全侨抗日救国会，发表救国宣言，痛陈日本的侵略行动，并致电南京国民政府等。(25)

美国华盛顿华侨反帝大同盟、致公堂、安良公商会、协胜公会四大



侨团，联名通电谴责日本侵华，提议召开全美华侨代表大会要求抗日。9月21日，旧金山中华会馆召集主席团紧急会议，分别致电国际联盟请主持公道，制止侵略；要求国民政府“息内争，御外侮，以挽救危急”。24日，中华会馆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发起成立旧金山华侨拒日救国后援总会，再次通电国内，请朝野上下一致对日抗战，共赴国难。11月旧金山中华会馆电汇大洋三万多元给马占山将军，慰劳抗日将士。纽约华侨商会、华侨爱国会及华侨妇女团体等亦发布反日宣言，开展促进祖国抵抗日本侵华活动。纽约侨办《中国杂志》《商报》等大量报道东北将领马占山江桥抗战的消息，销行量和读者量猛增。加拿大华侨闻知日本侵华，不少人准备回国抗日，以尽“救国责任”；侨商则烧毁大批日本茶叶和丝绸，以示抵制日货。(26) 古巴华侨捐了一万美元，支持东北抗日义勇军。(27)

9月20日“九一八事变”发生的第三天，缅甸华侨兴商总会召开会议，决议请国民政府切实抵抗，唤起侨胞共谋对策；稍后缅甸华侨即成立救国会、缅华誓用国货团等组织，展开救亡活动。(28)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在事变发生的第四天召开紧急会议，定9月23日为“国耻日”。新加坡华侨还致电南京国民政府请求实行抗战，致电日内瓦国际联盟请主持正义、制止日本的侵略。华侨并且迅速掀起抵制日货运动。到10月21日华商及一般华侨已完全断绝与日商的关系。华侨学校的师生还组织特别委员会，以促进购用国货。(29) 马来亚槟榔屿华侨捐款购买飞机，拟作抗日宣传之用，并首先集资一万元，由华侨许生理带往南京，面交国民政府。(30)

菲律宾马尼拉侨胞于9月23日成立救国组织。马尼拉中华总商会于9月28日召开华侨会议，决定发动捐款，抵制日货。(31) 至1932年1月菲律宾华侨汇给东北马占山部队40万元，其他救国捐35万元。(32) 菲律宾华侨商会代表全体华侨致电美国政要，揭露日本侵华行径，请其主持公道；马尼拉3000多名各界侨胞召开救国大会，大家情绪激昂，“皆主张对日宣战”(33)。

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中华商会发起成立华侨救国后援会，主张对日宣战；三宝垄华侨汇款5000多元给东北义勇军抗日。暹罗曼谷中华总商



会召集各同业公会开会，商讨募捐及抵制日货，随即各界华侨组织了暹罗华侨反日后援会等救亡团体。法属越南的西贡、堤岸、中圻等地华侨纷纷组织抗日救亡团体，作为祖国对日交涉后盾。中圻华侨成立的反日后援会，主张抵制日货，并致函国内外商界共同抵制日货。 (34)

欧洲华侨也纷纷采取反日行动。英国伦敦华侨团体为“九一八事变”发表宣言书，吁请世界各国“责令日本政府立即撤兵”。1931年底，法国巴黎华侨和留学生集会通过五条决议案：坚持谈判开始以前日军限期撤兵，若国际联盟未有满意办法，则请中国代表团拒绝出席理事会，倘万不得已，即行退出国联等，并连夜派代表进见中国驻国联代表施肇基，呈交上述议案。比利时华侨闻听国内爆发“九一八事变”，立即召开代表大会，成立反日救国会，电请国民政府“对日宣战”，并表示了旅比华侨抗日救国决心。 (35)

世界各地的华侨也掀起捐款援助东北义勇军将领马占山等人，据估计，“九一八事变”发生后不过三个月，马占山收到海外华侨的捐款即达到250万大洋。到1933年华侨寄捐款给东北义勇军者仍然源源不绝。 (36)

至于抵制日货的效果，如表十四所示，1931年10月至1932年2月，日本对南洋的出口额明显地降低了。

表十四 日本对南洋各国的商品出口额（单位：千日元）

| 年/月     | 菲律宾   | 暹罗  | 荷属东印度 | 马来亚   |
|---------|-------|-----|-------|-------|
| 1931.9  | 1 299 | 405 | 5 743 | 1 861 |
| 1931.10 | 1 914 | 425 | 6 362 | 905   |
| 1931.11 | 806   | 266 | 5 277 | 756   |
| 1931.12 | 987   | 349 | 4 565 | 974   |
| 1932.1  | 893   | 289 | 3 037 | 874   |
| 1932.2  | 1 056 | 353 | 3 611 | 1 174 |

资料来源：Japan Ministry of Finance，*Monthly Review of the Foreign*，转引自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7月，第9页。

值得注意的是，“九一八事变”正值世界经济大恐慌之后，华侨抵制日货运动是在经济危机和不景气的情况下进行的，抵制日货有可能使华侨的商业处于不利状态，但是南洋华侨仍然忍痛牺牲，因此必须对他们

的爱国热情表示敬意。(37)

较为特别的是美国华侨认识到日本空军的攻击，显出中国空军力量的薄弱，于是纷纷组织华侨航空救国会，设立华侨航空学校，购买教练机，训练飞行人员和工程人员，(38) 以备增强中国空军的实力。“九一八事变”发生不久，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成为华侨航空救国的重要中心，国民党发动积极分子在同年10月成立美洲华侨航空救国会，选出梅志新等九人组成理事会，四处筹款，到11月中，购得教练机一架。同月中，波特兰中华会馆召开大会，通过美洲华侨航空学校招生简章。学校一共办了两期，1932年及1933年有两批毕业生，其中32人到中国投入空军。其第一期毕业生陈瑞钿后来在抗日战争中屡获战功。旧金山华侨于1931年12月成立中国航空联合研究会，经过多方奔走，于1933年7月底创办旅美中华航空学校。这学校于1934年、1938年有两批学生毕业，共有33人回中国服务。(39)

### 三、“一·二八事变”后华侨对十九路军的支援

“九一八事变”让日本关东军轻易占领东北各地，使得日本海军跃跃欲试。1932年1月28日，日本再度于上海采取攻击行动，驻防当地的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起而应战，南京国民政府也派兵支持，淞沪战事持续进行，中国军队博得各界赞佩和同情。(40) 此即“一·二八事变”。

海外华侨对于“一·二八事变”的响应，大抵与以往对日本侵略行动的反应相似。所不同者，上海的十九路军在抗日作战中表现良好，侨胞异常兴奋，更加乐于给予援助，十九路军将领蔡廷锴和蒋光鼐也赢得尊敬，得到侨胞的个别馈赠。此次反日行动，还有侨胞激于义愤而回国参战。

事变一发生，各地华侨纷纷拍电致函慰问十九路军。菲律宾华侨致电蔡廷锴，赞扬十九路军的抗日壮举“开民国以来未有之光荣”。越南堤岸华侨报纸《群报》发出号外，用《蔡廷锴大胜日军》的特大号标题报道淞沪抗战的消息，并在报馆门前燃放鞭炮，附近侨胞闻声也纷纷效

仿，不顾法国殖民当局规定除过年外不准随便燃放鞭炮的警律，一时间爆竹声响遍堤岸。(41)

美国纽约华侨团体及个人不断地向在上海抗日的中国军队致电慰问、祝贺；旧金山、芝加哥等大城市唐人街热烈庆祝十九路军上海抗战。秘鲁华侨积极在当地宣传淞沪抗战。加拿大蒙特利尔、渥太华等地的华侨亦纷纷向蔡廷锴本人和上海商会拍发声援电。巴拿马中华商会致电国内，“要蒋、蔡两将军继续作战，自当尽力筹饷”(42)。

侨胞也再度发起捐助活动。英属新加坡、马来亚华侨随即组织“救济上海伤兵难民筹赈委员会”，碍于英日邦交，乃以救济伤兵难民为名，实则支持对日作战的淞沪国军。该会设委员32人，由闽、潮、广等各帮自行推选委员担任，数月内募集捐款达100多万银元。英国深恐该款落入中国抗日军队手中，指定由上海中国银行李铭代收，专作救济之用。几经磋商，款未寄出而《淞沪停战协定》已签订。乃将捐款半数汇往上海，赈济战区难民；半数汇往东北，指定为救济东北难民，而其中一部分则援助东北抗日义勇军。黄福奎认为，日后国际联盟李顿调查团主张东北主权仍属于中国，这一决定受到华侨爱国表现的影响不少。(43)

菲律宾华侨也踊跃为十九路军捐献。1932年2月3日，十九路军就收到菲律宾华侨的慰劳费1.7万元；5日，菲律宾华侨联合杂商会汇银2万两给十九路军。菲律宾华侨国难后援会在主席李清泉领导下，2月间先后两次为十九路军汇款共达25万元。据蔡廷锴司令部估计，到1932年9月，该部收到的菲律宾华侨捐款约达80万美元。(44)

南洋华侨为十九路军抗日捐款的还有荷属东印度巴达维亚米商捐1.7万元，三宝垄华侨救国后援助会募捐银元57881两、国币7.1万元寄给上海红十字会；越南华侨捐2万元；及暹罗华侨的捐款等。(45)

美洲华侨也纷纷开展捐款活动。美国旧金山侨商周崧及其中兴公司员工，先后为淞沪抗战捐款共12万元。旧金山华侨短时间内即募得美金300多万，华商总会开会议决将该款为十九路军购买飞机30架。芝加哥华侨舞蹈明星刘科伦女士举行个人义演，筹款数千元寄给十九路军。为数不多的檀香山华侨也为十九路军捐款5万多美元。加拿大维多利亚抗日联合会为十九路军捐款2万元。从“九一八事变”至1933年，秘鲁华侨

捐给国内各抗日部队226994.3银元，其中有一部分捐给十九路军。(46)

美国洪门致公堂领袖司徒美堂高度赞扬蔡廷锴率领十九路军与日军浴血奋战的精神，并及时在侨胞中募款支持。(47)

南北美洲华侨为十九路军捐款献物的结果，据统计，1932年2—7月，美国旧金山、纽约、芝加哥等地华侨捐款174.5万元，檀香山捐23.7万元，加拿大捐17.8万元，古巴捐12.5万元，墨西哥捐4万多元，美洲华侨共捐232.5万元给十九路军。(48)

据当时十九路军司令部统计，在其收到的捐款总额1068万元中，其中华侨捐款为801万元，占总数的3/4。另外，美洲各地华侨还特赠送镌刻着“精神救国”四个大字的金匾给十九路军将领蔡廷锴；其中有一位华侨将一枚镶嵌着椭圆形宝石的戒指托人赠给十九路军将领蒋光鼐。(49)

华侨还积极为十九路军抗战捐献军需物资，美洲华侨捐献头盔26000顶，其中加拿大温哥华华侨捐献11000顶。美国华侨捐赠飞机多架给淞沪抗战的爱国官兵。旧金山华侨妇女纷纷赶织绒衣给国内抗敌将士御寒。越南华侨救国团体发动侨胞筹集40多箱衣物、药品，寄往十九路军和上海救济会。新加坡侨商胡文虎也捐献一批药品。淞沪抗战爆发后，十九路军将领翁照垣抵达菲律宾，向华侨呼吁捐献飞机、开展航空救国活动，得到当地侨胞的热烈响应。国难后援会及各业商会召开联席会议，决议募捐购置一中队的飞机（15架），并决定筹组航空救国团体。不久，以侨领李清泉为首的中国航空建设协会马尼拉分会成立，数日间登记会员近4000人，几月之间即在全菲各地建立分会35处，募捐折合国币约300万元，购机15架送给十九路军，其中李清泉自己捐献1架。马尼拉工商界侨团还为十九路军捐献2辆载重汽车。(50)

1931年“九一八事变”和1932年“一·二八事变”接续发生后，海外侨胞纷纷捐款支持抗日。政府除了尊重华侨指定捐款用途之外，1933年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决议，于4月1日在上海组设华侨爱国义捐总收款处。(51)

据该收款处1934年1月份列表报告，先后共收到国币494088.98元（以后未再列表报告）。此外，各地华侨另有指定用途，直接汇寄各机关团体或个人者，总计自1931年“九一八”至1933年6月6日（即中日华北停战协议成立后六日）止，各地华侨直接汇寄各机关团体或个人收款者，共29个单位（华侨爱国义捐总收款处不在内），

汇款数额统计为国币3495658.93元。显示汇寄各机关或个人的捐款，远多于汇往华侨爱国义捐总收款处的捐款。至1935年华侨爱国义捐总收款处才办理结束。(52) 上述这些华侨爱国捐款，来自世界各地，南洋、美洲、欧洲的华侨都共襄盛举。更重要的是，“九一八”、“一·二八”两次事变后，世界各地华侨纷纷成立抗日后援会之类的组织，为日后中国的抗日救国奠定初步基础。而国民党也在此时拟定群众运动指导原则，以策动海外华侨进行各种抗日活动。(53)

十九路军奋勇抗敌的表现，也激起侨胞回国抗日的热潮。淞沪抗战刚刚开打，由北伐军旧部吴越等人发起、252人组成的华侨抗日救国义勇军迅速开赴淞沪前线。义勇军成员是分别来自马来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缅甸、越南及日本等地的华侨青年。2月1日，华侨义勇军通电全国说，决心“共赴国难”。华侨义勇军被编在十九路军61师师部。淞沪抗战期间，缅甸华侨救国会曾三次组织派遣子弟回国杀敌，三次回国者共计138人。(54)

美国波特兰的美洲华侨航空救国会在“一·二八事变”后随即组织美洲华侨航空救国义勇团，由国民党干部领导策划，招训人员回国抗敌。该团后来扩至全美，共有六个团，造就了许多华裔航空人才。(55)

## 四、华北危机中的华侨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占领全部东北地区，进一步于1932年春天组成伪满洲国，加强对当地的控制。1933年2月，日军再度向南侵略，攻占山海关，轻取热河，并进攻长城各处，加紧分割华北。国民政府采取“安内攘外”政策，暂时不与日本对抗，同时压制共产党及广东、福建等的势力。(56) 由此时起，至1937年“七七事变”为止，海外侨胞随时关注中国被侵略的动向，一方面因为日本的进犯而发起援助中国的行动，另一方面每每批评政府对日的不作为。同时，华侨救国组织也开始进行整合，形成各团体联合的现象。

1933年3月国内华侨组成“华侨救国军”，由原来的十九路军将领翁照垣担任华侨救国军总指挥。3月25日，由21人组成的第一批华侨青年

救国团，在詹政治的率领下，从南京启程北上，开赴抗日前线。(57)

越南美荻华侨缩食救国会集资2000元，汇往上海华侨爱国义捐总收款处转交宋哲元将军（长城战役的主要将领）。越南华侨还发起缩食救国会运动，规定凡商店、住家节省伙食费20%，移作抗日救国经费。(58)

1933年2月21日美国纽约中华公所为了反日而召开全侨大会，通过决议，由各社团、各商号自动筹款，由中华公所指导及监督汇款。翌日，中华公所发通告限各商团在两周内报告筹款成绩，同时催促侨胞继续进行“长期月捐”。(59)

新加坡侨领陈嘉庚于1936年建议新加坡、马来亚华侨筹款购买飞机，借着为蒋中正祝寿之名，一面加强中国空军实力，一面使华侨增强“建设航空，人人有责”的观念。最后募集130多万元，购买13架飞机送至南京国民政府。(60)

日本持续的侵略行为促成了各地华侨纷纷组织联合团体，共同筹划救国活动。

纽约华侨各界、各党派、各社团、各报馆等联合起来，于1935年12月28日成立纽约华侨抗日救国会，该会宗旨是“联合海内外民众，实行武装自卫，反对一党专制，促进国防政府，积极抗日”。(61)

“九一八事变”后，法国成立了许多抗日团体。1936年，旅法各华侨救亡团体联合成立了旅法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以宣传抗日救国、为祖国捐款献物为主要任务。1932年英国华侨成立抗日救国会。德国华侨在1936年3月2日成立旅德华侨抗日联合会的统一组织。瑞士华侨在日内瓦成立华侨抗日救国会。比利时华侨成立旅比华侨抗战后援会、全比中国学生抗日后援会等组织。苏联、意大利、荷兰等国的华侨也成立了抗日救国团体。1936年8月24日，陶行知、王海镜（法国华侨）等联名发出《告海外同胞书》，号召全欧华侨在抗日救国共同目标下团结一致，在巴黎举行全欧华侨抗日大会。9月13日，召开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筹备会议。20日，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在巴黎隆重召开。与会的有英、法、德、荷、瑞士等国的华侨代表及来宾共450多人。未

派代表的比利时、苏联、意大利等国华侨皆向大会致函祝贺。<sup>(62)</sup>大会一致议决成立全欧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全欧华侨抗联会”或“全欧抗联”），提出五项救亡主张“团结全国军事实力，组织抗日救国军，同时武装民众收复失地，保护祖国的主权和领土”<sup>(63)</sup>。

1936年春，缅甸华侨成立救亡会，发表宣言呼吁有良心而不愿做亡国奴的侨胞不分党派、宗教、男女、老少，一齐团结起来，建立我们坚固的联合战线。同年10月12日，新加坡华侨召开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大会，指出摆在中华民族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一是不抵抗的殖民地化道路——死路；一是全民族联合抗战的道路——生路。会议确定以后的首要任务从自身做起，首先建立华侨的救国联合战线，然后促成国内各实力派之联合，最终实现全民族的统一战线。<sup>(64)</sup>暹罗华侨于1936年之前成立了“反帝大同盟”，宣传反帝抗日思想。<sup>(65)</sup>



## 第二节 抗战时期华侨对中国的经济支持

1937年7月7日爆发日本侵略中国的“七七事变”，最初是河北一带的日军蓄意挑衅行动，国民政府决定坚决抵抗，终于演变成全面的抗日战争。华侨多年来持续关注日本对中国的侵略，在“七七事变”之后，随即展开援助中国的各种活动。这是继晚清革命之后，华侨再一次团结救国的举动。

华侨对于抗日救国的动员，是全面性的，不过也有主从之分，基本上华侨最能突显力量的是捐款援助，其次才是回国参战，还有些华侨则是回国从事后勤服务，担任司机和维修工人，慰劳将士等。

### 一、成立支持团体

世界各地的华侨在1936年左右已陆续组成联合的救国团体，“七七事变”发生后，有些地区的华侨藉由原有的救国联合团体来进行动员，有些地区则组成了新的救亡组织。

#### （一）最初的组织

抗战初起，南洋各地侨胞都纷纷组织捐款救国团体。其中新加坡可说是南洋华侨抗日捐款、募公债的总策源地。

1937年上海“八一三”战事爆发后，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于8月15日召开侨民大会，随即通过成立“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简称为“新加坡筹赈会”，主席为陈嘉庚，委员32名。该会宗旨是协助祖国抗战，为祖国伤兵难民筹赈。募款分为特别捐及常月捐两种，特别捐每年向华侨募捐一次或两次，常月捐则大部分靠货物捐，另有演剧捐、游艺捐等。<sup>〔66〕</sup>在各项捐款活动中，常月捐是为了使救国捐



款持续不断而设的，新加坡华侨制定《征收常月捐简则》，侨务委员会认为此项办法适合长期抗战需要，特通令海外各地，仿照举行。(67)

新、马地区华侨除了筹赈捐款外，又组织救伤队、运输队及执行抵制日货，鼓动马来亚的日资龙运铁矿华工进行罢工等，由于指挥统一，行动一致，直接或间接地对于支持中国抗战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至于捐献寒衣、药品、汽车、军械、飞机及个人汇返祖国的义捐，尚未计算在内，其数字当亦可观。(68)

“七七事变”后，菲律宾中华商会等行业组织和社团，于1937年7月16日联合组成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简称“抗敌会”），由著名侨领及国民党中央委员李清泉担任主席，薛芬士、杨启泰为副主席，该会提出“策励侨众开展爱国运动，以人力物力援助政府抗敌御侮”的宗旨，并在各省市设立分会，展开抗日活动，该会是抵制日货的策动本部。其重要工作包括：筹募捐款、抵制日货、鼓励青年回国从军、号召汽车司机回国服务、组织慰劳团回国慰劳。该会设有抵制仇（日本）货小组，禁止侨商买卖日货，在菲律宾被日军占领前，曾收到极大效果。该会也鼓励华侨青年回国参加抗战，其中司机和机械人员约30—40人，入军校的约有80人。同时，还有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菲律宾分会、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会菲律宾分会、中国航空建设协会直属菲律宾支会、菲律宾华侨各劳工团体联合会（左翼）、全菲华侨学生联合会（左翼）等147个救国组织。(69)

其余南洋各地也陆续成立募捐救国团体。1936年春，缅甸华侨在仰光成立各界救亡联合会。1937年8月，缅甸华侨抗日救国最高机关——缅甸华侨救灾总会成立。在该会带动下，缅甸华侨公债劝募委员会、华侨抵制日货总会、华侨募捐难民棉衣会等爱国组织纷纷成立，不及一个月相继建立139个侨团，全缅华侨在抗日救国旗帜下团结起来了。在越南，先是成立了西堤华侨救国会，公布抗日救国纲领十条。后又成立越南南圻华侨救国总会，确定动员侨胞援助祖国、扩大宣传救国运动、促成华侨大联合等17项任务。该会在越南各地建立35个分会，领导和影响10多万侨胞为抗日救国尽力，使越南华侨有了抗日救国的方针和目标。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110多个侨团于1938年8月2日联合成立了巴达维亚华侨捐助祖国慈善事业委员会，由当地中华总商会会长丘元荣任主席，

侨领庄西言为副主席。全国抗战爆发后，暹罗华侨在原来的侨团华侨反帝大同盟的基础上成立暹罗华侨各界救国联合会。该会下属工人、学生、妇女、文化、商界抗日救国会，并由各界抗日救国会组成总会，由许一新、吴琳曼（均为中共党员）等相继担任主要负责人。由于暹罗政府亲日，限制华侨公开开展抗日救国活动，为了适应这种环境，在著名侨领蚁光炎的支持下，暹罗华侨各界抗日救国会成立了暹罗华侨慈善筹赈会这一名为慈善、实为救国的组织，由蚁光炎任主席，许侠任总务主任。1939年11月21日，蚁光炎因热心支持华侨的抗日救国活动遭到日本和汪精卫派遣的特务暗杀，他是为祖国抗日而牺牲的著名爱国华侨领袖。(70)

1937年9月香港华侨组成救国公债劝捐委员会香港分会，由著名侨领周寿臣任分会会长，全港各商会、行会、同乡会都踊跃认购。至1939年3月底，共捐款660万元国币给国民政府。香港的文化人士、工人、商会、同乡会等也纷纷发起救国组织。(71) 香港华侨的救国抗日团体有华人赈济会、学生赈济会、妇女新运会、妇女兵灾赈济会、妇女慰劳会等数十个单位，进行募款活动。(72)

## （二）南洋华侨团结募款——南侨总会的成立

1938年5月中旬厦门沦陷，难民逃往鼓浪屿，鼓浪屿中西各界即组织国际救济会，电请南洋各地华侨筹款援助，而福州救济会也致电新加坡闽侨领袖陈嘉庚，要求华侨电请国民政府派兵援闽，并筹汇赈款，当时陈嘉庚尚未采取行动。(73) 不久，菲律宾闽侨领袖李清泉等为了救济闽南难民及防守乡土，乃与荷属东印度巴城（即雅加达）福建籍侨领庄西言倡议在新加坡组织筹赈总机关，领导南洋各属华侨筹款，救济对象不限于闽省难民。庄西言向国民政府报告此议，并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担任该会指导者。行政院遂下令外交部转达南洋各领事馆，通知各属侨领派代表来新加坡开会，以便筹备一切，并由新加坡筹赈会登报及通函英属香港、马来亚、缅甸、泗水，荷属爪哇、苏门答腊、望加锡、婆罗洲，美属菲律宾，法属安南，及暹罗等处的各筹赈会、慈善会、商会等，于1938年10月10日派代表来新加坡开南洋华侨筹赈祖国代表大会。届期到会的各属华侨代表共计45埠168人，唯香港及暹罗人

数较少。开会后决定名称为“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以下简称“南侨总会”），选陈嘉庚为主席，庄西言、李清泉为副主席，会址设在新加坡。大会发表抗日救国三大任务：（1）研究筹赈方法。（2）筹款救济祖国难民，集资发展祖国实业。（3）劝募公债及推销国货。并决定各种捐款不得抵换公债，在马来亚创设英文报，以广宣传，各埠分会承担月义捐国币400余万元（规定新加坡币30元为国币100元）。(74)

此次会议，历时4天半，举行会议9次。大会公布了《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组织大纲》，规定南侨总会以“联络南洋各属华侨研究筹赈方法，策动救亡工作”，“筹款助赈祖国难民，并倡导集资发展祖国实业”等为宗旨。(75) 大会还发表了《南侨代表大会宣言》，首先揭露日本侵华暴行，号召南洋华侨必须各尽所能，各竭所有，贡献于国家，对抗战建国之功业，有所补助；要求全体侨胞积极为祖国抗战投资，倡用国货，开发祖国富源，振兴工商业，厚植经济力；希望侨胞自今日起，团结以为政府后盾，争取抗战建国的胜利和成功。(76)

该会成立时，即发出豪语，将以行政院长兼财政部长孔祥熙号召的“华侨担负战费1/4”为目标，发动献金购债筹赈等。(77)

南洋华侨代表大会的召开及“南侨总会”的成立，是全南洋华侨冲破帮派地域观念、抗日救国大团结的标志，是“南洋华人抗日运动的新纪元”，也是继“全欧华侨抗联会”之后，华侨跨国界、跨地区的又一个最大规模的抗日爱国团体。此后，南洋各地80多个筹赈会、1 000多个分会在南侨总会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78)

南侨总会成立后，成为南洋华侨捐款救国的总机关。自1938年10月成立，至1942年1月日军占领南洋大部分地区，南洋华侨义捐和汇款完全停止，将近四年的时间里，该会统筹指挥南洋各地的筹款活动，贡献良多。除了经常性的捐款之外，国民政府所发动的各项临时捐款、捐献都由该会向侨胞筹募。例如募款500余万元，给前方战士购置寒衣，并捐出250万元的医药用品。另外，该会还发起选派3 000多名华侨机工回国服务、派员视察西南运输、组织回国慰劳团、设立“救济残废伤兵委员会”等。(79)

### (三) 美洲及其他地区华侨抗日救国组织

抗战期间，美国华侨前后共成立了95个抗日救亡组织，其中以旧金山、纽约及芝加哥的组织规模最大。抗战开始后，旧金山的华侨各自进行抗日活动，后经中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黄朝琴斡旋，1937年8月20日，由96个华侨团体联合组成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Chinese War Relief Assn.of America）。各阶层、各党派的组织等都加入了总会。侨领邝炳舜被选为主席，何少汉、李云煦为副主席，后由李立生、陈笃周接任。该组织在美洲各地建立分会47个，其中美国有29个、墨西哥15个、中南美洲3个，统属大小城市300多个，为战时美洲华侨规模最大、救国成绩最显著的华侨爱国团体之一。芝加哥华人也于8月20日成立美中芝城救国后援会。9月24日，纽约华人成立纽约全体华侨抗日筹饷总局，但这个机构的权力不大，各社团仍各自募捐汇款。10月该总局扩大组织，改名为纽约全体华侨抗日救国筹饷总会（General Relief Fund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11月7日正式成立。华人社区多半设有这种筹饷组织，其与国民政府及国民党关系密切。筹饷总会也与宋庆龄及保卫中国同盟保持密切联系，并援助八路军、新四军。救国组织的称谓原本并不统一，到1943年9月5日，来自全美国36个大中城市的侨团代表齐聚纽约，举行全美华侨抗日救国筹赈机关代表大会，讨论救国及侨务工作，通过使用“旅美（地名）华侨救国会”（Chinese Relief Assn.of（地名））作为统一名称，并指定在纽约、芝加哥、波士顿、旧金山、圣安东尼奥、西雅图六处分别设立执行机构。这次大会统一了全美国华侨的抗日救国组织，是中美华侨抗日大团结的重要标志。(80)

美洲其他国家的华侨也纷纷组织抗日救国团体，例如加拿大温哥华先后建立华侨抗日救国筹饷总局、华侨义捐救国总会的爱国团体；多伦多华侨成立了华侨抗日救国总会；蒙特利尔、温尼伯、卡尔加里等地也分别建立华侨抗日团体。古巴华侨建立了旅古华侨抗日援后总会，下设59个分会。墨西哥有华侨抗日援后总会，巴拿马华侨有救国总会，秘鲁有华侨抗日筹饷总会，智利有华侨抗日筹饷援后总会，厄瓜多尔有华侨救国总会，巴西、阿根廷、委内瑞拉、洪都拉斯等国家的华侨也都建立了抗日救国团体。(81)

大洋洲和非洲华侨也建立了抗日救国团体，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澳大利亚华侨的数十个会馆、社团、商会及国民党支部等，联合在悉尼集会成立华侨抗敌救国后援会。新西兰各地华侨集会议决，将原来的新西兰华侨联合会改为华侨联合总会，在各地设立分支会26个。东非的马达加斯加华侨则成立了华侨抗日救国会。<sup>(82)</sup>

抗战期间，以南侨总会、旅美华侨救国会、全欧华侨抗联会三大洲际侨团为核心，在全世界总共建立了3940多个华侨抗日爱国团体。<sup>(83)</sup>

## 二、华侨捐献的多样化及其贡献

前文说明了抗战开始后全球各地华侨组织各种团体，以期推动抗日捐献。本段则分别说明华侨捐献的各种形式，包括捐款，捐献飞机、车辆、药物、衣物、设备等等。

### （一）捐款及捐献物资

华侨抗日捐献的办法相当多，以下十多种捐献办法，在全球各地都实行：（1）月捐，或称作常月捐。华侨按月认缴。商店及富有者之按月认捐，商店员工、学校教职员及机关人员按月扣薪百分之几，车夫、舟子及小贩之日捐或月捐。（2）认购债券：包括救国公债、金公债、国防公债、军需建设公债、节约建国储蓄券。（3）义卖：包括卖花、卖物、糕饼、纪念章、征诗售笺、画展、卖金银首饰。（4）义演：演戏、话剧表演、歌唱表演、舞狮、茶会游艺、球类比赛、舞蹈表演。（5）特别捐：包括捐出婚丧费用、筵席费用、祝寿献金、节约献金、救伤飞机慰劳金、救灾捐、救国捐、赈济捐、慈善捐、伤兵之友捐。（6）寒衣捐。（7）汽车捐：包括汽车、卡车、坦克车、铁甲车、运输车、救护车。（8）飞机捐：包括航空建设协会海外分会的会费、飞机捐、息票（存款利息）。（9）捐献物品：包括药品、军用物品（如雨衣、胶鞋）、服装、毛毯、被褥、蚊帐、麻袋、捐血、捐米、防毒面具、凡士林油膏。（10）难童捐。（11）机工捐。（12）节日捐，包括“七七”献金、“双十”献金、新年筹赈会。（13）医药金。（14）货物

捐。(15)节食捐。(84)认购债券将在下文说明，此处只谈各种捐款。

## 1. 常月捐

“七七事变”爆发不久，马来亚槟榔屿华侨筹赈会发表了《劝募长期月捐宣言》，号召侨胞们“都来献月捐”，抗战一日不停，月捐就不断地缴下去，直到民族解放为止。1938年，新加坡华侨汇常月捐33次，其中9月份就捐了5次，总额达国币440万元。越南海防公立中学从1937年9月起，即有教职员工开展月捐活动，他们自觉并按时地每月捐一日薪水及伙食费的1/5，学生每日捐献1仙（越南货币）。该校师生为祖国抗战月捐越币300多元。从1938年7月至1941年4月，印度尼西亚爪哇、万隆华侨始终不渝地坚持常月捐，捐款共折合国币近306万元。特别是南侨总会成立后，新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越南等地的华侨多以团体为单位认购常月捐。原认月捐数为295.5万元，按此数推算，前26个月应为7683万元，而实捐近1.5亿元。欧美各国华侨也都开展了常月捐活动。欧洲各国华侨的月捐一般在薪金的10%~20%。美国、加拿大、古巴、巴拿马等国家的华侨团体一般规定，18岁以上的华侨，每人每月捐3至5美元。(85)

## 2. 义卖和义演

华侨所举办的义卖，包括各种形式，如：卖花、糕饼、纪念章、金银首饰，征诗售笺，画展等等。

售卖纸花和纪念品是最灵活、牵涉面最广的义卖活动。“八一三”周年纪念日，新加坡出动了2万多人组成2000个售花队，一天之内便卖出了20多万朵花，当地华侨几乎有半数的人都购买了。南侨总会成立后，曾议定每逢纪念日就组织卖花队，除了卖花之外，兼售其他纪念品，如蒋委员长像章等。檀香山华侨妇女献金会卖花两日，共募得国币1万2千元。武汉合唱团团长夏之秋创作的歌曲《先生，买一朵花吧》曾传唱一时，大大地促进了卖花活动的广泛开展。(86)

1938年中秋节期间，新加坡一些华侨食品店为表爱国之心，以义卖的形式为国内难民捐月饼6600多包，各界侨胞踊跃义买，所得款项全部捐给国内救济难民。1939年2月19日，马来亚霹雳华侨筹赈会召开执委



会，决定每星期一晚为固定义卖日。从此，义卖在当地便成为一种经常性的捐款活动。同年9月24日，马来亚峇株吧辖华侨筹赈会设立的筹赈商店开业，筹赈店所卖商品比市价高出许多，但成千上万的华侨踊跃参加义卖义买，门庭若市。1940年“七七”抗战纪念日，马来亚槟榔屿华侨筹赈会妇女部的58名华侨妇女发起义卖食品活动，她们将义卖得款资助祖国抗战。1939年夏，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华侨举办义卖夜市，许多侨胞及一些政要前来光顾，轰动一时。<sup>(87)</sup>

华侨义卖献金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商会社团组织的，也有个人自发的义卖。南洋婆罗洲山打根华侨小贩郑潮炯义卖瓜子的事迹非常感人。日本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后，郑潮炯义愤填膺，积极参加抗日救国活动，在当地沿门义卖瓜子，为祖国受难同胞先后捐款7次共350元婆币（当地货币）。1940年，郑潮炯得知其父在广东新会遭日机轰炸身亡的噩耗，悲痛欲绝，涌起救国激情。因苦于贫穷，无力助赈，遂毅然将自己的第四幼子卖给别人抚养，得婆币80元，全部交山打根华侨筹赈会捐给祖国。同年9月，他又抛弃一家数口赖以为生的小贩生意，离家出走，走遍大小15个城镇，义卖筹款叻币5800多元捐给祖国。其爱国事迹受到国民政府的嘉奖。<sup>(88)</sup>

义演包括演戏、话剧表演、歌唱表演、舞狮、茶会游艺、球类比赛、舞蹈表演，等等。例如国内武汉合唱团赴南洋为抗战宣传募捐演出。1938年12月至1940年4月，武汉合唱团由团长夏之秋率领，从香港到新加坡、马来亚各地巡回演出，侨胞当即展开献金活动。这一活动随之也成为一种有效的筹款办法。据统计，武汉合唱团在马来亚巡回480天，售票及献金达230万元叻币（新加坡、马来亚当地货币，折合国币为1150万元），平均每一位华侨捐出1.09元叻币（折合国币为5.45元）。南洋、美洲各地华侨也都开始运用各种表演方式来募款。1939年7月美国民铎戏剧研究会演出抗日短剧，筹款购买防毒面具，筹得美金3000元，创下当时美国话剧演出筹款的最高纪录。<sup>(89)</sup>

### 3. 节日献金

抗战期间，每逢各种节日、纪念日，诸如1月1日民国开国纪念日、孙中山诞辰或逝世纪念日、“三二九”（农历）黄花岗起义纪念日、“双

十”国庆纪念日，尤其是“九一八”、“七七”、“八一三”等抗战纪念日，以及新春佳节，等等，华侨纷纷借机举行捐款活动。1939年元旦，泰国华侨捐献国币7万多元给国民政府财政部。与此同时，马来亚霹雳侨胞梁新南、刘伯群等发起“七七”抗战救济难民筹赈会，成绩极佳，收入总数达60万元。1939年“三一五”童军节、“五四”青年节及“双十节”等，越南华侨纷纷举行献金活动。“七七”抗战四周年纪念日，新加坡有235个侨团举行献金活动，其中有四五十个华侨宗教团体。1938年秋，马六甲华侨筹赈会举行“双十节献金”活动，提前两个月就开始准备，发表《双十节献金宣言》。此次献金活动共收到国币10万元，金器22件。1938年元旦，美国旧金山华侨将历年元旦传统的龙灯游行改为抗战捐款活动，并将春节制造爆竹费2万元捐给祖国作为军费。1942年“七七”纪念日，纽约华侨一周间捐献国币90万元，波士顿华侨捐150万元，纽英伦（即新英格兰）中华公所抗日后援会捐105万元。（90）

#### 4. 婚丧献金

华侨平日遇婚、丧、做寿、生子都要大肆庆祝、铺张挥霍，但是在抗战期间，侨胞倡行“结婚献金”、“丧葬献金”、“做寿献金”、“生子献金”，一切从简，将节省的费用献作抗日捐款。（91）

1940年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有6对新婚华侨青年捐献结婚贺礼、婚宴费共3万多元。菲律宾华侨青年吴清河、薛素丽结婚时捐给国内一笔婚宴费。其义举受到侨委会的嘉奖。马六甲华侨青年李新强把自己节省的结婚费国币1000元捐助祖国；其胞兄李新民和女友刘玫娇结婚，也节省婚宴费500元，捐给延安抗日军政大学。泰国华侨曾福顺捐其女儿结婚贺宴费5000元给国民政府财政部为抗日所用。美国纽英伦华侨余耀樵捐献儿子结婚节省的费用111美元（合国币约2000元）给祖国。马尼拉市一位名叫何纪常的华侨老人的老伴去世，他把丧葬费及亲友送给的奠仪费国币5000多元，全部汇寄广东省政府转儿童教养院。美国纽英伦安良工商会会长胡恒忠去世，治丧从简，节约国币2万元，捐给祖国作救济难民之用。泰国华侨黄俊卿疾终于寓所，弥留之际嘱其家眷拿出国币1万元给祖国。为国捐献丧葬费的还有印度尼西亚的郑世深老人，印度尼西亚泗水的赵天助捐其婶母的丧葬费，马来亚霹雳怡保华侨李瑞荣捐其母亲的葬礼费，等等。（92）



## 5. 航空救国捐和捐献飞机

华侨的某些捐款是特别针对空军的购买飞机及防空而展开的。

南洋各地华侨热烈发起捐款购机活动。“七七事变”后，全菲各类华侨商会、侨校师生、华侨妇女、杂货店员、屠夫等各行各业的华侨再次掀起捐款献机热潮，到1941年底捐购机款共约500万元，可购机50架（每架以10万元折算），接近抗战时期华侨献机总数的1/4，得到国民政府的嘉奖。<sup>(93)</sup>越南南圻华侨李康，提倡每人每日一仙（越南货币单位）献机救国运动，南圻华侨约50万人，每日可得3000元，每月约可得9万元，全部捐献给中国政府以购买飞机。<sup>(94)</sup>

缅甸华侨工商、店员、小贩等各阶层、各行业的华侨也纷纷开展捐款献机活动，战时他们共捐飞机19架。1941年9月，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长蒋介石签发嘉奖令，向发动领导缅甸华侨捐款献机活动的中国航空建设协会仰光支会颁发金质奖章。“七七事变”前夕，新马华侨捐献飞机款130万元，可购机13架。1940年初，马来亚雪兰莪侨领陈永捐叻币4.1万元购买飞机1架。印度尼西亚华侨捐款13万元，用于中国防空事业。沙捞越诗巫华侨先后8次共捐款叻币6万多元，购买“诗巫号”飞机1架给中国。<sup>(95)</sup>

1940年夏，国民党中央委员陈庆云、戴愧生赴美洲各地募集航空救国捐，历时4个月，原计划募捐500万美元，实际募得630万美元。其中美国华侨捐献340万元，加拿大60多万元，檀香山20万元，中南美洲150多万元。其中西雅图华侨仅半个月即募捐航空救国捐10万美元，受到蒋介石的嘉奖；旧金山美洲华侨统一义捐救国会筹募100万美元，其目标为500万美元；芝加哥华侨救国后援会捐50万美元；人数不多的纽英伦侨胞亦捐20万美元。牙买加华侨认捐航空救国款项2万英镑。<sup>(96)</sup>

美国华侨从1931年至1945年捐献的各种飞机在35架以上，其中有24架用于对日作战。南美洲古巴粤籍华侨捐献购机款14万元。其他各地华侨为祖国捐献飞机和捐献飞机款：斐济群岛捐机3架，新西兰捐国币4.2万元给广东当局购买飞机。<sup>(97)</sup>

抗战时期华侨共捐多少架飞机没有确切统计，从1937年至1942

年，华侨共捐机217架，约占国内外捐机总数1270架的17%；接近战时中国从国外进口飞机2300架的1/10。无疑，华侨捐献的飞机，加强了中国战时的空中力量。(98)

## 6. 捐赠各种车辆

1940年2月，缅甸华侨救灾总会在仰光举行捐献百辆救护车典礼活动，当时参加捐献的侨校有15所，募捐缅甸币145000盾，购救护车10辆，编为“缅华学生第一号”至“第十号”。1941年，全缅华侨用一个多月时间捐缅甸币30多万盾，购买新式卡车150辆给西南运输处。捐献车辆活动深入各界华侨之中，各侨团合购“缅甸华侨号”卡车27辆，救灾技术委员会捐献10辆，缅华学生会捐献12辆，仅高聪敏一人就独捐2辆。可见缅甸华侨捐车情形之热烈。(99) 泰国华商蚁光炎曾捐2辆救护车给中共在香港办事处负责人廖承志。(100)

美国、加拿大侨胞也积极为中国抗战捐献各种车辆。加拿大温哥华侨胞曾发起“坦克车救国大运动”。1939年元旦，纽约侨胞举行“百辆救护车运动大会”，参加游行达万余人，历时4小时，募得美金2万多元购车。至1940年，美洲侨胞捐献救护车200多辆，其中纽约华侨一次捐献百余辆。抗战胜利前夕，旧金山2万多名华侨购买公债7.5万元为祖国购买车辆。(101)

抗战期间，从前线杀敌的坦克车、铁甲车，到后方的运输卡车、救护车，有不少为华侨所捐献。据不完全统计，从抗战爆发到1940年10月，华侨捐献坦克车27辆，救护车1000多辆，运输卡车及其他车辆数百辆。这其中除美洲华侨捐献的救护车200辆外，马来亚、缅甸华侨捐献的卡车分别为200辆和100辆。(102)

## 7. 捐献服装被褥

1939年9月24日蒋夫人宋美龄致函新加坡华侨领袖陈嘉庚，恳请侨胞捐款，征募寒衣运动。10月6日陈嘉庚以南侨总会名义发出通告，分配南洋各地华侨捐衣数额，一个多月后就已募得500多万元，很快即达到预定目标。(103) 此项捐款汇交国府行政院转给重庆寒衣募捐会。(104)

从1937年底到1938年，沙捞越诗巫华侨掀起三次较大规模的募衣活动，共募集4.3万套捐给祖国。缅甸红十字会的华侨为祖国募捐衣物麻袋52万多件，其中服装33万多件。还有越南海防华侨捐衣被5000多包，暹罗华侨捐衣620包，印度尼西亚华侨捐衣6万件，菲律宾华侨捐衣4万件。

除了南洋之外，其他各侨居地的华侨也积极为中国抗战捐献各种服装被褥等。1939年，加拿大华侨为祖国将士捐献高级羊毛毯3000条。巴拿马华侨演剧筹款国币9万多元，分三次寄给宋美龄购制棉衣。大洋洲新西兰华侨仅3400人，战时为中国捐款献物达37次，先后5次共捐献毛织品30大木箱，重达10吨，经香港运回内地。非洲毛里求斯华侨为祖国捐献服装50包4000件，麻袋1.8万条。(105)

抗战时期，海外华侨捐献服装未见完全统计数字，但数量巨大是毫无疑问的。仅以南洋为例，据国民政府侨委会委员长陈树人统计，从抗战爆发到1940年，南洋华侨捐献的各种棉衣多达700余万件，夏装30万套，军用蚊帐8万床，另有寒衣捐款400万元。华侨捐献的大批服装，帮助中国克服了物质匮乏的严重困难。(106)

## 8. 捐献药品和医疗用品

抗战时期，中国物资缺乏，尤其战士受伤，需要各种医疗设备和药品，华侨也发起各种医药之捐款和捐物。

金鸡纳霜（奎宁）是印度尼西亚的特产，是治疗疟疾的特效药，也是国内前线和后方需要量大而又短缺的药品之一。“七七事变”后，印度尼西亚各地华侨多次捐献这种药品，合计达1亿多粒，够500万人服用。缅甸华侨也捐献100箱计500万粒金鸡纳霜。菲律宾华侨捐凡士林油膏15万磅，防疫浆苗100万剂及大批防毒面具，华侨妇女团体捐献救伤袋10万个。新加坡华侨捐阿司匹林药片350万粒。越南华侨捐药棉40箱。(107)

南侨总会成立后，曾经捐出250万元的医药用品。(108) 南侨总会曾经委托侨领侯西反等为国内前线捐赠阿斯匹林（阿司匹林）药片350万粒。菲律宾华侨捐献防疫浆苗100万剂、救伤袋10万个及许多防毒面

1938年6月14日在香港成立的“保卫中国同盟”(简称“保盟”),由宋庆龄主持,曾经募集捐款、药品、医疗器材和其他物资,用以救济国内难民及支持中共的八路军、新四军和东江纵队,并为中共占领区建立国际和平医院。(110)

欧美包括非洲华侨为祖国抗战捐献药品也很踊跃。人数不多的瑞士华侨在1940年捐献药品5大箱共1146包,医疗器械183件。非洲毛里求斯华侨捐X光机1台及一批药品。从1937年夏至1940年夏的三年时间里,美洲华侨共捐药品1600个单位,每个单位计有药品50多种,可供500名伤兵1个月服用,美洲华侨所捐献的药品总计可供国内80万伤兵1个月之用,其中大部分为美国华侨所捐献。(111)

海外捐献药品长途运输国内,既不安全又难以保证时间,有时远水救不了近火。有些侨领侨商遂出资在国内外建立伤兵医院或制药厂。详见下文的讨论。

## 9. 特别捐

特别捐是指为了支持抗战某种用途的各种专项捐款。如祝捷捐、难民捐、救灾捐、筑路捐、寒衣捐、伤兵之友捐、难童捐,等等。

“伤兵之友运动”在国内设有“伤兵之友总社”,海外华侨也设有分支机构。1940年3月国民党中央海外部成立征求伤兵之友海外队总办事处,将此项活动推广至海外侨社。按规定,凡捐款一元以上者,即为伤兵之友。华侨对此积极响应,各地华侨团体纷纷组织伤兵之友队,发动侨胞踊跃捐款。截至1940年12月底,海外队捐款达到国币400余万元,是国内捐款总额的三倍以上,大大超过原定征募国币100万元的数额。(112)

1939年,美国侨领李国钦闻长沙大捷,电汇10万美元劳军;1941年10月,李氏闻湘北大捷,再捐50万元慰劳前方将士及救济战区难民。侨胞朱守玉得知广东被敌机轰炸时,特捐国币5万元救灾。1940年纽约华侨筹款总会为重庆遭敌机轰炸捐款5万元救济难民。马来亚有华侨妇女90多万人,一些富有的华侨妇女发起了一种“认儿运动”,每人自愿尽

义务养育祖国保育院中的孤儿若干名，并按月给“儿女”汇寄生活费。法国华侨妇女在巴黎组织中国难民献金会，会员50多人，她们为中国举行各种捐款达4万法郎。还组织了捐款认养祖国难童活动，认捐分为720、360、180法郎三种，认养难童分别为1年、半年、3个月。认捐者成为祖国难童的海外慈母。华侨特别捐的形式和事例多不胜数。(113)

## 10. 其他捐献

值得一提的还有为祖国伤病员献血活动。1940年秋，侨居印度的中国海员和侨胞有13人，先后为祖国伤病将士献血1750毫升。其后又建立“中国血库”，为中国滇缅远征军伤员之用。1943年6月，美国纽约建立“华人血库”，当时参加献血的侨胞和留学生有14人。(114)

还有其他各种捐献。1938年初，泰国华侨冲破亲日政府当局的种种限制，秘密发动捐米活动，一星期之内捐献大米10万包，用船运回国内。菲律宾华侨为祖国赈济大米250万包，低价卖米5000包。1939年春，国内某大剧团到新马宣传演出之际，当地华侨除大量捐款外，还捐献各种首饰400多件。檀香山华侨妇女成立献金会，会长黄冠寰女士在会上带头捐出结婚钻戒1套、金锭1只，其他华侨妇女纷纷响应。非洲毛里求斯妇女陈琼珍率先捐献首饰，其他华侨妇女争先恐后地捐献，共捐献200多件金银首饰。有的金手镯、金钻戒相当珍贵，她们将其折兑现款寄回国内。南美洲的智利华侨也曾为祖国捐献首饰、瓷器、字画及古董等物。(115)

## (二) 华侨捐献的普及性和特色

### 1. 响应捐献的华侨遍及各个阶层

捐献金钱和物资来援助中国抗战的华侨，遍及不同阶层，不论贫富、性别、年龄长幼、职业贵贱，几乎是全体侨胞总动员，热烈响应。也没有地域的分别，全世界的华侨都投入这次的抗日救国运动中。

华侨富商是领导侨胞组织抗日团体并且带头捐款的最重要群体。值得提出的是陈嘉庚、胡文虎、李清泉、蚁光炎、陈守明、司徒美堂等

人，其中，以倡导募捐而言，陈嘉庚应是最值得尊敬的，而若以个人捐款总数而言，可能胡文虎是捐款最多的个人。

首先应提出的是南侨总会主席陈嘉庚（1874—1961），1874年9月12日诞生于福建同安县，曾加入同盟会，在新加坡经商致富，1912年以后致力于厦门的教育建设，推动在集美建立中小学教育，创办厦门大学。<sup>（116）</sup>马来亚新加坡华侨于1937年10月10日成立马来亚新加坡华侨筹赈祖国伤兵难民大会委员会（简称“新加坡筹赈会”，或“星华筹赈会”），陈嘉庚被推为主席。他先征得叶玉堆捐献10万元，李光前10万元，周献瑞、蔡汉亮、林文田各捐2万元，一次交清，其他侨领各捐若干，他自己认月捐至战争结束止每月2000元，先交一年24000元。所有捐款概作义务捐献，不收政府公债券。这些侨领在会上宣布了捐献的数目，带了头，筹赈运动便如火如荼地掀起来，每月可募新加坡币十七八万元。<sup>（117）</sup>

次年10月，陈嘉庚出面领导南侨总会，促成全体南洋华侨大团结，此后大约四年的时间里，南侨总会的捐献和各种动员如上述。陈嘉庚的贡献难以估计。

1938年底，武汉合唱团在新加坡为抗战捐款演出时，陈嘉庚掏出5万元购买入场券一张。<sup>（118）</sup>1941年秋，陈嘉庚为桂林儿童教养院捐资6万元。另外，国民政府发行救国公债时，他立即认购10万元首倡。太平洋战争爆发之际，他和侨领侯西反出资50万元在重庆建立制药厂，帮助祖国抗战缓解了缺医少药的重大困难。陈嘉庚对祖国抗战的另一个重大贡献，是动员了一批批华侨青年回国参加抗战，通过南侨总会发动组织3000多名优秀的华侨机工到滇缅公路抢运战略物资，动员一批批服务团、救护队、义勇队回国服务。1940年春，他亲自发起组织南侨慰劳团回国“慰劳前线将士及后方同胞”，并不顾年迈体弱，毅然率团回国，奔波大半个中国，进行战地慰劳考察。<sup>（119）</sup>抗战期间，陈嘉庚个人的事业已经宣告破产，不再是富商，但是他仍然以华侨领袖的身份，发动南洋全体华侨共同为中国的抗战而募款，其所领导的“南侨总会”对抗战经费贡献良多，值得我们尊敬。

万金油大王、华侨富商胡文虎（1882—1954），祖籍福建省永定



县，缅甸仰光出生。因制造虎标万金油等成药致富，号称“万金油大王”。<sup>(120)</sup>从“七七”抗战爆发到1939年春，胡文虎捐款和购买公债合计达国币300万元，还为国内设立残废军人疗养院和阵亡将士遗孤教养院，一次捐献200万元。1940年至1941年他捐资1000万元，作为修建100间医院的基金。他另外又认购救国公债250万元，还购买数万筒纱布及大量药棉等转送各地救济团体使用。<sup>(121)</sup>胡文虎可能是华侨之中个人捐款总数最高者。

菲律宾华商李清泉（1889—1940）是促成南侨总会成立的关键人物，并且担任该会副主席。李清泉原籍福建晋江县，13岁随父赴菲律宾，1919年至1924年连任马尼拉中华商会会长六届，1936年再次当选第33届会长，1926年在菲律宾发起闽侨救乡会。“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后，持续募捐支持抗日。十九路军调防福建，李清泉与菲律宾侨领在香港九龙召开福建海外民众团体救乡代表大会，支持十九路军入闽，并提出刷新政治、保障侨益、发展实业、普及教育等意见。抗战爆发后，菲律宾华侨于1937年7月16日联合组成华侨援助抗敌委员会，即由李清泉担任主席，他领导10万菲律宾华侨开展募款工作，自己带头购买40万元公债。由于患病，1940年秋前往美国就医，终于不治，在弥留之际，还将遗产取出10万美元，捐作抚养中国难童之用。1940年9月24日病逝于美国。<sup>(122)</sup>

泰国华侨领袖蚁光炎为了抗日尽心尽力，最后竟然被暗杀而牺牲。蚁光炎（1879—1939），生于广东潮州澄海县南畔洲村，1936年当选暹罗中华总商会第15届主席，1938年又主导成立潮州会馆。抗战期间，暹罗政府采取亲日排华政策，对于暹罗华侨的抗日救国活动每每予以限制、干涉甚至镇压。身为暹罗中华总商会主席的蚁光炎，就是在这种逆境中率领华侨开展抗日救国活动的。蚁光炎运用中华总商会的组织，来发起和领导暹罗华人抵制日货运动，并发动抗日募捐和出售爱国抗日公债。据1939年年底在重庆出版的《华侨先锋》1卷16期披露：抗战开始后，蚁光炎领导暹罗侨胞捐献，总计在600万元以上。他对国共两党一视同仁，曾经托人运送两辆救护车和大批药品到香港，交给廖承志的办事处；多次从曼谷汇款到广东、重庆，作为抗战经费；也汇款到香港，交给宋庆龄和廖承志，再由他们转交八路军和新四军。黄兴夫人徐宗汉

女士到暹罗，蚊光炎陪同她宣传抗日，动员捐款。1938年春夏之交，广东省军政长官余汉谋和吴铁城派丁培伦、丁培慈兄弟到南洋向华侨传达广东抗日情形，并募捐，蚊光炎给予接待和照顾，他们在暹罗活动月余，顺利完成使命。1939年5月蚊光炎回广东参加广东省参议会，他在广东期间，一面慰问战士，一面到灾区视察灾情。1939年6月在香港，把一笔捐款和一批抗日物资亲自交给廖承志办公室，并与何香凝、廖承志会面。随后到重庆，晋见蒋委员长及侨委会委员长陈树人等人。1939年11月12日，蚊光炎在曼谷遭到暗杀，舆论认为是亲日分子所为。(123)

泰国华商陈守明（？—1945），担任中华民国驻暹罗商务委员办事处的商务委员，由于战前中暹之间并无邦交，故商务委员办事处是中国设在暹罗的半官方机构。战时，陈守明受国民政府委任组织暹罗华侨祖国难民筹赈会，并出任战时公债劝募委员会常务委员，又担任海外节约建国储蓄团暹罗分团团长，且是第一、第二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筹赈会在陈守明领导下，发挥极大的作用。1939年陈守明回国参加国民参政会时，个人即捐款国币85万元作为抗经费。不过，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泰国与日本合作，陈守明被迫出任日本控制下的总商会主席一职，被视为头号“汉奸”，在抗战胜利后第二天被杀害。其实陈守明在日暹合作之后，还曾暗中捐助中国国民党地下组织，并在1944年曾参与筹划迎接盟军登陆反攻的计划。1945年8月16日遭到暗杀，他过世后，国民政府特颁“忠诚爱国”匾额，可见中国政府并不视之为“汉奸”。(124)

美国洪门致公堂领袖、安良堂创始人之一的司徒美堂（1868—1955）为广东开平县人，少年赴美国，在美国加入洪门致公堂，1905年在纽约成立安良总堂，支持孙中山革命活动。(125) 是美洲华侨抗日救国的领导人。抗战爆发后，他亲自发动美国纽约和美东地区的华侨，建立纽约华侨抗日救国筹饷总会（简称筹饷总会），在他领导下，各洪门人士热烈捐款，支持抗战。据《美国华侨年鉴》记载，司徒美堂是纽约地区捐款最多的17名华侨之一；他领导的安良堂是纽约华侨社团捐输最多者之一。(126)

除了以上各位著名侨领之外，新加坡马来亚侨领叶玉堆、李光前、陈六使、陈永、侯西反，印度尼西亚侨领丘元荣等都捐献巨款，甚至高达50万元。还有美国旧金山侨领邝炳舜、周崧，芝加哥侨领谭赞等都曾



积极带头捐款。(127) 安南华侨张振帆，个人捐献五万元，支持祖国抗敌。(128)

处在侨居国下层的华工，虽然收入微薄，生活清贫，但他们也在自己不多的收入中拿出一部分捐给祖国抗战。1938年春，法国参战华工总会发起多次捐款，仅就所知道的三次捐款情况略述如下：第一次有143人捐款，共捐7955法郎；第二次有102人参加，共捐4195法郎；第三次参加者有101人，共捐3730法郎。新加坡许多华籍商行因为祖国抗战捐款使业务大为缩减，也在所不惜。当地20多家华人理发店曾参加献金活动。英国的利物浦、曼彻斯特等地的一些华侨工人，将自己每日薪金抽留一部分积蓄起来捐给祖国。(129)

华侨妇女也积极投入。海外各侨居地大多建立了华侨妇女团体，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捐款活动。如加拿大华侨较多的几个城市，抗战期间均成立了华侨妇女组织并开展各种形式的捐款活动，多伦多成立了海湾街华人妇女会和大学街华人妇女会。维多利亚华侨妇女专门组织了一个舞狮队，频频举行推销公债表演。(130) 檀香山华侨妇女献金会，有会员2700多人，抗战八年为祖国各种捐款达15万多美元，约合国币49万元。(131) 美国华侨妇女李霞卿早年是上海名噪一时的电影明星，后到美国学航空并成为一名华侨女飞行员。1940年，她驾机飞往南美洲一些国家进行飞行表演宣传募捐，遐迩闻名。她将募捐的4万元献给祖国，后在一次飞行募捐表演时，不幸飞机失事遇难。缅甸华侨妇女叶秋莲为祖国捐款，不惜将自己所有的金银首饰及家产拍卖殆尽，得款3万元全部捐给祖国，因此无以维生，遂削发为尼。(132)

华侨老人、儿童不能像成人那样有经济收入，为抗日救国而出钱出力，但他们也尽其所能地参加捐款活动。侨居南非40多年已达75岁高龄的华侨刘浮初，将自己平生积蓄的养老金900英镑（约合国币5万多元）捐给祖国抗战。其事迹受到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褒奖。澳大利亚美军华人服务营内的一位元老华侨，将自己多年积蓄的养老费300金币捐给祖国。缅甸美拖埠一位月薪仅6元的煮饭佣妇刘瑞芝老人，一次捐款20元给当地华侨筹款员。美国有位5岁侨童李锦麟善用英语演讲，他的抗日宣传，每次都吸引不少中外听众，纷纷捐款，他将演讲募得的5万元捐给祖国。华盛顿侨童谢妙龄，出售自制玩具得国币1000元，捐给祖国救

济难重，宋美龄为此复函表示赞扬。英国4岁侨童金约翰为祖国捐款1英镑14先令。印度尼西亚孟加锡侨童曾宪谋和姐姐为祖国伤兵捐款101元，并致函宋美龄。(133)

海外文化界，尤其是侨校师生经济力量微薄，但也开展了各种形式的捐献活动。越南海防公立华侨中学从1937年9月开始，即有教职员长期救国捐，每月捐薪一日并扣膳费2/10。学生推行每日一仙运动，每月共捐越币300多元送交侨委会。1939年“双十节”，全校师生捐献越币600多元，演剧筹款越币2400余元，捐给祖国前线将士制作寒衣。马来西亚霹雳埠各华侨学校捐款非常踊跃，诗歌助赈，体育义赛，时有所见。新加坡华人足球队与槟榔屿槟华足球队曾几次为国举行隆重比赛筹款。1939—1940年，沙捞越侨胞举行三次大型男女篮球义赛，共筹款2913元献给祖国。南洋地区还多次出现华人教徒祈祷捐款。1940年8月，菲律宾马尼拉基督教徒举行响应医药捐款音乐大会，得门票菲币5271.5元，合国币47000多元，全数献呈国内充作医药款。“七七”三周年纪念日，天主教徒为祖国阵亡将士举行献香礼募捐国币1000元。佛教徒蔡梅溪素食节约国币300元献给中国。(134) 这些华侨经济并不宽裕，捐款虽少，但也表现了对中国抗战的支持。

## 2. 华侨捐款的特征

上文说明了华侨的捐献活动，是不分地区，不分阶层，全体热烈参与。检视这时期华侨的捐款有以下几个特征：

### (1) 捐款持续时间长，数量大，范围广

华侨捐款从“五三济南惨案”即已开始，抗战爆发后更加扩大进行，形成高潮，并且持续了多年。如果从“五三济南惨案”算起，直到抗战胜利，捐款之时期长达17年之久；如果从“九一八事变”算起，也有14年，为华侨爱国史上所罕见。不但如此，华侨捐款数量之大也相当惊人。

从1937年8月21日至1948年3月31日，美国旧金山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共募集华侨捐款5000000美元。从1937年10月13日至1946年4月30日，纽约全体华侨抗日救国筹饷总会，总共募款3295047美元，筹款开会达437次。(135)

陈嘉庚领导的南侨总会在大约四年时间里，捐款数超过国币一亿元以上（详见下文分析）。1940年，南侨总会组织慰劳团回国慰劳将士，一次就捐320万元慰劳金交给国民党中央。“七七事变”不久，国内文艺界人士组织武汉合唱团到南洋宣传募捐，仅马来亚各邦即捐款国币1150万元。（136）

而欧洲、非洲、大洋洲的华侨人数虽少，但也努力募捐，其捐款数详见下文。

## （2）捐款阶层广泛

如上文所述，捐款的华侨遍及各种阶层，不论贫富、性别、年龄、职业，几乎是全体侨胞总动员。战时华侨捐款从富有的侨领巨商到生活清贫的工农大众、文化界人士乃至一贫如洗的乞丐、舞女、侨妓、囚犯等各个阶层，上迄两鬓斑白的老人，下至刚刚懂事的孩童都积极参加捐款。众多华侨领袖在捐款方面，更是率先垂范。

1937年底，越南某些乡村的华侨胶农开始捐款，他们商定每收100斤橡胶捐款1元。其月捐，初期每月为800元，后来增加到每月4000元。新马各地的华侨舞女歌妓，虽然地位低下，生活凄惨，但她们不忘支持祖国抗战。1941年，新加坡舞女协会演剧筹得叻币15000元捐给祖国，马来亚各地的舞女也纷起响应或参加义演为国捐献。1940年，暹罗曼谷监狱200多名华侨发起狱中捐款，以节省吸烟钱捐款500元国币给中国。（137）

## （3）捐款形式多种多样，方法新奇

抗战期间华侨的捐款有各种不同的形式：集团捐款、个人捐款、婚丧献金、节日筹赈、劳军义捐、救济难民、特别捐、月捐、义卖、伤兵之友捐、航空救国捐、救灾捐、祝寿献金、节约献金等，达几十种。

（138）常月捐是华侨捐款的一种主要形式，数量大，时间长。（139）

## （三）华侨捐献的贡献

抗战时期华侨无私、无偿的捐款，其范围之广、数量之大、感人至

深，为华侨爱国运动史上绝无仅有。据统计，抗战时期全世界约有800万华侨，有400万左右为祖国捐过款，约占华侨总数的一半。华侨捐款总数到底有多少，目前侨史界说法不一，出入较大。据国民政府财政部统计，自1937年抗战开始至1946年为止，海外侨胞捐款达到国币3348717180元，即33亿多元。此数只是捐给国民政府部分，不包括捐给中共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的款项，也不包括购买的救国公债和回国投资。这笔数量巨大的捐款构成我国长期抗战的经济源泉之一，是战时国民政府财政的重要补充。(140)

其实不仅国民政府及中共收到华侨的捐款，有些部队甚至单独向华侨募款，或者华侨直接捐款给侨乡，这些捐款数额也都没有反映在国民政府财政部的统计表中。例如暹罗华侨就曾捐款给侨务委员会、广东省政府、新四军、八路军、广西省第五路军等不同机构。(141)

据各方的估计，战时华侨每月捐助军饷约达2000万元，以当时每月军饷约7000万元，则华侨捐款几占全部抗战军饷的1/3。而战时侨汇估计有3亿元。依此推算，战时财政经济的1/2是由海外侨胞负担。可见华侨捐款汇款，对中国抗战的重大贡献。(142) 当南侨总会成立时，曾发出豪语，将捐款负担抗战战费1/4，结果是达到抗战军饷的1/3，可见华侨对于抗战的经济支持之巨大。

如上文所述，抗战期间，华侨在全球三大洲——亚洲、美洲、欧洲，分别组织了南侨总会、旅美华侨救国会、全欧华侨抗联会等跨国性联合抗日团体，并以这三者为核心，在全世界共建立了3900多个华侨抗日爱国团体。要检视华侨抗日捐献的贡献，就必须从这三个跨国性联合抗日团体谈起。

华侨人数最多的地区是在南洋，因此从南洋华侨先作评估。南洋华侨的捐款，主要分为两个阶段，以南侨总会成立为分段点，在此之前是南洋各地独自捐献期（1937年7月—1938年10月），在此之后则是由南侨总会统筹时期（1938年10月—1941年12月），而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南洋各地纷纷沦陷，华侨自身难保，再也没有能力为中国的抗战贡献心力了。

表十五所示，是从1937年7月至1938年10月，南洋各地华侨义捐的

情况。 (143)

表十五 1937年7月至1938年10月南洋华侨义捐表（单位：国币元）

| 地区         | 时期：1937.7—1938.10 |
|------------|-------------------|
| 暹罗         | 8000000           |
| 英属<br>马来亚  | 19577194          |
| 英属<br>婆罗洲  | 857892            |
| 英属<br>缅甸   | 2103904           |
| 荷属<br>东印度  | 7935000           |
| 法属<br>中南半岛 | 4400000           |
| 美属<br>菲律宾  | 5242000           |
| 总计         | 48115990          |

资料来源：本表取自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第489—490页。

在南侨总会的统筹领导下，南洋华侨的捐款情形如表十六：

表十六 南侨总会经收华侨捐款总表（单位：国币元）

| 地区        | 华侨       | 时期：1938.11—1939.10 | 时期：1939.11—1940.12 |
|-----------|----------|--------------------|--------------------|
| 人数        | 捐款总数     | 捐款总数               |                    |
| 暹罗        | 2500000  | 3200000            | —                  |
| 英属<br>马来亚 | 2000000— | 30459000           | 32567000           |
| 英属<br>婆罗洲 | 80000    | 1146000            | 2070000            |
| 英属<br>缅甸  | 310000 + | 4035000            | 3995000            |
|           |          |                    |                    |

|            |          |          |          |
|------------|----------|----------|----------|
| 荷属<br>东印度  | 1500000- | 12775600 | 18068000 |
| 法属<br>中南半岛 | 390000-  | 1564000  | —        |
| 美属<br>菲律宾  | 100000 + | 7526000  | 7354000  |
| 总计         | 6880000  | 60705600 | 64054000 |

资料来源：1938.11—1939.10的统计是根据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第25—39，52—67，72—73页的记载另行统计而得，该书的记录是采用“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的报告。1939.11—1940.12是根据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第510页。

说明：（一）华侨人口数基本上根据《十年侨务特刊》第62—67页的记载，由笔者另行统计的。

（二）暹罗无筹赈总机关，因此其捐款数只是概数。

依据以上两个时期的总计，在3年多的时间内，南洋华侨总共捐了17000多万元。这1亿7千多万元的捐款，是华侨各阶层、各行业共同努力的结果。

大抵而言，菲律宾华侨每人平均捐款数最多，英属的马来亚、婆罗洲、缅甸在伯仲之间，居第二，荷属东印度又次之，法属中南半岛前后期的差异极大，暹罗敬陪末座。<sup>（144）</sup>

不过，由于暹罗政府亲日，其境内华侨的捐款多半秘密进行，其捐款数额未必就是如此之少，只是无法公开地显现出来。根据李道缉的研究，自“七七事变”至1938年12月底，暹罗华侨的捐款及购买公债总额约在国币1300万—1500万元之间，<sup>（145）</sup>如以捐款占80%计算，则华侨献金约在1040万—1200 万元之间，这个数字，与同时期东南亚各地区的华侨捐款相比较，仅次于英属马来亚的1957.7万元，<sup>（146）</sup>如再加上未计算的部分，则暹罗华侨救国献金成绩尚属不恶。<sup>（147）</sup>

表十五和表十六所显示的，只是南洋华侨通过南侨总会所捐出的金钱，至于捐献飞机、车辆、物资、药品、衣物等并不在其中。其他的华侨个人或团体所捐之款也都未计入，例如万金油大王胡文虎，一向与陈嘉庚互别苗头，他就是个人独力捐出巨款的。而暹罗政府与日本友善，

强力镇压华侨捐款抗日活动，因此当地华侨的捐款多半通过非正式渠道，包括个人亲自带往中国等，都是账面上无法统计的。而人力的动员，也非统计数字可以显示出来。再者，这些都只是捐给国民政府的款项，而对于中共边区和中共军队的捐助尚未包括。

南洋华侨在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即因侨居地陆续被日本占领而无法与中国取得联系（大致在1942年2月南洋各地均已沦陷），当然也不可能再为中国筹款，亦即他们对中国的捐献只有四年多的时间。不仅如此，1942年2月之后，凡是为中国抗日而进行筹款捐献的华侨，由于其对中国的爱国效忠，有不少人遭到日军的残酷虐待，甚至被处死，其为中国的牺牲可谓达于极致。

美洲华侨在抗战时期的捐款，据估计，其总数为69156115美元，其中美国华侨捐款大约是5600万美元。<sup>（148）</sup>从1937年8月21日至1948年3月31日，美国旧金山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共募集华侨捐款500万美元。从1937年10月13日至1946年4月30日，纽约全体华侨抗日救国筹饷总会，总共募款329万美元，筹款开会达437次。<sup>（149）</sup>美洲华侨的筹款总机关，最重要者是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该会在抗战的前四年发动当地华侨2.5万多人，为中国捐献了1500万美元，可见其成绩之显著。<sup>（150）</sup>不过，除了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之外，也有一些并未包括在内的美洲其他筹款组织也都有捐款。

全世界华侨中，美国华侨每人平均捐款数最多，大约每一位华侨平均捐500多美元，足见其对抗战的贡献。<sup>（151）</sup>这是因为美国并未被日军占领，可以在八年间都为中国捐献；再者，一般说来，美国华侨人数较多，薪资较高，故有能力捐献更多的金钱和物资。

其他地区华侨人数较少，但也纷纷致力于为抗战捐献。欧洲华侨人数不多，从“七七事变”到1939年，共计捐款251514.89元，其中英国华侨捐149408.85元，法国华侨捐46501.12元，荷兰华侨捐35745.54元，意大利华侨捐9809.8元，德国华侨捐6875.04元，其他各国华侨捐3174.54元。

整个抗战期间，非洲华侨的各种捐款从未间断，先后捐款共有70万英镑以上。当时国民政府发行一种“爱国储蓄券”，许诺此券可以保本保



值，并有8厘利息，非洲华侨争相认购共达50万英镑，占非洲华侨捐款总额的大部分。澳大利亚、新西兰华侨也积极为祖国捐款，从1937年抗战爆发到1939年底，大洋洲华侨共捐国币1467304.67元。(152)

## 三、购买公债及其贡献

### (一) 购买公债的踊跃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发行的公债有22种之多，这些债券中，包括救国公债、金公债、国防公债、军需建设公债、节约建国储蓄券等，都有华侨认购。而认购数额以1937年9月发行的救国公债为最多，其余各种公债的销售略为逊色。而节约建国储蓄券是政府投注较多心力发起的，但结果并不理想。(153)

国民政府发行战时公债时，曾明确许诺：“本公债自战争结束后第三年起，由国库指拨基金，分二十年还清。”但抗战胜利后不到一年，内战即爆发，国民党根本没有兑现还债。实际上抗战期间华侨认购的巨额公债，绝大多数等于无偿捐款。(154)

抗战期间，南洋某些地区的华侨中掀起一股焚债活动，即将自己购买的公债券焚烧，不要政府再偿还，实际上也是一种特殊的捐款。其中马来亚檳城中华学校校长吴佩瑶和学生代表10多人到当地领事馆，焚烧债券107张，券额共4040元。(155)可见华侨虽然购买公债，但并不指望政府偿还。

1937年“八一三”事变后，国民政府发行第一期救国公债5亿元，分配马来亚认购4000万元。侨领陈嘉庚专门召集劝募公债侨民大会，宣传购买公债的重大意义，动员和号召广大华侨积极认购。他本人带头购债10万元，与会的侨胞随之认购二三十万元。陈嘉庚以2000万元为目标，至年终，募了大约1500余万元。(156)

马来亚华侨在购买公债上创新了办法，即以连锁信的方式进行。初期马来亚侨界的购债方式是先由侨团配额分担，继由各筹赈会负责认



购，效果不佳。后遂改用连锁信的方法推销：即某甲购债后函告某乙，乙购债后再将该函传丙，如此辗转循环，连续不断，一人购债，其亲友好友连带购买，效果明显。(157) 据统计，从1937年至1938年底约一年半的时间里，新马华侨共2105895人，购买公12864105元，捐款19901721元，人均购债捐款15元。(158) 可见新马华侨购债方法好、效果佳、数量大，创海外华侨购债的“开门红”。(159)

东南亚其他各地华侨购债都很积极，蔚然成风。1938年度菲律宾华侨购债总额为550万元。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的客属总义祠、广肇会馆、福建会馆三大侨团带头购债共47万元。继之，全印度尼西亚46个侨团纷纷购债，共购债250万盾。“不能为祖国出力，也得为祖国出钱”，是越南华侨捐款、购债时流行的一句口号。战时越南华侨捐款购债合计约1000多万元。缅甸华侨对祖国政府发行救国公债的号召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缅甸华侨公债劝募委员会，由各界知名华侨150人任委员，并在全缅各地成立公债劝募处51个。仰光的南安公会、温陵会馆、安溪会馆、惠安会馆、三山会馆等纷纷卖掉自己的产业购债。缅甸侨众之间也实行了“公债连锁法”购债，凡私人喜庆馈赠，亦提倡购买公债以代礼品。两年间，缅甸华侨共购债国币279万元。(160)

暹罗华侨在亲日政府的强力取缔下，担心留下证据，不敢公然购买公债，反而比较愿意捐款，故在当地推销公债异常困难。“八一三”上海战事兴起后，中国政府发行救国公债，委托萧佛成所组织的暹罗分会负责，在蚁光炎等人的竭力进行下，公债销数达到700余万元，成绩斐然。但为了避免被军警查缉，于是又发起焚毁债券运动，公债券付之一炬，遂变相成为献金活动了。(161)

欧洲华侨抗日救国联合会通过中国驻法大使馆得知中国政府发行救国公债的消息，于1938年11月23日在大使馆开会。与会的有国民党驻法支部、全欧华侨抗联会及巴黎中国学生会的代表十人。会议决定在巴黎成立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法国分会，在里昂、格城、勃都等地成立劝募处，并建立组织机构，拟定推销公债细则、办法等。此后，法国各地侨胞纷纷来信认购。至1938年底，德国华侨购买公债5万多元。由于欧洲华侨工界、学界居多，加之1940年下半年欧洲大陆被德国法西斯占领，因而欧洲华侨购债数额不大。(162)

抗战开始后的前两年即1937、1938年，国民政府推销第一、二期救国公债，1937年10月国民政府派陈耀垣赴美劝募救国公债。至1938年底，美国旧金山华侨认购公债达150万元。1938年国民党中央海外部官员刘维炽赴美推销公债。途经檀岛并逗留9个月，侨胞共购债196470美元，折合国币达64.4万元。<sup>(163)</sup> 据统计，檀香山共有华侨27657人，除去老弱妇孺，有购债能力者有6000人，而实际购债人数达6456人。1939年美国禁止外侨在美国公开推销外国公债，救国会乃改称义捐以掩人耳目。1939年国民政府又推销美金公债，1940年国民党中央派陈庆云将军到美国筹募航空救国公债。美国参战后，购买美国战时公债成为美国居民的主要任务，取代了中国公债。由于战时美国华侨的经济情况并不富裕，捐款和募债不免出于强迫，救国会每每对不愿或不能捐款者施加压力，处罚抗捐者和贩卖日货者之事，时有所闻。1941年以后，日军占领南洋各地，南洋华侨捐款活动无形中停顿，美国华人捐款成为国民政府侨汇的主要来源。<sup>(164)</sup>

## （二）华侨购买公债的贡献

整个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发行6期公债，总额约达30亿元。政府每次发行公债，华侨多半踊跃认购，以下列举三个时间的统计数字来说明华侨购债的情况。1937年至1939年华侨认购各种公债为：救国公债51150346元，国防公债6265138元，金公债2915880元又22924金镑；到1941年夏，华侨购债总额为6.82亿元；至1942年，华侨购债总额为11亿元。按1942年华侨购债额算，占国民政府发行公债总数1/3多。显示华侨购债的数量和比重之大。<sup>(165)</sup>

据日本人井出季和太指出，华侨劝募公债的成绩，1937年至1939年间，华侨购买各种公债达1亿8千万元，其中1亿4千万元是亚洲华侨购买的，而1940年1月至3月购买救国基金者，达3520多万元。<sup>(166)</sup>

从1937年7月至1938年10月（南侨总会成立时），南洋各地销售公债的情形如下：新加坡、马来亚华侨总计1286多万元，荷属东印度197多万元，菲律宾551万元，缅甸121多万元，英属婆罗洲21多万元，泰国和法属印度支那（越南、高棉、寮国）不详，总计此时期南洋华侨购

买公债达2177多万元。(167)

美洲华侨购债救国热情也至为热烈。抗战第一年加拿大华侨共捐款购债200万美元。抗战八年期间，美洲华侨共购买救国公债达3000万美元。(168)

## 四、华侨汇款的作用

### (一) 华侨汇款的情况

华侨汇款，简称“侨汇”，有广义及狭义之分。其详细的内容将在第六章予以讨论，本节只针对抗战时期的侨汇略作说明。

侨汇，最重要者即是华侨付款给家乡的家眷、亲人作为日常生活费之用，亦即赡家费。广义上的侨汇，包括赡养侨眷的生活费、救国捐款和回国投资。整个抗战时期的侨汇数量巨大，约达国币95亿元之多。

(169) 从1937年“七七事变”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国侨汇数量呈逐年猛增趋势，各年侨汇量为：1937年国币4.73亿元，1938年6.44亿元，1939年12.7亿元，1940年13.28亿元，1941年18亿元。这一时期是近代以来“侨汇的发达时期”(170)。

1938年底，广州、厦门落入敌手，接着日军占领福州。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汕头、香港和南洋被日本占领，汕头、香港原本是中国沿海转汇枢纽，此时相继陷入敌手，尤其是香港和南洋被日军控制后，侨汇发生阻滞，数量骤减。但美洲华侨仍继续汇款，据统计，美洲华侨在抗战期间总收入为2546544000美元，侨汇总数为595233600美元，约占其总收入的1/4。(171)

华侨不但每年有大量侨汇抵补中国贸易入超，而且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南洋华侨与中国贸易关系很密切。如抗战爆发前，中国由南洋各地经常进口贸易额为2.6亿元至3亿元，出口为2.6亿元至4亿元。抗战爆发后的1940—1941年进出口贸易额均有增加。进口额增加到9.2亿元至11.9亿元，出口达10.1亿元至16.6亿元。(172) 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历年为

入超国，但是，中国对南洋的贸易则为出超国。几百万华侨使用本国制品，他们又把自己的产品卖给祖国，促进了战时中国和南洋各国的贸易。抗战期间，南洋各国的大型企业一般为欧美殖民者所控制，当地的中小企业，大都为华侨所掌握，侨胞拥资之巨，可以左右和影响南洋的金融。尤其是华侨商业，在南洋地区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约占南洋商业资本的60%以上。据1938年统计，仅马来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越南、暹罗5个国家的华侨财产，照当时国际汇兑率估计，合计约近160亿元之巨。(173)

## （二）华侨汇款的作用

据统计，从1860年代至抗战爆发的70多年中，中国外贸入超额约达75亿元以上，但从1902至1936年的34年中侨汇共达85亿元，不仅抵补了入超且有余额。(174) 抗日战争前期，侨汇抵补政府战时外贸入超额更加庞大。1931年至1940年侨汇数量逐年递增，弥补入超的百分比愈来愈大，特别是1937年以后，侨汇大幅度上升，不仅完全弥补外贸入超，而且余额甚大，到1940、1941年，侨汇达到高潮。据统计，从1931至1936年，平均每年侨汇达国币3.5亿元，从抗战爆发到1941年底，侨汇平均每年达国币11.7亿元，仅新加坡和马来亚侨汇平均每年即达1.67亿元，约为战前每年侨汇总数的1/2。(175)

抗战时期侨汇的作用还在于垫补了政府大量军费开支。连当时德国《柏林交易所报》也不得不承认：华侨援助抗战，积极汇款，实在是起了很大的作用。侨汇是战时国民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各种外汇的形式不断流入中国，在弥补政府财政总支出中所占的比例甚大。从军事上说，大量军火依赖进口，政府可以集中大量海外侨汇，购买军火及一切军需品，在国内以法币支付给侨眷或收款人。巨额侨汇及时垫补抵消了军火贸易进口额，并且侨汇中的许多捐款直接转为军费，因此，侨汇与政府的军费开支有很密切的关系。(176)

据统计，从“七七事变”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国民政府的军费开支约有123亿元，当时侨汇即有53亿元，占军费开支的43%。1942年以后，侨汇占军费开支的比重愈来愈小，主要是由于国民政府军费开支剧

增，而大部分侨居地沦陷使侨汇骤减所致。(177)

抗战时期，中国的经济仍处于落后状态，主要是农业国家，工商业落后，无大量的工商业品可供输出，对外贸易一直处于入超的状况，华侨汇款的作用即弥补了入超所造成的外汇亏空。因此，侨汇被认为是“中国的无形输出”。据统计，1937年中国的外贸入超额为国币1.15亿元，而侨汇为入超额的411%；1938年入超额约为1.24亿元，侨汇为超额的521%；1939年入超额约为3.06亿元，侨汇为超额的414%；1940年入超额为5.7亿元，侨汇为入超额的232%。这组数字明显地说明，抗战前期侨汇不但扭转了外贸入超的不利局面，而且还有很大余额。据中国银行的统计：“战前10年中国贸易常居入超地位，每年入超额约60000万元，而华侨汇款，实为抵补入超项之主要项目，其可抵补数额，常为入超总额之半数以上”，这是侨汇在中国经贸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而抗战时期尤为显著。(178)

## 五、华侨投资的特色及其意义

### （一）华侨投资的特色

华侨回国投资企业，于晚清时期即已开始，其概况详见第六章。本章主要讨论的是战时华侨回中国兴办事业及这类企业对于抗战之贡献和意义。

战时，国民政府所提出的政策是一面抗战，一面建国，而经济发展即配合抗战建国政策，着重国防工业与民生工业，资金来源之一即是利用侨资，因此鼓励侨民回国投资，成为抗战建国政策中重要的一环。(179)

战时华侨投资虽有赚取利润的一面，但其爱国性比以往要强。其中有的投资就是为抗战服务的。抗战时期华侨的投资主要有工矿业投资、垦殖业投资、医药投资和金融业投资。投资情况大致分为两个时期，从“七七事变”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华侨投资总额约达16亿元，为华侨投资的高潮；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抗战胜利，华侨的投资额约为2亿—3亿

元，为战时华侨投资的低潮。如此数量巨大的华侨投资，同捐款购债一样，构成了华侨对祖国抗战经济援助的组成部分。(180)

以下讨论工矿投资、垦殖投资、医药投资和金融投资四个方面。

工矿业投资是战时华侨投资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主要集中在大西南。如侨商胡文虎投资1000万元兴办云南矿物公司，并投资200万元创办资中糖厂；1941年5月，他又与国内诸实业家合办华侨企业公司，资本为1000万元。马来亚侨商运回新式机器并投资100万元，协助改良广西锡矿。(181)

澳大利亚华侨李华洲与国内实力派人物合办华侨兴西实业公司，资本300万元；港华实业公司在昆明、重庆、贵阳等地分设公司经营工矿业；新加坡侨商、印度尼西亚爪哇侨商在广西、四川创办糖厂；新加坡侨商谢吉安在渝建立华侨实业公司，开发川康农工矿业并设炼油厂；槟榔屿侨商陈忠慧集资1000万元回国投资等。(182)

在众多侨办工矿企业中，中南有限公司办得极为出色。1940年春，马来亚槟榔屿侨商王振相、王金兴、庄怡生等随南侨回国慰劳团回国慰劳时，目睹国内各地行驶车辆，轮胎用至脱胶见布而废弃，不能翻新利用，遂动议创设中南橡胶厂，专营旧胶轮翻新复制。4月14日，他们在重庆开会决定成立中南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有限公司”），与中国茶叶公司合营。不久茶叶公司退出，成为纯侨资企业，资金为国币200万元。寿景伟被选为董事长，王金兴、卓君卫为副董事长，王振相、庄怡生等为董事，庄怡生兼任经理。随后，公司在南洋聘请雷教千等12人为技术员回国，并由马来亚运回首批机器和原料至昆明。同年9月昆明厂首先成立开工。1941年，贵阳、重庆、曲江等厂相继建立，并以重庆化龙桥为总厂。其业务为“专翻制汽车轮胎及各种机器橡胶配件，供应军工运动及制造厂用”。旧轮胎经翻新与新轮胎无异，成本只抵新胎的1/6，效用可抵新胎的80%，如轮胎镶布完好，可翻新三四次。该厂建立不久即修复旧轮胎1万多个，节省外汇2000万元。1943年经股东大会决议，该厂增资国币2000万元，并在美国设有办事处，与美国橡胶公司有业务往来。其业务由翻新旧轮胎扩展到制造新轮胎及制造各种机器橡胶配件、日用品等。该厂生产能力大，效益可观。中南有限公司是当



时国内唯一的一座橡胶厂，既从国外带回了新技术，又在云南大量引进种植橡胶树，对抗战贡献颇多。(183)

华侨垦殖业投资主要是开发西南荒山荒地，种粮植树，发展农副业生产，解决战争困难。当时掌握先进农耕技术的暹罗、越南华侨曾组织垦殖团回国垦殖生产。吉隆坡侨商张郁方等集资200万元回国垦田。印度尼西亚爪哇华侨在广东连山县建立垦殖区，资本100万元。美国旧金山、纽约、芝加哥、华盛顿等地华侨纷纷集资达450多万元，在广东徐闻、台山、恩平、曲江、英德等地投资助垦。新西兰华侨也在广东英德走马房垦区投资60万元助垦。(184) 马来亚森美兰华侨邱克静于1940年4月回国考察后，择定云南省建水县附近地区为垦殖区，定名为华新垦殖公司，资本100万元。(185)

暹罗侨领蚁光炎考察滇缅公路时，决定投资10万元，在云梯南部边境，滇缅公路附近一个叫“佛海”的地方，建立一个农业基地。从暹罗北部清莱府往北，经缅甸景栋，就可以到佛海，这样暹罗华侨捐款和物资就可以经佛海到滇缅公路，转送云南，蚁光炎预感日本将侵略南洋，必报复侨胞，这农场可以成为暹罗华侨的避难所。(186)

中国大西南在抗战时期成为大后方，这里人烟稀少，土地山林矿藏多未开发利用，华侨向这里大量投资进行开发，帮助国家解决了亿万军民迫切需要的粮食及生活日用品问题。如侨领陈嘉庚、庄西言、周崧、陈守明等13人与国内地方实力派龙云、刘文辉、缪云台等13人，合资创办了华西垦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500万元。其宗旨为开发华西富源，增强国力，繁荣边疆，为战区服务，经营滇、甘、川及青海等省的农垦和工矿等专案。该公司建立后，在云南建水创办实验垦区，占地共约10多万亩，兴修水利，播植经济作物，收获甚丰。后公司于垦区内拨出土地1万亩呈献给国家，作为抗战将士家属“养生之所”。这在某种程度上为国家解决了一些后顾之忧。再如美国华侨黄寄生、黄远等与国内官股合办的广西露塘垦殖公司，垦殖柳江县属的风山河荒地46000亩，并于垦田中划地12000亩，分为400个单位，招收各地农民为垦户耕种。这既开垦了大量荒地，又安置了大量农民，一举两得。类似的事例不胜枚举。(187)

有些华侨则前往福建、广东投资。马来亚华侨郑荆伦募集侨资，开垦福建建阳县荒地一万亩，马来亚柔佛侨胞刘冷侯开垦南平县荒田2000余亩。投资广东垦殖业的华侨多半来自美洲、大洋洲，檀香山华侨祖国伤兵救济会曾集资600万元回乡垦殖。美国各地侨胞和新西兰侨胞集资500万元汇寄广东省，分别指定广东一些垦殖区助垦。(188)

一般说来，华侨投资垦殖业见效慢、盈利少，而且历尽艰辛。如闽侨殷商胡文虎、郑玉书、戴愧生等14人于1940年发起创办较大规模的华侨建设公司，拟定资本5000万元，开发福建农业资源。但因种种困难，到1943年8月公司才成立，侨股400万元，官股100万元，后股额增加到1000万元。其业务有农林业培植加工保育，发展民生工业，采探及冶炼矿产，调剂与供应土产原料及日用品，发展交通运输等，为战时东南滨海少有的侨资公司。(189)

华侨在医药方面的投资，对于抗战中的伤兵、疾病救治有积极作用。陈嘉庚为了供给国内军需药品，原拟在新加坡设厂制造西药，但英德宣战后，马来亚、新加坡严禁物资出口，遂决定将制药机器移往重庆，筹设大规模药厂，其后，陈嘉庚与重庆的中国提炼药厂股份公司合作，扩充资本为一百万元，在该厂附加制造军用药品，以供给国军使用。(190)

胡文虎曾出资200万元在国内建立伤残军人疗养院及阵亡将士遗孤教养院。菲律宾华侨吴起顺逝世时，嘱咐家属在国内建立吴起顺伤兵医院及产科医院。美国华侨侯总榜、张毓芳、陈灵等在纽约建立中美药厂，专门制造国内缺乏且急需的贵重药品，其包装精巧灵便，便于运输携带。总之，华侨无论直接间接捐献药品，还是建立伤兵医院、制药厂等，均帮助中国抗战解决了缺医少药的重大困难。(191)

太平洋战争爆发，南洋各地沦陷，侨资银行纷纷内移。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不久，陈嘉庚将其资金850万元汇寄伦敦转重庆，在广西柳州设立集美银行，投资工业建设。1942年6月，南洋侨商何葆仁集资1500万元，创设南侨银公司。9月，缅甸、马来亚华侨建立华侨建设银公司，资本总额2000万元，业务为发展后方农工矿各业。南洋侨商戴愧生等联合内地人士集资800万元设立华侨工业银行，发展后方工业。同年



底又有华侨信托银行、华侨实业银行、华侨兴业银行、华侨建业银行等4家侨资新银行开业，资金总额达1亿元之多。1943年1月，在昆明市成立中国侨民银公司，资本额为国币1500万元，业务为投资生产等。同年夏，侨商连瀛洲、林庆年等集资创办华侨联合银行，下设业务、储蓄、信托三部，以“运用华侨资本，投资生产事业”为经营方针。美国侨领谭赞、胡兆祥等筹股500万元（其中有一部分官股）创办中国工矿银行。为解决因侨汇断绝使众多侨眷生活遇到的困难，美国侨领司徒美堂发起创办了华侨兴业银行，总行设在重庆，在昆明、贵阳、成都、兰州、西安等十余处设分行和办事处，最多时资本额达800万元。1943年春，司徒美堂到加拿大等地为银行募款100万美元，将其中一部分汇到重庆用于扩充银行业务，另一部分购置生产机器，以促进战时生产。（192）

## （二）华侨投资的意义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抗战时期华侨对国内企业投资以工矿、垦殖、医药、金融业为主。其投资情况是，从“七七事变”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华侨投资日渐增多并达到高潮。据可靠资料统计，抗战头三年华侨投资至少在8亿元以上（有谓10亿元），其中1937—1939年为4亿元，1940年为4亿元。另据1942年6月3日《侨声报》记载，1941年华侨投资即达8亿元之多，从1937年至1941年底华侨投资额共达16亿元。（193）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抗战胜利，华侨的金融投资、在海外投资及其他投资估计在2亿至3亿元以上，是华侨战时投资的低潮。华侨投资到1941年底之所以形成高潮，除了战局紧张，华侨转移资金回国外，还与当时华侨的爱国心切有关。他们除了大量捐款献物外，还以开发祖国资源，增强抗战实力为己任，因而纷纷投资开发资源。欧战发生后，南洋一带各宗主国当局不断严格限制华侨的大量捐款。华侨只好变换方式，携款归国投资代替捐款。另外，1940年夏，以陈嘉庚为首的南侨总会慰劳团回国慰劳考察，这些人都是当地侨界工商业的泰斗，他们回南洋后成为发动投资的义务宣传员。他们自己还亲自带头投资，如陈嘉庚、郑玉书、王振相、王金兴、李铁民等都是实际带头人。最后，由于当时国内法币不断贬值，侨资回国可得较好的价格，因而也吸引了许多华侨投资。国民政府的投资政策对华侨积极投资也起了一定作用。有人认为：1927年至

1937年为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高潮”，1937至1945年为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低潮”<sup>(194)</sup>。实际情况恰恰不是这样。据统计，1927至1937年华侨对国内投资总额为法币102308200元，平均每年投资额为10230820元。<sup>(195)</sup> 抗战时期华侨投资按18亿元计算，平均每年投资2.25亿元，就是扣除战时法币贬值因素，抗战时期华侨年平均投资额仍比20世纪20年代的年平均投资多数倍。所以说抗战时期恰是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高潮，而不是低潮。<sup>(196)</sup>

诚如上述，华侨回国投资情况大致分为两个时期，从“七七事变”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华侨投资总额约达16亿元，为华侨投资的高潮；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到抗战胜利，华侨的投资额约为2亿至3亿元，为战时华侨投资的低潮。如果对照同时期的华侨捐款为33亿多元，显然华侨更乐于捐款帮助中国，而不是在中国投资，毕竟投资是期待获利的，但是在战争中的投资很难预期可以获利。

不过，既然华侨在抗战中的回国投资有一部分是为了帮助中国战争而来，其目的就不纯然是为了获利，当然也会对中国抗战有所帮助。例如投资药厂、垦殖公司，开发西南荒山荒地、种粮植树，设厂制造轮胎，等等。对于国防及后勤作业都有贡献，只是这些贡献不及捐款来得突出罢了。

## 第三节 抗战时期华侨回国参战

### 一、华侨子弟投入抗战行列

华侨子弟回国参战的情形，相当分散，分别加入各个军事机构的战斗行列，包括情报单位。至于参加空军的，将在下一节详述。

华侨回国从军，主要集中在黄埔军官学校第四分校，该分校原设于广州，干部也以广东人居多。因广东是重要侨乡，与华侨有地缘关系，政府遂决定招考华侨有志青年返国受训，由侨务委员会及驻各国领事馆负责招生。自1940年上半年至1941年初，从港澳、星马、荷属东印度、越南、泰国、缅甸、菲律宾、婆罗洲、美洲、非洲等地区，共招收1000多人。首先入校学生254人，成立华侨大队，以黄百强为大队长，随即奉命扩充为华侨入伍生团，黄百强升任团长。入伍期满后，即改为第四分校华侨学生总队，仍以黄百强为总队长，计有学生837人。各华侨学生毕业后，大部分分发至陆军各部队工作，另有100余人选送至戴笠在贵州息烽县所办的训练班，接受情报训练，期满后多潜返南洋侨居地负责情报工作。<sup>(197)</sup>

中央军校特别训练班亦招考华侨队学员，隶属于该班17期入伍生独立大队，有名额320名（在重庆、昆明两处招收）。该华侨队训练期限为9个月，毕业后由校长分派工作。<sup>(198)</sup>

若就省籍来看，回国参战的华侨青年以原籍广东省和福建省者居多。若就侨居地而言，南洋各地都有华侨回国从军，而美国华侨则以加入空军者最多。

据广东省侨务委员会1946年的统计，抗战期间，归国参军参战的华侨仅粤籍侨胞即有4万余人；其中，南洋各地约4万人，美洲和大洋洲等地约1千人。<sup>(199)</sup>

至于福建籍华侨，抗战爆发不久，国民政府军委会军政部在福建南

平组织第十三补充兵训练处。该处处长李良荣致函南洋各属侨领，宣布“广收海外爱国志士，招考学兵”。消息传开后，菲律宾、马来亚等地闽籍青年侨胞无不奔走相告，纷纷报名应考。在一周之内，马来亚各地华侨青年学生、店员前往当地福建会馆报名的，就不下四五百名。1939年6月18日，在福建会馆的资助下，由马来亚首批学员89人组成的南洋闽侨返省学训团从新加坡启程回国，经香港向泉州进发。该团总领队为蒋德明，叶青君为副总领队，另设文书、事务、财政、宣传、交际五股；总队之下，分设六小队。<sup>(200)</sup> 在此之前，已有菲律宾学员62人取道泉州到达南平第十三补训处，被编入学兵队受训。<sup>(201)</sup>

从侨居地来考察，全世界各地华侨几乎都有人参与抗日战争的军事行动。南洋各地华侨人数最多，其回国参战者也较多，以下分别加以说明。

1937年9月23日，由新加坡热血青年组成的星洲华侨战地服务团决死队一行16人，首途返国参战。他们在京沪战场担任救护、间谍、通信、破坏等工作，后赴西线战场参加了游击队。<sup>(202)</sup>

菲律宾马尼拉侨社也曾先后派出一批22人的华侨学生童子军和另一批16人的华侨飞行员，回国杀敌。华侨飞行员为来自不同侨居地的华侨青年所组成的“流星联队”，他们在菲律宾接受飞行训练之后，于1938年7月6日派到汉口，参加了空军部队。由16人组成的菲律宾回国服务团在香港与越南华侨服务团40余人合组华侨青年战地服务团，参加了广惠战役。另外，还有许多菲律宾华侨青年作为志愿兵参加了国民党军队。<sup>(203)</sup>

抗战军兴之后，暹罗许多华侨青年回国投考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其前身为黄埔军校），至1939年，鉴于海外华侨青年回国投考军校颇众，广西宜山的中央军校第四分校开始向海外招收华侨入伍生，因暹罗没有代招机构，故暹罗华侨青年都是回国应考，该期隶属第17期新生，初设一华侨大队，后扩编为第26总队，一般称为华侨总队。总计自“七七事变”前后起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暹罗华侨青年约有1000余人回国投考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分布于第14期至第19期，而以第17期人数最多。<sup>(204)</sup> 后来，不少暹罗华侨青年，奉派到1942年成立的暹罗军事专员公署工作，该公署专员为卓献书将军，公署设在中缅边境的车里，专门从事对

暹罗的军事渗透、情报收集工作，其中侨生黄际平、黄绿峰、罗汉、陈景云等即于1943年奉派潜入曼谷，负责情报收集的电讯作业，另有部分侨生青年则被派往印度盟军总部工作。1943年，为配合盟军登陆作业，盟军总部特派一组训练有素的情报人员空降暹罗，该组5位成员，全系暹罗华侨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学生，结果不幸为地面日军发现，5位组员中仅1人逃脱，2人阵亡，2人被捕，是暹罗华侨青年为自由而牺牲的首例。总计在回国从军的1000余暹罗华侨青年中，战后能够赋归者，仅寥寥200余人，其余大部分都为国捐躯。(205)

值得注意的是，在暹罗黄埔校友会所编撰的《铁血雄风——泰国华侨抗日实录》一书中，共记有141位回国从军的暹罗华侨青年个人传记，在141人之中，有61位是在暹罗出生的华侨侨生，从没有回到过中国，其中2位还是第4代华裔，他们大多是在当地华校接受华文教育；另有29位是在原籍出生，但幼年即赴暹罗依亲，并在华校接受华文教育。两者合计共90位，占全部总额的63.8%。(206)

战事初起，旅缅侨胞张瑞隆即出资招募华侨青年160人，组成一个连的缅甸华侨救国义勇军。他们在香港购置了武器装备及医药物品，到广州后被编入张发奎所属第四军张德能部。这支队伍曾参加淞沪抗战及长沙三次会战，表现十分英勇。1938年4月17日，仰光侨领李崇广等人又联合组织了缅甸华侨义勇工程队。该队队员大部分系木工、铁工、汽车驾驶等技术人员，其各项经费暨抵国后6个月内之粮糈给养均由该队筹委会负责筹募。回国前，他们也进行了三个多月的军事训练。经呈准国民政府军委会，8月18日，该队一行78人由队长黄富求率领回国，10月到达武汉，随后便被军政部编入国民党陆军特种兵工团，在广西桂林等地开展抗日工作。(207)

从1940年2月起，驻新加坡、吉隆坡、槟榔屿、马尼拉、巴达维亚、河内、仰光、西贡等领事馆联合当地侨团及国民党党部，陆续成立招生委员会，着手招考华侨入伍生工作。同年4月27日，中央陆军军官学校（其前身为黄埔军校）第四分校在马来亚招考的第一批华侨入伍生134人行抵昆明；5月11日，又有第二批64人抵昆；从其他地区录取的华侨入伍生，也相继回国就学。根据该校《招考华侨入伍生规则》，这些侨生的培养目标为国民党军队中的初级干部，考取后先接受入伍教育

一年，再接受学生教育一年半，毕业后由军委会军训部分配至各部队担任少尉军职。1940年7月，国内招考空军，仅越南华侨青年就有145人回国投考。(208)

相对而言，这些军校专业性较强，对侨生素质要求更严，故录取者不多。1943年3月，应海军总司令部谕请，侨委会保送在国立第一华侨中学（贵州五里桥）初中部肄业、有志投考海军学校的10名侨生入该校受训，结果只1人年龄合乎规定（要求14岁）。(209)

有些在陆军中服役的归侨也因战斗勇敢而建立功勋，如法国华侨陈银麟，在巴黎某中学毕业，后归国参战，在某团机枪连当上等兵，曾参加过长沙会战，战斗勇敢顽强，获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陆海空军乙种二等奖章一枚。另一优秀华侨机枪手周业昌，回国参加十二集团军余汉谋部战斗，在战场上屡立战功。(210)

美洲、大洋洲华侨虽远隔重洋，但仍有归国参战者。据不完全统计，抗战期间，美洲地区华侨参加抗战工作的人数有470人，侨眷参加抗战工作的人数是938人，两者合计约在1400人以上，足以成一旅之师，其中美国华侨最多。(211) 他们之中，不乏医务人员、机电人员、青年学生等，但人数最多、影响最大者，还是首推航空人员。(212)

抗战后期，为了准备反攻南洋时配合军事工作及重建南洋沦陷区国民党党务，1943年国民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也曾派人到中央军校要求调用毕业于该校的南洋侨生。当时有中央军校十八期不同科毕业的华侨学生十四人应募，他们全是福建人，其中十三名曾侨居星马，一名侨居安南。中央军校同意中统的调用计划。(213)

## 二、中国空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华侨

本书前几章已说明海外华侨青年协助孙中山建立中国最初的空军队伍，而抗战爆发后更多华侨青年加入空军，参与抗日作战。不仅如此，各地华侨还持续捐献飞机，如前文所述，华侨也热烈响应航空救国捐。而飞机的维修及后勤工作中，也有不少华侨青年的身影。几乎可以说，中国空军的飞行员、购机经费、机件维护等等，很大一部分是由华侨提



供的。如果没有华侨的人力及财力的支持，中国空军是很难成军的。

“七七事变”后全国抗战爆发，美国的华侨抗日团体改组。在国民党人的推动下，原飞鹏航空学会、滌汉飞行学会、华侨航空学会联合组织中国航空协会美洲总分会，随即改组航空学校并招收第三届学员，学员分别来自全美十多个城市 and 地区。1938年第三届学员毕业，分两批共45人回国。1940年初，航校因经费难以为继等原因而停办。旧金山旅美中华航空学校为美国维持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侨办航校，三期共为祖国培养空勤人才78人。(214) “九一八”事变后，美国俄勒冈州波特兰华侨创办美洲华侨航空学校，该校也于抗战爆发后派出学生回国参战。波特兰的美洲华侨航空学校及旧金山旅美中华航空学校这两个航校培养的华侨空勤人员先后有100多人回国抗战，涌现出一批技战术高超的归侨飞行员。(215)

除上述几所华侨航空学校外，美国纽约、洛杉矶、芝加哥、底特律、匹兹堡、波士顿、凤凰城等地的华侨也建立了航空学校或航空组织，培养飞行人员，对航空救国活动有所贡献。抗战期间到底有多少美国华侨空勤人员回国报效，没有确切统计，仅波特兰、旧金山两航校送回国的华侨青年即有110人。另战时中国政府航空署某官员给侨委会的一份报告：“查美空军修护司令部第14地勤大队，由美军部征集华侨编组，其中士兵全系华侨，官佐有1/3为华侨。已派中国服务者有飞机修护一中队200余名，电讯连100余名，现在受训已毕，即日待命开拔者700余名，连同已赴华者，约共1000名。”该报告说明，至少有300多名美国华侨空勤人员回国抗战。第14地勤大队即抗战后期美国援华的陈纳德“飞虎队”的前身，可以推断，“飞虎队”来华抗战人员中也有些人为华侨。总之，美国华侨为战时航空救国运动做出了突出的贡献。(216)

其他国家也有不少华侨空勤人员回国报效。1938年至1939年，有一百多名菲律宾华侨飞行员和飞机修护人员回国抗战。1940年7月，国内招考空军，仅越南华侨青年回国报考者即有145人，另有30人进入越南当地飞行学校学习，准备回国杀敌。还有加拿大等国华侨空勤人员回国服务。(217)

空军史上著名的“八一四空战”之辉煌战绩也与华侨之参战大有关

系。1937年8月，日军出动自称为“王牌”的木更津轰炸机队，分两批，每批9架偷袭南京、句容、杭州等中国空军基地。中国空军以黄洋扬、陈瑞钿、黄新瑞、雷均炎、苏英祥等归侨飞行员为主力阵容出战，他们击落敌机6架，自己无伤亡，取得开战以来的0比6的空前大捷。这是中日空战以来的首次大捷，这一天被国民政府定为中国“空军节”。此后，华侨飞行员多次出战，建树颇多。陈瑞钿和黄洋扬都是前述美洲华侨航空学校培养出来的归侨飞行员，在中国抗战的烽火硝烟中锻炼成长为著名的战斗英雄。(218)

两位美国华侨飞行员陈瑞钿、黄洋扬，并称“空中虎将”，他们的英勇事迹值得在此多加叙述。陈瑞钿曾驾机配合中国陆军参加淞沪会战，随后参加句容空战。1937年9月19日，他单独驾机在山西太原上空遭遇多架敌机，旋展开激战。由于敌众我寡，陈瑞钿的飞机被击伤，但他仍顽强地将一架号称“驱逐之王”的日机击落。该机亦坠落在一间学校的房顶上，幸未起火爆炸，他当时已处于昏迷状态，满脸鲜血，左臂中弹，被一位教师救起送进医院。伤愈后，他又参加粤北空战，迫落日机一架，将飞行员俘虏。1938年5月，在武汉空战中，陈瑞钿一人击落日机3架。1939年昆仑关空战中，陈机中弹燃起大火，他虽跳伞生还，但面部和双手严重烧伤，被迫回美国植皮治疗。陈瑞钿在对日空战中累计独自击落日机6架，协同队友击落3架，因功升为空军大队长。黄洋扬，6岁随父到美。在美国，他深感做一个中国人的不易，便下决心选定了航空这一途。(219) 抗战爆发后，黄洋扬先是在杭州、南京、句容等地上空迎敌，后来参加衡阳、南雄、汉口、广州、重庆等地对日空战，因战功卓著，1938年春夏先后提升为空军副大队长、大队长。1939年2月22日至23日，他率队在广州空战中击落日机15架，成为威震敌胆的空中英雄。(220)

华侨空军勇士谢全和，生于苏门答腊岛以东的邦加岛，曾在上海暨大读师范。对日开战后，他参加国民政府广东空军驻防广州，与队友第一次和敌空军在广州上空展开较量，击落敌机2架。接着，谢带领4架飞机与敌机30多架展开激战，谢机被击中七八弹，仍顽强坚持战斗。在韶关空战中，谢又一次与队友击落敌轰炸机1架。1938年徐州大会战，谢与其队友到徐州蒙城以东拦击日军坦克车队及辎重车队。通过猛烈轰击使拥塞在公路上的日军车马死伤狼藉，有力地配合了陆军作战。此后，



他又在广东境内打了9仗，重创日军空军。(221) 出生于荷属东印度邦加岛的华侨飞行员吕天龙，在徐州大战中，曾多次与战友去轰击台儿庄敌军阵地。在归德上空又与敌空中强盗展开恶战，吕击落敌机1架，自己也负了伤。(222)

加拿大华侨在空军中也有建立功勋者。加拿大归侨青年飞行员马俭，1939年被派至轰炸总队，协助美国技术人员工作。同年与战友奇袭华北日军晋南运城机场，获得成功。7月25日，空军组织6架飞机分两批由成都过秦岭直插运城日军机场上空。他们选择日本重型轰炸机为攻击目标，发动突袭，这场闪电奇袭，马俭与战友一道炸毁敌机30多架，取得辉煌战果。温哥华华侨陈籍康，“九一八事变”后，返回中国，进入航校学习，毕业后任飞行员。抗战爆发后，先后驻防江苏、南昌及衡阳等地，曾驾机至敌后为游击队运送物资。珍珠港事件后，奉派至美国协助训练中国飞行员，途经印度时，为设在当地的中国空军学校留下，担任飞行教官。(223)

美国华侨飞行员雷炎均，从抗战一开始即参加保卫祖国领空的战斗。曾在句容、广州、南雄等地与敌空战，轰炸过太原、崞山县一带敌军阵地，击落击伤敌机多架，自己安然无恙。雷炎均后来晋升为国民政府空军上将。爪哇华侨足球王陈镇和及华侨叶思强等多人也都为保卫祖国领空立下了战功。菲律宾归侨、国民党中央航校教官刘领赐曾参加上海、杭州、汉口等地对日空战。(224)

全国抗战爆发后，更有不少归侨飞行员为国家而牺牲生命。马来亚麻坡华侨青年林日尊，中学毕业时正值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便毅然选择了航空救国的道路，并发誓：“我等既为军人，生死已置于度外，若为民主为国家虽不幸战亡，亦为无上光荣。”1937年回国后，他驾机南征北战，屡建战功，1940年5月在成都与敌空战时壮烈殉国。马来亚华侨陈桂林、陈桂文兄弟双双回国抗战，在对日空战中殉国。在南京紫金山北麓的抗日航空烈士公墓里，镌刻着印度尼西亚归侨梁添成的英名。他历经多次对日空战，1939年6月，他离开新婚妻子驾机保卫陪都重庆而血溅长空。(225) 陈仲达本是马来亚一位富有侨商的私人飞行员，抗战爆发后他毅然辞去优厚的待遇，回国到桂林担任中国航空学校飞行教官。1940年间，日机空袭桂林时，他驾机迎敌，因寡不敌众，壮烈牺牲。

美国洛杉矶华侨黄新瑞在当地学完飞行后，于1934年回国参加空军，多次驾机在华中、华南一带与敌机空战，一人共击落敌机8架，由分队长、中队长提升为大队长。1941年春，他驾机率队在成都上空与日机展开激烈空战，在击落6架敌机后，与归侨飞行员江东胜等同时殉国。黄新瑞牺牲月余，其妻生下男孩，取名“川生”，以志不忘国仇家恨。为国献身的华侨飞行员还有许多人，他们不惜生命保卫祖国领空的爱国献身精神令人感动。(227)

为保卫祖国领空而牺牲的华侨青年还有多人，如陈锡庭、林联青、黄进长、谭国材、张益民、刘福庆、梁松宁、王文星、岑庆赐、刘铁树、苏英祥、泥桐植、蒙文森、李艺空、黄波、黄元波、刘炽徽、廖兆琼、雷国来等。众多华侨健儿为保卫祖国血溅长空，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航空救国运动华侨报效祖国抗战中占有重要的地位。(228)

### 三、奔驰于滇缅公路上的华侨机工

1937年卢沟桥事变发生后，中国军品的输入立即成为重要的课题。随后，法国向日本屈服，禁止军火假道越南运入中国，于是外来物资改运至香港。为了将大批军火迅速由香港转输至内地，蒋委员长于1937年9月25日指示广州市长曾养甫派员负责清理运输，10月1日西南运输处（或称公司）在广州成立，另于香港、河内、桂林、长沙等处设办事处，曾养甫担任处长。1938年初该处处长改由宋子良担任。自宋子良上任后，将香港、河内、长沙等办事处改为分处，撤销桂林办事处，并先后成立昆明、缅甸、梧州、贵阳、重庆、汉口、南宁等分处。(229)

1938年10月广州沦陷，当时积存于香港，待运的军火物资达两万余吨，(230) 亟须运到后方。这些货物不但为前线急需，而且延误时间即有被日军抢夺去的危险。1939年初，国民政府动员10万多路工，费两年多时间抢修的滇缅公路开始通车，这条公路成了战时运输量最大且较安全的生命线。(231)

滇缅公路通车后，缺乏驾车司机，且新路多半崎岖不平，因此亟须大批驾车技巧熟练的司机来运输物资，还要有修车工人。但是当时国内

有开车技术和修车能力的人员并不多。西南运输处长宋子良乃致电南侨总会主席陈嘉庚，请求代雇司机和修车工人等回国，往滇缅路及西南等省服务，除薪水外，膳宿衣服医药概由政府供给。(232) 陈嘉庚随即以南侨总会名义发出征募汽车驾驶员和机修人员的第六号和第八号通告，计划招募550人（其中司机500人）。第六号通告共五条，其中第一条规定：“熟悉驾驶技术，有当地政府准证，识文字，体魄健全，无不良嗜好（尤其不嗜酒者），年龄在四十以下，二十以上者。”第二、三条分别为：“薪金每月国币三十元”“国内服务之地，均在云南昆明，或广西龙州等处。”最后要求各地侨领侨胞：事关祖国复兴大业，必须注意办理。(233) 从这则通告可见，南侨总会招募的是华侨中的优秀青年，且薪水很低。随后，南侨总会又发布《机工回国服务信约》10条，实际上是对机工回国服务要求其严守纪律。(234)

由南侨总会发起的招募汽车驾驶员和机修人员回国服务之外，后来也有其他组织个别招募，他们统称为“机工”，或称为“南侨机工”，是南洋华侨回国担任汽车司机和修车工的通称。

南侨总会的通告和《信约》发布后，得到了华侨的广泛响应，马来亚森美兰华侨制定了《回国机工服务团简章》7条，槟城华侨制定《槟城工程队回国服务团守则》17条。其他各地也对回国机工做了规定。新加坡有位从事修理工作20多年的华侨，每月薪金200多元，听到南侨总会的号召后，自动报名，并招七八个机工同行，自带修理工具回国。槟城檳榔嶼多汽车修理厂的一位修理工，带着自己的两名徒弟一道回国。(235)

1939年7月4日陈嘉庚致函救国公债劝募总会会长宋子文，报告南侨机工回国的途径：由安南入口往昆明者七批，由仰光入口者一批，合计2200人。此外尚欠三四百人，大约须多一个月乃能募足。(236)

从1939年2月到9月，七八个月时间内，仅新加坡、马来亚各地回国的华侨机工前后有15批，人数多达3192人。(237) 这3200名左右的华侨机工，到抗战结束时，有1000人以上为国牺牲，1000人战后返回南洋，另外1000人居留国内。(238)

南侨机工到达昆明后，受到社会各界的热烈欢迎。经过两个月的军

事、政治、技术训练，即被编为第11、12、13、14四个大队，稍后又编入新组建的华侨先锋运输第1、2两个大队，以上总计6个大队，共有汽车1152辆。其余的司机被混编入其他运输大队中。修理工除了一部分被编入上述几个大队随队维修外，大部分被分配到云南、贵州、四川等地的修理厂工作。(239)

南侨机工自1939年春奔驰于滇缅路，到1942年缅甸被日军占领，滇缅路被切断，四年间，在高山险峻的运输线上，成为滇缅路上的先锋队、主力军。据战时日本参谋本部估算，自南侨机工加入运输队之后，每月通过滇缅路运入中国的军用物资及非军用物资达1万吨，仅在1941年这一年，运回国内各种军用物资即达132193吨。而在南侨机工上路前，滇缅路每月运输量仅为1000吨，两者相差10倍。4年间，经南侨机工运回的各种作战物资总计达45万吨。(240) 由此可知，南侨机工在抗战运输上的贡献和重要意义。

在滇缅路上运输人人要过四道“鬼门关”：一是“险路关”。滇缅路如一条银蛇蜿蜒盘旋在横断山脉纵谷区，海拔500至3000米，沿途悬崖、峭壁、陡坡、急弯、险谷、深流……令人头晕目眩，惊心动魄，重载卡车日夜穿行，随时都有车翻人亡的危险。二是“雨水泥泞关”。阴雨连绵的季节到来，天气变化无常，晴阴瞬息万变，时常有陷入泥潭或滑坡翻车的危险。三是“瘴疟关”。滇缅路沿途毒蛇兽伤人，疟蚊毒虫袭人。随时随地可能传染恶性疟疾，“十人得九人死”。四是“日机轰炸关”。日军为切断这条交通大动脉，日夜出动飞机狂轰滥炸。有上千名华侨机工丧身在这四道“鬼门关”下——新加坡机工符气簪驾车不慎翻入峡谷，车毁人亡；吴再春独自行车发生故障，突遇大雨而不离货车，竟被冻死；马来亚太平机工蔡世隆被恶性疟疾夺去了26岁的年轻生命，更有数百人遭到敌机轰炸而粉身碎骨。(241)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华侨的第二故乡南洋各地相继沦陷，华侨机工依靠家属汇款接济的来源断绝，其生活更加艰苦，继而滇缅失守，日军进逼滇缅公路，当时局势万分紧张。而华侨机工在这最危险的时刻，仍然沉着坚定，勇敢抢运。除在密支那之华侨抢运队，不及撤退，困于缅境，后随中国远征军撤赴印度外，其余在滇缅路上的华侨抢运队，都能在险恶情况下完成其抢运任务。(242)

南侨机工的贡献并不限于在滇缅公路上的运输工作。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应英国政府的请求和为了与英国共同防卫滇缅公路，曾组编了远征军。远征军于1942年2月至6月、1943年春至1945年1月，先后两次入缅作战，在这两次远征中，亦有华侨机工随军运输。当年西南运输处在下关曾设有第八修车厂，其中有不少是华侨机工；贵阳修车厂职工百余人，华侨机工占50%以上。(243)

1942年3月8日，日军占领缅甸仰光，继之攻占滇缅路沿线村镇。5月4日，滇缅公路的咽喉惠通桥被炸断，滇缅公路被截断。国民政府当局决定对华侨机工“遣散处理”，除了千余人殉难外，其余有三四百人到军事情报部门或印度参加盟军运输工作；有二三百人被介绍到黔、桂、川等地工作；另有一千几百人自谋出路，或在公路沿线城镇村落谋生，或滞留在昆明，或远走他乡。(244)

被遣散而无力还乡的华侨机工陷入失业之苦，作为南侨总会驻滇缅公路代表的庄明理，发表文章批评国民党的侨务政策。抗战胜利后，庄明理即向重庆国民政府交通部交涉，力促安排华侨机工返回南洋。后来庄明理又与国民政府驻新加坡总领事伍伯胜交涉。(245)

国民政府对于南侨机工复员的筹划，于1946年冬开始调查，由云南省华侨互助会及云南侨务处、广东侨务处与侨委会分别登记者，计四批，共为1748人。基于这批机工是返国服务，不同于避难归侨，乃由侨委会向善后救济总署商洽，提请联合国救济总署予以全程免费送返居留地，并请外交部交涉居留地准予重返入境。更由侨委会与交通部加发奖状及服务证明书，并呈请行政院核给奖金每人美金200元，折合国币67万元，共计发给四批复员机工，国币1171160000元。(246)

## 四、回乡服务及担任后勤工作

抗战时期，除了回国参战、担任机工之外，华侨回国从事医疗服务、担任后勤及回乡从事各种服务者，为数亦不少。其中从事医疗工作者较多。

回国从事医疗和后勤工作的，有新加坡、马来亚、缅甸、荷属东印

度和南洋各地的华侨。

新加坡、马来亚华侨很早就发起回国救伤活动。1937年11月8日，一支由42人组成的槟城华侨救伤队在邱林虎的率领下抵达广州，先被送入第四路军干部训练班受训，随后即开往前线工作。该队回国前曾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培训。不久，新加坡亦组织了由陈俶为首、由26人组成的星洲华侨救护队，开赴前方应急；新加坡华侨青年励志社组建了圣约翰救伤队，向祖国输送医护人才。在雪兰莪，部分华侨还创设救伤训练会，报名参加训练的华侨多达108人，其中不少人后来回国参加了战地救护工作。同年12月26日，一支名为华侨战地记者通讯团的回国服务团体在曾圣提的带领下来到广州。该团体是以记者个人为单位而组织的，7名成员分别来自新加坡、槟城、巴城、爪哇、苏门答腊和暹罗，带有几部照相机和一个放大机，代表了南洋11家报馆和2家出版社。他们在汉口设立总办事处之后，便分头深入各个战场采访抗日新闻。(247)

1938年10月20日，槟城华侨青年赵英杰、劳汝开等32人，组成槟华青年回国服务团。在侨社的支持下，他们受训了一个月，即回到国内。10月30日，槟城机器行同人以祖国抗战需用机艺人才甚切，特地召开全体会议，议决组织槟城机艺工程队，并为此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筹备一切。消息宣布后，侨胞报名颇众，最后选定32人，其中司机兼机修工28人，余者为无线电、摩托车及机械人才。在进行一段时间的训练后，该队即于1939年2月12日举行授旗礼，由梁煜棠领队，登轮启程。(248)

新马华侨还有一些人组织了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等。1938年12月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成立，参加者包括新马和南洋其他地区的广东惠州籍华侨和香港同胞。同年11月在南侨总会推动下，南洋各地的琼崖代表在香港开会，决定成立琼崖华侨救乡联合总会，组织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1939年初日军占领海南岛，琼崖华侨迅速开展救乡运动，5月新加坡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正式成立，分为宣传和救护两队。至1940年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的新加坡团、越南团、暹罗团联合香港同胞的香港团，组成总团。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有些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的成员转至中共领导的琼崖党政军各部门工作。(249)

1937年10月，在荷属东印度巴城中华总商会主席庄西言的主持下，



由养生院院长柯全寿等人开始筹组救护队。由应征者中挑选出医生4人、护士15人，由医生吴英璨带队，配备华侨捐送的9辆救护车及大批医药器材，于12月10日启程回国。该救护队回国后，曾在广州、长沙、徐州、许昌、信阳等地从事救护工作，表现十分出色，并曾在武汉受到国民政府侨委会的宴请和慰勉。柯全寿组织的救护队前后共有4批，每批均有10余人。所有医生、护士、司机都经过严格挑选和训练，且都是自愿参加的，医疗所需的救护车、医药器材都是华侨捐赠的。1938年初，棉兰华侨医生郭景烈博士和吴万创博士联袂返国，做救亡的工作。他们回国时，随带了一批医务人员同行。荷印各地华侨组建的救护队为数很多，爪哇、棉兰侨胞就分别组有娘子军别动队及女子救护队，开赴中国抗日前线。1938年4月9日，由黄锡歆率领的苏门答腊华侨汽车同业及机师回国救护团一行20人，自带汽车4辆、药品一批，回国加入国民党四路军总部服务。6月18日，该团行抵武汉，翌日进谒侨委会委员长陈树人。(250)

抗战初起，旅越侨胞即成立越南华侨青年童子军战地服务团，集训有志于抗日救国的华侨青年1000余人。经过培训，数以百计的青年侨胞陆续分批回国服务。如林鹭英率领一支66人（其中10人为女性）的救护队于1937年9月回国，随国民党一五一师莫希德部服务于惠州、博罗、增城、龙门、从化一带；此外，尚有第二批74人在粤北服务，第三批33人驻潮州。同月25日，另有以杨秀峰为团长的“越南华侨青年回国救护团”214人回国赴前方服务，内有消防、交通、救护队员200人，护士14人。此后，回国参加战地救护等工作的团队仍时有所闻。(251)

仰光侨胞组织了缅甸华侨回国抗战维持委员会，专门负责各类人才的选拔、培训及经费筹措。至1939年底，仅该委员会选派回国的医疗救护人员就有81人。1937年底，仰光的缅甸华侨抗日筹赈委员会筹备组织缅甸华侨义勇救护队，经考试，从报名者中录取了50名队员。从1938年4月20日至同年7月30日，救护队进行了为期100天的培训，聘请仰光医院的华侨专科医生讲授各种救护法、受伤搬运法、防毒训练法等课程。(252) 8月15日，30多名整装一新的救护队员由队长陈雅云率领回国。他们多为20余岁的青年学生、工人和店员，年纪最小的仅19岁，最大的28岁。(253) 缅甸华侨义勇救护队返国后被编为中华慈善救护第五队，在广

东西江、江门、宝安各地工作，并在深圳设立医疗院，对各地伤兵难民施救，贡献极大。(254) 据统计，仅在8个月的时间里，经救护队治疗及在医院留医的伤难同胞，总数多达15194人，颇著劳绩。(255) 日军攻入缅甸后，不少华侨参加中国的远征军或担任缅甸翻译，另又成立缅甸华侨战工队，协助英军和中国远征军。(256)

抗日军兴，一部分暹罗华侨青年即组成各类服务团回国服务，如暹罗汽车工友回国服务团第一队35人、暹罗机工服务队10人、暹罗华侨服务队14人，等等。至1938年3月，这类归国参加抗战团体抵达广州者，先后已有10余批，人数达四五百人，他们分赴各战区为国服务。(257)

暹罗金蛇药房店东黄有鸾，是泰国籍的华人。抗战爆发以后，热心于抗日救国工作，因而被捕入狱，后又被迫出境，并将其药房价值数百万泰铢的药品，及另行购办的大批医药用品，全部携返中国。回国后任暹罗医务界所组成的回国救护队总队长，亲自前往第九、第四两战区前线，展开救护战地伤兵难胞工作。常德会战时，黄氏率救护队深入前线，救护伤兵，获国民政府颁授奖章四枚以予褒扬。(258)

菲律宾侨社对组团归国服务抗战，也表现出同样的热忱。为训练急于回国参战的爱国青年，他们成立了菲律宾华侨青年战时服务团，开设国难教育讲座，进行政治、军事、驾驶技术和战地救护等方面的训练。1938年10月广州沦陷前，从马尼拉回国的华侨青年就有4批，其中第一批为汽车司机和修理工15人，第三批为华侨救护队27人。(259)

欧洲华侨也有回国服务者。1937年9月，全欧抗联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组织华侨服务团回国参战。10月25日，回国参战服务团首批团员王季文等7人即启程回国。1938年初，英国华侨40人组成汽车工友回国服务团，返回祖国。接着，又有德国华侨机工28人经越南回国服务。他们于1939年7月5日到达西贡，随即取道河内进入国境。1938年4月中旬，还有一支非洲罅沙汽车工友回国服务团开赴国内，人数多达54人。(260)

在华南沿海侨乡，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华侨回乡服务团体，其中较著名的有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会宁华侨回乡服务团等。以“会宁团”为例：该团是抗战初期西江地区四会、广宁两县的



华侨和港澳同胞集资组建的抗日救亡团体，总团部设在新加坡，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全团50人，内分广宁、四会两队，分别由欧新和陈瑞芬担任队长。从1938年底至1939年9月，“会宁团”一面广泛开展抗日宣传，动员群众抗日；一面进行施赈救济，组织群众生产自救，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261)

## 五、回国慰劳将士及其他抗日活动

### （一）南侨慰劳团的回国慰劳及考察

南侨总会主席陈嘉庚在发动南洋华侨捐款抗日之余，也组织团体回国慰劳将士。陈嘉庚与回国慰劳团的成员回到中国慰问将士及考察之后，却引发了陈氏与重庆国民政府之间的嫌隙，最终演变为陈嘉庚批评国民政府和拥护共产党。

1939年冬，陈嘉庚考虑到抗战已两年多，华侨对于国内战况、民众生活多半不了解，应回国慰问抗战的将士和民众，遂倡议组织回国慰劳团，并登报发出通告，并附简章六条，邀请南洋各地华侨筹赈机构派代表参加，同时致电重庆蒋委员长征求意见，蒋回电表示欢迎。(262) 随即制定《南洋各属华侨筹赈会回国慰劳团组织大纲》，对慰劳团的名称、任务、团员、组织、经费、日程、奖惩等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任务主要为代表南洋各属华侨回国慰劳各省区军民，并考察战时各方面实况。(263)

1940年3月6日，南洋各属华侨筹赈会回国慰劳团代表30多人从新加坡起程。经缅甸仰光，搭火车至腊戍，然后转乘西南运输公司货车回国。团员随身携带帆布床、蚊帐、洋式长衣、手电筒等。另有由其他途径到达昆明者，共计40多人。(264)

陈嘉庚个人则并未依照前述的路线而回国。1940年3月26日，陈嘉庚与印度尼西亚侨领庄西言等人搭飞机由仰光抵达重庆。国民政府各机关、重庆市各界代表3000多人聚集在机场迎接。陈嘉庚走下飞机后，与欢迎人群握手，并由乐队引导穿过人群，即席向记者们发表谈话，阐明

回国慰劳的任务是要安慰已经抗战三年而受了许多辛苦与牺牲的同胞们，尽一尽侨胞的天责；附带的任务是考察国内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进展。继之，陈嘉庚阐明了拟在重庆建立制药厂、考察西北交通状况、到各战区拜访军事长官等四项任务。同时慰劳团将320万元慰劳金献给国民政府。(265)

南侨回国慰劳团回中国后，团员又组成六个分团，各自前往战地慰劳将士，陈嘉庚除了前往重庆外，还访问了中共根据地延安，此举激怒了国民政府。(266) 陈嘉庚批评福建省政府主席陈仪的政策，甚至要求将陈仪调职，但被拒绝。之后，国民政府与陈嘉庚的嫌隙始终无法消除，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陈嘉庚选择回到中国，支持新中国。(267)

## （二）其他抗日活动：一碗饭运动、不卖废铁、反汪声讨、罢工行动

华侨也发起其他各种援助中国抗日的活动。例如进行国际宣传，向世界各国说明中国抗日的决心及恳请各国援助，获得很好的回响；美国旧金山华侨和当地友人联合发起援华抗日的“一碗饭运动”，节省一碗饭来援助中国；而在汪精卫决定采取“对日和平行动”时，华侨掀起一波又一波的反对汪精卫之行动；至于在侨居地抵制日货、拒绝为日本公司或工厂服务为数亦不少，是间接地支持中国抗日；美国华侨还发起反对废铁运至日本的行动，以免资敌。凡此种种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在实质上或精神上支持中国抗日作战。

美国华侨较具特色的募款活动是“一碗饭运动”（Bowl of Rice）。1938年6月，美国旧金山华侨联合美国知名人士发起“一碗饭、一元钱”运动，即侨胞每人每天节食一碗饭，将所省餐费捐献给中国抗日。美国前总统胡佛和旧金山市市长都前来参加游行。游行高举各种中英文标语牌并用飞机散发传单，游行和围观者达20多万人。“一碗饭运动”持续时间长，波及面广，至7月17日，全美有2000多个大中小城市举行过这项活动。是日晚旧金山再掀高潮，盛大的“华埠之夜”人山人海。据美国警厅报告，当晚9时参加这一活动者达15万人，11点增至约30万人。旧金山华埠曾举办三次“一碗饭运动”，分别筹得5万、8万、10万多美

元。(268)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运动的参加者不限于华侨，也有不少美国人愿意与华侨一起游行，支持中国抗日。

1942年“七七”抗战纪念日，旧金山华侨举行盛大集会纪念，旧金山市市长与27个国家驻旧金山领事馆均派代表参加。1937年8月下旬，华侨与华盛顿反法西斯大会会员一起，举行反日援华游行示威。1937年11月20至28日，美国反战反法西斯同盟在匹兹堡召开全美国和平民主大会。与会代表1320人，代表全美800多个反战团体。其中华盛顿、旧金山、芝加哥、纽约等地的许多华侨团体派代表与会，会议讨论了抵制日货、反对法西斯侵略、反对排华移民法等问题，并决定将美国反战反法西斯同盟改称美国和平民主同盟，纽约的华侨衣馆联合会等侨团被选为委员之一。(269)

美国华侨还发起不卖废铁给日本的活动。从1937年中日开战后，至1941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止，美国未参战，但纵容资本家把军火和大量废铁卖给日本，无形中成为日本军火的主要供应者。华侨工人和海员遂发起阻止军火和废铁运往日本的活动。(270) 1937年旧金山华侨阻止广源号轮船将废铁运往日本，动员男女妇孺，长期监督，斗争数个月，至1941年广源号卖给澳大利亚船商，而船上废铁则卖给美国铁厂，至此才结束此案。(271)

华侨还声讨汪精卫的对日和平主张。1938年10月下旬广州武汉相继沦陷后，汪精卫开始发表对日和平言论，陈嘉庚与汪精卫原是旧识，曾致电询问汪氏，表明“和平绝不可能”，而汪氏回电仍表示和平才是上策，两人一再电报往来辩论，陈嘉庚认为已无法挽回汪的行动。陈嘉庚随后连续致电孔祥熙、宋子文、蒋介石等人，要求蒋介石委员长对汪精卫“宣布其罪，通缉归案，以正国法，而定人心”(272)。

1938年10月27日，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在重庆召开，华侨参政员陈嘉庚提案弹劾汪精卫，经修改后成为“敌未出国门前，言和即是汉奸”。时任参政会议长的汪精卫朗读陈的提案，顿时“形容惨变，坐立不安”。1939年4月13日，陈嘉庚再电国民政府、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及国民参政会，指出：“汪精卫叛国求和，罪情重大，……乃复发出艳电，冀摇人心，全国上下，莫不痛恨，……尚祈对汪贼严加惩处。”(273)

为了避免南洋华侨受到汪精卫和平主张的影响而动摇抗战信念，1939年8月28日，陈嘉庚以南侨总会的名义发表了《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通告第二一号——为揭发国贼汪精卫之罪恶请侨胞毋为妖言所惑事》，此通告历数了汪精卫的六大罪状，最后强调“汪贼卖国求荣，早为天下共弃，我侨捐资救难，不达最后胜利不止，当不为妖言所迷惑也。辨奸讨逆，亦为天职，输财救国，勿止中途，有厚望焉”<sup>(274)</sup>。

除了陈嘉庚之外，菲律宾华侨李清泉、荷属东印度华侨庄西言都致电国民政府声讨汪精卫，而暹罗、缅甸、越南、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比利时、荷兰、瑞典等国华侨及华文报刊也纷纷发表反对汪氏求和的言论。<sup>(275)</sup>

新加坡、马来亚地区华侨还鼓动日本工厂之华工进行罢工，马来亚的龙运铁矿场、峇株吧辖铁矿场、甘马挽铁矿场都是日本人经营的，但矿工多半是华侨。其中龙运铁矿场规模最大，华工多达二三千人，日人在此地采矿，运回日本，制造武器侵略中国。“七七事变”后，有新加坡华侨代表前往龙运铁矿场劝说华工，不要被日人利用，采矿制造军火来打自己人，华工不惜冒着失业的危险，集体罢工离职，而各界人士也展开捐款救济罢工的华工。峇株吧辖铁矿场、甘马挽铁矿场的华工也发起罢工反日活动。<sup>(276)</sup>这些罢工行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对于支持中国抗战，发挥极大的力量。

(1)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中事日志》第二册，台北，1984年，第340页。

(2) 《南洋商报》（新加坡）（1928年5月11日），第3版，（1928年5月18日），第3版，转引自颜清湟：《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载氏著：《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第125页。

(3) [澳] 颜清湟：《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载氏著《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第125—126页，原文多数取自《南洋商报》（新加坡），1928年5月份每日报道。

(4) 《南洋商报》（新加坡）（1929年1月29日），第3版，转引自颜清湟：《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载氏著《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第126页。陈嘉庚的回忆则谓：山东惨祸筹赈会两三月间总共筹到国币130余万元，都汇寄交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施赈。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25页。

(5)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27页。

(6) 《民国日报》(1928年6月6日),转引自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73页。

(7) 《新国民日报》(新加坡)(1928年5月22日至1928年10月5日),各版。

(8)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econd printing, 1962, pp.238—239.

(9)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421页。

(10) [日]《第三调查委员会报告书——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研究》,东京:东亚研究所,1945年,第31页,转引自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37页。

(11)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64—565页。

(12) 《民国日报》(广州)(1929年10月19日),载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64页。

(13)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71页。

(1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72页。

(1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72—273页。

(16) 颜清煌:《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海外华人史研究》,第129—130页。

(17) [日]《第三调查委员会报告书——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的研究》,东京,东亚研究所,1945年,第24页,转引自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37页。

(18) 颜清煌:《新加坡和马来亚华人对1928年济南惨案的反响》,载氏著:《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会,1992年,第133—135页。

(19)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38页。

(20)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38页。

(21)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38—639页。

(2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74页。

(23)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715页。

(24) 《七千留日华侨归国》,《申报》(上海)(1931年11月16日),转引自任贵祥:《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南宁,广西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3页。

(25) 吴剑雄:《九一八事变前后美国华人的爱国运动》,载吴氏著:《海外移民与华人社会》,台北,允晨出版社,1994年,第225页。

(26) 任贵祥:《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南宁,广西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4页;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64—565页。

(27)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0页。

(28)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95页。

(29)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68页。

(30)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72页。

(31)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72页。

(32)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69页。

(33)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22页。

(3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79—280页。

(3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81页。

(36) 吴剑雄：《九一八事变前后美国华人的爱国运动》，载氏著：《海外移民与华人社会》，台北，允晨出版社，1994年，第230页。

(37) 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第9—10页。

(38) 吴剑雄：《九一八事变前后美国华人的爱国运动》，载氏著：《海外移民与华人社会》，台北，允晨出版社，1994年，第237页。

(39)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321—323页。

(40)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718—719页。

(41)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23—124页。

(42)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23—124页。

(43) 黄福奎：《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1954年，第227页。侨务委员会侨务研究室编印：《华侨爱国自动捐献》，台北，编者自印，1969年，第57—58页。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87—688页。曾建平：《南洋华侨救国运动一斑》，陈烈甫：《海外华侨支持抗日作战》，载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第134、138页。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第477页，名称不同，“新加坡救济祖国难民募捐会”。

(44)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99—700页。

(4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83页。

(46)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65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83—284页。

(47) 《美洲爱国侨领司徒美堂》，载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9页。

(48) 李春辉、杨生茂主编：《美洲华侨华人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0年，第716页。

(49)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24页；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00页。

(50)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84，335页。

(51) 侨务委员会编：《侨务委员会公报》第一期，南京，侨务委员会印行，1933年，《法规》，第19—22页。梁恒庐：《侨政机构九十年》，《华侨月刊》第一卷第三期（1948年9月7日），第7页。

(52) 侨务二十五年编辑委员会编：《侨务二十五年》，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年，第21页。侨务委员会编：《侨务五十年》，台北，编者自印，1982年，第24页。陈刚父：《海外华侨的救国运动》，载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第130页，此处指出自“九一八事变”发生至次年（1932年）一年间，华侨直接间接汇款支持抗日，估计约在国币1700万元至1800万元以上。

(53) 姜明清编：《捐献史料》上册，台北，1993年，第1—5页。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11页。Yoyi Akashi（明石阳至），*The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1937-1941*，Kansas: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Center for Esat Asian Studies, 1970，pp.6-7.

(5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85—286页。

(55) 吴剑雄：《九一八事变前后美国华人的爱国运动》，载氏著：《海外移民与华人社会》，第237—238页。

(56)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第720—728，741—752页。

(57)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102页。

(58)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102页。

(59) 于仁秋：《救国自救：纽约华侨衣馆联合会简史，1933—1950's》，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2003年，第53页。

(60)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第478页。

(61) 《纽约华侨抗日救国会成立》，载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75页。

(62)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35—136页。

(63) 《全欧华侨抗日救国会成立发表宣言（1936年9月）》，载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80—481页。



(6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292页。

(65)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106页。

(66) 《战前新马华人救亡运动》，载庄惠泉辑，许云樵编，蔡史君编修：《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4—5页。华侨革命史编辑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88—689页。《国民党及政府在七七事变中的华侨工作》，载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5）》，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第10—11页。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2页。

(67) 侨务委员会编：《十年侨务特刊》，重庆，编者自印，1942年，第27页。

(68) 庄惠泉：《我与林谋盛共同献身于作战》，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第21—22页。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第693—695页。《国民党及政府在七七事变中的华侨工作》，《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5）》，第34页。台湾拓植株式会社调查课编：《南洋華僑と其の對策》，台湾：编者自印，1942年，第119—120页。许秀聪：《星马华族对日本的经济制裁》，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第148—151页。Yoyi Akashi, *The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1937-1941*, Kansas: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1970, pp.20-27.

(69) 泉州华侨抗日史编委会编：《菲岛华侨抗日风云》，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193—194页。杨建成：《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北，南洋研究所，1983年，第46页。《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713—714页。《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第142—143页。曾瑞炎著：《华侨与抗日战争》，四川，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72页。

(70)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38页。

(71) 蔡荣芳：《香港人之香港史，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02—203页。

(72)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704—706页。

(73) 《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代表大会专刊》，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陈嘉庚弁言》第1页，档号：536/30，台北，国民党党史馆藏。

(74) 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99—515页。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90—691页。《国民党及政府在七七事变中的华侨工作》，《华侨救国工作》，《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北，南洋研究所，1983年，第12—16，91，106页。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39页。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第214页。

(75)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43—44，46页。

(76)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



有限公司，1984年，第46页。

(77) 《国民党及政府在七七事变中的华侨工作》，《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北，南洋研究所，1983年，第34—37页。

(78) 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40页。

(79)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92—693页。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88—99页。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134页。

(80)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96—298页。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编：《中国国民党在海外——各地党部史料初稿汇编》下篇，台北，编者自印，1961年，第29—30页。李春辉、杨生茂主编：《美洲华侨华人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0年，第712页。曾瑞炎，《华侨与抗日战争》，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52页。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41—142页。

(81)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43页。

(8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11页。

(83)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12页。

(84) 何凤娇编：《东南亚华侨资料汇编（一）》，台北，1999年，第105—128、185—188、269、278—279、308—309、402—403页。侨务委员会编：《十年侨务特刊》，重庆，编者自印，1942年，第29页。侨务委员会侨务研究室编印：《华侨爱国自动捐献》，台北，编者自印，1969年，第60—61页。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北，南洋研究所，1983年，第96—101页。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第692—694页。任贵祥：《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第72—83，88—95，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152页。李盈慧：《抗战时期华侨抗日捐献与相关纷争》，载《华侨抗日战争论文集》上册，台北，华侨协会总会，1999年，第53—73页。

(8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1—342页。

(86)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10—211页。

(87)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3页。

(88)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3—344页。

(89)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08—209页。

(90)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2页。

(91)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15页。

(9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3页。

(93) 方雄普：《华侨航空史话》，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206—211页。

(94)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702页。

(9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36页。

(96)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4页。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393—394页，记载略有不同，1938年陈庆云至南、北美洲向侨界筹募基金，为时一年。

(97)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36页。

(98)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5页。

(9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37页。

(100) 蚁锦中：《蚁光炎传》，香港，半岛出版公司，1995年，第126页。

(101)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37页。

(102)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4—175页。

(103) 任贵祥：《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4月，第93页。

(104)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93页。

(10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38—339页。

(106)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39页。

(107)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3页。

(108)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92—693页。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99页。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134页。

(10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39—340页。

(110) 梁上苑编：《中共在香港》，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9年，第31—35页。

(111)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0页。

(112)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17页。

(113)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4—345页。

(114)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94页。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3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1页。

(11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0—341页。

(116)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3—284页。陈共存口授，黄永宏撰：《陈嘉庚新传》，新加坡，陈嘉庚国际学会、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年，第36—37页。陈共存是陈嘉庚的侄儿。

(117)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0页。

(118) 任贵祥：《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南宁，广西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50—151页。

(11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12—313页。

(120) 陈民：《胡文虎：虎标万金油大王》，庄炎林主编：《世界华人精英传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卷》，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46—155页，关于胡文虎的出生年，大部分著作都记载为1883年，但是陈民的考证，认为胡过世时，香港《星岛日报》刊登《胡文虎先生生平事略》则是1882年，《星岛日报》是胡文虎所办报纸，应以此版本为正确，胡文虎出生年是根据第155页注1的记载。

(121)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5页。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63页。

(122) 泉州华侨抗日史编委会编：《菲岛华侨抗日风云》，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193—194页。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393—394页。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62—263页。

(123) 蚊锦中：《蚊光炎传》，香港，半岛出版公司，1995年，第6—10、97、101、120—137、151—155页。

(124) 李道缙：《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61—163，169，186—187，193—195页。

(125)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6—18页。

(126) 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1—72页。

(127)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60—261，264—265页。

(128)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702页。

(12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6页。

(130) 魏安国等：《从中国到加拿大》，许步曾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302页。

(131)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7页。

(13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7页。

(133)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7—349页。

(134)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0页。

(135)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81页。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0页。

(136)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87页。

(137)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89页。

(138)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69—170页。

(139)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1—93页。

(140)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705—706页统计。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69—170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0—351页。

(141) 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台北，南洋研究所，1983年，第52—53页。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印：《泰国华侨志》，台北，编者自印，1959年，第164页。李盈慧：《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年，第199—200页。

(142)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华侨志总志》，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第473页。《华侨爱国自动捐献》，第56页。Yoyi Akashi（明石阳至），*The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1937-1941*, Kansas: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1970, p.160, 此处的记录是1937年至1941年，华侨捐款及购买公债共约35500万元至39000万元之间，同时期的汇款总数是50亿元。

(143)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第489—490页。

(144) 李盈慧：《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年，第185—186页。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第512页，此处的论点相近。

(145) 陈守明：《暹罗华侨抗敌救国后援会函》（1938年4月20日），外交部档，微卷号0671.40-5060.01-01，台北，转引自李道缙：《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69页。

(146)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421页。

(147) 李道缙：《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69页。

(148)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59—660页，这是国民党方面的估计。关于抗战期间美国华侨捐款数，麦礼谦先生认为是2500万美元，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300页。

(149)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81页。

(150)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10页。

(151)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322—332页。

(152)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87—88页。

(153)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435页。

(154)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2页。本书作者李盈慧曾经接触家中仍旧藏有救国公债的马来西亚华裔学生，据他告知，其祖父购买公债时，完全没有打算要政府还款，当购买时，即已认定是捐款送给国家，目前就把这些公债券作为传家之宝一样看待。

(15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4—345页。

(156)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91页。

(157) 任贵祥著：《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第95页。

(158) 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福州，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第448页。

(15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2页。

(160)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1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2页。

(161) 李道缙：《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69—170页。

(16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3页。

(163) 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福州，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第600页。

(164)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298—301页。《中国国民党在海外——海外党务发展史料初稿汇编》下篇，台北，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第29—30页。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78—580页。

(16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2页。

- (166) 井出季和太：《华侨》，东京，株式会社六兴商会出版部，1942年，第51页。
- (167)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第492—493页。
- (168)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2页。
- (169)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页的统计。
- (170)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4页。
- (171)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58—659，684页。
- (172)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98—99页。
- (173)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98—99页。
- (174)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印：《华侨志总志》，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第496页。
- (175) 柯木林、吴振强：《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第170页。
- (176)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97—98页。
- (177)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98页。
- (178) 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8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4页。
- (179)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333页。
- (180)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2—173页。此处的医药投资是笔者所加。
- (181)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33页。
- (18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5页。
- (183)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6页。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34—235页。
- (18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6页。
- (185)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36页。
- (186) 蚁锦中：《蚁光炎传》，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142页。
- (187)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7

页。

(188)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36—237页。

(189)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7页。

(190)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42—143页。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339页。

(191)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40页。

(192)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57—358页。

(193)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15页。

(194)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

(195)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

(196)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15—116页。

(197) 台北史政编译局编印：《黄埔军官学校校史简编》，台北，编者自印，1986年1月，第343—346页。

(19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22，案卷号：336，转引自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5页。

(199)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著：《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76—277页。

(200) 蔡仁龙、郭梁：《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1987年福州刊本，第682—688页。

(20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22，案卷号：191，转引自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6页。

(202)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7页。

(203)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7页。

(204) 林谦：《保卫祖国英名不朽：失去联络之泰华从军同学英名》，载泰国黄埔校友会编：《铁血雄风——泰国华侨抗日实录》，第493页，转引自李道缉：《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74页。

(205) 李道缉：《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74页。

(206) 李道缉：《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75页。

(207)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7页。

(208)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4—285页。



(20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22，案卷号：340，转引自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5页。

(210)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46页。

(211)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纂：《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38—640页。

(212)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8页。

(213) 《马来亚人事卷》，台北，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档号：特012/5，李盈慧：《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年，第101—102页。

(21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19—320页。

(215)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6页。

(216)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20页。

(217)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20—321页。

(218)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6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21—322页。

(219)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45—146页。

(220) 方雄普：《华侨航空史话》，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第243—250页。

(221)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46页。

(222) 方雄普：《华侨航空史话》，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251—252页。

(223) 黄昆章、吴金平：《加拿大华侨华人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222—223页。

(224)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45—146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22页。

(225)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6—177页。

(226)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23页。

(227)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6—177页。

(228)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23页。

(229) 王正华：《抗日前期香港与中国军火物资的转运（民国26年至30年）》，载《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第394—403页。

(230)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华侨组编：《峥嵘岁月——华侨青年回国参加抗战纪



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286页。

(231)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36页。

(232)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97页。

(233)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61页。

(234)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62页。

(235)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137—138页。庄明理：《滇缅公路上的华侨机工》，载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华侨组编：《峥嵘岁月——华侨青年回国参加抗战纪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287页。

(236) 《陈嘉庚致宋子文函》（1939年7月4日），《民国档案》2006年，第36页。

(237) 《星洲十年》（社会），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第994—995页。关于南侨机工的总人数，各史料的记载并不一致，大抵是3200余人，参见庄明理，《滇缅公路上的华侨机工》，载《峥嵘岁月——华侨青年回国参加抗战纪实》，第288页。

(238) 秦钦峙、汤加麟：《华侨机工回国抗日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4页。

(239)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96—297页。

(240) 秦钦峙、汤加麟：《华侨机工回国抗日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7页。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26页。

(241)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79页。林少川：《陈嘉庚与南侨机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84年，第12页，有相似的记载，“险路关”“雨季关”“瘴疟关”“空袭关”。

(242)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9年，第140页。

(243) 庄明理：《滇缅公路上的华侨机工》，载《峥嵘岁月——华侨青年回国参加抗战纪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第295页。

(244)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29页。

(245) 《献身侨务的光辉典范——记马来亚归侨庄明理》，载谈石城主编：《中华侨杰列传（第一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89页。

(246)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279页。另外，庄明理传记中的记载是，国府将机工及家属1600多人，从仰光和香港送回南洋。机工到达新加坡后，凭身份证可往驻新加坡总领事馆领取美金300元及新加坡币150元，参见《献身侨务的光辉典范——记马来亚归侨庄明理》，《中华侨杰列传（第一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第89页。

(247)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79—280页。

(24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22，目录号：2，案卷号：35，转引自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0页。

(249)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年，第402—403页。

(250) 李学民、黄昆章：《印度尼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第358—359页。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1—282页。

(251)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77页。

(252) 《缅甸华侨救护队简章》，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22，案卷号：35，转引自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78页。关于救护队之名称，另有称之为“缅甸华侨义勇救护队”，参见《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718页。

(253) 《缅甸华侨救护队队员表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号：22，案卷号：35，转引自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78页。

(254)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718页。

(255)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78页。

(256) 曾瑞炎：《华侨与抗日战争》，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287—289页。

(257) 李道缉：《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论文，1999年，第173页。

(258)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第697—698页。

(259) 《华侨动员》第15期，1938年12月16日，转引自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1页。

(260)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82页。

(261) 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8—131页。

(262)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07页。

(263) 《回国慰劳团之组织慰劳与考察》，载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66—67页。

(264)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10页。

(265)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31页。

(266) 许云樵、蔡史君编：《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65—71页。林水樑、何启良、何国忠、赖观福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一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第86页。

(267)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第521页。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13—214，217页。

(268) 《美洲举行“一碗饭”运动》，《华侨动员》第2期，1938年3月31日，转引自任贵

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第392页。杨国标等：《美国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505页。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300页。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1页。

(269)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第307页。

(270) 任贵祥：《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62页。

(271)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574—575页。

(272)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77—81页。

(273)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78，82，86—87页。陈嘉庚提案经修改后的原文，各方说法不一致，另一记载是《日寇未退出我国土前不得言和案》，详见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第186—187页。

(274)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83—86页。

(275)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401—404页。

(276) 《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第21—22、93—100页。林水榫、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第59页。

# 第六章 华侨与中国的文化经济建设

从晚清革命时期开始，华侨即与当时的革命党结下不解之缘。中华民国建立后，晚清的革命党先后更换了几个名称，最终成为中国国民党。北伐完成后，中国国民党成为执政党，1947年行宪后，中国国民党依然是最大政党，直到1949年。

民国建立后，无论华侨是否曾支持革命，他们对于“以人民为主”的新中国怀抱着期待，纷纷参与祖国的各种建设和活动。本章就以华侨参与中国的文化、教育、经济及各种建设为主轴，说明华侨对中华民国肇建的贡献。

# 第一节 华侨对中国的教育及文化建设

从1912年到1947年，华侨对于中华民国的文化及教育建设有持续贡献，尤其在侨乡兴学，更促使闽、粤侨乡兴办了不少学校，嘉惠当地学子。另外，华侨也在侨乡创办了一些报刊，藉以传播讯息，提高侨乡的文化素养。

在兴办教育方面，较有成果的是福建华侨陈嘉庚。而在创办报刊方面，较为知名的则是福建永定的客家华侨胡文虎。在文化贡献方面，辜鸿铭、李登辉、温源宁等人都有各种不同的突出表现。

## 一、华侨对中国的教育建设

### （一）福建华侨陈嘉庚等人之创办厦门大学 and 集美诸校

福建华侨对教育的贡献，最有名的例子当属厦门大学的创立，由南洋华侨领袖陈嘉庚所倡立并且捐助巨款。以往的历史记载都只强调陈嘉庚个人的办学，其实，不能忽略其他福建华侨的贡献。厦门大学 and 集美诸校虽然是由陈嘉庚所倡议而成立，但是其创办和维持却是许多福建华侨共同努力的结果。陈嘉庚是倡导且捐助巨款的人，而担任校长的林文庆则是办校又捐款者，至于持续捐款者，还有陈嘉庚的女婿李光前、陈嘉庚族人陈六使、陈嘉庚的挚友陈延谦，他们都是新加坡华商。而陈嘉庚的胞弟陈敬贤及弟媳王碧莲也都为了家乡的教育而付出极大的心血。

陈嘉庚（1874—1961），又名甲庚，字科次，福建同安人。1874年9月12日诞生于福建同安仁德里集美社（今厦门市集美镇）。父陈樱杞，又名杞柏，字如松，侨居新加坡经商。母孙氏，居乡操持家务。1909年由友人林义顺介绍，结识孙中山，至是倾心于革命。1910年

春，他剪去辫发，与弟弟陈敬贤一起加入同盟会。次年辛亥革命爆发后，出任新加坡福建保安筹款委员会会长，发动华侨踊跃捐献，先后筹款12万元，汇给福建新政府，在财政上给予有力支持。又以救济会名义汇回巨款，支持上海军政府；还向当时回国创建民国的孙中山直接提供经济援助。(1) 1912年以后致力于厦门的教育建设。

陈嘉庚在福建兴学并非始于厦门大学，其办学是一系列的建设，而投入最多心力的是他的弟弟陈敬贤及弟媳王碧莲，筹款则由陈嘉庚负责。陈嘉庚所开办的学校都集中在他的家乡——福建的集美、同安、厦门等处。

陈嘉庚发展闽南教育，可分三方面来分析。他首先推动在集美的中小学教育，其次扩大普及同安教育，然后在厦门建设厦门大学，为中国培养人才。(2)

1912年陈嘉庚由新加坡回国，召集乡中长老开会，劝说停办各私塾，联合筹办集美小学校，并且托人物色校长、教员。(3) 1913年1月27日，陈嘉庚创办的“乡立集美两等小学校”借集美大祖祠和二房祖祠开学，学生135名，分为高、初两等，高等一级，初等四级。集美社各房头塾馆的学童全部进入学校读书。(4) 于此可见当时的盛况，也显示陈嘉庚希望乡人子弟受到的是新式的教育。

陈嘉庚考察发现福建县立小学校很腐化，而全省师范学校只有闽北福州的一所，感到应先办师范学校，收闽南贫寒子弟才志相当者，加以训练，以挽救福建教育的颓风，于是计划兴办师范及中学等。(5)

1917年2月经陈嘉庚的弟媳王碧莲积极筹办，集美女子学校开学。1918年陈敬贤亲自督建校舍，使集美学校的师范、中学两部（均为男学）能于该年春顺利开学。此时，陈嘉庚决定回国久住，“以办教育为职志，聊尽国民一份子之义务”，即请其弟陈敬贤赴新加坡接管事业，而自己回国办学。随后，陈嘉庚开始筹办厦门大学。他宣布：“此后本人生意及产业逐年所得之利，除花红以外，或留一部分添入资本，其余所剩之额，虽至数百万元，亦决尽数寄归祖国，以充教育费用。”(6)

1919年4月，从新加坡返回同安的陈嘉庚，痛感于同安农村教育事

业的极端落后，倡议组织“同安教育会”，自任会长，并带头认捐常年会费银圆1万元，各校（全县5所小学）设备费1万元作为“同安教育会”的经费。他函请挚友陈延谦等五人，在新加坡设立董事部，推动筹款，以财政资助同安各校。陈返新加坡后，召集同安籍华侨，募得常年会费2万元，设备费数万元。1920年，同安教育会在集美学校设立教育补助处，开始补助同安兴办小学。补助办法是以生员计算，高等生每人每年8元，初等生每人每年5元，设备费每人每年3元。由于当时东南亚一带经济不景气，1921年至1923年，取消了同安教育会，各校补助费均由陈嘉庚负担。1924年1月，教育补助处移交集美学校校长办理，改为教育推广部，继续补助同安小学。1925年，陈嘉庚经商获巨利，补助范围扩大至闽南和闽西等地，据统计，1924年至1932年间，共补助福建省19个县市共73所学校，金额174016元，其中同安县获补助的小学有46所，金额82056元。补助同安教育经费最多的是1928年和1929年，每年28116元，行政费13399元。1932年，由于受世界性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影响，陈嘉庚商业不利，补助经费遂告停止。(7)

自1913年至1932年，陈嘉庚在集美陆续创办各级各类学校12所，其中初等教育有男、女小学和幼儿园；中等学校有普通中学和师范（分旧制师范、普师、简师、幼师、乡师），以及水产、航海、商业、农林学校；高等教育有国学专门学校和水产商船学校，统称“福建私立集美学校”。校内附设医院、图书馆、美术馆、科学馆、体育馆、水族馆、救火会、发电厂等，成为设施完备之学村，规模之宏大，在全国侨办教育史上是史无前例的。1923年，经孙中山大元帅大本营内政部批准，承认集美为“永久和平学村”。(8)

集美学校开创伊始，陈嘉庚之胞弟陈敬贤及其夫人王碧莲女士，也做出了重大贡献。陈敬贤为此积劳成疾，于1936年在杭州逝世。1937年1月，该校把礼堂改署“敬贤堂”，并立碑以志纪念。碑铭曰：“本校之始创也，嘉庚校主命介弟敬贤先生董其事，经营校舍，延揽师资，心力瘁焉。及其持筹星洲，管理校产，积劳成疾。……念缔造之维艰，望典型之不远。爰以先生之名名堂，勒石纪焉！”(9)

至于厦门大学的筹建，则始于1919年。当年陈嘉庚回乡，感到邻近各省广东、江苏、浙江各省的公私立大学林立，而福建人口千余万人，

却没有一所大学，遂决意创办厦门大学。<sup>(10)</sup>同年7月，他在《筹办福建厦门大学校附设高等师范学校通告》中说：“专制之积弊未除，共和之建设未备，国民之教育未遍，地方之实业未兴，此四者欲望其各臻完善，非有高等专门学识，不足以躐等而达。”“鄙人久客南洋，志怀祖国，希图报效，已非一日，不揣冒昧，拟倡办大学校并附设高等师范于厦门。”<sup>(11)</sup>7月13日下午，邀请地方人士在厦门浮屿陈氏宗祠开特别大会，发表长篇演讲，说明筹办厦门大学的动机和经过。他在会上宣布认捐开办费一百万元，常年费三百万元（每年二十五万元，分十二年交清）。当时，他所积存的资产也仅四百万元！<sup>(12)</sup>

厦大创办可谓迅速，1921年4月6日借集美学校即温楼开学，当时厦大设师范（内分文理两科）与商学两部，学生共有120名。5月9日，厦大在厦门演武场奠基开工。厦大第一任校长邓萃英，原任北京教育部参事，开学后仍留在北京，故为陈嘉庚与学生们攻击，获得“挂名校长”的丑誉。邓萃英5月间辞职。6月间从新加坡聘请华侨领袖林文庆来接任校长，林氏放弃其本身在新马的事业以及好几百万的资产而回国，令人起敬。<sup>(13)</sup>林文庆接掌厦大从1921年6月至1937年7月止。<sup>(14)</sup>林文庆不但担任校长，并且持续对厦大捐助巨款，其详情将于下文再行说明。

自1925年开始，陈嘉庚在南洋的事业出现巨额亏损，各橡胶厂亏损三十余万元，厦大、集美建筑费及经常费九十余万元，造纸机器定金损失二十万元，共支出一百八十余万元。陈嘉庚创办和维持集美、厦大两校，主要靠经营橡胶赚来的钱，这一项营业无利，立即影响两校。厦大已动工的校舍建完为止，不再续建；集美建筑工程到冬季也完全停止。同时停止国内三图书馆的筹备工作。<sup>(15)</sup>

1930年在经济危机袭击和日货竞争下，陈嘉庚只靠火锯、饼干诸厂获利，勉强维持校费和家费。长子陈济民曾劝说减少逐月汇给集美、厦大的经费，但陈嘉庚仍坚持办学。<sup>(16)</sup>

据统计，陈嘉庚于1918年至1932年间为集美学校共耗资4815万余元（新加坡叻币），其中经常费为3100万余元，建筑费为1514万元，推广教育费为192万余元。<sup>(17)</sup>

自1929至1931年的三年中，陈嘉庚公司所营的企业只有火锯、饼



干等厂稍获微利，约略可抵义捐及家庭用耗，而企业损失及厦大、集美二校经费则三百二十余万元，所欠外国银行借款无法归还。1931年10月，被迫接受银行条件，改组为陈嘉庚有限公司，银行派人另组董事会，总经理仍由陈嘉庚担任，限定补助厦大、集美两校的经费每月不得超过五千元（当时可汇国币七千元）。不久，因亏折款额太大，陈嘉庚签发了八张债券给债权银行，计3033000元。(18)

1933年，陈嘉庚有限公司成立后，营业缩小，米厂停闭，种植园和黄梨罐头厂也无力经营，而橡胶制造厂却受银行团监督，陈嘉庚个人的资产实际上已转入他人之手。为保存集美、厦大两校，陈嘉庚不得已采取以下措施：将巴双厂租给南益公司（长婿李光前任总经理），约明有利时分出一半作为两校经费；麻坡厂租给益和公司（集美族人陈六使任总经理），得利全部充作集美校费；怡保、太平等厂招经理人和自己合租，得利抽三成作校费。(19)

1936年陈嘉庚买树胶园400英亩，成本16万余元，拟作厦大基金，每月入息约2000元，该款是由李光前、陈六使各捐5万元，陈延谦1万元，李俊承5000元，不敷之数由陈嘉庚凑足。(20)

由此可见，集美各学校及厦门大学，在陈嘉庚几近破产的情况下，仍得以维持，实有赖于陈嘉庚的女婿李光前和族人陈六使等人之接手援助，亦即这些学校之继续运作是因陈嘉庚及其同乡人的共同努力。

眼看经费拮据，再难维持。1936年5月17日，陈嘉庚分别致函福建省政府及南京教育部长王世杰，说自己创办厦大，“虎头蛇尾，为义不终，抱憾无涯”，厦大是福建仅有的我国人办的大学，被全国各大学公认为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如此重要，限于经济不能发展，弟千思万想，别无他策，唯有请政府收办，弟愿无条件将厦大产业奉送，不拘省立或国立均可，所有董权一概取消”(21)。

不久，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同意接办厦大，1936年6月4日陈嘉庚接到教育部来电述及厦大改国立已经中央批准，并拟定了设置嘉庚奖学金、嘉庚讲座教席及厦大咨询委员会，陈嘉庚及林文庆为终身当然委员等纪念办法。(22) 1937年7月1日国民政府核定，私立厦门大学正式改为国立。(23) 教育部派萨本栋为校长，订暑假时接收。(24) 由此结束了陈

嘉庚几乎独立维持厦大16年的伟举。(25) 陈嘉庚为了创办及维持厦门大学，十几年来，独自捐了大约四百万元。(26)

抗战爆发，1938年5月厦门沦陷后，集美校舍损失惨重。1939年七八月间，陈嘉庚又发起为复兴集美学校之募捐活动，希望南洋各属集美校友及闽南同乡踊跃捐助。结果募得23万元，陈嘉庚又请陈六使捐公债券100万元，作为集美学校基金。(27)

陈六使（1897—1972），1897年出生于同安县集美乡。家境贫困，因陈嘉庚创办集美小学，得以免费就读。1916年前后与兄弟到新加坡，初在陈嘉庚的谦益公司任职，后来四兄弟自创联和橡胶公司，1924年又成立益和橡胶公司，自任总经理。1933年陈嘉庚因企业经营陷入困境，向好友劝募集美学校经费，陈文确及陈六使兄弟认捐每月500元国币。1936年陈嘉庚为厦大集资16万余元，陈六使捐5万元。1939年，陈嘉庚发起为复兴集美学校之募捐活动，陈六使捐公债券100万元。1942年1月新加坡即将沦陷前，陈六使接受陈嘉庚建议，将巨款700万元汇存中国，并交代“集美学校如需用，可以支取”。可见陈六使对于厦大和集美各校的经济支持之巨大。可能因为受到陈嘉庚在厦门兴学的影响，陈六使于1953年独捐500万元在新加坡倡办“南洋大学”，(28) 即今日之“南洋理工大学”。

李光前（1893—1967），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县，原名玉昆，后以其号行之。10岁前往新加坡。1908年回国，先后入南京暨南学堂、北京清华高等学校预科、唐山路矿学堂就学。1912年返回新加坡，任教员兼《叻报》翻译，同年参加中国同盟会。同时积极进修，就读新加坡的测量学校及攻读美国函授大学土木课程。1916年到陈嘉庚的谦益公司工作，不久升为橡胶部经理，并成为陈嘉庚的女婿。1928年独资在马来半岛的柔佛麻坡创办南益橡胶公司，专营橡胶贸易，对陈嘉庚的公私要务仍持续帮忙。厦门大学 and 集美各校的经费及修建费都得到他大力支持。(29)

除了陈嘉庚所创办的厦门大学和集美诸校外，福建省还有其他华侨对兴办教育有所贡献。1920年黄奕住住在家乡南安楼霞乡创办斗南小学，独资支持经费30年。以后又兼办师范班，师范学生多半来自农村贫苦子弟，由学校提供住宿及书籍簿册；小学生概不收费，学用品也由学校发

给。1927年，黄奕住为纪念母亲，在厦门鼓浪屿创办慈勤女子中学，兼办女子师范并附设小学。直至抗战爆发，厦门沦陷，才将该校停办。1921年陈嘉庚创办厦门大学兴建校舍时，黄氏曾捐助11万元作为建筑费用。与此同时，他还捐助国内各大学，如广州岭南、天津南开、上海复旦等校，皆数以万计。对厦门大同中学、英华中学等也多有捐献。<sup>(30)</sup>

福建省同安县华侨在家乡捐款及兴建的学校，为数不少，以下是一份不完整的统计结果：<sup>(31)</sup>

表十七 1912—1987年同安县华侨华人捐资办学统计表  
(以1992年当时辖区统计)

|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地点      | 校名      | 捐资时间 | 捐资金额 | 创办者/捐资者                           |
| 西柯阳翟    | 阳翟学校    | 1912 | 2.1  | 陈伯屋、陈金堆、陈延香、陈嘉庚                   |
| 新店彭厝    | 松山学校    | 1918 | 3.0  |                                   |
| 祥桥      | 四知学校    | 1922 | 0.5  | 越南华侨杨克聿                           |
| 新店澳头    | 觉民小学    | 1924 | 0.1  |                                   |
| 新店和平    | 乐群小学    | 1925 | 2.0  |                                   |
| 马巷市头    | 金山学校    | 1926 | 0.7  | 越南西贡华侨洪芬水倡议,由市头、西亭、西坂三村洪氏华侨捐资     |
| 内厝山峰    | 宽裕学校    | 1930 | 0.5  | 1917年创办之启民学校,因1929年马来西亚华侨杨宽裕捐资而改名 |
| 莲花澳溪    | 芷(止)园小学 | 1932 | 0.2  | 新加坡华侨陈延谦                          |
| 大嶝田垵    | 嶝江小学    | 1932 | 0.5  | 新加坡华侨郑友兰                          |
| 新店吟兜    | 蔡厝小学    | 1937 | 1.7  |                                   |
| 马巷井头    | 九牧学校    | 1943 | 2.5  | 新加坡华侨林金殿                          |
| 马巷桐梓    | 翠英小学    | 1945 | 0.45 |                                   |
| 新店蔡厝    | 蔡厝小学    | 1947 | 0.7  |                                   |
| 内厝山峰    | 鸿升小学    | 1947 | 0.25 | 马来亚华侨杨金殿、杨晋兴、杨滩水                  |
| 新店后村    | 普山小学    | 1948 | 0.5  |                                   |
| 内厝霞美    | 霞美小学    | 1949 | 0.16 |                                   |

## (二) 广东华侨的兴学义举

广东华侨在兴办侨乡教育方面不似福建省，并没有由一人主导而其他人协力完成的现象。广东华侨多半由个别的华侨领袖进行办学。

广东华侨大部分是集资共同创办或协助建设家乡的中、小学校，其中梅县东山中学、台山第一中学、平远中学、中山县逸仙中学、鹤山县

鹤山中学、开平县开侨中学、海南岛文昌中学等都是颇负盛名的。(32)

民国初年，广东华侨首先创办的学校有梅县旅外侨胞于1912年捐资兴办的梅州中学，1913年捐资兴办的东山中学。在潮汕，新加坡华侨蓝金升在家乡澄海樟林创办镇平小学，1916年泰国华侨郑智勇在家乡潮安县淇园新村办智勇高等小学，1919年潮阳县泰国华侨马介吾等集资办成田乡公立中民小学。(33)

20世纪20年代，广东华侨在家乡兴办教育事业的热潮愈加高涨。潮汕旅暹华侨赖渠岱在家乡潮安县凤洋办世德学校，新加坡华侨郑则士在潮阳县兴归乡办启蒙义学，马来亚华侨曾汝平在潮安驷塘东里办务滋学校，新加坡华侨廖正兴在潮安仙圃办维正学校，潮阳县旅暹华侨林德兴在家乡办西美学校，旅暹华侨蚁光炎捐建南畔洲学校。四邑侨乡历史悠久的学校，无一不凝聚着海外侨胞的心血。开平县开侨中学是1923年由吴在明前往美国、加拿大、东南亚各地向华侨募60万港币筹建的。台山县载华职业学校是旅美华侨黄载华于1927年在台城创办的交通职业学校，为家乡培养了一批中等汽车交通人才。新会县平山学校、恩平一中、中山县竹秀园学校、沙冲小学、恒美小学、周崧小学、陈宽小学、高鹤一中等，都是华侨捐资兴办的学校。(34)

这一时期，广州地区新办的一些学校，如1921年的执信中学，1925年的国民大学，1927年的广州大学和仲恺农校等，均得到华侨的捐助。梅县的广益中学、松口中学、丙村中学、懿德女校等，均是华侨捐建的。大埔县的养正、虎山、富立、崇智、培正、培新等学校，平远中学、蕉岭中学，以及海南岛文昌县的文昌中学等，也是华侨捐办的。(35)

20世纪30年代，潮汕饶平县旅泰华侨余子亮在黄冈办女子学校，后来又办南侨小学。马来亚华侨张兰芳在潮安下鲲江村兴办义学。澄海县马来亚华侨陈德寿于1938年集资在家乡内陇办南华小学。澄海县立中学和区立苏北中学均得到暹罗华侨高元发盛家族、陈黄利家族（笔者按：即暹罗侨领陈守明家族）和侨领蚁光炎的赞助。丰顺县暹罗华侨詹采卿赞助汤坑小学和汤坑三中的建校经费和常经费。根据中国太平洋学会对20世纪30年代中期汕头市的调查统计，当时汕头市立案的小学共27间，其中由华侨捐资倡办的有4间。(36)

据1939年统计，梅县有中学27间、小学659间，其中90%以上得到海外侨胞的资助。(37)

1949年以前，台山县大多数的中小学是华侨捐建的。由旅外侨胞捐办的中学有9间，小学82间。

四邑旅外华侨对广州地区教育事业也有重大的贡献。如岭南大学、国民大学、广州大学、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培正中学、执信中学、光复中学、兴华中学、真光学校、滨江女校、仲恺农工学校、四邑华侨中学，均得到四邑侨胞的赞助。(38)

海南岛侨办学校，有罗峰小学、罗峰初级中学、罗峰中学及文昌中学、私立琼海中学等，私立琼海中学还设有学校农场、糖厂等。(39)

华侨中捐建学校较多者，有以下几位著名华商。

澳大利亚华商，也是香港、广州、上海先施百货公司创办人马应彪（1860—1944），广东省中山县人。在祖籍，他将祖屋改办幼儿园和妇儿院，兴办沙涌在明书塾，倡办沙涌妇女学校和石岐世光女子学校，还曾兼任中山、广州、上海以及香港等地多间学校的校长或校董，曾捐巨款资助广州岭南大学设立农林科学院。(40)

暹罗华商蚁光炎（1879—1939），广东省澄海县人。17岁到越南，23岁转赴泰国。由小职员，到经营火荖、油厂、酒公司，兴办橡胶厂、甘蔗园、麻栗芭（柚木）等各种企业。事业遍及泰国、越南和柬埔寨。在祖籍，他把一间私塾改为南畔洲学校，亲任董事长，负担全部经费；多次资助区立苏北中学、县立澄海中学、汕头海滨中学和潮阳西关学校，并且担任澄海中学和潮阳西关学校校董。(41)

日本华侨简照南（1870—1923）及其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曾分次资助学生留学欧美，共计45名，需费50余万元，由公司担任三分之二，公司创办人简照南任三分之一。该公司在港、沪两处均设立小学，教育职工子弟，其他资助小学校者尤不可胜数。(42)

马来西亚华侨戴春荣（1849—1919），又名喜云，广东省大埔县人。戴氏致富后，曾在广东省大埔、潮州、汕头，以及新加坡、槟城等

地捐建10余所学堂。(43)

### (三) 其他华侨的教育事业

客家籍华侨胡文虎个人也对中国的教育事业捐献了巨款。胡文虎即是今日大家熟知的虎标万金油创办人。

胡文虎(1882—1954)，企业家，慈善家。祖籍福建省永定县，缅甸仰光出生。10岁返回家乡念书。四年后，又回仰光，随父亲胡子钦在永安堂国药行学习业务，并研读医书。1908年，父亲去世，与弟胡文豹继承父业，经营永安堂。1911年，业务扩大到暹罗，在曼谷设立永安堂暹罗分行。1923年到新加坡发展，在大坡厦门街开设新加坡分行。1926年尼路制药厂开幕，从此成为永安堂的总行。为了促销产品，胡文虎在总行及各地分行的建筑物前安置一只大老虎，并配上“万金油、八卦丹、头痛粉、清快水”四种成药的大字广告。从1913年至1952年，共创办十多家报纸(包括英文报)。(44) 胡文虎因制造虎标万金油等成药致富，号称“万金油大王”。(45)

胡文虎以普及教育，扫除文盲为职志，早在20世纪30年代，胡氏就在家乡福建省永定县中川村建起“文虎楼”，兴办中川小学。他还规定将每年公司所得利润的25%捐作慈善公益，制定在中国全境兴建“千所小学”、“百座医院”的计划。他曾在中国办了三百多所小学，耗费155万元。他对于许多学校都曾捐献巨款，包括上海大厦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广州仲恺农工学校、福建农学院、上海体育专门学校、汕头市立女子中学、汕头市立第一中学、厦门市厦门中学、厦门双十中学、厦门大同中学、厦门中华中学、厦门群惠中学、海南岛海口琼崖中学、永定侨育初级中学等。在上述院校中，建有诸如“虎豹堂”“虎豹楼”“虎豹图书馆”及“虎豹亭”等。(46) 1935年胡文虎曾筹划在福建、广东等省捐资兴办小学，最初计划在福建省等建10所小学，请福建省教育厅长郑贞文协助。1936年，胡氏决定扩展为兴建100所学校，后来进一步斥资350万港币，准备在中国兴建1000所小学，因战争爆发，学校只建了一部分，遂将建校余款200万元港币认购“抗日救国公债”(47)。



多数的华侨都是在家乡捐建学校，较少在侨乡之外的地区办学。但是同盟会员卢信却是例外。卢信（1885—1933），广东省顺德县人，富商家庭出身。1910年，孙中山在檀香山改组中华革命军为同盟会，卢信被任为书记。辛亥革命后，他出任广东省临时议会副议长、南京临时政府参议员兼院内财政委员。1913年在北京当选为华侨参议员。1922至1926年间，他曾两度出任北京政府的农商部总长和司法部总长。卢氏在家乡顺德设有义学，在北京倡办立达中学。<sup>〔48〕</sup>

## 二、华侨在中国的文教事业及报业出版业的贡献

### （一）辜鸿铭——西方世界认识中国文化的重要推手

辜鸿铭（1857—1928），原名辜汤生（Tompson），字鸿铭，号海滨读易者，又号立诚，晚年自称东西南北老人，福建省同安县新圩乡古宅村人，1857年出生于马来亚槟榔屿（今日马来西亚槟城），自称“厦门辜”。曾祖父辜礼欢于清朝乾隆年间南渡谋生，父亲是槟榔屿当地土生华人辜紫云，母亲是葡萄牙人。辜鸿铭7岁丧父，被英国人布朗收为养子。11岁时被义父母布朗夫妇带到英国苏格兰接受西方教育，1877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爱丁堡大学，获得文学硕士学位，随后赴德国莱比锡大学读工科，获得土木工程文凭，后又居留法国巴黎。1880年回到槟榔屿时，以通晓汉、英、马来、德、法、拉丁、希腊等7种语言的优越条件，奉派至新加坡任英国海峡殖民地政府职务。同年，在新加坡与马建忠长谈，接受马氏的劝告，辞职回槟榔屿，潜心钻研古籍。以后到香港一家英国人的商行当助理，业余时间专攻四书五经。<sup>〔49〕</sup>

1885年辜鸿铭为两广总督张之洞司理英文案牘，成为张之洞外交上的得力助手。1891年俄国皇储访问中国抵达湖北，张之洞宴请之，席间辜鸿铭为翻译，俄、法、希腊语对答如流，使俄皇储惊叹不已，赐赠礼物。1900年义和团起义，辜鸿铭用英文撰写数篇文章，发表在日本横滨的《日本邮报》上，指出教案屡次发生因而激起民愤，呼吁列强应反躬

自省，这些专论后来汇编成册，书名为《总理衙门来信》，被称为“中国民族主义宣言”。1905年辜鸿铭被张之洞保举，担任黄浦江浚治局督办。1908年被调任外务部员外郎，后擢升为郎中、左丞。1910年与严复、詹天佑同时获得宣统皇帝颁赐的文科进士荣衔，是年辞职南下任南洋公学校长。民国成立后，为表示效忠清朝，即辞去校长职，先住上海，后迁北京。1917年参加历时13天的张勋所主导的复辟事件。曾在北京大学任教，到日本、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讲学。1927年回北京，当过奉系军阀张作霖的顾问。不久被定为山东大学校长，但未及上任，就于1928年4月30日病逝北平。宣统皇帝派人致祭，赐谥号为“唐公”。<sup>(50)</sup>

辜鸿铭将儒家的《论语》《中庸》《孟子》《孝经》等经典翻译成英文、德文，并在国外出版，向西方传扬中国文化。他希望东西方的长处结合在一起，从而消除东、西界限。<sup>(51)</sup>

辜鸿铭极力倡导东学西渐，向西方世界鼓吹东方文化。1913年他和印度诗人泰戈尔同时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提名，结果他落选，由泰戈尔获得该项荣誉。20世纪20年代，在德国柏林的中国人和德国人士尊他为和泰戈尔并驾齐驱的东方文化代表人物。<sup>(52)</sup>

辜氏不仅在国人中名声鼎沸，在西方世界名气更大，甚至到了被神化的地步。一度，辜鸿铭成了中国文化和中华文明的代名词。1921年，英国著名作家毛姆游历中国时，特地慕名求见。毛姆认为辜鸿铭是“中国孔子学说的最大权威”<sup>(53)</sup>。日本著名作家芥川龙之介到中国访问，老朋友约翰斯特别叮嘱他说：“不去看紫禁城也不要紧，但不可不去一见辜鸿铭啊！”在当时西方人眼中，辜氏名声居然超过了紫禁城！<sup>(54)</sup>

在德国，辜鸿铭也受到极大的推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一些大学还成立辜鸿铭研究会和辜鸿铭俱乐部。<sup>(55)</sup> 大约在1934年，两位德国哲学教授非常敬仰辜鸿铭，G.Wisch教授特别向学生介绍辜鸿铭，而H.Nohe教授则表明，如果学生不懂辜鸿铭，他便不准其参与讨论，可见其对辜氏的尊崇了。<sup>(56)</sup>

## （二）李登辉校长——主持上海复旦大学及支持“五四”学生运动



李登辉（1873—1947），字腾飞，祖籍福建同安。1873年出生于荷兰殖民地爪哇巴达维亚（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父亲李开元，是第七代侨民，在当地经商致富。李登辉16岁被送到新加坡接受英文教育，并开始接触基督教。19岁时赴美深造，半工半读，1899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耶鲁大学。在学期间，修读文学、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并且专研马来文、荷文、英文、法文、德文等。1899年9月前往英属马来亚槟榔屿，教授英文。1901年初回到巴达维亚，创办第一间英文学校——耶鲁学院。<sup>(57)</sup>

1904年10月，李登辉回国，在上海发起成立“寰球中国学生会”，于1905年7月1日正式成立。李登辉自任会长，颜惠庆、伍廷芳等为董事，该会的宗旨在于协助推动清朝帝国的进步，促进在世界各国留学的中国学生之联系和团结，提供会员一些有关就业、医药及法律咨询的服务。1906年，由颜惠庆、于右任介绍，李登辉出任复旦公学英文部主任，并担任英、法、德、拉丁文、哲学、政治诸课程教师。1908年他赴北京应试，获举人；仍返复旦任教。以后曾一度出任《共和新报》主笔，并任教于中国公学，1912年兼中华书局英文部主任。<sup>(58)</sup>

1913年1月，李登辉被推为复旦公学校长，此后他即以办好复旦为终身事业。1915年起，在江湾购地70亩筹建学校，1917年，复旦公学改名复旦大学。复旦大学是私立学校，李登辉亲往南洋向侨胞募捐征集基金，并动员华侨子弟返国入学，又经唐少川（即唐绍仪）介绍，得归侨中南银行黄奕住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简照南昆仲资助，始得成功。<sup>(59)</sup>

1918年元旦，华侨学生会在上海成立，李登辉当选副会长。同年，他设立复旦义务小学，并赴南洋募捐15万元，准备在上海江湾购地建筑新校舍。翌年，获上海圣约翰大学赠予文学博士名誉学位。<sup>(60)</sup>

1919年，上海复旦大学学生声援北京大学学生发起的“五四”运动，受到当时任校长的李登辉的鼓励和支持。李登辉还以最大的同情心，收容因参加学运而被开除的各校学生。在上海各校举行罢课时，李登辉联同康蔚兰、朱叔源等上海教育界领袖向政府呼吁理解学生的爱国行动。<sup>(61)</sup>

李登辉主持复旦校务达23年之久。他以“牺牲、服务、团结”作为复旦精神。“学术独立，思想自由”是李登辉教育思想的原则。他认为，教育为身、心、精神（道德）之发展，学生要具备独立思考的能力，一往直前的决心，吃苦耐劳的毅力，挨受消骂的勇敢，百折不回的志气。“北有南开、东有复旦”，复旦大学在私立大学中是佼佼者，著名学者有邵力子、竺可桢、俞颂华、金通尹、费巩、孙越崎、孙寒冰等人。(62)

“九一八”事变后，复旦师生赴南京请愿，呼吁当局出兵抗日，李登辉校长还撰文怒斥当局因循误国，语极沉痛。复旦爱国学生运动高涨，成为上海反日救国运动的中心。1936年8月，李登辉被迫辞职。抗战时期，复旦大学内迁，李登辉年老力衰，留沪在租界继续办学，以复旦大学补习班名义，坚持不教日文，不向敌伪注册，不受敌伪补助，不受敌伪干涉，保持了民族气节。(63)

1947年11月19日，李登辉因脑溢血逝世于上海，享年75岁，著作有《英文实用教科书》《中国问题之重要因素》等多种。(64)

### （三）林文庆校长——捐助巨款及主持厦门大学

林文庆（Lim Boon Keng，1869—1957），字梦琴，祖籍中国福建省海澄县，1869年10月18日生于新加坡，卒于1957年1月1日，是新加坡第二代土生土长华人。幼年就读华文学校，后转读英文学校，1888年赴英国爱丁堡大学攻读医科，是获得英国维多利亚女皇奖学金的第一位华人，1892年获得医科学士和外科硕士学位。1893年返回新加坡行医，因治愈清廷驻新加坡总领事黄遵宪的肺病而医名远播。1904年。参与创办“英皇爱德华医学院”。1894年在英国人影响下，首先组织联华橡胶种植有限公司，开辟了东南亚第一家橡胶园，被誉为“种植橡胶之父”。他是当地四届立法议会非官方议员，也是医生、商界领袖、科学家、哲学家、教育家、社会改革家，而且在各个领域都有创建和贡献。(65) 林文庆不但担任厦门大学第二任校长，也是为厦门大学捐助巨款的人。

晚清时期，林文庆曾经支持康有为的尊孔运动，1902年新加坡成立

孔教会后，林文庆始终是重要领导人，后来转而支持孙中山的革命运动。其岳父黄乃裳也是由维新派转为革命派的，林文庆受黄乃裳影响颇深，不过更重视教育及精神的传播工作。(66) 1912年应孙中山先生之聘，担任临时政府内务部卫生司长，后返回新加坡，开始致力于银行事业，曾创办多家银行。(67)

1921年陈嘉庚邀请林文庆担任校长，林氏当时身兼几家大公司董事主席、英国海峡殖民地立法会议员和几个土生华人社团主席的职务，拥有家产数十万元。他与陈嘉庚是志同道合的老朋友，收到电报即进行交接，搁置所有既有的优越条件，乘船离开新加坡回国。林文庆在物质上也为厦门付出不少。1921年，林文庆刚到厦门大学时就设立“林文庆基金”，将自己在新加坡的31英亩土地大部分捐给厦门大学。在厦门大学的前几年，林文庆不领薪水，完全是义务服务。直到世界经济不景气，他在新加坡的产业受损，才接受大学发给的薪金。他有时也在家中给人看病，所得的诊金全数捐献给学校。(68)

由于陈嘉庚事业发生困难，危及厦大财政，从1926年到1935年林文庆一共三次南下募捐。(69) 1935年林文庆在东南亚为厦门大学募得30多万元。(70)

林文庆87岁那年，当家人发现他将兀兰那块地的最大份额赠送给厦大时，有人坚决抗议，他愤而拒绝进食，终于含恨弃世，“为厦大奋斗到死”竟一语成谶。(71)

林文庆在担任厦门大学校长期间，人们谈论最多的两件事情，一是他和鲁迅的争执，二是他主张成立国学研究院。两件事都与他推崇儒学有密切的关联。(72) 他具有英国国籍，却热衷国学，于1926年在厦大开办国学研究院，(73) 被鲁迅挂上一个“英籍土生华人孔教徒”的名号，与鲁迅发生冲突。(74) 鲁迅只在厦门大学待了四个月，被厦大奉为座上宾，厦大还于1952年设立了鲁迅纪念馆。但是对于捐助巨款并且担任校长的林文庆，厦大直到2005年4月6日才有文庆亭揭牌仪式的纪念活动，对于这位祖籍福建的爱国华人之贡献给予高度评价，而这已是林文庆去世48年以后的事了。(75)

## （四）客家华侨胡文虎——创办星系报业集团

胡文虎从1913至1952年，共创办十多家报纸（包括英文报）。1937年日本南侵前，先后在海外及国内各地创办报纸。其中，在国内所办报纸有1931年在汕头创办《星汕日报》；1935年在厦门创办《星光日报》；1938年在香港创办《星岛日报》，随即增办《星岛晚报》与《星岛晨报》，1940年再增办《星岛周报》；1947年，在福州创办《星闽日报》。至于在广州筹办的《星粤日报》、在重庆筹办的《星渝日报》、在上海筹办的《星沪日报》都未能出版。(76)

胡文虎办报的目的，是为了自己及永安堂产品的宣传，可以将广告费省下来。他曾亲口说过：为了宣传万金油，与其花钱登广告，为什么不自己办报。未料到，其报纸一张一张办起来，后来报业的名气竟然与永安堂产品并驾齐驱。(77) 1929年1月15日《星洲日报》在新加坡创刊后，胡氏又先后在各地独资创办了十多家日报，于是决定设立星系报业有限公司来管理这些报纸的业务。该公司于1941年在新加坡正式注册成立，由胡氏任董事长。(78)

胡文虎的星系报业，陆续停办或转让，而维持最久也最为知名的，是香港的《星岛日报》。此报至20世纪90年代末期，仍由胡文虎之女胡仙掌舵，直至1997年才转手于他人。(79)

## （五）温源宁——作育英才与抗日宣传

温源宁教授（1899—1984），马来亚槟榔屿人。(80) 原籍广东陆丰。早年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国王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25年以后，历任北京大学西方语言文学系教授兼英文组主任、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教授、北平大学女子师范学院外国文学系讲师等职。1935年起，与林语堂、全增嘏、姚克等合编英文文史月刊《天下》。1936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员，1946年当选“制宪国民大会”代表，1947年任驻希腊大使。1968年以后定居台湾，直到去世。(81)

温源宁的一生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学者生涯。他在

剑桥大学求学时，与徐志摩同窗，虽学的是法学，却醉心文学，英文造诣尤其令人叹服。回国后，执教北大、清华，作育大量英语人才，钱锺书就是他的高足。他主编的《天下》在20世纪30年代的中西文学和文化交流上也占据了极为重要的地位。而人物随笔《一知半解》则是他的英文文学创作的可喜成果。后一阶段是政治家生涯，尽管当过“立法委员”、国大代表和驻外大使，却不大得志。温源宁是目前所知最早把大诗人T.S.艾略特和著名小说家D.H.劳伦斯的诗作介绍到中国的学者，其功不可没。(82)

抗战期间，温源宁在香港为国民党的抗战宣传而服务。1939年香港成立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香港分会，主要成员多是左派文化人，国民党人为谋与之对抗，另组中国文化协进会，其各届理事泰半是右派文人，如温源宁即担任理事。(83) 1941年12月8日国民党成立中央宣传部驻港办事处，陈策为主任，温源宁担任副主任，但实际负责人是温源宁。(84) 抗战时期，国民党在香港的宣传工作非常重要，一方面藉此鼓励华侨捐款支持抗日，一方面藉以对抗汪精卫、日本的“和平宣传”。(85) 温源宁的英语能力在香港的宣传战中显然有其重要性。

## （六）兴建图书馆等文化事业

1912年福建华侨捐资兴建了南安县第一所图书馆。1919年冬，旅菲华侨李连朝等人倡议创办晋江县金井镇石圳村圳山阅书报社，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下，得到菲律宾华侨富商李清泉的大力支持。1924年归侨叶清泉与李汉青在厦门鼓浪屿福建路开办阅书报室，次年在许卓然资助下，迁至一幢二层楼房，改称私立鼓浪屿图书馆。该馆为了纪念孙中山的革命功绩，于1928年5月更名为鼓浪屿中山图书馆。1933年以后，成立董事会，由黄奕住任董事长。(86) 黄奕住先后捐献3万元作购买图书费用。(87)

客家华侨胡文虎出资兴建汕头市立中学图书馆、厦门中学科学馆。(88)

1913年美国广东华侨捐款开办广东图书馆，广州市中山图书馆也得到海外华侨的捐款赞助。(89)

为了帮助家乡发展文化事业，广东省华侨还在家乡捐资兴办许多文化设施。开平县赤坎的关族图书馆、司徒氏图书馆和新会县的景堂图书馆等，都是颇具规模的乡镇文化机构。1929年动工兴建的恩平公立图书馆，是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智利、墨西哥等地的华侨捐资兴建的，仅加拿大的同福堂就捐了8000银圆。汕头市中山公园的兴建也得到华侨、侨眷的大力资助。恩平县第一座公园黎塘公园，亦由美国、古巴等国华侨资助兴建。 (90)

## 第二节 华侨对中国的汇款、捐款与投资等经济贡献

华侨出国谋生，远涉重洋，为的是赚取生活所需，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其在外国的收入多半汇回家乡供给亲人；稍有积蓄的华侨则会考虑汇款回家，储备告老还乡的经费；或者为了救灾、造桥铺路、兴办文教事业等公益事业而捐款；财力更佳的企业家则会汇款回国投资各种企业。因此华侨汇款回国就对中国的各方面经济和财政提供了许多贡献。

华侨对于中国的经济贡献，主要表现在：（1）汇款回国。供给家人生活所需，以及自己未来落叶归根、回乡养老之用，这类汇款可以缓解侨乡人民贫困潦倒的窘境，一般称此类汇款为“赡家性侨汇”。（2）公益捐款。主要是对于中国各地天然灾害等的救济捐款，这类捐款对于受灾者有相当大的帮助；也有为了造桥、铺路等公益事业而捐款，或是为兴办文教事业而捐款；另有政治捐款及购买公债，也可以算是公益，一般称此类汇款为“捐献性侨汇”。政治捐款及购买公债已在华侨的政治活动中做了说明，此处即予省略。（3）回国投资。兴办各种事业，促进中国工、商、农业之发展等，一般称此类汇款为“投资性侨汇”。以上各种汇款都是由国外汇钱回国，使中国长期以来的国际贸易赤字有所减缓，下文即依上述各项分别加以说明。

### 一、华侨汇款对于中国经济和财政的作用

华侨汇款，简称“侨汇”，有广义及狭义之分。狭义的“侨汇”是指华侨出国谋生所得，汇回国内赡养家属的款项。<sup>（91）</sup>广义的“侨汇”，包括赡家性侨汇、投资性侨汇、捐献性侨汇。<sup>（92）</sup>这三者性质有所不同。如果单从增加中国的国家收入而言，以上三者都对中国的国家收入有所帮助。但是就各项单独观之，赡家性侨汇基本上是对华侨个人及其家庭有所帮助；捐献性侨汇则对广大的中国都可能做贡献；至于投资性侨汇，



较为重要的是华侨期待从中获利，而其可能的额外效益，则是对中国的经济发展、企业经营、交通建设等诸多方面都产生作用。

本节拟先处理的是，侨汇对于侨乡人民的经济生活之改善、中国的国家收入之挹注，同时也是对于平衡中国外贸赤字的贡献，亦即强调华侨送回中国的金钱之数额，弥补了中国对外支出之赤字，因此不区分侨汇之种类，是包括以上三种侨汇的。

华侨汇款回乡始于何时？福建省泉州地区的记载是始于明代嘉靖年间（1523—1566）。不过，1870年以前泉州的侨汇都是由水客私下携带，缺乏统计数字。（93）

华侨汇款的途径，有几种方式：（1）最初是由回乡者携带。又包括华侨亲自带回、托人携带等。（2）其后发展为透过“民信局”汇送。（3）较晚近则是钱庄、银号、商行、邮局、银行等机构代转。（94）

华侨出国后，首要目的是拿钱回国给家乡的亲人作为生活费，这类汇款，最早的方式是华侨返乡探亲时亲自携带，或者委托归国的亲友代为转送。后来，前往国外谋生的华侨渐多，侨汇渐增，帮人带钱回乡可以收取一笔手续费，有利可图，于是由“水客”或“客头”（95）这类中间人，兼办为华侨收、寄信件及带钱回国等业务。

早期华侨识字者不多，无法写信，加以须汇款给家人，于是有代为写信及送钱回乡的人，加以带钱回乡成为有钱可赚的职业，于是发展成“批信局”、“批馆”、“民信局”等。（96）“批”字即闽南语的信件之意。（97）

当华侨的财富渐渐累积，其汇款回国的目的也变得多元，除了提供家人生活费用外，华侨也可能捐出巨款，或汇款回国进行投资，因此款项可能相当庞大。加以新式汇款机构出现，如此一来，侨汇成为钱庄、银号、商行、邮局、银行等新兴机构非常重要的营业项目。（98）福建省、广东省以经营侨汇为主的各式钱庄、银号、商行、邮局、银行等，不在少数，投资者也不乏华侨大商人。

关于全国侨汇的总数，已有许多学者和机构曾作过估计，诸如郑林宽、吴承禧、吴春熙、何炳贤、郑友揆、林金枝、林家劲、夏诚华、中



国银行、横滨正金银行、H.B.Morse、C.F.Remer、S.R.Wagel、土屋计左右、福田省三等。(99) 此处不拟再加讨论。

由于华人移居国外者多半出自福建省和广东省，因此福建和广东两省合计的侨汇，几乎占全国侨汇的90%以上，而根据郑林宽和林家劲、夏诚华等人的估计，以及笔者在以上基础上的重新统计，抗战前福建省侨汇始终占全国侨汇的17%左右，广东省侨汇则占全国侨汇 80%左右。厦门、汕头、香港则是三大侨汇进口之城市。(100)

至于侨汇对于中国的经济或财政有何作用？大致可以包括以下几方面：（1）改善侨眷的经济生活，养活侨眷。这是赡家性侨汇的最重要作用。（2）刺激侨乡市场繁荣，以及侨乡交通（铁路、公路等）、建筑业、房地产业、引进外国商品等获得发展。这也多半是赡家性侨汇的作用。（3）侨汇如果用于捐献，则是在于救灾、兴办文教事业等，这类用途对于减少灾民流离失所，以及文化、教育及社会不良状况之改善，亦有很大的作用。（4）投资性侨汇，对于中国经济之发展最有贡献，这一课题将在下文予以分析。（5）各种侨汇之输入，其总额对于中国国际贸易赤字之平衡，至关重要，此项课题，有必要在此详加说明。

侨汇最初的经济作用在于减少侨乡人民之生活困难，养活侨眷，这也是赡家性侨汇的最重要目的。据陈达的名著《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一书所作的调查，厦门邻近有80%的家庭依赖华侨汇款维持生活的一部分。(101) 可见侨汇对厦门人民生活的重要性。

至于较富裕的华侨家庭，其所收到的侨汇较多，除了养活家人外，也可能把盈余用于建造房屋、购买田地，以备华侨告老还乡时可以作为养老之用。如此就使得侨乡的交通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获得发展。(102) 有些地区则因侨眷消费能力大增，而引进外国商品，刺激消费。(103)

关于侨汇与中国国际贸易赤字的关联，已有不同的经济学者加以研究。林金枝的研究显示，据1868至1936年的海关关册统计，中国的对外贸易入超总数累计74亿海关两，折算美元为50亿元，而同一时期侨汇总数为24.4亿美元，相当于外贸入超数的50%。可见侨汇弥补外汇入超

的重要作用。(104)

较近的有陈争平《1895—1936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是这类研究中的佼佼者。其研究显示，1895至1936年中国累积的贸易逆差高达71亿海关两左右，这么庞大的国际收支逆差如何弥补？弥补巨额逆差的最大收入来源，即是华侨汇款。雷麦（C.F.Remer）的估计是1902至1930年的29年间，华侨汇款总数约为34.66亿海关两。据陈争平的推估是，1895至1936年这42年间，华侨汇款总数大约是44亿至46亿之间，亦即中国外贸的赤字有一大半是依赖华侨汇款之金钱输入而抵消的。

(105) 上述两者的研究，都表明华侨汇款对于中国财政的缺口之弥补是何等重要。

值得注意的是，抗战时期，华侨除了一般性汇款外，还有抗日捐款，这些捐款已在抗战时期的华侨贡献中作了讨论。

抗战时期的华侨汇款更有重要意义，原因在于对日抗战消耗很大，而各种企业之生产、投资都因战争关系而减少或破坏；由于企业生产减少，而使得政府的税收降低，但战争之支出却相对增加，由此可以想象政府财政的窘迫。而战时侨汇对平衡贸易逆差具有重要贡献，是不容置疑的，据侨务委员会侨务问题研究室的统计，1937年侨汇为外贸入超数的411%，1938年为521%，1939年为414%，1940年为2329%。可见侨汇已足以补偿贸易逆差。(106) 总之，对于财政、经济日益恶化的重庆国民政府而言，侨汇确实有重要的影响。

## 二、公益捐款之贡献

华侨的公益捐款包括对国内各种灾难的救助、造桥铺路、政治性捐献等，本节主要说明各种灾难救助的捐款，至于造桥铺路则在下文第三节华侨对中国的各种公益贡献中阐明。政治性捐献也有属于公益性质者，例如北伐捐款、抗日募捐，则在不同章节中讨论。

华侨各种灾难救助的捐款，其发动往往是由于国内某省某地的水、旱灾等，故没有特定时间，也没有特定对象，但大抵华侨对于家乡的灾难之救助较为积极，其次才施爱于中国其他地区。

## （一）福建华侨各种救灾捐款

新加坡的福建籍华商陈嘉庚曾亲自领导几次募捐运动。1917年，天津发生水灾，中华总商会成立天津水灾筹赈会，陈嘉庚当选主席，这是陈嘉庚第一次领导各方言群华侨的社会运动。在陈嘉庚领导下，筹款形式多样化，有话剧、文娱表演、地方戏、运动会、售卖会等等，共筹得义款五万七千元。<sup>(107)</sup> 1918年，同济医院成立广东水灾筹赈会，陈嘉庚负责财政，林义顺中选为主席。此次筹款共延续七个月，获款四万八千元。第三次领导大规模的募捐运动，是1924年的赈济闽粤两省水灾灾民。陈嘉庚首捐五千元以为楷模，并在两个月内，共筹得五万元。<sup>(108)</sup>

1935年漳泉各地发生水灾，陈嘉庚以福建会馆名义组织赈济，共募得国币八万余元汇回国。同年国内十一省发生严重水灾，新加坡华侨成立“筹赈祖国水灾大会”，陈嘉庚被举为会长，积极领导筹赈救济款的活动。<sup>(109)</sup>

新加坡华侨筹赈华南水灾委员会，于1947年12月汇寄福建省赈款26万元港币，福建省参议会为此而组织赈款处理委员会，公推议长丁超五等七人负责处理。1948年6月18日福建省发生严重水灾，死伤927人，新加坡福州会馆于6月24日召集福州商业公会、福州瀛洲同乡会、福州海员联合会、福州风岗同乡会等单位代表，举行筹赈会议，决定进行募捐。据1948年8月底统计，新加坡福州会馆的水灾赈款共达930亿元法币，“星华佛教救济祖国饥荒委员会”躬记广洽法师携带汇票港币7459.21元、新加坡叻币4000元，交厦门益同人公会作冬赈，施赈贫民。<sup>(110)</sup>

马来西亚马六甲华侨也有赈灾表现。1920年10月七省水灾，马六甲地区的中华商会，筹办华北南七省赈灾，从1920年10月至1921年2月有多笔捐款。<sup>(111)</sup>

福建省永定县客家华侨胡文虎平生热心公益，起初以其永安堂盈利的四分之一作为慈善公益捐款，后来递增至十分之六。估计一生对慈善公益事业的捐款大约是叻币1000万元。其另一贡献是开放私邸虎豹别墅和翠玉楼，让公众人士观赏。<sup>(112)</sup> 包括1927年福建漳州水灾，1928年

潮州汕头水灾、汉口水灾，豫、陕、甘等省的旱灾，1935年长江水灾，1936年广西南宁水灾，1937年西北旱灾等，胡氏都曾捐助巨款。(113)

菲律宾华侨也在不同时期组织对中国的各种救灾活动。各募款活动多半由马尼拉中华商会出面办理，该会在1912年3月举办筹赈浙江省温州水灾；1917年12月募得天津水灾救济款16000元大洋；1919年7月救济山东难民捐款5000元；1920年9月华北旱灾，赈济380000多元；1922年8月赈济汕头风灾；1935年9月赈济泉州水灾9000元，并旧衣服若干。(114) 1930年代中期，泉州、晋江一带鼠疫、霍乱、痢疾流行成灾，菲律宾的晋江籍华侨吴金鼎配制各种药丹，邮送至各慈善机关施予病患，年赠国内各省药品之费达六七千元；又在石狮街设立行安氏施药处，分送药品；并设无臭堂收埋路尸，汇款修理故乡义墓。(115)

越南华侨的救灾捐元亦不落人后。1924年6月和9月，福建省遭受水患，越南南圻中华总商会发动华侨捐款助赈，同年11月4日由东方汇理银行汇给福建省长公署22000元香港银。1947年8月旅越闽侨救济乡灾委员会捐赠大米5750包，于9月运抵厦门，并由该会派颜子俊等组织驻厦监赈团，由颜子俊任主席，卢重华任总干事，并请厦门市长黄天爵为指导，施赈对象为饥民。(116)

1929年华北水灾，旅居日本的福建安溪县华侨詹廷英，率先捐资给中国红十字会赈济受灾民众，中国红十字会颁赠“爱国爱群”的巨幅横匾。(117)

## (二) 广东华侨各种捐款

广东籍华侨在救灾方面也不落人后。1914年西江水灾，旧金山中华会馆立即汇款港币5000元急赈，并且另行募捐相助。1924年广东三江（西江、北江、东江）水灾，灾民百万，海外华侨立即组织筹赈会筹款救灾，旧金山市华侨当即汇款港币1万元办赈。当某一县或地区出现灾情时，该地在海外的华侨更是热心捐款以救乡里。如1920年、1922年台山县水灾，旧金山宁阳会馆即动员邑侨捐款救灾。1924年恩平南路一带土匪横行，人民流离失所，英国、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古巴等国

邑侨社团筹措巨资，赈济那一带的难民。1912年新会罗坑区陈冲乡村民械斗，大批民房被焚，旅居越南的华侨陈瑞祺父子以巨资建砖房数百间给乡亲居住，并对数百老弱贫者按月发给钱粮，前后达30多年。1922年潮汕一带发生“八二”风灾，海外华侨捐款运粮，大力赈济。还有暹罗侨领郑智勇捐助巨资修建韩江大堤的事迹，更加广为人们所称颂。(118)

郑智勇（1851—1935），小名丰。暹罗出生，祖籍潮安县。幼年回原籍读书，13岁返暹罗谋生。曾资助孙中山。潮州韩江堤岸多次为洪水冲决，又受地震震坏，郑为修复加固韩堤，捐资累计白银38万两。“二哥丰做堤”成为民间佳话。韩江南北堤分别竖立着郑智勇纪念碑亭各一座，以为纪念。(119)

在澳大利亚墨尔本的广东籍华侨历年各种救灾捐款的情形如下：  
(120)

表十八 1901—1921年澳大利亚墨尔本广东籍华人县级会馆的捐款

| 年份   | 会馆名称 | 捐款额（镑）   | 事件    |
|------|------|----------|-------|
| 1902 | 冈州   | 30       | 广东省旱灾 |
| 西邑   | 25   | 同上       |       |
| 1907 | 西邑   | 100      | 江苏省饥荒 |
| 1915 | 西邑   | 10       | 广东省水灾 |
| 1917 | 冈州   | 20       | 山东省水灾 |
| 1918 | 冈州   | 50       | 广东省饥荒 |
| 1919 | 西邑   | 50       | 广东省水灾 |
| 1920 | 西邑   | 30       | 华北旱灾  |
| 冈州   | 50   | 同上       |       |
| 西邑   | 30   | 广东省宁阳县水灾 |       |
| 宁阳   | 200  | 同上       |       |
| 冈州   | 40   | 同上       |       |
|      |      |          |       |

资料来源：《爱国报》、《警东新报》、《警东报》，1901—1914年；《民报》，1919—1922年；墨尔本冈州会馆与四邑会馆会议记录，1900—1921年。本表不全。

在澳大利亚墨尔本的广东籍华侨历年政治捐款的情形如下：(121)

表十九 1900—1931年澳大利亚墨尔本广东籍华人的县级会馆之政治捐款

| 年份        | 会馆名称 | 捐款额（镑）    | 事件                  |
|-----------|------|-----------|---------------------|
| 1900—1901 | 冈州   | 40        | 梁启超的改良运动            |
| 四邑        | 200  | 同上        |                     |
| 1912—1913 | 冈州   | 100       | 广东省爱国基金             |
| 西邑        | 40   | 公债        |                     |
| 冈州        | 50   | 中华民国公债    |                     |
| 西邑        | 40   | 同上        |                     |
| 1915      | 西邑   | 1000（中国元） | 中华民国政府公债<br>（袁世凯政府） |
| 1916      | 四邑   | 30        | 反对袁政府的共和派起义         |
| 1921      | 冈州   | 100       | 中国南方国民政府            |
| 1930—1931 | 冈州   | 1000      | 反对日本侵略华北            |
| 四邑        | 1000 | 同上        |                     |

资料来源：墨尔本《爱国报》、《警东新报》、《警东报》，1902—1914年；《民报》，1919—1921年；墨尔本冈州会馆、四邑会馆会议记录，1901—1931年。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简照南兄弟及其企业，历年救济直鲁豫陕晋鄂苏浙黔陇各省灾荒，并捐助各大学，每次辄以巨万计。<sup>(122)</sup>

### 三、华侨回国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和侨乡建设之贡献

华侨回中国投资企业，虽然目的在于个人及公司的获利，但其对于中国经济的现代化、繁荣城乡、减少失业、提升企业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具有积极意义。

关于华侨回国投资的研究，已有林金枝和庄为玑编著的三巨册专书：《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等。<sup>〔123〕</sup>以上三书数据翔实，引证丰富，本节实无附丽之可能，也不必再加赘言。

但是尤有可以再加说明者。上述三书对于投资企业之兴衰、盈亏、投资金额、获利检讨、转投资及附属企业等各方面着力较深，然而本节之目的，在于说明华侨回中国投资对于中国的贡献和其积极作用，准此以观，本节仍可在以上三书的基础上，对于华侨企业于中国的国家经济建设之作用稍加着墨。以下所述者，主要在于华侨回国投资对于中华民国之国家建设、省市城乡建设、企业经营等各方面的意义，尤其强调个别华侨为了协助中国及侨乡之进步而进行的各种投资活动。至于华侨的投资活动是否获利，企业本身之兴衰、盈亏等，则不是本节之重点所在。

根据厦门大学林金枝教授的研究，华侨在中国的投资，其地位和作用大抵如下：（1）上海的华侨资本，大约是中国民族资本的10%；而广东、福建境内的华侨资本之比重则较大。（2）华侨投资对于国民经济的作用，有几个方面：① 一定程度地促进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② 改善侨乡交通运输，促进城乡物资交流；③ 促进侨乡城市经济的发展。<sup>〔124〕</sup>

以上这个总结性的评论，大抵已将侨资企业的概况作了说明，不过，笔者认为在说明华侨回国投资概况之前，还有一些必须强调的观念。

首先，关于侨资企业的规模及其与侨乡的关系，有几个观念必须厘清。（1）华侨所投资的企业以在侨乡投资占较大多数，其次才是全国各地的侨资企业。（2）侨资企业规模较小者，多数是在侨乡；规模较大者，才会往上海或其他大城市投资。（3）华侨最初之投资行为（或者说是其回国投资的第一家公司），往往是在较小的侨乡（例如县级侨乡），待其企业成功后，则往较大的侨区（例如省级侨乡）或上海投资。（4）集合多数小股东投资之企业，其规模往往较小，且多数是在



侨乡投资；侨资企业之个人（或一家族）单独投资者，其规模往往较大，且多数在上海开办。

其次，侨资企业对于侨乡乃至中国全国的经济建设之贡献和作用，以下几个方面是值得留意者。（1）对于侨乡之交通建设，多半是华侨最早的投资动机，也往往是最多华侨愿意参与投资的项目。华侨对于侨乡交通事业之投资，有时并不以获利为目的，不少侨商是为了公益而投资于此。这当然是由于华侨必须回乡省亲，而侨乡交通之不便利，迫使其首先必须投资于公路、铁路、巴士公司等行业。这类投资的结果是促进偏乡的繁荣，联结侨乡与大城市及华侨出入港口之交通，并且使乡间物产得以运输至大都市，从而改善侨乡的经济，甚至可以减少失业状况；而国外进口的货物也得以经由大城市而进入侨乡，供给侨眷消费。（2）投资于侨乡的公用事业，是华侨对侨乡乃至全国最有贡献的部分，举凡自来水、电灯、电话、电力等方面的兴建，对于改善侨乡生活质量均具有重大意义。然而华侨在这些方面的投资，未必都能获得较大利润。（3）至于往较大的侨区或非侨区投资，例如省级的城市，或者离开侨乡的大都会，则是以获利为重要目的。这类投资公益的性质较少，获利的目的较多。华侨在较大的城市投资之项目，包罗万象，有交通建设、房地产投资、民生用品业、轻工业、商业、金融业。

至于华侨多半投资于哪些行业呢？林金枝指出：“闽、粤、沪三省市的调查情况表明，华侨投资几乎各行各业都有。但从全国范围看，投资比重以房地产业居第一位，占42.24%；其次为商业，占15.6%；再次为工业，占15.05%。如按地区来看，各省市的投资重点是不同的。闽、粤二省均以投资房地产业为主，其次为商业，生产性的企业投资总的来说是不多的。而华侨在上海的投资，虽有工业、商业、金融业、交通业、农渔业、服务业等五种行业，其中以投资于工业（占47.43%）为主，商业（占30.18%）、金融业（占17.40%）为次。至于交通业（占2.51%）、服务业（占2.3%）、农渔业（占0.18%）等所占比重则极小。”<sup>〔125〕</sup>

以下分别说明华侨在福建、广东、上海及各地的投资情况。

## （一）华侨在福建的投资概况



福建是主要侨乡之一，华侨在福建的投资，具有双重意义，有的侨资企业的公益性质强，获利倒在其次，这类企业以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为主；有的侨资企业获利的用意较多，企业形态较为多元。

根据林金枝、庄为玑的研究，福建华侨投资企业有以下五个特点：（1）福建华侨投资数量不多。（2）福建华侨投资曲折前进。（3）福建华侨投资主要集中在厦门。（4）福建华侨投资比较集中在房地产。（5）福建华侨投资的资金全部来自东南亚各地。（126）

以上这些投资现象的产生，其实与福建省的投资环境不良有关。在国民党北伐完成前，福建始终处于军阀割据的状态，较小的侨乡往往陷入战乱或军阀任意妄为的危险中，迫使闽侨不愿意将金钱投资于自己家乡，而宁可集中于大都市，如厦门。（127）福建华侨曾经发起三次闽侨救乡运动，就是为了对抗军阀、土匪等割据地方强抽捐税。（128）再者，抗战前，厦门市的市政建设也吸引大批华侨前来投资。据陈达的估计，抗战前，民间投资厦门的新建筑物中，至少十分之六七是华侨出资的，若以金额计，则华侨在厦门的地产约为国币1600万元。（129）

华侨在福建投资的地区，最主要是集中于厦门市，其次是泉州、晋江县、福州、漳州市、龙溪县等。（130）

福建华侨投资企业具有以下几点积极作用：（1）华侨投资工业，使生产力得到某种程度的发展，它给现代工业提供技术基础和动力来源，并培养了一批工人。（2）华侨投资对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也起着很大的影响，最突出的例子是厦门。厦门是华侨投资最多的地方，大约从1919年以后，厦门就日益繁荣，1927年以后出现的新街市，主要就是由华侨投资的。（3）华侨投资也改善人民的生活，侨资与福建人民的生活有密切的关系，特别是闽南及沿海各县。漳泉的交通事业，首先是华侨办的。公路开通以后，各地的经济文化被打成一片，各地的土特产也容易得到交流。食品加工工业之设立，水电公用事业的发展，给人民的物质生活提供了便利的条件。（131）

华侨的投资状况，以交通建设、公用事业对侨乡最有贡献。至于投资金额最高的房地产，未必是对侨乡之建设最具有意义的。

首先介绍侨资的交通建设。侨资铁路之兴建，始于1905年热心爱国的华侨集资创办漳厦铁路公司。投资人以印度尼西亚华侨为最多，其股本多，对福建的影响很大。至1910年，才告一段落，并开始通车。当时也只是完成一部分，离漳州还有2.2公里的水路，和其他交通线也不能相接，这给旅客货运以极大的不便，营业收入日趋减少。到1914年由当时交通部收为“国有”，华侨投资就此化为乌有，至1927年公司便垮台了。  
(132)

福建的公路运输事业是华侨于1919年分别在漳州创办始兴公司（修筑漳州至石码）及泉安公司（修筑泉州至安海）兴办起来的。从那时候起，华侨对公路汽车运输事业的投资，无论从整个交通运输业看，或者从一个公司来看，都占有很大的比重。20世纪20至30年代，华侨对于公路汽车运输的投资，犹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到了20世纪30年代在闽南的泉州、晋江、南安、惠安、同安、安溪、永春、厦门、漳州、龙溪、海澄等，华侨投资的公路及汽车运输公司不下二十几个。据1930年闽南汽车公司联合会的报告，泉州、漳州两属共有23个公司，私人投资资本共计300万元（银圆），路线共计845.6公里，再加上历年来的设备投资，总数达400万元。  
(133)

华侨投资闽南的公路汽车运输业，对福建初期的公路建设和汽车运输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主要表现在：（1）闽南侨乡交通便利了，开始摆脱“肩挑人负”的落后状态。（2）对闽南侨乡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3）推动了闽南侨乡建筑事业的发展。有了公路，建筑楼房需用的大量建筑材料，如从海外和外地进口的水泥、钢材，除由海路运输外，都可用公路交通运输，大大节省了时间。所以这个时期侨乡城镇和乡村出现了大批楼房。（4）对侨乡的社会治安以及文化知识的传播也起着良好的作用。  
(134)

福建华侨还投资轮船业及航空公司。较为著名的有新加坡华商林和坂创办的和丰轮船公司，主要航行于中国与南洋各地。后由林和坂之子林秉祥继承其事业。至于航空公司，在抗战胜利后，旅菲华侨薛芬士组织了商用航空公司。  
(135)

其次说明华侨投资公用事业的情况。福建华侨投资的公用事业，以厦门侨办的三大公司最为重要，即厦门自来水公司、厦门电灯公司、厦

门电话公司。而在泉州，则有1916年开办的泉州电力公司。漳州电灯公司，是新加坡华商林秉祥兴办的。(136)

厦门电话公司，原名厦门德律风公司，系台湾人林尔嘉于1907年创办，至1914年2月被火全部焚毁，再添股2万元，重新恢复。1918年黄奕住回国，林、黄又系姻亲，黄奕住热心实业，1921年林将所有权割让与黄，增加股本30万银圆，并对电话线予以改良。1922年2月，黄氏又向日商川北公司以23500银圆收买鼓浪屿电话公司，“以尊固体”。收买以后，铺设厦鼓间海线，增设厦鼓通话，又增资至100万元。1925年设立漳州通敏电话公司，并设分线于石码、海澄、浮宫、南靖等处，资金10万银圆。通敏电话公司成立后，漳厦两地日夜可随时通话，乃称便利。1933年至1934年业务最发达时，各地用户数达2400号，电话机达3000余架。接着因受世界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用户锐减。1937年漳厦长途电话公司收为国有，各地公司间失去联络。(137)

创办厦门自来水公司，是黄奕住对厦门市政建设的一大功劳。厦门系一小岛，市区海滨一带多填海而来，虽有水井，多带咸质，且不够饮用。居民饮水有的靠内地水船运载，以供食用。水价不但昂贵，且污浊、不合卫生，居民经常发生传染病。黄奕住于1920年与华侨黄庆元、黄仲训、叶清潭、林振动、黄世铭等人发起筹办厦门自来水公司。1923年厦门自来水公司正式成立。1926年7月工程初具雏形，即开始试行送水。至1927年10月开公司股东大会时，决定增至资本200万银圆，并通过公司章程，黄奕住被选为董事长。1927年厦门自来水公司工程全部建设完竣，经测验水质优良，居世界第二位，外国人也认为厦门自来水化验成分推为各地之冠，为东南亚第一位的自来水。因此，当地各国商船云集，均愿来厦添水。于是，该公司购造小汽轮一艘，名曰“甘露”，专为输送各商船吃水之用。厦门自来水公司完竣后，厦门居民吃水，至是开一新纪元，市民无不称便。当时，又逢厦门市政改革，市政大为扩展，人口日增，公司业务蒸蒸日上。(138)

厦门电灯公司于1917年创办。1910年福州首先创立电气公司，在1910年至1917年的七年中，福建重要城市都有了电灯公司，而且也有应用于动力方面。厦门电灯公司是由陈耀煌发起成立的。该公司资本140万元，80%系华侨投资。陈曾在北京高等实业学校专攻电学，抱

着“实业救国”的思想，毕业后邀请厦门绅士黄庆元等人，招募华侨资本，设厂于厦门港沙坡尾。1934年增股至140万元，供电范围也扩大了。电灯用户达7%，其余的如碾米、铁厂、戏院、锯木及其他工业，都由该公司供应电力，所以改名为“电灯电力公司”。到了1938年厦门沦陷，公司被敌人强占，与自来水公司合并为“水电公司”。<sup>(139)</sup>

以上这些公用事业，有极大部分与福建华侨大银行家黄奕住有关。黄奕住在福建的投资事业主要是在厦门，包括厦门电话公司、厦门自来水公司、厦门市政建设、黄日兴钱庄、海通船务公司、厦门全禾汽车公司等。

值得在此提上一笔的是，黄奕住是福建省南安县人，算是泉州范围内，但是他所投资的企业多半是在厦门，并且创设银行于上海，可见他的投资地区之考虑，不在侨乡非侨乡，而以大都市为重点。

泉州电灯公司也是由华侨主导创办，1913年菲律宾归侨李丹臣与地方绅商谢俊英、董福禾等集资在泉州筹办电力公司，得到厦门富商林菽庄（即林尔嘉）及泉州、永春两地华侨投资支持，定名泉州电灯股份有限公司，于1916年9月正式营业。1928年晋江安海的菲律宾归侨蔡子钦与其父蔡德远，向华侨集资3万银圆，创办安海电灯电力公司；同年石狮永宁的华侨投资4万银圆，创建永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up>(140)</sup>

至于华侨投资于福建省工业的情况，具有下列诸特点：（1）占全省投资的比例较大。占全省投资额的13.82%，居各行业投资的第二位，仅次房地产业。（2）投资地区主要是集中在沿海城市，尤其是集中在厦门一地。（3）投资种类虽然众多，但主要集中投资轻工业及公用事业。（4）企业平均投资额趋向下降，投资户数却愈益增加。<sup>(141)</sup>

侨资的工业中，除了前述的公用事业外，食品、造纸、纺织、肥皂、制陶、锯木、面粉业等，都有侨资的投入。<sup>(142)</sup>

至于华侨投资福建省商业，占华侨投资的第二位，包括粮食、布匹、杂货、土产、进口消费品、百货、西药、呢绒、五金、化学原料等。厦门是投资商业的基地，厦门的商业完全建筑在消费上。华侨投资福建商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投资历史最久，一开始从资金小

的商业入手。(2)投资面最广,不论大小侨乡,不论哪一个时期,都有华侨的投资。(3)投资种类繁多,都是人民生活所需要的。(143)

厦门的茶叶出口贸易非常发达,曾经是中国茶业出口的最大商埠。厦门茶叶出口商和国外华侨关系甚为密切,尤其是专营茶业的商号大多是华侨投资的企业,销售的对象主要也是华侨(大部分是原籍福建的华侨)。厦门茶叶出口商之经营者,大都是安溪县人,出口以安溪茶为主。(144)

华侨投资于金融业者,又分为华侨汇款业、钱庄业、银行业。

华侨汇款业,简称“侨汇”业,主要是以国外华侨汇款回国为服务项目。华侨汇款的机构,有几种名称,如信局、批馆、批行、民局、侨批局、民信局、汇兑局等,统称为“侨汇业”。福建省的信局主要集中在厦门、泉州。厦门最有名的信局有天一局、悦仁局等。(145)

华侨投资福建省的金融业,有以下几个特色:(1)侨汇与金融业的关系比其他关系来得更密切,这是因为金融业是直接服务于侨汇的。(2)厦门是华侨出入国的中心,也是侨汇的集结中心地;而泉州、晋江二地又是侨汇的中心,所以这三地的侨汇业较发达。(3)侨批业(民信局)几乎为华侨所包办。(146)

信局或批馆是华侨汇款回国最重要的机关。华侨远涉重洋,无非是为生计所迫,早期中国与南洋间,无邮电、银行,华侨要和家人通信或寄款回家,殊为困难。最初由“水客”或“客头”这类中间人,兼办为华侨收、寄信件及带钱回国,后来即发展成民信局。

1871年福建首家民信局郑顺荣批馆,在晋江安海镇开业,创办人为洋埭村郑竈、郑贞兄弟。(147)

闽南较早且重要的民信局,另有“天一局”,创设于1880年。创办人郭有品,漳州人。其后有厦门“恒记民信局”及泉州“如鸿民信局”,遂成天一、恒记、如鸿三家鼎立之势。泉州有王顺兴信局。(148)

钱庄之较大者,又称为银庄,其业务为存放、汇兑。20世纪30年代以前,各工商业所有存款、出入及汇兑等,都付托于钱庄。1930年是厦

门最发达时期，钱庄多至80余家。厦门的钱庄所营汇兑者，大抵为香港、上海、汕头、南洋等地，以及福建省泉州、漳州等。厦门华侨办的钱庄业如：日兴钱庄、鼎昌钱庄。厦门新式银行增多后，钱庄受到很大的影响。(149)

福建之银行业，虽名为新式金融机构，实乃钱庄之变相。本身基础薄弱，赖发钞以维持。故1935年政府颁布新货币改革后，遂先后停闭。侨办银行业集中在厦门，纯华侨开办者，在抗战前有如下4家。(1)中南银行。是闽南资本家黄奕住所创办，总行设在上海，厦门于1927年设分行，鼓浪屿设有办事处，有发行货币权，兑换、通行甚广，仅次于当时的厦门银行。(2)中兴银行。总行设菲律宾马尼拉，厦门于1927年设立分行。(3)华侨银行。总行设于新加坡，1932年，宣布和华商银行、和丰银行合并。华侨银行是有限公司，是南洋华侨金融的总汇机关，在1932年于厦门设立分行。(4)厦门商业银行。该行为本地人与侨商所组，于1920年设立，在上海设有分行。(150)

福建华侨投资房地产业较广东为迟。侨资房地产业在投资户数以及投资总额上，均占全省相当的比重，而且是绝对高于其他行业的投资的。侨资房地产业有以下的特点：(1)投资数量占全省最多，其原因在于旅居国外华侨，一般存在落叶归根的思想。(2)投资时间集中在1927—1937年阶段。(3)投资地区主要集中在厦门一地。(4)投资所起的效果作用较大。它对侨乡人民住的方面，尤其是城市化的建设方面也起着一定的作用。(151)

福建的侨办农矿事业，虽然在整个投资史上不占重要地位，但在抗日时期却占着重要的地位。农矿业投资地点不在城市，而在农村。抗日战争期间一切投资均难进行，只有农垦事业稍有希望。故福建华侨在1931年至1945年间，投资农垦业达6700735元，占农矿业的85%，形成华侨投资新的行业。为什么会这样突出呢？主要原因乃时势使然。

(1)抗日战争期间，侨乡粮食较缺，侨汇断绝以后，粮食更缺。故华侨着重于农垦事业。当时华侨领袖陈嘉庚先生回国视察，也认为可投资于农矿事业。(2)抗战期间工商业为官僚垄断，华侨不可能插手于工商，只好退而求于农垦业，以便救人救己，故华侨在此期间，忽然以农垦为中心。当时华侨投资农矿业者，多半投资于南平的铜矿和永春



的林业。(152)

福建省服务业是华侨投资最少的一个行业，原因在于福建的服务行业本身就不发达，因为中小城市为数不多，这些城市的服务业也就少。据统计，80%集中投资在厦门。(153)

福建华侨回国投资的重要人物，上文已介绍了黄奕住。黄奕住之外，陈嘉庚、陈清机、林秉祥等人也是较为知名的。

1912年秋，陈嘉庚从新加坡购办制造罐头的机器，聘请日本技师，在集美创办制蚝罐头厂。冬季开工投产，但因技术不过关而失败。不得已将机器（值八千元）与厦门友人黄世金、殷雪圃等合作，另组大同罐头食品公司，他占股额五分之一。(154)

自1913年陈嘉庚在集美创办学校以后，深感集美与内陆交通不便带来了许多困难，同安至厦门，由内河民船运至海口转驳小汽轮，须候潮水涨落，20余公里航程半日，行李运送不便。因此1920年，陈嘉庚发起创办同（安）（集）美汽车公司，其时他正在筹建厦门大学，以6万叻币作为集美学校的股份，并发动新加坡的同安华侨陈延谦等人投资，总资本为22万元叻币，定名为华侨商办同美汽车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在新加坡。陈延谦亲自督导公路的修筑，1922年，同美公路建成通车。1928年，同美公司曾被同安驻军收为官办，后因该公司积欠陈嘉庚巨款，集美学校便以债权人身份与政府交涉收回公司，11月5日《南洋商报》发表了《同美车路陈嘉庚启事》，正式宣布收回。1929年，同美公司增资至24万多元。(155)

泉安汽车公司的创办人陈清机（1881—1940），字穆亭，生于福建省晋江县。由其姑父资助，在家乡安海开设干果店，以微薄盈利养活一家。后东渡日本，投靠当时在日本神户的富侨周起因。陈清机将所得薪金积累成资本以后，便在日本独立经营商业。1905年，陈清机在日本参加了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1915年陈清机参加讨袁，同年，在从日本返回祖国的时候，发起倡办闽南泉安民办汽车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期间，曾亲自到菲律宾、马尼拉、宿务和怡朗等地向华侨招股募捐，作为筑路资金。1919年陈清机创办泉安汽车公司。1922年6月1日，安海至泉州路线全线通车。1928年安海养正中学创办，陈清机为发起人之一。

一，他建议泉安汽车公司逐年补助学校经费。1937年3月，抗日战争爆发前夕，日本政府要逮捕陈清机，他逃往马尼拉。1940年7月22日，陈清机在菲律宾碧瑶病逝。陈清机病逝后在菲留有40万元菲币的遗产，遗嘱交给他的女婿高承烈代管。其家属为了不负他的爱国之心，捐献出二万元作为在菲的华侨教育基金。(156)

新加坡华商林秉祥（1872—1944）祖籍福建省龙溪县（今属龙海县）。中国出生。曾在福建广置田产，开设纺织厂、电力厂。(157) 林秉祥的企业遍布闽南几个地区，在厦门市有和丰船公司、联合船公司、联通船公司、和丰信局、和通钱庄、中华戏院，而房地产则数目不详；在龙溪县的企业有惠通钱庄、华泰电灯公司、建祥织造厂、建丰酒厂；在漳州投资房地产很多，如南市有10多间，也在漳州投资设立一个电灯公司。另外，在上海有和丰银行上海分行。(158)

## （二）华侨在广东的投资概况

广东的投资环境，相较于福建是比较良好的。因有孙中山先生及其革命伙伴所建立的护法政府或军政府，不论是大城市或小乡镇，相对而言，投资环境较为稳定。再者，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南方政府，以及后继的广东省政府，经常推出奖励华侨投资的办法，这也鼓舞了广东华侨的回乡投资。(159)

华侨在广东的投资，一如华侨在福建的状况，最初都是以交通运输业为主，而后扩及于较易获利的产业。

广东华侨投资有几个特点：（1）最初投资是以交通运输业为主，其后转向房地产业为主，其次是金融业、商业。（2）在初兴时期，交通业主要投资于铁路，其后重点则放在公路。（3）最初投资地区，依序是江门、汕头、广州为多。其后投资地点转向广州为多，江门退居第二、汕头则退居第三，乃因广州市区较早实行市政改革。（4）最初每户平均投资额较大，而在投资的全盛阶段（1927—1937年）投资户数多，但每户平均投资额是走下坡路的。(160)

华侨投资对广东经济发展的作用，根据林金枝的分析，与福建的情



况相似。(1) 华侨投资促进了广东的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侨办企业的存在与发展,不但给广东工业的发展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刺激和推动作用,同时也使生产力得到发展,它给现代工业提供一些技术基础、动力来源,并培养了相当数量的工人。(2) 华侨投资促进城市经济的发展。华侨投资于广东企业,不但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而且对广州、汕头、海口、江门、台山、梅县等城市经济的发展也起着相当大的作用。(3) 华侨投资对发展城乡交通运输事业有积极作用。(161)

广东华侨投资最初是以交通运输业为主,因此首先讨论侨资的交通事业。根据林金枝的调查,华侨投资广东的交通业具有下列特点。

(1) 投资规模大。(2) 每户平均投资额多。铁路、公路与轮船,一般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数十万的投资额并非个别华侨所能担负,因而都是以股份公司性质的名义出现。(3) 投资集中在三个地区。侨办交通业主要集中在江门区、汕头区以及广州市区,其中以江门区最多。(4) 交通业社会影响深。重要的是带有公益性质,出于繁荣家乡的愿望。(5) 企业投资失败惨。1949年以前华侨企业均遭受不同的失败,但在各行业中失败最惨者,莫过于华侨投资交通事业了。(162)

广东华侨投资于铁路者,最著名的是潮汕铁路与新宁铁路。

潮汕铁路由印度尼西亚华侨张榕轩、张耀轩兄弟发起兴筑。张榕轩(1851—1911),又名煜南,梅县人;张耀轩(1861—1921),又名鸿南,是榕轩之弟。1899年张弼士由清朝政府委派为佛山铁路总办,后调任闽粤农工铁路矿务大臣,遂邀张煜南、张鸿南兄弟回国,共同筹建汕头铁路。当时张氏兄弟深感潮汕一带交通不便,对于货运阻碍甚大,在南洋努力宣传,倡议集资回国兴办铁路,华侨踊跃认股,卒于告成。1903年张氏兄弟与同乡谢荣光、梁廷芳(均为南洋富侨)等人共商计划,集资100万两,作为发起筹备之用,并于1904年正式组成潮汕铁路公司。潮汕铁路全长42.1公里,1905年开始兴筑,1906年11月完成并通车。在招股过程中,曾有日本籍的台湾人林丽生成为股东,被认为是日资渗入,遭到各界反对,张氏兄弟以赔偿“利息”30万元,收回林丽生的股权。潮汕铁路比1905年福建侨居南洋华侨创办的漳厦铁路以及1906年台山旅美华侨陈宜禧创办的新宁铁路都早,是华侨在国内创办最早的一条铁路。潮汕铁路自1906年开始通车,至1938年被日寇轰炸破

坏停止运输为止，存在三十多年，对于便利粤东的陆路交通，促进汕头地区商品经济的活跃和海运贸易的发展，汕头与内地的联系以及物资交流和社会经济发展，都有很好的作用。(163)

新宁铁路，为旅美华侨陈宜禧所倡建。陈宜禧（1844—1929），广东省台山县人。出生于贫苦农家，15岁到美国西海岸，做过各种杂工。1865年，美国修筑太平洋铁路时，被招收为铁路工人，两年后当工程师的助手。1873年陈氏移居西雅图，致力发展商业。1904年回国。时值中国掀起收回铁路利权运动，陈宜禧为了不让祖国利权外溢，断然回祖籍台山县筹建新宁铁路。他主张“不招洋股，不借洋款，不用洋工”，得到开明绅商和内外乡亲支持，募集美洲侨资美金275万元，其中股份以陈宜禧为最多。美洲华侨多为广东四邑人，尤以台山县人为多，新宁铁路的路线即侧重于四邑各地，而以台山县为出发点。三期工程建筑费共约800万毫洋，全长133.4公里。1905年10月，新宁铁路公司成立，陈氏被举为总理兼任总工程师。新宁铁路1906年动工，1920年建成通车，总投资800万元。为表彰其功绩，新宁铁路董事局特铸立其铜像，永作纪念。铁路建成后，陈计划延长铁路到赤溪南端，开辟铜鼓大商港。1924年，这一计划得到孙中山批准，并赞誉他“卓见能干，是伟人”。惜遭地方军阀和官僚阻挠，未能实现。新宁铁路也被军阀官僚借口“路务废弛”，派人强行接管。陈被迫离职回乡，含恨而终。这条铁路存在的时间较长（1905—1938），它对沟通广东四邑的交通运输，对客运、货运，对四邑社会经济的发展都起着很大的作用，后来遭到国民政府和日本的摧残与扼杀，终于落得被拆毁的悲惨结局。中国铁路之纯为华人资本、华人工程、华人计划者，仅有新宁铁路。(164)

华侨也投资于广东的公路、电车及巴士。华侨投资广东公路事业，以1918年新马华侨陈华农等人在海口组织琼海汽车公司为最早。此后，华侨对公路的投资得到迅速发展。潮汕、四邑、海口以及梅县一带的公路及汽车公司，总共约有200家，筑有公路2000公里，这都与华侨投资有关。抗战前台山县完成公路线16条，皆为沿线人民集资及华侨投资兴建，这些公路线的华侨投资有两种：一是华侨股份，二是华侨捐款。参加投资的90%为美国、加拿大及美洲其他各地的华侨。梅县利群行车公司1927年投资兴建梅松公路，是梅县侨乡公路建设中华侨投资最早、资

金最多、里数最长、存在较久、影响较大的一条公路。在潮汕地区，1932年建成的汕樟公路（汕头至澄海樟林）全长70华里，投资总额32万银圆，暹罗华侨、新加坡华侨、香港同胞都有投资。与汕樟公路同时开始建筑的还有安凤汽车路（由潮安城至饶平凤凰墟），长50华里，资本总额4万银圆，越南华侨陈拔奇投资较多。马来亚华侨林连登1946年秋回故里投资，除在隆江建设新市场并承筑潮、普、惠公路外，还在汕头创办连通行车有限公司。（165）

至于电车业及巴士，1912年由美洲华侨伍植盘（台山籍人）集资在广州兴办的广东电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200万银圆全属侨资，是华侨投资于公路事业的开始。该公司曾因被当时政府借去100万银圆而无法实现计划。至1919年，广州市区开始兴筑马路，市面逐渐繁荣，发展市内交通工具已感迫切需要，该公司就经营无轨电车。这是广州市区，也是广东省内现代公共交通事业的开始，也是华侨投资广州市内交通事业的开始。伍植盘原侨居加拿大，1919年香港工人大罢工后回省，带回公共汽车四五辆，组织加拿大公共汽车公司，经营广州市内公共交通，以维持罢工时期的生活费用。据1932年《广州年鉴》的统计材料，当时广州市内有公共汽车96辆，其中华侨投资的就有50辆。（166）

华侨投资于轮船者。1902年，美国、加拿大华侨在江门创办四邑轮船公司，航行于江门至香港航线。1910年，南洋华侨区慕颐集资在广州创办侨轮公司，往来广州至海口等地，经营货客运输及拖引盐船。1916年澳大利亚悉尼华侨集资20万港币置新南海号货客铁轮，为当时来往于香港与南海县九江镇的定期班船。美洲华侨余毓桢等合资创办的鸿兴航业公司和美洲华侨陈文优等合资创办的大华、安海等航业公司，都是在1946年成立的。（167）

就影响力而言，华侨投资于广州的交通运输业（行车公司、电车公司、交通运输行以及轮船业、码头等），以电车和公共汽车影响较为巨大。（168）

华侨在广东之投资于公用事业，不及福建来得引人注目。1890年，美洲华侨黄秉常投资10万元在广州创办电灯公司。（169）日本华侨高绳芝（曾侨居暹罗）于1908年集股在汕头兴办开明电灯股份有限公司，后

又于1916年集股创办汕头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1915年美国华侨赵昆山等集资创办江门新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927年美洲华侨招股创办台山电话公司。都曾对广东侨乡城市建设起过一定促进作用，但后来大部分遭受日本侵略者破坏。(170) 新会县华侨投资公用事业，有1911年的普照电力公司，资金30万，侨资占80%；1918年成立的铃声电话公司，资金8万元，全部侨资。开平县有发明电灯公司和灵通电话公司。中山县华侨投资迪光电灯公司。汕头、江门、台山、开平等市县的电灯都为华侨所包办。主要侨乡都有华侨投资于电灯公司。(171)

华侨投资于广东工业，其特点如下。(1) 投资分布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沿海城市及某些县份。(2) 投资行业复杂。华侨投资工业数额虽不多，但投资种类很多：① 广州、江门、汕头等地为华侨投资工业的综合地区，几乎各行业都有投资；② 主要侨乡都有电灯公司的投资；③ 投资行业带有地区性，如番顺、南海、佛山等市县，缫丝不但为全省最发达，而且也是全国闻名的地区。(3) 各时期投资额相差较大。1919年至1927年是投资额年平均数最高阶段。(172)

关于华侨投资于广东工业，最早的记载是1872年南洋华侨陈启沅拿着数万元的白银，在南海县开办一间机器缫丝厂。这不但是华侨投资工业的先声，而且也是中国第一家本国资本的近代工业。(173)

在广东的多种工业中都有华侨的投资，包括树胶、纺织、食品、火柴、机器、建筑、造纸等方面。(174)

树胶工业。今日广州河南的各制胶厂，大半由华侨出资经营。1919年，广州市南区南箕乡绅士邓凤墀动员其在越南、马来亚、加拿大的亲友，带回资金和设备回国，在广州南区鳌州正街开设广东兄弟树胶公司，为中国第一家胶厂，填补了当时中国橡胶工业的空白。后来该厂发起人中的陈玉波等在中国第一家胶厂拆股后，另立中国大一家橡胶厂，取代了中国第一家的地位，成了广州市橡胶行业之冠。其后，冯强、平安、国利等厂相继设立。1932年发展至37家，而且设备规模都不断扩大，产品畅销全国。可是，面对日本货的倾销，许多橡胶厂在竞争中倒闭，到抗日战争爆发前夕，仅剩南强、冯强等17家。(175)

关于华侨投资于广东省商业方面，广东侨户较多的市、县，1949年

以前几乎都有侨资商业。其中在广州有进出口商、百货商、纺织品商、交电商、燃料商、五金化工商、建筑材料商、药材商、食品商、饮食商和文教艺术品商等。大百货公司如1911年创办的先施公司、1914年创办的永安公司和1919年创办的大新公司，对广东商业之发展颇有影响，其资本皆为侨资，创办者亦为粤人。先施百货公司以“不二价”为标榜，宣传“货真价实、童叟无欺”，是较文明的一种创举，颇能招徕顾客，业务得以发展。在汕头市，1949年以前华侨仅在汕头市区投资开设的商号，即有200多家，其中以进出口行最多，主要与新加坡、曼谷、西贡、仰光等地进行贸易。汕头市的百货行，最大的广发、平平、南生、振源等百货公司，都是华侨投资经营。(176)

至于金融业，华侨投资的金融业，大致有银行、侨批业（华侨汇款业）与银号三种，也与商业一样几乎遍布全部侨乡。在林金枝调查的25个县市中，除儋县一地没有侨办的金融业外，其他各县市都有。以广州、汕头、江门、海口及台山、梅县、开平等地最多，规模也较大。华侨投资于广东的金融业，具有下列特点：（1）侨办金融业（侨批业）与侨汇关系密切。凡是华侨较多的地区、侨汇较多的地区，那里侨办的金融业就较发达。（2）侨批业几为华侨所包，非华侨就不能办侨批业。(177)

华侨投资广东的服务业，投资比例不大，投资地区不很广泛。主要集中在广州、江门及汕头的三个地区。(178)

颇值得一提的是电影制片业。1924年华侨开始在广州投资经营电影制片业。到1928年，先后成立了民新、钻石、百粤、天南、广州等几家制片公司，拍摄了《胭脂》《爱河潮》《小循环圈》《假面具》《名教罪人》《孤儿救祖记》《添丁发财》等影片。投资者主要是原籍台山的美国华侨和归侨。民新制片公司的成立开广州电影制片业的先河，其创始人是中国电影事业的开荒者之一、被誉为“香港电影之父”的黎民伟。(179)

在华侨投资的各项事业中，投资房地产数量最多。在投资户数与投资额的数量上，不但占着很大的比重，而且高于其他行业的投资，占1949年以前全省投资总额的52.6%。华侨投资房地产主要在沿海城市，尤其集中在广州、江门、汕头、海口等地。(180)

广东的农矿业，华侨投资的历史短、投资的数量少、投资的地区狭小。基本上是既从事垦殖又从事开矿，二者兼营是1949年以前广东侨办农矿业的一个特点。按照这一特点兴办的农矿业，主要集中在海南岛儋县，特别是海南岛的树胶之栽培。(181)

至于个别华侨对于广东投资建设的贡献，上文已谈到张煜南、张鸿南兄弟和陈宜禧，还有以下几位值得一提。

林连登（1870—1963），广东省惠来县人。1893年赴马来亚谋生，初当勤杂工，稍有积蓄后自营屠业，逐渐扩展到酒业、碾米业和橡胶业等方面。1936年，林氏回籍建祠堂、置厝屋，买田地2000余石，1938年与人合资创办惠民农场。二战后，林氏在祖籍隆江镇购买土地60亩，建成铺屋60间；投资新加坡币60余万元，承筑潮（阳）、普（宁）、惠（来）公路，在汕头创办连通行车有限公司，共拥有汽车26辆，行车里程总长152.3公里。(182)

张珠（1885—1956），广东省新兴县人。1901年到马来亚，初当药店厨工，后置地自种橡胶树，收入颇丰。他进而经营油米杂货铺、锡矿场、汇兑业等。1921—1934年，他在祖籍新兴县城市政建设中，投资建成珠光戏院和7间店铺（另在广州市建4间），经营油米杂货和布匹百货商店；还进口两台发电机，供发电照明、机器碾米。抗战期间，又在家乡永安村承领几千亩荒山，投资创办广林园林场，广植油桐，为繁荣家乡经济做出贡献。(183)

### （三）华侨在上海的投资概况

上海并不是侨乡，却是近代中国最大的商业城市，能够赴上海投资，或敢于在上海投资的华侨资本，多半是资金雄厚，具有现代的多元化、综合性经营模式，以获利为主要目的。其投资行为、投资目的、资本额等等，都与华侨对福建、广东侨乡的投资大不相同。

根据林金枝的研究，近代华侨在上海投资的特点主要是：（1）华侨在上海投资的企业，多半投资规模大，兼有综合经营性质，组织形式以股份公司为多；（2）资金来源以东南亚和澳大利亚侨资居多；（3）



投资行业以投资于工业为主，商业、金融业为次，至于交通业、服务业、农渔业等所占比重则极小；（4）华侨投资上海的企业属生产性者为多，华侨投资上海工业的资金中，以卷烟工业最多，纺织工业为次，其他如制糖工业、化学工业、橡胶工业等；（5）华侨在上海的商业投资比例居第二位，华侨投资商业的户数占全市户数的60.42%（即187户中的113户），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的30.18%；（6）华侨没有投资上海的房地产业，这与福建、广东两省华侨投资以房地产业为主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184）

华侨资本在上海的投资情况，1934年的《中国经济年鉴》中已指出：“华侨在国内投资实为开发国内之产业之基本武器，其对于将来国民经济上之关系之重要，实为一要紧问题。现在上海国人资本经营之主要工场、商社、银行约250所，其中资本约为三亿两，则至少有十分之一为华侨投资额数，即至少有三千万两之投资额，所投资如永安之纺纱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及百货商店如先施公司、新新公司、永安公司……。”（185）

就投资规模而言，上海华侨投资的企业，不仅资金规模大，而且经营多种行业，并在各地设立分厂或分公司。上海华侨办的大型企业都不是突然产生的，而是由小到大，由外而内的。这些企业，起初设立在外国或香港等地，赚了钱以后才逐渐发展到上海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及先施等四大公司，都是如此。永安公司原先设在澳大利亚，后来设在香港，再后又设到上海、美国等地，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发展起来的。这些海内外的公司都结成联考的关系，资金可以移借，也可以由几个公司各出一些资本来凑合成一个新的企业。这是侨办的大公司、大工厂发展的途径。（186）

此外，为了增加企业利润，它们还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如总公司设在上海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不仅在国内设了许多分销处、代销处和分厂，来制造和销售它们的商品；而且还在上海设立了许多和本行业有关的附属企业，如中美烟叶公司、印刷厂、宝兴包纸厂、佛山竹嘴厂、康元制罐厂等等，以进一步提高利润。因此，由单纯的企业发展为复合的企业，这是上海大型侨办企业的特点。（187）

上海的侨办企业除了经营本行业和附属行业外，还经营综合性的业务。例如，永安百货公司除了经营百货外，还办有娱乐性质的戏院、剧场、舞厅，以及带有服务性质的茶楼、旅馆、理发店等，甚至还设有银行部或储蓄部等，这些业务收入有时甚为惊人，仅1934年的非商品盈利竟占年度收益比重的41.09%。又如侨办的中南银行，经营业务种类也非常之多，曾投资于联合银行、太平保险公司、天津北洋纺织公司、上海新裕纺织公司、上海德丰毛纺织厂、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上海诚孚铁工厂等。(188)

就组织形式而言，华侨投资上海企业的形式，大致分为三种：一种是组织健全的，为股份公司；一种是组织不很健全且是几个人合伙性质的，为合资；再一种是单干户的，为独资。根据调查，在上海华侨投资的187户企业中，属于股份公司形式的有84户，居首位；属于合资形式的有40户，居第二位；属于独资形式的有63户，居第三位。(189)

就资金来源而言，华侨投资于上海的企业，其资金来源以东南亚及大洋洲为多（包括部分港澳地区同胞在内）。其中，东南亚国家混合投资占30.99%，(190) 印度尼西亚占21.21%，菲律宾占4.18%，新马占4.8%，暹罗占0.64%，大洋洲占30.05%，美洲占3.42%，日本占2.9%，其他占1.75%。(191)

而从投资华侨的籍贯来看，上海侨办企业的投资人，其原籍多半不是上海人，大都是闽粤两省的华侨。据调查，广东占64.21%，福建占31.42%，其余占4.37%。而福建、广东两省的华侨在上海投资行业的重点也有所不同。例如工商业的投资以广东籍华侨为多，其中工业占81.97%，商业占72.76%。工业中规模大、有几千户股东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永安纺织公司、国民制糖公司，以及商业中的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四大公司，都是侨居在南洋及澳大利亚的广东籍华侨投资的。至于金融业的投资，则以福建籍的华侨为多。(192)

综合上述，近代华侨在上海的投资，对于上海经济发展的作用，有以下几方面：（1）加速上海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2）培养技术人才，提高生产水平；（3）引进新形式的经营理念、销货方式、管理机制和多样化、综合性经营管理模式。(193) 不可否认的是，以上所谈



华侨投资对于上海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其中有些部分对于全中国的企业经营形态都具有先导效应。

华侨在上海的投资，以大型企业为主，以下介绍一些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大企业及著名华侨。

上海的四大百货公司——先施、永安、新新、大新——都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都是以华侨资本为主体。采用近代资本主义的商业经营方式，它们以经销环球商品和附带推销国内的土特产品为主要业务，兼营旅馆、酒楼、游艺场、保险事业等附属企业，经营方式方法与销货对象基本相同。(194)

上海先施百货公司，是上海第一家华人开办之百货公司，由澳大利亚华侨马应彪开办。马应彪（1860—1944）广东省中山县人。1879年赴澳大利亚雪山谋生，初淘金、种菜，后开设菜铺、果栏。1892年后一度追随孙中山宣传革命。1894年在香港开设华信庄及永昌泰金山庄。同时集资筹组先施公司，1900年1月8日香港先施百货公司开业，首创商品标价出售、雇用女售货员的先例。马应彪历任公司经理、监督。先施公司之英文名称为“sincere”，意即诚实，而华名则从其音，称为“先施”。1911年马应彪又在广州开设先施公司，资本为40万元港币，自建五层高楼，商场宽广，中西货品齐备，业务可与香港公司并驾齐驱。辛亥革命后，马氏曾任广东各官职，后辞官回港，连任先施公司总监督逾20年。上海先施公司于1917年10月20日正式开张，为华人开设之第一家百货商店，当时营业盛况空前，购买者参观者络绎不绝。该公司以“始创不二价，统办环球货”为口号，招徕顾客。上海先施百货公司的商场规模与营业兴旺，远远超出了香港总行及粤行，即使在上海的几家洋商百货公司，亦望尘莫及。先施公司以经营高、中档洋货为主，并且研究设计商场的布局和部位。全公司经营商品品种共有1万多种，雇有售货员300余人。此外，还设有附属企业，屋顶辟为先施乐园，场内为苏滩、本滩、大鼓、京剧以及魔术等剧种，与当时附近著名的楼外楼、天外天、新世界、大世界等游乐场相抗衡，还设有东亚旅馆、东亚酒楼，设备完美，可与当时上海旅馆业中第一流的远东饭店、一品香饭店相竞争。公司还在上海闸北会馆路设有铁工、木工、油漆、皮革4个制造厂，生产各种熟铁铜锡器具以及家具、鞋靴、皮箱等产品，专供商场销售。1919年，

港、穗、沪三地先施公司合并。澳大利亚华侨黄焕南（1856—1936）对于上海先施百货公司的筹办，亦是贡献良多。马应彪后来又在南宁和新加坡等地开设先施公司或支店，并拓展至保险、人寿、银行、化妆品等行业。（195）

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由澳大利亚华侨郭乐、郭顺兄弟等人所发起创办。郭乐（1874—1956），又名鸾辉，广东省中山县人。家为农民，有兄弟6人。其兄炳辉于1882年赴澳大利亚经商，1892年早逝。郭乐本人排行第二，其下为三弟郭泉、四弟郭葵、五弟郭浩、六弟郭顺。幼时助父耕作，1890年郭乐年17，赴澳大利亚悉尼谋生，初为菜园工人，后改业菜贩，有点积蓄，即与旅澳同乡合伙开设永安果栏，任司理。经营获利，相继招其弟郭泉、郭顺等4人赴澳大利亚襄助店务。1907年，郭氏向澳大利亚华侨集资在香港创设永安公司，经营百货，并开拓各种附属业务（酒店、纺织厂、水火和人寿保险公司等）。郭乐在《回忆录》中表明，他之所以设百货公司于香港，是因有感于中国受外国经济侵略，若要自救，必须将外国商业艺术介绍于祖国，以提高国人对商业之认识。可见郭乐对于中国的民族情感。不仅如此，永安果栏曾屡次为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进行筹款，予以支持。经郭氏筹划，1910年在广东省中山县开设永安银号，办理侨汇业务。1914年在广州创办大东酒店。1913年永安公司的资本家们决定筹设上海永安公司，开始向华侨募集资本。1918年9月5日上海永安公司正式开幕，顾客把整个商场拥挤得水泄不通，400多个职工忙于接待，更超过先施开幕时的盛况。开幕初期，每天营业额达到港币1万余元的惊人数字。永安自开幕后，因竞争能力较强，营业长期领先于先施公司。1921年郭氏又开办永安纺织印染公司及其他许多附属企业。上海永安公司从开幕直到1931年，发展颇为顺利。至1931年，郭氏兄弟筹办的以商业为中心，涉及工业、金融保险业和服务业等多种行业，已遍布国内外，形成了以永安百货公司为中心的永安系企业集团。其中，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列居当时上海四大百货公司（永安、先施、新新、大新）之首；永安纺织印染公司成为全国第二大私营纺织企业。1939年，郭乐代表中国赴美国参加金门博览会。因二战爆发，他留居美国主持旧金山及纽约的永安公司业务，直至1956年病逝。（196）

上海大新百货公司的创办人蔡兴、蔡昌，早年旅居澳大利亚，该公司附设游乐场及酒楼，其设备颇有创新处，例如布设冷热气管，用以调剂气候；首先引进自动扶梯，此项装置实为全国之创举；设有“吸烟室”及“公共电话间”；以及匠心独运之特殊货柜等。上海新新百货公司由澳大利亚华侨李敏周创办，附设有新都饭店。（197）

由以上的简介可知，上海四大百货公司全是由澳大利亚华侨首先兴办，无论是设备、销售方式、货物陈列、经营管理、企业扩展等方面，都具有开风气之先的特点。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创办人简照南（1870—1923）、简玉阶（1875—1957）兄弟，系广东省南海县黎涌乡人。简照南，名耀登，字肇章，照南是他的号，1870年出生。简照南17岁到香港谋生，在其叔父的巨隆号瓷器店学做生意。由于他聪颖好学，很快就精通业务。叔父发现他“富于经商才干”，遂派他长驻日本，为巨隆号收理账款。1893年，18岁的简玉阶也前往日本，协助兄长，担任抄写电文和记账工作。1894年简氏兄弟在日本神户自立门户，创办东盛泰商号。随后又在香港开设怡兴泰号，由简玉阶主持，简照南则管理来往于越南、缅甸的顺泰轮船公司的航运业。由于兄弟俩的悉心经营，几年间便获利数万元，成为富商。简照南曾购置广尔丸一艘，在日本注册，并于1902年4月加入了日本籍，取名松本照南。不久，该船失事沉没，他也就放弃了航运业。1894年英美烟草公司在中国成立，并设厂于上海。当时国人也纷纷创办烟厂。1905年抵制美国货运动，上海英美烟草公司的工人也举行罢工，工人高呼“不用外国货，不吸美国烟”的口号，简照南兄弟遂筹资于1905年开办广东南洋烟草公司，设厂于香港，并向港英政府注册。开业之初，业务无法打开。遂于1908年5月宣告清理拍卖。1909年3月易名为广东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资本总额定为13万港元，继续营业。1919年五四运动期间，爱国情绪空前高涨，简氏兄弟积极提倡国货。此时简照南申请恢复中国国籍。1919年7月决定扩充改组招股，扩大为1500万元港币。其资本规模之大，产量之多，在当时上海甚至在全国卷烟工业中是首屈一指的。自1919年公司改组以来，在提倡国货和历次抵货运动的推动下，不断排除英美烟草公司各种竞争手段的压力和企图吞并的阴谋，公司规模迅速得到扩大。先后在香港、上

海、浦东、汉口等地添设分厂或增置设备，并开办锡纸厂、印刷厂、造纸厂和制罐厂。全国各大城市及东南亚各地，几乎都有他们销售和代售机构，全盛时期职工达万余人。从1920年至1927年间，年产烟值约在2500万—3600万元之间，事业蒸蒸日上，为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鼎盛时期。从1927年起，公司的盈利开始下降。1930年1月简玉阶停止上海总厂生产，并缩小各分厂营业范围，勉强度日。到1936年被宋子文控制为止，该公司一直持续了32年之久，它促进了当时中国工业生产力的发展。抗战期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资产四分五裂，分散于港、沪及内地各处，也多为宋子文所把持和控制。(198)

上海中南银行由印度尼西亚的福建籍华侨黄奕住（1868—1945）所倡办，为上海侨办银行中最有代表性的一家银行，是上海金融业的最大银行，也是近代华侨投资国内金融业的最大银行。黄奕住1868年生于福建省南安县金淘楼下乡，家世业农，兄弟三人，奕住居长，从小从事农稼，犹不得温饱。20岁（1888）与乡人南渡，往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岛三宝垄谋生。起先为人理发剃头，后为肩挑小贩，不久租一固定地点做小贩，生意日渐发达，进而开设商店，经营土产及日常用品，后开日兴行“专营糖业，历三十年”，遂发家致富，成为企业家。黄氏决定回国投资时，希望能设立一个沟通中国与南洋的金融机关，所以他在1918年回国后，1920年便到上海与申报馆的史量才等人合组这家银行。上海中南银行于1921年6月5日正式成立于上海，资金750万元。中南银行开办以后，黄氏任董事长，胡笔江任经理部的总经理。发起人除了黄奕住外，尚有史量才、徐国安（静仁）、胡筠（笔江）等。该银行不但规模大，而且历史久，因而在争取侨汇的存放及支持民族工业的发展方面，比其他银行起着更大的作用。该行创办后，发行纸币。为保障信用，特邀请当时上海的盐业、金城、大陆三银行，建立“四行准备库”，厚聚四行的资力，进行发行和储蓄业务的联营。中南银行还先后在北京、天津、汉口、南京、苏州、杭州、厦门、广州及香港等地设有分支行，并先后陆续投资国内各项事业，范围颇广。其中较重要的，在纺织方面有上海新裕纺织公司、天津北洋纺织公司、上海德丰毛纺织公司；在化学工业方面，参加创设著名的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天津启新洋灰公司；在工矿业方面有上海诚孚铁工厂、广州矿务公司，等等。这对于扶助民族资本主义工矿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9)

上海中华银行是上海国内侨办银行最早的一家，成立于1906年，初名上海信成银行，是孙中山先生指派同盟会会员在沪布置的革命活动之一，以民营商业银行为掩护，筹划经费支持革命财政。1911年改名为中华银行，1913年又改名为中华商业储蓄银行。中华银行组织之始，孙中山先生极端赞成，并担任总董，以促进进行。孙中山先生说：“中华银行名誉风着之开国第一银行”；“中华银行为国内华商与南洋华侨合资创办第一家银行”。1912年1月10日中华银行召开会议，加强组织，成立董事会和执行部，推定名单如下：中华银行董事会：总董孙文、副董黄兴，董事：徐绍桢、王信、王芝祥、陈其美等人。 (200)

## 第三节 华侨对中国的各种公益贡献

### 一、伍连德之防疫及医疗贡献

伍连德（1879—1960），祖籍广东省台山县（新宁），生于英属马来亚的檳榔嶼，从父系而论，是第二代马来亚华人。<sup>(201)</sup>在当地完成英文中学教育，成绩优异。1896年获得英女皇奖学金，负笈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医科。以有关破伤风论文考获医学博士学位。学成返回，一度在檳榔嶼行医。与林文庆有连襟关系，其第一位妻子黄淑琼为林文庆夫人黄端琼之妹，亦即诗巫新福州垦殖先驱黄乃裳之女儿。年轻时深受林文庆热心公益及对中华民族的献身精神所感召。1907年应清朝直隶总督袁世凯之聘，前往中国担任北洋陆军医学堂监督（副校长）。<sup>(202)</sup>

1910年9月，东北瘟疫流行，每日死亡人数以百计，引起民众和政府的极度恐慌。12月伍连德获得外务部施肇基的推荐，奉清廷之命，前往哈尔滨调查和抗疫，担任北满防疫处总医官。在当时人们毫无防疫常识，也没有像样的医学实验室的情况下，他力排众议，得出了这次瘟疫是由肺鼠疫杆菌传染的科学结论。曾在欧洲流行的腺鼠疫杆菌只能在老鼠、跳蚤与人之间传播，而这种肺鼠疫杆菌不同，它能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由于伍连德判断准确，采取的各项防疫措施得力，一场死亡人数达6万之多、震惊世界的烈性传染病，终于在1911年3月初，疫情完全得到控制。防疫的惨烈，不亚于一场战争。为了表彰伍连德的抗疫功绩，清廷摄政王载沣亲自召见他，授予他陆军蓝翎（少校）军衔和医科进士。<sup>(203)</sup>

1911年4月3日，清政府拨款10万两平库银，在奉天（沈阳）召开了历史上第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总结刚刚扑灭的导致6万人死亡的中国东北大鼠疫，11个国家的33名鼠疫权威和传染病专家出席，至4月28日结束，为时26天。在这次世界瞩目的“万国鼠疫研究会”上，担任会议主席的是出生在马来亚的华人医生伍连德，当时他年仅32岁，他是抗

击东北鼠疫的总指挥，以“鼠疫斗士”名扬世界。伍连德生前一件更大的荣誉是，他因为“在肺鼠疫防治实践与研究上的杰出成就以及发现旱獭于其传播中的作用”，而被提名为1935年诺贝尔生理或医学奖候选人。候选人的保密期为50年，此消息2007年才在诺贝尔基金会官方网站上正式披露，这是华人世界的第一个。(204)

1912年东三省防疫事务总处正式在哈尔滨成立，伍连德出任总督察。伍在东三省防疫事务总处服务20年，并以此为基地，对中国医学的现代化做出建设和贡献。从此时起，伍连德在中国先后创立了20所医院和医疗机构。此外，伍连德还创立中华医学会（1915）、担任北洋政府黎元洪总统的侍医（1916）、担任全国检疫事务处（National Quarantine Service of China）监督（1930）等。(205)

1920年冬天，东北鼠疫又起，伍连德打了一场有准备之仗，把死亡人数控制在5000人。1937年，日军炸毁了他在上海的寓所，妻子黄淑琼去世，伍连德离开中国，回到出生地马来亚开业行医。1959年，他在母校剑桥大学出版了英文自传，写作这部传记的提议，来自他在剑桥的师弟李约瑟教授。1960年1月21日，伍连德因心脏病逝世，终年81岁。2010年夏天，伍连德之女伍玉玲教授授权程光胜翻译她父亲的自传，希望在“万国鼠疫研究会”召开一百周年时与读者见面。50万字的译稿如期完成，于2011年分上、下册出版。(206)

伍氏著有《中国医学史》（1932年出版）及《鼠疫斗士》（1954年出版）等书。(207)

## 二、林可胜之奠基生理学及献身抗战医疗

新加坡华侨林可胜是中国现代生理学的奠基人，也是蜚声国际的生理学家。他在消化生理学与痛觉生理学两个领域都是先驱。他于1897年10月15日生于新加坡，祖籍福建省海澄县（今龙海县）。父亲是新加坡著名医生、社会活动家林文庆，母亲黄瑞琼是著名同盟会会员黄乃裳之女，姨父伍连德是国际声誉卓著的防疫专家。(208)



林可胜少年即赴英国就读，其后进入爱丁堡大学，专攻医科。1919年以优异成绩获得医学内科和医学外科学士学位。1920年与1924年分别获得哲学博士和科学博士学位。1925年秋应聘回到祖国，担任北平协和医院生理学教授兼系主任，为协和医院第一个华人教授，时年28岁。1935年至1937年他是协和医院三人领导小组成员，执行院长职务。这十几年间，他刻苦钻研，在研究、教学、培养人才方面都有突出成绩，使中国的生理学达到世界水平。1926年创办《中国生理学杂志》并任主编，推动中国生理学的发展和培养这方面的科学人才。1928年至1930年林可胜担任中华医学会会长。(209)

“九一八事变”后，林可胜在汉口组织医疗队赶赴热河，“一二八事变”期间，在上海前线救治伤员。(210) 抗战爆发后，为免后顾之忧，林可胜把子女送去新加坡，只身回武汉，组织红十字会总会救护队，为抗战而贡献自己力量。他在贵阳图云关创设救护总站，除了办理卫生人员训练所和训练示范病房以培养战地医护人员外，还附设药品及医疗器械制造厂。由于他的国际声望，救护总站得到国际人士、爱国华侨的广泛支持。总站得到宋庆龄领导的保卫中国同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且募到大量的捐款和医药物品。救护总站先后派遣了100多个救护队分赴各战区，并在五个战区设立分站。1940年夏，林可胜亲自率领医师，深入到各战区考察军医设施，他们行走70天，回贵阳后就拟定了一个“水与污物管制计划”，主要是针对水致传染病与肠胃病的预防，先在长沙前线试行，后又推广到各战区，从而减少了军队的传染病。1940年陈嘉庚率领南洋华侨慰劳团回国慰问，对林可胜的医疗活动极为赞许，并主动应承逐月由南侨总会捐助一万元给救护总站。1942年至1944年，林可胜奉命随中国远征军出国到缅甸，任中缅印战区司令官史迪威将军的医药总监。此时他每日工作16小时，身心交瘁，因此多次得到中国政府的嘉奖，以及英、美政府的授勋。(211)

### 三、捐建医疗机构

福建省华侨之兴办医疗机构，仍以侨商黄奕住最为著名。1920年黄奕住在南安县创立慈善医院，后因治安不靖而停办。1930年黄奕住又与



吕双合、黄文兰等人在南安创建同仁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小手术室和药局，后因经费不济而停办。1930年代初归侨何大年在泉州市区创办永惠医院，部分经费获得华侨捐助。1946年春，印度尼西亚华侨陈丙丁发起倡办安溪依新公立医院，华侨捐法币2674.2万元、缅币8000盾作为开办经费，同年8月正式开诊，主要经费长年靠华侨捐助。(212)

广东省华侨热心在家乡兴办了许多医疗机构，如中山石岐的中山侨立医院、爱惠医院、崇德医院，开平县的协和社（卫生站），台山县斗山附近的太和医院，潮州市福音医院，潮安红十字医院，澄海便生医院等。(213)

1913年美国广东籍华侨捐款资助广东省老人盲目堂，1924年旧金山中华馆赞助并通告各埠资助广州芳村惠爱医院的扩建工程；而广州东山两广津会医院等，也得到海外华侨的捐款赞助。(214)

澳大利亚华商，香港先施百货公司创办人马应彪，在广州，他是红十字会主席，方便、光华、惠爱等医院的值理。在中山倡办岐光医院、岐关车站，修建沙涌公园和乡道等。澳大利亚华商郭乐，是香港、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创办人，任上海广肇公所董事时，曾在上海创设广东医院，嘉惠同乡。(215)

马来西亚广东华侨林连登，在祖籍捐助惠来中学、隆江小学、汕头孤儿院和潮阳县立医院。对韩江溃堤和各省水灾，也曾捐款赈济。1920年和1946年两次购进暹米平糶，惠及灾民。暹罗华侨郑智勇1916年捐资兴办潮州福音医院。(216)

客家籍华侨胡文虎也曾各地资助平民医院、“残废院”、麻风病院等。1931年南京中央医院落成，该院由胡文虎独资捐献国币37.5万元而建成，四层大楼，至今仍矗立在南京中山东路。1933年至1934年，他捐60万元兴建汕头医院、厦门中山医院、福州福建省立医院（各20万元）。另捐麻风医院、接生院、安老院、孤儿院等40多所。(217)

客家籍华侨戴春荣（1849—1919），又名喜云，广东大埔县人。戴春荣致富后，在北京、汕头和潮州等地设立贫民医院。1907年捐资购买数十万担米粮，平糶给大埔县的饥民。(218)

## 四、兴办其他公益事业

华侨在中国所兴办的各种公益事业，主要集中在侨乡的各种社会需求上，诸如：养老院、孤儿院、造桥铺路、修缮古迹、农田灌溉等。

福建籍的华侨妇女领袖殷碧霞女士（1884—1972），是林文庆博士第二任夫人（林文庆首任夫人为黄乃裳之女儿黄端琼）。生于厦门鼓浪屿，1906年任厦门女子高等学校英文教师，成为首位闽南女教师。1908年与林文庆结婚，曾在厦门倡办养老院、保良所。1930年任厦门市养老院院长、保良所所长。1937年返新加坡任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妇女部主任。(219)

福建华侨叶乃矧于1939年捐资法币1万元，并得到其他华侨的响应，集资3.5万元，创办枫林慈儿院，收养孤儿。该院附设农场、工场，实行“知行合一”的办学宗旨和工读制度。(220)

旅居新加坡的福建同安华侨陈延谦对家乡建设做过许多贡献。他倡办同美车路公司，督修同安至集美公路，开拓云埔至澳溪公路，建造延谦桥、定胜桥。(221)

福建侨商黄奕住对修缮古迹，也不遗余力。1929年他独捐1.6万银圆修建泉州的宋代开元寺东西塔。又捐资助修顺济桥。(222)

关于造桥铺路，福建华侨多有贡献。1923年华侨陈簪发、李书植倡议重修德化龙登桥，费时两年完工，耗银9500元，80%由华侨捐款。1924年华侨富商李清泉，在石圳溪上建钢筋水泥桥一桥，并在桥头建善成亭，供人避雨。1920年代华侨侯桂炳独资捐建南安码头大桥一座。1930年华侨领袖李俊承捐资1万银圆，并集资7万多银圆，捐建永春当时最大的钢筋水泥桥云龙桥。(223)

福建华侨还曾发起救乡运动。1918年以后，闽南各地兵患连年，民穷财尽，民不聊生，菲律宾闽籍华侨李清泉、王泉笙等人于1924年6月发起组织南洋闽侨救乡会，倡议旅外的福建华侨共同奋起拯救家乡。翌年5月，在马尼拉邀请福建华侨社团各派代表参加1926年3月在厦门鼓浪

屿召开的各属华侨代表大会，商议救乡事宜。(224)

广东省华侨捐资兴办的公益事业，大量的的是直接为乡亲服务的项目，如为改善侨乡交通条件而铺设道路、修建桥梁，为解决乡亲们饮水困难而出资打井等。在广东侨乡，海外华侨出资建设的道路、桥梁处处可见。恩平县由新加坡华侨出巨资铺设的第一条公路（全长100多公里）、黎塘公路、圣君公路以及潮汕地区许多石灰路，均为华侨出资所修。中山县建国前民办的岐关车路（即今广珠公路中山路段）、东镇车路、岐隆车路、溪迭车路，均是侨胞倡建，通车于20世纪30年代。台山跨过锦江的铁桥，则为华侨投资修建的一座较大型的桥梁。在侨乡的田间地头 and 道路两旁，常常可以看到防晒遮雨的亭子，也多是华侨捐资修建的。中山县凤栖岭下由华侨捐助万余元建造经营的东道茶亭，既可供行人憩息，还预留余款为施茶费。暹罗华侨郑智勇，1917年在家乡修筑两条宽1.2米共长42公里的石灰路。(225)

澳大利亚华商郭乐家族对家乡公益事业，一向关心，1945年集资港币50万元，在广东祖籍竹秀园修建景春水库、街道和下水道。1925年，祖籍高要县的澳大利亚华侨和港澳同胞曾集资60万银圆在西江羚羊峡入口处的颇鹑平头峡兴建宋隆闸基，排除了宋隆地区历史上因地处低洼屡遭淹浸的苦难，至今这个闸基仍发挥着防洪排涝和农田灌溉的效益。(226)

马来西亚华商张珠，原籍广东省新兴县，捐资在桑梓兴办多间中小学、架设桥梁和修建音乐亭等。(227)

客家籍华侨胡文虎也曾各地资助养老院、孤儿院，捐建上海儿童教养所、广州儿童新村等，又斥资捐建福建省各地的新式监狱，修缮海内外名胜古迹。(228)

## 小结

本章所阐述的是华侨对于中国各方面建设的贡献，为了方便读者之回顾，以下除了作一个简单的总结外，特别点出某些华侨名人及重要机构，以显示其对于中国贡献之指标意义。

在教育方面，福建厦门大学创办最初的十几年，都是由原籍福建省同安县的新加坡华侨陈嘉庚及其同乡亲友筹款和捐款，他们为办教育而牺牲最大，捐助最为突出。此外，陈嘉庚还创办了集美诸多学校，对于侨乡教育费尽心力和财力。厦门大学校长林文庆，也是新加坡华侨，他不但经理厦门大学，而且为厦大捐地、捐款、募款，出钱出力而不悔。而祖籍福建永定的客家华侨胡文虎则是捐助最多中小学的个人，他原本预定捐建一千所小学，但因抗战爆发而未能达成。广东籍华侨对于侨乡教育也有不少贡献，但没有特别突出之人物。

文化方面的名人有辜鸿铭、李登辉、林文庆、胡文虎、温源宁等人，都是个中佼佼者。辜鸿铭向西方世界介绍东方文化，李登辉努力建设上海复旦大学，温源宁作育英才并为中国的抗日宣传而努力，胡文虎个人在福建、广东、香港所办的“星系”报业集团最为知名，其中的香港《星岛日报》甚至延续至20世纪90年代末期。他们都在中国的文化界留下不可磨灭的云彩。

华侨汇款对于中国最重要的贡献，使得中国国际贸易的赤字有所抵消，以及解决侨眷的经济压力。

华侨捐款在救济灾民、协助复苏等方面都有作用。

在华侨投资方面，福建、广东是华侨出国的主要出发地，亦即侨乡，华侨回此两省侨乡投资的行为，与华侨赴上海投资的情况有不少差异。华侨投资侨乡最有贡献的是交通建设（铁路、公路、汽车、巴士等）、公用事业（电灯、电力、自来水等）。华侨在上海的投资多是较大型企业，尤以先施、永安等四大百货公司最为著名，另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中南银行等亦是个中豪杰。

著名的华侨企业家，如先施百货的马应彪、永安百货的郭乐兄弟、中南银行的黄奕住、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简照南兄弟等人所投资的行业 and 范围，非常广泛，遍及侨乡和上海等地，为中国引进了新形态的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协助侨乡交通及公用事业建设。

在抗疫及医学方面，不可忽视的是出生于马来亚槟榔屿的伍连德博士及新加坡华侨林可胜博士。伍连德几度带领中国对抗鼠疫、扑灭疫

病、建立现代医学系统。林可胜博士是中国现代生理学的奠基人，也是蜚声国际的生理学家，在抗战期间创设救护总站，对于战时医疗有重要贡献。另外，闽粤侨乡的不少医院及各种医疗机构，多是华侨捐献或赞助的。

至于侨乡之捐建图书馆、造桥、铺路、倡办养老院、保良所，更是有赖于众多华侨之力。

(1)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3—284页。陈共存口授，黄永宏编撰：《陈嘉庚新传》，新加坡，陈嘉庚国际学会、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年12月初版，第36—37页。陈共存是陈敬贤的独子，陈嘉庚的侄儿，这本口述传记道出了许多陈敬贤在帮助兄长陈嘉庚创办集美诸校及厦门大学时，不为人知的辛劳及委曲，最终因病去世，而未能见到自己的夫人及独子最后一面。

(2) 杨进发：《第一章：陈嘉庚为振兴中华而不悔》，载林水獭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21页。

(3)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5—16页。

(4)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188页。陈共存口授，黄永宏编撰：《陈嘉庚新传》，新加坡，陈嘉庚国际学会、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年，第51—52页。

(5)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8月，第4—7页。

(6)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5—24页。

(7)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189页。王增炳、余纲：《陈嘉庚兴学记》，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1，第109页。

(8)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188页。

(9)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188页。

(10)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14页。

(11) 《集美学校校友会杂志》第1期，转引自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5页。

(12)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5—26页。

(13) 陈共存口授，黄永安编撰：《陈嘉庚新传》，新加坡，陈嘉庚国际学会、八方文化企业公司，第87—94页。杨进发：《第一章：陈嘉庚为振兴中华而不悔》，载林水獭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22页。

(14) 厦门大学网：《历任校长一览表》，<http://www.xmu.edu.cn/lrld.asp>，阅读时间2013年1月23日。

(15)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3—54

页。

(16)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7页。

(17) 《集美学校编年小史》，转引自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1页。

(18) 黄寄萍：《陈嘉庚公司清理与中南经济文化的影响》，《中南情报》1934年第2期，转引自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9页。

(19)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4页。

(20)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21页。

(21) 《南洋商报》1936年7月5日，《集美学校委员会剪报资料》，转引自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1页。陈嘉庚自己的回忆是1937年春致函福建省政府及南京教育部长，告以自愿无条件将厦大改为国立，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21页，可能陈氏稍晚的回忆有误。

(22)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新加坡，陈嘉庚国际学会、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年，第81—82页。

(23) 陈共存口授，黄永宏编撰：《陈嘉庚新传》，新加坡，陈嘉庚国际学会、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年，第136—137页。

(24)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21页。

(25) 杨进发：《第一章：陈嘉庚为振兴中华而不悔》，林水壕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23页。

(26)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88年，第21页。

(27)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3页。

(28) 林孝胜：《陈六使：胶业巨子与南洋大学倡办人》，载林水壕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42—45页。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18—121页。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310页，此处记载陈六使生于1896年。福建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华侨志》，福州，福建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89年，上篇，第261—262页。郭瑞明编撰：《厦门人物——海外篇》，厦门，鹭江出版社，1999年，第143—144页。

(29) 胡兴荣：《李光前：以商养儒兴学之典范》，林水壕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东南亚区域研究计划，2001年，第86—98页。福建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华侨志》，福州，福建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89年，上篇，第258—259页。

(30)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59—460页。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401页，此处有相似的记载，但是捐助的大学有北京大学，而无南开大学。

(31)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00页。

(32)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63页。

(33)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0页。

(34)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0页。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67页，此处记载为“裁华职业学校”，1926年创建。

(35)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0页。

(36)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0页。

(37)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0页。

(38)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1页。

(39)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67—568页。

(40)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50页。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25—327页。

(41) 蚁锦中：《蚁光炎传》，香港，半岛出版公司，1994年，1995年5月二版，第82—83页，南畔洲学校此处记载为南洲小学。《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2页。

(42) 林金枝编著：《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91页。

(43)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5页。

(44)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第148—149页。陈民：《胡文虎：虎标万金油大王》，载庄炎林主编：《世界华人精英传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卷》，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46—155页，陈民考订胡文虎出生年为1882年。

(45)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53—158页。

(46) 陈星南：《胡文虎：一位华商对国家与社会的贡献》，载林水榭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186—171页。古玉梁：《胡文虎报业王国——从兴盛到衰落》，马来西亚，文远企业有限公司，2005年，第21—22页。

(47)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54—155页。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87—588页。陈民：《胡文虎：虎标万金油大王》，载庄炎林主编：《世界华人精英传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卷》，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49页。

(48)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5页。

(49) 黄贤强：《南洋归来知识分子与晚清国家与社会——以辜鸿铭、李登辉和伍连德为例》，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等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617—618页，马建忠受李鸿章保荐，赴法国留学，学成返国时，途经新加坡。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68—269页。



《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352页。郭瑞明编撰：《厦门人物——海外篇》，厦门，鹭江出版社，1999年，第290—291页。

(50)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69—270页。黄贤强：《南洋归来知识分子与晚清国家与社会——以辜鸿铭、李登辉和伍连德为例》，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等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618页。郭瑞明编撰：《厦门人物——海外篇》，厦门，鹭江出版社，1996年，第291—292页。

(51) 龚书铎：《序》，黄兴涛编：《辜鸿铭文集》（上卷），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第1—3页。《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352页。

(52) 张少宽：《槟榔屿丛谈》，马来西亚槟城，南洋田野研究室，2005年，第212—216页。

(53) 毛姆：《辜鸿铭访问记》，黄兴涛编：《辜鸿铭文集》（下卷），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年，附录，第594页。

(54) 汪修荣：《民国教授往事》，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08年，第10页。

(55) 龚书铎：《序》，载黄兴涛编：《辜鸿铭文集》（上卷），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年，第4页。

(56) 嗣銮：《辜鸿铭在德国》，《辜鸿铭文集》（下卷），海口，海南出版社，1996年，附录，第592页。

(57) 黄贤强：《南洋归来知识分子与晚清国家与社会——以辜鸿铭、李登辉和伍连德为例》，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等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619页。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0页。

(58) 黄贤强：《南洋归来知识分子与晚清国家与社会——以辜鸿铭、李登辉和伍连德为例》，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等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619页。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0页。

(59)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0页。

(60) 《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362页。

(61)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0—281页。

(62)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1页。

(63)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1页。

(64)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81页。

(65) 李元瑾：《林文庆笔下的〈中国内部危机〉：中西交汇》，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43页。《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358—359页。

(66) 何国忠：《错位的文化热情：林文庆的中国路》，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69—74页。



(67)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184页。关于林文庆在孙中山临时政府中担任什么职务，其实众说纷纭，此处以国民党主编的辞典为准，因为写此小传者是吕芳上教授，相信其记载应是较为可信的。

(68) 何国忠：《错位的文化热情：林文庆的中国路》，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74—75页。

(69) 李元瑾：《第一章：中华文化复兴者与现代教育家》，载何国忠主编：《承袭与抉择 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文化篇》，台北，2001年，第27—28页。

(70) 《厦门华侨志》编委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359页。

(71) 李元瑾：《林文庆走向厦门大学：一个新加坡海峡华人的寻根历程》，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226页。

(72) 梁元生：《在怡和轩“三楼”和“二楼”之间：林文庆与东西文化之间的新加坡》，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33页。

(73) 杨进发：《第一章：陈嘉庚为振兴中华而不悔》，载林水樑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22—23页。

(74) 何国忠：《错位的文化热情：林文庆的中国路》，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83页。

(75) 何国忠：《错位的文化热情：林文庆的中国路》，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79—80，86页。

(76)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第148—149页。沈仪婷：《客家人的文化企业——胡文虎的星系报业研究》，载黄贤强主编：《新加坡客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0页。

(77) 古玉梁：《胡文虎报业王国——从兴盛到衰落》，马来西亚，文远企业有限公司，2005年，第13、15页。

(78) 沈仪婷：《客家人的文化企业——胡文虎的星系报业研究》，载黄贤强主编：《新加坡客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19—120页。

(79) 古玉梁：《胡文虎报业王国——从兴盛到衰落》，马来西亚，文远企业有限公司，2005年，第132—133、163—171页。

(80) 张少宽：《檳榔屿丛谈》，马来西亚槟城，南洋田野研究室，2005年，第213页。关于温源宁教授的资料很少，并且从未有任何记载说明他是在中国以外的地区出生的，但是张少宽此书却写了温源宁教授是马来亚檳榔屿人。温源宁教授的生平从未受到注意，各种华侨传记都未为其作传，即使台湾所出版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6月）亦无其小传，笔者在研究抗战时期国民党在香港的抗日宣传时才发现其重要性。李盈慧：《沦陷前国民政府在香港的文教活动》，载《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5月，第441—476页；李盈慧：《战时国民政府与汪伪政府的侨界宣传战》，载《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825—860页。温源宁教授的学生张中行的《负喧琐话》中写道：“我疑惑他是华侨，……比如他的夫人是个华侨阔小姐。”可见只有张中行怀疑过温源宁的出身背景，却从未有人考证并证实过他的华侨身份，

参阅张中行：《〈一知半解〉，岳麓版序》，载温源宁：《一知半解及其他》，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04—105页。

(81) 陈子善：《本书说明》，载温源宁：《一知半解及其他》，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页。

(82) 陈子善：《本书说明》，载温源宁：《一知半解及其他》，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1页。

(83)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6—287页。卢玮銮：《香港文纵——内地作家南来及其文化活动》，香港，华汉出版社，1987年，第44—45页。

(84) 刘维开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145页。王凌霄：《中国国民党新闻政策之研究，1928—1945》，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6年3月29日初版，第215页，此处谓中央宣传部驻港办事处在香港的负责人是温源宁。姬田光义解说：《重庆中国国民党在港秘密机关检举状况》，东京，不二出版，1990年，第360—361页，也说明“中宣部”在香港的国际宣传处主任是温源宁。

(85) 李盈慧：《沦陷前国民政府在香港的文教活动》，载《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41—476页；李盈慧：《战时国民政府与汪伪政府的侨界宣传战》，载《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825—860页。

(86)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20页。

(87)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60页。

(88)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83页。

(89) 广东省地方志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5页。

(90) 广东省地方志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5—326页。

(91)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25页。

(92) 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页。

(93)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173页。“水客”一词之意义详下文的讨论。

(94) 吴主惠：《华侨本质的分析》，蔡茂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第232—233页。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11页。

(95) “客头”、“客长”、“水客”这类人，原是带领华侨出国谋生，或者为海外之华商招募工人赴国外的人，后来就兼办带钱回乡事务，水客的工作包括：代华侨写信、带信及带钱回中国、带新移民赴海外、带土特产至海外等，参阅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载吴泽主编：《华侨史研究论集1》，上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55页。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87—88页。陈达此书于1937年底几乎同时完成中文及英文初稿，受到国内外学术界极高的重视，后来有日文版。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页。

(96)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88页。

(97) 几乎所有写“侨汇”的书，都不讨论“批”字之含意，但是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88页称回信为“回批”。可见“批”字即是信，而闽南语的“信”字之发音即是“批”。杨建成主编：《侨汇流通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第85页，则谓：信局，福建省称之为信局、汕头称之为批馆、广东省称之为汇兑局。至于汕头为何之称批馆。据颜清湟：《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第24—25页，潮州话与福建话、海南话大体上尚可互懂。潮州语系既是闽南语系的一个分支，而汕头位于潮州境内，也通用潮州语，故汕头信局称为批馆。另外，本书作者李盈慧在新加坡进行田野调查时，遇到一位九十岁的老人，他是潮州人，与朋友间以母语沟通，其对话听来即像是闽南语。

(98) 吴主惠：《华侨本质的分析》，蔡茂丰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第232—233页。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页。

(99)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377—378页。

(100)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年，第97页。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21、101—107页。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378—381、403—408、443、463—464页。

(101)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86页。

(102) 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6—127页。

(103) 孙谦：《清代华侨与闽粤社会变迁》，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4—89页。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6页。

(104)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60页。

(105) 陈争平：《1895—1936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28页。

(106) 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9—60页。

(107) C.F.Yong,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nd edition, pp.107-108. 杨进发：《第一章：陈嘉庚为振兴中华而不悔》，载林水榭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16页。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页，则称是募得二十余万元。

(108) C.F.Yong,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nd edition, pp.107-108. 杨进发：《第一章：陈嘉庚为振兴中华而不悔》，载林水榭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16—17页。

(109)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79页。

(110)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4—215页。

(111) 《马六甲中华商会筹办华北南七省赈灾小启》、《马六甲协赈华北南七省筹捐处谨将各善士第七次芳名登诸报端并代千万灾黎鸣谢》，《新国民日报》（新加坡）（1921年2月19日），第9页。

(112)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第148—149页。

(113)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84页。

(114)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4页。

(115)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64—265页。

(116)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4页。《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64页。

(117)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64页。

(118)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5—326页。

(119)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7页。

(120) 本表取自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年》，姚楠、陈立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314页。

(121) 本表取自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年》，姚楠、陈立贵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315页。

(122)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91页。

(123) 依出版时间顺序为：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

(124)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历史及其作用》，载郑民、梁初鸣主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第297—304页。

(125)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9页。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18页。

(126)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1—58页。

(127)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7—40，266—267，273—275页。

(128)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第43—47页。闽侨救乡运动的重要发起人还有菲律宾华侨富商李清泉和黄奕住，李清泉和黄奕住于1926年在菲律宾发起“闽侨救乡会”，参考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393—394页，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9页。

(129)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170—176页。

(130)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9—69页。

(131)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72页。

(132)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3、229页。

(133)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57—258页。

(134)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92—295页。

(135)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36—337、344—345页。

(136)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8、123—135、137页。

(137)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57页。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35页。林尔嘉，即台湾板桥林家的一支，于甲午战争清廷割让台湾后迁居厦门，其在厦门鼓浪屿的别墅名为菽庄花园。

(138)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10月，第457—458页。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3—124页。

(139)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4、132—133页。

(140)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87页。

(141)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3—94页。

(142)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95—122、146—181页。

(143)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51—352、368—369页。

(144)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69、377页。

(145) 杨建成主编：《侨汇流通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第85—86页。《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13页。

(146) 林金枝、庄为玳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09—410页。

(147)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80页。

(148)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19—422、430—433页，此处指出“天一局”是闽南最早的民信局，但《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80页记载1871年的郑顺荣批馆是最早的民信局。

(149)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9—452页。

(150)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0—441页。

(151)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65—470页。

(152)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85—187页。

(153)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53—454页。

(154)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5页。

(155)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154、158页。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68页。

(156)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1—304页。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02、329页。

(157)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第129页。

(158)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8—69、340—341页。

(159)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311—313、324—325页。

(160)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5—55页。

(161)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1—127页。

(162)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68—370页。

(163)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08页。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7、105—107、127、367—368页。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2—45页。

(164)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08、344页。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7、126—127、367页。

(165)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09—310页。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



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27页。

(166)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09—310页。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3页。

(167)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10页。

(168)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0页。

(169)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2页。

(170)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6、305页。

(171)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5—86、92、102、112—115、166页。

(172)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5—166页。

(173)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2、76—77页。

(174)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53—154页。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第305—307页。

(175)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54页。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06页。

(176)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第310页。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48—556页。

(177)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96—597页。

(178) 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58页。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11—312页。

(179)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12页。

(180)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12—313页。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85—687页。

(181)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07—308页。林金枝、庄为玑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79—280、294—297、344页。

(182)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55—356页。

(183)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6页。

(184)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9—24、27—29页。

(185)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8页。

(186)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7页。

(187)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7页。

(188)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7—28页。

(189)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8页。

(190) 东南亚指一个公司或企业是由好几个东南亚国家的华侨混合投资的，分不清是哪一个国家。

(191)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9页。

(192)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9—30页。

(193)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6—50、298页，这些观点是笔者整理林金枝的调查结果所得。

(194)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77—278页。

(195)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50页。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67、271—273、315—318、321—323、332—345页。

(196)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9页。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58页。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6、200—201、275页。

(197)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52—365页。

(198)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6、91、139—149页。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1—78页。简照南申请恢复中国国籍案，详见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第108页。

(199)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7、440—441、452—455页。

(200)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29、432页。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400—401页。



(201) 黄贤强：《活跃于马来亚与中国的医学博士——论伍连德的族国认同》，张启雄编：《时代变局与海外华人的族国认同》，台北，海外华人研究学会，2005年，第352页。

(202)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第36页。

(203) 黄贤强：《活跃于马来亚与中国的医学博士——论伍连德的族国认同》，张启雄编：《时代变局与海外华人的族国认同》，台北，海外华人研究学会，2005年，第357页。林冠珍：《莫忘中国现代医学第一人》，2007年3月7日更新，取自《南方周末》网<http://www.infzm.com/content/8584> 2013年1月31日阅读。

(204) 记者多默：《伍连德和100年前的东北大鼠疫》，2011年5月6更新，取自《南方周末》网<http://www.infzm.com/content/58820> 2013年1月31日阅读。黄贤强：《活跃于马来亚与中国的医学博士——论伍连德的族国认同》，张启雄编：《时代变局与海外华人的族国认同》，台北，海外华人研究学会，2005年3月，第358页。

(205) 黄贤强：《活跃于马来亚与中国的医学博士——论伍连德的族国认同》，张启雄编：《时代变局与海外华人的族国认同》，台北，海外华人研究学会，2005年，第358—359页。

(206) 记者多默：《伍连德和100年前的东北大鼠疫》，2011年5月6日更新，取自《南方周末》网<http://www.infzm.com/content/58820>，2013年1月31日阅读。

(207)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第36页。

(208) 《林可胜：我国现代生理学的奠基人》，庄炎林主编：《世界华人精英传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卷》，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87—88页。

(209) 《林可胜：我国现代生理学的奠基人》，庄炎林主编：《世界华人精英传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卷》，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88—90页。郭瑞明编撰：《厦门人物海外篇》，厦门，鹭江出版社，1999年，第211页的记载略有不同，林可胜于1924年应聘任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理学教授，1927年创立中国生理学会，兼任《生理学杂志》主编。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第382页的记载与《厦门人物海外篇》相同。

(210) 郭瑞明编撰：《厦门人物海外篇》，厦门，鹭江出版社，1999年，第211页。

(211) 《林可胜：我国现代生理学的奠基人》，《世界华人精英传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卷》，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90—93页。

(212)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49—250页。

(213)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5页。

(214)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5页。

(215)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50，358页。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94页。

(216)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7，355—356页。

(217) 古玉梁：《胡文虎报业王国——从兴盛到衰落》，马来西亚，文远企业有限公司，

2005年，第29页。陈民：《胡文虎：虎标万金油大王》，载庄炎林主编：《世界华人精英传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卷》，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第149页。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91年，第155页。

(218)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45页。

(219)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第165页。

(220)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263页。

(221)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第295—296页。

(222)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401页。《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460页。

(223)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年，第227页。

(224)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4页。

(225)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5、347页。

(226)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13、358页。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94页。

(227)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6页。

(228) 古玉梁：《胡文虎报业王国——从兴盛到衰落》，香港，香港文运有限公司，2005年，第20页。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第155页。

# 结束语

中华民国的成立，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由许多革命志士牺牲奉献、共同奋斗的结果，其中最不可忽视的是华侨的力量。“华侨为革命之母”一语是众所熟知的，足以说明华侨对民国建立的贡献。

然而华侨与中华民国的渊源并不仅于此，从晚清康有为、梁启超的维新运动开始，举凡中华民国开国之前及建国之后，以至1949年政权转移，华侨参与祖国的事务几乎无日无之。这大约五六十年之间，华侨与祖国的往来互动，有不少事迹已载入史册，但也有不少史事并未引起广泛的注意。本书之写作，即是希望重现华侨与民国的国家建构之各种史事，并且点出华侨对于中华民国的重要贡献。

民国的国家建构之演进，不仅是政治形态的转换，政权的更迭，还包括文化的兴革、经济的发展、民心的教化、社会的整顿，等等。以上这些史事，也不乏各阶层的华侨参与其中。为了完整地呈现华侨与民国的国家建构之关系，本书都不能不有所论列。

晚清孙中山的革命行动，是划时代的举措。与此同时，还有康有为、梁启超的改良运动。两者都动念于国内政治的昏暗，然而其组织团体却是兴起于海外华侨社会，而造成轰动于国内人心。孙中山在海外华侨社会的活跃行动，早已是人所共知的史事，但是康有为、梁启超保皇势力在海外侨界的风起云涌却甚少引起史家的兴趣。本书第一章特别标举华侨与康梁维新运动、改革运动的关系，重现晚清改革派在海外活动的各种史迹。

改良派的救国理念虽然没有成为主流，但是其宪政思想、组党宣传、经济活动，或多或少都对于革命派有所启发及形成威胁。这些对抗和竞争，都成为革命派日后成功的借镜。而海外华侨社会正是改良派能够茁壮生长的土壤，改良派的保皇会得以在1899年成立于加拿大，正是华侨热烈响应的结果。保皇会全盛时期，在全球各地凡有华侨居住之处几乎都设有分会，南北美洲、南洋、大洋洲等华侨居多的200多个城市都开展活动，会员多达数十万人。不仅如此，康有为、梁启超在海外华

侨社会的演讲宣传，动辄聚集了数百位华侨听讲，而其创办报刊、设立学校等活动，也使得原本对祖国政治漠不关心的华侨开始关注晚清的政局。至于华侨捐款、参与改良派的经济投资活动，更是前所未闻之事。改良派在南北美洲开设商务公司、创办银行、兴建电车，等等，都有华侨的资金挹注。凡此种种，已经为革命派提供了动员华侨的典范。华侨从最初对中国的漠不关心，到参与改良运动，再到支持革命，是渐进地卷入中国的事务中。许多原本支持改良派的华侨经过思想启蒙后，转而改投革命阵营，可以说改良派在海外华侨社会的动员活动，事实上也为革命派预备了一批生力军。

1894年孙中山在夏威夷的华侨间组成了兴中会，这是近代中国较早出现的一个革命团体，从此开启了晚清时期风起云涌的革命运动。第二章的讨论也由此展开。从兴中会成立起，经历了同盟会在日本东京的组成，直到1912年建立中华民国，孙中山及其革命同志持续地在海外华侨社会间奔走宣传。如果没有华侨的支持，以叛国罪名流亡国外的孙中山是很难立足的。革命团体的组成、革命经费的筹措、宣传报刊的发行、起义行动的牺牲、革命同志的安置，等等，均有华侨的参与和支持。“革命之母”一词，华侨当之无愧。然而华侨也曾经在改良与革命之间摆荡。改良派与革命派竞争最激烈的场域，就是在海外华侨社会，组织争夺、思想论战，几乎无日无之。而在1911年的“三二九”广州之役、武昌起义及各省独立运动中，更有许多华侨直接投身于各省革命的活动中，甚至牺牲了生命。南北议和中的南方代表伍廷芳，是新加坡出生的香港华侨。1912年组成的临时政府，回国参政的华侨亦复不少，包括中央及地方的官员、中央及地方各级议会的议员等不一而足。

中华民国开国后，期待“民主政治”降临的革命派失望了，袁世凯从集权总统到专制皇帝，一步步地背离了革命目标，也辜负了孙中山让出总统职位的期望。“革命尚未成功”，孙中山遂再起革命。从讨伐袁世凯，到南下成立护法政府，同时对抗南方及北方的军阀，孙中山的革命之路走得十分艰辛，而陪伴他的，除了国民党同志外，仍然有不少海外华侨。这是第三章的主要内容。为了讨伐袁世凯，孙中山再度避难日本，其所成立的中华革命党实有赖于华侨的经济挹注。讨袁结束后，北方再度取消国会，孙中山于是南下广州，另组政府，从事护法活动，其

后南方政府几度更迭，始终支持孙中山的，也是一批华侨同志，重要人物包括邓泽如、萧佛成、郑螺生、李源水等。

第四章讨论南北分裂时期，中国经历了“五四”学生爱国运动、反帝国主义运动、省港罢工、国民党改组、国民党与共产党的首次合作、黄埔建军、空军的初建、北伐的推进等。其中每一个阶段都有华侨侧身其间。例如北伐时期的华侨北伐后援会、领导上海“五四”学生运动的华侨学生何葆仁、在国共首次合作中扮演穿针引线工作的美国华侨廖仲恺、挥出反帝国主义“革命外交”大旗的华侨外交官陈友仁。

抗日战争是华侨再度热烈支持中国的另一高峰，被誉为“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第五章为华侨的这类事迹留下重要纪录。抗战中，华侨对中国的最重要贡献，一如革命运动时期，是以捐款支持抗日最具指称意义；至于回国参战、担任后勤、担任滇缅公路上的货车司机和修理工人、投身医疗服务、回国慰劳将士、回国投资、抗日宣传，等等，给予中国抗日战争实质上及精神上的各种支持，其贡献难以估计。在捐款抗日上，值得一提的是由陈嘉庚领导的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该会促成南洋华侨团结合作，共同募捐，以援助中国抗日，据保守的估计，抗战时期华侨捐款之总数至少达到抗战军费的1/3。

除了以上各章聚焦于政治及社会活动之中的华侨以外，普通华侨随时随地在参与中国的事务，其具体表现则有经济、教育文化及侨乡的社会等方面，这是第六章的主要内容。在经济上，华侨捐款、汇款及投资国内企业，对于中国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外汇的平衡深具影响。每当中国发生各种灾荒时，华侨多半会发起捐款救灾活动，这些捐款帮助政府解决了一部分灾民的生活，并且给予安置。中国长期的外贸入超现象，若无华侨汇款华侨汇款的冲销，将更加艰困。华侨在国内的投资，不但繁荣侨乡，也引进了现代经营管理的精神，最著名的是上海的四大百货公司——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其次则有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文化教育上，新加坡侨商陈嘉庚创办的厦门大学至今仍是一笔丰厚的教育资产，其次是福建、广东侨乡的各种小学、中学，往往是海外华侨汇款华侨汇款回乡兴建的。而在文化事业上，缅甸华侨胡文虎创办星系报业集团；槟榔屿华侨辜鸿铭用英文介绍中国文化，是西方世界认识中国文化的重要推手；荷属东印度华侨李登辉主持上海复旦大学；槟

榔屿华侨温源宁回国作育英才与抗日宣传等。至于医疗、侨乡公共建设等方面，华侨也都有重要的贡献。

本书聚焦于华侨参与中华民国国家建构的历程，强调华侨对中华民国的付出及贡献，至于华侨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以下许多专书都已有详尽的介绍，本书受限于篇幅未能加以申论，请读者参考以下各书：许肖生著《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关系》，任贵祥、赵红英著《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任贵祥著《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庄国土著《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张应龙主编《华侨华人与新中国》，陈文寿著《华侨华人侨务：北京视点》。<sup>(1)</sup>

总结本书的内容，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华侨与中华民国的关系，一是华侨对中华民国国家建构的贡献和作用，二是中华民国对华侨的影响，以下分别申说其义。其次，在结束本书之前，将列举对于中华民国的国家建构具有深远影响力的多位华侨名人之简要事迹，以表敬意。

## 一、华侨对中华民国国家建构的贡献和作用

从晚清革命运动开始，直到抗日战争结束，这几十年来的发展，华侨经常在关键事务上扮演重要角色，其重要的贡献及发挥的作用，可以列举如下：

（一）“华侨为革命之母”当之无愧。晚清革命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华侨的参与，这是华侨第一次爱国高潮

孙中山最早的革命团体——兴中会，是由檀香山华侨组成，其后兴中会的主要参与者，也多是香港、日本、美国等地的华侨。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之初，是大部分革命团体的联盟，其组成分子，也以留学日本的中国学生及日本华侨为主，同盟会的分支机构也都是在侨界组成。

举凡革命团体、经费筹措、革命宣传、起义行动等，历来都是在海外华侨间进行，因此可以说，如果没有华侨，很难有孙中山革命事业的成功。

## （二）中华民国成立后的重要政治、外交、社会活动，华侨都没有缺席

民国创建后，为了维护中华民国的存续，而进行的讨伐袁世凯帝制活动、“五四”学生运动、国共第一次合作、反帝国主义活动、省港罢工、北伐、国共第二次合作、对日抗战等，都或多或少地有侨胞献身其中，为国奉献。

## （三）华侨对中国政治的第二个大贡献是抗日战争，这是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

华侨对于抗战的贡献，是继晚清革命运动之后，再一次全面动员，以各种形式来援助中国。全球各地侨胞再一次团结合作，共同为中国的反帝国主义侵略而奋斗。据保守的估计，抗战军费的1/3是华侨捐献的。至于为了参加抗战而牺牲生命财产的华侨亦不在少数。

## （四）华侨对中国表达关心的方式，以捐款最具指标意义

华侨以各种方式来协助中华民国的建设，其中最明显，也最有成效的是捐献。华侨捐款在革命运动和抗日战争中都发挥很大的作用，此外，还有救灾的捐款、建设侨乡的捐款、兴办学校的捐款，等等。

## （五）华侨汇款华侨汇款、投资，对于中国经济发展及外汇平衡具有重要意义

华侨的侨汇和回国投资，对于中国的外汇之平衡、侨乡的经济发

具有重大贡献。中国外贸的赤字有一大半是依赖华侨汇款华侨汇款之金钱输入而抵消的。

## （六）没有华侨，中华民国的空军将不易成军，尤其是美国华侨在空军中扮演重要角色

飞机是由美国人发明的，而美国华侨得风气之先，首先有人学习飞机的驾驶。并且有一部分华侨回国襄助孙中山组织飞机队，这即是中国空军的最初发展。美国华侨以广东人为主，华侨飞行员大部分是粤籍，由于方言关系，他们很自然地趋向于支持孙中山的南方政府。南方政府成立航空局，最初主要的飞行员几乎都是美国华侨。北伐之后才有国内各省人士投入空军的行列。再者，华侨经常向中华民国政府捐献飞机，抗战时期则有航空救国捐。而飞机修护员也有不少华侨。

可以说，中国空军的人力、经费、维修等都与华侨有关。

## （七）中国福建和广东侨乡的教育很大部分是由华侨开办的，最著名者是厦门大学 and 集美学村。侨乡的中小学教育之兴建，更是大大地受惠于华侨

华侨在家乡兴办学校，本于爱乡精神，期望改善乡人的智识程度，而新加坡侨商陈嘉庚创办厦门大学是其中典范。厦大虽然由陈嘉庚首创，但却是汇集许多福建华侨的金钱和心血而成，陈氏和其弟陈敬贤是最关键的人物，另外则有厦大校长林文庆及其他许多福建华侨的共同努力。

广东华侨的兴学情形，则是各自捐款建校，没有大规模和集体的合作。

## （八）华侨在文化、医疗方面，也有重要贡献

华侨在创办报刊和建立中国的防疫系统、扩展医学知识等方面，都



有重要表现，例如胡文虎创办的星系报业、陈友仁创办中英文之京报、伍连德在东北对抗鼠疫及在全国建立20所医院和医疗机构、林可胜是中国现代生理学的奠基人并培养相关人才。

## （九）侨乡的各种建设，华侨的贡献极大

华侨对于侨乡的各种建设都或多或少曾投注心力，除了开办学校之外，诸如：筹建医院、修筑铁路、兴建图书馆、开办自来水、电力、电灯、电车等，一方面固然是为了投资获利，另一方面也造福同乡人，对于福建、广东社会的现代化具有重要贡献。

## （十）中国现代化的百货公司，是由华侨引进的，同时也引进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方法

上海的四大百货公司：先施、永安、大新、新新都是由华侨开办的，他们引进西方最新的经营理念、新式设备、创新的宣传销售手法。即使在今日看来，其企业规模、推销手段也仍然令人惊叹。

# 二、中华民国对于华侨的影响

从相反角度来看，侨胞献身于中华民国的各种事务，对于海外众多华侨也产生了一些影响：

## （一）华侨参与清末的改革运动及革命运动，加强了他们对于中国的认同

华侨移民出国，除了一些特殊的原因之外，最初的目的都是为了经济生活的改善。他们原本只关心自己的谋生和前途，但是晚清的改良运动及革命运动在海外华侨社会中动员起来，加上侨居地的不平等待遇，使得华侨体认到中国的前途与他们的命运息息相关，终于促使他们转而关心中国的未来，同时也加强了他们对于中国的认同。

## （二）清末的改革运动及革命运动间接开启了华侨重视中文教育的契机

华侨在外谋生，以经济的改善为最优先的考虑，即使关心子女的教育，也以经商会计为首要考虑。然而清末康有为、梁启超的改革运动及孙中山的革命运动，都积极争取侨胞的合作，他们重视宣传、兴办学校、创设报刊，又展开激烈的笔战，海外华侨在两者的牵引之下，开始热衷读报，重视中文教育，从而加强他们对中国的认同。

## （三）华侨的两次爱国高潮（革命运动及抗日战争）也促成海外华侨社群的团结合作

华侨原本各自专注于谋生，因为方言不同，社会阶层的差异，多半平日不相往来。正因为革命运动及抗日战争，促成他们跨越乡里之别、方言之异、阶层之分野，而团结合作，共同为中国的革命运动及抗日战争牺牲奉献。

## （四）华侨参与中国政治，经常被卷入政争之中，因而造成华侨社群的分裂

民国成立后的南北对抗、国民党和共产党的斗争等政治纠葛，使得有些华侨卷入其中，甚至投效某一党派，华侨社群因而分裂者亦不乏其例。

# 三、华侨名人之重要贡献

由于篇幅所限，此处所罗列的华侨名人，人数非常少，不容易显现华侨在各方面的贡献，只是帮助读者回顾全书的重要脉络而已。华侨名人之编排，是依本书中出现的顺序及时间顺序。

## （一）政治、军事界华侨名人

容闳：晚清中国留学先驱，也是第一个在美国高等学府毕业的中国人。回国后曾任清政府外交官员，相继投身于洋务运动，后支持维新改良运动，随后积极支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定居并逝世于美国。

黄乃裳：新加坡华侨，早年参加维新改良运动，后转而积极支持革命并加入同盟会，曾参与策划革命党发动的反清起义。武昌起义胜利、福建光复后，出任军政府交通司司长兼筹饷局总办，1920年出任孙中山大元帅府高等顾问。

孙德彰：檀香山华侨，孙中山的兄长，加入兴中会，为革命捐出大部分财产，导致自己破产，生活艰难。

冯自由：日本华侨，加入兴中会及同盟会，为革命事业而在世界各地创办革命报刊。民初担任稽勋局局长。反对国共合作，因而被开除党籍，定居上海，撰写华侨革命史事，后担任国民政府委员。

李是男：美国旧金山华侨，积极支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曾任美洲同盟会会长，创办同盟会机关报《少年中国晨报》，后回国任孙中山广州临时总统府秘书。

黄三德：美国华侨，美国洪门致公堂首领，支持孙中山革命，曾任革命筹饷局监督。后与孙中山政见不同而产生矛盾。

陈楚楠：新加坡华侨，是南洋最早支持孙中山革命的华侨革命党人之一，被誉为“南洋革命党第一人”。新加坡中国同盟会分会会长，从经济上大力支持孙中山的革命活动，创办南洋同盟会机关报《中兴日报》宣传革命。

张永福：新加坡华侨，早年支持孙中山的辛亥革命，曾任中国同盟会新加坡分会领导人。抗日战争时期在汪精卫伪国民政府中任职，战后以汉奸罪入狱。

林义顺：新加坡著名华商，张永福外甥，同盟会新加坡分会重要干部，孙中山在晚清及民初革命时期的重要筹款干部。

吴世荣：马来亚华侨，槟榔屿同盟会分会会长，孙中山晚清革命时

期的重要筹款干部。倾其家产资助孙中山革命，自身穷困潦倒。晚年以抱病之躯声讨汪精卫叛国投敌。

庄银安：缅甸侨商，早年支持改良并出任缅甸保皇会分会会长，后脱离保皇转向革命，任同盟会缅甸分会会长，发起创办缅甸同盟会机关报《光华报》宣传革命。中华民国成立时被推为南洋同盟会代表回国，任福建都督府顾问，袁世凯称帝后回缅甸。

伍廷芳：新加坡华侨，1911年至1912年南北议和中的南方代表，南北议和最终促成清帝的下台及民国政府的成立。民国初年，出任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司法总长。后支持孙中山讨伐袁世凯，孙中山护法运动时期给予有力的支持，1917年9月担任中华民国军政府外交总长，曾任南方护法政府七总裁之一。

廖仲恺：美国华侨，加入同盟会。孙中山护法运动时期，1917年9月署理中华民国军政府财政总长。孙中山“联俄联共”政策最有力的支持者，在国共首次合作中扮演穿针引线工作，身兼国民党八个重要职位，由于党内的容共与反共之意见分歧，被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人暗杀。

邓泽如：马来亚华侨，加入同盟会，在南洋奔走筹募革命经费，是孙中山在晚清及民初革命时期非常重要的筹款干部，反对国共合作。历任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国民政府委员、侨务委员会委员、监察院监察委员。

萧佛成：泰国华侨，加入同盟会，是国民党在泰国的重要领袖。反对国共合作，历任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及国民政府委员。抗战初期致力于募款援助抗日。

郑螺生：马来亚华侨，加入同盟会，孙中山在晚清及民初革命时期的筹款干部。

李源水：马来亚华侨，加入同盟会，孙中山在晚清及民初革命时期的筹款干部。

陈友仁：英属特里尼达华侨，民初回国创办报刊，反对袁世凯帝制活动。孙中山在南方护法时期，担任孙的英文秘书，历任南方政府的外

交总长、国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长，拥护国共合作政策，在北伐期间提出反帝国主义的“革命外交”，以革命手段收回汉口英租界。

彭泽民：马来亚华侨，支持国共合作，曾任国民党海外部长和国民政府委员。

杨仙逸：夏威夷华侨飞行员，加入同盟会，参加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创建了援闽粤军飞机队。并由孙中山任命为航空局局长，后在讨伐陈炯明的战斗中殉难。

司徒美堂：美国致公堂首领，早年支持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后率领致公堂侨胞支援祖国抗战，参与组织纽约华侨抗日救国筹饷总会，发动侨胞捐款支持抗战。

陈庆云：日本华侨，加入中华革命党，赴美学习航空，孙中山护法运动时期，担任航空局队长。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担任杭州中央航空学校校长。抗战期间，前往南、北美洲向华侨筹募基金，后出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海外部副部长、海外部部长等职务。

陈瑞钿：美国华侨飞行员，对日空战骁勇异常，他曾单机迎战多架敌机，被称为空中“虎将”，后来飞机中弹燃起大火，面部和双手严重烧伤，被迫回美国植皮治疗。陈瑞钿在对日空战中累计独自击落日机6架，协同队友击落3架，因功升为空军大队长。

黄泮扬：美国华侨飞行员，也被称为空中“虎将”，历经数十次对日空战，他率队击落敌机15架，因功升空军大队长。

## （二）教育、文化、医疗、社会运动界华侨名人

陈嘉庚：新加坡华侨，曾加入同盟会，捐助巨款创办厦门大学。“济南惨案”发生时，领导新加坡华侨捐款救助，赢得尊敬。抗战时期领导南洋华侨捐款抗日，组成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统筹华侨捐款，对于抗战贡献极大。

林文庆：新加坡华侨，黄乃裳女婿，曾加入同盟会，后担任厦门大

学校长，捐地赠予厦门大学，并为厦门大学募款。

李登辉：荷属东印度华侨，长期担任上海复旦大学校长，支持上海的“五四”学生运动。

辜鸿铭：马来亚华侨，英译儒家的《论语》《中庸》等经典，用英文介绍中国文化，是西方世界认识中国文化的重要推手。

温源宁：马来亚华侨，回国后执教北大、清华，作育大量英语人才，抗战时期在香港进行抗日宣传，鼓励华侨捐款支持抗日。

何葆仁：新加坡华侨，上海复旦大学学生，领导在上海的“五四”学生运动，担任上海学生联合会首届会长。

伍连德：马来亚华侨，林文庆的连襟，黄乃裳女婿，领导中国对抗鼠疫，东北鼠疫防治的总指挥，使疫情完全受到控制。对中国医学的现代化做出建设和贡献，在中国先后创立了20所医院和医疗机构。

林可胜：新加坡华侨，林文庆之子，伍连德外甥，黄乃裳外孙，中国现代生理学的奠基人，为中国培养生理学人才。抗战时期，创设救护总站，培养战地医护人员，附设药品及医疗器械制造厂。随中国远征军到缅甸，任中缅印战区司令官史迪威将军的医药总监。

### （三）经济界华侨名人

陈宜禧：美国华侨，集资筹建广东的新宁铁路。

张煜南、张鸿南兄弟：荷属东印度华侨，发起兴筑广东的潮汕铁路。

黄奕住：荷属东印度华侨，开办上海中南银行、厦门电话公司、厦门自来水公司、厦门市政建设、黄日兴钱庄、海通船务公司、厦门全禾汽车公司等。

胡文虎：缅甸华侨，首创虎标万金油，创办星系报业集团，重要报纸如香港《星岛日报》、新加坡《星洲日报》。曾在中国兴办了三百多

所小学，并在各地资助养老院、孤儿院及新式监狱。抗战时期捐助巨款。

简照南、简玉阶兄弟：日本华侨，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创办人。提倡国货、抵制外国货。

马应彪：澳大利亚华侨，一度追随孙中山宣传革命，先后开办香港先施百货公司、上海先施百货公司，后者是上海第一家华人开办之百货公司，并设立各种相关企业。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倡办岐关医院、岐关车站等。

郭乐、郭顺兄弟：澳大利亚华侨，发起创办香港永安百货公司、上海永安百货公司及各种相关企业，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在上海创设广东医院。

李敏周：澳大利亚华侨，上海新新百货公司的创办人。

蔡兴、蔡昌：澳大利亚华侨，上海大新百货公司的创办人。

李清泉：菲律宾华侨，抗战时期领导南洋华侨捐款抗日，担任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副主席，统筹华侨捐款，对于抗战贡献极大。

庄西言：荷属东印度华侨，抗战时期领导南洋华侨捐款抗日，担任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副主席，统筹华侨捐款，对于抗战贡献极大。

杨启泰：菲律宾华侨，抗战时期领导菲律宾南洋华侨捐款抗日，对于抗战贡献极大。

蚁光炎：暹罗华侨，抗战时期领导暹罗华侨捐款，担任暹罗华侨慈善筹赈会主席，对于抗战贡献极大。因抗日而遭到暗杀。

陈守明：暹罗华侨，抗战时期领导暹罗华侨捐款，与其他华侨合资在国内创办华西垦殖公司，担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驻泰国商务委员。战后遭到暗杀。

(1)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关系》，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张应龙主编：《华侨华人与新中国》，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陈文寿：《华侨华人侨务：北京视点》，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及史料集

### （一）档案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南洋各属华侨筹赈祖国难民会代表大会专刊》，新加坡：南洋商报社，1939年，档号：536-30。

（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马来亚人事卷》，特种档案，档号：特012/5。

### （二）史料集

侨务委员会编：《侨务委员会公报》第1期，南京：侨务委员会印行，1933年10月31日，《法规》。

侨务委员会编：《十年侨务特刊》，重庆：编者自印，1942年。

郑林宽：《福建华侨汇款华侨汇款》，福建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1940年。

邓泽如遗著：《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

侨务二十五年编辑委员会编印：《侨务二十五年》，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年。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八），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编：《中国国民党在海外——各地党部史料初稿汇编》下篇，台北：编者自印，1961年。

《革命文献》第41辑《民国初年之国民党史料》，台北，1967年。

侨务委员会侨务研究室编印：《华侨爱国自动捐献》，台北：编者自印，1969年。

《革命文献》第45辑《中华革命党史料》，台北，1969年。

《革命文献》第46辑《讨袁史料一》，台北，1969年。

《革命文献》第48辑《讨袁史料二》，台北，1969年。

《革命文献》第51辑《重建护法政府史料》，台北，1970年。

中华民国史事纪要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民国史事纪要（初稿）》，1894年至1945年，台北，1971。

《革命文献》第64辑《兴中会革命史料》，台北，1973年。

《革命文献》第65辑《中国同盟会革命史料》（一），台北，1974年。

《星洲十年》（社会），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4辑，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77年。

蒋永敬编：《华侨开国革命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

《康有为政论集》上、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上海文物保管委员会编：《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孙中山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黄彦、李伯新编著：《孙中山藏档选编》（辛亥革命前后），北京：1986年。

《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孙中山全集》第2卷，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孙中山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孙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侨务委员会编印：《侨务五十年》，台北：编者自印，1982年。

丘权政，杜春和选编：《辛亥革命史料选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

庄惠泉辑，许云樵编，蔡史君编修：《新马华人抗日史料，1937—1945》，新加坡：文史出版私人有限公司，1984年。

尚明轩、余炎光编：《双清文集》（上、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

林金枝、庄为玠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4辑（上），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

台北史政编译局编印：《黄埔军官学校校史简编》，台北：编者自印，1986年。

蔡仁龙、郭梁主编：《华侨抗日救国史料选辑》（内部资料），福州：中共福建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中国华侨历史学会，1987年。

林金枝、庄为玠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

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第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

林金枝编：《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上海卷），厦

门大学出版社，1994年。

章伯锋、李宗一主编：《北洋军阀（1912—1928）》第2卷，《袁世凯独裁统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0年。

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

姜明清编：《捐献史料》上册，台北，1993年。

岭南文库编辑委员会、广东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合编：《孙中山文粹》上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何凤娇编：《东南亚华侨资料汇编（一）》，台北，1999年。

李盈慧编：《官方公报中的华侨史料（1911—1916年）》，南投：暨南国际大学，2002年。

《陈嘉庚致宋子文函》（1939年7月4日），《民国档案》2006年3月，第36页。

方志钦主编、蔡惠尧助编：《康梁与保皇会——谭良在美国所藏资料汇编》，香港：银河出版社，2008年。

## 二、著作

容闳：《西学东渐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中国出版集团、东方出版中心，2011年。

陈端志：《五四运动之史的评价》，台北：古枫出版社，1986年再版。

丘汉平：《华侨概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

黄警顽：《华侨对祖国的贡献》，上海：棠棣社，1940年。

丘斌存：《华侨经济复员复兴问题》，上海：新时代出版社，1946年。

张荫桐译述：《南洋华侨与经济之现势》，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

黄福奎：《华侨与中国革命》，香港：亚洲出版社，1953年。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华侨志总志》，台北：海外出版社，1956年。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印：《泰国华侨志》，台北：编者自印，1959年。

黄珍吾：《华侨与中国革命》，台北，1963年。

罗家伦主编：《国父年谱》增订本上册，台北：1969年。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1集，台北，1969年。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5集，台北，1970年。

黄季陆主编：《革命人物志》第8集，台北，1971年。

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香港：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

冯自由：《华侨革命组织史话》，台北：正中书局，1974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中国国民党八十年大事年表》，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74年。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75年。

吴玉章：《辛亥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

李云汉：《中国现代史论和史料》中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

年。

冯自由：《革命逸史》（1—6册），北京：新星出版社，2009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著：《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王增炳、余纲：《陈嘉庚兴学记》，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81年。

刘伯骥：《美国华侨史》（续编），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编：《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1年。

李时岳、赵矢元：《孙中山与中国民主革命》，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丁守和主编：《辛亥革命时期期刊介绍》第4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澳〕颜清煌：《星马华人与辛亥革命》，李恩涵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2年。

吴主惠：《华侨本质的分析》，蔡茂丰译，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杨建成主编：《南洋华侨抗日救国运动始末（1937—1945）》，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年。

华侨革命史编纂委员会：《华侨革命史》下册，台北：正中书局，1983年。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汤志钧：《戊戌变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杨建成主编：《侨汇流通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

林少川：《陈嘉庚与南侨机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84年。

林水壕、骆静山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马来西亚：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1984年。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中事日志》第2册，台北，1984年。

温广益、蔡仁龙：《印度尼西亚华侨史》，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年。

秦孝仪主编：《中国现代史辞典——人物部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

陈碧笙、陈毅明编：《陈嘉庚年谱》，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

王耿祥编：《孙中山史事详录（1911—1913）》，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

尚明轩等编：《孙中山事业追忆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

李学民、黄昆章：《印度尼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

黄滋生、何思兵：《菲律宾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7年。

卢玮銮：《香港文纵——内地作家南来及其文化活动》，香港：华汉出版社，1987年。

李云汉：《从容共到清党》，台北：著者自印，1966年。

马洪林：《康有为大传》，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

温广益主编：《广东籍华侨名人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华侨组编：《峥嵘岁月——华侨青年回国参加抗战纪实》，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8年。

曾瑞炎：《华侨与抗日战争》，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年。

[加]魏安国等：《从中国到加拿大》，许步曾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

[澳]杨进发：《新金山：澳大利亚华人（1901—1921）》，姚楠、陈立贵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

秦钦峙、汤加麟：《华侨机工回国抗日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9年。

黄绮文：《华侨名人录》，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

刘汉标、杨安尧：《美国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

方积根、胡文英：《海外华文报刊的历史与现状》，北京：新华出版社，1989年。

梁上苑编：《中共在香港》，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9年。

杨国标等：《美国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

[美]陈福霖：《孙中山廖仲恺与中国革命》，广州：中山大学出



版社，1990年。

李春辉、杨生茂主编：《美洲华侨华人史》，北京：东方出版社，1990年。

黄慰慈、许肖生：《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

泉州华侨抗日史编委会编：《菲岛华侨抗日风云》，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

谈石城主编：《中华侨杰列传》第1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91年。

厦门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厦门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1年。

方雄普：《华侨航空史话》，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

陈民：《民国华侨名人传略》，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1年。

林远辉、张应龙：《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

房学嘉、李大超编著：《谢逸桥、谢良牧与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福建省志·华侨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纂、云南省侨务办公室编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云南省志》卷六十五《侨务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

麦礼谦：《从华侨到华人——二十世纪美国华人社会发展史》，香港：三联书店，1992年。

刘伟森主编：《高信的人生历程》，台北：高信的人生历程出版委

员会，1992年。

[澳] 颜清湟：《海外华人史研究》，新加坡：亚洲研究学会，1992年。

郭瑞明、蒋才培主编：《同安华侨志》，厦门：鹭江出版社，1992年。

陈碧琳编：《廖钺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2年。

《杜南先生哀思录》，吉隆坡，杜志昌印行，1993年。

许肖生：《华侨与第一次国共合作》，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

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

谭哲思主编：《江门五邑海外名人传》第一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任贵祥：《华夏向心力——华侨对祖国抗战的支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

李恩涵：《北伐前后的“革命外交”（1925—1931）》，台北，1993年。

耿云志、崔志海：《梁启超》，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

吴凤斌主编：《东南亚华侨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

吴剑雄：《海外移民与华人社会》，台北：允晨出版社，1994年。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台北：晓园出版社，1994年。

刘维开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国民党党史会，1994年。

柯木林主编：《新华历史人物列传》，新加坡：教育出版私营有限公司，1995年。

黄小坚、赵红英、丛月芬等著：《海外侨胞与抗日战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

庄炎林主编：《世界华人精英传略·新加坡与马来西亚卷》，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5年。

蚁锦中：《蚁光炎传》，香港：半岛出版公司，1995年。

黄兴涛编：《辜鸿铭文集》上下卷，海口市：海南出版社，1996年。

李凡：《孙中山全传》（增订版），北京出版社，1996年。

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广东省志·华侨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泉州市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泉州市华侨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邓丽兰编著：《临时大总统和他的支持者——孙中山英文藏档透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年。

王凌霄：《中国国民党新闻政策之研究，1928—1945》，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6年。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李玉贞：《孙中山与共产国际》，台北，1996年。

陈争平：《1895—1936年中国国际收支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许师慎编：《国民政府建制职名录》，台北，1996年。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1997年。

沈慕羽数据汇编编辑委员会编：《沈慕羽事迹系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7年。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长沙：岳麓书社，1998年。

《惠州华侨志》编纂委员会编：《惠州华侨志》，惠州市侨联内部出版，1998年。

林水壕、何启良、何国忠、赖观福合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第一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年。

任贵祥：《孙中山与华侨》，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

任贵祥、赵红英：《华侨华人与国共关系》，武汉：武汉出版社，1999年。

钱玉莉：《陈友仁传》，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

周策纵：《五四运动史》，陈永明等译，长沙：岳麓书社，1999年。

林家劲等：《近代广东侨汇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年。

孙谦：《清代华侨与闽粤社会变迁》，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郭瑞明编撰：《厦门人物——海外篇》，厦门：鹭江出版社，1999年。

周南京主编：《华侨华人百科全书》（新闻出版卷），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9年。

李安山：《非洲华侨华人史》，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

蒋永敬著：《孙中山与中国革命》，台北，2000年。

刘渭平著：《大洋洲华人史事丛稿》，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0年。

黄昆章、吴金平：《加拿大华侨华人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

蔡荣芳：《香港人之香港史，1841—1945》，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

温源宁：《一知半解及其他》，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台北：五南图书公司，2003年。

于仁秋著：《救国自救：纽约华侨衣馆联合会简史，1933—1950's》，香港：三联书店有限公司，2003年。

李盈慧：《抗日与附日：华侨、国民政府、汪政权》，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年。

陈共存口授，黄永宏编撰：《陈嘉庚新传》，新加坡：陈嘉庚国际学会、八方文化企业公司，2003年。

张玉法：《民国初年的政党》，长沙：岳麓书社，2004年。

古玉梁：《胡文虎报业王国——从兴盛到衰落》，马来西亚：文远企业有限公司，2005年。

任贵祥：《华侨与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

张少宽：《槟榔屿丛谈》，马来西亚檳城：南洋田野研究室，2005年。

汪修荣：《民国教授往事》，郑州：河南文艺出版社，2008年。

高伟浓：《二十世纪初康有为保皇会在美国华侨社会中的活动》，北京：学苑出版社，2009年。

[美]陈勇：《华人的旧金山——一个跨太平洋的族群的故事（1850—1943）》，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

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

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徐善福、林明华：《越南华侨史》，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

张应龙主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

张玉法：《清季的立宪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张玉法：《清季的革命团体》，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 三、报刊

《大公报》（天津）

《民国日报》（广州）

《申报》（上海）

《晨报》（北京）

《新国民日报》（新加坡）

### 四、论文集论文、期刊论文、学位论文

梁恒庐：《侨政机构九十年》，《华侨月刊》第1卷第3期（1948年9月7日），第4—8页。

崔贵强，《海峡殖民地华人对五四运动的反响》，《南洋学报》第20卷第1、2辑合刊本（新加坡：1965—1966年），第13—17页。

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史论文集》第二集（内部资料）。

东华侨历史学会编：《华侨论文集》第三辑（华侨爱国主义专辑）。

许秀聪：《星马华族对日本的经济制裁（1937—1942）》，载柯木林、吴振强编：《新加坡华族史论集》，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大学毕业生协会，1972年，第133—158页。

孙科：《孙科与广州市的近代化》，载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七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5年，第83—102页。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1期，第217—238页。

周孝中：《华侨与省港罢工》，《华侨史论文集》第1辑，广州：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1981年，第192—220页。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载吴泽主编：《华侨史研究论集，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54—89页。

戴均良：《开除冯自由党籍时间的订正》，《近代史研究》，1985年第3期，第318页。

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主编《孙中山研究》第1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

詹冠群：《黄乃裳与孙中山》，《华侨历史》1986年第4期。

苏云峰：《星洲琼侨与中国革命（1906—1927）》，载辛亥革命

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委员会编：《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人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1986年，第294—329页。

郑民、梁初鸣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

沈立新：《华侨与“五卅”运动》，载郑民、梁初鸣主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第197—211页。

林金枝：《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的历史及其作用》，载郑民、梁初鸣主编：《华侨华人史研究集》（一），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第286—304页。

许文堂：《孙中山在法国的革命活动和党务组织》，载张希哲、陈三井主编：《华侨与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国民革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7年，第571—587页。

李道缉：《泰国华人国家认同问题，1910—1945》，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博士论文，1999年。

李盈慧：《战时国民政府与汪伪政府的侨界宣传战》，载《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98年，第825—860页。

李盈慧：《抗战时期华侨抗日捐献与相关纷争》，载《华侨抗日战争论文集》，上册，台北：华侨协会总会，1999年，第53—73页。

王汎森：《思潮与社会条件——新文化运动中的两个例子》，载余英时等：《五四新论——既非文艺复兴亦非启蒙运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第103—143页。

余英时：《文艺复兴乎？启蒙运动乎》，载余英时等：《五四新论——既非文艺复兴亦非启蒙运动》，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第1—31页。

王正华：《抗日前期香港与中国军火物资的转运（民国26年至30



年)》，载《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9月，第393—439页。

李盈慧：《沦陷前国民政府在香港的文教活动》，载《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第441—476页。

杨进发：《第一章陈嘉庚：为振兴中华而不悔》，载林水椽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1—40页。

林孝胜：《陈六使：胶业巨子与南洋大学倡办人》，载林水椽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41—82页。

胡兴荣：《李光前：以商养儒兴学之典范》，载林水椽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83—108页。

陈星南：《胡文虎：一位华商对国家与社会的贡献》，载林水椽主编：《创业与护根：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儒商篇》，台北，2001年，第139—202页。

李元瑾：《第一章林文庆：中华文化复兴者与现代教育家》，载何国忠主编：《承袭与抉择马来西亚华人历史与人物文化篇》，台北，2001年，第1—37页。

黄贤强：《活跃于马来亚与中国的医学博士——论伍连德的族国认同》，载张启雄编：《时代变局与海外华人的族国认同》，台北：海外华人研究学会，2005年，第351—367页。

黄贤强：《南洋归来知识分子与晚清国家与社会——以辜鸿铭、李登辉和伍连德为例》，载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等编：《晚清国家与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617—630页。

沈仪婷：《客家人的文化企业——胡文虎的星系报业研究》，载黄

贤强主编：《新加坡客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0页。

何国忠：《错位的文化热情：林文庆的中国路》，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61—86页。

李元瑾：《林文庆走向厦门大学：一个新加坡海峡华人的寻根历程》，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197—227页。

李元瑾：《林文庆笔下的〈中国内部危机〉：中西交汇》，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43—59页。

梁元生：《在怡和轩“三楼”和“二楼”之间：林文庆与东西文化之间的新加坡》，载李元瑾编著：《东西穿梭 南北往返：林文庆的厦大情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中华语言文化中心、八方文化创作室，2009年，第27—42页。

孙中山纪念馆编：《大同道路——孙中山研究》，南京：南京出版社，2010年。

中央电视台、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中共中山市委宣传部、中山市外事侨务局、中山广播电视台联合摄制《四海同心——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第4集《慷慨助饷》，2011年11月。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政法司编：《海外华侨与辛亥革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

周南京：《华侨、辛亥革命与印度尼西亚民族独立运动》，《华侨历史学会通讯》第2期。

任贵祥：《华侨与辛亥革命百年研究述评》，《史学月刊》2012年第3期。

程臻、李兴进、屈新儒：《孙中山对革命资金的募集与使用》，《军事历史》2012年第4期。

## 五、网络数据

厦门大学网：《历任校长一览表》，<http://www.xmu.edu.cn/lrld.asp>，2013年1月23日阅读。

林冠珍：《莫忘中国现代医学第一人》，《南方周末》网，<http://www.infzm.com/content/8584>，2013年1月31日阅读。

多默：《伍连德和100年前的东北大鼠疫》，《南方周末》网，<http://www.infzm.com/content/58820>，2013年1月31日阅读。

## 六、外文资料

### （一）日文部分

#### 1. 史料

姬田光义解说：《重庆中国国民党在港秘密机关检举状况》，东京：不二出版，1990年。

#### 2. 专著

台湾拓植株式会社调查课编：《南洋華僑と其の對策》，台北：编者自印，1942年。

井出季和太：《华侨》，东京：株式会社六兴商会出版部，1942年。

### （二）英文部分

Skinner , G.William ,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 An Analytical History* , Ithaca , New York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econd printing , 1962.

Yoyi Akashi ( 明石阳至 ) , *The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 1937-1941* , Kansas :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 Center for Esat Asian Studies , 1970.

Yong , C.F. ( 杨进发 ) , *Tan Kah-Kee :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 Singapore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9 , 2nd edition.

# 索引

## A

阿根廷

艾侯泉

安良堂

安良总堂

安南

安溪

澳大利亚

澳门

## B

八路军

巴城中华总商会

巴达维亚

巴黎

巴黎和会

巴拿马

巴西

白崇禧

百日维新

保皇会

保皇救国

保卫中国同盟

鲍罗廷

北伐

北婆罗洲

北洋军阀

比利时

庇能

槟城书报社

《槟城新报》

槟榔屿

槟榔屿会议

波士顿

波特兰

砵仑

## C

蔡昌

蔡廷锴

蔡兴

曹汝霖

曹汤三

潮安

潮汕

潮汕铁路

潮州

陈璧君

陈楚楠

陈春

陈独秀

陈福

陈季博

陈嘉庚

陈景华

陈敬贤

陈敬岳

陈炯明

陈六使

陈纳德

陈南

陈启沅

陈清机

陈庆云

陈瑞钿

陈守明

陈树人

陈文锡

陈文友

陈新政

陈延谦

陈耀垣

陈宜禧

陈永

陈友仁

陈占梅

陈仲赫

程蔚南

澄海

筹安会

《筹饷奖励章程》



《筹饷局章程》

## D

《答南北美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

《大汉公报》

《大同日报》

戴春荣

戴愧生

德国

邓演达

邓荫南

邓泽如

邓子瑜

堤岸

抵制日货

底特律

帝国宪政会

第二次广州起义

第一次广州起义

滇缅公路

东江华侨回乡服务

东江纵队

东京

董必武

段祺瑞

多伦多

## **E**

俄勒冈州

厄瓜多尔

恩平

二次革命

《二十世纪之支那》

二十一条

## **F**

法国

法属

贩卖猪仔

方次石

防城起义

飞虎队

非洲

菲律宾

丰顺

冯镜如

冯紫珊

冯自由

凤凰城

佛山

芙蓉

福建

福建保安筹饷会

福建会馆

福州

府院之争

复旦大学

## G

改良派

甘马挽铁矿

高要

高语罕

革命党

革命团体

革命外交

《革命箴言》

庚子勤王

公车上书

《公理报》

辜鸿铭

古巴

古应芬

鼓浪屿

顾维钧

关唐

关寅甫

光复会

《光华报》

广东

广东华侨敢死队

广肇会馆

广智书局

广州

广州三二九起义

贵阳

郭继枚

郭乐

郭顺

郭泰祺

国防公债

《国民》

国民党

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国民党美洲支部

国民救济局

国民宪政会

## H

海澄

海防

海口

海南

海外部

寒衣捐

寒衣运动

汉口

航空建设协会

航空救国

航空救国公债

航空局

何葆仁

何旱

何宽

何天炯

何香凝

河口起义

河内

荷兰

荷属

荷属东印度

横滨

横滨正金银行

洪都拉斯

洪门

侯西反

胡汉民

胡文豹

胡文虎

胡毅生

虎标万金油

华北危机

华墨银行

华侨

华侨爱国义捐总收款处

华侨北伐后援会

华侨北伐炸弹队

华侨参议员

华侨汇款

华侨联合会

“华侨为革命之母”

华侨银行

“华侨有功革命”

华盛顿

华西垦殖股份有限公司

《华暹新报》

寰球中国学生会

黄伯耀

黄超五

黄朝琴

黄鼎之

黄福

黄冈起义

黄国民

黄鹤鸣

黄花岗起义

黄惠龙

黄季陆

黄杰亭

黄金庆

黄景南

黄隆生

黄明堂

黄乃裳

黄泮扬



黄埔军校

黄三德

黄世仲

黄希纯

黄溪记

黄心持

黄兴

黄耀庭

黄怡益

黄右公

黄芸苏

惠安

## J

吉隆坡

集美

己亥废储

济南惨案

暨南学堂

加拿大

加属华侨敢死先锋队

柬埔寨

简玉阶

简照南

江门

蒋光鼐

蒋介石

节约建国储蓄券

金门学堂

晋江

旌义状

《警东新报》

九江

九一八事变

旧金山

旧金山中华会馆

救国公债

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

救国运动

救济筹款委员会

居正

君主立宪

## K

《开明专制论》

开平

《开智录》

康有为

柯全寿

峇株吧辖铁矿

客头

邝炳舜

邝华汰

邝林

邝佐治

昆明

## L

雷炎均

雷祝三

黎民伟

黎民占

李炳辉

李大钊

李德山

李登辉

李光前

李俊承

李梦生

李敏周

李佩兰

李萁

李杞

李清泉

李是男

李天麟

李铁夫

李铁民

李晚

李文楷

李晓初

李孝章

李雁南

李亦愚

李煜堂

李源水

李竹痴

李柱中

李准

李卓峰

里昂

立宪运动

连瀛洲

梁慕光

梁启超

梁廷芳

廖承志

廖仲恺

寮国

林秉祥

林伯歧

林朝汉

林尔嘉

林格兰（林文英）

林可胜

林丽生

林连登

林庆年

林森

林菽庄

林文庆

林义顺

林祖涵

临时参议院

临时稽勋局

刘鞠可

刘芦隐

刘土木

刘祥

刘亚泗

刘易初

刘芷芬

龙济光

龙溪

龙运铁矿

卢喜福

卢信

鲁迅

吕杰

吕宋

旅美华侨救国会

旅美华侨统一义捐救国总会

伦敦

罗联

罗忠霍

洛杉矶

## M

麻坡

马达加斯加

马俭

马来西亚

马来亚

马林

马六甲

马尼拉

马尼拉中华总商会

马培生

马廷远

马湘

马应彪

马占山

曼谷

毛泽东

茂宜王

梅光培（梅培）

梅乔林

梅县

美荻

美国

美洲

美洲洪门筹饷局

美洲华侨航空救国会



美洲华侨航空学校

美洲三藩市中国同盟会总会

《美洲三藩市中国同盟会总会章程》

《美洲少年周刊》

美洲同盟会

美属

蒙特利尔

孟加锡

秘鲁

棉兰

缅甸

《民报》

《民国报》

民国维持会

民局

《民口》

民权

民生

《民生日报》

民信局

民族

墨尔本

墨西哥

## N

南安

南北议和

南京

南宁

南侨机工

南侨慰劳团

南侨总会

南洋

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

《南洋商报》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南洋总汇报》

难童捐

宁汉分裂

宁阳会馆

纽约

纽约华侨中华公所

纽约全体华侨抗日救国筹饷总会

## O

欧事研究会

欧洲

## P

彭泽民

批馆

批行

霹雳

婆罗洲

## Q

七女湖起义

侨汇

侨批局

侨委会

侨务委员会

钦廉上思起义

青岛

青年益赛会

《清议报》

琼彩楼

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

丘變亭

丘元荣

全国学联总会

全欧华侨抗联会

全欧抗联

泉州

## R

饶平

日本

容闳

阮德三

阮卿云

阮英舫

瑞典

瑞士

## S

三宝垄

三二九广州之役

三民同志会

三民团体会

三民主义

三洲田起义

森美兰

沙基惨案

沙捞越

山东

山东惨祸筹赈会

汕头

伤兵之友

商务公司

上海

上海大新百货公司

上海新新百货公司

上海学联会

上海学生联合会

上海中南银行

《上李鸿章书》

少年学社

《少年中国晨报》

《申论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之得失》

沈联芳

沈荇思

省港大罢工

诗巫

施肇基

十九路军

水客

顺德

司徒美堂

四邑

泗水

宋教仁

宋居仁

宋美龄

宋庆龄

宋哲元

宋子良

宋子文

苏门答腊

孙科

孙眉

孙文越飞联合宣言

孙中山

## T

台山

台湾银行

太平

太平洋战争

谭德栋

谭平山

谭赞

檀香山

檀香山兴中会成立宣言

《檀香山兴中会章程》

唐琼昌

唐生智

陶成章

《讨袁告示》

讨袁护法

《讨袁檄文》

《天南新报》

《天声日报》

天一局

同安

同盟会

同盟会布告

同盟会南方支部

同盟会南洋支部

《图存篇》

《图南日报》

## W

外交部

万隆

汪精卫

王碧莲

王昌

王斧



王和顺

王金兴

王敬祥

王泉笙

王群

王振相

王正廷

望加锡

韦云卿

维多利亚

维新改良

委内瑞拉

温炳臣

温哥华

温惠臣

温庆武

温生才

温雄飞

温源宁

文昌

翁照垣

渥太华

吴记藿

吴世荣

吴铁城

五卅惨案

五四运动

伍连德

伍廷芳

武昌起义

戊戌变法

## X

西贡

西南运输处

西山集会

悉尼

夏百子

夏威夷

夏重民

厦门

厦门大学

厦门电话公司

厦门自来水公司

先施百货公司

暹罗

香港

萧佛成

萧汉卫

萧雨滋

萧竹漪

谢持

谢良牧

谢日昌

谢荣光

谢逸桥

谢纘泰

辛亥革命

新福州

新会

新几内亚

新加坡

新加坡中华总商会

《新民丛报》

新宁

新宁铁路

新四军

信局

兴中会

《星岛日报》

《星洲晨报》

《星洲日报》

熊玉珊

徐谦

徐世昌

徐赞周

徐宗汉

许炯藜

许生理

许苏魂

许雪秋

选锋

薛芬士

雪兰莪

雪梨（悉尼）

## Y

牙买加

颜太恨

颜子俊

杨豪侣

杨启泰

杨衢云

杨寿彭

杨仙逸

仰光

《仰光新报》

叶玉堆

“一碗饭”运动

怡保

怡和轩俱乐部

蚊光炎

义捐救国总会

益华公司

殷碧霞

印度

印尼

英国

英属

永安百货公司

永春

永定

尤列

余东雄

余森郎

预备立宪

《预祝中华民国成立布告》

月捐

阅书报社

越飞

越南

恽代英

曾长福

曾锡周

曾养甫

《债券章程》

张蔼蕴

张弼士

张鸿南

张继

张民达

张榕轩

张文光

张耀轩

张永福

张煜南

张振帆

张珠

张作霖

漳州

赵公璧

赵声

赵昱

振华实业公司

镇南关起义

郑汉淇

郑螺生

郑聘廷

郑玉书

郑智勇

政党政治

政闻社

芝加哥

知行阅书报社

致公堂

致公堂布告

智利

中国共产党

中国国民党

中国民国军东军都督

《中国同盟会总章》



中国维新会

中华革命党

中华革命党飞行学校

《中华革命党海外支部通则》

中华革命党债券

中华革命军筹饷局

中华国民军南军都督

《中华国民军政府谕保皇会檄》

中华会馆

中华酒楼

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金币票

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中南半岛

中南橡胶厂

中南银行

中南有限公司

中山

《中兴日报》

中兴石山公司

中兴银行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

钟性初

众议院

重庆

周华

周连盛

周启刚

周守愚

周崧

周献瑞

周之贞

周植生

朱赤霓

朱楷

朱卓文

爪哇

庄西言

庄银安

邹鲁

## 尊孔运动

# 后记

本卷《华侨与国家建设》，由大陆学者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任贵祥研究员及台湾学者暨南国际大学历史学系李盈慧教授共同执笔。第一、二、三章、前言由任贵祥撰写，第四、五、六章、结束语、后记由李盈慧完稿。李盈慧并负责本卷的各种联络、协调事宜。

文献来源尽量利用海峡两岸及国外学界编著的史料，并吸收了两岸及国外的最新研究成果；除了两位撰稿人各自收集文献之外，也互通有无，另外要特别感谢台湾学者东华大学历史学系李道缉教授协助收集资料，以及台湾暨南国际大学中文系硕士毕业生康碧真同学、历史学系大学部毕业生庄景雅同学协助整理文献。

在筹备和撰稿期间，承蒙张宪文教授、张玉法院士的指导；南京大学吕晶博士、姜良芹教授，台湾管美蓉博士的协助；南开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江沛教授为大陆作者承接本书写作做了协调沟通工作；以及南京大学各种行政上的支持；同时，匿名审查人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致上最诚挚的谢意。

至于本文的疏漏和缺失，则由两位撰稿人共同承担。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五卷

## 台湾光复研究

陈立文 钟淑敏 著  
欧素瑛 林正慧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5卷

# 台湾光复研究

陈立文等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台湾光复研究/陈立文等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34-7

I . ①台... II . ①陈... III . ①抗日斗争-研究-台湾省 IV . ①K29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287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五卷 台湾光复研究

陈立文 钟淑敏 欧素瑛 林正慧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孟庆生 李鸿敏

编辑热线 025-83593947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 / 16 印张24.25 字数370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4-7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姜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章 日本殖民体制下的台湾

### 第一节 统治政策与统治机构的变迁

#### 一、从《六三法》、《三一法》到《法三号》

#### 二、从旧惯温存到同化政策

#### 三、统治机构的变迁

### 第二节 抵抗与屈从

#### 一、武装抗日

#### 二、《治安警察法》与《治安维持法》的适用

#### 三、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 第三节 殖民地近代化

#### 一、基础设施建设与地籍户籍调查和强制整合

#### 二、殖产兴业与殖民经济

#### 三、政治参与

### 第四节 文化发展与社会变迁

#### 一、教育与新领导阶层的崛起

#### 二、社会变迁

#### 三、战时体制下的社会动员

### 第五节 总督府的“南进”政策与台湾人的海外活动

#### 一、“南进”政策的推展

#### 二、报道宣传与知识建构

#### 三、“台湾籍民”问题

#### 四、东南亚的台湾人

## 第二章 国民政府接收台湾的准备

### 第一节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一、从台湾建省到割让台湾

#### 二、马关条约

#### 三、战争期间大陆与台湾的比较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期间各方呼吁收复台湾

一、政府对于收复台湾的重要宣示

二、社会各界对收复台湾的言论

### 第三节 开罗会议与收复台湾

一、会议的召开与筹备

二、台湾问题的提出与《开罗宣言》

### 第四节 接收台湾的相关组织与准备工作

一、国府组织的推动

二、台湾革命同盟会与台湾党部

## 第三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的复员与接收

### 第一节 东亚新秩序：军事占领与台北受降

一、国军跨海登陆与受降

二、台澎军事占领与部署

三、日俘日侨集中与遣返

### 第二节 特殊化统治：接收与重建

一、行政接管与重建

二、殖民遗规与两面隔离

三、日产处理与财经措施

### 第三节 治理的危机：高压与反抗

一、台湾民众的热望与期待

二、精英的参选与议政

三、社会的危机与暗流

## 第四章 “二二八”事件与台湾省政府的成立

### 第一节 “二二八”事件的爆发

一、政治抗争期

二、绥靖镇压期

三、绥靖清乡期

四、尾声与影响

### 第二节 台湾省政府的成立

一、首任省主席

二、训政时期的台湾省政府

三、台湾产业博览会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20世纪40年代，对于中国来说，是一个饱受内忧外患、分裂动荡的时代，而台湾更是其中尤甚者。回顾40年代的中国动乱局势，不能忘记日本帝国主义当年对中国所造成的惨痛历史。在中国近代史中，与台湾地区历史最为相近的当为东北地区，如果说中国全面抗日战争8年，东北地区对日抗战是14年，那么台湾地区对日抗战就是50年。要了解台湾光复的历史，不能不以1895年清政府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为起点。

德川幕府（1603—1868）末年，日本即倡“北割满洲、南收台湾，进取中国”之议，明治维新（1860—1880）之后，便决定执行“北进朝鲜再经满洲入北京，南下琉球经台湾转进南京，螭形夹击中国”的“螭形政策”。<sup>①</sup> 1927年（日本昭和2年）田中义一担任日本首相，召开东方会议，制定南进政策，“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满蒙”，同时决定对中国进行自东北及东南地区同时进攻的双向攻势，以掌控整个中国沿江沿海的富庶区域，蚕食鲸吞整个中国，此即为“螭形政策”的进一步发展。在此一政策之下，先有1931年九一八事变进攻中国东北地区，1932年“一·二八”事变进攻上海；继有1937年七七事变进攻北平，同年8月进攻上海引发了淞沪战役。回顾这段日本侵华史，东北与台湾地区正是日本“螭形政策”的两只足，中国的这两块土地在不同的状况下为日本所占领，作为日本进军中国的两只螭足，有着相同的悲情，但也有不同的遭遇。

以中国东北地区而言，远自清代满族人入主中国，禁止汉人进入东北地区。19世纪末，日本经历明治维新之后国力增长，试图做东北亚的霸主，即以渐进方式逐步移民东北地区；日俄战争之后，日本在东北地区的势力更凌驾于俄国人之上，无论在政治、经济上都展现出势在必得的决心。“不到东北不知中国之博大，不到东北不知中国之危机”，这是1928年冬吴铁城到东北时记于长春车站的名言，足以说明东北地区的富庶以及面临的危机。<sup>②</sup> 民国成立，无论是孙中山、袁世凯、段祺瑞……对东北地区都只能维持一个局面而已，并不曾真正掌握东北地区的民心；1925年国民政府建立，从广州到南京，百废待兴的政局与军戎

恹恹的战局，也使政府无从对东北地区有更多的介入，因此“东北是国民政府政治上的一块处女地”<sup>(3)</sup>，实在是相当写实的一句话。而相对于中国政府的日本，对这块土地不仅虎视眈眈，极尽垂涎，而且蚕食鲸吞，用尽各种方式将它的经济势力深植其间。直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军有备而来，长驱直入进入东北地区，4个月时间占领东北全境。中国政府鉴于当时情势，寻求以外交方式解决，但时日迁延而一事无成，次年“满洲国”建立，昭示着日本对中国东北地区的占有与中国政府对东北地区的无力。此后国府限于本身实力及现实环境，对东北地区的问题仅能求“逐年进展革命的力量”以“求雪国耻”<sup>(4)</sup>，一直到抗战胜利才在苏军的协助下收回东北地区。

当时有人指出，“就事论事，当年如果没有（伪满洲国）这座火山，中日关系上的僵局大致还不会终于演变到非打个你死我活不可”<sup>(5)</sup>，“如果没有‘满洲国’这座理想的兵站，日本军国主义者也大致不会得意忘形到掀起太平洋战争”<sup>(6)</sup>。日本以伪满洲国为掩护，在统治中国东北地区的14年中，无止境地掠夺东北地区的经济资源，建立南侵的根据地，以东北地区为兵站，一步一步地进军华北地区，终至全面抗日战争的爆发；而在8年全面抗战中，东北地区更成为日本的军械弹药库与物资来源，成为日本进军中国甚至向世界开战的重要根据地。回顾历史，东北地区的这一经历，与台湾地区实有相近之处。

台湾自清康熙年间至明郑势力结束，正式归于清朝版图以降，清政府并未对这一海上孤岛给予太多的重视，除在台湾本土发生抗清事件，或是外力入侵之时，对台湾用兵之外，并未想到要对这块国土进行经营。因此，在台湾发展史上，虽然绝大多数居民是来自大陆东南沿海的移民，但整个台湾的经营是靠这些移民自己胼手胝足，辛苦开发出来的。这一情况与东北地区有相似之处，相似的是清朝政府的力量同样不曾深入，但也有不同之处，不同的是东北地区是满族人出生之地，清政府不愿汉人势力进入，所以使之自我发展；而台湾却是由于地处海隅，不受清政府重视，只好自成格局。而日本对台湾的重视却极早，从明朝时候，日本丰臣秀吉当国之时，即尝思染指台湾，明朝曾“厚增兵力于闽浙及澎湖”以防其侵扰，荷兰占据台湾之时，日本也曾与之谈判交涉，希望分一杯羹，后来由于日本自己进入“锁国政策”，才暂时中止对台湾的

行动，但对台湾的觊觎并不曾改变过。1890年（光绪十六年）日本驻福州副领事上野专一说：“若以日本大东洋政策而论，则台湾之将来，吾人不可不极端重视也。”随之便有1894年的甲午战争，其后日本软硬兼施，以占有台湾为目的，盖“台湾有如日本南门之关键，若欲向南扩张大日本帝国之版图，必先领有台湾”<sup>(7)</sup>。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占领台湾，更提出“总日本活动”<sup>(8)</sup>，以台湾为“南进”的大本营。

日本从清政府手中巧取豪夺得到台湾之后，是彻底将台湾视为其“土地”的一部分，从日本对台湾的统治方式即可看出它的用心。日本先以军事，镇压台湾人民的反抗；继以殖民统治，磨灭台湾人民对中国的眷恋与关系；终至提出“内地延长主义”，以使台湾人彻底了解台湾是日本本土的延长；进而以“工业日本、农业台湾”为名，在将台湾的经济充分开发之余，也将台湾的资源与日本本土做完全的结合，这与日本在东北地区以掠夺为主、仅投资而不建设的方式是不一样的。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在台湾推行“皇民化政策”，以消除台湾同胞残存的中国意识，将台湾经济发展由农业为主转为工业为主。1941年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台湾更成为日本进攻中国东南沿海与东南亚地区的根据地。

从上面的叙述中可以了解到台湾与东北地区是日本处心积虑从中国强索独占的地区，日本对这两个地区的侵占都是经过长久的计划，并采取缜密的步骤而取得的。这两个地区不仅为日本提供了富足的经济资源，也为日本提供了进军东北亚与东南亚地区的重要基地。这些共同性使日本人对这两个地区同等的重视，但是由于取得方式的不同，以及两个地区民情的差异，日本在统治方式上，对两个地区自然有相当的不同，因此造成了两个地区不同的发展，也对这两个地区造成了不同的影响。

对东北地区而言，日本在九一八事变以前主要是经济侵入，由于当时还有俄国势力与之分庭抗礼，因此这一时期日本对东北地区的经济权基本上是与东北地区统治者以协商、交涉的方式取得的，进而官方与外资勾结，以强势的经济优势垄断东北地区的工商业，造成东北地区经济资源的重大流失<sup>(9)</sup>，因此东北地区人士深刻体认到日本是十足的经济剥削者。等到九一八事变后，日本以强势军事占领东北地区，之后不到一年即制造伪满洲国傀儡政权，从此日、伪狼狈为奸，对东北地区推行

14年军警统治。(10) 在这14年中，日本对东北地区所采取的是间接统治，表面上东北地区是属于伪满洲国所有，日本的一切需求是透过伪满洲国而获得的，但是实际上是日本人掌握了所有的控制权，而伪满洲国只是日本的橡皮图章而已。由于东北地区地大物博，掌控不易，加上东北地区民族性强悍，对乡土又有强烈的保护意识，日本唯恐地方势力影响到它的统治与剥削，因此从头到尾对东北地区采取严格的军警统治，其手段极尽严苛(11)，对日伪统治构成任何威胁的组织或人士都一律加以“讨伐”(12)，造成无数次“惨案”(13)。由于日本对东北地区的最主要目标是经济掠夺，因此透过种种方式强取东北地区的经济资源，尤其是剥削东北地区的劳工，无所不用其极，对于劳工采用的控制方式与囚犯无异，同时把许多在政治或军事上的反对者当作“特殊工人”，用压榨他们血汗的方式控制他们的行动与思想。(14) 可以说日本对东北地区的统治，是政治的控制、军事的镇压、经济的剥削与人员的钳制四者的结合，在日本14年的统治中，东北地区人民几乎没有喘息的余地。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东北地区表面上是由伪满洲国统治，因此在宗教、语言和风俗习惯上，日本对东北地区虽有干涉与日化的倾向，但伪满洲国执行得并不彻底。(15) 这也许是日本故做姿态尊重伪满洲国的一种手段，因为只有镇压，只见剥削，而没有怀柔。日本统治东北14年，在东北的中国人民对日本的不满与愤怒累积而成的是极度的怨怼与无法疏解的仇恨。而东北地区地大物博，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民或是土生土长、世代居住的家族，或是陆续从关内“闯关东”到东北地区求发展的汉人，他们对东北地区的感情是炽烈的，而由于久处日俄势力之下，他们对外来的侵略与压迫者原就深恶痛绝，因此在被日本统治的14年中，反抗从未停止过，这也是造成日本愈来愈严苛的管制的原因。明显可见的，一方面是无止境的剥削与压迫，另一方面是长时间的压抑与痛恨，这样的两方面是没有交集与转圜的，这从日本宣布投降，东北地区人民立即发动大规模狂欢庆祝就可以看出来。

但对台湾而言就不完全相同了。台湾是一块孤悬海外的小岛，它的居民是近数百年间在不同时间由不同地区聚合而来的，基本上属于相当明显的移民社会，因此在民族性上趋于冷漠，具有自我保护色彩；而由于自明清以降，中国官方对台湾闻问不多，更造成了台湾人民自力更

生，重地方主义而轻民族主义的民风。等到台湾割让给日本，成为日本的殖民地，在日本50年的殖民统治中，日本对台湾不仅具有在军事、政治与经济上完完全全的统治地位，更重要的是在文化、教育、宗教乃至意识层面，有绝对的空间与足够的时间对台湾同胞进行安抚与建设并重的改造。台湾岛上这一群远离乡土，长久以来习惯自生自灭的族群，很自然地对日本人从开始的排斥反抗，到渐渐的无言接受，最终走向了同化。

日本自1895年占据台湾之后，大约有将近20年的时间，一方面对台湾的反抗势力进行镇压，另一方面对台湾的年轻一代进行全面的日化教育。(16) 其后日本对台湾采取“内地延长主义”，对台湾的统治比照日本“内地”，一方面加强政治与经济的建设，在政治上实行初步的地方自治，在经济上把台湾建设成一个农业重心，另一方面使台湾彻底殖民化，举凡日本的宗教信仰、文字语言、生活习惯和行为模式都成为台湾学习的标准，同样有20年左右的经营，使台湾在日本建设与安抚并重的政策下，一步一步日本化。等到“皇民化运动”推行之后，许多台湾同胞都成为日本天皇的子民，与日本人一样分享在台湾的政治权与经济权。前后50年的统治，台湾同胞可以说逐渐被“同化”了，用中国习惯用语“洗脑”来形容是再恰当不过了。台湾同胞的抗日运动不是没有，从历史的发展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台湾人民对日本统治的反抗有两大高潮。第一次在日据之初，从最早的“台湾民主国”，到由北至南各地义军的反抗事件，这些都是对日本军事统治的直接反抗；第二次是在清朝覆亡、民国建立之际，台湾同胞受到鼓舞而兴起的反日运动，如北埔之役与林杞埔事变，乃至罗福星之起义，都或多或少与国民革命有所关联，也因为当时台湾受日化统治尚浅，有不少爱国志士尚有推翻日本统治，重回中国之想。但从日本转变统治方法，以安抚与建设并进之后，所谓台湾同胞的抗日反日之举，多半是由在大陆的台籍志士所进行的(17)，在台湾本土的台湾同胞虽然仍有不间断的抗争行为，但他们的努力方向，事实上已转变为追求经济的平等与政治的参与，换言之，台湾同胞只是要争取更多的权利与参与。这一转变是在历史大环境之下的必然结果。因此，当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时，台湾同胞当然有不少人如大旱之望云霓，期待祖国的光复，但也有人失声痛哭，如丧考妣，有的是顿失所恃，茫然无措，不管是那一种反应，却没有听到太多驱逐



日本人、痛殴日本军警，或是要向日本讨回什么公道的声浪。这是一个现实状况下的必然结果，是与东北地区大相径庭的，这也是值得人们深思的大问题。

中国历经8年的对日抗战，终于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经过1943年《开罗宣言》的肯定与1945年《波茨坦公告》的重申，日本无条件投降，东北与台湾地区终于回到祖国的怀抱。1944年5月，国民政府中央设计局提出：“台湾及东北四省与内地各省情形不同，复员工作宜有专人负责，早为准备。”<sup>(18)</sup>乃于其下正式设立东北及台湾地区调查委员会，预为筹设战后两个收复地区的行政，对外则暂不宣布，但告以调查研究工作。同时在中央训练团内设东北党政干部训练班及台湾党部干部训练班<sup>(19)</sup>，培养党政工作人员，可见在抗战胜利以前一年多，党政方面都已在筹备两地的接收事宜，用力不可谓不早，只是当时中央一方面未进行实地的了解，另一方面不能真正重用台湾当地人士，致使日后发生诸多问题与隔阂。

国民政府自成立有关接收筹备的党政机构后，奉蒋介石“多罗致台湾人士”的指示，先后聘任林忠、李友邦、李万居、谢南光和黄朝琴等台籍人士入幕，随即展开各项工作。<sup>(20)</sup>但人事变化更迭，部署未能完善，加上所用多为居于大陆的台籍人士，他们对50年来日据台湾未能有真正的了解与沟通，致使政未通而人亦未和。<sup>(21)</sup>加上当时国民政府根据台湾的特殊情况决定在台不设省政府而设行政长官公署，这又使台湾人认为中国政府将台湾视为殖民地，尚不如日据后期“内地延长”的地位。

<sup>(22)</sup> 在先天不良、后天失调的状况下，台湾行政长官陈仪的作风又偏于强硬，诸如阻挠台籍人士返乡、处理日产不当、政治上差别待遇、官僚主义与贪污之风盛行、政风军纪太差、统制经济与民争利等<sup>(23)</sup>，再加上战后物资缺乏，内战导致国困民疲，当时大陆这一普遍状况也影响到了台湾，使台湾也面临着经济崩溃、生活困顿的局面，终于导致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的发生。

此一事件起始于台北的一件缉拿私烟事件，因缉私员与宪警单位的处置过于强烈，竟从治安事件上升为政治事件，导致台北部分人士的请愿示威、罢工罢市，又因公署卫兵枪击请愿民众，使得纷乱益发不可收拾，一变而为对抗公署，进而激化为省籍冲突事件，并扩及全省；其后

国民政府派兵镇压，并展开清乡行动，以控制整个局势。追究何以单纯的治安事件会变成全面政治运动，甚至后续的处理失当造成台湾长久的政治问题，“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与其说“二二八”事件是导致台湾省籍意识与分裂重要的关键，不如说日本对台湾的50年统治才是真正导致台湾与大陆隔阂的深层次原因。

也许是意识到台湾不同于大陆的民族性与地区性，也许是为未来铺路，国民政府自1947年5月将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废除，改设台湾省政府，大量引用台籍人士，改善政、经各项措施，台湾民心逐渐安定，虽不敢说完全归向国民政府，但至少不再有民乱产生。然而随着1949年局势逆转，迁至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在风雨飘摇、局势未定之际，不得不再一次对台湾实行军事管制，以实行戒严政治。20世纪40年代的台湾，实在是饱经忧患，因此回顾日本对台湾造成的长期伤痛，探讨台湾光复的历史，更有格外的意义。

台湾在中华民国发展史上的特殊地位，以及今日海峡两岸分治的特殊状况，都值得研究中华民国史的人深入探讨台湾的光复史，因此本书特定名为《台湾光复研究》，从日本殖民体制下的台湾、国民政府接收台湾的准备、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的复员与接收到“二二八”事件与台湾省政府的成立，概述此段历史。

(1) 张启雄：《“中华世界帝国”与近代中日纷争——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一》，见《近百年中日关系论文集》，台北，1992年，第13—43页。

(2) 王星舟：《吴铁老东北之行》（每月人物专题座谈会发言记录），载《传记文学》，1976年第29卷第4期，第34页。

(3) 高树桥：《白山黑水的尊严》（东北抗战纪实丛书），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页。

(4)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藏：《国防最高委员会档案》（以下简称《国防档》），第三门，第4179卷《明定东四省政府工作纲领案卷》。

(5) 沈叔之、吴觉农编译：《日本人民对东北事件公论》，上海，黎明书局，1932年，党史会藏微卷。

(6) [日]矢原愉安著：《伪满血泪史——从“九一八”到“满洲国”的出现》，丁允谋译，载《春秋杂志》，1972年第17卷第5期，第19页。

(7) [日]德富苏丰：《台湾游记》，东京，民友社，1929年，第3页。

(8) 所谓总日本活动，系指南人之日本、东人之日本、东海岸之日本和多岛海沿岸之日本，

其中“南人之日本”即指台湾，欲以台湾为基地伸张日本之势力于南岛。《总日本活动》，载《国民之友》，1895年7月23日第257号，第3—7页。

(9)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

(10) 王承礼：《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序言）。

(11) 日本对东北的军警统治恶行请参考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伪满宪警统治》，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12)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东北“大讨伐”》，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13)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东北历次大惨案》，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14) 中央档案馆等合编：《东北经济掠夺》，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

(15) 吉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主编：《伪满史料丛书》（第6册）、《伪满文化》（第7册）、《伪满社会》，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3年（对此有详细的叙述）。

(16) 此部分请参考王晓波编：《台湾的殖民地伤痕》，台北，帕米尔书店，1985年。

(17) 林德政：《抗战期间国共政权对峙下的台湾志士》，见《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刊行，1998年，第347—382页。

(18) 熊式辉：《海桑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特藏图书馆藏油印本）（第6编），见《抗日胜利与东北祸患之勃发》，第1页。

(19) 黄朝琴：《东北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办法草案意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见《特种档案之33——东北》，简称《东北特档》，030/27。

(20) 《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一年来工作大事记》，1944年4月至1945年4月，见张瑞成编：《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44—47页。

(21) 叶明勋：《后世忠邪自有评——从陈公洽谈到“二二八”事件》，载《中国时报》（台北），1988年5月7日。

(22)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神话与史实，解开历史之谜》，台北，远流出版社，1992年，第67—70页。

(23)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5—27页。

# 第一章 日本殖民体制下的台湾

1951年，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辑了战后第一部官定志书《台湾省通志稿》，在凡例中有如下说明：“台省特殊情形，约有二点。一、台省自元迄今，仅且五百年。其间事迹，几全部为我族与异民族接触之历史。一（原文如此）、在此短暂历史期中，其治权之频易，他省无其前例。而其一兴一废之间，政治之张弛，文化之兴衰，民德之厚薄，民生之菀枯，发生剧变，有非寻常方志所可得而比者。矧更有同胄原住民不断之接触，犹自具其特殊焉。”又言：“卫生与保安，仅为行政之一部，今各特立篇者，良由本省之卫生行政及其设施远逾他省，近数十年来，尤形发达。涉及教育、医学甚巨，非一章、一节所能详尽。而保安中之警察、保甲，尤为日本治台之唯一工具，当时日本之台湾政治乃有警察政治之称。而台胞之受保甲制度桎梏，实五十年沦陷史中，最痛苦之一页，不得不加详焉。”<sup>①</sup>此凡例言简意赅地指出台湾历史之特性，几乎全部为与异民族接触之历史，以及统治权更迭频繁的事实。而对于日本殖民统治时期，一方面以“警察政治”称之，另一方面则对卫生行政予以高度评价。这个看法，或者可视为战后初期官方对日本殖民统治的历史评价。

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官方的评断如是说，那么日本方面对于其50年殖民统治又如何自圆其说的呢？1945年日本战败后，为了对应随之而来的赔偿要求，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理财局）便着手调查、编辑日本对外关联事务，于1947年完成35卷的《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调查（有关日本人的海外活动之历史性调查）》。其内容包括1卷总论，2—11卷朝鲜部分，12—19卷台湾部分，20—21卷南洋群岛部分，22—25卷满洲部分，26卷“北支”（华北）部分，27—28卷中“南支”（华中华南）部分，29卷海南岛部分，30—34卷南方部分，35卷“欧美其他诸地域”（欧美及其他地区）部分，除了欧美等地之外，正是日本所谓“大东亚战争”所及之处，而编著者基本上来自各地引扬（撤返）者或是原殖民政府官员，资料集所呈现的性质基本上自我肯定。原台北帝大教授楠井隆三在第12卷《台湾经济半世纪史概观》中表示，战后中华民国对于日本统治时期虽然做种种批判，但是此等非难完全集中在日本的民族

政策，在个人会谈当中，包括以陈仪长官为首的政府要员，都盛赞日本政府的经济产业政策为进步且合理的。(2) 楠井这种自我辩护的论述，是否经得起历史检证另当别论，不过，陈仪主政福建时，闽省官员对于殖民政府在台湾的施政成果之肯定，倒也不是空口白话。1934年11月，福建省建设厅厅长陈体诚率领建设厅官员、公安局局长、校长和电气公司高层干部等22名，组成“考察台湾实业团”前往台湾，其宗旨在于“考察并研究台湾之农工及各种事业，供给建设之参考”。团长陈体诚返回福建后在报告中开宗明义表示：“台湾受辖于日垂四十年矣，经其总督府宣力改革，农工商业均有惊人之进展，吾闽以一航之隔，遂为其绝好之输出市场。台人之风俗语言与漳泉厦人民同，台侨寓闽，与闽侨寓台者，为数又几相若，两地商业之关系，不免因而益密。故言治闽而取法于台为道甚迳，此本团之所以赴台考察也。”又说：“台湾之幅员只为福建四分之一强，其发达之区为五州之西部，面积不及吾闽兴、泉、漳三属各县之大，气候相若，土壤相似，而其生产能力竟超吾闽六倍以上。只米糖二项，一年所产值价日金二万五千万元，足抵吾闽省全省三年生产而有余。”(3) 在福建省极思振兴产业之时，取径师法台湾，被视为一条捷径。1936年12月1日起，就在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的半年前，福建省政府再次派员前往台湾。这次是由厦门市市长李时霖领衔，率领晋江县县长张斯麟、福清县县长毛应章、惠安县县长林鸿辉、永定县县长钟干丞、禾山特区区长刘际唐、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福建分会委员林炳康、厦门市政府工务局局长刘元瓚、中央银行厦门分行行长舒石父、中南银行厦门分行行长章叔淳和厦门市政府秘书处科员邹兆琨等人，前往台湾调查2周。在总督府安排下视察各相关单位后，李时霖在《台湾考察报告》中写道：“台湾昔时视为荒外之地，方輿记载，往往略而不详。自改隶于日，经其总督府宣力改革，草莽尽辟，物阜民殷，于是始引起国人之注意。”(4) 而团员的报告则指出：“据云：台湾治安巩固，保甲制度之效力居多，以其能辅助警察行政所不及……其一切设施，与吾国现行保甲制度，大致相似，唯日人办事重实效，故成绩斐然耳。”“本日参观所经各地，均系偏僻之乡，但经日人积极之经营，电灯电话自来水，无不普及，辘辘乎与西洋并驾齐驱，观此可知台湾建设之一斑矣。”(5) 短短的两周时间，所观者自然为表象，特别是透过总督府安排的官式招待，所得到的“电灯电话自来水，无不普及”之印象，虽然与事实并不完全符合，但这些考察报告正呈现出与台湾地理、历史关系最密切的福建

省官员，对殖民统治下的台湾之认知。前述陈体诚的报告中，对于台湾之现状有如下的解释：“台湾之繁荣可归功于农业之发展，而农业之所以能臻进至今日地步者，则生产事业合理化及统制有以使然也。欲使农业生产之合理化，第一尚试验研究……第二要推广蕃殖……而求国民经济全部之发展，必须出于统制之一途……统制政策之实施必赖乎强有力之政府，台湾总督府对于人民之力量不言而喻，故一切生产事业，均无不在政府统制之下……又凡有利之特别生产事业，均由政府统制而设局专卖之……因其专卖收入占政府岁入三分之一，而约为正当租税收入之三倍也……以言政府组织，台湾总督府除军权外，有统治全岛之权，一切法令虽经其内地政府敕令公布，但均系因地制宜，由总督府拟定者。高等法院亦隶属于总督之下，故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并不分立。政治上之运用如手之使臂，臂之使指……在一岛内事权之统一，职责之分明，则非吾国各省所能望其项背也。”<sup>⑥</sup> 此解释尽管认识到总督专政的事实，但是对总督府全面的“统制”及与民争利的政策，却给予了正面的评价。或许此时福建省政府的认知，是产业经济的发展胜于一切吧！因此，无视殖民统治对台湾人的差别待遇，连《台湾省通志稿》强调的“五十年沦陷史中最痛苦之一页”、桎梏台湾人的“保甲制度”，在调查报告中都成为巩固治安的有效工具。

中国全面抗战前大陆闽省官员对台湾的肯定，抗日战争胜利后职司清算的日本政府自我表彰，那么，日本对台湾的50年殖民统治，台湾人为什么从武装反抗到民族运动、抗日运动不曾间断呢？台湾人究竟为何反日？又展开什么样的反日运动？如果我们将焦点集中在殖民政府与抗日的台湾人民的对立关系上，那么，从反日运动的发展脉络来看，也正可以观察到反日运动背后所呈现的台湾社会发展的脉络。本文将试着从日本对台湾的统治政策与统治机构的变迁，台湾人对于异民族统治的抵抗与屈从，台湾殖民地的近代化、文化发展与社会变迁，以及在殖民政权下台湾人民的海外活动等几个角度，来考察殖民统治下台湾的历史发展。



# 第一节 统治政策与统治机构的变迁

## 一、从《六三法》、《三一法》到《法三号》

1895年4月17日，清朝政府与日本签订《马关条约》后，5月8日于芝罘换约，确定台湾与澎湖群岛割让给日本。5月10日，日本政府任命1873年曾到过台湾调查的海军大将桦山资纪为台湾总督，兼任台湾的陆海军军务之司令官，并且为接收台湾之全权委员。翌日，桦山资纪向内阁总理伊藤博文提出《台湾总督府条令》及在内阁设置台湾事务局的建议。桦山所提的《台湾总督府条令》虽未被核可，但在5月21日则先公布了《台湾总督府假（暂行）条例》，在总督之下采民政、陆军和海军三局长官制度。5月25日，台湾岛内成立了以唐景崧为总统的“台湾民主国”，由于台湾的武力抵抗，使得桦山无法和平接收台湾。6月17日，总督府虽在台北开府“始政”，但实际上控制的，仅止于北部淡水河以北的地区。在桦山总督再三要求下，8月6日，日本大本营决定将担任辽东兵备的第二师投入台湾，并且公布《台湾总督府条例》（陆达第70号），规定“台湾全岛镇定前，于台湾总督之下组织军事官衙”，使得在此之前以民政优先的总督府，性质为之一变，即重新整编成军事官衙。

在日军逐步镇定台湾的同时，日本内阁的“台湾事务局”在外国顾问的建议下，制定台湾统治法。其中，代表外务省的原敬提出了“台湾问题二案”，主张：台湾虽与“内地”（注：此处指日本国内）在制度上多少有差异，但不视之为殖民地。虽授予台湾总督相当之职权，但台湾之制度应尽量与“内地”相近，最后终至与“内地”没有差别。原敬的提案虽然未被采纳，但在他担任首相（1918年9月29日—1921年11月4日）期间，还是实现了他的信念，在文官总督之下，“内地延长主义”的统治政策终得到落实。<sup>〔7〕</sup>

1896年3月底，明治政府公布了一连串与台湾统治相关的法令，包括：规范台湾法体系的《有关施行于台湾之法令之法律》（法律第63号，通称《六三法》），与统治台湾相关的组织法令、官吏职等与薪给等规定。所谓的《六三法》，其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台湾总督得于其管辖区域内，发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

第二条 前条之命令，应依台湾总督府评议会之议决，经拓殖大臣奏请敕裁。台湾总督府评议会之组织，以敕令定之。

第三条 于有临时紧急之状况，台湾总督得不经前条第一项之手续，立即发布第一条之命令。

第四条 依前条所制定之命令，发布后须立即奏请敕裁，并报告台湾总督府评议会。不得敕裁核可时，总督应立即公布其命令将来无效。

第五条 现行法律或将来公布之法律，其全部或一部须在台湾施行者，以敕令定之。

第六条 本法律自施行之日起，满三年失其效力。<sup>(8)</sup>

《六三法》是否违反明治宪法，引起朝野激烈争论。后因政府努力疏通，多数议员认为此项措施有其必要，因此附以三年有效期限之但书。不过之后在1899年、1902年及1905年前后共展延3次。

《六三法》赋予台湾总督发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律令）权，使得总督于行政权之外，同时具有立法权。加上台湾总督府法院也隶属于总督之下，对总督为集行政、立法和司法于一身的“土皇帝”的批评，自来有之。不过，最近的研究从实际立法的过程加以分析后，指出律令制定的过程，内阁的法制局握有主导权，总督府实际上并无法独断专行，真正由总督判断而发令的，只有《六三法》第三条规定的“紧急律令制定权”。然而，日本对台湾50年殖民统治期间，所施行的法律及律令总数820件中，法律有282件，占34.4%，律令538件，占65.6%，其中以紧急律令发布的仅有10件，9件集中在1896年至1898年间，包括：①临时



法院条例制定；②非常通信规则；③在台湾犯罪处断之件；④有关外国人诉讼的裁判管辖之件；⑤樟脑油税则；⑥有关民事、商事及刑事之律令施行规则；⑦有关私设铁道会社之律令；⑧匪徒刑罚令；⑨临时法院条例修订。最后发布的紧急律令，是1945年10月25日的律令第7号，规定战败后失去治权的台湾总督为执行台湾省行政长官之命令时，得以发布台湾总督府令，而依据此紧急律令所发布的府令第138号，即规定冻结在台日本人财产之命令。这么一来，“土皇帝”的通说似乎必须做某些修正。

紧急律令中的《匪徒刑罚令》与《临时法院条例修订》两件，由于前者是刑事关系法中最残酷的强权立法，后者则是一审即终审制，不但异于地方法院的二审制，更异于日本国内的刑事诉讼法的三审制，因此，在日本内阁法制局引起极大的争论。不过，不采取总督的紧急律令，不仅极度损害总督威权，而且还可以追溯到赋予台湾总督“委任立法权”的根本问题上，也可能追究内阁的政治责任，动摇对台湾之统治。因此，日本政府采取的对策乃是：①彻底的秘密主义以隐蔽此事态；②让这种制度的不整合状态早日消除；③使条例形骸化，实际上不依此法令判决的方式，以缓和上述紧急律令之为害。<sup>⑨</sup>不过，上述研究所指出的是台湾总督的立法权，事实上是要受到相当程度制约的。然而，就日本帝国的殖民统治而言，差别只是在“委任立法权”究竟发挥到何种地步，对于殖民统治下的台湾人而言，都是一样的，都是受日本帝国的殖民统治，并没有任何差异。

那么，这个连日本本国都觉得太过残酷的《匪徒刑罚令》，内容究竟如何？该律令于1898年11月5日以律令第24号发布，实际上是1895年的《台湾人民军事犯处分之谕示》及同年之《台湾住民刑罚令》的延续。不过，此法所列之“匪徒”罪构成要件之广及处刑之严，较前两者均有过之。其条文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不问其目的为何，凡以暴行或胁迫，以达其目的而聚众者，为匪徒罪，依左列区别处判之。

一、首谋及教唆者处死刑。

二、参与谋议或指挥者处死刑。

三、附和随从或服杂役者，处有期徒刑或重惩役。

第二条 前条第三款所记载之匪徒有左列行为者处死刑。

一、敌抗官吏或军队。

二、放火烧毁或毁坏建筑物、火车、船舶、桥梁者。

三、放火烧毁山林、田野之竹木、谷麦、露积之柴草或其他物件者。

四、毁坏铁道或其标识、灯台或浮标，致生火车、船舶往来之危险者。

五、毁坏供邮务、电信及电话之物件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交通发生阻碍者。

六、杀伤他人或强奸妇女者。

七、掠取他人或掠夺他人财物者。

第三条 前条之未遂犯仍科本刑。

第四条 资给兵器、弹药、船舶、金谷或其他物件，或供给会合之场所或以其他行为帮助匪徒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第五条 藏匿或隐蔽匪徒，或图免匪徒之罪者，处有期徒刑或重惩役。

第六条 犯本令之罪而向官署自首者，依其情状减轻其刑或全免之。免除本刑者，应受五年以下监视。

第七条 依本令处罚之行为，如于本令施行前发生者，仍依本令处断之。(10)

《匪徒刑罚令》之严苛，特别是除第三条的未遂犯仍然科以本刑，第五条的藏匿及“图免”匪徒者，为有期徒刑或重惩役外，其余均为唯一死刑，最轻者亦为无期徒刑。且其效力溯及既往，即发生于本令施行之

前者，仍依本令处断。(11) 关于依据《匪徒刑罚令》之具体判决结果，将留待第二节详述。(12)

至于另外一件上奏后9个月才终于获得敕裁的紧急律令，是1898年以律令第23号发布的《临时法院条例修订》。1896年总督府在面对武装抗日事件此起彼伏的状况时，为顾及国际视听，维持法治形象，乃于7月发布以审判政治犯罪为目的的《临时法院条例》（明治29年律令第2号），特设临时法院。临时法院系一审，而且系终审，其管辖事项包括：①意图颠覆政府，窃据国土及其他紊乱朝宪而犯罪者。②意图反抗施政以暴动犯罪者。③意图对重要公务人员予以危害而犯罪者。④犯有关外患之罪者。临时法院随时随地开庭，不受普通管辖的限制，其判官及检察官均由高等法院、复审法院判官、检察官兼任之。1896年7月便借“扫荡匪徒”口号，以府令第二号于台中县彰化开第一回临时法院，审判云林事件、台中事件，以及鹿港事件。(13) 1898年11月之所以需要修订《临时法院条例》，乃因为7月修订了总督府法院条例，将原来的三审制改为二级二审制及《匪徒刑罚令》制定的结果，所以必须对其组织及权限做相应的修正。结果，依据严苛的《匪徒刑罚令》审判，竟然采取一审、终审的做法，引起日本国内法界的非议。

《六三法》本为三年之时效立法，但因总督府之统治状况及日俄战争等因素，再三更迭延长，直到1906年，才以法律第31号（简称《三一法》）重新立法。除增加一限制，即“律令不得违背依敕令指定施行于台湾的法律，以及专以施行于台湾为目的所制定之法律及敕令”外，精神上并无任何改变。其条文如下：

第一条 台湾必要之法律事项，台湾总督得以命令规定之。

第二条 前条之命令，经主务大臣呈请敕裁。

第三条 于有临时紧急之状况，台湾总督得立即发布第一条之命令。前项命令发布后，应立即呈请敕裁，不得敕裁核可时，台湾总督公布其命令将来无效。

第四条 法律之全部或一部须在台湾施行者，以敕令定之。

第五条 第一条之命令，不得违背依据第四条而施行于台湾之法律，及特以施行于台湾为目的而制定之法律及敕令。

第六条 台湾总督公布之命令，于本法施行之际尚有时效者仍为有效。<sup>(14)</sup>

《三一法》之附则，仍旧规定本法之施行效力以5年为限，因此，本法之效力为1907年（明治40年）1月1日起，至1911年（明治44年）12月31日止。之后此法律有效期限，也一再展延，至1922年新法制定为止。《六三法》与《三一法》，尽管立法程序上及律令条文的制定上，都受到日本中央法制局的牵制，然而《六三法》与《三一法》均系以律令为统治基准之委任立法，仍旧是对台湾总督赋予更广之立法权，使台湾民事、刑事之法律，概以律令制定而形成。

1919年以后，在首相原敬领导下，日本统治政策渐趋于所谓的“内地延长主义”而采取同化政策，为达此目的，在政治上修改总督的任用资格，任命文官总督，在立法上则于1921年3月14日以法律第3号（通称《法三号》）宣示其态度，即以敕令指定，将施行于日本本土之法律施行于台湾为原则，其因台湾有特殊情形或有设定特例之必要者，则以律令定之。从统治形式看，可以称为“以敕令为统治的重要法源时代”。

《法三号》条文如下：

第一条 法律之全部或一部须在台湾施行者，以敕令定之。在前项情况，关于官厅或公署之职权、法律上之期间及其他事项，因台湾特殊情形而有订立特例之必要者，得以敕令另定之。

第二条 在台湾须以法律规定之事项，如该法律尚未制定，或虽有法律而不适合台湾情形者，依台湾特殊情形有设特例者为限，得以台湾总督之命令规定之。

第三条 前条之命令，应经主务大臣奏请敕裁。

第四条 于有临时紧急之状况，台湾总督得不依前条之规定，径行发布第二条之命令。依前项规定所发之命令，应于公布后立即奏请敕裁。不得敕裁核可时，台湾总督应立即公布其命令此后无

效。

第五条 依本法台湾总督所发布之命令，不得违反在台湾施行之法律及敕令。(15)

## 附则

本法自1922年（大正11年）1月1日施行之。

依照《三一法》及《法三号》台湾总督发布之律令，于本法施行之际尚有效者，暂时仍依前例。此法施行后，同时公布敕令第407号，关于台湾法律之特例一件，施行特例之民法、商法及民事诉讼法。

以上为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时期有关统治大法之变迁。实际之律令立法、敕令立法数量见表1-1。

表1-1 依时期区分律令立法及敕令立法数量比较 (16)

|                                         |     |
|-----------------------------------------|-----|
| (一) 以律令立法为原则之时期<br>——1895年起至1921年止      | 203 |
| 本时期律令之制定（嗣后废止或失效者共143件包括在内）             | 84  |
| 本时期日本本土（内地）法律以敕令施行于台湾（嗣后废止或失效者共23件包括在内） |     |
| (二) 以敕令立法为原则之时期<br>——1922年起至1945年止      | 67  |
| 本时期律令之制定（嗣后废止或失效者共12件包括在内）              | 195 |
| 本时期日本本土（内地）法律以敕令施行于台湾（嗣后废止或失效者共22件包括在内） |     |
| (一) 及 (二) 之合计                           | 270 |
| 律令之制定                                   | 279 |
| 日本本土（内地）法律以敕令施行于台湾                      |     |

至于律令制定的程序，最初必须经过“台湾总督府评议会”议决，1907年官制改革时，新设“律令审议会”以取代评议会。1921年又废止律令审议会，律令之制定不再需要审议会之咨问，但有关民事、刑事部分，则需要以总务长官为首的“法令取调委员会”复议。之后，又废止法令取调委员会，有关律令之制定遂不需任何议决机关或咨问机关，直接经天皇敕裁即可。(17)

就具体内容而言，施行于台湾之主要民事关系法律，有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费用法、民事诉讼用印纸法、人事诉讼手续法、非讼事件手续法、不动产登记法、商法施行法、关于外国人之署名捺印及无资力证明之法律、关于外国人之抵押权之法律、破产法、和议法、手形（票据）法和小切手（支票）法，关于身份保证之法律有国籍法、关于外国人养子入夫之法律、工场抵押法、供托法和有限会社法等。

至于民事法律之特例，为因地制宜制定特例，以1922年（大正11年）敕令第407号规定之。包括：①关于亲族继承之事项。②法人登记，于日本内地发生事项之登记期间，延长两星期。③关于祭祀公业之事项：认为习惯上之特殊法人，其处理专依习惯，使其存续。④关于民事争讼调停之事项：州知事或厅长办理管辖区域内之民事争讼调停及其执行，调停成立之际，以笔录记载明确，调停成立之事件，不得再向法庭提起诉讼。⑤小切手法之特例。⑥破产法之特例：破产法中关于继承财产之规定，因多与台湾之固有习惯不合，故此种规定不适用于台湾。⑦有限会社法之特例。⑧继承未定地整理规则。⑨户籍制度：台湾之户籍由警察官就实地居住调查，依此编制户口调查簿。但此户口制度仅为警察行政之目的而设，不能公证台湾人身份之法律关系，没有作为身份登录簿上之公证价值。故日本人和台湾人间之婚姻、收养或其他日本人而入台湾之家，或出台湾之家而入日本之家，在处理诸种有关户籍事件中遇到多种障碍。因此发布1932年（昭和7年）法律第2号及1933年（昭和8年）府令第8号（均为关于台湾人户籍之件），并于1932年（昭和7年）发布敕令第361号（关于台湾人之户籍事务，令郡守、警察署长、警察分署长或支厅长办理之件），1933年（昭和8年）府令第7号（关于台湾人之户籍职务代理之件）等，台湾人之户籍制度确立，台湾

人和日本人之间的户籍问题乃告解决。(18)

施行于台湾之主要刑事关系法律有：《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费用法》、《治安维持法》、《关于暴力行为等处罚之法律》、《国防保安法》和《陆军军人军属犯罪即决法》等。又依台湾刑事令之规定，刑法、1930年（昭和5年）法律第九条（关于盗犯防止之件）及刑法施行法亦适用于台湾，但并非直接施行者。关于刑事法律之特例，可分5点述之。

（1）刑事诉讼法之特例：①日本“内地”之裁判及预审判事（推事），均不得命令司法警察行检证处分及鉴定处分，但台湾之法院及预审判官，则可以命令司法警察官为之。②日本“内地”之检事（检察官），对于逮捕或接受现行犯或接受到场之嫌疑犯，依规定应于24小时内讯问，但台湾之检察官可以在10日之内为之。又嫌疑犯无一定住所、有湮灭罪证或逃亡之虞，而有急迫情形时，均可为强制处分，亦可命令或嘱托其他检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办理。③司法警察与日本“内地”不同，可以为检察官之强制处分。④司法警察官于逮捕或接受现行犯，或接受被拘提之嫌疑犯时，在日本“内地”限定48小时内送交检事，但在台湾则为7日以内。⑤日本方面之通奸罪非提起撤销婚约或离婚之讼后不能告诉，但在台湾人则不适用此规定。

（2）刑事补偿法之特例：本法施行于台湾，同时（昭和8年11月施行）因台湾有特别规定，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法所定者外，可以依特例羁押嫌疑犯，故此种拘禁，亦视为刑事补偿法第一条第一项之未决拘留，以期冤者得以慰藉，无有遗漏。

（3）台湾刑事令1908年（明治41年）令律第九号：本令关于刑事，系适用：①刑法；②关于盗犯等防止之法律；③刑法施行法，但保留律令中之匪徒刑罚令及鸦片令之效力，以避免与刑法中之骚扰罪、鸦片罪相抵触。如上所述，依刑事令适用刑法等，其内容除匪徒刑罚令及鸦片令所规定者外，虽与刑法及关于盗匪防止之法律相同，但与以敕令施行之情形则有异，此即台湾之所谓“律令刑法”，因而与日本“内地”及其他之外地异其法域。故其刑之宣告等裁判之效力，并非当然共通，须依照共通法与日本“内地”及其法域互相承认其效力以资联络。



(4) 匪徒刑罚令1898年(明治31年)律令第二十四号:本令系不问目的如何,苟有以暴行胁迫之手段为欲达其目的而集结多众者,均作为匪徒之罪,不依普通犯罪之例而以严刑处罚之。但本令于1915年(大正4年)时仅适用于西来庵事件,以后无再适用此律令之事例,因其已不合当时之社会状态。

(5) 台湾鸦片令1928年(昭和3年)律令第三号:1897年(明治30年)创设鸦片专卖制度,同时设特许吸食鸦片之制度,对违反者科以严刑。至1928年(昭和3年)以律令第三号将全部修订为矫正处分之制度,本令为行政法规,同时对关于刑法鸦片烟罪之范围内,又为刑事特别法。

(6) 犯罪即决例1904年(明治37年)律令第四号:日本“内地”之违警罪即决例,其范围仅限于拘留、科料(罚鍰)之处分,但台湾之制度,则凡:①应处拘留、科料之罪。②三个月以下之惩役或百元以下之罚金,或应处以“科料刑”之赌博罪及应处拘留或“科料刑”之刑法第二百零八条之罪。③应处三个月以下之惩役,或拘留又百元以下之罚金,或“科料法”之行政规则违反罪。其理由是因为在台湾法院检察局之职员不多,交通不便之地不少,台湾人之暴行赌博及其他违反行政法规事件又甚多,因种种特殊情形,故以上犯罪不依照刑事诉讼法之手续办理,而得依简易程序由郡守、警察署长和支厅长等,并其他代理官处断办理之。(19)

台湾是由委任立法制定律令,朝鲜为制令规定,关东州(及南洋群岛)之立法事项则以敕令定之,因此各地与日本“内地”之法令皆互异,而相互间也缺少共同联络之规定,以致各地间之关系正如外国一般疏远。为补救计,日本内阁乃于1918年(大正7年)1月向议会提出“共通法”案,同年4月以法律第三十九号公布,其后1923年(大正12年)3月以法律第二十五号追加南洋群岛亦适用之。其内容条文18条,对于法令之适用、公司之设立、财产登记和诉讼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其中第三条规定:“依照一地区之法令,欲居住本地区者,应将他地区户籍报退。依照一地区之法令,不得报退户籍者,则非经陆海军军籍任期已满而无兵役义务者,不得进入他地区。但已征兵义务终结,而进第二国民兵役者,不在此限。”(20)此法规主要是针对役男而设,日本“内地”男子



有服兵役之规定，而殖民地则无，为了避免男子逃避兵役而有此规定。

以上叙述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委任立法体制与重要法律条文。质言之，日治时期台湾在法律上与日本本土相异，不管是前期“以律令为统治的重要法源”，或者后期“以敕令为统治的重要法源”时代，采取的都是“特别法制主义”，日本本土的法令并非当然施行于台湾。而以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权行使的主体而言，均由台湾总督司之，三权分立之法治主义原则未见实行。<sup>(21)</sup> 不管台湾在日本帝国的位置如何变化，即使是1942年的所谓“内外地一元化”后，台湾在日本帝国的法律地位都是所谓的“外地”。

## 二、从旧惯温存到同化政策

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后，在法国籍司法顾问卢朋与台湾事务局委员的建议下，最初模仿法国于阿尔及利亚的殖民政策，其精神为强而有力的中央专制以及极端的同化政策。这是由于“不论从道德观，或者社会组织，台湾与日本多大同小异，只要在法制上运用得宜，结果能期待调和同化是很明显的”之所致。<sup>(22)</sup> 不过，在首任民政局局长水野遵之下，采用的仍是“辫发缠足及其余风俗习惯而无害于政治者，一概仍旧”的“旧惯温存”政策，颁赠绅章，旌表节妇孝子，期以稳健之思想与温和之手段，达到渐进的同化。<sup>(23)</sup>

1898年3月，后藤新平在儿玉源太郎总督之下就任民政局局长，一般认为两人的合作奠定了日本殖民统治之基础。后藤在就任之前向内阁大藏大臣井上馨上书《台湾统治救急策》，认为日本应该模仿英国在香港的统治。<sup>(24)</sup> 5月，儿玉总督在支持以民政为中心的统治政策之理念下，对尚存军人干政遗风的陆海军幕僚参谋及各旅团长训示：“予之职务在于治理台湾而非讨伐台湾。”而治台的三要为：“第一政治之统一，第二土匪问题，第三借由殖产兴业强化经济之基础。”而此等则必须在民政局之下施行，成为后藤坚强的后盾。其后，后藤提出殖民经营应基于生物学原则，而生物学基础即为“增进科学的生活，殖产、兴业、卫生、教育、交通、警察等皆须基于此，顺应境遇而生存”，政治必须在生物学之基础上，依据时间与场合，遵循当地之习惯，以讲求适应之方法，而最

能画龙点睛的表达此观点的名言即是“比目鱼的眼睛不能当作鲷鱼的眼睛”<sup>(25)</sup>。在此理念下，后藤新平继续并大幅度扩大前任的调查事业，展开大规模的旧惯调查、土地调查事业，以及制定殖产兴业政策。借由“土匪对策”镇定治安，旧惯调查掌握台湾之民情，土地调查确立土地所有关系，推动基隆筑港、纵贯铁路等交通建设，施行专卖政策，以及以制糖业为中心的殖产兴业政策等，台湾总督府的财政收入大幅度增加，1904年总督府辞退日本中央的一般会计之补助金，达成财政独立。于是，台湾的地位，由以“台湾卖却说”为代表的负担论转而成为对日本有贡献的“新领土”。

1918年号称“平民首相”的政友会总裁原敬出任日本内阁总理大臣后，为了巩固政友会内阁基盘，一方面分化贵族院的官僚派势力，另一方面修订《台湾总督府条例》，将总督之任用资格限于武官的条文删除，开启文官总督任用之途。一方面也与官僚派的最高指导者、陆军元帅的元老山县有朋妥协，由山县的手下大将、贵族院议员田健治郎出任首任台湾文官总督。田健治郎一被任命后即拜会政界要人，谈论其统治理念，如对元老山县有朋表示台湾统治之大方针，“其要在渐次教化台湾人、废社会的待遇差别，遂为纯乎日本人”，又“述教化台湾人为纯日本人之大方针，叩首相之意见”<sup>(26)</sup>。山县与原敬皆表示全然同意之旨。获得支持后，田健治郎于赴台首次发表的训词中，即宣示：“台湾为构成帝国领土之一部，当然为从属帝国宪法统治之版图，非可与英法诸国属领之唯本国政治的策源地，或只为经济的利源地、殖民地同一而视者。故统治之方针，皆由此大精神而出，为诸般之施設经营，使本岛民众，纯然为帝国臣民，以忠诚于我朝廷。故宜教化善导，涵养其对国家之义务观念。”肯定台湾为帝国宪法所及之地，统治目标在于使台湾人为“帝国臣民”。然而，“当实行之际，其施行方法宜慎重查核，以期缓急次序之不谬。对于地势、民情、言语、风俗各异之台湾民众，欲急施与‘内地’相同之法律制度，不无齟齬扞格反招疾苦之忧。务先筹教育普及，一面启发其智能德操，一面使感知我朝廷抚育苍生之精神与一视同仁之圣旨，醇化融洽之，使进而至与‘内地’人社会的接触无何等径庭之地步。盖不可不教化善导，使进于政治的均等之域”<sup>(27)</sup>。这明白地揭示了未来之路，而其前提则是台湾人必须达到与日本人“无何等径庭之地步”。

1920年2月，田健治郎总督（以下简称“田总督”）首度赴贵族院预算委员会答询时，说：“台湾民情颇平稳，予赴任以来，深察民情之所在，生产事业大兴，民富随增殖。特内地人、台湾人共同经营之风颇盛，同化之趋势殊可喜矣。能教化之，信可为忠良我同胞。教化之法，于政治上，宜登用人才为我官吏，又须废笞刑。于社会上，宜公许内、台人之结婚，须与内、台人均等之待遇。于教育上，宜开内、台人共学之途，须令台湾人享高等教育之便，实行之，要数千万元之费额。其他若道路、若卫生，可属地方公共团体之经营者，一而不足。宜决行地方制度，施行台湾适应之市町村制，不可以不确立他日地方自治制实行之基础，是予之统治之大方针也。”<sup>(28)</sup>滔滔不绝的演说40分钟，可想见其信心满满的模样。据此，田总督再三宣示的统治基本精神是“同化”政策，具体的措施举其要者为推动废除只适用于台湾人的笞刑（1904年律令第1号《罚金及笞刑处分例》），承认日本“内地”人与台湾人的婚姻关系、教育上的共学制度，作为地方自治基础的地方制度改革。这样高举“同化政策”大旗的基本政策，与后藤新平的所谓“旧惯温存”政策，统治的基本精神截然不同。田总督是1895年日本中央设置“台湾事务局”时代表递信省的委员，与台湾非无渊源，出任总督之前历任递信官僚与众议院、贵族院议员等，对于日本治台方针也多少有所闻。然而，在抵台之前已经主张“同化政策”，赴任不久即能具体宣布施政重点，显示出田总督善于体认时代氛围，并且娴熟于行政事务，可以迅疾地掌握总督府内对于各项法案的推行进度。

在同化主义的精神下，1920年8月23日施行《内台人共婚便宜法》，同年10月1日《实施台湾地方官制改正敕令》公布；1921年3月以《法三号》取代《三一法》，其精神引田健治郎总督的叙述，即：“第一条以敕令施行法律，其目的在维持法律之统一，以促进内台差别之撤废。第二条委任特种立法之权于总督，其目的在保存台湾特种之惯习，以保护台湾人民之福利而所以不存其效力之期限者，以达台湾同化之大目的，不可预定岁月之故也。”<sup>(29)</sup>即统治形式基本上以天皇敕令为统治重要法源，各项法令以比照施行日本内地法为原则，此即所谓的“内地延长主义”。其大要如1921年4月发布的《台湾评议员会官制》，自6月1日起废止“律令审议会”，实施“评议员会”。1922年4月，施行新的《台湾教育令》；1923年1月1日起，日本的民法、商法施行于台湾。各项政策

似乎如履新时所宣示般地推行，不过，实际上的施政，连总督表明优先筹办的教育普及，总督府所采取的仍是义务教育只限于日本“内地”人的差别政策，遑论其他。

田健治郎总督之后，台湾总督的任命也受到日本国内政党政治影响，随着内阁变动而总督更迭频繁，不过，以同化为方针的主轴则未变。第十任的伊泽多喜男总督甚至对府内的高官训示：“统治的对象非十五万内地人，而是三百数十万的本岛住民”，并且放言“我辈为台湾总督，而非‘内地’人总督”<sup>(30)</sup>，一再重申台湾统治的对象，是300万的“本岛人”。<sup>(31)</sup>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台湾也随着日本本土进入战争体制，开始进行一系列的“皇民化运动”。所谓“皇民化运动”，可以视为日本近卫文麿内阁于1937年9月推展的“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之殖民地版，近卫内阁以举国一致、尽忠报国和坚忍持久为三大目标，推动国民配合协助战争的教化运动，即“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台湾总督府亦于中央设置精神总动员运动本部，并在地方州厅、市郡和街庄等设立支部、支会。“皇民化”或“皇民化运动”一词，最早出现于1936年8月的《台湾日日新报》上，是以官方文件最早刊载此用语的。1937年4月，台湾军司令部向台湾总督府提出的年度希望事项中，谈到台湾防卫的根本，在于台湾岛民思想的“皇民化”，因此希望推动“皇民化运动”。总督府当时并未做出特别回应，但是随着“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的进展，以及当时报纸杂志的推波助澜，“皇民化运动”一词便如野火燎原般的传播开来。1939年5月，小林跻造总督返国述职时，也宣示以“皇民化、工业化、南进基地化”作为治台三原则。实际上“皇民化运动”的部分内容，已于1931年已经开始实施。当时日本内地因应农村破败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开始了“农村经济更生运动”。受日本影响，台湾也实施“部落振兴运动”，其中的社会教化色彩，如“国语”普及，以及在行政组织最末端的街庄、部落，广设集会所与国旗台，升日本日之丸国旗，奉祀“神宫大麻”，教唱日本君之代国歌和开展遥拜皇宫等敬神尊皇运动。而1936年7月25日，由台湾总督府广邀中央与地方首长、直辖官衙学校长、军部，以及日本与台湾地区民间有力人士百余人，在总督府召开的“民风作兴协议会”，更是以“国民精神之振作与同化之彻底”，作为会议咨询的主题。这个会议的具体成果，涵盖了“敬神思想的普及”、“皇室尊崇”、“国语的普及”，以及台湾传统宗教、戏剧、讲古、迷信陋习、婚姻、祭祀和葬仪

等不良风俗的改善项目，成为“民风作兴运动”的具体实施内容。因此，“皇民化运动”无论在内容还是在方向上，都继承了“民风作兴运动”。换言之，1936年7月展开的“民风作兴运动”正是“皇民化运动”的起点。

“皇民化运动”大致上可分成强化日本色彩与消弭中国因素两方面。强化日本色彩的部分，包括：普及日语、推行日本生活样式，以及要求建造、参拜神社与奉祀“神宫大麻”、改姓名运动等。而消弭中国因素部分，则有：禁止公学校中文课与报纸中文栏，禁止台湾传统戏剧（如布袋戏、歌仔戏）、音乐（如南管、北管），推行“台湾人家庭正厅改善运动”，实施“寺庙整理运动”等。<sup>〔32〕</sup>“皇民化运动”的精神，从内到外完全否定台湾人的传统生活、民间信仰，带给台湾人极大的压迫与不安，及至长谷川清总督继任后，基于要动员台湾人需先安抚的观点，台湾人才缓受“皇民化运动”的压迫。然而，随着战时体制接踵而来，台湾人仍不得不在铺天盖地式绵密的“皇民奉公会”组织下，继续沿“同化”路线前行。

### 三、统治机构的变迁

《马关条约》签订后，1895年5月10日，日本内阁任命1873年就来过台湾调查的海军大将桦山资纪为第一任台湾总督，于内阁内置“台湾事务局”，由当时之首相伊藤博文兼理局务。桦山资纪自日本京都起程，先至当时日军大本营所在地广岛，在该地制定《台湾总督府假（临时）条例》，置民政、陆军和海军三局。6月14日桦山总督一行入台北城，占领旧清朝巡抚衙门为台湾总督府临时厅舍，17日举行“始理”仪式。又依据《台湾总督府假（临时）官制》将全岛分为三县一厅，即台北县、台湾县、台南县及澎湖岛厅。同年8月，公布《台湾总督府假（临时）条例》，明订定：“台湾全岛镇定为止，于台湾总督之下组织军事官衙”，而“参谋长辅佐总督，监视总督府内各局之事务。各局长禀呈总督之前必须先得参谋长之承诺”，并将地方分为三行政区：台北县（下设基隆、宜兰、新竹和淡水四支厅）、台湾民政支部（下设嘉义、彰化、云林、苗栗和埔里社五出張所），台南民政支部（下设凤山、恒春、台东和安平

1896年3月恢复民政之后，发布新的《台湾总督府条例》，规定台湾总督为亲任官，由陆海军大将或中将充任。总督在委任范围内统帅陆海军，受拓殖务大臣监督，统理诸般政务。得发布总督府令，并得发布禁锢25日以内或罚金25元以内之罚则。又为保持辖内之治安计，必要时得使用兵力。 (34) 而在总督府之下，设置台湾总督府评议会。依据1896年3月30日敕令第八十九号的《台湾总督府评议会章程》，其章程条文要点有两条。第一条，台湾总督府置评议会，以左列职员组织之，即总督、民政局局长、军务局局长、民政部部长、军务局次长和民政局参事官。总督在必要时，得于前项职员以外，命与事件有关之文武官员，临时参与其议事。第二条，评议会除决议依1896年（明治29年）法律第六十三号之命令外，应总督咨询左列事项中答意见。①预算案及决算；②重大土木工事之设计；③人民请愿之特别重大者。此外总督认有必要而特加咨询事项。 (35)

据此，可知评议会主要功能，乃为审议依据《六三法》所制定之律令。总督府评议会由总督任议长，由文武官员担任议员，评议会为总督之咨询机关，承总督关于重要事项有所咨询时，得开陈意见及建议外，并无决议权，为有名无实之台湾中央民意机关。

不过，这个律令制定程序在形式上必须是议决机关，在1907年官制改革中废止，而改为“律令审议会”。1907年1月，以训令第一号发布了《台湾总督府律令审议会章程》。第一条，台湾总督府置律令审议会，应总督之咨询，审议1906年（明治39年）法律第三十一号之命令案（律令案）。第二条，律令审议会由左列人员组织之，即民政长官、陆军幕僚参谋长、海军参谋长、复审法院院长、复审法院检察官长、警视总长、民政部各局长、参事官两人和事务官三人以内。但陆军幕僚参谋长、海军参谋长仅限于有关军事之场合参加议事。 (36)

与评议会相较，律令审议会将职权完全限定于律令的制定程序上，连形式上具有咨询作用的假象都予以排除。1921年律令审议会章程废止，总督府评议会再度复活。不过，对于评议会的功能，田健治郎总督有十分明确的定义，表示其以“总督自为会长，举官吏、内地人、本岛人



中有识者为评议会员，于法律、律令、其他重要案件中，总督之认必要者，咨询之于评议会，以征民意之所在。是总督施政之补助机关，而断非台湾自治的发端之立法机关”<sup>(37)</sup>。明确地指出评议会的功能，充其量是让台湾人中的有识之士有机会各言尔志而已。

台湾总督府之行政机关，于日本统治台湾50年间经过多次变更。1941年4月，为了对应太平洋战争影响所及的台湾武装化与战力化，总督府制定《非常对策要纲》，之后由于台湾沿海爆发空战，1944年8月5日，总督府发表《台湾战场态势整備要纲》，针对台湾战场化的必然趋势，为适应陆海军作战的要求，将所有的人力物力配置战斗位置，以期台湾防卫力之巩固。而战时行政，也完全为适应战争的要求而重新配置，即再度使一切行政带有军事形式。此要纲系由台湾总督、台湾军司令官和高雄警备司令部长官三者协调而决定的新政纲，要点以对陆海军之防卫设施及作战行动中人与物之优先动员为第一要义，其目标为“防卫力之强化”及“战场产业经济态势之整備”。为此，特别设置“台湾总督府防卫本部”和“台湾总督府经济动员本部”，将总督府事务逐渐移到此两机构，凡和此两机构无关的总督府及所属官衙的一般事务，则力求废止或停办，借以抽出人员配置于地方州厅方面，或者参加作战。台湾总督府防卫本部成为战时最高统治机构，以总务长官任防卫本部部长，警务局局长任次长，其下设立警备、防空和救护三部，负责防空、警备及其他有关民众协力作战计划之草拟及推行。原有总督府警务及文教两局的事务，也都由防卫本部的机构分别吸收。“皇民奉公会”、台湾大学医学部、台湾大学医专、热带医学研究所、食粮营团、住宅营团和台湾医师会等机构团体一律参加本部。在行政运营方面，为使该本部具有全岛防卫之大本营性质，在陆海军方面委任9名要员为理事，另外加上部员13名，以便掌握台湾行政大权。又从民间召集各界代表参加，担任理事与部员。<sup>(38)</sup>至1945年日本结束对台湾统治时，总督府官制可分为：①本府机构：总督官房、文教局、财务局、矿工局、农商局、警务局、外事部和法务部。②咨问机关：台湾总督府评议会。③所属官署：法院、供托局、交通局、港务局、专卖局、气象台、台北帝国大学、热带医学研究所、南方人文研究所、南方资源科学研究所、台湾总督府诸学校、台湾总督府图书馆、少年救护院、总督府医院、结核疗养所、精神病院、监狱、农业试验所、林业试验所、工业研究所、糖业试验所、天然瓦斯

研究所、水产试验所、警察官及司狱官练习所和海员养成所等单位。

地方区划也经过多次变迁，从1896年恢复民政时的3县1厅制起，1897年为6县3厅，下设办务署，1898年为3县3厅制，1900年废止厅下之办务署，1901年废县设20厅，厅下设支厅，由警察首长出任支厅长，1907年又将20厅合并为12厅。1920年10月，总督府再次修订地方机关组织规程，将原来之12厅废合，设置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和高雄5州，而东部之花莲、台东2厅仍旧保留。对于本次改革的意义，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指出乃是“台湾统治之永久根本法，因是大定矣。其大要，除东海岸2厅存旧制之外，废10厅为5州，置知事及部长同内地，州内分47郡、3市，郡专为行政区划，郡内置街庄略同内地町村。而郡守、市尹、街庄长等皆暂为官选，州市街庄一面为地方公共团体，与地方税若街庄税赋课权，主使当中等、初等教育及土木、卫生等经营之任。各团体置官选协议会员，使答团体财务施設之咨问。是皆他日行自治制之准备的基础制度也。切期台湾地方政务面目一新，自是骎骎进文化之域，遂进与内地同一之文明界，使新领土三百五十万众为纯然忠良日本民族，是予当赴任之际，训示各部、局长统治大方针之真意也”<sup>(39)</sup>。亦即，根本精神在制度与组织上与日本“内地”趋近，同时用以训练地方自治。此后，除了1926年将澎湖自高雄独立成厅外，至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结束不再剧烈变动。由是，以州为公共团体，做初步自治之准备，同时提高地方首长之地位与权限，废止厅长，而设置州知事。另外废止支厅，新设郡市，郡之下设置260街庄。郡置郡守，赋予警察权。东台湾2厅分置5支厅、支厅之下置3街18区，一变从来之行政区划。又从来之街庄设置区长，经此次修正，市置荐任市尹，街庄则置街庄长。市设于台北、台中和台南，而市政中警察事务较繁，故市尹不兼有警察权，另设警察署办理。伴随此次地方机关组织规程之修订，同时实施地方制度之改革，以律令公布州制、厅地方费制、市制和街庄制。州、市、街庄为行政区，同时为地方公共团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市尹、街庄长以国家官吏而处理地方自治团体事务。州、市、街庄办理法律、敕令或律令所规定事务，州知事担任州之事务而代表其州，市尹担任市之事务而代表其市，街庄长担任其街庄事务而代表其街庄。<sup>(40)</sup> 1945年，台湾的地方行政区划为5州、3厅、11市、51郡、2支厅、67街和197庄。



总督府内组织多次调整，在此从略，仅论述警务机关及其末梢之保甲组织。日本统治台湾时之警务机关，在总督府内有警务局，为台湾警务最高机关，统辖全岛之警察事宜；在各州有警务部，各厅有警务课，以掌理所管事宜。市制施行地，如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基隆、宜兰、彰化、嘉义、屏东和花莲港11市，皆置警察署。其中高雄、基隆两港，另设水上警察署。厅、郡、州同样置警察课，普通行政地区之郡署支厅之下，设警察官吏派出所，配置巡查，使之整理公务，而在比较枢要地区，仍派警部、警部补和巡查部长驻在该地，以维持治安。

后藤新平任民政长官时期，大举扩充警察职权，行政末端之处理无不赖警察与保甲之力，遂至“寒村僻邑地方，一警官之威严，不啻若并立法司法行政三者而尽有焉”。而这些被期许为“教育家宗教家，为台湾总督政治之代表”的“多数之警察官吏，亦人也，非神也”，因此百姓“如遇苛酷贪婪无常识之警官，则至于鸡犬有不得不宁者也。殊如寒村僻邑，民智未开，上官耳目监督不周之处，对于警官措置不平者，实无由告诉”。这篇1922年《台湾日日新报》的社论，清楚地指出警察行政的结果导致鸡犬不宁的情形。社论虽然以日本人警官受到台湾人“村棍庄痞”的利诱，因此“警官莅任之际，未必即欲受贿，而赠贿者卒多出于村棍庄痞；未必即欲擅作威福，村棍庄痞实教唆之，使之擅作威福”。又指责在巡查之下的台湾人巡查补，“类多公学校半途退学生，或国语传习所出身者，其下者为卖菜佣，为官厅会社小使给仕之略谄晓国语者，彼之器量甚小，一旦身为巡查补，即自视为绝大极顶荣显地位，故不独不能完全补佐内地人巡查之所不及，且不少有行‘内地’人巡查所不敢为者。故卒多以滥用官权去职或入狱者，内如刑事巡查补犹多”。将日本人警察之所以不是的责任，完全推诿为台湾人“村棍庄痞”及“巡查补”之过。不过，借着这篇连总督府御用新闻都不得不用强烈字眼批评警察行政之弊的社论，可以想见“寒村僻邑”的民众被鱼肉之情形，并且既然台湾人巡查补（之后改称为乙种巡查）如此狐假虎威，那么在“岛内各派出所，鲜有无岛人之巡查补者”的情况下，受到荼毒的，又绝非仅是“寒村僻邑”的民众，也就显而易见了。<sup>(41)</sup>

至于山地行政，1896年于“蕃界”地区设抚垦署11署以治理蕃政，1898年却因抚垦署办理不善而废止，所理事务遂移交于弁务署办理。

1901年全岛分为20个厅时，“蕃族”及番地事宜归于民政局殖产部。其后因少数民族抗日事件频起，1907年佐久间左马太总督乃拟具五年理蕃计划，以武力强硬征服少数民族，南北蕃人均被武力镇压。在理蕃计划下，1907年总督府内设蕃务本署，而地方厅乃置蕃务课，设警察官吏驻在所，配置巡查与警手。但依地方之实情，另设教育所、疗养所、交易所，及其他各种授产指导所，此外在郡之枢要地设派出所，或在驻所在地，另设警察课分室，以辅助警察课。从此总督府用恩威两兼之道统治，但因威多恩少，积怨渐深，至1930年突发所谓“雾社事件”。1931年总督府乃新定理蕃大纲，宣示根本方针，重新整备机关并改善职员素质。1939年再制定《高砂（山）族自助会会则标准》、《高砂（山）族授产指导要目》，及《高砂（山）族社会教育要纲》等，明示少数民族指导开发上之要谛，致力于少数民族之抚育。(42)

控制台湾人社会，最重要的是“保甲制度”。在后藤新平“旧惯依存”的政策下，参考《福惠全书》，制定《保甲条令》，1898年开始施行为台湾人量身定做的法令。其编成原则上是每10户为1甲，每10甲为1保，保设保正，甲有甲长，皆为无给职。其产生方式为地方公选后经地方行政首长核可后任命，必要时各保得组成联合会。保甲干部在警察官署长指挥下，从事维持保甲内安宁、补助街庄区长之职务。依据保甲规约，主要处理如下事项：①户口调查；②出入者管理；③风、水、火灾和土匪强盗窃盗的警戒搜查；④地方保安林之保护；⑤传染病、兽疫和害虫之预防；⑥鸦片弊害之矫正；⑦道路桥梁之小破修缮及清扫；⑧过怠处分及褒赏；⑨经费之预算决算及赋课征收。而保甲之经费，则由保甲内各户分摊。为了防止隐匿犯罪，保甲条例规定了“刑罚连座”制，即保甲民中有违反保甲规约者，处以连座处分。保甲内另设“壮丁团”，由每户抽出17岁至40岁身体强健之男子组成，受警察人员指挥监督，从事于天灾地变之警戒及帮助警察搜查之活动。“壮丁团”成立后，成为协助总督府镇压武装抗日的重要工具。保甲及“壮丁团”经费均由保甲内各户负担，保正、甲长、团长和副团长均为义务职，总督府因此节省了巨额的行政经费。(43) 至1943年年底，全台计有6074保，58378甲。直至1945年6月17日，总督府为彻底实践官民一体，基于日本中央政府的“外地同胞处遇改善方针”，在邻保组织之下实现本岛防卫，废除保甲制度，而另以“国民义勇队”取代之。(44)

## 第二节 抵抗与屈从

### 一、武装抗日

1895年11月18日总督府宣称全岛平静，翌年3月废止军政，恢复民政，然而台湾各地武装抗日运动却此起彼伏。北部之武装抗日：宜兰方面，有林火旺、林木火、蓝继明和蒋老福等；澳底、草岭、瑞芳和基隆方面，有林李成、詹振等；淡水、金包里方面，有简大狮、卢锦布、李勇和李豹成等；三角涌方面，有王猫研等；桃园方面，有陈瑞荣、林凉、林天义、许才和林清云等。多以游击战方式，与日军周旋数年，使日军疲于奔命。<sup>(45)</sup>

1897年6月26日，乃木希典总督施行“三段警备制”，其内容为：①宪兵队在补助警察力执行普通警察事务之不足，竭其全力于扫荡匪徒；②警察除警防击退等场合外，不直接从事讨伐，负责行政、司法和警察事务之执行；③为达到上述目的，在岛内和平地区多派警察官，由地方官与宪兵区队长实施之；④台东厅权管区内不配置警察。三段警备制首先于1897年10月31日在台北县开始制定，并在管辖区域执行，其他各地则于1898年3月以后逐步实施。<sup>(46)</sup> 1897年9月至1898年11月间，日本改设“内台一体”的宪兵条例，撤废台湾宪兵队名义，在宪兵司令部之下，编成日本内地7队、台湾3队的宪兵队，每队各分10个分队，当时驱使的宪兵人数超过警察。当时日本本国宪兵总数不到1万人，而台湾则使用3400余名。<sup>(47)</sup> 可知此时宪兵所扮演的角色，远远超过宪兵之本职。

1900年2月，台湾总督府人事更迭。儿玉源太郎任总督，后藤新平就任民政长官。两人俱为日本有数之政治家，尤其儿玉乃现役大将，以武人而具有政治手腕。而后藤新平则渐渐发展其所谓的“治台三策”，认为台湾人怕死，要用高压的手段来威吓；台湾人要钱，可以用小利诱惑；台湾人重面子，可以用虚名笼络。<sup>(48)</sup> 总督府检讨过去以武力威逼之政策，以为是劳而无功，于是决定采用招抚政策。一方面于3月举

行“扬文会”，召集清代生员以上举人、拔贡、岁贡、恩贡和廪生等儒生士绅151名，在台北淡水馆开会。总督府一一发出邀请函，并且附上修保庙宇、旌表节孝和救济赈恤等议题，请受邀者各抒所见。<sup>(49)</sup> 另一方面又以诱降、欺骗为目的，令辜显荣招降嘉义林武琛，专心探查柯铁虎动静。更利用斗六街吴克明、郑芳春等人，不惜以优待条件，劝诱柯铁虎投降。1900年12月9日，总督府接受柯铁虎等所提条件，和议成立，而举行所谓归顺式。<sup>(50)</sup>

于是，在台湾的北部，1900年中在宜兰姑婆寮、平林尾等处，有徐禄、陈文流、叶加令、陈锡宾、林三传和陈炎等暗带武器，时常出入于日军、宪、警包围搜查之中，但终不能给予日军以多少打击。嗣后，彼等或被迫走入番界；或远走他乡，变姓换名，以度余生。北部之抗日战，此后遂不得再见有组织之行动。<sup>(51)</sup> 至于中、南部台湾之抗日战，日军于1902年4月发动大量兵力，消灭抗日首领阮振、黄国镇和林添丁；其次于5月25日，在斗六、林圯埔等六处归顺式场中，骗杀张大猷等抗日分子几百人；5月30日围攻林少猫，迫其战死，武装抗日势力大致被镇压殆尽。<sup>(52)</sup> 据统计，至1902年止，总督府于各地所设弁务署、兵营及派出所等遭受抗日军围攻计55处，达94件。然就主要领导者出身来看，士绅出身者甚少，仅宜兰许绍文、林李成和林维新三人有生员资格，其余以豪强型地主、茶糖樟脑等制造业之事业主和绿林豪杰等占绝大多数，虽略有资产而在社会上有若干势力，但非素具声望和代表性的人物。<sup>(53)</sup>

表1-2为1895年至1906年间依据《台湾住民刑罚令》、《匪徒刑罚令》之判决结果，可见被判处死刑者人数之多，此法令之严峻残暴如实显现。

表1-2 依据《台湾住民刑罚令》、《匪徒刑罚令》之判决

| 年份   | 台北地方法院 |     | 台中地方法院 |     | 台南地方法院 |     | 第一回临时法院 |    | 第二回临时法院 |    |
|------|--------|-----|--------|-----|--------|-----|---------|----|---------|----|
|      | 死刑     | 其他  | 死刑     | 其他  | 死刑     | 其他  | 死刑      | 其他 | 死刑      | 其他 |
| 1895 |        |     |        |     | 35     | 17  |         |    |         |    |
| 1896 | 50     | 18  | 4      | 44  | 17     | 43  | 2       | 12 |         |    |
| 1897 | 5      | 96  | 49     | 119 | 0      | 43  |         |    |         |    |
| 1898 | 116    | 388 | 93     | 60  | 38     | 160 |         |    | 35      | 16 |
| 1899 | 347    | 98  | 209    | 60  | 307    | 78  |         |    |         |    |
| 1900 | 224    | 101 | 1 370  | 359 | 188    | 98  |         |    |         |    |
| 1901 | 71     | 73  | 329    | 101 | 510    | 116 |         |    |         |    |
| 1902 | 30     | 13  | 165    | 16  | 315    | 67  |         |    |         |    |
| 1903 | 19     | 16  | 25     | 8   | 38     | 12  |         |    |         |    |
| 1904 | 8      | 5   | 4      | 0   | 1      | 1   |         |    |         |    |
| 1905 | 0      | 1   | 0      | 0   | 6      | 1   |         |    |         |    |
| 1906 | 0      | 1   | 0      | 0   | 0      | 1   |         |    |         |    |
| 合计   | 870    | 810 | 2 248  | 767 | 1 455  | 637 | 2       | 12 | 35      | 16 |

资料来源：〔日〕秋泽乌川的《台湾匪志》，台北，杉田书店，1923年，第55—56页。

从表1-2可以看出，1906年前台湾虽大抵平静，但是武装抗日事件仍然时有发生。起事时所采取之行动，多具宗教色彩，又常受中国革命之影响，而口号也常有建国称王之举。其著名者如下：①北埔事件。此事件受中国革命之影响，为1907年新竹厅北埔支厅蔡清琳率领脑丁、隘勇及泰雅族人攻打北埔支厅，杀死支厅厅长及北埔日本人之事件。总督府开设第三回临时法院，9人被判死刑，证据不充分者97名，被科以行政处分。②林圯埔事件。1912年以刘干、林启祯为首诸人，因当地竹林被编入官有林，放领于三菱会社，引发民愤，攻打派出所。总督府开设第四回临时法院，结果被告13名中，被判死刑者8名。③土库事件。1912年受中国革命之影响，以黄朝为首，结果有16名被公诉，黄朝被判死刑，其他分处无期、有期徒刑。④苗栗事件。1913年以罗福星为首之抗日运动，受中国革命之影响。总督府开设第五回临时法院，对李阿齐台南关帝庙地方、赖来台中东势角地方、张火炉新竹大湖地方和陈阿荣南投地方等案进行判决，判决结果：921名中，死刑20名，有期徒刑285名，行政处分4名，无罪34名，不起诉578名。⑤六甲事件。以罗臭头为首，1914年依据《匪徒刑罚令》判决，106名关系者中，死刑8人，有期徒刑10名，无罪1名，行政处分15名，不起诉68名。⑥西来庵事件。1915年，以余清风、江定和罗俊为首。另有台北新庄人杨临等的谋反“新庄阴谋事件”，原与西来庵事件完全无关，台北地方法院检察局侦讯后，因为台南已经开设第六回临时法院，因此将涉案众人移送台南

审判。结果，此案被检举者1957人，行政处分217人，不起诉303人，判处死刑866人，有期徒刑453人，无罪86人，其他8人。“收容如此多数的被告，台南监狱为了监房的配置、囚衣的新制、手铐的调度等，混杂不可名状。”<sup>(54)</sup> 然而，此案判决结果之严峻，引起日本国内极大震撼，总督府不得不于1915年以敕令第205号发布，判处死刑的866名中，除了已经执行的95名外，其余731名皆获减刑。并且，此后不再依据《匪徒刑罚令》审判抗日分子。

在此需补充说明的是，1896年7月所公布的《台湾总督府临时法院条例》，乃以审判政治犯罪为目的，临时法院系一审且终审；1899年改以律令第27号规定，对于临时法院所为之判决得请求再审及非常上诉。1914年总督府以律令第九号公布《台湾总督府临时法院条例改正令》，规定“将来废止临时法院后，其所管辖之事务由复审法院掌理之”，1919年8月，更以律令第四号废止临时法院，将审理权移归高等法院上告部掌管。<sup>(55)</sup>

## 二、《治安警察法》与《治安维持法》的适用

关于日治时期总督府对于统治秩序与政治犯的处置，学者将它分成四个时期，分别是军事镇压（1895—1902）、对武装抗日的司法制裁（1907—1916）、对近代政治反对运动的法律压制（1914—1937）和战时对政治犯的罗织入罪（1937—1945）四个阶段，并指出在进入近代政治反对运动之后，《匪徒刑罚令》自1915年西来庵事件后便不再被援用，取而代之的是日本各种钳制人民的法律。例如，1923年在台施行的《治安警察法》（简称《治警法》）被使用于阻止反政府或反日的演讲，以及将台湾文化协会、台湾民众党、台湾农民组合，或一些由工会等政治异议团体所举办的集会，加以解散，而且台湾总督府依据《治警法》，于1923年以“为维持安宁秩序之必要”为由，禁止“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这一政治结社的设立，于1931年又依该事由解散台湾民众党。此外，自1925年在台湾施行的《治安维持法》（简称《治维法》），也于20世纪20年代晚期及30年代初期，被用来制裁台湾的共产主义者及无



政府主义者。自1926年在台湾施行的《暴力行为取缔法》，则专门对付由文化协会、农民组合、工友总联盟，以及其他政治团体所发动的群众运动。自日治之初即有的《台湾出版规则》，此时成为对台湾人遂行出版品检查的利器，且于1929年曾依本规则处罚某些农民组合的成员。20世纪20年代晚期以后，日本刑法典有关“对皇室之罪”当中的不敬罪，亦被援用于处罚某些台湾人异议分子。(56)

学者也指出，20世纪20到30年代，台湾人异议分子较常被控以法定刑并不很重的《暴力行为取缔法》（最高法定刑为有期徒刑3年）与《治安警察法》（最高法定刑为有期徒刑6个月），这跟《匪徒刑罚令》的法定刑动辄是唯一死刑，相差不可以道理计。且这时期的政治犯，实际上很少被宣告为最高法定刑。例如，就台湾议会事件，法院即依《治安警察法》判处两名被告禁锢（受拘禁但不必服劳役）4个月，5名被告禁锢3个月，6名被告罚金百元，及5名被告无罪。(57) 上述的论述，基本上描绘出日治时期总督府对于异议分子的治安对策。

所谓《治安警察法》，是1900年3月，鉴于1894年甲午战争后劳工运动的开展，以及农民运动与社会主义的普及等征兆，为因应此种事态，日本政府考量刑法、保安条例、预戒令、集会及政社法等原有的取缔法规已不足应付，于是公布新的治安法。《治安警察法》首先规定集会结社的自由为：①有关政治的集会结社采申请制。②“在室外聚集公众，或进行群众运动时”采取申请制。③禁止具有下述身份者加入结社：现役及召集中的预备及后备陆海军军人、警察官、神官神职僧侣及其他各宗教师、官立公立私立学校的教员、学生、妇女、未成年人和被剥夺及停止行使公权者；并禁止未成年人参加政治集会。④“为保持秩序安宁之必要”，警察官拥有禁止、解散集会之权，内务大臣亦有禁止结社权。⑤对言论加以诸种限制，例如在集会中，对犯罪的预审之相关事项，于公判前不可进行“讲谈议论”等。⑥禁止秘密结社及各种处罚等。此外，《治安警察法》的主要对象是劳工运动、农民运动，与同年3月所公布的《行政执行法》相同，对劳工运动、农民运动等社会性政治运动进行取缔，并成为取缔政治运动之刑事镇压法的核心，而发挥其威慑力。(58) 这个治安法于1923年用于台湾且发挥作用。究竟总督府是基于何种理念，于此时将此法令适用于台湾呢？以下我们可以透过台湾总督田健

治郎日记等资料，较清楚地还原此一历史过程。

1914年11月，明治维新的元勋板垣退助伯爵访台，受到台人林献堂、王学潜和蔡惠如等的欢迎。板垣为了疏通总督与台湾人，提高台湾人的人权与日本人相当的地位，因而创立了“同化会”。“同化会”虽因与总督府殖民统治政策不相容而于1915年1月便被迫解散，然而台湾人对不平等问题，感受更加深刻。1918年林献堂于东京神田中华第一楼召集蔡式谷（明治大学法科）、蔡培火（高等师范）、林呈禄（明治大学政治经济科）和黄土水（东京美术学校）等专门学校以上的留学生举行座谈会，讨论台湾应当如何努力之问题。台湾知识分子中如蔡培火等人，主张台湾人接受日本统治之后，也同时接受其语言、习惯，使台湾人与日本国民获得同等的政治待遇；众议纷纭中，林献堂之秘书施家本提议，不论同化与否，束缚台湾人的《六三法》案施行期限至1921年，运动应以不使其存续为目标。于是，众人组成“启发（六三撤废期成同盟）会”，以林献堂为会长，林呈禄为干事，这正是台湾人政治运动之滥觞。至1920年，东京的台湾留学生提出“自治主义”，以挑战同化主义，这项主张获得留日学生认同。因此，原先以同化主义为基础的“《六三法》撤废运动”，逐渐蜕变为以自治主义为基础的“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在此民族运动启蒙之时，正是文官总督田健治郎大揭“内地延长主义”、“同化政策”为统治方针的时期。过去对于总督府压制民族运动的叙述，多依据《台湾总督府警察沿革志》的记录，虽然也明确表达了总督府的立场，而田总督的日记资料，则更进一步显示了官方政策背后的理念。

田健治郎总督对正在萌芽的民族运动，究竟要如何对应，我们可以从田总督日记中重建彼此交锋的过程。1921年1月29日，“林献堂伴一通译，来谈关台湾立法议会设置请愿提出之件，辨其本意在顺应统治方针，乞予谅解。予则详述予赴任以来统治实现之精神，痛论其谬妄，忠告静思熟虑，勿误初步。约一时半间而别”<sup>(59)</sup>。

1921年1月31日，田总督在日记中写道：“招致在京台湾人林献堂、蔡惠如、林呈禄（禄）、蔡培火于公室，下村长官陪席，予说示之大要如左：一、台湾总督委任立法法以本年末日失其效力。予赴任以来，深鉴台湾之实情，欲为适当之解决。昨冬有所献替，今也改正法案在下院之审议中，其第一条以敕令施行法律，其目的在勉持法律之统一，以促



进内台差别之撤废。第二条委任特种立法之权于总督，其目的在保存台湾特种之惯习，以保护台湾人民之福利。而所以不存其效力之期限者，以达台湾同化之大目的，不可豫限定岁月之故也。予切望台人发奋努力，可及的于少岁月达本法全废之地境也云云。一、今回欲新设置总督府评议会，总督自为会长，举官吏、‘内地’人、本岛人中有识者为评议会员。于法律、律令、其他重要案件中，总督之认必要者，咨询之于评议会，以征民意之所在。是总督施政运用上之补助机关，而断非台湾自治的发端之立法机关，此区别断不可混同。若台湾立法议会设立之论，以背戾帝国统治之大方针，所予之严乎而拒斥也云云。说之约二时间，彼等唯唯谨承而去。”<sup>(60)</sup> 即强调以敕令施行法律，亦即所谓“内地延长主义”的精神，并说明总督律令权之必要乃在立法保存台湾特有之惯习，而总督府评议会是总督施政运用上之补助机关，完全否认“台湾立法会议设置”之可能。

然而，议会设置请愿运动的影响持续扩大，1921年3月26日田总督日记中，记载着：“下村长官每年以春期开庭招台湾学生数百人，以为恒例。今期以不在之故，鼓参事官等代行之，开园游会于藤山雷太庭园，期以本日招小学生及女生徒，以明日招青年学生，既整准备。然昨日林献堂召集在京台湾学生于明治大学，行关台湾议会请愿报告之后，议决招待不应之事，使学生数人要女生徒等来园者于途中不得来会，园游会之设备全然归于水泡。彼等之轻举妄动、不解事体，可憎亦可怜也。”<sup>(61)</sup> 亦即在林献堂等人的影响下，台湾留日学生集体缺席，让总督府每年形式性的招待活动亦无法维持。

1922年1月4日，田总督在日记中写道：“林献堂伴通译许嘉种及林资彬（献堂侄）、洪元煌来礼访，且云将以明后日上京，从事于昨年来继续台湾议会请愿之事。予则详论其不可行轻举妄动之理由，反复辟彼谬见，且劝告为台湾尽力于教育普及之事之为得策，恳谕超一时间而别。”<sup>(62)</sup> 在此显现的似乎都是君子交手，林献堂事先告知将赴日从事总督所不悦的活动，而总督则以言词劝阻其不可行。然而，在正面“指导”、“忠告”的同时，暗地里总督府也采取行动。如1921年2月19日田总督“招致中川小十郎台湾银行董事长，商议对林献堂之自治运动惩戒之方法”。1922年4月6日，林献堂、蔡培火、林呈禄、黄呈聪和刘明朝等人

再访问总督，“先问专卖仲卖者及学校教员而连署台湾议会请愿书者解职之理由。予举关仲卖者自由撰（选）择之事由、教员不许关与政治之理由，说示其当然。次问对文化协会督府之态度。予举协会干事为政治运动之事实，说示在特别监视中之事由及今后若认为政治结社，断然可施相当之处置之旨，谈论约二时间而去”<sup>(63)</sup>。就此，可知总督府明确惩罚签署赞成议会设置请愿运动的专卖事业与教育相关者，并且将启蒙性质的文化协会视为政治结社。于是，台湾文化协会理事中，台南医院医师简仁南、任职于高雄邮局的蔡添喜、北斗公学校教师林汝直和任职于彰化的教师施至善等皆遭免职，台北师范学生被强迫提出全体退会申请书，协理杨吉臣被褫夺鸦片及食盐之仲卖牌（批发执照），林耀亭被褫夺鸦片批发执照，林月汀被夺食盐仲卖牌。<sup>(64)</sup>然而，总督府的压迫，较之前及之后显然都较为轻微，之所以如此，与田总督的理念也不无关系。由田总督1922年9月29日对杨吉臣、林献堂、李崇礼、林幼春、甘得中、林月汀、王学潜和洪元煌8人所做的“训示”，或可得知其理念，即“予则详述一昨年以来之经过，议会开设之请愿不啻属徒劳，却蒞揭反旗之种者也。帝国新领土统治之方针俨乎明于予著任时之训示的声明，若台湾议会之说，与此大方针全然相反，断不容其实现，只请愿属宪法上之权利，故不阻止之耳”<sup>(65)</sup>。表明因为请愿权是宪法赋予人民的保障，因此，总督府采取不加以禁止的立场。当然，不正面禁止不表示纵容，除上述以台湾银行的紧缩融资贷款压迫林献堂，以取消资格等惩罚专卖事业与教育相关人员外，总督府的对策之一，便是《治安警察法》的适用。

关于议会请愿运动，1922年12月25日田总督给竹内友治郎警务局长的指示如下：“此事从来向林献堂之来谈，说帝国宪法不容二个之帝国议会之精神，戒其轻举徒劳，所以予断然不制止之理者，以请愿系宪法所许臣民权利之故也。故对此二人，友谊的劝止之则可，以职权制止之则不可矣。”<sup>(66)</sup>在这里可以看到，田健治郎尽管对台湾人的民族运动深恶痛绝，还是表示尊重臣民请愿之权利。然而，田总督并不坐视不管，他除了指示属下如何对待抗日民族运动外，也积极与中央交涉，争取当局对其严厉措施之支持。1923年1月26日，田健治郎日记中记载着：“下院初开预算总会，与马场法制长官谈台湾律令匪徒惩罚令与刑法骚扰罪之关系，予欲解释惩罚令为对土匪适用法，马场氏大赞之，尚嘱其慎重

研究。次与水野内相面谈据治安警察法第八条二项，以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认安宁秩序妨害之结社，禁止之之议。内相表同意，则与贺来长官议，以急电训达其处分方于竹内长官代理。”<sup>(67)</sup>也就是以“妨害安宁秩序”为名，争取中央同意以治安警察法的法规禁止议会期成同盟会的活动。隔日，又载“昨夜，自竹内长官代理暗号长电到来。今朝，松本刚吉来赉则使翻译之，事系治安警察法归结社及集会取缔上之方针，则招致贺来长官指授答旨，使发电而指挥之”<sup>(68)</sup>。因为宪法保障臣民请愿权利而无法对请愿者直接采取行动，但是却迂回的运用经济压迫、内部分化，以及釜底抽薪以集会结社违反《治安警察法》的名义加以取缔，由此可以看出警察出身的总督手腕之灵活。其后，在田健治郎的日记中也随处可见田总督对竹内警务局长关于修改保甲制度、取缔台中州下文化协会演讲等件之指示，作为总督之亲信，竹内似乎更能执行田总督之意志，亦即田总督之用人治安对策之关联也显然可见。<sup>(69)</sup>

在以敕令公布治安警察法施行于台湾后，《台湾警察协会杂志》特邀请高等法院检察官三好一八论述《在台湾施行的治安警察法》，该刊在前言中表示：“本来治安警察法也可以称为政治运动的取缔法，实有将过去模糊而没有根据的有关民众之政治运动管理法，设立了一个规矩的感觉。不过若回顾改隶29年以来迄今，施行本法的必要性并未被认定的这个过程，这回能够新施行这件事，一方面也正有力地说明了本岛文化的进展。”<sup>(70)</sup>而三好一八在论述中则表示：自本年1月1日起，台湾之所以施行明治23年法律第36号之《治安警察法》，目的不外乎是据此以面对违警之徒，以绝对防止由集会结社及言论之自由所衍生之危害。<sup>(71)</sup>一方面是因为台湾之“文化进展”，必须以新法取代过去之《匪徒刑罚令》等残酷野蛮的法令，另一方面则宣示要“绝对防止集会结社及言论自由所衍生之危害”。此后，《治安警察法》开始发挥限制、防堵集会的作用。

1923年1月，石焕长等组织“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以声援设置议会之运动。同盟会于1月31日由石焕长等向台北市北警察署申报办理成立手续，仅2日间即被警察当局以违反《治安警察法》为理由，于2月2日解散。于是台湾议会设置请愿委员蒋渭水、蔡培火、陈逢源、蔡式谷和林幼春等，乃赴东京继续进行活动，旋即在东京重新组织“台湾议会期

成同盟会”。台湾警察当局闻知，于1923年12月对请愿运动有关人员大加检举，以违反台湾《治安警察法》为由，提起公诉，此即所谓“治警事件”。

《治安维持法》是另一重要的治安立法。1925年2月，与男子普通选举法案同时，日本政府向第五十回帝国议会提出治安维持法案。在该法案的立法理由中，可以明白地看出政府取缔的重点是无政府主义者、共产主义者的运动与思想。尽管对此法案，无论院内外均有反对声浪，但该法案并未受到院内外激烈反对运动影响，仍然表决通过，并且于4月公布。《治安维持法》共有7条，内容为：认定以变更“国体”或否认私有财产制度为目的之行为，具犯罪性质，应处以10年、7年或5年以下的惩役或禁锢。其所指行为包括：①组织或加入依此目的之结社以及其未遂行为；②协议、煽动以此为目的之行动；③煽动骚扰行为、暴力行为，以及其他对身体或财产有害的犯罪；④以犯上述之罪为目的而出资或供给其他财产上的利益。《治安警察法》和《男子普通选举法》互相配合，发挥了维持、强化支配体制的功能。换句话说，后者的目标在于回应民众对普通选举的要求与运动，并借此将之编入体制内，扩大、强化权力的支持机制；但对于劳工、农民等无产阶级势力进入议会一事，则以《治安维持法》为中心的治安法制加以镇压。<sup>(72)</sup> 1925年5月12日，《治安维持法》在台施行。

表1-3为1923年至1934年间的检举情形，主要是依据《台湾总督府警察沿革志》等资料制作而成的，可以一窥被检举者的事由及处刑状况。

表1-3 1923—1934年间政治运动被检举一览表

|              | 时 期               | 对 象                                        | 事由/罪名                                     | 处 刑                                           |
|--------------|-------------------|--------------------------------------------|-------------------------------------------|-----------------------------------------------|
| 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的检举 | 1923 年(大正 12 年)   | 蔡 培 火 等<br>29 人                            | 无视总督之禁止命令而继续存在活动/政治运动/违反治安警察法             | 11 人不起诉, 5 人无罪, 2 人禁铜 4 月, 5 人禁铜 3 月, 6 人罚金百元 |
| 中台同志会的检举     | 1926 年 8 月 7 日被检举 | 李振方、吴丽水、杨如松、黄天海、蓝焕呈、陈招松 6 人                | 反对始政纪念日活动/违反治安警察法                         | 3 人惩役 3 年, 1 人惩役 2 年, 余不起诉                    |
| 新台湾安社事件检举    | 1927 年(昭和 2 年)    | 范本梁(原在日本留学, 于自日秘密返台时被捕)                    | 无政府主义/企图以暗杀、破坏等直接行动为破坏台湾(殖民)统治的手段/违反治安维持法 | 5 年徒刑                                         |
| 广东台湾革命青年团的检举 | 1927 年 8 月 6 日被检举 | 遭检举者 64 名, 逮捕张月澄、郭德金、卢炳钦、张深切、杨春松、张焕珪等 23 名 | 非法组织社团/煽动台湾独立文化运动/违反治安警察法                 | 徒刑 1~4 年不等                                    |
| 文化协会干部之检举    | 1927 年(昭和 2 年)    | 郑 明 禄 等<br>5 人                             | 新 竹 骚 扰事件                                 | 10 个月拘禁                                       |
| 台湾黑色青年联盟之检举  | 1927 年(昭和 2 年)    | 小 泽 一 等<br>44 人                            | 组织黑联从事无政府主义活动/违反治安维持法                     | 徒刑 1~2 年, 6 个月不等                              |
| 上海读书会事件的检举   | 1928 年(昭和 3 年)    | 杨 金 泉 等<br>9 人                             | 台湾共产党秘密组织/共产主义运动/违反治安警察法                  | 徒刑 1~2 年, 6 个月不等                              |

|                       | 时 期             | 对 象                        | 事由/罪名                             | 处 刑                       |
|-----------------------|-----------------|----------------------------|-----------------------------------|---------------------------|
| 台湾农民组合之检举(所谓“二二一事件”)  | 1929年(昭和4年)     | 谭廷芳等51人                    | 共产主义运动/违反治安维持法(其中谭廷芳等13名违反台湾出版规则) | 禁锢1~12个月不等                |
| 在文化协会及在农民组合指导之共产党员之检举 | 1931年(昭和6年)     | 不详                         | 不详                                | 不详                        |
| 台湾劳动互助社之检举            | 1931年(昭和6年)     | 蔡祯祥等14人(另汪天顺违反台湾銃炮火药类取缔规则) | 无政府主义/违反治安维持法                     | 起诉犹豫未判决                   |
| 台湾共产党的检举              | 1931年(昭和6年)     | 谢氏阿女(即谢雪红)等107名            | 共产党地下活动/违反治安维持法                   | 2~15年惩役不等                 |
| 农民组合太湖运动              | 1932年(昭和7年)3月6日 | 邱天送等92人                    | 农民组合运动/共产主义运动/违反治安维持法             | 2~8年惩役不等                  |
| 众友会的检举                | 1933年(昭和8年)     | 蔡淑梅、曾宗、陈发森、黄渴等25人          | 试射枪械作暴动准备/违反治安维持法                 | 2~12年惩役不等                 |
| 台湾华侨同乡会的检举            | 1934年(昭和9年)     | 陈振团等14人                    | 民族革命运动/罪名不详                       | 未起诉                       |
| 广东台湾民主党事件             | 1934年           | 林云连、余文兴、郑鉴洲、林日青等16人        | 企图外出发展党的组织/违反治安维持法                | 2年惩役1人,5年惩役1人,8年惩役1人,余不起诉 |

资料来源：黄静嘉著《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97—402页。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36—259页。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268—271页。

除了上述事件外，被视为抗日的“阴谋事件”之中，也有一些是日方制造出来的冤狱，其中较著名者有：①1922年“彰化募兵事件”。此事件谣传为雾峰人林季商募兵准备从事台湾革命，此时正巧彰化八卦山北白川宫能久亲王纪念碑的“王”字被人挖去，日方认为两者为相关之阴谋事件，又称此为“王字事件”。此事虽牵连甚广，但因查无实据而不了了之。②“华侨事件”。1937年华侨大检举，被举者300余人，被起诉32人，皆有罪。<sup>(73)</sup>而战争时期则频传间谍事件，依据《台湾总督府公文类纂》第11136册《治安维持法违反事件裁判结果通报二 关スル 件》（有关违反治安维持法事件之审判结果通报），光是1944年之后通报的

案件就有如下数件：

3月14日台南地方法院合议庭及上告部判决：判范本梁有期徒刑12年（未决勾留日数400日通算），5月31日驳回上诉，确定。

3月15日欧清石等、3月20日吴海水等，经高雄地方法院合议庭判决：欧清石死刑、张明色无期徒刑、郭成章有期徒刑15年、陈江山有期徒刑15年、许明和有期徒刑15年、张朝辉有期徒刑10年、周庆丰有期徒刑10年、洪雅有期徒刑7年、王永漳有期徒刑7年、陈月阵有期徒刑5年。被告于1944年（昭和19年）3月17日提出上诉。吴海水有期徒刑15年、苏泰山有期徒刑10年，被告于3月20日提出上诉，遭检察官长驳回，判刑确定。

4月10日台中地方法院合议庭判决：苏宗有期徒刑10年、张富有期徒刑7年、赖有来有期徒刑7年，判刑确定。

5月16日台南地方法院合议庭判决：陈龙旗有期徒刑13年、叶连捷有期徒刑6年，5月17日判刑确定。

6月22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宣判惠安县人戎克船吉兴号船长张元水，水夫张万金、张福林和张宝连等人之间谍罪。

7月3日，高等法院上告部起诉福州人戎克船正顺兴号船长林金喜，舵取施金官，水手薛元良、林木炎、刘森良、林依五、江智庆、江增金、江发俊、刘和尚、翁福金和尤亦宝，茶商助理员刘友恭、水手郑面速等于马祖等方面借载运通航而行间谍行为。

7月4日台北地方法院检察局以纠合青年以内应重庆，以变更“国体”为目的为由，起诉医师谢氏娥、采炭监督中山昌英和无职唐泽一清等人。

7月4日高等法院上告部预审福建人戎克船合胜号船长张红毛，水夫张阿、张马林、张火山、张细产、张金目、张买生、张路生、蒋赏金和张产水之间谍行为。

8月29日高等法院上告部预审戎克船万发号船长蔡茂炉、大公郭细



婆之间谍行为。

8月29日高等法院上告部预审新竹人发动机船港南丸船长蔡水田，机关手蔡蚵，渔夫蔡生、蔡鹄和黄顺治等通告美军之间谍行为。(74)

其中牵连最广、最著名者当推自1941年起侦察、起诉，至1945年全案判决确定的一连串南部间谍事件（又称“高雄不逞阴谋事件”），最后吴海水医师，苏泰山、欧清石律师，柯水发医师等人被检举违反治安维持法，被拘押审讯前后3年。其中，吴海水、苏泰山等人所牵涉的是“凤山事件”，欧清石等牵涉的是“东港事件”，而柯水发医师等牵涉的是“旗山事件”。(75) 依据1942年检察官下秀雄的调查报告，该事件“真相不明，但据警方调查，台南市开业律师欧清石具有强烈民族主义，反对日本统治，企图借将来日本与美、英开战时，接应对方登陆台湾，以达到暴力革命之目的，并征募同志，筹措资金，收购武器，扩展组织，推举林献堂为领袖。后来，在高雄林园庄有人口出不当言论，经线民告密，被逮捕者达数百名”。对此事件，负责侦察的下秀雄检察官认为：“思想事件虽以缺乏物证为常态，然本事件嫌犯自白既缺少真实性，又始终不符自然、不合常理，诸多矛盾，难以相信。事件之起因，可能在于线民挟怨诬告，误导警方之搜查，致使整个事件愈来愈扩大。”因此，建议“应立即结束对本事件之搜查，并以嫌疑不足为由处以不起诉处分，早日释放被捕嫌犯，亦不追究警方责任为宜”(76)。然而，主张宽大处理的下秀雄被调职，全案继续扩大追究，凤山、东港事件于1944年2月判决确定，旗山事件于1945年3月确定。

### 三、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提出议会观念的第一人是1920年的林呈禄。他撰写《“六三”问题的归着点》一文，抨击日本“内地延长主义”的荒谬，首度公开强调台湾社会的特殊性，从而主张台湾应该设置议会，以监督《六三法》赋予台湾总督的膨胀权力。以这样的观念为基础，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集合了新兴的台湾知识分子，开始向东京的帝国议会请愿，要求台湾拥有一个议会机构。亦即在总督府的体制之外特别立法，承认台湾社会的特殊性，而在岛上成立一个权力监督机构。因为如果只容许一个权力毫无节



制的总督府存在，便绝对违背立宪精神。1921年至1934年，前后长达14年，知识分子在“议会期成同盟”的旗帜下，远赴东京请愿15次。虽然这是徒劳无功的努力，注定失败的运动，但是却带动了近代式的民族民主运动，唤醒台湾的民族意识。请愿运动所领导的议会路线，后来就为右翼政治团体所遵循，包括台湾文化协会（1921）、台湾民众党（1927）和地方自治联盟（1930）等政治组织。(77)

要谈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得先从台湾人的非武装抗日运动的源头说起。受到日本国内民主思潮、朝鲜“三一”独立运动以及世界民族自决风潮等影响，台湾留学生也日渐受到启发。如1919年年末，中华青年会干部马伯援、吴有容和刘木琳，台湾人林呈禄、蔡培火和彭华英等在东京组织“声应会”，目的在谋中国、朝鲜及台湾地区密切提携、同声相应以抗日，获得蔡惠如支持。后因会员离散，终于无所成就而消失。1919年年末，林献堂、蔡惠如又纠合在东京的台湾青年人组织“启发会”，借以从事启蒙运动，但因经费问题难以为继而终结。继“启发会”而起者，为1920年蔡惠如所倡始的“新民会”。该会主要班底为启发会成员，以“专为考究凡所有台湾要革新事项，图谋文化之向上，实践以民族自决为目的之启蒙运动，以合法谋求民权之伸张”为纲领。(78) 推林献堂为会长，蔡惠如为副会长，黄呈聪、蔡式谷为干事，陈怀澄、连雅堂为名誉会员；而普通会员则有林呈禄、罗万侔、王敏川、施至善、刘明朝、吴三连、林攀龙、林资彬、庄以若、洪元煌、蔡培火、谢春木和石焕长等共100余名。后以新民会为中心，指导留学东京的台湾学生组织“东京台湾青年会”，发行《台湾青年》。(79) 这份杂志不但得到辜显荣、林献堂、林熊征和颜云年等台湾有实力家族的捐资，影响台湾甚广，而且还远播南洋，获得华人的捐助。经林呈禄、蔡培火等人讨论后，决定为了增进台湾人之幸福，进行台湾统治之改革运动，需以个人资格参加“《六三法》撤废运动”与“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亦即思想运动外，政治运动也逐渐抬起头来。(80)

《六三法》撤废运动，就是否认台湾的特殊性，此无异于肯定“内地延长主义（同化主义）”；而议会设置，则在强调台湾的特殊性。在林呈禄的游说及林献堂的支持下，开启了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的序幕。1921年1月30日，由林献堂领衔，蔡惠如、林呈禄和蔡培火等新民会会

员共178人签署，经由江原素六、田川大吉郎等议员介绍，向第44届帝国议会请愿，结果被决定为不采择（不予审议）。然而，此运动仍继续进行到1934年，前后共14年，请愿共计15次。<sup>(81)</sup> 其进行状况见表1-4。

表1-4 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sup>(82)</sup>

| 次 第  | 时 间             | 介绍人        |               | 请愿人           | 结 果                |
|------|-----------------|------------|---------------|---------------|--------------------|
|      |                 | 贵族院        | 众议院           |               |                    |
| 第一次  | 1921 年 1 月 30 日 | 江原素六       | 田川大吉郎         | 林献堂以下 187 名   | 两院皆不予审议            |
| 第二次  | 1922 年 2 月 26 日 | 江原素六       | 田川大吉郎<br>清瀨一郎 | 林献堂以下 512 名   | 两院皆不予审议            |
| 第三次  | 1923 年 2 月 22 日 | 山胁玄        | 田川大吉郎<br>清瀨一郎 | 蔡惠如以下 278 名   | 两院皆不予审议            |
| 第四次  | 1924 年 1 月 30 日 | 山胁玄        | 田川大吉郎<br>清瀨一郎 | 林献堂以下 71 名    | 1 月 31 日众院解散贵族院停会  |
| 第五次  | 1924 年 7 月 5 日  | 山胁玄        | 清瀨一郎<br>神田正雄  | 蔡培火以下 233 名   | 贵族院未排入议程<br>众院审议未了 |
| 续 表  |                 |            |               |               |                    |
| 次 第  | 时 间             | 介绍人        |               | 请愿人           | 结 果                |
|      |                 | 贵族院        | 众议院           |               |                    |
| 第六次  | 1925 年 2 月 17 日 | 山胁玄<br>渡边畅 | 清瀨一郎<br>神田正雄  | 林献堂以下 782 名   | 贵族院未排入议程<br>众院审议未了 |
| 第七次  | 1926 年 2 月 9 日  | 渡边畅        | 清瀨一郎<br>神田正雄  | 林献堂以下 1 990 名 | 贵族院未排入议程<br>众院不予审议 |
| 第八次  | 1927 年 1 月 19 日 | 渡边畅        | 清瀨一郎<br>神田正雄  | 林献堂以下 2 470 名 | 贵族院未排入议程<br>众院审议未了 |
| 第九次  | 1928 年 4 月 25 日 | 渡边畅        | 清瀨一郎<br>神田正雄  | 林献堂以下 2 050 名 | 贵族院未排入议程<br>众院审议未了 |
| 第十次  | 1929 年 2 月 16 日 | 渡边畅        | 神田正雄<br>土井樵太  | 林献堂以下 1 932 名 | 贵族院不予审议<br>众院审议未了  |
| 第十一次 | 1930 年 4 月 28 日 | 渡边畅        | 田川大吉郎<br>清瀨一郎 | 林献堂以下 1 314 名 | 贵族院未排入议程<br>众院不予审议 |
| 第十二次 | 1931 年 2 月 12 日 | 渡边畅        | 田川大吉郎<br>清瀨一郎 | 蔡培火以下 1 380 名 | 贵族院不予审议<br>众院审议未了  |
| 第十三次 | 1932 年 6 月 3 日  | 渡边畅        | 清瀨一郎<br>清水留三郎 | 林献堂以下 1 684 名 | 贵族院不予审议<br>众院审议未了  |
| 第十四次 | 1933 年 2 月 6 日  | 渡边畅        | 清瀨一郎<br>清水留三郎 | 林献堂以下 1 859 名 | 两院皆不予审议            |
| 第十五次 | 1934 年 2 月 6 日  | 渡边畅        | 清瀨一郎<br>清水留三郎 | 林献堂以下 1 170 名 | 两院皆不予审议            |

对于议会设置请愿运动，总督府先是采取怀柔政策，以“说喻”及施压方式处理，至1922年8月起，当局开始弹压，剥夺街庄长、保甲、教职员及专卖事业相关人员之工作、营业权，并于1923年12月对请愿运动

相关人员大加检举，以违反台湾《治安警察法》为由，提起公诉，一时之间风声鹤唳。不过，判决结果远较依照《匪徒刑罚令》等判决时为轻，在此时代氛围下，政治运动、社会运动仍继续蓬勃开展。

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与台湾文化协会关系密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威尔逊总统提倡的民族自决主义，也冲击到台湾有识之士。1921年7月17日，在台北开设大安医院的蒋渭水邀同总督府医学校的吴海水和任职于台北红十字医院的林丽明，共同访问林献堂，协商组织文化协会事，获得林献堂参与组织的承诺。之后蒋渭水等以大安医院为筹备事务所，做成“趣意书”（旨趣）及“会则”（组织章程），添附入会书寄送台湾各地及留日学生，以劝诱参加。1921年8月28日，蒋渭水等又将“趣意书”及“会则”寄送给总督府各局长、州知事、部长、课长、市长、郡长、警察署长、警察课长、中等学校校长及日本“内地”各新闻杂志社等，从事宣传。10月17日，假静修女学校举行创立总会，与会者有医学校、师范学校、商工学校、工业学校等学生及各界人士300余人。来宾有台湾医学校前校长高木友枝、台湾医学校校长堀内次雄、高等女学校校长田川辰一、台北市北警察署署长、万华支署长等30余人。据此，可知协会成立之初衷并非政治结社，蒋渭水且曾经向警务局局长保证不从事政治活动。会中通过《台湾文化协会会则》，公推林献堂为总理，杨吉臣为协理，蒋渭水为专务理事。(83)

文化协会创立当时即有会员1032名，会员最多时为1922年时的1314人，从分布区域来看，以台中州与台北州最多，几乎网罗了地方之有力者、领导者、士绅和知识分子，而文化协会及其领导群以中部为中心。以职业区分而言，以地主、医师和文化协会事业者（《台湾民报》、中央书局关系者）为主，而就学历而言，领导者皆为知识分子，而受过高等以上教育者又以总督府医学校学生、海外留学者居多数。(84)

1923年《治安警察法》施行于台湾时，总督府即要求林献堂、蒋渭水联名，声明文化协会不是结社，不搞政治运动。的确，在筹备的“趣意书”中，公开说明的是：我台湾位于帝国南端，……台湾海峡实乃东西南北船往来之关门，同时亦是世界思潮合流之所。……青年多安于眼前小成，增志弱行，不抱远大志气。甚至思想过激，无国土风，有盗贼行

为。此不特无益于国家民众，以其一知半解之智识，发为不一致之言行，荼毒社会非浅。为台湾前途着想，不胜心寒之至。吾人有感及此，即纠合同志，组织台湾文化协会，以谋台湾文化向上。更详言之，相互切磋道德真髓，振兴教育，奖励体育，涵养艺术趣味，使之稳健发达，以期实行其归结。(85) 亦即文化协会是“以谋台湾文化向上”为目标。然而文化协会每于公开演讲时，各辩士（讲者）多取材于政治演进上之史实，说明立宪与专制之得失，并时常援引台湾警察之横暴为例，痛诋其不法。于不知不觉中，对于民族意识之唤起，发生绝大效力。(86)

1924年7月，台湾文化协会倡开“无力者大会”，以支持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到了1926年，文化协会内部发生修改章程的争议，蔡培火、蒋渭水和连温卿各提一案。1927年1月举行的临时大会中，连温卿的“委员长”制提案获得通过，连温卿直系11人当选中央委员，其余均为其支持者，右派仅林献堂、蔡培火2人而已。于是旧干部等渐渐脱离新文协，而开始组织政治结社。文协乃为连温卿一派所掌控，由从事文化启蒙运动转为以阶级斗争为主的社会主义团体。(87)

文化协会分裂后，对于议会请愿运动是否持续意见不一。1927年4月23日，请愿运动之上京代表蔡式谷、蔡培火与台湾青年会之学生有所争议，青年会遂通过《对于台湾议会请愿委员态度之声明书》，表明“绝对反对哀愿叩头式的台湾议会请愿”。翌日，又有台湾文运革新会、东京义华会、东京台南二中会、东京曙光会、东京郁文蓬莱会、高砂寮问题牺牲会、在东京大众时报社从业员、在东京台湾社会科学研究会和东京台湾人苦学生会9个团体，发表声明指责请愿代表“哀愿叩头于资本阶级的代议士，汲汲与日本帝国主义者妥协，向剥夺我们青年使用台湾话自由的警察仍求其谅解……露出被压迫民族最耻辱、最悲怯的丑态”(88)。而连温卿以其本身之立场，指责议会请愿运动是“以非大众方法进行工作”，15年间“未曾与一般大众有所联系，亦未曾对一般大众呼吁，概由最高干部的意见左右之。此运动一年中之工作，只有请愿委员之上京及募集请愿书之签署而已”。因此借朝鲜人的言语“台湾人真厉害，到东京会乘汽车，此与朝鲜大不相同。但朝鲜之政治比台湾好些，此为力与血所获得也”(89)，以讽刺议会请愿运动之无成。

1934年7月，林献堂受中川健藏总督邀约前往总督府。中川开门见

山地表明：“台湾议会之建设，盖谋将来之独立也。台湾统治方针有二途，一同化，一自治，现在所行之方针为同化，切勿效菲律宾、印度，先要求自治，继谋独立。若非日本灭亡，断无放弃台湾之理，深望请愿中止。”<sup>(90)</sup> 直接正面地警告林献堂。1934年9月2日，林献堂邀集关系者开善后会议于台中大东信托株式会社，有29人与会。从总督府警务局局长石垣仓治给拓务省管理局局长的报告中，可知总督府对于这29人的定位。被特务认为应特别注意的“特甲”人员为：林献堂、杨肇嘉、郑松筠、蔡式谷、林呈禄和罗万侔；比“特甲”低一级的“特乙”则有洪元煌、许嘉种、庄垂胜、蔡年亨、林伯廷和吕灵石；而思想上要注意的“思注”则有郭发、温成龙、叶荣钟和柯景寮；未被特别盯梢的“有力者”为陈炳、陈朔方和黄朝清；其他没有特别注记者有杨基先、蔡先于、张深鏐、黄呈聪、廖德聪、丁瑞图、吕磐石、谢耀东、林阶堂和陈逢源。除此29人外，提出委托书者包括凤山的吴海水，台南的沈荣、吴秋微，嘉义的吴文龙，基隆的邱德金，员林的林糊等。依据石垣警务局局长报告，会中，林献堂慨叹：“忆自大正九年未开始运动以来，至今十有五年，提出请愿于帝国议会者十又六回（临时议会二回），其间波澜重叠，枝节横生，同志受尽艰难，供尽牺牲，历代总督莫不加以种种压逼以期其溃灭，甚至公然劝告中止运动者亦大有其人……盖自中川总督莅任以来，直接间接劝告中止，总和其要点：一、际此非常之秋，当大同团结；二、勿使人误解为独立之运动；三、免授人反对改革地方自治之口实。”<sup>(91)</sup> 与会者林呈禄表示：运动开始时曾经询问宪法权威泉哲与矢内原忠雄两位博士，也曾经与殖民地研究学者永井柳太郎等详细研究，都认为不违宪，因此运动至今。其间连署人数甚至曾超过1万人，但本年连署者竟降为一成，人数锐减，且中川总督一再劝告，不如以此为契机而中止活动。而蔡式谷也感慨每年举办的结果，却似迎城隍般热闹一场而已。众人皆同意因时局关系而中止议会设置请愿，而为了对过去15年活动做总结，乃决议发表中止宣言及台湾统治意见书。<sup>(92)</sup> “中止宣言”表示：①我等鉴于最近内外情势，断然停止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②关于台湾统治，待征得各方意见，不日向台湾总督提出意见书。10月7日，林献堂等人于大东信托协议台湾统治意见书，大纲为总督府评议会、地方自治制、警察行政之改善，义务教育、征兵制度、行政裁判所法、产业法之实施，以及教育、司法和待遇等问题。<sup>(93)</sup> 汇总意见后，所提出之《台湾统治意见书》之开头为：



惟我台湾归属帝国版图，于兹四十年。此间之统治方针，经武断主义，转移文治政策。百般之政治施設，经济开拓，及社会教化，虽颇有可观，至若统治机构，立法、司法、行政之组织及其运用，则今日犹依然未退专制政治之范畴。因此内台有显著之隔悬，统治之积弊，民心甚郁积。鉴之内外形式与帝国政情，有速改革为立宪法治制度之必要。且处今后之国际危机，与现下之非常时局，确信有立刻确立以内台人为单一对象之合理的统治方策之必要。兹为帝国百年大计起见，披陈台湾全班统治之兴革意见。幸谅愚直衷诚，采纳于台湾统治之上。非独台湾全住民之幸福，实为帝国统治外地之最善政策也。

上述《台湾统治意见书》，印为刊物，将颁布各地，募集签署。然事先为日警所探悉，被认为内容不稳，禁止颁布。于是长达15年的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遂就此中止于沉默之中。(94)

再回头谈文化协会。如前所述，警察当局向台湾文化协会总理林献堂及理事蒋渭水询问文化协会是否搞政治结社，两人皆答“不是”，系属纯文化运动团体，并由总理林献堂提出备忘录，声明该会与政治无关。因此，以后凡有关政治运动，须用个人名义，殊属不便。如1924年12月29日，文协欲向伊泽多喜男总督及后藤文夫总务长官提出“台湾施政改革建白书”时，系用林献堂、黄呈聪两人名义，无法表示群众总意。及至之后所发生的放领竹山、斗六和嘉义三郡管内竹林7000余甲给三菱会社之问题，二林蔗农与林本源制糖纠纷问题，台湾总督府提供官租地5万余甲组织台湾拓殖会社问题，皆与台湾农民生活上有重大关系。如有政治结社，可以政党力量向政府交涉，倘若以第三者个人名义出头，当局便不加回应。文化协会诸同志从实际体验上，感觉政治结社之必要，惜正在酝酿组织政党舆论时，忽于1927年1月发生左右分裂。(95)

1927年2月，蒋渭水草拟政党纲领：①吾人之台湾统治上主张自治主义；②吾人之台湾经济上主张拥护台湾人全体之利益，尤其以合法手段，拥护无产阶级利益。而在政策上，则为：①促进台湾自治之实现；②要求集会、结社、言论和出版自由；③要求地方自治制度之完成；④要求撤废保甲制度；⑤主张学制改革；⑥要求节约政费，轻减税率；⑦拥护生产者利益，废除一切居中取利机关；⑧要求人才登用；⑨改革专

卖制度；⑩改革农会及水利组合；⑪援助农民组合、劳动组合及商工团体之发达；⑫确认男女平等原则，援助女权运动，禁止人身买卖。至于结社名称，拟定为“台湾自治会”。总督府以为“台湾自治会”之纲领政策，明示殖民地自治主义，违反台湾统治根本精神，故下令禁止其组织。1927年2月27日，蒋渭水将“台湾自治会”纲领政策，略加修改，改名为“台湾同盟会”，然发表前即为当局所悉而受阻。其后蒋渭水发表《我之主张》，认为台湾人为中日亲善之桥梁，强调台湾人当前应负之使命。其间，东京帝国大学经济学部教授矢内原忠雄来台考察殖民地台湾之近况，蒋渭水、蔡培火等人邀其到各地演讲，借以唤起组织政党之舆论。但所到之处都受到新文协之阻碍，散布反对传单，搅乱会场，恶骂脱离文协之旧干部为资本家走狗，指斥自治主义殖民政策学教授矢内原为御用学者。新文协提出具体的十项纲领：①提升农村文化；②增进商工知识；③涵养自治精神；④奖励青年求学；⑤提倡女权思想运动；⑥改良婚姻制度；⑦废止吸食鸦片；⑧打破迷信陋习；⑨普及卫生思想；⑩奖励恪守时间。(96) 新文协与蒋渭水所提之政策纲领，颇有共通之处，然双方互相争斗，其中有意气之处，也有总督府当局的离间之策。从上山满之进的治安对策中，也可一窥总督府离间政策之作用。

1927年1月总督府警务局上呈总督上山满之进的“文化协会对策”中，主张“就破坏文化协会之手段而言，如采取由外施压之法，反将从其内部巩固团结，宁可使其会内酿成内讧，而使自然归于溃裂，乃为良策。依此逐步讲求策略之结果，幸得见其酿成机运，即总会上关于会则变更以至两者完全分裂，极端反目，是故将来应以如左之对策临之，总督府各州厅共同戮力于文化协会之破坏”。其具体对策，在对付林献堂、蔡培火、陈逢源、蔡式谷、王受禄、韩石泉、谢春木、郑松筠、杨振福和黄周等“稳健派”办法上，是使林献堂尽速出国，从而援助、善导稳健派；至于对蒋渭水、王敏川和邱德金、连温卿、彭华英，以及郑明禄、高两贵、白成枝、王万得、洪朝宗、蔡孝干、庄泗川、杨良、潘钦信、吴廷辉、洪石柱和黄运元等被视为盲动、机会主义者的“激进派”，则是使其更加分裂，再伺机打击，待其发生犯罪事实时，当即无情打击。总督府认为：“目前激进分子实际占领文化协会，应严密监视其行动，使其左倾趋于极端，及至社会舆论也认为应予禁止时，即以最后手段下令禁止。”另外，要“使稳健派转向于争取参政权运动，诱导其放弃以往之台湾议会请愿运动，转为争取参政权运动，且以内台人之共存共荣为主义

从事活动”(97)。遗憾的是，之后文化协会左右之对立、分裂与走向，果然一如总督府所预期，完全由总督府所操控。

1927年林献堂以计划外游时间迫近，乃召集重要干部，开有关组织政党之会议。最初拟定会名为“解放协会”，之后改为“台政革新会”，标榜“实现台湾人之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解放”。5月29日于台中开成立大会时，正式更名为“台湾民党”。纲领为“期实现台湾人全体之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解放”，而其政策则洋洋洒洒16条，分别是：①要求确立民本政治。②期实现集会、结社、言论和出版之自由，要求即时许可台湾人在台湾岛内发刊新闻杂志。③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机关之民选，及赋予议决权，并须采用普通选举制。④要求撤废保甲制度。⑤要求改革学制：甲、实现义务教育。乙、公学校教授用语，日语、台湾语并用。丙、公学校以汉文为必修科。丁、内台人教育机会均等。⑥要求改善司法制度，实施陪审制。⑦要求改善警察制度。⑧要求实施行政裁判权。⑨要求撤废往大陆之旅券制度。⑩要求改革税制，节约冗费。⑪要求改革台湾金融制度，急设农工金融机关。⑫拥护生产者利权，废除一切榨取机关及其制度。⑬改革专卖制度。⑭改革农会及水利组合。⑮援助农民运动、劳动运动及社会团体之发达。确立男女平等原则，援助女权运动，反对人身买卖。然而，6月1日即遭到当局以违反《治安警察法》为由，命令禁止结社。其理由为：纲领、政策中，含有褊狭的民族情感，可视之为民族自决主义，对帝国统治有反抗企图，妨碍日本“内地”与台湾的融合，不能增进岛民之利益与幸福，故不许设立云云。(98)

1927年6月，民党同人为重新组织政治结社而开筹备会，决议改名称为“台湾民众党”，并将纲领改为：“①确立民本主义；②渐设合理的经济组织；③改除社会制度之缺陷。”政策大体如民党主张之16条。7月11日，以主干谢春木之名，向警务局提出申请，完成结社程序。(99) 1927年年末，民众党之发展状况见表1-5。

表1-5 1927年末台湾民众党现况 (100)



| 州别  | 支部名  | 创立年月日           | 主 干 | 常务委员                | 党员数 |
|-----|------|-----------------|-----|---------------------|-----|
| 台北州 | 台北支部 | 1927 年 9 月 6 日  | 吴清海 | 蒋渭水、吴清海、谢赐福         | 57  |
|     | 宜兰支部 | 1927 年 9 月 22 日 | 萧阿乖 | 谢春木                 | 19  |
|     | 基隆支部 | 1927 年 10 月 5 日 | 蔡炳煌 | 林火木、萧阿乖             | 31  |
|     | 汐止支部 | 1927 年 8 月 24 日 | 简来成 | 吴金发、蔡炳煌、杨庆珍、吴有土、简来成 | 22  |
| 新竹州 | 新竹支部 | 1927 年 8 月 28 日 | 陈定锦 | 杨良、陈定锦、黄瀛豹          | 11  |
|     | 桃园支部 | 1927 年 8 月 30 日 | 林阿钟 | 杨连树、林阿钟             | 17  |

续 表

| 州别  | 支部名   | 创立年月日            | 主 干 | 常务委员                    | 党员数 |
|-----|-------|------------------|-----|-------------------------|-----|
| 台中州 | 台中支部  | 1927 年 9 月 25 日  | 黄朝清 | 彭华英、黄朝清                 | 32  |
|     | 大甲支部  | 1927 年 8 月 15 日  | 王 锥 | 吴淮水、王锥                  | 23  |
|     | 清水支部  | 1927 年 10 月 23 日 | 蔡年亨 | 黄清波、蔡年亨                 | 29  |
|     | 南投支部  | 1927 年 8 月 7 日   | 洪元煌 | 洪石、洪元煌                  | 25  |
|     | 彰化支部  | 1927 年 10 月 1 日  | 许嘉种 | 杨宗城、许嘉种、黄有礼             | 34  |
| 台南州 | 台南支部  | 1927 年 8 月 7 日   | 王受禄 | 韩石泉、王受禄、曾右章             | 97  |
|     | 嘉义支部  | 1927 年 9 月 4 日   | 王甘棠 | 卢丙丁                     | 22  |
|     | 北港支部  | 1927 年 11 月 26 日 | 蔡少庭 | 陈宗惠、黄三朋、王甘棠、郑石为、林丽明、蔡少庭 | 16  |
| 高雄州 | 高雄支部  | 1927 年 11 月 24 日 | 黄 赐 | 李炳森、黄赐、杨金虎              | 38  |
| 计   | 15 支部 |                  |     |                         | 456 |

台湾民众党成立初年，到各地开过演讲会200余次，甚得各地民众之欢迎与拥护。对于台湾人经济基础之确立，颇有贡献。台湾最基层金融机关之产业组合，组合员虽多是台湾人，但运用权柄，多操于少数日本手中。凡民众党党员所有加入之产业组合，莫不奋起与日本人争取理监事名额。尤其新竹信用组合所掀起之波澜，殆震动及各地。此外如反对米谷统一，反对设立青果会社，皆为防止台湾人经济基础遭受威胁而起。(101)

台湾民众党深受中国国民党之革命运动的影响，努力于全台湾人之组织化，欲使民族运动与阶级运动同时并行，进而与世界弱小民族及无产阶级互相提携，向帝国主义斗争，以期实现解放殖民地。然而党内有产阶级之一部分，认为民众党与劳工运动发生关系，有违结社当时主旨，故每次会议必有意见对立。而自第二次党员大会以后，民众党与劳工运动之关系日趋密切，因此党内又渐次发生分化。不过，当时党之政治活动，如反对放领官有地以组织拓殖会社，反对许可吸食鸦片政策，反对田中义一内阁对中国之侵略政策，主张废止日本人之加俸制度等，皆深得台湾人之支持与拥护。(102)

民众党在内部意见分歧之中，于1929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次党员

大会于新竹市公会堂。决定反对以日本人事业为中心之日月潭工事案，并通过各支部提案数十件。其中最重要者为：①要求实行政裁判法；②要求实施陪审制度；③要求移管砂糖消费税，以充义务教育费；④对总督府要求，禁止地方官吏有助长迷信行为；⑤要求官有地予台湾人失业者；⑥要求制定冤罪国家赔偿法，等等。(103) 具体要求对行政裁判法、陪审制度和国家赔偿法等司法制度进行改革，可知此时台湾人对于司法制度，已有相当高的认知。

民众党第三次党员大会后，干部努力与中国国民党联络。1929年6月，国民党在南京举行孙总理奉安祭典之际，民众党谢春木、王钟麟两人，秘密参加典礼。而同年12月21日，广州《国民日报》曾以“台湾人谋复国”为题，刊登台湾民众党纲领政策，大为宣传。(104)

1930年10月27日，“雾社事件”爆发。民众党详细调查，认定系肇因于理番政策之欠妥，与现地警察过于无理压迫之所致，故主张台湾当局应负其全部责任，于是致电拓务大臣、贵族院议长和内阁总理大臣，要求罢免总督、警务局局长及台中州知事。(105)

如上述民众党所做的各种工作，党内有产阶级之一部分，甚不以为然。适当时对于地方自治之实现颇有可能，林献堂、杨肇嘉和蔡培火等乃主张另外组织地方自治促进会之政治结社，民众党内少壮派蒋渭水等以有产阶级既不愿意合作，可不必再顾虑其立场，乃将民众党纲领政策，拟改为类似日本无产政党之内容。(106) 1930年8月，民众党党内有产阶级一部分人另组“台湾地方自治联盟”，台湾人的政治结社，至此又再度分裂。

学者回顾20世纪初以后的政治运动，指出其特质为：第一，自治主义运动所标举的理论包括立宪主义、人道主义、殖民地自治论和文明殖民说等，都是借自日本本国的主流论述，将学来的文明知识巧妙地作为检验殖民者的量尺，暴露台湾统治体制的蛮横与粗暴，而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行使的是合宪的人民请愿之权，更使得殖民当局难以出手打压而穷于应付。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争取日本政、学、宗教界开明人士的声援与支持，一再凸显殖民统治当局的冥顽不化。自治主义运动过程中透过不断的联署、演讲、论述与宣传，甚至法庭上的陈述，凝聚台湾人全

体的抵抗意志与共同意识。第三，自治主义运动的理论、论述，受到大正民主思潮的影响甚巨，但是，挪用殖民者论述反身检验殖民者，也框限了被殖民者的自我认知，甚至复制了殖民者为台湾人所塑造的无能、依赖、落后的图像，台湾是“弹丸之地、微弱之民、经济困乏、不敢妄想”。甚且，自治主义运动还有结构上的局限性，采取合法的体制内抗争路线，然而法律与制度掌握在殖民者手中，受其操控、视其解释，20世纪30年代军国主义抬头之后，自治主义运动的格局与层次每况愈下。自治主义运动者希望以最小的代价，换取殖民者释放的权利、平等对待台湾人、尊重台湾的特殊性，但这样的要求显然与殖民统治的本质严重冲突。<sup>(107)</sup> 为对抗殖民统治的特质及其限制，自治主义运动者做了极为贴切的论述。

## 第三节 殖民地近代化

### 一、基础设施建设与地籍户籍调查和强制整合

镇压了初期的武装抗日人士后，台湾总督府开始积极地对殖民地进行经营，包括推动资本主义化的基础工程建设，如设立台湾银行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进行铁路、公路及港湾的整备等交通建设，以及借由土地、台湾旧有风俗习惯（旧惯）调查，以确定对地籍与人籍基本资料的掌控。

日本占领台湾之初，尚未完全脱离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签署的不平等条约，于是宣布日本现行对外条约亦施行于台湾。清末开港的基隆、淡水、安平和打狗港并非日本对外条约的开港地区，但鉴于1860年以后的开港实绩并顾虑欧美列强的反应，因此仍允许各港继续对外开放。清末台湾的日常生活所需几乎都仰赖沿岸各港从对岸输入，开港口岸限制之后，台湾物资短缺、物价上涨、社会哗然骚动不安，总督府乃于1897年确定“特别输出入港”，陆续开设旧港、后龙、梧栖、下湖口、东石、马公和东港等8港，允许大陆帆船进出。不过，1908年纵贯铁路通车，台湾南北交通畅通，加上铁路未经过各港附近，以及西部海岸线逐渐外移等因素，特别输出入港逐渐面临淤积关闭的命运，台湾对外航运也逐渐集中到基隆、打狗两港。交通建设的结果，不但影响了台湾对外之联系，而且形成了岛内整体的市场。

为了驱逐以得忌利士洋行为首所掌控的台湾与华南之间的两岸航路，1896年日本政府发布造船奖励法与航海奖励法，由总督府补助日本邮船会社与大阪商船会社开设“命令航路”（指定航线），以对抗欧美等的航运资本。到1905年为止，台湾主要贸易对象仍旧是大陆、香港及美国。随着交通设施及关税制度的实施，20世纪初台湾经济对日本的依赖程度渐增，并整合为日本经济的一环，意即殖民地台湾对殖民母国日本出口农产加工品或原料，再从日本进口工业产品，可说是帝国主义国家

1898年7月，为了确定台湾的土地所有权，以增加税收，并期土地关系单纯以便买卖移转，为日本人资本来台提供明确的地籍，总督府便公布地籍规则与土地调查规则。同年9月，设立临时台湾土地调查局，在本局之下，设有支局与派出所。本局局长由民政长官兼任，支局局长则由地方行政首长兼任。而为解决土地所有权纠纷，于司法机关之外，另设查定机关“土地调查委员会”，专司裁判事务。地方委员会之审查如有事实错误，判定不当者，得向高等委员会声明不服，但经高等委员会裁决之后即为确定，无论事实如何，不得再向法院或其他机关提起诉讼。查定之成绩，声明不服之数与查定总数相较，不过2.4‰而已，然其实际不止此数。因为查定之初，繁杂错误至不可表册记，当局目睹此现象，知非查定机关之力所能办理，因此乃以法外之意以图补救，遇有争讼发生，即派出所员居中调处，其不能和解者，再由本局为之排解，即令排解不成，地方委员亦以和解精神，以查定之。因之凡有事发生，必至调停数次，苟非万难解决者不得累讼达于高等委员会，故声明不服者不过2.4‰。(109)

土地调查工作，至1905年3月完成，总经费达520余万日元，参加人员达147万余人次，“国语”学校学生与教师等也参与其中。所调查地籍面积777850甲，土地笔数1647374笔，绘就庄图37869枚，土地台账（即鱼鳞册）9610册，地租名簿3253册，大租名册2371册。土地调查之成果，已达成土地调查之三目的，即确定土地权利所属、区分土地种目，以及明了地形。继土地调查之后，进行大租权之整理与地赋之改定。大租权整理工作，始自1903年12月，以律令第9号公布《关于大租权确定事由》，令大租权人申报有关大租权事项，1904年以律令第6号公布《关于大租权整理事由》，取消一切大租权，而由政府对该大租权人发给补偿金；此补偿金发给现金107000日元，及400余万日元之公债证书。(110) 1905年5月，纠合大租权补偿金为资本而创立的嘉义银行开始营业，6月，彰化吴汝祥等中部士绅在总督府劝诱下，也聚集大租权补偿金合资设立彰化银行。由是，大小租关系消灭，以原来之小租户为业主，土地所有权利确定。关于土地权利之转移，则于1905年制定土地登记规则，强制使之登记，除由于继承或遗嘱等原因外，以登记为权利

转移之效力发生条件。(111)

土地调查事业完成后，总督府又于1910年度起，以五年计划，施行林野调查，分别官有、民有之权，结果大部分林野归入官有，为916775甲，民有则仅占56961甲，不及官有地之1/10。此乃因其权利决定办法，等于无条件没收民有地以归入官有者。因此项土地，原为人民多年占有，采伐竹木，清朝因山林未经丈量征税，故对山林之业主权，未给丈单或其他证件，因此林野之业主权，多为田园或房地之附带物，故于事实上之占据利用，或根据买卖其他权力取得，乃属不文法之惯行。总督府依据官有林野取缔规则第一条规定，以此项为土地国有，对此开垦，需受官许。然其后仍有擅自耕垦造林，或采伐竹木等，在事实上无任何障碍而继续使用，在情理上自不得无视其缘故关系(112)，此即所谓“缘故地”。之后，总督府又于东部台东、花莲两地施行山地调查，作为林野调查之附带事业。

总督府收取土地方式，包括：①没收擅自开垦之土地；②榨取预约放租或预约出卖之土地；③圈占民有土地；④强制征用。(113)其中最著名的纠纷，应该是三菱会社的竹林事件。1910年总督府将竹山、斗六和嘉义三郡之竹林及造林15000甲，强夺放给三菱纸业。该广阔竹林，跨连台中、台南两州，一向为该地5000余户人民采伐竹木等以立生计之地，日本人始则借口业主权不明确，于1908年没收为官地，继则于1910年强制解除其林役权，而作为总督府之模范竹林，终则于1911年，命三菱纸业经营此竹林，于是向来依此为生之台湾人5000余户，尽被压迫而丧失生计。(114)至于强制征用之例，则以制糖会社之轨道用地为著。原本制糖会社之“营业用线”视为公共利益事业，适用“台湾土地收用规则”，而“专用线”以各公司利益为目的，故须以普通地价收买。然各公司以利害所关，曾极力策动总督府草拟有利于各公司之“修正土地收用规则”之律令草案，提经拓务省交法制局审议，经台湾人极力呼吁反对，方不见实施。但总督府竟于1935年，以府令第60号修正《台湾土地收用规则》施行细则第一条，即收用或使用土地之事业如左：第一项，关于铁路或轨道（包括甘蔗运输之专用铁道或轨道）之事业。结果，不能以律令修正之土地收用规则，竟以府令强行修正。(115)

1905年5月，总督府发布临时台湾户口调查部组织规程，在总督府

内特设调查机关。其下设置户口调查评议委员会，作为咨议机关，所有调查关系事项，均由该机关办理。又为谋工作统一，特开地方官会议、警务课课长会议及总务课课长会议，又行训练工作人员。一方面由警察机关着手整理户口调查簿册，进行准备事务。另一方面训练监督委员、监督补助委员，且利用种种机会，宣传户口调查之意义。尽管日俄战争正在进行，总督府仍持续准备，1905年10月1日开始户口调查工作，12月公布户口规则。此次调查动员监督委员842人，监督补助委员1339人，调查委员共5424人，其中许多为“国语”学校毕业生或者公学校台湾人教师。此调查工作于1908年3月完成，同时撤销临时台湾户口调查部。<sup>(116)</sup> 1915年施行第二次临时户口调查。1920年10月1日，施行第一次台湾“国势”调查（户口普查），其调查范围、方法及调查事项，以对照既往两次之临时调查为原则。是日午前零时，对于全台现住人口，逐一对照本人调查，用警察机关所备用户口调查副簿，核对调查正簿，将副簿上所不载之配偶关系、职业、出生地、残废原因、日本人知之否闽南话、台湾人知之否日语、华侨知之否日语、日本人渡台年期、户长、住户状况和非现役军人之兵役事项等，调查填记于该副簿上，有异动时严令立即订正，以此为根据，进行调查工作。户口普查每五年施行一次，而每隔一次即每十年施行一次大规模普查。<sup>(117)</sup>

在土地与人口的调查外，1905年6月，总督府公布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章程，分设两部。第一部调查有关台湾法制农工商经济事项，由冈松参太郎负责；第二部调查同上事项与华南一带之联系关系，由爱久泽直哉负责。1909年第一部调查事业完成，另设第三部负责法案的草拟与审议。调查事业的成果，除了刊行调查报告书与《清国行政法》等成果外，也为之后“旧惯立法”的争议提供了重要的辩论基础。

户口行政与保甲制度有连带关系，日治时期经过两次临时户口调查、五次“国势”调查。“国势”调查，虽不与户口行政直接有关，但可辅助明了全岛人口之动向。而户口名簿中，除了姓名、家长、男女性别、出生（迁入）年月日和同户人员之关系外，还包括闽粤“蕃”等族群别、语言，甚至连是否吸食鸦片、缠足等都详细登载，成为国家控制个人最基本、翔实的依据。州厅别户口比例参见表1-6。

表1-6 州厅别面积户口比例 [1940年（昭和15年）末]



| 州厅别  | 面 积       | 1 平<br>方千米<br>平均<br>人口 | 人口每千人     |       |     |      | 每百名女性对男性比        |        |       |        |
|------|-----------|------------------------|-----------|-------|-----|------|------------------|--------|-------|--------|
|      |           |                        | “内地”<br>人 | 台湾人   | 朝鲜人 | 外国人  | “内地”<br>人        | 台湾人    | 朝鲜人   | 外国人    |
|      | 平方千米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台北州  | 4 594.24  | 259.6                  | 123.1     | 855.7 | 0.9 | 20.4 | 105.22           | 105.38 | 76.12 | 194.88 |
| 新竹州  | 4 570.01  | 178.5                  | 23.9      | 973.7 | 0.2 | 2.2  | 113.34           | 102.22 | 29.66 | 141.24 |
| 台中州  | 7 382.94  | 183.2                  | 32.8      | 964.2 | 0.2 | 2.8  | 112.47           | 101.81 | 25.66 | 158.70 |
| 台南州  | 5 451.46  | 281.3                  | 34.5      | 960.5 | 0.2 | 4.6  | 107.23           | 101.05 | 27.03 | 167.41 |
| 高雄州  | 5 721.87  | 155.3                  | 59.8      | 932.3 | 0.5 | 7.4  | 112.55<br>(0.02) | 103.55 | 65.27 | 180.74 |
| 台东厅  | 3 515.25  | 25.2                   | 78.9      | 912.2 | 0.3 | 8.5  | 120.70           | 108.15 | 22.73 | 172.20 |
| 花莲港厅 | 4 628.57  | 31.7                   | 137.0     | 848.5 | 1.0 | 13.5 | 111.80           | 111.07 | 31.25 | 218.97 |
| 澎湖厅  | 126.86    | 534.1                  | 46.4      | 952.6 | —   | 1.0  | 98.30            | 90.40  | —     | 173.07 |
| 总 计  | 3 5961.21 | 169.0                  | 57.0      | 935.0 | 0.4 | 7.0  | 108.59<br>(0.02) | 102.70 | 62.76 | 183.22 |

资料来源：《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第8卷-2台湾篇3-2），第23页。

总督府施政中，不能忽略的是在医学与公共卫生方面的投入，由于医院的兴建、公医与防疫系统的建立、医务人员的管理与培育等制度的建立，使得台湾的卫生环境有了极大的改善。这与后藤新平以“医学”代替西方殖民国家的“传教事业”的理念有关。卫生环境改善的结果，台湾成为更适合日本“内地”人住居的地方，由表1-7的数据，可知台湾人的死亡率远高于日本“内地”人。

表1-7 内台人别死亡率调

| 年份   | 总数<br>/人 | “内地”人<br>/人 | 本岛人<br>/人 | 人口每千人      |               |             |
|------|----------|-------------|-----------|------------|---------------|-------------|
|      |          |             |           | 总数<br>/(%) | “内地”人<br>/(%) | 本岛人<br>/(%) |
| 1935 | 105 865  | 2 960       | 102 905   | 20.47      | 10.91         | 21.00       |
| 1936 | 105 104  | 2 955       | 102 149   | 19.82      | 10.43         | 20.35       |
| 1937 | 108 072  | 2 873       | 105 199   | 19.77      | 9.50          | 20.36       |
| 1938 | 110 857  | 2 949       | 107 908   | 19.78      | 9.55          | 20.37       |
| 1939 | 114 179  | 2 954       | 111 225   | 19.85      | 9.14          | 20.49       |

资料来源：《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第8卷-2台湾篇3-2），第53页。

二、殖产兴业与殖民经济

台湾日治时期的财政，大概可分成1895年至1904年、1905至1936年、1937年至日本结束对台湾统治3个时期。除了日本统治初期，1905



年起收支渐平，且有盈余补助日本。

第一期为1895年至1904年，此时台湾产业未兴，而进行土地调查及发展邮电、铁道和森林等诸项事业。由于建立鸦片、食盐和樟脑等专卖制度都需要庞大经费，而当时除地税外并无其他财源，因此入不敷出，只能仰赖日本国库补助。此期行政经费仰赖日本协助，合计3048.5万日元。其后产业发展，专卖日兴，地税亦增，新税渐设，岁入渐增，至1902年，已经较初期税收两倍有余。

第二期为1905年至1936年，此时日本财政困难，补助停止。而台湾总督府经过大小租权的确定以整顿租税体制，发展公营及专卖事业，岁入渐增。1907年糖业兴盛，砂糖消费税突增，至1912年，税收较1907年约增加5倍半。1914年至1921年间，砂糖消费税移归日本征收，又废水租，并整理电气事业，影响岁入极大，总督府因此扩充税源，提高税率，收入激增，从而能修筑海港、建设嘉南大圳及桃园大圳，完成纵贯铁路等。倘遇入不敷出，便发行公债。1921年，较1896年税增11倍。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征收第二、第三种所得税，举办酒专卖，节约岁出，岁入又增。及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大事开源，经济繁荣，收入大增。1936年较1896年岁入增加18倍，岁出增加12倍。两者相较，仍有盈余1900余万日元。

第三期自1937年起，日本战费支出日增，于是实施改革税制，仍以赋税、专卖局及公营事业为主，次为公债及米谷管制。故岁入激增，得以补助日本战时之财政。至于日本发行的公债，也向台湾推销，国民储蓄之款，则由银行或信用合作社强迫吸收，用以转购公债。(118)

财政收支大略如上述，首先若论台湾财政主要岁入，则以专卖品之收入最多，历年均占33%左右。而此项收入无异于消费税，因此若将专卖收入并入消费税，则全部消费税将占岁入之大半。其次为赋税收入，约占近20%。第三为预算剩余金。因专卖不稳定，为防经济变动，影响收入减少，故每年编制预算时，常低估岁入预算，故于决算中常有巨额之剩余金，含有预备金之性质。第四为专卖及公卖事业，如铁道、电信等无独立会计，均列入岁出与岁入中。1926年后，各项设备完成，收入大增，平均约占岁入25%左右，占岁入第二位。第五为补充金。日本政

府对台湾财政的补充金初期占岁入之半。第六为公债收入。此于财政上所占地位甚微，至1935年后不再发行新公债。至于岁出方面，主要为行政费、教育及社会事业费、专卖及公营事业费与劝业费、公债之支出费和森林事业及救济灾害费等。而年度剩余金，自1936年起，其中一部分被日本政府提取。岁出项目中，无国防费与外交费，此均由日本政府负担，故台湾财政收入多而支出少，并能促进经济建设事业之发展。 (119) 专卖收入于财政上的地位参见表1-8。

表1-8 专卖收入于财政的地位（1943年度迄实绩）

| 年 份     | 台湾岁入经常费<br>部（A） | 专卖收入经常费<br>部（B） | B/A/（%） |
|---------|-----------------|-----------------|---------|
| 1897    | 5315879         | 1640210         | 30.85   |
| 1905    | 21699929        | 10605085        | 48.87   |
| 1907    | 28850117        | 15945435        | 55.26   |
| 1916    | 46220987        | 20146956        | 43.59   |
| 1926    | 96588358        | 42688363        | 44.20   |
| 1935    | 123407834       | 51004857        | 41.33   |
| 1936    | 138144214       | 56969482        | 41.24   |
| 1937    | 153455476       | 61404101        | 40.51   |
| 1938    | 176713771       | 68188630        | 48.59   |
| 1939    | 216356142       | 83283529        | 38.49   |
| 1940    | 245853437       | 90294296        | 36.72   |
| 1941    | 265864600       | 100043763       | 37.62   |
| 1942    | 305863135       | 117575336       | 38.44   |
| 1943    | 390665031       | 157901909       | 40.42   |
| 1944年预算 | 478630060       | 231154553       | 48.30   |
| 1945年预算 | 548753221       | 270628837       | 49.32   |

资料来源：《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第10卷台湾篇5），第545—546页。

专卖收入为岁收第一位，政府对何者收入专卖，实有各种不同的考量。例如，鸦片是在“渐禁政策”下的管制品，同时也提供丰厚的收入。食盐从自由贩卖到并入专卖，兼有供需平衡及发展工业之用意。至于无

关民生、健康的樟脑，则完全出自收益的考量。在化学工业尚未发达时，樟脑不但用于防虫，同时也是制造火药等不可或缺之物。由于樟脑产地只在日本及中国的华南、台湾地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也因其经济价值极高，在19世纪中叶后已是台湾的主要外销商品，借着洋商之力而行銷各地。总督府将樟脑列入专卖事业，一方面排除外商势力，另一方面辅助日本人参与樟脑事业。樟脑业收入不但是日治初期总督府财政的重要来源，更借此而培植了铃木商店等大商社。烟草的专卖，有栽植中国与美国种烟叶以求自主的意涵。前述1914年至1921年间，由于砂糖消费税移归日本征收，又废水租、整理电气事业，影响台湾岁入极大。专卖局官员贺来佐贺太郎认为专卖收入在全岛财政上仅次于官租，然而单靠食盐、鸦片、樟脑和烟草四种不足以确保财政基础，必须仰赖酒类专卖，因此，自1916年起每年都提出酒类专卖计划，但皆遭到财务局反对，直到1921年7月他担任总务局局长并兼任专卖局局长，才终于排除众议，并获得日本帝国议会通过，稳定地增加了专卖商品的收益。

日治时期最重要的农产品是米、糖、茶和樟脑，这些也都是清末以来的台湾特产，而后三者更是台湾与西方国家接触的主要媒介。农业生产上的重要作物有米、甘蔗、香蕉、凤梨和茶等，但最重要者又莫过于米与甘蔗，而使得此时期有“米糖经济”之喻。

清末台湾本为米、糖输出地，日治以后至1932年前，为奖励粮食生产，致力于兴修水利、改良稻种、开辟荒土、配发化学肥料和改进农耕生产方式等，使得粮食生产逐年增加至数倍之多。除足供全岛需求外，约有半数输往日本。<sup>(120)</sup>就稻种改良而言，当1926年台湾总督伊泽多喜男在台北铁道饭店的“日本米谷大会”上，将日本“内地”种“龟治”、“神力”杂交而成的改良品种取名为“蓬莱米”（台湾为“蓬莱仙岛”之故，其中又以“台中65号”最优良）后，台湾米有了明确的“在来”、“蓬莱”之分。稻米之栽种，虽是台湾之主要农业，而且早在日治之前，台湾之米便非止供一台之需，且有余粮可运销大陆。不过，传统之稻米栽植，时有混有红米、乌米、茶米的问题，或是有稗混杂。日治以后，对“在来米”种，先是推行去除红米事业，之后，又以限制栽植品种之方式，以提高稻作生产量。并且，除改进原有品种外，更引进适合日本人口味的“蓬莱米”种。由于商品价值较高，到1935年左右，“蓬莱米”已占稻作面积

的43.6%，此后更取代了“在来米”的优势地位。

负责农业改良的是总督府的农事试验场。该试验场除做种艺、化学和除害等的基本研究外，也是稻米育种事业的中枢机构。在其主导下，总督府施行了多项农业改革，例如奖励种植“蓬莱米”、驱逐病虫害（稻热病、螟虫）、施肥（豆饼、绿肥、堆肥和粪尿等）、正条密植（使每单位面积播种株数增加）、拔稗（除草）、奖励共同苗圃、检验种子、补助建设米仓和施行米谷检查（分级）等，对台湾之稻作影响深远。而在稻米的产销过程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所谓的“土垄间”，亦即指碾米工厂或操此业者。由于一般农民并不参与稻谷加工或贩卖，因此拥有稻米加工工具者，是稻米产销过程中的重要一环。

1932年至1937年间，总督府采取抑制粮食生产政策。其原因主要是：①日本国内农业日益改良，粮食生产逐年增加；②朝鲜米谷大量输日；③台湾米谷生产成本较为低廉，余粮输日廉价出售，打击日本国内粮价，影响日本农民生活；④米糖相克的问题。总督府为奖励制糖业，颁布《农地统制令》，强迫农民减少稻作面积，改种甘蔗，但民众不肯奉行，结果稻作面积及生产数量反而增加。1933年日本制定《米谷统制法》，限制台米输日，规定按月平均数量逐月输出，抑制粮价。更建仓库以储米谷，余米储存比率，定日本为其产额35%，朝鲜为43%，台湾地区为22%。此事虽经黄纯青诸人组织“台米移出制限反对期成同盟会”，及在日本的台湾人向东京朝野请愿呼吁，终无成效，结果仍须按月平均输出。至1937年12月，总督府施行《米谷专卖令》，更进一步实施米谷统制。由特别会计项下，每年拨出专卖资金500万元，抑平粮价，并以平价采购。其所得利益，均积存于特别会计，以备米价暴落时做生产补助之资。此时期总督府一方面鼓励生产，设置20个移民村以开垦殖民，另一方面全面统制。<sup>〔121〕</sup> 1941年后，日本国内粮食生产不足，仰赖台湾粮食殷切，总督府因而强行推行全面统制政策，将台湾农村社会整并于台湾农会下，负责生产与收购，另外再成立由企业会社组成的食粮营团来进行分配事务，形成双元的收购配给制度。<sup>〔122〕</sup> 于是米粮的生产、储存、加工、运输、分配和销售，诸阶段均须经过统制机构管制。全台各地农民所生产之米谷，除留种子及自食用米外，其余稻谷均应交给各地农会。总督府之米谷管制政策，因收购价格过低，一般农民收入

减少，难以维生，故发生怠耕现象。又因肥料缺乏，人力的动员使得耕者减少，故粮食产量逐年减少。1945年米谷产量降至638828吨，较全岛所需之857000吨，不足218172吨。(123)

至于糖业方面，日治之前砂糖已是台湾外销的主要产品，除供应大陆所需之外，同时也销售日本、中国香港等地，高雄陈中和家便是其中佼佼者。而近代日本的糖业可说是以解决贸易赤字为前提，以进口替代为目标，而日治时期台湾近代糖业的发展，则是以1901年新渡户稻造提出的《糖业改良意见书》为蓝本。在此之前，因为北海道甜菜糖业的失败，台湾制糖有所谓“大小制糖厂论争”，原本新式制糖厂规模不宜太大的看法成为主流，而山田熙则从日本外贸赤字的解决出发，提出设置大制糖厂的构想。在后藤新平民政长官的支持下，1900年成立了以三井物产为主、资本金1010万元的“台湾制糖株式会社”。1902年总督府发布《台湾糖业奖励规则》后，以台湾人资本为主、资本金3万到4万元的改良糖廨纷纷成立，然而日俄战争结束后，总督府转而发表新的糖业奖励方针，宣布改良糖廨只能设在无法广泛收集大量原料之处。此乃因1901年设立的“砂糖消费税”，精糖消费税远较粗糖为高，大日本制糖会社决定在台湾设立粗糖工厂，台湾制糖也宣布增资并扩厂，引起日本国内资本家之注目，并产生企业热的积极效果。(124)

在总督府以制糖业为殖产兴业的中心之政策下，日本“内地”的大资本家及台湾人资本家，纷纷投入制糖业，各地纷设糖厂，但厥起厥落，到1921年至1922年间的糖价黄金时期，合并成三井系的台湾制糖、三菱系的明治制糖、盐水港制糖、藤山财阀的大日本制糖，及东洋制糖等五大会社，于是西部的浊水溪以南以及东部的土地，几乎都为制糖会社所控制。糖厂不仅是大地主的，而且由日本的大企业投资公司控制了糖业的产销各部门，大公司并联合组织糖业联合会，对产糖额的限制与分配、精糖业原料糖的供给、贩卖价格的统制，以及输出之分配等，都采取协定方式以垄断市场。因此有人称此为“糖业帝国主义”。

在米与糖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所谓的“米糖相克”问题，研究者认为此与台湾阶级结构的重要特征有关，即与以家庭耕作为主的农业生产方式、长期趋向零散化的土地所有形态，以及长期固定的地租率有关。由于米作部门相对较弱的阶级容许受支配阶级分享较多的经济成长成

果，在自耕化的长期趋势及地租率固定之下，剩余分配得以比较普及而且平均。外销米部门缺乏糖业垄断资本所拥有的政经力量，无力压抑“维生米”部门跟随提高收入水准。出口米与“维生米”间基本上是市场关系，不像米糖部门间有政治力广泛的介入，以行政手段支撑糖业的市场垄断权。

令殖民者头痛的问题是，以糖业资本积累为中心、仰赖市场垄断，以及落后停滞之米作收益而形成的殖民剥削机制，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后，却因米作部门均惠式发展的冲击而根基动摇。蔗农因米作收益提高而要求调高甘蔗收购价格，以争取糖厂（及政府）承诺的和米农等齐的收入水准，或在失望之余干脆转作。两种做法都直接威胁到糖业的利率。前者提高了糖业生产成本，后者则造成原料供给不足及制糖设备的闲置。原料采集区制度及米糖比价办法规划下的米糖（相克）体制用意原本在赋予糖业资本市场垄断权，俾能压下蔗作收益使之等齐于落后停滞的“在来米”作收益。不料，在1925年后，在米作收益普遍提高的情况下，这套机制却刚好造成拉升蔗价的反效果，使米糖关系的“相克”性质明显化及尖锐化。

本地米作部门“相克”性的发展使得原先的殖民积累体制难以维系。总督府在20世纪30年代末期终于认识到，只有更广泛而彻底地延伸原先仅限于蔗糖部门内部的市场控制机制到米作部门，才有办法整体解决殖民积累体制的危机。这种意图不免激起米利益者的抗拒，总督府不仅要面对底层的农民，还必须对付久为政府盟友的本地支配阶级（地主土垄间资本），甚至本国米出口商。此外，日本国内的农工部门对立、城乡矛盾，以及企业资本与土地利益间的冲突等也掺杂于其间。不同利益团体间基于对进口殖民地廉价米的利害不一而各执一词。总督府的决心与能力在岛内外都遭受到相当大的挑战。最后，拜战争之赐而享有绝对权力的殖民政府，终得于1939年垄断台湾出口米的收购与外销，落实了原先的计划。

殖民政府控制米作部门交换及生产的过程是在克服本地米利益者的反抗下逐步推展的。20世纪30年代剩下唯一有组织的米利益团体是以地主土垄间资本、日本米商为主，他们成为总督府主要的打击对象。在削弱本地支配阶级的办法中，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在于，有相当大的一部分



是利用其本地的传统对手——农民。因为以自耕农为主体的农业社会最容易在政治上驯服，而且最方便统治者运用市场控制手段榨取农业剩余。农业合作社运动，日资银行对农村金融的渗透，加上政府介入业佃关系及地租形式的安排，甚至直接规约地价与地租，撼动了本地支配阶级的经济基础，小所有者家庭耕作式农业的雏形，也逐渐浮现。(125)

研究指出，殖民政府在1898年至1905年的土地税制改革事业中，透过买销已经衰微的大租地权，承认原本为永佃农（佃户）身份而日渐掌握土地经营实权的小租户为唯一业主，废除大小租多重地权制，完成了刘铭传未竟其功的土地改革，确立小租户地权为绝对而自由的现代土地所有权。日治初期，由于日本工业化刚刚开始，资本甚为短缺，无法仰赖日本本土资本来开发殖民地。为求提供母国所需的农产品、降低外贸赤字，以达成殖民地财政的自主，殖民政府基本上仰赖的是殖民地自身内部的积累，因此以恢复及改善生产为首要之务。本地传统高度商品化的农村土地经济，由于富有发展生产力的潜能，殖民政府遂顺应其内在发展的倾向加以改造，予以合法保护而继续保存，以配合恢复生产及提高岛内资本积累的急迫之务。对其后姗姗来迟的日本资本家来说，驱逐农民以集中大量土地从事大规模农场经营，不仅困难重重（使用暴力收夺农民土地的时机已过，也违反了当时的殖民地法律），而且不见得符合其自身利益。事实上，日本糖业资本家在政府保障的市场垄断权与垂直集中的经营形态下，与本地家庭农场形成了有利于资本积累的经济分工。日治初期总督府保存本地传统的社会经济体系以及随后日资农业企业与本地家庭农场形成垂直整合的分工关系，衡诸当时岛内外环境，平心而论，恐怕也是别无选择下的权宜之计。(126)

本地人所支配的米作部门内整合性的发展冲击到既存殖民发展模式，使殖民地剩余榨取机制之维系发生困难。日本资本的利益无法再依靠既有的经济机制来维持，而必须引入政治强制。20世纪30年代末期，苦无对策的殖民政府终又诉诸行政手段及扩大市场控制。相应的，米作部门在本地人支配阶级（地主与土垄间）及其盟友（日本人出口米商）带头下，极力抗拒严苛的米作压抑政策，试图维护米谷生产及交易条件。已然启动市场控制机制的殖民当局在米糖利益间终须有所抉择，遂乘战时经济管制之便，釜底抽薪，在1939年越过无力压低农民收入水准

的本地支配阶级，代之以全面、直接控制农民所得的办法：“米专卖”<sup>(127)</sup>。

茶是次于米糖的重要农产品。如果说南部的开拓与蔗糖密不可分的话，茶与樟脑便是北部开发的关键作物。清末，台湾制茶业在资金及市场上原是由洋行所控制的，产品以销往美国的乌龙茶为主，而以南洋的华侨为销售对象的包种茶则占少数。日治以后，总督府以种种措施排除洋商势力，以利于日本企业如三井合名会社等的介入。于是，三井等除了掌握台湾茶的外销外，也在台设园栽培茶树，如在台北海山、桃园大溪的红茶园等。总督府为改善台湾红茶，以提升台茶的竞争力，1925年更特别引进阿萨姆茶种，由三井在南投鱼池乡的茶园试种。除红茶外，南投名间乡的埔中茶、鹿谷乡的冻顶乌龙茶，也都成为著名的品种。

台湾凤梨罐头之出现，为日本人在台湾创建之新兴产业。从1900年起，殖民政府已经认识到此产业的发展性而予以补助，但最初仅止于关税保护的消极措施，至1924年在殖产局下设特产课，对凤梨产业转趋积极。在市场需求、政府采取补助奖励政策的自由竞争状态之下，出现众多小工场林立的状态。及至20世纪30年代，为了应付经济大恐慌及国内外经济状况的变化，政府介入产业，进行生产统制，强制既存业者放弃经营权，设立“台湾合同凤梨会社”，以政府权力重新分配资源。影响所及，多数台湾人业者离开凤梨产业或离开台湾，在1931年仍占多数的台湾人业者，几乎完全自凤梨罐头业撤退。而合同凤梨会社成为全岛唯一的凤梨原料购买者后，压低凤梨收购价格，影响农民生计。<sup>(128)</sup>

除了如上的重要产业外，日治时期也有一些地方性的特殊产业，如大甲的席与制帽业。大甲帽据说始于1897年，苑里的一个日本人官员浅井元龄命地方妇人以大甲的纤维编织成帽，1899年传到大甲，后迅速发展，至20世纪初，大甲帽已成为台湾有名的特产，主要经日本销往欧美。制帽业成为大甲的地方产业，举凡大甲帽、纸帽、林投帽和马尼拉麻帽等，都有相当大的成长。以1923年与1934年相较，制帽业者自263户成长为1151户，职工人数也自34397人，增加至153968人，金额更自187万元提高到869万元。而总督府为了维持制帽业的成长，设立了“台中州大甲帽席检查所”以为品管。大甲赖席帽而贵，席帽的发展，使得大甲闻名遐迩。



台湾经济的发展，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有了重大改变，即工业化。谈到30年代后半期台湾的工业化，必须先提到“热带产业调查会议”。台湾总督府为调整台湾产业结构，集结官民有识之士，于1935年11月10日到14日之间，讨论贸易振兴、工业振兴、交通与文化设施之改善等议案，会后提出南进与工业化之方针，具体措施即成立“台湾拓殖株式会社”（简称“台拓”）。这个以糖业资本与总督府的官有地为主要资本的“国策”会社，其使命至少有南进政策确立、岛内未完全开发及官有地的管理和开垦、农业多元化的发展，以及台湾工业化的推行等。亦即“台拓”是为了积极南进与提供南洋拓殖资金，解决台湾长久以来的官有地问题，开发热带原料，以及促进台湾工业化等因素而成立。<sup>(129)</sup>

台湾工业化政策，除了机械器具、造船、化学肥料、水泥、碳化物制造与利用、纸浆、制油、碱水利用和天然瓦斯利用等工业，同时努力新办及增办轻金属、合金铁、造船、机械、水泥、苏打、橡胶加工、单宁、耐火砖瓦和漆器等工业，此外并注意制铁、合金铁、粗铜、亚麻及杂纤维纺织、化学肥料、油脂及肥皂和玻璃等工业之增办各新工场。<sup>(130)</sup> 1919年，台湾电力会社在拟定工业选择方针和工业种类时提出：以低廉的电力在台湾兴起工业，又充分消费电力，且适合往华南和南洋地区输出的第一为肥料工业，其次为纺织工业、制纸业、制铁业、曹达（碳酸钠）工业。<sup>(131)</sup> 20世纪30年代之后，特别是1934年日月潭发电所建成，电力充沛的供给带来新工业兴起的可能；1938年起实施“生产力扩充五年计划”，更推动了军需工业化。1935年，日本铝业和台湾电化两公司的设立可说是工业化先驱，1937年之后，台湾化学工业、盐水港制纸、台湾制纸、台湾化成工业、东邦金属工业、新兴窒素（氮肥）工业、东洋电化工业、南日本化学工业、台湾硝子（玻璃）、台湾船渠、东台湾电力兴业和台湾有机合成等公司相继设立，而既有公司也纷纷设立了新工厂。<sup>(132)</sup> 这个与战争的扩张同步进行的台湾工业化，特色是以移入的南方资源为原料，因为台湾的经济为“对‘内地’经济的殖民地性的从属关系”，要切断这种殖民地性的从属关系，就必须采取与“‘内地’生产力扩充的延长”方式不同的工业化，对于资源贫乏的台湾而言，最可能的方式便是将“南进”与“工业化”结合。<sup>(133)</sup> 1941年10月，台湾召开“临时台湾经济审议会”，总督为会长，日本方面拓务、外务省，企划院、陆海军均派官员参加，决定了振兴台湾工业的方针。其主要内容

是电源、煤源的开发，工业地带的造成，科学研究机关之整備，资材资金之确保供给，劳动力供应之调整等。(134) 由于生产力扩充及新事业所带来工场的增设，使得台湾的工业额生产跃升，1939年工业生产总额超过农业，达到570763328元。1940年除一般工业外，特别是铝业、纸浆工业等化学工业的增产，使得工业生产总额增加到6.3亿多元，见表1-9。(135)

表1-9 各种产业累年生产总额

(单位:元)

| 年 份  | 农 业         | 工 业         | 林 业        | 水产业        | 其 他        | 合 计         |
|------|-------------|-------------|------------|------------|------------|-------------|
| 1902 | 56 207 228  | 12 063 535  | 62 204     | 1 375 298  | 2 043 877  | 71 751 142  |
| 1903 | 72 614 274  | 8 911 490   | 89 676     | 1 165 052  | 1 681 745  | 84 462 237  |
| 1904 | 43 432 699  | 9 970 179   | 144 420    | 1 453 086  | 2 129 070  | 57 129 454  |
| 1905 | 51 923 716  | 13 568 399  | 114 743    | 1 310 165  | 2 440 640  | 69 357 663  |
| 1906 | 55 310 072  | 12 401 630  | 99 193     | 1 467 644  | 2 271 225  | 71 549 764  |
| 1907 | 74 407 443  | 12 833 296  | 125 090    | 1 504 788  | 2 255 723  | 91 126 340  |
| 1908 | 65 707 612  | 15 271 688  | 88 823     | 1 654 858  | 3 053 651  | 85 776 632  |
| 1909 | 64 624 766  | 26 965 366  | 110 126    | 1 613 553  | 3 245 073  | 96 558 884  |
| 1910 | 72 047 455  | 52 815 803  | 179 478    | 2 276 949  | 3 419 866  | 130 739 551 |
| 1911 | 93 024 595  | 44 471 562  | 187 227    | 2 061 254  | 3 811 926  | 143 556 564 |
| 1912 | 92 734 603  | 46 934 121  | 180 118    | 2 042 325  | 4 482 563  | 146 373 730 |
| 1913 | 100 803 917 | 33 437 239  | 279 305    | 2 789 056  | 4 133 242  | 141 442 759 |
| 1914 | 80 490 406  | 45 737 908  | 613 651    | 3 113 470  | 4 547 251  | 134 502 686 |
| 1915 | 76 083 426  | 54 326 121  | 1 576 242  | 3 167 248  | 5 091 897  | 140 244 993 |
| 1916 | 88 499 049  | 89 376 314  | 1 406 726  | 3 903 638  | 5 752 743  | 188 938 470 |
| 1917 | 130 637 017 | 123 923 406 | 2 090 629  | 4 820 699  | 6 681 753  | 268 153 504 |
| 1918 | 175 017 383 | 111 803 852 | 2 168 370  | 7 709 592  | 7 429 157  | 304 128 354 |
| 1919 | 252 439 604 | 129 851 085 | 9 560 282  | 8 904 778  | 11 167 426 | 411 923 175 |
| 1920 | 201 725 534 | 189 235 696 | 11 501 160 | 8 956 420  | 10 875 621 | 422 294 431 |
| 1921 | 200 583 835 | 138 345 916 | 10 730 703 | 9 762 198  | 10 380 193 | 369 802 847 |
| 1922 | 186 257 575 | 142 765 074 | 11 204 399 | 10 294 778 | 12 573 363 | 36 309 5189 |
| 1923 | 192 939 416 | 173 221 746 | 11 265 876 | 14 277 972 | 12 920 863 | 404 625 873 |
| 1924 | 253 774 222 | 203 720 994 | 11 347 670 | 15 645 637 | 13 319 303 | 497 807 826 |
| 1925 | 308 040 567 | 207 317 091 | 12 137 926 | 16 779 371 | 14 627 334 | 558 901 989 |
| 1926 | 291 891 397 | 201 380 387 | 12 660 257 | 16 374 608 | 16 763 256 | 539 069 905 |
| 1927 | 272 440 697 | 185 947 261 | 14 477 241 | 17 248 021 | 21 102 674 | 511 215 894 |
| 1928 | 293 937 801 | 225 426 646 | 15 657 616 | 18 778 582 | 16 513 301 | 570 313 946 |

续 表

| 年 份  | 农 业         | 工 业         | 林 业        | 水产业        | 其 他        | 合 计           |
|------|-------------|-------------|------------|------------|------------|---------------|
| 1929 | 301 867 955 | 263 817 319 | 13 886 994 | 20 956 369 | 14 846 687 | 615 375 324   |
| 1930 | 259 360 729 | 246 899 846 | 11 881 798 | 16 707 898 | 15 141 198 | 549 990 969   |
| 1931 | 209 973 198 | 204 956 574 | 10 765 315 | 13 054 899 | 13 337 790 | 452 087 776   |
| 1932 | 278 962 704 | 227 956 574 | 10 475 419 | 13 873 432 | 13 950 889 | 545 219 108   |
| 1933 | 237 987 786 | 224 560 443 | 10 486 833 | 15 939 484 | 15 196 250 | 504 170 796   |
| 1934 | 292 909 706 | 234 211 249 | 12 630 021 | 16 633 604 | 18 947 667 | 575 332 247   |
| 1935 | 361 046 421 | 293 504 542 | 12 731 163 | 19 414 268 | 22 838 751 | 709 535 145   |
| 1936 | 388 266 253 | 312 607 040 | 15 147 095 | 21 641 881 | 28 726 978 | 766 389 247   |
| 1937 | 402 995 815 | 363 810 264 | 16 664 490 | 21 382 407 | 36 223 154 | 841 076 130   |
| 1938 | 460 212 557 | 394 147 185 | 17 292 442 | 23 554 607 | 49 953 317 | 945 160 108   |
| 1939 | 551 826 343 | 570 763 328 | 24 813 699 | 35 088 930 | 60 382 434 | 1 242 874 734 |
| 1940 | 54 1446 672 | 632 195 714 | 27 694 231 | 52 258 426 | —          | —             |

资料来源：《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第8卷-2台湾篇3-2），第126—127页。

至于工业的主要部门在产额方面的变化，20世纪30年代以降，相对于既有的食品工业，比较新兴的纺织、金属、机械器具和化学等工业，于1937年后有比较明显的成长。尤其以蔗渣纸浆工业为主的化学工业，战争末期的生产额几乎为1931年的2倍。然而，被视为是军需工业的基础，甚至可视为台湾技术力水准的机械器具工业的成长，显得相当有限。可知台湾的工业结构虽因军需工业化而增加新的内容，然仍未能改变制糖业仍居主要地位的事实，意即旧有的工业结构并未因军需工业化而有根本的改变。<sup>(136)</sup> 总之，战争时期在“国家”总动员的体制下进行的统制经济，在一定的期间、一定的范畴内虽可达成既定的目标，但是，随着战争情势的逆转，在盟军强力之海空军的严密封锁与轰炸下，以及农村人力、肥料不足及水利工程失修的现实下，农、工矿各业都无法达到目标，甚至以统治手法达成的局部、暂时的成果也开始出现失衡现象，再加上日本的战败，于是10余年来战火下的产业政策，结果也都全归乌有。<sup>(137)</sup> 见表1-10。

表1-10 历年工业产额

| 年份   | 纺织工业      | 金属工业      | 机械器具工业    | 窑业        | 化学工业       | 制材木制品工业   | 印刷、制本工业   | 食品工业        | 其他工业       | 计           |
|------|-----------|-----------|-----------|-----------|------------|-----------|-----------|-------------|------------|-------------|
| 1912 |           |           | 844 235   |           | 3 067 373  |           |           | 44 405 080  | 2 755 723  | 51 072 411  |
| 1913 |           |           | 650 349   |           | 3 769 993  |           |           | 26 312 203  | 3 228 702  | 33 961 247  |
| 1915 |           |           | 873 068   |           | 3 863 550  |           |           | 67 644 460  | 4 097 974  | 764 799 052 |
| 1917 |           |           | 2 629 410 |           | 7 835 720  |           |           | 147 699 705 | 8 647 948  | 166 812 783 |
| 1919 |           |           | 4 522 186 |           | 18 936 626 |           |           | 174 527 561 | 14 949 094 | 212 935 467 |
| 1921 | 1 776 175 | 3 592 244 | 4 514 765 | 7 039 311 | 8 683 264  | 4 548 335 | 1 661 299 | 101 037 766 | 4 603 488  | 138 356 647 |
| 1923 | 2 970 158 | 2 770 434 | 3 189 828 | 7 146 101 | 14 702 763 | 5 256 873 | 2 201 150 | 129 181 900 | 5 802 544  | 173 221 746 |
| 1925 | 4 244 615 | 3 611 348 | 3 906 694 | 6 560 255 | 20 357 641 | 6 135 595 | 2 547 472 | 148 713 666 | 11 239 806 | 207 317 091 |
| 1926 | 3 211 209 | 3 761 465 | 4 717 063 | 7 195 300 | 18 308 751 | 6 588 181 | 3 012 603 | 142 493 996 | 12 091 819 | 201 380 387 |
| 1927 | 2 595 236 | 4 368 418 | 4 860 749 | 8 276 232 | 17 086 541 | 7 285 625 | 2 991 231 | 127 952 886 | 10 530 043 | 185 947 261 |
| 1928 | 3 202 156 | 4 530 734 | 5 240 989 | 8 878 887 | 22 304 464 | 7 902 813 | 3 001 818 | 152 696 381 | 17 668 404 | 225 426 646 |
| 1929 | 2 992 700 | 5 220 185 | 5 320 914 | 9 367 560 | 23 063 068 | 8 839 195 | 3 563 923 | 190 079 754 | 15 370 020 | 263 817 319 |
| 1930 | 2 427 735 | 4 488 822 | 5 730 939 | 8 150 862 | 16 439 892 | 7 658 058 | 3 419 046 | 188 700 005 | 9 884 487  | 246 899 846 |
| 1931 | 2 093 927 | 4 350 546 | 5 103 204 | 6 835 484 | 13 277 681 | 6 457 499 | 3 324 839 | 152 405 815 | 11 107 579 | 204 956 574 |
| 1932 | 2 445 796 | 5 878 834 | 4 346 469 | 6 974 214 | 15 778 040 | 7 048 583 | 3 316 481 | 172 522 178 | 9 513 608  | 227 860 203 |
| 1933 | 2 784 990 | 6 435 005 | 8 858 129 | 7 734 737 | 20 231 152 | 7 428 810 | 3 566 349 | 158 904 896 | 11 889 375 | 224 569 443 |

续 表

| 年份   | 纺织工业       | 金属工业       | 机械器具工业     | 窑业         | 化学工业       | 制材木制品工业    | 印刷、制本工业   | 食品工业        | 其他工业       | 计           |
|------|------------|------------|------------|------------|------------|------------|-----------|-------------|------------|-------------|
| 1934 | 3 100 018  | 7 649 675  | 5 807 661  | 8 072 401  | 23 671 728 | 7 340 488  | 3 704 330 | 161 965 601 | 12 899 347 | 234 211 249 |
| 1935 | 3 608 798  | 8 833 460  | 6 715 777  | 8 827 239  | 27 172 168 | 9 300 567  | 4 363 702 | 212 610 284 | 12 042 547 | 293 504 542 |
| 1936 | 4 407 641  | 10 906 495 | 7 664 016  | 9 503 827  | 28 538 285 | 10 718 023 | 4 897 256 | 221 517 476 | 14 545 021 | 312 607 040 |
| 1937 | 5 047 847  | 14 363 620 | 8 592 390  | 8 827 745  | 33 754 093 | 5 537 724  | 4 995 803 | 261 279 848 | 21 411 194 | 363 810 264 |
| 1938 | 6 139 844  | 20 890 029 | 13 515 754 | 9 977 627  | 39 666 370 | 6 465 962  | 6 843 072 | 265 762 896 | 24 885 631 | 394 147 185 |
| 1939 | 9 071 008  | 31 298 397 | 24 007 524 | 14 754 378 | 62 254 150 | 7 857 691  | 8 035 488 | 382 269 712 | 31 214 980 | 570 763 238 |
| 1940 | 11 227 913 | 31 583 585 | 26 786 712 | 16 742 295 | 75 086 058 | 9 045 105  | 8 985 929 | 411 658 693 | 41 079 424 | 632 195 714 |

资料来源：《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第8卷-2台湾篇3-2），第123—125页。

说明：1912年至1919年统计项目与之后不同，分为机械器具工业、纤维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杂工业和特殊工业等项，因此仅列此三项，其余视为其他。

分析殖民经济，不能忽略与殖民统治利益一致的殖民母国之追随者。伴随日本殖民政府前来的，除了日本本国的大会社外，更多的是冒险前来寻求机会者。至1911年的企业勃兴期，跨足经营公司数目、头衔最多的前10名日本人，分别是：荒井泰治、古贺三千人、栅濂军之佐、贺田金三郎、木下新三郎、安土直次郎、金子圭介、小松楠弥、小盐元太郎和山下秀实。而此时期的中小日系资本，多在大制糖会社周边经营小规模糖业，进而经营新领地特需的土木建筑承包、开垦、矿山、制材、代理业，以及台湾特有的樟脑业、砖瓦制造、运输、贸易和洋杂货商等，借以累积财富。待至20世纪30年代，前述1911年10名日本人仅余古贺三千人，与后起的赤司初太郎、后宫信太郎，三人并称昭和时期“台湾财界三杰”。[\(138\)](#)

1911年的成功者当中，荒井泰治是以英商三美路的总经理身份来台的，为三美路获取承包台湾樟脑的海外总经销权后，开始在台湾崭露头角。栅濂军之佐与贺田金三郎都出身于“大仓组”，大仓组在1874年日本

出兵台湾以及1894年的甲午战争中，都是担负征集军需用品，运送弹药、粮食、工事建筑材料、伤兵和苦力等任务的“御用会社”，而后在台多角经营。木下新三郎与山下秀实是总督府官员，退职后转而经营报业、制糖业，以及土地建物等的成功者。金子圭介、小松楠弥的事业主要在樟脑业。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贺田金三郎。1899年日本帝国议会通过《台湾事业公债法案》，总督府大力推动公共工程，贺田趁机扩张事业版图，自航运业、轻便铁路运输、制冰业、煤矿业、金融业和制糖业到拓殖、盐田、樟脑业和移民事业等，成为在台日本人中成功的代表者。不止在台湾岛内，贺田组的事业还包括东京制皮、朝鲜皮革、朝鲜扶安农场、大韩劝农、朝鲜电气兴业会社和天津隆和公司等。贺田的事业虽极多元，但在台湾史上最重要的事业为东部开发。贺田组在东部的开垦始于1899年获得花莲港至台东之间约2万公顷的开垦许可，在此展开甘蔗等农作物栽植、樟脑、畜牧与移民等业务。其后因少数民族反抗等而经营不善，1910年贺田组的拓殖部门转由“台东拓殖合资会社”经营，贺田组则仍维持运输业、舢舨业、仓库业、代理业和贩卖业等部门。直到20世纪30年代，在花莲、台东两地的社会中介或领导者，与贺田组有渊源者仍不在少数，可见贺田组影响东部之深且巨。(139)

至于昭和时期的财界三杰，古贺三千人出身土木承包业的“泽井组”，从土木工程起家后，制糖、砖瓦、樟脑、铁道、金融和新闻等事业无不参与，因为在台事业的成功，衣锦还乡，当选为众议员。与古贺同样在台湾事业有成而当选议员的，还有荒井泰治、栅濑军之佐，以及彰化银行董事长阪本素鲁哉等人。

后宫信太郎是代表性实业家。他先是经营砖块烧炼，独家供应纵贯铁道沿线砖块之需，被称为“台湾炼瓦（红砖）王”，此为其事业成功的起步。其后收买金瓜石矿山，跻身千万富翁行列，也被称为“金山王”。担任社长之事业有后宫合名、金瓜石矿山、东邦人造纤维、东杵岛炭矿、高砂麦酒、台湾炼瓦、北投窑业、台湾瓦斯、南日本汽船、东海自动车运输、新兴化学工业、国产羊毛和台湾制纸13家，另为台湾土地建物等10余家会社之董监事，也曾任台湾商工会会长等职，为日治时期最具代表性之实业家之一。以一文不名者渡台，一代之间即成巨富，而后又将事业版图扩张至日本帝国各地，成为与赤司初太郎并列的代表性人



赤司初太郎1895年以临时台湾铁道队附“有马组”工头身份，自辽东半岛来台，转任供应军队日常所需的指定商。1900年创设云林合资会社，经营制材、轨道和樟脑等，特别是樟脑业大获成功，成为事业发展之起点。1913年利用废糖蜜转制酒精、烧酒等，成为陆军炮兵工厂的指定工场，其后扩张为大正制酒株式会社。1918年设立苧麻会社，1919年出任经营不善的新竹制糖株式会社社长。至此，由地方经营者蜕变成全台性人物。1922年任台北州协议会员，1923年日本摄政皇太子裕仁视察台湾时，以“产业功劳者”身份前往拜谒。此后，移居东京，以在台累积的资本为基础，将事业拓展到日本各地，凭借其经营才干，建立“赤司财阀”。1943年，由赤司初太郎担任社长之企业有东邦炭矿、满洲制糖、昭和制糖、台湾合同凤梨、东邦金属精炼、台湾苧麻纺织、台湾铁道、台湾轨道、满洲酒造和内外商会等17家；任董事之企业有日华纺织等13家，其他关系事业甚多，堪称在台日本人最传奇、成功的经营者之一。(141)

战后，原总督府关系者检讨日本殖民统治时，除了承认有民族的差别待遇外，对于产业经济方面则是自赞自夸，认为殖民统治对经济发展颇多贡献，并分析台湾农业进步发达的技术性要因：①气象调查；②土性调查；③种类与品种的导入；④品种改良；⑤栽培法之进步；⑥病虫害对策；⑦检查事业；⑧农具改良等，此为最值得称道者。(142)然而，基础设施建设与调查等的投入，目的自然是为了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对于日治时期台湾的产业政策，或许可以用“掠夺与管制”来形容。但是，平心而论，如同历史学者对帝国主义时代“侵略与开发”的评价相似，尽管这50年间的统治并不是以台湾人开发台湾为目的，但随着战争结束的时代变化，这些战前的产业政策，仍然给台湾此后的产业发展奠下重要基石。

### 三、政治参与

日治初期，总督府并未立即建立殖民基层行政组织，而是权宜利用清代旧制。1895年6月28日，参酌清代旧制，设3县1厅12支厅，辖区内

原有之总理、街长、庄长、绅士、耆老、澳甲、地保、头人和社长等仍为地方有力人士。1896年10月，总督府发布《台湾绅章条例》，颁授绅章予具有功名，有学问、资产或名望者，1897年4月，336人获颁绅章，借以分别贤良与否，开启优裕具学识资望的台湾人之途。1897年5月，总督府修订地方机关组织规程，改全台为6县3厅，厅之下设置86个弁务署，弁务署之下设置街庄社等，各置一首长，由知事或厅长任命。不过，此时之街庄社并非法人，街庄社首长不过是该所属弁务署之补助机关而已。而各首长多由台湾社会领导阶层担任，无固定俸给，每月只得15元以下之事务费。其职务为承办弁务署长之命令，协助执行传达政令、报告辖区内各种状况及户口异动、转呈人民请愿书、征收租税、收支公费、鼓励儿童入学、奖励农工商业、修缮道路桥梁、注意公共卫生和救济贫民等行政事务。同时，县厅、弁务署各置5名以内的名誉职参事，由具学识名望者出任，以备咨询或协助处理事务。(143) 1907年废止街庄社长，新设区长制度，而区长之权限亦如街庄社长，仅为厅长之补助机关而已。(144)

在此制度下，总督府以资产和门望为主要标准，渐次建构台湾社会新领导阶层，将之纳入殖民基层行政和治安体制中，成为殖民施政的辅助工具，由此逐渐建立殖民社会的新秩序。具体而言，总督府根据台湾社会精英财富之多寡、门望之高低及其与日本人合作之程度，分别遴选其担任参事、街庄长等基层行政吏员，或同意其出任保正、甲长和壮丁团长等基层治安领导人，并对其学识资望者颁授绅章，举办“扬文会”、“飨老典”等以示尊崇。为确保对社会阶层影响力有效利用，总督府当局除拥有最高的权威之外，并以警察网对之严密的监视和约束，以及透过金融方面的管制，鸦片、烟草等专卖品配售权的核发及其他种种手段加以控制。在上述策略运用下，总督府彻底压制了武装抗日运动，促进殖民资本主义产业经济之发展。(145)

1909年10月，总督府为因应“产业之勃兴，为统制画一其政策及施政”，又因“纵贯铁路之完成，私设铁路之建设，道路之修筑，电话之装设等交通机关之整備，已无存置小区域之地方官署”之必要，因此，修订地方机关组织规程，将20厅废合为12厅，由于合并而被废厅之地方，则新设支厅而隶属于合并厅之下。是年12月之支厅总数为87处，而支厅长

概以警察充任，至下级行政机关之街庄长、区长则大多数以台湾人充任。(146)

1920年10月1日实施州、市、街庄制，划全岛于5州2厅制之下，为“地方自治制”之始。总督府在汉文谕告中宣示：“新制度始认地方公共团体之成立，以确立自治基础。而其结果为地方之分权，为文治之设施，为处务之简捷，其于公共团体，则为法定之人格，为邻保协同之主体，为公共事业之自营，官民分治之畛域克明。”(147) 新制在州、市、街庄都设协议会，作为咨问机关，由各该州知事、市尹、街庄长及协议会会员组织之。协议会会员定额由总督规定，州以20~35人，市以5~30人、街庄以7~20人为限，议长以各州知事、市尹和街庄长充任之，协议员由各协会之上层机关首长，就各地方有声望学识者任命之。可为名誉职，任期2年。1924年12月修正总督府组织规程，同时修正地方机关组织规程，增设基隆、高雄两市，而台北、高雄两市各新设港务部。1926年又将高雄州澎湖郡升格为澎湖厅。(148)

至于台湾人的任用，1920年以前，台湾人因受到教育训练和任用资格之限制，加以遭受日本人的猜忌和有意排斥，无一人出任殖民行政机关的正式官吏，有者仅是临时雇佣性质担任通译、嘱托、雇员和书记等职务。1921年2月，总督府发布《台湾总督府州理事官特别任用令》，明定若具有相当资格且熟悉台湾情况的台湾人，可依该令任命为地方理事官，亦即出任郡守等奏任（相当于荐任）以上高等文官。(149) 1924年，刘明朝、刘茂云两人虽考取行政科高等官，进入总督府之初仍担任幕僚，直至1925年，总督府因整顿人事行政，始先后调派两人转任地方理事官（行政官）。1926年李赞生被任命为郡守，为台湾人中出任郡守的第一人。(150) 对此，《台湾民报》言论显示当时从事民族运动的知识分子并非消极地抵制殖民政权，而是积极地要求改革殖民政治体制、争取政治地位平等及扩大政治参与。(151)

对于参政问题，不论台湾文化协会、台湾民众党中的“稳健派”，在政治运动方面都是往“追求参政权”方面倾斜。台湾民众党内部分有产阶级，因不能同意民众党偏重劳工运动之倾向，提议要另组一个促进地方自治且具有单一目标的政党。民众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向提议者提出警告，提议便被暂时中止。但1930年6月10日，杨肇嘉、蔡培火自东京归



来，别组政党之议又起。7月28日，杨肇嘉向警务局提出“结社预届（申请）”。8月17日，在台中市醉月楼举行结党式，到会加盟者227名，选出顾问、理事和评议员等，包括顾问林献堂、土屋达太郎，常务理事有杨肇嘉、蔡式谷、李良弼、刘明哲和李瑞云，理事有李延旭、蔡天注、方玉山、黄朝清、林根生、洪元煌、王开运和李明家等，以及评议员陈逢源等。<sup>(152)</sup> 会中通过如下之决议文：现行地方自治制度，不适合于台湾民意，逆行于时代潮流，非改革不可。本联盟要求即时实施完全之地方自治。结社之名称为“台湾地方自治联盟”，其纲领政策如下：①目的：确立台湾地方自治。②施行事项：甲、认识社会进运，立足于台湾现实。乙、以全民为背景，确立民本政治精神。丙、采用合法手段，尊重单一目标。丁、改革现行地方自治制度，获得政治的自由。戊、训练民众政治能力，实现民众组织化。己、排除分裂主义之徒，免受同室操戈之祸。<sup>(153)</sup> 并通过台湾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大纲如下：①赋予依照普通选举之公民权；②确立州市街庄之自治权；③改官任咨问机关为民选议决机关，明定其职务及权限；④改革执行机关之组织，明定其职务及权限；⑤确立州市街庄财政管理权。<sup>(154)</sup> 依据自治联盟的会则，规定在有党员50名以上之地方，得设置支部。各支部创立统计，见表1-11。

表1-11 台湾地方自治联盟组织表

|      |               |        |        |
|------|---------------|--------|--------|
| 本部   | 1930年8月17日成立  | 党员 370 | 主干 洪元煌 |
| 台中支部 | 1930年9月12日成立  | 党员 183 | 主干 张秋琳 |
| 嘉义支部 | 1930年9月14日成立  | 党员 104 | 主干 黄 鸿 |
| 台南支部 | 1930年9月19日成立  | 党员 166 | 主干 吴春霖 |
| 鹿港支部 | 1930年11月3日成立  | 党员 94  | 主干 施 兴 |
| 南屯支部 | 1930年11月30日成立 | 党员 115 | 主干 曾树芳 |
| 员林支部 | 1930年12月14日成立 | 党员 57  | 主干 黄一清 |
|      |               |        |        |

|      |                  |        |        |
|------|------------------|--------|--------|
| 草屯支部 | 1930年12月7日<br>成立 | 党员 117 | 主干 洪 右 |
| 能高支部 | 1931年1月8日成<br>立  | 党员 140 | 主干 蔡添丁 |
| 屏東支部 | 1931年1月12日<br>成立 | 党员 54  | 主干 李明家 |
| 北门支部 | 1931年1月13日<br>成立 | 党员 79  | 主干 谢三吉 |

1930年8月，台湾地方自治联盟成立后，即开始巡回各地方，开政谈演说会，宣传改革地方自治制度宗旨。警察之取缔甚宽，有时反为镇压听讲者之喧哗，故意表示其差别待遇。台中以南之演说会，听众虽颇踊跃，而北部方面，听众不多，据说出于诚意听讲者甚少。(155)

1931年1月19日，自治联盟常务理事杨肇嘉前往东京向新任总督太田政弘及拓务大臣提交改革台湾地方制度建议书，同时也援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之例，向日本帝国议会提交请愿书。结果众议院审议未了，贵族院不予审议。杨肇嘉因建议书已经众议院审议，对改革地方自治制度，甚感前途有望。8月16日，自治联盟第一次大会于台中市开会，因有日本人参加，会议发言概用日语。会中通过议案10余件，最后决定将宣言书及决议文，交杨肇嘉、蔡式谷两人代表携访总督府。自治联盟因所取态度温和，又得日本人共事，故不见有任何民族意识之表露，总督府对此印象甚佳。

1932年4月，杨肇嘉又携带请愿书前往东京，适值日本帝国议会解散，因此没有提交请愿书而回到台湾。4月17日，杨肇嘉同魏清耀、土屋达太郎访问在台中巡视之南弘总督，陈情改革地方自治制度。1932年8月21日，自治联盟于台中召开第二次大会，选举干部，叶荣钟任书记长兼编辑部部长，杨肇嘉为财政部部长，赖远辉为庶务及宣传部部长，吴万成为组织部部长，张景源为会计，而新设之台北事务局，则由蔡式谷任主任。1933年5月，联盟本部理事会对于运动方式有种种议论，但因构成分子中有御用绅士、豪商、地主和日本人，不愿有失欢于当局之言动，因此，决定再展开促进改革地方自治制度运动，定期在台中、台北和台南召开全岛住民大会。

1934年7月，杨肇嘉向外务大臣广田弘毅提交《台湾统治再认识之意见书》，指出：

朝鲜的诸项措施，朝鲜诸君是否承服是另一问题，然而可悲的是台湾住民对此却已欣羨不已。与朝鲜相较，台湾人每人平均所负担的国税为朝鲜两倍半，学龄儿童就学率也大概为朝鲜两倍，特别是明治38年台湾财政早已独立，不但不必接受一般会计的补助，反而对其有所贡献；而朝鲜至今还年年接受中央2000万元以上的补助。朝鲜于大正9年施行的地方制度与台湾相同，都是采用以官选议员组成咨询机关的形式，然而经过数次变迁，至昭和6年斋藤第二次总督大改革时，改采以民选议员设立议决机关，地方自治至此态势整然。然而台湾则连一次改革也无，十数年来仍然维持旧制度。在人才登用上，全韩13道中有5位知事、多数课长、警视，各道几近全数的参与、八九成的郡守，以及多数司法官都晋用朝鲜出身者。相反的，台湾至今也只有产业方面课长3名、司法官4名，以及专门学校教授2名是台湾出身者…… (156)

从这份意见书中，可看出台湾虽然财政独立、教育较普及，但是所受到的待遇却连同为殖民地的朝鲜都不如。

1934年10月，中川健藏总督发表声明，谓台湾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将于翌年施行。总督府之原案为官选、民选各半，州、市有议决权，街庄照旧为咨询机关，缴纳户税5元以上者方有选举与被选举权。自治联盟不满，向中川总督陈情要求扩大选举权，然未得承诺。 (157)

1935年1月，杨肇嘉再度代表联盟前往东京活动。4月1日，总督府公布台湾地方自治制度改革有关法令，具体办法为：①在州市设议决机关之州会及市会，在街庄则设咨询机关之街或庄协议会，州会议员、市会议员和街庄协议会会员定员之半数为官派，半数为民选。②日本臣民中年龄25岁以上之男子，住该地6个月以上，纳一定之地方税者，有市会议员之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州会之被选举权。③州会议员由市会议员及街庄协议会会员选举。 (158) 与自治联盟之要求距离甚远。至此，对于自治联盟之存废，众议纷纭。1935年8月17日，自治联盟开第三次大会于台中公会堂，通过联盟本部的推荐支持竞选者案等提案。 (159)

1935年11月22日，台湾全岛举行修订地方自治制度后的第一次选举。自治联盟本部杨肇嘉、叶荣钟和张景源等往各地应援讲演，极力支持其所推荐之候选人。开票结果，自治联盟所支持之候选人成绩如下：

台中支部：郑松筠、郭东周、张深鏐、张风谟参加竞选，结果张深鏐、张风谟2名当选。

台南支部：刘子祥、沈荣、津川福一、欧清石，4名皆当选。

嘉义支部：梅狮、刘传来、陈福财3名当选，但皆非自治联盟所支持者。

屏东支部：上田雄太郎、陈福安、苏家邦、吴周骞、蓝家贵等5名参加竞选，皆为自治联盟之支持者。结果，苏家邦1名当选；其他4名落选。

台北支部：蔡式谷因在台北开业律师甚久，信望颇著，得1245票，以最高票当选台北市议会议员。

新竹支部：李良弼落选。

1935年的选举虽然不是全民普选，但是对于台湾人而言，仍是一个重要的经验。至于自治联盟，选后于1935年11月28日在台中市乐舞台，召开选举演讲会，听众将近1000名，颇呈盛况。但自此以后，自治联盟之存在，似有似无，竟无任何活动。<sup>(160)</sup>

在此要特别一提的是，与“地方自治联盟”的发展脉络不同，但在人事上有些重叠的组织“东亚共荣协会”。此会于1933年12月29日在台中成立，是台中著名的眼科医师宫原武熊与林献堂等在台中州知事竹下丰次的支持鼓励下成立的，参与者包括陈炯、杨肇嘉和叶荣钟等，以“内台融合”为号召，宗旨为：“以共存共荣精神为基础，促进亚洲民族的互助亲和，促进亚洲兴隆世界之和平以及人类之福祉为目的”，发行周刊《台中新报》（1935年6月改名《东亚新报》）作为机关报。这个团体常被误会为右翼“大亚细亚协会”的一支，然而此团体在比较理解的竹下知事调职，以及其后军部力量愈大时，也被迫解散。学者指出：“东亚共荣协会”可以定位为在殖民统治政策的转换过程中，为酝酿出统治者与被统治

者可以协商的气氛，并达成停止议会设置请愿运动交换地方自治实施而出现的团体。因此，我们可以将这个团体视为殖民政策转换期的缓冲装置。如果以这个政治实用的角度来观察，这个缓冲装置可以说圆满地完成其任务，但热心投入会务的台湾知识分子则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这些代价除了“东亚共荣协会”之外，还包括1937年间雾峰“一新会”、地方自治联盟的解散，同年《台湾新民报》被迫废止中文栏目等。太平洋战争后，地主资产阶级长期努力所建立的《台湾新民报》与大东信托会社也都遭到兼并，一切都化为乌有。<sup>(161)</sup>

再来看看台湾人的人才使用。1930年以降，总督府虽陆续任用台湾人担任行政、司法高等官，但人数甚少。1934年杨肇嘉所提的意见书中，所列举的台湾人仅有产业方面的课长刘明朝、刘茂云和李赞生3名，司法官黄演渥、黄炎生、饶维岳和杜新春4名，以及医学专门学校的杜聪明与台南高等工业学校林茂生两位教授而已。迄日治末期为止，台湾人出任行政、司法高等官者仅17名，以学历来看，都是日本国内一流大学毕业，考试资格也与日本人无异，然而职位与升迁，则颇受限制。其中，担任过地方首长者，仅有海山郡守李赞生、新高郡守刘万、竹南郡守林旭屏、曾文郡守林益谦、宜兰郡守杨基诤和新营郡守庄维藩6人，职位最高者，仅刘明朝曾任税关长（相当于海关税务司）。台湾人官员的职务调动，几乎都限于劝业、产业、商工水产、农务和矿物等经济管理部门的职位。至于升迁，更清楚地显示差别待遇，职等固然随年资而逐渐晋级，但较诸日本人官吏则明显缓慢许多。及至1945年殖民统治终了，敕任（相当于简任）官中唯一的台湾人是台北帝大教授杜聪明，奏任（相当于荐任）官仅29名，内含行政、司法、教师和医师（乐生院医长广濑秋涛、花莲港医院医官苏丁受）等，判任（相当于委任）3726人，则以公学校教师为主，参见表1-12。<sup>(162)</sup>

表1-12 1945年总督府职员之民族别（9月1日之统计）<sup>(163)</sup>

|     | 敕任  | 奏任    | 奏任待遇 | 判任     | 判任待遇  | 吏员    | 嘱托    | 雇员     | 事务佣   | 其他佣    |
|-----|-----|-------|------|--------|-------|-------|-------|--------|-------|--------|
| 台湾人 | 1   | 29    | 24   | 3 726  | 6 250 | 5 332 | 1 119 | 29 984 | 6 296 | 22 375 |
| %   | 1   | 1     | 14   | 17     | 53    | 85    | 42    | 71     | 90    | 89     |
| 日本人 | 166 | 2 091 | 152  | 17 972 | 6 009 | 958   | 1 548 | 12 033 | 560   | 2 629  |
| %   | 99  | 99    | 86   | 83     | 47    | 15    | 58    | 29     | 10    | 11     |

如果将当时的人口等也列入考虑，就更清楚地呈现殖民统治的差别待遇了。1938年在台湾的日本人总数首度超过30万，而1943年全台人口6585841人中，日本“内地”人仅397090，支配与被支配阶层的民族差异，更不遑多言了。

# 第四节 文化发展与社会变迁

## 一、教育与新领导阶层的崛起

1895年6月，台湾总督府学务部在台北土林的芝山岩设立学堂，一般认为此为日治时期台湾教育之滥觞。翌年，设置“国语”传习所与“国语”学校。“国语”传习所分为甲、乙两科，甲科以训练通译为目标，乙科则比较接近一般教育；“国语”学校则是师范学校的前身。1898年，“国语”传习所改制为公学校，成为教育一般台湾人子弟的主要教育机关。公学校的修业年限为6年，但也有依地方情况缩短为4年、3年者，或另设高等科为2年。少数民族方面，有属于公学校系统的“蕃人公学校”，修业期限通常为4年；而属于警察本署的“蕃童教育所”系统者，则是由理蕃警察等教导，年限不定。至于日本人，主要就读于“小学校”。至1941年，总督府将名称各自不同的初等教育机关统一更名为“国民学校”。日本人的入学率不论男女都在99%以上，台湾人男子平均70%以上，女子则50%上下。普通行政区的少数民族男子与台湾人相近，女子则高于台湾人，见表1-13。

表1-13 国民学校学龄儿童就学率累年比较（百分比）

| 年度别  | “内地”人 |       |       | 台湾人   |       |       | 普通行政区之原住民 |       |       |
|------|-------|-------|-------|-------|-------|-------|-----------|-------|-------|
|      | 男     | 女     | 平均    | 男     | 女     | 平均    | 男         | 女     | 平均    |
| 1940 | 99.53 | 99.56 | 99.55 | 70.56 | 43.41 | 57.44 | 70.60     | 65.78 | 68.30 |
| 1941 | 99.54 | 99.65 | 99.59 | 73.62 | 48.54 | 61.54 | 70.67     | 63.50 | 67.26 |
| 1942 | 99.56 | 99.67 | 99.61 | 73.60 | 48.52 | 61.52 | 70.65     | 63.48 | 67.24 |
| 1943 | 99.63 | 99.69 | 99.66 | 76.60 | 54.10 | 65.76 | 72.76     | 69.59 | 71.29 |
| 1944 | 99.63 | 99.62 | 99.62 | 80.76 | 60.73 | 71.17 | 86.91     | 79.38 | 83.38 |

资料来源：《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第10卷 台湾篇5），第102—103页。

在教育经费部分，日本人“小学校”由总督府支付，1910年后更改为义务教育，师资规定、教材内容等基本上与日本“内地”相同。而公学校经费，主要来源则是：①地方有力者的捐款；②庙租、学田租、市场税和牛墟等公有财产收入；③平均摊派给所有地方住民，此为大部分公学



校之最主要财源。(164) 台湾人所争取的义务教育，在总督府无财源的借口下迟迟无法落实；然而，总督府却对远在广东、福建的日本人“小学校”予以补助。日本在台湾施行的义务教育制度，是因应战争的发展，与征兵制及国民参政权的赋予一起作为改善台湾人政治地位的措施。从义务教育制度与战争发展的关系来看，教育可视为一种社会控制的手段，义务教育的强制性，是确保此机能毫无遗漏地伸展到每一个人身上的方法。因此，当进入战争期以后，社会控制、思想改造的重要性便凌驾于财政问题等考量之上。而20世纪20年代以后的“同化主义”方向，在战争时期更被要求用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将台湾人变成日本人，从统治技术的层面来看，台湾人长期以来渴望的义务教育，在战争时期施行也具有报偿台湾人配合战争动员的恩赐意涵。(165)

教材方面，台湾公学校教科书由台湾总督府直接编纂，殖民统治者希望台湾人学习什么，可说充分显露在教科书的内容中，这些可以拿来和总督府的政策相比对，帮助我们更具体地了解日本在台湾的殖民统治。五期“国语”读本卷一发行相隔5至15年，第一期编纂于军宪镇压略定而改采所谓“旧惯温存”政策之际；第二期编纂发行于大正之初；第三期编纂发行于大正末昭和初；第四期于日本发动卢沟桥事件的1937年发行；第五期则于“大东亚战争”（史称太平洋战争）“勃发”之后两个多月发行，似乎和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及其对外征战的重大变化若合符节。作为殖民地教育首要科目的“国语”读本，无疑提供一个历史的横切面，让我们得以由内而外，由下而上，检视验证殖民统治的性质及其变化，并获致底层的、实践面的具体认知。甚且，五期“国语”读本插画，虽然只是插画，实则具有超乎图画本身的丰富讯息，不能等闲视之。(166)

台湾总督府发行的五期“国语”读本插画中所呈现的台湾人形象，不止反映了殖民统治者统治政策的变化，更以非常明确的意象呈现殖民者期待于被殖民者的形象。台湾学童在受教育的过程中，透过教科书的文字与图像，学习到自我的形象。这样的自我形象是他塑的，是被殖民者所定义的，且愈到后期愈具规范意味。从早期的尊重本土传统，到“可台可日”的两义性中期教育，到去除传统而以日本人为学童自我形象的后期殖民教育，其间的变化是很大的，对不同时代的台湾人起着不同的历史作用。(167)



而上述这种日本在台湾所进行的“国民化”工程，也可以说是一种将台湾人的身体文明化、近代化的工程。面对规律化、文明化的身体要求，台湾人并没有抗拒，从20世纪初的“放足”、“断发”运动，或是20年代以后的启蒙知识分子的诉求，可以看到台湾人的要求，殖民者与被殖民者双方的要求一致，这或许才是“近代”社会可以在台湾呈现的重要原因。(168)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因应新思潮对台湾社会的刺激，总督府于1919年贯彻同化主义施政方针，颁布《台湾教育令》。此第一次教育令是基于差别原则，确立台湾人的教育制度。在公学校之上的教育机关有4年制高等普通学校一所、3年制女子高等普通学校2所、5年制师范学校2所、3年制工业商业及农林学校各1所、6年制（预科3年、本科3年）农林及商业专门学校各1所和8年制（预科4年、本科4年）医学专门学校1所等。教育制度着重中等职业学校，修业年限及程度均低于日本的同级学校。论者指出，此一特殊教育制度并不准备让学生接受专科或大学教育，而是要将台湾人纳入工商部门急激成长的殖民经济中，使技术劳工不必再完全仰赖日本。这个基于差别原则的教育制度，不但无法满足台湾人的教育要求，也遭到日本国内开明之士的批评。1922年，总督府颁布第二次的教育令，明定中等以上教育机关（师范学校除外）取消台湾人与日本人间差别待遇与隔离教育，开放共学。台湾中等以上教育机关比照日本国内制度，于是除在各地纷纷增设中等学校、高等女学校、职业学校及职业补习学校外，另创立7年制高等学校（大学预备教育机关）1所，原各实业专门学校改制为3年制高等农林、商业及工业学校，以及4年制医学专门学校，专收中学毕业生，更于1928年设立台北帝国大学。然而，表面上台湾人从此可以接受与日本人程度相同的中等以上教育，实际上只是为迅速成长的在台日本人子弟提供更多的教育机会。

(169) 台湾自治联盟常务理事杨肇嘉给日本外务大臣的陈情书中指出：“近年教育热勃兴，年年有多数学龄儿童被以财政困难的理由拒绝入学，实在是个严重问题。被允许进入中等学校的本岛人学生，本年度仅有16%，入学率年年降低。今年台北第二、台中、台南各师范学校的入学合格者中，本岛人都同样是13名，实在不得不说不可思议。”(170) 台湾人入学机会受到极大限制的状况及至战争末期仍未改变，表1-14呈现的是1944年（昭和19年）4月末各学校一览表。(171)

表1-14 1944年（昭和19年）4月末各学校一览表

| 学 校     | 学校数   | 学生生徒儿童总数  |         | 职员数    |
|---------|-------|-----------|---------|--------|
| “国民”学校  | 1 099 | 932 525   |         | 15 364 |
| 中学校     | 22    | 15 172    |         | 571    |
| 高等女学校   | 22    | 13 270    |         | 501    |
| 高等学校    | 1     | 562       | 寻常科 120 | 36     |
|         |       |           | 高等科 440 |        |
| 帝国大学预科  | 1     | 540       |         | 28     |
| 实业补习学校  | 90    | 18 090    |         | 547    |
| 实业学校    | 27    | 14 626    |         | 675    |
| 师范学校    | 3     | 2 888     |         | 172    |
| 青年师范学校  | 1     | 360       |         | 31     |
| 临时教员养成所 | 1     | 85        |         | 29     |
| 专门学校    | 5     | 1 997     |         | 154    |
| 大学      | 1     | 394       |         | 173    |
| 盲哑学校    | 2     | 364       |         | 19     |
| 各种学校    | 9     | 3 260     |         | 210    |
| 计       | 1 284 | 1 004 115 |         | 18 510 |

表1-14的各级学校中，“国民”学校以上的学校除了实业学校与补习学校外，基本上是日本“内地”人学生多于台湾人的情形。而高等学校、师范学校、专门学校及台北帝大的日本“内地”学生与台湾学生之比，分别见表1-15、1-16、1-17、1-18。

表1-15 高等学校学生民族别人数

| 年度   | 寻常科   |     |     | 高等科   |     |     | 总数  | “内地”人<br>/(%) |
|------|-------|-----|-----|-------|-----|-----|-----|---------------|
|      | “内地”人 | 本岛人 | 计   | “内地”人 | 本岛人 | 计   |     |               |
| 1940 | 144   | 15  | 159 | 351   | 98  | 449 | 608 | 81.4          |
| 1941 | 143   | 17  | 160 | 367   | 105 | 472 | 632 | 80.7          |
| 1942 | 148   | 15  | 163 | 374   | 97  | 471 | 634 | 82.3          |
| 1943 | 146   | 14  | 160 | 388   | 87  | 475 | 635 | 84.1          |
| 1944 | 110   | 10  | 120 | 368   | 74  | 442 | 562 | 85.1          |

表1-16 师范学校学生民族别人数

| 年 度  | “内地”人 | 本岛人 | 高砂(山)族 | 外国人 | 计     | “内地”人/(%) |
|------|-------|-----|--------|-----|-------|-----------|
| 1940 | 1 611 | 437 | 5      | —   | 2 053 | 78.5      |
| 1941 | 2 122 | 380 | 5      | —   | 2 507 | 84.6      |
| 1942 | 2 383 | 294 | 2      | —   | 2 679 | 89.0      |
| 1943 | 2 293 | 346 | 1      | 2   | 2 642 | 86.8      |
| 1944 | 2 364 | 520 | 2      | 2   | 2 888 | 81.9      |

表1-17 专门学校学生民族别人数

| 年 度  | “内地”人 | 本岛人 | 朝鲜人 | 高砂(山)族 | 外国人 | 计     | “内地”人/(%) |
|------|-------|-----|-----|--------|-----|-------|-----------|
| 1940 | 923   | 173 | —   | —      | —   | 1 096 | 84.2      |
| 1941 | 1 141 | 244 | —   | —      | —   | 1 385 | 82.4      |
| 1942 | 1 353 | 280 | —   | —      | —   | 1 633 | 82.9      |
| 1943 | 1 453 | 300 | 1   | 1      | —   | 1 755 | 82.8      |
| 1944 | 1 529 | 459 | 1   | 1      | 7   | 1 997 | 76.6      |

表1-18 台北帝国大学学生数

| 年 度  | “内地”人   |     | 本岛人 | 朝鲜人 | 外国人      | 计   |
|------|---------|-----|-----|-----|----------|-----|
| 1940 | 文政      | 82  | 5   | —   | —        | 87  |
|      | 理农      | 86  | 4   | 1   | —        | 91  |
|      | 医学      | 70  | 74  | 1   | —        | 145 |
| 1941 | 文政      | 87  | 3   | —   | —        | 90  |
|      | 理农      | 117 | 4   | 1   | —        | 122 |
|      | 医学      | 56  | 66  | 1   | —        | 123 |
| 1942 | 文政      | 115 | 3   | —   | —        | 118 |
|      | 理农      | 132 | 2   | 1   | —        | 135 |
|      | 医学      | 62  | 66  | —   | —        | 128 |
| 1943 | 文政      | 168 | 5   | —   | —        | 173 |
|      | (听讲生 1) |     |     | —   | —(听讲生 2) |     |
|      | 理学      | 52  | 1   | 1   | —        | 54  |
|      | 农学      | 102 | 1   | —   | —        | 103 |
|      | 医学      | 78  | 90  | —   | —        | 168 |

续 表

| 年 度  | “内地”人   |    | 本岛人      | 朝鲜人 | 外国人      | 计   |
|------|---------|----|----------|-----|----------|-----|
| 1944 | 文政      | 31 | 4        | 1   | 1        | 37  |
|      | (听讲生 1) |    | —(听讲生 1) |     | —(听讲生 1) |     |
|      | 理学      | 40 | 1        | 1   | —        | 42  |
|      | 农学      | 74 | —        | 1   | —        | 75  |
|      | 工学      | 47 | 2        | —   | —        | 49  |
|      | 医学      | 85 | 104      | —   | —        | 189 |

1922年设立的台北高等学校，并设修业4年的寻常科与修业年限3年的高等科。相当于旧制中学的寻常科招收小学毕业生，通过入学考后，可一路直升寻常科、高等科；高等科除接收寻常科学生，另招收中学毕业生，毕业后可直升大学。换言之，无论进入寻常科或高等科，几乎就是预备进入帝国大学的准大学生。因此，台北高校可以说是全台湾升学的最大难关。从表1-15可知，台湾、日本人学生数相差甚大，日本“内地”人数占八成以上。若通算1928年至1945年的毕业生人数，总计台湾人591名，仅占全数（2626名）的22.5%。之所以如此，与入学考试对台湾人不公平有关；然而历年来台湾人的报考人数，也较日本人为低。

这个原因除了难以知悉的内部审理机制外，与台湾人在进入小、中学阶段已经存在入学困难的问题有关，这又与教科书——“小学校”与日本“内地”使用相同内容的教科书——教学内容设计有关，一再显示对台湾人学生不利。(172)

至于台北帝国大学，除了医学部的台湾学生数堪与日本“内地”人匹敌甚至稍多外，其余文政、理农工部分，台湾人都仅有个位数。从以上诸表也可看出高等、师范和专门学校的学生，几乎八成以上都是日本“内地”人，除了在台日本人的子弟外，也包括从日本“内地”渡海负笈求学者。1944年师范学校与专门学校台湾人学生数略升，稍微降低了日本“内地”人的占有率。这是否因战争时期交通不便及船只航行安全考量，降低了台湾与日本两地应考学生的流动，此处无法深论，而终因殖民统治，台湾人在受教育的权利上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是不言而喻的。

受到新式高等教育的精英，其出身背景如何？新式教育是否带来社会阶层的上下流动呢？1919年以前，“国语”学校与医学校是台湾人的最高学府，合格者可说是优异分子。之后虽然增设学校，然而两者仍最受青睐。以升学率来看，台湾人师范学校入学率平均为5.1%，日本人为24.2%，两者差异悬殊。而台湾人师范生入学率不及台湾人中学生的1/3，日本人小学、公学师范生入学率不及日本人中学生的1/2，从入学之困难可知，台湾人师范生素质远较中学生为优，连日本人师范生亦较中学生为佳。这是由于师范生毕业后工作有保障，使得师范生入学竞争渐趋白热化。而医学校先是改为医专，1936年并入台北帝国大学，更是台湾人精英所竞趋的目标。(173)

台湾人在台湾入学既然困难，留学成为补救之道，尤以前往日本求学者最多。就修习之科系而言，以习医者最多，约占2/5以上；其次为法科，约占1/5；再其次为商科及经济科。而留学生由于所需学费、生活费相当可观，若非公费或私人资助留学者，通常都是富豪子弟。当时台湾人上流阶级所要求的是一流的中等及高等教育，而非职业教育，然而总督府的教育制度只忠实地反映了日本的初等教育及初级职业教育，缺乏培养年轻人成为国家政经领导阶层之中高等教育机关，因此台湾的富豪遂不愿意其子弟就读殖民地的中小学，而直接遣送子弟到日本就读。因此，绝大多数留学生的家境较在台湾岛内求学者实有过之而无不

岛内“国语”学校与医学校的学生，绝大多数出身中上阶层家庭，甚至不乏富豪子弟。两校学生本已是精英，其本身条件及家庭背景均优，许多人不仅是一般的专业人员，甚至成为其专业以外部门的佼佼者，许多延续其父兄为社会领导阶层。20世纪20年代以后，专科程度以上的留学生逐渐在社会领导阶层中占重要地位。总之，在殖民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新旧社会领导阶层具有相当的延续性，整个社会并未呈现活泼的流动现象。旧社会领导阶层子弟乃是此一时期精英教育的主要接受者，因此遂以具备专业知识和训练的新角色继承或取代其父兄的社会地位。同时，受殖民政经体制和政策的影响和限制，两代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地位深具延续性，唯下一代在经济方面的发展似较上一代多元且更具势力，因此其社会声望和影响力较上一代更为提高，其家族势力更为扩张。(175) 易言之，在殖民教育的体制下，台湾社会领导阶层基本上是延续清末以后的状况，在纵的流动上没有太大的断层显现。

不过，在殖民统治后期，受过职业教育训练者，似乎也获得提升其社会地位的契机。以工业方面而言，20世纪40年代日本在台湾的工业教育体系为台北帝大工学部—台南高等工业学校（台湾工业专门学校）—各州立工业学校—市立工业类学校—技术练习生养成所的体系，技术生养成所培养基层工人，中等工业教育培养技手，高等工业教育培养技师、学者等技术学官，构筑出一个金字塔的教育架构。台湾人基本上虽属于底层，但因有技术训练，一旦有机会也可能因此提升其地位。以土木工程专业而言，40年代台湾因军事相关营造需求大增，过去承包此种工程的日本国内大型建筑公司，如鹿岛组、大林组和大仓组等，多随军征战而无暇顾及台湾。而台湾岛内之日系营造厂，却因战时资金调度或成本控制不善，无法与台湾人营造厂的灵活变通竞争，于是台湾人营造厂得以大型土木公司协力厂的角色，承做台湾总督府官、军的相关工程，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例如，林焜炟的协志商会、陈海沙的光智商会和叶仁和的荣兴商会等台湾人建筑土木营造商，都在战争时期茁壮成长，成为三大台湾人营造商。工程由大厂商承揽后，部分由原本的员工独立后转承施工。于是，在战争时期发展出来大营造厂从政府、军方得标后，转包给原来员工开业的形态，形成一套上、中、下游分工的

## 二、社会变迁

日本殖民统治下，台湾的社会结构、社会制度、人口结构、思想文化，乃至风俗习惯，都产生了重大变化，逐渐由“俗民社会”过渡到“市民社会”。虽然社会文化变迁多是随着时间、经济、观念和文化传播等因素之改变而逐渐演变的，但是也有不少变迁是以社会领导阶层为主导，以民间团体为运动的主体，有组织、有目标、讲究方法策略且具持续性的倡导、鼓吹，才获得预期结果的。此类团体可分成两种类型，一是殖民政府所提倡支持的，例如“解缠会”、“断发会”、风俗改良会、“国语”普及会、同风会、矫风会和民风作兴会等，二为台湾人自动组成，最著名者当属台湾文化协会，其所倡导之新文化运动影响深远。(177)

“缠足”与“辮发”原为台湾社会根深蒂固的风俗习惯，自1900年起，即有“放足”团体出现，展开解放缠足运动。其后，“断发”运动相继而起，如1903年3月，台北风俗改良会在淡水馆成立，改良的目标即“断发”与“放足”。至20世纪初，达成社会大众普遍“放足”和“断发”之目标。而当1915年“放足”、“断发”运动如火如荼展开时，当局进而怂恿各地参事、区街庄长、保正、甲长、医生、教师 and 绅商名流等领导阶层组织“国语”普及会、“风俗改良会”、“同风会”、“矫风会”、“敦风会”、“同仁会”、“敦俗会”、“家长会”和“主妇会”等社会教化团体，以推动普及日语、革新风教、矫正陋习和打破迷信等任务，促进同化之进展。由此开启民间社教团体勃兴的时代，使台湾“社会教化事业”进入一新阶段。(178)

在新思潮影响下，传统士绅一方面维持其传统价值，同时也受到新思潮影响而有新的对应。以台北的洪以南为例，1906年6月，由罗秀惠、洪以南、王庆忠、黄茂清、谢汝铨、古火旺、李书、李汉如、陈履坤和伊藤政重等人发起以注入新知识为目的之新学会团体“新学会”成立，并由伊藤担任会长。(179) 该会每月发行两期杂志，以传播学术文学相关记事，而全岛也号称1500人争相入会，但因该杂志购买者不多，仅发行三号便停办了。(180) 洪以南受家庭影响，仍保有中国传统的



思维，为保存中国固有文化，与魏清德等文人士绅成立“瀛社”，然对于新思潮的接受程度与速度是相当深厚且快速的。洪以南在日治时期拥有相当丰厚的人脉关系，并受到日本人的尊重而担任淡水街长等要职，但在接受新思潮后，仍维持传统的地方救济工作。(181)

传统士绅、领导阶层展开社会教化之功固然不小，但对台湾社会造成最大影响的，仍然是“台湾同化会”以及其“遗绪”。“台湾同化会”以明治维新元勋板垣退助伯爵之名为号召，由寺师平一、一班浪人制作章程等，以广招同志参加。台湾人久在强权政治下受差别待遇之苦，一闻同化主义可能废除种种差别，喜出望外，许多人称板垣为台湾救世主而崇拜。1914年12月，“同化会”获得府令第八十六号许可，同年12月20日，在台北铁路饭店举行本部发启式，板垣担任总裁，之后在台中、台南陆续举办，均极一时之盛。

台湾同化会成立后，日本人中不赞成者大有其人，因一时慑于板垣之声望，未敢积极反对。迨板垣离台返日，在台日本人即大举反对之声。其反对理由有三：“一为轻视台湾人，谓蠢如豕鹿，下愚不移，无可教之姿，徒劳无功。二为出于种族歧视观念，谓非我族类，其心必异，今使其愚，犹为易制，若益以智力，是不啻授之以刃，而使之倒戈相向者。其三谓生存竞争，优胜劣败，天演公理，本无可逃，今乃欲拔劣等之种，使等于优胜之族，是违天演之例矣。”以上日本人所持三点理由，自以为言之成理，但如此主张未免太过刺激台湾人感情，因此只好派代表向板垣进言，未便公开发表。但板垣胸中别有怀抱，反而面斥在台日本人所取态度为不智。(182)

板垣离台后，在台日本人为反对“同化会”，乃搜集“同化会”干部之不正行为作为反对资料。当时各级会员总计多至3198名，然所收会费不过4600余元，未收入数额高达5000余元。自板垣离开后，再不见有纳会费者。然而开销方面，只经过一月，便已支出3万余元，负债累累，无从填补，甚至板垣所住台北铁路饭店费用700余元，也无法清还，终至闹出诉讼问题。因所谓理事、干事等一班浪人，行为不检，招摇撞骗，大受世人非难指责，在台日本人于是师出有名，非难攻讦不遗余力。受总裁推荐为评议员之各机关首长，前后辞退，脱离关系。台湾总督佐久间左马太对于板垣原无好意，只因其为日本知名之士，不便过于

露骨阻碍其“同化运动”。及至板垣离台，会内因金钱发生纠纷，佐久间乃示意左右，先使各机关首长以自动形式脱会，次于1915年1月23日，取消募款许可。同月26日，以总督名义谓“同化会”有害台湾公安，命令解散。于是一时耸动之台湾“同化会”忽焉告终，想利用板垣声望以谋私之一班浪人，多仓皇逃回日本。然而，台湾人中有不少热心参加“同化运动”之公教人员，因触当局忌讳而被撤职者甚多。此等人后来多加入思想团体，或在政治方面为有力之抗日分子，此亦同化会之一副作用。(183)

林献堂也是心仪板垣、参与同化会活动者之一。1914年12月11日，板垣前往台中的“台中座”讲演时，“殷绅、区长、保正约数百人”到场，“林献堂登场演说，今日板垣伯爵欲设同化会情由。次板垣伯爵亦起演说同化会状况”(184)。可知林献堂对此会之投入。不过，壮年以后，历经台湾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及与总督府的长期对抗，林献堂对于“同化”有了更进一步的领悟。1933年7月特务警察特意前往询问林献堂对于“同化”的看法时，林献堂答曰：“闻有同化政策，未闻以何物同化台湾，若云衣、食、住、政治、经济及种种科学，日本已被西洋同化久矣；若仅以穿和服、谈“国语”则为“同化”，未免太浅薄。”(185)又1937年6月，林献堂访问前总督伊泽多喜男，在伊泽“不日欲访近卫首相，将告以台湾事情，嘱余等先告彼以希望”的好意邀请下，林献堂与杨肇嘉、吴三连讨论大纲，其第一条为“放弃压逼的同化政策，而实施义务教育”(186)。据此可知，最初林献堂等台湾人以为可以借着“同化会”，改善台湾人的待遇，然而这个梦想被总督府与在台日本人完全粉碎。经历环球旅行后，林献堂领悟日本的近代化不过就是西化，是模仿西化而来的，因此敢于说出“日本已被西洋同化久矣”的事实。而在军国主义气氛日益高涨的情势下，为了对抗从服饰、语言等方面开始强制日本化的政策，林献堂等乃把握借着日本中央牵制总督府横暴的机会，提出以“实施义务教育”替代“压逼的同化政策”的要求。

再回到“同化会”的影响。“同化会”虽因与总督府殖民统治政策不相容而于1915年1月便被迫解散，然而台湾人对不平等问题，感受更加深刻。如前所述，受到日本国内民主思潮、朝鲜“三一独立运动”以及世界民族自决风潮等影响，台湾人留学生也日渐受到启发。在历经“声应会”、“启发会”、“新民会”等启蒙团体的活动后，1921年10月以林献



堂、蒋渭水为中心，在台湾成立了“以谋台湾文化向上”的“台湾文化协会”。

“台湾文化协会”的活动，举其要者有如下诸项。

首先，发行《会报》。1921年11月28日发行第一号《会报》，创刊词中揭示：“几十万黄种之同胞，五千年历史之民族，大有可为，不落人后，终当担负世界和平之使命，发人类之曙光。以道德为大本营，以仁义为旗鼓，以健全之思想为飞艇潜舟，以优美之文字为巨驳（炮）快枪，攻其腐败溃散之心兵，唾暴自私之脑符，将见发聋振聩，弃甲倒戈……。”并且刊载蒋渭水之《临床讲义》，把台湾比喻为“世界文化的低能儿”，原因乃是“智（知）识的营养不良”，至于其治疗处方，则是大量的“正规学校教育、补习教育、幼稚园、图书馆、读报社”，《会报》共发行7次，但是时遭总督府以出版规则加以取缔，之后以台湾杂志社于1923年4月在东京发行的《台湾民报》为替代。<sup>(187)</sup>

在此要补充说明，日治时期总督府对于报刊新闻管制极严，1900年1月起陆续发布《台湾新闻纸条例》、《新闻发行保证金规则》及《台湾出版规则》。<sup>(188)</sup>其要旨为明令非经台湾总督府之核准，不得在台湾岛内发刊新闻，以及带有新闻性质之报纸杂志。其得核准者，亦应于开始发行之前，先将每期报纸或杂志检送两份于当地之主管当局，以待检阅许可，然后发行。至于台湾岛外发行之新闻，总督府仍本其基本方针，不论在日本本土或其他地方发行之新闻，如总督府认定其刊物系以分销台湾岛内为目的者，则由台湾总督府公告其刊物种类，并命令经台湾总督府核准分销后，仍应由分销人负责将每期报纸或杂志，于派销前提出两份送交主管当局，待检阅许可后，始得派销。<sup>(189)</sup>

《台湾民报》1923年10月改为旬刊，1924年6月再改为周刊，编辑人为林呈禄，发行人为黄呈聪，全部以中文编印。内容有社说、评论、内外时事、杂录、学术、科学、文艺和经济界等。1927年7月16日，当局始准该报销售于台湾。1932年奉准改周刊为日刊，并于同年4月15日发行创刊号。1933年，准发行晚报，仍由林呈禄主编，罗万侔、陈逢源、庄泗川和徐坤泉等分任经理、经济版编辑、记者等职。员工中除编辑顾问吉罗保三外，全部为台湾人。1937年4月1日全台日刊报纸中文栏

废止，唯《台湾新民报》延至5月减少一半，6月底全部废止，1941年2月11日被迫改名为《兴南新闻》。1944年3月26日，《台湾日日新报》、《兴南新闻》、《台湾日报》、《台湾新闻》、《东台湾新报》和《高雄新报》等台湾六大报被迫共同发表有关《日刊新闻社统合要纲》之声明，旋于4月1日发行联合版之《台湾新报》。(190)

第二，文化协会的第二项主要活动为设立读报社。文化协会为“谋台湾文化之向上”，于各地设置“读报社”，内置大陆、台湾，以及日本报纸杂志，以供大众阅读。

第三，通俗讲习会。举办通俗演讲，如以连横为讲师的“台湾通史讲习会”，以蔡式谷为讲师的“通俗法律讲习会”，由蒋渭水、石焕长等讲授的“通俗卫生讲习会”等短期讲演会，蔡式谷等的通俗学术讲座，连横的“高等汉文讲习会”等长期讲习会，林茂生、韩石泉、蔡培火和高金声等人的“西洋历史及经济学讲习会”等，极具启蒙之功效。

第四，夏季学校。1924年8月，在台中雾峰林家花园举办第一回夏季学校，虽因“治警事件”影响，缩短学习时间并更换讲者，但仍然比预定成果更佳，1925年7月续办第二回夏季学校，1926年8月举办第三回夏季学校。其内容，如林茂生的《西洋文明史》、《西洋文明史批判》，陈炯的《经济概论》，陈逢源的《经济思想史》，林幼春之《中国文化史》，蔡式谷之《宪法》，蔡培火之《科学概论》，林履信之《社会学》和谢春木之《新闻学》等，让台湾人增加接受较高等教育之机会，并延长、补足学校教育。然而因文化协会分裂，以及文协运动转向草根式的文化演讲，遂不再有夏季学校之举办。

第五，文化讲演会。包括以文化协会为主体的文化讲演，东京留学生的巡回演讲，支持台湾议会请愿运动的讲演，以及各种青年团体的讲演。(191)

第六，文化剧运动。所谓“文化剧”为1923年后与台湾原有之旧戏对立的新剧之一种，因多是文化协会人士主办，因此名为“文化剧”。主要剧团有彰化鼎新社、草屯炎峰青年演剧团、新竹新光社和台北星光演剧研究会等。最盛时期为1925年1月到1927年，剧情多含有讽刺社会制度或激发民族意识作用，也由于文化剧所引起的影响与讲演为一体两面，

加上对白多为闽南语，颇能激发民众之好奇与亲切感，剧本多是中国剧作家之作品，总督府因此采取严格之取缔政策。(192)

第七，文化协会电影队“美台团”。1925年，为庆祝蔡培火之母71岁寿辰，文化协会众人集资1300余元为礼金，蔡培火捐出作为“活动写真团”（文化协会电影队）之基金，又再募款，1926年购得美国制放映机及宣传用影片7卷，训练具有教育经验之青年会员，组织“美台团”以巡回播演。无声电影时代的辩士（说明者）之角色，可以发挥类似文化讲演或政谈演说的作用，每每引起极大回响。(193)

受到文化协会影响，全岛各地展开青年运动组织青年会，如台北青年会、草屯炎峰青年会、通宵青年会、大甲日新会、基隆美丽也会、彰化妇女共励会和嘉义台湾诸罗妇女协进会等，提倡文化启蒙与女权运动。(194) 又因于《台湾青年》、《台湾》和《台湾民报》中鼓吹白话文，也因此展开新文学革命运动。

文化启蒙时期，社会主义思潮也渐渐传入台湾。台湾青年陆续组成“社会问题研究会”、“台北青年会”、“台北青年体育会”和“台北青年读书会”等，学习社会主义思想，后又以“台北无产青年”的名义，形成一个具批判性的集团。连温卿在这些运动中，扮演具有影响力的角色。1924年以后，台湾新兴产业兴起后也产生许多农民争议事件，于是1925年二林农民组合、凤山农民组合、曾文农民组合和大甲农民组合等应运而生。1926年6月，联合产生了全岛性的台湾农民组合。新文协在工人运动方面，由于民众党已经组成工友总联盟，为了避免工人运动沦入民众党手中，1928年连温卿先组织“台湾机械工联合会”。但由于连氏主张成立“台湾总工会”，王敏川派主张成立“台湾劳动运动统一联盟”，相互对立下，全岛性的组织终于无法组成。文化运动方面，属于新文协的文化演剧团、新光剧团、星光剧团、新剧团、民声社及电影放映会，在1927年举行过50回公演，观众计达18770人。又利用当时台湾社会经济发展所发生的劳动、佃作争议和民族问题，新文协参与了处理新竹事件、台中一中学生宿舍事件、台南墓地废弃事件和台中师范学校事件等。1929年11月，新文协召开第三次全岛大会，由于内部连温卿派（山川均派）与王敏川派（受瞿秋白影响、上海大学派）的纷争与对立，连温卿遭开除会籍，连氏一派乃退出文协。(195)

上述全岛性的活动外，地方性最著名的社会教化运动，当属雾峰的“一新会”。1932年3月，林献堂长子林攀龙发起创立“一新会”，至1937年10月，被当局强迫废止中文教授而解散为止，维持了5年6个月的时间。林攀龙自10岁赴日求学，东京帝大法学部政治科毕业后，先后前往英国牛津大学、法国巴黎大学和德国慕尼黑大学留学，1932年2月结束22年的外地求学生涯返台。“一新会”是纯民间组织，目的在以社群自身的力量从生活的各个面向，提升自我、启蒙群众，以求整体文化的进步，其创建可说是林攀龙对人生之根本看法的体现。(196) 而“一新会”的主要经费，是来自雾峰林家的捐款。也可以说“一新会”不仅是林献堂父子的共同事业，也是雾峰顶厝的事业，更是以雾峰庄为中心的事业。(197)

“一新会”成立之初，会员约300人，最多时高达500余人，主要来自雾峰及附近村落。组织分成调查、卫生、社会、学艺、体育、产业、庶务和财务8部。“一新会”的固定活动是周日的定期演讲，举办“日曜讲座”200场以上；也举办两届的“夏季讲习会”。又注重妇女与儿童，“日曜讲座”女性讲员人数甚至多于男性；举办“儿童亲爱会”，有表演“文化剧”者，也有举办运动会。“一新会”的另一项重要活动是中文教育。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军国主义更加抬头，影响所及，殖民地台湾不少公学校停止教授中文，书房也遭到取缔。在这种肃杀的氛围下，林献堂忧心中文传统断绝，而组织“汉文研究会”，聘请教师开班授徒，分成男子部与妇女部。之后在警察的阻挠下，林献堂等人决定将“汉文研究会”提出申请，1933年5月终于获得认可，名为“一新义塾”。可惜的是在日本军国主义的威逼之下，林献堂先是在1936年6月17日的所谓“始政纪念日”园游会上，遭到日本人“卖间善兵卫”的公然掌掴侮辱，发生所谓“祖国事件”。(198) 之后，日本人不断以细故逮捕林献堂家族，对其造成压迫，终于迫其不得不走避东京，1937年10月，“一新义塾”被迫停授中文。“一新会”的活动，也在战时体制下被迫中止。(199)

社会变迁显现在许多方面，“标准时间”制度的引入是极关键性的变化。1920年以前，殖民政府部门以午炮制度和电信正午报时系统，建立其内部组织运作的标准时间。标准时间制度只存在于政府部门内，并没有主动向台湾民众推行。而一般民众，则可能在制糖会社的蔗田里，借

着制糖场的汽笛声上下工。1920年至1930年，标准时间由政府部门有意识的转化为“时的纪念日”的仪式活动而向台湾社会推行。殖民政府透过教育，灌输新一代台湾人认识时钟、计算时间、体认切割细微时间的机械时间，并且在团体中养成守时习惯。20世纪30年代以后，标准时间的影响范围更为扩大，在社会教育、“部落振兴运动”、“皇民化运动”，乃至最后的战争时期，标准时间成为政府动员劳力的最佳利器。不论是“午炮”的报时制度，学校教育中教导的“守时观念”、铁道系统中要求的“准时乘车”、透过广播节目传达规律的时间周期，乃至“时的纪念日”，都是在社会生活中培养出对时间“标准化”的观念与习惯。而标准化时间不仅表现在准确的报时系统，更表现在行政措施的规则与秩序上。对大部分人来说，衡量时间的工具仍然保留在公共领域及政府的手中，殖民政府是标准时间的制定者、解释者与分配者，殖民政府所塑造的社会生活的典范是以团体行动为准，在团体活动中服从日本殖民统治者的命令。因此，钟表与标准时间制度进入台湾社会，更加强了统治者的动员力量。(200)

另一个明显的社会变迁是对体育运动休闲的重视。《台湾民报》积极提倡体育运动，鼓励设置公众体育场和体育会，同时也提倡休闲，积极鼓吹兴建娱乐设备，如公园、体育场等，使台湾人得以享受。研究者依据不同的人士所列的兴趣分析，指出不论台湾人，还是日本人，最喜欢的运动项目是网球，而台湾人主要的休闲活动是登山。此外，日治时期台湾最盛行的运动为棒球，而撞球、高尔夫球、马术、足球、橄榄球和桌球等也都有所发展。反倒是篮球与排球，则是台湾运动史上较晚登场的项目。相较于传统社会重视“悠闲”的观念，20世纪20年代以后奖励休闲、鼓励娱乐的思想，是台湾社会的一大改变。(201) 总之，透过社会领导阶层的鼓吹、社会运动团体的奋斗，以及官方有意的作为与宣导等，台湾社会从传统的农业社会，逐渐朝近代化社会前进。

### 三、战时体制下的社会动员

台湾战时经济体制可说是在米糖产业管制为主轴的农业生产多样化，配合政府所计划的工业建设，再配合物价、工资等各项的管制，使

得市场机制无法发挥功能的一种特异结构。长谷川清总督针对此计划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以及针对珍珠港事件之后战局变化而召开“临时台湾经济审议会”，在会中列举了电力及煤炭的开发、工业地带的形成、科研机关的整备、资材资金供给的确保与劳务供需的调整等，高唱另一波的工业化。(202)

台湾战时经济之发展，大致可依日本对外战争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一为自1931的九一八事变至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前，可称为准战时期；二为自七七事变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可称为战争前期；三为其后至日本投降止，亦即战争后期。不言而喻，这三个战时经济发展期的共同中心课题，当然是如何发挥台湾最大的力量以支援日本的对外战争；不过，由于三个时期的客观条件不同，台湾的产业政策也有不同的特色。

第一阶段是为了配合日本帝国展开对外局部侵略的需要，而开始“经济之再编”。在农业方面，除继续施行以米糖为中心的“农业本位主义”外，也推行多样化的农业生产，如鼓励棉花、麻、甘薯、落花生、咖啡及蔬菜等热带、亚热带特产的栽植。在工业方面则开始致力于“国防”军需工业之发展，如恢复日月潭水力发电厂的兴建，奖励硫酸、钢铁、水泥和制铝等近代工业。借着经济发展目标的调整，以期于必要时能达到完成自足体系的目标。

第二阶段的基本政策，可以说是小林跻造总督所揭示的“工业化”、“南进基地化”和“皇民化”三原则。在此政策下，一方面借着引进日本企业以投资金属、电气化学和机械器具等工业，以增强对“国防”军需之配合度，并努力增加农作生产，以解决日本“内地”因战争致农村人力不足而引发的粮食供应不足问题，并加强推行战时经济统制，借着物资（包括限制民间消费、统制进出口贸易和推行各种主要物资之配给制度）及工资物价之统制，以期彻底控制各种重要物资，并调节其供求关系，务使以有限之物资，完全用于战争之需要上。

待进入第三阶段时，总督府为顺应日本与欧美国家进入全面战争的情势要求，配合日本国内之动员计划，于是在经济方面推行了物资、交通、电力、“国民”和生活必需物资动员，及生产力扩充、“国家”资金计



划等多项措施，并将生产力之扩充对象，集中于飞机、舰船、钢铁、煤炭和轻金属五种超重点产业上，以全力推行兵工业之增产。但是由于台湾在日本帝国中的地位已由“南进基地”变成“兵站补给基地”，实际上已无余裕执行既定的经济政策了。

在上述的战时经济情势下，1938年日本公布《国家总动员法》，总督府随后以敕令第316号宣布5月5日施行于台湾。1939年5月律令第5号发布《台湾米谷移出管理令》、1939年10月律令第6号发布《台湾糖业令》，以及米配给统制规则的公布，为米糖两业整编进入台湾战时经济体制之基本法令。1942年4月，公布《重要物资管理营团法》，又召开物资配给会议。在“国家”总动员下，与民生日常相关之统制令多如牛毛，人民动辄得咎。

总督府的犯罪统计中，关于《国家总动员法》关系者有触犯价格等统制令、临时农地价格等统制令、临时农地等管理令、农地作付统制规则、米穀捣精等限制令、小麦粉等配给统制规则、杂谷配给统制规则、青果物配给统制规则、台湾鲜鱼生产配给统制规则、生活必需物资统制令、钢铁统制规则、金属类回收令、会社经理统制令、电力调整令、植物性杂纤维配给统制规则、木材配给统制规则、故空坛等回收配给统制规则、木炭配给统制规则、屑橡胶配给统制规则和“国民”征用令等的犯罪记录，其中违反最多的是价格等统制令。而“经济事犯处分”部分，则包括：故铜及铁屑配给统制规则、铁制品制造限制规则、铁钢工作物制造许可规则、皮革配给统制规则、豚肉配给统制规则、米谷配给统制规则、砂糖配给统制规则、落花生及胡麻配给限制规则、甘薯及西谷米配给统制规则、饲料配给统制规则、肥料配给统制规则、有关丝织品制造限制之件、有关苧麻制品或黄麻纤维之贩卖限制之件、奢侈等制造贩卖限制规则、有关含有单宁之树皮使用限制之件、线配给统制规则、临时输出品调整规则、石油贩卖取缔规则、稻草及草制品配给统制规则和自动车轮胎配给统制规则，其中又以违反皮革配给统制规则、豚肉配给统制规则和奢侈品等制造贩卖限制规则者最多。<sup>(203)</sup>在种种限制、层层剥削的情况下，连林献堂这种大地主都慨叹无米可炊。1943年11月16日，林献堂写下：“昨夜无米可炊，对犹龙处先借来一斗（五升斗），因自作农所留之粟，命供出千七百余斤，又前月命供给草湖溪取沙石人夫

之米四十余斤，遂致不足。命给事瑞麟写使用人之姓名，往役场请证明，欲对配给组合买米，因就中有重复者，役场职员正伟不肯证明，申甫来，闻余无米，又对其借来二斗。”因为自作农所留之粟被命令再上缴，连要申请公所证明向负责配给的合作社买米，都被以程序瑕疵质疑而无法立刻解决无米可炊之窘境。1945年2月2日的日记又写道：“近日搜索佃人藏粟强化，无一家幸免者，因是一扫皆空，又将伙食米半数支出。雾峰庄自一月皆不配给，佃人无米可食，来辞耕作者不少其人。今日员宝佃人罗仁、卢木治亦辞耕作地，命添才于近日中往为劝诱，若不听则托役场设法，庶免反受督促耕作也。”亦即一月以来配给单位不但皆不配给，且加强搜索，致使每一佃农都在官方强行搜索下无米可藏，也无米可炊。佃农因是来辞佃耕，导致林献堂必须自保请公所协助，以免自己反被官方质疑不戮力耕作争产“报国”。林献堂日记中还翔实地记录官方指导耕作方式、作物种类，以及亲友邻人因细故而被冠以违反战时各种统制的情形，具体呈现了战时体制下肃杀的氛围。

在肃杀统制的氛围下，人力的训练也是当务之急。以工业方面而言，便以行政手段管制、介入人力分配，法令要者如下：①《学校卒业者使用制限令》（1938），限制聘雇的学科种类为机械、造兵（兵器开发制造）、造船、航空、电气、应用化学、采矿冶金、火药和燃料9类，规定产业方面必须向官方提出雇用人员申请。②《从业者雇用制限令》（1939），大学、专门学校、实业学校及其他私立学校等毕业生，都在限制范围内。③《工场事业场技能者养成令》（1939），规定欲进行技能者培养的工场、事业单位得向所在地州厅提出申请。④《国民征用令》（1939），据此得征用日本帝国内外地所有日本臣民。⑤《从业者移动防止令》（1940），限定部分产业雇用技术者、劳动者达1个月以上者，不能随意转职移动。⑥《企业许可令》（1941），赋予政府相关部门指定企业进行强力的整并措施，或要求其扩张。⑦《国民勤劳动员令》（1945），取代过去分散的法令，于6月1日开始实施，不久日本即战败投降。（204）

此动员体制对台湾工业教育，有特别意义。1938年以后，台湾第二所中等工业学校成立，此后各地展开一波工业学校设立风潮。为使工业人力妥切运用于军需相关生产，对理工矿等方面中等学校之毕业生，



依“国策”军需分配职位，战时体制的就业限制令改变了工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自主性。在质与量上，官厅、海陆军相关设施或工场获得的工业技术人员，都高于民间“国策”相关公司。而校内的实习课、校外的工场实做训练，以“学徒勤劳奉公队”的形式，配合各军需相关机构、工场之要求，使工业类科的学生成为军需工作临时、可机动调度的熟练工。而州厅之下也设置市立工业专修学校或工科学学校，且为了增加熟练工、基层技术人员的数量，总督府根据总动员法，于相关工业类学校设立训练技术工人的机关，如“总督府工业技术生养成所”，可说是高效率地利用学校资源，“量产”基层技术人员。(205)

而在一般人的动员上，1941年4月19日，台湾总督府成立了“皇民奉公会”，从此“皇民奉公运动”继承1937年以来的“皇民化运动”，正式开始运作。“皇民奉公会”的基本组织，大致沿用日本本国的“大政翼赞会”的模式。“大政翼赞会”是1940年10月以近卫文麿首相为总裁而成立的组织，目的是以近卫为中心的法西斯化政治体制的再编运动。将日本最基层的“地域组织”，如町内会、部落会等，以及各“职域组织”，如产业报国会、大日本妇人会等，全部纳入，成为由上而下的官制组织，作为行政辅助机关，“与政府表里一体”，谋求“上意下达、下意上通”，协助政府达成政策，进行“国民”统制。(206)“皇民奉公会”在“台湾一家”的理念下，以推进统后（后方）实践活动为目标，特别将重点置于“战意之昂扬”（提高战斗意志）、“决战生活之实践”、“勤劳态势之强化”、“民防卫之完遂”（完成民间防卫）和“健民运动之推进”。(207)其组织与总督府的行政机构互为表里，由总督出任奉公会总裁，总裁下设中央本部，本部长由总督府总务长官担任，中央本部下设事务局，置有总务部、训练部、生活部、文化部、宣传部和经济部六部，并附置运营委员会、中央实践协力会议和地方事务局联络会议，事务局及各委员会皆由军官、民众中选用。地方则依照地方行政组织，设立5州3厅的8个支部，市郡方面设11市51郡的62个支会，56街209庄的265个分会，以及之下的6131个区会与部落会，64485个最底层的奉公班，各级组织的长官由各级行政首长兼任，行政组织与“皇民奉公会”两者浑然一体。(208)特别是最底层的部落会与奉公班活用既有的保甲制度，形成“邻保共同体”，在岛民相互扶持、行政施策的浸透上，发挥了极大的效果。(209)亦即，在组织上取代既有的为台湾人所诟病的“保甲制度”，在精神上则

延续其连坐性质，发挥彻底的上意下达之功用。

“皇民奉公会”除了上述依照行政区划所组成的“地域组织”之外，也陆续将一切团体纳入“职域组织”，其伞下之团体包括：台湾产业奉公团、商业奉公团、奉公壮年团、台湾青年团、台湾少年团、桔梗俱乐部、大日本妇人会、爱国妇人会、台湾演剧协会、台湾佛教奉公团、文学奉公会、美术奉公会、音乐奉公会及其他艺能团体等。台湾产业奉公团在台湾全岛农渔工矿各职域中，到1943年为止，共组成330个产业奉公团。奉公壮年团于1943年有219个，团员人数12000人。台湾青年团有975个，团员数约70万人。少年团962个，团员数518000余人。这些团体是“皇民奉公会”外围组织中的主力团体，也是国民动员、劳务提供的最主要团体。桔梗俱乐部是一个由台湾人与日本“内地”人未婚女性所组成的团体，1941年7月首先在台北市组成，再逐渐扩充到全台湾，1944年时约有团员4000人，是妇女参与“皇民奉公会”的先锋部队。  
(210)

在战争体制下，“皇民奉公会”网罗了许多台湾人领导阶层、地方士绅和知识分子，充当奉公会干部，包括长期以来领导、从事民族运动与社会运动者，也无法幸免。在战争愈益白热化、台湾基地化和战场化的口号愈来愈响的时刻，领导阶层除非脱离本岛，否则无法对抗愈来愈紧绷的情势与压力。在总督府的《台湾统治概要》中，盛赞：“‘皇民奉公会’重视广泛的活用民间有识有能之士，因此引起本岛指导有识阶层及地方中坚阶层及青年层的共鸣，赋予其活泼的活动契机，给予国民运动清新之气。”<sup>(211)</sup> 这正说明了台湾人无所遁逃的情势。

战时下的教化，特别加强：①时局教育；②校训、班训的制定；③严密的检查系统；④强健身体的要求等方面。而学校的主要活动，也变成：①欢送出征将士、军夫；②战捷庆祝的游行活动；③军事援护；④“国民”精神总动员的相关活动，如参拜神社与“宫廷遥拜”、邮局存款等；⑤“祝祭日”（纪念日）活动的强化，如日本的传统节日、与日本国家肇始或皇室相关的纪念日、与战争有关的纪念日、与日本的台湾统治有关的纪念日和宣读敕语或诏书的纪念日等；⑥勤劳奉仕（劳动服务）；⑦体位向上等项目。所谓“体位向上”运动，如“晓天运动”，即三年级以上学生上午6至7时破晓时分集合健行、暑假期间连续10天举行收

音机体操等，以增强体力。<sup>(212)</sup> 上述种种，目的不外乎指向一条“皇国健儿之道”，塑造台湾人儿童成为合乎理想的“殖民地少国民”。

1945年4月，总督府取消在台日本人官吏之特别津贴，日本籍和台籍官吏终于同等待遇，并且计划改善殖民地政治待遇，给予台湾人参政权。6月，废除保甲制度。8月15日日本战败投降，在给予改善待遇的承诺尚未落实中，结束了50年的殖民统治。

# 第五节 总督府的“南进”政策与台湾人的海外活动

## 一、“南进”政策的推展

日本占领台湾后，“对岸”、“南支南洋”和“南进”等用语成为总督府施政的关键词。所谓“对岸”，基本上指大陆的福建、广东两省，由于该地是台湾汉人的原乡之地，与台湾关系密切。至于“南支南洋”所指涉的地区，因主事者的想法或扩张，或缩小。如“南支”的范围也曾因战略地位的考量而包括中国云南、法属中南半岛地区；“南洋”范围也曾包括德属的南太平洋诸岛，但是实际上“南支南洋政策”的施行范围却远不如此。在1935年总督府官房调查课为宣传台湾与上述地区的关系而出版的《台湾と 南支南洋》（《台湾与华南及南洋》）中，明确地将地理范围做了如下的界定：“南支”包括福州、厦门、汕头和广东等日本帝国领事馆所辖的区域，亦即福建、广东、广西以及香港、澳门。“南洋”则是：以马来群岛为中心，包括菲律宾、英属婆罗洲、荷属东印度、荷属帝汶，以及构成亚洲大陆南端的法属印度支那、暹罗和英属马来。上述区域，正是总督府发展对外关系的主要范围。

总督府的“南进”政策，可说是从“对岸”到“南支南洋”政策，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南方”。在明治时期的“对岸政策”中，“台湾银行”、“厦门事件”和“三五公司”可称为总督府施政的三个关键词。成立于1899年的台湾银行，具有殖民地中央银行的性质，同时又兼具支援“对岸政策”中的金融事业之使命，设立之初即着眼于华南一带的业务，一方面想将华南置于日元流通圈内，另一方面又觊觎代办东南亚华侨的汇款收入。“厦门事件”则是1900年日本趁着中国发生义和团事件之动乱，西洋各国纷纷被卷入八国联军而无暇他顾之际，借口东本愿寺被烧而试图派遣海军陆战队登陆厦门，然最后因受制于英国，致使日本中央强力阻止总督府出兵行动的未遂事件。此后，总督府隐瞒曾企图直接使用武力问题，1902年（明治35年），在总督府民政长官后藤新平的授意下，

以总督府专卖局嘱托爱久泽直哉为代表设立“三五公司”，作为总督府执行“对岸政策”的代行者。“三五公司”的成立以获取福建樟脑的专卖权为契机，继而经营潮汕铁路、东亚书院、源盛银行、龙岩及福建铁道和汕头水道事业，但自1906年后藤新平离台转任“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总裁后，“三五公司”与总督府关系渐远。1911年总督府停止对公司的补助，此后公司不再担负总督府执行“对岸政策”的代行者角色，而将经营主力转向东南亚地区。整体而言，总督府以“三五公司”为主的“对岸经营”时期，是在日本中央对“南进”冷却之时，由于日本帝国基于整体利益之考量，对总督府于华南地区的诸多行动，不但不积极支持，而且加以抑制，以防其失控而擅自行动。

继之而来的是大正时期（1912—1926）的“南支南洋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国内掀起“南进”热潮之时，台湾也在总督府的鼓动之下，借一系列的演讲及展示活动，提高一般民众对南洋地区的关心。不过，在所谓的“大正南进期”之前，台湾总督府早就以“南清贸易扩张费”、“南洋贸易扩张费”、“南‘支那’及南洋施設费”等名义，展开其“南支南洋政策”。总督府在华南地区的主要设施，在学校的补助方面，包括厦门旭瀛书院、福州东瀛学校和汕头东瀛学校，以及福州、厦门、广东的日本人学校等；在病院方面，有厦门、广州、福州和汕头的博爱会医院；此外，1917年起则以“善邻协会”之名义，补助厦门的《全闽新日报》。亦即华南地区之设施以学校、医院及宣传为重点。“善邻协会”的组织，一直是由警务局局长担任常务议员，保安课课长为常务理事，换言之，是以警察组织为运作的主体，主要事业是对报社进行补助。从本质而言，总督府的“南支政策”主要对象是台湾人，对岸工作的实权掌握在警务局，亦即首要目的是维持治安。总督府警务局内，保安课监督“善邻协会”，卫生课监督博爱会医院，加上派遣警察赴对岸担任密探，结果，对岸事务可以说是台湾岛内警察统治的延长。

至于南洋地区方面，1914年起总督府以殖产局商工课为中心，用“南支南洋邦人事业补助费”、“事业资金借入金利子补助”、“蓬莱渔业公司助成费”、“直接助成费”、“邦人杂货小卖商扩张补助费”、“南洋栽培协会助成费”、“南洋护谟事业（橡胶）助成费”、“南洋栽培协会助成费”、“比律宾木材输出株式会社补助”和“邦人事业调查监督费补助（华

南银行)”等名目，进行“南支南洋邦人事业”的补助。第一个获得补助的是“南洋兴农组合”，总督府对其移民事业加以补贴。直到1934年，总督府不仅补助橡胶、马尼拉麻、可可和椰子等热带栽培业，同时也支援水产业、仓库业和个人商店等。最初是直接拨给企业补助金，到1929年时才改变补助形态，透过华南银行融资给企业，总督府则补助贷款的利息。从地域类别来看，补助经费的多寡地区依次为：菲律宾、英属婆罗洲与马来、荷属东印度、华南、法属中南半岛和暹罗。从补助对象而言，绝大多数是与台湾没有直接关系的日本人事业，如对菲律宾地区，主要补助对象是马尼拉麻业者。而总督府对荷属东印度地区的补助，除了制糖业及热带栽培业等大企业外，对爪哇的日本人小商店的补助也值得注意，其补助的理由正如同对英属新加坡等地的日本人小商店般，在华侨商业势力强大的地区，为了维持日本商品的销路，因而采取此措施。至于英属地区，1916年左右，一方面由于马来半岛的殖民政府对外来的热带栽培业者之土地取得多有限制，相反地，统治沙巴的英国公司却对开发者提供优惠条件；又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带来的好景气，使得日本人纷纷以斗湖（Tawau）为据点，趁机发展椰子、橡胶等栽培业。农园的经营，还获得日本外务省的盛赞，谓其“不止是代表北婆罗洲邦人事业的良好农园，并为其附近创造了小企业发达的机缘，对移殖民界有很大的贡献。其之所以有今日，不仅是仰仗该二会社丰富的财力，有赖台湾总督府援助的地方也不少”，明确地指出了总督府的作用。不过，整体而言，总督府在南洋一带除了补助事业经营外，所能发挥的空间不多。<sup>(213)</sup> 综上所述，日本占领台湾之后，台湾总督府的视线便超越台湾，将中国华南地区以及南洋地区的一部分视为与总督府施政有特殊关系的地区。然而，对上述区域采取的策略，与代表日本帝国的外务省之立场、见解不尽相同，有时甚至令帝国领事认为妨碍外交工作之进行。<sup>(214)</sup> 为了表示对上述区域的重视，也为了与驻外单位口径一致，1915年至1936年间，总督府在台湾召开了六次与“对岸领事”的协调会议，邀请对象包括驻厦门、福州、广州、汕头、香港、海防、云南和上海等地的领事（上海为商务书记）等，也使厦门、福州和广州之领事（总领事）兼任台湾总督府事务官。上述这些措施，正显示总督府将上述区域视为政务推行之范围，也可说是总督府“地域主义”的表现。

从经费来看，1914年新设“南‘支那’及南洋施設费”，取代原有

的“南‘支那’及南洋贸易扩张费”，至1937年前预算大体上为70万元左右，其中六成用于华南方面，四成用于南洋关系“施設”。华南方面以台湾总督府对博爱会病院诸设施及维持费，以及“善邻协会”之办报经费的补助为主；南洋关系方面，主要是补助华南银行对日商企业贷款及其他对于南洋事业的补助款。中国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后，台湾愈益成为日本的南方据点，“南方施設费”于1937年以后超过百万元，至战争结束前的1944年，甚至增加到728万余元。而1914年至1941年总督府“南‘支那’及南洋施設费”中，文化事业补助费1538.9万余元，产业补助770万元，公益团体补助251万元，事业及其他430万元，合计3027万元。<sup>〔215〕</sup>各年度（每年4月至翌年3月）“南支南洋施設费”预算总额见表1-19。

表1-19 各年度“南支南洋施設费”预算总额

（单位：日元）

| 年 度  | 金额/（日元）     | 年 度  | 金额/（日元）     |
|------|-------------|------|-------------|
| 1914 | 67152.890   | 1915 | 115950.950  |
| 1916 | 115495.086  | 1917 | 292310.587  |
| 1918 | 296277.986  | 1919 | 565685.103  |
| 1920 | 737695.471  | 1921 | 828390.370  |
| 1922 | 848390.370  | 1923 | 896951.396  |
| 1924 | 899723.160  | 1925 | 760923.653  |
| 1926 | 753273.391  |      |             |
| 1927 | 762621.205  | 1928 | 662698.193  |
| 1929 | 762955.273  | 1930 | 688079.468  |
| 1931 | 566088.119  | 1932 | 582263.390  |
| 1933 | 582565.280  | 1934 | 582682.320  |
| 1935 | 582821.540  | 1936 | 617718.460  |
| 1937 | 1061995.930 | 1938 | 1552729.000 |
| 1939 | 4073587.000 | 1940 | 5387445.000 |
| 1941 | 8128948.000 | 1942 | 7618861.000 |
| 1943 | 不详          | 1944 | 7281603.000 |

资料来源：《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 関する 歴史的調査》（第10卷 台湾篇5），第551—552页。

若以民族别来看，总督府的补助与台湾人直接相关的是福州“制帽讲习会”、由林献堂出任总理（1933年改成社长）的“南洋仓库株式会社”、林熊征担任总理的“华南银行”及陈天来在爪哇的“锦记制茶株式会社”。从总督府补助企业的实态来看，补助的企业绝大多数是与台湾没有直接关系的日本人事业，这使得《台湾民报》不得不彻底地纠弹总督府的补助政策。1926年总督府召开“南洋经济会议”时，《台湾民报》也指出：“会议的主眼却和从前不同，从前的南进说是以贸易为主，尤其是以输出产品为眼目，然而现在乃以企业为重，即可多置于投资事业”，并且进一步批评“年年由我们大多数的台湾人所支出税金中，用了什么国民经济的好名目，尽国民的义务，贡献八九十万元作了南洋事业补助金，去供给那几个利权家为利益”。因此呼吁：“决不可因为这烈烈的南洋热所迷惑，而间接的倍加拖累着大多数台湾人生活难，以供少数资本家的私腹才可。”在《对于南支南洋费用途的批评》一文中，《台湾民报》呼吁“南支南洋的发展，要使内台人机会均等”，并且指出：“不可以台湾的特别会计，来充作全国民的发展补助费。”对于每一项费用，都指出其不合理处。如医院的补助费，应该由“对支文化事业费”来支出；对华南的台湾籍民学校之个别补助，反而不及对马尼拉日本人“小学校”的费用多；而对台湾籍民学校补助的总和，也不及对“善邻协会”之数额。“又从补助于事业方面来看，支出了10余万元，全然是补助南洋方面的事业，没有一件可以来贡献台湾的经济界，也没有可以引导住民去那里发展的……又且南洋方面大概都是由内地去的事业家的经营，和台湾是没有何等的干涉……我们调查南支方面，全没有一件事业受了这件费的补助，南支方面台湾的住民最多，未曾受过这惠泽，而全然置之不问……”因此，以“（对于台人）不独不为补助，反以旅券制度来束缚台人的南支发展，一面用制度来阻碍，这岂不是明明不使台人去发展的一个手段吗？”作结，对于总督府的补助政策大加挞伐。

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后，台湾总督府的对外关系，在战争状态下只能跟随日本中央，较之前缺乏独自的色彩，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可说是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如第三节殖产兴业所述，1936年（昭和11年）创设的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是以大日本、明治、台湾和盐水港等糖业资本及三井、三菱等财阀资本为主，合资成立的“国策会社”。公司的成立最初并非为支援战争，然而伴随着战局的发展，公司的经营方针也不得不随之



改变。台拓的分布地点遍及台湾岛内、大陆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地区，虽然事业性质多歧，概言之，台湾岛内事业以扩充生产为主，南洋事业以获取必要之资源为主，而在华南地区之事业，则是伴随时局从事“建设事业”，如广东主要为水道事业、造船铁工业，香港为水道、采矿、栽培事业。其中，又以配合日本占领军政而在海南岛推进各项事业为最重要。台拓在海南岛的投资额，高于华南的其他地区与东南亚，亦可说海南岛是台拓最重要的岛外投资地，估计总数高达14000000日元。关于日本在海南岛的事业概况，除了农林渔业之外，还包括海南岛的铁路修筑、水力发电厂、大规模筑港，以及铁矿的开发。侵略者的目的自然不在协助当地的开发，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日军占领前海南岛的开发计划未能实现，战后又一度陷入混乱局面，但日军占领海南岛期间的“开发”，在海南岛的历史上也是不容忽视的。而对于殖民政府而言，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台湾经验”的输出。如果与明治末期“三五公司”的“对岸经营”相较，“三五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事业，是以樟脑业及潮汕铁路为中心，所经营项目极为有限。而台拓在海南岛之事业，就整体而言，不脱农林业之经营，同时还开发畜产、移民、运输、制冰、建筑和伐木等多种多样事业。之所以如此，当然是由于日本是否占领的主客观环境之差异，但也可以视为30年间台湾整体经济力成长之呈现。而尽管“三五公司”自对岸事业撤退及台拓的结束业务原因不同，但前者受到外务当局的掣肘，后者受限於海军当局，亦即总督府受限於日本中央。当外务当局以日本在全中国的利益为考量时，对于代表台湾总督府的“三五公司”之冒进便有所节制。而当海军军政当局考量到海南岛地位变化而调整“开发”计划时，台拓便显现出局限性。这些都显示了作为日本帝国殖民地之一部分，台湾在对外发展上所受到的限制。

另一方面，从台湾总督府殖产局调查团报告书（由总督府外事部以“海南岛农林业开发参考资料”之名义发行）中，多强调台湾稻作经验、品种移植之可能性与重要性来看，可知台湾对海南岛农业能够发挥之作用十分显著。在台湾农林技术及经验移植的同时，台湾总督府的异民族统治经验在占领行政中也发挥了极大作用。

至于“南方”地区，台拓在东南亚一带的事业，基本上是接受日军指令，配合日军侵略行动而经营的。因此，随日军侵略行为的扩张，台拓

的事业版图也因之扩大。至战争结束前，台拓在东南亚地区的营业项目，包括法属地区铁、锰、铜和水晶等矿山，麻、棉等重要产物的栽植，以及伐木、造船业务。在菲律宾、泰国，以栽植棉花为主。马来半岛、新加坡一带，则致力于麻等纤维作物及畜产事业。至于荷属地区，营业项目包括制造椰子油、栽植橡胶、制造抗疟疾的奎宁、淀粉加工、熔剂化工、制盐和畜产等，是台拓海外事业的重点区。台拓在军旗下的版图扩张，最西到达苏门答腊北方，属于印度却与印度半岛相隔遥远的安达曼群岛，在此从事伐木、制材。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台湾农事关系者的南进，进步的台湾农耕及农业试验技术也移转，台湾稻作的传播便是最著名的例证。(216)

## 二、报道宣传与知识建构

由于总督府重视华南地区与东南亚地区，曾经多次前往各地调查，也编译相关史料，累积成庞大的资料群，重要者如227种的“南‘支那’及南洋调查”系列，以及《海外调查》、《内外情报》和《南‘支那’及南洋情报》等，利用这些丰硕的成果，总督府甚至在1929年至1943年间，刊行《南洋年鉴》5种。这些成果该如何评价？如同1941年在杂志《新亚细亚》主办的“南方调查的方法与企划座谈会”中，日本“内地”专家的感言所示般：“台湾是资料最集中之处。在企划院要提出此方面的调查案件时，首先便要先解释此提案，而后才能进入讨论，但讨论之范围实际上也无法超出事先所做的说明。但是到了台湾，却是一开始便能进入状况。尽管这个地方已经入眠了那么多年，然而四十多年来的努力，早已是任何地方都追赶不上的了。”(217) 显示台湾不仅在地理位置上是日本“南进”的据点，在知识上也取得了对南方事务发声的重要位置。

上述的资料成果，部分来自总督府的翻译，部分来自实地探查。调查的目的，从各国殖民统治状况到一般业务视察，或者为了鸦片、樟脑等专卖事业及农林畜牧等产业而调查，所累积的丰富资料，除了提出官方报告外，也常在新闻媒体上介绍。作为一个具有官方色彩的媒体，《台湾日日新报》配合殖民统治，对介绍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与东南亚地区的殖民统治方式、当地的一般政况，社会、风土民情等不遗余力。

1901年（明治34年）前后，最常见的南洋报道人之一为“三五公司”的爱久泽直哉。“三五公司”社长爱久泽直哉拥有许多头衔，是明治时期代理总督府经营“对岸事业”的代表，是总督府旧惯调查会第二部部长，是第一位在柔佛半岛大规模经营橡胶园的日本人，也是《后藤新平》传中所谓的“台湾统治上，在经济方面作为伯爵的最高顾问，充满纵横的机略”<sup>(218)</sup>的人物。兼具总督府专卖局制药所嘱托身份的爱久泽直哉数次奉命前往南洋一带，调查鸦片等产地与市场状况，兼及各殖民地的统治政策与民情。如1900年8月，爱久泽首次奉命前往印度、南洋各殖民地，对鸦片原料展开调查，返台后除了提出调查报告外，也在《台湾日日新报》上发表视察所感，特别是感受到华人于南洋诸邦的经济势力。<sup>(219)</sup>感受到南洋华人势力震撼的爱久泽直哉，在1906年9月向即将出任满铁总裁的后藤新平民政长官提出的《关于“对岸经营”事务的既往及现在的报告书》中，也再度指出东洋各地经济的主力，有英国取代荷兰、德国取代英国的现象，日本若要实施南进政策，也必定依据上述诸国的“精神的经济侵略方法”。他以生动而强烈的字句指出：英、德、荷、西各国，名义上虽是殖民地的主权国，实际上不过是将利权完全委由华人“蹂躏”而已。报告书中继续陈述道：华人虽然有不可轻视的经济力量，但是却没有国家保护，以致遭受到不当的压抑，因之而有“浴我国战胜之余光，达成置身于我国旗之下的素怀之倾向”<sup>(220)</sup>，对这种倾向加以利导，将有利于彼此。接下来爱久泽更详细说明如何达成利用华人的资力、经验、忍耐力与财力。由于此份报告完成于1906年，我们可以推想爱久泽在此回顾中隐含着为自己之后的作为辩护之意，因此可以借此更清楚地得知南洋视察与“三五公司”在华南地区事业之关联。爱久泽认为华人不义不信，有利己之特质，以寻常的恩惠、怀柔方法无法制御，必须与华人兴起共同事业，彼此财产关系错综复杂，使其无法挣脱日本人的羁绊，此方法若能成功，不但有利于帝国“南进”政策之发展，同时也能经营福建。这当然是因为南洋华侨祖籍多为福建、广东之故。透过与当地及南洋华侨的合作，“三五公司”得以展开在华南的多项事业。不过，爱久泽不以此为满足，同时也想将事业扩大到南洋，这是基于他一贯地将华南与南洋视为关联的考量。亦即经过多次南洋视察及穿梭于两岸之后，爱久泽直哉深知华南与南洋华人联系的密切，并且运用华人的资力、经验、忍耐力与财力等，扩充开展其事业，成为日本人自台湾扩张到对岸、南洋地区最传奇性的人物。<sup>(221)</sup>

至1914年1月，《台湾日日新报》以大正改元之际，自当有一新之风貌自勉，大张旗鼓地鼓吹“南进”，积极报道南洋相关事项，大张旗鼓报道的是连载33回的《南国》，并且搭配“热带百景”图片。之后，编辑木瓶生大举笔阵，连续刊载《南海放浪记》38回、《南进私议》32回、《南海琐谈》72回、《濠洲事情》33回，以及《大和民族南进史》、《海南游记》、《大洋诸岛》和《佛领印度支那》等，大力鼓吹日本人“南进”。其中，最特殊的是连载11回的《南海に 笑く 大和抚子》，介绍在东南亚为娼妇的日本女子。

台湾总督府所出版的调查报告，就南洋地区而言，以对荷属地区的数量最多。而《台湾日日新报》中对南洋的报道，究竟以那个区域最多，虽尚无法断定，然而，关于荷属东印度的报道，推论恐怕是数一数二吧！内容除了时事报道外，以砂糖、茶的报道居多，这是因为爪哇糖与台湾砂糖之间有竞争关系，而爪哇又是台湾包种茶的重要销售地之故。而在记事之外，专栏的撰写当更别具意涵。如总督府技师兼总督府博物馆长川上泂弥视察爪哇之后，1911年5月14日至1912年5月8日之间在报上发表了连载103回的《爪哇观》，内容除介绍爪哇历史、地理和風土人情外，对于荷兰东印度公司在印尼的统治，也极尽详细。20世纪20年代之后，台北高校师生调查团的《南洋纪行》、《爪哇行》和《中央爪哇の旅》等，是高校师生的实际访查记录；此外，台湾人和日本人记者北上生与石川生的《兰领东印度》（41回）、《兰领东印度の 农业》（10回）和《兰领东印度の 贸易》（8回）等，以及SM生的《南国の旅》等，都是相当规模的旅行记录，对于台湾总督府所标榜的“南支南洋”与“南进”，显示了配合与促进之功。值得注意的是，与对于华南的记事不同，这些南洋报道多没有中文翻译，显示报社在南洋方面的报道上，不以一般台湾人为宣导对象。“南进南洋”的新天地，所鼓励的对象是日本“内地”人或者能阅读日文的台湾人，而非一般的中文阅读者。

对于中国的动态，总督府的做法是言论检查而不封锁，使得新闻纸面上中国相关报道琳琅满目。《台湾日日新报》专栏“湖海琅国”，以报道台湾各地与华南地区动态为主。其中华南部分，分别有报道厦门的《鹭江雁信》、《鹭江近信》、《鹭江帆影》、《鹭门近事》、《鹭岛雁音》、《鹭屿鳞书》、《鹭洲通信》、《厦门通信》和《厦门要

件》，报道福州的《福州通信》、《福州片影》、《榕垣片影》、《榕垣近札》、《榕垣近信》和《榕城近信》等，报道广东（包括香港）之《粤省近事》、《粤事汇报》、《粤事一束》、《粤事近音》、《粤垣近音》、《潮汕近音》、《香粤近音》、《香港近信》和《香港近事》等，以及包括闽粤两省的《闽粤近事》、《闽粤特信》、《南清短信》和《对岸通信》等。这些特约通信的数量，远多于台湾岛内如东部的《花莲港通信》等。清末以后，《台湾日日新报》不仅对中国历次革命起事详加报道，对各个团体的动态，也相当深入地进行分析。因为不论是康有为、梁启超之保皇派或者革命党，日本都是重要据点，因此，对于派别及形势变化，都有精确的掌握。报道以内外电报、翻译、论述及特约通信等形式呈现，从内容来看，大概可分成现状报道、对局势发展之预测、对党派势力消长之分析，以及对人物的评论等。新闻既有中文与日文两种，内容繁简深浅不一，中文版常摘要译述日文版之议论。

《台湾日日新报》非但不刻意封锁大陆的消息，反而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清末大陆的各项动态，何以如此？难道不怕台湾人因而有祖国之思？其实正因为对岸闽粤与台湾“隔一苇带水之间”，需要随时注意其动态，以免台湾受到影响，并且明示台湾人在同情大陆苦楚之余，应感谢日本帝国，知恩图报。台湾总督府既然以“南进”政策作为对外关系的主轴，自然不能切断台湾与大陆之关系。而由官方报纸剪裁、审核过的报道，较之由对岸直接输入之讯息，更可以保证其纯正与安全。

总之，殖民政府透过新闻报道，推广、普及对大陆以及东南亚地区之认识，进而鼓吹其对外扩张政策。其宣传的做法与知识系谱之建构，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①台湾总督府视台湾、华南地区及东南亚地区有特殊关联，该地域是总督府施政必须同时考量之地。《台湾日日新报》配合总督府“南支南洋”、“南进”政策，对于该地区大量报道，使在台湾日本人获得关于中国华南与南洋地区之知识。这种日积月累、长期浸润的结果，不但使台湾成为日本对“南支南洋”知识最普及之地，“南支南洋”也连接成与台湾相关联的地域。②对于大陆相关消息的大量报道，显示总督府并非以封锁方式断绝台湾与其原乡之交流，相反的，积极而管制性的报道方式，更主导了台湾住民对大陆的认识。例如，辛亥革命前后对大陆动荡的报道，形成了台湾与大陆平静与动荡的强烈对比，对于

总督府之宣传应有一定的作用。③日文版与中文版之报道内容不尽相同，在以日文为主、中文为辅的经营方式下，何者可以教导殖民地的异民族，何者限定为具有日文阅读能力，报社的判断值得继续追究。如上述例证，关于南洋之“新知”，无法阅读日文的台湾人被排除在共享印刷文明与知识传播之外，而对于日本帝国内部之龃龉、机关间立场之差异，也不乐于让殖民地人民窥见。(222)

### 三、“台湾籍民”问题

所谓“台湾籍民”问题，必须溯源至1894年的甲午战争。依据《马关条约》，战败的清朝政府将台湾割让给日本。1895年（明治28年）5月8日，中日两国在山东的芝罘换文，规定台湾住民得有两年的犹豫时间选择留在台湾或者归返中国；而后日本政府于1896年3月19日制定《台湾住民分限取扱手续》，决定给予留居台湾的住民日本国籍。

原本“籍民”一语，并无褒贬之意，也用在整理户籍等时之陈述，或者指称具有台湾户籍的人，将从日本“内地”前来的“在留邦人”与因为具有台湾籍的“台湾籍民”区隔，尚无特殊意涵。然而，随着对“台湾籍”的负面报道内容增加，类似的国籍买卖，或台湾人的不法行为之报道频出，使得“台湾籍民”一语，成为隐含贬抑用意的特殊用语。

关于“台湾籍民”的人数、分布区域及职业等，很难有明确的数字。依据总督府的旅券（护照）规则，台湾人“出国”时必须先申请旅券，到目的地后必须向日本领事馆报到，同时将旅券交付领事馆保管直至离去时。借此，总督府本是可以掌握台湾人的动态的。然而，1908年起，台湾人利用废止“内地渡航券”的漏洞，以及日本人赴大陆不须旅券的便利，因此经由日本“内地”转赴大陆者颇多。加以“台湾籍民”也不必然依规定向领事馆报到，使得人数的统计倍加困难。以1935年为例，据日本外务省的《在外本邦人调查报告》，在外台湾人总数为15677名（男9288、女6389），其中居“满洲国”者244名、华北地区150名、华中地区711名、华南地区13467名，而华南地区又以厦门的10757名为最多，亦即将近七成的海外台湾人集中在厦门一带。

“台湾籍民”问题很早便浮现在历史舞台。早在1898年（明治31年）2月，总督府的厦门派遣员泽村繁太郎在《有关在厦门的台湾人之件》的报告中，便已指出自台湾人去留决定之日起至该年1月底，已有18间商号到日本领事馆登记为台湾商人。他们之中有“利用外国商的名义，向领事馆申请由税关发行之三联单，而后进入大陆购买货物，目的在免除地方厘金局的课税。也有自香港、上海等地函购舶来品及杂货，目的在自由的通过厦门厘金局以输入市内各地的人。此外还有将日本商的名义借给大陆人，以收取相当的看板费为目的的人。”可知国籍很快地便具有减免税捐的作用，脑筋灵活的生意人，一方面以中国人身份，规避外国人不能进入大陆的限制，另一方面又以外商身份，减免厘金的课征。至于一般人呢？泽村繁太郎在报告中继续指出：自1897年5月8日起，向外务省申请旅券者中，在领事馆完成登记者有178名，但是有许多人未依照规定登记并将旅券存放在领事馆。之所以如此，乃因其包藏野心，目的在遇有金钱借贷、家屋买卖、偷盗等诉讼案件发生时，借领事馆之力而逞欺诈之能事，企图借日本商的威势，在中国获得奇利。泽村在此报告中，要求总督府顾及“帝国臣民之面目”，在台湾人申请旅券时严格地实施身家调查。<sup>(223)</sup> 这个报告中所触及的旅券管理问题，其后虽经过数次变迁，但是严格身家调查的结果，不在限制有损“帝国颜面”之人，反而限制了有心前往大陆发展者，已有论文加以剖析。<sup>(224)</sup> 这里要强调的是“台湾籍民”所涉及的问题，或者说“台湾籍民”之利益所在，所显现的形式虽然有所改变，但是居奇及仗势的性格则始终如一。

最早出现的“籍民问题”是双重国籍身份，他们一方面以中国人身份，规避外国人不能深入大陆及取得土地田产等权利限制，另一方面又以外商身份，减免厘金、税捐的课征，并受领事裁判权的庇荫。“台湾籍民”的问题在1900年（明治33年）4月总督府民政长官后藤新平访问福建时，也成为福建当局再三要求解决的课题。对于究竟应该放宽取得国籍的限制，抑或严格限制“台湾籍民”活动的问题，有许多争辩。儿玉源太郎总督在《有关台湾统治之既往及将来之备忘录》中，明白地指出在国籍法之外，有设计《台湾归化法》的必要。恰如英国在香港，或海峡殖民地所制定的英国归化法般，以对应日益增加的“仰慕台湾统治而乞求归化”的厦门人。<sup>(225)</sup> 特别是经过1900年“厦门事件”的失败，证实此后对厦门的政策，应该避免国际上的纷争，而采取与地方士绅相互提携的方



针。因此，在“‘厦门事件’之始末及将来之对岸政策”中，总督府主张将此等士绅的财富置于日本帝国的保护之下，帝国有必要给予其相当的地位。(226)

总督府何以如此重视厦门的地位？早在1895年（明治28年）8月时，台湾总督府即已向日本首相伊藤博文提议，要求废除自1894年（明治27年）3月以来使上海总领事馆兼管厦门、福州等口岸的旧制，恢复厦门领事馆，并使其兼辖福州。(227) 此乃由于传统上厦门是大陆移民渡海来台的重要口岸，同时也是货物转口的要港，人与物的交流都极为密切所致。而在总督府以武力平定台湾之前，厦门也是抗日的“土匪之渊藪”，基于“维持治安”的考量，总督府特别注意以厦门为首的福建省之动静，也将厦门视为日本势力在华南地区扩张的据点。为此，日本特于1898年要求清政府总理衙门不得将福建让予他国，这也就是日本所谓“福建特殊利益”的依据。另一方面，厦门也是华人前往东南亚地区的门户，总督府认为争取厦门民心，有助于赢得在南洋地区势力庞大的华人之好感，因此厦门在总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下的地理位置极为重要。

作为“台湾籍民”既然有利可图，自然地也产生了“冒籍者”。能够宣称是台湾人的原因，主要在于日治初期台湾户籍制度的不备。为了回应福建方面对于层出不穷的籍民问题之交涉，也为了解决“冒籍”问题并劝诱有力者入籍，1910年（明治43年）12月日本外务省在与驻华南各地领事馆及台湾总督府多次协商之后，提议依据以下的原则决定籍民的取舍，亦即：

（1）在领事馆登记为台湾人但在台湾没有本籍者，以往领事馆既已公开承认其为台湾人，如今很难加以否认者，如果从其个人品性、技能与资产等条件考量，拥有我国籍也无不妥时，应使其前往台湾，在台湾总督府登录新籍后，再交付其旅券。

（2）在领事馆登记为台湾人但在台湾没有本籍者，如果从其个人品性、技能与资产等条件考量，认为使其持有我国籍为有害时，领事馆应吊销其旅券并注销其登记，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台湾总督府，总督府自亦不得再发旅券予该当事者。

（3）在领事馆登记为台湾人且在台湾有本籍者，如果从其个



人品性、技能与资产等条件考量，认为使其持有我国籍为有害，并且否定其为日本籍也不会有所妨碍时，则由领事馆照会台湾总督府将之除籍，并在接到除籍通报后吊销其旅券并注销其登记。

（4）依据国籍法，台湾人包括取得台湾籍时的妻子以及未成年儿女和他们的子女。（228）

简言之，就是不管其是否因台湾割让而拥有日本国籍，只要其不符合日本国的利益，便可以借此剥夺其国籍，或者抹消其在领事馆的登录；而倘若其拥有日本国籍对日本有利，则给予其国籍。至于给予国籍的方式，并不是依据归化法，而是借遗漏登记之名，而采取补登记的做法。这种遗漏而补登记之方式，是领事报告中冒籍者最常使用的手法，而这种为官方所谴责的方式，如今却成为日本政府的“便宜”之计，并且这种处置法，是在当事人不被告知的情況下进行的。

台湾人前往厦门一带的消长情形，大概可以分成几个时期。首先是清末时期。据日本驻厦门领事报告，1896年6月台湾人约三四千名，多是原漳、泉地方人士，与大陆人无异。至决定国籍后的1898年12月，台湾人登记者51户，男381名，女10名，合计391名。（229）此后人数逐渐增长，此时在厦门的籍民，除了原来因“家在此而店在彼”来往于海峡两岸的商人外，也有为数不少的“冒籍者”存在，人员的来往基本上是延续原来的关系。

1905年，台湾帮派分子与福建人共同成立“东瀛公馆”，结成“台湾籍民”中最早的“武力团体”。及至1912年左右，一批被称作“武力派”的台湾人前往厦门，接收了“东瀛公馆”的势力。人数的扩张，也改变了在厦门的台湾人的生态。其后，更多帮派分子相继前往，武力派的势力日益壮大，1923—1924年左右，台湾武力派的势力更进入全盛时代。（230）在厦门领事馆的报告中，对于“台湾籍民”前往厦门的动机及发展经过有如下的描述：

一是占领台湾初期的军政时代，由于担心被人掠夺而收拾所有财产逃避而来者。二是无赖之徒担心台湾当局的取缔而来者。三是日俄战争之后，趁着日本国威发扬之际，以日本为背景而做发财梦前来者。四是乘日本之国威，而获取日本国籍者。其中第二种即是

号称“武力派”者，组成无赖汉集团，趁日俄战争后日本国威高涨时，逞其跳梁之能事，中国当局穷于应付之余，遂采行怀柔对策。一方面利用此类无赖汉，使其拥护军阀，其酬劳即是公然允许其于市内数处开设赌场。而上述三四类的籍民，则乘此时机巧妙地周旋于军阀之间，而得以参与鸦片制造或贩卖等不正的行业，而获得莫大的财富。其中甚至有多数蓄积了数万至数十万的财富者，于是渡海前来者益增…… (231)

论述中虽然充满歧视用语，但也道出了台湾人畸形发展的现象，同时也表露领事馆方面的观点。我们可以更进一步由1916年之“厦门骚扰事件”，观察台湾总督府与日本外务省立场与角色的些微差异。1916年（大正5年），台、厦双方角头流氓共同绑架、掳掠商家，监禁在所谓的“台湾公馆”内，勒索每名300元至5000元不等的赎金。特别是3月下旬以后，几乎无日不法监禁恐吓取财等情事，发生耸动世间耳目之事件，所谓的“台匪”，几乎无案不与，使得资产家之妇女、子弟，白昼不敢外出。在驻厦门领事菊池义郎的强烈要求下，总督府派遣支援领事馆警力，与厦门当局共同进行大扫荡。在这次扫黑行动之后，总督府在日本外务省的请求下，派遣警察驻守厦门、福州、汕头和广州四个日本领事馆。 (232)

除了武力派人士外，20世纪20年代起，台湾人也纷纷到大陆、南洋等地求发展。原因之一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经济不景气，往外发展成为有志雄飞的台湾人的一个选择。在厦门的台湾人持续增加，到1937年（昭和12年）已突破万人。卢沟桥事变后的1937年8月25日，厦门总领事馆下令“撤侨”，“台湾籍民”计7997名中撤退至基隆者达5591名，撤退后残留者约1200名。 (233) 1938年（昭和13年，民国27年）5月，厦门为日军所占领，再度前来厦门的台湾人中，旧居民复归者约三成，二成为未撤退而残留厦门者，五成则是新渡来者。 (234) 他们伴随日本政府的新设施而来，或者是为逃避战时台湾的重税，寻求较好的生活方式，人数也突破万人。

在厦门一带的台湾人，以生活程度言，过中流及中流以上生活者在1929年约为43%，1930年为47%，亦即有将近半数的台湾人位居中上层。但是，中流以下者中也约有100户台湾人为贫困阶层。至于职业

方面，在某些领域比较突出，如实业界方面。台湾人在制冰、清凉饮料水的制造上独步厦门，钉、果子、干电池等制造业上也有压倒性地位。就是电灯、自来水及交通等公共事业，也有台湾人参与。其次是医药职业者，对台湾人而言，从总督府医学校毕业后，只能取得限地医疗的医生资格；而对于未能通过严格考试取得正式医师资格的人而言，未严格执行证照制度的大陆可以提供一个发展的舞台。台湾人在大陆语言沟通无困难，现代医疗设施缺乏的厦门，更是台湾人一个好的选择。再者是农业方面，如1929年开设的厦门“官有地”之农业试验场，就聘请台湾技术人员指导开垦。除了上述的正当行业外，在华南地区的“台湾籍民”也时常包办鸦片、赌场和娼妓业三大行业，以及公然走私的“便利屋”，成为危害当地治安的毒瘤。

在扫荡“台湾公馆”的所谓“大检举”之时，主张严惩的领事菊池义郎坚持将部分不良分子强制遣返台湾。对此，《台湾日日新报》在6月29日至7月7日之间，连日以“厦门骚扰事件真相/五千官匪之跳梁/二千籍民之将来”为题，非难菊池领事。此事之报道日文九回、中文六回，而中文中缺少最后记者以及厦门在留日本人对于菊池领事之非议。报道中先区分“台湾籍民”有四类，而引起动乱的所谓“台湾公馆”事件，无一人是真正的台湾人。又声称：众口一词认为本次骚扰事件，菊池领事之处理有无法令人佩服之处，大检举是破坏“二千台湾籍民迄今安居乐业之处所”，骚乱之前籍民之门牌固若金汤，大陆官方绝对不敢侵入，而今籍民根底被破坏无存，无可居住之处，无食物，将陷入穷乏之境。“台湾籍民”“可以视为树立南进之国事的先驱者”，总督府之视籍民，有如继母对继子之苦心，籍民之不满，难保不对台湾300万台湾人之思想感情产生恶影响。又表示要谈国力“南进”，却又将300万台湾人闲置一旁的話，这无论如何都仅是纸上空谈而已。<sup>(235)</sup> 对于这些妨碍治安、引发冲突的籍民，驻厦门领事曾经有过强烈的反映，甚至提出可以注销其国籍的主张。而对1916年的“台湾公馆”骚扰事件，以及之后的大扫荡，《台湾日日新报》却以上述的报道来表达不满，认为这种斩尽杀绝的做法，只会迫使台湾人无法在新天地厦门安居乐业，结果将影响总督府的对台统治。

上述的所谓“台湾籍民”问题，固然相当突出，但是并非台湾人整体

的形貌，至少在大陆学习的学生与抗战时由李友邦领导的“台湾义勇队”，便与上述负面形象者截然不同，其中较著名者为在北京、上海和厦门学习的学生。1922年在北京学习的台湾学生，仅有30余人，为响应台湾民族运动，由板桥林炳坤、集集陈江栋、苑里郑明禄和台北黄兆耀等北京大学学生，与台中林锦堂、吴子瑜，雾峰林瑞腾，清水蔡惠如，板桥林松寿、廖景云，嘉义范本梁等人，于1月28日通过青年会会章，组织“北京台湾青年会”。与台湾文化协会，充分取得联络，极力支持民族主义之启蒙运动，赞同议会设置请愿运动。(236)

“北京台湾青年会”成立后，1923年10月，蔡惠如召集上海台湾学生10余名，在上海南方大学开会，组织“上海台湾青年会”，参加者有谢廉清、施文杞、许乃昌、许水、游金水、李孝顺和林鹏飞等人。1924年1月青年会召开台湾人大会于务本英专，反对总督府当局检举“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会员。青年会干部多人又与会员以外在上海的台湾人于1924年5月另组织“台湾自治协会”，较青年会更具有政治色彩。1924年台湾青年会改组为“旅沪台湾同乡会”，有谢吕西、林振声等学生以外人士参加。然而学生因思想分化，主义主张各自不同，对于同乡会毫无兴趣，遂于1924年3月组织“平社”。1925年12月，上海台湾学生联合会与读书会两团体成立，但主张见解，殊难一致。1924年6月，又有“台韩同志会”之新组织成立。(237)

厦门方面，1923年6月嘉义出身的李思祯在厦门创设“台湾尚志社”，8月刊行机关报《尚志厦门号》，非难总督府暴政，努力于民族意识之发扬。1924年1月，以尚志社名义召开厦门台湾人学生大会，反对总督府检举“台湾议会期成同盟会”会员。1924年4月，嘉义李思祯（厦门大学），北门郭炳辛（中华大学），彰化王庆勋（厦门大学），台北翁泽生、洪朝宗（集美中学）和基隆许植亭（同文书院）等共组“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到会者400余人。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与上海台湾学生联合会互相联络，但思想上同样发生分化，联合会渐次离散而消失。(238) 学生受到社会思潮影响，无法组成长期而稳固的运动团体，但是，如同前述台湾人抗日运动不断，对总督府而言，来自大陆思潮的影响始终是随时可能引爆的未爆弹。

“台湾籍民”在华南地区人数最多，处境又复杂，既有为数不少、居

当地社会领导地位者，也有极具负面形象者。而在大陆其他政权下的台湾人，有不同的际遇与处境，自然呈现不同的面貌，如在“满洲国”的台湾人似乎有较多的上升管道。(239)

研究指出，台湾人到“满洲国”的原因，与其他地区不同。一是对溥仪有特别的感情，与“国务总理”郑孝胥、帝师陈宝琛等福建人的引介大有关系。台湾人的报纸《台湾民报》与《台湾新民报》、官方色彩浓厚的《台湾日日新报》，莫不宣传“满洲国”是新天地。二是早期到“满洲国”的台湾人，如谢介石任高官，不仅是看板人物，也援引台湾人到“满洲国”。第三，日本在台官员调到“满洲国”任官，也起用台湾人，而台湾人在台湾原是二等国民，但到“满洲国”却与日本人待遇相同，可成为统治阶级，这些原因吸引着台湾人。而战争后期由于日本遭盟军空袭，为了保命，也有不少年轻人也投奔“满洲国”。(240) 台湾人前往“满洲国”，考上训练官吏的机构“大同学院”的有29人，任官后薪水丰厚，不但没有受到日本人的压迫，反而成为统治集团之一员。再加上是汉人，又和当地人透过学缘、职缘建立比日本人与当地人更亲密的关系，成为中日之间的桥梁。因而在1945年8月，当台湾人由日本籍变成中国籍时，不但未受当地人的迫害，受到汉奸审判的也非常少。相对于在华南、华中地区的台湾人，显出不同的情况。(241)

## 四、东南亚的台湾人

过去前往东南亚发展的中国人，多半是来自福建、广东两省，其中有一部分人先在台湾定居，再自台湾前往。因此，早在日本统治台湾之前，就有台湾人前往东南亚地区。这些最早前往东南亚地区的台湾人，在台湾成为日本殖民地后，国籍上可能改成日本籍；但是他们既不懂日语，也不与日本人来往，生活方式与一般的华侨没有区别，这是早期的台湾“侨民”。而后，有一些台湾人不愿意受日本政府统治，不愿意在台湾当二等公民，但是若依法定手续申请“出国”，却又困难重重，于是，他们先经由日本返回大陆，再转往东南亚地区。由于这些人“出国”时没有经过规定的程序，到东南亚地区后也没有向日本领事馆申报，平时交往的对象又多是华侨，因此，究竟有多少台湾人到东南亚地区，始终无

法确知。

据1940年前后日本官方的统计，已登记的台湾人有1383人，若加上未登记的，估计至少有3000名前往东南亚地区。那么，为数约3000的台湾人，分布情形如何呢？以确知的1383人而言，居住在现在越南一带的有76名，泰国的有69户人家，新加坡的有270名，在今马来西亚境内（包括北婆罗洲）的有136名，今印尼境内的有728名（以居住爪哇岛泗水的最多），菲律宾的144名。这个数字应该反映了一般状况，就是台湾人居住在印尼的为数最多。何以居住在印尼的台湾人最多呢？原因可能是印尼的华侨多出身福建，而台湾人的祖先也多来自福建，由于原乡及亲友关系，台湾人最容易到印尼依附华侨而生存之故。然而，也正因为他们多与华侨为伍，不表明是“台湾籍民”的也最多，使得掌握台湾人行踪之事愈加困难。

台湾人究竟在哪个时期到东南亚地区，主要从事的职业又是什么呢？在此以1941年年底日军进攻东南亚地区为时点，做个大致的区分。大抵上日军进攻前，台湾人的职业以商人、医生和公司雇员等为主。

商人发迹最早、最重要的是来自大稻埕的茶商，以贩卖台湾的包种茶为主，同时也经销杂粮、日本棉布等。例如，锦茂的郭春秧、永裕的陈朝煌和锦记的陈天来家族等，不但是具代表性的台湾人，同时也是当地华侨社会的领导人物。1920年前后担任三宝垄茶商公会长的郭春秧，财力雄厚，地位崇高，曾经捐助大笔资金供台湾总督府设置“孔孟大道会”，为“私设领事”般的有力人士。锦记的陈天来家族中，长子陈清素为爪哇华侨女学校理事，与当地华侨社会关系密切；次子陈清秀实际负责茶行商务，与当地有深厚的渊源。不过，这些以台湾人名义活跃于当地的商人们，在国籍上常具暧昧性。由于1895年到1916年间，台湾的包种茶之所以成功地推展到荷属爪哇等地区，主要依靠的是该地原有且发展的华商网络，尤其是有福建关系的华侨网。因此，如郭春秧等人一方面以台湾人身份活动，另一方面也隐瞒其台湾籍，与华侨共同行动。相反的，部分华侨商人则在归化日本籍较为有利的考量下，成为“台湾籍民”的也不在少数，使得东南亚地区台湾人的身份认定更为复杂。

除了茶叶外，在东南亚地区的台湾人的杂货店内所贩售的一般是来

自中国、日本的商品。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人趁东南亚地区的殖民母国英、法、荷等陷入战争，无暇兼顾亚洲的殖民地之时，大举倾销日本商品。但是，由于当时日本商品多粗制滥造，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便难以维持其优势。同时，日本虽然有大贸易公司，如三井、三菱等，但是在通衢大道、穷乡僻壤开设小商店的，却多是华侨，当华侨因为日本外交欺压、日军侵略中国而抵制日货时，日本商品就难以流通。因此，日本政府先是奖励日本人开设小杂货店，并雇用台湾人以利与华侨做生意；其后更鼓励台湾人先在日本商店学习，再助其独立开店，以维持日本商品销路通畅。在此背景下，1937年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台湾人开设的商店便大量增加。

担任医师、牙医、开设药房的也很显著。这些医生多半是在台湾接受过初级的医学教育，由于在台湾较难取得证照，因此转往东南亚地区开业，以华侨及当地少数民族为诊疗对象。台湾人医生的另一优势是，东南亚一带住民常为疟疾所困，而台湾殖民政府重视热带医学研究，台湾人接受过医学教育者，多少也略知热带地区的好发疾病。当地甚至有俗谚道，只要略知疟疾治疗法的，就算赤脚大仙也足以为医，这是台湾人医药卫生者为数不少的主因。

至于公司雇员，除了受雇于三井、三菱等日本大商社外，多在日本人开设的橡胶园、马尼拉麻园和锡矿及铁矿山等处任职。19世纪末以后，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企业大张旗鼓地投资马来半岛、婆罗洲等东南亚地区的热带栽培业、矿业，而这些企业背后往往有台湾总督府做后援。如在柔佛洲拥有橡胶园规模最大的“三五公司”，原本便是代理台湾总督府经营在华南地区事业的特殊公司；婆罗洲规模最大的日产会社农园，出资者与台湾总督关系密切；其他中小规模的栽培业者，有台湾总督府的退休官员，或者与总督府关系良好的日本人。因此，东南亚地区从台湾觅求苦力或者医药卫生人才等，也就显得顺理成章。此外，不论热带栽培业或者矿山，作业上通常需要大量劳工，而劳工的来源多是勤勉的华南地区的苦力。台湾人由于语言优势，就介于日本人雇主及中国人苦力之间，担任监工或者通译的角色。

20世纪30年代后半期，则有不断的歌仔戏班前往东南亚地区。这是由于台湾总督府展开“皇民化运动”，取缔民间戏曲，歌仔戏班等无法存

续于台湾，只好渡海到华南地区，更甚者远渡重洋，深入马来亚一带的橡胶园、矿山。这些流动戏班，一时蔚为风行，算是台湾人与东南亚关系史上异色的存在。

待日军占领东南亚地区，建立所谓的“大东亚共荣圈”后，就更有系统、有组织地派遣台湾人到东南亚地区工作。商业方面，与日本维持友好关系的泰国与日军签署了和平协定，实际上却为日军操控法属地区提供了条件。

旅泰的台湾人，除少数茶商及一两个从事特殊业务者外，历史多极短，活动范围不大。待日本控制东南亚地区后，面对华侨控制经济实权的现实，并为笼络华侨，因此积极利用与华侨在语言、习惯上相似的台湾人，作为所谓“华侨工作”的捷径。于是，在总督府当局的斡旋、怂恿下，前往泰国者增加至一百五六十名。他们多先在三井、三菱等日本大商社见习，独立后为批发商，同时也代理日本“内地”输出商，货物商品主要是杂货、食品和五金等类，其中佼佼者是台南人陈大丛。他在三井商事会社工作22年后独立，与华侨社会及日本人会、日本人商工会议所和日本人信用组合等都关系密切。又有台南人王镜秋，在曼谷开设博爱医院，兼营博爱医院金融部，此为类似侨汇信局的业务。他有民间外交官之称，与泰国前首相及不少政府官员交善。上述两人可说是在泰国的台湾人代表。

随着日军进驻法属地区，越南等地的台湾人也随之增加，其中部分人更是衔总督府命前往者。台湾总督府配合军方需求，以总督府专卖局的外围组织“南兴公司”之名，派驻西贡供应军方所需的烟、酒等商品，担负此重任的便是板桥林家的族人。

成立于1936年的“国策”会社——台湾拓殖株式会社，是另一个重要的台湾代表。台拓在东南亚一带的事业，基本上是接受日军指令，配合日军侵略行动而经营者。因此，随日军侵略行动的扩张，台拓的事业版图也因之扩大。至战争结束前，台拓在东南亚地区的营业项目，包括法属地区铁、锰、铜、水晶等矿山，麻、棉等重要产物的栽植及伐木、造船业务。在菲律宾、泰国，以栽植棉花为主。马来地区、新加坡一带，则致力于麻等纤维作物及畜产事业。至于荷属地区，营业项目包括制造



椰子油、栽植橡胶、制造抗疟疾的奎宁、淀粉加工、熔剂化工、制盐和畜产等，是台拓海外事业的重点区。比较特别的是婆罗洲，除了开辟农业试验场，经营马尼拉麻等热带栽培业外，还招募了54名台湾人移民。台拓在军旗下的版图扩张，最西到达苏门答腊北方，属于印度却与印度半岛相隔遥远的安达曼群岛，在此从事伐木、制材。事业版图既如此辽阔，当然所需员工众多。加之战争末期日本男子多被征召入伍，连“国策”会社的员工也难以幸免。在此情况下，究竟有多少台湾人被雇用至东南亚地区，为数很难掌握，可以确定的是必然不在少数。

除了前述的杂货商、医师和公司雇员外，战争期间更增加了附属于军队的“军夫”、“军属”等人。如主要派遣到马来地区及菲律宾的“台湾特设劳务奉公团”，所从事的是弹药及粮食的搬运、飞机场的整地和栽培蔬菜等劳力工作；或者担任通译，负责与华侨之间的联络工作。另外又有“拓南工业战士训练所”的训练生，接受土木、建筑、机械和电气等相关技术训练后，派往婆罗洲东部等日本海军的炼油基地、燃料厂。“拓南农业战士训练所”顾名思义是训练热带农业技术者，训练结束后进入三井农林及台湾拓殖等公司，前往菲律宾、泰国、马来亚和婆罗洲等地种植棉花、稻米及纤维作物。“海洋训练队”结业后，则是派往东南亚一带，担任船舶运输的补助员。这些台湾人被征调、派遣到东南亚各地，以日本人的身份协助日本军事行动或者后方补给工作。由于日军是侵略者，与当地华人及华侨之间处于对立状态，例如日军大举征粮，或者强迫居民奉献劳力筑港修路，或者以维持治安的名义滥捕、杀戮当地住民等，对峙冲突一触即发。在此情况下，担任劳务监督、宪兵通译、战俘营监视员的台湾人，由于处在第一线上，便常沦为日本军的替身，成为当地住民怨恨的对象。

1945年日本战败，台湾人兴高采烈地以为终于盼到归乡之日，只是万万没有料到，许多人的迢迢归乡路，竟是如此的漫长。战争时期涉嫌残暴行为的人，被盟军以战犯起诉；台湾人沦为战犯的，共计173名，其中被判死刑者多达26人。他们在战争时期或者担任俘虏收容所监视员，负责监督在婆罗洲等地的战俘劳动；或者担任日本军方或民间公司的监工，监督劳工强制劳动；或者担任宪兵通译，而被怀恨在心。台湾人因为处境困难，不得不听命于日本人，却因此在战后遭到报复。讽刺

的是，当台湾归还战胜国中国时，台湾人战犯不能因“国籍”变更而豁免罪责，战后10余年间仍以战犯身份，在摩罗台岛、拉包尔岛和马努斯岛等新几内亚附近的小岛，在澳洲军的监视下从事劳动。而当日本人于战后都获得政府的“补偿”，连坐监的时间都列入服务年限并入抚恤金计算时，殖民地出身者却在“国籍”非日本人的理由下，被剥夺所有申请恤抚金的资格。

回顾台湾人与东南亚地区的接触，初时处于日本帝国羽翼庇护与经济实力坚实的华侨之间，利用“国籍”的暧昧性得以谋生。及至被卷入战争后，台湾人忽而化为漩涡的泡沫，时而充当日军的马前卒，倏忽之间又遭太阳帝国遗弃。1945年10月25日，国民政府通令台湾人得恢复中华民国国籍，“台湾籍民”苦涩的东南亚经验于焉终结。(242)

日治时期在台日本人的职业“官公吏”，也就是广义的于政府关系组织内任职者的比率一直很高。据统计，从1930年的职业来看，在台日本人中“官公吏”占22.81%，相较于其他工业15.59%，商业19.13%，交通9.56%，军人7.37%，自由业9.50%，教育4.48%等而言，的确是相当高的比率。况且“官公吏”以外的职业者，又有许多是公务人员退职、转职者，因此整个比率将更高。在“官尊民卑”的日本战前社会，社会阶层的差异也显示在职业的尊卑上。

异民族垄断治权的现象，本来就是外来政权的特色，似乎也无足为奇。不过，相对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在某种程度上需要与原来的当地势力做某种妥协，在台的日本人所垄断的不止是高级官僚的位置，而且下至地方官僚，甚至连专卖、铁路管理者，也多由日本人任职。这种从上到下绵密织成的网，使得台湾人很难进入政府系统任职。连台湾银行、台湾电力等非直属总督府的大机关，也习于压制台湾人。如有京都帝大电气工学士学位的朱江淮，尽管是台中大甲望族朱丽族人，由恩师青柳荣司亲自带往推荐给台电松木干一郎社长，虽立即被录用，但是完全无法进入技术系统，让电气方面的专才学以致用，只能到向台湾人推广使用的电气公司任职。(243)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敕任（相当于简任）官中唯一的台湾人是台北帝大教授杜聪明，奏任（相当于荐任）官仅29名，内含行政、司法、教

师和医师等，判任（相当于委任）3726人，则以公学校教师为主。这种情形也比同样受日本殖民的朝鲜半岛更严重。1943年，全台1074所学校中，台湾人担任校长的只有江厝店的曾柱、口湖的吉本国隆、内按的宫岛宏光和大兴的高振坤4名国民学校校长，中学以上校长全无；而同一时期朝鲜人至少也有200多名校长。基层的教育人员尚且如此，在官僚体系中，台湾人的地位也远不及朝鲜总督府内的朝鲜人。

是不是台湾人没有优秀的人才？如果对照台湾人通过日本中央政府所举办的“文官高等试验”的人数，以及在日本“内地”任职的情形来看，台湾总督府官僚体制中，台湾人受到歧视的情形也就更加清楚了。为了突破这种民族歧视所带来的压迫，许多台湾人离开这个限制只能当“二等公民”的乡土家园，前往大陆以及东南亚地区寻求出路。特别是东北地区的“满洲国”成立后，更给予台湾人发展的机会。 (244)

台湾人受到长期的压制情形，从林献堂等人开始展开政治运动起，台湾人的地位提升问题也成为总督府不得不正面思考的问题，这在第一任文官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也屡屡提及。不过，尽管台湾文化协会运动及议会设置请愿运动给总督府一定程度的威胁，台湾人在政府体系中的地位，并没有显著的变化。由《六三法》撤废运动、议会设置请愿运动到地方自治运动，台湾人的政治运动基本上是自治主义运动，所标举的理论都是借自日本本国的主流论述，将学来的文明知识巧妙地用作检验殖民者的量尺，暴露台湾统治体制的蛮横与粗暴，使得殖民当局难以出手打压而穷于应付。尽管自治主义运动受其本质的限制，其要求与殖民政治的本质严重冲突，注定会失败，但是却也让台湾人经历了政治运动的洗礼。

学者在研究台湾博览会的物件展示时，对比日本机械化、电气化的工业技术，发现台湾的展品永远停留在米、糖、樟脑、茶和编织纤维产品等农业加工业。在社会文化的表征上则独尊日本美术而贬抑甚至隐藏台湾的美术文化，至于评审标准，台湾展品往往只被当成参考品看待，而无从与日本产品平起平坐，相互竞争。另外，透过少数民族的人种展示以凸显日本民族的进步和“文明开化”的统治。差异化的论述并扩延至实体的社会，透过博物馆制度化这种差异，台湾总督府博物馆以自然史物件为主要目标，正是要将少数民族和台湾地理“自然化”的手段，亦即

台湾少数民族和汉人在展示中被放置并固定在与自然资源等同的位置，另一扩延的线索则表现在日本人对于台湾风景的论述。(245) 这个视线、观点并不只限于博览会差异化的论述，凸显日本民族的进步和“文明开化”的统治，在战争的最后阶段似乎有些透露出松动的讯息，然而日本的殖民统治，实际上始终没有改变。

(1)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主编：《台湾省通志稿》（第1册），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1年，第1—3页。

(2) [日]大藏省理财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 歴史的調査》（第12卷），东京，はしがき，1948年，第2页。

(3) 《台湾考察報告》（一），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1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35年原刊），第143—144页。

(4) 李时霖编：《台湾考察報告》：厦门，刊行，1937年（序言）。

(5) 李时霖编：《台湾考察報告》，厦门，刊行，1937年，第62—63页。

(6) 《台湾考察報告》（一），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1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35年原刊），第146—152页。

(7) 吴密察：《明治国家体制与台湾——〈六三法〉之政治的展开》，载《台大历史学报》，2006年6月第37期，第59—143页。

(8) 《台湾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明治29年法律第六十三号）。

(9) [日]松山幸夫：《台湾統治の構造と台湾總督府文書》，见[日]松山幸夫编《台湾總督府文書の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書学研究序説》，东京，ゆまに书房，2003年，第130—180页。

(10) 《匪徒刑罰令》（明治31年律令第24号），1898年（明治31年）11月7日，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によって上奏された，アジア歴史資料或セニター 亚细亚历史資料。

(11) 黄静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86—187页。

(12) 关于被视为“匪徒”者之判处实例，可参见《大正元年恩赦事例集》，据此，可进一步循线掌握何谓“匪徒”，以及具体的求刑状况。

(13) 戴炎辉、蔡章麟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司法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年，第298—299页。

(14) 《台湾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明治39年法律第三十一号）。

(15) 《台湾ニ施行スヘキ法令ニ關スル法律》（大正10年法律第三号）。

(16) 黄静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07页。

(17) 台湾總督府：《台湾統治概要》，东京，原书房，1973年（1945年原刊），第1页。

(18) 涂序瑄、董铎纂修，黄纯青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制度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47—49页。

(19) 涂序瑄、董铎纂修，黄纯青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制度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49—51页。

(20) 涂序瑄、董铎纂修，黄纯青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制度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49—52页。

(21) [日]戴炎辉、蔡章麟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司法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年，第141—146页。

(22) [日]大路会编：《大路水野遵先生》，台北，大路会事务所，1930年，第75页。  
[日]信夫清三郎：《后藤新平——科学的政治家の生涯》，东京，博文馆，1941年，第126页。

(23) [日]大路会编：《大路水野遵先生》，台北，大路会事务所，1930年，第92、112—113页。

(24) 王泰升：《台湾日治时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第23—25页。

(25) [日]信夫清三郎：《后藤新平——科学的政治家の生涯》，东京，博文馆，1941年，第126—134页。

(26)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上），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年，第52—53页。

(27)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上），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年，第63页。

(28)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上），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年，第188页。

(29)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第38页。

(30) 伊泽多喜男传记编纂委员会编：《伊泽多喜男》，东京，羽田书店，1951年，第151页。

(31) 伊泽多喜男传记编纂委员会编：《伊泽多喜男》，东京，羽田书店，1951年，第150页。

(32) 蔡锦堂：《战争体制下的台湾》，见台湾编译馆主编《青少年台湾文库》，台北，日创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年，第15—18页。

(33) [日]大路会编：《大路水野遵先生》，台北，大路会事务所，1930年，第70页。黄纯青监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文献委员会主编：《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制度篇》，台北，捷幼出版社，1999年，第17—18页。

(34) [日]大路会编：《大路水野遵先生》，台北，大路会事务所，1930年，第74页。

(35) 黄静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7—98页。

(36) 黄静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台北，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99—100页。

(37)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第38页。

(38)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168—169页。台湾总督府：《台湾

统治概要》，东京，原书房，1973年（1945年原刊），第81页。

(39)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上），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年，第381—382页。

(40)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218—219页。

(41) 《论乙种巡查要改良》，载《台湾日日新报》，1922年2月3日（第5版）。

(42) 黄纯青监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文献委员会主编：《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制度篇》，台北，捷幼出版社，1999年，第33—35页。台湾总督府：《台湾统治概要》，东京，原书房，1973年（1945年原刊），第86—87页。

(43)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65页。

(44) 台湾总督府：《台湾统治概要》，东京，原书房，1973年（1945年原刊），第83—85页。

(45)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33—34页。

(46)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210页。

(47)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209页。

(48) 菊仙（黄旺成）：《后藤新平氏的“治台三策”》，载《台湾民报》，1927年2月145号，第14页。

(49)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223页。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65—66页。

(50)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53—54页。

(51)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44—45页。

(52)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78页。

(53)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17—18页。

(54) [日]秋泽乌川：《台湾匪志》，台北，杉田书店，1923年，第250—255页。

(55) 戴炎辉、蔡章麟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司法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年，第298—300页。

(56) 王泰升：《台湾日治时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第248—249页。

(57) 王泰升：《台湾日治时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第262页。

(58) [日]山中永之佑等：《新日本近代法论》，尧嘉宁等译，台北，五南图书，2008年，第193—194页。

(59)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第34页。

(60)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第38—39页。

(61)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第105页。

(62)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第434—435页。

(63)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第530页。

(64)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195页。

(65)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下），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9年，第118—119页。

(66)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下），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9年，第229页。

(67)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中），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9年，第264页。

(68) 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下），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9年，第266页。

(69) 钟淑敏：《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时代における 植民地官僚と 台湾支配——田日记を中心として》，见松田利彦编《日本の 朝鮮台湾支配と 植民地官僚》，京都，国际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08年，第163—185页。

(70) [日]三好一八：《台湾に 施行の 治安警察法》，载《台湾警察协会杂志》，1923年第69号，第2页。

(71) [日]三好一八：《台湾に 施行の 治安警察法》，载《台湾警察协会杂志》，1923年第69号，第4—5页。

(72) [日]山中永之佑等著：《新日本近代法论》，尧嘉宁等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第198页。

(73)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19—125页。

(74) 《台湾总督府公文类纂》第11136册《治安维持法违反事件裁判结果通报二 关スル件》。

(75) [日]寺奥德三郎著：《台湾特高警察物语》，财团法人日本文教基金会编译，台北，文英堂，2000年，第18—20页。

(76) 《高雄不逞阴谋事件搜查复命书》，见[日]寺奥德三郎著：《台湾特高警察物语》，财团法人日本文教基金会编译，台北，文英堂，2000年，第171—264页。

(77) 陈芳明：《殖民地摩登：现代性与台湾史观》，台北，麦田出版社，2004年，第209—222页。

(78) 连温卿著，张炎宪、翁佳音编校：《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第318—319页。

(79) 《台湾青年》于1923年5月改名为《台湾》，1924年6月24日，为改善财政状况，以



2.5万元创立株式会社台湾民报社，而将《台湾》改为白话文之《台湾民报》，刊期由月刊变为半月刊，继而改为周刊，1927年发行量已达2万多册。

(80)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30—131页。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44—48页。连温卿著，张炎宪、翁佳音编校：《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第318—319页。

(81)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48—52页。

(82)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84页。

(83)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31—132页。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67—69页。

(84)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70—79页。

(85)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34—135页。

(86)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35—136页。

(87) 连温卿著，张炎宪、翁佳音编校：《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第367—368页。

(88) 连温卿著，张炎宪、翁佳音编校：《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第105—106页。

(89) 连温卿著，张炎宪、翁佳音编校：《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第106—107页。

(90) 林献堂著，许雪姬主编：《灌园先生日记（七）一九三四年》，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2004年，第285页。

(91) 此据总督府警务局长报告。另据林献堂日记中记载以书面表达赞成中止者，还有陈秋逢。而最初通知开会者为73人，结果出席者29人，提交委托书的7人。见林献堂著，许雪姬等共同注解：《灌园先生日记（七）（1934年）》，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4年，第342页。

(92) [日]外务省外交史料馆（JACAR）Ref. B02031448200台湾人关系杂件/建言及陈情关系（A-5-3-007），东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台湾议会设置请愿二关スル件》。

(93) 林献堂著，许雪姬等共同注解：《灌园先生日记（七）（1934年）》，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4年，第383页。

(94)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85—186页。

(95)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86—187页。

(96) 连温卿著，张炎宪、翁佳音编校：《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第367—368页。

(97)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197—199页。

(98)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



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87—190页。林献堂先生纪念集编纂委员会编：《林献堂先生纪念集——年谱、追思录》，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2005年（1960年原刊）。

(99)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91—192页。

(100)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94—195页。

(101)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95—196页。

(102)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99页。

(103)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99—200页。

(104)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02页。

(105)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02—203页。

(106) 陈翠莲：《台湾人的抵抗与认同（1920—1950）》，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8年，第84—86页。

(107) 黄绍恒、陈鸿图、林兰芳编著：《台湾社会经济史》，台北，空中大学，2012年，第222—223页。

(108)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16页。

(109)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18页。

(110)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19页。

(111)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19页。

(112)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20页。

(113)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23页。

(114)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22—323页。

(115)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242—243页。

(116) 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245页。

(117) 汪孝龙纂修，李腾岳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财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62年，第10—12页。

(118) 汪孝龙纂修，李腾岳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财政篇》，台北，台湾

省文献委员会，1962年，第76—81页。

(119) 汪孝龙纂修，李腾岳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财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62年，第96页。

(120) 汪孝龙纂修，李腾岳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财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62年，第96—100页。

(121) 李力庸：《米谷流通与台湾社会（1895—1945）》，台北，稻乡出版社，2009年，第352页。

(122) 汪孝龙纂修，李腾岳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财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62年，第96—100页。

(123) 黄绍恒、陈鸿图、林兰芳编著：《台湾社会经济史》，台北，空中大学，2012年，第214—215页。

(124) 柯志明：《日本殖民主义下台湾的发展与从属》，台北，群学出版社，2003年，第208—220页。

(125) 柯志明：《日本殖民主义下台湾的发展与从属》，台北，群学出版社，2003年，第230—231页。

(126) 柯志明：《日本殖民主义下台湾的发展与从属》，台北，群学出版社，2003年，第231—232页。

(127) 高淑媛：《经济政策与产业发展——以日治时期台湾凤梨罐头业为例》，台北，稻乡出版社，2007年，第243—250页。

(128) 林玉茹：《国策会社与殖民地边区的改造：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在东台湾的经营（1937—1945）》，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年，第35—39页。

(129)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收入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180—181页。

(130) 林兰芳：《工业化的推手——日治时期台湾的电力事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1年，第481页。

(131) 林兰芳：《工业化的推手——日治时期台湾的电力事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1年，第532页。

(132) [日]西泽基一：《台湾の南进性》，载《台湾时报》，1940年1月，第8页。

(133)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收入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179—180页。

(134) 黄绍恒：《台湾经济史中的台湾总督府》，台北，远流出版社，2012年，第28页。

(135) 黄绍恒、陈鸿图、林兰芳编著：《台湾社会经济史》，台北，空中大学，2012年，第220页。

(136) [日]奥山文平：《荒井泰治传》，东京，明文社，1916年；[日]远藤正雄编《九十余年奇遇地天老人一代记：木村泰治自叙传》，福岛，岳温泉株式会社，1960年；[日]野村爱正：《木村久太郎翁》，东京，木村国治，1938年；[日]西村虎太郎编：《贺田金三郎翁小传》，东京，芳谊会，1923年；[日]吉田静堂：《续财界人の横顔》，台北，经济春秋社，1933年。

(137) [日]西村虎太郎编：《贺田金三郎翁小传》，东京，芳谊会，1923年；[日]古藤齐助：《领台后的花莲港史谈》，花莲，东台湾新报社，1941年；[日]赤乌帽子（小川坚二）：《台湾官民奇闻情话》，台南，新报社台北印刷所，1925年。钟淑敏：《政商与日治时

期东台湾的开发——以贺田金三郎为中心的考察》，见《台湾史研究》（11：1），台北，中研院台湾研究所，2004年，第79—117页。

〔138〕〔日〕西川满：《黄金の 人》，东京，新小说社，1957年；〔日〕大园市藏：《事业界と 人物》，台北，日本殖民地批判社，1930年；〔日〕羽生国彦：《台湾の 交通を 語る》，台北，台湾交通问题调查会，1937年；〔日〕谷元二编：《大众人事录》（第13版），东京，国势协会，1940年。

〔139〕〔日〕土师清二：《赤司初太郎传》，东京，赤司初太郎传记编纂会，1948年；〔日〕赤司初太郎：《台湾で 经验した 三つの 失败》，见东海通信社调查部编《开拓半世纪》，东京，东海通信社，1940年；〔日〕太田肥洲编：《新台湾を 支配する 人物と 产业史》，台北，台湾评论社，1940年。

〔140〕〔日〕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通卷第13卷 台湾篇 第2分册）（1947—1952），东京，大藏省管理局，第1—8页。

〔141〕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60—63页；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58页。

〔142〕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358页。

〔143〕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197页。

〔144〕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218页。

〔145〕吴文星、钟淑敏等编：《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上），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年，第470页。

〔146〕郭海鸣、王世庆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第220页。

〔147〕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199页。

〔148〕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200—201页。

〔149〕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200页。

〔150〕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04—205页。

〔151〕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05页。

〔152〕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06页。

〔153〕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07页。

〔154〕《台湾统治再认识の 意见书》，收入《JACAR（亚细亚历史资料中心）Ref. B02031469600陈情、请愿关系杂纂（A-5-3-021）（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155)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07—212页。

(156)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238页。

(157)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07—212页。

(158)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13—214页。

(159) 何义麟：《1930年代台湾人的国族认同——以台中“东亚共荣协会”之发展为中心》，载《文史台湾学报》，2009年12月，第240页。

(160)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202—203页。

(161) 黄静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349页。

(162) 许佩贤：《殖民地台湾的近代学校》，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年，第87—88页。

(163) 许佩贤：《殖民地台湾的近代学校》，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年，第192—193页。

(164) 周婉窈：《海洋与殖民地台湾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2年，第482—483页。

(165) 周婉窈：《海洋与殖民地台湾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2年，第483页。

(166) 许佩贤：《殖民地台湾的近代学校》，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年，第220—221页。

(167)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99—100页。

(168) 《台湾统治再认识の 意见书》，收入《JACAR（亚细亚历史资料中心）Ref. B02031469600陈情、请愿关系杂纂（A-5-3-021）（外务省外交史料馆）》。

(169) 资料来源：《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第10卷台湾篇5），第96—97页。

(170) 徐胜凯：《日治时期台北高等学校与精英养成》，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出版中心，2012年，第129—145页。

(171)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104—106页。

(172)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121，139页。

(173)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153，160—161页。

(174) 郑丽玲：《台湾第一所工业学校：从台北工业学校到台北工专（1912—1968）》，台北，稻乡出版社，2012年，第214—216页。

(175)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

(176)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248、300页。

(177) 《台湾日日新报》，1906年（明治39年）6月26日。

(178) 文澜：《从“扬文会”到“新学研究会”》，载《台北文物》，第8卷第4期，第42页。

(179) 卞凤奎：《洪以南对新思潮受容之探讨》，载《台北文献》，第168期，第257—258页。

(180)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27—128页。

(181)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28—129页。

(182) 张丽俊著，许雪姬、洪秋芬、李毓岚解说：《水竹居主人日记》（四），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台中县文化局，2001年，第127—128页。

(183) 林献堂著，许雪姬、吕绍理主编：《灌园先生日记（六）一九三三年》，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2003年，第264页。

(184) 林献堂著，许雪姬主编：《灌园先生日记（九）一九三七年》，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2004年，第205页。

(185)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97—100页。

(186) 黎泽霖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五 教育志文化事业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年，第374页。

(187) 黎泽霖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五 教育志文化事业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年，第366—367页。

(188) 黎泽霖纂修，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五 教育志文化事业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年，第366—367页。

(189)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101—130页。

(190)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131—135页。

(191)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136—139页。

(192)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第151—159页。

(193) 连温卿著，张炎宪、翁佳音编校：《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第367—368页。

(194) 周婉窈：《海洋与殖民地台湾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2年，第315—318页。

(195) 许雪姬：《雾峰“一新会”的成立及其意义》，见《中台湾乡土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中，文化局，2000年，第11页。

(196) 1936年2月，林献堂参加台湾新民报社主办的华南考察团，在上海的华侨团体欢迎会上，有“林某归来祖国”的发言。此事为特务转报台湾军部，导致林献堂遭到日本人殴打。

(197) 周婉窈：《海洋与殖民地台湾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2年，第313—364页。

(198) 吕绍理：《水螺响起——日治时期台湾社会的生活作息》，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8年，第177—180页。

(199) 林丁国：《观念、组织与实践：日治时期台湾体育运动之发展》，台北，稻乡出版社，2012年，第371—447页。

(200) 黄绍恒、陈鸿图、林兰芳编著：《台湾社会经济史》，台北，空中大学，2012年，第218页。

(201) 依据《日本人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第10卷 台湾篇5），第170—174页。

(202) 郑丽玲：《台湾第一所工业学校：从台北工业学校到台北工专（1912—1968）》，台北，稻乡出版社，2012年，第204—212页。

(203) 郑丽玲：《台湾第一所工业学校：从台北工业学校到台北工专（1912—1968）》，台北，稻乡出版社，2012年，第258—259页。

(204) 蔡锦堂：《战争体制下的台湾》，见台湾编译馆主编《青少年台湾文库》，台北，日创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年，第89—91页。

(205) 台湾总督府：《台湾统制概要》，东京，原书房，1973年（1945年原刊），第80页。

(206) 蔡锦堂：《战争体制下的台湾》，见台湾编译馆主编《青少年台湾文库》，台北，日创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年，第187—192页。

(207) 台湾总督府：《台湾统制概要》，东京，原书房，1973年（1945年原刊），第80页。

(208) 蔡锦堂：《战争体制下的台湾》，见台湾编译馆主编《青少年台湾文库》，台北，日创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年，第91—92页。

(209) 台湾总督府：《台湾统制概要》，东京，原书房，1973年（1945年原刊），第80页。

(210) 许佩贤：《殖民地台湾的近代学校》，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年，第149—167页。

(211) 关于台湾总督府南支南洋政策的讨论，参见钟淑敏：《从事业补助的角度谈台湾总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载《台大历史学报》，2004年12月第34期，第149—194页。

(212) 关于台湾总督府与日本帝国领事间的龃龉与冲突，参见钟淑敏：《台湾总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报体系为中心》，见《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台北，中研院社科所，1999年，第695—733页。

(213)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1945年原刊），第204—205页。

(214) 以上关于台拓部分的叙述，参见钟淑敏：《殖民与再殖民——日治时期台湾与海南岛关系之研究》，载《台大历史学报》，2003年6月第31期，第169—221页。钟淑敏：《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在海南岛事业之研究》，载《台湾史研究》，2005年6月第12卷1期，第73—114页。

(215) 《新亚细亚》（东京），1941年第3卷第11期，第108页。

(216) [日] 鹤见祐辅：《后藤新平》（第2卷），东京，劲草书房，1965年，第489页。

(217) 《南洋爪哇所观》，载《台湾日日新报》，1901年2月10日（第3版）、2月13日（第4版）。

(218) 《后藤新平文书》，第7—49页，见《爱久泽直哉との 关系》。

(219) 钟淑敏：《植民地から 大陆へ ——台湾海峡を 渡った 日本人》，见[日] 贵志俊

彦、谷垣真理子、深町英夫编《模索する 近代日中关系——对话と 竞存の 时代》，东京，东大出版会，2009年，第23—40页。

(220) 钟淑敏：《〈台湾日日新报〉中的“南支南洋”与“台湾籍民”报道》，载《石堂论丛》（第52辑），釜山，东亚大学校石堂学院，2012年，第111—145页。

(221) 《台湾总督府公文类纂》，影像档4556册之6，《本岛人ニシテ 厦門ニ 商店开设シ 不正ノ 行为ヲナス 者アルニ 付尔后旅券发给ノ 际注意方知事厅长ヘ 申进及泽村嘱托ヘ 回答》。

(222) 梁华璜：《日据时代台民赴华之旅券制度》，见《台湾总督府的“对岸”政策研究》，台北，稻乡出版社，2001年，第11—182页。

(223) [日] 鹤见祐辅：《后藤新平》（第2卷），东京，劲草书房，1965年，第488页。

(224) [日] 鹤见祐辅：《后藤新平》（第2卷），东京，劲草书房，1965年，第420—422页。

(225)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东京，不二出版重刊，2001年，第51卷，第35页。

(226) 《自明治四十年九月至大正二年八月·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调查一件》（第1卷），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记录》，档号3-8-7-18，公第93号，见《台湾籍民ノ将来ニ 关シ 鄙见ヲ 具シ 请训ノ 件》。

(227)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第51卷），第38—42页。

(228) 黄六：《厦门台湾居留民会创立三十五周年纪念志》，厦门，厦门居留民会，1942年，第190页；[日] 中村孝志：《厦門の 台湾籍民と 三大姓》，载《南方文化》，1985年11月第12号，第134—135页；日籍浪人史料征集小组：《厦門日籍浪人记述》，见《厦門文史资料》（第2辑），1963年3月，第6—7页。

(229)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第51卷），第238页。

(230) 《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调查一件·附支那在留の 籍民取締の 件》，见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记录》，档号3-8-7-18；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第96—97页。

(231)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第51卷），第290页。

(232) [日] 别所孝二：《新厦門》，厦门，作者自印，1940年，第30页。

(233) 《厦門骚扰事件真相（九）驻屯五千官匪の 跳梁 台湾籍民二千の 将来》，载《台湾日日新报》，1916年7月7日（第7版）。

(234)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15—217页。

(235)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20—236页。

(236)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215—217页。

(237) 台湾人于满洲的活动，参见许雪姬访问：《日治时期在满洲的台湾人》，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

(238) 许雪姬：《“满洲国”政府中的台籍高等官，1932—1945》，出版中。

(239) 许雪姬：《在“满洲国”的台湾人高等官：以大同学院的毕业生为例》，载《台湾史研究》，2012年9月（19：3），第131—132页。



(240) 钟淑敏：《东南亚与台湾——日据大东亚共荣圈》，见王宏仁编《东南亚文化教学参考手册》，埔里，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2005年，第193—198页。

(241) 林兰芳：《工业化的推手——日治时期台湾的电力事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1年，第549页。

(242) 关于台湾人在伪满州国的故事，参见许雪姬：《日治时期在满洲的台湾人》，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许雪姬：《日治时期台湾人在“满洲国”的生活经验》，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4年。

(243) 吕绍理：《展示台湾：权力、空间与殖民统治的形象表述》，台北，麦田出版社，2005年，第397页。

(244) 黄旺成纂修，林熊祥主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第199—200页。

(245) 黄绍恒、陈鸿图、林兰芳编著：《台湾社会经济史》，台北，空中大学，2012年，第220页。



## 第二章 国民政府接收台湾的准备

### 第一节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一、从台湾建省到割让台湾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经由郑成功前部下施琅的帮助，终于击溃了郑克爽分裂势力，台湾又正式成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郑克爽降清以后，若干大员认为台湾为未开发的弹丸般小岛，保留台湾徒增国家的财政负担，不如放弃台湾，只保留澎湖，作为东南诸省的军事屏障，把台湾岛上的移民全部迁回大陆<sup>（1）</sup>，幸好施琅力主保台，认为台湾土地肥沃，战略价值高，即使需耗用国家经费，也应保住台湾。1684年清政府才决定保住台湾。<sup>（2）</sup>次年4月，台湾（时为台湾府）隶属于中国福建省。然而，清政府的治台政策，一直到1874年日军在“牡丹社事件”<sup>（3）</sup>中犯台以前，却都是消极的，目的只在避免台湾再度成为盗匪与反抗者的根据地。一方面，清政府在台驻军皆由大陆调派，每三年调动一次，以防军队造反。另一方面，清政府更将十几万台湾居民强制遣返大陆原籍，又对大陆人民移民台湾严格限制，禁止携带家眷，早期来台者只好与平埔族女子通婚，因此而有所谓“有唐山公、无唐山妈”的说法。<sup>（4）</sup>

在清政府治理台湾的200多年中，台湾造反事件层出不穷，百姓暴动频起，总计发生了百余次造反事件，其中算得上大乱的有三四十起，所以俗谚称台湾“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乱”。其中1721年的朱一贵之乱（国号永和）、1786年的林爽文之乱，以及1862年的戴潮春之乱，被称为清政府统治下台湾的三大“民变”。一般学者都认同，发生这些叛乱的主因，不外乎清政府从大陆派来的官吏素质粗劣（吏治不清、治军不严、体制不彰——福康安言）、官民间语言的隔阂，以及清政府对台湾住民的高压政策等。<sup>（5）</sup>由此也可以了解到清政府对台湾统治的不当与

不重视。

清政府对台湾的消极态度一直要到19世纪中叶才有了改变。然而，造成这种改变的原因却不是源于清政府内部的重视，而是由于国际环境的改变。鸦片战争后（1842），欧洲殖民主义势力怒涛似地冲击着中国（包括台湾）。1858年到1865年间，台湾在中国两次与英法联军签订的条约规定下，连续开放沪尾（今淡水）、鸡笼（今基隆）、安平和打狗（今高雄）4个港口对外通商。<sup>⑥</sup>同时，西方传教士也获准在台湾自由传教。1870年，英国长老教会派甘为霖（William Campbell）来台，以台南为根据地，在台湾南部培植势力。1871年，加拿大长老教会派马偕（George Leslie Mackay）来台，以淡水为根据地，在北部培植势力。<sup>⑦</sup>1874年日本借口“牡丹社事件”所发动的侵台之役，以及1884至1885年的中法战争，战火都直接蔓延到台湾。这一连串的事件，终于使清政府了解到台湾在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重要性。为因应上述国际局势的变化，清政府于是甩掉清初以降的消极政策，积极拟定经营整个台湾的方针。1874年（同治十三年）以沈葆楨为钦差办理台湾等处海防兼理各国事务大臣，留台办事，可以视为清政府对台湾建设的开始。<sup>⑧</sup>10年之后（1885），清政府决定提升台湾的行政层级，将隶属于福建200年的台湾独立出来，改设为行省，并任刘铭传为首任巡抚。

台湾置行省（1885）到割让日本（1895），中间只有10年，而10年之间先后换了4个巡抚，分别是：

刘铭传（第一任巡抚）：1885年9月10日—1891年2月27日；

沈应奎（以台湾布政使代巡抚）：1891年4月28日—10月15日；

邵友濂（第二任巡抚）：1891年10月16日—1894年9月15日；

唐景崧（第三任巡抚）：1894年9月16日—1895年3月23日。

其中时间最长的是刘铭传，也对台湾有最多的建树，他在台湾积极实施一连串的改革，取得了很多成就。台湾在1891年有了中国第一条官办客运铁路，南北普设电报可通福州，同时也设立邮政与新式学堂，台北城的街头亮起了路灯。学者分析其中的因素，认为：“台湾物产丰饶，

茶、糖、樟脑的外贸畅旺，且因地处边陲，来自中央的羁绊较少，地方大员能放手建设事业。再加上台湾是海岛，岛民之民智普遍早开于内地，因此不仅未形成改革的阻力，反而是促使近代化的幕后助力。”<sup>(9)</sup> 但是，台湾建省不过10年，由于中日甲午战争（1894—1895）的失败，清政府被迫签订《马关条约》，将台湾和澎湖的主权让给了勃兴中的日本。

台湾置行省到割让给日本，这段时间是台湾与大陆关系最密切、最稳定的10年。在体制上，台湾是与中国其他各省平起平坐的一个省；在吏治上，几位被派任台湾巡抚的都是清政府汉官中一流之选；在建设上，台湾在这10年间成绩斐然，拥有许多“第一”的头衔。如果这样的关系能够维持下去，“黑水沟”的台湾海峡绝对阻止不了台湾隶属于中国的关系，清政府“拥有”台湾200年而置诸高阁的冷淡关系也必然消弭于无形。然而，当清政府在台湾浪费了200年的时光，刚要致力于台湾的建设时，台湾却面临了一个新命运的挑战，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中国战败，日本侵略中国这一巨大的变数，迫使台湾做了全面的改变。

## 二、马关条约

日本处于东亚大陆东部的海中，位于中国东北方，其西南距离中国不到1000公里，其间没有岛屿为跳板，这种虽不遥远却以海为屏障的距离，使日本一方面可以尽情地吸收中国的文化，另一方面又有效地限制了中国对日本的政治和军事影响力，使日本无须担心中国军事入侵，以致在近2000年的中日关系中，日本始终处于优势和主动地位：日本可以自主定位和中国的关系，决定对中国文化制度的吸收和避免中国对其政治的干预。<sup>(10)</sup>

17世纪西方工业国家开始向外开拓市场，日本与中国同时感受到西方势力的巨大压力，日本是小国，所受冲击自然比中国要剧烈得多，因此日本也早于中国在1635年施行锁国政策，中日联系日益减少，中日两个东亚国家间的关系停滞了将近250年。

1868年日本明治维新是促使日本历史迅速走向近代化的关键，日本

通过明治维新，摆脱了民族和国家的危机，而其他东亚国家却因而面对了一个比西方列强更加危险的敌人。明治维新后，日本迅速扩军备战，对东亚各国由弱到强的逐一吞并。1870年日本外务全权大臣佐田白茅在出访朝鲜后撰写《征韩论》，称：“满清可交，朝鲜可伐，琉球、吕宋唾手可取也。”<sup>(11)</sup> 这已为日本接下来的军事行动写好了蓝本。1872年日本首先宣布琉球为日本“内藩”，由外务省管理；1874年日本借口台湾东部是所谓“化外之地”，杀害琉球渔民，强行登陆屏东，由于此时日本实力尚弱，在台湾的行动以失败而告终。<sup>(12)</sup> 1875年，日本开始侵略朝鲜，由于此时中国还能够以兵力或政治方式遏制日本对朝鲜的侵略，因此从1885年到1894年这10年间日本疯狂扩军备战，到1894年甲午战争前夕，日本海军主力战舰吨位达到37200吨，超过中国北洋海军的33500吨，在性能上更超过了北洋海军。同时为保障大陆作战，日本建立了以7个常备师团为核心的22万近代化陆军，在总体综合国力上超过了中国。<sup>(13)</sup>

1894年（光绪二十年）日本乘朝鲜东学党之乱对中国宣战，战争的进程客观地反映了战前10年间中日两国的实力变化。陆上日军在朝鲜击败清政府军队，清军一路狂奔逃回国内。日军进入中国境内后屡溃清军，清政府准军屡败，便调集6万湘军进入辽东出战，但仍然连续失利，只得和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由于沙俄的干预，日本未能占领中国的辽东半岛，但日本控制了朝鲜，获得了在东亚大陆的立足点；更重要的是日本获得了台湾，打开了通向东亚南部的大门。

### 三、战争期间大陆与台湾的比较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进攻东北地区，继而入侵长城、热河和华北地区；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中国开始全面抗日战争，华中、华南和东南地区逐一陷入日军之手；1941年珍珠港事件后，中国与世界同盟国一起作战，中国抗日战争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亚洲战场，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中国得到英、美的承诺，不仅接收了战时沦陷的国土，也收回了东北与台、澎地区。回顾历史，在这段时间中，中国饱受日本的军事侵略，对东北、华北地区的中国人而言，日本是占据家园、毁家灭族的

罪魁祸首，对华中、华南、东南地区的中国人而言，日本是发动战争、血腥残暴的刽子手。但是台湾呢？台湾当时是日本所谓的“领土”，是日本“南进”政策中的重要基地，台湾有些人被裹挟参加了日本皇军并与中国军队及盟军作战，台湾的土地是被盟军轰炸的目标，在盟军空袭下，台湾人死伤惨重，物质与精神也备受损害，日本人以“大东亚圣战”的口号，要求台湾人共同为这场战争奋斗<sup>(14)</sup>，日本统治者透过“皇民化运动”不断地在精神上、宣传上和实际行动上告诉台湾人：“你是日本人，你要为日本天皇效命。”台湾人在当时虽然也有期待中国战胜日本，解放台湾，但希望仍是邈不可及的。

从九一八事变到战争结束之间的中日关系，简言之就是14年的战乱。在这14年中，中国从“攘外必先安内”到“全面抗战”，再到“同盟作战”，至“抗战胜利”，始终是视日本为侵略者，中国所有的建设是为了长期对日抗战而做的准备，中国所有的努力是为了阻止日本对中国的侵略。人无分男女老幼，地无分东西南北，一致以抗日为目标；无论是东北义勇军、上海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台儿庄战役、平型关战役和百团战役，都是中国人民英勇抗日的历史事实。日本在这期间，对中国人民的伤害与屠杀简直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东北的万人坑、南京的大屠杀、重庆的大隧道案，都标示了日本残暴凶恶、惨无人道的侵略者行径；无论在东北、华北，在黄河、长江，在国统区、游击区，到处都有日本枪炮炸弹造成的残破毁败的景象，都有战争所留下的惨痛痕迹，这对所有的中国人而言，同仇敌忾、共御日寇，已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共同意志。

反观台湾，九一八事变发生时，台湾已在日本统治下30多年。当中国民众在高喊抗日的时刻，1932年（昭和7年）《台湾新民报》在台开始发行日刊<sup>(15)</sup>；1933年（昭和8年），台湾民众党正在发展台湾的农工运动；1935年（昭和10年）日本在台发布地方制度新法令，确立选举制度，并于11月进行了第一次选举。这些都显示台湾早已在日本统治之下。1937年（昭和12年），中华民族全面抗战开始后，台湾在小林跻造总督的推动下，治台方针走向“皇民化、工业化、南进基地化”。当中国加入同盟国作战的1941年（昭和16年），日本在台成立了“皇民奉公会”，将向来活跃的台湾民族运动人士全部网罗，担负“圣战”的大任。

在“皇民化运动”下，社会风俗全面日本化，“国语”（日语）运动彻底推行，许多台湾人改日本姓 (16)、说日语 (17)、参拜神社和志愿入伍 (18)。事实上，许多台湾人在那个时期是混淆的、彷徨的，移民的个性使他们了解到实力是取决一切的根本，中国也好、日本也好，强大的人就可以成为他们的领导者，许多人把这种性格称之为“奴性” (19)，但在客观上，当时台湾人民除此以外别无选择。

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从清政府手中巧取豪夺得到台湾之后，是彻底将台湾视为其土地的一部分，从日本对台湾的统治方式即可看出其用心。日本先以军事，镇压台湾人的反抗；继以殖民统治，磨灭台湾人对中国的眷恋与关系；进而提出“内地延长主义”，使台湾人彻底了解台湾是日本本土的延长；最后以“工业日本、农业台湾”为名，在将台湾的经济充分开发之余，也将台湾的资源与日本本土做完全的结合。等到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在台湾更厉行“皇民化政策”，以消除台湾同胞残存的中国意识。一方面将台湾以农业为主转为工业为主；另一方面随着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后，台湾更成为日本在东南亚的兵工厂与兵源所在地，成为日本进攻中国东南地区与南洋的基地。

台湾是一个孤悬海外的小岛，其居民是近数百年间在不同时间由不同地区聚合而来的，其社会是相当明显的移民社会，因此在个性上趋于冷漠，具有自我保护的色彩；而由于自明清以降，中央政府对台湾管理和建设薄弱，造成了台湾人民自力更生，重地方主义而轻民族主义的民风。至台湾割让给日本，成为日本的殖民地后，在日本50年的殖民统治中，日本对台湾不仅具有在军事、政治与经济上完完全全的统治地位，更重要的是在文化、教育、宗教乃至意识层面，有绝对的空间与足够的时间对台湾同胞进行不断的控制。对台湾岛上这一群远离乡土，长久以来习惯自我发展与衍化的族群，很自然地会从开始的排斥、反抗，到渐渐的无言臣服。在抗日战争结束之时，当时的台湾同胞对祖国的了解少得可怜，当时台湾人民的心中，一方面是期盼着祖国的来到，因为这个祖国可以战胜日本，应该比日本强、比日本好，可是另一方面又会担心：“这个祖国还是50年前把我们割让给日本的那个祖国吗？”“祖国对我们会比日本对我们好吗？”作家吴浊流有一段文字描述当时台湾人对祖国的心理：“对这些接收人员，台湾人打从心底以对待英雄的方式欢



迎”，“报上打出了‘建设三民主义模范省’的口号，大肆鼓吹，全民一致发了狂一般向这个理想目标前进，人人希望能把台湾建设成比日本时代更美好的地方”。<sup>(20)</sup>这段话常被用来形容当时的台湾人民对祖国的热烈欢迎。

中国在战乱中不断的自力更生，苦撑待变，这些艰难困苦不需要再多做陈述，终于经中国人民长期的积极抗日，以及在英、美的协助下，日本呈露了败象，此时中国所关心的是如何彻底地战胜日本，如何收回失地。当然，不容否认的，所谓的收回失地，除了在九一八事变以来被日本占据的土地外，中国也希望收回台湾和澎湖，其实这种心理就如同要收回香港、九龙，要收回澳门一样，中国心中所想的是如何恢复固有的国土，如何争取世界平等的地位，因此在1943年开罗会议上，中国极力争取英美的支持，终于获得保证，在战后日本必须无条件投降，必须归还东北与台、澎地区给中国。

开罗会议之后，国民政府开始规划对东北与台湾地区的接收工作，1944年5月国民政府中央设计局提出：“台湾及东北四省与内地各省情形不同，复员工作宜有专人负责，早为准备。”<sup>(21)</sup>于其下正式设立东北及台湾调查委员会，预为筹设战后两个收复地区的行政，同时在中央训练团内设东北党政干部训练班及台湾党部干部训练班<sup>(22)</sup>，培养党政工作人员，可以想见国府当时已了解到台湾与东北地区的状况与其他沦陷区不同，必须加紧步伐做好接收准备工作。

国府自成立有关接收筹备的党政机构后，奉蒋介石“多罗致台湾人士”的指示，先后聘任林忠、李友邦、李万居、谢南光和黄朝琴等台籍人士入幕，随即展开各项工作。<sup>(23)</sup>但人事变化更迭，部署未能完善，加上所用多为居于大陆的台籍人士，对50年来日本统治的台湾，实际上也没有真正的了解与沟通，致使政未通而人亦未和。<sup>(24)</sup>站在中国的角度，当时全国正面临日本“一号战略”之下的军马倥傯，整个国家百废待举，在此时有这样的心筹备，就代表了国民政府对接收台湾的重视与信心；从这时候开始台湾也有人逐步加强与大陆的联系，期待中国的胜利，带动台湾回归祖国，从当时的言论中可以看出这一发展趋势。

## 第二节 抗日战争期间各方呼吁收复台湾

### 一、政府对于收复台湾的重要宣示

从孙中山到蒋介石都以收复台湾为国民革命的目标之一，但是在民国初期的中国，军阀各据一方，长期混战，内忧外患接踵而来，自无法投注更多心力于收复台湾，1931年日本制造九一八事变，侵占东北地区，“台湾未复，又失东北”<sup>(25)</sup>，蒋介石在日记中表示了无比悲愤。1933年2月19日，他在日记中自我惕厉：“倭寇之传统政策，在并吞满蒙，为东亚之霸主；吾党之传统政策，乃在恢复朝鲜、台湾等失地，以行王道于世界也。”<sup>(26)</sup>

1937年7全面对日抗战开始，1938年3月29日中国国民党在汉口举行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选举蒋介石为总裁，蒋于4月1日向大会致辞时，即严正申明了收复台湾的决心：“日本自明治以来，早就有一贯的大陆侵略计划，过去甲午之战他侵占我们的台湾和琉球，日俄战后吞并了朝鲜，侵夺我们旅顺和大连，就已完成了他大陆政策的初步，他就以台湾为南进的根据地，想从此侵略我们华南和华东，而以朝鲜和旅大为他北进的根据地，由此进攻我们的满蒙和华北，要想以长蛇封豕的姿态从大陆与海洋两方面来完成他包围中国、灭亡中国、独霸东亚的野心。……我们总理在世的时候早就看穿了日本这个野心，和中国所处地位的危殆，也为本党定下一个革命的对策，就是要‘恢复高台，巩固中华’，以垂示于全党同志，因为高丽原来是我们的属国，台湾是我们中国的领土，在地势上说，都是我们中国安危存亡所关的生命线，中国要讲求真正的国防，要维护东亚永久的和平，断不能让高丽和台湾掌握在日本帝国主义之手。中国几千年来是领袖东亚的国家，保障东亚民族、树立东亚和平是中国义不容辞的责任，为要达成我们国民革命的使命，遏止野心国家扰乱东亚的企图，必须针对着日本积极侵略的阴谋，以解放高丽台湾的人民为我们的职志，这是总理生前所常常对一般同志讲的，总理



的意思，以为我们必须使高台的同胞能够恢复独立和自由，才能够巩固中华民国的国防，奠定东亚和平的基础。”<sup>(27)</sup>

蒋介石公开提出收复台湾的目标，极大鼓舞了台胞的抗日情绪，他们纷纷回到大陆组织团体参加抗战，主要有福州的“台湾抗日复土同盟”、华南的“台湾民主革命总同盟”、“台湾青年革命党”和“台湾国民革命党”等，许多人还加入了国民党。1940年3月，蒋介石令朱家骅、陈立夫等“负责约同日韩台在渝之革命首领会商，筹划推动日本台湾及朝鲜的各项革命运动”<sup>(28)</sup>。1940年4月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五次大会中，参议员宋渊源等提“策进台湾朝鲜革命使敌益速崩溃案”：“我国抗战33个月，敌已再衰三竭，因而对于素所疑忌防闲之台湾（地区）、朝鲜，不但吸取其物力，且并以不得不利用其人力，以为有关军事上补充之用。我于此时倘以‘收复台湾’、‘解放朝鲜’为号召，则台、韩人民心理，必因以震动，其革命进行亦必益行热烈，故积极的可使台韩志士内应杀敌，消极的可使敌因猜疑而影响于台、韩人力之应用。”<sup>(29)</sup>

1941年12月8日日本偷袭美国在太平洋上的海军基地珍珠港，12月9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林森发布《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正式对日宣战，并昭告中外：“兹特正式对日宣战，昭告中外<sup>(30)</sup>，（与日本间）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之关系者一律废止。”据此，《马关条约》当然废弃，就国际法而言，台湾自中国对日宣战之日起，即已恢复为中国领土一部分的法理地位。1942年4月间，在重庆掀起了一个声势颇大的台湾光复运动宣传大会，国民政府一些军政要人，如孙科、陈立夫和冯玉祥等人，或发表广播演说，或出席宣传集会，或撰写纪念文章，阐述台湾与中国的隶属关系和收复台湾的意义。孙科在宣传大会中演说：“在中国抗战发动以前，客观的有利时期还没有到，而中国也没有力量，所以我们虽然有满腔热血要援助台湾光复运动，还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我们不但是感觉惭愧，而且感觉对不住台湾的同胞。今天经过了五年英勇的抗战，我们却可以肯定的对我们台湾的同胞说：‘你们的解放已经在目前了。再过两年，我们一定能打倒我们的敌人，把他们驱逐出东亚大陆之外，到那个时候你们一定可以回到祖国的怀抱来，享受自由平等和富强康乐的幸福。’”<sup>(31)</sup> 陈立夫在重庆《益世报》发表文章说：“今抗战已操胜算，台湾光复即将实现，吾国内外同胞

皆有收复失土之责，吾人对倭交涉之失败，固以台湾之弃守为创最巨，痛最深，但今日对倭抗战之成功，亦必为台湾之光复为标的之一无疑也。”<sup>(32)</sup> 冯玉祥的撰文更具体的提出：“光复台湾，不仅是六百万台湾同胞的责任，不仅是全中国四万万五千同胞的责任，而且是二十六个同盟国家共同的责任，希望英美及其他盟邦积极准备，以大量空军及海军增援中国，配合中国陆军及台湾革命运动作拦腰痛击日寇的军事行动。至于我们，除作军事准备外，还要动员全体同胞，出钱出力，援助台湾的抗日。……自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寇对台湾加紧剥削和统治，时机是更加迫切了，我们要用全力收复台湾，特别是熟知日寇内情的台湾同胞要加倍努力，谁都知道昔‘殷之兴也，伊尹在夏，周之兴也，子牙在殷’，只要我们努力，胜利是不成问题的。”<sup>(33)</sup>

1942年6月重庆《中央日报》刊出《台湾光复运动纪念特辑》，其中重庆卫戍司令刘峙发表《怎样解放台湾同胞——为光复台湾运动而作》：“最近还有一点要请台胞注意的，就是光复台湾固然是我中华民族四万万五千万人的共同任务，但同时也是六百万台胞自己的责任，况且凡是一种革命工作，由内而发的力量，较之任何借大规模的战争方式而进行的力量为大，而成功也特别迅速，目前的台湾正像敌寇肚子里面的盲肠，如果台湾从内部发起革命，那就等于这盲肠的溃烂，将致（置）敌人于死命。因此在光复台湾的神圣任务之下，台胞是有极其重大的责任的……总之，我们祖国对于台湾，尽其应尽之义务，而台胞也须认清自己的地位、责任，和自己的前途，挺起胸膛与祖国同胞联合起来，致力于打倒倭寇，光复台湾的神圣任务。”<sup>(34)</sup> 这些也同样可以看出当时军政人员对于光复台湾的想法和观念。

1942年11月1日，日本成立“大东亚省”，3日，甫接任外交部长的宋子文，在重庆国际宣传处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开声明，战后中国恢复固有领土，以甲午战争前状态为目标：“中国应收回东北四省、台湾及琉球，朝鲜必须独立。美国方面有一流行口号，即‘日本为日本人之日本’，其意在指日本所侵据之地均应交还原主。”<sup>(35)</sup> 其时，盟国有一部分人提出台湾国际共管等，美国《幸福》、《生活》和《时代》三大杂志合草的《太平洋关系备忘录》第四段，提议战后在太平洋建立一条防御地带，其中包括台湾，划归国际共管。<sup>(36)</sup> 为此，《大公报》发表题

为《中国必须收复台湾——台湾是中国的老沦陷区》的文章，指出：“根据国际公法，台湾是不折不扣的中国领土。日本从中国手里夺去台湾，台湾应该归还中国。根据大西洋宪章，台湾也该归还中国。”呼吁：“中央对台湾问题最好即作具体的措置，以沦陷省区待遇台湾。”<sup>(37)</sup>《台湾先锋》杂志特为指出：“在今日全国人士正热烈引颈待望于台湾的收复，而台湾革命志士也正在掷头颅洒热血的时候，宋外长这一谈话更加具有意义了。”<sup>(38)</sup>可以看出当时政府人士的言论与舆论已密切结合，光复台湾已成为抗日战争中期以后朝野共同的目标。

1943年3月蒋介石著《中国之命运》，从国防方面剖析收回台湾的重要性与必然性，强调：“台湾、澎湖列岛本是汉人开发的区域，屹峙东南，久为我们中国的屏藩，迄至明末，乃为荷兰人所侵据，而终为我郑成功所收复，其事迹真可歌可泣。……以国防的需要而论，上述的完整山河系统，如有一个区域受异族的占据，则全民族全国家即失其自卫上天然的屏障，河淮江汉之间无一处可以作巩固的边防，所以台湾、澎湖、东北四省、内外蒙古、新疆、西藏无一处不是保卫民族生存的要塞。这些地方的割裂，即为中国国防的撤除。”<sup>(39)</sup>日后担任台湾行政长官的陈仪，在1943年9月也发表谈话：“收复台湾，不独为台湾同胞的利益，实亦全国利益之所在。台湾素以产米著名，……出产无数量的糖，……出产世界十分之八的樟脑，南方有无数的大森林，再如金矿、铅矿、土敏土、海产等等，都是日人获得巨利的来源。在战略上，台湾是日寇南进的总兵站，与我海南岛并称‘南进中的两只眼睛’，……台湾经倭寇经营已达四十八载，确为‘点睛之眼’，其军事价值非常之大，我国及同盟国如能设法挖去倭寇这只眼睛，则倭寇南进完全变成盲人瞎马，其将颠踣不起，不卜可知。”<sup>(40)</sup>

1943年8月4日，宋子文在伦敦以中华民国外交部部长的身份接见新闻界发表谈话时指出：“中国期望于日本失败后，收回东北与台湾，朝鲜则应成为独立国，……中国但求收复失土，而决无领土野心。”<sup>(41)</sup>

1943年12月1日，中、美、英三国领袖共同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更明白宣告了台澎于战后归还中华民国的期望，已得到国际间的确认。有关这一部分，将在第四节中专节讨论。

1944年元旦，蒋介石以国民政府主席身份书告全国人民，重申：“我们这一次抗战，要消灭日寇的野心，必须以解放朝鲜人民和恢复台湾失土，为我们的职志。”<sup>(42)</sup>不难看出，蒋介石已经意识到日本帝国主义的覆亡只是时间问题，中国收回台湾主权已经排上了国民政府的工作日程。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8月24日，在主持中国国民党中常会及国防最高委员会联席会议中，蒋介石致辞说明：“我们国民革命之目的有两方面，对外一方面在求国家的独立解放，对内一方面在求国内各民族的平等自由。五十年来，日本帝国主义对我国的侵略日深一日，迫不及待，因之国民革命运动的重点应先集中于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力量，共御外侮，以完成整个国家的解放和独立的一点上。而我们国民革命最重大的目标，和最迫切的工作乃有三点，第一，首先要恢复东三省的领土主权及其行政之完整，第二，要收复我们台湾和澎湖的失土，第三，就要恢复高丽的独立自由，因为高丽不能得到独立自由，台湾不能回到祖国怀抱，东三省的领土、主权与行政不能完整，则国家的独立自由就无从谈起，而抗战的目的亦无由达成，此为我国父创造革命的传统政策，亦为国民革命始终一贯奋斗的目标。”<sup>(43)</sup>

从这些政府方面的谈话或宣告中不难看出，无论是在九一八事变后的隐忍备战时期，七七事变后的全面抗战的艰苦岁月，或是珍珠港事变后与同盟国一起对日作战期间，中华民国政府始终是以收复台湾作为对日作战的目标，作为国家的政策；而民间的声浪也因政府的肯定而愈加汹涌，台湾同胞更声声以中国为己国，彼此连气同声，以“保卫中国、收复台湾”为职志。

## 二、社会各界对收复台湾的言论

抗战时期除政府公开在国内外各种场合强调收回台湾、澎湖的决心外，随着局势的逐渐明朗，收复台湾的各方言论也开始日益蓬勃。早在1939到1940年间，已有少许文章中出现这方面的言论，但尚未受到全面重视，例如谢南光在1939年纪念“双十节”，发表的《中国抗战与台湾革命》一文指出：“我们在纪念‘双十节’的时候，总要想起总理和各先烈

建国的伟勋，谈到抗战建国，就不能不想到甲午割台的痛史。中国（大陆）和台湾原是一家人，中（大陆）、台（台湾）利害息息相关，所以中国抗战与台湾革命，这里面的确有些任割不断的关联。”在文章中细说大陆和台湾之间的渊源，尤其谈到台湾同胞对孙中山先生的向往：“欧战后的革命运动，可以说是在总理的感化之下开展出来的，我们还记得，第一次革命失败后，总理曾经过台湾赴日本，总理来台的消息，给台湾革命青年的刺激和兴奋，确是在祖国人士意料之外的，台北的学生得到消息后，立刻组织‘中国革命后援会’，秘密进行募捐，准备欢迎总理，各地民心亦因此开始震动了，在这种环境之下，总理到台湾，台湾同志几次在台湾力谋晋谒总理都未成功，随后又派代表同赴神户轮，原想在轮上或在神户晋谒总理，都被蛮横的军警阻碍，始终未能晋谒总理，空费半年的时间，就跑回台湾，虽然如此，台湾同志并不灰心，并且踊跃地从此时起参加倒袁运动，……这是中国革命和台湾革命发生密切关系的起点。一九二〇年以后的台湾革命运动，就是奉行三民主义的革命运动。”文中并提到1938年9月18日成立的“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对于统一战线共同纲领，其中规定：“本同盟认为台湾革命乃中国革命之一环，中国抗战成功之日，即台湾各民族争得自由解放之时，故必须发动台湾各民族参加中国抗战。”<sup>(44)</sup>

在福建一带招募台湾同乡组织抗日武装力量，后经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批准，于1939年2月在浙江省金华正式成立台湾义勇队，担任队长的李友邦在出版的《台湾革命运动》书中强调：台胞未忘祖国，“台湾人要自由，也正如中国争取民族解放一样”<sup>(45)</sup>。“我们现在所最盼望于台湾同胞的，是要他们努力从事本身革命工作外，更应尽可能协助祖国抗战，谋取最后胜利；而对于祖国同胞，则望其应乘此时机，以最大的努力援助台湾革命，使此别来四十余年之兄弟，能复共集于一室，同心协力建立三民主义之新中国，享和平之福于久远。”<sup>(46)</sup>

从当时的各方言论不难了解到，收复台湾是中国对日抗战的重要目标，但是“台湾之光复，须由台湾同胞主动，并以实际的革命力量，密切配合祖国的实际赞助，方能完成”<sup>(47)</sup>。而“台湾的革命运动，虽成沛然莫之能御之势，然祖国必须指示南针，予以引导，因为台湾原为中国失地，台湾同胞皆为汉族，祖国对于台湾，除道其来归之外，绝无他途可

循”(48)。

随着中国对日宣战，主张中国必须收复台湾的言论，普遍见于各种报纸杂志、宣传刊物，台湾被称之为“老沦陷区”：“七七中国抗战军兴，一直到‘一二·八’太平洋大战爆发，中国未尝对台湾问题做过正式表示，在这阶段中国抗战的目的只求恢复‘九一八’以前的状态，等到前年中国对日宣战，《马关条约》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时起失效，中国对日本清算关系已追溯到甲午战争，就是说：宣战以后台湾主权已无条约的束缚，台湾已是中国的老沦陷区，台湾与东北四省及七七以后的沦陷区性质完全相同。中国为领土完整而抗战，为清算一八九五年以来的中日关系而抗战，我们忍受牺牲，不畏痛苦，自然要收复所有的失土，包括台湾在内。”(49)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站在我国立场上说，战后台湾应该是：一、根据历史，台湾早系我领土，战后自应归还我国。二、根据国际公法来讲，马关条约载明‘永远让与日本’字样，而自宣战后其条约自归失效，台湾在战后自应归还中国。三、根据上述，我们反对国际共管台湾，要求领土与主权的先属然后谈设防。”(50)

台湾的同胞对此也同样不断地呼吁，1942年4月5日，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二届大会发表宣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在中国抗日战事上划了一个新阶段；同时在台湾革命史上亦划了一个新阶段；祖国向倭寇正式宣战，马关条约已告失效，台湾已与其他沦陷区相同，站在祖国省群中，站在祖国疆域上，吾台革命已不复孤立，吾台六百万同胞，已与祖国四万万五千万同胞混为一体，破镜重圆。祖国的命运，亦即台湾的命运。祖国存，则台湾亦存；祖国战胜，则台湾光复，否则沉沦。……因台湾原为中国失地，台湾同胞皆为汉族；祖国对于台湾，除道其来归之外，绝无他途可循。”同时，呈请党政当局准予成立“台湾省政府”，“台湾设省，则战争结束时，同盟国家不能视台湾为日本的殖民地。无论国内国际乃至台湾省内的观念，将因此完全一变，而台湾的光复工作可以事半功倍”。同时希望增加台湾参政员名额，“目前增设台籍参政员，使台湾民情得以上达，尤为急不容缓的措施”(51)。

台湾的命运和中国的命运紧紧相连，中国失去台湾，即为不完整的国家；台湾脱离中国，实无前途和幸福可言。由于台胞的力量弱小，而



日本统治势力异常强大，台胞仅靠自身的力量很难摆脱日本的残暴统治。台籍志士坚决要求台湾回归祖国，恢复台湾为中国行省建制，比照内地沦陷区惯例，成立台湾省政府，以激发他们爱土爱乡的激情。他们的复台行动引起国民党中央高层的关注，中国国民党组织部副部长马超俊回应：“中国从去年十二月九日起，已和日本正式宣战，这说明中日之间已无任何条约之关系存在，那么马关条约已根本失效，而台湾民众由马关条约所构成的被征服被奴役的耻辱，从法律的关点上说，已经不复存在，台湾今日已复归中国的版图了。台湾革命同盟会要求中央党部依沦陷省区条例，设置等于省的党部和青年团部，另一方面，又要求国防最高委员会增加台籍参政员的名额，我以固为黄帝子孙的立场，认为这是一种极合理的要求！”<sup>(52)</sup>但是当时处于内忧外患困境下的政府，积贫积弱，全民抵挡日寇的侵略，苦撑苦战，设立台湾省政府不是不可以，可经费、人员等一系列问题必须解决，对捉襟见肘的国民党中央无疑是一笔不小的负担，何况直属台湾党部的编制与人员已足以应付目前的工作，因此在短时间内实无实现的可能。另一方面，或许由于其时德军正挥师斯大林格勒，美军在太平洋战场与日军厮杀，胜负仍难预料，因此认为尚无必要立即设立台湾省政府，政府对此建议也没有明确的表态。

同年4月17日，在《马关条约》签订47周年纪念活动中，扩大举办了台湾光复宣传日活动，在大会上吴铁城秘书长的代表章若渊发表讲词提到：“大家能够踊跃参加，这是表示中国国内同胞已经认识了台湾，而且关切到台湾的光复了。”可说是点出了当时的实情。而其文分析指出：“台湾是敌人南进的根据地，是一只不动的航空母舰，在军略上国防上的重要不言而喻，所以台湾一日不收复，我们国防便一日不能免除威胁。”<sup>(53)</sup>也可以说是对政府收复台湾决心的一种陈述。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分析战后台湾问题时提出：“朝野各方面表示及声言战后台湾必须归还祖国，这观点上已经完全一致，问题在今天我们的努力而已，所以战后台湾的地位，其领土与主权，必须归还中国，我们在战后处置台湾，亦应以‘收复失土’为标帜。”<sup>(54)</sup>

1943年6月，吴铁城在《马关条约》签订48周年纪念会上更明确地指出：“他们（台湾同胞）是我们的同胞，我们应该拯救他们，使他们享受全体同胞同样的生活，这是他们应该有的权利，也是我们责无旁贷的

责任。……台湾同胞绝对没有对不起他们的祖国，而我们一天没有使台湾依旧居于中华民国，那就是我们一天对不起台湾同胞，……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的国策，总裁屡次提示我们，记得在二十七年临时全国代表大会的时候，总裁训示：为要达成我们国民革命，遏止野心家扰乱东亚企图，必须针对着日本积极侵略的阴谋以解放高丽台湾为我们职志，这是总理生前所常常对一般同志讲的，关于这一责任，这一国策，我们必须完成，必须贯彻。完成这责任，贯彻这国策，我们自始有此自信，而四十八年来，今年今天更在事实上最显著地证明了他的可能性，证明了他的必然性，因为我们自始有抗战必胜的自信，而抗战到了现在的阶段，有许多事实证明了的抗战的必胜，收复台湾是抗战目标之一，抗战而不能收复台湾，便是抗战未全成功，换一句话说，抗战必胜的内容，便是台湾的必定收复。”

事实上，此一阶段的复台言论所反映的很重要的方面是：“台湾革命，它不但与抗战四年半的祖国不可分，而且与太平洋上反侵略诸国家的行动也是密切联系着的，所以今天我们帮助祖国与友邦抗战，也就成为台湾革命的具体任务。同样，祖国与友邦之帮助收复台湾，也就是保障远东和平的主要工作的环节。”<sup>(55)</sup> 将光复台湾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到保障远东和平的高度。

此后，类似的言论不断地被提出，而且从目标上的呼吁更深度地走向方法的规划，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由在重庆的台籍党员组成）干训班教育长宋斐如提出：“收复台湾须自收揽台胞人心下手，……第二要着应该是争取‘台胞内向’，……公开承认台人的国族关系，确定台湾的政治地位，……设省建政、正式设立省党部、成立台湾正规军、请设台湾参议员。”<sup>(56)</sup> 自台湾枋寮去沪的诗人林嘯鯤提出：“政府方面：（一）中央应下决心扶助台湾革命同盟会，完成建军建政工作……（二）军事委员会应将台湾列入战区，早日规定台湾战费……（三）内政部应明定台人身份，凡台湾同胞均属中国国民，以加强台人归宗祖国的信念（四）中央党部应加紧台湾党务工作，尤其对于三民主义之阐扬……（五）政府应通令各地方机关，对于台湾革命同志应尽可能范围予以协助与保护，其新自台湾来归者，尤不宜予以留难，以免发生反感。”<sup>(57)</sup> 虽然这一时期由于战事的胶着，并没有足够的时间与力量去推



动实际的业务，但各方的言论已揭示了光复台湾的水到渠成之势和势在必行的决心。

1943年11月开罗会议的召开，是一个重大的关键点，《开罗宣言》明确指出东北地区及台湾、澎湖群岛归还中国，无疑是国际上对中国收复台湾决心的肯定与支持，因此各方言论更趋积极，尤其是台湾的革命志士更充满了昂扬的斗志，不仅矢志效忠祖国收复台湾，更积极地认识到台湾在中国的战场上、在远东的战略上，都有不可忽略的重要性。

1944年，《马关条约》割台49周年，李友邦在《开罗会议后之台湾问题——为台湾沦陷四十九周年纪念作》中，指出：“台湾革命的内容，必然随着世机国运急剧的转变，将由‘保卫祖国，收复台湾’而进入‘建设台湾，保卫祖国’的阶段，历史课予我们这样一个崭新的任务，实在是很自然很合理的发展。在不平等条约尚未撤除，日寇末日尚未操算以前，我们台湾革命乃以‘保卫祖国’的方式来达到‘收复台湾’的目的，换言之即以求得领土完整、民族自由为‘保卫祖国’的内容。随着胜利的接近，我们的革命任务即将以‘建设台湾’为‘保卫祖国’的方式，以‘保卫祖国’为‘建设台湾’的内容。前者的目的在脱离日寇的统治回归祖国，后者的目的则以建立国防的基地，拱卫祖国的安全，在日寇统治下挣扎了半世纪的台湾，将由奴而主，英雄地站在远东和平的前哨。”<sup>(58)</sup>

《台湾青年》另外刊出一篇集体写作的《台湾建省与台湾少年》一文更明确指出：“台湾建省的提出，不但有它历史的根据，而且有成事实的必要；不但有军略上的价值，而且有政略上的作用；不但有关我国的国防，而且关于远东的安全。祖国当局对收复台湾所以如此的坚决，对台湾复省所以如此的积极，他的道理就在这里，而在开罗会议，盟友英美所以有‘战后台湾归还中国’的决定，他的道理也在这里。……我们目前应有之努力……就是准备在台湾建设中做一个平凡而实际的工作者，站在国防前哨上负起保卫祖国，安全远东的责任。”<sup>(59)</sup>

三青团厦门分团干事长郭薰风呼吁：“当今天西欧盟军攻破罗马，登陆法国，国内中原激战，湘鄂鏖兵，同盟国正开始对敌总攻势的现阶段，收复台湾已不仅是拯救六百万被奴役的同胞，与修复中华的版图完整，更具有积极的意义，端在盟国胜利的可靠保证，和永久和平的奠

定。……随着祖国胜利曙光的日益接近，台湾归复祖国的革命运动也愈进切实具体的阶段，开罗会议的决定，与中央有计划的部署，正明白启示我们有这样一天，台湾会回归祖国的！……政府现正准备恢复台湾省制，设立台湾省政府，依最近报载，关于建设台湾全省计划，业由闽省前主席陈公洽代在起草中，且将来主持省政人选亦在物色中。根据这些及其他许多征象来看，政府对台湾问题已予最大注意。”<sup>(60)</sup>

江浙人士蒋浩如也在《台湾青年》上撰文：“台湾是敌寇在太平洋上唯一的根据地，在台北建有基隆要塞，在西南高雄及屏东驻有大队空军，在台湾海峡中有马公港扼中国海南部之入口，东南还有奄美大岛的要塞，构成敌人南进的根据地，‘八一三’事变后首先轰炸南京是台湾航空队，占领广州和海南岛的军队亦来自台湾，现在日本在南太平洋作战的陆海军都以台湾为根据地，而且台湾是我国海上的前卫，如果我们要建立强大的海军，台湾便是一个最优良的地方，所以台湾于祖国固然重要，于保障太平洋和平亦占着极重要的地位”。<sup>(61)</sup>

时任《广西日报》编辑，后来当过“中华民国”副总统的谢东闵也在当时发表的《认识台湾研究台湾收复台湾》中指出：“‘台湾问题’已不再是‘台湾人’的问题，而是整个‘中国问题’中的一环，同时祖国人士之对台湾已不是‘关怀’与‘爱护’，而是‘休戚相关’的了。以前大家都不大提起台湾，几乎令人怀疑：‘祖国已忘记了台湾’，可是现在就不同了，不仅台湾同胞未忘祖国，祖国同胞也时常在提起台湾，在今天，台湾的命运已与祖国的命运一致了。”<sup>(62)</sup>

在高唱光复台湾之际，台湾同胞最在意的是台湾设省和制定“省宪”的工作进程，也可以说是“正名”的努力。1943年11月“实施宪政协会”成立，开始从事战后实施宪政的筹备工作，号召全体国民从1944年1月到5月对宪法（草案）进行广泛研究，舆论界掀起一片积极鼓吹和倡导的风气，台湾既自开罗会议之后更确定了战后将归还中国，台湾的革命同志纷纷以中华民国国民的准身份积极响应，要求宪法第一章总则对中华民国领土的规定应把台湾、澎湖列入其中，“我们相信，当宪法正式颁布之时，台湾澎湖必然是早日收复了！”<sup>(63)</sup>

1945年4月《台湾民生报》半月刊发刊，谢南光呼吁制定台湾“省

宪”，指出：“祖国能信赖台湾，一切困难都可以迎刃而解，民生主义的实施与民权主义的新政都是台湾人所追求的政治目标和经济建设的理想。今日我们不必顾虑台湾人能不能懂这些理论，而是祖国将这些理想怎样搬进去台湾实施，使台湾人感觉这不仅是祖国对台湾的宣传或预约，而应该是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也就是怎样开始准备的问题。……已经有了自治经验的人民，尊重他们的自治，他们自动来协助政府，人民自己肃清反动势力，什么反动的势力都不能存在，任何军政府不能得到人民的协助，他的军力怎样雄厚也是空的。我们首先要取得人民合作就要实施宪政，实行地方自治，尤其是民主主义运动有了五十年历史的台湾，地方自治有二十五年历史的台湾，不尊重人民的自治，政治就不容易上轨道，反容易造成各种混乱。”<sup>(64)</sup> 澎湖人士，后来担任过两任高雄市（省辖市）市长的谢挣强提出：“台湾因为经过日寇五十年的统治，……对于‘四权’的运用和政治素养与能力，早已在日寇统治的选举制度下学习了多多少少，例如十多年前日寇已在台湾实施选举制度，给予台湾人民参与政事，虽说不能充分自由地发挥民权，但在这种形式的制度下，却给了台民以许多学习的机会。……台湾实施宪政的问题，不但是台湾同胞一致的要求，而且是遵循总理遗教的实践的具体表现，所以我们一再主张收复后的台湾，在军事停止时应立即实施宪政，给予台湾同胞有充分发挥自由民主的机会，共同来负起建设三民主义的新台湾的责任。”<sup>(65)</sup>

李万居也痛陈：“前年开罗会议，中美英三国领袖共同发表宣言，战后台湾与澎湖归还中国，今天距该会议的时间已经一年半以上，可是中央当局除了成立一个规模不大的台湾调查委员会外，其他应该准备的机构至今还未见成立，甚至台湾在中华民国的法律上的地位，台湾人民的身份，到了今天还没有确定。台湾是甲午战败时被当作求和的牺牲品而割给日寇的，这一段惨痛的历史应该是尽人皆知，用不着我们在这儿叙述的，她是百分之百的中国领地，她是炎黄子孙所筚路蓝缕开辟的，那儿的居民除极少数外，都是不折不扣的汉民族，况且三大强国开罗会议既经决议公布于前，中央对这个问题所持的态度为什么那么谦逊、迟疑、顾虑？不明朗而坚决地向中外宣布：台湾是中华民国的领土，台湾人就是中国的人民。这使我们感觉到很不可思议！……无疑地，台湾澎湖都应该重新并入中国版图，这不只是台湾革命同志的呼声、愿望，而

是台湾六百多万人一致的要求。可是使人遗憾的，中央当局的态度至今似仍犹豫不决，到了最近六全代会才有‘确立台湾的法律地位’的寥寥数字而已，究竟何时确定？怎样确定？还在不可知之数。……有明理的态度和果断的措施，才能够使国际对这块领土的主权加以尊重，才能杜绝战后外交上的意外纠纷，同时也能鼓励台胞更加热烈的拥护。中央，为什么还迟疑不决呢？”<sup>(66)</sup>

1945年5月德国投降，欧战结束，胜利的时期渐进，但亚洲的问题依旧有待解决，台湾的问题也充满了复杂性，旧金山会议上美方提出了国际托治制，强调：“美国要求继续统治用生命换来的若干岛屿”，政府坚信中美友谊，也坚信《开罗宣言》的诺言，但是台湾同胞处于风声鹤唳、前景不明的境况下，因为“第一，敌寇仍有雄厚的兵力盘踞着台湾，假若没有给予他们以严重打击、摧残，他们决无轻易把台湾退还之理；第二，自美方在旧金山会议提出了国际托管制之后，太平洋日属各岛屿已引起各方注意讨论的题目，开罗会议虽决定战后台湾归还中国，但将来台湾得到解放，是谁‘以生命换来的’，这是值得我们深切考虑的问题；第三，台湾已经相当工业化，经过这次战争的破坏，一旦收复之后，善后救济和复兴需要努力”<sup>(67)</sup>。此时中国正面临抗战的最后阶段，各种复台的准备尚不及进行，台湾同胞实在已经先看到了自身的危机。

担任《大公报》专栏记者，曾撰写大量宣传抗日的社评、短评和专栏政论文章的李纯青，曾连续撰文反对外国计划占领台湾的企图，此时也高声呼吁：“我们中国同胞也要修正修正脑筋，夜长梦多，开罗会议的决定难保绝无变化，德国投降以后，新的国际复杂关系已在那里潜滋暗长，盟国能否顺遂的彻底解决了日本，有的人因此顿生疑问，而这一切都可能影响及于台湾。以礼仪之邦自居的老大中国，或是客气，或是马马虎虎，或是瞧不起台湾，真令人有点焦急。一粒石子投入水中也会起些波纹，一个台湾投入中国，中央却好像心平如镜，礼让为世界吗？笑话！视台湾为瓯脱之地可有可无吗？呜呼！谚云：‘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戒之哉！另一种人则以为台湾产金丰富，马可波罗所描写的中国：遍地黄金，于是憧憬夹杂了邪念，想想这个地方，中国的新殖民地，是我辈致富的新世界，这也错了。台湾既非化外蛮荒，台湾人也不是有两只角的动物，生存竞争是很尖锐的，小视了你将会吃亏。正确的立场，

应为国家树百年治台大计，使中国的眼睛看一看海，应有充分及时的准备，一既要充分，且要及时，二要堂堂正正地来一番紧紧张张热热闹闹的锣鼓。为什么不可以如此呢？！”<sup>(68)</sup>

回顾这些言论，不难了解到，抗战尚未胜利，台湾尚未光复，而大陆与台湾之间关系已经出现了若干不同的声音，为日后接收与复员所发生的冲突与问题埋下了伏笔。

## 第三节 开罗会议与收复台湾

开罗会议是抗战时期中国外交的最重要的一次会议，也是决定战后日本必须无条件投降，台湾、澎湖得以回归中华民国的关键所在。因此，本节将专门讨论开罗会议与收复台湾。

### 一、会议的召开与筹备

1943年年初，美国总统罗斯福为处理亚洲当时军事、政治、经济和策划战后亚洲安全等重大问题，邀请中国、英国和苏联三国领导人联合会商。是年初，罗斯福总统曾向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表示，愿与中国领袖蒋介石会商亚洲战局。蒋介石乃请夫人宋美龄先赴美国一行，并另电罗斯福征询意见，得复电欢迎蒋夫人赴美。同年2月，蒋夫人自重庆飞抵华府，4月、5月两度访问白宫与罗斯福长谈，她提出在蒋、罗会晤时美国的议题为何？会议何时在何地举行？罗斯福认为双方会晤十分必要，但建议与英国首相丘吉尔、苏联领导人斯大林共同商议，虽然没有决定会晤日期与地点，但得到共识至迟应在1943年年内举行。

1943年六七月间，罗斯福两度电邀蒋介石前往开罗参加会议，蒋介石7月8日电复同意参加，但时间以9月以后最为适宜。<sup>(69)</sup>7月中，宋文曾告知美国部分官员希望蒋赴美<sup>(70)</sup>，蒋有一亲笔信非常清楚地说明其绝不宜赴美，以及赞同罗斯福在开罗开会的意见：“至于霍（Hopkins）言能否邀余飞华盛顿一节，请兄直告其照余平生之性情推知，此必不能为之事，故不如不转询为是之语，坚决表示为要，且不必与之多言理由为宜。……如果余今日亲访华盛顿，则我国民对我之观感如何固置不论，而于中美两国国民之感情与观念必发生重大影响，而于余与罗总统二人相晤之目的，以及罗总统平日对援华之感情，或亦得相反之结果，故余访美之举于大局无益而且有损。罗总统必审之已熟，彼乃决定约余在非洲相晤，此为我中美两国奠立永久合作之基础，而于两国国民情感之增进更不待言，实为大政治家应有之风度，恐其左右未必能明了其真意所在耳，但此理由只可兄自知之，不必与任何人解释也。”

(71) 同年10月罗斯福去电斯大林，征询中、美、英、苏四国领袖会议意见。斯大林表示苏联与日本并非交战国，意在回避与蒋介石共商国际问题。其实关于此点蒋在6月间就曾请宋子文面告罗斯福：“余决在苏联与日本尚未公开决裂以前，余之参加会谈，是否将使斯大林感觉不便？”

(72) 最后经过往返电商，决定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中、美、英三国在埃及开罗会商亚洲问题。

开罗会议时间、地点决定后，蒋介石即开始积极准备各种资料，在蒋日记中第一次初现对台湾问题的看法是在11月15日：“琉球与台湾在我国历史地位不同，以琉球为一王国，其地位与朝鲜相等，故此次提案对于琉球问题决定不提，而暹罗独立问题乃应由此提出也。” (73) 11月18日更清楚提出：“此次与罗、邱会谈应注重于最大之问题：甲、国际政治组织；乙、远东委员会组织；丙、中英美联合参谋团之组织；丁、占领地管理方案；戊、反攻缅甸之总计划；己、朝鲜独立；庚、东北与台湾应归还我国。” (74) 参照档案，则可见先由军事委员会参事室提出草案，包括：①对日反攻战略设备及讨论关于远东各问题之机构；②日本无条件投降时应接受之条款；③战后重要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二项，又分为关于军事者、关于政治者、关于经济及其他者，台湾的收回列入关于政治者。日本应将台湾及澎湖列岛归还中国，包括两处一切公有财产及建设一并无偿交给中国。 (75) 经议后，由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拟定战时军事合作、战时政治合作，及战后中美经济合作等三种方案，其中台湾问题列于战时政治合作方案三、关于休战及议和条款，强调中、美、英、苏间应事前协商，以下各款尤应商定：甲、种族平等；乙、国家及民族自决；丙、收复1894年以来日本所取得及侵占之领土。 (76)

11月18日蒋及随员自重庆起飞，21日安抵开罗，中国代表团人员除蒋介石与蒋夫人宋美龄外，包括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主任商震陆军上将、航空委员会主任周至柔空军中将、侍从室第一处主任林蔚中将、军令部第二厅厅长海军中将杨宣诚、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董显光，以及俞济时、杜建时、朱世明、黄仁霖、俞国华和陈希曾等20人。 (77) 另外中国战区参谋长史迪威、美军第十四航空队司令陈纳德空军少将，则先行，到达开罗。 (78)



## 二、台湾问题的提出与《开罗宣言》

中国参加开罗会议的经过，可以从11月21日蒋介石到达开罗算起，到11月27日离开为止，前后一周内，开正式会议两次，蒋介石与丘吉尔单独谈话4次，与罗斯福谈6次，谈话范围甚广，诸如共产主义与帝国主义问题，日本对华赔偿问题，旅顺大连、新疆问题，苏联对日参战问题，外蒙古唐努乌梁海问题，朝鲜、越南和泰国必须独立问题等，另外则是幕僚间的会商。

其中谈及台湾问题的，首次是在11月23日举行的第一次正式会议上，蒋介石、罗斯福、丘吉尔和随行人员与会，由罗斯福担任会议主席，商讨中、美、英三国共同问题。在会议中，谈到关于战后惩罚日本问题，蒋介石提出，自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四省开始，中国政府为收复东北地区而抗战，击败日本后，东北四省自应归还中国；至于台湾和澎湖群岛原为中国领土，自亦应归还中国。罗斯福支持蒋介石的上述主张，并决定剥夺日本从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一切岛屿，将日本从其攫取的其他国家土地上驱逐出去。就此一阶段来看，罗斯福并不清楚台湾被割让给日本的时间与经过，所以会以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而并没有以1894年甲午战争为起点。

11月23日晚，蒋介石伉俪赴罗斯福总统晚宴，得有单独商谈的机会，美方唯霍普金斯（美国租借法案主管官员，罗斯福总统幕僚）在座，蒋再度强调中国东北四省与台湾和澎湖群岛必须归还中国。事实上，王宠惠在之前就已将预拟之政治方面提案四项节略<sup>(79)</sup>译成英文，送交蒋介石，其中关于远东问题第四项“日本溃败时对日处置问题”中丁项指出：“日本于九一八事变后自中国侵占之领土（包括旅、大租借地）及台湾、澎湖，应归还中国。”但蒋认为上述四项节略之种种建议，断难在大会中逐一讨论，更难求全部之决定，我方提案时应就具体问题做直截了当之提议。因此决定就原拟提案中分别轻重提出讨论：凡为清算日本侵略行为，及足以明显表现中国6年来之作战目的的，可以在此会议中与英、美成立确切之谅解，并昭示于天下；此外诸问题则仅求交换意见，与提出节略送备参考为已足。因此是晚亦仅口头讨论，并未提出书面意见，不过会商经过至为圆满，罗斯福同意下列各点：①日本攫取中



国之土地应归还中国；②太平洋上日本所强占之岛屿应永久予以剥夺；③日本溃败后应使朝鲜获得自由与独立。遂命霍普金斯根据讨论之内容起草公报。

11月24日下午4时，霍普金斯携带公报草案一份，与王宠惠商谈内容，并谓如有修改意见可于次日上午会谈时提出。王宠惠乃将四项问题的英文节略交与霍，请其转交罗斯福，并声明此乃蒋之个人意见，仅供罗斯福参考研究。中国代表团成员杨宣诚发现初稿将澎湖列岛，误书为“小笠原”，乃立即提出修正，并呈报于蒋。蒋介石原提日本应归还台湾（包括澎湖群岛），杨宣诚认为应依照1895年4月，中日《马关条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及其第三款“澎湖列岛”诸岛屿规定之原词句，简列为“台湾及澎湖群岛”。杨一时不悉澎湖群岛的洋文名称，乃急赴开罗图书馆查阅世界地图，始知为PESCADORES（渔夫之意）；否则《开罗宣言》公布后，对接收澎湖群岛定会发生歧见，增加中国政府接收困难，杨宣诚对此贡献殊大。是晚王宠惠将公报草案译为中文呈阅，经修改后核定草案。

11月25日正午，三领袖及与会人员摄影后，王宠惠旋即与霍普金斯谈话，告以我方对于交来之会议公报草案表示同意，唯其中所称“小笠原岛”恐系“澎湖列岛”之误，拟请改正。霍普金斯允照改。26日下午，美方约王宠惠谈商会议公报案，在场者有美驻苏大使哈立曼、英外次贾德干、英外相艾登和前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当时就英方所提修改案讨论，许阁森对于原案第四段：“日本由中国攫取之土地，例如满洲、台湾、小笠原等，当然应归还中国”提出异议，欲将“当然应归还中国”改为“当然必须由日本放弃”。贾德干补充：“此项修改之拟议，盖因应国会或将询英政府，为何关于其他被占领地区并未说明归还何国，独于满洲、台湾等则声明归还中国，上述各地固属中国，但殊不必明言耳。”英外相艾登在场，未发一言。王宠惠据理力争：“如此修改不但中国不赞成，世界其他国家亦将发生质疑，‘必须由日本放弃’固矣，然日本放弃之后，归属何国？如不明言，转滋疑惑。世界人士均知此次大战由于日本侵略我东北而起，而吾人作战之目的亦即在贯彻反侵略主义，苟其如此含糊，则中国人民乃至世界人民皆将疑惑不解，故中国方面对此段修改之文字，碍难接受。”贾德干又谓：“本句之上文已曾说明‘日本由中国

攫去之土地’，则日本放弃后当然归属中国，不必明言。”王宠惠则以“措辞果如此含糊，则会议公报将毫无意义，且将完全丧失其价值。在阁下之意，固不言而喻应归中国，但外国人士对于东北、台湾等地，尝有各种离奇之言论与主张，想阁下亦曾有所闻悉，故如不明言归还中国，则吾联合国共同作战，反对侵略之目标太不明显”。坚决主张维持原草案字句。哈立曼大使表示赞成王宠惠之意见，并谓：“吾人如措辞含糊，则世界各国对吾联合国一向揭橥之原则将不置信。”主张维持原文，并建议将该段末句“日本以武力或侵略野心所征服之土地，一概须使其脱离其掌握”，提置在第三段之后，另立为一段，其余则一切依照原案不动。最后讨论结束，以中美两方均主张不改，故维持原草案。

其时三国领袖及蒋夫人正在第二次正式会谈中，上述商谈会议公报草案之各员即前往参加，将最后稿朗读一次，读至关于朝鲜一段，罗斯福总统谓苏联对于此点谅无意见，读毕，三领袖赞成，遂作为定稿。

会议公报全文如下：

罗斯福总统、蒋委员长、丘吉尔首相，偕同各该国军事与外交顾问在非洲举行会议，业已完毕，兹发表概括之声明如下：

三国军事方面人员，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吾三大盟国决心以不松弛之压力，从海、陆、空各方面，加诸残暴之敌人，此项压力已经在增长之中。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己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思。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从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我三大盟国稔知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相当时期，使朝鲜自由独立。

根据以上所认定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目标相一致，我三大盟国将坚忍进行其重大而长期之战争，以获得日本之无条件投降。(80)

会议公报商讨之经过有如上述，王宠惠在讨论中坚持对东北、台湾、澎湖必须归还中国，意义极大，盖“放弃”与“归还”在国际法上的差异颇大，“放弃”是指一国占有他国之领土，并未归还原来之国家，此一领土暂时成为无主之土地，以先占有者属之，但须国际法重新确定；“归还”即一国租借或强占他国之领土，以后自动或被强迫归还原来之主权国家所有，以维护其国领土完整。<sup>(81)</sup>至此台湾与澎湖应归还中国遂成定论。

会后蒋介石一行于11月27日起程回国。11月28日，蒋介石在日记中写道：“此次开罗逗留七日，其间以政治收获为第一，军事次之，经济又次之，然皆获得相当成就。本月大部精力，皆用于会议之准备与提案之计划，慎重斟酌，未尝掉以轻心。故会议时各种交涉之进行，其结果乃能出于预期，此固为革命事业中之一项重要成就。”12月4日写道：“昨日发表开罗会议公报以后，中外舆情无不称颂为外交史上空前之胜利，寸衷唯有忧惧而已。”12月31日写道：“本年自一月英美平等新约订立，乃至美国对华限制移民律撤销案之通过，以及开罗宣言东北与台湾交还中国，加之战后朝鲜独立之声明以后，我国次殖民地之地位与百年来所受之国耻，已扫除尽净。”

1943年12月20日，蒋介石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26次常务会议对开罗会议之行做了简要的报告，可以作为蒋个人对开罗会议的完整看法：

此次开罗会议的经过，本人要提出报告的，就是关于我国的领土完整，以及朝鲜、印度、安南、琉球等问题。

琉球、台湾、澎湖问题，当我没有去之前，即向美国说明，琉球原来是我们的，为太平洋重要之军事据点，要美国特别的注意。在开罗会议的时候，如果我们硬要，美国也不会同我们争，但是我们要来之后，第一，我们没有海军，就是战后二三十年之内，我们在海上都没有办法，第二，要引起英美的怀疑，所以我们对于收回琉球，不必过于坚决。不过因为琉球是太平洋的重要军事据点，我们不能不过问，无论如何，不能让日本占领。至于台湾、澎湖与琉球的情形是不同的，台湾、澎湖于一八九五年被日本占去，琉球是在一八九五年以前即被日本占去，所以我们对于琉球可以不收回，

而台湾、澎湖，是决定要收回的。(82)

无疑的，在当时中国尚无充分的军事力量直接从日本手里收回台湾的情况下，蒋介石通过外交上的努力，使美、英两个大国承诺将台湾的主权归还中国，解决台湾在日本战败后的归属问题，为中国最终收复台湾奠定了国际法的依据，维护了国家的主权和领土的完整。在大陆参加抗战的台胞闻讯致电蒋介石：“顷见报载开罗会议重大成功，台澎等地归还中国，凡我台胞同深感奋，如蒙鞭策，愿效驰驱。”(83) 岛内的台胞，不久也从美军飞机空投的传单中，获知这一喜讯，有如“上天降福星”，奔走相告，期待台湾早日回到祖国怀抱。(84)

## 第四节 接收台湾的相关组织与准备工作

《开罗宣言》发表后，收复台湾成为国民政府重要的目标。1944年3月中旬，国民政府在中央设计局辖下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作为负责收复台湾工作的职能机构。<sup>(85)</sup> 另一方面，台湾内部一直关心抗日发展，希望和中国抗日战争的成果结合在一起的团体，《开罗宣言》对他们无疑是重要的，台湾革命同盟会和国民党直属台湾党部一直呼吁设立台湾省政府，此时自然也加速了脚步。国府内部的推动，与台湾内部的配合，使接收台湾的相关组织与准备工作，进入了实际动作阶段。

### 一、国府组织的推动

《开罗宣言》发表后，蒋介石确实开始筹划台湾的收复工作。1944年春，他令行政院张厉生研究并拟具复台政治准备工作、组织及人事等切实办法呈核，批准成立“国防最高委员会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下简称“台调会”），作为负责收复台湾工作的职能机构，派行政院秘书长兼全国总动员会议主任陈仪为主任委员，沈仲九、王芃生、钱宗起、周一鹗和夏涛声为委员。

蒋介石未直接授权台籍志士负责台湾复台大计，主要考虑到台湾何时回归仍在未定之日，即使日本战败，最先登上台湾岛的可能是美军或英军，中国政府至多负责行政部分，未来台湾军政府的设计牵涉盟国的利益，中国单方面无权决定，故在中央设计局辖下成立“台调会”，为收复台湾预做准备，避免立即成立台湾省政府可能带来的种种麻烦。蒋介石更深一层的考虑则是，大陆各地的地方主义盛行“川人治川、粤人治粤”，各省的省主席、省党部主委多由该省人士出任，令中央对地方难以控制，为了使中央政令有效贯彻到地方，必须扼制地方主义，所以对于台湾这块即将回到祖国怀抱的土地，蒋介石未起用台籍志士直接负责复台大计，而采用人地相宜的原则，由曾在福建工作的陈仪来担纲。<sup>(86)</sup>

对于台湾革命同盟会和直属台湾党部的台籍志士，陈仪并无门户之见，根据蒋介石的批示，设法网罗，以充实力量，协调党政关系，凝聚合力。<sup>(87)</sup>先后参加“台调会”研究工作的台籍志士有林忠、李友邦、李万居、谢南光、谢掙强、黄朝琴、林嘯鯤、游弥坚、刘启光和宋斐如。其中黄朝琴、游弥坚、丘念台、谢南光、李友邦、宋斐如和王泉笙为“台调会”委员。参加“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教学工作的台籍志士有黄朝琴、宋斐如，学员有连震东、谢掙强、柯台山、李佛续和曾溪水。

收复台湾后应该建立何种行政制度，是“台调会”重要的议题之一。1944年7月，“台调会”召开座谈会。林忠认为“台湾完全与闽省（即闽南）相同，而且在日人占领之下，其民族思想特别浓厚，所以台湾不宜视同蒙、疆等地，应视为内地的一省。但情形容有特殊，有些设施可暂与各省不同。”黄朝琴建言：“台湾是从前的一省，所以收复必须改省。台湾离开祖国将五十年，政治、经济、建设以及风土习惯和国内相差很远，希台湾收复以后五六年內，以维持现状为目的，不以实验的名义而以实验的方式来治理。将来台湾省的制度，必须以单行法制定，不必与各省相同。……行政机构有考虑的必要，日本在台湾的制度很好，原有的总督府，只需名称的取消，改为省政府。原来的总督府的机构不予更动，内地各省政府的机关太多，于台湾人不习惯。五十年来台湾的系统都是一元化，如遽加变更，使台人无所适从。”谢南光认为：“台湾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教育程度等，其水准均在水准线以上，所缺者党化教育思想教育而已。祖国于收复台湾，应尽量利用台湾的设施发扬光大，利用台湾建设资本主义经济的经验和人才来重建台湾，来建设祖国。人才与经验的交流实属必要。台湾各种制度设施中，优良者予以保存运用，不合国情者予以铲除。”<sup>(88)</sup>台籍志士的主张，主要包括应设立台湾实验省、重用台籍人才、采取渐进政策、恢复并发展台湾的经济。经过几次讨论，大家意见趋于一致，在接收台湾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应设立一个过渡机构，以保证接收的顺利进行。《台湾接管计划纲要》凝聚着台籍志士的心血。

从《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一年来工作大事记（民国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四月）》以及《民国三十三年重要工作报告》，可以了解“台调会”的工作细节，兹整理如下：

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一年来工作大事记（民国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四月）

民国三十三年

四月

17日 三月中奉总裁令设立本会，派陈仪为主任委员，沈仲九、王芃生、钱宗起、周一鹗和夏涛声为委员，于今日成立，举行第一次委员会会议。会址设于枣子岚亚鼻园。

第一次委员会会议确定本会第一期工作计划及工作人员名额，讨论本会月份经费预算及收集资料方案。

指定沈仲九、周一鹗两委员为驻会委员。

台湾割让第四十九年纪念日。

18日 本局助理秘书张公辉、办事周民派本会服务，并派张公辉兼任本会秘书。

20日 本局录事刘为汉派本会服务。

五月

8日 函请本局各处组室供给本会参考资料。

12日 举行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决定聘请各关系机关人员为本会兼任人员，以资联系。通过三十三年度本会工作纲要，推定委员起草台湾接收计划纲要。

六月

3日 本局专门委员何孝怡派本会服务。

6日 奉颁会章，文曰“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章”。本局专任专员林忠派本会服务。

9日 改派专任专门委员何孝怡兼任本会秘书。助理秘书张公辉免兼秘书职务，改为专任专员。

13日 举行第三次委员会会议，讨论台湾接收及复员计划纲要草案。

16日 聘李友邦、李万居和谢南光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26日 录事刘为汉辞职，照准。

29日 聘康瑄为本会兼任专员。

## 七月

3日 聘汪公纪、郭彝民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谢掙强为本会兼任专员。

6日 本局专任专门委员胡福相派本会服务。

7日 本会编制及三十三年度至十二月份经费呈奉核定。

10日 本会录事李成莲派本会服务。

13日 邀请本局秘书处特种计划组举行座谈会，会商关于台湾接收与复员计划纲要草案中各项问题。

14日 举行第四次委员会会议，确定本会下半年预算案，修正台湾接收及复员计划纲要草案。

21日 邀请在渝台湾同志举行座谈会，讨论关于台湾各项问题。

25日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行政制度》编成。



27日 聘杨云竹、黄朝琴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沈歧原为本会兼任专员。《台湾地方行政制度法规》译竣。

## 八月

1日 《台湾税制及专卖法令》译竣。

5日 本局专任专员连震东派本会服务。聘彭百川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本局干事刘晴初派本会服务。

9日 《台湾财物法会选辑》译成。专任专员张公辉调回本局工作。

11日 举行第五次委员会会议，修正台湾接收及复员计划纲要草案。

16日 本局录事冯克良派本会服务。聘陆桂祥、林啸鲲和游弥坚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17日 制表分函各地调查台胞状况。

18日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教育》编成。

19日 聘洪孟博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24日 周委员一鶚出席中央秘书处主办东北、台湾干部人员训练办法商谈会。

25日 电请福建省政府商借台湾各种法规及统计资料。

26日 聘刘启光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31日 聘骆美兴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 九月

1日 奉总裁代电，饬会同中央警官学校办理台湾警察干部训练。

3日 派专任专门委员胡福相负责会办台湾警察干部训练事宜。

5日 专任专员连震东不克到职销委。《日本统治下的台湾交通》编成。

6日 干事周民辞职照准。本局助理干事龙学鉴派本会服务。

11日 陈主任委员出席本局纪念周，报告本会成立后之工作概况。专门委员胡福相兼任台湾警察干部训练班主任。

12日 陈主任委员应参政会审查第一组邀请，说明本会成立经过及任务。

16日 聘宋斐如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财政》编成。

17日 中央秘书处与本会有关机关会商东北及台湾干部训练办法要点九项呈奉总裁批准。

21日 举行第六次委员会，确定训练台湾行政干部及警察干部。

24日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社会事业》编成。

25日 签奉总裁批准本会委员名额增为十一人，并准派黄朝琴、游弥坚、丘念台、谢南光和李友邦为本会委员。

27日 本局录事吴景行派本会服务。本局专任专员康瑄派本会服务。

30日 奉准改任兼任委员钱宗起、夏涛声为本会专任委员。

## 十月

1日 驻会委员沈仲九准辞驻会委员名义。

2日 台湾警察干部讲习班开始授课。本会委员钱宗起、夏涛声，专任专门委员何孝怡，专任专员康瑄、林忠受聘台湾警察干部训练班讲师。

3日 本局专任委员郑国土派本会服务。

11日 编辑本会三十四年度编制及概算书送本局办理。请外交部电驻欧美各使领馆收集有关台湾资料。

12日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工业、糖业、电气煤气及自来水、农业、水产、林业、矿业和水利等书编译完竣。

18日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卫生》编成。

27日 拟编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十六项八十二条，送本局会办并签报总裁。

## 十一月

1日 周委员一鹗兼任中央训练团台湾干部训练班副主任，钱委员宗起兼任学员资格甄审委员会委员。聘马廷英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5日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户政概要》编成。

20日 派兼任专门委员马廷应绘制一至二十万分之一琉球地图各一份，送军令部备用，调查十万分之一台湾地图，介绍军令部翻印。

21日 录事吴景行辞职照准。《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贸易》编成。

23日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警察制度》编成。

25日 向福建省政府借用之有关台湾资料送到。

十二月

2日 《日本统治下的台湾专卖事业》编成。

10日 钱委员宗起、夏委员涛声、何专门委员孝怡和宋专门委员裴如兼任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导师。

14日 《日本统治下的金融》编成。

15日 本会保送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受训学员录取连震东、陈国章、林振汉、钟培元、李佛续、徐积清和杨玉连7人。

17日 本会所编刊物全部送中央训练团台干班印行，以供学员修学参考。

19日 签奉总裁批准本会委员名额增加一员，以台湾党部主任委员王泉笙兼任。

22日 台湾警察干部讲习班毕业。

23日 专任专员郑国土久未到职，任用案注销。

24日 编印百万分之一台湾地图，以备台干班学员修学之用，并分送各机关参考。

25日 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第一期开课。

27日 举行第七次委员会议，报告三十三年度工作状况，确定三十四年度工作纲要。本会三十三年度工作报告送本局转呈总裁鉴察。

三十四年

一月

6日 专门委员胡福相飞赣转赴福建长汀会同中央警校主办台湾警察干部训练班事宜。

15日 聘陈灵舟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16日 奉准改任兼任专门委员宋裴如为本会专任专门委员。

25日 美国新闻处函索台湾土著衣饰及所用旗号，经绘制并附说明函复。

27日 本局专任专员方达观派本会服务。

31日 聘臧渤鲸、王丕承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二月

15日 本局录事崔弘毅派本会服务。

17日 聘高翰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24日 设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27日 设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三月

2日 本会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总裁。

3日 台湾土地研究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6日 设台湾公营事业研究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9日 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1日 谢委员南光、专任专员林忠担任四联总处台湾银行人员调训班讲师。

14日 聘徐永原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

15日 台湾警察高级干部在福建开始训练。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7日 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23日 台湾公营事业研究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驻美大使馆以台资料摄成影片寄会。研究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24日 录事崔弘毅辞职照准。台湾土地研究会举行第五次会议。

28日 举行第八次委员会会议，报告本会最近工作状况。

30日 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31日 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 四月

3日 本局录事孙吉祥派本会服务。

7日 呈奉总裁批准关于收复台湾准备事宜，由党政军各机关及本会主管人员每月开联席会议一次。聘魏建功、萧家霖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4日 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20日 中央训练团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第一期结业。台湾行政区划研究会第四次会议及台湾公营事业研究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在上下午举行。行政区划研究会今日宣告结束。

24日 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28日 聘孙克宽为本会兼任专门委员。台湾土地问题研究会举行第十次会议。(89)

### 三十三年重要工作项目报告

(本会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成立，计三十三年份工作时间八个月十三天)

一、拟定《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已呈送总裁，并分送中央设计局汇办。

二、分类编辑台湾概况。计已编行政制度、财政、金融、贸易、交通、教育、卫生、户政、社会事业、警察制度、农业、林业和矿业等十三种，军教中央训练团陆续出版，作训练资料之用。

三、分类翻译台湾法令。分民政、财政金融、司法、农林渔牧、工商交通和教育六大类，约一百五十万言，军教中央训练团印发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参考。

四、绘制五万分之一琉球地图、十万分之一及一百万分之一台湾地图。其中琉球部分已晒出交军令部，台湾部分十万分之一及一百万分之一地图，一种业已出版。

五、与设计局秘书处及主管组暨留渝台湾同志开座谈会，交换接收及复员意见，并讨论具体问题。所得结论均已分别容纳于《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之内。

奉令会同中央警官学校训练台湾警察干部人员，业已结业三十八人。(90)

从上述的工作日记与报告中，可以看出“台调会”就收复台湾工作进行的工作主要有三大方向。第一是调查台湾实际状况，编辑有关台湾资料的刊物，研究有关台湾问题的意见及方案；到1945年3月，“台调

会”共编成日本统治下的台湾行政制度、财政金融、贸易、交通和教育等概况资料19种，40多万字；分类翻译出台湾民政、财政、金融、司法、农林牧渔、工商交通和教育七大类法令，约150万字。

第二是训练台湾行政、警察、银行、教育等干部和专业人员。接收工作以人才最为重要，1944年8月17日，蒋介石令陈仪、陈果夫、吴铁城、张厉生、段锡朋和熊式辉6人共同筹划此事，批示：“所有台湾所需党务与行政之高级及中级干部应即一并统筹训练。同时注意现在教育界、工程界之台湾籍专门人才，以适应将来建设之需要。”9月1日，蒋介石又下令：“会同中央警官学校办理台湾警察干部训练。”中国国民党将东北与台湾地区接收工作并为一案，同样积极进行，8月17日致函台调会：“关于收复台湾与东北之准备工作，应先从训练与储备干部着手。

（一）所有东北及台湾所需党务与行政之高级及中级干部应即一并统筹训练；（二）干部之储备，应多选拔深入敌后艰苦工作之同志，以昭激励，同时注意现在教育界、工程界之东北籍与台湾籍专门人才，以适应将来建设之需要；（三）东北人员训练后，再选其中优秀而热诚之分子使其参加设计局对于东北之调查设计工作。”<sup>(91)</sup> 9月，拟定《东北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办法草案》：

一、为准备收复东北及台湾后所需要之党政干部，于中央训练团内设东北党政干部训练班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

二、东北党政干部训练班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各设班主任一人，由团长指派之。每班得各设秘书一人。

各班一切行政均由中央训练团办理，关于教务，必要时东北调查委员会、台湾调查委员会得派员参加之。

三、受训人员之资格如左：

甲、东北党政干部训练班（略）

乙、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

（一）专科以上学校毕业服务成绩优良者。



(二) 曾任荐任职及高级委任职或相当职务经铨叙合格服务成绩优良者。

(三) 高等考试及普通考试及格服务成绩优良者。

(四) 台湾人员凡合于右列资格之一者应多多选取。

(五) 深入台湾敌后艰苦工作或致力台湾革命著有成绩者应从宽选取。

四、受训人员之甄选，由中央训练委员会会同中央党部秘书处、组织部、行政院及中央设计局东北调查委员会、台湾调查委员会分别组织甄选委员会办理之。

五、各班训练人数：东北党政干部班每期二百人至三百人；台湾党政干部班每期一百至二百人。

六、训练期间：每期四个月，第一期于民国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开学。

七、训练课程注重下列五项：

(一) 总理遗教、总裁训词及本党党史。

(二) 中央及地方行政法令及其他重要法令。

(三) 中央对台湾及东北的政纲政策。

(四) 敌伪在东北、台湾设施状况。

(五) 东北、台湾接收复员及战后建设各种计划。

八、受训学员原有职务者，保持原职务，原薪津。无职者比照期最近卸职前之待遇支給津贴。

九、受训学员在受训期间伙食服装由团发给。

十、学员毕业后，成绩特优者，得派至中央设计局台湾或东北

调查委员会工作。其余有职务者，以暂回原职务为原则；无职务者，由中央分派适当职务，或派往各机关实习。

本办法自核准之日施行。(92)

在“台调会”统筹协调下，由中央训练团举办“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招收学员120人，分民政、工商、交通、财政、金融、农林、渔牧、教育和司法各组训练，为期4个月，从1944年12月开学至1945年4月结业。四联总处的银行训练班训练银行业务人员40名。1944年10月，中央警官学校开办“台湾警察干部讲习班”，次年在福建设立第二分校，共训练各级警务人员932名。

第三是规划未来台湾行政体制及各种机构接收办法。对于收复台湾后应实行何种行政体制，“台调会”及当时在重庆的台籍人士多主张采用不同于各省，而类似于日本在台总督府的行政体制，也有人主张“全盘改变日本统治时的制度，建立省政府，推行当时通行的一切法令规章”。1944年8月，“台调会”拟成《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10月由陈仪呈送蒋介石审核。

##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

民国三十三年十月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仪拟呈

### 第一 通则

一、台湾接管后一切设施，以实行国父遗教，秉承总裁训示，力谋台民福利，铲除敌人势力为目的。

二、接管后之政治设施：消极方面，当注意扫除敌国势力，肃清反叛，革除旧染（如压制、腐败、贪污、苛税、酷刑等恶政及鸦片等恶习），安定秩序，积极方面，当注意强化行政机关，增强工作效率，预备实施宪政，建立民权基础。

三、接管后之经济设施：以根绝敌人对台民之经济榨取，维持原有生产能力，勿使停顿衰退为原则（其违法病民者除外），但其

所得利益，应用以提高台民生活。

四、接管后之文化设施：应增强民族意识，廓清奴化思想，普及教育机会，提高文化水准。

五、民国一切法令，均适用于台湾，必要时得制颁暂行法规。日本占领时代之法令，除压榨、钳制台民、抵触三民主义及民国法令者应悉予废止外，其余暂行有效，视事实之需要，逐渐修订之。

六、接管后之度量衡：应将台民现用之敌国度量衡制，换算民国之市用制及标准制，布告周知，克期实行，并限期禁用敌国之度量衡制。

七、接管后公文书、教科书及报纸，禁用日文。

八、地方政制：以台湾为省，接管时正式成立省政府。下设县（市），就原有州、厅、支厅、郡、市改组之，街、庄改组为乡镇，保甲暂仍其旧。

九、每接管一地，应尽先办理左列各事：

甲、接收当地官公立各机关（包括行政、军事、司法、教育、财政、金融、交通、工商、农林、渔牧、矿冶、卫生、水利、警察、救济各部门），依据民国法令，分别停办改组或维持之，但法令无规定而事实有需要之机关，得暂仍其旧。

乙、成立县（市）政府，改组街庄为乡镇。

丙、成立国家银行之分支行或地方银行。

丁、讯释政治犯，清理狱囚。

戊、废除敌人对于台民之不良管制设施。

己、表彰台民革命忠烈事迹。

庚、严禁烟毒。

辛、举办公教人员短期训练，特别注意思想与生活。

十、各机关旧有人员，除敌国人民及有违法行为者外，暂予留用（技术人员尽量留用，雇员必要时亦得暂行留用），待遇以照旧为原则；一面依据法令，实施考试、铨叙及训练。接管后须补充之各种人选，应预为储备，并应多与台民以工作机会。

十一、接收各机关时，对于原有之档案、图书、账表、房屋、器物、资产，均应妥慎保管整理，或使用。

## 第二 内政

十二、接管后之省政府，应由中央政府以委托行使之方式，赋以较大之权力。

十三、台湾原有之三厅，改称为县，不变更其区域。原有之州（市），以人口（以十五万左右为原则）、面积、交通及原有市、郡、支厅疆界（以合二三郡或市或支厅不变更原有疆界为原则）为标准，划分为若干县（市），县可分为三等。街庄改组乡镇，其原有区域，亦暂不变更。地方山川之名称，除纪念敌人或含有尊崇敌人之意义者，应予改变外，余可照旧。

十四、县（市）政府在接管后，省政府应赋以较大之权力。在稳定社会秩序、维持地方治安之范围内，得作紧急措施，但应呈报省政府备案，并于地方秩序恢复后解除之。

十五、接管后，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

十六、警察机关改组后，应注重警保组织，并加强其力量。对于敌国人民及台民户口之分布，须迅速调查登记。警察分配区域及户政，在不抵触法令范围内，得暂时维持原状。

十七、鸦片毒物之禁种、禁售、禁运、禁制、禁吸，接管后，须严厉执行，完全根绝。

十八、对于番族，应依据建国大纲第四条之原则扶植之，始能

自决自治。

### 第三 外交

十九、涉外事件，以由中央派员处理为原则。

二十、敌国人民居留在台者，如能遵守法令，暂以外侨看待，逐渐令其入籍或回国。

### 第四 军事

二十一、台湾应分区驻扎相当部队，以根绝敌国残余势力。

二十二、军港、要塞、营房、仓库、兵工厂、飞机场、造船厂及其他军事设备、器械、原料，接管后应即加以整理。

### 第五 财政

二十三、接管后，对于日本占领时代之税收及其他收入，除违法病民者应即废止外，其余均暂照旧征收，逐渐整理改善之。专卖事业及国营事业亦同。

二十四、接管后之地方财政，中央须给予相当之补助。

二十五、接管后，暂不列预算，但应有收支报告。省政府应有紧急支付权，至会计、审计事项，应另订简便之暂行办法，俟秩序完全安定，成立正式预算。

### 第六 金融

二十六、接管后，应由中央银行发行印有台湾地名之法币，并规定其与日本占领时代货币（以下简称旧币）之兑换率及其期间。在兑换期间内，旧币暂准流通，旧币持有人应于期内按法定兑换率兑换法币，预期旧币一概作废。

二十七、敌人在台发行之钞票，应察明其发行额（以接管后，若干日在该地市面流通者为限），及在抗战前与黄金之比价，以其全部准备金及财产充作偿还基金，不足时应于战后对敌国政府要求

赔偿。

二十八、在对敌媾和条约内，应明定敌国政府对于台湾各银行及台湾人民所负担之债务，须负偿还责任。

二十九、日本占领时代之公债、社债，接管后，停止募集，由政府分别清理，则由敌方偿还。

三十、接管后，如金融上有救济之必要时，政府应予以救济。

三十一、日本占领时代之私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关，接管后先予监督，仍令其继续营业，一面调查情形，予以清理、调整，或改组，必要时得令停业。

## 第七 工矿商业

三十二、敌国人民所有，或与台民合有之工矿商业，一律接收，分别交由国营事业机关或正当民营事业组织接办。但在中国对日宣战以后，官有公有产业移转为私有者，一律视同公产，予以没收。

三十三、关于工矿商业之维持、恢复及开发所需资金，由四联总处及省政府统筹贷放，物资人力亦应预先准备。

三十四、敌人对于台民之不良管制设施废除后，其资产及所掌握之物资，应由省政府核定处理办法。

三十五、关于工人福利之增进，应依照法令尽可能实施之。

三十六、恢复台湾、内地及输出口贸易。对于输出入，应加管制，并计划增加土产之销路。

三十七、工矿商业之处理经营，以实行民生主义及实业计划为原则，配合国家建设计划，求其合理发展。

三十八、战前由盟国或中立国人民经营之工矿商业，应由政府与各该国政府或经营人协商处理之。

三十九、各项产业之开发资金，欢迎友邦之投资，技术上亦与友邦充分合作。

## 第八 教育文化

四十、接收后改组之学校，须于短期内开课。私立学校及私营文化事业，如在接管期间能遵守法令，准其继续办理；否则接收、改组或停办之。

四十一、学校接收后，应即实行左列各事：

甲、课程及学校行政须照法令规定。

乙、教科书用国定本或审定本。

四十二、师范学校接收改组后，应特别注意教师素质及教务训育之改进。

四十三、国民教育及补习教育，应依照法令积极推行。

四十四、接管后，应确定国语普及计划，限期逐步实施。中小学校以国语科为必修科，公教人员应首先遵用国语。各地方原设之日语讲习所，应即改为国语讲习所，并先训练国语师资。

四十五、各学校教员、社教机关人员及其他从事文化事业之人员，除敌国人民（但在专科以上之学校必要时得予留用）及有违法行为者外，均予留用。但教员须举行甄审，合格者给予证书。

四十六、各级学校、博物馆、图书馆、广播电台、电影制片场、放映场等之设置地点与经费，接管后以不变动为原则，但须按照分区设校及普及教育原则妥为规划。

四十七、日本占领时强迫兵役之台籍学生，应依其志愿与程度，予以复学或转学之便利。其以公费资送国外之台籍学生，得斟酌情形，使其继续留学。

四十八、日本最近在各地设立之练成所，应一律解散。

四十九、派遣教育人员赴各省参观，选派中等学校毕业生入各省专科以上之学校肄业，并多聘请学者到台讲学。

五十、设置省训练团、县训练所，分别训练公教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在各级学校开办成人班、妇女班，普及国民训练，以灌输民族意识及本党主义。

五十一、日本占领时印行之书刊、电影片等，其有诋毁本国、本党或曲解历史者，概予销毁。一面专设编译机关，编辑教科、参考及必要之书籍图表。

## 第九 交通

五十二、接管后，各项交通事业（如铁道、公路、水运、航空、邮电等），不论官营、公营、民营，应暂设一交通行政临时总机关，统一指挥管理。

五十三、交通事业接收后，尽速恢复原状，并须与各部门事业配合。

五十四、接管后必须补充之各种交通工具（如船舶、火车、汽车、飞机等）及器材，须预先估计、筹划、租购或制造，尤宜注重海运工具。

五十五、接管后应分置铁路、轻便铁路、公路、电信、桥梁、飞机场等修复工程队，及必要之护路警卫人员。

五十六、民营交通事业，应令继续营业；其有产权纠纷者，由政府先行接管，依法解决。

五十七、凡公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电话等器材工具之制造等，可准民营者，由政府预先公布，加以保障奖励。

## 第十 农业

五十八、敌国人民私有或与台民合有之农林渔牧资产权益，一律接收，经调查后分别处理。



五十九、接管后，应特别注重保障农民、渔民利益，实施恢复耕作，供应种子、牲畜、农具，保护佃农各项。

六十、盟国人民在台之农林渔牧权益，应给予重新登记，分别处理。

## 第十一 社会

六十一、原有人民团体，接管后一律停止活动，俟举办调查登记后，依据法令及实际情况加以调整，必要时得解散或重行组织之。

六十二、调查人民生命财产之伤亡损失，加以救济。其有革命忠烈事迹者，应特予表彰其因参加抗日战役而伤亡之台民，并应予以安置或抚恤。

六十三、农民复业所需农具、牲畜、种子、肥料、资金等之救助，城乡住宅之修复，应辅导人民组织合作社办理，必要时得占用查户取保、垫付资金物料及其他方法办理之。

六十四、日本占领时代之合作组织，应予以登记，逐渐依法办理，并辅导民众组织各种合作社，协助救济工作，承办物品供销。

六十五、日本占领时代之社会福利设施应继续办理，并发展之。

六十六、台湾之习俗礼节，应为合理之调整。

六十七、关于救济工作，应与国际善后总署及其他救济行政机关密切联系，并以公赈农赈为主。

## 第十二 粮食

六十八、粮食应专设机构管理之。

六十九、接管后粮食之调查、登记、运销等，应依照法令，参酌当地实际情形，分别办理。

七十、接管后如发生粮荒现象，应由省政府转请中央救济之。

### 第十三 司法

七十一、接管后，除首先讯释政治犯、清理狱囚外，并应将未终结之民刑案件，分别审结。

七十二、接管后，须成立司法事项之临时研究机关，研究下列各问题：

甲、各种法律适用问题。

乙、因旧法废止而发生之民刑案件纠纷处理问题。

丙、其他有关司法问题。

七十三、接管后，应培养司法人员，并改善监狱及监犯待遇。

### 第十四 水利

七十四、接管后水利工作，应以迅速修复已破坏之工程为主。

七十五、台民私有之水利权益，经调查无违法行为者，仍准其继续办理。

### 第十五 卫生

七十六、接管后之卫生行政工作，应注重左列各项：

甲、维持原有医疗及有关卫生工作，使不停顿。

乙、防止流行疫病，广设临时医疗机关。

丙、补充药品及卫生医疗器材。

七十七、培养卫生医药人员，除扩充充实高等医药教育外，并须办训练班。

### 第十六 土地

七十八、土地行政于接管后，由省政府设置机关管理之。

七十九、敌人私有之土地（包括房屋田地等），应于接管后调查其是否非法取得，分别收归国有，或发还台籍原业主。

八十、前条规定以外之私有土地，其原有之土地权力凭证，在新凭证未发给以前，经审查后，暂准有效，其权利尚未确定者，由地政机关分别查明处理之。

八十一、接管后应即整理地籍（原有地籍、图册在未改订以前暂行有效），如有散失，迅予补正。一面清理地权、调查地价，以为实行平均地权之准备。

八十二、日本占领时代之官有、公有土地，暨其他应行归公之土地，应于接管后一律收归国有。其市地部分，应由地政机关规划使用。其属于农地者，应依照耕者有其田之原则，订定授田办法，授予农民或复员官兵耕作。 (93)

林林总总，可谓巨细靡遗，其中可以看出对台湾的接收管理走的是统一全权的行政体制，或许基于时机尚未成熟，或许基于多方的考量，蒋介石对此一直没有具体批示，不过，从某些方面的反应看来，蒋对这一份纲要基本上是赞成的。

1944年3月15日，行政院秘书长张厉生提出《收复台湾政治准备工作及组织人事等具体办法》，其呈文中提到：

奉钧座机密甲八三六八号手令，与王芃生同志研究拟具收复台湾政治准备工作及组织人事等具体办法呈核等因。遵经约请王同志及有关机关负责人员共同商洽，拟具办法要点如下：

（一）收复台湾时第一步办法，依盟军所采用之方式，自为军政府之组织，此项军政府似应由我国主持，目前拟即由行政院令飭外交部相机与英美等国商洽于收复台湾时，由我国前往组织军政府之具体办法，俾便将来实施。

（二）台湾收复后，我国自应于该地恢复以前行省的组织，唯

在目前似应先成立一个过渡性之机构，称为“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如台湾将来之政治组织与内地之省政府不尽相同，则可改称为“收复台湾筹备委员会”），以为准备。其组织大要如下：

1. “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直隶于行政院，由政府遴派大员主持，各有关机关首长或次官参加，并聘与台湾有关人士参加，现在留寓在我国或国外之台湾人士均可罗致在内，应不计较其门派，以示公允，但台湾共产党人士不在罗致之列。

2. 委员会除设秘书室外，分设三组，办理调查、设计、储备训练人员及宣传与涉外事项。

（三）台湾光复后，我国接收统治需要相当精密之准备，此项准备工作，自应由委员会为之。举其重要者下列五端：

1. 调查日寇过去统治台湾之方式及其有关法律与番民实情，以为拟订将来我国订定治理台湾之各种单行规章之参考，相机公布，俾台湾人民明了我国之宽大政策，增其内向之心。

2. 训练储备办理台湾之各项人才，尤以警察及小学教员为重要，以在闽南训练为宜，俾语言可通。

3. 行政及技术人才亦宜及早准备，俾能克日接收日寇在台之各项建设事业，不致中断。

4. 台湾在经济方面之条件，其产品主要者为糖、盐、樟脑等，均非盟国所需。唯航业规模殊大，似可以此为盟国（尤其是美国）合作之基础，由中美洽商具体合作办法，以互利为原则，共同开发。

5. 中央党部现已设有台湾党部，党政双方步骤必须一致，联系尤须切实。否则，一着错全盘皆错，不能不慎之于始。 (94)

蒋介石于6月2日批示：

一、查开罗会议时，我方在“关于远东之问题”节略中丙项“日本

领土暨联合国领土被占领或克复时之临时管理问题”曾建议如下：“（二）中、英、美领土被收复时由占领军队暂负军事责任，该地之行政由该地原主权国负责，彼此相关事项由占领军与行政机关协商行之。（三）其他联合国领土被收复时，由占领军队暂负军事责任，由该地原主权国负行政之责，但受占领军机关之节制（即照英美所拟关于欧洲战区之办法）。故关于将来台湾克复后军事及行政之负责管理问题可根据开罗会议时我方提出之原建议，先向美国商洽，俟有相当结果，再与英国协商。”

二、所拟关于行政院设“台湾设省筹备委员会”一节，查现在中央设计局业已设置台湾调查委员会，如稍加充实，多多罗致台湾有关人士，并派有关党政机关负责人员参加，即足以担负调查与筹备之责，暂时不必另设机构，以免骈枝之弊，此节可径与设计局会商办理。<sup>(95)</sup>

可以看出，蒋的想法与“台调会”所拟在台建立特别省制的意见相近。至1945年3月，蒋介石才核定《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规定：“接管后之省政府，应由中央政府以委托行使之方式赋以较大之权力。”

对此，自然有许多反对意见，尤其是台湾籍的人更希望接收后台湾人可以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同时拥有更多的力量负责接收。1945年7月，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李荐廷等人提出“请及设立台湾接收委员会案”。

理由：

（一）台湾及澎湖列岛系我国旧时失地，在克复时不能援新占领地之例设立军政府，又因其非新沦陷省份，未有省政府之组织，台湾之接收，显为两种不同政治体制之交替，故应先设立接收委员会，准备交替时期处理一切政务。

（二）台湾及澎湖列岛之接收事务，千头万绪，概而别之，亦可得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等部门，若在新沦陷省区，可依政治及军事两项分别进行，但在台湾则不可分立，而须构成一元体制，故应先设立接收委员会统辖军政，办理全面之接收事宜。

（三）台湾接收事务之内容，备极广泛而复杂，举凡军事之行动，政治之改制，经济之“施設”，官营企业之接收，日人财产之收管，土地问题之调整，教育文化之兴革，社会团体之改隶等事宜，均须一番详细之研究与设计，绝非临时措置手续所能奏效，故应即设立台湾接收委员会从事详密之准备，庶免有临渴掘井之弊。

办法：

（一）从新设立台湾接收委员会，以富有军政学识经验并熟悉台情之祖国人士为主任委员，而配以学识高深，对于日本及台湾问题素有研究，并曾在祖国党政军文化社会各界服务，而负众望之台湾人士及祖国人士为专门委员，其下另设顾问专门委员、设计委员及专员等，并仿效东北四省政府组织设秘书长等，均尽可能录用台湾人士或熟悉台情者充任之（其编制由行政院另订之）。

（二）改组扩充台湾调查委员会为台湾接收委员会，查该调查委员会顾名思义，非一执行机构，不足以应付实际接收之场面，故应扩充成为接收委员会，或归纳于接收委员会之机构内，始得发挥更大之效用。

（三）举凡有关台湾之机关或团体，如台湾义勇队、台湾工作团、行政干部训练班、警官训练班、行员训练班，及台湾革命同盟会、台湾革命同志会、台湾解放同志会等，应全部收归台湾接收委员会统辖，以收统一办理之实效。

（四）组织台湾远征军（或改编现成军队充任），归台湾接收委员会统帅，以为台湾行政及各部门接收时之武力后盾，而利工作之进行。（台湾远征军组织方案由军政部另订之）<sup>(96)</sup>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林学渊等17人所提《请统一台湾军政机构尽量录用台胞以准备收复台湾而利抗战建国案》，亦提出具体办法：

（一）迅速成立党政军之综合机构，统筹收复台湾之工作，并尽量录用台胞，使之得有为国服务之机会。

（二）迅速设立台湾青年招待所，吸收来归台胞，编练部队借

以增强作战力量。

（三）组训太平洋各地台籍士兵，及华侨青年成立混合部队，参加倭本土登陆作战，以扬国威于三岛。

（四）依照蒙藏东北各省前例选定台湾代表参加首届国民代表大会，鼓励台胞内向提高彼等爱国护族之情绪，如是则台民来归者势必如水之就下。<sup>(97)</sup>

参政会的意见，并未得到立即的回应，战争的结束却意外的提前到来。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收复台湾进入实施阶段。8月24日，蒋介石在中国国民党中常会、国防最高委员联席会议上说：“台湾不能回到祖国怀抱，则国家的独立自由就无从谈起，而抗战的目的亦无由达成。”要求部属全力以赴完成台湾接收工作。8月27日，蒋介石正式任命陈仪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因盟军不登陆台湾，改由中国军队接收台湾日军投降，为统一接收起见，几日后，蒋介石任命陈仪兼台湾省警备总司令。9月1日，陈仪在重庆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临时办事处，开始筹划赴台受降接收的有关事宜。而参政会的这些提案，一直到10月29日才真正得到蒋介石的回复：“贵厅本年十月四日国纪字第57602号公函诵悉，关于国民参政会第四届一次大会建议，设立台湾接收委员会及统一台湾军政机构尽量录用台胞二案所列各项办法，现在尚能适用者仅有：（一）尽量录用台胞；（二）选定台湾代表参加首届国民代表大会两项，除将（一）项令飭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办理；（二）项函送国民大会代表选举事务所核办外，相应将办理情形会衔函复查照为荷。此致国防最高会秘书厅。委员长蒋中正、院长宋子文。”<sup>(98)</sup>

事实上，不只是“台调会”的意见、参政会的提案，就是国民党中央的提案，也都因为战争的快速结束而束之高阁。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45年5月召开，台籍代表谢东闵等提“拟请中央从速确定台湾法律地位案”<sup>(99)</sup>：“谨按以往国内台湾人因日本利用少数台人助恶，至不免受其影响，而遭祖国政治法律之歧视，但自领袖亲临开罗会议，得议决将台湾归还祖国，至是以后，台湾人即回复为中国人，已得正名之效，观感为之一变。然按我政府措施明令，多未及此点，五五宪草当

时情形不同，台湾未得列入中国领土，前此台湾之爱国人士，服务政府机关者，仍多改写省籍，故属不得已。然时至今日，已决收回，而台湾上无省政府之设，下无民意代表之选，如不速加规定，势同上下捍格，一如中国仍无台湾此一领土者。然国内台胞对此颇多纷议，陷区及岛内台胞，仍难免心存观望，深感彷徨，本党在朝当政，不可不先以事实证明，仿照东北各省办法，正式侨置省政府，以示收复台湾之决心。”同时并提出“拟请有关台湾事业之军政机关尽量录用台湾人案”<sup>(100)</sup>，指出：“台湾调查委员会对收复台湾办法正在详细研究，分别设计，并罗致台湾人士得贡献意见。唯将来设省立法，草拟规章，是否能尽适用，及有无改变之必要，为另一问题。中央在遴选省政长官之时，应特别注意录用台籍人士，以其人地相宜，使本党对省政关系发生良好之影响。”关于这些案件的办理情形也是在接收完成之后，行政院提出：“查台湾现已设省，将来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关于领土之规定如采列举主义，台湾自当列入。台湾人民今后当然享有与祖国人民同等之权利义务，毋庸再予宣布。台湾接收后如国民参政会继续召开，则台湾参政员似应斟酌当时实际情形，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由该省参议会选举或由中央遴选。”<sup>(101)</sup>

## 二、台湾革命同盟会与台湾党部

要讨论台湾同胞对参与台湾光复工作，就必须了解台湾革命同盟会与中国国民党台湾党部。从1937年全面抗日战争开始，就有不少台籍志士纷纷响应，前往大陆，组织团体，投入抗战行列，之后，这些人进一步献身台湾光复运动。他们在抗战后期合组“台湾革命同盟会”，团结一致，协助政府，以期早日实现抗战胜利与光复台湾；此外，李友邦组织一支300多人的“台湾义勇队”，在闽浙一带进行武装游击抗日。而中国国民党则设置台湾党部，发展台湾组织，研究复台策略，翁俊明、丘念台、谢东闵和李万居等都是主要干部。还有更多无法到大陆的台湾人民，则暗中遥相呼应。

事实上，从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后，反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武装运动就未停止过，1912年中华民国的建立，让不断反抗日本统治的台湾人产生了高度的希望。20世纪20年代，台籍青年辗转来到内地，在广东、北



京、武昌、上海和南京等地组织团体，有北京台湾青年会、韩台革命同志会、上海台湾青年会、厦门台湾同志会、闽南台湾学生联合会、中台同志会、广东台湾革命青年团和台湾民主党等，从事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活动。(102) 台籍青年组织的抗日团体曾寻求国民政府的支持，但初期国府不愿涉入，台籍青年痛感只有祖国强大，才能拯救台湾，遂投身祖国的国民革命运动。(103) 一些人返回大陆，投军效命，如1937年李友邦在浙江金华县设立“台湾独立革命党”，1939年2月成立“台湾义勇队”，还有6名儿童组成“台湾义勇队少年团”(104)；谢南光发起成立“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提出：“台湾革命乃中国革命之一环，中国抗战成功之日，即台湾各民族争得自由解放之时，故必须发动台湾各民族参加中国抗战。”(105) 抗日战争给予了一个历史性的机遇，大陆及台湾的抗日得以结合。当时这些革命团体都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出面对话，但是对台籍志士的抗日立场虽然支持，却又不便过于张扬，以免引起日本侵略者的警惕。

特别值得一谈的是“台湾义勇队”，其成员主要是留居在福建、浙江的台湾志士，于1938年起开始组织，到1939年春正式成立。总队部设在金华，隶属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在总队部之下设3个区队，并直辖一个“台湾少年团”。台湾义勇队本属于“台湾独立革命党”——一个以团结台湾同胞、驱除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一切势力，脱离其统治而返归祖国，共同建立以三民主义新国家为宗旨的组织。(106) 这是1938年经李友邦的努力促成的一支台胞武装，在七分政治、三分军事的策略下，从事“对敌政治、医务诊疗、生产报国、宣慰军民”的任务，他们活跃于京沪浙赣闽粤等省区，为台胞参加抗战服务赢得赞赏。(107)

依照1943年6月台湾义勇队职员名册，全部队员184人，男性156人、女性28人，他们年纪最大的52岁，最小的只有18岁，队员99%是台籍，只有少数几人是浙江及福建人。(108) 日据时期的台胞在日本教育下，均能操流利的日语，在这一条件下担任协助国军对敌工作十分适宜。他们在队部的分配下，为了促使来华作战日兵思想觉悟，展开对敌宣传，使日兵心理崩溃、厌战，招抚朝鲜和台湾地区的逃兵，对伪军更设法晓以大义。在调查与侦察工作中，注意敌兵番号、编制和配备，组成情报网，实行对敌组训工作，对俘虏进行教育，同时还广泛地传授瓦

解敌军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因此他们首先组织工作队分赴各战区及沦陷区工作，进一步建立敌后工作组织和机构，他们组成情报网，并进一步配合国军的抗战策略，加强心理战，瓦解敌伪军。在这些方面，他们除了单独组织战地工作队外，更分派队员至忠义救国军、六十三师、六十七师、一九〇师、十六师、第十集团军及国民抗敌自卫团第一支队等部队工作，均曾取得良好的成绩。(109)

抗战时期医务人才不足，也迫切需要医疗设施，台湾义勇队在战前即有相当数量的医务人才，这时期正好展其长才，除从事感化敌军工作外，更以部分人力，专事医疗工作。他们先在浙江金华设立诊疗所，实施免费义诊；又组织“巡回医疗队”前往各地行医，极受民众的欢迎。1939年7月该队为适应需要，扩充为“台湾医院”，一方面充实内部组织，一方面采购药品和器具，9月12日正式成立设有内、外科等9个科室的正式医院，工作迅速开展，在物质缺乏的战时，提供了服务祖国同胞的机会，也为抗战时期严重的医疗问题，做了相当大的贡献。1940年11月在衢州增设第二台湾医院，1941年2月又在兰溪增设第三台湾医院，二院每日就诊人数超过500人以上。(110) 台湾同胞真正参与了抗战的一部分工作。抗战时期支援前线的生产事业不可忽视，樟脑原为台湾的特产，义勇队员具有这种制造技术者，正好协助祖国生产这一药物，浙江省建设厅在丽水的樟脑制造厂，福建省建设厅在闽北崇安设立的樟脑制造厂，都有台湾义勇队员参与设计制造。在制药方面，义勇队在金华设有药品制造厂，战场上迫切需要的疟疾丸、医治疥疮的外敷药、胃药等特效药，都由队员家属充任技师，源源不断地供应前线。(111)

隶属于台湾义勇队的一个特殊组织是“台湾少年团”，成立于1940年2月22日，117位团员，包含69位男性团员，48位女性团员，他们年纪最大的16岁，最小的只有8岁。他们也和大人一般，活跃在闽浙皖赣各地，在“生活上科学化，学习上专门化，工作上生产化”的口号下，积极的支援祖国的抗战。(112) 少年团的成员大都来自留居大陆台胞的子女，他们在集体生活、自我教育的原则下，学习的课程包括三民主义、中日文和史地常识等基本科目，加上台湾抗日切身问题的研究，并赋予宣传、组织等工作技术。他们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在皖、浙、闽、粤等地，进行城乡演说，公演抗战戏剧，进行流动宣传，以唤醒祖国同胞抗战到

底，使台湾的“规复”运动深入人心，他们同时又响应祖国号召，参加劳军运动、献金运动，参加国民月会，办抗战街头展览等；为了共同进行抗敌工作，他们联系国内儿童团体并和朝鲜“三一少年团”联欢，共同集中力量协助祖国抗日战争工作。(113)

台湾义勇队原属于台湾独立革命党的一支行动队，1941年2月台湾革命同盟会成立后，名义上义勇队直接隶属于该会，实质上该队同时接受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的领导，归第三战区政治部节制。1943年3月三民主义青年团在义勇队设直属分团，复直接接受中央团部的指导，共同从事抗日战争的工作。

为了训练和宣传的需要，台湾义勇队曾先后出版了《台湾先锋》月刊和《台湾青年》旬刊，同时计划陆续出版台湾抗日革命丛书。出刊于浙江金华的《台湾先锋》月刊，从1940年4月到1942年年底共发行10期，发刊词中阐明了它的宗旨：

台湾被日本帝国主义者以强力从祖国的怀抱中夺去，被置之于一种残酷的压迫之下，到今天四十六年了，在这四十六年之中，我们虽有肉体之存在，然而失掉了人格；我们虽也有财产，然而失掉了主宰它的权利；而且，最令人寒心，也最令人因而决心牺牲一切而奋斗的，是我们虽也有着舌头，然而却失掉了说话的功效。就是说，我们是不许说话的人了。如果有时由口里发出一点声音，那是充满了日本气味的东西，或者，简直是日本人的声音，不过借用台湾人的口腔罢了。

我们就这样被压迫着，被迫把仇恨深深地埋藏在心底。然而斗争却进行着，我们被压迫的台湾人没有一刻忘掉，更没有一刻停止对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斗争。

为了要记载这些血的斗争史实，而以之呈献给祖国人士之前，并且向全世界爱好正义者报道我们的斗争，为了探求指导我们革命行动的理论，以保证我们工作必然成功，为了想把目下为帮助祖国抗战而组织起来的台湾义勇队所做的，向大家报告，以从祖国各界人士那儿得到应如何做的指示，我们来刊行这一个小小的《台湾先锋》。(114)

1927年，在上海的台湾革命党人曾创办了《台湾先锋》，仅出一期而终，台湾义勇队的志士承袭了他们的事业，准备续做光复台湾的先锋。这一月刊有社论、专栏、队部的工作纪实、台湾少年团的活动报道、台湾通讯、文艺和敌情分析等，为台胞在大陆抗日的活动留下了足迹。

继《台湾先锋》之后的《台湾青年》，实际上是三民主义青年团台湾义勇队直属分团的机关报。1942年10月台湾义勇队本部迁设龙岩，这时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直属分团筹备处也在迁移途中成立。在“保卫祖国，收复台湾”的目标下，他们在1943年元旦创办这一16开报纸旬刊，准备通过这一媒体，宣传抗日战争国策，报道国际时局动向，揭发敌伪动态，讨论复台大计：

革命工作是长期的艰苦的斗争事业。因而如前所述，他非团结起台湾青年，必不胜达成其负荷。而青年的潜力又往往置之则弃，诱之则发，报刊为时代的喉舌，本刊为青年革命集团的产物，职责所在，当然不能置团结台湾青年革命力量，激发台湾青年革命情绪的任务于度外，相反的，我们罔顾人力物力及其他种种的制限而要创本刊，其真谛端在这里。明乎此，则知我们是衷诚欢迎一切革命的台湾青年集拢来，共操正义之笔，作团结激发的呼吁，务使台湾革命青年个个能承先启后，继往开来，与全世界反侵略民主国家、与祖国、与革命台胞打倒共同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写下台湾革命历史的新篇！（115）

发行了63期（最后一期出版于1944年7月8日）的《台湾青年》专栏中刊载了吴铁城、梁寒操、谢东闵、丘念台和宋斐如等人的专论，为光复台湾做呼吁，副刊《新台湾》提供给义勇队员，“习作”园地则为少年团留下撰稿的篇幅，在经费短绌的情况下，他们为复台的理想而努力不懈，可说十分难能可贵。台湾义勇队参加抗战，尽管他们人数有限、力量微弱，活动的地区也局限于少数省份，但是他们在日据时期以“中国的台湾人”（116）参加祖国抗战，意义十分重大。

在抗战前，许多台湾志士即因日本帝国主义者对台湾反日运动的压迫加紧，不能立足于岛内，他们陆续或公开或秘密地回到大陆。随着抗

日战争的开始，这些为数不少的台湾志士，由于时机的成熟、环境的变易，由于对中国抗战与台湾抗日运动联系性的领悟，更由于时代的要求，他们便纷纷在大陆各个角落，以不同的方式组织起来，开始致力于协助祖国抗战收复失土的工作。

七七事变后，留居大陆的台湾志士，组织团体投效抗日阵营，较著名的有“台湾革命青年大同盟”、“中华青年复土血魂团”、“抗日复土大同盟”、“台湾革命党”、“台湾革命民族总同盟”、“台湾独立革命党”和“台湾国民革命党”等，尽管名称各异，所采策略和步骤容有不同，但共同的目标都在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以求光复台湾。<sup>(117)</sup> 不过，分头发展，终归削弱了抗日的力量，在统一意志、集中力量的意识下，1940年3月，散处各地的台湾志士齐集重庆，经过商讨之后，“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便很顺利地在中国民族革命史上深具意义的3月29日这一天诞生。在其成立的宣言中，叙述了台湾抗日革命对祖国的关系不可分，祖国抗战与台湾革命更是一体两面，非相辅为用不足以速其成，他们誓愿精诚团结，群策群力，以三民主义及抗战救国纲领为今后运动之总原则，在蒋委员长领导下，集中一切台湾抗日势力，协助祖国抗战，推翻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的统治。<sup>(118)</sup> 这一个由“台湾独立革命党”与“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为主干成立的联合团体的出现，标志台湾志士从事复土运动踏上了新阶段。半年之后，台湾抗日另外三个组织：柯台山领导的“台湾国民革命党”、陈友钦的“台湾青年革命党”和张锡龄的“台湾革命党”也宣布加入这一联合抗日团体。1940年年底，翁俊明代表这一团体，专赴重庆晋谒当局，请求协助。<sup>(119)</sup> 1941年2月10日，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正式改名为“台湾革命同盟会”，为台湾光复运动写下崭新的一页。

1940年后，在重庆的台籍志士人数渐多，约百人，有李友邦领导的“台湾独立革命党”，谢南光领导的“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林士贤、陈友钦领导的“青年革命党”，柯台山、宋斐如领导的“台湾人民革命党”，张邦杰领导的“台湾民族革命党”，组织名目繁多。3月30日，蒋介石致电朱家骅、陈立夫和王芃生：“查汪逆傀儡登场在即，我方对倭寇亟宜加大打击，赞助日本、台湾、朝鲜的各项革命运动，使其鼓励敌国人民群起革命如罢工等等，以骚扰敌之势力，减其侵略势力。即希兄等负责约同日韩台在渝之革命首领会商，筹划推动为要。”<sup>(120)</sup> 国民党中央

组织部长朱家骅乃与王启江、刘启光会商加强台籍志士的团结。一方面网罗台籍志士，成立了国民党直属台湾党部，主要在香港、广东、福建等地从事抗日地下工作。一方面促成这些台湾革命团体加强团结，联合组织。

1941年2月9日，各团体组织代表齐聚重庆，李友邦、李万居、刘启光、张邦杰和李友钦等解散“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及所属各团体，成立“台湾革命同盟会”，成为大陆最大的台胞抗日组织，实际上是国民党领导下的一个周边组织。<sup>(121)</sup>成立宣言谓：“唯台湾孤悬海中，以往先烈孤军苦斗，既乏精锐武器，又缺外力奥援，致壮烈抗争，每次功败垂成。自祖国发动民族神圣抗战以来，吾台湾六百余万民众莫不感奋庆幸，有志之士，或奔归祖国，效命疆场，歼彼顽寇，以湔雪不世之仇；或潜伏活动与组织，冀一旦时机成熟，而与祖国军事相呼应，予敌寇以致命之打击。吾人咸认祖国与台湾在抗战建国上有不可分离之密切关系，祖国抗日胜利，固为台湾民众解放之唯一要素，而台湾革命运动，对祖国抗战亦不能谓无裨益，当此太平洋波涛汹涌，阴霾弥漫之际，台湾所处之地尤为重要，深望台湾同胞一致乘时奋起，光复失土，同时恳切期待祖国父老兄弟及国际人士予以指导及赞助！”<sup>(122)</sup>

1942年3月，台湾革命同盟会召开临代会，新设常务委员会取代主席团，加强总会的领导力量，以民主集权制统一指挥下层机构，设立分会及直属区分会取代两执行部。会员有宋斐如、李友邦、谢南光、郭天乙、谢挣强、林啸鲲、李建华、林海涛、苏华、牛光祖、李祝三、柯台山、洪石柱、黄光军、张邦杰、庄泽民、王正西、王少华、张大江、吕伯镛、翁俊明、廖建策、马志德、李明法、李建南、郑崇明和林士贤等。会中讨论复台大计，决定捐弃派别隔阂，克服个人偏见，确立台湾革命同盟会为台湾革命的最高领导机关，宣示：“本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以集中一切台湾革命力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光复台湾，与祖国协力建设三民主义新中国为宗旨。”<sup>(123)</sup>这是台籍同胞与台籍反日组织与中国抗日战争真正结合的开始。

台湾革命同盟会总部设在重庆，初采主席团委员制，来自台湾的27位执行委员、监察委员及候补执监委，在资料可考的24人中，半数出身于日本的大专学校，9人毕业于祖国中上学校，3人来自台湾本岛的中



学及医专。(124) 台湾革命同盟会初期在总会设总务、组织、宣传及行动4部，与各部平行的南、北执行部分设于金华及漳州。一年之后，因成效不彰，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改组为常务委员制，取消了执行部，以地方分会取代执行部，1942年6月成立了两个地方分会、四个直属区分会及两个直属地方分会，纳入组织系统的台籍志士约在千人以上。

(125) 1943年，国际局势对中国越趋有利，该会为因应时局，以推进党务、建军、建政，扩大宣传的需要，11月举行的第三次代表大会，复调整组织，总会设主任委员，下分总务、宣传及组织三组，更增列建政、建军和文化运动三委员会及行动总队、工作视导室，分由谢东闵、李友邦、林啸鲲、李万居和张邦杰等人主持。台湾革命同盟会是台湾志士在中国国民党指导下抗日复台的联合团体，虽然先天上有经费不足、派别隔阂无法消除的缺点，但他们“返本归宗”的光复运动，则备受重视。

在实务上，台湾革命同盟会积极发起“复台宣传运动”，4月5日在重庆抗建堂举行“光复台湾宣传大会”，覃理明副院长任大会主席，国府与国民党都派员参加，章渊若代表吴铁城秘书长，司徒德代表孙科院长，黄少谷代表政治部到会发表演说，强调台湾为中华民国的一部分，台湾人民是中华民国的国民。当晚，在中央广播电台举办宣传大会，由梁寒操副部长、吴茂荪及林啸鲲分别以中、英、闽南语广播。陪都大报辟出专栏，登载中枢各部门负责人士的复台言论，激起全国同胞的关注。

(126) 为扩大抗日复省运动，台湾革命同盟会发动广播宣传，在陪都方面，每星期五、六及星期日，在中央广播电台由柯台山及谢挣强担任闽南语广播；在浙闽方面由李友邦指导“对敌广播班”，推行闽南语广播；在永安方面，由谢南光指导留闽同志做广播宣传，定期分析敌国政治军事经济情势，说明日寇必败的原委，加强必胜信心，宣传战后建设“三民主义新台湾”。(127)

此外并拟定《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设立办法》一份，建议于福建省省训团添设“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由中央依省训团调训人员办法划拨训练经费，从1944年1月开始集训，目的在训练行政警察干部、建设干部及政工干部。(128)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吴铁城对此表示同意，并致函福建省主席刘建绪：“近接台湾革命同盟会呈请在福建省训团添设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训练台湾干部，以备将来收复台湾之用，其用意甚

善，闻兄亦已同意，致感欣慰。收复台湾原为本党一贯政策，现胜利在望，尤为时不可失。即请广揽台湾同志，迅予促成，是所企（祈）禱。”

(129) 1943年10月拟定《台湾收复运动改进办法纲要》，提出加强统一组织实行分工合作制度，加强中心组织扩大外围团体，分区负责实行竞赛并严明指挥系统，党务建军建政各项工作应分途并进，训练党政军干部以期革命与建设兼施并顾，扩大国际宣传力争台湾归还中国，扩大救济事业并以安定同志家属之生活等项目。(130) 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部长朱家骅对此表示：“查该会系台湾民众团体之一，……所附纲要收复工作原则尚无不合，唯建军建政一节，前经何总长召集有关机关决定，应先健全党务后再办，本案应暂从缓议。目前台湾党务工作上基本问题，内地方面：1．台湾总登记问题；2．各团体统一领导问题。岛内方面：1．党员与训练问题；2．岛内组织工作改进问题；3．宣传台胞及策动志愿兵役问题。悉即切商具体有效办法报部核行。”(131)

作为光复台湾的宣传桥梁，台湾革命同盟会曾先后发刊了《新台湾》，编印《台湾问题言论集》，创办了《台湾民声报》。依据资料，《新台湾》只出版了一期，台湾问题言论集也只见到一册。(132) 比较值得重视的是抗战胜利前几个月创办共发行了10期的《台湾民声报》。

《台湾民声报》创刊于1945年4月16日，同年10月7日出满10期后迁回台湾，但不见再复刊。这一台湾革命同盟会的机关报，具名发行人是李万居，主编人是连震东，主要撰稿人除李万居、连震东外，还有台湾革命同盟会及台湾党部的干部谢东闵、谢挣强、林忠、刘启光、谢南光和吴金城等人，福建的志士，时任最高法院检察长的郑烈，主持战后台湾行政设计工作的陈仪，也有文字刊出，该刊发行的主要旨趣，可以从其发刊词中察知。

在这半世纪间，台湾民众不甘异族的暴虐统治，揭竿而起，流血革命，何止数十次。万众一心，前仆后继，向暴力反抗，进而成为有组织的政治斗争，无非眷恋祖国，矢志复土归宗，其解放目的至今虽仍未达成，而我们的先烈却确实实为台湾甚至为汉民族写下了一首崇高而悲壮的史诗。我们秉承先人遗志，多年流亡在外，奔走呼号，历经艰危，不断苦斗，其唯一愿望也是为挣脱日本帝国主义的羁绊，重投祖国怀抱，而使六百万台胞出水火而登衽席。



……台湾是我们的家乡，她有今日的繁荣瑰丽，完全赖我们祖先筚路蓝缕，胼手胝足，辟土垦荒，世代赓续，以至今日。所以台湾的光复，我们台湾同胞，尤其矢志于台湾革命的同志，义不容辞，应该挺身而出分担这项义务和责任。时机迫切，不容我们再胆怯、回顾，我们当前最要紧的步骤，是加强团结，整齐步伐，群策群力，向前迈进。

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台湾民声报》的诞生，“嚶嚶之鸣，以求友声”，其主要任务为：

第一，宣扬三民主义思想，唤起台胞爱护国族的情绪，加强团结，严密组织，待机奋起，响应登陆盟军，推翻日寇的淫虐统治，以恢复自由。

第二，台湾乃一孤岛，自遭侵占，尤其八一三战后，敌人横征暴敛，淫辱惨杀，种种暴行，罄竹难书，乃以交通受严厉控制，消息无法外泄，故暴露敌寇罪行，也是本刊任务之一。

第三，报道台湾一般动态，例如敌人的行动，台湾年来建设和进步的情况，以及介绍台湾文物和居民的风俗习惯，生活状态等等。

第四，拟吁请祖国人士正视台湾民众所追求的理想和目标。开罗会议后，台湾问题虽已引起国人的普遍而热烈的讨论和注意，但是大多数只偏重于丰富物产的研究和调查，往往忽略台湾人民的特性和心理。

第五，台湾自满清统治下的所谓“三年小叛、五年大乱”，以至日本时代的数十次暴动革命，其起因都是反抗异族的统治，而欲争取其应享的自由，他们虽经日寇的残酷压迫，可是其初衷则始终未尝有所改变。这是应请国际人士加以了解和同情的。(133)

围绕上述的五个主题，《台湾民声报》的作者，曾分别提出他们自己的看法。从台湾史事的回顾认识台湾的文字，如连震东的《乙未哀诗》（第一期）、《五十年来之台湾国学》（第四期）、《六一七前夕

的台北》（第五期），郑烈的《台湾人是中国最优秀的民族》（第三期）、《闽台先贤人选刍议》（第五期）、《辛亥福建革命与台湾》（第九、第十期），谢东闵的《清代台湾地方行政制度》（第五期）等，都是上乘之作。经过日本50年暴烈的统治，尤其战争发动后厉行的“皇民化运动”，台湾同胞是否被日人同化了呢？林忠、刘启光和李万居都斩钉截铁地指出，台湾人是百分之百的中国人，他们的民族思想，依然栩栩地活着，他们所具有的汉民族的优良传统始终保持着，50年间对日寇的斗争，也始终没有停止过。<sup>(134)</sup>在浓烈的传统民族意识的基础上，台湾志士一致认为台湾光复运动的展开，不只有助于祖国抗战胜利的争取，尤其可以加速推动中央对复台工作的设计和部署。<sup>(135)</sup>认识台湾、研究台湾，才能使“规复”台湾的工作落实，《台湾民声报》逐期登出的台湾现状分析，曾分别对日本治理下台湾物质配给、财产金融、产业、土地问题、农业与工业、青年的征用与组训、日本警察制度和日本在台教育措施等，有相当深入的报道<sup>(136)</sup>，不仅足以作为中央决策者的参考，也可以使隔阂已久的国人，对台湾现状有更深一层的了解。

但随着对台籍志士的“归返祖国”，台籍革命团体的“统合建制”，以及各项工作的展开，接续的问题也跟着产生。他们开始要求国民党中央给予组织上的指导及经费上的资助，由于国民政府并未将台湾明定为沦陷区，没有行政区编制，台湾革命同盟会的经费极端缺乏，每月的经常收入只有法币5000元，尚不足以维持交通费，更谈不上对台湾及沦陷区工作的扩大。<sup>(137)</sup>因此台湾革命同盟会提出“恢复行省”的要求，台籍志士认为，老沦陷区，如东北四省，在重庆皆有行政机构，有稳定的经费，以供其行政运转；台湾是中国最早的沦陷区，自应比照设立固定的行政机构，最好成立台湾省临时政府之类的机构，委派专人，拨发固定的经费。

台湾革命同盟会不甘于仅仅停留在群众团体的位级上，希望中国国民党中央能够提升他们的层级。4月5日，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二届大会发表《宣言》：“吾台革命者勇敢大声疾呼：在情在理在势，祖国都应早定收复台湾大计。其最重要的一着，就是应该设立台湾省政府，正式承认台湾为沦陷省区。台湾设省，则在台湾的同胞相信祖国决心收复台湾，将起而抗日将联袂而起；台湾设省，则国内潜伏的台湾力量，可以表面

化而用为恢复台湾的生力部队；台湾设省，则战争结束时，同盟国家不能视台湾为日本的殖民地。无论国内国际乃至台湾省内的观念，将因此完全一变，而台湾的光复工作可以事半功倍。目前增设台籍参政员，是台湾民情得以上达，尤为急不容缓的措施。台湾需要建政，亦需要建军。”<sup>(138)</sup>从“设省”、“设台籍参议员”、“建政”和“建军”一连串的要求，主要是基于台籍志士认为，台湾革命同盟会是大陆台湾人的总指挥部，应升格为台湾省临时政府之类的机构，而他们当仁不让，顺理成章为台湾省政府的负责人员。15日并致函蒋介石：“恳请俯念下情，准予成立台湾省政府，以励人心，而副民望，使六百万台胞得以信奉三民主义，五十年失地得以依归祖国。”<sup>(139)</sup>

与此同时，中国国民党直属台湾党部的台籍志士也向国民党中央呼吁，要求尽快成立台湾省政府。<sup>(140)</sup>国民政府原则上承认复省的必要，实际上却偏向于主张“台湾设区”，或者认为“设省之议，提非其时”。尤其令主政者不快的，这两方人马虽然彼此提出的建省理由都冠冕堂皇，但两者之间互相指责，不过是在争夺收复台湾工作的主导地位，令人不能苟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张寿贤、潘公弼在对工作报告的签办意见中即提出：“台湾战后地位，有待于吾人今日之努力，军事方面有无布置，政治方面如何着手，均不甚了了。以党务方面而言，台湾党部、台湾革命同盟会及南方执行部、台湾义勇队派系分歧，无所统率，结果所届，概可想见。”<sup>(141)</sup>中国国民党直属台湾党部书记长兼代主任委员林忠的意见更为直接：“目前台湾革命之意志未趋统一，力量未得集中，乃同志间感情隔阂，门户太多所致；‘谁不愿受谁领导’，亦为领导未见生效之最要原因。今后似宜从新甄审各台革团体，分别裁并整顿，以纳组织于一统。各革命分子，亦必须捐弃成见，服从组织的领导，务使意志冶于一炉，而健全其人事，以求力量之集中，然后就刷新组织中，在‘以党救国以党建国以党治国’之原则下，咸划一于党的领导，以建立一坚强专一之台湾革命阵容。嗣后凡有关台湾问题之新组织，亦概纳入最高领导机构，以专权责。”<sup>(142)</sup>

国民党成立台湾革命同盟会的用意，在于加强对内地台湾人的影响，发挥他们在复台工作中的代表性与宣传作用；而台湾革命同盟会成员不过百人，难免有头大身小、缺乏群众基础之憾。对台湾革命同盟会

的不断要求，如组织升格、拨付大笔经费、提供武器弹药和给予国民参政员名额等，国民党中央不胜其烦，明白表示希望台湾革命同盟会不要计较于名分之争，应将主要精力用于发动台胞，扩大组织，在抗日宣传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再加上台湾革命同盟会的个别成员打着抗日的旗号，横行不法，1942年9月30日，福建省政府主席刘建绪密电重庆，指责台湾革命同盟会南方执行部在福建沿海一带滥收会员、培植势力、包庇壮丁和走私毒品，建议予以解散，以儆效尤。<sup>(143)</sup> 蒋介石闻讯震怒，下令“该台湾革命同盟会南方执行部准予制止活动或予以解散，其不法分子并准择尤解由贵部依法惩办。”<sup>(144)</sup> 同时国民党中央党部亦强调：“谨查关于台湾问题，自翁俊明同志逝世后，组织部已提请常会派萧宜增同志为书记长，前往处理，对于台湾革命同盟会各分子，据萧同志面称，业已经多次接洽，今后拟在台湾党部中酌设机构，分别延揽，可望不致再如过去之分歧复杂。”<sup>(145)</sup> 其后争论的声音似乎稍息。

随着1943年开罗会议的召开，中国收复台湾已经不是梦想，而是当务之急。当蒋介石赴开罗参加会议的11月21日至28日，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三届代表大会正在重庆召开，由李友邦主持，会中决议增设“建政委员会”，以研究中国宪政及台湾行政之实施与计划；增设“建军委员会”，以研究及筹备有关台湾之各种军事设施与组训；增设“文化运动委员会”，从事发扬台湾文化，并参加祖国文化运动，以促成台湾文化之还本归宗。李建华、柯台山提出，“请以大会名义呈请行政院，准从速成立台湾省政府，以利复土工作”。谢南光提出，“请以大会名义向英、美、苏各国领袖致敬，并要求其承认台湾归还中国”<sup>(146)</sup>。再一次强烈呼吁，从速设立台湾省政府，设立台湾武装部队，添设台湾参政员，整備政制及军制，以确立台湾政治地位，为收复台湾采取具体的措施。<sup>(147)</sup> 他们的复台行动引起国民政府高层的关注，表示理解，设立台湾省政府不是不可以，而经费、人员等一系列问题必须解决，对捉襟见肘的国民党中央无疑是一笔不小的负担，何况国民党中央已经着手建立直属台湾党部，作为对台工作的职能机构，此时实无建立台湾省政府的必要。

1944年3月中旬，“台调会”在国民政府中央设计局辖下成立，作为负责收复台湾工作的职能机构，行政院秘书长兼全国总动员会议主任陈仪为主任委员，蒋介石未直接授权台籍志士负责复台大计，主要考虑到

台湾收复仍在未定之日，即使日本战败，最先登上台湾岛的可能是美军或英军，中国政府至多负责行政接收，未来台湾军政府的设计牵涉盟国的利益，中国单方面无权决定。蒋介石更深一层的考虑则是，为了使中央政令能有效贯彻到地方，必须遏制地方主义，所以对于台湾这块即将回到祖国怀抱的土地，蒋介石未起用台籍志士直接负责复台大计，而采用人地相宜的原则，由曾在福建工作的陈仪来担纲。这难免令台籍志士大失所望。

收复台湾在即，台籍志士所期望的不仅是书面作业的参与，他们更希望的是参加到复台的实际工作中，并担大任。1945年2月13日，台湾革命同盟会召开第四届代表大会，“要求我政府或盟军给予我人武装，在台湾战事揭幕时，听候驱策。我人深知日本在台湾尚有不可轻侮之实力，仅台籍壮丁即有百四十万人，此项人力不可为敌所用。台湾每年过剩米谷五百万担，可养三百万大军，此种物力更不应为敌所用。我人愿向台湾岛内作有效之宣传，鼓动并向导工作，组织游击队，协助我盟军，以减省流血而达成迅速胜利，累数十年之斗争经验，大义当前，应不让人，时机业已迫切，愿祖国及时领导，使我人参加台湾光复之神圣战争。”<sup>(148)</sup> 国府对于台人的殷殷期望仍然未予答复，主要是由于蒋介石认为，中国无强大的海空军，收复台湾只能等待有利的国际环境，即使组建收复台湾的武装部队、建立台湾省政府，也无济于事，对台籍志士的建言，觉得言之尚早，此时实无必要立即设立台湾省政府。

由于战事的快速发展，日本的投降与中国的接收都来得太为突然，1945年8月6日到15日之间，美国的两颗原子弹，俄国的快速参战，使得日本转瞬之间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27日，蒋介石正式任命陈仪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因盟军不登陆台湾，改由中国军队接收台湾日军投降，为统一接收起见，几日后，蒋介石任命陈仪兼台湾省警备总司令。如此，台湾军事接收与行政接收皆归中国政府执行。

台湾革命同盟会常务委员会决议成立“协助收复台湾工作委员会”，下设军事、政治、经济和文化四组分担办理，推举张邦杰为军事组组长，陈幸西、王民宁为组员；李万居为政治组组长，谢南光、谢铮强、林鸿鸣为组员；庄希泉为经济组组长，王蕴玉、苏铁化为组员；宋斐如为文化组组长，林忠、连震东为组员。<sup>(149)</sup> 恳请国民党中央，派遣台籍

志士参加复台实际工作，委以大任。针对台湾革命同盟会的呼吁，国民党中央、国民参政会都有吸纳台籍志士参与复台工作的共识，1945年10月25日，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台湾革命同盟会的成员积极参加台湾光复工作，李友邦被国民党中央任命为三青团台湾区部筹备处主任，王民宁等代表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参加了9月9日南京受降仪式，黄国书参加台湾军事接管工作，宋斐如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副处长，连震东任台北州接收委员会主任委员，谢掙强任台南县虎尾区区长，柯台山任《台湾日报》社社长，李佛续任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前进指挥所工矿专员，曾溪水任台南市区长，李万居任《台湾新生报》社社长，黄朝琴任台湾省议会议长，游弥坚任台北市市长，刘启光任新竹县县长，谢东闵任高雄县县长。台湾革命同盟会完成了它的使命，宣告解散。

至于中国国民党直属台湾党部的工作，用司马思真在1950年追记光复前的台湾党务，以及朱家骅的阅后注记<sup>(150)</sup>，可了解一二：“自民国三十二年春至三十四年本省光复为止，台湾党部改称为‘中国国民党直属台湾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于三十二年四月正式成立于漳州，翁俊明主委，执行委员兼书记长林忠，陈邦基、郭天乙、丘念台、谢东闵、陈栋、杨万定、廖启祥等任执行委员，各科科长由委员兼任，一般工作人员，大都是党训班的毕业生。委员会工作至此大为开展，除派大批工作人员潜赴大陆各沦陷区做策反工作外，并联络岛内工作同志，窃取情报，以私人情感规劝富有民族意志的本省同胞在敌方军政机关内趁机反正，当局在大陆上敌方军政机关中所吸收的台籍党员共有六百八十九人，在本岛内所秘密吸收的党员，尚不在内。在开罗会议前，对台湾问题，议论纷纷，莫衷一是，该委员会全体委员不断研究、检讨，做成建议案送中枢参考，后来开罗会议决定台湾重归中国版图，该委员会工作，更积极展开，对日寇在台湾的奴役政策，给予严重的打击。但不幸的是在开罗会议举行前的数天，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翁委俊明被人下毒毙命，逝世前腹痛如绞，鼻孔流血，从发病到逝世不到二十四小时。……翁主委殉职后，中央派书记长林忠兼代主委，三十三年春，林书记长辞去本兼代各职，中央派萧宜增代书记长兼主委，党部也从漳州迁往永安。民国三十四年福州克复，党部也随福建省政府迁往福州的花巷。抗战胜利后中央发表中委王泉甥为主任委员，王未到职，改派李翼中接任。”组织部长朱家骅阅后加以注记：“本党对于台湾港澳等地，向



以海外相视，故台湾隶属东京总支部，港澳则直属海外部。余深以为不妥。十六年在粤时曾提议将港澳总支部划归广东省党部也。二十八年底由秘书长调任组织部部长后，发现本党在台既无组织，亦无活动可言，即东京总支部，亦因战事而瓦解。唯台湾同胞怀念祖国之心仍切，在渝努力于抗战之同志甚多，一面随日军进入沦陷区之人亦复不少。而台湾又为日军南进基地，对于战事颇关重要。因于到部不久，即约集当时在渝之台湾同志刘启光、林忠、谢东闵等一再商谈（发展）台湾党务工作，并由刘启光于第一次谈话后，介绍与翁先生见面，相谈甚得，即请其参加商谈，时为二十九年一月也。至春间计划妥当，即草拟提案设置台湾党部直属中央，等于省党部，并以翁先生主持其事。当经常会决议通过，暂设于香港，先从沿海一带之台人工作着手，徐图深入岛内，以岛内工作为主。以后一再督促，率以日人监视严密，仅能由港澳、厦门两地区派员进入台湾展开地下活动，党部本身于光复之前未能移岛内。翁先生曾以工作关系，有时由港到渝商谈，最后似在三十二年夏初，我不复记忆，岂知渠于是年冬竟遭牺牲，痛哉！驛注。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国民党与台湾的关系，若论其发展，则渊源至早，1897年兴中会在台湾就有支会的设立，1910年同盟会在台湾也有分会的存在。1928年后国民党本有在台湾设立党部的计划，但未实现。逮抗战爆发，台湾地位益形重要。1938年3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蒋介石的谈话中指出了台湾是中国存亡所关的生命线，台湾的光复已变成抗战的目标之一。<sup>（151）</sup>1940年汪伪组织成立后，面对这一新形势，蒋以总裁身份指示国民党有关部门因应情势，从敌人后方削弱敌人战力。4月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朱家骅主持下的会议，初步决定了台湾成立党部的拟议，于是台湾党部乃由此催生。<sup>（152）</sup>

“七七”抗战之始，翁俊明先后在港组织健行社、思宗会，策动闽台志士，进行反日活动。翁原是台湾同盟会的会员，1915年返回大陆，在福建厦门行医，秘密从事台湾革命事业。时志士陈哲生、庄孟伦和叶永年等，都曾到沦陷区开展工作，翁氏只身飞重庆，建议当局收复台湾，当时台湾革命团体在刘启光的奔走下，正谋共同抗日归宗祖国。1940年台湾革命团体组成联合机构，次年改称台湾革命同盟会，已如上述。在

同一时期中央决定筹设台湾党部，并委翁主持其事。(153)

从1940年到1943年春，是台湾党务的筹备时期，由于台湾将来光复后的行政区域名称尚未确定，当时的筹备处即名为“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直属台湾党部筹备处”。(154) 筹备地点设在香港，党务活动绝对秘密。主要的人事：筹备主任翁俊明、秘书刘启光。陈哲生、李自修和叶永年分任组织、宣传和总务科科长。台湾岛内的工作，北部由周天望主持，南部由庄孟侯主持，自由区重庆联络站由林忠负责，桂林站由谢东闵负责。香港沦陷后，筹备处曾先后迁九龙、桂林、韶关、赣州和泰和等地。1942年，由于工作上的需要，翁俊明建议中央筹办干部训练班，同年秋（9月5日）在泰和梅溪江西省干训团开始举办，调训了工作同志及在闽、粤、浙沿海秘密招考的优秀台籍青年，以及与台湾有历史关系的闽、粤籍青年60人，训练时间是3个月，班主任为翁俊明，副主任由江西省党部书记长陈协中兼，教育长是宋斐如。黄昭明、李镜江为指导员。中央常派员做精神讲话，主持座谈会，并研讨将来台湾地位问题，员生一致主张台湾应归宗祖国，并驳斥国际共管等谬论，他们也收集有关台湾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等资料，提供中央做决策参考，同时建议中央应透过国际会议，据理力争，以期收复台湾。(155) 这时筹备处还指派施石青、陈邦基、施碧晨、陈新春和陈昆山等同志，分别潜伏上海、厦门、香港和广州湾等沦陷区工作，并负责联络岛内工作同志，传递消息。(156)

1943年春台湾党部改名为“中国国民党直属台湾执行委员会”。上海、南京和浙江方面派有卢景杜、蓝敏和黄光华等分别建立秘密工作站，厦门、台湾方面，派有陈邦基、陈栋等四委员与当地负责人做党务、情报及抗日等工作。在宣传方面，台湾党部除经常散发抗日传单外，更编印《台湾问题参考资料》，从1943年6月到次年5月共出版10辑，由翁俊明、黄朝琴、谢东闵、林忠和刘启光等人执笔，提供不少资料以作为当局的参考。(157) 同时还派员赴永安、昆明等广播电台，用闽南语对台广播。

在开罗会议前，对台湾地位问题，议论纷纭，莫衷一是。不过，在大陆的台湾志士，包括台湾党部、台湾革命同盟会、台湾义勇队，以及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台籍人员，都始终一致主张归宗祖国。台湾党部争取



尤力。1944年4月28日台湾党部呈请中央恢复台湾省制，从历史、理论及实际的角度，指出复省的必要，复省“以从岛内外台胞归宗内向之心，已为中国一省，已取得中华民国国籍，六百万台胞，必毅然共起，驱倭复土，无复可阻”<sup>(158)</sup>。

对于台湾收复后的政制问题，主持台湾党部宣传工作的谢东闵在1943年即撰文认为台湾实具实施三民主义模范省的优越条件，不过为了未雨绸缪之计，政府应即以从事地方行政人员设置教育文化工作人员训练班，以做收复台湾的准备。<sup>(159)</sup> 1944年中央设计局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接着又设置“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1944年12月）、“银行人员调训班”（1945年6月）<sup>(160)</sup>，确为台湾的光复与接收奠定了基础。

正当台湾党务蒸蒸日上，予日敌奴役台湾政策以重大打击之际，日本帝国主义者深惧且忌，竟于1943年11月毒杀了党部主委翁俊明。中央旋派林忠书记长兼代主委，继续推动党务的进行。1944年春林忠辞去兼代各职，中央另派萧宜增代主委，党部亦由漳州移驻永安。1945年福州克复，台湾党部复随福建省自永安迁福州之花巷。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台湾收复的工作随之展开。为适应这一新形势，中央决定将直属台湾党部改组为台湾省党部，并将原来丙级编制改为甲级省党部的编制，中央派王泉笙任主任委员，旋因王氏奉派菲国，未到职，中央另派李翼中为主委，丘念台、谢东闵、郭天乙、张兆焕、林紫贵、刘兼善、徐白光、林炳康、李伯鸣和王蔼玉等为委员，以张兆焕为书记长，即行进驻台湾。<sup>(161)</sup> 11月2日台湾省党部正式在台北南阳街办公，展开了历史的新页。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45年5月召开，台籍代表谢东闵等提“拟请中央统一加强对台湾工作之领导案”，指出：“目前台湾党部工作，人力财力尚属有限，力量尚不充实，客观条件尤感困难，毋庸讳言，仅欲借此达成光复使命，及光复后巩固本党在台湾之领导权于不可动摇之地位，势所难能。闻国内有志之台湾同胞亦尚未尽罗致在党部之内，其有组织之各单位隶属不同，不免工作参差，故统一与互相配合不甚紧凑，因而损及工作效率。但在台湾岛内固有之正派，与共产党之地下工作，颇根深蒂固；本党反不免相形见绌。今台湾光复在迩，发展本党实力尤为急切要图，仅就管见条举办法

如下：（一）欲扩大党之组织，宜先放宽尺度，洞开门户，以便延揽人才，充实党之干部，庶人地熟有利于工作之进行。（二）光复在即，台湾人心必大振奋，故台湾党部之工作可能突飞猛进，随时开展，故其活动费用颇难预算，其工作方法仍应采秘密组织，故亦无法依照一般手续报销，只需领导人选得当，经费应大加宽筹，并设特别秘密开支项目，使能因利乘势便宜行事，以免捉襟见肘，窒碍难行。（三）国内台湾各革命团体力量，尚未能完全集中，拟请中央加以援助，并随时指导，使之形成抗敌巨大力量，使能协助国军光复故土，不独可以减少牺牲，并对国际观瞻收刮目相看之效，显示台胞确抱重归祖国之决心，而免其他覬觎讥讪之流弊。”<sup>(162)</sup>大会对此三案，均通过交政府办理。<sup>(163)</sup>可惜事后似乎并未见用，实属空文而已。

综观抗战时期台湾志士及团体在大陆的活动，尽管人数有限、力量薄弱，组织不尽健全，工作很难落实到台湾本岛，但是他们坚持民族气节，矢志为黄帝子孙，奋起参加抗日战争，打开了复土的途径，确为台湾光复的史篇写下了璀璨的一页。

抗日战争8年中，国民政府对于收复台湾的信念确实一直未改变。1938年4月1日蒋介石以中国国民党总裁身份，在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上郑重申明收复台湾的决心，1941年12月8日正式对日宣战之时毅然废止《马关条约》，1942年11月3日外交部部长宋子文向世人阐明战后中国恢复领土以甲午战前状态为目标，1943年开罗会议中力争台湾澎湖在战后必须归还中国，战时最高民意机构国民参政会对台湾问题的重视，1944年4月17日国防最高委员会中央设计局内设立“台湾调查委员会”，从事调查台湾实际状况，作为收复台湾的筹备机构，中央训练团举办“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等等，都可看出由政策宣示、民意反映，乃至于其实际行动。

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国民政府随即设立“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及“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任命陈仪为台湾行政长官兼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司令，积极从事接收台湾的部署。鉴于实际需要，此两机构于9月28日在重庆联合成立前进指挥所，作为接收的前站，前

站人员一行71人于10月5日飞抵台北，即展开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领导台湾同胞首次庆祝中华民国国庆、准备国军登陆事宜等项工作。

迨10月25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正式举行后，即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与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组织“台湾省接收委员会”，分设民政、财政金融会计、教育、农林渔牧粮食、公矿、交通、警务、宣传、军事、司法法制和总务等11组，其中除军事归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外，余概由行政长官公署各主管单位兼任各组主任，实际接收工作于11月1日正式展开。

综观整个的接收复员过程，虽因台湾情况特殊，加上语言隔阂，难免发生一些误会，但就接收当时的情况来看，大致可以称为顺利。如果没有国府对光复台湾长久以来的坚持、准备与推动，在抗日战争全面进行的困境中，以及战争骤然停止的情况下，台湾的光复恐怕会有更多的问题与变数。

(1) 《清圣祖实录》，115卷，第4页。

(2) 施琅：《恭陈台湾弃留疏》，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12月22日，见《靖海纪事》，台北，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58年，第59—61页。

(3) 有关“牡丹社事件”，参考戴宝村：《帝国的入侵——牡丹社事件》，台北，自立报系出版部，1993年；[日]藤井志津枝：《中日近代关系史起源——1871—1874》，台北，金禾出版社，1992年，第1页。

(4) 林伟胜：《罗汉脚——清代台湾社会与分类械斗》，台北，自立报系出版部，1993年。

(5) 张琰：《清代台湾民变史研究》，载《台湾银行台湾研究丛刊》，第104期，第31—34页。

(6) 戴天昭：《台湾国际政治史》，李明峻译，台北，前卫出版社，1996年，第3页。

(7) 赖永祥：《基督教的传播与台湾的现代化》，见《台湾史研究初集》，作者印行，1970年，第226页。

(8) 卢美松主编：《沈宝桢研究》，福州，海风出版社，2000年，第220页。

(9) 许雪姬：《满大人的最后二十年》，台北，自立报系出版部，1993年，第71—137页。

(10) 郑梁生：《中日关系史研究论集》（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11) 杨秀祖、侯雪峰：《征韩论与中日甲午战争》，载《通化师院学报》，1994年第1期。

(12) 1874年日军侵台的整个事件，史称“牡丹社事件”。

(13) 王鑫：《1895年之前中日关系的发展》，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素心学苑”论文，第2页。

(14) 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谈会记录并相关史料》，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1997年。

(15) 《台湾新民报》日刊发刊号，1932年4月15日。

(16) 1943年，全台有2%人口改为日本姓氏，人数比例并不高，但多属社会精英与公务人员，对台湾影响颇大。

(17) 1943年，台湾人民已有80%的人口有使用“国语”（日语）的能力。

(18) 1942年后，推行志愿兵制度，招集台湾青年加入日本军队参与太平洋战争，约有16500名台籍青年投身于太平洋战争。1944年12月日本正式在台湾实施征兵制度，至日本战败为止，台籍日军有8万人，其他军属、军夫身份者则有126700人之多，还要外加在校学生的“学徒兵”约30000人，见周婉窈编《台籍日本兵座谈会记录并相关资料》，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1996年，第186—187页。

(19) 参考王育德：《台湾——苦悶するその历史》，东京，弘文堂，1970年。

(20) 吴浊流：《台湾连翘》，台北，前卫出版社，1988年，第153—154页。

(21) 熊式辉：《海桑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特藏图书馆藏油印本）（第6编），见《抗日胜利与东北祸患之勃发》，第1页。

(22) 黄朝琴：《东北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班办法草案意见》，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特种档案之33——东北》，简称《东北特档》，030/27。

(23) 《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一年来工作大事记》（1944年4月至1945年4月），见张瑞成编《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44—47页。

(24) 叶明勋：《后世忠邪自有评——从陈公洽谈到“二二八”事件》，载台北《中国时报》，1988年5月7日。

(25) 《蒋介石日记》，1931年9月19日。

(26) 《蒋介石日记》，1933年2月19日。

(27) 《蒋总裁在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讲词》，见《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15）“演讲”，第186—187页。

(28) 蒋中正文物002000001335A，见台北藏人事—经费（一），1940年3月16日。

(29) 中国现代史史料丛编，张瑞成编辑：《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近代中国发行，1990年第4集，第1—2页。

(30) 《国民政府对日宣战布告》，见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

(31) 台湾革命同盟会主编：《台湾问题言论集》（第1集），重庆，重庆国际问题研究所，1943年9月，第12—14页。

(32) 《益世报》，载《台湾光复运动专刊》（重庆），1942年4月6日。

(33) 台湾革命同盟会主编：《台湾问题言论集》（第1集），重庆，重庆国际问题研究所，1943年9月，第15—17页。

(34) 刘峙：《怎样解放台湾同胞——为光复台湾运动而作》，重庆《中央日报》（福建版，第4版），见《台湾光复运动纪念特辑》。

(35) 《中央日报》（重庆），1942年11月4日。

- (36) 唐述权：《中国收复台湾始末》，载《南方周末》，2005年8月22日。
- (37) 《大公报》（重庆），1943年1月3日。
- (38) 范丹：《宋外长论战后领土的谈话》，载《台湾先锋》（月刊），1942年12月20日第10期。
- (39)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二、中日战争的源头），1943年3月发表。
- (40) 陈仪：《台湾必须光复——并祝台湾复省运动成功》，见《台湾问题言论集》（第1集），第22—24页。
- (41) 《中央日报》（重庆），1943年8月5日。
- (42) 蒋中正：《民国三十三年元旦告国人书》，见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
- (43) 《蒋总裁在抗战胜利后主持中常会及国防最高委员会联席会议讲词》，见《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0）“演讲”，第171页。
- (44) 谢南光：《中国抗战与台湾革命》，载《中国青年》（月刊），1939年10月20日第1卷第4号，第19—20页。
- (45) 李友邦：《中国抗战与台湾革命》，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库藏史料《台湾革命运动》，台北，总动员出版社发行，1942年4月，第7页。
- (46) 李友邦：《台湾未忘祖国》，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库藏史料《台湾革命运动》，台北，总动员出版社发行，第3页。
- (47) 李自修：《漫然写到台湾复省运动》，载《台湾先锋》（月刊），1942年12月25日第10期。
- (48) 潘公展：《谨以岳武穆还我河山之名言祝台湾光复运动之成功》，载《台湾先锋》（月刊），1942年12月25日第10期。
- (49) 重庆《大公报》社论：《中国必收复台湾——台湾是中国的老沦陷区》，1943年1月7日。
- (50)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图书室编：《资料简辑》（第13号），1943年5月17日，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库藏史料。
- (51) 《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二届大会宣言》，见张瑞成编《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90年，第124—126页。
- (52) 马超俊：《我怀台湾》，载重庆《益世报》（台湾光复运动专刊），1942年4月6日。
- (53) 章渊若：《我们应如何认识台湾》，见《台湾问题言论集》（第1集），第80—84页。
- (54)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图书室编：《分析战后台湾问题》，载《资料简辑》（第13号），1943年5月17日，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库藏史料。
- (55) 李友邦：《收复台湾与远东和平》，见《台湾问题言论集》（第1集），重庆，重庆国际问题研究所，1943年9月，第54—57页。
- (56) 宋斐如：《如何收复失地台湾——血浓于水台湾必须收复》，见中国国民党直属台湾党部编印《台湾问题参考资料》（第2辑），1943年7月30日，第5—10页，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库藏史料。
- (57) 林啸鲲：《如何领导台湾革命工作》，见《新台湾画报》（创刊号），1943年4月15日（第2版），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库藏史料。
- (58) 李友邦：《开罗会议后之台湾问题——为台湾沦陷四十九周年紀念作》，载《台湾青

年》，1944年6月17日第60号。

(59) 长淦、月娟、玉芳、徐光、朱倬、正南集体写作，正南执笔：《台湾建省与台湾少年》，载《台湾青年》，1944年7月8日第63号。

(60) 郭薰风：《共同努力收复台湾——纪念台湾沦陷四十九周年》，见《台湾青年》，1944年6月17日第60号。

(61) 蒋浩如：《收复台湾解放台湾——为纪念台湾沦陷四十九周年而作》，载《台湾青年》，1944年6月24日第61号。

(62) 谢东闵：《认识台湾研究台湾收复台湾》，见《公论月刊》，1944年7月31日第23期，第7—9页。

(63) 《台湾青年》（周刊）专题报道，1944年2月12日。

(64) 谢南光：《制定台湾省宪》，载《台湾民声报》（半月刊），1945年4月16日（创刊号）。

(65) 谢铮强：《宪政实施与台湾》，载《台湾民声报》（半月刊），1945年4月16日（创刊号）。

(66) 李万居：《确立台湾的法律地位》，载《台湾民声报》（半月刊），1945年6月1日第4期。

(67) 李万居：《由欧战结束谈到台湾问题》，载《台湾民声报》（半月刊），1945年5月16日第3期。

(68) 李纯青：《祝台湾俘虏解放》，载《台湾民声报》（半月刊），1945年6月1日第4期。

(69) 蒋介石致罗斯福函，1943年7月8日，台北，蒋中正档案002-020300-00023-005。

(70) 宋子文呈蒋介石电，1943年7月15日，见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印：《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三），第250—251页。

(71) 蒋介石致宋子文函，台北藏蒋中正档案，典藏号002-020300-00023-007。

(72) 蒋介石致宋子文电，1943年6月7日，见《战时外交》（三），第491页。

(73)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15日。

(74) 《蒋介石日记》，1943年11月18日。

(75) 军事委员会参事室关于开罗会议问题草案，1943年11月，见《战时外交》（三），第498—501页。

(76)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准备方案，1943年11月，见《战时外交》（三），第503—506页。

(77) 中国代表团名单：王宠惠为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商震为军事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林蔚为侍从室第一处主任、周至柔为军事委员会航空委员会主任、董显光为宣传部副部长、杨宣诚为军令部第二厅厅长、郭斌佳为外交部参事、俞济时为侍卫长、蔡文治为驻美军事代表团团员、黄仁霖为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总干事、陈希曾为侍从室组长、陈平阶为侍从武官、俞国华为侍从秘书、左维明为随从医官和陈纯廉为蒋夫人英文秘书。

(78) Jay Taylor（陶涵）：《The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truggle for Modern China》，2009，p.244。

(79) 四项节略分别为“关于设立四国机构或联合国机构问题”、“关于过渡期间国际安全问题”、“关于德国投降问题”和“关于远东之问题”。

(80) 以上开罗会议内容，参考《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自重庆呈蒋委员长关于开罗会议日志》，见《战时外交》（三），1943年11月，第508—546页。

(81) 杜建时：《蒋介石为香港主权坚拒丘吉尔》，载《镜报》，1983年第5—6月号。

(82) 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26次常务会议记录：《蒋委员长于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26次常务会议报告开罗会议有关我国领土完整等问题》，1943年12月20日，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83) 《台湾革命同盟会亥江代电》，1943年12月3日，见台北藏国民政府档案，001-060200-0033。

(84) 重庆《中央日报》，1943年12月15日。

(85) 《台调会工作大事记》，见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4页。

(86) 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台湾建省与抗日战争研究》，厦门，鹭江出版社2008年7月，第178—181页。

(87) 《台湾调查委员会工作大事记》，见《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4—11页。

(88) 《1944年7月21日会议记录》，见《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20—22页。

(89) 《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一年来工作大事记（民国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四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特别档案台湾档》。

(90) 《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三十三年度重要工作项目报告》，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91) 《中央设计局秘书处致台湾调查委员会有关培训接收干部函》，1944年8月17日，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92) 《东北及台湾党政干部训练办法草案》，1944年9月，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文传会党史馆藏史料。

(93)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1944年10月中央设计局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仪拟呈，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文传会党史馆藏史料。

(94) 《行政院秘书处呈收复台湾政治准备工作及组织人事等具体办法呈文》，1944年3月15日，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文传会党史馆藏史料。

(95) 《蒋委员长复行政院秘书处电》，1944年6月2日，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文传会党史馆藏史料。

(96) 《请及设立台湾接收委员会案》，1945年7月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一次大会提案，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文传会党史馆藏史料。

(97) 《请统一台湾军政机构尽量录用台胞以准备收复台湾而利抗战建国案》，1945年7月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一次大会提案，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文传会党史馆藏史料。

(98) 《军事委员会、行政院同函复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办理情形》，1945年10月29日，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文传会党史馆藏史料。

(99) 《拟请中央从速确定台湾法律地位案》，1945年5月谢东闵等在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录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案原文第三册，第77—78页，见张瑞成编《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401—402页。

(100) 《拟请有关台湾事业之军政机关尽量录用台湾人案》，1945年5月谢东闵等在中国国



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录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案原文第三册，第111—112页，收入《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402—403页。

(101) 《六全大会代表谢东闵等提三议案决议及办理情形》，见行政院秘书处编《中国国民党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第六届一中全会决议案行政院办理情形报告》，第52页。

(102) 《台胞在祖国之活动》，见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台湾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2002年，第217—259页。

(103) 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编：《台湾建省与抗日战争研究》，厦门，鹭江出版社，2008年7月，第178—181页。

(104) 王政文：《台湾义勇队：台湾抗日团体在大陆的活动（1937—1945）》，台北，五南文化事业台湾书房出版公司，2011年。

(105) 谢南光：《中国抗战与台湾革命》，见张瑞成编《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4—15页。

(106) 1938年9月修订：《“台湾独立革命党”党章》，载《台湾先锋》，1940年5月15日第1期。

(107) 李友邦：《台湾光复运动》，载《新生报特刊》，1950年10月25日；又参见严秀峰：《抗战时期的台湾义勇队》，载《中外杂志》，1982年6月第31卷第6期。

(108) 《军委会政治部台湾义勇队三十二年六月份队职员名册》（复写件），见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109) 《我们的工作》，载《台湾先锋》，1940年4月15日第1卷第2期；又严秀峰前引文。

(110) 参见：1940年7月3日浙江《东南日报》；《台湾义勇队一年来工作概述》，载《台湾先锋》，1940年4月15日第1期。

(111) 《台湾义勇队一年来工作概述》，载《台湾先锋》，1940年4月15日第1期，严秀峰前引文。张士德：《台湾义勇队工作近况》，载《台湾青年》（元旦特刊），1944年1月1日。

(112) 《台湾义勇队少年团今后的努力方向》，载《台湾青年》，1943年3月21日第9期。

(113) 参见李纬：《台湾少年团之组织及其工作》，载《台湾先锋》，1940年4月15日第2期。曾溪水：《教育战斗的下一代——一年间的台湾少年团》，载《台湾先锋》（元旦特刊），1943年1月1日。

(114) 《发刊词》，载《台湾先锋》，1940年4月15日第1期。

(115) 《创刊词》，载《台湾青年》，1943年1月1日第1期。

(116) 日据时期台湾同胞经过日本50年的统治，最后仍以纯洁的中华血统归还祖国，即使在台湾的知识分子如庄遂性，也还以“能心安理得当一个‘中国的台湾人’而感到骄傲”，见徐复观：《台湾的文化战士庄遂性》，载《民生评论》，第13卷第24期。

(117) “台湾独立革命党”在1938年9月修订的党章第一章总纲中即标明宗旨为驱除日本帝国主义在台湾一切势力，“在国家关系上，脱离其统治，而返归祖国，以共同建立三民主义之新国家”，见《台湾先锋》，1940年4月15日第1期，第30页；“台湾革命青年大同盟”的现阶段中心工作纲领也提出帮助祖国抗战并以归返祖国为革命目的；“台湾革命总同盟”也揭示抗日义旗，要求返祖归宗。见张一之：《台湾义勇队是怎样组织起来的》，载《战地月刊》，1939年5月1日第2卷第4期，第7页。

(118) 《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成立宣言》，见刘启光：《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的诞生》，



出版单位不详，第22—34页。

(119) 参见黄敦涵编著：《翁俊明烈士编年传记》，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91页。

(120) 《蒋委员长致朱家骅、陈立夫、王芃生请策动日韩台革命运动代电》，1940年3月30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305页。

(121) 《谢南光、李友邦、张邦杰：台湾革命同盟会内部的人事关系》，见胡春惠、彭明辉主编：《近代中国与世界的变迁》，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6年，第1—18页。

(122) 《台湾革命同盟会成立宣言》，1941年2月，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97—98页。

(123) “台湾革命同盟会会章暨职员表”，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10页。

(124) 该会执监委员的名单，参见吕芳上：《台湾革命同盟会与台湾光复运动》，见《台湾革命同盟会职员名单》，1942年6月（油印原件），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125) 《台湾革命同盟会工作报告》，1942年7月，油印件，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126) 《台湾革命同盟会招待陪都文化界及各报记者餐会纪实》，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61—162页。

(127) 《台湾革命同盟会工作报告书》，1943年6月29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46页。

(128) 《台湾革命同盟会为请在福建省省团训设立“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致中央执行委员会转呈蒋委员长函》，1943年9月21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68—169页。

(129)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长吴铁城为“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之设立吁请广揽台湾同志致福建省主席刘建绪函》，1943年11月1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71—172页。

(130) 《台湾收复运动改进办法要纲》，1943年1月28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72—177页。

(131) 《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复中央秘书处函》，1943年12月2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79—180页。

(132) 《新台湾》第一期出版于1943年4月5日，社长是谢南光，主编是林啸鲲，发刊目的在宣传主义，教育同志。台湾革命同盟会主编的《台湾问题言论集》（第1集），大约于1945年由国际问题研究所出版。

(133) 《台湾民声报》，1945年4月16日第1期，“发刊词”。

(134) 见林忠：《台湾居民之由来》，载《台湾民声报》，第3期；刘启光：《河山变色五十年》，载《台湾民声报》，第3期；李万居：《台湾民众并没有日本化》，载《台湾民声报》，第9、10合期。

(135) 李万居：《太平洋战争与台湾解放》，载《台湾民声报》，第1期；孟萱：《争取台湾光复是时候了》，载《台湾民声报》，第8期；谢南光：《最后的六一七纪念日》，载《台湾民声报》，第5期。文中都提出吁请中央从速决定台胞法律地位、统一复台机构的构想。

(136) 对台湾现状的报道，见《台湾民声报》刊出的几篇重要文章。吴金城：《台湾的物质配合》（第2期）、《日寇对台湾青年的征用与训练》（第3期）、《日警在台暴行》（第4期）、《台湾炮灰养成所——青年学校》（第6期）；谢南光：《台湾的财政金融》（第4期）；林忠：《台湾之产业》（第6期）；杜振亚：《台湾土地问题的剖视》（第7期）；徐方

干：《台湾农业欤？工业欤？》（第8期）；吴思汉：《台湾的教育》（第9、10合期）。

〔137〕 《台湾革命同盟会工作报告书》，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47—148页。

〔138〕 《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二届大会宣言》，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24—126页。

〔139〕 《台湾革命同盟会为请设立台湾省政府以利台湾光复革命工作呈文》，1942年4月15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26—127页。

〔140〕 《台湾党部为请求恢复台湾省制致中央党部书处及组织部呈文》，1943年4月28日，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文传会党史馆库藏史料。

〔141〕 《台湾革命同盟会工作报告书》签办意见及秘书长批示，1943年7月23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65页。

〔142〕 《台湾党部书记长兼代主委林忠复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及附录》，1943年12月22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81—185页。

〔143〕 《福建省政府主席刘建绪电》，见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厦门，鹭江出版社，1993年6月，第345页。

〔144〕 《蒋介石致刘建绪电》，见《闽台关系档案资料》，厦门，鹭江出版社，1993年6月，第346页。

〔145〕 《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办理情形张秘书寿贤签办呈文》，1943年12月29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219页。

〔146〕 《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三届代表大会报告书》，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188—190页。

〔147〕 《台湾革命同盟会第三届代表大会宣言》，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216—218页。

〔148〕 《台湾革命同盟会第四届代表大会宣言》，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289页。

〔149〕 《台湾革命同盟会常务委员会为该会决议成立“协助收复台湾工作委员会”致中央执行委员会请予核备函》，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295—296页。

〔150〕 司马思真：《中国国民党与台湾——追记光复前的台湾党务》（1950年10月25日）及朱家骅阅后注记（1950年10月28日），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297—304页。

〔151〕 连震东编：《蒋总统与台湾省的光复重建》，台北，1967年，第60—61页。

〔152〕 陈三井：《翁俊明与台湾党部成立的一段经纬》，见《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十周年紀念论文集》，第558—560页。

〔153〕 参见黄敦涵编著：《翁俊明烈士编年传记》，台北，正中书局，1977年，第91—96页。

〔154〕 见司马思真：《中国国民党与台湾》，载《中央日报》（第五届光复节特刊），1949年10月25日。

〔155〕 这个训练班对外名为“韶关战地党务训练班”，当时台湾问题尚未解决，对内名称（“中国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台湾党务工作人员训练班”）不便公开，学员的名单参见：林忠著《台湾光复前后史料概述》，台北，刊行，1983年，第27页。

(156) 参见萧宜增：《台湾党务工作意见书》，1944年1月（毛笔原件），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157) 《台湾问题参考资料》共10辑，油印件，除了缺第9辑，其他各辑重要的篇目有：第1辑，史公的《台湾革命史料二则》、海涛的《六十年来台湾抗日血债录》、东闵的《台湾名称考》；第2辑，谢东闵的《台湾收复后的问题》、宋斐如的《如何收复台湾失地》、李友邦的《三年来之台湾复省运动》；第3辑，刘启光的《领袖对台湾问题的昭示》、黄朝琴的《台湾为汉族国民性之试验场》；第4辑，洪石柱的《台湾的农业问题》、百动的《日寇铁蹄下之台湾教育》；第5辑，王遂今的《福建与台湾》；第6辑，翁俊明的《改造台胞国民性之意见》；第7辑，谢东闵的《台湾的发现》；第8辑，谢东闵的《清代之台湾地方行政制度》；第10辑，台湾党部的《为马关条约四十九周年纪念告同胞书》、丘念台的《台湾的割让和不灭的民族精神》和台湾党部的《请求恢复台湾省制呈文》。

(158) 《台湾党部请求恢复台湾省制呈文》，1944年4月（油印件），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159) 谢东闵：《台湾收复后的问题》（台湾问题参考资料第2辑），1943年7月30日。

(160) 《台湾调查委员会工作概述》，1945年6月（油印件），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

(161) 《台湾调查委员会工作概述》，1945年6月（油印件），见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史料，又见林忠前引书。

(162) 《拟请中央统一加强对台湾工作之领导案》，1945年5月谢东闵等在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录自中国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案原文第3册，第43—44页，见《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0年，第399—400页。

(163) 李云汉：《国民革命与台湾光复的历史渊源》，出版单位不详，第124页。

# 第三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台湾的复员与接收

## 第一节 东亚新秩序：军事占领与台北受降

### 一、国军跨海登陆与受降

1945年8月6日、9日，美国先后在日本广岛、长崎投下原子弹后，日本天皇即于10日决定接受《波茨坦公告》，15日“玉音放送”，宣布战败投降，台湾历史随之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29日，国民政府特任命陈仪为台湾省行政长官，负台湾接收及军政全责，并于翌日派任行政长官公署之幕僚长及各处处长，重要成员有秘书长葛敬恩、秘书处处长钱宗起、民政处处长周一鹗、教育处处长赵乃传、财政处处长张延哲、农林处处长赵连芳、工矿处处长包可永、交通处处长徐学禹和警务处处长胡福相。这些人均是陈仪主持浙江、福建省政时之班底，台湾人被排除在外，与1945年3月台湾调查委员会所提《台湾接管计划纲要》中“收复后治台之人才当以就地取材为原则”，明显有所落差。<sup>(1)</sup>

陈仪（1883—1950），原字公侠，后改公洽，浙江绍兴人。日本士官学校中国学生队第五期炮兵科、陆军大学第一期毕业。历任兵工署署长、军政部次长、代理军政部部长、福建省政府主席、行政院秘书长和国家总动员会议主任等要职。1944年4月国民政府在中央设计局内成立台湾调查委员会，陈仪受命出任主任委员，积极调查、设计，做接收台湾之准备。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陈仪受任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兼台湾省警备总司令。<sup>(2)</sup>

8月31日，国民政府以时间紧迫为由，在行政长官陈仪的建议下，未经立法程序，即由国防最高委员会以训令颁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迄至9月20日国民政府始经立法程序，正式颁布《台湾省

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明定台湾省暂设行政长官公署，隶属行政院，置行政长官一人，依据法令总理台湾全省政务，并于其职权范围内，得发布署令、制定台湾省单行规章，对于在台湾省之中央机关有指挥监督之权。(3)

9月1日，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在重庆成立，负责台湾、澎湖之军事接收工作，当时因编制尚未奉颁，仅使用少数人员办理必要工作。由参谋长柯远芬负责主持，曾向各军事机关、学校商调工作人员，在处办公者仅参谋长柯远芬、秘书邱浚、人事课课长刘义和、参谋王廷栋和副官杜准等四五人。同月7日，陈仪被任命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掌理台湾军、政大权。

9月10日，军事委员会电颁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组织规程及编制表，该部下设机要室，第一、二、三、四处，副官处，经理处，军法处，调查室，并直辖特务团一团、通信连一连、军乐队一队，除调查室由调查统计局径行派员组设，其人事不归警备总司令部管辖外，即着手内部之编组，一面向各有关机关调用干部，一面自行甄选。9月17日奉颁关防印信，积极展开工作，并将各级到差人员请军事委员会核委，迄10月9日离渝、首途进驻台湾之时，共有官佐属83人，且全数请委完毕。抵台后，因工作繁巨，再增设人员，计本部20人、特务团5人。(4)

在重庆设部后，即加紧部署，并做下列各项准备工作：

(1) 与中央各有关部会商洽重要事项；

(2) 派第二处处长林秀桢、副官处处长王民宁参加9月9日南京总受降典礼；

(3) 拟定台湾省占领计划及情报搜集计划，并颁发遣台部队官兵守则；

(4) 与美军总部联络、每周定期举行中美参谋会报，商讨占领计划及运输等问题；

(5) 向军政部交涉拨配通信连及无线电第五区台，并在福建编成本部特务团；

(6) 交涉海、陆、空各项交通运输工具；

(7) 与本部所指挥之62A、70A、208D、209D部队、宪兵第四团、海军第二舰队，空军第22、23地区和本部特务团等部队密取联络，并适时予以命令指示其行动及其应遵守之事项；

(8) 商办补充及补给诸事项；

(9) 请委新补人员及人事考核；

(10) 派本部副参谋长范诵尧奉同参谋13人，与长官公署人员合组前进指挥所，由渝径飞台北，与投降日军做初步接洽，并提交备忘录、搜集情报，筹备第一次部队登陆及受降等事宜；

(11) 筹划全部官佐服装。(5)

9月28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成立，由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兼任该所主任、警备总司令部副参谋长范诵尧为副主任，重要成员包括外交部特派员黄朝琴、财政部特派员游弥坚、中央通讯社特派员叶明勋和教育部特派员罗宗洛等人。(6) 10月5日，葛敬恩率所属80余人抵台履新，安排接管工作，并“通知各有关单位造报人员及财产清册，准备交接”(7)。10月6日，前进指挥所全体官兵在总督府官邸旧址举行第一次升旗典礼，并交付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第一、二号备忘录予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8) 其中，第一号备忘录要求日军应向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投降，并应在现地听候命令；日军所有武器、器材、舰船、车辆及一切交通通信设施、飞行场、海港应保存完好，听候命令呈缴，不得有藏匿、遗弃及毁损之行为；台湾附近海上及陆地障碍物应于10月15日以前清扫完毕；尚未释放之盟国战俘应即造册报告，妥为招待及保护，听候命令送达指定地点。同时，日方应于5日内造具台湾军用地图，台湾全部兵要地志及附图，日军之兵力配备要图，日军武器弹药装备车辆分类数目表册，各要塞详图及说明书表，交通网状况图，日军在台所有一切军事、教育设备、器材、书籍等图表清册，台湾沿海水雷敷设图、台湾要塞及各海港码头位置及设备图表说明等资料，送交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第二号备忘录则系要求日军为来台军队准备给养，且日军应即就现在位置集

中，非奉命令不得移动，在集中地并应准备3个月之给养，3个月之后军粮依情况再定办法。(9)

10月7日，前进指挥所副主任范诵尧透过广播，对全台民众宣告国民政府将接收台湾。10月8日、11日，前进指挥所副主任范诵尧与谏山春树曾两度会谈。第一次会谈中，日方报告在台日军一般配置情形，表示现有日军将集中一处，其还国时期及输送方法当按国民政府指示，并耕种（土地）以求自力更生，协助复兴台湾工作。范副主任则指示日方安排即将来台部队之办公宿舍等地点、日本海军应从速清扫高雄附近6000吨之沉船、通告国庆日庆祝大会并维持治安，以及统一接收海陆空军等事项。第二次会谈中，范副主任再指示日方应从速准备国民政府军队在基隆登陆之各种事项，营房破烂应从速修理，日军调动后之详细位置应制图报告，各部队应行集中地点，以及台湾地区日军在正式向国民政府投降前应遵守之事项。(10)

10月10日上午，前进指挥所全体官佐暨地方士绅、民众于台北市公会堂（今中山堂）举行台湾省第一次庆祝国庆大会，情况至为热烈，主席团为葛敬恩（因病由范诵尧代理）、林文奎、黄朝琴、林献堂、林茂生及林呈禄等人，会中黄朝琴、林献堂及林茂生等人致词庆祝。午后于总督府官邸旧址举行宴会，招待盟军及地方代表。(11) 之后，前进指挥所即投入国军登陆之各项准备事宜，包括：①派遣参谋偕美军联络军官赴港口侦察现地状况、港口设备被破坏情形，以及可能停泊舰艇之数目等；②调查现有营房之容量，以为分配国军宿营地参考；③在基隆成立办事处，同时派员赴淡水等地，办理国军登陆时之运输、补给和宿营等事宜；④调查访问台北暨各地金融、工矿物资之实际状态；⑤派员监督日军调动之实施。(12)

10月13日，再交付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第三号备忘录与日本第十方面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令驻台北地区之日军各部队于10月15日以前全部（残留人员外）由大园庄、桃园街、莺歌庄、土城庄、新店庄、平溪庄、贡寮庄和三貂角相连之线（含线上各地）以北地区撤出；20日以前由中港、头分庄内湾、北埔庄、角板山、阿王山员山庄、二结、三结相关之线（含线上各地）以北地区撤出。日军各部队撤退后之进驻地区应避开人口繁华市街及交通要点，其进驻地点及撤退实施情形



并须随时附详图具报；基隆港限10月15日以前须完成准备可供约3万人迅速登陆之码头及所要器材设备，并于基隆铁路车站集中能以迅速输送之所要车辆、机车及其燃料等。(13)

嗣后，各部队迅速开进台湾南北地区各要点、要线，并控制各重要港岸，以监督日军集中及对国军命令之彻底执行。其开进及部署情形如下：

(1) 台北地区指挥官第70军军长陈孔达中将以主力于10月13日由宁波乘船出发，17日在基隆港登陆，先以一团兵力占领滩头阵地，掩护登陆，而后逐次向宜兰、台北、淡水、新竹各要点推进，并向敌监视警戒。另以一部续由宁波乘船于26日在基隆登陆完毕后，即向新竹附近地区推进。

(2) 台南地区指挥官第62军军长黄涛中将以主力于11月18日在左营军港登陆，一部于22日续由高雄港登陆；另一部于26日在高雄港登陆，逐次向屏东、台南、嘉义、台中等附近地区推进，向敌监察警戒。

(3) 警备总司令部特务团暨海军第二舰队司令部海军陆战队第四团之一部，由福州乘船于10月23日分别在基隆、淡水两港登陆，向台北、新竹附近地区推进。

(4) 空军第22和23两地区司令部于9月14日及26日由司令张延孟率领各级人员飞台，并分驻台北、台南两地区。

(5) 宪兵第四团团长高维民先以一连于10月8日在淡水登陆，团部及第一连于10月24日登陆，其余陆续由各港登陆后，并分驻全台各要地，对敌监视并协助警察维持治安。

(6) 配属警备总司令部军政部无线电第五区台，先由前进指挥所由空运到台，开始通信。通信连连长彭寿鹤率领全连于12月12日在基隆港登陆后，向台北市推进，担任通信。

(7) 第208师、209师为总预备队，位于福州附近地区，集中待命。



(8) 警备总司令部官佐及行政长官公署人员207人由参谋长柯远芬率领于10月9日由渝飞沪, 11日转乘美轮经宁波、镇海于17日15时在基隆港登陆完毕后, 即进驻台北市本部。(14)

10月17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所属人员207人抵台, 前进指挥所工作乃移交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 并于10月25日奉命撤销, 各官佐均回原来建制服务。(15) 同一天, 国军第70军陈孔达部, 由美国军舰输送抵基隆港, 受到台湾民众热烈的欢迎。(16) 当时来台接收人员薛人仰回忆台湾人热烈欢迎的情景指出:

10月17日, 船抵基隆港外, 静候约两小时, 然后随领航员慢慢进入港内停靠码头, 在临时布置的欢迎厅休息。基隆中学男女学生均身着制服, 手捧盘装文旦和香蕉趋前招待, 态度非常亲切, 满面笑容, 如同诚心欢迎亲人一般。薄暮时分, 我们搭乘火车赴台北, 民众夹道挥手鼓掌, 或将七爷、八爷请出, 锣鼓喧天, 热闹非凡, 尤其在市郊, 民众列队在山坡两旁, 一般民众因为久经战乱, 欠衣缺食, 此时不顾衣衫褴褛, 都倾家出迎, 还有很多女人穿着祖母时期的宽边盛装, 鸣炮欢迎, 此种景象, 终生难忘。(17)

吴浊流的《台湾连翘》一书中也描述当时的情景指出:

10月17日, 从祖国来了第七十军的三千人, 与长官公署的官员一起在基隆登陆, 这一天的欢迎情形, 真是不得了, 台北市不用说, 远从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赶来的也不少。军队所经过的道路两旁, 砌成了人墙, 其中有些日本人乖乖的并排着, 使我觉得异乎寻常。学生、青年团员, 还有乐队, 连谢将军和范将军也被抬了出来, 大刀队和艺阁也着实不少! 军队进入台北市时, 有三十万市民夹道欢呼, 高唱《国军欢迎歌》。(18)

一时之间, 台湾掀起一股欢迎“祖国”的热潮, 民众积极投入“光复”的庆祝活动。《民报》于10月17日的头版标题为“万人空巷, 欢声雷动, 抗战壮士安抵台湾”, 用来形容当天的盛况。午后2时40分, 当专车抵达台北车站时, 只见“数万台北市民, 云集台北车站前, 各街头所建欢迎牌门, 红绿七彩电光正辉煌夺目”。民众齐唱《国军欢迎歌》, 歌词为“台湾今日庆升平, 仰首青天白日青, 哈哈! 到处欢迎, 哈哈! 到处歌

声，六百万人同快乐，箪食壶浆表欢迎！”热烈欢迎的情形可见一斑。

另一方面，欣喜欢迎来台国军的台湾人，对士兵多着草鞋，军容欠佳，感到困惑、惊讶。当时到基隆港欢迎国军的作家吴浊流看到“从输送船下来的，是穿着有点污秽的绿色制服的集团，把小枪拿在手里的兵，扛在肩膀的兵；携带的小枪是有日本陆军、美国军的，还有像似中国制的，各种种类的枪掺杂着。提着袋子的兵，拖着袋子的也有。全员以紧张的神情望着群众，看到迎接的群众摇着旗子欢迎，才放心了似地露出笑容。”<sup>(19)</sup>此一情状，令台湾人感到愕然。台湾大学化学系教授刘盛烈亦回忆指出：“当我们看到队伍行进中的国军，戴斗笠，穿棉袄，着草鞋，有的还光着脚走路，绑腿也松松鼓鼓的，有的背着纸雨伞，挑着煮饭锅，担着大米箩，甚至还有带母猪、小猪一起来的。看惯了军容整齐的日本兵，大家都非常惊讶，国军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他们又是怎样打败日本兵的呢？”<sup>(20)</sup>但也有人认为，衣服肮脏不是问题，武器不整齐也没有关系，因为“这是经过长时间的苦战而形成的，真正祖国的士兵了”<sup>(21)</sup>。

10月18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在台北开始办公。10月24日，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陈仪搭机抵台，在松山机场发表施政方针指出：

各位同胞，我奉命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兼台湾警备总司令来台湾，不期受了各位这样的欢迎，实在感谢不已。今天要对各文武官员说几句话，我今日来台湾，是要做一个台湾的服务员，不是要来做所谓“官”的。我在重庆的时候，同台湾的同胞吃过饭，当时对大家说过，就是第一不说谎话，第二是不怠慢，第三是公私要区别。凡文武官员对省民不说谎话，诚真为国家办公，又不带私情才好。又我们须要有三个精神：第一个是牺牲的精神；第二是爱国的精神；第三是负责的精神。要用这三个精神，才可以建设新台湾，今天受了诸位的欢迎，我是很感谢的。<sup>(22)</sup>

10月25日上午10时，在台北市公会堂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是日公会堂前，高扬国旗在入口，上悬“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会场”字样。9时起参加人员陆续入场，礼堂布置至为庄严。国民政府代表

有行政长官陈仪、秘书长葛敬恩、参谋长柯远芬、副参谋长范诵尧、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中央各部特派员、行政长官公署暨警备总司令部各处处长，盟军代表顾德里上校、柏克上校、和礼上校等19人，以及台湾人民代表林献堂、陈炳、杜聪明、罗万侔和林茂生等30余人，新闻记者李万居、叶明勋等10余人，日方代表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司令官安藤利吉等5人，参加典礼人员共计180余人。9时35分，由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派第三处上校课长朱嘉宾前往台湾总督府率同日方投降代表至公会堂，9时50分引导日方投降代表入会场休息室。签字堂内，上悬有国父遗像，各柱挂四联盟国国旗及其国家代表相片。“和平永奠”四个大金字挂在柱壁礼上，厅中为受降席。9时55分，各受降代表暨参加人员入席。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陈仪入席后，全体肃立奏乐，9时57分派警备总司令部高级参谋陈汉平至休息室，引导日方投降代表台湾总督兼第十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将、台湾军参谋长谏山春树中将、总务长官代理农商局长须田一二三、高雄海军警备府参谋长中泽佑少将一行入场，向行政长官兼总司令陈仪行礼，由引导官报告总司令后，始令日方投降代表就坐。10时正鸣炮开始典礼，首由行政长官兼总司令陈仪对日将安藤利吉下达署部字第一号令<sup>(23)</sup>，宣布自己身份及所负任务。语毕，即将是项命令及命令受领证交参谋长柯远芬，转交安藤利吉将军，于受领证签字盖章后，由日方代表谏山春树走向总司令陈仪前呈上降书，经审阅无误后，命日方代表退席，仍由引导官引导离场。签字典礼完毕后，陈仪即席广播，正式宣布台湾日军投降。<sup>(24)</sup>其广播词如下：

本人奉中国陆军总司令何转奉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之命令，为台湾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礼，经于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时在台北中山堂举行，均已顺利完成。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权之下，这种具有历史意义的事实，本人特报告给中国全体同胞及全世界周知。现在台湾业已光复，我们应该感谢历来为光复台湾而牺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战的将士，并应感谢协助我们光复台湾的同盟国家，而尤其应该教我衷心铭感不忘的是创导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的国父孙中山先生，及继承国父遗志完成革命大业的蒋主席。<sup>(25)</sup>

广播完毕后，陈仪即退席，全体肃立，奏乐，礼成，参加人员离场，这一幕历史性之台湾区日军投降签字仪式，乃告完毕。是日起，台湾、澎湖列岛重入中华民国版图，台湾人同时恢复中华民国国籍。<sup>(26)</sup>下午3时，台湾各界在公会堂举行庆祝台湾光复大会。陈仪长官，省公署、警备总司令部官员，省党部主任委员，军事长官，盟国代表，以及大会主席林献堂、林茂生、林呈禄和杜聪明等各界人士出席，参加者达数千名，在堂外不能入场者亦甚多。首由林献堂宣布开会之理由，期许台湾人协助陈长官创建新台湾。接着，由行政长官陈仪致训词，勉励全台民众为建设三民主义的新台湾而努力迈进。继由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民报》社社长林茂生等致辞训勉。<sup>(27)</sup>是日及翌日，全台各地均有盛大游行活动，情况至为热烈。<sup>(28)</sup>10月25日因此被定为“台湾光复节”。<sup>(29)</sup>

## 二、台澎军事占领与部署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战败投降后，国民政府为能顺利接管台湾、澎湖群岛，于8月25日制定《台湾收复计划纲领》，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实行军事管理。在《台湾收复计划纲领》的原则下，进一步拟订《台湾省收复计划大纲》，计6项25点，预定在美军登陆韩国仁川后，再由美方协助国民政府进占台湾及澎湖列岛，解除日军武装，接管法定领土、人民、治权、军政设施及资产。占领初期，宜采类似军政府之制度，以实施军事管理，次再逐步推行建设模范政治。<sup>(30)</sup>9月1日，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成立后，旋即于10月1日制订《台湾省占领计划》，共计10项40点，计划自10月12日起开始向台湾输送正规军，并选派必要人员组织前进指挥所赴台，负责传达联络、监视调查及部署准备与相关事宜。<sup>(31)</sup>

10月25日，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后，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为统一台湾之军事接收步骤，俾接收实施顺利起见，特组织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于11月1日正式成立，并颁布《台湾地区军事接收委员会组织规程》，由警备总司令陈仪兼任主任委员，警备总司令部参谋长柯远芬兼任副主任委员，以及委员若干人，负责办理接收法令之执行事项，

接收手续及相关事项之商讨、拟议、审核事项，统一发给接收证件及封条事项，接收表册之查核汇报事项，接收营建物资之运输保管事项，接收人员部队之考核纠正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接收事项。(32)

军事接收委员会之下，依军种及接收工作之繁简，分设陆军第一、第二、第三组及海军、空军、军政、宪兵等共七个接收组，分担军事接收业务。(33) 其中，陆军三组负责日本第十方面军及台湾军管区各番号部队、要塞部队之装备等；海军负责高雄警备府司令部所属海军部队之舰艇、军港、营建、厂库、物资及文件等；空军二组负责日本陆、海军所有航空部队、飞机、场厂、仓库、器材等；军政部负责陆军货物厂、兵器补给厂及陆军病院、营建等；宪兵组则接收台湾各地日本宪兵武器等军品。各组自11月1日起开始接收，将日军各军事机关部队解除武装及集中部署，并将武器、书类及文卷等分别放指定地点，派人集中保管。由于各组范围不同，完成接收的时间也有差异，迄至1946年1月底，接收工作大致告一段落。(34)

至于各军种之接收情形，大致如下。

## 1．陆军接收

陆军的接收计分为三组进行，第一组由警备总司令部所属各处室人员及直辖部队长组成，由参谋长柯远芬主持，负责接收日军武器装备、车辆马匹、器材营建设备、文卷图书及全军之通信犬鸽等，自1945年11月1日开始接收，至1946年2月12日完成。第二组由第62军及所属师司令部人员组成，由该军军长黄涛主持，逐次接收台南、高雄、凤山、屏东、嘉义和台中各地区日军计大小17个单位之所有武器弹药、车马器材等装备及文书图表、军需物资等，自1945年12月4日起开始接收，至月底即接收完毕。第三组由第70军及所属师司令部人员组成，由该军军长陈孔达主持，先解除台北市、基隆、淡水、宜兰和花莲港地区日军之武装，之后再解除新竹日军第九师团及台北州（台北市除外）、花莲港厅、新竹州之宪兵及台北、新竹两州和花莲港厅之要塞部队之武器装备、车马器材等军用物资，自1945年11月1日起开始接收，至同年12月16日接收完成。(35)

至于台湾各海岸要塞地区炮台之接收，虽规定由陆军负责，但海军

进行军港、营建厂库等海港设施接收时，陆军要塞人员因船运关系，尚未抵台。因此，为使接收便捷，遂采取权宜措施，由海军组先行接收，暂时替陆军保管。迄至1946年7月，高雄、基隆和马公三要塞司令部陆续成立后，海军才奉令将所接收之要塞火炮移交陆军。至1947年移交工作大致就绪。但因陆军要塞多位在海军军港范围之内，参差错杂，驻防不便<sup>(36)</sup>，因而不时出现混乱情况。

## 2. 海军接收

1945年10月初，中国海军总司令部委任海军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为接收台湾日本海军专员，并授以海军第二舰队司令职。李世甲奉命后，即投入各项准备工作。在未奉明令来台接收前，李司令原以海军第二舰队司令名义奉派接收厦门日本海军，计接收400吨炮艇一艘与若干机帆船，另有武器步枪1000余支，轻重机关枪和机关炮约数十门，山炮数尊，投降之官兵2000余人。其后，抽调海军闽江江防司令部暨陆战队第二旅司令部人员并二旅之第一营队伍离蓉赴厦。抵厦后，该旅奉令来台接收，即将所带随员队伍留厦，交刘德浦司令遣用。李世甲先回福州补充人员，并报请收容旧属官佐士兵，准备来台，并调二旅之第四团及所属之第二、第三两营暨海军扫雷队、特务队官兵分乘帆船20艘，于10月18日率参谋长彭瀛、参谋处长陈秉清、参谋严寿华及海军官员和数名书记、译电员和电讯员乘海平艇由马尾开赴台湾，于次日抵达基隆，依次向台北、高雄和马公推进，人员并特务队等由李世甲司令亲率，而陆战队则归团长戴锡余指挥。<sup>(37)</sup>

李世甲司令抵台后不久，即率同海军官兵开始进行接收，主要接收高雄警备府司令部所属海军部队之日本海军部队之武装舰艇、军港、营建厂库、物资及军警公用船舶、文卷书类并澎湖陆军浚刺部队之武器装备等，自1945年11月1日起开始接收，至12月11日接收完毕。<sup>(38)</sup>接收台澎日本海军系分地区办理，李世甲命彭瀛驻台北，为台北地区接收日本海军负责人，并与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联系；设海军基隆港口办事处，以严寿华为处长，负责接收驻在基隆的日本海军。海军陆战队第四团直属部队第二营及布雷队等推进到左营军港，令该军港日本司令官黑濑贺少将把武器、物资交出，日本海军官兵入战俘营等待遣返。11月14日，李世甲率部队乘海平炮舰至澎湖接收马公港，嗣设海军马公办事



处，以海军中校参谋叶心传为处长。(39)

至于所接收的日本海军设备，除一般的武器、装备外，就属船舰最为重要；然而日本海军舰艇于战时多被盟国海、空军摧毁，所剩不到二三十艘，接收时除有3人操纵的潜艇和鱼雷快艇各4艘外，其余都是排水量100吨左右的木壳驱潜艇和小型铁壳登陆艇，以及蚊子快艇几百艘。不过日本海军在台湾经营已有10余年，中国海军随即依照日军原有的机构为基础，海军总司令部以李世甲任台澎要港司令，司令部设在左营，下辖台北、基隆和马公三个办事处和马公造船厂。1945年11月中旬，海军总司令陈绍宽乘长治舰抵左营视察，了解日本在1938年以该港作为南进基地，投入的建设费预算为4.5亿日元，预定建港完成后可同时停100万吨海军舰只。陈绍宽认为该军港大有前途，嘱咐照日方建港蓝图继续施工。(40)

由于海军接收人力不足，派驻各处的人员不多，只能担负监视之责，物资保管仍暂由日军负责，听从接收人员指挥。又因看守人员不足，只好将接收的仓库门口封牢。如此一来，不仅严重延误所接收武器、资材之集中与清理工作，也导致接收物资因通风不良，受潮生锈而损坏。(41) 至于接收物资的清理，因数量繁多，耗费多时，迄至1947年2月海军总长桂永清来台巡视时，仍有前日本海军使用的许多仓库、山洞及寄存场所的武器、物资尚未清点清楚。

### 3. 空军接收

1945年9月中旬，空军为先行布置前进指挥所人员来台接收事宜，由第22和23两地区司令部先遣人员前后飞抵台南、台北，即按照计划分别接管台南、台北两基地，以利空运工作。(42) 迨10月25日台湾区日军正式签降后，遂于11月1日起，以南浊水溪迄秀姑峦溪之线为界，分由空军第23地区、第22地区司令部分别为空军第一组、第二组，由各军司令林文奎、张柏寿主持接收日本陆海军航空部队及民间航空飞机、武器装备、基地场所、厂库常建设备、器材物资和文书等。12月16日起，接军事委员会航空委员会命令将空军第23地区司令部撤并归第22地区司令部。该第22地区司令部于1945年12月底由台南移驻台北，并于1946年1月1日起主持台湾省日本陆、海军航空部队及民间航空部门之接收工

期间，由于空军接收的辖区辽阔，应接收之兵器、物资繁多，为使接收管理工作能迅速确实实行，特依兵器、物资分布状况，交通情形，以及军事上之价值等，将辖区划分为13个集中区，使日方兵器、物资等得以集中整理而接收之。其中，第22地区司令部限期接收虎尾、嘉义、台南、冈山、屏东和台东6区日军一切兵器及资财集中整理而点收，迄1946年1月10日止点收完毕；第23地区司令部接收宜兰、花莲港、台北、桃园、新竹、台中和公馆等7区日军兵器、物资及航空部队、图表书类等，迄1946年1月底止点收完毕。唯因武器、器材与营舍等分散各处，飞机及炸弹因形体重，不便搬运，且交通工具不敷调派，暂以原地保管或就地归并存储。又因看管人力不足，或因权责不明，以致疏于看管，导致飞机、器材等弃置偏远地区，屡次发生盗窃情事。为防止此一现象，除要求加派人力看管外，也请求行政长官公署所属各级机关暨地方团队、民众协同保护。(44)

不过，军事接收委员会对空军采取分散保管的方式并不赞同，主张应迅速清理运用。所以命令空军第22地区司令部应将有用之器材集中保管，无用者拟订计划呈报废弃，并将全台所有日军机场按照接收场站性质、位置、面积、设备、营建器材等情形、数目，绘具图表呈报台湾省军事接收委员会及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航空委员会“择要”保留，其余的归还人民，以利生产。因此机场接收后，空军接收人员即遵照台湾省军事接收委员会之会议决定，就日军在台修建之54座大小机场详细勘察后，决定淘汰27座，保留27座(45)，并有飞机一部分飞回大陆，油料、弹药等亦有一部分运到大陆，以备急需。

#### 4. 宪兵接收

宪兵组的接收由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宪兵第四团团营部人员组成，由团长高维民主持，配合陆、海、空军而接收投降日军之宪兵武器、弹药、车马、营建及一切器材、文卷、书籍及宪兵勤务设备等事宜，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台东及花莲港6个接收地区，以接收各地区之日本宪兵地区部队及其所属各分遣单位。日本宪兵除准留1800支手枪，以维持其解除武装后之徒手军风纪外，全台宪兵分遣单位均集中于各地



区部队队部，造册送验。接收组依事实需要，计分为总务组、军械组、军需组、文书组和交通器材组，分别进行接收。自1945年10月30日起开始接收，迄12月18日完成。(46)

## 5. 军事物资接收

军政组由特派组人员组成，由军政部特派员李进德主持。关于各接收区军用物资之接收，军事委员会委员蒋中正于1945年8月16日即电示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凡军用物资由军政部人员接收保管，并指示各地省市府及警备部队协助一切。因此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及所属各部队只能接收日本第十方面军司令部及所属部队持用之武器、车马等。至于台湾其他日本各陆军工厂、货物厂、病院、仓库和军事营建等，概归军政部特派员办公处编组军政组负责，以卓兰为界，分台北、台南两接收区进行接收。同时，为了适应事实，使接收工作不致耽误，遂将军用物资的接收分为直接与间接两种方式，凡台湾各陆军工厂、货物厂、病院、仓库和军事营建等，由军政组直接接收，自1945年12月1日分向各地开始接收，于1946年1月完成；其他由陆、海、空军各组接收之军品、物资，集中处理完竣后，由该组间接接收，于1946年2月完成。(47)

整体而言，军事接收工作在台湾省军事接收委员会的统一指挥下，分组进行接收，并依据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颁布之命令及规定，确立对日军的接收原则与范围，在日本第十方面军安藤利吉将军的协助下，在台日军皆能遵命解除武装，等待接收。因此，自1945年11月1日起，至1946年2月底止，军事接收工作即告完成，可说甚为迅速。唯各组接收之时，因接收地区辽阔、物资数量甚巨，大多力求迅速却不求确实，导致所接收的军事物资不免有所缺乏或损坏；加上接收人力不足或时间匆促，混乱原先之规划，常有不归自己接收而自行接收之情事发生，甚至很多只在表册上做接收工作，对接收对象一无所知，接收不确实的状况时有所闻。其后，所接收的武器、军事物资不久即装配国军，或运至大陆，投入国共战争。

## 三、日俘日侨集中与遣返

1945年8月日本投降之初，在台日本人总数计32万余人（其中军人16万人），10月1日台湾总督府曾应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前进指挥所之要求，进行日本人归国志愿调查，调查结果，愿意留台者有14万余人（约占43%）、志愿返国者18万余人（约占57%）。<sup>(48)</sup>盖因战争结束之初，日本国内残破，经济极度萧条，粮食缺乏，生活困难，相对的台湾较为平稳，影响所及，一时在台日本人很多不愿回国，而萌生暂留台湾之想法。最初在行政长官陈仪“工商业不停顿、行政不中断、学校不停课”之指示下，以维持现状为主，对在台日本人之工作与生活的影响不大。唯台湾前此系日本殖民地，除驻军外，尚有为数众多的日本人，为及早去除日本人对台湾之影响，除积极推行“中国化”政策，加强台湾人对中国的认识之外，并迅速决定于最短的时间内将日本人遣送回国。然而，台湾人于日治时期以担任基层技术人员为主，在日本人大量遣返之后，其所遗留之工作，势必遭逢接替无人的窘境，加以大陆正值复员之际，人力、物力亦感缺乏，为清理业务、维持生产事业之运作及特殊之需要等，在必需的技术人员补充之前，不得不留用日籍技术人员，并以原任技手、工手及其他实际从事技术工作者为限，以协助台湾之接收与复员。<sup>(49)</sup>

对于日籍人员之留用原则，系依据1945年10月1日中国陆军总司令部颁行之《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办理，规定接收各部门事业时对于原有日籍员工得应需要酌予征用，其标准如下：①事业不能中断，其技能无人接替者；②其技术为我国目前所缺乏者；③非征用不能为业务上之清理者；④情形特殊有征用之必要者。<sup>(50)</sup>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旋依据上述办法，于同年11月3日颁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员工暂行办法》，规定征用日籍行政人员时，原敕任、奏任、判任职务者，分别暂以咨询员、助理员和服务员派用；征用之日籍技术员工，其原任技师、技手者，暂仍以其原名义分别派用，并得参酌其原有待遇给予相当之生活费。<sup>(51)</sup>显示行政长官公署除比照大陆征用日籍员工之通则办理日籍人员留用，并以台湾情形特殊而扩大征用范围，不限技术人员，连一般行政机关亦得以业务需要为由留用日籍行政人员。

不过，不少机关办理征用日籍员工时，由于有意留台之日本人甚

多，对于是否符合留用标准，产生疑义，行政长官公署遂制定《征用日籍员工处理办法》，明定裁汰标准：①超过原有编制或编制以外人员；②1942年以后录用者；③不出勤或挂名者；④成绩不良者；⑤无必要者。(52) 11月下旬，行政长官公署鉴于各机关征用之日籍人员为数颇多，不得不简化呈报手续，制作《征用日籍员工通知书》式样，供各机关利用，以便利接收工作之进行。(53) 迄12月底，因各机关征用之日籍员工过多，遂规定限制原则如下：①雇员除有必须留用原因者外，一律裁退；②委任级人员除办理会计、统计或技术上所必须留任者外，以尽量裁退为宜；③荐任级以上人员足为技术上、业务上之咨询或有实际需要者，酌以留用；④已裁退之日籍人员遗缺，可向本署人事室或各主管处洽商，提前举办考试或训练合格人员补充。(54) 显示行政长官公署开始试图缩小征用范围。

对于上述征用原则、办法，美国却有不同意见。战后随着相对国力的急速上升，美国在全球事务上具有重大影响力，加上遣返在台日本人需赖美国船只与人员之支援，是故，其所提出之意见自然不容忽视。据中国战区统帅部参谋长兼美军指挥官魏德迈将军（Gen. Albert C. Wedemeyer）建议雇用日本人原则如下：①本国工业及公用事业遇有雇用日本技术人员之必要时得遴选优良人员暂为雇用；②雇用日本人员应受中国职员之指挥监督；③遇有一部分技术工作有交由日本技术人员暂为管理之必要时，应加派中国职员妥为监视，并遴选中国职员接替其管理任务。指示行政长官公署遵照办理。(55) 同时，魏德迈为确实执行1945年10月25日至27日在东京举行之遣送日本人联席会议之决议，从速将中国境内之日本人遣送回国(56)，希望国民政府大幅减少征用日本人之人数，仅留用日籍技术人员1000人，连同家属4000人，共计5000人，待其工作有人接替，即由中国备船陆续遣送回国。然而，因台湾省之产业机关众多，各部门重要技术工作一直由日本人担任，若仅留用此数，实难维持业务现状，嗣经双方不断交涉，决定台湾得暂时留用日籍技术人员5600人及其眷属，合计28000人，预定于1947年1月1日以前全部解除征用，送回日本。(57) 最后全台计留用日籍技术人员7139人及其眷属，共计27227人。其中，以农林工矿类技术人员留用最多，占59%；交通通讯类技术人员居次，占24%；其他，如金融商业人员占7.5%、卫生地政地方建设警察人员及其他占5%、学术研究人员占

至于留台日本人之眷属，由于台湾人和日本人之间长期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婚姻、收养及其他涉及亲属关系，一时之间颇难厘清，于是国民政府乃依据《台湾省日侨遣送应行注意事项》规定：①两人以上分担家庭生活，其中有应留台，有应遣返者，听其自愿；②准予留台之日侨，其直系家属的去留，听其自愿，其必须遣返者，仍予遣返；③遣返之日侨对其家属负有单独扶养的义务者，其家属应同时遣返；④夫为日侨，妻为本国籍，而结婚在台省受降以前者，妻之去留听其自愿；⑤妻为日籍，夫为本国籍，而结婚在台省受降以前者，其妻得予以留台；⑥罪犯嫌疑案件未结或移交未清者，暂予留台，其家属之去留听其自愿。(59)

在确定留用原则及留用人数的同时，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亦于1945年年底成立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由民政处长周一鹗兼任主任委员，另以美军联络处派代表麦罗期为顾问，下设秘书室、会计室及调查、管理和输送三组，办理全台日本人之调查、管理及输送等事宜。(60) 其中，对日本人的调查，系按照《台湾省日侨调查办法》之规定，将在台日本人分为特种日侨（包括行政主管人员、退伍军人、未经征用之公务员、中小学教育人员、警官、警察，以及无法与台籍学生共学之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等）、普通日侨（不属于特种日侨及其他日侨者，皆称为普通日侨）和其他日侨（奉准征用之技术人员、专科以上学校农工医科教授、金融人员、行政人员等）三种。(61) 调查结果，特种日侨计126872人、普通日侨80423人、其他日侨36444人。(62)

对日本人管理方面，系依据《台湾省日侨遣送督导办法》，将全台划分为三个督导区：第一区为台北、新竹、台中及基隆办事处；第二区为澎湖、台南、屏东、嘉义、彰化及高雄办事处；第三区为花莲、台东两县。三区分别办理日本人留遣初核、回国日本人通知及编组暨宣道、给养、健康、物品及现钞检查、住宿场所及卫生清洁、秩序维持及警卫和调查管理输送等事宜。各区除派督导专员一人外，并由日侨管理委员会酌派职员分任督导员，以资协助。(63) 另据《台湾省遣送回国日侨给养处理办法》，规定日本人由居住地至港口集中营给养自备，进集中营起至上船前之给养则由日侨管理委员会基隆、高雄两办事处统筹，责成日方港口联络支部及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办理，每人每日发给

食米12市两，副食费5元，每人各准备8天之量，即集中营4天，船上4天。(64)

日本人集中遣送前，又依据《台湾省回国日侨健康检查实施办法》及《台湾省日侨遣送应行注意事项》，分别实施健康及物品现钞检查。(65) 前者共分两次，第一次于日本人离开居住所在地时，第二次于集中港口上船前。日本人经健康初检与检疫合格后，即持回国日本人健康暨检疫表，参加所在地回国日本人编组。唯日本人若患有传染病者，得暂准留台，候痊愈时再予遣返，如需监护人看护者，其监护人亦得暂准留台。后者规定日本人每人仅得携带现金1000元及30公斤以下行李返国，其他有关军用物品、金饰财物及军事文书等，概不准携带。为防日本人携带违禁品，各港口除调派宪兵充任外，并商请三民主义青年团员协助，执行检查任务。每次船只到港时，即分批令饬日本人将所携带物品排列于码头上，由宪兵逐一检查，然后上船。因检查出之违禁品甚多，于查扣时即饬日本人填具“没收物品证”，连同物品，一并送交运输司令部汇缴。(66)

至于对日本人输送方面，系以军人及其眷属为第一优先，次为一般日本人，至于日籍病人、犯人，则利用医院船武装遣返。其中，日俘遣送系由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于1945年12月1日成立之战俘管理处负责。12月19日，成立基隆、高雄两港口运输司令部，25日成立铁道运输司令部，在驻台美军联络组协助下，以部队为单位，向所属部队驻地或各火车站附近集中待运。而一般日本人于遣返回国前，先依据《台湾省遣送回国日侨编组实施办法》，将应遣日本人以户为单位先行分区编组。编组完毕后，各分发白布符号佩带于左胸前，以资识别。非有特殊事故，呈请县市政府核准，不得擅自迁移，并由各班组长指派干练的日本人，负责维持秩序，以便配合输送计划，依次集中，有条不紊。(67) 集中之步骤，先由县市集中，依次输送到港口，且为谋与盟国来台输送船只紧凑联系起见，以彰化为界，分全台为南北两区，彰化以北之县市向基隆港集中，以南则向高雄港集中，而花莲、台东两县日本人则在花莲港搭船径航东京；但县市集中人数须三倍于每日输送人数，港口每日集中人数须三倍于每日上船人数，以达到“日俘候船，船不候日俘”之原则。(68)

在各项准备工作就绪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即于1946年3月2日起至5月25日止展开第一期日本人遣送，计投入212艘运送船，每艘载运4000人以上。两个月间，共计遣返一般日本人284210名、日军及其眷属162795名、琉球人4968名、朝鲜人1940名，推动颇为顺利。(69) 不过，当时因各产业机构需用技术人员尚多，一时不易罗致，为配合政策，不得不大量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以度过此一青黄不接时期。

因此，第一期日本人遣送后，行政长官公署为兼顾台湾实情、减少各部门工作困难起见，于1946年7月规定凡系不宜及不必留用之日本人及其家属应予尽先遣送；而业务上确属必要留用之日籍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应严行考核，并注明必要留用理由。(70) 8月30日，行政长官陈仪在公署政务会议中指示，日侨遣送应彻底办理，除台湾大学各研究所、各医院及气象局可酌予留用日本人外，其余应尽量遣送，尤其银行绝对不准留用。(71) 亦即，除特定机关及人员外，行政长官公署仍维持其留用日本人政策，以协助各项事业建设。

1946年10月19日至12月底，行政长官公署展开第二期日本人遣送，以遣返残余和解除征用之日、琉人为主，于10月、11月各输送1次，12月输送7次，共计遣返日本人18585人、琉球人9933人、朝鲜人1974人。(72) 因本次遣返人数较少，均集中于基隆出港，且为节省经费，仅由各县市政府民政科局指派职员负责，其他编组、集中和分发等则由各地日本人自行推选照料人办理。(73) 期间，传来日本东京涩谷事件中被捕的台湾人被判有罪的消息。在这项判决中，台湾人不仅不被视为战胜国国民，且日籍警官皆获判无罪。此一消息传来，民众舆论沸腾，报纸上连日刊载相关报道(74)，或主张扣留在台日本人为质者，或主张施以报复者，一时之间，台湾社会反日情绪高涨。行政长官公署为防患未然，除决定尽速遣返留用日本人，并饬令各县市政府保护留用日本人、注意台湾人借机对留用日本人寻衅报复；而日本人多能服从法令，秩序颇为良好。(75)

期间，留用日本人数及其占公教人员总数之比例，1946年8月尚留用日本人7027人，占17.65%；10月为6266人，占14.09%；12月为929人，占1.71%。由上显示，行政长官公署并不急于将留用日本人遣送返国，直至1946年年底仍留用日本人近千人。詎料1947年2月，台湾



爆发“二二八”事件，行政长官公署对于在台日本人充满疑忌，再三约束其不得涉入，各县市日侨互助会亦多次告诫在台日本人及其眷属不得参加集会结社、擅离私宅及与他人交际，尤不可参与事件或批评时政等。但3月5日《台湾新生报》刊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参谋总长柯远芬的谈话，指事件发生当天日本人在“欢乐庆祝”一事，留台日侨世話役（即照料人）速水国彦向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周一鹗澄清，指此一事件对留台日本人之生活、心理和经济等方面均造成不良影响，故日本人无不祈望事件能早日解决，强调柯氏之指控为子虚乌有，请行政长官公署慎重调查。(76) 3月8日，省立师范学院留用日籍教授松本邦夫因“煽动学生”嫌疑被调查，经速水陪同向日侨管理委员会解释后，获无事释回。3月13日，日侨管理委员会要求速水调查在台日本人是否有隐匿事件参与者，并对台中、嘉义、桃园和高雄等地传出有日本人参与行动之说，要求速水彻底调查。速水乃要求各地日侨照料人回报，结果均回复留用日侨无人参与事件。(77)

由于行政长官公署对留用日本人的疑忌极深，速水国彦遂于3月17日提出“为请愿对留用日人予以信赖由”的请愿书，表示留用日本人多系农工科学之技术人员，无任何政治关系，“深信留用日人及自动向本会申请登记待遣之日人等绝无参加此次事件之虞。至少数潜逃日侨，因不知其姓名及住址，殊难把握其行动，极为遗憾。然以本省青年误认为日人，至引起中国宪军警之误会时有被辱之虞，此乃全体留用日人所深表不安者”(78)。速水一面向陈仪政府力陈日本人未涉及事件；一面又向留台日本人告诫言动要慎重，以避免卷入事端。日本人面对如此情境，均希望早日返回日本。(79) 而行政长官陈仪于事件后亦多次电呈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以“此次事变发生，日侨中有参加者，有特衣和服在街上行走，表示可不致被殴者，有劝外省人避居其家，隐然以保护者自居，似此情形其为患已甚显著。现为清除日人遗毒，消灭叛国隐患，计所有工厂及台湾大学留用之日侨，拟于4月底以前全部遣送，不留一人”(80)。

因此，事件后不久，行政长官公署即自1947年4月中旬起至同年5月3日止展开第三期日本人遣送，共计输送2次，一律集中于基隆港，共计遣返日本人3566人(81)，台湾大学留用日籍教授小叶田淳、矢野禾积、淡野安太郎、河田末吉、小笠原和夫、素木得一、森于菟、堀内次雄、

小田俊郎和泽田平十郎等皆于此期遣送回日本。同时，为减少日本人对台之影响，除少数技术人员暨行政长官特准者外，一律集中遣返，仅留用技术人员263名，连同家属共计776名。至此，绝大多数的在台日本人均遣返完毕，台湾地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之任务亦告完成，先后于同年4月13日、5月15日奉令结束撤销，并将少数继续留用之日、琉籍技术人员管理移由省民政处兼办。[\(82\)](#) 见表3-1。

表3-1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经办遣返日、琉、韩人统计表

|     |    | 日本人     |          |          | 琉球人   |       |        | 朝鲜人 |       |       | 总计       |
|-----|----|---------|----------|----------|-------|-------|--------|-----|-------|-------|----------|
|     |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男   | 女     | 小计    |          |
| 第一期 | 军属 | 29 369  | 39 877   | 69 246   | —     | —     | —      | —   | —     | —     | 69 246   |
|     | 普通 | 106 354 | 108 520  | 214 974* | 2 285 | 2 683 | 4 968  | 827 | 1 144 | 1 971 | 221 913* |
|     | 小计 | 135 723 | 148 497* | 284 220* | 2 285 | 2 683 | 4 968  | 827 | 1 144 | 1 971 | 291 159* |
| 第二期 | 残余 | 890     | 888      | 1 778    | 4 490 | 4 054 | 8 544  | 1   | 2     | 3     | 10 325   |
|     | 解征 | 8 747   | 8 060    | 16 807   | 712   | 677   | 1 389  | —   | —     | —     | 18 196   |
|     | 小计 | 9 637   | 8 948    | 18 585   | 5 202 | 4 731 | 9 933  | 1   | 2     | 3     | 28 521   |
| 第三期 | 军属 | 4       | —        | 4        | —     | —     | —      | —   | —     | —     | 4        |
|     | 普通 | 1 628   | 875      | 3 203*   | 252   | 107   | 359    | —   | —     | —     | 3 562*   |
|     | 小计 | 1 632   | 875      | 3 207*   | 252   | 107   | 359    | —   | —     | —     | 3 566*   |
| 总 计 |    | 146 992 | 158 320* | 306 012* | 7 739 | 7 521 | 15 260 | 828 | 1 146 | 1 974 | 323 246* |

附注：第二期遣返琉球人官兵817名，系合计在残余琉球人人  
数栏内，合并注明。

资料来源：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日侨遣送纪实》，台北，1947年，第154页（编辑注：表中打“\*”的数据均有错误，因为资料来源不同，有些数据与上文阐述的内容也有出入，此表仅供参考）。

对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之遣返作业，最令在台日本人印象深刻者有二：其一，是对于携带物的限制太严，仅得携带现金1000元及简单行李返国，致使其一生经营所得，全遭强制没收；而中国兵检查时态度之恶劣与严厉，更是令其久久难忘。其二，是对遣返作业由该负战争责任或行政责任的高级将官、官员及大资本企业会社主开始的次序，令急于返国之一般在台日本人深感不以为然。根据日本人回忆，日本战败后退出台湾，日本人需离开原有的工作岗位，私有财产全被没收，唯至1945年10月中旬以后，通货膨胀日益恶化，在台日本人深感生活之不安，亦不知遣返船只何时入港，于是日本人在遣返前必须设法在当地自立生



活，日本家庭主妇甚至开始在街头摆摊出售家什或从事苦力工作，影响所及，绝大多数日本人均希望能早日返国。至遣返回国时，先集中于港口附近的仓库中，由干练日本人担任班长，指示日本人行动；炊事则如同军队之野战料理，在露天的锅炉中煮食味噌萝卜汤；而行李检查，更是遣返回国的压轴戏，被遣返日本人无不战战兢兢，行列秩序井然，但是在最后登船检查时，行李仍受到中国兵的刁难搜查，值钱的东西全部丧失。行为可疑者甚至行李全部被打开来检查，连鞋子后跟都被小槌子敲开来检查，书本亦被反复地翻阅，以确定没有任何东西掉出来。(83)

基本上，在台日本人之遣返与旅外台湾人之返台工作，乃系同时进行的。盖因战争期间船只损害严重，数量锐减，当时在台日本人预测可能要花5年时间才能将全台日本人遣返回国，幸有美军输送船及病院船之输运，或先由台湾遣返日本人回国，再以原船只载运在日本台湾人返台，或由菲律宾载运台湾人返台，再由原船只载运在台日本人返日，如此一来一往，台湾人和日本人之输送作业，乃能同时而顺利地进行。

(84) 在台日本人在盟军、日本人，以及政府之紧密配合下，遣返工作均能次第进行，秩序亦甚良好，除了留用日本人之外，于一年之内将在台日本人遣返完毕。

其后，台湾省政府又举办数次日本人遣返作业。1947年12月举办第四期日本人遣送，共计遣返日、琉人走私犯及无罪战犯105人。1948年4月举办第五期日本人遣送，台湾省政府为集中遣返留台残余日本人起见，特颁布《台湾省残余日侨集中遣送实施办法》，规定除患有重病、与国人合法结婚，正申请我国国籍者、犯有刑事案件未审判终结或未服刑期满之日本人，以及有正当理由经核准留台者外，均应强制集中遣返。候遣期间之监护及秩序之维持由台湾省警务处及各县市警察机关办理；而交通运输及港口临时集中地点等项，则由各有关机关协助办理。待遣日本人自解除征用之日起，原征用机关除照发全月薪金外，另发放3个月薪金，以示优待。至5月28日，待遣日本人均集中于基隆港，并顺利完成遣返作业，计遣返日本人432人。1948年11月、1949年8月分别举办第六、第七期日本人遣送，计解除征用及残余日本人回国分别为343人、272人，其中台湾大学留用日籍教授日比野信一、一色周知、三宅捷、桑田六郎、宫本延人、国分直一和金关丈夫等多于这两期中返回

日本，政府为感谢其对台湾的付出，特赠予食米和白糖，以示优待。

(85) 之后，又曾举办数次日本人遣送作业，但多系零星、个案式作业。

整体而言，在台日本人于留用期间皆能本着自慎、自戒与诚心协助国民政府进行复员工作，最初虽因败战而失之于消极，做事“萎靡沉滞”，但求自保而不积极，但是由于留用日本人均系高级技术人员，其服务精神与专业能力，仍然受到服务单位与各界之肯定，对于战后初期台湾的接收与复员，实有其一定的贡献。当然，日俘日侨留遣政策系国民政府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单方面的决策，依据上述规定，难免会有日本人愿意留台而不能留，不愿意留台者又被征用之情况，尽管期间申请中华民国国籍之日本人不少，唯均须依内政部《处理日人入籍办法》办理，完全依照政府政策与台湾之实际需要而定，而非由日本人自行决定(86)；迨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发生后，国民政府决定放弃留用日本人政策，将绝大多数的在台日本人予以遣返，仅留用极少数日籍技术人员，其对台湾之影响，已是微乎其微。

## 第二节 特殊化统治：接收与重建

### 一、行政接管与重建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战败投降，国民政府旋即成立特殊化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并派任台湾调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仪为行政长官，负台湾接收及军政全责。从此战后台湾进入特殊化的统治时期。在1944年制定的全国接收复员总计划《复员计划纲要》中，台湾、东北地区被划为两个特殊的光复区，规定“光复区接管后，得暂时各别划为特别行政区，赋与较大之权力，其一切政治制度与设施，以逐渐调整为原则”，因而采取单独派遣大员统一接收，有别于其他地区被列为收复区或后方区，系按党、政、军、财政金融、交通通信、经济工矿等多头并进的接收方式。<sup>(87)</sup> 接收之后的复员和重建亦延续此一特殊化模式，不在台湾设“省”，而是设置特殊化的“行政长官公署”，委任行政长官立法，并总揽行政大权，只容许某种程度的地方自治权。军事方面，则设置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由行政长官兼任总司令，实施党政军统一接收管理。相较之下，中国各省早已从省长独裁制逐步改制为军政分离、专管民政的委员会议制。战后台湾之行政长官制与日治时期总督专制体制，赋予总督行政、立法、司法及军事大权之权力运作模式，颇有相似之处<sup>(88)</sup>，俾于最短时间内，完成军事性接收并掌控总督府的庞大机构与财产，进而形成有效的行政组织。

又，按《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第一、二、三条之规定<sup>(89)</sup>，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拥有综理全省政务、发布署令及制定台湾省单行规章、核定县市及区乡镇行政区划之变更分合、总揽全省人事、受中央委托办理中央行政、指挥监督在台之中央机关等权限，拥有全台最高行政指挥监督之权。至于行政长官公署虽以政务会议运作，唯政务会议仅在“检讨政务、增加联系”，其议案范围又限于“长官之交议暨出席人员提议或临时动议者”，并无议决之权，仅备行政长官决策的咨询，一切最高行政决策之权皆归行政长官一人专断。此与当时中国各省省主席之职权相较，更凸显台湾省行政长官之行政专制风格。按1944年国民政府

修正公布之《省政府组织法》，各省政府组织省政府委员会，采委员会议制，议决人事、命令、预算及地方行政区域变更等事项；而省主席不过是省府委员之一，其职权仅限于召集省府委员会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监督所属行政机关执行职务，以及处理省府日常紧急事务等，各厅处长与省主席都是省府委员，同为简任官，省主席不过是在执行委员会之决议，和台湾省行政长官的集权地位迥然不同。

在厅处长的人事任命权上，《省政府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各厅置厅长一人，由行政院会议议决，就省政府委员中提请国民政府任命”<sup>(90)</sup>，亦即省主席对厅处长无人事任命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中虽无上述“行政院会议议决，提请国民政府任命”之规定，且行政长官为特任官，独揽大权，其余民政、财政、教育、交通和工矿等各厅处长都是简派人员，是行政长官的幕僚佐治人员，其人事任命自然由行政长官来决定。而厅处长以下主管的任用，在《省政府组织法》第五条规定：“荐任以上公务员或所属机关主管人员之任免，由省政府委员会中议决”，即省主席对荐任以上之主管人员无直接任免权。即使台湾总督对奏任级（相当于荐任）人员也无直接任免权，《台湾总督府官制》第十一条规定：“总督统帅部内之官吏，奏任文官之进退，应经内务大臣由内阁总理大臣，奏请任命，其判任官以下得自行委派。”<sup>(91)</sup>但在《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各厅处组织法》中规定：“荐任（主任级）以上人员，由行政长官邀请依法任用。”换言之，行政长官不仅对厅处长有直接指挥权，更对荐任以上或所属机关主管人员有直接人事任免权，不但比中国各省主席权力大，而且比台湾总督的权力还大。

除了行政权外，又据《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第二条规定：“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于其职权范围内，得发布署令，并得制定台湾省单行规章。”实际上，行政长官在接收台湾之初，一方面因时、因地制宜，订颁适合台湾的单行规章，另一方面对于通行全国的民国法令亦须经署令选择性的转颁，始得以适用于台湾，可见行政长官在台湾拥有自由裁量、便宜行事的委任立法权。至于司法权，依据上述组织条例第三条：“行政长官对于在台湾省之中央各机关有指挥监督之权”，原归中央司法行政部管辖的台湾各级法院，也受到行政长官的节制。可见战后台湾省行政长官集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于一身的特殊化统治方式，与战

前日治下的台湾总督，不论其象征性地位或实质上的权力运作均极为类似；加上行政长官与武官总督又皆拥有军事权，两者在战前、战后的台湾皆立于绝对专制的地位。

此一情况，使得当年留居大陆的台籍人士首先感受到日本殖民统治的延续，连震东即撰文《台湾人的政治理想和对做官的观念》指出：台湾光复后，台湾人的目的已达到一半，若马上实施民主政治，则台湾人的目的就全部达到了，并婉转告诫：长官公署制中的立法权，将使人产生总督府《六三法》复活的错觉，希望当局不是出于与日本同样的立法精神，进而期望陈仪实现他的民主政治的理想。<sup>(92)</sup> 尽管如此，陈仪仍夹其全权特派、封疆大吏之势君临台湾，许多满怀期待与理想的台籍知识分子，看到这种体制的出现之后，都失望地戏称它叫“新总督府”。担任行政长官的陈仪，则被称为“新总督”。而部分祖国派的台籍人士亦追随这位“新总督”，积极投身接收与重建的行列。

## 二、殖民遗规与两面隔离

1945年10月24日，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抵台，25日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旋于11月1日起实施党、政、军全面接收，由行政长官公署与警备总司令部合组接收委员会，统摄一切接收事宜。<sup>(93)</sup> 接收工作大致分为民政与军事两大系统。其中，行政机关的接收，分省属各机关及地方各机关的接管。省属各机关的接收由接收委员会总持其事，内分民政、财政金融会计、教育、农林渔牧粮、工矿、交通、警务、宣传、军事、司法法制和总务11组。由省民政处长周一鹗兼任主任委员，以民政处主任秘书、地政局长、卫生局长及各科室主管人员为委员，由长官公署及所属机关负责接收原总督府及其所属各机关文件、财产及事业等项。<sup>(94)</sup> 同时，秉持行政长官陈仪指示之训令“工商不停顿，行政不中断，学校不停课”，依下列原则进行：

(1) 维持：原有机构或业务，在无须变更，或不急于变更，或尚无决定性变更之前，一切暂维现状，使行政不中断，如医疗机构等除名称及负责人更迭外，其余一律照旧。

(2) 整理：过去分散或不健全之机构或业务，于接管之后，逐渐集中整顿，以提高行政效能，如人民团体之调整登记，社会福利之改善设施等。

(3) 改革：违反人民意向及不合国情的制度，于接管之后，立即加以彻底改变，以发扬三民主义之政治精神，如户籍之移归民政处办理，地政之设地政局，及各级民意机关之应由民选，并限期成立机构等。(95)

行政机关的接收工作，自1945年11月1日至30日接收完毕。其中，除卫生部分，因被接收机关散处各处，不易接收，致有少数日期展延外，其余各项机构的接收实际上前后仅3个星期。(96) 所接收之省属机关，计有原台湾总督府各直属机关，包括台湾总督府官房地方监察课、台湾地方自治协会、总督府评议会，以及警务局户口系，由省民政处第一科接收；文教局后援会及北投援护会馆，由省民政处第二科接收；财务局税务课地政部分由省民政处地政局接收；台湾住宅营团由省民政处第二、第三科共同接收；国卫局卫生课及专卖医院、台北养神院、松山疗养院、台北更生院、博爱会本部病院、博爱会台北支部、博爱会四脚亭及双叶会诊疗所、屏东医院、高雄医院、台南医院、嘉义医院、宜兰医院、台中医院、台东医院、澎湖医院、花莲玉里分院、基隆医院和新竹医院等，由省民政处卫生局接收。(97) 总计接收33个单位，物资总值约18895576元6角6分，由各机关接收后，继续使用。(98)

至于各地方机关的接收，亦由省民政处主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处理各级地方行政工作及筹设县市政府组织，于11月7日公布《台湾省州厅接管委员会组织通则》，并于8日起开始接管各地方机关，由省民政处主持，组织各州厅接管委员会办理，就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和高雄5州及台东、花莲港和澎湖3厅，组织8个接管委员会，受行政长官公署及台湾省接收委员会之指挥监督，办理接管工作。但台北市接管工作由台北市政府直接办理，直到各县市政府组织成立为止。各州厅接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2~6人，主要任务有下列数项：①一般州厅以下各级行政机构之接管工作；②指挥监督州厅以下各级行政机构继续办理日常事务；③筹办接收区内县市政府之成立；④考察各级干部，选拔优秀人才，提供隶属机关遴选备用；⑤办理其他长官公署及接



收委员会规定事项；得照州厅原有组织分科办事，每星期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99)

各州厅接管委员会经分别派定主任委员为台北州连震东、新竹州郭绍宗、台中州刘存忠、台南州韩联和、高雄州谢东闵、台东厅谢真、花蓮厅张文成和澎湖厅陈松坚，于11月8日出发，分赴各地，12月30日全部接管完毕，比预定时间提早一个月完成。总计接收者，计有5州、3厅、11市、51郡、2支厅、67街和197庄。至接收工作完成，县市政府成立时，接管委员会即行撤销。(100) 以台北州接管委员会为例，接收之初，先由主任委员连震东发表《告台北州同胞书》，略谓：“在接管期间，我方军警未至，民众自动组织团体，维持秩序，固属可嘉，然稍趋激烈，则易引起社会不安，倘有法外行动，自应依法查办。”强调治安的重要性；接着，到各地访问父老，聘任熟悉地方事务，且为地方公认为善者为郡、街、庄、乡和镇长，于11月15日接管新庄郡，派林世南为新庄郡守、谢文程为新庄街长，并由原日本人郡守、街长手中呈缴印信、清册予新郡守、街长。接收完毕后，立即就职视事，地方行政没有一分一秒的间断。11月20日，接管海山郡，派黄纯青为海山郡守、林宗贤为板桥街长。11月25日，接管文山郡，派刘软绸为郡守，其余街庄亦循序接收完毕。12月8日，台北县政府暂借台北市桦山町28号的农会开始办公，仍由连震东暂代台北县县长。12月26日，发表台北县县长由陆桂祥接任。1946年1月17日，台北县政府正式成立。(101)

值得注意的是，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在行政组织接管与重建过程中，系以建立对等机构的方式来进行的。亦即省署当局衡量日治时期台湾总督府的各机关单位，也在行政长官公署之下相对设立类似性质的各行政机构予以接管重建(102)，由表3-2知：1945年11月行政长官公署统计室所制作之“前台湾总督府各机关单位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接收各机关单位之对照表”可见，几乎战前台湾总督府辖下的任一机构，战后行政长官公署即有一对等之单位予以承接，因此行政长官公署在行政组织上可说大体承袭了日治时期台湾总督府之遗规。以秘书长一职为例，按中国《省政府组织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秘书处之职掌为负责机要事务等，与其他厅处是平行单位。(103) 但在行政长官公署体制下，秘书处是一个高于各厅处的特殊存在，其职掌亦不同。按《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组织条例》第六条规定，秘书长“辅佐行政长官处理政务，并监督各处及其他专设机关事务”，显然系仿效台湾总督府总务长官制度，而设秘书长制度，作为统帅各厅处之辅佐。实际运作上，秘书长确有高于各处处长之权威，例如行政长官公署前进指挥所即由秘书长葛敬恩领导，由此可知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之性质实相当于总督府的总务长官，与其他各省省府委员或处长间平等的合议制不同。

由表3-2、3-3可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简化了台湾总督府的单位，将之并入9个处之中。按《省政府组织法》之规定：省政府设置6个厅处，与行政长官公署相较，则行政长官公署少了建设厅，多了工矿处、农林处、警务处和交通处4处，以及专卖局、粮食局、贸易局和气象局等，这些都是他省所无之局处。其次，日本统治台湾50余年间，在各方面都有长足的进步，因此，在台湾调查委员会的历次会议中曾一再强调“日本在台湾的制度良好，原有的总督府只需名称取消，改为省政府”、“台湾各种制度设施中，优良者予以保存运用，不合国情者予以铲除”。<sup>(104)</sup>

表3-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与台湾总督府组织对照表

| 台湾总督府                            |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
|----------------------------------|-----------|
| 官房秘书官室、人事课、文书课                   | —         |
| 官房文书课审议系、法务部                     | 法制委员会     |
| 官房情报课                            | 宣传委员会     |
| 总督府评议会、官房地方监察课、<br>文教局援护课、警务局卫生课 | 民政处       |
| 财政局下之金融、税务等，农商局<br>商政课           | 财政处       |
| 文教局教学课及公私学校等单位                   | 教育处       |
| 交通局及港局等                          | 交通处       |
| 矿工局                              | 工矿处       |
| 农商局及农业团体、会社等                     | 农林处       |
| 秘书官等                             | 秘书处       |
| 财政局之会计课、主计课一部分                   | 会计处       |
| 警务局及所属机构                         | 警务处       |
|                                  |           |



|                |        |
|----------------|--------|
| 情报课            | 宣传委员会  |
| 法务部及审议室        | 法制委员会  |
| 人事课            | 人事室    |
| 气象台            | 气象局    |
| 专卖局            | 台湾省专卖局 |
| 台湾重要物资营团       | 台湾省贸易局 |
| 台湾食粮营团及食粮部所属单位 | 粮食局    |
| 高等法院           | 台湾省法院  |

资料来源：《前台湾总督府各机关单位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接收各单位之对照》，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编《台湾省统计要览》（第2卷），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1946年，第2页。

表3-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与中国各省政府组织对照表

| 中国各省政府 |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
|--------|-----------|
| 民政厅    | 民政处       |
| 财政厅    | 财政处       |
| 教育厅    | 教育处       |
| 建设厅    | 交通处       |
|        | 工矿处       |
|        | 农林处       |
| 秘书处    | 秘书处       |
| 会计处    | 会计处       |
| 警保处    | 警务处       |
| 新闻处    | 宣传委员会     |
| 法制室    | 法制委员会     |
| 大事室    | 大事室       |
|        | 机要室       |

资料来源：沈云龙的《台湾政治制度之检讨》，载《台湾月刊》（创刊号），台北，台湾月刊社，1946年，第9—10页。

其中，交通处除接管总督府交通局的业务外，更接管公私营航运、铁路、客运、运输、邮电等企业及其财产。工矿处除接收矿工局业务外，更接收公私营金属与非金属矿、石油与炼油、钢铁机械等企业及其

财产。农林处则接管农商局及农业团体、会社，以及公私营农林渔牧等企业及其财产。贸易局接管台湾重要物资营团、粮食局接管台湾食粮营团所属单位，都是总督府为办理战时物资运用管理之重要机构，也是他省所无。其他如气象局、专卖局和法制委员会等，也是他省所无而为了接收所设的对应机构。

除接收机构外，法令的兴革也是过渡到中华民国体制的第二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于11月3日布告：“民国一切法令，均适用于台湾。日本占领时代之法令，除压榨、钳制台民、抵触三民主义及民国法令者，应悉予废止外，其余暂行有效，视事实之需要，逐渐修订之。”然而，在新法未立、旧法俱废的情况下，可能造成行政单位与人民无所适从的窘境，因此部分日治时期之单行法令，在无违反当局方针情况下，仍暂予沿用，共计236种。但这毕竟是权宜之便，对国家主权行使实不无缺失。是以，1946年10月25日，行政长官公署法制委员会通令各处局会室，调查整理汇报沿用日治时期台省单行法令情形，预备明令废止。唯各处局会室回报情形似乎不如预期，因此不待各处局会室之意见全部回报，行政长官公署即于1947年2月10日电飭直属各单位：自1946年5月1日起，暂准援用之日本法令，全部废止。<sup>(105)</sup>但完全修订或停用日治时期台省单行法令，则在1947年改制为省政府之后。

行政长官公署与总督府制最大的不同，在于设立民政处。按《省政府组织法》规定：各省政府设民政厅，专管民政相关事务。但在总督府体制中，相关民政业务却分散于官房与各局部中，地方行政业务也是如此，尤以警察所涉及之业务最为重要。而行政长官公署制则是将总督府各部局及地方自治有关行政业务集中于民政处，并将过去警察所参与的户政、卫生分出，由警察专管治安，户政由民政处户政课办理，卫生由民政处卫生局办理，连过去由总督府警务局理蕃课所负责的山地行政，也由民政处下之山地行政股办理。这种改变，也普及到地方行政制度，由民政处直接督导各地方的一般行政业务，在地方政府设立民政局，并将日治时期作为警察辅助的保甲制度，改为村里制度<sup>(106)</sup>，警察的权限大为限缩。

此外，民政处的另一项任务，是将台湾从日本殖民地改为中华民国的一个行省。这项过程包括县市区域的划定及其机构的建立、民意机关

的设置与公民训练的实施、户籍行政、社会行政、合作事业、山地行政、都市营建和日侨管理等。(107) 这些工作的重点，并非在延续台湾总督府的行政，而是在于改造旧有制度，以呈现出新的“中华民国政府特色”。其中，在县市的区域上，接收之初，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即依据《市组织法暨各级组织纲要》之规定，于1945年12月6日公布《台湾省省辖市组织暂行规程》，并于12月11日公布《台湾省县政府组织规程》，根据中国各省行政制度并斟酌台湾各地自然环境、经济状况和人口分布，将日治时期原有5州3厅11州厅辖市改为8县9省辖市及2县辖市，县设县政府，市设市政府。8县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东、花莲和澎湖。9省辖市为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嘉义、台南、高雄和屏东。2县辖市为宜兰、花莲。县市下设区，即就原有郡或支厅之区域改设。区之下设乡镇。区乡镇之编制，系依自然形势、社会关系，将部落会改设村里，在乡为村，庄市为里。村以150户为原则，不得少于100户，多于200户；里以200户为原则，不得少于150户，多于300户，除山地乡系新设立者外，其余均系将原有街庄改设而成。村里之下编组为邻，以10户为原则，不得多于50户，少于6户，与他省之保甲制度相似。(108)

由表3-4可见，各级地方行政组织的接收与重建，行政长官公署几乎全盘承袭了日治末期的遗规，除将每一行政层级名称予以变更外，其中唯有最基层的保甲制度，因总督府于大战结束之1945年6月已予以废止，因此行政长官公署亦未再恢复，并改实施村里邻之编制，由公民直接选举村里长。1946年年底，全台人口计为6090860人。

表3-4 战后台湾各县市所辖行政区域一览表

| 县市别 | 所辖乡镇区                                     | 县治所在                 |
|-----|-------------------------------------------|----------------------|
| 台北县 | 宜兰市及七星、淡水、基隆、宜兰、罗东、苏澳、文山、海山和新庄9区，计辖25乡12镇 | 台北市城中区桦山，1946年底迁于板桥镇 |
| 新竹县 | 桃园、中坜、大溪、新竹、竹东、竹南、苗栗                      | 桃园镇                  |

|     |                                              |     |
|-----|----------------------------------------------|-----|
|     | 栗和大湖8区，计辖29乡11镇                              |     |
| 台中县 | 彰化、大屯、丰原、东势、大甲、员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和竹山11区，计辖28乡18镇 | 员林镇 |
| 台南县 | 嘉义、新丰、新化、曾文、北门、新营、斗六、虎尾、北港和东石10区，计辖50乡15镇    | 新营镇 |
| 高雄县 | 屏东、冈山、凤山、旗山、潮州、东港和恒春7区，计辖34乡7镇               | 凤山镇 |
| 台东县 | 台东、关山和新港3区，计辖9乡1镇                            | 台东县 |
| 花莲县 | 花莲市及花莲、凤林和玉里3区，计辖6乡2镇                        | 花莲市 |
| 澎湖县 | 马公、望安2区，计辖5乡1镇                               | 马公镇 |
| 台北市 | 松山、大安、古亭、双园、龙山、城中、建成、延平、大同和中山10区             | 建成区 |
| 基隆市 | 中正、信义、仁爱、安乐和中山5区                             | 中正区 |
| 新竹市 | 东、西、南、北、宝山和香山6区                              | 北区  |
| 台中市 | 东、西、南、北和中5区                                  | 中区  |
| 彰化市 | 彰西、彰南、彰北和大竹4区                                | 彰南区 |
|     |                                              |     |

|     |                                  |     |
|-----|----------------------------------|-----|
| 嘉义市 | 新东、新西、新南、新北、水上和太保6区              | 新北区 |
| 台南市 | 东、西、南、北、中、安南和安顺7区                | 南区  |
| 高雄市 | 旗津、前镇、连雅、前金、新兴、三民、盐埕、鼓山、左营和楠梓10区 | 盐埕区 |
| 屏东市 | 东、南、北、中、长治、万丹和九如7区               | 中区  |

资料来源：“台湾省行政区域名称及所在地一览表”，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1月25日第2卷第3期，第8—13页。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编辑委员会编：《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台北，编者刊行，1965年版，第133—134页。

各县市政府成立后，即分别派定县市首长人选，包括台北市长黄朝琴、高雄市长连谋、台中市长黄克立、台南市长韩联和、基隆市长石延汉、新竹市长郭绍宗、嘉义市长陈东生、彰化市长王一麇、屏东市长龚履端、台北县长陆桂祥、高雄县长谢东闵、台中县长刘存忠、台南县长袁国钦、台东县长谢真、新竹县长刘启光、花莲县长张文成和澎湖县长傅纬武。<sup>(109)</sup> 县政府成立后，行政长官公署即于1946年1月5日令知各州厅接管委员会立即办理结束，移交新任县长<sup>(110)</sup>，逐步推动接收事务、筹设县治、宣扬政府方针、接管户政、整理人民团体、扶助合作事业、编拟工作计划及预算、设置区署与乡镇公所、更改街道商店等名称、建立警政、编印服务手册、召开县行政会议、编印县政府公报、成立乡镇民代表会和组织县政督导团等。<sup>(111)</sup>

其次，在户籍行政上，将过去警察所管的户政业务，改由户政课办理，实施户口清查与重新户籍登记，改台湾人国籍为中国籍，并恢复过去旧有名字与重新编定门牌号码。在社会行政上，除承续过去业务，主要是停止过去对总督府协力的民间团体之活动，或重新调查登记与整理，使其重组为对行政长官公署协力之团体，其总数计有省级39单位、县市级155单位。<sup>(112)</sup> 不过在对台湾人遣返与救济上，最初行政长官公署并不积极，一直到相关问题引起各界关注后，才出面协调并接回台湾人。再次，行政长官公署自1946年1月15日起陆续办理台湾省公民人数

统计，逐步成立乡镇级、县市级议会并选举代表，最后于5月1日成立省参议会。(113) 短短80天内即完成各级参议会的成立，效率之快居全国之冠。

行政长官公署制之立意，实为“统治事务”继承与过渡上的方便。然而，中国官员接收工作之重点往往不在统治上，而是放在“物”与“财产”上，日本方面的资料指出：“中国官员只重视‘物’的接收，而与行政本位的日方所准备之‘事务继续与接收’大异其趣。中国官员对于日方所提的‘悬案事项’、‘紧急要务’等重要行政事务，几乎不感兴趣，而只是重视设施、物品、金钱等方面的接收。……有关之会计制度亦大不相同，日本采取综合性会计制度，而中国则是承包式会计制度，以至于产生种种的误会。”(114) 这些态度与取向，一直误导着行政长官公署的行政，并埋下了日后失败的种子。

### 三、日产处理与财经措施

由于日本人在台统治长达50年，所累积之公、私财产为数甚巨，不但种类众多，且性质庞杂，小至私人住宅、家具、现金，大至公司、工厂及土地等，可说是在台物质建设成果之总结，影响国家建设与台湾人利益甚巨，行政长官公署拟于短期间内完成日产之接收与处理，难度之大，实不难想见。况且，日产处理须遵照中央法令办理，而中央法令与台省情况明显有所落差，以致扞格不平之事时起，甚至成为民怨之首。亦即，此一问题之处理，不但背负着台人之期望，亦复考验着政府之决策与执行能力，重要性自不待言。

所谓“日产”，系指日本殖民政府或企业，以及在台日本人之产业，大致可分为公有财产、企业财产及私人财产三大部分，战后都由国民政府接收。(115) 1945年11月起，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和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共同组织台湾省接收委员会，内分为民政、财政金融会计、教育、农林渔牧粮食、工矿、交通、警务、宣传、军事、司法法制和总务11组，全面展开日产之接收与处理工作。(116) 1946年1月，开始遣返在台日本人后，其在台湾境内所有房地田产数量既多且杂，亟应分别接收处理，非有专责机构不足以应付，于是在接收委员会之下设置日产处理委

员会 (117) , 为台湾处理日产的总枢纽, 与中国各地区之敌伪产业处理局性质相同, 受行政院之指挥监督, 负责台湾区内敌伪产业之处理事宜。2月, 日产处理委员会又分别在全台17个县市成立分会。 (118) 至1947年4月, 日产接收告一段落, 总共接收公、私有土地405808.4523甲、房屋32886栋, 以及森林、矿业、仓库、船舶、车辆、机器设备、原料成品、金银饰物、有价证券、银行存款、票据和现金等, 总价值达156.6535亿元。 (119)

然而, 日产自接收以来, 由于法令规章不明, 制度又不齐全, 以致争议、纠纷不断。首先是日产停止移转基准日之争议。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后不久, 国民政府即着手进行沦陷区敌伪资产的接收工作, 希望透过大规模的经济接收来挽救濒临崩溃的财政经济, 于是在8月间颁布《行政院各部会署局派遣收复区接收人员办法》, 9月5日便在陆军总司令部之下成立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 由何应钦任主任委员, 谷正纲、萧肃毅为副主任委员。各战区、省、市亦先后设立党政接收委员会。10月间, 成立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 由行政院副院长翁文灏主持, 并颁布《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 各省市相应设立敌伪物资产业处理局。除有关军事系统的接收由陆军总司令部主持外, 一切属行政院范围内的接收、处理工作, 全部划归行政院负责。全国的经济接收工作计划分为苏浙皖、湘鄂赣、粤桂闽、冀察热、鲁豫晋、东北和台湾7大区进行。自1945年9月起至1946年上半年, 大致告一段落。 (120)

另一方面, 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于1945年8月15日即透过无线电广播宣示: “在民国34年 (1945) 8月15日以后, 禁止日人财产变卖移转或设定负担, 违者不生效。” (121) 此一命令, 当然适用于被中华民国接收的台湾。不久, 陆军总司令部为处理中国境内日本人产业问题, 于9月30日颁布《日人在中国私有产业暂行处理办法》, 将日产禁止移转日期改至1945年10月1日。 (122) 而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于同年10月5日发出台政字第一号备忘录, 交行政长官公署前进指挥所于10月6日抵台时转交原台湾总督安藤利吉, 其中第三项第四款规定: “现在台湾之公私财产 (含动产及不动产) 立即停止转移及变卖, 公债、社债应停止募集, 在8月15日起之一切变更须另详册呈报, 不得稍有隐瞒。” (123) 10

月15日，前进指挥所以台进字第二号公告暨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高等法院第692号公告：“凡日人不动产在8月15日以后变卖移转或设定负担者，一律无效。”并于16日由台湾总督安藤利吉以台湾总督府令第138号公告周知。(124)

明显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定日产禁止移转基准日为8月15日，而中央政府则定在10月1日，究竟应以何月日作为基准日，颇令民众无所适从；况且台湾自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至10月25日国民政府接收为止，有近两个月的政权真空阶段，概由台湾人自行维持社会秩序(125)，与日本人间的行为亦一如往常，尤其日治末期，台湾人向日本人承买土地、房屋或其他不动产者，往往未及办理登记即疏散至乡下；战争结束之后，拟办理财产移转登记时，却因行政长官公署规定以8月15日为准而面临无法办理登记之窘境。对此，日产处理委员会于1946年6月1日电告以日本人产业买卖移转契约成立在8月15日以前，登记在8月15日以后者，应属无效(126)；而各地方政府亦多依据行政长官公署的命令，以8月15日作为日产买卖移转的基准日，并要求台湾人将8月15日以后的买卖予以涂销，部分台湾人涂销买卖后，再找日本卖主交涉要回金钱；部分台湾人认为买卖既已完成，又无法向日本卖主拿回金钱，因而未办理涂销。涂销、未涂销间，权益均有所损害，于是上陈台湾省参议会，要求转请行政长官公署或行政院将买卖基准日延后至台湾总督府发布公告的10月16日为准，但因日产停止移转日期系由中央政府决定，省方无权决定(127)，以致争议迟迟未获解决。

官民之间僵持不下，经过反复辩驳，行政院于1948年2月7日训令台湾省政府，经咨准司法院1948年1月27日院解字第3816号咨复，略以：“台湾人民买受日人产业，如确在禁买日期之前成立合法契约，虽其申请登记在禁买日期之后，仍属有效。”(128)对此，台湾省日产清理处仍不服，以台省此类案件为数颇多，其中难免有取巧之徒，于日本宣布投降后，勾结日本人，订立契约，倒填移转日期，企图侵占，因而坚持以8月15日为准，否则国家利益损失太大，于是持续与中央政府折冲，往返磋商，希望能维持原议，但其努力仍遭行政院驳回，于5月19日再度训令台湾省政府照办。台湾省日产清理处认为行政院的解释太过宽松，可能引起其他问题，且有执行上的困难，乃商请台湾高等法院行文



司法院，企图透过司法体系有所转圜。结果，仍遭行政院2月26日穗七字第279号指令，令飭司法行政部转饬纠正台湾高等法院，仍以1945年10月16日作为日产停止移转日，最后行政院于1948年6月5日以（民国37年）七外字第27625号代电规定日产停止移转日期为1945年10月16日。至此，争执2年余之禁止日产移转期限终于得到解决。不过之前依据行政长官公署命令办理买卖涂销者，以自行涂销、双方同意解除买卖契约来认定，不予翻案，徒添民众损失和社会混乱。

其次，为日产拨归公营问题。依法令规定，日本人之公私财产物资均属国家所有，但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以台省情形特殊，为维持全省政治、经济之进展，遂建议政府请拨一部分留省公用、公营。当时经划归公营之日产大致有5大类，分别是国营（矿业规模较大者如石油、铝业和钢铁等，计18个单位）、国省合营（如电力、肥料、造船、机械、纸业、糖业和水泥等，计42个单位）、省营（如工矿、农林、航业、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医疗物品和营建等，计323个单位）、县市经营（规模较小、富有地方性，而适合县市经营者，由县市政府呈准划拨，计92个单位）、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党部经营（如电影院等，计19个单位），总计拨交政府机关公营之企业工厂达494个单位。<sup>(129)</sup> 政府透过对庞大国营、国省合营、省营等公营企业的掌握，大量的吸收台湾的物产资源，作为正在进行中的国共战争重要的物资补充来源。

全台日本人之公有资产及私有财产之接收，有组织之工厂、农林等企业及金融机构等，均由各主管机关于1945年11月起分别接收；在各县市分会接收者，多为接收商店、住屋等。迄至1946年4月15日止，各县市分会接收日产已据报者计有36120起。各银行截至4月10日，代收存款部分计有2.02亿余元、证券2100万余元；邮政储金截至4月13日，计3.2亿元。<sup>(130)</sup> 6月，日产处理委员会即订定《台湾省接收日资企业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接收之日资企业依其性质做处理。①拨归公营：凡企业合于公营者；②出售：凡企业未拨公营及其他处理者；③出租：凡企业的业权尚有争议或认为适宜于出租或出售，一时无承购者；④官商合营：凡企业无人承购或承租或适宜于官商合营者。其中，拨归公营之企业应由主管机关依照接收企业财产清册估定合理价格送由日产处理委员会核明办理拨交转账手续。<sup>(131)</sup>

然而，将绝大多数接收的日本产业划归公营，颇引起台湾人之不满，认为日本人留在台湾的财产和企业，多系台湾人劳力和资源共同获致的成果，部分产业甚至是日本人从台湾人手中非法强占、强迫收买而去，全数归公实不合理，因而要求返还原主或由民众价购之意见不少。1946年6月，台湾省参议会向政府提案表示以前被日本人强占或强迫收买之土地，应于短期间内分给农民或发还原业主；参议员林献堂、丁瑞彬和杨陶等亦联署提案，以日产是日本殖民统治者50年间榨取台湾人之膏血所造成的，故应将接收的日本人财产还之于本省，使人民得享受其利益，方为合理。林为恭提案建议将国有土地及日本人所有地并房屋交各乡镇管理，再由各乡镇转租与耕作人分别耕作或使用。其他参议员亦要求政府于短期内发还原业主，并指派副议长李万居参加日产清理处审查日产移转案件，对有充分证据，且经四邻证明无讹者，应予发还。

(132)

1946年9月，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电复以各县市政府请准拨给日本人企业划归县市政府公营一案，经召集各有关主管机关会商决定办法，并制定《接收日产企业划归县市政府经营之审查标准》，规定接收日产企业中原属于地方政府经营为日本人占用者、日本人利用地方公款购置者（以上两项系遵照行政院颁《地方政府拨用接收敌伪产业办法》第三条之规定）、日资企业足资经营而有示范、试验与指导之作用者（遵照行政长官6月27日指示处理日产原则）、办理辖境内有关公用或公益之事業者（公用如煤气企业；公益如医院等），凡企业具有上列各项标准之一，县市政府有自行经营之能力，皆得拨归公营，但不得转租或委托经营。各县市政府应按照所定标准详细拟具经营计划，连同企业概况表、财产估价清册，于10月底以前报凭审查后会同主管机关签请长官核定转拨。(133)

1946年10月，行政长官公署颁定《拨归省公营之接收日产其资产负债处理办法》，规定拨归省公营事业之日产中有台湾人股份，经清算后而愿意参加新组织者，其股份价商主管机关得酌列为优先股，但愿意退股者听之。台股退股后，新组织不能设立时，所有日股资产拍卖之。

(134) 12月，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二次大会，省参议员颜钦贤暨李友三、苏惟梁连署提案，以战后日本人与省民合办之工矿企业均由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一并接收，迄今一年，处理原则既未确定，更未加以正式

清算，以致民心惊惶、事业萎缩。依据行政院于1945年11月23日颁布之《收复区敌伪产业处理办法》第四条，虽有凡属与敌伪合办之产业均应由中央一并接收之规定，但其下复补充，凡其合办系属强性者，得提出证据，呈请行政院核办，故希望政府提早清算日本人和台湾人合办之产业，并分配省民股权。(135)

对于上述建议，行政长官公署基于产权既已划归各国营企业使用，且为避免不必要的诉愿，难以发还土地产业(136)，以致大多数民众无法如愿。

再次，为房屋纠纷问题，为各项日产接收中纠纷最多者，经常演变为官民直接冲突的根源。1946年2月，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日侨管理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中，日产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严家淦报告指出接收案件的纠纷不少，其中驻台美军联络组关于接收日侨财产纠纷案件计有数十起之多；复据报载常有某一房屋有五六条接收或监理的条子(137)，乱象纷呈，遂颁布《台湾省接收省境内撤离日人私有房地产暂行处理办法》，规定接收撤离之日本人房屋应一律出租，如因公必需或做公教人员住宅等需者，均应划定区域、绘具图说先报请核准外，不得擅自使用。其有已经使用者，得于本办法公布一月内专案呈核。因公使用日本人私有房产，应一律纳租专案列报。(138)随着大陆来台湾人士的增加，“房荒”问题益为严重，各政府机关为解决办公厅舍及员工居住问题，乃大量发放接收封条，由其自行觅屋居住，但在没有妥善规划的情形下，不但造成封条滥用，不论日本人离去与否，见屋就贴，常出现同一房屋一贴再贴的混乱局面(139)，即使日产处理委员会三令五申要求须按《台湾省处理境内撤离日人私有财产应行注意事项》之规定，对日本人私有财产除奉行政长官公署指定机关接收外，一律由各该管县市分会接收保管，除确系易坏物品得依前发注意事项丁项后段办理外，其余在未经报请日产处理委员会核定以前，一律不得擅自利用或处分(140)，甚至在房屋门口贴上“非经本会允许，任何人不得入内居住，违者严究”的字条，也无法制止上述情形发生。(141)尤有进者，由于各机关滥发接收封条，连台湾人住宅亦被贴上封条，强行霸占、恐吓之案例亦复不少(142)，引发不少民怨。

1946年2月，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以本省各机关征用日籍职员私人

住宅时有被人侵占情事，因而规定接收日本人私有产业应按主管机关办法办理，各机关或公务人员不得任意侵占。(143) 尽管如此，似乎仍无法制止侵占情事，各机关尚有未指定或呈准擅行接收者，殊属非是。3月，日产处理委员会特电各县市分会，凡各机关备用房屋得于接收日本人财产后按照申请机关实际需要酌予借用，其余财产一律由县市分会接管、统筹处理。如各机关必须接收日人私有财产时，应专案报请行政长官公署核准指定方得执行，以免分歧。(144) 4月，日产处理委员会以各机关接收或监理之日本人公私财产有经报请行政长官公署核准通知日方联络部者，亦有由各机关径行接收者，其间甚多分歧，乃饬令各机关将业已接收日产造具清册送会核办；唯呈报者实寥寥可数，故行政长官公署再电各机关团体，以凡经行政长官公署指定单位接收日产，一律由日产处理委员会填发通知书通知被接收财产日本人及各该管县市分会，各接收单位应依规定取具清册送交日产处理委员会登账。(145)

其后，行政长官公署复先后颁布《台湾省接收省境内撤离日人私有房地产处理办法》(146)、《台湾省接收日人财产处理准则》(147)、《台湾省接收日资企业处理实施办法》、《台湾省接收日人房地产处理实施办法》、《台湾省接收日人动产处理实施办法》(148)，以及《台湾省征用留居日人私有财产接收原则》，作为接收各项日产之依据。(149) 对于留用日本人所有之不动产，企业应一律予以接收，其留用日本人及其随同留住之家属日常生活所必需使用之不动产，应由该日本人具册申请借用，经留用机关之证明，送所在地日产处理县市分会，按其人数核定呈转日产处理委员会予以保留，至遣送时应按原册接收之。留用日本人对于借用之不动产应负良善使用及保管之责。(150)

又如日产标售问题。根据中央法令，凡含有日股之工厂、矿场都要接收，其中台湾人股权占多数者，可暂时移交由原来的股东主持办理；而日本人股权占多数者，则由政府公开标售。又，各机关接收日本人产业中，如原属本国人或为盟国友邦人民所有，经查明确实证据系由日方强迫接收者，应行发还部分，均应一律报由日产处理委员会核定饬遵，不得擅予径行发还；违则各接收保管机关应负赔偿之责。其财产如原属本国人与日人合资经办者，亦应全部接收，妥交保管运用，听由日产处理委员会依法处理，不得径予处分。(151) 然而，各机关对于处理所接收

日本人财产之出售间有呈奉行政长官公署核准而未会同日产处理委员会办理标售手续，或未经呈准标售径自标售者，核与规定未符合，故再电饬各机关处理日产出售应切实依照规定会同日产处理委员会办理。(152)显然，日产标售之脱序事宜不少，民众权益极可能蒙受损失。

战后初期，台湾百业待兴，兴办教育、振兴产业和调整治安等，都需要经费，而台湾财产总额中，日本人所有之动产、不动产即占80%以上，为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实以处分日产最为快速有效。(153)同时，按《台湾省接收日人财产处理准则》之规定，日产土地以出租为原则，企业、房地产及动产物品除拨归公营者外，一律以投标方式出售之。(154)是故，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乃于1946年7月1日于其下设置日产清算委员会、日产标售委员会，依据《台湾省接收日资企业处理实施办法》，分别办理日产标售及债权、债务清算等事务。(155)接着，调用有关机关之技术人员组织估价小组，前往第一批标售日产企业台湾狮子齿磨株式会社、蓬莱纺织株式会社、中山太阳堂株式会社台北工场、图南兴业有限公司和台湾棉业株式会社等23单位实地勘验、估定价格，并于10月24日举办第一批日产企业标售。对于本省党政军机关举办之营业事业机构如有请购日产，仍应参加投标比例标价呈核，如机关投标价格较低，自不能得标。同时，按《工厂标售估价办法》之规定，土地系依照1944年台湾总督府调查之地价按其等值分别增加3倍至11倍为估定价额；房屋、机械及机械设备按时价扣除折旧率；工具及器具、贮藏品及商品、半成品则依账簿价格乘增加倍数为估定价额。(156)

1946年12月中，办理第二批日产企业标售。1947年1月17日、21日、26日、31日，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又密集办理第三批至第六批日产企业之标售作业。2月8日、17日，又分别标售第七、八批日产企业，26日同时标售第九、十批日产企业。至日产标售委员会结束为止，计标售至第十四批，已公告标售者计170个单位，实际售出者计132个单位。至于清算方面，至1947年4月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为止，接受清算之案件共计633个单位，完成清算者77个单位，已委托清算者347个单位，未清算者209个单位。(157)

然而，日产的处理和标卖过程中黑幕重重。监察委员何汉文即指出，日产处理委员会在各地“无恶不作”，许多属于台湾人私人产业被不



分青红皂白地没收处理，而许多真正的日产却又在处理委员会和地方恶势力勾串下变成个人私产，颇引人诟病。其指出：

在处理日产时，名义上是公开标卖，实际上却是由内地官僚资本家和长官公署以下的党政军高级官员伙同私下分赃。……台湾各地许多大企业、大商店、大厂房、大住宅都被有实力背景而能在标卖中直接插手的人以极便宜的价格抢买去了。……据杨亮功告诉我，当时台湾监察使署收到的检举控诉案件，就以接收日产、标卖日产、勾结贪污舞弊和人民产业被官方抢夺的案件最多。

1947年2月初，行政长官公署拟将所接收之日产房屋全部标售，日产处理委员会台北市分会也拟标售台北市所有日产房屋，俾便将所获价款缴交省库。消息传出后，顿时引起全市租用日产房屋者之骚动，因为日产房屋于接收后，其中约有60%系拨给公家机关使用，40%则由民众暂时租住<sup>(158)</sup>，这些日产租户多系经济弱势者，唯恐房屋标售后无处可住，因而反对标售，并成立“房屋住户联谊会筹备处”，于2月18日印发传单，在街头巷尾散发，严词谴责“各位准备收买敌产房屋的先生们”、“挟着大批资金、利用特种权势”促使政府标卖日产房屋，致令这些“业务正当”、“清苦善良”的原承租人将受风霜雨露侵袭，被抛向十字街头，而大人阔佬们却炒作转手图利。原租用户并要求行政长官公署以适当价格售予或长期租予现住户，以免发生纠纷，造成社会混乱。<sup>(159)</sup>

为防止事态扩大，陈仪不得不让步，但是一年多来的房屋纠纷问题，已导致民怨沸腾。数日后，台湾爆发“二二八”事件。在“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所提出之32条处理要求中，即主张“设置民选之公营事业监察委员会，日产处理应委任省政府全权处理，各接收工厂矿应置经营委员会，委员须过半数由本省人充任之”、“日产处理事宜，应请中央划归省政府自行清理”等。而“二二八”事件爆发后，海军总司令桂永清曾上呈蒋中正，判断骚乱乃“政府通令拍卖人民及公务员已经占住之房屋所引起”。在国防最高委员会召开有关台湾事变问题的会议上，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也发言指出：“我看的报告是为处理敌产问题，据说拍卖敌产，上海的人都带了钱去买，台湾人总以为你们拿钱来抢我们的东西，内地去的人都是对他们一种威胁。”日产处理与标售所隐藏的台湾人身家产业利益被剥夺的问题，陈仪政府却未能正视并合理处置，蓄积莫大的民怨。凡

此，可见日产接收和处理的不当，实是促使“二二八”事件爆发的一大原因，影响甚为深远。

# 第三节 治理的危机：高压与反抗

## 一、台湾民众的热望与期待

1945年8月15日，日本裕仁天皇“玉音放送”<sup>(160)</sup>，宣布接受美、英、中、苏四国提出《波茨坦公告》的劝降，同意无条件投降，也结束台湾50年4个月又8天的殖民统治。由于日本天皇的广播中声音沙哑，杂音多听不清楚，因此不少台湾人其实是在懵懂之中迎接战争的结束，作家钟肇政（1925—）曾回忆这一历史性的时刻指出：

三十年前的8月15日，我和许多战友（也就是同学们）被命令在运动场上列队，恭听一个无线电广播。是正午时分吧，大太阳从头顶上倾泻下炙热的阳光，大伙连眉毛也没敢动一下，因为部队长表情是那么严肃、那么凝重。几个部队的首脑也都是一样的脸色，使那烫人的空气仿佛都凝住了。部队长说这是个非常重要的广播，大家必须用最恭敬、最严肃的态度来听。……广播声响了，从收音机播放出来的噪音却一句也不能听懂——在嗡嗡的杂音中，确实有人在说什么，声调悲悒而苍凉。是收音机太差吗？还是电压不够？大家肃立不动，汗水滴滴沿颊淌下，人人脑子里是无数的问号在飞舞、打旋。一定有什么事。可是，到底是什么呢？……广播已毕，解散了。我们三三五五地交头接耳相探问。没有人知道是怎么回事，部队的首脑们也只是哭丧着脸，讳莫如深。唯一与往日不同的是挖壕作业暂停了，长官们也不再怒目呵斥，拳打足踢了。一定有了什么事，可是到底是什么呢？后来谜底揭晓了，那广播是“玉音放送”，是日本天皇亲自宣布无条件投降。<sup>(161)</sup>

面对日本战败投降，台湾将复归中国，台湾人的共同的感受是喜悦。<sup>(162)</sup> 吴新荣（1907—1967）在日记中记载他和三个朋友，“于此四人各脱衣装，跳入溪中，洗落十年来的战尘及五十年来的苦汗。起了岸，各人向海面大声绝叫，自今日起吾人要开新生命啦！”<sup>(163)</sup> 并自8月16日起，不再用日文而开始用中文写日记。又，当时被征调赴西贡为军



医的吴平城（1914—），在8月15日中午得知日本投降的消息后记道：“我个人是掩不住满心的欢喜，生命是真正的保全了，只要能早一天回台湾见家人，我什么都不想，万岁。”<sup>（164）</sup>对战争终于结束，感到欣喜不已。

其二，是展现复归中华民国的感动。曾在日治时代担任律师的陈逸松（1907—1999）在其回忆录中提到当他听到日本天皇“玉音放送”时的心情，指出：

当时，内心的喜悦真非笔墨所能形容，一方面是战争结束了，不必再受轰炸之苦；另一方面是从日本殖民统治下解放了，根据《开罗宣言》，台湾回归祖国，满以为50年的灾难从此结束，此后台湾人可以自己当家做主了。但因长期慑于日本警察的淫威，街头到处都是日本军队，这种喜悦最初只敢埋在心底，渐渐喜上眉梢，最后才沸腾奔放开来。于是家家张灯结彩，户户祭告祖先，锣鼓喧天，鞭炮响彻云霄，饱受战争洗礼的城市，终于汇聚成前所未有的欢乐的澎湃浪潮。<sup>（165）</sup>

当时在天津的杨基振（1911—1990）知道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亦曾写下以下的感慨：

回想卢沟桥那一声枪响引爆的七七事变以来的九年，以及昭和16年12月8日日本对英、美宣战以来的四年，真是全世界人类最悲惨的时期，特别是故乡遭受50年来的压迫。年少以来对日本的仇恨心让我宁愿前往大陆，今天还得以亲眼见到日本投降的一天。如此一来，故乡台湾事隔50余年后回归中国，从悲惨的命运中解放，从此永远接受祖国的拥抱。如作梦般，我流下欣喜的泪水。<sup>（166）</sup>

其三，是对日本战败投降有相当的感慨。台籍士绅林献堂（1881—1956）在日记记载这一天的情形如下：“天皇15日12时亲自放送，谓世界平和及日本民族将来发展之故，受诺ポツダン之宣言，尔臣民其克守朕意。呜呼！50年来以武力建致之江山，亦以武力失之也。”<sup>（167）</sup>随后，他和其弟阶堂、儿子攀龙、云龙，以及侄子培英谈论此事时，都不禁感慨日本投降这一天来得这么快！翌日，他因精神亢奋到半夜一点还睡不着，只好吃安眠药，隔天仍睡不着，再吃药。和他一样睡不着的还

有曾在日治时代担任教师、律师的吴鸿麒（1901—1947），他在1945年8月15日的日记中写道：“本日是日本接收波茨坦宣言之日，旧年之今日因感激至终夜不能寝。”<sup>(168)</sup>可见，台湾人一方面感慨于日本战败之速，一方面对未来也夹杂些许的不安。

其四，是主张“台湾独立自主”。在大多数台湾人期待复归中国之际，却发生“台湾自治事件”，或称“八一五”独立事件。日本台湾军司令部陆军少校中宫悟郎、牧野泽夫联合台籍绅商林献堂、辜振甫、林熊祥、许丙、徐坤泉和简朗山等人，在台北草山（今阳明山）召开会议，策划“台湾独立”，会后提出“台湾人的台湾”、“台湾门罗主义”之主张，并开列台湾士绅数百名，酝酿成立独立政府，以林献堂为委员长、林熊祥副之，杜聪明为教育部长、罗万侬为经济部长、辜振甫为总务部长和许丙为顾问；旋遭最后一任台湾总督安藤利吉之劝阻而未果。安藤表示日本虽然投降，仍会维持过渡时期的地方安宁秩序，现有部分日本少壮军人想借维持台湾治安为由，筹划类似“武力运动”之流，一定要加以压制，以免被误会是在策划“台湾自治”运动。<sup>(169)</sup>许丙、简朗山、林熊祥和辜振甫等人知事不可为而取消。“台湾独立”的主张，很快地淹没在欢庆光复的洪流之中。

时序进入9月后，随着日本接受投降的事实，以及国民政府军政人员和美军接踵来台，使得台湾人真正体会到日本战败的事实，到处都在庆祝日本投降、台湾复归中国，全台各大城镇掀起一股欢迎“祖国”的热潮，纷纷建造欢迎牌楼，为民众定做国旗，到处张灯结彩，对于此一政治变革，不禁充满期待。《民俗台湾》编辑池田敏雄在其《败战日记》中即记录了9月时台北街头的变化：

原本是台籍文化人聚会的西餐厅“エルテル”改名为“万朱红”，装潢也改为中国式。“日光堂”书局改名为“三民书局”，有许多人在外面看，橱窗上面挂着孙文像，中间是“革命尚未成功”大字，下面是蒋介石像。这布置给予人强烈的印象，本岛人看了一定会兴奋起来。<sup>(170)</sup>

台湾总督府警务局于9月份发行的《战后岛内治安状况及警察措施》，对台北的变化也指出：“台北完全成了‘支那町’的样子”，“街上的

表情，显然已回复到‘支那事变’前的样子”。

同时，新生的台湾开始萌芽，各地士绅和青年自动自发地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欢迎国民政府筹备委员会”等，社会上也有“台湾政治同盟”、“新青年会”等组织之成立，希望稳定政局，并协助政府推展工作。民间普遍保持高度的自治精神，社会治安稳定，满心期待国民政府的到来。其中，“三民主义青年团”系8月15日以后到10月25日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来台前后最重要，也最有影响力的民间政治团体，为台湾义勇总队副队长张士德返台组织成立的，分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和高雄5个分团，分别由陈逸松、陈旺成、张信义、庄孟侯和吴海水担任分团主任，主要协助维持地方秩序，防止奸党及残余势力的活动，救济灾民、社会服务等工作，暂时填补了台湾政治的真空，社会秩序维持得井井有条，展现了台湾人从未有过的活力，也创造了政治史上罕见的自治奇迹。而“欢迎国民政府筹备委员会”系因当时盛传行政长官陈仪将于9月15日来台，于是以陈炯为中心，从台北到全台各地都成立“欢迎国民政府筹备委员会”，准备接收日本投降当天除了举行“庆祝台湾光复及欢迎陈行政长官民众大会”外，并搭建庆祝牌楼，召开民众庆祝大会，各户都要悬挂青天白日满地红国旗，各户要张灯结彩，市内大道设欢迎门，举办演艺大会，列队欢迎，青年学生游行等，积极展开庆祝台湾光复的活动。(171)

此外，台湾人亦获邀参加在南京的中国受降典礼。1945年9月6日，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中正命何应钦将军转告，邀请林献堂、罗万侔、林呈禄、陈炯、蔡培火和苏惟梁6人代表台湾人赴大陆参加国民政府9月9日在南京举行的中国战区受降典礼。消息传来，全台振奋，林献堂的荣誉亦为600万岛民的荣誉，台湾人为此兴奋不已。林献堂于9月8日偕同辜振甫飞往南京。但在南京因日方参谋长谏山春树告知台湾军代表是谏山参谋长，林献堂等台湾人没有参加受降典礼的必要。林献堂等乃依谏山参谋长的嘱咐，未参加翌日的受降典礼。事后，林献堂等会晤何应钦时，始知被谏山所骗，但何应钦仍亲自带他们参观受降典礼的大礼堂，重演一次受降实况。9月9日，由日本军人梶原少佐引导会晤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双方针对台湾的政治、经济、言论和法律及日本人居留等问题，进行广泛的洽谈。9月13日，林献堂偕同陈炯等一行7人由上

进入10月后，随着国军来台、行政长官陈仪莅台，以及10月25日举行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全台可说进入亢奋的状态。其中，10月10日，台湾人首次迎接“光复”后第一届的“双十节”，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筹备处及警备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特主办台湾省庆祝国庆大会，会场设在台北市公会堂（今中山堂），会堂正面挂着党国旗帜，两面贴着红色对联：“欣逢双十，薄海共庆，恢复故土，万民腾欢”，主席团主席是葛敬恩秘书长（范副主任诵尧代理）、林文奎司令、黄朝琴专门委员及林献堂、杜聪明、林茂生和林呈禄等人。上午10时，全体人员入场就座，主席团外，各军官、英美外宾、省内各界人士等，为数达万人，会堂内外挤满无数民众，几无立锥之地，情况空前热烈。先由范主席领导行礼，并代为宣读开幕词；接着由主席团代表黄朝琴、林献堂和林茂生等相继演说，当青天白日满地红的国旗升起高挂着，大家齐唱国歌，众人感动落泪。(173) 国庆日之台北市，自黎明起，大小炮声联响不绝，十字街头建立红绿牌门，国旗林立满城，市民心情极呈欢欣。午后并于原台湾总督官邸旧址举行庆祝餐会，招待盟军及地方代表百余人。(174)

接着，是10月24日下午3时，全台民众引颈期待甚久的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由上海飞抵台北松山机场，台北市民欢呼若狂，万人空巷，人山人海，空前未有。机场内有飞机40余架排成一行，场内建一大牌门，有对联曰：“和平永奠，国土重光”，又设有欢迎席，场内有省公署、警备总司令前进指挥所秘书长葛敬恩等文武官员、台北市暨全台各地代表300余人，场外沿途则有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华青年团、台湾学生联盟男女学生，以及其他一般市民等，达数万人以上。下午2时半，长官所乘飞机抵达台北松山机场。下机后，与葛秘书长、陈孔达军长、李世甲司令等步行至广播电台前做简短广播，继偕葛秘书长暨全体官员、各机关各团体代表分乘汽车至前进指挥所，沿途民众夹道相迎，欢呼之声，响彻云霄，两旁市民，挥动国旗，形成一片灿烂旗海(175)，颇呈盛况。最后在10月25日的中国战区台湾省受降典礼达到最高潮，家家户户张灯结彩，各户飘扬青天白日满地红的国旗，热闹时所用的各式阵头，应有尽有，欢庆台湾“光复”。(176) 26日上午，台北市万余名之中等学校以上学生挥扬青天白日旗，陆续集合于台北市公会堂，依次排列，由北门口

欢迎门转入太平街，经北署前、御成町街路，而达省公署前大广场，行政长官陈仪出现于公署二楼阳台并对学生训词，之后学生继续前进至静修女学校而散。下午各式阵头集聚大龙峒保安宫，计有狮阵13个、龙舞团6个、音乐团体50阵，各阵头莫不尽力装饰，游行街巷，人山人海(177)，热烈庆祝光复。

在欢庆“光复”的同时，台湾社会也掀起一股学习“国语”的热潮。日治时期台湾总督府透过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甚至社会动员等途径，积极展开日语教育，日语及日文的使用已相当普及，至1944年，已达71%。(178) 战后担任台湾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的吴守礼于《台湾人语言意识侧面观》一文中，曾分析台湾人的语言状态指出：

台湾人的语言层可以分做三阶段，就是老年、中年、少年。老年级，除了五十年来没有机会学日本语的一部分不用提以外，知识人的话语虽然大都是闽南话，生活语也是闽南话，但是语汇里已经渗入不少的日本语和语法了。中年级，除了一部分人没有熟悉日本话，大都能操日本话，看日本书、写日文，有的更因受的是日本教育，所以走思路作思想都用日本语的语法。这一层的人，有的虽然会说一口还很流利的母语，可恰因为母语已经由社会上退到家庭的一角落，他们不得不用日语想东西。闽南话的根干虽没有摇动，枝叶的作用已经变了。少年级这一层，不但学会了日本语言，有的简直不会说闽南话，实际上是最难脱离日本语的一层。(179)

由上可见，30岁以上者懂中文并会写的，百人之中尚有一两人；30岁以下就很难找到了；甚至20岁以下的人，往往连闽南语都说不完全，还不如说日语来得流利，显示战后初期台湾人使用日语的情况仍相当普遍。

当日本战败的消息传来，台湾人首先面临到“国语”一夕之间由日语变为北京话的情境，冲击之大，实不难想见。但在对祖国的憧憬下，自动自发地不再使用日文，禁讲日语，情愿忍受生活上之诸多不便，并废寝忘食地学习中文。战后来台的中央社记者叶明勋即回忆当时台湾民众学习“国语”的情景，指出：“光复以后，街头巷尾到处挂满了补习‘国语’的招牌，台湾同胞无分男女老幼，都在佶屈聱牙的学习着‘国语’；而

接收人员也能热情地学习闽南语。”<sup>(180)</sup> 同样的，战后来台的新闻记者姚隼在《台湾文化的饥渴》一文中指出当时台湾人认真学习“国语”的情况：“台省的‘国语’运动已相当普遍，公教人员和学生不用说了，就是商店里的店员、工厂的工人，以及仆役下女们，都在学习，连我住的那个公家宿舍的一个管门人，每天晚上都在热心不懈地念着‘国语’呢。”<sup>(181)</sup> 可见这股学习“国语”热潮都是民众自发性地学习，且是不分年龄、不分阶级的全民运动。

当时台湾会讲北京话的人虽然不多，但都非常热心，甚至义务出来教导，无报酬地开设讲习会及研读会。结果，中文讲习会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大量编印“国语”教材，或为日本人所著，或翻印大陆出版的《北京官话大成》，或由台湾人自组的“国语”研究会自行编辑教材<sup>(182)</sup>，林林总总，不一而足。各阶层的台湾人无不奋发向学，透过各种管道学习“国语”，除了请专家教授，林献堂等人士更是透过报纸、广播及书刊等无师自通；“国语”热潮可说是战后初期台湾普遍的现象。《民报》即形容此一盛况指出：“自光复后，各地研究‘国语’者颇形踊跃，各种研究‘国语’机关，如雨后春笋。”例如台北稻江青年组成之华光“国语”同盟、台南的南友“国语”研究会和台中的国文普及研究会等，皆以研究、普及“国语”为宗旨，并编辑《精选实用“国语”会话》、《速成国文读本》等教材，借以推广、普及“国语”。<sup>(183)</sup>

除民间自发性的组织，各机关、驻军及事业单位也开设“国语”补习班，且多系义务性质，提供免费讲习，例如台北宪兵第四团所属单位、陆军第70军政治部各直属营指导员室、彰化157师71团政训室、基隆国军70军75师223团政治指导室等，大多利用国民学校、女子学校或神学校的教室上课，由于免收学费，参加补习之学员非常踊跃，少则200人，多则2000人。<sup>(184)</sup> 其他由学校开设之“国语”补习班亦不少，例如台北市私立商工学校所开设的台北光华“国语”普及学校，为当时著名的“国语”讲习班，除分日、夜部外，并依程度分为初级、高级及专科班三种。其中，报名高级班者须受过3个月以上“国语”教育训练者；专科班即师范班，必须发音正确，且经面试合格者；初级班也须国民学校以上毕业生。首次招生，即招收高级班400名、专科班100名、初级班500名，共计1000名，规模甚大，尤以师范班之出路很好，最受到欢迎。



(185) 由此可见，台湾民众学习“国语”之热烈。

至于官方正式开始推行“国语”政策是在1946年4月2日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成立以后。该委员会下设调查研究组、编辑审查组、训练宣传组及总务组等四组 (186)，并延聘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常务委员魏建功为主任委员，负责推行台湾的“国语”运动。此时“国语”推行委员会即顺着台湾人学习“国语”的热潮，由大陆招聘“国语”、国文教员，分派至各级学校任教，并负责全台行政人员、国民学校和中等学校教员之“国语”训练；又在各县市设置“国语”推行所，从大陆招聘“国语”推行员派往各推行所，负责各地方之“国语”推行。魏建功甚至于《台湾新生报》“国语”专栏撰述《注音符号十八课》一文 (187)，分别将注音符号与厦门音、漳州音、泉州音和客家音对照举例，积极使台湾人能够讲国音、认国字、写国文，进而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基本理想——“言文一致”的实效在战后的台湾实现。 (188)

魏建功之想法固然立意甚佳，但也遭逢诸多困难，包括缺乏“国语”教科书、“国语”教师之素质良莠不齐、“国语”推行员不足等问题。 (189) 尤有进者，行政长官公署为使台湾人尽速“去日本化”，实现“中国化”，于接收后不到一年的1946年9月14日即下令中学禁止使用日语，10月25日又以“本省光复，已届周年，为执行国策，推行本国语言”为由，下令报纸、杂志全面禁止使用日语 (190)，引起台湾人的激烈反对，认为此举无异于封死台湾人的耳目，甚至较战前日本当局更加不尊重民意。对此，《民报》社论特以“劝勉学徒诸君”为题谈到由于太多贪污颓废的作风及外省来台知识分子的言行，令许多人愤慨之余，既不再学“国语”，也不再谈“国语”了，学习“国语”热潮为之消退：

光复未久，由外省搬入许多贪污颓废的恶作风，把诸君的热情吹冷了，再由许多以不知为已知的糊涂知识阶级，大放厥词，侮蔑台胞的一种傲气，把诸君前途的光明击灭了。于是乎诸君愤慨之余，国文不高兴学了，“国语”也不高兴说了。 (191)

可见，随着行政长官公署的失政，人谋不臧，社会失序，台湾人逐渐丧失对“国语”学习的热情，台湾社会也走过这短暂多元语言、文字并陈的年代。

## 二、精英的参选与议政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战败投降，结束在台50年的殖民统治，国民政府旋即于8月29日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并按之前拟订的《台湾省接管计划纲要》，进行各项接收、整编工作。其中，内政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即“接管后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之后，行政长官陈仪、民政处长周一鹗曾多次宣示实施地方自治，民间舆论亦要求实施完全的地方自治，是故，一则为呼应台湾内部的民意，一则因制宪在即，制宪国民大会将于1946年5月5日召开，除旧有的代表外，尚需增选台湾、东北各省、各党派及社会贤达等代表若干名，而须尽速于1946年5月1日前设立台湾各级民意机关，以便推选代表参加制宪国民大会。行政长官公署遂于1945年12月26日公布《台湾省各级民意机关成立方案》<sup>(192)</sup>，作为推动各项地方自治选举之依据，自1946年1月25日起办理公民宣誓与训练、宪政讲习等，总计有2393142人办理登记，占全台成年男子之91.8%，占全台总人口数之36%，可见民众对取得公民投票权反应十分热烈。同时，地方上有意竞选者亦极为踊跃，纷纷申请公职候选人资格临时检核，申请案件多达3万余件；经初审、复审程序后，合格者计有36968名，分别是甲种10665名、乙种26303名，约为全台应选各级民意代表总额的4倍以上。<sup>(193)</sup>

在台湾人引颈企盼下，由下而上地逐级展开各级民意代表选举活动。首先，于1946年2月16日至28日全体选民直接投票选出7078名最基层的区乡镇民代表。接着，于3月15日至4月7日，由7000余名区乡镇民代表分别选出各县市参议员，计523名，其中，区域名额460名、职业名额63名，竞争颇为激烈，当选者大多是社会上具有相当声望的人士。最后，于4月15日由全台各县市参议员间接选出省参议员，全台17县市计有候选人1180名，平均当选率仅2.54%，竞争之激烈达到选举以来的最高峰。尽管如此，各候选人仍跃跃欲试，例如台南医生吴新荣即指出：“我不做官、不赚钱，但我永久甘愿为民族牺牲，为大众服务。”政界耆老林献堂指出：“本人此次不顾衰老之身而出，只愿粉身碎骨为乡邦服务。”而战后回台的黄朝琴则说：“我身受祖国多年的培植，对国情相当了解，本爱国爱乡的出发点，应有向台胞解说的义务，同时对于台胞的愿望，亦有转达政府的必要。此种沟通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桥梁工作，



唯有省参议员可以胜任。基于上述观点和认识当务之急，于是我毅然决然放弃过去18年的外交经历，竞选省参议员。”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亦因应台湾之实情，将台湾省参议员的名额由17名增为30名。按《省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一条规定，省参议员名额为每县市1名。战后台湾计有17县市，即省参议员的应选名额为17名；但行政长官公署以台湾人口已达600余万人，若仅选出17名，实不足以反映民意。经行政长官陈仪向中央政府争取后，行政院遂于1946年3月20日同意按人口比例增加省参议员13名。亦即县市人口不及20万人者为1名，超过20万人不到50万人者2名，超过50万人不到100万人者3名。4月2日，行政长官陈仪公布各县市应选省参议员名额，分别是台南县、台中县各4名，台北县、新竹县、高雄县各3名，台北市2名，新竹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屏东市、嘉义市、彰化市、花莲县、基隆市、台东县和澎湖县各1名，合计30名。(194)

其次，有关候选人资格，系按《省参议员选举条例》第一、第二条规定，须在台居住一年以上，且不得为现役之军警公务人员。不过，这对战后返台及难以取得辞职证明的来台人士，则有碍其取得被选举权。因此，内政部再次电准放宽处理，不以居住一年为限。黄朝琴辞去外交部特派员的电文即在其当选后18天后才获准的。(195) 再者，选举投票的方式，亦依同法第十三条规定，以无记名单记法实施，以出席者总额过半数之选票为当选，第一轮投票无人当选时，举办第二轮投票，以得票数较多者为当选。唯此一规则仅适用于应选名额为1名的县市，应选名额为2名以上者，内政部亦准用无记名连记法。

自1946年1月15日举办公民宣誓登记，至4月15日选举省参议员的3个月时间中，行政长官公署紧凑地举办各级民意代表选举，民众亦在兴奋、期待中见证台湾最高民意代表机关的诞生，《台湾新生报》更誉之为台湾“民主政治的第一声”。(196) 台南县应选名额为4人，候选人却多达481人，竞争异常激烈。4月15日上午投票后，李万居获得36票，因未达半数39票，下午重新投票，李万居获得48票，确定当选，为全台最高票当选者。其指出：“此次选举的情况非常良好。候选人都能够采取正当的竞选方式，即以各自的政见提出于地方人士之前。使在实行投票之前，对投票的对象先有一番清楚的认识和郑重的考虑。这种方式很可以

保证选举结果的正确。”<sup>(197)</sup> 同时，选举情形颇为热烈，各候选人大多本着当仁不让的精神，全力从事竞选，以求获得发挥政治抱负的机会<sup>(198)</sup>，实是一个非常可喜的现象。至于主办选务的民政处，总结时指出此次各级民意代表的选举工作，普通约需2年时间，但台湾仅在3个月之内即顺利完成，主要应是“台胞过去对于选举已有良好习惯，光复后对于民权使用，兴趣复极浓厚”<sup>(199)</sup>。对战后的首次选举给予正面而肯定的评价。

1946年5月1日，台湾省参议会在台北市南海路正式成立，是当时台湾最高民意代表机关，也是台湾社会精英直接反映基层民意的重要场所。全体30名省参议员共同发表献词指出：

本省参议会今天正式开幕，这是台湾有史以来政治上一件空前的大事。从今天起，我们已开始走进民主自由的世界，已开始恢复主人的生活，且将以自己的睿智和努力不断寻求更好的世界和生活。于此，我们应为全省人民的光明前途祝贺！<sup>(200)</sup>

行政长官陈仪、国民政府主席蒋中正，以及党、政、军、社会各界贺电纷至，台湾人经过长久的努力，终于争取到全台最高民意代表机构的成立，对于该会期待之深，实不难想见。

最初选出之30名省参议员中，台湾本土精英分子计26名，约占86.7%，占省参议员之绝大多数，或曾参与抗日行动，或曾任地方民意代表，或曾任殖民政府官僚，或是教师、律师、医师、产业组合负责人等。不过，台湾省参议会中之领导阶层，则大多由大陆返台人士担任，包括议长黄朝琴、副议长李万居，以及秘书长连震东。同时，这些参议员有一半以上受过大专以上教育，且有近八成系地主及产业世家出身者，不但财力颇为雄厚，亦颇具社会声望和影响力，可说均是当时台湾的社会领导阶层。

然而，依据1944年12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之《省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三条规定，台湾省参议会之职权为：①建议省政兴革事项；②议决有关人民权利义务之省单行规章事项；③审议省经费支出之分配事项；④议决省政府交议事项；⑤听取省政府施政报告及对省政府提出询问事项；⑥接受人民请愿事项；⑦其他法律赋予之职权等。<sup>(201)</sup> 1946年5月

1日省参议会成立时，议长黄朝琴即明白指出：“在宪法未正式颁布以前，各县市或省参议会的职权，显然受了相当的限制，即以省参议会而论，虽然也是民意的代表机关，却不是真正具有四种民权的省议会，目前的省参议会不过是政府的咨询机关。”内政部民政司司长杨君励亦指出：“台湾省参议会是未享充分议决权的代议机构。”<sup>(202)</sup>显示省参议会仅为一建议、咨询机关，不但省参议员颇感无奈，一般民众更因期待落空而失望不已。

1946年5月1日，台湾省参议会一开议，即接连爆发不少议事风波。首先，是议长选举风波。<sup>(203)</sup>最初表达角逐议长之位者计有2人，一是雾峰林家的林献堂，一是自大陆返台的黄朝琴（1897—1972）。其中，林献堂系望族之后，且日治时期曾多次领导各项政治社会运动，可说是众望所归；而黄朝琴亦曾公开指出：“我想当议长，我在竞选的时候曾经公开表示过，因我知道议员与议长任务有点不同，议员只在发表意见，推动政府的工作，议长需要综合全体意见，与政府洽商如何使议案实施，我自认能胜任这种责任。”黄朝琴一听说林献堂拟出马竞选，便表示支持。迨至5月1日台湾省参议会成立当天下午推举议长时，林献堂突然起立表示因自己年老体弱，不堪重任，希望大家不要选他。之所以有如此举动，实来自行政长官陈仪的压力及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于4月30日之劝退，而弃选的导火线则是5月16日台北市参议会拟罢免黄朝琴<sup>(204)</sup>，故选择弃选议长一职。林原拟于省参议会闭幕时辞职，但为了配合7月3日到县参议会报告，所以7月8日才辞职。

议长选举的结果，黄朝琴获得22票，林献堂获得5票，林连宗、李万居和黄纯青各得1票，共计30票，黄朝琴以过半数的多数票，顺利当选议长。黄朝琴系台南盐水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美国伊利诺州立大学政治科硕士。1926年学成后前往大陆，进入国民政府外交部服务。战后，奉派为外交部驻台湾特派员兼任台北市长，为战后首任官派台北市市长。1946年4月当选为台湾省参议员，并担任议长。之后，历任台湾省临时省议会议长、台湾省议会第一、二届议长，直至1963年告别议坛为止，前后长达17年，为台湾20世纪50年代“半山”派的政治人物代表。<sup>(205)</sup>

接着，选举副议长。第一轮投票结果，李万居10票，郭国基8票，

刘明朝、苏惟梁各得2票，洪火炼、李崇礼、林献堂、刘兼善、林日高、李友三和林连宗各得1票，另有废票1张，共计30票。由于李万居的得票数未超过出席参议员之半数，须再投票一次。第二轮投票结果，李万居得16票，郭国基得11票，刘明朝得2票，洪火炼得1票，李万居之得票数已超过半数的多数票，顺利当选副议长。李万居（1901—1966），云林口湖人，法国巴黎大学毕业，中国青年党党员。战后，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前进指挥所专门委员身份返台接收新闻事业，并担任《台湾新生报》社社长和发行人；1946年当选台湾省参议员，并获选为副议长。<sup>(206)</sup>

对于这样的选举结果，各种传言甚嚣尘上。或言黄朝琴被政府收买，用来拉拢民众；或言黄朝琴威胁林献堂放弃竞选，始能当上议长；报纸亦批评指出：议长专制，阻止议员发言云云。省参议会开议后的第十天，即5月10日上午，交通处处长严家淦工作报告后，黄朝琴突向大会发表声泪俱下的“辞职演说”，主要在澄清上述各项传言，一一予以否认，并于最后表示：我失败了，失败在所受的民主教育与台湾的民主作风不同，如再尸位素餐实无补于大众，所以我要辞职议长。接着，卸下议长的红布条，弃之于地，愤然离开会场。由于事出突然，全场参议员无不感到错愕，于是纷纷发言挽留议长。其中，林献堂首先发言表示应加以挽留，议长若辞职，不但影响台湾，且可能影响全国视听。经大会议决，全体赞成挽留议长。副议长李万居并指定林献堂、颜钦贤为代表，前去挽留。下午2时继续开会，林献堂报告挽留结果，因黄议长辞意坚决，无可奈何之际，乃将议长之标记强交予他，并请其回来再担任议长。<sup>(207)</sup>翌日，黄朝琴果然出席大会，经其“思考再三”，决定打消辞意。5月12日，黄朝琴又照常回到省参议会主持会议，结束了这场议长竞选和辞职风波。

其次，乃是会场迁进出风波。台湾省参议会会址设在台北市南海路（日治时期之台湾教育会馆，今“二二八”纪念馆），系由日治时期的台湾教育会馆改设而成，是一栋三层楼的建筑。会场内除了议员、官员、职员、记者的席位外，最多可容纳旁听民众152名。不过，自5月1日省参议会开议以来，即受到各界的高度瞩目，民众反应极为热烈，每天皆挤入许多民众旁听，几无立锥之地，加以民众反应热烈，省参议员们的

言论则越尖锐，主动针对台湾社会失业、粮食缺乏、治安不良和通货膨胀等迫切的问题提出建言，态度难免显得过于热切，甚至咄咄逼人，颇令行政长官陈仪感到不耐，于是民政处处长周一鹗乃采取会前座谈的方式，于各单位主管在议会做业务报告的前夜，邀请省参议员举行座谈会，使其能先行畅所欲言，以降低正式开会时的火爆场面。到了第三天，即5月3日，王添灯提出临时动议两项：一是议场太狭小，无法容纳多数旁听民众，请移往中山堂案。二是会期太短，致使议员不能尽量发言，请展期5天，延至15日下午闭幕。<sup>(208)</sup>同时，要求取消会议前之座谈会，有话直接到会场上来说。此案一出，反对、赞成者皆有，议长黄朝琴则持反对意见，主张议会乃庄严神圣之地，自应在议会内举行，并建议将会场实况用扩音器向场外播放，或可由广播电台转播，以扩大收听范围；唯议长的主张遭到反对，王添灯的两项动议皆获通过。

黄朝琴为缓和局面，遂于5月4日请假一天，会议由副议长李万居主持，会场仍在南海路的会址。5日第五次会议开议，王添灯重提迁移会场之决议，于是议长指定3名参议员赴中山堂洽商，并决定翌日迁往开会。6日，省参议会的会场迁至中山堂光复厅。当天适逢星期天，旁听民众将中山堂的会场挤得水泄不通，场面极为热烈。连续开会3天后，9日中午甚至有民众起哄召开一场“民众大会”，有数名民众出来发表演说，会场一时有些凌乱，议长、副议长则在纷乱中避出场外。10日，议长黄朝琴愤而辞职，参议员才开始就议事及会场迁进、迁出问题进行检讨。林献堂指出：“我觉得我们当参议员的不可太使用感情，应该冷静一点，如果天天和政府相骂，这议场成何体统？同时，同胞们也要冷静一些，不要以为我们整天只在这里坐坐站站说说而已，现在听报告和询问只能算是‘办仙’，我可以对大家讲参议员的宝刀尚未出鞘的，正戏还未登场。再下去的审议提案才是‘过五关斩六将’的大戏，大家太性急，以为这样‘办仙’就完了。同时得原谅我们是第一次当参议员，新女婿不识礼，我们得一心一意把这议会维持下去。”至于动议迁移议场的王添灯则解释指出：“大会日期之延长以及换会场事，乃是因为鉴于议事之重要和一般民众对政治非常关心，为使多数民众了解政治，并使民众能够协力我们而决定者。”最后，5月11日，会场又迁回南海路，会场迁进、迁出风波至此落幕。

最后，则是省教育处处长范寿康的“暴言风波”。<sup>(209)</sup> 导火线是1946年4月29日范处长在台湾省训练团国父纪念周演讲“复兴台湾的精神”时指出：台胞有抱“独立”思想，排挤外省工作人员，有以台治台之概念，对于本省诸工作表现旁观态度，以及完全奴化云云。经报载后，引发轩然大波。5月1日一开议，郭国基提出临时动议案，以范处长在省训团演讲有侮辱本省同胞名誉，提请大会质问。大会决议派郭国基、苏惟梁2名参议员进行调查，并于教育部门报告时提出询问。5月7日，当教育处处长范寿康做工作报告后，郭国基即提出调查报告，以该团学员均表示报载所刊与事实无异，并提出书面声明书。范处长则力辩调查报告与其演讲有诸多不同的地方，所讲材料均有记录可查等。<sup>(210)</sup> 后经在场的刘传来、韩石泉2名参议员再提临时动议案，为范处长的“暴言风波”缓颊，指教育处处长的讲演内容虽有可议之处，但并未如报载一般。之所以引起误解，大概是处长的“国语”发音不好，且经过通译，难免有与原意不同之处等，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经大会决议，结果以24票多数通过，才暂时化解这场言辞风波。

综上所述，台湾省参议会正处于战时到平时、训政到宪政的过渡转型期，其职权相当有限，只能扮演省政府的“咨议”机构而已。不过，该会系战后初期由民选代表组成的议政机关，成员以台籍精英占绝大多数，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且不论其提案、询问或各界诉愿案件，大多能获致妥善处置，有效反映民意、缓和民众的压力和不满。对此，议长黄朝琴曾评论指出：“省参议会第一次大会议事日程，自5月1日至15日，逐日编列，其间有两个星期天均照常开会，每天开会6小时以上，晚间还有座谈会，真是不眠不休，公而忘私。”显示议事情绪甚为高昂，颇能善尽为民喉舌之责，也是战后台湾议政史上重要的一页。

### 三、社会的危机与暗流

1945年10月，台湾人热烈迎接“祖国”后不久，热情即逐渐冷却。因为台湾人接下来所遭遇的是在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的新体制下，由大陆来台人士垄断权位，牵亲引戚，苟且徇私，外行领导内行，接收变成“劫收”等局面，与台湾人的期待有明显落差，因而感到失望。首先，台湾省



行政长官公署制度的确立，便让台湾人有差别待遇之感；加上行政长官公署9个重要处会的18位正、副首长中，竟然仅有教育处副处长宋斐如一人为台籍人士，各处之中，担任二级主管之科长、主任等职务者，也全数皆为外省籍人士，竟无一人为台籍人士。另外，在行政长官公署直属机关方面，也只有粮食局副局长李连春、粮食局第二科科长施石青为台籍人士，其余部会首长及各科主管全由外省籍人士担任。(211) 17位县市长中，仅有4位台湾人，且均为自大陆返台的“半山”，并不受到台湾人的欢迎。

重要权位几乎皆由大陆来台人士垄断的原因之一，行政长官陈仪的理由是台湾人不谙“国语”文，甚至以此为借口，不开放县市长民选。对此，《民报》社论《“国语”国文和自治能力》指出：“在内地各省，全体人民中，能操‘国语’写国文的人数，未必比我台湾多。再进一步想，推行自治的最重要事项，并不只在语言文字，而是在于热意和能力。有没有为国家为民族着想的热情，是最根本的问题。关于这点，我们可以自负，台胞是不逊任何省份的。……我们相信，有政治眼光的人，断不以语言文字为自治的条件。那么，长官的说话，可看作是要鼓励台胞们提早学习‘国语’国文的意思。但是这种的发言，恐怕可能使一部分的人们，借口于‘国语’国文能力，来制止台湾人办政治。”(212) 除了不谙“国语”文外，台湾并无有经验的政治人才，也是排斥台湾人的理由之一。此一理由，当然也难令台人信服，《民报》社论《人才的登用量质要并重》指出：“试看，自外省来的大小官员，开口是三民主义，闭口也是三民主义，三民主义果然是这样的吗？其实我们的脑中，在人事方面，仍旧感觉着和日人时代并无二致，依然是在受日本式或是荷兰式的统治一样。我们最厌恶的，就是以三民主义为招牌，而暗中来推行帝国主义统治的作风。”(213) “光复”的结果，反而受到更大的差别待遇，台湾民心的流失，乃势所必然。

大陆来台人士垄断权位的政治，与其牵亲引戚的作风，可说互为表里。《民报》即报道指出：“不少省营或官民合办的公司，偏偏放下驾轻就熟的本地有为人才而不用，借言未能熟谙国文‘国语’，广向内地，各亲其所亲，党其所党，一批一批地，招来吃高禄坐上位的贵宾。内外省人感情的隔膜，亦多半肇因于此。”(214) 牵亲引戚系以关系为取向，而

不是以人才为取向的政治；人事的安排，既以关系为取向，则必然出现许多荒诞现象，又令台湾人大开眼界。例如，高雄工业专修学校校长刘某竟以目不识丁的岳父任教员，全校学生开会反对，并向市府请愿。

(215) 又，台南法院院长之妻担任该法院检察处书记官长；该检察处主席检察官之妻则任该法院书记官；台中法院之大部分职员则为该院长之亲戚而“清一色”，即院长妻舅之子3人、妻舅之女婿1人、再其弟1人、妻舅之外孙1人及其远亲近戚等20余人，在该法院任职，占全法院职员约50人之过半数。又，花莲港法院院长之妻担任该院之录事，花莲港监狱长之岳父担任该监狱之教诲师，其妻舅亦任职监狱内。(216) 此一现象，引发各界议论，斥为荒谬。

垄断权位、牵亲引戚的结果，势必造成外行领导内行的情形，战后多项公营事业中，即充斥着外行领导内行的情形，《民报》社论《经济再建的捷径》指出：“请看各公营公司的人事阵容，实令人可忧，以外行人充做内行的工作，究竟所办都脱常轨，做事尽属马马虎虎，糊涂过日，……本省有许多堪用人才，居多尚彷徨在失业歧路，使人莫名其妙。登用人才的叫声已听厌了，当局既没有信用台胞，怎么能使台胞拼命协力？台胞不是殖民地的奴隶，是大中华民国的优秀国民。”(217) 其中，交通事业比起战前落后不少，检讨其原因，似因不守经济原则，以专制的方式，采用多数全无经验的人员，致经费膨胀，其责任全归货客负担。(218) 战后糖业亦大为衰退，原因之一系因办公人员贪污行为百出，加上各制糖厂负责人员多任用没有糖业经验的外省人，言论又多不通，如何可望美满成果？若真正有意振兴省内糖业，须要登用能致信于蔗农的本省出身者及熟谙糖业的技术人员。(219) 不仅如此，警界亦任用无本省经验之外省人员，语言不通，且少有责任感，其中尚有一部分贪污分子存在，民众对治安机关全无信赖可言。(220)

除人事上的问题外，官员处事缺乏效率且具官僚作风，以及层出不穷的贪污事件，更是台湾人对行政长官公署反感的重要原因。当时接收大员贪污腐败之风，让台湾人开了50年未开之眼界；“五子登科”（“五子”是指金子、房子、车子、戏子和女子）成为台湾民间痛恨的现象，当时民间流传一首民谣：“台湾光复真吃亏，饿死同胞一大堆；物价一日一日贵，阿山一日一日肥。”(221) 来台采访的大陆记者唐贤龙便揭露许多



来台官员的贪污行为，其中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的女婿李卓芝、台湾省贸易局局长于百溪、专卖局局长任维钧、台北县县长陆桂祥等，由于贪污事件频传，因而感叹指出：“自从国内的很多人员接管以后，便抢的抢、偷的偷、卖的卖、转移的转移、走私的走私，把在国内‘劫收’时那一套毛病，统统都搬到了台湾。……台湾在日本统治时代，本来确已进入‘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法治境界，但自‘劫收’官光顾台湾以后，台湾便仿佛一池澄清的秋水，让无数个巨大的石子，给扰乱得混沌不清。”<sup>(222)</sup>

大大小小的贪污新闻，在1946年之内屡见不鲜。以1946年1月底到2月上旬为例，短短10余天时间，与贪污有关的新闻报道就有6则之多，平均约两天1则，让台湾人目不暇接。已揭露者如此，未揭露者不知凡几，例如台湾嘉义化学工厂白糖200万斤与薯干数百万斤，由接收委员勾结医师盗卖数百万斤，得款2亿元以上之贪污案<sup>(223)</sup>；台湾省贸易局勾结商人将10万包面粉每包低估50元售予商人，得款1亿元以上之贪污案<sup>(224)</sup>，报纸都宣腾一时。最骇人听闻的，莫过于台北县县长陆桂祥伙同姻亲裘区长的贪污案。陆县长系陈仪任职福建省政府时期的老干部，于担任台北县县长后不久，民间就频传他盗领了全县预算一半的金额，为此，县参议会及人民提出检举，闽台监察使杨亮功遂于1946年1月6日抵台，监察院也在台北成立了特派行署展开调查，但在搜查前夕，陆县长竟唆使裘区长放火烧了县厅及税捐处，将所有证明文件、原始清册和账簿单据等全部烧毁。翌日召开记者会声明指出：“如同民间所传，本县辖下确有贪污之人，那就是裘区长，他于昨晚畏罪中纵火，并携公款潜逃于福建或浙江方面，本官正派人追查之中……”表面说要追查，其实是虚应故事一下，由于他是陈仪的嫡系红人，故监察委员也拿他没办法，此后便不了了之。<sup>(225)</sup>对此，《民报》社论《祖国的怀抱》指出：“光复当初，台胞们的热烈兴奋，也是因为待望祖国的怀抱，而情不自禁所致的。老实说：重新相逢的祖国，是使我们失望得很，祖国的政治文化的落后，并不使我们伤心，最使我们激愤的，是贪污舞弊，无廉无耻。”<sup>(226)</sup>显见民众失望之情。

经济方面，也如同政治的垄断一样，采用全面的统制经济，希望将台湾的重要进出口物资掌握在政府手中，避免奸商操纵，牟取暴利，而

贸易所获的盈余则全部投资到经济建设，以达成台湾人民的食、衣、住、行等民生问题逐步获得解决。(227) 因此设立台湾省贸易局、专卖局，对物资产销进行严格管理。货币使用上，陈仪坚持发行独立的台币，使台湾不受大陆法币的影响，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及邮政总局等四行二局遂无法在台湾设立分行。上述经济政策之立意虽然良善，然而岛屿经济普遍缺乏丰富的资源，必须仰赖对外贸易的发展；况且防堵通货膨胀，不能仅靠法令，必须仰赖深厚的经济基础及相关经济措施的发展，此时台湾百废待举，交通、工矿和产业等方面的重建，实在需要经费，行政长官公署穷于应付，只好借运用发行资金予以垫借，以致发行数额逐渐增高。其后，更因法币贬值，使台湾汇兑蒙受严重损失，使得金融波动相当厉害。加上战后台湾人的财产处理方式比照朝鲜人，更引起台湾人的反对和愤怒，其后尽管政府加以更正，但已成为一股反政府的力量。(228)

统制经济使得战后台湾经济萧条、民生凋敝，乃势所必然。《民报》社论《如何建设台湾经济》剴切指出：

现在由日寇接收之国营事业，实占全省产业之大半以上。若不防止国营事业的官僚化，经济建设计划，只好助长官僚资本。国营事业的扩大，是表示国家资本的发展，原属可喜之事。不过产业国营最易发生官僚资本，不幸这毛病患得沉重，假公济私，流弊莫大。国营事业应为人民服务，不应为官僚谋利，本省经济建设计划，大半以国营事业为对象，因此对计划实行管理，须登用该业有经验专家，重要方针须遵照国家整个政策，其推行情形，须向民意机关报告，以免经济建设的官僚化为要……

光复一年半的台湾，经济情势却异常可悲，政治不能上轨道，产业的复兴不进，接收工厂大半停顿，失业者日渐增加，物价暴涨不息，财政不能确立，仍靠增发纸币维持。眼见大多数的人民生活困难堪，民生安定至今只是模糊的远景。过去一年半期间，专注意接收日产，对民生安定拿不出整套有效的办法来。因此人心惶惑不定，对于未来抱着无限的忧虑。(229)

实际上，台湾自1946年起便出现通货膨胀问题，物价暴涨，米、

糖、布匹、鸡鸭鱼肉、酒盐酱醋和蔬菜等，在数日之内“有惊人的起价”，至1947年更趋严重。以台北市躉售物价指数为例，1947年一二月的物价竟分别较前一个月上涨29%、51% (230)，尤以米粮短缺导致米价飞涨最为严重，人民生活普遍陷入贫困。《民报》社论《经济界危机迫近》指出：“自光复以来，诸物价续涨不息，而且海陆运资屡次提高，公务人员薪水追随增额，金利暴涨，公课诸税累加数十倍，通货膨胀似无法可抑制，本省已陷入高物价的焰火中，老百姓均受物价飞涨的压迫，生活难的呼声弥漫全省。” (231) 1947年2月2日，“二二八”事件前不久，全台各地均出现严重米荒，台北街头出现一张“台湾民众反对抬高米价行动团”的传单，内容为：“半月来，本省米价乘风狂涨，由十二三四元一斤突跳至三十元大关。民食所系，影响及我无产界，生活顿受威胁而起恐慌。本省为产米区，全省所产米巨量，不仅供全台消费有余，且可输出外地，绝非粮荒之因，纯乃各地奸商巨贾地主囤户操纵之故。……本团为生活之驱使，为全台民众之生命争斗，决集全台无产民众，向各该社会吸血鬼反击，以积极手段，实施行动，决定于三日后，率导民众实行抢米运动，并制裁囤积魁酋，以申正义。” (232) 显见，因经济萧条、物价逼人，生活比从前痛苦加倍，人心自然大为流失。

社会文化方面，台湾受日本殖民统治50年，在文化上、日常生活上，皆已相当的“日本化”，加上日治时期台湾人大多对大陆情形所知不多，因此处处以日治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与战后国民政府相比较，在强烈的对比下，情绪上反而感到国民政府不如日本，转生轻视鄙夷之心理。 (233) 由于中国历经8年对日抗战，国家建设迟滞不前，因此当大陆人士初来台湾之时，对于充满浓厚日本气息之环境显得刺眼且不自在，进而产生排斥的态度，甚至接收官员中以战胜者或征服者之态度处事，大有人在 (234)，这从省教育处处长范寿康在省训团国父纪念周演讲时指责“台胞完全奴化”一语可知。 (235) 台湾人与外省人间语言不同、沟通不良，以及双方在各方面认知上的差距，增加了彼此间的对立，《民报》社论《迎迓蒋主席莅台》指出：“光复以来，已经过一年余，因由祖国移来不少的坏习惯，加之贪污案情续出，而且有以征服者之对待被征服者的优越的态度，使台胞们发生了极大的愤懑与不快，甚至有生起悲观，放弃了对于将来的希望。” (236) 本省人与外省人感情隔膜，已经到达相当深刻的程度，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甚或未来发展。

再者，社会混乱、治安败坏，也是战后初期台湾社会乱象之一。造成此现象的原因之一是战后警民冲突不断，且频率愈来愈高，社会观感普遍不佳，实为社会动荡之因。以1946年为例，2月2日左营海军军人枪杀当地民众，一事未平，又以手枪威胁区长；2月9日，接收委员以手枪威胁验票员；2月10日，高雄市碑子头市场国军白昼抢鱼商卓乞食现款600元；2月12日巡警以手枪威胁商人；2月16日，福州出身警官特务长竟穿制服打劫，日本人家宅频遭其害，手枪威胁是惯技；10月6日，彰化车站有一外省人持手枪恐吓火车的机关士，强要他开车；11月下旬，花莲区警察所所长因为不纳电费，与电力公司发生纠纷，事后借端拘捕接线工人，并开枪示威，酿成电力公司全体罢工。又如1947年2月3日，驻台北南松山某师的士兵无端殴打公车司机和检票员，引起市营公车的从业员工罢工抗议。其他如爬墙入屋偷窃、坐车不买票等<sup>(237)</sup>，更是常见。军警目无法纪，治安更见恶化，民众战战兢兢，各抱不安，当时民间称之为“贼仔兵”。台湾省参议员韩石泉指出：“光复后，使余感觉惊异者，随身携枪之士兵、警员特多，因此时肇事端，如台南市编余士兵与警员冲突，新营镇民众与警员冲突，员林镇法警与警局冲突，甚至夫妻口角亦拔枪示威。至于嫌疑犯拒捕被击毙者，时有所闻，此实为惹起‘二二八’事件之导火线。”<sup>(238)</sup>

1947年2月27日，《民报》社论《中坚阶层的重要性》为台湾社会的不安提出警讯。其指出：

最近物价突变地在高涨，整个的经济社会在振荡着，人民生活极端困苦，奔走骇告朝不保夕。谁都在希望政府有办法，切切实实来个解决。人民实在太够苦了。再提起日本投降时所自设想的美丽远景，那只有痴人。人民现在没有丝毫的奢望，只在求最低限度的安定生活……

贫者愈贫，富者愈富，其中间距离加紧地在离开，这种社会实在太危险了。社会阶层的分化和对立，这是社会不安的根源。这个趋势走到极端，便会变成整个社会的动乱。<sup>(239)</sup>

就在这篇呼吁要防范“整个社会的动乱”的社论发表当天，台北市延平北路爆发了查缉私烟的冲突，引爆了牵动全台的“二二八”事件。台湾

省行政长官公署一年多来的失政，导致政治上的歧视、经济上的败坏，以及文化上的区别待遇，致使台湾社会倒退了三四十年。在“光复”的一年四个月后，终于爆发了“二二八”事件。

(1) 张瑞成编：《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71—75页。

(2) 刘绍唐编：《民国人物小传：陈仪》，见《传记文学》，1980年9月第36卷第6期。

(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5年12月1日第1卷第1期，第1—2页。

(4)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1页。

(5)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1—2页。

(6) 《行政长官公署及警备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主任葛敬恩等2员派任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3200032003。

(7) 张瑞成编：《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87页。

(8) 《中国战区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备忘录》，台北史政编译局藏，档号：34/002.6/4010.2/2/012。

(9)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6—9页。

(10) 《台湾前进指挥所与日方代表第一次会谈腹案暨纪录》，台北史政编译局藏，档号：34/002.6/4010.2/2/012。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10—13页。

(11) 《祥瑞弥天万重欢腾，热烈举行庆祝大会，全省若狂情况极为踊跃》，载《民报》，1945年10月11日（第1版）。

(12)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3页。

(13)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9—10页。

(14) 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159—160页。

(15) 《前进指挥所撤销》，载《民报》，1945年10月26日（第2版）。

(16) 《万人空巷欢声雷动，抗战壮士安抵台湾，第七十军由基隆登陆》、《基隆全市若狂》，载《民报》，1945年10月18日（第1版）。

(17) 薛人仰口述，迟景德、欧素瑛访问，欧素瑛记录整理：《薛人仰先生访谈录》，台北，1996年，第30页。

(18) 吴浊流：《台湾连翘》，台北，前卫出版社，1989年，第153—154页。

(19) [日] 铃木茂夫：《台湾处分一九四五年》，台北，晨星出版社，2003年，第234页。

(20) 林忠胜编著：《刘盛烈回忆录》，台北，前卫出版社，2005年，第76—77页。

(21) [日] 铃木茂夫：《台湾处分一九四五年》，台北，晨星出版社，2003年，第237页。

(22) 《热烈欢呼声中，陈长官由沪莅台》，载《民报》，1945年10月25日（第1版）。

(23) 《台湾区日俘（处）理案》，史政编译局藏，档号：34/545/4010/11/195。

(24) 《台湾省受降典礼昨日在台北举行，安藤大将受领我方命令》，载《民报》，1945年10月26日（第1版）。

(25)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14—15页。

(2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编：《台湾一年来之民政》，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宣传委员会，1946年，第8—9页。

(27) 《光复庆祝大会，各界人士六千参加》，载《民报》，1945年10月26日（第2版）。

(28) 《学生团体本日游行》，载《民报》，1945年10月26日（第2版）。《庆祝光复，欢迎长官，学生万余游行全市，灿烂旗浪布满街巷》、《阵头绕巡市街》，载《民报》，1945年10月27日（第1版）。

(2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代电”，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冬字第16期（1946年3月1日），第261页。

(30) 《派该长官兼任台湾省警备总司令检发收复计划大纲一份》，史政编译局藏，档号：34/002.6/4010.2/1/006。

(31) 《呈报台湾省占领计划》，史政编译局藏，档号：34/002.6/4010.2/1/007。

(32)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16—17页。

(33)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15页。

(34)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15、19—21页。

(35)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19—20、72—208页。

(36)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45页。何凤娇：《战后初期台湾军事用地的接收》，见《国史馆学术集刊》（第17辑），2008年9月，第174页。

(37) 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173—174页。

(38)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20页。

(39) 《各种行政军事之接收——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见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5年10月，第450—453页。



(40) 《接收厦台澎日本海军投降记》，见《中华民国海军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7年，第976页。

(41) 严寿华：《抗战胜利后接收台湾日本海军的经过》，载《福建文史资料》（第11辑），福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5年，第70—73页。

(42) 《我飞机飞翔全省，散告全岛同胞书》，载《民报》，1945年10月15日（第1版）。

(43)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20—21页。

(44)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269—271页。《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训令》，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春字第8期（1946年3月1日），第131页。

(45) 何凤娇：《战后初期台湾军事用地的接收》，载《国史馆学术集刊》（第17辑），2008年9月，第177—178页。

(46)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271页。

(47)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编：《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20、209页。

(48)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编：《日本の 海外活动に 关する 历史的调查》，通卷第17册台湾篇第6分册の 2，余录《日侨の 追忆》，东京，编者刊行，1947年，第1—2页。《台湾新生报》，1946年1月11日（第3版）。《台湾新生报》，1946年3月24日（第2版）。《台湾新生报》，1946年3月29日（第3版）。

(49) 《征用日籍员工有关案卷》，见《台湾省台中市政府档案》，台北藏，档号：419/066-1。

(50) 《抄发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510041015。

(5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员工暂行办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5年第1期，第3—5页。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秘书室编：《台湾省日侨管理法令辑要》，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本省法令，第134页。

(52) 《征用日籍员工暂行办法处理办法通报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510002002。

(53) 《征用日籍员工规则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3231038014。

(54) 《征用日籍员工原则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510041030。

(55) 《行政院颁发日侨征用原则三项》，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510097001。

(56) 《中美联合会议记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900005002。《美国大使馆关于日俘侨之意见》，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500004001。《美国大使馆关于日侨及留用技术人员意见照会》，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45242001011。

(57) 《留用日籍人员办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500002002。

(58)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处编：《台湾民政》（第1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201页。

(59)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秘书室编：《台湾省日侨管理法令辑要》，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本省法令，第86—87页。《长官公署公布日侨遣送办法》，见《台湾新生报》，1946年2月17日（第2版）。何凤娇编：《政府接收台湾史料汇编》，台北，1990年，第344—345页。

(60)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组织规程》，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第2卷第2期，第2—3页。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秘书室编：《台湾省日侨管理法令辑要》，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本省法令，第1—5页。

(61) 《台湾省日侨省内迁移管理暂行办法呈送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100015001。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日侨遣返纪实》，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第19页。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秘书室编：《台湾省日侨管理法令辑要》（本省法令），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57—58、77—79页。

(62) 《本省日管会工作大纲日侨调查办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210003001。

(63)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日侨管理法令辑要》，本省法令，第40—45页。《台湾省日侨遣送督导办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春字第15期，第271—272页。《输送日侨应行注意事项十二点》，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510008026。

(64) 《日侨遣送会议第一次会议纪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510008083。

(65) 《台湾省日侨遣送应行注意事项》，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春字第3期，第54—59页。《台湾省回国日侨健康检查实施办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民国35年春字第12期，第218—224页。《回国日侨编组实施办法送核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900015001。

(66) 台湾新生报社编：《台湾年鉴》，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6月，第G10页。《输送日俘返国情形》，见《台湾新生报》，1946年1月21日（第2版）。

(67) 《回国日侨编组实施办法送核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900015001。

(68) 《输送日俘返国情形》，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1月21日（第2版）。《本省日侨开始集中》，见《台湾新生报》，1946年3月7日（第2版）。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日侨遣返纪实》，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第55页。

(69) 《台湾新生报》，1946年2月23日（第4版）。《台湾新生报》，1946年2月26日（第2版）。《台湾新生报》，1946年3月26日（第2版）。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编：《日本の海外活動に 関する 历史的調査》，通卷第17册台湾篇第6分册の3，附录《終戦前後の台湾に 关する 资料》，第52—60页。

(70) 《征用日籍人员及眷属分批遣送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档号：00306510031002。

(71) 《日侨遣送应彻底办理指示》，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档号：00301910060002。

(72) 《输送日侨卷》，见《台湾省台中市政府档案》，台北藏，档号：419/127-5。《台湾新生报》，1947年2月7日（第4版）。[日]河原功编：《台湾协会所藏台湾引扬·留用记录》（第1卷），东京，ゆまに 书房，1997年，第8—11页。



(73) 《日侨输送站结束及清理经费案卷》，见《台湾省台中市政府档案》，台北藏，档号：419/106。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秘书室编：《台湾省日侨管理法令辑要》，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本省法令，第10—12页。

(74) 刘浦生：《涩谷事件的剖析》，《和平日报》，1946年12月14日。《如此判决——谈涩谷事件》，载《大明报》，1946年12月18日。《为涩谷事件宣判不公告同胞书》，载《民报》，1946年12月20日（第4版）。

(75) 《谈涩谷惨案》，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7月25日（第2版）。《保护留用日本人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档号：00306410001002。

(76) [日]河原功监修、編集：《台湾协会所藏台湾引扬·留用记录》（第5卷），东京，中まり 書房，1997年，第113—118、130—131页。

(77) [日]河原功监修、編集：《台湾协会所藏台湾引扬·留用记录》（第4卷），东京，中まり 書房，1997年，第254—255页。

(78) [日]河原功监修、編集：《台湾协会所藏台湾引扬·留用记录》（第5卷），东京，中まり 書房，1997年，第152页。

(79) [日]河原功监修、編集：《台湾协会所藏台湾引扬·留用记录》（第5卷），东京，中まり 書房，1997年，第113—118页。

(80) 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编者刊行，1992年，第233页。

(81)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日侨遣送纪实》，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第154页。

(82)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公告》，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7年夏字第31期，第535页。《电知关于少数继续留用日侨管理归并本厅办理》，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7年夏字第49期，第76页。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日侨遣送纪实》，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第1页。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三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第78—80页。

(83) [日]盐见俊二：《秘录·终战直后的台湾—私の 终战日记》，第65—68页。[日]竹中りつ子：《わが 青春の台湾》，第160—163页。[日]富泽繁：《台湾终战秘史——日本植民地时代とその 终焉》，第111、152—156页。吴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间留台日人之见闻》，载《台湾文献》，1999年12月第50卷第4期，第211—212页。[日]ハツ 柳光辉：《引き 揚げの 顷》，载《台湾协会报》（第573号），平成14年6月15日（第2版）。

(84) 《日俘を 续々 送还》，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1月3日（第4版）。《菲岛台胞一批抵高雄》，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1月4日（第2版）。《台胞络绎返省，日俘原船归去》，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1月5日（第2版）。《日船日昌丸抵基隆，载返台胞八八四人，将于日内运载日俘归国》，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1月12日（第3版）。《载回台胞返日俘》，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2月26日（第3版）。

(85) 《台湾省残余日侨集中遣送实施办法》，载《台湾省政府公报》，1948年夏字第16期，第232—233页。《电为遣送日侨有关交通运输及港口临时集中地点等事项希遵照切实协助办理》，载《台湾省政府公报》，1948年夏字第18期，第268页。《日侨管理》，见《台湾省警察单位档案》，台北藏，档号：474/1270-2。《日侨规避回籍》，见《台湾省警察单位档案》，台北藏，档号：474/1262-2、14。《残余日侨集中遣送实施办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藏，档号：449/095。《残余日侨集中遣送办法》，见《台湾省政府档案》，台北藏，档号：449/123。

(86) 《日侨遣送会议》，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藏，档号：450/144。

《归化通用法律疑义解释》，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藏，档号：450/217。  
[日]盐见俊二：《秘录·终战直后的 台湾—私の 终战日记》，高知，高知新闻社，1980年（昭和55年）3月，第127—129页。

(87)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51—381页。

(88) 郑梓：《战后台湾行政体系的接收与重建——以行政长官公署为中心之分析》，见《台湾史论文精选》，台北，玉山社，1996年，第248—249页。

(8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5年12月1日第1卷第1期，第1—2页。

(90) 施养成：《中国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534页。

(91) 日本外务省条约局法治课编：《日本统治下五十年の 台湾——“外地法制志”三の三》，东京，外务省条约局法治课，1964年，第174页。

(92) 张瑞成编：《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320页。

(93)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报告》，台北，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1947年，第2页。

(94) 何凤娇编：《政府接收台湾史料汇编》（上册），台北，1990年，第123页。

(95) 盛清沂、王诗琅、高树藩编著：《台湾史》，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7年，第726—727页。

(96) 张瑞成编：《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402页。

(9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编：《台湾民政》（第1辑），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1946年，第45—49页。

(98) 袁颖生：《光复前后的台湾经济》，台北，联经出版社，1998年，第80页。

(9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编：《台湾民政》（第1辑），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1946年，第61—63页。

(100)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编：《台湾民政》（第1辑），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1946年，第46页。《台湾省州厅接管委员会组织通则》，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5年12月12日第1卷第4期，第4—5页。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编辑委员会编：《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台北，编者刊行，1965年，第352—353页。

(101) 薛人仰口述，迟景德、欧素瑛访问，欧素瑛记录整理：《薛人仰先生访谈录》，台北，1996年，第32—36页。

(10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统计室：《台湾省五十一年来统计提要》，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1946年，第333页。

(103) 施养成：《中国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124页。

(104) 陈兴唐编：《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台北，人间出版社，1992年，第11—12页。

(105) 何凤娇编：《政府接收台湾史料汇编》，台北，1993年，第1—2、103—105页。

(10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编：《台湾民政》（第1辑），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1946年，第108、114页。

(107)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编：《台湾一年来之民政》，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1946年，第3—18页。

(108) 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编辑委员会编：《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台北，编者刊行，1965年，第133—134页。

(10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各处会室暨所属机关各级主管人员一览表”，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1月22日第2卷第4期，第8—10页。

(110) 《县政府成立后三个月内重大事务处理程序》，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1月22日第2卷第4期，第5—7页。

(111) 《县政府成立后三个月内重大事务处理程序》，载《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1月22日第2卷第4期，第5—7页。

(11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编：《台湾一年来之民政》，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9—11、27—29页。

(113)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编：《台湾省民意机关之建立》，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7页。

(114) 苏瑶崇编：《最后的台湾总督府——1944—1946年终战资料集》，台中，晨星出版社，2004年，第270—273页。

(115) 张瑞成：《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109—119页。

(116)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报告》，台北，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1947年，第2页。

(117)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组织规程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900004006。

(118) 张瑞成编：《光复台湾之筹备与受降接收》，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403页。

(119)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报告》，台北，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1947年，表五“台湾省接收日产统计表”。

(120) 陈争平、龙登高：《中国近代经济史教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33页。

(121) 栾正平：《论台湾审查日产移转之确定》（上），载《民主宪政》，1952年6月10日第3卷第7期，第16页。

(122)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0年，第51页。

(123) 《关于本省敌产移转事项（附日产移转案件审查办法）》，见《台湾省级机关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42610001479001。

(124) 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日产处理法令汇编》（第1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36页。

(125) 吴浊流：《无花果：台湾七十年的回想》，台北，前卫出版社，1988年（台湾版初版），第160页。

(126) 《关于本省敌产移转事项（附日产移转案件审查办法）》，见《台湾省级机关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42610001479003。

(127)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三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

行，1947年，第85页。

(128) 《关于本省敌产移转事项（附日产移转案件审查办法）》，见《台湾省级机关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42610001479006。

(129)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结报告》，台北，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1947年。

(130) 《日产会第二次委员议程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900004003。

(131) 《台湾省接收日产处理办法等颁订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6100027002。

(132)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65—67、111页。

(133) 《接收日产拨归县市政府经营审查标准令送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2025。

(134) 《日产处理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开会通知》，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900002036。

(135) 欧素瑛编：《台湾省参议会史料汇编：日产篇1》，台北，2009年，第8—9页。

(136) 林献堂：《灌园先生日记》，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9年，1946年4月6日。

(137) 《台湾省日产会及日侨会第一次联席会议记录函送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900004001。

(138) 《接收省境内撤离日产处理办法补充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1007。

(139) 《大批日人将返国，房屋封条满天飞》，载《人民导报》，1946年3月11日。《市内房屋问题》，载《人民导报》，1946年3月22日。

(140) 《接收日产应先呈报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1005。

(141) 《请陈长官办理一桩事情》，载《大明报》，1946年10月17日。

(142) 《群情愤慨，各机关滥请封条，台人住宅被封》，见《人民导报》，1946年3月12日。

(143) 《接收日公私财产处理办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1002。

(144) 《接收日公私财产处理办法》，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1005。

(145) 《秘书处接收日产清册及接收日人私产房屋一览表造送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26600001002。《指定接收日产由日委会填发通知书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2010。

(146) 《接收省境内撤离日人私有房地产暂行处理办法日产会核签意见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340013004。

(147) 《接收日产企业及日人房地产处理实施办法开会商讨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900006008。《接收日产处理准则呈送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2012。

(148) 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编：《日产处理法令汇编》（第1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51—53、67—70、93—94页。

(149) 《台湾省接收日产处理准则等四种办法公告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630054001。

(150) 《征用留居日产接收原则电送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2031。

(151) 《接收日产处理原则》，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26620139001。

(152) 《日产接收清查请补报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7470002041。

(153) 《论台湾建设经费的筹措》，载《人民导报》，1946年2月26日。

(154) 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日产处理法令汇编》（第1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25—26页。

(155) 《日产标售及清算委员会成立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200001015。

(156) 《日产处理委员会第六次委员会开会通知》，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301900002036。

(157)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编：《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报告》，台北，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1947年，第50—51、60页。

(158) 《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台北县分会公告》，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5月8日。《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台北市分会公告》，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5月13日。

(159) 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上册），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第332—334页。

(160) “玉音放送”系指1945年8月14日日本裕仁天皇亲自宣读《终战诏书》并录音，次日透过日本放送协会（NHK）正式对外广播。这是日本天皇的声音首次向日本公众播出。天皇的录音被敬称为“玉音”，放送是日语“广播”的意思，故称“玉音放送”。[日]小森阳一著：《天皇的玉音放送》，陈多友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第44—47页。

(161) 庄永明：《台湾纪事》（上）（下），台北，时报出版社，1989年。

(162) 许雪姬：《台湾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后——日记如是说“终战”》，载《台湾文学学报》，2008年12月第13号，第13、151—178页。

(163) 吴新荣著，张良泽总编辑：《吴新荣日记全集》（第8册），台南，2007年，第174页。

(164) 吴平城：《太平洋战争军医日记》，台北，自立报系，1989年，第184页。

(165) 陈逸松口述，林忠胜撰述：《太阳旗下风满台——陈逸松回忆录》，台北，前卫出版社，1994年，第294页。

(166) 黄英哲、许时嘉编译：《杨基振日记：附书简、诗文》，台北，2007年，第180—181页。

(167) 林献堂著，许雪姬编注：《灌园先生日记》，台北，中研院台湾历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第245页。

(168) 吴鸿麒：《吴鸿麒日记》，1945年8月15日。

(169) 李筱峰：《台湾，我的选择》，台北，玉山社，1995年，第98页。苏瑶崇：《最后的台湾总督府：1944—1946年终战资料集》，台北，晨星出版社，2004年，第47页。黄天才等：《劲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纪实》，台北，联经出版社，2005年，第81—82页。

(170) [日]池田敏雄：《败战日记I、II》，载《台湾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4号，第69页。

(171) 曾健民：《1945破晓时刻的台湾：八月十五日后激动的一百天》，台北，联经出版社，2005年，第94—95页。

(172) 曾健民：《1945破晓时刻的台湾：八月十五日后激动的一百天》，台北，联经出版社，2005年版，第69—71页。《祖国未忘省民——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载《台湾新报》，1945年9月27日。

(173) 《祥瑞弥天万重欢腾，热烈举行庆祝大会，全省若狂情况极为踊跃》，载《民报》，1945年10月11日（第1版）。王育德著：《王育德自传：出生至“二二八”后脱出台湾》，吴瑞云译，台北，前卫出版社，2002年，第245页。

(174) 《庆祝聚餐会盛况》、《欢天喜地、极呈兴奋》，载《民报》，1945年10月11日（第1版）。

(175) 《热烈欢呼声中，陈长官由沪莅台》，载《民报》，1945年10月25日（第1版）。

(176) 《家家户户点灯结彩》，载《民报》，1945年10月25日（第2版）。《台湾省受降典礼，昨日在台北举行，安藤大将受领我方命令》，载《民报》，1945年10月26日（第1版）。

(177) 《学生团体本日游行》，载《民报》，1945年10月26日（第2版）。《庆祝光复，欢迎长官，学生万余游行全市，灿烂旗浪布满街巷》、《阵头绕巡市街》，载《民报》，1945年10月27日（第1版）。

(178)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第356页。

(179) 吴守礼：《台湾人语言意识侧面观》，载《台湾新生报》，1945年5月21日，国语专刊第1期。

(180) 叶明勋：《不容青史尽成灰——“二二八”亲历的感受》，见《冲越惊涛的时代》，台北，台湾新生报社，1990年，第206页。

(181) 姚隼：《台湾文化的饥渴》，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11月4日（第4版）。

(182) 台湾省政府教育厅编：《十年来的台湾教育》，台北，台湾书店，1955年，第159页。

(183) 《华光国语同盟》，载《民报》，1945年10月28日（第1版）。金文昶：《漫谈国语与台湾推行国语》，载《新台湾》，1946年2月28日第2期，第4页。

(184) 叶龙彦：《台湾战后之初的补习班》，载《台北文献》，2006年9月直字第157期，第36、40—41页。

(185) 《广告》，载《民报》，1946年8月27日（第2版）。

(186) 《台湾省国语推行委员会组织规程》，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夏宇（1946年4月15日），第107—108页。

(187) 魏建功：《注音符号十八课》，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5月28日—9月24日。

(188) 魏建功：《国语运动在台湾的意义》，载《人民导报》，1946年2月10日。

(18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编：《台湾一年来之教育》，台北，编者刊行，1946

年，第100页。

(190)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宣传委员会编：《台湾一年来之宣传》，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34页。

(191) 《劝勉学徒诸君》，载《民报》，1946年10月1日（社论）。

(192) 《台湾省各级民意机关成立方案》，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6年2月1日第2卷第6期，第7—8页。

(193) 《民报》，1946年5月2日（第4版）。

(194) 《关于省参议员的选举》，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4月6日（社论）。

(195) 黄朝琴：《我的回忆》，出版地不详，1981年，第140页。

(196) 《关于省参议员的选举》，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4月6日（社论）。

(197) 《台湾新生报》，1946年4月29日（第3版）。

(198) 《台湾新生报》，1946年4月16日（第2版）。

(199) 《民报》，1946年4月22、23日（第2版）。

(200)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20页。

(201) 《省参议会组织条例》，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1945年12月19日第1卷第8期，第1—2页。

(202)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5月，第20、31页。

(203) 菱舟：《新的历史的一页：台湾省参议会成立记》，载《台湾新生报》，1946年5月2日（第5版）。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81—82页。黄朝琴：《我的回忆》，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第145—151页。

(204) 许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献堂》，见《20世纪台湾历史与人物：第六届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台北，2002年，第1001页。

(205) 周宗贤：《黄朝琴传》，见《国史拟传》（第7辑），台北，1998年，第263—278页。

(206) 台湾省咨议会编：《台湾省参议会、临时省议会暨省议会时期史料汇编计划：李万居先生史料汇编》，台中，编者刊行，2001年。

(207) 《对黄朝琴议长提出辞职事副议长李万居问各参议员之意见的结果》，见《台湾省议会史料总库》，台湾省咨议会藏，典藏号：001-01-010A-00-2-2-0-00211。

(208) 《王添灯参议员提案》，见《台湾省议会史料总库》，台湾省咨议会藏，典藏号：001-01-010A-00-5-3-0-00095。

(209)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35、59—62页。《民报》，1946年5月2、8日（第2版）。

(210) 《长官公署教育处范寿康处长工作报告》，见《台湾省议会史料总库》，台湾省咨议会藏，典藏号：001-01-010A-00-1-6-0-00147。

(21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人事室编：《台湾省各机关职员录》，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

(212) 《国语国文和自治能力》，载《民报》，1946年11月28日（社论）。



- (213) 《人才的登用量质要并重》，载《民报》，1946年11月15日（社论）。
- (214) 《台银修复工事问题》，载《民报》，1946年12月9日（社论）。
- (215) 《高雄工业专修学校牙医刘某任校长，擅收束脩称聘教员，竟以亲族充数，目不识丁的校长岳父任教员，四百学生开会反对，向市府请愿》，载《民报》，1946年1月30日。
- (216) 《民报》，1946年7月6日（第2版）。
- (217) 《经济再建的捷径》，载《民报》，1946年9月29日（社论）。
- (218) 《要急整备交通机关》，载《民报》，1946年11月6日（社论）。
- (219) 《复兴糖业也要人民协助》，载《民报》，1946年9月28日（社论）。
- (220) 《治安问题严重极了》，载《民报》，1946年10月16日（社论）。
- (221) 吴浊流：《台湾连翘》，台北，台湾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186页。
- (222) 唐贤龙：《台湾事变内幕记》，南京，大中国出版社，1947年。
- (223) 《台湾嘉义化学工厂白糖二百万斤与薯干数百万斤，由接收委员勾结医师盗卖数百万斤》，载《民报》，1946年2月10日。
- (224) 《贸易局勾结商人，十万包面粉每包低估五十元售与商人获利，市民买不到平价面粉》，载《民报》，1946年2月11日。
- (225) 唐贤龙：《台湾事变的主因》，收入陈芳明编《台湾战后史资料选——“二二八”事件专辑》，台北，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1年，第55—56页。
- (226) 《祖国的怀抱》，载《民报》，1946年10月26日（社论）。
- (227) 于百溪：《陈仪治台的经济措施》，见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编《陈仪生平及被害内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19页。
- (228)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出版社，1994年，第6—7、16—18页。
- (229) 《如何建设台湾经济》，载《民报》，1947年1月6日（社论）。
- (230) 潘志奇：《光复初期台湾通货膨胀的分析》，台北，联经出版社，1980年，第27页。
- (231) 《经济界危机迫近》，载《民报》，1946年11月22日（社论）。
- (232) 《随时可以发生暴动的台湾局面》，载《观察》，1947年3月8日第2卷第2期，第19页。
- (233) 《台湾同胞到底给日本同化了多少》，载《台湾月刊》（创刊号），第19—21页。
- (234) 李筱峰：《战后初期台湾社会的文化冲突》，见张炎宪等编《台湾史论文精选》，台北，玉山社，1996年，第285—287页。
- (235)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第35、59—62页。《民报》，1946年5月2、8日（第2版）。
- (236) 《迎迓蒋主席莅台》，载《民报》，1946年10月22日（社论）。
- (237) 高维民口述，福蜀涛记录：《台湾光复初时的军纪》，载《中华杂志》，1987年2月第25期。
- (238) 韩石泉：《六十回忆》，台南，韩石泉先生逝世三周年纪念专辑编印委员会，1966年。
- (239) 《中坚阶层的重要性》，载《民报》，1947年2月27日（社论）。



# 第四章 “二二八”事件与台湾省政府的成立

## 第一节 “二二八”事件的爆发

“二二八”事件是于台湾光复后不到一年半之时间发生的，其原因错综复杂。战后台湾人民对政府的接收，原本满怀善意的期待，然而，随着陈仪主政下的台湾，军纪欠佳、官员的贪污舞弊频传、政治参与及待遇不公，加上恶疫流行、百业萧条、物价飞涨、失业严重和社会不安，以及台湾与大陆因历史背景不同而产生的语言文化上的差异等，台湾社会逐渐形成一股不满政府的暗潮。“二二八”事件发生的前夕，各地已陆续发生警民冲突事件。产米之乡的台湾，在1947年2月初竟发生米价高涨的粮荒情形，社会不安定的气氛逐渐酝酿，有识之士早已预感危机之濒临。<sup>〔1〕</sup>

以发展态势来看，“二二八”事件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2月27日到3月8日，是民间反抗与冲突及以“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为主的政治交涉期。第二阶段是3月9日到17日的绥靖镇压期。第三阶段是从3月21日到5月16日的绥靖清乡期。在第一阶段，由于台湾人累积一年余之政治不满与经济困穷已达临界点，事件的蔓延迅速而全面，各地“处委会”见民气可用，进而提出多项政治、经济改革要求。就官方而言，由于在台兵力有限，只能先采宽大态度缓和局势，并设法渗透、分化民间力量，以及进行侦查工作。同时设法向南京中央请求支援。第二、第三阶段，则官方以强势军力主导局势，民间力量已偃息乏振。

### 一、政治抗争期

#### （一）星星之火：台北市的“二二八”

1947年2月27日晚，专卖局查缉员与警察在台北市延平北路附近查

缉私烟时，与烟贩林江迈发生拉扯，查缉员以枪管击伤林江迈，引起民众不满，慌乱中查缉员傅学通以枪误击市民陈文溪，以致伤重身亡，围观者更加群情激愤，除将查缉员的卡车捣毁外，并包围派出所、宪兵队，要求立刻处决凶犯。在得不到满意答复的情况下，群众久聚不散。

翌日（2月28日），台北市出现罢工、罢课及罢市，各机关公司员工纷纷走避，台北市形同瘫痪。群众先聚集在延平北路警察派出所一带，要求惩办涉案人员，接着又包围攻击专卖局门市部、贸易局的新台公司、正华旅社等官办机构以及虎标永安堂，将烟酒、百货、家具、脚踏车、卡车，甚至钞票都堆置在马路中央，放火烧毁。<sup>(2)</sup>下午1时许，群众前往行政长官公署抗议，在广场前遭士兵以机枪扫射，造成多人死伤，乱事益发不可收拾。<sup>(3)</sup>激愤的群众随后进占位于中山公园内的广播电台，向全省广播，呼吁各地起来支援台北市民的抗争。事件从此扩大，蔓延全省，星星之火终成燎原之灾。<sup>(4)</sup>

公署卫兵的枪声，触发了积压已久的民愤，事件的发展由请愿惩凶变质为对抗公署及盲目殴辱外省人之暴动。<sup>(5)</sup>下午6时公署宣布台北市临时戒严，以宪兵团团长张慕陶兼台北市临时戒严司令，并电令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为基隆戒严司令，积极调集军宪强力维持治安。<sup>(6)</sup>

3月1日，台北市参议会邀请台籍国大代表、省参议员和国民参政员，于上午10时在中山堂召开大会，成立“缉烟血案调查委员会”，会中决议推派台湾省参议会议长黄朝琴、台北市参议会议长周延寿、台湾省参议员王添灯及国民参政员林忠等人为代表晋见行政长官陈仪，提出数项要求，陈仪表示接受，并表示应定名为“‘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简称“处委会”）较妥，及派民政处处长周一鹗、警务处处长胡福相、农林处处长赵连芳、工矿处处长包可永和交通处处长任显群等人代表公署参加“处委会”。<sup>(7)</sup>

下午5时，陈仪第一次对“二二八”事件发表广播讲话，主要内容在回应上述民间之要求：①误伤人命之查缉员已交法院审办，死伤者已予优厚抚恤；②自午夜12时解除戒严，但集会游行暂时停止，不准罢工、罢课、罢市、殴人等事件发生；③暴动被捕者可交保释放；④准许参议员派代表与政府合组委员会，处理暴动事件。<sup>(8)</sup>晚上8时，陈仪下令解

除戒严。(9)

3月2日下午2时，“处委会”在中山堂三楼开会，由台北市参议会会议长周延寿担任主席，行政长官公署代表周一鹗、胡福相、任显群及台北市长游弥坚列席参加。会中决议扩大“处委会”组织，除采纳“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之意见，由商会、工会、学生、民众、“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五方面选出代表参与之外，也纳入省内各参议员、国大代表。(10) 下午3时，陈仪发表第二次广播讲话，宣布四项处置办法：①对参加事变者不加追究；②被捕人民可免保领回；③死伤者不分省籍一律抚恤；④“处委会”准增加各界代表。(11)

3月3日上午10时，“处委会”召开改组后的第一次大会，公署官员不再出席。讨论的议案，除了呼吁民众不可乱打外省同胞，以及选出林宗贤、林诗党、吕伯雄、骆水源和李万居5人，委请美国领事馆通告世界与国府有关“二二八”事件真相之外，并决议组织自卫队维持治安，由学生负责。下午，“处委会”治安组在台北市警察局召开台北市临时治安委员会，决议成立忠义服务队为执行机关，许德辉被推为治安组组长，兼忠义服务队队长。(12)

3月4日上午，“处委会”决议将“处委会”扩大为全省性组织，故通告全省各县市参议会，以参议会为主体组织事件处理委员会，并选派代表参加台北市之全省性处理委员会。(13)

3月5日下午，“处委会”发表“组织大纲”。宗旨为“团结全省人民，处理‘二二八’事件及改革台湾省政治”，并提出政治改革纲领，如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及各处处长应以本省人充任；公营事业归由本省人负责经营；立即实施县市长民选；撤销专卖制度；保障人民之言论、出版、集会自由及生命财产安全，等等。正式将诉求由缉凶转为政治改革。(14)

3月6日下午，“处委会”在中山堂补开正式成立大会，王添灯任会议主席，即席选出常务委员与候补常务委员。随后，王添灯宣读向中外广播之有关事件真相全文，表示“处委会”努力的目标是“肃清贪官污吏，争取本省政治的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参与改善本省政治”。文中并提出对事件的处理方式，计有“对于目前的处理”7条，“根本处理”25条（军事3条、政治23条），即为32条要求。(15)

3月6日晚上8时半，为回应“处委会”的要求，陈仪发表第三次广播讲话，承诺做进一步改革：①改组行政长官公署为省政府；改组时，省府委员、各厅处长将尽量用本省人士。②各县市长定于7月1日举行直接民选；未选之前县市长如有不称职者可免职，另由参议会推选3人，由长官圈定。(16) 7日上午，陈仪致函“处委会”，表示各方意见繁杂，应先交“处委会”讨论后再向公署提出，并致电各县市参议会，表示若现任县市长不称职，可推举3人，径报公署圈选。(17)

3月7日下午，“处委会”召开全体成员大会，各派系人马俱全，军统、CC的特工也混杂其间。在一片嘈杂声中，草草通过增加成42条的处理大纲，追加的10条，有些重复，有些则是大胆的要求(18)，成为之后当局进行镇压的口实。

## （二）燎原之灾：各县市的“二二八”

台北发生缉烟血案及公署卫兵枪击事件的消息，借由广播及民众的口耳相传，很快地蔓延到全省各县市，于是，以台北市为核心，邻近台北市之台北县、基隆市和新竹县、桃园县于2月28日，新竹市、台中县市、彰化市、台南县和嘉义市于3月2日，台南市、高雄市于3月3日，以及屏东市、宜兰县市和花莲市于3月4日皆开始发生不同程度的骚动事件。

各地的骚乱情形有同有异，大致皆发生民众攻击官署、警察局，接收武器，及迁怒殴辱外省人的情形，以及政府官员和军警弃职逃躲，各县市政府或官营机构无法行使职权，因此各地“处理委员会”相继成立，借以提出政治改革诉求、沟通官民，及协助维持治安。

如新竹市于3月2日开始发生殴打外省人及接收政府机关、法院和警局的情形，且爆发严重的警民冲突，尤以旭町枪击事件，伤亡颇多。嘉义市于3月2日因市外民众的鼓吹，开始发生殴打外省人事件，至3月3日晚嘉义市政府遭民众接收。台中市自3月2日起，即发生民众拥至市警察局接收武器，至专卖局焚毁财物，暂管物资，以及包围前台中县县长刘存忠宅等骚乱事件，至4日该市官方机构已多为“民军”接管。高雄市于3

月3日起，开始发生宪兵队遭攻击，以及殴辱、抢夺外省人之事，市区治安顿呈混乱。3月4日全高雄市除了左营、寿山、凤山军械库及整编21师某营等处外，国军已不见踪迹。屏东市则于3月4日已有殴打外省人之事，且发生群众冲入市府欲挟持市长的情形。(19)

各地对事件的反应有大致类似的行为模式，但亦有差异之处。

## 1. 各地所成立的“处委会”

(1) 规模不尽相同，一般多以县市为层级，组织相对应的“处委会”，但也有不少例外，如“台中地区时局处理委员会”系由台中市、台中县及彰化市参议会联合组成，属跨县市的“处委会”组织。而台北县参议会则未发起组织县级的“处委会”，仅板桥有板桥镇支会的成立。县市级以下的“处委会”，还有如台中县内之丰原、神冈、潭子和大雅四乡镇联合成立“‘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由原丰原街代理街长陈水潭出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丰原区区长赖从俗、警察所所长林火谷，系属于官方性质的处理委员会。(20)

(2) 成立时间先后不同，有不少地区在台北市“处委会”尚未提出号召前，即已因应局势自行成立，如3月2日新竹市参议会召集各界人士于新竹中学成立“‘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新竹市分会”。同日下午，台中县市、彰化市参议会及士绅代表们鉴于事态严重，齐集台中市参议会，成立“台中地区时局处理委员会”。嘉义市“‘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则成立于3月3日，由三民主义青年团嘉义分团筹备处主任陈复志担任主任委员兼作战司令。(21)

此外，多数“处委会”系在台北“处委会”于3月4日公开呼吁各县市以参议会为主体组织“处委会”之后成立的。3月4日成立的有“澎湖分会”，由许整景任主委并兼治安组组长；“基隆分会”，由市参议会正、副议长黄树水、杨元丁分任“处委分会”正、副主任委员；台东县则分别在台东、关山和新港等区组成处理委员会，台东“处委会”推举县参议会议长陈振宗、国大代表南志信两人为主任委员。3月5日，则有高雄“‘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宜兰分会”、“花莲分会”成立，分别推举高雄市参议会议长彭清靠、省立宜兰医院院长郭章垣和省参议员兼三民主义青年团花东分会干事马有岳等人为主任委员。“屏东分会”成立于3月6日，

3月9日成立的台南县“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是最晚成立的“处委会”，成立当时来援国军已登陆，因此未发挥任何作用。(22)

## 2. 各地诉求同中有异

事件向外蔓延之后，各地民众皆因此提出各种诉求，由此可稍窥各地民众积怨之由来及响应事件之因素。如3月1日下午，基隆市参议会因应事件之发生举行临时大会，由副议长杨元丁主持。会中发言热烈，痛责陈仪暴政，要求台湾自治，提出政治经济改革案多件，并要求立即解除戒严。(23) 同日，台中市参议会邀请台中县与彰化市参议会参议员于大屯郡役所召开联席会议，决议支持台北市民的抗争，并追加两项要求：①改组长官公署；②即刻实施地方自治与县市长民选，并派国大代表林连宗北上传达中部地区之决议。(24) 以上是“二二八”事件中最早提出来政治改革者，早于台北市“处委会”至4日才将诉求由缉凶转为政治改革。而如实施省县市长民选、机关首长多任用本省人等则多成为各地主要的政治诉求。

此外，由各地“处委会”的讨论或决议来看，可以发现米荒问题也是各地群众对政府强烈不满的重要原因。如3月2日傍晚，新竹市参议员召集各界人士于新竹中学成立“处委会”新竹市分会。会中民众发言热烈，认为贪官囤粮、民间缺粮是导致人民积怨而搜索官舍的主因，要求市长设法解除粮荒并安置失业者，并于6日晚，为解决新竹市粮荒问题，派代表赴中、南部采购食米与番薯。台北市“处委会”于3月3日下午2时，“处委会”议决为解决台北市米荒，向工商银行借2000万元采购米粮。以及基隆市全市16个团体代表于3月4日上午9时共组“处委会”基隆分会，会中议决：①将贸易局仓库现存面粉5000包搬出，交粮食组负责评定价格；②由粮食组负责派员分赴中坜、桃园和宜兰洽购米粮。(25) 事件发生前后，台岛各地普遍缺粮的情形，由陈仪在3月6日对台湾同胞第三次广播文中可充分了解，他提到“粮食问题现亦日趋严重。因为秩序未定，米价黑市，听说已激涨至六十多元，一般人民大受影响，生活痛苦极了”。(26) 由此可见，米荒现象为助长事件蔓延的重要原因。

事件发生期间，各地民众提出的要求，大同中也存在小异。如“处委会”花莲分会于3月5日成立时，曾提出12项要求，其中第11项的“废止海



关”与第12项的“日产会接收药品拿出救济贫苦病民，并撤换粮食事务所所长”等<sup>(27)</sup>，就明显与其他县市不同，反映出区域性差异。

### 3. 县市长的应对方式

事件波及各地，其实各县市行政首长的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大略观之，有如下几种类型。

其一，弃职逃亡，事件中弃职逃亡的台中市长黄克立在当时各县市长中算是孤例。其于3月2日即思避往雾峰林献堂家，然因遭民众包围，乃化装乞丐，步行山间达两昼夜，却于5日返回台中市时，遭学生巡逻队查获，押入社会公寓安置。<sup>(28)</sup>

其二，避居山区乡间，如台中县县长宋增矩于3月2日带领外省籍职员避至埔心乡瓦窑厝；台南县县长袁国钦于3月3日决定由台籍财政科科长高锦德代行职务，其则带外省籍官员避到吴凤乡；台东县县长谢真于3月4日暂避延平乡红叶村。<sup>(29)</sup>

其三，退避辖区内的军事机关，如嘉义市市长孙志俊于3月2日起逃往宪兵队，后移飞机场。屏东市市长龚履端则于3月4日因群众冲入市府欲挟持市长，在警察局局长的护卫下转往宪兵队。同日花莲县县长张文成率部分外省籍官员及宪兵队，留宿驻军营房，并命警察局将库存枪械悉数移至兵营内。<sup>(30)</sup>

其四，坚守岗位，积极协调。如高雄市市长黄仲图在事件发生期间，曾与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缉商讨因应之策，希望彭不必过问高雄的治安，及要求军队应退回营区，不要射击和封锁道路、桥梁。3月6日并与民间代表同上寿山，与彭孟缉协议后续处置方式。<sup>(31)</sup>然黄市长在这次事件中虽积极居间调停，却仍阻止不了彭孟缉派兵入市镇压。又如高雄县县长黄达平，其因考量县内驻军众多，有五块厝军火库及考潭、湾子头等仓库，及21师独立团在此戍防。为避免县内发生警民或军民冲突，黄达平除说服民众以政治方式解决之外，另将县内治安交由本省籍的警察局局长陈友钦负责，以及亲赴凤山营房与驻军独立团戴副团长商议，调解军民双方歧见，故县内未发生重大动乱。<sup>(32)</sup>又如彰化市长王一磨，虽然市内于3月3日上午有“彰化市善后处理委员会”成立，然该“处

委会”支持王市长，不仅共同说服群众，并推举代表与市府联系，3月10日，市参议会甚至表示对市长信任拥戴，请继续执行职务。(33)

综观事件期间各县市长的应对态度，有与“处委会”保持沟通，彼此克制以维持地方秩序者，如高雄市、彰化市、花莲县和台东县，亦有与“处委会”采取对抗态度者，如新竹市、屏东市，嘉义市。以嘉义市市长孙志俊为例，或因辖区内有军队作为后盾，故始终与民间采取对峙立场，甚至要求原驻守东门町的第二十一师独立团第一营罗迪光营长进入市区镇压。终使嘉义市的官民对立最为激烈，如孙市长所言“战事进行之激烈，与公教人员损害之惨重，堪称为全省之冠”。(34)

#### 4. 民间武装组织之差异

事件发生期间民间普遍有接收武器之举，各地民众接收武器的目的，大体而言有二。一是为避免武器被滥用，以维持治安；二是与官方对抗以自卫。前者如草屯镇由镇长李百显及耆宿李春盛出面领导成立的“治安纠察队”，聘请国术馆师傅代替警察执行任务，并保护外省籍同胞。埔里镇由于警察均已逃走，社会秩序一片混乱，地方士绅乃出面组织“双九会”，推施云钗为会长，扮演临时警察所之角色，以维持地方治安。北港士绅以许壬辰等人为主，组成治安队，由警察局交予枪支，以维持市面的治安及打击商人借机哄抬物价事件。旗山地区士绅柯水发、陈芳洲等人组织警备队，参加者以青年学生为多，目的在维护旗山地区的安全。东港地区有陈鸿渐纠合地方青年组成“东港青年治安队”，奖励民众缴回散失的枪支，以维持地方安宁。林边则成立治安维持队，向警方借枪支来维持秩序，不仅保护外省人，还请走南来的学生军。此外，凤林、玉里两区有力人士为了维护地方秩序和治安，动员并组织地方青年，配合留守的警察维持治安，并拒绝将武装交予花莲市激进青年。台东于3月4日成立“处委会”后，并组织学徒队、临时保安队、青年革新队和陆海队等，虽均曾出面接收警察局、宪兵或驻军之武器，但武器清点后并未被携出，或填具接收清单及保管条，另集中存放他处，并未散发给武装队员，因为接收武器之目的只为协助留守的台籍警察维持治安。(35)

后者即为与军宪警频起冲突的各地“民军”，其成员以原日本军台籍兵员为多，以及在学校的学生。(36) 较有组织的民间武装，则有谢雪红



领导的台中民军、陈篡地领导的斗南民军，及嘉义地区的民众武装。

事件波及台中市后，谢雪红即决定采取武装对抗的方式，与当地士绅希望透过议会路线来争取自治的方式不同。3月3日上午，谢雪红把“台中地区时局处理委员会”所解散的治安队予以整编扩大，在市参议会成立“台中地区治安委员会作战本部”，并组织“人民大队”。当天下午，透过广播要求中部地区民众组织武装起来响应。之后响应来援者，有彰化队、大甲队、丰原队、埔里队、东势队、员林队、田中队和太平队等，谢雪红乃指挥来援民军分别攻击空军被服厂、宪兵队及第八部队等地，致驻守国军伤亡惨重。<sup>(37)</sup>至3月4日，台中市官方机构大多为民间武装所接管。当天下午，台中地区士绅及人民团体重新组织“台中地区时局处理委员会”，谢雪红拒绝将“作战本部”的民间武力编入保安委员会，而另行展开军事行动，并于5日编组“特别志愿队”，派赴虎尾支援该地“民军”攻击机场。6日，谢雪红纠集400余青年学生，在第八部队内组织“二七部队”，自任总指挥，以钟逸人、蔡铁城分任队长、参谋等职务。12日，因大陆国军陆续抵台，谢雪红决定撤守埔里，做持久抗争的打算。<sup>(38)</sup>

台南县的民军有数股，如斗六地区有陈篡地、陈海永等人于3月3日召集斗六地区的原日本兵、青年、学生等组织“斗六治安维持会”，由陈篡地担任召集人，并于4日派民军驰援嘉义，将国军赶到红毛埤。在接收较多武器之后改编为“斗六警备队”，再于6日派民军支援协助包围虎尾机场。<sup>(39)</sup>此外，台南县另有自治联军之组成，北港一带以余炳金（阿木仔）、叶启祥（阿启仔）为首，新港一带以张志忠、李廷芳为首，东石、朴子一带则以吕水霖等人为主，于事件期间曾协助攻下虎尾机场，及支援进攻红毛埤及水上机场。<sup>(40)</sup>

嘉义市“处委会”于3月3日成立后，即决定接管电台，并借由广播向全台各地募集志愿军，旋有布袋、朴子、盐水、佳里、六脚、番路、斗六、台中、埔里、北港，以及台南工学院等地民众陆续前来嘉义应援。当日来嘉应援各队约3000人，合力攻击宪兵营、红毛埤第十九军械库、水上飞机场及东门町军营，至晚9时，市政府被接收，所有外省籍警察在局长林天纲的率领下退至东门町。<sup>(41)</sup>

综上所述，事件发生期间的民间武装组织以中南部为主，且彼此之间会透过广播或其他管道相互支援。

### （三）先助燃后灭火：官方的应对策略

“二二八”事件发生后，迅速蔓延全台，公署与警备总司令部鉴于当时台湾兵力有限，故初采宽大态度，不与“处委会”等民间组织正面冲突，对“处委会”所提要求几乎有求必应。但却同时进行分化、渗透、监视侦查，并向南京中央请兵。

就事件发生时在台兵力观之，战后来台接收驻防的70军先于1945年年底调回大陆，接续来台接防的62军也在1946年年底调防大陆。接防的整编21师，到了1947年2月，实际派到台湾的只有一个团和一个营，余皆仍在福建整编中。<sup>（42）</sup>因此事件发生后的全台兵力，合驻台之21师独立团与工兵营、三个要塞守备大队仅5251人。其中三个要塞守备大队1532名，工兵营517名，负责台中以北监护勤务，独立团2500名，担任嘉义以南监护勤务。<sup>（43）</sup>

由于当时位于台北的警备总司令部能使用的兵力仅宪兵一个连，特务营一个连，兵力薄弱，不足担任台北之防戍任务<sup>（44）</sup>，乃决定调驻凤山独立团的一个营，及基隆要塞守备队两个中队开赴台北，并划定台北、基隆两个戒严区，分别以宪兵第四团团长张慕陶、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为戒严司令。<sup>（45）</sup>2月28日电基隆要塞史司令速将守备大队抽出两个中队，开来台北拱卫省会。由于火车停开，乃由警备总司令部派车接运。<sup>（46）</sup>然向凤山独立团调赴的援军700多人，则因3月1日开抵新竹时，台籍驾驶员逃走，乃暂驻新竹市。<sup>（47）</sup>

对于事件主事者的监视侦查，在事发之初即已开始进行。2月28日实施临时戒严之同时，柯远芬即指示警总调查室、宪兵特勤组、保密局台湾站等所有情治单位，动员所有人力侦查事变为首分子，并严密监视。<sup>（48）</sup>柯远芬自承为了“擒贼擒王”，于3月3日再度召集陈达元、宪兵团团长张慕陶、保密局台湾站长林顶立等情治首长，指示侦查事变幕后策动分子，并掌握为首分子动态，以备将来平乱之用。同日，陈仪批准

于警总设义勇总队，以林顶立为总队长，以执行“分化奸伪和运用民众力量来打击奸伪”之任务。(49)

在对于民间力量的渗透、分化方面，先是事起之初，在台党政军组织皆积极运作蒋渭川出面参与“处委会”，如3月1日，陈仪派张慕陶力促蒋渭川出面，柯远芬亦函邀蒋氏“即时以行动协助危局”，“集中民众意见出任调节及处理一切”(50)，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除派省党部组织处处长徐白光面邀蒋氏外，并函请蒋氏“以党员指导者”身份挺身而出，收拾大局。(51) 因此，3月2日，蒋渭川组织的“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成员及各方人马进入“处委会”，播下“处委会”内部派系纷争的种子。(52)

已有的资料显示“处委会”成立之初警总即着手掌控其治安组。2日夜，任职警总调查室的许德辉即奉命执行渗透、分化工作，他主动走访蒋渭川，恳请蒋渭川推荐他出任治安组组长。(53) “处委会”治安组所属之忠义服务队则实为警总渗透“处委会”之耳目。该队配有数百名特务，并吸收流氓及部分学生、青年等组成队伍，取代军警执勤，除搜集情报外，还积极制造事端，从事破坏“处委会”之活动。(54)

关于向南京中央的请兵，事件初期的3月2日，陈仪即已去电南京，要求“酌调素质较好步兵一旅或一团来台”(55)，3月4日再次去电“仍请俯准照办”。(56) 蒋介石乃于3月5日决定派兵赴台，并致电陈仪，表示“已派步兵一团并派宪兵一营，限本月七日由沪启运，勿念”(57)。请兵过程中，陈仪也对台湾的防戍重新部署。

3月4日警总派第一处处长苏绍文兼任新竹防卫司令，率在台北的基隆要塞守备一个中队和宪兵一排，先恢复桃园秩序，再进驻新竹，指挥新竹方面的部队，防止中部“奸伪”北窜。另由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兼任南部防卫司令，指挥南部所有军警宪，确保嘉义以南的地区。(58)

柯远芬曾表示，3月5日“各地将领和本部官兵均要求迅速采取断然处置，以戡平叛乱”，“此时我虽然亦义愤填胸，但为着不可小不忍则将乱大谋，所以我不现一点形色，只告知他们时机未至，一俟他们叛国罪行暴露后，民众均争取过来。这就全属我们的时候，现在还只占一半有利的形势”。(59) 而另一半有利的形势，则应指大陆援军的到来。

虽然公署与警总决定在援军开抵之前不与群众正面冲突，但援军未至的3月6日，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缉已展开镇压行动。当天，在彭孟缉指挥下，兵分多路向高雄市区进攻，21师何军章团第3营主攻火车站及第一中学。其中进剿火车站时，由于车站前方民众纷纷躲入地下道，却遭军队封锁扫射，伤亡惨重。此外，由守备大队陈国儒部进攻市政府，由于市政府楼上架设机枪，因军方认定在市政府的是暴徒，攻入市政府后先掷入手榴弹，再开枪扫射，造成市参议员许秋棕、黄赐和王石定等约五六十人丧命市府。(60)

彭孟缉于6日下午出兵绥靖后，电报陈仪，受到陈仪的指责，陈仪指出：“台湾问题应由政治途径解决，闻高雄连日多事，该司令轻举妄动，应负此次肇事之全责，着自电到二日起，全部撤兵回营，听候善后解决。”但事后则改变态度，称彭氏“处置得宜，实堪嘉慰”。(61)

3月7日，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赴南京面见蒋介石，并呈送陈仪于前一日写就之信函，报告对事件的处理情形。信中表示事件“决非普通民众运动可比，显系有计划有组织的叛乱行为”，“对于奸党乱徒，须以武力消灭，不能容其存在”，并认为台湾至少须有纪律严明、武器精良之国军两个师，方有足够的实力对付奸党及消灭希望独立的叛国举动。(62) 此外，李翼中也向蒋建议：“台湾兵力薄弱，似非加派劲旅不足以资震慑。”(63) 当日傍晚，陈仪再次致电蒋介石，认为5日调派的军队仅一团不敷戡乱，表示：“如无强大武力镇压制裁，事变之演成，未可逆料，仍乞照前电所请，除第二十一师全部开来外，至少再加派一旅来台。”(64) 同日，蒋即去电告知陈仪中央已增派部队，“二十一师师部、直属部队，与第一个团，本日正午由沪出发，约10日晨可抵基隆”。(65) 并令陈仪切实做好军队登陆后之准备与配合工作。

援兵将至，公署与警备总司令部开始进行部署。7日，警总下令本部官兵进行编组，并令苏绍文派新竹驻军增援台北，配合援兵登陆后的绥靖工作。(66) 陈仪也积极部署接应工作，将基隆港划归基隆要塞司令管辖，以保护宪兵登陆时的安全。(67)

3月8日，蒋再电陈仪：“前已派海军两艘来基隆，约九、十各日分期到达。二十一师第二个团拟九日由沪出发。”(68) 陈仪回电表示，“昨

(7日)午后七时代表十五人来见,欲提出政府各地武装同志应交出武器,警备司令部须撤销,陆海空军人员一律用本省人,由处理委员会接收长官公署等四项要求。职不与讨论,即严词训斥”,一待军队“开到台北,即拟着手清除奸匪叛徒,决不容其迁延坐大”(69)。

8日上午,“处委会”代表4人至公署谢罪,表示不再提任何要求。然而,军事行动已如箭在弦上,事件后未及10日的台湾,风雨欲来。

## 二、绥靖镇压期

陈仪自3月2日起致电南京中央的请兵,至3月8日援军终于抵台。当天,由福州搭乘“海平轮”的监察使杨亮功与宪兵二营(宪兵第4团第3营、第21团第5连)在基隆登陆,并向台北推进,于9日晨抵达。(70)

8日晚,公署接获宪兵抵基消息后,即于10时半下令总攻击。当时,“处委会”要员在中山堂与日新町国小开会,忽遇军队冲入,一时枪声大作。“处委会”、忠义服务队、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等主事者,被捕者甚众。(71)之后,陈仪又密电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燾,饬其令宪兵营立即徒步向台北搜索速进,限拂晓前到达旭町总部,以便内外夹攻,消灭“暴徒”。(72)

3月9日,整编21师146旅第438团(团长曾厚泽)乘登陆艇抵达基隆,10日正午以前,快速挺进台北,全面控制台北、基隆间各要地。(73) 基隆是军队登陆的港口,为掩护军队登岸,要塞司令部乃以密集且持续的火网加以“肃清”,造成严重的杀戮情形。据随21师来台的副官处长何聘儒回忆,部队登陆后,“主力迅速向台北推进,沿途见到人多的地方,即疯狂地进行扫射”。9日,基隆奉令恢复戒严,“士兵射击空街下,基隆一片死寂”。10日,复奉令展开绥靖工作。士兵不断地胡乱开枪,状极兴奋。因此,自11日起,基隆秩序已告安定。(74)

3月10日,陈仪对全省广播戒严令,并下令解散各地处理委员会及一切“非法团体”,绥靖工作于焉全面展开。(75) 11日,警总致电各县市政府与宪兵第四团,立即撤销各地“‘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此类组织准由各地驻军解散之(76),并以“思想反动、言论荒谬、诋毁政府、煽动

暴乱之主要力量”、“未核准登记”或“擅发号外”等为由，查封10余家报社及“反动刊物”。于是各地曾参与上述团体及报社有关的重要人士均列名“叛乱首要人犯”，纷遭捕杀。(77)

3月10日在南京举行的总理纪念周，蒋介石首次公开发表关于“二二八”事件的谈话。表示“该省所谓‘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突提出无理要求”，“已逾越地方政治之范围，中央自不能承认，而且昨日又有袭击机关等不法行动相继发生，故中央已决派军队赴台，维持当地治安”(78)。

国军既奉命平乱，故自登陆后，即以强大的火力在各地进行强力扫荡。公署旋于3月10日再度宣布戒严以相配合，全面展开绥靖工作，宣布“‘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等为非法团体，下令解散之。

21师抵台后，先控制台北市及周围地区，之后则将军队主力置于中南部的戡定。3月11日，21师司令部与146旅436团（团长骆周能）亦抵达基隆，其中，436团先运台北，以便迅速南下戡乱。为解救嘉义之危，以436团之一个营，派副团长彭时雨率领，由松山机场空运嘉义增援。原驻嘉义之独立团第1营亦开始突击嘉义市区。(79) 3月12日，彭时雨抵嘉后，即与第2营协力进入市区，并分向红毛埤追击。13日，另有空运之第3营两个连到达，嘉义遂完全稳定。(80)

另436团主力军则运台中，先于台北火车站集结，3月12日晨以火车向新竹推进，先后控制途经之桃园、中坜、新竹、竹南和苗栗等地。(81) 当天，宪兵第20团一个营、21师司令部及直属部队陆续进驻台北。由于援兵大抵开至，局势渐趋稳定，柯远芬乃电告国防部长白崇禧称，3月20日以前全省秩序即可恢复。13日，陈仪则报称台北已平静，候二十一师到齐后，即可向各县市推进。(82)

13日，21师司令部及直属各部队进驻台中市干城营区，建立指挥中心并铺设全省通讯网，另在近郊丰原、乌日驻军，以保卫指挥中心之安全，由于嘉义局势稳定，故以“二七部队”及陈篡地残部为主要征剿对象。(83)

在进剿“二七部队”方面，3月14日21师146旅436团进至台中，乃决



定将空运余部改由火车输送台中归建，再向空军飞机第三制造厂借汽车9辆，运送436团官兵约800人，经草屯向埔里推进。(84) 3月15日，“二七部队”之陈明忠夜袭日月潭的国军436团第3营第4连，国军颇有伤亡，被迫往水里坑撤退，但该部队也伤亡惨重，弹药亦快告罄。16日，436团第二、三营部分兵力，与扼守乌牛滴桥的黄金岛小队发生激战。同日晚上，“二七部队”以武器弹药无法补给，又两面受敌，无法与他处部众联络，决定暂时化整为零，就地解散。17日中午，二十一师获悉“二七部队”已解散，即开入埔里镇。(85)

在追剿陈篡地残部方面，14日，436团在嘉义之第7连与陈篡地残部在斗六镇展开市街战，陈氏因寡不敌众，乃率领全体队员逃往嘉义附近的小梅山中，436团则将斗六市区全部占领。(86) 16日，436团第8连推进至小梅以东地区，再次与陈篡地残部200余人发生激战。(87) 虽然21师146旅事后的《绥靖详报》记载：“第四三六团遂于三月十四日起，分由台中、嘉义两地向叛徒讨伐，在五日间奸伪次第溃散，全岛重光。”(88) 实则陈篡地及其残部仍潜匿小梅、樟湖一带山区，并号召各地响应者做持久游击战之准备。因此，3月20日，21师以该残部潜伏山地为虑，再派436团第8连进攻小梅附近，使其不支逃逸。然后国军虽数度派兵进剿，却始终无法彻底剿平。甚至直到5月16日台湾改台湾省政府制，解除戒严，结束清乡之后，陈篡地残部仍在小梅、樟湖等地进行游击战。(89)

### 三、绥靖清乡 (90) 期

“二二八”事件发生后，国防最高委员会于1947年3月6日之会议，曾对事件善后做出四点决议：①长官公署条例要废止，台湾不要特殊化，依照省政府组织条例来组织省政府；②派大员抚慰；③人事调整，台湾省政府应尽量容纳当地有声望之士，减少内地去的人；④经济制度要改革。这两次会议均是孙科代理主持，会后再将决议报告蒋主席。(91) 8日，蒋批复国防最高委员会的决议谓“已照决议三项原则进行”(92)。3月11日，国民政府明令，特派国防部部长白崇禧赴台宣慰。(93)

3月17日上午9时许，国防部部长白崇禧与蒋经国、李翼中等人同机

赴台。(94) 下午抵达台北松山机场。(95) 当晚6时，白崇禧对全台广播，并将国防部宣字第一号布告遍贴全台，其中提出四个原则：①在地方政治制度方面，改长官公署制为省政府制；县市长提前民选。②在地方人事调整方面，台湾省警备总司令不由省主席兼任为原则；省府委员及各厅处局长尽先任用本省人士为原则；本省外省公务员待遇一律平等。③在经济政策方面，民生工业之公营范围尽量缩小。④在恢复台湾地方秩序方面，各级“处委会”及临时类似之组织应立即宣告结束；“参与此次事变或与此次事变有关之人员，除煽惑暴动之共产党外，一律从宽免究”。(96)

由于来台宣慰的白崇禧宣称南京中央对事件的处理将秉持宽大原则，加上大军压境后，各地秩序已次第恢复，故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为维持全省治安，彻底肃清奸伪，防范其潜伏流窜，免滋后患起见”，于3月20日发布绥靖部署计划及县市分区清乡计划。21日，警总将清乡事布告全台。(97)

3月28日下午，白崇禧召集警总参谋长柯远芬及宪兵第四团团团长张慕陶等人开会，会中指示四点：①现所拘捕关于“二二八”事件之人犯，从速依法审判。②今后拘捕人犯，必须公开依照规定手续为之。③除台湾省警备总部以外，其他机关一律不得发令逮捕人犯。④凡曾参加暴动之青年学生，准予复学，并准免缴特别保证书及照片，只需由家长保证悔过自新，即予免究。(98) 此外，并指示绥靖事宜应由县市政府行政人员办理，军队协助。于是，警总又修正“清乡计划”，改由县市政府主持清乡工作，在绥靖区司令指挥下，会同当地军警与区乡镇邻里长办理。(99)

4月1日，白崇禧宣慰台湾之事暂告一段落，次日返京，计留台半月。(100)

国军之绥靖计划大致是先镇之以兵威，继则进行清乡，肃清可疑分子，并办理抚慰、自新工作。根据警总与整编21师所拟的绥靖计划，初期先巩固基隆、台北和新竹之防务，再向南推进。首先控制台北及其周围要点，并防止“奸暴之流窜”。其后分兵向宜兰、苏澳、新店和淡水进击。而为防止日后再生变乱，对“肃清奸暴”，“力求其彻底”。(101)



所谓“绥靖清乡”，其时间是从1947年3月21日到5月16日之间，在政策方针上，是为了防止乱党暴徒散匿乡间各处，故全省进行分区绥靖，待军队肃清乱党暴徒后便进行清乡工作，彻底扫除奸暴，根除乱源。

当时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调整部署，将全省分为台北、基隆、新竹、中部、南部、东部和马公等七个绥靖区，以该区最高军事单位主官为司令，以专责成，其中除马公绥靖区以外，多跨两个以上的县市，见表4-1。<sup>(102)</sup>

表4-1 绥靖清乡分区

| 绥靖区                                 | 司令官                 | 分 区                                                                   | 兵宪警力配置                                  |
|-------------------------------------|---------------------|-----------------------------------------------------------------------|-----------------------------------------|
| 台北绥靖区<br>(含淡水、新庄、板桥、新店和汐止等地)        | 宪兵第四团少将团长兼台北戒严司令张慕陶 | 第一分区：新竹市至关西、新埔两乡；<br>第二分区：中坜、桃园、关西；<br>第三分区：苗栗、竹南、大湖<br>清查区：沿西海岸至铁路线； | 宪兵第四团(欠分驻台北地区以外之部队)、步兵第438团和台北市警察       |
| 基隆绥靖区<br>(含苏澳、宜兰等地及东北部高山区)          | 基隆要塞少将司令兼基隆戒严司令史宏熹  |                                                                       | 基隆要塞部队、步兵第436团一营、驻在基隆宜兰宪兵部队和基隆宜兰市县警察    |
| 新竹绥靖区<br>(含桃园、中坜、大溪、竹东、竹南、苗栗及北部高山区) | 第146旅少将旅长岳星明        |                                                                       | 第146旅(欠438团及436团之一营)、驻在该绥靖区之宪兵部队和新竹县市警察 |
| 中部绥靖区<br>(含彰化、嘉                     | 整编第21师中将师长刘雨卿       |                                                                       | 整编第二十一师师直属部队第                           |

|                                    |                                           |                                                                                                                   |                                                         |
|------------------------------------|-------------------------------------------|-------------------------------------------------------------------------------------------------------------------|---------------------------------------------------------|
| <p>义、埔里等地及中部高山区)</p>               |                                           | <p>抽查区：铁路沿线乡镇、车站及附近重要乡镇；</p> <p>搜查区：台中市、彰化市、嘉义市、鹿港镇、梧栖、东石、北港和布袋；</p> <p>清剿区：铁路以东，至与高砂族毗连地境；</p> <p>自动检举区：高砂族区</p> | <p>145旅之一一个团、驻在该绥靖区之宪兵部队，以及台中、彰化和嘉义各县市警察</p>            |
| <p>南部绥靖区（含台南、旗山、屏东、恒春等地及南部高山区）</p> | <p>高雄要塞中将司令彭孟缉；副司令官整编第21师第145旅少将旅长凌谏銓</p> |                                                                                                                   | <p>高雄要塞部队、步兵第145旅（欠一个团）、驻在该绥靖区之宪兵部队，以及台南、高雄、屏东各县市警察</p> |
| <p>东部绥靖区（含花莲、新港、大武等地及东部高山区）</p>    | <p>整编第21师独立团团长何军章</p>                     | <p>花莲区：由独立团第一营少校营长张德开指挥；</p> <p>玉里区：由独立团第二营少校营长尹天与指挥；</p> <p>台东区：第三营管长刘和啸负责</p>                                   | <p>整编第二十一师独立团、驻在该绥靖区宪兵部队，以及台东、花莲县警察</p>                 |
| <p>马公绥靖区</p>                       | <p>司令官马公要</p>                             |                                                                                                                   | <p>马公要塞部</p>                                            |

(含澎湖群岛) 塞中将司令史文

桂

队、驻在该绥靖  
区之宪兵部队、  
澎湖县警察

资料来源：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绥靖部署（调整）计划，见《“二二八”资料选辑》（五），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30—232页。《台湾省东部绥靖区绥靖计划》，见《“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三），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5—7页；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7—431页；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3、239页。

3月26日，陈仪发布《为实施清乡告民众书》，其中提到清乡的目的，是在确保治安；清乡主要的对象，是“武器”和“恶人”。“凡是武器和恶人，都应该交给政府，由政府作合理合法的处理”，“希望全省善良的同胞，发挥爱乡爱国的精神，鼓起勇气协助政府，交出散匿武器，肃清乱党叛徒，重度幸福生活”。<sup>(103)</sup>

清乡工作由县市政府负责主持，受绥靖司令之指挥，并会同当地军宪警，召集乡镇区邻里长办理之。而清乡的主要工作，为特务监视、清查户口、告密检举、办理联保“切结”及收缴武器。<sup>(104)</sup>此外，公署与警总则于3月29日公布自新办法，“凡属不明奸谋，盲从附和，或胁迫参加者，亦概予宽恕自新，兹经订定自新办法分令各有关机关办理”。“现全省于绥靖期间实行清乡，严密搜查自难逃避，希各附和盲从被迫之人，勿失良机，及早自新，以免后悔。”<sup>(105)</sup>

虽然“绥靖清乡”之实施，主要是依据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于3月20日所发布的《绥靖部署（调整）计划》，然由于之前的绥靖镇压期中，各地骚乱程度不同，抵台国军的绥靖主力在于基隆、台北，及台中、斗南、嘉义等地的民间武装，其他地区多已相当平静，是以在绥靖镇压期中，已有不少县市先行展开搜捕要犯、搜查武器、清查户口乃至采取连保等措施。

## （一）台北绥靖区

3月9—20日以武力平定乱事为主要任务。清乡计划颁布之后，绥靖

区司令部于3月23日正式成立，司令官张慕陶指示限于4月25日前完成清查户口、五户联保、连坐“切结”和收缴武器等任务。(106) 本区清乡工作于5月16日宣布结束。(107)

## (二) 基隆绥靖区

3月8日下午起基隆驻军以长达两日密集且持续的火网使增援国军顺利登陆后，10日，基隆要塞司令部奉命展开绥靖工作，鼓励民众检举奸暴。12日，21师438团第2营之一部前往郊外的瑞芳、四脚亭、九份和金瓜石一带清缴武器。15日，宜兰、苏澳划归基隆绥靖区，兵力重新部署。21日，扫荡任务已大致完成。收缴武器军品方面，绥靖初期已由原驻该区之21师独立团第2营迅予追缴大部，其余未缴回之武器再经438团第2营及436团第1营继续追缴。清乡计划颁布之后，绥靖清乡作业则由基隆要塞司令部于3月27日订定绥靖部署计划。分区进行清查户口与联保“切结”等工作，于4月18日全部完成。(108)

## (三) 新竹绥靖区

新竹地区自3月4日台籍少将苏绍文担任防卫司令兼县长后，即实施戒严，因此本区的骚动很早就平息。但自3月9日，21师登陆后，新竹地区亦配合其行动，于10至19日大举进行逮捕嫌犯的工作。警总颁布各县市清乡计划后，新竹绥靖区仍积极进行绥靖工作，如3月24日展开第二阶段绥靖工作，以最小兵力之军队执行搜缴武器、扫除叛徒及清查户口等任务，并于30日由绥靖司令部召集宪兵队、警察局，混合编成“联合谍报队”，负责调查“暴徒”之活动状况。清乡工作则自4月11日开始实施。其内容包括：规定各机关团体工厂职工佩章、举行户口总清查、办理联保“切结”、收缴民间武器和办理自新及举办绥靖宣导等事项。由于司令部认为新竹县、市政府、各级乡镇公所人员及警察多系本省人，清查时常敷衍塞责，故指示宪警方面自4月下旬起加强搜捕嫌犯，此种严密的清乡工作一直进行到6月以后。另针对收缴武品成效不佳之情形，司令部则通告民众，若在施行清查之后被清出武器，将就地枪决。(109)

## （四）中部绥靖区

清乡计划颁布后，中部绥靖区司令部于3月28日召集辖区各县市长、党部指导员、警察局局长、参议会议长、宪兵队队长、鹿港镇镇长及辖区营长以上各部队长，于台中市师司令部召开绥靖会议，同时颁发绥靖计划及相关办法，飭各地区军政负责人员遵照实施，各县（含台中市、台中县、彰化市、嘉义市及台南县斗六、虎尾、东石、嘉义和北港等区）多于4月3日、4日以后开始实施收缴武器、清查户口、办理联保“切结”等工作。至于自首自新之业务，则由二十一师政治部会同县市政府及党部办理，以二十一师政治部为统一指导机构。（110）

## （五）南部绥靖区

彭孟缉于3月6日开入市区镇压之后，绥靖清乡工作旋于3月7日下午展开，主要的工作为：恢复秩序、抛售食粮、收缴武器、清查户口、检举歹徒、救济难胞、调查损失和恢复交通，除非必要，不派军人出动。屏东市则于3月8日刘和啸部开入后，“三四事变”告结束，宪兵队旋于翌日开始拘捕人犯。12日以区为单位进行户口清查工作，主要在肃清不良分子、清查不法物品及调查日据时期的活跃分子，并进行七户联保的工作。另亦进行收缴武器、惩办祸首、抚恤伤亡和调查损失等工作。台南市于3月11日，经高雄要塞司令部派兵开入市区后，一路往市参议会，一路往台南工学院分头搜捕。12日，南区指挥部发布收缴武器办法，翌日宣布戒严。14日，召开中等学校校长会议，决议自17日起复课，并于同日举行户口总清查。南部绥靖区内因事件平定得早，故清乡作业多已于警总颁布相关计划前先行实施。计划颁布后，台南县之新化、新丰、北门和曾文四区于3月20日展开搜捕暴徒、清查户口、收缴武器及办理自新等工作，于4月10日结束。而高雄市与屏东市皆有“‘二二八’事变及嫌疑犯审理委员会”之组成，用以分辨嫌疑人之良莠。（111）

## （六）东部绥靖区

台东县于3月15日国军到达之前，即展开逮捕人犯及奸伪分子，交

由宪兵队究办。15日，21师独立团奉命由凤山进向台东，该团第2营由宜兰进向花莲，统由该团团团长指挥，负责台东、花莲之绥靖工作，18日于台东会师。随后在花莲成立东部绥靖区司令部，展开绥靖部署。19日，公布收缴民间武器办法，限自3月19日起，市区限三日内、乡镇限一星期内一律缴送完毕，逾期不缴，查出以私藏武器从严议处，并奖励告密者。绥靖计划颁布后，绥靖清乡工作自4月5日开始实施，主要有武器收缴、情报搜集、水陆交通检查、通信管制、港口检查、宣慰工作和邮电新闻检查等工作。4月中旬起，各乡镇开始进行清查户口、取具联保连坐“切结”、填发居民证、收缴武器军用品，及办理自新等工作。

(112)

## （七）马公绥靖区

“二二八”事件期间，澎湖县虽因纪淑案之发生，局势略呈紧张，但终是“空雷不雨”，经军政当局有效防范，并无变乱发生。清乡计划颁布后，澎湖县长傅纬武乃制定“本县清乡实施办法”，召开各乡镇长清乡会议，从4月14日起开始办理清查户口、连坐“切结”及填发身份证等工作，至5月15日告一段落。(113)

就政府的立场而言，在事件初定之后，分区进行绥靖工作，办理清乡事宜，原为维持社会秩序与治安的必要措施。而当时挨家挨户的清乡行动，使得许多事件参与者走投无路，无处藏身，可说是已收到预期的效果。唯因执行上的偏差，或罗织入罪，或借端报复，或勒索敲诈的情况不断发生，造成更多无辜人员的财物损失、系狱或伤亡，及社会难以弥补的创伤。(114)

清乡政策实是以找出恶人和武器为由，消灭可能存在的反抗势力。军队镇压只能平息抗争，透过清乡的全面性整肃搜捕，才能确保类似行动难以再起，所以清乡工作的政策目的就是要对台湾民众进行全面的控制。(115)

5月15日，新任省主席魏道明莅任，省政府成立。16日，解除戒严令，并宣布结束清乡工作，如魏道明在台湾各界庆祝省政府成立大会中的致辞所言，“关于清乡工作，亦已决定自即日起结束，但民间如尚有收

藏军火者，务望即时自动送缴就近警局，转送警备司令部，从宽免究，倘仍私藏不缴，将来查获，定予依法论罪”<sup>(116)</sup>。所以虽然明文规定解除戒严令，结束清乡工作，但是事实上清乡时期的肃奸相关工作仍持续进行。<sup>(117)</sup>

## 四、尾声与影响

一件偶发的缉查私烟事件，一夕之间演成全岛住民的骚动，使原本要求惩凶的治安事件逐渐升高为要求全面改革台政的政治运动，导致台湾严重的官民及省籍冲突。以后见之明观之，缉烟血案虽是偶然的，触发的，但由于台湾人对接收政府与日俱增的不满，事件的发生可能是必然的，迟早的。

事起之初，陈仪、柯远芬等执掌台湾军政大权者从未正视台湾人对施政的不满与对改革的期待，将事件归之系奸党暴徒借端生事，然鉴于台岛兵力不足，故初期表现宽大态度，但同时运用渗透、分化策略，并进行侦查监视，以及屡屡夸张事件的严重性，向南京中央要求派兵来台镇压<sup>(118)</sup>，让事件最终以大军压境，全岛整肃落幕。

3月17日白崇禧抵台宣慰当日，陈仪即已致电蒋介石请辞<sup>(119)</sup>，次日蒋电复陈仪准予辞职，然表示仍勉其先代为“主持善后”，以待“省府成立，秩序完全恢复”。<sup>(120)</sup>5月1日，陈仪离开台北，16日，台湾省政府正式成立。改制后的台湾省政府较之前的行政长官公署，在组成结构方面最显著的一项变化，即是台籍人士所占比例大幅提高，14位省政府委员当中有7位台籍人士。<sup>(121)</sup>可视为某种程度地回应台湾人在事件期间的政治诉求，然多以有大陆经验的半山为主。

政府当局以武力镇压换取台湾局势的暂时平静，却因此留给台湾社会许多难以弥合的创伤。除了人员的伤亡与公私财产的损失之外，更对台湾社会产生许多深刻的影响。举例言之，其一，造成许多本土精英株连死亡，台湾原有的地方领导阶层几乎瓦解。岛内的知识分子在“二二八”事件之后对政府的普遍不满，让许多青年走向反抗之路，而在20世纪50年代的白色恐怖中遭难，造成另一波本土精英的陨落。其二，海外

反对势力的滋长。劫后余生的台湾精英，或亡命香港以及到美、日等国从事独立运动；或如苏新、谢雪红等在事件后投奔共产党，皆造成政府相当大的困扰。其三，族群鸿沟的扩大。“二二八”事件中频传的殴辱外省人的情形，使事件的面貌容易被扭曲成族群仇恨。“本省人”与“外省人”的称呼，从此隐含着敌对意识，持续发展为省籍矛盾与分离意识，这些后遗症，迄今仍然隐隐地影响着台湾社会内在的和谐。 (122)



## 第二节 台湾省政府的成立

### 一、首任省主席

1947年“二二八”事件后，各界对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之撤换及新省主席之派任甚为关注，尤其批评陈仪失政的舆论更是所在皆有。1947年3月5日，旅沪台湾各团体便联名发表《“二二八”惨案告全国同胞书》，文中痛陈行政长官公署施政之不当，并提出“惩办陈仪及开枪凶手”、“废除特殊化之行政长官制度”等诉求。3月10日，新生台湾建设协会等28个团体向监察院院长陈情，要求“陈长官引咎善处，严重惩办此次行凶之官吏”。3月14日，张邦杰、杨肇嘉等人组成“‘二二八’惨案台胞慰问团”，并向监察院建议：“立将事变祸首陈仪撤职解京法办，以惩其祸国殃民之罪。”<sup>(123)</sup> 相较于旅居大陆台湾人对陈仪的愤慨不平，台湾内部似乎未有公开要求陈仪下台之舆论，甚至出现支持陈仪留任的声音。其中，台北市市长游弥坚、新竹县县长刘启光曾发动联署，向中央请求挽留陈仪；李万居等16位人士在国防部长白崇禧来台宣慰期间曾联名致电南京，拥戴陈仪出任改制后的台湾省主席。<sup>(124)</sup> 显示陈仪周围的“半山”集团多希望其留下，以确保自身的政治前途。

同时，官方许多重要人士于此时亦纷纷上报蒋中正主席，提出陈仪施政不当之处，例如1947年3月5日宪兵第四团团团长张慕陶上报蒋中正主席指出：“台湾暴乱其性质已演变为叛国夺取政权，陈长官似尚未深悉事态之严重，犹粉饰太平。”<sup>(125)</sup> 情报局局长叶秀峰也报告蒋主席指出：“陈仪对‘二二八’事件善后处置仍采高压政策，致使人心惶惑；且陈仪已威信已失、民心难服。”中国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李翼中不仅指责陈仪“素性颀顽”，且对陈仪在“二二八”事件之处理颇有微词。白崇禧抵台后曾召见李翼中，询问台湾政局之状况，李氏直言：“台人厌之（指陈仪）矣，如爱陈仪，不如速为去也。”<sup>(126)</sup> 白崇禧在返京途中，便对随行的丘念台提道：“陈长官是必须调换的了。”<sup>(127)</sup> 以上批评，虽不免出自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但这些批评也导致中央决定撤换陈仪。3月中旬，蒋介石召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时曾说道：“陈公

侠主持台湾政事，不自知其短阙；而唯虚矫粉饰，肇此剧变，犹不引咎自责，可为太息痛恨也。”<sup>(128)</sup>

陈仪对于自身进退亦不时表示意见。首先，3月6日向蒋中正主席报告“二二八”事件的经过时，提及欲将行政长官公署改制为省政府，而主席人选请另派贤能，但不得已时可暂兼。<sup>(129)</sup>之后随着批评声浪越来越热烈，陈仪不得不于3月17日两度上呈蒋中正，一则表明愿对“二二八”事件负起责任，二则希望中央念其“衰老不堪”，无法膺任改制省政府后之工作，请准辞去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之职。蒋中正回电指出：“收复台湾劳苦功高，不幸变故突起，致告倦勤，殊为遗憾，现拟勉从尊意，准先设立台湾省政府，至长官公署，须待省府成立，秩序完全恢复时，准予定期取消。惟此时仍须兄负责绥靖，主持善后。”<sup>(130)</sup>可以看出此时蒋中正已有意撤换陈仪，只是新任省主席人选未定且省政府尚未设置，乃暂由陈仪处理善后。

陈仪既知自己无法继续担任改制后台湾省主席一职，乃于4月5日对全台民众发表长达20分钟的告别广播，一再陈述其对台湾之期许与自己之政绩，最后说：“余虽离开台湾，仍然永远怀念此美丽之土地。”

至于新任台湾省主席人选，最初被提出者为朱绍良。朱绍良（1891—1963），字一民，福建省福州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历任甘肃绥靖主任兼省主席、中央军总司令、军事委员会副参谋总长、重庆行辕主任、福州绥靖公署主任和新疆省主席等职，深获蒋中正之信任。<sup>(131)</sup>朱绍良于3月11日接获蒋中正之电召到南京，陈立夫、罗家伦和李翼中等人得知后皆曾做拜访。3月13日，白崇禧电呈蒋中正之电报中，亦清楚透露台湾省主席人选已内定为朱绍良。其后，白崇禧来台会见台籍士绅林献堂时，林献堂还推崇朱绍良在甘肃之政绩，并认为如以朱绍良来治理台湾，乃是台湾人之幸。<sup>(132)</sup>此项人事安排，引起陈仪之反对，其上呈蒋中正认为朱绍良“虽不无才干，但思想太旧，缺乏现代知识，昔在甘肃，因甘肃经济文化均甚落后，能消极的敷衍诸马，尚可得一时之安；然台湾远非甘肃可比，经济建设冠于各省，文化、卫生等事业亦称发达，非对于政治、经济、财政、教育诸端，有真知灼见，能积极图治者，不能治理。”又说：“台湾人对福州人感情极恶，应可顾虑，一鸣（按：应为“一民”）生长福州，虽欲不用福州人，事实上恐亦甚难。”

(133) 实际上，陈仪反对的真正原因，乃因朱绍良非与陈仪一般属于“政学系”，若由朱绍良担任台湾省主席，陈仪昔日部属留用的机会不大。

(134) 陈仪不仅反对朱绍良出任台湾省主席，也向中央政府推荐其属意人选。3月17日，陈仪先向蒋中正主席推荐由蒋经国或严家淦出任台湾省主席。在蒋经国坚决拒绝后，再于隔日推荐吴铁城担任省主席，严家淦调充秘书长。(135) 但其所推荐之人选最后均未获采纳。

除了上述人选之外，葛敬恩、商震、宋子文和王云五也是被考虑的人选之一。其中，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葛敬恩（1889—1979）曾被蒋介石征询担任台湾省主席之意愿，3月14日，蒋中正接见葛敬恩了解“二二八”事件之经过时，曾问他：“你可否代替公洽继续做下去？”葛氏答称：“我做不好，还是让公洽维持下去，我好好帮助他，将来会有好成绩的。”蒋中正默然不置可否。当葛敬恩回到台北时，陈仪也告知希望葛敬恩接替他之意，但葛敬恩另推荐严家淦，甚至获得严家淦本人之同意(136)，因此严家淦乃成为陈仪推荐之人选。至于中国驻日本军事代表团团长商震（1888—1978），浙江绍兴人，曾任河北省、山西省和河南省主席，亦为陆军上将，资历甚为丰富。宋子文（1894—1971）乃是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所推荐，但被宋子文所拒绝，遂派前驻美大使魏道明。(137)

迄至4月上旬，便已确定由魏道明出任台湾省主席。据杨亮功之回忆，4月11日他返回南京复命不久，考试院委员张忠道前来告知：“台湾省政府主席已内定魏道明”，并提到魏道明拟邀他担任秘书长或民政厅厅长，次日更在吴铁城的联络下，与魏道明会面。(138) 4月22日，行政院第784次例会，以台湾事变既平，陈仪引咎请辞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决议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制度应予撤销，照各省制成立省政府，并任命魏道明为台湾省政府委员兼主席，以及台湾省政府各厅处增设副首长之职，均由台湾本省人担任。(139) 至警备司令一职，由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出任，主任秘书为朱佛定。(140) 当天，蒋介石还召见魏道明，研究台湾省政府组织及人事，并另饬陈仪，台湾省主席人选已决定，原有各厅处长务望连任，不多变动，请代慰留等。(141) 4月24日，国民政府令宣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着改制为台湾省政府，任命魏道明为台湾省政府委员兼主席。”(142) 下午7时，白崇禧宴请新主席魏道

明。台籍人士日来亦曾数度访魏氏。(143) 5月16日，台湾省政府正式成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于同日撤销。

魏道明（1901—1978），字伯聪，江西省九江人，为民初众议员魏文希之子。1925年取得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1926年返回中国后，在上海执行律师业务，复从事中国国民党党务工作。1927年任国民政府司法部秘书长，1928年司法部改组为司法行政部，出任首任部长。旋以建设委员会常务委员名义奉派赴欧美考察各国新建设。之后，历任南京特别市市长，《时事新报》、《大陆报》和《大晚报》总经理，行政院秘书长、国防最高委员会委员等职。1941年奉派为驻法大使，翌年出任驻美大使，其任内完成美国废除在华不平等条约。1945年以中国代表团团长身份出席旧金山联合国会议。1946年出任立法院副院长。1947年5月台湾省政府成立后，转调担任首任省主席，时年47岁。(144) 魏道明不仅学识经历丰富，且历任重要职务，在官场上可说是一路平步青云，颇受高层器重。

一般认为魏道明之所以能出线，系考量其外交经历及文官治理之原则。魏道明的学历经历颇异于前行政长官陈仪和继任之陈诚均为军人出身，且其任内不像陈仪、陈诚一般同时兼任警备总司令，为战后初期台湾首任军、政分离的首长。同时，魏道明是一位法学家，曾任驻美大使、行政院秘书长，现任立法院副院长，属政学系，温文尔雅，无军事背景，可说一新台湾人耳目。而蒋中正主席认定解决战后台湾种种经济、教育等问题，需要一干练之文人。台湾省参议员谢汉儒即指中央政府之所以任命魏道明，目的在缓和美国期待文人掌政的压力，以谋台湾政局之稳定。(145) 连舆论界亦认为：“中央派魏氏任主席，系着眼于外交上之折冲，尤其台湾事变在美造成不良之舆论后，需要一熟悉美国之人物也。”(146)

至于台湾人对于新任台湾省主席，大多抱持乐观的态度。例如，中央通讯社记者多方探询台湾人对此人事安排的看法，结果台湾人大多知道魏道明曾任驻美大使，且大多表示欢迎，甚至表示：“即使魏道明之政绩逊于陈仪，然台胞对于魏氏较为宽心。”《台湾新生报》社论亦赞许魏道明早年重要职务的表现及行政经验，加上魏氏留学法国且曾出使美国，对民主自由之思想颇为娴熟，有助于台湾地方自治更趋于完善。

(147) 吴浊流亦认为：“本岛人只是因为文官主席取代了军阀式武官，所以对往后的民主政治抱有了一丝希望。”(148) 亦即台湾人对魏道明出任省主席一事之所以感到乐观，与其说是对魏氏的学历经历及其施政充满信心，不如说是对陈仪的不满所致。

台湾省主席人选既定，旋即准备交接，不过陈仪并未等到魏道明来台就职，便于1947年5月11日搭机离台(149)，正式结束其1年7个月的主政台湾。魏道明则于5月15日偕夫人郑毓秀由上海搭机来台，在松山机场受到热烈欢迎，政府官员与民众献花致意并发表谈话，随后搭乘礼车前往台北宾馆，沿途受到民众的夹道欢迎。抵达台北宾馆后，魏主席发表简短演说指出：“我是初次来到台湾，有两个情绪，一个是兴奋，一个是快意。”之后，举行台湾省各界庆祝台湾省政府成立欢迎魏主席莅任大会。(150) 5月16日，启用省主席印信，并主持第一次省政会议，会中致辞指出：“今后但以最大的努力来谋台湾的幸福。”正式开启文人治台的新页。

魏道明上任之后，旋宣布解除戒严令，结束绥靖区工作，停止新闻、图书和邮电之检查，撤销交通通信之军事管制，解除交通管制，提高台币与法币之比率为1比44(151)，借以稳定“二二八”事件后之台湾政局。1947年6月下旬，魏道明在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三次大会上做施政报告指出：“省政问题，虽然是千头万绪，亟待解决者很多，然而在省政府成立之际，吾人觉得最急迫者，即是因‘二二八’事件所产生非常状态之复原。”并重申对“二二八”事件人犯的处理，“除盲从附和者，均一律免究，准予自新外，就是对于前长官公署时代警备总司令部所通缉重要人犯，亦本中央宽大旨，由主管方面分别审查案情，其情节较轻者，亦特准自新，其余已经捕获之未决人犯，均一概移送法院，依照普通法律程式办理，俾能获得法律充分之保障”(152)。台湾人对于政府能开诚布公，循法律途径处理“二二八”事件人犯，大多感到欣慰。

同时，亦延揽更多的台湾人进入统治阶层。5月16日，台湾省政府正式成立，陈仪班底除财政处处长严家淦、人事处处长张国键留任外，多挂职而去，并多方延揽台籍人才，包括徐庆钟任农林处处长、王民宁任警务处处长、李连春任粮食局局长、颜春辉任卫生处处长，台籍人士在省政府权力核心占1/4，其下各机关亦尽量起用台籍人士，以缓和尖

锐的省籍矛盾。17日，魏道明主持第一次省府会议，省府委员13人出席，会中决定：①由省府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和农林厅，分别接替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的秘书、民政、财政、教育、工矿及农林等处；②撤销法制委员会、设计考核委员会、新闻室、公益事业管理委员会及编译馆；③保留人事室及统计室，仍直属于省政府。至于一些尚未明文发表的省府机构，如交通、警务等部门，魏道明以前行政长官公署之组织不一定合于省政府之组织，而本省之情形又不同于其他省份，因此决定在新机构发布之前，由原机关维持现状，以缓解台湾情势。

魏道明上任后，面临台湾内外动荡不安，提出“对台今后施政之见解，首在注意安定”，以求于安定中实现民主政治与经济自由。<sup>(153)</sup> 台湾省参议员韩石泉曾评论指出：“新省政府和长官公署一样吗？省政改了，长官换掉了，戒严解除了，军事管制撤销了，‘二二八’处理欲再宽大了，省民一部分已经登进了，贸易局废止了，专卖局改组了，工厂一部分开放民营了，欲收购业户余粮以解决民食了，要组织工程队以进行建设解决失业了，县市长的民选立法程序完成后就要实施了，算起来省政府确有很多和长官公署不同的地方，请大家重新起来，协助推进，赶快建设新台湾。”<sup>(154)</sup> 由此可知，省政府成立后在政治、经济各方面的施政都有显著的改变，与陈仪主政时期之强硬处置态度明显不同。在人事安排上，亦以广用台湾人为原则，使台籍人士在重要职务的比例上显著增加，但仍以“半山”为主。

## 二、训政时期的台湾省政府

1947年“二二八”事件期间，行政长官公署制度成为攻击的焦点，各方不断要求取消行政长官公署制度，改实施省政府制。3月5日，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便发表时局宣言，要求撤销行政长官公署，即时实施县长直接选举，全数县市长选举完成后即实施省长直接选举，省长民选自治前各处室局及其他机关首长等由本省优秀人才充任，撤销专卖制度和贸易局等。同一天，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也提出《台湾省政改革纲要》，主张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应改为省政府，秘书长及各处局会首长



起用本省人。(155) 3月7日,“二二八”事件处理委员会所提出之“三十二条要求”中亦建议:“制定省自治法,为本省政治最高规范,以便实现国父建国大纲之理想”,“县市长于本年6月以前实施民选,县市参议会同时改选,目前其人选由长官提出,交由省处理委员会审议”,“省各处长人选应经省参议会(改选后为省议会)之同意,省参议会应于本年6月以前改选”,反映了台籍精英的政治诉求。(156) 3月10日,新生台湾建设会等28个团体更向监察院院长于右任陈情,要求“取消台湾特殊行政区域,废止军政及行政长官制,改用省长制”(157)。

另一方面,中央政府也有意撤废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组为省政府。1947年3月五六日,国防最高委员会举行第223次及224次常务会议,会中对台湾“二二八”事件之起因及善后有许多讨论,最后决议:“长官公署条例要废止,台湾不要特殊化,依照‘省政府组织法’来组织省政府。”3月8日,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兼国民政府委员王宠惠上呈蒋中正主席决议文中建议:“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应依照‘省政府组织法’改组为台湾省政府,改组时应尽量容纳当地优秀人士。”两天后,获得蒋中正批准。3月10日,国防部部长白崇禧也上呈蒋主席“处理台湾事件办法”,建议:“改行政长官公署制度为省政府,其组织与各省同,但得依实际需要增设厅、处或局。”蒋主席批示:“交行政院照此原则研究具体实施办法也,并报告国防部会议。”(158) 另派白崇禧来台宣慰。

3月17日,白崇禧来台宣慰,并发布“国防部宣字第一号布告”,并说:“改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制度为省政府制度,组织与各省同,但得依实际需要增设厅、处或局等机构。”内容与之前上呈蒋中正的“处理台湾事件办法”之内容一样。其后,白崇禧曾多次利用广播和记者会重申前述内容,宣示政府将改组行政长官公署为省政府的消息。4月,蒋主席电告陈仪:“台湾省主席人选已决定为魏道明。”接着,指示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组为省政府交付行政院办理。(159) 4月22日,行政长官公署即电呈行政院“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组交替办法”一份,并奉谕“准予照办”,其办法如下:①改组时,一切政务、业务均照常进行,凡长官公署权利义务均由省政府继承,一切未了事宜亦由省政府续办,不使中断。②长官公署1947年度预算由省政府继续准用,如有机构业务上之变更,由省政府办理追加追减。③改组时,由长官公署各处会局室及附属机构

径向各分层移交，由省政府有关之各厅处会局室及附属机构径向各分层直接接收。(160) 行政长官公署印信由陈仪另行呈缴行政院察收注销。至于陈仪任内施政方针、工作计划、政绩交代比较表及经管密电本暨领用余存机要费均经分别移交新任省主席魏道明接收无误。(161)

4月24日，国民政府令宣告：“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着改制为台湾省政府，任命魏道明为台湾省政府委员兼主席。”(162) 4月30日任命台湾省政府各厅处长及委员名单共计15名。其中，省府委员兼厅长有民政厅厅长丘念台（因健康欠佳，坚辞未就，厅务派由省府委员朱佛定代理）、财政厅厅长严家淦、教育厅厅长许恪士和建设厅厅长杨家瑜4人，另委员有林献堂、朱佛定、杜聪明、马寿华、刘兼善、李翼中、南志信、游弥坚、朱文伯和陈启清10人。(163) 其中林献堂、杜聪明、刘兼善、南志信、游弥坚和陈启清为台籍人士，比例上超过半数。

至于各厅处局之正、副首长人选，由台籍人士担任者，首长方面有粮食局局长李连春、警务处处长王民宁、农林处处长徐庆钟、卫生处处长颜春辉，占15名厅处局长之27%；副首长方面，计有民政厅副厅长翁铃、财政厅副厅长丘斌存、教育厅副厅长谢东闵、建设厅副厅长陈尚文，占10名副首长之40%，两者合计占32%。(164) 此一人事安排，虽系呼应“二二八”事件中任用台籍人士的要求，但台籍人士只居副手的地位，且以“半山”为主。尤有甚者，台籍人士多担任无实权的省府委员和副厅长职务，或是技术导向的卫生、粮食和农林等职位，警务处虽由王民宁续任处长，却是唯一设置两名副首长的机构，且两名副首长都是外省籍人士，不无制衡的目的。省政府绝大部分权力还是掌握在大陆官员之手。

由表4-2可见，改制为省政府后，无论一级厅处局之正、副首长及其下科长，台籍人士之比例皆有明显的提升。唯仔细观察，各单位拥有重要大权的主任秘书全由外省籍人士担任，各厅处局之主任亦几乎由外省籍人士垄断，甚至在最重要的民政、财政、教育和建设4厅之主任秘书、科长或主任竟无一位台籍人士，可见政府高层和省政府的用人考量。较特殊者为卫生处，该处之处长及4位科长皆为台籍人士，3位主任中亦有2位是台籍人士，可说是由台籍人士主导的单位，这应和处长是台湾人，且公卫、医学本就是台籍人才集中之部门有关。就整体而言，



省政府成立之初，在人事安排上已较行政长官公署时期更能重用台湾人，台籍人士担任主任以上重要职务之比例也从3%提升到16%，虽然仍是绝对少数，但已经是“二二八”事件后所换来的难得成果。

表4-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与台湾省政府主任以上职位者省籍之结构表

|      | 行政长官公署 |      |     |     | 省政府 |      |     |     |
|------|--------|------|-----|-----|-----|------|-----|-----|
|      | 外省籍    |      | 台湾籍 |     | 外省籍 |      | 台湾籍 |     |
| 首长   | 13     | 100% | 0   | 0%  | 11  | 73%  | 4   | 27% |
| 副首长  | 4      | 67%  | 2   | 33% | 6   | 60%  | 4   | 40% |
| 主任秘书 | 8      | 100% | 0   | 0%  | 10  | 100% | 0   | 0%  |
| 科长   | 46     | 98%  | 1   | 2%  | 41  | 82%  | 9   | 18% |
| 主任   | 33     | 100% | 0   | 0%  | 30  | 94%  | 2   | 6%  |
| 总计   | 93     | 97%  | 3   | 3%  | 98  | 84%  | 19  | 16% |

资料来源：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人事室编《台湾省各机关职员录》，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1946年版；台湾省政府编：《台湾省各机关职员录》，台北，台湾省政府，1947年版。

5月16日，台湾省政府正式成立。当天，魏道明由行政长官公署秘书处处长张延哲陪同，从台北宾馆抵达省政府，行政长官公署由秘书长葛敬恩率各处处长进行交接<sup>(165)</sup>，为时一年六个多月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至此宣告结束，从此进入全国一体的训政时期的台湾省制。

台湾省政府成立后，下设秘书处、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建设厅、社会处、农林处、卫生处和会计处，共计4厅5处。继于省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通过裁撤法制委员会、设计考核委员会、公营事业管理委员会、编译馆，以及新闻室等5个机构，由秘书处、教育厅及建设厅3机构接收。原行政长官公署秘书处由省政府秘书处接收；民政、教育、财政和农林4处分别由民政、教育和财政3厅与农林处接收；工矿处改由建设厅接收。其他直属机构及各处所属机构则照常进行。5月24日，省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宣布依照国民政府命令成立会计、统计两处，并决议改组专卖局为烟酒公卖局，成立公产公物整理委员会。<sup>(166)</sup> 省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又决议裁撤贸易局，改组为物资调节委员会。<sup>(167)</sup> 可见，台湾省政府成立之初，颇能因应台湾人之呼吁，由上而下地推行省政改革，缓和民怨，使台湾社会渐趋稳定。

由表4-3可见，台湾省政府大致保留了行政长官公署的基本行政架构，不论在形式上、人员组成上，都与中国各省政府之架构有很大的不

同。政策上，亦以延续行政长官公署拟定的施政方针为主，以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与稳定性。实际上，台湾省政府设置的法制基础，一是1925年7月颁布、1944年4月修正的《省政府组织法》；二是1936年10月行政院公布的《省政府合署办公暂行规程》<sup>(168)</sup>；但台湾省政府设立之初，一方面以“延揽本省人才、扩大政治参与”为名，屡屡突破法令，增置省府委员名额，膨胀组织机构，另一方面削弱省府委员会的合议功能，逐步确立首长威权体制。

表4-3 台湾省政府接收前行政长官公署及所属各机关一览表

|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 台湾省政府 | 接收人员    |
|-----------|-------|---------|
| 秘书处       | 秘书处   | 秘书长徐道邻  |
| 新闻室       |       |         |
| 人事室       |       |         |
| 统计室       |       |         |
| 法制委员会     |       |         |
| 设计考核委员会   |       |         |
| 民政处       | 民政厅   | 代理厅长朱佛定 |
| 财政处       | 财政厅   | 厅长严家淦   |
| 教育处       | 教育厅   | 厅长许恪士   |
| 编译馆       | 建设厅   | 厅长杨家瑜   |
| 工矿处       |       |         |
| 公营事业管理委员会 |       |         |
| 农林处       |       |         |
| 卫生处       |       |         |
| 会计处       |       |         |
| 社会处       |       |         |

资料来源：《台湾省政府接收前长官公署及所属各机关办法请公决案》，见《台湾省政府档案》，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501000109。

按《省政府组织法》之规定，省政府采委员合议制，设置委员7至11人，省主席1人<sup>(169)</sup>，因此省主席不过是省府委员会之主席，其主要职权仅止于召集省府委员会议、执行省府委员会之议决案等。但中央政府为扩大延揽台籍人才，于1947年5月23日以训令，特准将台湾省政府

委员的名额扩增为15人。其次，按《省政府组织法》之规定，省政府仅设立6个厅处，包括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厅，以及秘书、会计2处；然而台湾省政府改制之时，即扩编为12个厅处局及秘书、会计、统计3长，与中国其他各省政府之架构有很大的不同。

至于台湾省政府的另一法令依据，为1936年10月国民政府颁布之《省政府合署办公暂行规程》。该暂行规程系为应付战争情势，力谋地方行政效率之增进及减缩省行政经费，以扩充县行政经费而制定的。依据该暂行规程，省主席之职权大为扩充，例如原本分立的省府各厅处一律并入省政府公署内合署办公。同时，省政府合署办公后，一切文书概由省政府秘书处总收总发；且各厅处所有文书（除了对行政院所属主管部会之命令以及对直属机关外）应以省政府名义行之。至于凡用省政府名义之文书，由主管厅处分别或会同主稿呈主席判行，并由主管厅处长副署。前项呈判文书，主席认有修改意义或办法之必要时，交由各主管厅处修改之。<sup>(170)</sup> 由上可见，省府体制已渐离委员合议制而趋近首长制。

迄至1948年8月行政院颁布《台湾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细则》之规定，台湾省政府设置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建设厅、农林处、社会处、警务处、交通处、卫生处、新闻处、粮食局、主计处和人事处14个单位，各厅处局为适应业务需要，得设置附属机关或各种委员会。<sup>(171)</sup> 省府委员亦扩增至15位。<sup>(172)</sup> 此一设计，与1944年颁布《省政府组织法》之规定不同。该法第七条规定，省政府应设立民政、财政、教育和建设4厅，以及秘书、会计2处，共计6厅处；第二条规定，设置省府委员7至11人。<sup>(173)</sup> 可见台湾省政府之组织乃系因应台湾特殊的条件所产生，与《省政府组织法》之规定明显不同。至于台湾省政府之组织编制较《省政府组织法》庞大，或以为形式上能任用较多的台湾人，并因应日治时期台湾总督府庞大的行政业务所致<sup>(174)</sup>，或台湾省政府已逐渐远离委员制而趋近首长制<sup>(175)</sup>，但比起行政长官，省主席在行政、军事方面的权限已大为削减，且无司法权，但仍有地方自治法规的制定权。

实际上，台湾省政府之组织架构超过《省政府组织法》之情形，并非台湾独有之现象。同一时期，各省制定通过之《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

细则》也都增设许多厅、处、局等机构，扩大编制之情况并非特例。究其实，《省政府组织法》系1944年颁发的，此时尚属训政时期，而1947年12月实施宪政后，法律条文和地方自治权限已有显著的差异。再与同一时期之浙江省、福建省相比，台湾省政府共有14个厅处局，而浙江、福建各有12、11个厅处局，台湾多出的机构为交通、新闻两处，其余大致相同。特别的是，台湾省政府各厅和警务、农林、交通、卫生处及粮食局皆设有副局长；而浙江、福建省均未设置副首长，这与在形式上能多任用台湾人有关。其次，台湾省政府各厅处局内之编制亦较其他两省为大，尤以雇员的编制最为显著，与战后各机构留用台籍人员有关。

要言之，“二二八”事件后，中央政府因应台湾人对政治改革的呼吁，调整台湾的地方政治制度，由暂时性、特殊化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制为全国一体的训政时期的台湾省政府。改制之初，表面上，以延揽本省人才、扩大政治参与为名，突破法令限制，增置省府委员名额，膨胀组织机构；实质上，却削弱省府委员会的功能，确立省主席的权威，与中国其他各省之委员会议制相去甚远。

### 三、台湾产业博览会

1948年10月25日，台湾省政府为庆祝台湾光复三周年，特举办台湾省博览会。此次博览会之第一会场设在台北市介寿馆内（今“总统府”）<sup>(176)</sup>，其规模之大，台湾此后举办之展览几乎难望其项背，可说是战后初期台湾的第一场产业暨文化盛会，借以凝聚台湾民众对于这块土地的信心。考量时局艰难，台湾刚经历“二二八”事件，加上此时又逢严重通货膨胀，危机四伏，台湾省政府却毅然投入大量物资、经费和人力举办这场盛会，似有疗伤弥缝之明显意图。另外，此刻海峡彼岸国共内战转剧、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或许尚为随后中央政府的全面迁台发挥相当导向及铺路之功用。<sup>(177)</sup>

博览会（exhibition）源起于18世纪末欧洲的工业及艺术展示活动，用以拓展市场与切磋技艺。1851年5月，英国在伦敦海德公园举办近代世界第一次的万国博览会，其后随着欧陆各国的产业发达，竞相炫

耀其产业、工艺、美术、建筑和科技等之丰盛而争相筹办，从此揭开欧美各国借由博览会，以夸耀文明国力、展示工业成果、交换技术与工商情报、宣扬进步社会之价值并勾勒未来世界蓝图的帝国竞合运动 (178)，其中1889年法国政府为纪念法国大革命100周年，在巴黎举办第三届世界博览会，所建造的埃菲尔铁塔（Eiffel Tower）不仅早已遐迩闻名，迄今更成为花都之重要地标。 (179)

欧美的博览会风潮，从19世纪下半叶起渐吹向东洋，日本于明治初期在京都、奈良等地曾举办40余次的博览会 (180)；其中又以劝业、兴业为宗旨的各种博览会最为风行，成功地推动日本经济的发展。1895年日本占领台湾后，亦将展示体系移植于台湾，为夸耀其殖民统治的成功，经常举办各种展览会，以争取国内对殖民统治的认同，并拓展台湾茶、糖、樟脑等产品的市场。其后，总督府一是持续参加日本国内举行的各种展示活动，二是积极参与欧美各国举办的万国博览会，使得台湾茶、糖、樟脑成为各国认知的“特产品”，三是在台湾大力推广展示活动，除工商业的展览外，也发展出卫生、化学、美术和教育等单项展示活动，更于1935年以台北为核心、全岛为展场，举办盛大的“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博览会”，吸引300余万人次观览，为台湾史上规模最大的博览会。 (181) 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台湾进入战争动员体制，此后随着战争局势的变化，尚来不及筹划始政50周年庆祝活动，日本天皇即于1945年8月15日宣告无条件投降。

战后国民政府随即来台接收日本投降，旋即爆发“二二八”事件，悲剧落幕、台政改制，结束了特殊化的行政长官公署，台湾省政府宣告成立。 (182) 1947年10月25日，省垣各界为庆祝台湾光复两周年，除举办各项庆祝活动外，并由台湾省各界庆祝光复节筹备委员会扩大举办“联合展览会”，展览主题有工矿特产、农业水产、卫生医药和气象电力4项。参展单位计有省政府农林处、卫生处、省农会、专卖局、各公民营公司与工商公会、气象局、交通部和台湾邮电管理局等60个单位，规模颇为盛大。展览中，以台湾电力公司陈列旋转放射灯光的“八仙斗法”、“人工雷电发生机”及“日月潭水力发电模型”等装置，以及省气象局全省测候所模型等最受到欢迎。 (183) 本次联合展览会之内容丰富多元，参展单位官民兼具，实已具备博览会之雏形，也为翌年举办的台湾省博览会奠定了

基础。

1948年，台湾省政府举办台湾省博览会，为战后初期展览活动之一大盛事。最初之倡议者为台湾省参议员黄纯青（1875—1956），其在1947年12月省参议会第一届第四次大会中提案建议：“利用旧总督府为开设台湾劝业博览会会址，以宣扬台湾产业发达情形，促进国内对本省进一步的了解。”省建设厅答复：“关于劝业博览，本厅设有工矿产品陈列所，经常展览，此次光复节展览会，该所即为主干之一。唯因所址尚小，拟设法扩充，以符厚望。至利用旧总督府一节，当请示办理。”

(184) 对此，省主席魏道明颇为重视，继于1948年1月裁示筹办台湾省产业展览会，但为增加能见度，拟于是年4月1日国民大会开会期间在南京开幕，以扩大宣传台湾的产业成绩，提升大陆民众对台湾的了解。省建设厅遂推举资源委员会台湾办事处国营各公司、省财政厅、农林处、交通处、统计处、烟酒公卖局、工业研究所、林业试验所、地质调查所、电影摄制场，以及台北市长游弥坚、台湾大学教授等为筹备委员，并派员洽商会址。唯因省库拮据，加上时间仓促、作业不及，决改在台湾预展，暂设总务、征集、储运、工程和布置5组办事，并由省参议会领导民间组织赞助会，各县市参议会为分会，负责动员观众、接待来宾、各种余兴节目、宣传事宜、会场及市街装饰等事宜。费用由资源委员会在台湾各单位分担1亿元，并由该会台湾办事处先向台湾银行借款垫付。

(185)

迨至7月23日，台湾省政府公布《台湾省博览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定于是年10月25日台湾光复节在省府大厦开幕。(186) 筹备委员会由省主席魏道明兼任会长，并指定台籍人士林挺生、游弥坚、刘明、林献堂、李万居及资源委员会台湾办事处处长杨清等为常务委员，另聘请台湾省警备司令彭孟緝及台湾省参议会议长黄朝琴兼任副会长，行政院院长翁文灏兼任名誉会长，行政院工商部部长陈启天、资源委员会委员长孙越琦兼任名誉副会长，下设总务组、征集组、储运组、工程组及布置组，并得视需要在南京、上海设置办事处 (187)，组织颇为庞大。10月13日，省府颁布《台湾省博览会章程》，指该博览会以介绍全省各项建设成绩，供广大民众观摩，共同促进本省建设事业之发展为宗旨。(188) 会长魏道明亦阐述博览会之旨趣，一则重申其上任省主席以来之首要施政方针“安定中求繁荣”；二则检讨台湾光复以来在政治、经济、社



会、教育和文化等方面进步情况，与省外观摩切磋，并使台湾人愈益了解祖国文物及本省实况。(189)其后，《台湾省博览会手册》所载之《博览会旨趣》，则以台湾因地缘与历史发展因素，造成省内外隔阂，此刻台湾战时遭破坏的工业经济与公共建设已得到复苏，台湾文化回归中国，应将此成果宣达省内外。(190)

1948年10月25日，台湾省博览会正式在台北新省府大厦揭幕，迄12月5日闭幕，为期6周。博览会的会场计有5处，其中第一会场系以刚修复完成的省府大厦（原总督府）为核心，前方左右广场搭建临时房屋，分为第二会场工矿馆、第四会场省外馆和第五会场国货商场，并以距馆不远处的台湾省博物馆作为第三会场文教馆。(191)省府大厦中央塔楼上装设“台湾省博览会”霓虹灯大字，并以会徽彩条装饰墙面，朱红色廊柱配以红、白、蓝三色彩绸，“台湾省博览会”横匾四周则悬挂国旗、会旗，彩色电灯映出大厦轮廓，复装置梅花球灯、纸制宫灯等，张灯结彩，好不热闹。(192)整体造型简单流畅，强调功能性而少装饰，颇具西方现代设计感，庭园设计亦具巧思。

本次博览会之展出内容相当丰富，展览品之来源主要为本省公教机关、生产事业机构及社会团体提供，其余各民间企业、工厂、民间团体或个人亦得自由参加展出。展出品之范围包括实物、模型、摄影、图表和绘画，其一切陈列布置及所需灯光、器具等项及所需经费，概由参加单位自行派员负责办理(193)，并依其性质分为12大类，计有行政（包括各县市行政、警务、财政、金融和地政等）、文教（包括教育、文化、史地、出版物、社会和儿童福利等）、工矿（包括各种工业矿冶事业）、农林渔牧（包括农产、林产、水产和畜牧等）、手工艺（包括手工业制品）、交通（包括铁路、公路、轮航、空运、邮电和港务等）、水轮（包括一切水利设施）、卫生（包括卫生设施及医药设备等）、气象地质（包括地质、海洋和气象设备等）、艺术（包括美术、工艺、雕塑、电影、音乐和民间杂剧等）、风土（包括人文风景、山地风土等）、其他（凡有参加出品价值者）(194)，大致以省府行政组织架构为分类原则。其中，第一会场省府大厦除开场单元“台湾一览”，依序为：工矿→交通→气象地质→农林渔牧→水利→行政→卫生→风土→手工艺→艺术；第二会场为工矿馆，第三会场台湾省博物馆展示文教一类。

在一个多月的博览会期间，两岸达官显要络绎于途、岛内数十万民众亦涌入观赏流连，总计参观人数约42万人，其中购票进场者约30万人。(195) 台湾省博览会筹备委员会在天津、上海和广州三地设立联络处，一则于三地刊布报纸广告，征集富有区域色彩之出品运台展览，以促使台湾人更深入地认识中国各省之人文物产；二则宣传可为各地来台参观博览会之人士，办理优待船票等旅行事宜，欢迎大陆民众借此机会来台游览。(196) 博览会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林紫贵并亲赴上海做宣传(197)，在《台湾省博览会手册》中亦提供“台湾与外省交通一览表”，详载各海轮与航空航班时间地点、票价和联络电话等，积极动员大陆官民来台参与。

其中，政府官员应邀来台参观台湾省博览会者为数颇众。在博览会开幕前一天，即10月24日，国防部部长何应钦与陈诚将军即先行参观预展。10月25日开幕当天，省政府更扩大庆祝台湾光复三周年，由何应钦主持阅兵仪式，宣读总统与行政院院长翁文灏之贺词，并先行参观博览会预展。下午3时，台湾省博览会筹备委员会会长、名誉副会长，即省主席魏道明与行政院工商部部长陈启天共同为博览会揭幕，魏主席并到每一个会场参观每一项展出内容；江苏、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地方政府官员均派员专程来台参观博览会。其中甫就任的福建省主席李良荣偕同监察院闽台行署监察委员陈达元来台，除参观博览会，并考察台湾省建设。民意机关方面，广东省、福建省和浙江省参议会均分别组团来台参观台湾省博览会。(198) 其他如南京市商会、上海市商会、上海市工业会、工业协会南京分会、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中国生产促进总会和中华国货厂商联合会等工商团体均组团来台参观博览会，并考察台湾省经济建设实况，建立与台湾之经济联系渠道等。(199)

值得注意的是，台湾省政府除动员军宪警及学生团体、民间社团和旅外台籍人士等参观博览会外，省府山地行政处特别制定参观团组织办法，以行政管道全面动员少数民族群参观博览会，并通令全省山地各乡派员组成参观团（以30人为限），各乡山地指导员负责领队，由县政府督导；参加人员应选择山地有力人士，例如不曾到过省会之部落头目等，各乡并应将参加者个人资料造册报县核定；参观团旅费，按台省各县市公务员出差旅费规则规定核实支給，山地行政处并代为觅定住宿地



点，免费招待；各县山地乡参观团参观日程，由山地行政处排定。以每两天一梯次、每次两个乡为原则，自10月25日起由台北至高雄，再由台东至花莲，迄11月23日止，将全台30个山地乡全都纳入动员。(200)一波一波的人潮，挤满了博览会的会场，争相目睹台湾光复后第一次博览会的盛况。

除博览会之展示外，台湾省第三届全省美术展览会也与博览会合并展览，并举行台湾美术回顾展览会，增添艺文色彩。(201)同时，博览会亦与文艺团体合作，安排话剧、音乐、舞蹈和地方戏等游艺活动，并由台湾电影公司提供所属之台湾戏院作为博览会之电影馆，在大会期间播映十大国片公司遴选的十大国片，包括《鸡鸣早看天》（洪深编剧，应云卫导演，袁云芬、黄宗英等主演，启明公司出品）、《出卖影子的人》（何非光导演，严俊、王珏和威莉演出，中国电影制片厂出品）、《母与子》（李萍倩编导，卢碧云、严俊、张伐和蒋天流主演，文华影片公司出品）、《新闺怨》（史东山编导，白杨、卫禹平和威莉主演，上海昆仑影业公司出品）等，以吸引观众。(202)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亦在博览会之会场设置临时广播电台，除于开幕当天制播特别节目，并每日播放《台湾博览会歌》、制播广播节目《博览会巡礼》，定时介绍各会场、商场。台湾省博览会宣传委员会亦于大会期间出版双日会刊一种，报道大会一切动态。台湾省电影制片厂拍摄制作的新闻片《台湾博览会特辑》，自10月29日起在台北市台湾戏院及国际戏院放映，制片厂并将拷贝送往上海映演(203)，广为介绍台湾省博览会之盛况。

本次展出中有几项展出颇具台湾本土特色，其一是第一会场101室的木制台湾全省模型《台湾一览》。其上以灯泡、小型塑胶模型及旗帜等，勾勒全台交通十大部门：铁公路、邮电、航运、港口、通运、气象、广播和电力等，并标明台湾之“八景十二胜”。八景是旭丘远眺、淡水风帆、八仙森立、日月双潭、阿里高山、寿山夕照、鹅鸾鼻和太鲁绝壁；十二胜是草山、北投新店、大溪、角板山、五指山、狮头山、八卦山、雾社、虎头埤、旗山、大里和太平山。其内容几乎完全承袭自1927年《台湾日日新报》所举办的票选活动结果，仅删去了别格（即所谓“神域”的台湾神社与“灵峰”的新高山），并以四字成语加以修饰地名。而该票选活动实为呼应日本帝国为收纳重编台湾风景名胜之意图，在1935年

台湾总督府举办之始政40周年纪念博览会中，亦出现于《台湾游览案内图》的模型上。(204)

其次，为呈现台湾风土民情与地理风貌的“风土馆”。该馆第一室由台湾大学史学系民族学研究室与省府山地行政处共同办理，介绍台湾少数民族文化。民族学研究室之前身为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土俗人种学讲座，为该大学特色讲座之一，整理、收藏不少台湾考古成果与民族艺品。(205) 1945年，台北帝国大学改制为国立台湾大学，土俗人种学讲座改制为文学院史学系民族学研究室。这项展出系由陈绍馨教授规划，由民族学、社会学的观点介绍台湾少数民族的生活情形，并将陈列品分为三大项：其一，总括的说明；其二，史前时代；其三，现代的情形：物质生活、社会生活及精神生活等。另外，由留用日籍教授金关丈夫、国分直一两人解说，立石铁臣绘制之《台湾原住民族工艺图谱》，介绍台湾南岛语系少数民族文化，亦在展出之列，均为留用日籍教授有关台湾少数民族之研究成果。(206)

再次，为第三会场台湾省博物馆内的“文献馆”，展出有关台湾的文献和文物，由台湾大学史学系教授杨云萍负责。杨云萍（1906—2000），诗人、历史学者。战后先后出任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参议、台湾省编译馆编纂兼台湾研究组主任等职，1947年“二二八”事件后编译馆关闭，转任台湾大学史学系教授，专研南明史、台湾史。(207) 他特别为台湾省博览会撰写《台湾简史》一文，远溯秦代徐福入夷州，迄近世荷西殖民、明郑、清治设省、甲午战败，到日治时代，末段述及开罗会议、《波茨坦公告》、日本投降、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成立等过程，并以“台湾二次沦陷于外人，今亦幸已二次光复故土矣”做总结。(208)

台湾省博览会开幕后，人潮汹涌，将会场挤得水泄不通，尤以第二会场工矿馆特别拥挤，其中又以动态展示或实体模型最能吸引观众的目光，包括台湾工矿公司机械厂出品的小型汽车、台湾糖业公司屏东糖厂模型及不时鸣放汽笛的压榨机、台湾樟脑局陈列的樟脑制造模型等。而国货商场自11月起贩售商品，亦是大排长龙。反观静态的艺文展览，包括第一会场艺术馆、第三会场文教馆等，则显得较为冷清。(209) 期间，台北大稻埕诗人张善为庆祝台湾省博览会，广邀省内外人士以博览会为题，创作七言律诗。之后将得奖诗作收录成册，册首有陈廷植、谢汝铨

和黄纯青等耆老题词。其中，台湾省参议员，也是瀛社社员的黄纯青“题词”一作颇富深意：“河山还我岁三周，万烛清光府塔秋。治绩宣扬开博览，民心收服待嘉谋。农工教化分门列，图表模型一目收。八老题诗装卷首，东甯文物雅而优。”<sup>(210)</sup>

台湾省博览会之内容旨在展示省政府施政绩效与台湾的风土民情，并透过重塑台湾历史叙述表达魏道明主政下省政府积极动员官民、争取省民与中央认可、促进两岸联系交流的官方立场。唯在台湾省博览会举行的同时，大陆东北、华北地区国共战事方酣，国军节节败退。同年年底，魏道明辞职赴美，由蒋中正亲信陈诚接掌台湾省政府，并陆续推动多项重大改革，以巩固台湾地位。<sup>(211)</sup>此后不及一年，“中央政府”搬运来台，台湾转而成为“反攻复国”的根据地。此一以省的格局视界，以省内外民众为对象的台湾省博览会，在失去原来的时空框架与政治意图后，就此成为绝响。其后，由“中央政府”主导、以中国民族主义为号召的各项展览活动中，台湾本地的文化与认同相对受到抑制，也不再出现战后初期台湾省博览会的盛况了。

1945年9月2日，日本外相重光葵及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大将代表日本政府与中、美、英、苏等9国签署降伏文书，降书的第一段明白表示日本愿意接受1945年7月26日的《波茨坦公告》（*Potsdam Proclamation*），其中公告的第八条便指出必须实践《开罗宣言》之条件，而《开罗宣言》的内容即是日本必须将东北、台湾和澎湖等地归还中国。可见在《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降伏文书》三者紧密相扣之下，台湾主权归属有了重要的依据。

但是由于战后美、苏两国的冷战及中国内部国共问题的纷扰，对日和约始终未曾定调，中华民国虽然接收了台湾，治理了台湾，但台湾却始终有妾身未明之憾。1951年9月8日，日本与48个联合国会员国签订《旧金山和约》（*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放弃其在国外占领的领土，并正式结束彼此间的战争状态。当时中国、朝鲜和苏联等国囿于种种国际因素未得与会，故和约第四条及第二十六条即规定日本应与放弃各领土之行政当局商定特别处理办法，同时应与未签署旧金山和约之

交战国另签实质内容相等之双边条约。于是日本又在1952年、1954年、1956年、1958年分别与“中华民国”、印度、缅甸、苏联及印尼等国另签署相关条约。

1952年4月28日在台北宾馆所签署的“中日和约”就是在这样的时空环境下诞生，“中日和约”亦可说是旧金山和约的延伸。而“中日和约”的签署，同时代表了三层意义：①正式结束“中华民国”与日本的战争状态；②确认台湾、澎湖主权归还“中华民国”；③恢复“中华民国”与日本的正常双边关系。

“中日和约”全名中文为《“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签约代表，“中华民国”为叶公超，日本为河田烈，同年8月5日生效，它是“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的国际条约，接受日本放弃其对台澎主权的对象是于1949年已由大陆迁台的“中华民国”政府。“约文”第三条更明显指出日本有关台、澎包括在主权之内的财产、债务之处置对象为“在台湾及澎湖之‘中华民国’当局及居民”。日本于1895年《马关条约》取得的该项权力，已于1952年4月28日生效的《旧金山和约》及1952年8月5日生效的《“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中放弃（renounce），台湾的地位由此确立。

“约文”第二条：“兹承认依照公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坚合众国金山市（按：即旧金山）签约之对日和平条约（以下简称金山条约）第二条，日本国业已放弃对于台湾及澎湖群岛以及南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日本国对于台湾、澎湖“一切权利、权利名义与要求”的法源为《马关条约》，该权利为完全主权。关于台澎居民的国籍，《“中华民国”与日本国间和平条约》第十条明确改为“中华民国”国籍：“‘中华民国’国民应认为包括依照‘中华民国’在台湾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将来可能施行之法律规章而具有中国国籍之一切台湾及澎湖居民及前属台湾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后裔。”这是对《马关条约》第五条“本约批准互换之后，限二年之内，日本准中国让与地方人民愿迁居让与地方之外者，任便变卖所有产业，退去界外。但限满之后，尚未迁徙者，酌宜视为日本臣民”的修改，有关台澎居民国籍界定之后，由国际法进行界定。

到目前为止，《开罗宣言》仍为台湾主权归属的基本依据。《开罗宣言》及以之为根据的《波茨坦公告》确认了日本要将东北、台湾、澎湖地区归还“中华民国”。

台湾的光复，是民国历史发展中重要的一个转折点，由于清政府割让台湾给日本，让台湾离开中国50年，让台湾在抗日战争期间成为妾身未明的地区。但在这50年中，尽管台湾不得不接受日本的统治和管理，台湾同胞却从未在中国的革命历程中缺席，台湾的生命仍与中国紧紧相系。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华民国政府抱定了光复台湾的志向，作为对日作战的主要目标之一；1943年开罗会议中国的这一目标获得了英、美的支持，得到战后日本必须归还东北与台湾、澎湖地区的保证；此后无论是国民政府或是在中国的台籍志士，都有志一同地开始准备光复台湾的筹备；1945年日本战败，台湾真正光复，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正式展开复员工作。

蒋介石在1946年10月25日于台湾光复一周年庆祝大会上告全省同胞书，很详尽地说明了台湾与中国的关系、国民政府光复台湾的决心，以及中华民国在台湾的建设方向，节取其中重要的片段，作为本书的结语。

我们台湾省自甲午年四月十七日，由昏庸的清廷割让给日本帝国主义以后，沦于敌手竟达五十一（五十）年之久。在这惨痛的五十一（五十）年之中，台湾全省同胞，固然身受日人的压迫，备尝政治上、经济上各种虐待与不平等的痛苦；我们全国同胞更是时刻关怀这座横遭劫夺的宝岛，以及岛上强被割离的同胞们。

.....

民国二十六年，我们举国一致发动神圣壮烈的对日抗战，于是光复台湾更成为我们革命同志积极争取的目标，所以我在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一日，在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中曾经明白的宣布：“台湾是我们中国的领土，在地势上乃是我们中国安危存亡所关的生命线……。”我们以全国人民的决心和毅力，忍受着无数生命财产的损

失和牺牲，对暴日进行坚韧英勇的抗战。到了民国三十二年，我亲赴开罗与英、美领袖举行三国会议，决定日本“历由中国所夺取之土地，如台湾、澎湖群岛及东北四省等归还中国”。至是我们失去了五十年的台湾，已经确定了为我们中华民国的一部分了。去年（1945）八月十五日，日本军事总崩溃，宣告无条件的向我们联合国投降，我国即按预定计划进行接收失土的工作，并得到我们盟友美国热心的协助，使一切复员工作都能顺利的完成。去年（1945）的今日，我们中央政府特任今日的陈长官为你们的台湾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来台受降主政，同胞们，去年（1945）今日就是台湾省正式归隶我国版图的一日。

大家要知道，光复台湾是一件极艰难，而且得之不易的重大收获……这次抗战，全国同胞又复经受了多少直接间接的牺牲，不知道流了志士多少热血，断送同胞多少头颅，才使沦陷五十一（五十）年的台湾重返了祖国的怀抱。然而在此五十一（五十）年之中，我们台湾同胞虽遭受敌人这样残暴的压迫，但是中华民族革命的传统精神，并未有丝毫的丧失。自从明末清初，民族英雄郑成功的反抗满清，恢复台湾以后，连续的就有唐景嵩、刘永福、丘逢甲等领导台民抵抗暴日，都是惊天地而泣鬼神的光荣悲壮的史实，即在日人占领时，本省同胞的抗日运动亦复相继不息，林大北事件、简大狮事件，都是爱国的革命精神的表现。深望全省同胞记取全国及台湾革命先烈慷慨牺牲、恢复不易的史实。

.....

我依据各方的报告，深知沦陷期间本省同胞所受长期的痛苦，更知作战时期本省同胞亦遭受了不少损失与破坏，光复以后，又因战争破坏的缘故，在复兴建设的工作上，又遇着不少的困难与阻碍。这种苦痛困难，虽然都是日本帝国主义者剥削我们所遗存下来的余痛，但是现在台湾已归还我们祖国的怀抱了，我们同胞个人都已成为国家的主人翁了，我们更应该要竭尽我们主人翁的责任与义务，迅速地清除日本军阀的残毒，把台湾崭新的重建起来。

关于复兴建设的工作，一方面固然要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另一

方面也要我全省同胞通力合作，向一个目标、一个方向协调前进，才能圆满达成建国任务。本省的物质条件相当优厚，国民教育亦甚普遍，民意机关又已全部成立，人民与政府共同努力，在陈长官领导之下，我相信台湾省的前途一定灿烂光明，一定是可做全国的模范省。

至于我们中央政府之视台湾，一如离别家庭五十年的兄弟，一旦归家，骨肉团圆相聚的情绪，这一番怜惜疼爱的心情，唯有身临其境的人，才能彻底的领会。唯有希望他能得幸福，更能进步，不要因为仇敌的打击而沮丧消极，失意灰心，所以对于本省的复兴，本省同胞固然切盼迅速完成，中央政府的热望尤为殷切，凡是合理而有利于台湾复兴建设的事情，中央政府不断的在督促指示长官公署积极推进。我今天可以向全省同胞宣布，中央的爱护台湾，远胜于全国其他任何一省；中央对于台湾建设的重视，也胜于其他的省份，希望全省同胞能共同努力，加倍奋勉，来建设新中国的一部分，而建设新中国乃是我们国民革命的终极目的。

虽然由于战后对日“和约”的迟迟未能签订，台湾的地位一度产生各种争论；1947年因为人谋不臧与处置不当，台湾发生了“二二八”事变，造成台湾人民对中华民国政府的失望与悲情。但是综观抗战期间，中华民国政府念兹在兹地以收复台湾为职志；开罗会议之后政府与民间在抗日军事控惚、百废待兴之际积极筹备收复台湾；台湾同胞在日本“内地延长主义”、“皇民化主义”教育之下依旧心向祖国，投身抗日工作；抗日战争的胜利，台湾同胞“箪食壶浆以迎王师”的心境；1945年10月25日台湾行政长官陈仪从最后一任日本台湾总督手中接受降书的事实；1945到1946年间国民政府各项接收工作的顺利展开；乃至1949年以后由于国共的内战，“中华民国”政府被迫播迁台湾，得以展开另一段奋斗的历程，点点滴滴，都是历史的轨迹。青史岂容成灰，这段“台湾光复”的历史，是不容湮灭或是遗忘的。

(1)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405页；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19页。

(2) 唐贤龙：《台湾事变内幕记》，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

社，1991年，第108—109页。

(3)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52页。

(4)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05页。

(5)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09页。

(6) 柯远芬：《事变十日记》，见翁桩生、周茂林、朱文宇主编《冲越惊涛的年代——台湾新生报创刊四十五周年历史巨献》，台北，台湾新生报，1990年，第191页；台北史政编译局：《“二二八”事变始末大事记》，见李敖著《“二二八”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第41页。

(7)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58页。

(8) 《陈仪第一次广播词》，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335—336页；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58页。

(9)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58页。

(10)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58页；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36页。

(11) 《陈仪第二次广播词》，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336—337页。

(12)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62页；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台北，作者家属自印，1991年，第37页；李翼中：《帽檐述事》，出版社不详，1952年，第7页；王建生、陈婉真、陈涌泉：《一九四七台湾“二二八”革命》，台北，前卫出版社，1990年，第151—152页。

(13)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64页。

(14)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37页。

(15)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66—67页；《处委会阐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广播处理大纲》，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271—277页。

(16) 《陈仪第三次广播词》，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337—338页。

(17)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71页。

(18)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41页；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71页。

(19)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79、84—89、105、115—116、128—129页；孙志俊：《嘉义市“三二”事件报告书》，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第437—438页。

(20)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94—95页。



(21)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79、86、105—106页。

(22)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13、117、130、135、138、141、143、149页。

(23)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37页。

(24)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84页；台中市党部编：《台中暴动情形综合报告》，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第415—416页。

(25)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64—65、80、138页。

(26) 《陈仪第三次广播词》，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337—338页。

(27)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1年，第144页。

(28)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1年，第91页；台中市党部：《台中暴动情形综合报告》，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第420页。

(29)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98、112、149页。

(30)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05、129、145页。

(31)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17页。

(32) 《高雄县处理“二二八”事件及损失调查报告书》，见《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第595—596页；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25—126页。

(33)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97页。

(34)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05—106页。

(35)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99—100、104、127、132、134、146、148—149页。

(36)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60页。

(37)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87—88页。

(38)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89—91、94页。

(39)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02页。

(40) 林正慧：《自治联军》，见张炎宪主编《“二二八”事件辞典》，台北，2008年，第

(41)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06页。

(42)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60页。

(43)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台湾省“二二八”事变记事》，台北，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1947年，第4页。

(44) 柯远芬：《事变十日记》，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238页。

(45)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77页。

(46) 柯远芬：《事变十日记》，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238页。

(47)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79页。

(48) 吴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间国民政府的因应与决策之探讨》，见赖泽涵编《台湾光复初期历史》，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109—110页。

(49) 柯远芬：《台湾“二二八”事变之真相》，见《“二二八”事件文献续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2年。

(50)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台北，作者家属自印，第6页。

(51) 李翼中：《帽檐述事》，出版社不详，1952年，第4—5页；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台北，作者家属自印，第7页。

(52)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61页。

(53) 蒋渭川：《“二二八”事变始末记》，台北，作者家属自印，第26—28页。

(54) 林木顺：《台湾二月革命》，台北，前卫出版社，1991年，第27—28页；王建生、陈婉真、陈涌泉：《一九四七台湾“二二八”革命》，台北，前卫出版社，1990年，第152页。

(55) 《陈仪电呈南京蒋主席台北市面恢复常态但各县市尚有暴动请派步兵一旅或一团来台》，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2008年，第114页。

(56) 《陈仪电呈南京蒋主席台北市面恢复常态但各县市尚有暴动请派步兵一旅或一团来台》，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2008年，第114页。

(57) 《蒋介石手令陈仪已派步兵一旅宪兵一营限七日由沪起运》，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国史馆”，2008年，第115—116页。据苏圣雄推敲当时陈仪与蒋介石两人的往来函电，及柯远芬与监察委员何汉文的追忆文字，认为陈仪应于3月2日有寅冬亥电呈蒋请兵，只是现有档案不存。参见苏圣雄：《“奸党煽惑”——蒋介石对“二二八”事件的态度及处置》，台北，台湾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2008年，第22页。

(58) 柯远芬：《事变十日记》，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244页；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77页。

(59) 柯远芬：《事变十日记》，见李敖编著《“二二八”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第249—252页。

(60)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19—120页。

(61)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版，第229页。

(62) 《陈仪呈蒋主席三月六日函》，见《“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76、78—79页。

(63) 李翼中：《帽檐述事》，见《“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383—384页。

(64) 《陈仪电呈南京蒋主席除二十一师全部外请再加派一师或一旅并派汤恩伯来台指挥》、《陈仪电南京蒋主席请派二十一师全部开来外至少再加派一旅》，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2008年，第138—139、142—144页。

(65) 《蒋介石手令陈仪对二十一师登陆应有所准备》，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2008年，第147—148页。

(66)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01页。

(67) 吴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间国民政府的因应与决策之探讨》，见赖泽涵编《台湾光复初期历史》，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20页。

(68) 《蒋介石手令陈仪已派海军两艘约九、十日分期到基隆二十一师第二个团九日由沪出发》，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2008年，第168—169页。

(69) 《陈仪呈蒋主席三月庚电》，见《“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110页。

(70)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09页。

(71)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0页。

(72)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07页。

(73) 《陆军整编二十一师第一四六旅台湾省新竹绥靖区司令部绥靖详报》（上册），见《“二二八”资料选辑》，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26页；《江崇林先生口述》，见《“二二八”事件文献辑录》，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1年，第609页；《陆军整编二十一师对台湾事变戡乱概要》，见《“二二八”资料选辑》（五），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01页。

(74)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40—141页。

(75)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1页。

(76)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2页。

(77)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07、212页；吴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间国民政府的因应与决策之探讨》，见赖泽涵编《台湾光复初期历史》，第122页。

(78) 《大公报》，1947年3月11日（第2版）。

(79) 《陆军整编二十一师对台湾事变戡乱概要》，见《“二二八”资料选辑》（五），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02页。

(80) 《陆军整编二十一师对台湾事变戡乱概要》，见《“二二八”资料选辑》（五），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03页。

(81) 《陆军整编二十一师第一四六旅台湾省新竹绥靖区司令部绥靖详报》（上册），见《“二二八”资料选辑》（四），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26页。

(82)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1页。

(83) 《江崇林先生口述》，见《“二二八”事件文献辑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2年，第611页。

(84) 《陆军整编二十一师对台湾事变戡乱概要》，见《“二二八”资料选辑》（五），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04页；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0页。

(85)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1页。

(86) 《陆军整编二十一师对台湾事变戡乱概要》，见《“二二八”资料选辑》（五），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04页；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1页。

(87)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2页。

(88) 《陆军整编二十一师第一四六旅台湾省新竹绥靖区司令部绥靖详报》（上册），见《“二二八”资料选辑》（四），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226页。

(89)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2页。

(90) 陈仪深认为本文所说的“绥靖”、“清乡”在20世纪中国政治语汇里有着凭借武力进行扫荡的意义，但对“二二八”事件的研究而言，“绥靖”、“清乡”则有其狭义的特定意涵，即指警备总部要求从3月21日开始施行，限4月底完成的“绥靖”、“清乡”，在军事单位的指挥下，由县市政府进行收缴武器、清查户口、联保“切结”等行动。参见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究会，论文集第424—425、436—437页。

(91)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藏：《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二二三至二二六次常务会议纪录》，第2—17页。转引自吴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间国民政府的因应与决策之探讨》，见赖泽涵编《台湾光复初期历史》，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117页。

(92) 《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呈蒋委员长有关台湾事变三项决议》，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第164页。

(93) 陈三井：《白崇禧与“二二八”事件》，见《“二二八”事件文献补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4年，第809页。

(94) 李翼中：《帽檐述事》，出版社不详，1952年，第390页。

(95) 贾廷诗等访问纪录：《白崇禧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第558—559页。

(96) 《国防部宣字第一号布告(1947年3月17日)》，见邓孔昭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第347—348页。

(97) 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3—424页。

(98) 《中央社台北三月二十八日电》，收入《“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台北，自立晚报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第200页。

(99)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4—215页。

(100) 陈三井：《白崇禧与“二二八”事件》，见《“二二八”事件文献补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4年，第817页。

(101)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08页。

(102) 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2—441页。

(103) 《为实施清乡陈长官书告民众》，载《台湾新生报》，台北，1947年3月26日；吴勇正：《战后台湾户政变革之研究》，第57页。

(104) 魏永竹、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二二八”事件文献续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2年，第426—428页；吴勇正：《战后台湾户政变革之研究》，第60页。

(105) 周琇环、王峙萍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二)，台北，2002年，第7—11页；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5页。

(106)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4—215页。

(107)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08页；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6页。

(108)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36—237页；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7—428页。

(109)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7—219页；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8—429页。

(110)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2—226页；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29—430页。

(111)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8—231页；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31—432页。

(112)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39—241页；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31—432页；《花莲县“二二八”事变报告书》，见《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第622页。

(113)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

232页；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1月23—24日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32—433页。

(114) 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25页。

(115) 吴勇正：《战后台湾户政变革之研究》，第59页。

(116) 薛月顺编：《台湾省政府档案史料汇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时期》（三），台北，1999年，第494页。

(117) 吴勇正：《战后台湾户政变革之研究》，第58、67页；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四），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第235页；赖泽涵总主笔：《“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1994年，第217页。

(118) 吴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间国民政府的因应与决策之探讨》，见赖泽涵编《台湾光复初期历史》，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3年，第121页。

(119) 《陈仪电呈南京蒋主席请辞台湾省行政长官兼警备总司令本兼各职》，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2008年，第294页。

(120) 《蒋主席陈仪仍请先负责主持善后》，见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大溪档案》，台北，2008年，第300—301页。

(121) 郑梓：《战后台湾省制之变革——从行政长官公署到台湾省政府（1945—1947）》，见《战后台湾的接收与重建——台湾现代史研究论集》，台北，新化图书，1994年，第250页；王昭文：《“二二八”事件的原因、经过、影响及平反概述》，载《神学与教会》，第32卷第1期，第28页。

(122)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第218页。

(123) 陈兴唐主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下册），台北，人间出版社，1992年，第754—756、767—771、783—787页。

(124)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编者刊行，1992年，第230页。

(125)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二二八”事件文献续录》，南投，编者刊行，1992年，第34页。

(126)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编者刊行，1992年，第230、406页。

(127) 丘念台：《我的奋斗史》，台北，中华日报社，1981年，第359页。

(128) 侯坤宏编：《“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十七），台北，2008年，第51页。

(129)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编者刊行，1992年，第78页。

(130)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编者刊行，1992年，第193—197页。

(131) 朱绍良先生纪念集编辑委员会编：《朱绍良先生年谱》，台北，陆军印制厂，1964年。

(132)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编者刊行，1992年，第160、408页。

(133)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编者刊行，1992年，第201—202页。

【134】 汤熙勇：《战后初期台湾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布局》，见黄富三等主编《台湾史研究一百年：回顾与研究》，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1997年，第132页。

【135】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二），台北，编者刊行，1992年，第195、203页。

【136】 葛敬恩：《接收台湾纪略》，见全国政协等编《陈仪生平及被害内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第116—117页。

【137】 George Kerr著：《被出卖的台湾》，陈荣成译，台北，前卫出版社，1991年，第317页。

【138】 蒋永敬等编：《杨亮功先生年谱》，台北，联经出版社，1988年，第376页。

【13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撤销及台湾省政府成立日期电告案》、《省府成立日期》，见《省级机关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40110000006002。

【140】 《行政长官公署撤销，魏道明任台主席，省委一部将由台人出任》，载《申报》，1947年4月23日。

【141】 《行政—机关组织与职掌、人事—任免》，见《蒋中正总统档案》，台北藏，典藏号：002-060100-00223-022。

【142】 《国民政府令》，见《台湾省政府公报》，1947年5月16日，1947年夏字第40期，第1页。

【143】 《魏道明日内赴任》，载《申报》，1947年4月25日。

【144】 林泉：《魏道明（1901—1978）》，载《传记文学》，1978年8月第33卷第2期。

【145】 《台湾省参议会、临时省议会暨省议会时期口述历史访谈计划——谢汉儒先生访谈录》，台中，台湾省咨议会，2001年，第56页。

【146】 陈翠莲：《“二二八”事件后的台湾省政府人事》，载《法政学报》，1997年8月第8期，第47—48页。

【147】 《台湾新生报》，1947年5月15日。

【148】 吴浊流：《台湾连翘》，台北，草根出版社，1995年，第207页。

【149】 《台湾新生报》，1947年5月11日（第2版）。

【150】 《中央日报》，1947年5月16日（第2版）。

【151】 薛月顺编：《台湾省政府档案史料汇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时期》（三），台北，1999年，第492—495页。

【152】 《魏道明施政报告》，见《台湾省政府公报》，1947年6月25日。

【153】 魏道明：《在安定中求繁荣》，见《魏主席言论集之一：在安定中求繁荣》，台北，台湾省政府新闻处，1947年，第1页。

【154】 韩石泉：《六十回忆》，台南，韩石泉先生逝世三周年纪念专辑编印委员会，1966年，第91页。

【155】 林德龙辑注：《“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台北，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2年，第85、137页。

【15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新闻室编：《台湾暴动事件记实》，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第18—22页。

【157】 陈兴唐主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下册），台北，人间出版社，1992年，第767—771页。



(158)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二二八”事件文献续录》，南投，编者刊行，1992年，第54—57、67—70页。

(159)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二二八”事件文献续录》，南投，编者刊行，1992年，第95页。

(160)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组交替办法奉准照案》、《改组交替办法》，见《省级机关档案》，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40120000013001。

(16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改组为台湾省政府办理移接情形会报核备》、《本府首长交接》，见《省级机关档案》，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42920001602001。

(162) 《国民政府令》，见《台湾省政府公报》，1947年5月16日，1947年夏字第40期，第1页。

(163) 《台湾省政府公报》，1947年夏字，第2页。

(164) 台湾省政府编：《台湾省政府职员录》，台北，台湾省政府，1947年。

(165) 台湾新生报社丛书委员会编：《国府の改组と台湾省政》，台北，台湾新生报社，1947年，第17页。

(166) 《台湾省府委员会议等会议》，见《省级机关档案》，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501000206。

(167) 《台湾省政府公报》，1947年夏字第40期，第1、16、113页。

(168)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417—418页。

(169) 《省政府组织法》，见第一届立法院编：《中华民国法律汇编》（第4册），台北，1978年，第1—6页。

(170) 《省政府合署办公暂行规程》，见《中华民国内政部主管法规查询系统》，<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1999&KeyWordHL=&StyleType=1>（2013/04/26浏览）。

(171) 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编辑委员会编：《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台中，编者刊行，1965年，第203页。

(172) 《台湾省政府公报》，1947年夏字第40期，第1—2页。

(173) 第一届立法院编：《中华民国法律汇编》（第4册），台北，1978年，第1—6页。

(174) 王泰升：《台湾战后初期的政权转替与法律体系的承接（1945—1949）》，载《台大法学论丛》，1999年第29卷第1期，第39页。

(175) 郑梓：《战后台湾省制的变革：从行政长官公署到台湾省政府（1945—1947）》，载《思与言》，1988年5月第26卷第1期，第145页。

(176) 台湾省博览会编：《台湾省博览会手册》，台北，台湾省博览会，1948年10月。

(177) 郑梓：《战后台湾的第一场“产业盛会”（1948）——首届“台湾省博览会”历史影像之呈现与解读》，见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合编《回顾老台湾展望新故乡——台湾社会文化变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台湾师范大学，2000年，第313—343页。

(178) 吕绍理：《展示台湾：权力、空间与殖民统治的形象表述》，台北，麦田出版社，2005年。

(179) 谢宜英主编：《口袋图书馆：建筑》，台北，猫头鹰出版社，1999年3月（初版），第10次印刷，第104—105页。荣芳杰：《产业遗产另一章——从世界博览会到台湾博览会的建筑遗产》，载《世界遗产杂志》，2009年冬季号第7期，第42—47页。



(180) [日]吉田光邦编：《万国博览会之研究》，东京，思文阁，1996年9月（再版），第222—223页。

(181) [日]鹿又光雄编：《始政四十周年台湾博览会志》，台北，“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台湾博览会”，1939年，第1—2页。

(182) 郑梓：《战后台湾的接收与重建——台湾现代史研究论集》，台中，自印本，1994年3月初，第237—254页。

(183) 《庆祝节目延续一月，盛况空前美不胜收》，载《台湾新生报》，1947年10月25日（第2版）。《庆祝光复节，昨参观展览会人多》，载《台湾新生报》，1947年10月30日（第2版）。

(184)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编：《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四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第102页。

(185) 《台湾博览会渐具体化，赞助会已正式成立》，见《公论报》，1948年3月6日（第3版）；《台湾省博览会筹备委员会创设过程之有关函件》，见《台湾省议会史料总库》，台湾省咨议会藏，典藏号：0010120737001。

(186) 《台湾省博览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案》，见《省府委员会议档案》，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501005804。

(187) 《台湾省博览会筹备委员会组织规程》，载《台湾省政府公报》，1948年7月24日秋字第12期，第261页。《台湾省博览会章程案》，见《省府委员会议档案》，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501006803。

(188) 《台湾省博览会章程》，载《台湾省政府公报》，1948年10月14日冬字第12期，第179—181页。《台湾省博览会章程案》，见《省府委员会议档案》，台湾文献馆藏，典藏号：00501006803。

(189) 《庆祝三届光复节，台北盛况空前》，载《申报》，1948年10月26日（第2版）。

(190) 《博览会旨趣》，见《台湾省博览会手册》，台北，台湾省博览会，1948年，第5页。

(191) 《台湾省博览会》，见《数位典藏与数位学习联合目录》。<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1/98/98.html>（2013/04/30浏览）。

(192) 《博览会四大工作》，载《公论报》，1948年10月23日（第3版）。

(193) 《台湾省博览会博览品布置办法》，见《台湾省政府公报》，1948年9月11日秋字第60期，第718页。

(194) 《台湾省博览会章程》，见《台湾省政府公报》，1948年10月14日冬字第12期，第179—180页。

(195) 《台省博览会定今日闭幕，运动会七日开始》，载《中央日报》，1948年12月5日（第2版）。

(196) 《省博览会筹委会设津沪穗联络处征集内地产品运台展览》，载《台湾新生报》，1948年8月26日（第2版）。

(197) 《林紫贵在上海宣传博览会宗旨》，载《台湾民声日报》，1948年9月27日（第4版）。

(198) 《迎闽主席李良荣将军》，载《闽台日报》，1948年10月23日（第2版）。《粤省参议员抵台省参观》，载《大公报》（天津），1948年10月26日（第2版）。

(199) 《京沪区台湾参观团将来台参加博览会》，载《闽台日报》，1948年10月10日（第

2版)。

(200) 《山地同胞参观博览会，当局订定优待办法》，载《公论报》，1948年10月20日(第3版)。

(201) 林玉山：《省展四十年回顾感言》，见台湾省政府教育厅编《全省美展四十年回顾展专集》，台北，台湾省政府，1985年，第6—8页。

(202) “会期中各项游艺活动表”，见《台湾省博览会手册》，台北，台湾省博览会，1948年，第18—20页。《省博览会游艺节目》，载《公论报》，1948年10月24日(第6版)。《电影大事记》，见《台湾电影数位典藏资料库》，<http://www.ctfa.org.tw/history/index.php?id=1095> (2013-04-30浏览)。

(203) 《博览会歌》，载《台湾新生报》，1948年10月14日(第2版)。《博览会特辑已在戏院放映》，载《台湾新生报》，1948年10月30日(第4版)。“会期中广播节目表”、“会期中各项游艺活动表”，见《台湾省博览会手册》，台北，台湾省博览会，1948年，第18—20页、21—22页。《省博览会游艺节目》，载《公论报》，1948年10月24日(第6版)。

(204) 《“台湾一览”：记博览会的第一号陈列室》，载《台湾新生报》，1948年11月16日(第5版)。

(205) 陈伟智：《文学学部——史学科简介》，载《台北帝国大学研究通讯》(创刊号)，第74页。

(206) 陈绍馨：《台湾山地同胞生活情形之民族学的展观》，载《台湾新生报》，1948年10月25日(第6版)。

(207) 林春兰：《杨云萍的文化活动及其精神历程》，台南，台南市立图书馆，2002年。

(208) 杨云萍：《台湾简史——为台湾省首届博览会“文献馆”作》，载《台湾新生报》，1948年11月1日(第6版)。

(209) 《博览会开幕第二日，会场拥挤批评颇佳》，载《闽台日报》，1948年10月27日(第2版)。

(210) 张善编：《祝台湾省博览会诗集》，台北，自行出版，1949年，第5页。

(211) 《陈诚接印视事，魏道明昨飞沪转京》，载《民声日报》，1949年1月6日(第4版)。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史料

《“二二八”官方机密史料》，林德龙辑注，陈芳明导读，台北，自立晚报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

陈兴唐：《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台北，人间出版社，1992年。

邓孔昭：《“二二八”事件资料集》，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

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闽台关系档案资料》，厦门，鹭江出版社，1993年。

国军史政档案，台北藏。

国民政府档案，台北藏。

何凤娇：《政府接收台湾史料汇编》，台北，1990年。

会议记录，台北，中国国民党文传会党史馆藏。

简笙簧：《“二二八”事件档案汇编》，台北，2002—2008年。

蒋中正：《总统文物》，台北藏。

欧素瑛：《台湾省参议会史料汇编》，台北，2009年。

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1988年。

省府委员会议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

省级机关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

台湾省台中市政府档案，台北藏。

台湾省文献会：《抗战与台湾光复史料辑要》，南投，台湾省文献会，1995年。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二二八”事件文献续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2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

台湾省议会史料总库，南投，台湾省咨议会藏。

台湾省政府档案，台北，台湾文献馆藏。

台湾省咨议会：《台湾省参议会、临时省议会暨省议会时期史料汇编计划：李万居先生史料汇编》，台中，编者刊行，2001年。

特种档案，台北，中国国民党文传会党史馆藏。

翁桩生、周茂林、朱文字：《冲越惊涛的年代——〈台湾新生报〉创刊四十五周年历史巨献》，台北，台湾新生报，1990年。

薛月顺等：《战后台湾民主运动史料汇编（一）：从戒严到解严》，台北，2000年。

薛月顺：《台湾省政府档案史料汇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时期》，台北，1999年。

杨志本：《中华民国海军史料》，北京，海洋出版社，1987年。

张瑞成：《台籍志士在祖国的复台努力》，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出版，1990年。

中央委员会秘书处：《中国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会议决议案汇编》，台北，编者刊行，1954年。

《“二二八”事件资料选辑》，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 二、文集、回忆录和年谱

陈逸松（口述）：《太阳旗下风满台——陈逸松回忆录》，林忠胜撰述，台北，前卫出版社，1994年。

韩石泉：《六十回忆》，台南，韩石泉先生逝世三周年纪念专辑编印委员会，1966年。

黄朝琴：《我的回忆》，台北，龙文出版社，1989年。

贾廷诗等：《白崇禧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

蒋介石：《蒋介石日记》，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影印本。

蒋永敬等：《杨亮功先生年谱》，台北，联经出版社，1988年。

柯水源：《台湾省参议会、临时省议会暨省议会时期口述历史访谈计划——谢汉儒先生访谈录》，台中，台湾省咨议会，2001年。

林献堂：《灌园先生日记》，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2000—2004年。

林忠胜：《刘盛烈回忆录》，台北，前卫出版社，2005年。

秦孝仪：《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

丘念台：《我的奋斗史》，台北，中华日报社，1981年。

王育德：《出生至“二二八”后脱出台湾》，台北，前卫出版社，2002年。

魏道明：《魏主席言论集之一：在安定中求繁荣》，台北，台湾省政府新闻处，1947年。

吴鸿麒：《吴鸿麒日记》。

吴平城：《太平洋战争军医日记》，台北，自立报系，1989年。

吴文星、钟淑敏等：《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日记》，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1—2009年。

吴新荣：《吴新荣日记全集》，台南，2007年。

吴浊流：《台湾连翘》，台北，前卫出版社，1988年。

吴浊流：《无花果：台湾七十年的回想》，台北，前卫出版社，1989年。

熊式辉：《海桑集》，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特藏图书馆藏油印本。

许雪姬：《日治时期在满洲的台湾人》，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年。

薛人仰：《薛人仰先生访谈录》，迟景德、欧素瑛访问，欧素瑛记录整理，台北，1996年。

薛月顺：《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台北，2005年。

《杨基振日记》（附书简、诗文），黄英哲、许时嘉编译，台北，2007年。

杨肇嘉：《杨肇嘉回忆录》，台北，三民书局，1978年。

叶明勋：《不容青史尽成灰——“二二八”亲历的感受》，见《冲越惊涛的时代》，台北，台湾新生报社，1990年。

张丽俊：《水竹居主人日记》，许雪姬、洪秋芬、李毓岚解说，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台中县文化局，2000—2004年。

张善：《祝台湾省博览会诗集》，台北，自行出版，1949年。

周婉窈：《台籍日本兵座谈会记录并相关史料》，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1997年。

朱绍良先生纪念集编辑委员会：《朱绍良先生年谱》，台北，陆军印制厂，1964年。

### 三、期刊、报纸

《大公报》，1943，1947—1948年。

《大明报》（台北），1946年。

《公论报》（台北），1948—1949年。

《公论月刊》（重庆），1944年。

《观察》（上海），1947年。

《和平日报》（南京），1946年。

《民报》（台北），1945—1947年。

《民声日报》（台北），1948—1949年。

《民主宪政》（台北），1952年。

《闽台日报》（台北），1948年。

《人民导报》（台北），1946年。

《申报》（上海），1947—1948年。

《台湾民声报》（台北），1945年。

《台湾民声日报》（台北），1948年。

《台湾青年》（重庆），1944年。

《台湾省政府公报》（台北），1947—1948年。

《台湾先锋》（浙江金华），1942年。

《台湾新报》（台北），1949年。

《台湾新民报》（台北），1932年。

《台湾新生报》（台北），1946—1949年。

《台湾月刊》（台北），1946年。

《新台湾》（台北），1946年。

《益世报》（重庆），1942年。

《中国青年》（重庆），1939年。

《中央日报》（重庆），1942—1949年。

## 四、图书

George Kerr：《被出卖的台湾》，陈荣成译，台北，前卫出版社，1991年。

蔡锦堂：《战争体制下的台湾》，见台湾编译馆：《青少年台湾文库》，台北，日创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6年。

陈翠莲：《台湾人的抵抗与认同（1920—1950）》，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8年。

陈芳明：《殖民地摩登：现代性与台湾史观》，台北，麦田出版，2004年。

陈锦昌：《蒋介石迁台记》，台北，向阳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5年。



陈明通：《派系政治与台湾政治变迁》，台北，月旦出版社，1995年。

陈鸣钟、陈兴唐：《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

陈仪深等：《台湾的社会》，台北，群策会，2004年。

陈争平、龙登高：《中国近代经济史教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

戴宝村：《帝国的入侵——牡丹社事件》，台北，自立报系出版部，1993年。

戴国辉、叶芸芸：《爱憎“二二八”》，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

戴国辉：《台湾总体相》，魏廷朝译，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2年。

戴天昭：《台湾国际政治史》，李明峻译，台北，前卫出版社，1996年。

戴炎辉、蔡章麟、林熊祥：《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司法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

福建省炎黄文化研究会：《台湾建省与抗日战争研究》，厦门，鹭江出版社，2008年。

高淑媛：《经济政策与产业发展——以日治时期台湾凤梨罐头业为例》，台北，稻乡出版社，2007年。

郭海鸣、王世庆、林熊祥监修：《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行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7年。

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年。

黄纯青、林熊祥：《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制度篇》，台北，捷幼出版社，1999年。

黄静嘉：《春帆楼下晚涛急——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及其影响》，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2年。

黄绍恒、陈鸿图、林兰芳：《台湾社会经济史》，台北，空中大学，2012年。

黄天才等：《劲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纪实》，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5年。

黄旺成、林熊祥：《台湾省通志稿 卷九 革命志抗日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4年。

柯志明：《日本殖民主义下台湾的发展与从属》，台北，群学出版社，2003年。

孔立等：《清代台湾史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年。

赖泽涵：《“二二八”事件研究报告》，台北，时报出版社，1994年。

赖泽涵：《台湾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变迁》，台北，威仕曼文化事业公司，2008年。

黎泽霖、林熊祥：《台湾省通志稿 卷五 教育志文化事业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55年。

李敖：《“二二八”研究》，台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

李炳南：《政治协商会议与国共谈判》，台北，永业出版社，1993年。

李力庸：《米谷流通与台湾社会（1895—1945）》，台北，稻乡出版社，2009年。

李时霖等：《台湾考察报告》，见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

（史地841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1935年原刊）。

李筱峰、林呈蓉：《台湾史》，台北，华立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李筱峰：《台湾》，台北，玉山社，1995年。

李友邦：《台湾革命运动》，台北，总动员出版社发行，1942年。

连温卿：《台湾政治运动史》，台北，稻乡出版社，1988年。

林柏维：《台湾文化协会沧桑》，台北，台原出版社，1993年。

林春兰：《杨云萍的文化活动及其精神历程》，台南，台南市立图书馆，2002年。

林丁国：《观念、组织与实践：日治时期台湾体育运动之发展》，台北，稻乡出版社，2012年。

林兰芳：《工业化的推手——日治时期台湾的电力事业》，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1年。

林木顺：《台湾二月革命》，台北，前卫出版社，1991年。

林能士：《中国现代史》，台北，弘扬图书，2006年。

林桶法：《1949大撤退》，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9年。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03年。

林伟胜：《罗汉脚——清代台湾社会与分类械斗》，台北，自立报系出版部，1993年。

林玉茹：《国策会社与殖民地边区的改造：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在东台湾的经营（1937—1945）》，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12年。

铃木茂夫：《台湾处分一九四五年》，台北，晨星出版社，2003年。

吕绍理：《展示台湾：权力、空间与殖民统治的形象表述》，台北，麦田出版社，2005年。

潘志奇：《光复初期台湾通货膨胀的分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

钱端升等：《民国政制史》，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

[日]山中永之佑等：《新日本近代法论》，尧嘉宁等译，台北，五南图书，2008年。

盛清沂、王诗琅、高树藩：《台湾史》，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7年。

施养成：《中国省行政制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

[日]寺奥德三郎：《台湾特高警察物语》，财团法人日本文教基金会编译，台北，文英堂，2000年。

苏瑶崇：《最后的台湾总督府：1944—1946年终战资料集》，台北，晨星出版社，2004年。

台湾革命同盟会：《台湾问题言论集》，重庆，国际问题研究所，1943年。

台湾省博览会：《台湾省博览会手册》，台北，台湾省博览会，1948年。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三次大会特辑》，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四次大会特辑》，台北，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1947年。

台湾省参议会秘书处：《台湾省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特辑》，

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

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编辑委员会：《台湾省地方自治志要》，台中，编者刊行，1965年。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结束总报告》，台北，台湾省接收委员会日产处理委员会，1947年。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

台湾省警备总司令部接收委员会：《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军事接收总报告》，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

台湾省日产处理委员会：《台湾省日产处理法令汇编》，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台湾省日侨遣送纪实》。

台湾省日侨管理委员会秘书室：《台湾省日侨管理法令辑要》，台北，编者刊行，1946。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台湾省通志稿》，台北，海峡学术出版社，2002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台湾一年来之教育》，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台湾民政》（第一辑），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1946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台湾省民意机关之建立》，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1946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台湾一年来之民政》，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宣传委员会，1946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人事室：《台湾省各机关职员录》，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1946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统计室：《台湾省五十一年来统计提要》，台北，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1946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新闻室：《台湾暴动事件纪实》，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宣传委员会：《台湾一年来之宣传》，台北，编者刊行，1946年。

台湾省政府：《台湾省各机关职员录》，台北，台湾省政府，1947年。

台湾省政府教育厅：《全省美展四十年回顾展专集》，南投，台湾省政府，1985年。

台湾省政府教育厅：《十年来的台湾教育》，台北，台湾书店，1955年。

台湾新生报社：《台湾年鉴》，台北，编者刊行，1947年。

唐贤龙：《台湾事变内幕记》，南京，大中国出版社，1947年。

汪孝龙纂修，李腾岳：《台湾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财政篇》，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62年。

王功安等：《国共两党关系史》，武汉，武汉出版社，1988年。

王建生、陈婉真、陈涌泉：《一九四七台湾“二二八”革命》，台北，前卫出版社，1990年。

王泰升：《台湾日治时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

王政文：《台湾义勇队：台湾抗日团体在大陆的活动（1937—1945）》，台北，五南文化事业台湾书房出版公司，2011年。

吴文星：《日据时期台湾社会领导阶层之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92年。

[日]小森阳一：《天皇的玉音放送》，陈多友译，北京，三联书店，2004年。

谢宜英：《口袋图书馆：建筑》，台北，猫头鹰出版社，1999年。

徐胜凯：《日治时期台北高等学校与精英养成》，台北，台湾师范大学出版中心，2012年。

徐子为、潘公昭：《今日之台湾》，见张研、孙燕京：《民国史料丛刊（史地844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1945年原刊）。

许福明：《中国国民党的改造（1950—1952）：兼论其对中华民国政治发展的影响》，台北，正中书局，1986年。

许佩贤：《殖民地台湾的近代学校》，台北，远流出版公司，2005年。

许雪姬：《满大人的最后二十年》，台北，自立报系出版部，1993年。

薛化元等：《战后台湾人权史》，台北，“国家人权纪念馆”筹备处，2003年。

薛化元、李福钟、潘光哲：《中国现代史》，台北，三民书局，1998年。

薛化元：《台湾历史年表：终战篇1》，台北，1990年。

杨青海：《中共统一战线剖析》，台北，龙文出版社，1991年。

袁颖生：《光复前后的台湾经济》，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

曾健民：《1945破晓时刻的台湾：八月十五日后激动的一百天》，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5年。

张瑞成：《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

张瑞成：《抗战时期收复台湾之重要言论》，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

张世贤：《晚清治台政策》，台北，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78年。

张琰：《清代台湾民变史研究》（台湾银行台湾研究丛刊）（104）。

张玉法：《中华民国史稿》，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

郑丽玲：《台湾第一所工业学校：从台北工业学校到台北工专（1912—1968）》，台北，稻乡出版社，2012年。

郑梁生：《中日关系史研究论集（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郑梓：《战后台湾的接收与重建——台湾现代史研究论集》，台中，自印本，1994年。

周婉窈：《海洋与殖民地台湾论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12年。

庄永明：《台湾纪事》（上）（下），台北，时报出版社，1989年。

## 五、论文

卞凤奎：《洪以南对新思潮受容之探讨》，载《台北文献》（168），第257—258页。

陈翠莲：《“二二八”事件后的台湾省政府人事》，载《法政学报》，1997年第8期。



陈三井：《白崇禧与“二二八”事件》，见《“二二八”事件文献补录》，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4年。

陈仪深：《秋后算账——“二二八”事件中“绥靖”与“清乡”》，见《“二二八”事件与人权正义》，2008年。

陈正茂：《挫败下求生：国民党在台湾的改造运动》，载《北台湾通识学报》（台北），年份不详，第4期。

杜建时：《蒋介石为香港主权坚拒丘吉尔》，载《镜报》，1983年第5—6期。

高维民、福蜀涛：《台湾光复初时的军纪》，载《中华杂志》，1987年第25期。

葛敬恩：《接收台湾纪略》，见全国政协等：《陈仪生平及被害内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

龚宜君：《移入政府的渗透能力（1950—1969）：改造后国民党政权社会基础的形成》，台北，台湾社会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5年。

何义麟：《1930年代台湾人的国族认同——以台中“东亚共荣协会”之发展为中心》，载《文史台湾学报》，2009年第1期。

赖永祥：《基督教的传播与台湾的现代化》，见《台湾史研究初集》。

李筱峰：《战后初期台湾社会的文化冲突》，见张炎宪等编《台湾史论文精选》，台北，玉山社，1996年。

梁华璜：《日据时代台民赴华之旅券制度》，台北，稻乡出版社，2001年。

林虹妤：《战后台湾的接收与政府迁台——兼论“二二八”事件》，载《松商学报》，年份不详，第8期。

林泉：《魏道明（1901—1978）》，载《传记文学》，1978年第

林正慧：《自治联军》，见张炎宪：《“二二八”事件辞典》，台北，2008年。

刘绍唐：《民国人物小传：陈仪》，载《传记文学》，1980年第36卷第6期。

刘遐龄：《一九四九年国共和谈时的中共策略》，见丘宏达、任孝琦编：《中共谈判策略研究》，台北，联合报社，1987年。

吕芳上：《痛定思痛：战后中国国民党改造的酝酿（1947—1950）》，见《1949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

任育德：《向下扎根：中国国民党与台湾地方政治的发展（1949—1960）》，博士学位论文，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5年。

日籍浪人史料征集小组：《厦门日籍浪人记述》，见《厦门文史资料》（第2辑），1963年3月。

荣芳杰：《产业遗产另一章——从世界博览会到台湾博览会的建筑遗产》，载《世界遗产杂志》，2009年第7期。

苏庆轩：《“国家”建制与白色恐怖：五〇年代初期台湾政治案件形成之原因》，台北，台湾大学政治学系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苏圣雄：《“奸党煽惑”——蒋介石对“二二八”事件的态度及处置》，台北，台湾大学历史学系硕士论文，2008年。

汤熙勇：《战后初期台湾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布局》，见黄富三等编《台湾史研究一百年：回顾与研究》，台北，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1997年。

唐述权：《中国收复台湾始末》，载《南方周末》，2005年8月22日。

王泰升：《台湾战后初期的政权转替与法律体系的承接（1945—1949）》，载《台大法学论丛》，1999年第29卷第1期。

王昭文：《“二二八”事件的原因、经过、影响及平反概述》，载《神学与教会》，年份不详，第32卷第1期。

王政文、谢南光、李友邦、张邦杰：《台湾革命同盟会内部的人事关系》，见胡春惠、彭明辉编《近代中国与世界的变迁》，台北，台湾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6年。

文澜：《从“扬文会”到“新学研究会”》，载《台北文物》，1960年第8卷第4期。

吴密察：《明治国家体制与台湾——〈六三法〉之政治的展开》，载《台大历史学报》，2006年第37期。

吴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间国民政府的因应与决策之探讨》，见赖泽涵编《台湾光复初期历史》，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3年。

吴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间留台日人之见闻》，载《台湾文献》，1999年第50卷第4期。

吴勇正：《战后台湾户政变革之研究》，年份不详，第60期。

徐相文：《毛泽东与韩战：介入背景、决策过程和动机》，博士学位论文，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6年。

许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献堂》，见《20世纪台湾历史与人物：第六届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台北，2002。

许雪姬：《台湾史上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前后——日记如是说“终战”》，载《台湾文学学报》，2008年第13期。

许雪姬：《雾峰“一新会”的成立及其意义》，见《中台湾乡土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中，台中文化局，2000年。

许雪姬：《在“满洲国”的台湾人高等官：以大同学院的毕业生为例》，载《台湾史研究》，2012第19卷第3期。

薛化元：《“一个中国”架构对台湾政治发展的影响》，见罗致政、宋允文编《解构一个中国：国际脉络下的政策解析》，台北，台湾智库，2007年。

严寿华：《抗战胜利后接收台湾日本海军的经过》，见《福建文史资料》（第11辑），福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5年。

叶龙彦：《台湾战后之初的补习班》，载《台北文献》，2006年（直字157）。

叶明勋：《后世忠邪自有评——从陈公洽谈到“二二八”事件》，载《中国时报》（台北），1988年5月7日。

于百溪：《陈仪治台的经济措施》，见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编《陈仪生平及被害内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

张启雄：《“中华世界帝国”与近代中日纷争——中华世界秩序原理之一》，见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编《近百年中日关系论文集》，台北，1992年6月。

郑梓：《战后台湾的第一场“产业盛会”（1948）——首届“台湾省博览会”历史影像之呈现与解读》，见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回顾老台湾展望新故乡——台湾社会文化变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台湾师范大学，2000年。

郑梓：《战后台湾省制之变革——从行政长官公署到台湾省政府（1945—1947）》，见《战后台湾的接收与重建——台湾现代史研究论集》，台北，新化图书，1994年。

郑梓：《战后台湾行政体系的接收与重建——以行政长官公署为中心之分析》，见《台湾史论文精选》，台北，玉山社，1996年。

钟淑敏：《〈台湾日日新报〉中的“南支南洋”与“台湾籍民”报道》，见《石堂论丛》（第52辑），釜山，东亚大学校石堂学术院，2012年。

钟淑敏：《从事业补助的角度谈台湾总督府的“南支南洋”政策》，载《台大历史学报》，2004年第34期。

钟淑敏：《东南亚与台湾——日据大东亚共荣圈》，见王宏仁编《东南亚文化教学参考手册》，埔里，台湾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2005年。

钟淑敏：《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在海南岛事业之研究》，载《台湾史研究》，2005年第12卷第1期。

钟淑敏：《台湾总督府“南支南洋”政策之研究——以情报体系为中心》，见《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七辑），台北，中研院社科所，1999年。

钟淑敏：《政商与日治时期东台湾的开发——以贺田金三郎为中心的考察》，载《台湾史研究》（台北），2004年第11卷第1期。

钟淑敏：《殖民与再殖民——日治时期台湾与海南岛关系之研究》，载：《台大历史学报》，2003年第31期。

## 六、网络资料

电影大事记：台湾电影数位典藏资料库，<http://www.ctfa.org.tw/history/index.php?id=1095>（2013-04-30浏览）。

作者不详（1948-10-25）：《台湾省博览会》，数位典藏与数位学习联合目录，<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1/98/98.html>（2013-04-30浏览）。

陈情、请愿关系杂纂（杂文书ノミヲ 收ム），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河原功：《台湾协会所藏台湾引扬》（留用记录），东京，ゆまに书房，1997年。

南部“支那”在留台湾籍民名簿调查一件附“支那”在留の籍民取缔の件，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台湾籍民ノ将来ニ关シ鄙见ヲ具シ请训ノ件，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台湾人关系杂件/建言及陈情关系，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台湾总督府公文类纂。

《外务省警察史》，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

## 七、日文文献

别所孝二：《新厦门》，厦门，作者自印，1940年。

赤乌帽子（小川坚二）：《台湾官民奇闻情话》，台北，台南新报社台北印刷所，1925年。

大藏省理财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动に关する历史的调查》，东京，刊印，1948年。

大路会：《大路水野遵先生》，台北，大路会事务所，1930年。

大园市藏：《事业界と人物》，台北，日本植民地批判社，1930年。

德富苏丰：《台湾游记》，东京，民友社，1929年。

富泽繁：《台湾终战秘史——日本植民地时代とその终焉》，东京，刊印，1984年。

古藤齐助：《领台后の花莲港史谈》，花莲，东台湾新报社，1941年。

谷元二：《大众人事录（第13版）》，东京，国势协会，1940年。

鹤见祐辅：《后藤新平》，东京，劲草书房，1965年。

黄六：《厦门台湾居留民会创立三十五周年纪念志》，厦门，厦门居留民会，1942年。

吉田光邦：《万国博览会之研究》，东京，思文阁，1996年9月25日。

吉田静堂：《续财界人の横顔》，台北，经济春秋社，1933年。

鹿又光雄：《始政四十周年台湾博览会志》，台北，始政四十周年纪念台湾博览会，1939年。

秋泽乌川：《台湾匪志》，台北，杉田书店，1923年。

山文平：《荒井泰治传》，东京，明文社，1916年。

台湾新生报社丛书委员会：《国府の改组と台湾省政》，台北，台湾新生报社，1947年。

台湾总督府：《台湾统治概要》，东京，原书房，1973（1945年原刊）。

太田肥洲：《新台湾を支配する人物と产业史》，台北，台湾评论社，1940年。

土师清二：《赤司初太郎传》，赤司初太郎传记编纂会，1948年。

外务省条约局法治课：《日本统治下五十年の台湾——“外地法制志”三の三》，东京，外务省条约局法治课，1964年。

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藏：《外务省警察史》，东京，不二出版重刊，2001年。

王育德：《台湾——苦闷するその历史》，东京，弘文堂，1970年。

西川满：《黄金の人》，东京，新小说社，1957年。

西村虎太郎：《贺田金三郎翁小传》，东京，芳谊会，1923年。

信夫清三郎：《后藤新平——科学的政治家の生涯》，东京，博文馆，1941年。

塩见俊二：《秘录，终战直後の台湾——私の终战日记》，高知（日本），高知新闻社，昭和55。

野村爱正：《木村久太郎翁》，东京，木村国治，1938年。

羽生国彦：《台湾の交通を語る》，台北，台湾交通问题调查会，1937年。

远藤正雄：《九十余年奇运地天老人一代记：木村泰治自叙传》，福岛，岳温泉诸事会社，1960年。

《国民之友》（东京），1985年。

《台湾警察协会杂志》（台北），1923年。

《台湾日日新报》（台北），1927年。

《台湾时报》（台北），1940年。

《新亚细亚》（东京），1941年。

ハツ 柳克辉：《引き揚げの顷》，载《台湾协会报》（第2版），平成14年6月15日。

池田敏雄：《败战日记I、II》，载《台湾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4期。

赤司初太郎：《台湾で経験した三つの失敗》，见《东海通信社调查部》（开拓半世纪），东京，东海通信社，1940年。

桧山幸夫：《台湾统治の构造と台湾总督府文书》，见桧山幸夫



《台湾总督府文书の 史料学的研究——日本近代公文书学研究序说》，东京，ゆまに 书房，2003年。

中村孝志：《厦门の 台湾籍民と 三大姓》，载《南方文化》，1985年第12期。

钟淑敏：《台湾总督田健治郎时代における 植民地官僚と 台湾支配—田日记を 中心として》，见松田利彦：《日本の 朝鲜·台湾支配と 植民地官僚》，京都，国际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2008年。

钟淑敏：《植民地から 大陆へ ——台湾海峡を 渡った 日本人》，见贵志俊彦、谷垣真理子、深町英夫编《摸索する 近代日中关系——对话と 競存の 时代》，东京，东大出版会，2009年。

# 索引

## A

艾登

爱久泽直哉

安藤利吉

安土直次郎

## B

白成枝

白崇禧

柏克

板垣

板垣退助

包可永

保甲

《保甲条令》

保甲制度

《暴力行为取缔法》

北埔事件

北埔之役

弁务署

《波茨坦公告》

部落振兴运动

## C

蔡惠如

蔡年亨

蔡培火

蔡清琳

蔡式谷

蔡天注

蔡添喜

蔡先于

蔡孝干

草屯炎峰青年会

长谷川清

陈邦基

陈长钧

陈诚

陈篡地

陈达元

陈栋

陈逢源

陈果夫

陈海沙

陈海永

陈汉平

陈怀澄

陈江栋

陈孔达

陈立夫

陈履坤

陈启清

陈启天

陈瑞荣

陈尚文

陈绍馨

陈朔方

陈松坚

陈体诚

陈天来

陈廷植

陈旺成

陈文流

陈锡宾

陈协中

陈炘

陈幸西

陈炎

陈仪

陈逸松

陈友钦

陈哲生

赤司初太郎

处委会

## **D**

大东亚省

大甲帽

大甲日新会

大日本制糖会社

大亚细亚协会

戴潮春之乱

戴锡余

淡野安太郎

丁瑞彬

丁瑞图

东京曙光会

东京台南二中会

东京台湾青年会

东京台湾人苦学生会

东京义华会

东京郁文蓬莱会

东学党之乱

东亚共荣协会

杜聪明

杜新春

杜准

段祺瑞

段锡朋

## **E**

儿玉源太郎

“二二八”事件

## F

《法三号》

蕃人公学校

范本梁

范寿康

范诵尧

方玉山

《非常对策要纲》

《匪徒刑罚令》

冯玉祥

福惠全书

抚垦署

傅纬武

## G

甘得中

甘为霖

冈松参太郎

高金声

高锦德

高两贵

高木友枝

高砂寮问题牺牲会

高维民

高振坤

葛敬恩

工业化

公学校

宫本延人

宫岛宏光

龚履端

共通法

辜显荣

辜振甫

古贺三千人

古火旺

谷正纲

顾德里

《关于暴力行为等处罚之法律》

《关于大租权确定事由》

官公吏



广瀨秋涛

广田弘毅

桂永清

郭炳辛

郭发

郭国基

郭绍宗

郭天乙

《国防保安法》

国分直一

国民党直属台湾党部

国民精神总动员运动

国民义勇队

《国民政府对日宣战文》

## H

哈立曼

韩联和

韩石泉

何聘儒

何应钦

和礼

河田末吉

贺来佐贺太郎

贺田金三郎

黑濑贺

洪朝宗

洪火炼

洪石柱

洪以南

洪元煌

后藤文夫

后藤新平

胡福相

华侨事件

桦山资纪

荒井泰治

皇民奉公会

皇民化

皇民化运动

皇民化政策

黄朝

黄朝琴

黄朝清

黄呈聪

黄纯青

黄赐

黄达平

黄光军

黄国镇

黄克立

黄茂清

黄少谷

黄涛

黄土水

黄炎生

黄演渥

黄运元

黄昭明

黄兆耀

黄仲图

黄周

## J

基隆美丽也会

吉本国隆

吉罗保三外

嘉义台湾诸罗妇女协进会

甲午战争

贾德干

简大狮

简朗山

简仁南

谏山春树

江原素六

蒋浩如

蒋介石

蒋经国

蒋老福

蒋渭川

蒋渭水

蒋中正

金关丈夫

金子圭介

紧急律令

警察

警察官及司狱官练习所

警察政治

九一八事变

旧金山会议

## K

开罗会议

《开罗宣言》

康熙年间

抗日复土大同盟

柯景寮

柯台山

柯远芬

堀内次雄

## L

赖远辉

蓝继明

李豹成

李伯鸣

李崇礼

李纯青

李佛续

李汉如

李建华

李建南

李荐廷

李进德

李镜江

李连春

李良弼

李良荣

李明法

李明家

李瑞云

李世甲

李书

李思祯

李廷芳

李万居

李孝顺

李延旭

李翼中

李勇

李友邦

李友三

李赞生

李祝三

李卓芝

李自修

立石铁臣

连谋

连温卿

连雅堂

连震东

梁寒操

廖德聪

廖建策

廖景云

廖启祥

林炳康

林炳坤

林伯廷

林呈录

林呈禄

林顶立

林根生

林海涛

林鸿辉

林鸿鸣

林火旺

林阶堂

林锦堂

林李成

林丽明

林连宗

林凉

林履信



林茂生

林木火

林攀龙

林鹏飞

林杞埔事变

林启祯

林清云

林日高

林汝直

林瑞腾

林三传

林少猫

林诗党

林士贤

林世南

林焜灶

林爽文之乱

林松寿

林天纲

林天义

林添丁

林挺生

林维新

林文奎

林献堂

林啸鲲

林熊祥

林熊征

林秀栾

林旭屏

林学渊

林耀亭

林圯埔事件

林益谦

林幼春

林月汀

林振声

林忠

林资彬

林紫贵

林宗贤

《临时法院条例》

《临时法院条例修订》

刘传来

刘存忠

刘德浦

刘干

刘际唐

刘兼善

刘茂云

刘明

刘明朝

刘明哲

刘铭传

刘木琳

刘启光

刘软绸

刘盛烈

刘万

刘义和

刘元瓚

刘峙

六甲事件

《六三法》

卢锦布

陆桂祥

《陆军军人军属犯罪即决法》

鹿港事件

吕伯雄

吕伯镛

吕灵石

吕磐石

吕水霖

律令

律令审议会

罗福星之起义

罗家伦

罗斯福

罗万侉

罗秀惠

罗宗洛

骆水源

骆周能

## M

马伯援

马超俊

《马关条约》

马寿华

马偕

马志德

毛应章

米谷统制法

米糖相克

苗栗事件

民风作兴协议会

民风作兴运动

明治维新

牡丹社事件

木下新三郎

牧野泽夫

## N

南进基地化

南支南洋

南支南洋政策

南志信

楠井隆三

内地延长主义

《内台人共婚便宜法》

农地统制令

## P

潘公弼

潘钦信

彭华英

彭孟缉

彭时雨

彭寿鹤

蓬莱米

澎湖列岛

## Q

七七事变

启发会

钱宗起

青年革命党

丘斌存

丘吉尔

丘念台

邱德金

邱浚

趣意书

泉哲

## R

饶维岳

热带医学研究所

任维钧

任显群

日比野信一

阮振

## S

三段警备制

三好一八

三五公司

《三一法》

三宅捷

桑田六郎

森于菟

山下秀实

商震

上野专一

邵友濂

沈葆楨

沈荣

沈应奎

沈仲九

声应会

施金官

施琅

施石青

施文杞

施至善

石焕长



石延汉

石垣仓治

《实施台湾地方官制改正敕令》

史宏燾

矢内原忠雄

矢野禾积

始政

市民社会

舒石父

水野遵

司马思真

司徒德

司徒雷登

斯大林

寺庙整理运动

松本邦夫

宋斐如

宋美龄

宋渊源

宋增矩

宋子文

苏丁受

苏华

苏绍文

苏铁化

苏惟梁

俗民社会

素木得一

速水国彦

绥靖清乡

孙科

孙越琦

孙志俊

孙中山

## T

台北帝国大学

台北青年会

台调会

台湾党部

台湾调查委员会

台湾独立革命党

台湾革命党

台湾革命民族总同盟

台湾革命青年大同盟

台湾革命同盟会

台湾革命团体联合会

《台湾归化法》

台湾国民革命党

台湾籍民

《台湾教育令》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

《台湾接管计划纲要草案》

台湾警察干部讲习班

台湾抗日复土同盟

《台湾民声报》

台湾民众党

台湾民主革命总同盟

台湾民主国

台湾民族革命党

台湾民族革命总同盟

《台湾青年》

台湾青年革命党

台湾人民革命党

台湾少年团

《台湾绅章条例》

台湾省博览会

台湾省接收委员会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

台湾省政治建设协会

台湾省自治青年同盟

台湾事务局

台湾同化会

《台湾统治救急策》

《台湾统治意见书》

《台湾土地收用规则》

台湾拓殖会社

台湾拓殖株式会社

台湾文化协会

《台湾文化协会会则》

台湾文运革新会

《台湾先锋》

《台湾新民报》

台湾行政长官公署

台湾行政干部训练班

台湾义勇队

台湾义勇队少年团

《台湾战场态势整備要綱》

台湾制糖株式会社

《台湾住民刑罚令》

台湾总督府防卫本部

台湾总督府经济动员本部

《台湾总督府临时法院条例》

《台湾总督府临时法院条例改正令》

《台湾总督府律令审议会章程》

台湾总督府评议会

《台湾总督府评议会章程》

《台湾总督府条例》

《台湾总督府条令》

台政革新会

台中事件

太平洋战争

覃理明

唐景崧

唐贤龙

糖业试验所

田川辰一

田川大吉郎

田健治郎

通宵青年会

同化会

同化主义

统制

土地调查

土库事件

土屋达太郎

## W

王蔼玉

王宠惠

王开运

王猫研

王民宁

王敏川

王芃生

王庆勋

王庆忠

王泉笙

王少华

王石定

王受禄

王添灯

王廷栋

王万得

王学潜

王一麀

王云五

王蕴玉

王正西

王钟麟

维生米

伪满洲国

魏道明

魏德迈

魏清耀

温成龙

翁俊明

翁钤

翁文灏

翁泽生

吴海水

吴金城

吴克明

吴茂荪

吴平城

吴秋微

吴三连

吴铁城

吴廷辉

吴万成

吴文龙



吴新荣

吴有容

吴浊流

吴子瑜

雾社事件

## X

西来庵事件

夏涛声

厦门骚扰事件

厦门事件

萧肃毅

小笠原

小笠原和夫

小林跻造

小松楠弥

小田俊郎

小学校

小盐元太郎

小叶田淳

谢春木

谢东闵

谢汉儒

谢廉清

谢吕西

谢南光

谢汝铨

谢文程

谢雪红

谢耀东

谢真

谢掙强

辛亥革命

新民会

新生台湾建设会

新庄阴谋事件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费用法》

熊式辉

须田一二三

徐白光

徐坤泉

徐禄

徐庆钟

徐学禹

许丙

许才

许德辉

许阁森

许嘉种

许恪士

许乃昌

许秋粽

许壬辰

许绍文

许水

许植亭

薛人仰

## Y

鸦片战争

严家淦

严寿华

颜春辉

颜钦贤

颜云年

杨基诤

杨基先

杨吉臣

杨家瑜

杨良

杨亮功

杨清

杨陶

杨万定

杨宣诚

杨云萍

杨肇嘉

杨振福

叶加令

叶明勋

叶启祥

叶仁和

叶荣钟

叶心传

叶永年

一新会

伊藤博文

伊藤政重

伊泽多喜男

议会设置请愿运动

英法联军

《英美平等新约》

永井柳太郎

游金水

游弥坚

于百溪

于连氏

于右任

余炳金

玉音放送

裕仁

袁国钦

袁世凯

原敬

云林事件

## Z

在来米

泽田平十郎

曾厚泽

曾溪水

曾柱

栅濑军之佐

詹振

张柏寿

张邦杰

张大江

张大猷

张国键

张景源

张厉生

张慕陶

张深

张寿贤

张斯麟

张文成

张锡龄

张信义

张延哲

张兆焕

张志忠

章若渊

章叔淳

章渊若

彰化妇女共励会

彰化募兵事件

赵连芳

赵乃传

珍珠港事变

珍珠港事件

正厅改善运动

郑崇明

郑芳春

郑克爽

郑烈

郑明禄

郑松筠

郑毓秀

直属台湾党部

《治安警察法》

《治安维持法》

《治台三策》

中川健藏

中川小十郎

中法战争

中宫悟郎

中国国民党直属台湾党部

中华青年复土血魂团

钟干丞

钟肇政

周天望

周延寿



周一鶚

朱佛定

朱家骅

朱嘉宾

朱绍良

朱文伯

朱一贵之乱

竹内友治郎

专卖局

庄垂胜

庄孟侯

庄孟伦

庄泗川

庄维藩

庄希泉

庄以若

庄泽民

自治主义

邹兆琨

佐田白茅

# 后记

《台湾光复研究》是全套书中唯一完全由台湾学者执笔的一本，由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研究员钟淑敏负责第一章，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陈立文负责第二章，台湾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欧素瑛负责第三章，林正慧负责第四章。

在撰写过程中，四位执笔人均秉持学术公正、客观来探讨这一段历史，引用大量史料，真正做到“让史料自己说话”，在此谨致上十二万分的敬意与感谢。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六卷

## 国共内战

林桶法 田 玄 著  
陈英杰 李君山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6卷)

# 国共内战

林桶法等 著

南京大学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国共内战/林桶法等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 张玉法主编 )

ISBN 978-7-305-14837-8

I . ①国... II . ①林... III . ①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研究 IV .  
①K266.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 2015 ) 第045112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六卷 国共内战

林桶法 田 玄 陈英杰 李君山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李鸿敏

编辑热线 025-83593947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 张 29.75

字 数 537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7-8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绪论

## 第一章 战后中国的重塑

### 第一节 受降、接收与复员

#### 一、日本投降及中国各地受降

#### 二、国民政府接收及其问题

#### 三、复员成效不彰

### 第二节 国共重庆会谈

#### 一、重庆会谈的背景

#### 二、双方的主要诉求

#### 三、会谈重点及分歧

#### 四、重庆会谈的结果

### 第三节 政治协商会议

#### 一、政治协商会议的举行

#### 二、政治协商会议的成果

#### 三、顿挫

### 第四节 宪政理想与扭曲

#### 一、制宪的实施

#### 二、总统、副总统选举

#### 三、立宪理想的扭曲

## 第二章 战后对日本的处置与苏联问题

### 第一节 遣俘与惩办汉奸

#### 一、遣俘

#### 二、利用日人

#### 三、惩办汉奸

### 第二节 苏联与中国

#### 一、战利品与中苏合作的交涉

#### 二、选择中共

## 第三章 国共战略与全面内战的展开

### 第一节 国共双方战略

#### 一、战后初期国共军力分析

二、中共的军事策略与部署

三、国军对中共的策略

第二节 战后的国共交战

一、接收时期的交战

二、美国调处时期的国共交战

三、全面内战的展开

第四章 国共激战与国军全面撤退

第一节 三大战役的展开

一、辽沈战役

二、淮海战役（徐蚌会战）

三、平津战役

第二节 渡江战役、淞沪战役暨最后的决战

一、渡江战役

二、1949年国共上海战役

三、国共在东南地区的决战

四、国共在西北地区的决战

第三节 国军全面撤退

一、青岛及上海撤退

二、沿海岛屿撤退：海南、舟山、大陈岛撤退

第五章 战后社会与经济

第一节 战后的国共农村政策

一、中共的土地改革运动

二、国民政府的土改政策

第二节 第三势力与知识分子

一、第三势力的发展

二、知识分子的选择

第三节 学潮与社会运动

一、学生运动与运动学生

二、社会运动的加剧

三、层出不穷的工潮

第四节 通货膨胀与货币改革

一、通货膨胀的原因

二、各地物价上涨与政府的因应措施



三、货币改革与财经的总崩溃

第六章 中共走向执政与国民党的再造

第一节 从延安走向执政

一、中共的社会和政治组织整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第二节 蒋介石下野与大撤退

一、从南京到溪口

二、从溪口到台北

三、黄金迁台

四、政府机关撤退经过

结论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战后（1945—1949年）是中国时局转折的重要阶段，1949年是其中最关键的年份。战后中国国际地位获得进一步的提升，蒋介石也被塑造成伟大领袖的形象，但面对战争破坏后的断垣残壁，国民政府面临着严峻的考验。战后四年对国共政权而言，代表着截然不同的命运：一个从历史的名都南京迁至岛上的台北；一个却走出偏居一隅的延安，在史上的名都北京建立起新政权。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留下了许多疑问，战后国军具有绝对的优势，何以短短三年国共局势逆转？过去支持国民政府的美国，也在1949年8月发表白皮书，表达不愿涉入中国的立场。随着国共内战国军节节败退，蒋介石从“伟大的领袖”变成“人民的公敌”。战后局势瞬息万变，转变的关键为何？这些均值得探讨。

过去由于资料有限，学者对战后问题的研究较少，随着近年来资料的不断开放，许多学者加入对战后问题的研究，也取得了相当成果。此处拟作全面性的资料调查，资料部分以学者的研究成果为主，但也包括许多回忆性的著作，希望有助于研究战后问题者参考。

国共内战期间所涉课题最广，可研究的主题甚多，如接收与复员、贪污问题、遣俘与审判汉奸、美苏国共关系、重庆会谈、政治协商、第三势力、国共停战、派系倾轧、行宪问题、总统副总统选举、通货膨胀与货币改革、学潮问题、国共初期战役、三大战役、渡江战役、北平和谈、蒋介石下野、政府迁移、1949大撤退、黄金运台等，每个问题都可写成好几本专著。因此，虽然各主题都有专家学者在研究，但仍有许多可研究的空间。

有关探讨国共内战较全面的专著，除了早期陈孝威的《为什么失去大陆》外，几乎都是近二十年来的著作，如中国大陆汪朝光的《1945～1949：国共政争与中国命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中国台湾方面林桶法的《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美国方面有胡素珊的《中国的内战——1945—1949年的政治斗争》（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胡著是其以就读于美国柏克莱大学时的博士论文

改写而成的，重视一般民众的反应。汪朝光的著作是其近几年来对战后问题研究论文的集合，偏向军政方面。林著的重点从接收复员、内战的展开、国民党内派系问题谈到国民党失败的原因。其他专著，如李新总编的《中华民国史》（北京：中华书局，2000）第三编第五卷（汪朝光著）等，探讨了战后中国及国民党失去大陆的原因。

有些著作在时间上虽涵盖1945—1949年，然只是对资料的解读，如郝柏村的《郝柏村解读蒋公日记（1945～1949）》（台北：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

此外有以一年作论述者，如金冲及的《转折年代——中国的1947年》（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刘统的《中国的1948年：两种命运的决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该书除谈到辽沈战役与淮海战役外，也谈到1948年的土地改革及上海的一些现象。1949年最为学者关注，台北曾举办研讨会并将论文集结成书，即《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2009年适逢1949年六十周年纪念，有许多的学术研讨会召开或专书出版。台湾方面，有林桶法的《1949大撤退》（台北：联经出版社，2009），刘维开的《蒋中正的一九四九》（台北：时英出版社，2009），联经出版社《思想》期刊出版的专号（第13期）《1949：交替与再生》。当时经历过撤退的文学家如龙应台撰写的《大江大海 一九四九》、齐邦媛的《巨流河》等都引起广泛的回响。大陆方面，有傅国涌的《1949年：中国知识分子的私人记录》（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5）、张仁善的《1949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张鸿雁等的《五千年历史的切面：1949中国城市》（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9）等。可见1949年受到极大的关注。下文分几个重点介绍研究的概况。

## 一、接收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国民政府为收拾战后的残局，展开接收与复员工作。最先有许多参与接收者的回忆录出版，如李宗仁、杜建时、邵毓麟、何汉文、李绍泌等人的，这些回忆录描述国民政府接收官员腐败情形者居多，但如张兹闾的《胜利后接收的经验》

（《传记文学》，第10卷第3期），对接收作适当的论述，并肯定接收的成效。这样的差异或许与各自的立场有关。

研究方面，台湾与大陆地区学者的论点不同。台湾学者如高纯淑、陈立文及林桶法等，以地区研究为主。陈立文与高纯淑主要研究东北方面的接收<sup>①</sup>，林桶法主要研究平津地区的接收<sup>②</sup>，另有沈上明《抗战胜利后军事接收决策问题的探讨》（《抗战建国暨台湾光复中华民国史专题第三届讨论会论文集》，台北，1996），论述了接收经过，对接收成效给予若干的肯定。

大陆方面有王玉贵《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在苏州地区的经济接收述评》（苏州：苏州大学，硕士论文，2008）、王国君《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对东北的“接收”》（《龙江社会科学》，1994年第5期）、尹书博《“劫收”对国民党政权衰败的影响》（《党史研究与教学》，1990年第5期）、崔广陵《“劫收”与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迅速覆亡》（《党史研究与教学》，1994年第2期）、刘永强《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接收及后果》（《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孙宅巍《抗战胜利后国统区工业述评》（《民国档案》，1992年第1期）、贺金林《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教育复员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等。这些著作或论文偏重于指责国民政府，并强调接收的种种弊端。

此方面仍有许多课题可探讨，如针对地区或针对经济等项目的接收作详细介绍。此外中共在接管城市方面亦有值得探讨者，如军管会的角色、接管的问题、接管后的经营等，均有待学者参与讨论。

## 二、国际问题

### （一）美国的角色

抗战胜利后，中国的国际地位获得肯定，美国与苏联等列强关注中国的发展，这成为学者探讨的主题。

其一，美国对华政策方面。美国对华的长远目标是建立一个强大、统一、民主的中国，使中国成为大国的政策来自美国对战后世界和美国

作用的某些设想。(3) 美国最初以蒋介石为合作对象，然而对蒋的独断作风颇有微词，对中国的经济与军事援助日趋保守，更不愿以武力干涉中国的内战。研究美国对华政策的学者甚多，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步平、王建朗等，都是研究民国外交史有成就的学者，撰有许多专文讨论战后中国的外交问题。论著方面如陈志奇《战后美国对华政策之蜕变》（台中：帕米尔书局，1981），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重庆：重庆出版社，1987），刘立范《解放战争前后中美关系的演变及影响》（《中国现代史》，1997），时殷弘《解放战争时期的美国对华政策与中美关系》（《中国现代史》，1995），入江昭、孔华润《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1931—1949）》（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这些论著强调美国对华政策的态度，大都认为美国逐步放弃对蒋介石的支持。

台湾论著如梁敬鐔《抗战胜利后的中美关系》（《中美关系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社，1982）、关中《中国命运·关键十年——美国与国共谈判真相（1937~1947）》（台北：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王成勉《失去中国？简介美国外交史家有关杜鲁门政府对中国内战政策之论点》（《近代中国》，2000年第138期）。梁敬鐔是较早研究中美外交史的学者，并以“压”、“拖”、“弃”、“断”等四个阶段来形容战后美国的对华政策。

其二，美国援华方面。日本投降后，美国从受降到遣俘，从军援到经援，都给国民政府若干的协助，但美国受到亲共人士的影响，认为中共具有改革的活力，国民政府则逐渐腐化，并认为蒋过于独裁，援华行动趋缓。相关论著有王纲领《一九四八年的美国〈援华法案〉》（《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美国战后对华投资交涉——中美关系的转折点之一》（《中华民国史专题论文集》，台北，1996），叶伟璇《战后美国军经援华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学中美所，硕士论文，1981），官进胜《美国对华政策中的国会因素（194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等。

其三，美国调处方面。美国调处自赫尔利（Patrick Jay Hurley）至马歇尔（George Catlett Marshall），从重庆会谈到军事调停，成效不大。相关论著有牛军《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王成勉《从和平到战争——马歇尔使华调处第二阶段之研究》(《国父建党革命一百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王成勉《美国在战后调停国共问题所扮演的角色》(《近代中国》,2000年第138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邵宗海《美国介入国共和谈之角色》(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5)、邓泽宏《美国调处政策和第三条道路的兴衰》(《中国现代史》,1992)、徐报喜《抗战胜利前后美国处理国共关系的政策及其演变》(《盐城师专学报》社科版,1991)、刘信君《马歇尔调停与东北战局》(《东北师大学报》哲社版,1997)、林立树《司徒雷登调解国共冲突之理念与实践》(台北:稻乡出版社,2000)、何志功《驻华大使期间的司徒雷登》(北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硕士论文,1985)、任东来《1946~1949年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的若干问题》(《美国与近现代中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段瑞聪《犯而不较与不出恶声——蒋中正对〈中美关系白皮书〉的应对》(《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等,探讨了美国调处经过及最后美国发表白皮书与蒋介石的意见。

## (二) 苏联的角色

苏联自“雅尔塔密约”、《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后进兵东北,此项课题又主要分为三个论述方向。

其一,强调苏联扶植中共,对中国政局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台湾学者都持此种看法,如董彦平《苏俄据东北》(台北:反攻出版社,1965)、许湘涛《战后苏联对华政策之研究》(台北:政大东亚所,硕士论文,1976)、陈立文《再论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国父建党革命一百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强调中共的壮大与苏联的扶植有密切的关系。

其二,认为美苏间仍有若干矛盾,以杨奎松为代表,如杨奎松的《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还有陈志杰《浅论解放战争时期苏联对华政策失误的原因》(《淮北煤师

院学报》社科版，1998）。

其三，强调战后中苏关系。如薛衔天《战后东北问题与中苏关系走向》（《近代史研究》，1996）、宋广伟《苏联在国共重庆谈判中的作用和影响》（《中国现代史》，1998）、林军《解放战争时期的中共与苏联》（《中国现代史》，1996）、刘德喜《战后初期苏联与国共两党的关系》（《中国现代史》，1991）、翟文光《苏联在中国解放战争期间的对华政策》（《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6）等。这方面的研究以大陆学者居多。

### （三）中共外交与美苏国共关系

战后中共积极拓展外交，这方面大陆的研究主要有王真《抗战胜利后中共争取东北的外交斗争策略》（《党史研究与教学》，1994）、王树林《论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立美国”的策略》（《许昌师专学报》社科版，1998）、马雪芹《试析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外交策略的演变》（《洛阳师专学报》，1997）、沙健孙《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对美国的政策和策略》（《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0）。台湾地区的学者对此期中共的外交拓展研究有限。

美苏国共四角关系方面，赫尔利在他的辞职讲话中，把他在中国失败的原因归于美国政府在政策上的混乱，以及国务院中很多部门支持共产主义。1949年12月5日赫尔利在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作证时，指责美国政府，说他调处失败是由于国务院内部亲共分子和帝国主义分子破坏他的行动。除美国内部对中共认识不清外，苏、美在华的较劲，也牵动整个战后的时局。相关研究有牛军《战后初期美苏国共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斗争》（《近代史研究》，1987）、邵玉铭《1945年—1949年美苏国共关系研究》（《美国研究》，1980年第10卷）、李分建《试述抗战胜利后苏美冷战对国共谈判的影响》（《许昌师专学报》社科版，1994）、李丹慧《战后中苏关系研究的新材料和新角度》（《中国现代史》，1997）、张国庆《抗战胜利后美苏国共在东北的角逐》（《民国档案》，1993）、王建朗《大国背后的辛酸——再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谈判》（《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北京：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08）等。许多学者都强调战后美苏国共四角关系间的联动性，而

非只强调国共的问题。

其他问题探讨者分散，如杨奎松《蒋介石与外蒙独立问题——以日记为中心看蒋介石对领土问题的看法和处置》（“蒋介石与现代中国再评价”国际学术研讨会，2011）一文对于战后蒋对外蒙独立问题的看法有精辟的解读。吕芳上《总裁的“首脑外交”：1949年蒋中正出访菲韩》（《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探讨了蒋出访菲、韩的问题。

### 三、国共谈判

国共两党的关系从民国以来历经合作、分裂，再合作、再分裂，以及寻求新的合作的过程。<sup>④</sup>关于国共关系的专书不少，战后中共势力逐渐扩大，国共关系更为重要，国共的和战成为学者探讨的焦点，较早论述和谈的专书有张九如《和谈覆辙在中国》（台北：联经出版社，1968）。其他方面的研究分为：

其一，重庆会谈及政治协商会议。大陆方面有章百家《对重庆谈判一些问题的探讨》（《近代史研究》，1993）、包亚宁《中国共产党在“重庆”谈判中的方针和策略》（《理论学习月刊》，1991）、张小满《中国共产党在重庆谈判中争取主动的方略》（《南都学坛》哲社版，1998）、刘会军《关于国共谈判期间的解放区问题》（《社会科学探索》，1996）、廖盖隆《从抗日战争胜利谈到争取第三次国共合作》（《民国档案》，1985）等。台湾方面则有陈自现《国共重庆会谈始末》（台北：政治作战学校政治研究所，硕士论文，1973）、李炳南《政治协商会议之研究》（台北：政大三研所，博士论文，1990）。这些论述以较大的篇幅来探讨和谈的经过及分析和谈的内容。两岸学者对于国共重庆会谈是在国际压力下进行已有共识，对国共谈判的诚意问题，则仍有分歧。

其二，1949年北平谈判。1949年1月21日蒋介石宣布引退后，李宗仁代行总统，积极展开与中共的和谈，1月27日，致电毛泽东，表明愿意在八项条件下进行商谈。<sup>⑤</sup>相关论述有陈雁《上海和平代表团与1949年国共和谈》（《档案与史学》，1999）、程思远等《邵力子、



章士钊先生力促国共和谈》（《中华文史资料文库》，第7卷，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6）等。

## 四、学运及社会运动

战后国共纷争难以平息，内战不断，沦陷区学生不满意政府的复员进度及方式，物价又不断飞涨，加以中共从中推动学运、社运，对时局产生极大的影响。蒋介石及蒋经国在检讨失去大陆的原因时，认为青年学生被中共“鼓动”是主因。研究约分为学生运动、社会运动与第三势力方面。

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学生运动。战后由于国共对峙、复员问题复杂，加以中共乘机推动，学生运动频繁，以反甄审、反内战、反饥饿、反美为主。对于战后学潮，台湾学者廖风德的《学潮与战后中国政治（1945—1949）》（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有较完整的论述。大陆方面的研究有王春南《南京国民政府对抗战期间留日学生的甄审》（《历史档案》，1994）、徐文《解放战争时期的沈阳学生运动》（《东北地方史研究》，1991）、李记松《略述北平学生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陈彦霞《试论解放战争时期党对学生运动的领导》（《龙江党史》，1994）、袁冬林《解放前夕复旦大学的学生运动》（《文史资料选辑》第30辑，1980）、岳建功《解放战争时期成都的学生运动》（《成都大学学报》哲科版，1999）等。大陆学者强调学生运动是爱国的行动，对中共赢得政权是有贡献的，且认为学生运动都是由国民党不合理的政策造成的。台湾方面的学者认为战后的学生运动确实与中共的运动有关，相关论述如陈建兴《中共上海学生运动研究（1945—1949）》（彰化：彰化师大历史所，硕士论文，2012）。

其次为社会运动。战后社会问题甚多，加以中共的推动，社会运动，尤其工人运动频繁，许多研究者即着眼于此，如张承宗《解放战争时期上海的人民革命运动》（《文史资料选辑：上海解放三十周年专辑》，1979）、刘岳《解放战争时期北平工人运动概述》（《北京党史研究》，1995）。

关于第三势力方面的研究亦不少。国共和战不定，政局纷扰不安，中国的出路成为许多知识分子关心的课题，张君勱即是其中之一，他的《第三势力在中国》（*The Third Force in China*）一书讨论了当时知识分子的态度。其他如王卫华《解放战争时期中间路线评析》（《天中学刊》，1996）、张春英《论解放战争的第三条战线》（《中共党史研究》，1989）、吴淑凤《走不出的“第三条道路”——以〈观察〉周刊撰稿人对战后中国出路的探索为例》（《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杜文君《解放战争时期中间路线研究述评》（《中国现代史》，1993）、杨奎松《抗战胜利前后中共争取“联合政府”的斗争》（《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纪念集》，北京：近代史研究杂志社，1995）、刘玲《试论解放战争时期的第三条道路》（《徐州教育学院学报》哲社版，1998）、王宗荣《略论解放战争时期的中间路线》（《齐鲁学刊》，1995）。这些论述大都认为第三势力内部的问题颇大，根本不可能成功。陈三井《蒋介石眼中的香港自由民主运动》（“蒋介石与现代中国再评价”国际学术研讨会，2011），探讨了蒋对第三势力的意见。

## 五、国共军事战争

抗战胜利后国共即因为接收问题引发零星的军事战争，其后国共双方虽进行重庆会谈及在美国的调处下达成军事停战协议，但军事冲突未曾间断，美国调处失败后，国民政府宣布动员“戡乱”，全国陷入火海战局。对此学者分三大部分讨论：

其一，战役总介绍。台湾方面，“国防部”史政编译局（室）为凸显战后中共备战的事实，编译了《戡乱战史》，相关论述还有刘凤翰《抗战后的“剿共”与整军》（《国父建党革命一百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张秉均《中国现代历次重要战役之研究》（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87）、张世瑛《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军队国家化”的努力》（《中华军事学会会刊》，1999）、杜文芳《戡乱作战三大关键性的战略作为探讨》（《军事史评论》，1995）、张嘉仁《东南军政长官与国共内战》（嘉义：中正大学历史所，硕士论文，2007）、林桶法《战后蒋介石的战略决策与外力：以东北派兵与青

岛撤退为例》（《近代国家的型塑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2）。中共方面强调的是解放战争，如高鸣《解放战争战略方针的形成及根本条件》（《贵州社会科学》，1997）、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著《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对国共内战作了翔实的介绍。

其二，三大战役。辽沈战役、平津战役、淮海战役（徐蚌会战）是国共在大陆地区的决定性战役，由于中共获胜，三大战役成为大陆学者阐扬及研究的重点，如余建亭《陈云与东北的解放》（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司亚民《东北解放战争的战略防御》（《松辽学刊》，1984）、鄂明书《略论辽沈战役胜利的主要原因》（《锦州师院学报》哲社版，1995）、侯宜岭《试析淮海战役中国国民党战略战术的失策》（《连云港教育学院学报》，1994）、张明莉《徐州“剿总”的成立与消亡》（《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

其三，其他战役。战后国共发生过许多冲突，有些学者进行了区域性探讨，如张玉法有关山东战场的专文《战后国共战争在山东的一幕：青岛及胶东之守备与撤退（1945—1949）》（《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李志民《决战西北战场》（《党史研究与教学》，1993—1994）、李海英《刘邓大军强渡黄河的战略意义》（《聊城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5）、凌云上《桂系主力在衡宝被歼经过》（《文史资料选辑》第55辑，1979）、曾景忠《蒋介石与徐州会战》（《中国现代史》，1995）、张文鸿《桂系部队在粤桂边境的覆灭》（《文史资料选辑》第55辑，1979）、戴戎光《汤恩伯江防总崩溃中的江阴要塞》（《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1963）、刘宗宽《国民党军在西南的部署及其覆灭》（《四川文史资料集粹》第2卷，1996）、汪朝光《简论1946年的国共军事整编复员》（《中国现代史》，1999）、孙道同《试析上海战役的指导方针及其主要特点》（《上海党史研究》，1999）、王立本《国共内战在西北（1945—1949）——从陕西麇兵到兰州对决》（台北：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2006）、李厚壮《国共内战在山东（1945—1948）》（台北：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97）。研究渡江战役的有华彬清编著的《五二〇运动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

社，1989）等。还有许多论著讨论到蒋介石的角色，如汪朝光《国共内战初期的东北战场与蒋介石的军事决策》、张玉法《两头马车：总裁蒋介石与代总统李宗仁的权力运作（1949）》（《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探讨了蒋介石与战后的问题。

关于国共内战的宣传方面，有余敏玲《“伟大的领袖”VS“人民的公敌”：从蒋介石形象塑造看国共宣传》（“蒋介石与现代中国再评价”国际学术研讨会，2011）、林桶法《抢搭胜利列车——上海〈申报〉、重庆〈大公报〉的广告行销》（《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等文。

近几年学者也开始关注个别军人的问题，如陈圣文《国共战争中的阎锡山》（嘉义：中正大学历史所，硕士论文，2012），如对白崇禧的角色，学界曾在台北、广西、北京三地召开关于白崇禧历史定论的学术研讨会。<sup>(6)</sup>

## 六、派系及中国出路问题

民国成立以来国家政权内部即存在着严重的派系问题，军事派系如皖系、奉系、桂系、滇系。作为中央领袖，蒋介石在建立政权的过程中企图整合地方势力，但收效甚微，蒋不断努力网罗地方精英来维持名义上的统治，而地方精英仍各据地盘，各行其政。<sup>(7)</sup> 国民党内有不同的派系，如新政学系、CC系、三青团。胜利之初，中央对地方有绝对的主导权，但在处理地方问题上往往不能符合地方的需要。中央与地方、党派斗争成为学者研究的重点。

对迁台初期派系问题研究的有王良卿《改造的诞生》（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10）、林婉平《蒋中正迁台初期对国民党派系问题的检讨与整顿——以CC系为中心》（《迁台初期的蒋中正》，台北：中正纪念堂管理处，2011）等。对各派系间关系的研究甚多，如林桶法《战后蒋介石与白崇禧关系之探讨》（《国史馆馆刊》，2013年第35期），王良卿《三民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国民党关系研究（一九三八—一九四九）》（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周维朋《战后中国国民党派

系关系之研究——以党政革新运动为中心的探讨》（台北：政治大学历史所，硕士论文，1998），吴贤辉《地方实力派与南京国民党政权的覆灭》（《华侨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林能士《国民党党内派系之争与国共商谈——以王世杰日记为中心的探讨》（《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社，1996），姜梦麟、毛子佩《抗战胜利后上海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1979），齐春晓《试论中国民主同盟在解放战争时期的历史作用》（《龙江党史》，1998），孙彩霞《新旧政学系》（华夏文化出版社，1997），季荣臣《从蒋桂斗争看南京国民政府的垮台》（《河北教育学院学报》哲社版，1998），胡春惠、杨维真《胜利前后龙云与中央的关系》（《国父建党革命一百周年学术讨论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西村成雄《战后中国两个时期的“分疆而治”论》（《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等。又如邱炳翰《战后中国宪政之路：以行宪前后的党派协商为中心的探讨》（台北：政治大学历史所，硕士论文，2012），对行宪的派系进行了研究。

## 七、经济问题

农业及土改方面有张小满《试论解放战争初期党的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政策》（《南都学坛》哲社版，1992）、徐穗《试论抗战胜利后国统区土地改革大辩论》（《民国档案》，1993）、黄锦华《论解放战争期间的土地改革》（《赣南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999）、董国强《试论解放战争时期国共两党的土地和农民政策》（《中国现代史》，1996）。

工业方面有孙宅巍《抗战胜利后国统区工业述评》（《中国现代史》，1992）、温贤美《抗战时期工厂西迁与大后方工业发展》（《中国现代史》，1992）、杨国东《解放战争时期党的民族工商业政策的演进及其意义》（《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4）等论述。

财经问题有王学敏《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政策与民族资本的破产》（《中国现代史》，1992）、孙宅巍《抗战胜利后南京政府财

政状况剖析》（《历史档案》，1992）、周启纶《解放前天津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纪实》（《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1979）、陈宗彝《解放前天津金融市场的变迁》（《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1979）、虞宝棠《简论一九四八年国民党政府的金元券与限价政策》（《民国档案》，1985）。还有讨论战争对战后财政影响的，如郑竹园在《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一文中认为：“八年的抗日战争不仅使中国即将起飞的经建计划中断，而且严重耗竭中国的国力，造成战后的恶性通货膨胀。”<sup>(8)</sup>

谈最多的是通货膨胀问题。费正清（John K. Fairbank）说：“从1945年10月至1946年7月我在战后中国逗留的9个月，对中国人民和美国对华政策来说，都是希望与灾难交织的时期。蒋介石和国民党控制的国民政府，由于滥发钞票而造成通货膨胀，并由于通货膨胀而导致更深入的贪污腐化，已经丧尽民心。”<sup>(9)</sup>这方面的研究有张嘉璈《恶性通货膨胀：中国的经验，1939—1950》、汪朝光《简论1947年的黄金风潮》（《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忻平《南京国民党政权崩溃原因探析》（《中国现代史》，1992）、李彦宏《通货膨胀与国民党政权的覆亡》（《中国现代史》，1995）、周忠《通货膨胀与国民党政权的覆亡》（《嘉应大学学报》哲社版，1995）等，大部分强调通货膨胀是导致民怨与国民政府崩溃的重要原因。

## 八、战后党政与行宪

战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复杂，战后初期，中央控制力较强，随着国共战局的发展，国军受挫，蒋的意志逐渐受到挑战，地方军系与派系利用各种机会合纵连横，与中央对抗，政府的不断改组就是一种警讯。

选举方面，如林美莉《蒋中正从参选总统到复行视事的犹疑与决断》（《蒋中正日记与民国史研究》，台北：世界大同出版有限公司，2011）。内阁变动，有刘维开《阎锡山组阁经过之探讨》（《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曲家源《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局的走向——历史的选择过程》（《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1）、汪朝光《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东北决策研究》（《历史研究》，1995）、吕芳上《痛定思痛：战后中国国民党改造的酝酿

(1947—1950)》(《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陈良佐《李宗仁竞选副总统》(《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1963)。

宪政实施方面，有王宗荣《国民党的“行宪国大”与总统副总统选举》(《民国档案》，1991)，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于2011年举办的“蒋介石与现代中国再评价”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也有几篇与宪政发展有关者，如张玉法《党总裁治国：李宗仁赴美后蒋介石对党国事务的经营》、汪朝光《蒋介石与1947年国民政府改组》、刘维开《宪政体制下的权力竞逐——蒋中正在1948年的政治困境》、杨天石《1946年政协会后关于宪草修改原则之争》、西村成雄《1946年民国政治：制宪权力合法性的流失》等，2013年中研院出版的《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13)一书中有许多专文，对此问题亦有精辟的分析。

## 九、其他方面

另有一些课题，如汉奸审判方面，以罗久蓉为代表，其论著有《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年第23期)、《军统特工组织与战后汉奸审判》(《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越界：从汉奸审判看川岛芳子的性别与国族认同》(“从性别看现代战争”国际学术研讨会，2008)。另有张世瑛《战后报刊言论对惩治汉奸的态度》(《第六届陈百年先生学术论文奖论文集》，台北：政治大学文学院，2000)。

英文著作主要探讨美国在华的角色，其中包括美国失去中国、美国与中共的关系、蒋介石及其政权的问题等三大主题。费正清有许多关于战后中国的论述，如《费正清对华回忆录》、《被观察的中国：中美关系中的形象与政策》等著作，描述战后中国的问题、美国的态度及个人参与中国事务的经过，其观点影响及于其后的许多研究。

对美国责任及角色问题的研究，以顾贝克(Anthony Kubek)、邹说(Tang Tsou)等<sup>[10]</sup>为代表，其中邹说的著作成为许多学者引述的

重点。另有部分专著探讨美国驻华大使马歇尔、魏德迈、司徒雷登，如 William Stueck 等的著作 (11)。探讨中共取得政权的有鲍大可 (A. Doak Barnett) 等 (12)。

以上所述，因范围较广，资料搜集难免挂一漏万，资料方面也只是举其中一小部分论著，不能涵盖重要的论述，仅希望借此提高学者对战后课题的重视。

两岸在国共内战研究方面的比较：

(1) 称谓上的分歧。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至1949年10月1日，基于立场不同，有称“戡乱时期”，有称“解放战争”，有称“国共内战” (Civil War in China)，有称“战后中国”，本文称国共内战时期。大陆地区政权国共易手，台湾地区称此为“沦陷”，中国大陆则称之为“解放”。

(2) 论述观点不同。其一，有关挑起国共内战的责任。蒋介石于1949年2月13日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所发的《特别宣传指示》中指出：“政府自抗战结束以后，即以和平建国方针力谋中共问题之和平解决，经过一年半之时间，一切协议皆为中共所破坏，故中共应负破坏和平之责任。” (13) 中共则指责蒋介石应为发动战争负最大的责任。其二，研究各有所偏。大陆地区有许多学者研究中共的接管问题，台湾地区几乎无人涉及；台湾地区研究国民党政权迁台者较多，大陆地区则未有此方面较学术的论著。

(3) 参与研究的人数方面，台湾地区远不及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研究民国史的人数近年较20世纪80年代为少，质方面虽仍值得肯定，但后起的青年学者人数则逐渐锐减。大陆地区近几年在研究的质与量方面有明显的提升。

(4) 资料开放方面，台湾地区各民国史档案部门资料较为开放。大陆地区地方的档案馆愈来愈开放，但典藏民国史的重镇——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则因为许多资料正在进行数字化，仍不能开放。史料开放对民国史研究有激励作用，如蒋介石日记的公开，无疑地掀起对民国史及蒋介石研究的新热潮。海峡两岸各有一些单位专注于对蒋的研究，



大陆地区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浙江大学蒋介石与近代中国研究中心为主，台湾地区除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蒋介石研究群外，另由政治大学等引导下的《事略稿本》读书会，各单位的学者互有密切往来，并有许多的交集。在资料开放的情况下，许多以蒋介石为中心的专书、专文陆续出版和发表，以蒋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陆续举办。这当然要归功于蒋介石日记的公开。

随着资料的开放与两岸学者往来愈来愈频繁，学界间的观点日趋一致，学者们也较能客观地看待蒋介石与毛泽东间，以及国共间的恩恩怨怨。期待有更多的对话，使历史的课题回归到历史，借由更多的讨论，厘清国共内战期间的若干疑点。

(1) 陈立文：《从战时东北党务组织与工作发展检讨东北接收的失败》（《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从东北接收看中国对伪满之政策》（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1997）、《从东北接收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社，1996）。高纯淑：《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东北的部署》（《抗战建国暨台湾光复中华民国史专题第三届讨论会论文集》，台北，1996）、《战后国民政府接收东北之经纬》（台北：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3）。

(2) 林桶法：《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战后国民政府接收人员之探讨——以平津区为例》（抗战胜利暨台湾光复五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1996）、《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复员准备工作——以京沪地区为例》（纪念七七抗战六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1997）等。

(3) [美] 邹谠著，王宁、周先进译：《美国在中国的失败，1941—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4页。

(4) 田克勤：《国共关系论纲》，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7页。

(5)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台中，永莲清出版社，1986年，第902—903页。

(6) 台湾曾于2012年举办“白崇禧将军与民国”学术研讨会，会中齐锡生、林桶法、陈进金、杨维真、刘维开等学者发表多篇文章。

(7) 吴国光等：《论中央—地方关系：中国制度转型中的一个轴心问题》，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页。

(8) 郑竹园：《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经济的影响》，许倬云、丘宏达主编：《抗战胜利的代价：抗战胜利四十周年学术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社，1986年，第64页。

(9) [美] 费正清著，陆惠勤等译：《费正清对华回忆录》，上海，知识出版社，1991年，第358页。

(10) Anthony Kubek, *How the Far East Was Lost: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1941-1949)*, New York: Twin Circle Publishing, 1972. Chonghal Petey Shaw,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ese Civil Conflicts, 1944-1949*, Salt Lake City,

Utah : Charles Schlacks Jr., 1991.

(11) William Stueck, *The Wedemeyer Mission : American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Cold War* , Athens :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4 . Ernest R . May,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a 1945-1949* , Philadelphia : J.B . Lippincott Co., 1975.

(12) A . Doak Barnett, *China on the Eve of Communist Takeover* , New York : Frederick A . Praeger Publisher, 1963 . Lionel Max Chassin , *The Communist Conquest of China : A History of the Civil War, 1945-1949* ,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Loh Pichon, *The Kuomintang Debacle of 1949 : Conquest or Collapse ?* , Boston : D . C . Heath,1965 . Steven I . Levine, *Anvil of Victory :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Manchuria, 1945-1948*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 M . Beloff, *Soviet Policy in the Far East,1944-1951* ,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 John F . Melby, *The Mandate of Heaven : Record of a Civil War, China 1945-1949* , Toronto, 1968.

(13) 《毛泽东选集》 , 第四卷 , 北京 , 人民出版社 , 1991年 , 第1416页。

# 第一章 战后中国的重塑

## 第一节 受降、接收与复员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中日战争告终，中国先后征调兵员一千余万人，伤兵三百余万人，人民生命与财产的损失更为严重。胜利的消息传来后，到处鞭炮声，燃起中国人的希望，长期被压抑的情绪得以完全释放出来，不论中国对日抗战的胜利是否为“惨胜”，战后中国的人民的确陶醉于美丽的错觉而不自觉，总认为把日本打败，摆脱了不平等条约的枷锁后，中国便可跃升至世界强国之列。然在举国欢腾之际，国民政府仍须面对到处断垣残壁的事实，为收拾战后的残局，展开接收与复员的工作。

所谓“接收”，是指国民政府对日本在中国的控制区，包括光复区及收复区进行接管之工作。凡自1931年9月18日以后，至日本投降日止，因战事为日本及日伪政权所占据的地区，收复后称为收复区，东北及华北平津区均属之；凡“九一八”以前租借或割让给日本的地区，光复后称为光复区，台湾地区属之。战后接收地区甚广，接收项目繁多，举凡军事、经济、财政、文教、交通、内政、农业等方面均为接收的对象。

所谓“复员”，战后中西的诠释不同，西方的复员工作通常指军事复员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等国把只要是战时的非常体制变为平常体制即称复员。中国对复员工作有不同的诠释，有视复员为动员的对称，复员即裁兵，有认为复员即复原。就军事而言，有认为复员即裁兵者。以教育而言，1945年教育部长朱家骅认为：“教育上的复员不是就是复原，站在国家民族教育、文化均衡发展的立场，我们对所有学校及文化机关应注意到地域上相当合理的平均分布，以改变过去畸形状态。”

(1) 以工业言，伍丹戈认为：“工业复员就是将战时生产改变为平时生产。”(2) 广义的复员不仅指恢复原来战前的状况，更重要的是要有进一步的规划。由于中国历经八年的战祸，除军事复员外，各方面均需有进一步的安排。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在1945年10月10日中华民国国庆节表示：“我们务必认识复员不是复原，而胜利不是休息；我们要在战争废

墟上进行非常的建设，要在重建战后社会的时机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就必需遵奉国父心理建设知难行易的教训。”<sup>(3)</sup> 由此可知复员不仅是裁兵，亦不仅是“复原”而已。因此，复员不仅要恢复战前情形，更要有进一步的建设，其范围包括沦陷区在内的全国各地。接收与复员既为战后国民政府的重点工作，影响亦甚深远。

## 一、日本投降及中国各地受降

### （一）日本投降

1945年5月7日，德国投降。8月6日及9日，美国分别对日本广岛及长崎投掷原子弹。8日，苏联对日宣战。10日，日本照会中、美、英、苏四国，表示愿意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项规定，向联合国无条件投降。8月15日，国民政府外交部正式接获日本之投降电文。同盟国并将受降区域划分为：中国受降区，苏联受降区，英国、澳大利亚受降区，美国受降区等。中国受降区包括中国方面（时中国受降区暂不包括东北三省）、中国台湾及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该地区内日军一切陆海空军与辅助部队，向中国战区最高统帅投降。蒋介石电南京日军驻华最高指挥官大将冈村宁次，指示六项投降原则，并派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将军代表中国战区最高统帅接受日军投降。<sup>(4)</sup>

中国战区洽降地点，原定浙江省玉山机场，顾祝同、冷欣建议在江西洽降，美军魏德迈（Albert Coady Wedemeyer）将军认为日军虽然投降，但仍很傲慢，不肯认输，建议空运新六军到南京准备受降工作，因为新六军在缅甸作战时，打败过日军的精锐部队第十八师团，另以第三方面军空运上海，第二方面军接收广州，第四方面军接收长沙、武汉，将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推进至湖南芷江，命令日军洽降使节至芷江接受指示。蒋介石接受了魏德迈的建议，18日，电告冈村宁次洽降地点改在湖南芷江，并要求日方于投降时，须将驻中国大陆、台湾及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所有日军之战斗序列、兵力位置、指挥区分系统等表册一并呈交中国政府。

8月20日下午，何应钦率领陆军参谋长萧毅肃、参谋处处长刘廉

一、政治部主任李惟果、陆军大学研究部主任徐祖贻、军训部次长王俊、劳动局长贺衷寒、行政院参事徐象枢、教育部秘书刘林士、扫荡报社社长黄少谷，以及马崇六、龚德柏、邵毓麟、邓文仪等30余人，分乘两架飞机飞往湖南芷江，参与洽商受降工作。芷江，坐落于湖南省沅水支流沅水岸边。选择这个地方作为受降交涉地，有两个意义：一是芷江为日军丧师折兵之重镇，在著名的湘西战役中，日军即在此败北；二是芷江是湘黔川边境一个重要的空军基地，空运便利，可以机动使用。选择在南京接受日本投降亦有两个原因：其一，南京是抗战前国民政府的首都，抗战后仍定为国民政府的首都；其二，1937年12月13日，日军侵占南京后，进行大屠杀，选择在南京受降，有其特殊的意义。1945年8月20日，日本代表今井武夫等人抵达芷江。21日下午，中国战区日军洽降会议正式举行，中方出席者有中国代表萧毅肃将军、陆军总司令部副参谋长冷欣中将，及杜聿明、汤恩伯、王耀武、卢汉、蔡文治、钮先铭等人。日本代表为今井武夫、桥岛芳雄、前川国雄、木村辰男等四人。此次会议中国方面由萧毅肃转交何应钦将军致冈村宁次的第一个备忘录，日本方面由今井武夫呈递日军在华的兵力配备图。<sup>(5)</sup>

芷江洽谈后，国民政府派陆军总司令部副参谋长冷欣中将先至南京设立陆军总司令部前进指挥所。出发前，何应钦召集前进指挥所成员159人，指示相关事宜。8月27日，前进指挥所全体人员搭机前往南京，同机前往者除冷欣外，另有陈倬、舒适存等高级将领，及参议顾毓琇、邵毓麟等。冷欣等人抵达南京后，8月28日，日军驻华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大将，率同总参谋副长今井武夫少将、参谋小笠原清中佐等一行亲自至南京萨家湾一号前进指挥所总部与冷欣会谈，冷欣率同参议邵毓麟及参谋主任陈倬与之进行首次会谈。会谈前冷欣并将陆军总部所颁发的中字第6号至第十三号备忘录八份，面交冈村宁次亲收。30日，今井武夫率小笠原清再至前进指挥所作私人谈话。31日，冷欣与冈村宁次进行第二次会谈，对于受降时粮食、运输及如何解除武装等问题进行沟通，经过二次会谈后，即按原议，定于9月9日举行签字受降仪式。

在南京受降典礼之前，9月2日，日本投降代表、外相重光葵和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在停泊于东京湾的美国战舰密苏里号上，签订了日本投降文书。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令部部长徐永昌代表中国政府在日本

投降文书上签字。次日，即9月3日，被定为对日作战胜利纪念日。

9月6日，国军将领汤恩伯抵达上海，带动庆祝的高潮，当天前往机场欢迎的机关、团体代表甚多。当汤恩伯所乘汽车经过江湾路时，江湾小学学生暨市民万余人列队欢迎，车至北四川路后，爆竹欢呼之声，震耳欲聋，两旁市民挥动国旗，形成一片灿烂旗海，民众兴奋之情，流于眉目之间。

受降签字仪式地点，原拟在国民政府礼堂，由新六军副军长舒适存少将、高参王连庆少将负责筹备，后经磋商，择定在黄埔路中央军校大礼堂，负责人改为工兵指挥官马崇六少将。为强化南京治安，加强戒备，经何应钦批准，南京警备司令部成立，由师长龙天武兼任司令。为督导受降事宜，何应钦于9月8日抵达南京，随即召开督导会议，听取冷欣等人关于受降典礼准备工作的报告。南京特别市市长马超俊、江苏省政府主席王懋功等人报告南京及江苏省接收的准备情形，廖耀湘报告南京的治安及日、伪军的情况。何应钦在听取报告后，作简单的训示，要求接收日军投降和处置伪军组织时要遵守纪律，对缴来的日、伪军的军械物资要认真清点，妥为保管，防止破坏，并严禁私自处理或侵吞，至各部队进城后更应严守军纪，保持最高的警戒。

9月9日，中国战区日军投降的签字仪式正式举行，受降席主要有何应钦、顾祝同、陈绍宽、张廷孟、萧毅肃等人，投降席有冈村宁次、福田良三、小林浅三郎、今井武夫、谏山春树、三泽昌雄、小笠原清等人。签字台左侧就坐的有汤恩伯（第三方面军司令官）、王懋功（江苏省政府主席）、贺衷寒（接收计划委员）等人。右侧就坐的有美国陆军麦克鲁将军、柏德诺将军、海军迈斯少将，英国海思中将，法国保义上校，及苏联、澳大利亚等国军官十余人。其他在楼上观礼的中外代表及记者计四百余人。受降典礼在何应钦率领受降代表，冈村宁次率领投降代表入座后展开。首先举行的是降书的签字仪式，先由萧毅肃将降书二份交冈村宁次签名盖章，再由何应钦签名盖章，接着何应钦又将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的第一号命令及命令受领证，交由冈村宁次签名盖章，后由日本小林浅三郎将其递交给何应钦，何应钦随即发表简短的广播，受降仪式即告结束。而这份由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陆军大将冈村宁次签字之降书，也代表着日军侵华行动的结束，至此中国经历八年的

苦战终告结束。蒋介石特别强调：“本日为革命第一次在广州起义的纪念日，而日本在南京投降典礼正于今日举行，实为本党五十年革命光荣与胜利的一日。”<sup>〔6〕</sup> 南京受降是中国对日战争最精彩的一幕，中国人民经历八年的苦难，终以自己坚忍不拔的毅力战胜敌人，所有为抗战付出努力的个人或党派都值得永留史册。南京受降后，国民政府随即展开各地的接收行动。

1945年8月26日，何应钦根据蒋介石的指令，将中国战区划分为16个受降区，受降部队在美军运输支持下相继抵达受降地点，进行受降工作，1945年年底前陆续完成。受降区的代表及完成受降的时间列表如下：

表1-1 各地受降主官及受降情形表

| 受降地区   | 中国受降主官      | 日本投降代表        | 地点 | 时间   |
|--------|-------------|---------------|----|------|
| 北越地区   | 第一方面军司令官卢汉  | 第三十八军司令长官土桥勇逸 | 河内 | 9.28 |
| 广州海南地区 | 第二方面军司令官张发奎 | 第二十三军司令长官田中久一 | 广州 | 9.16 |
| 上海南京地区 | 第三方面军司令官汤恩伯 | 第六军司令长官十川次郎   | 南京 | 9.12 |
| 长衡地区   | 第四方面军司令官王耀武 | 第二十军司令长官坂西一良  | 长沙 | 9.15 |
| 河南洛阳地区 | 第一战区司令长官胡宗南 | 第十二军司令长官鹰森孝   | 郑州 | 9.22 |
| 山西地区   | 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 | 第一军司令长官澄田徕四郎  | 太原 | 9.13 |

| 受降地区       | 中国受降主官        | 日本投降代表         | 地点   | 时间    |
|------------|---------------|----------------|------|-------|
| 杭州厦门地区     | 第三战区司令长官顾祝同   | 第十三军司令长官松井太久郎  | 杭州   | 9.18  |
| 郾城许昌商丘地区   | 第五战区司令长官刘峙    | 第十二军司令长官鹰森孝    | 许昌郾城 | 9.20  |
| 武汉宜昌沙市地区   | 第六战区司令长官孙蔚如   | 第六方面军司令长官冈部直三郎 | 汉口   | 9.18  |
| 汕头地区       | 第七战区司令长官余汉谋   | 第二十三军司令长官田中久一  | 汕头   | 9.21  |
| 南昌九江地区     | 第九战区司令长官薛岳    | 第十一军司令长官笠原幸雄   | 南昌   | 9.14  |
| 徐州安庆蚌埠海州地区 | 第十战区司令长官李品仙   | 第六军司令长官十川次郎    | 蚌埠   | 9.24  |
| 平津地区       | 第十一战区司令长官孙连仲  | 华北方面军司令长官根本博   | 北平   | 10.10 |
| 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省区 | 第十二战区司令长官傅作义  | 驻蒙军司令长官根本博     | 归绥   | 9.28  |
| 山东地区       | 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李延年 | 第四十三军司令长官细川忠康  | 济南   | 12.27 |
| 台湾澎湖地区     | 台湾行政长官陈仪      | 第十方面军司令长官安藤利吉  | 台北   | 10.25 |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战区受降始末》，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61—63页。

从表1-1可知，各地受降的时间，都在南京受降后，且大都集中于9月，受降主官大都由战区司令长官负责。总体而言，除少数日军将领，如日本第十二军司令长官鹰森孝因未接到改变投降地点的指示，以未奉命令不便洽降而稍有拖延外，受降仪式的进行大体顺利，并没有遭到日本强力的反抗。

总计向中国战区投降的日军总数为：1个总司令部，3个方面军司令部，10个军，36个师团，41个独立旅团，19个警备队，6个海陆军队，共1323249人。其中华北方面军326244人，华中方面军330376人，京沪地区的第6军、第13军共330397人，广东第23军137386人，台湾第十方面军169031人，越南北部第38军29815人。<sup>⑦</sup> 国军接收日军装备有步枪685897支、轻重机枪30961挺、各种主要火炮12446门、各种飞机1068架（可用者291架）等。<sup>⑧</sup> 以受降而言，表面上算是相当顺利，但其中潜藏着一些问题，其一是国军本身争抢军械。蒋介石生气地记道：“我军游击队及忠义军等皆不自争气，不遵命令擅向敌军要求缴械，以致日本向麦克阿瑟元帅抗议，军誉、国格皆为之受其影响。”<sup>⑨</sup> 其二即是国共因受降发生零星的冲突。



## （二）国共争执受降

受降时，国共双方即为受降权产生争执。国共关于受降权的争执，并非仅仅是一个对日受降的问题，实际上是战后初期国共两党分歧的焦点所在。承认中共的受降权，就意味着承认中共的政治地位，国民党为了宣示其主导权，为了达到统筹的目标，在接收上不会轻易让步，而中共以其已占领若干地区，自不轻易退让。接收问题成为双方争论的焦点。国民政府主张统一受降与接收，其理由是符合盟军的规定，中共则强调有权接收，其理由是避免内战。

1945年8月10日，日本照会中、美、英、苏四国，愿意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项规定，向联合国无条件投降。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于当日致电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为避免日军投降后中共军队抢先接收，指示各战区接受日军投降应注意事项。11日，国民政府发布三项命令：其一，要求国军“加速进军至日本占领区”；其二，要求“伪军”就地“维持治安”；其三，命令中共部队“驻防待命不得擅自行动”。蒋电令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及副总司令彭德怀，指示日军投降事宜，特别强调：

所有该集团军所属部队，应就原地驻防待命，其在各战区作战地境内之部队，并应接受各该战区司令长官之管辖。政府对于敌军之缴械，敌俘之收容，伪军之处理，及收复区秩序之恢复，政权之行使等事项，均已统筹决定，分令实施。为维护国家命令之尊严，恪守盟邦共同协议之规定，各部队勿再擅自行动为要。<sup>(10)</sup>

中共认为其有权进行接收。8月11日，中共中央起草了《关于日本投降后中国共产党任务的决定》，特别强调：“应集中主要力量迫使敌伪向我投降，不投降者，按具体情况发动进攻，逐一消灭之，猛力扩大解放区。”<sup>(11)</sup>同日，朱德以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身份，以延安总部名义，发出七道命令：“我军对任何敌伪所占城镇交通要道，都有全权派兵接受（收），进入占领，实行军事管制，维持秩序，并委任专员管理该地区之一切行政事宜，如有任何破坏或反抗事件发生，均须以汉奸论罪。”<sup>(12)</sup>即要求日军及伪军向其所属部队缴械投降，指示军队向各地推进，拒绝接受国府命令。13日，毛泽东于延安干部会议上发表《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指责蒋介石企图发动内战，要求中共充分

准备，与国军针锋相对，寸土必争，并强调：“只有解放区抗日军队，才有接受敌伪军投降的权利。”朱德亦电示日本驻华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要求日军必须停止军事行动，并向八路军、新四军投降。

8月16日，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致电蒋介石，提出六点要求，其中包括中共有权接受日本军队的投降、有权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同盟国接受敌人的投降和处理敌国投降后的工作等。他特别提出制止内战的办法，即凡被中共控制区军队所包围的敌伪军，由中共军队接受其投降，国军则接受被国军包围的敌伪军的投降。8月20日，蒋在邀请毛泽东来重庆会谈时，对于朱德所提出的六项要求，认为此与盟军规定不符，再度要求其恪遵纪律。25日，中共发表《对目前时局的宣言》，再度向国民政府提出：承认中共控制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的地区等要求。

中共在日本投降之初以占领大城市为主，其后由大城市转为中小城市和广大乡村，开始以武力接收若干的日本及日伪占领区。根据统计，中共部队占领的城镇有：晋冀鲁豫约80座、山东约60座、华中约40座、晋绥约10座，如察哈尔省会张家口，热河省会承德，绥远的集宁，河北的衡水，山西的长治，山东的烟台、菏泽、曲阜，江苏的淮安、盐城等地区。

中共并以“巩固华北、争取东北、坚持华中”为其战略部署。在华北地区，晋察冀军区聂荣臻部沿同蒲路、平汉路自石家庄向张家口推进，太行军区刘伯承部攻占豫北，冀鲁豫军区宋任穷部向鲁西推进，山东军区罗荣桓部主力据山东而向河北移动。中共军队相继占据河北省玉田等300县，开始与国军争夺接收。1946年元月，津浦线东光、连镇等地区的日军奉令集中于天津缴械，中共认为日军已经投降，中共军队有权进驻各车站，解除其武装。此外，华北的热河、察哈尔、绥远、河北等地仍由中共控制。由于国民政府主力部队在后方，运送需时，因此其在华北地区仅完成对北平、天津两市及河北小部分地区接收工作。河北全省132个县，中共占有94座县城。在山东，中共所占的城镇达到90%以上。国军未能进入抗战时期中共的控制区，中共又进一步扩展其占领区，国共对峙局势更加明显。

## 二、国民政府接收及其问题

### （一）国民政府接收

#### 1. 接收机关

日本方面按盟军的规定，向国军投降，由国民政府进行接收。国民政府的接收采分区、分工原则，以受降区作接收区，各部门由四个机构统筹：一为中国陆军总司令部下的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简称党政接收委员会）；二为行政院下的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三为行政院各部会特派员办公处；四为各地行营及地方长官等相关单位。

#### （1）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

国民政府为统一指挥与督导接收工作的进行，9月5日，在芷江，在陆军总司令部成立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由何应钦任主任委员，谷正纲、萧毅肃为副主任委员，李惟果为秘书长。委员会下分六组，分别为党团、经济（粮食、农林、水利等）、内政（教育、社会、司法、卫生及地方等）、财政金融、交通、外交等。委员及各负责人，由各有关机关派代表担任，会址设于芷江。为使工作顺利推行，各省市成立党政接收委员会，由各战区军事长官主持，受陆军总司令及该区受降主官之指挥。

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主要在于拟定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组织规则及省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组织通则等。何应钦指示接收原则：

凡中央直接主办，及应直接接收而不属于某一省市者，由各主管部会特派员报由总部以命令接收之；凡应由各省市接收者，由该省市最高军政长官，会同主管机关接收人员，遵照总部所订省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组织通则之规定，统一接收，并分别交由该主管机关接管。<sup>（13）</sup>

各地党政接收委员会成立的时间不一，如北平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于10月6日成立，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于9月30日成立，南京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于10月1日成立，上海市党政接收委员会于10月10日成立。东北

地区接收较晚，在东北行营主持下，东北敌伪事业统一接收委员会成立，各省设分会，各县市设支会。各地委员会的组成分子不一，北平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由市长、市党部主任委员、三民主义青年团干事长、市政府各局局长、中央各部会接收特派员或指定之接收人员及特请参加之人员组成，以市长（熊斌）为主任委员，其余为委员（张伯谨、石志仁、张果为等27人为委员）。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由市长张廷谔为主任委员，国民党天津市党部主任委员时子周为副主任，裘洁忱为主任秘书，委员会设于旧意租界二马路，由市府各局组成，聘请当地工商界人士30余人担任接收委员。南京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由市长、市党部主任委员、三青团负责人、各局局长、特派员等共同组成。

党政接收委员会的具体任务大约分为四项：甲、统一接洽与相互联系事宜；乙、统一发出接收证件，分交主管接收事宜；丙、关于接收隶属不明或机关间尚有疑议之财物之暂行保管事项；丁、接收清册之查核与汇报事项。

## （2）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

党政接收委员会成立不久，行政院有鉴于接收业务中，有全国性的事业，非一部会或一省市所能接收者，遂于9月11日，在南京筹设“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临时接收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行政院各部会所派代表特派员组成，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行政院另派。该会成立之初，由何应钦总司令兼任全国性事业临时接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社会部部长谷正纲及萧毅肃为副主任委员。

接收工作应作长期的规划，临时接收委员会只是过渡的组织。行政院为使接收工作制度化，其实是宋子文不欲行政院有责无权，于10月26日，颁定《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组织规程》，由宋子文签请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批准，于11月1日在南京铁汤池24号正式成立“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将原由陆军总司令何应钦负责的接收与处理敌伪产业的大权置于行政院——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行政院副院长翁文灏为主任委员，程义法为副主任委员，邵毓麟、杨继曾、韦以黻等分为经济、财政、粮食、农林、社会、水利各部会代表委员，杜光祖为秘书长。其接收的对象为日人在华所办的华北开发公

司、华日振兴公司等重要企业。因所涉大部分与经济有关，因此行政院任命翁文灏为主任委员。

(3) 各部会特派员办公处

行政院为进行接收工作，依所接收机关之性质分别派遣接收委员，如接收机关较多、事业较巨者，并得分区派遣特派员，于该地区成立办公处，所有该区内的接收委员应受特派员指导。特派员及接收委员，由各部会署局呈行政院转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派遣，受中国陆军总司令部的指导监督。各部会特派员办公处纷纷成立，如教育部河北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1945.10—1946.10）、经济部冀察热绥区特派员办公处（1945.10—1946.11）、财政部冀鲁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1945.10—1946.10）等。特派员办公处拥有接收工矿与其他相关事业及供应主要物资之权。特办处设特派员与接收委员，特派员负责统筹，安排接收人员与接收处所。办法如下：甲、指派接收人员与对方洽定接收时间，责令编造移交清册。乙、接收人员与原日人或移交人，会同办理交接手续。丙、依原始清册或移交清册，逐项清点。丁、如有现金及证券契据等项，应即日呈缴该处项目保管。戊、清点完竣，加以封锁，并派驻厂员工看守。己、接收竣事由接收人员出给临时收据，并填具接收报告、附具处理意见，呈报特派员核办。庚、按照规定编具各项表报。辛、接收人员负责至该单位处理完竣时止。<sup>(14)</sup> 重要负责人如下：

表1-2 各地特办处特派员一览表

| 经济工矿特派员 |     | 财政金融特派员 |     | 交通通信特派员 |     | 教育特派员 |     |
|---------|-----|---------|-----|---------|-----|-------|-----|
| 江浙皖区    | 张兹闾 | 京沪区     | 陈行  | 京沪区     | 陈伯庄 | 平津区   | 沈兼士 |
| 鄂湘赣区    | 李景谔 | 冀鲁察热区   | 张果为 | 平津区     | 石志仁 | 京沪区   | 蒋复璁 |
| 粤桂闽     | 林继庸 | 晋豫绥     | 仇曾诒 | 武汉区     | 夏光钦 |       |     |
| 冀察绥     | 王翼臣 | 鄂湘赣     | 贾士毅 | 广东区     | 杜镇远 |       |     |
| 鲁豫晋     | 杨公兆 | 粤桂闽     | 钟鐸  |         |     |       |     |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

（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6—18页。

此外，行政院各部会在重要地区设处理局，以经济部为例，分别于江浙皖、鄂湘赣、粤桂闽、冀察绥、鲁豫晋等五个地区成立特办处及设于上海的苏浙皖敌伪产业处理局、设于北平的河北平津区敌伪产业处理局、设于青岛的鲁豫敌伪产业处理局、设于广州的两广敌伪产业处理局

等。特办处为敌伪厂矿及商业事务所的接收与运用机关，处理局则为处理敌伪产业与工矿商业的统筹机关。

除上述机关外，各战区司令部、各方面军总部、各行营、各省市政府等单位亦负责部分的接收业务。按党政接收委员会之规章，各战区总司令部及行营有督导及接收地区工作之权，但实际上往往只能督导而无法参与甚至指挥。以北平行营为例，李宗仁被任命为行营主任，9月1日，国民政府改北平行营直辖第十一、第十二两个战区，包括河北、山东、察哈尔、绥远、热河等五省，北平、天津、青岛等三市，按组织规章辖区内一切军、政、党措施俱得听行营主任之命令行事，事实上则由中央管制，尤其是负责在华北肃奸的特务人员，更不受北平行营主任之约束。行营主任名义上对该区各项业务具有统筹及管辖权，但大都无法插足接收事务，形成垂拱而不治的现象。

## 2. 接收原则与经过

接收的原则：采分区、分工方式。分区以受降区作规划；分工方面，行政机关以单位为主，事业依其性质作区分。日伪的行政管理机构，由国府同一性质的机关接收；日伪的经济事业和企业，以不停止生产为原则，由国民政府同一性质的机构接收，并立即恢复生产；日伪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停止活动，由国民政府中央银行接收清理。凡中央直接主办者，应直接接收，不属于某一省市者，由各主管部会特派员报呈陆军总司令部，以命令接收；凡应由各省市接收者，由该省市最高军政长官，会同主管机关接收人员，遵照总部所定省市党政接收委员会组织通则之规定，统一接收，并分别交由该主管机关接管。(15)

各单位在各地区接收的机构数量不一，上海约有60个机关，天津有26个，北平为29个，杭州为28个。各部会及各地区的接收因历史及现状不同，接收的进度不一。以地区而言，京沪地区因为有伪政权人员如陈公博、周佛海等积极配合，伪军并负责各种治安工作，接收较为顺利；华北地区因交通及中共，障碍较多，较晚完成接收工作。以部会而言，教育部以接收学校及文化机关为主，较单纯，接收较经济部门顺利。有些机关的重点不在于接收而在于复员，如水利单位的接收虽然容易，但进行全国性的水利复员，包括河堤整治、灌溉及航运的恢复，则较不容

易见到具体的效果。

接收因地区不同、单位不同、项目不同，完成时间不一。大体而言，至1946年底除部分地区，如华北的热河、察哈尔、绥远等省，因受中共占据、交通要道被破坏、治安不佳等因素影响，接收人员无法前往接收，东北地区的接收因苏联与中共因素未能顺利完成，其他地区的接收大致告一段落。但接收主要以城市为主，并不能有效控制乡村地区，且缺乏点线面之间的联系。

接收物资相当可观，根据《敌伪产业处理办法》的规定，钱币、金银、证券、珍宝、饰物等由处理局接收后交中央银行保管，并列册报行政院。由于呈报时间不一，行政院汇整金额不完整，物资估价币值不同，因此战后国民政府到底接收了多少现金或物资，未有完全而正确的数据。根据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的报告（1946年3月），接收敌伪物资价值总计超过6000亿法币。<sup>（16）</sup>根据1946年底各机构呈行政院的资料，接收价值更高。其中的问题发生在现金的折价、物资的拍卖、各单位统计不实等方面，仅举其中部分作说明。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办处1946年底呈行政院的资料，接收现金部分为：法币，271863 元；伪联币，23 亿 2 522 万426元；伪蒙币，8578739元；伪中币，102500元；美金，1725元；日币，24305元。以当时的物价指数作估算，统计约合法币1 亿9 699万1 247元。交通部交通电信平津区特办处接收现金约1.7亿元法币。<sup>（17）</sup>华北工矿业接收总值据郑友揆的估计约20亿美金。苏浙皖区敌伪产业接收总值超过1兆法币（厂房与设备估计现值在内），已处理产业的物资总值逾4千亿元法币，缴解国库的现金高达3 700多亿。各省处理产业的收入亦相当可观，安徽省区约13亿法币，浙江省区约29亿法币，江苏省区约124亿法币。由此可知，接收的庞大资金收入，虽不足以弥补八年抗战的损失，但在战后中国财政不足的情况下亦是一笔可观的收益。

## （二）接收的问题

### 1．接收机关叠床架屋

战后接收机关繁多，陆军总司令部负责接收军事，并统筹党政接收委员会事宜；行政院收复区全国性事业接收委员会负责全国性事业的接



收；行政院各部会特派员办公处负责该部的地区业务；属于省市府者由地方党政接收委员会统筹。从表面上看，分工有条不紊，职责分明。实际上，由于战争胜利突然到来，各地区的情况迥异，军队与政府、中央与地方同时插手接收，致使各地接收机关林立，造成接收工作的严重困难。北平仅中央机关就有教育部、经济部、社会部、农林部、交通部、卫生署、蒙藏委员会等特派员办公处，最高法院北平办事处，财政金融特派员办公处，粮政特派员办公处，以及中央调查统计局、中央银行、中央信托局等13个单位。这样纵横交叉的接收机关，使各部会间缺乏统筹。如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之初，要求各部会将有关敌伪产业交由处理局接管，各部会置之不理；特派员办公处向北平、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要求接收其管辖业务的厂矿时亦时遭拒绝；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接收平津德商德孚洋行委员周乃康率员接收德商德孚洋行时，与天津市政府党政接收委员会发生争执。因被接收单位已被党政接收委员会及其他单位接收，引起争议的案例随处可见，并且有“文和武争、官和民争”，接收紊乱，如军政部接收烟草公司、酱油工厂等怪现象。许多机关被一接再接，相互牵制，接收工作自受影响。国民党监察委员崔震华视察华北各省接收工作后称：

各地之敌伪产业物资先由地方机关接收，后经中央机关接收，至少经过两道手续，甚或先由私人接收，再经由地方接收，或先由中央军事或其他机关接收，再经主管机关接收，经过三道或四道手续者。……接收之次数愈多，物资走漏，产业损失亦愈大。(18)

有些单位因经营业务复杂，有属于军方的，有属于经济部的。如天津制被厂，生产军被等军品，军政单位要求接收，经济部冀热察绥区特派员办公处则认为该产业应属于经济接收的范围，亦要求接收，遂引起不少纠纷。工矿事业的接收，北平由总务组负责，天津由工电组负责。接收机关众多，成立时间又不一，各部会间彼此权责混淆不清，又缺乏联系，先成立者先行接收，其后再进行转交，一机关重复接收之事屡见不鲜，甚有拒不移交者，只好到时比权力、关系再进行接收，这造成政府部门间纷争不断。

张鹏谈道：



1945年8月日本投降以后，国民党政府在天津临时拼凑了几套接收班子，即天津市党政接收委员会、河北平津地区敌伪产业处理局、天津汉奸财产调查委员会和资源委员会驻津特派员办公室等，均企图抢先接收，大发横财。一时间封条满天飞，甚至一个工厂大门上竟同时贴有几个封条。(19)

经济部接收委员王守太于1946年1月报告北平宣外铁门镇镗工厂贴有市党部封条，去函要求停止接收以划分权限，不但未获响应，且于2月间该厂被市党部加派人手看管，经再去函交涉始获结果。又中兴铁工厂的接收委员郭学谦，于1946年1月接收时发现第十一战区司令部派员调查并贴有封条，向办公处报告难往接收。海南岛本应由农林部接收的农业机构共25个单位，竟被经济部抢先接收16个，农林部本身只接收了2个单位。此外，胜利后，国人有一错误心理，以为日人所经营的事业，均系直接或间接向国人榨取者，胜利后应可占有，因此恃势强占房屋者有之，聚众强取财物者亦有之，致政府损失惨重，增加了接收的困难。这种重复接收的现象使接收工作受阻。

## 2. 各单位各自为政

中央缺乏一个完整的接收体系和指挥系统，又因为内部派系问题，以致用人不当，让接收人员上下其手，人事和接收计划均无法配合，加上中央有意集权领导，不愿授权给地方政府，中央私心自用的结果，让接收工作难有成就。(20) 蒋介石发现各单位之间确有互相不联系的现象，1945年9月24日，致电行政院长，称已发现中央对收复地区办理接收工作有若干严重错误：(1) 在同一地区之各部门接收人员既不互相联系，又不与党政军主管人员通力合作，更有自以为中央所特派不受当地行营主任指挥者，以致系统紊乱，权责不明，有利相争，遇事相诿，形成无组织状态；(2) 对敌伪生产机关与经济事业只图接收财产物资，未能配合需要积极利用，甚有借口资金缺乏不谋开展者，致生产萎缩，工人失业，贻中外人士以“接收即停顿”之议，此实为抗战胜利后，革命政府最大之耻辱。(21)

敌伪产业处理局成立之初，各单位不愿配合。1945年12月中旬，蒋介石至北平视察，处理局局长孙越崎将处理局成立的情况，及规定敌伪

物资应由处理局统一办理的办法，向蒋呈报。蒋要求其于三日内拟定华北工矿复工计划，早日复工生产，以安定地方人民生活。孙除与北平参军长商震联络，召集中央各部会特派员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开会，拟定“华北工矿复工初步计划”外，还将处理局的困难报告宋子文，宋接电后至北平，在中南海居仁堂设立行政院在平临时办事处，并召开会议，要求各方将接收清册于三日内送达居仁堂临时办事处，至此处理局才得以展开工作。

### 3. 接收贪污

接收人员的问题，其一，接收人员不足、缺乏训练。当接收工作全面展开之际，即发现人力不足，一组接收人员平均三四天要接收一个单位。接收人员的训练，应该包括当地的地文、人文的认识，专业的训练，尤其是国家意识及道德的灌输等，但当时的接收人员几乎都是临时训练的。特派员王翼臣在接收报告书中指出：人员不敷分配，工作过于繁复，百端丛生，难期尽善。因限于组织规程，工作人员均有定额，难以临时增派若干接收人员，而接收时数百单位同时交接，事务过杂，致接收步骤不一、接收报告之造送迟缓等情事发生。接收工作由于过于广泛，督察难于周密，常有下列疏失：（1）物品名称前后不同、所经单位不同，实际并无增减；（2）编造资产清册时营业尚在进行，原料成品有所增减；（3）日人私有物品，事后始行交出，未及列入清册；（4）被掩盖遮蔽物品，当时并未发现致未列入清册；（5）敌伪物资过于笨重或繁琐者，接收时以计器不完备，日人又即将返国，时间迫切，致不得不权衡轻重，以粗估列册接收，点交时发现不符之情形；（6）接收人员由于对物品名称鉴别之差异，将日人原始清册所列物品名称规格，以另一名称或规格列入清册内，经仔细核对后，发现不符。这些疏失，经查明无弊端后，采漏列、呆账或核销方式处理。

由于抗战期间大部分地区为日人所占领，被接收单位极多。接收单位为了如期完成接收工作，马不停蹄地接收，有时只看清册，无法一一清点财物，每一组人员，平均三四天就接收一个单位。正如上海经济部接收委员王子建所谈：

那些日子，整个特派员办公处从早到晚乱哄哄的像一家大茶

馆。我们送走一批人，接着又来第二批，应付了第一桩事，接着又来了另一桩。只有新的工作一批批布置下去，却从来没有下去检查一下。不要说所有接收下来的厂没有全面检查过，就是二三十家大型棉纺厂，我也没有全部看过，张兹阁是更不必说。(22)

就选择接收负责人而言，战后接收负责人的选择有考虑到与当地的渊源，但大多数负责人都非本籍，反而派系及局势成为最大的考虑。以东北接收为例，最合适的人选应该是和东北关系密切、很了解东北状况的人，最好是用张学良，其他如张作相、马占山亦可。本来内定由东北调查委员会主委沈鸿烈或张治中担任，后来改派熊式辉，蒋的种种考虑，实不欲东北人或与东北素有渊源的人负责接收，因此张学良、沈鸿烈甚至张作相等都被排除在外，政学系亦反对张治中，最后由熊式辉负责。熊对东北伪军无号召力，对东北形势不了解，不但不能完成接收使命，且引起许多反弹。

接收时最大的问题在于贪污，美国史学家费正清在其对华回忆录中写道：

1945~1946年，我在“战后”中国旅居的9个月，实际上也可算是战前的经历。我密切注视着国民政府倚仗美国军事装备，把它的势力扩展到华北各个主要城市。而那些利用战后不稳定局势投机谋利的政客们把劫收华东“收复”区所得的战利品塞进了自己的腰包，所到之处，民心丧尽。贪污腐化和通货膨胀，甚至也使上层社会降低了他们拥护国民党的热情。(23)

魏德迈及其使团的成员于1947年6月23日抵达南京，花了一个月时间访问中国各大城市，接见了一些中外人士，并接受其书面的意见，旅行后返回南京。魏向国民政府高级文武官员们讲话，把军事上的失利归咎于政府在政治上的愚蠢，申斥政府的腐败、无效率、无能、裙带风，对政治犯的粗暴行为，以及不能动员外国的和本国的那些豪门权贵的资产等。(24) 杜建时认为战后国民政府接收官员相当腐化。由于战后接收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抗战以来道德观念的教育缺乏，“五子登科”、“劫收”传闻不断。接收委员李绍泌以“五子登科”[掠夺金子、车子、房子、票子(位子)、女子]来形容贪污的接收人员。(25) 战后天津、北平区

的报纸更不时登有贪污的新闻，冀察热绥区清查团在清查后的建议报告中谈道：

于是诮者谓“接收”为“劫收”，本团认为接收工作之贪污寡效，由于人事者半，由于政策者半。查敌人侵占华北，原有整个计划，推行此项计划，有一统一机构。中央于接收之初，专注重一时国库收入，不顾及百年建设大计，既未先设整个统一之机构，全盘接收，又未自定一整个接收计划，既无负责统一接收之机构，亦无统一指挥接收之大员。关系各部分之派员来平，特派员头衔者，不知若干名。接收机关不下数十处，各不相谋，各自为政，明为接收，实为抢攘。敌伪一机构，我则数机关争接收之，故报章谓为“大卸八块”，以致若干生产机构，及工厂停顿关闭，支离破碎。(26)

虽然上海经济工矿特派员张兹闾曾为文反驳贪污说法，但当时北平接收员中张廉卿被依贪污罪办、经济接收特派员张果为被监察院弹劾，则是不争的事实。当接收工作展开之后，有关贪污的检举案件极多，尤其清查团至平津地区清查后案件更多。清查团留滞平津地区50日内接获密告的案件多达1000余件，经清查后，大部分证据不足，经审查后送法院者，初步估计仅计30余件，约50人。

分析检举贪污案件极多之因：其一，当接收工作展开后，接收官员得罪一些既得利益者；其二，接收单位之间因彼此纠纷，相互检举；其三，对于日、伪物资与私人物资认定的差异；其四，确实有接收官员贪污。然检举案件经调查后提起公诉者比例甚少，除部分确实是当时抄写清册错误外，又与具体证据难寻有关。尤其是重要的接收人员，一方面部属不敢举发，另一方面缺乏具体证据，因此虽有许多关于李宗仁、王翼臣、孙越崎、石志仁、熊斌、杜建时等的贪污传闻，但均无具体证据。天津公用局长王锡钧、华北海军专员办事处主任刘乃沂、经济部冀察热绥区特派员办公处工电组组长范济川等为涉案被提起公诉中层级较高者。

在收复区，许多国民党官员更加关心的是自己占取日、伪财产一类的物资，而不是关心建立正当的行政机构，恢复经济和计划重建。

当时有许多具体的贪污个案，现就全国各地较受瞩目的个案予以

说明。京沪地区，上海宪兵队长姜公美，非法封占市民房屋、窃取物资，最后被国防部判以死刑。(27) 时任上海市市长吴国桢说：

政府所有的各种机构均受权接收敌产，但却没有作集中监督。市长理应接管全市，但陆军将接管日本陆军控制的财产，海军可接管日本海军的财产。使情况更加复杂的是，中央政府的代理机构，又去抢先接收汪精卫傀儡政权在沪拥有或控制的财产。(28)

上海粮政发生贪污事情，虽然粮食部上海粮政特派员杨锡志免予起诉，粮政官汪达人、任星崖等则被地方法院提起公诉，后来因在赦免之范围，免诉，但其犯罪之事实已甚明显。南京地区，1947年2月，南京地区发生有名的“黄金案”，蒋震怒，下令严查，林凤苞、杨安仁先后下狱，许多人向张嘉璈说项，引起不满，最后林无罪被释，杨被判七年。

平津地区，1945年11月14日，毕泽宇报告了北平的接收情形，如政府人员接收敌伪公馆及其内的物品、家具，将工厂封闭，任其停工、毁灭等。北平行营主任李宗仁有如下之描述：

当时在北平的所谓“接收”，确如民间报纸所讥讽的，实在是“劫收”。这批接收人员吃尽了抗战八年之苦，一旦飞入纸醉金迷的平津地区，直如饿虎扑羊，贪赃枉法的程度简直骇人听闻，他们金钱到手，便穷奢极欲，大肆挥霍，把一个民风原极淳朴的故都，旦夕之间便变成罪恶的渊薮。中央对于接收职权的划分也无明确规定，各机关择肥而噬。有时一个部门有几个机关同时派员接收，以致分赃不匀，大家拔刀相见。(29)

广州方面，张希哲的观察：其一，抗战胜利后民心十分兴奋，大家都希望能有一番作为，但因相关机构权责不清，争权夺利，以致接收工作彻底失败，出现许多弊端；其二，清理汉奸敌产也出现诸多舞弊现象，有些有钱的汉奸，只要花点钱就可以将自己漂白，人民开始不信任政府；其三，善后救济物资分配弊端也多，广东本来不是缺米的，但胜利之后，广州居然要向泰国买米。凡此种种，使得政府失去人心。(30)

浙江省党政接收委员会虽于1945年12月完成接收工作，但弊端丛生，其中与粮食有关的贪污舞弊之手段甚多，如侵占赋谷、保管赋谷图

利、征收赋谷图利、侵占积谷、加工余米图利、克扣民夫口粮、侵占余米、诈财、存粮图利等24种之多。1945年11月3日，蒋介石致电顾祝同：“据报三战区人员及各部队到杭接收后，即利用职权以武力封占房屋，搜括家具，使归来人民无家可住，到处皆是荒淫腐败之舞场、妓馆，三战区副参谋长张世希、浙西行署秘书处处长胡云翼，招摇扶妓，且借政府势力包庇汉奸茅仲复等，殊可痛恨，此种重大事端为何隐不报，希即负责切实查报。”<sup>(31)</sup>

台湾方面，专卖局长任维钧、贸易局长于百溪、台北县长陆桂祥（贪1亿元）、前进指挥所司令葛敬恩（贪120公斤黄金）等人贪污，军队可利用关系将可用的东西运到外面卖。接收官员无纪律，是“二二八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

军中贪污层出不穷。蒋介石听闻冷欣（陆军总部派遣至南京设前进站之主任）等到南京后骄傲放荡，又闻国军突击队占领南京机场后即抢掠仓库物品等事，不胜忧惶！军队无纪律，军官无常识，交通无工具，行动无自由，思之但有惭惶，如此国家如此人才，不知如何立国，蒋并在9月1日的日记反省录里写道：

无时无地无不感觉我国之落后与无能，尤以人才缺乏，百不如人为耻，如此国力而跻于四强之林，益感惭惶无地拮据不能自得矣，尤以军队之幼稚、军官无知识，更为忧愤不置。<sup>(32)</sup>

1946年3月12日蒋致电广州张发奎、罗卓英：“据报广州市区内尚有军队占住民房情事，希严令撤办具报为要。”1947年陆军第二十集团军总司令夏楚中，因在青岛购军粮贪污舞弊，被撤职扣留。将领贪污军饷，钱很少直接发给士兵，给物价带来负面的影响。国民政府的威信从1946年起开始下降，通货膨胀则螺旋式上升。<sup>(33)</sup> 贪污不完全是对当时已经吃紧的财政造成损失，最重要的是由于“劫收”传闻不断，美国观察家及舆论受此影响，大部分相信国民党的政权是腐化的，中共政权则代表着人民的希望。这对接收人员及当时政府官员之士气打击甚大，进而影响民心。

蒋介石获知接收人员不法之事后，1945年9月25日分别责成何应钦与钱大钧，要求何应钦“严加督饬，务须恪守纪律，以维令誉”，要求钱

大钧转汤恩伯：“凡我中央及市府在沪任职各员务须提倡新生活，躬行俭约，力戒游宴，以树楷模。”国民政府认为肃贪确有必要，决定成立“接收处理敌伪物资清查团”，将全国分为七区，清查团由中央监察委员会（1—2人）、国民参政会（2—5人）及中央监察院（1—2人）等三单位推派人选组成。1946年7月陆续成行。各区人选为：苏浙皖区团长张知本（中央监察委员会）、湘鄂赣区团长仇鳌、粤桂区团长阳叔葆、冀察热绥区团长李嗣聪、鲁豫区团长郭仲隗、闽台区团长刘文岛、东北区团长钱公来等。<sup>(34)</sup>然效果不彰。

### 三、复员成效不彰

接收只是手段，政府真正要做的是复员。1945年10月10日，蒋介石表示：“我们务必认识复员不是复原，而胜利不是休息。”<sup>(35)</sup>虽然政府积极于经济、交通、教育、军事等方面的复员，且蒋希望战后应有进一步的规划，但实际上连最基本的复原工作都成问题，根本谈不上复员。限于篇幅，仅简单讨论教育、军事、经济复员的问题。

#### （一）教育复员问题

以教育复员而言，中国在抗战前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共108所，计大学42所、独立学院34所、专科学校32所，但是大部分集中于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及广州等沿海省市，大约占有所有大专院校的八成以上。抗战胜利后，复员工作重点：（1）尽速（1946学年度）将内迁学校迁回原校；（2）对于内迁之公私立学校及为收容战区学生而设立的各级学校，斟酌其历史及性质，依实际需要分别予以调整、改组、迁移或恢复，同时为谋全国教育文化之平衡发展，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及研究机关之恢复、迁移，应重行调整；（3）提升学生素质及研究水平。<sup>(36)</sup>

检视以上三点，复员工作未臻理想。本期1946年9月完成迁回原校就读的目标，实际上因交通安排不易，教员、学生用尽所有办法，仍无法如期返校。同济大学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才由昆明回到上海上课，南开大学的仪器至1947年底始完全运抵天津。教育部长朱家骅在南京对教育复员问题作检讨时谈道：“教育复员工作目前虽已大体告成，然因时局之



不安，致运输迄未畅通，使教育复员之时间，稍有延长。”<sup>(37)</sup>即使勉强开学，因原有教学设备遭战争及日军破坏严重，正常教学仍无法实现。如北京大学图书设备全被移走；天津北洋大学门窗地板被烧毁，未移走的图书仪器全部散失；天津南开大学，校舍被轰炸，大部分遭破坏；河北省立工学院被炸，设备荡然，后又被日军作为陆军医院分院，再改为华北野战兵器厂天津分厂，所有家具、图书、仪器被劫掠一空。清华大学，校舍为日人所窃据，内部设备被掠取一空，建筑亦遭破坏。上海复旦大学，原学生第一、二宿舍，女生宿舍，体育馆及校外宿舍等建筑物已完全被破坏。学校既无法提供完整的教学设备，教员、学生只得因陋就简。上课环境都成问题，更谈不上提升教学质量与研究水平。北京大学代理校长傅斯年谈战后北大现状时特别指出：“北平学生水平普遍降低，系因沦陷较久，且沦陷期间各学校管理不善，学习风气不若战前，该地战前学生程度为各地之冠，今已一落千丈，殊令人痛心。”<sup>(38)</sup>

以调整高等学校分布为例。战前学校集中于平津、京沪、两广等地区，朱家骅部长强调：“为谋全国教育文化相当平衡发展起见，现有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及研究机关之恢复迁移，似有重行调整之必要。”教育部趁复员的机会拟将全国各大专院校的分布作合理的调整，1945年11月底拟将重庆的工业专科学校、四川江津的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汉中的国立西北工学院、西安的国立北洋大学、兰州的国立西北师范学院等均留在当地，但各校都欲迁至平、津、京、沪一带，因此出现：“要复员的学校斤斤于地点，应该留在原地的学校多不愿意留。”<sup>(39)</sup>

学生希望尽早复员，无心在原校上课，各校不愿受节制，而各派人员前往接收，职权不清，引起不少的争执。以北大为例，北大委派郑天挺负责，教育部派陈雪屏（原北大教授）至北大接收，造成“一校两接”的情形。郑天挺指出：“学校派我北上筹备复员，教育部也组织了一个平津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由沈兼士领导。”<sup>(40)</sup>各校各凭本事争取复员，不如意者则出现若干抗争行动。北平师范大学复员后被缩编为师范学院，引起该校学生多次向教育部呈情请愿，并发动罢课风潮。交通大学因教育部停办轮机、航海系，发动罢课的护校风潮。为迁校事宜，1946年2月教育部召开高等学校迁校会议，对重庆附近各校的迁移次序、员生数额、交通工具之分配进行规划。实际上因交通工具有限，许



多学校不能如愿。调整方案，未能践行。1947年度情况稍有改善，当时各地区大专院校的分布稍微平衡，江南区（上海、南京、江苏、浙江）56校，华中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26校，华南区（广东、香港）12校，西南区（云南、贵州、广西）11校，台闽区（台湾、福建）13校，华北区（河北、河南、山东、山西）33校，西北区（新疆、甘肃、陕西）12校，东北区（东北、热河）8校，川康区（四川、西康、重庆）21校。后方的重庆、四川，学校数量虽比战前增加，但增长有限；西北与华北较偏远地区则未见改善。战后大专院校的学生人数虽有增加，但仍集中在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浙江、广州等地。教育部原希望趁复员之机，对全国大专院校作合理的调整，然在各校维护传统的口号下，教育部与各校间的矛盾到处可见。学者间亦有不同的意见。胡适在《争取学术独立的十年计划》中，建议教育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挑五所大学作为重点发展大学，全力培植，使之成为学术中心。此论即遭陈序经及李书田等人的反对。陈、李认为战后如发展重点大学，势必造成教育资源的不平衡，影响其他学校的发展，李氏甚且批评胡适的构想只是为北大作打算而已。因此，教育复员仅止于复原而已，甚至连复原工作都不理想。

在教育复员中最为人所诟病的是甄审问题。教育部于1945年9月底制定《收复区中等以上学校学生甄审办法》，规定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之学生须经过甄审。另外又对教职员提出甄审办法，即由教育部先作详尽之调查，并加以审核，凡附逆有据的教职员均不予续任。对敌伪专科以上毕业或肄业学生之资格则分由南京、上海、武汉、广州、杭州、平津等六区进行甄审。此外，于北平、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青岛、沈阳等七个地区，先后设立七个临时大学补习班，收容敌伪专科以上学校肄业学生，予以补充训练，并借以进行甄审。教育部长朱家骅1946年1月16日于致胡适书信中谈道：

自战事结束以来，国内教育复员工作，甚为艰巨，过去沦陷区内各伪立学校之处理员生资格问题等，均大费周章，特颁布伪校教职员学生与毕业生之甄审等办法，以便处理。 (41)

为实施甄审事宜，教育部设置收复区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资格甄审委员会，聘任大学校长、教授、其他专家及教育部人员若干人为委员，筹

划并主持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资格甄审事宜。学生之甄审，分为毕业生与肄业生两部分办理。对毕业生甄审合格者，教育部集中三至六个月训练后始发给证明，并规定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学生资格之甄审应于抗战后一年内举行。此办法要点经报纸公布后，引起收复区各校青年学生及校友的诸多疑虑，南京、北平、上海等地的大学于1945年12月初，集结举行反甄审游行。北大校友会发表一封反对甄审登记的公开信。北京大学全体学生，发表《我们的呼声》，抗议甄审的不公。之所以造成如此大的风潮，有认为是中共鼓动学生的结果，更重要的是，有些官员及学者（如傅斯年）认为应从严对待收复区敌伪专科以上学校之学生与教职员。战后国民政府强调“建国时期，教育第一”。但在经费短绌的情况下，教育复员进度大受影响，复员工作未臻理想，发生一连串学潮。这也是国共政权易手的重要原因。

## （二）军事复员问题

在抗战军事第一的前提下，为因应战事发展，军队不断地增兵，1945年底国军达450万人。战后基于财政及国家整体发展的考虑，不得进行军事复员，但由于涉及广泛，考虑欠周，实施过程粗糙，衍生出许多问题。陈立夫对此曾提出批评：“我们犯了一项很大的错误，就是日本投降后，所有在日本军队后面打游击的部队，我们没有收容过来。当时这些在北方、在东北打游击的部队，都是本党同志，后来军政当局或许受了国防部次长……刘斐之影响，不要这些游击队的兵，引起了他们的怨恨，这些人心里想：中央军队和日本人作战时，我们在日本人后面打游击牵制他们，不无有功，到现在天亮了，我们也应该有个归宿呀！现在中央却不要我们，那我们跑到共产党那里去算了！……以上是军事方面的错误，导致我们失去大陆。”<sup>(42)</sup>

军事复员缺乏全盘考虑，对国共兵力消长确有影响。当时许多被遣的官兵到中山陵哭诉，寻不到出路的官兵投奔中共者不在少数。徐中约（C. Y. Hsu）形容国军军事复员工作是：“一个建造者丢弃的石头，变成了另一栋房子的基础。”<sup>(43)</sup>

战后国府军事复员约分为四大部分：一为正规国军；二为日本占领区的伪军；三为游击部队及地方杂牌军；四为中共控制区的军队。国共

本期透过重庆会谈及政治协商会议解决中共控制区的军队复员问题，但国共未有共识。因此军事复员主要以国军正规军、伪军及游击部队的整编为主。

国民政府抗战时期就提出军事复员计划。1946年2月16日至18日，举行军事复员会议（将领300余人），提出整编后军队的数量、编制等方案。然实施过程中问题丛丛，其因甚多，举其要：

其一，待编军队数量庞大。国军正规部队约450万人，伪军约60万人，游击部队70余万人，共计约600万人。当时的复员计划：第一期，12个月，期间，将步兵89个军，242个师，复员到30个军，90个师；第二期，6个月，期间，将90个师，复员为50个师。<sup>（44）</sup>编遣数量过于庞大，配套措施不足，引起许多反弹及乱象。复员军费庞大，如收编伪军军费，陈诚原计划需890亿元，蒋批示重编，陈诚改为600亿元。其他整编、安置费用甚巨，加之受通货膨胀影响，不断追加军费，仍无法支应，影响复员成效。

其二，订定方法无法落实。裁减的方法是各军一律编为师，各师选二团，缩编为旅，仍用原军部及军直属部队的编制及番号。具体依下列方式处理：（1）将全国现有陆军按军师单位，军缩为师，师缩为团，步骤太快时则师缩为旅亦可；（2）将第一条缩编之师旅，配置于全国重要铁路、公路上及国防要地，并区分地境，限期（六个月至一年）将其所辖地区内之公路、铁路或水利河道定期完成，尔后按实有人数，师缩为旅，旅缩为团，继续增修铁路、公路与治河水利工作，并增加长期之生产事业，如造林、垦殖与移民实边等工作；（3）将现役师旅团中各级优秀官佐及军士，悉数选集于中央陆海空军各学校重新训练，以为建立国防军之新干部，尔后按省设立军区，开始征兵，逐步成立国防师，并有各级优秀干部之挑选与训练计划；（4）各部队三年内不得招募补兵，违者以私自招兵论罪。检视其后的落实效果，因国共内战扩大，东北、华北地区的军队未能整编，其他地区的军队虽改成整编师，但部分调至东北、华北作战，亦有改回原番号者，因此整编后有军有师，混淆不清。在整编的同时，国府又征募新兵，1947年1月至8月征募约50万人，一边编遣，一边征募，自无法达到整编及减少财政支出的目标。至于整训及利用官兵从事生产方面，虽有部分实施，但大都与原计

划有很大的落差。

其三，重视正规军，不重视伪军及游击部队的整编；重视军官，不重视士兵。对于伪军的处理，国民政府内部意见并不一致，反对收编伪军者，首推军政部长陈诚。他说：“如把伪军编成正式部队，不仅妨害‘国军’的整编，且混淆了‘国军’的血液，千万不能办。”<sup>(45)</sup>但多数将领仍主张重用伪军负责战后初期的安辑任务，何应钦便认为：“我们既要伪军坚守阵地防拒共军，又要解散他们，这怎么行得通，势必激成变乱。”蒋介石对汉奸深恶痛绝，常指称“此等汉奸无耻”，但有鉴于各地情况不同，遂授权各战区斟酌实情，或点验缩编，或缴械拨编。<sup>(46)</sup>在幕僚建议对伪军“当视其对国军之协助与贡献之成绩，本宽大之旨分别处理”时，蒋批示：“如拟，但不可发表。”<sup>(47)</sup>因此多数方面军或战区的负责人均采取收编方式处理，如接收浙江地区的第三战区司令官顾祝同、接收京沪地区的第三方面军司令官汤恩伯，将汪伪部队包括南京任援道、扬州孙良诚、蚌埠吴化文、徐州郝鹏举、苏州徐朴诚、宁波谢文达、湖州程万军等部全部接收，再混合改编为五个军。军统领导人戴笠由于在抗战期间与伪军有联系，因此亦主张收编伪军；胡宗南对华北方面的门致中亦采取收编的态度；国府各派系亦在东北竞相收编伪军。<sup>(48)</sup>傅作义、阎锡山及桂系等也纷纷收编伪军。收编权由各地区军事最高指挥官全权决定，做法相当现实，采弱者遣、强者编，有影响力者编、无影响力者遣，甚至以汉奸惩治办法处理。如门致中被重用，胡毓坤被处死。虽依“甘心附逆”、“投机两可”、“被迫胁从”、“奉派策反”等适时处理，但也因地因人而有所不同。

至于处理游杂部队的原则，整编规定：属于地方团队者仍归地方政府；不属于地方团队者一律逐次编并于军师内而撤销之，并收缴武器；所有编余之官佐，一律收训，统筹安置。对志愿而确有生产可就者，准照旧给予一份薪饷资遣之。编余士兵依志愿被资遣或拨补国军缺额，但常常被弃而不管。山东即有游击部队不受重视，转而投奔中共者。陈诚在报告时曾指出：“游杂部队有些毫无纪律，好的决定用来充实国军，与地方部队均决定一律编为补充团，对于原来的番号一律取消，最坏的则予解散。”<sup>(49)</sup>由于整编游杂部队无方，负责人事后遭到指责。徐永昌1948年4月12日的日记便提道：“中央纪念周时，山东赵代表谓：‘陈最

大错误为整编游杂部队，使山东十数万与日本拼命的队伍无路可走，逼上梁山。”<sup>(50)</sup>这只是冰山之一角而已。

其四，复员官兵安置问题。行政院下设“复员官兵安置计划委员会”，行政院长兼任主任委员，内政、军政部部长兼任副主任委员，统筹复员官兵的计划。复员官兵之安置计划，与部队复员之步骤一致，分为两期办理。第一期，约18万人之复员军官佐属，除择优深造及资遣退役者各1万多人外，尚余15万人，施以专业训练，实行个别转业，分配于行政、警察、交通、工厂、垦牧、教育等项；至125万复员士兵，除择优深造及资遣退役者25万人外，尚余100万人，即行集团转业，分配于修筑铁路、公路、水利工程及垦殖畜牧等项。但实施时问题丛丛。1946年原计划复员军官佐人数24万人，到年底，现实与计划相差甚远。复员官佐之安置原分为留用、转业、退（除）役等，原计划留用2万人，转业15万人，退役1.5万人，因编余人员较预定者为多，且受时局影响，就业困难，留用人数约7万人，转业5万人，退役则达10余万人。其中转业以进入地方行政、国民教育、警政体系居多，但仍有许多人无法安置，令其退役自理。一般的士兵更毫无保障可言，所在部队给予交通费及部分的津贴，就令其离开。这些士兵离家少则二三年，多则七八年，回到老家后，山河依旧，景物全非，家园残破，根本无有立足之地，只得再投奔中共为兵。如此之复员实为中共提供兵源之机。

### （三）经济复员问题

复员工作的第一项工作是先对接收单位进行处理。经济部在接收工矿企业时即已分五类处理：（1）凡属敌伪产业，其性质与经济部所办国营事业相同者，由经济部直接接收经营；（2）凡属敌伪产业，其性质与资源委员会或其他部门所办国营事业相同者，移交各有关部门接管；（3）凡属敌伪产业而性质合于民营条件者，以标售方式交予民营企业；（4）凡属国人或盟邦人民产业被敌伪强占、强买者，则在查明后发还原业主；（5）凡决定处理而尚未标售者，则由各区特派员办公处暂行保管，并选择经营。<sup>(51)</sup>

然而，接收后大批工厂、企业、商店倒闭，停工，停业。国民政府派到粤桂地区的清查团发现，该区接收的车船不能使用，工厂不能复

工；经济部在海南岛接收的43所工厂中，全未复工者24所，短期复工者18所，继续开工者仅1所。(52)

经济复员困难的原因甚多，举其大者如下：其一，原料缺乏。有些原料靠从日本进口，接收后难以取得原料。其二，破坏过甚。重新整理，费时伤财，复工问题自感棘手。其三，胜利之初经营者即撤资。复工后的流动资金，所需数目庞大，全仗少数银行贷款，周转调度颇费周章，工厂缺乏资金，只得停工。其四，技术转移问题。有些工厂有专业的技术，大部分技术人员为日本人，接收敌伪工厂之初，注重物资，技术方面因受种种限制，未能充分留用日人，即留用后亦未能充分发挥其能力，加以后方技术人才本就不敷应用，而且受交通阻碍等影响，未能及时赶来，以致多数接收工厂停工。再度开工之工、矿厂，亦因技术不能提升，经营难以维持，因而被迫再度停工。其五，战时工业不易立即转为和平工业。敌伪在华北建设的主要目标，在所谓“自战自活”，为战争而建设。太平洋战争开始后，日本国内物资愈见缺乏，船只锐减，为避免运输的危险及从速得到军需物资，于是加紧在华北投资，许多投资以军需目标为主。当战争停止时，这些投资产业即失去庞大的需求，不能继续存在，加以将战时工业转为和平工业耗资费力，添购所需机械及配件，不敷成本，致许多工厂停工，不能有效应用。其六，产权纠纷、标售迟缓。敌伪产业有因强占或其他原因，产权异常复杂。敌伪于抗日期间所增加之资本与原有工厂资本如何划定，时有纠纷。如开滦煤矿、永利化学公司均发生过纠纷。自1946年始虽经8次标售，仅售出77家单位，尚余200余家单位未处理完竣。推其因，与工厂成本过高、经营不易获利、战后国内局势不稳及投机风行有关。其七，无统筹管理机关。接收后工厂间缺乏联系，公营与民营间更因彼此争利而相互牵制，增加复员的困难。

这些均为阻碍复工之因素。国民参政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于1946年3月召开时，康绍周等46位参政员向经济部长翁文灏提出紧急质询，要求处理，最后并通过建议，请政府通令收复区经济事业应一律严令复工，然成效有限。



## 第二节 国共重庆会谈

### 一、重庆会谈的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减少美军的投入与损失，美国一直希望中国能有足够的力量来抵抗日军。<sup>(53)</sup> 为协助中国整合抗日力量，美国在1944年6月副总统华莱士（Henry A. Wallace）造访重庆后，派遣观察小组赴延安搜集情报。9月6日特使赫尔利来华，希望能够进一步调解国共双边的关系，说服国共双方回到谈判桌上，以和平的手段解决问题。

在赫尔利的斡旋下，国共展开一连串的谈判，但由于进展缓慢，美国内部对赫尔利的批评与日俱增，美国也对国民政府施压，要求中国内部尽快进行合作。而为了让苏联早日投入中国战场，使日本早日投降，在1945年2月11日，美、英、苏三国于黑海达成《雅尔塔协议》。美国默许外蒙古独立，将东三省的中东、南满铁路及大连、旅顺两港口的权益，在中国同意后划给苏联。这使得国际强权的角力，又一次延伸到中国。

美国于8月6日在广岛投下第一颗原子弹，苏联在8日正式向日本宣战，美国于9日再以原子弹轰炸长崎，日本于10日宣布有条件地接受《波茨坦公告》。国民政府在欲换取苏联支持的考虑下，于14日和苏联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并在26日公布生效。日本于8月15日宣布无条件投降，到9月3日苏联军队已完全占领中国东北，并接受当地日军的投降。

战后在国际强权的影响及人民对国家和平发展的期待下，蒋介石决定对共产党“以诚挚待之”，促成了重庆会谈的举行。重庆会谈为国共双方领导人唯一一次亲自领军的谈判，加上其谈判的议题多牵涉政权与军权的分配，任何的谈判结果均可能对中国日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国民政府方面在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的领导下，由张群、王世杰、张治中、邵力子与中国共产党主席毛泽东所率领的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王若飞等人进行重庆会谈。

## （一）蒋介石的邀谈

日本宣布投降后，在国内外期盼以和平的方式，尽速完成复员与重建的局势下，蒋介石考虑到战后接收需要美国的协助，中苏关系可望因中苏条约的签订而获得改善，加上国民政府文官长吴鼎昌等人的建议，遂电邀毛泽东到重庆谈判，试图以谈判的方式解决国共间的争议。<sup>(54)</sup>

1945年8月14日蒋介石自重庆电函毛泽东，邀其赴渝共商国家大计。电文的内容为：“倭寇投降，世界永久和平局面，可期实现，举凡国际国内各种重要问题，亟待解决，特请先生克日惠临陪都，共同商讨，事关国家大计，幸勿吝驾。”<sup>(55)</sup> 蒋介石一方面释出“善意”，一方面把各界期待和平谈判的压力加诸毛泽东的身上。唯此电文仅笼统提到有各种重要问题亟待解决，并未述及特定的谈判议题。

毛泽东则以朱德发给蒋介石的电函为由，向蒋介石提出了六项要求，并要蒋氏“公开承认错误，收回十一日错误命令”<sup>(56)</sup>。此一措辞强硬的电函，可视为共产党方面对谈判的态度，一方面展现其不易妥协的态度，一方面把内战危机的责任和促谈的压力抛回给国民政府。

蒋介石认为：“朱之抗命，毛之覆电，只有以妄人视之，但不可不防其突变叛乱也。”<sup>(57)</sup> 国民党内部对于谈判的看法不一，特别是主管媒体的几位CC系要角，他们原分析毛泽东不会轻易答应亲自参加谈判。8月15日深夜重庆中央日报社社长胡健中、总编辑陈训诤和总主笔陶希圣，商谈时均认为：“毛泽东决不会来重庆与国民党谈判，我们就可以借此发动宣传攻势，说共产党蓄意制造内乱，不愿和谈。”陶希圣指出：“我们明知共产党不会来渝谈判，我们要假戏真做，制造空气。”<sup>(58)</sup>

蒋介石于8月20日第二次电邀毛泽东，将朱德要求受降的诉求，以盟军总部规定为由，予以回避，并要其恪遵军令。蒋氏并表示：“大战方告终结，内争不容再有，深望足下体念国家之艰危，悯怀人民之疾苦，共同戮力从事建设。如何以建国之功收抗战之果，甚有赖于先生之惠然一行，共定大计，则受益拜惠者岂仅个人而已哉！特再驰电奉邀，务恳惠诺为感。”<sup>(59)</sup> 蒋介石把战后人民期待和平的压力，再次抛给毛泽东，要其尽速赴重庆参加会谈。



毛泽东在8月22日回复：“从中央社二十日新闻电中，得读先生复电，兹为团结大计，特先派周恩来同志前来进谒，到后希予接洽为慰。”  
(60) 毛泽东决定先派周恩来到重庆参加谈判，以缓和国民政府方面促谈的压力。

蒋介石于23日第三次电请毛泽东亲自参加谈判，电文中特别强调毛泽东的地位：“惟目前各种重要问题，均待与先生面商，时机迫切，仍盼先生能与周恩来先生惠然偕临，则重要问题方能迅速解决。”并备机前往延安迎接，以示郑重。毛泽东于24日回复：“甚感盛意。鄙人极愿与先生会见，商讨和平建国大计，俟飞机到，恩来同志立即赴渝晋谒，弟亦准备随即赴渝。晤教有期，特此奉复。”  
(61) 毛泽东表示周恩来将立刻搭专机到重庆谈判，他也将亲自到重庆参加谈判，并以“晤教有期”保留模糊时间，回避国民政府方面邀谈的时间压力。

## （二）毛泽东的考虑

在收到蒋介石邀谈的电函后，共产党内部最初决定毛泽东暂不到重庆参加谈判，但在8月25日毛泽东与中共中央政治局部分成员反复研究后，又决定要亲自出席。同日毛泽东在回复美军中国战区司令官魏德迈将军的电函中称：“鄙人承蒋委员长三电相邀，赫尔利大使两次表示愿来延，此种诚意，极为心感。兹特奉达，欢迎赫尔利大使来延面叙，鄙人及周恩来将军可以偕赫尔利大使同机飞渝，往应蒋委员长之约，以期早日协商一切大计。”  
(62) 毛泽东到重庆后，派徐冰向民主同盟说明：“嗣因中苏条约缔结，及赫尔利大使亲自赴延迎接。毛氏深恐再不来渝，将丧失其国内外之地位及声誉，故临时决定来渝。”  
(63) 毛泽东在9月1日于重庆第十八集团军办事处的谈话中明白地表示其来渝与国民党商讨是受到苏联的影响，苏联希望国共能有合作机会，但他也希望党内同志不可理想太高。  
(64)

毛泽东在《关于重庆谈判》一文中表示，国共虽是针锋相对，寸土必争，但“世界上的事情是复杂的，……还有许多因素，使得蒋介石还不能不有很多顾忌。这里主要有三个因素：解放区的强大，大后方人民的反对内战和国际形势”  
(65) 毛泽东之所以愿意到重庆参加会谈，除美国的因素外，大致与苏联的暗示、塑造民主和平的形象、争取群众和舆论

的支持以及有中共军队做后盾等有关。

对于毛泽东愿意到重庆参加谈判，蒋介石决定“对共方针，决予其宽大待遇，如其果长恶不悛，则再加惩治，由（犹）未为晚也”<sup>(66)</sup>。时任外交部长的王世杰在8月27日分析：“近日中共以未能参加受降，复以‘内战’相威胁。蒋先生三电毛泽东促其来渝商和平建国大计，毛氏复又应允来渝。盖中苏条约成立后中共之势力益孤也。”<sup>(67)</sup>可见国民政府方面对中共谈判的意图与动向，也有相当的掌握。次日，蒋介石召开会议，讨论因应毛泽东到渝之对策，拟定“政治与军事应整个解决，但对政治之要求予以极度之宽容，而对军事则严格之统一，不稍迁就”的处理方案。<sup>(68)</sup>

此外，根据毛泽东第三次覆电的手稿，其原本是写“随后赴渝”，后来改成“随即赴渝”，且用词更为敬重，显见毛泽东对于到重庆参加谈判的方式，到发出电文前，才做下决定。

### （三）国共的宣传

国民政府方面为了塑造主动追求和平统一的气氛，蒋介石邀请毛泽东的电函，全部透过新闻媒体公告。此举把各界的期待与伴之而来的压力，加诸共产党方面，毛泽东为了消解促谈的压力，化被动为主动，决定亲自到重庆。毛泽东事后表示：“有时候不去谈，是针锋相对；有时候去谈，也是针锋相对。……这一次我们去得好，击破了国民党说共产党不要和平、不要团结的谣言。”<sup>(69)</sup>

毛泽东的应邀，出乎国民党宣传部门的预料，为了避免毛泽东成为媒体注目的焦点，国民政府方面的文宣决定采取“冷处理”。重庆中央日报社的总编辑陈训愈即表示：“共产党这一着出乎我们意外。关于《中央日报》的新闻言论处理，已请示了布雷先生，报纸不发表社论，不写本报专访稿，新闻发布一律采用中央通讯社的新闻稿。有关谈判的报导，要登得少，登得小，版面不要太突出，标题不要太大，尽量缩小此事的影响，不要替共产党制造声势。”<sup>(70)</sup>

国民政府方面采取较为保守的文宣策略，共产党方面在毛泽东启程赴重庆参加谈判前，于8月25日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名义发表

《对目前时局的宣言》，并于次日对共产党内部下达《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中共以《对目前时局的宣言》向国民政府提出要求，希望其立即实施六项紧急措施：

（一）承认解放区的民选政府和抗日军队，撤退包围与进攻解放区的军队，以便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二）划定八路军、新四军及华南抗日纵队接受日军投降的地区，并给予他们以参加处置日本的一切工作的权利，以昭公允。

（三）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四）公平合理的整编军队，办理复员，救济难胞，减轻赋税，以苏民困。

（五）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取消一切妨碍人民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的法令，取消特务机关，释放爱国政治犯。

（六）立即召开各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物的会议，商讨抗战结束后的各项重大问题，制定民主的施政纲领，结束训政，成立举国一致的民主的联合政府，并筹备自由无拘束的普选的国民大会。

(71)

中共表示愿意与中国国民党及其他民主党派，努力求得协议，以期各项紧急问题得到迅速的解决，并长期团结一致，彻底实现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中共在宣言中，试图展现追求和平、民主、团结的态度，更以三民主义来营造和谐的气氛。相较于《对目前时局的宣言》的内容，中共在对内的《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中则采强硬的态度。该文首先批判蒋介石垄断了受降权力，其次要中共军队继续争取地盘，凡能争得者应全力争之。

该《通知》也对中共内部说明了参与谈判的原因：“派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三同志赴渝和蒋介石商量团结建国大计，中国反动派的内战阴谋，可能被挫折下去……在内外压力下，可能在谈判后，有条件地承认我党地位，我党亦有条件地承认国民党的地位，造成两党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和平发展的新阶段。……在谈判中，国民党必定要求我

方大大缩小解放区的土地和解放军的数量，并不许发纸币，我方亦准备给以必要的不伤害人民根本利益的让步。无此让步，不能击破国民党的内战阴谋，不能取得政治上的主动地位，不能取得国际舆论和国内中间派的同情，不能换得我党的合法地位和和平局面。但是让步是有限度的，以不伤害人民根本利益为原则。”<sup>(72)</sup> 从上述内容中可以了解中共已对谈判可能的结果及让步方式做好了估算，并借此争取内部的认同与支持。

国民政府方面的谈判代表在8月28日前后敲定，由王世杰（时任外交部长）、张群（时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张治中（时任军事委员会政治部部长）和邵力子（时任国民参政会秘书长）担任。王世杰与张治中从1944年5月开始参与国共谈判，张群与蒋介石是同窗，邵力子曾在西安事变后及在庐山与中共多次交手。综观国民政府方面的谈判代表，不是有与中共交手的丰富经验，就是受到蒋介石信赖的左右手。不过国民政府方面参与重庆会谈者，多为国民党内政学系的要角，分居要津，在国共谈判上大为显要，谈判期间曾引发政敌用传单攻击。<sup>(73)</sup>

共产党的谈判代表团在张治中和美国大使赫尔利等人的陪同下，由毛泽东率领，在8月28日下午3时左右，抵达重庆九龙坡机场，随团的有周恩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若飞（时任中共中央委员、重庆工作委员）及参谋团。<sup>(74)</sup> 共产党方面由毛泽东领队，周恩来及王若飞主谈。周恩来作为历次国共谈判的当然代表，熟悉国民政府方面的运作且有丰富的谈判经验与技巧；王若飞负责中共在重庆的工作，对重庆政局也有充分的认识。

## 二、双方的主要诉求

### （一）进行初步交涉

毛泽东在8月28日下午到达重庆后，即对记者发表谈话，表示：“目前最迫切者，为保证国内和平，实施民主政治，巩固国内团结。国内政治上军事上所存在的各项迫切问题，应在和平、民主、团结的基础上加以合理解决。”<sup>(75)</sup> 毛泽东把政权和军权的问题摆在首要位置，并以和

平、民主和团结为诉求。

8月29日上午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在林园和张治中先就有关谈判的内容及程序等问题进行讨论；下午蒋介石与毛泽东进行直接会谈，蒋介石表示一切问题愿听取中共方面的意见；国共双方的其他谈判代表也从下午5时作初步商谈，商讨此次所欲解决的问题；晚上，双方的谈判代表继续就谈判的原则、方针及程序作长时间的讨论，双方同意先进行一般性的意见交换。是日蒋介石在几经考虑后，拟出对中共的谈判方针：“（一）不得于现在政府法统之外来谈改组政府问题。（二）不得分期或局部解决、必须现时整个解决一切问题。（三）归结于政令、军令之统一，一切问题，必须以此为中心也。”<sup>(76)</sup>

接下来三天国共双方的代表继续就相关问题，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换。其间，8月30日下午双方商谈政治及军事问题的解决方案，31日下午双方谈判代表则就政治会议设置及中共军队的问题继续商谈。王世杰与毛泽东于9月2日上午在桂园进行商谈，就政治会议等八项问题先行讨论。蒋介石考虑采取主动的做法，并订出若干方略：“准予整编共军为十二个师，如其真能接受政令、军令，则政治上当准备委派共党二人，并予以一省之主席，以观后效。”<sup>(77)</sup> 是日晚上，蒋介石与毛泽东进行第二次商谈，双方就中共军队编组数目、军队驻地、中共控制区（解放区）、政治会议及国民大会代表等问题进行沟通。双方商讨时，蒋介石曾特别就军队编组提出“中共军队可改编为十二师”，惟毛泽东并未答复。<sup>(78)</sup>

## （二）共产党的诉求

9月3日上午王世杰与毛泽东继续进行会谈，毛泽东提出“要求改编中共军队为四十八师”等诉求，王世杰则认为不可能。<sup>(79)</sup> 蒋介石认为“余以极诚对彼，而彼竟利用余精诚之言，反要求华北五省主席与北平行营主任皆要委任其人，并要编组其共军四十八万人，此为余所提之十二师之三倍，最后将欲廿四师为其基准数乎？”是日下午周恩来与王若飞提出谈判要点，具体设定谈判的主要议题并陈述共产党方面的谈判诉求。其内容包括：

一、确定和平建国方针，以和平、团结、民主为统一的基础，

实行三民主义（以民国十三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宣言为标准）。

二、拥护蒋主席之领导地位。

三、承认各党各派合法平等地位并长期合作和平建国。

四、承认解放区政权及抗日部队。

五、严惩汉奸，解放（应为散——编者注）伪军。

六、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

七、停止一切武装冲突，令各部队暂留原地待命。

八、结束党治过程中，迅速采取各项必要措施，实行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党派平等合作。

九、政治民主化之必要办法：

（一）政治会议即党派协商会议，以各党派代表及若干无党派人士组织之，由国民政府召集，其讨论事项如下：

1．和平建国大计。

2．民主实施纲领。

3．各党派参加政府问题。

4．重选国民大会。

5．复员善后问题。

（二）确定省县自治，实行普选，其程序应由下而上。

（三）解放区解决办法：

1．山西、山东、河北、热河、察哈尔五省主席及委员由中共推荐。

2．绥远、河南、安徽、江苏、湖北、广东六省由中共推荐副

主席。

3．北平、天津、青岛、上海四个直辖市由中共推荐副市长。

4．参加东北行政组织。

（四）实施善后紧急救济。

十、军队国家化之必要办法：

（一）公平合理整编全国军队，分期实施，中共部队改编为十六军四十八个师。

（二）重划军区，实施征补制度，中共军队集中淮河流域（苏北皖北）及陇海路以北地区（即中共现驻地区）。

（三）保障整编后各级官佐。

（四）参加军事委员会及其所属各部工作。

（五）设北平行营及北平政治委员会，由中共推荐人员分任。

（六）安置编余官佐。

（七）解放区民兵由地方编作自卫队。

（八）实行公平合理之补给制度。

（九）确定政治教育计划。

十一、党派平等合作之必要办法：

（一）释放政治犯。

（二）保障各项自由，取消一切不合理的禁令。

（三）取消特务机关（中统、调统等）。(80)

（三）国民政府的态度

针对共产党代表提出的谈判要点，国民政府方面在9月3日随即答复。蒋介石于4日上午9时在德安里官邸对国民政府方面的谈判代表做进一步的指示，认为在必要时可将双方的提案发表，并将双方的谈话记录通知美国与苏联大使。其要点如下：

一、军队问题，关于中共军队之编组，去年张（文白）王（雪艇）两氏与中共代表林伯渠在西安商谈时，已允予整编为八个师至十个师，嗣后余因顾念事实，后于去年冬国民参政会议席上，允予编组为十个至十二个师。现在抗战结束，全国军队，均须缩编，情势已不相同，但余之诺言，仍为有效，不过此十二师之数，乃中央所能允许之最高限度。

至于军队驻地问题，可由中共方面提出具体方案，经双方商讨决定。

二、解放区问题，中共方面所提解放区，为事实所绝对行不通者。吾人应本革命者精诚坦白之精神与态度，来解决这一问题，只要中共对于军令政令之统一，能真诚作到，则不仅各县行政人员中央经过考核可酌予留任，即省行政人员，如主席，中央亦必本“用人惟才”之旨，延引中共人士参加。

三、政治问题，日前谈话中毛泽东询余对此一问题，如何解决，余答以现在战事完结，拟改组国防最高委员会为政治会议，由各党各派人士参加，共同参与政治。至于中央政府之组织与人事，刻因国民大会即将召开，拟暂不变动，一俟国民大会集议，新政府产生之时，各党派与无党派人士均可依法参加中央政府。但中共方面如现在即欲参加中央政府，中央亦可予以考虑。

四、国民大会问题，毛泽东氏询及国民大会将如何召开？余答以已经当选之国民大会代表，仍应有效，中共方面如欲增加代表，则除已当选者外，可以酌量增加名额。<sup>(81)</sup>

### 三、会谈重点及分歧



会谈约可分作四个阶段：最初四天的连续谈话，是第一个阶段。9月4日起，谈实际问题，从4日至21日共有8次会谈，这可说是第二阶段。27日再启商谈，到10月5日为止，共有4次会谈，这可说是第三阶段。会谈纪要公布之前的几天，可以说是第四阶段。<sup>(82)</sup> 以下为国共双方9月4日以后的交涉过程与主要内容分析。

### （一）政治民主化与军队国家化的交涉

9月4日晚上9时起，国共双方谈判代表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和周恩来、王若飞，在重庆中山四路德安里第101号的尧庐进行首场正式谈判。谈判由邵力子开场：“今天是谈具体问题？抑任意提出问题？”周恩来随即回答以中共所提的十一项具体建议，进行商讨。周恩来显然希望以9月3日中共所提出的十一项要点为本，来主导谈判议程。邵力子指出中共提案的症结点，并限缩其议题范围，认为第九、十两项，实令政府为难，应重新考虑。张群表示双方既有诚意，所提条件距离不可太远。周恩来也释出善意，以缓和谈判桌上的对立气氛。

邵力子将讨论的焦点再拉回到“政治民主化和军队国家化”两项议题上。张群亦表达国民政府方面的困难：“如认解放区为国家内部另外一种政权，致将国家领土分割，人民分裂……切不可在一个国家范围之内，某些地区可通行某种法令，某些地区又另外通行一种法令。倘然如此，则根本与国家政令之统一背道而驰了。纵如兄等所议，重划省区而治，亦是各行其政，互不相谋，非导致国家于分崩离析之局不止了。”<sup>(83)</sup> 张群把国共双方的矛盾，即议题所涉及之军队改编与解放区的处置办法，明白地指出来。

周恩来表示中共已对国民大会的选举方式做出让步，但邵力子认为中共要求承认解放区的做法，将被社会评论为有如南北朝。王若飞则一面强调中共以“和平、民主与团结的方法来求得统一”的原则，一面答复“此次会谈，我们要解决一切问题，首须承认事实，……今日我党客观之事实为何，即拥有一百二十万军队，十九个解放区政权，此种事实如不承认，而要用武力解决，则不仅为今日之国情所不容许，而且为我党所坚决反对”。<sup>(84)</sup> 王若飞表示承认国民党政权和拥护蒋介石的领导地位，同时要求国民政府方面承认中共拥有军队与占领地盘的事实。周恩

来接着也提出几个省与几个市的人事安排。

双方在军队整编、解放区问题上，各持己见，会谈并无结论。9月8日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和周恩来、王若飞，在尧庐继续进行第二场谈判。周恩来一开始就表明共产党方面已建议十一项谈判要点，并且“此次建议之精神，在承认国民政府的法统，与蒋主席的领导地位……我方已为很大的让步，其他军队驻地与省区问题，我方皆提出切实之方案，而兄等认为不能考虑，尚无明确答复，究竟政府对于这些问题如何想法，我方亟愿知道”<sup>(85)</sup>。周恩来希望国民政府方面能提出具体的谈判议题与内容，使己方得详加考虑。

张治中就中共所提方案，认为有如割据地盘，所要求的16个军48个师，数字太大，借此质疑中共的诉求，以压低中共的期待。面对国民政府方面的批评，周恩来干脆把问题抛回，他回答：“如政府不能承认我党现有之地区，即可实行普选，如不赞成普选，又不能同意我方建议，则政府尚有何办法可以解决问题，兄等总不能要求我方一概让步，一概退出。”<sup>(86)</sup>

张治中以“现代化国家”的标准，批评中共军队扩充的速度。周恩来表示并不反对军队缩编。王若飞则将中共拥有军队的事实再作一番陈述：“今要解决国共两党问题，必须承认现实——即两党皆有军队（中共有军队一百二十万人），皆有权（中共有十九个解放区），……现在抗战结束，国家需要统一，不容两党从事武力内争，而且要想武力统一，已不容许。……兄等要求军队减少，地区缩小，我方亦可承认。故已由一百二十万军队缩编为四十八个师，何能谓为扩充部队。解放区乃既成之事实，只求中央承认，并非要求中央新划地区。”<sup>(87)</sup> 双方你来我往，仍无共识。

## （二）政治主导权与国民大会的争议

国共双方于9月10日下午3时至6时半在尧庐继续展开商谈。周恩来一开始就明白指出双方攻防的焦点，“在军事、政治、党派三大项目中，最重要者为政治与军事，而政治方面所包括者有三大问题：（一）政治会议，（二）国民大会，（三）省区。军事方面所包括者有两大问题：（一）重划受降区，（二）缩编军队。至于党派问题，彼此意见，略相

接近，易于解决”<sup>(88)</sup>。周恩来把话题围绕在政治会议上，就政治会议的工作重点、组织、人数等问题，分别作了界定。<sup>(89)</sup>张治中则建议把会议称为“政治协商会议”，不必称为“党派会议”，其参加人员可由两党协商名单，送请国民政府召集之。

双方接着就国民大会的问题交换意见。周恩来主张重选代表，并延期举行，但在双方协商未臻一致以前，暂时不公开，并对国民大会的职权提出看法。针对周恩来的主张，邵力子把国民大会的职权、选任方式等，作不同阶段的区隔，以要求中共的让步。张群为求周延，建议“倘今日商谈尚不能作一决定，则拟留待明日继续商讨，并可请国民大会负责主持之叶楚伦、张厉生两先生参加说明”<sup>(90)</sup>。此外，双方就各党派参加政府、复员善后等问题交换了看法。

9月11日下午4时，张群、邵力子、叶楚伦、张厉生和周恩来、王若飞，针对召开国民大会的问题继续商谈。在张群开场介绍后，张厉生先陈述希望双方以客观态度讨论，以缩短彼此间的距离。叶楚伦接着就国民大会代表的选举名额与方式，进行详尽的说明，他统计，“区域与职业未选出及国府遴选未定之代表名额共计尚有四百八十名”，而且“如期开会，恐冀、察、平、津等省市亦来不及选举”。<sup>(91)</sup>张厉生补充说明国民大会的职权与办理全面选举的困难。

周恩来见国民政府方面不愿举行全国性的选举，改提议国民参政会中有人主张之就各区域内代表名额再增加三分之一，以为补救。叶楚伦及张厉生都认为不可行。国民政府方面坚守底线，未让共产党方面得到便宜。国共双方接着在代表名额上打转。张厉生建议“我等今日之讨论，可先就此四百八十名额中研究办法，即如何使各党各派之人士参加。将来以选举或遴选之方式产生之，均无不可”<sup>(92)</sup>。面对国民政府想把谈判议题限缩在剩余的480席代表的选举办法上，王若飞质疑已当选代表的选任方式与超过六年的任期，认为他们欠缺代表性，最好能重行选举；但选举需时，故大会必延期召开，可先召开政治会议，使各党派参加政府，然后再行普选。

周恩来对国民大会的任务，包括制宪、行宪与选举总统，表示赞同，但对“国民大会之代表不经普选，则我党一贯的不敢苟同。固要我等

承认已选代表，殊为困难”。周恩来以民主原则，反对国民政府方面不举行普选的主张。张群试图再把议题拉回，主张不如在承认原有代表的原则之下另想补救之法。

周恩来接着询问国民大会的组织法与选举法可否修改，张群答以协商的方式为宜，不宜让问题复杂化。周恩来改向叶楚傖索取相关资料，请国民政府方面提解决方案。谈判仍无具体结果。

对于连日谈判进展缓慢，蒋介石于心中盘算：“余今日对俄、对共，惟有以诚与敬对之，未知果能收效否？”<sup>(93)</sup> 因此蒋介石在9月12日中午出面邀请毛泽东、周恩来在林园用餐，张群等人作陪。<sup>(94)</sup> 双方谈判代表张群、邵力子、张厉生和周恩来、王若飞，接着在下午3时半就国民大会、政治会议、共同施政纲领、参加政府和解放区等问题继续商讨。

在国民大会问题上，周恩来释出善意，对于重选代表部分，表示谅解政府的困难，但希望修改国民大会的组织法与选举法。张群主张在承认已当选代表的原则之下，国民大会之组织法与选举法，亦可酌予变通办理，以期双方愿望皆可达到。

在政治会议问题的攻防上，周恩来先主张：“国共双方之人数不妨减少一点，而保留较多之名额延揽各党派与无党派之人士参加，其协议之事项，须事先由两党商得一致之结论，再由政府提出政治会议，经会议决定一致而执行之。”<sup>(95)</sup> 接着双方就各党派参加的方式与名额作讨论，张群归结：“对于政治会议之意见，归纳言之，不外（一）政治会议之组织，（二）政治会议之地位，（三）政治会议协议之范围。今天所讨论者，可为下次进一步商谈之根据。”<sup>(96)</sup> 至于在参加政府、解放区等问题上，国共双方交换看法，但并无具体共识。

### （三）政令统一与划地分治的僵局

9月15日下午3时至6时半，张群、邵力子和周恩来、王若飞在尧庐谈判。张群采开放议题的方式，让共产党方面先发表意见。周恩来则就省区问题，请国民政府方面提方案。张群把议程的主导权又让给了共产党方面。周恩来见状提出，省县行政人员“或由下而上，根据民选之结果，呈请政府任命，或由中共推荐人员，请政府核委”<sup>(97)</sup>。张群请周恩

来举例说明，又询问中共驻军与县治的关系。

张群表示基于国家政令统一的原则，无法接受划定何省由中共任主席，何省由中共任副主席。王若飞则回应划定省区是“就既成之事实协商解决办法”。张群则依据蒋介石的意见，主张“各省地方用人，应由中央政府依照法令规章办理，……不能以此作为谈判条件，以此条件限制政府”，并且“凡国境以内，不容有两套相反之法令制度，同时并行”。<sup>(98)</sup>张群从制度面与法治面，来回绝共产党方面把划定省区等同于既成事实的做法。

王若飞以中共党内未必接受新主张来回避国民政府方面的强硬态度。由于双方均不肯让步，周恩来要国民政府方面多考虑中共的立场。对于地方政权的问题，双方各说各话没有交集。张群把话题转到军队整编的问题上，周恩来表示如果中央军队缩编，中共军队亦将缩编。张群接着询问中共军队、驻地和解放区的关系，周恩来说：“军队与解放区并无绝对的关系”，“改编以后之四十八个师，当然驻于现在之‘解放区’，不能驻在他处”。王若飞则表示：“我方之军队，将集中于淮北及黄河以北，湖北与广东等地之军队皆须退出。”共产党方面以中共军队北退，作为在此议题上的让步。<sup>(99)</sup>

邵力子接着提出要中共军队依中央之规定，编为12个师。周恩来回答说：“我方一百二十万军队，若要一旦即裁减为十二个师，实不可能，故必须分期实施。我等盼望本月份内，双方谈判能将问题解决，问题解决之后，执行时间至少必须三个月。此三个月之过渡期间，我等如能将军队裁去一半，亦可使国内人心大安矣。”<sup>(100)</sup>张群指出两周来双方谈判的症结所在，并认为授权不足，不能再做任何主张，最好由蒋介石与毛泽东直接商量。

面对张群的摊牌，周恩来与王若飞则轮番表示共产党方面已让步，张群表明国民政府方面也已让步，然“现在兄等要求四十八个师，而政府只能允许十二个师，相去实在太远”。周恩来回答：“我方所提方案乃第一步在国民大会以前将一百二十万军队裁为四十八师。将来随国军之缩编而缩编，自可再为减少。”<sup>(101)</sup>周恩来把军队缩编的时间拉长，一方面作为让步，另一方面也给自己更多空间。

张群随后建议“将军队驻地与解放区问题合并讨论，拟具具体办法，作一次解决。由军队数目之协定，而议定其驻地，由驻地而议定解放区，如此即可将问题简单化”<sup>(102)</sup>。周恩来表示可以考虑，邵力子则要共产党方面提出解放区的确切范围。当天最后张群请周恩来和王若飞转告毛泽东，希望就军队驻地与解放区问题，能提出修正案。对于共产党方面在军队数目和地方政权问题上的议案，蒋介石分析，中共“近来从容不迫，交涉拖延之故，其必等待美国政策之转变，期望国际共同干涉内政也”<sup>(103)</sup>。而为了塑造会谈和谐之形象，蒋介石仍在17日中午约毛泽东和赫尔利等人照相供媒体报道。但蒋氏对于张群回报双方在整编军队上的谈判情形，心中已略显不耐，其在日记中载道：“据岳军言，恩来向其表示者，前次毛对余所言，可减少其提军额之半数者，其实为指四十八师之数。”<sup>(104)</sup>

#### （四）互不相让的军事问题

9月19日下午3时，张群、邵力子、张治中和周恩来、王若飞继续交涉。双方的谈判由周恩来开场。周恩来首先表示在和毛泽东讨论后，中共愿让步，将中共军队的比例调为中央军队的七分之一，以后中央军队裁减缩编，中共军队亦依此比例裁编；其次中共为争取东北，采“向北推进，向南防御”的战略，故提出将中共军队撤退至苏北、皖北及陇海路以北地区。<sup>(105)</sup>对于共产党方面在形式上的让步，张群不敢大意，要周恩来明确界定范围，并询问中共军队的调动方式和军饷粮秣的后勤事宜。张群并表示“此新方案，甚难考虑，余等亦无何意见，候转呈蒋主席请示”<sup>(106)</sup>。张群不直接答应共产党方面的诉求，以请示为由，争取考虑的时间。

双方接着就发表谈判公告的内容进行初步讨论，并就国民大会的问题继续商讨。对于国民大会的问题，周恩来建议可留待政治会议讨论，并主张必须邀各派共同商讨。

张治中将议题转到军事方面，语气强硬地表示：“关于军队问题，兄等要求太过，不必再讨价还价。余认为此一问题，非距离之大小问题，而为根本观点之不同的问题。中共之观点，总以为必有军队，有地盘，控制军政机关，始有保障……兄等试思中共军队悉数撤退至黄河以北，



而据有黄河以北之地区，是无异分疆而治，欲二分天下有其一。……兄等去年尚只说所有官兵不过40余万人，今则忽增至一百二十余万人，未及一年时间，而中共之军队何来如许官兵？”张治中对共产党方面的军队规模、划地自治，提出强烈的质疑。王若飞未就张治中的问题直接回答，但亦坚决地指出：“现在我方官兵都极愤慨，汉奸军队都已获得中央之委任，而中共抗日部队，反不能得到中央之承认。须知中共军队即令不获中央之承认，不获中央之接济，亦必能生存发展。”<sup>(107)</sup> 此日的谈判就在双方各自坚持的情形下告一段落，双方的谈判也陷入僵局。

对于谈判迟迟未有结果，唐纵判断中共所持谈判的策略为：“拖延时间和缓各方空气，以期转移兵力于华北，乘势进入东北造成新割据局面。”<sup>(108)</sup> 唐纵建议国民政府向美国大量接洽飞机船舶，将国军运送至京沪平津东北各地，以抑制中共军事之发展。为了使双方互不相让的军事问题能有进展，张群在9月21日的谈判开场白后，即请负责军事议题的张治中先行说明。张治中首先肯定共产党方面的让步，但也对中共的要求深表不满。张治中以日本军队之规模及军费负担为例，要中共军队编为12个师，或增加几个补充师，但至多不能超过5个军16个师，且不应依比例来决定。<sup>(109)</sup> 国民政府方面除在军队数量上做让步外，在军事指挥权上则不愿让步。对于中共军队驻地的问题，则要中共明确指出地点，把军区和省区问题划分开来，间接拒绝中共推荐省主席的诉求。

王若飞认为中央要消灭中共军队，周恩来先肯定双方追求解决问题的态度，并再次声明“今日我党已承认蒋先生之领导地位，已承认国民党为中国之第一大党。……但国民党却不能以领导者自居，而以被统治者视我党，否则，此种观念一经表露，必惹起我党之愤怒……我党所有军队政权，并非不愿交出，倘依去年我党之提案，召开党派会议，成立联合政府，成立联合统帅部，则我党一切军队与政权皆可交与政府处理。……政府今日欲求达到统一全国军政之理想，必须采取民主之方式，循一定之步骤，而非可一步登天，一蹴而就”<sup>(110)</sup>。周恩来对于军队整编，则仍是坚持依比例，以相约束。张群干脆请周恩来提出军队整编的最后数字，但周恩来又将话题转到要求另设北方行营。

双方在军队整编数目和地方政权上存在歧见，几经交涉，未有共识，因而谈判气氛渐趋僵硬，王若飞甚至握拳击椅。邵力子反驳中共以

非民主来形容国民党的统治方式。双方在谈判气氛稍缓和后，仍在地方政权和军队数目上打转。邵力子在当天谈判结束前，询问共产党方面对发表公告的看法。共产党方面强调要说明双方坚决避免内战的努力，张群则认为应等赫尔利大使自沪抵渝后再与商量。本次谈判在双方表示同意发表公告下，宣告结束。

谈判至此，蒋介石在21日晚间与赫尔利商谈国民政府的让步底线，“以军额最大限为廿师，如其仍要求华北各省主席，则不再谈矣”<sup>(111)</sup>。而赫尔利为了力促国共双方在重要原则上达成协议，原定9月18日返美的行程，也因此延后到22日才启程。不过唐纵在26日收到加拿大大使欧德伦（Victor W. Odlum）与陶希圣谈话的记录：“赫尔利回国系受国务院之攻击，此次国务院远东司之改组，对中国政府实为不利，赫氏为彼等所牵制故不得不回国，其再来中国之希望甚少；并称，倘蒋主席此刻采大胆之步骤，成立一临时协议，对中共予以让步，必能改变美国舆论。”<sup>(112)</sup>此事对国民政府方面的谈判代表造成不少压力，但蒋介石判断国民政府当时在政治和军事上握有主动权，因而已不愿再做让步。

#### （五）议而难决——另设军事小组

9月27日上午10时，张群、邵力子、张治中和周恩来、王若飞改在重庆中山四路德安里103号宋美龄的住宅，就未取得共识的部分继续商谈。张治中一开场就谈军队整编的问题，为解决此一争执不休的议题，他提议：“中共之军队要缩编至规定数字，尚须经过相当之程序与步骤。此中技术上之问题可否由军令军政两部及兄等派员另组小组会议，以提供材料，交小组研究解决，共同商讨。”<sup>(113)</sup>张治中建议另外成立军事小组，研究解决军队整编的问题。周恩来先表示考虑接受张治中的新提议，但也留下要国民政府方面提出计划、派员参加及共产党方面商讨三阶段的伏笔。

周恩来说明共产党方面历次的主张，但也保留弹性，希望交由政治会议解决。周恩来有意把地方政权的问题，延至日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再解决。张群反驳周恩来提出的论点，认为如重划省区，则必须涉及全国，变动过大，此时不易实行；若干省由中共推荐主席，若干省市由中



共推荐副主席与副市长，亦与中央之意见不相符合；重选加委办法，现在宪法尚未颁布，省的法律地位尚未确定，亦未便施行。邵力子则对中共妨碍中央军队接收表示批评。周恩来说态度强硬，并表示中央如要利用铁道运输，中共军队也可以利用铁道运输。因中共已占领有利的交通要塞，所以双方在省县的治理问题上，有暂时维持现状的共识。

#### （六）异中求同下的共识——召开政治会议与发表公告

9月28日上午10时，张群、邵力子、张治中和周恩来、王若飞，继续努力寻求双边的共识。张治中先询问共产党方面派何人参加军事小组会议，周恩来说毛泽东主张派参谋长叶剑英参加。张群接着把议题导入政治会议的名额分配上，主张：“政治会议之人数，我主张为二十五人，国民党为七人，共产党为六人，其余十二人各党各派与无党无派各占六人，名额上如需伸缩余地，则可规定为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对于代表数额的问题，周恩来先是主张要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但随后则主张要多延揽社会贤达，改主张以“三十六人加主席三十七人为宜”。<sup>(114)</sup>

双方还就参与政治会议代表的身份、党派界定、无党派参加人员、讨论事项及范围、会议的协议方式等问题交换看法。张群最后总结：“在结束训政实施宪政以前设政治会议，由国民政府召集之，各党派领袖及社会贤达为会员，协议和平建国方案与召开国民大会问题，名额暂定为三十七人。”<sup>(115)</sup>

10月2日，张群、张治中、邵力子和周恩来、王若飞，在中山四路德安里103号就政治会议、解放区等问题继续进行商讨。周恩来首先提出，目前政治会议现有尚未解决的会员人数、协议一致、召集日期等问题，表示中共在代表名额上，愿由9人减至7人，在会议召开日期上，中共主张于本月10日举行。国民政府方面则未表同意。

接着针对解放区问题，张群提到根据延安6月底之地图，解放区仅60余县，范围甚小。周恩来回应：本来是60余县，然在日人投降前后已增至80余县，截至现在为止，已增至280余县矣。张群质疑中共在短期内如何办理选举，周恩来表示系分区办理。双方还就避免冲突、受降、进兵等问题有所讨论，最后双方同意将一个多月的谈判做一记录公开发表。<sup>(116)</sup> 不过就在双方谈判代表打算公开谈判结果时，蒋介石对于共产

党的评价却愈来愈负面，其于日记中表露：“共党反盗为主，其到重庆，在军事政治上作各种无理要求犹在其次，而且要将国民政府一切法令与组织根本推翻，不加承认，甚至实施宪政之日期与依法所选举之国民大会亦欲彻底推翻重选，而代之以共党之法令与组织，必使中国非依照其主张，受其完全控制而成为纯一共党之中国，终不甘心。”<sup>(117)</sup>

不过蒋介石并未把内心对共产党的不满显露出来，国共双方于5日续就政治会议的有关问题及解放区问题再行讨论。在解放区问题部分，张治中提出用“行政专员区来解决这一问题”，但周恩来表示仅部分地区可行而已。张治中又主张“解放区原是战时的产物，现在战事结束，该当取消”。周恩来表示可将张治中的建议向毛泽东转达，并宣布毛泽东将于下周返回延安。<sup>(118)</sup>共产党方面此做法，设下期限，把时间的压力加诸国民政府方面。

双方在8日就《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进行确认，晚上张治中在军委会礼堂举行欢送毛泽东的晚会。<sup>(119)</sup>10月9日毛泽东向蒋介石辞行，并在蒋介石官邸就两党合作问题商谈约一小时，蒋介石说：“国、共非彻底合作不可，否则不仅于国家不利，而且于共党有害。余为共党今日计，对国内政策应改变方针，即放弃军队与地盘观念，而在政治与经济上竞争，此为共党今后唯一之出路。”<sup>(120)</sup>双方由于互信不足，很难就军事问题真诚讨论，更遑论做实际的让步。有关重庆会谈前后，国共双方阵营对各项议题的主张，汇整如表1-3。

表1-3 重庆会谈主要议题对照表

| 主要议题  | 中共《对目前时局的宣言》(8.25) | 中共谈判要点(9.3)                           | 政府代表对中共代表所提谈判要点之答复(9.3)   | 蒋介石指示(9.4)        |
|-------|--------------------|---------------------------------------|---------------------------|-------------------|
| 基本方针  | 立即实现和平,避免内战        | 以和平、团结、民主为统一的基础,实行三民主义;<br>拥护蒋主席的领导地位 | 民主与统一并重                   |                   |
| 政治民主化 | 结束训政,召开政治会议,成立联合政府 | 由国民政府召集政治会议及党派协商会议                    | 将国防最高委员会改组为政治会议,由各派选出人员参加 | 改组国防最高委员会为政治会议    |
| 国民大会  | 筹备普选的国民大会          | 重选国民大会                                | 已选出代表仍应有效,可合理增加名额         | 已选出代表仍应有效,可酌量增加名额 |
| 人民自由  | 取消集会结社与意见自由限制      |                                       | 保障人民人身、信仰、意见及集会结社自由       |                   |
| 党派合法化 | 承认各党派合法地位          | 承认各党派合法平等地位                           | 今可即行承认各党派在法律之前平等          |                   |
| 特务机关  | 取消特务机关             | 取消特务机关(中统、调统等)                        | 只办情报,严禁有逮捕拘禁等行为           |                   |

| 续 表     |                    |                                                                                                     |                                                                                                                                                |                                          |
|---------|--------------------|-----------------------------------------------------------------------------------------------------|------------------------------------------------------------------------------------------------------------------------------------------------|------------------------------------------|
| 主要议题    | 中共《对目前时局的宣言》(8.25) | 中共谈判要点(9.3)                                                                                         | 政府代表对中共代表所提谈判要点之答复(9.3)                                                                                                                        | 蒋介石指示(9.4)                               |
| 释放政治犯   | 释放爱国政治犯            | 释放政治犯                                                                                               | 政府准备办理,中共可提出名单                                                                                                                                 |                                          |
| 地方自治    |                    | 确定省县自治,实行普选                                                                                         |                                                                                                                                                |                                          |
| 解放区地方政府 | 承认民选政府             | 承认解放区政权,由中共推荐特定地区首长                                                                                 | 解放区名词应成为过去;<br>原任抗战行政工作人员,酌量使其继续为地方服务;<br>县级行政人员经过考核可酌予留任;<br>省行政人员,用人唯才                                                                       | 反对解放区;<br>县级行政人员经过考核可酌予留任;<br>省行政人员,用人唯才 |
| 军队国家化   | 承认抗日军队,公平合理地整编军队   | 承认抗日部队;<br>停止一切武装冲突,各部队暂留原地;<br>中共部队改编为 16 军 48 师;<br>重划军区,参加军事委员会,设置北平行营及北平政治委员会;<br>解放区民兵由地方编作自卫队 | 一切武装冲突自须即行停止,唯中央部队不能专赖空运,在必要时,中共军队不应阻止其通过;<br>全国军队均须缩编,12 个师为最高限度;<br>中共军队的驻地由中共提出方案,讨论决定,于依令编组后实施;<br>反对中共推荐北平行营主任与设置北平政治委员会;<br>有必要时才酌量编置自卫队 | 允予编组 12 师,军队驻地可由中共提出具体方案,由双方商讨决定         |
| 奸伪处置    | 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 严惩汉奸,解散伪军                                                                                           | 依法行之                                                                                                                                           |                                          |
| 受降处理    | 划定受降地区             | 重划受降地区,参加受降工作                                                                                       | 在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                                          |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9—30、39—45页。

## 四、重庆会谈的结果

10月10日下午，王世杰、张治中、邵力子与周恩来、王若飞于桂园客厅签署《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双方于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政治民主化、国民大会、人民自由、党派合法、特务机关、释放政治犯、地方自治、军队国家化、解放区地方政府、奸伪和受降等问题达成协议。

是日晚间毛泽东、周恩来和王若飞向蒋介石辞行，并留宿林园。毛

泽东提出延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使蒋介石大感诧异。王世杰只好“促其于返延安后来渝续商参加政治协商会议”<sup>(121)</sup>，试图为国共双方建立一个持续性的沟通管道。

蒋介石在次日一早与毛泽东会面时，蒋氏表示不愿在解放区问题上再做让步，毛氏则表示将让周恩来与王若飞继续留在重庆商谈未决事宜。上午9时半毛泽东在张治中的陪同下，踏上返回延安的归途，也正式为重庆会谈画上句点。<sup>(122)</sup>

### （一）悬而未决的协议

自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飞抵重庆到10月11日返回延安为止，国共双方领导人蒋介石和毛泽东至少进行了八次直接商谈，双方代表更是参与了十余回合的谈判。谈判的议题涵盖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战后受降接收、共产党控制区（解放区）的处理等十多个项目，双方广泛而深入地交换意见，最后在10月10日签订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不过，如果细究《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的内容，就可发现有几项关键的议题，事实上是以“搁置议题”的方式处理的，把许多尚无共识的项目留待日后再议，而双方达成共识的部分，也还需要进一步建立宪政或配套制度方能实施，加上受限于双方互信的不足，重庆会谈的共识很难具体落实。<sup>(123)</sup> 有关重庆会谈的结果与待决问题，兹汇整如表1-4。

表1-4 重庆会谈的结果与未决问题对照表

| 会谈结果与问题<br>主要议题 |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 会谈未决之问题                                                                  |
|-----------------|----------------------------------------|--------------------------------------------------------------------------|
| 基本方针            | 以和平、民主、团结、统一为基础，并在蒋主席领导之下，长期合作，坚决避免内战。 | 1. 重庆会谈所签订的《会谈纪要》对国共双方无实质的约束力。<br>2. 苏联延迟撤军，影响国军接收，共产党势力在东北迅速扩大。         |
| 政治民主化           | 结束训政，实施宪政；<br>由国民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           | 会谈纪要对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之时间、方式、参与人员等，均悬而未决。                                         |
| 国民大会            | 双方未能达成协议，提交政治协商会议解决。                   | 1. 需先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协议后才召开国民大会，使制宪工作遥遥无期。<br>2. 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方式、名额与旧国代是否续任问题，待继续协商。 |
| 人民自由            | 保障人民人身、信仰、意见及集会结社自由。                   | 需通过制宪，由宪法保障。                                                             |
| 党派合法化           | 各党派法律之前平等。                             | 第三势力活跃，对政治民主化的呼声与需求迅速增加。                                                 |
| 特务机关            | 严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机关有拘捕、审讯和处罚人民之权。              | 需进一步确立制度。                                                                |
| 释放政治犯           | 政府准备办理，共产党可提出名单。                       | 需进一步办理。                                                                  |
| 地方自治            | 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                    | 需通过制宪，建立制度。                                                              |

续 表

| 会谈结果与问题<br>主要议题 |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 会谈未决之问题                                                                 |
|-----------------|------------------------------------------------------------------------------------------------------------------------------------------------------------------------|-------------------------------------------------------------------------|
| 军队国家化           | 1. 共产党方面：整编全国军队，确定分期实施计划，并重划军区，确定征补制度，可由现有数目缩编至 24 个师（至少 20 个师）的数目，并逐步撤退应整编的部队至陇海路以北及苏北皖北的中共控制区。<br>2. 国民政府方面：中共军队缩编为 20 个师的数目可以考虑；驻地问题，由共产党提出方案，讨论决定。<br>3. 组织军事三人小组。 | 1. 整编军队数目、重划军区、参加军事委员会等问题，待双方继续交涉。<br>2. 待组成军事三人小组（军令部、军政部及第十八集团军各派一人）。 |
| 解放区地方政府         | 由双方继续商谈具体解决之方案。                                                                                                                                                        | 待双方继续交涉。                                                                |
| 奸伪处置            | 依法办理。                                                                                                                                                                  | 为减少战后接收阻力，部分投日分子成为收编对象，引发民怨。                                            |
| 受降处理            | 在共产党接受中央命令之后，自可考虑。                                                                                                                                                     | 战后接收冲突，尤以华北与东北地区最烈。                                                     |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

## (二) 重庆会谈后的困局

重庆会谈虽是由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亲自邀请毛泽东商谈，但所签订的《会谈纪要》在后续的执行上，依靠的是双方的互信，协议本身对双方并无实质上的约束力，因此对解决中国发展的困局并未如预期。

首先，就谈判议题的处理方式来看，在各界高度的关注下，在一定要谈判成果的压力下，国共双方虽然在最后达成《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但有许多关键的议题，如政治民主化、国民大会及军队国家化等问题，却是悬而未决。把问题的解决寄托于无确切召开时间与运作方式的政治协商会议和军事小组，在国内外局势的快速变迁下，衍生的争议更难处理。

其次，在政治民主化的安排上，相关的议题和协议内容以“连环套”的方式来设计。就国民政府方面而言，其固然在主导政局发展上可保有较多的弹性，但也给了共产党方面回避争议问题的空间。例如双方都对实施宪政、保障人民自由和平等权、实施地方自治等原则有所共识，但这些议题的落实却必须先制定宪法。依照国民政府方面的规划，制定宪法必须先召开国民大会，而国民大会的组织、集会方式和国民大会代表的选举办法，又必须先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由各党派代表商讨。然而重庆会谈对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时间、方式、参与人员等问题均未解决，留待国共双方进一步协商。国共的协商在当时并无固定的模式，缺乏持续性的沟通管道，加上在10月10日晚上毛泽东、周恩来和王若飞向蒋介石辞行并留宿林园时，毛泽东提出延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让蒋介石大感惊异，这使得双方的互信更为薄弱，王世杰只好“促其于返延安后来渝续商参加政治协商会议”<sup>(124)</sup>。虽然毛泽东表示将让周恩来与王若飞继续留在重庆商谈未决事宜，但双方何时继续商议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仍是未定之数，要落实政治民主化、实施宪政更是遥遥无期。

再者，战后的接收与复员引发权力和资源重分配的新问题。例如对东北的接收，国共双方并未详加讨论，更没有明确的规范。对于已发生的军事冲突，国共双方也未协议停战。邵力子指出：“会谈纪要初稿原有十三项，最后一项的原文是关于避免冲突问题，中共方面提出停止一切

武装冲突，各部队暂留原地待命；政府方面表示：‘一切武装冲突自须即行停止，只要中共部队对中央军队之行进不加阻止，即无问题’。……会谈纪要快发表的时候，中共主张删去这一项，中央也表同意。”<sup>(125)</sup>这使得在双方谈判后，国民政府急于接收，而共产党则持续扩张其势力，军事冲突愈演愈烈，使得《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形同具文，让人们陷入内战的恐慌，也让国民政府背负更多的压力。

最后，军队国家化与共产党控制区（解放区）的部分，由于关系军权与地盘，一直是双方在重庆会谈中攻防最激烈的议题，因此尽管大家都认同军队国家化的目标，却难达成结论。故在《会谈纪要》中，最后以“各自表述”的方式，将双方对问题的处理方案分别列出，并同意组织军事三人小组（军令部、军政部及第十八集团军各派一人），处理整编军队、重划军区 and 参加军事委员会等问题。由于如何组织三人小组也是个待讨论的议题，军队国家化与和平建设也就成为悬而未决的难题。

### （三）重庆会谈的影响

重庆会谈的结果，牵动中国内部的权力分配。对国民政府方面而言，重庆会谈一面响应了国内民意及美国的要求，一面也让内部主和派有发挥的空间，但对日后实际的政局与军事发展并无甚帮助。共产党方面则利用谈判的机会，公开造势，使其形象与诉求更广为人知，可说是获益不少。综观重庆会谈对中国政局的影响，大致如下：

首先，重庆会谈由国共双方领导人亲自交手，已具有特殊的意义，但因协商的议题对国家日后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在国内外高度的关注下，拉高了人民对和平统一国家的期待，使得谈判有非得达成协议的壓力，加上共产党方面对政治民主化的诉求获得颇多人士的支持，这对执政的国民政府方面是较为不利的。

其次，在一定要有谈判成果的压力下，国共双方虽然在最后达成《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但该纪要不具约束力。同时，采取搁置议题、延后处理争议的做法，虽然建立了持续沟通的管道，但衍生的争议反而日益复杂。

再者，毛泽东亲自赴重庆与蒋介石直接谈判，明确了国共的对等地



位，突显了中共占领部分地区的事实。加上毛泽东在重庆期间，安排与各界人士会面，主动召开记者说明会，接近国民党左派，如孙科及民主同盟张澜等，<sup>(126)</sup>对民主同盟所发宣言中的主张，表示绝对同意，<sup>(127)</sup>并多方主张“政治民主化”，塑造了追求和平统一的形象。相对于国民党宣传部门对重庆会谈相关新闻的“冷处理”，毛泽东的主动出击，显然吸引更多的关注。

此外，在重庆会谈前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固然让国民政府方面取得苏联形式上的支持，但条约的内容使国家主权受到影响，并不符合一般社会民众的期待。加上斯大林（Joseph Stalin）对国民政府方面的承诺，全系其一念之间，中苏条约与苏联的对日宣战，只是让苏联的势力更快扩张到东北，反而使战后中国局势更为复杂化。

虽然重庆会谈对于政权与军权的谈判并无具体成果，但双方同意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与成立军事小组，就相关议题继续商讨。此虽未能立即解决问题，但至少保留了双方的沟通管道，让双方仍保有合作空间，也树立了一个民主协商的参考模式。不过可惜的是，因为国共双方领导人缺乏互信，协议对双方也没有约束力，加上若干议题未有明确规范，致使会谈后双方在军事方面的冲突未能有效减少。美国总统杜鲁门（Harry S. Truman）当时曾认为，“人们有理由希望，中国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其在回忆录中表示：

赫尔利关注这项协议的筹备工作，他告诉我说，中国或有希望走向真正的和平。这项协议将召集一个制定新宪法的制宪国民大会，并规定让所有党派均能参加的条款。这是一项很好的协定，我对赫尔利促成此项值得称许的工作表示祝贺。然而，这项协定却从来没有产生效果。<sup>(128)</sup>

尽管国内外对重庆会谈寄予高度的期待，该会谈也是国民政府在战后强化统治基础、建立政治共识的一大契机，然而中国当时毕竟欠缺足够的民主涵养，在国共双方坚信以枪杆子为后盾的思维下，重庆会谈的阶段性成果，如何继续落实，仍是一大难题。

毛泽东返回延安后，于10月17日在干部会议报告时，表示重庆会谈虽然没有解决中共控制区和军队的问题，但对中共而言是有收获的。毛

氏指出：“已经达成的协议，还只是纸上的东西。纸上的东西并不等于现实的东西。事实证明，要把它变成现实的东西，还要经过很大的努力。”

(129) 对国共双方而言，谈判的协议似乎只是过程而非结果，双方缺乏实践协议的诚信，谈判桌上的努力终究是徒劳的。

## 第三节 政治协商会议

### 一、政治协商会议的举行

#### （一）政治协商会议的延宕

在重庆会谈中国共双方由于对政治民主化的做法、国民大会的召集、制宪内容与地方制度等争议，均以搁置议题的方式，留待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解决，因此在重庆会谈后，自10月20日起，国共双方开始就如何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进行商谈。双方先在代表的名额上进行磋商，在一番交涉后，终于在席次上达成共识，两边同意席次由36席增至38席。然此时在中国许多地方，因接收而引起的军事冲突日益激烈，这使得谈判的焦点亦逐渐转向避免冲突与恢复交通等议题。

国民政府代表于26日的商谈中，主张要先恢复交通，早日商谈共产党军队整编及驻地等问题。周恩来向延安请示后表示应先取得协议，不反对先开政治协商会议，但须先解决避免内战、恢复交通问题。中共方面以解决接防与内争问题为前提，使得预定于11月初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不得不延期。

国民政府方面因此在11月1日商谈时，针对周恩来的主张，提出六项答复，其中包括于11月20日召开政治协商会议，不过因中共方面未明确答复，亦未提出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名单。国民政府代表于8日再建议于12月1日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并将一切问题提于会上讨论。

(130) 民主同盟主席张澜于11日向国共双方谈判代表提出：双方停战、国大延期、政协会议在本月20日前召开。王世杰对于立即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表示赞同，但周恩来则表示尚需向延安请示，而未正面响应张澜的诉求；至于国民大会的召开时间，国民政府方面主张于次年5月5日召开，周恩来则主张至次年双十节召开，双方于此部分未达成共识。(131) 此一僵局直到15日下午的会谈才有所和缓。周恩来表示延安方面已赞成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欲回延安讨论出席名单时，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才得以有所进展。(132) 周恩来旋即于25日飞回延安，一方面写成关于国共谈

判的报告，向共产党中央报告谈判情形，另一方面筹组代表团，确定共产党在政治协商会议上将以协商“施政纲领、改组政府、民选国大代表、起草宪章原则”为主题。(133)

周恩来对于当时国民政府的谈判态度曾作一分析：“蒋在和战之间的摇摆，目前是偏于战，因之利用美国的支持、CC的叫嚣和黄埔的兵力，决心将我们赶出铁路线以外，但同时却又运用政学、英美及元老三系分子与我们进行不疲倦的谈判。”(134) 周恩来认为“边打边谈会成为今后相当时间的国共关系的特点”。周氏将国民政府的内部区分成不同派系，他认为“黄埔、CC是要战的，但对战，尤其是军人，并无足够信心。政学、英美、元老三系是倾向和的，当然希望照他们能出的价钱和下去”。周氏对于在他返回延安前，王世杰表示愿到延安和毛泽东商谈的做法似较为肯定。周恩来在《关于国共谈判》中亦针对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员进行分析，认为“国民党并不能得到压倒的优势”，且国民党代表在省制议题上的主张亦有分歧。周氏对于主导政治协商会议似甚有把握。(135)

共产党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吴玉章、叶剑英、陆定一、邓颖超在周恩来的带领下于12月16日抵达重庆，并在18日和已在重庆的董必武、王若飞等人共同召开记者会。周氏当时向记者表示：

在政治协商会议中，停止内战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要讨论出一个和平建国方案，这个方案将包括共同纲领、政府改组、复员善后问题等。……其次，我们将向政治协商会议提出关于国民大会的问题。这个问题将包括国民大会代表的改选问题，会期问题，宪法和国民大会的组织法及代表选举法等问题。最后我们将提出关于今年“国共会谈纪要”中双方获得协议，并应付诸实施的许多项目，如保障人民自由、释放政治犯、党派合法、废除特务机关、地方自治、严惩汉奸、解散伪军等。政府应向政治协商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希望政治协商会议对于这个协议的实施，也能加以督促。(136)

周恩来在政治协商会议正式举行前，先把共产党方面的诉求公开向各界宣示，尤示以要求停止内战与和平建国的主张，对其形象有相当正面的帮助，也对国民政府方面构成了相当的压力。

## （二）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在1945年11月26日发聘孙科等37人担任政治协商会议的会员，并于1946年元旦向全国军民广播，阐释国是及政府决策。蒋氏特别强调施政努力的重点在于“国家统一与政治民主”，指出：

唯有统一的国家，才能收获胜利的成果。唯有统一的国家，才能顺利推行宪政，保障民主制度，发扬民意，集中民力，完成建国的大计。也唯有统一的国家，才能顺利推行各种经济的建设，提高我们一般勤劳辛苦同胞的生活水平。更唯有统一的国家，才能于战后的新世界中，为人类和平福祉，而有所贡献。（137）

蒋介石于1946年元月6日正式公布召开政治协商会议的办法，邀集各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共商国是，期能制定一各方均能接受的和平建国方案，以俾顺利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138）蒋氏聘请孙科、吴铁城、陈布雷、陈立夫、张厉生、王世杰、邵力子、张群（以上国民党），周恩来、董必武、王若飞、叶剑英、吴玉章、陆定一、邓颖超（以上共产党），曾琦、陈启天、杨永浚、余家菊、常乃惠（以上青年党），张澜、罗隆基（以上民主同盟），张君勱、张东荪（以上国家社会党），沈钧儒、张申府（以上救国会），黄炎培（职业教育社），梁漱溟（村治派），章伯钧（第三党），莫德惠、邵从恩、王云五、傅斯年、胡霖、郭沫若、钱永铭、缪嘉铭、李烛尘（以上无党派）等38人为政治协商会议会员。（139）为了让已到重庆的与会代表能先交换意见，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代表茶话会于7日召开，先就议程作初步的商讨。周恩来希望“两三天内发表停止内战的命令，使政协会议能在和平空气中开幕”，并表示“关于解放区问题，中共方面决定这次不向政协提出，而将这个问题列入和平建国方案中去解决”。（140）

在历经几次延迟后，深受众人瞩目的政治协商会议终于在元月10日上午10时于重庆的国民政府礼堂开幕，蒋介石亲临主持并致词，各党派代表包括共产党代表周恩来、青年党代表曾琦、民主同盟代表沈钧儒（亦是救国会代表）和无党派代表邵从恩等人，分别上台致词。（141）事实上直到政治协商会议开议的前一天，国共双方还在为赤峰和多伦两地在谈判桌上僵持不下，幸而马歇尔出面说服蒋介石并使得蒋氏让步，才

顺利促成停战协议的签署，让政治协商会议能在良好的气氛中展开。蒋介石在致开幕词后，又继续宣布政治改革努力的目标：

一、“人民之自由”：人民享有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自由，现行法令依此原则分别予以废止或修正，司法与监察以外机关，不拘捕审讯及处罚人民。二、“政党之合法地位”：各政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并得在法律范围之内，公开活动。三、“普选”：各地积极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实行由下而上之普选。四、“政治犯”：政治犯除汉奸及确有危害民国之行为者外，分别予以释放。<sup>(142)</sup>

接着共产党代表周恩来上台致词，其强调在过渡期中，“和平建国方案”等议题关系民族和国家命运至大，因而倡议“实现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的方案”，并且“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之上，实现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代表人士合作的举国一致的政府”，对蒋主席四项保证人民权利的宣示亦表达欢迎之意。<sup>(143)</sup>而周氏在致词中一再强调当时的阶段为“过渡期”，且提出实现“举国一致的政府”的主张，试图透过政治协商会议来为共产党争取更宽广的政治参与空间。

### （三）磋商重点

国民政府代表王世杰在听闻蒋氏有关“废止或修改战时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实行由下而上之普选；承认各政党之合法地位，释放汉奸以外之政治犯”的宣示后，认为此举着实让与会者对民主法治有所期待，亦使政治协商会议在“各方演词均和平”的良好气氛下展开。<sup>(144)</sup>是日下午国民政府代表在国民党中央党部邀约共产党代表举行茶会，由孙科说明“改组国府、军队国家化、宪法草案、国民大会”等问题。双方代表并就各项议题交换看法，其中周恩来建议政治协商会议不宜只开一次就结束，应让宪法草案经过几番研讨，才不致在国民大会中意见分歧。<sup>(145)</sup>周氏又特别对“中共控制区”（解放区）的问题发表意见：

会谈时所留下来而未决定之“解放区”问题，最好能在制度中求得解决，总要理论现实均顾到，否则中央认为解放区是“割据”，而中共又以为中央“不民主”，仍旧是不能解决问题。因此我们（中共）认为“军队国家化”与“政治民主化”应是平行的进行。即是说：

对军队国家已有程序及期限之规定，则对于省县之普选等，亦应定出一个相类的程序与步骤。(146)

第二次会议于11日下午3时继续召开。开会后张群和周恩来分别代表国共双方，相继报告近期关于停止军事冲突的商谈经过，并继续讨论议程等问题。张群认为应从速成立三人小组，在停止冲突命令有效的实施期间，迅商解决共产党部队整编及驻地问题。(147)

周恩来继之报告，先总结日前停战谈判的经验，强调停战有赖军事调处执行部四项任务的遂行。周氏盼望在全国范围内，停止一切冲突；恢复一切交通，特别是先要恢复铁路交通；执行部要处理受降的问题并掌握遣俘的作业。周氏亦主张整编军队应扩及全中国，以求达到军队国家化，并希望属于政治性质的问题，都应用政治方式来解决，而整军计划关系重大，所以政治协商会议对于整军问题有商量之必要。周氏表示共产党曾答应整编为20个师，一定可以在三人小组会议中切实商谈。

政治协商会议的第三次会议，由周恩来和邵力子分别报告关于国民政府与共产党代表会谈的经过，并决定参加军事考察团的人选。周恩来在报告中总结了四点经验并说明了共产党的谈判方式，“在抗战中，是先从全体谈到局部，再从局部谈到全体，抗战胜利以后，先谈定了方针，然后谈具体”；对于地方政权，主张地方自治要和军队整编问题分开讨论；对于联合政府的主张和实行政治改革，在抗战胜利后，为求有效解决问题，留在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希望在和平建国方案乃至国民大会宪草中，能解决这一问题。邵力子的报告内容主要集中在阐述重庆会谈的经过，并特别说明国民政府方面为了制造和谐空气、展示寻求解决问题的诚意，故而在会谈中没有先提出具体方案。邵氏又强调只要军令政令统一，一切问题都可商量解决。当日后续尚有多人发言，不过王世杰认为“共产党及民主同盟分子，均在会议中作宣传性之演说”(148)。就一个刚从战争中结束的国家而言，能担任全国性政治会议的代表，自属各方之佼佼者，势必要借此论政机会，大力阐述其政治主张。

接着于13日由陈立夫、董必武、陈启天、梁漱溟和王云五组成的五人小组，商定出政治协商会议议程排列办法，将议题分为政治（又区分为政府组织和施政纲领两组）、军事、国民大会和宪法草案四类，预定



自14日起每日在大会讨论一类议题。(149) 王世杰虽日来伤风甚剧，但仍出席14日下午政治协商会议的第四次大会，并代表国民党提出扩大政府组织案。该案要点为“取消国防最高委员会，代以国民政府委员会。国府委员容纳党外人士；国府主席对于议决案有要求处议之权；又行政院组织法亦将修正，以容纳党外分子”(150)。

与会部分人员认为改组政府、实现民主之必要条件，须先保障人民之自由权利，从而引发广泛讨论。共产党代表董必武向国民党方面提出关于和平建国及国民大会问题之意见案，包括：改组政府应有共同纲领；国民政府委员会要有最高决策权；政府主要职员中大党不要超过三分之一；主席提出国民政府委员人选时，最好和政治协商会议协商；紧急处分权要经过会议通过，而且要有人副署；设置国民政府委员会常委会；各党各派与无党无派的民主人士有广泛的机会参与政府工作；党费不能由国库开支等八项。(151) 民主同盟的代表罗隆基也针对国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多项质疑。王世杰在此说明扩大政府组织案主要在于希望能容纳国民党以外的人士，且扩大参与不以国民政府委员会为限，但在过渡期扩大组织时不要动摇法律系统。王氏又说明了国民政府委员名额预计由36名增至48名，至于“名额分配与人选如何规定，可待办法通过后，政府与各方商量后解决”；王氏也强调“如果国民党委员的名额，仅仅是比较任何他党的名额多，而不具某特定程度的多数，国民党便不能履行领导的责任”。(152) 王世杰指出，新的国民政府委员会有议决立法原则、议决施政方针、议决军政大计、议决财政计划及预算和主席提议事项等职权，并规划让国民政府委员有联署提案和罢免权。由王氏当时的说明，确实可以看出国民党方面有扩大政治参与的规划，不过国民政府委员的名额有限，其未于提案中针对各方面代表的比例作一拟议，以免徒增争端。此外将地方制度留待日后拟议宪草时才作规范，亦留给共产党在地方扩权的空间。

第五次会议讨论施政纲领问题。王世杰请假未到，国民党方面在此部分亦无完整提案，仅由出席代表作广泛谈论。共产党方面则由董必武提出十项意见，主要着重在争取扩大政治参与，将政府改组为临时民主联合政府；重新普选国民大会，制定宪法，成立正式的民主联合的国民政府；废除保甲制度，实行由下而上的普选，省得自定义省宪；改组军



委会，限定国防预算；废除党化教育等。青年党的代表常乃惠亦发表意见，建议以抗战建国纲领为蓝本，制定“和平建国纲领”。

政治协商会议第六次会议续于16日上午开会，讨论军事议题。青年党的陈启天和民主同盟的梁漱溟（亦属村治派）分别提出方案。两者均主张军队国家化。陈氏主张军民分治、军党分立，设立国防部并实行征兵制度；<sup>(153)</sup> 梁氏则提议成立一整军计划委员会，执行军队国家化并大量裁减常备军额。<sup>(154)</sup> 国民党代表张群则说明由其本人、张治中和周恩来组成的三人小组，已于15日开始初步商谈，希望在一个月之内商讨出可行方案，以期于商定后两个月内完成军队整编。接着政府方面派军政部次长林蔚出席并报告政府整军计划。林蔚详实地报告整编目标与做法，其指出“去年已将三百五十余师，裁为二百四十余师；今年预定将二百四十余师裁编为九十个师”<sup>(155)</sup>。周恩来接着提出十二项促使军队国家化的意见：（1）同意成立委员会，执行整编全国军队的任务（包括改组军委会及其附属机关）；（2）同意全国整编与大量裁兵的原则；（3）对各抗日有功部队，应予以承认并予整编；（4）同意青年党主张，用文人主管军政；（5）改革军队制度与教育，改善军民关系；（6）地方治安应由地方的保安队或自卫队负责维持；（7）非常同意军党分开；（8）同意现役军人不做行政官吏；（9）过渡期一般军费支出，只能占国家总预算的25%；（10）彻底解散伪军；（11）限期解除敌人武装；（12）过渡时期所举外债必须经过改组后的政府批准，应用在建设复员方面，绝不能用来养兵以进行内战。<sup>(156)</sup> 曾琦希望落实整军计划与实行军党分治，建议国共双方应通过三人小组，尽速自行解决军事问题；张东荪则认为应整编中共军队为国军，并须由大会讨论。

政治协商会议于17日下午3时，讨论国民大会问题。国民党方面由张厉生代表说明提案：（1）1946年5月始召开国民大会；（2）第一届国民大会之职权为制定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日期；（3）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除已选出者外，其余名额，可使之合理增加；（4）第二届国民大会于宪法颁布六个月内，依宪法之规定选举召集之。<sup>(157)</sup>

有关国民大会的议题引起各代表的热烈讨论，其中“民主同盟主张一切代表重选（旧代表或可作为候选人），王云五主张旧代表有效，其余若干名由各党派分别推出”<sup>(158)</sup>。次日的第八次会议，各代表继续商讨

国民大会的议题，罗隆基坚持反对旧国大代表，周恩来表示“妥协也要有一定原则，不能在形式上妥协了，而实际上不解决任何问题”。周又认为“承不承认国大旧代表是一回事，是否因此而闹到分裂，这又是一回事。国大旧代表选在十年以前，那时一党统治，中共处在地下，许多党派也无选举权，选举方法根本不是直接、平等、普遍与自由无拘束的民主选举，这样选出的代表，我们当然不能承认他们为合法代表”<sup>(159)</sup>。陈立夫则发言表示不能抹杀现有的一党政治制度，否则一切问题不能解决，且政府尚有240名指派代表可资补救，而原代表任期未明文规定，亦要合理解决。各方争论不休，胡霖遂提议由政治协商会议发起成立一宪草研究委员会，聘请专家起草审定，俾提供政府参考。<sup>(160)</sup>王世杰对于各方在大会上的争执，不禁感叹，“目前政局之艰难在一方面须使政治安定，一方面又须使各党派参加政府。此两事表面上似是一贯，实际上则极易演成相反之结果”<sup>(161)</sup>。

政治协商会议在19日上午9时举行第九次会议，讨论宪法草案问题。是日会议首先由国民党代表孙科就《五五宪草》进行说明，接着多位学者出身或曾参与宪政期成会和宪政实施协进会工作的代表陆续表达意见。如职教社代表黄炎培认为《五五宪草》有重新检讨的必要；救国会代表沈钧儒则倾向联省自治，主张自制省宪、省长民选，地方制度应提由大会讨论，宪草内容可留待小组讨论；社会贤达代表傅斯年认为《五五宪草》对于民权行使和民族问题缺少规范，如仍采五院制则监察院和立法院可分别作为上、下院，至于省区，应加调整，但反对联省自治；青年党代表曾琦主张组织“宪草审议会”，不必拘于五院制形式，应采内阁制、两院制，并采均权制，确定省之自治地位；共产党代表吴玉章则特别强调省为自治单位，省自制省宪和省长民选。<sup>(162)</sup>

#### （四）进行分组讨论

政治协商会议在第五次会议时，为了使各议题都能够被讨论到，并凝聚各代表的共识，进行任务编组，将之分为“政府组织”等五个分组和一个综合委员会，每位与会成员最多参加两个分组的讨论。大会经过10天的讨论之后，进入各分组的商讨。

其中王世杰和罗隆基共同负责召集“政府组织”分组，讨论的议题主

要在于扩大战后政治参与的空间，推动国民政府从训政迈向宪政，尝试吸纳非国民党籍政治精英参政。国民党对于改组政府的提案系以训政为基础，并由王世杰代表提出，预计要“（一）扩大国民政府委员会，行使现在国防最高委员会职权。（二）改组行政院，增设政务委员”。但在国民党的提案中，国民政府委员的任命仍须由国民政府主席提经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此程序颇受非国民党人士的质疑，而将国民政府委员扩增至48人，也引发名额分配的争议，导致该分组的讨论几濒僵局。  
(163)

此时美国特使马歇尔提出“临时政府组织法”，供与会代表参考，但此举让蒋介石颇感为难。蒋氏于22日的日记中，对马氏的提案提出批评：“此为共党所不敢提者，可知客卿对他国政治之隔阂。若本身无定见，不仅误事，且足以召亡国之祸也。”<sup>(164)</sup> 不过为了对马歇尔有所交代，蒋介石还是同意由孙科于23日下午另召集成立综合小组，以化解各分组的争议，并对下列几项议题表示让步：“（一）在国府委员会中，本党只要求半数名额；行政院及立法、监察两院均将容纳党外人士。（二）国民大会中设六百名党派代表；本党只要求占二百三十名。（三）军事委员会可取消，在行政院设国防部及整军委员会。”<sup>(165)</sup> 共产党方面稍后亦在国民政府委员席次分配的问题上表示让步，同意国民党籍的委员席次可有半数的名额，仅坚持对于重要议案的表决，亦即变更施政纲领时，仍须经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过，让该争论获得解决。  
(166)

不过其他分组则仍存在不少问题，例如在军事分组方面，整编军队的议题仍有颇多歧见，只能留待军事三人小组交涉，将问题拖延到以后解决；国民大会分组方面，对旧代表是否有效的问题争论不休；宪法草案分组则决定组织审议委员会，以两个月的时间进行修正宪草，此组还拟出宪草修改原则，规划将国民大会由有形变为无形，并对中央和地方政府制度等作一勾勒与调整。由于要在短时间内汇集各方共识，政治协商会议各分组委员会的进展甚慢，甚至因而将会期一再展延。经过连日的开会协商，在各代表的努力之下，到元月25日左右，宪法草案和军事两分组先达成共识，次日施政纲领分组亦将意见汇整完成并准备提报大会讨论，至此政府组织和国民大会两分组仍处于胶着状态，政协会期只好再次延后。

在政治协商会议延会期间，王世杰于24日得悉“沙坪坝学生将于明日游行示威，其目的为：（一）对英（港九问题）、法（上海法总领事擅捕法犯问题）示威，（二）对政治协商会议示威”，因而在晚间和陈立夫等人商谈。其中邵力子表示，“闻此会最初是我们自己的人发动的”，但陈立夫则指为共产党所发动。身兼外长职务的王世杰为了避免学生的示威造成流血冲突，主张“维持治安之警察不带武器干涉，惟对英、法使领馆必须严密保护”。<sup>(167)</sup> 次日中央大学等校学生九千余人上街游行，以“政治协商会议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为其主要口号。游行队伍行经国民政府时，各党派出席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包括孙科、周恩来等多位出面发言并保证会议之成功，以安抚游行学生激昂的情绪。

由王世杰和罗隆基召集主导的政府组织分组会议，连日商谈进展甚为缓慢。王世杰认为此系因“事事均须一致，中共一方之阻挠，即是使多数意见不能生效故也”。为了早日化解与其他党派的歧异，王世杰于26日晚间与蒋介石及国民党中同志商定，“决于明日就下列条件取得结论。（一）在所拟设之国民政府委员会（代替国防最高委员会）中，国民党代表占半数；主席为国府主席不计入。（二）议案以过半数通过为原则，其涉及共同纲领之变更者则须三分之二通过；（三）国府委员会之职权可议决立法原则，财政计划及预算，施政方针及军政大计；（四）各部会长官之任免。至于行政院，则将以五分之二之部会长官席与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席容纳党外人士。国民政府委员将由国民政府主席提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惟组织法条文中不明白列入中国国民党等字样”<sup>(168)</sup>。陈诚则电陈其对政治协商会议的意见，“须先军队国家化，然后始能政治民主化”，蒋介石覆电，请其不必过虑，要陈诚安心养病。<sup>(169)</sup>

周恩来和陆定一于27日飞返延安参加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会议，并报告政治协商会议的交涉情形。王世杰观察到“周恩来似热心于此次会议求得结果”，趁机请周氏转告毛泽东，“现在应来重庆，参加会议之结束”。<sup>(170)</sup> 到了28日，由于国民党内部在26日晚间缜密的讨论与适度的让步，政府组织分组中的各党派代表也逐渐接受了国民党方面所拟议的方案，终于使此部分的讨论获致决议而结束。为了准备于党内讨论如何因应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当天的国民党中央常会也决议将于3月1日召开国民

党第六届中央委员第二次全体会议。关于国民代表大会的问题，王世杰对于名额之增加及国民党在党派代表中所占比例之屡让步而大会仍无结论的状况颇表无奈。

## 二、政治协商会议的成果

国民大会问题的交涉直至31日午后1时，“各方始获协议，总名额定为 2 050 名，新增党派代表700名，国民党只占220名，旧选代表有效”。为了确认政治协商会议各分组协议的结果可获得国民党内高层的支持，王世杰建议国民党召开常会。国民党的常会是在是日下午3时召开，讨论各项决议内容。王世杰认为“此次政治协商会议之结论，将造成空前之政治新形势”，特别是在宪草分组中所商定的“五五宪法草案”修正意见，可能“引起党内外之反对，故予主张应将协议结果提请常会核定后，始能由本党代表于政治协商会议最末次大会中正式表示接受”。<sup>（171）</sup>国民党在常会讨论时，谷正纲反对宪草协议甚烈，不过该案最后仍获国民党常会的通过。

在国民党内部拍板定案通过后，政治协商会议的第十次大会也于晚间6时半召开，各案均获一致通过。唯傅斯年对于宪草之协议曾表示不满，但投票时仍投赞同票。是次会议通过：

- （1）政府组织，国民政府委员四十人（半数由国民党人员充任），由主席选任，为最高国务机关，得议决立法原则，施政方针，军政大计，财政预算，任免各部部长官及任用立法监察委员。行政院各部部长官均为政务委员并设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三至五人（此总额中七至八席请国民党以外人士充任之，至担任部会数目会后续商）。中央及地方行政机关用人不得有党派歧视。
- （2）施政纲领（总则、人民权利、政治、军事、外交、经济与财政、教育与文化、善后救济、侨务九项）遵奉三民主义为建国指导原则，在蒋主席领导下全力建设统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国，确认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党派平等合法，用政治方法解决政治纠纷。
- （3）军事问题，军队属于国家，军党分立，军民分治，以政治军（将来成立国防部，隶行政院）。军事三人小组应即商定中共军队

整编办法，整编完竣，中央军依原定计划于六个月内完成九十师之编制，军事委员会内设整编计划考核委员会。（4）宪法草案组织审议委员会，于两月内完成修正案，并决定修改原则十二项（立法院民选，监察院由省议会选，司法院为最高法院，考试院用委员制，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省为地方自治最高单位）。（5）国民大会本年五月五日召开，制定宪法，旧代表不动，只增台湾及东北代表一百五十名，各党派七百名（国民党二百二十名，共产党一百九十名，民主同盟一百二十名，青年党一百名，社会贤达七十名），共二千零五十名。行宪机关于宪法颁布六个月内召集之。  
(172)

在通过各分组委员会的报告后，蒋介石以主席的身份提出两项说明：

一、宪法草案组报告中，所说制成五五宪草修正案，提供国民大会采纳一语，此采纳二字之意义，外间或有误会，实际并不影响国民大会之权限。国民大会在行使其应有之职权时，自不受任何之限制，惟审议委员会自应充分研讨，以备国民大会之采择。

二、本会议所通过之各案及施政纲领，是具有全国性的，全国各地不分区域，不分党派，均必共同遵行，不论在各省区，或在中央军队所驻在的地方，都应一律有效，以实现国家军令政令的统一，确奠和平建国的基础。以上两点，特提出说明，望会议同人，转告全国同胞注意。(173)

在历经二十二天、举行十场大会的热烈讨论后，政治协商会议的结束会议，于蒋介石说明完毕后旋即召开。蒋氏在结束大会的闭幕致词中指出：“我们当前唯一重要的问题，只是如何确保统一，如何建立民主。”(174) 对于政治协商会议决议的内容，蒋氏继之表示愿代表政府声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规定手续以后，即当分别照案实行。”蒋氏认为各项决议以和平建国纲领为各方案的基本，对于国家过渡到宪政时期有完备的规划，因此又特别郑重声明：

第一、本纲领既经规定：“确保人民享有身体、思想、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通讯之自由”，所有现



行若干战时法令，于此原则有抵触的，中央当然要修正废止，同时我们相信中共军队驻在地之内，自必同样遵守这个纲领，解除现有的一切限制。……第二、本纲领丁项军事一章，对于军队国家化的宗旨与规定，极为切实，另外，还有一个经过军事组协商而更详细的军事方案。我想，我们既然迫切需要和平与统一，则纲领的军事部分，实为巩固和平完成统一的最大要素。政府对于军队整编问题，早经有所决定，已在着手实施，……至于中共方面的军队整编自然也要依照纲领与方案切实整编。……我们当前最急要的任务，就是使全国所有军队，不分党派，不分地区，都能听命于政府的指挥，以达到纲领所定军令军政和军制统一的标准。(175)

蒋介石指出上述两点为和平建国纲领能否全面贯彻的试金石；而该纲领和各项协商结果，提供了建国共识，扩大了各党派的参政空间，使宪政实施有了时间表。蒋氏表示，无论其在朝在野，“均必本着公民应尽的责任，忠实的坚决的遵守本会议一切的决议”(176)。接着周恩来和其他党派代表陆续上台致词，周氏也承认协议是正确的。

综观蒋介石于第十次会议的说明和闭幕致词，首先，日后的国民大会，将成为2000多位代表所组成的民意机关；关于制宪过程，各代表当有其主张与考虑，故政协所通过的宪草修正案仅能作为参考，此似预留日后调整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内容的空间。其次，蒋氏视私有的武装军队和分立的地方政权，为妨碍政令与军令统一的绊脚石，因而多次提到实现国家军令和政令的统一为和平建国的前提与基础，并强调必须全国共同遵行，把和平基础稳固与否的责任加诸共产党。再次，对于政治协商会议决议的内容，蒋氏虽声明政府将予十分尊重，但照案实行前，仍必须“完成规定手续”，即政协结论仍须经国民党全会的通过，此举亦为日后履行协议内容增添了变量。此外蒋氏格外重视“使全国所有军队，不分党派，不分地区，都能听命于政府的指挥”，凸显其对寻求政令军令的统一有相当的急迫性；而共产党要视国民党方面的实际做法才愿执行协议，如缺乏互信的基础，共产党亦很难主动将军权交出。因此国共双方尽管协议再三，但仍无助于跳脱交互指控的困境。唐纵当时亦曾从国民党的立场评析：“共产党武装斗争受了限制转变为政治斗争，企图先拆国民政府之篱笆，以壮共产党之威望，以俟时机再图由政治斗争转变为武

力斗争。” (177) 此正透露出政治协商的结果，在国民党部分人士的眼中，仍只是国共相争的一部分。时任东北行营主任的熊式辉持较悲观的看法，其指出：“美国人的无知玩火，意想与虎谋皮，来强调其政治协商的主张，对共方是给予一个喘息机会，对我方是投了一剂糜烂人心的毒药，确实已影响我方的民心与士气，……这一出戏恐怕是苏联的幕后导演，美国的台上扮唱。若以后揭开出来是一个骗局，则苏联的阴毒可恨，美国的幼稚可怜，中国的颠预可耻，后悔当莫及了。” (178)

熊氏的忧虑当和其在东北所受的挫折有关。但国民党内的派系斗争引发的党内部分人士酝酿对政治协商会议协议的修改与对苏关系的批判，则让王世杰等人在政治和外交上的努力陷于困顿，特别是在野精英对国民党遂行民主宪政的疑虑、苏联对华态度的不友善，均使得中国政局在政治协商会议之后不久就出现了不利的局面。

不过政治协商会议的协议最后能获致各方共识，可说是国共各自让步和各方妥协的成果，这对于战后建立中国政府可说是相当重要的一次政治工程。其中最受争议的国民政府委员名额和国大代表选举问题，最后能获得突破性进展的关键之一，在于共产党愿意采取和民主同盟结盟，以争取在各组织运作中的“否决权”的策略。例如在国民政府委员席次的争议上，共产党以同意国民党方面拥有半数席次（20名）换取其和民盟占有1/3的席次（合计14名）。在国大代表名额中，由于国民党方面坚持旧代表不重行选举，周恩来以争取共产党和民盟占有1/4的国大代表席次，来保证其在重大议案上拥有否决权。 (179)

总之，各界对政治协商会议的期待，无非是希望各方代表通过协商，使国家在战后转型过程中，建立一具有合法性与正当性基础的中央政府，并借由宪政制度的建立，催生一个民主的中国，同时通过公开整编军队，达到军队国家化的目标，并借以消除党派拥兵自重、划地自治的乱象。整个协商过程酝酿出集体共识，并为战后中国擘画出一个统一、民主、和平、团结的蓝图，惟国共对于履行协议的诚信与意志，是此会议决议能否落实的最大关键。

### 三、顿挫



## （一）国民党内的杂音

在政治协商会议结束之后，王世杰回顾：“两日以前，政治协商会议之成效，方值千钧一发之际，傅孟真致函于予，谓此次协商结果将使国民党与蒋先生于半年内崩溃，促予退出协商会议，并辞去外交部长。”王世杰未同意傅斯年的看法而予以覆函拒绝。王世杰向傅氏表示：“国民党及蒋先生之力量，绝非如傅所估计；予熟审国家利害，不能以予之行动，毁此计议中之新尝试。”<sup>(180)</sup> 傅斯年虽为无党派的政治协商会议代表，但他已看出宪草协议对《五五宪草》内容多有更动，碰触到国民党政权延续的许多敏感问题；傅氏怀疑蒋介石和国民党有无能力内外兼顾，故而对王氏发出警讯。但王世杰仍坚持其推动宪政的做法，并不断思考如何落实协议。其认为：政治协商会议之结果，如能使国民大会顺利开成，并使中共军队改编为国军，则国民党之让步方有价值。惟欲达此目的，似须造成一种宁静的政治空气，而需从国共双方相约停止互相攻击入手。<sup>(181)</sup>

王世杰并将此构想分别向蒋介石和周恩来提出，希望国共双方能及早履行协议，但是国民党内部很快就有不同的声音传出。国民党中央于2月4日午后召开中央委员谈话会，王世杰发现，“出席发言之委员大都为党中某一系统之人，均反对政治协商会议之结果，而尤攻击宪草案”。王氏亦认为孙科和邵力子两位国民党宪草组的代表，当时确不免“轻忽将事”，而使宪法草案有些许不妥之处，但是源自国民党内几乎是一面倒的批评声浪，则非其所乐见。

王世杰观察到，对于“政治协商会议之结果，最为本党同志所攻击者为关于宪草原则之协议。该协议认定国民大会为选民团体，不必集会，采用英国式之责任内阁制，并主张省得制省宪。前二者为张君勱等所提议，共产党所赞同，后者则为共产党自为地步之主张”。由于国民党内反对的意见不断涌现，如何变更以上协议，以免政治协商会议之议决不为本党二中全会（定3月1日开会）所推翻，为当时最难之工作。此外由于政治协商会议通过扩大政府组织案，行政院将设政务委员，并容纳各党派及无党派人士参加，行政院势将改组。王世杰察觉时任行政院长的宋子文颇思于行政院改组后继续任院长，但也担忧其与党内相关负责同志以及党外分子均不往来，无组织新阁的能力。

相对于在政治协商会议上让各党派广开言路，蔚为民主风潮，蒋介石于2月6日在官邸会报时决定在二中全会整饬党纪，“凡有反党之言论与行动者应予开除其党籍，如《新民报》之陈铭德等；党员应重新登记；二中全会以后应有一部分党员秘密活动；并确定党为社会服务之口号”。蒋介石展现其强势作风的同时，国民党内部保守势力也日趋强硬，反对政协宪草的暗潮日渐形成。

当时中国各界对于政治协商会议的成果多持肯定，社会团体也纷纷举行庆祝活动。但在2月10日当政治协商会议陪都各界协进会、民主建国会等20余团体，假重庆较场口举行庆祝大会时，部分特务借故滋事，欧打在场人员，致郭沫若、李公朴、施复亮、马寅初和新闻记者多人负伤，而在场宪警却不加制止，王世杰深叹“党派间于此又趋破裂”！较场口事件发生后，不同立场者相互攻讦，引发报纸连日报道与论战。军令部部长徐永昌认为“庆祝协商成功之斗殴本属左右派之争斗，但左派斗的似乎有声有色，亦已右派之人才不济”<sup>(182)</sup>。此期间因“雅尔塔密约”公之于世，中国舆论界一片哗然，反苏的声浪愈演愈烈。重庆的《大公报》于18日以“东北的阴云”为题发表社论，力主苏联撤兵，认为“当前的东北问题并不是单纯的內政问题，要解决，先须把外交局面澄清。领土主权收回了，然后才谈得上內政的形式问题”<sup>(183)</sup>。至2月下旬各地学潮风起，针对东北问题的示威游行此起彼落，社会不安的局势使政治协商会议酝酿出来的和平互让气氛，也逐渐起了变化。

依据政协协议设置的宪草审议委员会，由孙科于14日上午召开首次会议。该委员会由政治协商会议五方面各推5人，另外参考宪政期成会及宪政实施协进会名单公推专家10人，共由35人组成。该委员会预计以两个月的时间，汇总各方面意见，制成《五五宪草》修正案，提供国民大会参考。<sup>(184)</sup>当天开会时，因国民党内部对宪草意见分歧，为保留调整余地，王世杰建议“政治协商会议所议定之原则，依予提议，亦经决定可依五方面（即各党派及无党派之委员）之同意修改；至于条文之起草则专家亦可投票”<sup>(185)</sup>。该委员会连日开会，但到2月下旬，国民党的代表由于有来自党内对宪草修订原则不满的压力，要求改为有形的国民大会、取消内阁制的若干规范、改省宪为省自治法、缩减监察委员的人事同意权、将三民主义纳入宪法第一条，然其他党派亦各有坚持，使得该

会的努力成果，仅被视为一项“会议记录”，而未受到重视。(186)

## (二) 六届二中全会的争论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届全体大会（以下简称二中全会）于3月1日上午9时在军委会大礼堂开幕，蒋介石以总裁的身份致词，并对政治民主化和军队国家化作出说明：

关于政治民主化的，则为国民大会的及早召开，社会贤达与各党领袖分子参加政府，人民自由的保障，政党合法地位的承认；关于军队国家化的，则为全国军队统属于国家，在我国领土之内不再有任何私人的军队，亦不再有任何一党的军队，务使全国军队皆受国家的编组，尊重军令与政令的统一。(187)

当天参政会秘书长邵力子和内政部长张厉生，分别被任命为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总事务所主任，王世杰判断中国民主宪政的工程有望逐步落实。然次日二中全会进行党务报告与检讨时，部分委员发言激愤，纷纷诉求党政革新与党内民主，当晚革新运动座谈会通过“我们的呼声革新运动”，国民党内部一场以革新为诉求进行权力争夺的戏码，正随着二中全会的召开逐步上演。因此陈诚在3日晚间约贺衷寒、袁守谦、刘健群、倪文亚和李惟果等谈话，劝大家不可动摇领袖的威信。

蒋介石于4日上午亲自出席二中全会的总理纪念周时，考虑到当时由于东北问题引起各地爱国护权运动，民族主义意识高涨，要国民党的同志心平气静，不作愤慨空洞之说论，并对于政治协商会议的决议内容，予以特别表示：“此系本党对国家人民负责之表现，吾人应为国家之利益，而促其实施。”(188)

二中全会第三次大会接着于当天10时举行，分别由财政部长俞鸿钧和经济部长翁文灏报告财政及经济的施政情形。当下午进行检讨会议时，因发言者众，而延至次日上午继续检讨，国民党中一部分人激烈攻击财经措施。刘健群要宋子文和其财经团队“有办法拿出来，没有办法说出来，干得了挑起来，干不了放下来”(189)，萧铮等人且在会场中要求罢免之。面对党内对行政团队的质疑，王世杰则肯定翁、俞两人的贡

献。

王世杰于5日下午在二中全会作外交报告，主题包括：联合国组织、对日本的管制、《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东北接收问题、越南问题和华侨保护问题，特别郑重申说：“东北问题需要迅速解决，不可使成悬案；并谓予对于维护国家权益与维持中苏亲善两事具有同等之决心。”王氏报告后，多人指陈秘密外交之错误，外交作风亟应改变。其中邹海滨、白崇禧、王正廷、齐世英、张道藩、黄宇人、任卓宣（即叶青）、胡秋原、胡健中等，均以激烈攻击之语调，指责王氏之外交软弱，或主张将中苏争执（东北问题）提付国际会议。萧铮在会场发言，主张罢免外交部长。

二中全会第六次大会于6日上午继续检讨外交工作，由陈果夫担任主席，黄宇人等代表批评的声浪更为激昂。以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身份出席的徐永昌认为，此系国民党内部分人士主张对内反共、对外反苏，因而致使“大会多数委员颇攻击对苏外交，尤对政治协商不满”<sup>(190)</sup>。二中全会外交报告审查会于7日召开审查会议，王正廷和任卓宣等人提出外交责任问题。王世杰郑重声明：“自去岁八月予就任外交部长至今，一切外交政策与措施，其责任均属于我，因为予所执行之政策，均为予所提议或赞同之政策；至于成败得失则此时尚非定论之时。予并云，如果国家利益需要予辞职，予决不多留一日；予此时尚未辞职，只是遵守临难毋苟免之古训。”<sup>(191)</sup>

孙科于7日上午二中全会第八次大会报告政协决议，并自当日下午开始进行检讨。谷正纲情词慷慨，垂泣而道；萧铮质疑孙科是否就国大代表达成由共产党与民盟取得1/4席次的谅解，引起会场情绪紧张。

<sup>(192)</sup> 由于发言者颇多，相关检讨于次日继续进行，多数委员意见“仍赞同政协统一和平建国之原则，惟对于五权宪法之精神，及国民大会组织，公民宣誓等诸端，则主张不容轻率变更”。二中全会临时增加两项专题报告，即张群报告关于商定停止军事冲突经过，及张治中报告关于停止军事冲突恢复交通之视察，加上委员对各项报告的检讨反应热烈，使时间分配不足，大会因而有延长三日之议。

孙科在8日召集宪草审议委员会之协商小组代表，预先将国民党可

能在二中全会提出的修宪意见及人民自由权利实施等问题，向小组代表说明。虽与会者表示可协商，但多数认为此事应与政协各项协议通盘解决，并希望国民党能对政协之决议负责。次日国民党即于二中全会中提出宪草修正意见，其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改组政府问题，国民党之二十名府委将于全会产生，并望各方面亦能提出人选。惟各方面以分配数未定，一时困难着手。现政府及无党派方面均主张共产党八名，其他三方面各四名，青年党已赞同，惟共产党及民主同盟则表异议。至修宪问题，全会不完全不同同意政协决定原则，并提意见三点，即：一、国大应为常设机关，行使四权；但选举及罢免两权仅限于对总统使用，而创制复决两权亦有相当限度。赞成立法院由普选产生，监察院由省议会产生。二、中央制度应为总统制，并不赞成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但行政院亦不得提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两院如有冲突，应提交国民大会负责。三、不主张制省宪，但可依省为地方自治单位之原则，草定单行法。均权制在宪法中应有明白规定，中央与地方之制限予以划分。(193)

二中全会于11日上午9时由蒋介石亲自主持总理纪念周，蒋氏致词时表示：“对各个问题，务须体察国家所处时代环境，虚心检讨，俾对建国有切实之贡献”，并希望“全会同志发扬党德”。王世杰聆听蒋氏的致词后，认为此系“鉴于党中一部分幼稚自私之分子，在二中全会肆意攻击参加政治协商会议之人，于今晨二中全会纪念周中指责彼等缺乏党德，并以互信、自信之语责其改过。但蒋先生之言似不能使彼等改变其态度”(194)。次日下午，二中全会续由张群、张治中和陈仪等人，分别就国共商定停止冲突经过、视察情形和收复台湾情形进行报告。

全会在13日停开一天，以处理审查工作。当天晚间蒋介石约集二中全会主席团和国民党籍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对预定于16日举行的大会之常务委员选举方式等问题进行讨论。张道藩等人“坚持中央常会必须以选举方式产生，不由总裁提出候选人”，王世杰认为此因国民党内仅CC系之“陈立夫等有组织，他人则无组织也”。蒋氏亦勉强应允。王世杰遂“主张用无记名投票法”，以免CC系在该选举中独大，但遭陈果夫的反，而未生效果。(195)故本次国民党全会在选举中常委时，不再由总裁或主

席团提名，而改由各中委自由投票，以遂行所谓的党内民主。全会于14日由军令部次长刘斐和东北行营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嘉璈，分别报告东北军事与在长春和苏方交涉接收工矿未获结果之经过。与会代表对刘氏的报告频予掌声，但对于接收人员贻误时机和外交处理不当等仍有批评。

当时会议曾设置一个30人左右的委员会，专门研究张嘉璈的报告。该委员会讨论热烈，对于熊式辉和接收东北的官员进行猛烈攻击。与会者批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俄国人的态度不当：谈判人员不是过于骄傲自大，就是过分恭顺自卑。（2）没有与东北领导人物和东北出身的老一辈政界人物磋商。（3）不必要地压制党和东北抗日青年团的活动。（4）苏联没有履行中苏条约的规定，首先该条约就没有意义，没有必要地牺牲了中国的主权。（5）没有把苏联计划助长中共的问题提请莫斯科注意。中国应把共产党在东北的任何活动的责任正式诿诸苏联政府。 (196)

该委员会并作出几项建议：

（1）我们应对苏军占领时期在东北发生的张莘夫谋杀案进行彻底调查。（2）免去熊式辉将军的职务。（3）发挥那些致力于与共产党分子作斗争的东北青年的作用。 (197)

此一委员会对中苏盟约和东北接收问题的强烈批判，使该会形同国民党内对倾向于政学系的熊式辉和王世杰等人的批斗大会。该委员会除了建议向苏联提交一份强硬的照会，对其进行谴责外，并提出共产党在东北的一切对抗活动应由其负责。钮永建、张继、孙越崎、方治、苗培成和王星舟等人，在会场上对熊式辉及其僚属的东北接收工作均作出了强烈的谴责。当时与会的顾维钧试图说服他们在致苏联的照会中措辞不宜太硬，以免激起苏联的强烈反感。

### （三）变更政协宪草原则

为了在落实改组政府协议和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修订宪草的提议内



容间取得平衡点，政治协商会议综合委员会及宪草审议委员会于3月14日下午6时举行联合会议。在召集人孙科的主持下，各方代表开始就落实政协决议继续努力，相关议题的讨论情形如下：“（一）政府改组问题，关于各党派及社会贤达之国府委员及政务委员人选，决定推王世杰、王若飞、曾琦、罗隆基、王云五、莫德惠6人再行协商。（二）国大代表问题，决由各方面自行提出代表名单，并望在三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以便召集。（三）宪草问题，就国民大会中央政制及省宪等问题加以研讨。”<sup>(198)</sup>是日各方并对较场口事件推举邵力子等人出面寻求和解。孙科于15日晚上8时续召联合会议，处理宪草修订问题。各代表意见不一，引发不少辩论，最后决定修改政协宪草原则如下：

（一）国大应为有形之国大，其职权为行使选举或罢免总统，创制立法原则及复决法律之权。（二）行政院与立法院之关系，立法院对行政院之不信任权，及行政院解散立法院之权取消。（三）省得制定省宪改为省得制定省自治法规，或省单行法规。关于以上各点之制订宪草技术问题，如国大之职权等项，将由宪草审议会协商之。<sup>(199)</sup>

随着二中全会议程进入尾声，自15日起各项决议案陆续被审议通过，但王世杰发现“一部分委员叫嚣之气益张。今日又要求罢免翁咏霓等。日昨外间有人向二中全会请愿罢免熊式辉，亦为党中一部分人所指使。此种作法显示党中纪律之恶化”<sup>(200)</sup>。王世杰对于CC系人马动辄于会中强硬批评，或对执政团队做人身攻击以引起内部纷争，颇不以为然，但无力改变。

蒋介石于16日上午9时亲自主持二中全会第十八次大会，大会通过对政协报告之决议案。由于东北问题余波荡漾，原审查意见要“公告苏联撤兵，要责成苏联负责，要撤办熊天翼，要撤销政治经济委员会”<sup>(201)</sup>。蒋介石于会中力称“此事不可以和平以外之方法求解决，要求全会信任其本人，并行起立表决”<sup>(202)</sup>。在全体与会代表起立之下，会中的争议在表面上获得平息。

当日下午换由戴季陶担任主席，大会首先通过国民党总裁将于国民大会开会时，“以国家元首之资格当然出席指导外，并应为本党出席国大

代表之一”，接着又通过主席团的三项提案：

（一）关于国府委员之产生办法如下：国府委员由国府主席提请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任之。如各党派人选在二中全会闭会前不能提出名单，则由国府主席提请常务委员会选任之。（二）战事业已结束，国防最高委员会应即撤销，恢复成立中央政治委员会为本党对于政治最高指导机关。其组织及人选，由总裁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之。（三）关于国大本党代表之产生办法，决定如下：

（1）本党应出代表二百二十名，以一百五十名分配于中央委员，由到会中央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中央监察委员，候补监察委员，用无记名限制连记选举法，就第六届全部中央委员名单中圈选三分之二，即每人圈选二〇〇名，以得票较多者当选。（2）以七十名分配于非中央委员之党员；及青年团团员，在中央或地方负有重责，曾为党奋斗，着有成绩者；（包括立法院宪法起草委员）由常务委员会选定之。（203）

随后与会委员开始票选中常委和国大代表，由于尚有许多议案讨论未毕，全会会期再延后一日。自3月初开始，历经17日，举行19次大会的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终于在17日下午闭幕。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和国民党指定国民大会代表的选举结果也分别被揭晓。王世杰认为此次“中央执监委员会常务委员，均由执监委员选举，不由总裁提候选人，亦不用记名投票。结果有众多资望能力薄弱之委员，趋附党中所谓CC派者，均当选。党内、党外均不免失望。实则党中既惟彼一派有组织，此种结果自属当然”（204）。

此外，在闭幕当天黄宇人批评全会工作公报的草稿内容是老式的官样文章，引起陈布雷的极大激动。（205）加上派系和人事选举间或明或暗的较劲，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自始至终都弥漫着紧张的气氛，亦使得在政府中的国民党籍行政官员对于处理中苏关系或是国共关系，态度都渐趋保守。

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落幕以后，于18日上午举行的总理纪念周上，蒋介石对于二中全会中的若干争议提出看法：“首阐述建国大纲总理之遗意，均权即有中央集权之意，因当时地方分权之说甚盛，均权所以反分



权，反分权即是有限制之中央集权也。其次论东北问题，需要寻求外交途径和平方法以求解决，共党欲造成事实，由外交变为内政问题，中央政府绝不承认，如果不能由苏联手完全接受，政府宁愿撤退。”<sup>(206)</sup>

徐永昌认为蒋氏此论系在“辟联省自治说之谬，以为必须有限度中央集权。……并引昨日吴稚晖言中共对协议并无诚意，而与吾人争论宪法，实则在□分中国为若干独立区，并把利用一种宪法以达其最后之目的云”<sup>(207)</sup>。王世杰认为蒋氏论党务革新运动时，“指斥此次党中所谓‘革新派’（即陈立夫、梁寒操、刘健群等），其目的只在攫取中央常务委员”，蒋对于CC系操控二中全会党内选举，可说是颇为愤慨。

此次的全会可以说是政治协商会议之后，国民党要落实相关协议的开始，故各方均寄予高度的期待。然而国民党内军系原本在战场上就与共产党相对立，加上CC系对于政学系在战后于行政系统拥有多数重要职务不满，故陈立夫虽为国民党政治协商会议的代表，但其在会议期间发言不多，陈布雷在政协开会的发言亦多为枝节，多半忙着做记录以提供报告，让蒋介石于幕后掌控会议情形，张厉生虽参加施政纲领和国民大会两分组，但多在力保旧国会代表继续有效。因此当国民党内保守势力在二中全会提出坚守《建国纲领》和《五五宪草》原则，并试图对政协宪草协议进行翻案后，中国的政治情势又趋于紧张。这使得积极斡旋于各党派的孙科颇为不满。

此外在二中全会时，国民党内的CC系运用“党政革新与党内民主”的诉求，在检讨会中大肆批评行政官员，并通过主导选举方式，扩张其在国民党内的势力。期间由于气氛过于紧张，何应钦、吴铁城、陈诚、陈立夫、张治中和朱家骅等人担心会议进程失控，影响蒋介石的威信，因而共同出面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宴请党内中级干部，劝大家不要责难太过。会场中打倒官僚主义的口号压倒了一切；要求民主，要求革新的空气，笼罩了一切。打倒官僚主义，要求清算责任，要求辞职，这是国民党开新纪录的壮烈的检讨。<sup>(208)</sup>

天津的《大公报》也于19日以“对二中全会的观感”为题发表社评，该文认为二中全会“大致方向不差，而其精细与强度似乎稍嫌不足”，并指出社会一般人士的忧虑，怕二中全会对政协会议的决议有异议；其又

认为二中全会虽决定信守政协决议，“惟对宪草问题有异议，坚持‘权能分职，五权分立’的原则，这一点与政协的协议颇有出入。这纵使不致牵动其他几项协议，然必成为将来国民大会的重大争议。在这一点上，希望各党派就学理与国情再作协商，莫为将来的国民大会留下祸根”。

(209) 《大公报》的社评道破国民党二中全会的主张恐将引发更多争论的事实，特别是在互信基础薄弱的国共关系上，国民党的翻案，将徒增共产党的戒惧，让先前众人努力的成果难以持续。

## 第四节 宪政理想与扭曲

### 一、制宪的实施

在几经折冲之后，国民政府于1946年年初召开政治协商会议，邀集各党派及社会贤达人士，共商国是，与之达成若干政治共识。但国民大会在政协宪草原则中被“无形化”、不信任案和省宪等问题，在国民党所召开的六届二中全会中，引发激烈的讨论和翻案，这使得政协宪草审议委员会接受国民党的修正意见。然此举遭到共产党的质疑，加上双方在军事上的对峙未曾稍减，共产党和民主同盟迟迟不愿提出国民大会代表的名单，使原定5月5日召开的大会只得延期。

国民政府复于7月4日公告，将于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并于10月12日通知代表自11月2日起开始报到，唯共产党和第三党派仍不愿提出代表名单。<sup>(210)</sup> 为避免影响制宪国民大会的举行，10月下旬蒋介石在准备和夫人赴台巡视前，特地接见自沪来京的共产党代表周恩来，青年党代表曾琦、陈启天、左舜生，民主同盟代表张君勱、黄炎培和社会贤达胡霖等人，希望各党派能尽快提出国代指定代表的名单，以俾召开制宪国大。然由于国共双方缺乏互信，共产党和第三方面仍持续杯葛，于是蒋介石一面指派孙科、吴铁城、邵力子和陈布雷等人继续斡旋，一面表示不愿再做让步。

#### （一）制宪国民大会的召开

1946年10月9日上午，美国特使马歇尔专程由京飞沪，面邀共产党代表周恩来返京商谈，却被拒绝。周恩来仍坚持“必须政府立即无限期停止对张家口之军事行动，将军队撤回原防，方可允重开谈判”，并批评马歇尔调处不公。马歇尔在协调不成之下，表示：“共方既谓余调处为不公，则余应退出调人之地位矣。”遂于下午6时独自返京。<sup>(211)</sup> 10月11日，国民政府明令公布国民大会代表到南京报到时间。内政部长张厉生对记者说明：

(一) 政府为结束训政，实施宪政，不惜以最大忍让，求得国民大会之早日召开，在政府协商会议中，对于其他问题所以一再让步，亦在促成国民大会之召开，以期颁布宪法，达成还政于民之目的，现国民政府明令公布国民大会代表定于十一月二日开始报到，自为各方所乐闻。(二) 各党各派之国民大会代表名单，政府盼望其早日提出，并随时接到随时公布。(三) 此次召开之国民大会，为制宪会议，宪法通过后半年，即召开第二次国民代表大会，实行宪政。(212)

不过到了11月12日，其他党派仍未提供代表名单，国民政府遂再展缓三日。在国共内争的纷扰中，几经延宕后，制宪国民大会终于在11月15日召开，审议立法院通过之《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并于是年12月25日通过《中华民国宪法》的三读，完成制宪的工作。有关制宪国民大会的召开与延会经过如表1-5。

表1-5 制宪国民大会筹开经过

| 决议/公告单位           | 预订开会时间     | 召开情形 | 展延原因        |
|-------------------|------------|------|-------------|
| 1935.11 国民党五大     | 1936.11.12 | 延期   | 各省代表未能全部选出  |
| 1937.2 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  | 1937.11.12 | 延期   | 抗战爆发        |
| 1939.10 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 | 1940.11.12 | 延期   | 代表因战乱集会困难   |
| 1945.5 国民党六大      | 1945.11.12 | 延期   | 共产党要求先改组政府  |
| 1945.11 国民政府      | 1946.5.5   | 延期   | 共产党等拒绝提交名单  |
| 1946.7 国民政府       | 1946.11.12 | 延期   | 等待其他党派提交名单  |
| 1946.11 国民政府      | 1946.11.15 | 召开   | 共产党、民盟未提交名单 |

由于受战乱影响，是次国民大会代表产生的时间先后不一。在政治

协商会议时，各党派对原选代表的代表效力问题，看法不同。后经协议，取消当然代表及指定代表，而另行增加党派代表及社会贤达代表700名，其分配方式为：中国国民党220名，中国共产党190名，民主同盟120名，中国青年党100名，社会贤达70名。<sup>(213)</sup>

至1946年11月召开国民大会之前，全国各地、各职业与特种团体之选举及遴选陆续办理完成，国民党的遴选代表由蒋介石领衔，青年党和民社党分由曾琦及李大明居首，社会贤达则以但懋辛名列前茅。<sup>(214)</sup> 其实际选举与遴选代表名额包括：（1）区域选出者共计770名；（2）职业团体选出者共计437名；（3）特种团体选出者及遴选者共计843名。总计制宪国民大会代表共2050名，在1946年12月25日制宪国大闭幕前，实际报到的代表人数为1701名，报到率为82.98%。各类代表出席情形统计见表1-6。

表1-6 制宪国大代表出席情况

| 代表类别 |  | 法定人数 | 公告人数 | 报到人数 | 备注         |
|------|--|------|------|------|------------|
| 区域选举 |  | 770  | 754  | 735  | 由各省人民直选产生  |
| 职业选举 |  | 437  | 418  | 406  | 由各职业团体选举产生 |
| 特种选举 |  | 143  | 143  | 142  | 由政府遴选产生    |

续 表

| 代表类别 |      | 法定人数  | 公告人数  | 报到人数  | 备注                |
|------|------|-------|-------|-------|-------------------|
| 党派代表 | 国民党  | 220   | 220   | 216   |                   |
|      | 共产党  | 190   | 0     | 0     | 共产党拒绝参加           |
|      | 民主同盟 | 80    | 0     | 0     | 民盟拒绝参加            |
|      | 民社党  | 40    | 40    | 39    | 民社党脱离民盟单独参加       |
|      | 青年党  | 100   | 100   | 99    |                   |
|      | 社会贤达 | 70    | 70    | 64    | 主要为无党派参政员         |
| 总计   |      | 2 050 | 1 745 | 1 701 | 到会率 82.98%，超过 3/4 |

资料来源：《国民大会遴选代表暨当选统计表案》，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11142-0039。

如以公告当选代表的党籍来看，国民党籍者1235人，超过七成的比例，在制宪议题上具有主导优势；如以性别比例来看，女性有82人，仅占4.7%，在后续订定有关妇女参选保障时，此问题曾引起热烈的讨论。

<sup>(215)</sup> 有关制宪国民大会代表的党籍统计见表1-7。

表1-7 国民大会公告代表党籍统计表（1946年12月31日）

| 类别   |        | 国民党   | 青年党 | 民主社会党 | 党籍不明 | 共计    |
|------|--------|-------|-----|-------|------|-------|
| 职业选举 | 区域选举   | 612   | 9   | 9     | 123  | 753   |
|      | 农工商    | 265   | —   | —     | 95   | 360   |
|      | 自由职业   | 46    | —   | —     | 12   | 58    |
| 特种选举 | 蒙藏     | 23    | —   | —     | 19   | 42    |
|      | 外侨     | 35    | —   | —     | 6    | 41    |
|      | 军队     | 22    | —   | —     | 18   | 40    |
|      | 妇女     | 12    | —   | —     | 8    | 20    |
|      | 国府直接遴选 | 220   | 100 | 40    | 70   | 430   |
| 总计   |        | 1 235 | 109 | 49    | 351  | 1 744 |

资料来源：此统计表为会后制作，区域国民大会代表原有754人，其中一人报到后在南京去世。  
《国民大会遴选代表暨当选统计表案》，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  
001-011142-00390-001。

## （二）制宪国民大会中的争论

国民大会开会期间，国军战事虽尚平稳，但因内战扩大，通货膨胀，人民生活的痛苦日甚一日。<sup>(216)</sup> 而延搁多次的制宪国民大会，在国民党获得青年党和民社党的参与下，终于在1946年11月15日上午举行开幕典礼，随即进行预备会议讨论议程。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于28日正式向大会提出宪法草案，并由立法院院长孙科报告宪法草案内容，然后大会开始进行宪法草案的审议。因各方意见颇繁杂，第一读会在历时6日后，12月5日国民大会举行第九次会议，决议延长会期10日，预定至是月19日闭幕，并决定宪草审查委员会的召集人。<sup>(217)</sup> 有关此阶段各代表出席的情形如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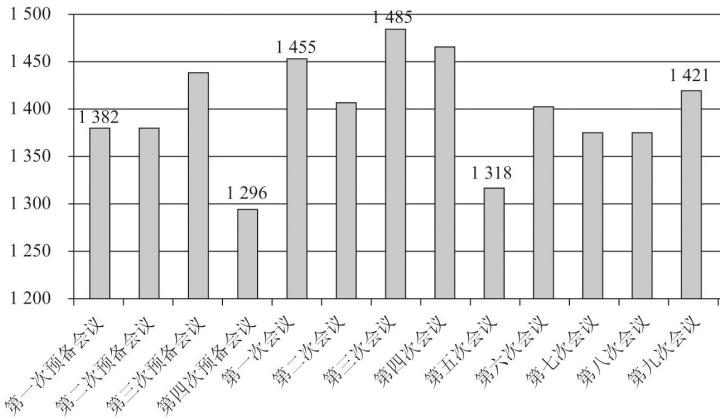


图1-1 制宪国民大会代表出席概况图

国民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分为9个审查委员会，分别审查有关之宪法草案条文。蒋介石于12月16日纪念周时，声色俱厉地表示：“如果不能通过宪法，……唯有引退之一途。”<sup>(218)</sup> 国民大会于18日续开大会，听取各委员会报告，并就审查报告书进行讨论。蒋介石则于是日接见华北各省代表张荫梧等人，张等欲指定北平为首都，蒋介石以孙中山所主张奠都南京为由，婉拒张等的要求。国民大会于20日举行第十二次会议，蒋介石亲自出席听取宪法草案综合审查委员会之审查报告，并指示国民党籍代表相关方针。是日国民大会主席团会议，决定大会再延期二日闭幕，并通过实施宪法之准备程序要点。是晚，蒋介石邀宴出席国民大会之军队代表。

国民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1日上午完成宪法草案之一读。下午，国民大会续开第十四次会议，蒋介石受主席团之推请，针对宪法草案二读中之争论点，加以说明，包括宪草所载国都地点、各民族名称、西藏政制和妇女代表保障名额等问题。其中有关国都的问题，蒋介石主张：

草拟宪法草案的时候，本席的意思，认为国都原没有列入宪法草案的必要，现在第一审查委员会对于定都南京，有许多意见，而且决议定都北平，各位代表诸君，我认为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不容有一点个人的感情，或者有一点地方的观念在内，应该以国家为前提。我们不可有一点感情用事，这是我个人的意见，因此我重提过去的主张，宪法内可不必规定国都地点。<sup>(219)</sup>

蒋介石还针对宪法草案第五条，指出“中华民族一律平等”这一句话的文字不必修正。而蒙藏自治问题，他认为“在地方制度一章，应有这个规定”。至于在规定妇女当选保障名额的问题上，蒋介石主张应逐步实行妇女代表占20%名额的规定。在蒋介石说明之后，大会开始进行宪草二读，直至六时散会。是晚，蒋介石宴请各党派代表300余人，并与之欣赏西康歌剧。<sup>(220)</sup>

23日上午，蒋介石主持总理纪念周，并对国民党籍国民大会代表致词，表示：“1. 宪草中所规定立法院之人数，未免过多，恐开会不易。2. 宪草第二十八条规定现任官吏不得兼任国民大会代表，亦恐有困难，最好能设法补救。”是日国民大会第十六次会议，继续进行宪草二

读。中午，蒋介石主持国民大会主席团会议，讨论宪法实施之准备程序。下午，国民大会第十七次会议续就宪草进行二读，由国民党籍代表签署复议“现任官吏不能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案。<sup>(221)</sup> 24日国民大会第十八和第十九次会议，继续宪草二读，下午并讨论宪草第二十八条，“现任官吏不得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之复议案，经修正通过为“现任官吏不得于其任所所在地之选举区选为国民大会代表”，至傍晚六时，完成宪草二读程序，并通过宪法实施准备程序案。<sup>(222)</sup>

完成二读之后，主席团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推选孙科、王宠惠、胡适、陈启天、蒋匀田、王世杰、王云五、陈诚、林彬、潘公展、洪兰友和雷震等12位代表为决议案整理委员会委员，负责整理宪法草案修正案之条项文句。12月25日第二十次大会进行第三读会，整理委员会推举胡适报告整理结果，经讨论和进行若干文字修正后，大会接受整理委员会之意见，主席于右任宣告将修正通过之宪法草案整案提付表决，在场代表1485名，全体一致起立郑重通过，完成《中华民国宪法》之制定。是日下午3时制宪国民大会举行闭幕典礼，在吴敬恒主持和各国使节观礼下，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接受了新制定的宪法。<sup>(223)</sup> 会后各代表陆续离京，惟受限于交通和战乱，部分代表只能在南京留候。

表1-8 国民大会代表离京暨留京人数表（1947年1月3日）

| 国民政府公布之代表人数    |     | 法定人数 | 合计   |
|----------------|-----|------|------|
| 甲、报到代表人数：      |     |      | 1701 |
| 在京供职者          | 480 |      |      |
| 已离京者           | 666 |      |      |
| 已登记接洽交通工具准备离京者 | 168 |      |      |
| 住招待所未登记交通工具者   | 119 |      |      |
| 未经洽办交通工具或自行离京者 | 266 |      |      |
| 死亡者            | 1   |      |      |
| 因案被捕者          | 1   |      |      |
|                |     |      |      |



资料来源：《制宪国民大会（二）》，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11140-0002。

### （三）行宪国代和立委的选举风波

1947年元旦国民政府公布宪法实施之准备程序，且声称于三个月内制定相关选举罢免法，以从速选举国民大会代表、立法委员与监察委员，并选举正副总统，好还政于民。不过国民党自身从六届二中全会到制宪国民大会过程中，党内对于许多议题的看法纷纭。元月上旬胡适向熊式辉表示，国民党“（1）军队纪律不如前。（2）经济之纷乱可怕。（3）国民党内太复杂，将来必分，不如在蒋先生领导时任其分为两个党，旧招牌无论那一部分承继，其他一部分名目可新设，领袖可暂超然”<sup>(224)</sup>。

在国共关系方面，由于共产党杯葛国民党之召开国民大会，并严加批评，彼此难有回旋空间。3月2日下午3时，王炳南带着周恩来致蒋介石的信函拜访吴鼎昌，周恩来在函中强调南京卫戍司令部及重庆警备司令部公布之限中共代表及工作人员于3月5日前撤离之通知不可行，对于共产党是否继续参与后续行宪，已不再为其所顾虑之事。而蒋介石为了扩大政府组成的正当性基础，遂以拉拢民、青两党为主。蒋介石于5日中午，邀宴民社、青年两党主要领导人张君勱、徐傅霖、左舜生、余家菊等，就进一步改组政府问题交换意见，<sup>(225)</sup>并由孙科、吴铁城、陈立夫和张厉生等人，持续负责和民、青两党协调各选举事宜。

到了3月下旬，立法院陆续通过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等。国民政府于是月底，明令公布行宪十项法规：“1．国民大会组织法；2．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罢免法；3．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4．立法院立法委员选举罢免法；5．监察院监察委员选举罢免法；6．行政院组织法；7．立法院组织法；8．司法院组织法；9．考试院组织法；10．监察院组织法。”<sup>(226)</sup>行宪相关的配套法规逐一公告实施，国民政府亦着手改组。

4月18日国民政府委员改组，原定40席次，仅公布29席委员，国民党仍掌握多数。<sup>(227)</sup>而在各项选举办法公告之后，各方人马跃跃欲试，

国民党和青年团更是互相倾轧，蒋介石特地召见三青团书记长陈诚，指示：“对青年团各级干部竞选国大代表一事，应诘诫制止，青年干部应以服务为目的，不应着眼于名位之争夺也。”<sup>(228)</sup>

7月间，国民党一方面考虑实施动员“戡乱”，与共产党完全决裂，另一方面则持续和民社党、青年党商谈选举事项。蒋介石于3日晚间约集党中元老，商讨对中共发布讨伐性之文告；次日，国务会议通过全国总动员案，实施“戡乱”。18日的第七次国务会议，决议“撤销共产党国民大会代表、国民政府委员、国民参政员名额，今后任何选举，不再为共产党保留名额”，至此国共在政治上分道扬镳，互相敌对。

7月11日，国民政府公告，国民大会代表定于10月21日至23日选举，立法委员定于12月21日至23日选举。不过王世杰认为，虽孙科和陈立夫等“均力主举行大选举，实行宪法”，但此后“立法院委员将达七八百人，监察院亦有民选之委员二百余人。如此庞大之政治性机构，几乎长年集会，则负行政责任者，势必终日困于应付这许多人，不能作事；而立法、监察两院本身亦因人众而工作无法上轨道”。<sup>(229)</sup>

吴铁城于7月21日根据青年党和民社党对于各种选举的要求，向蒋介石建议将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席次分别进行规划。蒋介石认为：“此数字尚合理，本党可以同意此为基数。但选举结果如何？在事实上无法保证，其确数只可以此为标准，共同努力，相互协助。惟不能以此为本党对友党作负责之保证。总之对二友党，凡选举事一切皆可公开协商，决不存有任何私图。以最近情势，本党本身亦绝无把握也。”<sup>(230)</sup>

国民党后续又拟定《指导党员参加选举办法》，期能掌握党员参选情形。1947年11月上旬，因局势不安，吴铁城请示是否要将大选延期，不过蒋介石裁示“选举不能停办，应如期举行为宜”。因此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与立法委员的选举均在11月21日至23日举行，部分地区因战乱或其他原因未能如期选出，最后总计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应选3045名，依法选出2961名，有84名未能选出，其统计如表1-9。

表1-9 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情况统计表

| 代表类别        |     | 法定人数  | 选出人数  | 其中妇女人数 |
|-------------|-----|-------|-------|--------|
| 县市区域        |     | 2 177 | 2 141 | 40     |
| 蒙古          |     | 57    | 57    | 6      |
| 西藏          |     | 40    | 39    | 3      |
| 边疆地区各民族     |     | 34    | 34    | 2      |
| 海外侨胞        |     | 65    | 22    | 1      |
| 职业团体        | 地方性 | 216   | 216   | 24     |
|             | 全国性 | 271   | 268   | 50     |
| 妇女团体        | 地方性 | 148   | 147   | 147    |
|             | 全国性 | 20    | 20    | 20     |
| 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 |     | 17    | 17    | 0      |
| 总 计         |     | 3 045 | 2 961 | 293    |

资料来源：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16—820页。

由于选举热烈的情形远非国民党所能掌控，故结果与其原先和民、青两党的共识，有颇大差距。国民政府于11月23日公告由孙科等人组成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而“一般教育程度之低，人民之无组织，政治理解之不发达”，致难有满意成绩，<sup>(231)</sup> 加以各党候选人受限于提名办法，使得开票后得票高者，未必能公告当选，衍生问题纷扰不断。

国民政府于1948年3月15日公布第一届国民代表大会当选名单，并定于18日开始报到。国民党中央常会于15日讨论国民大会代表退让问题，但次日部分代表即登启事否认非法代让。蒋介石于21日晚间，约见陈布雷和陈立夫，“决定国民大会代表之纠纷，仍以得票最多者，严给证书”<sup>(232)</sup>。蒋介石在25日上午10时，直接晤见国民党提名国民大会落选、退让之代表60余人，“苦心勸其体认革命环境，互让互谅，牺牲小我，顾全大局”，历时一小时。然听者藐藐，被迫退让者甚至以绝食等激烈手段继续抗争。30日晚间，蒋介石另约见国民大会代表于斌和胡适等人，商讨对绝食代表之转圜办法。<sup>(233)</sup> 4月1日蒋介石指示中央党部，“关于立法委员选举问题，中央常会应速即拟具妥慎之解决办法，于商同友党后，连同名单于三日内呈核”<sup>(234)</sup>，以期能将问题尽速解决。

## 二、总统、副总统选举

1947年12月下旬，随着国民政府公告行宪国民代表大会定于次年3

月29日召开，战后中国政治制度的转型进入实际运作的阶段，各方纷纷揣测正、副总统可能的参选人，媒体亦纷纷进行报道，尤其是副总统的人选，更是各方揣测的重点。是时《南京晚报》即报道：“总统一职预料除蒋主席外，尚无人可当此重任，至于副总统，则角逐者颇不乏人，截至目前为止，据悉将参与竞选者有现任副主席兼立法院院长孙科，监察院长于右任，中央党部秘书长吴铁城，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民社党党魁张君勱及青年党领袖曾琦等，将来副总统人选究属谁人，实难逆料。”  
(235)

有意参选的人士，随着召开国民大会时间的临近，也开始通过媒体表态。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于1948年元月8日上午，在一外籍记者招待会中，回答美联社记者的问题，公开表示若获当选，可协助总统做不少事。  
(236) 李宗仁参选副总统的消息一经披露，立刻引起各方人士的重视。北京大学校长胡适特地于元月11日致函李宗仁表示赞同。李宗仁于14日亲笔复函致谢，并呼吁胡适亦参加总统竞选，以资倡导。

李宗仁为了争取蒋介石的认同，特别要几位“亲近”代为致意，白崇禧于元月13日致函蒋介石要求蒋核允。  
(237) 李亦于26日，亲自致函蒋介石，表达参选副总统的意愿。其函称：窃以宪政实施，为我国历史之创举，开中华民族之新运。凡属国民，莫不感奋兴起。职在钧座领导之下，许身革命，亦既有年。欣逢行宪之始，益励辅弼之贞。因拟参加副总统竞选，曾托健生部长、吴委员礼卿先后代达微忱，谅邀睿察。倘承俞允，俾得追随钧座，勉効驰驱。少分宵旰之劳，襄成“戡建”之业。  
(238)

随着国民大会召开的时间迫近，各团体陆续为所支持的人选，办理联名造势活动，有意竞选者，也相继表态。因角逐者均志在必得，除了通过各场合宣示，争取媒体的有利报道外，拉拢国民大会各代表的运作也逐渐浮上台面。各竞选者开始在南京进行布局，展开激烈的竞逐。

2月下旬，第一届国民大会展开筹备工作。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于23日发表谈话，认为“中国知识分子应协助政府，完成政治改革”，并希望各界能支持国大的召开。国大筹委会继续以3月29日为召开国大之目标，积极准备，包括在各地设置接待站，负责各地代表来京交通接洽，并考虑简化报到手续，以及加速大会法规的拟订，如总统副总统提

由于国大召开期近，竞选副总统声浪渐高，李宗仁在向蒋介石表态之后，于3月11日在北平公开表示决定参加副总统竞选。除李宗仁、于右任、程潜三氏陆续声明参选外，稍晚京沪等地又传出何应钦及国民政府委员莫德惠等人亦拟参选。是时何应钦尚以军事代表团团长身份在美，其侄昆明警备司令何绍周，分别致函在京西南籍之政界人士，请支持何氏竞选。而传闻有意角逐的国民党副主席孙科则迟未表态。虽孙科的态度模糊，但不少粤籍人士早已四处奔走。相较于副总统选举的踊跃情形，蒋介石对于是否参选总统则迟未表态，各处拥戴蒋介石参选总统的信函则纷涌而至。

国大代表于3月18日开始办理报到手续，各地国代络绎抵达南京，有意角逐副总统的人马亦陆续抵京造势。于右任于19日正式宣布参选副总统，表示得失成败在所不计，并在23日上午9时报到时，以坚决的语调表示：“余之参加竞选，意在本四十余年来辅助总理总裁之素志，求一部宪法之实现，造成民有民治民享之中华民国。”(240)

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于3月22日率领竞选团队搭乘专机南飞，下午3时于上海龙华机场降落。到机场欢迎的有上海市长吴国桢，各机关、团体代表及中外新闻记者不下数千人。23日在幕僚的策划下，李宗仁出席记者会，出席者颇众，这让李氏信心大为增加。是晚11时李宗仁一行人搭乘京沪快车前赴南京，翌晨抵达下关车站，受到热烈欢迎。

武汉行辕主任程潜一行，在23日下午4时乘江平轮由汉抵京，在码头受到孙连仲、张镇、贺衷寒、李俊龙和湖南同乡会代表200余人的欢迎。程潜表示参加副总统竞选，完全是由于友好的敦促，并尊重党的意志。一直未正式表态的孙科，也表达了参选之意，但要求兼现任之立法院院长一职。蒋氏认为孙科“无礼要挟，深觉可叹，惟有听之”(241)。孙科在粤、港、澳及华侨等方面的国大代表的吁请下，于24日透露参选副总统之意。次日，孙科对新闻界宣称其有三项优势：“1. 对制订宪法，始终参与其事，故对宪法真谛，具有深切之了解。2. 对国际问题有认识。3. 今日以副主席之地位，而参加副总统之竞选，乃极自然之事。”(242) 是时，各路人马声援各自的支持者，未来国家副元首究将谁属？各

界人士纷纷猜测。

由于蒋介石不希望军人参选，其在25日中午，宴请李宗仁、程潜两位主任，表达他的看法。不过各有意参选者，在27日均广泛展开活动。例如“孙科曾在私邸召见抵京之粤籍国代；李宗仁则宴请陈立夫、陈果夫、萧铮、赖琏，并往政大发表竞选演讲；莫德惠亦曾邀集在京东北同乡，筹划进行竞选事宜；于右任不拟公开发表竞选演说，但亦进行侧面活动；程潜除下午往政大演讲外，并约见两湖人士，有所商谈”<sup>(243)</sup>。

薛岳向蒋介石报告副总统的选举动态，称：“一般民意，认为孙院长具有充分政治能力经验与民主作风，于院长老成持重，能孚众望，武汉行辕程主任，为公忠体国，具有政治头脑之军人，北平行辕李主任，为一英武忠诚之军人”，并对各参选人之动态进行分析。<sup>(244)</sup>

表1-10 副总统参选人的政治主张和竞选动态比较表（3月10日至17日）

| 副总统参选人 | 政治主张                   | 竞选动态                                                        |
|--------|------------------------|-------------------------------------------------------------|
| 孙 科    | 协助总统推行宪法，建立良好民主基础。     | 对其国际声望与政治风度，各方反应良好，京中友好、全部立委、文化界及美方人士与海外代表等，均愿竭力拥护，有后来居上之势。 |
| 于右任    | 求一部宪法实现，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中国。 | 于文化界、新闻界分别作宣传活动工作，邵力子、刘哲、林云陔、徐勘等，均竭力赞助，并得钱新之经济上帮助。          |
| 李宗仁    | 唤醒人民对政治的重视，彻底实行民主主义。   | （一）派员分赴川、滇、闽、台各地，倡其“大西南主义”，以资号召。<br>（二）拉拢民社党重要干部，为其支持。      |

|     |                          |                                                                                                 |
|-----|--------------------------|-------------------------------------------------------------------------------------------------|
|     |                          | <p>(三) 散布“领导自由分子组自由政府”谣言，以争取小部不满中央之分子。</p> <p>(四) 积极联络西南及华北在京代表。</p> <p>(五) 获有上海杜月笙等助力甚大</p>    |
| 程 潜 | 以“戡乱”为行宪第一前提，党员竞选，应听命于党。 | <p>(一) 湘省各界与在乡军人均一致支持。</p> <p>(二) 闽省刘主席发动助选。</p> <p>(三) 湘省民社党员一致拥护支持。</p> <p>(四) 钱大钧为其赞助奔走。</p> |

资料来源：参见《革命文献—实行宪政与蒋总统就职》，1948年3月28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0-078。

在国民大会开会前夕，居正表示：“为倡导民主风气，决不计较成败，参加竞选总统”，同时支持蒋介石竞选总统。在国民大会正式开幕之后，各参选人纷纷通过集会、餐叙等活动，阐述参选动机和理念，各媒体也持续分析和预测。3月30日，蒋介石召见外交部长王世杰，研商总统人选，蒋介石“属意推选胡适，并嘱王询胡之意见”<sup>(245)</sup>。是日下午3时，王世杰拜访胡适，转达蒋介石之意，胡适“感觉百分不安。蒋公意欲宣布他自己不竞选总统，而提我为总统候选人。他自己愿意做行政院长。我承认这是一个很聪明，很伟大的见解，可以一新国内外的耳目”。胡适相信蒋介石是很诚恳的，但其顾虑甚多，未予承诺。<sup>(246)</sup>

3月31日国民大会代表吴敬恒、于右任、张伯苓等，向大会发起联署，提名蒋介石为候选总统。蒋介石决心排除万难，推胡出任总统。胡适则在上午8点，约周鲠生商谈，下午又与王世杰、周鲠生续谈三个多钟头，表示仍不敢接受。到了晚上8点一刻，王世杰再访，胡适虽表示



接受，但可惜没有多大信心。同时他请王向蒋转达：“第一，请他考虑更适当的人选。第二，如有困难，如有阻力，请他立即取消：‘他对我完全没有诺言的责任。’”<sup>(247)</sup>是晚，王世杰立即向蒋介石回报胡适允接受总统之候选。蒋介石担心此必遭多人阻扰，但自信非贯彻此一主张，则无以利国。蒋立即召见陈布雷，嘱其先告戴传贤、吴敬恒，详述其意旨与决心，盼勿加反对。<sup>(248)</sup>

除了布局胡适参选总统外，蒋介石持续通过情治系统，掌握各副总统候选人的动态，并探询各方的反应。

表1-11 副总统竞选最近动态汇报表（3月30日至4月1日）

| 副总统参选人 | 宣传攻势                                                                   | 竞选动态                                                                                                                           | 各方反应                                 |
|--------|------------------------------------------------------------------------|--------------------------------------------------------------------------------------------------------------------------------|--------------------------------------|
| 孙科     | 1. 利用党报制造舆论，以达由党提名目的，宣布让自由竞选，足以影响国际声誉与美国援华。<br>2. 发动新闻记者，利用各种报纸刊物为其宣传。 | 1. 积极拉拢党方人士。<br>2. 与陈部长立夫成立协议，以立法院长作交换条件，由中央合作金库为其经济支持。<br>3. 要求部长谷正纲发动职业团体代表为其投票。<br>4. 农工部马部长以部长身份控制农工代表，马夫人以妇女代表身份积极拉拢妇女代表。 | 1. 青年党抨击甚烈。<br>2. 粤穗代表感气氛太重，其他方深表不满。 |
| 于右任    | 复旦大学同学会等五十一单位为其宣传。                                                     | 1. 邵力予以民主及容纳各党派组联合政府为饵，向民社党徐傅霖                                                                                                 | 1. 年龄过大。<br>2. 不适于戡乱任务。              |



|     |                                               |                                                                                                |                                                           |
|-----|-----------------------------------------------|------------------------------------------------------------------------------------------------|-----------------------------------------------------------|
|     |                                               | 要求全部选票。<br>2. 请喜饶嘉措等发动西藏代表予以支持。                                                                |                                                           |
| 李宗仁 | 1. 津贴京中民营报纸为其宣传。<br>2. 成立竞选事务所，以支持钧座竞选大总统为号召。 | 1. 派员携其亲笔函赴蓉，访民社党川主委张凌高协助竞选。<br>2. 利用人民厌战心理，散布其能调和李济深与政府关系，团结本党阵营，并透过李济深与中共洽商和平等空气，争取思想左倾代表同情。 | 1. 司徒大使认为其与自由分子较为接近，当选后可赞襄主席扩大政府基础，增加民主作风。<br>2. 青年党愿意支持。 |
| 程潜  | 在京设立宣传委员会，由和平日报社社长黄少谷主持，以加强宣传工作。              | 1. 沪市由贺耀组负责，已与杜月笙、杨虎等密取联系。<br>2. 京市成立党团军三组，分别与本党代表联络。                                          | 一般民众认其为“一公忠体国，文武具备，具有政治头脑之军人”                             |

资料来源：《一般资料—民国三十七年（五）》，1948年4月2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28-006。

4月1日蒋介石与行政院长张群研究推举胡适出任总统之事，“张虽表赞成，惟以为胡性格有武断之缺点”。晚上，蒋氏续约见戴传贤，“说明推胡之意，最后戴亦不持异议矣”。<sup>(249)</sup> 不过是日晚上，胡适却反悔了，因此去找王世杰，告以“我仔细想过，最后还是决定不干”。胡适认为“昨天是责任心逼我接受，今天还是责任心逼我取消昨天的接受”<sup>(250)</sup>

为了劝退李宗仁和程潜，蒋介石于2日约见白崇禧，“告以军人不应竞选，以垂范后世，而勿蹈民国初年军人把持政治之覆辙”，并表示其本身“不任总统之决心，希望转告李宗仁主任不再竞选副总统”。是日晚间，蒋氏召见陈立夫等，决定4日召开中央六中临时全会。3日晚间，蒋介石约见李宗仁，明示“本人不拟竞选总统，并劝其停止竞选副总统之意”。李宗仁激动地反驳蒋氏的意见。蒋氏继之约见程潜，程氏“态度较佳，然亦不肯放弃其副总统之竞选”。<sup>(251)</sup> 蒋介石复与陈布雷、陈立夫、吴铁城等人商讨，得知桂系为李竞选副总统，如不遂意，则以国民党广西代表不出席国民大会为威胁。蒋介石不禁叹曰：“其不惟不择手段，抑且绝无廉耻，无耻如此，真不可救药矣。”连番劝退遭挫，让蒋介石于是晚终夜不能安眠，深愤桂系。<sup>(252)</sup>

蒋介石于4日上午约见白崇禧，白氏不以李之跋扈蛮横为然。稍后蒋约见孙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潜四位副总统候选人，讨论总统、副总统候选人提名之办法，彼等主张采取自由竞选方式。上午10时，蒋介石主持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全体大会，讨论“本届副总统候选人由政党提名，抑自由竞选问题”<sup>(253)</sup>。蒋氏提出选举党外人士为总统候选人之意见书，并郑重说明：

（一）余对总统事，未于事先表示参加与否之原因，乃因本人为一党员，应尊重党之决策，接受党之命令，在党未决定以前，余个人不能有所表示。

（二）近有人擅自竞选副总统，余认为违反党纪。如余为总统候选人，亦必先由党公决，否则，亦违反党纪。在其他党员或可违纪，而余自为党魁，决不能违反党纪，故余业已决定不参加总统之竞选，今后虽不任元首之职，但仍将鞠躬尽瘁，为国效劳，贯彻党之政策，继续与共匪斗争。

（三）总统一职，最好由本党提出一党外人士为总统候选人。此一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甲）富有民主精神及民主思想。

（乙）对中国之历史文化有深切之了解。（丙）对宪法能全力拥护，并忠心实行。（丁）对国际问题，国际大势有深切之了解及研究。（戊）忠于国家，富于民族思想。<sup>(254)</sup>

蒋介石表示其不参选总统，呼吁党内同仁，“今日宜以党国为重，而不应计较个人得失，以达成中国国民党数十年来为民主宪政奋斗之本旨”。下午3时，蒋氏续出席临全会，再度提请继续讨论选举党外人士为总统候选人案。不过除吴敬恒委员赞同外，全场仍推举蒋介石为总统候选人。(255)

是日散会后，熊式辉邀徐永昌到寓餐叙。熊氏颇推崇蒋介石不参选的主张，其表示：“总裁今日宣布不愿为总统候选人，至为高明，此乃党国新生命之转捩，知予之为取，乃足以从政，今当战后百孔千疮，危机四伏，总裁进一步必成众怨之府，退一步将众望所归。”(256)

孙科于4日中午假华侨招待所，招待川、康、云、贵及渝市国大代表200余人。孙科在致词时表示，因上午的临全会，与会者对于副总统的提名方式主张不一，而采取自由竞选方式。至总统候选人，蒋介石主张“总统人选应不在国民党内推举，最好由无党无派之社会贤达内产生”。而孙本人“虽不愿竞选总统及副总统，但极愿尽彼全力，协助元首，担任其他工作，以共同完成戡乱建国之使命”。孙科最后说道：“国大将来决定总统问题时，全体一致拥戴现任国府主席及本党总裁蒋先生，任第一任总统。至副总统问题，本人原意完全听从党之决定，现以党内几位同志均已宣布竞选，为了此种人事关系，故党内亦不作硬性规定，而采取自由竞争方式。”(257) 孙科在公开场合的谈话仍模棱两可，把进退的问题交给国民党内处理。

由于国民党内拥戴之声不断，社会贤达莫德惠亦表示：“相信全体国民大会代表决不同意蒋主席退让，今后中国，蒋主席出面领导，为义不容辞，坚信蒋主席领导建国成功，一如其领导抗战之胜利。”蒋介石于5日朝课后，分别约见陈布雷、白崇禧和张群等人，商谈总统候选人问题。蒋氏明知党内推举难以回避，然仍令张等在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中努力，冀能达成初愿，推举胡适。最后蒋看大势所趋，难拂众意，遂召见王世杰，请其以实情告胡适，而将前议作罢。蒋氏对此深感：“此心歉惶，不知所止，此为余一生中，对人最抱歉之一事也。然幸而知此事者仅惟雪艇（王世杰），故于胡个人声誉，并无所损。”(258) 下午2时前，王世杰拜会胡适，代蒋介石表达歉意，不过胡适反倒是松了一口气。

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于6日决定公推蒋介石竞选总统，但不采提名总统、副总统人选之方式，而由各党籍代表自由依法联署提名。(259)熊式辉原本想推崇蒋介石不参选的做法，但蒋氏至6日才予以召见，熊式辉无奈表示：“前晚请见，欲向总裁陈说不愿为总统候选人之决定至极高明，如此则万方有罪，不致罪在一人，所裨于统一与戡乱者甚大，但本日临全会又已通过与前日总裁意旨相反之案，故无可再论。”蒋介石亦据实以告，“陈立夫等对国大代表无确实把握，保其届时不投我为总统之票，以其将来纷乱不堪，不如即照彼等预定允诺之”。(260)由于国民党籍代表自主性日高，为了避免失控，蒋介石只好一改初衷，投入选举。

由于副总统竞选激烈，各候选人邀宴国代的活动日益频繁。孙科于7日中午，假华侨招待所宴请教育、自由职业及商工矿各界国大代表200余人。在孙科致词后，与会的国大代表孙祥南、王云五、丁宣孝、何鲁之等相继发言，推崇孙科系当前唯一适合副总统条件之人选。同一时间，李宗仁则在南京之重庆安乐厅招待湘、鄂、赣三省及汉口市国大代表，获得左舜生等300余人的捧场。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于是日下午6时，在复旦大学欢迎校友茶会上，表示其是未来副总统最适宜之人选，校友邵力子、程天放、章益等相继发言，对于氏备致赞扬；于氏在晚间还招待全国职业团体及妇女团体国大代表180余人。各有意角逐副总统者，在南京短兵相接，彼此的从众或公开造势，或暗自较劲，制造各种有利于己或不利于对方的耳语，在坊间散布流传。

李宗仁为争取支持，广发亲笔签名函，称要共同担负起“戡乱”建国的重任。但关于其负面的文宣也层出不穷，例如在南京国代间，有人收到攻击李宗仁的文宣，质疑其何来大笔竞选经费。文宣指出：

李宗仁自任北平行辕主任以来，强夺狂搜，怨声载道，这次竞选，把贪污所得之钱，尽量挥霍。他这次的竞选费用达七千亿元以上，这已是人人所知的事，试问际兹民穷财尽之时，李氏如是廉洁自持之士，何来如此一笔巨费？……前些日子，安徽由京芜公路运来三大卡车钞票，经警士拦询，称为安徽省政府的公款，就是李品仙以保安经费为名搜刮来的，试问运来南京干什么？……还有北平的保安经费三千亿，也由我们的行辕主任挪了来，到南京来“保”他的票的“安”。(261)

由于此次正、副总统的选举为间接选举，只要针对到会国大代表进行拉拢，掌握1500多位代表，就能当选，因此多数代表每日午、晚，多会受到副总统参选人的餐会款待。

至于总统的选情，虽有居正加入参选，但选情相当单纯。4月8日居正还发表声明，舆论既有所归，说论衷于一是，他身为党员，应即服从党议，再不作竞选言论以淆视听。是日晚间八时，蒋介石单独邀请胡适到官邸吃晚饭，当面向胡适致歉，并说“他的建议是他在牯岭考虑的结果。不幸党内没有纪律，他的政策行不通”。胡适则表示“党的最高干部敢反对总裁的主张，这是好现状，不是坏现状”。蒋氏再三希望胡适组织政党，但胡适认为其不配组党，而建议“国民党最好分化作两三个政党”。<sup>(262)</sup>

蒋于10日召见陈布雷，研究副总统选举事。12日朝课后，蒋召集国民党籍国民大会代表举行总理纪念周，说明“在此非常时期召开国民大会之意义，本党同志在国民大会中所负之责任，并指斥本党竞选副总统之文武官员之败坏纪律，自毁党员人格，最后勉励各同志，发扬党德，遵守党纪，拥护党的政策，服从党的决定，争取时间，始能顺利完成大会之使命”<sup>(263)</sup>。

蒋介石对于民社党推举徐傅霖为副总统候选人，颇不以为然。其批评曰：“国民党扶助青年、民社两党被选名额，并让予其所不足之名额，而彼两党尚嫌不足，其各种吹毛求疵之责难不一而足，有时诚令人不堪忍受，此乃相忍为国之道。如此礼让如此乐天，而终不能感彼军阀政客之反省，对于副总统之竞选，仍各不相让，宁毁党国而不肯放弃其丝毫之权力，可痛极矣！”<sup>(264)</sup>

虽然居正已声明放弃竞选，15日国民代表大会仍公告蒋介石和居正为第一届总统候选人。蒋介石于17日召见陈立夫，研究副总统选举方针。蒋氏志感曰：

竞选副总统党员，至今仍不相下，而李之行态，更为卑劣，劝解必无效果。如党员代表相率要求中央，此次副总统人选仍须由党决定，否则将不出席。则选举将不足法定人数，即无从选出，是四（孙科、李宗仁、于右任、程潜）人皆不能当选，结果此次国民大

会不能产生副总统，当然予大会影响不良，此乃不可为。惟是否能在此法中得一调解之一道？应加研究。(265)

蒋介石于18日再次约见李宗仁，但李氏的态度并无改变。19日国民大会选举中华民国第一任总统，蒋介石则与夫人游中山陵、灵谷寺阵亡将士公墓。投票结果于是日中午12时40分，由秘书长洪兰友宣布投票数额及废票数额后，由大会主席周钟岳于50分郑重宣布选举结果，曰：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新举行之第一届国民大会第一次大会，于总统选举会议中投票结果：蒋中正先生得2430票，居正先生得269票。依照总统、副总统选举罢免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国民大会代表应就选举票上所列之各候选人中，以无记名投票法圈选一名为总统，以得代表总额过半数之票者为当选。”现在投票结果，蒋中正先生得 2430 票，按代表总额为3045人，过半数为1523人，已超过代表总数之过半数，应当选为中华民国第一位总统。(266)

下午，1时30分，国民大会主席周钟岳、秘书长洪兰友，奉主席团之命，报告国民大会选举总统会之结果。蒋介石感曰：“深惧无人投居业生（正）先生之票，幸其亦得269票，私心略慰耳。”(267) 一如各界所预料，蒋介石囊括绝大部分的选票，获得国民大会代表九成以上的支持。

总统选举投票结果确认之后，蒋介石于19日继续召集党团干部，会商副总统竞选的解决办法，“明告孙科院长不可兼立法院，否则，应当放弃副总统之竞选”。是日，孙科向中央党部声明放弃立法委员当选资格。次日中午，蒋介石又与王宠惠、张知本等研议副总统兼任立法院长的问题，均认为不可。(268)

各界关注的焦点，很快就转移到副总统选举的竞争上。国民大会于20日公告：孙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潜、莫德惠、徐傅霖等六人为副总统候选人，以联署孙科参选的人数最多，徐傅霖则仅获得较门槛稍高的人数推荐。是时各组人马间的竞争更形白热化，军务局汇整各方的调查，指出：

一、李主任联络程主任对孙院长以宣传攻击，并与于院长成立



默契，选举时如不足二分之一法定票数，则集中投三人中票数最多之一人。

二、孙院长鉴于李主任势力雄厚，借皖省学生继续倒李（品仙）运动，予以桴鼓相助，以期影响李主任之竞选。

三、李主任以未来工作及事业发展为利诱，乘团方代表纷纷组党务改造促进会之机，拉拢青年部代表。

四、双方宣传部署，孙院长由中央、大刚、和平、新生等报代为宣传，李主任由新民、评论等报代为宣传。（269）

不过也有部分国大代表，对孙科与李宗仁双方竞选副总统之针锋相对、攻击宣传，深表不满，而转移支持第三者，并谓“孙、李两人任何人当选，对国家都不利”。青年党曾琦因而批评国民党已成为有名无实之组织，内部派系纷歧，斗争剧烈，党纪荡然，已失政党之重要条件，此次副总统竞选，更将增加国民党内之分化裂痕，恐将来更有恶化之表现。（270）蒋介石闻悉干部提供的情报之后，不禁批评在副总统竞选过程中，“各人之丑态百出，无德无耻，党纪扫地，更不堪言矣”（271）。

虽然蒋介石发表声明表示副总统应由文人担任，但得到多位国大代表支持的李宗仁，竞选气势一直居高不下。蒋介石于23日出席国民大会，指导选举事宜，稍后即返官邸，以收音机听取选举结果。是日下午的首轮投票中，李宗仁获得了六位参选人中最高的754票，而其他候选人的得票情形分别为：孙科559票，程潜522票，于右任493票，莫德惠218票，徐傅霖则得到214票。在多人竞逐的情形下，票源分散，投票的结果因无人通过1523票的门槛，依法由前三高票者继续进行第二轮投票，彼等遂又争取被淘汰者的支持。选举不到最后关头，谁也无十足把握。蒋介石于傍晚慰问落选的于右任，晚间则约宴湖南、湖北籍的代表，复又召集干部，研讨次日重选副总统事宜。蒋氏有意劝程潜礼让孙科，但发现其间的关系颇复杂，并曰：“此次青年团籍之票尽投陈【程】潜，以致于右任落选。而劝程（潜）让孙（科），则东北与西北籍国民大会代表对孙不善，不愿选孙，故程无让意，虽令各干部分头接洽，而青年团具号召力之贺衷寒与程有乡谊，对选孙甚消极，而不负责任也。”（272）

4月24日，蒋介石于朝课后召见各干部，指示国民大会第二次副总统选举会事宜，并指示青年团干部一致支持孙科。然在第二轮投票中，李宗仁获得1163票，仍为最高，获得蒋介石暗助的孙科得到945票而居次，坚持参选到底的程潜则获得616票，依旧无人得票过半数。对于蒋介石辅选孙科，桂系黄绍竑向张群表示不满，并声称如蒋氏仍助孙，则李将放弃竞选。是日晚间，蒋介石召集干部会商次日选举事项，知青年党态度不明，借词拖延，并决定对黄绍竑的催问不予答复，认为桂系反动虽明，犹望能以法与理克复之。而程潜在和蒋介石晤谈后，宣布放弃竞选副总统，为选举投下一个变量。

25日晨，蒋介石获报“李宗仁继程潜之后，宣布放弃竞选副总统，李并指使代表到会而不签名，在会场鼓噪叫嚣，令大会无法进行”。蒋氏评估此为“李以今日之选举已无把握，故出此无赖之策耳”。国大代表李宏毅等352人，以“连日选举，代表精神疲乏，本日为星期日，拟请休会一日”为由，提出临时动议，获得通过，并由主席宣告散会。蒋介石急召干部和孙科会商选举事，决定“孙亦放弃竞选，使李平气，以期挽回危局”，孙科旋即向国民大会声明放弃竞选。下午，国民党召开临时常会，决定“对李、程、孙三人放弃竞选作为无效，并派常务委员王宠惠、张群、白崇禧、张知本、陈布雷、张厉生等六人从中协调，尤盼能由三位选人中互推一人当选”。到了晚间，王宠惠等与李、程、孙进行协调，李态度骄横，声称决不竞选。蒋介石则认为：“李表面上虽表示决不竞选，而实则故意刁难，使大会不能开会，亦不能选举，以拖倒政府也。”是日，国民大会主席团，以竞选僵局尚未转圜，决定26日继续休会一日。

(273)

在三位参选人相继宣布退选后，相关选务陷于停顿，但各方的运作并未因此停歇。李宗仁方面的助选团，对于党团干部会议“拟重提出吴稚晖、于右任、莫德惠为候选人，坚决反对。认为宪法无此规定，且候选人资格之取消，并非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副总统候选人资格并未丧失，何能从新提名，决贯彻到底”。程潜之助选团“决与李方采取一致行动，拒绝于李、孙、程三候选人外，另提候选人”。孙科之助选团认为，“以孙院长与李主任已成对敌，双方均难选出，不如由程主任出来，免遭受外间非议，并愿一致以投孙院长选票，转而投程”。(274)



由于三者之间在25日未达成共识，蒋介石于26日考虑副总统选举事，曰：“竞选副总统三人，如相持不下，仍应由党来决定人选，是提高党权之道，如推李（宗仁）为副总统，则推孙（科）为副总裁。”<sup>(275)</sup> 蒋介石提出的方案，即让李、孙各居政、党之副首，尚称公允，如能获得同意，僵局可望有所突破。

不久，白崇禧、张群向蒋介石报告，李宗仁已允取消辞选，态度转和缓。蒋约见王宠惠委员等六人，垂询调解副总统竞选人之经过。下午，中央常会秘书长吴铁城向蒋回报：“孙科已愿接纳为副总裁，决心放弃选副总统。”到了傍晚，却又传出孙科不肯放弃竞选副总统。是时蒋介石决定按原定方案继续推行，因此召见贺衷寒，指示其动员三青团的力量。晚上9时半，蒋氏约见李宗仁，并亲自说明解决副总统选举纠纷之办法：“1．此次不选举副总统。2．由竞选人中，互推一人。3．由竞选人中协商，另提一人为副总统候选人。4．自由竞选，而侧重在互推李（宗仁）出任。”李宗仁闻后，表示绝对服从命令，双方晤谈至11时许，李始辞出，并愿继续参选。<sup>(276)</sup>

在和李宗仁取得共识之后，蒋介石于27日召集陈立夫、张群、陈布雷、王宠惠，会商昨晚与李宗仁所谈之办法，但陈等以为，“曾一度有意转移孙科选票于程潜，孙已发生重大误会，故已不能与孙再商榷推李之事，而只有自由竞选，听其自然”。由于孙科方面不愿配合，蒋介石认为“情势险恶，痛苦极矣！”晚间，蒋只好召见白崇禧，告以“昨晚与李（宗仁）所谈办法，以及今日与各方接洽结果，以孙（科）、程（潜）皆有误会，而不能接受，故决定仍采自由竞选，且待第三次选举究竟”。<sup>(277)</sup> 由于协调不成，最后还是回到开放竞选的方式。

在此情况下，大会至28日才举行第三轮投票，而是次投票中，李宗仁得1156票，孙科1040票，程潜则得到515票。因为第三轮投票结果，仍未有人过半数，于是在李宗仁和孙科两位候选人之间，于次日大会继续进行第四轮投票。由于此次协调，非但未能解决既有争端，反而增加了蒋介石和李宗仁间的龃龉，蒋介石最终又选择辅选孙科。蒋经国和俞济时于28日联手运作各方支持孙科，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即获电告知：“奉谕，此次副总统竞选支持孙副主席。因新疆代表均以吾公意志为意志，经生等代发吾公一电致新疆代表，嘱其一体支持孙副主席，如代

表等电询吾公时，请赐承认为禱。”<sup>(278)</sup>

蒋介石本于29日投票前，自记曰：“今日为国民大会最后决选副总统，对哲生（孙科）能否当选，未能安心。除游览庭园与审阅战报以外，心身殊觉彷徨，以此次哲生是否当选，不仅关系公务，而且关乎党国成败也。”<sup>(279)</sup>不过在第四轮副总统投票后，李宗仁获得1438票，孙科得到1295票；李宗仁虽没有过半数，但依法获得了选举的胜利。有关四轮投票的情形统计如表1-12。

表1-12 1948年副总统历次投票统计表

| 副总统<br>候选人 | 政党    | 4月23日首轮<br>投票结果 |        | 4月24日第二<br>轮投票结果 |        | 4月28日第三<br>轮投票结果 |        | 4月29日第四<br>轮投票结果 |        |
|------------|-------|-----------------|--------|------------------|--------|------------------|--------|------------------|--------|
|            |       | 票数              | 得票率    | 票数               | 得票率    | 票数               | 得票率    | 票数               | 得票率    |
| 李宗仁        | 中国国民党 | 754             | 27.32% | 1 163            | 42.69% | 1 156            | 42.64% | 1 438            | 52.62% |
| 孙 科        | 中国国民党 | 559             | 20.25% | 945              | 34.69% | 1 040            | 38.36% | 1 295            | 47.38% |
| 程 潜        | 中国国民党 | 522             | 18.91% | 616              | 22.61% | 515              | 19.00% | —                | —      |
| 于右任        | 中国国民党 | 493             | 17.86% | —                | —      | —                | —      | —                | —      |
| 莫德惠        | 无党籍   | 218             | 7.90%  | —                | —      | —                | —      | —                | —      |
| 徐傅霖        | 民主社会党 | 214             | 7.75%  | —                | —      | —                | —      | —                | —      |

说明：国民大会代表法定人数为3045名，前三轮之正、副总统当选门槛为1523票。

当蒋介石于是日下午1时，获悉选举的结果后，自记曰：“此非只政治上受一重大打击，而且还受桂系之侮辱，亦从来所未有者矣。”<sup>(280)</sup>下午3时，蒋介石接见到官邸来致意的李宗仁伉俪，但彼此间的心结则因是次选举而更难化解。30日下午，蒋介石检讨副总统选举之事，曰：

党、政、军干部无能，组织无方，未能建立重心，对贪污无能之上级干部不能推之于门外，故形成今日离心离德现象。此亟应反省切究，以期重整旗鼓，挽回颓势也。明知政治、党务、军事在握，无可畏惧，然此次教训，更知自身业务纷烦，思虑不周，贻误要务矣。惟在此最大最后之难关，实非消极退避所能解决，今后更盼：一、彻底改革本党，严申纪律；二、考核干部，重加组织；三、对旧干部之态度与组织，应重加修正。<sup>(281)</sup>

副总统的选举过程，纷争迭起。由于国民党自身事先并未规划好提名机制，有意角逐者，各自运作，未选之前已内争不已。“间接选举”的

制度，让选举无法体现一般的民意，反而使国民大会成为少数政治精英交换政治利益和增强派系化的舞台，而四轮选举，让各代表选边支持，则更激化国民党内部的对立，不再为单一政治领袖所能掌控，加上蒋介石对孙、李在辅选策略上的反复，蒋氏的政治威信受到重挫。

国外的媒体也观察到中国这场选举所透露的问题，美国《纽约时报》5月1日论称：“李宗仁之当选副总统，表示现在亲近蒋主席之集团以外，已形成‘忠实之反对力量’，此为前所未见”；而此次国大之选举，“乃真正反抗内圈决定之表现，亦为国民党领袖完整阵线中之初次真正裂痕”；“此种反抗乃一健全而有望之征象，亦为摆脱一党专政及其种种弊害之一项步骤”。纽约《前锋论坛报》4月30日的社评论称：“中国除非由才干优异而能获致人民拥护之人士出面治理，否则决无真正改革之希望。”又谓：“李氏新职虽无宪法明文规定之权力，但其主张则甚难予以忽视。渠在国大中之胜利足征渠有政治上之后盾，渠若永恒保持改革之热忱，则或能大有成就。”<sup>(282)</sup>

由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出席的情形来看，代表对选举正、副总统的兴趣，显然较一般性议程为高。在预备会议时平均出席代表人数仅约2 000名，16场正式会议期间平均出席代表有近2 270名，在正、副总统投票期间，除4月25日流会外，其余五次投票参与的代表人数平均将近2 700名，尤其在第四轮副总统投票时，出席代表人数达2766名，创下是次大会的最高出席纪录，足见各方动员之热烈。（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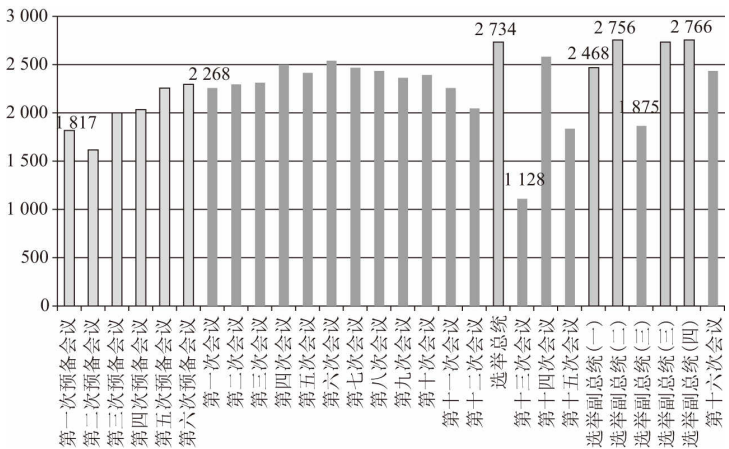


图1-2 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出席概况图

从四轮投票的情形来看，李宗仁在每一回合均居于领先的地位，加上蒋介石接受推举参选总统，这使蒋介石原先以文人担任正、副元首的构想，缺乏说服力。在第二轮投票后，蒋介石先是出面协调，引发退选风波，接着提出“李为副总统、孙科为副总统”之策，却未能获得孙科的支持。孙科本身以粤籍代表的支持为主，虽然在联署参选时获得最多代表的签署，但无法开拓东北、西北、青年团和青年党的票源，成为其最大的局限。因此在第三轮程潜被淘汰之后，民、青两党发挥“关键少数”的力量，使李宗仁获得挹注的选票仍较孙科为多。

### 三、立宪理想的扭曲

实施宪政，给中国带来得之不易的民主选举，尽管问题丛生，但毕竟是一种突破。<sup>(283)</sup>在第一届国民大会中，大会原本尚有修宪之主张，后来在未更动宪法文本的方式下，增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为了使相关法案能获得国民党外人士的支持，蒋介石于1948年4月9日约见民社党主席张君勱，“研究国民大会提议戡乱时期授权政府紧急措施案。张始则犹豫，继乃赞成，终则要挟以经济援助”<sup>(284)</sup>。在几经协调之后，莫德惠等771位代表于15日，向大会提请制定《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经代表讨论决议，大会于18日通过增订《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总统拥有紧急处分权。王世杰指出：“此一条款给予总统以紧急命令权，对于财政、经济可发紧急命令，对于非常危难，可宣布戒严。此一条款之起草及在国民大会通过，我均负有特殊责任。”<sup>(285)</sup>

依据《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总统将被授予紧急处分权，这不啻使总统的权力扩大，让甫行宪的国家政治体制，又从民主宪政转向集权。4月22日国民大会讨论闭会后设立机构案，但无结果，秩序混乱。国民大会内的失序，正是中国政局的缩影，宪政的理想在现实军政的冲突中，实难以落实与坚持。

1948年春，中国的这场正、副总统选举，国民党内各路人马争的不是元首，而是副座，且是“分别竞选”。对于选举的过程，蒋介石于四月份的反省录中检讨曰：

本月实为忧患最深之月，亦为个人历史与本党革命成败最大之关键。余自认为不能坚辞总统候选人，又不能达成推举候选人以自代之目的，实为政治上最大之失败。而对副总统竞选人，事前既不能确定主张，竟径由党员自由选举，以致本党纪律颓废，威信扫地。在竞选过程中，又不能扶持一人到底，乃随环境与空气所笼罩而转移不定，卒致失败。(286)

就选举的情形与结果而言，蒋介石颇不满意地认为：“此次国民大会之失败，乃在事前散漫大意，当事骄矜自大，以致各方人心为反宣传所眩惑动摇，甚至亲信旧属，亦为桂系所引诱运动，此乃主张不坚，界线不明，以致鱼目混珠，皂白不分所致也，应切戒之。”对于选举的风气，蒋介石更是严厉地批评桂系：“自国大开会以来，为竞选副总统之各人，浪费金钱，政治风气与革命道德，一落千丈，不可救药。尤其桂系之各种卑劣手段，哭笑谄胁，无所不至。自副总统选出以后，固有之四维八德扫地以尽，不胜为国家民族前途忧焉！此皆于无深虑，无实力之处，应如何切戒，以善其后也。”(287) 蒋介石于字里行间，充分流露出对桂系的不满。

国民党内部的纷争并未随着选举的落幕而结束，在副总统选举结果定案后，蒋经国认为：“李之当选为副总统，实为我最大之耻辱！尤其见韦永成等骄气之高，决非有血气者所能任受，但为求今日问题之解决，似应重理智而不重感情，并须坚定步法而不乱，今后国家必将多事，最艰难之斗争恐亦将始自今日矣。”(288)

从国民大会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到正、副总统的选举，由于民主与法治的根基未固，加以国民党内派系倾轧，为了加强掌控，蒋介石让蒋经国和陈果夫、陈立夫等人，着手研讨国民党内的改组问题。蒋经国遂向蒋介石建议：“李宗仁决不可再回北平，如行辕一时不拟撤消，应即派他人为主任”，严办采取对立态度之官吏与党务人员、淘汰态度动摇者，同时由蒋介石亲自勸勉党方和团方之忠诚干部，以压制李宗仁的势力。在国会组织方面，蒋经国认为是时立法院院长一职，似仍由孙科先生担任为宜；对于立法委员的选举纠纷，最好能宣示“凡本党党员参加立法委员竞选者，以得票较多者为当选人”；至于在政治团体方面，“凡党员不应在外组织政治性之团体”，对民、青两党，“似不应再作任何之

让步”。<sup>(289)</sup>

激烈波折的副总统选举，加深了国民党内高层的嫌隙，彼此的互信更为薄弱，更谈不上携手合作建设国家。外部有共产党的军事竞争，内部领导缺乏共识，而新选出的立法委员又陷于名额纠纷，饱受党内外批评。执政的蒋介石试图通过更严密的方式来管控政经局势，而一旦条件不足以持续控制时，政经失序反更为恶化，而其政治威信也随之流失，终至局势难以收拾。

(1) 朱家骅：《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报告及复员工作》，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下略），《朱家骅档案》，档号106。

(2) 伍丹戈：《工业复员的几个重要问题》，《大公报》（天津），1945年8月19日，第5版。

(3) 《大公报》（天津），1945年10月10日，第2版。

(4) 《国民政府国防部史政局及战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三/3425。

(5) 中国派遣军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交给何应钦将军一份侵华日军部队名单，日军投降之兵力总共为1283249人。

(6) 《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9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7) 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1995年，第375—376页。

(8) 《中国战区日本投降文献汇编》，上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10年，第16页。

(9) 《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22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0) 《蒋主席电令第十八集团军指示对于敌军投降之事宜》，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抗日战争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75页。

(1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页。

(12) 《解放日报》，1945年8月11日，第1版。

(13) 《谷正纲先生年谱》，台北，谷正纲先生年谱编辑委员会，1998年，第39页。

(14) 《本处（特办处）工作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五三六/773。

(15) 《谷正纲先生年谱》，台北，谷正纲先生年谱编辑委员会，1998年，第39页。

(16) 《国民党六中全会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七一二/237。

(17) 《交通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平津区交通事业接收总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一二七/696，第50—57页。



(18) 《经部冀察热绥区特办处接收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五三八/241。

(19) 张鹏：《天津冶金工业史略》，《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1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6页。

(20) 赵自齐口述，迟景德、吴淑凤访问：《赵自齐先生访谈录》，台北，2000年，第80—81页。

(21) “蒋中正电行政院长有关接收事宜”，《胜利受降》，台北，档号002-090105-00015-120。此处引用的档案《胜利受降》及后文引注之《特交文卷》、《事略稿本》、《革命文献》、《一般资料》、《俄帝侵华罪行（六）》、《阻扰接收东北（二）》、《增编（十）》、《特交文电》、《特交档案》、《制造各地暴动（五）》、《抗命祸国——抗战时期（六）》、《筹笔——抗战时期（五十七）》、《制造各地暴动（一）》、《制造各地暴动编案纪要初稿》、《学校教育与文化事业（一）》、《名人书翰（二）》、《革命文献拓影》等，均见于《蒋中正“总统”文物》，《蒋中正“总统”文物》、《国民政府档案》、《外交部档案》、《资源委员会档案》、《司法行政部档案》、《招商局档案》等均为台北国史馆所藏档案，是故后文引注不一注明全宗或所藏单位，特此备注。

(22) 王子建：《上海工厂“接收”亲历记》，《文史资料选辑》（上海），第17辑，1964年5月，第65页。

(23) [美] 费正清著，陆惠勤等译：《费正清对华回忆录》，上海，知识出版社，1991年，第375页。

(24) [美] 邹说著，王宁、周先进译：《美国在中国的失败，1941—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94页。

(25) 李绍泌：《国民党劫收平津敌伪产业概况》，《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83页。

(26) 《经部冀察热绥区特办处接收文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五三八/22。

(27) 《大公报》（上海），1946年10月16日。

(28) [美] 裴斐、韦慕庭访问整理，吴修垣译：《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页。

(29)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台中，永莲清出版社，1986年，第828—829页。

(30) 张存武访问：《张希哲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第39页。

(31) “蒋中正电顾祝同查报处治三战区人员到杭接收利用职权侵占民屋荒淫腐败行为”，《特交文卷》，档号002-070200-00022-120。

(32) 《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1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33) [美] 裴斐、韦慕庭访问，吴修垣译：《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50页。

(34) 《大刚报》（南京），1946年7月24日。

(35) 《大公报》（天津），1945年10月10日，第2版。

(36) 朱家骅：《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报告及复员工作》，台北，《朱家骅档案》，档号106。

(37) 朱家骅：《教育复员工作检讨》，《教育部公报》第19卷第1期，1947年1月，第7页。

(38) 《中央日报》（南京），1946年3月30日，第2版。

(39) 朱家骅：《教育部三十六年度施政方针意见》，台北，《朱家骅档案》，档号124。

(40) 郑天挺：《自传》，《郑天挺纪念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704页。

(4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85页。

(42) 陈立夫：《成败之鉴——陈立夫回忆录》，台北，正中书局，1994年，第336页。

(43) C. Y.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643.

(44) 林蔚：《军事复员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58—459页。

(45) 刘措宜：《抗战胜利后蒋介石收编伪军经过》，《文史资料选辑》，第36辑，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163页。

(46) 《军事委员会复员整军会议案》，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藏，《国军档案》，档号583/3111.4。

(47)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9月15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40页。

(48) 刘熙明：《伪军——强权角逐下的卒子（1937—1949）》，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第381—382页。

(49) 《中央日报》（南京），1945年11月25日。

(50) 《徐永昌日记》，第9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下略），1991年，第45页。

(51) 陆仰渊、方庆秋主编：《民国社会经济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1年，第748页。

(52) 《接收处理敌伪物资工作清查团报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号五三六/178。

(53) 中国军队在同盟国的作战中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让日本约有2/5的兵力陷在中国战场。[美] 史景迁著，温洽溢译：《追寻现代中国——革命与战争》，台北，时报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622页。

(54) 王芸生、曹谷冰：《重庆谈判期间的〈大公报〉》，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红岩革命资料馆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10月）》，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412页。

(55)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3页。

(5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3—27页。蒋介石当时电令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和副总司令彭德怀，要求该集团军“就原地驻防待命”，不得“擅自行动”。

(57) 《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18日上星期反省录，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58) 王抡樵：《重庆谈判期间的〈中央日报〉》，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红岩革命资料馆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10月）》，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417页。

(5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7—28页。



(6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8页。

(6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8—29页。

(6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3页。

(63) 《钱大钧戴笠呈蒋委员长有关徐冰对民主同盟传达毛泽东来渝态度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6—37页。

(64) 师哲口述，师秋朗笔录：《我的一生——师哲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23页。

(65) 毛泽东：《关于重庆谈判》，《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57—1158页。

(66) 《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27日记事，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67)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8月27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下略），第160页。

(68) 《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28日记事，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69) 毛泽东：《关于重庆谈判》，《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59页。

(70) 王抡樵：《重庆谈判期间的〈中央日报〉》，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红岩革命资料馆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10月）》，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420页。

(7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0—31页。

(72) 毛泽东：《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通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53—1154页。

(73)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9月21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498页。

(74) 参谋团有龙飞虎、胡乔木、童小鹏等人，参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3页。又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6页。

(75) 《钱大钧戴笠呈蒋委员长关于毛泽东抵渝情形及谈话内容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3—34页。

(7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4页。

(77)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4页。

(78)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9月2日，台北，1990年，第164页。

(79)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9月3日，台北，1990年，第164页。

(80) 《中共代表周恩来王若飞提出之谈判要点》，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9—41页。

(81) 《蒋主席指示对中共谈判要点》，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4—45页。

(82) 邵力子：《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经过》，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红岩革命资料馆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10月）》，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358—359页。

(83) 《第一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8—50页。

(84) 《第一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1—52页。

(85) 《第二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6页。

(86) 《第二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7页。

(87) 《第二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7—58页。

(88) 《第三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1页。

(89) 周恩来建议政治会议协商的事项为：（一）和平建国大计，（二）施政纲领，（三）各党派参加政府问题，（四）国民大会问题，（五）复员善后问题。

(90) 《第三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6页。

(91) 《第四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8—69页。

(92) 《第四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1页。

(93) 《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8、11日记事，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94) 余湛邦：《我所亲历的三次国共谈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35页。

(95) 《第五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4页。

(96) 《第五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4—75页。

(97) 《第六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9页。

(98) 《第六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0页。

(99) 《第六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

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2—83页。

〔100〕《第六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3页。

〔101〕《第六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5页。

〔102〕《第六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5—86页。

〔103〕《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15日上星期反省录，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04〕《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17日记事，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0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修订本），1945年9月17、19日，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634—635页。

〔106〕《第七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7页。

〔107〕《第七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8—89页。

〔108〕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9月17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497页。

〔109〕《第八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9—91页。

〔110〕《第八次谈话纪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92页。

〔111〕《蒋介石日记》，1945年9月21日记事，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12〕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9月26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499页。

〔113〕《国共第九次商谈纪录》，《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九年国共谈判的战术结构分析》，台北，“行政院大陆委员会”（下略），时间不详，第106页。

〔114〕国民政府阵营原本要派军事委员会军政部长林蔚和军令部次长刘斐参加军事小组。《国共第十次商谈纪录》，《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九年国共谈判的战术结构分析》，台北，时间不详，第112—114页。

〔115〕《国共第十次商谈纪录》，《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九年国共谈判的战术结构分析》，台北，时间不详，第119页。

〔116〕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红岩革命资料馆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10月）》，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223—224页。

〔117〕《蒋介石日记》，1945年10月2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18〕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红岩革命资料馆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10月）》，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225—227页。

〔119〕余湛邦：《我所亲历的三次国共谈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3—45页。

〔120〕《蒋主席日记》（民国34年10月9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

年，第104—105页。

(12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0月10日，台北，1990年，第191—192页。余湛邦：《我所亲历的三次国共谈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5页。

(122) 余湛邦：《我所亲历的三次国共谈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5—46页。

(123) 马歇尔即认为国民政府畏惧和不信任苏联，并确信中共为苏联所扶植，不相信中共的诚意，而中共也不信任国民政府。George C. Marshall,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Vol. I, Arlington, Virgini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1976, p.7.

(12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0月10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191—192页。

(125) 邵力子：《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经过》，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红岩革命资料馆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10月）》，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第360页。

(126) 《张镇呈蒋委员长有关毛泽东于重庆第十八集团军办事处谈话内容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6页。

(127) 《钱大钧戴笠呈蒋委员长有关徐冰对民主同盟传达毛泽东来渝态度报告》，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37页。

(128) Harry S. Truman, *Memoirs by Harry S. Truman: Years of Trial and Hope*, 1946-1952, New York: Doubleday, 1956, p.84.

(129) 毛泽东：《关于重庆谈判》，《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56页。

(130) 《陈布雷主任呈蒋主席之中国共产党问题节略文稿》，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90—291页。

(13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1月11日，台北，1990年，第213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修订本），1945年11月11日，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642页。

(132) 15日的谈判由国民政府代表张群、邵力子、王世杰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周恩来、王若飞进行交涉。此日谈判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政府代表与中共会谈纪录》，台北，档号002-08014-015-006-001x。

(13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修订本），1945年12月5日，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644页。

(134) 周恩来：《关于国共谈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南京市委编：《周恩来一九四六年谈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7—8页。

(135) 周恩来：《关于国共谈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南京市委编：《周恩来一九四六年谈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11—12页。

(136) 《中共代表招待中外记者谈政治协商会议任务》，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编：《国共谈判文献资料选辑（1945.8—1947.3）》（增订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2—13页。周恩来：《协商解决关系中国民族前途的重要问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

室、中共南京市委编：《周恩来一九四六年谈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17—18页。

(137) 《抗战胜利后第一度元旦蒋主席勸勉全国同胞》，《大公报》（天津），1946年1月1日，第2版。

(138) 《国民政府公布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办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11页。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四册，1946年1月6日记事，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下略），1985年，第449—450页。

(139) 《政治协商会议会员题名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11—112页。

(14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修订本），1946年1月7日，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651—652页。

(141) 《开幕典礼》，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25页。

(142) 《蒋主席政治协商会议开幕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29页。

(143) 《周恩来致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29—131页。

(14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11日，台北，1990年，第247—248页。

(145) 《陈布雷主任上蒋主席报告一月十日政府与中共代表茶会交换意见内容文》，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31—133页。

(146) 《陈布雷主任上蒋主席报告一月十日政府与中共代表茶会交换意见内容文》，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31—133页。

(147) 《政府代表张群报告停止军事冲突及恢复交通商谈经过》，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34—137页。

(148)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12日，台北，1990年，第248页。

(149) 《政治协商会议议程排列办法》，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45—146页。

(15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13、14日，台北，1990年，第249—250页。

(151) 《第四次会议》，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47页。

(152) 《政府代表王世杰对于扩大政府组织之意见说明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51页。

(153) 《中国青年党代表曾琦等五人提停止军事冲突实行军队国家化案》，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91—194页。

(154) 《民主同盟代表张澜等九人提实现军队国家化并大量裁兵案》，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94—195页。

(155) 本次会议于1月16日举行，王世杰在日记中将本日日期误记为15日。《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15日，台北，1990年，第250页。《第六次会议》，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80—183页。

(156) 周恩来：《军队国家化与政治民主化要同时进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南京市委员会编：《周恩来一九四六年谈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77—83页。《第六次会议》，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80—183页。

(157) 《政府代表张厉生报告关于国民大会问题之意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98—200页。

(158)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16日，台北，1990年，第250—251页。

(159) 周恩来：《政治解决要有原则》，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南京市委员会编：《周恩来一九四六谈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84—86页。

(160) 《第八次会议》，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01—204页。

(16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18日，台北，1990年，第251页。

(162) 《第九次会议》，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06—208页。

(163) 《政府代表王世杰对于扩大政府组织之意见说明词》、《政府代表孙科报告政治协商会议各分组委员会商谈情形》，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50—153、213—216页。

(164) 《蒋主席批阅马歇尔特使所提“临时政府组织法”日记》，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三），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1页。

(16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23日，台北，1990年，第254页。

(166) 《政府代表孙科报告政治协商会议各分组委员会商谈情形》，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13—216页。

(167)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24日，台北，1990年，第254—255页。

(168)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26日，台北，1990年，第255—257页。

(169)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1月26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



年，第540页。

(17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29日，台北，1990年，第257—258页。

(17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31日，台北，1990年，第259—260页。

(172)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四册，1946年1月31日，台北，1985年，第467—468页。

(173) 《第十次会议》，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28—229页。

(174) 《蒋主席闭幕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45页。

(175) 《蒋主席闭幕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46—247页。

(176) 《蒋主席闭幕词》，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48—249页。

(177)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1月上月反省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43页。

(178)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511—512页。

(17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修订本），1946年1月27—28日，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656—657页。

(18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2月1日，台北，1990年，第260—261页。

(18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2月3日，台北，1990年，第263页。

(182) 《徐永昌日记》，第8册，1946年2月14日，台北，1991年，第225页。

(183) 《东北的阴云》，《大公报》（天津），1946年2月20—21日，第2版。

(184) 《政治协商会议协议事项》，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39—240页。《审议宪草》，《大公报》（天津），1946年2月15日，第2版。

(18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2月14日，台北，1990年，第268页。

(186) 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捩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第63页。

(187) 《二中全会开幕礼成蒋总裁主持致开会词》，《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2日，第2版。

(188) 《二中全会昨续开大会蒋总裁重要指示》，《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5日，第2版。

(189)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3月5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52页。

(190) 《徐永昌日记》，第8册，1946年3月6日，台北，1991年，第236页。

(19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3月8日，台北，1990年，第283—284页。

(192)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3月7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53页。

(193) 《改组政府事日内会商全会对修宪提出意见》，《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11日，第2版。

(19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3月11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84—285页。《全会纪念周蒋总裁致词》，《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12日，第2版。

(19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3月13日，台北，1990年，第285—286页。

(196)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66—667页。

(19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66—667页。

(198) 《政协综合小组昨日开会商修宪及政府改组问题》、《全会外之协商与修宪》，《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15、17日，第2版。

(199) 《政协及审查小组开会商决定改变修宪原则》，《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16日，第2版。

(20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3月15日，台北，1990年，第286页。

(201)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3月16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55页。

(202)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3月16日，台北，1990年，第287页。蒋介石于会中指出，“熊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是按照他的指示办的，所以东北局面的责任不在熊将军，而是他自己的责任”，并认为“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是没有必要的，无须通过。他将负责处理东北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68—669页。

(203) 《国防委会应即撤销恢复成立中政会》，《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17日，第2版。

(20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3月17日，台北，1990年，第287页。

(20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70—671页。

(206)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3月18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57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71页。

(207) 《徐永昌日记》，第8册，1946年3月18日，台北，1991年，第244—245页。

(208)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3月16日上星期反省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55—556页。

(209) 《对二中全会的观感》、《中全会与政协决议中共曾与国民党代表会谈请按决议实施商谈无结果》，《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19日社评、21日，第2版。

(21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556—557页。

(211) 蒋介石闻悉后曰：“此次马歇尔特使飞沪，与周恩来商谈，竟遭如此侮辱，彼或觉悟共党之不可与同群矣。”《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0月9日，台北，典藏号



002-060100-00217-009。

(21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0月1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7-011。

(213)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11页。

(214)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32—635页。

(215) 《国民大会遴选代表暨当选统计表案》，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11142-0039。

(216)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648页。

(21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2月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05。

(218)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12月17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611页。

(21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2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21。

(22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2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21。

(22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2月2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23。

(222) 对于制宪过程中的许多争议，大会均能按照蒋介石的主张修正。其谓：“四十日来所引以为忧者，至此始尽释，回忆十年前在西安蒙上帝保佑，于圣诞节脱险归来，而于十年后之圣诞节前夕，竟能制定立国之大宪，此非天父之赐恩，曷克臻此。”《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2月2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24。

(223)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29—730、734—736页。

(224)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1947年1月9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563页。

(22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3月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2-005。

(22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三月》，1947年3月28、3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2-028、031。

(227) 国民党12席、民社党4席、青年党4席、社会贤达4席和五院院长（当然委员）5席，国民党实际掌握17席。《国民政府公告改组后政府之施政方针》，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798页。

(228) 国民党中央常会至7月9日通过党团统一组织案。《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4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19。

(229)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7月7日，台北，1990年，第105页。

(23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

(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804—805页。

(231) 《国代选举顺利完成》、《社评：国大选举完毕》，《大公报》（天津），1947年11月24、26日，第2版。

(23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二）》，1948年3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6-006。

(233) 蒋介石是日曰：“自愧不知组织，以致今日党务、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皆无干部，一经危困，所有基础，完全动摇。党务干部更为愚拙，国民大会代表问题之恶劣至此，而彼辈尚不知负责自耻，以致最后皆须由余一人承担处理，痛苦极矣。”《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3月25、3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6-010、015。

(23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1。

(235) 《未来总统候选人蒋主席当选无疑》、《看谁当选副总统》，《南京晚报》，1947年12月26、30日，辑于《第一届总统副总统选举剪报资料（一）》，台北，《外交部档案》（下略），典藏号020-990100-0019。

(236) 《李宗仁昨宣布将竞选副总统》，《新民报》，1948年1月9日，辑于《第一届总统副总统选举剪报资料（一）》，台北，典藏号020-990100-0019。

(237) 李宗仁曾托白崇禧和吴忠信，“请他们便中转报蒋先生，希望蒋先生同情我的竞选”。《李宗仁回忆录》，香港，南粤出版社，1986年，第573页。《革命文献—实行宪政与蒋总统就职》，1948年1月13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0-066。

(238) 《革命文献—实行宪政与蒋总统就职》，1948年1月26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0-067。《副总统人选推荐》，1948年1月26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11212-0001。

(239) 《总统选举程序草案国大筹委会已拟定》，《中央日报》（南京），1948年2月28日，第2版。

(240) 《于右任正式宣布参加副总统竞选》，《东南日报》，1948年3月20日，辑于《第一届总统副总统选举剪报资料（一）》，台北，典藏号020-990100-0019。

(24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3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6-006。李宗仁评估认为，“孙是总理的哲嗣。他如出马，可能得到蒋先生和CC系的支持，同时广东方面人士与孙科有极深渊源，他很可能分取我在这一方面的选票”。《李宗仁回忆录》，香港，南粤出版社，1986年，第574页。

(24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3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6-010。

(243) 《大刚报》，1948年3月28日，辑于《第一届总统副总统选举剪报资料（一）》，台北，典藏号020-990100-0019。

(244) 《革命文献—实行宪政与蒋总统就职》，1948年3月28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0-078。

(24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3月3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6-015。

(246) 《胡适日记全编》（7），1948年3月30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07页。

(247) 《胡适日记全编》（7），1948年3月31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07页。

(24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三月(二)》，1948年3月3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6-016。

(24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1。

(250) 《胡适日记全编》(7)，1948年4月1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08页。

(251) 根据《李宗仁的回忆》，是日于右任、居正、吴稚晖、程潜、吴忠信、张群、陈果夫、孙科等人，出席协调会。张群表示：“总裁深恐由于副总统竞选引起党内的磨擦，为防患于未然，总裁有意使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由党提名。”唯该提议未获李宗仁接受。不久蒋介石召见李宗仁，希望其放弃竞选，以免党内分裂。《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3。《李宗仁回忆录》，香港，南粤出版社，1986年，第577—578页。

(25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3。

(25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4。

(254) 胡适认为蒋介石“声明不候选”，提议国民党提一个“无党派的人出来候选”，虽始终没有说出姓名，但在场与不在场的人都猜想是他。不过“绝大多数人不了解，也不赞成蒋君的话”。《胡适日记全编》(7)，1948年4月4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08页。《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4。

(25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4日记事，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4。

(256)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1948年4月4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668—669页。

(257) 《孙副主席谈竞选》，《中央日报》(南京)，1948年4月5日，第2版。

(25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5日记事，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5。

(25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6。

(260)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669页。

(261) 《中央宪政(三)》，台北，典藏号002-080101-00003-012。

(262) 《胡适日记全编》(7)，1948年4月8日，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709页。《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8日记事，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8。

(26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10、12日记事，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10、012。

(264) 是日国民大会代表签署提名蒋介石为总统候选人者达2489人。本句在《事略稿本》中被删除。《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1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12。

(26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17。

(26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19。

(26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19。

(26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19、2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19、020。

(269) 《革命文献—实行宪政与蒋总统就职》，1948年4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0-092。

(270) 《革命文献—实行宪政与蒋总统就职》，1948年4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0-092。

(27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1。

(27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2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3。

(27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5。

(274) 《一般资料—呈表汇集（一二二）》，1948年4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549-014。

(27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2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6。

(27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2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6。《李宗仁接受蒋总裁劝告重行参加竞选》，《中央日报》（南京），1948年4月27日，第2版。

(277) 对于未能协调出各方可接受的方案，蒋介石自记曰：“谣诼频兴，心绪不安，比前更甚，自觉修养不足，信道不专，以致朝夕彷徨，甚恐大会拖延，夜长梦多，而本党内部自相疑忌，裂痕日深。因之，民社与青年两党明白宣言，极尽诋毁讥刺，若不积极自强，实无面目立世矣。”《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7。

(278) 《一般资料—蒋经国致各界文电资料（十）》，1948年4月28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638-085。

(27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2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9。

(28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2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9。

(28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3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30。

(282) 《美国舆情（一）》，台北，典藏号002-080106-00036-012。

(283) 陈光甫向王世杰表示：“国民党今日自动取消一党专政，可说是一种不流血的革命。”《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6年4月23日，台北，1990年，第52—53页。

(28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9。

(28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8年8月15日，台北，1990年，第177—178页。

(28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30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30。

(28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30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30。

(288) 《蒋经国家书（四）》，1948年5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40700-00004-011。

(289) 《蒋经国家书（四）》，1948年5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40700-00004-011。

## 第二章 战后对日本的处置与苏联问题

### 第一节 遣俘与惩办汉奸

#### 一、遣俘

依据《波茨坦宣言》，日本投降后，日俘经解除武装后应即被遣送返国。唯战后日本军队和侨民散布于东亚各地，自朝鲜半岛，中国东北、华北、华中、华南、台湾，中南半岛以迄东南亚等地，而在日本本土及其占领区也有不少华侨、华工和战俘。中国台湾地区和朝鲜籍的军人及侨民之国籍，在外财产如何认列，又如何对待、处理，顿时成为一新课题。

1945年8月10日晚，蒋介石获得日本投降的消息后，深悉在华之日、伪军并非被击溃而败，如何处理投降之日军、日侨和收编伪军，将是国民政府能否顺利接收、复员与安定社会的关键问题。蒋介石随即飭广播电台对沦陷区地下军与伪军进行广播，令其“听候命令，准许伪军以赎罪之机会，不得接受非经委员长核准之任何收编”<sup>(1)</sup>。不过中国由于自身动员能力、交通运输能力和财力、物力有限，要办理接收及复员，尚且自顾不暇，面对庞大的在华日军和日侨人数，只好仰赖美国协助办理遣返。

8月中旬，交通部长俞飞鹏为复员运输，“请商美方拨借飞机船泊及车辆，并请拨下半年度经费”<sup>(2)</sup>。军令部长徐永昌于19日电称：“魏德迈建议，日军投降应规定向较大海口集中，以便美海军协助解除敌军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但徐永昌认为，“湘鄂日军二十余万，如向沪杭集中，深恐影响地方民食，且占用交通工具，不利我国复员工作，拟规定华北、华南日军向天津、海州、沪杭及广州等四处海口集中外，湘鄂日军似应飭在武汉附近集中，听候解除武装，又山西方面因情形特殊，

依状况可由阎主任负责就地解除敌人武装”。<sup>(3)</sup>

为了接收投降之敌俘、伪军等，陈诚签请蒋介石拨款法币357亿元应急。唯各方争取接收，部分地区秩序颇为混乱，尤以在接收日军军械上，不只国共竞争，国军各系统亦有争先恐后之现象。蒋介石于22日批评国军游击队及忠义救国军等，皆不自争气，不遵命令，擅向敌军要求缴械，以致日本向麦克阿瑟元帅抗议，军誉、国格皆为之受影响。

何应钦于9月15日依据副参谋长冷欣所掌握的初步资料，自芷江向蒋介石报告在华日侨人数与分布的情形：在华“日侨”有469328人，其中日人401127人，鲜籍42034人，“台籍”26167人；分布广泛，以南京、北平、上海和天津等都市之日侨人数较多。<sup>(4)</sup> 唯此部分仅为粗略的概算，还不包括东北和台湾等地的统计，遣返的规模和成本实非是时国民政府所能单独负担。

日军投降之后，衍生的问题颇多。李品仙于1945年9月上旬，电询蒋介石，日侨及其产业应如何处置；唐纵与自沦陷区归来人士畅谈，亦发现部分日人肆意破坏之情况。至9月底为止，“第一期接收计划与受降工作，南自越南（28日受降）北至郑、汴、徐、京、沪、汉、浔等地，皆已如期缴械，大体完妥，美国海军亦已进驻青岛津沽，今后只剩华北及东北之接收矣”<sup>(5)</sup>；日俘和日侨的集中遣返，开始有较具体的规范，例如《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要求东北以外的日侨，必须遵照各地方政府指示，开始集中。

10月7日，美军登陆秦皇岛，协助国军受降。对于南京受降和集中管理日侨的作业，毕范宇（Francis Wilson Price）在返渝后致函蒋介石，称：“此次政府接受日军投降，解除日军武装，及将日本居民迁往集中营，办理皆甚得力，堪足称许，冲突乃【及】不幸事件，少有发生，国军纪律极佳，就一般而论，日人秩序亦甚良好，居民安谧如恒，新六军予人以良好印象。”<sup>(6)</sup> 至于对日侨在华资产的处理，美国驻华大使馆于11日致中国外交部，表示中国政府于没收日侨资产时，需顾及日本人民被遣送回国以前之生活，并应自没收之日本资产项下支付在华日人或其他被移置人民之安顿或遣送回国之费用，且中国政府所没收之日本资产，应抵作中国的赔偿要求之一部分，其价值以专财记载之。

在盟军东京总部的通盘处理下，有关船运华、日等人员返国的调度作业，于10月中旬左右，渐次展开。蒋介石获讯后即电告在南京负责接收事宜的陆军总司令何应钦，据美军总部备忘录所称，预计在10月中旬之后，将以兴国、厚亚、黄河三船载运日侨返国，此后往来中国船只，如有何项决定，请通知该总部。蒋介石指示青岛市长李先良做好准备工作，以应对“日轮白鲜丸将于10月中旬开青岛，载送华北籍劳工1000名，回载日侨1000名”<sup>(7)</sup>。

华北方面，亦于10月21日自塘沽载出第一批遣返日侨。为了推动遣返作业，何应钦向重庆方面汇报了日俘、日侨等预定集结的地点与人数，是时所掌握的人数已近200万人，其中有2.82%的朝鲜人和1.04%的台湾人（请参阅表2-1）。

表2-1 遣返作业预定集结地点与人数统计表

| 集结地点  | 日俘、侨    | 朝鲜人    | 台人    | 合计      |
|-------|---------|--------|-------|---------|
| 天津    | 430 000 | 28 310 | 1 380 | 459 690 |
| 青岛    | 130 262 | 4 510  | 160   | 134 932 |
| 连云    | 97 150  | 5 370  | 20    | 102 540 |
| 上海、汉口 | 807 478 | 16 360 | 7 130 | 830 968 |

续 表

| 集结地点 | 日俘、侨      | 朝鲜人    | 台人     | 合计        |
|------|-----------|--------|--------|-----------|
| 广东   | 111 085   | 455    | 4 510  | 116 050   |
| 雷州   | 2 000     |        |        | 2 000     |
| 海口   | 42 109    | 615    | 5 700  | 48 424    |
| 汕头   | 3 152     | 30     | 1 585  | 4 767     |
| 厦门   | 5 016     |        |        | 5 016     |
| 海南   | 41 902    |        |        | 41 902    |
| 基隆   | 99 000    |        |        | 99 000    |
| 高雄   | 126 659   |        |        | 126 659   |
| 总计   | 1 895 813 | 55 650 | 20 485 | 1 971 948 |

资料来源：《胜利受降（一）》，1945年10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2-168。  
另据唐纵的记载：“日本投降时本土军队如下：陆军七十三个师，官兵2253000人，步枪1341091枝，手枪37636枝。海军官兵476711人，轻机枪23966枝，重机炮12836枝。空军六个师团，山炮2440门，高射炮563门。投降后复员人数：陆军2173000人（10月15日止），所余八万人继续减至一万人。海军20582人。”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10月27日上星期反省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04—505页。（原件如此）

遣送日人之联席会议（Conference of Repatriation of Japanese）于10月25日至27日在东京举行，会中通过“中国政府应负责将中国战区缴



械之日本官兵及其侨民遣送回国”，美国政府表示“将继续协助中国政府，以清除中国境内日人之势力”。<sup>(8)</sup> 不过随着冬天的到来，大批日俘、日侨所需的粮食和能源对各地政府造成不小负担。依据《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日侨集中后之给养，其主副食由各当地省市政府办理为原则”，唯部分省区财力支绌，无法筹给，只好向中央告急。军政部长陈诚、后勤总部司令黄镇球和粮食部长徐堪等人为了筹措日俘、日侨的米粮，在11月下旬向蒋介石报告并请求拨款。该函称：

查日俘日侨业经先后分区集中，短期内尚难遣送回日，所需食粮，亟应另为预筹，拟先按集中前，日方总联络部表列日军人数130万9千余人，日侨人数48万9千余人，预筹三个月食粮，两共需米128万2千余大包，并调查确切人数，核实补给，上项食粮，每包按8000元单价估计，共需款102亿5743万2千元，拟先在本军政部前奉拨购粮专款200亿元内划拨30亿元，本粮食部奉拨本年筹购军粮专款260亿元内划拨70亿元，共100亿元，作为筹办此项粮食之用，谨请核备。<sup>(9)</sup>

在遣送的过程中，日俘、日侨可否携带随身财物的问题，也滋生不少困扰。麦克阿瑟将军建议：“返国日侨准予携日圆数为官佐每人500日元，士兵每人200元，平民1000元。”但由于在华日俘、日侨所持有的日币为数极少，不敷应用，何应钦于11月20日向蒋介石建议：“1．向麦克阿瑟将军请求，准由日本政府运来日币五万万，以便换取法币，该款作为日本赔款之用。2．准予携带法币返日，在日本换取日币后，将法币运回作为日本赔款之用。3．准予台湾银行钞票或在台湾之日币运来换取法币，该款作为日本赔款之用。”并准予日俘、日侨带回在日本内地办理之邮政储金折或银行存款折等。<sup>(10)</sup>

由于交通运输工具和设施的限制，各地复员和遣返日俘、日侨的进度均显得缓慢。魏德迈于12月5日呈递一备忘录，认为中国的复员，必须“稳定自长城以南至越南边界内整个中国之政治经济及军事情况”，同时对于遣返日俘表示：“钧座深知职对于敝国政策不能过分作主，但职深觉美国对华将继续协助，如运输军队及弹药装备至华北，与送回中国战区之二、三百万日人，职已尽到所能使敝国政府了解此项协助之紧急

性。”魏德迈并示意中方应加快遣返日俘、日侨，认为如“职有权负责送还日人，职保证可于12个月内遣还中国境内包括东北及台湾之日人返日，职对此事自须中国政府合作，但职相信钧座及钧座政府人员必予职以有效及热情之合作也”。<sup>(11)</sup>

至于在东北方面，因苏军撤退的时间一再延宕，加以共产党势力的扩展，遣送东北日俘、日侨的作业，迟迟未能顺利办理。何应钦于12月中旬向蒋介石报告：中美双方在沪商定之日俘、日侨遣送计划未曾将东北列入，现已令东北熊主任及杜司令先将辖区内日俘（约90万）、日侨集中管理，除俟运输办法商定后再行遣送外，仍应就近向美方交涉，用美船遣送归国。<sup>(12)</sup>

1946年元月上旬，日本政府东京中央联络局致函东京盟军最高统帅部，表达日本政府深为顾虑满洲日侨之安全与撤退事宜，已屡次上书陈明日侨之处境已臻苦不堪言之地步，并附上《满洲日侨近况之报告》。该报告指出：

一、满洲日侨之数目约为四十万，中有十五万为北满及他处逃来之难民。

二、日人所有之主要建筑物（百货商店）已被烧毁。

三、直至最近为止，日人所有房屋之数目约为四万栋，因大部已为苏军占去，故现时每栋平均住十七人，已无法再容纳更多之人矣。

四、由北满南迁之日人，概不准搭乘火车，故只可步行，因此所有物品皆未能携带且于旅途中时被盗匪百般虐待。抵沈时，多人因忽感得救而哭奋致死，亦有多人因跋涉险途心力交瘁，抵沈后已成为疯人。

五、满洲之日侨最少需要四十万吨煤斤方能度此隆冬，战事结束时彼等已储有二十万吨，但已全为中国人盗去，如此时从事购买则每吨需付一千五百至一千七百日元，且彼等实无款购煤，况中、苏两方未能予以援助，故多人已被冻死，设无有效措施办法，大部

日侨皆不能度此寒冬。(13)

日本政府希望盟军最高统帅部能出面协助，以救助身处隆冬、面临缺煤缺粮的东北日侨。盟军最高统帅部因此致函重庆，向中国政府斡旋此事，希望对东北日侨进行人道借款，建议满洲之“中国银行”暂时以3.5亿“满元”，贷与当地日本侨民协会之代表，该款项将作如下之分配：沈阳、哈尔滨与长春每地1亿元，大连地区5000万元。(14)

军政部长陈诚于1946年元月17日，报告平、津、保、石地区日军缴械情形及日俘、日侨遣送状况：日军在石家庄、天津的部队的缴械进度，均严重落后，整体缴械比例仅达七成（参见表2-2）；而关于日俘、日侨遣送的状况，则共遣送日俘63610名和日侨61812名。(15)

表2-2 平、津、保、石地区日军缴械情形统计表（1946年1月）

| 地区   | 已缴械   | 未缴械   | 合计     |
|------|-------|-------|--------|
| 北平   | 40903 | 3505  | 44408  |
| 天津   | 21778 | 17238 | 39016  |
| 保定   | 5398  |       | 5398   |
| 石家庄  | 164   | 10068 | 10232  |
| 航空部队 | 12448 |       | 12448  |
| 装甲部队 |       | 3464  | 3464   |
| 总计   | 80691 | 34275 | 114966 |

资料来源：《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8-017。

2月14日，马歇尔致电行政院。宋子文于20日向蒋介石报告，称：“关于由广东及海南岛与台湾撤退日侨之日期，经在1月15至17日在东京举行之撤退日侨会议决定：1．厦门于2月10日撤毕。2．汕头于2月20日撤毕。3．海南岛自3月1日起至4月1日前撤毕。4．广州自4月1日起至5月1日撤毕。5．台湾现已开始至4月30日前可撤毕。”(16) 蒋介石指示军政和军令两部知照办理。

为了加速华北等地日俘、日侨的遣返，郑介民于2月18日，自北平向蒋介石请示相关遣返协议的内容。郑介民表示在和美方代表白鲁德

(Henry Alfred Byroade) 将军协商后，彼等认为此事系由美军总部与中国陆军总部办理。

到3月上旬，魏德迈认为台湾的遣返作业有必要尽快办理，遂于3月10日呈请蒋介石下令完成遣送台湾日侨、日俘之准备工作，蒋氏因而批令陆军总司令何应钦速办。自3月中旬之后，台湾基隆和高雄两港加快运输作业，省行政长官兼总司令陈仪，也连日向蒋介石报告遣返进度。

(17) 3月27日魏德迈又自上海呈蒋介石，表示：

获悉日俘日侨，自汉口、长沙之撤退，尚未开始，并悉在中国方面，管理下之一千四百余艘各种大小船只，仅有五艘划为撤退日人之用，且尚未开始工作。最高统帅部，以为中国后勤部，未能沿途设立粮服堆栈，及宿营篷帐，故特强调采用江轮运输。鄙见以为此时必须速行饬调江轮若干艘，以维持按日输送六千日人至沪之常数。(18)

对于魏德迈的催促，蒋介石指示军令部再电飭各机关切实办理，“将接收之小型船只，暂交后勤部指挥，遣送日俘、日侨”，并据以回复魏德迈。(19)

为了回应魏德迈的催促，程潜于3月底自汉口向蒋介石报告，“除遣俘计划业已咨呈外查此次遣俘所使用船舶【船】计江泰、江平、江宁、江靖、江亚（尚未到汉）等五轮，每轮约可装载5000人，余均为木驳船以及雇用民船，仅可装载数百人，容量过小，如无其他故障，平均每月吞吐量不过九万人。按湘、鄂、赣日俘总计29万人，势须6月底始能遣送完毕”(20)。程潜希望后勤总部能迅将停泊于上海方面、自印东以后所有任务完毕之船舶，尽量指拨来汉，以便腾空鄂境驻地，使遣俘计划得以顺利进行，早日完成，以资还都人员及过境部队得有驻扎之所，同时更可解决湘、鄂目前之粮食困难。

聚集上海的日俘、日侨之遣送预定于4月初完成，而长江船只缺乏，吞吐量极微，每月最大运送量不能超过9万人。程潜遂于4月5日续向蒋介石报告，汉口现停船11艘，均因无煤停驶，盼能协助解决燃煤问题，并希望后勤总部迅将停泊于上海之空船悉数开九江、汉口、岳阳一带接运，以便将湘、鄂、赣一带之日俘、日侨适时运抵上海转轮。(21)

除了汉口到上海的航运问题亟待改善之外，阎锡山也向蒋介石报告，山西方面的“日俘、日侨为赶乘船运，自本月二十日起，由太原至石家庄改为每两日驰行五列车，运出人数约五千人，如输送不生障碍，在五月五日前可遣送完毕”<sup>(22)</sup>。

5月13日举行总理纪念周时，陆军总司令何应钦报告陆军总部执行受降及接收工作之实况，有关中美军事合作，办理日军投降后之处置者有：

(1) 空运部队至京、沪、平、津，船运部队至台湾，已顺利完成。

(2) 美海军陆战队在青岛、天津、秦皇岛登陆，协助国军受降遣俘，亦已顺利完成。

(3) 遣送日俘，在中国战区内（东三省在外）之日俘及日侨，共二百零三万九千九百七十四人，分十二个港口遣回日本，自各港口至日本之运输，由美海军担任，在中国及台湾、越南各内地至各港口之运输，由中国自行担任，截至本年五月五日止，已遣回日本者为一百六十三万一千四百三十六人，尚余四十万零八千五百三十八人，正在加紧遣送中。<sup>(23)</sup>

在中美合作之下，到5月底，在华日俘、日侨除东北外，仅剩27万余人，其中除台湾有27 000多名被征用和山西3000多名被当地留用之外，其余多数在上海、平津和汉口等地待船班转运。<sup>(24)</sup>

至于东北的日俘、日侨，总计有1457206人，自1946年5月7日开始被遣送，截至7月4日，已由葫芦岛的船运返国者计247718人，平均每日约4000人，已至葫芦岛待运返国者计93569人。如美方船只增多，每日可运6000人；如作业顺利，预计在1947年年初即可完成遣运工作。<sup>(25)</sup>

表2-3 日本官兵侨民现况表（1946年5月30日）（陆军总部件）

| 地区  | 被拘留者 |     | 联络及兵站<br>暨接收处理<br>留用人员 | 奉命征用<br>至本年底 | 应遣送之人员  |       |        |       | 合计     |
|-----|------|-----|------------------------|--------------|---------|-------|--------|-------|--------|
|     |      |     |                        |              | 被当地留用人员 |       | 待船遣送人员 |       |        |
|     | 官兵   | 侨民  |                        |              | 官兵      | 侨民    | 官兵     | 侨民    |        |
| 山西  | 21   |     | 60                     | 20           | 694     | 2 980 |        | 2 074 | 5 849  |
| 平津保 | 292  | 205 | 20                     | 623          | 87      | 1 645 | 8 407  | 2 134 | 13 413 |
| 济南  | 27   | 17  |                        |              |         | 660   |        | 123   | 827    |

续 表

| 地区  | 被拘留者  |     | 联络及兵站<br>暨接收处理<br>留用人员 | 奉命征用<br>至本年底 | 应遣送之人员  |       |         |        | 合计      |
|-----|-------|-----|------------------------|--------------|---------|-------|---------|--------|---------|
|     |       |     |                        |              | 被当地留用人员 |       | 待船遣送人员  |        |         |
|     | 官兵    | 侨民  |                        |              | 官兵      | 侨民    | 官兵      | 侨民     |         |
| 青岛  | 33    | 46  | 26                     | 55           |         | 545   |         | 1 716  | 2 421   |
| 河南  | 3     |     | 313                    |              |         |       |         |        | 316     |
| 徐州  | 28    | 8   | 252                    |              |         | 314   |         | 4      | 606     |
| 海州  | 3     | 4   |                        |              |         |       |         | 17     | 24      |
| 南京  | 15    | 2   | 10                     | 30           | 84      | 39    | 859     |        | 1 039   |
| 上海  | 66    | 36  | 10                     |              |         |       | 177 295 | 12 015 | 189 422 |
| 安庆  |       |     |                        |              |         | 65    |         |        | 65      |
| 武汉  | 44    | 61  | 10                     | 1            | 10      | 244   | 30 083  | 97     | 30 550  |
| 九江  |       | 2   |                        |              |         |       |         |        | 2       |
| 湖南  | 29    | 1   |                        |              |         |       | 18      |        | 48      |
| 厦门  | 15    |     |                        |              |         |       |         | 33     | 48      |
| 汕头  |       |     |                        |              |         |       |         |        | 0       |
| 广州  | 766   | 54  | 13                     |              | 3       | 67    | 54      |        | 957     |
| 雷州  |       |     |                        |              |         |       |         |        | 0       |
| 海南岛 | 16    |     |                        | 25           | 57      | 290   |         |        | 388     |
| 台湾  | 47    | 11  | 4                      | 27 107       |         |       | 7       | 75     | 27 251  |
| 佛印  |       |     |                        |              |         |       |         |        | 0       |
| 总计  | 1 405 | 447 | 718                    | 27 861       | 935     | 6 849 | 216 723 | 18 288 | 273 226 |

资料来源：原件统计表中之待船遣送人员官兵总计栏数值为217289，应更正为216723；上海合计栏为189310，经更正为189422。见《各地留用日侨名册（一）》，台北，《外交部档案》，典藏号020-010118-0010。

关于华北和东北日俘、日侨的遣送情形，至1946年8月初为止，“在国军控制区域内之冀、鲁、豫、晋、热、察、绥各省，共611648人，该批日人自民国卅四年十月间开始遣送，截至本年7月15日止，业由青岛、塘沽两港口全部登输运送完毕”。至于太原和大同地区的日俘、日侨1510人，因晋冀铁路之阳泉及娘子关段被中共军队阻击，须俟交通恢复后，始能继续遣送。东北国军控制区内的公主岭、四平街、开源、昌关、铁岭、本溪、长春、沈阳、锦州等地，计已遣送日俘38万人左右、日侨3229人，尚有10万余人在陆续遣送中。而中共军队控制区内的旅顺、大连及哈尔滨等地区，计有日俘、日侨90万人左右，尚未被遣送。

1946年12月中旬，美国总统杜鲁门宣称对华政策不变，唯对中国尚未能以和平方法获得统一，表示遗憾，但美方仍愿继续协助中国人民，建立和平并实行经济复兴。杜鲁门指出：“根据盟国之协议，中国政府原负责将中国台湾及北纬16度以北越南各地之一切日本军事人员解除武装，及将各地之日本军民人等遣送回国，美政府已同意协助中国担任此项工作，此项工作之规模，极为庞大，应被遣送回国之日人计共三百万人。”同时由于战时破坏及爆发已久之内争，全国交通破损不堪，此种情形妨碍中国经济之复兴与救济物资之分配，并使遣送日人工作之进行迟缓而困难。

杜鲁门认为协助中国遣返日俘、日侨，对于中国及整个远东将来之和平，实具有无比之重要性，因此美国将继续在中国留驻相当数量之军队，把总数约300万之投降而未被击败之日军及行政人员、技术人员与日本商人，遣送回日本。依据美方的统计，至1945年年底已被遣送回国之日人，约计20万人，每日离华者约有1500人。不过至1946年3月，经美军及中国当局的努力，每日运输之人数增至2万余人，至11月间，已遣送日人2986438人，遣送计划殆已完成。除东北一部分地区尚未确定其人数之日人外，目前仍留中国者，仅有日本战犯及中国政府为应付紧急需要所留下之日本技术人员。虽有各种冲突、交通之中断，以及其他困难，此种艰巨之工作，仍能完成，实为中美双方为达到共同目的而实行合作，得以顺利成功之显著实例。(27)

对于杜鲁门的声明，蒋介石于1947年元月13日主持中枢总理纪念周检讨时，指出：“政府去年度之主要工作，在于受降与复员，受降工作，实最为艰巨困难，因为日寇投降之时，在我国境内足有130万以上军队，其实力与组织尚整个存在，而且政府受降工作进行之时，又遭遇内在的各种阻碍与矛盾百出之现象，若其时计划稍一不固，步骤略有不慎，则将发生极险恶之后果”，而“敌军缴械以后，其留居于我国内之敌俘敌侨，总数尚达300万人，如许大量敌俘，若无法遣送或遣送工作贻误不能完成，则国家之经济与社会之治安，必发生极严重影响，乃至后患不堪设想”，幸而政府在1946年7月以前，“将关内与台湾之敌俘完全遣送回日，此项任务尤为艰巨，其所以能如此短期内迅速完成者，实有

赖于盟邦美国之全力协助所致”。<sup>(28)</sup> 蒋对于美国在战后协助中国进行复员和遣返日俘、日侨，特别表示感谢。当时军事调处执行部自北平所呈报遣送日俘、日侨的数据显示：各地日俘、日侨，除少数技术人员及苏军控制下的大连地区之27万人未能被遣送外，遣送工作已于1946年年底告一段落；总计华北、东北及台湾共有日俘、日侨2608817人，已遣送者2230436人，未遣送者有378381人；遣送日俘之船只，据美方通知仅供应至1946年年底，尔后须由中国自行派遣。<sup>(29)</sup>

由于苏军撤离东北后，国共竞相接收和扩展掌控范围，国军方面陆续发现尚未遣返之日俘、日侨，参谋总长陈诚于2月间再次查复日俘、日侨遣送状况，并称：

（一）国军控制区未遣者，有留用之技术人员及其眷属约四万人，留华与否，将由行政院核办。

（二）苏共区实未遣送者三十一万人，惟其中二十七万人，已由苏、美协议，自大连遣送，故余待洽遣者四万二千余人，此四万余人，系共方违背军调部三方代表之东北共军控制地区日俘日侨遣送协议，逾期未予遣出者，准最近东北行辕通报，在新收复之安东、熊岳、瓦房店各地，发现有日俘侨，现由东北行辕日俘侨管理处派员接运，暂行集结。

查日俘侨共军逾限不予遣出，虽无法追究责任，然政府必须负责遣完中国境内之日俘侨，始能昭著我国信誉，至遣送此项俘侨办法，拟先予集中收容，俟有相当人数时、洽请东京麦克阿瑟总部遣回日本，如麦帅总部不能同意派船，拟再请行政院设法派船遣送。<sup>(30)</sup>

东北幅员广阔，且国共短兵相接，使得此一地区的遣返日俘、日侨作业，无法顺利在1946年年底结束。不过，随着遣返日俘、日侨的工作进入尾声，外交部长王世杰于1947年1月中旬，督促部中同人加紧起草关于日本赔偿之提案及对日和约。<sup>(31)</sup> 行政院长宋子文则在2月间，签请指派恽震、李待琛、王树芳、周茂柏、薛明济等五人为代表，组设五人小组，并指定恽震为首席代表，专责处理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事宜。有关是时华北、东北和台湾尚未完成遣送的日俘、日侨人数见表2-4。



表2-4 华北、东北、台湾各地区遣送日俘、日侨统计表（1947年1月）

| 地区 |             | 控制区   | 已遣人数                     | 未遣人数                 | 出港地  | 起讫日期                                    |
|----|-------------|-------|--------------------------|----------------------|------|-----------------------------------------|
| 华北 | 河北          | 国军控制区 | 日俘 153 718<br>日侨 245 891 | 日俘 1 080<br>日侨 1 118 | 塘沽   | 自 1945 年 10 月开始遣送，至 1946 年 7 月 15 日遣送完毕 |
|    | 河南          | 国军控制区 | 日俘 7 950<br>日侨 67 980    | 日俘 107<br>日侨 18      | 塘沽   |                                         |
|    | 山东          | 国军控制区 | 日俘 64 760<br>日侨 46 229   | 日俘 372<br>日侨 849     | 青岛   |                                         |
|    | 山西          | 国军控制区 | 日俘 47 492<br>日侨 34 000   | 日俘 2 004<br>日侨 524   | 青岛   |                                         |
|    | 绥远          | 国军控制区 | 日侨 63<br>韩侨 122          | 日俘 25                | 青岛   |                                         |
|    | 小计          | 国军控制区 | 688 205                  | 6 097                |      |                                         |
|    | 河北山东山西察绥等地区 | 共军控制区 | 16 670                   | 2 410                | 青岛塘沽 | 自 1946 年 5 月至 8 月                       |

续 表

| 地区 |                         | 控制区   | 已遣人数                                                         | 未遣人数                                | 出港地                  | 起讫日期                       |
|----|-------------------------|-------|--------------------------------------------------------------|-------------------------------------|----------------------|----------------------------|
| 东北 | 长春锦州西沈阳四平公主岭开原昌图铁岭      | 国军控制区 | 日俘侨 773 294<br>韩俘侨 22 138                                    | 日俘 9 441<br>日侨 21 461<br>韩俘侨 22 864 | 葫芦岛                  | 自 1946 年 5 月 7 日至 8 月 15 日 |
|    | 旅顺大连延吉通化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安东 | 共军控制区 | 日俘侨 242 524                                                  | 共区 42 119<br>苏区 270 000             | 葫芦岛                  | 自 1946 年 8 月 21 日至 12 月止   |
| 台湾 | 台湾省各地区                  |       | 日俘侨 473 316<br>印度俘 95<br>琉球俘侨 5 536<br>韩俘侨 5 656<br>冲绳 3 187 | 日俘侨 3 847<br>琉球俘侨 144               | 基隆<br>高雄<br>开珠<br>利亚 |                            |
| 总计 |                         |       | 2 230 436                                                    | 378 381                             |                      |                            |

资料来源：本统计表为手稿，部分统计略有误差，如华北国军控制区已遣人数，小计栏中之数值为688205，但经核算为668205；总计栏之统计亦有误差。《革命文献—处置日本》，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52-072。

到了1947年5月中旬，国军控制地区之东北日侨仍有2万多名，其中有5200名在沈阳集中待遣，但因局势紊乱，相关作业的进展甚为迟缓。6月下旬经济委员会驻东北特派员张剑非和主任秘书申作霖转达日籍顾问高碕达之助的报告：因此间军事关系，搭乘中国船只甚感困难，且集中营内之一日食粮，平均约需220元，此项庞大之经费，筹措甚难，而且因国共冲突，情势恶化，多数难民，日见接踵而来，集中于沈阳、长春等地，故食粮住房，均较前更感不敷需用，而患疾病者亦见锐增，前途实不胜杞忧也。现集中营收容之5200名，业已将出发手续办竣，静候

遣送；所余之1万余名，一俟船只确定后，可于一星期内首途；至另剩有5000名，因中长铁路遭受破坏之关系，出发较为困难；故预先以遣送15000名为目标。除已电请日本外务大臣，转向东京联合军总司令部商洽船只外，拟再请钧会转商外交部张特派员，电请外交部再电东京联合军总司令部商洽船只，俾得早日遣送返国。(32)

不过到了是年夏季，因遣俘作业已告一段落，东北行营日侨、日俘管理处驻长春办事处也在8月初奉总处命令结束业务。10月间，参谋总长陈诚呈报颁授宝鼎勋章一枚，给美陆军顾问团的麦克斐登中校，奖励其于1947年七八月间“协助我国遣送残余日侨，备极辛劳”(33)。在中美的合作下，截至1947年12月底，中国遣送日俘、日侨的人数达3159907人。

表2-5 全国各地遣送日侨、日俘数目表（至1947年12月底止）

| 地名  | 1945—1946年 | 1947年 | 小计      |
|-----|------------|-------|---------|
| 东北  | 1116340    | 29624 | 1145964 |
| 台湾  | 486234     | 3207  | 489441  |
| 塘沽  | 401028     | 2280  | 403308  |
| 青岛  | 125524     | 351   | 125875  |
| 连云港 | 99069      |       | 99069   |
| 上海  | 727688     | 914   | 728602  |
| 厦门  | 3633       |       | 3633    |
| 汕头  | 4750       |       | 4750    |
| 广州  | 104799     |       | 104799  |
| 海南岛 | 23548      |       | 23548   |
| 越北  | 30918      |       | 30918   |
| 总计  | 3123531    | 36376 | 31599   |

资料来源：《日侨遣返概况及收费办法》，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08。

1948年3月间，因中国内部局势丕变，政府拟将华北各机关留用之日本技术人员一律遣送归国。外交部平津特派员季泽晋派员至日人自治会洽询，发现“所有在平、津、东北、山西等地日人，皆愿返国一行，惟以各留用机关尚未能全部核准为虑”。其探询得知天津市共有日本技术人

员70余名，现均请求遣送归国，而经主管机关核准者只18名，北平方面则尚未查知确实数字。<sup>(34)</sup> 在1948年1月至9月间，所遣送回日本的人员累计达11215人。

表2-6 1948年度遣送日俘、日侨使用船只及港口运出人数统计表

| 时间       | 船名      | 性质 | 所属机关 | 运出人数  |       |     |     |     |        |
|----------|---------|----|------|-------|-------|-----|-----|-----|--------|
|          |         |    |      | 葫芦岛   | 塘沽    | 青岛  | 上海  | 基隆  | 合计     |
| 1月5日     | 海康轮     | 便载 | 招商局  |       |       |     | 121 |     | 121    |
| 1月16日    | 海浙轮     | 便载 | 招商局  |       |       |     | 126 |     | 126    |
| 2月3日     | 春祥丸     | 便载 | 盟军总部 |       |       | 24  |     |     | 24     |
| 2月20日    | 海康轮     | 便载 | 招商局  |       |       |     | 61  |     | 61     |
| 5月20日    | 海天丸     | 专航 | 盟军总部 |       |       | 170 | 250 | 433 | 853    |
| 5月23日    | BOGOTA丸 | 专航 | 盟军总部 | 716   |       |     |     |     | 716    |
| 5月27日    | 日本丸     | 专航 | 盟军总部 | 868   |       |     |     |     | 868    |
| 6月4日     | 山澄丸     | 专航 | 盟军总部 | 2 501 |       |     |     |     | 2 501  |
| 6月9日     | 山澄丸     | 专航 | 盟军总部 | 2 501 |       |     |     |     | 2 501  |
| 8月11—15日 | 高砂丸     | 专航 | 盟军总部 | 870   | 99    | 104 |     |     | 1 073  |
| 8月25日    | 海辽轮     | 便载 | 招商局  |       |       |     | 55  |     | 55     |
| 9月23日    | 日本丸     | 专航 | 盟军总部 |       | 1 486 |     |     |     | 1 486  |
| 9月24日    | 海天丸     | 专航 | 盟军总部 |       | 830   |     |     |     | 830    |
|          |         |    | 共 计  | 7 456 | 2 415 | 298 | 613 | 433 | 11 215 |

资料来源：参见国防部长何应钦1948年6月29日和10月11日致外交部长王世杰的两封代电，见《日侨俘遣返概况及收费办法》，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08。

自1945年10月开始，在中美合作、盟军总部的支持下，分由塘沽、青岛、连云港、上海、厦门、广州、海口、海防、基隆、高雄、三亚、汕头等12个港口遣送，所遣返日俘、日侨超过300万人。但到了1948年12月中旬，保密局发现中国东北等地仍有日俘未被遣返，部分因其专业继续被留用，或是协助修筑铁路，另有一大批则被训练成美苏冷战壁垒的前哨兵。

## 二、利用日人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盟军取得欧陆战场的胜利之后，仅剩之日军在亚洲顽抗。到1945年8月间美国以原子弹重创日本，苏联遂加快与中国进行《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谈判，并连忙对日宣战，让苏军得以名正言

顺利地开入中国东北，将势力迅速延伸至东北亚，并试图扶植亲苏势力，建立缓冲地带。(35)

原本在战时被视为公敌的日本，由于在东北、华北等地拥有大量的武器装备、厂房设施和专业人力，除了小部分日人被视为战犯接受公审外，大部分日人则陆续被安排遣返，且其中一些日俘、日侨成为国民政府、共产党或苏联分别争取合作或利用的对象。

以苏联为例，在掌控东北的局势后，苏联就开始运搬日军和伪满所留下资产、设备并汲取当地的资源。在1946年春，中国政府接连获悉苏军派地质学家赴海城调查铀之产源，并利用日人于长春进行原子能之研究工作，而且沈阳苏军奉令在美军未撤离中国前，其东北驻军不撤，同时发现苏军利用日人发展谍报组织，并准备利用日人大量移驻东北，形成缓冲地带，加强苏联在东北的势力。(36) 1947年4月中旬仍不时有关于残余日本关东军动态的汇报，例如郑介民先后报告，据日本皇族联盟报告，东北残余关东军，计长白地区约9万、兴安地区约4万、牡丹江地区约10万；又是年3月18日据哈尔滨情报组报告，苏方所俘日军3万，以1万分配中共军队，2万由日人齐藤平太中将指挥，已抵佳木斯。(37)

中国共产党方面，希望在东北扩大接收范围，并利用日本技术，生产军需品。例如军调处政府代表郑介民即获报得知沈阳中共军队抢购该地物资，并与日人设立兵工厂，因而电告何应钦，盼其转请冈村设法破坏共产党利用日人计划。(38)

就国民政府而言，为了遏止苏联在华扩展势力的企图，其所应顾虑者，系如何在战后拉拢日本，以助中国与苏联相抗衡，这远比向日本报复、索赔更为重要。因此蒋介石于胜利之初，即在1945年9月12日电令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主任王芃生，指示：“日本各种科学技术人才，尤以其科学院原有人员，应设法收容，以应今后协助建设之需。”(39) 负责接收的何应钦于16日自南京电告蒋介石，据日方密告，日本国内有最高等技术人员80人，其中50人为飞行设计制造者，另30人分为电器、化学、兵器、物理专家，若中国用之，当可有助于中国。(40)

由于日本在二战期间，以远较中国为优的武器，让中国军民吃足苦头，蒋介石等军政领袖，当然希望能借机吸纳日本科技人才。10月17

日，蒋介石手谕台湾行政长官陈仪，曰：“对于日本制造飞机、潜水艇等机械技术人才，以及各种企业管理人员，可予收容，其中为日本科学院教职员及其所特别养成者，尤应特别慎重考核雇用，并拟在台湾筹设高等机械学校，容纳此类优秀人才。”<sup>(41)</sup> 为了了解日本在台湾所留下航空工业的建设情形，航空委员会主任周至柔在派员调查后，向蒋介石报告，称台湾“设有陆军第五野战航空修理厂，及海军六十一航空总厂，规模宏大，设备齐全”，并建议利用原厂在台之熟练工，以及“制造厂一所，专造美式PT-17型初级教练机及BT-13型中级教练机”，以供教练之用。<sup>(42)</sup>

各地方政府为了维持公共服务、生产机制、生活机能或地方治安等因素，也欲留用日人，并陆续向蒋介石请示。北平市长熊斌于10月2日指出：“北平市各机关中间有日籍技术人员工作，际兹接收伊始，专门技术人员事实上未能尽备，可否暂行雇用，以免停顿。”薛岳于11月上旬，据南浔区日本官兵善后联络部长笠原幸雄之呈报，电询蒋介石，如何征用九江及石灰窑地区之日侨。

在各地征用日人的过程中，有些地方领袖打算将日方军力吸纳成为自身的势力。胡宗南于9月21日，自西安向蒋介石报告阎锡山有意纳编山西日军的情形，称：

山西全部日军六万七千人，日侨三万余。未陷晋阎与敌交换意见，据谈判日方提出意见：（一）将日军全部或一部编为守备队再缴武器，以备协助剿匪。（二）日军统帅权不能取消，包括教育编制人事给养等，防守时由中国人指挥，攻击时由日方指挥，改编后日军分驻临汾以北，同蒲沿线及正太路沿线，……（三）日方交通通讯医学等技术人员一律采用。（四）规定一年或二年期满后，日人可随意归国等项。

阎长官提出意见：（一）将日军编为守备队后着中国服装，改中国姓名。（二）驻运城临汾临安沁县及各交通据点等项。<sup>(43)</sup>

除了各方有意留用日人之外，是时也有部分日侨自愿留华，例如在上海的日侨，因日本“目前情形较沪市困难万状，而国内战事所需者为技术家，故盼仍留沪市并应努力照料自华中各地撤退之侨胞”<sup>(44)</sup>，且传言

京沪苏一带日侨，改籍且姓郑者颇多。(45)到了1945年12月，日本面临战后第一个寒冬，因普遍生活困难、粮食缺乏，仍有不少在华日侨希望归化中国，以留华经商，或借此保持资产。(46)

随着接收、复员工作的进行，1945年10月，何应钦与魏德迈在南京会商，魏德迈主张“在中国境内日俘侨，应于三十五年六月底一律遣回”，何应钦希望能“留用必要技术人员”。双方折冲的结果为：“1. 机关工厂所征用日籍技术员于三十五年六月底解征遣回。2. 在台湾之日籍技术员二七二〇九名，留用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止。”会后中国陆军总部通函公告：“美方通知所有中国境内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征用之日籍人员不论其志愿留华与否，除台湾可准留用二八〇〇〇名至明年一月一日止，并应详缮名册呈报陆军总部核备外，其余各地区所征用之日籍人员，统限于四月底以前送至各该辖区之港口集中，于五月底或六月中旬分别予以遣送返日。”但截至1946年6月底，中国基本上仅解征遣回日籍技术员三千余名，其余因应需要续留用至1946年12月底。(47)

对于留用日人，美方始终持较保留的态度。美国杜鲁门总统之代表洛克于1945年11月上旬表示：“在华日军日侨俘虏中，不少技术及管理人才，在遣送归国前，中国既需维持其生活，令其工作，自属合理，惟日人善于利用工商业人员为政治工具，如长期使用，则日本将借以保持其有用之人力，且可进而控制中国之经济活动，为日后祸害之根苗，不可不严察焉。”而交通为一切事业之命脉，“似宜尽先注意交通，速令在华日俘在最短时期内，完成若干公路铁路及水道之大工程，则时间金钱，两可节省”。(48)

魏德迈为协助国民政府办理复员和遣返日俘、日侨，曾致中方一备忘录。其首先说明：“美国政策为协助中国政府，计划日侨回国事，并在不阻迟驻华美军复员条件下，以美国陆空工具援助中国中央政府，将其军队重行分配各地”，同时因局势已急转直下，建议需有更多中央军开入沦陷区。魏德迈还指出，在北平区内，“尚约有七万日军，皆驾驶卡车风驰电掣”，建议“此项卡车可供中国陆军部之用”，并认为“此区之日军应迅予解除武装，而将其运输工具及装备迅交中国陆军应用，如准许此项日军再有数月携带武器（由日本投降至今忽忽已三月矣），则在中国将来必发生严重问题”。魏德迈强调其“极端反对利用日军以制中共军队”，

并提醒蒋介石，“此举将使委座在国内外蒙受损失”，并建议中方在经济复员的过程中，如须雇用日人，“则上级之日籍管理员应予除去，使日人无法继续控制此项工业”。<sup>(49)</sup>

中方在接收日本所留下的厂房设备后，为了维持运作，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能，不少地方仍需仰赖日籍技术人员。蒋介石于12月9日手谕行政院长宋子文和经济部长翁文灏，曰：“敌国在华之工厂，应以租让民营为原则，不得已时，再归国营，尤其日本纱厂等，更应从速民营，以裕经济为要。”<sup>(50)</sup>不过随着留用日人的时间渐长，加上各地物价上涨，蒋介石于14日电告北平行营参谋长王鸿韶，对于留用日侨中各科专家及工业技术人员之生活管理，考虑“因各地生活费用不同，似不宜作普通硬性之规定”，并指示“原则上一般普通事业留用日人，似可使其与中国同等人员受同样之待遇，藉使其衣食可以无忧，俾能安心工作，至若少数特殊事业所用较为特殊之人才，仍可另定办法”。<sup>(51)</sup>

1946年元月上旬，为了解日本在战后经济恢复的情形，以作为要求日本赔偿的参考，蒋介石指示翁文灏，推派专家赴日调查工业状况。而为了回应魏德迈对于留用日人的建议，行政院于5日发出《雇用日人原则三项》，训令：

据魏德迈将军建议中国工业及公用事业如须雇用日人则上级之日籍管理员应予除去使日人无从继续控制此项事业。兹补充规定雇用日人原则如次：

一、本国工业及公用事业遇有雇用日本技术人员之必要时得遴选优良人员暂为雇用。

二、雇用日本人员应受中国职员之指挥监督。

三、遇有一部分技术工作有交由日本技术人员暂为管理之必要时，应加派中国职员妥为监视，并遴派中国职员接添其管理任务。<sup>(52)</sup>

由于国民政府对于留用日人的管理多因地制宜，缺乏较全面的掌握，美国特使马歇尔于1946年5月16日致函外交部长王世杰，询问留华日籍技术人员之数字及中国政府关于此事之看法。马歇尔在函中表示：



鄙人闻悉在中国有若干日籍技术人员，如予留用，将对贵国政府有所裨益，根据鄙人接获之数字，北平区约有五千人，天津约有五千人，青岛区约六千人，太原附近约有一千五百至三千人之谱。

贵国政府似有留用若干日籍技术人员之意，请将贵国政府关于此事之愿望见告，以便就有关之遣送来船事宜筹得准确之计划也。  
(53)

马歇尔清楚地指出几个区域留用日人的状况，外交部长王世杰遂指示司长杨云竹去了解实情。故杨云竹分函经济部、交通部、教育部、资源委员会、卫生署，并分电平、津、青岛、太原、上海各市府，以及东北行营和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等单位，询问各机关所留用日籍技术人员之数目，以与马歇尔筹商有关事宜。(54) 陆军总司令部很快回复，表示：

承询关于征用日籍技术人员之遣送情形，查本部前准美方通知，所有中国境内各机关部队学校工厂征用之日籍人员，不论其志愿与否，统限于四月底解征，集中遣送返日本部，经以卯微慎健致电通飭遣送在案。除经济部资源委员会，为办理收复区各矿厂复工，因技术上之需要，准予留用，计平津区日籍员工二百八十五人，青岛二十九人，华中区二十一人，海南岛卅五人，连同眷属共计七百四十一人，应至本年底解征遣送回日，业已通知美方有案，其他并未保留大批日籍人员。复为遣送须配合美方海运，并查有极少数未解除征用，致若干港口运输司令部结束较迟者，又以辰又慎德电通飭统限于五月底或六月底以前，集中港口、遣送返日，不得借故延留，据报现正陆续解征遣送中，请即查照为荷。(55)

但翁文灏和陆军总司令部认为无须向美方交代详细人数，因此杨云竹在汇整各方意见之后，签拟覆函要点如下：据陆军总部不拟向美方公开之统计数目，迄5月31止全国留用人员为35646名，……但如减去未呈准留用者及台湾留用者仅余754人，显与实际不符，故答复美方时宜从宽估计，以12000人较为切合。翁文灏亦以为今后相当时间内，仍有留用之必要，故留用期间，宜避免叙明。(56)

最后外交部依据陆军总司令部的意见函覆美方，告以“中国为使若干工矿交通等事业不致停顿起见，在此过渡期间，有留用少数日籍技术人



员之必要，现除东北九省及台湾省外，其他各地所留用之日籍技术人员，共壹万贰千名左右，承询特复”<sup>(57)</sup>。

对于中国外交部的回复，美方于7月6日通过驻华大使馆代办史麦斯（Robert L. Smyth）致外交部一照会，提醒留用日人的风险。该照会指出：“美国政府认为准许留华之日技术人员应仅限于若干在职务上或技术上有专长，而中国一时无适当人材接充者，且由过去记录能证明彼等并不危害中国之和平与安全者，尤其须确切证明彼等并无所有主或重要之管理人地位，彼等在中国并无实际财产利益，亦未代表是项利益，同时彼等并非极端军国主义会社之会员。”<sup>(58)</sup>

由于美方一再对中方留用日人的问题表达关切，外交部长王世杰于7月30日，亲自自巴黎电告南京外交部次长甘乃光和刘锴，表示：“关于留用日俘技术人员事，希根据下列二点会商国防部白、陈二长，呈准主席及行政院后，答复美方照会。（一）留用者以志愿为原则。（二）留用人员将不令其担任经理性质之职务。”<sup>(59)</sup>

王世杰为求慎重，8月16日又电称“仍应将前电所述两点呈请行政院核示，并请飭有关机关遵照”<sup>(60)</sup>。外交部亚东司依据王世杰的指示，回复美国使馆，表示：

中国政府现所留用之少数日籍技术人员乃经本人志愿且为使若干工矿交通等事业不致停顿，在此过渡期间暂行留用者，且根据其过去之记录，既无危害中国和平与安全之事实，亦无极端军国主义之倾向，在留用期间仅发给生活费，既不居于管理人之地位，亦非任何财产之业主或代表人，一俟本国技术人员训练就绪，即将彼等工作予以接替而将其遣送返日。<sup>(61)</sup>

中方对留用日人的掌握并不确切，且有许多未报备，一再引起美方的质疑。国防部长白崇禧遂于10月21日下午3时，召集相关单位就征用日籍技术人员问题进行讨论。

国防部第二厅第六处处长王丕承首先报告，指出：“关于征用日籍技术人员问题，因与日俘侨遣送有关，故由国防部第二厅主管，根据各机关所报，现征用之日籍人员，共为45252人，尚有少数机关征用人员迄

未报送，故此项数字与实际人数恐有出入。”王丕承认为“各机关尚有隐匿日籍人员不报，或以多报少等情事，甚有强迫征用非正式技术人员（如印刷兵、司机等）致使国内外均生异议，应请上峰通饬纠正”。王丕承还认为，由于各征用机关待遇不一，应该决定统一待遇标准，使彼等能安心工作，并建议各机关从速决定留用人数，对不需要者希即报请遣送。<sup>(62)</sup>

外交部次长甘乃光说明：“关于日籍技术人员征用问题，因系事实需要，前经与马帅及美大使馆协议，原定留用七千人（东北台湾除外）后以不敷需要，已通知美方请留用一万二千人，惟今后华北、华南、华中各地征用日籍人员及眷属不应该超过一万二千人。”<sup>(63)</sup>会议最后做出几项决议，对于征用标准，均须以志愿留用为原则，请各征用机关“确查征用人数，分技师、技工、眷属等分别列表通知国防部汇办”，并由国防部第二厅将征用人数调查确实，制成表册后，移请行政院接办，并通知各有关机关。经过一连串的调查之后，有关各地征用日籍技术人员的人数，政府在1946年秋季统计约有45264人，其中以台湾所留用的日籍人员为最多，山西、东北地区次之。<sup>(64)</sup>

表2-7 征用日籍技术人员人数表（1946年10月15日）

| 地区      | 技术种类  |       |       |     |     |       |       |     |        |        |        | 征用时间     |
|---------|-------|-------|-------|-----|-----|-------|-------|-----|--------|--------|--------|----------|
|         | 矿务    | 工厂    | 铁路    | 运输  | 通信  | 卫生    | 工程    | 文化  | 其他     | 眷属人数   | 合计     |          |
| 南京地区    | 20    |       | 12    |     |     | 7     |       | 2   | 9      | 21     | 71     | 本年底止     |
| 上海地区    | 23    | 231   | 1     | 14  | 17  | 70    |       | 136 | 630    | 1 397  | 2 519  | 本年底止     |
| 安庆地区    |       |       |       |     |     | 11    |       |     | 1      |        | 12     | 据报业已解征遣送 |
| 九江地区    |       |       |       |     |     | 8     |       |     | 1      |        | 9      | 本年底止     |
| 徐州地区    | 34    | 38    | 68    | 109 |     | 35    |       | 2   | 109    | 27     | 422    | 本年底止     |
| 海州地区    |       | 12    |       |     |     | 13    |       |     | 25     |        | 50     | 本年底止     |
| 济南地区    |       | 47    | 8     | 51  |     | 41    |       | 1   | 43     | 591    | 782    | 本年底止     |
| 青岛地区    | 7     | 62    | 19    | 4   |     | 12    |       |     | 62     | 171    | 337    | 本年底止     |
| 天津地区    |       | 280   |       | 1   |     | 10    | 27    |     | 120    | 432    | 870    | 本年底止     |
| 北平地区    | 4     | 27    | 49    |     |     |       | 2     |     | 380    | 44     | 506    | 本年底止     |
| 太原、大同地区 | 62    | 168   |       |     |     | 11    | 33    |     | 26     | 1 045  | 1 345  | 本年底止     |
| 郑州地区    |       |       |       |     |     | 2     |       |     | 22     |        | 24     | 本年底止     |
| 汉口地区    | 4     | 115   | 12    | 12  | 5   | 34    | 3     | 3   | 136    |        | 324    | 本年底止     |
| 广州地区    | 1     |       |       |     |     |       |       |     | 56     |        | 57     | 本年底止     |
| 海南岛地区   | 19    |       |       |     |     |       |       |     |        |        | 19     | 本年底止     |
| 杭州地区    |       |       | 3     |     |     | 3     |       |     | 4      | 1      | 11     | 本年底止     |
| 台湾地区    | 881   | 386   | 329   |     | 317 |       |       | 451 | 4 663  | 20 182 | 27 209 | 本年底止     |
| 包头地区    |       | 3     |       | 1   |     | 5     | 6     |     | 10     |        | 25     | 本年底止     |
| 东北地区    | 856   | 61    | 602   |     | 637 | 1 140 | 1 352 | 78  | 5 946  |        | 10 672 | 本年底止     |
| 总计      | 1 911 | 1 430 | 1 103 | 192 | 976 | 1 402 | 1 423 | 673 | 12 243 | 23 911 | 45 264 |          |

本表所列数目系根据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各地区受降主官及省市政府暨各机关工厂所报整理调制而成征用令由中国战区陆军总司令部以申卅接电及国防部“防”(卅五)午铕机军处三电令征用

资料来源：《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 020-010118-0018。（原件内容如此）

1947年2月下旬，外交部长王世杰往访北方都会，在沈阳“铁西区”（即铁路以西之意）视察后称：“日人在沈阳仅以六七年之时间，成此巨大工业建设，实在使予惊异。此一工业区之工厂建设，其规模实可与予一九四四年所曾考察之英国任何工业区相较而无愧。现在各厂虽多撤毁，然我如有和平，并利用外资，当亦不难于五六年间使其完全恢复生产。”<sup>(65)</sup>

不过由于中国之内争，各项经济建设难有发展，留华日人的处境也让日本政府担忧，因此日本政府透过美方表达关切。美国大使馆于4月30日致外交部第八五四号照会，表示：

日本政府对在华日人，因中国生活费用高涨之经济情况，及该日侨等汇致其在日眷属之不充分款项，表示特别关怀。

馆方基于人道主义观点，建议中国政府之有关官员加以考虑：

（一）现被扣留而亟欲返国日侨，早日遣送之希冀。（二）在华日侨生活之保证，包括其对眷属汇款之便利。（三）改善被扣留之战犯及嫌疑犯之情况。（四）在可能范围内，设法释放及遣送现留于中国共产党所控制或将自中国共军所收复区域内之日人。<sup>(66)</sup>

虽美方的建议颇合理，但战后局面复杂，许多地方并非国民政府所能掌控，加以台湾地区发生“二二八事件”，这让国民政府对留用日人的态度也有所改变。

5月间，文官长吴鼎昌签请“清除台湾藏伏日军及武器一案，事关敌人投降后地下活动之阴谋，似应与东京盟军总部密切联络办理”，获得蒋介石的同意，并交由台湾省主席魏道明切实查报。<sup>(67)</sup>到7月间，行政院秘书处更催办，“拟将留台日侨全部遣送，以除遗毒”<sup>(68)</sup>。

1947年双十节当日，中国驻日代表团中将顾问林熏南，提报《日本精华国防人才选荐报告册》。其表示自驻日之后，即一面搜购图书，一面访求贤逸，因此除搜得日本参谋本部等处之图书数万册呈部以外，特将日本有用的国防人才密呈，借重日方人才，强化国防建设。<sup>(69)</sup>惟国共战火日炽，留用之日人有些加入战局，有些则选择返国，到1948年春，政府亦拟将华北各机关留用之日本技术人员一律遣送归国，战后留用之日本技术人员至此逐渐减少。<sup>(70)</sup>

### 三、惩办汉奸

随着抗战战火的蔓延，日本在中国扩展势力，其为强化统治的正当性基础，在华寻求代理人和拉拢知名人士的动作，就一直没有停歇过。而为了反制日本的做法，国民政府将对日妥协的分子，划归为“汉奸”并加以批判，并使之成为辨识敌我、标志正义的政治手段。卢沟桥事变后不久，国民政府即在1937年8月23日公告《惩治汉奸条例》，但为了避免失却转圜余地，是年10月15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又公布《汉奸自首条例》，期能吸纳更多力量，一致对抗日本。

11月13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致函国民政府，

表示依据军事委员会政训处长袁守谦之建议，“以汉奸不无贪图小利，误入歧途，若予以自新之路，必可增进抗战力量”，而拟一自首办法。豫皖绥靖主任刘峙亦认为，“若予以自新机会，使其以反奸之工作，为自新之担保，不仅易于破获，抑可增助军事进展”。<sup>(71)</sup>

因此在抗战期间，关于通缉汉奸案件，经国民政府明令者，仅少数附逆有据之重要汉奸。多数寻常汉奸之通缉，则由军事委员会办理，司法方面则由司法行政部配合办理。不过此一时期通缉汉奸之案件，多数发生于沦陷区，故转令侦查或查封其财产，实施均感困难，即请转呈国民政府通缉，亦多无法没收其财产。<sup>(72)</sup> 由于法令无法起到预期作用，因此对汉奸究竟是要严惩还是策反，自抗战以来国民政府内部即有不同的看法和争论。

抗战胜利后，沦陷地区先后收复，汉奸案件无地无之，而国民政府利用伪军和汉奸协助接收的做法，一直颇受共产党和各界人士的批评。侍从室第六组组长唐纵主张暂时利用则可，长期则不宜。因此唐纵在研拟《沦陷区域政策纲要草案》时，特别主张：“（一）凡附逆之汉奸均应受特别审判，褫夺公权，其受有任务参加秘密工作者经审查确实准予另案办理；（二）敌产逆产由政府组织特种委员会调查处理；（三）伪军之处理方针当视其对国军之协助与贡献之成绩，本宽大之旨分别处理之。”唐纵的建议虽获得蒋介石的同意，但相关内容并未发布。<sup>(73)</sup>

戴笠于1945年10月1日下午，向蒋介石报告南京和上海地区的汉奸处置方式，但蒋氏觉“甚不妥也，乃函敬之（何应钦）更正之”<sup>(74)</sup>，并手令指示戴笠，要其着手负责主持全国各受降地区之汉奸逮捕事宜。<sup>(75)</sup> 立法院也于10月下旬通过《处理汉奸案件条例》，“规定伪职荐任以上均需检举，汉奸财产没收，并须依法处刑”<sup>(76)</sup>。战后处置汉奸的办法——《处理汉奸案件条例》和《惩治汉奸条例》修订案，分别于11月23日和12月6日公布施行。

战后原日伪势消，但又承接收之便利，部分伪军被收编或成为维系地方治安的力量，这在正义认同转型之际，颇引争议。顾问毕范宇认为，“汉奸及通敌者流，与真正爱国之士之间，宜有一更明显之分辨，对前者处分”<sup>(77)</sup>。12月12日蒋介石下令行辕秘书处公告，凡受敌伪枉曲

或接收人员苛扰者，均可提出控诉。随着国共竞相接收，惩处汉奸和处理伪军，不再只是单纯的法律问题，反而更难解决。唐纵于1946年1月14日的日记中表示：“当初我曾签准对于汉奸一律受法律审判，并褫夺公权终身，分交中央党部、行政院、军委会参照办理，为受降便利起见，未予发表。其后，……倡乱，破坏道路，煽惑伪军，如是政府处理伪军之方针动摇，所有伪军均予收编，利用暂时维持地方秩序。伪军察知政府之处境，恬不知耻，向政府要挟需索。”<sup>(78)</sup>唐纵认为再不对伪军做出处置，恐将糜烂地方。

战后负责处理汉奸问题的戴笠于1月29日向蒋介石报告，自1945年10月1日奉令主持全国各受降地区之汉奸逮捕事宜后，在四个月之间，业已逮捕主要汉奸计2116名，如依照《处理汉奸案件条例》之规定，应移送法院审理。

戴笠认为对汉奸的处置，必须从法律和政治两个层面来处理，因此研拟一《惩治汉奸特别法庭组织办法》，希望以特别法庭的方式来因应。在其规划中，特别法庭所要审判的汉奸对象如下：“1．伪南京政府与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文官简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2．伪军师长以上。3．伪省市府文官简任以上，武官上校以上。4．伪警察机关存任以上之主官。5．伪组织特务机关各级负责人员。6．参加敌人军事政治特务及其他机关之工作人员。7．金融文化方面之重要汉奸。8．其他罪恶昭著须与上列各项汉奸案件共同审判之汉奸。”此范围以外之汉奸，则“委托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及军事机关审判之，仍须呈由特别法庭复核”。<sup>(79)</sup>

对于戴笠设置特别法庭审判汉奸的构想，司法行政部长谢冠生于2月12日，以快邮代电向蒋介石报告：“查汉奸罪犯依现行《处理汉奸案件条例》，除原属军人复任伪军职者归军法审判外，其余概归普通法院审理。施行以来尚无不便，现各地法院均已次第恢复，据报办理汉奸案件已属不少，论罪量刑亦尚慎重，至处理此类案件时，在政策上应注意各点，本部曾随时指示，期无枉纵。”<sup>(80)</sup>

司法行政部认为现行制度已可因应汉奸案件的审理，同时为兼顾民主法治原则，并无另设特别法庭之需要。该部也希望负责逮捕汉奸之机

关应尽快将涉案者移送法院审理。

4月12日，江苏高等法院以叛国罪宣判陈公博死刑确定。6月3日，发由苏州狮子口执行枪决。

战后惩办汉奸，除了对涉案者科以刑期之外，影响较大的就是查封并没收财产。在战时，对于身处日伪统治区之汉奸，公众仅能予以道义上的谴责，但在战后接收复员之后，无论是否要继续对被告汉奸者追究，都必须有确切的法令依据。因此司法行政部认为有必要将相关权责作一厘清。该部建议：

近来各机关法团及各法院请求本部通缉汉奸案件日渐增多，复多未叙明原案侦讯情形及应否查封财产，究应呈请国民政府通缉，抑应由本部照相例办理，往往难以断定。本部为增强法令之效能，及使通缉汉奸案件之处理适合案情起见，经详加研讨，拟嗣后关于此类案件，一律责成负有侦查职权之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切实查核，分别依后开办法办理。

（一）对于原案如经侦讯认为罪证确实并应查封其财产者，应依照现行《惩治汉奸条例》规定程序，于查封财产后，详列案情罪证，呈由本部报请钧院转呈国民政府明令通缉。

（二）原案罪证如虽可认为确实，而依其案情认为无须先行查封其财产或无财产或不知有无财产可以查封者，应依照上述钧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平捌字第一一三八九号训令开列案情罪证，呈由本部转令通缉。

（三）原案如仅系依据告诉、告发或其他原因知有汉奸罪犯，而不能断定其罪证是否确实，认为须缉案侦办者，应依刑事诉讼法关于通缉被告之普通规定径行通缉，并将通缉人犯列表呈报本部备查。

（四）各行政机关或各法团请求通缉汉奸案件，视其情形分别依上开三项办法办理。 (81)

司法行政部认为惩办汉奸，应依其情节之轻重，分别处理，把被查



封财产者，列为首要处理对象，才能收到实效。

由于在接收和处理汉奸的过程中，发生许多强占财产和诬告的事件，蒋介石于9月8日电令上海市长吴国桢、警备司令宣铁吾及市党部主任委员吴绍澍，指示：“今后逮捕汉奸必须依法由法院正式逮捕，其他无论党政军团各部门不得擅自逮捕，否则即以违法越权论罪，并准被捕者及其家属向法院控告，及对政府直接报告，一经查明，无论其被捕者是否有罪，而其擅捕机关之主管一律按军法惩办。”<sup>(82)</sup>而涉案或被捕的汉奸，各自寻求管道关说。唐纵在12日与来访的王新衡，曾谈及与军统局有关的几个汉奸案子：“通源盐业公司总经理周吉甫、严庆祥、陈咏仁、前上海中孚银行总经理孙仲立、汪雕五个巨奸。周吉甫是由军统局的关系而释放了；中美合作所中方参谋长李崇诗，正在为严庆祥奔走；陈咏仁以五亿来活动；汪雕是活动出去了。”王新衡认为“这些都是丢脸的事，他实不愿再干下去”。<sup>(83)</sup>

对于惩办汉奸，各方亦颇多建议。1946年11月初，山东省高唐县临时参议会，呼吁立法、司法部门简化审判汉奸的程序。该参议会向中央政府建议：“抗战胜利国家重光，缅怀先烈懍肃难忘，而彼民族败类附敌奸伪，祸国求荣殃民取媚，罪恶滔天律在不宥。胜利以还纷起检举，元恶大憝多已伏法，投机奸小相继系狱，人心大快正义重伸，国族前途纲纪可维。惟检举汉奸仍遵司法手续，而侦讯传质又须对簿公庭，交通梗阻职务牵身，事过境迁证据难觅，奸徒狡黠贿赂求免，繁难重重弊端丛生，影响正义实非浅鲜，且汉奸罪在行为不重职务，位无大小均应严惩，而今每重职务忽视行为，罪大恶极反得幸免，人心不平引为遗憾！”<sup>(84)</sup>山东高唐县临时参议会认为简化审判汉奸的手续，可利于检举，便于肃奸，同时认为无论大小汉奸，均应严惩，以平民心而励正气。12月10日，四川省参议会亦有同样的建议<sup>(85)</sup>，可见汉奸的问题仍颇受争议。

为了安定民心，1946年冬，蒋介石指示，对于“汉奸案件之检举，亟宜定一期限，俾可早日结束，以免人心动荡不安”，并于稍后请法制专门委员会拟议，希望尽速订定关于停止检举汉奸之办法。法制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拟请决议“人民对于汉奸之告发，应于民国35年12月31日以前为之，逾期不得再行告发，但国家之追诉权，不因此而受影响”。国防



最高委员会在经过几次会议的讨论后，最后于第211次常务会议决议：“人民或团体对于抗战期间汉奸案件之告发，以35年12月31日以前为限，逾期之告发检察官不予置议，但国家之追诉权及被害人之告诉权，不因此而受影响。”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并于12月9日致函国民政府文官处，以分令各机关实施。(86)

在停止人民检举汉奸之后，行政院于1947年1月27日致函国民政府文官处，希望厉行检举伪组织相同机关之汉奸。行政院认为伪组织高阶文官被鞫、被判汉奸者固所在多有，而漏网者亦不乏其人，亟应加紧绳处以昭国法尊严，各机关对于伪组织相同机构之汉奸，合于该条规定者，应即依法厉行检举，毋庸宽纵。(87) 有关战时汪兆铭所领导的伪南京国民政府文官处简任以上人员之统计见表2-8。

表2-8 伪国民政府文官处简任以上人员统计表

| 伪职          | 员数 | 官位 | 备考                                        |
|-------------|----|----|-------------------------------------------|
| 国民政府政务参赞    | 34 | 特任 | 附注：伪国民政府暨文官处遗京案卷散失不全，爰就卷中及有关证件制表编列清单合并注明。 |
| 国民政府文官长     | 3  | 特任 |                                           |
| 国民政府参事      | 33 | 简任 |                                           |
| 国民政府秘书兼文书局长 | 2  | 简任 |                                           |
| 国民政府秘书兼印铸局长 | 3  | 简任 |                                           |
| 国民政府秘书      | 21 | 简任 |                                           |
| 国民政府文官处参议   | 84 | 聘任 |                                           |

附注：三位文官长分别为徐苏中、周隆庠（曾任政务参赞）、徐天深。

资料来源：《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定期结束检举汉奸办法实施之后，却引来部分反对的声浪。1947年1月31日青岛市参议会致电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转达青岛市鲁东抗战同志联谊会的意见。青岛市参议会议长李代芳和副议长姜黎川联名指出：“汉奸之罪岂容枉恕，死难同胞之血迹未干，负伤同胞之创痕未愈，事犹在目，痛岂忘心，而吾人肃奸不厉，致使汉奸或逍遥法外，安享其劫掠之福或逃入匪区仍施其害国之毒，似此无理宽大纵恶养奸，使烈士含冤于地下，使国法遗【贻】笑于友邦，不惟无以垂警于来世，亦且为国家当前之奇耻大辱，‘杀人者死’理所难赦，而况汉奸危害国家，罪在必诛，未能早速法办，彼已幸矣，岂可一幸再幸，而更消其罪恶，如未归案者，毫未受惩而予以无罪，则先归案者，已受处分岂不冤枉。……本会窃以中央颁布三十五年底截止检举汉奸之命，贻【遗】憾孔多，为此发动呼吁，希查照一致呼吁请中央收回成命，继续肃奸以振纪纲，而伸正义，是所至盼。”<sup>(88)</sup>

随着各汉奸案件的宣判，主要汉奸都受到了重惩。2月8日，丁默邨由首都高等法院判处死刑；3月27日，国民政府明令，原判死刑之周佛海减为无期徒刑；12月1日，伪冀东自治政府长官殷汝耕，以汉奸罪伏法。

不过众多的汉奸案中，有的因角色复杂，忠奸难辨；有的态度反复，功过难断；还有情治单位的特务，因故无法举证。在检举和审判过程中，诬告、栽赃、喊冤、关说、缺乏事证的情形也屡见不鲜，例如第十一战区长官部军事法庭审理天津汉奸谢吕西案，传出有舞弊情事。蒋介石遂电令主任孙连仲，彻查当时法庭之负责主管官及事件经过。<sup>(89)</sup>

1947年11月20日张连仲等人向国民政府提出的陈情案，更是错综复杂。该陈情人指述“巨奸江洪涛化名王玉刚担任北平行辕行动组组长，仰恳迅飭主官彻底锄奸以救国民”。此案经飭由国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辕办理，在该行辕督察处处长马汉三调查后，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将调查报告于1948年3月25日电函国民政府文官处文官长吴鼎昌，并转呈主席蒋介石。报告指出：“一、关于成立先天道会部分：查自26年冬日，敌先后占领华北各地以还，人民不堪敌伪压迫，期以地方武力为基础，组织团体待机打击敌伪者颇众。迨至27年5月间，中央密派陈景浩来平秘密组织民众，发起救国运动，而蒋（雁行）、江（洪涛）等适于此时与陈

取得联系，在平组织先天道会，以宗教团体为名，联络旧有地方武力，如联庄会（即前红枪会）青红帮（帮）等，以便加强组织与伪新民会相抗衡。经各方有关人士向敌伪疏通，至28年始获允准，当于是年2月15日在北平怀仁堂，召开先天道会成立大会，推蒋雁行为会长、江洪涛为副会长，嗣复组织先天道会防共救国会。29年9月该会长病故后，始由江洪涛任会长，仍秘密为中央工作。”<sup>(90)</sup>

从调查报告来看，在抗战期间许多抗日组织融入民间宗教团体，并与帮会联系，而担任日伪辖区内的团体领导人，自当为日伪政权所能接受之人物，其又同时秘密为国民政府工作，角色难免多重，令人感到暧昧不明。

报告续指出：“二、关于勾结敌伪部分：查沦陷期间于敌伪压迫下，如欲成立团体，无论性质如何，势必获得敌伪允诺，惟该会成立伊始，即与前军委会调查统计局天津站负责人陈仙洲及张振武、马警晨等联络，经常供给敌伪情报，掩护我方同志往返敌区及活动不遗余力。31年冀察战区蒋兼司令（鼎文）复委江洪涛为第七纵队队长，选举华北优秀青年300余名至后方受训，迄洛阳失陷，长官部参谋邹挹贤投敌，将先天道会与中央联络情形报告日敌，江（洪涛）随于33年冬避赴河南一带潜伏，迄胜利后该会已无形解散。原报告所控汉奸部分，似不能成立罪责。”<sup>(91)</sup>

调查结果显示，江洪涛由于协助提供敌伪情报、担任敌后干部并协助选拔青年赴后方，而被投敌之国军参谋出卖，进而走避他乡，均须冒生命危险。

“三、关于所谓‘掩护’部分：胜利后职奉命主持前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华北办事处工作，并兼任前北平行营督察主任职务，以江洪涛过去工作努力著有成绩，对地方情形熟习并有广大群众，随报请前军统局任该员（化名王玉港）为通讯组组长。自任职以来，对于捕捉汉奸，肃清奸匪，处理学潮等，均有特别贡献。再原控所称附逆干员朱玉明等八人，既非该组组员，亦从未晤面，又江洪涛现仍任国防部保密局北平通讯组组长，所谓‘极力掩护’、‘决裂’均属无稽。”<sup>(92)</sup>

北平行辕督察处处长马汉三确认江洪涛在战后化名为王玉港，先后

担任军统局和保密局北平通讯组组长，在维持社会治安上贡献不少。

“四、关于成立突击队部分：按国防部保密局为打击各地奸匪，计曾令各下层组织利用地方民众武力成立突击组，江洪涛组有组员李占鳌者在涿县一带，社会关系甚好，人亦干练，经职介绍与前九十四军牟廷芳军长切取联络，该李（占鳌）即住涿县莲池村朱玉昆（朱明久之子）宅内，现该组计有五十四人，曾潜往匪区后方，突击捕获匪涿县劳动队长谢文林等，并经呈报国防部保密局有案。至所称李洋、李海等，均系普通居民，所谓依凭行营名义成立突击队，混入行营工作等，实属虚构。”  
(93)

江洪涛利用干部组织地方民众，成立突击组，原即保密局所授意，其行动难免为不同立场者所反对。

“五、关于原告人部分：原告列名人田筱山、宋殿邦、蒋万春、徐思源、师景山等，均已先后病逝，杜心吾已返四川原籍，现在北平者如魏大可等，均不知情。再北平西单准备饭店，已于去（三十六）年倒闭，张连仲究系何人，亦无从查明，据判断可能因该突击组在涿县屡予奸匪打击，而奸匪借名控告，以达其离间之阴谋，借以阻扰我方工作之开展。”  
(94)

江洪涛被控汉奸案，正反映了从抗战到战后，华北复杂的局势让身处其中者，面临的政权几次嬗递与政治效忠对象的转换所带来的困境，这对情治工作者的角色扮演，更是一大考验，如无马汉三的确认与支持，江洪涛能否身免汉奸之嫌，恐仍有待斟酌之处。

由于国共对峙，对汉奸案的处置更为复杂，加以国军在战局中渐趋劣势，经济社会秩序更形混乱，1948年2月行政院将第二十一次国务会议决议以训令通告：“日本战犯除罪大恶极者外，应停止引渡，汉奸案件应停止检举，已检举者应尽快办结，交行政院分别决定办法呈报。”  
(95)

惩办汉奸是时对国民政府而言，已非当务之急，新的乱局再次考验人性，也再度苦了百姓。

## 第二节 苏联与中国

### 一、战利品与中苏合作的交涉

战后，国民政府根据《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的规定，对东北施以外交接收。在接收中，苏军方面宣布原日本在中国东北的价值数十亿美元的产业均为苏军“战利品”，从而引发了中苏关于“战利品”问题的激烈争论。国民政府求助于国际社会，以引起美英等国的干预。

“战利品”问题之争虽在东北接收中发生，但在1945年七八月中苏莫斯科谈判期间就埋下了伏笔。蒋介石曾于8月7日电示宋子文：“关于东北原有各种工业及机器皆应归我国所有，以为倭寇对我偿还战债之一部分，此在订约之前应与之切商或声明也。”<sup>(96)</sup>而斯大林在中苏谈判中对战利品问题的答复十分含混。美国驻苏大使哈里曼为此警示华盛顿：倘若苏联人像在德国所干的那样来确定战利品的定义，他们很可能要夺取满洲相当一部分工业，并且永久取得对满洲工业的全面控制。<sup>(97)</sup>

就目前资料来看，苏联在此后的安排中没有再提及战利品问题，仅在8月13日讨论苏军在东北的财政问题时，在《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苏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中规定：关于苏联军队进入中国东三省后之财政事项，应另行协定。似与战利品问题未构成直接关联。在讨论中苏友好条约时，宋子文奉蒋之命向斯大林声明，伪满洲国之所有工业应归中国所有。斯大林答，满洲各项企业属于特权公司组织者，应归苏联所有，充作战利品；属于日本私人者，可交回中国，赔偿中国人民之战争损失。

事实上，“雅尔塔密约”和《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包括其各项附件），均未就如何处理日本在中国东北的产业问题作出任何规定。1945年10月17日军事委员会东北行营经济委员会主任张嘉璈一行，向苏军占领军总司令马林诺夫斯基提出中方希望先接收伪满政府及日本所经营的工厂，以及中国人与日本人合办的工厂时，马林诺夫斯基的答复是：日人所办工厂均应视为苏军之战利品，除此之外，即中国人与日人合办之

工厂，此系中国人与敌人合作之厂，故亦应视为敌产；抚顺煤矿供给中长铁路用煤，将来应归中长铁路经营。(98) 国民政府接收大员据此认为，按照苏军元帅马林诺夫斯基的口气，东北所有工矿业势必归苏联所有，如同战利品；即使将来苏联让步，答应和中方合办，也几乎等于与苏联合办全体工业，那么中方便丧失了经济自立。因此张嘉璈建议国民政府迅速向苏方提出以下要求：（1）满洲之繁荣有利于中苏两国之经济，有利于中苏两国合办之长春铁路，故满洲已有之工矿事业不可破坏或减少。（2）满洲所有敌产，应由中国没收，以抵偿所负人民债务。（3）若苏联出兵帮助我方收复满洲，只能由中国政府偿以出兵费，不便予以工矿股份。因一旦合办，不特我方无发展主权，且他日无法招致他国技术资本。（4）满铁附属矿产不能归入长春铁路。（5）请苏联政府通知前方军队从速停止拆卸机器。（6）苏联所谓战利品只能以已经拆卸之机器为限，不能再以其他产业为战利品。(99)

10月27日，张嘉璈与苏军经济顾问斯拉特科夫斯基晤谈。张声明：日本建设之工业应用以赔偿中国抗战之损失。所谓日本建设之工业，即由日人投资者。若是伪满洲国政府投资者，应以之清偿伪满洲政府所欠人民之债务。斯对此不满，认为应以日人工矿企业的一部分来赔偿苏联参加战争之损失，此外，中国政府在今后经营东北日伪企业时，应与苏联合作。张说：“此点在协定中并无规定。”并问：“苏联在东北已拆迁之机器器材，是否将视作赔偿苏联损失之一部？”斯以“此事甚为复杂，应由政府间解决”搪塞。(100) 中苏间围绕“战利品”问题的争论由此开始。

而现实情况是，苏军进入东北后就对粮食及其他原料实行没收，并对工业机器有选择地进行拆迁。苏军以强力接收的方式获取日本在华之财产和权力，同时取得东北日人企业签署的呈请书，还运用100万军票强购了远东贸易公司。苏军因不享有对日索取赔偿权，故采取席卷一切战利品而去的方针。(101) 不仅如此，自11月起，苏军将战利品问题以中苏经济合作的方式提出来。11月20日，苏方正式提出中苏经济合作方案，要求组织一中苏合办之股份公司，以经营以前属于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和满洲电业株式会社所属之各项事业为目的。以苏方观点，上述两会社原为应日本关东军之需要而设立，系属红军之战利品，应为苏联所有，但苏联政府基于对华亲善之关系，愿使上述两会社之事业，由



中苏两方代表依平等所有权原则，共同经营，其财产应由双方平均分配，即苏方占有50%，中方占有50%，其管理，由中苏共同组织之合办公司负责。12月7日，中苏双方又讨论了战利品的定义。苏方认为，战利品乃指现在或将来有助于战事进行之一切财产，不论动产与不动产，其所有权属于夺获之一方，此在欧洲作战中已有先例，且强调日方企业负责人已签有书面证据，证明此类工厂系为供应军需而设；苏联与日本及日本之同盟国作战，所受损失极大，必须得到补偿，所以东北所有的工业企业均为苏军之“战利品”；苏方现愿将其所得“战利品”之一半让予中国，提议合办，完全是出于对华之友谊精神，而“中国方面唯有两途可择：一为设法合作继续经营，一为任使其尽数破坏”。中方不认同苏方观点，认为战利品仅指动产而言，不动产不能成为战利品；宝物可为战利品，权利不能为战利品；战利品问题与赔偿问题有关，而赔偿问题超出了两国政府的讨论范围，需要在各有关国家间进行讨论，不能在中苏间直接解决。

中苏双方的意见差距极大。在谈判中，苏方坚持“因是战利品，股份必须各占一半”，“要合办就全部合办，没有其他商谈的余地”；<sup>(102)</sup> 中方认为苏联的要求已超出1945年8月14日中苏条约的规定，并指责苏方无异于日本之故技。谈判陷于僵局。

其间，蒋介石曾派蒋经国作为自己的私人代表秘密赴莫斯科访问，并直接同斯大林多次会谈。1945年12月30日晚举行第一次会谈，在战利品问题上，蒋经国在斯大林面前告了马林诺夫斯基的状。蒋说：“苏军司令部认为，东北的所有企业均为苏军的战利品。”对此，斯大林不予认同，斯大林表示：“只有那些为日本关东军服务的企业才属战利品之列。”他并说：“苏联在波兰也是这样做的。”依斯大林之见，苏联政府并未从波兰工厂运走全部设备，而是把其中的大约一半留给了波兰人。斯大林还说：“战争的法规就是这样，一些国家利用这些法规，而一些国家不利用这些法规。”斯大林表示可以给驻东北苏军做做工作。在1946年1月3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谈中，斯大林直言苏军在东北也应采取苏军在波兰的办法。最后，蒋与斯商定，由专家们去具体确定在中国东北哪些企业是日本人建立的、哪些是用来为关东军服务的。

蒋经国的秘访，并未能使苏方在战利品问题上改变观点。1946年1

月19日，苏联驻华大使面呈蒋介石一份备忘录，声称东北诸省内曾被日军利用之一切日本企业均为苏军之战利品。同时，外交部长王世杰接见苏联驻华大使，并指出：1945年9月苏联外交部长在伦敦四国外长会议上，对于中国政府决定没收日本在中国境内之公私财产以作为赔偿中国之一部分损失的立场没有表示反对；对东北日本工业企业问题的处置，应由管制日本委员会讨论决定。王世杰并电告蒋经国：“对战利品问题，我方不可故弄理论的立场（即日人在满洲经营之事业，应视为对华赔偿品），否则将来此事如提出远东委员会，或其他国际机构时，我将失去立场，务望注意。”<sup>(103)</sup>

为争取美国支持，1946年1月，蒋介石将争端诉诸美国特使马歇尔。其间，蒋还与美驻苏大使哈里曼交谈过两次。蒋介石认为无论如何也不能让苏联在东北任何企业中有51%的股份，否则就会违反中国不许外国控制任何企业的法律，但为了防止苏联拆除这批设备从而破坏满洲的经济生活，他愿意把许多企业的相当一部分利益给苏联。蒋告诉美国人，即使“战利品”问题按照蒋介石的想法解决，对于美国在中国的利益，尤其是经济利益也是不利的。为此马歇尔与哈里曼即致信杜鲁门和贝尔纳斯，警告说：“如果我们现在默不作声就接受了俄国人的要求，要中国在这些重要工业中让与一份利益换取俄国人放弃他们对战利品的要求，俄国就将会控制满洲的工业和经济，那将严重地影响美国的商业利益和整个的门户开放政策。”<sup>(104)</sup>两人并主张，美国“须找到对俄国人施加压力的方法，以使他们采取一种比较合理的态度”，并授意王世杰“作出这种有限的让步”。2月1日，马林诺夫斯基下达最后通牒，要求迅速解决经济合作问题。对此蒋介石表示，如苏方不撤兵，我方即不前进，亦不谈经济合作问题，任其搁置。美国的反应是这一行动是不能被宽恕的，并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为此2月9日美国正式向中苏两国照会，宣称中苏双方“对于满洲工业问题协议之谈判，被认为将会违反门户开放原则”，对满洲的日本工业财产的最后处置，不论是当作战利品将此种工业财产搬走，或是由苏中两国政府对这些财产的所有权问题进行协议，都似乎是不恰当的。

对于国民政府在东北的利益，蒋介石没有让步。3月5日王世杰发表声明：“所有日本的公私财产，凡是在中国领土上的，都应作为赔偿，归



中国政府所有；中国政府不同意苏联把这些财产中的任何一部分当作战利品据为己有，以此作为从满洲撤军的交换条件。”<sup>(105)</sup>

虽然处于国际干预和中国舆论的压力下，苏军于撤出中国东北之前，还是运走了大批的工业设备和其他物资。至1946年5月3日苏军全部撤出东北时，东北主要重工业厂矿中能被拆走的重要设备几乎全被拆走了。其中重要的物资有：（1）大连甘井子火力发电所，发电量9万千瓦的全部设备；（2）锦州阜新火力发电所，发电量15万千瓦的全部设备；（3）抚顺火力发电所，发电量30万千瓦的全部设备；（4）佳木斯火力发电所，发电量2万千瓦的全部设备，以及库存的2.5万千瓦发电机3部；（5）安东鸡宁火力发电所，发电量3.5万千瓦的全部设备；（6）小丰满水力发电所，建设中的库存7万千瓦发电机6部；（7）客货铁路车辆5万辆，沈阳飞机制造厂、坦克制造厂、营口制镁厂、炼油厂等的全部设备；（8）收缴日军飞机925架，坦克368辆，装甲车35辆，骡马17497匹，野炮1436门，机枪8989挺，掷弹筒11052个，卡车3078辆，马104777匹，补给车21084辆，特种车850辆，指挥车287辆；（9）一批粮食和日常用品。<sup>(106)</sup> 据不完全统计：“满洲各种设施有40%被迁走，40%被拆卸，只剩下20%无损伤。”<sup>(107)</sup>

苏军除了对工业企业的掠夺性拆迁外，在金融业上更是大伸其手。仅在8月28日一天中，苏军就从长春伪满洲银行提走伪满洲币7亿元，黄金36公斤，白金31公斤，白银66公斤，钻石3705克拉，各种有价证券（总价值）75亿元。最后统计，苏军共从东北各银行掠走价值300万美元的金条，十几亿的伪满洲币，并自己发行了与东北币价值相同的10亿元军用券。苏军席卷战利品而去，给中国东北的工业经济造成了巨大损失。据美国杜鲁门总统的赔偿问题顾问鲍莱的调查，中国东北基本工业的直接损失情况是：电力2.01亿美元，工作能力减少71%；煤矿1亿美元，工作能力减少90%；铁矿1.3126亿美元，工作能力减少50%—100%；机械1.63亿美元，工作能力减少80%。加上化工、铁路、矿山、水泥等类工业，共计损失8.9503亿美元。如果计算工业设备的复置费用和品质的变坏，损失额应为20亿美元（注：上项金额系按战前伪满洲币4.25元合1美元计算），这还是比较保守的估计。<sup>(108)</sup>

实际上中国方面东北行营早有委托调查，经过更为详尽的调查，苏

军驻留期间东北工业的损失情况为：电力2.1954亿美元，工作能力减少60%；煤矿0.4472亿美元，工作能力减少80%；钢铁2.04052亿美元，工作能力减少60%—100%；机械1.5887亿美元，工作能力减少68%。如加上化工、铁路、矿山、水泥等类工业，共计损失12.36211亿美元（其中银行损失未计算在内）。此外尚有未能调查、无法证实确切损失者约占已查明者的50%，因此，全部损失当不在20亿美元之下。当然以上统计只是一个最基本的数据，东北的实际损失远在统计之上。此外，中苏在东北还进行了经济合作谈判，与“战利品”交涉一样，最终无果而终。

## 二、选择中共

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苏联的军事实力有所增加，但综合国力仍不如美国。为了集中力量与美国在欧洲抗衡，苏联在亚洲采取了既阻止美国势力扩张，又与美国达成某种妥协，同时尽可能扩展自己势力的牵制策略。在1945年2月雅尔塔会议上，斯大林利用美国急于要求苏联出兵对日作战的心理，以出兵中国东北参加对日作战作为交换条件，与美、英两国首脑达成秘密协议，即《雅尔塔协定》，要求于战后租借旅顺、大连，经办中东铁路、南满铁路，并允许外蒙古独立。

而美国领导人奉行的是一种利用苏联在华谋求利益的欲望去削弱中国共产党的政策。<sup>(109)</sup> 于是其以赞同苏联方面的要求为条件，促使苏联与国民政府签订同盟条约，以表明对国民党的支持。在这种背景下，1945年8月14日，国民政府同苏联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以及《关于大连之协定》、《关于旅顺口之协定》、《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并就外蒙古独立问题等进行换文。这些条约、协定和换文规定：宣布大连为自由港，港口主任由苏方人员担任，所有港口工事及设备之一半无偿租与苏方，租期为30年；中苏两国共同使用旅顺口为海军基地，设中苏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由苏方派任，苏联政府有权在划定区域内驻扎陆海空军；中东铁路及南满铁路由满洲里至绥芬河及哈尔滨至大连、旅顺的干线合并为一条铁路，定名为中国长春铁路（中长路），归中苏两国共同所有，共同经营；等等。这些条约、协定和换文的签

订，使苏联恢复了沙皇俄国曾在中长路等方面所强占的权益，严重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民族利益。在这些条约、协定签订的同时，苏联领导人声明：“苏联政府同意予中国以道义上与军需品及其他物资之援助，此项援助当完全供给中国中央政府即国民政府。”在《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签订后的第二天，蒋介石即向赫尔利表示，感谢他帮助奠定中苏接近的基础，并说明自己认为中苏条约表明苏联方面有意帮助促成中国军队的统一，有意支持中国国民政府。(110)

应当肯定的是，斯大林在同美国政府就中国问题达成妥协的同时，对美国的全球战略及美国对苏联的安全构成的威胁仍然抱有很高的警惕性。出于对远东安全和苏联自身利益的考虑，他不愿中国完全受美国的支配，尤其警惕美国势力渗入同苏联接壤的中国东北地区。中国国民政府在接收东北过程中与美国采取联合行动的趋向有所表露之后，苏联即在撤军问题上表态，并为抗御美国势力渗入中国东北预作军事、经济方面的防制，给予中共一定的支持。但是斯大林构想的通过《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和苏军控制东北使东北成为苏联独占的势力范围，借此来牵制美国，在美、蒋之间打入一个楔子的计划并没有能够实现。

战后中共面临着重大转折和巨大困难，因此苏联对中共至关重要。由于渴望美苏之间保持和平，斯大林格外重视避免在美国的势力范围内制造麻烦。为此，当中共中央力图利用战后的天时地利，取得更多利益的时候，斯大林却出面进行了干预，坚持要让毛泽东去重庆与蒋介石和谈，走法国式的道路，即通过议会斗争来争取前途。而毛泽东没有按照斯大林的意见行事，他去了重庆，却没有和蒋介石达成妥协。事实上，莫斯科也很快发现，如果没有中共的帮助，苏联要想确保不让美国的势力进入东北是不可能的事情；而把中共军队引入东北，就不可避免地帮助了中共。斯大林不能不承认，是自己低估了中共的力量，相反，没有按照苏联意志行事的中共才是真正的赢家。

苏联最初选择推动国共和谈。1945年8月14日，蒋介石就致电毛泽东，邀请毛赴重庆共商战后大计。1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布接受日本投降的“一号命令”，规定除中国东北的日军应当向苏联军队投降外，其他所有在中国和在越南16度线以北的日军均“应向蒋委员长投降”。此时的中共军队遍布华北、华中乃至华南沿海敌后地区，接受日军投降和接

收重要城市及其交通线十分便利。而国军只有少数在鲁、苏、皖敌后地区以及山西、临近华北之地区，其中央军的主力大都在云、贵、川等省。故中共中央以朱德名义提出六项条件，同时表达了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的愿望。与此同时，为了利用先机之利夺取华北、华东各大城市，毛泽东除命令各地尽快接收中小城镇及其临近的交通线以外，还下令靠近北平、天津、上海、南京等中心城市周围的八路军、新四军争取占领这些城市。由于有美国的帮助，国军加紧向内地赶运西南地区的中央军，国民政府并连续发出和谈邀请。斯大林也致电毛泽东和中共中央，说明中国应走和平发展道路：一方面，中共中央要乘苏军占领东北之际把军队开进东北；另一方面，努力坚持和平民主团结的战后总方针，与国民党进行和谈。毛泽东遂要求各地停止做夺取中心城市的部署。

自苏联与执政的国民党签署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得到了在“雅尔塔密约”中所要求的各项利益之后，在斯大林的支持下，新疆分裂势力与国民政府代表开始和谈。双方的谈判在苏联担任调解人的情况下，从1945年10月中旬开始，持续了将近8个月，最终在1946年6月6日达成和平协定。“民族军”被统一编组并划定了驻地，新疆省政府进行改组，吸收“民族军”方面的代表。7月1日，新疆省联合政府成立，张治中以国民政府主席西北行辕主任的身份兼任新疆省主席，“民族军”方面的阿合买提江和维吾尔族知识人士包尔汉分任副主席。伊犁、塔城、阿山三区由“民族军”自治，中央军不得进入，而“民族军”却可以在全疆到处活动和宣传。

这时，关内的国共和谈也在美国的调处下开始了。1945年12月，美国总统特使马歇尔来到中国，国共两党很快达成妥协，在关内实现了停战，并且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包括宪草和整军在内的一系列重要的决议案。1946年初，中国呈现一种和平民主的新气象，大有成就和平前途的可能。但事实上，由于蒋介石不承认已经先期进入东北的中共军队的存在，国共两党在1月10日正式达成的停战协定不包括东北。

苏联支持中国关内由美国主导实现和平，其前提是美国不得染指关外事务。可是，苏联从一开始就遇到两大难题。一是苏联无法拒绝帮助中共。由于中共军队先于国军进入东北，苏联专门派人赴延安，使中共中央派出代表到东北建立各级组织。二是美国坚持东北必须实行“门户开

放”政策，直接帮助国军向东北挺进。为遏制美国势力进入东北，苏联联络中共代表，要求中共在最短时间内，不惜放弃关内各根据地，集中主力到关外去，以便在苏军帮助下阻止美蒋军队进入东北。中共中央很快组织了十几万军队赶赴东北，并很快就在东北建立起一支数量庞大的军事力量。

国民政府在1945年9月4日，特派熊式辉为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东北行营主任，杜聿明为东北保安司令部司令，着手接收东北，并且将东北分为九省二市，分别任命了九省的省主席和哈尔滨、大连两市的市长。但是，由于美军9月下旬在中国华北大举登陆，尤其是美国海军全力助蒋海运大批国军至东北，中苏之间围绕东北接收问题的交涉迅速复杂化起来。在苏军的支持下，中共进入东北的军队封锁了进入东北的陆海空的各个通道，使得国民党在东北并没有多少实力，无力与中共相抗衡。在这种情况下，蒋介石不得不冒着与苏联关系破裂的危险，下令撤退东北行营，向美国政府声明苏联违约 [\(111\)](#)，并全力向中共军队防守的山海关进攻，力求以武力打通进入东北的陆路交通。

苏军原定1945年12月1日从中国东北撤退完毕。但国民政府撤退东北行营，拒绝继续接收，使苏联在外交上一时陷入困境。因此，苏军为应付外交和撤军的需要，不得不一度做出让步，表示愿意延缓撤军一至两个月，承诺等到中央军开到东北并足以维持秩序后，苏军再行撤退，并迫使已经进入东北各大城市的中共军队退到距城15公里外。据此，苏联方面与国民政府再度达成协议，苏军撤退的最后期限，将延期到1946年2月1日。此后，东北行营很快于1945年12月接收了长春、沈阳，于1946年1月接收了哈尔滨、辽北、松江和嫩江各省。国军也迅速攻克山海关，进而夺取了绥中、兴城、锦西，于1945年11月26日进占锦州，于1946年1月接防新民、沈阳铁西地区。

但苏联坚持东北是苏联的势力范围，决不能允许美国染指。1945年12月底至1946年1月初，蒋介石派其子蒋经国访问莫斯科，试图与苏联达成某种妥协。斯大林决不允许第三者进入东北，然而，蒋经国却坚持东北要实行门户开放政策，只是在经济关系中可以同意苏联保持主导地位。这意味着，国民党坚持要把美国人和美国资本引入东北地区。对此，斯大林指出，因为苏联在对日战争中遭受损失，同时鉴于在东北的

重要产业实际上均为日资产业，故苏联方面将视其为战利品，一半应用于赔偿苏联的损失，另一半可用于赔偿中国方面的损失。他建议，东北所有重要企业全部都应实行垄断性的中苏合营，否则苏军将视其为战利品而自行处理。 (112)

实际上，早在1945年9月下旬，占领东北的苏军就已经开始有组织地以战利品的名义，大量拆卸东北日本军工企业的机器设备，并将东北银行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金属几乎全部提走。1946年1月15日，东北行营负责接收抚顺煤矿的张莘夫一行人接收不成反被杀害。2月11日，美英又公布了“雅尔塔密约”，显示苏方攫取中国东北之计划，引发了2月16日全国性的反苏大游行。鉴于中苏经济合作谈判难以取得进展，而国民党反苏意图明显，苏联方面终于不顾外交考虑，明确通知中共中央东北局，苏军将陆续撤退，将不再向国民党交接沈阳以南一切地区，希望中共军队最大限度地夺取东北。

由于苏军突然从南满开始撤退，中共武装迅速接收了安东、本溪、辽阳、海城、抚顺、通化、通辽、辽源等地，以及南满大部分工业区。蒋介石要求派停战小组前往东北，以阻止中共进一步进入苏撤区。 (113)

就在东北停战谈判迁延不决之际，苏联愈发强硬。苏军代表一再询问中共为什么容许国民党派5个军进入东北。苏军强调：凡苏军撤退之地，“包括沈阳、四平街，可放手大打”；长春以北，如哈尔滨等，则应坚决控制，不应让出。据此，中共中央提出，将整个中东路（包括哈尔滨市）驻兵占住。由于中共实力尚不足以控制东北全境，中共中央于3月20日提出了以长春为限，国共两党分别在南满及北满驻兵的战略设想，并据此开始与苏军配合，接防吉林市以东等地区，并部署占领哈尔滨、齐齐哈尔、长春及其沿线地区，同时，准备在铁岭、昌图及四平等处分别抗击国军的进攻。苏军也给予中共大力支持。关于苏军支援中共武器的数量方面，资料众多，但均不一致。其中据苏联元帅华西列夫斯基提供的情况，中共领导的人民军队“得到了巨额的武器储备。仅我们两个方面军转交的武器就有3700门火炮、迫击炮和掷弹筒，600辆坦克，861架飞机，约12000挺机枪，将近680个各种军用仓库以及松花江分舰队的一些舰艇。稍后又转交给他们大批的苏联武器。苏军司令部还关注全部武器保持完好以适于作战使用” (114) 。此外，杨奎松等学者认为，苏



军将得自日本关东军的武器交给中共军队，计有步枪70万支，轻机枪11000挺，重机枪3000挺，大炮1800门，迫击炮2500门，战车700辆，飞机900架。<sup>(115)</sup> 在中共的档案资料中尚未发现中共在东北接收过如此庞大数字的武器装备的证据。由于没有严格的手续，苏军元帅华西列夫斯基所说的武器数额实际上应是苏军缴获的日本关东军的武器数量。这些武器苏军没有带走，但并不等于全部交给了中共军队，其中散落在民间的不计其数，而中共军队得到的武器并没有苏军收缴日本关东军武器总量那么多。这是许多中共领导人以及中共当事将领的回忆和历史档案所证实的。国民政府东北行营仅收到苏军交来的2800支枪，15万发子弹和500把刀。<sup>(116)</sup>

苏联与中共关系进一步紧密。苏联报刊开始公开指责国民党，谴责美国挑起并支持中国内战。1946年9月，在东北苏军已经全部撤回苏联4个月后，斯大林以书面的形式敦促美国从中国撤军。紧接着，国民政府与美国政府订立了《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简称《中美商约》）。该条例形式上两国权力平等，而实际是对美国有利，而于中国并无太多实际利益。不难想象，国民党对美国和苏联所表现出的这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并且将东北不加分别地纳入对美国开放的清单之中，不能不对苏联当局形成强烈的刺激。1946年十月革命胜利29周年之际，毛泽东等致电斯大林表示祝贺，斯大林复电表示谢意。

此后，1947年3月，随着在冷战中美国敌视共产党政策的加剧，苏联成功地协调了欧洲各国共产党的统一行动并阻止美国插手东欧事务，成立了共产党情报局，公开宣告了社会主义（民主）阵营对抗帝国主义阵营的强硬态度。<sup>(117)</sup> 苏联与中共的关系也因此进一步加强。1947年国军进攻延安，考虑到中共领导人的安全，莫斯科致电中共中央，表示苏联愿意派出专机接运中共领导人脱离险境。与此同时，毛泽东提出了秘密访问苏联的要求，联共（布）中央一度表示赞同，并提议经过哈尔滨，再由苏联方面派机迎接。但在7月1日，考虑到苏联当时所面临的局势和国共内战的形势，斯大林又转而提议“暂时推迟毛泽东赴苏之行为宜”。然而中共在军事全局上很快转入了攻势，国军损失了130万兵力和37个整编师的武器装备，其统治基础已经动摇。据此，斯大林在1948年2月与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共产党领导人的谈话中明确表示：苏联曾经

认为中国不具备起义成功的条件，必须同国民党进行某种妥协。事实证明，中国同志才是正确的。

为援助中共，苏联还与中共中央东北局进行贸易往来。1946年12月21日，苏联与中共签订贸易协议，以货易货。通过贸易，1946年12月以后，东北地区自苏联进口布匹300万匹、米和棉纱560万吨、汽油3300吨、卡车500辆、炸弹700吨等。1948年2月27日，苏联与中共再订贸易合同；1949年7月31日，又订第三次贸易合同。据统计，东北与苏联的贸易往来总额，1947年为0.93亿卢布，1948年为1.51亿卢布，1949年为2.05亿卢布。苏联为支持中共还提供了专家和技术人员，以修复铁路和桥梁，而且将苏军缴获的日本关东军的和在朝鲜得到的大量的武器弹药转交给中共方面。1948年5月东北民主联军司令员林彪致函斯大林请求帮助。斯大林签署文件，满足了林彪的要求。苏联部长会议也迅速下达指令，委派铁道部长科瓦廖夫为全权代表，率领专家组于6月中旬赶到哈尔滨。截至1948年12月5日，在专家组50名工程师，52名技师，200名熟练工人的帮助指导下，中共东北铁路总局组织力量，成功接收和修复了东北最重要的铁路线15000多公里，9000多米的大中型桥梁120座，修复机车885台，从而为中共组织辽沈战役创造了条件。

斯大林一面积极援助中共，一面却指派驻华外交官员主动向国民政府官员，包括美国驻华外交官提议，调处国共内战。1948年2月，前驻华武官罗申被任命为苏联新任驻华大使，并正式承担起为调处国共内战而进行的外交游说活动。罗申多次向国民政府表示，苏联愿意出面调停中国内战，而他同时也透露出苏联坚持提议调处的担心所在，即不希望看到因为国共内战而使苏联受到威胁。

为争取苏联支持，毛泽东与斯大林在1948年频繁地进行电报往还。到1949年初，斯大林毫不犹豫地派出政治局委员米高扬秘密来华，与毛泽东具体商谈有关中国革命和建国的各种问题。这一切表明，自中共建立以后，唯一外援来自苏联，中共在战后能够在东北壮大，乃至在全中国战场上不断取得优势，与苏联的支持是分不开的。斯大林既是战略家又极注重细节。在中共即将发起渡江战役前夕，包括美国等国外交官都拒绝离开南京的情况下，为掩饰苏联外交战略的亲中共取向，苏联大使仍跟着南撤的国民政府退往广州。中共在战后美苏两大阵营对峙、争



取中间地带的过程中，自此时采取一边倒，除了因为苏联是社会主义国家外，还在于苏联选择了中共，此种选择反过来使得中共必然地站在苏联及社会主义阵营方面。

实际上，通过米高扬访问西柏坡和刘少奇访问莫斯科，特别是毛泽东与斯大林之间直接的函电往来，苏联承认了中共政权，并正式确认了中苏两国的正式外交关系以及外交方针等原则问题，两国建交只是时间和程序问题了。中共中央进入北平以后，与苏联的外交是通过两条渠道进行的：一是高层往来，主要通过科瓦廖夫；二是一般性往来，通过与北平和南京的苏联总领事馆建立私人关系。科瓦廖夫与苏联驻中华民国外交官互不统属。1949年10月1日中共政权建立两个小时之后，苏联即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此为苏联选择中共的必然结果。

赫尔利辞职之日，杜鲁门任命甫自参谋总长卸任的马歇尔为大使衔特别代表，至中国继续调停国共纠纷。1945年12月15日，杜鲁门对马歇尔的中国任务发出函示，要求促使中国政府召开全国政治会议，使中国得到统一，国共停战。

美国协助中国战后复兴，马歇尔调停国共冲突只是一方面。在马指挥下，美国海军陆战队万人留驻华北，为国民政府控制重要部门做警备。迄1946年6月止，美国协助国军自大西南运送54万人至东北、华北、华东的内战前线。自日本投降到1946年6月底给予蒋介石援助总额达8亿美元，超过抗战时期的租借总和，另将西太平洋地区战时的剩余物资，以7亿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民政府。此外，还建立驻华军事顾问团（团长鲁克斯，有团员400名）。同时，还为蒋介石准备内战赢得了半年的调整时间。加之在中日战争期间，美国只扶持国民党，不扶持共产党，而且因为扶持国民党的关系，在中国获得许多特权。这自然引起苏联的不满。为此之故，1945年七八月间，国民政府派宋子文、蒋经国为代表在莫斯科谈判时，斯大林即表示：如果能保证不让美国在东北获得权益，苏联可以让步。苏联在东北保持优势，并扶持中共占有东北，引起美国的警觉。1946年底，美国共和党人对民主党的对华政策大肆攻击，到1947年年底，更要求美国政府协助国民政府守住东北。1948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明确指出：“美国在中国的长期基本目标，在于推动一个稳定的代议制政府来领导一个独立、统一，与美国

保持亲善，并能在远东阻止可能出现的苏联侵略中国。从中国的混乱情形中看来，短期内切实可行的首要目标，是避免共产党完全控制中国。”<sup>(118)</sup> 然而，由于苏联在东北的战略牵制，美国的许多计划落空。苏联欲在中国积极排除美国对中国的影响以取而代之。1946年9月30日，秦皇岛和塘沽之间的煤矿和铁路桥梁交防完成，在华美军陆战队集中在北平、天津、秦皇岛和青岛，至12月中旬，美国陆战队的人数已减至不足1.2万人。到1947年1月马歇尔调停失败回国后，各地美国陆战队陆续撤回国内。<sup>(119)</sup> 只有青岛留有之4000余人，到1949年6月国军撤守青岛前夕始行撤退。

自马歇尔调停失败之后，美国对中国事务即采消极态度。出任国务卿的马歇尔不必说，国务院的远东司司长范宣德认为对中国采取观望政策可避免与苏联关系恶化。马歇尔接任国务卿后，执行美国的重欧轻亚政策，欲以大量美援协助希腊、土耳其等国，以遏阻苏联在欧洲和中东的扩张，但美国陆军部、海军部、国会中的共和党议员以及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等，都主张不能放弃对中国的援助，参谋首长联席会议更认为苏联在远东坐大，会威胁美国的安全。美国总统和国务院为缓和反对势力，1947年5月26日解除已实施10个月之久的对华军火禁运。1947年1月美国调解国共纠纷失败，对中国改采“静观其变”的策略以后，1948年1月，苏联驻华武官罗申表示苏联愿意出面调停国共争端，引起美国官员的不安。恐怕国民党抗共失败，杜鲁门总统（民主党）在共和党的督促下，于1948年2月恢复援助国民党。美国的援助未能使国民党扭转局势。

总之，自冷战以来，苏联在中国问题上成功地实现了牵制美国的政治、军事战略，而基本实现了自己的对华战略，有关此点毋庸置疑。

<sup>(1)</sup> 由于共产党也想招降伪军，扩大掌控范围，蒋介石认为收编伪军系“安定沦陷区惟一之要素”，“消弭内乱，最大之关键也”。《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31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3-031。戴笠曾于12日自上海向重庆报告，“上海情形混乱，金融无市，拟由周佛海担任上海行动总队，掌握伪方军警力量，以免奸伪乘机捣乱”，并获得蒋介石的批准。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8月10、12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489、490页。

<sup>(2)</sup>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15日，台北，典藏号

002-060100-00203-015。

(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8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3-019。

(4) 此项统计分为华北区、华中区、华南区和蒙疆区四区计算，唯各区汇总数字颇多不一致。《胜利受降（一）》，1946年3月31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2-209。

(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9月30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4-030。

(6) 毕范宇时任蒋介石顾问。《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0月1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10。

(7) 《胜利受降（一）》，1945年10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2-281。

(8)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外交部档案》（下略），典藏号020-010118-0018。

(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1月2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6-029。

(10) 《胜利受降（三）》，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4-006、137。

(1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2月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7-005。

(12) 《胜利受降（三）》，1945年12月15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4-060。

(13) 是时日侨之生活费用，为每名每日30日元。《日本政府请求我国救济东北日侨等案》，台北，《外交部档案》（下略），典藏号020-010118-0006。

(14) 《日本政府请求我国救济东北日侨等案》，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06。

(1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8-017。

(16) 《革命文献—处置日本》，1946年2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52-043。

(17) 陈仪于19日报告：“美自由轮57号寅文卯由高雄载出战俘海军官兵共3749员名，日舰千岁丸于寅文已由高雄载出海军官兵461员名，眷属1141名，共1602名返日。”《胜利受降（三）》，1946年3月19、23、26、27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4-252～254、257、274、262。

(18) 《革命文献—处置日本》，1946年3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52-050。

(19) 《革命文献—处置日本》，1946年3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52-050。

(20) 《胜利受降（三）》，1946年3月31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4-275。

(21) 《胜利受降（三）》，1946年4月5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4-281。

(22) 《胜利受降（一）》，1946年4月18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2-271。

(2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五月》，1946年5月1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2-013。

(24)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六十自述》，台北，2012年，第99页。

(25) 《民国三十五至三十六年间之施政》，台北，典藏号008-010406-00017-006。

(26) 《中央日报》（南京），1946年8月2日。《民国三十五至三十六年间之施政》，台北，典藏号008-010406-00017-006。

(2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1946年12月18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18。唐纵认为“复员工作得美军之协助完成以下任务：遣送三百万日本军民回国，解除日本百万大军武装”。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613—614页。

(2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月13日记事，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0-013。

(29) 《革命文献—处置日本》，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52-072。另可参阅《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月15日记事，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0-015。

(30) 《革命文献—处置日本》，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52-072。《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月15日记事，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0-015。

(3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1月13日，台北，1990年，第8页。

(32) 《日侨俘遣返概况及收费办法》，台北，《外交部档案》（下略），典藏号020-010118-0008。

(3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0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9-014。

(34) 季泽晋表示在华日籍技术人员，“似暗中奉有日本政府命令渠等返国服务”，同时“日本政府自年前即付给在我国被留用人员家属，每月维持费三百日圆，由此可知日本政府对该项留用日人，颇多联系”。参见国防部长何应钦1948年6月29日和10月11日致外交部长王世杰的两封代电，见《日侨俘遣返概况及收费办法》，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08。

(35) 依据是时蒋介石所获得的情资，“苏联对我国之政策重心系注重于东北之活动，其内容为加强共产主义之理论宣传，利用日人大量移驻东北，形成缓冲地带，加强苏联在东北势力”。《俄帝侵华罪行（六）》，1946年2月11日，台北，典藏号002-090400-00009-305。

(36) 《阻挠接收东北（二）》，1946年1月10日，台北，典藏号002-090400-00003-364。《俄帝侵华罪行（六）》，1946年2月11日，台北，典藏号002-090400-00009-305。

(3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4月16日、5月2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16、002-060100-00224-022。

(38) 《阻挠接收东北（二）》，1946年3月5日，台北，典藏号002-090400-00003-054。

(39) 王芃生次日即回函侍从室第二处主任陈布雷，告其当设法“收容日本科学院原有人员，遵当洽商拟具计划具报，惟事关机密未便普往洽谈以防泄漏，除先就日情准备洽商有关之资料外”，并请陈布雷告知应与何机关接洽为宜。陈布雷建议由经济部长翁文灏和交通部长俞大维来处理。《日本科技人员罗致》，台北，《国民政府档案》（下略），典藏号001-013610-0001。

(40) 幕僚评估：“原则可行，惟如何利用拟交翁部长详加研议。（此事有利有弊，利在迅速发展我国工业建设，弊在我国今后工业建设情形会为日本所悉，利弊得失须详加比较研究。）”蒋介石本人则以红笔批示：“此事可先着手组织，但须待三个月后决定实施方式，但须密勿宣。”《日本科技人员罗致》，台北，典藏号001-013610-0001。

(4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月》，1945年10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17。

(42) 蒋介石批示：“此可先着手准备。”《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月》，1945年10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21。

(43) 《增编（十）》，1945年9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225-177。

(44) 《胜利受降（二）》，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3-169。

(45)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10月18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03页。

(46) 《胜利受降（三）》，1945年12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4-040。

(47)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48) 洛克建议：“在台湾曾见许多大规模工业，因中国缺乏管理及技术人才，未能继续生产，现代工业，弃置不用，机件极易损坏，亟宜聘请有经验之外国管理专家，委托经营。”《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1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6-007。

(49) 《一般资料—民国三十四年（三）》，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03-077。

(5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1945年12月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7-009。

(51) 《胜利受降（四）》，1945年12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90105-00015-180。

(52)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53) 《各地留用日侨名册（三）》，台北，《外交部档案》（下略），典藏号020-010118-0012。

(54) 《亚东司每周工作报告》，台北，《外交部档案》（下略），典藏号020-019903-0045。

(55) 《各地留用日侨名册（三）》，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2。

(56)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57)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58)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59) 《外交部与驻外各使领馆间函电杂卷（一）》，1946年7月30日，台北，《外交部档案》，典藏号020-010102-0184。

(60)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61) 《亚东司每周工作报告》，台北，典藏号020-019903-0045。《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62)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63)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64)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三月》，1946年3月28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0-028。

(6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2月25日，台北，1990年，第34—35页。

(66) 《留用日籍技术员法规及中美交涉留用日侨人数》，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18。

(6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27。

(68) 《日侨俘遣返概况及收费办法》，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08。

(69) 《日本国防精英选荐报告及台湾与东北留用日侨概况》，台北，《外交部档案》，典藏号020-010118-0007。

(70) 《日侨俘遣返概况及收费办法》，台北，典藏号020-010118-0008。

(71) 《惩办汉奸（一）》，台北，《国民政府档案》（下略），典藏号001-012032-0020。

(72) 《惩办汉奸（一）》，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0。

(73) 该案奉批“如拟，但不可发表”。唐纵认为“此事关系重大，苟我不予纠正，中央将蒙莫大之差”。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9月15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496—497页。

(7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0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01。

(75) 《一般资料—民国三十五年（一）》，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04-063。

(7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0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27。

(7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0月1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10。

(78)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1月14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37页。

(79) 《一般资料—民国三十五年（一）》，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04-063。

(80) 《一般资料—民国三十五年（一）》，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04-063。

(81) 《惩办汉奸（一）》，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0。

(82) 该电同时对接收中衍生的强占民房问题进行了规范，电曰：“凡有军籍人员非法强占民房，拒绝交还主权所有人，或合法租赁之承租人者，应一律限本年九月底迁出交还，否则对占住之人应视同强占人民财产，不问其所住者为何人，一律由军法机关逮捕，照军律处治，希即照此指示，查明上海军属非法占住民屋，妥定严密计划，事先通告各该住户，限本月底一律迁让，不得故违，如限期不能实行，不惟惩处该住户，即党政军团各主管者亦应以执行不力，徇私舞弊论处也。”《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9月8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6-008。

(83)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9月12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96页。

(84) 《惩办汉奸（二）》，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1。

(85) 《惩办汉奸（二）》，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1。

(86) 《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87) 依据《处理汉奸案件条例》第二条规定，对于下列汉奸应厉行检举：“一、曾任伪组织简任职以上公务员或荐任职之机关首长。二、曾任伪组织特务工作者。三、曾任前两款以外

之伪组织文武职公务员凭借敌伪势力侵害他人经告诉或告发者。四、曾在敌人之军事政治特务或其他机关工作者。五、曾任伪组织所属专科以上学校之校长或重要职务者。六、曾任伪组织所属金融或实业机关首长或重要职务者。七、曾在伪组织管辖范围内任报馆通讯社杂志社书局出版社社长编辑主笔或经理为敌伪宣传者。八、曾在伪组织范围内主持电影制片厂广播台文化团体为敌伪宣传者。九、曾在伪党部新民会协和会伪参议会及类似机关参与重要工作者。十、敌伪管辖范围内之文化金融实业自由职业自治或社会团体人员凭借敌伪势力侵害他人经告诉或告发者。”《惩办汉奸（三）》，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12032-0022。（原件内容如此）

(88) 《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8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9月2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8-024。

(90) 《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91) 《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92) 《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93) 《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94) 《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95) 《惩办汉奸（三）》，台北，典藏号001-012032-0022。

(96) 《蒋主席自重庆致行政院长宋子文指示订约之前应向苏联声明东北原有各种工业及其机器皆应归我国所有电》（1945年8月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642页。

(97) 姚崧龄编著：《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第524页。

(98) Donald G. Gillin, eds.,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9, p.80.

(99) Donald G. Gillin, eds.,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9, pp.85-86.

(100) Donald G. Gillin, eds.,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9, pp.91-92.

(101) [日] 山本有造：《战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东北地区经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6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7页。

(102) 孙越崎：《回忆我与蒋介石接触二三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84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第133页。

(103) 《外交部部长王世杰致蒋经国特派员告对战利品问题勿失立场电》（1946年1月20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17页。

(104) [美] W·艾夫里尔·哈里曼、伊利·艾贝尔合著，南京大学历史系英美对外关系研究室译：《特使与邱吉尔、斯大林周旋记（1941—1946）》，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第599页。

(105) 《中国新闻周刊》，1946年3月14日。



(106) 高平等编著：《血债：对日索赔纪实》，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第175页。

(107) 《中央日报》（上海），1946年7月27日。

(108) 《鲍莱调查东北工业报告——叙述苏联掠夺工业设备的情形》（1946年12月15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264页。

(109) [美] 迈克尔·沙勒著，郭济祖译：《美国十字军在中国（1938—1945）》，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89页。

(110) 参见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下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677页。

(111) 《蒋主席致杜鲁门总统告苏联违反条约东北行营移至山海关已危及中国主权完整电》（1945年11月17日），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148—149页。

(112) 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87—91页。

(113) 参见沈志华主编《中苏关系史纲（1917—1991）》，北京，新华出版社，2007年，第82—87页。

(114) 苏联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在中国道路上·回忆录（1937—1945）》，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305页。

(115) 刘德喜：《战后初期苏联与国共两党的关系》，《安徽省委党校学报》1991年第1期，第81—82页；张国庆：《抗战胜利后美苏国共在东北的角逐》，《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第119—121页；杨奎松：《中共与莫斯科的关系（1920—1960）》，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第520—523页。

(116) 《东北行营主任熊式辉与苏军总司令马林诺夫斯基交涉接收东北报告——在国防最高委员会第117次常务会议上的报告》（1946年11月26日），薛衔天编：《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1945—194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101页。

(117) 沈志华：《共产党情报局的建立及其目标——兼论冷战格局形成的概念界定》，《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118) 王缉思：《1945—1955年美国对华政策及其后果》，《美国研究》1987年第1期。

(119) 叶伟浚：《马歇尔使华时期美军陆战队在华行止之研究》，《近代中国》1988年第64期。



# 第三章 国共战略与全面内战的展开

## 第一节 国共双方战略

随着抗日战争的结束，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共赴国难”的缓冲情绪消失，两党间的矛盾，逐渐激化，直至内战全面爆发。战后时期（1945—1949年）若从政治层面而言，概可分为前期“谈谈打打”（1945—1947年）和后期“全面内战”（1947—1949年）两阶段。前期阶段，美国先后以赫尔利和马歇尔为特使，来华调停；国共之间也连续举行了“重庆会谈”和“政治协商会议”，以显示各自谋取和平的意愿。<sup>(1)</sup>

但谈判的同时，国共两军<sup>(2)</sup>都在摩拳擦掌，以待一战，也是不争的事实。这场内战，若自1945年8月日本投降，至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其间4年又1个多月，可以分成5大阶段：

1．“谈谈打打”阶段（1945—1946年）。自日本投降，至1947年1月马歇尔离华。与政治上的美国调处相应，军事上“犹抱琵琶半遮面”，以免国内外责难。

2．国民政府进攻（1947年）。自马歇尔离华，政治上已入后期全面内战阶段，国共正式摊牌。迄至1947年6月止，半年间国军采攻势，战场集中于中共控制区内。

3．战局消长转变（1947—1948年）。自1947年6月起，为时一年。国军二衰三竭，政经情势恶化，中共军队转为攻势。

4．三大战役阶段。自1948年6月至1949年1月。短短8个月间，辽沈、淮海（徐蚌）、平津三大战役，国军精锐尽没，内战胜负已定。

5．国民党转移到台湾（1949年）。三大战役结束后，1949年一整年，中共军队积极“全国进军”，国军则次第转移到台湾。<sup>(3)</sup>

# 一、战后初期国共军力分析

## （一）国军军力与编制

国军军力与编制方面，始终缺乏正确的统计资料，加上因复员与战争的伤亡，随时都有变动。军队统辖方面，战后初期仍沿用抗战时的12个战区制度，另有北平、东北、广州3处行营，成都、西昌、西北3处行辕，与4个方面军，昆明防守司令部等。陆军总司令为何应钦，副总司令为龙云、卫立煌，参谋长为萧毅肃。其后各战区分别被改为公署。<sup>④</sup>

战后初期，国军无论是军队的数量，或是武器的精良程度，都比中共的军队优越，这是不争的事实。就兵力而言，由于抗战时期不断增兵，1945年底，国军总数约达450万人。该年11月，国军召开“复员整军会议”，开始军事复员工作。<sup>⑤</sup>翌年3月，军政部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报告时，提及整军成果，具体有：

### 1．部队整编。截至1945年底，

（1）裁减36个军，109个师，21个旅，兵员约减1/3。

（2）已整编完成87个军，237个师，8个旅；未经整编者，尚有4个军，18个师，大都在新疆，因情况特殊，未立即实施。

（3）现有89个步兵军，2个骑兵军，255个师。

2．军事机构调整。军事机关原有4268处，裁去1471处，现有2797处，约裁减34.5%。军事学校原有93所，裁去69所，新增5所，现共29所，约裁减70.4%。

根据军队整编与机关学校调整的结果，军事人员已由590万减至490余万，共裁去约100万人。<sup>⑥</sup>这可算战后官方发布的较为具体的兵力分析。

此后一年，国军复员工作仍继续进行。至1947年年初，部队与机关的分布，重要者如下。

1. 东北行辕：主任熊式辉，下辖8个军；
2. 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下辖9个军；
3. 太原绥靖公署：主任阎锡山，下辖7个军；
4. 郑州绥靖公署：主任刘峙，下辖14个军；
5. 武汉行营：主任程潜，下辖6个军与武汉警备司令部；
6. 徐州绥靖公署：主任顾祝同，下辖22个军；
7. 重庆行辕：主任何应钦，下辖6个军与直辖师；
8. 广州行辕：主任张发奎，下辖3个军；
9.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总司令陈仪，下辖1个军；
10. 西北行辕：主任张治中，下辖7个军；
11. 衢州绥靖公署：主任余汉谋，下辖2个军；
12. 军事委员会：直辖青年军3个军与第79军等。

以上约有89个军，239个步兵师，2个步兵旅，官兵人数约256.3万人，另骑兵团约6万人，游击部队约16万人，加上其他部队（后勤、伪军改编）等，总计仍在320万人以上。<sup>(7)</sup>

但随着1947年全面内战的爆发，国共两军数量自然相率扩充。根据中共统计，当时国军有陆军86个师，248个旅，计200万人，非正规军74万人，特种兵36万人。如果综合双方的说法，合理推估，1947年年底，国军陆军约有86到89个军（师），正规军应在330万人以上，加上其他的部队，人数应在350万左右。<sup>(8)</sup>

空军方面，抗战胜利后，驱逐机有3个大队，2个中队；中轰炸机有1个大队，1个中队；重轰炸机有1个大队；侦察机有1个中队；空运机有1个大队；另有1个混合大队，1个混合中队。合计7个大队，5个中队，飞机总数为467架。但根据航空委员会主任周至柔的报告，实际可飞行

的飞机仅344架，空军人员约2620人。<sup>(9)</sup>周至柔以下，航空委员会副主任为毛邦初、黄光锐、王叔铭。航空委员会下设第一、三、四、五路司令部，空军第一联队司令部，及北平、徐州、西安空军指挥所。

海军方面，战后海军接收日、伪军的舰艇，加上英、美历年赠予的船舰，计240余艘。海军署由陈诚兼署长，副署长为周宪章，舰队指挥官驻地在上海。

武器装备方面，国军的装备大部分为美式，战后国军又接收了日本及伪军的武器，拥有坦克、大炮及作战飞机等。中共初无空军及海军，战后在苏联协助下，始接收掳自日、伪的飞机及舰艇。

若以国军主力整编第11师和中共军队装备最佳的东北第1纵队作比较：前者拥有各式枪支11520支（其中冲锋枪2370支），各式火炮440门（其中105榴弹炮8门），汽车360辆；后者拥有各式枪支13991支（其中冲锋枪92支），各式火炮46门（其中75榴弹炮12门），没有汽车。国军的自动武器及重火力，的确优于中共军队，机动性更远胜于中共军队。<sup>(10)</sup>

训练方面，国军具有长期训练的基础；中共军队大部分是在抗战期间，由后方进行游击的地方武装改编而来的。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彭学沛甚至说中共的动员令，是让“数十万毫无军事训练之老百姓，盲目跑上战场”<sup>(11)</sup>。

## （二）中共军队的军力与编制

中共军队的军力与编制也欠缺准确的统计资料，往往因分类和时间关系，变动甚大。抗战结束之际，中共控制区已扩展到19块根据地，即陕甘宁区、晋察冀区、晋冀豫区、冀鲁豫区、晋绥区、山东区、冀热辽区、苏北区、苏中区、苏浙皖区、淮北区、淮南区、皖江区、浙东区、河南区、鄂豫皖区、湘鄂区、东江区和琼崖区等，总面积近100万平方公里，人口约9550万，中共党员发展到120多万，正规军队达到90余万人，民兵达200万人。<sup>(12)</sup>至1945年底，中共军队有野战军61万人，地方部队及后方机关人员66万人，总数127万人，后整编划分为野战部队24个纵队（军），11个旅。其编制如下：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参谋长叶剑英，下辖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副司令彭德怀，新编第四军，军长陈毅，副军长张云逸。

战略区分为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晋绥军区（贺龙）、晋冀鲁豫军区、晋察冀军区（聂荣臻）、山东军区（陈毅）、东北民主联军、中原军区等7大战略区。<sup>(13)</sup> 此外，并保有抗战以来的师团及游击队，如延安留守兵团（萧劲光），西北联防总部（贺龙），第115师（林彪）、第120师（贺龙）、第129师（刘伯承）、第109师（许光达）与新编第1师、第2师（韩钧）、第3师（戎伍胜）、第4师（雷在民）等8个师以及骑兵师（曾开诚）等。<sup>(14)</sup>

综上所述，国共双方在1945年年底时，双方兵力人数比例，约为3.5：1。但此后，即形成国消共长的情形。中共军队不断动员、扩兵、整训，兵力逐渐增加；国军则因复员及战争伤亡而逐渐减少。中共军队官兵总数，至1946年6月，增为128.3万人；一年后，更增至195.4万人。国共兵力的比例已为1.9：1。迨1948年6月，中共军队增为279.4万人，国共两军比例接近1.3：1。<sup>(15)</sup>

如果根据徐州“剿总”副总司令杜聿明的说法，1948年9月，三大战役开打之时，国军部队数量降至360万人，加上吃空缺者甚多，实际兵力更少。中共军队的数量，则已由战后的127万人，增至300万人，双方的比例为1.2：1。两个月后，辽沈战役结束，国军更减少至290万人，中共军队增至300万人，优势转移到后者手中。1949年4月，中共军队渡江之前，人数为357万人，已远超总数200万的国军。<sup>(16)</sup>

## 二、中共的军事策略与部署

### （一）美苏在东北的对峙

1945年8月6日，日本广岛已遭美国原子弹轰炸，斯大林唯恐失去参战机会，乃对日宣战，出兵中国东北。随着日本天皇宣布投降，10天之后，日本关东军停止了有组织的抵抗。苏军在短短24天当中，俘虏近60万日军，以及伪满洲国的皇帝溥仪，席卷了整个东北。

此时，随着日、德的败降，美、苏在全球的对峙形势，已日益显露。美国陆战队借“协助中国接收”之名，自1945年9月起，分头在青岛、天津、秦皇岛等华北港口登陆；美国军舰运送国军由大连上岸。凡此，都给斯大林很大刺激，唯恐危及其独占东北的目标。故是年底，在美、英、苏三国外长莫斯科会议上，苏方曾抗议，指出：美、苏在中国都有驻军，故“就其军队从中国同时撤离达成一个谅解是适宜的”；苏联应中国政府要求，其驻东北军队将推迟到1946年2月撤回；美方也表示，美国在华北的驻军的主要任务，是实施对日军的缴械和遣返，在中国军队能独立担负责任后，美国驻军将立即撤回。(17)

战后，苏联对中国东北的政策，可说是“门户关闭”（close door），即欲将东北视为势力范围，继承之前日本的垄断地位。相反的，美国对东北，则持传统之“门户开放”政策。眼见苏联占领军提出经济要求，稍后中苏两国且就东北工业进行谈判，美国国务院曾屡致抗议，指责此将对美国商人形成歧视，使其商业利益陷于不利地位等。有鉴于此，美国军方大力动员西太平洋的舰艇、飞机，把近50万的国军运抵华北、台湾和东北，抢先接收。美军陆战队进驻华北，一度多达9万人，与在东北的苏联占领军，隐然对峙。(18)

## （二）中共军队“向北发展”

1945年8月11日，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在重庆先已获知日本投降的情况，所以发布命令：一要各战区国军，依照计划积极推进；二要中共军队原地驻防待命，勿再擅自行动；三要各地日、伪军维持治安，不得擅自接受任何部队改编。(19) 21日，国民政府任命了中国战区15位受降长官。(20) 军事委员会并向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冈村宁次要求维持占领区治安、保证交通线畅通，以待中国国军到达。(21)

但此前，8月9日毛泽东发表了《对日寇的最后一战》的声明，强调苏联已宣布对日作战，八路军等应尽一切可能，实行广泛的进攻，歼灭敌人、夺取武器资财、扩大控制区、放手组织武装工作队，但又表示应坚持人民统一战线、注意制止内战危险、努力促成民主联合政府等。

(22) 接着，中共以延安总部的名义，连续发布关于对日全面反攻和受降等7道命令，下令华北各军，尽量开向察哈尔、热河、辽宁，以配合苏

联军队作战，抢先进入东北。(23) 朱德以中国解放区抗日军总司令头衔，致牒英、美、苏驻华大使，表示国民政府无法代表中共控制区接受日、伪军投降，唯有延安总部才有权派代表参加中共控制区的受降工作。同时朱德致电冈村宁次，命令日军应分别向各地的中共军队投降(24)，但最终遭到日军拒绝，盟国则完全不予理会。

有鉴于苏军已进入中国东北，9月19日，中共中央放弃了原来占据平汉路以东的计划，向军队发出指示，制定“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全国性战略方针：准备在南方做出让步，收缩华中、华南防线，并将部队撤至长江以北；巩固华北及华东区；控制热河、察哈尔两省，以集中全力，争取东北地区，建立总根据地，赢得国共谈判的有利地位。(25) 所以，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在重庆会谈上，同意自南方孤立的8个根据地撤退；另一方面，又先后从各控制区抽调11万人的军队和2万名干部，兼程开赴东北，并成立以彭真为书记，陈云等为委员的中共中央东北局，统一领导东北地区的工作。(26) 林彪、高岗、张闻天等10名政治局委员或中央委员，以及10名候补中央委员，都在此时陆续取道热、察，进入东北。

中国共产党当时的实际状况是，在抗日战争结束时，虽然华北、华中和华南的日、伪军所据守的城市和交通干线，大都处在中共军队的包围之中，中共军队和控制区也遍及华北、华中和华南地区，但各地区发展尚不平衡。长江以南的中共军队，兵力比较分散、薄弱；华中区的中共军队已经具有较好的基础；最巩固的是华北区，兵力占中共兵力总数的3/4。依托华北区便可形成北取东北、南抗国军进攻的有利态势。但总体来看，就1946年6月国共双方的兵力和地盘来说，国民政府占绝对优势：国军有430万人，占有全国3/4的土地和人口，并控制城区；中共有军队130万人，只占有全国24%的土地、30%的人民和23%的城市。中共占绝对劣势。

1945年6月10日，毛泽东即已看出东北的重要性，认为：如果我们把现有的一切根据地都丢了，只要我们有了东北，那么中国革命就有了巩固的基础。当然，其他根据地没有丢，我们又有了东北，中国革命的基础就更巩固了。(27)



中共调整战略布局的关键是必须先于国民党进入东北。东北地区有人口3000余万，东、北、西三面与朝鲜、苏联、蒙古相邻，南与山东半岛隔海相望，西南与中共冀热辽控制区毗连，幅员辽阔，物产丰富，交通便利，重工业发达，钢材年产量占全国年产量的90%以上。九一八事变后，中共东北抗日联军即在此打下了基础。在华北和东北交汇部中共有冀热辽区，而国民政府在东北尚难形成力量。苏军进入东北后，占领了交通干线和大中城市，但大部分中小城市及广大乡村处在失序状态。一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控制了东北就可以建立巩固的根据地。

## 三、国军对中共的策略

### （一）积极“剿共”的主张

1945年8月，东北保安司令长官杜聿明向蒋介石呈报意见，明白主张“战后建设最大之障碍为共产党”<sup>(28)</sup>。杜的想法，颇能代表抗战刚刚结束之际，国民政府内部的强硬论。

8月12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组长唐纵将侍从室所拟的《日本投降后我方处置之意见具申》上呈蒋。有关军事方面，文件提出8项意见，重点为：1．为防止中共军队乘机进占重要城市、收编敌伪武装、恢复沦陷区秩序起见，似应发动全线部队，从速推进，并特别派遣部队，进据各重要据点；2．饬各战区向上海、南京、北平、天津、广州、武汉、徐州、青岛、济南、东北等地推进；3．向美军交涉空运和海运，以为接受日军投降、收复华北、打击中共军队作准备。

<sup>(29)</sup> 稍后，白崇禧等将领也建议加强“北平行营”之职权，以积极向华北推进。

而当时美、苏隐然对峙的形势，也助长了国民政府内部强硬论的抬头。依照8月14日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苏军应在三个月后，即11月14日撤离东北完毕。但当国民政府提出接收要求后，苏军答复：大连为自由港，华军不能使用，应由陆路进入；使用航空站、运输工具，接管行政，开设银行，须请示莫斯科。苏军明知铁路遭中共军队阻断，犹限制国军由海路运入，目的自然是在拖延国民政府的接收，迫令



其承认苏方之经济要求。结果10月27日，载运国军的两艘美舰，准备于东北葫芦岛登陆时，遭到抢先占领该岛的中共军队射击，船只被迫折返。(30)

要不要派兵东北，国民政府内部显然曾有计议，主要顾虑是怕分散兵力。美国的积极协助则无疑鼓励了蒋尽速进兵，最明显的就是1946年1月，马歇尔的第一次停战令。不过日后证明，东北成为国军内战失利的第一张骨牌。蒋曾追悔地指出：“军事失败的近因，乃是由于我们战略的错误。我们政府误信马歇尔的调处，将最精良的国军开到东北，以致内地空虚，各战场都感到兵力单薄。战略上一经犯了错误，那在战术上是无法补救的。”

除了美、苏对峙的背景外，国民政府对于中共军队抢先接收深感不满。国军一般自认优势颇巨，寄望“速战速决”，主动逼共决战，理由有四：

1．国军装备优良，除接收的国械、日械外，并有美援战车、大炮及飞机等；中共军队则无海、空等装甲武力。

2．国军具有长期训练的基础，并得美国军事顾问团协助；中共军队大多是抗战期间在沦陷区从事游击的地方武装。

3．虽然政府经济危机严重，但只要军事问题于短期内可以解决，即可挽救经济，也唯有速战速决，才是最经济的战争。

4．国民政府高层对第三次世界大战，有所预期，需要“先安内（中共）后攘外（苏联）”，以争取国防建设的时间。(31)

## （二）贯彻接收的部署

对于党政军内部的强硬“剿共”论，蒋介石基本上是同意的，认为应从根本上去解决，也就是进行军事“剿共”；但抗战结束后，经由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的斡旋，重庆会谈正积极进行。故蒋为了贯彻接收的目标，以“统一受降”为名，要求中共军队原地驻防待命，并希望日、伪军继续维持地方治安和交通，勿擅自行动，以等待国军前往接收；命令国军向中共控制区和日伪占领区尽速推进，先将重要城市及交通据点一一

收复。

唯其同时，不能大张旗鼓，作大规模作战的行动或准备。在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在日军进攻下，从华东撤到西南。因此在日本投降前夕，国军主力偏处后方，在长江以北、平汉铁路以东，几乎没有正规军存在，在长江以南、粤汉铁路以东，仅有第三战区的部队。因此1945年9月中旬后，国军对中共控制区进行了如下的军事部署：

第一战区胡宗南部，沿同蒲铁路、正太铁路前进，预定和沿平汉铁路北上的第十一战区孙连仲部，以及沿津浦铁路出动的第十战区李品仙部，于陇海线集结，向中共豫西、豫东、豫北控制区进攻；

第二战区阎锡山部，先后以13个师，向晋冀鲁豫边区发动攻击；

第三战区顾祝同和第六战区孙蔚如部，进攻鄂、皖、浙区的新四军；

第九战区薛岳部进攻信阳、礼山一带；

第十二战区傅作义部集中重兵，沿平绥铁路东进，向张家口推进；

东北保安司令长官杜聿明则率部在秦皇岛登陆，沿北宁铁路进向山海关、锦州等地。(32)

迅速完成接收、限制中国共产党的发展，是国民政府此阶段的军事目标，故蒋介石曾下令：如中共阻扰国军接收，必要时可以武力解决。陆军总部也翻印蒋于1933年手订的《“剿匪”手本》，发给国军各战区。10月13日，蒋要求各军遵照该手本，“督励所属，努力进剿”(33)，而着重者，尤在长江以南各重点城市的恢复。9月23日，蒋日记曰：“长江以南各重要都市接受投降，大体完毕；陇海路亦已接收过半，……祸患已除其半矣！”(34)

迨11月9日至16日，蒋在重庆主持复员整军会议，策划6个月击溃八路军、新四军主力，然后分区“进剿”。第一步控制苏北、皖北、山东，打通津浦路。第二步集结重兵于平、津，击败华北的中共军队。第三步打通平绥路，攻占察、绥等。(35)

## 第二节 战后的国共交战

战后美国提供的援助使国民政府军力有所增加。从1945年9月到1946年6月，美国用飞机和军舰自西南后方运送国军约54万人到华南、华东、华北、东北各地。为了帮助国军占领战略要地，先后进入中国的美国海军陆战队达9万人，驻华美军最多时达到11.3万人。在这期间，美国为国民政府装备了45个师，训练了15万名各类军事人员，命令100多万日军将武器装备交由国民政府接收，还给予国民政府大量经济和军事物资援助。<sup>(36)</sup>仅1946年上半年，美国援助国民政府的物资总值就达13.3亿美元。1946年3月，美国正式组成人数达2000人的美国陆军顾问团和海军顾问团，并派到中国。顾问团以备忘录的形式向蒋介石和国民政府国防部长、参谋总长提出建议，用双方联席会议的形式贯彻美方意图，实际上成为美国直接参与策划和指挥中国内战的一个军事机构。蒋介石倚仗美国的支持和援助，加紧部署内战，在东北放手大打，在关内不断制造冲突。

国民政府虽然迫于形势，承认和平建国的方针，并以民主号召，将中国共产党和第三党纳入国民政府，实则企图发动内战以消灭中国共产党的力量。蒋介石在重庆谈判期间，秘密指示各战区，与中共谈判“乃系窥测其要求与目的，以拖延时间，缓和国际视线，俾国军抓紧时机，迅速收复沦陷区中心城市。待国军控制所有战略据点、交通线，将寇军完全受降后，再以有利之优越军事形势与奸党作具体谈判。彼如不能在军令政令统一原则下屈服，即以土匪清剿之”<sup>(37)</sup>。“双十协定”刚刚签订，国共双方即进入“打打谈谈”阶段。

所谓“谈谈打打”阶段，系指自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开始，至1947年1月8日，马歇尔返美为止，国共之间的军事行动，配合着政治上的发展，间歇进行。这是整个国共内战的序幕，其过程又因马歇尔的两次停战令，可以切割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的“受降之战”、第二阶段的东北冲突，以及第三阶段的争夺张家口。

# 一、接收时期的交战

## （一）受降之战

受降之战指的是抗战胜利之后，国、共双方争夺受降权，以便接收日、伪军所遗留的武器和地盘，在华北和东北所演成的冲突。战时国军多已撤退到西南地区，以致在接收黄河以北日军占领区的行动上，国军较诸控制了华北农村的中共军队，显然处于不利地位。抗战结束后不过半个月，中共的军队已攻克大小59座城市，诸如距离中共控制区较近，日、伪军较少的威海卫、烟台、张家口等城镇。河北全省132个县份，为中共军队所占领者94县，完全控制者82县；山东更有9成以上城镇，被中共占领。为阻止国军北进，华北铁路也多遭切断，中共军队前后拆除了长达1400余里的铁轨。1945年9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扩兵与编组野战军的指示》，通过编组野战兵团，从军事组织体制上，实施由游击战转变为运动战的战略。<sup>(38)</sup>

“受降之战”的第一阶段，主要爆发于华北。1945年8月下旬，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命第19军军长史泽波率该军和第61军、伪军各一部，共计4个师，1.7万人，进入山西东南上党地区，占领了八路军先前从日军手中夺回的襄垣、潞城，以及长治、长子等城。第19军军部率3个师驻守长治，其余守卫襄垣、长子、屯留、潞城、壶关等城，企图依托长治等6个据点，控制整个晋东南。<sup>(39)</sup>

该地区适位于晋冀鲁豫根据地的太行分区与太岳分区两区之间，态势孤立。8月26日，中共中央军委要求太行分区应即集结主力，“收复上党全区，采取一切有效手段，彻底消灭伪顽，逼敌投降”；31日，再度指示刘伯承和邓小平，“阎部一万六千占我长治周围六城，乃心腹之患，必须坚决彻底全部歼灭之”。<sup>(40)</sup>刘、邓据此，动用了当时晋冀鲁豫根据地4个野战纵队中的太行、太岳、冀南等3个纵队，及地方部队3.1万余人，并动员5万民兵配合作战，自9月10日开始，进攻阎锡山部所控制各城。

延至20日，第19军被围于长治。阎一面命史泽波固守待援，一面令第七集团军副总司令彭毓斌率领第23军和第83军驰援。中共军队采

取“围点打援”战术，在屯留北部山区伏击彭部，10月5日加以全歼，彭毓斌阵亡。阎锡山见援军失败，急令史泽波突围。8日，史率部突围南撤，12日，在沁水以东被中共军队拦截消灭，史泽波被俘。(41)

上党战役由中共取得胜利。中共军队共歼灭国军3.5万余人，缴获山炮24门，机枪2000余挺，枪支1.6万余支。阎锡山晋绥军死伤4000余人，被俘3万人，损失之兵力，占晋绥军总兵力的1/3。此后阎在内战中，无力再对中共军队发动攻势，且不得不向南京求助，协防山西。而此次战役正值毛泽东飞抵重庆谈判期间，对共产党的政治谈判，也产生有利影响。(42)

## (二) 战场的延伸

中国共产党对于国军大规模向中共控制区推进，以接收中共收复之失地已有准备。为保卫中共控制区，中共领导的人民武装力量开始沿着平绥、平汉、津浦、同蒲四大干线，以控制四大铁路干线为作战目的，与国军展开争夺接收成果之战。

战后国军也沿着上述四条铁路干线，向中共控制区推进和进攻。(43) 至1945年9月中旬，蒋介石共调动33个军（其中第二战区7个军、第十二战区6个军、第一战区8个军、第十一战区3个军、第十战区2个军、第七战区2个军、第九战区1个军、第五战区4个军），73个师。美国还帮助蒋介石海运和空运4个军至北平、天津、秦皇岛等城市，助其进入东北，造成其在东北的军事优势，迫使中共在和谈中屈服。(44)

国军第十一战区第40、30军和新8军，共7个师，于10月14日分途自河南新乡北进，企图控制平汉铁路，与中共争夺抗日战果。晋冀鲁豫军区第1、2、3纵队以及冀鲁豫、冀南、太行军区各一部，共6万人，在10万民兵配合下，于漳河以北、邯郸以南的滏阳河套地区与之展开有力作战。此次作战，除战区副司令长官高树勋，并新8军大部及河北民军等约万人起义外，共歼国军3000余人，俘第十一战区副司令长官兼第40军军长马法五及部下，共1.7万余人。(45) 晋冀鲁豫军区部队伤亡4700余人。邯郸战役后，国共在谁攻谁守问题上曾公开争论。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长吴国桢发表谈话，辩解“政府在此次战争中全居守势”。毛泽东针锋相对地指出：“这一路国民党军的许多军官，其中有副长官、军长、副

军长多人，现在都在解放区，他们都可以证明他们是从何处开来、如何奉命进攻的全部真情。这难道也是取守势吗？”<sup>(46)</sup>

国共两军为战后接收而发动的第三次战役是绥远战役。此役系中共晋察冀军区和晋绥军区主力5.3万余人，为阻击国军第十二战区傅作义部与绥蒙伪军共6万余人，企图东进夺占张家口而发起的一次战役。是役自10月18日发动，至12月14日结束，晋察冀军区和晋绥军区主力共歼傅作义部及绥蒙伪军1.2万余人。<sup>(47)</sup>

山东方面，为战后争夺接收，国共两军发起津浦路徐（州）济（南）段战役。1945年10月，国军第12军、骑2军在日、伪军掩护下，进占济南；伪第三方面军吴化文部万余人进至滕县、兖州、泰安；第97、51、77军及新编第6路军郝鹏举部等占领韩庄至台儿庄一线；第7、48军占领浦口、蚌埠。对此，新四军和山东军区部队于10月18日发起保卫作战，至11月上旬，先后攻占邹县、大汶口，歼灭吴化文部3个师；是月下旬，津浦前线中共野战军主力扩展攻势，歼日、伪军4000余人；12月14日，中共山东军区第8师在第9旅配合下，歼国军暂编第1旅等部9000余人。1946年1月7日，津浦前线野战军改称山东野战军，在华中野战军配合下，向台儿庄、枣庄、临城一线及津浦路中段发起攻击，先后攻克宁阳、韩庄，包围了兖州、泰安、临城、枣庄，第6路军郝鹏举部万余人起义。是役山东野战军、华中野战军伤亡6000人，歼国军及日、伪军2.8万余人。<sup>(48)</sup>

在各主要战役展开的同时，中共各战略区也进行了许多小型的战役、战斗。主要有：晋冀鲁豫军区部队攻占了肥乡、衡水、济宁等城市，歼灭伪军1.5万余人；晋冀鲁豫军区第4纵队和太岳军区部队出击同蒲路南段，打击了阎锡山部与胡宗南部的联合；华中野战军在江苏伍佑镇歼灭伪军孙良诚部第39师，迫使盐城伪第4军6000人投降，此后又先后攻克高邮、新安镇等地，歼日、伪军1.6万余人，控制了运河扬州以北段和陇海路徐州以东段；晋察冀军区部队在古北口、喜峰口及锦承路沿线，阻止了北宁路（北平至沈阳）锦州以南的国军向中共平北、热河控制区的进攻；陕甘宁部队在安边争取了国军新第11旅旅部率1个团起义，并歼其1个团；中原部队分别在湖阳镇等地反击国军进攻，歼其2000余人。此外，刚进入东北的八路军一部在北宁路榆（关）锦（州）

段进行作战，歼灭日、伪军和国军各一部。

中共军队从日、伪军手中收复失地，并对国军进行了必要的自卫反击。至1946年1月，中共控制区已拥有239.1万平方公里土地，1.49亿人口，506座城市。中国共产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壮大。<sup>(49)</sup>

### （三）国共争先进入东北

抗战结束后，苏联军队虽然占领东北，却只控制了大城市和主要干线。中共军队从华北各省间道徒步出关，或从山东搭乘帆船，自可从容地控制东北农村及小城镇。战时遭受日军扫荡，退入苏联的东北抗日游击队，也随苏军返回，与中共合作，其中包括张学良的弟弟张学思。<sup>(50)</sup>

根据中共在华北、华中、华南发展的现状，东北已在苏军大体控制之下的有利条件，以及国军在短期内难以进入东北的情况，中共中央于8月11日指示八路军原东北军将领万毅、吕正操等部，和冀热辽边区的李运昌部进军东北，准备接受日、伪军的投降。8月29日，中共中央指示晋察冀中央局等，就近速派干部及部队进入东北，“控制广大乡村和苏军未曾驻扎之中小城市，建立地方政权及地方部队”。为此，冀热辽军区司令员李运昌也率部挺进热河和辽宁。8月30日，中共曾克林部攻下山海关，在东北短时间内就获得了大量军火，招募了大量兵员，9月15日，中共中央决定建立以彭真为书记，陈云、程子华、林枫、伍修权为委员的中共中央东北局。

此时，中共中央实施了“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战略方针，先后从山东军区、新四军及晋冀鲁豫、晋察冀、晋绥等军区和延安总部，派出2万名干部和10余万人的部队迅速开往东北。其中，山东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罗荣桓等所率山东主力部队6万余人，渡海前往东北，新四军第3师师长兼政治委员黄克诚率所部3.5万人等，9月中旬从苏北出发，11月底抵达东北，原来要南下的王震部359旅，也开赴东北。先后抵达的中共军队，共有10余万人。<sup>(51)</sup>

由于苏军采取拖延战术，阻止美国协助国军在东北各港口登陆，1945年10月中下旬，东北行营主任熊式辉以及一批接收委员、专员先飞



抵长春。直到11月15日，国军精锐，包括战时由史迪威等在印度和云南所训练的新1军与新6军，终于自秦皇岛登陆，并向中共军队控制的山海关发起进攻，企图打开通往沈阳的道路。蒋决定由杜聿明先率这两个军占领山海关，然后再增调兵力从陆路向东北推进。11月15日，国军对山海关发动进攻，并于16日占领，随后沿北宁路向沈阳推进，占领绥中、兴城、葫芦岛、锦西、锦州等地。(52)

## 二、美国调处时期的国共交战

### (一) 马歇尔调处与停战禁运

重庆会谈落幕后，赫尔利却出人意料地于1945年11月27日在美国宣布辞去驻华大使职。总统杜鲁门改以有资望的前陆军参谋长马歇尔为驻华特使，并于12月15日发表对华政策声明，一方面并未放弃国民政府依旧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要求中共把军队交给该政府，另一方面又强调中共及国民党间应协商停止敌对行动，召开全国主要政党代表参加的国民会议，以谋早日解决目前的内争，以促成中国之统一。(53) 此外，1945年12月16日在莫斯科召开的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也表示希望有一统一与民主之中国，国民政府各级机构中，民主党派之广泛参与，及内部冲突之停止，均属必要。(54)

马歇尔来华调处最受争议之举，是他两度迫令国共停火，及随之而来的军火禁运。(55) 先是12月25日，马抵重庆，该时国共受降之战已甚激烈，因此力请快刀斩乱麻，促使国共双方除东北外，自1946年1月13日起停火。此为第一次停战令。同时政治协商会议在重庆开幕。另为贯彻停战协议，国、共、美三方代表组成“军事三人小组”，设“军事调处执行部”于北平。政治协商与军事调处一度显露曙光，马歇尔遂于3月11日返美述职。(56)

面对战后世界民主势力的高压，蒋介石也不得不作和平姿态，并且深感需要争取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军事调动和全面内战的部署，因此同意了重开和谈。国共双方经几度协商，于1946年1月5日达成关于停止国内军事冲突的协议，国共双方依此协议均下达停战令，规定自1月13日



起国共双方停止一切战争行动。国民政府代表张群、中共代表周恩来和马歇尔组成军事三人小组，并在北平设立三方人员组成的军事调处执行部，以监督停战、调处冲突。1月10日，由各党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召开，通过了包括军事问题、宪法草案问题、和平建国纲领、政府组织问题、国民大会问题在内的《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即政协决议）。

(57) 停战协定的签订和政协决议的达成，是共产党同国民党政治斗争的重要成果。这一轮的国共较量表明，蒋介石已经不能无视中共的强大政治力量和军事力量了。

第一次停战令下达后，国共受降之战才稍呈沉寂。因华北战场受到了停战令约束，于是“谈谈打打”第二阶段的焦点，遂移至山海关外的东北。但停战协定之签订和政协决议之达成，并未能稳定国共停战的局面。3月1日至17日，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否定政协通过的宪法修改原则。继后，在中共及主要民主党派拒绝参加的情况下，国民政府召开国民参政会，通过了反对政协决议的议案。4月1日，蒋介石在参政会上，宣布不承认政协各项原则的约束力，声称：东北九省在主权接收没有完成以前，没有什么内政问题可言。(58) 这是为其大举进攻东北中共军队制造舆论。不仅如此，蒋介石还要求中共退出苏、皖、热河、冀东以及东北的大部分地区，并在第一次停战的5个月间，先后调动国军达42个军，118个师，计130万余人，自2月起即向关外中共军队发起作战，由此形成了“关外大打，关内小打”的怪相。(59)

1946年3月1日，苏联通知国民政府，将自东北撤军。14日，苏军首先自沈阳撤离，事前并未知会国民政府，中共军队则乘机进袭。4月6日，苏军撤离曾是伪满洲国首都的长春，中共军队在一个半小时后即发动攻势，并在8日占领长春。稍后，哈尔滨、齐齐哈尔等亦为其所得。(60) 国共为了争夺长春，冲突加剧。尽管4月马歇尔闻讯赶回重庆，劝告停战，但双方均不接受，停战令已沦为具文。

此时，国军在美国帮助下，28万精锐部队已开入东北，5月16日总攻长春门户四平街。国共各动员15万人，激战3日，林彪弃守长春，向哈尔滨撤退。国军进抵松花江畔，逼近哈尔滨，因补给困难、战志不扬，无力追击，且恐逼近苏联所控制的中长铁路，可能别生枝节。(61) 旋即6月7日，马歇尔第二次停战令发布，国军撤回长春，“谈谈打打”第

二阶段告终。第二次停战令原本声明在东北休战15天，后来又延长8天，直到6月30日结束。休战期间，蒋介石要求中共的军队必须撤出苏北、胶济铁路、承德、古北口和哈尔滨，但遭到中共拒绝。

对于第二次停战令，蒋介石在入台后所著《苏俄在中国》一书中，曾深致遗憾：“可说这第二次停战令之结果，就是政府在东北最后失败之惟一关键。”他假设距离哈尔滨不足100公里的追击部队，若不停止攻击，能够直占中长铁路的战略中心——长春，则以北的中共军队不难击败，东北将可拱手而定。只因停战令，国共谈判毫无成效，国军士气亦日趋低落，所有军事行动，也陷于被动云云。<sup>(62)</sup> 不过，持平而论，国军失利，原因多端，并不单纯是一城一地的得失。蒋的说法，不免简化其事了。

事实上，自1月到5月，国军违反停战协定而进行的师以上调动，达42个军，118个师，计130多万人。<sup>(63)</sup> 国军高级将领白崇禧、陈诚等，以致蒋介石本人，不断飞往各地，加紧内战部署。

中共中央对此没有示弱。军事三人小组中的中共代表周恩来和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中共代表叶剑英，在和谈中坚持维护中共的权益；中共各控制区负责人也充分展现合法斗争，揭露国民政府方面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

两次停战不遂，马歇尔乃在杜鲁门的支持下，决定自1946年7月29日起，禁止船只装运军火前来中国。马声称，这是为了改变中国政府的行动路线，及政治强硬派的立场的一种努力。1947年曾奉白宫之命访华调查的魏德迈，日后曾在美国国会作证，他认为杜鲁门政府当初决定停止进一步培训国府军队，并实施武器禁运，从而引起国军军需短缺，是国军战败的重要因素。不过实际上，就在禁令之后的8月份，中、美还是签署了《中美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美以1.75亿美元的总价，将9亿的美军物资转交中国政府。而且10月间，禁运措施即已部分解除，并于翌年5月26日完全取消。<sup>(64)</sup> 这或许说明了当初美国及马歇尔的困境：他们既无法放弃对反共政府的支持，又必须在表面上充当公正的裁判。这自然注定了调停任务的失败。

尽管四平街发生激战，但国共关系仍未公开决裂，国共谈判与全国

各处的军事冲突，同时进行、相互影响。战斗主要都在谈判争持不下的地区，如东北、苏北和中原等。至于双方认定的“固有”地盘，如延安，则按兵不动。反之，如果一方违反“默契”，进攻对方的“固有”地盘，就会引起另一方谈判代表的强烈抗议。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的停战令和军火禁运，似乎也使国民政府内部的对共强硬论，更加抬头。囿于美国的压力，蒋介石在军事调处期间，对和战决策，迟迟不加表明。1946年6月7日，蒋召见特种部队时指出：“共产党对我们国民革命军全体官兵，既然是势不两立；但我们半年来，还要和他协商政治的原因：第一，是因为我们觉得共产党虽然别有用心，但认他们总是一个中国人，总以为他们还有爱国的良心。……第二，因为国际关系复杂，我们政府不能不委曲求全，以求国内的和平统一。”<sup>(65)</sup>

国民政府由于经济困顿，为争取美援，不得不接受美国的调处，做若干的妥协与让步。当时的外交部长王世杰即坦承：以国际作考虑，停战可以使美国协助国民党接收东北、给予借款、帮助遣返日本战俘、恢复交通；不可拘泥于一二城市之暂时得失，作为对马歇尔的让步，以示宽大。<sup>(66)</sup>

然而另一方面，蒋也曾多次露骨指示战术或整军原则，大有秣马厉兵之势。6月13日，蒋电陈诚，提到“速战速决”的最基本条件：“对共作战，应运用闪电战术，速战速决。可研究往年日本在中国战场上，使用之攻击方法。此种战术最基本之条件为：（一）情报之准确与准备之充分；（二）行动极端秘密，尤以装备轻快与迅速机动之部队为最要。希照此……切实准备为要。”<sup>(67)</sup>命陈诚充分准备。7月21日，蒋另电国防部参谋次长刘斐，指示战术要点：“在共军主力未溃以前，各路行军纵队，仍应严守战术原则，每纵队即以一旅兵力为基准，每日行程以二十公里为度，至多不得过二十五公里。其行军序列，亦应照旧日战术，分尖兵、前兵、前卫与本队及后卫、侧卫等部署。”<sup>(68)</sup>国军遂将此期的攻击目标，指定为中原、华东、晋冀鲁豫、晋绥、晋察冀和东北等6个中共控制区。

## （二）打打谈谈

对于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中共一度拥护，并且开始付诸实施。就在1月5日国共停战协定签订的当日，中共中央发布了要求一切部队、控制区各级政府、各级党的组织，严格执行该协定各项条款。2月1日，政协决议达成的次日，中共中央提出“从此中国即走上了和平民主建设的新阶段”的口号，要求全党全军做好同国民党合作建国的准备。尤其是在《关于军队整编及统编中共部队为国军之基本方案》通过后，中共立即拟就了部队复员实施办法，着手复员，甚至已经复员了大批军事人员。

然而事实证明，自停战令下达后，国军的军事进攻有增无减。1946年1月13日至5月20日，在日、伪军配合下，国军向中共各控制区进攻达835次。<sup>(69)</sup> 1946年1月13日至9月14日，国军违反停战令，侵占华中、中原、冀热辽、晋察冀、晋绥、山东、东北中共控制区内城市达99座。<sup>(70)</sup>

东北方面，由于美国海军从上海、广州等地，将新1军、新6军、第71军、第60军和第93军转运至秦皇岛、葫芦岛等地，国军在当地的兵力猛增至28.5万人。东北出现了一边倒的局面。<sup>(71)</sup> 然而，中共中央仍然对东北军队将领林彪、黄克诚等做说服工作，要求他们实行和平解决与民主合作的方针。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了中共参加宪草审议委员会和国民政府委员会、行政院的人员名单，即周恩来、董必武、吴玉章、博古及何思敬5人为宪草审议委员，毛泽东、林伯渠、董必武、吴玉章、刘少奇、范明枢、张闻天以及彭真等为国民政府委员，周恩来、林伯渠、董必武、王若飞分任行政院副院长、两个部长及不管部部长。这表明中共对于和平建国，是做出了具体工作的。

3月6日，毛泽东起草了关于精兵简政的党内指示，对山东、华中和晋冀鲁豫区的军队员额，提出了分两期裁减的计划，要求第一期精简1/3。此外，对晋绥、晋察冀两个战略区的兵员裁减工作，也作了进一步的布置。

在中共对于战后和平充满期待的同时，国内政局却向着与中共愿望相反的方向发展了。自1946年2月起，反共事件不断发生。2月10日的重庆较场口事件、2月20日的大闹北平军调部中共办公地事件、2月22日捣毁中共重庆《新华日报》营业部和民盟机关报《民主报》营业部的事件，以及3月召开的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决议，均使1月份达成的政协决

议彻底动摇。(72)与此同时，国军大批进入东北，并对关内频繁蚕食，使中共领袖们认识到了“马歇尔放长线”。刘少奇也认为，中共的态度应该是打起来，有了准备；不打，更好。由此开始，3月15日和18日，中共中央连接发出两份党内指示，对蒋的态度开始强硬起来，将东北和热河排除在复员整军范围之外，加强了控制区各项应变准备。这一时期，打打谈谈已成国共关系之常态。

在关外，蒋介石利用1946年1月后关内休战之机，先后将5个军20万人调入东北，至1946年三四月间，国军进入东北已达7个军，连同地方保安部队，总兵力达31万人。中共中央为了争取在东北的有利地位，一面坚持用和平方式解决东北问题，一面也坚决阻止国军的进攻。在沙岭子、秀水河子和本溪等地，与国军进行作战，并在苏军撤出后，从伪军手中攻占了四平。(73)1946年初，中共将原划分的10个军区，先后合并为东、西、南、北满4个军区，实行新老部队合编。至同年3月，歼灭土匪和伪满军警武装7万余人，总兵力也达到31万人。同时，收复了大批中小城镇，在部分地区展开减租减息运动，并分配伪满上层分子的土地。

1946年3月至6月，国共主要在东北问题上，展开激烈的和战两手较量。在中共谈判代表团的力争下，东北停战问题被列入军事三人小组谈判的议事日程。3月27日，国共双方达成了《调处东北停战的协议》。但蒋坚持占领哈尔滨、长春、四平，并控制中长铁路后，才能言和。为此目的，蒋乘苏军撤军之机，集中5个军11个师的兵力，向中共据守的大中城市进攻，并企图将中共主力压迫于松花江南岸加以消灭。

四平街位于东北中部平原，是中长、四（平）、洮（南）、四（平）梅（河口）铁路的枢纽。由沈阳沿中长路北进的国军新1军、第71军（缺第88师）自占领开原、法库后，于4月上旬续攻四平。东北中共军队在四平以南，实施运动防御，节节阻击，歼新1军2000余人。4月16日，于四平西南大洼、金山堡歼第71军第87师大部。同时，南满中共军队在保卫本溪作战中，歼灭国军4000余人。4月中下旬，中共军队占领长、哈、齐3市，歼土匪武装2.6万余人。

由于国共和谈正在进行中，蒋介石为使自已处于更为有利的地位，

不惜代价夺占四平、长春、吉林等东北更多的地区。毛泽东则绝不示弱，指示东北中共军队坚守四平，以利和谈。4月18日起，国共两军在四平地区的大规模攻防战开始。为保卫四平，中共东北民主联军在50公里防御战线上，动用了山东第1师、第7纵队、新四军第3师第8旅、山东第7师、第359旅、第3纵队第7旅与第8旅以及保3旅等众多部队。期间，国军同时进攻本溪的中共守军，东北民主联军经6天抗击，有效杀伤国军后，撤出本溪。蒋介石即将投入本溪作战的新6军、第52军第195师及第71军第88师，全部调往四平作战，使四平国军增至10个师。在持续1个月余的攻防作战中，国军伤亡万余人。东北民主联军付出了重大伤亡的代价，仅新四军第3师就伤亡1万人。(74) 为免被动，中共守军撤出战斗。(75)

国军自攻占四平后，又占领了公主岭、长春、吉林等城市。东北民主联军乘国军主力在中长路作战之时，对其驻守新站、拉法的孤立小部队发起攻击，全歼其第71军一个多团和新6军两个营。其间，东北民主联军第4纵队攻克鞍山、营口，歼第60军两个团，并争取了第184师师长潘朔端率师部和一个团在海城的起义。(76) 为解决军事冲突，同年6月7日起，国共两军决定在东北休战15日，进行和平谈判。

在关内，国军也不断向中共各控制区进攻，其中包括津浦路以西地区。

7月，国、共就苏皖边界中共控制区的军事调处陷入僵局。国军为保卫南京侧翼安全，向苏中和苏北的新四军驻地发动进攻，以夺取边区首府淮阴为目标，形成“苏中战役”。中共华中野战军司令员粟裕以灵活的内线作战，自7月至8月下旬，先后在宣家堡、泰兴、如皋、海安等地区，接连进行了七次作战，共歼灭国军1个整编师部、6个旅部又5个交警大队，计5万余人，号称“七战七捷”。但国军仍占领了苏北全部城镇，将中共军队压迫至陇海铁路以北。(77)

在华南地区，蒋介石不承认中共领导的抗日武装的合法性，并调集军队围攻之。中共代表在军事三人小组和广州执行小组力争，迫使国府与中共签订了《中共武装北撤协定》。至1946年6月下旬，华南地区的中共东江纵队、珠江纵队等部，除留下约2000人在原地隐蔽坚持外，主



力2500余人海运至山东，与中共华东区军队会合。

最后，中共晋冀鲁豫军区部队自5月中旬至6月上旬，打击了国军对睢县、杞县、太康为中心的水东中共控制区的进攻，歼其2000余人。在冀鲁豫边区，中共军队攻占了平阴、东明两城，歼敌3000余人。在晋南地区策动汾（阳）南5个保安团起义，控制闻喜、绛县两城，歼敌3000余人。晋察冀中共部队于5月，在山东渤海军区部队配合下，反击津浦路泊镇、冯口的国军进攻，歼其1000余人。之后，在天津以西击退国军进攻，歼其1500余人。6月上旬，山东中共部队以山东野战军第1纵队，第7师、第8师各一部，鲁中军区第4师、第9师，渤海军区第7旅、第8旅，以及胶东军区部队，在胶济、津浦路发起作战，先后占领了胶县、张店、周村、泰安、枣庄、德州、高密、即墨等地，歼灭伪军3万余人。(78)

### （三）停战后国共冲突转烈

随着第二次停战令过去，原有的和平气氛荡然无存，国、共都已无谋和意愿；谈判桌上依旧讨价还价，实际上摩拳擦掌，准备全面摊牌。尽管马歇尔仍滞留中国至翌年1月，不幸事件却层出不穷。两党关系濒危的1946年7月间，蒋移驻庐山避暑，似有意回避与马歇尔的接触，同时片面宣布，11月召开“制宪国民大会”，以抵制中共所诉求的联合政府。(79)不久，民主同盟领袖李公朴、闻一多在短短三天中，接连于昆明遭到暗杀。(80)马歇尔仍锲而不舍，八次前赴庐山，唯毫无成果。

国民政府谈判代表先提出以东北民主联军退出长春为停战条件。当东北民主联军撤出长春后，他们又提出在停战谈判中，美方应有最后决定权，中共不能接受，谈判陷于停顿。6月中旬，蒋提出中共军队必须退出察哈尔、热河、烟台、威海卫、苏北和东北大部，在关内只能分驻陕北、上党、大名、临沂等几个地区的要求。(81)对此，6月20日，周恩来会见马歇尔，明确表示中共不能接受，并建议东北全面停战，关内停止冲突。21日，中共代表团又致函国民政府代表和蒋本人，提出军事三人小组应立即宣布东北长期停战和重申全国停战令等四项建议，均遭到蒋的拒绝。

按照政协协议，首先改组政府，才能废除国民党的一党专政，然后

由各党派组织联合政府，才能召开国民大会。但1946年7月3日，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竟然单方面宣布：“本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中共代表对于这种做法提出抗议。8月6日，蒋介石提出了五项条件：

（1）苏北中共军队应撤至陇海铁路以北；（2）中共军队应自胶济铁路撤退；（3）中共军队应自承德及承德以南的地区撤出；（4）中共军队在东北应让出除黑龙江、嫩江和兴安省以外的地区<sup>（82）</sup>；（5）中共军队在山西和山东两省内，应撤离于6月7日以后攻占的地区。<sup>（83）</sup>并称：五项条件要在一个月至六个星期内实现，否则停战和改组政府都无从谈起。条件要求遭到中共的拒绝。

8月10日，马歇尔和驻华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发表联合声明，认为国共争论的根本问题，似难获致解决之方法。这个声明，正如当时外国记者所评论的那样，实际上是承认其调处工作已告失败。<sup>（84）</sup>8月13日，蒋在庐山发表文告，坚持将如期召开国民大会。

就在第二次停战令结束之际，1946年6月26日，郑州绥靖公署主任刘峙、武汉行营主任程潜统率的20万国军，以优势兵力进攻鄂豫边界的宣化店，包围中共中原控制区李先念部6万人。<sup>（85）</sup>经周恩来亲自调处，国共签订《汉口协议》，才延缓了国军合围中共军队的行动，为中原部队突围赢得了时间。<sup>（86）</sup>此役，中共称之为“中原突围”，并视之为全面内战爆发的分水岭。<sup>（87）</sup>

7月下旬，中共军队在山西发起攻势，20日，为攻占大同，与国军在应县激战，始终未能攻克。8月，中共军队围攻大同，国军傅作义部全力支援解围。9月国共两军在晋察边界的集宁形成胶着，中共军队因迟迟未能攻下大同，最终主动撤退。<sup>（88）</sup>

在山东战场上，8月10日，中共军队中原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指挥三路纵队，突袭陇海铁路，一度占领碭山至兰封之间百余公里的铁路。随后国军反攻，9月初，中共军队撤退。至10月下旬，国军完成华北南线作战，陆续占领25座县城，将中共晋冀豫鲁军区部队压制在黄河以北。中共军队的撤退，令国军相信胜利在望，实则中共军队人数并未减少。<sup>（89）</sup>

9月以后，“谈谈打打”第三阶段的焦点，转移到关内外交通要道的



张家口。这是察哈尔省的省会，拥有15万以上人口，自日本投降不到两周，就为中共军队攻占。张家口的规模，以及距离北平不远的战略地位，使其成为延安之外，中共的另一首府和城市管理的样板。

美国没有改变援蒋的基本政策。实际上，战后国民政府仍得到美国在军事、经济上的援助。1946年上半年，美国就向国民政府提供了价值13.3亿美元的物资，为国军装备各类飞机936架，舰艇131艘。1946年3月，美国还派出约2000人的“军事顾问团”赴华，直接帮助国民政府训练军队并指导作战。8月31日，美国与国民政府签订《中美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将原值9亿美元的战时剩余物资，以1.75亿美元转让给国民政府。针对美国的扶蒋反共政策，9月14日以后，周恩来多次向马歇尔提交备忘录，斥责美国援助国民政府进行内战。

对于国军的攻势，中共代表周恩来曾经警告马歇尔，谓如不令其停止，即认为国民党公开宣示决裂；马为此以备忘录致蒋介石，如停火不能实现，将终止调解工作。<sup>(90)</sup>10月初，应马歇尔的要求，国民政府犹自下达第三次停战令。但停战令期限刚过，11日，国军即乘中共主力滞留大同之际，夺取了张家口。<sup>(91)</sup>正在斡旋国共冲突的民盟秘书长梁漱溟，看到国军攻占张家口的报纸后，叹称：“一觉醒来，和平已经死了。”<sup>(92)</sup>

接着，由于此前中共坚持先改组“联合政府”才能谈制宪，以致再三迁延的国民大会，11月15日在南京开幕，中共、民盟拒不参加。翌日周恩来在南京召开记者会，宣布：由于国民党单方面召开国大，将政协协议破坏无遗，和谈之门已被关闭，中共代表团人员将撤回延安。国府当局关闭谈判大门，意味着国共关系完全破裂。中共仍为挽救时局、重开谈判作了最后努力。12月4日，周恩来自延安致函马歇尔，如国民党解散正在召开的非法国大，恢复1946年1月13日停战令时之军队原防地，两党仍可重开谈判。但是，国府对此采取拒绝的态度。自重庆会谈起，15个月的国共谈判，宣告破裂。

国民政府为了迎接国民大会，曾于11月间下达了第四次停战令，但对前线的两军都已经没有约束力。12月，《中华民国宪法》通过，国民政府又应马歇尔的要求，先后三次呼吁中共，举行圆桌会谈，以政治方

式解决两党争端。中共则以废除伪宪法和恢复第一次停战令前的军事位置为重开和谈的前提。居中奔走的梁漱溟写道：“综观前后，过去（七月半至十一月半）一段，是国方要打；十一月半以后是共方要打”；因为“国方在军事上已经心满意足，确乎不想再打；然而共方却是积愤填膺，非打不可”。<sup>(93)</sup>

随着国共关系的恶化，中共及民盟也发起反美运动。1946年9月以后，各地示威频起，要求驻华美军撤离。12月24日，北平发生“沈崇案”，据传一名美军士兵奸污了女大学生。战后首波学潮大起，以“敦促美国改变对华政策”、“抵制美货”为号召。<sup>(94)</sup> 就在学生反美声中，1947年1月7日，马歇尔束装回美，行前发表声明，谓中国和平的最大障碍，在于国共两党的相互猜疑。马歇尔并于次日返回华盛顿。1月29日，美方退出军事三人小组及军事调处执行部。1月30日，国民政府宣布解散军事三人小组及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2月21日，北平军事调处执行部中共代表叶剑英及工作人员被迫撤离北平。随后，国民政府限令中共在重庆、南京、上海的人员，于3月5日前全部撤退，并查封重庆《新华日报》。<sup>(95)</sup> 至此，战后国共和谈最终破裂，全面内战已不可避免。

## 三、全面内战的展开

### （一）国军进攻阶段

自1947年1月，马歇尔离华，“谈谈打打”局面结束，政治上已入“全面内战”阶段，国共正式摊牌。3月，中共为示与国民政府决裂，宣布中共军队取消原有“国民革命军”之“八路军”、“新四军”等番号，一律改称“人民解放军”。月底，国民政府明令驱逐中共代表。至6月28日，国民政府最高法院检察署下令通缉毛泽东、周恩来等人。<sup>(96)</sup>

这半年间，国军攻势凌厉，是为国军进攻阶段，战场集中于中共控制的大片地区。国军循各铁路线，试图切割中共各控制区，先占领主要城市，次及于城镇和乡间，战场则以陕北和山东为烈。中共军队则采“战略防御”对策，不重城池之一时得失，果断进退，以保实力，使国军虽攻

下城市，却消灭不了敌人，然后再选择适当机会，集中优势兵力，包围孤立的国军，各个击破，并配合地方武力，组织民兵、游击队，使农民与军队站在一边，实行长期的军民结合战略。(97)

3月10日，即中共代表自南京返回延安三天后，国军胡宗南兵团率领20万国军，从洛川沿成榆公路，向延安进攻。19日攻克延安，是为国军所称一大胜利。中共中央则主动从延安撤退，留彭德怀的西北野战军2万余人，在陕北高原持续游击战，期间获得青化砭、羊马河、蟠龙镇等役的胜利。胡宗南部经过3个多月的战斗，仍未达到捕捉中共中央的目的。(98)

在华东战场，华中野战军和山东野战军主力会合后，于1946年12月中旬在宿迁、沐阳、新安镇之间进行宿北战役，歼灭国军3个半旅，共2万余人；1947年1月2日至20日，进行鲁南战役，歼灭国军整编第26师、第51师和号称“国军精华”的第一快速纵队，共5.3余万人。之后，山东野战军和华中野战军合编，组成华东野战军，同时，中共中央华中分局并入华东局，新四军军部兼山东军区改为华东军区，由陈毅任军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张云逸任军区副司令员，饶漱石、黎玉分任军区政治委员和副政治委员，粟裕任野战军副司令员，谭震林任野战军副政治委员。(99) 2月20日华东野战军进行莱芜战役，歼灭国军第二绥靖区所属7个师（旅），俘第二绥靖区副司令长官李仙洲等。此役歼国军7万余人。(100)

在山东地区，顾祝同率领的60万国军，采用齐头并进的战术，谨慎地将所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令华东野战军的游击战无法奏效。但5月中旬孟良崮一役，美式装备的整编第74师被围全歼，师长张灵甫阵歿，是国军一大损失。6月，国军继续齐头并进、步步紧逼，自鲁南向北进攻，29日，胡璉部占领中共山东指挥部所在地鲁中南麻镇。刘伯承部自鲁西进攻，陈毅部亦乘机反攻，因逢大雨，久攻未克，伤亡甚大，遂撤至黄河以北的惠民。(101)

在东北战场，由林彪、罗荣桓指挥的东北民主联军，发动新开岭战役，歼灭国军第25师8000余人。(102) 接着，南满分局书记兼南满军区政治委员陈云和南满军区司令员萧劲光等指挥的南满军区部队与位于北

满地区的东北民主联军的三个主力纵队，于1946年12月17日至1947年4月3日进行三下江南、四保临江战役，共歼国军约5万人。<sup>(103)</sup> 东北民主联军于1947年5月中旬至7月1日，对国军进行夏季攻势，共歼灭国军8万余人，攻占城镇36座，扩大控制区16万平方公里，控制铁路线1250余公里，沟通了东满、南满、西满、北满根据地的联系，并迫使东北国军收缩于中长路及北宁路沿线的狭长地带。<sup>(104)</sup> 同一时间，东北林彪率所部40万人，反攻四平街，火力已较守军为强。双方巷战，最后林彪部虽伤亡4万人而退，但消长之势，明显不利于国民政府。<sup>(105)</sup>

在晋冀鲁豫战场，刘伯承、邓小平指挥的晋冀鲁豫野战军主力，在黄河南北的鲁西南、豫北，先后进行鄄城战役、滑县战役、巨（野）金（乡）鱼（台）战役和豫皖边战役。由陈赓、谢富治指挥的另一部主力，在晋西南进行了吕梁战役、汾（阳）孝（义）战役。从1946年11月到1947年2月，这两个战场上的人民解放军共歼国军6万余人。晋冀鲁豫野战军于1947年3月至5月，在豫北和晋南地区分别进行豫北和晋南攻势，歼灭国军共5万余人，占领了豫北、晋南大片地区。<sup>(106)</sup>

在晋察冀战场，由聂荣臻指挥的晋察冀军区部队，进行了易（县）满（城）战役和保（定）南战役，歼敌1.6万人。晋察冀部队于4月至7月进行了正太战役、青（县）沧（县）战役和保（定）北战役，共歼灭国军5万余人，打通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区的联系。<sup>(107)</sup>

从1946年7月到1947年6月，人民解放军在第一年作战中，共歼灭国军正规军97.5个旅，约78万人，连同非正规军，共歼灭112万人。人民解放军损失35.8万人，其中负伤26.7万人，阵亡6.9万人，其他损失2.2万人。中共从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具备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国军在陕北和山东战场上的重点进攻已成强弩之末。

战争形势发生了明显有利于中共的变化。国军总兵力已由战争开始时的430万人，减少到373万人，其中正规军由200万人减少到150万人。由于军力深陷于山东、陕北战场，国军兵力空虚，丧失了战略进攻的主动权。与此相反，人民解放军的总兵力，已由127万人增加到195万人，其中野战军由61万人发展到100万人以上。<sup>(108)</sup> 解放军在挫败国军对山东、陕北的重点进攻之外，并在晋冀鲁豫、晋察冀、东北等战场，

转入局部进攻态势。

## （二）战局转变阶段

国军攻势不过半年，随着战线延长和兵力锐减，疲态已现。自1947年6月起，为时一年，国军二衰三竭，政经情势恶化，解放军转为攻势，是为战局转变阶段。

中共胜利的关键，是与农村紧密结合，开展长期的“人民战争”。早在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就下达了“五四指示”，要求在土地政策上，深入而彻底地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由抗战时期较温和的减息减租，变为没收地主的土地、房屋和一切动产，分配给佃农贫农，以鼓励群众的积极性；要求在农村中，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以处置富农、地主、汉奸和土豪劣绅。

中共除了动员农民参军外，还在农村里组织民兵、地方自卫队、“妇联”和农会等各色组织，其中农会就负责征兵征粮的任务。<sup>(109)</sup> 据中共统计，仅东北内战3年，已号召了144.6万名农民加入解放军。

在战争第二年开始时，人民解放军的兵力、物力补充困难，与国军相比，在军队数量和装备上仍处于劣势。为打乱国军的战略部署，1947年6月以后，解放军渐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趁国军主力分散于东（山东）、西（陕北）两端之际，实行中央突破。1947年5月至8月，中共中央先后作出派三路野战军转至外线作战的部署。<sup>(110)</sup> 其战略意图是不等完全粉碎国军的重点进攻，各路人民解放军即于1947年7月至9月相继由内线转向外线，实现战略进攻展开。战略进攻的主要方向是中原地区，尤其是中原的大别山地区。

首先，6月30日，刘邓大军4个纵队12万余人，在150公里的地段上，一举突破黄河天险，发起鲁西南战役，连克郛城、曹县，并将羊山集处国军整编66师合围，歼灭国军4个整编师部，9个半旅，共6万余人，揭开人民解放军战略进攻的序幕。接着，陈赓、谢富治统一指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4纵队、第38军和新组成的第9纵队，自晋南强渡黄河，出击豫西，在豫陕鄂边地区实施战略展开，策应西北野战军，以击破胡宗南部，同时协助刘邓大军经略中原。另外，陈毅、粟裕指挥华东野战

军6个纵队及特种兵纵队，组成华东野战军西线兵团，并指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11纵队，在豫皖苏边地区实施战略展开，配合刘邓大军南进。  
(111)

三路大军的共同任务是挺进中原，成品字形阵势展开，创建新的中原控制区，调动敌人主力回援，以策应内线作战。中原地区跨苏、皖、豫、鄂、陕五省，南临长江，北枕黄河和陇海路，东起运河，西迄伏牛山和汉水，人口4500余万，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人民解放军出击中原，建立根据地，就可南扼长江，东慑南京，西逼武汉。同时，中共中央还决定，以华东野战军4个纵队组成东线兵团，由许世友、谭震林指挥，由彭德怀指挥西北野战军，分别在南线两翼，即山东和陕北战场钳制国军，以策应三路南进大军的行动，并准备在国军主力回援中原地区后，逐批歼灭这两个战场的国军。这样，整个南线战场就逐步形成了“三军配合、两翼牵制、内外线密切配合”的战略进攻态势。  
(112)

但是国共军事逆转，最先起自东北。原因包括：

1．国军领导无能，将领不和。如新1军军长孙立人，即因与上级意见相左而去职，谪调台湾练兵。

2．兵力分散，转运困难。大军作战，给养悉赖后方，既加重国民政府负担，日久且困居城市，坐以待毙。

3．省籍歧见，地方离心。东北属战后光复区域，但国民政府排挤当地人士；省民也抱怨国民党统治之混乱，尤甚于光复前。  
(113)

4．拒斥伪军，为渊驱鱼。例如担任参谋总长的陈诚，曾认为收编伪军，将“混淆了国军的血液，千万不能办”，而坐令多数伪军倒向中共。

5．苏联大力接济中共。据传林彪反攻四平街期间，曾与苏方签订《哈尔滨协定》  
(114)，获赠苏军所虏日军武器，苏军并将弹药物资同步售让，还提供军机50架；中共承诺苏联在东北可合作发展东北经济等。故林彪在黑龙江训练之新军40万，主要由俄人接济。  
(115)

先是在北线，中共中央军委决定以东北民主联军、晋察冀军区和晋



冀鲁豫军区的部队，继续在内线歼灭国军，扩大占领区，策应外线作战，并为最后全歼内线国军创造条件。北线的东北民主联军为配合南线作战，于1947年9月14日发起秋季攻势，先由南满部队对北宁路及其两侧地区发起进攻，后又以北满部队在中长路沈阳以北段发动攻势。在为期近两个月的秋季攻势中，东北民主联军共歼灭国军约6.9万人，迫使东北国军退缩在锦州、沈阳、四平、长春、吉林等34座城市及其附近地区。其间，国军还调动华北5个师增援东北。(116)

中原方面，刘邓大军不经休整，在进入鲁西南的华东野战军5个纵队、晋冀鲁豫野战军第11纵队的掩护下，提前开始了千里跃进大别山的壮举。经过20多天的艰苦跋涉和激烈战斗，刘邓大军于8月末进入大别山区，并取得歼灭国军1个整编师师部及3个半旅的胜利，至11月下旬，共歼灭国军3万余人。

8月22日，陈谢大军在西北野战军的策应下，于晋南、豫北交界处南渡黄河，挺进豫西，以一部向陕南进击，主力则向豫西沿平汉路两侧南进。至11月底，陈谢军共歼灭国军5万余人，建立39个县政权，完成了在豫陕鄂边地区的战略展开，有力地配合了刘邓大军和西北野战军的作战。

9月9日，陈粟大军在菏泽以东的沙土集，全歼国军1个整编师。26日，陈粟大军除留两个纵队在鲁西南牵制国军外，主力分5路越过陇海铁路南下，击破陇海铁路兰封至郝寨段和津浦路徐州至固镇段，歼灭国军1万余人。到11月中旬，建立起25个县政权，扩大了豫皖苏控制区。(117)

1947年秋，经过中共这波秋季攻势，国军已丧失主导权。刘邓、陈粟、陈谢三路大军在中原地区相继展开，把战线由黄河南北，推进到长江北岸，对国军的战略后方，形成严重的威胁。蒋介石既怕解放军在中原立足生根，更怕解放军渡江南进，或越大巴山进入四川，故把中原作为重点争夺地区，阻止解放军在此建立根据地，以巩固长江防线，确保南方统治区的安全。国民政府于11月下旬成立国防部九江指挥部，由国防部长白崇禧兼任主任，直接掌管豫、皖、鄂、湘、赣5省的军政大权，调集33个旅，对大别山地区的解放军进行围攻。刘邓大军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由邓小平率领3个纵队，留在大别山区坚持斗争；由刘伯

承率领1个纵队，渡淮河北上，向淮西地区转移；由晋冀鲁豫地区南调的两个纵队越平汉路西进，在桐柏、江汉地区展开，创建新的控制区。与此同时，陈粟、陈谢两路大军发起对平汉、陇海两路的破击战，以吸引围攻大别山的国军回援。<sup>(118)</sup> 1947年12月30日，三路大军各一部在河南确山地区会师，初步形成了拥有3000万人口的新的中原控制区。经4个月的作战，三路大军共歼灭国军19.5万人，获得县城近百座，调动了南线国军约90个旅，对于改变整个战争形势，起到了决定性的战略作用。<sup>(119)</sup>

在刘邓、陈粟、陈谢三路大军挺进中原的同时，中共内线各战场的人民解放军也逐渐转入反攻。西北野战军于8月6日开始围攻榆林，调动胡宗南部主力北援。8月20日，西北野战军在沙家店地区歼国军整编第36师主力。沙家店战役后，西北野战军转入内线反攻，发起黄龙、延（延长、延川）清（涧）战役，收复延安东北的广大地区，开辟黄龙山新控制区。<sup>(120)</sup>

此间，华东野战军东线兵团进行了胶东保卫战，至12月，共歼国军6.3万人，最终粉碎国军对山东的进攻。晋察冀野战军为打破国共双方在平、津、保地带的对峙状态，于9月上旬发起大清河北战役。此后，10月19日至22日，在清风店地区全歼国军第3军主力。之后，晋察冀野战军和地方武装又于11月6日，攻克国军坚固设防的华北重镇石家庄，全歼国军守军2万余人。石家庄战役是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后，对国军据守的较大城市，发动的第一次成功的攻坚战。战役的胜利，使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个大区连成一片。<sup>(121)</sup> 稍后，中共中央迁移至此，结束了3月延安易手以来8个月的流动状态。到了1948年8月，中共在此成立了政府组织华北人民政府，也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前身。

12月15日至1948年3月15日，东北民主联军10个纵队又12个独立师，在中长路沿线和山海关至沈阳段的北宁路沿线，发动规模空前的冬季攻势。经3个月作战，攻占四平、辽阳、鞍山、营口、黑山等城市，共歼灭国军15.6万余人，使东北国军“固点、连线、扩面”的方针彻底破产，为辽沈战役的胜利打下基础。<sup>(122)</sup>

1947年秋季攻势后，解放军在编制上，逐步形成四大集团：



1．西北（后改称第一）野战军，集中于陕北，司令员彭德怀；

2．中原（第二）野战军，集中于河南、湖北，司令员刘伯承，政委邓小平；

3．华东（第三）野战军，集中于山东，司令员陈毅；

4．东北（第四）野战军，集中于东北，司令员林彪。 (123)

人民解放军在内线和外线的各战场的战略进攻，共歼灭国军75万余人。至1947年年底，战争主要在国民党控制区进行了。国军被迫由战略进攻，转变为全面防御，从而结束了长期以来人民解放军在战争中所处的战略防御地位。人民解放军的战略进攻，标志着战争形势的根本改变。

### （三）1948年的战局

时序进入1948年，国共两军已旗鼓相当。解放军由于游击战、运动战的成功，虏获国军大量人员、资材，转为己用，使与国军兵力之比变为1：1.3，虽仍稍逊，但重武器（如战车、大炮等）数量，却以22000多件，超过了国军所拥有的21000多件。解放军戏称蒋介石为“运输大队长”，意谓右手向美国请军援，左手即转交给了共产党。

人民解放军的战略进攻，于1948年得到了进一步展开。为了扩大战略进攻成果，1948年上半年，中共中央部署人民解放军继续执行将战争引向国民党控制区的方针，在各战场上相继展开新的强大攻势。蒋介石为保住现有区域，并阻止解放军向长江以南挺进，决定尽可能坚守东北和华北，争取中原，大力经营华南、西南和台湾的方针，实行所谓“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总体战和分区防御，以挽回颓势。

因此1948年春季以还，国军已全面转入守势，改采“分区防御”战略，划黄河以南为20个“绥靖区”， (124) 同时“东北撤守”的声浪也告浮现 (125)。1月，蒋介石电询东北前线，“闻前方官兵无菜、无米、无煤，全以盐汤与杂粮充饥，确否？务希切实注意”，已说明了战况的绝望；蒋并要求“此时只要使官兵能饱能暖，不应顾惜经费与民间舆论”，更可想见战场百姓所受的痛苦。 (126) 这时美军顾问力主断然撤出东北；蒋介石一

度犹豫，终因前线反对而作罢。50万国军乃坐待溃灭。

毛泽东于1948年1月下旬决定，中原地区解放军的一部分主力，继续向长江以南挺进，以便调动在中原地区仍占较大优势的国军，然后逐批歼灭。毛泽东的具体考虑是，由粟裕率领华东野战军第1、4、6三个纵队，做渡江南进的准备，以此吸引20至30个旅的国军回防江南，减轻中原战场的压力。2月，毛泽东令刘邓主力出大别山地区，由刘邓统一指挥陈谢、陈（士榘）唐（亮）兵团，在淮河、汉水，陇海路、津浦路之间，发动中等规模的歼灭战。3月，陈唐兵团主力及陈谢部，乘在河南的国军抽兵驰援西北战场的机会，攻克洛阳，全歼守军1.9万余人。

(127) 5月2日，陈谢部和华野第10纵队发起宛西战役，歼敌2.1万余人。

(128) 至此，中共在较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原战场的形势。

在此之前的4月中旬，粟裕权衡渡江南进的利弊，认为3个纵队渡江，不一定能吸引国军精锐部队回防，反而会分散自身的兵力，同时，中原战场的形势表明，已有可能打较大规模的歼灭战，所以不如留在中原作战为好。毛泽东最终接受了粟裕关于暂缓渡江的建议。

5月9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原军区，刘邓大军及陈谢大军统一改为中原野战军，刘伯承任中原军区及中原野战军司令员，邓小平任政治委员，陈毅任中原军区第一副司令员，仍兼任华东野战军司令员和政治委员。(129) 此后，中共中央决定粟裕为华东野战军代司令员和代政治委员。

6月中旬至7月初，粟裕率华东野战军主力，在中原野战军主力的配合下，进行豫东战役。6月17日至22日，华东野战军首先攻克河南省会开封。蒋介石先后调集3个兵团驰援。华东野战军于6月26日主动撤出开封。(130) 6月27日至7月2日，华东与中原野战军集中优势兵力，在睢县、杞县地区歼灭区寿年兵团部及整编第75师等，并于7月3日至6日歼灭黄百韬兵团。(131) 中原野战军坚决阻击了国军3个兵团的增援，有力地配合了华中野战军的作战。豫东战役共歼国军9万余人，俘国军兵团司令官区寿年。这一战役的胜利，改变了中原战场的战略态势，为不久后中共进行的济南战役和淮海决战，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7月2日至16日，在豫东战役取得胜利的同时，中原野战军一部乘势

攻克鄂豫陕川要冲襄阳、樊城，歼国军2.1万余人，俘虏第十五绥靖区司令官康泽。(132) 是役的胜利，对国军长江防线和大巴山防线构成了严重威胁。

人民解放军在外线中原战场进行作战的同时，在内线各战场也展开了强大的攻势。在山东，1948年3月，华东野战军山东兵团发动胶济路西段战役，歼灭国军3.8万多人，使鲁中和渤海两区连成一片。4月，人民解放军进行胶济路中段战役，歼国军4.6万多人，攻占潍县及其周围广大地区。5月29日，人民解放军发起津浦路中段战役，先后攻占泰安、大汶口、曲阜、邹县、兖州、济宁等城镇，歼灭国军6.3万余人。至此，山东地区国军只能据守济南、青岛等少数城市。(133) 同时，由华东野战军第11、12纵队，及由山东南下的第2纵队组成的苏北兵团，于3月中旬至7月中旬，在江苏北部地区，连续发起益林、盐（城）南、陇海路东段和涟水等战役，歼灭国军2万余人。(134)

为了逐步击破国军在平、津、保地区的防御，晋察冀野战军于1947年12月至1948年1月，发动涞水战役，歼灭傅作义部精锐第35军的1个师，7000多人，并于1948年3月，发起察南绥东战役，歼灭国军1.8万多人，收复察南失地。5月13日至6月25日，华北第2兵团一部，在东北野战军配合下，进军平北、冀东，在（北）平承（德）路，及北宁路唐山至昌黎段，苦战月余，歼国军2.4万余人。(135)

在晋南，晋冀鲁豫军区两个纵队及太岳军区部队，在徐向前的指挥下，经过72天的作战，于5月17日攻克临汾，歼灭国军2.5万人。至此，中共晋冀鲁豫同晋绥两大区域连成一片。6月11日至7月21日，华北第1兵团和北岳军区、吕梁军区部队共6万人，在徐向前统一指挥下，进行晋中战役，歼灭阎锡山部1个集团军总部、4个军部、9个师、2个总队等，共10万余人，进占14座县城，创造了大兵团作战，以少胜多、连战连捷的范例。(136)

在陕北，西北野战军转入外线，南下陕中，于1948年2月发起宜川战役，歼灭国军1个整编军军部、2个整编师，共2.9万多人。继发起西府战役，收复延安。(137)

人民解放军在转入战略进攻的一年中，共歼灭国军152万人，收复

边区中小城市164座，面积达15.6万平方公里，人口有3 700万，为进行战略决战创造了有利条件。

为与国军展开战略决战，根据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与中央军委的决定，人民解放军于1948年9月开始，先后在东北、华东、中原、华北和西北战场上，发起规模空前的秋季攻势。秋季攻势的一个重要战役是夺取济南。济南是津浦、胶济两铁路的交会点，也是连接华东、华北地区的枢纽，城防坚固，被誉为“金城汤池”。自华东野战军攻克淄川（今属淄博市）、周村（今属淄博市）、潍县及泰安、兖州后，济南已处在解放军的重围中。

为了屏障徐州，隔断华东、华北人民解放军的联系，并牵制华东野战军的全力南进，蒋介石拒绝美国军事顾问团关于“退出济南，把军队撤至徐州”的建议，而以10万余重兵守备济南，并以第2、7、13兵团共17万人准备北援，力图确保济南。

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的作战部署，华东野战军以14万人组成攻城兵团，以18万人组成阻援兵团。此举是蒋介石没有预料到的。9月16日华东野战军对济南发起全线攻击，经过8昼夜攻坚作战，于9月24日攻克济南，并争取吴化文部2万人起义，合计共歼国军守军10.8万余人，国军第二绥靖区司令官王耀武被俘。<sup>（138）</sup>

战役发起后，由徐州北援的国军徐州“剿总”刘峙所部主力3个兵团，未敢继续北进。解放军攻克济南后，菏泽、临沂、烟台等地的国军纷纷南撤。至此，山东国军只控制了青岛及少数据点，国军平津与徐蚌两大地区的联结被切断。此役之胜利为解放军南下发动淮海战役创造了条件。

济南战役是人民解放军攻克国军重点设防的大城市的开始，也是蒋介石以大城市为主的“重点防御”体系总崩溃的开始。这一战役的发起，比辽沈战役略迟几天，但获胜在辽沈战役之前，因此揭开了战略决战的序幕。蒋介石不得不承认：济南失陷，对内对外关系太大，有损于政府威信莫甚，自觉无颜立世矣。<sup>（139）</sup>陈诚也把济南战役称为军事上的一个转折点，说：在此以后，显然已成江河日下之势，狂澜既倒，无可挽回矣。<sup>（140）</sup>随着济南战役的胜利，中共中央军委因势利导，及时地将秋季

## 攻势引向与国军的战略决战。

(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54页。

(2) 关于国共两党领导的军事力量之名称演变的说明：1.1925年8月，广州国民政府将所属军队统编为“国民革命军”。1927年至1949年国民政府所领导的军队，仍然沿用“国民革命军”的名称，并简称为“国军”。2.中国共产党在1927年8月以后，其武装力量称“中国工农革命军”。1928年5月后，陆续改称“中国工农红军”。1937年8月至10月，根据国共两党协议，“中国工农红军”先后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和“国民革命新编第四军”。1947年2月，人民解放军总部成立，7月以后，各地八路军和新四军等先后正式改称“人民解放军”。1949年1月15日，中共中央军委统一全军编制，整编为第一至第四等四个野战军和五大军区（华北、西北、中原、华东、东北）。3.本书对国共两党的军事力量，在不同时期使用其不同的正式名称。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8、238—239、253—260页。

(4) 《陆军军校主官暨改制表》，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5页。

(5)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四册，台北，1985年，第422页。

(6) 《军队的整编与复员，军政部向二中全会之报告》，《大公报》（天津），1946年3月14日，第1版。军政部报告之原件，曾刊布于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一），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第455—461页。唯原件之统计，与报端发表者有出入，此处以《大公报》为准。

(7) 刘凤翰：《抗战后的剿共与整军》，《国父建党革命一百周年学术讨论集》，第3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5年，第610页。

(8)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4页。

(9)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7页。

(10)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国解放战争史》，第二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6页。

(11) 《彭部长分析时局》，《大公报》（天津），1946年8月24日，第2版。

(1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10页。

(13)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国解放战争史》，第一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338页。

(14) 《国民革命建军史》第三部《八年抗战与“戡乱”》，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下略），1993年，第1105页，表4。

(15)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08页。

(16) 杜聿明：《淮海战役始末》，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淮海战役亲历记：原国民党将领的回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第2页。

另见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15页。

(17) 王永祥：《雅尔达密约与中苏日苏关系》，台北，东大图书公司，2003年，第283页。

(18) 王永祥：《雅尔达密约与中苏日苏关系》，台北，东大图书公司，2003年，第288—289页。

(19)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42页。

(20)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四册，台北，1985年，第383页。

(21) 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一册《概论》，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下略），1989年，第177页。

(22) 毛泽东：《对日寇的最后一战》（1945年8月9日），《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19—1120页。

(23)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43页。

(24) 郭廷以编著：《中华民国史事日志》，第四册，台北，1985年，第379页。朱德致电冈村，曾指定各受降地点及代表为：1. 华北在阜平地区，由晋察冀军区司令员聂荣臻受降。2. 华东在安徽天长地区，由苏皖军区司令员陈毅受降。3. 华中在湖北宣化店地区，由豫鄂皖湘赣军区司令员李先念受降。4. 华南在广东东莞地区，由华南纵队司令员曾生受降。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一册《概论》，台北，1989年，第180—181页。

(2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17页。

(2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17页。

(27) 毛泽东：《关于第七届候补中央委员选举问题》（1945年6月1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26页。

(28)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0页。

(29) 唐纵：《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北京，群众出版社，1991年，第686—687页。

(30) 王永祥：《雅尔达密约与中苏日苏关系》，台北，东大图书公司，2003年，第272页。

(31)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2页。

(32) 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一册《概论》，台北，1989年，第322—326页。按：全国解放战争，国方称为“战乱作战”。由于历经播迁，有关国军战斗、战役的进行过程，尤其华北一带的记录，相对欠缺。各次战役的名称、划分，特别是伤亡、俘虏人数，两岸说法差异均大。即如“淮海战役”，国军称之为“徐蚌会战”，就是显著的例子。故此处仅先将两岸资料来源标出，其间差异暂不论断。

(3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16页。

(34)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0—111页。



(35)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1页。

(3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3页。

(37)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1页。

(38)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8页。

(39) 有关上党战役，国、共两军之记载，可分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98—99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06—507页。

(40)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23页。

(41) 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107—108页。

(4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17页。

(43)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04页。

(4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3页。

(45) 有关邯郸战役，可分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08—509页，以及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143页。

(46) 毛泽东：《国民党进攻的真相》（1945年11月5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67页。

(47) 有关绥远接收之战，国方称为“绥（远）包（头）战役”，参考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175页。另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07—508页。

(48) 山东、济南，及津浦铁路接收之战，分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09—510页，以及三军大学战史编纂委员会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一册《概论》，台北，1989年，第324页。

(4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18页。

(50) [美]费正清主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91页。

(51) 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20页。

(52) 有关山海关接收之战，可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

期》（上），台北，1989年，第465—466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10页。

(53) 《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628页。

(5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19页。

(55) 有关国方对于马歇尔两次停战令的评论，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一册《概论》，台北，1989年，第328—333页。

(56)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63页。

(57)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56—759页。

(58) 蒋介石：《在国民参政会上的报告》（1946年4月1日），《解放日报》，1946年4月7日。

(59)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12页。

(60)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64页。

(6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64—765页。

(62) 蒋介石：《苏俄在中国》，台北，1956年，第170—171页。

(63)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12页。

(64) [美]费正清主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99—800页。

(65) 叶健青编注：《事略稿本》，第66册，1946年6月7日条，台北，2012年，第48页。

(66)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台北，1990年，第244—247页。

(67) 叶健青编注：《事略稿本》，第66册，1946年6月13日条，台北，2012年，第96—97页。

(68) 叶健青编注：《事略稿本》，第66册，1946年7月21日条，台北，2012年，第398页。

(69) 军委一局：《停战后蒋军及日伪军向我进攻统计表》，1946年1月13日至5月20日。

(70) 军委一局：《蒋军违令侵占我城市一览表》，1946年1月13日至9月14日。另一统计则称：自停战令生效，至1946年6月，国军先后进攻中共控制区达4365次，共动用兵力达277万人次，攻占中共控制之城市40座、村镇2577处。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12页。

(71) 田玄：《战后中共“和平、民主、团结”总方针的确定及其转变》，《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4期，第159页。

(7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2页。

(73)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13页。



(74) 《洪学智访谈录》（1996年4月20日），田玄记录整理（未刊稿）。

(75) 关于第一次四平之战，参考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519—590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13—514页。

(76) 潘朔端所辖第184师为龙云滇军旧部，因龙云免职，滇军远调东北，对国府不满，遂在海城起义。日后其他在东北的滇军，也相继易帜，成为国军在此战场的一大败因。见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65页。海城等地战斗，另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469页。

(77) 有关国军“苏中战役”之发动，可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三册《绥靖时期》（下），台北，1989年，第45—59页。华中野战军“七战七捷”的经过，则参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22—525页，以及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8页。

(78) 第二次停战令期间，胶济铁路沿线之战，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三册《绥靖时期》（下），台北，1989年，第35页，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史》第五卷《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31—32页。

(79)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67页。

(80)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5页。

(81)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65页。

(82) 1945年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将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划分为辽宁、辽北、安东、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和兴安九省。

(83)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17页。

(84)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9页。

(85) 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三册《绥靖时期》（下），台北，1989年，第395—407页。

(86) 有关宣化店一带军事调处之事，国方史料称为《罗山停战协定》，时间为1946年2月23日，签字者为停战小组代表陈鼎勋，及国共双方主官宋瑞珂、王震。协定同意两军各守现地，国军绝不阻挠中共军队运补，中共运输部队不得携带武器等。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三册《绥靖时期》（下），台北，1989年，第392—393页。

(87) 关于“中原突围”，参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21页，以及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5页。

(88) 有关大同、集宁之役，可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28—529页。

(89) 参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26—528页，以及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三册《绥靖时期》（下），台北，1989年，第452—457、479页。

(90) 郑大华编：《梁漱溟自述》，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15页。

(91) 有关张家口之战，可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28—530页，及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9页。

(92) 郑大华编：《梁漱溟自述》，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15页。

(93) 梁漱溟：《忆往谈旧录》，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81页。

(94)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70页。

(95)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30页。

(96)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65页。张玉法：《中国近代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1990年，第447页。

(97)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65—767页。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28、230页。

(98) 青化砭等役经过，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43—546页。

(99)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32—534页。

(100) 有关宿北、鲁南和莱芜各战役，可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32—536页。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30页。

(101) 孟良崮、南麻等役，参考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三册《绥靖时期》（下），台北，1989年，第256—259、262—263、272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49—551页。

(102) 新开岭之战，可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30—531页。

(103) 三下江南、四保临江，参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672—673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39—541页。

(104) 1947年东北夏季攻势，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52—553页。

(105) 1947年夏季四平之战的经过，可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681—713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53页。

(106) 鲁西南、晋西南各役，豫北、晋南攻势，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36—538、551—552页。

(107) 易满、保定、正太、青沧各役，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39、554页。

(108)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36页。

(109) [美] 费正清主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18页。

(110)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37页。

(111) 刘邓大军南渡黄河，突破国军防线经过，可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二册《绥靖时期》（上），台北，1989年，第611—644页。

(11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1991年，第238页。

(113) [美] 费正清主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830页。

(114) 关于《哈尔滨协定》，说法为1947年5月20日，中共代表林彪、高岗、彭真、谢觉哉、李富春，和苏联代表米高扬、康兹索诺夫、高尔金、哈尔根、巴布诺夫所签订。见张玉法《中共近代现代史》，台北，东华书局，1990年，第447页。

(115) 国军在东北失败的综合检讨，见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44—149页。

(116) 1947年东北秋季攻势，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72—573页。

(117) 千里跃进大别山等过程，参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61—567页。

(118)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73—576页。

(119) 毛泽东：《评西北大捷兼论解放军的新式整军运动》（1948年3月7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93页。

(120) 沙家店、黄龙、延清各役，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67—569页。

(121) 清风店、石家庄各役，可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70—571页。

(122) 1947年东北冬季攻势，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91—593页。

(123)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纲》，下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783页。

(124)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79页。

(125) 《巴大维将军的报告》（1948年3月），《美国与中国的关系》（白皮书）（上），北京，中国现代史资料编辑委员会，1957年，第268页。

(126) 程玉凰编注：《事略稿本》，第72册，1948年1月29日条，台北，2013年，第386—387页。

(127) 洛阳战役，参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五册《戡乱前期》（下），台北，1989年，第403—413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2页。

(128) 宛西战役，参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五册《戡乱前期》（下），台北，1989年，第436—438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0—584页。

(129) 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0页。

(130) 开封战役，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4页。

(131) 睢县、杞县各役，可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五册《戡乱前期》（下），台北，1989年，第462—477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5页。

(132) 襄樊战役，参考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五册《戡乱前期》（下），台北，1989年，第440—443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6页。

(133) 津浦路中段战役，可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五册《戡乱前期》（下），台北，1989年，第54—60页。

(134) 苏北各役，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6—587页。

(135) 涑水、察南绥东、平北各役，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9—590页。

(136) 晋南、晋中各役，可见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90—591页。

(137) 宜川、西府各役，参考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587—589页。

(138) 济南之战，参见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五册《戡乱前期》（下），台北，1989年，第60—63页，以及国防大学《战史简编》编写组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2001年修订版），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第601页。

(139) 《蒋介石日记》，1948年9月25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40) 《陈诚先生回忆录——国共战争》，台北，2005年，第107页。

# 第四章 国共激战与国军全面撤退

## 第一节 三大战役的展开

自1948年9月起的四个多月中，中共中央领导人民解放军发动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和一个旨在孤立分裂国军华北与华中之联系的独立战役——济南战役。三大战役前，虽然中共领导组织的人民军队之力量空前壮大，但是以军队实力而言并不占优势。解放军总兵力仍少于国军，武器装备的差距更大，究竟何方能够取胜尚存变数。

对于东北战场，自国军在东北作战以来已损失近8个师，蒋介石既没有更多军力来加强东北国军的实力，又舍不得放弃东北。1948年3月初，驻华美军顾问团团团长巴大维曾向蒋介石建议，将国军全部撤出东北。对此，蒋根本不予考虑<sup>（1）</sup>，并认为：“现在大家看共匪的猖獗，就认为是军事的失败，这是一种错误的看法。”<sup>（2）</sup>蒋于同年7月16日彻底确定沈阳主力固守待时的方针。倘若此时被困于东北的国军精锐新1军、新6军等大批经过整编的军队撤至关内，与关内国军会合，无疑将会增加解放军军事进展的困难程度。即便如此，发动如此大规模的作战，对处于总体劣势的中共而言，是需要非凡的勇气和胆略的。中共中央和中共领导人恰恰具备了敢于打大仗、敢于攻克大城市、敢于歼灭国军重兵集团的坚定决心。<sup>（3）</sup>与此相悖的是，作为军事领袖的蒋介石却看不透这一点，并且低估了中共领导的人民军队的真实战斗力。毛泽东则截然不同，他抓住蒋犹豫不决的弱点，极擅长捕捉决战战机，且擅长动员中国人民参与革命和变革，擅长发挥人民战争的独特优势，经过通盘谋划，环环相扣，取得了一场旧式装备技术应对新式装备技术、人民武装应对政府军队的，非对称性的，规模极其宏大的人民战争的完胜。

### 一、辽沈战役

国共实力，此消彼长，1948年春天，解放军已有能力夺取省会级的大城市。先是4月间，彭德怀部经过一年鏖战，夺回了延安；刘伯承部

则驰骋中原，攻洛阳、夺开封。国军左支右绌，不得已再由“分区防御”转为“重点防御”，主力困守各大城市，遭孤立割裂的胡宗南（驻关中）集团、白崇禧（驻武汉）集团、刘峙（驻徐州）集团、傅作义（驻平津）集团和卫立煌（驻沈阳）集团，彼此呼应不灵，已无完整战线。而此时南京政坛，犹忙于召开国民大会和选举总统、副总统的内讧。

内战胜负的底定，则系于1948年6月以后的“三大战役”。首先是东北战场的战斗，中共称之为“辽沈战役”。盖东北国军至该年夏天，仅存长春、沈阳和锦州等三处孤立阵地。长春被围五个月，给养只能依赖空投，军民仰空争粮，10月21日，守军粮绝出降。

中共如何展开对国民政府的战略决战？毛泽东等中共领袖最终确定，这个决战首先应放在国共双方力量对比最有利于中共的东北战场。因为，在东北战场上，中共具有更明显的优势：军力优势，东北野战军加地方军105万人对国军55万人；供给优势，中共控制的东北区拥有全东北97%以上的土地和86%以上的人口，局部政权巩固，农业、经济全面发展，而国军被分割于长、沈、锦三个孤立据点内，缺粮少弹、补给困难；地缘优势，东北邻接社会主义苏联、蒙古、朝鲜三国，进可攻，退可守，战略后方稳固，可“封闭蒋军在东北加以各个歼灭”<sup>(4)</sup>。此系毛泽东在辽沈战役发起前7个多月时提出的。由此不难看出，作为军事战略家的毛泽东在战略预见上高出他的对手、作为执政党党魁和国军最高指挥者的蒋介石一筹。对于毛泽东“封闭蒋军在东北加以各个歼灭”的方针，东北方面的中共党政军最高负责人林彪作了肯定的回应，并且进行了各方面的会战准备。还在同年春，蒋眼见东北战事不利，仍心存侥幸，决定继续固守东北，以利于巩固华北，并决定采用“集中兵力，重点守备，确保沈阳、锦州、长春，相机打通北宁路”的方针。其具体部署是：以东北“剿总”副总司令兼第1兵团司令官郑洞国率2个军6个师共10万人防守长春；以东北“剿总”副总司令兼锦州指挥所主任范汉杰率4个军14个师共15万人，防守义县至山海关一线，确保同关内陆路与海上的联系；以东北“剿总”总司令卫立煌率8个军24个师共30万人，防守沈阳及其附近地区。整个东北国军固守沈、锦、长三个孤立据点，处于极其被动的状态。

东北战场的决战从哪里打起？当时中共有两种选择：一是比较稳妥



的打法，即先打长春。长春国军有10万之众，被围困已达5个月，补给几近断绝；攻打长春较有把握，没有太大风险。二是先打锦州。这是一个比较冒险的长途奇袭的打法。锦州是联结东北和华北的咽喉要道，打下锦州就如同关闭了东北通往华北的大门，沈阳、长春守军即成为瓮中之鳖。由于需长途奔袭，补给线也长，易受到来自沈阳和华北的国军的两面夹击，战役风险较大。毛泽东看好先打下锦州，这样可以将东北国军封闭在东北，以各个击破。<sup>(5)</sup>为此，3月初，东北人民解放军已经着手秘密运作了。部署在长春外围及四平街地区的东北野战军开赴锦州至山海关间，并占领了铁路沿线的重要城市，此举并未引起国军的重视。由于蒋介石对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判断失误，所以，他既没有下决心及时增援，更没有从锦州撤退的打算，甚至对防御也没有做完整而周密的部署。辽沈战役发源于9月12日，历时52天。

辽沈战役首先在北宁铁路的锦、榆之间发起。东北野战军在司令员林彪、政治委员罗荣桓等指挥下，迅速占领锦州周围各要点，完成对锦州的包围。9月30日，蒋赶到北平指挥，商定从关内抽调8个师，海运到葫芦岛港口，连同原在锦西、葫芦岛的4个师，共计12个师，组成东进兵团，由第17兵团司令官侯镜如指挥，由葫芦岛增援锦州，同时决定从沈阳调出主力新1军、新6军等12个师，组成西进兵团，由东北“剿总”副总司令兼第9兵团司令官廖耀湘率领，自沈阳向西进兵，增援锦州，待两兵团和驻守锦州一带的东北“剿总”副总司令范汉杰所部7个余师会合后，力图东西夹击，在锦州地区同东北野战军进行战略性决战。10月10日，国军东进兵团开始增援，并猛攻自锦西通往锦州的塔山。东北野战军预先设置在塔山地区的两个纵队进行顽强阻击，经六昼夜成功地阻止其东进。西进兵团自10月8日从新民分路西进，在遭到东北野战军3个纵队的阻击后，逗留于彰武、新立屯一带，未敢继续南进。这样，就为东北野战军围攻锦州赢得了宝贵的时间。东北野战军于10月13日肃清锦州外围守军后，14日开始攻城，集中900余门火炮，经过31个小时的激战，于15日攻克该城，全歼守军约10万人，俘东北“剿总”副总司令范汉杰。更重要的是，攻下锦州就关闭了东北国军进出的大门，为辽沈战役的完全胜利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锦州易手后，沈阳入关道路被阻绝，蒋介石亲莅指挥，严令新1

军、新6军等，组成“辽西兵团”，由沈阳回师反攻。兵团被围于沈、锦之间的黑山、大虎山一带，所部多系美式装备精锐，直到最后一刻，仍能苦战不屈，终以油尽援绝，全军溃散。11月2日，沈阳不守。具体过程如下：

锦州被攻克后，国军在东北仅余长春和沈阳两个据守地区。长春的国军主要是郑洞国指挥的新7军和第60军；新7军是以原新1军主力新38师为骨干组成的，第60军是非嫡系的滇军。长春被围5个月，城中饿死的人颇多，已陷绝境。锦州战役开始后，郑洞国拟孤注一掷，拼死向沈阳突围，但军心涣散，突围无望。10月10日，蒋介石空投他的亲笔信，要求长春守军南撤。兵团、军指挥官均认为突围已不可能。10月15日，锦州城破当天，蒋介石二飞沈阳。16日，又派飞机向长春空投其亲笔信，严令长春守军向沈阳突围，如再迟延，副总司令、军长等即以违抗命令论罪。<sup>(6)</sup>与此同时国军第60军于10月17日降共，新7军于19日放下武器。21日，东北“剿总”副总司令郑洞国率残部放下武器。长春为中共所控制。

廖耀湘指挥的辽西兵团，是东北国军的主力，包括曾在印缅战场作战的新1军和新6军在内，也是毛泽东认为的东北的一支不可轻视的国军主力。该兵团由沈阳西进，在蒋催迫下占领新立屯时，锦州已属中共，遂陷入进退失据中。

10月18日，蒋介石携徐州“剿总”副总司令杜聿明三飞沈阳，企图挽救东北全军覆没的命运。蒋除令锦西的东进兵团继续北进，还令徘徊于彰武、新立屯地区的西进兵团立即南进，企图南北夹击，规复锦州，然后掩护沈阳国军经北宁路撤入关内，同时，另以一个军南下抢占营口，以控制从海上撤退的通路。蒋介石并命杜聿明为东北“剿总”副总司令兼冀热辽边区司令官，指挥这一总撤退行动。中共中央军委则立即批准林彪、罗荣桓、刘亚楼提出的建议，决定放弃攻击锦西、葫芦岛的计划，而将廖兵团诱至新立屯、黑山地区予以围歼。林彪、罗荣桓、刘亚楼等即下达全歼东北国军的政治动员令，进一步振奋了东北野战军的士气。10月23日，廖兵团开始猛烈攻击黑山。东北野战军一部在黑山、大虎山一带，坚决阻击和迟滞南进的廖兵团，同时令结束攻锦的主力部队向新立屯、黑山地区急进，由两侧包围廖兵团。黑山、大虎山阻击部队经过



五天奋战，胜利地阻止廖兵团的前进。而东北野战军主力自锦州地区星夜回师，于10月26日完成对廖兵团的合围和分割，于同日首先打掉廖兵团的总指挥所以及新1军、新3军、新6军的指挥部 (7)，使偌大个美械化兵团顿时陷于瘫痪。廖兵团的王牌部队尽管火力和战力异常猛烈，但是在被毛泽东誉为“飞将军”的东北野战军的主力合围下 (8)，鏖战至28日，廖兵团1个兵团部、5个军部、12个师（旅）共10万人全部被歼，廖耀湘本人被俘。东北野战军取得了辽沈大战中辽西战役的决战胜利。(9)

廖兵团被歼后，东北野战军乘胜迅速分多路向沈阳、营口猛追疾进，于11月2日占领沈阳、营口，歼灭守军134500人，俘第8兵团司令官兼第53军军长周福成以及青年军第207师。辽沈战役至此结束。11月9日，锦西、葫芦岛的国军随杜聿明从海上撤退。东北全境为中共所有。

辽沈战役中，东北解放军共歼灭国军近50万人。至11月，东北人民解放军在东北地区已有103万人，为国军的1.8倍，加上期间全国各战场的作战统计，人民解放军总人数上升为310余万人，国军总人数下降为290万人。至此，随着大批缴械的国军士兵和美械装备的加入，人民解放军不但在质量上占有优势，而且在数量上也取得优势。中国的军事形势进入转折点。由于辽沈战役的胜利，近百万人的东北野战军成了全国战局中一支强大的战略预备队，实力相当庞大。故此，毛泽东指出，只要再有一年左右的时间，就可将国民党政府从根本上推倒。(10)

辽沈战役失利，国军损失约50万之众。其中有8个师，85%的人员受过美军训练；步枪损失23万支，其中10万支为美国制造。这对解放军无异如虎添翼，可谓决定了全局的胜利。战役前，解放军士兵与支援前线的民工，比率是“二兵一夫”，战役后，民工累进至160万人，比率变为“一兵二夫”，仅由此就可了解东北之取得所造成的影响了。

## 二、淮海战役（徐蚌会战）

紧接东北之后，是为淮海战役（徐蚌会战），战场以徐州为中心，东起海州（连云港），西至河南中部，南抵淮河、蚌埠。先是1948年9

月，济南失守，相持三年的山东战场，以解放军胜利告终，华东陈毅部与中原刘伯承部且有合流之势。政府军抱持“守江必守淮”之旨，在陇海铁路沿线集结黄百韬、邱清泉等兵团，以期拱卫南京、上海中枢要地，另置黄维兵团于河南，牵制刘伯承部。

1948年秋，共产党和国民党已进入最后决战时刻。11月2日，辽沈战役刚结束，东北野战军主力出关直指平津地区。规模空前的以徐州地区为中心的淮海战役又将发起。国军最后精锐大多集中在徐蚌地区，有徐州“剿总”总司令刘峙、副总司令杜聿明指挥下的邱清泉、黄百韬、李弥、孙元良4个兵团和冯治安、刘汝明、李延年3个绥靖区（刘、李两绥靖区不久后改编为兵团），连同以后由华中增援的黄维兵团，共28个军，69个师，兵力达75万余人，其中包括第5军和第18军两支全部美式装备的精锐主力。人民解放军参战的有华东野战军16个纵队，中原野战军7个纵队，连同地方武装7个旅，共60多万人。虽然辽沈战役后解放军在总数量上已占据优势，但在该地区华东野战军和中原野战军在兵力上并不占优。面对国军战线紧缩，兵力集中，难以寻找分割歼灭战机的新情况，究竟在何处部署与国军的决战？当济南战役正酣之时，华东野战军代司令员兼代政委粟裕考虑：在长江以北决战比在长江以南决战有利得多，而在长江以北决战，又以在徐蚌地区为最有利。因为徐蚌地区不仅地形宽阔，通道多，适宜于大兵团运动，而且大部分地区是老解放区或半解放老区，群众条件好，背靠山东和冀鲁豫老根据地，地处华东、中原结合部，距华北也不远，能得到各方面的人力、物力支持，还可以利用蒋桂之间的矛盾，集中兵力打蒋系的徐州集团。<sup>（11）</sup>基于这种考虑，在济南战役即将结束时的9月24日，粟裕向中共中央军委提出举行淮海战役的建议。粟裕最初建议淮海战役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苏北兵团（须加强一个纵队）攻占淮阴、淮安，并乘胜收复宝应、高邮，以全力准备“打援”；第二阶段，以三个纵队攻占海州、连云港，结束淮海战役。淮海，就是指两淮和海洲而言。这是一个出兵徐州以东，开辟苏北战场，使山东、苏北连成一片的计划，后来被称为“小淮海”计划。

此战役主要是消灭黄百韬部第7兵团，毛泽东十分赞成此议。<sup>（12）</sup>此时的蒋介石还在实施攻势防御和退守淮海这两种方案之间举棋不定。

11月初，蒋派参谋总长顾祝同到徐州，与徐州“剿总”总司令刘峙等最终商定集中兵力于徐蚌段两侧。他们认为，这样的部署既便于攻，又便于守，也便于撤，因此，命令黄百韬兵团从新安镇地区西撤，确保运河西岸。<sup>(13)</sup> 他们判断解放军进攻的目标是突袭徐州，没有想到其第一个目标是要先集中力量解决黄百韬兵团。11月6日，华野主力从山东向南进发，攻山东境内的郯城，淮海战役第一阶段开始。8日，黄百韬兵团退驻临城、台儿庄地区的第三绥靖区的两个军（原西北军）23000人，在副司令长官、中共地下党员何基沣和张克侠率领下起义。解放军主力得以顺利地通过第三绥靖区防地，迅速切断黄百韬兵团同徐州的联系。第三绥靖区的起义，使国军的部署大乱，运河上只有一座铁桥，西撤的黄百韬兵团10万兵力过河迟缓。11日，华野主力将黄百韬兵团全部合围在以碾庄为中心的狭小地区。但不甘失败的蒋介石不停地向淮海战场投放其精锐部队，使得战役越打越大。刘峙急派邱清泉、李弥两个兵团16万人从徐州东进，以图黄百韬兵团解围。由于受到华野重兵顽强阻击，驰援的邱、李两兵团11天内前进不足20公里。22日，被围的黄百韬兵团5个军12万人遭全歼。淮海战役第一阶段结束。

在第一阶段战斗刚开始的时候，粟裕就曾谋划全歼黄百韬部，然后华野同中野紧密配合，在徐州附近打更大的歼灭战。<sup>(14)</sup> 11月9日，毛泽东批准了这一项计划。<sup>(15)</sup> 这样就把原来以歼灭徐州右翼集团国军为主的目标，扩大到歼灭徐州国军主力，把原来仅限于两淮、海州地区的作战，扩大到徐州、蚌埠，“小淮海”变成了“大淮海”。<sup>(16)</sup> 为了实现这个战略目标，中野以突然行动在11月16日攻克安徽宿县。宿县是津浦铁路上徐州和蚌埠之间的枢纽。宿县被攻占，不仅切断了徐州刘峙集团的交通线，而且隔断了蚌埠国军刘汝明、李延年两个兵团北援徐州的道路。这标志着淮海战役已实现了从徐东会战发展成南线决战。随着淮海战役越打越大，中共中央军委在11月16日决定由刘伯承、陈毅、邓小平、粟裕、谭震林组成两大野战军的总前委，以邓小平为书记。11月23日淮海战役的第二阶段开始，人民解放军的主要目标是消灭国军精锐之一的黄维兵团。黄维兵团有4个军10个师及1个快速纵队，共12万人，其中第18军是中央军五大主力之一，全部美械重装，原驻河南确山、驻马店。淮海战役开始后，第18军奉蒋介石命向徐州增援，匆忙开拔，行进迟缓。24日，中央军委同意了总前委歼灭黄维兵团的计划，并指示：一

切由刘、陈、邓临机处置，不要请示。(17) 11月23日，中野主力已发起对黄维兵团的截击作战，黄维发现态势不利，退缩到宿县西南的双堆集一带。25日，中野完成对黄维兵团的合围。黄维自恃武器精良，采取环形防御，固守待援，将所有的汽车装满土，同被打坏的坦克一起排成一字长蛇，构成如城墙般坚固的防御工事，并采取以攻为守的战法，每天抽调一至三个有力团配以战车和炮兵的火力，向缺乏火炮等重武器的中野阵地突袭。(18)

在挽救黄维兵团被歼命运的决策中，蒋介石又一次犯了对解放军估计过低，幻想不增加兵力，以南北夹攻打通津浦路徐蚌段的错误。其时，徐州地区改由杜聿明指挥，刘峙则转往蚌埠坐镇（11月28日），但仍无法扭转战局。杜聿明决定30日率邱清泉、李弥、孙元良三兵团撤出徐州，经河南永城、安徽蒙城南下，企图救出黄维兵团，同时又令刘峙到蚌埠指挥李延年、刘汝明两兵团北上，南北合击以确保营救成功。作为淮海战役中共方面的指挥员，粟裕认为杜集团弃徐南下对人民解放军有利。蒋介石这时又犯了一个大错误，不命令杜聿明率领30万人马从徐州突围，而是令从徐州退却之国军回师攻击解放军，协同李延年兵团解黄维兵团之围。

为此，粟裕等首先全力歼灭黄维兵团，在北面暂取守势，阻止杜聿明部南下，在南面增加狙击李延年、刘汝明兵团的兵力，即采取“吃一个（黄维兵团），挟一个（杜聿明集团），看一个（李延年、刘汝明两兵团）”的战法。(19) 在南北两面的阻击中，李、刘兵团战斗力较弱，一遇到解放军阻击就后缩。杜聿明于12月1日率30万人撤离徐州。解放军采用多路多层尾追、平行追击、迂回截击、超越拦截战法全力追击。是网开三面，就是不让杜集团南撤。12月4日，将杜集团全部合围于陈官庄地区，并于6日全歼了向西南方向突围的孙元良兵团。中野主力和华野一部在对黄维兵团的围歼中，面对双堆集一带不利地形以及黄维兵团的火力优势，采取了掘壕前进、近迫作业的沟壕战术，利用夜晚，发起猛烈的冲锋。尽管黄维兵团装备精良，但在中野主力和华野一部的重围下，战力日渐衰弱。此间蒋纬国曾亲率几十辆坦克到达战地作战，但也难解重围。在人民解放军沉重打击下，黄维兵团防御体系逐步瓦解，廖运周师投降后，又有黄子华师投降。12月10日后，蒋才察觉由徐蚌出击

的国军根本不可能击退解放军，这才要求黄维兵团在空军和化学毒气掩护下突围，结果正好落入罗网全数遭歼。(20) 至12月10日后，整个双堆集战地仅余第10、18军残部在继续抵抗。15日，黄维突围无效，全兵团覆没，本人被俘。

自1949年1月6日至10日，中共的中野、华野在河南永城东北青龙集、陈官庄地区，与由徐州西撤而至的国军杜聿明集团展开了淮海战役第三阶段的大战。这一阶段杜聿明集团被围困，尽管兵力高达20余万人，包括第5军这支精锐部队。为了稳住华北的傅作义集团，防止其由海运南撤，毛泽东等要求华野对杜集团采“围而不打”的办法加以牵制。在40余天内，杜聿明集团没有粮食和燃料，20余万兵力被围困于东西不到10公里、南北不到5公里的包围圈里。适值天气恶劣，雨雪交加，空投断绝，杜聿明集团内部缺粮、缺柴，官兵饥寒交迫。配给便从一天一人一碗米减到四两，再减到二两，直至粒米不发。先宰牲口充饥，后来，牲口也不够吃了，于是，山芋藤、麦苗都成了食物。烧柴问题更加困难。烧完柴草，就拆房子，以至掘棺木，烧马骨，烧汽油，烧弹药箱。包围圈里的死尸遍地，大批伤员无人救护。(21) 兵无粮自散，这是淮海战役第二阶段后国军暴露出来的大问题。国军空军空投过几次食物，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12月16日，人民解放军停止攻击。毛泽东为前线司令部写了《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命令杜聿明、邱清泉、李弥等立即投降。在强大的政治攻势下，小股投共者14000多人，整军、整师、整团、整营集体投降者，共约3万人。(22)

在华野围困杜聿明集团的同时，华北军区部队和进入华北的东野主力完成了对平津地区的合围，使傅作义集团已无法南撤，为发起平津战役创造了条件。在淮海战场上，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1月6日对杜集团发起总攻。经过4天激战，生俘杜聿明，击毙邱清泉，全歼杜聿明集团。华野、中野自1948年11月6日发动淮海战役，至1949年1月10日结束战斗，历时66天，歼灭国军5个兵团，1个绥靖区，22个军，56个师，共55.5万余人，其中包括国军五大主力中的第5军和第18军。这一胜利，使长江以北的华东、中原地区基本上落入中共手中，使国民党统治的中心地带南京、上海直接暴露在人民解放军的重兵面前，为解放军渡江作战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淮海战役中，国共双方兵力是75万对60万，

是人民解放军在战场兵力、装备都不占优势的情况下战胜国军重兵集团的一场大决战。会战结果，国军溃败，解放军全胜。这个战役成了美国军校案例教学的经典战役。(23)

在淮海战役中，毛泽东的指挥艺术高超于蒋介石是显而易见的。德国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说过，战争是政治的延续。1948年秋，就国共双方政治上的较量而言，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早已败给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毛泽东原本不是军人，是在国民党于中国大革命后的屠杀政策下被迫拿起枪来，上山打游击的。他运用“实事求是的方法去研究中国战争的实际，去发现和掌握中国革命军事的总规律”(24)。毛泽东善于动员人民来开展人民战争，使不良政府及其军队陷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而不可自拔。与蒋介石相比，毛泽东更具有战略眼光，是魅力型领袖，具有相当大的人格魅力，比较外向、不拘小节，具有诗人的浪漫主义气质。毛只关心大的战略，大的问题，从不过问具体怎么做，更不会去干预前线指挥官的具体指挥行动，比较善于倾听战地指挥官的建议。中原野战军参谋长李达认为：毛泽东善于采纳前线指挥员的建议，并给予前线指挥员以临机处置之权，“这是淮海战役所以能顺利发展并取得全胜的一个重要原因”。

相反的是，蒋介石却是军人、军事家，早年留日振武学校两年（相当于士官学校预科）。他是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末中国政坛上著名的军人身份的政治领袖，然而，蒋不懂政治，仅善于运用军事方法来推进国家的政治生活。(25)作为军事领袖的蒋介石，喜欢坐在统帅部里，直接以电话来指挥前方作战。蒋的判断既不正确，主张又不坚定，往往军队调到，忽然又改变主意，益发使前进紊乱。蒋之所以要这样做，实在是因为他未做过中、下级军官，无实际战场经验。凡是中央系统的将领都知道蒋的这项毛病。他们知道奉行蒋的命令，要吃败仗，但是如不听他的命令，出了乱子，便更不得了。所以大家索性自己不出主意，让蒋直接指挥，吃了败仗由蒋自己负责，大家落得没有责任。(26)他喜欢越级指挥，甚至连军队行军时应当怎样走路、怎样露营、怎样防空、怎样布哨都要管。蒋不顾国防部、军令部的总体作战计划和战略部署，越级直接指挥到前方部队去，使得所有的部署以及指挥层级紊乱。

在淮海战役中人民的向背是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之一。广大农民肩



挑背负、推着小车支援解放军。战役中民工共有543万人，运送弹药1460多万斤、粮食9.6亿斤。陈毅曾说：淮海战役的胜利是人民群众用小车推出来的。这同参加淮海大战的国军屡屡弹尽粮绝形成鲜明的对照。

淮海战役中，人民解放军的情报通讯工作极其顺畅，效率极高。中共建立了战略、战役和战术情报系统，在国民政府内安插秘密内应。如黄埔5期生、日本士官学校毕业的郭汝瑰，时任国防部第三厅厅长，淮海等战役中的许多情报是由郭汝瑰送出的。通信联络、侦察情报分队基本上是依托广大人民来掩护以展开战役保障活动的。人民解放军在大战前将大批军事通讯侦察物资藏在农民家中，以利于战役及时展开。(27)而这一点，没有广大农民支持的国军是不可能做到的。

淮海战役中人民解放军的兵源极其充足。人民解放军兵员的补充，主要有三个途径：一是动员翻身农民参军；二是实行正确的俘虏政策，教育俘虏士兵，使之自愿地加入；三是改造成建制起义的国军，这是人民解放军兵源的主要来源。(28)中共军队之所以发展如此迅速，除在农村地区实行土地改革，大量招收农民参军外，更重要的是将国军俘虏经过教育后补入中共军队，“解放战士”在中共军队中的比例越来越高。1949年4月，周恩来曾讲：有些部队的“解放”战士，多则占80%，少则占50%—60%，平均占65%—70%。(29)是役中，解放军先后争取了国军5个师起义，迫其1个师投降，并采取特有的“三即”俘虏政策，即俘即补，即俘即教，即教即打。例如，华野第4纵队战前有2.3万人，战中伤亡1.07万人，俘敌5.69万人，战后第四纵队达4.3万人。(30)

淮海战役中人民解放军的敌军工作极其有力。中共各参战部队开展对敌政治攻势，分别建立了由纵队（军）、师政治部组织的政治攻势指挥所，还建立了专门收容敌军投诚人员的投诚人员招待所，以及基层连队的政治攻势小组，展开强有力的政治攻势。这种宣传方式收效很大。

淮海战役中国军士气十分低落是其失败因素之一。久战之后，物资缺乏，货币贬值，民怨沸腾，士无斗志。特别是军队整编之后，原任总司令的被改为整编军长，原任军长的被改为整编师长，原任师长的被改为整编旅长，老牌将领的虚荣名位观念很受打击，其心理上有所不满。

战斗关键时刻又有整军、整师官兵于战场起义。粮弹缺乏，成千上百的官兵进入空投场抢空投物资，双堆集守军乱成一团，甚至饥兵争食，自相火并，空投场变成第12兵团内讧的一个战场。陈官庄地区在休战的20来天中，国军军中腐败现象丛生，竟然自发地形成了一个地摊交易市场，交易的主要物品有粮食、大饼、罐头和金银首饰等，进行物物交换，还有许多赌场等。这是古今中外战场上从未发生过的怪事。

## 三、平津战役

三大战役的尾声，是为平津战役。在抗战时，华北地区已是中共发展的重点地区；至1946年初，中共所据已超过300县，使国军陷于孤立，补给受阻。到了1948年11月，辽沈战役结束，林彪的东北野战军80万人，大举入关，更将国军傅作义集团压缩于北平、天津、塘沽、张家口、新保安等少数据点。

辽沈、淮海各战场噩耗频传，守军内部失败主义弥漫，连傅作义的女儿、秘书都是共产党，地方名流多有倾向中共者，这自然使得军事坚守难以期待。

国军华北“剿总”傅作义集团有60余万人，计有4个兵团，12个军，52个师，分布在东起北宁路山海关、西迄平绥路张家口的长达600余公里的狭长地带。1948年10月23日，傅作义按照蒋的命令，乘解放军冀中兵力空虚之际，组织3个步兵师、2个骑兵师，奇袭石家庄和西柏坡的中共中央机关，未遂。11月4日，蒋、傅商议对策，蒋主张傅放弃平、津，率部南撤。傅对蒋深怀戒心，傅作义集团有半数属于非蒋嫡系的“杂牌军”，与中央矛盾重重，宁愿在危机时西撤绥远。另蒋、傅均对人民解放军的战力估计不足，认为东北野战军需经3个月到半年的休整才能入关作战，目前华北国军尚能自保。据此，蒋、傅决定暂时固守平、津、张地区，同时确保塘沽海口的固守华北计划，即从11月中旬开始，先后放弃承德、保定、山海关、秦皇岛等地，加强张家口、北平、天津、塘沽的防卫，以保证西撤或南退的通路。

针对平津国军的上述动向，中共中央军委除于10月底指示东北野战



军组成先遣兵团先行入关外，又于11月18日令其立即结束休整，提前在21日或22日取捷径以最快速度隐蔽入关，突袭并包围唐山、塘沽、天津的国军。为稳住傅作义集团，令华北军区主力撤回归绥，缓攻太原。12月中旬，又令淮海战场的华东野战军暂缓歼灭被围的杜聿明部。

参加平津战役的东北野战军约80万人，华北军区第2、3兵团约13万人，连同东北、华北军区的地方部队，共约100万人。毛泽东指示：在林彪、罗荣桓、刘亚楼入关前，华北军区和东北先遣兵团由中央军委直接指挥；林、罗、刘入关后，军队由林、罗、刘统一指挥。12月13日，中共中央任命聂荣臻为平津卫戍司令，彭真为北平市市委书记，叶剑英为市委副书记、北平军管会主任兼市长，黄克诚为天津市市委书记兼军管会主任，黄敬为天津市市长。1949年1月10日，中共中央又决定由林彪、罗荣桓、聂荣臻三人组成总前敌委员会，林彪为书记，统一领导平、津、张、唐地区的作战和接管等一切工作。

东北野战军在辽沈战役刚结束就这样迅速入关，出乎蒋介石等的意料，因此关内国军部署尚未定。中共中央为遂行平津战役，于11月17日指出必须“抑留蒋系二十四个师及傅系步骑十六个师于华北来消灭”<sup>（31）</sup>。面对国军分守平、津、张、塘一线，取一字长蛇阵式防守，中共中央军委决定采取先西后东的步骤，即令华北部队先打张家口外围，抓住张家口之敌，使其不能西走，并借此吸引北平之敌增援，同时，拖住蒋系部队于平津地区，攻歼芦台、塘沽守敌，控制出海口。采取分割平、津、张、塘一线守敌，各个击破的方针。<sup>（32）</sup>为防止国军南撤，11月24日，毛泽东电令正围攻归绥（今呼和浩特）的华北第3兵团杨成武部率3个纵队火速东进，突然包围张家口，不是立即夺取之，而是吸引国军增援。<sup>（33）</sup>东北、华北人民解放军发起平津战役，首攻张家口，实因该地是平津和绥远之间的咽喉通道。傅果然将驻在北平附近的傅系精锐第35军火速增援。东北野战军主力此时分路经冷口、喜峰口向平津急进，并出现在北平东北的密云一带。这个行动使傅作义大为震惊，以为解放军将直取北平，急令几天前西援张家口的第35军乘400余辆汽车回撤。12月8日，第35军在回撤途中的新保安镇被华北第2兵团杨得志部包围。

为防止国军在东北野战军围歼部署完成前南撤，12月11日，毛泽东电示从本日起的两星期内，对张家口、新保安围而不打，对平、津、通

州则是隔而不围，以待部署完成之后各个歼灭，尤其不可将张家口、新保安、南口诸敌都打掉。22日，华北第2兵团对新保安镇发起总攻，迅速全歼第35军1.9万余人。24日，华北第3兵团攻下张家口，全歼傅系部队1个兵团部，1个军部，5个师，2个骑兵旅，5.4万余人。经此二战傅作义不仅丧失了赖以起家的基本部队，也被切断了西撤绥远的退路。在东线，东北野战军占据了唐山等地，完成了对天津、塘沽的包围。傅已陷入欲撤不能的绝境。毛泽东等与平津前线指挥员聂荣臻、罗荣桓、林彪等就此确定了在不放弃以战争解决问题的同时，争取通过和平方式拿下北平。在天津方面，从12月12日起，东北野战军陆续到达平津前线，21日完成对平、津、塘国军的包围分割，截断其通过塘沽自海上南逃的道路。东线原计划首取塘沽，因该地地形不利于部队展开，后改为集中兵力先攻天津。在天津警备司令陈长捷拒降后，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1月14日对坚固设防的天津发起总攻，15日全歼守军13万余人，俘陈长捷，国军失去华北第二大城市天津。1月17日，塘沽国军乘船南逃。至此，孤守北平的傅作义部25万人已完全陷入绝境。

为保护这座世界级的文化古城，中共中央力争以和平方式接管北平。华北局城工部指示天津、北平的中共党组织，通过多条渠道做傅作义的工作。傅作义之女傅冬菊作为中共地下党员发挥了作用，蒋介石侍从室主任陈布雷女婿袁永熙也起了作用。傅作义从1948年11月起，曾多次派人同解放军接触，表示愿意和平解决，但仍动摇于和战之间。90万人民解放军兵临北平城下，对傅作义造成很大压力。经过解放军和中共北平地下组织的耐心工作以及北平开明人士的敦促，傅终于接受了解放军的和平条件，于1月19日与之达成协议。傅命令所属的2个兵团部，8个军部，25个师，共20余万人，从22日到31日陆续出城接受改编。其间，蒋介石先后派徐永昌、郑介民、蒋纬国等前往劝阻。傅仅允第4兵团司令兼北平防守司令李文、第9兵团司令兼13军军长石觉等，乘飞机离开北平。1949年1月21日，双方签订《关于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协议》。蒋介石于23日得知后深感意外。31日，在北平原国军撤出市区后，人民解放军进驻北平城。2月3日，解放军举行入城式。持续64天的平津战役，以军事打击和政治争取并举的方法取得了完全胜利，歼灭和改编国军52万余人，并且使北平这个文化古都完整地保存下来，也使华北地区除归绥、太原、大同、安阳、新乡等少数据点外全被解放军控

制，并使中共华北、东北两大控制区连成一片。

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从1948年9月12日开始，到1949年1月31日结束，历时142天，共歼灭国军正规军144个师，非正规军29个师，合计154万余人。三大战役的胜利，奠定了中共全国胜利的军事基础。在三大战役中，毛泽东及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抓住战略决战时机，针对东北、华东、华北三个战场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作战方针，全面地运用十大军事原则，把歼灭国军有生力量和夺取城市及地区结合起来，把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国军和全部消灭国军的强大兵团结合起来，把大规模的运动战、阵地战和城市攻坚战结合起来，把军事打击与政治争取结合起来。在三大战役中，人民解放军开展有效的政治思想工作，在社会各阶层中进行了强有力的动员和组织工作，充分调动了各方面的力量来支持战争。中国农民用肩挑、车推、驴驮、船运等方法，将大量的粮食、弹药等军需物资源源不断地运到前线，将伤病员送往后方医治。据统计，在三大战役中，动员民工累计达880余万人次，人民群众出动支前的大小车辆141万辆，担架36万副，牲畜260余万头，粮食4.25亿公斤。因此，三大战役是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战争。随着战争的发展，中国国家和社会的局势，世界政治格局即将发生重大变动。

## 第二节 渡江战役、淞沪战役暨最后的决战

### 一、渡江战役

#### （一）国军在江防的部署

1949年1月18日，蒋介石下野前夕，将京沪警备总司令部扩展为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以汤恩伯为总司令，同时撤销衢州绥靖公署，由汤恩伯指挥长江防线及苏浙皖赣军事。淮海战役结束后，国军迅速撤到长江一线及长江以南地区，形成长江防线，将作战重心放在长江中下游，集中全部作战部队的50%，约75万人于长江防线：华中军政长官白崇禧指挥25万兵力驻扎在宜昌至湖口之间；京沪杭警备总司令汤恩伯指挥50万兵力驻守在湖口以东的长江下游地区。<sup>〔34〕</sup>在首都南京的对面，长江北岸的江浦县和浦镇、浦口的国军，依仗地处丘陵、易守难攻的地形，修筑坚固的碉堡工事，死守南京的江北桥头堡。

国军具体兵力部署：第8兵团（刘汝明）指挥第55军、第68军、第96军防守湖口至铜陵段；第七绥靖区指挥第20军、第66军、第88军防守铜陵至马鞍山段，第17兵团所属第106军位于泾县、太平地区，为预备队；第6兵团（李延年）及首都卫戍总司令部指挥第28军、第45军（川军，陈鼎勋）、第99军防守南京及其东西地区；第一绥靖区（丁治磐）所属第4军、第21军（王泽俊）、第51军（王秉钺）、第123军（顾锡九）防守镇江至江阴段，第54军（阙汉骞）位于丹阳、武进地区，为预备队；京沪杭警备总司令部（汤恩伯）指挥第37军（罗泽闓）、第52军（刘玉章）、第75军（吴仲直）防守苏州至上海间；第9编练司令部指挥第73军、第74军、第85军、第18军、第67军、第87军，共20余个师，位于浙赣铁路沿线及浙东地区，担任第二线防御，防守湖口至宜昌段。其中，白崇禧所部以27个师担任江防，以主力第3兵团（张淦）位于武汉及其以东至九江地区，以13个师位于长沙、南昌之间的地区。

国军长江防线中，最重要的为京沪地区。国军既要守住长江防线，更要保障首都南京的安全。为守住南京的北大门，国军原将第96军安排在浦口、浦镇及整个江浦县境内，后调来嫡系第28军接管其防地。第28军利用江北的丘陵地形，在江浦县城构筑明碉暗堡，在沿江、公路一线及北面的大小山头上筑起防线，准备死守江北桥头堡，确保南京北大门的安全。

蒋深知中共即将发动全面攻击，当李宗仁一再要求其复出领导时，就明白表示希望李全力以赴，于4月8日在日记中写道：中共“渡江进攻之形势已定，桂系虽欲求降而不可得，故其要求余出而领导，可叹，余决以全力支持鼓励其共同剿共为唯一要旨，乃派岳军飞京洽商，总使李能安心领导作战而不必要我出山也”<sup>(35)</sup>。

国军此时的部署实以上海沿线为主，南京的江防反而出现许多漏洞。当时防务的问题：

其一，蒋制定“守上海而不守长江”的计划。蒋介石将60万部队集中于江阴以下宁沪线，而南京上下游兵力空虚。蔡文治批评指出：如果将这支部队重新部署，分隔和阻击共产党渡江，可在海空军帮助下防守长江至少几个月不成问题，而蒋却有目的地将尖锐部队撤离南京地区，致使李宗仁孤守南京，和谈也不可能成功。这种在战略上放弃南京的做法，是完全不可思议的。司徒雷登指责，这不是帮助建立长江防务，而是加以妨害。<sup>(36)</sup>

其二，在南京及其上下游沿江地区部署3个军，阻止桂系军队控制南京，进而左右李宗仁的和谈。此举将导致桂系军队控制南京的企图落空，导致张耀明后来在解放军渡江时未作任何坚强抵抗，即命令所属各部由南京经浙江往浙赣线方向转进。

其三，桂系以安庆、南京之间江段为江防重点，其中间点为芜湖，因而要求汤恩伯将所部主力从上海延伸到长江中游，与白崇禧的华中部队紧密联系，以示坚决保卫长江。蒋介石则以非嫡系的刘汝明兵团和杨干才军部驻防此段，其目的是将嫡系部队与桂系部队分隔开来。这样的部署显示蒋似乎并无心全力防守南京，这也是中共渡江的过程较为顺遂的原因。

## （二）解放军的攻防部署

解放军发动三大战役的同时，已开始进行渡江的准备。1949年1月8日，中共中央正式将渡江战役列为重要的任务，并通过了毛泽东起草的《目前形势和党在一九四九年的任务》，指出：平津、淮海战役后，几个大的野战军需进行整并，完成渡江南进的准备工作。2月9日，由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谭震林五人组成的淮海战役前委召开会议，向中央军委建议，以3月中旬出动，3月底开始渡江作战为最佳时机。中共中央军委决定4月开始渡江。选择4月的原因：其一，4月长江水位开始上涨，特别是五月桃花汛期，涨势凶猛，对渡江作战不利，且沿江多为水网地带，不利于大兵团作战行动；其二，配合北平和谈的行动。

中共中央军委决定以百万大军发起渡江战役，夺取南京。1949年2月至3月，中共中央军委依据向长江以南进军的既定方针，命令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野战军和中原、华东军区部队共约100万人，统由第二野战军司令员刘伯承、政治委员邓小平和第三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陈毅、副司令员粟裕、副政治委员谭震林组成的总前委（邓小平为书记）指挥，准备在5月汛期到来之前，由安庆、芜湖、南京、江阴之线发起渡江作战，歼灭汤恩伯部，夺取南京、上海以及江苏、安徽、浙江等地。同时决定，第四野战军以第12兵团部率第40军、第43军约12万人组成先遣兵团，由平津地区南下，归第二野战军指挥，攻取信阳，威胁武汉，会同中原军区部队牵制白崇禧部，策应第二、第三野战军渡江作战。

总前委依据国军部署以及长江中下游的地理特点，于1949年3月31日制定《京沪杭战役实施纲要》，决定组成东、中、西三个突击集团，采取“宽正面、有重点的多路突击”战法。4月3日，中央军委批准了由邓小平所拟的《纲要》，组成西、中、东三个突击集团。其兵力部署是：以刘伯承等指挥的第二野战军第3、4、5兵团的9个军和地方部队共35万人组成西突击集团，以谭震林指挥的第三野战军第7、9兵团共7个军30万人组成中突击集团，以粟裕、张震指挥的第三野战军第8、10兵团的8个军，以及3个独立旅共35万人组成东突击集团，另以第四野战军一个兵团及地方部队10万余人在武汉、宜昌、沙市等地正面攻击，牵制白崇

禧部，由三个突击集团分路突破国军的江防，尽量采取不炮击南京的战术，以避免六朝古都遭毁坏。详细如下：

以第三野战军第8兵团指挥第20、26、34、35军，第10兵团指挥第23、28、29、31军和苏北军区3个独立旅，共35万人，组成东突击集团，由粟裕、张震（第三野战军参谋长）指挥。其中第34、35军位于江北全椒、扬州等地，负责攻占浦口、浦镇，牵制南京、镇江地区的国军；主力6个军由三江营（扬中以北）至张黄港（靖江以东）段实施渡江，向宁沪铁路挺进，控制该路一段，阻击南京、镇江和上海方向的国军西援，并向长兴、吴兴推进，会同中突击集团切断宁杭公路，封闭南京、镇江地区守军南迁的通路，完成战役合围。中突击集团的第三野战军第7兵团指挥第21、22、24军，第9兵团指挥第25、27、30、33军，共30万人，在裕溪口（芜湖以北）至枞阳段渡江，监视芜湖守军，主力迅速东进，会同东突击集团完成对南京、上海、杭州地区国军的包围，第7兵团准备夺取杭州，中突击集团过江后统归粟裕、张震指挥。

以第二野战军第3兵团指挥第10、11、12军，第4兵团指挥第13、14、15军，第5兵团指挥第16、17、18军及中原军区部队一部，共35万人，组成西突击集团，由刘伯承、张际春、李达（第二野战军参谋长）指挥，其从枞阳至望江段实施渡江，以1个兵团挺进浙赣铁路衢州及其以西、以北地区，控制该路一段，切断汤恩伯部与白崇禧部的联系，主力沿江东进，接替第9兵团歼灭芜湖的守军，准备夺取南京。

### （三）作战经过

4月15日，中共拟定《国内和平协议》，国民政府代表拒绝签字，人民解放军即遵照中共中央军委命令，预定于20日夜发起渡江作战。中突击集团第一梯队第24、25、27、21军在强大炮火掩护下，首先登船渡江，迅速攻占鲫鱼洲等，突破鲁港（芜湖西南）至铜陵段国军江防阵地，连续打退国军的反击，巩固滩头阵地，陆续占领铜陵、繁昌、顺安等地。

面对国军江北桥头堡，渡江战役总前委要求在前哨阵地牵制南京的三野第35军发起三浦战役，任务是在渡江战役发起后立即向江浦、浦镇、浦口（三浦）进攻，肃清江北的国军，占领桥头堡，然后渡江直取

南京。(37) 守卫南京的国军第45军是在原首都警卫师的基础上扩编而成的，赵霞任军长（后赵霞调离，陈沛兼任），共辖3个师，原首都警卫师改为第97师，师长由王宴清调充。第45军的任务是以2个师担任南京江防，以1个师担任南京城垣守备，并修筑以防御为主的城防工事。面对解放军的节节进逼，南京军政官员4月21日开始陆续撤离，南京行政、立法、监察三院院长及秘书长开会讨论紧急撤离事宜，李宗仁下达各机关迁移的命令，除国防部迁上海外，总统府、行政院各部会及立法、监察院迁广州。同日，在解放军渡过长江后，京沪杭警备总司令汤恩伯决定成立京沪杭总部上海指挥所。蒋下总退却令，决心放弃南京，汤恩伯随即下令23日全面撤退，放弃南京，江防及南京守备军向杭州集中。国军撤退迅速，南京江防守军在22日黄昏开始全线撤守，南京城垣守军在23日晨开始全面撤退。24日，毛泽东宣布：“在人民解放军百万大军攻击下，千余里国民党长江防线全部崩溃，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已于昨日宣告灭亡。”(38) 24日，解放军陆续进入南京城，南京正式为中共占领。

在第二、第三野战军渡江作战的同时，第四野战军先遣兵团和中原军区部队占领了黄梅、浠水、汉川等地，牵制了白崇禧部，保障了第二野战军渡江作战的侧翼安全。4月22日至23日，总前委依据沿江国军全线南撤的情况，迅速调整进攻部署：令第三野战军第8兵团率第34、35军担任镇江、南京地区的警备任务，第10兵团第29军东进占领苏州，并向上海方向警戒；东、中突击集团主力在粟裕指挥下分别沿丹阳及太湖西侧和南陵、宣城、广德之线，向长兴、吴兴（今湖州）地区急进，完成战役合围，向南京、镇江、芜湖地区的国军进攻；第7兵团准备夺取杭州；同时解除第二野战军第4兵团沿江东进的任务，改为与第3、5兵团并肩向浙赣铁路沿线挺进，控制浙赣铁路，切断汤恩伯部与白崇禧部的联系，保障第三野战军作战的侧翼安全。

4月26日，第9兵团主力通过广德，第10兵团第29军进占苏州。第三野战军主力会师吴兴，包围国军第4、28、45、51、66军等5个军于郎溪、广德之间的地区。27日，陈毅与邓小平到南京；28日南京军管会正式成立；29日，刘伯承、张际春、李达和第二野战军机关到南京；5月1日，在华东局直接指挥下，中共南京地下党和人民解放军举行会师



大会，到会者南下干部2000余人，地下党干部700余人，共3000余人，由南京市军管会副主任宋任穷主持，宣布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刘、宋分任正、副书记。<sup>(39)</sup> 5月3日，第7兵团占领杭州。渡江战役历时42天，人民解放军伤亡6万余人，国军损失11个军部，46个师，约40万人。中共占领南京、杭州后，向上海逼近。

## 二、1949年国共上海战役

### （一）国军部署

1949年4月21日，解放军渡江，南京为中共占据，淞沪地区岌岌可危，国军展开淞沪保卫战。蒋介石研究上海防守策略，令国军缩小防守面积，固守吴淞至闸北及高校区，以北屯区为中心；<sup>(40)</sup> 令汤恩伯把防守重点放在南京以东，以便退守上海。上海是当时的金融中心，也是国际关注的焦点。蒋特别重视上海的防卫，先于4月28日在上海动员，其要领：（1）民众组训及其业务之指定；（2）民间与各机关物资之监督与支配；（3）粮食之集中统制与计口授粮；（4）工人之分别疏散；（5）勒令倡和主降的士绅离沪；（6）统制实物与分配实物。<sup>(41)</sup> 完成大致的部署。淞沪杭警备总司令部的任务主要区分为：

1．政治、经济、社会、宣传等有关总统作战工作的实施，归政务委员会主管，由谷正纲、雷震、方治、陈良负责，由谷正纲主持。

2．街市警备、“防谍肃奸”、灾害预防等，由市警局及市区守备部队负责，归淞沪警备司令陈大庆统一指挥。

3．野战部队之战斗实施，由淞沪杭防卫司令官石觉统一指挥。

4．补给运输事宜，由第十补给区司令黄壮怀、运输司令杨政民负责，并受防卫司令官指挥。<sup>(42)</sup>

军事方面，在江阴以东的国军，于撤退途中不断遭到解放军的追击与阻击，因此从江防撤到上海的部队，较完整的只剩下第54军第198师，其他如第54军第291师，第123军、第21军、第51军、第99军等，

只剩下残部。其余较完整的部队，在解放军渡江之前就已经撤到上海。真正具有战力的部队，大约分为以下的级别。

第一级：刘玉章第52军第25师、第296师，阙汉骞第54军第198师，朱致一第95师，邹鹏奇第99师。第二级：舒荣第12军第353师，王泽俊第21军第145师、第146师，罗泽闾第37军第202师、第204师、第209师，刘玉章第52军第2师，阙汉骞第54军第8师、第291师，吴仲直第75军第6师、第16师。第三级：第12军第324师，王秉钺第51军第41师，顾锡九第123军第182师、第308师、第334师。

这些兵力大约有9个军，24个师，加上交警、保安部队，总共约22万人。汤恩伯以“确保淞沪反攻基地，以待新力量成熟及国际情势有力变化”为方针，在淞沪地区，以永久工事为依托，令国军为保卫大上海，在市区和郊外建有大量的碉堡群，在碉堡周围筑有河沟，拉上电网，埋下地雷，并加强4000多个永备工事。汤恩伯将原驻守上海的第52、75、37军，分守沪西北、沪西南、浦东区，而以江防后撤之部队，分别加入其中。汤恩伯向蒋介石夸称淞沪防御设施相当坚固。

## （二）解放军攻防策略

5月10日，第三野战军司令部下达了淞沪战役作战命令。北线第10兵团在沪西地区的主要任务及具体部署如下：

第10兵团（欠第31军）指挥第26、28、29、33军，附特纵炮第5、6团及工兵一个营，首先以主力攻占吴淞、宝山，封锁黄浦江口，阻截国军之出口船只运输，然后以其余兵力分割歼灭昆山、安亭镇、太仓、嘉定地区之国军，尔后即控制该阵地，待命由上海西北地区协同第9兵团会攻上海。

内定：

1. 第29军（欠1个师）、第28军（欠1个师）主力附特纵炮第5、6团，应于12日晚，由吴市、常熟、支塘地区出动，于14日拂晓前，攻占吴淞、宝山。如吴淞、宝山一时难于攻占，暂以一部监视之，而应以得力部队配合炮火，由吴淞与江湾之间楔入黄浦江边，攻占殷行镇，切实

封锁黄浦江，待命配合第26军向上海攻击。

2. 第26军第一步应于13日控制昆山、安亭镇，以策应第28军主力作战，掩护其侧背之安全，尔后待命沿京沪路苏州河左岸向上海攻击。

3. 第33军应于15日集结常熟地区，准备担任太仓、嘉定、宝山、吴淞之警备任务，以便第28、29军参加攻沪，或开赴吴兴、吴江、苏州地区开辟地方工作。

这些部队过去都参与过国共内战，其演变如表4-1。

表4-1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参加上海战役部队隶属关系演进表

| 部队   | 1947年1月以前   | 渡江战役       | 上海战役       |
|------|-------------|------------|------------|
| 第20军 | 山东野战军第1纵队   | 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  |
| 第23军 | 新四军华中野战军第1师 | 第三野战军第7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  |
| 第25军 | 山东野战军第7师    | 第三野战军第8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8兵团  |
| 第26军 | 鲁中军区部队      | 第三野战军第8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 |
| 第27军 | 山东野战军第5、6师  | 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  |
| 第28军 | 渤海军区第7、11师  |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 |
| 第29军 | 华中野战军第7纵队   |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 |
| 第30军 | 华中野战军第10纵队  | 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  |
| 第31军 | 胶东军区第5、6、7师 |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 |
| 第33军 | 渤海军区部队      | 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  | 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 |

### （三）战事展开

上海战役于1949年5月12日展开。进攻上海的解放军部队为陈毅、粟裕的第三野战军第9、10兵团，第9兵团沿京沪线进击，第10兵团沿沪杭线进击，以钳形攻势夹击上海。国军依地域编组各负其责，国军第52军（刘玉章）在狮子林、月浦一线击退解放军三次强大攻势，军长刘玉章被授予青天白日勋章；汤恩伯又实行“纵横连坐法”、“督战法”；蒋介石本人乘太康舰到吴淞口督战。各军无不战战兢兢奋力抵抗。15日，解放军改变战术，以小分队行动为主，逐个夺取碉堡，逐渐攻破国军各外围防线。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9兵团由上海西北方（太仓、昆山）进击，击败国军第123军，使之退至上海市郊。国军第52军凭借工事在海空军支持下拼力抵抗，战至20日渐渐不支，汤恩伯从沪西南抽调第75军前往增援。

国共在上海战役中值得一提的是月浦的攻防战，这一战也是自中共渡江以来国军难得的胜利。5月13日下午，解放军以4个师的兵力，对国军第52军阵地实施全面攻击。据国军的估计，被击毙的解放军超过6000人，仅田都宅一地，即遗尸2000具以上。<sup>（43）</sup>这是国军最大规模的炮击，也是1949年国共上海战役中，国军杀伤解放军人数最多的一次。国军在这次的攻击中，首次发挥了舰、步、炮、装甲多重兵种协调作战的功效。解放军虽然撤退，但夺占吴淞口的决心似乎没有任何改变。刘玉章在报告中共继续进击国军的情况中提道：“月浦、杨行当面之匪经我昼夜反击顿挫后。入夜后以八十七师主力向狮子林，一部向月浦，另以二十八军主力向牛角尖、杨行四、六两团阵地分股猛犯。借其猛烈炮火掩护下，向我守军反复冲杀，激战终夜。保安公墓及狮子林两处碉堡各约四、五个失而复得者数次。迄至16日晨仍在我军固守中。”<sup>（44）</sup>

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10兵团由浦东、沪西南进攻，连下奉贤、松江、南汇等国军外围阵地，18日，一举突破国军第37、51军防线。国军第75军东调交警部队接替防务后，战斗力减弱，被解放军歼灭。5月23日，解放军发动总攻击。24日，浦东市、虹桥、徐家汇车站、龙华机场皆被解放军占领，至此国军所守外围阵地悉被人民解放军攻占，国军残余部队退据市区至吴淞口狭长地带。解放军准备对上海市区发动全面性攻击，汤恩伯请示蒋介石后，下令总撤退，指派第51军军长刘义昌上任

为京沪杭警备副司令，率领第51军负责掩护国军撤退。5月22日国军开始淞沪大撤退，国军出动所有可利用的船舰运送人员物资。事先京沪杭警备司令部虽有规划各军队登船的时间路线，并采边打边撤的策略，但因为解放军攻击的炮火声在市中心已可听闻，许多人纷往码头集中，撤退工作异常混乱，复兴岛出现物资供应局仓库被散兵游勇抢劫的情形。

(45) 汤恩伯在致蒋电中提道：“中纺公司等物资机关负责人均躲避不见，仓库亦封闭，故物资疏散之工作甚困难。”(46) 5月25日，解放军在市中心会师，当晚打进吴淞要塞。5月26日，掩护撤退的总指挥刘义昌率残部，在苏州向中共投降。5月27日，解放军进入上海。6月2日解放军乘胜攻下崇明岛，战事结束。上海战役历时半月，国军20万部队被解放军歼灭15万人，从上海撤出之5万人至定海和台湾。

检讨整个淞沪战役，由于战线较长，国军处于被动，对战过程中出现许多问题：

其一，国军派系问题严重影响战力。以第51军王秉钺指挥的浦东战役为例，时任第51军41师123团代团长的叶嗣邵，在战役心得报告中，指责王为保其地位，不敢将部队缺员甚多的情况据实以报；丁治磐拟调第51军至崇明整顿，王因怕被夺权而拒绝，从而造成部队伤亡惨重。王的问题也凸显了国军中复杂的派系问题，王秉钺是东北军系统的，因此与黄埔系之间有诸多的恩怨。王秉钺因为怕自己的部队被编并，因此不愿至崇明整训，这在国军部队中不是特例。第52军不愿与高桥地区的第12军联络，也与派系有关，第12军的班底是石觉的第13军，属于黄埔系的嫡系部队，故两军不能合作。

其二，指挥的问题。根据第37军军长罗泽闓的作战经过报告，对于第204师612团及沿海支队，位于东昌路的军部一度想要救援，为淞沪防卫司令石觉所拒。(47) 石觉不愿意进行救援的原因，可能是察觉到解放军第31军93师的行动，而不能不控制战略预备队在第37军司令部或洋泾镇主阵地附近，另一可能是石觉与罗泽闓之间的恩怨。之后在京沪撤退过程中，石觉没有通知罗泽闓的第37军撤退，导致第37军最后在上海瓦解，只有一部分军官化装逃到了舟山，生活艰苦，而石觉是当时的舟山司令官，也没有特别给予照顾。罗泽闓还写许多信函给蒋介石要求接济，加深了彼此的私怨。

其三，国军战力已大不如前，不想与解放军决一死战，特别是石觉、汤恩伯，蒋介石不想牺牲嫡系的第95师、第99师、第52军、第54军、第75军等，与具有决心攻占上海的解放军部队相较，士气低落。这导致最后国军在上海的退却。

其四，负责防御工事的主将意见不一。蒋日记提到：见蔚文、恩伯与刘安祺研究上海阵地工事，余主张以苏河间为核心工事之南端，石觉甚不以为然。<sup>(48)</sup>

### 三、国共在东南地区的决战

南京、上海地区相继为中共控制，进入1949年下半年后，国民政府所能控制的主要是东南（主要是舟山、金门、厦门、台湾和海南岛五个据点）地区、西北地区及华中部分地区等地。国防部部署整体计划，加强各战区的联系：西起甘肃，东迄闽海，为便利指挥作战，先后设置西北、华中、西南、东南及华南五个军政长官公署，赋予各战区作战指挥责任；在西南四川周围及重庆陪都加强防卫力量，分别成立川湘鄂边区绥署、川鄂边区绥署、陕鄂边区“剿匪”总指挥部、川陕甘边区绥署；按总体战原则统一各方面作战事宜，以期巩固四川，并以广东、四川两地为中心，联系西北、华中、西南、东南战场，使能互相策应，互相支持，以为积极反攻作准备。<sup>(49)</sup>然各地战事对国军极为不利。1949年下半年国共易守的概况如下：

8月4日，湖南省主席程潜与国军第1兵团司令陈明仁宣布投共，次日湖南省会长沙易帜。9月，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在衡宝战役、广西战役中消灭白崇禧集团主力。10月14日，解放军占领广州，国民党政权西迁重庆。东南沿海战事方面，8月17日，解放军攻占福州，10月17日，渡海攻占厦门，但在10月25日对金门的渡海作战中受挫，11月3日登陆浙江舟山群岛中的登步岛时再次失利。

11月，蒋介石抵达重庆。解放军从湖南、湖北进军西南，11月15日占领贵州省会贵阳，30日攻占重庆。国民党当局迁至成都，12月7日宣布迁台北。12月8日至10日，国民党当局主要人员纷纷离开成都飞抵台

北。12月9日，卢汉、刘文辉分别在昆明、彭县投共，解放军进军云南、四川两省。12月下旬，孙元良、罗广文、陈克非、裴昌会、李振等兵团亦先后投共，成都不保。27日，解放军攻克成都。胡宗南率残部逃往西昌。西南战役中，国军在大陆的最后一支主力部队的人员不是投降就是被歼灭，仅李弥第8军、余程万第26军逃至蒙自，胡宗南残部迁至西昌，蒋的“确保西南，准备反攻”的计划完全失败。(50)

1950年3月27日，解放军进入西昌。4月初，西昌战役结束。至此，中国共产党已经控制了中国大陆几乎全部的地区。这一部分处理1949年下半年国共在东南地区的几个战役。

### (一) 厦门战役

中共中央原先预定1950年年初占领福建，但因渡江及淞沪战役很顺利，因此提前令叶飞部入闽。(51) 1949年8月17日，解放军第10兵团叶飞部（下辖第18、29、31军，约10万人）攻陷福州，成立福建省人民政府和福建军区。在福建省人民政府中，张鼎丞任主席，叶飞、方毅任副主席；在福建军区中，叶飞任司令员兼第10兵团司令员，张鼎丞任政委，韦国清任副政委。

福州战事，国军内部有三大问题：其一，李宗仁与汤恩伯不合。蒋原想任命汤恩伯为福建省主席兼绥靖主任，李不答应，拖延一个多月才盖印发出。(52) 对此事蒋在日记中写道：“接恩伯电以李对其任命反对之声明，对部下威信全失，不能再驻厦指挥作战，而代总统者竟出声明且激起府院之争太不识大体。”(53)

其二，国军内部敌友难分，自相残杀。驻守福州的国军第6兵团奉命放弃福州，与投奔中共的独立第50师发生冲突，在中共部队与投共部队的夹击下，副司令梁栋新以下2万多人，除战死外，悉为中共军队所俘。

其三，未能协同作战。当时第201师炮兵营营长说：解放军围攻马尾时，他曾联络台湾省防卫司令孙立人（兼陆军训练司令），希望台湾方面派空军、海军支持，结果飞机与军舰都到，但参谋作业出了问题，这些部队不知其任务，无法与岸上联络。(54)

福州战事后，解放军略事整补，决定发动漳厦金战役。当时国军方面的指挥官是汤恩伯，其下两兵团：刘汝明的第8兵团，守漳州；李良荣的第22兵团，守厦门、金门。

解放军初步决定：第一阶段攻克漳州，第二阶段攻克厦门和金门；以一个军自福建沿海推进，以两个军沿福漳公路向南进攻。当时防守漳州的为原西北军系统的刘汝明部第8兵团，第8兵团自江防失败南撤至福建，只剩2个军（第68军、第55军），共6个师，约3万人，负责守卫漳州，拱卫厦门。9月19日解放军第31军开始进攻漳州。刘汝明在不敌解放军的攻势下，本欲将军队运到厦门，但第68军来不及撤离，大部被解放军所俘。刘认为当时漳州的警察都是共产党分子，他们将国军的军政行动直接告诉解放军，以致无法有效撤离。<sup>(55)</sup> 刘汝明的第8兵团司令部和第55军撤到厦门。漳州战役刘汝明部被围歼约1.2万人。

当时防御厦门的国军，主要是从漳州撤退下来的刘汝明第8兵团所剩的第55军，以及蒋介石又加派的第5军第166师、第96军的一个团和一个装甲连。当时全岛总兵力约3万人，由汤恩伯坐镇指挥，军统局长毛森担任警备司令。

9月26日起，解放军第10兵团在泉州召开作战会议，研究进攻厦门和金门的方案。当时提出三个方案，即金厦并取、先金后厦、先厦后金三案。经过讨论，会议决定采取金厦并取的方案，由第28军承担攻取厦门的任务，由第29军和第31军承担攻取金门的任务。10月11日，第三野战军批准了第10兵团金厦并取的作战方案。

方案决定后，解放军开始战前准备。据当时的战役指挥叶飞的回忆，当时的准备工作主要是准备船只。船只问题，在之前攻取平潭、泉州时也出现过。10月上旬，解放军仍旧没有筹备到足够的作战船只，只好变更作战计划，改为先攻取厦门，再攻取金门。

10月12日，解放军渡海攻占大嶝岛和小嶝岛，歼灭国军三个团。15日，解放军以第29军与第31军主力，分由澳头、集美、嵩屿等地向厦门本岛及鼓浪屿进攻，下午3时左右，炮兵先进行破坏性射击，6时，第91师第271团和第92师的一部分开始渡海进攻鼓浪屿，受到国军猛烈的火力拦阻，直至晚上11时才陆续登陆。因为鼓浪屿的激烈战斗，汤恩伯被



解放军所迷惑，判断失误，<sup>(56)</sup> 认为解放军要先攻占鼓浪屿，然后从鼓浪屿进攻厦门市，故将一个师投入鼓浪屿，包围解放军登陆部队，同时他还将其控制厦门腰部的机动部队南调。在解放军开始强攻鼓浪屿之后，解放军第29军的两个师、第31军的一个师组成先头登陆部队，分别由北、西、东北三个方向起航，开始进攻厦门岛。

西段，第92师两个营从石湖山、寨上登陆，因为恰逢落潮，结果陷入淤泥，被国军发现，遭到密集火力封锁，苦战4小时。第92师在第29军已登陆部队的策应下，通过泥潭后，继续向寨上进攻，至19日晨，第92师的4个营成功突破石湖山、寨上一线，占领前沿阵地。中段，第29军第85师从高崎、神山两处同时登陆。东段，第86师从钟宅、下马一线登陆。16日凌晨，解放军全面突破国军厦门北半岛的防御，迅速向周围扩张，在沿岸建立起稳固的登陆场，至16日上午9时，北半岛登陆完全成功，同时，解放军还夺取高崎的滩头阵地，使后续部队得以陆续登陆，并在高崎集结。11时，汤恩伯将之前南调的机动部队调回以反攻高崎，被解放军击溃。汤恩伯与毛森在厦门港搭乘军舰离开厦门。早已无心防守的刘汝明，急忙下令所属部队撤往台湾，但因解放军追击迅速，刘汝明部第8兵团只有4000多人上船撤离，其余皆被解放军俘虏。10月17日上午11时，包括鼓浪屿在内，解放军攻克厦门，厦门战役正式结束。厦门战役，解放军歼灭国军第8兵团司令部第55军和第5军第166师2.7万余人，俘虏2.5万余人。<sup>(57)</sup> 蒋介石原先在东南沿海的五大战略据点（舟山、金门、厦门、台湾和海南岛），已失去其中一个重要据点。

## （二）衡宝战役与白崇禧部的撤退

东南地区除厦门外，广州亦甚为重要，蒋从台湾前往广州督战，前后约20天，并亲拟作战计划，多次指示顾祝同加紧广州工事构筑。8月以后，由于福州已被中共占领，广州保卫战成为决定“戡乱成败”的关键，蒋责顾祝同对广州保卫战之处置不宜轻率，应调两个军到广州驻防，以充实广州防务。<sup>(58)</sup> 政府为加强行都广州的防卫力量，与确保境内的治安，经行政院会通过，结束原有的广州警备司令部，仿南京首都卫戍总部的案例，于8月8日，成立广州卫戍总部，派李及兰兼总司令，刘安祺、张镇任副总司令。白崇禧亦重视两广的防卫。

1949年9月，华中军政长官公署白崇禧的5个兵团12个军共23万人，撤至湘南衡阳、宝庆（今邵阳）公路两侧和粤汉铁路衡山至乐昌段一线，重新布置防御，构成一条东起粤北，与华南军政长官公署余汉谋集团相衔接，西至湘西，与川湘鄂边绥靖公署宋希濂集团相呼应的半弧形湘粤联合防线，以阻止人民解放军向华南进军，并准备在战况不利时退至广西或云南、贵州。

为迅速进击华南，第四野战军司令员林彪、第二政治委员邓子恢，遵照中共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关于对白崇禧部采取“远距离迂回包围，然后回打”的方针，指挥第12兵团、第13兵团、第15兵团、第4兵团分三路向华南进军。西路：以第13兵团两个军由常德取道沅陵，攻占芷江，进军桂西，完成右翼战略迂回任务，切断白崇禧部退往云贵的道路，另以一个军在湘西钳制宋希濂部。东路：以第15兵团、第4兵团5个军直取广东，第4兵团向桂南挺进，围歼白崇禧集团的南路军，完成左翼战略迂回任务。中路：以第12兵团6个军向衡宝地区正面攻击，牵制白崇禧部主力，力求歼其一部，迫其向桂林撤退，尔后以中路的3个军向广西追击，会同两路军围歼白崇禧部于广西境内。

解放军方面：第四野战军第12兵团，司令员萧劲光，第40军（军长罗舜初）、第45军（军长陈伯钧）、第46军（军长詹才芳）；第四野战军第13兵团，司令员程子华，第38军（军长梁兴初）、第47军（军长曹里怀）、第49军（军长钟伟）；第二野战军第5兵团，司令员杨勇，第16军（军长尹先炳）、第17军（军长王秉璋）、第18军（军长张国华）。国军方面：第46军（军长谭何易）、第97军（军长蒋富翊）、第48军（军长张文鸿）、第7军（军长李本一）、第58军（军长鲁道源）、第126军（军长张湘泽）、第103军（军长王中柱）。衡宝战役中国共战斗详细序列见表4-2。

表4-2 衡宝战役中国共战斗序列表

| 参战方 | 国军（华中军政长官公署） | 解放军（第四野战军）         |
|-----|--------------|--------------------|
| 总指挥 | 白崇禧（华中军政长官）  | 林彪（司令员）<br>罗荣桓（第一政 |

|                                                  |                                                                                                                  |                                                                                                 |
|--------------------------------------------------|------------------------------------------------------------------------------------------------------------------|-------------------------------------------------------------------------------------------------|
| 陆军参战部队                                           | 第1兵团：黄杰黄杰<br>第14军（成刚）<br>第71军（熊新民）<br>第97军（蒋富翊）                                                                  | 治委员）<br>西路军第13兵团（名单<br>后者为政治委员）<br>司令员、政治委员：程<br>子华、萧华<br>第38军（梁兴初、梁必<br>业）<br>第39军（刘震、吴信<br>泉） |
| 第3兵团：张淦<br>第7军（李本一）<br>第48军（张文鸿）                 | 中路军第12兵团<br>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萧<br>劲光<br>第40军（罗舜初、袁升<br>平）<br>第41军（吴克华、欧阳<br>文）<br>第45军（陈伯钧、邱会<br>作）<br>第18军（张国华、谭冠<br>三） |                                                                                                 |
| 第10兵团：徐启明<br>第46军（谭何易）<br>第56军（马拔萃）              | 第四野战军<br>司令员、政治委员：林<br>彪、罗荣桓<br>第46军（詹才芳、李中<br>权）<br>第49军（钟伟、徐斌<br>洲）<br>特种司令部（万毅、钟<br>亦兵）                       |                                                                                                 |
| 第11兵团：鲁道源<br>58军（鲁道源兼）<br>125军（陈开荣）<br>126军（张湘泽） | 东路军第4兵团<br>司令员兼政委：陈赓<br>14军（李成芳、雷荣<br>天）                                                                         |                                                                                                 |

|                    |                                                     |                                       |
|--------------------|-----------------------------------------------------|---------------------------------------|
|                    | 15兵团<br>43军（李作鹏、张池明）<br>44军（方强、吴富善）<br>两广纵队（曾生、雷经天） |                                       |
| 湘鄂赣边区绥署：霍揆彰<br>霍揆彰 |                                                     |                                       |
| 第100军（杜鼎）          |                                                     |                                       |
| 第103军（王中柱）         |                                                     |                                       |
| 第14兵团：钟彬           |                                                     |                                       |
| 第15军（刘平）           |                                                     |                                       |
| 第79军（龚传文）          |                                                     |                                       |
| 第122军（钟彬兼）         |                                                     |                                       |
| 第20兵团：陈克非          |                                                     |                                       |
| 2军（陈克非兼）           |                                                     |                                       |
| 128军（陈希平）          |                                                     |                                       |
| 124军（顾葆裕）          |                                                     |                                       |
| 川鄂边区绥署：宋希濂         |                                                     |                                       |
| 暂1军（王育琰）           |                                                     |                                       |
| 暂2军（陈子贤）           |                                                     |                                       |
| 参战总兵力              | 陆军20个军，兵力约23万人                                      | 11个军，31个师，以及特种兵部队1个战车师、3个炮兵师，兵力约50余万人 |

资料来源：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六册，台北，1989年，第331—333页。刘凤翰：《国民党军事制度史》，上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第326—327页。

从表4-2得知，国军部队数量不如解放军，且国军部队大多为整编或再编者，战斗力较低，程思远就提道：“白崇禧此时所掌握的部队，有战斗力的仅为广西的三个军，而且还要兼顾湘粤，力有未逮。”<sup>(59)</sup>

1949年9月13日，解放军西路军主力从常德、桃源地区向芷江挺

进，10月2日攻占芷江，从右翼突破国军湘粤防线，切断白崇禧部撤往贵州的道路。同时，东路军向粤北进军，中路军萧劲光令第46军向衡宝地区攻击前进。白崇禧发现解放军南下后，急忙从耒阳、乐昌等地调兵加强衡宝沿线，企图迟滞解放军南进。林彪、邓子恢判断白崇禧有决战企图，遂令中路军停止前进，同时令西路军由芷江东进至宝庆、祁阳地区，9月底西路军已接近芷江。10月2日，解放军中路军自衡宝线北面兵分三路发动进攻，10月5日，第45军第135师已进至衡宝公路以南，楔入白崇禧部纵深。6日，白崇禧发现解放军第135师攻占其侧后要点灵官殿，急调第7军、第46军增援，激战竟日，其中以第7军警卫营和解放军的交战最为激烈。西路军进逼宝庆，东路军威胁韶关，白崇禧感到形势十分不利，午夜下令所部向广西方面撤退。

7日凌晨，林彪、邓子恢发现国军已全线收缩，立即命令第135师在灵官殿阻击白崇禧部，令中路军发起追击。10日，解放军集中第40军、第41军、第45军、第49军等4个军，从东、北、西三面向被围的国军第7军等部发起总攻，激战至11日，将其大部歼灭，并乘胜占领衡阳、祁阳、耒阳等湘南广大地区，占领宝庆。西路军攻占武冈，随后又与中路军一部在石下江地区歼灭撤退的白崇禧部第62师。14日以后宝庆到芷江段均被中共占领，衡宝战役遂告结束。解放军总共歼灭国军两个师，缴获各种炮400余门，轻重机枪1200余挺，长短枪1.5万余支，战马1100余匹，汽车270余辆，各种枪弹、炮弹140余万发。

华中战局失利，白崇禧本拟力守广西，逐步将军队撤往海南。10月7日，白将所部从衡阳撤回广西，以鲁道源第11兵团守湘桂路正面，以黄杰的第1兵团守三江，担任左翼，一部驰援黔东，以徐启明兵团守龙虎江，担任右翼，以张淦兵团驻平乐、荔浦整补。解放军占领广州后，旋分两路，一路循西江而上直捣苍梧，攻击白部右侧；一路循四邑、两阳进逼雷州半岛，切断白部由广西撤往海南岛的退路。

11月5日，白崇禧在桂林榕湖公馆召开军事会议，参加的有“华中军政副长官”李品仙、夏威，及参谋长徐祖诒，副参谋长赖光大，第1兵团司令黄杰，第3兵团司令张淦，第10兵团司令徐启明，第11兵团司令鲁道源等人。会上提出两个军事行动的方案：甲案，向南行动，至钦州转运海南岛；乙案，向西行动，转至黔滇边境，进入云南。当时人民解放

军在华南的部队有19个军，总兵力达55万人，武器装备均佳；白崇禧统率的4个兵团，总数30万人，兵力较对方少一半，装备不如解放军。会中，对向南或向西行动，各方反复陈词，莫衷一是。黄杰、李品仙主张采用乙案，即向西行动，其余则支持甲案，主张自雷州半岛转往海南岛。白氏亦主张采用甲案。白氏命黄杰兵团驰援黔东，策应刘嘉树的第17兵团，张淦兵团南下陆川等地，鲁道源向信宜、茂名前进，以占领雷州半岛与海南岛为联系目标。

11月22日，黄杰的第71军被打败，桂林失守。26日，鲁道源第11兵团部队在向信宜途中与人民解放军发生激战，兵团副司令胡若愚阵亡，所部后撤，致张淦兵团暴露于人民解放军攻击之前。张淦统率的第3兵团（广西的精锐部队）因左翼受到致命的威胁，放弃进军雷州半岛的打算，仓皇向西撤退。12月1日，张淦被俘虏，所属第7军、第48军、第126军，被各个击破。不久，第7军军长李本一、第48军军长张文鸿被俘，第126军军长张湘泽带少数部队向西撤退，辗转进入越南。白崇禧的桂军精锐，至此全部被歼。白从南宁乘军机飞海南岛。华中约50万国军，仅有数万部队抵达海南岛。12月4日，白崇禧到海南，12月30日转往台湾。

白为何到台湾，最重要的理由，可能是其反共的坚决态度，当国民党迁徙到台湾之后，党政军的重心转到台湾，台湾成为最重要的反共根据地，其选择入台自想发挥其作用。但入台后白与蒋的关系未见改善，从1950年一二月间蒋的三则日记可见一斑：“白尚要求16万兵额之粮饷，其实未见其一兵一卒也，可恶无耻极矣”，“白崇禧又在台北作无耻无赖之宣传，煽惑希图作最后之毁蒋运动”，“广西子之丑态百出，不仅以国家为儿戏，而且不惜毁灭国家以妄求其李白个人痴梦之实现，居正辈言行怪异颠倒黑白，希图报复其昔日仇恨，以怨报德令人伤心”。<sup>(60)</sup>白则认为蒋不给其机会亲自说明，1950年1月12日呈蒋：“因鉴于大局艰危，对内对外职尚有管见面陈，恐书不尽意，且为争取时间故特亲自来台致敬，并拟有所面报，目前在钧座官邸因人多未便启齿，故在此间静候，恳请赐予进谒时间。”<sup>(61)</sup>最后仍不能如愿与蒋进一步沟通。白崇禧虽获得陆大总教官与“战略顾问”之职，但终未再受重用。

### （三）金门古宁头战役

1949年8月起，随着福建战事发展，国军开始增强金门防御。8月初国军第22兵团司令李良荣率部进驻金门。李将金门本岛防务分为东西两区：东区指挥官由第18军军长高魁元担任，控制料罗湾，由第45师负责东北官澳地区守备；西区指挥官是第25军军长沈向奎，由第40师守水头。8月27日再由台湾抽调战车团两连至金门。(62)

9月3日，国军青年军第80军之第201师之601、602团（欠603团），战车第3团之第1营（欠第二连）担任金门防务。其中第201师两团由师长郑果指挥，由在台湾孙立人训练的602团担任金西第一线的防务。虽只有两个团，但员额装备较第22兵团整齐。9月中旬第5军（欠第166师）归还第22兵团建制，担任小金门防务。蒋极重视金门的防务，9月3日，蒋电汤恩伯，强调金、厦地区之重要，无论遇何困难须坚苦撑持。文中提道：“今日局势艰危已极，金厦地区万分重要，不仅关系东南军事之成败，且影响剿匪全局之安危，惟其如此，故中以此无比艰巨之任务，属弟无论遇何困难，受何委屈必须坚苦撑持，以待中来解决一切。”(63)

“东南军政长官”陈诚见漳州已失，金门守军战力不足，派副长官罗卓英亲往汕头，洽胡璉第12兵团接替第22兵团防守金门。胡兵团原属广州作战序列，除保卫广州外，亦兼及台海安全。第12兵团在国防部补给名单上仅两个军，经胡璉不断扩编，兵团实有3个军，成为金门之战的主力军。10月10日、14日第18军（军长高魁元）两个师（第11师、第118师）（欠第43师）及兵团部由潮汕转移增防金门，在第12兵团全部未到达接替防务前，暂归第22兵团司令李良荣指挥。10月19日，第19军刘云瀚部（下辖第13师、第14师、第18师）奉命改驶金门。第201师赶造防御工事，并于10月24日进行扩大规模的联合大演习，在解放军突袭金门7小时前才完成各项防御作战准备。(64)

表4-3 金门之战前第12兵团整编情形表

|                                |             |             |  |
|--------------------------------|-------------|-------------|--|
| 第12兵团司令官胡璉胡璉，副司令官王严、柯远芬，参谋长杨维翰 |             |             |  |
| 第18军（军长高魁元高                    | 第19军（军长刘云瀚） | 第67军（军长刘廉一） |  |

|               |              |              |  |
|---------------|--------------|--------------|--|
| 魁元)           |              |              |  |
| 第11师 (师长刘鼎汉)  | 第13师 (师长吴垂昆) | 第56师 (师长沈庄宇) |  |
| 第43师 (师长鲍步超)  | 第14师 (师长罗锡畴) | 第67师 (师长何世统) |  |
| 第118师 (师长李树兰) | 第18师 (师长尹俊)  | 第18师 (师长汪光尧) |  |

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渡江以来，未遭遇国军大的反抗，叶剑英等注意到渡海作战的种种隐忧，如搭载船只不足，但未完全改善，另外情报不灵，在大、小嶝岛战役中，已发现被俘国军中有胡璉兵团第18军主力第11师的俘虏，但主事者反怀疑供词不可靠。当时解放军第28军副军长萧锋亲审俘虏，向兵团报告，但叶飞怀疑胡璉兵团不可能如此迅速到达金门。解放军进攻部队为第10兵团之第28军，共派出第一梯队三个团8000人登陆金门。

表4-4 金门战役前国共部队的对比表

|                                  |                |                |
|----------------------------------|----------------|----------------|
| 共军（第28军）                         |                |                |
| 第一梯队（8000）                       | 第二梯队（11000）    |                |
| 第82师第244团                        | 第82师第245团、246  |                |
| 第84师第251团                        | 团              |                |
| 第85师第253团                        | 第87师第259团      |                |
|                                  | 第86师第256团      |                |
| 国军（金门守军）                         |                |                |
| 守岛                               | 守岛             | 增援             |
| 第22兵团，约二万人                       | 第12兵团第18军，约一万人 | 第12兵团第19军，一万余人 |
| 第25军第40师                         | 第11师（一个团参战）    | 第13师           |
| 第25军第45师                         | 第43师           | 第14师（参战）       |
| 第5军第200师                         | 第118师（参战）      | 第18师（参战）       |
| 第80军第201师                        |                |                |
| 国军另有特种兵、海军（第二舰队黎玉玺黎玉玺率领）、空军等协同作战 |                |                |



10月24日晚上9时，解放军第一梯队第28军第82师第244团、第28军第84师第251团、第29军第85师第253团分别在澳头、大嶝等地登船完毕，原定于哑铃形之金门中央狭窄腰部登陆，进而将金门一分为二。

解放军于25日凌晨一时半抵达垄口、古宁头一带。为掩护登陆，解放军炮兵开始从大、小嶝猛烈炮击金门北岸官澳、观音亭山、古宁头等地。解放军上岸后，建制混乱，不能进行有组织的战斗，纷纷向岸上突击前进。最先在垄口登陆之解放军第244团面临装甲部队反击时死伤惨重，第251团在古宁头突破登陆，第253团在湖尾登陆，突破防线。这时叶飞接到登陆成功的报告，以为胜利在望，但是由于解放军不熟悉潮汐涨退的关系，结果抢滩船只因退潮而全数陷在沙滩上动弹不得，为观察兵发现，对空鸣枪警示，古宁头战役就此展开。

国军海军猛烈轰击搁浅之解放军船只和军队，解放军登陆船只100多艘无一返回。国军第18军军长高魁元指挥第118师（欠第352团）配属战车第3连（欠1排）向解放军攻击；第19军第18师已登陆进驻琼林的部队就近归高魁元指挥，该师尚未下船之第53团则转航小金门登陆，归第5军军长李运成指挥；第19军军长刘云瀚与第25军军长沈向奎联络，指挥该军第14师（欠第40团），及第13师之一部，由金门后埔向北推进，迎击由安岐、埔头南进之解放军，积极向古宁头推进，另以第40师之迫击炮，全部配属第14师，以加强其火力。

25日，解放军第244团一度占领双乳山，天亮时遭国军装甲部队反击退败。在湖尾登陆之解放军第253团占领观音山和湖尾高地，中午被迫撤退，解放军第251团冲出包围，转入古宁头，固守林厝，被国军第14师和第118师强力反攻，反攻林厝的国军第14师第42团上校团长李光前阵亡。

26日凌晨，解放军征齐一些船只，由第246团团长沙玉秀率该团的两个连和第85师的两个连增援。第246团在湖尾登陆，另两连在古宁头登陆和据守该地的解放军会合。清晨6时左右，高魁元指挥反击，第118师从埔头以北海岸线向林厝攻击，战况激烈。9时多，国军空军轮番炸

射。双方巷战，12时国军攻下林厝，15时拿下南山。11时，“东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罗卓英偕第12兵团司令官胡璉到达金门战场，胡璉接手指挥。

午夜时分，解放军弹尽粮绝，突围到海边，1300余人困在古宁头以北断崖下之沙滩。27日清晨，国军猛攻，击毙400余人，其余被俘，孙玉秀自杀。10时，古宁头战役正式结束。

古宁头战役解放军共有三批登陆：首批为10月24日晚的第28军第82师的第244团、第28军第84师的第251团、第29军第85师的第253团和第28军第82师的第246团3营，共10个建制营；第二批是10月25日晚的第28军第82师第246团1营2连和两个机炮排，以及从全团抽调的30多名战斗骨干（共300多人）、第29军第87师第259团3营的200多名战斗骨干（实际上岛100多人）；第三批是10月26日晚第29军第87师第259团1营2连的30多名（接应伤员撤退）。合计9086人，其中船工、民夫约350人。

解放军登陆部队大都牺牲（含参谋长郝越三、政治处主任王学元、第246团副团长刘汉斌）。国共战史对于该役的伤亡说法不一，解放军战史称中共军队被俘者仅3900余人，国军战史称俘虏人员达7364人（第201师俘虏1495人，第118师俘虏3204人，第11师俘虏735人，第18师俘虏995人，第14师俘虏935人）。解放军战史称国军伤亡9000多人，国军战史称伤亡3249人（含死亡1267人，伤1982人）。

古宁头大捷与陈诚部署得当、金门防务士气高涨、海空军协同作战、国军装备充实等有关。<sup>(65)</sup> 但蒋对于当时的指挥与情报资料仍深觉不满，在日记中写道：

接汤恩伯电话，金门登陆之匪已肃清，余乃问空军再探则称尚未肃清，仍在昨日匪踞工事内战斗中，再向薛修探询时真未肃清，前方报告之不实几乎每每如此，可痛。<sup>(66)</sup>

11月9日蒋的日记：“召见孙立人，垂询金门战况及其经过情形，友军间之隔阂误会互相争夺，甚至死伤，不胜忧惶，军事纪律与教育扫地荡然，应力矫之。”<sup>(67)</sup> 虽然军事仍有问题，但古宁头战役确实对士气低

迷的国军有振奋作用。

## 四、国共在西北地区的决战

西北地区，尤其是陕北，地势险峻，战略地位极其重要。进入1949年4月以后西北方面国共之间的作战，主要是西安的争夺、扶郿战役、兰州战役等，宁夏、青海、新疆等地部队则投共。5月份西安为中共占领后，西安绥署与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对再次夺回西安的策略并不一致，最后经讨论，初步决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方面，马继援统一指挥陇东、宁夏兵团，于6月上旬集结于平凉以东，准备沿西兰公路、泾水两侧，向东南夺取咸阳，包围中共军队；第119军附119师为陇南兵团，归裴昌会指挥，于6月上旬集结于陇县东北地区。西安绥署方面，第5兵团裴昌会指挥第57、38、65、90、30师及陇南兵团，准备沿渭水北岸向兴平进攻，协同宁夏、陇东兵团，围歼渭北解放军于咸阳以西，准备南渡渭水，策应第18兵团；第18兵团李振指挥第36、17、69、3军，分路出子午镇、大谷口，歼灭渭南解放军，规复西安，北渡渭水，协助第5兵团；第1军由凤县准备向渭水挺进，扫除南岸解放军，掩护第5兵团南侧，与第36军联系；陕保旅及骑二旅，随作战进展，任第5兵团与陇东兵团之警戒与联络。(68)

此次国军集结的兵力相当可观，计有：军政长官马步芳麾下的陇东兵团第129、82军，以及骑兵第8旅，陇南兵团第119军及191师；宁夏方面有马鸿逵麾下第81军；西安绥署方面，胡宗南除以第27、98军继续于竹山、白河线对豫、鄂方面保持警戒外，麾下九军一旅全面出击，连同陇南兵团的三个师。胡部总兵力约15万人，如加上青、宁方面的友军，则达25万人。蒋介石钦电马鸿逵促其增援兰州：“中刻飞抵重庆，对于兰州守军苦战无任系虑，务希严督所部，急进以收三面夹击之效，宗南部现已积极进击，决不延误为念。”(69)

解放军方面于6月初发现国军大集结，彭德怀认为解放军虽被包围，但应可反攻，但毛泽东则较为谨慎，提道：“就现有兵力与马胡全力作战，似觉无全胜把握。”(70)最后解放军决定正面决战。6月9日，由马继援所指挥的宁夏、陇东兵团及西安绥署方面的第5、18兵团，以咸

阳、西安为目标进攻，最先声势浩大地直攻咸阳，与解放军展开激战，然因袭击未成，第190师突然暂时后退，陇东兵团与裴昌会的第5兵团逐步西撤。此时解放军反而加速挺进，第18军团麾下3个军外，第1军之3师，第3军之8师亦相继抵达西安附近，第19兵团麾下向三原挺进。国军已无优势，21日起，胡宗南批准西安绥署部队逐步转移，西北军政长官公署方面亦退至永寿、崔木镇一带。双方战斗终止。这是国军在西北反攻的绝佳机会，却因为部队间互信度不足及严重的自保心态，以失败告终。

1949年下半年解放军在西北的最重要任务是将国军嫡系的胡宗南部彻底歼灭，占领整个大西北，当时毛泽东以“先胡后马”或称“钳马打胡”作为战局的基调，但当时毛泽东与彭德怀对胡宗南部的战力分析与作战方针看法不一。彭较主张先削弱两马（先马后胡），再打胡部，6月26日，彭向毛泽东建议以第18兵团钳制王治岐军，第19兵团及第1、2兵团围歼马继援、马敦静部。<sup>(71)</sup>毛泽东不以为然。最后两人达成共识，决定“钳马打胡”的作战方针。7月10日扶郿战役正式展开。第一野战军第2兵团第4军于当日强渡渭河，首当其冲的是国军第38军。解放军第1、18兵团向郿县前进，重创国军第90军。国军在战役中损失惨重，胡宗南只能下令部队转进，但已被追击，王治岐部第119军第214师败逃。17日西安绥署遭到空前的损失，解放军夺下扶风、郿县、宝鸡等地。国军报告称第65、38、90、69军损失过半，实际更为严重，参与战斗的约10万人，最后仅剩2万余人。<sup>(72)</sup>此次战败，原因甚多，但主要是胡宗南的指挥摇摆不定，反击雷大雨小，转进计划不周，当断不断是铸成大败的主因，胡的责任自然最大。

兰州战役方面，1949年8月12日至26日国共双方进行兰州战役。这个战役解放军歼灭马步芳的主力部队，担任兰州战役总指挥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司令、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

8月5日，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发出《全歼残匪解决西北边疆的政治动员令》<sup>(73)</sup>，正式宣告全军西进。中共军队的战斗部署，第一野战军部队全部到达指定位置，第2兵团（3个军）、第19兵团共5个军，抵达兰州城郊，从左右中形成对兰州国军的三面包围。20日下午，彭德怀带领部分指挥员到达第2兵团第6军军部驻地九条路口的邵家泉。

鉴于解放军对兰州守军只是三面包围，北面退路黄河铁桥仍然为国军控制，第一野战军参战部队全部到达兰州外围后，为了防止“青马”西逃，彭德怀下令部队于21日拂晓投入攻击战斗。

解放军以第一野战军部队的第63、65、6、4军的9个团的兵力进攻，攻击方向分别为被称为“兰州锁钥”的马家山、营盘岭和沈家岭三大主要阵地。最先解放军伤亡惨重，仅第65军就伤亡近800人。

经准备后，彭德怀按照预定方案发起兰州战役的总攻。8月25日凌晨6时，大炮齐发，国军各兵团部队在自己预定的战场发起对解放军的攻击。彭德怀站在战斗前沿指挥部队进攻，战斗异常惨烈。

沈家岭是国军防守兰州的三大阵地之一。担任攻占沈家岭的第4军在刚到任的军长张达志的指挥下，经过13个小时的激战，将马步芳守军9000多人击溃，死伤达3800多人，奠定了兰州战役胜利的基础。

第2兵团第3军第7师攻下七里河后，从26日凌晨1时开始，上午11时结束，经过10多个小时的激战，抢占了黄河铁桥，消灭了守桥国军，阻止了国军的撤退。

兰州战役（不含外围）共歼灭号称马步芳精锐的第82军3个师的大部和第129军各师各一部，以及3个保安团，共计27000余人，其中毙伤12700余人，俘虏14400人。第一野战军共伤亡8700人。<sup>(74)</sup> 当晚，彭德怀与副司令员张宗逊等进驻兰州。兰州于8月26日为中共所占。8月30日，彭德怀决定举行一次隆重的入城仪式，十多万市民拥上街头，载歌载舞夹道欢迎。

兰州战役后，西北地区国共战事告一段落，其后宁夏、青海、新疆等地国军守将纷纷投共，10月底之后，西北地区国共易手。西南情势亦岌岌可危，蒋对于胡宗南擅离西南职守甚感痛心，日记中提到：“胡宗南来报未准，擅离部队突自飞琼，此为意料不及之事，思之悲痛，西南局势奋斗最后一线之希望，至此亦断绝矣，将领之贪生怕死，无耻无志尚有何望。”<sup>(75)</sup> 12月底蒋的日记对于最后的西南撤退有如下的记载：在川滇黔叛离混乱之下，毅然独断迁移“政府”于台北，设立大本营于西昌，对于成都临时设置“防卫司令部”，使成都能守至27日，如果顾、胡

仍能从容镇定不离川、康，则多数部队必能保存。罗广文、李振等当不致叛变。惜乎其僭来琼岛，不听意旨，引为无上遗憾，唯宗南仍能从命独飞西昌收拾残部，再起奋斗，犹得聊以自慰。 (76)

至此，国军在中国大陆的大部分据点于1949年年底已为中共所占，仅剩沿海地区的几个据点。

# 第三节 国军全面撤退

## 一、青岛及上海撤退

1949年4月21日解放军渡江之后，国军节节败退，内陆地区失去后，沿海国军岌岌可危。为保全国军实力，并保障台湾岛的安全，国军陆续自沿海地区撤退。各地国军撤退数量统计如表4-5。

表4-5 国军撤退情形表

| 地区  | 时间                   | 主官  | 人数           |
|-----|----------------------|-----|--------------|
| 上海  | 1949年5月15日—5月26日     | 汤恩伯 | 7万余人，实际5万余人  |
| 青岛  | 1949年4月26日—6月2日      | 刘安祺 | 10余万人        |
| 海南岛 | 1950年4月23日—25日       | 薛岳  | 2万余人         |
| 舟山  | 1950年5月13日—16日       | 石觉  | 约12万人        |
| 富国岛 | 1953年5月16日—6月28日     | 黄杰  | 2万余军人，民众约3万人 |
| 滇缅  | 1953年11月7日—1954年5月9日 | 李弥  | 分三批，约6000军民  |
| 大陈  | 1955年2月8日—2月底        | 刘廉一 | 3万余军民        |

资料来源：综合各地撤退资料。

### （一）上海撤退

由于后来汤恩伯的部队大多由定海撤退，因此定海机场的修建被视为蒋介石早就安排去台的重要证据。定海机场于蒋下野前开始规划，真正执行则是在蒋下野之后。1949年2月7日定海机场工程处关防正式启用

(77) , 3月蒋介石命令蒋经国加紧督促定海机场的修建工程进度。蒋经国谈道：

记得父亲引退之后，交我办理的第一件事，是希望空军总部，迅速把定海机场建筑起来。那时，我们不大明白父亲的用意，只能遵照命令去做。父亲对这件事显得非常关心，差不多每星期都要问问，机场工程已进行到何种程度；后来催得更紧，几乎三天一催，两天一催，直到机场全部竣工为止。到了淞、沪弃守，才知道汤恩伯将军的部队，就是靠了由定海机地起飞的空军掩护，才能安全地经过舟山撤退到台湾，而成为现在保卫台湾和将来反攻大陆的一支重要兵力。如果不是父亲的高瞻远瞩，汤将军的部队恐怕连舟山也无法到达，还会到台湾来吗？(78)

1949年4月23日，汤恩伯于呈蒋介石亲笔函中谈到上海作战指导，有以下三项之原则：甲、上策，给中共严重之打击后，转出三五万人，保留以后革命之资本；乙、中策，完全为争取精神上之胜利，拼光；丙、下策，不战而退或不战而乱。至目前为止，不战而退或不战而乱的顾虑，已经完全胜利了，今后努力是如何尽量打击中共与如何掌握最后本钱，职决尽一切才智与努力，完成最高要求。(79)

汤恩伯此时已在考虑全面撤退，并且倾向赶快撤出。蒋认为还不急于撤退，先缩小战区再说，5月17日致电汤恩伯，指示大意如下：不得已时放弃上海，确保定海基地，但上海重要物资必须先行运完，不使落于中共之手，其重要武器不能任意遗弃，贻笑外人。此时必须积极督运重要物资与武器到定海储存。至于上海守与不守，当视今后情势如何而定，故此时万不能作撤退之计，最多只能作缩小防区的筹谋。(80) 25日，再度请蒋经国面告汤恩伯，应该于缩短原定战线后，再图安全撤退，如能固守仍应不撤，并告以撤退武器与物资，如来不及亦应设法毁灭，总不使落中共之手。但局势不可为，国军在26日，全面从上海撤退。国军拟订《上海撤退计划分配》，如表4-6。

表4-6 上海撤退部队船只分配表

| 轮船名称  | 码头   | 部队  | 装载人数         |
|-------|------|-----|--------------|
| 溧州、利生 | 海军码头 | 52A | 7500、6500 (计 |



|              |       |     |                         |  |
|--------------|-------|-----|-------------------------|--|
|              |       |     | 14000)                  |  |
| 海黔           | 涂委码头  | 52A | 6500                    |  |
| 海康           | 涂委码头  | 21A | 5000                    |  |
| 海吉、海鹰、海苏     | 张华滨码头 | 54A | 5000、5500、6500 (计17000) |  |
| 永兴、中106、中112 | 张华滨码头 | 炮兵  | 6500                    |  |
| 中206         | 德士古码头 | 75A | 2700                    |  |
| 怒江、沪广、兴华     | 德士古码头 | 75A | 2700、6000、6000 (计14700) |  |
| 渠江、龙江        | 德士古码头 | 99A | 2700、2700 (计5400)       |  |
| 大同           | 王汉河口  | 12A | 4500                    |  |
| 合计           | 76300 |     |                         |  |

资料来源：《“戡乱”期间江南方面作战之检讨》，台北，档案管理局藏，档号0038/0540/2492/5。

撤退人数全为整数，所以应非实际撤退人数，而是撤退前所制作的各船只预定分配人数表，实际的撤退人数应低于76000人。

1949年5月31日雷震在日记中提道：“晚间九时许周（至柔）来电话，询悉恩伯（汤）已撤出七万余人，前日朱先生来访，谓恩伯之报告已撤出七万二千人，余不信，今至柔亦同样说，我想数目不确，实际上绝不会有七万人，也许为饷械关系，多报数目。”<sup>(81)</sup> 不仅雷震怀疑，第54军军长阙汉騫向俞济时报告时指出：“奉命率12师、35师、99师转进，当以逐次掩护登轮均经全部撤离，先达定海，30日晨到达基隆，本军部队转进抵台者，不足三分之一。”<sup>(82)</sup>

第8师的副师长许志雨指责当时石觉未尽责，使许多官兵无法顺利撤退入台。陆军第99师师长邓亲民报告淞沪撤退及转进台湾之经过：5月25日19时奉浦东兵团司令官阙汉騫电话指示，该师应于20时前到达德士古码头集结乘轮，撤离淞沪。时该师在高桥迄海滨浴场之线，正与猛

犯的中共部队展开白刃搏斗，尤以第295团在海滨浴场地区的战斗最为激烈，无法迅速脱离战场，于是复命以小部队出击，以第295团暂留现阵地，掩护主力脱离战场，于20时30分到达德士古码头。时分配该师乘载的仅小型轮艇两艘，其中小轮龙江号因被中共炮弹击伤，擅自先行起航，故该师全部挤在渠江号登陆艇上，其拥挤之情形实无法形容。由于层峰撤退准备之不周，船只太少及第一线部队因战斗胶着而未能全部撤出，故部队蒙受巨大损失。(83)

学者郑为元也质疑上述数字是预载运数，非实际载运数。(84) 中共资料认为上海国军撤出5万人。1949年6月9日，粟裕、张震于联名上中央军委电文中谈道：“汤匪率五四军大部，八军（似为12军之误——引者注）、五二军、七五军之一部并九九师大部及廿一军、一二三军之军部并两个炮兵团等，共约五万人，于有（二十五日）廿一时全部上船离沪，共乘五、六只（海面观察数）船舰轮，分别逃往定海及台湾”，俘获国军的人数，“约十二万余”。(85) 这项情报相当可靠。

为何20余万的国军，最后仅仅撤出5万余人。撤退过程有许多问题，国军少校军官许志雨认为与石觉的渎职有关。归纳其意见，大约分为下列几点：

1．撤退时间仓促，使部队无安置之时间。5月25日下午2时接到撤退电话，限8时登船，部队尚分守阵地，师长于下午6时方接到军部正式命令，返部已7时，只剩下1小时准备。

2．撤退交通管制不当。撤退时张华滨码头3公里外均为车辆阻塞，码头道路未加管制，不利撤退。

3．分配船只失宜。当时第52军一个师及一个团约1万人，分配海鹰轮。该轮最大可载6000人，其他4000人如何处理？此外，海鹰轮已于前2日装载宪警后勤20余单位眷属百余人，及家具、弹药，仅能再载千余人，而数千官兵集于码头，进无船位可乘，退无阵地可守。(86)

石觉等反驳上述指控。蒋对撤退能如计进行仍感可慰，在日记中提道：“上海25日撤防行动迅速，秩序井然，主要各军皆安全撤退，此最足自慰，恩伯乃系有心之健将也，谷正纲、方治、陈良诸同志与军队一

致进退。” (87) 撤退的国军以第52、54军及第75军为主，大部分往台湾，一部分往定海、海南及厦门等地。

## （二）青岛撤退

早在1949年1月底至2月，蒋就指示青岛的国军准备撤退。1949年1月31日蒋向林蔚、王叔铭指示：北平既失，青岛守军应速撤退，不必再问美国意见。(88) 可是由于美国第七舰队仍以青岛为基地，不赞同国军撤退，蒋只好妥协暂不撤退，直到6月才撤退，这也影响到后来上海的撤退行动。青岛的撤退可分为2月与6月进行讨论。

1949年2月是未成功的第一次青岛撤退计划。这次撤退，从规划言，其实相当周密，先是考虑到情报与舰队的安排问题。2月1日，俞济时请郭忏转参谋总长顾祝同：青岛部队撤退前之运输舰船之如何集中与舰船性能，皆须特别注意，应有严密之准备；凡青岛港以外可用登陆艇之滩头皆应尽量利用，以便多方面同时登舰撤退；总勿使中共事前察觉，更不可在青岛港内陆续集中，以免暴露企图；部队登船应多在港外，港内登舰者愈少愈好；凡能运出之重要物资可先运出为要；希望得到切实督导且无论运输与任何命令，皆不应用无线电通报，必须用飞机送达或派专人面告，以期能安全撤退。时间的安排而言，2月6日，俞济时请林蔚转参谋总长顾祝同：青岛部队务于10日至半月内运完。(89)

2月5日，是第一次青岛撤退行动关键性的一天。顾祝同向蒋介石呈递青岛的撤退计划，其主要内容：经详加研究，决定分两步实行。第一步先撤退物资及非战斗人员，立即开始实行，约在2月12日。第二步撤退军队，预定2月20日左右开始实行，先集中所有可能征集之船只（约18艘，计3.9万余吨）于青岛外海，俟部队准备完毕，同时登船。全部军队预定一次撤退完毕，先开上海待命，预计二月底以前可以完成。(90)

2月7日发布《青岛区本军各单位紧急时撤离办法》。(91) 这次撤退时间原定在1949年2月底之前，但必须将撤退计划事先通知美国驻青岛海军。经决定，国民政府方面将于物资及公教人员与其眷属开始撤退前通知美方，请美方守密。此次撤退的详细规划如下。(92)

第一步骤，物资撤运有关事项。（1）青岛市现存物资，联勤总部万余吨，海军约5000吨。运输署计划调配赴青船只共18艘，积载量为3.9万吨，除载运联勤总部及海军物资外，尚可撤运公营及民间物资2万余吨。所有以上物资之撤运，除海军所有者外，统由联勤总部处理，限2月12日以前撤运完毕。（2）物资撤运顺序。第一优先为军用物资，第二为政府金融机关之金银，第三为民间物资制成品（中纺公司之棉布棉纱属之）。（3）待运民间物资，其种类数量由联勤总部会同刘安祺决定，其上船顺序并由联勤总部决定，所费运费请行政院核定专款。（4）中央公教人员及眷属（含军方眷属），应以疏散名义与物资同时先运。

第二步骤，部队撤运有关事项。（1）物资撤运完毕后，部队最迟自2月20日开始撤运。部队先集中所有船只于青岛海外（应为外海），俟部队准备完毕可一举登船，全部军队应一次撤运完毕，先开上海附近待命。（2）有关运输细节问题及详细办法，由联勤总部与刘司令官商洽办理。（3）撤退时之掩护由海军负责，陆上掩护部队之派遣由刘司令官办理。（4）撤离后之所有港湾由海军负责封锁，不必破坏。（5）有关军用物资及工厂，其不易搬运而足资中共军队增强装备者，由联勤总部与海军总部会商刘司令官予以破坏，民生工厂有关人民生活之物资，一律不得破坏。

应向美方提出之要点：甲、国军拟撤出青岛，分两步实行。第一步先撤运物资及非战斗人员，立即开始实行。第二步撤运军队，预定2月20日左右开始实行。乙、如美军认为青岛必须确保，以利中美两国未来之形势，则国军除撤运物资及非战斗人员外，所有军队亦可留青，但下列三项如美军方便实行，则国军方有留青之价值。A．美军不能时时作撤退之准备。B．如中共来攻，美军不能立即撤退，应与国军共始终，否则中共一来攻美军立即撤退，则国军无守青岛之必要，与其至彼时被迫撤退，不如事先主动撤离。C．如以上两项美军不便实行，则国军仍拟照预定撤退，并请让出码头，以便于国军乘船。

其他方面，为防中共袭击，应请美军对于国军撤退计划严守秘密。撤运人员时，如联勤总部船只不足，应由海军尽力派船协助运输。要塞炮可撤运者应撤下南运，不能撤运者应将炮栓取下南运。（93）

这次的计划已规划好如何载运部队及物资，对各部队如何安排、各项物资如何分配都有详细指示，其中公教人员主要搭乘海苏、海鹰、永兴等舰。

2月8日，美军太平洋司令兰姆赛、美国大使司徒雷登与美国经济合作总署署长赖普汉先后到青岛，先与驻青岛第七舰队司令白吉尔密会。

9日，白吉尔约刘安祺进行第一次会谈。刘安祺向蒋报告会谈经过：

（一）兰姆赛、司徒雷登及赖普汉于2月8日先后来青，与白吉尔会晤竟日，内容未悉。（二）白吉尔约他赴其旗舰晤谈4小时，其谈话要点如下：（甲）依目前言，国军不必急于撤退。（乙）如中共军队大举来攻，美海军可留至最后撤退。（丙）如国军不撤，现有美海军，可不继续撤退，白吉尔本人亦可考虑暂不他往。（丁）如国军继续驻守，关于青市所需粮煤棉花，美方可继续不断供给，必要时，或可考虑军需品之接济。（戊）青岛军政设施，希望能由他集权处理，不受牵制。（己）青岛现有国军力量，似不宜再次减削。（庚）白吉尔甚愿长期留驻青岛，如万不得已，必须离开时，将对他深表遗憾。（辛）国军如为战略需要，必须撤退时，须先通知美海军。（94）

经过三次会谈后刘安祺认为：“美方对我态度似已变积极，在青岛如我不撤退，则彼决为我掩护留驻原地，以待三次大战也。”许多将领纷纷表达意见，海军方面桂永清与梁序昭都认为美军支持国军坚守青岛。秦德纯亦认为：青岛不但为国军海空军基地，亦为征集壮丁之策源地，倘国军不撤，则美方亦不拟撤，数月之内，定可征集数万壮丁。最后撤退计划只得暂缓。

第二次撤退的决定与两项因素有关：一是美国答应增援青岛并未完全实现；二是解放军渡江后上海情势紧急，有增援之必要。蒋于4月底令刘安祺部来沪商讨青岛弃守问题，蒋主张早撤，不再为美国守门之说所骗。5月14日，蒋指示刘安祺，青岛撤退从5月16日开始进行，并安排各船只载运及开往地点。

表4-7 第十一绥靖区青岛撤退船只统计表

| 船名    | 单位番号             | 人员           | 车辆、器材                         | 地点 |
|-------|------------------|--------------|-------------------------------|----|
| 台北    | 绥区司令部所属单位,独立六团   | 5 000        | 车 30 辆,油料 185 吨               | 基隆 |
| 台中    | 第三补给分区           | 5 320        | 车 20 辆,器材 4 250 吨             | 基隆 |
| 延平    | 警备司令部、要塞司令部      | 5 690        | 车 32 辆                        | 高雄 |
| 中 117 | 32 军 226 师       | 7 400        |                               | 基隆 |
| 中 103 | 32 军及直属部队        | 3 000        | 车 42 辆,器材 18 吨,马匹 64,被服 145 吨 | 基隆 |
| 海牛    | 50 军、32 军        | 2 060        | 器材 83 吨,被服 460 吨              | 基隆 |
| 海张    | 32 军 52 师、青军运处   | 11 454<br>30 | 车 62 辆,器材 15 吨,被服 200 吨       | 高雄 |
| 大江    | 32 军 255 师       | 9 502        |                               | 基隆 |
| 华胜    | 502 军 36 师       | 9 236        | 车 41 辆,马匹 274                 | 基隆 |
| 海宿    | 54 军军部直属部队、装甲司令部 | 1 163        | 车 123 辆,器材 200 吨,马匹 80        | 基隆 |

| 续 表 |                |         |                                        |    |
|-----|----------------|---------|----------------------------------------|----|
| 船名  | 单位番号           | 人员      | 车辆、器材                                  | 地点 |
| 海桂  | 50 军 270 师     | 5 400   |                                        | 基隆 |
| 万民  | 保二旅及 808 团     | 5 500   |                                        | 基隆 |
| 海津  | 保二旅            | 1 500   |                                        | 基隆 |
| 渤海  | 保旅、独汽四营        | 5 532   | 车 27 辆                                 | 高雄 |
| 台安  | 第一补训总队         | 7 500   |                                        | 厦门 |
| 和顺  | 青教总队、炮营        | 994     |                                        | 基隆 |
| 海川  | 50 军 107 师 1 团 | 3 500   |                                        | 基隆 |
| 海滇  | 50 军、装甲部       | 3 570   | 车 7 辆, 器材 2 000 吨                      | 基隆 |
| 德和  | 32 军工兵连        | 1 100   |                                        | 基隆 |
| 裕东  | 绥区独立旅          | 3 550   | 车 9 辆                                  | 基隆 |
| 利华  | 第一警备总队         | 3 500   |                                        | 高雄 |
| 隆顺  | 第一补训总队         | 1 500   |                                        | 基隆 |
| 万国  | 独立营、青军运处       | 152     | 车 28 辆                                 | 基隆 |
| 北京  | 二一五医院伤兵        | 1 220   |                                        | 基隆 |
| 海杭  | 收训队            | 4 500   |                                        | 基隆 |
| 元春  | 32 军警卫营        | 380     |                                        |    |
| 得春  | 绥区二处情报         | 400     |                                        |    |
| 崇安  | 36 人运中队        | 98      |                                        |    |
| 北铭  | 青岛市政府          | 570     |                                        | 基隆 |
| 南盛  | 山东盐警队          | 943     | 煤 280 吨                                |    |
| 利春  | 山东省府参议会        | 320     |                                        | 基隆 |
| 迎春  | 山东保安司令部        | 270     |                                        | 基隆 |
| 其他  |                | 499     |                                        | ?  |
| 总计  |                | 122 328 | 车 418 辆, 器材 27 163 吨, 被服 780 吨, 马匹 473 |    |

资料来源：《青岛绥靖司令部工作报告》，《青岛平津区戡乱作战经过概要》，台北，档案管理局藏，档号543.64/5022.2。

毛人凤电请蒋将青岛的部队支援上海：“据汤恩伯总司令面告青岛部队奉命调往广州，增防上海现无机动部队，如中共集中重兵，以人海战术攻击一点，应付甚感困难，故拟请钧座将青岛部队增援上海如何。”  
 (95) 汤恩伯请俞济时转达此意。蒋则于5月16日指示刘安祺将部队集中于定海，并要求汤将所控制之全部轮船北开青岛，全力协助刘安祺所部撤退。  
 (96) 可是汤于5月19日认为上海仅有船十余只，正用于疏散物资，青岛用船拟请由台湾方面准备。为求秘密，蒋要求海军配合护航，另要求不要用无线电通话。

5月21日，蒋再度敦促汤恩伯：速与徐学禹及桂永清磋商，将招商局在香港、闽、厦、广州一带船只，及海军可运兵之登陆艇全数驶青运兵，并由海军负责，最好由桂永清亲自前往督导，凡有运输舰皆归其统一指挥；只许装载兵员与武器，至于物资与各机关用品，如无舰可装，则下定彻底破坏之决心为要，万不可使各机关争船装运也；此事必须秘密且迅速，又须准备周到，不宜稍有疏忽。(97) 大部分船舰开始撤退。5月23日，蒋介石指示汤恩伯：不必顾虑广东方面对青岛部队撤往广东的意见，也不必请求增援上海，如此反泄露机密，妨碍青岛部队的调动。为求机密调动青岛部队，切勿向各方发电，只要能调离青岛，上海战局届时仍能稳定，广东方面亦无理由阻止。为切实联络，自25日起，青岛每日所到船舰几何，以及每日装载情形，应每日用飞机详报，当日转来，以便明了当晚情形。自25日起，每日必须派二机，一架飞青，一架飞台，来往通信。(98)

蒋表示对迁运船舰之安排颇为不满，函电汤恩伯，指责只有16艘运输舰和船只。蒋特令台湾于21日征发3万吨，约22日可以全部离台，预计26日或27日方可全到青岛。蒋先函告刘安祺，嘱其于25日或26日起，即可开始陆续启运，并择重要部队先运，预定27日全部装完离青，并禁止各船上之无线电报通信，以派员特别监视为要。(99) 当时许多船舰先至定海集结，再开往台湾等地。

6月2日青岛国军全面撤退。蒋在日记中记道：“青岛刘安祺部安全撤退，毫无损失，乃为不幸中之幸，惟今后对华北、东北空军之活动基地全失。”(100)

## 二、沿海岛屿撤退：海南、舟山、大陈岛撤退

### （一）海南撤退

海南岛地区，在1949年年底大约有12万军民，驻有“海南防卫军”薛岳部。其下辖：第一路军（李玉堂），下有第32军（赵琳），含第252师（康乐三）、第255师（柴正源）、第256师（耿若天）、第266师



(冯陈豪)；第二路军(李铁军)，下有第62军(李宏达)，含第151师(罗懋勋)、第153师(李铸灵)、第163师(林泽民)、教导师(李铁军兼)、暂编第13师(陈济南)、海口警备司令部(黄保德)；第三路军(容有略)，下有第64军(张其中)，含第131师(郑彬)、第156师(张志略)、第159师(倪鼎臣)，第四军(薛仲述)，含第59师(薛叔达)、第90师(彭向津)、第286师(陈鹏)；第四路军(陈骥)，下有第63军(莫福如)，含第152师(陈中坚)、第186师(黄质文)、第157师(黄锡彤)、琼南要塞(陈衡)。无坚固的防御工事，且遭中共军队不断进击。对于守海南岛，张发奎认为毫无希望，加以美军在1950年年初不肯保证后勤支援。蒋在“复行视事”后为此特别飞往定海一带勘察，与美国顾问柯克(Charles Cooke)讨论自海南岛撤退的问题。柯克并不赞成从海南岛撤退。4月19日，蒋命柯克与“海军司令”桂永清前往海南视察，命令海空军加强增援以阻止中共渡海，为谨慎起见，要求柯克做好宣传工作，使中共不知国军要从海南岛撤离。4月23日后，国军陆续自海南岛撤退，撤出5万余人。当时撤出者主要是第一路军及第四路军，第一路军撤出23000人，第四路军撤出25290人。

(101) 5月2日，中共占领海南岛。

1950年4月底，驻防海南岛的部队撤退入台。在陈诚的主导下，为台湾地区的安全，1949年入台的部队必须卸下武器。周至柔并不赞同，另外规定：“无法携带之弹药可交就近仓库保管。”对此陈于1950年5月3日致电周至柔，表示其规定与原规定相反。其内容为：“据报：(1).....树达字第五二九号代电，规定‘下船部队不准携带弹药’，与.....‘无法携带之弹药可交就近仓库保管’，两种规定，意旨相反。(2)海南部队驻地，.....过于分割建制，致引起误会。(3)刻海南官兵情绪激愤，深虑后续部队到来发生不幸后果等情，希核办。”(102)

“陆训部”奉命整训此批撤台部队，乃拟定接待办法，严格规定来台部队须遵守下列事项：(1)部队官兵下船，须按规定接受查验；(2)随部队来台的零星人员及穿便服携带枪械的人员，其所携带的武器一律收缴，并由各地区戒严司令部出具收条；(3)随部队来台的零星人员，其身份不明或无人作保者，须依联合检查组的规定办法处理；(4)部队须切实清点，严防间谍混入其中；(5)来台部队上岸，必须

依照惯例及规定，一律不准携带弹药，应将所有携带的弹药，按指定地点存放，并由各该部队派员看守；（6）部队下船即应接受点验，领取给养后，即按指定地点，乘车进入营地，切勿久留港内，或自行进入市区，妨碍后续部队登陆。又规定撤台官兵切勿单独游散于市区，以免有人不自检点，予台胞以不良印象。因此命令部队船只抵高雄时“徒手登陆”（即缴械之意）。海南岛撤退总共撤出76237人，当中真正的海南百姓只有1万多人，他们来到台湾后多半落脚在基隆、高雄、台北三个地方。

关于海南撤台部队，当初驻守海南的军队人员本来就极为复杂，入台之后面临重新整编当然有所微词。孙立人慨称：“他们退到台湾来，还要讲历史背景，谁是陈济棠的部队，谁是余汉谋的部队，谁是薛岳的部队，这些人把广东搞垮，又把海南岛搞垮，现在来到台湾，还要讲这些关系，势将把台湾搞垮。”<sup>(103)</sup> 刘安祺在接受访问时犹不无余恨地说：“我带领21兵团自海南岛回到台湾的时候，台湾已经是孙立人的天下了，上岸时把我们当敌人一样，百般刁难，一个一个检查，这真不是人干的事。”<sup>(104)</sup> 周至柔与陈诚对于来台官兵的规定亦不一致。

表4-8 海南岛海军撤离情形表

| 舰艇名 | 抵台日期（1950年） | 载运情形                                      |
|-----|-------------|-------------------------------------------|
| 中训舰 | 5.1         | 秀英巡防处、第二医院、第四气象台、榆林榆林服务社人员221人及眷属400余人及物资 |
| 美宏舰 | 5.1         | 第二供应分处、第四造船所人员及物资                         |
| 五指舰 | 5.1         | 第二供应分处、第四造船所人员及物资                         |
| 海鄂舰 | 5.2         | 宪一团眷属170人、保密局120人、第二供应分处、第四造船所人员及海军械弹     |
| 美颂舰 | 5.4         | 第二供应分处、第四造船所人员及物资                         |

|     |     |                                      |
|-----|-----|--------------------------------------|
| 中权舰 | 5.5 | 船所及修理车队物资                            |
|     |     | 第二军区司令部、第二供应分处、第四造船所、第二区台、警卫第二营人员及器械 |
| 中荣舰 | 5.6 | 第二军区司令部、第二供应分处、第四造船所、第二区台、警卫第二营人员及器械 |
|     |     |                                      |
| 中建舰 | 5.6 | 第二供应分处、第四造船所、第二区台及榆林榆林港务所人员1185人及物资  |
|     |     |                                      |
| 大明舰 | 5.7 | 拖一号水船                                |
| 武功舰 | 5.4 | 拖海硕炮艇                                |

陆军部队则于4月29日分别由永泽、海平、秋瑾、利华、铁桥等轮运载，唯遗弃物资甚多，第四路司令部是最后离榆者。<sup>(105)</sup>

## （二）舟山撤退

1949年7月初，国军在陕西置有胡宗南的部队，白崇禧派广西部队第46军去粤北，中央军的张发奎（第13兵团司令官）、胡璉（第18军军长）、刘安祺（第21兵团司令官）部驻扎在粤北与桂南，国军的防线仍相当广大。广州失守之后，云南卢汉与龙云等国军将领相继投共，陕西胡宗南的部队亦逐步败退，甚至胡未报准即离开指挥所，蒋甚为不悦。白崇禧的部队在向海南岛转进途中，大部分被中共军队在两广边境歼灭。隶属白崇禧的中央军第1兵团黄杰部3万多官兵，越过边境退至越北，在撤退入越的两支部队中，一支由武鸿卿率领（“越南建国军”，约1.5万人），另一支由黄杰率领。<sup>(106)</sup>当国军在陆路逐步失利后，沿海的海南岛、舟山群岛成为其重要的据点。蒋为保存实力，接连弃守外岛。自国军海南岛撤离后，舟山群岛成为中共军队的下一个进攻目标。

1949年5月，当上海为中共所占之后，国军拟定《台湾防卫战及各

项准备要纲》，为不使台湾陷于孤立，务使长山岛、嵎泗列岛、舟山群岛及温州、福州、厦门、汕头等沿海岛屿与要地，构成一个防卫整体，以掩护整补，准备反攻。(107) 时任淞沪防卫司令部的石觉，在5月25日指挥国军边打边撤，5月27日汤恩伯总部人员一律撤至定海、舟山群岛。第52、75、54、21军以及第99师炮兵两个团已抵定海，前往台湾，其中第52军稍增补后开往厦门，第75军留定海，由周晷指挥整补。蒋令在舟山成立舟山防卫司令部，最先由浙江绥靖总司令周晷兼防卫司令官，随后令石觉为舟山防卫司令部司令官，指挥浙东军事。(108)

1949年8月15日，中共成立两个飞行中队，9月1日，在上海成立华东军区司令部航空处，10月，中共陈毅部打算进攻舟山群岛，叶飞率三个军欲进占金门。1950年年初舟山群岛国军有第19军（刘云瀚），辖第18师（孟述美）、第196师（张定国），第52军（刘玉章），辖第2师（郭永）、第25师（李有洪）、第40师（张文博），第67军（刘廉一），辖第56师（袁九鹏）、第67师（何世统）、第75师（汪光尧），第75军（吴仲直），辖第6师（朱元琮）、第95师（郭栋），第87军（朱致一），辖第221师（吴渊明）、第222师（詹抑强），另有第45师（劳声寰）、第71师（李焕阁）、第92师（李毓南）等部队。(109) 1950年4月，舟山群岛国军陆军兵力达12.5万人。蒋将舟山群岛作为反攻大陆的第一线。(110)

毛泽东于1950年3月指示粟裕确定“先打定海再打金门”的方针，随后指示第三野战军于6月前完成战役的准备。

战役准备之关键在于空军。1950年2月下旬，苏联空军中将巴季茨基率空军集团3500人，99架飞机，分别进驻上海、徐州，并在距离舟山群岛较近的杭州、宁波等地建立空军基地。美军顾问柯克最先不赞同继海南岛撤退之后自舟山群岛撤退。4月19日，蒋提道：“与柯克商讨南撤问题，彼自不赞同，乃嘱彼与桂永清飞海南视察战况，并增派海空军加强阻匪渡海之后续部队，必待登陆之匪消灭后再行撤退。”(111) 后来局势变化，柯克以现势而言，定海不易固守，主张乘中共来攻之前自动撤退，使兵力集中以全力保守台湾为上策。蒋则主张海南撤退程度未定，即使中共来攻，亦应先予决战，击败中共后，再行撤退。4月29日蒋还不能确定中共究竟是否有“俄制喷气机”，经证实后，乃决心放弃舟山群

岛以集中全力守台湾。

5月1日，蒋与周至柔谈及飞机及定海问题，周认为：“以撤退为难，并以俄国喷气机仅限防卫上海而不取攻势。”5月3日，蒋与陈诚、柯克、周至柔等辩论定海撤退问题三小时，柯克赞成，周与陈皆反对。5月7日又再度讨论到撤退问题，陈、周依然反对，王世杰、黄少谷等亦反对，石觉以无词以对定海军民，表示为难，蒋告诉石觉以此次撤退乃不得已奉命而行可也。蒋仍依计而行，召集高级将领详示撤退时应注意之要务，除保守秘密以外，全在陆海空军协同一致，尤以空军应积极出击与尽力援炸、佯攻，以达成掩护任务。

5月13日，蒋致“空军副总司令”王叔铭、“海军第二舰队司令”黎玉玺、“舟山防卫司令官”石觉等将领，指示定海国军撤退要领，以“美援及日本赔偿物资运输计划”为代名，海空军全力出动支持。当时出动的船只，分别由基隆、高雄及其他地区出发：基隆港5月5日，开出5艘，11日开出9艘，12日开出5艘；高雄港10日开出5艘，11日开出9艘；从左营及金门开出5艘。总计38艘。加上征用的民间商船，大约58艘。本预定5月14日定海国军开始撤退，因雾太大，运舰不能行动，接运各舰多未到达，5月16日开始正式撤退，由蒋经国亲自接运，连同装备全部撤出。其撤退的情况如表4-9。

表4-9 定海国军撤退情形表

| 部队   | 人数     | 船只                   | 港口 | 进驻地点     |
|------|--------|----------------------|----|----------|
| 19 军 | 15 487 | 永泽、海宙、北大、海菲          | 基隆 | 苏澳       |
| 52 军 | 18 300 | 秋瑾、台东、海文、台安、天行       | 基隆 | 桃园湖口     |
| 67 军 | 23 272 | 延平、海宇、中权、中训、中 103    | 基隆 | 台北       |
| 75 军 | 23 629 | 沪广、海赣、福民、海湘、海平、平兴    | 高雄 | 嘉义、内角、新营 |
| 续 表  |        |                      |    |          |
| 部队   | 人数     | 船只                   | 港口 | 进驻地点     |
| 87 军 | 16 913 | 昌兴、海粤、利华、隶华、海湘、海平、平兴 | 高雄 | 台中、苗栗    |
| 45 师 | 5 000  | 永清                   | 高雄 | 屏东       |
| 71 师 | 8 500  | 裕东、海地                | 高雄 | 高雄凤山     |
| 92 师 | 5 360  | 元兴、其美                | 高雄 | 嘉义、新营    |

中共对于能占领舟山甚感欣慰，但也有一些遗憾，张震谈道：“我军共歼敌1.2万余人，打破了国民党对长江口的封锁，对华东地区的经济建

设和海防的巩固具有重要意义。遗憾的是，我们没有能够将敌军的主力歼灭在舟山群岛。”<sup>(112)</sup>

国军为何从舟山群岛撤退呢？其一，由于海南岛已被中共攻占，台湾本岛失去了防御的左触角，而舟山群岛也距台湾较远，维持海上补给十分困难。其二，在舟山群岛的前线，中共军队已进行的长期准备，以及中共海空军力量的发展，使国军感到舟山将处于中共的强大攻势之下，欲趁其未发起攻击前撤退，避免被歼。其三，国军担心部署过于分散，中共会趁台湾兵力空虚之机，越岛攻击台湾本岛。

对于舟山撤退，美方有人表示不满，如美国记者伊立思（Ellest）于1950年5月著有台湾专论两篇——《台湾——没有退路的海岛》、《舟山之撤退显示台湾之不战而弃》，斯科利浦霍华德系报卢索尔（Loursorel）的《舟山之放弃已增加台湾之危机》，都对舟山撤退不满。卢索尔提道：“不战而撤出舟山，使台湾的未来命运罩上一层阴影。”

5月19日，中共军队正式占领舟山全岛。至此在大陆沿海国军仅剩金门、马祖群岛。

### （三）金门撤退计划

1950年1月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表示，美国政府对于台湾的军队将不予军事援助或提供军事咨询。然随着朝鲜局势的变化，美国政府不得不严肃考虑太平洋安全及整体防御问题。由于舟山群岛危急，国军第19军调援舟山，金门防务告紧。5月27日，胡璉成立“金门研究小组”，最后将决议呈蒋，希望调第19军或第67军回金门防卫。6月6日，胡璉同时致函陈诚，希以金门防务为重。陈诚及蒋并无积极的响应。

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美国于28日派第七舰队协防台湾，中共军队大量向闽厦地区集中兵力。当时台湾当局分析中共军队有可能进攻金门、马祖等台湾离岛地区，是否要以大量军力守岛成为难题。当时金门“防卫司令官”是胡璉，其下辖：第5军（李运成），下含第14师（尹俊）、第200师（华心权）、第875师（王尧光）、第13师（刘明奎）；第19军（刘云瀚），下含第18师（孟述美）、第45师（劳声

寰)、第196师(张定国)等部队。

美国方面,不论是国务院或访台的第七舰队司令史枢波(Arthur D. Struble)都明确表示,第七舰队协防范围只在台湾与澎湖,金门与马祖等离岛不在其范围,因此金马撤守问题成为国军参谋本部的研究焦点。7月18日,参谋本部召开会议,当时分为两方面的意见:一方面陈诚、王世杰及柯克主张暂缓把部队撤离;另一方面蒋介石及周至柔主张应该撤离守军以保存实力。蒋以大陆失败的经验,认为当前国军攻势不能执行时,金门孤悬在外,不论增援或运补都很困难,而厦门及福州的中共空军的威胁日增,如果不把部队撤出,恐以后来不及。周至柔则认为台湾全岛总预备队兵力弹药只有七个师,必须调回金马的精锐部队,对今后战事方有把握。(113)

蒋后来裁示应把部队撤离,但要先知会麦克阿瑟将军,然此消息为美国驻台代表师枢安(Robert C. Strong)所获知,师枢安于1950年7月22日告知陈岱础,国军将于十天之内自金门撤退。23日,他再向叶公超做口头声明:如果中共向台澎以外的岛屿进攻,美国将不参加其防卫,但美国政府绝不妨碍国军在各岛的防卫作战行动,可是也再度强调不支持国军轰炸大陆的行动;美国第七舰队受命执行协防台湾的条件之一,即台湾必须停止向大陆攻击的海空军事行动,如国军不履行此约定的条件,第七舰队将不协防台湾。

蒋本来计划自金门撤军,因第七舰队司令史枢波及美军元帅麦克阿瑟的意见而有所转变;美国拒绝国军参加朝鲜战争,蒋本来积极筹备到韩国访问麦克阿瑟,但麦帅并不希望此时节外生枝。蒋于日记里对此不以为意,并持续推动金门撤兵计划,7月7日在日记中提道:

麦帅参长对余访韩访麦之举认为烦扰无礼,以其南韩军事失利显现其惊恐无措之神态。何世礼回台面告麦帅本人之意,且未因第七舰队司令来台变更其访台之决心。上午入府办公,指示至柔撤退金门之决心速作一切准备,加强台湾本岛之防务。(114)

7月8日师枢安到台,蒋于7月9日与周至柔商讨金门是否撤防问题,周认为师枢安到台湾后如金门随之撤防,则中共必以为美国限制国军范围,不许国军在大陆沿海立足,故暂不决定。蒋仍主张速撤为最近重要



之大事，但麦克阿瑟并未同意，柯克以金门保卫于台利多而害少，故蒋暂缓撤兵行动。

7月31日，麦克阿瑟来台访问，蒋介石夫妇到机场迎接，期间蒋与麦帅两次举行会谈。这两次会议之出席者，除蒋介石之外，有陈诚、周至柔、郭寄嶠、萧毅肃、桂永清、孙立人、黄镇球，以及王世杰、沈昌焕、何世礼、顾问柯克等人，美方出席者有参谋长亚尔门将军（Edward M. Almond）、美国远东空军司令使崔特梅尔将军（George E. Stratemeyer）、远东舰队总司令裘爱将军（Charles Turner Joy）、第七舰队司令史枢波将军等16人。

双方会谈的重点大约分为两大部分：一是美国如何协防台湾，二是金门防卫问题。周至柔在第二次会议中提到金门撤守的问题，周问：“在目前情形下，我不知是否应不顾一切坚持到底，抑或作其他的考虑。”麦克阿瑟则回答：“金门的部署情形我知之不详，故不能表示任何建议，然而照军人之本能而言，则是‘丝毫也不放弃’，我相信周将军早就下决心，决策战斗到底，如果将军有撤退之意则早已为之。我以为周将军所问的，乃在美国是否将协助金门的防卫及美国是否将干预国军的行动，倘若如此，则我会表示我的意见，否则就实在没有讨论此事的必要。”周至柔再追问：“我们当然希望永远保持金门，因为金门是我方日后反攻大陆的跳板。”<sup>(115)</sup> 麦克阿瑟除表示对国军的处境甚为同情外，并没有直接回答撤守的问题。但蒋对于麦帅主动表达援助深表感谢，加以8月4日美军喷气式飞机进驻新竹机场及麦帅总部派出之联络人员已到台湾。8月5日，蒋决定固守不撤，坚守金门。

总之，国军自大陆地区逐渐撤退后，随着蒋介石在台“复行视事”，以台湾为第一考虑，为确保台湾的安全，逐步从海南、舟山群岛撤军。

#### （四）大陈岛的撤退

1951年3月，蒋介石派他的左右手胡宗南进驻大陈地区，担任“江浙反共救国军总指挥”兼“浙江省主席”。当时胡宗南刚从国军在大陆的最后据点西昌离开不到一年，他是最后撤离大陆的国军将领。胡为真是胡宗南的长子，他在回忆父亲当年在大陈岛匿名为“秦东昌”时说：



主要是避免中共的注意，中共不知道我父亲到了大陈，他用的名字是秦东昌，秦是秦朝的秦，也就代表他以前在西安了，陕西的简称就是秦，东昌就是东边昌盛，我父亲一开始在西安的住所，叫做东昌门一号，再来东昌这两个字也代表东边再起来的意思，所以他取了这名字秦东昌，中共一直不知道，到了守大陈的末期才知道。(116)

在胡宗南正规军尚未进驻大陈以前，整个大陈岛的部队主要是以游击部队为主，其中第36纵队是有“反共救国军”番号的游击部队，这支队伍是由人称大陈王的上大陈人王相义担任队长。王相义指挥的1000多名“反共救国军”，由美国的西方公司提供武器与情报，进行游击活动。1953年7月朝鲜战争结束时，浙江沿海国军只剩渔山（突击第五大队驻守）、北江和南江的一江山（突击第四大队、第二大队之第四纵队、炮兵中队驻守）、上下大陈的大陈岛（突击第四大队、第46师驻守）、披山（突击第一大队、第三大队驻守）、北麂和南麂（突击第六大队驻守）等岛屿。

1953年8月蒋介石改派留美的刘廉一担任“大陈防卫司令”。朝鲜战争结束前后原本拥有浙江沿海制空权的国军出现危机——拥有苏联飞机和装备的解放军，已经有足够的能力和美国的侦察机部队在空中一较高下。

1954年中共华东军制定“从小到大，由北而来，逐岛进攻”的作战方针，由于1953年美国采取“放蒋出笼”的策略，因此中共发动战争的目的之一，即测试美国支持蒋介石的决心。

1955年1月18日，一江山战役发生，解放军在这个总面积不到台湾地区的8个中正纪念堂大的一江山岛上出动飞机288架次，投掷炸弹851枚，总共发射81309枚炮弹。解放军浙东前线指挥所司令张爱萍为打赢这场中共战史上第一次陆海空三军联合的作战，花了三年时间进行登岛训练。同样的，一江山地区“司令”王生明，在一江山建立起防御攻势。整个一江山岛由北江和南江两岛组成所谓的三道防线：第一防线，前沿支撑点包括北江的西山嘴、海门礁、乐清礁等；第二防线，闭锁工事，依地形筑堑壕、地堡；第三防线，核心阵地包括北江的121高地、132高

地、113高地和南江的95高地。解放军上万人，而防御的国军共1030人，战力极悬殊。不到9小时，解放军攻上一江山，逐步攻陷国军的三道防线，并且利用火攻将埋伏在地堡和高地的国军逼出山洞。战役开打第二天，国军孤立无援。隔着11公里的大陈岛同样也遭到炮击，支援的“反共救国军”也上不了一江山。1月21日解放军完全控制一江山，大陈岛上驻军1万多人只能通过海军炮艇作有限度的反击。

国军失去一江山后，距离一江山南方不到8海里的大陈岛失去了屏障。战争一触即发，那年的农历年，大陈居民是在防空洞里度过的。大陈是蒋介石瞭望故乡最近的岛屿，也是他和故乡最后的连结。一江山战役后，美国为避免西太平洋战事再起，建议并协助国军撤离大陈。当时，蒋介石必须立刻对大陈情势作出判断。蒋介石终于在1955年2月7日，发表了《大陈撤退告海内外军民同胞书》。整个大陈撤退计划，是以“金刚计划”为代称的，撤离日被命名为 D-Day，就是1955年 2月8日。

2月8日上午8点，海军203号登陆艇随同前来的海军混合舰队，共157艘舰艇和航舰飞机31架次，已经集结在大陈周边海域。蒋经国和最后留在大陈的部队，在岛上举行了最后的升旗仪式，当时国军预计撤走的正规部队有1万人，游击队4000人以及4万吨的军事物资。2月11日，上下大陈岛、渔山列岛和南麂列岛16487名大陈百姓和18000名国军人员全数撤退到台湾。这是国共内战中最后一波大撤退。“金刚计划”之外，1955年2月25日，国军独力完成“飞龙计划”（南麂岛的撤离计划）。南麂岛是大陈列岛最南端的一座小岛。至此大陆沿海岛屿国军只剩金门、马祖等岛。

(1)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366页。

(2) 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442页。

(3) 《叶剑英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第456、458页。

(4)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四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91页。

(5)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2页。

(6) 郑建邦、胡耀平整理：《我的戎马生涯——郑洞国回忆录》，北京，团结出版社，1992年，第506、507、510页。

(7) 廖耀湘：《辽西战役纪实》，《辽沈战役亲历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第181页。

(8) 田玄：《辽沈战役实录》，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62—395页。

(9) 韩先楚：《东北战场与辽沈战役》，《辽沈决战》，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35页。

(10)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61页。

(11) 楚青整理：《粟裕谈淮海战役》，《党的文献》1989年第6期。

(12) 《举行淮海战役甚为必要》（1948年9月25日），《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9—20页。

(13) 张震：《张震回忆录》（上），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第333页。

(14) 张震：《张震回忆录》（上），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第335、336页。

(15)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84页。

(16) 张震：《张震回忆录》（上），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第336—337页。

(17)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269页。

(18) 《李达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第296页。

(19) 《李达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第297页。

(20) 杜聿明：《淮海战役始末》，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淮海战役亲历记：原国民党将领的回忆》，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3年，第29、30页。

(21) 华东野战军政治部联络部：《淮海战役对敌政治攻势总结》（1949年），《战时政治工作文件汇编》第三集（内部本）。

(22) 华东野战军政治部联络部：《淮海战役对敌政治攻势总结》（1949年），《战时政治工作文件汇编》第三集（内部本）。

(23) 《光明日报》，2012年2月6日。

(24) 陈毅：《陈毅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第325页。

(25) 田玄：《转型社会权力重构中的民国军人群体研究——兼及民国政治制度的生成类型和结构取向》（未刊稿）。

(26) 《李宗仁回忆录》，香港，南粤出版社，1986年，第549页。

(27) 田磊：《华东解放战争时期通讯工作回忆》（1988年10月）（内部稿）。

(28)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编著：《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第三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423页。

(29) 《周恩来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15页。

(30) 邹徐文主编：《淮海大战亲历记》（上），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147页。

(31) 周恩来：《周恩来军事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39页。

(32) 莫文骅：《回忆解放北平前后》，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第17页。

(33) 杨成武：《杨成武回忆录》（下），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第234页。

(34) 《华东军区参谋处关于蒋军江防情况介绍》，南京市档案馆编：《南京解放》（上），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9年，第61页。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六册，台北，1989年，第22页。

(35) 《蒋介石日记》，1949年4月8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36)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第337页。

(37) 石慧南：《三十五军与南京解放》，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辑：《渡江战役史事新探》，江苏党史资料专辑，1989年，第108页。

(38) 《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宣告灭亡》（1949年4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编：《渡江战役》，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5年，第216页。

(39) 陆庆良：《邓小平解放初期在南京》，《城市接管亲历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第438页。

(40) 《蒋介石日记》，1949年4月20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41) 《蒋介石日记》，1949年4月28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42) 档案管理局：《进退存亡：民国28年前后军事档案专辑》，台北，档案管理局，2010年，第74页。

(43) 海军总司令桂永清，在呈给蒋介石、陈诚的电报中提道：“元晚我永宁、永嘉二舰配合第一巡防艇队防1、2、7三艇，击毙向狮子林、月浦间进攻之匪共六千余，田都宅一地即弃尸二千余具。”“5月14日桂永清呈蒋中正、陈诚肃群申辰寒未电。”台北，档案管理局藏，原海军总司令部《淞沪戡乱战役案（二）》，档号38/543.6/3813/2。

(44) 刘玉章：《陆军五十二军于上海保卫战狮子林、月浦、杨行、刘行诸役战斗详报》，台北，档案管理局藏，原“国防部”史政编译局《淞沪戡乱战役案（二）》，档号37/543.6./3813/2。

(45) 1949年5月18日，毛人凤呈蒋中正辰巧未电，编号A218，《特交文电》，台北，档号002-090300-199-099-001～002a。

(46) 1949年5月19日，汤恩伯呈蒋中正亲笔函，台北，档案管理局藏，《东南戡乱作战经过概要（一）》，第251～252页，档号38/543.64/5090/1。

(47) 罗泽闳：《陆军第三十七军上海作战经过》，台北，档案管理局藏，《东南戡乱作战经过概要（一）》，第134页，档号38/543.64/5090/1。

(48) 《蒋介石日记》，1949年5月4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49) 《国防部检讨反共军事全面溃败部署今后任务企图进攻解放区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号二/2102。

(50) 茅家琦等：《百年沧桑——中国国民党史》，下册，厦门，鹭江出版社，2005年，第776页。

(51) 叶飞：《叶飞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第568页。

(52)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台中，永莲清出版社，1986年，第653页。

(53) 《蒋介石日记》，1949年10月2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54) 张力：《李长浩先生访问纪录》，《海军人物访问纪录》，第1辑，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98年，第216—217页。

(55) 刘汝明：《刘汝明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70页。

(56) 档案管理局：《进退存亡：民国28年前后军事档案专辑》，台北，档案管理局，2010年，第81页。

(57) 南京军区《第三野战军战史》编辑室编：《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战史》，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第386页。

(58) 叶健青编注：《事略稿本》，第81册，1949年8月23日，台北，2013年，第436页。

(59) 程思远：《白崇禧传》，台北，晓园出版社，1989年，第308页。

(60) 《蒋介石日记》，1950年1月5日、1月31日、2月4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61) 《革命文献》，台北，档号002000000433A。

(62) 安后晔：《古宁头战役之经过之分析》，《军事史评论》2000年第7期，第43页。

(63) 《革命文献》，台北，档号00202040000029062。

(64) 《雷开瑄先生访问纪录》，王素珍整理：《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青年军官兵访问纪录》，台北，史政编译局，2001年，第7页。

(65) 《国民革命建军史》第三部《八年抗战与“戡乱”》，第四篇“用兵”，台北，1993年，第1161—1163页。

(66) 《蒋介石日记》，1949年10月26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67) 《蒋介石日记》，1949年11月9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68) 《西北戡乱作战经过概要》，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藏，档号543.64/1060.2-38.3。

(69) 叶健青编注：《事略稿本》，第81册，台北，2013年，第447页。

(70)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609页。

(71) 《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626页。

(72) 李振西：《扶郿战役经过及国民党军队的溃败》，《解放战争中的西北战场》，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第429页。

(73) 《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关于全歼残匪解决西北边疆的政治动员令》，第一野战军战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文献选编》，第三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0年，第368—369页。

(74) 《兰州战役》，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66页。

(75) 《蒋介石日记》，1949年12月24日上星期反省录，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76) 《蒋介石日记》，1949年12月29日上月反省录，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77) 《临时机构印信案》，台北，档案管理局藏，《国军档案》，档号1725/7836。

(78) 蒋经国：《我的父亲》，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第60页。

(79) 《汤恩伯呈蒋中正函》，台北，档案管理局藏，《东南戡乱作战经过概要（一）》，档号0038/543.6/5090/1。

(80) 《蒋中正手书汤恩伯》，《特交档案》，台北，档号002-080200-427-009-001。

(81) 雷震：《雷震日记——第一个十年》，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第224页。

(82) 《上海战役——俞济时转阎汉骞报告》，1949年6月3日，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室藏，档号00010586/002。

(83) 《陆军第九十九师转进台湾经过报告书》，台北，档案管理局藏，档号38/543.4/7421/2。

(84) 郑为元：《组织改革的权力、实力与情感因素：撤台前后的陆军整编（1949—1958）》，《军事史评论》2005年第12期，第68页。

(85) 《粟裕、张震关于淞沪作战情况致中央军委等电》，上海档案馆藏：《上海解放》（上），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9年，第101页。

(86) 《上海战役检讨报告》，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室藏，档号0001058600020418w。

(87) 《蒋介石日记》，1949年5月28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88) 《蒋介石日记》，1949年1月31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89) 《青岛平津区戡乱作战经过概要》，台北，档案管理局藏，档号543.64/5022.2。

(90) 《顾祝同呈俞济时函》，1949年2月5日，《青岛平津区戡乱作战经过概要》，第26—27页，台北，档案管理局藏，档号543.64/5022.2。

(91) 档案管理局：《进退存亡：民国38年前后军事档案专辑》，台北，档案管理局，2010年，第61—62页。

(92) 《青岛平津区戡乱作战经过概要》，台北，档案管理局藏，档号543.64/5022.2。

(93) 《青岛平津区戡乱作战经过概要》，台北，档案管理局藏，档号543.64/5022.2。

(94) 《刘安祺蒋中正丑佳亲电》，《青岛平津区戡乱作战经过概要》，台北，档案管理局藏，档号543.64/5022.2。

(95) 《毛人凤致蒋中正战情辰寒辰沪电》，《特交档案》，台北，档号002-090300-199-083。

(96) 《俞济时致汤恩伯第二函》，《青岛平津区戡乱战役案》，台北，档案管理局藏。

(97) 《蒋中正致汤恩伯手谕》，《特交档案》，台北，档号002-080200-427-011-001。

(98) 《特交档案》，台北，档号002-080200-427-013-001～002。

(99) 《特交档案》，台北，档号002-080200-427-014-001～003。

(100) 《蒋介石日记》，1949年6月4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01) 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七册，台北，1989年，第185页。

(102)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书信集——与友人书》（下），台北，2009年，第360页。

(103) 沈克勤编著：《孙立人传》，下册，台北，学生书局，2005年，第616页。

(104) 张玉法、陈存恭访问：《刘安祺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第118页。

(105) 档案管理局：《进退存亡：民国38年前后军事档案专辑》，台北，档案管理局，2010年，第85—86页。

(106) 张发奎：《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第475—476页。

(107) 《作战计划及设防》，《特交档案》，台北，档号002-080102-00008-003。

(108) 陈存恭、张力访问：《石觉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第327页。

(109) 《国民革命军建军史》，第四部，台北，1996年，第25页。

(110) 陈玲：《舟山撤退机密档案》，台北，时英出版社，2010年，第36页。

(111) 《蒋介石日记》，1950年4月19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12) 张震：《张震回忆录》，上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第404—405页。

(113) 周宏涛口述，汪士淳撰：《蒋公与我》，台北，天下远见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220—221页。

(114) 《蒋介石日记》，1950年7月7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15) 周宏涛口述，汪士淳撰：《蒋公与我》，台北，天下远见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227—229页。

(116) 长天传播小组访问：《胡为真访问纪录》，《最后岛屿》，2011年4月11日。

# 第五章 战后社会与经济

## 第一节 战后的国共农村政策

### 一、中共的土地改革运动

战后，中共开辟的新老解放区（以下简称新区、老区）的面积已占全国总面积的1/3，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6。这些区域内，新区的农民要求翻身，老区的农民也有巩固和发展减租减息的成果的诉求。1945年11月7日，毛泽东起草了《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要求发动一次大的减租运动，普遍实行减租。12月25日，毛泽东又发出指示，即《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进一步强调了上述要求。

中共各个控制区首先开展的是清算汉奸罪行的诉苦运动，这实际上是一场巨大的以土改为内容的政治教化。从某种意义上讲，土改远远不止是土改，而是农民的思想改革。紧接着这一运动的，便是减租减息和建立新政权、建立中共党组织等工作。通过反奸清算等斗争，有些地方基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有些地方甚至平分了土地，所有的人都得到了3亩地。

随着新区反奸清算、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广大农民纷纷要求从地主手中得到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到1946年4月至5月间，全面内战的危机已经十分严重。为了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准备自卫战争，中共中央决定将减租减息政策改为通过清算、减租等方式从地主手中得到土地的政策。

1946年5月4日，刘少奇起草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著名的“五四指示”，中共中央作为土改政策文件予以公布。其主要内容包括：解决中共控制区的土地问题是目前最基本的任务；决不可侵犯中农的土地，包括富裕中农在内；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



主成分者，对于抗日期间的开明绅士等，应适当照顾；对于中小地主应给予相当照顾；要集中向汉奸、豪绅、恶霸作斗争，但仍应留予他们生活必需的土地；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外，凡富农及地主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应处死外，一般应宽大处理；极力争取知识分子；凡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不要发动群众起来要求土地，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处理；等等。中共中央还曾设想通过征购的办法从地主手中得到土地。由于当时中共控制的大部分地区的清算斗争已经展开，部分地区地主的土地已经全部被没收，因而绝大多数地区未采取征购政策。

只有对土改政策掌握较好的陕甘宁边区实行了这一办法。在陕甘宁边区，由于一部分地区早已分配过土地，未分配土地的地区一般也没有汉奸问题，因而该区没有进行“反奸”斗争，采取了与其他控制区不同的方式，即征购办法。1946年12月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并公布《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规定：除对富农土地和地主自耕土地不征购外，每家每人平均的地数，一般地主可留下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的50%，在抗战及自卫战争中有功绩的地主，可留下多于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的一倍，对其余的土地则均应予以征购；对于征购的土地，政府按原价之半数分配，由无地或少地之农民承购，地价分十年付清，家境贫苦无力支付者，经边区政府批准，可予免付，从而使每人所有土地之数量与质量达到大体的平均水平。这种办法，实际上是政府代表农民给地主发行土地公债，将地主土地超过应留数量的部分卖给农民，由农民分期偿还地价，使地主变成债主，使农民拥有地权，从而达到耕者有其田。通过征购，地主、富农的土地有的减少了1/2到2/3，不少佃农、中农承购了土地，贫农的土地数量也接近了平均数。直到1947年3月国军重点进攻陕北，征购工作才被迫停止。

对于“五四指示”，学界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争论。一般认为它存在不彻底性，主要表现是对中小地主、富农等照顾过多，且认为“五四指示”并没有提出没收地主阶级土地的政策，而是主要通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息的方式，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则，它的不彻底性并不在于对中小地主、富农等照顾过多，而在于没有明确宣布改革土地制度。从内容来看，“五四指示”提出，农民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

退租、退息等方式取得土地。这和土地革命时期在解决土地问题时所采取的方式大不相同。它对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虽然进行了重大的改变，但并没有全部改变，因为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这就是说，“五四指示”的基本精神虽然是要发动农民进行土地改革，普遍地变更土地关系，消灭农村中的封建剥削，实现耕者有其田，但解决的方式，除对大汉奸的土地直接进行没收分配外，并不像20世纪二三十年代那样直接没收地主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其主张的是一种有限度的土地改革，是从战时减租减息向彻底的土地改革转变期间的一个过渡性政策。

“五四指示”颁布后，毛泽东和刘少奇批准了一些地方实际上没收地主阶级土地的做法。<sup>（1）</sup>但在许多文件中，中共中央没有提出没收地主阶级的政策，反而多次提出由政府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过一定数额以外的土地的办法<sup>（2）</sup>，并充分肯定陕甘宁边区以发行公债征购地主土地的方式，“是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最后取消封建土地关系与更多满足无地、少地农民要求的最好办法之一”<sup>（3）</sup>。对抗战民主运动有功者，中共给以优待，使其保留比一般地主更多的土地。

“五四指示”发出后，华东中央局于9月1日发出了《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规定以汉奸、恶霸、豪绅为主要清算对象，没收和分配公地、大汉奸的土地及地主的黑地和霸占的土地；晋冀鲁豫中央局于6月强调充分发动群众，对地主进行彻底清算，把地主的土地财产全部拿出来进行平均分配；晋察冀中央局于7月1日做出斗争的火力应集中到汉奸、大地主、豪绅、恶霸身上的决定，认为老区重点是确定租种和典当地主土地的所有权，边沿区则以反对顽固派军队的烧杀、勒索为主；东北中央局于7月规定工作中心是没收并分配敌伪土地，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但如果其土地全部为“满拓地”、“开拓地”（为日本人所掠夺去的土地）以及大汉奸的土地，应予没收；华中中央分局提出，要使农民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主要办法是毫不犹豫地加紧进行没收、分配大汉奸的土地，并发动农民同地主结算旧账；在晋绥区，由于在过去的普遍减租回赎运动中，地主、富农的大部分土地已转出，新区的减租工作还只是在一部分地区开展，故晋绥中央分局于8月决定，边区的中心工作之一是发动群众进行彻底的减租减息。1946年下半年起，中共各控制区开展了程度不同的土改运动。到1947年年初，约2/3的中共控制区初步解决了

土地问题，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由于长期实行减租减息政策，加上1946年六七月份以后已进入内战环境，农民有所顾虑，一些领导机关和干部在开始时未敢放手发动群众，还有不少干部、积极分子、民兵利用职权多分了好的土地、财产，许多贫、雇农没有得到应得的利益。发现这些问题后，中共控制的许多地区进行土改复查以满足无地或少地农民的要求。中共中央于1947年2月正式部署了土改复查工作，此外，还计划于“五四指示”颁布一周年时制定彻底解决土地问题的政策。实际上至1947年六七月份，中共控制的大部分地区已基本消灭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解决了土地问题。对于这个时期的土地改革，总的来看，尽管少数地区仍存在右的倾向，但当时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在1947年春复查运动中出现越来越明显的“左”倾错误。

早在“五四指示”颁布之前，“左”的问题就已出现了。中共中央1946年4月15日在批转的晋冀鲁豫中央局的一个指示中就曾说：从1945年11月开展诉苦、清算、减租、增资的群众运动以来，有些地区主张中农不分斗争果实，过分地打击了富农与中小地主，同时，也重重地打击了中农。这里所说的有些地区，主要是指冀南。对于冀南这种“左”的倾向，“五四指示”要求予以纠正。但是，在“五四指示”发布以后，中共中央又继续肯定了这种“左”的做法，认为在“群众的行动推平了土地（即平均分配）”的地方，不要去批评农民的平均主义。这种“左”的倾向没有得到纠正，在有些地区甚至进一步发展起来。华中地区也存在侵犯中农利益和过分地打击富农的情况。晋冀鲁豫地区的个别地方采取“包括中农在内，全部皆动”的做法，即打乱平分。这种做法，侵犯了中农的利益。1946年9月22日，晋冀鲁豫中央局进一步发出指示，干部“洗脸擦黑”（反省并交出多占果实），开展填平补齐运动。而到11月，“左”倾现象普遍出现，打击了中农、富农。例如，河北武安县十里店村，在1947年春的“割封建尾巴”运动中，共斗争了84户，占全村420户的20%，后来除2户未改变成分外，在82户中有57户被定为老中农，7户被定为新中农，16户被定为贫农。④实际上有97.6%的中农和富农被错斗了。

然而1947年2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中，不但没有批评这种“左”的倾向，反而肯定了“填平补齐”运

动，指出：约1/3未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地区，必须于今年继续努力，放手发动群众；在已实现耕者有其田而解决不彻底的地方，必须认真检查，实行填平补齐。于是，很快掀起了土改复查运动，使这个时期的土地改革进入第二阶段，“左”的倾向在更多的地方发展起来。晋绥区在1945年，5.6%的地主、富农已经只占有14.9%的土地。这时即使不保留富农的土地，对地主不加照顾，将全部土地按全部人口平分，也只能从地主、富农手中得到9.3%的土地。如果按照“五四指示”的规定——一般不动富农的土地，则只能从地主手中得到3%的土地。如果按“五四指示”的规定，还要对中小地主等各种人给予适当的照顾，就没有多少土地可分了。正是根据这种情况，晋绥区认为老区的土地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主要强调如何纠正对中农利益侵犯的错误。然而，1947年初，康生、陈伯达不做调查研究，认为晋绥地区存在严重的“右倾”。陈伯达把仅有的4户地主扩大为21户，占总户数40%以上，严重扩大了打击面。康生对这种做法很欣赏，让晋绥分局将原来制定的基本正确的《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小册子统统收回烧掉，推广这种“左”的划成分的错误做法。

1947年夏，为适应中共战略进攻的需要，进一步发动广大农民支持战争，中共中央决定改变“五四指示”那种过渡性的政策，从根本上改变土地所有制。1947年7月至9月，在刘少奇主持下，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在河北省建屏（今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了土地工作会议。7月17日，土地会议开幕，朱德致开幕词，刘少奇、叶剑英、董必武先后讲话。全国土地会议的召开，对于纠正一些地区的“左”倾错误起了一定的作用。<sup>⑤</sup>《中国土地法大纲》是根据1947年8月29日新华社《学习〈晋绥日报〉的自我批评》这篇社论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精神而设计的。10月1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公布土地法大纲的决议》，随后公布了土地法大纲。此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后，晋冀鲁豫中央局制定了《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草案）》；晋察冀边区决定接受大纲为本边区之土地法，立即公布施行；西北中央局号召部分老区、新区彻底平分一切土地；东北中央局制定了《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华中工委发出了贯彻

中央平分土地精神的指示；山东中共控制区也于1947年11月召开了大鲁南会议，贯彻了全国土地会议精神。从同年冬起，中共各控制区普遍掀起了土改高潮。

土地法大纲的颁布，体现了中共土地制度的精神，推动了中共各控制区的土改，对于发动农民参军参战、保证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对一些地区的“左”倾错误也起了一定的纠正作用。但是，由于土地法大纲明确规定了彻底平分的原则，而且不分新区、老区，一律按人口平分土地，这就难免侵犯中农的利益。特别是老区，早已基本解决了土地问题，且中农占了大多数，地主、富农已经没有什么土地，这时候再来一次平分，有很多就是平分中农甚至是新上升的贫农的土地，当然更要侵犯中农的利益了。这对一些地方“左”倾错误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例如，东北和晋绥区，甚至连已基本解决土地问题的陕甘宁边区也发生了极“左”的偏向，乱斗、乱扣、乱打、乱拷、乱没收财物、乱扫地出门。对工商业的破坏也很严重，枣林坪街的店铺大都被查封。在晋察冀、晋冀鲁豫、华中、华东等地区，情况也大体类似。1948年3月6日，毛泽东指出，晋绥在划成分上侵犯中农、征收毁灭性的工商业税、抛弃开明绅士等方面，都是犯了错误的，但是这类“左”倾错误犯得更严重的是华北、华东、华中各区，晋绥的严重程度似乎还在第二位。由此可见，土地法大纲存在的缺陷和造成的后果。中共中央发现了“左”倾错误的蔓延。1947年12月毛泽东写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于1948年1月18日印发全党，随后又连续起草了一系列指示，在晋绥干部会议上作了著名讲话。与此同时，任弼时于1948年1月12日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作了《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周恩来于2月22日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的指示》。这些文件大体上纠正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带来的问题。(6)

为了纠正在划分农村阶级问题上的“左”的错误，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将1933年苏维埃中央政府发布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关于土地斗争中的一些问题的决定》两个文件经删节后发往各地。1948年2月15日，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土地改革中各社会阶级的划分及其待遇的规定（草案）》，以规范土改运动。自1948年春起，中共各控制区土改

中的“左”的错误逐渐被纠正。老区、半老区基本上停止了平分土地，将主要力量转到恢复和发展生产、整党建政和支持前线的工作上来。土改尚需作调整的地方，则结合纠正“左”的错误进行了部分的调整。

然而平分土地的政策，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却没有被改变。直到1948年冬，中共中央才基本上没有再提平分土地的口号。但是，中共中央纠正平分土地的口号，还是在1949年8月10日中央《关于新区农村土地改革工作的指示》中才显现的。

随着中共的不断胜利，1948年2月后，中共中央发出《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等新的文件。5月25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的指示。总的精神是，新区的土地改革不能性急，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分地区、分阶段地进行，在一些具体政策上，也要和老区、半老区有所不同，要以“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政策作为解决土地问题的基点，对中农土地完全不动，而不要照土地法大纲中关于中农土地的规定，以避免对中农的利益的侵犯。中原区至1948年10月后完全纠正了偏差。

据1949年6月的统计，在中共拥有2.7亿人口、面积约230万平方公里的地区内，约有1.51亿人口（其中农业人口1.2亿）的地区完成了土地改革，约有1亿农民分得了土地，分得土地的面积约达3.73亿亩。与此同时，广大农民还分到许多粮食、房屋、衣服等。这样，就在东北、华北、西北及山东、苏北的大部分地区消灭了旧有土地制度。

东北地区在3年之中，共有60万人参军；华北也有近百万人参军，仅在晋冀鲁豫边区1947年年底的参军运动中，报名参军的翻身农民就达30多万人，被批准入伍的达16万人。在积极参军的同时，广大农民还踊跃支援前线。山东农民从1946年7月至1948年9月的两年零三个月中，就有580多万民工支前。冀中地区从1947年的青沧战役开始到平津战役结束，也先后动员了480万人支前。在西北，从1947年到1948年年底止，农民共出动3500万个工作日支前。仅在辽沈、平津、淮海战役中，就有500余万民工支援前线。毛泽东认识到土地改革的重要性与影响力。国共的成败不仅是军事的决战问题，更是双方动员能力的问题。在此方面，共产党较国民党成功，中共获得广大农民的支持，又有庞大的

农民干部把农民组织起来。(7)

## 二、国民政府的土改政策

中国传统的土地制度存在极不合理的性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蒋介石标示自己要坚持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实现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并付出了一定的努力。1926年10月，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中央与各省党部联席会议，作出了减轻佃农田租25%，即“二五减租”的决定。国民政府建立后，没有放弃减租的主张。1928年，国民政府制定《佃农保护法草案》，提出佃农交纳租项等，不得超过所租地收获量的40%。(8)

首先决定实行“二五减租”的是蒋介石的故乡浙江省。1927年6月17日，浙江省政府通过了减轻佃农应缴地租25%的决议。同年11月，又公布了《本年佃农交租实施条例》，规定正产物全收获量50%为最高租额，佃农依最高租额减25%交租。(9) 1928年7月，浙江省通过了《十七年佃农交租章程》及《佃业理事局暂行章程》。由于地主阻挠并且刺杀了一些县级地方党部领导干部，有势力的地主还要挟省府高层，扬言如不取消“二五减租”，地主就不纳田赋。省政府迫于压力于1929年4月取消“二五减租”，实行预征田赋。不久，浙江省党部召开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国民党中央派戴季陶前往调解，确定了《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暂行办法》，规定：土地收获除副产全归佃农所有外，由佃业双方就各地田亩情形，以常年正产全收获量37.5%为交租额。由于法规空洞，执法部门佃业理事局被取消，另组的仲裁委员会无实际权力，因此浙江之“二五减租”黯然失色，名存实亡矣。(10) 1932年后浙江已不能切实执行“二五减租”。实行减租的还有湖南、湖北、江苏等省。这些省的减租同样遭到地主、土豪劣绅、流氓地痞和政府中不少人的反对，没有得到认真实行。(11)

从1928年起，国民党执政后即开始酝酿制定土地法。2月，胡汉民、林森根据孙中山平均地权与地尽其利的学说，拟出土地法9项原则，立法院即于1929年着手起草该法令。这部《土地法》至1930年6月30日正式公布。(12) 《土地法》名义上规定土地归全体国民所有，但实质上肯定了地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和租佃权。(13) 关于减租问题，《土



地法》规定得比较具体，如“地租不得超过耕地正产物收获总额375%；出租人不能预收地租，并不得收取押租；地主出卖耕地或将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时，原承租人依同样条件有优先承买、承租之权；承租人只能按期交付一部分地租时，出租人不得拒绝收受”。

《土地法》公布后，褒贬不一，有说它不过是国民政府为了增加收入，或为了确认地主阶级土地私有之规则。有认为仅准备工作，即地籍测量就需三四十年，故缓不济急。<sup>(14)</sup> 加上各级当权者并不积极推行，因而它并没有得到实行。正如萧铮在其回忆录中所说，由于南京政府是一个军人官僚联合的政权，多以军人主持省政，他们对于中央政令阳奉阴违，自南京定都以后，许多军人官僚在城市已买进大批土地，建筑大厦，甚至经营房地产生意，所以关于推行革命的土地政策，往往是推脱了之。他们对于这一影响到切身利益的土地法，不可能真正加以实施。

国民政府对整理“收复”的革命根据地的土地则不同。1932年10月，蒋介石在汉口颁布的《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土地处理条例》明确规定：“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动产引起之纠纷，一律以发还原主、确定其所有权为原则”，无法判定其业主者，则由乡或镇农村兴复委员会以计口授田法分配并收取田租。<sup>(15)</sup>

1933年，闽西善后委员会颁布了《计口授田暂行法》，规定在“收复区”内以乡为区分，对每乡土地多少、人口多少，详细调查，以定每口所得田地，而授之以田，田地授予完毕后，禁止田地抵押与买卖。<sup>(16)</sup> 此法较之汉口的《剿匪区内各省农村土地处理条例》，应该说进步一些，似乎接近耕者有其田的目标；但授田后禁止抵押与买卖，说明农民对所授之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农民并未真正有其田。

当时孙科曾认为国民政府将“收复”的土地归还地主是失策，他说被杀之地主固不能复生，出走者亦不愿即行归来，而当局将已分配给农民之土地突然收回，于是农民失耕，土地荒芜，民心不附，无异一种自杀政策，授共产党以可乘之机。<sup>(17)</sup>

国民政府除支持地主收回失去的土地外，亦重视土地清丈，以增加田赋、扩大财政收入。1934年1月设立“土地委员会”（陈果夫任主任委员）。同年5月间召开的全国财政会议，主要是决定开展土地陈报，以



整理田赋、增加收入。总之战前不能以全力整理地籍而改以土地陈报，也是土地法不能践行的一大原因。

在1935—1937年，国民政府掀起修改土地法运动，其重要法令如下表：

表5-1 土地法令变动表（1935—1937年）

| 时间        | 法令及重要议案                 | 备注               |
|-----------|-------------------------|------------------|
| 1935年4月5日 | 《土地法施行法》                |                  |
| 1936年1月   | 《请迅速改革租佃制度以实施耕者有其田案》    | 1936年五届二中全会萧铮等提案 |
| 1936年2月   | 《各省市地政施程序大纲》            |                  |
| 1937年5月   | 《修正土地法原则》、<br>《修正土地法草案》 |                  |

在20世纪30年代前期所谓的土地改革，主要有陈果夫在江苏的地籍整理、阎锡山在山西的土地村公有、浙江平湖的地政实验等。

陈果夫在江苏的地籍整理取得一定成就，后因抗战全面爆发，许多计划未落实。阎锡山在山西实行的土地村公有办法是在1935年8月29日至9月11日召开的晋西21县防共会议上，由阎本人提出并通过的。阎锡山的土地村公有办法的内容是，由村公所发行无利公债，将全村土地收买为村公有，然后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为一份，划分为若干份地，分给村籍农民耕作。村民18岁呈领份地，58岁将地交还。土地公债以产业保护税、不劳动税、利息所得税、劳动所得税担保。耕地农民除纳占田地收入1/10的劳动所得税外，照旧交纳田赋。土地村公有办法公布后，多数论者都对之持否定态度。有评论认为：村公所就是地主富农，村公所的公田在实际上成为地主豪绅的私产；这种办法并没有否定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农民出了钱没有得到土地，地主豪绅得了钱（收回债本），田地还留在他们手里；土地村公有办法之实施，对于地主们真是有百利而无一弊的最好出路了。<sup>（18）</sup>遂后此法被中止实行。浙江平湖的地政实验自1935年10月开始，很快停止。<sup>（19）</sup>国民政府战前在浙江等地开展过短暂的减租运动，但并没有进行真正的土地改革。由于

全面抗战需要，1941年4月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通过了举办地价申报、实现土地政策案，认为应举办地价申报，以便照价征税、涨价归公。

同年12月15日国民党五届九中全会通过了蒋介石提交的《战时土地政策纲领》，行政院还专设了地政署以贯彻执行。该纲领在条文上是有一定合理性的，反映了现代民族国家在土地政策方面的现代性，但是这个纲领并没有得到贯彻实行，加之当时孔祥熙等私下对此案反对甚烈，结果又一次使政策延搁。

1945年5月，在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陈诚等提出《积极实施本党土地政策案》，大会通过了《农民政策纲领》18条。其中第7、8、9条分别为：“依平均地权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则，调解农地分配，规定标准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招租、分割、承继及公私土地所有权之转移”；“保障佃农，扶植自耕农，推行累进制地价税、土地增值税，征收地主超额土地，并清理荒地，配与无耕地或耕地不足之农民”；实行合理负担，严禁高利贷款，彻底取缔对农民之一切剥削。战时国民政府还曾颁布《非常时期举办测量办法原则》、《非常时期地价申报条例》等。这些条文与国民党以前制定的那些法令一样，或不切合实际，或仅是一纸空文，并未得以实行。

战时国民政府只在湖北和福建龙岩等地实施了有限的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实验。例如，陈诚在湖北14个县的减租举措。不久，陈诚升参谋总长，湖北的减租举措亦半途而废。此外，福建龙岩也进行过土改活动。1942年，龙岩先在全县进行了土地经济调查。1943年1月，省政府批准了《福建省扶植自耕农暂行办法》，于是从这年9月开始，分5期进行了征收土地及分配放领。但是这些土改是在不损害地主阶级利益的前提下，对土地制度的一种和平的改革，仅在一些地区有些绩效，并未得到推广。<sup>(20)</sup> 还有晋西的兵农合一，是阎锡山的创意。主要办法是：实行三丁编组，一人入营当兵、两人种地养活三家的办法。因各组壮丁所有地多寡不等，阎乃继续研究出以有余补不足的办法，决定将土地所有权保留给原有地主，分配权归政府，使用权归役龄壮丁。战后需用兵源较少，且因土地有余，又改为6人一组，5人种地1人当兵。阎本人认为这一办法好，可使人人有工作，兵农合一人类幸福的聚宝盆，无论哪一个人都能得到好处。<sup>(21)</sup> 其实，这根本算不得什么土地制度的改革，

不过是保持其兵源补充和粮食供应的一种方法而已。它的实行，给山西当地农民带来深重的灾难。

陕、甘、川、黔等省则扶植自耕农。陕西省于1942年拟定《扶植自耕农暂行办法》，规定自耕农的土地不准自由买卖，耕地不足之自耕农户（水田50亩以下，旱田100亩以下），得依人口数由省地政局介绍获得农民银行的低利贷款以购买土地，并发动各县的垦殖运动，让农民有地可买。<sup>(22)</sup>谷正伦自接任甘肃省省政府主席后，热心推行土地政策。1943年，国民政府将重庆近郊北碚划为扶植自耕农实验区，将地主土地征收后放领给现耕农民。贵州曾提出扶植自耕农及垦殖计划，在租佃调查以后，与中国农民银行协同办理了扶植自耕农贷款，1945年贷出500余万元，1947年贷出7800余万元。除上述几省外，云南、广东只做了些土地测量、登记及垦殖的工作。战时蒋经国在任赣南专署主任期间，曾提出一个《新赣南地政实施方案》。其内容有健全地政机构，扶植自耕农、推行减租办法，普设合作农场，设立农民新村及凯旋农村，开垦荒地，改良农田水利，市地利用及管理，设立公墓制，地籍整理，训练地政人员等10项，有不少有利于农民的办法。

1946年10月25日，行政院公布《绥靖区土地处理办法》，这是战后之主要土地法令。这项法令共21条，主要内容是：绥靖区内之农地，其所有权人为自耕农者，依原有证件或保甲四邻证明文件收回自耕；其所有人非自耕农时，准依原有文件或保甲四邻证明文件保持其所有权，并应由现耕农民继续佃耕；租佃额不得超过农产正产物的1/3，变乱时期欠交之佃租一概免予追交；经非法分配之土地，一律由县政府依本办法征收之，地价由县政府估定后以土地债券分年补偿之，偿付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5年；征收之土地依原佃耕人、现佃耕人等次序承领自耕，并应依照估定地价分年向中国农民银行交纳地价，交纳期限最多不得超过15年，未交清前以承领之土地为抵押担保，不按期交纳或怠于工作、将土地出佃者，得由县政府将所领土地收回，交清后应由县政府发给承领人以土地所有权状；承领土地之农民自承领土地之日起，应依法交纳土地赋税。

1946年12月25日，国民大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其中第142条、第143条、第146条与土地改革有关。1948年2月19日，土地改革协

会提出体现耕者有其田精神的《土地改革法案》；7月4日，萧铮等人向立法院提出《农地改革法案》，立法院未通过。<sup>(23)</sup>

直到1949年5月，为了在最后关头挽救国民党的命运，萧铮等31人提出《实行兵农合一制以裕兵源粮源并实施土地改革案》，立法院在广州于5月27日通过。这个法案吸收了阎锡山抗战期间在晋西搞的兵农合一制，规定：“适令壮丁每六人编为一小组，轮流服务，一人入伍服务现役，其余五人服务备役及国民兵役；同组六人实行互保互助，互保不潜逃，不通匪，备役及国民兵役对现役者之耕地代为耕作；各乡镇依照人口及土地生产情形编组分地，以授给兵农小组。”如此改革根本不可能挽回国民政府在大陆政治制度和土地制度方面的崩溃。

值得提及的是1949年酝酿并在中国台湾地区开始的“三七五”减租。该措施具有一定绩效，并为台湾地区的土改打下了基础。蒋介石曾总结过在大陆一直没有进行土地改革的原因，是因为缺乏具体精密的方法和笃实践履的行动。<sup>(24)</sup> 此检讨只涉及土地问题和表象分析，表象背后真实起作用的因素是国民政府内部中高层自身的利益问题，即能否割舍的问题。民国时期在大陆执政的统治集团以军人背景为多。依据政治科学的研究结果，军人利益集团的中上层又以地主为多，这几乎成为世界性的经验。<sup>(25)</sup> 土地改革问题成为国共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正如毛泽东所言：国民党比我们有许多长处，但有一大弱点，即不能解决土地问题，民不聊生。这一方面正是我们的长处。毛的言论道破国民政府在大陆失败的致命因素。

## 第二节 第三势力与知识分子

### 一、第三势力的发展

战后国共两个政治军事集团分别被卷入美苏两大阵营的“冷战”中。自战前即陆续出现的民主党派，初走中间路线，俯仰于国共两党之间，他们以知识分子为主，支持抗日，在政治观点上，或倾向国民党，或倾向共产党，这就是所谓的第三势力。第三势力起于20世纪20年代。由于国共对立，一批不满国共两党体制的群体走上了第三条道路，并逐步形成了第三种势力。民国时代第三势力的政治主体是民盟。从第三势力的全部历史活动来看，战后仍然是其最为活跃、最有成就的一段时间。第三势力的人员构成，多以尊崇欧美政治科学学说的知识界、实业界人士为主体。第三势力与国民党、共产党两党的最大区别在于他们没有武力作为自己的后盾，他们的前途，只能以言论、以理念去争取。虽然没有军队和地盘，其亦关系国内外视听。由于国共两党都积极争取第三势力，其政治势力有向国共两极化的趋势。当然，第三势力除民主党派外也包括社会大众。

第三势力最为著名的口号就是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前者反对政治独裁，后者反对武力割据；前者要求国民党交权，后者要求共产党交枪。可以说，这一口号集中代表了第三势力的基本政治观点。有趣的是，真正代表第三势力切身利益的政治口号，并不是其自身提出的，而是由中共提出的，是中共对于联合政府的政治口号。中共这一口号最大限度地代表了第三势力的政治利益，同时也就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其政治积极性。然而，第三势力实则并无过高的政治奢望。原因在于，它本身并不是一个政党，所以不能被看作国内两大党之外，政治上又增多的一个竞争单位。由于第三势力是现代政治运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因而政协会议前后，杜鲁门发表的声明和马歇尔的到来，为第三势力撑起了保护伞，第三势力发展至鼎盛时期。这个远离军队的政团开始一改常态，放胆向武力拥有者抗议，要求国共两党的军队一律同时交给国家。

战后美国拟将第三势力整合为国共之外的一个强有力的竞争集团。作为西方政治家的马歇尔最为心仪的是思想与行为更接近西方政党的第三方面的力量。马歇尔为国共两党设计了美国式的两党制政制，为此，他一度设想组成一个强大的第三势力，以作为两党制的补充。他认为：中国的自由主义分子应该联合在一个单一的自由主义的爱国党派之内，这样一个党派可以站在两大政党之间，而任何一个大党如果得不到这个自由主义党派的支持，在正常情况下，就不可能采取有决定性的步骤。  
(27)

战后国民政府施政方向之一即为通过选举或直接网罗，将中共人士、民主党派人士和社会贤达纳入各级民意机构和各级政府。中共于战后初期的目标则是通过“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建立一个以中共为领导的政权。考虑到战后国内外和平的呼声甚高，苏联起初亦不支持中共以武力夺权。中共以武力为后援，争取和平建国。1945年8月26日，毛泽东对中共党内发出通知，谓：国民党在内外压力下，可能在谈判后，有条件地承认中共的地位，中共亦有条件地承认国民党的地位，造成两党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走和平发展的新阶段。假如此种局面出现，中共应当努力学会合法斗争的一切方法。

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在中共争取下，各民主党派和许多无党派民主人士日益靠拢并最终加入人民革命的战线。战后，这些民主党派在反对内战、要求和平，反对国民党专制独裁、要求实行民主政治，反对官僚资本操纵国计民生、要求保护民族工商业等基本方面，同中共实行政治合作，共同与国民政府进行斗争。

第二条战线中的第一场群众斗争发生在1945年11月间。1945年11月19日，民盟人士张澜、沈钧儒、黄炎培等在重庆组织“陪都各界反内战联合会”，并策动学生运动。11月下旬，昆明地区各大学民盟人士及亲共师生在西南联大集会，抨击国民政府并罢课。12月1日，破坏分子向学生群众投掷手榴弹，造成数十人死伤，引发了重庆、上海、广州、青岛、天津、南京、西安等地援助昆明学生的反内战、争民主运动。中共第二条战线的目标是召开党派会议，进行政治协商，进而通过政治协商，组织中共及同情中共人士的联合政府。

全面内战爆发后，驻华美军在中国土地上横行。据不完全统计，从



1945年8月到1946年11月，在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岛等城市发生的美军暴行，至少有3800起，中国人民被伤害者达3300人以上。从1945年8月到1946年7月，美军军车肇事事事件即达1500起，美军奸淫中国妇女300余人。美国历史学家费正清也说，美军的种种行为，同中国新的大国地位是很不相称的。(28) 国内掀起反美运动，中共展开政治运作。

1946年6月起，在各地中共组织的领导下，国民党控制区的反美反蒋斗争从经济斗争入手逐步开展起来。6月下旬，长沙市3000余名人力车夫举行罢工；7月，上海200多家丝厂工人罢工。9月，上海一名三轮车夫被美国水兵打死。上海人民团体联合会、民主促进会、民主建国会、九三学社等14个团体的代表集会，发起“美军退出中国运动周”，并得到北平、成都、重庆等大中城市的响应。11月底12月初，上海摊贩举行数千人的请愿游行，遭当局严加镇压，死伤者甚多，上海绝大多数商店停业。

1946年7月，国民党特务先后在昆明暗杀民主人士、民盟人士李公朴和闻一多。8月18日，国民党特务捣毁成都李、闻追悼会会场，并于会后打伤民盟主席张澜。此间，国民政府先后在西安、北平、天津、广州、昆明等地查封进步报刊265家。1946年12月24日，北平发生美军士兵强奸北京大学女大学生的事件，此事件成为引发全国范围抗暴运动的导火线。在中共领导下，12月30日，北平大学生5000余人举行抗议美军暴行游行。全国各地学生响应北平学生的反美爱国斗争，形成了全国的抗议美军暴行和“要吃饭、要和平、要自由”的大规模群众运动。自1946年12月底到1947年1月初，天津、上海、南京、开封、重庆、昆明、武汉、广州、杭州、苏州、台北等几十个大中城市的50万名学生举行示威活动；北平、上海等地的许多教授、学者等文化界知名人士支持学生的正义要求；各人民团体对学生表示支持；海外爱国华侨也发起抗暴签名运动和集会。如此一来，以反对美军暴力为主的爱国学生运动，全社会、各阶层和海外华侨参与的人民革命运动，形成了以学生群众为先锋的爱国民主力量同国民政府斗争的第二条战线。国民政府为镇压人民运动，继著名爱国人士李、闻之后，又杀害了民盟中央常委杜斌丞，并宣布民盟为非法组织。第三势力的生存空间产生于国共两党既斗争又

合作的特殊政治环境，国共合作破裂之日，也就是第三势力消亡之时。第三势力的生存与消亡，无不以两个武装政党关系的转移为转移，既没有也不可能独立地掌握自己的命运。民盟之所以能够取得第三方面的地位，得益于中共这个第二势力的力量。第二势力的力量愈是发展，与国民党这个第一势力力量对比愈是接近，第三势力力量便愈是稳固。由于张澜、罗隆基等被软禁，在这种情况下，原来号称中立、同情中共的民主党派，不得不放弃中立的旗帜，一边倒向中共。1948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在香港成立，以宋庆龄、李济深为领袖，公开宣布要推翻蒋介石政权。1月5日至19日，民盟在香港召开三中全会，宣言与中共携手合作。

后来又有新的第三势力，例如1948年3月成立的中国社会经济研究会，主张私人占地的最高限额、政权的转移应视选举的结果而定。但随着中共的军事胜利，新的第三势力也逐渐倒向中共一边。1949年1月22日，李济深、沈钧儒、马叙伦、郭沫若、谭平山、彭泽民、章伯钧等55人，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无派代表的身份，发表书面意见，公开接受中共的领导。中共在1949年9月在北平召开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将第三势力人士纳入其中。

## 二、知识分子的选择

当1947年11月国民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组织后，国民党控制区内的民主政治团体已不复存在。一批坚持政治民主信念、主张实行中间路线、在国共两党之间另走“第三条道路”的知识人士，他们运用手中的媒体进行抗争。

当时社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的媒体之一是储安平为代表的集合了一群志同道合的学者的《观察》周刊。这批知识分子多数具有留学欧美的背景，信奉“民主、自由、进步、理性”的价值观念，被称为自由思想分子或者民主个人主义者。储安平认为：“在今日中国的自由分子一方面，除了民盟、民社党这些组织外，就是散布在各大学及文化界的自由思想分子了，这批自由思想分子，数量很大，质量不弱”，“这批人所拥有的力量，只是一种潜在的力量，而非表面的力量；只是一种道德权威的力



量，而非政治权力的力量；只是一种限于思想和言论影响的力量，而非一种政治行动的力量”。<sup>(29)</sup> 储安平的观点代表着当时中国知识分子中相当一部分人的政治观点，与民盟等积极参政的民主党派不同。他们尽可能地模糊政党或组织一类的概念，标榜个人的价值和力量，不依附于任何政党，也不偏袒国共任何一方，他们希望能够走出一条不同的道路，将中国的政治引向民主政治。“自由主义是一种理想，一种抱负，信奉此理想抱负的，坐在沙发上与挺立在断头台上，信念得一般坚定。”自由主义代表的是一种根本的人生态度。<sup>(30)</sup> 总之，在当时转型巨变的中国社会中，以储安平为代表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确实是一种社会政治力量。他们正是中共领袖所说的，在国共两大政治军事激烈角逐中还要看一看的那一部分人。<sup>(31)</sup>

以储安平为代表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对于国民党绝无好感，然而对于中共也心有疑惧。他们一般认为：国民党专行霸道作风，令自由主义思想分子深恶痛绝；抗战以来对公教人员的刻薄待遇，使公教人员对现政权赤忱全失；政府官员的贪污作弊，使工商界人物怨气冲天；因财政金融失策以及内战不停而造成的物价暴涨，使城市市民怨声载道。相反，外间对于中共在延安地区的作风颇有好评。

这反映了当时自由派知识分子的真实立场，他们也在探索中国的出路。至少在1947年，他们自信有能力改变中国的政治现状，这就是走“第三条道路”。他们是自由主义的温和分子，他们自认为有理智、有信仰、有专长，懂得人民的需要，可博得人民的支持，倘使组织一个多党联合政府，采用温和的方式，必能安定中国。战后随着国民党控制区政治经济的恶化，各界人民的政治抗争愈演愈烈，“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学生运动此起彼伏，知识界也奋起抗争。朱自清说：“狗急跳墙，何况是人！到了现状坏到怎样吃苦还是活不下去的时候，人心浮动，也就是情绪高涨，老百姓本能的不顾一切的起来了。”<sup>(32)</sup> 但是知识分子温和的本性，使得他们不会去参与造反。他们整饬、谨慎、周到、温和、宽容、正义，追求理想。

《大公报》的转变即是一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转向中共、转向自由进步的典型个案。一向以民间、中立自诩的《大公报》，从蒋介石宣布“戡乱”起，就慎言慎行，社评的语调尽量温和，报道的消息尽量不与

《中央日报》差距过大。这是该报长期立足于民国政坛和社会所形成的范式。《大公报》在1947年5月20日南京学生的大规模抗议活动中的表现，连储安平也表示不满，储在《观察》上撰文激烈抨击。1947年5月24日，上海警备司令部下令查封《文汇》、《新民》、《联合》三报。查封的罪名是连续登载妨害军事之消息及意图颠覆政府、破坏公共秩序之言论与新闻。消息传来后，广大知识分子强烈抗议，而《大公报》对查封三报没有表示明确的抗议。

《大公报》的政治立场与战后胡政之从中央银行以官价兑换20万美元，购买设备发展事业有关。<sup>(33)</sup>主持国民党宣传工作的陈布雷认为，《大公报》的言论在王芸生的主持下，一改张季鸾时期的公允态度，言论偏激，对政府的批评恶意多于善意。陈布雷曾对王芸生提出警告，但王不听。陈布雷怒不可遏地对陶希圣说：“王芸生不是评论政治，他要指挥政府，甚至于指挥最高统帅。”在当局高压下，《大公报》的活动空间是越来越小。王芸生心里明白，《大公报》不能再沉默，开始同情和支持民主运动，进而支持共产党。1948年9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做好团结中间派的统一战线工作，同冯玉祥、李济深合作，同民主同盟、平津学生合作，同蒋介石那里分裂出来的资产阶级分子合作。中间路线、第三方面的主张行不通，但是我们要同这种主张的分子合作。<sup>(34)</sup>在中共统战工作之下，代表着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大公报》终于由中间势力站到了中共方面的政治立场来。《大公报》的转变绝不仅仅是一张报纸的事，它反映出中间派相当大的一部分人做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选择。国共双方的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两极。在这两极中间还有相当数量的群体，他们就是中间势力。其中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就是中间势力的代表人物，他们共同的希望就是寻求如何结束动乱。在政治立场的选择上，他们不可能一开始就选择中共。例如，北京大学教授朱光潜，曾当过中央监察委员、国大代表，对国民政府不满，但又对其心存幻想。

如同《大公报》出走，储安平的《观察》也是在劫难逃。储安平是复旦大学教授，曾留学英国，崇尚英国的民主政治，希望以超脱党派的独立身份来参与政治，影响政府决策。《观察》自1946年9月1日创刊以来，每周一期，主要内容是对时局的评论和分析，风格以文笔犀利、敢

于揭露黑暗著称。在两年零四个月的时间里，《观察》在全国发行，不仅在北平、天津、南京、上海四个大城市打开了局面，影响还在持续扩大，到1948年底被封杀前，发行量已达到10万份。《观察》由于1948年11月27日刊出的军事报道反映出国军消极的防御部署和没有后备兵团的弱点，激怒了蒋介石。他严厉训斥国防部将领泄密。他悬赏30万金圆券搜捕在《观察》上撰文的记者。为此，储安平由上海躲到北平，《观察》被永久停刊，与《观察》联系密切的人士被捕100余人。(35)

还有一些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如北平以《新路》杂志为中心的知识群体，曾提出23条纲领，希望走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建国之路。《新路》对政府的批评要比《观察》温和，但是《新路》也没有避免遭到国民政府查封的下场。

中间派人士对国民政府丧失信心，他们选择中共只是一个时机的问题，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能胜利，战局能在1948年发生根本性变化，是因为中共争取到了中间势力。

1948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了纪念五一劳动节的口号，号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同日，毛泽东委托潘汉年转交了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主持民盟工作的沈钧儒先生的一封信，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希望与民主党派合作，筹备政治协商会议的愿望。中共中央的号召很快得到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等民主党派和其他无党派民主人士的拥护。

中共中央决定，将这一大批民主党派负责人、工商业家、文化界人士，先从西南、西北、华中、上海等地集中到香港，再由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及中共地下党负责人潘汉年等租船把他们秘密送往烟台、大连，然后到河北平山西柏坡汇合。护送民主人士的秘密行动历时半年多（从1948年底到1949年3月），在潘汉年和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文委书记冯乃超的精心组织和护送下，从香港乘船北上的知名人士有何香凝、李济深、沈钧儒、黄炎培、马寅初、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叶圣陶、邓初民等，总共有350人左右。

## 第三节 学潮与社会运动

抗战军兴后，随着战火的蔓延，国民政府中枢内徙，平津京沪各主要大学院校也纷纷西迁。迨至抗战胜利，随着接收和复员工作的展开，各大专院校陆续复员，唯各校所面临之问题甚为庞杂，例如教育经费短缺、师生的复员、教学设施的整备、日本控制期间所招学生学籍的认证等。时任外交部长的王世杰在1947年春行经北平拜访故旧时，发现“清华设备损失亦巨，令人览后不免凄凉之感”<sup>(36)</sup>。一流学府的复员尚且如此缓滞，更遑论他校。胜利并未给中国带来安定与发展，反而是陷入另一种混乱；战后各地的学潮和社会运动，随着国共纷争、经济动荡而愈见汹涌，也使社会更加不安。<sup>(37)</sup>

### 一、学生运动与运动学生

1945年9月间，为了规划旅迁西南各校的复员，蒋介石于教育复员会议中指示原则方针，但具体之方案与今后之宗旨，尚未确定。教育部长朱家骅于10月中旬，提报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商讨各案之要点：“关于教育复员之充分准备，敌人投降后，本部即作紧急措施，严令各校仍在现址继续上课，不经核准不得迁移，并于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之后，复分别召集各专科以上学校校长及各省市教育局局长开会，研讨各校及省市复员之准备事宜，详陈复员前必须作充分准备之必要，务使于复员期间，奠定今后教育发展之基础。”<sup>(38)</sup>

依据教育部的规划，战后初期将以促进技职教育为优先，且为兼顾各地均衡发展，各校复员地点将不限于原地。此一布局考虑，尚称从大处着眼，唯受限于实际的交通和接收进度，各校的复员工作进展甚为缓慢，师生在西南各地的等待也渐令其感到漫长和苦闷。

与此同时，为安定沦陷区的校长、师生的情绪，减少接收的阻力，蒋介石于10月中旬电告负责受降、接收大任的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和教育部长朱家骅，要求保护各级学校校长、教师。教育为国家发展的命脉，

如能使学界在接收复员过程中安稳过渡，除可让学生安心学习，也可促进社会安定。

随着重庆会谈的落幕，尽管国共双方签署了《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但民众期待的和平，非但未能到来，战局反而有逐渐扩大的趋势。到了1945年冬，共产党呼吁工人、学生、商人、士兵及其余纳税人，实行罢工、罢课、罢市、罢战、罢税。11月21日陈布雷特地致电给在北平的朱家骅，请即返渝因应。昆明西南联合大学、云南大学、中法大学和英文专校的部分师生，在钱端升、伍启元、费孝通、潘大逵、尚钺、闻一多、吴晗、周新民等多位教授的号召下，在11月25日下午7时，“以学生自治会名义召开时事讨论会，讨论内战问题，要求停止内战，撤退美军，撤换赫尔利、魏德迈”。国民党云南省党部和青年团部，分别派员在场监视，并发言反驳，而第5军则派队在联大校外警戒，鸣枪示警，在场与会者遂发动罢课，一场罢课运动与反罢课运动，就在国共各自的影响下展开斗争。

为了避免学潮扩大，28日蒋介石于其官邸举行党政军会报，决定由教育部派人前往劝导复课，如开导无效，即不惜解散，并决定改组党政军会报机构，以为应付时局指挥机构。而李宗黄提出五项因应策略，包括请政府平息内乱，否定擅发通电及传单，反对罢课，教育、行政、学校主管当局负责防止学潮，党部、军政机关、商场、工厂改善员工待遇，加强工厂党部工作，劝导复课等。<sup>(39)</sup> 30日联大部分学生于昆明正义路和近日楼一带，张贴标语、漫画，并散发传单。关麟征则派人予以清除。唯昆明已爆发第二军官总队学员与联大学生互殴，这让蒋介石不得不指派教育部政务次长朱经农前往调查。蒋介石认为系因中共渗透昆明学校，使“西南联合大学、云南大学等校发生学潮”<sup>(40)</sup>。

12月1日军官总队学员又与联大学生相继冲突，联大师范学院学生前后遭炸伤十余人，因伤致死者四人，这就是“一二·一”事件。身处第一线的关麟征闻讯后，亲赴联大医院，分别慰问并召集学生听取报告，一面令军警速缉肇事主犯依法办理，且于当晚与联大当局商讨善后，已拿获投掷手榴弹者，同时会对后续事件妥加防范应付。是时罢课学生则协助成立诉讼委员会，准备进行国际宣传，并发动罢工、罢市，不过在云南官警的压制下，仅云南经济委员会所办纱厂的千余工人罢工，联大、

云大教授罢教一周，予以响应声援而已。2日下午，唐纵等人在重庆美专街参加宣传小组会报，讨论昆明学生罢课与惨案情形，并持续和关麟征联系。蒋介石于3日召见唐纵，垂询昆明学潮处置情形，指示迅速处理。

王世杰认为西南联大学生为反对内战发动学潮，系受共产党影响，而当地政府及军事人员（关麟征、李宗黄等）张皇操切，以致学生被人投手榴弹而受伤致死者有四人。“即此一事足征中共问题毕竟是政治问题，非纯用武力所能解决。”<sup>(41)</sup>

蒋介石于5日再次召见唐纵，6日又打了两次电话询问唐纵昆明学潮情形，另致电卢汉谓：“如不能解决，即应解散其学校，另将学生集训。”<sup>(42)</sup>是日晚，蒋氏继续研究昆明学潮事，感慨曰：“最近昆明学潮突起，虽为……煽惑，而我党干部军政当局之无知识、无能力，竟造成惨案，徒供反动派之口实，在此东北、外蒙、新疆……各种问题包围于一身之时，而又添此意外之忧虑，自党而国以至世界，无一而非向我压迫环攻，呜呼，国既不国、人亦非人，言念前途，不知所怀，上帝其能救我脱此万恶之环境乎。”<sup>(43)</sup>

蒋介石于7日上午，致书梅贻琦、傅斯年和卢汉等，指示处理昆明学潮之方针，蒋氏认为西南联大思想复杂、秩序紊乱，已为中共控制，自由主义误国害学之罪，不可原谅，应有解散西南联大之准备。同时指派霍揆彰、朱经农、倪文亚等前往处理，并发表告昆明教育界书，表示：昆市发生学潮，学生课业中辍已逾旬日，妨害青年学业，贻误建国前途，对于此次事件，必当根据是非与法纪，作公平负责之处置，决不有所偏袒与姑息，惟望即行复课，政府当尽其维护教育、安定秩序之职责。<sup>(44)</sup>

由于昆明罢课学生非但未如关麟征先前所预估复课，冲突反愈演愈烈，在蒋介石决定派霍揆彰取代关麟征的同时，关麟征致电蒋氏表示，青年死者四人，伤者十余，拟请先予撤职。<sup>(45)</sup>卢汉在云南分别于8、9两日约集各校教授和学生谈话，卢氏表示：将“惩凶、抚恤伤亡学生、赔偿损失”。蒋介石在9日听取关麟征对昆明学潮经过之报告，感叹“所部无知，何以建国也”，不过其评估，虽“成都学生亦有响应昆明罢课者，



但其附和者不多，当不致酿成罢课”，对于其日前所发表告昆明教育界书，认为“除共党及其工具以外，其他稍有爱国思想者，当能激发天良，不致盲从也”。在控制昆明学潮的局面后，蒋氏正式下令关麟征停职，由霍揆彰代理云南警备司令。(46)

为了早日解决昆明学潮，避免再生事端，蒋介石于11日即手拟致卢汉等电令，指示处理学潮方针，再度强调复课与学生集训的立场。(47) 蒋氏亲自定了复课期限，也把惩处局限在最小的范围内，昆明警备司令部方面枪决了学潮血案凶手陈奇达和刘友治，西南联合大学及云南大学也决定17日复课。除此之外，军事委员会办公室通电各区行营主任和司令长官，反制延安方面的广播，并告知昆明学潮即可平息，严防造谣鼓动。

昆明学潮的“一二·一”事件引发社会高度的关注，考验着国民政府的应变能力，而学潮拖延未息，也让蒋介石“最为烦闷苦痛”。在评估事态“不致扩大横决”后，蒋氏决定飞北平巡视。(48) 在蒋介石巡视北平期间，陈布雷和唐纵等幕僚，持续汇报处理情形。云南方面则继续由卢汉于11日下午3时亲自至联大吊唁死亡学生，并召集学生代表与之沟通，“原定寒（十四）日游行不许可，仅允死者可葬滇市郊”。陈布雷评估“学生提出之其他请求亦无甚难执行者，霍揆彰观察十之七、八有平息可能”。(49)

在各方的调解下，逐渐形成在17日复课的共识，甚至有“教授赞同复课，表示如筱（17）日不复课决辞职”，但旋又有部分不满学生，要求改组应允复课的罢课委员会代表，同时宣传“罢免李宗黄，组织联合政府”，而原定14日抬棺游行现改期举行。对此局势，云南党政小组会议决定，如果游行决忍让，不使再造惨案，17日各校即部分罢课亦可，反动者开除，以清乱源，以后如无办法解决，即作断然处置。教育部长朱家骅在和梅贻琦交换意见后，向蒋介石报告已一再严令复课。(50)

因是时昆明有酝酿撤换李宗黄之声浪，卢汉向蒋介石强调，并无人挟学潮以资驱逐政府中之一人，实无此事，省府中人已各有专司，且皆受治于钧座，并无排挤陋习，以免蒋氏误会其借机排除异己。

12月15日，唐纵一早即以电话询问昆明学潮处理情形，并续电北

平，建议“对于昆明学潮，如果不能如期复课，其不上课之学生一律开除，政府无解散学校之名，而贯彻处理学潮之决心”<sup>(51)</sup>。同日霍揆彰报告曰：“（一）学生罢课委员会又经改组，意图坚持罢课到底，本日正扩大宣传，惟据一般观察，多数学生主张复课，仅为少数激烈分子所挟持。（二）校长、教授均决定筱日复课，并经卢主席再以书面通知学校当局，停止演说、散发传单、标语、漫画，遵限复课，如无效果，则教授准备辞职，表示不再过问。（三）集中军训事正在妥慎准备，如筱日再不复课，即恳电令卢主席实施为禱。”<sup>(52)</sup>

教育部长朱家骅则希望蒋介石多给校方一些处理时间，其建议：“各校情形复杂，能否如期复课，殊当无绝对把握。如果届时学生仍不就范，各校当局希望在执行最后处置办法之前，能有数日缓冲期间，俾各校负责人及多数教授获有表示最后严正态度之机会，并使学生失其立场与同情，以减少政府责任。”朱家骅并提出对学潮领导者和各校教授中态度最激烈者，如联大教授闻一多、潘光旦、吴晗及云大教授潘大逵、尚健庵、楚图南等，令各校当局密查具报。<sup>(53)</sup>

陈布雷在综合各方的意见后，于15日傍晚致电蒋介石，对昆明学潮后的形势不表乐观，并主张应采纳唐纵的主张，对激烈的学生可以开除，而对学校宜留回旋余地，以免国际报道不利，且可收挽回人心之良效。同时要求17日各校宣布复课，即使不能全数办到，必可望渐复常态，但不要强硬要求全面复课，对于实施军训一点，勿太迫切，至少于17日以后留两三天从容之余地，俾地方与学校当局得再作最后努力。<sup>(54)</sup>

16日上午，蒋介石莅临北平太和殿，对全市大中学校学生1.8万余人训勉，历时约20分钟。蒋氏认为：“此次巡视北平，收效极大，华北民心，从此收揽安定。”<sup>(55)</sup>相对于在北平的风光谈话，对昆明学潮的处置却陷于胶着。陈布雷电告，虽联大教授大部分均主张如期复课，但罢课委员会为少数人把持，明日复课希望甚微，但在与教育部部长、次长详商后，评估“集中军训不如解散整理较为有效”，“详细办法正由教部研议中，务请钧座缓发实施军训之命令”。朱经农建议以避免引起全国性学潮为原则，17日如未上课可否再留数日时间，俾学校当局作最后之努力。<sup>(56)</sup>



行政院长宋子文于17日上午约吴鼎昌、陈布雷、朱家骅、蒋梦麟等，共商关于处理昆明学潮办法，决定留待蒋介石回渝后当面请示机宜。宋氏随即向蒋介石致电请示，并电告卢汉暂缓数天执行军训之命令。(57) 卢汉接电以后，与霍揆彰再召集校长、教授，商促开导学生复课，同时召集在昆之学生家长，督令约束子弟，总期尽一切可能，使此不幸事件平安而息。20日卢汉及霍揆彰联名致电蒋介石，表示大致二三日如内如无特殊变化即可全部复课。24日联大部分复课，26日发表复课宣言后全数复课。延宕多日的昆明学潮，最后在多次沟通后，暂告一段落。(58)

12月27日晚，蒋介石约傅斯年等聚餐，并听取昆明学潮经过之报告。蒋氏于次日自记曰：“此次昆明学潮，……以及我党政军主官李宗黄、关麟征等言行之幼稚，思之殊为寒心，然而如此恶潮既起，而仍能如计平息，各省各地绝不为之动摇响应，虽曰正能克邪，然非上帝佑华之力，决不能如此之易也，今后对于大学之整理与善后之处置，应速办理，以结束此一学潮也。”(59) 昆明学潮的处理经验，让蒋介石不得不要求教育部通盘检讨。1946年元月14日蒋指示教育部长朱家骅，令其“整顿各大学学风及改进各级学校教育方法，以适应建国需要”(60)，期能让青年学生，致力于课业，以于日后为国家社会所用。

1946年元旦，昆明学潮的余波，在各地仍时有影响。广州中山大学、执信女中学生千余人，为响应渝、滇各地学运，呼吁“实现民主、反对内战、拥护和平、请求盟军离境”，举行游行示威。张发奎认为“自调处组到穗以后，广州学运、工运，均有受匪党怂恿情节”，希望蒋介石电告北平调处将该组调离当地，以推动复员绥靖工作。(61)

随着政治协商会议的举行，各界对中国政治议题的讨论趋于热烈，然不同观点间的争执，亦难兼容，加以港九问题、上海法国总领事擅捕法籍嫌犯、苏军的延撤和雅尔塔密约的公布，一时间政治的歧见和对外的不满激荡。学生陆续走上街头，其中较场口事件和反苏大游行，更增添了局势的紧张。

元月24日唐纵获报，重庆沙坪坝中大学生，为抗议英国在港九问题上的态度、法国上海总领事擅捕法籍嫌犯问题，并表达对政治协商会议

结果的不满，准备于次日举行示威。是晚7时半，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召集会议，陈立夫、王世杰、邵力子、朱家骅、吴国桢、雷震、张笃伦、张镇、甘乃光、唐纵和中大校长吴有训等，均到场参加会商。王世杰主张“维持治安之警察不带武器干涉”。会商决定：各党派讲话，国民党推邵力子先生；经过领事巷时，能劝止则劝止，否则听其游行，但派警察前往保护，如有必要，得将美、法使领馆大门关闭，以免学生冲入捣毁公署。(62)

25日一早重庆学生纷纷集结，以“政治协商会议只许成功不许失败”为主要口号，准备对英、法示威，向政府请愿。9时40分左右学生队伍抵达国民政府，10时许陆续到齐。孙科首先上台致词，表示同情学生的诉求，接着由周恩来、陈启天、张君勱、莫德惠和邵力子相继讲演。后由莫德惠第二次讲话，学生大受感动，乃率队出发游行，一部分学生经过领事巷时呼口号而过，未发生事故。下午4时，蒋介石由黄山回渝，在路口遇到沙坪坝大学生请愿游行队伍，蒋氏慨叹：“本党干部之领导无方也！”(63)

2月10日国民党重庆市党部方治率员抵制较场口庆祝政治协商会议的活动，双方人马互殴，发生“较场口事件”。16日东北人士在渝游行，抗议苏军延撤东北，沙坪坝各校学生亦开始酝酿对苏示威游行。王世杰发现国民党内反对政治协商会议者，“颇思利用群众此种心理以打击中共，并推翻党派之妥协，政局几走入极严重状态”(64)。王世杰要求阻止此种政潮的扩大。东北问题虽困扰蒋介石多时，但为了避免过度刺激苏联，20日蒋电令张治中和陈立夫：“顷闻重庆沙坪坝学生对于东北问题，有酝酿游行请愿等情事，希由党、团协同设法开导劝阻。”(65)但沙坪坝学生仍然决定于22日举办游行，对苏联示威。外交部长王世杰“深以今后中苏关系之恶化及政治协商会议工作之推翻为虑”，认为此事“半由青年自然之愤慨，半由于本党某一部分人之支持”，不得不对其自身进退细加考虑。(66)

蒋介石于23日下午4时，在上海召见临大先修班主任李寿雍、国民党市党部主任委员吴绍澍、社会局长吴开先和教育局长顾毓琇，指示消弭学潮办法。是日为苏联红军节，在重庆则续有来自北碚的学生数千人参加游行示威，“苏联大使招待政府人员，彼此相见不欢”，王世杰续电

盼蒋氏速返陪都。24日下午蒋介石搭机返渝，王世杰立刻告以“陪都反苏运动，使中苏交涉局势益僵”，希望蒋氏于次晨纪念周作一指示，“俾苏方不致疑此事为蒋先生所赞同或暗护”。<sup>(67)</sup>在王世杰的建议下，蒋介石于25日特地指出：“前、昨两日陪都学生为东北接收问题，有游行之举，固出于爱国热诚，但应注重理智，切不可有偏激之情感，更不可越出其应有之范围，否则，即损及我国家民族整个之荣誉，徒增国家之困难，因此希望全国民众注意下列二点：第一，信任政府对于东北问题，必能有合理解决。第二，战时限制人民自由之各种法令，现已取消，一般人民之言论行动，更须自爱自重。”<sup>(68)</sup>唐纵于会后亦认为学生游行固属自由，但应有限制，知识青年须守秩序，尤其须了解国家今日之地位，须度德量力，不可轻举妄动。<sup>(69)</sup>

26日下午，苏联大使彼得罗夫至外交部提出书面抗议，“对反苏游行等事谓有国家机关人员参与，应由中国政府负责。并谓苏军撤退之延期只是技术上的原因”。王世杰说明相关活动系民间发起，也希望能除此令双方不快之事。蒋介石于27日下午，接见中共代表周恩来，谈论较场口事件，蒋氏“对彼辈不守法纪之行动，甚为震怒，当经面加训斥，并明告该大会所发宣言，实刺激人心太甚也”<sup>(70)</sup>。28日，由于各地学生对苏军滞留东北进行示威，长春苏军特发表声明，表示“东北苏军在撤退中，撤尽时期不致迟于美军”。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也特电各将领，盼能加强倡导，该电曰：“此次学生因关切东北群起游行，此固纯出于爱国热诚，而……挟持外援乘机挑拨，企图嫁祸政府危害国家，故各地应根据本月二十五日主席针对时局之指示，随时倡导群众信赖政府力求安定，勿因罢课游行荒废学业，须知今后局势之严重或有更甚于今日者，吾人倘不咬紧牙关忍耐图强，团结一致为政府作后盾，则将于国无补而反增加政府之困难也。”<sup>(71)</sup>由于苏方已出面抗议，蒋介石认为：“各地学生为反对俄军不如约撤退，举行示威游行，热情可嘉，但亦增加政府之困难也”，“为免引起外交上之困难，应及时加以遏止”。<sup>(72)</sup>到3月底虽经济危机未完全消除，但社会人心渐趋安定，学生也停止对苏联示威游行。

为了早日完成教育复员，并避免青年学子久滞昆明，蒋介石于4月9日指示教育部长朱家骅，对于西南联大各校复校计划，及清华大学今后

应加整顿，并恢复其固有之学术风气，希会同该校校长梅贻琦研究具报。(73)

昆明学潮自学生复课后虽告一段落，但西南联大的自由学风并未改变。1946年2月中旬，国防最高委员会发布李宗黄接掌党政考核委员会秘书长。联大、云大、中法、英专四校学生，计4 000多人在联大操场开会，闻一多、褚辅成、钱端升、费孝通、吴晗等教授先后上台发言，主张：“（一）反对李宗黄发表新职。（二）拥护政府实现政协五项决议。（三）立即释放政治犯。（四）严惩重庆较场口血案凶手刘野樵。（五）取消特务组织。（六）立即严惩关、李。（七）应合法解决昆明一二一事件。”(74)会后众人于傍晚在市区游行，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和《新华日报》，游行后续于云大开会，决议“巧日继续扩大游行宣传，如受干涉即行罢课”。云南警备部队和治安机关进行监视，所幸并无重大冲突。(75)此后，西南联大工学院部分学生又要求赔偿“一二一”事件死者赡养费，并于3月初罢课。

昆明学联，为“反对李宗黄就任新职，并企图要求省政府方面拨借七千五百万元，作为‘一二一事件’死者赡养抚恤费”(76)，在3月4日联合中大学生千余人开会，议定罢课，且预定于10日公祭死者并向省政府请愿。3月中旬，霍揆彰拟由云南警备司令部协同云南省政府，召集当地绅耆举行座谈会，商讨对策。

为了掌握昆明学生的动态，霍揆彰可说是投注相当多的心力，比较特别的是霍揆彰于6月13日向蒋介石报告，“奸党李公朴在滇准备组织伪军”。卢汉亦于20日电陈滇省分子活动情形，表示：“（一）龙院长（云）尚未澈底觉悟，有接济民主同盟款项情事。（二）已令滇籍教师抵制‘共党’所利用之客籍教师，并令各校长于暑假期间解聘所有‘共党’嫌疑之分子。（三）李公朴等如逗留活动，则祸源不绝，必绳之以法，而驱逐出境。”(77)李公朴于是时已被云南官、警视为动乱祸源，果然不久即招来杀身之祸。

昆明于7月11日及15日，先后发生李公朴、闻一多被刺殒命案。针对李案的发生，霍揆彰于14日致电蒋介石，报告：“本日街头闹市即有由学联会及云大学生自治会，所贴之狂妄荒谬标语及墙报，多为攻击本

部，诋毁中央，窥其居心意在制造事件。”<sup>(78)</sup> 霍揆彰有意准备戒严，采取强硬的手段来处置该案。而在闻一多父子被刺后，卢汉于事发次日随即致电国民政府参军处，报告案发概况，并表示将“加紧缉获凶犯法办”<sup>(79)</sup>。

由于是时蒋介石正于牯岭休憩，文官长吴鼎昌于16日晚10时，在宅邸召集南京要员会商，众人均好奇，昆明近日接二连三地发生凶案，李公朴被刺，闻一多又被刺，究为何方所为？蒋介石在获悉相关消息后，认为：“此应特加注意，以免共党借此作诬陷政府之宣传，盖以李、闻二人皆为‘共党’外围民主同盟中之主要分子也，又此案发生后，在昆之民盟首领潘光旦等八人皆逃至美国驻昆明领事馆请求保护。”<sup>(80)</sup>

由于民主同盟的八位教授要求美方给予庇护，相关事件立刻引起美方重视，让国民政府在处理上更加棘手。吴铁城于17日约陈诚等人商谈因应昆明惨案办法，“陈首先坚决的表示，此事决非霍揆彰所为，绝与军方无关”，众人决定电请卢汉返滇，主持侦查破案，警察署长唐纵致电牯岭报告，蒋介石为求慎重，于是晚以电话通知唐纵，尽速前往昆明侦办。<sup>(81)</sup> 是日会后，吴铁城立即向蒋介石报告：“职连日召集各方关系机关人员会报查究凶害真相，迄现在止，尚未得有力线索，反动分子可能利用此题材大为煽动，除已饬新任云南省党部主任委员邓飞黄同志由渝赴任，并指示各地会报及党部团部密切注意防范外，内政部即派高级人员飞昆，代表政府负责督促当局处理，并请陈总长及两调查局密派得力干员飞昆，调查真相，除案情发展随时电陈，并与立夫同志切取联系。”<sup>(82)</sup> 行政院副院长翁文灏亦致电建议，“必须迅即公告，对非理暗杀行为严加斥责，并电令昆明军警治安长官限期查获凶手，违则撤惩，所获凶手不问出自何方，必须经公布供词，迅速从严惩办，庶足昭示政府之威信，而慰全国之人心”。教育部长朱家骅于18日致电蒋介石，表示因司徒雷登之关切，加上为安抚教育界人士，业已派钟道赞督学、冯友兰教授赴昆严查。<sup>(83)</sup>

国民政府在17日电令昆明警备总司令部司令霍揆彰：“李公朴与闻一多案关系重大，希于三日内负责缉获正凶，勿稍贻误，以后应严防此种暗杀案之续出，警备总司令部应负全责也。”同时要巡防东北的顾祝同和卢汉早日回京，以便赴昆明视察。<sup>(84)</sup> 唐纵受命负责到昆明办案，朋

友认为此事难办。行前邵毓麟建议其要控制舆论、计划周到、行动迅速，以期能早日破案。(85)

22日晨5时，昆明军统人事处长郑修元致唐纵一长电，报告李、闻案与警备部有关。唐纵覆电认为：“此事对外不可有所推测，以免招尤，沈、许到滇，亦不可声张，明日赴滇面商，不必详电也。”(86) 唐纵于23日抵昆，郑修元、李毓桢、龚少侠等，随即向其报告李、闻案经过情形，唐并向蒋氏回复稍缓一二日，再到庐山报告。是日晚间，蒋介石与卢汉共进晚餐，听取其报告，并面嘱设法早日破案。

在翁文灏的建议下，蒋介石指示发一通令电稿，电告各省省政府主席、市政府市长、行营主任、绥靖主任等，强调“对于无武装之各党派人士，并应妥为保护，不得稍涉疏虞，否则倘有任何意外发生，均惟各该地军政当局是问”(87)。25日下午，蒋介石先后召见霍揆彰和宪兵司令张镇，指示两人共同研究处理李、闻案之要点，以免为反动派所利用。26日上午，蒋介石再次召见张镇与霍揆彰，研商李、闻被刺案及处理方针。是晚蒋介石约顾祝同、卢汉、张镇和霍揆彰等共进晚餐，并嘱彼等明日同飞昆明，以彻查李、闻案究竟。对于昆明李、闻被刺案引起的轩然大波和共产党的攻击，蒋介石自记曰：“本周几全为此事而感受烦闷与忧郁，天下事之难堪者，莫过于邪正不分，善恶混淆，尤以世人不究真相，反以伪为真，以恶为善，卒致邪正倒置，是非莫辨，因之人心反常，廉耻道丧，其为患非至社会兽化，民族沉沦，国亡种灭不止矣。”(88)

唐纵于27日5时半赶赴庐山官邸，报告昆明办案经过，蒋氏闻后“愤怒犹未已，大骂霍揆彰是疯子！”唐纵缓颊表示，“闻一多于招待记者会时，侮辱领袖，力斥特务分子，刺激过甚，青年人血气方刚，一时控制不住”。蒋介石不禁长吁短叹，要唐纵再赴昆明一行。(89) 卢汉在31日向唐纵表示，“案情不必调查，已成公开秘密，解决办法：（一）由警备部缴出凶手，研究审讯方式与案情；（二）由地方青龙、金马等组织中挺出一人担当本案责任”。唐纵续与顾祝同商讨，决定“将李、闻分开，由警备部解决闻案，李案由地方从容解决”(90)。而不久霍揆彰自己告知唐纵有关李、闻案的经过详情和真相，至此唐纵在昆的调查大致完成，就只剩如何善后，协调对外的一致说词。



教育部长朱家骅着重在安抚教育界，其在8月3日向蒋介石的报告中指出：“昆明闻、李案发生后，本部除妥嘱梅贻琦校长等协同办理善后事宜外，并加派督学钟道赞、参事刘英士前往与有关方面洽办，现刘英士经商承顾总司令，已偕同民盟主要分子潘光旦、费孝通两教授返京职，并与潘、费接谈，态度尚缓和，言下并有改变生活环境，从事研究工作之意。”<sup>(91)</sup>在教育部的安排下，西南联大参与活动的教授，得以陆续平安离开，准备复员工作。唐纵在8月上旬继续停留在昆明整理案情，期间卢汉曾请求，“将杨立德释放，以释群疑，并表示杨立德并非龙之人，当年系彼派出者，释放后彼可招呼，绝无问题”。顾祝同对此无意见。唐纵认为此可“争取卢之向心力，杨立德应予释放”，并说服顾祝同早日决定，同时“决定不予公布，并保持秘密，以使共党、民盟宣传落空”。

<sup>(92)</sup> 到了8日，刘叔琬、张镇国向唐纵出示所整理之案情，但因过于简略，唐纵甚不悻，当即表示不满，并责备程一鸣不负责任。唐纵旋即亲赴霍揆彰公馆，稍后“融庵、贞夫亦到，当即将余所理解者述出，由朱应瑞笔记”<sup>(93)</sup>。是日下午，顾祝同、卢汉、唐纵等人复至周至柔处会商，整个案情至此已有八成真实性了。10日周至柔奉蒋介石之令由牯岭飞昆，传达处理闻案意旨，此案算已大定，唐纵也决定结束在昆的调查，决偕同周至柔返京。

蒋介石于8月19日晨，决定对昆明闻一多案之处置办法，“将汤时亮、李文山二人处决，并将昆明警备司令霍揆彰革职，交顾祝同总司令看管，俟李公朴案侦破后，再决定对霍揆彰之处分”。蒋召见副参谋长冷欣，“面示对昆明闻案之决定要旨及公布方式，嘱其赴昆明对顾总司令转达”。由于李、闻案自发生后即受美方关切，而调查的结果，云南警备部司令霍揆彰又深涉其中，这让蒋介石大感“最近国事之艰难”，并表示：“共党猖獗异甚，美国压力续增，今日之处境，艰难极矣。又加以昆明发生李、闻被刺案件，为中外所注目，共党与反动派均以此为集中攻讦之目标，但此案之处置对霍揆彰之愚拙颞顽，固属可痛可愤，然又不能不加以宥恕，殊令人受意外之打击。近年以来，外交上无论如何之困难，未有如此案处置之使人拮据者也。”<sup>(94)</sup>

昆明血案之棘手，让蒋介石无法安眠，“丑刻醒后，对昆明闻之处理，仍不能忘怀也”。蒋氏于20日再次召见冷欣，“嘱其转告顾祝同总司

令，对闻案处置应注意各点”<sup>(95)</sup>。蒋氏在23日下午先后召见冷欣、唐纵。顾祝同于25日在昆明正式发表闻一多被刺案发生经过和侦查结果，将“汤时亮、李文山判处极刑，云南警备总司令霍揆彰革职看管，并派何绍周为云南警备总司令，王凌云为副总司令”。次日上午，蒋介石在审阅昆明闻案判决书及处理经过之报告后，仍对李公朴案未能解决感到困扰。<sup>(96)</sup>

在闻一多父子被刺案行将落幕之际，原本应是服从性最高、最安定的中央警校，居然也爆发了学潮风波。中央警校军官转业警官训练班（乙级班）在8月底为学籍和任用资格而大闹，学校被捣毁。警察署长唐纵派人前往协助调查。9月2日中央警校军官转业警官训练班学员，派代表30人到警察总署请愿，抱怨“李教育长只知有正科生，正科生亦以正统自居，排除转业警官，组织护校团，乱贴标语”<sup>(97)</sup>。学员代表在与唐纵交谈约三小时后，获得“将来决以警官分发任用”的保证，同意接受并愿复课，唐纵也随即在晚间向内政部长张厉生报告经过。

由于接连不断的学潮给国民政府带来不少困扰和打击，除了加快复校、复员，分散联大的抗争势力外，蒋介石也希望通过青年团来掌握青年和学生。1946年8月下旬，陈诚曾向蒋氏报告，表示将“指派干员组织东北各大学党团，以吸收知识分子，防止奸匪活动等因，遵即电令东北各支团，尽速在各大中学校中，建立团队”<sup>(98)</sup>。而在蒋氏的授意下，青年团第二届全国代表大会遂于9月上旬召开。蒋介石除自身投入青年团的改组和设计外，还交付蒋经国整理青年团的计划大纲，并请陈布雷协助研议。蒋氏于9月8日下午，召见陈布雷和蒋经国，商讨“青年团二大会宣言要旨，及第二届中央干事监察选举方式”。不过由于时间仓促，准备欠周，在整个大会和第二届第一次中央干事监察联席会议结束后，蒋氏仍感到成果不佳，认为应加强督导而补救之，务使全国青年一致归向也。<sup>(99)</sup>

## 二、社会运动的加剧

随着各大专院校复校工作的进展，在1946年下半年，学生抗争的情形虽仍偶有发生，但影响层面大致都在各地政府军警的控制范围内，惟



至是年年底北平沈崇案发生后，加以军经动荡，各地的学潮风起。依据《中央日报》的统计，自1946年12月至1948年6月，京、沪、杭、平、津及武汉等主要都会，发生上百起学生运动，让已经恶化的经社环境，更趋不稳定。

表5-2 复员后主要学潮一览表（1946年12月—1948年6月）

| 事件/运动                  | 次数 | 消耗时间<br>(日) | 地区                                                  | 主要学校                                   |
|------------------------|----|-------------|-----------------------------------------------------|----------------------------------------|
| 沈崇事件<br>反美排外运动         | 21 | 38          | 上海、南京、北平、昆明、<br>重庆、武汉、广州                            | 清华、中法、燕大、同<br>济、交大、中大、金大、<br>浙大等       |
| 借口护校扰乱<br>后方秩序运动       | 24 | 169         | 南京、上海、北平、武汉、<br>昆明、南昌、长沙、金华、<br>厦门、广州、开封、太原、<br>成都等 | 正大、英大、交大、大<br>同、大夏、清华、昆师、<br>西大、鄂师等    |
| 续 表                    |    |             |                                                     |                                        |
| 事件/运动                  | 次数 | 消耗时间<br>(日) | 地区                                                  | 主要学校                                   |
| 策应共党反对<br>政府“戡乱”<br>运动 | 33 | 123         | 杭州、重庆、上海、南京、<br>北平、天津、武汉等                           | 重大、武大、北大、清<br>华、中法、同济、云大、<br>燕大、浙大、中大等 |
| 破坏学校行政<br>罢课要挟运动       | 29 | 145         | 昆明、桂林、厦门、开封、<br>武汉、上海等                              | 中大、武大、河大、厦<br>大、云大、金大、艺专、<br>语专等       |
| 反对会考及积<br>点制度          | 2  | 31          | 上海、南京等                                              | 之江、沪江等                                 |

资料来源：《中央日报》（南京），1948年8月1日，第2版。

1946年的圣诞夜后，北平传出美国海军陆战队士兵在东练兵场强暴北大先修班女学生沈崇，北平市长何思源原本拟依法律程序处理，但相关事件经报端披露后，各地学生开始罢课游行，散发传单标语，并要求美军撤离。蒋介石除自身研究弭平办法外，当即指示教育部和外交部等单位进行处理，并特别要蒋经国协助调处。<sup>(100)</sup> 时任国防部预备干部管训处处长的蒋经国，评估“上海为国际观瞻所系，且为共党策划反动之目标，原应严予防范”，特派该处上校科长江海东，于12月31日连夜赴沪，“会同上海吴市长、宣司令邀集复旦、交大、暨南等各大学校长、训导长，会商紧急措置办法”，并动员各大学青年军复员学生，协助平息沪市反美学潮。<sup>(101)</sup>

由于平、京、沪、杭各地学生连日游行示威，蒋介石对于学生“诬蔑政府，侮辱美军及中伤中美感情”之标语传单，至感不安。因此在1947

年元月2日，蒋召见王世杰和朱家骅，询问处理情形，并在下午接见美国大使司徒雷登，“讨论对共方针与处理学潮办法”，以及利用探视马歇尔病情之机，商谈学生对美军示威之事。蒋介石在4日上午，续见“外交、教育两部主管，查询处理学潮办法”，希望早日平抑各地学潮。在各地政府的劝导和管控下，此波学潮在元月中旬渐告缓和，蒋经国于元月21日致电在北平的陈雪屏，表示已向蒋介石报告关于改进北平青年运动的意见，鼓励其继续努力，而“北平之学潮在表面上虽暂告平息，其实危机甚大，难免有更大事件之发生，深望吾兄会同北平同志设法防备”，同时建议“组织北平学生联合总会”，以取得领导青年学生的主动地位。

(102)

随着法币贬值和物价波动，不少大学生纷纷要求补发复员费，增加公费、津贴，甚至有要求将学校改为国立学校，或是不满派任之校长、复校地址等，屡屡罢课、游行抗议，并每每蔚为学潮。1947年元月中旬，武汉大学部分学生在复员后，以罢课要求校方补发复员费，让财政困窘的校方，频增困扰。武大校长周鲠生于2月间赴南京准备参加参政会，并拜访相关单位和旧识，9日即和曾任武大校长的王世杰会面，王世杰认为，“为防止学校风纪日趋恶劣起见，应决心整顿，开除若干学生”<sup>(103)</sup>，周鲠生亦不表反对。周鲠生在22日觐见蒋介石时，表示：“武汉大学与南昌中正大学共党分子，先后均有鼓动风潮，诬辱校长情事。”蒋介石对学风恶化，“扼腕无已”，但仍劝勉周氏返武汉主持校务。

(104)

4月间上海同济大学和附近驻军发生冲突，该校和附中学生以罢课要求驻军他迁；在南京方面向为国民党掌握的中央政治学校，因教育长段锡朋生病请假，教育部指派蒋经国代理，但该校师生拒绝蒋经国到校供职，蒋介石认为“党校如此，殊出意外”，斥为荒谬，并严令组织部长陈立夫负责处理。<sup>(105)</sup> 陈立夫在接手处理后，于26日偕同陈布雷向蒋介石报告，中央政治学校全体师生已深切悔悟，并盼蒋介石仍兼校长，同时请蒋经国即到校接掌教育长职，蒋并未应允。<sup>(106)</sup>

5月间金华英士大学学生要求迁校、上海交大学生反对更名不果而罢课，京沪和武汉大专学校学生则发起“吃光运动”和“反饥饿运动”。蒋介石于14日和15日分别约见张群、陈布雷和陈立夫等人，商讨处理学潮办法，决定“先颁令劝告，并严申纪律，为根本之图”<sup>(107)</sup>。16日行政院

会议也把讨论的焦点放在处理学潮问题上。王世杰认为“现时学潮有扩大之势，一因经济的压迫遍及各校员生；一因内战之结束无期，人心苦闷。如何应付此种动荡形势，诚为当前难题”<sup>(108)</sup>。教育部长朱家骅对于学潮主张采严厉办法，并于17日提出《处理学潮安定社会意见》。朱家骅表示时机已熟，不容再予宽容，主张“应从速配合军事行动，采取有效制裁办法，以稳定社会秩序”<sup>(109)</sup>。

18日晨国府委员会召开临时国务会议，因应学潮和参政员恢复和谈之运动。会议对于学潮案，“通过临时办法数条，意在阻止聚大多数人情愿”。王世杰心中虽觉秩序必须维持，而学潮之解决，究非警力所能为，故未发言。是日下午，蒋介石针对《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发表书面谈话，期能“整饬学风，维护法纪”<sup>(110)</sup>。

《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于19日一经公告，各大专院校不满学生更为哗然。中央、金陵等校二三千位学生，在20日以“挽救教育危机”为号召，发动游行请愿，结果与宪警冲突，双方各有受伤，中间传有一女生被击致命，至午后仍余波荡漾，一时情形甚为紧张。<sup>(111)</sup>

除了南京爆发“五二〇事件”外，同一期间上海、北平、武汉、昆明、南昌、长沙、开封、厦门等地，纷纷有学生以“反饥饿”、“反内战”号召游行或罢课，各地政府也陆续电告南京。在平津方面，李宗仁与何思源均发现主事学生正积极鼓动，企图在6月2日响应京沪学生，制造所谓“反内战日”之高潮。上海方面，各大学于21日晚8时在交大开会，决定“（1）组织上海各学校联合后援会。（2）电国际人权保障会，要求政府保障人权。（3）发动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游行。（4）响应平津6月2日反内战运动大游行。（5）罢工、罢课、罢教、罢战。（6）组织反内战联合会。（7）联合美国人民，要求美国政府阻止中国内战。（8）响应华莱士和平运动”。并于22日上午9时在上海法学院召开“南京五二〇惨案后援会”，决定“（1）23日起各大中学自动罢课，24日起强迫执行罢课。（2）发动全面性罢市、罢课、罢工运动。（3）驱逐校中青年团学生”。<sup>(112)</sup>

王世杰评估在此政军形势陡趋严重之际，沪、平等地学潮有扩大之可能，而蒋介石反复考虑处理学潮与经济问题，决定“唯有一本既定决

策，贯彻到底也”。次日中央党政军联席会报举行第54次会议，由秘书长谷正鼎报告应付学潮办法，该办法要旨为：

1．为使行动有效并指挥统一，以应付今后首都学潮起见，由行政院张院长，会同内政、教育、社会各部及宪警各机关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小组，由张院长主持，负统一行动指挥之责。

2．由中央宣传部会同各有关机关，组织宣传小组，随时会商，交换意见，即日开始发动积极宣传。

3．通飭各地会报，由各地民众团体通电或发表宣言，拥护总裁本月十九日对青年学生之文告，并说明此次学潮系……阴谋煽动，以学生为牺牲工具，以遂夺取政权之目的，并希望学生不可坠入……诡计。(113)

该项办法很快转发各机关。保密局局长郑介民认为，政府对学潮之处置，似应避免以整个学生群众为对象，而应以少数奸伪学生为对象。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对于处理学潮，则仍抱持以柔性劝导为原则的做法，故覆电建议：“目前仍拟先责成校当局负责约束学生，避免施用军警力量，因如遽行逮捕，不但难肃清，且恐惹起非左倾学生及教授方面之反感，益使扩大为全国学校之联合运动，增加政府困难，如校院当局无力约束，而学生越出常轨，扰乱社会秩序者，政府自可再予制裁，尤以平津环境特殊，必须先求多数学生之安定，暂时不宜持之过急。”(114)

俞济时在收到李宗仁的电函后，帮蒋介石草拟了覆电稿，表示“各地军政当局，应从速准备肃清其市内外所有之反动共产分子，方可防制祸乱之蔓延，望召集平津两市党团军政负责人员，严密准备，待命行动”(115)。俞济时建议采取较严格的方式，以达吓阻作用。蒋介石则在获报后，评估平津各校，虽已逐渐复课，但实欲为6月2日之“三罢”（罢课、罢市、罢工）运动进行准备，平津当局对《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无切实执行之决心。蒋介石因而急令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请其就平津各校近情翔实查明电告。李宗仁随后覆电表示：“平津学潮，经疏导后，虽渐平息，但仍可能随时再行发生，除与党团军政人员会商，遵照钧座指示妥筹应付外，昨提出本行辕特联会会报商讨，认为治本办法，应使拥护政府之在校学生加强工作，……对学运不惜用费，我若欲开展工

作，需款亦巨，拟请特准一次拨给六亿元，俾得实时分别运用。”蒋介石当即批准汇发两亿元，供北平行辕处理学潮之用。(116)

因章伯钧、黄炎培等人连日在上海各大学演讲，批评国民政府，鼓励学生罢课游行，蒋介石于27日召见蒋经国，指示对学潮处理方针，并主持会谈研究各大学“清共”办法。会议认为“此时如操之过急，恐招致误会，将反使事态扩大，故仍决定采取缓和办法，至各校必须惩办而绝难宽恕之奸党分子，则将其名单交付各该校校长妥善处理”。但蒋介石认为，该法可能缓不济急，感叹曰：“此种苟且偷安之计，适以自误误国而已，宁足以言革命行动耶。”(117)

随着共产党酝酿发动“六二总罢课、罢市、罢工”的时间迫近，国民政府各情治单位也加紧工作，希望能对是项活动予以掌握和分化。保密局据叶翔之在北平的观察，向蒋介石建议：（1）对6月2日之罢课游行，必须根据国府所颁临时办法，作切实有效之处置。（2）为求军警宪当局执行上项临时办法便利计，应以平津外围中共活跃为理由，于本月30日左右，在平津两地宣布戒严。（3）平津两地区宣布戒严后，各校学生如仍有煽动罢课、罢工或游行示威之行动者，一律严办，并对各校活动分子以扰乱治安之罪名，予以逮捕，以遏乱源。（4）平津两地报纸如有刊载煽动学生罢课之言论或消息者，应即根据戒严法予以停刊处分。(118)

蒋介石于28日召见上海市长吴国桢，并约见上海教育界参政员，商谈处理学潮问题，多数皆主张从宽处理，也有建议取消《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者，但蒋氏并不以为然。次日蒋氏又指示教育部长朱家骅，对中共制造动乱之各大学，应妥筹整顿或解散办法。(119)

5月30日蒋介石抵达沈阳巡视。为了反制“三罢”，在国民政府的暗助下，南京学生发起“爱国护学”运动，反对罢课游行，中央大学无党派学生亦呼吁复课，上海则开始逮捕各大学中异议分子20余人，并搜检民盟上海支部等。但蒋氏在31日下午4时半抵京后，随即召见高级党政干部，“指示处置学潮方针，又决定取消南京戒严计划”(120)。

尽管国民政府自“五二〇事件”之后，即全力防患，避免学潮的扩大，并不惜采取强硬的手段以为吓阻，但军警介入的结果，通常只是使

不满的情绪暂时被压抑，当遇有冲突，武力压制时，反易形成流血事件，造成更大的事端与对立。6月1日蒋介石原本认为对学潮的处置，已获成效，转而认为“旬日来为维护法纪，整饬学风，乃不得不作断然处置，因而教授中之言行横决者，已转趋缓和，学生中捣乱把持之……分子，经逮捕后，亦渐慑服，此后或有平息可能乎？”但武汉大学的紧急电函，打破了蒋氏的期待。是日清晨4时，因大批武装军警进入武汉大学拘捕员生数十人，造成学生三人死亡，数十人受伤，引起群情激愤。蒋介石获报后，“至感骇异！”并谓：“此必其负责者处事不知轻重，以致酿此意外之变耳。”同时电请武汉行辕主任程潜负责调查，并由中央社发一通稿说明。<sup>(121)</sup>然此事所造成的冲击，除了让国民政府所欲建立的处理机制备受质疑外，更使国民政府得不到异议者的信任。

蒋介石于2日上午，召见教育部长朱家骅，研讨对武汉大学“六一事件”的处理办法，决定“派杭立武次长飞武汉抚慰，并与地方当局查明肇事军警责任”，同时召见在京参加参政会的武大校长周鲠生，请即返校妥做处理。是日上午，王世杰和朱家骅交换看法，王发现朱氏只图避免个人责任。王世杰洽晤张群，然亦无坚定政策。这让王氏深觉军事与政治均濒十分危险之境地。<sup>(122)</sup>

武汉行辕主任程潜很快在2日就将初步案情经过向南京报告。该报告指出，武汉警备部进入武汉大学彻查策动罢市、罢工、罢课并私藏械弹意图制造惨案者，“经先向该校当局交涉未获结果，不得已始派由警宪按名逮捕，并严诫官兵不得开枪，天明时安全达成任务，计逮捕共党及民盟分子四八名，正待乘车返城，詎料忽涌出学生二百余人，将汽车及宪警包围，劫去二六人并将宪兵连长陈永嘉击倒，夺去手枪，致起冲突，结果经将陈连长手枪夺回并夺获共党分子，日十四贰八三零六号手枪一支，子弹二粒，陈连长及宪兵刘士华、李顺唐、司机王镜鸿、郭荣华、警士周振光等六员各重伤，汽车三辆被毁，同时学生中亦有受伤者”<sup>(123)</sup>。不过此报告明显偏袒军警，将责任推给校方和学生，对于死伤学生情形，则轻描淡写。除了程潜的报告外，中统局亦在汉口调查后，向蒋介石报告：

5月31日，由武汉警备部召集各治安机关紧急会议，彭善司令主席，决定逮捕各校奸伪分子，旋即行辕发布命令，于6月1日拂晓



以前，将所有企图于“六二”游行及阴谋暴动者一律拘捕。因于行动时，武大学生抢夺枪械，发生斗殴，宪警为自卫计，当场鸣枪击毙学生3名，受重伤者送至医院死2人，共死学生5人，学校当局发起绝食一日，节资备办死伤学生丧疗费，在逮捕紊乱之际，学生乘机将理学院捣乱，仪器要件均经携去，其他各院礼堂宿舍等玻璃器具捣毁甚多，以便嫁祸政府，现学生大部星散，在校学生仅卅余人。  
(124)

中统局同时掌握：6月1日下午4时，中华大学毕业生召开联欢会后，继开学生自治会，全校学生出席者约半数，经决议响应武大血案，并拟于日内抬棺游行。(125) 中统局此报告，也详细说明了武汉大学“六一事件”当时的经过和后续情形。

蒋经国在2日上午亦致书蒋介石，函中对京、沪、杭、汉、渝、粤等地学潮情形均有所说明，该函特别指出，“除汉口、重庆与杭州三地在拘捕学生时，曾发生宪警与学生冲突外，其余各地拘捕共党分子之经过尚平静，广州方面在学生游行时，曾打伤中山大学学生20余人，情势较为严重”，同时对于“已拘捕之共党学生，无论在生活（衣食住）及管教问题必须特别注意加以改善”，而“闻白部长留居上海表示消极，且多怨言”，特地请蒋介石留意。(126)

对于武汉大学的惨案，外交部长王世杰批评当地军警长官及特务人员头脑昏妄，措置荒唐，同时对于中央发令逮捕学生及联秘处机构由谷正鼎等主持，深表不当，并“一再严催朱骝先及张岳军，准释未放学生及教员，并惩凶”(127)。至于蒋介石则认为：半月来各地风起云涌之学潮，因政府采取断然处置，而渐趋平息；武汉大学不幸事件，亦告解决，使中共原定6月2日的全国“三罢”之“阴谋”，无由得逞，颇为慰也。(128)

蒋介石对于能化解原定6月2日举行的“三罢”（罢课、罢市、罢工）似颇满意，因此也授意从宽处置被捕学生。程潜遂释放全部被捕学生，其中共产党员13名，均由学校一并保释，程刻正审慎处理善后事宜，以期平息学潮。但学生和民众的恐惧及不安气氛，已在扩散。因此程潜再电请示，如何惩处肇事官警。主张严正处分肇事官警的有国立武汉大学教授会，该会于7日傍晚致电南京，表示：“六一惨案全体员工极为悲

愤，鱼日学生议决推举代表赴京沪各处请愿并报告惨案经过，教授会正亟望政府迅施妥善严正办法以平众愤，如日内无具体合理处断，教授会亦决推派代表率领学生同来，请乞政府迅予电示，以免事态扩大。”

(129) 武大师生希望国民政府务必对涉案官警予以惩处，以化解内心的愤。外交部长王世杰则直接致函建议陈诚，力主注意学校师生之要求，立即撤换武汉警备司令彭善，并予查办。(130)

何成濬则提出分层惩处的观点，其表示：“此案发生后濬与高监察使一涵亲往视察慰问，觉执行命令之军警未能沉着应变，演成惨案，贻人口实，殊为太惜。惟传达命令之行辕及警备司令部主管人员，事先曾再三叮嘱军警在执行任务时，无论遇何阻碍不可鸣枪，是此案发生误在下级军警，殊出行辕警备部之意外。……执行逮捕之军警未能避免引起不幸事件，应查明事实予以相当处分。至传达命令之行辕及警备部尚未构成若何法律责任，请予免议。”(131) 何成濬有意让执行任务的基层军警背负责任，然此并不孚众意，且有帮高层官警卸责之嫌。

蒋介石于7日接见了负责处理武汉大学“六一事件”的教育部次长杭立武，听取其调查报告。蒋介石认为“此一事件，固由于……构煽，而亦由于武汉警备司令彭善、稽查处长胡孝扬等事前防范不周，临事又措置失当之所致”，因此电令武汉行辕，“将彭、胡等员撤职查办外，并饬对被难学生优予抚恤”。(132)

此次武汉大学“六一事件”所引发各地的学潮，在惩处涉案官警和从优抚恤死伤学生后，渐告平息。依据薛岳所呈报的学潮近况报告，多数学校已渐恢复上课，尚未恢复常态的学校，多以“抗议学生被捕”为由持续罢课，唯整体局势已趋缓和。

表5-3 “六一事件”期间各地学潮概况表

| 地区 | 学潮概况                                             | 继续罢课原因               |
|----|--------------------------------------------------|----------------------|
| 南京 | 1. 金大、中人为抗议各地学生被捕及声援武大惨案，自6月6、7日起各罢课中仍有一部学生照常上课。 | 依情势判断，此次罢课期满后，可恢复常态。 |



|    |                                                        |                                  |
|----|--------------------------------------------------------|----------------------------------|
|    | 2. 其他京中各校，均已照常上课。                                      |                                  |
| 上海 | 1. 交通、复旦、同济、沪江等大学，或以抗议学生被捕为借口，或为要求其他问题，均尚在罢课中。         | 反动分子仍甚活跃，且有一部教授坚持在被捕学生未开释前，继续罢教。 |
|    | 2. 暨南、光华、大同、之江等四大学及法政学院已复课。                            |                                  |
| 平津 | 1. 北洋大学北平部，因迁校问题未解决，汇文大学因抗议该校学生二人被捕，仍在罢课中。             | 迁校问题未解决，抗议学生被捕。                  |
|    | 2. 朝阳、辅仁、中法均已于6月4、5日分别复课。                              |                                  |
|    | 3. 北大、清华、燕京，可于7日复课。                                    |                                  |
|    | 4. 天津南开于6月3日恢复上课，秩序甚好，4、5两日为抗议各地学生被捕，又罢课二日，6日已复课。      |                                  |
| 重庆 | 1. 重庆大学为营救被捕学生成立“六一”后援会，继续罢课。决定向立法院控告渝警备部侵害人权，扰乱学府之罪行。 | 声援被捕同学。                          |
|    | 2. 渝女子师范学院为声援被捕同学，已决定无                                 |                                  |

|    |                                                            |                   |
|----|------------------------------------------------------------|-------------------|
| 广州 | 限期罢课。                                                      | 广州中山大学仍在继续营救被捕学生。 |
|    | 罢课，并成立“六一暴行后援会”以营救被捕学生。该校当局拟提前于6月12日举行毕业考试，并提前放假。          |                   |
| 浙江 | 1. 浙大截至6日止，仍在罢课中，预定7日召开全体大会，以决定复课与否。<br>2. 英士大学已于6月6日正式复课。 | 由会议决定。            |
| 其他 | 1. 南昌中正大学已决定于6月9日正式复课。<br>2. 沈阳东大及医学院，已于6月3、4两日分别复课。       |                   |

资料来源：《革命文献—戡乱军事：一般共情》，1947年6月9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1-025。

武汉大学“六一事件”之后，蒋经国拟具一整顿大学教育意见，建议利用暑期处理异议分子。其主要意见有：“开除领导学潮学生，且其他学校不得收容；入学须有保证人；解聘思想不正确，参加共党、民盟之教授，且其他学校不得聘用；由党团资深望重者出任大学训导长；核定学生自治会名单和学生组织；更调学潮中不负责任及无能力之大学校长等。”<sup>(133)</sup> 7月4日国民政府发布了“戡乱”总动员令，蒋介石亦于7月12日指示陈诚总长，应对京、沪、平、津一带各大学肄业之青年军复员学生，举办夏令营，予以集中训练，以加强对青年学生的领导。20日全国各地热烈举行“戡乱”救国游行，蒋介石亦于23日召见交通大学吴保丰校长，盼“其加强学生管理，以该校学潮迭起也”。<sup>(134)</sup> 8月下旬，蒋介石为广征学界意见，缓和学界气氛，召见教育部长朱家骅，“研究教育政策，嘱其对各大学退学学生应设法安顿之”，并指示文官长吴鼎昌和陈布

雷委员，多与京沪各大学有声望之教授交换意见，“设法罗致、或聘为顾问、或成立研究室、或组织座谈会，以备咨询”。<sup>(135)</sup>

不过由于国共战火未歇，加上国民政府对异议教师和学生的处分，8月间“全国学生联合会南京分会”利用魏德迈访华期间，发表声明，主张：“（一）立即制止内战，与征兵、征粮、征税，反对美国军事、经济支持的干涉政策。（二）取消总动员令，收回一切对教授、学生处分之成命。（三）立即成立各党各派的民主联合政府。（四）反对开放对日贸易。”<sup>(136)</sup> 而随着暑期的结束，俞济时于9月8日提报一份《酝酿中学潮简报》，分就政治和学校本身两面，将可能被酝酿为学潮的议题和诉求的重点，分别进行分析和掌握。（参阅表5-4）是时多数学生，因为经济条件不佳，生活陷入困顿，尤其是不少私立学校学生倡议改制国立，国立学校学生则要求发平价米、提高副食费或全面公费等，因而有许多学生加入响应助学运动的行列。

表5-4 1947年9月各地酝酿学潮之议题一览表

| 学潮议题     | 诉求重点和酝酿概况                                                                                                                                                                                                                                                          |
|----------|--------------------------------------------------------------------------------------------------------------------------------------------------------------------------------------------------------------------------------------------------------------------|
| 反对开放对日贸易 | <p>全国学联决定9月1日起，发动各地学生热烈展开“反对开放对日贸易运动”，为激起此运动，于8月27日以前，对各地学联分别发出通知书，并发表宣言，要求政府实现下列各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取消对日开放贸易决定。</li> <li>2. 应保持对日和约否决权。</li> <li>3. 在管制日本中我应有最大的发言权。</li> <li>4. 立即惩治日战犯。</li> <li>5. 拆卸日本工业，赔偿中国人民损失。</li> </ol> |
| 反内战宣传    | <p>魏德迈来华时，学联曾发表声明，停止内战，取消总动员令，结束变相式独裁政府，实行民主联合政</p>                                                                                                                                                                                                                |

府，及保障学校的学术讲学自由，保障学生学业、教师生活，反对党化教育等主张，并藉义卖国货，作反内战、反政府宣传。

反美排外

美军曹皮尔逊奸污北大女生沈崇案，经美海军部宣布无罪后，学联曾藉此致函美政府抗议，要求美政府改变错误之对华政策与态度。

反对开除学生，及勒令转学退学

1. 上海交大、大同、大夏等八所大学学生，成立“反对无理勒令退学联合会”，发起签名运动，签名就绪后，公告国内外机关呼吁，并赴京请愿，非达到各学校收回开除学生成命不止，另拟组“家长联合会”及扩大组成“上海市反退联合会”。
2. 暨大左倾学生，为要求校方不开除学生，为校方拒绝，决组“暨大光荣传统维护委员会”，以发动倒李（寿雍）为总目标。

反对解聘教授，挽留中大校长吴有训

1. 学联以交大校长辞职，复旦、大夏等校教授被解聘，发表宣言，指责当局摧残教育，要求收回成命，否则联合全国学联，以行动制止，并呼吁全国师生及一切热心教育人士合作，保障教育自由。
2. 中大左倾学生，以校长吴有训经教部派往参加世界文教会，今后之民主运动，将必遭受打击，（因吴对学生约束较宽大），由自治会发起集体挽留，并拟向教部请愿。

发起助学运动

在学联领导下，以救济失学青年为名，作公开普遍学运工作，从中博取社会人士同情，并可获得反政

府、反内战宣传基金，现平、津、京、沪等地，均已正式成立助学运动委员会，并聘请名流为名誉顾问，藉以展开工作。

#### 反对教部公费改奖学金办法

民盟分子韩兆鹗，曾于8月28日至中大，策动该校民盟分子自治会主席梅某，反对改奖学金办法，准备开学后，透过中大向全国各校发动响应。

资料来源：《一般资料—呈表汇集（一一〇）》，1947年9月8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537-011。

到了10月上旬，教育部长朱家骅和国民党青年部长陈雪屏呈报给蒋介石一份《防止学潮办法草案》，认为要防止学潮，应从学校、党的组织及党的工作三方面着手。国民政府对于防范学潮，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耗费颇多社会成本，以期能事先预防和掌控，但此举似乎把太多的精力放在了异议分子上。

10月25日晚间，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主席于子三等人遭浙江警方逮捕，浙大学生自治会旋即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提出抗议并要求立即释放学生或移送司法机关，但于子三在警局留下笔录后不久宣告死亡。有关于子三的死因，官方发表的讯息是畏罪自杀，但浙大校园中另有传闻。30日该校学生开始罢课三天，并于午后集合四百余人，赴法院慰问被捕同学三人，法院允派代表四人，由该校训导长率领入内，旋赴自杀学生于子三停尸处吊唁。<sup>(137)</sup>

31日沈鸿烈电告：“学生于子三确系自杀，已经法院检验公布，地方治安机关，一切遵令依法公开办理。”蒋介石在该函上以毛笔批示：“应照总动员法令及根据，对后方共匪办法严格执行，不必有所顾忌，此时为如由中另电该校当局，反起不良影响，故暂不发电为宜。”<sup>(138)</sup> 蒋介石决定采取既定措施。浙大学生自治会续要求校方即日保释被捕三同学，及允全体师生共同组织控诉委员会，并继续罢课。

除杭州外，京、沪、平、昆、厦等地大学，亦有发动罢课、募捐、

游行或开追悼会响应者，唯因杭州市于11日宣布临时戒严，并有搜捕共产党之行动，学潮持续的时间并不长，浙大学生也在17日复课。此波学潮虽很快平定下来，但因“戡乱”造成的不便和对立，却有增无减。

1948年1月上旬，香港九龙城爆发冲突，广州中山大学学生发动游行抗议，位于沙面的英国领事馆、英商太古洋行遭纵火捣毁。上海交大则发动罢课、游行，抗议港英政府的不当，并联合上海数十所大、中学校，共同至英国领事馆抗议，并欲撤去其国旗，险酿外交风波。上海同济大学在此期间，正办理学生自治会改选，校方提出新办法，但多数学生仍自办选举，使得选举风波不断，并有抗议学生续遭开除，以致学生准备酝酿赴京请愿事。29日上午，上海军警动员包围同济工学院，阻挡准备搭车的八百余位同济学生，现场尚有交大、复旦、暨南等校学生前来欢送，造成军警和学生对峙，上海市长吴国桢亲自到场调解，惟至下午3时，尚在协调时，忽有学生指称警察逮捕学生，冲突一触即发，在混乱中吴国桢遭殴辱，但吴氏告诫随员：“不能随便开枪。”军警和学生各有受伤，酿成上海同济“一二九事件”。2月下旬教育部又发布整顿学风通令，呼吁全国学生，尊重法纪，恪守校规，以遏止学潮。(139)

自1947年6月中旬上海学联组成助学金会之后，各地陆续成立相关组织，进行义卖、募捐，甚至有《助学歌》，加以教育部取消新生公费制度，使得以要求改善生活条件为诉求的学潮逐渐增多。1948年元月下旬，武汉大学自费生因要求公费未果而罢课，3月间安徽大学、南昌中正大学师生纷纷要求改善待遇和争取全面公费。4月初南京中央大学自费生亦向校方请愿要求公费，北大、清华、燕大等校则因抗议解散华北学联而罢课，共产党则在北平发起“反迫害、反饥饿运动”。

由于通货膨胀、物资短缺，“反饥饿”的诉求，很快获得许多学生响应，尤其是全国各主要大学都在都会区，面对物价的飞涨更感压力；而动员“戡乱”以来，被捕异议人士日多，“反迫害”的诉求，亦得到同情。因此，四月份起学潮发生的规模和范围，日益扩大，尤以北平为甚。京沪不安，各地政府、学校和军警苦于奔波应付。

表5-5 教育部颁布“整顿学风通令”后各地学潮概况表

| 地区 | 学潮概况 | 继续罢课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 | 1. 中大自费生请求发给公费贷金，绝食向学校当局请愿，并拟向教育部及国民大会请愿。<br>2. 金大左倾学生及金女大部分学生，正响应公费贷金运动中。     | 请求发给公费贷金   |
| 上海 | 暨南大学学生，以赴杭春游为名，目的为公祭于子三及发动学潮，事为党团方面学生探悉，双方互相攻击，以致冲突。                           | 抗议“于子三事件”  |
| 平津 | 1. 各大学以反对取消学联为借口，组“罢课委员会”，一部分讲师、助教纷纷罢教、罢课。<br>2. 党团学生被殴逐，群情激愤，组“反罢课委员会”，致纠纷迭起。 | 反对取消学联     |
| 成都 | 川大、华大等校，以请求配给平价米为由，向省府请愿，与警卫冲突，结果由警备部拘扣学生130余人。侦讯后大部分由学校当局保释。                  | 请求配给平价米    |
| 武汉 | 国立武汉大学全体师生，为响应北平及成都各大学，正酝酿罢教、罢课。                                               | 响应北平及成都各大学 |
| 安庆 | 国立安徽大学全体教授，因校方曾迭次请求                                                            | 要求调整待遇     |

|    |                                        |         |
|----|----------------------------------------|---------|
|    | 政院及教部调整待遇，未获答复。该校正向政院教部请求，如无圆满答复，即行罢教。 |         |
| 昆明 | 国立云南大学学生自治会，正通知各校响应北平各院校，4月12日起罢课。     | 响应北平各院校 |

资料来源：《革命文献—戡乱军事：一般共情》，1948年4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1-094。

由于北平各大学学生以“华北学生联合会”被解散为由，持续进行罢课，蒋介石亲自于4月7日中午主持宣传会报，以研议处理北平各大学罢教、罢课之方案，并电告北平警备部司令陈继承，“闻将逮捕各校反动学生，现各校长在京开会，如无紧急事变，可暂缓”。蒋氏要陈继承积极准备，但必须格外慎重，避免在校内逮捕师生。<sup>(140)</sup> 8日晚间，蒋介石宴请胡适，得知北平学潮仍未平息。9日蒋介石得悉北平警备部士兵进入北平师范学院逮捕学生，导致学生受伤，并引起“学生包围行辕，事态有扩大之势”，于下午紧急电询陈继承，以了解北平情势。<sup>(141)</sup>

北平军警搜捕学生的做法，让“反迫害”的浪潮益形扩大，使此波学潮扩及各地，而国民党方面暗助的“反暴乱、反罢课”活动，不甘示弱地予以反制，双方对立激化。蒋介石因此指示青年部长陈雪屏飞平处理，蒋氏电告北平市长何思源和陈继承，指示“我方工作人员万不可再有授人口实之非法行动，切望贯彻命令，齐一步伐”，务使学潮早日平息。此波学潮在北平市长何思源和警备部司令陈继承致函北平师院道歉、承诺赔偿后才告落幕。

不过各地的学潮并未就此停歇，5月份蒋介石甫就任总统就电令江西省政府主席胡家凤，要其协助教育部长朱家骅解散中正大学，予以彻底整顿。各地被逮捕的学生愈来愈多，学潮也愈演愈烈，对学潮严重的昆明，参谋总长顾祝同甚至建议：解散云大、师院两校，重新整顿；所有学生予以集训，重新分发就学；请教部派大员去昆主持。蒋介石除了同意顾祝同的拟议，并致电云南省主席卢汉，曰：“昆明学潮之险恶，应



加严处，切勿再事放任，请兄负责处治，万不可因循消极，养痍貽患也。”<sup>(142)</sup> 昆明学生占据校园和军警对峙，最后昆明治安当局以武装宪警在7月15日开始驱离学生，并以围堵的方式，让坚拒撤离的抗争学生困饿不支，延至17日才大致解决此次学潮。

7月间，除了昆明的学潮造成严重冲突外，在北平方面，自6月至7月间，东北学生聚集日众，政府不断予以安置救济，但因北平市参议会通过《救济东北来平学生紧急办法》，补助限制较严，且停发东北国立学校之经费，使东北学生群情哗然。5日上午北平市东北学生群集，先后至参议会和副总统李宗仁官邸请愿，并续往参议会议长许惠东宅邸抗议，“结果将各办公室及同址办公之……建国动员委员会、北平市民众……委员会，全部捣毁，并抢夺宪警枪支，殴伤参议会员工及宪兵团长梅庆兰暨宪警八名”，且“高呼‘打倒参议会’、‘打死参议员’、‘反迫害、反饥饿’”等口号，与布防军警发生冲突，造成伤亡事件。<sup>(143)</sup> 此后北平警备部展开搜捕“滋事”学生，北大等校学生则集结抗议，鼓动天津和唐山等地发动学潮、工潮，并拟抬棺抗议。由于事态严重，蒋介石分别电令傅作义和陈继承，请傅作义全权处理华北学潮问题，并要陈继承配合贯彻到底，严正处置。<sup>(144)</sup>

表5-6 战后主要学潮一览表

| 时间                         | 事发地点           | 主要原因                                         | 影响范围             | 主导势力                        |
|----------------------------|----------------|----------------------------------------------|------------------|-----------------------------|
| 1945 年 11 月—<br>1946 年 3 月 | 昆明             | 反内战时事晚会，爆发昆明一二·一事件、复课争端、殡仪纷争                 | 昆明、重庆            | 共产党、民主同盟、学联、西南联大；三青团        |
| 1946 年 2—3 月               | 重庆             | 抗议东北苏军延撤、张莘夫事件                               | 全国性反苏运动          | 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等                 |
| 1946 年 7 月                 | 昆明             | 抗议李公朴、闻一多被暗杀                                 | 昆明、美方关注          | 共产党、民主同盟、学联、西南联大；云南警备部司令霍揆彰 |
| 1946 年 12 月—<br>1947 年 3 月 | 北平             | 抗议沈崇事件、美国驻军                                  | 全国性反美运动          | 共产党；复员青年军                   |
| 1947 年 5—6 月               | 金华<br>南京<br>武汉 | 英大要求迁校；抗议物价上涨，国立大学补助副食费不足，爆发南京五二〇事件、武汉大学六一事件 | 全国性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吃光运动 | 共产党、英大、交大、武大等               |

| 时间          | 事发地点           | 主要原因                                    | 影响范围                         | 主导势力          |
|-------------|----------------|-----------------------------------------|------------------------------|---------------|
| 1947年10—11月 | 杭州             | 共产党发起助学运动、抗议浙大于子三事件                     | 全国各地学生抗议逮捕、屠杀学生              | 共产党、浙大等       |
| 1948年1月     | 上海<br>广州       | 抗议香港九龙城事件；上海同济一·二九事件，抗议学校开除自行选举自治会的学生   | 沪粤京反英游行；同济大学学生赴上海市政府请愿，吴国桢受伤 | 共产党、交大、中山、同济等 |
| 1948年4月     | 北平             | 共产党在北平发起反饥饿、反迫害运动，抗议政府逮捕华北学联学生          | 平津学生至北平行辕请愿                  | 共产党、华北学联      |
| 1948年5—7月   | 北平<br>上海<br>南京 | 共产党利用纪念劳动节、五四运动、南京五二〇事件周年、五卅运动，发起抗议美国运动 | 全国各地学生反美示威游行                 | 共产党           |
| 1948年7月     | 北平             | 东北流亡学生抗议北平市议会重新考核在北平临大入学资格，影响生计，爆发七五事件  | 学生前往李宗仁、许惠东宅邸请愿未果，冲突引发血案     | 北平市东北籍学生      |

资料来源：《中央日报》（南京），1948年8月15—16日，第2、4版。廖风德：《学潮与战后中国政治（1945—1949）》，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自1945年冬之后，学潮每每与军政经社事件相伴相生，国共两党也都试图影响以遂自身的诉求。整体而言，虽共产党屡屡借由相关议题，推动学潮，但国民政府对于青年的掌握和学潮的防范，也始终不遗余力，例如1947年青年团的经费预算即超过全国专科以上学校经费。<sup>（145）</sup>而早在1944年6月，康泽即未雨绸缪，拟具预防学潮办法及安定后方意见。<sup>（146）</sup>战后国民政府于1947年5月间颁布《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7月4日发布“戡乱总动员令”，1948年2月下旬教育部又发布整顿学风通令。国民政府以强力镇压取代柔性劝导的做法和对立的形势，让青年学生更为愤慨，也让民心更为不安。

国民政府从重庆还都南京，西南各校渐次复员，在政经及社会秩序重建未臻完备的情形下，学潮也从后方蔓延到了全国各主要学府所在地。国民政府虽试图建构新的社会控制网络，但无论是政府的决策权还是国民党本身的应对方式，仍高度集中在最高领导人蒋介石手中，加上庞杂的组织交错相迭，各方提供的信息多而琐碎，许多需因地制宜和临机应变之事，也须向层峰请示，因此，国民政府在处理瞬息变化的学潮问题上，很难获得各方的满意。

由于国共在战后重构政治体制的谈判上，始终悬而未决，在战场上

的交相争伐，也使得双方更缺乏互信，故彼此均寻求体制外的管道，来争取青年学生的认同。在这一方面执政的国民党比较容易变成被攻击的对象，共产党得以灵活地结合时事、经社议题，以“反饥饿”、“反迫害”的诉求，以流血冲突的“被迫害”事实来凸显国民政府或国民党的颞颥，并持续通过抗争，削弱民众对国民政府和国民党的信任与支持。

此外国民政府过度地打压异议者，使得不满情绪逐渐发酵，让原本抱怨国民党但不喜欢共产党的人，转而不支持国民党，让共产党有更多争取认同的机会。而国民政府在1947年5月以后逐渐改采强硬的手段，并加强社会控制，此做法虽有一时的威吓作用，但学生的不满情绪并不会因此而消失，反而积累酝酿，当遇有突发事件时，往往一发不可收拾。

### 三、层出不穷的工潮

在战后的接收工作中，国民政府除了要面对来自共产党的挑战，还要解决内部分工交叠、交相倾轧争利的矛盾。1945年10月25日蒋介石对于随处得闻上海文武官吏嫖赌勒索之恶行，实感忧愤，因而手拟电稿，告诫京、沪、平、津接收官员，“对收复区民众只可抚慰，切勿骄矜自大，凡收复后在都市买屋占车与赚钱者，一经查明必加严处，应以清廉简朴为主”<sup>(147)</sup>。

由于抗战长达八年，且日本侵占地域广阔，很多产权并不易厘清，且有辨别敌伪的问题，接收工作有如财富重新分配，遇有私心者往往中饱私囊或私相授受，对此相关的批评与民怨不绝于耳。蒋介石于11月3日电责顾祝同，曰：“据报三战区人员及各部队到杭接收后，即利用职权以武力封占房屋，搜括家俱，使归来人民无家可住，而且荒淫腐败之舞场妓馆到处皆满，三战区副参谋长张世希、浙西行署秘书长胡云翼招摇挟妓，且藉政府势力包庇汉奸茅仲复等，殊可痛恨！”为了消弭舆论的不满，蒋介石手谕监察院长于右任，曰：“现战事初定，复员开始，各收复区军政设施，正在积极推动，希贵院多派得力监察委员，分区驰往实地调查视察，对不法军政人员切实检举处治，以肃纲纪为盼。”不过由于接收敌伪财产的风评实在欠佳，美国总统代表洛克和蒋介石晤谈时，明

告：“余此次来华，深感战事虽告胜利，而中国人民心理上仍感不安，对前途并不乐观，倘政府于此时设立最高经济机构，昭告人民：（一）保持镇静与政府合作；（二）详示政府经济政策；（三）列举即将兴办之各项事业，以提高人民之生活。以使人民了解政府承认困难，且有为民谋利之决心，则不特国际上对中国之视听，将为之一新，人民拥戴政府之心，亦必因而愈益坚定。”<sup>(148)</sup>

来华已有相当时日的魏德迈，在11月28日傍午会晤蒋介石时，直接告以“中央派往华北人员之如何贪污不法，失却民心”，蒋氏闻后“慚惶无地不知所止”，魏德迈建议“委员长赴北平一行，镇压一些贪鄙反动分子”。为了改善接收衍生的不当风气，蒋介石于12月10日手谕行政院长宋子文、代总长程潜，曰：“查党政军各机关在各地接收人员，对于前被敌伪强占之人民产业，于接收后有拒绝交还，或假借其他名义强予占用之情事，此种情形应严加纠正，凡除汉奸以外之产业，应一律交还业主领管不得侵占，否则应依法究办，希通令所属一体遵照办理为要。”<sup>(149)</sup> 对于抗战后初期的社会状况，唐纵认为1945年年初还在战事的黑暗时期，年末乃是胜利的黑暗时期，政府始终在艰难困苦中。<sup>(150)</sup>

战后中国并没有马上脱离“黑暗时期”，尤以自1945年冬，规定伪币比率之后，平津京沪一带物价开始暴涨，促使学潮、工潮此起彼落。11月间上海旧公共租界电车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未果，遂发动全面罢工，邮局员工亦怠工要求调薪，其他各业也在酝酿工潮。<sup>(151)</sup> 到了1946年初，受经济困难与社会不安之影响，工潮与学潮仍不断发生。中小工厂联合会于2月致函国民政府表示：“代表万余家中小型工厂，呈报目前各厂已濒崩溃情形（停闭者将达80%），请求救济三项如下：1．请政府立拨巨款作紧急救济；2．请政府普遍收购中小工厂已有成品，以资救济；3．请以后继续购买成品，以资维持，并请将没收之敌伪工业原料，尽先平价供应后方工厂，俾克恢复生产。”<sup>(152)</sup>

蒋介石于2月6日中午，主持党政小组会报及宣传小组会议，“对于消弭工潮学潮办法，当嘱有关主管机关分别拟定具体方案”。8日又分别召集行政院秘书长蒋梦麟、教育部长朱家骅、社会部长谷正纲、救济总署署长蒋廷黻及文官长吴鼎昌，指示处理群众运动的组织和方针，并“编具复员官兵及其转业安置五年内所需之经费预算”<sup>(153)</sup>。蒋介石希望能

通过掌握群众组织和安顿好复员官兵的工作，使其成为社会稳定的力量。不过至2月下旬，东北问题仍为内政和外交的症结，各地物价猛涨，工潮与学潮方兴未已。(154)

事实上，二战后，全世界各主要参战国家，由于复员就业和恢复生产等问题，都经常面临工潮的问题。在1946年2月份，迁川工厂联合会因工潮问题严重，致函政府表示，“工潮发生之原因有三：（一）管辖劳动事务机关分歧，党团、中央社会部、市社会局、宪警，乃至地方势力如哥老会、帮会均有参加，事权不一，责任不专。（二）有关劳工法令不统一，无所适从。（三）工人不按工厂能力，任意提出请求，工厂无法应付”，盼请中央协助处理。(155)

到了3月间，中国各地工潮泛滥，此起彼伏，波及各行各业，而且有蔓延之势，其中尤以电讯业工潮为甚。上海民生公司的员工持续怠工，邮务员工推派代表向政府请愿，连中航公司的员工也一度怠工，在在说明是时民生问题的严重，尤其是与交通有关的工潮，使全国交通陷于瘫痪状态，给进度缓慢的复员工作，更增加阻力。而运输的不便与中断，也刺激各地物价飞涨，百物腾贵，工人所得，不足以糊口，而被迫诉诸罢工、怠工等抗争行动。民生问题引发的动荡，让重庆《大公报》的社评以“工潮的泛滥”为题，提醒国民政府，“要适应社会这个新阶段，老办法不但不行，而且危险极了”，“每一次工潮的发生，都在试验人民生活能力，每一次工潮的解决，都证明人民生活的要求胜利。如果人民的生活无法安顿，必须出以此类方式的行动，这类行动积聚扩充起来，说不定就会诱致社会的大骚动”，“民生是政治的根本，现在饥民遍地，天都要塌了，还能粗心大意吗？”(156)《大公报》的社评正把社会的不满反映出来。

在上海方面，为处理日趋严重的工潮，上海社会局长吴开先特地于3月20日，在市政府记者会上报告处理工潮情形。吴开先分析，单就2月间，上海发生的工潮数量共达397次，其原因主要出于物价高涨、生活困难，而劳资纠纷的次数，与物价上涨的速度成正比，物价的不稳定，使社会秩序无法平静，生产事业不能扩展，物资的供应更为短缺，因此通过局部加薪，并无法解决问题，反使通货更为膨胀，沦为恶性循环。(157)有关战后初期，上海生活指数与工潮次数的统计如表5-7。

表5-7 上海生活指数与工潮次数统计表（1945.10—1946.02）

| 月份   | 生活指数  | 工潮次数 |
|------|-------|------|
| 十月份  | 440倍  | 146次 |
| 十一月份 | 1021倍 | 184次 |
| 十二月份 | 945倍  | 8次   |
| 一月份  | 1062倍 | 23次  |
| 二月份  | 1845倍 | 397  |

资料来源：《消弭工潮》，《大公报》（上海），1946年3月21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由于上海劳工问题颇为严重，根据国民党二中全会通过的《加速经济复员紧急措施办法》，行政院长宋子文指示社会部长谷正纲，专程在4月间自渝至沪考察实际情形，召集工人代表，与之沟通，以与各方商讨消弭工潮办法。谷正纲表示将在沪设置“劳资评断委员会”，以处理“（一）一般工人待遇之调整事项；（二）重要劳资纠纷之紧急处理事项；（三）交通公用事业及公营事业劳工纠纷之处理事项”，同时强调，“在复员期间，雇主或工人非经合法程序，不得因任何劳资争议停业或罢工怠工，如有违反，政府得予以有效的制止”，并同意社会局“根据工人生活费指数，按月调整工资”，以期能减少劳资纠纷。<sup>（158）</sup>

随着国民政府准备还都南京，复员整编的工作加速进行，然“军队缩编，军委会撤销，行政院裁员，党部裁员，以致人心不安，精神涣散，工作效能低落，在职者不能生活，失业者彷徨无所依归”<sup>（159）</sup>，加上各大都市缺少粮食，物价高涨，公教人员生活困难，政经军事形势不容乐观。不过蒋介石在看到国军于东北克复四平街，以及各省“麦收颇丰，而雨水调匀”后，评估“秋成有望，于是粮价渐降，金融渐稳”。而先前疲于应付经社问题的交通部、经济部和上海市长均请辞易人，蒋氏期待通过调整统一军警机构，提振纪律，管制囤积粮食，以使物价平稳，促使社会经济安定。<sup>（160）</sup>

但是社会矛盾并没有想象中容易化解。上海中航公司“在沪华籍机师要求比照美籍机师待遇增加薪津，继之地勤电讯人员起而响应，要求按照生活物价指数调整待遇，即按原薪津总额增加三、四倍”，掀起罢工



潮，迟至5月下旬罢工风潮仍未平息。该罢工先后有广州、香港、北平、南京等地中航员工响应，加上重庆因上海无机飞至，而留渝三架客机有两架在维修中，使得渝粤港、渝沪、渝京、渝汉和渝平线等班机均暂告停航，仅渝昆班机仍有一架往返。(161) 此次罢工潮造成军民往返各大城市颇为不便，许多信件、物资的运送也被严重耽搁。

6月23日北大教授马叙伦，上海四明医院董事长笪延芳、盛沛华，东吴大学教授雷洁琼，包达三，张炯伯，胡厥文，阎宝航及学生代表陈震中、陈立复等十人，自沪至京准备进行“反内战”请愿，是日下午七时许，车抵下关车站时，忽有苏北难民群围马氏等人，“请求共同向国府及中共办事处请愿，护送还乡”，双方意见不合，遂发生殴打情事，包括“马叙伦及南京党部徐士年、市府钱江潮，与《大公报》记者高集、《新民报》记者浦熙修等受伤”，不少难民旋遭拘捕。唐纵认为为应付环境，必有人牺牲。(162)

6月25日上午蒋介石亲自指示下关事件的处置办法，相关人员随即在宪兵部会商。是日下午唐纵获悉“上海有学生代表三十余人晚车来京”之情报，即“赴中央党部与郑彦棻、余井塘、叶秀峰会商对策，发动难民声援被捕难民运动”。但经调查，下关事件系由南京市党部所为。因此蒋介石于是日晚，电召叶秀峰、马元放、唐纵等往见，痛骂叶。为避免扩大事端，唐纵等人最后秉承蒋介石的指示，转而疏导难民的请愿。次日晚间，蒋介石再次垂询，对于下关事件，重申不应打人。(163)

战后国民政府的复员和整编军队工作，规模庞大，进展不易，因而对于编余军官，蒋氏自觉：“愧尚未能作妥善之安置，内心殊为歉然，而彼等虽穷愁困苦，反无怨言，益为之负疚不安矣。”(164) 除了解编不少伪军外，国军整编也使得退役军人的转业成为社会一大问题。

1946年上海的工潮在春天达到一个高峰，在普遍实施生活指数的办法后，才渐趋于平伏。在下关事件之后，蒋介石接见陈立夫，令其成立上海党政军小组，并指示救济总署署长蒋延黻，应以救济苏、鲁难民为最迫切工作。不过到8月间，上海工潮似又有上升的趋势，所幸在10月份略为缓和。

不过自11月起，天津和高雄也陆续发生工潮。天津化学公司天津厂

工人突然怠工，天津机器厂总厂，天津炼钢厂第二厂、第三厂，电工厂第一厂及天津造纸厂所属工人，亦均相继怠工。台湾水泥公司高雄厂工友，为要求调整待遇与厂方僵持，而由警方介入调解。<sup>(165)</sup>唐纵还发现由于生活日益艰苦，有不少监守自盗的情形，例如后勤库仓管理人员，盗卖枪支，至为可虑！<sup>(166)</sup>

12月8日下午，蒋介石与夫人宋美龄经玄武湖、燕子矶，至下关视察，眼见“苏北流亡来京难民，鸿哀麇集，饥冻不堪”，蒋氏不禁“为之惻然，因饬发绵（棉）军服五千套，为难民御寒之用”。次日午，蒋介石继续巡视难民居住地带，“先过下关，经新民门，出兴中门，转道热河路，入挹江门，对难民生活情形，考察至详”。战后民生经济未见起色，固与国共内战有关，但经济建设不力，产业落后不振，政府效率不彰，均使民怨更甚。

上海推行了以生活指数计算工资的方式一年有余，到1947年初因为政府颁布经济紧急措施，而把工资冻结在一月份的生活指数上。根据上海社会局的统计，1946年上海罢工停业的案件共282件，关系职工499619人，以月份来说，3月份罢工达最高潮时停业件数达60件，关系职工137557人，此后逐渐减少，到12月份才又因年关将近，增加到10451人。<sup>(167)</sup>

表5-8 1946年上海罢工与劳资纠纷案件统计表

| 1946 年度罢工停业统计 |     |           | 1946 年度劳资纠纷统计 |     |          |
|---------------|-----|-----------|---------------|-----|----------|
| 月别            | 案件数 | 关系职工人数    | 月别            | 案件数 | 关系职工人数   |
| 1             | 32  | 84 552 人  | 1             | 92  | 78 590 人 |
| 2             | 49  | 95 575 人  | 2             | 80  | 30 767 人 |
| 3             | 60  | 137 557 人 | 3             | 78  | 41 147 人 |
| 4             | 36  | 108 394 人 | 4             | 152 | 46 321 人 |
| 5             | 29  | 29 177 人  | 5             | 133 | 80 475 人 |
| 6             | 9   | 2 871 人   | 6             | 106 | 41 879 人 |
| 7             | 4   | 882 人     | 7             | 118 | 28 469 人 |
| 8             | 5   | 10 620 人  | 8             | 142 | 53 985 人 |



| 1946 年度罢工停业统计 |     |           | 1946 年度劳资纠纷统计 |       |           |
|---------------|-----|-----------|---------------|-------|-----------|
| 月别            | 案件数 | 关系职工人数    | 月别            | 案件数   | 关系职工人数    |
| 9             | 12  | 8 450 人   | 9             | 143   | 57 665 人  |
| 10            | 10  | 4 484 人   | 10            | 147   | 37 562 人  |
| 11            | 9   | 6 606 人   | 11            | 115   | 23 243 人  |
| 12            | 27  | 10 451 人  | 12            | 128   | 64 202 人  |
| 总计            | 282 | 499 619 人 | 总计            | 1 434 | 584 305 人 |

资料来源：季崇威：《生活指数与去年工潮》，《大公报》（上海），1947年2月26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1947年1月底，由于经济情势不佳，社会反美排外情绪高涨，学潮、工潮层出，加以适逢农历年关，蒋介石不禁感叹：“外汇基金日减，黄金渐空，子文不学无术，败坏国是，不胜焦虑之至。”<sup>(168)</sup> 蒋氏对于“部队军需人员，多预支经费，存放比期利息自肥，军事长官亦有利用预支经费，买卖黄金图利者”，不得不下令国防部责成监察局严密防制杜绝军中预支经费的作风。<sup>(169)</sup> 不过经济恶化的速度，超乎蒋氏预期，尤以“上海黄金涨价每两至50余万元，美钞每元至1万余元，经济崩溃，迫在眉睫，而主管当局应采取如何紧急措施，则迄无善策”，同时军心士气，疲弱可虑，加上各党派的观望，使得政府扩大改组事，缺乏进展。

1947年春，各地持续反美排外，农历春节期间，上海武定路发生大火，延烧达13小时之久，损失惨重，且竟有消防队趁火打劫。<sup>(170)</sup> 2月间上海发生抢兑黄金风潮和工人举行抵制美货运动，而远在新疆的维吾尔族也发生动乱，这使得各地军政首长无不费心寻粮囤积。熊式辉在京拜访谷正伦，“商定东北每月军粮运额五万大包”，待返抵沈阳时，又加紧与张嘉璈会商物价安定之措施等问题，两人不禁“相与嗟叹”！2月12日晚间，蒋介石为了解上海市场及投机操纵情形，指示保密局局长郑介民赴沪查报，并于次日召开情报会议，“经反复研商，决定停抛黄金，先拟定管制物价，取缔投机，禁用外钞等各种办法，再言变更汇率与黄金政策”，并在下午“约见经济、财政、粮食各部长，研究经济紧急措施办法”，<sup>(171)</sup> 以解决上海抢兑黄金问题。

面对紊乱的局势，上海《大公报》于2月1日以社论批评时局，“军事不了，政治不通，经济恶化，这是当前的国内情势”，并指出：“不停战，无和平，社会经济势将破产到底，政府财政必然全无处。看最近

情形，金条蠢动，大票纷飞，交易所成了疯人院，正当工商业墓木已拱，一般平民都为高物价驱到饥荒在线。这情形，是在急剧恶化，通货膨胀的趋势是难得制止的。循此恐慌之路发展，社会的基础会要崩溃的。” (172)

蒋介石得悉《大公报》的重批后，认为该报“诬蔑政府，偏袒中共，靡有纪极，而值此经济紊乱，物价腾涨之际，尤足以煽惑人心，摇撼国本”，“未审该报负责人胡霖等究何心肝，而必欲与国家为仇至此耶”。不过蒋介石也承认，“上海黄金及物价大风潮，军事与经济之动荡与危急，可说平生所罕见，但此心甚定，当此存亡危急之秋，惟有一面尽我心力，克服危机，一面听天立命，自求无忤而已”。 (173)

为了安定上海局势，行政院长宋子文亲自飞沪查看执行经济紧急措施情形，并召集王云五、庞松舟、徐柏园、吴国桢、郑介民、陶一珊、刘攻芸、束云章等人，商讨紧急措施之执行方式。首先在物资供应方面，分别就稳定米价和平抑纱价着手，要求无锡、常州、苏州和松江各地方稳定供粮，并请束云章“通知各商营纱厂，遵照公布之办法，不得超过核定价格，并不得囤积居奇、延不出售，违则决由政府接收全部产品”。其次由上海市长吴国桢出面召集各工会负责人员，多方沟通，以恢复正常作业，并由警务处处长陶一珊查缉美钞黑市，严厉惩办涉案者，以恢复市场秩序。蒋介石还下令成立上海经济监察团，“指定上海警备司令宣铁吾兼任团长，其职权除检查金钞纱布粮食之非法买卖及投机囤积外，凡此次经济紧急措施办法各部分工作，均在其严格监督范围”。蒋氏希望通过管制经济的手段，压抑上海物价的涨风。 (174)

行政院对黄金风潮和物价高涨的应变不彰，受到各界严厉的批评。行政院只好重新考虑对黄金政策之运用，放弃由中央银行抛金吸收通货的办法，同时决定对公教人员平价配售实物，“以日用必需品为主，先自京沪两地举办，而逐次推及全国各地”，希望能达到使一般物价恢复至1月份之标准。26日正午，蒋介石接见上海市长吴国桢，垂询工人配给实物数量问题。2月底人民积怨已久的台湾，也因查缉私烟事件，引爆“二二八事件”。蒋介石于2月底自省道：“二月既为我军事、经济、政治上最拮据困难之一月，而英、美各国舆论之热嘲冷骂，更为难堪，国内反动分子所谓民主同盟等，又从而煽惑人心，扰乱社会，惟恐经济政策之

不速崩溃，故不惜竭其全力以求一逞，今后之困难，必日甚一日，可不蹈厉奋发乎。”<sup>(175)</sup>

面对各方的批评，宋子文辞去行政院长，蒋介石决定自己暂兼，希望能“掌握重点，悉心擘划，用渡难关也”。监察委员谷凤翔、何汉文、万灿、张庆桢于3月5日发表上海市金潮案调查报告书，报告书指出已对此案有关之前行政院长宋子文、前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业务局长林凤苞、副局长杨安仁等分别提出弹劾案。黄金风潮案凸显出上海金融市场的复杂，而国民政府政策的进退失据，在自由买卖和管制间的犹豫，让黄金、外汇和物价失控，让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再次打了折扣。

在处理完上海黄金风潮后，蒋介石在3月10日主持中枢扩大纪念周时，宣布中央处理台湾“二二八事件”的经过与方针，并由国防部长白崇禧会同社会部长陈立夫、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主委李翼中，研拟《处理台湾事件办法》，着手处理台湾的动乱问题。

江浙地区的丝业原颇有传统，但因工潮及与进口布料的竞争，在生产成本和质量上都缺乏优势，导致产销面临困境。在4月上旬江浙丝业又因劳资纠纷，有6 000多名员工罢工，十余家工厂被捣毁。4月14日上午，蒋介石接见国民参政员褚辅成、冷遹等人，“褚、冷两氏对江、浙两省丝业目前遭遇危机，报告甚详”，蒋氏当面允诺设法挽救。<sup>(176)</sup>

5月上海工人抗议政府冻结工资，加入学生的“反饥饿、反内战”运动，自五一劳动节起，几乎每日都有罢工游行。9日法商水电职工自清晨开始罢工，电力、电话、自来水、英商电车和上海煤气等六大公用事业职工，随之骚动。12日百货业员工也上街游行，共同要求无条件解冻生活指数。<sup>(177)</sup> 电信工潮谈判陆续展开，工资、工潮和工业三者间，在通货膨胀的影响下，经营者和劳工都面对着相当大的压力。<sup>(178)</sup> 对于激涨的物价和频繁的学潮和工潮，蒋介石认为：“物价激增食米每石涨至20万元以上，上海尤甚，此则又予敌以乘隙捣乱之口实也。观于近来各地抢米风潮之迭起，中央、英士各大学员生之无理取闹，上海电车电信工人之借故要挟，殆皆受策动与煽惑而然者，时局艰难，经济困迫，虽已至严重关头，但我能于人事、组织、政治、经济诸端，严加整饬，力图挽救，则其阴谋仍难得逞也，顾可不蹈厉奋发乎。”<sup>(179)</sup>

国民政府为了改善军人和公务员的待遇，自5月起实行调整。不过东北的军事情势，让人心动荡，社会更为不安。当东北行辕主任熊式辉于21日深夜自东北抵京，到外交部长王世杰处长谈，熊氏表示“长春、四平街、安东等处均将不守。东北国军今年以来损失达五十二营；原来东北国军有五军，现时仅剩三军”。王世杰闻之惊骇不已。(180) 蒋介石认为，共产党“在前方则广泛展开武力斗争，攻城略地，着着进逼，而在后方各大都市，则鼓动风潮”，而在参政会中，“亦为只求和平不顾利害之空气所笼罩”，故其决定先肃清后方，安定社会，再图军事之进展。是日上海警备司令部，即以上海实施戒严为由，封闭《文汇报》、《上海联合晚报》及《新民晚报》。(181)

在政府大力管制下，上海在25日的米价，每石仍旧涨至50万元。蒋介石喟然曰：“经济不安，社会动荡，粮食更为一般民众不可一日或缺者，今市价高涨至此，益予……煽惑暴乱之口实矣。”(182) 为解决米粮问题，外交部积极和美方洽谈美国救济物资问题，并于30日与美方达成初步共识，由“美方于未来六月内，接济粮食三十万吨，助我在沿海各城市及平、京两市实行食粮分配管制办法”(183)。

5月可说为社会多事之月，罢课、罢工、罢市此起彼落，国民政府决定发布《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以强制手段，平息学潮和工潮。不过蒋氏也发现局势愈来愈难控制，其检讨局势曰：“过去军事虽亦屡有失败，甚至危急之时，而因经济人心，两臻稳定，加之个人精神之严毅，故终能勉力维持。兹则军事稍有逆转，而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均告动摇，尤以经济危殆，生活艰困……社会人心，益惶惶不可终日，此种危局之挽回，端赖全民觉醒，奋起自救。”(184)

6月下旬，蒋介石一面考虑实施总动员，一面规划党政改革。蒋氏认为应即以实行总动员，巩固后方，需先整饬党务、充实军队、改革币制，切实稳定社会，树立威信，恢复革命精神。(185)

7月3日傍晚，蒋介石召集国民党主管干部会议，决定提出实施总动员案，并经次日第六次国务会议通过。自此之后，中国进入“戡乱阶段”。蒋氏还指示行政院长张群，应尽量宣传总动员方案，俾获得人民之了解合作，并应特别注重兵役粮政、经济管制与节约消费等，以期集中

全国人力物力，转移风气。对于纷乱的局势，国民政府高层不少要员的态度也转趋消极，外交部长王世杰甚至考虑引退或是“继续尽其力之所能为，以阻止国民政府与本党之总崩溃”<sup>(186)</sup>。

动荡的情势也使得军警纪律出现问题。7月下旬上海市发生宪警互击事件，宪兵与警察在上海金都戏院因购买戏券发生冲突，以致开枪互击，警察与人民死伤十余人，警察并相率罢岗。蒋介石对于“宪兵年来屡发生不轨行为及非其职责以内之过犯，可知教育与管理不良，张镇司令应负责纠正”<sup>(187)</sup>。8月间上海因美琪戏院三位领票员的雇用纠纷，引发15家首轮戏院工潮，至下旬才告平息。蒋介石于8月底指示行政院长张群，对平津各大学教职员生活所需之粮、煤，须发给实物。9月电车工潮再起，从法商扩及英商，电车工人、电力公司工人相继罢工，造成上海交通严重不便，上海市长吴国桢、社会局也多次出面调解，唯因各工人团体意见不一，益增工潮处理难度。<sup>(188)</sup>12月物价波动不定，蒋介石认为“此乃社会心理与人谋不减之所致，经严令国家银行禁止贷款，紧缩信用后，虽屡涨而得屡平也”。1948年1—2月，上海舞女及舞厅职工反对禁舞，捣毁上海市政府社会局；申新纺织厂工人占据工厂，抗议工资问题，200多人被捕。3月间上海等主要地区成立特种刑事法庭，舞潮、工潮均移往该法庭审理。<sup>(189)</sup>

1948年1月间，香港政府在九龙城强制拆屋，引起中国居民抗争，导致流血冲突，并逐渐酿成收回港、九之意见和反英风潮。15日午后中央政治大学学生代表来外交部请愿，要求政府收回香港、九龙。16日广州群众示威游行，英商太古洋行及英国总领事馆被劫毁，在沙面之挪威和丹麦领事馆亦遭波及。外交部长王世杰曾召集英使面告严重性，要求香港政府停止强制行动。他还在会议报告中指出，“所争者应为香港、九龙全部问题，不是九龙城小地区问题”，在目前中国内外形势下，“发动收回港、九之运动或交涉，于事无益，徒伤中、英感情，使中国孤立”，“香港、九龙之收回，自应定为我外交之目标，但提出之时机与方式，则不可不缜密决定”。<sup>(190)</sup>

17日上海学生向英国总领事馆结队抗议，并有撤掉英国国旗之举，让中英关系陷于紧张。是日晚间，王世杰建议蒋介石，必须大胆负责纠正此种行动，以免续发与昨日广州事件相似之骚乱。20日上午行政

院会议，续对九龙城事件及广州沙面事件作长时间之讨论，最后仍通过王世杰之主张，不求事态之扩大。

由于农历春节后，汉口物价飙升，泥瓦、木作、猪鬃和轮驳修造业工人擅自罢工，汉口被服厂员工于2月间发动工潮，在3月上旬武汉警备部稽查处强制拘提458人，并解散工人重新登记。而泥、木业工人为了提高工资扩大抗争，连日捣毁营造业公会、四家营造厂，同时造船厂工人也加入工潮的行列，让汉口的社会秩序大受影响。蒋介石在4月国民大会集会期间，接见上海市代表杜月笙、钱新之，杜、钱二氏为保障自身在上海的安全，请求：“沪市征募之壮丁6000人，请准编练为警卫旅，免予他调，以保卫地方治安，统筹安顿难民办法，以确保社会秩序。”  
(191)

上海的经济社会秩序逐渐混乱，有权势者为了自保，也纷纷自组护卫。1948年5月引发“反美扶日运动”，各地学潮、工潮规模也有扩大的趋势。塘沽新港工程局员工酝酿工潮，结果22人被送交天津警备司令部处置。  
(192) 上海等地的大型纱厂，则陆续往南迁到香港，寻求新的生产基地。

除了资金、工厂外移之外，不少人也开始搬离。7月15日熊式辉与陈伯庄在京沪火车上交谈时局，讨论避安何处。上海的工潮因物价翻涨而持续，中纺公司三厂、四厂、十二厂和十九厂员工，要求加薪和米贴未果，发动“抢吃运动”，将员工供餐一扫而空，其他各业也续有酝酿罢工者。  
(193)

在上海负责金融管制的蒋经国经常深入民间、巡视市场。8月时蒋经国碰到无锡火车站工人当面向其跪求解决生活问题，深觉老百姓真是太可怜了；10月间前往大华农场和复旦大学等地参观，同感荒凉，不得不有所警惕；到理发店理发所听到的，都是排队买不到东西。  
(194)

战乱使得民生凋敝，罢工让劳资和消费大众都吃足了苦头。11月9日，熊式辉至上海访张嘉璈，适张君勔亦至，谈及京沪情形及时局，均以为已至无可挽救之地步。熊式辉看到沪市抢米，风声鹤唳，人心极为不安，傍晚又有水电工人亦将罢工消息，使人赴市购洋烛，四寻皆未购得，闻系被人抢购一空。  
(195)

二战后，要求改善生活，成为世界普遍的潮流，而工潮的发生则无处无之，惟是时中国工会的组织并不强大，产业尚相当落伍，工潮会如此动荡不息，正因战后中国经济社会问题的尖锐与深刻。综观战后中国工潮层出不穷的关键原因，无疑是财政经济未臻健全，又因国共战火不歇，内耗使得国民政府财政预算失衡，财政缺口又以发行货币解决，使得法币价值一贬再贬，民众不得不将到手的钞票，迅速换成商品，这样不但造成物价飞腾、货币流动快速，并使得对外汇价狂贬，输入物资价扬量缩。加上战后生产严重停滞，使得民生物资严重短缺，又造成抢购和囤积物资，市场因量缩而价扬，最终导致恶性通货膨胀的循环。而市场投机风炽，使贫富差距扩大，农民在农村尚可以实物相易，受薪者成为最大受害者，而受薪者多为公教人员和劳工，劳工尚可要求以实物替代工资，公教人员则仅能以调薪、实物配给略为补贴，生活所受冲击实最为严重。当社会的中坚力量对政府的政策、货币都缺乏信心时，更遑论要基层民众安分守己，社会当然易陷于高度的不稳定，社会冲突与社会运动也就成为司空见惯之事了。



## 第四节 通货膨胀与货币改革

### 一、通货膨胀的原因

战后，除了胜利之初因接收日伪物资、民间释出战备囤积和西迁民众变卖物资以备还乡，导致物价短暂下跌外，自1945年冬之后，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问题，在持续积累和交互影响之下，开始动摇民众对政府的信心。1949年3月底蒋介石在检讨失利原因时，认为：经济金融政策之失败，实为军事崩溃之总因。<sup>(196)</sup>有关抗战胜利后造成通货膨胀的主要原因大致如下：

#### （一）长期抗战积累的后遗症

物价高涨和通货膨胀的问题，在抗战期间即为国民政府经常要面对的棘手难题。美国媒体大亨鲁斯（Henry R. Luce）1941年访华后，将观察所得致书蒋介石，曰：“物价高涨近乎不可控制之通货膨胀。据鄙人耳闻所及，谈经济状况者较谈任何问题为多。经济状况显属不佳。惟鄙人意以为此时军事重于经济，且信美国稳定中国法币之借款，将迅速解决目下之经济困难。”<sup>(197)</sup>

通胀压力之大，让军事将领也不得不提出建言，例如陈诚在1942年10月间曾提出《稳定战时经济建议书》，表示因战争日久，消耗日增，失地愈广，国家经济力量，已感不支，其最显著而迫切之问题，有下列两项：

一、国家预算无法编造：本年度国家原定及追加岁出预算数，超过二百万万，政府已觉罗掘俱穷，捉襟见肘。明年度国家预算，据闻非三百余万万不能编列，以国家有限之收入，应此无限之开支，危险孰甚。

二、各级生活无法维持：年来物资日益缺乏，物价无限高涨，一般人民均感无法生活，而以国家骨干所寄托之中坚干部，如部队中之官



佐，与行政机关之公务员受生活之压迫为尤甚，真有人心惶惶不可终日之势。(198)

美国总统罗斯福在1944年初给蒋介石的信函中，提到美方的观点。其认为：中国通货膨胀之原因为军需与民生必需品生产之严重缺乏，中国政府租税之征收、由民间募集之债款，不足以应付必要之支出，且法币官价汇率和公开市场汇率有明显价差；中国以发行美金公债、储券之还本基金和出售黄金借以吸收法币的做法，成效有限，其结果不过使熟悉内情者、投机者及囤积者得更厚之利润，而本可用为建设之资金，反因是而浪费。(199)

## （二）政府税收不足、财政短绌

抗战期间因税收减少、支应浩繁，不得不增发法币，以挹注军需。然战后若不改变方法，势必通货愈增，币值愈贬，引发物价愈涨，使政府预算愈庞大，而进一步刺激通货膨胀，终至因通货之恶性膨胀，陷国家财政经济于崩溃。

1945年9月，蒋介石指示俞鸿钧秘密研究改革币制的方案与时机。10月上旬上海市长钱大钧电称：“沪市接收前，秩序紊乱、币制未定、煤米缺乏、市价暴涨，且有自行查封敌伪财产诸事，经兼旬调查，诸弊渐除、人心安定，近正推行新运，倡导节约，期挽八年颓风。”(200) 在1945年秋，经济形势似有转好迹象，但随着国共双方关于接收复员的争端，从重庆会谈的谈判桌上，转至东北、华北等地的干戈相向，政府公共支出居高不下。12月底国民政府通过下年度预算案，总支出高达法币2.4万亿元，并寄望于接收敌伪产业和赔款，来支应大部分的政府开销。(201)

不过因战后接收复员工作的进度缓慢，加以公共开销和军费支出随着接收及国共战火范围的扩大而增加，在税收不足的情形下国民政府只得用增加法币发行来支应，财政赤字日益恶化。有关战后政府财政的收支和余绌情形见表5-9。

表5-9 战后政府财政收支余绌统计表（单位：法币百万元）

| 年度     | 岁入总额        | 岁出总额        | 岁计余绌         | 追加减预算次数 |
|--------|-------------|-------------|--------------|---------|
| 1945   | 1 241 389   | 2 348 085   | -1 106 696   | 4       |
| 1946   | 2 876 988   | 7 574 790   | -4 697 802   | 1       |
| 1947   | 14 064 383  | 43 393 805  | -29 329 422  | 2       |
| 1948 上 | 220 905 475 | 655 411 108 | -434 505 633 | 1       |

资料来源：1.《中华民国主计史》，下册，附录柒，甲、中央政府历年总预算岁入岁出简表，台北，主计协进社，2002年，第2238—2239页。2.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New York, The Technology Press of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8, p.154.转引自孙震、梁启源、林满红《战后复员与物价膨胀》，辑于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第二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第935页。

战后的财政支出，随着战火蔓延、物价上涨、通货膨胀而不断扩增，到1946年3月上旬，各界对财经恶化的情形纷表不满。中国国民党举行六届二中全会，在5日上午检讨财政经济施政成果时，部分委员对宋子文、翁文灏和俞鸿钧责难甚烈，甚至有要求宋、翁辞职的声音，刘健群直接要求这些人负责。(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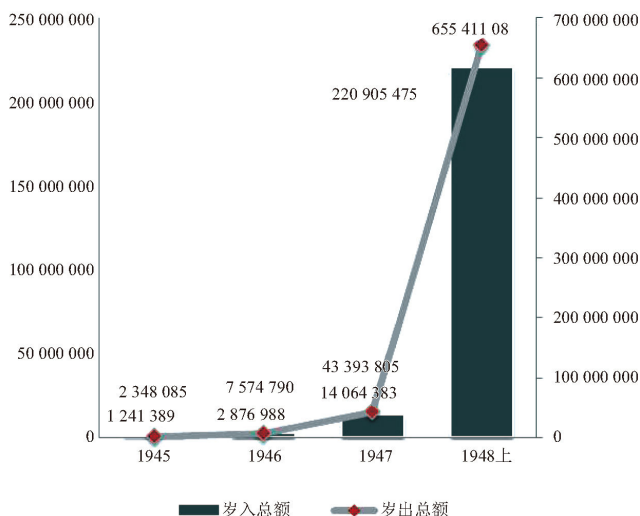


图5-1 战后财政收支趋势图

### （三）法币、伪币兑换价差与货币快速流通

战后为了处理各种币别流通与兑换的问题，宋子文于1945年8月19日自华盛顿向蒋介石致电，报告“收复区金融复员工作，财政部当已拟定具体立法”，并对处置伪币和金融机关，提出建议：

(1) 关于审查伪各机关及各银行，应即明令封闭。(2) 关于市场伪币，应暂准照常流通，但不规定与法币折合率，听其自然。(3) 政府与政府银行，应一律以法币为本位，不准收受伪币。(4) 由财政部组织各地临时金融调查委员会，指派委员，将当地伪币流通情形，银钱行庄实际状况，限期负责调查清楚，详报财政部四联总处，以便决定最后处置办法。(5) 伪币样板应立即销毁，其印制机关，应即封闭。(6) 中、中、交、农应即复业，但中、交两行应不与伪组织时代之中、交混合，以清界限。(203)

蒋介石于20日决定对伪币暂时通用的方针。但事实上，因法币与伪币兑换率并不合理，一方面收复区民众为避免损失，急于以伪币购物，另一方面因法币被高估，后方许多法币流入收复区，用于抢购物资，使得法币的需求和流动速率增加，并促使发行额扩增，引起物价的上涨。

#### (四) 复员缓慢和生产不足造成物资短缺

抗战期间累积的通货膨胀压力，在战后随着囤积的物品的释出，预期进口管道的重新开通，加上渐次接收日本所留物资与设备，市场一时供过于求，使得后方物价暂时下跌。但因接收事项庞杂，接收者未必有能力处理所接收的产业，或径以伪产名义进行查封，导致收复区生产停滞，而共产党扩展其势力范围，亦影响交通运输动线，使得复员与军用耗费更巨。加以原寄望接收东北、扩大生产基础的期待，也因苏联的阻扰，未能顺利实现。在生产技术和管理能力不彰的情形下，生产不足的问题，始终未获有效解决，不久物价上涨的情形，又开始出现。

战后农业的生产方面，稻谷、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作物，因战乱、水利失修、旱涝不均和蝗灾危害等，产量均见减少，1947年全国稻谷和小麦收成分别为971224、430771千市担，均较抗战前之年均产量1036283和452187千市担为少。又因政府恢复征兵，田赋废而复征，及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使农村经济凋敝，同时使战后田赋实征实借数量较抗战后期之平均值为低。税收数虽逐年增加，且多超过预算数，但在通货膨胀的影响下，政府收支实际上仍是入不敷出的。

表5-10 直接税署各局税收与田赋实征实借数量统计表

(单位:法币千元;市石)

| 时间     | 预算数       | 税收数       | 谷          | 麦          |
|--------|-----------|-----------|------------|------------|
| 1941 年 | 155 000   | 184 539   | 21 168 572 | 2 960 205  |
| 1942 年 | 870 000   | 1 137 957 | 55 880 103 | 11 818 213 |
| 1943 年 | 3 250 000 | 4 521 286 | 53 537 434 | 11 660 404 |

续 表

| 时间     | 预算数           | 税收数           | 谷          | 麦          |
|--------|---------------|---------------|------------|------------|
| 1944 年 | 7 490 000     | 7 950 759     | 47 657 218 | 10 242 809 |
| 1945 年 | 16 243 000    | 24 984 573    | 25 622 538 | 4 504 457  |
| 1946 年 | 169 196 719   | 216 729 507   | 37 241 755 | 5 295 043  |
| 1947 年 | 1 512 592 000 | 1 877 340 522 | 28 353 292 | 5 093 452  |

资料来源：中华年鉴社编：《中华年鉴》（民国三十七年），下册，南京，中华年鉴社，1948年，第1096、1340页。

战后工商业的发展重心，逐渐由后方转移至东部各大城市，但由于人谋不减、运输困难、管理和技术能力不足，工业的接收与复员显得迟缓，迨至1947年以后，因军事、经济的恶化，工业生产更趋于不振。

整体观之，战后初期工商业由于物价短暂下跌，原后方自由区部分工商业歇业倒闭不少，唯影响尚不至太大。但在外货竞争、税捐过重、资金困难、通货膨胀日深，以及民众生活困苦，购买力不足，且工商业经营效率低，因战乱而不愿投入硬件设备的情况下，自1946年6月至10月五个月中，上海、重庆、昆明、广州等地工厂倒闭达1600余家，上海战后国货业产量仅占战前1/4，尤其棉织及丝织业在高利贷、高捐税及日货打击下更奄奄一息。“四川省之工矿业则更凋零，抗战中迁川之工厂四百余家仅存一百余家，而且照常生产者又仅占一半。广州较大工厂仅存一家，有四百六十工人之官营士敏土厂；卷烟业原有工厂五十七厂，工人八千人，现仅存十九家，每家工人不上百人；饮料业中，广东实业公司之啤酒汽水厂为全市之冠，亦告倒闭；福州工商业遭筵席捐、救火捐、渔民营业捐等二十三种苛捐杂税之剥削稽征之外，又有层层关卡，为欠纳税款而被封闭者即有十二家。茶园荒芜十分之八。福州唯一建华火柴厂也因美货排斥而倒闭，而日出十万吨纸的福建造纸厂也告停工。”  
(204)

由于国内生产不足，或由于国货质量缺乏竞争力，中国的对外贸易自抗战起，除了1941年外，每年的对外贸易收支均为赤字，加上1946年3月上旬至11月中旬开放外汇，外汇储备日愈耗竭。国民政府的财政

更加困难。

### （五）时局动荡和投机日炽使币信愈劣

在抗战胜利之初，重庆等自由区的物价水平约为战前的2500倍，收复区则约在五六百倍，但均有下降的趋势，迄1945年年底，全国物价平均不超过战前的1500倍。唯以国共硝烟四起，公私产业停歇，1946年农历春节一过，物价即腾涨不已。分析原因：（1）政府为争取胜利之果，自停战后大规模发钞，中国通货膨胀乃进入一新阶段。（2）内战之火四起，使各种生产事业停顿，靡费增加。（3）在收复区高估法币之结果，无异加多东下人员之购买力，从事争购物资，扩大消费。（205）

受到国共军事冲突的影响，民间囤积物资的情形又复严重，使原物料因需求增加，带动价格翻涨，而交通受破坏，又使运输成本提高。在市场供需失调、通货泛滥的情形下，资本往金融和进口百货业集中。上海在1946年10月至12月间，工商业呈现畸形的发展。就金融企业而言，因战后生产事业未克迅速复员，且游资未得正当运用，金融业之银行、钱庄等新设者统计有21家，复业者有20家，其中因投机失败等原因而宣告清理者仅6家，改组者2家。再因外货进口日用品充斥，由美货摊贩蜕变为百货商店或联合商场之情形风起云涌，百货与联合商场新设者共达57家之多。（206）

上海金融业和百货业的增加，造成资金和物资进一步集中在少数人的手中，也使市场供需更为失衡，而民众为避免手中法币贬值，纷纷将手中现金换购物品，更导致物价不断地翻涨。

## 二、各地物价上涨与政府的因应措施

### （一）战后初期物价波动与政府对策

工商业在抗战期间，因后方市场较为封闭，如能掌握物资和资金来源者，多可获致高利，这使得借贷之风盛行一时。然胜利之后，因民众乐观心理，各地囤货涌入市场，供过于求之下，物价下跌，迫使借款营利者，忍痛削价出售，加以复员之后，发展重心东移，许多厂商难以为

继而倒闭，尤以昆明、重庆等地之中小型工商业，所受影响较大。

不过随着西南后方厂商的停歇，沿海城镇的生产并未能马上恢复，供给不足的情形，到10月间已开始影响物价的攀升，整体而言，后方的物价较收复区为高。然在秋季上海物价开始波动，市长钱大钧于10月1日向蒋介石报告：“沪市物价以金融未定，旬日来飞涨倍余，经财政部规定法币与伪币比率以后，由职布告劝导，并督饬商会严为限制，日内即可逐渐平低。惟国营事业尤宜树之风声，颇闻重庆方面如国营事业有将加价至百倍或数十倍之讯，如此则沪市及内地商人势将藉口上腾，以致无法平抑，可否仰蒙府允令饬日方有关国营各机关酌量衡情，于必需时渐次增加。”<sup>(207)</sup> 钱大钧建议国营事业不要带头涨价，以免引发涨风。除了沿海都会的物价涨势有待控制，内地物价的波动，也引起蒋介石的关注。因此蒋特别致函行政院长宋子文和财政部长俞鸿钧，表示：“昆明物价渐趋回涨之势，其原因系政府收购黄金藉以放出头寸救济工商业，同时宋院长返国后，一般人盛传将实行新币制，故存法币者恐一旦币制改变，则货价可能较目前为高，因此均愿将法币换货，待换新币，故游资复形活跃，物价因之趋涨。”<sup>(208)</sup> 希望财政部能加以掌握物价变动的状况。

为了健全战后的财经体制，蒋介石于9月13日即手令财政部长俞鸿钧，研究发行新币之方案及其实施之时间。蒋氏希望通过币制改革，一举解决战后币制紊乱的情形。俞鸿钧于10月18日签报研究结果。俞鸿钧认为币制改革能否成功，端视下列三项条件是否具备：“1．国内外运输畅通，贸易恢复，物资方面得到接济，后方与收复区的物价获得相当接近的水平。2．财政情况改善，不再以发行为挹注，俾货币之对内价值得以稳定。3．国际收支能维持平衡，保持外汇基金不能耗竭，以稳定货币之对外价值。”唯此三项，皆非国民政府所能立刻办到，尤其是在复员期内，需要国外大量物资接济，国际收支势必难以平衡，如贸然发行新币，财政方面势将仍以继续增发新币为挹注，结果币值下落，徒损政府威信。俞鸿钧同时分析表示，为了在最短期内，求得币制健全，建议加强整理伪钞、调整汇率、放宽外汇供应、改进对外贸易、参加国际货币基金和订印新币钞券，并预计以六至九个月的时间进行准备。<sup>(209)</sup>

对于俞鸿钧的规划，文官长吴鼎昌拟议可行，但对于如何订定法币

与新币间合理的汇价，则仍存有疑问。蒋介石亲自审核币制改革计划后批示：应由文官长专心研究，期无缺点为要。蒋氏有意在币改时发行金币，以提高币信，安定民心，并于30日电请俞鸿钧继续修订币制改革的方案。(210)

蒋介石于11月7日在林园官邸接见美国杜鲁门总统代表洛克，洛克认为中国目前经济问题日益严重，已至必须与军事、政治并重之时期。几日后蒋氏与宋子文交谈经济与金融问题，甚以物价与经济以及社会等问题为忧。魏德迈也建议蒋介石立即提出稳定中国币制的办法，尤宜使全国工厂及公用事业迅即开工，扩大轻工业之计划，亦宜迅予施行。

(211) 蒋介石见上海物价上涨，致电上海市长钱大钧并转杜月笙，曰：“沪市物价腾涨不已，影响民生甚巨，据闻系由渝东下若干不顾大局之商人，竞购囤积，冀图戈利，以致群相仿效，刺激市场，酿成物价高涨之现象，此事地方政府自应从严调查取缔，责无旁贷，但尤赖发挥社会正义力量，使奸商知所敛迹，吾人素负人望，熟悉沪市情形，务望发抒正论，联合各界正人，多方设法协助政府，平抑物价，使之降低不胜殷盼。”(212)

至11月底，蒋介石对经济危机未过，平津京沪一带，自伪币比率规定以后，物价暴涨、人心不安而忧心不已。12月初成立最高经济委员会。俞鸿钧经过一个多月的时间，于7日就改革币制方式，进一步向蒋介石报告说明：

(一) 关于如何使法币与新币之比价合乎理想一节，依照本部原拟方案，应先从逐步调整汇率着手，务使将来发行新币时，法币汇价，能与物价自然水平相适合，如假定当时美金1元合法币3000元，则新币与法币之比价，应为1比600，如美金1元合法币2000元，则新币与法币之比价，应为1比400，余类推，依此办理，则物价、汇价暨新币与法币之比价，三者融为一体，发行新币，对于人民之实际收入，并无影响，生活当可获得保障，金融方面，亦不致发生骚动。

(二) 关于订印新币钞券问题，孔前兼部长在美时曾与各印钞公司订立合同，近本部为适应将来需要起见，对于上项新券面额分



配，曾与中央银行重加商讨，并秉承宋院长意见办理中。

（三）关于印铸金币一节，其作用在迎合人民心理，树立新币信用，自有必要，惟查近年来世界各国，货币制度发展情形，对于行使金币，多已放弃采用，即金本位领导国家如美国，金币亦早已停止流通，究其作用，盖在摆脱金本位之羁绊，俾能随时增贬其货币价值，改进其对外经济地位，我国于发行新币后，对于新币汇率，自应力求稳定，但对于调整汇率之自由权，仍宜保留，以便配合国内外经济发展情势，灵活运用，故发行金币，似应从缓。

（四）关于新币发行后，财政收支如何改正一节，自应审慎处理，以达改革币制之目的，关系极为重要，以目前财政状况而言，收入不敷支出甚巨，则新币发行后，财政收支自不能专凭比价换算，应视各项收支对象，分别加以增减，而以保障公务人员之生活，减轻社会上财富分配不均之程度，及平衡预算为主要目标。

(213)

俞鸿钧分从汇率、印钞、发行金币利弊和财政收支等方面，说明筹备币改的情形，并指明无论改革币制与否，财政成败的最大关键，仍在能否弭平赤字，达到平衡。

## （二）涨风初炽以调汇、售金吸收法币

自1946年春以后，上海物价陡涨，至3月底各类物价较上年底涨逾三倍，速度至为惊人。通货膨胀的恶化，使民众度日苦不堪言，相关陈情与建议纷沓而至。

蒋介石于2月间亲自到沪视察，15日自沪电告宋子文，“上海物价高涨不已，情势严重，令切实研究平抑物价，以维民生” (214)。23日下午，召见上海市长钱大钧、中央银行副总裁陈行、行政院驻沪办事处主任彭学沛，听取上海金融物价波动情形。3时3刻，复召见中国银行经理宋汉章、交通银行经理赵棣华、农民银行协理朱润生和中央信托局副局长范熙瑞等人，询问有关物价的问题。6时，继之召见杜月笙、王晓籁等人，商讨各项稳定金融物价的可行措施。(215)

蒋介石认为，在“上海所见最重要之一事，即为金融经济之不安定，



以致物价高涨，经详察其原因，由于市场上对管理外汇多所推测，以及国外输出输入贸易未恢复之故”，因此指示幕僚拟定解决方案，于25日在国防会议上提出并通过。蒋氏认为是次上海之行，除了解财金实际的情形外，对收拾人心，效益颇大，而为因应各地物价高涨，遂指定外汇基金五亿美元，以为稳定金融平准物价之用。 (216)

在蒋介石到沪视察之后，上海中央银行即自1946年3月8日起，开始配售黄金，以吸收市场过多的游资，改善银根过于宽松的现象。唯此做法因黄金配售价格低于一般物价水平，使国有黄金快速流失，导致发行准备降低，影响民众对法币的信心，同时因法币贬值，黄金、美钞价格则持续上涨，至1947年2月17日，不得不停止配售黄金。有关此时期黄金与美钞价格的走势如图5-2。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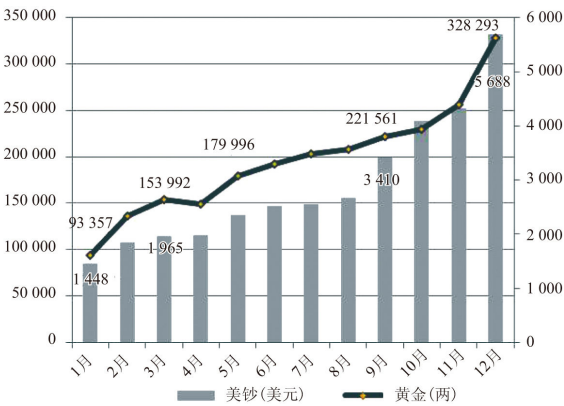


图5-2 1946年黄金与美钞价格趋势图

由于物价大幅波动，1946年3月12日宋子文、陈诚等人谒见蒋介石，商讨调整公教人员待遇及军职人员待遇参照调整案。宋子文稍后于17日提出加速经济复员和订定紧急措施办法。蒋氏见物价上涨，人心浮动，社会渐呈不安之象，尤以粮食问题严重，干部不力，内心仍忧惶不已。 (218)

对于是时的通货膨胀，不少报刊开始提出检讨意见，例如重庆《益世报》认为中国自抗战以来，“通货日益膨胀，现在抗战已经胜利，通货膨胀不但没有停止，而且加速率进行”，“现在物价高涨均已至2、3千倍，仍在继长增高，尚无止境”，因而呼吁政府紧缩发行，稳定币值和物价，否则前途不堪设想！ (219)

在调整汇率以后，4月间，整体而言，各行业多呈复苏现象，但仍潜藏着不少问题，例如：“（1）若干工商业已养成靠涨价度日之习惯，甚少讲求减轻成本与开支、增加效率与质量。（2）农村购买力普遍减少，交通恢复以后，货价自可略好，但以疲顿之人民，再受农产品跌价之影响，中国之国民所得一时难得增加，若然，则寄生于数大都市之工商业自不能享受繁荣。（3）中国国内安定之时，世界之经济恐慌又将降临，中国今日已无昔日银本位之保障，自难免同遭浩劫。”<sup>(220)</sup> 加以是时因国共时有干戈，军费浩繁，且各地陆续复员，社会治安未定，军队数量势难大减，财政收支难以平衡。虽有敌伪物资与产业可供拍卖，但此种特别收入并不能持久，而在此动荡期间，民间资本均以保持流动为主，甚少愿意投资兴办工业者，国内产业扩增之可能性不高。同时在内政未安定前，国府亦不易取得大宗美方贷款或外国投资。

由于根本的问题未能解决，物价到5月份又蠢蠢欲动，至6月后又日渐上扬。蒋介石于5月8日朝课后，“出席国防会议，与会委员多言物价高涨，公教人员生活艰难，公认为今日社会经济发生恐慌现象之原因，大半皆由于人谋不臧，盖共党作祟，人心不安，乃为一切问题之总因，故应注全力于此以求解决也”<sup>(221)</sup>。因此在国民政府还都大典告成之际，物价持续高涨，粮食缺乏，经济问题显趋严重。

通货膨胀对公教等受薪家庭的冲击最大。内政部政务次长唐纵在10日的日记中写道：“家中无钱用，次建与我争吵，每月约需40万元，薪水收入每月只有10余万元，奈何！”<sup>(222)</sup> 对于高涨的物价，唐纵不禁慨叹：“全国公务员、教职员和大多数老百姓都生活不了，天灾人祸，物价高涨，大家都在死亡线上挣扎。此时强者铤而走险，弱者转死于沟壑。”<sup>(223)</sup>

由于不易以扩大供给来平抑物价，蒋介石希望通过减少消费的方式来降低需求，以应对物价的飞涨。5月13日指示行政院秘书长蒋梦麟推行节约运动，同时嘱其实施议价办法，以求平抑物价。蒋介石认为，“全国各地物价上涨，政府平价工作殊难奏效，似可督导各地社会团体同业公会以及民意机关等发动监察及督促各商实行议价，政府在精神上仅取协助之地位，而事实上则从中主持负责指导”<sup>(224)</sup>，同时指示行政院长宋子文，对公教人员设法配给实物，以对公教人员进行实质的生活补

贴。宋子文于20日致电复称：“拟先自南京市实行，俟有成效，再推及其他都市，并拟采用平价配售方式，以减少国库支出，及节省物资浪费。”<sup>(225)</sup>在国民政府有限的财力下，对于蒋介石的指示，宋子文打算采用试点的方式，先从南京实施平价配售，再视运作情形良窳，决定是否推广至各城市。6月下旬，蒋介石进一步指示宋子文，各大都市自9月起办理粮食公卖，以济民食。

陈汉平在6月24日提出《运用外汇并改革币制以稳定物价复兴经济之建议》，指出：“目前经济问题，仍在于物价之不断上涨，物价上涨，益使财政困难，促进通货膨胀【胀】，重复刺激物价。如此循环追逐，使社会经济波动不已，政府人民交感不安”，因此政府应“善为运用政府现有之外汇头寸，以满足国内之基本需要，同时改革币制，以示政府停止膨胀【胀】通货之决心”。陈汉平推估：“政府如在此期内改革币制：照京沪一带现今物价计算，平均已达战前四千倍；然而法币发行及中央银行存款总额，不过战前流行通货（约十八亿元）之二千倍。是则政府如按目前物价，以新币收回旧法币，仅须发出战前通货之半数，约八、九亿元。换言之，政府尚可余有九、十亿元（战前价值）之发行额，亦即相当于战前国家预算一年之岁入。”<sup>(226)</sup>陈汉平建议通过调整汇率、筹备改革币制和适度输入国外物资来控制物价和展示政府遏止通货膨胀的决心。此建议得到政务局长陈方的认同。

7月上旬，蒋介石认为“对当前经济之方针，治标之法仍以管制物价为要务也”<sup>(227)</sup>。为了维持公教人员的生计，蒋介石于7月中旬电告宋子文，表示：“中以为今后之难关决不在预算与收支相差之数字如何，而其症结则在于通货膨胀，物价日涨，一般公教人员每月薪津收入，不能赶上物价上涨指数。若照此次所规定预算之范围，再不能加，而生活程度不仅每月增高，而且逐日激涨，其将何以使之度日？果尔，则如何使之安心工作，维持政府现状，故今日经济最大问题，厥在公教人员之生活如何维持，如果币制改革，须待至半年以后，则公教人员之薪津，如不能照物价指数随时增给，则只有速筹发给实物之一道，而且此种实物发给之实行，愈早愈好，不可拖延到两个月以后。”<sup>(228)</sup>

蒋介石认为要安定公教人员的生活，应极速筹备发放实物补贴，同时希望宋子文勿再对预算收支斤斤较量，“为安定政治本身，而免至不可

收拾之时，则多发若干法币，亦不能即以此为致命之伤也”<sup>(229)</sup>。蒋介石认为公教人员是政府的支柱，而实物配给才能解决公教人员生活的困境；宋子文则苦于是项支出的预算财源和配给制度的建置，而不敢贸然全面施行。

8月5日下午，蒋介石接见宋子文，商讨“调整公教人员待遇及邮电加价事”。蒋氏认为：“在此物价未平人心未定之际，邮电方面暂以不加价为宜”，并对“调整外汇汇率及收购粮食方针，皆有所指示”。<sup>(230)</sup> 次日下午，宋子文及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联袂晋谒蒋氏，报告金融政策及调整外汇汇率与改订黄金价格，以为发行新币做准备。

蒋介石在8月14日发表告全国同胞书。蒋氏指出：“就这一年来复员的进度与经过来说，我们实在是抱着无限的遗憾。当前最严重的现象，是生产停滞，经济失调，物价高涨，生活艰难。”<sup>(231)</sup> 蒋氏深知通货膨胀的问题，连公教人员的生活都难以为继了。有关币制改革的拟议也一直在酝酿中，但因条件不足，迟迟未能推出。

综观上海在1946年上半年的物价上涨情形，2、3月份的涨幅均逾六成以上，物价在3月达到一个高峰，在国民政府实施以调整黄金、汇率价格双管齐下的政策后，4月份回跌8%，此后各月份物价呈微幅上扬（参见图5-3）。<sup>(232)</sup> 然在物价较稳定之时，因外货物美价廉、上海利息高达十四五分，加以部分厂商囤积商品，靠涨价为生，根本无技术可言，不少厂商发出破产、待拯救的呼声。<sup>(233)</sup> 许多老字号厂商因竞争力不足而倒闭，使市场供给陆续出现短缺。到9月份涨幅遂又告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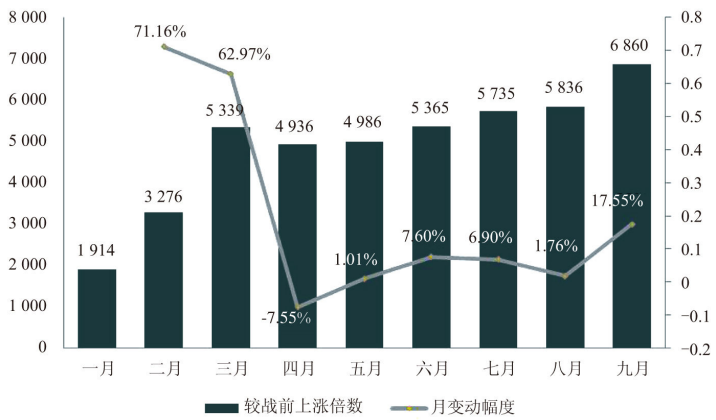


图5-3 1946年上海批发物价较战前增加倍数走势图

到11月底经济情势仍持续恶化，国民政府自18日采取管制进口货物、紧缩外汇政策，使情形略为好转。蒋介石评估，“如外汇罅隙，得以堵止，则金融基金当不致动摇，否则财政危殆极矣”。对于迟迟未能改善财经局势，蒋氏于反省录中载道：“还都以来，中央银行现金，由俞鸿钧交与宋子文、贝祖诒之手时，足有美金八亿余元，原预定以其中五亿元作为发行新币整顿金融之基金，但在此半年之中，余为军事、外交与俄、共等所困扰，无暇随时检查此基金之存数，不料月底子文忽来报告，此外汇基金，已因商业汇兑减损至三亿余美元之多，如此，则整顿金融发行新币之计划，完全打破矣。闻之，实较任何军事与外交之失败，更为痛心，此乃子文财经政策最大之错误也。军事与政治形势虽渐转佳，而财政危机四伏，国事艰难，不知将如何收拾矣。”<sup>(234)</sup>

12月4日上午，蒋介石研究政府改组及经济措施等要案，认为外汇基金减少，经济情势更趋严重，故应亟谋改革之策，以挽救经济危机。行政院秘书长蒋梦麟于7日将宋子文的辞呈交给蒋氏，而宋氏则径自飞沪。蒋氏面嘱蒋梦麟转达慰留之意。<sup>(235)</sup>

庞大的军费支出，给财政造成沉重的负担，政府无力扩大公共建设，民间亦因局势不稳，多保有流动资产而不愿投入实质生产事业。宋子文瞻望财经发展，难以乐观期待，而萌生去意，并径飞上海。蒋介石则再几经考虑后，一面暗自抱怨宋子文的做法，一面表示慰留之意。综观1946年各主要城市趸售物价走势如图5-4。<sup>(23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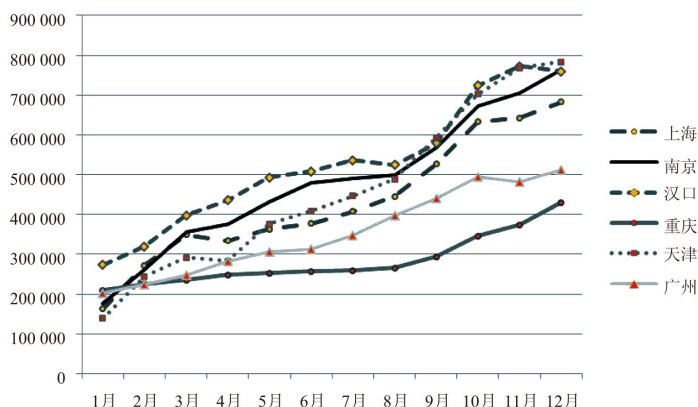


图5-4 1946年六大重要城市趸售国货及外国货价值总指数趋势图

从图5-4中可知春季的一波涨势，在国民政府各项财政金融措施的平抑下，在4月间得到初步的控制，尤其上海和天津两地的物价甚至有回跌的现象，重庆甚至维持了一段较平稳的物价，但在秋季之后，各地物价再次腾涨，尤以天津、南京及汉口等地，趸售物价指数还高过上海。而除了通货膨胀之外，各地厂商倒闭频传，据中央调查统计局的报告，单以贵阳一地厂商倒闭的情形即颇惊人。1946年间，受物价高涨及资金周转困难等影响，大小工厂及商店倒闭者1095家。(237) 蒋介石于1946年年底检讨得失时，认为经济问题主要肇因于运输不顺和提高美金汇率的失策。其于本年反省录中表示：

本年经济金融情形最为严重，自国内各铁路干线被共党破坏后，陆上交通运输遂生困难，除粤汉与京沪两路勉强修复通车外，其他各路或半通或不通，故物价上涨至五千倍，法币发行额激增至三万三千倍，通货膨胀，出口货杜塞，进口货涌入，外汇减损至三亿美金之多，此实由于子文处置经济金融政策之疏失也，当六月、七月之交，物价本已普遍降落，法币亦未增发，外汇甚为稳定，国家财政收支已臻平衡，形势实已好转，不意子文主张提高美金汇率，其用意在于奖励出口，原无不可，然于整个财政计划未决定前，即先提高外汇美金一元值法币三千三百元，因之法币信用动摇，不久金钞日涨，币值益跌，物价愈昂，乃至为失策矣！(238)

蒋介石在对经济问题的反思中，其实并未点出军事耗费过巨、接收复员的营私舞弊、游资炒作、大户囤积、生产不振、产品缺乏竞争力等因素。国民政府因财政困难，只得以增发通货来因应军费和政府支出，通货膨胀问题愈演愈烈。

1947年1月上旬东北行辕主任熊式辉由沈飞平，准备赴京开会，顺道拜访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交谈时事。李宗仁认为中国目下最严重问题为：经济之崩溃、军队补充竭蹶、各省无建设力量，即无财力又无权力。(239) 而宋子文希望争取美方借款来应急，外交部长王世杰则认为，“近日物价继续奇涨，我政府之外汇消失亦大，经济情形极可虑。宋子文欲即向美呼吁借款，予谓宜先完成政府之改组，否则美方必迟疑”(240)。事后果如王世杰所担忧，美方对华借款迟迟未有定案。



到了2月上旬，北平美钞1元等值已涨至法币万元以上。面对黄金、美钞和物价暴涨的讯息，蒋氏认为“自中央银行黄金限额出售以来，物价即告腾涨，经济亦日趋严重，该行贝祖诒总裁采取此一措施时，事前既未请示，临事亦毫无准备”，而对贝祖诒颇为不满。蒋氏于7日指示宋子文，飭限期筹设公教人员生活日用品供应处，并约见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告以上海经济紧急情况及政府处置方针。8日下午，宋子文向蒋介石报告上海金钞与物价腾涨的情形，但蒋氏对宋氏处理经济上如此紧急情况，迄无善策，唯要求核减预算，以为节缩之计，颇不谓然。蒋氏一直希望进行币制改革，但宋氏深知时机并未成熟，且对厂商放松银根和实物补贴均非治本之道，因此对于蒋介石的指示，宋子文仅是唯唯应答。(241)

由于山东临沂战线进展迂缓，加上上海黄金风潮，“黄金涨价每两至五十余万元，美钞每元至万一千余元，经济崩溃，迫在眉睫，而主管当局究应采取如何紧急措施，则迄无善策”，蒋介石“心绪为之烦苦不宁”。(242) 2月9日中午，宋子文偕英籍顾问劳杰斯及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一起谒见蒋介石，针对经济问题进行讨论，但蒋氏听闻后，认为均系“泛泛之论”，11日遂直接约见王云五、俞鸿钧、谷正伦三位部长，研讨经济紧急措施办法与供给实物方针。(243) 而为了了解上海市场及投机操纵情形，蒋介石于2月12日晚间，指示保密局局长郑介民至上海查报。蒋氏获知“日来沪市美钞1元，竟值法币1.6万元，黄金一两，值90万元，米已涨至10万元以上，百物皆有价无市，而……复隐相策应，尽其煽惑混乱之能事，人心惶惶，不知所届”，深恐局势更加恶化，因此决定一面限制外汇与黄金的定量，即不停止买卖，亦不加量出售，一面派员调查实情，研筹对策，以谋根本解决。13日指示宋子文：“今日物价不能管制，投机不能取缔，虽变更汇率，决难持久，此无异速国之亡。至于继续无限制抛售黄金”，“则尤期期以为不可”。(244)

在蒋介石主张保有黄金储备之后，蒋氏与幕僚“经反复研商，乃决定停抛黄金，先拟定管制物价，取缔投机，禁用外钞等各种办法，再言变更汇率与黄金政策，同时发表整个具体方案”，蒋氏并认为“上海市场万恶，若不于此作根本整理之计，则无法挽救此最大危机也”，同时对于宋子文“处此重要紧急关头，仍彷徨无计，一若失其脑力与主宰者然，而唯

贝祖诒与劳杰斯之计是从，为之忧戚无已”。<sup>(245)</sup> 是日下午，蒋介石继续约见经济、财政、粮食各部长，研究经济紧急措施办法。14日朝课后，蒋氏召见财政部次长徐柏园，指示其拟订经济紧急措施之方针。宋子文亦于是日晨约幕僚，商讨应付经济恐慌之办法。蒋介石在连日研究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后，于15日核定初稿，并于是日晚间召集五院院长及有关财经主管，审慎研商经济措施方案，准备作一重大变革。<sup>(246)</sup>

### （三）施行《经济紧急措施方案》

1947年2月上旬，因政府发行大票（每张一万元），并停售黄金，上海及南京突起金融大风潮。黄金由每两五六万元，突然涨至90万元；美钞由每美元七八千元，涨至1.6万元。政府信用与宋院长理财之信用，均受大打击。<sup>(247)</sup> 2月16日，在周日的上午，蒋介石亲自主持国防最高委员会，为应付是时经济恐慌，会中通过《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并决定自是日起施行。是项方案比较重大的改革内容包括：第一，管制黄金和外汇，禁止黄金买卖，取缔投机，同时禁止外国币券在国境内流通，而中央银行外汇牌价，调整为以法币1.2万元合美金1元，并废止2月6日公布之出口补助及进口附加税办法；第二，在管制物价和工资方面，由行政院指定若干地点为严格管制物价之地，对日用必需品严格议价，并对各指定地职工之薪金按生活指数计算者，应以本年1月份之生活指数为最高指数，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薪；第三，在物资供应方面，于京、沪两地先行试办以定价供给公教人员正当之需要，包括食米、面粉、纱布、燃料、食盐、白糖、食油等。期能以管制的方式，处理此次黄金及物价大风潮。<sup>(248)</sup>

蒋介石于19日接见俞鸿钧、王云五和徐柏园，听取上海实施经济紧急措施后的市况报告。幕僚向蒋氏回报，“沪市黄金及物价，已渐趋平稳”，蒋氏遂再指示“将国营及敌伪产业出售或发行公债股票之实施计划，限本星期内呈核”，并在国防会议中通过供应公教人员实物办法。

<sup>(249)</sup> 而为了应付收兑黄金和美钞，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也签报发行5000元券面额的法币，希望以大面额纸钞，加快收兑作业。美国国务院原打算以救济总署物资抽出2万万美金，购运棉、麦，以协助中国金融，不过就在《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初步实施之际，其总署突然宣布“此举为我政府要求，且谓将以黑市出卖棉麦，吸收游资”，引起中外震骇。



蒋指责宋子文不察，致招此侮。遂于20日下午，蒋约见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财政部次长徐柏园和主计长徐堪等人，研商经济措置办法。<sup>(250)</sup>

黄金风潮引发的物价喧腾，导致行政院长宋子文和中央银行总裁贝祖诒的去职，并由张群及张嘉璈继任。蒋介石持续约见翁文灏、王云五、谷正伦、俞鸿钧和张嘉璈等人，商讨经济措施、业务分配办法，并就出售国营事业补贴物价与配售实物各事，指示甚详。在经过和财经幕僚连日的会商后，为平抑物价，蒋介石于21日“批准公用事业贴补案，并饬立付实施”，决心贯彻公用事业贴补政策，打算自3月份起，“以巨亿弥补公用事业亏损，举凡水电、交通、邮电、燃料等，均在贴补之列”，期能借以“轻人民负担，避免刺激物价”。<sup>(251)</sup> 次日下午，蒋介石为了稳定金融、鼓励储蓄，及充实外汇基金、活络对外贸易，又召见张嘉璈和俞鸿钧，决定发行短期库券及美金公债4.8亿元，期能早日稳定经济。<sup>(252)</sup>

蒋介石4月中旬飞沪视察，在12日分别接见上海市长吴国桢、警备司令宣铁吾，听取市政和物价报告。蒋氏“对连日物价上涨，至为关切，当饬吴国桢切实负责，从速平抑”。次日又接见吴国桢、副司令蒋步飞，“对沪市经济措施暨物价处理办法，指示甚详”。<sup>(253)</sup> 至于中方期盼美方的借款，仍因国共冲突，迟迟未有着落。蒋介石于27日下午召见王世杰，商议对美建议借款事宜，王世杰认为“国内内战方厉；预算复不能平衡；美国对我提议借款从事建设，自不免多所疑虑”<sup>(254)</sup>。在一连串的管制措施后，上海商情的变动在3月至4月份间得到压制，5月份物价复起，到6月份涨幅稍获控制，但物价则持续攀升（参见图5-5）。<sup>(25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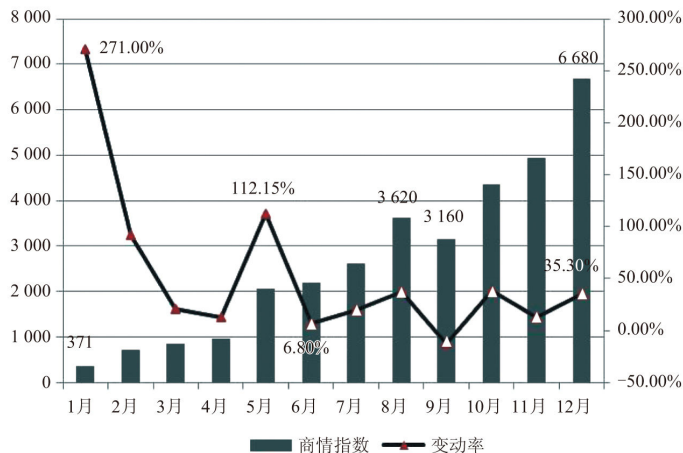


图5-5 1947年上海商情指数与变动率趋势图

战后经济的失序，与接收复员的不顺遂也有关联，接收甚至被民众称为“劫收”。陈诚在回忆录中载道：“余于严惩已被发觉贪污舞弊者后，更奖励人民检举。于是桀黠之徒，遂转汇巨款于关内。初仅东北流通券十五亿，不数日间，申请竟达三十六亿之多。此中谅不少为贪污所得。余下令澈查，如遇非法之资产逃避，立予没收，充救济难民之用。并严格规定汇款办法，限制资金外流。”<sup>(256)</sup> 4月中旬，蒋介石接获东北政经措施失策的情报。该报述曰：

（一）流通券与伪满币及红军票同价行使，苏军乃以军票大量套购物资，转运返国，以致物资缺乏，民怨载道。（二）三十五年东北征委会决定田赋征实改为照伪康德十一年税率加一百五十倍折收现金，人民负担加重，较伪满时期尤为痛苦。（三）国营事业随便加价，煤炭食粮加价尤高，经委会统制大豆运沪外销，每斤获利一倍，农民因煤价高于大豆，多以大豆充作燃料。（四）东北各铁路原有机车一千余辆，被苏军掠夺及……破坏，锦州仅余四十余辆，商人请求拨车，每一车皮须出流通券十万元左右之运动费，东北军运指挥官牛同春、陈延炯、韩慕洲等在沈组织一利达公司，专办运输，从中牟利。（五）原任伪满官吏及华中、华北伪职人员，逃往东北，以人事关系及贿赂手段，钻营得官者，为数可观，作威作福，民不堪命。<sup>(257)</sup>

蒋介石批示：“交熊式辉主任查明实情，检讨得失，切实改善，毋得

因循粉饰，致貽后患，至不肖官吏利用职权，从中图利各节，尤应澈查据实报核。”但东北政经颇多失策，让民心失望，已造成危机隐伏。  
(258)

5月初物价仍高涨，米价每石竟高达法币20万元以上，蒋介石认为“经济措施方案，一经生隙，则物价上扬，如野马脱缰，几难控制矣”。5日成都发生抢米风潮，聚众数千，情势紧张，蒋氏认为“成都米谷甚丰，显非如杭州之高价无市者可比，若无人指使，必不至此也”。在实施戒严后，抢米风潮才渐告平定。(259) 国民政府委员会于7日召开第二次国务会议，俞鸿钧报告：“本年度预算支出原为九万亿有余，收入约七万亿。但自一月至四月底，支出已逾五万亿，收入约二万亿。预计全年实际支出将达二十万亿，收入或可达十万亿。但内债及出售剩余物资，或可更增收入五万亿至七万亿。又货币发行总额，截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止，为六万七千余亿元。”(260) 是时虽有内债和剩余物资可供出售，但国民政府整个财政赤字仍持续扩大，只得以发行货币支应财政缺口。自2月底实施《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后，“物价曾有两个月之平静；近日又波动特甚，物价指数比诸战前，当在一万五千倍以上。美钞、黄金近日又有黑市出现”(261)。因此行政院于9日针对公务人员、军人和工人的待遇调整问题，以及交通等事业之补贴政策，作一通盘检讨，以期消弭涨风。

为了平抑上海米价及实施“若干内地工赈”，王世杰与张嘉璈、霍宝树等人在24日商讨如何利用美国救济物资。(262) 蒋介石对于五月份的物价激涨等经济危急情况，自我检讨曰：“此乃于胜利时，余改革币制之主张不行，而子文专待美国借款方可改革之妄想所误。直至去年底，外汇乃为子文消耗过半，银行枯竭，不易改革。延至本年二月底，经济紧急措施方案发表时（法币实数尚在5万亿以下），乃为最后改制时期。而公权又不赞成，迄至今日，措施方案一经破裂，则物价如野马奔腾。不可遏止，殆将造成无法收拾之局势乎。”(263)

战后蒋介石一直希望能进行币制改革，但俞鸿钧、张嘉璈等均持保留态度，使币制的改革工作延宕而未行。是时军中流传：“将官不如西服匠，校级不如理发匠，尉官不如泥水匠。”为了掌握各业薪资、物价的变动实况，蒋经国在6月初对工资和物价等进行调查，并呈报《各部队贫

污案件分类统计表》、《南京市各种工人生活调查表》、《南京市日常必需品价格调查表》等，给蒋介石作参考。

表5-11 南京市内各种工人收入情形一览表

| 1947 年 5 月 26 日调制 |        |                   |            |                  |
|-------------------|--------|-------------------|------------|------------------|
| 种类                | 日获数    | 月获数               | 调查地点(或车号码) | 备考               |
| 人力车               | 15 000 | 450 000           | 7865       | 除付租金外平均每日所获数     |
| 三轮车               | 20 000 | 600 000           | 1363       | 除付租金外平均每日所获数     |
| 马车                | 65 000 | 1950 000          | 1205       | 除付租金外平均每日所获数     |
| 拉木头板车             | 15 000 | 450 000           | 0091       | 除付租金外平均每日所获数     |
| 西服工人              | 70 000 | 2 100 000         | 太平路中华西服店   | 连夜工与伙食在内         |
| 成衣工人              | 10 000 | 300 000           | 碑亭巷苏广记成衣店  | 伙食在外             |
| 银行工人              |        | 180 000 至 350 000 | 中南银行       | 依年资与能力高低而决定      |
| 续 表               |        |                   |            |                  |
| 种类                | 日获数    | 月获数               | 调查地点(或车号码) | 备考               |
| 木工                | 12 000 | 360 000           | 中山东路陆根记营造厂 | 伙食在外是目前未调整数      |
| 泥工                | 12 000 | 360 000           | 中山东路陆根记营造厂 | 伙食在外是目前未调整数      |
| 篾工                | 10 000 | 300 000           | 珠江路许永兴篾号   | 伙食在外             |
| 铁工                | 22 000 | 660 000           | 珠江路柏永兴铁号   | 伙食在外             |
| 理发师               | 20 000 | 600 000           | 升州路时新理发厅   | 伙食在外新近调整工价后每日平均数 |
| 报馆小工              | 10 000 | 300 000           | 南京日报       | 伙食在外             |
| 擦鞋工人              | 10 000 | 300 000           | 太平路一带擦鞋工人  | 除靴油资外每日平均所获数     |
| 沙发工人              | 30 000 | 900 000           | 碑亭巷艺麟沙发号   | 伙食在外每日平均所获数      |
| 木码头围量工人           | 80 000 | 2 400 000         | 上新河南京排筏业工会 | 平均每日所获数          |
| 木码头上下滩力工人         | 12 000 | 360 000           | 上新河南京排筏业工会 | 伙食在内平均每日所得数      |
| 澡堂擦背工人            | 5 000  | 150 000           | 珠江路首都澡堂    | 伙食在外平均每日所得数      |

资料来源：《蒋经国家书（三）》，1947年6月3日，台北，典藏号002-040700-00003-021。

6月1日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向蒋介石报告财政金融情形，“法币发行总额已增至八万余亿元”。蒋氏慨叹，“物价奔腾，石米涨至五十万元，经济险恶，已至难以收拾局面，此实政府之致命伤也！”蒋决定亲飞沈阳，处理东北危局。20日下午，蒋介石接见参谋总长陈诚、张嘉璈、王世杰等人，分别研究训练新军、改革币制，及对美苏外交诸问题。

7月间，蒋介石多次召见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讨论改革币制，研究发行银圆，以维持币信。蒋氏以为不能等待美国借款成功以后，方行整理币制。是时美国的大多数报纸、美国在华商人和美国驻华使馆人员，多不主张美国政府在中国政治前景未明的状态下，予以接济。在本身财政困难，又外援无着下，法币币值猛跌。“法币与美元之比值，几至每美元之黑市值超过四万法币（官价仍为一比一万二千）。张公权等主张改革货币，并主张向美国借用银子，酌铸银硬币”，以重建币信。

(265)

法币的贬值和外汇的管制，使美金黑市猖獗，而8月初《中央日报》刊出孚中、扬子两公司私购外汇案，虽由蒋介石亲自出面垂询《中央日报》副总编陆铿，指示其改正澄清，但已引起社会哗然，政府公信力大受影响。(266) 不断扩大的国共冲突，更使行政院不断呈请追加军费、调整外汇管理办法、调整文武人员薪俸，以及实施消费节约办法。至10月底，熊式辉遂致函提醒吴铁城，表示：“今日燃眉之急，固为军事，但物价少予安定，亦不可缓，兄等宜速设法。”(267)

对通胀造成的民不聊生，媒体也纷纷为文建议和评论，例如11月13日上海《大公报》即以“通货膨胀下的农民”为题发表社评，描述物价高涨，“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速率都一般的远落在农产品和消费品之后”，而恶性通货膨胀“使农民吃亏的还不只在这物价关系上；使他们吃亏更大的还是在那由于恶性通货膨胀所引起的利息率提高，商业利润率提高，地租率提高，以及种种税捐摊派的加多和加重上。……同时恶性通货膨胀又促成了一般政治的贪污无能；因此更加强了农村杂款摊派的搜括”。该社评还指出：“我国农民，除开极少的例外，谁都深受着恶性通货膨胀的痛苦；而且有难以维持的趋势”，最重的是“中国的基础，毕竟在农村。挽救农村，不使崩溃，实是我们的根本问题”。(268) 《大公报》的这篇社论，清楚地说明了通胀将影响民心。

国民政府各主管官员，深知通胀所引起的危机，如不彻底改善，将愈发不可收拾。11月9日晚徐堪邀请张群、张嘉璈、熊式辉、松舟、卢作孚、张禹九、张肖梅等餐叙，众人齐商财政金融事宜，但彼此的意见并不一致。“徐堪、松舟主改革币制，张嘉璈不谓然，张群不左右，徐堪

言组最高五人组，解决一切问题（主席、孙、张两院长，张君勱、曾崎），提四要点（一、改革货币。二、整理税收及支出。三、管制金融。四、管理分配生活必需品于九大市）”，张嘉璈认为可先实施第三、四项，最后才进行改革货币。<sup>（269）</sup> 国民政府高层对币制改革的看法仍是未能达成共识。

法币发行的数额，自1945年9月以后，每月平均增发率达一成七，至1945年年底发行总数为10319余亿元，较战前发行额增加近千倍。自1946年复因收兑伪券及军费开支，虽每月发行数额仍大，但因胜利后获得不少敌伪物资，法币每月增发速率，平均在一成一左右，较之胜利初期，似已减少，但法币发行额已逾37261余亿元。1947年法币每月平均增发速率已达二成，到1948年币制改革前，6、7两月份的增发速率更高达九成以上，至8月中旬法币的发行额已逾6046427余亿元。发行货币的成本亦成为庞大的负担，而币值剧贬也使币信崩溃，让国民政府不得不在条件不成熟的状况下，急于推出币制改革。有关战后法币发行的情形请参阅表5-12与图5-6。

表5-12 1945—1948年法币发行额（单位：法币元）

|     | 1945              | 1946              | 1947               | 1948                |
|-----|-------------------|-------------------|--------------------|---------------------|
| 1月  |                   | 1 141 673 365 303 | 4 509 521 775 308  | 40 940 997 382 646  |
| 2月  |                   | 1 261 293 492 702 | 4 837 805 726 178  | 53 928 768 959 611  |
| 3月  |                   | 1 359 284 882 840 | 5 744 089 214 507  | 69 682 157 479 578  |
| 4月  |                   | 1 527 141 992 440 | 6 901 080 565 421  | 97 798 921 356 823  |
| 5月  |                   | 1 795 969 105 484 | 8 381 303 096 786  | 137 428 812 768 732 |
| 6月  |                   | 2 116 996 652 002 | 9 935 176 815 295  | 262 535 374 640 000 |
| 7月  | 462 326 724 829   | 2 158 644 946 782 | 11 664 193 137 444 | 500 671 256 000 000 |
| 8月  | 556 907 473 921   | 2 376 096 508 214 | 13 697 381 048 086 | 604 642 776 182 020 |
| 9月  | 673 793 162 562   | 2 700 555 872 545 | 16 948 161 314 240 |                     |
| 10月 | 807 939 837 120   | 2 983 852 232 354 | 20 791 224 427 905 |                     |
| 11月 | 901 023 645 160   | 3 296 218 574 333 | 26 878 920 036 528 |                     |
| 12月 | 1 031 931 915 483 | 3 726 118 368 205 | 33 188 545 810 645 |                     |

资料来源：转引自孙震、梁启源、林满红《战后复员与物价膨胀》，辑于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第二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第9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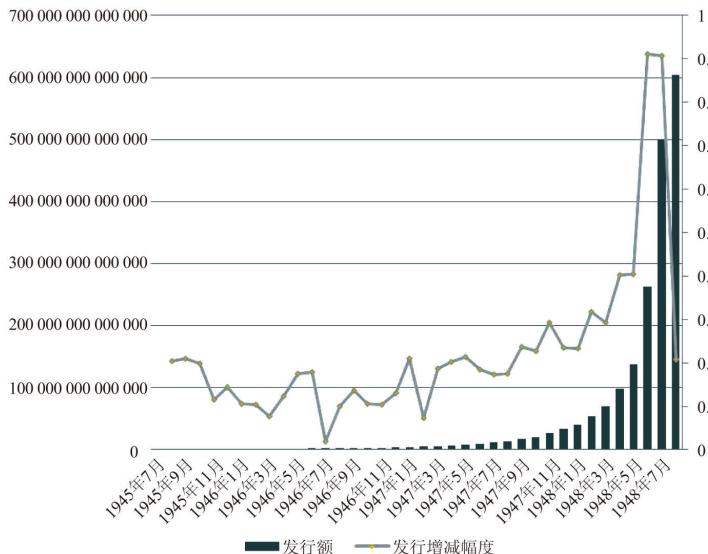


图5-6 战后法币发行数量图

### 三、货币改革与财经的总崩溃

1948年元月9日国务会议通过了是年度上半年的预算，“支出约一百万亿（军费约六十万亿），收入约五十余万亿（估计或不免过高）。去岁全年之支出约五十万亿，收入不及支出之三分之一。去岁十二月，南京物价指数约当战前（民廿六年）八万余倍。去岁十二月，美钞黑市之价为每美元约值法币十四万元”<sup>(270)</sup>。关于中国是时经济的恶化情况，加拿大大使于16日向其政府报告评估情形，认为中国的“形势险恶，惟农人不存法币，所受影响不大，中国农人，固占多数，故全国性经济混乱不致发生”<sup>(271)</sup>。物价飞涨迫使国民政府于21日决定改订公务员薪俸发给标准，“自本月起，文、武人员之薪俸，其最低数三十元，照各地物价指数发给（首都为战前八万五千倍）；其三十元以上之数，照指数之十分之一发给”<sup>(272)</sup>。

大量的游资南流，造成新一波金融风潮，各地米价腾贵，市场紊乱。例如昆明米价每市石由80万元跳到150万元，使百姓生活受到严重威胁。云南省田粮处决定：（1）请省府出售积谷；（2）实行粮食分配；（3）粮食由政府统购统销；（4）严禁囤积，期能平抑米价。南昌的物价亦是连日飞腾，市场已成混乱状态，银楼业一度闭市，暂停交



易，粮价直线上升，好晚米售150万，虽经检队拘捕米商逾20余家之多，然米价依然在涨。福州物价更是狂跳，白米300万元，黄豆200万元，面粉168万元，物价高涨使民怨载道。广州行轅遂于2月26日上午召集管制金融物价会议，“规定市场一切交收均以国币为本位，如有以黄金外币交收者，以扰乱金融罪处罚。同时实行登记各金饰店与钱庄之黄金外币数量，外币封存，严禁买卖。并派员严格检查地下电台和电话电报，倘发觉有利用电讯做金钞买卖的，必拘捕决办”。在是项规定颁布之后，金管局连日严格检查各钱庄、银行，市场才渐略平稳。(273)

4月7日，蒋介石与中央银行总裁张嘉璈研究稳定与改革币制程序。蒋介石认为“可用此次美援物资之收入，以平衡外汇收支，先稳定物价，而后改革币制”(274)。而随着总统选举的结束，蒋介石于4月下旬开始进行人事布局，并考虑：“1. 政府各院、部长之改组及其人选。2. 上海经济管制之准备。3. 党务之改革。4. 与各党派接洽改组政府等事。”(275) 由于共产党在国共战局中逐渐占上风，蒋介石希望通过非国民党政治人物参与政府来扩大执政的基础，同时对于持续恶化的财经问题，则打算用加强管制的方式，来压抑通膨和调控主要物资的供给。

不过由于在战场的失利和严重的通货膨胀，法币币值日贬，物价激扬。监察院于6月中旬，以物价飞涨，批评行政当局出台之若干举措反而助长物价上涨，例如：对于币制改革问题，有关当局屡次发表不负责之言论，影响人民对于法币之信心。(276) 但监察院的纠正案似乎对于大局的发展，无甚帮助。以南京为例，6月初至8月中旬的米价，每市石自法币660万元上涨为5600万元，涨幅近八倍半，但其他物资涨幅更是惊人，尤以能源类的火油、火柴等，让民众吃足了苦头。

表5-13 1948年6—8月份南京市重要物品价格变动表（单位：万元）



| 物品名称 | 单位 | 6/1<br>价格 | 6/16<br>价格 | 7/1<br>价格 | 7/18<br>价格 | 8/1<br>价格 | 8/2<br>价格 | 8/9<br>价格 | 8/14<br>价格 | 6—8月<br>上涨幅度 |
|------|----|-----------|------------|-----------|------------|-----------|-----------|-----------|------------|--------------|
| 上熟米  | 市石 | 660       | 1 050      | 1 750     | 2 600      | 3 400     | 3 800     | 4 400     | 5 600      | 848.5%       |
| 豆油   | 市担 | 1 560     | 3 000      | 5 000     | 7 600      | 8 200     | 8 800     | 10 000    | 15 000     | 961.5%       |
| 台中砂糖 | 市担 | 1 060     | 1 500      | 2 600     | 5 600      | 5 200     | 5 200     | 6 500     | 8 400      | 792.5%       |
| 西白报纸 | 令  | 700       | 1 220      | 1 220     | 4 200      | 4 800     | 4 600     | 5 000     | 7 000      | 1 000.0%     |
| 固本皂  | 箱  | 690       | 1 450      | 2 900     | 4 500      | 6 500     | 6 300     | 6 500     | 8 600      | 1 246.4%     |
| 龙头细布 | 疋  | 730       | 1 200      | 2 350     | 5 000      | 6 000     | 6 000     | 7 000     | 8 800      | 1 205.5%     |
| 上海火柴 | 篓  | 350       | 750        | 1 430     | 2 200      | 3 400     | 3 400     | 3 400     | 4 800      | 1 371.4%     |
| 美孚火油 | 听  | 280       | 660        | 1 200     | 1 850      | 2 400     | 2 400     | 2 800     | 4 000      | 1 428.6%     |
| 交通士林 | 疋  | 1 400     | 2 300      | 4 900     | 9 700      | 12 000    | 12 000    | 13 000    | 16 000     | 1 142.9%     |

资料来源：《中央日报》（南京），1948年6月17日，第5版；8月2日，第5版；16日，第5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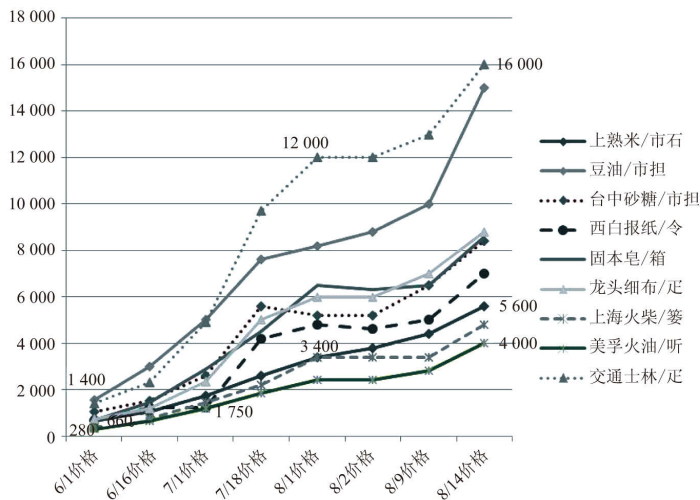


图5-7 1948年6—8月份南京市重要物品价格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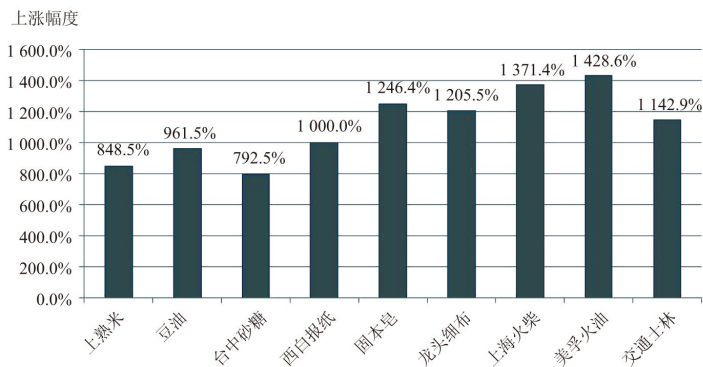


图5-8 1948年6—8月份南京市重要物品价格涨幅比较图

蒋介石于6月下旬，指示中央银行总裁俞鸿钧改革币制、平抑物价

之要旨与方法。29日下午，蒋氏复召见行政院长翁文灏、财政部长王云五，研究改革币制及平抑物价之办法。翁、王两人提议由蒋经国主其事，但蒋介石以为参加其事则可，主持则不宜。7月14日下午，蒋介石针对经济政策与财政问题考虑再三，并召见俞鸿钧，“与之讨论发行新币事宜，彼已不如以前之坚决反对，惟主张稍延时日，如能待至九月、十月间而后实施，似为相宜”。蒋介石虽同意俞鸿钧的看法，但对是时各地物价，“继长增高，有如脱缰之驹，未由约束，遂致法币所值，一落千丈”的现象，不禁“悲焉忧之，故亟思加以改善，使国家经济，得以安定稳固”。<sup>(277)</sup>

7月29日晚间，蒋介石召集翁文灏、王世杰、王云五、财政部次长徐柏园、俞鸿钧、美援运用委员会委员严家淦等，“商谈币制问题，并垂询俞总裁沪上金融动态，物价现况，以及取缔投机情形甚详”，拟定对于金融管制、币制改革之措施。到8月中旬，王世杰建议蒋介石，“同意王云五（财政部部长）改革币制与整理财政的计划”。对币制改革的计划，在几经反复讨论后，蒋决定将于日内发表实施。19日下午3时，蒋介石主持中央政治会议，讨论改革币制与管制经济之临时命令，讨论至6时，才修正通过，并随即提出于行政院临时会议，予以通过，决定自即日起实施，预定发行金圆券，在上海、天津和广州设置经济管制督导员，以及于9月底前收兑法币和东北流通券。

蒋介石于19日晚对蒋经国耳提面命，稍晚蒋经国辞行动身前往上海，准备着手进行经济管制，并于20日晨抵沪后，开始研究上海的政治和经济环境。蒋经国先到中央银行访俞鸿钧，商谈经济管制有关各事。蒋经国认为：“自新经济方案公布之后，一般人民对于币制的改革以及经济的管制，多抱乐观的心理，而政府人员则多抱怀疑的态度。两天来日用品的价格涨得很厉害，捣乱金融市场的并不是小商人，而是大资本家和大商人。所以要开刀，就应从‘大头’开起。”<sup>(278)</sup> 蒋介石连日召见翁文灏等人，了解币制改革后的情形，当其获悉“各地市况稳定，人民携金银外币至国家银行兑换金圆券者亦颇踊跃，仅上海一地，已兑入约共值美金三百万元之多”，认为这是人民对政府之信任与拥护的表现。

8月27日，经济管制委员会为加强工作，经行政院核准于上海区增设物资调节委员会、稽查委员会和物价审议委员会等机构。上海督导员

蒋经国对新闻记者表示，“沪区经检工作，将不顾任何背景，澈底执行，但决不使执行人员有扰民行为”。在沪工作一周之后，蒋经国认为“一般人都认为经济管制工作是做不通的，我亦认为是相当困难的，但是在今天我抱了一种决心，就是无论如何困难总应当做下去”。蒋经国很清楚其上海的处境，势必会受到各大资本家或物资供应者的挑战。当9月1日，蒋经国评估市场已不如往日之平定，一切都在摇摇思动，似有采取非常办法的必要，决定提出囤积大户之名单，并开始行动。(279)

9月中旬，在中秋节前后，立法院酝酿提高公务人员待遇，且自15日下午开始，上海物价有波动之势。蒋介石在南京召见立法院委员张道藩等，“商讨打消提议增加公教待遇案”(280)。蒋经国于20日上午8时出发巡视沪市，发现蔬菜或猪肉都很少，同时认为各交易市场在表面看起来，一切都安好，但在事实上恐怕问题一定很多。巡视棉纱市场后，其批评曰：“不知道有多少人挤在里面做生意，这都是社会上的寄生虫，亦是社会上的大问题。”(281)是时因报业和交通事业酝酿调涨，因此蒋经国在22日致函翁文灏，表示：“政府对稳定物价以树立金圆券信用之政策，实有坚持不移之必要。经国尝再四思考，政府对于国营公营交通公用事业价格之调整，目前断然不能允诺。京沪区配米亦请必维持八月份原价不动，政府但能办到此二事，经国相信上海区一般物价，在三个月内，必可维持相当平稳。”(282)

通胀积累的问题包罗万象，经济管制的措施则千头万绪，且多只能治标而已。由于物价持续的飞涨和物资的短缺，在上海等地人群排队抢购物资的情景，可说是司空见惯。上海的强力管制，也隐伏不少问题，反弹的力量逐渐蕴积。在9月下旬，熊式辉与友人交谈时局，出身军旅的徐永昌对大局颇悲观。(283)在管制措施实行月余后，至9月下旬行政院原有之立场已渐松动，27日蒋经国感叹行政院方面，因受环境之压迫，对政策之执行开始动摇。

各地的管制工作，一天比一天来得困难。以上海而言，“米的来源缺乏，小菜场的秩序还是很乱，有若干的小工厂已经被迫（因为没有原料）停工”，使得社会一般民众的心理，饱受惊骇。而济南失守，军事和政治的不利消息，进一步影响民众对经济的信心，造成严重的后果。在10月初上海粮食的供应已经发生问题，而且煤的供应恐怕亦会发生问

题，纱市的负责人亦向蒋经国告急，“可知一切都在动摇”。行政院对于失控的物价，决定将苏浙皖京的经济督导工作由上海区督导区兼办，但在此时蒋经国正派员调查扬子公司（284），发现“仓库里面所囤的货物，都非日用品，而外面则扩大其事，使得此事不易处理”，蒋头痛不已。（285）

虽然行政院试图通过扩大管制的层面来恢复市场秩序，但因通货数量增多，加上烟酒调涨，自10月4日周末开始，市场已起波动，抢购之风益盛。蒋经国分析是时抢购之对象，为纱布呢绒等物，恐怕将来要以米为对象。次日抢购之风续扬，上海方面加紧取缔美钞和黄金的黑市交易，而扬子公司的事件正闹得沸沸扬扬。蒋介石于10月8日晚由北平飞沪，9日清晨蒋经国即向蒋介石报告上海情况。（286）10月13日蒋经国再次致函翁文灏，表示：

此次改革币制，各项经济条件，原未完全具备，实为政府适应当前环境苦心孤诣之决策。此一决策之成败，系于金圆券之信用，……二月以来，为使物价安定，中央对于六都市配米及交通公用事业，继续补贴，财政负担，已极沉重，经国所深知，惟近日因受军事消息，刺激人心，又见震动，沪杭各地且发生抢购现象，经国除一面注意联络有关机关努力推进物资之调节及管制而外，窃以为今日国家政治军事形势，既如是之严重，财政经济方面之措施，不能不注意配合执行。（287）

随着军事和通货膨胀持续恶化，不仅老百姓慌乱，且有若干的干部，心理已开始动摇。在上海所召开的检查委员会例会上，各方面的报告都是一些坏消息，尤其是黑市日多，使政府的管制工作更加困难。

限于法令，蒋经国未能彻底处理扬子公司的案子，这引起外界的揣测，使其“所有的工作，都不能如意的推动了，抵抗的力量亦甚大。经济管制的工作，发展到今天，确实已到了相当严重的关头”。蒋经国只好自勉曰：“处在这恶劣的环境中，不进则退，不成则败，最要紧的还是要镇定，要忍耐。”（288）到了10月下旬，对于物价问题，“财政部没有一定的把握和主张，颇有动摇不定的状态”。为了安定上海人心，蒋经国决定发表《敬向人民进一言》一文，说明倘使放任价格不管制，则“方便的是有钱人，高兴的是投机商，痛苦的是老百姓”（289）。对于物资调节的办

法，政府内部亦是见无定见，蒋经国批评工作人员都不肯负责，处处讲形式，而不求问题之解决，粮食问题相当严重，尤其是各县所采取的各自为政的态度，将使事态更为严重。蒋经国还发现米商在各地买的米，都被各地所阻，前几天虽曾通知各省县不得阻运而仍未生效，这是一种新的现象。由于民众对政府逐渐失去信赖，限价等管制措施已难号令各方，政经失序的情形亦更为严重。

限价措施难以为继，蒋经国自知已无法在上海继续推动管制，认为：“烟税的增加，金圆券发行数目之大，造成了十月初的所谓抢购运动。由此而发生市场波动，一天不如一天的坏下去了”，同时因金圆券发行的数字太大，“到处都是钞票，而这许多钞票，都是无路可走，所以造成了市场的混乱”。<sup>(290)</sup>

11月1日上午，蒋介石主持中央政治会议，会中追认行政院所颁布之经济补充办法，改变已失效用的限价政策。蒋经国则在上海发表公开信，一面坚决相信“自己所指出的《上海往何处去》的道路，是绝对正确的”，一面向上海市民表示最大的歉意。5日正式发表消息辞去督导员职务，结束在上海管制经济的任务。<sup>(291)</sup>在管制措施松弛之后，11月上旬各地重要物资陆续出现短缺，连杭州也发生抢米风潮，9日上海民众抢购米粮，风声鹤唳，人心惶惶。11日中央政治会议和行政院院会分别讨论和通过经济措施修正案，包括修正金圆券发行办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但是放宽准许人民持有金银外币，意味着金圆券的币改形同失败，守法民众反蒙受严重损失。这使得民怨沸腾，政府失却人心。

(1)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1946年5月8日，于建嵘主编：《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1912—1949），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第778页。

(2) 《中共中央为实现耕者有其田向各解放区政府的提议》，1946年7月，于建嵘主编：《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1912—1949），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第657—658页。

(3) 《中共中央关于陕甘宁边区若干地方试办土地公债经验的通报》，1947年2月8日，于建嵘主编：《中国农民问题研究资料汇编》，第一卷（1912—1949），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年，第663页。

(4) [加] 伊莎贝尔·柯鲁克、[英] 大卫·柯鲁克著,安强、高建译:《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第215页。

(5) 《华北解放区的土改情况》,政策研究室编:《党内资料》,第1期,1948年8月27日。

(6)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14页。

(7) 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84页。

(8) 古棣编著:《中国农村经济问题》,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285页。

(9)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第501页。

(10) 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台北,地政研究所,1980年,第27—29页。

(1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第501—502页。

(12) 杨振亚:《试析国民政府十年内战时期的土地政策及其流产的原因》(初稿),南京大学历史系,1982年7月。

(13) 张觉人:《解决中国土地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农村经济》第2卷第12期,转引自王效文、傅传纲《中国土地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05页。

(14) 中国地政学会:《拟请修改土地法意见书》,转引自方显廷《中国之土地问题与土地政策》,见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300—301页。

(15)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四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30、135页。

(16) 王效文、傅传纲:《中国土地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06、207页。

(17) 孙科:《中国土地整理问题》,《时事新报》,1933年9月18日。

(18) 《中国农村》,2卷1期、2卷2期;《大众生活》创刊号。

(19) 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台北,地政研究所,1980年,第323页。

(20)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社会发展史》,第2册,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5年,第703页。

(21) 阎锡山:《兵农合一》,上册,第109、52页,转引自中共中央党校本书编写组编《阎锡山评传》,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428、434页。

(22) 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台北,地政研究所,1980年,第232—252页。

(23) 萧铮:《土地改革五十年》,台北,地政研究所,1980年,第305页。

(24)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编:《三民主义历史文献选编》(1894—1981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7年,第435、444页。

(25) 田玄:《中华民国军事制度研究》,国家教育部首批重大攻关项目,代码JZD2003009。

(26) 施复亮:《我的答案》,《新华日报》,1946年1月1日,第5版。

(2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35、436页。

(28) [美] 费正清著,张理京译:《美国与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244页。



(29) 储安平：《中国的政局》，《观察》第2卷第2期，1947年3月8日。

(30) 萧乾：《自由主义者的信念》，《大公报》，1948年1月10日。

(31) 《丢掉幻想，准备斗争》（1949年8月14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485页。

(32) 朱自清：《论不满现状》，《观察》第3卷第18期，1947年12月27日。

(33) 王芝琛：《百年沧桑：王芸生与〈大公报〉》，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1年，第91页。

(34)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1948年9月），《毛泽东文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35页。

(35) 唐宝璋：《民主杂志〈观察〉封闭前后》，谢泳、程巢父主编：《追寻储安平》，广州，广州出版社，1998年，第53页。

(36)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2月23日，台北，1990年，第32—33页。

(37) 廖风德将战后学潮区分为四个阶段：一、反内战学潮。自1945年11月25日至1946年3月17日，在云南昆明市发生以反内战为诉求的“昆明学潮”（一二·一运动）。二、排外学潮。自1946年2月发起的“二二二反苏运动”（反苏大游行）、1946年12月因沈崇事件发生的反美运动（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三、反饥饿反内战学潮。自1947年5月间在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发生“五月学潮”（五二〇运动）和6月1日在武汉大学发生的“武汉大学六一事件”。四、共产党的战线化学潮。自1947年7月至共产党取得政权期间，包括“助学运动”、“浙大于子三事件”、“上海同济一二九事件”、“四月学潮”、“北平七五事件”等。廖风德：《学潮与战后中国政治（1945—1949）》，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第11—12页。

(3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月》，1945年10月1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13。

(39) 《制造各地暴动（五）》，1945年11月29、30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6-072、073。

(4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1945年11月29、3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6-029、030。

(4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2月4日，台北，1990年，第225页。

(42)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12月6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16—517页。

(4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2月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7-006。

(4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1945年12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7-007。

(45) 《抗命祸国—抗战时期（六）》，1945年12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207-346。

(4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1945年12月9、10日上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7-009、010。

(47) 《筹笔—抗战时期（五十七）》，1945年12月12日，台北，典藏号002-010300-00057-065。

(4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2月16日上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

002-060100-00207-016。

(49)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5年12月12、13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27、118。

(50)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5年12月13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20。

(51)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5年12月15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19页。《制造各地暴动（一）》，1945年12月15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19。

(52) 《制造各地暴动（五）》，1945年12月15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6-086。

(53)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5年12月15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24。

(54) 《制造各地暴动（五）》，1945年12月15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6-089。

(5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1945年12月16日上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7-016。

(56)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5年12月16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25。《制造各地暴动（五）》，1945年12月16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6-092。

(57) 《制造各地暴动（五）》，1945年12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6-094。

(58) 《革命文献—政治边务（二）》，1946年1月8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40-075。

(59) 蒋介石原本有意撤换李宗黄，但经考虑后于30日电告卢汉，曰：“闻学潮尚未终结，死棺亦未肯埋葬，则此时即令调李伯英，恐反长反动派气焰，不如缓议。”《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7-027、028、030。

(6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一月》，1946年1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8-014。

(61)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6年1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30。

(62)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1月24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39页。《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1月24日，台北，1990年，第254—255页。

(6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8-025。

(6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2月19日，台北，1990年，第271—272页。

(65) 《一般资料—民国三十五年（一）》，1946年2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04-091。

(66)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2月21日，台北，1990年，第273页。

(67)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2月24日，台北，1990年，第275页。

(6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2月25日，台北，典藏号



002-060100-00209-025。

(69)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2月25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50页。

(7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2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9-027。

(71) 《制造各地暴动（五）》，1946年2月28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6-301。

(7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二月》，1946年2月28日本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9-028。《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三月》，1946年3月2日本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0-002。

(7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四月》，1946年4月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1-009。

(74)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6年2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33。

(75)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6年2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33。

(76)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6年3月，具体日期不详，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36。

(7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6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3-020。

(78) 《制造各地暴动（五）》，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6-112。

(79) 《学潮处理（四）》，1946年7月17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90341-0005。

(8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7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4-017。

(81)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7月17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85页。

(82) 《学潮处理（四）》，1946年7月17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90341-0005。

(83) 《学潮处理（四）》，1946年7月17—18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90341-0005。

(8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7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4-017。

(85)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7月18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85页。

(86)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7月22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86页。

(87) 《学潮处理（四）》，1946年7月24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90341-0005。

(8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7月27日本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4-027。

(89)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7月27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88页。

(90)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7月31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89页。

(91) 《学潮处理（四）》，1946年8月3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90341-0005。

(92)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8月5、6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90页。

(93)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8月8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91页。

(9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8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5-019。

(9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8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5-020。

(9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8月25、26日记事，31日本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5-025、026、031。

(97)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9月2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95页。

(98) 《一般资料—民国三十五年（六）》，1946年8月23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09-051。

(9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九月》，1946年9月3、8、14日本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6-003、008、014。

(10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1946年12月29—3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29、030、031。

(10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2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24。

(102) 《一般资料—蒋经国致各界文电资料（七）》，1947年1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635-105。

(103)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2月9日，台北，1990年，第21页。

(10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2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22。

(10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4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21。

(10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四月》，1947年4月2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26。

(107) 蒋介石认为，“近日各地大学学潮迭起，如南京之中央大学、上海之交通大学，以至与本党革命历史有关之金华英士大学、南昌中正大学等，均先后借口学校行政、学生生活及学校设备种种问题，罢课请愿，集体要挟，败坏学风，捣乱社会，靡有纪极，此皆由于……煽惑与鼓励而然者也”。《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14—1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14、015。

(108)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16日，台北，1990年，第68—69页。

(109) 《学潮处理（四）》，1947年5月17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

001-090341-0005。

(11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18日,台北,1990年,第70—71页。《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五月》,1947年5月18日,台北,典藏号

002-060100-00224-018。

(11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20日,台北,1990年,第72页。

(112) 《一般资料—呈表汇集(一〇九)》,1947年5月24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536-027。

(11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23—2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23、024。

(114) 《革命文献—戡乱军事:一般共情》,1947年5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1-017。

(115) 《革命文献—戡乱军事:一般共情》,1947年5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1-017。

(11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2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26。

(11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27。

(118) 《一般资料—呈表汇集(一〇九)》,1947年5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536-030。

(11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五月》,1947年5月28—2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28、029。

(12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30—3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30、031。

(121) 《学潮处理(四)》,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90341-0005。《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6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5-001。

(12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六月》,1947年6月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5-002。《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6月2日,台北,1990年,第80—81页。

(123) 《学潮处理(四)》,1947年6月2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90341-0005。

(124) 《一般资料—民国三十六年(五)》,1947年6月2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17-002。

(125) 《一般资料—民国三十六年(五)》,1947年6月2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317-002。

(126) 《蒋经国家书(三)》,1947年6月2日,台北,典藏号002-040700-00003-020。

(127)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6月3日,台北,1990年,第81—82页。

(12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6月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5-004。

(129)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7年6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86。

(13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6月7日,台北,1990年,第85页。

(131) 《制造各地暴动(一)》,1947年6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2-185。

(13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6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5-007。

(133) 《一般资料—蒋经国文电资料专件》,1947年6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669-009。上海四所国立大学曾在学生运动期间发表意见之教授,在7月上旬仍未接获下学期聘书。《华侨日报》(香港),1947年7月6日。

(13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7月2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6-023。

(13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8月28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7-028。

(13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8月1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7-011。

(137) 《制造各地暴动(五)》,1947年10月31日,台北,典藏号002-090300-00016-337。

(138) 《一般资料—呈表汇集(一一〇)》,1947年11月2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537-073。

(13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二月》,1948年2月2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4-023。

(140) 《一般资料—手稿录底(三十一)》,1948年4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426-009。

(14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8—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8、009。

(142) 昆明各校参加学潮学生,集中云大者,有7000人,集中南菁者,有9000人,集中昆工者,有400人。《革命文献—戡乱军事:其他方面》,1948年6月30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25-069。

(143) 《制造各地暴动编案纪要初稿》,台北,典藏号002-090399-00004-001。

(144) 《革命文献—戡乱军事:华北方面(一)》,1948年7月9日,台北,典藏号002-020400-00017-129。

(145) 此一情形曾遭国民参政会指摘,王世杰亦“极觉青年团之浪费”。《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1月6日,台北,1990年,第3页。

(146) 《学校教育与文化事业(一)》,1944年6月23日,台北,典藏号002-080111-00001-019。

(14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0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25。

(14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1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6-007。

(14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2月1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7-010。

(150)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25页。

(151) 《工潮》，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55700-0001。

(152) 《国民政府对各政党社团组织联络办法案（二）》，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54100-0006。

(15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2月6、8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9-006、008。

(15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2月23日本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9-023。

(155) 《国民政府对各政党社团组织联络办法案（二）》，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54100-0006。

(156) 《社评：工潮的泛滥》，《大公报》（重庆），1946年3月8日。

(157) 《消弭工潮》，《大公报》（上海），1946年3月21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158) 《谷部长在沪谈消弭工潮办法》，《中央日报》（重庆），1946年4月7日，第3版。

(159)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5月17日上星期反省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74页。

(16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5月31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2-031。

(161) 《大公报》（重庆），1946年5月29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16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六月》，1946年6月2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3-023。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6月23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82页。

(163)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6月25—26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83页。《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六月》，1946年6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3-025。

(16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6月30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3-030。蒋介石于1947年4月间指示国防部长白崇禧、参谋总长陈诚，“饬对退役军官应妥筹转业及安置办法”。《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4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19。

(165) 《台湾水泥公司高雄厂工潮》，台北，《资源委员会档案》，典藏号003-010102-2824。

(166)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8月2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89—590页。

(167) 季崇威：《生活指数与去年工潮》，《大公报》（上海），1947年2月26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16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1月31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0-031。

(16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2月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02。

(170) 《社评：从上海大火案说起》，《大公报》（重庆），1947年2月5日，第3版。

(17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2月12—13日，台北，典藏号

002-060100-00221-012、013。

(172) 《社评：当前时局的内外大势》，《大公报》（上海），1947年2月1日，第3版。

(17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2月16日上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14。

(17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2月1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17。

(17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2月28日本月份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28。

(17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四月》，1947年4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14。

(177) 《工潮再袭上海》、《工潮愈形泛滥》，《文汇报》（上海），1947年5月10、13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178) 《电信工潮谈判》、《工资、工潮、工业》，《大公报》（上海），1947年5月13、15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17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11日上周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11。

(18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21日，台北，1990年，第72—73页。

(18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25日，台北，1990年，第75页。

(18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2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25。

(183)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30日，台北，1990年，第78—79页。

(18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6月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5-006。

(18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六月》，1947年6月2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5-027。

(186)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7月16日，台北，1990年，第111—112页。

(18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7月28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6-028。

(188) 《电车工潮扩及英商》、《吴市长谈话》，《大公报》（上海），1947年9月29日、10月5日。《阴谋扩大工潮十人被捕》，《申报》（上海），1947年10月1日，第4版。

(189) 《特种刑事法庭成立》、《申新工潮和舞潮两案特种刑庭即进行侦察》，《大公报》（上海），1948年3月11、31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19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8年1月12—16、19日，台北，1990年，第151—159页。

(19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1。

(192) 《新港职员鼓动工潮》，《益世报》（天津），1948年5月16日，台北，政治大学，

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对于塘沽工潮，蒋经国特电王任远调查该案是否与青年团有关。后经调查，该工潮系因“塘大区党部书记长张世森与总工会理事长马树林摩擦引起”。参见《一般资料—蒋经国致各界文电资料（十）》，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638-084。《一般资料—各界上蒋经国文电资料（十一）》，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658-023。

(193) 《上海工潮风起云涌中》，《华侨日报》（香港），1948年7月2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194)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8月26日，10月10、24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52、270、276页。

(195)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1948年11月9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670页。

(19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3月3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50-031。

(197) 《名人书翰（二）》，1941年5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80114-00020-009。

(198) 《陈诚言论集—民国三十一年（四）》，1942年10月24日，台北，典藏号008-010301-00037-049。

(199) 《革命文献—对美外交：财经援助（二）》，1944年1月，台北，典藏号002-020300-00031-034。

(20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0月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03。

(20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5年12月31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238页。

(202)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3月5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52页。

(203) 《币制改革（二）》，1945年8月19日，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84100-0005。

(204) 《蒋介石抄发沪、渝、昆、穗等地工厂倒闭情形密报的代电》（1947年2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44—445页。

(205) 杨桂和：《中国通货膨胀之现阶段与未来》，《经济论述》，上海商业储蓄银行，1946年11月25日，辑于《钱昌照函件（四）》，台北，《资源委员会档案》，典藏号003-010101-1013。

(206) 《蒋介石抄发沪、渝、昆、穗等地工厂倒闭情形密报的代电》（1947年2月1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45页。

(207) 《钱大钧致蒋介石电》（1945年10月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23页。

(208) 《蒋介石关于昆明物价回涨原因致行政院财政部代电》（1945年10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23页。

(209) 《币制改革（一）》，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84100-0004。

(210) 《币制改革（一）》，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84100-0004。《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0月2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5-026。

(21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1月7、10、1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6-007、010、013。

(21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11月1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6-013。

(213) 《币制改革（一）》，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84100-0004。

(21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2月1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9-015。

(21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二月》，1946年2月2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9-023。

(21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二月》，1946年2月28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09-028。

(217) 《国民政府经济部统计处关于全国六大重要城市物价狂涨情形的统计报告》（1946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59页。

(21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三月》，1946年3月12、23日本星期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0-012、023。

(219) 《社论：通货膨胀的危机》，《益世报》（重庆），1946年4月17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220) 杨桂和：《中国通货膨胀之现阶段与未来》，《经济论述》，上海商业储蓄银行，1946年11月25日，辑于《钱昌照函件（四）》，台北，《资源委员会档案》，典藏号003-010101-1013。

(22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5月8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2-008。

(222) 次建为唐纵之夫人。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5月10日，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71页。

(223)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1946年5月17日上星期反省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第574页。

(22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5月1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2-013。

(22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5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2-020。

(226) 《币制改革（一）》，台北，《国民政府档案》，典藏号001-084100-0004。

(22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7月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4-004。

(22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7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4-014。

(22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7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4-014。

(23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8月5日，台北，典藏号



002-060100-00215-005。

(23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8月14日，台北，入藏登录号002000000695A，典藏号002-060100-00215-014。

(232) 《钱昌照函件（四）》，台北，《资源委员会档案》，典藏号003-010101-1013。

(233) 《钱昌照函件（四）》，台北，《资源委员会档案》，典藏号003-010101-1013。

(23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1月30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8-030。

(23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12月4、6—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04、006、007。

(236) 《国民政府经济部统计处关于全国六大重要城市物价狂涨情形的统计报告》（1946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六）》，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58页。

(237) 《中央调查统计局关于贵阳厂商倒闭情形的情报》（1947年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444页。

(23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1946年12月12、31日本年总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19-012、031。

(239)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1947年1月9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563页。

(24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1月31日，台北，1990年，第17页。

(24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6—8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06、007、008。

(24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09。

(24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2月9、1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09、011。

(24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2月12、13日，台北，入藏登录号002000000701A，典藏号002-060100-00221-012、013。

(24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1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13。

(24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15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15。

(247)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2月10日，台北，1990年，第22页。

(24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16、28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16、028。《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2月16日，台北，1990年，第26—27页。

(24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19。

(25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二月》，1947年2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1-020。

(251)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三月》，1947年3月2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2-021。

(252)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三月》，1947年3月2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2-022。

(25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4月12—13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12、013。

(254)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4月27日，台北，1990年，第56页。

(255) 《通货膨胀与币制改革》，《武汉日报》，1948年1月24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256) 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回忆录——六十自述》，台北，2012年，第105页。

(257) 到1947年6月时，东北流通券每月增量约为80亿元，上海《大公报》批评：“长此以往，势必演成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之恶果。”《大公报》（上海），1947年6月10日。《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4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19。

(258)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四月》，1947年4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3-019。

(259)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4、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04、006。

(26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7日，台北，1990年，第61—62页。

(261)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9日，台北，1990年，第64—65页。

(262)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5月24日，台北，1990年，第75页。

(263)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5月31日本月反省录，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4-031。

(26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六月》，1947年6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5-020。

(265)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7年7月13、25日，台北，1990年，第109—110、116页。

(26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8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27-001。

(267)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1947年10月31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647页。

(268) 《社评：通货膨胀下的农民》，《大公报》（上海），1947年11月13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269)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1947年11月19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651页。

(27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8年1月9日，台北，1990年，第147—148页。

(271) 《一般资料—呈表汇集（一二二）》，1948年1月31日，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549-038。

(272)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6册，1948年1月21日记事，台北，1990年，第160—161页。

(273) 《广州严格管制物价》，《大公报》（上海），1948年2月28日，台北，政治大学，民国38年前重要剪报资料库。

(274)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4月7日记事，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07。

(275)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四月》，1948年4月20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37-020。

(276)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六月》，1948年6月1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40-016。

(277)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7月1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41-014。

(278)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8月22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50页。

(279)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8月28日上星期反省录、9月1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53、255页。

(280) 《事略稿本—民国三十七年》，1947年9月1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43-019。

(281)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9月20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62页。

(282) 蒋经国：《上翁咏霓先生意见书》，1948年9月22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738页。

(283)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1948年9月26日，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第669页。

(284) 扬子公司即扬子建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又称扬子公司，1946年5月以孔令侃为董事长，范绍曾为督察，在上海市登记立案。1947年3月中旬，上海《大美晚报》引用合众社报道，批评国营商行利用特权输入大量奢侈品，对于部分权贵利用特权经营商业，尤多指摘。《公司登记卡片—上海（二十六）》，台北，《资源委员会档案》，典藏号003-010304-0375。《一般资料—呈表汇集（III）》，台北，典藏号002-080200-00538-019。

(285)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9月29日、10月1—2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65—267页。

(286)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10月4、5、9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68—270页。

(287) 蒋经国：《上翁咏霓先生意见书》，1948年10月13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740页。

(288)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10月16日上星期反省录，《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73页。

(289)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10月21、23日上星期反省录，《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74—275页。

(290) 蒋经国：《沪滨日记》，1948年10月31日上月反省录，《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279页。

(291) 蒋经国：《别矣上海》，1948年11月1日，《赣南与淞沪札记》，上册，台北，2009年，第743页。

# 第六章 中共走向执政与国民党的再造

## 第一节 从延安走向执政

### 一、中共的社会和政治组织整合

中共在军事上节节取胜的形式下并不放松对其他战线的整合。自1948年1月起，中共集中全力解决新形势下关于土改、整党、工商业、统一战线、新区工作等方面的具体政策和策略问题。

中共中央十分关注土地改革运动的发展。1948年4月，毛泽东更加完整地概括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要求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水平不同的地区实施不同程度的土地改革。抗战时形成的老区，由于土地已大体上平分，只作调整；战后至1947年中共战略进攻前形成的半老区，则普遍地、彻底地分配土地；在中共转入战略进攻后拓展的新区，则应在相当时期内实行减租减息和酌量调剂种子口粮的土地政策、合理负担的财政政策，而不是即刻分浮财、分土地。中共中央明确规定：在新区，要经过相当一段时间，在一切敌人已经被消灭，环境安定而非动荡，当地雇农、贫农、中农的绝大多数有分配土地的要求，以及党的工作干部确能掌握当地的土改工作的条件下再分配土地。同时强调分配土地必须使一切主要阶层都感觉公道，地主阶层亦有出路、有保障。中共中央还对《中国土地法大纲》做了订正，对土改前高利贷者放的高利贷债务与农民的正常借贷作了区分，并实行向中农让步的政策。这些规定和措施，对于纠正土改中“左”的偏向，起到了重要作用。至同年秋，老区和半老区，已在大约1亿人口的区域内解决了土地问题；在新区，社会渐趋稳定，生产逐步恢复。

中共中央对城市政策这一新的课题更加重视。战后两年间，中共一

度占领并管理过许多大中城市，转入战略进攻后，占领的城市更多了，然而未及对城市管理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游击主义观点和小农意识导致将农村工作经验套用于城市工作。为纠正偏差，攻占华北重镇石家庄后，中共中央工委及时总结接管石家庄的工作经验，于1948年2月19日发出《关于收复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2月25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注意总结城市工作经验的指示》，规范了各地、各部队的城市工作，避免重犯各种错误。

中共的城市政策着重解决了如何对待工商业的问题。2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工商业政策》的指示，防止将农村中斗争地主富农、消灭封建势力的办法错误地应用于城市，对城市中地主、富农经营的工商业加以保护，坚决执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工作方针，并将这个正确方针同所谓的“拥护工人福利”这一错误的救济方针严加区别。随着中共军队军事上的不断胜利，中共的新区城市政策也随之不断完善。中共中央在1948年4月8日提出：纠正军队所到之处分散社会财富、助长贫民依赖新政权救济的做法，并规定今后不要提开仓济贫的口号；要求极谨慎地清理国民党的组织机构；没收官僚资本要有明确界限；禁止农民团体进城捉拿和斗争地主；不要轻易提出增加工资、减少工时的口号；不要忙于组织城市人民进行民主改革和生活改善的斗争；有计划地处理大城市的粮食和燃料问题；妥善地清理和登记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严禁破坏任何公私生产资料和浪费生活资料；市委书记和市长必须由懂政策、有能力的人担任。(1)

中共的城市政策在同年6月接管开封和东北地区的商业、市民、职工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6月10日，中共中央转批东北局《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要求：对新占领的城市要实行短期的军事管制；攻城及入城部队必须爱护城市、保护工商业，并遵守进城纪律；各地党委、政府、农会不得进城自行逮捕人犯及没收物资等。

为适应国共战争中中共方面不断胜利的形势，中共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总部部分人员，于1948年3月21日自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出发东渡黄河，与叶剑英、杨尚昆率领的中央后委会合并，随后继续东进，于4月13日到达晋察冀区阜平县城南庄晋察冀军区司令部驻地。周恩来、任弼时等于4月23日到西柏坡与刘少奇、朱德率领的中央工委会合。中央

工委和中央后委即行撤销。毛泽东暂留城南庄后不久移驻西柏坡。七届二中全会后的1949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及其所属机构由西柏坡迁至北平。

为建立新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制度，中共积极展开组织和筹备工作。1948年秋季，由于战争局势变化，中共中央确定新政协筹备会由中共及赞成中共中央“五一”口号第五项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等组成，会议地址预定为哈尔滨，新政协召开时间拟在1949年。

北平和平解放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先后从哈尔滨等地到达北平，参加新政协的筹备工作。

1949年6月15日，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共23个单位134人组成的新政协筹备会在北平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毛泽东、朱德、李济深等21人组成筹备会常务委员会，毛泽东为主任，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任，李维汉为秘书长（后由林伯渠代理）。此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单位和名额，内容有：党派代表14个单位，142人；区域代表9个单位，102人；军队代表6个单位，60人；团体代表16个单位，206人；另设特别邀请单位，75人。参加新政协会议的共45个单位，另设特别邀请单位。此外，根据每一单位代表名额满10人以上者，得推选候补代表2人，不满10人者，推选候补代表1人的原则，共产生候补代表77人。候补代表得列席新政协会议。这些代表，按党派分类，共产党约占44%，党外人士占56%。党外人士中，无党派代表约占26%，各民主党派的成员约占30%。全国政协5位副主席中，仅1人为中共党员，4人为党外人士。9月17日，新政协筹备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基本通过由各小组分头起草的政协组织法草案、共同纲领草案、政府组织法草案等。会议一致通过将新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9月21日至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将北平改为北京；采用公元纪年；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国旗为五星红旗。 (2) 会议选举

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周恩来等56人为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同时，会议还选出以毛泽东为主席的由180人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

关于按照政党政治的要求建立人民团体组织方面，1948年秋至1949年上半年，在中共领导下，各人民团体纷纷建立并不断扩大。1948年8月，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在哈尔滨举行，参加大会的不仅有中共各控制区的职工代表，而且有以朱学范为理事长的中国劳动协会的代表。会议决定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选出以陈云为主席，朱学范、刘宁一、李立三为副主席的第六届执行委员会。1949年7月至8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在北平召开全国工会工作会议，确定了把全国工人阶级首先是产业工人组织起来的目标。1949年3月初，中华全国学生第十四届代表大会在北平举行，正式组成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3月至4月，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第一次大会在北平举行，成立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4月，根据中共中央的决议，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5月，全国青年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平举行，成立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7月，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平召开，成立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同时，全国自然科学工作者、社会科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的代表也举行会议，分别成立全国性组织的筹备委员会。这些全国性群众团体的组建和全国会议的召开，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扩大和巩固的标志，也是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准备工作。

随着中共军队在战争中不断胜利和中共组织的日益壮大，至1948年，中共已拥有300万有战争经验的党员。过去在战争环境下，党允许各地保有一定的地方自主权，但是也随之产生了某些无纪律、无政府的思想 and 地方主义、游击主义倾向，难以适应全面执政的需要。因此，中共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做到全党上下的高度统一。必须使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及时总结新的经验，集中全党智慧，保证党的领导和决策的正确；必须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使之适应执政党的要求。

中共全面执政，必须有大批能够管理军事、政治、经济、党务、文化、教育等项工作的干部。1948年7月，在中共中央和华北局的筹划



下，马列学院、华北军政大学和华北大学先后开学，一批学生和干部被选送入校学习。为南下进军作准备，1947年下半年，中共中央提出抽调干部南下的建议。10月，抽调长江以南各省籍的干部，派往刘邓、陈粟、陈谢三处，时机成熟时随军过江。12月，中共中央工委决定从晋察冀、晋绥区抽调2800名干部，派往新的中原区。1948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决定从各老区抽调5.3万名干部，准备派赴鄂、湘、赣、苏、皖、浙、闽、陕、甘等省，到拥有500个县和大中城市1.6亿人口的新区工作。(3)

人民解放军转入战略进攻后，为了使华北区的工作实现党、政、军、财的统一，1948年5月，中共中央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区合并为华北区，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个中央局合并为华北中央局，刘少奇兼任第一书记，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个军区合并为华北军区，聂荣臻任司令员，徐向前任第一副司令员，成立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董必武任主席。积累政权和经济建设的经验，为建立新的中央政权做准备。与此同时，中共中央认为新政权的组织既不能照搬苏联，也不能照搬西方国家的议会制，而应是通过普选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通过代表大会选出政府领导人，制定各项施政条例。但在刚刚接管的新城市，群众尚未被充分发动起来，不能召开名副其实的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只能召开协商性质的、主要对群众起联系作用的各界代表会议，然后待机实行普选，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华北区是首先按照这一设想进行政权建设运作的。

1948年8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在石家庄召开。大会通过了《华北解放区施政方针》、《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村县（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并民选董必武等27人为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在此前后，华北各地3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先后召开了各界代表会议。9月，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董必武任政府主席。华北人民政府的成立为中央人民政府的建立组织上做了准备。后来中央人民政府的许多机构，即以华北人民政府所属有关机构为参照。

各界代表会议是中共占领城市后，在军事管制时期建立的一种临时的协议机关，可视为人民代表会议的雏形。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打下了基础。

随着新区范围的逐步扩大，中共中央适时展开了统一财政经济的工作。1947年春夏间，华北区召开统一财经工作会议，决定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1948年7月初，成立中央财政经济部，董必武任部长。9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随即成立华北财经委员会，研究解决和制定各项财经政策，从而使华北区的财政经济逐渐走向统一。其他各区的财政经济工作也开始筹划统一。为统一金融，早在1947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即准备建立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1948年12月1日合并组成的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并从即日起发行人民币。通过收兑国民政府发行的旧币，人民币逐渐占领了货币市场。

战后至1947年中共党员已发展到270万名。中共党员的队伍状况总体是好的，但一些地区的党组织特别是在一些农村的基层党组织中，党员思想、作风不纯的问题也凸显无遗。中共全国土地会议决定结合土改进行整党。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更进一步强调应加强党的思想建设，防止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党的队伍。在全会召开前，中共已贯彻了公开建党的方针，积极扩大党的队伍，努力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sup>(4)</sup>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典礼，于1949年10月1日在首都北京举行。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宣告新中国的成立，军乐团奏国歌《义勇军进行曲》，广场升起五星红旗，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后，阅兵式开始。

1949年10月1日被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的日子，每年的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近代以来无数仁人志士为之奋斗的民族独立、民族解放的基本历史任务的胜利完成，并由此开始了为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共同富裕而奋斗的新征程。它的成立结束了100多年来中华民族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压迫的历史，使中国改变了半殖民地的性质，成为真正具有独立主权的国家。中国人民的民族精神得到振奋，中华民

族从此以崭新的姿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它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和巩固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为建设一个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新中国注入了强大的凝聚力。它的成立是中国由近代衰落走向强盛的历史转折点，它为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和实现国家现代化目标的迈进创造了前提。新中国的成立具有世界意义，它在约占世界人口1/4、领土面积位居世界第三的中国，建立起了人民民主制度，并将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大大加强了世界和平民主力量。

在开国大典举行之前，新选出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宣布就职。会议决议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推选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政府机关以执行工作。会议决议向各国政府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政务院及其所辖委、部负责人的名单。21日，政务院成立。政务院作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下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和人民监察4个委员会，共设有内务、外交、财政、金融、贸易、公安、重工业、轻工业、交通、农业、科学、文化、教育、民族、侨务等30个工作部门，其中有关财政经济的部门有16个。

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成员的遴选，均由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反复协商后提名。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6位副主席中，共产党员3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3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56位委员中，共产党员29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27人。政务院4位副总理中，共产党员2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2人；15位政务委员中，共产党员6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9人；政务院所辖4个委员会和30个部、会、院、署、行等机构中，担任正职的共产党员20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14人。<sup>⑤</sup> 出任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正职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有权独立负责领导各自部门的工作。这突显了联合政府的特

色，体现了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执政特点。194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而是新民主主义国家。新中国建立之初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到底是一个什么性质的社会呢？新民主主义社会在政治上的最大特征，就是各级人民政府具有统一战线的性质，从一定意义上讲是中共领导的多党联合政府。<sup>(6)</sup>

新中国成立的时候，中共在约占全国面积1/3的老区，已建立了各级地方人民政权。随着中央政府的建立，新区的各级地方政权也逐步建立起来。新区由于当时尚不具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的条件，一律实行军事管制，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军管会委派人员组成军管会和地方人民政府，接管原国民政府的一切政府机构、产业和物资，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并恢复生产步骤，待条件允许后再召集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参政议政的初期形式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形式，最终达到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用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地方人民政府。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国家行政层次上实行大行政区制度，即在中央与省之间设立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5个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原华北人民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即结束工作，所辖省市归中央直属，另政务院下设中央人民政府华北事务部。行政区划也进行了调整。至1951年，全国共建立29个省、1个自治区、8个省级行署、13个直辖市人民政府、140个市级人民政府及83个县级（包括县、旗、宗、自治区等）人民政府，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一整套现代行政机构。政府的工作人员大都来自人民解放军和老区，多为有相当经验的干部和新参加政权的知识分子。在领导层，以共产党员为主体，包括相当数量的各方面的爱国民主人士。中共十分重视各级政府领导人员中民主人士所占比例的问题。省市政府主席、副主席中非中共人士达54人。

中央对城乡基层政权也进行了系统的改造，废除了保甲制度。各城市在区人民政府下初步建立街、闾两级基层组织，即将原来的保改为街，设正副街长，甲改为闾，设正副闾长。1950年，一些城市成立了各种居民组织，取代了闾组织。

在新区农村，地方政府有步骤地对旧政权进行改造，建立有广大农

民参加的、带有半政权性质的农民协会组织，同时建立民兵、自卫队组织，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进行治安等工作。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确定乡为我国最基层的政权。农村基层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工作制度逐渐趋于规范。

经过地方各级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对全国城乡旧的基层政权的彻底改造，人民政府的组织系统从中央、大行政区、省、县（市）、区，一直延伸到社会的最基层政权——乡，初步形成了上下贯通、集中高效，便于发挥高度组织动员能力的国家行政体系。这是中国社会政治结构的一次重大变革。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还取得了西藏和平解放、大规模剿匪斗争、镇压反革命运动、打击不法投机资本、稳定经济秩序、没收官僚资本与组建国营经济、恢复生产、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等重大事项的成功。<sup>⑦</sup>这一切为慎重处理社会转变时期的社会矛盾提供了稳定的社会环境，即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社会力量，争取国家财经状况的根本好转，进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全面恢复和发展。

在外交政策方面，在新的基础上同各国另行建立新的外交关系，这就是“另起炉灶”的方针。与此同时，中共中央还明确提出，帝国主义在华特权必须取消，中华民族的独立解放必须实现，这就是毛泽东提出的“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的方针。这些外交方针的制定和落实使新中国在外交上掌握了战略主动权，不受过去屈辱外交的束缚，肃清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和影响，在政治上建立起独立自主的外交关系。同时明确宣布新中国将把与苏联的关系置于首位。

与此同时，新中国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例如，废除旧的不平等条约，取消外国侨民、法人、团体在华所谓“国民待遇”，取消列强在华的海关管理权、驻军权和内河航行权，恢复中国已丧失了百年的领水主权，妥善处置了外国人在华的企业、房地产以及宣传、文教、卫生、宗教等事业。至此，基本实现了中国大陆的统一。

## 第二节 蒋介石下野与大撤退

### 一、从南京到溪口

1949年对蒋介石而言是一个关键的年份。这一年，蒋第三次下野；这一年，蒋离开奉化溪口老家后，再也没有回奉化；这一年，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的统治权。虽然有许多人认为政局的变化应与长时期的国民党统治有关，但政局变化的关键还是在1949年的发展，蒋的第三次下野是其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民国以来，蒋三次下野与复出，绝不是孤立的个人事件，它反映了国民党内部复杂的人际关系。蒋每次都是出于无奈被迫下野，他总以自动引退的姿态出现，尽量变被动为主动，以退为进，最后总能在时局的发展下，再度复出。但最后一次的复出与前两次大不相同，江山依旧，人事全非。

#### （一）下野的原因

##### 1. 桂系逼迫

1948年年底，中华民国政府不仅军事失利，币制改革亦不见成效，物价飞涨，学生运动频繁，社会动荡不安，失败主义情绪弥漫。国民党内部对中共的和战意见分歧，部分军政要员力主与中共言和，妄图划江而治，且认为蒋介石为和平的障碍，酝酿逼蒋下野，其中以桂系及一些地方派系最为积极，李宗仁态度暧昧。当时桂系之所以积极逼蒋下野的原因大约有二：其一，副总统李宗仁是桂系的领袖，蒋下野自然由李代总统职务，可以掌握大权，有助于桂系的发展；其二，白崇禧长期对中央不满，1948年又遭撤换国防部长之职，心生不悦。桂系的策略是由军系通电要求蒋下野，再制造“蒋不下野则不能与中共和谈”的舆论压力，同时通过美国出面来支持蒋下野。

当时要求蒋下野者包括白崇禧、邓汉翔、张轸、程潜等人。首先发难者为华中“剿匪”总司令、桂系的白崇禧。11月24日，白劝请政府立即与中共进行和平商谈，并提出建议：（1）先将谋和诚意转知美国，请

美国出面调处，或征得美国同意，约苏联共同斡旋和平；（2）由民意机关向双方呼吁和平，恢复和平谈判；（3）双方军队应在原地停止军事行动，听候和平谈判。（8）

蒋接电后，召开紧急国民党临时中常会，听取各方意见，由张群、吴忠信与李宗仁、黄绍竑沟通有关下野的相关事宜。12月30日，白崇禧再度上电要求蒋早做决定。蒋在白崇禧挟制下，更坚定下野的决心，回电表示：“个人之进退出处，均一惟全国人民与全体袍泽之公意是从。”虽然国民党内有人反对蒋下野，如1949年1月3日，雷震问王世杰对蒋下野的意见，王毫不犹豫地表示蒋不可下野，如下野则局面必垮。但桂系逼迫日甚。

1月5日，程潜电蒋，表示：中共绝无悔意，宜运用人民团体呼吁和平，以收拾人心，争取国内外同情，并主张统筹全局，宜分区负责，区域不宜太大。这些要求蒋下野者，大部分是桂系或亲桂系的代表，和平谈判是其借口，夺权才是其真正的目的。

## 2. 美国的态度

桂系积极逼蒋下野，是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同时也获得来自美国方面若干人的支持。自马歇尔回国后，美国对国民党的态度趋于冷淡，美国有些人士同情共产党，并希望国共再度和谈以解决纷争。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的私人顾问傅泾波于孙科就任行政院长时，曾暗示蒋是和平的绊脚石之意。孙科接见司徒雷登大使，询问傅泾波所谈是否即为大使的意见，司徒雷登表示以私人的立场赞成和议。司徒雷登致国务卿的报告充满着对蒋的不满。美国国内面对国共内战，民众大部分同情中华民国政府，有些媒体，如《时代》，其言论也同情蒋介石。但美国政府内部自杜鲁门总统上台之后，民主党与共和党之间的争斗愈演愈烈。美国政府对于援华问题，内部派别分歧无明朗决策，此种分歧在政治上为民主党与共和党之争，在军事上为欧洲派（艾森豪威尔总统与马歇尔）与远东派（麦克阿瑟与魏德迈）之角力。（9）但司徒雷登确有逼蒋下野以促成国共谈判的意图，而此意图的确给蒋以不小的压力。

## 3. 中共的逼迫及各方主和声浪



中共除军事进攻外，亦谋不战而屈人之兵，企盼在香港的李任潮利用与国民党之人脉关系，积极促使国内政治人物及地方军人响应倒蒋运动。1949年1月14日，毛泽东正式提出媾和八项条件，发动各种宣传，逼蒋下野。

国共内战之际，地方议会、国军非嫡系之将领、学生及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大都主张和平，如《观察》杂志的作者群呼吁和谈最力。对于各方的主和，新闻局长沈昌焕指李宗仁主和之说是无稽之谈。民社党蒋匀田说：“和是不可能，惟政府诸公日日言和，人民人人望和，我辈焉能不说和。”<sup>(10)</sup>

行政院在孙科组阁后也针对和战问题，邀请吴忠信、张群、张治中、王宠惠、吴铁城、陈立夫等人交换意见，达成由政府主动提倡和平的共识。蒋对于和中共谈判虽颇多疑虑，但碍于时势，只好顺势而为。

国内并非只有主和声浪，仍有坚持武力抗共者，两派时有争论。1949年1月18日谷正纲访雷震，询问其对抗时局的意见，雷震主张奋斗到底，国民党失败，也要有光明的历史，应不分党派，组织超党派的联合反共人士，团结奋斗，即使打败仗，也须苦斗下去。也有应和和平者。1月20日，邵力子认为抵抗无益，京沪徒遭靡乱，结果不出一年仍败，则不如今日言和，使京沪人士将来仍然怀念国民党，如继续抵抗，经中共一番军事管制，国民党人无法生存，如和平下去，不经军事时期，国民党人不独可以自存，且可进入地下。

#### 4. 蒋介石另起炉灶——整顿军纪与党务的构思

蒋自许进退出处，应以党国利益为前提，这时他观察到整个党政军都出了问题：军纪败坏，战事发生，不执行中央整体规划的策略；党部的组织出现问题，中央几乎无法控制，选举时只看到派系及个人的利益，不遵从中央的意旨；政治未能建立制度，府院不合，民意机关与行政院不同调，行政院阁揆不断更替，国家纲纪废弛，标榜继承孙中山的革命基础与精神几乎完全毁灭。行宪前后，国民党中央已失去其绝对的领导地位，许多党员唯利是图，根本无视党的整体政策，从中央到地方的选举，都以个人或派系的利益为优先。1948年年底因三大战役国军节节失利，国内派系逼迫，蒋颇有另起炉灶的想法，其于日记中提道：“惟



以政府军队与党员散漫凌乱堕惰，自私以及社会人心之败坏，若不放弃既有基业重起炉灶，则难期其有济也。”<sup>(11)</sup> 11月24日又提到：“与经国谈时局，深叹党政军干部之自私无能、散漫腐败，不可救药，若为复兴民族重振革命旗鼓，欲舍弃现有基业，另选单纯环境，缩小范围，根本改造，另起炉灶不为功。故现局之成败不为意矣。”<sup>(12)</sup>

12月底，立法院长的选举，国民党及蒋所规划的人选李培基并未当选，而由童冠贤当选，这使蒋身心俱疲，决定辞职下野。虽然蒋并未明讲于何处另起炉灶，但从其提到“另选单纯环境，缩小范围，根本改造”，应指台湾而言。蒋对于陈立夫等人的表现大表不满，深觉非引退无法彻底改造，毅然决定引退下野。

蒋第三次下野，军事的失败是导火线，中共的宣传、美国的暗中支持、国内普遍的求和声浪、桂系的夺权逼迫等是其下野的真正原因。

<sup>(13)</sup> 蒋的态度也颇为关键，蒋一方面希望借下野之时机整顿党务与军纪，一方面以退为进伺机复出。

## （二）蒋下野的经过

面对桂系、中共、美国及和平舆论的压力，蒋一向主张能战而后可以和，对中共一向主战，然因国民党派系问题严重，立法院长的选举失利，党的决策不能贯彻，1948年7月后蒋已有下野的打算。三大战役逐渐失利后，12月蒋开始做下野准备。本来蒋决定在1948年年底引退，之所以迟延一个月，蒋的秘书周宏涛认为：其一，在美国的宋美龄坚决反对蒋此时下野；其二，淮海战役（徐蚌会战）还在进行，怕引起参战将士的军心瓦解；其三，国家财政命脉的库存黄金尚未运抵台湾。<sup>(14)</sup>

12月31日晚，蒋试询各军政要员对谋和、下野的意见，并邀集副总统李宗仁、行政院长孙科、立法院院长童冠贤、监察院院长于右任、总统府秘书长吴忠信，以及国民党中常委张群、张治中、邵力子、陈果夫、张道藩、吴铁城等40余人至总统府官邸餐聚，餐后蒋将下野谋和文稿请张群朗诵一遍，征询意见，谷正纲、王世杰、张道藩等人反对和谈甚坚，不赞成蒋引退。

1949年元旦，蒋照原拟文稿发表告全国同胞书，披沥其对于当前国

是之意见，表明只要在国家法统能够赓续，宪法被尊重的前提下，可以与中共和谈，个人进退不是问题，但下野应出自主动，而非被逼，而且重视中华民国之法统。在发表文告后，蒋致函宋美龄明白表示：“现在环境无法下野，故决心苦撑到底。”1949年1月1日，接见副总统李宗仁，商谈关于引退的准备工作，告以必须经过一段时间，不能草率行事，望其劝告白崇禧少安毋躁。1月2日，相继电复白崇禧、张轸，认为个人进退并无问题，呼吁团结一致。1月8日，派张群对白转达其意见，认为如果引退，应由其主动提出，且有助于和平。各方的压力不断，蒋深感痛心者是党内分裂与不团结。

蒋在1948年年底已准备下野，但因三大战役未结束，因此暂缓行动。三大战役失败后，蒋认为：“我黄河以南地区之主力今已被歼，则兵力更形悬如，但已尽我心力，无可愧对我将士，……今后下野可以无遗憾矣。前之所以不为桂系强逼下野者，惟此杜部待援，战责未尽尔。”  
(15)

1月20日，蒋致函宋美龄决定日内下野，先回家乡。21日，蒋除训勉国军将领照常工作外，在黄浦路官邸召开国民党中常会临时会议，宣布引退文告：

中正由衷循省，既不能贯彻戡乱政策，以达奠定和平之目的，曷若身先引退，以冀感动共党，解救人民悬于万一，爰特依中华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之规定，于本月二十一日起交由李副总统代行总统职权，务望全国军民暨各级政府共矢精诚，同心一德，翊赞李代总统，一致协力，促成永久和平。  
(16)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6次会议（1月24日）随即发表申明：总裁为促成和平之早日实现，离京返乡，依据中华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以总统职权交副总统李宗仁同志代行，此在总裁个人为磊落光明之伟举。中央为使全党同志洞达总裁之意旨，了解工作之方针起见，揭示如下：（1）总裁对于国家大计所持之立场，具见元旦文告及1月21日声明，全党同志应就此两项文件悉心研讨全力信守；（2）无论总裁之行止为何在，全党同志均应竭诚尽力接受领导继续奋斗。  
(17)

宪法并无总统辞职之规定。讨论蒋下野时，副总统到底是继任，代理，还是代行，成为折冲的重点。黄绍竑与吴忠信、张群等提出“李宗仁依法继承大任”，到12月30日调整为“李依法代行总统职权”，吴忠信主张用“暂代”，李宗仁主张至少用“代理”。蒋曾引用宪法第49条规定：“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但也曾因生气李一再相逼，对吴忠信表示：“不如干脆下野，由副总统代理。”经折冲，最后采取“代行”的方案。

蒋乃依据宪法第49条之规定，因此李不是接任或继承总统，也不是代理总统，而是代行总统。蒋离开南京，飞往杭州，李宗仁随即宣布代行总统职。22日，发表视事文告，声明政府将从事扫除一切和平障碍，愿就中共所提八项条件商谈和平。

从上述可知，蒋的态度是以退为进，各界在看他的态度，同时他也在观察各界的反应。更重要的是引退时机，蒋自1948年7月中旬后就有引退的打算，但不能仓促下野，在重要人事部署及黄金与重要文物安全地安置之后，始宣布下野，即使下野也不让李宗仁真正拥有绝对的实权。

### （三）与前两次下野的比较

民国时期，蒋介石三次下野，其中三次下野有许多相似处，如都回老家溪口，等待时局的变化，有许多的场景极为相似，游历的地区，甚至连络绎不绝的宾客都有若干的重复。第一次下野与第三次下野的时间相差22年，年龄从41岁到63岁。第一次下野时自认为：“此次引退，比较心气和平，毫无怨尤。以心地光明，良知无咎也。”第二次下野，有夫人宋美龄陪行，心境平和，谈道：“然出京回乡，更觉乐趣盎然。”第三次下野也强调：“在故乡游览山水，为平生最乐之事，尤其在战尘弥漫中引退之时，更觉难得，而其乐亦无穷。”<sup>(18)</sup>

三次下野蒋都对一时的失败做了检讨。第一次与第三次下野回溪口的时间较长，许多场景较相似，两次的心境却大不同。第三次下野蒋的失落感更重，更懂得珍惜与乡亲及亲人的相处。第一次下野，在扫墓后会客甚久，颇以为苦。第三次下野，在2月5日与蒋经国、孝文游育王寺，同行者尚有陈立夫、张道藩、谷正纲、陶希圣、石觉、李文、袁朴

等，回家途中，民众夹道欢迎，蒋叹曰：“乡人热情如此，未知将何以为报。”<sup>(19)</sup> 同样的场景，不同的心境，或许与年龄及历练有关。兹将第一次到第三次下野蒋在溪口的情形做一简表。

表6-1 三次下野比较简表

| 项目\次数 | 第一次下野                                                  | 第二次下野                             | 第三次下野                                                  |
|-------|--------------------------------------------------------|-----------------------------------|--------------------------------------------------------|
| 身份    | 国民革命军总司令                                               | 国民政府主席、陆海空军总司令、行政院长               | 中华民国总统、国民党总裁(未辞)                                       |
| 时间    | 1927.8.15—1928.1.7                                     | 1931.12.15—1932.1.29              | 1949. 1. 21—1949. 9. 30<br>(1949.10.1—1950.3.1 为国民党总裁) |
| 下野原因  | 北伐期间,处理中共及宁汉分裂问题,为继续完成北伐,被桂系等要求其下野。                    | 九一八事变后,蒋的对日政策不为国人所见谅,粤系胡汉民等要求其下野。 | 国共内战国军失利,和谈声浪起,桂系李宗仁、白崇禧等要求其下野。                        |
| 游历地区  | 飞雪亭、妙高台、望瀑桥(仰止桥)、武岭、隐潭、青锁亭、千丈岩、雪窦寺、慈庵、乐亭、鱼鳞岙、白岩半山庵、泉口。 | 慈庵、乐亭、鱼鳞岙、法华庵、雪窦寺、望瀑桥、千丈岩(涯)、妙高台。 | 飞雪亭、妙高台、望瀑桥(仰止桥)、武岭、千丈岩等。凡第一次下野与第二次下野所到之处皆游历。          |

续 表

| 项目\次数      | 第一次下野                                                                                       | 第二次下野                         | 第三次下野                               |
|------------|---------------------------------------------------------------------------------------------|-------------------------------|-------------------------------------|
| 至溪口<br>谒访者 | 史宏熹、徐桴、陈果夫、邵力子、陈铭枢、朱绍良、王柏龄、刘文岛、李安定、陈芝范、吴忠信、黄郛、李石曾、蔡元培、张人杰、蒋伯诚、张治中、丁鼎丞、王启江、王仲裕、童冠贤、太虚大师、张群等。 | 周骏彦、王仁霖、陈果夫、俞飞鹏、毛邦初、蒋作宾、邵元冲等。 | 王叔铭、张群、张治中、吴忠信、俞飞鹏、陈立夫等,人数超过 100 人。 |
| 其他         | 修墓、造桥、阅读、会客、游历                                                                              | 修族谱、阅读、会客、敦亲、游历               | 修族谱、阅读、会客、敦亲、游历                     |

从表6-1得知：

其一，停留在溪口的时间，以第三次下野为最久，共计93天；其次是第一次下野，共计40天；第二次下野，停留溪口的时间最短，共计23天。

其二，造访的人数，第三次较前两次为多。

其三，游历部分，第二次由于与蒋宋美龄同行，蒋身体不适，因此游历地方最少；第三次最多，除旧游溪口附近的名山之外，宁波地区亦是其游历的重点，如天一阁、育王庙、天童寺、金紫庙等。

其四，由于蒋母曾在寺庙住过，蒋与寺庙的渊源颇深，所以三次下野均造访附近的名刹。

其五，都谈到短期内不复出，第一次下野强调要5年及10年准备，第三次下野也认为“至少在五年内绝不出而主政”<sup>(20)</sup>。

其六，都对失败进行了反省。第一次下野后，1927年8月28日，蒋自离职回来，无日不自思此次失败原因，认为原因有三：第一，军政时期兼行训政、宪政；第二，攻鲁策略不定；第三，其病在对人，忽略对事。第二次下野时，1931年12月24日谈道：“谈及此次革命失败之由，皆余一人之过。”第三次下野，1949年1月22日提道：“此次失败之最大原因，乃在于新制度未能成熟与确立，而旧制度已放弃崩溃，在此新旧交接紧要危急之一刻，而所恃以建国救民之基本条件完全失去，是无异失去其灵魂，焉得不为失败。”<sup>(21)</sup> 第三次下野时蒋具国民党总裁的身份，对政局仍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蒋最后从溪口到台湾，就再也没有回到溪口，这是他始料未及者。

## 二、从溪口到台北

### （一）选择去台的原因

蒋自引退后，除出游宁波外，极少离开故乡活动。4月22日，杭州会谈是其下野后第一次参加的公开活动。杭州会谈隔天，国军撤离南京，再一日太原不保，局势日趋严重，4月23日，南京弃守。24日，蒋介石命令蒋经国准备船舰。蒋经国及其幕僚此时并不知目的地，本来猜是去基隆或厦门。蒋命俞济时准备一切，俞派副侍卫长俞滨东将行李运至象山港登舰；25日，抵太康军舰，由舰长黎玉玺陪侍检阅舰上官兵，蒋始告知此行的目的地是上海。此时，中共军队已渡江，上海岌岌可危，但蒋冒险前往，抵上海后随即接见顾祝同、周至柔、桂永清、汤恩伯、毛人凤、石觉、谷正纲等人，听取报告并指示方略，巡视上海市

街。27日，蒋抵上海复兴岛，驻于复兴岛之浚浦局行邸；28日又接见许多高级将领，并召集上海市长陈良及社会贤达刘鸿生、杜月笙，指示如何配合军事安定民心。

蒋觉得复兴岛离市区太远，对于前来谒见请示的人员不便，命蒋经国到市区准备住所。5月2日，驻市内金神父路励志社，在此期间，蒋每天接见党政军要员在数十人以上，并召集黄埔学生训话：“成败在此一举，我们必须用全力来应付危难。”<sup>(22)</sup>

5月7日下午，蒋乘江静轮离沪往舟山群岛，经普陀，还特意带蒋经国登上普陀山，专访普济寺，面对寺内供奉的果如和尚塑像焚香祷告。果如和尚是溪口雪窦寺主持，蒋母王太夫人皈依佛教，即拜其为师。蒋介石幼年亦常在果如和尚面前聆听教诲。蒋介石嘱咐普济寺主持将果如和尚的塑像、生前照片及遗墨好生保存，期望来年能再来祭拜。当时蒋很重视舟山群岛，视舟山为上海撤退的中间站。陈诚秉持蒋的意旨，坚持加强舟山的防御工事。

5月17日，蒋与经国搭飞机从定海到马公，其后蒋于19日到闽省见朱一民（绍良），事后本拟再飞上海，但因飞机机件及其他考虑，转往嘉义短暂停留，再回澎湖。22日，陈诚、俞鸿钧、蒋鼎文到马公与蒋会晤；26日，蒋自马公飞台湾冈山转高雄寿山；6月21日，蒋从高雄到达桃园转至大溪，其后至台北草山（阳明山）。在这段期间蒋除应邀至菲律宾及韩国访问外，先后进出大陆，其中以在重庆及广州两市停留的时间较久。离乡到台湾后直到1949年年底，蒋又多次来往两岸。蒋个人何时决定去台，其决定去台的原因为何，是值得重视的课题。

首先，蒋决定去台湾虽不是仓促决定的，也不是下野前就已经确定的，台湾是蒋下野后安排退路的选择之一，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我们可以从几个线索做说明：

其一，从首都及中心的说法。南京是国民政府的首都，抗战期间首都暂迁重庆，抗战结束后，还都南京，国共战事紧急之际，曾有人再提迁都之事，蒋都不予回应，并且认为没必要因为战事紧急就迁都。宋美龄此时在美国积极争取美国的援助，蒋明白表示不即刻赴台正是出于此种考虑。即使其在下野后，也还没有打算将政府迁台。蒋日记中提



道：“近日为蚌埠吃紧，关于迁都与政府裁员问题，谣诼纷纭，人心动荡，致公务员与社会皆呈紊乱不安之状，乃由行政院院会决议，表明绝不迁都，以辟谣言。”<sup>(23)</sup> 即使在1949年4月23日，蒋离开溪口后电宋美龄，表示南京国军全部已于今晨撤退，但上海准备固守，绝不放弃。

其次，蒋的部署是多方面的。蒋在引退之前具固守南京之决心，并做若干的军事部署，先守长江，长江不保，全力守上海，上海被占，将重心移东南的广州、西南的重庆及台湾。

台湾确实是蒋最重视的地区之一。大约在1948年年底蒋就已相继安排各项事宜。个人迁台可能是在国共北平谈判失败后，李宗仁一再进逼，加上中共渡江，上海已有立即性的危险，蒋遂决定去台，时间应该是1949年4月底。至于整个政府迁台的决定，应是在5月的定海军事会议后，且5月16日国民党中央会议也再度确定此决定。5月17日蒋经国在日记中提道：“此时中枢无主，江南半壁业已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父亲决计去台，重振革命大业。”<sup>(24)</sup> 5月18日，台湾省即简化入境申请手续，一些党军政机关及人员陆续迁入台湾。台湾固然是蒋计划的一部分，但最后政府迁台与蒋去台则是经过时局变迁的结果。蒋决定到台湾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 1．对台湾印象不错

1946年10月21日，蒋偕夫人游台湾，深觉：“台湾尚未被共党分子所渗透，可视为一片干净土，今后应积极加以建设，使之成为一模范省，则俄共虽狡计百出……其将无如我何乎？”<sup>(25)</sup> 京沪杭警备副司令兼战地政务委员会秘书长祝绍周建议由张发奎主持海南岛军事，台湾、福建、浙江、广东及海南岛之间，以台湾为中心，军事上应有一坚强组织，万一东南军事受到挫折，以台湾为基地，配合国际形势演变，恢复国民党的基业。共产党在台湾的势力及影响力有限，且缺乏海军及空军，台湾的政治环境较重庆及广州地区单纯，军事上又有海峡的屏障，这些可能是蒋决定以台湾为根据地的重要原因。

## 2．陶希圣、张其昀、蒋经国、陈诚等人的建议

当局势危殆之际，左右有建议重视川防的，但陶希圣认为台湾的地

位很重要，他说：“我想从台湾复兴这是将来的希望，因为英美是海权国家，一到台湾以海洋为基地，可与太平洋对岸的美国打交道，这中间还大有可为。”<sup>(26)</sup> 对于台湾的地位，张其昀从地理的角度对蒋作建议。他提到几个原因：其一，台湾海峡海阔浪高，能暂时阻止没有海军、空军的解放军乘胜追击；其二，台湾作为反共复兴基地比其他地区更具优越之处，因为台湾的土地利用率高，粮食等农产品可满足军民所需，岛内交通便利，具备工业基础，有利于经济发展、军事防守，且扼太平洋西航道之中，与美国的远东战略防线衔接，同时，台湾经日本50年的统治对国民政府有一种回归感，且较少共产党的组织与活动。这样的分析对蒋选择台湾自有其影响。

自蒋下野后，蒋经国一直长侍左右，也多次代表蒋处理一些问题，对台湾亦有所了解，甚至也曾建议蒋出国至加拿大，对于局势也曾向蒋做报告，在局势危急之际曾向蒋建议去台。蒋经国的建议可能也是蒋去台的原因之一。1948年6月26日蒋经国电蒋：“有广东方有北伐之成功，有四川才有抗日之胜利，而今后万一遭受失败则非台湾似不得以立足，望大人能在无形中从速密筹有关南迁之计划与准备。”<sup>(27)</sup>

以蒋的性格来看，他是一位相当有主见的人，很难确定是哪一位幕僚的建议最为关键，但陈诚应具有一定的影响。陈诚接任台湾省主席之后，奉命到京，1月21日，陈诚的飞机抵定海上空，临时接获指示飞杭州。蒋下野回奉化途中接见陈诚、陈仪等人，两人短暂请示后，到南京谒代总统李宗仁及行政院长孙科述职。25日陈诚返台，返台后即在台准备澎湖（二处）、台北、阳明山、大溪、日月潭、高雄、四重溪等8个地方，作为蒋临时驻用之所。<sup>(28)</sup> 这些处所正是蒋入台的路线及暂居之处。3月24日、25日，陈诚再度至溪口报告台湾的情形，并建议蒋驻台湾。国共和谈无结果后，中共渡江。4月29日，陈诚电蒋，请其早日驻蹕台湾，指挥各方，皆多便利。5月11日，陈诚要求蒋应即刻且秘密飞台。5月17日，蒋即飞抵马公。学者曾针对陈诚主政台湾的问题谈道：“陈诚担任台湾省主席期间虽不到一年，但是，无论是解决当时台湾内部的政治、社会、经济问题，或是消除台湾内部可能挑战（威胁）国府统治力量，都有相当的成效，对于政府迁台以后统治体制的巩固，以及其后台湾发展的基调，都有相当关键的影响。”<sup>(29)</sup> 陈诚此时建议蒋入



台，应对蒋具有某种程度的影响。

### 3. 李宗仁再三逼其出国

李宗仁对蒋介石在国内操控政局有如芒刺在背，加以外间好事者乘隙造谣，致隔阂日益加深，上海和平代表团早在赴北平前，即请黄启汉转达“蒋介石留在国内，有碍和谈，促其出国”的意见。<sup>(30)</sup> 3月8日，南京《救国日报》（主笔龚德柏）以“蒋不出国则救国无望”等标题攻讦蒋。虽然雷震等极力排解蒋李之间的纷争，甚至还认为应为蒋当今的处境考虑，南京政府对蒋之批评过分穿凿，而至于误会，颇多尖刻之语，有失恕道。<sup>(31)</sup> 王世杰认为逼蒋出国无益局势，且不能使东南、西南之将领接受命令。

逼蒋出国的声浪未减反增。4月1日，和谈代表张治中、刘斐、黄绍竑、章士钊、李蒸等飞抵北平，张治中在行前建议蒋出国，北平谈判触礁后，张仍电请蒋应痛下决心，毅然放下一切暂时出国。面对此局势，蒋的态度与逼其下野者不同，蒋一再表示：“他们逼我下野是可以，要我亡命就不可以。”蒋经国记着当时蒋介石的心境：

父亲正当此风雨飘摇的形势下，准备力挽危局的时候，李宗仁突然从桂林来了一封信，那时，他不但滞留桂林，不到广州处理公务，而且还要写信来向父亲谈条件，他要索取已经运到台湾的库存的黄金，并且要父亲不要再问国事，建议最好早日出国。在这内外夹攻的环境中，父亲的内心沉痛，是不难想象的，因此用坚决的态度，给李宗仁覆信，大意是说：“你要求我出国，这是办不到的，因为我不是军阀，至于要求我不管政事，这是可以答应的，明天起我就可以不管。”<sup>(32)</sup>

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李的要挟的确对蒋有影响，因为蒋在回信给李的第二天即离开上海，转到定海及附近的群岛巡察，而后即经马公到台湾。总之，环境的变化、时局的判断、安全的考虑、幕僚的建议，加上北平和谈失败之后李宗仁要挟的信函，这些应是蒋去台的原因。

### （二）何时决定去台

蒋虽然在三大战役后期就开始作战略的部署，台湾、重庆、广州、上海等都是其布防的重点，但决定去台的时间甚晚，绝非在1948年年底就已经决定。首先当然是蒋一向以来做多点布防的态度，其次是蒋不愿意轻易放弃大陆任何一个可以固守的地区，再次是局势是逐渐恶化的，不是突然崩溃的，因此撤退行动亦逐步进行。

就蒋下野前后的部署而言，去台前的准备，最重要的是人事的安排，包括陈诚掌台省政务、蒋经国掌党务。在蒋的主导下，行政院第32次政务会议于1948年12月29日通过陈诚出任台湾省主席；12月30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通过蒋经国为台湾省党部主任委员。董显光认为：“他（蒋）已决意使台湾得免受亲共阴谋的威胁，俾中国大陆万一发生意外，该省可为政府最后坚守力图复兴之地。”除人事安排外，修建定海机场是其预留去台湾的重要安排。由于后来汤恩伯的部队大多由定海机场撤退，定海机场的修建被视为蒋早就安排去台的重要证据。

蒋对于整个战局仍多所考虑，其战略设想是：控制川、滇，把大西南作为后方，确保台湾，以贯彻其改造党政军的心愿，维持一个清一色的小朝廷。<sup>(33)</sup> 人事方面，除台湾的人事任命外，蒋在下野前夕先后任命朱绍良为福建省主席兼福州绥靖公署主任，方天为江西省政府主席，张群为重庆绥靖公署主任，薛岳为广东省政府主席，余汉谋为广州绥靖公署主任，张发奎为海南特区行政长官，汤恩伯为京沪警备司令。这显示蒋以其心腹或亲信控制江南的军政大权，欲凭长江天险与中共对抗。陶希圣在接受访问时提道：“在总统引退之前，总统发表几道人事命令，其中最重要的是以陈诚出任台湾省政府主席，又以张群出任重庆绥靖公署主任。”<sup>(34)</sup>

从蒋下野到1949年4月21日中共渡江，其固守部署还是以大陆为重点。4月21日，蒋游览乐亭旧址，视察溪南筑岸工程将成，甚慰，再与王、吴等游览慈园，晚观平剧，并与张群、吴礼卿、王世杰商议改组中央政治委员，以非常委员会替代之，下午静默，晚课召见吴嵩庆谈动用厦门现洋以助军费事。<sup>(35)</sup> 4月22日杭州会议，23日中共占领南京。从其日记，实看不出蒋已决定去台，而是仍以固守大陆据点为中心。4月26日，蒋决定广州做固守之准备，预定方针固守上海、厦门各海口，与中共持久周旋，并强调保有国内寸土作为革命立足之地。这些都显示直

至中共渡江（1949年4月21日），蒋仍把希望放在大陆地区特别是上海地区的防守上，个人离开奉化后虽已决定去台，但仍在观望，在沿海地区游历并观局势之变化，直到5月战局对国军渐不利之后乃决定去台。

### 三、黄金迁台

蒋为稳定反攻大陆的基础，重起炉灶，最重要的安排是将中央银行的黄金及故宫博物院等典藏的重要文物迁往台湾。

黄金运台的问题，有许多人极有兴趣，至今仍有许多争议点：其一，黄金运台的数量，从几十万两到几千万两都有；其二，黄金运台后的用途，有些认为作为台币的准备金，有些认为已经支付国共战争，所剩无几。

本处所指的黄金系指储存于上海中央银行而直接或间接运至台湾的黄金及纯银而言，其他地方运台或个别携带黄金者不在讨论之列。黄金运台的时间自1948年11月至1949年8月。存于中央银行的黄金从何而来，有人认为是中央银行长期的存放黄金，但最重要的是1948年金融改革时汇兑所得的黄金。

1948年8月23日，中央银行开始以金圆券兑换金银外币与法币。第一天市民排队踊跃，以金银兑换金圆券，一天汇兑下来，中央银行可收兑黄金7748.36两，白银8776.96两，银元28361元，美钞819631.5元，港币136702元，共兑出金圆券5013777.39元。蒋对于币制改革引起的正面回响和兑换踊跃深感欣慰。

黄金、白银、外币的兑换截止日期原定为9月30日，此后人民持有即为违法。上海一地29日、30日是兑换的高潮日，30日兑出金圆券3600余万元。币制改革后一个月的成果相当不错，9月底，全国各地收兑金银外币之总量折合美金在1.5亿元以上，兑出金圆券6亿元，当时收兑的黄金、白银、外汇等总价值超过美金4亿元。蒋在日记中也提到收兑的成果：“国家各银行外汇皆已集存中央银行，其总数共计一亿余美金，较改革币制之前增加四千万美金，又两星期来人民以现金外币来兑金圆新币者约计共有五千万美金，其数可观，人民对政府之热忱令人益

感愧怍。”据王云五的回忆，至9月底兑出的金圆券合计6亿余元；据翁文灏的报告，至9月底收兑净收入折合美金约1.6亿元。

1948年年底虽然政府制定的金融改革计划失败，但中央银行已完成收兑黄金及白银的重要工作。为确保这批黄金、银圆的安全，蒋决定将其运至台湾保存。决定将此批黄金运台者，从许多方面都可印证决策者是蒋介石，俞鸿钧只是执行者而已。俞是中央银行总裁，央行的政策有其独立性，亦以国家的方针为依归；运送黄金涉及许多层面，非央行可自行处理，且俞鸿钧的性格圆滑，其处事大部分秉承上意，处理黄金运送亦不敢先斩后奏。资料显示，从1948年10月初东北局势恶化，蒋几次接见俞鸿钧，已开始作黄金运台的部署，并于年底正式起运。与此同时行政院长孙科也知道控制中央银行的重要性，1949年1月8日，孙科于行政院会议中，以办理存兑金银措施失当为借口，将中央银行总裁俞鸿钧予以免职。蒋深感痛心，接见行政院副院长吴铁城与财政部长徐堪，嘱其转告行政院长孙科，不应发表俞鸿钧的免职令。对孙科颇有微词。

1949年1月10日蒋介石派蒋经国拜访俞鸿钧，希望其将中央银行现金移存台湾，以策安全。15日，蒋再度接见俞鸿钧、席德懋，指示中央、中国两银行对外汇的处理要旨，勿使两行外汇为后来者消耗于无形，略为国家与人民保留此一线生计。蒋初要求俞鸿钧妥善安排这些黄金与白银，后则明白指示其将黄金与白银运送至安全的地方（台湾及厦门等地），因此决策者自然是蒋介石。

至于决定将黄金运台的时间，应该是在1948年10月底金圆券改革失败之后，因为当时因金圆券的改革收兑了不少黄金、白银，都存放于上海的中央银行。

黄金运台大约分为四批，总共有300余万两黄金运抵台湾。

第一批黄金运台分成两次。1948年12月1日，第一批黄金由上海海运至台湾，约200万两，由俞鸿钧负责。基隆海关秘书课主任王树德谈道：“海星号在1948年下半年，突然接到总税务司署的命令，先后两次为政府财政部，运送黄金往厦门和台湾。”正确的准备运送时间应是1948年12月1日，负责运送第一批黄金的是“海星号”，运送地点为台湾。12月4日第一批黄金抵达台湾，数额最大，约2004459两。

1948年12月24日圣诞节前夕，黄金运出上海的消息传开，发生了上海市民争相挤兑黄金的惊恐画面，这就是著名的“黄金挤兑惨案”，造成7死50伤。黄金挤兑惨案后，政府立刻宣布，停止上海市民用金圆券兑换黄金的政策，金库大门又进入封锁状态。

第二批黄金运送是在1949年1月初，由上海海运至厦门鼓浪屿中央银行的金库，共60万两，其中50万两辗转运到台湾，由吴嵩庆负责。1月10日下午蒋派经国赴沪慰勉俞鸿钧，并指示俞鸿钧负责将中央银行国库所存之美钞、黄金、银圆全部现金移存台湾，以策安全。1月28日，刚交卸中央银行总裁的俞鸿钧电蒋：“沪国行存金尚有八十二万余两，以前因存兑金银，故不得不酌予留存，现在政策变更，无此需要，亟宜早出，免滋延误，除密洽刘总裁迅办外，拟请由经国兄电话催办。”蒋命令蒋经国到上海，劝中央银行把库存的黄金全部搬运到台湾。此时中央银行由刘攻芸负责。1月27日，蒋在溪口接见林崇镛局长，商谈中央银行现金运至厦门办法。听闻刘攻芸对此事之进行面有难色，蒋甚为骇异，感慨地说：“世人能明理识义，始终如一者诚难得也。”经交涉后刘同意将55.4万两黄金于2月7日运抵台湾，上海只留20万两黄金。2月10日，周宏涛回报：“中央银行存金已大部如期运往厦门、台湾，现存上海者惟留黄金2万两（应为20万两）而已。”<sup>(36)</sup>

第三批黄金的运送是在1949年5月中旬左右，由汤恩伯负责，由上海至台湾，约19.2万两。

第四批黄金的运送是在1949年10月，从厦门将剩余的黄金运出12.4万两（本来在厦门约90万两）到台湾。

此外还有从其他地区将黄金运台者，如1949年2月7日，由南京空运黄金至台湾，约55.4万两，从浙江运出700余两黄金，另有从美国运黄金至台湾者。总计前后从上海中央银行运出的黄金大约300万两，其他地区100余万两，合计400余万两。

由于国共内战如火如荼地展开，各方需款孔急，常将黄金用来支付军事开销。从1948年年底自上海运出的黄金数量大约有400万两，有些并未运到台湾，有些因应时局需要作其他的用途，并非完全存入台湾的“中央银行”。根据1949年10月28日蒋介石在台召集的非常委员会，于

右任与何应钦也参加了，蒋特别报告此时库存黄金为152万两，约等于7500万美元，换算银元约为1.5亿银元。

蒋对于运台黄金的处置尤为慎重，令秘书长曹圣芬见林蔚文、陈诚，指示黄金使用三原则：甲、必须用于“剿共”之军费；乙、仍为改革币制之基金，不宜过于分散；丙、运存地点必须比台湾更为安全，切勿为中共所劫夺，或送解于中共之手。

这批黄金最重要的用途，一是拨交台银，作新台币发行之准备金。蒋分别于1949年年初及是年6月左右，总共拨80万两（大约5000万美元）作为台湾银行发行新台币的准备金。到1950年年底，总共耗去321万余两，仅余40余万两。蒋于日记中提道：“自去年台币改制充实基金以后本（1950）年5月间金融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惟存金日渐减少，至7月间中央存金除台行基金六十万两外，不足五十万两乃竭力整顿税收紧束先出，至年底尚有四十万两存金殊为难得。”<sup>(37)</sup>

将运台的部分黄金拨交台湾银行，作为发行新台币的基础，有助于稳定新台币。蒋经国提道：“政府播迁来台初期，如果没有这批黄金来弥补，财政和经济情形，早已不堪设想了，那里还有今天这样稳定的局面。”<sup>(38)</sup> 政府迁台初期的金融稳定局面，除了美援的因素外，运台的黄金确实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台湾在1948年也面临通货膨胀的问题，1949年1月至6月，物价上涨1332%，平均月上涨率高达222%，自从实施币制改革后，物价开始下降，1951年年中通货膨胀趋缓，年底通货膨胀完全结束。这与黄金运台用于发行新台币的准备金有关。

二是用于支持战局。黄金从上海运出之后，为因应战事发展、军队缺乏粮饷，为稳定军心，部分即用于军饷的发放。黄金被安全运至台湾后，大陆局势紧急，蒋乃指示可以将存金作为“剿共”之用。1949年8月底，从台湾运7万两，其中5万两留穗，2万两转蓉。1949年年底吴嵩庆等“财务署”人员将台北的5万两黄金运至成都，即为支援战局。此外也有部分用于国军的资遣。但有部分并非由台湾运到大陆支应，而是由大陆各地所存的黄金直接支应，如1949年11月“国防部”讨论国军资遣时，由吴嵩庆交涉经费，经“财政部长”关吉玉同意，拨5万两黄金及银元20万元，此部分即为重庆“中央银行”的国库所存的黄金。

黄金运台过程几乎全由蒋主导。李宗仁虽为代总统，却无着力点，最先并不知上海中央银行的黄金已运到台湾，当得知后一方面要求不能再将黄金运台，一方面则要求蒋将黄金运回大陆。蒋将黄金运台的责任推给中央银行总裁俞鸿钧，不但不愿将黄金运回大陆，而且还把中央银行在上海最后的仅有黄金都设法运到台湾。李深感无奈，孙科想要插手运台黄金之事亦不得要领。

## 四、政府机关撤退经过

对于蒋介石及政府迁往台湾，有人认为是一种有计划的政治撤退，有认为是逃亡、崩溃。两极化的说法并不完全正确。当时政府机关的迁移既非完全没有计划，也不是计划周详，而是根据时局的转变作策划，并时时调整。

首先就蒋介石去台经过而言，蒋于1949年1月21日被逼下野后即回浙江奉化老家，极少出外活动，但仍运筹帷幄，许多党政军要员纷纷往溪口觐见，溪口反成为政治中心。当时蒋没有预料到时局的变化，台湾也不是唯一的退路。直到5月战局渐对国军不利之后蒋乃决定去台，5月17日抵达澎湖，5月26日转往高雄。

中共渡江后，广州局势紧张。行政院于5月30日提出《中央机关分地办公疏运办法》，6月各机关开始陆续迁移。9月7日，政府宣布迁都重庆，9月底，许多机关被迫迁至重庆、海南各地，有些物资为保障安全则需运送至台湾。然而由于大西南地区军事将领异心，加上中共已作多方部署，重庆岌岌可危。

重庆危急之际，蒋介石于11月14日由广州至重庆，坐镇指挥，加緊部署西南“剿共”军事。22日，为加强重庆军事部署，俾使成为西南反共中心，决定将“行政机关”迁蓉办公，28日，正式迁至成都。12月8日，“行政院”召集紧急会议，决议迁至台北，在西昌设大本营，统率陆海空军，在大陆继续与中共作战。

### （一）行政院搬迁之经过

## 1. 行政院之疏运计划及搬迁至广州

政府机关之疏迁过程，按一般行政机关的运作模式进行，先拟具计划及具体实施办法，再经院会通过，组织疏运委员会，最后实际执行。行政院为周详从南京迁往广州再至重庆、台湾等地的过程，召开了许多会议，颁订相关办法及规章。这些办法成为府院疏迁的重要依据。

表6-2 行政院因应疏散措施相关办法表

| 会议、办法、规章                  | 制定时间        | 备注        |
|---------------------------|-------------|-----------|
| 行政院令各部会拟具首都公务员疏散办法        | 1948年12月29日 |           |
| 疏散中央公务员办法                 | 1949年1月12日  |           |
| 改善在京中央各机关疏散人员办法           | 1949年1月24日  | 四条        |
| 行政院疏运会议，通过疏散要点，订定疏散原则     | 1949年1月15日  | 要点十条，原则三项 |
| 京穗间公文传递办法                 | 1949年2月7日   | 共四条       |
| 在京中央各机关疏散公物紧缩人员办法实施细则     | 1949年3月1日   | 共九条       |
| 中央机关分地办公疏运办法              | 1949年5月30日  | 共七条       |
| 中央府院部会及其直属机关资遣或自动请辞员工资遣办法 | 1949年5月30日  | 共九条       |
| 中央各机关分地办公疏运临时费请领办法        | 1949年5月底    | 共七条       |
| 上海撤出物资点收办法                | 1949年6月     | 共九条       |
| 经济部各附属机关疏散进退实施办法          | 1949年6月7日   | 共五条       |
| 中央机关在重庆设置办事处布置办法          |             | 共七条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护航总队护航实施办法 | 1949年7月20日 | 共十条 |
| 公物空运办法        | 1949年8月15日 | 共五条 |
| 中央各院部会申请空运须知  | 1949年8月22日 | 共九条 |

资料来源：本表根据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之档案及报纸资料汇编而成。

为因应战局，行政院在1948年11月左右开始作部署，11月底，要求各单位调查遣送眷属回籍人数。12月1日，院会决议：中央在京各机关应积极整饬行政纪律，非有重病不得请假，通飭所属机关职员严守规定。12月29日，行政院通令各部拟具首都公务员疏散办法。1949年1月7日，行政院会议决议将各机关核心移至广州，将大部分人员疏散于各地或南京以外的各附属机关。1月12日，行政院会议通过《疏散中央公务员办法》，要求：各机关除必要留京人员外，其余应分别疏散到后方工作，愿辞职者，准予保留资历，除给薪3个月外，并斟酌补助旅费若干，以供疏散之用。15日，行政院召开疏运会议，首先由主席李溥霖（行政院秘书长）报告：“疏运各机关职员和眷属两项工作奉命必须做到有计划、有规律、迅速、确实、秘密，各单位绝不准有丝毫紊乱现象或秩序不良之情形发生。”<sup>(39)</sup>

行政院既已通过疏运会议计划，1月16日，由南京疏散到上海的火车专车，每天开两班，每班10节，载运1000余人，预计5天内可将在南京亟待疏散到上海的1万人及眷属载运完毕。有些则直接由南京疏散到广州、福州等地。

1月21日，即蒋下野的当天，部分公务人员已迁往上海或广州等地，孙科亦从上海转往广州。25日，行政院会议正式决议将政府迁至广州，并由外交部向各国驻华大使馆宣布迁移事宜，唯留代总统办公处，专负和谈之责，总统府各局官员从上海至广州，南京行政机关大部分处于留守状况。29日，蒋介石嘱咐黄少谷，要国民党中央党部随政府机关迁移至广州。但为避免造成人心不安，2月2日，蒋致电沈昌焕：“革命前途艰难尚多，应以更大努力克复之望，勿为现状所沮丧是所至盼。”致电谷正纲部长：“党国前途日益艰难，今后务望益矢忠诚，淬励奋发，不

折不饶，为达本党革命目的而努力，是所企盼。”<sup>(40)</sup> 要求干部务必坚守岗位，安定人心。

蒋下野后行政院对于疏迁之事更为积极，2月初经院会讨论后，决议行政院于2月5日正式迁至广州，其他部会亦陆续移到广州办公。人员方面，规定于3月10日到新的办公地点就任，调派至附属机关服务之职员，限于3月15日前赴各附属机关报到，不到任者视为自动请辞。根据行政院的决议，当时政务重心在南京，事务重心在广州，机关大印留在广州。为便于往来公文的传递，制定了《京穗间公文传递办法》，这项办法有助于京沪穗间的公文传递。行政院从决议疏迁到各机关正式在广州等地办公，大约历时三个月，完成了机关、器材、文卷等的疏散工作。

表6-3 行政院所属机关在广州的办公地点表

| 单位       | 广州办公地点                           | 迁移时间  |
|----------|----------------------------------|-------|
| 地政部      | 广州市政府地政局                         | 2月3日  |
| 工商部（经济部） | 广州市万福路178号                       | 2月10日 |
| 新闻局      | 广州市吉祥路底广东省<br>政府新闻处              | 2月5日  |
| 内政部      | 广州市文明路广东文献<br>馆                  | 2月25日 |
| 外交部      | 广州市沙面复兴路                         | 2月5日  |
| 粮食部      | 广州市汉民北路汉民公<br>园内                 | 2月5日  |
| 水利部      | 广州市白云路116号                       | 3月1日  |
| 主计部      | 广州市长堤路15号广东<br>银行                | 2月5日  |
| 财政部      | 广州市政府财政局内                        | 2月15日 |
| 教育部      | 广州市政府教育局                         | 2月15日 |
| 卫生部      | 广州市惠福西路276号                      | 2月20日 |
|          | 中央医院，设临时办事<br>处，后迁南石头广州海<br>港检疫所 |       |
|          |                                  |       |

|          |                       |       |
|----------|-----------------------|-------|
| 行政院赔偿委员会 | 广州市五仙门广州电厂            | 2月7日  |
| 蒙藏委员会    | 广州德宣路添新巷18号<br>(福利大厦) | 3月1日  |
| 资源委员会    | 广州市越华路87号             | 2月12日 |

资料来源：《资源委员会眷疏运案》，台北，《资源委员会档案》，档号003000025138A。

## 2. 再迁移的讨论与分地办公

各机关陆续迁至广州，府院在5月也都确定以广州为行都，成为行政中心。但当南京为中共所占后，上海亦陷入危机，广州是否安全，再度受到关注。5月16日，行政院秘书长郑彦棻电蒋，在报告中提道：“行政院对疏散事迄未做决定，有人主张必要时迁贵阳再迁四川，但未正式讨论，未做任何决定；中央同志认为广东为革命策源地，必须坚守，惟一般干部对此尚缺信心。”<sup>(41)</sup>

萧铮等80位立法委员于5月17日联名向行政院提出《迅采紧急措施以巩固行都所在地军事财政力量以安定民生发扬士气案》。该案提道：“自首都……后，广州已为我国政府非常时期之行都政治军事重心所在，惟百粤民力虽强，而历年支持戡乱，供应军需实力久已疲弊，地方财政既感困窘，军力尤嫌薄弱，设非迅加充实，殊难奠定反共战争之基础。”建议政府采取五项措施：其一，命令广州绥署会同粤省紧急增编9个军，由中央拨给械弹装备及建军经费；其二，由国库负担粤省保安部队的经费，并速拨械弹充实其力量以利“剿共”；其三，由国防、交通、经济各部迅速拨款会同粤省府，迅速加强机场、公路、电讯、桥梁及其他有关军事工业之设备；其四，由行政院有关部会协同粤省府组训民众，共负反共战争之重责，一切经费由中央负担；其五，请行政院迅令国防部立调5个军巩固广东外围，限期“清剿”粤境内“土共”，俾加强革命基地之战力，以安定人心。<sup>(42)</sup>

虽然行政院极力巩固广州，但有关政府将再迁移的传闻不断，行政院一再辟谣，强调政府并无迁移重庆的计划。5月20日，行政院发言人鲍静安举行记者会，强调外传政府事务部门将迁重庆、政务部门留广州之说，全属无稽。<sup>(43)</sup>

随着时局的变化，中央机关不得不做疏散与再迁移的规划，然由于一开始府院态度不一，迁移没有全盘计划，许多机关犹疑不定，等时机紧迫再仓促迁移，文卷、器物多散佚或未能实时迁移至台湾。

政府对于迁移与再迁移的决定犹豫不决，以当时的环境，谁也不能确定历史的发展会如何，大多数人心存观望态度，公务人员亦复如是。当时广州方面虽然治安较差，但人民的生活改变不大，除了街道上多了一些木栅和铁丝网外，其他一如往常。

李宗仁自推动和谈失败之后，态度消极，甚至飞往桂林未到广州任事。为使中枢赓续，国民党中央除函请李宗仁莅临广州领导政府外，并由居正、阎锡山等代表中央由广州前往桂林，敦促李代总统莅广州主持中枢。李宗仁重申请蒋复职。蒋此时已离开奉化溪口故里，乘轮视察上海，乃由沪驰函行政院院长何应钦，嘱其转请李代总统，其本人无意复职，请李即到广州主持军政大计。5月8日，李宗仁由桂飞穗。但时局渐不利于国民政府，行政院已有再迁移的准备，但又怕影响战局的发展，不敢贸然迁移，只好采用分地办公的方式。

行政院于5月30日提出《中央机关分地办公疏运办法》，<sup>(44)</sup> 6月5日成立“中央各机关分地办公疏运委员会”，由行政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实际由秘书长负责协调。其工作包括：办公地点、机关员工及其眷属宿舍的安排，疏运交通工具及经费问题等，甚至可以直接行文各部会，要求其配合办理。

各部会为因应疏散事宜，又制定疏散办法。以经济部言，即制定《经济部各附属机关疏散进退实施办法》，其中较重要者为：第二条，奉命疏散者应与当地军政机关密切联系，必要时随军前进或撤退；第三条，奉令疏散或紧急撤退，其机关首长及技术员工应全部迁至指定地点，并将印信、公款、账册、档卷及重要物资器材连同各项清册悉数运出，妥为保管。

分地办公地点以重庆与台湾为主，特别是重庆。为使各机关能顺利进驻重庆，政府订定《中央机关在重庆设置办事处布置办法》。当时制定的只是分地办公，而非机关迁移办法，致使机关人力更为分散，迁建项目亦不明确，许多档案资料分散二至三处。

### 3. 搬迁至重庆

为安排疏迁至重庆的各项工作，中央机关所属各单位筹备迁渝的人员于6月9日乘专机抵重庆，除行政院各部会人员外，并有立法院、司法院、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等单位人员。6月21日，中枢疏运委员会决定各机关须于三日内将赴渝、赴台人员眷属名册及公物品种、容量、数量造送清册，显然已做再迁移的准备。

行政院此时面临内外交逼情势：内部，财政金融问题严重、中共积极进逼；外交方面，美国于8月发表对华政策白皮书。政府虽然拟订许多应变措施，<sup>(45)</sup>然成效不彰，无论是财政或时局不仅没有改善，且日益恶化。7月19日，中央机关分地办公疏运委员会在行政院会议厅召开中央机关疏运联席会议，讨论如何迁移，会中仅做出原则性的结论，即希望在8月中旬以前将机关迁至重庆，重要文卷及重要物资运至台湾。

这次迁移重庆，原定于8月17日完成，直至26日方告一段落。有些机关经整顿正式办公已是10月份。国史馆即是如此，自8月由穗迁至重庆市沙坪，直至10月才正式在渝办公。

这次迁移对于人员的安排，如哪些人应该留穗，哪些人到重庆，哪些人到台湾，疏运多少人，均漫无计划。朱家骅曾向阎锡山谈道：

第二批之经常业务于27日起三天再运二百人，但事前未通知准备，而临时排日催行，此情形对于最后一批撤迁之任务殊令人质疑，无似所谓于六小时前疏运一千五百人之把握何在？而今则排日仅留四百人之依据为何？不问业务究留穗、赴港，而仅以催运如数起飞，工作之不配合可叹！<sup>(46)</sup>

除规划问题外，经费及交通问题也是当时各单位考虑的重点。虽然政府明确讨论到分地办公，过去必有科长级以上的负责人先到迁移地方布置迁移事项，但由于财政部国库署及央行国库局仍在广州，一切经费签发均须留穗审理，于是各机关总务会计部门不得不留穗洽领，而迁渝之人员不能不顾虑万一汇兑阻碍影响生活问题，南京最后撤守时，南京库行账簿册籍未能迁出，尤为前车之鉴，因是迁台者经费固困难重重，迁渝者亦有经费中断之虞，故各机关科长以上人员多数留穗。加上许多

人质疑政府是否真有迁渝的计划，有办法者则另做打算，没有办法者只得领取“优退”，离开公职。

随着战局的发展，重庆的地位愈来愈重要，蒋介石在8月24日由广州到重庆时发表书面谈话，强调：“抗战时期，重庆为战时首都，今日再度成为反侵略、反共产主义之中心，期望全川同胞重新负起支持艰苦作战之使命。”<sup>(47)</sup> 8月下旬，解放军对舟山群岛实施攻击，先后攻下多座岛屿。9月底厦门战役开始，汤恩伯部损失惨重。9月7日，政府宣布迁都重庆，9月底，许多机关被迫迁至重庆、海南各地，为保障安全有些物资则被运送至台湾。10月10日，广州各机关加紧疏散，非常委员会亦由“政府”预订机位迁渝。李宗仁于10月13日离穗飞桂，广州失守，广州局势日紧。10月12日，蒋介石颁布迁往重庆办公令，要求“中央政府定于本月15日起在……重庆开始办公，所有保卫广州之军政事宜着华南军政长官余汉谋负责统一指挥”。15日，“行政院”正式迁至重庆办公。为输运人员及重要器物，当时广州飞重庆的飞机甚多，10月12日有14架专机，载“立委”及“立院”职员80余人，“司法行政部”、“经济部”、中央党部职员30余人。

10月18日，重庆各界举行欢迎迁渝大会，军政负责人、“国大”代表、“立监委员”、各区区民代表、各团体领袖等共计2000余人，各界机关负责人到会者有朱家骅、刘哲、贾景德、张群、关吉玉、刘士毅、秦德纯、郑彦棻、王陵基等人，“代总统”李宗仁、“行政院长”阎锡山先后抵达。

#### 4．正式迁台

重庆危急之际，蒋介石于11月14日由广州至重庆，坐镇指挥，加紧部署西南“剿共”军事。22日，“政府”为加强重庆军事部署，俾使成为西南“反共军事中心”，决定将“行政机关”迁蓉办公，29日，“政府”正式迁至成都办公。蒋在“西南长官公署”召开扩大会议，川、康、黔各省“主席”和各部队将领都出席，计有刘文辉、王陵基、杨森、谷正伦、王缙绪、邓锡侯、胡宗南、宋希濂、罗广文、李弥及张群等30余人，决定坚守四川。为保卫重庆，“行政院”通过决议，特派杨森兼“重庆卫戍总司令”，将原来在重庆附近待命的第20军及警察队、宪兵队作为卫戍的基

本部队，并将编一师的“反共保民军”作为常备师，从外围加强重庆的防务。

怕公务员无法安顿，蒋特别加发银圆以安顿公务员。本来“行政院”只发每人70银圆，为安人心每人发200至300银圆。11月22日，“政府”决定迁至成都（实际28日才迁），同时“行政院”通过《保卫西南中心的四川部分方案》，其要点是将四川省划为四区备战，以实行军政一元化，作为实施总体战的枢纽。四个作战区分别为：川北作战区，由胡宗南负责；川东作战区，由孙震负责；川中作战区，由杨森负责；川西作战区，由王陵基负责。25日，南川等地为中共攻占，罗广文的第15兵团被歼灭，解放军进入重庆外围，对重庆形成包围。28日，阎锡山将“行政院”移至成都；30日，蒋由白市驿机场搭机离开重庆，前往成都；12月1日，重庆失守。

12月1日，蒋与阎锡山讨论“政府”驻地及疏散事宜。12月3日，“立法委员”建议：明令成都为“政治中心”，并加强西南与华中东南各地的作战力量。但蒋在抵达成都勘察后发现，成都的形势比重庆复杂，认为不宜将“行政中心”迁此，因此并未马上照“立法委员”的意见处理。

12月4日，蒋与张群、阎锡山研究迁至西昌或其他地区及军事费用等问题。“政府”有鉴于时局不利，宣布除必要人员留蓉外，部分人员抵琼以待时机转往台湾。8日，“政府”决定迁台北办公，并于西昌设置大本营，于成都设置“防卫司令部”。蒋于当晚接见阎锡山，指示尽力准备迁台事宜，同时致电陈诚，希望台省各民意机关多有精诚拥护之表示。陈诚随即回电：“顷将政府迁台消息向39年度行政会议大会报告，当即由黄议长朝琴同志表示台省民众一向拥护……自当一致欢迎……政府来台，全体会员四百余热烈鼓掌表示拥护欢迎。”<sup>(48)</sup>

12月8日，“行政院”召集紧急会议，决议迁至台北，在西昌设大本营，统率陆海空军在大陆继续与中共作战。<sup>(49)</sup>当天，阎锡山对记者宣布自9日起正式在台北办公。9日，“台湾省议会”电呈代表全省欢迎“政府”迁台。国民党当局正式迁至台北。

12月9日，“行政院”举行入台第一次政务会议，决议：“总统府”及“行政院”址设于介寿馆，并派机至蓉接运留蓉人员。空总随即派



17架飞机飞蓉接运。(50)至此“行政院”正式迁台。“五院十二部”人员于12月初陆续入台。

从政府机关开始迁移，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其一是由南京到广州，大约从1948年年底至1949年5月；其二是由广州到重庆、台湾的分地办公，大约从1949年5月至8月；其三是由重庆等地迁至台湾，大约自1949年11月至12月底。这三个阶段虽然都有若干问题，但如果从计划的制订而言，较完整的是由广州至重庆、台湾的分地办公阶段，最为紊乱的则是第三阶段迁移至台湾的部分。最后阶段的交通安排不易，加以战局紧迫，许多单位来不及撤退，也无法将文卷资料运至台湾，部分档案即是在此情况下留在大陆。

## （二）与抗战时期迁移的比较

国共内战时期部会迁移与抗战时期迁移做比较：

1.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以空间换取时间的战略明确，迁移地点较为确定，重庆就是后方的中心；国共内战时期，政府要迁至何处，广州、重庆或台湾，并不确定，迁移过程缺乏全盘的规划，各单位各自为政的情形较为严重，问题层出不穷，一迁再迁，资料不断流失。关于机关学校是否迁台，国民党当局亦有不同的意见，史家郭廷以曾表示：

中大及其他大学不能迁台实在是很大的损失，陈辞修基于安全的考虑，不赞成国内大学迁台，台大傅斯年校长（1949年1月接任）所关心的是北大，惟恐中大及其他大学教授退来台湾，台大请不了那么多，也没支持其他大学的迁校，后来他也后悔。(51)

领导涣散，机关首长不尽责，以致延伸出许多问题。时任“行政院”副院长的朱家骅于1950年元月检讨时即指出：“自徐蚌会战失利以后，行政院崩溃开始表面化，嗣经数度搬迁，各部会机构逐趋散漫，工作效率减低，甚至首长离开本机关，尤其国营事业机构人员，率皆逃避香港，掌握外汇，持有出国护照，随时作出国打算。”(52)

虽然抗战期间部会并非全部迁至重庆，但至少西南为抗战的根据地是毫无疑问的，国共内战期间政府则举棋不定。



2. 双领导的问题。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内部派系严重，但蒋的领导地位无人能替；抗战后蒋渐失其绝对的权威，其引退后政府的领导表面上以李宗仁为主，但蒋具国民党总裁的身份，常借由党务体系对行政进行杯葛，形成府院党不同调的情形，一些官员在重大问题上，需请示蒋的意见，又需表面上尊重李，常虚应故事、虚与委蛇，行政效力不佳。后期李宗仁最先反对对行政院迁至广州，北平和谈失败后，李已无心也无力扭转战局，遂消极回避。中枢陷于无人领导之势，影响了搬迁的决定。

3. 公职人员心态问题。抗日战争是一场民族战争，国共双方都扛着民族主义的旗帜，向心力较强；国共内战期间，许多人有不知为何而战的无力感，加以国府也无整体的安置计划，许多公职人员在个人及家庭因素的考虑下不愿随政府一迁再迁。此与抗战时期大异其趣。

4. 交通的安排更加不易。从沦陷区到重庆的交通较去台方便，到重庆可搭火车、汽车、轮船、飞机等，甚至步行都可，去台一定要搭轮船或飞机，飞机载客量有限，票价又贵，加上1949年年底一些航空公司的飞机归于中共，因此较抗战时期更为困难。

虽然“政府”重要部会、主要官员及重要资料已安全迁至台湾，但仍有遗珠之憾，家眷未能随行者比比皆是。

### （三）机关迁移的问题

各机关由于环境及领导者的规划不同，迁移的地点亦不同，所面临的问题其实大同小异。从机关迁移过程，可以了解当时各机关的搬迁几乎毫无统筹，各单位各自为政。各机关迁徙中值得叙述者简单归纳如下：

#### 1. 各机关一迁再迁

由于计划不周与对时局的判断不精准，各机关一迁再迁，从疏散计划的提出，到会议的决议，可以说相当草率，这也是长期以来国民党的一大问题。国民党自抗战以来面对问题不乏计划，但往往不够缜密，而且变通性不足，计划实施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不能马上做修正。此次疏

迁亦复如此。由于疏迁毫无缜密的计划，雷震及左舜生等人表示不满。

(53) 左舜生认为迁都并未经内阁决议，并明白告诉雷震不去广东，不参加孙科的内阁。政府南迁也引爆李宗仁与孙科间的正面嫌隙，李不愿当一个有名无实的总统，反对行政院搬迁。2月1日，李在上海召开行政会议，行政院院长孙科及副院长吴铁城等均与会，李主张行政院应迁回南京，孙科坚持解放军已到浦镇，南京在中共军队远程大炮的射程之内，为使政治重心不受军事上的威吓，必须迁往广州。(54)

2月3日，行政院院长孙科、副院长吴铁城搭专机飞抵广州，5日，行政院及所属部会在广州办公。6日，孙科对中外记者宣称行政院迁移至广州办公，是为了贯彻和平主张，绝不是放弃和平。李动用各种关系要求行政院阁员回南京办公，为此行政院政务委员陈立夫、朱家骅抵广州与院长孙科密谈后，劝阻阁员回南京。孙科派副院长吴铁城由广州飞南京与李代总统商讨南京、广州的问题，但并无交集。

行政院及相关机关从南京、广州迁至重庆，再迁至台湾，历程差不多。以新闻局为例，1948年年底，行政院翁文灏内阁总辞，时任新闻局长董显光亦辞职，由沈昌焕继任，随后副局长曾虚白辞职，由第三处处长王家楫升任。1949年1月28日，中央机关南迁广州，由中央派专车将新闻局的重要文卷及公物运往广州，职员及眷属经京沪路、沪杭路、浙赣路转粤汉路赴广州；1月30日，大部分员眷才抵广州，新闻局到穗后，先在一家美术学校暂时办公，职员住梅花新村；6月初，政府实施紧缩，新闻局缩编为行政院新闻处；7月1日，由前军事委员会外事局昆明办事处主任鲍静安接任处长，迁重庆继续办公，新闻局人员因不愿迁渝，大部分自动请辞，重要文件及资料被装成100余箱，9月间由张廷梁、唐思礼及朱春华押送，由海运直接运台，在基隆港仓库储存一段时间，再交由革命实践研究院暂时保管；12月，“新闻局”随“行政院”从重庆、成都到台北。(55)

其次以海关为例。1949年年初，上海海关税务司署编制有10科，连同不在署内的单位共有12科，所辖有津海关、胶海关、重庆关、江海关、厦门关、台北关、台南关、粤海关等，共有22个海关。海关总税务司署先迁广州，再迁重庆，其后由李度（Lester Knox Little）领导撤退入台，所有外籍人员经遣散退休各回各国，许多关员留于大陆。当时随

行来台者仅关员12人，其中“税务司”及“副税务司”人员共7人，帮办、税务员及外勤人员5人，加上借调自台北、台南两关的人员，勉强恢复秘书、机要、人事、财务、计核、查缉和海务等7科及运输股，但人员精简，每科连同科长平均不到3人。由于其他海关已为中共所有，“海关总税务司署”仅管辖台北、台南两关，“台北关税务司公署”设于基隆港。

## 2. 迁移时间不一、单位分散

当时各单位并无统一迁台计划，有些早在1948年年底即已迁台，有些则随局势转变而迁台。2月3日，地政部迁广州市政府地政局内办公。2月5日，主计部迁广州长堤路广东银行内办公。工商部于2月10日迁广州市万福路178号办公。2月15日，财政部迁至广州，并在福州成立办事处。考选部于3月11日迁广西梧州办公。5月24日，中央造币厂迁台北。6月1日，监察院闽台区监察委员行署迁台北市办公。编译馆亦于6月23日由广州迁至台北。

财政部盐政总局自1948年年底开始疏迁，部分调往两广、川康、福建、台湾等区，部分留守南京，其余再分批往上海、广州，将重要文卷公物先运广州，余则运存台湾。<sup>(56)</sup> 蒙藏委员会方面，10月，委员高柱负责会务，一方面遣资员工，一方面疏散员工，11月，周昆田接任委员长，积极办理迁台事宜，由“行政院”核发该会乘机证32张，除部分辗转来台外，部分飞至昆明，尚有部分因飞机过少未及搭乘，即以战局逆转滞留成都，致所有财物档案及簿册账据等亦未及携出，迄1949年12月9日，该会随“政府”撤退入台的人数，委员及职员及协助专员等不过30人。

以考试院为例，1948年年底，考试院及所属的考选部及铨叙部已开始进行资遣与迁移，有些迁至广州，有些迁至上海，各单位重要干部亦根据部署纷往各地。1949年1月21日，铨叙部常务次长马洪焕离京赴广州；1月28日，考试院秘书长及铨叙部长、考选部长沈士远，自南京抵上海；次日考选部长田炯锦、常务次长马国琳、铨叙部政务次长皮作琼等亦至上海；1月31日，考试院副院长贾景德率最后一批重要干部离京赴上海，2月初，这批重要干部又由上海至广州；考试院中的考选部、铨叙部分驻广东、广西，考试院本部则在梧州办公。

3月26日，考试院副院长贾景德升任行政院副院长，遗缺由钮永建担任，钮于4月30日至台湾考察，考试委员卢毓骏、张默君及参事陈天锡陪同。5月底，政府有迁重庆及疏散人员的计划，考试院重要首长集中于考试院本部上班以为因应。此次的迁移工作由次长马国琳负责，根据《中央机关在重庆设置办事处布置办法》，考试院任命马为布置委员会负责人，由雷秘书长负责遣散人员事宜，分别于6月5日及6月15日办理两次资遣人员，其中亦有一些高级干部如参事刘光华、秘书陈念中、法规会专门委员潘崇衍等自动请辞。

除人员与公物的迁移外，机关也随着时局的发展迁移。6月24日，原在广东、广西的考选部与铨叙部两部，随同广东省政府移驻海南，并派秘书张天德赴台接洽房屋事宜；8月初，安排公物运台，将部分文卷、公物运往海南；8月25日，铨叙部部长已洽定台北大龙峒孔庙为办事处，员眷居住台北市仁爱路东和禅寺及酒泉街文昌庙等地；11月28日，两部随“政府”撤离重庆移成都；12月8日，迁移去台。

### 3. 资料严重流失、人员逐渐减少

以司法行政部为例，各法院在撤退时由于准备不及或行囊太多，无法搬运，因此文卷资料流失严重，常常由地方临时议会议长出具证明，山东省及江西省地方法院都曾由临时参议会议长，证明文卷流失确属非行政之疏忽所致。<sup>(57)</sup> 还有在运台途中因包装或其他因素致资料散佚，如经济部水利署及农林署将公物交“铁桥轮”，由穗运基，因木箱破碎损失严重，请招商局查明情形并追究责任，后经饬理货部张美成详查，其称：“查该批公物因包装不固，在穗时经已破碎凌乱，故装货单上批明原装破损字样；特电请查核等。”因此回复该批公物确属原装破损，本公司难负责任。<sup>(58)</sup> 中央图书馆的典藏在馆长蒋复璁的计划下，虽有部分藏书迁移去台，但仍有许多珍贵书籍未能迁台。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在沪设置的中央银行的档案，据有关史料记载，1949年1月29日从上海开往台湾的太平轮上，计装有中央银行秘书处文卷231箱，会计处文卷账册297箱，国库局文卷账册231箱，业务局账册文卷525箱，理事会文卷3箱，监事会文卷3箱，人事处文卷47箱，发行局文卷账册87箱，还有物资53箱。该轮在航行中沉没，档案损失殆尽，

仅小部分遗留在原中央银行总行所在地上海。新中国成立前，上海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钱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留存240个全宗，206086卷档案，其中公文信函55879卷，账册报表159207卷（册），内有1932年章乃器倡议并会同中国银行、上海银行、新华银行等负责人共同创办的中国征信所，对所有注册工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进行信用调查的原始记录等。

蒋中正档案算是较完整地迁入台湾。1949年1月21日，蒋下野后，随即指示将此全宗档案连同中央银行黄金同舰运台。档案运台之后，原暂存高雄寿山，1949年移转至桃园县大溪镇头寮宾馆，后由1950年成立的“大溪档案室”整理存藏。“大溪档案”之名，始成于此。

国史馆的资料未能迁台。1949年2月12日，馆长戴传贤逝世，国史馆一众由副馆长但焘率领迁徙至广州，暂借文庙为馆址；4月12日，代总统李宗仁任居正为馆长，居正奔走于沪、穗、渝、蓉、台之间，未至国史馆任事，馆务委由但焘负责，副馆长但焘于7月间请辞，馆务由刘成禺负责；时局危急之际，中国国民党的史料迁往台湾，李代总统则批示国史馆迁往桂林，嗣又转重庆，及川局变化，解放军踵至，不及迁出，史料及人员均留在大陆。

总之，此次机关被迫迁徙，本来面临的问题就极复杂，加上一迁再迁，交通安排本就不易，资料散佚严重，且有些公务人员不愿随之奔波，有些机关因为新地方安置不易，只得编遣一些人员，机关文件、器物等也都只能选择较重要者迁移，因此入台的人员及机关文物其实相当有限。

由于迁移困难，有些人因个人因素不愿随政府迁移，大部分都被编遣。立法院6月2日开始迁重庆，紧缩组织，裁撤内部职员达30%，被裁人员90余人（原300余人），被裁员者可领6个大头。<sup>(59)</sup>此外，如资源委员会第一批迁移时共405人，资遣者达101人，外交部人员469人，资遣163人，其后第二次迁移又资遣了一些人，到台湾者通常不及原机关的1/10。

#### 4. 府院不同调

府院不同调，一方面造成外交部的困扰，其曾建议政府迁穗应由总统颁布命令，只根据行政院的照会而迁移会引起外交使节团的疑惑，另一方面，造成行政院离京，总统府仍在南京，立法院、监察院等在南京集会，司法院及考试院也还在南京行使职权的情形。当时立法院内部同仁对于迁移问题亦有不同的意见。2月8日有一部分立法委员在广州举行谈话会，商讨在广州复会问题，推院长童冠贤北返，向当时还留京、沪等地的立法委员，转达欢迎彼等来穗之意。广东派立法委员反对在南京开会。与李关系良好的立法院长童冠贤则于2月24日电请旅居广州的立法委员回南京开会。李趁机利用立法委员与孙科的不合，给予行政院压力。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向美国国务院报告李宗仁与孙科间的争执时提道：

在李宗仁与孙科领导的广东派争取政权中，李处于根本软弱的地位……但最近彼确曾做准备，动员人民，支持彼之和平计划，其中最主要之一点即为立法院决定在南京而不在广州召开会议，此事自与行政院院长所公开表示的意旨正相背驰，在立法院大会中，孙科所主张政府南迁，与据云彼会从事投机事项，无疑将招致严厉之抨击。若干立法委员之情绪，报章虽有重要之显示，据云居住在上海的立委通过一案，指孙科背弃代总统，并要求立法院迁返南京。  
(60)

有些学者如广东中山大学教授罗鸿诏认为反对孙科或有道理，但立法院在南京复会则没有必要。雷震也认为立法院、监察院为坐而论道或执行监督的机关，应在安全而没有战火的地方开会，不应在火线或第一线上开会，政府已经迁居广州，自应在广州开会。但也有人反对在广州开会，如楼桐荪在2月14日中央委员会谈话会时即表示反对。(61)

蒋介石在下野后对于迁都之事，表示赞同。2月2日，蒋得报知道立法院院长童冠贤、监察院院长于右任于1日由南京致电在上海之孙科，要求其不要到上海，早日回京，共策大计。当时行政院长孙科已由京到沪，拟随行政院迁往广州，而李宗仁等欲其仍留驻南京，以利于对中共谈的进行。(62) 蒋同意孙科至广州，对于立法院迁至广州之事，蒋亦赞同。2月9日，蒋得知一部分在沪的立法委员集会决议，主张在南京复会，与在穗之立法委员为复会地点问题发生争议后，特别嘱咐委员陈

立夫回沪调解，劝在沪的立法委员至粤开会为宜，并电广州中央党部秘书长郑彦棻请转副院长吴铁城，告以立法院宜早日在穗复会，以免主张纷纭，致政局动荡不安。<sup>(63)</sup> 蒋日记记道：“立法委员昨在沪集会决议仍在南京复会，其间多不知死日之将至，仍如往日之放肆，毫不觉悟，思之烦闷。乃嘱立夫回沪调解，应主在粤开会。”<sup>(64)</sup> 蒋主张立法院应与行政院一起迁至广州。

有关行政院及各机关迁移至广州或留在南京的纷扰，随着政局的变迁，各方的态度渐趋一致。李宗仁推动北平和谈失败后，4月21日，中共陆续突破江防，南京岌岌可危，行政、立法、监察三院院长及秘书长不得不开会讨论紧急疏散事宜，李宗仁也下达中央各机关南迁广州的命令，外交部随即通知各国驻华使馆，促请尽速全部移广州办公，一切必要的交通工具均由外交部负责洽办。当时除国防部迁往上海外，总统府、行政院各部会及立法、监察两院迁往广州。人心惶惶，上海市长吴国桢见时局不可为，于1949年4月中旬向行政院院长何应钦请辞，何不准吴国桢辞职，<sup>(65)</sup> 吴勉强续留，上海人事问题虽暂时稳定下来，迁移问题却迫在眉睫。行政院发表声明表示：“我统帅部估计军事形势，当前尚非适宜之决战阶段，不能不自动从首都做战略之撤退，且政府原早迁广州，部署停当，政府各机关留京办事处，自应一律结束，重回我革命军阵地，为国家之独立，人民之自由，继续奋斗。”<sup>(66)</sup>

4月29日，行政院院会正式发布广州为中央政府所在地，5月初立法院在广州复会，监察院由南京迁广州办公（广东省审计处原址）。京沪杭警备总部政治委员会规定：中央留沪机关，一律于两周内撤离。李宗仁亦随之到广州，但李到广州并没有事前布置。李宗仁在北平和谈失败后态度消极，只有被动配合，使总统府的搬迁不能与行政院同步。

从上述机关迁移的问题，不难窥知国民党失败的原因。

(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下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786页。

(2) 国名采纳张奚若的意见，去掉民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同样因为应征稿件没有适合的图案而暂时搁置，本次政协全体会议也没有讨论，直到1950年6月才最后确定了主要由清华大学营建系设计的方案。



(3)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下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第769页。

(4) 在城市公开建党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公开发展党员，重点是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到七届二中全会召开时，工人成分的党员比重仍较小。如东北工人中的党员是比较多的，但到1949年3月，90万产业工人中，也只有党员16508人，占东北产业工人总人数的1.8%。七届二中全会后，工人党员数量开始增加。东北地区产业工人中的党员，到8月即发展近3万人，占东北产业工人总人数的3.3%。

(5) 他们是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兼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轻工业部部长黄炎培（兼）、邮电部部长朱学范、交通部部长章伯钧、农业部部长李书城、林垦部部长梁希、水利部部长傅作义、文化部部长沈雁冰、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卫生部部长李德全、司法部部长史良、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何香凝、出版总署署长胡愈之。

(6) 1952年秋，中共领导人决定提前结束新民主主义社会，而转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1953年，中共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由此开始了大规模的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7) 毛泽东：《转变时期力争不要破坏不应当破坏的事物》（1950年4月16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4页。

(8) 《革命文献拓影》（蒋总统引退与后方布置）（上），第28册，第94—95页，台北，档号00200000432A。

(9) 《特交档案》，一般类，1948年3月15日，台北，档号002-080200-00383-001。

(10) 雷震：《雷震日记——第一个十年》，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第20页。

(11) 《蒋介石日记》，1948年11月23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2) 《蒋介石日记》，1948年11月24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3) 刘维开：《蒋中正第三次下野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历史学报》2000年第17期，第54页。

(14) 周宏涛：《蒋公与我：见证中华民国关键变局》，台北，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第88—89页。

(15) 《蒋介石日记》，1949年1月10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16) 《总统府公报》，第210号，1949年1月21日。《书告》，秦孝仪主编：《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22，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第209—210页。

(17) 中国国民党党史馆：《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76次会议记录》，1949年1月24日，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馆藏，《会议》，档号6.3/181.10。

(18) 《事略稿本》，1949年1月2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48-007。

(19) 《蒋介石日记》，1949年2月5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20) 《事略稿本》，1949年1月3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48-015。

(21) 《事略稿本》，1949年1月2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48-007。

(22) 蒋经国：《我的父亲》，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第64页。

(23) 《事略稿本》，1949年12月1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59-001。

(24) 蒋经国先生全集编辑委员会编：《蒋经国先生全集》，第15册，台北，“行政院新闻



局”，1992年，第9页。

(25) 《蒋介石日记》，1946年10月26日上星期反省录，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26) 陈存恭：《陶希圣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94年，第251页。

(27) 《蒋经国家书》（四），1948年8月26日，台北，档号002000000479A。

(28) 《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台北，2005年，第19页。

(29) 薛化元：《陈诚与国民政府统治基盘的奠定——以一九四九年台湾省主席任内为中心探讨》，《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第283页。

(30) 黄启汉：《一九四九年“和谈”的回忆》，《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1年，第15页。

(31) 雷震：《雷震致邱昌渭信》，1949年3月2日，《雷震全集》第30册《雷震秘藏书信选》，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第23页。

(32) 蒋经国：《我的父亲》，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第41、64页。

(33)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台中，永莲清出版社，1986年，第621页。

(34) 陈存恭：《陶希圣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94年，第251页。

(35) 《蒋介石日记》，1949年4月21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36) 周美华编：《事略稿本》，第79册，台北，2013年，第57页。

(37) 《蒋介石日记》，1950年工作反省录，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38) 蒋经国：《我的父亲》，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第66页。

(39) 《行政院召开疏运会议纪录》，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号二/9881。

(40) 《上海市政府机要案——1949年2月份来电底稿》，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1-7-561。

(41) 《事略稿本》，1949年5月16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52-016。

(42) 《立法院咨请迅速采紧急措施五项以巩固行都力量案》，台北，《行政院档案》，档号01400004387A。

(43) 《中央日报》（台北），1949年5月21日，第1版。

(44) 《资源委员会因应迁台处理所属机关裁撤调整及物资疏运密件》，台北，《资源委员会档案》，档号294/011。

(45) 《行政院战时施政方针稿》，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行政院档案》档号二 2086。

(46) 《战局演变与人员撤离》，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家骅档案》，档号301-01-10-004。

(47) 《事略稿本》，1949年8月24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55-024。

(48) 《事略稿本》，1949年12月7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592-007。

(49) 《台湾新生报》（台北），1949年12月8日，第2版。

(50) 《中央日报》（台北），1949年12月13日，第1版。

(51) 张朋园等访问：《郭廷以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第222页。

(52) 《六届中常会二二三次会议》，台北，党史馆藏，《会议》，档号6.3/228。

(53) 《雷震全集》第30册《雷震秘藏书信选》，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第21页。

(54) 程思远：《李宗仁先生晚年》，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第45—46页。

(55) 《行政院新闻局史——四十年纪要》，台北，1988年，第6—7页。

(56) 《财政部史实纪要》，第1册，台北，1992年，第253页。

(57) 《各法院撤退损失公物》，台北，《司法行政部档案》，档号151/4436。

(58) 《承运经济部物资》，台北，《招商局档案》，档号233/045。

(59) 《台湾新生报》（台北），1949年6月2日，第2版。

(60) 《美国与中国之关系》，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第175页。

(61) 雷震：《雷震日记——第一个十年》，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第131页。

(62) 《事略稿本》，1949年2月2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49-002。

(63) 《事略稿本》，1949年2月9日，台北，典藏号002-060100-00249-009。

(64) 《蒋介石日记》，1949年2月9日，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藏。

(65) 《何应钦、陈诚等致上海市政府文件》，上海市档案馆藏，档号Q1-7-561。

(66) 《外交部周报》，第115期，第1版。

# 结论

历史的发展都有断裂与延续，战后的四年固然是转折点，然转折之诱因并非无迹可循。战后的中国的确处在关键的年份，关键之处并非“三大战役”的成败，三大战役只是国共长期斗争的结果，不是转变的成因。造成国民政府失去大陆的因素错综复杂，而且环环相扣。战后国民政府的接收问题开其端，国民党接收前缺乏完整的计划，接收机关叠床架屋，统筹单位各自为政，特别是贪污问题严重，使人民从希望转为失望。接下来国民党又在美国的压力下，对外与苏联展开一连串的和谈，对内与中共举行重庆会谈、政治协商会议，达成停战协议。对苏的谈判，国民政府与之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苏联为掠夺东北的资源及防止美国势力在东北坐大，借机延宕撤兵，且扶植中共军队进入东北，东北成为美苏国共的角力场。如果说东北为中共所占领，是国民党失去大陆的关键，此次折冲则攸关东北存亡的大局。

除国际谋和的波折外，国共间的谈判亦无成果。战后蒋介石与毛泽东都无意进行谈判，但都在美苏的压力下妥协。重庆会谈并没有解决国共双方长期的纷争，只是让双方把意见作各自的陈述，经过一个月的讨论，最后签订没有任何约束力的纪要，也只达成必须再召开会议的一致，促成政治协商会议的举行。政治协商会议更为复杂，除国共两党外，另有第三党及自由人士参与，此次会议是宪政实施前关乎国家未来整体发展的重要会议，针对政府改组、军事、国民大会、宪法等问题进行讨论，在纷攘中达成若干结论。但国共双方看到的都是对方背后的动机，对讨论的结论均未认真执行，诚可谓“和比战难”，也未恪遵马歇尔军事调停下的停战协议，打打谈谈，谋和既不可行，战争遂不可避免。

造成国民党撤守入台的最直接因素是国军的失败。战后初期国军无论是军队的数量或是武器的精良程度，都比中共军队优越，但何以国军最后会节节败退？美国著名学者易劳逸认为早在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就种下毁灭的种子，但种子虽有，如没有土壤、水分、肥料、阳光等条件，种子也未必会发芽、结果。抗战提供给中共有利的环境，战后国际环境助长中共的发展，国民党处理时局产生的问题又让中共有可乘之机。正

如又一美国著名学者史景迁所言：“共产党正是在国民党经济与政治政策挫败，丧失民心的气氛之下，才赢得关键性的军事胜利。”但国军在军事方面，也暴露许多缺失。

国军军事挫败的因素甚多，从战略到战术，从领导到执行，都出现问题。国民政府强调统一受降与全盘接收，但又不赋予中共接收的任务，国军为迅速接收，中共为扩大势力，双方冲突不断。国民党一方面想迅速消灭中共，一方面又宥于美国要求和谈的压力，和战犹豫不定，尤其接受美国调停、三次颁定停战命令，对国军士气的打击甚巨。国民政府的“剿共”战略以“分区防御”和“总体战”为主，但各战区将领不能协同一致，指挥系统及战略、战术常出现地区将领与蒋介石意见不一的情形。反观中共善于利用机会发展，灵活利用各种手腕，首先争取解放军与解放区合法的地位，谈判中小退让以获取大的发展，高喊联合政府以博取国际的同情，策定“向北发展，向南防御”，发展东北的方针，战略较为明确。国共优劣互见，成败已见端倪。

蒋介石自领导北伐以来，对中国虽有若干的贡献，但对两个大的问题一直都处理不好，一是中共的问题，另一是派系问题，特别是军事派系的问题，地方军系不信任蒋，蒋也只信任黄埔军系，如此一来中央与地方的嫌隙越陷越深。蒋在军事的领导上犯了中国古代兵法“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将在外、君令有所不受”的大忌。以战后为例，任李宗仁为北平行营主任，却分割其行营大权，李不满任职北平行营有责无权，对于中央安排人事不知会行营亦颇多不满。相对的蒋对李的作为亦颇多微词。在战略方面，蒋是一位孤独的军事家，有许多的时间为国家前途思考，然而却过于独断，每事必干涉。以“剿共”而言，蒋坚持“保守追剿，集中围剿，大胆进剿”的战略原则，从1927年“剿共”以来，即坚守此战略原则。蒋又常随时指挥前方将士，令前方作战的将领无所适从，但蒋却认为将领有事请益，身为国家及国民党的领导者提供意见是极平常之事。蒋虽有幕僚，但没有真正的朋友，因此面对重要决策时流于独断。

战后经济及金融亦出现问题。战后由于政府财政赤字增加、国共内战扩大、货币发行量增加等因素，全国通货膨胀。1948年8月23日，为寻求因应，中央银行开始以金圆券兑换金银外币与法币，这次币制的改革，并不仅是一次币制的革新，更是一次管制经济的重要措施。要贯彻

以币制改革为中心的所谓新经济政策，关键在控制上海的经济，上海是当时经济的中心，对物价稳定具有指标性的意义，政府特别重视上海物价的变动情形。早在新经济政策未实施之前，蒋介石深感上海的重要性，已决定由蒋经国前往整顿，但因政府人员对于控制上海物价缺乏信心，少数的巨商根本不配合政府的政策，甚至趁机囤积牟利，“扬子公司”事件即是最明显的例证。蒋经国无法有效管制，最后只得黯然离开。蒋经国辞职后，物价上涨如雪上加霜，国民政府大失民心。

国民党战后的另一问题是政府内耗于派系的倾轧及中央与地方的纷争，其中重要的环节与蒋介石有关。蒋坚持民族立场，赢得抗日的胜利值得肯定，但他个性较专断，用人以忠诚、服从为最重要标准，且自北伐以来其地位已无人能取代。然权力核心者各有所图，形成不同的政治派系。军事方面，蒋除了黄埔军系之外，未能有效统整其他军系，又未能完成军队国家化的目标，中央军系与地方军系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妥协与相互依存关系。这种关系极少建立在国家忠诚上，大部分是利益的结合，一旦发生歧见，军系间极易发生冲突。战后的国军并未脱离民初军系各自为政的恶习，平时要饷要粮，战时各有所图。国共内战期间，投奔中共者多，蒋认为是受失败主义的影响，其实是长期以来地方主义高涨，军人缺乏国家观念的结果。地方军系喜欢因势利导，桂系的李、白利用国军战役失败之时逼蒋下野，李宗仁代行总统职务后，确想有所作为，然因蒋仍具有国民党总裁身份，重要干部陆续前往请示，蒋主动指示时政或被动提出意见，对时局具有重大影响。李宗仁无法应付时局变化，所冀望的和平谈判又失败，当国民党成立非常委员会后，李更感无实权，消极逃避，形成“下野的国民党总裁在前线指挥战斗，而负有行政责任的代总统躲到离前线十分遥远的后方”的现象，最后李以胃病为由出国不归。蒋介石虽图力挽狂澜，但军事节节败退，只得撤退至台湾。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

### 1.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馆藏档案

- (1) 《战局演变与人员撤离》，《朱家骅档案》
- (2) 《入越国军人数及生活情形》，《外交部档案》
- (3) 《李品仙宣慰留越国军》，《外交部档案》
- (4) 《中法有关留越国军交涉情形》，《外交部档案》
- (5) 《留越国军遣返台湾》，《外交部档案》

### 2. 台北国史馆馆藏档案

#### (1) 蒋中正档案

《特交文卷》

《特交档案》

《特交文电》

《事略稿本》

《筹笔——抗战时期（五十七）》

- (2) 《行政院档案》
- (3) 《资源委员会档案》
- (4) 《司法行政部档案》
- (5) 《招商局档案》

### 3. 档案管理局馆藏档案

(1) 《淞沪戡乱战役案(二)》

(2) 《东南戡乱作战经过概要(一)》

(3) 《国军档案》

(4) 《青岛平津区戡乱作战经过概要》

#### 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

(1) 《行政院召开疏运会议纪录》，《行政院档案》

(2) 《行政院战时施政方针稿》，《行政院档案》

(3) 《本处(特办处)工作报告书》

(4) 《国民党六中全会档案》

(5) 《交通部平津区特派员办公处平津区交通事业接收总报告》

(6) 《经部冀察热绥区特办处接收文件》

#### 5. 台北史政编译局(室)馆藏档案

(1) 《军事委员会复员整军会议案》，《国军档案》

(2) 《上海战役检讨报告》

#### 6. 中国国民党党史馆馆藏档案

(1) 《六届中常会二二三次会议》，《会议》

#### 7. 上海市档案馆馆藏档案

(1) 《上海市政府机要案——1949年2月份来电底稿》

(2) 《何应钦、陈诚等致上海市政府文件》

#### 8. 美国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馆藏档案

(1) 《蒋介石日记》

## 二、文献汇编及年谱

1. 《陈诚先生回忆录——建设台湾》（上），台北，2005年。

2. 《谷正纲先生年谱》，台北，谷正纲先生年谱编辑委员会，1998年。

3. 蒋经国先生全集编辑委员会编：《蒋经国先生全集》，第15册，台北，1992年。

4. 蒋经国：《危急存亡之秋》，台北，出版者不详，1959年。

5. 《雷震全集》第30册《雷震秘藏书信选》，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

6. 《刘少奇选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

7. 南京市档案馆编：《解放南京》，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

8.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9.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

10. 彭明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辑》，第六册补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

1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抗日战争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

12.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抗日战争时期》第七编《战后中国》（四），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



13. 《徐永昌日记》，第9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14. 姚崧龄编著：《张公权先生年谱初稿》，上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2年。
15. 《叶剑英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7年。
1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17. 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编：《三民主义历史文献选编》（1894—1981年），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1987年。
18.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一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
19.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中国战区受降始末》，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1年。
2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五）》，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2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下），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22. 《中国战区日本投降文献汇编》，上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2010年。

### 三、报纸

1. 《大公报》（上海）
2. 《大刚报》（南京）
3. 《东南日报》（香港）
4. 《华商报》（香港）

5. 《华侨日报》（香港）
6. 《教育部公报》
7. 《台湾新生报》（台北）
8. 《益世报》（天津）
9. 《外交部周报》
10. 《新华日报》（重庆）
11. 《中央日报》（台北）

#### 四、专书

1. 白先勇：《父亲与民国——白崇禧将军身影》，台北，时报文化出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2. 陈存恭、张力访问：《石觉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6年。

3. 陈存恭：《陶希圣先生访问纪录》，台北，史政编译局，1994年。

4. 陈立夫：《成败之鉴——陈立夫回忆录》，台北，正中书局，1994年。

5. 陈玲：《舟山撤退机密档案》，台北，时英出版社，2010年。

6. 陈毅：《陈毅军事文选》，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

7. 程思远：《白崇禧传》，台北，晓园出版社，1989年。

8. 档案管理局：《进退存亡：民国28年前后军事档案专辑》，台北，档案管理局，2010年。

9. 第一野战军战史编审委员会编：《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文献选编》，第三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0年。

10.《渡江和解放南京》编写组编：《渡江和解放南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11.方显廷编：《中国经济研究》，上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

12.高平等编著：《血债：对日索赔纪实》，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

13.古棣编著：《中国农村经济问题》，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

14.郝柏村：《郝柏村解读蒋公日记（1945~1949）》，台北，天下远见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15.何应钦：《日军侵华八年抗战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

16.何智霖编辑：《陈诚先生书信集——与友人书》（下），台北，2009年。

17.蒋匀田：《中国近代史转捩点》，香港，友联出版社，1976年。

18.蒋经国：《我的父亲》，台北，正中书局，1988年。

19.金冲及：《转折的年代——中国的1947年》，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

20.金观涛、刘青峰：《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

21.雷震：《雷震日记——第一个十年》，台北，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

22.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台中，永莲清出版社，1986年。

23.李炳南：《政治协商会议与国共谈判》，台北，永业出版社，

1993年。

24．廖风德：《学潮与战后中国政治（1945—1949）》，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

25．林桶法：《从接收到沦陷——战后平津地区接收工作之检讨》，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

26．林桶法：《战后中国的变局：以国民党为中心的探讨（1945—1949年）》，台北，商务印书馆，2003年。

27．林桶法：《1949大撤退》，台北，联经出版社，2009年。

28．刘凤翰：《国民党军事制度史》（上、下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年。

29．刘汝明：《刘汝明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9年。

30．刘熙明：《伪军——强权竞逐下的卒子（1937—1949）》，台北，稻乡出版社，2002年。

31．茅家琦等：《百年沧桑——中国国民党史》，下册，厦门，鹭江出版社，2005年。

32．莫文骅：《回忆解放北平前后》，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

33．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经济发展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3年。

34．马齐彬主编：《国共两党关系史》，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4年。

35．三军大学编：《国民革命军战役史第五部》，第六册、第七册，台北，史政编译局，1989年。

36．邵毓麟：《胜利前后》，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年。

37. 唐纵：《唐纵失落在大陆的日记》，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8年。

38. 田玄：《辽沈战役实录》，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

39. 田克勤：《国共关系论纲》，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

40. 王世杰：《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5—6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年。

41. 王永祥：《雅尔达密约与中苏日苏关系》，台北，东大图书公司，2003年。

42. 王芝琛：《百年沧桑：王芸生与〈大公报〉》，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1年。

43. 王鼎钧：《关山夺路——王鼎钧回忆录四部曲之三》，台北，尔雅出版社，2005年。

44. 吴国光等：《论中央—地方关系：中国制度转型中的一个轴心问题》，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

45. 吴国桢：《夜来临——吴国桢见证的国共争斗》，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9年。

46. 吴文晖：《中国土地问题及其对策》，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

47. 熊式辉：《海桑集——熊式辉回忆录（1907—1949）》，纽约，明镜出版社，2008年。

48. 薛衔天：《中苏关系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

49. 杨成武：《杨成武回忆录》（下），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1990年。

50．杨奎松：《毛泽东与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51．杨奎松：《国民党的联共与反共》，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52．杨国宇等：《刘伯承军事生涯》，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2年。

53．叶飞：《叶飞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

54．余湛邦：《我所亲历的三次国共谈判》，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55．赵自齐口述，迟景德、吴淑凤访问：《赵自齐先生访谈录》，台北，2000年。

56．张存武访问：《张希哲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年。

57．张发奎：《蒋介石与我——张发奎上将回忆录》，香港，文化艺术出版社，2008年。

58．张玉法、陈存恭访问：《刘安祺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年。

59．张朋园等访问：《郭廷以先生访问纪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

60．张震：《张震回忆录》（上、下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3年。

61．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年。

62．郑建邦、胡耀平整理：《我的戎马生涯——郑洞国回忆录》，

北京，团结出版社，1992年。

63．中共北京市委党史研究室、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的和平接管》，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年。

64．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

65．中共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城市的接管与社会改造：湖北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7年。

66．中共中央党校本书编写组：《阎锡山评传》，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67．中共重庆市委党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红岩革命资料馆编：《重庆谈判纪实（1945年8—10月）》，重庆，重庆出版社，1984年。

68．南京军区《第三野战军战史》编辑室编：《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战史》，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6年。

69．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翻译室译：《马歇尔使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70．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会编：《淮海战役亲历记：原国民党将领的回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3年。

71．中华年鉴社编：《中华年鉴》（民国三十七年），下册，南京，中华年鉴社，1948年。

72．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五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7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下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74. 周宏涛口述，汪士淳撰：《蒋公与我》，台北，天下远见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75. 周恩来：《周恩来军事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76. [加] 伊莎贝尔·柯鲁克、[英] 大卫·柯鲁克著，安强、高建译：《十里店——中国一个村庄的群众运动》，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

77. [美] 迈克尔·沙勒著，郭济祖译：《美国十字军在中国（1938—1945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

78. [美] 邹谠著，王宁、周先进译：《美国在中国的失败，1941—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79. [美] 裴斐、韦慕庭访问，吴修垣译：《从上海市长到“台湾省主席”（1946—1953年）——吴国桢口述回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80. [美] 塞缪尔·亨廷顿著，王冠华等译：《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81. [美] 费正清著，陆惠勤等译：《费正清对华回忆录》，上海，知识出版社，1991年。

## 五、专文

1. 安后晔：《古宁头战役之经过之分析》，《军事史评论》2000年第7期。

2. 储安平：《中国的政局》，《观察》第2卷第2期，1947年3月8日。

3. 陈立文：《从东北接收看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社，1996年。



4. 陈立文：《从战时东北党务组织与工作发展检讨东北接收的失败》，《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

5. 丁学松：《回忆解放战争期间东北局在北朝鲜的特别办事处》，《中共党史资料》1986年第17期。

6. 方正之：《平津战役记略》，《平津战役亲历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9年。

7. 高纯淑：《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接收东北的部署》，《抗战建国暨台湾光复中华民国史专题第三届讨论会论文集》，台北，1996年。

8. 黄启汉：《一九四九年“和谈”的回忆》，《广西文史资料选辑》，第9辑，政协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1年。

9. 季明：《鸡肋！鸡肋！》，《观察》第5卷第10期，1948年10月30日。

10. 李绍泌：《国民党劫收平津敌伪产业概况》，《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

11. 李厚壮：《国共内战在山东（1945—1948）》，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1997年。

12. 刘措宜：《抗战胜利后蒋介石收编伪军经过》，《文史资料选辑》，第36辑，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

13. 刘德喜：《战后初期苏联与国共两党的关系》，《安徽省委党校学报》1991年第1期。

14. 刘维开：《蒋中正第三次下野之研究》，《政治大学历史学报》2000年第17期。

15. 林桶法：《战后国民政府接收人员之探讨——以平津区为例》，《抗战胜利暨台湾光复五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

北，1996年。

16．林桶法：《战后国共接收接管之比较——以南京地区为例》，香港，新中国建国史国际学术研讨会，2009年。

17．林桶法：《抢搭胜利列车——上海〈申报〉、重庆〈大公报〉的广告行销》，《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北京，北京团结出版社，2010年。

18．陆庆良：《邓小平解放初期在南京》，《城市接管亲历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

19．《雷开瑄先生访问纪录》，王素珍整理：《一寸山河一寸血、十万青年十万军——青年军官兵访问纪录》，台北，史政编译局，2001年。

20．〔日〕山本有造：《战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东北地区经济》，《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6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21．沈志华：《共产党情报局的建立及其目标——兼论冷战格局形成的概念界定》，《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22．孙越崎：《回忆我与蒋介石接触二三事》，《文史资料选辑》，第84辑，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年。

23．唐宝璋：《民主杂志〈观察〉封闭前后》，谢泳、程巢父主编：《追寻储安平》，广州，广州出版社，1998年。

24．王子建：《上海工厂“接收”亲历记》，《文史资料选辑》（上海），第17辑，1964年5月。

25．王立本：《国共内战在西北（1945—1949）——从陕西麇兵到兰州对决》，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2006年。

26．王缉思：《1945—1955年美国对华政策及其后果》，《美国研究》1987年第1期。

27. 伍丹戈：《工业复员的几个重要问题》，《大公报》（天津），1945年8月19日，第5版。

28. 吴晗：《悼朱佩弦先生》，《观察》第5卷第1期，1948年8月28日。

29. [日] 西村成雄：《战后中国两个时期的“分疆而治”论》，《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

30. 薛化元：《陈诚与国民政府统治基盘的奠定——以一九四九年台湾省政府主席任内为中心探讨》，《一九四九年：中国的关键年代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

31. 叶伟浚：《马歇尔使华时期美军陆战队在华行止之研究》，《近代中国》1988年第64期。

32. 余敏玲：《“伟大的领袖”VS“人民的公敌”：从蒋介石形象塑造看国共宣传》，“蒋介石与现代中国再评价”国际学术研讨会，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1年。

33. 张德先：《我所亲历的淮海战役》，《淮海战役亲历记》，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83年。

34. 张力：《李长浩先生访问纪录》，《海军人物访问纪录》，第1辑，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

35. 张国庆：《抗战胜利后美苏国共在东北的角逐》，《民国档案》1993年第2期。

36. 张鹏：《天津冶金工业史略》，《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51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

37. 郑竹园：《日本侵华战争对中国经济的影响》，许倬云、丘宏达主编：《抗战胜利的代价：抗战胜利四十周年学术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社，1986年。

38. 郑为元：《组织改革的权力、实力与情感因素：撤台前后的陆

军整编（1949—1958）》，《军事史评论》2005年第12期。

39. 朱自清：《论不满现状》，《观察》第3卷第18期，1947年12月27日。

## 六、外文资料与著作

1. Anthony Kubek, *How the Far East Was Lost :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 1941-1949 )* , New York : Twin Circle Publishing, 1972.

2. C. Y.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3. Chonghal P. Shaw,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ese Civil Conflicts 1944-1949* , Salt Lake City, Utah : Charles Schlacks, 1991.

4. Ernest R. May,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a 1945-1949* , Philadelphia : J.B. Lippincott Co., 1975 .

5. Harry S. Truman, *Memoirs by Harry S. Truman : 1946-1952 Year of Trial and Hope* , New York : Doubleday, 1956.

6. Herbert Feis, *The China Tangle : The American Effort in China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Marshall Mission* ,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

7. Joseph K. S. Yick, *Making Urban Revolution in China* , New York : M. E. Sharp Armonk, 1995.

8. Lionel Max Chassin, *The Communist Conquest of China : A History of the Civil War, 1945-1949* ,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9. William Stueck, *The Wedemeyer Mission, American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Cold War* , Athens :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84.

# 索引

## A

阿合买提江

安边

安藤利吉

鞍山

## B

八路军

巴大维

罢工

罢课

罢市

白崇禧

坂西一良

包达三

包尔汉

保（定）北战役

鲍莱

北满部队

北满根据地

北宁路

北宁铁路

（北）平承（德）路

北平和谈

北平七五事件

北平行营

北平行辕

北岳军区

贝尔纳斯

贝祖诒

本溪

彼得罗夫

毕范宇

毕泽宇

兵农合一

《波茨坦宣言》

泊镇

博古

渤海军区

## C

蔡文治

曹县

察哈尔

察南绥东战役

昌黎

长春

长江防线

常乃惠

朝鲜

陈伯达

陈伯庄

陈布雷

陈长捷

陈诚

陈赓

陈公博

陈光甫

陈果夫



陈汉平

陈继承

陈景浩

陈立夫

陈立复

陈启天

陈绍宽

陈仙洲

陈行

陈雪屏

陈训恂

陈延炯

陈仪

陈毅

陈咏仁

陈云

陈震中

陈倬

成榆公路

程潜

程天放

程义法

程子华

《惩治汉奸条例》

澄田徠四郎

吃光运动

仇鳌

仇曾诒

储安平

楚图南

褚辅成

《处理汉奸案件条例》

崔震华

## D

大巴山防线

大别山地区

大公报

大名

大清河北战役

大洼

大汶口

戴传贤（戴季陶）

戴笠

党政接收计划委员会（党政接收委员会）

碭山

德州

邓初民

邓飞黄

邓文仪

邓小平

邓颖超

邓子恢

敌伪产业处理局

地方自卫队

地籍整理

第184师

第二次停战令

第二绥靖区

第二战区

第九战区

第六战区

第七战区

第三次停战令

第三次下野

第三势力

第三条道路

第三战区

第十八集团军

第十二战区

第十五绥靖区

第十一战区

第十战区

第四次停战令

第五战区

第一次停战令

第一战区

《佃业理事局暂行章程》

《调处东北停战的协议》

丁默邨

丁宣孝

东北保安司令部

东北（第四）野战军

东北抗日联军

东北民主联军

东北行营

东北行辕

东江区

东江纵队

董必武

董显光

杜斌丞

杜光祖

杜建时

杜鲁门

杜心吾

杜聿明

杜月笙

杜镇远

渡江战役

段锡朋

《对日寇的最后一战》

《敦促杜聿明等投降书》

## E

鄂豫皖区

二二八事件

二二二反苏运动

“二五减租”

## F

法库

樊城

反对开放对日贸易运动

反饥饿运动

反奸清算

反美扶日运动

反美运动

反美运动（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运动）

反内战、争民主运动

反迫害

范汉杰

范济川

范明枢

范熙瑞

范宣德

方治

《非常时期地价申报条例》

《非常时期举办测量办法原则》

费孝通

费正清

分区防御

汾（阳）孝（义）战役

冯口

冯乃超

冯玉祥

冯治安

伏牛山

《扶植自耕农暂行办法》

《福建省扶植自耕农暂行办法》

福田良三

复员

傅冬菊

傅斯年

傅作义

## G

改革币制

甘乃光

冈部直三郎

冈村宁次

港九问题

高岗

高魁元

高密

高树勋

高邮

葛敬恩

《各省市地政施行政程序大纲》

根本博

公主岭

龚德柏

龚少侠



共产党情报局

古北口

古宁头战役

谷凤翔

谷正鼎

谷正纲

谷正伦

固镇

顾毓琇

顾祝同

《雇用日人原则三项》

关东军

关麟征

《关于大连之协定》

《关于公布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关于和平解决北平问题的协议》

《关于军队整编及统编中共部队为国军之基本方案》

《关于扩兵与编组野战军的指示》

《关于旅顺口之协定》

《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

《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

光复区

广岛

广州沙面事件

广州行辕

广州执行小组

桂系

桂永清

郭沫若

郭荣华

郭汝瑰

郭学谦

国防部九江指挥部

国防最高委员会

国共内战

国民参政会

国民大会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国民会议

国民政府

# H

《哈尔滨协定》

哈里曼

海城

海军署

邯郸战役

韩钧

韩慕洲

汉奸

《汉奸自首条例》

《汉口协议》

汉水

航空委员会

郝鹏举

何汉文

何基沣

何鲁之

何思敬

何思源

何应钦

河南区

菏泽

贺龙

贺衷寒

赫尔利

黑龙江

黑山

衡宝战役

洪兰友

侯镜如

胡汉民

胡家凤

胡健中

胡厥文

胡璉

胡霖

胡秋原

胡适

胡云翼

胡政之

胡宗南

葫芦岛

湖阳镇

华北第1兵团

华北第2兵团

华北区

华北人民政府

华北学生联合会

华东军区

华莱士

华西列夫斯基

华中区

华中野战军

滑县战役

淮北区

淮海战役

淮南区

淮阴

黄百韬

黄光锐

黄杰

黄金案

黄金风潮

黄敬

黄克诚

黄龙、延（延长、延川）清（涧）战役

黄少谷

黄绍竑

黄维

黄炎培

黄宇人

黄镇球

黄子华

霍宝树

霍揆彰

## J

《积极实施本党土地政策案》

即墨

集宁

《计口授田暂行法》

季泽晋

济南

济南战役

济宁

冀东

冀鲁豫边区

冀鲁豫军区

冀热辽边区

冀热辽军区

冀热辽区

《加速经济复员紧急措施办法》

贾士毅

谏山春树

江汉地区

姜公美

姜黎川

蒋步飞

蒋鼎文

蒋复璁

蒋介石

蒋经国

蒋梦麟

蒋廷黻

蒋万春

蒋纬国

蒋雁行

绛县

胶东保卫战

胶东军区

胶济路西段战役

胶济路中段战役

胶济铁路

较场口事件

接管

接收

解放战争

今井武夫

金山堡

金圆券

津浦路徐（州）济（南）段战役



津浦路中段战役

津浦铁路

锦州

晋察冀军区

晋察冀区

晋察冀野战军

晋察冀中央局

晋冀鲁豫边区

晋冀鲁豫军区

晋冀鲁豫区

晋冀鲁豫野战军

晋冀豫区

晋绥军区

晋中战役

《经济紧急措施方案》

九龙城事件

九一八事变

《救济东北来平学生紧急办法》

居正

巨（野）金（乡）鱼（台）战役

鄆城战役

军队国家化

军事调处执行部

军事三人小组

军事委员会

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

军政部

## K

开封

开原

康绍周

康生

康泽

抗战

科瓦廖夫

克劳塞维茨

垦殖运动

空军第一联队司令部

蒯延芳

昆明防守司令部

昆明学潮

## L

拉法

莱芜战役

涑水战役

赖琰

兰封

兰州战役

劳杰斯

雷在民

雷震

冷欣

冷遹

黎玉

黎玉玺

李崇诗

李达

李代芳

李公朴

李济深

李景潞

李俊龙

李良荣

李弥

李品仙

李绍泌

李寿雍

李顺唐

李嗣聪

李惟果

李文

李仙洲

李先念

李延年

李翼中

李毓楨

李运昌

李占鳌

李烛尘

李宗黄

李宗仁

笠原幸雄

梁漱溟

辽沈战役

辽阳

廖耀湘

廖运周

林彪

林伯渠

林枫

林凤苞

林继庸

林森

林蔚

林熏南

临汾

临沂

刘安祺

刘伯承

刘斐

刘攻芸

刘锴

刘林士

刘乃沂

刘汝明

刘少奇

刘士华

刘文岛

刘亚楼

刘玉章

刘峙

龙天武

龙云

陇海铁路

卢汉

鲁克斯

鲁南战役

鲁西南战役

鲁中军区

陆定一

陆桂祥

陆铿

吕梁军区

吕梁战役

吕正操

伦敦四国外长会议

罗隆基

罗荣桓

罗申

罗斯福

罗卓英

洛川

## M

马步芳

马超俊

马崇六

马法五

马汉三

马警晨

马林诺夫斯基

马歇尔

马叙伦

马寅初

马元放

马占山

麦克阿瑟

毛邦初

毛泽东

茅仲复

梅津美治郎

梅庆兰

梅贻琦

“门户开放”

孟良崮

米高扬

苗培成

民兵

《民主报》

民主党派

民主同盟



繆嘉铭

莫德惠

木村辰男

## N

南麻镇

南满分局

南满军区

嫩江

倪文亚

聂荣臻

牛同春

钮先铭

钮永建

《农民政策纲领》

## O

欧德伦 ( Victor W. Odlum )

## P

潘大逵

潘光旦

潘汉年

潘朔端

庞松舟

陪都各界反内战联合会

彭德怀

彭学沛

彭毓斌

彭泽民

彭真

平汉铁路

平津地区

平津战役

平绥铁路

## Q

齐齐哈尔

齐世英

齐藤平太

杞县

前川国雄

钱大钧

钱端升

钱公来

钱新之

钱永铭

抢吃运动

秦皇岛

青沧战役

青化砭

青年军

青（县）沧（县）战役

清风店

琼崖区

裘洁忱

衢州绥靖公署

确山

## **R**

饶漱石

人民解放军

人民统一战线

人民战争

任弼时

任维钧

任星崖

任卓宣

戎伍胜

## S

“三罢”（罢课、罢市、罢工）

三大战役

“三分军事，七分政治”

“三下江南、四保临江”

沙家店

沙家店战役

沙岭子

沙土集

山东第1师

山东第7师

山东军区

山东区

山东野战军

山海关

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

陕甘宁区

商震

上党战役

上海同济一·二九事件

尚健庵

尚钺

邵从恩

邵力子

邵毓麟

申作霖

沈崇案

沈崇事件

沈鸿烈

沈兼士

沈钧儒

沈雁冰

盛沛华

师景山

《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草案）》

十川次郎

《十七年佃农交租章程》

石家庄战役

石觉

石志仁

史迪威

史枢波

收复区

受降

舒适存

束云章

沐阳

双十协定

司徒雷登

斯大林

斯拉特科夫斯基

四平街

四月学潮

松花江

松井太久郎

松舟

宋殿邦

宋汉章

宋美龄

宋庆龄

宋任穷

宋子文

苏北兵团

苏北区

苏撤区

《苏俄在中国》

苏浙皖区

苏中区

苏中战役

诉苦运动

宿北战役

宿迁

粟裕

睢县

《绥靖区土地处理办法》

绥远战役

孙科

孙立人

孙连仲

孙良诚

孙蔚如

孙祥南

孙元良

孙越崎

孙仲立

## T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

太行分区

太行军区

太原绥靖公署

太岳分区

太岳军区

泰安

谭平山



谭震林

汤恩伯

唐纵

陶希圣

陶一珊

田筱山

田中久一

填平补齐运动

停战协定

通货膨胀

同蒲铁路

桐柏

童冠贤

土地村公有

《土地法》

《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

《土地法施行法》

《土地改革法案》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土地经济调查

土地委员会

土改复查运动

土桥勇逸

## W

宛西战役

皖江区

万灿

万毅

汪达人

王宠惠

王镜鸿

王俊

王连庆

王懋功

王芑生

王丕承

王若飞

王世杰

王守太

王叔铭

王锡钧

王晓籁

王新衡

王星舟

王耀武

王翼臣

王云五

王芸生

王震

王正廷

威海卫

韦以黻

《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

潍县

卫立煌

魏大可

魏道明

魏德迈

闻喜

闻一多

## 《稳定战时经济建议书》

翁文灏

吴鼎昌

吴国桢

吴晗

吴化文

吴敬恒

吴开先

吴绍澍

吴铁城

吴有训

吴玉章

吴稚晖

吴忠信

五二〇事件

五四指示

五子登科

伍启元

伍修权

伍佑镇

武汉大学六一事件

武汉警备司令部

武汉行营

武装工作队

## X

西北联防总部

西北行辕

细川忠康

下关事件

夏楚中

夏季攻势

湘鄂区

襄樊战役

襄阳

“向北发展，向南防御”

萧劲光

萧毅肃

“小淮海”计划

小笠原清

小林浅三郎

谢富治

谢冠生

谢文林

新1军

新6军

新安镇

《新华日报》

新疆

新开岭战役

新四军

新站

兴安省

熊斌

熊式辉

《修正土地法草案》

《修正土地法原则》

秀水河子

徐柏园

徐傅霖

徐堪

徐思源

徐苏中

徐天深

徐向前

徐象枢

徐学禹

徐永昌

徐中约 ( C. Y. Hsu )

徐州绥靖公署

徐祖贻

许光达

许惠东

许世友

宣化店

宣铁吾

薛岳

学生运动

## Y

雅尔塔密约

烟台

延安留守兵团

延安总部

严家淦

严庆祥

阎宝航

阎锡山

兖州

羊马河

羊山集

阳叔葆

杨安仁

杨成武

杨得志

杨公兆

杨继曾

杨锡志

杨永浚

杨云竹

叶楚傖

叶飞



叶剑英

叶圣陶

叶秀峰

一二·一运动

宜川战役

易（县）满（城）战役

殷汝耕

应县

鹰森孝

营口

于百溪

于右任

于子三

余汉谋

余家菊

余井塘

俞飞鹏

俞鸿钧

俞济时

榆林

豫北和晋南攻势

豫东战役

豫皖边战役

袁守谦

袁永熙

粤汉铁路

## Z

枣庄

《怎样划分农村阶级成分》

曾开诚

曾克林

曾琦

《战时土地政策纲领》

张伯谨

张道藩

张店

张东荪

张笃伦

张发奎

张果为

张季鸾

张继

张家口

张嘉璈

张剑非

张君勱

张克侠

张澜

张厉生

张连仲

张廉卿

张灵甫

张其昀

张庆桢

张群

张申府

张世希

张廷孟

张闻天

张希哲

张肖梅

张莘夫

张学良

张学思

张禹九

张云逸

张振武

张震

张镇

张知本

张治中

张兹闾

张作相

章伯钧

章益

赵棣华

浙大于子三事件

浙东区

《浙江省佃农二五减租暂行办法》

甄审

《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

正太铁路

正太战役

郑洞国

郑介民

郑天挺

郑修元

郑彦棻

郑州绥靖公署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政治民主化

政治协商会议

制宪国民大会

中长铁路

中共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第二条战线

中共东北铁路总局

《中共武装北撤协定》

中共中央东北局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国境内日侨集中管理办法》

中国受降区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战区

《中华民国宪法》

中间路线

《中美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中苏莫斯科谈判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中央政治局

中央政治局会议

中原军区

中原区

中原突围

钟鐸

重点防御

重光葵

重庆会谈

重庆行辕

周恩来

周佛海

周福成

周鲠生

周吉甫

周隆庠

周宪章

周新民

周振光

周至柔

周钟岳

朱德

朱光潜

朱家骅

朱经农

朱明久

朱润生

朱玉昆

朱自清

珠江纵队

助学运动

淄川

自卫战争

自由思想分子

邹县

邹挹贤

左舜生

其他

CC系



# 后记

一本书的完成已经不容易，一套书的出版更为不易，特别是在不同时空下训练的学者能齐聚完成此一巨作。首先要感谢两位张老师——张玉法老师与张宪文老师，辛苦筹划整个系列，两位老师德高望重，故能号召大家共同书写；再次感谢两位居中传达信息的管美蓉教授与吕晶博士，不时接到的关切而善意的提醒，使本卷得以完成。感谢本卷的共同参与者：田玄教授、李君山教授、陈英杰教授。

本卷的书写在大纲拟定后，本来考虑以章为中心，分别敦请四位学者书写，后来考虑章节各有所专，因此每章由两位教授负责。第一章“战后中国的重塑”由林桶法、陈英杰负责，第二章“战后对日本的处置与苏联问题”由田玄、陈英杰负责，第三章“国共战略与全面内战的展开”由李君山、田玄负责，第四章“国共激战与国军全面撤退”由田玄、林桶法负责，第五章“战后社会与经济”由田玄、陈英杰负责，第六章“中共走向执政与国民党的再造”由田玄、林桶法负责，绪论与结论由林桶法书写，期间先由林桶法负责初稿的校正。同时感谢匿名的审查学者仔细纠谬，使本卷不致有太多的疏漏。希望这次结合两岸四地学者的实际合作，使往后学术交流更为密切，共同提升民国史的研究水平。

林桶法

---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七卷

## 香港与内地 关系研究

张俊义 刘智鹏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中华民国专题史

#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张俊义 刘智鹏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张俊义，刘智鹏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4831-6

I．①香… II．①张…②刘… III．①香港-地方史-研究-近代 IV．  
①K296.5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5120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七卷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张俊义 刘智鹏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荣卫红

编辑热线 025-83593963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 / 16 印张18 字数286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5-14831-6

网 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  
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一、香港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 二、香港史研究的现状

### 三、本书的写作内容与意图

## 第一章 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和香港的华人社会

### 第一节 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

#### 一、殖民统治政治体制的沿革

#### 二、殖民统治的变化

### 第二节 港英统治下的香港华人社会

#### 一、香港人口的演变

#### 二、社会结构的变化

#### 三、战前移民社会的特点

## 第二章 民初香港与内地政局之互动

### 第一节 广州政府与港英当局的政治互动

#### 一、港英当局对广州政权的敌视

#### 二、香港海员罢工的影响

#### 三、粤港尝试改善关系

### 第二节 香港与关余事件

#### 一、关余事件的由来

#### 二、香港与关余事件

### 第三节 香港与商团事件

#### 一、英国与商团事件

#### 二、香港与商团事件

### 第四节 省港大罢工

#### 一、省港大罢工的爆发

#### 二、罢工进程与港英当局的应对

#### 三、粤港关于解决罢工的交涉与省港大罢工的结束

## 第三章 抗战时期的香港与内地

### 第一节 抗战物资的转运通道

- 一、香港通道的地位
- 二、抗战初期英方在香港通道问题上的态度及变化
- 三、香港通道的历史贡献

## 第二节 香港与内地的抗日运动

- 一、中共在香港的活动
- 二、国民党在香港的组织与活动
- 三、宋庆龄和保卫中国同盟在香港的活动
- 四、香港民众对祖国抗战的支援

## 第三节 港九独立大队的活动

- 一、秘密营救滞港文化人
- 二、港九独立大队的武装斗争
- 三、营救国际友人及与英军服务团的合作

## 第四章 香港主权问题之交涉

### 第一节 1942—1943年中英关于香港主权问题的交涉

- 一、中英交涉的历史背景
- 二、1942年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

### 第二节 1945年英国重占香港与中英受降之争

- 一、“二战”结束前国民政府对收复香港的态度
- 二、英国政府对重占香港的态度
- 三、英国对重占香港的筹划
- 四、英国重占香港
- 五、中英受降权之争

### 第三节 九龙城问题与相关交涉

- 一、九龙城问题的由来
- 二、20世纪30年代中英在九龙城问题上的交涉
- 三、1947—1948年中英在九龙城问题上的交涉

## 第五章 战后的香港与内地

### 第一节 中共在香港

- 一、中共在香港的组织
- 二、中共在香港的活动
- 三、香港政府与中共

### 第二节 民主党派在香港

-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二、民盟在香港](#)

[三、其他民主党派在香港](#)

[四、新政协运动在香港](#)

[第三节 国民党在香港](#)

[一、组织工作](#)

[二、宣传工作](#)

[三、文化教育工作](#)

[四、社团工作和工人运动](#)

[五、情报工作](#)

[六、香港政府与国民党](#)

[七、驻港澳总支部的没落](#)

[第六章 香港经济发展及与内地之联系](#)

[第一节 转口贸易——香港经济的生命线](#)

[一、从开埠到19世纪末香港的对外贸易](#)

[二、转口贸易的兴盛期（1900—1941）](#)

[三、战前香港对外贸易的市场变化](#)

[四、战前主要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

[第二节 香港的航运](#)

[一、20世纪前半期香港航运发展的历程](#)

[二、港口基础设施的发展](#)

[三、香港的自由港政策在航运业的体现](#)

[四、战前香港航运市场与航线](#)

[参考文献](#)

[索引](#)

[后记](#)

[返回总目录](#)



# 绪论

## 一、香港的历史地位与作用

香港位于中国华南地区珠江三角洲南部，珠江入海口东侧。整个香港地区由香港岛、九龙、新界和离岛四部分组成，全境面积仅1104平方公里。<sup>①</sup>相较于960万平方公里幅员辽阔的中华大地，香港的面积仅及其万分之一，可称得上是一个弹丸之地。然而，特殊的历史境遇与发展轨迹造就了香港特殊的历史地位，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上，香港扮演了一个极其重要的角色，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香港地区自古属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历代中国政府都对香港实施了有效的管辖。在清代，香港地区属中国的海防前线，那时的香港岛还只是一个不知名的偏远小渔村。1840年，工业革命后的英国殖民主义者为了扩大在远东地区的势力与影响，谋求商业利益，对闭关锁国的清王朝发动了鸦片战争。这场战争的结果彻底改变了中国命运。通过签订不平等条约，英国强迫中国打开了国门。中国——这个曾创造过无数灿烂文明的古老东方大国，满身屈辱地被拖入了工业革命后四处扩张的西方资本主义体系，开启了中国近代史时期，而香港也正是在此时醒目地进入了人们的视野。

1842年8月，英国强迫战败的清朝政府签订《南京条约》，这是中国近代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根据该条约，中国将香港岛永久割让给英国。此后，1860年，英国殖民者又通过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朝政府签订《北京条约》，将九龙半岛南端的一小块地区割让给英国。1898年6月，英国趁中国甲午战败，列强掀起瓜分中国狂潮之际，又逼迫清朝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将九龙半岛北部广阔的新界地区，以租借99年为名强行占据，从而构成了今天人们所熟知的香港地区。

英国占领香港之后，在英国女王直辖下对香港进行殖民统治，并在岛上建立起殖民统治机构，任命总督作为香港的最高行政长官。香港从

此被迫离开母体，流落到异族手中，这一别长达150余年。英国割占香港开启了中国近代遭受西方列强侵略与奴役的苦难历程，成了近代中国百年屈辱的一个历史象征。

然而，香港这个游子并没有走远。英国占领香港后，将其打造成为英国开展对华贸易的基地，香港依然与内地保持着最为紧密的联系。当初英国之所以选择占据香港，看中的就是其天然深水良港的地理环境，以及从水路进入广州必经之地的优越地理位置。香港开埠后，英国宣布其为自由港，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发展对华贸易，经过几十年的经营，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香港已成为远东地区享负盛名的国际贸易中心港。

香港从一个默默无闻的小渔村一跃而为远东地区的著名商港，取得如此成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香港拥有天然良港，位处华南地区连接东南亚与欧美各国交通干线的要冲，具有地利优势。其次，港英当局统治香港后采取了自由港政策，这一政策的有效实施吸引了各国商人来此经商，从而为香港的发展带来了活力。再次，港英当局在对香港实行殖民专制统治的同时，也从宗主国移植了西方先进的城市建设与市政管理模式和法治的理念。相较于近代中国内地战乱频仍，香港相对和平稳定的环境也吸引了大批华人和华商来此谋生与经营，这些都是促成香港繁荣的要素。然而，纵观近代香港的历史，在促成香港经济发展与社会繁荣的所有要素中，广大香港华人所做出的贡献以及辽阔内地的支撑与扶持这两项基本要素是不可或缺的，可以说，这两项要素称得上是香港生存与发展的基石，这一点时至今日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英国割占香港后，并未像早期征服北美和澳洲等地那样采取大规模殖民的方式，而是由英国本土选派官员，建立殖民统治机构，采取政治、经济等手段，攫取当地的物质资源，看中的是香港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这是一种在大英帝国全球扩张的中后期普遍采用的殖民统治模式，在远东和非洲等地普遍存在，这种模式不可避免地需要依托本地居民来谋求发展。在英国统治下的香港，华人居民人数一直占香港总人口数的98%以上，是香港发展的主要生力军。由于地理上的因素，香港华人移民大部分为粤人，早期来港谋生的粤人主要从事码头和仓储搬运、建筑、海运等苦力工作，这些人生活困苦、地位低下。随着香港转口贸易

的发展，大批替洋行治商贸易的华人买办逐渐积累起财富，成为首批香港华人富裕阶层，其后一批粤商也陆续来港开设联号、分号，利用香港的有利环境开展海外贸易。由于业务频繁，他们中的许多人逐渐融入香港社会。随着香港转口贸易的繁荣，到19世纪末，华商阶层已成为香港社会一支有影响力的政治力量，他们在维持香港华人社会的秩序与安定、开办华人的公共卫生事业、办学、慈善、赈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港英当局拉拢的对象。

香港这一以本地华人居民为主的特性，决定了近代香港虽被英国殖民统治，但香港与内地的天然联系从未中断。中华民族是一个乡土观念浓厚的民族，这一点在近代香港华人居民中表现得尤为明显。早期来港的绝大部分华人只是将香港视作谋生发财的暂栖地，而非终老之乡。许多打工谋生者都是只身来港，而将家眷子女安置在家乡，将赚到的钱寄回家乡，很少在港购房置业。而在港的大部分华商虽有在港置业，但在内地家乡更是广置产业，功名身份横跨两边。那时的香港华人包括长时间居港者大部分视自己为中国人，不存在身份认同问题，这一特色一直延续至“二战”结束前后，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近代中国遭受了来自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冲击，历经帝国主义侵略与压迫的耻辱历程，在外敌环伺、民族存亡之际，中华民族奋起自救，或改良，或革命，上演了一幕幕政治活剧。香港是一个以华人为主体的地方，内地的政治风云变幻不可避免地影响到香港，在政治上每每与内地产生某种程度的互动和联系。而香港处于中西交汇之地，得西方风气之先，在近代中国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香港也发挥了某种推动的作用，影响着内地。此外，近代香港身处英国殖民统治之下，地理上靠近内地，这一特色也使其成为国内失意政客的避难所和党派纷争中对外宣传与活动的舞台，许多近代名人都在香港留下了活动的足迹，从一个侧面也影响着国内政治的走向。

作为远东地区的著名商港，香港在经济上所处的地位与所发挥的作用更为明显。对英国来说，香港是其开展对华贸易的基地。英国利用香港向中国输入其工业制成品，同时从中国进口丝、茶和土特产品。19世纪中后期，香港的对英贸易额一直占据其转口贸易的第二位，仅次于内地。进入20世纪，由于日、美等国的竞争，对英贸易在香港转口贸易额

中所占的比重虽有所下降，但依然名列前茅。对于中国来说，香港是近代中国开展对外贸易最为重要的进出口集散地，在中国对外贸易中一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19世纪后期，香港对内地的出口贸易一直占到中国外贸进口总额的半数左右，最高时曾达到56%，而香港的对内地进口贸易则一直维持在中国出口总额的四成左右。<sup>②</sup>进入20世纪，虽然受英国衰落和香港贸易对象进一步国际化的影响，香港在内地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内地依然为香港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在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中，对内地贸易额一直遥遥领先其他国家。历史上香港作为内地开展对外贸易的主要窗口所扮演的角色，到今天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二、香港史研究的现状

香港是自1842年正式割让英国之后，由一个不知名的小岛一跃而为远东地区著名的商港，从而为世人所关注，从这个意义上说，香港的历史较为短暂。有关香港历史的研究最早是从西方开始的，且著述较丰，早期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欧德理的《欧西于中土：从初期到1882年的香港历史》（E. J. Eitel, *Europe in China: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Year 1882*, Hong Kong, 1895），韩顿的《香港的历史资料与统计简述：1841—1930》（W. J. Hinton,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1841-1930*, Hong Kong, 1932），塞耶的《香港的诞生、少年和成年（1841—1862）》（G. R. Sayer, *Hong Kong 1841-1862, Birth, Adolescence and Coming of Age*, Hong Kong, 1937）、《谨言慎行年代的香港（1862—1919）》（*Hong Kong 1862-1919: The Years of Discretion*, Hong Kong, 1975），安德葛的《香港史》（G. B.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1958），等等。近期出版的较有代表性的则有韦尔什的《香港史》（Frank Welsh, *A History of Hong Kong*, London, 1993）。西方著作着重描述英国对香港的管理、英人在香港的社会经济状况，突出英人对香港所做出的贡献，许多篇章不免带有殖民主义的偏见，但这些著作中引用了许多西方原始档案，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内地学者对香港史的关注较晚。在1949年以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内地只出版过一本由图书馆学家杜定友撰写的香港史普及性读物《香港初期史话，1841—1901》（北京，1958），此外，有学者在研究帝国主义侵华史中有涉及英国侵占香港的专题，在工运史研究中有涉及香港海员罢工和省港大罢工的内容，<sup>③</sup>但对整个香港的历史，内地学界则缺乏全面系统的研究。

20世纪80年代初，随着中英就香港问题举行谈判，香港历史问题逐渐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在此背景下，从80年代初开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成立了由余绳武、刘存宽主持的香港史课题组，正式开始香港史的系统研究。与此同时，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则成立由金应熙主持的香港史课题组，逐渐形成南北两个香港史研究中心。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的《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香港，1994）是国家“七五”重点科研课题成果。该书编写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担任主力，此外还有北京大学历史系张寄谦教授和香港大学历史系霍启昌博士参加。该书写作过程中曾多次赴英国、香港收集资料，历时10余年完成。该书为内地第一部系统严谨的有关19世纪香港历史的学术专著。书中利用国内外档案史料，对英国侵占香港的三个阶段进行了完整详细的考察，对英国在香港建立殖民统治，19世纪香港经济、社会以及教育的发展，均进行了独创与全面的论述。该书出版后在海内外及香港地区产生重大影响，荣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第二届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奖、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二等奖，并被香港教育署列为香港中小学历史教学必备参考书。

余绳武、刘蜀永主编的《二十世纪的香港》（政治篇）一书（北京、香港，1995），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成果，由该院近代史研究所香港史课题组编著，霍启昌教授参加了部分工作。该书包括20世纪香港政治、香港与内地时局的相互影响和中英关于归还香港的交涉三部分，无论是结构、观点，还是内容，均与以往西方出版的香港史著作有所不同。

此外，刘蜀永主编的《简明香港史》（香港，1998）一书，四位主要作者刘蜀永、徐曰彪、张俊义、张丽曾先后参与《十九世纪的香港》

和《二十世纪的香港》两书的编写。该书引用了上述两书的重要内容，又补充了作者对香港古代史、港英当局统治手法的变化、香港经济与社会发展及香港与中西文化交流等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是一部涵盖香港古今的通史性中文著作。

邹云涛等整理的《金应熙香港今昔谈》（北京，1996）收集了已故著名香港史专家金应熙教授有关香港史研究的学术专论、随笔、书评和杂忆等，对后人的香港史研究有很大的启示作用。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的《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州，1996）对1840—1949年广东与港澳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进行综合研究，填补了港澳历史和广东地方史研究的空白。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的《粤港关系史（1840—1984）》（香港，1997）一书，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阐述鸦片战争爆发至中英联合声明签署这一百多年间，粤港两地之间的冲突、合作与交流，丰富了人们对香港历史的认识。该书在阐述1949年以后的粤港关系时，较多地引用了广东省档案馆的历史档案，披露了一些鲜为人知的史实。

蔡德麟主编的《深港关系史话》（深圳，1997）一书，由以深圳大学董本建教授为首的写作组编写，该书叙述了从远古到香港回归深港两地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对改革开放后的两地关系记述比较详细，提供了许多新的史实。

从20世纪80年代中英就香港问题举行谈判到香港回归前后，内地掀起一股香港热，出版了大量有关香港的书籍，涉及历史与现实、政治与外交、经济与法律等多方面议题，其间不乏精品，但也有大量应景的泛泛之作。随着1997年香港成功回归中国，内地的香港热逐渐减退，出版的作品逐年减少，香港史的研究也是如此。200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香港史课题组出版了由刘蜀永主编的《二十世纪的香港经济》（香港，2004）一书，本书由课题组成员刘蜀永、张俊义，以及香港学者饶余庆、周亮全、邓树雄等共同完成，该书为课题组此前出版的《20世纪的香港》（政治篇）的姊妹篇，书中分专题对从20世纪初到香港回归前后香港的贸易、航运、金融、工商业、财政等历史发展进行了最为系统全面的梳理。同时，香港史课题组的另一名成员张丽出版了

《二十世纪香港的社会与文化》（新加坡，2005）一书，该书从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化学的独特视角，对20世纪香港社会变迁与文化发展进行了系统勾勒和深入研究。此外，暨南大学历史系张晓辉先后出版了多部香港经济史的专著，代表作有《香港华商史》（香港，1989）、《香港与近代中国对外贸易》（北京，2000）、《香港近代经济史》（广州，2001）、《近代香港与内地：华资联号研究》（南宁，2011），作者从多角度对近代香港的经济发展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尤其对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往来、粤港经济联系和香港华商的发展有许多独到的研究与见解，为内地学者对香港经济史研究最为着力的一位。

香港华人学者的香港史研究方面，最早开始研究者是1935年到香港大学任教的许地山，他曾在报纸杂志上发表多篇介绍香港史地的文章，其中最重要的一篇是发表在《广东文物》上的《香港与九龙租借地史地探略》。1949年以后，由于内地政局的变化，内地一批著名学者迁港避居，出于对香港本地历史古迹的兴趣，他们进行了一些史实考据与论证，出版了一批著作，但当时学者感兴趣的是香港古代史，这方面的代表作有饶宗颐的《九龙宋季史料》（香港，1959），罗香林的《一八四二年前之香港与海外交通》（香港，1959）、《香港与中西文化之交流》（香港，1961）等。此后，香港陆续有学者对明清两代的香港历史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其中，萧国健的研究最为突出，代表作有《香港前代史论集》（台北，1982）、《清代香港之海防与古垒》（香港，1982）、《九龙城史论集》（香港，1987）、《香港历史与社会》（香港，1994）等。

香港学者对近代香港历史的研究真正发生兴趣也是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这一时期，香港出版了大量有关香港历史的中英文专著，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有：霍启昌的《香港与近代中国》（台北，1992）、吴伦霓霞的《东西方的相互影响：香港早期公共教育的发展》（Ng Lun Ngai-ha, *Interactions of East and West, Development of Public Education in Early Hong Kong*）（香港，1984）、冼玉仪的《权力与慈善：东华医院早期史》（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香港，1989）、《与香港并

肩迈进——东亚银行（1919—1994）》（香港，1994）、陈刘洁贞的《中国、英国与香港，1895—1945》（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香港，1990）、梁炳华的《城寨与中英外交》（香港，1995）、王齐乐的《香港中文教育发展史》（香港，1996）、关礼雄的《日占时期的香港》（香港，1993）、谢永光的《香港三年零八个月的苦难》（香港，1994）、陈湛颐的《日本人与香港》（香港，1995）等。

这一时期香港学者出版的最有影响的著作，是由著名历史学家、时任香港大学校长王赓武教授主编的两卷本著作《香港史新编》（上、下）（香港，1997）。该书的作者由包括王赓武在内的23位学者组成，该书采用类似剑桥史的编写体例，分为若干专题论述香港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宗教、风俗、考古等方面的历史，内容非常丰富，涵盖面极广。由于各专题皆邀请对该问题素有研究的专家撰写，因而具有相当的深度，代表了香港学者在香港史研究领域的最高水平。当然，由于编者人数众多，也存在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个别结论尚值得商榷，某些提法似乎不够准确。然而瑕不掩瑜，该书可以说是香港学者对香港史研究的一个里程碑，值得引起特别的重视。

1997年香港回归后，香港史开始纳入香港中小学历史教学课程，香港史开始为更多的香港学者所关注，在研究方向与研究领域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首先是香港地方志项目的上马。香港回归后，为体现香港文化的回归，并与内地地方修志文化对接，在一些学者和热心人士的推动下，2007年2月，香港正式宣布启动香港地方志编纂工程，计划用时6年，耗资2.5亿港元，动员约2000名专家，编撰一部约1000万字的《香港通志》，记载香港自远古至回归祖国前的详细情况。香港地方志工程采用民间修志的方式，2009年“香港地方志基金会”注册成立，基金会负责筹募资金和组织地方志的编写，由香港岭南大学华南与历史研究部牵头，并成立基金会，下设机构“香港地方志办公室”在此办公，负责修志工程的具体实施。近年来，“香港地方志办公室”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展览和出版“香港地方志系列丛书”做了大量工作，推进了香港史研究的深入，但由于项目资金筹措上的困难，香港地方志工程目前仍处于进退维谷的境地。



近10年来，香港学术界开始更加注重香港地方研究。这方面的代表作有蔡荣芳的《香港人之香港史1841—1945》（香港，2001）、丁新豹的《善与人同——与香港同步成长的东华三院1870—1997》（香港，2010）。此类著作强调香港居民的本土意识和港人对促进香港经济繁荣与社会稳定所做的贡献。这种学术倾向与近年来香港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有着很大关系。

香港回归后，香港与内地的联系进一步密切，为帮助香港摆脱席卷全球的经济危机，中央政府颁行了包括CEPA和内地居民自由行在内的多项惠港措施，随着内地对香港影响的深入，部分港人开始对香港日益“内地化”倾向表示了某种程度的担心，担心香港失去自身的本土特色与法治精神。因此，一些学者试图从历史上寻求某种答案。

历史不能代替现实，但历史是一面镜子，可能为我们解决现实问题提供某种启示，这也是我们继续深入研究香港历史的需要与动力。

### 三、本书的写作内容与意图

作为民国史专题研究的一部分，本书将考察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香港历史，关注的重点放在中华民国史大背景下香港与内地的多重联系和相互影响，对香港地方自身的历史发展研究从略。

本书将分六个章节对此予以考察。

第一章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将考察英国政府从19世纪中叶侵占香港到20世纪中期在香港所建立的殖民统治，以及统治手法的变化；第二部分将探讨港英当局统治下香港华人社会的形成及其影响。本章将揭示近代香港的两大特性：一为英国殖民统治下的香港，二为华人为主体的社会结构。这两大特性为近代香港与内地发生紧密联系及相互影响的重要基础。

第二章集中考察20世纪初期香港与内地政局的互动及相互影响。作为一个毗邻内地，且以华人为主体的英国殖民统治的地区，香港不可避

免地受到内地政治局势的冲击，这一点在20世纪初期表现得最为明显。20世纪初，内地经历了千年不遇的政治变局，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封建王朝统治，建立起新型的民主共和体制。在推翻清王朝统治的斗争中，孙中山和革命党人曾多次利用香港为基地，组织策划武装起义（关于此项内容，在中华民国史专题辛亥革命卷中有专章介绍，本书略去）。从1917年开始，孙中山为反抗北洋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对民主共和的破坏，在广州以“护法”为名，先后三次建立政权。从1917年孙中山成立护法军政府到1925年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孙中山和他的追随者在广州掀起了一场最终席卷全国的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运动。广州的革命运动在香港爱国华人间获得积极响应，香港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而香港英国殖民当局为维护英国在香港及华南的利益，也史无前例地卷入广州政局，内地与香港这一时期在政治上产生了多种方式的互动，这一政治互动，对内地政局及英国在香港的殖民统治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章考察抗战时期内地与香港的关系，考察重点放在1937年中国全面抗战爆发到1941年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香港沦陷之前，香港为支持内地抗战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和做出的贡献，彰显香港作为中国内地对外窗口所发挥的独特作用。作为远东地区著名的国际贸易中转港，香港受惠于其所依托的内地市场的支持，同时对内地而言，香港也是其获取外部资源的重要窗口，两者相互依托，共存共荣。这一特色，从中国抗战时期香港支持内地抗战所做的贡献中，我们可以轻易看出。甚至到1949年以后，香港的这一作为内地对外贸易的窗口，依然有非常突出的表现。

第四章考察民国时期中英关于香港主权问题的谈判，重点介绍1943年《中英新约》签订前后，国民政府围绕收回香港主权与英国展开的交涉，同时，对民国政府围绕收回九龙城管辖权问题与英国展开的交涉做简要介绍。收回香港主权，一直是中华民族百年来的梦想。民初以来，随着国内民族主义思潮的高涨，中国政府开始尝试通过谈判修约的方式，废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各种不平等条约，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通过施行“革命外交”，以国民革命及外交谈判的方式，收回了部分利权，但限于当时的国力与政治形势，民国政府收回香港未列入当时的

主要议事日程。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香港沦入日本人之手。抗日战争后期，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在美国的支持下，南京国民政府于1943年中英关于废除在华特权与不平等条约的谈判中，趁机提出收回香港问题，并与英方举行了谈判。但是，中方收回香港主权的正当要求却遭到了英方的强硬反对，加之美国支持，中方收回香港的立场又发生倒退，为维持抗战大局，国民政府被迫让步，收回香港的努力未获成功。日本宣布投降后，英国政府经过精心部署，于1945年8月30日重新占领香港，恢复了对香港的殖民统治。国民政府收回香港主权的失败，受限于当时中国国力水平和国共纷争的复杂政治局势。随着1949年国民党政权失败退出大陆，收回香港的重任最终落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政权身上。

第五章考察从1945年抗战结束到1949年间香港与内地的关系，重点放在国共两党和第三方政治势力在香港的活动。这一时期正值国共爆发内战，中华民族重新面临历史抉择的时期。在国共内战时期，随着国民党军队的节节败退，英国政府一方面积极谋划对香港的防卫，以确保英国对香港继续维持殖民统治；另一方面，英国也开始审慎考虑其对华政策，并谋求与中共新政权打交道。在国共内战期间，英国基本保持了中立态度，港英当局对中共在香港的反蒋活动基本采取了默许与容忍的态度，因此这一时期的香港成了中共对外宣传、谋求社会最广泛支持，建立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活动舞台。这一时期的香港也成了各种反蒋势力和失意政客汇聚与活动的地方，这股政治势力中的多数最终受共产党的感召，以民主党派的形式加入了中共新政权，成为中共领导下新政权的重要补充。这一时期，国民党方面也利用香港作为其从事反共与争取民心的活动舞台，但由于国内政局的持续恶化，留给国民党方面政治活动的空间已然很少，在改变中国的历史进程上已难有作为。

到1949年，这场持续了不到四年的国共内战结束，战争的结果，国民党政权最终败退大陆，共产党取得了全国政权，中国从此开启了一个全新的时代，而香港与内地的关系也就此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历史时期。

第六章考察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关系。与内地的经济联系，为近代香港与内地诸多联系中最为基本和重要的部分。香港以贸易立港，以航运为贸易的承载，故本章关注的重点放在香港与内地的贸易、航运上。

在近代中国的历史发展中，由于被英国侵占，香港经历了与内地不同的历史发展轨迹，从1841年被英国侵占到1997年回归中国，香港在英国的统治下渡过了长达150余年的漫长岁月，长期的殖民统治经历令香港深受英国及西方的影响，在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香港都形成了与内地不同的特色。正是考虑到此点，中央政府才创造性地提出“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以解决回归后香港的治理问题。从1997年香港正式回归中国到今天，香港瞬间已经走过17个年头。在中央和香港特区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一国两制”的构想成功实施，“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得到贯彻落实，香港继续保持了原有的社会、经济制度与生活方式，并且受惠于内地经济发展的红利与中央对港政策的优惠倾斜，香港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回归后的香港发展之路也并非一帆风顺，除了国际上要应对世界性的经济危机，香港自身也遇到了诸多困难与挑战，如经济如何成功转型问题、政改路向和特首普选的问题、特区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问题，等等。

近年来，香港面临诸多问题中有一个热点话题，即回归后香港日益“内地化”的问题。有论者谓：香港回归17年以来，两地间的融合多于疏离，而融合又以香港向内地的靠拢为主。自CEPA成功实施与自由行顺利开展，两地经济交流与人员往来大为增长，而在可以看得到的未来，两地的相互交流与融合必将进一步地加深，由此他们担心随着内地对香港影响力的扩大，香港的自由经济将受到危害，香港的司法独立将不保，港人赖以自豪的自由、民主、人权和法治这些所谓的香港“核心价值”将会丧失。将回归后香港与内地愈来愈密切的紧密联系冠以“内地化”的称谓，反映了部分港人对未来香港有可能丧失其自身特性的某种担心。实际上，“内地化”并不可怕，历史上看，香港的生存、发展与繁荣，实有赖于其身后的中华大地，香港与内地始终保持着密不可分的紧密联系，而且“内地化”也并非意味着香港一定要放弃其自身所持有的特色。在如何观察与处理香港和内地的关系上，回顾历史，也许会给今天的我们带来一些有益的启示，这或许正是本书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当下问题所带来的一点现实意义。

(1) 由于填海造田，香港境内的土地面积一直有微涨，上述数据来自香港特区政府2011年

年报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字。

(2) 甘长球：《香港对外贸易》，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2—13页。

(3) 例如，丁名楠等：《帝国主义侵华史》（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章洪：《香港海员大罢工》，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蔡洛、卢权：《省港大罢工》，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

# 第一章 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和香港的华人社会

1841年1月24日，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军对中国当时清朝政府统治下的领土香港岛实施了武装占领。翌年8月，英国逼迫战败的清政府签订了近代史上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以条约的形式规定将香港岛永久割让给英国。英国占领香港后，将香港置于殖民统治下。英国对香港采取的是更加集权的直辖管理模式，而不是移民殖民地、自治领地等相对较民主的管辖方式，主要是基于香港本地居民大部分是华人这样一个事实，采用集权的方式更加便于管理，并确保英国对香港的掌控。在长期殖民统治时间里，英国在香港逐渐建立起一套系统完备的行政司法管理制度，这套管理制度的核心是英国对香港的无上权威，为保证对香港的有效管理，港英当局也借鉴英国的经验，引入建立了一套包括文官制度在内的行政管理制度和司法管理体系，这套行政司法管理制度对后来包括今天的香港，都产生了重要影响。香港是以华人社会为主体的，在香港走向繁荣的发展进程中，广大华人付出了巨大艰辛，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由于英国长期以来在香港推行种族歧视政策，香港华人的政治地位低下，这一现象在进入20世纪以后虽有所改观，但直到1949年前并没有根本性的变化。

# 第一节 英国对香港的殖民统治

## 一、殖民统治政治体制的沿革

英国占领香港后，于1843年4月5日颁布了第一份针对香港的法律性文件《英王制诰》（*Letters Patent*，即“香港宪章”），这份文件确定了香港的地位和政权性质，是针对香港的一份最重要的基础性法律文件。该文件规定派驻香港总督，授予其广泛的统治权力，主要包括：（1）港督制定香港法律和法例的全权。（2）港督具有最高行政权，是英王派驻香港的全权代表。（3）港督享有任免权，他可根据英皇室训示及足够的理由，有权免除官员或中止其职权，或给予纪律处分。（4）港督拥有赦免罪犯的权力，有赦免死囚的权力。而港督要服从英王，同时规定英国政府保留一切最终权力，以确保伦敦的意图得到贯彻。<sup>（1）</sup>

《英王制诰》是英国对香港实行殖民统治的根本大法，以后虽曾进行过多次文字上的修订，但其基本内容没有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

英国统治香港的第二份重要法律文件是1843年4月6日以英王名义颁发给第一任港督璞鼎查（Henry Pottinger）的《皇家训令》（*Royal Instructions*）。该文件主要内容是规定了立法局和行政局的组成方式、拥有的各自权力，以及运作程序，并明确了港督和立法、行政两局的关系。<sup>（2）</sup>《皇家训令》是对《英王制诰》的补充，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除了上述两个基本文件，英国殖民地部发布的《殖民地规例》对香港进行殖民统治同样适用，该规例内容广泛，涉及有关殖民地管理的一般性内容，包括总督的任命、薪俸、休假、礼仪规格，以及殖民地其他官员的委任、操守、纪律、退休等许多方面。

依据上述文件规定，香港的殖民政府具体是由作为政府首脑的香港总督、港督的决策咨询机构行政局（早期亦称议政局）与立法局（早期亦称定例局）、各行政执行机关和司法审判机构构成。

香港总督。港督是英国政府派驻香港的最高行政首脑，被赋予极大的权力。香港所有的官吏、军民等都要服从他的管辖。他是行政局和立法局的当然主席。立法局通过的法案必须经过总督同意才能成为法律。他拥有香港三军总司令的名义。此外，还有任命法官和其他政府官员、颁布特赦令等权力。对于港督的集权，战后长期担任港督的葛量洪曾坦言：香港“总督的权威仅次于上帝”<sup>(3)</sup>。

当然，上述说法也只是形容港督权力的集中程度，在具体行使权力时，港督的权力还是要受到很多方面制约的。首先，作为殖民地部下属官员，港督需听命于殖民地大臣，在涉及香港事务的重大决策与行动上，港督要随时向殖民地部上告。其次，在处理有关香港的许多具体事务上，港督还要取得香港本地民意的支持，特别是在港英商的支持，在涉及本地华人利益的一些重大决策上，港督也会与华人上层沟通。华人的政治影响力虽不如英商，但华人的联名上书也会对政府形成相当大的压力。此外，与香港有关的外交事务由英国外交部负责，香港无权直接插手。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时任港督司徒拔（R. E. Stubbs）就因无视这一规定，与孙中山的广州政权打交道，曾招致英国外交部的严厉抗议，以致影响了他本人的仕途。

根据《殖民地规例》的规定，港督的任期一般为5年，但在实际执行上英国政府视具体情况也会有调整。香港在任时间最长的两任港督是葛量洪（A. Grantham）（1947—1957）和麦理浩（M. MacLehose）（1971—1982），两人分别连任2届，长达10年之久。而任职时间最短的港督郝德杰（A. Caldecott）（1935—1937），只干了不足一年半即被调走。

早期香港总督兼任英国驻华全权代表和商务监督，受殖民地部和外交部双重管辖。从1859年开始，香港总督才专一管理香港事务，由殖民地部选派并接受其领导。担任港督的人选早期大都有军人出身的背景，后来则大都在香港的官员中产生，有些甚至曾在香港政府工作多年，如香港第十五任港督梅含理（F. H. May）（1912—1918），香港“官学生”出身，出任港督前曾在香港服务多年，历任香港警察司与辅政司等职。1925年接替司徒拔的香港第十七任港督金文泰（C. Clementi）也是香港“官学生”出身。英国曾被称为“日不落帝国”，拥有为数众多的海



外殖民地，殖民地部在英国政府各部门中具有重要地位，历史上担任殖民地部大臣的多为有声望的政治家，这些人对幅员广阔的殖民地了解极为有限，具体掌管事务的主要由经验丰富的政务次官等官员负责。因此殖民地部官员便需仰仗外派的总督对各地进行具体管理，并赋予其极大的权力。因此，遴选具有殖民统治经验的人担任香港总督，对于维持英国对香港殖民统治秩序与确保香港的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在英国的统治下，虽然香港从19世纪到20世纪中叶的100年间，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但港督集权与英国对香港的绝对控制并未发生任何的变化。

行政局。行政局名义上是香港政府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除非极端紧急，或高度机密的事项，香港总督在所有政事上都必须咨询行政局的意见。行政局通常每周举行一次例会，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开会内容保密，不允许外人旁听。行政局的主要职能是就重大决策向港督提供意见，但最后决定权在港督。港督是行政局会议的主持人，会议的议题只能由港督提出，如果其他议员希望讨论某议题，则需事先向港督提出书面申请，征得港督的同意。对行政会议的意见，港督可自行决定采纳或不采纳。由此看来，行政局只是港督的一个咨询机构。

香港行政局成员由官守议员和非官守议员组成。官守议员就是由担任政府官职者充任的议员，非官守议员就是由非政府官员身份的人充任的议员。行政局的规模在初成立时只有3名官守成员，1872年在港督麦当奴（R. G. Mac Donnell）任内，行政局增加了一个官守议席，由4名成员组成。1875年港督坚尼地（A. E. Kennedy）任内又增加一席，变为5席。到1883年港督宝云（G. F. Bowen）任内再增一席，成为6席。此时担任行政局成员者由辅政司、律政司、总登记官兼抚华道、工务司、库务司和驻港英军司令组成。行政局6名官守议员的数目，一直延续至太平洋战争爆发从未发生改变。<sup>（4）</sup>

迫于香港英人社会参政议政的压力，从1896年起，港英当局开始在行政局设立了2名非官守议员，被委任的非官守议员主要由居港的英国富商、银行家、律师等充任。出于对华人的歧视和不信任，港英当局一直拒绝委任华人充任非官守议员。1925年省港大罢工爆发后，一些华人

殷商出于生意上的考虑，协助港英当局在维持香港秩序上做出了贡献。罢工结束后，为了平息华人的反英情绪，安抚并进一步拉拢华人上层，1926年港督金文泰任命华商周寿臣为行政局的非官守议员。作为首个以华人身份担任行政局非官守议员的周寿臣在任10年，于1936年退休，他的职缺由另一个华人领袖罗旭和接任。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行政局一直维持由6名官守议员和3名非官守议员组成的规模。(5)

立法局。香港立法局的主要职能是向港督提供涉及香港地方事务的有关立法的参考意见，并通过港督要求制定法例。与一般意义上的立法机关不同，立法局的立法职能要服从港督的意志，非经总督提议，立法局无权通过法例，或讨论任何动议。根据《皇家训令》的规定，总督作为立法局的主席，投票表决时除拥有自己的一票外，在赞成与反对票相等时，港督还拥有投决定性一票的权力。即便立法局议员一致反对，港督仍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制定和颁布法例。除了必须得到英国政府的最后批准外，港督的立法权力不受限制。因此，与行政局一样，香港的立法局也只不过是香港总督的咨询机构。(6)

1843年立法局刚成立时成员只有3名，由副港督、辅政司和总巡礼府3名官守议员组成。到1850年港督文翰（G．Bonham）任内，在迁港日益增多的英商再三吁请下，为尊重所谓的“民意”，港英当局以英商推荐、政府任命的形式，在立法局内新增了2名非官守议员。2名非官守议员的身份是在港英国著名商行的老板和大股东，他们代表了居港英国商人的利益。此后，立法局非官守议员的人数有所增加，席位长期被英国商人所占据。(7)

港英当局一直拒绝占香港人口绝大多数的华人在立法局内选派其民意代表，这种局面一直到19世纪70年代才有所改变。香港开埠后，随着转口贸易的繁荣，大批华人来港经商，到70年代，香港华商已具备很强的经济实力，成为香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阶层。在港督轩尼诗（J．P．Hennessy）任内（1877—1882）时，香港华人已成为香港最大业主，据时任香港总督轩尼诗1882年的报告，1881年香港纳税3000元以上的大业主共有20名，其中华商占17名，而西商只有怡和等3家。(8) 而政府收入中，90%来自华人。随着经济实力的增长，华商从1878年开始上书港督，提出参政要求。港督轩尼诗审时度势，于1880年任命华人大律师

伍廷芳为立法局非官守议员，开华人出任立法局非官守议员之先河。但当时的英国政府以“假如中英交恶，立法局的华籍议员将处境尴尬”为由，拒绝在立法局内给予华人一个永久的议席。<sup>(9)</sup> 1884年，继任港督宝云对立法局进行改革，增加2名官守议员和1名非官守议员，其中指定一个议席由华人充任。至此，在立法局内才出现华人永久议席。1925年省港大罢工后，港督金文泰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中立法局增加4名议员，官守议员与非官守议员各增加2名。改革后的立法局规模有所扩大，官守议员除港督外由9人组成，非官守议员由8人组成，其中华人专设议席为3个，这一局面一直维持到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sup>(10)</sup>

从1880年到1941年，先后担任立法局非官守议员的华人共17人，他们或是律师等专业人士，或是殷商身份，绝大多数人都有西式教育的背景，在沟通政府与华人社会，反映华人的诉求上，起到了一定的桥梁作用。但是相较于英籍议员，由于势单力薄，他们在有关政府决策上所发挥的影响与作用十分有限。

行政体系。在港督与立法局、行政局组成的决策机构之下是以辅政司为首的港英当局的执行机构。1843年《英王制造》颁布以后，港英当局按照直辖香港管辖模式先后设置了各种职官。港英当局在殖民统治香港初期，设置的官职主要有副总督、总督私人秘书、按察司、律政司（即检察长）、高等法院登记官、高等法院翻译官、辅政司、华民政务司、库务司、总巡理府、警察司等，其后随着香港的发展，港英当局增加了许多行政机构，并对一些机构进行了合并或裁撤，如1862年港英当局废除总巡理府一职，改设地位相同的巡理府数人。早期港英当局设置有副总督一职，由驻港英军司令兼任，1902年英日同盟成立后，鉴于香港的军事价值不如从前，驻港英军司令的作用也不如从前，于是副总督一职不再设置。19世纪末英国租借“新界”后，在当地设置了理民官。到19世纪末，港英当局共设置了20多个大小不同的机构，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行政体系。<sup>(11)</sup> 进入20世纪，随着香港人口逐渐增多，政务日渐繁重，港英当局陆续增设了一些新部门，包括1906年为配合九广铁路兴建而设立的九广车路局，1922年成立的消防署，1938年设立的劳工署和1940年成立的人民入境事务处，等等。<sup>(12)</sup>

在港英当局的各部门中，布政司居于领导地位，是港英当局的施政

中枢。布政司负责全面指导、监督和协调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各部门关于补充高级职员、增添设备或增加拨款的请求，均由布政司审查决定。作为港督的副手，布政司既是全体公务人员的首脑，又是政府的主要发言人。在行政局和立法局中，布政司最有影响力的当然是官守议员，其地位仅次于港督，常代表政府提出重要方案和权威性意见。

公务员制度。香港公务员制度是依照英国文官制度建立的。港英当局内部的行政机构的产生和公务员的职权，是依据《英王制诰》和《皇家训令》而确定的。在港英当局成立初期，港英当局的主要部门及官员构成主要有：总督、副总督、辅政司、副辅政司、库务司、华人事务司、总巡理府、医务监督、船政官、田土官等。随着香港的发展，政府机构不断扩充与调整。

在人选录用上，从1861年起港督罗便臣（H. Robinson）实施“‘官学生’计划”，通过考试从英国招聘大学毕业生来港，经短期培训（主要学习中文，特别是香港通行的粤语）和实习后授以要职。1875年，港督坚尼地进而通过公开考试遴选低级公务员。此后逐渐发展，形成一套较周密的公务员制度。

香港公务员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由政府及政府法定机构支付薪酬的所有人员，如官员、文员、警务人员、教师、医护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等。进入20世纪后，随着众多新部门的增设，香港公务员人数逐年增多。据统计，1901年，政府各级公务员仅有715人，1914年则增至4447人，到1939年更增至10004人，25年间增加了125%。<sup>(13)</sup>

司法制度。英国占领香港后，重视用法律手段治理香港，将英国的法律模式推行于香港，但香港是一个以华人为主体的社会，这一特性又决定着香港通行的法律不能完全等同于英国，因此香港形成了其独特的法律制度。

香港的法律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为英国政府为香港制定的法律，包括《英王制诰》和《皇家训令》在内的带有“宪法性”的文件；第二部分是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本土法律和英国的普通法与衡平法；第三部分是港英当局制定的法律或认可的附属立法和中国的传统习惯。<sup>(14)</sup>

香港法律的基本渊源是普通法和衡平法所组成的英国判例法。作为与欧洲大陆通行的大陆法相对的一种法律体系，普通法最重要的含义是，它不是由议会或通过其他授权方式制定，而是由法官判决所形成的。而衡平法是英国法传统中与普通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表示“公平和良知”。历史上，英国普通臣民在得不到普通法院的公平审理时，最后可以向国王进行申诉，由皇室顾问、大法官根据公平原则加以处理。后英国特设立大法官法庭，专门负责处理衡平案件，并形成了一套独特的衡平法原则和惯例。英国占领香港后，将判例法引入香港，成为各级法官断案的主要依据。

香港本地法律包括香港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也包括立法机构授权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和习惯，具体而言，它包括条例、附属立法和中国的传统习惯。其中，由立法局所制定并得到港督批准的各种香港地方性法规统称条例（Ordinance），一百多年来，港英当局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条例，构成了香港法律的主体。然而，港英当局制定的这些条例有许多限制，它从属于英国法律，只适用于香港地方，不得与英国的法律相抵触。

为了管理好这个以华人为主体的社会，港英当局对某些华人的风俗习惯予以了容忍，因此中国法律与风俗习惯也作为香港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在英国统治香港初期，使用得更为普遍。1841年2月，英国驻华商务监督在占领香港之初所发布的中文告示中就曾宣布：“官方执政治民，概依中国法律风俗习惯办理。”1899年英国占领新界后，对新界广大区域的华人采取了不同于香港其他地区的统治手法，对华人的风俗习惯给予了最大限度的容忍与尊重。历史上，港英当局这一举措对于维护香港地方的安定曾发挥重要作用，然而随着英国对香港统治的加强，中国法律和传统风俗习惯的使用范围逐步缩小。

## 二、殖民统治的变化

1841年1月25日，还在鸦片战争进行期间，英军以武力占领香港岛。2月1日，时任英国驻华全权代表和商务监督的义律（C. Elliot）与英军统帅伯麦（G. Bremer）向当时在香港的中国居民发布安民告示，

其曰：“香港等处居民，现系归属大英国主之子民，故自应恭顺乐服国王派来之官，其官亦必保护尔等安堵，不致一人（受）害。尔等居民，向来所有田亩、房舍、产业、家私，概必如旧，断不轻动。凡有礼仪所关，乡约律例，率准如旧，亦无丝毫更改之议。且未奉国王另降谕旨之先，概应大清律例规矩之治，居民除不拷讯研鞫外，其余稍无所改。凡有长老治理乡里者，仍归其旧。惟须禀明英官治理可也。”<sup>(15)</sup>

英国占领香港岛后，在岛上迅速建立起以港督为最高首领的殖民统治机构，正式开启其殖民统治。在殖民统治的初期，港英当局在人员缺乏和对华人社会不甚了解的情况下，曾借中国民间的“保甲制”，用“以华制华”的手段来维护香港社会秩序。“保甲制”的主要内容是：10户设1甲长，100户设1保长；保、甲长由各乡自行挑选与保荐，职权与警察相同；保长由警察巡理府管辖。

“保甲制”实行10年后，1853年，港英当局又颁行《华侨地保例》，在华人间试行地保制。根据条例规定：各区纳税人自行选出不少于10人，最多不超过24人，成为该地区的评审员。评审员自行选出1人为地保。地保的职责是排解纠纷，地保可在评审员的协助下裁决纠纷，或呈交法官由法官审理。地保及陪审团之最后决定，应以书面通知巡理府。<sup>(16)</sup>

港英当局采用“地保制”的目的主要是因应当时华洋间沟通不畅，政府人手缺乏，法律不健全的形势，为了化解华人间的商业纠纷，而采取的权宜之策。不过，“地保制”连同“保甲制”的实行并未持续很长时间。1856年，中英爆发第二次鸦片战争，华洋间出现严重对立。一方面，华人的反英情绪高涨，对英人采取了不配合的态度；另一方面，英人对华人也出现严重的不信任。在此情形下，1857年，港督宝云任上，宣布废除保甲制。1861年，地保制也宣布废除。形势的变化，最终令港英当局放弃了所实行的“以华制华”的间接统治。<sup>(17)</sup>

此后，港英当局开始通过扩大总登记官（亦称抚华道）的职权，由政府直接管理华人事务。总登记官一职初设于1844年，主要的职责是负责政府的人口登记，权限与职责范围十分有限。从1850年起，为节省开支，总登记官一职由警察总监兼任。1857年，香港华人因英军入侵广州城而发动暴乱。暴乱发生后，作为平息暴乱的手段之一，港英当局恢复



设立独立的总登记官一职，并加“抚华道”头衔，加强与华人社会的沟通。总登记官的职位获得提升后，成为直接管治华人的机构。

由于华人事务的重要性，1913年总登记官易名华民政务司，成为香港最高层官员之一，他是港督在华人事务方面的主要顾问，身兼行政局、立法局和市政局当然官守议员，并担任许多委员会和华人社会团体的当然官守主席，其中包括东华三院顾问委员会、保良局顾问局、华人庙宇委员会等，位高权重，十分显赫。华民政务司署的职能极为庞杂，几乎涵盖了华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华人经营旅馆和寄宿舍，必须向华民政务司申请执照；华人创办报纸和通讯社，必须到该署注册；香港出版的所有中文书籍均要在该署登记；华人举行庆典，必须有该署发给的许可证；官方文件的中译本须经该署审定；华人若有事申诉，只准禀告华民政务司，而不得直接向港英当局提出；华人更练由华民政务司指挥，等等。

英国占据香港，意在与中国通商，与传统意义上的以开拓疆土为目的的殖民侵略有所不同，因此英国武装占领香港并未伴随对当地民众的血淋淋杀戮。英国作为老牌殖民帝国，殖民统治经验丰富，占领香港后，首先依香港直辖英国女王的统治模式，建立起港督集权的殖民统治机构，并将英国的行政司法制度移植到香港，以确保英国对香港的管制。与此同时，港英当局注意与占香港人口绝大多数的华人保持沟通，尊重华人的风俗习惯，以化解矛盾。事实证明，港英当局对香港这一统治手法，对于维持香港社会的稳定，还是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尽管对华人社会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尊重，然而作为外来的统治者，港英当局从骨子里对华人社会是极端不信任的。这充分表现在港英当局对华人所实行的诸多种族歧视政策上。首先，香港开埠后，港英当局在城市的布局上采取华洋分居的歧视政策，把港岛中环和半山区等风景、条件优越的地区划为西人专属区，将华人聚居区划定在上环和西营盘等条件较差的地区。<sup>(18)</sup> 1888年，港英当局特别出台法例《欧人住宅区保留条例》，划定港岛威灵顿街和坚道之间为欧人住宅区，区内只准兴建西式楼房，不得建造中式建筑。<sup>(19)</sup>

进入20世纪后，港英当局依然没有放弃华洋分区居住的政策。港英

当局以保持环境卫生为名，屡次立法，划定多处地方为欧人居住区。其中1918年，港英立法局通过《山顶居住条例》，规定所有居住在山顶区的家庭，事先须向行政局提出申请，只有得到批准后才能居住。这一规定实际上是变相地将山顶区保留为西人的居住区，把华人排除在外。1918年到1941年之间，获准居住山顶区的华人是蒋介石的夫人宋美龄。另外一个居住在山顶区的与华人有关的家庭是何东家族。何东本人身份特殊，有一半西人血统，且富甲一方，也算是一个特例。(20)

此外，在公共及社交场合，种族歧视也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如山顶医院是专为西人服务的，香港会所和赛马会等高级会所也是西人的专享，华人不得问津。此外，一些学校、教堂甚至电车等公共设施，同样也将华人拒之门外。某些俱乐部不对华人开放，而马会则完全是欧洲人的天下。有些酒店，如当时的香港酒店，只允许华人客人入住普通房间，而其他房间是不允许华人留宿的。(21)

除了社会歧视，香港华人在政治上的地位更是低下。作为香港的统治者，港英当局对香港的华人一直怀有极大的戒心。在港英当局中，欧籍人士及其他外国人把持着大大小小的行政职位。开埠之初，几乎所有政府部门的中高级职位全部为外籍人士把持。进入20世纪，这一局面仍没有改变。如1914年，香港外籍公务员有515名，占公务员总人数的11.6%。1930年，香港外籍公务员的总人数增加到956名，到1939年，人数略有下降，仍占公务员总数的9%。种族歧视也表现在薪酬待遇上，相同的岗位，英人的薪酬要比华人高很多。港英当局之所以大量雇用外籍公务员，主要原因是他们认为外籍人士比华人忠诚可靠和廉洁高效。

(22) 因此，体现在政府工作人员的构成上，即便是中下层普通工作人员，港英当局依然是优先考虑外籍人士。如以1939年香港警队的人员组成结构看，欧籍警员共306人，占全部警员的比例为13.8%；印度警员774名，占总数的34.9%；香港本地华人844人，所占比例为38%；而来自山东威海卫的警员296人，占13.3%。(23) 相较于外籍在香港总人口中的数量，这种比例很不相称。

这种从港英统治者到香港西人社会所表现出的对华人社会的种种歧视，究其原因，一方面固出于殖民扩张的时代，欧洲民族中所普遍存在的浓厚种族优越的意识；另一方面与殖民统治者强化其至高无上地位的



政治考量密切相关，同时也与保持经济上的优势利益大有关系。然而，庞大华人群体对于英国殖民统治者来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存在，如何处理与华人社会的关系，保持香港社会安定与秩序，是港英统治者从占领香港之日起，需要考虑与解决的重大问题。

前已述及，在港英当局对香港殖民统治初期，为稳定香港的统治，港英当局曾借中国传统的保甲制和地保制，对华人采取间接统治的方式。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为加强管控，港英当局放弃间接统治，改为直接统治，并扩大总登记官的职权，以加强与华人社会的沟通和对政府所实施政策的理解。从官员选派上，港英当局注重选拔了解中国文化和精通中文的官员，充实政府各部门。从1861年起，在港督罗便臣任内，在用人选拔上，港英当局推出一项“官学生”计划。政府从英国各学校挑选20岁以下的学生，送到东方来，学习三年中文，并进行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训练，这些人毕业后被安排到政府各部门工作。“官学生”计划此后成为港英当局选用政府官员的一个主要途径，这些用人计划的实施，对于港英当局对华人社会实施有效的管控，发挥了重要作用。

另一方面，港英当局也注意在华人社会中通过教育培养亲英势力，并拉拢和引诱华人社会中的中上层力量。1861年，港英当局成立中央书院。中央书院由政府资助，以英语进行教育，教学内容为西式各学科，学生主要是华人子弟。中央书院在香港教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在此接受西式教育的大批华人青年此后成为香港各界的杰出人才和有影响的华人领袖，是港英当局所倚重的一支重要力量。<sup>(24)</sup>

从19世纪中后期开始，随着香港转口贸易的兴盛，催生了一批以开办、行商为主的华商富裕阶层，一批以医生、大律师、律师、记者、教师、建筑师、工程师等为代表的专业人士亦跻身华人中上层。进入20世纪后，以华商及专业人士为代表的华人中上层力量更加壮大，在香港社会的影响日深，因此港英当局开始重视利用华人上层在华人社会中的影响，来加强对香港社会的管控。港英当局陆续将少量的政府职位开放给华人上层，并且对像东华医院、保良局这样的有影响的华人社团进行了收编改造，将其纳入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借助这样一系列举措，港英当局一方面为那些在香港经济实力日渐崛起的华人上层谋取某种政治社会地位提供了出路，同时也借华人上层之手加强了对香港这个以华人为

主体的社会的管理，可谓一举两得。当时港英当局吸纳华人上层参政议政的途径主要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政府向华人开放某些职位，如立法、行政两局非官守议员和太平绅士。1880年，港英当局临时任命华人大律师伍廷芳为立法局首个华人非官守议员，1884年港督宝云任内，任命英籍华人黄胜为立法局非官守议员，并将华人议席永久化。到1896年，立法局华人议席增至2名。1929年后，华人议席增加到3人。<sup>(25)</sup> 1926年，在省港大罢工后，港英当局又破天荒地首次在行政局增设了华人非官守议员，周寿臣成为首位担当该职的华人，由于港英当局行政机构中的高级职位依然未对华人开放，故而行政局非官守议员也就成了当时华人所能获取的最高职位。

第二类是通过设立各种咨询机构吸纳华人上层参政议政。其中，通过改组原有的华人组织而来的有团防局、东华医院和保良局的咨询委员会，新设立的机构则有洁净局。

团防局。1891年，华民政务司批准成立团防局，任命何启、何福、韦玉等12人为局绅，以华民政务司为当然主席。名义上它的职能是管理“更练基金”，实际上它“在涉及华人社会的许多重大问题上”不断向政府提出建议。它是香港“总督处理华人社会所有事务的非正式而又极其重要的咨询机构”。1899年，团防局进一步重组，局绅中不仅包括了街坊会领袖，而且包括了能够更好地与总登记官合作的最富有、最著名的华人。<sup>(26)</sup> “二战”以前，几乎所有的华人立法局议员都曾担任过团防局局绅。“二战”前，政府曾设立多个咨询性质的委员会，但论作用及影响力之大，无法与团防局相提并论，因此团防局又有华人行政局之称。<sup>(27)</sup>

洁净局。1883年，港英当局为改善香港的公共卫生，特成立洁净局，主要职责是监察街道清洁、授权检查不合卫生法规的民房和草拟公共卫生条例。1935年以后，洁净局更名市政局。洁净局的人员组成由政府官员和政府委任的非官守议员构成。其中非官守议员的人数多于官守议员。而且由于香港的公共卫生离不开华人配合，因此洁净局的华人非官员议员又占据了相当的数量。许多华人领袖如黄胜、何启、曹善允、罗文锦等通过洁净局晋升到立法局，因此，洁净局也就成了培育华人政

从某种意义上讲，华人上层能进入到港英当局的行政咨询机构发挥作用，多少意味着华人上层在香港的社会地位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然而，在英国统治下的香港，也不是所有华人上层都能成为英国统治者值得信赖与利用的对象。一般来说，符合港英当局标准的华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这些人都接受过西式教育、英语良好、在华人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同时，他们与英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中的许多人是归化英国的臣民，效忠英国王室。(29) 这一特点，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担任立法局非官守议员的十几位华人领袖的个人履历中，我们就可以轻易地看出。

总体而言，20世纪以后，虽然港英当局鉴于华人在香港社会的地位与影响力日益提升，开始逐步转换统治手法，在管控香港上开始注意采纳与吸收华人社会的意见，并吸纳一些华人上层进入像立法局、行政局这样的政府机构，使得华人在香港社会政治地位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然而，港英当局对香港华人领袖的作用也充满了怀疑。他们既需要借助华人领袖的影响力来控制众多的华人百姓，同时他们也担心华人领袖们效忠中国政府，出卖香港的利益。因此，在战前，港英当局与香港华人上层的关系也充满了一定的变数，时而和谐，时而对抗。此外，香港华人的政治权力也十分有限。在战前，进入立法局的华人议员人数最多时只有3人，与立法局的英人相比，数量处于绝对劣势，难免势单力孤。此外，在当时香港的环境中，多数立法局华人议员也很少发言，至多也只是在不危害英国利益下，为香港华人争取一些权利。因此，这些华人上层在维护华人权益上所发挥的作用有很大的局限。

## 第二节 港英统治下的香港华人社会

### 一、香港人口的演变

1841年英国割占香港时，香港岛约有5000中国居民。香港开埠后，随着贸易的开展和各项基础建设的开工，造成对劳动力的需求猛增，内地珠三角一带的百姓开始陆续迁港谋生。1850年前后，受太平天国农民运动的影响，华南地区社会持续动荡，为避灾祸，大批广东地区的乡民涌入香港，造成香港地区人口直线上升。到1860年，香港人口已达94917人，约为1851年的1.9倍。1860年，英国割占九龙，该地居民5105人纳入香港，到1861年，香港人口增至119321人。<sup>(30)</sup> 1898年英国强行租借新界，新界百姓“人随地归”。据统计，该年香港人口达到254400人。<sup>(31)</sup>

20世纪上半叶，香港人口步入快速增长期。根据港英当局历年的人口统计，1901年，香港的人口总数为368986人，到1931年，香港人口增至840473人。30年间香港人口增长平稳，共增长1.3倍，年均增长率为2.78%。<sup>(32)</sup> 1931年以后，由于受日本侵略中国的影响，为躲避战祸，大批华南地区民众涌入香港，造成香港地区人口激增。到1941年，香港人口达到战前创纪录的1639000人。<sup>(33)</sup>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被日本占领。日本占领香港后，鉴于香港人口众多，不易治理和粮食供给困难，有意通过军事和行政手段，动迁大量居民。到1945年日军投降前夕，香港人口只剩下约60余万人。

香港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华洋共居的地方。外国人在香港人口中始终占据一定的比例。在20世纪早期，外国人所占比例大致维持在2.3%~3.3%。抗战爆发后，由于大量内地难民的涌入，外国人所占比例有所降低。到1941年这一比例降到1.6%的低值。<sup>(34)</sup> 在外国人的构成中，主要包括欧美人、印度人、日本人。20世纪前半期，来自亚洲的日本人与印度人数量增长较快。

香港居民中的主体是常年占96%以上比例的华人。在香港华人中，绝大多数来自邻近的广东省，福建省次之。根据1901年香港人口普查资料，当时居港华人共234443人，其中来自广东者227615人，来自福建者1088人，两省移民占了香港华人总数的97.6%。(35)

从1911年开始，香港人口普查开始以出生地计算。据1931年的人口普查统计，当年居港华人共计82.1万人。其中，出生于香港、新界的华人约27万人，约占香港全部华人数的32.9%，其余则为外来移民。而其中，出生于广东省的华人达53.4万余人，这个数字占香港华人总数的65%和华人外来移民的97%。(36) 香港毗邻广东省的这一地域特征，决定了香港华人移民以广东省为绝对生力军的特性。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由于大量其他省份的内地居民开始迁港避乱，外省移民在香港华人中所占比例才有所上升。

20世纪上半期，大量内地移民迁港，绝大多数人的主要动机是出于谋生的需要。进入20世纪以后，香港已发展成为远东地区著名商港，贸易、航运和工商业发展迅速，吸引了内地大量居民来港谋生。与此同时，香港工商业的繁荣也吸引了许多内地工商业者特别是粤商来港投资开店，设立联号企业，促进了香港人口的繁荣。

20世纪初期，香港临近的广东省一直处于连年的内战乱局中，广东省的社会动荡无形中更加速了那里的居民迁港谋生的步伐。

## 二、社会结构的变化

“二战”以前，香港处于英国人的殖民统治之下，在决定社会分层的各种因素中，种族因素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在社会等级的金字塔上，外国人作为一个整体，占据着社会中上阶层的位置。除种族因素以外，在香港这个近现代城市社会里，因职业、财富、权力与声望等各种因素而形成的不同社会层次表现得最为典型。总体来看，在香港的社会分层结构体系中，以英国人为主的欧美人位居社会等级的顶层，其下是华人社会中上阶层，位于社会最底层的是华人社会下层。

在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沦陷以前，构成香港的外籍人口主力

的是英国人，还有一些来港经商的欧美人以及亚洲的日本人和印度人，其中欧美人口约占半数。相较于庞大的华人群体，香港的外籍人口数量很少，他们只占香港总人口的2%~3%，但是，由于香港受英国殖民统治的特性，香港的外籍人尤其是欧美人就成了少数享有优势地位的特殊社会阶层。这一点无论是在职业、收入还是社会地位上，他们都表现得尤为突出。

早期来港的外国人主要是作为统治者面目出现的英国人，以及来港从事对华贸易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人，因此从一开始欧美人就是以控制与主导香港的政治和经济命脉的身份出现的。自开埠以来，香港的政府各部门完全由英国人把控，作为香港的统治者，港英当局对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华人始终充满着怀疑与不信任，在政府的行政机关中，他们宁愿雇用其他的外国人，也不愿意雇用本地华人，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二战”以前并未发生任何有实质性的变化，这样，欧美人首先在政治上树立起一个种族至上的统治地位。与之相应的，香港的西方人也就取得了高人一等的社会地位。此外，从经济上看，由于把持了香港的社会政治资源，许多外资企业特别是英资企业经过数十年的经营迅速发展壮大，其中汇丰、渣打、怡和、太古成为香港最具影响力的英资集团，它们垄断了香港大部分的贸易、航运与金融，把控了香港的经济命脉，从而也造就了其高人一等的社会地位。

当然，在香港的外籍人社会内部也存在高下之分。其中，以英籍为主来自欧美的人垄断了香港各级行政机关和主要商业财团，这些人处于社会阶层的最高层。除此之外，葡萄牙人、印度人是香港另外两个外国人社会。其中葡萄牙人主要从事贸易，而作为英国殖民地臣民的印度人主要从属于英国人，为英国人服务。这些人位于外籍人社会的中下层。

与外籍人社会相对应的，是人数庞大的华人社会。作为港英当局主要的统治对象，从开埠时起，香港华人整体上一直处于香港社会的下层。香港早期华人居民主要是当地居住的农民、渔民和开埠后来港谋生的苦力，由于身处底层，这些华人也就毫无社会地位可言。然而随着香港经济的发展，到19世纪末期，一部分华人通过个人努力在经济上获得成功，并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地位，由此华人社会内部开始形成上、中、下等明显的不同层次。

19世纪下半叶，买办与行商是华人中上层社会中最重要两支力量。买办是指受雇于外商并协助其在中国进行贸易活动的中间人和经理人，他们是香港早期华人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开埠后，随着香港转口贸易的繁荣，这批人以丰富的商业经验和勤俭的性格成功地填补了华洋之间的空隙，成为外资洋行、银行、大公司的华人买办，自身积聚了大量财富，成为华人社会中最早一批所谓的成功商人。

行商是指早期自行来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一批商人。根据所从事的贸易活动，香港行商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南北行，主要是指从事利用香港转口港地位将中国南北货物转运行销的商行；另一类是金山庄，主要是指将国货运销海外华人社会的商行。近代以来，随着大批华人移民北美、澳洲和南洋，这些地区对中国货品的需求急剧增长，一批行商应运而生。专责贩卖货品供应北美的称为金山庄，供应南洋的为南洋庄，此外还有秘鲁庄、安南庄、吕宋庄等，其中以金山庄最具代表性。

20世纪以后，由于华人资本的进一步崛起，华人在中上层社会的人数逐步增加。华人资本在传统的进出口贸易、商业、金融保险业和制造业等领域均获得巨大成就，实力大为增强。

与以往相比，这一时期华人中上层社会的构成发生了明显变化。

首先，买办在华人上层中所占比例大为减少，许多买办纷纷转变身份，变身为成功的商人。进入20世纪，买办制度衰落，大批买办凭借做买办时所积累的资金、经验以及人脉，自行投资经营，并取得成功。其中，何东爵士便是这群人中间的一个佼佼者。何东出身买办，曾为英商怡和做买办多年，1900年后开始辞去买办职务，自设商号，由于经营得当，最终成了香港首富。<sup>(37)</sup>

其次，20世纪后，随着香港工商业的繁荣，除传统行商外，从事其他行业的华商数量大为增加，华商阶层的势力与影响与日俱增。进入20世纪，华商所涉足领域逐步扩展，在许多行业都出现了许多成功者，如东亚银行的创办人简东浦，先施百货公司的创办人马应彪、蔡兴，永安百货的创始人郭泉，航运巨头许爱周等。

第三，一批杰出的专业人士开始作为一支力量跻身华人中上层。进



入20世纪，随着华人接受西式教育人数的增多以及香港社会发展的需要，从事各种专业服务的华人专业人士大量涌现，这部分专业人士包括医生、律师、工程师、建筑师、记者、教师以及保险经理人等，他们虽不是经商出身，然而却以其精湛的专业技能，同样获得了较高的社会与经济地位。如曾经担任香港立法局非官守议员的曹善允和罗文锦，他们的身份就是执业大律师，而另外一位立法局议员李树芬的身份则是西医。

20世纪以后，增添了新鲜血液的香港华人中上层社会产生了如下新特点：

首先，位于香港顶层华人精英普遍接受过西式教育。开埠初期，香港第一批流利使用英语的华人主要受惠于外国传教士的教育。从19世纪中后期开始到20世纪初，随着港英当局在港陆续开办西式教育，香港开始出现大批接受系统西式教育的华人，他们中的许多人在香港长大，在港英当局设立的英文学校皇仁书院和拔萃书院毕业，部分佼佼者更有赴英美留学的经历。这批在西式教育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华人，通悉西方文明和资本主义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在华人中间很快便脱颖而出。在经济上，这批人按照西式模式创办企业，生意上能与外资企业很顺利地进行沟通，并开展合作，他们身跨华洋两界游刃有余，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富甲一方的华人精英。而在政治上，这批华人精英也逐渐成为港英当局拉拢倚重的对象，社会地位获得极大的提升。通过对战前香港华商群体进行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拥有西式教育背景的华商更加容易获取香港社会上的某些职位，而缺乏西式教育背景的华商，其活动范围大多只能局限在华人的小圈子里。此外，在香港，西式教育背景也成为专业人士获取执业资格以及在政府谋求行政职位的必备条件，于是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令接受西式教育的华人逐渐成了社会中的精英。

第二，华人世家开始形成。香港开埠以后，一些出身贫寒来港谋生的华人通过自身的辛苦与努力，逐渐积累起财富，到19世纪中后期，华人社会已经出现一个拥有一定财富与社会地位的华人中上阶层。进入20世纪以后，一批身处中上层社会的华人经过数十年发展，继续保持了财富地位和企业、家族的稳定性。于是，华人社会开始出现一批财富地位显赫的世家。“二战”以前，香港的世家主要出自广东，他们凭借粤人善



于经商的禀赋，通过辛苦的劳动而发达起来。在成为富商之后，他们重视后代的培养与教育，特别重视西式教育，通过几代人的共同努力，这些家族在香港长盛不衰。在“二战”以前，香港比较有名的家族有：何东家族，冯平山家族，利希慎家族，周卓凡家族，周少岐家族，郭泉、郭乐家族等。这些声名显赫的家族不但在经济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且在政治上则成为港英当局拉拢倚重的对象。“二战”前，担任港英当局立法、行政两局非官守华人议员者，有很多皆出自香港几大华人世家。如：立法局首位华人非官守议员伍廷芳即是何启的妹夫，而韦玉则是黄胜的女婿。何东与何福是亲兄弟，罗文锦是何东的女婿，周少岐是周竣年的父亲，等等。

第三，中上阶层的华人对英国统治产生深切的认同感。英国占领香港后，为稳固其殖民统治，非常重视在华人中间推行西式教育，培育亲英势力。进入20世纪后，香港社会开始出现了一批受西方文化浸润培育的新一代中上阶层华人，他们自身的成功经历令其对西方文明乃至英国的统治都产生了强烈的认同。翻检这一时期的史料，我们可以找到很多华人上层对港英殖民统治大段由衷赞美的话语，如1897年在纪念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登基60周年庆典上，何启发表演说称：“半个多世纪以来，强大、正义、仁慈的政府令香港华人获益匪浅，并得极大地分享香港的繁荣。在英国统治下，他们找到了庇护与自由，得到政府的公平对待和关照。”<sup>(38)</sup> 另一位香港华人巨富何东在20世纪10年代写到，华人“对香港的长久繁荣以及在英国旗帜下安居乐业表现出高度信任”<sup>(39)</sup>。1941年是英国殖民统治香港100年的特殊日子，多名香港华人领袖都出面表态赞扬中英合作的成果。曾任香港首位行政局华人非官守议员的周寿臣表示：“香港的发展与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明智公正的政府，以及它为贸易、投资和工业所提供的保障。”

第四，华人上层更倾向与港英当局合作而非对抗。华商在香港通过几代人的辛勤努力，不少人在商业上获得成功，跻身富裕阶层的行列。华商的命运与香港的联系更为紧密。对此富商何东曾指出：华人来港不再是怀着卑微的动机，如果说他们主要靠勤俭积累了财富，那么这些积蓄的相当部分也是用在了香港的投资与消费上。据说华人当时已经拥有香港3/5的地产。<sup>(40)</sup> 经济上获得成功的华商阶层进而谋求在香港政治

上的地位，基于经济及政治上的考虑，华商在维护香港的安全及秩序上更愿意与港英当局合作。这一点，在省港大罢工期间表现得尤为明显。

在省港大罢工期间，香港工商各业遭受重大损失，从维护自身经济利益出发，当时香港大部分华商选择与港英当局合作，协助港英当局维护香港的社会治安和解决由于罢工所带来的停业、停工等问题。如当时的华人领袖立法局非官守周寿臣、罗旭和均积极出面，为港英当局出谋划策，并组织华人社团协助港英当局纾难解困。香港华商总会、东华医院、香港廿四行商等主要华人团体也纷纷配合港英当局应对罢工，其中东华医院的立场尤其引人瞩目。作为华人慈善组织，东华医院自成立后对政治一直退避三舍，然而在省港大罢工中它却坚定地站在了港英当局一边。许多华商也是如此。据太古洋行买办莫应淮回忆，省港大罢工期间，太古洋行及下属各企业的工人绝大多数均参与了罢工，但是企业主管及文职人员却很少有人参加。在局势面临危急时刻，一些有钱人开始纷纷避走澳门，然而莫氏家族却坚持不走，他们在坚道地区自发组织成立自卫团，维护街坊秩序，以示对港英当局的效忠。<sup>(41)</sup> 周寿臣还代表华人发表讲话，支持政府制定条例，把政治性罢工定为非法，为此他特地指出：“我们不能容许香港的经济及财政结构经常遭受破坏。我们需要的是和平、良好秩序，及不受阻碍从事工作的权利。”<sup>(42)</sup>

在“二战”之前，如以人口数量区分，香港社会中绝大多数华人都处于社会的下层。据香港华商总会的统计，1931年香港共有人口约84万，其中，“除了最少数的有产者外，平常的大约最少占了80万”<sup>(43)</sup>。

从职业构成看，香港华人下层的结构在不同历史时期随香港历史的发展变化很大。19世纪中后期，位于下层华人社会的从业者主要包括苦力、店员、佣人和小商贩。根据1871—1891年间的4次统计结果，在华人从业人口中，店员、苦力、佣人、木匠、小商贩是最主要的职业。其中，店员、苦力和佣人一直位居前三名，约占香港工作人口的40%。要是加上木匠和小商贩，则排名前五的职业就占了香港从业者的50%。

<sup>(44)</sup> 到1901年，香港这几种传统从业者之间的比例有所变化，据统计，这一年，位居前三的职业是佣人、苦力和小商贩，其占就业人口的比例分别为34%、17%和11%。从事这三项职业的人口在香港总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高达62%。此外，在英商所经营的近代企业中，有一部分华人

产业工人，其中船舶修造业雇用有相当数量的工人，这部分华人同属社会底层。

进入20世纪，随着经济发展，香港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与之相适应，华人的职业结构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主要表现为香港产业工人的数量有了急剧增加。在20世纪初期，香港产业工人主要集中在英资太古、黄埔、海军船坞，以及青洲英泥等数家企业。在二三十年代，香港华资工业异军突起，随着大量华资工厂的开业，香港制造业的从业人员显著增加。到1931年，制造业从业人员的比例已经占到香港总从业人员的23.7%。其中，香港几大船坞仍是雇工数量最多的企业，其他产业工人则主要集中在纺织品及成衣制造、金属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制造及传统的木器藤器制造业中。除制造业外，20世纪以后，香港航运业发展迅速，在各类船务公司里从业者逐渐增加，成为产业工人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据统计，1931年，在交通运输业所吸纳的就业人员中，海员水手、船工等的数量在2万人以上。

20世纪上半期，大量现代产业工人的出现改变了香港传统的华人下层的结构，从而造成华人社会下层的分化，并进而影响到整个华人社会。

香港开埠初期，由于华人社会与洋人社会很少发生联系，那时的华人社会内部基本维持了一个比较团结的局面。即便到了19世纪下半叶，虽然华人社会阶层已经发生分化，但上层华人在整个华人社会里仍具有绝对的号召力。原因在于直到19世纪下半叶，多数华人下层都是以佣人和店员为业，而这两个职业都对雇主人身依附色彩很浓。早期华商大都以在香港开店为业，当时香港更像是一个由很多小店主组成的城市。一般华商都是雇几名雇员做些小生意，而雇员则往往都来自雇主的老家，很多甚至都有宗亲关系，受中国传统的宗亲乡邻关系的影响，雇主与雇员之间很容易演变成家长式的关系。<sup>(45)</sup> 华人出洋谋生，一般皆以地域及血缘宗亲关系结成纽带，华人海外营商网络的构建也以此为基础。这种特殊的经营业态确保了香港早期华人社会的稳定。在19世纪末期以前，华资企业的员工中很少出现雇工采取集体行动反对雇主的事件，而从19世纪已发生的劳工骚乱看，大多数骚乱皆发生于没有乡邻家族纽带的无根基苦力者身上。<sup>(46)</sup> 总体而言，早期华资企业由于规模小、雇员

少，且雇主与雇员大都带有特殊的地缘及血缘关系，这种特性具体到整个华人社会里，就造成在华人社会中其阶级之间的界限颇为模糊。

然而，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近代香港经济的发展，香港的产业规模与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一批近代化工厂企业的兴起，所有这些，便带来了香港人口就业状况的改变和社会分化的加剧。这一时期香港的劳工阶层与华商之间由于利益不同所产生的矛盾凸显。冲突开始逐渐代替传统的阶级“和谐”，日渐成为社会生活的主角。20世纪初，受内地民主思潮的影响，诞生了香港现代劳工运动，受此影响，劳工阶级逐渐觉醒，开始产生独立的阶级意识。20世纪初，香港爆发了一系列以争取经济利益为目标的罢工事件，其中1908年的香港人力车夫罢工、1920年的机器工人大罢工、1922年的香港海员罢工等，都对当时的香港社会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与罢工发生同时，香港开始出现大量的劳工组织，这些事件的发生足以表明香港劳工阶层的阶级意识已经觉醒。

### 三、战前移民社会的特点

香港主要是一个由华人移民组成的社会。20世纪上半叶，移民依然是香港人口的主体，且表现出很大的流动性。香港人口的这种流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其一是流动式居住。关于此点，从这一时期香港本地出生的人数可以轻易地看出。据统计，在1921年，出生于香港本地的人口只有区区43275人（这一数字不含出生于新界者），出生于香港本地的人主要分布在50岁以下各年龄组中，而50岁以上出生于香港本地的人甚少。

《1921年香港人口普查报告书》对此特别分析指出：“1897年，本港育龄妇女人数为28423人，1911年为53326人，1921年为89044人。”照此推算，“仅在这24年中，生于斯长于斯者起码应有近20万人”。<sup>（47）</sup>由此也可以看出，当时香港人口的流动性特点带有相当的普遍性。香港人口的流动性特点一直延续到战前，发表于1931年的《香港人口普查报告书》依然指出：“居民占大部分仍属流动式，该大部之居民，则往来于省港间地，虽然本港居民住眷增加，则可减少流动式之居住，惟以最后调

查户口报流动仍属甚多。”<sup>(48)</sup>

其二是人口数量起伏波动很大。作为一个以流动性移民为主体的社会，香港居住人口受粤港两地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很大。一旦香港邻近的内地时局发生动荡，或是香港经济出现衰退，人们动辄在两地之间迁徙以趋利避害。例如，1911年辛亥革命期间，广东爆发革命造成时局动荡，大量粤地居民为避乱而涌入香港，令香港人口剧增，由1911年的45.7万人迅速蹿升至1916年的52.8万人。然而紧接着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影响到香港，航运业遭受打击，整个经济陷入衰退，香港人口随之又迅速外流，到1917年则骤降至43.2万人。<sup>(49)</sup> 美国社会学家罗斯在1911年出版的《变化中的中国人》一书中曾对香港的这种移民现象做出专门分析，指出：来港移民与故乡联系紧密。当经济不景气时，许多人返回故乡。前不久，香港的造船和修船业不景气，但这并没有给船坞的失业者带来致命的打击。他们之所以能够渡过难关，不是因为他们找到了其他工作，而是因为其中大多数人已经分散到他们祖先世代聚居的农村。在那里，这些失业者重操前人的旧业，直到形势有所好转。农村的大家庭总是给他们提供这样的机会，并维持其生存。<sup>(50)</sup>

其三是居民的疏离心态。直到“二战”以前，对于大多数来港居住的华人来说，香港只是他们的暂居地，而非终老之乡，他们对香港并无归属感。许多人背井离乡来到这里的初衷只是为了挣钱养家和谋求财富，没有人愿意将自己的未来与这片陌生的土地固定在一起，所有人追求的梦想是希望有朝一日能够从这里衣锦还乡。

中华民族是一个对乡土观念根深蒂固的民族，他们对故乡的热爱，足以超越世界上大多数其他的民族。漂泊异乡的香港华人对故乡有着难以割舍的情怀，体现在具体生活上，每逢像春节、清明、中秋这样重大的传统节日，这里居住的华人一般都会设法回乡。即便不幸客死异地，人们一般也会选择回乡安葬。在1921年香港政府编辑出版的《人口普查报告书》中，曾对华人回乡祭祖的习俗做过如下描述：每逢清明时节，所有男性成年华人均竭尽所能地返乡祭祖。在农历三月，通常做佣工和警察等工作的要请10天假返回家乡，至于商人们则返乡时间会更长些。这一时期，生意须让位于祭祖。<sup>(51)</sup>

其实，战前香港这种人口流动的现象并不局限于香港的华人社会，对于居港的外国人来说，他们更像是短暂的过客。他们中的许多人或是撇下家乡的妻儿独自来港短暂工作，即便一些携带家眷同行者，其家眷通常也因气候或其他原因很快便被送回家乡，最后也只能选择独自留守。对于某些选择长期在港生活的欧美人来说，其在港经常性生活的轨迹可形象地描绘为：10年单身，10年婚姻，10年独守并汇款养家，并急切盼望着退休颐养时刻的到来。(52) 曾在香港长期担任殖民地官员的余雅（Sayer, G. R.）在其专著中描述到，20世纪初，“英国人一般在香港生活二三十年后便一去不复返。此种做法在政府及商界代代相传，后来者需要持续不断地面对这样一个老问题”。延至1931年，此类状况依旧，这一年的香港政府人口普查报告书便指出，这些来自欧美的人“年轻时来到香港，结婚生子，但很少有人在香港安家，孩子们回故乡上学，大多不再回来，父母则在年老时退休回乡”(53)。

在香港居住的非华裔人口中，只有葡萄牙人属于例外。在港居住的葡萄牙人有很多来自澳门，他们在香港扎根居住，形成了一个近乎土著的社会。早在1897年，港英当局在其人口普查报告书中就指出：“香港的葡萄牙人已经形成一个定居于热带的欧人社会，他们适应这里的环境，完全不需要从欧洲补充人员。”(54) 据统计，1911年，在居港的欧美人中，年龄在5~15岁儿童人口仅占其人口总数的13%，而在居港葡萄牙人中，这一比例则高达24%，从一个侧面也表明，许多葡萄牙人业已在港安居乐业，将香港视作他们的永久居住地。(55)

在香港华人居民中，也存在某些以香港为家流动性较少的人群，他们主要是新界村民和船民。这类人群的特点是他们本身就是香港地区土生土长的，对他们而言，香港就是自己的家。据香港政府1931年的统计，在港九所有居民中，生于香港者仅占21.5%；在船民中，生于香港者高达75.1%；而在新界村民中，这一比例则更高，达到了89.3%。这些人多数生于香港，长于香港，生命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香港度过的。统计表明，新界华人居民中居港时间超过20年达45%。(56) 此外，从儿童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我们也可以看出新界居民和船民这类定居香港人群的特性。根据相关统计，1911年，在香港华人城市居民中，5~15岁儿童仅占人口总数的12%，而在农村居民和船民中，这一比例分别占



到了20%和21%。(57)

如上所述，整体而言，一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这个主要以华人移民为主的社会依然具有很强的流动性特点。但从另一方面来看，相较于19世纪，在20世纪上半期，选择在香港定居人口越来越多，且这一趋势日益明显。在1931年香港政府发布的《人口统计报告书》中已经注意到这一趋势，指出在香港人口流动性大的同时，“现在人口中开始有越来越多的定居者”(58)。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到这种趋势。

首先，在香港常住人口中，50岁以上的人口数量增长较快。根据香港政府人口统计报告，在1911年至1921年的10年间，港九地区50岁及50岁以上的人口数增长了65%，而同期港九地区人口总数只增长了51%，统计表明香港人口的稳定性有所增强。港府在1921年所发布的人口普查报告书对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做了分析，指出：近年来，虽然许多居住港九的华人依旧攒够了钱便返回老家，但现在这种现象已有所改变。(59) 香港工资高，但生活费用和生活标准也高，这促使人们需要延长在香港的工作时间，来实现其衣锦还乡的目标。

第二，香港居民中女性人口数量有了明显增长。关于这一点，我们从香港政府在20世纪上半叶所做的几次人口统计报告中有关人口性别比例的变化数据上可以看出。随着移民中华人女性的增多，在港成家立业者日益增多，而家庭所带来的稳定又促使更多的移民将生活重心逐渐移向香港，从而令香港华人社会变得更加稳定。

第三，一些移民的心态开始发生变化，这一点，在经济上获得成功的移民身上表现得更加明显。有些人在香港创业致富后已经急于荣归故里，香港给这些人带来了财富，并且可能带来更大的财富，为了在经济上谋求更大的成功，许多人愿意选择继续坚守。移民们的这种心态上的改变，促使其开始以不同于以往的眼光看待香港，他们的根也在香港社会越扎越深。

即便如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真正的香港人是在“二战”以后才开始出现的。港督葛量洪对此曾有一个比较形象的描绘：香港“曾经被人适当地誉为火车站，而它的市民就好像进进出出的乘客”，能一辈子在香港终老的“只不过是少数而已，正确地说他们才是真正的香港市民。自从

共产党执政后，情况有些改变。香港的中国人已很少返回家乡，而成为香港的永久居民”。<sup>(60)</sup>

(1) 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the Affairs of Hong Kong, 1846-1860,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1971, Vol. 24, pp. 230-232.

(2) *Royal Instructions*, C. O. 381 / 35, pp. 17-52.

(3) Grantham, Alexander. *Via Ports,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07.

(4) 参见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80—81页。

(5) 参见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81页。

(6) 参见余绳武：《港英当局政法体制》，见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4年，第185页。

(7)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4年，第186页。

(8)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Shanno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1882, Vol. 24, p. 287.

(9) 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82页。

(10) 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83—84页。

(11) 参见余绳武、刘蜀永主编：《二十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第13—15页。

(12) 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89页。

(13) Miners, Norman.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79.

(14) 董立坤、刘筱林、曾虹文、李威：《香港法律与司法制度》，香港，中华书局，1992年，第2—3页。

(15)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4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241—242页。

(16) 参见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95—96页。

(17) 参见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97—98页。

(18) 徐日彪：《近代香港人口试析》，载《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3期。



(19) Leach, A. J. ed. , *Ordinan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 1844-1890 , Hong Kong : Noronha & Company Government Printers , 1892 , pp . 1054-1056 .

(20) 丁新豹：《历史的转折：殖民体系的建立和演进》，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107—108页。

(21) Jarvie I. C. , ed . *Hong Kong :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 London : Routledge and Kegan , 1969 , p . 94 .

(22) Miners , Norman .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 , pp . 82-83 .

(23) 1922年香港海员罢工时，香港政府对华人警察的表现不满意。以后便开始从英国在山东的租借地威海卫招募警察。

(24) Ng Lun , Ngia-ha . *Interactions of East and West , Development of Public Education in Early Hong Kong* , Hong Kong :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1984 , p . 42 .

(25) Endacott , G . B .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 . 294 .

(26) Tsai , Jung-Fang .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3 , p . 85 .

(27) 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94页。

(28) 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93页。

(29) Miners , Norman .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7 , p . 127 .

(30)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4年，第339页。

(31) Endacott G . B .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 . 276 .

(32)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01 , 193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p . 4 , 129 .

(33) Endacott G . B .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 . 289 .

(34)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4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5 .

(35)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0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6 .

(36)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3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29 .

(37) 吴醒濂：《香港华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书局，1937年，第1页。

(38) Jung-Fang , Tsai .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 p . 121 .

(39) Robert Ho Tung . The Chinese in Hong Kong , cf . Feldwick , W . ,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and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 London , 1917 , p . 529 .

(40) Robert Ho Tung . The Chinese in Hong Kong , cf . Feldwick , W . ,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and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 London , 1917 , p . 529 .

(41) 莫应淮：《英商太古洋行近百年在华南的业务活动与莫氏家族的关系》，见《广东文史资料》第44辑，第113—114页。

(42) *Hong Kong Hansard* , 1926 , pp . 36-39 , 44-45 .

(43) 《香港华商总会月刊》，1936年2月号，第20页。

(44) W . k . Chan . *The Making of Hong Kong Society* , pp . 148-149 .

(45) Jung-Fang Tsai .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 p . 76 .

(46) Jung-Fang Tsai .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 p . 76 .

(47)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2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64 .

(48) 《华商总会月刊》，1935年6月号，乙，第42页。

(49) Endacott G . B .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 . 276 .

(50) 参见E . A . 罗斯：《变化中的中国人》，公茂虹、张皓译，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年，第15页。

(51)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2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55 .

(52) Faure , David ed . ,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 Society* , Hong Kong , 1997 , p . 49 .

(53)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3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24 .

(54)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1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03 .

(55) Faure , David ed . ,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 Society* , Hong Kong , 1997 , p . 49 .

(56)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3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36 .

(57) Faure , David ed . ,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 Society* , Hong Kong , 1997 , p . 49 .

(58)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3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18 .

(59)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for 1921 , *Hong Kong Census Reports , 1841-1941* , Hong Kong , 1965 , p . 163 .

(60) Grantham , Alexander , *Via Ports ,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 p . 146 .

## 第二章 民初香港与内地政局之互动

作为英国开展对华贸易的基地，香港与内地多个地区都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这其中尤以广东省的联系最为深厚。香港毗邻广东，与广东有着特殊的人缘和地缘关系，故而两地在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上相互影响，关系极为密切。首先在地理上，香港背靠广东，紧依珠江口，在英占香港之前，香港在行政上隶属广东管辖。英占香港后，由于这种地理上优势地位，广东很快便成了香港英商开展对华贸易的首选之地。随着两地经贸的不断扩展，广东在英商开展对华进出口贸易上所处的地位日趋重要。一方面，香港输往华南各地的货物绝大部分需经广东分发；另一方面，华南及西南各省的土特产品也要经广东转运香港出口。由于地位特殊，因此广东便成了各种英资洋行企业的主要竞逐地。借助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和强大的经济实力，英资势力在广东迅速扩张。经过多年的经营，到20世纪初，以英资为主体的外国资本已逐渐控制了广东的贸易、水陆交通、铁路和能源等主要经济命脉。在金融上，香港汇丰银行开设的分支机构遍布广东各主要城市，港币通行广东各地，成为通行的货币。<sup>①</sup>这时的广东，在相当程度上，已沦为香港的经济附庸。

其次，两地在人际上的联系更为密切。由于地理上的接近，历史上香港居民的90%以上均来自广东。香港开埠后，由于香港治安稳定和经济繁荣，吸引了大批粤人来港谋生和做生意。当时来港的粤人多为男性青壮劳力，他们中的多数只是将香港作为赚钱谋生之地，而将家庭和孩子留在故里，因此两地间的人员流动非常频繁。从19世纪末开始，香港华商开始崛起，这时的华商大部分来往于粤港两地，利用香港的海外联系与遍布粤地的营商网络谋取利益。更有许多华商只是在香港注册，利用港商的身份在粤经营，其主要经营机构和经营场所均在广东。因此，多数情况下，这些商人是粤商和港商身份不分。香港华商的崛起，更进一步促进了粤港两地在人员交往与经济往来上的密切关系。

由于粤港两地关系特殊，历届港英当局对于广东地方的政治局势都给予了特殊的关注。在晚清时期，一方面，由于当时清朝政府在政治上

维持了大一统的格局；另一方面，由于香港受英国殖民地部管辖，港英当局也无权直接参与对华政治与外交的交涉，因此，那时港英当局与广东地方当局之间的联系多限于贸易和反走私等经济上的事务。

在清末，香港成为孙中山领导的革命党人在广东发动反清武装斗争的重要策源地和革命经费的筹措地。当时港英政局从维护英国在华整体利益的考虑出发，支持清朝政府，于1896年向孙中山发出驱逐令，禁止孙中山进入香港，阻挠革命运动，港英当局对孙中山的驱逐令，直到辛亥革命爆发后，才告废止。

内地的革命推翻了腐朽的清朝政府，但却未带来真正的共和。随着袁世凯妄行帝制的破灭，内地陷于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各地形成了大小军阀割据的混乱局面。1917年，孙中山以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名义，在广州建立起与北京政府分庭抗礼的革命政权。民初中国政局的这些变化，给香港造成了多重的影响与冲击，其中，尤以孙中山在广州建立政权为甚。为保持香港的稳定与经济繁荣，此时的港英当局历史上破天荒地主动介入了国内政治，粤港关系在政治上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互动。

# 第一节 广州政府与港英当局的政治互动

## 一、港英当局对广州政权的敌视

1917年7月，孙中山到达广州，他与西南军阀联合，以恢复《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名义，发起了一场旨在推翻北洋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的行动，亦即人们所熟知的护法运动。8月，非常国会通过了《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法大纲》，并选举孙中山为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9月10日，孙中山在广州正式就职，独立于北京的广州政府正式成立。

孙中山依托中华革命党人与旧国民党各派势力并联合桂系军阀、滇系军阀等西南实力派所建立的政权，从一开始便内乱不断、困难重重，频繁的内争极大地压缩了新兴政权对外活动的空间。事实上，由于内争的加剧和西南军阀对孙中山的排斥，孙中山主导的广州政权成立未满一年，即以孙中山的离职而告消亡。

1918年4月，西南军阀联合非常国会内的政学系议员，通过了《中华民国军政府组织大纲修正案》，决定改组军政府，改大元帅制为七总裁合议制。5月4日，孙中山向非常国会辞职，5月20日，非常国会选举孙中山、唐继尧、陆荣廷、岑春煊、唐绍仪、伍廷芳、林葆懌7人为政务总裁，实际上排斥了孙中山的领导。5月21日，孙中山愤而离粤赴沪。孙中山第一次在广州尝试建立政权的努力失败。

1920年8月，粤系陈炯明所部在福建漳州誓师，回粤讨伐盘踞该省的桂系军阀。同年10月，粤军击溃桂军，占领广州。随后，陈炯明多次电邀当时寓居上海的孙中山回粤主持大局。1920年11月，孙中山偕同伍廷芳、唐绍仪等人离开上海，经香港前往广州。29日，孙中山在广州重建护法军政府。

广州政权的建立首先对香港造成了巨大的政治上的冲击。由于孙中山在粤人中拥有巨大的影响力，而香港居民绝大多数为粤人的这一事

实，令港英当局不禁感到英国对香港的统治面临了威胁。此时担任香港总督的为1919年9月到任的香港第16任港督司徒拔，与英国政府的态度一样，起初，司徒拔对广州政权和孙中山的态度充满了敌意与不信任。

20世纪初，随着美、日等新兴帝国主义国家在远东的崛起和中国国内民族革命运动的高涨，英国政府开始调整对华政策，逐步放弃强硬的炮舰政策，并在华寻求与列强合作。华盛顿会议后，在华主要帝国主义国家在相互承认各自在华利益的基础上，暂时达成了在处理对华事务上相互协商、一致行动的原则。20年代的前半期，英国所采取的对华政策是维持中国的现状，对外寻求列强间的势力平衡，对内则支持北洋政府。对于中国国内的各派纷争，英国采取的是不支持、不介入的“静观政策”。

当时英国官方上下并不看好孙中山。在伦敦，孙中山被那里的政客们冠以“幻想家”、“极端分子”、“麻烦的制造者”等称呼，他们视南方政府为反叛中央的地方政府，从不予以承认。不过，伦敦官方并不认为孙中山是一个真正危险的激进分子，因此英国外交部不赞成对孙中山采取极端敌意行为。然而，英国的这一对华政策在具体执行上还是出现了偏颇，这一点在英国驻华公使领事与香港总督的态度和行为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这一时期的香港西文报纸对孙中山充满了仇视，经常发表文章，进行攻击。港英当局对孙中山的看法更是相当的极端，据英国驻华公使艾斯敦（B. F. Alston）说，从1920年以来，港督司徒拔一直渴望能有人去暗杀孙中山。<sup>（2）</sup>

司徒拔对孙中山的极端仇视，一方面缘于对孙中山的“布尔什维克化”的革命主张充满畏惧，以及在广东革命形势的影响下，粤港两地劳工运动的勃兴对香港所造成的冲击。其中，1920年3月，香港爆发了华人机器工人的罢工，据闻，当时在上海的孙中山呼吁支持罢工，而旅沪粤商响应孙中山的号召，捐款支持罢工工人。另一方面，司徒拔对孙中山的态度则受到了香港华商的影响。

孙中山借助桂系“客军”开展护法运动，给广东当地的生产经营带来相当大的影响，尤其是桂系的横征暴敛和武装劫掠，更令粤商深受其

害。孙中山第二次回粤建立政权后，虽然得到香港四邑商人一如既往的支持，但是，却受到以香港立法局华人议员、华商总会会长刘铸伯等为代表的大批香港华商的抵制与反对。孙中山第二次回粤后不久，即与陈炯明产生裂隙。矛盾主要围绕孙中山的武力北伐、统一中国的主张，与陈炯明的“联省自治”、“粤人治粤”主张向背而引发。陈炯明的主张得到了刘铸伯等香港商人的拥护。

1921年3月，陈炯明与刘铸伯开始在香港秘密接触。经过商谈，刘铸伯提出了一项援助陈炯明的计划，主要内容是：由陈炯明在广东任命成立一个拥有实权的资政委员会，由政府官员和商人各 5 名组成，其中港商占3人。该委员会将在香港和广州两地为陈炯明募集资金，从财政上支持陈炯明，但前提条件是陈炯明必须与北京政府妥协，并和孙中山断绝一切联系。(3)

刘铸伯随后将该计划汇报给司徒拔，司徒拔对此表示支持。在向英国殖民地部报告此事时，司徒拔希望殖民地部能同意这项计划，他认为“该委员会若能有香港的议员参加，将会给香港带来无穷的好处”(4)。英国殖民地部则拒绝了司徒拔的建议，认为“香港卷入广东政府内部事务是极其不明智的举动”(5)。

不久，围绕孙中山在广州就职非常大总统，广州政府和港英当局的矛盾开始公开化。5月4日，即孙中山在广州举行就职典礼的前一天，香港华民政务司罗斯派人在港贴出中文告示，借口维护社会治安，禁止香港人集会庆祝广州成立的新政府。5月6日，罗斯又发布了第二张告示，告诫香港居民不要为广州政府筹募款项，并指出，所募者并非公债，将来或将取消作废，而孙文建设之政府，旦夕有破产之虞，故不能希望其能偿付任何款项，望香港居民不要为其所骗。(6)

香港当局公开对抗广州政府的举动在省港两地引起强烈的反响。告示发出后，香港各工会组织多次举行秘密集会，讨论采取措施，抗拒港英当局的告示。

在广州，群情更是激昂。5月10日，广州工界4000余人举行集会，决议向北京政府和英国驻广州领事提出严重抗议；工人每月以工资若干捐助广州政府。(7)

5月13日，广州政府照会英国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提出抗议，指出香港政府的这一举动非常不合时宜，它不仅污辱诋毁了孙中山大总统和广州政府，而且为外交史上所罕见。照会最后要求香港总督对此做出解释。(8)

当华民政务司罗斯发布告示时，港督司徒拔正在北京访问。5月23日，司徒拔对广州政府的抗议做了答复。他声称，告示发布时他不在香港，此事未经过他批准，不能同意，他对告示所使用的不礼貌语言深表歉意。然而，司徒拔又称，他所反对的只是告示所使用的不礼貌措辞，对告示所表达的宗旨完全赞同。香港政府只承认北京中央政府，因此，香港政府不可能允许在港为敌对一方总统的就职举办庆祝活动并为其筹募资金。(9)

港英当局的顽固态度遭到广州各界人士的一致反对。广州政府外交次长伍朝枢再次致函杰弥逊，对港督司徒拔的说辞进行了驳斥。他在信中严正指出，香港当局干涉香港居民举行庆祝活动和对本政府给予道义、物质上的支持，其行为明显超越了英国政府所奉行的友好中立的界限，属公开的敌对行为。(10)

英国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认为，香港政府的过激举动不得人心，致使一向敌视国民党的一些中国人都对广州政府表示了同情。杰弥逊在写给驻华公使艾斯敦的信中指出，明智之举是香港政府取消所发告示。(11)

面对各方压力，港英当局最后被迫做出让步，不久派人将告示撕毁收回。(12)

## 二、香港海员罢工的影响

1922年年初，香港爆发了历史上规模空前的海员罢工。这次罢工，对此后的粤港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

香港海员为提高工资待遇在香港发动罢工，表面上看不过是一起在香港发生的普通劳资纠纷，但是在中国当时民族主义高涨和劳工运动勃



兴的大背景下，此次罢工便有了极其重要的特别意义。对于孙中山领导下的广州政府和英国统治下的香港两者之间的关系而言，这次罢工所造成的影响也颇为重要。

首先，香港的罢工得到了广州方面的声援与支持，令孙中山在香港劳工阶层中声望大增。其实，海员罢工爆发时，孙中山正在桂林整军筹划北伐，对于香港罢工情况，事先并不知晓。在罢工初期，是陈炯明主持下的广州政府，腾出一定数量的房屋，安置罢工后返穗的香港劳工，并先后拨出约10万元，解决罢工工人的生活。(13)

表面上看，广州政府在支持香港海员罢工上态度并不鲜明，在海员罢工期间，广州政府并没有公开发表任何有关支持海员罢工的文件或言论。孙中山当时正致力于北伐大业，他不愿因此事与英国交恶，并招致列强的武装干涉，所以在接受外国记者的谈话时，孙中山更是极力地洗刷其与海员罢工的干系。(14)

尽管孙中山表面上表现得“仁慈中立”，并且在海员罢工期间也确有可能并未直接施以援手，但是从1917年在广州开始护法起，在支持劳工组织和劳工运动上，孙中山和他的广州政权的确发挥过积极的作用(15)，因此，香港海员罢工取得胜利后，以海员工会为代表的香港劳工组织愿意相信，罢工的胜利有孙中山的功劳。因此，在香港的劳工阶层中，孙中山就有了巨大的影响力。这一点很重要，因为一年以后孙中山到广州开始第三次建立政权时，主动提出与英国和香港改善关系，个中原因之一，很有可能是其受到了海员罢工胜利的鼓舞，让他看到了可以借助其在香港劳工阶层的巨大影响力，来迫使港英当局与其改善关系。从我们事后对港英当局一反常态地由坚决反对孙中山，转到愿意与孙中山改善关系的表现看，虽然港英当局的态度不能代表整个英国政府的态度，但孙中山的这一变化，对此后的广州政府与英国的关系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另一方面，海员罢工对港英当局的影响则更为巨大。首先，海员罢工令港英当局第一次真切地感受到了香港对广东的严重依赖性。香港的劳动力绝大多数来自邻近的广东，海员罢工期间，罢工工人纷纷返回内地，致使香港百业凋零，商务陷于停顿，经济上蒙受重大损失。而罢工

委员会对香港的经济封锁，更使香港的食品来源中断，居民的日常生活备受影响。香港政府后来在总结此次罢工对香港的影响时曾特别指出，此次罢工强烈地表明香港对广州的绝对依赖，“一次有组织的杯葛即会对我们造成巨大的危害”<sup>(16)</sup>。

其次，港英当局从一开始就断定广州政府操纵与支持了这场罢工。港督司徒拔在向英国殖民地部报告罢工情况时指出：香港的“海员罢工不单纯是一场经济运动，而是一场政治运动”。“孙中山领导下的国民党是此次罢工的幕后组织者。广州政府已完全处于这一具有布尔什维主义性质的组织的控制下。毫无疑问，极端主义者站在孙的一边。”<sup>(17)</sup>

为了推翻孙中山政权，港英当局重新将希望寄托在与孙中山不和的陈炯明身上，并通过香港的华商多次与之秘密联系，准备从财政上支持陈炯明。1922年3月26日，在陈炯明密谋反叛孙中山前夕，港督司徒拔向殖民地部提出一项财政援助陈炯明的计划，主要内容是，由香港银行向陈炯明提供一笔私人贷款，其用途主要用来驱逐孙中山，香港政府对该项贷款予以担保。<sup>(18)</sup> 1922年6月，陈炯明发动军事政变，孙中山被迫离粤，广州政权出现了港英当局所希望的变化。为支持陈炯明对广东的统治，8月9日，代理港督施勋（Claude Severn）再次向殖民地部建议，给陈炯明叛变后的广州政府提供一笔数额为300万元的公共贷款。<sup>(19)</sup> 1923年1月6日，司徒拔致电殖民地部，称陈炯明的军队即将被忠于孙中山的队伍击败，为挽救败局，香港政府准备为之提供一笔为数200万元的贷款。<sup>(20)</sup> 在前后不到10个月的时间内，香港政府连续三次拟予陈炯明贷款，殊不寻常。

海员罢工后，港英当局多次上书英国政府外交部，甚至建议政府出兵，直接占领广州，但被英国政府所拒，外交部就此事向殖民地部指出：“我们不可能通过正常途径对广州政府施加压力，因为国王陛下政府并未承认该政府。因而，武力之说是适当的。”<sup>(21)</sup>

像所有西方列强一样，港英当局一开始对于孙中山在广州建立的政权持轻视的态度，认为孙中山无财力，没人手，仅凭借个人魅力及少数追随者，难以成事。在海员罢工时，孙中山的这种捉襟见肘的境遇并未发生多大改变，然而，大罢工给香港所造成的损失，则让港英当局真切

地感受到中国劳工阶层的力量和日渐高涨的民族主义精神，而更重要的是孙中山在劳工阶层中所展现出的巨大威望，这让他们自此对孙中山与他的广州政权再也不敢小觑，所有这些，对后来港英当局的态度发生变化发挥了直接的影响。

## 三、粤港尝试改善关系

为维护英国对香港殖民统治的安全与英商的经济利益，港英当局一直希望广州政权能够瓦解，然而，广东的政治局势并没有出现港英当局所企望的变化。

孙中山第二次护法不久，其力主的以广东为基地实施军事北伐，与陈炯明所谋求的“联省自治”发生很大矛盾，双方矛盾迅速激化。1922年6月，陈炯明发动军事政变，孙中山被迫离粤，二次护法遭遇失败。

孙中山离粤回到上海后，立即筹划对陈炯明的反击。不久，1923年1月16日，拥护孙中山的滇军杨希閔部、桂军刘震寰部以及倒戈粤军联合组成西路讨贼军，对陈炯明部发起攻击，陈军败出广州，退至东江。港英当局指望通过扶持陈炯明政权来改善香港与广东的关系的计划也落了空。

2月21日，孙中山重回广州，设立大元帅府，此为孙中山第三次在广州建立政权。还在上海期间，虽然在广州连遭两次失败，但孙中山个人声望却与日俱增，美国驻上海领事曾评论道：“在南方受到排斥后，他已经变成为比南方共和国首领甚至更加伟大的全国性人物，一大批北方的卓越的、知名的官员都在寻找他的支持。”<sup>(22)</sup> 在寻找外援上，孙中山的联俄谈判也取得进展，1923年1月26日，孙中山和苏联特命全权代表越飞在上海发表了联合宣言，标志着联俄进入正式实施阶段。在强有力的联俄背景下，回粤前夕，也为确保重新建立政权的稳固，孙中山主动尝试改善与英国及香港的关系。

在上海，孙中山授意陈友仁分别于1月11日和19日两次拜会了英国驻上海总领事巴尔敦。在第一次拜访中，陈友仁告诉巴尔敦，孙中山亟欲采取一项赢得英国同情的措施，他将提供孙中山对于改善中英关系感

兴趣的证据。在第二次拜访中，陈友仁进一步阐述了与香港政府改善关系的必要性。他指出，孙博士担心，倘若他在得不到能与香港改善关系的保证的情况下返回广州，双方势将再起纠纷。那样的话，他将被迫寻求与其他列强建立友好关系。陈友仁要求巴尔敦把孙中山现时的态度通知英国有关当局，同时暗示，孙中山和香港总督举行一次会晤将会是符合人心的。(23)

2月1日，英国驻华公使麻克类在赴京途中路过上海时，孙中山派陈友仁和伍朝枢拜访了他。对于孙中山的友好表示，麻克类反应谨慎。他向陈友仁、伍朝枢二人解释，英国对于孙中山并无任何敌意，但他同时又宣称，如果孙中山执意在南方建立独立的政府，那就很难得到英国的同情和支持，因为促成中国的稳定和统一是英国的既定政策。在随后写给外交部的报告中，麻克类建议，只要孙中山能够约束自己，不在香港的劳工中挑起事端，英国政府就应该对他保持友好态度。(24)

1923年1月下旬，重返广州临行前，孙中山派人给港督捎去口信，询问在他途经香港时，港督能否与他一晤。对此，司徒拔答复道：只要孙中山不以中华民国大总统或其他英国政府未予承认的身份抵港，他将非常乐意接见，并与之共进午餐。(25)

1923年2月15日，孙中山在陈友仁、古应芬、许少清等人的陪同下，乘美国军舰“杰弗逊总统”号离开上海。17日，孙中山抵达香港，下榻于诺道九号港商杨西岩的私宅。

孙中山在港逗留3天，穿梭来往于香港各界举办的活动。他充分利用各种场合，反复阐明其政治立场，并表明了与香港政府改善关系的诚意。2月18日中午，孙中山出席港督司徒拔为他举办的非正式午宴。在午宴上，孙中山告诉司徒拔，他如今已认识到，香港和广州的利益密不可分，他要同英国合作。(26)

2月20日，孙中山应邀到香港大学发表演说，这是他此次访港活动的一个高潮。当天上午，香港大学礼堂内挤满了学生和来宾，香港布政司施勋、港大校长布兰特的夫人、香港西商会主席皮尔西以及何东爵士等香港知名人士出席了演说会。施勋首先发表了简短的欢迎词。随后，孙中山发表了主题为“革命思想之产生”的演说。通过演说，孙中山给所

有在场的人一个印象，那就是他对香港和英国的政治抱有好感。(27)

2月20日晚，孙中山在住处接见部分香港的工商界领袖。谈话中，孙中山告诉他们，香港政府已经同意“自后彼此互相协助，一致行动”，他希望香港商界今后能支持他的事业。(28)

孙中山此次对香港的短暂访问的最大收获之一莫过于香港政府对其态度由此发生了变化。港督司徒拔对孙中山的亲自接见和港府官员出席孙中山在港大的演说，均是一种出格的友好姿态，因为香港政府所接待的是一个不被英国政府所承认的南方政府领导人。就在一个多月之前，香港政府还吁请英国政府采取措施以阻止孙中山回粤。(29)

关于港府一反常态的变化，司徒拔在写给外交部官员詹姆斯（James）的私人信函中解释道，他对孙中山的态度这种明显的前后不一致，实际上是一种更高层次的统一，是形势的变化使然。司徒拔指出，既然孙中山对我们的态度已发生变化，愿意与我们改善关系，那么，我们“设法与他合作就要比反对他好得多”。司徒拔进一步强调，“显而易见，倘若我们能与统治广州的政权保持良好关系，我国的贸易发展就会容易些，反之，倘若我们反对孙中山，就将意味着英国的贸易会受到阻碍”(30)。

司徒拔后来在另一封写给殖民地大臣的长函中对此又做了进一步阐述，称他这样做的动机只有一个，即“促进”香港的利益。他特别指出，1922年的海员罢工已非常清楚地表明，香港的繁荣“与广东有着多么密切的关系。广东若是与我们处于敌对状态，占英国对华贸易大部分的香港贸易将陷于停顿，因此，根本之举是，为了香港的贸易，我们应尽可能地与统治广州的势力保持良好关系，不管它是孙中山还是什么别的人”(31)。

随着孙中山访港，粤港关系迅速升温，双方均展开活动，尝试进行合作。3月6日，孙中山在他的法律顾问诺尔曼的陪同下，拜访了英国驻广州领事杰弥逊。在随后举行的会谈中涉及这样一些实际问题：改善黄埔港、修筑粤汉和广九铁路的连接线、香港政府派专家帮助广州政府整顿财政等。(32)

贯通粤汉和广九两条铁路线，是香港政府长期以来一直梦寐以求的一项工程。铁路线的贯通，将把香港与富庶的长江流域连成一片，为香港带来无穷的商业利益。因此，它最先吸引了香港政府的注意力。

3月17日，英中公司的梅耶斯（S. F. Mayers）为修建粤汉、广九铁路连接线一事，专程到广州拜会了孙中山。梅耶斯向孙中山阐述了修建该铁路的必要性以及建成后带来的巨大经济收益。孙中山表示，他本人非常赞成修筑这样一条铁路，但是他必须先赢得公众舆论对此事的支持。(33)

几天后，梅耶斯在香港就修筑铁路一事，与此时在港隐居的交通系元老梁士诒就该项工程的投资等问题进行了交谈。梁士诒告诉梅耶斯，英国方面在投资的同时，必须为广州政府提供一笔“自由资金”，才能保证事情的顺利进行。(34)

港英当局积极参与这一项目。3月23日，港督司徒拔亲自出面，表明港府意见。在发给麻克类的电报中，司徒拔主动提出，他可以用英中公司提供贷款的方式劝诱孙中山同意立即修建铁路连线，其中用于征地的款项将付给广州政府。司徒拔进而又补充说，他正与殖民地部交涉，准备由香港政府对这笔贷款提供担保。(35)

英国殖民地部赞同港督的提议，在发给外交部的密函中，殖民地部表示，香港政府和该部均认为，修筑这样一条铁路连线极其重要，倘若能够获取北京政府及南方政府的同意，倘若这项工程的投资不与英国政府对此所应承担的义务发生冲突，希望外交部给予最优先的考虑。(36)

然而，英国外交部对此建议明确表示反对。5月23日，在给英国殖民地部的复文中，外交部指出，孙中山之所以赞同这项建议，其主要动机是他需要金钱，否则他不会赞同。北京政府自然不会同意这样一项为孙中山提供自由资金的计划，而且该计划也完全违背了英国政府的政策。(37)

虽然筑路借款的计划受挫，孙中山依然希望从香港方面获得援助。5月初，孙中山向香港政府提出，希望港府能为他聘请几名税收、土地和审计方面的英国专家，以帮助广州政府整顿财政。对于这样一种合作



的可能，港府再度表现出兴趣。在给英国殖民地部的电报中，司徒拔指出，为了香港的利益，将广东的行政管理置于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之上是最理想不过的事情。(38)

英国驻华公使麻克类在回答外交部对此的质询时，直接表示反对。他认为，正确的途径是，英国应继续保持友好中立的政策，不答应孙中山的请求。因为目前孙中山与中央政府正在交战，在这种形势下，借英国专家帮助孙中山将明显违背英国不介入地方军事纷争的政策，而且势必会引起北京政府和列强特别是美国的猜忌。(39)

应当说，伦敦方面特别是英国外交部坚持只承认北洋政府的政策，一再拒绝与南方政府打交道，一方面出于对孙中山所领导的南方政权实力的蔑视和对孙中山所倡导的革命主张充满恐惧；另一方面，采取这一政策也是在当时远东国际形势的变化下，试图最大限度地保护英国在华利益的无奈之举。对此，前文已经述及。英国政府对华政策所强调的着眼点是两个：一是承认并支持北洋政府为中国的中央政府，不承认和支持与公开北洋政府抗争的地方政府；二是不介入地方纷争。英国政府又不愿意在中国政局发展未明的情况下，与像广州政权这样的所谓地方政权为敌，从而损害英国的利益。然而，这样看起来像是一个颇有弹性的万全之策，在具体实施上却出现了相当大的偏颇。首先，港英地方当局从维护香港的英国利益出发，一再卷入了广东的地方纷争，与重在维护在华整体利益的英国对华政策屡屡发生冲突；其次，英国驻华公使领事因其一贯对孙中山的敌视态度和抱守炮舰政策的传统思维，动辄对孙中山和他的广州政府采取过激的干预行动，致使矛盾频频激化，促使国人反英情绪逐步高涨。关于这点，在1923年下半年所发生的广州“关余事件”和其后发生的“商团事件”中都有明显的表现。

## 第二节 香港与关余事件

### 一、关余事件的由来

所谓关余，是指海关税收在扣除了以关税做抵押的外债和赔款之后所剩的余额部分。关余事件的发生，与中国近代海关行政管理权和税款征集、保管、支付权的丧失密不可分。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先是迫使中国的清朝政府丧失了关税自主的权利，随后又攫取了中国海关的管理权，洋税务司垄断把持了中国海关。起初，外籍总税务司的权力还只限于关税的征收，辛亥革命后，在华各国公使团乘机以保障债权国利益为名，进一步攫取了税款的保管与支付的权力。<sup>(40)</sup>

由于商业兴旺和银价高企，从1916年下半年起，中国的海关税收在偿付外债与赔款之外开始出现结余，也就是“关余”。到1920年，关余数已达2235万两，是1929年关税自主以前的最高一年。<sup>(41)</sup>从1917年开始，由在华列强驻华公使组成的公使团授权总税务司开始陆续向北京政府支付关余，这一举动引起了孙中山同年在广州建立的护法军政府的异议。

1918年年中，护法军政府首度向公使团提出要求分摊关余。时值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巴黎和会召开前夕，国内外一派和平气息，列强借机敦促中国南北方举行和谈，便向北京政府施压。而北京政府急于缓解财政上的危机，面对列强的施压，被迫同意南方政府有权摊分关余。后南北双方代表经过谈判，最后确认，按照1918年军政府管辖下各口岸关税和全国海关税收总数比例核算，军政府分得13.7%的关余。1919年7月，军政府获得首批关余，其后，关余均按比例的如数拨付，直到翌年3月，军政府发生分裂，伍廷芳携“应用文件、印信及关税余款”离粤赴沪。随后，公使团以“避免助长内争”为由，将军政府应得的关余份额暂交总税务司代为存储。到1920年年底，公使团不再同意“将属于中央政府之全部关余，摊交未经承认之政府”。其后，总税务司安格联串通北京



政府，将全部关余拨充内债基金，连南方政府应得部分关余一并划入。

(42) 列强和其代理人总税务司安格联的这一做法，引发了孙中山和南方政府的激烈反对与抗争。

1920年11月，孙中山重回广州执掌政权。翌年1月，南方政府向公使团再提拨付关余的请求。此时在华列强认定孙中山的革命主张为其在华利益的最大威胁，因而对孙中山和南方政府采取敌视态度，对其要求以“关余不能供无意识之滥用”为由一口回绝。对此，南方政府以强硬态度相对。1月21日，外交部部长伍廷芳发布命令：“凡在军政府所属各省海关，须自2月21日起，服从军政府之训令，听其管辖；但各省关税仍照前尽先摊还外债，绝不欲稍有妨碍债权人之利益。”列强则以武力威胁对应，并从香港派兵200人至广州西堤“护关”。南方政府获取关余的努力因之受挫。(43)

关余问题颇为复杂，它牵扯到当时中国政局中的南方政府、北洋政府和在华列强的多方利害关系，可以说，它从一个侧面对日后中国的政局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关余交涉直接影响了孙中山晚年和南方政府的外政策，同时它也对西方列强的对华政策和在华地位产生了长远的影响。这其中，在华拥有最多侵略权益的老牌殖民帝国英国所受影响最大，其反应也最为强烈。但是，关余交涉本身与香港本来扯不上关系，然而由于孙中山在1923年的关余交涉中企图利用港英当局居间做英国政府的工作，而急于与广州政权改善关系的港英当局则积极地参与了其中，并且在英国政府内部引发了一场不大不小的风波。

## 二、香港与关余事件

1923年9月，陷于财政困难的广州政府向列强再次提出收取广东地方所应得到的关余份额的要求。

9月5日，大本营外交部部长伍朝枢向列强驻广州领事团领袖领事、英国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发出照会，正式提出要求摊分关余：“关余之处分，全属中国的内政问题，非列强之权限所能及，各国对于关税之关系，仅还付以关税作抵之各外债而已。用特商请公使团，饬令银行委员

会，立将关余交与总税务司，由总税务司摊分与本政府，且须拨还民国九年三月以后西南应得积存之关余。”<sup>(44)</sup>

起初，列强对新成立的南方政权并不看好，因而对大本营的要求颇不以为然，身为领袖领事的杰弥逊甚至迟至9月17日才将照会转给北京的公使团。<sup>(45)</sup>公使团接到报告后，并没有进行认真的研究，更没有给南方政府任何的回复。他们认为对此只要像以往采取拖延的政策即可，广州政府即将垮台，孙中山很快会再次匆忙逃离，关余问题自然也就解决了。<sup>(46)</sup>

公使团的恶劣态度激怒了广州政府，广州政府遂对外多次表示，如果需要，准备以武力夺取海关。在华列强则以武力威胁相向。12月1日，英国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以列强驻广州领事团领袖领事的身份，奉命向南方政府发出警告：公使团不承认对中国海关的任何干涉，如有上述情况发生，他们将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强力手段以应对。<sup>(47)</sup>不久，英、法、美、日等多国派出军舰10余艘，陈兵广州白鹅潭，对广州政权实施军事威吓。列强因关余问题与广州政权矛盾陷于激化。

在关余事件中，为避免广州政府将反帝矛头指向英国，英国外交部尝试对南方政府采取一个相对保守与稳妥的政策，希望在不放弃原有对华政策，即承认北洋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前提下，由列强共同出面对北洋政府施压，就关余问题达成某种妥协。为此，英国外交部要求其驻华公使麻克类向外交使团提出如下建议：

列强应该让有关各方明白，在现有条件下，只有通过建立某种各省参与关余分配的制度，才能做到对列强控制下所收取关余的公平分拨。参与分配的依据，必须由北京政府和各有关地方当局之间签订协议来决定。如果在一定的时间里各方不能达成协议，列强将被迫在力所能及的基础上依据公平的原则自行分派这些关余（必要的话，那些为内债担保的关余也包括在内）。或者，列强将扣住这些关余，直至各方达成协议。<sup>(48)</sup>

然而，麻克类对外交部的指令采取拖延抗拒的对策，始终未向公使团提出英国政府的建议。在关余事件中，麻克类和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在外国使团中一直是列强武力威慑的积极倡导者，他们的这些表现，令

伦敦方面非常不满。

而香港总督司徒拔则走得更远，甚至充当起了孙中山与列强的联络人。在关余交涉中，孙中山认为，在外交使团中英国一直起着带头作用。为打破在关余问题上的僵局，考虑到此前香港政府对广州方面的友好态度，孙中山先后两次派陈友仁赴香港拜见司徒拔，表明广州政府在关余问题上的立场，并希望香港政府从中调解。

12月8日，受孙中山的委派，陈友仁专程到香港拜会了港督司徒拔，并交给后者一封孙中山的亲笔信。信函重申了广州政府收回关余的立场。陈友仁请求司徒拔将该信函转交给英国政府，并希望香港政府发挥作用，在关余问题上寻求某种妥协。(49)

12月11日，陈友仁再次至港，要港督转告英国政府：只要英国政府在解决关余问题上有诚意，广州政府可能考虑降低其要求。陈友仁告诉司徒拔，鉴于英国所拥有的巨大商业利益将由此蒙受损失，英国政府在关余问题上带头采取敌对立场是极其愚蠢的。他声称，广州政府至今之所以迟迟未采取行动，是希望尽可能与香港保持良好关系，而这种良好关系对广东和香港双方都是有益的。然而，陈友仁同时明确表示，如果英国政府采取敌对行动，他们将对香港实施报复。(50)

考虑到与广州政府刚刚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香港政府尤其不愿因关余事件使这种关系遭到破坏，它深知关系的恶化对香港意味着灾难。因此，在关余事件中，对香港利益的考虑再次占了上风，香港政府又一次扮演了一个活跃的角色。

司徒拔对陈友仁的两次来访均给予热情的接待，对于孙中山的来函，司徒拔很快做出答复，对孙中山向他直陈观点所表现出的坦率与礼貌表示感谢。司徒拔说，由于关余之事涉及英国的对华政策，他不好表明自己对此事的观点，但他会将孙的全部主张电告给英国驻华公使和殖民地大臣。司徒拔最后表示，他真诚地希望能找到某种解决途径，以避免发生危害香港与广东良好关系的事情。(51)

随后司徒拔分别致电殖民地部、驻华公使麻克类与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将广州方面的要求、孙中山来信以及声明通通做了转达。在给殖

民地部的电报中，司徒拔反对列强对广州政府采取行动，并警告“倘若列强最终决定采取敌对行动，英国的贸易必将蒙受损失”，建议英国政府，为了香港和英国的利益，“除了为保证偿付外国贷款利息所绝对必需采取的行动之外，英国政府不要加以干涉”。<sup>(52)</sup>

在随后发给麻克类的电报中，司徒拔甚至表示，他希望英国政府应该默许广州方面所提出的“如果广州的税务司先向北京解付偿还外国债款所必需关税份额，然后将剩余部分交给孙逸仙，后者将放弃其夺取海关的建议”<sup>(53)</sup>。

港督司徒拔充当居间调解人的做法，在英国驻华使领官员中引起一片非议声。与司徒拔一直不睦的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首先发难。他致函司徒拔，对他的做法提出指责：“香港政府与广东之间官方联络的唯一渠道，是外交部派驻广州的代表”，香港政府擅自与广州方面接触和接待孙中山的代表，这种做法非常有害。杰弥逊进而声称，香港的利益固然重要，但是在维护香港利益的同时，也应考虑到英国的整体利益。<sup>(54)</sup>

驻华公使麻克类也持同样观点。他在发给外交部的电文中表示，从长远观点看，保持海关管理权不受侵犯，其重要性要比与孙中山保持良好关系所带来的利益大得多。<sup>(55)</sup>

司徒拔充当孙中山与英国政府居间联络人的做法，以及要英国政府接受孙中山所提要求的主张，令英国外交部大为光火。12月19日，外交大臣寇松特地写信给殖民地部大臣德文郡公爵，表示如果不是孙中山期待着香港政府的支持，他是不会在海关问题上与英国政府和其他列强作对到如此地步的。寇松进而向殖民地部建议将司徒拔尽快调离香港。<sup>(56)</sup>

迫于外交部的压力，英国殖民地部最后向司徒拔发出警告：英国政府的对华政策是出于英国在华利益的全盘考虑而决定的，不限于香港一地的利益。你的职责是处理好香港的事务，且不违背这一政策。除非你将来遵守这一原则，否则，我将很难拒绝将你调离香港的任何进一步的建议。<sup>(57)</sup>

关余事件是港英当局试图改善与广州政权关系的最后一次努力，由

于英国政府的反对，港英地方当局的努力未能取得实效。此后，随着商团事件的爆发，粤港关系再度恶化。

## 第三节 香港与商团事件

### 一、英国与商团事件

1924年10月，广州爆发商团事件。促成商团事件的原因，是广州政府的财政、经济危机而引发的商人与政府间矛盾的一次大爆发。孙中山第三次重返广州建立政权后，主要依靠滇桂等外省军队，为维持为数众多的军队和讨伐陈炯明的军事行动，政府不得不对商人征收大量苛捐杂税，导致政府与商界关系紧张。而滇桂外省部队军纪涣散，经常与商人发生摩擦，使得商人更加依赖商团武装以自保。8月，因广州政府查扣运送商团采购枪支军火的挪威货轮“哈佛号”，引发商人罢市示威和武装流血冲突，孙中山决计采取武力镇压。到10月中旬，北伐军回师广州，击溃商团武装，这便是历史上著名的“商团事件”，亦称“商团事变”、“商团叛乱”，或“广州扣械潮”。<sup>(58)</sup>

关于商团事件的原因，当时的孙中山和广州政府都指责是英帝国主义及港英当局幕后唆使与支持的。事件发生后不久，汪精卫在公开讲话中曾称商团事件是“少数商人受英帝国主义之引诱，吴佩孚之唆使，陈炯明之煽惑，利用商团以与政府为敌”<sup>(59)</sup>。孙中山事后在多次讲话中曾提到，商团事件幕后有英国及港英当局的黑手，为此孙中山还向英国政府发出公开的抗议。这一说法此后在学术界有相当一段时间里也很流行。那么，英国以及其殖民统治下的香港到底在其中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呢？

先说英国政府与商团叛乱的关系。从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英国外交部档案来看，在触发商团发动事变的“哈佛号”走私军火案中，首先，英国政府并未参与军火的采购与运送，而且在“哈佛号”装货启运前并不知情。英国政府最早得知此事是来自于一份1924年7月11日的英国陆军部情报。该情报说：“据非常可靠的情报，在一艘由安特卫普开往香港、悬挂挪威国旗名为‘哈佛号’的货轮上载有一批标明为‘机器’的货物，这批货物可能是军火。‘哈佛号’大约在7月1日离开苏伊士运河，估计此时将抵

达科伦坡。”英国陆军部得此情报，立即通知了殖民地部，并强烈建议“哈佛号”途中停靠地英国锡兰殖民地首府科伦坡的海关当局上船予以搜查。(60)

英国是1919年5月开始签署生效的列强《对华武器禁运协定》的签字国，有履行协定的义务。因此，接到陆军部的情报后，殖民地部于7月11日当天立即致电锡兰总督，要求其对“哈佛号进行搜查”，为防止“哈佛号”避开科伦坡的搜查，殖民地部还在7月21日分别致电沿途的英国海峡殖民地与香港总督，命令他们在该船经过时予以盘查。(61)

7月19日，“哈佛号”到达科伦坡，靠岸补充燃料食品。根据命令，锡兰殖民地当局上船进行了检查。发现“哈佛号”为一艘挪威货船，被总部位于德国汉堡的利克茂轮船公司（Richmer's Line）租用，执行安特卫普—香港航线，船上装载着约100吨重的武器弹药，货物清单清楚地标明为武器弹药，货运目的地为广州。由于德国、挪威均为《对华武器禁运协定》的非签字国，且船上各种手续齐备，锡兰殖民地当局无正当理由将武器扣留，只得放行。7月24日，“哈佛号”离开科伦坡继续航行。(62)

7月25日，香港总督司徒拔给殖民地部发去电报，询问：“如果这艘船到达香港，你希望我扣留军火吗？我得到的建议是，在法律上我有这个权力。”但司徒拔也表示了担心，“由于这些军火是公开装载在一艘未参加武器禁运协议签字国的船只，且发运自同样是非武器禁运的参加国，在采取行动前我需要你的指示，因为这有可能产生外交上的后果”(63)。

英国外交部的官员倾向于扣留这批军火。在发给殖民地部的公函中，外交部表示，只要香港或海峡殖民地的政府拥有必需的法律上的权力，他们不反对在“哈佛号”驶往中国的途中扣留其装运的军火。(64)

7月30日，港督司徒拔再次致电殖民地部大臣，称他得到情报，“哈佛号”可能直接驶往广州。他又一次请示“如果它先来此地的话，你是否希望我把军火扣留”。这次，司徒拔提出了他的看法：“我倾向于不这么做，因为这有可能对沙面的局势产生不利影响”(65)。



英国外交部则态度坚决。在对司徒拔的意见所做的批示上，外交部官员表示，扣留这批军火不会对沙面局势产生不利影响。该批示还特别强调，“该批军火有可能提供给中央政府的敌人。鉴于我们的政策是试图阻止军火到达中国人手中，无论如何对其无动于衷也是不合逻辑的”。殖民地部随即将外交部的这一指示迅速通知了香港总督。(66)

然而，不知是什么原因，也许是受到在科伦坡搜查遭遇的惊吓，“哈佛号”自离开科伦坡后沿途未再做停留，而是绕开海峡殖民地和香港，直接驶抵广州。8月10日，“哈佛号”开进了广州白鹅潭。这一结果使得英国政府试图在途中拦截这批军火的努力落了空。

商团私运军火的情报很快为广州政府所获悉。“哈佛号”到达广州后，孙中山当即下令查扣船上所装全部枪械弹药，此举成为引发商团事件导火线。商团分子2000余人在陈廉伯、陈恭受等组织指挥下赴大元帅府请愿，并蒙骗与胁迫商民罢市。到8月25日，包括广州在内整个广东省已有一百多个城镇陆续罢市。大批商团分子更是携带武器，盘踞广州西关，企图以武力相威胁。孙中山则与商团分子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广州政府发表声明，揭露商团叛乱的真相，并召开军政联席会议，议决采取果断手段解散商团，“派遣大队军队，拆毁西关街闸，强制商店开业”(67)。

在此形势下，西方列强进行了干涉。8月28日，各国驻广州领事团向广州政府提出口头警告与抗议，要求广州政府对外国侨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负责。而英国似乎走得更远。同日，英国海军派出军舰齐集白鹅潭示威恫吓，并将炮口指向中国炮舰。8月29日，英国驻广州代理总领事翟比南（Bertram Giles）向广州政府递交一封抗议信，宣称：“奉香港舰队司令之命，如遇中国当道有向城市开火时，英国海军即以全力对待之。”(68)

孙中山与广州政府对翟比南的“最后通牒”做出强烈反应。9月1日，孙中山代表广州政府发表了《为广州商团事件对外宣言》，痛斥英帝国主义公然支持反革命力量，阴谋推翻革命政权。同时，孙中山还向英国的麦克唐纳政府发出公开抗议书，抗议英国政府“干涉中国内政”。(69)

驻广州总领事翟比南的“最后通牒”被当时的孙中山和广州政府视作



英国政府公开庇护与支持商团叛乱的明证，后世史家也大多沿袭这一说法，然而从目前所见有关这一事件的英方档案看，实际情况恐非如此简单。

翟比南的所作所为并不是奉英国政府的命令行事，而是他个人的擅做主张，事先甚至没有征得英国驻华公使麻克类的同意。他的这一举动招致了英驻华公使及外交部的强烈不满。

驻华公使麻克类是在当地报纸刊载孙中山发表的致英国政府的公开信后才得知此事的。看到报纸后，麻克类立即致电翟比南，向他询问报上所登他致信孙中山的内容是否属实，如果是的话，事先为何不征得他的同意。此外，驻香港的英国舰队司令是在谁的授权下发布的命令。  
(70)

9月5日，翟比南回电麻克类，承认报载内容是准确的。他辩解道，之所以事先没向麻克类请示是因为情况紧急没有时间了。翟比南解释了他给孙中山发信的出台背景：8月28日夜，驻沙面的各国领事接到警告，说孙中山已决定翌日炮轰西关。当夜，各国领事与海军官员召开紧急会议，一致决定向广州政府提出警告，随后领事团派出代表向广州政府官员提出了口头抗议。第二天早上，翟比南收到驻香港的英海军舰队司令准备行动的命令，他马上将这一命令的内容通知了广州政府外交部。关于这一招致广州政府激烈反对的命令，翟比南认为，是舰队司令在听取了参加紧急会议的海军官员的描述后自行下达的。翟比南进一步为自己辩解道，之所以采取这一特别举动，是因为将要遭炮击的地方离沙面太近，租借地的安全受到了威胁。  
(71)

麻克类对翟比南的解释非常不满。在9月5日发给外交部的电报中，麻克类指出，他不明白为什么在领事团已提出口头抗议以及孙中山采取威胁行动的迹象尚不明显的时候，翟比南本人和海军当局还要给孙中山发这样的信。麻克类强调，“不管在何种情况下，明智之举是，即便是发出武力干涉的威胁，也应是列强的集体行动，而不是我们单独行动”。他警告道，采取这样一种过激和鲁莽的行动，将给孙中山和布尔什维克分子提供一个进行猛烈反英宣传的机会，其结果非常不幸。  
(72)

英国外交部同样对翟比南与海军舰队司令擅做主张的过激行为大为

不满。外交部官员在对此事的批示上表示：“我们绝不能发表言论说我们要干涉广州的战事，但是我们可以发出一个警告：我们不允许我们的船只和外国租借地受到威胁。”<sup>(73)</sup> 外交部同意麻克类的看法。在发给麻克类的密电里，外交部表示：“代理总领事的行为是判断失误，他似乎不应该写信，而应该通过非正式的但却明确的方式让孙中山明白，炮击将会造成最严重的后果。”外交部建议麻克类对翟比南的错误提出申斥。外交部认为，驻香港的海军舰队司令应受更严厉的申斥，因为是他下令英军单独采取行动的。外交部打算向海军部建议，限制海军军官喜好参与政治事务的倾向，并询问麻克类对此的意见。<sup>(74)</sup>

遵照外交部的指示精神，麻克类向代理总领事翟比南提出了申斥，指出他的行动过于鲁莽和欠考虑。对于驻香港的英国舰队司令的问题，9月16日，麻克类向外交部提出的建议是：外交大臣应就此事要求英国海军驻中国站司令发布一道命令：“英国政府认为，除非发生像英国租借地确实遭受攻击这样的极端事件，或是在危险当头时作为保护英国臣民与其他外国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手段，英国海军采取武力干涉甚或只是威胁动用武力都是不恰当的。”<sup>(75)</sup>

英国外交部显然很看重麻克类的意见。9月19日，外交部致函海军部，向他们指出，外交大臣认为，驻香港舰队司令的行动是一个不幸事件，英国在华利益所遭受的威胁并未如此紧迫与严重，致使英国海军在未获其他列强军队的合作下单独威胁使用武力。随后外交部将麻克类建议的内容以外交部的名义向海军部正式提出，要求驻中国站司令发布这样一道旨在限制海军自主采取行动权力的命令。<sup>(76)</sup>

以上可以清楚地看出，英国驻广州代理总领事翟比南擅自发出的“最后通牒”并没有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相反，翟比南为此还受到了英国外交部的训斥，因此以翟比南的所为来判定英国政府支持商团叛乱是不正确的。诸多事实已经表明，英国政府并没有参与和支持广州商团叛乱，相反它一直反对介入广东的地方事务，并且劝阻与限制英国军方在华威胁动用武力。英国政府的这一做法符合英国的在华利益，是由当时的英国整个对华政策所决定的。

从19世纪末开始一直到20世纪20年代的这一时期，由于日、美的崛

起，英国在华贸易一直拥有的霸主地位受到了挑战，其对华贸易所占份额直线下跌；在政治方面，从20年代开始，随着孙中山所领导的国民革命日渐深入人心，中国国内掀起了一个民族主义的高潮。在这样一种形势下，英国被迫调整其传统的武力干预的对华政策，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其在华利益。在20年代初期，英国政府在华采取了一种“静观”政策，其核心内容是承认北洋政府为中国的合法政府，但同时不卷入中国的地方纷争；与在华列强协调立场统一采取行动，英国决不单方面挑起争端。

(77) 从这一政策出发，在对孙中山和他的广州政权上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种既不承认也不公开反对的态度。英国政府一方面担心孙中山的反帝主张将殃及英国的在华权益，因而对其采取敌视和不承认的态度；另一方面，由于害怕进行干涉将激起中国人民的反英情绪，进而危及其在华商业利益，同时英国政府也反对介入地方纠纷。因此从这一立场出发，英国政府不支持广州商团叛乱也就并非偶然了。

## 二、香港与商团事件

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商团从海外购买与私运军火，没有外国人的参与和协助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商团事件发生后，英国政府立即下令驻华官员就此展开调查。8月21日，身处事件发生地的驻广州代理总领事翟比南向英国政府首先提供了一份较为详细的调查报告。

在发给驻华公使麻克类的这份绝密报告中，翟比南声称，他拥有权威证据表明，私运军火一案是一个涉案人员广泛的阴谋。在参与私运军火的外人中，翟比南主要提到了英资香港汇丰银行的几位关键人物。按照翟比南的说法，大概在几个月前，身兼商团司令的汇丰银行买办陈廉伯向汇丰银行驻广州分行经理唐纳德·福布斯（Donald Forbes）进行游说：如果驱逐在广州城压榨钱财制造混乱的外省军队将会促进贸易的增长，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途径是借助商团武装。然而，由于《对华武器禁运协定》的限制，商团不可能公开购买军火，必须想办法通过走私将军火运进广州。陈廉伯一直对福布斯有很大的影响力，而后者显然同意将该建议提交给当时的汇丰银行总裁斯蒂芬（A. G. Stephen）。

翟比南接着分析了汇丰银行之所以支持陈廉伯走私军火计划的原

因：“广州的局势已经引起银行当局的严重关注。据说1923年广州市财政以合理与不合理的捐税、军事供奉等名目榨取了不少于一亿元的收入，其中，只有约三千万花在了当地，其余的七千万主要被以滇军为主的外省军队征收，而他们将这笔钱汇往了他们所在的省份，广州的钱财因此很快被榨干了，汇丰银行的储蓄被一笔笔抽空。这显然是诱使斯蒂芬先生赞同与支持陈廉伯计划的一个原因。而另一个原因无疑是如同华商界所盼望的，他希望结束孙中山政权的过度压榨。”

汇丰银行对走私军火计划的支持主要是提供金融支持，按5月份接替福布斯担任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经理的德寇西（de Courcy）事发后对翟比南的说法，汇丰银行为这笔军火交易提供了信用担保。

在这份绝密报告中，翟比南还特别提到另有一个外国人也与此案有关，但又说这个人的名字他不能透露，即使是对绝对可靠的人士。(78)

翟比南不愿透露姓名的这个人很可能与外人控制的粤海关税务司有关。驻华公使麻克类在写给外交部的绝密件中谈及此事时说，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显然掌握整个事件的全部内幕，其下属的驻粤海关税务司——一名英籍海关高级官员似乎也与此事有关联，但是安格联不可能透露半点儿信息，除非有人迫使他这样做。(79)

英国外交部对汇丰银行的上层卷入商团走私军火事件的报告大为惊讶，认为此举简直难以令人置信。(80) 英国殖民地部随即命令香港总督向汇丰银行官员了解事情的真相，并要求汇丰银行对其行为做出解释。12月27日，已经接替斯蒂芬职务的汇丰银行新任总裁巴罗（Barlow）向香港总督及英国外交部同时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对汇丰银行介入商团事件进行了解释，并极力为自己开脱。

巴罗首先将全部责任推到了已经卸任并很快病故的前总裁斯蒂芬身上，称所有一切均是“前总裁斯蒂芬先生个人一手操办，一直到他1924年5月回英格兰休假为止”。接着巴罗为汇丰银行的行为进行了辩解，称斯蒂芬“之所以默许该银行为这笔生意提供金融支持，是因为他相信商团组织是广州城维护法律与秩序的一个主要因素，正如以往的记录所显示的那样。商团能为华人商界提供保护，使之免受麇集于该城的雇佣军的非法盘剥，因此，任何能使商团增加效率的举动，一般来讲，都是为了

全体百姓的安宁和贸易上的利益”。而且“斯蒂芬先生在五月份离开此地前向我保证，所有与此事密切相关的各有关当局都得到了通知，一切在有序地进行”。

在谈及汇丰银行与商团走私军火一案的关系上，巴罗称“汇丰银行与此次武器运送的关联只是限于我们的驻汉堡办事处与汉堡的山打洋行（Sander, Wieler & Co.）为它们的广州分行签发跟单汇票进行了交涉，本公司的买办陈廉伯正是以商团总司令的身份与这家分号订购的武器弹药”。

最后，巴罗还试图极力淡化汇丰银行与陈廉伯的关系，称“陈廉伯除了是本行的买办外，他还是一个有名的绸布商和广州华商界极具影响力的人物，而且他还与当地的慈善组织联系密切。事实上他做我们的买办名要大于实，本行华商方面的业务实际上主要是由他弟弟来处理的”<sup>(81)</sup>。

其实，汇丰银行介入商团事件无论从深度上还是从关注的程度上都远远超出巴罗向英国政府所描述的内容。资料显示，早在1923年秋天，汇丰银行就已开始与陈廉伯相互勾结，密谋武装商团。同年10月10日，当时的汇丰银行总裁斯蒂芬致信英国驻广州总领事杰弥逊，就商团购置军火一事寻求支持。斯蒂芬在信中称，陈廉伯跟他讲了商团组织从事了许多很好的工作，现在商团成员已发展到1万余人，但只有5000人拥有武器，他们急需一批步枪与机关枪武装其余成员。斯蒂芬为此提出一个大胆的建议：购置军火一事会很好办，因为他认为香港政府会对此采取仁慈默许的态度。对于斯蒂芬的建议，杰弥逊当时的批示是：我不能做任何事情帮助他们。<sup>(82)</sup>

在致信杰弥逊前后，斯蒂芬还拜会了香港总督司徒拔，向他询问能否允许商团从香港政府大量储存的罚没品中购买一批军火，被司徒拔拒绝。司徒拔的答复是：英国政府肯定不会同意，没有政府的批准，他不会做任何事情。<sup>(83)</sup>

此后，汇丰银行的上层继续关注并参与商团走私军火的计划。接替斯蒂芬的汇丰银行新总裁巴罗、副总裁罗斯（D. M. Ross）及广州分行新任经理德寇西均是武器走私计划的积极参与者，这一时期汇丰银行

的档案显示，当时汇丰银行广州分行与汇丰银行总部就商团走私军火一事频繁地进行着书信往来。在1924年6月23日的一封广州分行经理德寇西致汇丰银行总裁巴罗的信中，德寇西写到，为了应付海关的检查，供应军火的山打洋行已经与陈廉伯做出安排，即准备两份货物报关清单，其中一份清单标明进口货物为军火，而另一份则标成“机器”。届时将视情况而定来选择使用哪张清单报关。从这一记录可以看出，当时参与走私的各方进行了周密的安排，而汇丰银行作为这一阴谋的参与者更是时刻掌握着整个事件的进展动态。

8月2日，德寇西写信给汇丰银行副总裁罗斯，报告装运军火的“船只预计本月5日抵达，正常情况下将停泊在沙面附近。届时该船船长将上岸从挪威领事处获取有关报关的材料”。大概当时德寇西已经觉察到了某种危险，在信中他写道，“如果由于船期延误而导致对所运货物的干涉，他看不出有何办法能提供援助”。

参与军火走私的汇丰银行的官员们是深知他们所做的一切完全是见不得人的勾当。因此8月9日德寇西在写给巴罗的信中汇报说：他已经明白无误地告诉陈廉伯，“他个人应对这批货物负责……他不能指望从北京或是英国政府处获得帮助，并且如果汇丰银行对他做好这桩事的能力有任何怀疑的话，也不会同意这笔买卖”。德寇西表示，汇丰银行并不在意这笔买卖的经济损失，“如果军火被广州政府截获，不会有保险公司为它赔偿……我已经使他（陈廉伯）强烈地意识到，是否为这批军火的运送赔付保险对汇丰银行来说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这批货应到达真正的接货人手中”。

汇丰银行一直在紧张地关注着走私军火的动向，8月9日凌晨，亦即“哈佛号”进抵沙面附近的水面的头一天，德寇西还在打电报给总裁巴罗汇报：“现在是凌晨3：45分，货轮还未到达，但有人告诉我，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sup>(84)</sup>

走私军火计划尽管处心积虑，但消息还是走漏了出去。8月10日，当满载走私军火的“哈佛号”到达广州白鹅潭时，事先接到情报的广州政府立即派军队截获了船上装运的军火。

走私败露，汇丰银行仍在努力为商团讨回军火，广州分行经理德寇



西不惜亲自出面代表陈廉伯请求英驻广州领事翟比南提供援助，但遭到拒绝。(85)

综合以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汇丰银行积极参与了商团走私军火从酝酿到具体操作的全部过程。汇丰银行的上层很清楚他们的行动不会得到英国政府的批准，因此除了曾向驻广州领事和香港总督试探性征询外，一切行动都是在秘密地进行。

在此次事件中，英国驻广州领事和香港总督的态度同样引人注目。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早在1923年秋，广州领事杰弥逊与香港总督司徒拔就已经得知汇丰银行参与武装商团的阴谋，但当时他们并没有将这一情况通知英国政府，只是在事发后才将此事透露出来，以作为他们清白的依据。杰弥逊与司徒拔均讲，他们当时都是一口拒绝，但没有任何这一时期的资料可以证明这一点。斯蒂芬在写给杰弥逊的信中曾说香港政府将对走私军火采取仁慈默许的态度。(86) 而德寇西在向驻广州领事翟比南请求援助遭拒后公然讲“香港总督与杰弥逊先生都批准了这宗交易”(87)。这些指控都被这两名当事人所否认。

港督司徒拔在为自己所做的辩护中称，他不理解斯蒂芬何以认为香港政府会采取一种仁慈默许的态度。“我猜想他之所以有这样的看法，是因为他知道我的观点”，即在广州建立一个稳定政府对香港以及英国的对华贸易极为重要，“只要他向我表明我们的总领事赞成这一计划，肯定会诱使我对运输军火一事的默许……像斯蒂芬先生这样与我相知甚密的人竟会形成如此观点，我感到难以置信”。(88)

司徒拔为自己的辩护显得苍白无力，身为香港立法、行政两局议员的汇丰银行总裁斯蒂芬一直对港督具有重大的影响力，这促使人们更愿意相信斯蒂芬的说法。

查阅这一时期英国外交部、殖民地部以及香港政府的档案，我们找不出香港总督、驻广州领事公开支持商团叛乱的证据，但我们也没有发现他们坚决反对并制止汇丰银行等英商介入商团事件的材料。从整个商团事件发展的全过程看，无论是驻广州领事还是香港总督很早便知道陈廉伯在汇丰银行的支持下走私军火武装商团的阴谋，他们没有采取措施加以制止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其有默许整起事件发生的嫌疑。由于商团走

私军火明显违背英国对华不介入地方纷争的政策与列强对华武器禁运协定，包括汇丰银行在内，在涉及商团事件时皆讳莫如深，这也就是为何在当时英国政府档案中我们很少发现英国驻华官员是否参与商团事件的直接证据的原因。

汇丰银行介入商团事件与驻广州领事和香港总督对该事件模棱两可的态度反映出当时部分英国在华官员及商人对英国政府的对华“静观”政策的分歧。一些长期在华供职的英国外交官、殖民地官员和在华拥有独占利益的老牌英资财团习惯于采取武力干涉的做法来维护其侵略权益，他们在处理对华事务上表现得更为激进，对英国政府的“静观”做法多有微词，并不顾英国政府的反对而频频介入中国的地方政治事务。<sup>(89)</sup>因此这也就造成了在商团事件中一方面英国政府极力反对介入，而另一方面以汇丰银行高层等为代表的英商及部分官员秘密参与其间的巨大反差。



## 第四节 省港大罢工

### 一、省港大罢工的爆发

1925年5月30日，上海学生2000余人举行游行示威，抗议日本纱厂资本家枪杀工人领袖顾正红，并号召收回租界，结果被英国巡捕逮捕百余人。后来，群众万余人齐集英国巡捕房门口，要求释放被捕学生，竟遭英国巡捕开枪屠杀，群众死伤数十人。这就是震惊全国的“五卅惨案”。“五卅惨案”引发了全国范围的反帝爱国运动，而其中规模最大、影响最深、持续时间最长的当属省港大罢工。

省港大罢工之所以在省港两地如火如荼地开展，同时将斗争矛头指向英国，与当时省港两地工人运动的勃兴和民众的民族主义精神高涨密切相关，同时也与孙中山和广州政权与英国及港英当局矛盾持续恶化有撇不清的干系。

民初以来，随着社会风气的不断开化和西方各种新思潮的影响，中国的劳工阶层逐渐觉醒，各种现代意义的劳工组织纷纷出现，香港与广东地区由于现代工业较为发达，产业工人团体力量相较其他地区较为强大，又得新式风气之先，因此，省港地区拥有开展现代工人运动的有利土壤。此外，省港地区工人运动的发展壮大，也是与孙中山和广州政权的鼓励、推动分不开的。1913年发动“二次革命”讨袁失败后，孙中山成立中华革命党时，一些广东工人就参加了此秘密组织，广州海员更受命承担了传送资金和消息、走私武器等工作。为促进这些活动的开展，孙中山在横滨重组中国海员俱乐部，并特别增设海外联谊社，此为1921年在香港成立的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的前身。<sup>(90)</sup>

1917年，孙中山在广州成立“护法政府”后，为吸引劳工群体参与革命，对劳工运动采取支持与纵容的态度，因此广东地区的各种工会组织纷纷建立并公开活动。由于省港特殊的地缘与人缘关系，在产业工人密集在香港地区，这一时期香港的工运也迅速发展，且与广东地区的工运产生良性互动。1920年，香港最早的现代工会组织“香港华人机器总工

会”成立，工会成立后，即与资方就提高工人工资待遇展开交涉。在资方一再拒绝工会所提要求后，3月31日，香港船坞机器工人率先举行罢工，并很快蔓延到电信、交通、服务及金属等工业，先后有6000多名机器工人参加了罢工。香港机器工人的罢工得到广东方面的支持，几千名香港罢工工人返回广州，受到广州工会组织的接待与留置。根据当时的报道，由于孙中山对罢工的支持，旅沪粤商捐出7万银元，广州商人也出资，支持罢工工人与外国雇主抗争。香港英资方面最终妥协，于4月19日同意增加工资20%~32.5%，香港机器工人的罢工取得胜利。(91)

在1922年1月爆发的香港海员罢工中，广州方面的支持成了罢工最终取得胜利的一个关键因素。前文已经述及，海员罢工期间，当时在桂林整装北伐的孙中山虽然表面上表现中立，并未发表言论公开支持罢工，但罢工后回粤的香港工人在广东各地得到了广州政府与各级工会的接待和生活费用的支出。不仅如此，海员罢工还得到当时中国全国各地的声援与支持。北方的铁路工会发起“香港海员罢工北方后援会”，捐款援助海员罢工。国内上海、南京、汉口、开封、唐山等地的工会组织，以及海外华侨也纷纷解囊相助。(92)

劳工运动缘起于工人自发成立组织，与资方展开交涉，改善劳工工资和生活待遇等经济目的。但是在20世纪20年代的中国，受国内民族主义高涨的影响，并且许多工人挑战的资方为外国雇主，因此，劳工运动也带来了某种爱国主义的政治倾向。这一点在香港海员罢工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罢工胜利后，参加罢工的工人甚至社会各界都欢欣鼓舞，认为罢工胜利挑战了英帝国主义的权威，全体国人无不深感扬眉吐气。劳工运动中所酝酿的这种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情怀，是导致1925年省港大罢工轰轰烈烈开展的重要因素。

香港海员罢工胜利后，为了具体表示对劳工扶植的善意，孙中山领导下的广州政府废除了禁止罢工的暂行刑律第二十二条，广东地区的工运更加迅速地发展起来。在孙中山的支持下，1922年5月1日，全国劳工大会在广州举行，来自全国12座城市（包括香港在内）的281人出席会议，出席者代表了166个工会组织和20万工会会员。大会成立了“中华全国总工会”，选举出由25名代表组成的执委会，并推举共产党人邓中夏为书记兼宣传部部长。(93)

1921年7月，在苏联共产国际的扶持下，新兴的中国共产党成立。在共产党的政治理念里，产业工人为实现无产阶级革命和夺取政权的最基本力量。因此，组织、动员与支持劳工运动，成为新兴共产党人的主要行动目标。中共早期很多重要骨干纷纷投身工运，并迅速掌握了许多工会组织的领导权。

20世纪20年代是帝国主义侵略与军阀割据中国的时代，也是中国民族主义高涨的年代，而广东则成为中国的革命根据地。为完成北伐大业，孙中山对内对外寻求援助屡屡碰壁，经过多方考虑与选择，在1923年年底，孙中山宣布改组国民党，决定实行联俄、容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在广州召开，孙中山的三大政策获得确认，在反帝、反封建、统一中国的目标引导下，广东成为国民革命运动的中心。受此影响，省港两地的工人运动的政治性倾向日益明显，省港大罢工正是在这样一种政治背景影响下发动起来的。

1925年5月30日，由抗议日资纱厂的日本人戕害中国人而引发全国性反帝高潮，在省港地区，反帝矛头则直指英帝国主义，反帝变成了反英，并波及了港英统治下的香港。这一过程，也与广东地区政局演变和粤地反英历史传统密切相关。

前已述及，从1917年起，孙中山以护法为名，回粤先后三次建立政权，为摆脱政治上的孤立，孙中山多次试图寻求外部势力对其政权的支持，特别是帝国主义列强的支持。孙中山曾先后通过各种渠道，尝试与英、德、美、日等西方列强建立联系，以期获得支持，但全部无功而返。当时在华列强在行动一致的原则下，纷纷采取支持北京政府的立场，拒绝承认与支持孙中山的南方政权，令孙中山饱受挫折。万般无奈之下，孙中山最终选择了愿意支持其政权的苏俄，走向了联俄的道路。在此过程中，孙中山曾对与英国改善关系抱有厚望，而港英当局出于维护香港地方利益的考虑，一改此前极为仇视的态度，一度对孙中山的要求给予了热情回应，令其燃起希望。但是，英国政府对孙中山的各种建议一直反应冷淡，港督的个人行为更招致英国政府的严厉申斥，联英希望变成了极度的失望。

由于地缘因素，粤港关系极为密切。在孙中山回粤建立政权的过程

中，各种政治势力均卷入其间，香港自不能置身事外，港英当局更是史无前例地高调地介入了广州政局的演变。在此过程中，孙中山始终未能感觉到英国政府对其政权所释放出的一丝善意，相反，从“关余事件”到“商团事件”，孙中山认为，英国政府在其间一直扮演着幕后黑手的作用，因此在孙中山的心目中，英国逐步成了其反帝大计方针里的首个攻击的目标。这一时期孙中山发表了许多抨击英帝国主义的言论，而这种情绪无疑在公众间产生了巨大影响。

由于饱受英帝国主义侵略之苦，历史上广东地区的民众具有强烈的反英传统。作为首个用武力打开中国大门的帝国主义国家，在鸦片战争中，英国侵华的首个目标即是广州，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广东绅民为反对英军进驻广州城曾进行过激烈的反抗。广州是中国近代第一批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鸦片战争后，英国通过签订不平等条约，侵占中国香港，将其打造为英国开展对华贸易的中转站，而广州则成为英国在华南开展对华贸易的集散中心。随着英资的大量涌入，广东在经济上逐渐沦为香港的附庸，极大地束缚与破坏了广东原有经济的发展。这种经济上的侵略，也进一步加深了广东商民各界对英国的不满。所有上述这些因素的叠加，最终酿成了史无前例的省港大罢工。

## 二、罢工进程与港英当局的应对

### 1. 罢工进程

“五卅”英国巡捕枪杀华人的消息传到广东后，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的推动下，广州各界于6月2日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同一天，国民党中央执委通电全国表示：“凡我党员应一致努力援助国民，以与英帝国主义相搏。”为了沉重打击英帝国主义，中华全国总工会提议于6月中旬广州政府平息刘杨叛乱后，发动广州和香港两地的工人举行爱国大罢工。此提议得到广州政府的赞同。<sup>(94)</sup>

6月1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的“省港罢工委员会”临时办事处在广州成立。在此前后，在共产党广东区委会议上，邓中夏提议组织香港工人罢工，认为香港罢工不仅可以声援上海与全国性反帝斗争，而且可

以带动广东的农工运动。共产党广东区委通过了邓中夏的建议，决定派邓中夏、杨殷、杨匏安等人赴香港组织联络。(95)

邓中夏等人到达香港后，先与海员工会的领袖苏兆征、林伟民取得联系，把共产党香港党团组织起来。随后，他们陆续与香港各工会领袖取得联系，并派人到香港各工厂散发传单，呼吁工人起来反帝爱国。他们以全国总工会的名义，召集香港各工会代表召开联席会议。会议最后议决在香港举行罢工，并通过了罢工宣言与所提要求，以及成立全港工团委员会，以统一指挥香港的罢工。(96)

邓中夏随后返回广州，向全国总工会汇报发动香港罢工的情况，并就广州方面如何接待罢工回省的工人等安排与广州政府廖仲恺等人进行了反复商谈，之后，携杨匏安回港发动罢工。(97)

6月15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函致香港各工团，要“工团等立即通令全体工友一致罢工，以制帝国主义者死命，并希提出要求条件，不达目的不止”(98)。

香港工人对内地的革命一向抱同情与支持的态度，“五卅惨案”更激发起他们的反帝爱国热情，因此，他们积极响应广东方面的呼吁。经过周密准备，6月19日晚，大罢工终于在香港率先爆发。(99) 香港的海员、电车、印刷工人首先宣布罢工，其他工人相继而起。罢工工人陆续乘坐火车、轮船离开香港，返回广州。

6月21日，全港工团委员会发表了罢工宣言，宣布誓与帝国主义决一死战。宣言同时向港英当局提出六项要求，争取华人的政治权利、法律平等、劳工法保障和生活的改善。(100) 在广州，沙面英法租界的华工也于21日开始罢工。

6月23日，广东各界群众和省港罢工工人共10万人举行反帝示威大游行。当游行队伍行进到沙基时，对岸沙面租界的英法水兵竟用机枪向游行群众扫射，造成52人当场死亡、170余人重伤的“沙基惨案”。消息传到香港，罢工规模更加扩大，原本存观望态度的工人也都陆续参加了罢工，先后约有25万香港工人加入了罢工行列，返回广州。

为了更有效地发挥罢工工人的力量，中华全国总工会于6月26日召开香港、沙面各工会代表大会，并于7月3日正式成立了罢工的组织领导机构“省港罢工委员会”，由共产党员苏兆征任委员长。罢工委员会下设干事局、财政委员会、工人纠察队、会审处、法制局、骑船局、宣传部等。最高决策机构为罢工工人代表大会，由各行业罢工工人按人数比例选出800多人组成。代表大会隔日举行一次。

广州国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措施，对省港大罢工的行动给予支持。7月7日，广州政府发布命令，要广东省政府暂拨借东园为省港罢工委员会办事处。同时命广州市政厅飭市公安局，将征收半月租捐缴交中央银行，专为援助省港罢工委员会之用。为解决罢工工人生计，令广东省政府令行广东建设厅，筹筑黄埔、石井两公路和计划开筑黄埔商港。令广东商务厅，劝谕商民援助香港罢工委员会，并责成各华商烟公司酌拨赢利捐助省港罢工委员会。(101)

罢工开始后，为了从经济上打击港英当局，罢工委员会宣布对香港实行经济封锁。罢工委员会为此组织了一支规模庞大的工人纠察队。纠察队共编成5个大队，共2000多人，其中部分拥有武器，且由黄埔军校组织训练。纠察队后来又增加了一支由12只木船组成的缉私船队，负责海上巡查。纠察队的任务是维持秩序，封锁香港、沙面交通，查缉私货，逮捕破坏罢工分子。随着广州国民政府势力的扩张，纠察队的活动范围也由珠江口伸展至全省沿海各县口岸。

起初，罢工委员会宣布对各帝国主义国家实行全面抵制，任何国家的船只均禁止进出广东各口岸，对一切洋货都实行抵制。但后来发现，这样做虽然封锁了香港，却也给自己造成种种困难。为集中力量打击英帝国主义，罢工委员会决定转变策略，提出“单独对英政策”，实行“特许证”制度，规定“凡不是英国货英国船及经过香港者，可准其直来广州”(102)。这一正确策略的实施，不但沉重打击了英帝国主义，而且对在华各帝国主义国家起到了分化瓦解的作用，同时也解除了广东的经济困难，保持了广东商人的中立，促进了广东经济的独立发展。

## 2. 港英当局的反应与应对

史无前例的省港大罢工对香港的打击是显而易见的。由于大批工人

的突然离港，香港的社会和经济顿时陷于一片混乱，影响是多方面的。从社会生活看，市内交通停顿，对外交通完全断绝，粮食短缺，食品价格暴涨，街道垃圾成山，香港变成了“臭港”、“饿港”。从商业经济看，大批轮船停滞港内，货物进出不得，市井萧条，商号店铺纷纷歇业，股票价格暴跌，银行挤兑成风，地价暴落，商界人士惶惶不可终日。

面对突如其来的罢工风潮，为稳定香港的统治秩序，港英当局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6月21日，港督司徒拔颁布紧急戒严令，宣布香港进入紧急状态。港府出动大批军警和装甲车上街巡查，搜捕罢工领袖。为防止不测，他们对水厂、电灯局、煤气厂、水库等重要设施实行武装监管。港府还动员志愿防卫团（Volunteer Defence Corps）、医疗救护团（Ambulance Corps）和志愿救火队（Volunteer Fire Brigade）等组织，执行警卫、巡逻、救护和消防等任务。

为了从经济上反制广州政府，港府宣布，禁止运载白米、面粉、罐头食品、港币和金银元块出口。除了经济封锁，港府还对广州实行严格的新闻检查。港府宣布，对华文报纸、邮件和电报实行审查制度。根据规定，凡香港的华文报纸刊登新闻必须先通过港府的新闻检查，凡涉及罢工的邮件与电报，港府一律扣留，不予转发。

港英当局还颁发法令，限制居民离境。居民如确需出境者，要有相当的店铺具结担保，违者判处递解出境15年。港府同时宣布，对鼓动罢工者予以严惩，并扬言恢复使用弃绝多年的鞭笞刑罚。（103）

为对付罢工，港英当局还注意对香港的上层华人实行拉拢政策。为此，港府曾多次组织召集周寿臣、罗旭和等华人领袖商讨对付罢工的策略，并赢得他们的支持。（104）

为解决罢工后的用工荒，香港政府通过警察局协助招工，同时商界及社会组织也通过设立专门的招工局和“工业维持会”等组织，负责为各业募集工人，到7月底，已有大批工人陆续复工。（105）

上述这些措施取得一定效果，港英当局暂时从政治上稳住了阵脚，并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社会秩序。但是，由于不能打破罢工工人对香港的经济封锁，他们依然无法从根本上摆脱困境。作为英国对华贸易的基



地，香港的经济发展一向对内地有很强的依赖性。因此，发生在内地，特别是其近邻广东省的任何一次政治变动均有可能对香港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罢工工人采取了罢工与经济封锁香港相结合的政策，香港经济遭受了毁灭性的打击。

香港的航运业首当其冲。受罢工打击，香港的进出港船只与吨数锐减。统计表明，1924年到港的船只有76492艘，共5700万吨，日平均进出港船只仅为210艘，吨位数156154吨。但1925年下半年，日平均进出港船只仅34艘，吨位数55819吨，与1924年同期相比，船数仅及其15%，吨位数仅及其36%。<sup>(106)</sup>

香港贸易所遭受的打击更为沉重。1924年秋季，香港入口货值为11674720英镑，出口货值为8816375英镑，而到了1925年同期，则各骤减为5844743英镑和4705176英镑。<sup>(107)</sup> 在1922—1924年间，香港对内地出口的贸易额一直占据中国整个进口额的25%，但是在1925年则下降为18.6%，到1926年更锐减为11.1%。同时，香港从内地进口贸易货值则从1924年所占内地出口贸易货值的22.4%，下降为1925年的14.8%和1926年的10.9%。<sup>(108)</sup>

由于贸易萎缩和商业低迷，香港大批洋行商户损失甚巨，以致破产。据港英当局统计，在1925年11—12月两个月内，破产商号店铺便达3000多家。<sup>(109)</sup> 危机也直接影响到香港银行、股票和地价等方面。罢工后，香港各银行存款断绝，提款猛增，并进而引发挤提风潮，许多中小银行因经不起如此沉重的打击而宣告倒闭。“大小银号，年来倒闭者，达总数三分之一以上。”<sup>(110)</sup> 由于罢工工人和居民纷纷离港，香港的住房一改过去拥挤的现象，到处出现空屋闲地，屋租与地价也因此不断跌落，“计商业区降低到三分之一，居民区跌至三分之二”<sup>(111)</sup>。

港英当局的财政收支也因罢工封锁陷于困境。在1921—1923年间，港府的财政收支每年盈余200~370万元，但在1925年和1926年则出现大量赤字。商业不景气造成税收和卖地减少，而应付罢工封锁使支出激增。因此，港府在1925年度的财政赤字多达500万元以上，1926年的赤字为240万元左右。<sup>(112)</sup> 为渡过财政上的危机，港英当局被迫向本国政府借款300万英镑。<sup>(113)</sup>



省港大罢工的爆发，在香港与伦敦两地都引起了强烈的震动和反应。

在香港，英商各界纷吁英国政府立即采取行动。7月22日，即大罢工爆发不久，主要代表英商利益的香港总商会（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便匆忙致电伦敦英商“中国协会”（China Association），要其转告英国政府：鉴于英国贸易已完全瘫痪，政府应尽快与广州方面进行谈判。电文特别强调，香港的利益与英国在整个华南的利益地位同等重要，须特别予以重视。(114)

7月27日，香港总商会召开公民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充满火药味的决议。到会的英商认为，此次危机完全因布尔什维克分子影响与煽动而起，他们要求英国政府立刻采取有力措施，以保护在华英国人的生命财产与香港对内地的贸易。他们呼吁英国政府立即向广州政权发出警告：除非广州政权不再支持危害英国利益的行为，否则他们将被视作与英国处于敌对状态。(115)

8月8日，香港总商会又通过港督致电英殖民地部，进一步向政府施压。电文指出，此次罢工与封锁对英国利益的危害至为严重，它对兰开夏和约克郡的出口贸易是一个灾难性的打击，并导致从广州进口生丝及其他产品的贸易陷于瘫痪。电文强调，罢工和封锁是布尔什维克分子所煽动的旨在摧毁英国殖民统治香港的阴谋，它不同于其他中国问题。香港作为英国对华贸易的中心地位若想得到保全，英国政府必须采取迅速而有力的措施。(116)

8月14日，在一封转呈殖民地部的电报中，香港总商会提出了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英国政府应在武力威慑的基础上，向广州当局发出如下最后通牒：（1）恢复广州作为开放的条约口岸地位；（2）将俄国人驱逐出广东；（3）解散黄埔军校；（4）停止抵制英货；（5）停止反英宣传。倘若广州方面不能满足这些要求，英国应动用海军封锁广州港及附近水域，并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措施。(117)

省港大罢工是香港英国殖民当局自统治香港以来所面临的一次最严峻的危机，为解决罢工爆发所带来的危机，港英当局也迅速做出反应。港督司徒拔在罢工不久即致电英国殖民地部，声称：香港发生的罢工事

件，是一场俄国人煽动和领导的共产主义运动，而并非一场排外运动和民族主义运动，其目的是摧毁香港的贸易与经济。唯一的解决途径就是由列强实行武装干涉。(118)

7月27日，司徒拔向殖民地部报告，香港的部分华人领袖已与广东的反共产党派举行了非正式谈判，该党派控制着相当数量的军队，正考虑用武力镇压赤色分子，恢复与香港的正常关系。司徒拔建议，为避免更严重的灾难，香港政府应提供100万元港币支持此项计划。(119)

1925年8月，广州政府内部发生了国民党右派分子刺杀左派领袖廖仲恺的案件。廖案发生后，港英当局欢欣鼓舞。为此，他们评述道：“这个人被除掉很有可能促使广州部分优秀人士下决心采取行动，以恢复秩序。”(120)

在选择拉拢的对象上，港英当局曾一度看好此时尚以左派面目出现的蒋介石。9月4日，在写给殖民地部的报告中，港督司徒拔特地提到香港的一条传闻，称蒋介石实际上听命于北京政府。他的目的是先从俄国人那里得到武器与金钱，然后再将俄国人逐走，宣布广州忠于北京，以便在即将举行的关税及其他谈判中使中国能够一致对外。(121)

与此同时，港英当局在香港先后与西南军阀唐继尧、粤系军阀陈炯明和直系军阀吴佩孚派来的特使举行了秘密磋商，策划武力推翻广州政府。(122) 在各种广州政府的敌对势力中，港英当局对粤系军阀陈炯明寄予厚望。1925年9月，港督司徒拔亲自接见了正在香港募集资金以图东山再起的陈炯明。(123) 在随后写给英国殖民地部的报告中，司徒拔特别强调，对香港的封锁还在继续，贸易仍陷于停顿，照此下去，除非开始军事行动，否则局势不可能发生变化。他建议，英国政府应对陈炯明提供经济上的援助。(124) 同时，司徒拔还向殖民地部建议，英国还应与北京政府取得合作，向其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要求其采取行动来逼迫广州结束反英活动。(125)

20世纪20年代初期，英国在华采取了一种“静观”(Wait and See)的政策，支持北京政府，对中国的地方纷争保持中立。由于“五卅惨案”和随之爆发的省港大罢工，中国国内反英风潮骤起，在广东，由于国共两党携手合作，国民革命运动进一步高涨。形势的变化迫使英国政府

重新审视其对华政策。

当时，英国政府最关心的有两个问题，即苏俄在华影响的日益增长和国民党力量的迅速壮大。英国政府认为，苏俄为广州“激进派”政府提供了大量人力、物力以及军事援助，煽动组织了反英运动。1925年6月底，英国外交部研究采取外交行动，迫使莫斯科停止在中国南方的反英运动。他们认为，除非得到日本或法国的大力支持，采取与苏俄断交的外交行动是不可能的。英国外交部远东司的中国问题专家巴希尔·牛顿（Basil Newton）认为，布尔什维克主义同中国传统精神格格不入，很难在中国扎根，倘若在广州发动一场大规模的反布尔什维克运动反倒会扩大其影响。外交大臣奥斯汀·张伯伦（Austen Chamberlain）同意这种看法。他也反对与苏俄断绝外交关系，认为这样做将会使英国工党更为“左倾”，并使苏俄展现出一副中国民族革命保护者的形象。(126)

在如何对付广州政府和国民党问题上，英国外交部首先排除了直接用力干涉的可能性。英国外交部常务副大臣韦里斯利（Victor Wellesley）认为，除非英国在华侨民的生命财产受到直接威胁，国内公众舆论绝不会赞成在远离英国本土的地方采取军事行动。而且，动用武力也会招致英国工党及其他自由派人士的猛烈抨击。(127) 而军事上的考虑也是导致英国政府放弃动武念头的重要原因。1925年夏，英国远东舰队仅有7艘小型炮艇，而陆军在华力量更是少得可怜，只有3个营的士兵，其中一个营还在华北。英国军方的意见是，除非与其他列强联合行动，否则对华发动一场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极不现实。(128) 另外一种考虑是支持广州敌对势力，这涉及一个卷入中国内战、背离英国在华奉行的“严格中立”政策的问题。对此，英国外交部大多数官员持否定态度。外交部负责对华事务的远东司司长沃特洛（Samuel Waterlow）对此反对尤力。他认为，中国向英国寻求援助的军阀没有一方值得信任和具有领袖素质的，不能指望他们成就事业。因此，列强支持他们将无异于自杀行为。(129)

基于上述考虑，英国外交部决定，英国应继续在华奉行“静观”的政策。对此，外交大臣张伯伦在1925年夏末向内阁做了特别的说明。(130)

对华政策上的这种考虑决定了英国政府处理省港大罢工问题的立

场，即英国在香港的局部利益应服从于英国在华的整体利益。因此，英国外交部反对香港商界和港英当局所提出的要求采取行动的种种主张、建议。对来自商界的呼吁，英国内阁赞同驻华临时代办帕勒里特（Palairet）的观点，认为他们对华南局势表现得过于惊慌和夸大其词。

(131) 对港督司徒拔所提出的由香港政府出资100万元资助广东敌对势力的建议，英国政府的反应是：“司徒拔的建议极不明智，它与外交部的策略不相符合”，并且“鉴于以往司徒拔一直试图干涉广州政治事务的举动，对他的建议必须持怀疑态度”。(132) 对港督司徒拔所提出的联合北京政府向广东施加压力方案，外交部的意见是，在不能确定拟议中的行动会对广东和中国其他地方造成何种后果的情况下，政府不能对此做出决定。(133)

英国政府认为，省港大罢工正值英国在华利益受到全面冲击之时，英国的对华政策必须顾及各个方面，而不应只是局限于香港一隅。因此，外交部对司徒拔一再无视英国对华政策的种种举措非常不满。外交部警告说，在涉及英国对华政策的一些建议上，司徒拔首先应征询英国驻华公使和驻广州领事的意见，由他们做出评论后，再转呈外交部。(134)

外交部认为，身为香港总督必须具备香港“自身的需求与高层次政策的紧要性之间维持平衡”的本领，而司徒拔并没有做到这一点，他力主干涉的好战态度不利于罢工问题的解决。1925年10月，英国政府将已任满延期的司徒拔调离香港，选派金文泰（Cecil Clementi）担当港督一职。

## 三、粤港关于解决罢工的交涉与省港大罢工的结束

### 1. 解决罢工的初步交涉

1925年11月1日，港英当局第17任港督金文泰正式抵港接任。金文泰曾在香港政府供职14年，会说中国官话和粤语，是有名的中国通。英国政府之所以选择金文泰，正是看中了他所拥有的“熟知华人和才华出众兼具判断力的双重背景” (135)。随着金文泰的到任，港英当局也一改往

日对待罢工的强硬态度，开始寻求通过交涉解决罢工的途径。此时罢工形势已发生变化。

省港大罢工沉重地打击了英帝国主义。在罢工的影响和带动下，广东革命形势空前高涨，经济发展迅速，财政收入大增，罢工取得了重大成果。然而，随着罢工的持续进行，也产生了一些问题。首先，从全国革命形势看，各地为声援“五卅惨案”而发起的革命运动已基本结束，广东处于孤身作战的境地。其次，维持罢工所需费用甚巨，财政上负担很重。再者，罢工与封锁虽为广东经济带来暂时的繁荣，但长期坚持下去，也为广东商人扩展贸易带来不利。

因此，考虑到有关各方面的因素，省港罢工委员会经过慎重研究，早在1925年9月间就提出了结束罢工的问题。罢工委员会认为，在斗争形势有利于罢工工人的情况下，主动提出条件而结束罢工，既可以争得更多的成果，也可以把帝国主义置于被动地位。(136)

9月下旬，港商谢树棠率香港各邑商会联合会代表团一行17人来到广州，寻求调和。罢工委员会给予热情欢迎，并于10月3日提出解决罢工的30条政治和经济上的条件，交代表团带回香港。然而当时的港英当局对广州方面仍持强硬态度，拒绝进行谈判。(137)

金文泰上任后，开始改变以往港英当局对待罢工与封锁的敌对和强硬态度。金文泰认为，虽然目前广州政府依然为布尔什维克分子影响与把持，但是，在英国不能直接使用武力，而北京政府又无用处的情况下，罢工只能由谈判解决。鉴于英国驻广州领事从罢工一开始便害怕遭暗杀一直躲在沙面租界而与广州方面断绝了一切联系，金文泰向英国政府提出，由香港政府直接出面与广州方面交涉联络。(138)

金文泰对外做出姿态，表明香港政府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愿望。11月12日，金文泰首先在香港大学发表的演说中向广州方面摇动橄榄枝说：“广州当局应重新考虑其立场，向香港再次伸出友谊之手。假如他们做到了，我们将热烈欢迎，并尽全力真诚合作，以弥补杯葛所带来的伤害。”(139) 金文泰随后又分别致信广州国民政府主席汪精卫和广州市市长伍朝枢，表示愿意通过谈判来解决罢工问题。(140)

11月20—25日，应香港华商的邀请，广州商界代表团访问了香港。香港政府特派代理布政司弗莱彻（A. G. M. Fletcher）出面隆重接待，并趁机对外宣布，香港政府拟任命遮打（Paul Chater）、宾那（D. G. M. Bernard）、周寿臣、罗旭和4人为全权代表，赴广州磋商解决罢工问题。<sup>（141）</sup>

广州方面对此积极回应，工商两界当即分别选出苏兆征和谢颂棠等4人为谈判代表，准备与港英当局派出的代表进行谈判。

然而，港英当局对广州方面委派工商界代表与之谈判的安排并不满意，因而迟迟不派遮打等人前来广州。不久，港英当局派人向广州政府示意，愿意与广州政府所派代表进行磋商。对此，广州政府答复道，罢工系中国人民出于爱国而自动举行的，与广州政府无关，香港政府如欲解决罢工问题，当直接与罢工工人磋商谈判，广州政府可作为第三者，从中起调节作用，但不能直接派代表磋商。<sup>（142）</sup>由于双方在代表人选上坚持不下，致使谈判迟迟不能展开。

为了打破僵局并摸清广州政府的底细，12月15日，金文泰派香港著名医生杜应坤给汪精卫捎信，称“现在两方意思不甚清楚，解决无由，最好由省方面能派重要职员来港，交换意思，此人以私人资格，政府作客人待遇”<sup>（143）</sup>。为示诚意，广州政府派财政部长宋子文赴港，与港英当局进行磋商。

宋子文在港停留一天，与港督金文泰及其他港府要员举行了会谈。会谈中，双方暂时避开在谈判代表问题上的争执，就解决罢工的实质性问题交换了意见。宋子文向港方提出，罢工欲求解决，港英当局必须要在经济上满足两个先决条件：赔偿罢工工人在罢工期间的损失与重新安排罢工工人的工作。对此，港英当局声言，重新安置罢工工人的工作已经不可能，因为罢工工人先前的工作早已被人代替。关于这一点，宋子文随后表示，可以用赔偿的方式予以解决。关于赔偿问题，金文泰指出，港府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无异于敲诈。但是，由于对港封锁旷日持久，港府相信，香港的多数华商及一些英商宁愿偿付这笔费用，也不愿让这种状态持续下去，而港府对于这类举动不好加以阻拦。因此，赔偿问题双方还可以进一步商谈。<sup>（144）</sup>



第二天，港英当局派代理布政司弗莱彻与宋子文一同返穗，与广州政府继续进行磋商。在广州，弗莱彻与伍朝枢等政府要员举行了多次会谈。会谈中，弗莱彻首先向广州方面阐明了香港政府对于解决罢工问题的立场。弗莱彻表示，应将罢工工人所提政治、经济条件分开谈判。关于经济条件，港方可与罢工工人磋商。但是，关于政治条件，港府愿以广州政府为谈判对手。为再次表明解决罢工的诚意，广州政府做出让步，表示如果香港当局原则上能同意经济条件，政治条件可另寻一方式磋商，而且对经济条件，也可就某些具体问题做一些让步。双方最后同意，如果香港商界愿出资赔偿罢工工人的经济损失，广州政府将积极协助罢工工人早日结束罢工。(145)

然而，此时港英当局的立场又出现倒退。弗莱彻返港后，金文泰立即召开行政局会议商讨对策。港英当局认为：这样的解决方式对香港将会产生不利影响。首先，它不能消除苏俄对广州的巨大影响；其次，由商家雇主对罢工工人赔偿，将会刺激劳工再次组织反英罢工和杯葛；第三，广州政权并不稳固，随时有被颠覆的危险，倘若广州政权被推翻，香港从罢工的解决中得不到任何好处。(146)

由于商界要求谈判解决罢工的呼声很高，为推卸责任，港英当局对外宣布，港府不能参加此类解决方式的谈判，但不妨碍华商自己筹集资金来解决罢工问题。(147)

港英当局如此缺乏诚意，就注定了谈判已无法进行下去。因此，当12月30日香港华人商界选派8名代表抵穗商谈经济赔偿问题时，广州方面拒绝与之谈判，致使香港华商代表无功而返。(148)

1926年1月4日，金文泰召开行政局会议，就与广州方面的谈判进行了研究。会议最后做出决定：“香港目前唯一可能的途径就是维持现状，直到广州现政府被中国某一敌对将领所推翻……或随时间的流逝，广州政府日感不便，不能容忍罢工委员会，从而导致杯葛组织的解体。”(149)

港英当局从最初主动提出愿意通过谈判解决罢工，到后来立场发生倒退，表现得毫无诚意，态度出尔反尔，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他们觉察到了广东政治形势的变化。1926年1月，国民党“二大”在广州举

行。在这次大会上，国民党右派势力得到扩张，过去一直以左派面目出现的蒋介石也逐渐揭下假面具，向右派靠拢。鉴于广州形势的变化，1月13日，港督金文泰特地召集了由英国驻广州领事杰弥逊、驻港英军司令洛德（Luard）、驻华海军司令辛克莱（A. Sinclair）和其他港府要员参加的会议，就广州的形势变化与英方的对策进行研究。参会者一致认为，广州的右翼人士即将得势。前广州市市长孙科已返回广州。孙科一贯反共，而且也不赞成广东发动反英杯葛。广州现政府的成员观点并不一致，有些人正在放弃共产主义的政治信仰。广州政府不久即将分裂，罢工委员会就要被解散，对香港的封锁也将随之结束。（150）

基于上述判断，港英当局于是在1月25日悍然对外宣布，中止有关解决罢工的谈判。这样，为结束罢工的双方初次交涉宣告破裂。

## 2. 毫无结果的粤港第二次谈判

初次谈判破裂后，虽然在中共掌控的省港罢工委员会的领导下，工人纠察队继续保持着对香港的封锁，但形势的发展对罢工者来说愈加不利。此时广州政权内部国共两党的纷争日益加剧，国民党右派势力加紧了反共行动。1926年3月20日，“中山舰事件”爆发；5月，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又通过蒋介石提出的排斥共产党的《整理党务决议案》，这一变化对主要由共产党领导的省港大罢工造成了不利影响，使罢工斗争通过谈判争取直接胜利结束的可能性越发渺茫。

然而，此时的蒋介石慑于革命力量的强大，还未敢公开与左派决裂。1926年6月，广州国民政府出师北伐，省港罢工工人响应革命号召，纷纷加入北伐军的行列。由于北伐战争已经成为国民革命的成败关键，为减少阻力和排除干扰，致力于“进行本国统一革新之工作”（151），省港罢工委员会主动提出与港英当局进行谈判以解决罢工问题。鉴于港英当局拒绝与罢工委员会直接谈判，罢工委员会便通过国民政府，由政府出面与港英当局直接进行谈判。

1926年6月5日，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陈友仁正式致函香港总督金文泰表示：“本政府现已准备与香港政府磋商罢工事件，并准备委派全权代表三人，深信香港亦宜委派负有同等权责之代表三人，进行磋商也。”（152）



港英当局此时已对通过谈判解决罢工没有兴趣，因为他们相信广州革命政权的失败已指日可待，因而也就无须通过谈判来解决罢工问题。但是，迫于香港民众的压力，同时也欲借谈判之机分化引诱广州政府，遂对广东方面的吁请做出回应。

6月16日，港督金文泰通过英国驻广州总领事白利安（J．F．Brenan）复函广州国民政府：香港罢工已成为过去之事件，但他已任命凯普（J．H．Kemp）、哈利法斯（E．R．Hallifax）和白利安为香港政府代表，愿就排斥英货问题与广州政府谈判。（153）

广州国民政府为了表明解决罢工的诚意，主动做出让步。6月21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陈友仁复函英驻广州领事，一方面声明“罢工仍为政治上一件要事”，同时也表示可以“磋商广东人民业已维持一年之久杯葛运动解决之方法与手段”。（154）

7月15日，中英双方谈判终于在广州国民政府外交部举行。广州方面参加谈判的代表是外交部部长陈友仁、财政部部长宋子文和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顾孟余；港英方面参加谈判的代表是律政司凯普、华民政务司哈利法斯和英国驻广州总领事白利安。谈判从7月15日起至7月23日结束，前后共举行了5次会议。

在7月16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中方代表团发表了《关于对英杯葛之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意见书》首先分析了此次省港罢工爆发的直接原因，是由于继上海“五卅惨案”后，英帝国主义又在广州制造了“六二三沙基惨案”，从而激起了广东人民的极大愤慨与奋起反抗。《意见书》对港英当局与中国人民为敌，对广东采取经济封锁的行径进行了斥责，并对港英方面无礼拒绝广州方面在“沙基惨案”后所提出的解决条件提出质问。《意见书》最后要求英方在未提出解决条件前，对此次罢工与杯葛先发表意见。对中方的要求，英方表示先回去考虑，再作答复。（155）

7月19日双方举行第三次会议。在针对中方《意见书》做出的答复中，英方代表拒不承认中方的指控，极力洗脱自己屠杀中国人民的行为，称“五卅惨案”是自卫行动，“沙基惨案”系中国人先开枪。英方代表还对省港大罢工这场伟大的反帝爱国运动肆意攻击，称罢工是“少数人强

迫起来的”，而“断绝交易非出于自由，仅以少数强有力者组织团体以武力维持罢工，而强人所不欲”。<sup>(156)</sup>

在7月21日的第四次会议上，中方代表首先针对英方的上述立论，逐条进行了驳斥。随后，中方提出关于解决罢工的办法，建议组织一公正的第三者考察法庭，处理此次罢工所涉及的问题。为早日恢复两国关系，中方代表进而建议，双方共同分担早日解决罢工的负担，包括：

（1）应保证类似“沙基惨案”的事件不再发生，英国应整顿驻沙面海陆驻兵，限制英国炮舰停泊国民政府领水；（2）根据公平原则，赔偿抚恤“沙基惨案”死者家属；（3）解决因香港、广东通常关系破坏所发生的大失业问题，应筹备大宗款项。由于英方对此次谈判无任何诚意，因此对中方代表所提出的早日恢复关系之三项条件当场表示拒绝，并声明解决罢工问题不能包含赔偿在内。对组织考察法庭一事，英方代表则表示须请示本国政府，实际上等于拒绝。中方做出妥协，另提出一项关于先行借款由双方分别负担的建议，但同样被英方当场拒绝。会上，英方代表另行提出了一个以实业借款来解决罢工的办法，条件是中方须答应建筑连接广九、粤汉铁路的连通线，并聘请英国总工程师和总管账各一人，监督借款使用情况。修筑广九、粤汉铁路连通线是港英当局长期以来梦寐以求的目标，英方代表此次在谈判中作为借款的条件正式提出，是企图利用广州政府急于结束罢工的心理，收一箭双雕之利。对此，中方代表没有答应，表示尚须考虑方可答复。<sup>(157)</sup>

7月23日，双方举行第五次会议。中英双方代表将各自建议写成条文，继续讨论，会议无任何进展。最后，双方表示要将对方的提议请示本国政府。英方代表随即离开广州。<sup>(158)</sup>

这样，中英第二次关于结束罢工的谈判在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结果的情况下陷于停顿，实际上等于破裂。

### 3．省港大罢工的结束

在中英谈判陷于停顿之时，国民革命军在北伐战场不断取得胜利，陆续收复湖南全省，直驱武汉。随着北伐战争的深入进行，广东的政治局势发生新的变化，对省港大罢工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首先，由于北伐战争胜利，革命势力逐渐扩展至全国，革命的中心也逐渐从广东转移至武汉，人民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北伐战争上，省港大罢工已转为次要的局部问题。其次，由于革命的主要力量相继投身北伐，广东的力量已较前薄弱，继续维持对香港的封锁力量不足。第三，由于革命势力陆续推进至长江流域，直接威胁到英帝国主义在那里拥有的庞大利益，引起了他们的恐慌。面对这种局势，英国政府调整其对华政策，开始实施有限的干涉以恐吓革命力量。9月5日，英国海军在四川制造了“万县惨案”。与此同时，英军在广东发动了一系列武装挑衅行动，干扰革命大后方并对国民政府施压。因此，稳定革命后方，排除英帝国主义的干扰，对于北伐战争的顺利进行，意义重大。

鉴于革命形势所发生的这些重要变化，罢工委员会经过认真与周详的研究，认为罢工封锁斗争已完成它的历史使命，于是在9月做出了自动取消封锁香港、结束罢工的决定。

9月18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陈友仁正式通知英国驻广州总领事白利安：国民政府经与罢工委员会相商，将于10月10日（可能9月末）对抵制事予以结束。同时声明：国民政府决定对一般进口货加征2.5%附加税，奢侈品将加征5%附加税。（159）

国民政府宣布自动结束罢工后，港英当局起初怀疑国民政府和罢工委员会的诚意，并对加征二五附加税不满，因此上书英国政府，鼓动采取武力威胁措施，无条件立即结束罢工（160），但遭到英国外交部的反对。英国外交部认为，广州政府结束罢工的诚意真实可信，英国应耐心等待其实现诺言。对于征收二五附加税，外交部认为，这一增幅在华盛顿会议上已经做出安排，只要广州政府不单对英国而是对所有列强征收，英国可以默认。不久，英国外交部指示，将这一精神通过其驻广州领事通知了广东国民政府。（161）

1926年10月10日，广东国民政府和省港罢工委员会如约发表了停止封锁、结束罢工的布告，决定自当日12时起，将全体纠察队撤回广州，取消武装封锁。至此，从1925年6月开始举行、坚持16个月之久的省港大罢工遂宣告结束。

省港大罢工是大革命时期省港两地工人在20世纪20年代受民族主义

思潮影响下发动的一场反帝爱国政治运动。省港大罢工由声援上海发生的“五卅惨案”而起，斗争的矛头直指英帝国主义，这不仅是由于英国巡捕是“五卅惨案”的制造者，而且与1917年以后孙中山到广州建立政权后广州政府对英关系持续恶化密切相关，更是鸦片战争以后广东地方民众反英情绪的一次总爆发。省港大罢工的爆发，对广东政局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罢工促进了广东地区革命形势的发展，并且由于大批罢工工人参加北伐，大罢工也对广州政府最终取得北伐的胜利起了某种促进的作用。省港大罢工也对国民政府的对英关系和粤港关系产生了重要影响。大罢工充分显示出中华民族国民精神的觉醒，并展示了民众在反帝爱国运动中所蕴藏的力量。随着国民政府北伐的不断胜利，英国政府被迫调整对长久以来所执行的只承认北京政府的对华政策，开始接触与承认国民政府，被迫放弃一些在华侵略权益。1927年1月，国民政府成功收复汉口英租界，开启国民政府反帝废约“革命外交”之先河，而这一成果的取得，与省港大罢工对英国所造成的巨大冲击应有密切的关系。省港大罢工对港英统治下的香港更是影响巨大。在罢工的打击下，英国在香港的殖民统治经受了一场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而香港的社会生活则遭受冲击，其中经济损失尤为惨重。罢工与封锁香港再次验证了香港对中国内地经济的严重依存度和香港经济的脆弱性。在省港大罢工期间，英国出于维护对华政策的全局，不惜以牺牲港英在香港本地的利益而与广州政府相对抗，这一做法在与香港利益相关的英商中引发强烈不满。因此，省港大罢工后，英国政府调整对华关系时开始更加注重维护香港的利益。同时，省港大罢工期间香港华人所展现的爱国情绪与民族精神也对港英当局此后的殖民统治产生了重要影响。省港大罢工后，“为了缓和中国的反英情绪和鼓动香港华人效忠”<sup>(162)</sup>，港英开始关注提升香港华人在香港政治生活中的地位。1926年，港督金文泰首次任命华人绅商周寿臣为香港首个华人身份的立法局非官守议员，开启了香港华人在港英当局中参政议政之先河。

(1) 据统计，1911年，港币发行总额为31577478元，其中流入广东的港币约为14736157元，这一数字比在香港流通的香港纸币总额还多4537773元。这种港币通行广东的状况一直延续到1949年国民政府垮台前，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相关论述参见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47—249页；张晓辉《民国时期广东社会经济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41—445页。

(2) Stremski, Richard. *The Shaping of British Policy During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Taipei, 1979, p. 12.

(3)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Mar. 20, 1921, C. O. 129/467, p. 303; Stubbs to Alston, May 17, C. O. 129/471, p. 601.

(4)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Mar. 20, 1921, C. O. 129/467, p. 303.

(5) Minute on the Telegram from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Mar. 20, 1921, C. O. 129/467, p. 300.

(6) Enclosure 2, Enclosure 3 in Alston to Curzon, July 25, 1921, F. O. 405/232, pp. 59-60.

(7) 《民国上海日报》，1921年5月24日。

(8) The Commissioner for Diplomatic Affairs to Jamieson, May 13, 1921, F. O. 405/232, p. 60.

(9) Stubbs to Jamieson, May 20, 1921, F. O. 405/232, p. 62.

(10) C. C. Wu to Jamieson, May 24, 1921, F. O. 405/232, pp. 63-64.

(11) Jamieson to Stubbs, May 17, 1921; Jamieson to Alston, May 12, 1921, F. O. 405/232, p. 61.

(12) 《民国上海日报》，1921年5月25日。

(13)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59页。

(14) 1922年年底，孙中山在接受记者约翰·白莱斯福的采访时说：“当罢工事起时，余在广西桂林，其地与广州不通火车，余方以全力注于北伐。彼时主管广州政府者为陈炯明。余初不知有罢工事。直至吾人军用品因交通断绝不能达梧州时，余始知之。至余对罢工者之感想，苟彼等之目的为经济的，余固予以同情。而彼等之罢工，其后虽牵政治，原始时实为经济的也，但谓余赞助罢工，以期损害英国利益，余绝对不能承认。”参见《孙中山全集》（第6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35页。

(15) 有关孙中山支持香港与广东工运的研究，可以参见陈明铨《孙中山先生与清末民初广东工运——民族主义、地缘主义和革命动员》，见陈明铨 主编《中国与香港工运纵横》，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1986年，第3—20页。

(16) Report on Seaman Strike by Hong Kong Government, Mar. 14, 1922, C. O. 129/474, p. 236.

(17)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Feb. 28, 1922, C. O. 129/474, p. 163.

(18)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Mar. 26, 1922, C. O. 129/474.

(19)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Jan. 11, 1923, C. O. 129/474.

(20) Mem. by Foreign Office, C. O. 129/483, p. 212.

(21)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July 8, 1922, F. O. 405/237.

(22) 韦慕庭：《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杨慎之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36页。

(23) S. Barton to R. H. Clive, Jan. 23, 1923, C. O. 129/482.

- (24) Macleay to Curzon , Feb . 28 , 1923 , F . O . 405/240 .
- (25)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Dec . 23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557 .
- (26)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Dec . 23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554 .
- (27) 《在香港大学的演说》, 见《孙中山全集》(第7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年, 第115页。
- (28) 《在香港工商界集会的演说》, 见《孙中山全集》(第7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年, 第117页。
- (29)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 Jan . 11 , 1923 , C . O . 129/482 .
- (30) Stubbs to James , July 21 , 1923 , C . O . 129/482 , p . 252 .
- (31)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Dec . 23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554 .
- (32) Jamieson to Macleay , Mar . 7 , 1923 , C . O . 129/482 , p . 201 .
- (33) Conversation between S . F . Mayers and Sun Yat-sen , Mar . 13 , 1923 , C . O . 129/482 , p . 192 .
- (34) Conversation between S . F . Mayers and Liang Shih-yi , Mar . 18 , 1923 , C . O . 129/482 , p . 195 .
- (35) Macleay to Curzon , April 3 , 1923 , C . O . 129/482 , p . 187 .
- (36)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 Mar . 31 , 1923 , C . O . 129/479 , p . 513 .
- (37)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 May 23 , 1923 , C . O . 129/482 , p . 186 .
- (38)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May 9 , 1923 , C . O . 129/480 , p . 111 .
- (39) Macleay to Curzon , May 28 , 1923 , C . O . 129/482 , p . 248 .
- (40) M . W . Lampson , “Memorandum on the Control of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Funds by the Diplomatic Body at Peking and Payment of the Boxer Indemnity Service” , March 31 , 1921 , F . O . 371/9222 , p . 179 .
- (41)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民国部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100页。
- (42) 有关这方面的内容, 请参见吕芳上《广东革命政府的关余交涉(1918—1924)》, 见《中国国民党党史论文选集》(第3册), 台北, 近代中国出版社, 1994年, 第650—654页;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民国部分)》,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100—102页。
- (43) 吕芳上:《广东革命政府的关余交涉(1918—1924)》, 见《中国国民党党史论文选集》(第3册), 台北, 近代中国出版社, 1994年, 第654—658页。
- (44) 《广州军政府关于关余问题的宣言》, 见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1919—1931》,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年, 第300页。
- (45) Macleay to Curzon , confidential , December 21 , 1923 , F . O . 371/10230 , p . 199 .
- (46) Macleay to Curzon , confidential , December 21 , 1923 , F . O . 371/10230 , p . 199 .

(47) Macleay to Curzon , confidential , December 21 , 1923 , F . O . 371/10230 , p . 199 .

(48) Foreign Office to Macleay , October 2 , 1923 , F . O . 371/9222 , pp . 191-193 .

(49)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December 19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500 .

(50)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December 11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447 .

(51)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Dr . Sun Yat-sen , December 11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508 .

(52)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December 11 , 1923 , C . O . 129/481 , pp . 447-449 .

(53)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Macleay , December 13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512 .

(54) Sir Jamieson to Stubbs , December 19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513 .

(55) Si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 December 14 , 1923 , C . O . 129/481 , p . 513 .

(56) Curzon to the Duke of Devonshire , December 19 , 1923 , C . O . 129/483 , pp . 204-205 . 有关关余事件中英国政府、英国驻华使领、港督司徒拔各自的反应和冲突的详情，详见张俊义《南方政府截取关余事件与英国的反应（1923—1924）》，载《历史研究》，2007年第1期。

(57)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to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 December 22 , 1923 , C . O . 129/483 , p . 197 .

(58) 关于商团事变原因这方面比较新的研究成果，请参见温小鸿《1924年广东“商团事变”再探》，载《浙江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邱捷：《广州商团与商团事变——从商人团体角度的再探讨》，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2期。

(59) 《异哉汪精卫之言》，载《香港华字日报》，1924年12月19日。

(60) Enclosure ,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 July 25 , 1924 , F . O . 371 / 10238 , p . 110 . 一些论著中把“哈佛号”说成是悬挂丹麦国旗，似乎有误。

(61)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 July 25 , 1924 , F . O . 371 / 10238 , p . 109 .

(62) Governor of Ceylan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July 30 , 1924 , F . O . 371 / 10238 , p . 166 ; Report by Ceyland Customs Commissioner , July 30 , 1924 , Inclosure in Governor of Ceyland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August 9 , 1924 , F . O . 371 / 10239 , p . 110 .

(63)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July 25 , 1924 , F . O . 371 / 10238 , p . 113 , F . O . 371 / 10238 , p . 113 .

(64)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 July 25 , 1924 , F . O . 371 / 10238 , p . 114 .

(65)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July 30 , 1924 , F . O . 371 / 10238 , F . O . 371 / 10238 , p . 162 .

(66) Minute by Foreign Office , July 31 , 1924 , F . O . 371 / 10238 , p . 160 ;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to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 August 1 , 1924 , F . O . 371 / 10238 , p . 167 .

(67) 《广东扣械潮》（卷一），香港，华字日报社，1924年，第43—44页。



(68) 《广东扣械潮》(卷二),香港,华字日报社,1924年,第91页。关于英方对此事件的叙述请参见Si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5, 1924, F. O. 371 / 10244, p. 24.

(69) 《孙中山选集》(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870—872页。

(70) Si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5, 1924, F. O. 371 / 10244, p. 24.

(71) Si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5, 1924, F. O. 371 / 10244, p. 24.

(72) Si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5, 1924, F. O. 371 / 10244, p. 30.

(73) Minutes on the Telegram of September 5, 1924 by Sir Macleay, F. O. 371 / 10244, p. 23.

(74) Foreign Office to Sir Macleay, September 12, 1924, F. O. 371 / 10244, p. 33.

(75) Si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16, 1924, F. O. 371 / 10244, F. O. 371 / 10244, p. 114.

(76) Foreign Office to the Admiralty, September 19, 1924, F. O. 371 / 10244, p. 118.

(77) Richard Stremksi. *The Shaping of British Policy during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Taipei, 1979, pp. 49-64.

(78) 以上所述内容请参见Bertram Giles to Sir Macleay, August 21, 1924, F. O. 371 / 10240, pp. 76-79.

(79) Si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6, 1924, F. O. 371 / 10240, pp. 49-50.

(80) Minutes on Sir Macleay to Foreign Office, September 6, 1924, F. O. 371 / 10240, p. 44.

(81) Memorandum by A. Stephen, December 27, 1924, C. O. 129 / 485, p. 475.

(82) A. Stephen to Jamieson, October 10, 1923, F. O. 371 / 10240, p. 84.

(83)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31, 1924, C. O. 129 / 485, p. 472.

(84) 上述所引的汇丰银行的档案资料均转引自Chung, Stephanie Po-yin,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1900-1925*, Oxford &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 108-111.

(85) Bertram Giles to Sir Macleay, August 21, 1924, F. O. 371 / 10240, p. 79.

(86) A. Stephen to Jamieson, October 10, 1923, F. O. 371 / 10240, p. 84.

(87) Bertram Giles to Sir Macleay, August 21, 1924, F. O. 371 / 10240, p. 79.

(88)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31, 1924, C. O. 129 / 485, p. 472.

(89) 例如:在商团叛乱之前,港督司徒拔以维护香港利益为由,一再违背英国政府不得介入地方事务的指令,采取包括从资助陈炯明推翻孙中山到与孙中山改善关系等多种措施试图影响广州政局,他的这一做法激怒了英国政府,是他最后被解职的原因之一。

(90) 陈明球:《孙中山先生与清末民初广东工运》,见陈明球主编《中国与香港工运纵横》,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1986年,第9页。



- (91) 参见蔡荣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8页。
- (92) 参见蔡荣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5页。
- (93) 马超俊、任公坦编：《中国劳工运动史》，台北，出版社不详，1958年，第201—202页。
- (94) 李晓勇：《国民党与省港大罢工》，载《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
- (95) 赖先声：《在革命的洪流中——回忆1922—1927年的斗争》，见《广东党史资料》，第1辑，第104—105页。
- (96)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23页。
- (97) 赖先声：《在革命的洪流中——回忆1922—1927年的斗争》，见《广东党史资料》（第1辑），第105页。
- (98) 中华全国总工会致香港各工团函，1925年6月15日，载广州《七十二行商报》，1925年6月19日。
- (99)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22—224页。
- (100) 《中华民国史料丛稿大事记》，第11辑。
- (101) 《国民政府致广东省政府训令》，1925年7月8日，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260—261页。
- (102)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36页。
- (103)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June 26, 1925, C. O. 129 / 488, p. 468;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July 10, 1925, C. O. 129 / 488, p. 530; C. O. 129 / 488, p. 476.
- (104)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June 26, 1925, C. O. 129 / 488, p. 468;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September 4, 1925, C. O. 129 / 489, p. 155.
- (105) 蔡荣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0—141页。
- (106) 中国国民党中央工人部印行：《反帝国主义的新策略》。转引自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85页。
- (107) 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1月30日。
- (108) Remer, C. F.,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Baltimore, 1933, pp. 123-124.
- (109)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32页。
- (110) 中国国民党中央工人部印行：《反帝国主义的新策略》。转引自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85页。
- (111) 莫伦白：《罢工后之香港》，转引自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64页。
- (112) 陈明铨：《省港大罢工1925—1926》，见陈明铨主编《香港与中国工运回顾》，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1986年，第46页。
- (113)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September 18, 1925, C. O. 129/489.
- (114)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to China Association, July 22, 1925, C. O. 129/488, p. 650.

(115) Woodhead & Bell ed . *The China Year Book 1926-1927* , 1927 ,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 1926 , 1927 , p . 973 .

(116)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August 8 , 1925 , C . O . 129/489 , p . 91 .

(117) China Association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August 17 , 1925 , C . O . 129/489 , p . 111 .

(118)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June 26 , 1925 , C . O . 129 / 488 , p . 455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July 5 , 1925 , C . O . 129 / 488 , p . 534 .

(119)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July 27 , 1925 , C . O . 129 / 488 .

(120)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August 21 , 1925 , C . O . 129 / 489 , p . 130 .

(121)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September 4 , 1925 , C . O . 129 / 489 , p . 155 .

(122)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July 5 , 1925 , C . O . 129 / 488 , p . 534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September 14 , 1925 , C . O . 129 / 489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September 18 , 1925 , C . O . 129 / 489 , p . 211 .

(123)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September 26 , 1925 , C . O . 129 / 489 , p . 241 .

(124)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October 16 , 1925 , C . O . 129 / 489 , p . 326 .

(125)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September 12 , September 18 , 1925 , C . O . 129 / 489 .

(126) Fung , Edmund S . K .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p . 61 .

(127) Fung , Edmund S . K .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p . 61 .

(128) Fung , Edmund S . K .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p . 64-65 .

(129) Fung , Edmund S . K .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1 , p . 62 .

(130) Richard Stremski . *The Shaping of British Policy during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 Taipei , 1979 , p . 55 .

(131) Richard Stremski , *The Shaping of British Policy during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 Taipei , 1979 , p . 54 .

(132) Minutes on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 July 27 , 1925 , C . O . 129 / 488 .

(133)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 September 23 , 1925 , C . O . 129/491 , p . 46 .

(134)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September 23, 1925, C. O. 129/491, p. 46.

(135) 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Hong Kong, 1991, pp. 66-67.

(136) 蓝裕业：《省港罢工交涉之经过及其现状》，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36—538页。

(137) 蓝裕业：《省港罢工交涉之经过及其现状》，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40—541页。

(138)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23, 1925, C. O. 129/498/2, p. 68.

(139)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Enclosure 3,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23, 1925, C. O. 129/498/2, p. 68.

(140)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23, 1925, C. O. 129/498/2, p. 68.

(141)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23, 1925, C. O. 129/498/2, p. 68.

(142) 《伍朝枢对四商会报告罢工磋商经过详情》，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77页。

(143) 《伍朝枢对四商会报告罢工磋商经过详情》，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77页。

(144)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23, 1925, C. O. 129/498/2.

(145)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24, 1925, C. O. 129/498/3; 《伍朝枢对四商会报告罢工磋商经过详情》，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77页。

(146)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24, 1925, C. O. 129/498/3.

(147)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December 24, 1925, C. O. 129/498/3.

(148) Enclosure 1,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January 1, 1926, C. O. 129/498/5.

(149)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January 6, 1926, C. O. 129/498/5.

(150) Clementi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January 14, 1926, C. O. 129/498/9.

(151)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47页。

(152) 蓝裕业：《省港罢工交涉之经过与现状》，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44—545页。

(153) Brenan to Eugene Chen, June 16, 1926, C. O. 131/71/55040.

(154) 蓝裕业：《省港罢工交涉之经过与现状》，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546页。

(155) 《外交部宣传局关于中英谈判之报告》，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33页。

(156) 《外交部宣传局关于中英谈判之报告》，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46页。

(157) 《外交部宣传局关于中英谈判之报告》，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47—649页。

(158) 《外交部宣传局关于中英谈判之报告》，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650页。

(159) 《〈各项事件传闻录〉有关省港大罢工资料摘译》，见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编《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869页；Brenan to Macleay, September 27, 1926, F. O. 228/3156, p. 249.

(160) Clementi to Macleay, September 20, 1926, F. O. 228/3156, p. 20.

(161) Foreign Office to Macleay, September 22, F. O. 228/3156, p. 56.

(162) Endacott, G. B.,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46.

# 第三章 抗战时期的香港与内地

## 第一节 抗战物资的转运通道

### 一、香港通道的地位

1937年7月，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在“三个月灭亡中国”叫嚣下，日军对华展开疯狂的军事行动。11月，日军占领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12月，日军攻陷国民政府的首都南京。1938年10月，日军又相继攻占华中和华南最大的城市武汉、广州，中国的大部分国土沦丧。为了从根本上彻底击溃中国军民的抵抗，在军事上展开行动的同时，日本一直努力试图切断中国与外部世界的联系和战略物资的供应。

1937年8月，日方宣布，禁止中国船只在长江下游航行，连接上海到汕头南部的东南沿海航线也被禁止。<sup>①</sup>9月5日，日本将封锁区扩大到北起秦皇岛，南到印支边界的中国沿海地区，只有青岛和第三国的“租借地”不在此列。<sup>②</sup>自12月26日起，青岛亦被封锁。这样，中国沿海只有澳门、香港和广州湾未被封锁。

抗战初期，在日本的封锁下，中国与外界联系的陆路通道只有为数很少的几条。在1938年年底缅甸腊戍至中国云南的滇缅公路开通以前，国民政府所依靠的主要运输路线是：（1）由苏联中亚地区的阿拉木图经中国新疆的伊犁、迪化（乌鲁木齐）、哈密至兰州的西北公路；（2）从法属印度支那经滇越铁路连接中国的通路；（3）香港通路。然而，这几条仅存的通道也是障碍极多。首先，西北通路路途遥远，且主要运送来自苏联的援华物资。法属印度支那通路由于法国政府屈从于日本方面的外交与军事压力，对运输设置了诸多障碍。如1937年10月18日，法国政府做出决议，只允准中国中央政府一般军用品过境，武器弹药、飞机及航空材料，无论是中央的还是地方的，均禁止过境。<sup>③</sup>1938年3月，法国政府又推翻关于中国在1937年以前的订货允准过境的决议，致使运输时常中断。<sup>④</sup>在此背景下，香港通道成为内地接受来

自欧美等国战略物资所倚重的重要通道，战略地位陡然提升。

香港连接内地的通道有海路及陆路两线。海路一线从香港直达广州及以西广州湾的一些港口。粤港之间的陆路运输主要依靠广九铁路和香港至广州的公路。1937年8月17日，在日本侵华日急的关键时刻，粤港间酝酿谈判已久的广九和粤汉铁路连接线终于贯通，这样，来自海外的物资可以经香港通过广九铁路，直达华中地区，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和货物运输量。8月27日上午，首列来自汉口的火车到达九龙。此后，广九铁路成为一条最快捷方便的国际交通运输线，众多货车和三列客车夜以继日地穿梭往返于九龙和武昌之间长约791英里的线路上。(5)

随着1937年10月粤汉铁路和广九铁路英华两段货物联运合约生效，大量军需民用物资开始经过广九铁路和粤汉铁路源源不断地运往内地。据香港官方的不完全统计，1938年1月至9月，广九铁路的日平均运输量大致维持在140吨至400吨之间，总计在31周内向内地运输了52835吨军火。从抗战开始到广州沦陷，广九铁路和粤汉铁路是最繁忙的交通线，行车最密时达140列，少时也有70~80列，其补给量占了中国的80%。(6)与此同时，香港至广州的公路开通，为香港的物资转运提供了又一便利条件。

为切断香港至广州间的运输线，从1937年10月中旬开始，日军开始对广九铁路华段大肆轰炸。仅在1937年的最后两个半月里，日军共出动飞机300余架次，投下炸弹700余枚。日机的狂轰滥炸一度造成车辆毁坏，交通中断。据广九铁路的报告，在1937年12月的最后三个星期，铁路当局被迫停开上午的旅客列车，但由于抢修及时，铁路货运只中断了七天半。(7)1938年间，日本侵略者对广九铁路华段轰炸从未中断，但广九铁路仍然奇迹般地从未停止运输。铁路和公路并驾齐驱，成为中国抗战时期最重要的补给线之一。当时国际上对香港通路的重要性给予很高的评价。美国国务院就曾指出：“从供给的观点看，中国方面能够继续大规模行动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中国保持海外购买力，二是香港通路保持开放直到替换通路建成，三是中国人继续占领重要政府兵工厂所在地。”(8)

为管理与组织包括香港在内的中国西南地区国际运输的任务，国民

政府于1937年10月1日在广州设立西南运输处。西南运输处成立后不久即在香港设立了办事处，1938年2月，香港办事处改为分处。<sup>(9)</sup>

西南运输处成立初期开辟的国际运输通道主要有两条：一条是从香港到广州的通道，一条是经越南海防至镇南关的通道。香港分处自1938年2月开始办理进出口物资运输，分铁路、水路、公路、仓库、装卸五个股及九龙事务所。广州沦陷后，由于内地通道被日军切断，香港进出口物资改由航运至海防及仰光，再转入内地。

## 二、抗战初期英方在香港通道问题上的态度及变化

抗战初期，由于香港通道对支援中国抗战作用巨大，因此日本政府给英国政府频繁施加压力，面对中日双方对香港通道截然不同的要求，英国政府的态度显得尤为重要。资料显示，在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和香港沦陷前，英国对香港转运中国抗战物资所持态度以1938年10月广州沦陷为界，大致可分前后两个阶段。在前一个阶段，即1938年10月前，英国政府坚持香港自由港和开放地位，客观上保持了香港的通道作用。广州沦陷后，迫于日本日益严峻的军事与外交压力，英国政府被迫退让，采取措施限制香港对内地战略物资出口。

1937年7月，日本对华发动全面侵略战争后，在军事打击中国的同时，为迫使中方全面就范，日本随即加紧从经济上封锁中国。1937年9月，日本封锁了除青岛外中国沿海的所有重要港口。与此同时，日方开始就香港转运抗战物资一事向英国政府提出警告。9月1日，日本海军大臣副官通知英国驻日使馆海军官员说：“香港正成为中国进口军火的存贮仓库，日本对此极为关切。日前空袭广州的目的就是使已经运到香港的军火无法北运。”<sup>(10)</sup>

英国在华拥有巨大的商业利益，自中日爆发战争后，为维护英国在华利益，英国宣布保持中立。面对来自日本方面的威胁与压力，英国政府对日本在许多方面以牺牲中国利益为代价，一再做出妥协与退让。然而在香港通道问题上，英国政府起初则有所坚持，认为英国政府不应该



与中国人作对，除非是因为日本人的行动而被迫这样做。(11) 在以后的时间里，英国方面总的来说是坚持这一原则。

1937年10月14日日军开始轰炸广九铁路以后，中国提出在香港新界和广州之间修建公路，英方立即表示全力支持。英国外交部指出，英国政府希望在适当的范围内以各种方式支持中国人，使他们能够抵御侵略。香港政府应设法赢得中国人的友谊。在英方配合下，1938年年初，香港至广州公路顺利开通投入使用。(12)

1937年11月，中国购自英国的9架飞机运抵香港。英国驻日大使克莱琪（Robert Craigie）鉴于日方对此极度敏感，建议拖延飞机对华出口以避免刺激日本人的反英情绪。(13) 这项提议被英国政府断然否定。英国外交部指出，从英国或香港出口武器到日本是不受禁止的，从香港出口武器到内地也不应受到禁止。根据国联的决定，国联成员国不应该采取任何可能削弱中国抵抗能力的行动。因此，不能实行有差别的封锁令。随后，这批飞机如期运进内地。(14) 同月，在港英当局和日方的接触中，港英当局明确表示，经香港向中国运送军火是合法的。(15)

在英方的支持下，广州沦陷前香港通道始终保持开放，英国政府为此承受的压力也越来越大。1938年1月，克莱琪收到日本副外相的函件，内称，中国人正通过香港至广州公路运输大量军用物资，日军出于战略需要，预备在广州东部的东莞轰炸该公路。(16) 同月，日本副外相通知克莱琪，日方必须设法阻断粤汉和广九铁路的军火运输，日军即将对该铁路密集轰炸。(17) 1938年6月，日本外相在约见克莱琪时说，一个时期以来，香港成为蒋介石政府当然的军火供给地，这在日本激起了强烈的反英情绪，希望英方多加注意。克莱琪则表示，任何国家向任何一方提供军火，都是绝对合法的。关闭香港的军火运输线显然是违反中立原则的。(18)

从总体上来看，广州沦陷以前，英国对中国经香港的物资转运采取积极配合的态度，这一做法是从属于其对华政策的，即“在保证大英帝国——包括香港整体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中国，同时避免卷入对日战争”。日本侵华战争严重危害了英国传统的在华利益以及英国在远东的地位，英日矛盾大大加深。从这个意义上说，英国在远东的根本利益是与中国的



利益一致的。另一方面，英国政府也考虑到香港的利益。香港与内地唇齿相依，香港民众与内地人民血脉相连，香港的长期利益最终取决于能否与内地保持正常关系。为谋求此种友好关系，香港应在内地最需要的时候伸出援助之手。因此，英国能够在向日本大量出口军火的同时，满足中国方面的某些需求，向中国提供有限援助，香港通道因之得以保持开放。中国对英方的合作也表示满意。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在与法方交涉开放印度支那通路的过程中，常常以英国政府对香港通道的态度作为范例。中国广州当局也不断就香港政府的密切合作表示感谢。

与此同时，英国政策中的另一种倾向也表露得相当充分。英国政府认为：“由于香港接近战区，它对日本人的态度，要较澳大利亚或印度更为审慎。欧洲的政治局势也促使英国在远东谨慎行事，以免在东西方同时陷入困境。”<sup>(19)</sup> 基于这种考虑，英国政府在一些问题上尽量避开日本人的锋芒。例如，1937年8月，中方请求在新界建立飞机组装厂，用以接收和装配中国空军订购的飞机。<sup>(20)</sup> 1938年年初，一家香港公司请求在香港为广州当局建造两艘炮艇。这两项要求先后被英国政府拒绝。香港政府也曾经就日舰侵犯香港领海主权的野蛮行为写出调查报告，英国政府则以报告书内容也许不利于英日关系为由不予发表。<sup>(21)</sup> 另外，根据1898年6月签订的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中国军舰有权使用大鹏湾和后海湾。然而，1938年1月3日，英国外交部指示香港总督，如果中国军舰试图在香港水域寻求永久或半永久庇护，抑或把香港水域作为活动或补给基地，那么，应给予适当警告，不许它们调动，因为其行为妨碍了香港的安全。<sup>(22)</sup>

1938年10月广州失陷后，中国国内以及国际上的形势均发生巨大变化。首先，日军占领广州以后，大军逼近香港，直接威胁到香港的安全。在此情形下，日方在香港问题上的态度变得空前强硬。此外，欧洲局势日益恶化，1939年8月《苏德互不侵犯条约》签订后，为扭转局势，英国政府尝试把日本从轴心国集团中分离出来，因此在亚洲尤其是中国，英国对日政策变得越来越软弱无力，为迎合日本的侵略要求，英国在香港通道问题上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

1938年12月，英国殖民地部指示香港总督说：“目前允许用卡车或沿海商船出口军火给广东南部的中国军队有悖于香港的利益。”从1939

年1月起，香港政府禁止经香港陆路边界对华出口武器和弹药。(23)

1939年12月底，中方请求在香港组装由一家美国公司提供给中国政府的4架商用运输机。英国外交部认为：“日本人正在制造友好气氛，他们从香港边界撤军，并重新开放珠江。所以，不要采取不利于改善香港形势的行动是至关重要的。”(24) 1940年4月飞机运抵香港时，英国外交部的这一看法更加坚定，认为“现在更有理由避免激怒日本人。因为英国与意大利的关系已经极不稳定，不能让英日关系进一步恶化”。英国政府最终拒绝了中方的请求。

尽管英国政府一再妥协退让，但日本的进逼却有增无减。1940年6月24日，日方向英国政府提出，关闭滇缅公路和香港边界，不仅要停止运输武器弹药，其他物资如燃料、燃料油（尤其是汽油）、卡车和铁路物资也在禁运之列。(25) 英方无意抵制日本人的要求，英国政府的头面人物“丘吉尔、张伯伦、劳埃德（殖民大臣）均赞同退让，理由仍然是英国不能同时对日和对德、意作战”(26)。

中国政府十分担心外援路线被截，加紧外交活动，力图阻止英国接受日本的蛮横要求。中国驻伦敦大使郭泰祺在会见英国外交大臣时殷切表示：“关于香港运输，在越南路线切断后，祺谓虽不如前此重要，但为我财政机关运用上之中心点，仍请英坚拒日本之一切要求，免遗后患。”(27) 中国政府同时电令驻美大使，请求美国政府从中斡旋，劝英勿做让步。

然而英国政府战时内阁经过多次开会协商，最后仍决定对日妥协。1940年7月17日，英国驻日大使克来琪与日本外相多田正式签订《英日关于封闭缅甸公路协议》，规定：“一、由香港自中国输出武器、弹药一事，自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以降，已经禁止，但日本政府所重视之任何军需资材，现在亦不由该地输出，将来亦不输出，即以后禁止缅甸输出之货物，在香港亦禁止输出，自不待言。二、英国政府，本年7月18日起以后三个月间，禁止武器、弹药并铁道材料之通过缅甸输送。三、在香港及仰光之日方官宪为使本件禁输有效起见，关于应采之措置，与英官宪保持密切联络。”(28) 20日，英国将协定的内容通知了中方。

英日协定的签订，切断了中国连接外部的最重要的国际通道，给中

国的抗战带来了巨大困难，招致中国上下的一致谴责与反对。当时国民政府就此特发表声明，指出：“英国接受日本之要求，已给予侵略者以巨大利益。故英国之举动无异帮助中国之敌人，英国政府曾再三宣称对华政策决不变更，而现在所采步骤，无论如何，断难认为与其所称之政策相符合。”<sup>(29)</sup>

缅甸公路协议签订后，港英当局采取措施执行有关条款，稽查物资走私。据香港政府报告英国殖民地部称，他们将沿中英边界（即粤港边界）重新分派缉私人员，在新界某些可能从海路向中国走私货物的地点也将布置缉私人员。<sup>(30)</sup>

1940年10月14日，缅甸公路协议期满之前，英国政府又做出决定：不改变香港现有的出口限制。英国殖民大臣劳埃德指示香港总督：“在目前情况下，如果取消1940年6、7月份的禁令对英国或中国无益，我认为没有必要取消禁令。但是，港督有权在协议期满后酌情放松有关限制。至于1939年的禁令，未征询我的意见不得放松。”<sup>(31)</sup>

广州沦陷后，随着正常运输渠道的阻塞，以走私方式进行的军用物资转运悄然出现，这招致日本军舰对香港商船和渔船的频繁攻击。1940年1月，克莱琪就此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议。日方诡辩说：其一，有关违反香港领水权的报告言过其实；其二，数量庞大的武器走私正在进行，日军必须在香港领海以外采取行动，对此加以抑制。<sup>(32)</sup>

滇缅公路协议签订后，走私贸易发展更快，日本军舰对香港船只的攻击随之加剧。1941年5月初，港督罗富国建议英国政府取消对华汽车、石油出口禁令以摆脱困境，而英国政府认为目前不宜改变香港的出口禁令。<sup>(33)</sup>7月底，罗富国请求英国政府重新考虑他的建议。英国驻华大使卡尔（Clark Kerr）完全站在港督一边，他认为“这是香港直接援助中国的最佳方式，在中国，每一加仑汽油都极其珍贵”。然而，英国政府仍然坚持原来的立场，认为收回对日本的承诺——禁止自香港向中国出口车辆和汽油——是不合时宜的。直到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英国政府的政策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 三、香港通道的历史贡献

作为中国传统对外贸易的主要窗口，历史赋予了香港更加重要的地位。从1937年中国全面抗战到1941年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美英参战前，这一时期为中国抗战最为艰难的时期，香港正是在这一时期成了当时国民政府进口战略物资和出口换取物资的最重要通道。可以说，香港极为独特的通道地位，为内地维系抗战危局做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

在香港进口的各项物资中，军火占有相当比重。根据英国殖民地部档案所藏的一份《1937年各海关进口供中国陆海军使用的军火统计表》的资料显示，1937年中国各海关进口的军火价值分别为：上海，3987397海关金；天津，1882426海关金；广州，1391369海关金；九龙，5038478海关金。<sup>(34)</sup>而据日本方面的调查统计，在1936年至1939年间，香港进口的军火总值分别是5.25亿港元、10亿港元、11亿港元以上和11亿港元以上。<sup>(35)</sup>

其中，广九铁路作为运输主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香港官方的不完全统计，广九铁路的日平均运输数量大致维持在140~400吨之间。<sup>(36)</sup>当时，每周的运输数量多则数千吨，少则数百吨。据上述不完全统计，1938年总计在31周时间内香港向内地输送了52835吨军火。另根据中方统计，从1938年2月到10月，仅由广九铁路输入的各类物资即有13万吨。运输的物资主要有：炸弹、飞机和飞机零部件、机枪、雷管、安全导火线、梯恩梯炸药、安全子弹、高射炮、野战炮、磷、甘油炸药、无烟火药、鱼雷、探照灯以及防毒面具，等等。<sup>(37)</sup>从运输数量来说，广九铁路与印度支那的滇越铁路差距不是很大，当时滇越铁路的运输数量为每月三四千吨左右。但是，从战略物资的品种来说，广九铁路所运货物以军火占据主要地位，这是法属印度支那通路无法相比的。因为法国政府从未同意过武器弹药过境，经由印度支那运输的物资主要是汽车和工业机械。而包括广九铁路在内的香港通道则运输了大量的军火。经过香港通道进入中国的军用物资遍布华中、华东沿海和西南，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国方面的燃眉之急。可以说，广州陷落前中国政府在物资转运方面对香港的期望基本上得以实现。

根据英国的调查，对华军火出口国包括德国、苏联、捷克、瑞士、比利时、美国、英国、意大利和法国。<sup>(38)</sup>其中，来自德国的军火为数最多。在抗战初期，德国一直是中国最大的军火供应国。在1935年至

1937年间，德国对华军火出口量直线上升，所占其军火出口的比例由8.1%增至37%。<sup>(39)</sup> 中国抗战爆发后，中国对日作战的军火有80%来自德国。<sup>(40)</sup> 1938年春，德国政府宣布禁止向中国输入军火，并于同年5月下令驻华的德国军事顾问回国，此后，仍有不少德国军火经由香港进入中国。<sup>(41)</sup> 据估计，到1941年前，中国进口的外国军火中有61%来自德国。<sup>(42)</sup>

德国对华军火贸易主要通过其专门成立的公司“合步楼公司”（HAPRO）进行<sup>(43)</sup>，国民政府方面与德方从事军火交易的部门有中央信托局、资源委员会、兵工署和海军部等。“合步楼公司”在香港设有办事处，办事处主任由沃尔纳（Ludwing Werner）担任，任期1938—1939年，后离港赴渝，转任“合步楼公司”驻重庆办事处的代表。

除了经香港进口军火和民生物资，战时中国的许多战略物资如钨砂、锡、锑、桐油也经由香港出口国外。这些中国特有的具有战略性质物资，为战时中国换取外汇和军火物资的重要出口品。战时美国向中国大量采购桐油，为了桐油贸易，中美于1939年2月签订《中美桐油借款合同》，协议规定，美国进出口银行将向中方公司贷款2500万美元，年息4.5厘，期限5年，中方公司在此期限内向美方公司出售22万吨桐油。这笔贷款主要的用途是购买汽车及改善滇缅路运输。国民政府贸易委员会下辖的复兴商业公司与美国纽约世界贸易公司签订合同，负责采购中国桐油出口美国，桐油的交运地为香港、海防等。其中，香港为主要交运地，有报道称，1938年桐油经香港输出额，超过国内直接出口1倍以上。<sup>(44)</sup>

广州沦陷以后，香港作为中国战略物资转运地的作用大为减弱，但并未完全消失。这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首先，广州沦陷时，大批中国战略物资，其中包括飞机、坦克、枪支、弹药和卡车滞留于香港。例如，据中国外交部情报，仅1938年9、10月间，就有中国购自美国的300架军用飞机、购自英国的一批新式小潜艇先后运抵香港。<sup>(45)</sup> 这些汇集在香港的战略物资后来辗转运往内地。其运输路线主要是从香港至缅甸仰光或越南海防（越南交通线经中国政府交涉，后来的运输形势有所改观），然后通过滇缅公路或滇越铁路内运。其次，由于香港商人不断地打通与内地贸易的新渠道，一些新的交通运输路线被开辟出来，用

机帆船从香港运送军用物资的走私贸易发展很快。香港和广东之间向来就有船只来往，其中有些是运送蔬菜、肉食等生活必需品供应香港的，虎门、太平、中山、东莞等地的运输路线，日军难以完全切断。另一方面，由于日军兵力有限，对某些封锁线较长的地段也只能做流动截查，封锁不能全部奏效。（46）当时开通的主要路线有：（1）港沙线。此线系由香港越大鹏湾至沙鱼涌，循东江水道至老隆，转公路至曲江。沙鱼涌是广州失陷后香港物资输入内地的最主要的口岸。由于从沙鱼涌运进内地的物资数量达到每天约数百担，以至于激怒日军，他们屡屡出动飞机去沙鱼涌扫射搬运工人。（2）沙头角支线。货物由沙头角偷运至东江各岸。（47）据统计，从1939年5月到1940年5月，很多卡车和卡车底盘由香港取道海防运往内地。同时，另有382辆卡车和60个卡车底盘直接运进内地。滇缅公路协议签订后，香港走私汽油和汽车零件的活动急剧发展，1941年上半年，走私的车用汽油和航空汽油数量超过150万加仑。（48）从总体上看，抗日战争初期，在上海和华北、华中各主要港口相继落入敌手以后，香港便成为中国与欧美各国贸易（尤其是军火贸易）的重要中心。加之广州沦陷前广九铁路与粤汉铁路接轨、新公路开通等便利条件，香港在转运中国抗战物资方面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广州沦陷后，在英国政策的钳制和日军的严密监视之下，香港的物资转运作用大为逊色，但走私贸易却从未中断，仍有相当数量的战略物资从香港运往内地。



## 第二节 香港与内地的抗日运动

### 一、中共在香港的活动

中共与香港有不解的历史渊源。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8月，中共党员邓中夏即来到香港领导与发动香港海员罢工。大革命期间，中共组织领导了举世闻名的省港大罢工，并在香港建立起地下党组织。中国共产党在香港建立组织应该是在1925—1926年的省港大罢工期间。罢工领袖苏兆征曾介绍香港海员李源等加入中共。到1928年，中国共产党已在香港建立不同级别的组织，如中共香港市委、中共太古船坞党支部。中共广东省委机关也设在香港。当时太古船坞党支部书记是文绰英、邓发，中共香港市委书记是陈郁，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是李源。<sup>(49)</sup>

1932年12月上旬，香港团市委书记容敬良被捕，接着，中共两广工作委员会委员潘洪波被捕叛变。省市党团机关遭到破坏。1933年1月，团省委负责人亚陈、赵任英（任英）和中共香港市委的林德隆自动组织了中共两广临时工作委员会。<sup>(50)</sup>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1934年3月下旬，中共两广临时工作委员会改称香港工作委员会，林德隆、郑怀昌先后担任书记。1934年9月，香港工委机关遭到破坏。领导人郑怀昌、陈光、林德隆等先后被捕。工委书记郑怀昌被杀害。<sup>(51)</sup>

在1936年4、5月之前的一段时间，在香港只有冯标、刘达潮、邱坚一等少数几个失掉组织关系的老党员仍在活动。1936年9月，时任全国总工会华北办事处主任薛尚实奉中共中央北方局指示，在香港成立中共南方临时工作委员会，中共在香港的党组织重新恢复活动。南临委成立后，即着手建立健全中共在香港的各级组织。1936年12月，南临委组建首届中共香港市工委，姚铎任书记，陈卓凡任宣传部长。香港市工委下辖4个支部，曾莉芳任妇女支部书记，赖石恩任学生支部书记（后由钟明接任），吴华胥任文化支部书记，胡作民任工人支部书记。1937年12

月，中共香港市工委撤销，代之以新成立的中共香港市委。市委首届领导班子是：吴有恒任书记，李吉民任组织委员，周伯明任宣传委员，连贯任职工委员。香港党组织一面在工人和学生中积极发展新党员，一面审查并陆续恢复先前失去联络的原有党员的组织关系，从而促使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人数迅速发展。1937年12月，隶属原香港工委的基层支部有18个，党员100人，其中工人党员60多人。隶属香港海员工委的基层支部有4个，党员32人。到1938年夏天，香港市委的党员增加到550人。<sup>(52)</sup> 此后直至1939年10月，先后担任市委书记的有吴有恒、谢鹤筹、叶炎生、吕良等。<sup>(53)</sup>

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国共第二次合作，为加强中共在华南地区的领导力量，中共中央于1937年八九月间，派张文彬前往香港，直接领导中共南方党组织。同年11月，又派刚从苏联回国的中共干部梁广回到香港，负责城市工人运动等工作。张文彬等人到达香港后，根据中央指示，撤销南临委，正式成立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张文彬任书记，薛尚实、饶彰风、梁广分别担任组织、宣传、工运委员。南委隶属中共中央领导，1937年12月后改属中共中央长江局领导。南委机关最初设在香港，1938年2月迁往广州。1938年4月，南委奉命撤销，另外成立中共广东省委，张文彬任省委书记。<sup>(54)</sup>

1937年岁末，为了加强对外宣传并争取国际社会对八路军、新四军的物资援助，经周恩来的建议，中共中央决定设立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当时，周恩来通过英国驻华大使卡尔转告香港总督：八路军、新四军英勇抗日，得到海外华侨的热爱和支持，纷纷捐助钱物，有大批药品、汽车等物资在香港无人接收，所以，八路军、新四军要派人前去管理。中共还表示，我们不公开挂牌，不会影响港英当局的中立地位。<sup>(55)</sup> 英国方面接受了这一请求。

1938年1月，廖承志、潘汉年等人在皇后大道中18号设立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廖承志为办事处主任。基于顾全港英当局在中国抗日战争初期采取中立政策的考虑，根据周恩来的指示，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的对外公开名称是经营茶叶批发生意的“粤华公司”。<sup>(56)</sup> 廖、潘两人也因其在校内的地位以及与中共中央的直接联系，而成为抗战初期中共在香港的实际领导者。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除交通和机要人员外，均来自香港



和广州的中共党组织的人员。

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从1938年成立到1942年撤销，共存在4年时间，办事处的工作方式随环境变化而有所不同。在成立初期，鉴于港英当局对中国抗战抱同情态度，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的工作多以公开方式进行。廖承志和潘汉年经常会见各方人士，有时还参加一些集会。日军进扰华南后，港英当局鉴于日军压境，遂公布紧急法令，禁止集会、游行和具有煽动性的组织，对中文报纸、布告和小册子实施检查制度。

(57) 1939年春天，香港的抗日浪潮日渐高涨，引起日方的强烈不满。他们来人向港英当局施加压力，港英当局为了安抚日本，对香港6个抗日团体采取行动，进行突击搜查。办事处也在这次行动中遭到检查，工作人员被逮捕关押。由于新的形势已不适宜开展公开活动，办事处撤销了粤华公司，不再设立固定的办公地点，其活动改以零散、隐蔽的方式进行。(58)

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成立后的主要工作包括为八路军、新四军募集捐款和物资，吸收新党员扩大党组织，对外宣传，组织动员香港本地及海外侨胞积极参加抗战以及搜集情报等。

在募集资金与物资方面，办事处首先从吸收廖承志的表妹夫、香港华比银行华人经理邓文钊参加中共在港抗日工作开始。邓文钊（1908—1971），出生于香港殷商之家。1934年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经济系，获经济硕士学位。后相继受聘为英商有利银行华人经理、华比银行华人经理。其妻何捷书是何香凝的侄女，与廖承志为表兄妹。(59) 廖承志来港后，邓文钊积极配合八路军办事处的工作。当时海外华侨和香港人士大多尽量避免与中共公开联系，所以，银行不愿接收捐赠给八路军、新四军的款项。办事处通过邓文钊、邓文田兄弟，把华比银行和大英银行作为接收汇款的地点，海外华侨便可以把捐款直接汇交华比银行廖承志。(60) “保盟”为八路军、新四军筹集的救援物资，大多由办事处设法转送。邓氏兄弟的崇德堂进出口庄就是办事处接收和转运物资的联络站。(61) 1939年10月，办事处收到南美华侨捐赠的大批西药以及东南亚华侨捐赠的20辆卡车和2辆轿车。这些物资都被转交给桂林八路军办事处。(62) 后来，东江游击队派人在香港开办运输公司，把办事处接收的大批捐献物资秘密运到惠阳游击区，然后再转运他处。

从1938年下半年起，许多内地文化界人士因避战祸陆续移居香港，成为中共在港开展抗日统战工作、发展党员的重要对象。1939年，廖承志介绍在香港主编《时事晚报》的乔冠华加入中共，乔冠华随即成为中共在香港评论、观察国际时局变幻的骨干。当时，中共通过党员创办或派人参与报刊编务工作的香港新闻机构及报刊有：中共党员恽逸群负责的国际新闻社香港分社，中共党员陈翰笙主编的英文《远东公报》，中共党员乔冠华等人主办的香港中国通讯社，中共党员夏衍、胡绳、金仲华、乔冠华等担任编委的《大众生活》（主编为邹韬奋），1941年4月廖承志等人创办的《华商报》。此外，还有中国民主同盟机关报《光明报》的国际新闻版，由中共军事和国际问题评论家羊枣（原名杨廉政）编辑；香港版《大公报》副刊等。1941年初夏，根据中共南方局指示，中共还专门组建香港文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为廖承志，夏衍、潘汉年、胡绳、张友渔为委员，夏衍、胡绳、张友渔分别领导文艺小组、学术小组和新闻小组。<sup>(63)</sup>

此外，中共还利用香港开展情报搜集工作。潘汉年根据中央指示，在香港建立起秘密情报网。1938年9月，潘汉年奉命离开香港，去延安出席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会后，中央任命潘汉年为专门搜集情报的中共中央社会部副部长（康生为部长），统一掌握和管理华南地区的情报工作。自此，潘汉年接管起廖承志在粤港澳地区秘密建立的情报机构，并与廖承志和刘少文组成华南情报委员会，潘汉年负总责。1941年8月1日，中共中央成立专管情报工作的中央调查研究局。毛泽东兼局长，康生、叶剑英任副局长。香港设第二调查研究分局，分局长为潘汉年，廖承志、刘少文也在分局担负领导工作，主要搜集欧美国家的情报，同时搜集日本及华中、华南地区的情报。潘汉年主管香港及华南情报后，中共香港海员工委不再隶属广东省委领导，改由潘汉年通过梁广进行单线领导，以便秘密组建国际的交通网和情报网。<sup>(64)</sup>

办事处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是动员联络海外华侨，尤其是东南亚华侨回国参战。办事处向其传播有关延安和八路军、新四军的信息，并协助多批华侨回国服务团回乡效力。1938年年底至1939年年初相继成立的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都曾经得到廖承志及办事处的支持。办事处派人到服务团帮助训练，为服务团成员讲授“论持久

战”、“战地救护”等课程。(65) 1939年10月，由17名新加坡青年司机和5名香港司机组成的华侨回国服务团，即由办事处安排前往桂林。(66)

抗战初期中共党组织在香港的恢复与发展，不仅为中共在日军占领香港之后迅速开展港九游击战争奠定了组织基础，而且为中共重新扎根香港，将香港作为长期策应中国革命的海外基地，开拓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 二、国民党在香港的组织与活动

中国国民党在香港的活动有长久的历史渊源，他们视兴中会、同盟会香港分会等革命组织为其前身。文献数据显示，国民党早于1917年已在香港设立党部。(67) 与国民党澳门支部的成立过程做比较，估计1917年在香港成立的党部是由广东省党部建立的。(68)

1924年，国民党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发展海外党部组织，其中一个提议便是设立香澳总支部统辖港澳事务。为此，国民党于1925年冬季在香港设立直属支部，1926年夏季再在澳门成立直属支部。(69)

国民党中央海外部于1926年1月报告便曾指出：“香港澳门的党务，从前是大不发达的，自罢工以后，就非常发达。”(70) 可是，中央海外部在1926年10月的另一份工作报告中却指出，香澳总支部在成立后，澳门支部被澳葡政府摧毁以致停顿，该报告的附表亦指出：香港澳门原有总支部已告解散。(71) 据香港大学1926年毕业生赵今声教授1993年回忆，1927年在香港大学有国民党的地下组织，负责人是教务处一位职员郑文光（广东人），赵今声的同班同学姚振家（上海人）也是国民党员。(72)

1927年，国民党进行“清党”，香港支部的党员人数由20000余人大幅下降至9400余人。(73) 加上原来负责管辖所有海外党部的中央海外部在1928年2月国民党第二届四中全会时被裁撤(74)，国民党香港支部亦转由广东省党部统辖(75)，国民党的香港党务步入沉寂。

1931年11月，中央海外党务委员会恢复运作。在该会的首次工作报告中，直指香港和澳门两个支部由广东省党部统辖后，党务毫无进展。国民党中央因此于1932年的夏季派员前往这两个支部视察，并决定将这两个支部改回中央直属。(76)

1933年5月，国民党中央终于决定改组香港、澳门两个支部为直属支部，成立一个海外直属支部，直接由中央派员成立筹备委员会。(77)但由于国民党内部的派系冲突，原隶属于广东省党部的港澳两支部未予撤销。从1934至1936年间，便出现了直属支部与广东省党部所属支部并立的特殊状况。直至中央执行委员会于1936年9月23日再下命令，党部所属支部才和直属支部合二为一。(78)

1937年7月7日，抗日战争爆发，香港渐渐成为中国国际交通最大门户。在1938年10月广州失守后，香港的地位益加重要。由于原有驻香港直属支部的组织结构不足以应付环境的需要，国民党中央海外部于1939年3月间拟定了《改进香港党务统要》，提请国民党中央第117次常会决议将驻香港及驻澳门两个直属支部合并为驻港澳总支部。(79)

1939年7月，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正式成立，成立后逐步增设香港、九龙、澳门、广州湾4个支部。(80)由中央执行委员吴铁城出任总支部主任委员，高廷梓出任委员兼书记长，陈策、俞鸿钧、欧阳驹、简又文、区芳浦、陈剑如及陈素出任委员，是为驻港澳总支部第一届执行委员会，见表3-1。(81)

表3-1 驻港澳总支部第一届执行委员会（1939.07—1942.10）

|      |     |     |     |  |  |
|------|-----|-----|-----|--|--|
| 主任委员 | 吴铁城 |     |     |  |  |
| 书记长  | 高廷梓 |     |     |  |  |
| 执行委员 | 陈 策 | 俞鸿钧 | 欧阳驹 |  |  |
| 简又文  | 区芳浦 | 陈剑如 |     |  |  |
| 陈 素  |     |     |     |  |  |

注：后吴铁城奉调为中央党部秘书长，俞鸿钧奉调为财政部次长，主任委员由陈策代理；陈素、俞鸿钧二人遗缺改派吴子祥、陈耀垣接充。

1939年12月，吴铁城被调返中央服务，仍兼任驻港澳总支部主任委

员。1941年4月，吴铁城改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主任委员一职由陈策代理。<sup>(82)</sup> 陈策同时担任中国驻港特派军事代表，代表国民党和国民政府与香港军政当局秘密联系。1941年12月香港沦陷，陈策拒绝投降，冒险突围返回内地继续工作，是驻港澳总支部引以为傲的一段历史，亦是抗战期间香港一件振奋人心的大事。

驻港澳总支部在日占时期撤退到曲江，并分设惠阳、广州湾工作站，积极联络港九各工会作为工作据点，设立战时工商文化各种委员会，策动及联络香港、澳门、广州湾等地的工商文化潜伏人员继续展开抗敌工作。在工作展开之际，广州湾被日军占据，港九工作据点又被日军侦破，总支部成员梁彦明、林卓夫殉职，各种工作均受阻碍。<sup>(83)</sup>

1942年8月，国民党党中央决定改组驻港澳总支部，由陈策正式出任主任委员，并以陈素为委员兼书记长。10月1日，驻港澳总支部在桂林正式改组，是为第二届执行委员会，见表3-2。<sup>(84)</sup>

表3-2 驻港澳总支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1942.10—1943.05）

|      |     |     |     |  |
|------|-----|-----|-----|--|
| 主任委员 | 陈 策 |     |     |  |
| 书记长  | 陈 素 |     |     |  |
| 执行委员 | 陈剑如 | 黄剑葵 | 刘世达 |  |
| 沈哲臣  | 袁良骅 | 王苍雨 |     |  |
| 林卓夫  |     |     |     |  |

1942年12月底，陈策赴印度配制义足，主任委员一职便由陈素代理。1943年5月，陈策辞职，陈素正式升任总支部主任委员，并派黄剑葵为委员兼书记长，是为第三届执行委员会，见表3-3。<sup>(85)</sup>

表3-3 驻港澳总支部第三届执行委员会（1943.05—1946.04）

|      |     |     |     |  |
|------|-----|-----|-----|--|
| 主任委员 | 陈 素 |     |     |  |
| 书记长  | 黄剑葵 |     |     |  |
| 执行委员 | 陈剑如 | 沈哲臣 | 刘世达 |  |
| 袁良骅  | 王苍雨 | 黄令驹 |     |  |
| 陈子木  |     |     |     |  |

注：陈剑如辞职后，由胡友桩接充。在第三届执行委员会任内，驻港澳总支部加强行动，全面军事化以求配合反攻。1945年，总支部前主任委员陈策以广州市军事特派员兼督导港澳党务驻扎兴宁，在陈策督导下，总支部获盟军之助力组织港九行动队四大队，这支行动队被总支部的党员视为反攻香港的前锋。(86)

国民党十分理解香港的特殊地位。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是国民党众多海外党部中唯一一个在中央领取经费的党部。(87) 作为海外党组织，驻港澳总支部理论上应由中央海外部领导，但据党史会海外部档案特种档、驻港澳总支部的书信往来以及魏中天的回忆，均显示驻港澳总支部直接由中央秘书处领导，可见国民党对港澳地区工作特别重视。(88)

港澳总支部成立后，由于不能在香港公开活动，因此设有多处秘密机构，其中“荣记行”和“西南图书印刷公司”为其重要据点。按照1939年海外部向中常会提出的《改进香港党务纲要》规定，港澳总支部成立后的工作要点共五项：“一、吸收优秀分子；二、沟通海外侨胞情谊；三、促进香港侨民文化；四、策动捐款献金等活动；五、防止汉奸敌探活动。”(89)

发展新党员方面是港澳总支部成立后的一项重要组织工作。由于此前国民党在香港的党务工作基本陷于半停顿状态，因此，中央海外部要求海外各级党部首先办理党员重新登记报到，并限港澳支部于1939年5月办理完毕。海外部统计香港、澳门两地原有党员713人，但到期报到登记者仅529人。而按海外部的要求，至1939年11月，半年内分配港澳总支部征求新党员的数量是1644人，实际只完成236人，仅占计划的14.4%。在海外部的督促下，发展新党员的工作取得突飞进展。据统计，1941年3月以前，港澳总支部共发展新党员1517人，此后半年又发展了4930人，这一成绩令港澳总支部成为中央海外部所属的各级直属支部中的最佳单位。(90)

然而，这种突击式的发展党员造成新党员整体素质偏低，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此外，战时国民党在香港的基层组织庞杂，各组织间缺乏有效的配合，内部争斗严重，更极大地影响了国民党在香港展开行动的效力。

除港澳总支部外，当时在港澳地区活动的国民党基层组织还有中华海员党部，港澳总支部和海员党部同在香港，但彼此间很少往来，甚至



相互敌视。对于战时各级基层组织招收的新党员，吴铁城在抗战胜利前夕召开的国民党六大上报告时也不得不承认：新入党者“多半未经认真选择，严格审查，冗滥之弊，犹未能尽免。主管部虽有‘宁缺毋滥’的指示，然尚未能确实做到”。“尤其新入党者，未能完全编入区分部或小组，形成‘有党证就是党员’的现象。”<sup>(91)</sup>

战时国民党在港澳地区的宣传方针主要有三点：一是沟通海外侨胞情谊，协助政府推进战时政令；二是对外争取友邦同情与援助；三是以纠正分歧错杂的言论思想为主旨。<sup>(92)</sup>抗战初期，为了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国民党对外宣传的窗口作用，在吴铁城的提议下，国民党在港创办首份机关报纸《国民日报》。1939年6月6日，《国民日报》正式创刊，社址设于中环摆花街25号，由陶百川担任社长，何西雅为总编辑。作为国民党在香港的机关报，《国民日报》在香港负有多重任务，既要宣传国民党的抗日政策，又要反击不利于国民党及国民政府的言论，所以它经常两面作战，要与汪伪政权操纵的《南华日报》做斗争，同时也要与此后中共创办的报纸《华商报》和亲共的报纸进行辩论。<sup>(93)</sup>

当时香港已有大小报纸30多份，著名的报纸有《华字日报》、《循环日报》、《华侨日报》、《工商日报》、《星岛日报》等，面临很大的竞争压力。由于该报全部采用中央社的稿件、电讯，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难以吸引读者，因此发行量一直不高，从最初每天5000份下降至3000份，甚至1000份，报纸亏损严重，举步维艰。<sup>(94)</sup>

由于国民党在港澳地区的组织政出多门，造成《国民日报》与“党部之宣传科无密切之联系”。此外，“亦因经费困难，同时下级党部又多不能积极运用社会的人力与财力，所以亦不能发挥很大的效果。特别是宣传技术的呆板低劣，有时且不免弄得民众对于宣传人员，发生厌恶轻视的观念，致削弱了宣传的功效”，甚至引起“盟邦对我不免苛责”。<sup>(95)</sup>

对于国民党在外宣工作的种种不足，吴铁城在其所作的《党务检讨报告》中也不得不承认：“因为派在国外的宣传人才，实在不多，动员海外侨胞宣传的技术，不够精到，宣传经费亦不很充足，总感觉到我们的责任，还没有能够完全尽到。老实说，我们同志在国际上的宣传战，远不及将士在国内的军事战。”<sup>(96)</sup>

在情报搜集方面，国民党中统的前身调查统计科于1934年成立香港站，次年在香港设置电台，中统成立后，香港站改为华南中心站。1939年，中国国民党港澳总支部成立后，设置调查室主要工作是秘密调查日军、汪伪和中共的活动。李苏云担任港九党务特派员，1942年5月任中统香港站站长（后改任驻港澳总支部调查统计室香港站站长）。日本占领香港期间，调查统计室继续坚守岗位在香港从事地下工作，当时香港站下辖4个情报组、1个行动组和3部电台。其中一位情报站站长是一名老报人，其夫人利用曾留学日本的背景，成功进入日本同盟社香港分社工作，搜集了许多日本高级机密情报。1943年4月，日军破获潜伏在香港的电台，中统有40多名情报人员被捕，损失惨重。 (97)

### 三、宋庆龄和保卫中国同盟在香港的活动

在中国沿海遭到日军封锁以后，香港沟通中外的桥梁作用更为重要。为加强与国际社会的联系，援助国内抗战，宋庆龄于1937年11月2日从上海移居香港。1938年6月，宋庆龄联合中外人士在香港组织成立了保卫中国同盟，呼吁世界上所有向往和平的人们支援中国的正义战争。宋庆龄和宋子文分别担任“保盟”中央委员会主席和会长。不少在香港的国际友人参与了“保盟”的工作，如香港医务总监司徒永觉的夫人克拉克女士为名誉书记，香港大学教授诺曼·法朗士为名誉司库。在港的邹韬奋、史沫特莱等知名人士也都是“保盟”成员。“保盟”总部设在香港西摩道21号。 (98)

保卫中国同盟从成立到香港沦陷前，在香港的抗日救亡活动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使香港成为国际援华物资中转站，二是动员香港各界资助身陷战火之中的内地民众。由于交通信息的封闭和阻隔，国际社会对于艰苦卓绝的中国抗战所知无多，因而对华物资援助有限。“保盟”利用香港的有利条件，以多种方式把中国大众的深重灾难和中国战场的紧迫需要传达给国际社会，从而为中国抗战，尤其是为八路军、新四军募集了许多资金和物资。“保盟”成立后的第一年，就募集到来自各国朋友和海外华侨的捐款25万港元，以及衣服、日用品、医疗器械、药品、罐头



食品等物资。(99) 随着国际社会对华援助的逐渐增多，捐款和救援物资源源不断运抵香港，并经宋庆龄和“保盟”努力陆续运往中国内地。香港遂成为国际援华物资中转站。

1938年秋，新四军叶挺军长派人到香港，请求宋庆龄帮助解决新四军缺医少药的困难。不久，新四军便得到一些香港支援的药品和手术器械，以及食品、被服、文化用品等救援物资。(100)

1939年年初，加拿大温哥华华人爱国同盟捐赠的5副卡车底盘运抵香港。经“保盟”多方筹划，5副卡车底盘装配了车身，并满载来自世界各地的救济物资前往内地。(101)

同年，英国企业家约翰·桑尼克劳夫脱爵士，通过宋庆龄向中国捐赠一辆大型救护车。救护车在香港装配了内部救护设备后被送往延安，随车同去的还有几位外国医生。(102)

当时，运至香港的救援物资，先在“保盟”设于湾仔的仓库中分类整理，集中装箱，然后运送内地。粤汉铁路通畅时，救济物资多由此线运送。粤汉铁路沦陷后，改由经法属印度支那运往中国广西或云南，然后转送他处。无论是战时首都重庆，还是交通闭塞的延安，甚至远在山西五台山的国际和平医院，都曾收到过“保盟”辗转运去的救援物资。(103)

宋庆龄和“保盟”在香港的另一项活动是呼吁香港各界资助抗战，“保盟”为此发起并主持了多次电影、戏剧和音乐会的义演，这些义举因香港人士的积极响应和热心参与而卓有成效。

1940年2月，“保盟”在香港皇家剧院举行电影募捐演出。宋庆龄邀请港督罗富国及其夫人、何东爵士、周寿臣爵士等中外人士观看演出。两场演出为国际和平医院筹集到3000元基金。(104) 1940年10月18日，为庆贺滇缅公路重新开放，“保盟”在半岛酒店举办音乐舞蹈演出，所得收入用作“保盟”战争孤儿基金。(105) 1941年1月，“保盟”举行义演，所得4500元捐助给国际和平医院和惨遭轰炸的昆明医院。(106)

1941年夏，宋庆龄在香港发起大规模的“一碗饭运动”，吁请各界人士点滴捐赠，支援中国的工业合作运动并救助伤兵和难民。开幕之日，

英京酒家门前人流如潮。罗富国是这一活动的赞助人，他在开幕会上呼吁香港民众：“我深信，香港的‘一碗饭运动’将如同在英国和美国所开展的那样，获得成功。这一事业应该得到你们所能给予的一切援助。”香港的“一碗饭运动”通过出售餐券和捐款筹集20000余港元。(107)

宋庆龄和“保盟”在香港工作期间，港英当局在不激怒日本人的前提之下，对于“保盟”以人道主义名义进行的争取国际援助活动，一般还是允许的。香港总督和香港各界名流士绅也曾多次参与“保盟”主持的善举。不过，当港英当局认为宋庆龄和“保盟”的活动有悖于不开罪日本的“原则”时，它便会加以阻挠。1938年8月，宋庆龄请求在香港广播一封致美国青年代表大会的信函，抨击日本帝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推动英美两国联合抵制供给日本军火和原材料。港督以这种行为不符合中立原则为由坚决拒绝了宋庆龄的要求。(108)

宋庆龄和保卫中国同盟在香港进行的各种救援活动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有力地支援了浴血抗战中的中国军民。

## 四、香港民众对祖国抗战的支援

抗战初期，香港民众自始至终热心支援祖国抗战，表现出了共赴国难的深厚情谊。香港同胞的支援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持久不衰的物质援助；二是回乡服务，直接献身抗战。

七七事变后，香港以援助抗战为宗旨的社会团体纷纷成立，总数不下数十个。这些团体开展各种活动募集捐款。如香港学生赈济会从1937年9月至1938年5月，募集20000余港元，其间两次全港学生3天节食活动，社会影响很大。(109)

1938年8月，香港各界举行义卖，献金救国。义卖开始于九龙深水埗的瓜菜小贩，随后迅速扩大到湾仔和素称香港繁盛之区的中环，西环区、上环区也紧随其后。中环区义卖的参加者已不限于果菜两行，洋货摊、鲜花店等纷纷加入，一时风起云涌，热烈非凡。义卖物品的标签上写有“抗战到底”、“共挽危亡”、“救国多是劳工辈”等字样。这一义举曾得到宋庆龄的高度赞誉。香港的“八一三”救国献金运动，取得了献金百

万的巨大成绩。(110)

1938年10月，香港同胞将庆祝双十节宴会款项改作捐募寒衣，香港76个商团联合募集寒衣36万件。其他赈济团体、学生界举行赠旗募款，采购寒衣及防毒面具。(111)

1938年年底，香港九龙新界司机总工会决定捐献前方急需的救护车。他们在36天中，走遍港岛、九龙和新界，筹集4000余港元购买了救护车及药品，开车前往桂林捐献给八路军办事处。(112)

当时，宋庆龄和“保盟”经常吁请香港社团给以帮助，这些呼吁无不得到热烈回应。1939年年初，按照宋庆龄的建议，香港的几个妇女团体——中国妇女救援会香港分会、香港中国妇女士兵救济会、香港中国妇女俱乐部、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以及广东妇女新生活运动委员会，帮助“保盟”募集了4500多件中国艺术珍品，运至纽约、巴黎和伦敦出售，所得收入用于中国的医疗救济事业。(113) 全国妇女救援会香港分会、香港中国妇女俱乐部还会同香港国际医疗救济会捐助大量毛毯、保暖手套、夹克、绷带、药用棉花、消毒剂、麻醉剂，由“保盟”送往内地。(114)

1941年5月，国民政府战时公债劝募委员会秘书黄炎培来到香港劝募公债，香港各界热烈响应。各社团联席会议即席认购15万元。基督教团体代表大会即席募债30万元。据不完全统计，仅在6月中旬的一个星期之内，就有华比银行认购350万元，华商总会以团体名义认购15万元，冯强树胶厂认购1万元，中华厂商联合会劝募10余万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认购5万元，各界合计共达410余万元。募债之中香港民众所表现的爱国热忱，感人至深。一位八旬老翁不辞劳苦，一天劝募公债3万元。华商总会一位募债队员在奔走劝募途中不幸牺牲。各界人士有钱出钱，有力出力。认购公债在1~20万元的有百余人之多，而劳苦的洁净局工人、僻远的新界农村村民也都争相认购，香港劝募公债工作至为圆满。(115) 在香港这个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商会历来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抗战初期，香港工商界行业联合会通过各自的联系网络筹措资金，援助抗战。华商会所提倡侨胞购买救国公债，将基金10万元拨购救国公债。华商俱乐部组织劝销救国公债委员会，不辞劳苦，成绩斐然。普益商会在1938年的献金救国运动中，捐汇4万余元，1939年又献

金5万余元。鲜鱼行总商会对购买国防公债、献金运动、募款散赈、征募寒衣等活动无不参与，所费逾10万余元。糖商总会于七七事变后，成立兵灾筹赈委员会，规定征收义捐办法，每糖户捐助兵灾费30元，另抽收糖捐经纪九二佣金，用作散赈及购债，共达数十万元。酒楼茶室商会用于购买国防公债、救国献金、捐募寒衣的款项达10余万元。(116)

香港民众援助祖国抗战的另一个形式是组织回乡服务团。日军进犯华南后，战火迫近香港，许多香港同胞要求到前线、敌后投身于抗战第一线，其中尤以热血青年为多。1939年4月，香港崇正总会与中山大学北上服务团合组前赴东江前线救护的崇正队，在龙川开设民众诊疗所。附近数十里乡民闻讯赶来求医者难以计数。不久，因日军进扰潮州、汕头，又有增编的3个分队被派往就近各县区工作。(117)

1938年10月下旬，中共东南特委通过香港党组织，在港、澳地区组织大批青年回惠阳参加抗日工作。20天内，有7个救亡工作队从香港前往惠阳，共200余人，到年底又增至500余人。其中，香港组织了15个工作队，这些人成为日后组建抗日游击队的基本队伍。(118)

1938年12月至1940年2月，香港学生赈济会先后组织4个回乡服务团共200余人奔赴广东。团员大多是各校学生，也有青年教师和社会青年。服务团在广东农村进行抗日宣传，并开展赈济活动，他们把港澳、东南亚等地捐赠的救济物资送交战区，救助难民和贫苦民众。(119) 当时，这种回国时间长短不一的战时服务团为数不少。

香港民众满怀爱国热情，伸张民族大义，同汉奸卖国败类进行了坚决斗争。1939年1月，汪精卫集团公开叛国投敌后，香港各界人士纷纷声讨谴责。1月17日，香港爱国志士愤然刺杀汉奸报纸《南华日报》社长林柏生。1939年8月以后，汪伪集团在香港的《南华日报》、《天演》、《自由》三家报社工友80余人，相继宣布辞职，脱离汉奸日报。他们虽然因此生计无着、穷困潦倒亦绝无悔意。这一义举深得国内各界赞誉，当时担任国民参政员的毛泽东等7位中共人士委托重庆《新华日报》将捐款转交香港工友，并致信说：“你们为进行反汪派汉奸斗争而宣布罢工离职，很明显的你们是给全中国人民一个模范的好榜样……这一运动的继续开展与扩大，正是给予日寇和汉奸的最严重的一击。”(120)

## 第三节 港九独立大队的活动

日军占领香港后，中共领导下的广东抗日游击队总队下属的部分武装力量进入香港，开展敌后对敌斗争。不久，总队决定将派到港九地区活动的各个部队统一组成一个指挥部。1942年2月3日，港九独立大队正式成立，大队长蔡国梁，政委陈达明，政训室主任黄高阳。这支队伍的出现，成为香港日占时期开展对敌斗争的一支重要力量。

### 一、秘密营救滞港文化人

1941年12月日本侵略军攻占香港以后，即把居留香港的内地著名文化人列为重点搜捕对象。他们命令旅港文化人前往“大日本军报道部”或“地方行政部”报到。战前即活动于香港的日本文化特务还在各个影院打出幻灯，点名请梅兰芳、蔡楚生、司徒慧敏等5人到日军司令部会面。<sup>(121)</sup>内地文化人来港时间不长，不通粤语，社会关系少，其处境十分凶险。

在九龙、港岛沦陷前后，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南方局给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发来特急电报，指示办事处会同广东中共党组织，设法营救困留香港的重要文化人和民主人士。<sup>(122)</sup>

抗战初期，中共设立于香港的机构除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外，尚有中共粤南省委和香港市委的秘密办事机关，各有各的联系渠道。<sup>(123)</sup>香港战役爆发之初，办事处就通知九龙的文化人撤退到港岛，同时让港岛的文化人搬家隐蔽。香港沦陷后，秘密营救工作分为两步：第一步是组织文化人由港岛偷渡到九龙。偷渡指挥部设在湾仔洛克道的一幢洋房里，并在铜锣湾避风塘租用大盘艇作为海上转运站。根据九龙方面传来的情报，日军为了摆脱港九地区粮食和燃料匮乏的困境，决定把一批居民疏散到内地去。为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从1942年1月5日开始，港岛的文化人先后偷渡到九龙。

第二步是组织文化人返回内地。早在日军进攻香港以前，东江游击

队政委尹林平即指示部队：“一旦战事发生，就要向香港边界靠拢，以便接应在港同志的转移或撤退。”<sup>(124)</sup> 这样，有备而来的东江游击队很快在九龙半岛开辟了两条撤退路线：一是从青山道经荃湾、元朗进入宝安游击区的陆上交通线，二是九龙至西贡经过沙鱼涌进入惠阳游击区的水上交通线。<sup>(125)</sup>

文化人偷渡到九龙后，先进入秘密集中点进行休整，然后由水陆两线分别出发。走陆路的文化人经荃湾、大帽山、元朗、白石龙，进入宝安游击区。在九龙至白石龙的百余里交通线上，游击队设立了荃湾、锦田、元朗、落马洲等多处接待站，以确保被护送人员食宿无忧。<sup>(126)</sup> 绝大多数文化人是混杂于回乡难民中经白石龙路线返回内地的，其中包括茅盾、邹韬奋、沈志远、张铁生、杨潮、戈宝权、胡风、宋之的、胡绳、于伶、章泯、姜君辰、刘清扬、廖沫沙、袁水拍、许幸之、黎澍、凤子、郁风、特伟等。<sup>(127)</sup> 走水上交通线的是那些政治面目已经暴露的人士。他们从西贡附近的小港湾乘船，由东江游击队护航，渡过大鹏湾到沙鱼涌，进入惠阳游击区。<sup>(128)</sup> 从这条路线撤退的人有张友渔、韩幽桐夫妇等。此外，还有国民党第七战区司令长官余汉谋的夫人上官德贤女士、国民党南京市市长马超俊夫人姐妹以及电影明星胡蝶等。<sup>(129)</sup> 还有一部分文化人是直接走水路撤离香港的，他们大多是居港时间长、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人，走关卡林立的陆路易遭不测。他们先在干诺道的大中华酒店集中，然后乘走私船只，经长洲岛过零丁洋到澳门，由澳门的中共秘密联络站帮助前往广东台山、湛江等地。走这条路的有范长江、司徒慧敏、蔡楚生、金山、王莹、廖梦醒夫妇等几十人。<sup>(130)</sup> 何香凝与柳亚子父女则是从鲤鱼门乘船到西贡，在东江游击队海上巡逻队帮助下到达海丰。

1942年1、2月间，滞留香港的文化界人士、爱国民主人士及其家属800余人先后脱离险境。在秘密大营救中进入九龙、新界的东江游击队则留在港九，开始新的斗争。

## 二、港九独立大队的武装斗争

1941年12月香港战事一起，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第三大队即派出黄



冠芳、刘黑仔、江水等率领武工队进入沙头角、西贡、大埔地区，第五大队派出曾鸿文、周伯明、黄高阳等率领武工队进入罗湖、元朗、沙田等地区，伺机发展武装。(131) 由于日军进占港九后兵员不足，所以只能驻守市区、交通要道及前沿防线，无力顾及新界山区。在新界以东沿海，日军只驻守了沙头角和大埔，西贡一带也是空白地区，入港游击队便趁势在这些真空地带谋求发展。

游击队初进港九便有两大收获：一是收集武器。日军进攻香港时，新界守军一战即溃，仓皇退却中遗弃了大量武器弹药及其他物资。游击队在新界的沙田、元朗，九龙的牛头角、鸡寮等地拾获轻重机枪30多挺、步枪数百支，还有大批医药和粮食。(132) 另一个收获是取得了立足之地。英军弃守新界、九龙以及日军长驱过境后，这一地区群匪并起。游击队迅速肃清大小数十股土匪，开拓了自己的势力范围。

1942年1月，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张文彬致电中共中央，提出“拟坚持展开新界游击战”。同时，张文彬在宝安游击区白石龙村主持会议，决定将派进港九地区的几支武工队统一组成港九大队。(133) 1942年2月港九独立大队宣告成立，原香港工人蔡国梁任大队长，原香港青年知识分子陈达明任政委。大队人员有内地游击队派来的干部，有来自洋务工会、中华书局、东华三院等社团和企业的进步青年，还有港九沦陷后进入根据地短期受训又重返香港的爱国民众。1942年五六月间，中共粤北省委遭到破坏，又有一批共产党员撤退到香港加入港九大队。(134)

在3年多的游击战中，港九大队的建制时有变动。从大队成立到1943年6月，西贡区有沙田短枪队、坑口短枪队，沙头角区有长枪队、短枪队，上水区有林冲短枪队，元朗区有苏光武工队分头活动，此外还有海上队和大屿山队。1943年6月港九大队将各小队统编为西贡中队、沙头角中队、元朗中队、海上中队等6个地区中队，并于1943年12月组建市区中队。各个部队四处出击，捷报频传。

黄冠芳、刘黑仔麾下的沙田短枪队多次在狮子山下、茶果岭、牛池湾、大滩海、窝塘等地袭击日军。兵营、哨所、住宅、酒楼都是杀敌除奸的战场。他们先后消灭罪恶昭彰的日本特务东正芝及多名汉奸密探。

1944年年初，手枪队偷袭启德机场告捷，迫使扫荡西贡、沙田的日军退回市区。机智果敢的刘黑仔成了使敌人闻风丧胆的传奇英雄。(135)

林冲短枪队进入新界后，以南涌、沙螺洞为活动据点。1943年夏天短枪队扩编为沙头角中队，先在吉澳岛袭击日军，后在上水至沙头角之间的莱洞坳公路击毙沙头角伪区长。1944年4月，他们拔除了元洲仔码头的日军哨所。同年冬天，连续3次深入大埔墟清锄汉奸特务。(136)

在元朗地区，数名卖身求荣的民族败类葬身于元朗武工队枪下。1944年10月，武工队发展为拥有60余人的队伍，编为元朗中队。他们在青山矿场、新田牛潭尾农场攻袭日军据点，多有收获。

在香港市区，市区中队不断发动政治、军事攻势。1944年4月，日军对大帽山、沙田、西贡反复“扫荡”，欲置游击队于死地。为配合反“扫荡”，市区中队主动出击，一连数天在旺角、深水埗、油麻地、笏箕湾、中环、红磡等地散发传单及《告港九同胞书》，并于4月21日深夜爆炸旺角窝打老道街四号铁桥，迫使敌人把队伍拉回市区。(137)

海上队诞生于秘密大营救中，逐渐由护航小队发展为近百人的海上中队。他们在香港附近海域频繁袭击日军的海上交通线。1943年10月，海上中队在果洲海外缴获一条满载物资的日军运货船，并解救中国劳工50余人。1944年夏天，又在大鹏湾截获数条装满生盐前往香港资敌的汉奸走私船。海上中队先后经历较大海战十多次，缴获敌船13艘，击沉10艘，并截获数百吨货物上交东江纵队总部。(138)

港九大队在香港的武装斗争还有力地支援了国内的东江纵队。抗战初期，由于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的鼎力相助，香港是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的重要补给基地之一。香港沦陷后，其补给作用削弱很多，但港九地区毕竟经济发达，基础雄厚，加之日方也把香港当作中转站和补给地，所以不少工厂渐次开工，香港的物资供给仍优越于地处穷乡僻壤的游击队根据地。港九大队一方面在水陆要冲设立税站，从护商护航中收取过境税，以税收所得购置枪支弹药和其他物资运回东江纵队总部；另一方面在战斗中缴获很多战利品，除供给本队外，还可满足东江纵队的部分需要。1943年5月，珠江游击队就是使用港九大队运回的梯恩梯炸药拔除了久攻不下的伪据点的。(139)



香港沦陷时期，港九大队在这片惨遭日军蹂躏的土地上孤军奋战，使侵略者居无宁日。他们的斗争为在黑暗中苦苦挣扎的香港人民点燃了希望的曙光。

### 三、营救国际友人及与英军服务团的合作

根据中共中央“在外交上，同英美及其他国家一切反对德意日法西斯统治者的人们联合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这一指示，港九大队特设国际工作小组，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合作。

香港沦陷后，集中营成了许多盟国人士的归宿。盟军战俘被囚禁于七姐妹、深水埗、亚皆老街集中营，盟国文职官员、妇孺被囚于赤柱集中营，印度兵则被囚于马头围集中营。日军初占香港时，忙于派出小股部队四出洗劫，对集中营的监视不很严密。<sup>(140)</sup> 1942年1月，英军战地医院的赖濂仕上校（Lindsay T. Ride）等4人设法从深水埗集中营逃出，在西贡附近幸遇游击队，经港九大队帮助前往内地。以此为开端，港九大队向许多颠沛逃亡的国际友人伸出了救援之手。从1942年到1944年7月，香港警司谭臣和汤逊上尉等4名英国军人、祁德尊中尉等4名英国陆军军官、英军中尉葛荣等数批逃亡者都在逃出集中营以后得到了港九大队的帮助，从而抵达内地。

港九大队对盟国人士的至诚援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也启发了以救助难友为己任的赖濂仕上校。赖濂仕在集中营时便认为，集中营的非人待遇和日本人对战俘的虐待不可能有所改变。所以，帮助战俘的最好办法是设法出逃，然后将药品运进集中营。出于这种考虑，赖濂仕义无反顾地逃向中国内地。途中他惊喜地发现，游击队已经控制了九龙山区，并表示愿意帮助英国逃亡者。于是，赖濂仕决心在广东南部建立军事组织以帮助战俘逃离香港，并向集中营运送药品。1942年7月，经中国政府认可，英方成立英军服务团（British Army Aid Group）。最初总部设在曲江，后因感到以曲江之远遥控指挥有所不便，遂在惠州增设英军服务团前方办事处。<sup>(141)</sup> 中共中央亦同意东江纵队给以协助。

此后，港九大队和英军服务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英军服务团组建时，港九大队已经控制了日军占领区和中國国民政府所辖领土之间的缓冲地带，不通过游击区，没有一条陆上交通线可以进出香港。所以港九大队对英军服务团的协助至关重要。应英军服务团的要求，港九大队帮助他们联络市区工作人员和惠州前方办事处。国际小组在深水埗开设一间杂货店作为联络站，转送英军服务团的情报和经费。1942年11月，英军服务团又提出在西贡建立联络站。港九大队经过缜密考虑，接受这一请求，并表示欢迎英国军官返回新界。不久，代号为Y的联络站和游击队的流动司令部一起设立于大滩海峡东部的赤径。Y站是英军服务团唯一打入敌占区的前哨援助站。<sup>(142)</sup> 港九大队与英军服务团合作，在营救逃亡者方面成绩斐然。

1942年10月，他们成功地合作救助了汇丰银行的芬恩维克和摩利逊；1943年2月，救出2名挪威人、1名苏联人；1943年3月，救出5名印度人。此外，1942年10月受英军服务团指示前去九龙破坏日军无线电台的陈伟泉也是经港九大队协助从香港安全撤回沙鱼涌的。<sup>(143)</sup>

港九大队还曾帮助英军服务团获取情报。1943年初秋，英军服务团请求港九大队协助拍摄日军在香港的重要军事设施。后由沙田短枪队帮助他们以观音山和狮子山为拍摄地点，拍下了启德机场、军火仓库、炮台、兵营等重要军事目标。<sup>(144)</sup>

英军服务团最高负责人赖廉仕上校充分认识到港九大队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于1943年8月向英国驻华使馆进言，建议承认活动于广东南部和新界的共产党游击队。他说：“我们现在和他们一起工作，了解他们，我们不应重犯忽视他们的错误。”<sup>(145)</sup> 然而，由于国共英美之间错综复杂的矛盾纠葛，1943年8月，英军服务团突然决定中止与东江纵队的一切联络。但其后港九大队及东江纵队仍主动援助英军服务团，并给予英军服务团过境人员以各种便利。1946年赖廉仕上校返回英国之前在香港向东江纵队诚恳地表示：“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们是不会做出什么工作来的。”<sup>(146)</sup>

港九独立大队游击战士历经无数艰险，坚持敌占区反法西斯战斗，直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30日，英国太平洋舰队

司令夏悫 (cecil Harcourt) 率军舰抵港，港九独立大队奉命于9月28日发出宣言，向港九同胞告别，一周内撤出港九地区。该队大部人员后来随东纵北撤，一部分留在香港坚持地下斗争，还有一部分人员复员。

(1) Gage to Aiden , Sept . 8 , 1937 , C . O . 129/563/18 .

(2) Gage to Aiden , Sept . 8 , 1937 , C . O . 129/563/18 .

(3) 蒋永敬：《抗战期间中法在越南的关系》，见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26编），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11页。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顾维钧回忆录》（第3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1页。

(5) Kowloon-Canton Railway ( British section ) Annual Report For 1937 ,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Reports , 1937 .

(6) 王正华：《抗战前期香港与中国军火物资的转运（1937—1941）》，见《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文集》，台北，2000年，第425—426页。

(7) 王正华：《抗战前期香港与中国军火物资的转运（1937—1941）》，见《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文集》，台北，2000年，第425—426页。

(8) *Diplomatic Papers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Vol . 3 , 1938 , Washington , 1954 , p . 215 .

(9) 龚学遂：《中国战时交通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16—18页。

(10) Gage to Aiden , Sept . 8 , 1937 , C . O . 129/563/18 .

(11) Chan Lau Kit-ching , *China , Britain and Hong Kong , 1895-1945* , Hong Kong :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1990 , p . 272 .

(12) Hunt to the Secretary of Colonial Office , November 3 , 1937 , C . O . 129/564 / 11 .

(13)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 Nov . 18 , 1937 , C . O . 129/564/10 .

(14) Foreign Office to Craigie , Nov . 19 , 1937 , C . O . 129/564/10 .

(15)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Colonial Office , Nov . 8 , C . O . 129/564/10 .

(16)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 Jan . 8 , 1938 , C . O . 129/571/7 .

(17)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 Jan . 21 , 1938 , C . O . 129/567/4 .

(18)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 Jun . 9 , 1938 , C . O . 129/567/5 .

(19) Howe to Hunt , Jul . 13 , 1938 , C . O . 129/573/2 .

(20) Gage to Aiden , Aug . 31 , 1937 , C . O . 129/564/10 .

(21) Letter by Aude , Nov . 3 , 1937 , C . O . 129/563/10 .

(22) Foreign Office to Howe , Jan . 3 , 1938 , C . O . 129/563/10 .

(23) Colonial Office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 Dec . 22 , 1938 , C . O . 129/567/5 .

(24) Chan Lau Kit-ching , *China , Britain and Hong Kong , 1895-1945* , p . 281 .

- (25) Chan Lau Kit-ching . *China , Britain and Hong Kong , 1895-1945* , p . 284 .
- (26) Cadogan , Alexander , *The Diaries of Sir Alexander Cadogan , 1938-1945* , London : Cassell , 1971 , p . 310 .
- (27) 《抗日战争时期的封锁与禁运事件》, 台北, 1964年, 第129页。
- (28)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中国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下卷)(第2分册),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年, 第145—146页。
- (29) 《抗日战争时期的封锁与禁运事件》, 台北, 1965年, 第132—134页。
- (30)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Colonial Office , Aug . 12 , 1940 , C . O . 129/584/7 .
- (31) Colonial Office to Acting Governor of Hong Kong , Oct . 14 , 1940 , C . O . 129/584/7 .
- (32) Craigie to Foreign Office , Jan . 31 , 1940 , C . O . 129/585/1 .
- (33) Chan Lau Kit-ching , *China , Britain and Hong Kong , 1895-1945* , p . 288 .
- (34) 参见C . O . 129/567/5。按:海关金为国民政府1930年起推出的征收关税的计量单位, 根据当时国民政府公布的汇率, 1海关金约等于0.4美元、19.7265便士和0.8265日元。有关此内容请参见吴景平、龚辉《1930年代初中国海关金单位制度的建立述论》, 载《史学月刊》, 2007年第10期。
- (35) 王正华:《抗战前期香港与中国军火物资的转运(1937—1941)》, 见《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文集》, 台北:2000年, 第423页。
- (36) 参见香港总督上报英国殖民地部的统计电报, C . O . 12 9/567/4—5
- (37) 据香港总督上报英国殖民地部的电报统计。见英国殖民地部档案C . O . 129/567/4—5。
- (38) 王正华:《抗战前期香港与中国军火物资转运(1937—1941)》, 见《港澳与近代中国研讨会文集》, 台北:2000年, 第420—421页。
- (39) 马振犊:《德国军火与中国抗战》, 载《庆祝中国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台北, 近代史学会, 1996年, 第634页。
- (40) 张水木:《对日抗战期间的中德关系》, 载《近代中国》(台北), 第35期, 1983年6月号。
- (41) 王正华:《抗战期间外国对华军事援助》, 台北, 环球书局, 1987年, 第76页。
- (42) 汪朝光:《中国抗战与外国军火》, 见杨天石主编《民国掌故》,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3年, 第334页。
- (43) HAPRO为德国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的简称, 该公司由德国国防军和经济部控制。
- (44) 《星岛日报》, 1939年2月6日。转引自张晓辉《香港与近代中国对外贸易》,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00年, 第205页。
- (45) 中华民国外交部情报司:《民国二十七年第21、29号情报》。
- (46) 陈醒吾:《抗战期间我在华南转运物资的回忆》, 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州文史资料》(第29辑), 广州, 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1983年, 第212页。
- (47) 简笙簧:《抗战中期的走私问题》, 见《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26编), 第1256—1257页。
- (48) Chan Lau Kit-ching . *China , Britain and Hong Kong , 1895-1945* , pp . 285 , 289 .

(49)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东莞市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424页。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州市志》（卷十九），广州，广州出版社，1996年，第131页。新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会市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26页。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东省志·人物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

(50)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7年，第183页。

(51)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7年，第183页。

(52) 莫世祥：《抗战初期中共组织在香港的恢复与发展》，载《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1期。

(53) 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中共香港市委、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文件）1941—1944》，第108—114页。另有一说，1938年11月，香港市委撤销，其下属组织分为香港区委、九龙区委，由东南特委领导。1939年11月东南特委撤销后，重建香港市委，直属于广东省委。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1987年，第278页。

(54) 莫世祥：《抗战初期中共组织在香港的恢复与发展》，载《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1期。

(55) 连贯：《我所经历的营救工作》，见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641页。

(56) 梁上苑：《八路军香港办事处建立内情》，载《香港掌故》（第12集），香港，1989年。

(57) Endacott, G. B., *Hong Kong Eclips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1978, p. 29.

(58) 梁上苑：《八路军香港办事处建立内情》，载《香港掌故》（第12集），香港，1989年。

(59) 莫世祥：《抗战初期中共组织在香港的恢复与发展》，载《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1期。

(60) 梁上苑：《八路军香港办事处建立内情》，载《香港掌故》（第12集），香港，1989年。

(61) 莫振山：《廖承志与华南的抗日救亡工作》，载《暨南学报》，1989年第3期。

(62) 曾昌明：《回忆八路军桂林办事处和李克农同志》，载《广东文史资料》，第29辑。

(63) 莫世祥：《抗战初期中共组织在香港的恢复与发展》，载《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1期。

(64) 莫世祥：《抗战初期中共组织在香港的恢复与发展》，载《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1期。

(65) 莫振山：《廖承志与华南的抗日救亡工作》，载《暨南学报》，1989年第3期。

(66) 曾昌明：《回忆八路军桂林办事处和李克农同志》，载《广东文史资料》，第29期。

(67) 《大会宣言》，载《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43页。

(68) 澳门支部成立过程参考张中鹏《国民党澳门支部的组织与党务活动》，载《文化杂

志》（第81期），澳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2011年，第67—68页。

(69) 《中央海外党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民国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67页。

(70)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二十四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一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5页。

(71)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十五年2月至10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24页。

(72) 刘蜀永：《刘蜀永香港史文集》，香港，中华书局，2010年，第268页。

(73)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67页。

(74) 《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恢复中央海外部提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28—29页。

(75) 《大会宣言》，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43页。

(76) 《中央海外党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民国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67页。

(77) 《中国国民党在海外》（下册），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1961年，第203页。

(78) 张中鹏：《国民党澳门支部的组织与党务活动》，载《文化杂志》（第81期），2011年1月；《通过整理香港澳门两直属支部办法》，载《中央党务月刊》（第98期），1936年9月。

(79) 刘维开：《沦陷期间中国国民党在港九地区的活动》，见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2000年，第479页。

(80)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十一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143页；《中国国民党在海外》，台北，中国国民党第三组，1961年，第204—205页。

(81)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历届执监委员名单》，见《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秘书处，1947年，第62页。

(82)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秘书处，1947年，第29页。

(83)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载《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354页。

(84) 《总支部工作报告》，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49—50页。

(85) 《中国国民党在海外》，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1961年，第206页。

(86) 《总支部工作报告》，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49—50页。

(87)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八年九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472页。

(88) 魏中天：《解放前国民党在港宣传活动内幕》，载《世纪》，2010年第3期。

(89) 《改进香港党务纲要》(1939年3月),见《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第25卷,第55—58页。转引自金以林《战时国民党香港党务检讨》,载《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4期。

(90) 金以林:《战时国民党香港党务检讨》,载《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4期。

(91) 金以林:《战时国民党香港党务检讨》,载《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4期。

(92) 金以林:《战时国民党香港党务检讨》,载《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1期。

(93) 李谷成:《香港中文报业发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83页。

(94) 魏中天:《解放前国民党在港宣传活动内幕》,载《世纪》,2010年第10期。

(95) 吴铁城:《党务检讨报告》(1945年5月7日),见《革命文献》(第76辑),第463—465页。

(96) 吴铁城:《党务检讨报告》(1945年5月7日),见《革命文献》(第76辑),第463—465页。

(97) 老冠祥:《国民政府与香港抗战》,见《香港抗战——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论文集》,香港,香港历史博物馆,2004年,第109—110页。

(98) 郑灿辉等:《宋庆龄与抗日救亡运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70—172页。

(99)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65页。

(100) 沈其震:《许国以身长画卷》,载《宋庆龄纪念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31页。

(101)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6—7页。

(102)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41页。

(103)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114—115页。

(104)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134页。

(105)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223页。

(106)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282页。

(107)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378、398页。

(108)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Colonial Office, Aug. 17, 1938, C. O. 129/574/3.

(109) 广东青运研究委员会研究室编:《香港学运的光辉》,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页。

(110) 大刀:《义卖在香港》,载《新华日报》,1938年12月17日。

(111) 《大公报》(天津版),1938年10月8日。



- (112) 陆诒：《战地萍踪》，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85年，第174—175页。
- (113)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20页。
- (114)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编：《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第15页。
- (115) 小陈：《港人劝募战时公债热烈》，载《星岛晚报》，1992年12月22日。
- (116) 《侨团史略》，见陈大同、陈大元编：《百年商业》，香港，光明文化事业公司，1941年。
- (117) 香港崇正总会救济难民委员会编：《崇正总会救济难民会特刊》，香港，崇正总会救济难民委员会，1940年，第153页。
- (118) 《东江纵队史》编写组编：《东江纵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4页。
- (119) 广东青运研究委员会研究室编：《香港学运的光辉》，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3页。
- (120) 《新华日报》，1939年9月13日。
- (121) 司徒慧敏：《1942年从香港撤出的经过》，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335页。
- (122) 连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8—11页。
- (123) 梁广：《紧急营救号令》，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17—22页。
- (124) 王作尧：《特殊使命》，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17—22页。
- (125) 连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
- (126) 王作尧：《特殊使命》，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
- (127) 李筱峰：《一次难忘的征程》，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125页。
- (128) 陈志贤：《大鹏湾护航》，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91—96页。
- (129) 陈志贤：《大鹏湾护航》，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91—96页。
- (130) 潘柱：《虎口救精英》，见黄秋耘等编《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第31—35页。
- (131) 《东江纵队史》编写组编：《东江纵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84页。
- (132) 曾鸿文：《初进港九》，见曾生等《东江星火》，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9页。
- (133) 《港九独立大队史》编写组编：《港九独立大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9年，第25页。

(134) 《港九独立大队史》编写组编：《港九独立大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7页。

(135) 徐月清编：《活跃在香江》，香港，三联书店，1993年，第67页。

(136) 《港九独立大队史》编写组编：《港九独立大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0—53页。

(137) 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56页。

(138) 《港九独立大队史》编写组编：《港九独立大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63—72页。

(139) 《港九独立大队史》编写组编：《港九独立大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7页。

(140) Ride, Edwin. *British Army Aid Group: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8.

(141) Ride, Edwin. *British Army Aid Group: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85.

(142) Ride, Edwin. *British Army Aid Group: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15.

(143) 《港九独立大队史》编写组编：《港九独立大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8页。

(144) 《港九独立大队史》编写组编：《港九独立大队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9—110页。

(145) Ride, Edwin. *British Army Aid Group: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 p. 122.

(146) 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696页。

## 第四章 香港主权问题之交涉

在民国时期内地与香港的诸多关系中，香港主权回归问题一直是令国人心系梦萦的重要问题。香港地区是晚清时期英国通过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予以占领的，其中，香港岛与九龙半岛南端英国是以永久割让的形式加以占据，而新界英国则是以租借99年的形式加以占据的。领土是国家主权最重要的象征，因此收复国土也便成为此后中国历届政府努力以求的目标。民初以来，在国内不断高涨的民族主义思潮的推动下，当时的北洋政府和随后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即便在国家尚处于四分五裂、国力羸弱的背景下，仍与外国列强间围绕着废除其在华特权与不平等条约，通过外交或革命等手段，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与尝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此期间，中国成功地实现了关税自主，收复了英国驻汉口、九江和镇江的租界，并且分别从英国和日本手中收回了威海卫租借地、胶州湾租借地。在民初收回利权的过程中，在涉及领土主权上，当时国人的关注点主要在外国在华的各类租界地，由于香港问题的特殊性，它既包含中国割让给英国的领土，也包含租借给英国的领土新界，因此，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中国政府从未正式向英方提出收回香港的要求，这一局面一直保持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与美、英结盟，组成同盟国集团后才发生变化。

# 第一节 1942—1943年中英关于香港主权问题的交涉

## 一、中英交涉的历史背景

1941年12月7日，日本偷袭美国的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12月8日，日军对香港发起进攻。由于英国忙于欧洲战事及保卫本土，自顾不暇，在香港抵抗不力，未及18天，12月25日，在被称为“黑色圣诞日”这一天的晚7时，港督杨慕琦（Mark Young）在九龙的半岛酒店向日军统帅签字投降，香港沦入日本之手。

继香港后，到1942年6月初，英国在远东的殖民地马来亚、新加坡、缅甸等地也相继被日军攻陷，曾经不可一世的大英帝国在远东和东南亚构筑的殖民体系迅速瓦解。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彻底改变了远东地区的国际关系格局，使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列强通过华盛顿会议建立起来的远东国际均势遭到彻底破坏。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也改变了中日战争的走向。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以后，中国一直处于孤立无援独自抗日的不利局面，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美、英结成共同抗日的盟国，中国的抗战正式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占据着重要地位。1942年1月，中国在华盛顿参与签署由26个国家共同发起的《联合国共同宣言》，开始列为“四强”之一。随着抗战期间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国内社会各界要求废除与英、美等列强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的呼声与日俱增。从1942年3月起，中国新闻界开展了抨击英国帝国主义的运动，要求立即废除不平等条约。这一运动到5月达到高潮，其标志是宋美龄于4月至5月连续在美国著文攻击英国，指出英国在远东作战不力，而且继续以帝国主义态度对待中国。她要求那些以抗战名义到中国的英国大使馆的“大班”们滚回英国。<sup>①</sup>

中国这一国际地位的变化，使得不平等条约的存在成为一种荒谬的

羁绊。形势的变化，促使美、英两国开始考虑废除不平等条约问题。在废约问题上，美国变得更为积极与主动。美国在利益均沾、机会均等的幌子下，在中国享有各种特权。但是美国没有直接占有中国领土。一方面，美国企图通过废除不平等条约来排挤他国在华势力，把中国变成它的独占市场；另一方面，美国也希望通过废约来激励蒋介石坚持抗战，防止日、蒋、汪合流。1942年8月27日，美国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致电英国驻美大使怀南特（John G. Winant），向英国政府提议，美、英两国应该分别与中国就订立符合国际关系普遍原则的新约展开谈判，废除领事裁判权和其他特权，建立新的国家关系。(2)

在此前后，美国舆论界对中国废约的要求纷纷表示同情，并对英国的殖民主义政策提出了诸多批评。著名作家赛珍珠撰文称“不管白人知道与否，殖民主义的生活方式已经结束”。1942年10月9日，美国著名的杂志《生活》周刊登载了一封致英国人民的公开信，其中敦促英国“停止为大英帝国而战而要为胜利而战”，并说“如果你们不惜以联合国家胜利的代价来固执坚持帝国，那你们将在战争中失败，因为你们将失去我们”。(3)

在废约问题上，美国上下从政府到民间都对英国施加了某种程度的压力。1942年初夏，英国外交部远东司司长克拉克（Ashley Clarke）访美，同美国国务院讨论远东问题。在其同国务院美方官员的会谈中，美国明确主张战后应对殖民地进行重新安排。他在访问报告中写道：“如果同盟国胜利以后，结果仅仅是恢复香港、马来亚、缅甸、印度和荷属东印度群岛的原状”，美国公众舆论就会认为自己“上当受骗”，当时美国对华关系比对英关系“要热乎和相互信赖得多”，如果中国要求归还香港，美国肯定会给予支持。英国议会外务次官劳（R. K. Law）就此评论道：“英帝国已经被美国舆论一笔勾销了。”(4)

废除不平等条约问题一直是中英关系中颇为敏感的重要问题。南京政府自1927年以来，采取了许多措施以废除不平等条约。在北伐战争期间，慑于国民革命的威力，英国被迫于1927年年初交出了汉口、九江租界，南京政府成立后，积极开展“革命外交”。从1928年起，国民政府与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方列强，就废除列强在华不平等条约开始了修约谈判。由于九一八事变，英国中止了这一谈判。1938年后，中国军队坚持

抗战，相继取得震惊中外的平型关、台儿庄等战役的胜利，国际地位迅速提升。为了争取主动，英国政府于1939年1月14日给中国政府发出照会，表示愿在战后与中国谈判废除不平等条约。此后，英国首相丘吉尔和外长艾登分别于1940年7月18日和1941年6月1日在下院发表讲话，重申了上述观点。<sup>(5)</sup>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对于英国而言，与中国就废除不平等条约举行谈判已是大势所趋，但在废约时间与废除程度上，英国政府内部出现意见分歧。以首相丘吉尔和外长艾登等人为代表的上层官僚主张部分废约，而且要等军事形势发展到有利于英国时提出废约，认为这样才能保住英国在华利益。另一种观点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及部分中下层外交官为代表，主张干净彻底立即废除不平等条约，但这种观点不为英国政府所采纳。

1942年4月4日，驻华大使薛穆致电英国外交部，在回答外交部中国对废约的反应与英国应采取的策略时，薛穆表示：“我们应该立即行动，干净彻底地废除不平等条约。虽然由我们提出废约会不可避免地被中国看成是软弱的表现，但这绝对不可以成为阻挡我们立即废约的理由。”他建议在谈判中不要提出过多要求和附加条件，因为那样做只会使谈判复杂化。他强调说：“当今中国只接受在平等基础上的盟国之间的谈判。否则他们宁可不谈。”他反对通过保留一些特权来维护在华利益，而主张通过发展双边贸易，建立平等互惠关系来发展英国利益。他甚至建议不宜使用“自卫”、“捍卫”等字眼，以免引起中国的反感。<sup>(6)</sup>

薛穆的主张得到英国驻美国大使、前英国外长哈里法克斯（Halifax）的支持。他同意薛穆的分析，主张立即废约。但外长艾登不同意。他说在目前情况下提出废约，肯定会被看成是英国软弱的表现，收不到预期的效果。他认为要“等到英军在对日作战中转败为胜时才能提出废约问题”。他还强调要争取与美国一同提出废约问题，认为依靠美国力量，英国才可能在谈判中处于有利地位。他指示哈里法克斯向美国国务院提出要求，希望美国政府能在废约问题上与英国一致行动。美国对此表示同意。<sup>(7)</sup>

作为一个拥有众多殖民地的老牌殖民帝国，在与中国即将举行的废

约谈判中，香港是英国绕不过去需要解决的一个难点，尤其是新界租借地问题。自1841年强占香港以来，经过百余年的经营，香港为英国带来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已成为英国在远东地区的重要支点。有鉴于此，英国从未想过要放弃香港，英国的既定方针是长期占据香港，对于租借99年的新界，自租借以来，英国一直谋求予以永久的兼并。在1925年到1930年间，时任港督金文泰就曾多次向英国政府建议尽快兼并新界租借地，办法是或以之作为事实上交还威海卫的交换物，或是故意挑起与中国的争端来制造兼并的机会。时任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Miles Lampson）认为金文泰的建议会“增强说我们是帝国主义的指控”，因此主张对新界租借地问题采取完全沉默和回避的方针。英国外交部赞同兰普森的意见，所以未敢轻举妄动。(8)

此后，英国方面谋占新界的意图并未停止，到1938年，时任港督罗富国更是想利用中国抗战危机火中取栗，向英国政府提出建议，中国在抗战中急需外国贷款来支持它的货币，不妨利用这个机会，用贷款来换取它割让新界或延长它的租期。(9)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使远东形势发生巨变。在战争爆发初期，在日军的打击下，英军在远东节节败退，英国在远东丧失了大部分殖民地，殖民统治下的香港也已沦陷，处境艰难。随着中国在同盟国中战略地位的提升，英国各种在华利益特权面临着空前的挑战。此外，在战后英国殖民地的命运安排上，英国也遭遇了来自美国的强大压力。在此背景下，在讨论战后香港前途时，英国政府内部开始出现有条件向中国归还香港的声音。其中，英国殖民地部于1942年8月18日向外交部提交的一份题为《英国的殖民政策》的备忘录中所提出的意见比较具有典型性。

殖民地部的该备忘录对亚洲各殖民地的状况逐一进行了分析，关于香港部分，备忘录首先承认，“香港在地理上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备忘录指出，新界是香港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依靠新界供水但新界租期有限，待中国收回新界后，港岛就要由中国政府控制的领土供水，港岛的生存和安全将因此大受挟制，且中国是个高关税国家。如果中国收回新界后在这里设置关税壁垒，港岛对英国经济上的重要性也将大大削减，因此，“维持英国主权现在对英国利益的重要性已经减少”。香港作为港口和市场能够对发展英国与中国及联合国家的关系发挥作

用，是战后重建计划中应予考虑的首要因素，但英国做出的任何贡献取决于联合国家的类似态度。殖民地部估计到，“在英国放弃在华治外法权时，中国政府自然会期望考虑我们将来在香港的地位，那正是确保中国对我们的善意的时候，这可能为战后英中关系带来许多好处”。外交部顾问布雷南（John Brenan）读了备忘录后写道：“殖民地部在提出其主张时比较笼统、谨慎。据我的印象，他们的主要意思是要有条件地将香港归还中国。”<sup>(10)</sup>

英国外交部对上述关于香港未来的设想展开讨论。1942年新设立的经济与重建司的吉布卜（Gladwyn Jebb）认为，在新界租借期满之后英国就没有理由再保持对香港的完全主权了。北美司的巴特勒（Nevile Butler）主张，应当优先考虑政治战略利益，如果英国要美国在新加坡及其他地方承担防务责任，那就必须达成一项使美国感到满意的一般性协定，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有条件地”归还香港，这“既是因为《大西洋宪章》，也是因为美国人对中国人的感情”。远东司司长克拉克和布雷南不反对有条件归还香港的主张。

布雷南认为，要在香港保持英国的战前地位是很难的，比较明智的办法是使“美国在感情上能够接受”，即在香港实行一种“联合托管制度”，由美国保证英国在该地获得原料并参与其贸易和发展。为此，英国可以“牺牲一些主权”。<sup>(11)</sup>

远东司次官彼得森（Maurice Peterson）从一开始就坚决反对归还香港，其理由是新界剩下的租期还有55年，“这决不是微不足道的，苏伊士运河的租期却只有24年了”；英国被日本人赶出香港时丢了脸，如不能重回香港，则永远不能赢得东方的尊敬；如英国和美国同样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实际上英国做出的让步比美国多，只要看一下上海和天津的情况就能明了；战后美国将得到日本的有战略意义的岛屿，“我看不出，为什么他们应该得到，而我们应当给予”；战后为了太平洋的安全和重建，英国将做出比美国多得多的让步，英国要谨防被美国排挤出去；如果战后法、美在中国市场处于比英国更有利的地位，那是“十分不能容忍的”。印度事务部大臣艾默里（L. S. Amery）支持彼得森的看法。他在9月10日的一次部际高级官员会议上说，他不同意殖民地部备忘录放弃香港的建议，主张对整个问题应采取的立场是“我们什么也不放



弃”，“如果建议我们放弃什么，那就应当确信，这对我们不是一种战略上的损失，我们可能放弃的东西将能用得到战略意义并不稍次的东西来加以补偿”。<sup>(12)</sup>

英国内阁中殖民主义立场最为顽固者是首相丘吉尔，他公开反对在中国和亚洲实现《大西洋宪章》，并声称要让英国国旗在香港上空高高飘扬。1942年8月，他对美国总统罗斯福说，在未考虑成熟之前，他不会同意给亚洲人民实现《大西洋宪章》的机会。他还说：“我们也有我们的传统。只要我在白厅一天，我就要坚持这些传统和维护大英帝国。”<sup>(13)</sup>

虽然迫于形势压力，英国政府内部在关于战后香港未来地位上有不同意见，但是，没有任何人提出将香港问题纳入于中国即将进行的废约谈判中，中英关于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就是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展开的。

## 二、1942年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

虽然1941年年底太平洋战争爆发后，随着中、美、英结盟，中国的国际地位得到了相当程度的提升，但受中国的国力依然羸弱所限，以及中国的抗战仍需要来自盟国特别是美国的大力支持，在废除不平等条约问题上，主动权并不在中方手中。自国民革命开始以来，废除列强在华的不平等条约一直是国民政府在处理对外事务上一个努力的方向，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加快了这一进程。当时国民政府的策略是，考虑到美方在废约问题上的积极态度，国民政府一直通过各种途径敦促美方在列强中带头采取行动，就废约问题尽早展开谈判。到1942年夏，太平洋战场发生了对盟军有利的变化。在中途岛战役中，日本损失惨重，丧失了太平洋上的制海权和制空权，日本在战略上由全面进攻开始转向战略防御。而此时在缅甸战场，由于中英军队联合对日作战不力，英国丧失了对缅甸的控制，由于滇缅公路的中断，中国获取英美战略物资的一条最重要运输通道被切断，中国的抗战形势日趋严峻。在这种形势下，美国认为废约时机来临，因为现在美、英已经不用担心向中国示弱的问题，而宣布废除不平等条约将极大地提振中国的抗战士气。



8月27日，美国国务卿赫尔致电美驻英大使怀南特，令其向英国外相艾登建议，希望趁着事情还在美英控制之中时由美、英采取主动步骤。他建议，美、英两国理应分别同中国就订立符合国际关系普遍原则的新约展开谈判，废除领事裁判权和其他特权，建立新型国家关系。<sup>(14)</sup>

当时英国方面的回应是采取主动行动的时机仍未成熟。9月5日，赫尔再次通过怀南特向英国表明立即废约的必要性。电文中，赫尔特别指出了希望就此达到的三个目标：（1）为联合国家的事业赢得心理上和政治上的利益，它将给中国带来具体的帮助，并有助于中国加强抗战的决心；（2）永远消除我们与中国关系中存在的不正常现象；（3）达成一项原则协议，使美、英两国在华公民根据规定享有在其他友邦所享有的正常权利。<sup>(15)</sup>

国民政府闻讯适时加以推进。10月4日，蒋介石对来访的美国共和党领袖威尔基（Wendell L. Willkie）表示：“中国今日尚未取得国际上平等之地位，故深盼美国民众能了解中国，欲其援助被压迫民族争取平等，应先使其本身获得平等地位始。”明确向美方提出废约问题。<sup>(16)</sup>

经过一番磋商，美、英最终就立即废约达成一致。10月10日，美、英政府特地选择中国“双十节”之际，分别发表声明，表示准备与中国政府立即谈判，“立时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及解决有关问题之条约”<sup>(17)</sup>。

美英主动宣布废约的消息在当时的中国产生了极大的轰动效应，身为国民政府领袖的蒋介石在当天的日记中记录了获悉此事的激动心情：“双十节接获美英自动放弃对我中国治外法权重订新约之通告，此乃为总理革命以来毕生奋斗最大之目的，而今竟能由我亲手达成，衷心快慰，实为平生惟一之喜事也。”<sup>(18)</sup>

随着声明的发表，中美、中英关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订立新约的谈判随即展开。蒋介石指定外交部部长宋子文，外交次长吴国祯、王宠惠等人为谈判代表。10月24日，美国政府向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提出中美关系条约的美方草案。10月29日，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将英方草案送交中国政府，中英新约的谈判在重庆正式开始。

英方草案的主要内容是废除在华治外法权，终止《辛丑条约》，将上海、厦门国际租界交还中国管理，将天津、广州的英租界交还中国，保护英国现有在华不动产产权，等等。然而，英方草案中并未包括归还香港或新界的内容。

从中英新约谈判伊始，英国政府就已经抱定，拒绝与中方讨论香港问题。对此，英国外交部政务次官劳于10月14日在下院回答是否归还香港这个问题时明确表示，英国不考虑归还香港，“我们提出的废约只是废除治外法权”<sup>(19)</sup>。

英国在近代以不平等条约的形式从中国割占了香港岛、九龙半岛南端，租借新界99年，因此在废约谈判中，国民政府将收回香港问题视作中英双方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由于英国政府的顽固态度，香港问题遂成为中英谈判中的难点。在收回香港问题上，国民政府开始的态度是立场坚定，但有所克制，国民政府只向英方提出收回九龙租借地，也就是香港新界，并未提出收回香港岛和九龙半岛南端。在英国政府正式提出修约草案前，蒋介石从英国驻华大使薛穆处获悉了英方草案的大致内容，在他10月24日日记中的上星期反省录中，蒋介石表明了对此问题的态度：“美英废除不平等条约之方案闻已送出，然其全文未到，照英大使函意推测，则九龙等租借地彼尚不肯放弃，而西藏之特权，彼更不愿提及矣，然余决心非令其同时撤销，则宁使不予接受也。”<sup>(20)</sup>

国民政府接到英方正式草案后，也本着此态度对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在涉及香港方面，英方草案并未提及，国民政府在修改稿中为此特别添加“1899年6月9日在北京签订之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应予废止”，“英方在九龙租借地之行政与管理权，连同其官有资产与官有债务，应移交中华民国”。<sup>(21)</sup>

11月13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宋子文正式向英国驻华大使薛穆提交修订后的中方草案。对于中方在香港问题上提出的修正案，薛穆并不感到意外，在发给英国外交部的电文中，薛穆表示，这个问题“一旦提出，他们就不大可能放弃，因为他们认为租借地和租界一样，都属于有损中国主权的不平等条约的范畴”。在与中方的日常交往中，薛穆了解中方的立场，为防止中英关系因香港问题搞僵，薛穆建议英国政府考虑中

方的提案。为此他特别指出，中方只提新界，而未提港岛和九龙半岛，这实际上是默认香港和九龙是英国领土，这对英国是有价值的，因此或许可以考虑接受中国要求。(22)

英国外交部经研究，直接否决了薛穆的建议。20日，远东司司长克拉克在为此准备的备忘录中指出，“新界与英国领土是互为依存的”，“我们必须坚决抵制中国的这一建议，毫无疑问，中国的计划是要把我们一步一步地挤出香港”。由于顾忌到如果完全拒绝中国的要求，英国就得不到美国的支持。因此克拉克建议最好的办法是拖延下去，由英国政府发表一项声明，表明战后英国将致力于远东的重建并确保这一地区的和平，盟国应为共同利益精诚合作，英国也准备与中国政府讨论香港未来地位问题。如果盟国致力于在太平洋地区建立联合防御体系，英国将把香港作为该体系的战略要点之一。在经济方面，盟国之间或英、中两国间应达成一种安排，使英国得以保留、增加和保护在香港的商业企业的特权。他认为发表这样一项声明可以使英国摆脱困境。(23)

外相艾登对这样一个发表声明的建议也表示反对，他认为应答复中方新界不属条约范围，但英国愿在战后讨论其未来问题。(24)

对于中方的《修订草案》，远东司司长克拉克提出三个可供选择的方案：（1）接受要求；（2）断然拒绝；（3）尽量拖延。他认为第一个方案不可行，因为新界在经济和战略上对香港均至为重要；第二个方案也不可行，这会引起美国的非议，更何况美国正在同中国进行类似的交涉。因此，他认为应该选择第三个方案，不妨考虑同年8月18日殖民地部备忘录所提出的战后“有条件地归还香港”的设想，该项备忘录并没有做出战后一定归还香港的保证，可以用来尽量拖延新界问题的解决。外相艾登认为克拉克的建议既不坚决又不明朗，会留下麻烦，因此竭力表示反对。他倾向于采用第二个方案，即提出新界不属于本条约讨论范围，断然拒绝归还。11月30日，艾登在英国战时内阁会议上正式建议“拒绝放弃我们在九龙（指新界）的地位”。会议在丘吉尔主持下做出的正式决定[“战时内阁162（42）号决议”]称：“战时内阁赞同（艾登）所建议的方针。”(25)

12月5日，艾登致电薛穆，向他通报了内阁的最后决定：新界目前

不属于条约讨论的范围，但可以通报中方，在战后盟国为重建远东进行合作的情况下，英国“会与中国政府共同考虑在现行租期内新界的未来地位”。<sup>(26)</sup>

12月14日，在与宋子文的会谈中，薛穆将英国政府决定做了通报：英国政府认为新界不在目前谈判范围之内。宋子文据理力争：中国公众都把租借地和租界视作一类问题，在国民参政会上也提出了九龙租借地问题，中国政府认为，即将签订的条约如不能保证解决这一问题，则不能消除引起两国人民误会的根源。<sup>(27)</sup> 谈判中双方在香港问题上立场差距甚大，谈判眼看陷于僵局。

为打破僵局，14日晚，宋子文派时任教育部常务次长的杭立武以私人身份造访英国驻华使馆，寻求转圜。杭立武早年留学英国，是中英文化协会的秘书长，与英国朝野上下有很深的人脉关系。在与英国使馆顾问台克满（Eric Teichman）的交谈中，杭立武以个人身份提出一项建议：由中方向英方提出一份公函，承认新界与目前谈判无关，希望在今后适当时候重新提出新界问题。<sup>(28)</sup> 杭立武的建议相较于此前中方立场有所倒退，事先应该与宋子文有所沟通，表明为尽早达成协议，宋子文已考虑希望英方以对新界未来归还中国做出某种承诺的方式，来换取中方放弃在此次中英废约谈判中纳入新界问题。

对于杭立武的建议，外相艾登认为，所提建议不要求英方承担任何义务，对于英国未来政策没有任何约束，是可以接受的。<sup>(29)</sup> 12月23日、24日，艾登连续两次指示薛穆：新界未来的问题不属新约范围，如果中国政府愿意，英国可在战后“考虑租借地的期限”，中英双方可通过换文表示这种意向。<sup>(30)</sup> 25日，薛穆将艾登指示的精神通知了宋子文。英方的这一表态出乎中方建议的初衷，为宋子文所拒绝。宋子文表示：“租借地的期限的说法是不能接受的。”薛穆随后向艾登建议，如果中方最终同意做出妥协，可将“租借地的期限”一语改作“租借地问题”。艾登最终接受这一建议，26日，艾登电示薛穆，表示英国虽极愿保留“租借地的期限”一语，但也可把“期限”一词删去，或改作“租借地问题”。<sup>(31)</sup>

当时在收回新界问题上，国民政府内部态度最为强硬的是蒋介石。

在12月22日的日记里，蒋介石曾留下这样的记录：“英国对废弃特权仍不肯交还九龙租借地，余仍坚持收回之主张，否则宁不订新约也。”<sup>(32)</sup>

由于中英在新界问题上的立场差距甚大，中英新约谈判随时有破裂的危险。时任驻英大使顾维钧恰在此前后返回重庆准备协助政府接待英国议会访华团，他成了破局的一个关键人物。

12月25日下午，宋子文、外交次长吴国祯、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外交部条法司司长王化成及驻英大使顾维钧进行商讨。王宠惠等说，蒋介石对九龙租借地问题颇为坚持，如不能解决这一问题，中英谈判可能破裂。顾维钧认为，英国说战后解决领土调整问题是有诚意的，中国可以找到体面退让的办法，而如果条约谈判失败，英国发表声明解释理由，英、美舆论自然会采取现实态度，觉得首要之事是协同作战，而不是就现在还被敌人占领的领土进行争吵，那样可能反而对中国不利。在场的人一致认为，在今后对付苏联时，与英国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于是大家决定把问题呈报蒋介石，并由王宠惠起草一个方案，要求英国声明归还九龙租借地的意愿，并同意在战争结束后6个月之内中英进行谈判。蒋介石批准了这一方案，并强调，英方应该承诺归还九龙租借地。<sup>(33)</sup>

27日，宋子文把蒋介石批准方案事告诉顾维钧，并嘱他立即去见薛穆。顾维钧奉命对薛穆说，中国政府不反对在新约之外解决九龙租借地问题，也不反对战后进行各种实际安排，但英国现在必须明确声明打算把该租借地归还中国，如果连这样的妥协办法英国也不能接受，中国政府将不签订条约。自然，他希望能避免这种结局。薛穆表示无能为力，说已尽力设法提出折中方案，如谈判破裂，不是英国的过错。<sup>(34)</sup>

谈判眼看面临僵局。顾维钧估计英国在九龙租借地问题上不会再做多少让步，并主张“即使暂时牺牲九龙，也要签署条约”。宋子文建议同他一起去劝说蒋介石不要在此问题上继续坚持。27日晚，顾维钧面见蒋介石，根据《顾维钧回忆录》的记载，会面中顾维钧劝说蒋介石，中英新约是英国出于“友好”，“首先采取行动同我们磋商的”，他“明白委员长的意思，该送来的礼物应当一次送来，可是英国愿意分两次送”，“依我看还是先收下这第一份礼为宜，可以在收礼时暗示我们在等待第二份礼

的到来，这样可以不致引起什么误解”，而且，战时盟国间的“团结一致”“极为重要”。<sup>(35)</sup> 顾维钧的劝说对蒋介石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当天的日记中，蒋介石写道：“子文另谈顾少川与英大使谈话经过为难情形，彼并表示中英国交之不能改正，是乃天命之语，晚约子文少川等晚餐，听取少川报告，加以再三考虑结果，如中英新约不能与中美新约同时发表，此因为英国一时之打击，表示吾人对英之不满，然大体着想此约于我之利益最大，不宜为九龙局部问题而致破坏全局，且于同盟国之形势亦多不利，故决定退让，只要其换文中对九龙交还问题愿继续讨论，使我民众不过失望而已。”<sup>(36)</sup>

据顾维钧的回忆，蒋介石原则上接受了在九龙租借地问题上做出让步的建议。但蒋介石仍不甘心，他决定先不把这一立场通知英方，而是让宋子文第二天通知薛穆，九龙租借地问题解决后才能缔约，试图做最后的努力。<sup>(37)</sup>

28日上午，宋子文再次与薛穆会谈。宋子文强调，中方已对英国建议的换文讨论过两次，但不能接受这种解决办法，他强烈暗示情势的严重性，恳切要求英国政府重新考虑在新界问题上的立场，做出准备归还新界的表示。薛穆也感到事态严重，他相信宋子文所强调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在新界问题上的感情，他担心如果英国不发表中方所要求的声明，中国真有可能拒签新约，那样，“英国可能陷入窘境，中国人在与美国人订约之后，会单方面宣布废除治外法权。即便不这样，也将出现很困难的状况”，中英“两国正在迅速改善的关系”将“严重倒退”。<sup>(38)</sup>

艾登向内阁会议报告了谈判情况，表示不能接受中方要求，内阁会议同意这一立场。会后，艾登立即指示薛穆，除了可将“租借地的期限”中“期限”一词删去，或改成“租借地问题”外，英国不能再做让步。他说，“我们不可能接受顾博士提出的解决办法，如果中国坚持，我们只好不签订条约”。<sup>(39)</sup>

12月30日，薛穆、宋子文再次会谈，薛穆照艾登的指示把英国立场告知宋子文，并提交英方的最后草案。当天下午，宋子文、王宠惠、顾维钧又见蒋介石，劝他最后下决心放弃关于九龙租借地的要求。英方提供的最后修订稿草案，不仅未提有关九龙租借地的换文，而且要求中方



以书面形式，宣布九龙租借地不包括在新约谈判之内。这一点无疑突破了蒋介石准备做出让步的底线。当时除新界问题，中英新约的其他内容谈判已近尾声，而中美新约谈判则早已结束。形势所迫，蒋介石只好一让再让，最后决定在新约中不再提九龙租借地问题，事后发表一项声明，表明中方未来收回九龙租借地的权力。顾维钧向蒋介石建议，中方在签约前做出此项声明，为蒋介石所拒绝。在这天的日记中，蒋介石描述了这次会面的情形：“六时后子文等来报告英国对九龙问题复意，不仅不见交还之换文，而且将其前次提交文稿重新改正，要求我方先书面声明九龙在不平等条约以外问题，不在新约谈判之列，此可忍孰不可忍，然余既决定签订新约为主要方针，故亦不愿因此争执，乃以不提九龙问题，只以将来再谈一语作口头声明。顾少川欲以签约前声明对九龙为保留，以待以后继续谈判之地步，余以为连此保留之声明亦不必先提，只要此新约签订后则九龙香港必为我军先行进占，造成事实，虽无文字之保留，亦何妨耶。”<sup>(40)</sup>

蒋介石无奈对英做出让步，同意不在新约中提及九龙租借地问题，但对英方要求中方对此做出书面声明的要求，蒋介石拒绝接受，他甚至做了中英谈判为此而破裂的思想准备。在12月31日的日记中，蒋介石写道：“晨五时醒后，深虑英国对新约我虽不要求其对九龙问题作有何保留之约言，而彼或反要我做九龙不在平等条约内之‘声明’或‘换文’时，否则，彼竟拒绝签订新约，则我政府惟有作自动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声明，不承认英国在华固有之权利，在战后用军事由日军手中取回，则彼狡狴，必无可如何，此乃最后之手段，如彼亦无所要求，则我待签字以后，另用书面对彼作‘交还九龙问题’暂作保留，以待将来继续之谈判，以为日后交涉九龙问题之依据。”<sup>(41)</sup>

12月31日，中方正式通知英方，表示不将新界问题与取消治外法权合并提出，对英国做出根本性的让步。<sup>(42)</sup> 1943年1月11日，中英新约与中美新约同时签订。宋子文并向薛穆提出一项照会，声明关于九龙租借地问题“保留日后提出讨论之权”。21日，薛穆复照国民政府外交部，声称：“贵部长一月关于九龙租借地事之照会。在该照会中，贵部长通知本大使，以中国政府对于此事，保留日后提出讨论之权等由。本大使兹答复，并奉告贵部长者：即本大使业已将上述通知转达本国政府矣。”

(43) 通过此次换文，英国对于香港并未做出任何实际意义上的承诺。这一结果让国民政府试图借中英新约谈判收回新界的努力彻底归于失败。

应该说，1942年中英废除不平等条约谈判为国民政府收回香港提供了一个大好良机。中方拥有某种天时、地利和人和的优势。首先，由于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和中国坚持抗战的贡献，中英成了共同抗敌的盟国和平等合作战略伙伴，中国的国际地位有了极大的提升。近代以来，中国饱受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方列强的侵略与奴役，中国与西方列强间从未有过平等的地位和待遇，不平等条约体系正是这一时期中外不平等关系的真实写照。而今，形势的变化和共同的战略利益，使得中国具有了某种与西方列强平等对话、合作的资本，在此背景下，废除列强与中国签订的各种不平等条约已然成为水到渠成之事。事实上，美国在废约问题上的态度颇为积极，主要是形势的变化使然。英国的态度虽有所保留，但大多数人也意识到废约已是大势所趋，不敢怠慢。香港是不平等条约下的产物，在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中，中方有充足的理由提出收回香港的主权。其次，废约谈判时，香港已被日本侵占，并不在英国手中。中方与英方交涉收回香港，实际上谈的是战胜日本后香港的归属问题，与英方实际占有香港情形比，客观上中方也有着某种地利上的优势。第三，中国收回香港，受到了当时国内国际舆论的有力支持，而美国政府出于中美共同战略利益的整体考虑，在香港问题上多次向中方表态，支持中方的诉求，并对英国政府施加了压力。可以说，中国借中英修约之机顺势收回香港也具有了某种的“人和”。

国民政府在收回香港问题上目标明确，考虑到香港问题的复杂性，在谈判中只提出收回根据不平等条约租借给英国的新界，并未要求收回整个香港地区，策略上并无失当之处。而国民政府的领袖蒋介石起初更是态度强硬，甚至有英国不交回新界“宁不订新约也”的表态。然而，中方收复新界的合理主张遭遇了持顽固殖民立场的以丘吉尔为代表的英国决策层的强力反对，在新界问题上国民政府最后选择了退让，从而错失收复新界的良机。

国民政府不敢冒拒签新约的风险，坚持收回新界的正义主张，固有国民政府在对待传统西方列强上表现出半殖民地的软弱心态，同时也与中国当时自身的困难处境有关。虽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由于美、英的



加入，中国独立抗击日军侵略的局面大有改观，加之同盟国的关系，中国的国际地位也有所提升，但中国的国力水平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观。日军依然占据着中国的半壁江山，在抗日的正面战场上，在整个1942年，中国军队与日军正处于艰难的相持胶着状态。在滇缅战场上，为配合英方防御缅甸，1942年3月，中国派出10万远征军入缅与英军联合作战。由于英方轻敌和仓促应战，加之指挥协调失误，第一次滇缅战役失利。滇缅战役的失利，直接导致滇缅公路这条当时中国最为重要的国际运输通道被日军切断。滇缅公路的中断，导致中国用于支撑抗战的大量战略物资无法运进，加剧了国民政府坚持对日作战的困难。此外，在日军长期的侵略与破坏下，中国的战时经济举步维艰，难以为继。因此，国民政府迫切需要得到来自美、英等盟国的外部援助。国家实力的羸弱和现实中所面临的诸多困难，也是造成国民政府在中英新约谈判中最终委曲求全和妥协让步的一个重要原因。

1943年1月11日签订中英、中美新约是中华民族争取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一项重大成果。根据中英新约，中国废除了英国在中国的治外法权及1901年的辛丑条约，收回了北平使馆界及上海、厦门公共租界的行政管理权，收回了天津、广州的英租界，取消了英国在中国的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特权，等等，可谓成果累累，但国民政府在香港问题上留下了遗憾，未能实现既定的收回新界的目标。

## 第二节 1945年英国重占香港与中英受降之争

### 一、“二战”结束前国民政府对收复香港的态度

前文已经提到，在1942年12月31日，也就是国民政府在收回新界问题上准备做出最后让步的关头，蒋介石曾在其日记中做过如此的表述：作为“最后之手段”，未来香港不排除“在战后用军事由日军手中取回”，或是“交还九龙问题暂作保留，以待将来继续之谈判”。<sup>（44）</sup>应该说由于香港在战争期间被日军所占领，战后由中方用军事手段收回香港，或是中方借收复香港与英方重启有关香港前途的谈判，对于国民政府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机会。然而，从事后的历史发展进程看，在中英新约谈判之后，国民政府在收复香港问题上似乎并未表现出应有的积极态度并做出缜密的部署，蒋介石的上述表态看起来更像是一句收复新界无望后的负气之语。

从目前已知的史料看，从1943年中英新约签字到1945年8月英国重占香港之前，国民政府在收复香港问题上的态度并不积极，无论是在用武力从日本手中收复香港，还是直接与英国就香港问题重启谈判上，都少有作为，从而再次错失了一个收复香港的良机。

在此期间，在收复香港问题上，国民政府只做出过有限的努力，只局限于通过美方施压或内部的讨论上。

1943年1月，蒋介石利用宋美龄访美的机会，探询美方对中国战后收复失地的意见。在与宋美龄的会谈中，美国总统罗斯福提出一个战后中国收回香港主权，香港辟为“自由港”的建议。3月1日，宋美龄发来的电报声称，罗斯福的态度是：“关于战后问题，琉球群岛、满州（洲）及台湾将来应归还中国，香港主权应属中国，但可划定为自由港，朝鲜独立可由中美共同担保。”

3月12日，罗斯福在会见到访的宋子文时，再提“自由港”的建议。罗斯福说，英国外相艾登即将来美访问，美、英之间将商讨欧洲善后及战后世界重建问题，届时他将向艾登建议战后英国归还香港，而中国“自动将香港九龙一部或全部划为自由区，在该区内不征一切捐税”。罗斯福还表示：“英经营香港百年，宣布为自由港可保全英侨民一部分权利，此亦中国为建设新世界之贡献。”宋子文回应说，前任英国驻华大使卡尔（Archibald Kerr）在重庆时曾表示英国愿意放弃香港，中国驻英大使顾维钧也获知英方人士亦有此类想法。并且，中英新约签订时，英方表示愿意在战后与中国商讨九龙租借地问题。此外，战后香港在军事上已无重要性，若中国严格将其视为外国属地，香港经济即“行将破产”。至于将香港划为自由港的建议，宋子文说，自己在未得到蒋介石的指示之前，不能表示任何意见。<sup>(45)</sup> 宋子文于第二天将此消息电告蒋介石，请示对策。蒋介石令陈布雷复电：“元电诵悉，中意香港如英国交还我国后，我国可自动声明以香港（或连旧九龙租借地在内）为自由港当不反对。但不能作为交还香港之条件，必须由我方以自动方式出之为要，惟此须国防会议通过，兹已转该会提出讨论，待公决后当再电达。”<sup>(46)</sup>

3月19日，国防最高委员会专就此事召开临时会议，林森、孙科、于右任、吴稚晖均对蒋介石的回电表示赞同，会议决议：“英如交还香港后，我国可自动宣布香港及旧九龙割让地为关税自由港。”<sup>(47)</sup> 3月25日，蒋介石致电宋子文，通知他：“前电收回香港事，经国防最高委员会讨论，决议香港英国交还我国后，我国可自动宣布香港及旧九龙割让区为关税自由港，特此电达。即请照此进行，并参照中前电不作为交还条件以自动方式出之意为要。”宋子文随即于27日转告罗斯福，表示国民政府接受了“自由港”的建议。

在收回香港问题上，国民政府方面颇为看重借助美方的力量，因此，罗斯福的“自由港”建议便成为国民政府当时认可的解决香港问题的唯一可行方案。然而，在具体落实上，国民政府表现得并不主动，该方案从酝酿到最后提出实际上全部由美方主导，国民政府从未就此方案直接与英方展开外交行动。

众所周知，抗战后期，基于对战后远东格局设计的不同，美英对华政策呈现出较大差异。美国期望战后远东重新洗牌，通过战争，不仅要

打败日本，还要打破战前远东的旧殖民体系。美国主张英、法、荷等国应以美国处理菲律宾的方式来对待各自的殖民地，同意它们在战后获得独立。战后世界将由四大警察维持安全，美国将发挥领导作用。而在远东，美国所依靠的国家是中国，中国将是美国在远东政策的坚定支持者。因此，从签署26国联合宣言起，其间历经废除不平等条约、签署莫斯科宣言、出席开罗会议及筹建联合国，美国积极扶持中国成为大国。英国则不同，英国仍然期望，打败日本后它能在远东恢复其殖民统治。英国不欢迎中国进入强国行列，担心中国的崛起将对亚洲各国的独立力量起到示范作用。英国始终对中国成为大国持抵触和怀疑态度。

基于美、英对华政策和现实的考虑，国民政府高层对美、英两国采取了亲美疏英的策略，即便如此，为了维持战时盟国的团结，国民政府在涉及对英的许多重大事件上均表现出了极大的克制态度。为避免冲突，在一些中英之间的敏感问题上，国民政府往往采取让美方出面调停的策略，在香港问题上也不例外。

在美方看来，战后香港的主权名义上回归中国，但继续保持“自由港”的地位，对中英双方来说，是解决香港问题的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案。不过，“自由港”的设想毕竟只是美方一厢情愿的设计，由于该计划对中方有利，国民政府自然表示愿意接受。然而，该计划事先并未与英方沟通，当艾登赴美时得知美方的建议后，直接表示了拒绝。

1943年11月底，中、美、英三国在埃及首都开罗召开首脑会议，商讨尽快结束战争和战后世界政治的安排。在会议结束后发表的《开罗宣言》中明确宣布，战后日本必须将其占领的中国东三省、台湾和澎湖列岛归还中国。然而，在涉及战后领土归属问题上，中方并未向英国提出收回香港问题。在准备开罗会议期间，蒋介石曾打算在开罗会议上向英方提出美方的自由港建议，他准备在会议上提出，“港九问题，归还政府为自由港”<sup>(48)</sup>。然而，经过再三考虑，出于大局，蒋介石最后决定，不在开罗会议上提起任何有关中英之间的争端问题。在蒋介石本人拟定与丘吉尔谈话的议题时，他决定：“除与中美英有共同关系之问题外，皆以不谈为宜，如美国从中谈及港九问题、西藏问题、南洋华侨待遇问题等，则照既定原则应之。但不与之争执，如其不能同意，暂作悬案。”<sup>(49)</sup>

开罗会议上，罗斯福在与蒋介石会谈时曾提出香港问题。蒋介石表示，希望罗斯福先与英国商量此事。罗斯福随后向丘吉尔劝说英国应放弃香港，称香港的居民90%以上都是中国人，而且十分靠近广州，应该把香港还给中国。但遭到丘吉尔严词拒绝，丘吉尔强硬表示，只要他还是首相，他就不想使大英帝国解体。<sup>(50)</sup>

蒋介石返回重庆后曾说：“香港问题，本人并未提出。惟罗斯福总统曾向本人表示将香港作为自由港，而将主权归还中国，将来必可办到。”

此后，在1945年2月的雅尔塔会议期间，罗斯福向斯大林表示，他希望战后英国将香港主权交还中国，将香港开辟为国际化的自由港。据说当时丘吉尔得知此事后，大发雷霆。<sup>(51)</sup>由于英国的强力反对，这项由美方提出的解决香港问题的方案也只停留在了美方的建议层面上。

除此之外，国民政府外交部对战后收回香港也曾指定专人进行过研究，其中外交部欧洲司官员张纪培提交过一份题为《香港九龙问题》的研究报告。报告就如何收回香港提出甲、乙两种方案：甲案主张一并收回整个香港地区；乙案则提出可先收回九龙租借地，同时加强海关缉私并敦促英方改善香港华侨待遇。两种途径均可与英国进行直接磋商，订立专约，至于谈判的时机、提出的方式等均未涉及。甲、乙两案均主张收回香港后，英方所有的港坞建筑、公共设备及公营事业，皆由中国政府收买或租赁使用，中方并承诺保护英方在华商业利益，协助防止在香港地区对于英方安全之威胁。除此之外，张纪培又提出四点“达成目的之方法”，主要观点就是使用宣传手段，“以宣传方法，使英国朝野明了中国民族性，历来爱好和平崇尚道义，是以香港及九龙租借地之收回，有助英国安全及在华权益之维护，暨其商业利益之发展”。“以交涉谈判方式，晓以大义，提请英国政府同意交还。”<sup>(52)</sup>国民政府外交部在收复香港上也处于研究建议阶段，并未拿出具体的操作与实施步骤。这一时期，我们未能发现身为国民政府领袖的蒋介石就战后收复香港所发出的任何明确的指示，也许在蒋介石的心目中，提出收复香港的时机仍未成熟。

至于以武力从日军手中收复香港，国民政府在中国战区与美军的联合军事行动中，针对华南战场制订联合军事行动计划时，曾有过占领香

港的作战计划，但国民政府的占领香港的军事行动计划，其目的纯粹是出于打击日本的军事目的，并非收复香港。如1945年2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曾拟订《中国陆军作战计划大纲》，作战计划大纲的设想是由美军登陆占领广州和香港，卫立煌、汤恩伯率部攻克宜山、柳州后，以主力向梧州、三水突进，与美军会师西江。由于美军在中国东南沿海登陆的军事行动迟迟未能展开，该作战计划未能实施。(53)

1945年7月9日，驻华美军作战司令部负责人柏德诺（Haydon Boatner）准将向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提交过一份从速攻占广州、香港地区的作战计划。计划要点是盟军从海上登陆雷州半岛，利用湛江港作为补给基地，以主力部队向东进攻广州与香港。(54)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认为这个方案过于冒险，故而中方于7月14日制定了《攻略桂林、雷州半岛、衡阳、广州、香港作战指导案》，该方案分三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攻略桂林及雷州半岛，开辟第一海口；第二阶段，攻略衡阳、曲江，为第三阶段作战扫清威胁；第三阶段，攻略广州、香港。(55) 攻占广州、香港的具体方案是：“以新一军及第三方面军（欠第二十七集团军）暨另由第三、第七、第九战区抽出之三个健全军担任之，务求在数量上构成优势。”攻击开始时间定为1945年12月1日，具体攻击部署如下：新一军由梧州沿西江两侧地区，攻击广州之西面。第三方面军以主力沿粤汉铁路攻击广州北面。于三、七、九各战区抽出之三个健全军由龙南、河源分道南进，以一部进攻增城、石龙，截断广九铁路，再进而攻击广州之东面，以主力经惠阳、九龙道攻击九龙半岛及香港。然而，这个军事计划只完成了第一阶段攻占桂林部分，7月17日，中国军队向桂林追击日军，于28日收复桂林。仅仅一个月不到，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攻占广州和香港的作战方案终止实施。因此，国民政府军事攻占香港的计划也并未实施。

## 二、英国政府对重占香港的态度

相较于国民政府在收回香港上的举棋不定和无所作为，英国政府对战后重占香港、恢复其殖民统治，则表现得态度坚决、计划缜密和行动迅速。

在中英新约谈判中，迫于中方的压力，英国政府曾做出表态，可以在战后适当的时候与中方讨论香港的前途问题。事实上英方这一表态完全意在拖延，因为英国决策层根本无意将香港归还中国。从这一时期的英方档案看，虽然英国部分官员在战后香港前途问题上也有不同声音，但英国政府的决策层却是目标明确，即英国将在战后重新恢复对香港的殖民统治。为达到这一目的，在中英新约签订后，英国政府首先是利用国内国际各种场合在恢复对香港的统治上做出强硬表示。

1943年3月，英国外相艾登访美，美国方面敦促英国，为表示对中国的善意，英国在战后应把香港归还中国。对美方的提议，艾登颇为冷淡，不做回应。<sup>(56)</sup> 同年11月，美国国务院官员亨贝克（Stanley Hornbeck）访英，在谈及香港问题时，表示希望英方认真考虑一下香港的未来。美方的意图是希望英方在战后将香港交还中国。对此，首相丘吉尔代表英方给了一个态度强硬的回复。丘吉尔称，香港是英国领土，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应该改变这种状况，战后也许可以与中国人做出某种安排，对主权做一些调整，但“政治控制与行政责任必须留归英国”。他重提一年前他的一个公开表态，他当首相不是为了消灭大英帝国，“对此他确信无疑，且完全乐于对任何人如此坦言”<sup>(57)</sup>。

1943年11月，中、美、英三国首脑举行开罗会议，在会议结束时发表了由美方起草的开罗会议宣言，宣言明确提出，战后中国将收复被日本侵占的所有领土，然而宣言对日本占领的大英帝国的属地却只字未提。丘吉尔对此极为不满，于是他特地针锋相对地做出表态，“战争结束时，我们并不要求给自己增加领土，同样，我们也不打算放弃任何领土”<sup>(58)</sup>。

在一封写给外相艾登的备忘录里，丘吉尔对罗斯福战后将香港主权交还中国、辟香港为自由港的建议做出愤怒回应，“我们的格言是‘不许干涉大英帝国’，绝不许为了讨好国内那些悲观的商人和各色各样的外国人而淡化或玷污这个格言”<sup>(59)</sup>。

1945年4月，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受罗斯福之命与英国决策者讨论香港问题，在途经伦敦时会见了丘吉尔，丘吉尔直截了当地向赫尔利表示，他将为香港斗争到底，他说，“除非踩过我的尸体，否则休想把香港



从大英帝国版图中除掉”，大英帝国将不要求什么，也不放弃什么，“我们决不会放弃大英帝国旗帜下的一寸领土”。<sup>(60)</sup>

由于战时香港沦入日本之手，民国政府在中英新约签字后又提出保留战后就香港前途与英方交涉的权力，而且香港战时又处在盟军划定的由蒋介石为最高统帅的中国战区管辖下，因此，英国内部不少人对战后香港的前途不无担心，他们呼吁英国政府尽快向外界就英国对战后香港的态度公开发表声明或与中方展开谈判。1944年6月6日，英国下院议员阿斯特（Astor）在议会辩论中公开声称，英国在中国取消治外法权后，“空前需要保护贸易基地”，他“并不为香港的前途担心，因为它毫无疑问属于英国”。他建议政府发表一项宣言，明确表示战后英国要重新占领香港，并鼓励英国资本重新进入这一地区。<sup>(61)</sup>

英国外交部官员赫德森（G. F. Hudson）则对战争后期日本对香港可能采取的政策表示忧虑，担心日本将香港交给汪伪政权，而国民政府借机从汪伪政权手中收回香港。1944年7月1日，他在给外交部的信件中表示，当日本人确信他们不能保住香港时，他们有可能让汪精卫宣布收回香港，在那里升起中国国旗。而蒋介石为了表示爱国，“政治上难以把已经在香港升起的中国国旗扯下来”，他可能从“汪精卫或日本驻军手中接管香港”。由于蒋介石有美国舆论的支持，英国将难以用武力驱逐驻香港的中国军队。为了避免日本在“盟国间制造不和”，“留下一颗定时炸弹”，“造成既成事实”，他建议政府立即就香港问题与中国政府谈判。<sup>(62)</sup>

英国政府并未采纳赫德森的建议，原因是担心此举会刺激中国与国国际舆情，引起不必要的麻烦。然而，在战后收回香港问题上，英国政府决策层的态度依然非常明确。由于美国对战后远东格局的巨大影响力，英国认为，在与美方的接触里表明战后英国收回香港的态度足已。

与此同时，为澄清与打消英国国内有些人对战后香港命运的疑虑，英国内阁决策层在国内也利用一些公开场合表明了英国政府的立场。

1944年11月8日，在英国议会下院的公开答辩中，议员阿斯特问首相，他在1942年年11月关于“不是英王为主持消灭大英帝国设立的首相”的宣言中提到的“大英帝国是不是不包括香港”。副首相艾德礼抢着回



答说“大英帝国的任何部分都没有从宣言中除外”。艾德礼属于在野的工党，他的这一番表态，表明在战后收回香港上，英国执政的保守党与在野的工党意见高度一致。<sup>(63)</sup>

1944年8月8日，英国殖民地部、印度事务部和缅甸事务部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恢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解体的远东委员会，这是一个直属内阁的部际决策机构。11月15日，远东委员会召开恢复以后的第一次会议。23日，委员会秘书阿姆斯特朗把艾德礼8日在议会上关于香港问题的表态印发给委员会，以此作为制定香港政策的指导方针。<sup>(64)</sup>

### 三、英国对重占香港的筹划

为达到重占香港的目标，英国政府在组织机构与人员设置上很早就进行了筹划和准备。早在1943年，殖民地部就设立了一个香港计划小组。香港计划小组初建时只有9人，由曾在香港任职的资深官员组成。成立的第一年，“香港计划组”还隶属于“马来亚计划组”（The Malayan Planning Unit）。到1944年9月，前香港政府华民政务司（Secretary for Chinese Affairs）麦道高（David Macdougall）出任香港计划组组长，组员也增加到28人。<sup>(65)</sup>该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筹备战后重占香港的行政机构包括人事安排的工作，并研究如何保证提供足够供给的问题。该小组还负有帮助殖民地部制定未来政策的责任。

在重占香港计划中，英国所依仗的另一个重要的组织是英军服务团（The British Army Aid Group，BAAG）。英军服务团由沦陷后从香港逃出的英军上校赖廉仕于1942年7月在曲江成立，后总部迁至广西桂林。该服务团成立得到了英方的支持与国民政府的同意，主要职能是在中国东南沿海一带为英军搜集情报，并组织行动，营救被日本俘获的英军官兵。由于服务团活动性质，它建有联通日占香港的完备秘密情报网，并掌控多条连接香港的秘密通道，因此，在英国重占香港前后，该组织成为英国政府提前派员渗入香港，与日军囚禁的前香港政府官员联络，重建香港殖民机构所依赖的一支重要力量。<sup>(66)</sup>

由于战时香港不在东南亚战区司令蒙巴顿的管辖范围之内，而隶属

蒋介石为最高统帅的中国战区之内。所以，起初英国将重返香港计划实施的重点放在了如何实现在中美军队占领香港的前提下，将英方相关人员派遣至香港，并成功实现重建行政机构、恢复英国统治的目标。

1945年4月11日，驻华大使薛穆在给伦敦的电报中透露，驻华美军公共关系部门负责人奥姆斯特德（Brigadier Olmsted）准将建议薛穆为他的部门配备一名英国军官，以便处理重占中国港口城市时面临的经济接收问题。<sup>(67)</sup>翌日，薛穆再次致电外交部请求他们考虑这个建议，他认为联络官合适的人选是具有丰富的中国经验，最好在上海或香港待过的人。他建议，联络官应当接受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或大使馆武官处的领导，电文中薛穆特地提到了香港问题：“关于重占香港，这个职位的功能是复杂的；但是我想，有必要建立与殖民地部的联系，该职位的主要功能是为中国和美国军事当局提供有关香港设施的情报。”<sup>(68)</sup>

此后，薛穆与丘吉尔在中国的特别代表魏亚特（Carton de Wiart）将军以及驻华英军司令海斯（J. Hayes）将军进行了会商，并在4月17日接连向伦敦发出两封电报阐述他们的看法。薛穆在电报中说，美国人关于设立英国联络官的建议引发了他们“一连串的想法”。英国驻华军事代表团认为，随着战争进程的发展，中国和美国的军队会比中国政府先到达日本占领的地区，尽管如此，美国人会派遣行政官员随同军队的前进指挥所前往收复地区，因此，英国也应该准备这样做。薛穆表示对中国军队的进攻计划一无所知，并且，在中国战区可资调配的英军太少。因此，他建议将设立英国联络官的设想扩大成设立英国联络组跟随中、美两国军队一同行动。联络组的主要任务包括提供中国战区每日情报给各相关军政单位；维护英国在华利益；为中美两国军队提供援助服务；给英国大使馆提供收复区的政治经济信息以及保护英国资产等。此外，薛穆在17日的两封电报中均提到了香港问题，他表示自己了解伦敦方面正在研究香港问题，但并不清楚英国是否在美国的太平洋舰队中安排了人员，以便及时处理有关重占香港的事务。因此，他建议应当让设想中的联络组与准备在香港登陆的军队保持密切关系。两封电报中，薛穆都强调，这个方案应当先咨询美国人，再告诉中国人，虽然他估计蒋介石不会反对，但仍建议最好避免提及香港问题。<sup>(69)</sup>

接到薛穆的电报后，英国政府内部进行了反复研究。1945年7月23

日，外交部、殖民地部、陆军部以及香港计划组召开联席会议，经过商讨认为，既然香港处于中国战区内，那么必须征得蒋介石的同意才能派遣英方人员跟随中国军队接收香港，从而建立行政机构，恢复英国的统治。但如果向蒋介石提出这个要求，势必会引发中方提出有关香港未来地位的谈判。因此，英国政府对如何提出这个要求犹豫不决。<sup>(70)</sup> 基于这样的考虑，有关设立联络组跟随中国军队行动的建议迟迟未能落实，外交部同意先在驻华美军司令部中任命一名英国军官作为联络官，之后再考虑设立联络组。<sup>(71)</sup>

到1945年8月初，随着太平洋战局的形势变化，英国日益感到原有的随中美军队一道进占香港方案的不确定性，英方开始酝酿派英军重占香港的可能性。8月3日，殖民地部会同外交部、陆军部和特别行动处（SOE）召开了一个联席会议。会议设想了三种可能性：（1）英国或美国太平洋舰队从海上登陆占领香港；（2）中国军队在美军协助下由陆路占领香港；（3）不受蒋介石领导的中国非正规部队占领香港。<sup>(72)</sup> 殖民地部最为担心的是第三种可能，即中国的非正规部队占领香港，导致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可能是日本突然宣布投降，而蒋介石的军队来不及到达香港。此时，活跃在新界地区的是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港九独立大队，在尚未摸清中共对香港态度的底数之前，殖民地部所担心的正是港九大队占领香港。为此，殖民地部建议，一旦出现日本即将全面崩溃的情况，军方应当立刻派出舰队驶往香港。香港计划组将随同舰队出发，或在舰队出发之后前往香港。<sup>(73)</sup>

1945年8月3日，英方获悉了中国战区拟订从雷州半岛登陆，进攻广州、香港的军事方案。英国太平洋舰队司令部向海军部报告，中国战区参谋长魏德迈（Albert Wedemeyer）将军决定攻占雷州半岛，以湛江港作为补给港，目的是为中国军队攻占广州和香港做准备。电报强调，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部已向军官们下达了“雷州半岛、广州和香港军事行动方案”<sup>(74)</sup>。8月7日，英国军方开会商讨对策，在讨论中，参谋总长认为，攻占雷州半岛后，中国军队不会迅速夺取香港，因为那里的日军兵力非常强大。在蒙巴顿将军就此计划做出安排之前，英、美两国军方应当达成一个官方协定。空军参谋长认为，如果决定派遣英国部队参加重返香港的任务，应当由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将军安排在马

尼拉进行准备。首相的参谋长伊斯梅（Hastings Ismay）将军认为，应当告诉美军，任何有关英国属地的军事行动，英国军队都要参加。会议决定，有关香港问题还需要向殖民地部咨询，以便采取相应对策。<sup>(75)</sup>

殖民地部迅速做出回应，表示他们正在为占领香港后，重新恢复英国在那里的统治做准备；并建议尽快让香港计划组进入香港，该计划组既可以随同中国陆军从雷州半岛出发，也可以跟随盟军舰队从海上登陆香港。殖民地部表示，目前英国政府与蒋介石之间没有就此进行任何安排。即便在占领香港前达成协议，仍会有操作困难，而且中国军队也许会采取行动，给英国人重返香港制造障碍。因此，殖民地部希望香港计划组能跟随盟军舰队从海上登陆，并表示，如果英国海军参与登陆香港的军事行动，“成功的可能性将大大增加”。殖民地部强调：恢复英国在香港的利益“是我们的事情，而不是美国和中国的事情，所以，殖民地部急切希望尽可能让英国参与这次军事行动”<sup>(76)</sup>。

由此可见，在日本宣布投降前，英国政府已经开始考虑动用军事手段，以实现对香港的重新占领。

## 四、英国重占香港

太平洋战场上战局发展迅速。7月26日，中、美、英联合发表《波茨坦公报》，敦促日本投降。8月6日，美军向日本广岛投下第一颗原子弹。8日，苏联对日宣战。9日，美国向长崎投下第二颗原子弹。10日，日本表示接受盟国《波茨坦公告》，准备无条件投降。

随着日本投降在即，英国政府做出迅速反应，部署了对香港实施重新占领的计划。8月10日，获悉日本准备投降消息后，英方迅速展开行动。当天下午，英国政府举行内阁紧急会议，讨论实施重占香港的计划。会上，英军参谋总长汇报说参谋总部军方已经制定了一个部署军队的军事方案。至于香港，虽然那里不是英国统辖的战区，军方仍然考虑派遣一支分遣舰队随同美军一起参加军事行动。从目前的形势看来，最便利的办法是直接由英国太平洋舰队派出分遣舰队并连同海军陆战队去占领香港。新任首相艾德礼认为，此事事关重大，应由他亲自致电杜鲁

门商量，但国防大臣伊斯梅认为，由首相亲自出面会使美国人感到“我们不合时宜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原封不动地保持我们的殖民帝国方面”，因此，会议最后决定改由英国参谋总部向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提出这一问题。按照英国参谋总部的计划，英军将分三个阶段对香港实施占领：

（1）先派英国太平洋舰队的一支小部队尽早抵达香港实施占领；（2）此后数日内运送婆罗洲的一旅澳大利亚军队抵达香港；（3）在马六甲海峡通航后从东南亚战区派遣一支部队及空军战术分队抵达香港，取代澳大利亚军队。(77)

同日，殖民地部与陆军部讨论了对马来亚、婆罗洲和香港实行军事管制的计划。陆军部认为，在日本投降后，无论是对马来亚还是婆罗洲，都要实行军事管制。殖民地部认为，当英国重占香港后，也必须进行一段时间的军管，并提议可以委任占领香港的英国舰队司令官作为军事管制政府的首脑。而麦道高领导的香港计划组，将在行政事务上协助军方，可以委任麦道高在军管期间担任民政长官（Civil                  Affair Officer）。为此，殖民地部将尽快派遣香港计划组到达远东，以便跟随舰队一同行动。殖民地部还表示，日本人在香港关押的囚犯中有许多战前香港政府的官员，其中包括前辅政司（Colonial                  Secretary）詹逊（Franklin Gimson），如果军事管制期间人手不够的话，可以任命文职官员参与管理。(78)

8月11日，外交部致电驻华大使薛穆告诉他，若日本投降，香港日军有可能释放詹逊及其他前香港政府的官员。按照相关法规，詹逊在总督缺席的情况下可以代理总督行使职能。在此情况下，詹逊需要英国政府的支持和指导。对此，外交部命令薛穆，尽可能利用一切方式，例如通过英军服务团联系上詹逊，并向他传达以下两点指示：（1）立即恢复在香港的主权与统治是英国政府的政策，英国或盟国陆海军到达香港后，将授权指挥官对香港进行军事管制。（2）詹逊将被授权在总督缺席的情况下成立政府管理香港，职责是在英国军队到达香港并宣布进行军事管制之前，全力保证英国政府对香港的统治。詹逊可以通过电报与殖民地大臣联系，确认到达香港的任何英国或盟国军官是否得到授权，并在殖民地大臣确认后正式将权力移交给他们。(79)

13日，薛穆回电表示，他不清楚英军服务团是否能将外交部的指示

传递给詹逊，但他认为可以先派遣英军服务团进入香港。<sup>(80)</sup> 外交部当天回复薛穆，再次强调一定要将指示传递给詹逊，若英军服务团不能完成任务，大使馆应当利用其他渠道。外交部同时告诉薛穆，政府已经准备派遣舰队占领香港，如果中国或美国军队赶在英国舰队之前到达香港，可以考虑派英军服务团跟随军队进入香港。并且，麦道高的香港计划组已在伦敦待命，准备随时空运到香港。<sup>(81)</sup>

8月15日，天皇裕仁发布“终战诏书”，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16日，日本在香港由一名日本军官先后用日文和中文宣读了天皇的终战诏书后宣布投降。此时在香港的前辅政司詹逊在未接到英国政府的通知下，自告奋勇抢先采取了行动。当天，詹逊在赤柱集中营要求面见日军指挥官，向驻港日本军方表示，他将以“署理总督”的身份接管香港，成立临时政府。日本人则提出了异议，指出香港有可能不再属于英国，而且，中国陆军的一个师正向华南集结。詹逊说，他不会理会日本人究竟怎么想，他要做的只是履行英国政府赋予他的职责。他要求日本人提供无线电台和住所，并在赤柱集中营成立了委员会，规划接管香港事宜。23日，詹逊收到外交部的指示后与英国战俘离开赤柱集中营，在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现香港终审法院）正式设立“临时政府总部”。由于詹逊并没有掌握任何实权，临时政府虽然已经成立，但香港仍依赖日军维持秩序，并且临时政府的管辖范围只及香港岛，并未能够控制九龙和新界。8月27日，詹逊通过电台通知香港市民，宣告临时政府已经成立。

与此同时，按照事先部署，英国军方则马不停蹄，迅速展开以武力重占香港的行动。当时距离香港最近的是在西南太平洋执行任务的英国太平洋舰队。在日本投降前一天，英国三军参谋长经国防委员会的批准，向当时担任盟军东南亚战区司令的蒙巴顿将军下达命令，由英国太平洋舰队实施对香港的重占。随后，海军少将夏悌（Cecil Harcourt）接到命令，由他率领一支英国海军舰队于日本投降后占领香港，并接受日军的投降。<sup>(82)</sup>

29日拂晓，海军少将夏悌率领的英国太平洋舰队第111.2特遣分队进入香港水域。这支舰队包括旗舰不屈号（HMS Indomitable）航空母舰、庄严号（HMS Venerable）轻型航母，确捷号（HMS Swiftsure）和



尤瑞阿勒斯号（HMS Euryalus）两艘轻型巡洋舰，梅德斯通号（HMS Maidstone）潜艇母舰，罗伯特亲王号（HMS Prince Robert）、肯彭费尔特号（HMS Kempenfelt）、旋风号（HMS Whirlwind）、大熊座号（HMS Ursa）、象限号（HMS Quadrant）5艘驱逐舰连同第8潜艇分队和6艘澳大利亚海军扫雷艇。与此同时，海军少将丹尼尔（Daniel）率领的英国太平洋舰队第111.4特遣分队，包括旗舰安森号（HMS Anson）战列舰、蒂里安号（HMS Tyrian）和托斯卡纳号（HMS Tuscan）两艘驱逐舰也驶抵香港海面，两支舰队合并，统一由夏悫指挥。<sup>(83)</sup>

8月30日上午，夏悫率领的英国海军特遣队未遇到任何抵抗在香港顺利登陆。9月1日下午1时，夏悫来到香港电台，对香港民众进行了广播讲话，宣布建立军事管制政府，自己担任军政府首脑。夏悫授权日军指挥官通知所有日本军民在9月1日必须撤出香港岛，港岛治安由英军负责，九龙和新界秩序则暂由日军维持。从上午10时开始，日本军民集中在皇后码头，渡海至九龙兵营集中，撤退时秩序良好。至下午4时，最后一批日本人撤离港岛。4日，3000名英国皇家空军官兵乘澳洲皇后号（Empress Australia）轮船抵达香港，接管启德机场，并开始接收九龙地区的防务。7日，麦道高率12名高级文职官员由印度的马德拉斯飞抵香港。<sup>(84)</sup> 11日下午，由陆军少将菲士廷（F. W. Festing）率领的包括陆军第3旅在内的英国陆军部队登陆香港。菲士廷被任命为驻港英国陆军司令。13日，麦道高正式被任命为军政府首席民政官，于当天接管了詹逊的工作。至此，英国全面恢复了在香港的统治。

## 五、中英受降权之争

相较于英国处心积虑地筹划与实施对香港的重新占领，在日本投降前后国民政府此时的态度又是如何呢？前文已述，中英新约谈判后，国民政府尤其是蒋介石对战后收复香港态度并不积极，中方并未主动或是公开提出战后收复香港，因此也就不可能如英方那样就战后收复香港做出有计划的安排。

然而，在收复香港问题上，在民间以及国民政府内部一直不乏敦促国民政府不要輕易浪费了这一战后收回香港大好时机的声音。如：在日

本投降前夕，外交部欧洲司就曾提交过一份名为《收回香港问题》的研究报告，建议国民政府择机收回香港，至少也应收回九龙租界地。

报告首先论述了收回香港对于中国的重要性，认为香港岛“控制珠江之出口，把扼广州之门户，垄断粤汉铁路商运之源泉，为华南经济中心，与闽粤各省不能分离，应属于同一统治之下”。报告继而分析指出，1842年《南京条约》中所列英国割让香港是为修船与贮料的理由，如今已不复存在。现在大战结束，为谋世界永久和平，对香港这样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因素应予以消除，故中英两国应就此问题予以合理之调整，至于九龙租借地，既然英国已与中国订立新约，宣布废除一切在华特权，则该地应即归还中国。现在各国租借地均已交还，唯独九龙不还，实属无理。因此报告建议政府，应立即与英国直接谈判，商定专约，由英国政府将香港九龙租借地同时交由中国政府收回。作为交换，中国政府可发表声明，永久保护英国政府及其人民在华投资经营并予以贸易便利，充分利用香港及九龙为中英永久友好合作之枢纽，具体办法可由中英商约规定。该报告还对具体收回香港的步骤提出建议，认为国民政府可以在时机成熟之际，以精兵借道广九线直袭港九，务须捷足入据港九，为外交步骤留一先着，再与英方交涉，至少以收回九龙为限度。  
(85)

但是，该建议没有被蒋介石采纳。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投降的当天下午，蒋介石在会见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和盟军中国战区参谋长魏德迈时，美方曾提出希望国民政府出兵占领香港，蒋介石当时答复说，将会考虑他们的建议。  
(86)

当晚，蒋介石召集张群、何应钦等到他的住处，就国民政府对战后香港问题、越南问题的方针商讨对策，“最后决定，对香港不与英国竞争先后，免惹恶感。彼即对美言决派兵进占香港，如其不先与我战区统帅协商，则其自背言约。我当抗议其违约，而不与之争先进占也。但时间许可，仍须进占九龙也”  
(87)。

此时蒋介石已经决定放弃战后收复香港，所谓派兵进占香港，不是收复香港，而是接受日军的投降。在战后香港受降问题上，国民政府起初坚持日军必须向中国投降，然而，中方的主张遭到了英国的强烈反对，中英双方围绕香港受降权一事发生了严重的争执。



日本投降后，美国总统杜鲁门向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下达关于接受日军投降的总命令，麦克阿瑟据此发布的第1号命令中提到：“在中国境内（满洲除外）、台湾、越南北纬16度以北地区的日军均应向蒋委员长投降。”<sup>(88)</sup>

按照该命令，香港在中国的受降范围之内。然而，英国根本无视该令，于8月16日由驻华大使薛穆向国民政府提交了一份照会，英国政府正在安排派遣必要的英国军队去重新占领香港并恢复香港行政。<sup>(89)</sup>

此前蒋介石已经决定战后不与英国提及收复香港问题，自认为对英方已做出让步，因此对香港受降权一事颇为坚持，认为此事事关国家荣誉，在接到英方的照会后，蒋介石再次把赫尔利与魏德迈招来商讨对策，“决定复文反对其提议，并电杜鲁门转告英国停止其违约行为”<sup>(90)</sup>

。

16日当天，国民政府正式复文英方，指出，香港不在东南亚战区范围，英国的要求与杜鲁门关于受降的命令不符。“中国政府尊重英国一切合法利益，并准备给予充分的必要的保护，但是一项接受日本投降的协调一致的计划对于在亚洲重新恢复和平和秩序是至关重要的，建议英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家的总规定安排接受日军投降。”<sup>(91)</sup>当日，外交次长吴国桢在与薛穆的交谈中还特意表示，这“仅仅是受降安排问题”，中国对香港没有领土要求，香港问题最终将通过外交渠道予以解决。<sup>(92)</sup>吴国桢代表中方做出这一表态，是希望借此消除英方在香港主权问题上的戒心。

中英在香港受降权问题上发生争执，美国政府的立场就显得相当的重要。蒋介石每次接到英方照会，都会召见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和驻华美军司令魏德迈通报情况并听取意见，为的就是寻求获得美国的支持。而英方出于同样的目的，更是给美方频频施压。8月18日，刚刚当选英国首相的艾德礼致电美国总统杜鲁门，称英国“不能接受任何把第1号总命令解释为意味着香港包括在‘中国境内’的说法，香港是英国领土”，并称英国军方已通知美参谋长联席会议，一支英国舰队已在赴香港途中，希望杜鲁门指示麦克阿瑟下令在香港的日军军官在英国军舰抵达时向英国投降。<sup>(93)</sup>

美方接到艾德礼的电报后，总统杜鲁门马上与国务卿贝尔纳斯（James F. Byrnes）以及参谋长们进行商议，结果，在中英围绕香港受降权进行的角逐中，美国的立场最终偏向了英国。当天杜鲁门回电艾德礼，宣称“美国的立场是不反对由一位英国军官在香港受降”，美方将指示麦克阿瑟就香港日军向英军司令投降一事做出安排。（94）同一天，杜鲁门指示他的顾问海军上将李海（William D. Leahy）通知美国国防部和陆海军总司令“香港已明确划在中国战区之外”。（95）

得知美方的态度后，19日，薛穆给外交次长吴国桢再次发出了一份备忘录，宣称：“1号命令”规定中国将接受“在中国境内”的日军的投降，“英国政府认为这不能解释为包括香港”。英国政府当初被迫弃守香港，如今英军接受日军投降，事关英国的荣誉。照会最后表示欢迎中国代表参加受降仪式。在与吴国桢的交谈中，薛穆透露，杜鲁门已致电艾德礼，授权英国在香港接受日军的投降。（96）

收到英方的照会后，蒋介石亲自出马于21日托赫尔利将他写的一份急件转发给杜鲁门，试图挽救局势。在这份急件中，蒋介石表示，如果杜鲁门还未向艾德礼发出同意英国在香港受降的电文，则他力劝莫要做什么事情以改变《波茨坦公告》的条款，以及已由盟军最高统帅发布的有关投降的条件。目前改变投降条件将开启一个不良先例，可能对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造成更严重的后果。英国应遵守总命令，不要在香港登陆，或试图在本战区接受日本的投降。如果杜鲁门已经致电艾德礼同意英国在香港受降，为了不使他个人感到尴尬，他建议香港的日军在受降仪式上应向他本人派出的代表投降，中方将邀请英、美各派代表出席。受降后他将授权英国人将其部队登陆，以重新占领香港岛。最后，蒋希望杜鲁门支持他的建议，并在与英国做出安排前通知他本人。（97）

但是在香港受降权一事上，杜鲁门没有给蒋介石面子，在当日发给蒋介石的回电中，杜鲁门答复说，他已于18日致电艾德礼，表示美国“不反对由一位英国军官在香港受降”。为安抚蒋介石，杜鲁门还抓住此前蒋介石对不与英国在香港主权问题上争短长的表态，来故意淡化美方改变原先态度的意义，称这“主要是具体操作性质的军事事务问题，英国在该地的主权是不容置疑的，而且我认为您并不想提出该问题”。他进而表示，此事“在任何方面都不代表美国对于香港未来地位的观点”，最

后他希望蒋介石“以合作与谅解的精神看待此事”。<sup>(98)</sup>

看到美方如此表态，蒋介石也只有无奈地表示同意。23日，蒋介石复电杜鲁门，表示他同意杜鲁门关于在香港与英国进行军事合作的建议，“授权一位英国军官代表我去接受香港日军投降”，并将派中、美军官各一人出席受降仪式。毫无疑问，蒋介石此时提出“授权一位英国军官”，不过是一种做出让步时保全面子的说法。

23日当天，在中常委、国防最高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上，蒋介石就香港问题发表公开讲话，表示：“中国决不借招降的机会，忽视国际合作和盟邦主权”，“关于香港的地位，以前是以中英两国条约为根据，今后亦当以中英两国友好的关系协商而变更”。蒋介石的讲话明白无误地向英方传递出这样一条讯息，即中方此刻无意与英方提出解决香港问题。

但即便如此，英方也不准备让步。英方的意图很明确，战后英国将恢复对香港的统治，在涉及香港重占的问题上，英国不想给国民政府任何染指的机会。于是，27日，薛穆奉命口头告诉蒋介石，英国不接受指定英国军官以蒋介石代表的身份接受受降的建议，香港将由英国军官受降，但欢迎蒋指定中国军官和美国军官参加受降仪式。同时，薛穆通知蒋介石，英国政府已指派海军少将夏悫主持受降。<sup>(99)</sup> 见此情形，蒋介石也只好顺水推舟，表示其愿意“委托英军官接受香港投降”，但他同时又警告说：“如其不接受此委托，而擅自投降，则破坏联合国协定之责在英国，余决不能放弃应有之职权，且必反抗强权之行为。”<sup>(100)</sup>

27日当天，蒋介石又致电杜鲁门，寻求美方的帮助，电文中蒋首先通报了薛穆当日的口头通知，接着，他指出英国恢复香港原状的愿望从来没有受到影响，因为从一开始他就向英国保证本政府无意派中国军队去占领香港。蒋介石宣称，由于香港位于中国战区内，他有义务遵守盟国协议。他授权一名英国军官在香港受降，纯粹是为了保持盟国间友好而做出的让步。英国既然已经指定夏悫为受降官，他就从今日起授权夏悫为他的受降代表。最后蒋介石请求杜鲁门支持他的立场，指示麦克阿瑟将军向夏悫发出必要的训令。<sup>(101)</sup> 然而美方对此并未做出专门的回应。

然而，英国外交部仍不肯让步，于28日连发两电给薛穆，在第一封

电文中，外交部表示蒋介石最好不要公开提授权受降的要求，希望他“单方面地放弃这种权力”。在第二封电文里，外交部提出一项所谓折中的新建议，建议由夏慤代表英国政府，蒋介石另授权一名英国军官作为他的代表，两个代表一起联合受降。(102)

第二天，薛穆带着外交部的新指示去外交部见吴国祯，并提出希望直接面见蒋介石商谈，但被吴国祯所回绝。吴国祯告诉薛穆，蒋介石绝不会同意英国的新建议。薛穆将会谈的结果立即电告外交部，指出“鉴于蒋介石目前的态度，继续讨论此事，只能增加双方的敌意，不会有任何结果”(103)。

8月30日下午，蒋介石接见了薛穆和英驻华武官，对英国方面拒绝他授权英国军官到香港受降一事表达了愤慨之情。在日记中，蒋介石记载了他对英方的表态：“余告其大使曰：除非联盟国不承认余为中国战区之统帅，华盛顿之盟约无效，或尔英国脱离联盟，宣告单独行动，否则余之指令决不能改变，余决不能破坏盟约，违反公约，屈服了强权也，余令既出，必贯彻到底，希望英国恪守信约，保持国誉，如其最后仍加拒绝，则必宣布其恃强违约，公告世界，以著其罪恶而已。”(104)

薛穆当天把蒋介石谈话的内容向外交部做了汇报。在报告中，薛穆表示，他和武官均认为最好接受授权。他警告说：“除非此事得到解决，这个争端将可能损坏我们与中国人的关系，而且是在为了重建我们在上海等地的利益这样一个对我们利益攸关的重要时刻，我们应当得到中国顺乎情理的合作，如因香港问题而使蒋介石留下极为恼怒的感情，那么不但在现在这个紧要关头，而且在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都会遇到障碍和恶意。”(105)

蒋介石坚持要求香港受降代表须经由他的授权，只不过是他在香港问题上一再对英国做出让步后挽回颜面的一个象征性的弥补之举。由于主要目标已经达成，加之薛穆所警告的英国在华长远利益的考虑，英国政府也就没有坚持此前完全由英方主导香港受降的主张。8月31日，英国外交部致电薛穆，表示同意夏慤同时代表英国政府和中国战区统帅蒋介石受降，并欢迎中、美两国各派一名军官出席受降仪式。(106)至此，中英在香港受降权问题上的争执遂告一段落。

在此前一天的8月30日，英军按计划在香港登陆，实现了对香港的重新占领。9月16日，在香港举行了日军投降的仪式，按照中英双方最后的商定，夏悫以英国政府和中国战区最高统帅蒋介石的双重代表身份，在香港督宪府接受了香港日军的投降，驻港日本陆军司令冈田梅吉少将和日本华南舰队司令官藤田类太郎中将在投降书上签字。签字后，冈田少将取下佩刀，以示解除武装。潘华国、威廉森（Adrian Williamson）和克里（W．B．Creery）分别代表中国、美国和加拿大作为见证人参加了受降仪式。随后，英方在总督府草坪上举行升旗仪式，从形式上完成了对香港的重新占领。（107）

这样，随着英国重占香港，国民政府错失了战后借日本投降收回香港的又一良机。造成如此局面的原因，一方面固由于战后英国继续顽固奉行其传统的殖民主义统治方针，在香港问题上实行强势外交，令中方收回香港造成极大困难。但另一方面，战后国民政府在收回香港问题上的对英软弱无力、无所作为，也难辞其咎。在抗战后期，由于国内政治的影响，主要是国共冲突的不断加剧，国民政府对外方针与政策也为其所累，在反共优先的大前提下，国民政府和蒋介石对外不愿主动挑起争端，这也许是战后国民政府主动放弃收回香港的最主要原因。

## 第三节 九龙城问题与相关交涉

### 一、九龙城问题的由来

九龙城位于九龙半岛东部，又称九龙城寨或九龙寨城，面积不到7英亩。鸦片战争后，随着英国割占香港岛，对岸九龙半岛的地位岌岌可危。为防备英国人侵犯，清政府在此设立九龙巡检司。1846年8月，两广总督耆英上书清政府，奏请修建九龙城寨。耆英在奏折中称：“查九龙山地方，在急水门之外，与香港逼近，势居上游，香港偶有动静，九龙山声息相通。是以前经移驻大鹏营副将及九龙山巡检，借以侦察防维，颇为得力。第山势延袤，驻守员弁兵丁无险可据，且系赁住民居，并无衙署兵房堪以栖止，现值停工，又未便请动公项。英夷虽入我范围，不致复生枝节，而夷情巨测，仍应加意防备。今于该处添建寨城，用石砌筑，环列炮台，多安炮位，内设衙署兵房，不惟屯兵操练足壮声威，而逼近夷巢，更可借资牵制，似于海防大有裨益。”<sup>(108)</sup>

耆英的请求得到当时道光皇帝的批准。随后，耆英委派广东试用通判顾炳章等任督工委员，负责城寨的修建工程。城寨于1846年11月动工，次年5月完成。建成后的九龙城寨周长19丈，城墙上筑城门、敌楼各四座。城上东、西、南三面配置大炮32门。此外，城外原有的九龙炮台也被加高培厚，并添三千斤大炮两门，与城寨成犄角之势。<sup>(109)</sup>此后，该地遂成为清政府在这一地区的政治、军事中心。

1860年，英国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中英《北京条约》，割占了九龙半岛南端。英国占领的地区距九龙城已近在咫尺。在19世纪末帝国主义列强在华掀起的瓜分狂潮中，1898年4月，英国以法国租借广州湾的要求为借口，向清政府提出了展拓香港界址的要求。时任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MacDonald）根据英国外交部的指令，向清政府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等提交展拓界址的地图，强租大鹏湾到深圳湾一线以南，包括九龙城和许多岛屿在内的大片土地和水域。慑于英方的压力，李鸿章代表中方最后被迫同意了英方的租借要求，但却坚决反对租



借九龙城，提出的理由是该地设有中国衙门。九龙城问题一度成为当时中英交涉的重点内容之一。(110)

为了尽快达成协议，英国政府最终在九龙城问题上做出让步，同意中国保留对九龙城的管辖权。1898年6月，中英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以下简称《专条》），条约中明确所有现在九龙城内驻扎之中国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惟不得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至九龙向通新安陆路，中国官民照常行走”；“仍留附近九龙城原旧码头一区，以便中国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来停泊，且便城内官民任便行走”。(111)

《专条》签订后，英国国内军方与商界对于条约里中国保留对九龙城管辖的规定大为不满，纷纷呼吁政府采取措施，取消中国对九龙城的管辖权。不久，英国方面借口驻九龙城的清军参与新界乡民反抗英军接管新界的武装斗争，违反了《专条》中“不得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的规定，于1899年5月强行占领了九龙城，解除了城内清军的武装，并强行驱逐了清朝驻城内的官兵。

英方粗暴无理的举动在当时招致清朝政府的强烈抗议，此后，清朝政府通过总理衙门和驻英使馆与英方进行了持续不断的交涉，要求英方归还九龙城，但遭到英方的拒绝。中英关于九龙城问题的交涉一直持续到1900年年初，后由于义和团运动的兴起，清政府无暇顾及此事，有关九龙城问题的交涉被搁置。(112)

租借新界后，英国将新界纳入香港统一管理，将新界租借地完全视作英国对香港殖民统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殖民者不能允许在英国统治区内存在九龙城这样一块由中国政府管辖的“飞地”。为达到永久占据九龙城的目的，英国不惜修改有关涉及九龙城管辖的国内法令。在1898年10月20日颁布的英国枢密院令第四条中，曾经承认中国对九龙城享有管辖权。1899年12月27日，英国发布新的枢密院令，对有关九龙城的条款进行了修订，称：“鉴于九龙城内中国官员行使管辖权于保卫香港之武备有所妨碍，上述枢密院令第四条应予废除，九龙城内的中国官员应停止在城内各司其事”，且该九龙城在上述中英《展拓香港界址专条》所说的租期内实际上应成为女王直辖下的香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宣布香

港的法律、条例也“适用于九龙城”。<sup>(113)</sup> 依据英国法律，枢密院令是英国的“国家法”，女王据此划定领土界限，枢密院令具有无可置疑的法律效力，且对香港法院具有约束力。英国方面这种企图以国内立法的形式来解决中英两国之间在九龙城管辖权上的争端，即便是根据西方所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其做法也是站不住脚的无理行为，当然也就更不会为中方所接受。从清朝一直到民国，中国的历届政府都没有放弃对九龙城享有的管辖权，并与英方进行了多次交涉。中英之间围绕九龙城管辖权问题的交涉事关中国主权，但又与中方收回香港主权没有直接关系，因此它成为中英间有关香港问题的交涉的一个特殊事件。

## 二、20世纪30年代中英在九龙城问题上的交涉

英国占领九龙城之初，考虑到九龙城地位的特殊性，港英当局只是对九龙城进行了形式上的有限管理。1900年，港英当局对城内居民进行了登记，当时城内大约有65户居民。港英当局收取了当地居民的地契，将其更换为新界土地法庭所发的新地契。<sup>(114)</sup> 由于港英当局的行为并未触及当地居民的利益，因此，双方得以平安相处。

民国初期，中国政府起初也并未主动就九龙城管辖权问题与英方交涉，在九龙城问题上中英双方一直静默处之，这一局面一直维持到30年代初。进入20世纪30年代，随着九龙地区市政建设的加速，港英当局开始着力整治九龙城的环境与卫生，迁徙居民和拆除屋宇。港英当局的拆屋行为引起当地居民的反对，并引发国民政府的抗议和对九龙城治权的交涉，从1933年至1937年，围绕九龙城的治权问题，中英双方继续交涉，长达四年之久。

1933年6月10日，香港南约理民府通告九龙城居民，他们所居之屋地限于1934年年底前由政府收回，酌情给予补偿，并指定城外狗蚤岭（在慈云山麓）为重建房屋的地段。当时城内共有中国居民436人，民房64所。居民多为农民、小贩、泥瓦匠和苦力，在九龙城附近的市场谋生。他们担心搬迁远离市场会影响他们的生计。此外，他们都是穷人，



无任何储蓄。在狗蚤岭盖房，南约理民府只给他们数十元到200元补偿。尽管他们可以将原住房拆走，并得到拨给的土地，但有限的补偿实际上无法盖起新房，结果很可能流离失所。当地居民由于知晓九龙城应归中国管辖，于是便向当时的中央政府和广东省政府请愿求援。

当时国民政府外交部委派两广特派员甘介侯对九龙城的情况进行调查。6月28日，甘介侯奉外交部之命照会英国驻广州总领事，重申《专条》关于九龙城问题的规定，照会称：清政府官员被迫撤离九龙城，民国建立以来亦未任命官员驻在那里。但这并不能改变条约的规定，也不能取消条约赋予的权利。既然九龙城应由中国官员控制，城内中国居民就有权自由居住。香港政府命令迁走城内所有居民完全违背《专条》条文和缔约的精神。他要求英国领事转告香港政府撤销迁移九龙城中国居民的决定。(115)

7月27日，中国外交部在给英国驻华公使的信中，重申《专条》关于中国对九龙城拥有管辖权的规定，指出香港政府强制城内居民搬迁的命令显然与《专条》条文相抵触，希望该公使尽快要求香港政府撤销其命令。(116)

英国接到两广特派员和外交部的照会后，一直对中国的照会没有做出回应，但外交部、殖民地部等相关部门对此进行了慎重的研究。从当年3月外交部的信函看，外交大臣西蒙（John Simon）主张避免同中国政府讨论管辖权问题，但他又表示，港督不应放弃或推迟实施有关九龙城的计划。(117) 8月2日，殖民地大臣李斯特（P. C. Lister）在给港督的电报中表示，有关九龙城的计划应该实施。(118) 这就是说，英国政府在九龙城问题上采取的策略，是避免就管辖权问题同中国政府正面对锋，实际上却不停止破坏中国主权的行动。

1934年6月20日，南约理民府再次通告九龙城居民搬迁，声称他们若一周内不前往申报，则作为拒绝接受该府所拟补偿办法处理。8月14日，英国驻华使馆在给中国外交部的备忘录中辩解说：港督并未发布任何命令九龙城居民限期撤离的命令，只是与他们通信谈及提供补偿的期限，以便为了他们的利益，实施改善卫生条件的计划。港督的做法完全在他的职权范围之内，并未出现违反条约规定的问题。大部分居民乐于

接受港督的补偿。因此，港督将会实施他的计划，并最大限度地考虑中国居民的利益。(119)

9月7日，中国外交部在给英国驻华使馆的备忘录中，引用了九龙城中国居民的请愿书，并且指出，香港政府根本无视条约精神和中国外交部的照会，于当年6月再次发布通告，限期驱逐九龙城居民。中国外交部再次要求该政府以公道的精神重新考虑此事，撤销或搁置有关九龙城居民的命令。(120)

英方不顾中国政府的一再抗议，一意孤行。10月1日，港督贝璐（W. Peel）在致英国驻华公使的信中称：拒绝承认中国对九龙城拥有特权，既不会损害英国在香港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其在全中国的利益。他建议继续兴建移民新村。(121) 1935年6月，香港政府安置移民的首批六所房屋在狗蚤岭落成。六户九龙城居民被迫迁往该处。6月29日，中国外交特派员甘介侯向英国驻广州总领事抗议说：九龙城属于中国领土，并未租予英国。香港政府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权命令城内居民撤离。7月1日，中国外交部也致电英国驻华公使提出抗议。代理港督担心城内居民反抗，要求英国政府授权他对拒绝搬迁者采取法律行动。(122) 8月9日，殖民地大臣麦克唐纳（MacDonald）在给代理港督的电报中，批准他根据1899年12月27日枢密院令，在需要时对拒不迁走的业主采取法律行动。(123)

1936年10月，南约理民府命令九龙城居民在年底前搬走。居民代表到广州向外交部两广特派员刁作谦投诉，请求他出面与英方谈判。刁作谦指派秘书凌士芬到九龙城调查。居民们称：这里是他们的祖屋，他们不愿迁往别处。10月20日，刁作谦将上述情况通知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并且指出：英方关于城内居民乐于接受搬迁条件和港督未曾发布命令要求城内居民搬迁等说法，皆与事实不符。目前两国关系日益诚挚，为与友好的精神相吻合，香港政府应放弃搬迁九龙城居民的计划。(124)

当年12月29日，香港警察4人带领工人前往九龙城，督拆城内门牌第25号民房。九龙城居民代表卢章、杨伟雄当天即用长途电话向刁作谦报告。31日他们又前往广州，向刁作谦和广东省政府主席黄慕松请愿。(125) 中国外交部闻讯立即向英国驻华大使提出严重抗议，并由刁作谦出

面与英国驻广州总领事费理伯交涉。此后不久，抗日战争爆发。接着，日军在广东登陆，攻陷广州。有关九龙城的交涉再度被搁置。

英国方面趁中国国内抗战正酣之机，在九龙城采取进一步的行动。1939—1941年，香港政府探知九龙城居民欠债甚多，分头通知债主领取港府赔偿费，迫使城内居民挥泪拆迁。被拆者52家，只曾三一家因无债务得以幸免。日军侵占香港后，拆毁九龙城外龙津桥，炸毁山顶姻缘石，并拆卸内城城砖，用作扩建启德机场的材料。战后九龙城仅余东门一角、残基及若干土墩。城内建筑物仅老人院（清军厂）、晏氏留居院、龙津义学和曾三住宅等尚完整。<sup>(126)</sup> 即便如此，由于中英之间在九龙城治权以及将来地位上并未达成协议，因此抗战结束后不久，九龙城问题再起波澜，直接导火索依然是港英当局的迫拆行动。

### 三、1947—1948年中英在九龙城问题上的交涉

香港重光后，大批流离失所的华人陆续开始在九龙城搭建棚屋居住，这些棚屋建造简陋，混乱无序，极易引发火灾和公共卫生事件。从1947年5月起，港英当局继续战前整治九龙城环境计划，连续三次在城内发出通告，令该城居民迁出拆屋。

1947年5月，香港工务局第一次试探发出通告，限居民两周内迁出，当地居民向国民政府外交部两广特派员公署驻港办事处提出，要求其与港英当局进行交涉，港英当局未敢行动。7月7日，工务局再派人贴出通告，限居民一周内迁出，再次遭到当地居民的反对。<sup>(127)</sup> 11月27日，工务局再次贴出口气更为严厉的公告，限居民“即于十四日内迁出……倘不遵照办理，政府不再通告即行代拆”<sup>(128)</sup>。

随着港英当局态度的日渐强硬，九龙城问题再次触发了国人对九龙城治权问题的敏感神经，朝野各界为此纷纷做出不同程度的反应。

九龙城内的居民首先做出激烈的反应。1947年12月1日，城内居民齐聚龙津义学，成立“宝安县九龙城居民联合大会”，推朱沛唐为大会主

席，廖裕康为财务，刘茂泉为文书，陈振洲、刘子良、邓汉平等为交际。大会发出快邮代电，“请我政府迅予与英人提出抗议，并呼吁海内外同胞起来声援，以为我政府交涉后盾”<sup>(129)</sup>。

港府公告发出后，国民政府外交部驻两广特派员公署香港办事处随即派员到九龙城了解事实真相，两广特派员郭德华随后于11月29日和12月2日亲自会见香港总督葛量洪两次，“对于上项事件表示不能同意，并请慎重考虑，立即饬属停止拆卸该地段木屋之举动”<sup>(130)</sup>。但港英当局态度强硬，交涉未有结果。12月3日郭德华回南京述职汇报，请求指示。

在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向英国驻华大使施蒂文（R. Stevenson）提出交涉。

国民政府外交部希望通过外交途径妥善解决此次纠纷，但对民众日趋激烈的言行感到担忧，12月9日，外交部部长王世杰致电时任广东省主席的宋子文：“九龙城民房拆迁事，本部现正与英方交涉中，英大使已允电促港政府重行考虑，一面弟已商由中央党部，密令各党报，暂取镇静态度，力避评论。盼兄对粤中各报，亦酌予指示。”<sup>(131)</sup>

12月11日，宋子文回电：“关于九龙城民房拆迁事，民情颇为激昂，弟已嘱驻粤英总领事劝告港督，无必酿出问题，并已饬知各报，应听俟由外交途径解决。”<sup>(132)</sup>

12月18日，述职返回的郭德华致电宋子文，向他传达了外交部对于此次九龙城问题的交涉原则：“九龙租借地之主权仍属于我，自属毫无疑义，惟此次事件所牵涉之法律问题，应由中英双方本乎法理人情，寻求解决之道。自当本此宗旨，继续交涉。”电文中，郭德华还提出了一个争取外交主动的办法要宋子文推动：“惟该城内居民所建木屋之土地业权，已否取得我地方政府之合法登记，及有无契据证件，均应先行调查清楚，以为进一步提出交涉之根据，为此特电奉达，敬请参照惠予转饬宝安县政府切实查明，呈转过处，以利进行。”<sup>(133)</sup>

对于外交部所提出的以外交为主导解决九龙城问题的方针，身为地方大员的宋子文采取配合的态度，将外交部指示精神很快在省内尤其是

邻近香港的宝安县进行传达。(134)

与此同时，港英当局见通告未发生作用，继续采取行动。12月11日，港府派人到九龙城发出71张传票，通知当地居民12月16日到九龙裁判司“投案候质讯，按律惩办”，当地“居民自接获该传票后，当即齐集义学开会议，决不予理会，静候我政府与之交涉”。(135)

12月16日，九龙裁判司发出裁决告示：

凡市民占用政府公地，或在政府公地建有建筑物，未经政府许可者，概由警务处长与工务司商定日期，由警务处长督使各该市民迁离该建筑物，并于必要时得强制执行。又各该未经政府许可之建筑物，概由工务司定期将之拆毁。拆毁之后并由工务司自行酌夺，督使将其移去。(136)

得此消息，两广特派员郭德华17日下午与港督葛量洪会面交涉。会谈中，“港督表示，此事件之引起，实有部分不良分子从中鼓动民众，并挑拨中英当局”。郭德华则“答以我政府对九龙居民之权益，如属合法，固应保障，此事决不能为若辈所左右，应本情理循正当途径解决”，希望港府“对拆迁事，请勿遽执行”。(137)

19日，郭德华到穗晋谒宋子文，宋子文则表示：“此案既接部电循外交途径解决，此后仍请由部办理，如认为有须省府执行者，由部电知，自当照办，惟省府去便主动。”(138)

与宋子文会面后，郭德华随即向外交部发电提出两点意见：

第一，“九龙城内之行政权，向未由港当局行使，今竟欲执行裁判署之判决，显有借机侵犯我权之动态；又港府与我方对条约解释完全相反，兹事体大，应请钧部对上述侵权一节，向英方郑重声明，保留条约权益”。

第二，“为弥息纠纷，并针对港方侵权计，港督所称不良分子，多属非法占用城内工地，该辈拟借主权问题增加我政府困难，可否由钧部急电省府，迅飭属行使我行政权，先行勒令迁拆，以维主权”(139)。

在港英当局对九龙城拟行拆屋问题上，郭德华表现得过于软弱，而此时外交部的态度则更为温和。20日，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在回电中表示：“此案我不拟于此时与英方作法律上之争辩，所拟两点，经慎重考虑后，认为应从缓议，但可告港政府我所重视者为当地人民与香港政府间友谊之维系与增进，希望港府当局亦同样态度，并尽量避免任何具有相当反作用或过分刺激性之言行。”<sup>(140)</sup>

12月24日，郭德华发表书面声明：“一、本署对九龙城事件自当遵照部令办理，整个九龙问题，政府意旨予适当时期，予以合理解决。二、现在建筑木屋地带之业权，正由广东省政府饬属查核中，倘乏业权根据，即无法律立场，不能邀得中国政府之合法保障。至本署对于侨民合法权益，向极关怀，自必切实保障。”<sup>(141)</sup>

声明发表后，引起九龙城居民的非议与反对，而舆论界更是一片挞伐之声。九龙城问题发生后，香港主要中文报纸由于害怕港英当局的报复，一般多采取收敛态度，很少发表过激的言论，但此时各报则按捺不住对外交当局的不满，纷纷发表评论，予以抨击。12月26日，《国民日报》的评论称：“九龙城内居民业权有无根据，此是人民对政府之法律问题，与九龙城主权本身并无连带关系。如果居民没有取得业权而在此建筑房屋，那就不过侵占中国政府的公地，中国政府是否控之于法，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也不过是中国本身的内部问题，与香港政府完全不生交涉。”同日，《工商日报》的评论提出发问：“驻港外交部办事处此种声明，是否已取得中央政府之意旨？这是我们所敢问的。不图一个小小的九龙城问题，而竟办得如此糊涂，最近所发出的声明，其实反不如不发表。”12月25日的《新生晚报》的评论称：“我们读特派员公署的声明，不但无勇，且亦无识，除非外交部决意放弃九龙砦城主权则矣，否则就应该把九龙城问题收回自己办理。”<sup>(142)</sup>

外交上的软弱无形中纵容了港英当局的行动。1948年1月5日，港英当局如期派出军警，对九龙城采取了强行拆屋行动。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在事发后不久主持编写的《九龙城案迫迁备忘录》为我们详细描绘了此次行动的过程，现引述如下：

当局于通告第三次居民仍不迁移，乃于卅七年一月五日凌晨四



时派九龙警司施冰芳率领武装警察与便衣侦探二百五十余人，佩戴防毒面具、钢盔，手持藤牌及携带催泪弹，乘六辆冲锋车及十数辆大卡车，秘密开入九龙城，即作大包围之势，掩护工务局人员，强将该城东西门一带数十间木屋拆毁。当时并竖置木牌甚多，上书“催泪”及“速即离开否则放枪”等字样，情形之严重，如临大敌。

查该城居联会一月四日早已闻悉拆屋消息，曾召开紧急会议，商决誓死力争。詎因一月五日警察入城太早，各民居措手不及，且以代表刘毅夫、朱沛唐因奔呼居民集中，与帮办麦当努发生冲突，被捕往九龙警署（当时曾锁扣双手押上囚车），致未能照原定计划进行，任由拆毁并无抵抗，一切陷于混乱、紧张、愤激、彷徨中。

当拆屋时，一部分工人不允遽拆，有不忍下手意，终于在工务局西籍职员“阜拿”之督促下，始续渐俯从。拆屋时，为求迅速计，先将屋盖摧毁，再以锯折断其柱。各居民在仓促间纷将家具什物搬到空地，狼狽异常。妇女辈更泣不成声，有者为痛惜木料，竟要求准许自行拆卸，以保全木料，再作打算。旋因入夜尚未拆完，再于六日晨曦之际，由原班警探分在四周警戒，继续拆卸。即有八十余年历史之“曾生”祖屋，亦不能幸免。据查，二日来共被拆毁五十四家。(143)

香港当局的强行拆屋行为令舆论一片哗然，当时广州各报的评论首先将抨击的矛头指向港英当局。《大光报》以“严重抗议港府强拆九龙城”为题，谴责港府施行“武力征服行动”，“侵害我国主权及尊严”。《广州日报》的评论抨击港府“这种强拆举动，蛮不讲理，真是欺人太甚，岂有此理！”(144) 而香港的中文报纸在对港英当局的行动予以批评的同时，更将抨击的矛头指向了国民政府的外交无能。1月6日的《星岛日报》的评论称：“如果说，在外交上没有充分的根据，不能保持九龙城的主权，或因其他理由，迫得迁就忍让，亦须明白指示该城同胞，使其事先有所准备打算，不应令他们徒然等待，临事仓皇。作为一个有负责的外交机关，即使因了无可奈何的理由，不能制胜于坛坫之上，亦应有个诚恳明朗的态度，掬示国民，不可闪烁含混。”(145)

拆屋事件后，一直静候政府外交解决的九龙城居民也把激愤的怒火

转向国民政府外交部两广特派员公署设在香港的办事处。1月5日，拆屋进行时，该城居民派出代表陈振洲、张忠武冲出城外，前往香港办事处请愿。正在此处的两广特派员郭德华避而不见，派秘书接见，表示将向华民政务司交涉，然后到九龙城视察。入夜，九龙城居民并未等到办事处的来人，群情益发激愤。翌日，该城居民50余人，再次前往香港办事处请愿，表示将坐待郭特派员答复，如无切实办法，则留住该处。无奈之下，郭德华接见了曾生等4名居民代表。居民代表提出居屋被拆将如何交涉、居食救济、交涉释放被捕代表、在九龙城内居住与行动自由4项请求要郭德华答复。对此，郭德华含混作答。居民们以不获切实办法，乃于1月6日发出快邮代电，向全国学生呼吁举行游行示威，督促政府速谋解决。同日又发表血泪陈情书，呼吁全国各界予以声援。(146)

此时国民政府外交部俨然成了众矢之的，在舆情和形势的压迫下，外交部的对英交涉日渐强硬。1948年1月12日，王世杰密电宋子文：

关于九龙城拆屋事，经本部与英方一再交涉，仍有本月再度不幸事件发生，事态恐转恶化，弟今晚已再召英大使来部，要求英国政府急电香港政府，在此交涉期间，香港政府中止一切强制行动，并不再派警员进城，否则事态扩大，其后果应完全由英方负责。除电郑大使及郭特派员采取一致步骤外，特此电达。又九龙城之中国人民似宜由省政府派宝安县政府人员，或其他人员，予以必要之救济，仍嘱该项人员避免与英方冲突，或发生任何刺激民众感情之言论，如何请酌办。(147)

即便如此，港英当局的强硬态度依然，不久又发生了二次拆屋事件。1月12日，港英当局以当地居民违犯法庭命令，在原地搭建非法建筑物为名，再次派出警察150余名，便衣数十名，荷枪实弹，并携带催泪弹、防毒面具、藤牌等，由警司希芙及莫道霖等率工务局职员及工人数十名，再次来到九龙城拆毁临时搭建的棚屋。此次城内居民有所准备，齐集城东门与之对峙，投掷石块与之相抗，尤其在惜字亭一带争夺最为激烈，双方进退达六七次之多，相持约半小时之久。警察随后开枪，并释放催泪弹驱散人数，将居民临时搭建的20余间棚屋悉数拆毁，且将拆下的木料用卡车运走。冲突造成居民轻伤十余人，重伤两人。其后，港府以警力阻断该城交通，来往人士均须接受盘问，紧急送来的救



济品亦被阻隔在外，居民只能露宿在废墟上，状况凄惨。(148)

九龙城二次拆屋事件发生后，消息传到内地，令已经激烈的舆情更为猛烈。在广州，各报编辑共同起草了一篇联合社论，题为“抗议香港政府违约背信”，《建国日报》更以“英人竟重演六二三惨案”为题，号召广东民众，“应即奋起为行动之表示，我当局于必要时，应武装保卫我领土，保卫我同胞！吾人相信，英帝国主义者敢于以九龙城为‘六二三’之沙基，绝不相信，敢以九龙城为‘九一八’之东北”(149)。

在民意压力下，国民政府外交部对英态度渐趋强硬。12日晚，外交部部长王世杰召见英国驻华大使施蒂文，指出事件的严重性，要求香港政府立即停止强制行动。(150) 施蒂文在给伦敦的电报中提到“必须承认外长看上去真的有些不安”(151)。15日晚上，英国前任驻中国大使蓝浦森(M. Lampson)来华访问，大使馆设宴款待，并邀请中方出席。饭后，施蒂文主动向王世杰提出城寨问题的解决办法：将城寨建成公园，另择他处安置居民。王世杰表示原则上可以商讨，同时再次要求香港政府停止强制行动并释放被捕居民。第二天下午4时，施蒂文面见王世杰继续商讨昨天的提议。王世杰同意将城寨改造成公园的建议，但提出要将外交部两广特派员公署设置在公园中，施蒂文未表示反对。(152) 施蒂文在给伦敦的电报中认为这个建议是可取的，从长远看，这种处理方式不易产生问题。(153)

国民政府眼看在九龙城问题的交涉中有了眉目，但就在此时广州发生了由群众游行引起的震惊中外的“沙面事件”。1月16日上午，广州各界民众在中山纪念堂集会抗议城寨事件，会后数万群众上街示威游行，游行队伍最后失去控制，很多人冲破军警围堵强行进入沙面地区。随后，情绪激动的民众包围英国驻广州领事馆，拔去英国国旗，破门而入，将领事馆及其邻近的路透社办事处、太古洋行、怡和洋行等建筑付之一炬，并殃及挪威与丹麦领事馆。骚动持续了两个小时，大火直到下午6时才被扑灭。(154)

沙面事件传至伦敦，激起英国朝野不满，英国外交部从之前的被动应付一转而为主动出击。16日当晚(伦敦时间)，英国外交部常务次长奥默·塞克金(Orme Sakgent)召见中国驻英大使郑天锡，声明沙面事件

事体严重，指中方纵容煽动分子，以致发生事故，要求中国政府迅速采取有效办法，保护英侨。(155) 国民政府迅速做出回应，对舆论与民众运动收紧控制。行政院院长张群与王世杰商定，要严惩纵火暴徒。蒋介石将17日上海学生游行，拔去英国领事馆国旗的事件目为拳匪行为，令党报著论攻击。(156) 1月下旬，九龙城事件引起的反英浪潮趋于沉寂，民众热情开始冷却。

沙面事件因九龙城而起，此后中方继续推动解决九龙城问题的中英谈判。2月2日，王世杰召见施蒂文，警告其“倘九龙城问题迁延不决，该城居民或将再生事故；我政府准备于必要时遣派警察入城并循一八九八年条约为中国官民所保留之交通路线前往，以暂维城内治安云云”。面对中国一再要求，经协商后，英国外交部与殖民地部达成共识。2月8日，英方通知中国驻英使馆，建议将九龙城改为同盟公园，纪念对日作战之盟国阵亡将士，但拒绝接受在公园内设置特派员公署的建议。关于公园的管理问题，英国大使于2月16日提议设立中英公园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公园建筑及其他费用由中英政府平均负担。(157)

2月16日，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表示，可将英方设立同盟公园的建议提请中国政府尽量予以考虑，唯公园之管理必须交付中国政府。(158) 2月19日，中国外交部提议由广州市政府委任7人组成公园管理委员会，其中两人可由九龙租借地当局提名，公园的建造及维持费用可由中方及九龙租借地当局分担。并且指出，这是中方最大的让步，因为中方并未要求在九龙城区域内设警。(159) 英国外交部对此表示异议，主张同盟公园由一董事会管理，由中国特派员及香港辅政司共同负责，中英双方对该区管辖权仍继续保留。(160) 3月3日，中国外交部部长王世杰约见英国大使，告之关于英方建议改九龙城为纪念盟国胜利公园，由中英各指派官员一人管理一节，中国可以接受，唯英方必须同意中方在公园内造房屋作为两广特派员公署办事处之用。此为中国政府详细考虑后所决定的最后方式，且此点必须列入公共声明及换文内。(161)

同一天，英国大使提议在换文中规定，如纪念公园中发生犯罪案件，其审判适用九龙租借地之法律与法院。王世杰当时即予以拒绝。次日，王世杰在致驻英大使郑天锡的电报中说，即使共同审判，中国政府亦决不能通过。中国政府可勉强接受者，只是公园行政之共管与租用或

借用租借地当局之警员水电等，而不是司法权之放弃或共同使用。倘有司法案件发生，其管辖权必属于中国法院。中国政府亦知英政府不愿如此承认，故中国原来提案将九龙城改为特派员公署办事处，使该地为域外地区，如是则管辖权问题自然消灭。(162)

此后，中英双方围绕方案细节展开商讨，但英方迟迟不做最后的答复。由于国内政局急剧变化，国民政府在大陆的统治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随着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国民政府退出大陆，国民政府与英国关于九龙城问题的谈判最后无疾而终。

(1) 李世安：《1943年中英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和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2)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China, 1942, pp. 282-286.

(3) 陶文钊：《太平洋战争期间的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

(4) 刘存宽：《1942年关于香港新界问题的中英交涉》，载《抗日战争研究》，1991年第1期。

(5) 李世家：《1943年中英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和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6) 李世家：《1943年中英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和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7) 李世家：《1943年中英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和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8) 刘存宽、刘蜀永：《1949年前中国政府收复香港的尝试》，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

(9) 刘存宽、刘蜀永：《1949年前中国政府收复香港的尝试》，载《历史研究》，1997年第3期。

(10) 英国外交部档案F.O. 371/31771，转引自陶文钊《太平洋战争期间的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

(11) 陶文钊：《太平洋战争期间的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

(12) 陶文钊：《太平洋战争期间的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

(13) 李世家：《1943年中英废除不平等条约的谈判和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

(14)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China, 1942, pp. 282-286.

(15)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China, 1942, pp. 287-288.

(16) 蒋介石与威尔基谈话记录, 1942年10月2日, 见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3编《战时外交》(一), 台北, 1981年, 第759—760页。

(17)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3编《战时外交》(三), 台北, 1981年, 第712—713页。

(18)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 蒋介石日记, 1942年10月10日。

(19) F. O. 371/35679, Memorandum, Oct. 14, 1942.

(20)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 蒋介石日记, 1942年10月24日。

(21)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3编《战时外交》(三), 台北, 1981年, 第766页。

(22) Seymour to Foreign Office, Nov. 17, 1942, F. O. 371/31663.

(23) Memo. By Clarke, Nov. 20, 1942, F. O. 371/31663.

(24) Chan Lau Kit-ching.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1895-1945*, p. 306.

(25) 刘存宽、刘蜀永:《1949年前中国政府收复香港的尝试》, 载《历史研究》, 1997年第3期。

(26) Aiden to Seymour, Dec. 5, 1942, F. O. 371/31663.

(27) Seymour to Foreign Office, F. O. 371/31664.

(28) Seymour to Foreign Office, Dec. 15, 1942, F. O. 371/31664.

(29) Foreign Office to Seymour, Dec. 19, 1942, F. O. 371/31664.

(30) Foreign Office to Seymour, Dec. 23, 24, 1942, F. O. 371/31664.

(31) Foreign Office to Seymour, Dec. 26, 1942, F. O. 371/31664.

(32)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 蒋介石日记, 1942年12月22日。

(33) 《顾维钧回忆录》(中译本)(第5分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年, 第170—173页。

(34)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年, 第173页; Seymour to Foreign Office, Dec. 27, 1942, F. O. 371/31664。

(35)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年, 第173—175页。

(36)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 蒋介石日记, 1942年12月27日。

(37)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年, 第175页。

(38) Seymour to Foreign Office, Dec. 28, 1942, F. O. 371/31664;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年, 第175页。转引自陶文钊:《太平洋战争期间的香港问题》, 载《历史研究》, 1994年第5期。

(39) Seymour to Foreign Office, Dec. 28, 1942, F. O. 371/31664;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年, 第175页。转引自陶文钊:《太平洋战争期间的香港问题》, 载《历史研究》, 1994年第5期。

(40)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 蒋介石日记, 1942年12月30日。

(41)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 蒋介石日记, 1942年12月31日。

(42) F. O. 371/31665.

(43)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 第3编《战时外交》

(三)，台北，1981年，第781页。

(44)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蒋介石日记，1942年12月31日。

(45) 《事略稿本》（1943年3月18日），“蒋档”，台北藏，入藏登录号：0020000000654A，转引自孙扬《计划与变化——1945年英国重占香港前后》，2012年杭州第四届中外关系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未刊稿。

(46) 《事略稿本》（1943年3月18日），“蒋档”，台北藏，入藏登录号：0020000000654A，转引自孙扬《计划与变化——1945年英国重占香港前后》，2012年杭州第四届中外关系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未刊稿。

(47) 《国民政府为收回香港事致行政院训令》（1943年3月21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二（2）/2249。

(48)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蒋介石日记，1941年11月14日。

(49)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蒋介石日记，1941年11月15日。

(50) 《顾维钧回忆录》（第5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4页。

(51) 参见刘存宽《英国重占香港与中英受降权之争》，载《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2期。

(52) 张纪培：《香港九龙问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2952。

(53) 张纪培：《香港九龙问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2952。

(54) 《何应钦致蒋介石报告》（1945年7月18日），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抗日战争正面战场》（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174页。

(55) 《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攻略桂林雷州半岛衡阳广州香港作战指导案》（1945年7月14日），《抗日战争正面战场》（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177页。

(56) Allan Campbell-Johnson . *Sir Anthony Eden* , London : Robert Hale , 1955 , p . 187 .

(57) Chan Lau Kit-ching . *China , Britain and Hong Kong , 1895-1945* , p . 312 .

(58) Record of Cabinet Meeting , Nov . 13 , 1943 , Cab . 65/40 .

(59) PREM4/31/4 .

(60)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p . 282-286 .

(61) 刘存宽：《英国重占香港与中英受降权之争》，载《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2期。

(62) 刘存宽：《英国重占香港与中英受降权之争》，载《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2期。

(63) F . O . 371/41657 .

(64) 陶文钊：《太平洋战争期间的香港问题》，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5期。

(65) Steve Tsang . *Democracy Shelved : Great Britain , China and Attempts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 1945-1952* , Hong Kong and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88 , p . 13 . Frank Donnison , *British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 , 1943-1946* , London : H . M . S . O . , 1956 , p . 139 .

(66) 赖氏后人著有《英军服务团：香港抵抗运动1942—1945》一书，对服务团的活动有详细披露，参见Ride, Edwin, *British Army Aid Group: Hong Kong Resistance 1942-1945*, Hong Kong, 1981。

(67) Chungking to Foreign Office, April 11, 1945, C. O. 129/591/14, p. 106.

(68) Chungking to Foreign Office, April 12, 1945, C. O. 129/591/14, pp. 95-96.

(69) Chungking to Foreign Office, April 12, 1945, C. O. 129/591/14, pp. 95-96.

(70) Memorandum by Bennett, July 25, 1945, F. O. 371/46251.

(71) Report by Miss Ruston, July 25, 1945, C. O. 129/591/14, p. 12. Minutes, 3rd August, 1945, C. O. 129/591/14, pp. 23-36.

(72) Possible Collapse of Japan before the Re-occupation of Hong Kong, August 3, 1945, C. O. 129/591/16, p. 94.

(73) Possible Collapse of Japan before the Re-occupation of Hong Kong, August 3, 1945, C. O. 129/591/16, p. 94.

(74) C. in C., B. P. F. to Admiralty, August 3, 1945, C. O. 129/591/15, p. 10.

(75) Future Operations from China, Note by the Secretary, August 8, 1945, C. O. 129/591/15, p. 9.

(76) Future Operations in China, Colonial Office Views Ref. J. P. (45) 200 (S) (T. of R.), C. O. 129/591/15, p. 5.

(77) Conclusions of a Meeting of the Cabinet, August 10, 1945, PREM8/34.

(78) Mr. Gent to Sir Gater, August 10, 1945, C. O. 129/591/16, p. 88.

(79) Foreign Office to Chungking, August 11, 1945, C. O. 129/591/16, p. 85.

(80) Chungking to Foreign Office, August 13, 1945, C. O. 129/591/16, p. 84.

(81) Foreign Office to Chungking, August 13, 1945, C. O. 129/591/16, p. 81.

(82) 刘存宽：《英国重占香港与中英受降权之争》，载《抗日战争研究》，1992年第2期。

(83) War Diary by Harcourt, August 29, 1945, C. O. 129/591/18, p. 27.

(84) War Diary by Harcourt, September 7, 1945, C. O. 129/591/18, p. 31.

(85) 外交部欧洲司：《收回香港问题》，1945年8月，转引自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35—636页。

(86)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15日。日记原文如下：“今晨接获敌国无条件投降正式复文。五时会见哈雷（即赫尔利）、魏德迈，彼欲我派兵先占领香港甚切，余答当考虑。”

(87)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16日。

(88)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China, Vol. 7, 1945, pp. 500-501.

(89)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China, Vol. 7, 1945, pp. 500-501.

(90)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16日。

(9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p . 500-501 .

(92) Seymour to Foreign Office , Aug . 16 , 1945 , F . O . 371/46252 .

(93)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 . 504 .

(94)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 . 509 .

(95)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 . 505 .

(9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 . 507 .

(97)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 . 508 .

(98)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 . 509 .

(99)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 . 512 .

(100)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27日。

(10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China , Vol . 7 , 1945 , pp . 512-513 .

(102) Foreign Office to Seymour , Aug . 28 , 1945 , F . O . 371/46253 .

(103) Foreign Office to Seymour , Aug . 29 , 1945 , F . O . 371/46253 .

(104) 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院档案馆藏：蒋介石日记，1945年8月30日。

(105) Seymour to Foreign Office , Aug . 30 , 1945 , F . O . 371/46253 .

(106) Foreign Office to Seymour , Aug . 31 , 1945 , F . O . 371/46253 .

(107) Endacott , G . B .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p . 305 ; 《香港区陆海军代表昨正式签署投降文书》，载香港《华侨日报》，1945年9月17日。

(108) 文庆等编：《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3010—3011页。

(109) 有关修建九龙城寨的资料，参见刘蜀永整理《勘建九龙城炮台文牍选》，见《近代史资料》，第74号。

(110) 有关英国强租租借新界的历史，参见张俊义《英国强租和接管九龙新界的历史经过》，载《近代史研究》，1989年第6期。

(111)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769页。

(112) 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参见刘蜀永《九龙城问题始末》，载《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6期；梁炳华：《九龙城寨与中英外交》，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

(113) Hong Kong Gazette , Jan . 22 , 1900 .

(114) 梁炳华：《九龙城寨与中英外交》，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第72—73页。



(115) 《甘介侯致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函》，1933年6月28日，英国殖民地部档案C.O. 129/544/14.

(116) 《外交部致英国公使函》，1933年7月29日，英国殖民地部档案C.O. 129/544/14.

(117) Foreign Office to Colonial Office, Mar. 9, 1934, C.O. 129/546/11.

(118) Colonial Office to Governor of Hong Kong, Aug. 2, 1934, C.O. 129/546/11.

(119) Memo. Aug. 24, 1934, C.O. 129/546/11.

(120) Memo. Sept. 7, 1934, C.O. 129/546/11.

(121) W. Peel to British Envoy, Oct. 1, 1934, C.O. 129/546/11.

(122) Acting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Macdonald, C.O. 129/552/8.

(123) Macdonald to Acting Governor of Hong Kong, Aug. 9, 1935, C.O. 129/552/8.

(124) 《刁作谦致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函》，1936年10月20日，C.O. 129/556/15.

(125) 黎晋伟主编：《香港百年史》，香港，南中编译社，1948年，第89页。

(126) 谭家琳：《复治九龙城调查报告》。

(127) 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编：《九龙城迫迁案备忘录》，1948年1月10日，见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藏：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28) 《民国日报》，1948年12月5日。

(129) 《九龙城居民联合大会来呈及会议记录》，1947年12月1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0) 《两广特派员秘书致宋子文电》，1947年12月8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1) 《王世杰致宋子文密电》，1947年12月9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2) 《宋子文致王世杰密电》，1947年12月11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3) 《郭德华致宋子文电》，1947年12月18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4) 《宋子文与民政厅长徐景唐致宝安县县长联电》，1947年12月2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5) 《两广特派员致外交部报告抄件》，1947年12月12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6) 《裁判司署告示》，1947年12月16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7) 《郭德华致外交部电》，1947年12月2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8) 《郭德华致外交部电》，1947年12月2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39) 《郭德华致外交部电》，1947年12月2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40) 《外交部长王世杰致郭德华电》，1947年12月2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41) 《九龙城迫迁案备忘录》，1948年1月1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142) 《九龙城迫迁案备忘录》，1948年1月1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 (143) 《九龙城迫迁案备忘录》，1948年1月1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 (144) 转引自梁炳华《九龙城寨与中英外交》，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第156页。
- (145) 转引自《九龙城迫迁案备忘录》，1948年1月1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 (146) 《九龙城迫迁案备忘录》，1948年1月10日；《九龙城居民血泪陈情书》，1948年1月6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 (147) 《外交部长王世杰致宋子文密电》，T. V. Soong Papers, box 55。
- (148) 《九龙城迫迁案备忘录》，1948年1月10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 (149) 《国民日报》转载，1948年1月14日；《建国日报》，1948年1月14日，T. V. Soong Papers, box 55。
- (150)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六册），台北，1990年，第151页。
- (151) Sir R. Stevenson to Mr. Bevin, F630 /154 /10,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IV, Series E, Asia 1948, p. 132.
- (152) 《王世杰日记》（手稿本）（第六册），台北，1990年，第155—156页。
- (153) Sir Stevenson to Mr. Bevin, No. 276, F. O. 371 /69580.
- (154) 关于沙面事件的前后经过，请参见张俊义《1948年广州沙面事件之始末》，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 (155) 《驻英使馆致外交部第558号电稿》（1948年1月16日），载《民国档案》，1990年第3期。
- (156) 《王世杰日记》（第6册），台北，1990年，第155—156页。
- (157) 《驻英使馆致外交部第598号电稿》（1948年2月8日），载《民国档案》，1990年第3期。
- (158) 《外交部致驻英使馆第646号电》（1948年2月18日），载《民国档案》，1990年第3期。
- (159) 《外交部致驻英使馆第648号电》（1948年2月19日），载《民国档案》，1990年第3期。
- (160) 《外交部致驻英使馆第609号电》（1948年2月21日），载《民国档案》，1990年第3期。
- (161) 《外交部致驻英使馆第663号电》（1948年3月3日），载《民国档案》，1990年第3期。
- (162) 《外交部致驻英使馆第664号电》（1948年3月4日），载《民国档案》，1990年第3期。

## 第五章 战后的香港与内地

战后几年，英国重新管治香港，为中国的政党在香港的发展提供了空间。中国共产党自创党以来逐步在香港建立基地。日据时期，中共在香港组织游击队抗日，成功打击日军在香港的管治威信，为日后中共在香港的活动打下了基础。由于中共曾经协助在港英国军政人员撤往后方，中共在战后的香港享受了较为宽广的活动空间，因而有助于党务工作的开展。国共内战爆发后，许多共产党领导下的相关人员从内地城市转移到香港，以免遭受国民党的迫害，因此香港曾经聚集了一批为数不少的左翼文人学者。他们在香港办学办报，一度使香港成为东南亚一处学习社会主义思想的好去处。相对于中共而言，国民党在香港的活动并不活跃。战前至日治时期，国民党并没有在香港大力发展；战后几年之间，因应中共在香港加快发展的步伐，国民党亦调整了在香港的被动状态。除了国共两党，中国的民主党派也在战后的香港找到发展的机遇，纷纷在此地进行创建、重整和改组。

# 第一节 中共在香港

## 一、中共在香港的组织

1945年日本投降以后，英国重返香港恢复殖民统治。随着世界民主潮流的兴起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香港政府不得不逐步改变传统的殖民统治手法，转为采取一些较为开明的措施，使香港的政治环境变得相对自由和宽松。这就为中共在香港开展革命活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香港实际上成为中国的一块“飞地”，即虽然是中国领土而中国政府又管辖不了的英国殖民统治的地方，这对打破国民党的舆论封锁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香港在战后初期即成为既不是蒋管区，也不是解放区的“第三种地带”。<sup>（1）</sup>

1945年8月27日，中共中央为了加强香港工作，指示广东区委尹林平“以香港为中心建立城市工作”，成立以冯燊为书记的香港市委，隶属广东区党委城委。<sup>（2）</sup>同年10月10日，国共双方签订《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事后蒋介石迅即密令中央军将领“努力进剿”中共，内战一触即发。在这种危险的形势之下，中共也调整了对香港工作的安排。1946年6月2日，周恩来领导的中共中央南京局对港粤工作做出指示，成立由尹林平任书记，联同连贯、廖沫沙、左洪涛、饶彰风4人组成的港粤工委，以不公开对外的方式“开展港粤统战、文化与上层侨运工作”。南京局为港粤工委开列的工作包括以下8项：

- （1）党派，包括民盟、民抗以及上层统战关系的联络。
- （2）工、青、妇，对群众运动的上层联系。
- （3）报馆兼宣传，《华商报》、《正报》、华南通讯社的指导。
- （4）文化、文艺、戏剧。
- （5）国际宣传，以现在东纵办事处为基础进一步发行新华社英文稿。

(6) 侨运，管理华侨工作及上层华领关系与进步华侨舆论指导。

(7) 组织，管理公开部门内党的生活及组织工作。

(8) 情报。(3)

1946年6月，港粤工委成立，内战亦随即全面爆发，香港在中共迅速恢复华南地区武装斗争的问题上扮演了重要角色。本来准备北撤的东江纵队亦因此奉命留守广东，东江纵队政委尹林平更秘密到香港工作，方方亦奉中共中央的指令前往香港。(4) 7月初，方方以养病为名抵达香港，实际上是出任中共中央代表，领导华南地区党组织的工作，并利用香港的特殊环境，建立中共在华南地区武装斗争的指挥中心。方方到香港后，针对广东党组织在东江纵队北撤后曾一度出现的松散现象，提出“整理组织，审查干部”的指示，协助和指导广东区党委进行组织整顿及干部的审查教育工作，并负责组织一切工作。1946年11月，中共中央对南方各省做出恢复和发展武装斗争的指示，并先后派出章汉夫、夏衍、许涤新、乔冠华、冯乃超、邵荃麟、林默涵、龚澎等干部到香港开展工作。1947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调整蒋管区党组织的指示》，由刘长胜、方方、尹林平、潘汉年、刘宁一、梁广、章汉夫、夏衍、连贯9人成立香港分局。后来刘长胜未能到香港履新，结果香港分局于同年5月成立的时候，改为以方方为书记，尹林平为副书记，直接由中央领导，必要时受上海局指导。(5) 香港分局管辖广东、广西全部和福建、江西、湖南、云南、贵州等省部分地区以及港澳等地的党组织。(6)

1947年6月，香港分局将港粤工委改称香港工委，由章汉夫任书记，与城委、地区党委合而为3个平行组织。香港分局和各地区党委领导华南农村游击战争；城委领导华南城市的地下工作；香港工委则专管香港地区和华南、南洋公开的统战、文化宣传、外交、经济、华侨以及群众和报刊等。(7) 1948年9月至11月，香港工委书记章汉夫、副书记连贯先后奉命到中共中央汇报工作，工委工作由夏衍负总责。1949年4月，香港工委调整，夏衍出任书记，但随即奉命与潘汉年、许涤新赴上海参加接管工作。此时解放军已经渡江南进，中共中央认为香港工委的活动范围与作用不大，于是再次改组，缩小组织机构，由乔冠华、饶彰

风先后任书记。未几，乔冠华、饶彰风两人和其他工委成员相继调回内地，中共中央于是再次决定缩小香港工委，并改称为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由张铁生、黄作梅、吴荻舟三人负责，张铁生任书记。<sup>(8)</sup>

香港工委的成立亦催生了新华社香港分社。乔冠华出任首任社长，为日后新华社香港分社在香港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sup>(9)</sup>

## 二、中共在香港的活动

### 1. 文化宣传工作

#### (1) 创办《正报》

抗战胜利之后，中共在香港开展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建立宣传阵地。1945年9月初，中共中央电告广东区党委，要求迅速派人到广州和香港占领宣传阵地。东江纵队《前进报》几位工作人员于是前往香港创办报纸。经过不到两个月的筹备，一张四开的三日刊报纸《正报》于1945年11月13日正式在香港发行。

《正报》报社设于香港皇后大道中33号洛兴行2楼，杨奇任社长兼总编辑、李超任党支部书记，李超、刘逸生任副总编辑。《正报》的新闻报道力求简短、精干、通俗，使一般略有文化的工人都能看懂。报道内容又要有知识性和趣味性；每期都有独家新闻，有评论，有针对当时时局的政治漫画，有反映香港社会现状的特写，也有以幽默体裁褒贬香港人和事的《扯旗山下》专栏，有分析形势的《时事讲话》，也有针对新闻发布中发生问题而写的《新闻背后漫步》。

在《华商报》尚未复刊前，《正报》独家刊载了新华通讯社的电讯和《解放日报》的社论，打破了西方传媒和国民党对国内重大事件的新闻垄断。《正报》更经常详细刊载粤港两地报界不敢报道的敏感消息。<sup>(10)</sup> 不过，《正报》带有鲜明的中共色彩，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扩大宣传，中共决定复刊《华商报》。

#### (2) 复刊《华商报》

《华商报》于1941年4月创立，是以统一战线的面目出现的报纸，有一定的社会认受性，可惜未几因香港沦陷而停刊。1945年秋天，中共落实《华商报》的复刊，于是找当时任华比银行香港分行副经理的邓文钊出面，以督印人的名义向香港政府提出复刊申请。复刊的经费则从商界、侨界以及各方拼凑。

《华商报》复刊工作主要由饶彰风和连贯负责；刘思慕任社委兼总编辑；萨空了任总经理；狄超白和夏衍先后任总主笔。报纸还附设新民主出版社、新民主书店和有利印刷公司。当时代表中共在《华商报》工作的，主要是饶彰风，他负责人事、编辑方针和对内对外事务。国际方面的社论通常是刘思慕写，国内方面和一些重大事情的社论多数由饶彰风执笔。后来廖沫沙和杜埃来港后相继任副总编辑，两人分担了不少国内方面社论的撰写。1946年章汉夫来香港后，除负责《群众》杂志外，也担任《华商报》的社委会主席。<sup>(11)</sup>

中共香港分局成立之后设报刊工作委员会，由章汉夫担任书记。自此《华商报》归报委领导。香港分局书记方方也经常为报纸撰稿。复刊后的《华商报》仍然保留鲜明的政治色彩，密切配合国内外的政治军事形势。《华商报》举起和平、团结、民主建国的旗帜，呼吁制止内战，同时团结海内外各阶层人士，打击“反动派”。<sup>(12)</sup> 在这立场上，《华商报》于1946年1月初连续发表几篇社论，要求国共双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主张政治协商会议发展为联合政府的雏形。同时，《华商报》亦强烈反对美国支持国民党打内战，并且在1946年6月25日刊登毛泽东要求美国停止援助国民党的声明。内战全面爆发后，《华商报》大量报道战争的进程，并特别开辟《一周战局》的军事评论专栏，又发表有关军事及战局的社论和评论。《华商报》关于战争形势的报道和评论，大大提高了中共的威望和影响力。除此之外，《华商报》亦非常重视国际时事报道与评论，特别是在1947年1月7日发表的长篇社论《美国政局的大变》，详尽检视美国的外交策略和对华政策，为读者率先揭示美国在其后的冷战中在远东的部署。

作为中共在香港的喉舌，《华商报》是左翼民主人士和反国民党独裁统治人士发表言论的重要阵地。中共亦通过报纸的读者版联系民众，扩大影响。读者版刊载中共的号召和政策，在版面上与读者交流，并将

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读者组织在一起学习政治理论和国内外形势，提高他们的认识，准备他们将来解放区工作。事实上，《华商报》的读者网络相当庞大，成为香港与内地人员转移的中介平台。随着国内战争的发展，解放区迅速扩大，国统区和海外各侨居地不断有学生、青年、专家、学者、中共党员到香港来，要求报社协助他们去解放区工作和学习。读者版的编辑于是承担起安排他们秘密进入解放区的任务。解放区有关部门也曾经来信要求读者版介绍科技人员回去工作。读者版编辑是通过伦敦，组织了一批航空技术人员前往解放区，在东北参与创办第一所航空学校。另外，1949年天津解放后中共中央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和其他代表会议，民主党派的领导人如李济深、何香凝、郭沫若、蔡廷锴、茅盾、吴祖光、沈兹九、严良堃、赵沅、刘式听、苏怡、司马文森等以及后来的李四光夫妇、华罗庚一家等，都是经过《华商报》读者版协助安排返回内地的。1949年，《华商报》读者版帮助国民党财贸交通机构员工护产起义，并动员民族资本企业家回内地复业。当时吴荻舟以读者版编辑的身份与香港招商局总船长陈天骏结交为朋友，然后由陈天骏去说服船长和高级职员，最后成功在1950年1月15日将招商局投向中共，震撼全港。(13)

作为一份在香港创办的报纸，《华商报》亦非常重视在香港建立社会影响力。《华商报》为工商界提供有水平的经济新闻报道和评论，又请来许涤新、千家驹、沈志远、马寅初等经济学家做中国经济的专题报告。在文艺方面，《华商报》提出具体的理论，主张接触香港生活；表现此时此地；争取市民阅读，并要求文学要通俗化和大众化。(14)《华商报》的《花边文学》专栏和《阻街的人》、《虾球传》等连载小说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大大提高了报纸在社会上的认受性。当时有一种说法，《华商报》是中共在香港的双星座之一，它的地位之高可以想见。1946年5月23日，周恩来曾在给邓文钊、萨空了、刘思慕、千家驹等信函中，对于《华商报》等报刊取得的成绩给予了积极肯定，并寄予厚望。(15)

### (3) 渗入《星岛日报》

中共除了自行办报，亦积极通过社会关系争夺舆论阵地。1947年夏天，亲共报人张问强应《星岛日报》新任社长林霭民邀请，由内地来港

出任主笔。张问强是潮汕人，曾任该地《星华日报》总编辑。林霭民是国民党港澳总支部执委，他和张问强是同乡兼世交。除了能力之外，两人的交情应该是林霭民邀请张问强来港加盟的主要原因。林霭民似乎并无特别考虑彼此在政治信仰上的差异，结果促成了《星岛日报》政治立场的转变。在饶彰风的支持下，张问强经过一年努力，终于说服林霭民把原来亲国民党的《星岛日报》转变为中间偏左的报刊，在风格上倾向中共的政策，并经常报道解放军在内战中的胜仗。1948年7月，林霭民与饶彰风正式会谈，并接纳饶彰风推荐的一批编辑和记者进入《星岛日报》、《星岛晚报》。结果潘朗、曹绵之、司徒丙鹤、周培克、汤建勋、区昶、谢常、张问真、张其光、梁若尘等人都集中到《星岛日报》。他们分别担任主笔、编辑、外电编译、记者、时评人等，等于掌握了整份报纸新闻报道的方向。另外，《星岛日报》还聘请多位在港和南来文化名流主编周刊，撰写论文，提供时事漫画和图表，包括杜埃、梁上苑、丁聪、廖沫沙、金端苓、曹聚仁、叶灵凤、刘以鬯、王琦、陈畸、王孚庆、卫汉光等人。

这些有实力有文名的报人、文人不管来自何方，基本上都是倾向中共或持中间态度的人士。有了他们加盟并开辟内容充实的版面，加上读者对内战报道的关注，《星岛日报》一时之间名噪全城，销路直线上升，风头胜过《工商日报》和《华侨日报》。当时国民党在中国内地封锁消息，干扰新华社广播，禁止“进步报刊”入口。南京、上海、武汉、成都、重庆、桂林、海南、广州等大中城市，不仅市民想从能够进口的《星岛日报》了解消息，就连国民政府官员也想从《星岛日报》的新闻报道评估形势，以便准备后事。

《星岛日报》政治态度的转变，引起港、澳、台、粤国民党负责人的震动和愤怒。1949年5月，国民党港澳特派员与香港政府政治部联络，由政治部主任黄翠做约见社长林霭民，强迫他开除主笔张问强和外电编译曹绵之，可是遭到林霭民的拒绝。两个月后，国民党广州市党部主任高信又约报社董事长胡好至广州，要他开除要闻版编辑潘朗和华南版主编司徒丙鹤，并威胁禁止《星岛日报》入境，断绝《星岛日报》向西南“大后方”发行之路。在国民党强力威迫之下，胡好与林霭民最终屈服，只好向张问强示意，要潘朗和司徒丙鹤自动离职。



饶彰风知悉事态之后急召张问强、张问真、潘朗、曹绵之、汤建勋、区昶、周培克和司徒丙鹤等人到会。大家认为与其两人走，不如一起走，并决定只留下张问强一人。最后7人于《大公报》、《文汇报》、《华商报》、《好消息》等几家报纸上，同日刊登退出《星岛日报》的公开声明，震动全港。(16)

## 2. 兴办大学

在偶然的机遇下，中共在战后的香港开办了一所大学，在中国现代教育史上写下了别具意义的一章。1946年中国内战全面爆发，不少反蒋的著名学者、作家、记者、教授从内地转到香港。当时海内外亦有不少因战乱而失学的青年，他们往往因证件不足或者手续不合被摒诸学校门外。在香港办一所大学，可以吸收这些失学青年，为中国的未来培育人才；同时南来的政治家和文教人员正好组成教师队伍。中共和左翼民主人士于是决定在香港合作创办一所大学。1946年夏天，中共领导人董必武赴美国旧金山出席联合国会议，乘机邀请原广东大学校长陈其瑗回港办学。陈其瑗同意后回港与中共广东区委书记尹林平接洽。与此同时，左翼民主人士杨伯恺、黄药眠和丘克辉等也从内地撤退到香港，亦准备在香港筹办一所大学。陈其瑗、杨伯恺等人共同协商后同意一起办学，中共随即指派黄焕秋等参加具体的筹办工作。1946年10月10日，达德学院宣告成立，同月20日正式上课。学院借用前十九路军军长蔡廷锴将军位于青山新墟的芳园别墅作为校舍。

达德学院的创办并非旨在为滞港的学者和学生提供一处短期的容身之所，中共和左翼民主人士有一套超越时代的教育理念，希望可以在香港长远实践。他们决定以自由研究的精神创办一所新型的民主大学，以融合世界文化潮流，阐扬民族历史光辉。为此达德学院提出了五大教育方针：（1）广义的爱国教育；（2）和平的民主教育；（3）进步的科学教育；（4）人本的自由教育；（5）集体的互助教育，并规定达德学院培养的人才要有正确的政治理念、高度的文化修养和强大的社会实践能力。

达德学院规模细小，却汇聚不少著名教育家和学者。院长陈其瑗是经验丰富的教育家，代院长杨东莼，教务主任陈此生、朱智贤既富有教

育行政经验，又是学有专长的学者。知名学者教授有法政系的邓初民、张铁生、周新民、侯外庐、石兆棠；商经系的沈志远、杜国庠、千家驹、章乃器、刘思慕、许涤新、狄超白、莫乃群、梅龚彬、王亚南；文哲系的黄药眠、司马文森、宋云彬、林林、周钢鸣、胡绳、钟敬文、娄谻、翦伯赞；新闻专修班的陆诒，以及教英语的曾昭抡等。有人形容达德学院名教授之多，是空前绝后的创举。连香港总督葛量洪在给英国殖民地大臣琼斯（Arthur Creech Jones）的绝密信函中也提到达德学院“有不少能高识广的教授，其中很多是中国的知名学者”。

除了专任教授人才济济之外，主持达德学院专题讲座的讲者也是海内外知名的专家学者。这些知名人士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政治家，如李济深、何香凝、蔡廷锴、柳亚子、沈钧儒、章伯钧、张文、张殊明、王绍鏊、朱蕴山、庄明理、马叙伦、刘王立明、李伯球、邓宝珊、乔冠华、章汉夫、连贯连贯等。第二类是学者，如华岗、冯乃超、王任叔、萨空了、陈君葆、刘尊棋、方蒙、孙宝钢、罗子为、胡守愚等。第三类是文艺界人士，如郭沫若、茅盾、夏衍、曹禺、林默涵、邵荃麟、周而复、臧克家、欧阳予倩、靳以、黄秋耘、黄宁婴、黄谷柳等。

达德学院的办学理念和师资吸引了共约1000名年轻人就学；他们大致来自三个方面：一部分是广东抗日游击队的成员；一部分是内地学生运动的骨干；一部分是南洋的华侨。这些学生无论来自何处，都有一段不平凡的入学经历。在经济学家沈志远眼中，这些不远千里而来的爱国侨生和革命青年气质独特，是他教导过的学生中最优秀的一群。（17）

从1947年到1949年，有200多名达德学生在华南地区参加国共内战，也有不少学生成为干部。当时担任工委书记、支队副司令和政治部主任的各有1人，而任县工委书记、团长或政委的共有16人。另外，有70多人担任连长、指导员等干部职位，以及60多人任职排以下的干部。1949年2月，香港政府出于政治考虑封闭了达德学院，达德的师生随即分批转回内地，在不同的岗位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做出贡献。（18）达德学院是战后中共在香港与《华商报》并列双星座的另一颗明星；学院虽然只营办了短短两年半，却足以为中共在战后香港的工作留下光辉的足迹。

### 3. 安置撤退人员和统战工作

香港是战后中共安置撤退人员和开展统战工作的一个基地。1946年9月，周恩来在上海接见香港工委连贯和杨琳，指出全面内战爆发后，民主人士、文化人以及中共的干部要疏散到香港和东南亚一带；香港工委要做好安排，要千方百计把他们安置下来。<sup>(19)</sup> 1946年10月11日，国民党军队攻占张家口，蒋介石下令如期召开“国大”，并加紧对付中共在大城市的干部和左翼民主人士、文化人士。港粤工委遵照周恩来的指示，配合上海、南京、重庆等城市地下党组织，帮助大批左翼民主人士转移到香港，先后接待和安置约100多人。中共干部章汉夫、潘汉年、许涤新、夏衍、胡绳、乔冠华等也在此前后分别到达香港工作。无党无派的“进步人士”只要受到国民党注意，都在转移安置之列。中共甚至调动资源到解放区沿海口岸建立和香港联系的机构，以便将各处人员转送香港。<sup>(20)</sup> 撤退到香港的人员，能留下来的就尽量安排工作；要么到达德学院任教或学习，要么到文化界工作，《华商报》就吸纳了一部分南下的人员。无法留港的就安排去南洋和海外。胡愈之和沈兹九就转往新加坡《南洋商报》工作。<sup>(21)</sup>

发展统一战线，是中共取得内战胜利的重要政策。1945年3月6日，周恩来发出《中共中央对华南工作的指示》，说明“上层统战关系及外交工作在华南特别重要，应力求打通南路”<sup>(22)</sup>。1947年，周恩来派李济深入到香港，联合连贯麾下的杨德华、蔡廷锴和两广统战人士开展工作。<sup>(23)</sup> 中共香港分局也加强了对在港民主党派和左翼民主人士的联系，这方面的主要责任和具体工作由连贯为首的分局统战委员会负担，办事机关就设在连贯位于香港铜锣湾天后庙道4号的住处。连贯因利乘便，就在家中主持统战工作，甚至让成员罗培元和吕冰住进家里，方便交流。当时的统战对象人多面广，统战工作采取开座谈会和个别接触相结合的方式，由统委成员分头负责，然后集中研究汇报。连贯很重视群众工作，特别将几所“进步中学”列为统战工作的重要基地。为了提高统委成员的工作水平，连贯经常请分局约有关领导和有统战工作经验的老同志到统委讲课。

统委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做好民主党派人士的工作。在历史的转折关头，这类人的思想非常复杂。相当一部分民主党派人士在政治上靠

拢中共，但也有部分人士对中共有所保留，另外也有心存疑虑甚至反对中共的。统委除了个别联系和个别工作之外，还采取“聚餐会”或“双周座谈会”的工作形式。聚餐会上自由交谈革命形势和任务，议论中共政策和决议，不拘形式。聚餐会轮流做东。中共做东时多半由连贯主持，聚餐地点就在连贯家里。民主党派做东时就在沈钧儒或李济深家里举行。第一次聚餐会是在连贯家里。出席的人数不少，有何香凝、李济深、蔡廷锴、谭平山、沈钧儒、柳亚子、章伯钧、马叙伦、王绍鏊、邓初民、郭沫若、沈雁冰、冯裕芳、彭泽民、李章达、李伯球、方方、潘汉年等。

经过不断的努力和出色的安排，统委取得重要的成就，催生了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1947年年底，李济深、何香凝、蔡廷锴等人发起的“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与谭平山、柳亚子、王昆仑等人发起组织的“三民主义同志会”以及国民党内其他民主人士，在香港举行国民党民主派联合代表大会，并于翌年元旦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从代表会到组成“民革”，过程复杂。连贯亲自帮助民主人士征求各方意见，协调各种观点，终于达成了一致的意见。

1948年中国政局大变，中共在内战中胜利在望，美国政府亦开始扶持“第三势力”，鼓吹“中间路线”，企图左右局势的发展。美国驻华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发表《告中国人民书》，鼓吹爱国人士组织新党以支持政府谋取和平的努力等。香港有人随即起而自封为第三势力，甚至寻求美国总统的支持。面对突变的形势，连贯迅即通过统委组织左翼民主人士批判这股新兴的政治力量。《群众》、《华商报》等报刊发表了章汉夫等人的批判文章，又刊载了马叙伦、邓初民、侯外庐、曾昭抡、翦伯赞等著名学者在座谈会上的批判发言。中共适时的工作打破了一些人对“中间路线”的幻想，影响了一度摇摆不定的民主人士。他们后来纷纷宣布不搞第三势力，不搞第三武装，全力支持中共领导的解放战争，化解了一场可大可小的政治危机。 (24)

#### 4. 指挥华南军事工作

中共在香港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指挥华南地区的军事工作。1946年6月，国民政府发起全面内战后，方方和尹林平根据中共中央11月关于恢复与发展武装斗争的指示，做出了恢复广东武装斗争的决定，并部署华

南地区全面开展武装斗争。1947年1月，香港分局成立后，在香港召开广东全省大部分地区党组织负责人会议，连续举办5期干部训练班，以统一对恢复武装斗争的思想认识。为加强对武装斗争的领导，引导游击战争取得胜利，1947年4月，香港分局做出了“对华南局面拟我部署”的决定，提出了“建立边界游击根据地”的战略方针，把华南地区划分为粤桂边、粤桂湘边、粤赣湘边、闽粤赣边、琼崖（后来增加滇桂黔边、粤中）共七大战略单位。同年5月，香港分局陆续派出大批干部到粤赣湘边、闽粤赣边、滇桂黔边、粤桂边、粤中、粤桂湘边等地建立中共的领导机关。香港分局增设农村工作委员会与各地区党委联系，以加强对游击战争的指导。1948年12月，农村工作委员会改为农村工作组；1949年春天又改称军事组。(25)

香港分局分管军事的负责人是副书记尹林平。为了实施上述战略方针，尹林平组织香港的干部到各地传达落实，自己则到江南各地去组织队伍。在尹林平的直接领导下，粤赣湘边中共武装力量迅速发展成几大板块，包括江南地区的东江第一游击支队，五岭地区的粤赣湘边解放总队，潞江地区的粤赣先遣支队；九连、江北等地的中共武装力量等。

(26) 在香港分局的领导下，一支针对广东国民党势力的中共武装力量在粤赣湘边区建立起来，不但达成打击国民党的目标，更为后来成立的粤赣湘边人民解放军打好基础。

## 5. 工人运动

中共在香港领导工人运动有长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经验，战后至1949年的工运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5年9月到1946年7月，主要工作是恢复和建立工会组织，领导工人向资方要求改善生活待遇。这时期恢复的工会有电车、海员、摩托车、香港电灯、洋务等主力工会。新创的工会有海军船坞、太古船坞、英美烟草、水务局、煤气、树胶、糖面、西化、消防、市政卫生、电话等。1946年3月20日，由电话工会发起的港九工团联合会召开庆祝政协成立大会；同年五一劳动节又召开了一个港九工团联合会庆祝劳动节大会。(27) 这些大型的联合活动为以后建立全港性的工会组织奠定了基础。当然，工会在这时期的最重要工作仍然是与资方斗争。

1945年11月初，电车工会发起战后香港工人第一次工运，提出改善待遇并废除战前的苛例，结果在圣诞节前取得胜利，包括加薪50%、优先按工会抽签号码复用旧工友、颁发胜利金三个月工资、每月两天有薪假期。邮政、电话、政府职工、水务局、煤气、摩托车等工会随即提出改善待遇，并得到部分、大部分以至全部的胜利。(28)

战后香港物价动荡，1945年年底的工运胜利并未有效解决香港工人的生活问题。1946年年初，三电（电灯、电车、电话）工会联合向资方提出要求加薪及改善其他劳动条件，可惜未得到资方的实时响应。最后劳方在5月中旬宣布罢工，并发起募捐运动支持罢工。结果罢工15天后资方答允加薪并调整其他补贴。(29) 同一时期，中共发起三大船厂（九龙船坞、太古船坞、海军船坞）机工工运，由华人机器会主席欧阳少峰出面向香港政府劳工处提出八小时工作制，并要求物价津贴照政府颁布指数切实执行。“华机会”与资方谈判数次后并无结果。三厂工人于是各自选出代表进行谈判，仍然毫无进展。在这种情况下，中共发动工友捐钱，为罢工做好准备。三厂工人亦组织包括代表团、后援会、纠察队、宣传、财政、交通等部门的罢工委员会。最后香港政府为免事件扩大，于是由劳工处召开港九西商会议并取得成果。最后香港政府劳工处处长公布，从1946年2月1日起，英资工厂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三大船厂工人的斗争宣告胜利结束。(30)

第二阶段从1946年8月到1947年7月，主要方针是搞好福利工作，巩固既有阵地，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在1946年9月建立第一个团结全港九工人及工会的联合性组织——港九劳工子弟教育促进会（后改称港九劳工教育促进会，简称劳教会）。劳教会的组成是创办人电车工会朱敬文等人和中华圣公会华南教区会督何明华（Ronald Owen Hall）共同努力的结果。他们在该年救济广东水灾的工作上谈起这计划，何明华称自己为社会主义者，马上答应出面赞助。

参加劳教会的有电车、海员、电话、香港电灯、煤气、太古、海军船坞、牛奶、英美烟草、摩托车、洋务、邮政、政府职工、印务、石印、木匠、妇女织造、五金属姐妹会、火柴、德士古、糖面、西化、消防、市政卫生、坭水、水务局、树胶、打铜、船艺29个单位。劳教会以演戏筹款的方式，几个月之内筹得港币3万余元。何明华的赞助显然是



劳教会得到这笔巨额捐献的重要因素。有了经费，劳教会立即着手开办劳工子弟学校。到了1948年，劳校已经扩展到12所，有42班，教职员54人，学生1400余人。<sup>〔31〕</sup>

工运的第三阶段是从1947年8月到1948年9月。这一阶段有两个特点：其一是国共两党在工运中的立场旗帜分明；其二是中共建立港九工会联合会，统领全港亲共工会。这时候国民政府在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日趋崩溃；上海和广州等地游资云集香港，投机操纵，物价日趋高涨。同时内地大量人口流入香港，劳动力严重过剩，工人日渐困苦，要求改善待遇的呼声日益高涨。

1947年1月，国民党掌握的华人机器会向劳工处提出要求加薪150%。同时，中共领导下的工团也联合向劳工处提出改善津贴制度。中共估计资方及政府一贯都希望物价低跌，增加津贴费较易接受，增加基本薪金比较困难。当然，要与“华机”分明旗帜也是重要的考虑，况且增加津贴费的要求在实际收益上不比“华机”所提出的加薪少。结果双方都不得要领。半年后，九龙船坞绘测部职员约60人自发起来要求加薪，罢工数天后竟然取得胜利，平均加薪35%。这个胜利大大鼓舞起九龙船坞工人的斗争情绪，部分工头号召工人提出加薪口号，准备罢工。华机会亦趁机向英资重提以前加薪150%的要求，可惜未获资方答复，以三大船坞为主力的15个单位的1万余名机器工人唯有宣布罢工。

当时中共对机工斗争的策略是“站稳阶级立场与民族立场”。对英方的分化行动，婉言拒绝；对国民党则一面同情及支持机工罢工，一面则抓紧其独裁不公开及不理非技术工人等缺点加以扩大宣传。另外，中共又走群众路线，以电车、电话、中华电力、香港电灯、煤气（通称五电）工会为主力组成联盟，一面呼应机工斗争，一面提出自己的条件。中共亦在三大船坞中领导工人参加各厂的罢委会支会，团结下层工友，监视国民党的行动。

华机会罢委会见资方毫不理睬，工人情绪低降，又见五电及时出击，整个斗争形势逐渐转变为以五电为中心，于是秘密向资方妥协，大幅调低加薪条件。岂知消息外露，罢工群众十分愤怒。中共趁势动员工人清算罢委会，将三大船坞的工人重新团结在自己周围。五电斗争方

面，电车工会立场鲜明坚定，首先于9月向资方提出最后通牒，其他四电工人亦跟随其后。结果资方屈服，答应全体工人加薪等要求。

港九工会联合会的建立是这一阶段的重要事件。(32) 1948年年初，22家工会发起组织工会联合会，并于4月13日在摩托车研究总工会会所举行第一次会员工会代表大会，通过工会联合会名称为“港九工会联合会”。4月17日，港九工会联合会正式成立。(33) 参加港九工会联合会的有海员、电车、太古、牛奶、英美烟草、香港电灯、摩托车、海军船坞、石印、邮政、电话、政府职工、印务、洋务、木匠、手车夫、九龙船坞、妇女织造、树胶、船艺、火柴、德士古、中华电力（九龙电灯）、糖面西化、西式女服、蛋业、五金属姐妹会、煤气、赛马会、灯泡、造船铁工会31个单位。(34)

港九工会联合会主席是电车工会主席朱敬文，副主席以及其他负责人分别来自电话工会、海员工会、摩托车工会、洋务工会、太古船坞、海军船坞、树胶工会、邮政工会、港府职工会、木匠总工会。上述11名负责人中除郑全、袁香涛及邮政工会3人外，其余8人皆为中共党员。(35)

## 6. 经济工作

中共也很重视在香港开展经济领域的工作。1946年10月下旬，周恩来在上海分派经济学家许涤新到香港负责工商统战和宣传工作。许涤新到达香港以后，担任中共中央香港分局下属香港工作委员会委员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书记，在香港策动舆论宣传工作、经济情报工作、工商界统战工作和经贸工作等。(36)

### (1) 舆论宣传工作

在香港工商界开展宣传工作，必须有一个经济刊物。许涤新派赵元浩等以经济记者的身份出面筹办《经济导报》。开办的经费采取认股的办法，得到20多位工商业者的支持以及不少同情人士的捐赠。原圣保罗中学教师李启辉认股最多，大家推他担任《经济导报》督印人，向香港政府登记注册。1947年元旦《经济导报》创刊，以爱国进步立场反映香港经济的现实，目标是发展成为香港以至东南亚一带工商企业家不可缺



少的参考数据。

许涤新要求《经济导报》必须广泛交朋友。首先要同香港的工商界人士交朋友，经常征求他们的意见，又经常反映他们所关心的问题。其次是要同经济学家交朋友，如章乃器、千家驹、杨培新、狄超白等人。第三是在经济记者中交朋友，以“经济记者联谊会”为平台，吸纳香港各大报如《华商报》、《华侨日报》、《工商日报》等报的经济记者都成为联谊会成员，交流国内外经济情况。<sup>(37)</sup>

中共的舆论宣传工作除了宣传己方的好事，也要揭露国民党的负面消息，在香港工商界产生过相当的影响。1949年1月12日，香港分局财经委致中共中央和统战部的电报，谈到由于蒋介石“币改”失败以及解放军秋季攻势胜利与济南城市政策的影响，指出近半年香港工商界的态度有巨大变化：一、过去不谈政治的，现在谈起政治；二、过去光反对蒋介石的部下的，现在亦认为蒋介石不行；三、过去争与国民党勾结的，现在避免；四、过去惧怕中共的，现在敢于接触；五、过去暗中与中共接触的，现在敢于在大庭广众中大谈解放区工商政策；六、承认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七、设法与解放区通商成为香港一股巨流。

中共亦注意到香港工商界关注解放区的工商政策；特别是中共在内战中大胜之后，注意国内政局的人日益增多。为了使一般不读刊物的商人了解情况，财政经济委员会除口头宣传外，又出版了两本小册子：其一为《新中国工商政策》，用问答体撰写，简单地解释工商界所知道的问题；另一本是根据中共及各民主政府文告编辑而成的论文集。中共从经验中认识到，单单报告军事发展，只能使港商增加对蒋介石的失望；必须致力于新民主主义与工商政策的宣传教育，才能拉近他们，减少他们对中共的疑惧。<sup>(38)</sup>

## （2）经济情报工作

为了在取得政权后顺利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必须搜集和研究经济情报。1948年6月11日，周恩来指示许涤新进行经济情报工作。<sup>(39)</sup>许涤新于是要求财经委的“建华经济通讯社”将工作重点放在港穗沪经济资料的研究和收集上。1947年秋，随着大批“官僚资本”从内地转移到香港，通讯社的调研重点也转移到与四大家族及地方实力派相关的经济机

构的情报。通讯社的工作亦因而做出重新调整，分成6个小组研究财政税收、银行、侨汇、民信局、工矿管理、国际贸易、运输业。

通讯社又成立广州资料小组，专门收集广东方面的资料，例如中国官僚资本和港币在广东的流通。这些资料为后来政府接管官僚资本提供了依据，也为新中国成立后广州整顿金融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数据。另外，财经委从工作中发现官僚资本随着国民党在大陆的崩溃而加速南流香港。许涤新认为如能将这些南流资产转移到新生的人民政权手中，其作用不可估量，因此向方方做了专门报告，要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财经委的财经统战工作，策动国民党在香港的经济部门起义。随后滞留香港的25家国民党经济机构全部起义，其中有些就是财经委努力的成果，例如玉门油矿、“两航起义”、福建银行香港分行起义和广州护产运动等。

(40) 可见财经委情报工作的作用之大。

### (3) 工商界统战工作

许涤新的另一项任务是在香港开展对工商界的统战工作，对象是在香港经营工商业的代表性人士。为了开展对于香港华资工商业的统战工作，在财经委下面设立了一个统战小组，召集人是周康仁。这个小组的成员通过职业身份、同乡关系等进入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华商纸商会、嘉属（客家）商会、潮汕商会、广州帮、江浙帮等接触。通过统战小组这些成员的活动，中共在香港工商界中的统战工作就逐渐开展了。许涤新曾总结出开展香港工商界统战工作的经验：第一，出面同对方接触的人，最好要做到有乡情关系。如对广州帮的工商业者要由广州籍或讲广州话的干部出面，香港社会是特别重乡情的。第二，要从市场业务谈起，交了朋友，逐渐引导对方认识政治形势。第三，要重视各帮社团中的秘书工作。社团的秘书或干事，是从事实际工作的，把他们争取过来，工作就能够顺利展开。客家帮的林番元，潮州帮的丘亦山，就是例子。(41)

财经委还利用一些社团作为在港工商界进行统战工作的据点，其中包括工商聚餐会、反扶日会、工商俱乐部、经济财政联谊会、和平论坛社、菲商会、福建同乡会、华人店员协会及经济研究会等。(42) 其中尤其以工商俱乐部的建立对工商统战的工作贡献较为突出。

1947年年初，许涤新提出成立工商俱乐部并推举在菲律宾经营工商业的黄长水出面主持。黄长水首先捐出1000元港币，并筹得港币20000多元，于是注册开业。从1948年春季开始，俱乐部每星期四晚间聚餐，漫谈国事。每次都请著名经济学家和有代表性的企业家讲话；马寅初、胡愈之、章乃器之外，千家驹、章汉夫、侯德榜、许涤新等人先后在聚餐会上发表讲话。从上海到香港的盛丕华、包达三、笪延芳也被许涤新请到俱乐部谈工商问题。每次专题讲话之后，在座的人有的提问题，有的发表看法。那期间解放军在各条战线上节节胜利，香港的工商业资本家、银行家、知识分子为了了解国内的战局和政局都踊跃参加。后来连在香港政府任职的工程师和香港大学的教授也来参加。每次聚餐几乎座无虚席。只能容纳150人左右的席位，有时竟超过200人。1948年秋天，解放军捷报频传，聚餐会成为欢呼胜利的祝捷会。《华商报》、《经济导报》和经济记者联谊会经常有记者来参加，每次专题讲话和座谈的活跃情况次日都会在香港各报刊出。中共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经济政策和国民党的军事溃败、经济洗劫在香港的传播，工商俱乐部的聚餐会发挥了极大的作用。(43)

另外，财经委还曾通过媒体介入香港中华总商会的选举，支持中共属意的人选。1948年该会进行战后第一次改选，适逢内战进入最后决战阶段，国民政府的“国大”亦正准备召开，该会的会长竞选格外引起重视。参加竞选的主要有两派：一派以新世界药房经理高卓雄为首，他们是一群“在商言商”的新兴商人，头脑清醒，思想开明，关心国家民族前途，没有政治成见，接受新鲜事物快；另一派以雷荪荫、徐季良、蔡贞人等政治上得到国民党港九总部的支持的以所谓“七君子”为首的政治味道浓烈的商人。香港工委财经委对两派的角逐进行研究，认为，如果中华总商会落入雷派之手，该会将跟国民党走，对香港工商界造成不良的影响。因此，必须支持高卓雄一派，以改变该会历来比较保守的局面。于是，一方面由《经济导报》记者采访，深入了解两派底细，有计划地做好对高派的宣传工作；另一方面在《华商报》披露雷派的政治面目，使香港商人疏远这些“在商言政”的人物。与此同时，经济记者联谊会的记者们也分别在各自的报刊上发表有利于高派的新闻报道，加强高派的竞选信心。从2月15日商会发表改选消息到6月21日公布选举结果止，中共控制和影响的报刊均助高派一臂之力，使高卓雄顺利当选香港中华总

商会会长。(44)

#### (4) 经贸工作

中共在香港从事经贸工作的历史始于抗日战争时期。1946年9月下旬，周恩来在上海交给杨琳三项任务：（1）打通海上运输，发展国外贸易，交流国内外物资；（2）完成财政任务；（3）培养对外贸易干部。周恩来特别强调，去香港的干部身份没有暴露的，可以办公司。

(45) 杨琳回到香港后，把联和行改名为“联和进出口公司”，在德辅道中香港电话大厦（即太子行）租了一间办公室，门上写着：联和进出口公司。为了在危急时刻减少损失，杨琳又注册了“天隆行”，并在广州设立“天隆行”分行，用香港与广州两地的公司从事香港和内地的贸易活动。(46)

1947年9月中旬，钱之光一行抵达大连，与中共东北局主要领导李富春交谈以后，想出了一个大胆的设想：留在大连，组织货源，打通东北和香港之间的贸易通道，把东北局的物资运到香港，再从香港购买战争和生产所需物资。这个设想很快得到中共中央批准。钱之光等人就在大连租了一套房子，建成了一个临时的“大连站”，作为香港联和公司的一个站点。1947年11月，1000吨粮食、一些土特产、皮草和一批黄金用火车从哈尔滨运到朝鲜西北部的罗津港，然后装上苏联货轮阿尔丹号，首航香港。货物运到香港后，卖货所得资金，加上出售黄金，杨琳等用这笔钱购买东北局所需物资：药品、真空管、卷筒新闻纸、造纸滤网，还有恢复生产需要的棉纱、铁钉、汽车零件、纺织机械、油漆等用品，装足了阿尔丹号的吨位，然后起航返回。

香港与东北局之间的第一次远航贸易取得了成功，标志着中共领导的外贸进出口工作开始转变为公开的商业活动，从以采购为主转变为销售和采购并重，从以进口为主转变为出口和进口并重。此后，阿尔丹号和波德瓦尔号两艘货轮不断往返于香港与罗津、香港与大连之间，运出东北产品，运回东北所需物资。(47)

1947年年底，杨琳等商议将“联合公司”改名为“华润公司”。“华”代表“中华”，“润”是毛泽东的字，还代表雨露滋润、资源丰富。1948年8月，“华润公司”挂牌，4个月后正式注册。香港政府和英国政府很快就

发现了华润的购买实力，开始主动与华润联系，愿与华润交换农业及矿产品。(48) 华润公司迅即成为中共在香港的龙头企业，而且不断在国共内战中为解放军输送物资，贡献极大。

除了华润公司，其他爱国企业也发挥了支持中共的作用。1948年冬，平津战役决战在即，许涤新在工商俱乐部聚餐会上提出迎接平津解放，以经济行动支持解放区。陈祖沛率先响应，以香港大成行为主出资90万港元，黄长水和香港工商业家郭宜兴共集资120万港元，组成新中公司，组织汽油、柴油、卡车、轮胎、西药等大批解放区急需物资，租用英国3000吨级货轮“三民号”，由陈祖沛亲自押运到刚解放的天津港。1949年5月，天津要求急运白报纸、道林纸、钞票纸北上用于印制人民币和报纸时，他们又积极组织货源，还是由陈祖沛代表押运。(49)

### 三、香港政府与中共

抗战期间，香港政府与中共有过紧密的合作关系。香港沦陷之后，东江纵队港九大队曾经安排从集中营逃出的英国官员前往内地，又协助其后成立的英军服务团（British Army Aid Group）向集中营输送药品并刺探日军的情报。(50)

战后初期，英国在香港受降权和国军经香港转运的事情上，与国民政府的关系日趋紧张。当时国内有收回香港的呼声，尤以广东为甚。中共审视形势后决定趁此良机与香港政府建立关系。9月17日，中共中央指示尹林平利用英国与国民政府的矛盾，便利自己工作，但不可反对收回香港，只可声明某些事件与中共无关。10月3日，中共中央又在一份电文中要求正在与香港政府方面谈判的广东区委尽量利用英蒋矛盾，但不能有反对收回香港之文字宣传。(51) 在这认识之上，中共安排东纵港九大队撤出新界返回内地，并利用此事与港督达成谅解，最终目的是要香港政府准许中共合法存在。(52) 1945年9月28日，港九大队向香港市民发出告别宣言，全部抗日武装力量撤出香港和新界。

英国从中共这一举动认识到，当时威胁英国在香港地位的是国民政府，而不是尚未取得执政权的中共。因而，英国愿意允许中共在香港保

存某种程度的“合法存在”，企图借助中共力量制衡国民党。事实上英国重返香港之后，兵力不足，亟须东江纵队帮助。夏慤少将曾派副官到沙头角接触港九大队，要求港九大队暂缓撤退，并提出双方尽快协商。曾生和林平经中共中央同意后，派出袁庚、黄作梅等人组成的小组，到九龙半岛酒店内英军司令部和夏慤少将会谈，最后双方达成三项协议：

1．英方提出要求港九大队推迟撤退时间。双方同意港九大队以复员军人名义，在元朗、西贡、上水、沙头角四地成立自卫队；枪支、服装、工资全由英方负责。这样的安排大约维持了一年左右，成绩显著，西贡地区尤其突出。

2．为了帮助治疗东江纵队和港九大队伤员，英军从缅甸调来一个医疗队，在大埔附近的康乐书院开办医院，由英军一位中校军医带领几名英军医生和一批印度籍卫生兵做医疗工作；东江纵队则派出卫生队队长冯慕贞带领一批卫生员从旁协助，又派出大队政治委员邓汀去做伤兵的思想工作。从1945年年底到1946年2月，医院开办了三个多月，先后医好了300多名伤员。

3．英方要求东江纵队在九龙成立办事处，以保持彼此联系。东江纵队派黄作梅、谭干筹组，英方协助选定接近英军司令部的九龙弥敦道172号3楼做办事处。该处一直运用至1947年5月，之后就正式挂牌，变成新华社香港分社。<sup>(53)</sup>

战后的两年是英国和中共的蜜月期。1947年6月间，英国政府邀请黄作梅到伦敦参加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大游行。英国女王在白金汉宫授予他MBE勋章，以嘉许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有力配合盟军反攻香港的功绩，并把授勋事迹刊登在1947年6月27日伦敦官方宪报上。

<sup>(54)</sup>

到了1948年，国共内战的形势渐渐明朗，中共取得最后胜利只是时间问题，英国政府对香港未来的地位开始感到忧虑。刚到任一年的港督葛量洪对当时国共内战以及国共两党在香港并存的局势有一种看法。他认为国民党在香港的颠覆活动并不需要过分忧虑，他们制造的麻烦不会真正威胁到香港的安全，因为国民政府还没有强大到足以挑战英国。不过，要是有一个强大而极端反西方、反英和反香港的政府在中国掌权，情



况就会完全改变。葛量洪的看法透露了英国在香港的管治上日趋主动的态度。事实上到了1948年的下半年，英国政府决定要巩固在香港的管治地位，并因应中共即将统治中国的局势做好政治和军事上的准备。香港政府对中共及左翼民主人士的态度，亦渐渐由包容、监视，变为限制和镇压。(55)

为了保障英国在香港的管治地位，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腹背受敌的危机，香港政府在法制和行动上双管齐下，务求以最短的时间减弱中共在香港力量。这包括修订一系列管制出入境、结社、办学、雇佣、活动等条例，使香港的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取缔中共的组织 and 活动，结果先后解散38个左派团体。(56) 1949年2月22日，港督葛量洪会同行政局下令取消中共与左翼民主人士合办的达德学院注册资格。第二天，香港政府新闻处公布了港督下令取消达德学院注册资格的消息，理由是该校“利用学校以达政治活动之目的”。(57) 1949年6月22日，香港政府派出政治部人员搜查方方的住宅，结果毫无所获。不过，香港政府这一举动达到了向中共传达讯息的目的，英国和中共曾经有过的友好关系已经随着中共建政的来临而消失。(58)

## 第二节 民主党派在香港

抗战胜利后，在中共的影响之下，中国不少民主党派公开争取和平民主，反对国民党发起内战和独裁统治。国统区的民主党派因此成为国民政府打压和迫害的对象。香港战后的特殊政治环境制造了一个相对安全的空间，吸引民主人士转移到此继续从事政治活动。

### 一、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抗战结束的时候，中国国民党党内的革命派别已经着手建立政治组织，强化反蒋的力量。1945年10月28日，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第一次全体大会在重庆上清寺“特园”举行，谭平山主持会议。大会通过了《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政治主张》、《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大会决议案》和《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临时组织总章》，选举谭平山、陈铭枢、杨杰、朱蕴山、王昆仑、郭春涛、许宝驹、于振瀛、何公敢、甘祠森、柳亚子、马寅初、邓初民、余心清、高崇民、阎宝航、李世璋17人组成中央临时干事会。会上通过接受三民主义，主张中国国民党应即自动结束党治，建立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并要求赋予国内一切民主党派合法平等地位。<sup>(59)</sup>

1946年3月12日和4月14日，广州国民党人士两度举行会议，正式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后改名为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会议推举李济深为民促中央主席，李济深、蔡廷锴、李章达、张文、秦元邦、陈此生、谭冬青、司马文森、叶少泉、余勉群为常务理事。会议发表的《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宣言》宣布，“民促”忠诚于孙中山的革命三民主义，以“民有、民治、民享”为最高准则；反对蒋介石的内战和独裁政策，要求国民党根据孙中山“天下为公”精神，自动结束党治，建立联合政府。会后“民促”立即在广州等地开展反蒋活动，并出版《现代》月刊，积极进行反蒋宣传。1946年5月18日，“民促”港九总支部在成立时发表宣言，主张召集民主会议，解决国是，成立联合政府，还政于民。



后来，在国民党的压迫下，《现代》月刊被封，蔡廷锴、李章达被迫离广州，“民促”总部也不得不迁往香港。1947年3月19日，李济深在香港发表《对时局意见》，指责国民党“被独裁专制气氛所笼罩”，“革命精神，完全丧失，由为民服务，一变而为奴役人民”，蒋介石也已成为“反动派之领袖”。他还提出挽救时局的七点意见。李济深的意见得到了“民联”的响应，但他却因批评蒋介石而被国民党中央以“背叛党国”的罪名开除党籍。<sup>(60)</sup>

1947年5月以后，中国内战的形势发生巨大变化，人民解放军逐步粉碎国民党中央军的重点进攻，由战略防御开始转向战略反攻。两个月后，国民政府颁布《戡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加紧对中共和民主党派打压。8月，国民党中央训令各级地方组织，一经发现中国民主同盟、中国民主促进会及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的中下层分子有反政府言行，一律格杀勿论。<sup>(61)</sup>

早在1946年秋，“民联”中央就派萧隽英、冯伯恒到香港，向李济深、蔡廷锴表达了民联中央对加强国民党民主派统一行动的意见；同时协商“民联”和“民促”尽量先统一的问题。虽然在统一后的名称问题上未能取得一致意见，但经双方协商，成立了“民联”、“民促”南方联合执行部，以李济深为主席，萧隽英为秘书长。<sup>(62)</sup>

1947年3月，李济深为国民党民主派联合事召集“民促”、“民联”在港的高级干部，共商民主派联合问题。会议做出决定：第一，民主促进会与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仍各维持原有组织，分头从事活动。唯两会应合组一联席会议，即南方联合执行部，由双方推举李济深为执行部主席，何香凝、蔡廷锴、李民欣、李朗如、黄精一、萧隽英、陈树渠、李杜、方应霖、陈此生10人为委员，萧隽英兼秘书长，每半月开会一次。第二，反对内战，依据政协决议，实行民主政治，发动对美国宣传，促其停止以物资接济蒋介石政府，响应中共各项言论及主张，策动民众团体，反对蒋介石政府各项反动政策。第三，派李杜赴东北各省活动，派黄理存赴台湾推进民运工作，组织支部。第四，设法与司徒美堂在港台办渔业公司，以获经济收入。第五，向海外发展，吸收华侨以支持，组织国外总支部。全部计划由李济深在香港总负责。4月27日，冯玉祥自美国致信李济深响应其号召，并认为联合之事应尽快进行。他在信中赞

扬李济深、何香凝等反蒋立场，希望与李济深等联合反蒋。(63)

1947年5月4日，李济深邀集何香凝、彭泽民、李章达、陈其瑗、朱学范、陈此生、邓初民等人在家中聚会，讨论成立联合组织的问题。到会者一致赞成团结国民党内一切爱国民主力量，建立革命组织与中共合作，推翻蒋政府，并希望尽快将这个组织建立起来。(64)

同年秋天，李济深和何香凝联名写信邀请当时在上海的谭平山、柳亚子、郭春涛、陈铭枢等人来港共同筹策。(65) 柳亚子应邀到香港，带来了“民联”中央关于成立国民党民主派联合组织的意见。于是，从10月开始，由李济深、何香凝、柳亚子、蔡廷锴等人组成中国国民党民主派联合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公推李济深和何香凝为筹委会召集人，柳亚子为秘书长。谭平山、陈铭枢到港后也参加了筹委会。(66)

关于联合组织的名称，柳亚子带来上海方面的意见，提议叫“国民党民主派同盟”。冯玉祥来信表示赞同采用“同盟”这个名称，宋庆龄则建议可以考虑“革命委员会”。最后何香凝总合各方，倡议新的组织名称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大家一致同意采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名称（简称“民革”）。(67)

1947年11月12日至1948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民主派第一次联合代表大会在香港举行。出席代表110余人，推举宋庆龄、李济深、何香凝、冯玉祥等20人为主席团成员。宋庆龄为总主席，李济深为副主席，何香凝为大会主席团主席。因宋庆龄未到会，实际由李济深主持大会。李济深在开幕词中，简要介绍了国民党民主派联合的经过及政治主张，并指出“我们在孙中山诞辰日召开这次大会，就是象征着中国国民党的再生”。何香凝也在会上发表讲话，指出联合大会的宗旨是“要实现真正的三民主义”，“实行三大政策”，要“真心实意地为继承孙中山先生未竟之志而努力”。1948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香港坚尼地道52号正式举行成立大会。大会选举中央执行委员54人、候补执行委员17人，选举李济深、何香凝、冯玉祥、谭平山、蔡廷锴、陈其瑗、陈劭先、王葆真、朱蕴山、何公敢、张文、郭春涛、朱学范、邓初民、李章达、李民欣16人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柳亚子、李锡九、陈汝棠、冯裕万等18人为中央监察委员和中央候补监察委员。大会推举宋庆

## 二、民盟在香港

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于1941年成立于重庆，当时名称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1944年更名为中国民主同盟。抗战胜利后，民盟坚持在国统区进行公开和合法的斗争，引起国民党的敌视和打压。1947年4月22日，国民党机关报《中央日报》发表社论，提出否认民盟的“合法平等地位”。6月1日，国民政府动用大批军警宪特，在上海、北平、天津、武汉、重庆、成都、桂林、南宁、广州、杭州、福州、西安、太原等全国各大城市，大逮捕民盟等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反蒋师生。民盟成员被捕百余人，仅重庆、成都两地就有30余人，其中包括民盟中央委员杨伯恺和于邦齐。(69)

1947年10月1日，国民政府新闻局局长董显光招待记者，宣布民主同盟是“中共之附庸”，“民盟分子破坏总动员，参加叛乱，反对政府”。10月7日，西安警备司令部枪杀了民盟中常委兼西北总支部主任委员杜斌丞。10月23日，国民党大批特务包围和监视南京民盟总部。10月27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发言人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10月28日，中央社发表《政府宣布民盟非法》的声明说：“民主同盟勾结共匪，参加叛乱”，“五月学潮及上海工潮”，“作叛乱宣传掩护共匪之间谍活动”，并“企图颠覆政府”，着令各地治安机关对民盟及其活动“严加取缔，以遏乱萌”。(70)

1947年11月6日，民盟中央主席张澜发布《民盟总部解散公告》，宣告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政治活动，民盟总部同人即日起总辞职，总部亦即日解散。(71) 未几沈钧儒、章伯钧、周新民等秘密离开上海到达香港，与原来在香港的中央委员会合，酝酿在香港恢复民盟总部。1947年11月至1948年1月，民盟在港中央委员多次举行谈话会。参加谈话会的有沈钧儒、章伯钧、周新民、柳亚子、朱蕴山、邓初民、刘王立明、沈志远、李伯球、罗子为、周鲸文、王绍鏊等。与会者一致拒绝国民政府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的命令，支持广大盟员要求恢复组织活动的愿望，决定以在港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开展组织活动。(72)

1948年1月5日至19日，中国民主同盟第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香港召开。会场上悬挂着李公朴、闻一多、杜斌丞和陶行知的遗像。参加会议的有沈钧儒、章伯钧、朱蕴山、周鲸文、周新民、柳亚子、邓初民等29人。中国民主同盟南方总支部、西北总支部、上海市支部、重庆市支部、云南省支部、福建省支部、港九支部和马来亚支部的代表12人列席。沈钧儒和章伯钧主持了这次会议，会上通过决定恢复民盟总部，制定了和中共密切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合作，联合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彻底摧毁南京国民党反动政府，实现新中国而奋斗的政治路线。(73)

## 三、其他民主党派在香港

### 1.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1947年7月，台湾“二二八”起义领导人谢雪红和杨克煌等来到香港，酝酿成立政治组织。1947年11月12日，在中共的帮助、支持和指导下，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筹备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香港举行。会议通过选举产生台盟第一届总部理事会，谢雪红、杨克煌、苏新当选为负责人。大会提出台盟的政治主张，主要内容有：“打倒独裁政权，实行人民民主制度”；“发展民族工商业，废除一切经济统制”，“耕者有其田为土地改革之基本原则”；“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确立独立自主之外交”，“不许日本侵略势力复活，反对非法的对日和约”等。(74)

### 2. 中国致公党

中国致公党在香港恢复组织和活动，使战后民主党派在香港的发展增添了宽度和深度。早在抗日战争后期，连贯和许涤新等在重庆向致公党中央干事会负责人陈其尤、黄鼎臣、伍觉天等建议恢复致公党的组织活动，以促进华侨爱国活动。1946年年初，陈其尤、黄鼎臣、伍觉天等由内地到达香港，同在香港的原致公党领导人陈演生、严锡煊、钟杰臣等人会商重建致公党问题。(75) 1947年5月1日至10日，中国致公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香港举行，海内外致公党组织数十名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讨论修改了致公党的党章，并决定加入中共领导的人民民主统

一战线。大会选举了李济深、陈其尤、陈演生、黄鼎臣、雷荣珂、钟杰臣、韩毓辉、严锡煊、任觉天9人为中央常务委员；李济深为主席，陈其尤任副主席，陈演生为秘书长。(76)

## 四、新政协运动在香港

1948年春天，中共中央认为时机成熟，于是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提出召开新政协。毛泽东为此致函在香港的民革主席李济深和民盟中央常务委员沈钧儒，建议由民革、民盟、中共中央发表三党联合声明以为号召；又派出中共华南分局负责人潘汉年拜访李济深和沈钧儒，直接征询他们对召开新政协的意见。(77)

中共的“五一口号”得到各民主党派的积极响应。5月2日，民革、民盟等总部设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集会讨论，一致认为召开新政协会议、建立民主联合政府是我国“政治上的必经途径”，“民主人士自应起来响应”。5月5日，民革的李济深、何香凝，民盟的沈钧儒、章伯钧，民进的马叙伦、王绍鏊，致公党的陈其尤，农工民主党的彭泽民，中国人民救国会的李章达，民促的蔡廷锴，民联的谭平山，无党派民主人士郭沫若，联名致电毛泽东，称“国族重光，大计亟宜早定”，中共“五一口号”“密合人民时势之要求，尤符国人等之本旨”，表示要与国内外各界人士“共同策进，完成大业”。(78)

10月，中共中央将中央城工部改为中央统战部，具体负责筹备召开新的政协的各项事宜。与此同时，中共中央于8月初派钱之光以解放区救济总署特派员名义前往香港，同中共在香港的负责人方方、章汉夫、潘汉年、连贯、夏衍等共同接送在香港的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进入解放区参加筹备新政协的工作。第一批北上的民主党派负责人包括沈钧儒、谭平山、蔡廷锴、章伯钧等10余人；第二批民主人士有郭沫若、马叙伦、许广平、陈其尤等；第三批有李济深、茅盾、朱蕴山、章乃器等30余人；第四批民主人士有黄炎培、盛丕华等。(79)

# 第三节 国民党在香港

## 一、组织工作

作为当时中国的执政党，国民党在香港的组织可分为“官方组织”和“党团组织”。官方组织是“外交部两广特派员公署驻港办事处”，由两广特派专员郭德华主持。该处是国民政府外交部的驻港机构，代表国民政府与香港政府联络。办事处设在汇丰银行三楼，1945年9月开办。1950年1月7日，在英国政府宣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宣布关闭。<sup>(80)</sup> 党组织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由一个执行委员会领导；下设总务、组织、宣传等科，亦有会计室、秘书室、机要室等。<sup>(81)</sup> 驻港澳总支部在香港光复时，向香港置地公司租赁香港皇后大道中公主行3楼215至220室为办公地址。<sup>(82)</sup> 总支部在香港、九龙、澳门均设有支部，在支部之下再设有多个分部。团组织即“三民主义青年团”，于1948年国民党推动党团合并之时被并入驻港澳总支部。

战后初期，驻港澳总支部曾发动港澳同胞劳军和献金，并指导侨胞侨团办理复员，亦有协助港澳政府维持社会秩序和进行各项复员工作。<sup>(83)</sup> 1946年4月8日，陈素奉令调回中央服务，遗缺改由中央执行委员李大超接任<sup>(84)</sup>，是为第四届执行委员会，见表5-1。

表5-1 驻港澳总支部第四届执行委员会（1946.04—1947.06）

|      |     |     |     |  |
|------|-----|-----|-----|--|
| 主任委员 | 李大超 |     |     |  |
| 书记长  | 黄令驹 |     |     |  |
| 委员   | 于苍雨 | 刘世达 | 胡友椿 |  |
| 吴公虎  | 翁 平 | 袁良骅 |     |  |
| 陈子木  |     |     |     |  |

在李大超的领导下，驻港澳总支部的经费问题得到解决。该部自言其党务工作自此由“逐步开展”进入了“蓬勃阶段”。<sup>(85)</sup> 1947年7月7日至7月9日，驻港澳总支部在公主行举行“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

党员代表大会”，国民党党中央派遣了中央委员潘公弼及李朴生出席。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驻港澳总支部透过选举选出第五届执监委员会，见表5-2。 (86)

表5-2 驻港澳总支部第五届执监委员会（1947.07—1948.06）

|           |  |           |  |           |     |
|-----------|--|-----------|--|-----------|-----|
| 主任委员      |  | 李大超       |  |           |     |
| 书记长       |  | 黄令驹       |  |           |     |
| 执行委员      |  | 翁 平       |  | 郑子健       | 胡友椿 |
| 王孝英       |  | 王苍雨       |  | 叶秉樾（香港支部） |     |
| 陈志云（科长秘书） |  | 吴公虎       |  | 陈 榆（九龙支部） |     |
| 李惠堂       |  | 林霭民       |  | 江茂森       |     |
| 王蕴玉       |  |           |  |           |     |
| 监察委员      |  | 屈仁则（常务委员） |  | 王淑陶       | 陈仿林 |
| 林培生       |  | 潘焯芬       |  |           |     |

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的组织结构自此出现重大变化，驻港澳总支部以民主方式产生总支部、支部和分部的执监委员，开海外党部前所未有的先例。 (87) 总支部的执行委员人数由9人增加至15人，被视为国民党为应付其他党派在海外活动的动作，暗示驻港澳总支部的工作将会加强。 (88) 驻港澳总支部增设监察委员，对总支部的党务工作加强稽查，“执行委员会”因而更名为“执监委员会”。

总支部的经济状况自1948年起逐渐转差，仍于1948年7月7—9日举办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驻港澳总支部第六届执监委员会依期选出，见表5-3。

表5-3 驻港澳总支部第六届执监委员会（1948.07—1949.10）

|      |  |     |  |     |     |
|------|--|-----|--|-----|-----|
| 主任委员 |  | 李大超 |  |     |     |
| 书记长  |  | 黄令驹 |  |     |     |
| 执行委员 |  | 梁少芝 |  | 王苍雨 | 叶秉樾 |
|      |  |     |  |     |     |



|                |               |               |     |
|----------------|---------------|---------------|-----|
| 陈志云（秘书）        | 吴公虎           | 陈 榆           |     |
| 翁 平            | 张惠长           | 郑子健           |     |
| 陈燕翔            | 胡友椿           | 黄祖芬           |     |
| 李秉硕            | 叶恭信           | 李惠堂           |     |
| 韩文溥（副主任<br>委员） | 林霭民           | 黄镇中（副书记<br>长） |     |
| 王毅夫            |               |               |     |
| 监察委员           | 屈仁则（常务委<br>员） | 王淑陶           | 潘炽芬 |
| 林培生            | 陈仿林           | 陈静涛           |     |
| 占 饬            | 曾祥兰           | 江茂森           |     |
| 余和鸿            | 李亮初           |               |     |

抗战胜利之后，国民党在香港首要的任务是重建和扩充党组织。驻港澳总支部的港九行动队在日本人投降后率先返回香港，联同在日占时期潜伏在港的党工人员重建组织。驻港澳总支部的成员亦陆续从内地驰返港澳，并且开始公开活动和协助英军维持治安。到了1945年12月，原属驻港澳总支部的国民党党员已经全体复员返港。<sup>(89)</sup>

驻港澳总支部在复员之初只有500名党员，20余个分部。从1945年5月至1946年3月间，总支部征收了152名新党员<sup>(90)</sup>；从1946年3月至1947年3月间，总支部征收了3323名新党员<sup>(91)</sup>；在1947年7月左右，总支部已征收了8000多名党员，分部增至61个。到了1948年5月，党员人数再由8000多人增至10995人，当中香港支部3210人、九龙支部3280人、澳门支部4435人、直属一分部75人。分部增至69个，当中香港支部22个、九龙支部22个、澳门支部24个、直属分部4个。党团统一后，分部数量增至88个。<sup>(92)</sup>

驻港澳总支部对征求新党员有极大期望，希望将港澳地区的党员人数增加至50000人，分部扩充至120个。<sup>(93)</sup>不过，驻港澳总支部过分着重党员数量，忽视了党员素质的重要性，结果形成党员良莠不齐的问题。香港支部1947—1948年度的工作报告指出：“全体党员虽有党的信仰，却不能全体接受党的工作。”<sup>(94)</sup>说明香港支部在党员的质和量上做出了取舍。为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驻港澳总支部除不断加强小组会议



及在分部党员大会实施普遍训练外，还督导各支部举办干部训练班，分期训练基层干部。各级党部亦会经常举行时事、学术及各种性质之座谈会，邀请党国要员和社会贤达演讲，以提高党员对时事的认识，协助其解决难题并作为党义学利上的进修。(95) 可惜后来因为总支部经费缩减，干部训练班在1948年中无以为继。(96)

## 二、宣传工作

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十分了解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在日本宣布投降但日军尚未解除武装之时，即接收《南华日报》，并改为《时事日报》，以社长邱鉴堂名义向香港军政府注册，迅即出版并展开宣传工作。(97) 除此之外，驻港澳总支部还通过联系报界，辅助文化机构等方法达成宣传的目标。国民党除了对党报发出奖励金，亦对倾向该党的中文报纸发给新闻事业奖励金。(98) 国民党亦向各界的中文通讯社报刊提供评论和宣传的文章，通过供稿争夺舆论战场，从国民党的角度进行时事报道，攻击反对党的言论，借此配合和扩大国民党的国际宣传。(99)

为了达到宣传的目的，海外部于抗战胜利后积极恢复党报。直属国民党中央宣传部的《国民日报》是主要恢复的报纸。《国民日报》于1939年7月在香港创办，是代表国民政府立场的党报，由陶百川担任社长。日军进攻香港时，该报仍然坚持发刊，直至香港沦陷为止。(100) 复刊后的《国民日报》得到海外部特别调拨资金购买机器铜模铅字，务求迅速开展宣传工作。(101) 这时候的《国民日报》先后由张湖生和潘公弼出任社长；社址则由复刊时的上环干诺道中133号，于1947年8月迁至告士打道64至66号。(102)

《国民日报》在战前经常与左派报纸笔战，但由于中央宣传部着力培养《大公报》成为舆论权威，订下党报不争新闻的方针，尽量令《大公报》有消息灵通的感觉，因而使《国民日报》吃了亏。这政策一直持续至1947年《大公报》倒向中共一方为止，《国民日报》才得到党的照顾。(103) 中央宣传部下属的中央通讯社是《国民日报》的稿源。中央通讯社在香港设有电台，播发全国各地的电讯，为国民党做种种宣传；香港有许多报馆也采用它的电讯，宣传影响相当大。(104)

《国民日报》虽然是国民党的宣传机器，但因为卷入党内的派系斗争而影响了宣传的效果。《国民日报》曾在九龙城寨风波事件中大肆攻击香港政府，对九龙城寨事件的报道超过100次之多，因而多次被香港政府饬令停版。(105) 可惜属于“CC系”的《国民日报》与属于“政学系”的驻港澳总支部一直存有矛盾。(106) 《国民日报》与驻港澳总支部不但没有共同对付香港政府，反而针锋相对，自找麻烦。1948年1月发生九龙城寨事件，当时在国民政府中有较大影响力的“政学系”倾向于通过谈判平息风波，但“CC系”却希望借着这次事件累积政治本钱，于是通过《国民日报》对“政学系”的郭德华大肆攻击，为“政学系”制造麻烦。(107) 另外，《国民日报》有时对中共的攻击欠缺实质的内容，反而被普罗大众轻蔑，适得其反。(108) 除了自相倾轧和脱离现实，《国民日报》也要面对销量少以致广告收入不敷支出的困境。1946年9月，《国民日报》首次面临关闭的危机，幸好当时党中央经费仍然充足，于是派潘公弼携70余万元接办。(109) 到了1948年9月，《国民日报》的资金只剩下10余万元，亏损极巨。(110) 1949年1月，《国民日报》终于因资金问题一度停办，并于同年6月正式关闭。(111)

国民党除了办报，也通过驻港澳总支部在香港出版了大量定期刊物，如《雷达》、《公平》、《忠报》、《海外通讯》、《党员通讯》、《特种通讯》等；不定期刊物及丛书有《海外党员手册》、《我们的领袖》、《民盟批判》、《政治暴徒评论》、《东北问题透视》、《祸民叛国记》、《解放区风光》、《世界反共高潮》、《三中全会纪要》；还有各种纪念特刊如《双十特刊》、《黄花节特刊》、《元旦特刊》等。这些都是国民党在香港的宣传工具，其中《雷达》最初采取灰色态度，目的是模糊国民党刊物的身份，出版初期销路不错，堪称驻港澳总支部的喉舌。

《雷达》是一份小品文周刊，每周有一篇专访，专门对国内外形势做预测，后来读者日渐减少，稿件来源不稳，销路也就日减一日。(112) 国民党除了在香港办报出版刊物，直接开展宣传工作，亦曾以香港为基地向海外90余家党报及友好报纸发放通讯。国民党中央海外部在香港设立“海外通讯社”，指导各地报纸发挥“正确言论”，树立“舆论中心”。(113) 通讯社每周发送约30000字左右的新闻稿，名叫《海外通讯》，航

寄美洲、澳洲、马来西亚、泰国等海外各地报馆采用。(114) 不过，采用海外通讯社稿件的报馆多半隶属国民党驻当地的支部，其他报纸较少采用。最初有40多家报馆采用，后来逐渐减少。总支部当时对这个通讯社的希望很大，但后来《海外通讯》新闻稿只出版了101期，到1948年年底宣告停办。(115)

### 三、文化教育工作

国民党在香港的文化工作以文化运动委员会为主体，指导组织香港中国文化协进会、香港音乐研究会、港九美术会、香港中国外勤记者联谊会、九龙合唱团、香港合唱团、九龙剧团、中华剧艺社、九龙教师协进会、中大同学会、音乐公会及各体育团体。(116)

除了支配文体组织，国民党对学校的影响很大。从复员至1947年，香港经国民党指导复校及建立的学校共有117所，到1948年更增加至264所。(117) 国民党的控制方法是设立华侨教育会香港分会，直接指导香港的中文学校，对这些学校发出考试、课程和赴内地升读大学的指引，并要求学校和老师向国民政府登记。(118) 驻港澳总支部经常指导和协助侨教会发展会务，并在突发事件上予以协调，以解决困难，目的是防止香港的学校“误入歧途”。(119)

1948年，香港政府发现侨教会对香港中文学校有过度的介入，认为该机构僭越了香港政府教育部门的权利，于是要求该会停止这些不适当的活动。(120)

在侨教会业务如日方中的几年里，国民党旗和蒋介石肖像经常在校的典礼上出现。自蒋介石于1949年1月21日下野后，他的肖像和孙中山的总理遗嘱亦不再经常出现在国民党的庆典上。(121) 到1949年下半年，蒋介石的肖像已经消失于学校之中，国民党旗帜亦不再于学校的典礼上出现(122)，国民党对教育的影响在1949年后已大不如前。

### 四、社团工作和工人运动

国民党称香港市民为“侨胞”，香港华人社团为“侨团”。从复员至1949年，驻港澳总支部其中一个重点工作是协助社团复员和创立。这些经国民党协助成立的社团通常会采取较亲近国民党的立场，见表5-4。

表5-4 驻港澳总支部协助调整和建立的团体统计表（香港地区） (123)

| 时间              | 商业团体 | 工人团体 | 工商联合团体 | 其他团体 | 总数  |
|-----------------|------|------|--------|------|-----|
| 复员至 1947.06     | 70   | 86   | 53     | 166  | 375 |
| 1947.07—1948.06 | 31   | 32   | 17     | 49   | 129 |
| 合计              | 101  | 118  | 70     | 215  | 504 |

驻港澳总支部在协助各侨团调整成立后，即经常指导这些侨团展开工作。例如，筹设侨工子弟学校；改进工作技术提高生活水平，以提倡高尚娱乐；加强学术进修；共谋大众福利；扩大社会服务；整理救济事业，等等。这些指导工作分别由工人福利委员会、农工会及商业辅导委员负责。

在各种侨团工作中，工人运动是国民党与中共竞争最激烈的领域。国民党和中共为了在工运中争取阵地，相继渗透和控制工会的各级领导。驻港澳总支部每三个月派员巡回指导香港各区，使国民党与工会之间取得紧密联系，加深国民党在工人群众中的影响力。在国民党党中央动员戡乱后，驻港澳总支部更自视为站在总体战的前哨，并以侨团为战胜中共工运的堡垒。 (124)

尽管国民党与为数不少的工会建立了关系，但在香港政府眼中，右翼工会的实力却十分薄弱。香港政府的档案显示，受右翼工会影响的行业主要是海员，海员只能够影响香港的港口地位，对香港的整体性影响较少。相反，由左翼阵营控制的工会却几乎包括了所有重要的公共事业，例如电车、巴士、电话、电力、煤气等，这些工会能严重地影响香港的运作。 (125) 为了吸引其他工会加入亲国民党的阵营，右翼工会要和左翼工会在争取工人福利的争斗中比拼。只有成功为工人争取福利，右翼工会才能获得工人支持，才可以安插人员到其他工会的领导层，进而扩大右翼工会的影响力。例如在1946年冬天，国民党领导的酒楼茶室工人向资方要求在全部分项下拨出5%佣金为工友津贴，国民党运用全部力量，并以党部向资方施压，终于在无须罢工的情况下取得胜利。 (126)

对中共而言，国民党大部分的工运均以失败而告终。国民党在1946年8月至1947年7月间，由于要与中共争夺工运领导地位，以及扩大事件威胁香港政府，十分积极发动斗争。他们先后于1946年8月和9月间发动渡海小轮工友及中华电力公司工友改善待遇罢工，但这两次罢工的工友最终却得不偿失，这些工会后来更渐渐地倒向左翼。(127)

1947年8月，国民党控制的华人机器会发动罢工，成功激起工人的情绪，令中共干部亦意识到左翼工会要尽可能参加这次工潮。(128) 可是，国民党控制的罢工委员会却没有将这次工潮坚持领导至胜利，反而突然向资方秘密妥协，接受资方的条件，瓦解了这次工潮，令工人大失所望。不少工人在议定复工的日期当天拒不复工，改为召开一个清算大会，声讨国民党的工人代表。这次工运结果使三大船坞工人重新投入到中共的左翼工会阵营中去。(129)

为了整合右翼工会的势力，由国民党操控的集贤、酒楼茶室、中华海员、内海轮船等右翼工会组织于1948年9月9日成立了港九工团联合总会(130)，与左翼亲中共阵营的港九工会联合会形成鲜明对比。港九工团联合总会自1947年2月起开始筹备，历经18个月时间，至成立当天已招揽90余个工团加入。在港九工团联合总会的成立宣言中，除了表示要团结港九工友团结合作、保障和争取劳工福利外，还直言要“运用我们的劳动力量，拥护国民政府”和“完成一个三民主义的新中国”。(131) 不过，根据中共的分析，右翼工会中比较受群众支持的只有码头起落货工人之集贤工会、小梓工会、和成工会。其他的工会只是表面上拥护国民党，实际上是中共积极争取的对象。(132)

就整体而言，国民党操控的右翼阵营工运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随着时间的推演，一些本来支持国民党的右翼工会渐渐倾左，右翼工会的地位亦渐渐被左翼工会取代。香港政府在1948年年底的评估指出，在一些工业行动中，国民党的影响力根本无须重视。(133) 1949年年初，仍在国民党控制下的工会只剩下酒楼、茶室这类没有影响力的工会。(134)

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早于1946年已打算在港九两地设立社会服务处以办理华侨社会服务工作，但一直未获香港政府批准，只好改设香港国民同乐会和九龙乐社两个活动中心。驻港澳总支部的活动除了为侨胞服

务、提供工作技术的训练外，还包括向侨胞灌输国民党的精神。<sup>(135)</sup> 这些工作经常由总务组会同各组执行。除了组织活动，驻港澳总支部对归国和出国的侨胞均会给予协助，包括安排华侨复员、申领护照、登岸寓宿、转返内地、取回物品、代购轮车机票等。另外，国民党又为香港失业市民介绍职业、保送贫病市民到东华医院及其他慈善机构接受救济治疗、代请交通机关免费或半费载送贫苦市民归乡、为贫苦归侨呼吁救济等。<sup>(136)</sup>

## 五、情报工作

在香港搜集情报是驻港澳总支部的重要工作，相关的成果会定时汇报至国内的上级机构。其中较重要的成果有探悉民盟在港积极活动<sup>(137)</sup>；夏衍由沪至港筹设书店及出版社<sup>(138)</sup>；《文汇报》在香港筹备复版等机密情报等。<sup>(139)</sup> 最后均由驻港澳总支部直接发送给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让国民党党中央在知悉香港的情况下决定下一步的对策。除了监察中共和民主党派，驻港澳总支部还会调查各界人士在港的活动状况，越南逊王保大在港动态就有详细的记录<sup>(140)</sup>，对国民党党中央决定是否支持保大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驻港澳总支部的情报工作其实十分繁重，单单在驻港澳总支部第五届执监委员会的一年任期内，该部供给大量各方情报，包括：中秘处并转海外部490件，中秘处77件，海外部12件，中央党政军干部联席会议秘书处561件，粤省党政军干部联席会议秘书处436件，广州行辕501件，沪市党部62件，中央组织部10件，行政院11件，南洋、台湾及粤法院等174件，总数多达2334件。<sup>(141)</sup>

## 六、香港政府与国民党

“二战”结束后，英国经过精心策划最后派军舰收复了香港。在收复香港过程中，中英两国政府围绕香港受降权问题曾展开激烈交锋，最后国民政府被迫做出让步。此后，国民政府与英国政府及港英当局在香港问题上产生多起矛盾与纠纷，关系颇为不睦。



重占香港之初，由于英国在香港恢复威权仍需一段时间，因此起初港英当局方面容许国民党在香港维持治安。1945年8月31日，英军尚未登陆，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经罗文锦律师的介绍与香港政府接洽，同意国民党成员用“忠义”臂章协助维持治安。(142)

1945年9月9日，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代主任委员沈哲臣发送电报予吴铁城，指“忠义队”完成任务。驻港澳总支部为了表示该部在地下军事任务完毕后即将撤退，与英方商定了复员的办法。值得注意的是，沈哲臣在密件中尾段提到，他将所有枪械暂时收缴保存，以“避免各队员在外滋事”。当驻港澳总支部将这批国民党党员送返内地的时候，枪械即予发还。沈哲臣并无说明这种安排的原因，却指出“港当局对此甚表满意”。(143)

“忠义队”被缴械的原因可以从邱清漪于9月7日发给吴铁城的密件中得到局部解释。邱清漪对“忠义队”的活动情况与沈哲臣有完全相反的看法，指“忠义队”在香港横行霸道，假借复员名义乱开仓库、霸夺汽车、搬抢物资，引起香港市民香港政府的愤怒。(144)事实上部分驻港澳总支部成员见到该部其他成员所做的劣行，早已通知该党部负责人王大成速令忠义团体停止抢劫行动，可惜无功而还。沈哲臣更运用代主任委员的权力，用国民党大印查封货仓房屋，香港政府查悉此事后派员搜查驻港澳总支部，并要求“忠义队”缴械和解散。(145)结果，“忠义队”不但没有完成维持治安的任务，还被香港政府和香港市民视为土匪集团。驻港澳总支部的港九行动队亦被视为同党，部分枪械亦被英方缴去。(146)“忠义队”的所作所为，为香港政府和国民党之间关系的正常发展制造了障碍。

此后，国民政府和香港政府就香港主权问题有连番争议并发生多次公开冲突，引起全国性的反英运动。实际上，国民政府一直希望提前收回当时称为“九龙租借地”的新界。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曾指出：“吾人对于此次新约之成立，所不无遗憾者，就是九龙租借地本为我国领土，而英国未能将此问题在新约内同时解决，实为中英两国间美中不足之缺点……我国政府于中英新约签字之日，即向英国政府提出正式照会，声明我国保有收回九龙之权。”(147) 蒋介石对香港主权的看法令英国政府感到不安。1946年2月28日，英国外交部中国事务主管祈臣

( G . V . Kitson ) 完成一份探讨香港前途问题的备忘录。他在简介香港问题的由来时，特别引述蒋介石的看法，指蒋介石多次公开宣称会在适当的时候与英国展开谈判讨论香港问题。祈臣在备忘录中列举了多种可能性，当中更包括把新界归还中国，或以香港主权换取管治权。祈臣同时指出，英国应该在香港问题上争取主动，但不应该立刻触碰主权问题。(148) 可惜，在战后的紧张局势下，香港的主权问题再次成为国民政府与英国政府的最大矛盾，严重影响两国政府的互信。

1946年7月，英国驻南京大使正式要求中国政府将两广特派专员郭德华的职务常规化，并在香港派驻一位总领事。(149) 郭德华是国民政府驻港的官方代表，在1945年11月抵港出任香港政府与中国政府的联络官。对英国政府而言，两广特派专员除了是一个暂时性的职务外，最为不满的是“外交部两广特派员公署驻港办事处”这个名字，暗示香港是广东的一部分，英国政府亟欲国民政府做出改变。(150) 相对而言，若国民政府撤走郭德华，在香港派驻中国总领事，那就无疑等于承认香港是英国的领土，这个要求最终也没有得到国民政府的响应。

另外，战后汉奸的引渡问题，1946年9月宝安县计划于九龙城寨设治，1947年11月27日至1948年1月香港政府拆迁九龙城寨等事件，均为中英双方在香港主权问题上的直接交锋。1946年10月26日，印籍港警踢毙小贩案和1946年12月3日英军越境杀人案两件事件，则更触动华人的反英情绪。(151)

战后在香港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使中英两国的关系变得十分紧张。港督杨慕琦认为有必要加紧搜集国民党活动的情报，以便在有需要的时候找到借口驱赶国民党。1947年4月，香港警察政治部准备了一份初步的档案，可以在短时间内有理由将国民党的领导驱逐出境。(152) 不过，尽管国民政府和英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的立场南辕北辙，但双方的关系最终依然没有破裂。国民党纵使面对民情汹涌，收回香港之声不绝于耳，但国民党更紧迫的其实是其“戡乱建国”的计划，根本没有提出，当时也没有可能立即收回香港，各种争拗其实只是面子问题。

1947年11月17日，香港政府向九龙城寨居民发出通告，指称城内“地段属官地”，限令居民14日内迁出。由于在1898年签署的《展拓香



港界址专条》中，列明九龙城仍由中国官员各司其事，城内居民反应十分激烈，发表声明呼吁全国同胞声援，维护国家领土完整。最终，香港政府于1948年1月5日、6日和12日出动武装警员进入九龙城寨强行拆迁。(153) 虽然在公开场合上，中英双方仍异口同声宣称拥有九龙城寨的主权，但双方的关系却没有受到九龙城寨事件太大的影响。在英国内部的评估中，国民党没有刻意在九龙城寨事件中制造麻烦。相反，英方更重视与国民政府于1948年1月12日签订的《关于防止中国港口与香港间走私的协定》。协议内容包括：(154)

(1) 中国海关人员得在港九设立缉私机构，执行缉私及征税工作；

(2) 中国海关得在香港领海之指定地区内进行巡逻及缉私，发现未经报关手续的货物，应交回香港政府处理；

(3) 香港政府允许限制输往中国之货物，在指定的若干地区装运，以便中国海关查验；

(4) 内地和香港双方应交换有关缉私情况，相互协助，以便侦察及查缉走私。

这项协议为国民政府和英国政府带来实际的利益，双方的关系亦有明显好转。1947年以后，内地军事形态急转直下，国民党统治区内经济崩溃、物价飞涨，广东与香港间水域宽阔，公路、铁路往来频繁，以及香港的自由港地位，令香港与广东之间出现大规模的走私现象，对国民政府的财政收入大为不利。海关协议允许中国海关可以在深湾和大鹏湾的香港水域进行巡逻及缉私，被视为英国政府为中国政府保障关税收入而释放出的善意。(155) 另一个角度看，英国政府亦认为中英双方签订的海关协议，等于国民政府正式承认了英国政府对香港的主权。(156)

1948年5月，港督葛量洪在寄给殖民地大臣克里奇·琼斯（Creech Jones）的信件中，形容国民党在香港的主要任务不是对抗香港政府，而是对抗中共在香港的文宣活动，和争取香港华人支持国民党。(157) 1948年8月7日，香港政府改变了原有的平衡政策，正式宣布香港政府将禁止中共和其他反国民党团体在香港筹设联合政府的行动，此举获国民

政府赞许。(158)

自九龙城寨拆迁事件告一段落之后，国民党在香港与香港政府再没有冲突，香港政府亦认为香港的国民党切实执行与香港政府合作的态度，并有尽力避免产生任何的麻烦(159)，这种克制至少持续至国民党和中共在香港的地位对换为止。

## 七、驻港澳总支部的没落

驻港澳总支部是国民党在香港的代表机关，一直依赖国民党中央下发经费营运。随着国内经济崩溃，国民政府财政紧拙，驻港澳总支部也出现严重的经费问题。1947年，中央核定驻港澳总支部的年度经费为每月港币71948元，一年后锐减一半至港币35974元，驻港澳总支部的运作因而大受影响。后来更因中央结汇困难，经费延迟数月才能汇发，由1948年1月至6月，该部只收到经费141698元，总支部的经常工作和工资只能借贷维持。(160)

面对艰困的情况，总支部仍然依期举办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预算为7000元港币。可是直至举行之时，仍未获中央拨款，只得依靠借垫维持。(161) 面对这种困境，李大超唯有写信给吴铁城申明自1948年7月份起已经无法得到中央结汇，情况堪虞。到了这阶段，驻港澳总支部只好向外挪动资金维持一切，加上国内情势紧张，香港的工作尤见艰巨。(162)

香港政府亦查悉驻港澳总支部的困境，并最早于1948年6月注意到南京政府停止调拨资金到港。香港政府知道驻港澳总支部缺乏资金，势必打击国民党在香港的根基，举凡党报、学校、文化工作和工运都会受到影响。(163) 随着南京政府的势力衰退，香港的国民党的地位亦随着下降，即使驻港澳总支部的成员努力挽回情势，但并不成功。(164)

1948年10月11日，陈策在驻港澳总支部第六届执监委员会就职典礼上，指出驻港澳总支部的工作因环境转变而艰巨。他明确表示党务经费无法再依靠中央补助，今后非要党员养党不可。(165) 说明驻港澳总支部已失去了中央的支持，需要自行筹备日常经费。到了1949年年初，国

民党在国内的战事节节败退，驻港澳总支部亦摇摇欲坠，香港政府推出的新政策更令驻港澳总支部雪上加霜。1949年5月，香港立法局首读通过社团登记法案补充条例，要求所有社团依法登记，但与港外政治团体有联系的社团将不获登记，并会被视为非法团体。社团条例的通过本来是针对中共在香港的势力的，但一向公开运作的驻港澳总支部并无法幸免，必须关闭。<sup>(166)</sup>事实上在立法局首读通过社团条例的第二天，李大超已经在驻港澳总支部的会议上表示要做好关闭的准备。最为难的是，总支部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支付遣散费和实时清付拖欠的工资。<sup>(167)</sup>为了解决问题，吴铁城于6月抵港与驻港澳总支部人员举行连串会议，最后决定将香港的公开工作转移至澳门，并寻找在香港进行秘密工作的方法。令国民党哭笑不得的是，驻港澳总支部的招牌居然在这时候被盗，始终无法寻回。<sup>(168)</sup>据《工商日报》的观察，驻港澳总支部在立法局首读通过社团条例时已经停止活动。<sup>(169)</sup>1949年10月13日，驻港澳总支部全部职员被解雇，位于公主行的办事处在10月28日亦被业主收回。<sup>(170)</sup>

根据国民党中央海外部报告的说法，驻港澳总支部以中央经费困难，预算不足，因积欠工作人员薪金，业务无法展开，工作不能继续，于1949年11月起奉令暂时结束。<sup>(171)</sup>这报告显然隐没了驻港澳总支部不能在香港合法注册的事实。无论如何，国民党自战后至1949年之间在香港的党务活动亦告一段落。

(1) 袁小伦：《战后初期中共利用香港的策略运作》，载《近代史研究》，2002年第2期。

(2)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367页。

(3) 《南京局致尹林平函》，见中共江苏省党史工作委员会等编《中共中央南京局》，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年，第63—64页。至于港粤工委成立后的组织结构，参见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370页。

(4) 王曼、杨永：《铁骨凌霜——尹林平传》，广州，花城出版社，1998年，第183页。

(5) 据刘晓1982年5月回忆：香港分局与中央的联系比上海局方便，故上海局实际上没有指导过香港分局的工作。但查当年的来往电文，刘晓、钱英曾在香港做政治上的指导工作。

(6)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371—372页。

(7)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数据（广东省上报数据）1945.8—

1949.9》，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8—29页。

(8)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387—389页。

(9)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第370页。

(10) 钟紫主编：《香港报业春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15—218页。

(11)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回忆饶彰风》，香港，三联书店，1989年，第97—98页。

(12) 钟紫主编：《香港报业春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87—188页。

(13) 《吴荻舟》编辑组编：《吴荻舟》，广州，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1998年，第201—206页。

(14) 康满堂：《解放战争时期香港〈华商报〉的历史地位和特点》，载《贵州文史丛刊》，2006年第4期。

(1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书信选集》，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296页。

(16) 司徒丙鹤：《50年前在香港〈星岛日报〉的一场战斗》，载《炎黄春秋》，1997年第3期。

(17) 刘智鹏、刘蜀永编：《香港地区史研究之四：屯门》，香港，三联书店，2012年，第98—100、103、106、108、110页。

(18) 刘智鹏：《香港达德学院——中国知识分子的追求与命运》，香港，中华书局，2011年，第180—198页。

(19)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等编：《中共中央南京局》，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年，第396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712页。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743页。

(21) 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等编：《中共中央南京局》，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年，第397页。连贯同志纪念文集编写组：《贤者不朽：连贯同志纪念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第210页。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619页。

(2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741页。

(24) 连贯同志纪念文集编写组：《贤者不朽：连贯同志纪念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第212—216页。

(25)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数据（广东省上报数据）1945.8—1949.9》，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0—31页。

(26) 王曼、杨永：《铁骨凌霄：尹林平传》，广州，花城出版社，1998年，第205—207页。

(27) 匡宗媛等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55—256页。

(28) 匡宗媛等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55页。

(29) 匡宗媛等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56—257页。

(30) 匡宗媛等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71—273页。

(31) 匡宗媛等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41—242页。香港工会联合会编著：《光辉岁月 薪火相传》，香港，新华书店有限公司，2008年，第5页。

(32) 1986年6月，港九工会联合会改称香港工会联合会。

(33) 香港工会联合会编著：《光辉岁月 薪火相传》，香港，新华书店有限公司，2008年，第8页。

(34) 匡宗媛等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41页。

(35) 匡宗媛等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41—242页。

(36) 许涤新：《风狂霜峭录》，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第339、345页。

(37) 许涤新：《风狂霜峭录》，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第351—354页。

(38) 叶金蓉等编：《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汇集，1947.5—1949.3》，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371—372页。

(3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795页。

(40) 王垒、袁小伦：《论解放战争中后期香港文化阵地与中共财经统战活动》，载《广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41) 许涤新：《风狂霜峭录》，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第354—358页。

(42) 叶金蓉等编：《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汇集1947.5—1949.3》，北京，中央档案馆，广州，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182、183页。

(43) 许涤新：《风狂霜峭录》，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第358—360页。

(44) 王垒、袁小伦：《论解放战争中后期香港文化阵地与中共财经统战活动》，载《广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45)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红色华润》编委会：《红色华润》，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2页。

(46)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红色华润》编委会：《红色华润》，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23页。

(47)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红色华润》编委会：《红色华润》，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8—42页。

(48)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红色华润》编委会：《红色华润》，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73页。

(49) 彭世珍：《黄长水先生传略》，载《广州文史》第67辑。

(50) 黄作梅：《东江纵队的国际地位》，载《前进文萃》，1946年第3期。余绳武、刘蜀

永主编：《二十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第157—158页。

(51) 言军：《抗战胜利后中共中央关于香港若干电文指示的背景研究》，载《当代港澳》，2005年第1期。

(52) 言军：《抗战胜利后中共中央关于香港若干电文指示的背景研究》，载《当代港澳》，2005年第1期。

(53) 黄作材：《香港新华社诞生的来龙去脉》，未刊稿。

(54) 黄作材：《香港新华社诞生的来龙去脉》，未刊稿。

(55) 刘智鹏：《香港达德学院——中国知识分子的追求与命运》，香港，中华书局，2011年，第149—150页。

(56) 刘智鹏：《香港达德学院——中国知识分子的追求与命运》，香港，中华书局，2011年，第150页。

(57) 刘智鹏：《香港达德学院——中国知识分子的追求与命运》，香港，中华书局，2011年，第153页。

(58) 香港《大公报》，1949年6月24日。

(59) 王德夫、楼开照：《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史研究（民主革命时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7、39页。

(60)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5页。

(61)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8页。

(62) 王德夫、楼开照：《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史研究（民主革命时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80页。

(63)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8、49页。

(64)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页。

(65) 王中山、牛玉峰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0、101页。

(66)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9页。

(67) 王中山、牛玉峰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1、102页。

(68)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0页。王中山、牛玉峰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4、106、107页。

(69)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63页。

(70)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64页。张小曼、周昭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民主同盟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9页。

(71) 陈竹筠、陈起城选编：《中国民主党派历史资料选辑》（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95、296页。

(72)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七十年》，北京，群言出版社，2011年，第64页。

(73)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编：《中国民主同盟七十年》，北京，群言出版社，2011年，第64—66页。

(74) 孙晓华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36、737页。张忆军主编：《风雨同舟七十年：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史》，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361页。

(75) 彭湘福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致公党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8页。中国致公党网站：《致公党史》第二章。

(76) 张忆军主编：《风雨同舟七十年：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史》，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362页。彭湘福主编：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致公党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页。

(77) 张忆军主编：《风雨同舟七十年：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史》，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364、365页。

(78) 《华商报》，1948年5月6日。

(79) 张忆军主编：《风雨同舟七十年：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关系史》，上海，学林出版社，2001年，第370、371页。

(80) 香港《大公报》，1950年1月8日；《工商日报》，1950年1月8日。

(81) 魏中天：《解放前国民党在港宣传活动内幕》，载《世纪》，2010年第3期。

(82) 《华侨日报》，1949年10月29日。

(83) 《总支部工作报告》，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50页。

(84) HKMS175-1-1836国民党港澳总支部告知负责人变更事与行总九龙储运局往来函电，04.1946。

(85) 《总支部工作报告》，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50页。

(86)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10—16页。

(87) 《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第一至十八分部执行委员会联合宣誓就职典礼暨党员联欢大会特刊》，1947年8月，转录自张中鹏《国民党澳门支部的组织与党务活动》，载《文化杂志》，2011年1月第81期。

(88) 《工商日报》，1947年7月10日。

(89) 《特种档案》：特30/394.52。

(90)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三十四年5月至三十五年3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430页。

(91)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三十五年3月至三十六年3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442页。

(92) 《总支部工作报告》，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51页；《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29页。

(93) 《总支部工作报告》，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



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51页。

(94) 《香港支部执委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38页。

(95) 《总支部工作报告》，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51页。

(96) 《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29页。

(97) 《特种档案》：特30/394.51。

(98)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三十六年3月至9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456—457页。

(99) 《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30页。

(100) 李盈慧：《沦陷前国民政府在香港的文教活动》，见《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店，2000年，第466—467页。

(101)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三十四年5月至三十五年3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432—433页。

(102) HKMS175-1-1830，香港国民日报社社长潘公弼接任社长事致行总九龙储运局函，03.1947；HKMS175-1-1841，香港国民日报社函知迁入告士打道64号新地办公，08.1947。

(103) 王新命：《新闻圈里四十年》，台北，海天出版社，1957年，第459—461页。

(104) 李盈慧：《沦陷前国民政府在香港的文教活动》，见《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店，2000年，第469页；魏中天：《解放前国民党在港宣传活动内幕》，载《世纪》，2010年第3期。

(105) 梁炳华：《城寨与中英外交》，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第182—183页。

(106) Hung-mao Tien .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 1927-1937* , Stanford , California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72 , pp . 65 , 70-71 .

(107) Tsang , Steve Yui-Sang . *Democracy Shelved : Great Britain , China , and Attempts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 1945-1952* ,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 Press , 1988 , pp . 83-84 .

(108)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 1948 FO371/75806 .

(109) 《特种档案》：特30/241.29。

(110) 《特种档案》：特30/241.40。

(111)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 1948 FO371/75806 ; Transmits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Kuomintang in Hong Kong for the Six Months Ending 30th June , 1949 FO371/75806 . 《国民日报》后来在同年8月4日以《香港时报》的名义再次出版，直至1993年才宣告停刊。见谢永光《香港战后风云录》，香港，明报出版社，1996年，第125、136—137页。

(112) 魏中天：《解放前国民党在港宣传活动内幕》，载《世纪》，2010年第3期。

(113) 《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9页。



(114) 《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267页。

(115) 魏中天：《解放前国民党在港宣传活动内幕》，载《世纪》，2010年第3期。

(116) 《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31页。

(117) 《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31页。

(118)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1948 FO371/75806 .

(119) 《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53页。

(120)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1948 FO371/75806 .

(121) Transmits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Kuomintang in Hong Kong for the Six Months Ending 30th June, 1949 FO371/75806 .

(122)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Kuomintang in Hong Kong for the Six Months Ending 31st December 1949 FO371/83260 .

(123) 1947年数据摘自《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52页。1948年数据摘自《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31页。

(124) 《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41页。

(125)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1948 FO371/75806 .

(126) 《高林邓民光关于香港工运情况报告（1948年10月10日）》，见《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59页。

(127) 《高林邓民光关于香港工运情况报告（1948年10月10日）》，见《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58—259页。

(128) 《罗迈致恩来电（1947年9月18日）》，载《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汇集1947.5—1949.3》，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52页。

(129) 《高林邓民光关于香港工运情况报告（1948年10月10日）》，见《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63—264页。

(130) 《高林邓民光关于香港工运情况报告（1948年10月10日）》，见《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267页。

(131) 《港九工团联合总会成立纪念特刊》，香港，港九工团联合总会，1948年，第4—5页。

(132) 《香港工作报告（1947年8月）》，见《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汇集1947.5—

1949.3》，北京，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第46页。

(133)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1948 FO371/75806 .

(134) Transmits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Kuomintang in Hong Kong for the Six Months Ending 30th June, 1949 FO371/75806 .

(135) 《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29页。

(136) 《总支部工作报告》，见《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第53页。

(137) 《特种档案》：特21/2.5。

(138) 《特种档案》：特30/210。

(139) 《特种档案》：特30/241.38。

(140) 《特种档案》：特11/3.2.23。

(141) 《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32页。

(142) 《特种档案》：特30/400.13。

(143) 《特种档案》：特30/395.2。

(144) 《特种档案》：特30/395.2。

(145) 《特种档案》：特30/400.13。

(146) 《特种档案》：特30/394.51。

(147)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6年，第107页。

(148)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FO371/53633。

(149) Note for the Secretary of State on Chinese Representation in Hong Kong, CO537/2544 .

(150) From Sir A. Grantham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17th January, 1948 CO537/2544 .

(151) 吴淑凤：《抗战胜利后匿港汉奸的引渡》，见《港澳与近代中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593页；梁炳华：《九龙城寨与中英外交》，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第124、135、139、148页。

(152)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Great Britain, China, and Attempts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1945-1952*,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55 .

(153)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关系史，1840—1984》，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7年，第214、224页。

(154) From P. W. Scarlett to Mayle, 23rd January, 1948 CO537/3722 .

(155)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关系史，1840—1984》，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7年，第222—223页；Position of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in Hong Kong in the Event of Chinese Communist Control of China FO371/75869。

(156) From P. W. Scarlett to Mayle, 23rd January, 1948 CO537/3722 .

- (157) Steve Tsang, *Democracy Shelved: Great Britain, China, and Attempts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1945-1952*,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55.
- (158) Letter written by Sgd. J. Wallace, 18th August, 1948 CO537/3728.
- (159)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1948 FO371/75806.
- (160) 《黄秘书长令驹报告大会筹备经过》，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26页。
- (161) 《黄秘书长令驹报告大会筹备经过》，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26页。
- (162) 《特种档案》：特30/241.31。
- (163)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1948 FO371/75806.
- (164) Further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Kuomintang Hong Kong up to 31st December, 1948 FO371/75806.
- (165) 《第六届执监委员宣誓就职记略》，见《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第79页。
- (166) Transmits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Kuomintang in Hong Kong for the Six Months Ending 30th June, 1949 FO371/75806.
- (167) Transmits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Kuomintang in Hong Kong for the Six Months ending 30th June, 1949 FO371/75806.
- (168) Transmits a Report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Kuomintang in Hong Kong for the Six Months Ending 30th June, 1949 FO371/75806.
- (169) 《工商日报》，1949年10月29日。
- (170) 《工商日报》，1949年10月29日。
- (171) 《中央海外部工作报告（民国三十四年5月至38年9月）》，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第472页。

## 第六章 香港经济发展及与内地之联系

近代香港对内地而言，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曾被赋予了多重角色与身份，但其中最为人看重与影响力最大的是香港和内地的经济关系。从1841年香港开埠，到“二战”爆发前后，香港主要围绕其转口港的功能发展经济，其经济主体主要围绕着转口贸易而展开，而依托并服务于转口贸易的航运业在战前香港经济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对贸易与航运集中考察，基本可以让我们了解香港经济发展特性和其与内地经济联系的密切性、广泛性。

英国从中国割占香港，其主要目的是发挥香港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将其打造成英国开展对华贸易的基地。英国占领香港岛后，即宣布香港为自由港，允许商品进出自由，不收关税，在自由港政策的吸引下，大批各国商人来港从事对华贸易。优越的地理位置，加上自由港政策，香港的转口贸易迅速发展壮大，到19世纪末，香港的转口港地位基本确立。进入20世纪，一直到1941年日本侵占香港前，是香港转口港的重要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的香港经济，转口贸易一枝独秀。香港的转口贸易主要依托内地市场，最初主要是在中英贸易中发挥桥梁作用，其后随着贸易的发展，转口贸易的对象逐步扩大，但即便如此，内地在转口贸易中一直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伴随着转口贸易的发展，香港的航运、仓储、金融等服务业也逐步发展壮大，其中，尤以航运业的发展引人瞩目。作为贸易的载体，香港的航运与贸易的关系极为密切。香港自身拥有举世著名的天然良港，地理位置紧靠珠江口，与珠江三角洲的河流网络连为一体，水上交通极为便利。香港开埠后，随着转口贸易的开展，来自英国、中国及其他各国的商人与船只逐年增多，到19世纪末，香港已享有远东地区著名的航运中心的地位。在此期间，以香港为注册地的航运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航运市场基本为外资轮船公司垄断，华资轮船公司虽有所发展，但大都规模很小，这种外资轮船公司垄断的局面，直到“二战”结束后才有所改观。

# 第一节 转口贸易——香港经济的生命线

## 一、从开埠到19世纪末香港的对外贸易

近代香港经济发展源自对外贸易，从1841年香港开埠一直到20世纪中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香港的对外贸易以转口贸易为主。在19世纪香港开埠后的近80年间，是香港转口贸易从初创日渐走向成熟的时期，这一时期香港转口贸易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 1. 转口贸易的初创期（1841—1860）

英国占领香港岛后不久，即宣布香港为自由港，所有商品可以免征关税自由进出。同时港英当局开始向商人批售土地，修建道路、码头、货仓等基础设施，以方便开展贸易。在自由港政策的吸引下，大批商人陆续来港开展贸易。开埠初期，香港的贸易基本维持了英商鸦片战争前的格局，主要的贸易对象为内地，贸易途径依然以中、英、印三角贸易关系为主，即中国向英国及英国统治下的印度出口茶叶、银锭；印度向中国出口棉花、鸦片；英国向中国出口工业品。香港在其中发挥着枢纽作用。

然而，由于中国国内封建的自给自足经济的顽固性和五口通商的竞争，开埠初期香港的贸易发展缓慢。1844年，进出港船只数为538艘，189257吨。而到了1847年，这一数字仅增为694艘，229465吨。<sup>(1)</sup>非法的鸦片走私贸易成了维持香港生存的主要来源。鸦片战争后，香港成为鸦片走私的大本营，港英当局为牟取私利，采取了鼓励、包庇和纵容鸦片走私的政策，在正常贸易受阻的情况下，鸦片走私贸易一枝独秀，占了此时香港转口贸易的商品大宗。这从当时主要从事转运业务的帆船贸易中即可看出。据统计，1847年，香港帆船贸易出口总值为226130英镑，这其中鸦片竟占195625英镑<sup>(2)</sup>，由此可见一斑。

香港作为英国对华贸易的基地，早期对内地贸易无不打上了那个时代的烙印，即侵略性和掠夺性。英国殖民者通过强迫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迫使清朝政府开放通商口岸，还取得了协定关税的权利。中国的国门从此洞开，外国的产品长驱直入。不仅如此，为了追求利益最大化，唯利是图的商人更通过非法的走私鸦片的行为来牟取暴利，掠夺中国的财富和资源。可以说，香港经济的早期繁荣与鸦片走私贸易是分不开的。香港早期的经济繁荣，与另一项非法的贸易——苦力贸易更是密不可分的。

19世纪中叶，美国西海岸旧金山地区和澳大利亚的墨尔本相继发现了金矿，引发一股淘金热，刺激了劳动力的需求。奴隶贩子们利用中国沿海地区的贫苦百姓急于摆脱贫困的心理，采用引诱、拐骗，甚至绑架等手法，将其运送出境，以“契约”的形式，卖往上述地区。起初，这种苦力贸易在中国的东南沿海的各口岸进行。但是，由于港英当局的纵容，宣布在香港出洋不受任何限制，加上香港外国商轮云集，易于解决运输问题，因此，出洋的苦力逐渐聚集香港，香港从而成了苦力贸易的中心。

苦力贸易给香港带来了空前的繁荣，香港的许多行业因此受益。首先，香港从事苦力贸易的人贩子通过贩卖劳工赚取了大量的钱财。因贩运劳工，香港的航运业迅速壮大，在1854—1859年的5年间，香港的远洋航运平均每年增加船只487艘，增加吨位251350吨，年增长率达到了68%<sup>③</sup>；苦力贸易同时刺激了香港的商业、旅店业的兴旺。此外，由于海外劳工对生活必需品的需要，还促成了香港对海外华工聚集地的贸易，一批“金山庄”、“南洋庄”因此诞生。

在鸦片走私、苦力贸易的带动下，从1848年起，香港经济渐趋兴旺。1851年，内地爆发太平天国革命，影响华南，大批内地人士迁港避乱。大量内地移民的到来，促进了香港的商业繁荣和贸易的发展。香港对华南地区正常的贸易开始增长。1856年以后，香港成为华南的货物分配中心，中国1/4的进口货和1/3的出口货由香港周转资金并通过香港进行分配。到1858年，大多数从事对华贸易的外国商号都在香港设有总号。1859年，共有22个国家的1158艘船舶在香港停靠，总吨位达626536吨。<sup>④</sup>香港逐步成为一个转口贸易港。

## 2. 转口港地位的确立期（1860—1900）

1860年，英国通过第二次鸦片战争，割占了九龙半岛的南端，港英当局获得了香港岛与九龙半岛之间的维多利亚港的控制权，香港的港区面积和转运条件从此得到了大幅度的扩大与充实。

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一系列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对香港的转口贸易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从60年代开始，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增长迅速，对海外市场争夺激烈，大量外国商品开始在华倾销，香港成了各国商品进入中国华南市场的集散中心。1869年，苏伊士运河开通，使香港与英国间的海上交通航程缩短了25.6%，贸易成本大大降低。这一时期，香港电讯业获得重大发展。世界著名的电讯公司大北电报公司和大东电报公司分别于1860年和1871年在香港开设公司，经营电讯业务。连通全球的畅捷通讯为香港的贸易发展注入了巨大的活力。在国内方面，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和1876年的《烟台条约》缔结后，中国沿海和长江许多口岸陆续开放通商，贸易范围进一步扩大。此外，清朝政府从60年代开始的洋务运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国内市场对外国原材料、设备和商品的需求。这一切均为香港开展对华贸易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的建设，香港的码头、货仓和船坞的重要基础设施日渐完备。码头方面，香港的码头多为私营修建，为适应日益增长的贸易运输的需要，1878年，港英当局拨款5.2万英镑修建维多利亚码头。1888年，香港货栈公司投资修建第一、第二号深水码头，供大型远洋货轮停靠。1898年，天星码头建成投入使用。仓储方面，1871年，香港首家公共货仓企业——香港货栈公司成立。1886年，香港九龙仓栈公司成立。1896年，均益附揭货仓有限公司成立。至此，香港最大的三家仓储企业全部成立。船坞方面，到1882年，香港已有5个船坞，其中规模最大的是1863年成立的香港黄埔船澳公司修建的。1888年，在九龙红磡建成第一船坞，不仅为来港商船，也为远东海面的船舶提供服务，对港口的发展意义重大。

与贸易有关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服务性行业迅速崛起。1865年，汇丰银行成立，这是首家总部设在香港的银行，它的成立开辟了香港银行

业的新时代。

在上述各种有利因素的共同影响下，香港的转口贸易获得巨大发展。从时间上看，这一时期香港的转口贸易的发展以1885年为界可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1860—1885）起伏较大。在60年代初期，香港的转口贸易由于英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军需订货激增而出现战时的繁荣。其后，美国发生南北战争，美棉出口中断，印度和中国一度成为欧洲的棉花供应者，香港作为中转贸易港，经济上大受其益。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恢复向英国供应棉花，香港的棉花中转贸易剧减。加上香港商人在上海及长江流域进行茶叶、地产投机的失利，导致香港银根奇紧，市面陷于萧条。因此，1864—1868年，香港的转口贸易出现较大回落。1869—1872年，香港经济开始回升。但1873年由于受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香港的经济再度衰退，1875年陷于谷底，一批商号和公司倒闭。直到1880年，香港经济才走出低谷。

从1886年起至1900年为第二阶段。这期间香港的转口贸易基本呈平稳增长的态势，没有出现大的起伏。进出港船只逐年增多，贸易额直线上升，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持续增高。

这一时期香港的对华出口贸易一直占到中国外贸进口总额的半数左右，最高时曾达到56%，而香港的对华进口贸易则一直维持在中国出口总额的四成左右，香港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举足轻重。而且在对华贸易中，香港一直处于出超的有利地位。<sup>⑤</sup>

此时的香港已发展成为中国进出口商品的集散地和中国沿海各通商口岸转运贸易的中心。贸易范围已不仅限于华南，还向华东、华北、西南等地区扩张。香港的进出口商品的结构也发生变化，种类更加丰富。在出口方面，除了早期的丝、茶等产品外，大豆、皮革、植物油、大麻、烟草等大幅度增长；在进口方面，除了棉花、鸦片外，还增添了煤油、食油、火柴、燃料、大米、金属制品等种类的商品。从贸易的对象看，此时的香港仍是英国对华商品倾销的重要基地，但英国在对华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已有所下降，而新兴的美、日等国在香港转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开始上升。

到19世纪末，香港已经完全确立了其作为对华贸易中心港的地位，



成为远东地区著名的转口贸易港。

## 二、转口贸易的兴盛期（1900—1941）

1898年，英国强迫中国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展拓香港界址专条》，从中国强行租借了面积达975.1平方公里的土地。新界大片土地的并入，为香港提供了庞大的经济发展空间和劳动力。

进入20世纪，香港的对外贸易形态仍以转口贸易为主，并有较程度的发展。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是香港转口贸易发展的黄金期。许多有利因素促成了这一时期香港转口贸易的增长。

从香港自身条件看：首先，经过近60年的建设，香港包括道路交通、港口码头和货仓在内的基础设施日臻完备，并在这一时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1911年广九铁路全线建成通车，香港在沟通广大华南地区上平添了一条方便快捷的陆路大通道，极大地促进了陆路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为贸易的扩展提供了优越的硬件条件。

第二，与贸易有关的金融、保险、运输、通讯、仓储、船舶维修等服务性行业成长迅速，为香港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以金融业为例，进入20世纪，传统的外资银行继续在港开设分行，经营范围也从传统的押汇业务向注重本地投资和存放贷业务扩展，同时华人资本开始涉足银行业，陆续有广东银行（1912年）、东亚银行（1919年）、国民商业储备银行（1922年）等多家华资银行开始营业。据统计，到“二战”前夕，在香港开业经营的中外银行已达30余家。<sup>〔6〕</sup>

第三，大量内地和海外人才及资金流入香港。民国初年，内地军阀混战，社会动荡。为躲避战乱，大批内地人才携资金进入香港；与此同时，一批早年出洋的华侨此时也纷纷从澳洲、北美和南洋等地回港经营。他们的到来，为香港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从外部环境看，进入20世纪后，全球资本主义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一批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德、日等迅速崛起，各国生产力水平与

19世纪相比有了进一步的飞跃，生产能力开始更加频繁地出现过剩的现象，从而引发了各种不同程度的经济危机。因此，进入20世纪，各国对海外市场的争夺进一步加剧。而远东特别是中国这个新兴的大市场更成为各资本主义国家竞争的焦点，这一切无形中刺激了贸易的发展。从中国国内看，进入20世纪，中国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历经西方资本主义60年的冲击，已大为削弱，国内市场进一步扩大，中国的民族工商业无论从数量还是实力看都有很大的提高。因此，体现在对外贸易上，这一时期中国的对外贸易无论是规模上还是进出口商品的种类上，与19世纪相比，已不能同日而语。香港作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中转基地，自然受惠良多。

在研究近代香港对外贸易时，经常面临缺乏准确详细的贸易统计数字的难题。由于港英当局在经济上崇尚自由主义的政策，开埠后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除了对鸦片、香烟、酒等奢侈品由于征税的需要进行登记外，对一般的进出口货物始终没有进行过统计。在早期港英当局提供的各种报告中，人们只能见到出入港船只数和吨位数的统计数字，那还是由于港务管理的需要才进行的登记。直到1918年，港英当局才开始有了比较正式的贸易统计数字，但是，这时的统计数字有一个致命的缺陷——缺乏香港最重要的贸易区内地华南地区的统计资料，因此很难反映贸易的全貌。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30年代，香港才有了较为全面和系统的贸易统计数字。尽管如此，通过一些其他参考资料，对30年代前的贸易发展情况，我们还是可以做出大致的判断。

纵观1900年到1941年沦陷前香港转口贸易发展历程，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00年至1924年，为稳步增长阶段；第二阶段，从1925年至1936年，为挫折恢复阶段；第三阶段，从1937年至1941年，为战时繁荣阶段。现分述如下：

### 第一阶段——稳步增长阶段（1900—1924）。

这一时期香港的转口贸易发展平稳，除了“一战”期间由于受战争影响，贸易额降幅较大外，其他大部分时间基本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到1924年，香港的转口贸易达到了一个高潮。该年，香港的进出口船只的总吨位数为56731077吨，与1901年的19325384吨相比增长近两倍。

在20世纪前10年，出入港船只数目和吨位数基本上是逐年递增，1905年增幅较大。除了因为1906年香港遭受台风袭击和1908年美洲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略有下滑外，其余时间增势明显。这一时期香港的进出口商品中，棉织品、糖、丝、面粉的贸易增长最为突出。到1909年，香港的“输进营业极巨，出口贸易均佳，丝尤畅销，糖业愈盛，船务亦有起色”<sup>(8)</sup>。

从1911年到1924年省港大罢工前，香港的转口贸易增长较快，尤其是从“一战”结束后到省港大罢工前这段时间增幅尤为明显，见表6-1。

表6-1 香港外贸进出口船只及吨位（1911—1930）

| 年份   | 船只数    | 吨位数        | 年份   | 船只数    | 吨位数        |
|------|--------|------------|------|--------|------------|
| 1911 | 44 978 | 23 063 391 | 1921 | 52 222 | 27 852 616 |
| 1912 | 46 603 | 24 269 270 | 1922 | 50 427 | 29 543 564 |
| 1913 | 47 520 | 25 821 652 | 1923 | 49 300 | 35 947 534 |
| 1914 | 51 214 | 25 279 624 | 1924 | 57 765 | 38 770 499 |
| 1915 | 50 148 | 22 515 023 | 1925 | 41 336 | 32 179 053 |
| 1916 | 48 350 | 22 308 311 | 1926 | 30 231 | 28 371 104 |
| 1917 | 48 026 | 20 547 119 | 1927 | 51 289 | 36 834 014 |
| 1918 | 43 436 | 16 955 332 | 1928 | 52 278 | 37 640 694 |
| 1919 | 41 985 | 21 072 129 | 1929 | 52 574 | 39 871 149 |
| 1920 | 43 364 | 24 194 022 | 1930 | 49 609 | 38 511 650 |

资料来源：香港政府编Report by Harbour Master for the Year 1911-1930。

表6-1统计的香港外贸进出口船只的有关数据，剔除了在香港区内各处航行的船只数，因而能更好地间接反映出这一时期香港的对外贸易情况。在“一战”以前的几年，香港的贸易一直保持着较强的增势，反映在外贸进出口船只数据的增长上。到1913年，进出香港的外贸船只的总吨位数达到了创纪录的25821652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给香港的贸易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反映在外贸进出口船只的数量上，在“一战”进行的4年间，香港的外贸进出口船只数据持续下滑，1918年沦为谷底，总吨位数只有16955332吨，与1913年相比，下降了三分之一多。“一战”结束后，香港商人利用战后欧洲各国经济疲软，无暇东顾，和战后各国经济恢复期对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的旺盛需求，以及内地民族工商业在“一战”期间的崛起等诸多利好条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香港的对外贸易强力反弹，贸易额急剧上升。从1921年起，香港的外贸进出口船

只数据增长极为迅速，到1924年总吨位达到38770499吨，比战前最高的1913年增加50%以上。

进入20世纪，香港继续保持了对华贸易重要的中转港的地位，对华贸易额持续上升。但是，与19世纪相比，其在中国对外贸易额中所占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表6-2清楚地反映了这一变化。这一时期香港的对华转口贸易基本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但其在中国外贸总额中所占的地位却一直处于下降的趋势，从30%左右一落而为16%左右。与19世纪最高时所占56%相比，降幅很大。

表6-2 内地与香港贸易（1911—1930年）

（单位：千关平银两）

| 年份   | 进口额     | 所占百分比 | 出口额     | 所占百分比 | 进出口总额   | 贸易差额    |
|------|---------|-------|---------|-------|---------|---------|
| 1911 | 148 249 | 30.7  | 103 670 | 27.5  | 251 919 | —44 579 |
| 1912 | 147 801 | 30.4  | 103 384 | 27.9  | 251 186 | —44 417 |
| 1913 | 171 636 | 29.2  | 117 129 | 29.0  | 288 765 | —54 507 |
| 1914 | 167 994 | 28.7  | 94 429  | 26.5  | 262 422 | —73 565 |
| 1915 | 148 436 | 31.1  | 104 170 | 24.9  | 252 606 | —44 266 |
| 1916 | 153 348 | 28.6  | 119 486 | 24.8  | 272 833 | —33 862 |
| 1917 | 158 602 | 27.5  | 115 843 | 25.0  | 274 445 | —42 759 |
| 1918 | 162 192 | 28.1  | 116 988 | 24.0  | 279 180 | —45 204 |
| 1919 | 153 632 | 22.6  | 131 495 | 20.8  | 285 127 | —22 137 |
| 1920 | 159 313 | 19.9  | 136 462 | 25.2  | 295 775 | —22 851 |
| 1921 | 231 138 | 25.7  | 152 875 | 25.4  | 384 013 | —78 263 |
| 1922 | 239 348 | 24.5  | 169 996 | 25.9  | 409 343 | —69 352 |
| 1923 | 248 083 | 26.2  | 175 796 | 23.3  | 423 880 | —72 287 |
| 1924 | 243 919 | 23.5  | 173 163 | 22.4  | 417 082 | —70 756 |
| 续 表  |         |       |         |       |         |         |
| 年份   | 进口额     | 所占百分比 | 出口额     | 所占百分比 | 进出口总额   | 贸易差额    |
| 1925 | 176 311 | 18.3  | 114 715 | 14.8  | 291 026 | —61 596 |
| 1926 | 124 473 | 10.9  | 93 802  | 10.9  | 218 275 | —30 671 |
| 1927 | 212 593 | 20.6  | 169 680 | 18.5  | 382 273 | —42 913 |
| 1928 | 226 077 | 18.7  | 182 124 | 18.3  | 408 201 | —43 953 |
| 1929 | 214 481 | 16.7  | 173 581 | 17.1  | 388 062 | —40 900 |
| 1930 | 218 370 | 16.4  | 158 018 | 17.7  | 376 388 | —60 352 |

资料来源：Hsiao Liang-lin ,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 1864-1949* , Cambridge , Mass . , 1974 , pp . 23-24 , 149-150。

据已知的有关资料，在1923至1930年间，海关两与港币的汇率在1海关两：1.36~1.51之间浮

动。参见该书第192页。

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从19世纪后期开始，由于美、日等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崛起和竞争，英国在对华贸易中的绝对优势地位开始下降，作为中英贸易的重要中转基地，香港的地位随之下降。第二，中国众多通商口岸对外直接贸易的扩大也影响了香港的地位。第三，从香港自身来讲，进入20世纪以后，随着贸易发展的日趋成熟，香港商人开始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具体表现为这一时期香港对美、日与东南亚地区的中转贸易日益增加，香港转口贸易开始表现出更强的国际化倾向，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对华贸易中所占的份额。

尽管香港在中国外贸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这并不表明中国在香港转口贸易的重要性的降低。在香港的对外贸易中，对华贸易一直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香港对内地依然有很强的依赖性，这一点在省港大罢工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 第二阶段——挫折恢复阶段（1925—1936）。

由于国内和国际政治经济局势的动荡，这一时期香港的转口贸易先后遭受省港大罢工和世界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起伏很大。

1925—1926年，为支援上海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粤港两地爆发了声势浩大的省港大罢工。在罢工工人采取的罢工和封锁香港、抵制英货相结合的斗争策略的打击下，香港经济遭受重挫，贸易一落千丈，进出港船只锐减。1926年，全年进出香港的外贸运输船只仅为30231艘，28371104吨，与罢工前的1924年相比，分别下降了47.6% 和 26.8%。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1926年，香港对华进出口贸易总额只有2.18亿海关两，与1924年的4.18亿海关两相比，减少近50%。

省港大罢工后，香港贸易恢复很快。到1929年，进出口香港的外贸运输船只总吨位数已经超过大罢工前的1924年，达到了39871149吨，对华贸易额也有了大幅度的回升。但是，好景不长，1929年开始爆发的全球性经济危机逐渐影响到香港。

从1933年开始，经济危机全面波及香港。香港各业均受其累。商号大批倒闭，工人大量失业，物价飞涨，民不聊生。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更

是大受影响，从统计数字看，1933年香港的进口贸易额为5.01亿港元，与1932年相比，下降了19.7%，比1931年缩水更达32.1%。这一年香港的出口贸易额为4.03亿港元，与1932年相比，下降了14.6%，比1931年更是下降了25.6%。在危机最为严重的1935年，香港全年进出口总额为6.36亿港元，与危机前1931年的12.8亿港元的贸易总额比，降幅高达50.3%，见表6-3。

香港与内地的贸易形势更为严峻。从表6-4所列出的有关统计中，可以看出，1933年内地输港货值为国币125067438元，与1930年相比，降幅达50%以上；内地从香港的进口更是一落千丈，1933年只有国币48512295元，比1930年下降竟达85%。在此期间，内地与香港的贸易史无前例地首次出现了顺差。需要指出的是，与以往相比，这一时期香港对华出口之所以出现巨大的反差，除了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外，与中国政府自1929年起实行关税自主，大幅提高进口关税造成贸易困难，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加紧侵华引发国内全面抵制日货，以及对华走私日益猖獗等因素，也不无关系。

表6-3 香港进出口贸易（1931—1936）

〔单位：百万港元〕

| 年份   | 进口额 | 出口额 | 贸易总额  | 贸易差额 |
|------|-----|-----|-------|------|
| 1931 | 738 | 542 | 1 280 | —196 |
| 1932 | 624 | 472 | 1 096 | —152 |
| 1933 | 501 | 403 | 904   | —98  |
| 1934 | 416 | 325 | 741   | —91  |
| 1935 | 365 | 271 | 636   | —94  |
| 1936 | 452 | 351 | 803   | —101 |

资料来源：Hong Kong Blue Books（《香港蓝皮书》），1931-1936。

表6-4 内地与香港贸易（1930—1933）

〔单位：(国币)元〕

| 年份   | 出口          | 所占百分比 | 进口          | 所占百分比 | 贸易差额         |
|------|-------------|-------|-------------|-------|--------------|
| 1930 | 257 015 827 | 18.06 | 340 220 356 | 16.44 | —83 204 529  |
| 1931 | 237 155 666 | 16.47 | 345 995 386 | 15.33 | —108 839 720 |
| 1932 | 122 075 005 | 15.47 | 94 518 636  | 5.71  | 27 561 369   |
| 1933 | 125 067 438 | 19.99 | 48 512 295  | 3.57  | 76 555 143   |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编：《中国对外贸易统计图解，1930—1933》，第8—9页。

1934年，港督指派多名政府官员和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就如何摆脱危机进行调查。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除提出与中国政府加强合作，以振兴香港的贸易外，还建议香港发展工业以自救。(9)

这一时期香港工业发展迅速。1932年，英联邦各成员国在加拿大签署《渥太华协议》，规定各成员国生产的制成品，在英帝国范围内可享受帝国特惠税。香港在英国的殖民统治下也执行了该协议，因而刺激了香港外向型工业的发展。

此外，随着日本侵华的加剧，大批内地工厂陆续迁港开业，加大香港工业发展的力度。到1940年，香港的注册工厂已达800家，雇用工人3万余人。多数工厂生产外销为主的轻工产品，产品范围涉及胶鞋、毛织品、棉织品、手电筒、五金和搪瓷制品等。(10)

战前香港外向型工业的发展和港产品的大量出口，使香港的贸易形态开始发生变化，为战后香港工业化和贸易形态的转变奠定了一个基础。

世界经济危机对香港的不利影响一直持续到1935年才告结束，这一年香港的工商各业逐渐走出危机的阴影，出现转机。1936年，香港的进出口贸易开始大幅度增长，“是年入口贸易总值达四万五千二百四十万元，较上年多一万一千七百余万元。出口贸易总值三万五千零九十万元，较上年多七千九百九十万元。平均是年出入口贸易总值较1935年多26.3%”(11)。

### 第三阶段——战时繁荣期（1937—1940）。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对外贸易的中心逐步向华南转移，香港的地位日益重要。随着战事的迁移，上海、南京、武汉等重要外贸口岸的相继陷落，香港最后成了中国外贸进出口的唯一通道，香港进入了战时繁荣期，贸易额激增。

从表6-5看出，到1940年，香港进口额为7.53亿港元，与1936年相比，增加3.01亿元，增幅66.6%；同期香港的出口额为6.22亿元，与1936年相比，增加2.71亿元，增幅77.2%。其中，出口增幅尤为明显。



表6-5 香港进出口贸易（1936—1940）

（单位：百万港元）

| 年份   | 进口额 | 出口额 | 贸易总额  | 贸易差额 |
|------|-----|-----|-------|------|
| 1936 | 452 | 351 | 803   | —101 |
| 1937 | 617 | 467 | 1 084 | —150 |
| 1938 | 618 | 512 | 1 130 | —106 |
| 1939 | 594 | 533 | 1 127 | —61  |
| 1940 | 753 | 622 | 1 375 | —131 |

资料来源：Hong Kong Blue Books for the Year 1936-1940。

就进出口商品结构而言，香港从内地进口货物主要是桐油、矿砂、茶叶、药材、蚕丝、猪鬃、瓷器、牲畜及农副产品。而香港输往内地的货物主要是军火、棉纱、布匹、面粉、杂粮、汽油、煤油、颜料、西药、卷烟、火柴、肥料等战略性物资。

香港战时对华贸易，在粉碎日本经济封锁，支持中国的抗战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1941年12月，日军攻占香港，香港沦陷。在日本的统治下，香港正常的贸易基本陷于停顿。

### 三、战前香港对外贸易的市场变化

进入20世纪，香港的主要贸易对象开始发生变化。与19世纪相比，这一时期虽然香港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大幅下降，但内地依然为香港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在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中，对华贸易额一直遥遥领先。但也有变化，主要是内地在香港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开始下降，这表明进入20世纪后，香港的对外贸易日益国际化，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逐步提高，开始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商港。这一时期，香港贸易对象的另一个显著的变化是英国地位的衰弱，代之以日、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的崛起。

表6-6显示了30年代香港主要贸易对象进出口贸易额的变化。从表中可以看出，虽然不同时期的贸易额有很大变化，但内地的优势地位不可动摇。身为殖民地统治者，英国依然是香港的主要贸易对象，但英国



已从以往的第二大贸易国的地位开始下降。1931年，在香港的进口贸易对象中，英国排在内地、荷属东印度之后列第三位。1936年，英国排在内地及日本、荷属东印度、美国、泰国之后，降至第6位。在香港的出口贸易对象中，英国的表现更为不佳。1931年，英国排在第10位，1936年，虽然有所好转，但仍只列第7位。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随着华人移民的增多与经济实力的增强，东南亚地区已成为仅次于内地的香港第二大贸易市场，贸易额增长很快。此外，美、日两国的贸易额也有大幅增长，已成为香港的重要贸易国。

表6-6 香港主要进出口贸易对象（1931、1936、1940）

（单位：百万港元）

| 地 区    | 1931 年 |       | 1936 年 |       | 1940 年 |      |
|--------|--------|-------|--------|-------|--------|------|
|        | 进口额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额  |
| 英国     | 78.3   | 5.2   | 29.0   | 13.3  | 46.3   | 39.1 |
| 澳大利亚   | 6.3    | 1.6   | 9.1    | 1.8   | 17.1   | 4.7  |
| 缅甸     | 6.0    | 2.0   | 0.6    | 2.5   | 2.0    | 20.3 |
| 加拿大    | 5.1    | 2.4   | 3.6    | 2.1   | 8.4    | 3.3  |
| 印度     | 17.6   | 8.5   | 5.8    | 4.8   | 20.5   | 7.9  |
| 英属马来亚  | 15.2   | 34.3  | 7.4    | 25.8  | 17.3   | 61.6 |
| 北婆罗洲   | 4.5    | 1.9   | 2.0    | 1.0   | 5.8    | 2.3  |
| 比利时    | 15.0   | 0.5   | 6.6    | 1.3   | 4.9    | 0.01 |
| 华北地区   | 102.6  | 66.1  | 70.2   | 29.0  | 238.4  | 79.5 |
| 华中地区   | 12.6   | 48.7  | 7.2    | 20.3  | 10.4   | 11.8 |
| 续 表    |        |       |        |       |        |      |
| 地 区    | 1931 年 |       | 1936 年 |       | 1940 年 |      |
|        | 进口额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额   | 进口额    | 出口额  |
| 华南地区   | 85.2   | 180.2 | 74.6   | 100.4 | 7.8    | 63.8 |
| 法国     | 4.3    | 0.5   | 1.8    | 3.3   | 2.1    | 2.4  |
| 法属印度支那 | 50.7   | 33.9  | 25.6   | 17.3  | 66.4   | 27.3 |
| 德国     | 37.6   | 1.6   | 23.6   | 3.3   | 0.1    | —    |
| 荷兰     | 4.5    | 0.9   | 2.9    | 1.8   | 3.1    | 0.7  |
| 日本     | 68.3   | 27.5  | 58.0   | 18.0  | 25.4   | 13.9 |
| 广州湾地区  | 9.9    | 18.6  | 6.0    | 10.6  | 37.3   | 42.7 |
| 澳门     | 10.4   | 25.7  | 6.5    | 13.0  | 24.7   | 50.7 |
| 荷属东印度  | 79.9   | 14.2  | 38.3   | 9.7   | 61.7   | 15.7 |
| 菲律宾    | 1.7    | 10.7  | 1.3    | 11.5  | 5.3    | 13.0 |
| 泰国     | 47.1   | 22.6  | 29.8   | 14.5  | 58.3   | 24.8 |
| 美国     | 57.2   | 20.2  | 32.2   | 28.4  | 77.0   | 76.1 |

资料来源：Hong Kong Blue Books for the Year 1931，1936，1940。

从各国在香港对外贸易额中所占的比例，我们可以更清楚、更直观地观察到香港主要贸易对象的变化。

表6-7显示：1931年，在香港的对外贸易额中，对中国内地进口和出口分别占26.9%和54.4%；1936年，这一数字分别为33.6%和42.7%，占据绝对的优势。东南亚市场所占比重上升明显，1931年，在进口中，单荷属东印度一处已成为香港的第二大市场，占10.9%。如果将东南亚地区各国作为一个整体加在一起，竟达26.3%，逼近内地，这表明东南亚地区已成为香港重要的进口市场。

表6-7 香港主要商品贸易国、地区及所占份额（1931—1940）

| 国 家    | (单位：%)  |         |         |         |         |         |
|--------|---------|---------|---------|---------|---------|---------|
|        | 1931 年  |         | 1936 年  |         | 1940 年  |         |
|        | 进口所占百分比 | 出口所占百分比 | 进口所占百分比 | 出口所占百分比 | 进口所占百分比 | 出口所占百分比 |
| 中国内地   | 26,9    | 54,4    | 33,6    | 42,7    | 34,1    | 24,9    |
| 日本     | 9,3     | 5,0     | 12,8    | 5,1     | 4,6     | 2,2     |
| 续 表    |         |         |         |         |         |         |
| 国 家    | 1931 年  |         | 1936 年  |         | 1940 年  |         |
|        | 进口所占百分比 | 出口所占百分比 | 进口所占百分比 | 出口所占百分比 | 进口所占百分比 | 出口所占百分比 |
| 荷属东印度  | 10,9    | 2,6     | 8,5     | 2,8     | 6,6     | 2,5     |
| 英国     | 10,6    | 0,9     | 6,4     | 3,8     | 6,7     | 6,3     |
| 美国     | 7,8     | 3,7     | 7,1     | 8,1     | 8,7     | 12,2    |
| 法属印度支那 | 7,1     | 6,2     | 5,7     | 5,0     | 6,8     | 4,4     |
| 泰国     | 6,4     | 4,1     | 6,6     | 4,1     | 5,0     | 4,0     |
| 德国     | 5,1     | 0,2     | 5,2     | 0,9     | 2,2     | —       |
| 英属马来亚  | 1,9     | 6,3     | 1,6     | 7,3     | 2,2     | 10,0    |
| 印度     | 2,3     | 0,15    | 1,3     | 1,3     | 1,7     | 1,3     |
| 澳大利亚   | 0,9     | 0,2     | 2,0     | 0,5     | 1,2     | 0,8     |
| 比利时    | 2,0     | 0,08    | 1,5     | 0,3     | 1,0     | —       |
| 其他     | 8,8     | 16,2    | 7,7     | 18,1    | 15,7    | 31,4    |

资料来源：Hong Kong Blue Books for the Year 1931，1936，1940。

## 四、战前主要进出口商品结构的变化

进入20世纪，香港转口贸易的内容开始发生变化，主要进出口商品的结构与19世纪相比有所改变。

## （1）内地对香港出口方面

丝、茶等传统土产继续占据重要地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丝、茶两项中国出口到西方的传统商品，约占全国对香港出口商品总值的1/3。如1903年，出口到香港的丝、茶价值2808.8万关两，占全国对港出口总值8920万关两的31.5%。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虽然丝、茶等出口量有所增长，以1929年为例，全年丝、茶、锡三项出口共计6844万关两，但在出口中的比重已有下降。<sup>（12）</sup>

内地许多小商品逐渐成为大宗出口商品，经香港转运世界各地。从19世纪中叶起，内地北方的中药材进出口大都归上海广帮药材行经营，以香港为中转出口基地。进入20世纪，中药材的出口增长迅速。1928年至1929年间，上海口岸中药材出口香港平均达到260万关两以上，占该类商品出口总值的83%左右。<sup>（13）</sup>

## （2）内地从香港的进口方面

进入20世纪，鸦片进口量逐年减少，1917年以后，贸易更形低落。在20世纪的头10年，香港年平均输出鸦片在300万英镑以上。1911年5月中英签订关于限制鸦片贸易的协定《禁烟条件》后，香港鸦片的输出明显减少。1917年，中国政府宣布禁止输入鸦片后，香港的鸦片输入锐减。罪恶的鸦片贸易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

传统的棉织品进口量减少，生产资料和设备、五金、燃油等有所增加。甲午战争后，帝国主义在中国取得了开矿、设厂的特权，投资兴办了大批工矿企业。中国政府和民族资本经营的新型企业也逐渐发展。这一变化导致传统进口结构发生变化，由于国内棉纺织业的壮大，进口的棉织品开始有所下降，而工业原料和设备大幅上升。

战前香港进出口商品结构另外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是：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除转口贸易外，香港本地工业制品的出口有了较大增长。香港近代工业发轫于19世纪下半叶，主要集中在造船、修船、炼糖、水泥等方面，产品主要供香港本地消费。20世纪20—30年代，经历两次高潮，香港工业发展迅速，产品主要集中在纺织品、卷烟、电筒电池、胶鞋等方面。这时的工业制品以出口为主，产品外销市场主要是东

南亚和欧美。据报载，香港1938年各种制品外销总值为9500万港元，1939年为9900万港元，1940年为9000万港元，已达相当规模。<sup>(14)</sup>

在战前香港的进出口贸易中，食品和纺织品等消费类产品所占比重各年中基本保持在五成以上或接近五成的水平。总体上看，由于战前香港对外贸易主要以转口贸易为主，因此对外贸易的商品结构基本反映出香港主要贸易市场的需求和香港作为转运港所发挥的作用，即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向中国内地和东南亚各国等经济欠发达国家倾销工业品，同时从这些国家换取农产品、土特产品和工业原料。与战后相比，用于本地工业生产的机械设备、燃料和原料所占比重较低。

纵观从20世纪初到1941年香港沦陷前香港转口贸易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这一时期香港的对外贸易主要仍以转口贸易为主，转口贸易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进出口商品的种类上都达到了历史的最高水平，从转口贸易在整个香港经济中所占地位和所发挥的作用看，堪称香港转口贸易发展的黄金时期。这一时期的香港已发展成为远东地区重要的区域性转口贸易中心。

第二，作为一个以港口经济为发展模式的地区，香港的发展对外部世界特别是周边地区有着很强的依赖性。在香港的对外贸易发展中，内地一直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三，这一时期香港对外贸易的国际化倾向日趋明显。香港与日、美和东南亚地区各国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这些国家在香港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不断提高，这一切均为战后香港发展成为全球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第二节 香港的航运

香港近代航运业是随着香港转口贸易的发展而成长起来的，是服务于转口贸易的重要支柱产业，两者互为辐辏，密不可分。

### 一、20世纪前半期香港航运发展的历程

航运业是香港最为重要的行业之一。香港近代航运业起于19世纪40年代香港开埠之初，最初大都从属于鸦片贸易，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60—70年代。随着航运从帆船到轮船的过渡和大批贸易商行投资轮船运输，香港的航运业才开始获得独立的地位，并蓬勃发展起来。19世纪60年代，经营我国沿海、远洋及内河航线的外国轮船公司已达13家，其中最大的三家英商太古轮船公司、怡和轮船公司和美商旗昌轮船公司均在香港设立了总部。<sup>〔15〕</sup> 1869年苏伊士运河的开通和轮船的大量使用，极大地推进了香港的航运业，进出香港的商船队开始猛增。伴随着航运业的发展，香港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港口管理制度，与航运有关的设施如灯塔、避风塘、信号灯、天文台等也陆续建立。到19世纪90年代，香港已号称“东方的直布罗陀”，被誉为在大不列颠帝国内仅次于伦敦和利物浦的大商港。1898年英国又从中国强行租占了新界大片领土，从而为香港的经济扩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从19世纪末开始，香港的转口贸易，尤其是对内地转口贸易开始进入一个高速增长阶段，与之相适应，香港的航运业也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在19世纪的最后15年间，进出香港的船舶吨位翻了一番，到1900年达到了1400万吨。<sup>〔16〕</sup>

进入20世纪后，随着中国国内市场的逐步扩大以及香港城市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香港的转口贸易稳步发展，香港作为对华贸易中心港的地位日益稳固。作为转口贸易的支柱，香港的航运业更趋兴旺。从20世纪初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航运的发展轨迹基本与对外贸易相吻合，呈持续增长的态势，但由于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也有波折。其发展大致可分为持续增长期（1900—1914）、“一战”衰退期

(1914—1918)、高速增长期(1919—1924)和挫折及恢复期(1925—1941)四个阶段。

## 1. 持续增长期(1900—1914)

从20世纪初开始,香港对内地贸易增长迅速。受此影响,香港的航运业持续增长。从进出港船只数和总吨位的统计数字上看,在1900年至1910年这10年间,香港进出港船只数增长了6倍多,从82456艘增至547164艘;进出港船只的总吨位数增长近2倍,从18445134吨增至36534361吨,见表6-8。到“一战”前的1913年,进出香港的船舶总吨位数达到37742982吨。<sup>(17)</sup>

表6-8 出入港船只数目与吨位(1900—1910)

| 年 份  | 进出港船舶总数 | 进出港船舶总吨位 |
|------|---------|----------|
| 1900 | 82456   | 18445134 |
| 1901 | 90520   | 19325384 |
| 1902 | 103089  | 21528780 |
| 1903 | 108000  | 24039862 |
| 1904 | 116192  | 24754042 |
| 1905 | 452758  | 34185091 |
| 1906 | 429726  | 32747268 |
| 1907 | 507634  | 36028310 |
| 1908 | 532078  | 34614335 |
| 1909 | 527280  | 34830845 |
| 1910 | 547164  | 36534361 |

资料来源: Report by Harbour Master for the Year 1900-1910。

这一时期经营航运的船公司依然以英资为主,其中,太古轮船公司和怡和轮船公司垄断了中国沿海航运的大部分份额。当时经营中国沿海航运的公司还有粤澳轮船公司和德忌士利轮船公司。经营远洋运输的轮船公司主要有大英火轮船公司、蓝烟囱轮船公司、怡泰轮船公司和昌兴火轮船公司等。

## 2. “一战”衰退期

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因为英国是参战国，香港被卷入这场战争。战争期间，作为交战国另一方的德国与奥匈帝国的船只纷纷离开香港。受战争影响，来自欧洲的商船也大为减少。此外，由于英国政府征用大量香港商船为战争服务，香港本地轮船公司的业务尤其是远洋运输业务基本陷于停顿。这一切均使得香港的航运业出现大幅度下滑，外贸进出口船舶吨位数由1914年的25279624吨跌至1918年的16955332吨，见表6-9。

表6-9 “一战”期间香港出入港外贸商船

| 年 份  | 进出港外贸船只数 | 进出港外贸船只总吨位 |
|------|----------|------------|
| 1914 | 51214    | 25279624   |
| 1915 | 50148    | 22515023   |
| 1916 | 48350    | 22308311   |
| 1918 | 43436    | 16955332   |

资料来源：Report by Harbour Master for the Year 1914-1918。

然而，在此期间，日本的航运业迅速壮大起来。由于得到日本政府资助，加上欧战所造成的真空，这一时期进出香港的日本商船数逐年递增，日本的两大轮船公司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和大阪商船株式会社正是在这一时期迅速发展壮大，成为国际知名的商船公司的。(18)

### 3. 高速增长期（1919—1924）

“一战”结束后，香港商人利用欧洲各国经济疲软无暇东顾的大好时机，积极开拓远东市场，经济发展再度出现繁荣。香港的航运也回升很快，并且超过了战前水平，到1924年，进出香港的外贸船舶吨位数已达38770499吨，比“一战”前最高纪录的1914年增加一半以上。进出港各类船舶的总吨位达到56731077吨，创下了“二战”前香港航运的最高纪录。(19) 这一时期的转口出现一些新特点，在“一战”期间，日、美等国趁机抢占远东市场，英国往日称雄对华贸易的局面被打破，香港的转口贸易日益呈现出国际化的倾向。表现在航运上，日、美等国的航运公司此时纷纷加入到竞争的行列，英资轮船公司独霸香港航运的局面开始遭到前所未有的挑战。

#### 4. 挫折及恢复期（1925—1941）

1925—1926年，省港大罢工期间，由于罢工工人采取了罢工与封锁香港相结合的策略，香港的经济遭受了毁灭性打击。在这场危机中，香港的航运业首当其冲，损失尤为明显。从统计数字看，1924年，日平均进出港的船只为210艘，吨位数为156154吨。但到了1925年下半年省港大罢工爆发后，日平均进出港的船只骤降为仅34艘，吨位数为55819吨，与1924年同期相比，船只数仅及其15%，吨位数仅及其36%。<sup>(20)</sup>

省港大罢工结束后，香港的航运逐步恢复。到1927年，香港进出口外贸船舶又达到51289艘，总吨位达到36834014吨，已经接近省港大罢工前1924年的水平，见表6-10。

表6-10 香港外贸船只进出口数量及吨位（1924—1927）

| 年 份  | 进出港船舶数量 | 进出港船舶吨位  |
|------|---------|----------|
| 1924 | 57765   | 38770499 |
| 1925 | 41336   | 32179053 |
| 1926 | 30231   | 28371104 |
| 1927 | 51289   | 36834014 |

资料来源：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for the Year 1924-1927。

然而，1929—1932年持续4年之久的世界经济危机使对外依赖性很强的香港经济遭受很大的冲击。工厂大量倒闭，企业接连破产，银行纷纷关门。香港的对外贸易所受冲击最大，特别是对内地贸易额急剧下降。在这种形势下，香港的航运业自然大受影响。突出表现在这一时期，进出港的英国商船数量大为减少。在1931年，进出港的英国远洋货轮的总吨位为11540844，占全部进出港船只的39.19%；从事内河航运的英国船只的总吨位为8175054，占内河航运船只总吨位数的87%；到1936年，进出港的远洋英国船只所占的比例就下降为35.72%，从事内河航运的英国船只下降的比例更大，只占船只总吨位的41.28%。<sup>(21)</sup>这一数字也反映出英国通过香港的对华转口贸易全面下降。面对困境，香港被迫转而开发其他国家的市场。这一时期，香港与东南亚及西太平洋



贸易开始增长，尤其是与泰国和美国的大米及面粉贸易增长迅速，与此同时，对日本和对马来亚贸易也有了不同程度的增长。随着海外贸易市场的扩大，香港航运市场进一步向周边国家和远洋扩展。

从1935年起，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的影响渐趋缓和。这一年，进出香港船只在连续几年下滑后首次出现增长，总吨位数达到了43473979吨，比上一年增长1559957吨<sup>(22)</sup>。然而好景不长，随着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的侵华战争，香港的航运业再度遭受重大打击。到1939年，进出香港船只的总吨位降至30897948吨，比1935年下降近三成，见表6-11。

表6-11 进出港船舶吨位数对照表（1919—1939）

| 年 份  | 远洋运输船吨位  | 其他船只吨位   | 进出港总吨位   |
|------|----------|----------|----------|
| 1919 | 14467847 | 21147322 | 35615169 |
| 1924 | 27874830 | 28856247 | 56731077 |
| 1929 | 28285741 | 18900440 | 47186181 |
| 1934 | 28905526 | 13008496 | 41914022 |
| 1939 | 22148228 | 8749720  | 30897948 |

资料来源：Report of the Harbour Master，1919-1939。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被日军侵占，香港居民在日寇的铁蹄下渡过了三年零八个月的困苦时光。日本占领期间，香港的港口遭受日军破坏，几乎没有远洋商船进入香港，香港正常的航运与对外贸易因而中断，直到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香港的港口才恢复正常功能，航运重新开展起来。

## 二、港口基础设施的发展

19世纪末，英国通过《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及划界谈判，从中国强行租借了九龙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大片领土。这片后来称作“新界”的地区陆地面积达975.1平方公里，较原来的香港行政区面积扩大约11倍，为香港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新界的租借，对香港

的港口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扩界使香港的边界向北延伸了近15英里，使原来大片用作边防军事用途的土地得以转为民用，并将整个维多利亚港都包括在了香港的境内。从20世纪初开始，九龙很快发展成为一个新的商业中心和闹市区，维多利亚港港区也得以大面积扩展。港口的东部边界从原来的北角扩至鲤鱼门，西部边界从原来的深水步延到荔枝角。扩界将整个九龙湾和昂船洲东北的避风塘都纳入了维多利亚港。

在港区面积扩展的同时，随着转口贸易和航运的发展，码头、船坞以及货仓等基础设施也得到巨大的改善与发展。

20世纪初直至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的港口作业是深水码头与中流作业装卸并用。这一时期深水码头的建设发展迅速。1906年太古洋行旗下的蓝烟囱航运公司在九龙尖沙咀的九龙角开始建造深水泊位，全部工程包括深水码头、货场和货仓，统称太古仓码头。1915年，香港九龙码头和货仓有限公司在扩大其原有的货栈的同时，也建成另外一座远洋运输货船专用码头，并浚深了通往码头的航道。<sup>(23)</sup> 1916年，油麻地避风塘建成投入使用，使入港的船只在台风来临之际又多了一个避风场所。1924年，在港岛的北角，由均益仓投资兴建的一座深水码头投入使用。到1925年，全港共建成深水码头18座，见表6-12。<sup>(24)</sup> 当时港口平均每天接纳70艘货轮，其中有一半靠泊码头装卸，另一半则以带浮筒转驳的“中流作业”方式进行装卸。

表6-12 香港深水码头一览表（1925年）

| 地 点               | 船只最大吃水量 | 码头泊位数 |
|-------------------|---------|-------|
| 港 岛               |         |       |
| 华商码头和渣甸码头<br>（西环） | 23英尺    | 3     |
| 德忌利士船公司码头<br>（中环） | 26英尺    | 2     |
| 均益仓码头（北角）         | 28英尺    | 3     |
| 九 龙               |         |       |
| 九龙仓码头和太古仓码<br>头   | 25英尺    | 4     |
|                   |         |       |

|  |  |      |  |       |  |
|--|--|------|--|-------|--|
|  |  | 28英尺 |  | 2     |  |
|  |  | 30英尺 |  | 2     |  |
|  |  | 32英尺 |  | 2     |  |
|  |  |      |  | 总计：18 |  |

然而，这种码头建设迅速发展的势头很快就遇到了障碍，因为1899年香港政府制定的码头条例中关于所有码头到1949年期满后交由政府接管的规定挫伤了私人投资码头的兴趣，以致自1926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仅在1932年由九龙仓完成了一个岸线长度为254米的码头，而且这还是在得到港府特许作为例外的前提下进行的。

作为码头装卸的重要补充，私人经营“中流作业”的驳船与帆船同步发展起来，而政府则为远洋货轮在港中的停泊提供系泊浮筒。据统计，1938年此类浮筒约有40具之多。从香港港口作业形态的历史考察看，“中流作业”一直是行之有效且独具特色的传统装卸方式。这种方式之所以历久不衰，是与香港政府允许驳船与帆船自由并免费使用滨海地区的公共装卸区的政策导向分不开的。

20世纪初，香港共有两家船坞公司，即香港黄埔船澳公司和海军船坞公司，经营过往船只提供维修保养及小规模造船业务，其中黄埔船澳公司拥有5个船坞码头。然而由于航运的兴旺，香港原有的船坞已不能满足正常的轮船维修保养的需求。在此情形下，1900年，老牌英资太古洋行加入建造船坞的行列。到1908年，太古船坞在港岛的鲗鱼涌落成，整个厂房占地52.5英亩。太古船坞为当时远东地区设施最为先进的船坞之一。该船坞不但能承接2至3万吨货轮的维修业务，而且可以建造万吨级的轮船及生产引擎等多种机器。与此同时，海军船坞也于1906年完成了其扩建工程，整个工程包括一个大型干船坞与一个潮水式船坞。香港自此形成了黄埔、太古和海军船坞三家公司长期共存的局面。<sup>(25)</sup>

### 三、香港的自由港政策在航运业的体现

1841年英国占领香港岛后不久，鉴于香港自身的地理环境及香港在英国对华贸易中的地位，随即宣布香港为自由港。这一政策吸引了当时

世界各地的资金、货物、商人前来投资与贸易，使香港这个昔日默默无闻的海岛，逐步发展成远东著名的转口贸易港。香港的自由港政策有一个历史的演变过程。从香港开埠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香港政府基本采取一种“放任主义”的政策，虽然在某些具体的政策条款上有所变异，但其基本内涵从未发生变化。在贸易上，自由港政策体现为完全的自由贸易政策，充分发挥价值规律与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在企业经营上，企业主拥有完全的自主权，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发展方向，政府不进行任何程度的扶助与干预，完全由企业主自行决定。在金融上，政府完全开放金融与外汇市场，金融企业的开办与经营完全自由，港币与外币可以自由汇兑，自由进出境外。

香港政府的自由港政策在航运政策中同样得到了充分体现，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航运企业在经营上完全自由

企业或者个人在香港投资经营航运业，完全不受国籍或投资比例的限制，公司可以设在香港或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设在香港的航运公司所上缴的利税与其他行业相同，而设在外地的船公司或在外地注册的船舶则不用缴税。

### 2. 船舶自由通航与货物免税免检

船舶进出香港不分国籍，可自由出入，不需办理申请手续，只要在24小时前通知香港政府的港务部门即可。对于船舶上运载的货物，香港海关除对少数政府规定的商品如烟酒之类按章纳税外，其他均免征免检。这项航运政策，使船舶在港停留时间大为缩短，货物周转率也相应提高，航运公司与各方面的货主可以获得较多的利润，故各方面的商船均愿意以香港为货运的中转港，进出港的船舶艘次相当大。

### 3. 船舶自由登记

在香港注册的航运公司，其所拥有的船舶，可以自由选择在任何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可以自由选择悬挂任何船旗。凡不在香港注册登记的船舶，均不受香港船舶注册法例的约束，也不用向香港政府缴税；而

任何国家和地区的船舶，只要符合香港船舶注册法例的规定，都可以在香港登记入籍。这种船舶自由登记政策，是香港航运业迅速崛起的原因之一。

此外，香港这种自由港政策在港口的建设、经营与管理上也有鲜明的体现。从开埠之日起，香港的码头建设即允许私人自由竞争与自由经营，截至1925年，香港所建成的18座深水码头全部为私人投资兴建，其中，九龙仓、均益仓和太古仓公司一直是香港当地深水泊位码头和货仓的主要供应者。在港口的管理上，香港政府基本奉行放任主义政策。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香港政府并没有设立统一的港口管理机构，港口的各项管理工作一直分属不同的职能部门，如港口的工程建设是由港府工程处负责，航道管理由港务司负责，而港府土地司则负责批发码头用地的租约。另外，在战前，香港政府甚至从未做出过一个官方的港口开发的远景规划。尽管港府曾在1922年、1924年与1941年多次从英国本土邀请有关专家对香港的经营状况进行考察，而专家们纷纷建议政府应有所行动，但事实上港府从未认真采纳他们的建议，做出一个港口的发展规划。1929年，港府成立了港务局，但这也只是一个咨询机构，没有实际的行政权力。因此，到1931年，港府索性将其更名为港务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对港口的发展计划作用很小。(26)

香港政府在战前所采取的具有放任主义倾向的自由港政策适应了当时的社会需求，加上香港的特殊位置，从而使香港发展成了当时远东地区的航运中心。

## 四、战前香港航运市场与航线

作为服务于对外贸易的产业，香港的航运市场与对外贸易的市场格局和走向息息相关。从1841年开埠一直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是香港转口贸易时代。在转口贸易初期，香港主要是作为英国开展对华贸易的基地，贸易对象主要是内地与英国本土，此后随着美、德、法、日等国商人纷纷来港交易，对华转口贸易的国家随之扩展到了上述各国，从19世纪中后期起，内地经香港与东南亚地区的转口贸易快速增长，东南亚地区逐渐成为香港仅次于内地的重要贸易市场。进入20世纪，在香港的主

要贸易市场中，中国、英国所占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东南亚地区和美、日等国所占份额有所上升，但从总体上看，香港的主要贸易对象依然是内地以及东南亚地区，英、日、美、德、法等国家与地区。香港的航运市场与贸易市场类似，主要集中在这些国家与地区。从各国船舶进入香港港口的情况看，这一时期占绝大多数的是英国商船，其次为日、美两国的商船，见表6-13。

表6-13 英国外贸进出港船只吨位及所占比例（1921—1930）

| 年 份  | 进出港外贸<br>船只总数 | 进出港外贸<br>船只总吨位 | 进出港英国外贸<br>船只总吨位 | 英船所占比例 |
|------|---------------|----------------|------------------|--------|
| 1921 | 52 222        | 27 852 616     | 12 766 492       | 44.3%  |
| 1922 | 50 427        | 29 543 564     | 13 420 118       | 45.4%  |
| 1923 | 49 900        | 35 947 534     | 16 920 491       | 47%    |
| 1924 | 57 765        | 38 770 499     | 18 369 413       | 47.3%  |
| 1925 | 41 336        | 32 179 053     | 15 321 935       | 47.6%  |
| 1926 | 30 231        | 28 371 104     | 14 730 846       | 51.5%  |
| 1927 | 51 289        | 36 834 014     | 16 960 522       | 45.7%  |
| 1928 | 52 278        | 37 640 694     | 17 562 442       | 46.6%  |
| 1929 | 52 574        | 39 871 149     | 18 961 028       | 47.5%  |
| 1930 | 49 609        | 38 511 650     | 18 827 095       | 48.8%  |

资料来源：Report of Harbour Master for the Year 1921-1930。

按地区划分，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的海洋运输航线大致可分为五类。

1．美洲和环球航线

在这一航线运营的包括：从中国和日本驶往北美或南美的商船；从菲律宾始发途经中国、日本最后到美国的商船；从事环球贸易的商船。据1935年的统计，当时在该线定期运营的船舶有约239艘，总吨位约2200000吨，其中87%的船舶在英国、美国和日本登记注册。

2．欧洲航线

远东开往欧洲各港口的航线是当时世界航运的主航线。1935年的统计表明，定期运行该线的商船约有250艘，总吨位约2000000吨。其中，英国商船数量最多，为95艘，约占38.8%；德国商船居次，约占24.1%。[\(27\)](#)

### 3. 澳洲、印度和非洲航线

定期运行该线的商船约100艘，总吨位数为600000吨。经营这条航线的船东主要为日商，其中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和大阪商船株式会社占据了20多艘船。

### 4. 近海航线

日本商船在这条航线占据了绝对优势，运行于该航线的175艘船舶中，日本商船就占有125艘，两家最大的日本商船公司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和大阪商船株式会社拥有其中的48艘商船。此外，英资太古轮船公司也有24艘商船运行在这条航线上。日本为该航线上的主要航运市场，其次是中国的华北以及东南亚地区。(28)

### 5. 沿海航线

中国商船是这条线上的主力军。1935年，有218艘中国商船定期运营在这。其中，绝大多数属于私营公司，官办的轮船招商局公司只有22艘商船。香港的英资轮船公司也有大批商船参与该航线的运营。1935年，怡和轮船公司有21艘船在该线航行；太古轮船公司更多，共有47艘船运营；另外一家英资轮船公司德忌利士轮船公司也有4艘船参与该线的运营。英国商船占到了在中国沿海航运的商船总数的27%。这条航线中以香港为运营终点站的商船主要来自天津、福州、厦门、汕头和海口等地，其中，天津至香港一线最为繁忙。

总的看来，到太平洋战争爆发前，香港的航运业已取得相当成就，航运路线已遍及全球。在战前经营航运的企业中，外资航运公司占据了绝对优势，华资航运公司虽有所发展，但大都规模较小，且局限于沿海与近海航运。这种由外资航运公司一统天下的局面，直到“二战”结束以后才有了根本的改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香港基本处于转口经济时代，其主要特点是以中国内地的广大市场为依托，以转口贸易为主导，形成了转口港的黄金期。在此期间，香港的航运业成为其支柱产业，为香港的繁荣做出了巨大贡献。

- (1) Endacott, G. B.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1964 , p . 74 .
- (2) Endacott, G. B.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1964 , p . 75 .
- (3)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268页。
- (4) 《英国议会文书》，1861年，第40卷，第284页，转引自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4年，第269—270页。
- (5) 甘长球：《香港对外贸易》，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2—13页。
- (6) 周亮全撰：《香港金融体系》，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340页。
- (7) 参见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the year 1901，1924的有关统计数字。
- (8) 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香港，光明文化事业公司，1941年。
- (9)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Enquire into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Present Trade Depression in Hong Kong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Existing Position and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rade of the Colony , July 1934-January 1935 .
- (10) 饶美蛟撰：《香港工业发展的历史轨迹》，见王赓武主编《香港史新编》（上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第373—374页。
- (11) 汇丰银行编：《百年商业》，香港，光明文化事业公司，1941年。
- (12)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编：《上海对外贸易》（上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86—187页。
- (13)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等编：《上海对外贸易》（上册），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449—450页。
- (14) 《星岛日报》，1940年3月24日，1941年4月12日。
- (15) 余绳武、刘存宽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4年，第272页。
- (16) Chiu, T. N. , *The Port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1973 , p . 34 .
- (17) *Report of the Harbour Master* （香港政府编：《香港船政厅报告》），1900年、1910年、1913年。
- (18) MacMillan, Allister ed. , *Seaports of the Far East* , London , 1923 , pp . 385-386 ; The Bedikton Co . ed . , *Commercial & Industrial Hong Kong : A Record of 94 Years Progress of the Colony in Commerce , Trade , Industry & Shipping 1841-1935* , Hong Kong : The Bedikton Co . , 1935 , pp . 163-164 .
- (19) *Report of the Harbour Master* , 1924 .
- (20) Chiu, T. N. , *The Port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1973 , pp . 56-58 .
- (21)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 for the Year 1931-1936 ; Endacott, G. B.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1964 , pp . 290-291 .
- (22) *Report of the Harbour Master* , 1936 .
- (23) The Bedikton Co . ed . , *Commercial & Industrial Hong Kong : A Record of 94 Years Progress of the Colony in Commerce , Trade , Industry & Shipping 1841-1935* , pp . 115-116 .



(24) Chiu , T . N . , *The Port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1973 , pp . 43-44 .

(25) MacMillan , Allister ed . , *Seaports of the Far East* , pp . 351-352 , 409 ; The Bedikton Co . ed . , *Commercial & Industrial Hong Kong : A Record of 94 Years Progress of the Colony in Commerce , Trade , Industry & Shipping 1841-1935* , Hong Kong : The Bedikton Co . , 1935 , p . 179 .

(26) Chiu , T . N . , *The Port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1973 , pp . 47-48 .

(27) *Report of Harbour Master for the Year , 1935* .

(28) Boxer , Baruch . *Ocean Shipping in the Evolution of Hong Kong* ,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61 , p . 36 .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及资料汇编

British Colonial Office Records ( 英国殖民地部档案 ) , C . O . 129 , C . O . 537 .

British Foreign Office Records ( 英国外交部档案 ) , F . O . 371 , F . O . 405 .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 英国议会文书 ) , China , 24 , Irish University Press Area Studies Series , 1971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 Diplomatic Papers ( 美国对外关系文书 ) .

Hong Kong Administrative Reports for the Year of 1901-1940 ( 香港政府年度报告 , 1901—1940 ) .

Hong Kong Hansard , 1925-1926 .

陈鹏仁：《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

陈竹筠、陈起城：《中国民主党派历史资料选辑》（上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4年。

程道德、郑月明、饶戈平：《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汇编（1919—193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广东省档案馆：《东江纵队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

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历史研究室：《省港大罢工资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0年。

匡宗媛：《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广东党组织文件）（1945.11—1949.12）》，北京，中央档案馆，广州，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

宋庆龄基金会研究室：《保卫中国同盟新闻通讯》，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89年。

叶金蓉等：《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文件汇集（1947.5—1949.3）》，北京，中央档案馆，广州，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等：《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组织史数据》（上册），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7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书信选集》，北京，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898—1949）》，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4辑》（上、下），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中国国民党党史馆：《中国国民党海外部特种档案》。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党员通讯：特大号：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特辑》，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7年。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纪要》，香港，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1948年。

中国史学会：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4册），上

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民国史研究室：《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二、报刊

### 报纸

香港：《香港华字日报》，《华商报》，《民国上海日报》，《工商日报》，《华侨日报》，《星岛日报》，《星岛晚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内地：《申报》，《民国日报》，《中央日报》，《新华日报》，《建国日报》，《广州民国日报》，《广州日报》，《大公报（天津）》

### 刊物

《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国抗日战争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史学月刊》，《近代史资料》，《广东文史资料》，《民国档案》，《近代中国（台北）》，《暨南学报》

## 三、英文著作

Bedikton Co . ed . , *Commercial & Industrial Hong Kong : A Record of 94 Years Progress of the Colony in Commerce , Trade , Industry & Shipping 1841-1935* , Hong Kong , 1935 .

Boxer , Baruch . *Ocean Shipping in the Evolution of Hong Kong* , Chicago , 1961 .

Cadogan , Alexander . *The Diaries of Sir Alexander Cadogan , 1938-1945* , London , 1971 .

Chan Lau Kit-ching . *China , Britain and Hong Kong , 1895-1945*

, Hong Kong , 1990 .

Chiu , T . N . , *The Port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1973 .

Chung , Stephanie Po-yin . *Chinese Business Groups in Hong Kong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South China , 1900-1925* , New York , 1998 .

Endacott , G . B . , *Hong Kong Eclipse* , Hong Kong , 1978 .

Endacott , G . B . ,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 1841-1962* , Hong Kong , 1964 .

Endacott , G . B .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Hong Kong , 1964 .

Faure , David ed . ,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 Society* , Hong Kong , 1997 .

Feldwick , W . ,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and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 London , 1917 .

Fung , Edmund S . K . ,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 Hong Kong , 1991 .

Grantham , Alexander . *Via Ports , From Hong Kong to Hong Kong* , Hong Kong , 1965 .

Jarvie I . C . , ed . *Hong Kong : A Society in Transition* , London , 1969 .

Leach , A . J . ed . , *Ordinan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 1844-1890* , Hong Kong , 1892 .

MacMillan , Allister ed . , *Seaports of the Far East* , London , 1923 .

Miners , Norman . *Hong Kong under Imperial Rule* , Hong Kong ,

1987 .

Ng Lun , Ngia-ha . *Interactions of East and West , Development of Public Education in Early Hong Kong* , Hong Kong , 1964 .

Remer , C . F . , *A Study of Chinese Boycotts* , Baltimore , 1933 .

Ride , Edwin . *British Army Aid Group : Hong Kong Resistance , 1942-1945* , Hong Kong , 1981 .

Sayer , G . R . , *Hong Kong 1862-1919 : The Years of Discretion* , Hong Kong , 1975 .

Stremski , Richard . *The Shaping of British Policy During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 Taipei , 1979 .

Tien , Hung-mao .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 1927-1937* , Stanford , 1972 .

Tsai , Jung-Fang . *Hong Kong in Chinese History* , New York , 1993 .

Tsang , Steve Yui-Sang . *Democracy Shelved : Great Britain , China , and Attempts at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ong Kong , 1945-1952* , Hong Kong , 1988 .

Welsh , Frank . *A History of Hong Kong* , London , 1993 .

Woodhead & Bell ed . *The China Year Book 1926-1927* , North 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 1926 , 1927 .

#### 四、中文著作

E . A . 罗斯 : 《变化中的中国人》 , 公茂虹、张皓译 , 北京 , 时事出版社 , 1998年。

《东江纵队史》编写组 : 《东江纵队史》 , 广州 , 广东人民出版

社，1985年。

《吴荻舟》编辑组：《吴荻舟》，广州，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1998年。

蔡荣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

陈惠芬：《香港1937—1945：国共英日美：回忆的历史》，香港，出版社不详，2009年。

陈明球：《中国与香港工运纵横》，香港，基督教工业委员会，1986年。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民国部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邓开颂、陆晓敏：《粤港关系史（1840—1984）》，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7年。

邓开颂、陆晓敏：《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邓中夏：《中国职工运动简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东莞市志》，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

董立坤、刘筱林、曾虹文等：《香港法律与司法制度》，香港，中华书局，1992年。

《港九独立大队史》编写组：《港九独立大队史》，广州，1989年。

广东青运研究委员会研究室：《香港学运的光辉》，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红色华润》编委会：《红色华润》，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

黄秋耘等：《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6年。

李谷成：《香港中文报业发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连贯同志纪念文集编写组：《贤者不朽：连贯同志纪念文集》，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

梁炳华：《九龙城寨与中英外交》，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

刘蜀永：《刘蜀永香港史文集》，香港，中华书局，2010年。

刘智鹏：《香港达德学院——中国知识分子的追求与命运》，香港，中华书局，2011年。

刘智鹏、刘蜀永：《香港地区史研究之四：屯门》，香港，三联书店，2012年。

陆诒：《战地萍踪》，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85年。

旅港潮州同乡会：《旅港潮州同乡会会刊》，香港，旅港潮州同乡会，1934年。

马超俊、任公坦：《中国劳工运动史》，台北，出版社不详，1958年。

彭湘福：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致公党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人民出版社：《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人运动》，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

孙晓华：《中国民主党派史》，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9年。

王德夫、楼开照：《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历史研究（民主革命时



期)》，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

王赓武：《香港史新编》（上、下册），香港，三联书店，1997年。

王曼、杨永：《铁骨凌霜——尹林平传》，广州，花城出版社，1998年。

王正华：《抗战期间外国对华军事援助》，台北，出版社不详，1987年。

王中山、牛玉峰：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韦慕庭：《孙中山——壮志未酬的爱国者》，杨慎之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6年。

吴醒濂：《香港华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书局，1937年。

冼玉仪：《与香港并肩迈进——东亚银行1919—1994》，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94年。

香港工会联合会：《光辉岁月 薪火相传》，香港，新华书店有限公司，2008年。

谢永光：《香港战后风云录》，香港，明报出版社，1996年。

徐月清：《活跃在港九》，香港，三联书店，1993年。

许涤新：《风狂霜峭录》，北京，三联书店，1989年。

余绳武、刘存宽：《十九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4年。

余绳武、刘蜀永：《二十世纪的香港》，北京，中华书局，香港，麒麟书业有限公司，1995年。

曾生等：《东江星火》，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

张小曼、周昭坎：中国民主党派史丛书《中国民主同盟卷》，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1年。

张晓辉：《民国时期广东社会经济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

张晓辉：《香港与近代中国对外贸易》，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2000年。

郑灿辉等：《宋庆龄与抗日救亡运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回忆饶彰风》，香港，三联书店，1989年。

中共江苏省党史工作委员会等：《中共中央南京局》，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年。

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七十年》，北京，群言出版社，2011年。

《顾维钧回忆录》（第3分册，第5分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译，北京，中华书局，1985，1987年。

钟紫：《香港报业春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

# 索引

## A

阿尔丹号

## B

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

包达三

报刊工作委员会

《北京条约》

《波茨坦公告》

波德瓦尔号

不平等条约

## C

蔡廷锴

蔡贞人

曹聚仁

曹绵之

曹禺

《扯旗山下》

陈策

陈此生

陈仿林

陈畸

陈静涛

陈君葆

陈铭枢

陈其尤

陈其璦

陈汝棠

陈劭先

陈树渠

陈素

陈天骏

陈演生

陈燕翔

陈榆

陈志云

陈子木

陈祖沛

成都

城委

重庆

重占

## D

达德学院

《大公报》

大连

《党员通讯》

邓宝珊

邓初民

邓文钊

狄超白

地区党委

第三势力

滇桂黔边

丁聪

《东北问题透视》

东江纵队

东江纵队港九大队

东纵办事处

董必武

董显光

读者版

杜埃

杜斌丞

杜国庠

《对时局意见》

## **E**

“二二八”

## **F**

反动派

反扶日

方方

方蒙

方应霖

芳园别墅

菲商会

废约

冯伯恒

冯慕贞

冯乃超

冯燊

冯玉祥

冯裕芳

冯裕万

福建同乡会

## G

甘祠森

港督

港九大队

港九独立大队

港九工会联合会

港九工团联合会

港九工团联合总会

港九劳工教育促进会

港九劳工子弟教育促进会

港九西商会议

港英当局

港粤工委

高崇民

高信

高卓雄

告士打道64至66号

《告中国人民书》

割让

葛量洪

工商俱乐部

工商俱乐部聚餐

工商聚餐会

《工商日报》

公党

《公平》

龚澎

古谔

《关于调整蒋管区党组织的指示》

关余事件

广东大学

广东区党委

广东区党委城委

广东区委

广东全省大部分地区党组织负责人会议



广州

广州护产运动

广州政府

桂林

郭春涛

郭德华

郭沫若

郭宜兴

国民党

国民党港澳总支部

国民党民主派联合代表大会

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

《国民日报》

国民政府

## H

海南

《海外党员手册》

《海外通讯》

海员罢工

韩文溥

韩毓辉

航运

《好消息》

何公敢

何明华

何香凝

和平论坛社

侯德榜

侯外庐

胡好

胡绳

胡守愚

胡友椿

胡愈之

互动

《花边文学》专栏

华比银行

华岗

华罗庚

华民政务司

华南通讯社

《华侨日报》

华人

华人店员协会及经济研究会

华人机器会

华人领袖

华人社会

华润公司

华商

《华商报》

黄长水

黄翠做

黄鼎臣

黄谷柳

《黄花节特刊》

黄焕秋

黄精一

黄理存

黄令驹

黄宁婴

黄秋耘

黄炎培

黄药眠

黄镇中

黄祖芬

黄作梅

汇丰银行

《祸民叛国记》

## J

《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

翦伯赞

建华经济通讯社

江茂森

蒋介石

交涉

《解放区风光》

《解放日报》

金端苓

金文泰

进步报刊

进出口

靳以

经济财政联谊会

《经济导报》

经济记者联谊会

九龙半岛

九龙城

九龙城寨事件

九龙弥敦道172号3楼

旧金山

聚餐会

军事组

## K

《戡平共匪叛乱总动员令》

康乐书院

抗战

簪延芳

## L

劳教会

《雷达》

雷荣珂

雷荪荫

李秉硕

李伯球

李超

李大超

李杜

李富春

李公朴

李惠堂

李济深

李朗如

李亮初

李民欣

李朴生

李启辉

李世璋

李四光

李锡九

李章达

立法局

连贯

联合公司

联合国会议

联和进出口公司

联系

梁广

梁若尘

梁上苑

梁少芝

两航起义

廖沫沙

林霭民

林番元

林林

林默涵

林培生

林平

刘长胜

刘宁一

刘世达

刘式听

刘思慕

刘王立明

刘以鬯

刘逸生

刘尊棋

柳亚子

娄溪

陆诒

吕冰

罗培元

罗斯福

罗文锦

罗子为

洛兴行

## M

马叙伦

马寅初

毛泽东



茅盾

梅龚彬

美国

盟国

民促

民革

民进

民联

“民联”、“民促”南方联合执行部

民盟

《民盟批判》

《民盟总部解散公告》

民主党派人士

民主人士

闽粤赣边

莫乃群

## N

《南华日报》

南京

《南京条约》

《南洋商报》

内地

内地政局

农村工作委员会

农村工作组

农工民主党

## O

欧阳少峰

欧阳予倩

## P

潘炽芬

潘公弼

潘汉年

潘朗

彭泽民

## Q

祈臣

千家驹

《前进报》

钱之光

乔冠华

秦元邦

青山新墟

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大游行

琼崖

琼斯

丘吉尔

丘克辉

丘亦山

邱鉴堂

邱清漪

区昶

屈仁则

《群众》

## R

饶彰风

任觉天

日本

## S

萨空了

三大船厂（九龙船坞、太古船坞、海军船坞）机工工运

三电（电灯、电车、电话）工会联合

三民主义青年团

三民主义同志会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大会决议案》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临时组织总章》

《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政治主张》

《三中全会纪要》

商团事件

上海

上海局

上环干诺道中133号

邵荃麟

沈钧儒

沈雁冰

沈哲臣

沈志远

沈兹九

省港大罢工

盛丕华

十九路军

石兆棠

《时事讲话》

《时事日报》

《世界反共高潮》

收复香港

受降权

《双十特刊》

双周座谈会

司马文森

司徒拔

司徒丙鹤

司徒雷登

司徒美堂

宋庆龄

宋云彬

宋子文

苏新

苏怡

孙宝钢

孙中山

## T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谈判

谭冬青

谭干

谭平山

汤建勋

陶百川

陶行知

《特种通讯》

天后庙道4号

天隆行

## W

外交部

王葆真

王苍雨

王大成

王孚庆

王昆仑

王琦

王任叔

王绍鏊

王淑陶

王孝英

王亚南

王毅夫

王蕴玉

卫汉光

《文汇报》

闻一多

翁平

《我们的领袖》

吴荻舟

吴公虎

吴铁城

吴祖光

伍觉天

武汉

《虾球传》

夏慤少将

夏衍

《现代》

香港

香港大成行

香港岛

香港分局

香港工委

香港坚尼地道52号

香港联和公司

香港泉昌公司

香港招商局

香港政府

香港中华总商会

香港主权

香港总商会

萧隽英

谢常



谢雪红

新华社

新华社香港分社

新华通讯社

新界

新民主出版社

新民主书店

新民主主义

《新闻背后漫步》

新中公司

《新中国工商政策》

《星岛日报》

《星岛晚报》

《星华日报》

行政局

徐季良

许宝驹

许涤新

许广平

薛穆

鸦片战争

严良堃

严锡煊

阎宝航

杨伯恺

杨德华

杨东莼

杨杰

杨克煌

杨琳

杨慕琦

杨培新

杨奇

叶秉樾

叶恭信

叶灵凤

叶少泉

移民

尹林平

英国

英军服务团

英商

有利印刷公司

于邦齐

于振瀛

余和鸿

余勉群

余心清

玉门油矿

《元旦特刊》

袁庚

袁良骅

袁香涛

原致公党

越南逊王保大

粤赣湘边

粤赣湘边区

粤港

粤工委

粤桂边

粤桂湘边

粤中

## Z

在驻港澳总支部

臧克家

曾生

曾祥兰

曾昭抡

展拓香港界址专条

张湖生

张惠长

张澜

张其光

张殊明

张铁生

张文

张问强

张问真

章伯钧

章汉夫

章乃器

招商局

赵汾

赵元浩

《正报》

郑全

郑子健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

《政治暴徒评论》

殖民

殖民地

殖民地部

殖民统治

致公党

中共

中共香港分局

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对华南工作的指示》

中共中央南京局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

中国国民党民主派第一次联合代表大会

中国国民党民主派联合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宣言》

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第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国民主政团同盟

中国人民救国会

中国战区

《中国之命运》

中国致公党

中国致公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华总商会

中间路线

《中央日报》

中英

《中英新约》

中转

《忠报》

忠义队

钟杰臣

钟敬文

周恩来

周而复

周钢鸣

周鲸文

周康仁

周培克

周新民

朱敬文

朱学范

朱蕴山

朱智贤

驻港澳总支部

驻港澳总支部第六届执监委员会

驻港澳总支部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驻港澳总支部第五届执监委员会

驻广州总领事

驻华大使

转口港

转口贸易

转运通道

庄明理

自由港

租借

租借地

《阻街的人》

左洪涛

左翼民主人士



# 后记

从1841年1月被英国武装侵占，到1997年7月1日正式回归中国，在长达156年的时间里，香港是在英国殖民统治下呈现于世人面前的。虽然香港走了一条完全不同于内地的历史发展道路，但是，香港依然与内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首先，从现代民族主义角度看，近代香港是英国帝国主义通过发动侵略战争、强迫中国政府签订不平等条约并以武力强行占领的中国领土，其行为并不具备合法性与正当性。其次，近代香港地区由英国通过三个不平等条约强行割占的香港岛、九龙半岛南端及1898年租借的新界地区三部分所构成，即便以所谓的不平等条约为依据，广大的新界地区的主权也一直为中国所有。第三，近代香港的历史发展与内地的支撑，特别是广大华人的贡献是密不可分的。所以，无论从何角度看，在全面研究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发展进程时，香港都是不可或缺的一环。这也是《中华民国史专题史》特设香港卷的重要原因。

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张俊义与香港岭南大学华南历史研究部刘智鹏共同合作完成，其中张俊义承担该书第一、二、三、四、六章的写作，刘智鹏承担第五章的写作，全书最后由张俊义完成统稿。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发掘民国时期香港与内地关系的主题，并尽可能地搜集与参阅了国内外新近发表的档案史料和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作者希望借此书对民国时期的香港与内地的联系做出一个更加清晰而准确的勾勒，以便读者对香港与内地联系的本质能有一个比较清醒的认识。

承蒙张宪文教授和张玉法院士的盛情邀请，让本书作者主持撰写民国史专题史香港卷的工作，身为后学，不免深感荣幸与惶恐。由于作者学识及时间所限，本书内容遗漏及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读者及专家不吝教正。

2013-12-15

于北京

---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十八卷

## 革命、 战争与澳门

吴志良 姜胜华 何伟杰 著

---

 南京大学出版社

---

中华民国专题史  
第18卷

# 革命、战争与澳门

吴志良 娄胜华 何伟杰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革命、战争与澳门/吴志良，娄胜华，何伟杰著．—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3

（中华民国专题史/张宪文，张玉法主编）

ISBN 978-7-305-14747-0

I．①革... II．①吴... ②娄... ③何... III．①澳门—地方史—民国 IV．①K29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9902号

中华民国专题史

张宪文 张玉法 主编

第十八卷 革命、战争与澳门

吴志良 娄胜华 何伟杰 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责任编辑 陆蕊含 编辑热线 025-83592401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18.75 字数288千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978-7-305-14747-0

网址：<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总序

两岸四地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澳门的40所大学和研究机构的70位历史学教授与研究员合作撰著的《中华民国专题史》，共18卷，800多万字，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和台北思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以简体字和繁体字两种版本在两地出版。这套书的撰写和出版，是两岸四地学者经过五年共同努力而结出的丰硕成果。这是两岸史学界第一次大型的学术合作，无疑是两岸学术界的盛举，对推动两岸学术事业的进步和两岸关系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中华民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志士，发动辛亥革命，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前仆后继，推翻清王朝，建立起来的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孙中山高举民主共和的旗帜，坚持建设现代国家的政治理念，制定建国大纲、实业计划，以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为理想，奋斗终生。1925年孙中山逝世以后，国共两党由于政治理念的不同，在革命道路和革命方法方面存在差异，二十多年间经历了合作、矛盾、分裂，又合作、又矛盾、又分裂的过程，最终通过军事斗争，国民党失去中国大陆，移往台湾。

1949年以后，差不多有三十多年时间，国共两党依然处于政治、军事对峙状态，民间没有往来，官方更无接触。由于双方对历史资料采取封锁政策，并以“特藏”对待对方史料，广大民众对真实历史无以了解，加上受意识形态的影响，有一些人的历史观念和认知，往往是片面的甚至是错误的，经常是戴着有色眼镜看待对方。

20世纪70—80年代，终于迎来曙光。在中国大陆，邓小平改革开放思想深入各个领域，学术界的精神枷锁被打破，学者们开始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重新认识各种历史问题、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学术研究逐步走向繁荣。而在蒋经国开放大陆探亲等政策推动下，台湾许多老兵、学者等，重返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和交流学术。1990年，台湾学者以30余人的规模第一次赴广东翠亨村出席“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研讨会，其后多次赴南京、溪口、北京、上海等地出席民国史方面的研讨会。台湾学者赴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查阅民国史档

案，更是络绎不绝。而中国大陆学者于1994年、1995年曾组成10人至30人的学术团队，赴台北参加“中国历史上的分与合”学术研讨会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大陆学者也深入台湾的学术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寻找各类珍稀史料。开始时，双方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研究方法等方面，也有分歧和争论。譬如，“辛亥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革命还是全民革命？”“孙中山是否提出过‘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如何看待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的经济政策和成就？”“如何看待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两军、两个战场的地位和作用？”诸多问题，都有多角度的讨论。

三十年来，两岸人文社会科学学者，不断往返交流，相互出席对方的学术研讨会，相互踏上彼岸查阅各类史料和档案文献，相互切磋，取长补短，各自梳理、更新以往不当的历史观念和学术认知，学者们的观点和对众多历史问题的看法日益接近或形成了共同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许多重大历史问题的认识，有政治的、军事的、外交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也包括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这是两岸实施开放、交流以来取得的重大成就。它体现了历史学家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学术品质，对两岸共同构筑新型的历史学科有积极的意义。我们应该向发扬传统美德和为中华民族学术事业作出贡献的两岸历史学者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为了向国人展示两岸四地历史学者共同研究和重构民国历史所作的努力，也为了使国人了解那段曾被曲解过、现已有所改变并恢复了其真实面貌的民国历史，我们按照历史顺序设计了18个专题，以两岸四地学者合著《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方式，开展共同研究。这一做法在两岸分隔以来是无先例的。我们期望这一合作对民国历史研究和两岸关系的发展，作出有益的贡献。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18个专题目录如下：

1. 《从帝制到共和：中华民国的创立》
2. 《文化、观念与社会思潮》
3. 《北京政府时期的政治与外交》

4. 《国民革命与北伐战争》
5. 《国民政府执政与对美关系》
6. 《南京国民政府十年经济建设》
7. 《中共农村道路探索》
8. 《地方政治与乡村变迁》
9. 《城市化进程研究》
10. 《教育的变革与发展》
11. 《抗日战争与战时体制》
12. 《抗战时期的沦陷区与伪政权》
13. 《边疆与少数民族》
14. 《华侨与国家建设》
15. 《台湾光复研究》
16. 《国共内战》
17. 《香港与内地关系研究》
18. 《革命、战争与澳门》

参与《中华民国专题史》合作研究的两岸四地的学者（排名不分先后）为：

大陆地区

张宪文（南京大学荣誉资深教授）

朱庆葆（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马俊亚（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曹大臣（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姜良芹（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教授）

欧阳哲生（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 沛（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赵兴胜（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徐 畅（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叶美兰（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陈红民（浙江大学历史系教授）

赵立彬（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朱汉国（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张同乐（河北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

齐春风（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 川（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黄正林（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张玉龙（赣南师范学院教授）

刘慧宇（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张俊义（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田 玄（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任贵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张太原（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研究员）

马振犊（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蒋 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谷小水（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林辉锋（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张 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

杨乔萍（扬州大学副教授）

刘大禹（湖南科技大学副教授）

徐保安（齐鲁工业大学副教授）

刘 晖（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副研究员）

秦 熠（中南民族大学博士）

牛 力（南京大学博士）

吕 晶（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博士）

## 台湾地区

张玉法（中研院院士、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张启雄（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潘光哲（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钟淑敏（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吴启讷（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员）

唐启华（东海大学历史系教授）

刘维开（政治大学历史系教授）

蓝美华（政治大学民族系副教授）

张瑞德（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陈立文（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系教授）

卓遵宏（前东吴大学历史系兼任教授）

孙若怡（稻江科技暨管理学院教授）

林桶法（辅仁大学历史系教授）

高纯淑（辅仁大学兼任副教授）

刘文宾（辅仁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李盈慧（暨南国际大学历史系教授）

杨维真（中正大学历史系教授）

吴翎君（东华大学历史系教授）

陈进金（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蒋竹山（东华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淑凤（台湾科技大学兼任副教授）

杨明哲（长庚大学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李君山（中兴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管美蓉（大学入学考试中心学科研究员）

陈英杰（德霖技术学院通识教育中心副教授）

欧素瑛（台湾大学兼任副教授）

王文隆（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主任）

林正慧（台湾大学历史系博士）

简明海（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

陈佑慎（政治大学历史系博士候选人）

香港澳门地区

李金强（香港浸会大学教授）

刘智鹏（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吴志良（澳门基金会主席、澳门大学客座教授）

娄胜华（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何伟杰（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中华民国专题史》的撰写与出版，得到两岸四地有关方面和人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批著名的历史学家对本专题史各部书稿进行了匿名评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南京大学出版社领导与编辑们对本书的编辑出版费尽辛劳。特别是一些部门和人士对本课题组给予了经济支持。他们是：

南京大学改革项目

南京大学人文基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教育厅

澳门基金会

台北联电公司荣誉董事长曹兴诚先生

对各方面给予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两岸四地历史学者是第一次进行大型的学术合作，其中不当或不完善之处，尚请各方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张宪文 张玉法

# 目录

## 总序

## 绪论

### 第一章 “自治”实验及其转折：殖民管治的变迁

#### 第一节 自治规章的制定与完善

##### 一、1917年《澳门省组织章程》与1926年的调整

##### 二、1933年“新体制”与强化澳门管治

##### 三、澳葡政府的架构及其演变

#### 第二节 华人社会的管治

##### 一、澳葡政府沿用晚清形成的华人社会管治措施

##### 二、华人社会的自治：从镜湖医院到中华总商会

##### 三、澳门华人命运同祖国紧密相连

### 第二章 国民革命与澳门

#### 第一节 孙中山及革命党人在澳门的活动

##### 一、同盟会创立和港粤澳主盟人

##### 二、同盟会香港分会与冯自由、李自重

##### 三、乐群书室：同盟会在澳门的首个革命机关

#### 第二节 从澳门到光复石岐、进军广州西关

##### 一、澳门和起义者的角色

##### 二、石岐的官军、团练和土匪

##### 三、从小榄、前山到石岐兵变

##### 四、起义后的香山县政、防卫和进军广州西关

#### 第三节 “五二九”工运与省港大罢工

##### 一、冲突的导火线

##### 二、省港罢工潮中的澳门

### 第三章 界址争执与中葡交涉

#### 第一节 中葡新政权澳门勘界交涉

##### 一、清代谈判的接续

##### 二、葡人侵略行径

##### 三、激起民愤

#### 第二节 《中葡友好通商条约的签订》

## 一、《中葡友好通商条约》

## 二、中葡新约后的交涉

# 第四章 “中立”时期的救亡赈难运动

## 第一节 日本侵华与澳葡“中立”

### 一、澳葡“中立”政策的确立及其执行

### 二、澳葡政府对救亡赈难活动的态度

## 第二节 结社蜂起与救亡运动

### 一、结社蜂起

### 二、救亡运动

## 第三节 难民涌入与赈难救济

### 一、难民涌入

### 二、筹募活动

### 三、难民救助

# 第五章 国、共在澳门的活动及其影响

## 第一节 国民党在澳门的活动与发展

### 一、同盟分会及中华革命党在澳门的活动

### 二、澳门国民党组织的初创

### 三、抗战时期澳门国民党组织的发展

### 四、澳门国民党组织的公开及其影响

##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在澳门的隐蔽活动

### 一、中国共产党早期在澳门的组织及活动

### 二、抗战时期中共在澳门的救亡工作

### 三、国共争夺全国政权时期的澳门中共组织

# 结语 风云变幻中尴尬图存

## 一、政府管治：“自治”与集权

## 二、经济民生：赈难与“繁荣”

## 三、文化教育：发展与奠基

## 四、对外关系：平衡与自保

# 参考文献

# 索引

# 后记

# 返回总目录

# 图表目录

- 表1-1 澳葡政府架构演变表（1917—1949）
- 表1-2 澳门华商加入澳葡政府机构名录
- 表2-1 支持香山起义之民军的根据地、领导者与参与者数目
- 表4-1 澳门“中立”时期民间救亡赈难社团概览
- 表4-2 澳门四界救灾会回国服务团各队情况表<sup>(1)</sup>
- 表4-3 澳门四界救灾会回国服务团牺牲人员表（按时间顺序）
- 表4-4 四界救灾会筹款活动不完全统计
- 表4-5 中日战争期间迁来澳门的中学
- 表5-1 1946—1948年国民党影响下的澳门社团变动

<sup>(1)</sup> 原文如此，“回国”应为“回乡”，余下同。



# 绪论

自开埠以来，澳门的政局变幻和历史发展无不受中葡两国乃至更广阔的国际格局的共同影响。20世纪初，作为欧洲海外商业帝国先驱的葡萄牙和绵延千年的中华封建帝国，几乎在同一时刻发生了推动历史剧变的民主革命，这给澳门带来了持续的动荡和深刻的影响，保守与革新、内忧与外患、生存与救亡在这块弹丸之地上绵密地交织，激烈地争夺，使1911—1949年成为澳门历史上极为特殊且意义重大的一个时代。

# 第一节 葡萄牙、中国的民主革命及其对澳门的影响

自英国在鸦片战争中击败清政府并通过《南京条约》占据了香港，葡萄牙方面便试图改变澳门此前只有局部自治权而无主权的政治地位。1844年，葡萄牙女王唐娜·玛丽亚二世（D. Maria II）敕令澳门成为葡萄牙的远东省会，并通过由王室委任的总督干预澳门事务，使澳门处于葡萄牙中央集权的直接统治之下，也使澳门葡人政府的政治变化与葡萄牙本国处于联动状态。

## 一、葡萄牙政局的变化及其对澳门的影响

1910年10月3日，葡萄牙爆发民主革命，卷入这场革命的有陆军、海军及共和党的各个革命组织。10月5日，葡萄牙宣布成立共和国，葡萄牙布拉干萨（Bragança）王室被驱逐出境，君主制被推翻。新政权由特奥斐洛·布拉加（Teófilo Braga）执掌。<sup>①</sup>共和政府一经建立，葡萄牙海事及殖民地部部长阿泽维多·戈麦斯（Azevedo Gomes）即致电澳葡总督马奎斯（Eduardo Augusto Marques）：

昨日庆祝共和成立。陆军、海军及民众踊跃参加，欢欣鼓舞，治安良好。临时政府总统特奥斐洛·布拉加、军事部长炮兵上校沙维尔·巴雷托（Xavier Barreto）、内政部长安东尼奥·若泽·达·阿尔梅达（António José da Almeida）、财政部长巴西利奥·斯特雷斯（Basilio Stelles）、公共工程部长安东尼奥·卢伊斯·戈麦斯（António Luiz Gomez）、海事及殖民地部长阿泽维多·戈麦斯（Azevedo Gomes）、司法部长阿丰索·科斯塔（Afonso Costa）、外交部长贝尔纳尔蒂多·马查多（Bernardino Machado）。请将此事通告您辖下之民政及军事当局。

消息传至澳门后，澳门葡人社会对这一历史转折表现出极大关注，但也出现态度分化：一方面是以“富裕阶级”为主体的顽固的君主政体支持者，另一方面是以普通澳门葡人、军人与海员为主体的共和主义者，双方针对共和制的建立逐步展开激烈交锋。10月11日，澳门市政厅庆祝葡萄牙共和制的建立，4天后，葡萄牙共和国旗帜首次飘扬在市政厅大楼之上。<sup>(2)</sup> 尽管澳葡总督马奎斯赞同革命，但是他却不肯颁布驱逐传教士的法令，因而导致11月8日的兵变。为了平息兵变，马奎斯于11月19日颁布命令，将除主教之外的澳门耶稣会教士与方济各会教士驱逐出境。嗣后，马奎斯本人也因对新政策的不满而辞职。此事在香港和北京新闻界都引起关注，也被反映到里斯本，但共和政府却对其在澳门引起的乱象毫无反应。<sup>(3)</sup> 而大多数澳门葡人则对革命持有认同的态度，为了庆祝葡萄牙民主共和国的建立，他们将澳门最为繁华的咁孟街改名为十月初五街（Rua Cinco de Outubro），西湾至妈阁庙之间的新建路段命名为民国大马路（Avenida da Republica）。

葡萄牙共和政府的建立及其海外政策给澳门带来多方面的影响，尤其是伴随葡萄牙共和国而诞生的《大西洋民国宪法》，它是革命的产物，坚持共和国的民主性，坚持政教分离原则，突出主权机关的立法权。然而，海外属地的一般立法地位得到保留，因此，它宣称澳门是适用该宪法的葡萄牙“领土”。同时，这部宪法力主维护中央集权，赋予宗主国议会在海外省事务中的支配地位，削弱海外省的自治地位，新政权的这些倾向使得澳门自治化受到阻碍，<sup>(4)</sup> 并给澳门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消极影响。

其时，署理澳葡总督马查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在其完成于1913年的《澳门面面观》一书中指出，“当澳门一如既往受制于中央集权统治时，千万别想进步”，“我们应该清楚，一个殖民地的所有资本、商业、工业和生活，不能受制于千里之外那几个政务缠身之士的喜悦及其对环境的一无所知、幻想和政策，他们想象不到，那些需要解决的事项若略有耽搁，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有多大”。他对葡萄牙政府没有对澳门制定出任何行之有效的特殊政策和管理措施表示不满，认为“我们的殖民管制桎梏重重，充满对华人不友好、于环境荒谬绝伦、对类似情况下的经济生活有害无益的法律”<sup>(5)</sup>。尽管澳门在1913年进行了共和国

成立以来的首次市政选举，<sup>⑥</sup> 但葡萄牙的政治变动和其对澳政策成了困扰澳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其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港口工程受阻、行政组织亟待非集权化、赌博和鸦片收入的减少导致收入来源不稳定以及散居东方及世界各地葡人的国籍归化等方面。<sup>⑦</sup>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也根据整体殖民政策的变化进行了一些调适，以适应澳门的实际需要，但澳门状况毫无起色。

至1914年，葡萄牙政府学习英国殖民管理经验，制定出《海外省民政组织法》，确立海外省的财政及管理自治原则，后以此为法律基础于1917年通过《澳门省组织章程》，对殖民地的政治、行政、财政和市政组织及运作做出详尽的规定。根据章程，澳门开始享有（受中央政府领导和监督的）行政、财政自主权，本地利益开始获得照顾。而在1920年葡萄牙的《宪法》修改中，澳门获得了高度的自治权，殖民地管理条例此后又在1926年葡萄牙当局通过的《澳门殖民地组织章程》中得到系统化。也就是说，葡萄牙中央政府先后制定4部法规，以消弭对澳门的不良影响。葡萄牙对澳门制定的制度性政策无疑是合理的，尤其是其中适应现实的法例，若有合适的人选来执行，效果更相得益彰。

由于澳门与里斯本距离遥远，葡萄牙政局变化对澳门时局的影响并非立竿见影，法律的修订与执行、共和之意义与其对海外属地的实际影响之间产生了巨大的差距。澳门本地葡人淡然面对姗姗来迟的共和国成立的消息，远没有出现90年前葡萄牙建立君主立宪制度之际澳门葡人的欢庆场面，这似乎显示出澳门本地葡人对故国政治更加冷漠。反而是葡萄牙本国人在共和之后大量涌来澳门，将葡萄牙党争政治延伸至澳门，在这里形成共和、保皇两派之争，对澳门政局造成消极影响。<sup>⑧</sup>

共和党作为革命主力，在推翻布拉干萨王室的革命中得到了陆军和海军的支持，但在革命成功后，共和党无法维持团结一致，分裂为主张彻底改革的民主党和主张让步调和的进化党、联合党等派别，它们是否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论战之中又再次经历分化，给葡萄牙政坛带来持续的动荡，仅1920年一年内便更换了8次内阁。而在一战前后的10多年时间里，在国内经济、财政和社会问题与战争的多重打击下，葡萄牙国内政治乱象丛生，澳门便成为各路政客回避政治风险或捞取政治资本的海外福地。例如，曾任戈斯达（Afonso Costa）政府内政部部长的罗

德礼（Rodrigo José Rodrigues），他在里斯本失势后，来到澳门出任总督，并将其民主党的革命精神带到遥远的东方，而跟随他来澳的政府秘书长罗萨（Manuel Ferreira Rocha），不久便回到葡萄牙担任殖民部部长。而另一位革命理想截然不同的海军上尉瓦尔德斯（Henrique Travassos Valdez），则远征澳门，利用不同政见联合本地保守势力与罗德礼针锋相对，最后当选为葡萄牙国会澳门区的议员，重获政治生命。当选后，瓦尔德斯马上回到了里斯本继续他的革命斗争。原本无足轻重的澳门区议员头衔成了兵家必争之物，但这种权力争斗直接影响了澳葡政府的施政，如罗德礼为发展澳门经济贸易与外国公司签订的改良港口工程合约，便成为党争的焦点，一直闹到里斯本。澳门葡人在政治上的争斗，甚至渗透到驻军中，并曾造成一次不大不小的内讧，差点将澳葡政府推翻。

不仅如此，由于公务员依法在澳门领取与在葡萄牙国内相同数目的薪资，但却以币值高出葡盾20倍的澳门元结算，所以，在澳门任职也赋予了他们相当大的经济利益。<sup>（9）</sup>大量葡人前来澳门工作，给澳门财政造成沉重负担。此间，葡萄牙政府也试图在澳门施行一些传统的殖民措施，例如，1924年将路环由流放地变为流放犯殖民地，专门收留来自帝汶和其他葡萄牙殖民地的犯人以及由本地区法院判处流刑15天以上的犯人，其中，凡服刑2年以上者，若表现良好，总督为其在路环提供一块耕地，使路环成为垦殖地，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得到物质支援。<sup>（10）</sup>

直到葡萄牙共和国右翼军人戈麦斯元帅（Gomes da Costa，曾在澳门修道院读小学和中学）于1926年5月28日发动军事政变，解散国会，宣布政治党派为非法，并建立第二共和国后，葡萄牙局势才略为稳定，但这也开启了长达8年的葡萄牙军事独裁时代（1926—1933）。第二共和国新任财政部长萨拉查（António Oliveira Salazar）很快在政府内部发挥巨大作用，又从1930年以殖民部部长的身份开始加强中央政府对殖民地的控制。萨拉查在1932年出任首相，增强了政治警察的权利，开始了专制统治。<sup>（11）</sup>期间，由于许多来澳暂避的葡人返回里斯本，澳门的政治风气才有所改善。

曾于1918—1919年度出任澳门总督的巴波沙（Artur Tamagnini de Sousa Barbosa）于1926年12月再度出任总督，其政府对华人采取“诚心

相孚”的政策，其行政“皆本友善之精神，务以适合华人性质及风俗习惯为宗旨”，平息了此前由于葡人治理不当、民族矛盾及中国内地紧张局势所导致的澳门社会内部的反葡、仇葡情绪。巴波沙不仅善于鼓励本地华商投资，还关注到发展周边睦邻友好关系，一改多年来中葡之间的紧张关系。粤澳两地政府高层恢复并加强了友好往来，边界纠纷亦趋于平息。巴波沙当政期间部分实现了马植度总督10多年前提出的计划，澳门的工业、旅游业和房地产业快速恢复后进而稳定发展，且在电讯、邮政、交通方面打下了较好的基础。澳门至石岐的公路也于1928年3月18日正式开通。此外，港澳关系亦越来越密切，跨海水上交通日趋完善和发达。经济的发展，从而带动了教育文化的蓬勃，澳门逐渐步入缓慢但较稳定的近代化进程。巴波沙此次总督任期长达5年，对促进澳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12)

但是，在1930年萨拉查担任殖民部部长后，葡萄牙政府通过了《殖民地条例》，代表着对海外殖民地进行新政改革的开始，致力于加强中央集权，减低海外殖民地的自治程度，提出“葡萄牙国家组织的核心工作是履行历史职责，拥有海外地方，使之成为殖民地，并使当地居民成为文明人”，致力于促进宗主国与所谓“葡萄牙殖民地帝国”之间的团结。(13) 1933年，作为首相，萨拉查又推出《海外行政改革法》，冀以单一的《葡萄牙殖民帝国组织章程》对殖民地内部的各方面管理做出全面规定，殖民地部部长成为殖民政策的主要指导者和领导人，代表中央政府对殖民地行使除议会保留立法权之外的所有权力，俨然“总督的总督”，极大地制约地方行政权限，形成澳门市政区制度的基本框架。(14) 在这种框架下，信奉萨拉查主义的国民同盟作为各殖民地唯一获得许可的政党，在澳门占有相当大的代表比例，一直维持到二战后。(15)

尽管政治动荡起伏，但澳门经济在葡萄牙第一共和国期间仍有所发展，其成果于1926年11月以博览会形式展出。该次展览会历时一个月，共有597个参展单位，其中本地540个，涉及的行业包括中国酒、洋酒、纺织加工、橄榄油、木像制作、金饰、捕鱼、鞣革、制鞋、火柴与爆竹、造纸、制烟等，吸引观众近30万，是澳门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实业展览会，成功地促进了澳门的实业和进出口贸易发展。(16) 在葡萄牙第二共和国期间，澳门开始大力发展旅游业。1930年5月，澳门政府宣布在

经济局内设立游历经理处，负责研究及提议有关游历澳门的一切事务，以便招揽游客，并将澳门经济及实业成就暨政策介绍给游客加以宣传。

(17) 尽管市道萧条，澳门政府认为只有旅游业能确保澳门繁荣，而确保旅游业的唯一途径，就是改造赌博业，虽然要限定赌博公司的数量，但不能因此损害特许权获得者（番摊公司）的利益。这些公司每年向澳门政府交纳14万美元的租金。当时澳门总督美兰德（António José Bernardes de Miranda）建议在现代化的酒店中修建高级豪华娱乐场，把澳门转变成蒙地卡罗，吸引那些腰缠万贯的欧洲人以及来自邻近城市的中国人。(18) 当年12月，澳门财政总局于10月间挂出招标的番摊生意被澳门商人黄叔平、范洁朋、李汉池、马斗南、伍于汉等人的联合公司投得，开始在总统酒店经营“豪兴”番摊馆。但从1935年开始，澳门停止了博彩专营，允许任何条件齐备的公司经营博彩业，(19)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给澳门带来人气，澳门博彩业日益兴旺，其承办者傅老榕、高可宁等华人也由此成为澳门主要商人和华人代表。(20)

与此同时，烟毒毒窟的形象困扰着澳门，“在澳门，鸦片的生产和销售始终是个经济问题，也是个政治问题，.....它是一项政府垄断，长期以来充当着财政收入的主来源之一。说它是政治问题，乃是因为鸦片贸易，就像鸦片的食用一样，必将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澳门在某种程度上赢得了国际鸦片走私中心的名声”(21)。1930年，国联任命“吸用鸦片耗用控制调查委员会”抵达澳门，专门调查澳门“吸食鸦片”问题，发现当时澳门公开吸食鸦片的营业场所有50间，公开贩卖鸦片的商店有86间。在国联及世界舆论的压力下，葡萄牙殖民地部下令澳门政府立法彻底禁烟，澳门政府随后组织了一次取缔烟馆行动，又取消了鸦片专理和烟膏配置的机构。到1933年，澳门政府的鸦片收入降到历史最低点，但鸦片问题不久后又死灰复燃。(22) 1935年，葡萄牙殖民地部部长敕令澳门修订《澳门鸦片烟总章程》，意在压制澳门烟业。然而，该章程虽然对鸦片经营做出严格规定，澳门政府亦于1936年停止发放开办烟馆的许可，但却是一个有利于澳门政府加强鸦片专营和垄断的章程，因此，澳门政府鸦片收入急剧上升。(23) 直到1946年，澳门政府才正式宣布澳门“彻底根除鸦片”，封闭所有烟馆，并对吸毒、贩毒采取严刑处分。(24)



## 二、中国政局的变化及其对澳门的影响

尽管葡萄牙的革命与共和政府对澳门产生了巨大影响，然而，由于澳门与中国内地的密切关系，因此，中国爆发的辛亥革命及随后建立中华民国等重大历史事件同样深刻影响并改变着澳门。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中国各省纷纷宣告独立。11月9日，广东各团体在咨议局举行会议，共推胡汉民为都督，蒋尊簋为军政部部长，陈景华为民政部部长。胡未到任，以蒋为临时都督。

对于中国的革命和变局，澳葡政府保持警惕和防范的态度。时任葡国驻广州总领馆临时公使的宋次生（Carlos Augusto Rocha de Assumpção）立即向澳葡政府、葡萄牙外交部汇报广东和平宣告独立的消息，并请求派遣“澳门”号炮船与部分炮兵前往广东停泊，以及时回应形势的变动。<sup>(25)</sup> 10月22日，澳葡政府开始采取紧急防范措施，澳门步兵司令席尔瓦·罗萨（Augusto Carlos Cabral da Silva Rosa）转达了澳门总督的机密命令，密令规定详细，以防范中国军队武力收复澳门之可能。<sup>(26)</sup> 对于全澳华人举办的欢庆活动，澳葡政府也感到紧张并开始部署措施，严防由此滋事。12月9日，澳葡政府颁布训令，不准在澳门境内举行为中国革命运动募捐的宣传活动。同日，以中华民国尚未得到葡萄牙政府的正式承认为由，署理澳督马楂度（Álvaro de Melo Machado）驳回在清平戏院为中国新政府募捐而召开政治集会的申请。<sup>(27)</sup>

1912年1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宣誓就任临时大总统，正式宣告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与此同时，在辛亥革命后，由于对政治领导权和军事权力的争夺，广东一直处于再次爆发革命和战争的边缘，为此，孙中山曾亲临广东主导局面。为平复以孙眉为旗号、蛰伏澳门伺机针对广州政府起事的“扶正同盟会”势力，孙中山于当年5月22日抵达澳门，下榻卢廉若家的春草堂，准备调停谈判。虽然此时澳葡政府一方面对广州新近政治形势感到紧张，另一方面对革命党人或许会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而满怀忧惧，<sup>(28)</sup> 但是，孙中山的来临依然受到澳门各界的热烈欢迎。以署理总督马楂度为首的澳葡政府及主教、澳门各界绅商名流在卢园（又名娱园）热烈欢迎孙中山，还举行了一系列其他形式的欢迎活动。



不过，在革命之后的乱局中，广东政府与澳门政府时生龃龉，例如，1912年12月，广东政府欲对氹仔及路环公局在路环征收地租一事进行抗议，但是，澳门总督美兰德答复称，他将继续对路环行使管辖权、支出行政费用并征收法定税收。<sup>(30)</sup> 次年4月，原中华民国首任内阁总理、时任广东省议会参议员的唐绍仪被委任办理澳门界务，周尔南为之佐理。<sup>(31)</sup> 1913年8月，袁世凯系部队攻入广州，孙中山领导的“二次革命”失败，袁控制下的广东政府照会葡萄牙驻广州领事馆，要求引渡潜匿于澳门的革命党人，但是，澳葡政府的华政厅不予配合，署理总督责成华政厅继续调查，又召卢廉若商议此事。在卢的作用下，澳葡政府做出与广东政府合作的姿态，称被追缉的主要人物并不在澳门，其他谋反分子处于澳门政府的严密监视之下，不会做出有损中国安定的举动，由此保护了当时在澳门的包括孙眉在内的同盟会领袖及成员。<sup>(32)</sup>

1913年11月21日，中国外交部照会葡萄牙驻北京公使，指责澳葡政府直接卷入白狼起义。<sup>(33)</sup> 为维护双方关系，华政厅对此案进行正式调查，负责军火库的安东尼奥·维迪加（António Vidigal）上尉向华政厅保证，1912年4月以后运出的筒装火药全部是为了满足武装保护渔船之所需。但是，中方对澳葡的答复并未满意。紧接着，刚刚到任的新总督嘉路·米那（José Carlos da Maia）就收到广东政府新的抗议书。抗议书称“白狼”不仅从澳门获取了大量的武器弹药，而且从这里招募了不少士兵，使其队伍不断壮大。抗议书甚至列举出招募士兵的具体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华政厅再次进行调查，最终，查清招募地点原来在水坑尾巷（Travessa dos Santos）的一栋房子里（以前“四大寇”聚会的地方）。不过，嘉路·米那接获这一消息后，认为水坑尾巷所谓招募事情只不过是向中国运出劳工而进行的招募活动，因此，他命令此事以财务司向有关招募者课以税款而告结案。关于中国政府所说“白狼”分子在澳门活动一事，嘉路·米那向葡萄牙驻北京公使递交一份报告，称中国政府所说的“白狼”一事只不过是革命党曾派人来港澳活动，劝说在南中国海和珠江劫掠船只并滋扰沿岸居民的盗匪参加革命。为此，嘉路·米那建议葡萄牙公使告知中国政府，一旦发现欲从澳门逃亡内地或从内地逃亡澳门的“白狼”分子，澳葡政府即与中国政府在澳门周围联合采取行动。<sup>(34)</sup>

1914年7月，广州政府再次就“白狼”分子问题与澳葡政府进行交涉，要求澳葡政府将这些暴乱分子驱逐出境。澳葡当局答复是，南方的麻烦，更多地源于海盗在西江一带的活动，而不是阴谋者的行动。<sup>(35)</sup> 11月22日，北京政府通过葡国使馆要求澳葡政府采取措施，禁止从澳门向中国内地为叛军输送军用物资，并要求禁止秘密集会。<sup>(36)</sup> 目前尚未见到关于澳葡政府回应此次要求的资料。12月20日，因革命党人逃至澳门，广东都督龙济光致函澳葡政府署理总督，要求引渡藏匿于澳门的那些到处播撒“动乱种子”、密谋反对中华民国的逃亡者。而澳葡方面的复函称：关于您所提到的这些华人，我敢保证，在澳门，他们没有密谋反对中华民国，也没有发动鼓吹任何反对中华民国理想的宣传。并进一步申明，会把任何反对中国的革命者从澳门赶走。<sup>(37)</sup>

尽管亲袁的广东总督龙济光与澳葡政府关系良好，而且袁世凯在当年10月当上中华民国总统后立刻得到葡萄牙民主共和国的承认，此后一段时间，葡萄牙政府有关澳门划界事宜的沟通也是与北洋政府之间展开的，<sup>(38)</sup> 但是，当时的澳门仍是反袁世凯的国民革命中心，1914年至1916年间，孙中山曾多次委派朱执信到澳门筹办军火和印刷传单，致力于反袁、反复辟的斗争。澳门在“二次革命”中担当着革命基地的重要角色。<sup>(39)</sup>

“二次革命”失败后，反袁活动并未完全消失。1915年6月2日，袁世凯对日签订“二十一条”，引发各地集会抗议，号召“抵制日货，勿忘国耻”。当日，澳门华侨800多人在下环街育贤学社召开国耻大会，抗议“二十一条”，教育界人士梁彦明等也在澳门组织“抵制日货救国会”，并于每周日往中山各乡宣传抗日救国。<sup>(40)</sup> 当年夏季，袁世凯开始鼓吹君主制，为自己称帝制造舆论基础。10月10日，澳门华侨集会抗议恢复帝制，并讨论维持中华民主共和国的方法。<sup>(41)</sup> 当年12月，袁世凯称帝复辟，一批拥护共和的革命者担心受到迫害，纷纷逃到澳门寻求庇护。澳督嘉路·米那在致信里斯本时称，由于中国政局动荡，帝制与共和的拥护者互相对抗，所以当时在澳门，“禁止双方的拥护者试图在澳门进行任何集会，不准成立社团举行革命宣传政治”。为了维持澳门与各方面的关系及其自身的存续，当共和革命领袖在澳门被捕遭北京要求引渡之际，葡澳当局设法以证据不足为由拖延时间，以避免和北京发生矛盾。然

而，考虑到可能引致的军事威胁，嘉路·米那要求增派两个非洲连队，增强本地防御能力。(42)

1915年12月，在“二次革命”中活跃于澳门的朱执信加入中华革命党，被孙中山任命为中华革命军广东司令长官，邓铿为副司令长官，负责广东方面军事，并得到孙拨给的大批经费，由古应芬、李朗如、张发奎、薛岳等人协助，在澳门秘密设立讨伐龙济光之军事指挥机关，同时，积极扩展中华革命党组织，重新部署起义计划。(43)

与此同时，北洋政府也调集兵力南下，对珠三角的革命者进行打击。袁世凯派北洋军舰“肇和”号由上海到广东，准备驻防黄埔港，支援龙济光。此前，上海中华革命党曾在陈其美的领导下组织过一次抢劫“肇和”号的行动，可惜最终行动失败。而参与劫舰的杨虎、马伯麟、孙祥夫等革命党人亦再次向陈其美请缨，要求跟踪军舰来粤，伺机进行第二次劫夺行动。据称，这次行动的敢死队共30人，于3月3日抵达澳门，设总部于澳门监牢斜巷，其中，18人提前赴黄埔，策动该处炮台为内应，以图水陆并用，袭取省城广州。其时，在澳门主持中华革命党广东军务的朱执信决定派10余名华侨组成由革命党人李玉山领导的敢死队参加劫舰行动。1916年3月7日，中华革命党从澳门出发，企图劫持北洋军舰“肇和”号，陈策、杨虎、马伯麟、孙祥夫、李玉山等率敢死队由澳门假装乘客搭乘小商轮“永固”号来广州，至黄埔海面时，逼迫驾驶者靠近“肇和”号军舰，并向军舰投掷炸弹，希望计划得手后，控制军舰、驶入珠江并炮轰观音山和制造局。结果，军舰船体并无重大伤害，舰上士兵开枪回击，革命军随即逃离，轮船行至车陂附近时被军舰追上，拖回天子码头接受检查，马伯麟、李玉山等人被俘。(44)

此外，梁彦明、梁绮神、陆煞尘等同盟会会员秘密组织“讨袁会”，地点设于澳门主教巷。时有同盟会中叛徒麦某，为龙济光爪牙，梁彦明遂与梁绮神、陆煞尘将其用酒灌醉，载至湾仔杀之。(45)

由于澳门在护国运动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及产生的重要影响，孙中山于该年6月28日，从上海致信澳督嘉路·米那，对其“能够在很多场合把极度的善意给予我政治上的朋友，特别是对最近发生在离澳门不远的一系列事件中”的支持表示感激之情，并认为此种感激之情“会被中国所有共

和主义者所共有”，也希望“中国能尽快恢复秩序与和平，好让我们能够与葡萄牙共和国合作，以葡萄牙共和国为榜样，在我们国家践履一个愿意实现民族抱负的政府所应当奉行的那些原则，奠定其赖以立足的根基”。<sup>(46)</sup> 也因为嘉路·米那在复杂的局势下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护国运动，并对澳门市政做出诸多贡献，在他9月离职返葡时，以卢廉若为首的华人绅商和众多市民前往码头为其送行。<sup>(47)</sup>

1916年，蔡锷等发起的护国运动成功迫使袁世凯取消帝制，此后黎元洪出任总统。而在黎元洪与段祺瑞之间的“府院之争”中，时任督军团团长的张勋乘虚而入，在北京促成1917年7月溥仪复辟。复辟旋即遭段祺瑞镇压，然而，此时国会已散，法统不存。为此，孙中山率革命党人发起了维护临时约法、恢复国会的护法运动，由于这次运动主要依靠控制粤、滇、黔的桂、滇系军阀力量与北洋军阀抗衡，而军阀割据利益与孙中山的护法共和的目的南辕北辙，孙中山于1918年5月离开广州，第一次护法运动以失败告终。

1919年5月28日，孙中山在上海发表《护法宣言》，发起第二次护法运动。这次运动主要依靠孙中山扶植的陈炯明粤军力量。1920年，孙中山返回广州，组织军政府。同时，派其子孙科为特派员，在澳门鹅眉街10号设立办事处，继续策动护法斗争，号召在粤海、陆军起义响应，驱逐桂系军阀陆荣廷、莫荣新。该办事处的主要工作是筹款、购买军火与联络同志。<sup>(48)</sup> 受孙中山命，陈庆云于1920年3月到澳门向卢廉若等筹款购入两架水上飞机，在三灶岛海面进行训练，并由此创办空军，支持粤军驱逐桂军。<sup>(49)</sup> 同年10月，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其广东省支部命蔡香林、区建邦、林浮生等组织澳门分会筹备处。

在护法运动爆发当年，澳门政府利用中国南北议和未定之际，在青洲堤岸附近疏浚海道并且开始布防，当时广东省长张锦芳在多次向澳督抗议无效后，恳请军政府“酌派兵队或兵舰前往驻扎”，以资震慑。<sup>(50)</sup> 经过交涉，北京认为，广东方面可酌情派兵迫使澳门政府就范。<sup>(51)</sup> 次年1月，广东督军莫荣新任命广东陆军第一师旅长到前山与澳门交涉，并加派1500人及两三艘军舰前往澳门。鉴于广东政府的强硬态度，澳门政府转而通过葡萄牙驻北京公使与北洋政府交涉，北京方面则认为必须待南北统一后，双方同时派员亲勘，以解决划界问题。<sup>(52)</sup> 在广东政府

的军事压力之下，中葡会谈于1920年4月在广州再次开启，梁澜勋为特派广东交涉员，澳门政府则以金美时（J. Cunha Gomes）和美仙地·佐治（Vicente Jorge）为主要代表，于5月、7月举行历次会谈。<sup>(53)</sup>经过多轮谈判后，双方于1920年9月在广州签订《兴筑澳门港口工程合约》、《修改港口章程》、《澳门交解华犯章程》等条约，中葡双方各有所得。<sup>(54)</sup>

但是，第二年粤、澳又在内港水域发生被称为“九一六”事件的小规模军事冲突，事件由葡萄牙驻澳海军越过澳门内港水域到湾仔干涉广州国民政府军队缉盗引起，导致双方关系再度紧张。广东政府对澳门采取强硬态度，葡方亦不肯退让，并请求英舰援助。<sup>(55)</sup>香山县各界民众举行集会声讨葡澳政府，并决议停止向澳门供水供粮。10月2日，孙中山敕令海军派舰前往澳门近海警戒。<sup>(56)</sup>此后，在英国驻粤领事、广东省长公署等共同协调下进行调查。从1922年起，由于中国南北分裂的状态，各方对澳门问题在“澳门殖民地与广东省之交涉”的地方层次上进行交涉。<sup>(57)</sup>

自辛亥革命之后，华人的民族意识和工人阶级的团结精神同时崛起，澳门各行业工会及其他形式的会社次第成立，成为工人和各界华人积聚力量、组织运动的组织机制，尤其是在1922年“五二九”事件引致华洋对立的社会情境下，工会和会社组织了全面罢市、罢工，抗议澳葡政府的戒严、暂停人民集会权利等政策，配合广东政府制裁澳门的措施以及广州国民外交后援会的集会抗议。澳门工会代表在广州受到孙中山及广东省长伍廷芳的接见并得到支持。<sup>(58)</sup>在广东政府与葡驻广州领事就“五二九”事件的交涉过程中，广东省议会一度提出“不得已而至开战”的主张，继而广州的中华民国政府外交部再次照会葡领事，提出五项严正要求。<sup>(59)</sup>但由于粤军司令陈炯明叛变，逼迫孙中山乘舰避走上海，广州政府随即四分五裂，第二次护法运动破产。国内局势骤变，使得粤政权与葡澳政府就“五二九”事件的交涉便无从继续，最终由卢廉若等华商领袖出面谈判，达成妥善解决方案，中国工人得以无条件复职，社团得以重新登记并开始活动。<sup>(60)</sup>

实际上，在1920年前后，澳葡政府对孙中山领导的中国革命之态度出现转变，他们的政策越来越强硬。1921年4月7日，国会参、众两院非

常会议在广州举行，孙中山当选为中华民国大总统。各国派驻北京的外交使团都不承认这次选举，但澳葡政府则不得不与广州政府周旋。一份澳督内部备忘录称：

孙中山是广州沙文主义的典型；许多年前，澳葡政府在来自欧洲医生的压力下，决定禁止他在澳门执业行医。有人相信，由于这一经历，他不想站在我们这边；此外，众所周知，他所结交的那些人都是对我们抱有深刻反感的人；很有可能，澳门大西洋银行所接洽的贷款谈判会很危险——这样一次失败肯定让施利华总督深感失望。(61)

澳葡政府的强硬措施并不表示双方已经失去回旋余地。1922年有关资料中记载了孙中山于当年曾在澳门活动，说明孙中山从澳葡当局那里得到许可，允许在澳门居住。(62)

1923年1月19日，广州《时报》(The Times)刊载陈炯明事变后孙中山再次返回广州，重掌当地政治、军事的消息，澳葡政府再次面临广州革命政府的威胁，引起远在欧洲的葡萄牙政府的强烈关注。为此，葡萄牙外交部部长雷特·佩雷拉(Domingos Leite Pereira)立即发送电报给葡萄牙驻中国公使，要求评估孙中山重返广州建立政府后，对澳门的安全会否带来威胁。葡萄牙驻北京公使馆搜集中国的英文报章来分析当时局势，发现广州的政治形势刚刚稳定下来，所以暂时未有能力再次威胁葡萄牙在澳门的统治。澳督罗德礼(Rodrigo José Rodrigues)也因此判断，反对葡萄牙的活动已减弱，不过应从“五二九”事件中吸取教训，尤其是加强葡萄牙外交活动，包括和香港政府应加强联系。同时，还要求葡萄牙派遣一艘战舰到澳门海域驻防，以免中国炮舰从内港威胁澳门。然而葡萄牙殖民部以尚未定巡洋舰“共和国”号起航到澳门的时间表为由拒绝，却建议澳督可以选择一位适合的人选开始葡中谈判，用以暂时和缓广州和澳门的紧张关系。其时陈炯明势力尚存，广东政局不稳，加之澳门市面平静如常，也没有合适人选，澳督罗德礼认为不必要与广州谈判。但澳门处于葡萄牙和中国两国的压力之下，葡萄牙中央政府强调他们对北洋政府的重视，所以必然保持葡萄牙驻北京公使的领导性，绝对不会改为承认广州政府。但是，在这种基调之下，澳督罗德礼仍然需要前往广州表示友好，建立一种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以确保葡萄



牙在澳门的利益。不过，这种行动无异于承认两个中国政府的地位，于是，葡萄牙需要向北京方面知会。故于3月14日，葡萄牙驻北京公使符礼德（Batalha de Freitas）会晤北洋政府总理张绍曾，探讨葡萄牙方面在澳门与孙中山接触的可能性，并获得北京政府的默许。最终，在葡萄牙政府多次催促下，澳督罗德礼北上与孙中山进行一次秘密会谈。中文档案文献对这次秘密会谈并无记载，而葡萄牙档案反映孙中山要求葡萄牙提供贷款。为防止孙中山的革命政府因不满澳门拒绝提供借款而有所行动，澳门方面开始向邻近的香港联络要求建立更密切的联系。罗德礼派遣戈美斯·科斯塔（Gomes da Costa）将军到香港讨论澳门的处境，并达成与香港的合作。

3月17日，外交部和殖民部再次敦促澳门当局与广州会谈，可惜双方就鸦片专营权问题未能达成共识，结果澳门暂时终止与“中国当局”的谈判。葡萄牙外交部部长雷特·佩雷拉则表示由于谈判未能取得成果，仍然需要进行会谈，于是，再次致电报给葡萄牙驻北京公使，强调澳门当局必须继续进行葡中谈判。<sup>（63）</sup>3天后，罗德礼回复海外部部长，终于达成广州当局保证澳门安定的协议，并且双方保持良好关系。<sup>（64）</sup>取得广州保证澳门安全之后不到两个星期，罗德礼通知海外部部长，香港总督访问澳门，答应如果澳门再次受广州的威胁，香港方面愿意提供协助。<sup>（65）</sup>澳门最终在外交上取得北京的默许、广州孙中山方面的承诺和香港英国总督应许协助之下，达到政治上的稳定。<sup>（66）</sup>从澳葡政府对以孙中山为首之革命党的态度来看，他们采取了一种策略——维持势力平衡——以求澳葡的利益最大化。

在20世纪的中国政治舞台上，1921年出现的中国共产党是继中国国民党之后的又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如何处理与中共及其影响下的政治力量的关系同样是澳葡政府必须面对的问题。

与对待孙中山革命党的态度相比，澳葡政府对待共产党的态度明显不同。澳门作为葡萄牙右翼意识形态的推行者，时刻维持着对左翼的监督。1923年1月11日，据葡萄牙驻北京公使馆情报称，苏联驻中国外交使团重要成员越飞（Adolf Joffe）提议，希望把澳门用作那些劳累不堪的布尔什维克党人的休养地。澳葡政府当时并未就这一事件做出反应，但就在次年10月，澳葡总督罗德礼接到葡萄牙里斯本政府函件：要警惕

国际共产主义的威胁，不仅在里斯本和巴塞罗那，而且还有在远东，发起国际革命将取决于中国革命的结果。特别是，由于那些经由中国与俄国保持交流的布尔什维克党秘密组织的存在，葡萄牙的澳门殖民地被认为极其危险。(67)

1927年5月5日，港督金文泰的报告称：澳门有一个共产党的活动中心，也就是皇冠酒店。这个中心跟印度南部、法属印度支那、荷属东印度群岛及菲律宾群岛的共产党人的活动有着重要联系。还称，某些葡萄牙官员拿了苏联共产党的钱，对外国煽动者的活动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些“煽动分子”被认为有马林、沃纳（化名沃兹涅先斯基）、弗里曼和马蒂森，此外，还有大约30个欧洲人和亚洲人。澳门不仅被认为给外国阴谋者提供了理想的庇护所，而且还以它便利的交通和通讯而著称，澳门港口为武器转运提供方便，澳门的电报服务被用来与苏联通讯。澳门的地理位置是广州、印度与荷属东印度群岛之间情报联系的中心。(68)

1929年10月3日，澳葡政府报告葡萄牙秘密警察揭露了澳门两个共产党人身份的事件，这两名共产党人名方云生和陈方凯，受雇于清平街一家印刷公司。警方在该二人处发现大量已经印刷好的敌视民国政府的文件和一些亲共的带有煽动性的材料。广州警方强烈要求澳门警方将此二人监禁起来。(69)

1936年8月22日，澳葡政府更是颁布第27003号法令，要求所有国家及独立机构的公务员在担任临时或正式职务前进行“反共”宣誓。它明确规定，公民必须遵守1933年《政治宪法》规定的社会秩序，对共产主义及任何“颠覆思潮”进行积极的抵制。(70) 在这个动乱的年代，共产党人将澳门作为一个基地或藏身之处。尽管他们的目标并不是针对澳门葡人，但是澳葡政府仍对其严加监视，乃至最后以法律形式规定禁止其存在。



## 第二节 周边战事与澳门的被动应对

### 一、抗日战争时期之“中立”政策

日本从19世纪中期明治维新后开始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并逐步形成军国主义，频频发动对朝鲜、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的侵略战争。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逐渐恶化，日本国内矛盾也日益尖锐。为了转移民众视线，日本大肆鼓吹“大东亚共荣圈”，伺机占领整个东亚地区，当然也包括中国在内。20世纪30年代初，中国国内混乱的局面为日本发动侵华战争提供了有利的条件。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侵华战争，随之吞并东三省。中国国内抗战呼声一浪高过一浪。面对中日之间一触即发的战争形势，葡萄牙外长费尔南多·阿乌古斯托·布朗克（Fernando Augusto Branco）根据海牙第13号公约的规定于1932年3月5日在日内瓦国联总部正式发表对中日冲突事件持中立立场的声明，宣称葡萄牙是中日世代的朋友，由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取得了中立国的法律地位。澳门作为葡萄牙殖民地，亦在国际法层面取得不受占领的法律地位。<sup>(71)</sup>

1937年7月7日，日军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卢沟桥事变，中国政府随即对日宣战，标志着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亚洲地区的开始。1939年9月，德国以闪电战入侵波兰，二战全面爆发。后英国立即对德宣战，但没有要求葡萄牙援助，因此，葡萄牙政府宣布，只要葡萄牙的权利受到尊重，它就保持中立。<sup>(72)</sup>然而，澳葡政府这种所谓的“中立”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中立，而是在澳门（也可以说是葡萄牙）在没有军事实力对抗日本的骚扰和进攻时，采取的一种对日妥协和积极努力地与日本保持良好关系的“自保”策略。故而，有学者称其为“随风倒”政策。<sup>(73)</sup>

1938年10月，日本开始入侵华南地区。由于港英政府对日本采取了不合作态度，而澳门却允许人员和物资自由移动，并对日本持友好态

度，于是，日本就把澳门作为其战略物资中转站，日本商社利用澳门进行的进出口贸易随之增加。10月21日，广州沦陷。香港与广州、江门及西江各埠交通断绝，大批货物自香港运往澳门，然后通过民船、舢板及汽车转运内地，自此，战时澳门地位日益重要起来。(74) 12月29日，面对广州沦陷的事实，为保存澳门，澳门警察厅长葛古诺（Carlos de Sousa Gorgulho）上尉乘“澳门”号炮舰前往广州造访时任日本占领军总司令的日本陆军大将安藤利吉（あんどうりきち）。(75) 也就在同一天，日本在广州建立的伪临时政府派其空军少校为使者代表安藤利吉拜访澳葡总督巴波沙（Artur Tamagnini de Sousa Barbosa），由此而开始了葡日间的接触。(76)

1939年2月中旬，葛古诺受澳督巴波沙差遣前往东京，访问日本军事当局，就与澳门有重大关系的若干问题试探日本当局的态度，包括：

（1）释放几艘在日军占领广州时扣留的葡萄牙船只，其时珠江遭遇封锁，无法出来；

（2）要求对上年1月30日日本人轰炸肇庆天主教会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关闭两三个位于葡萄牙领水内的中国税厂；

（4）澳门界址及有争议的边线，争取占领对面山及大小横琴。

鉴于葛古诺曾在澳门对日本施以援手，日方安藤司令许下诺言，会设法使中国政府接受葡萄牙的观点。日方回应称：一旦对面山的中国非正规军溃散，日本军方将下令将目前驻扎在该岛的日本正规军撤退，同时要求葡萄牙及澳葡政府：

（1）不要以再出口中国货物的方式为日本的敌人提供协助；

（2）澳葡政府对拱北海关施加压力，令其接受一名日本关长，且整个华南的海关均由日本人出任关长；

（3）禁止在澳门境内的华人报纸上刊登反对南京政府的文

章。

事后，葡萄牙及澳葡政府对日本方面做出正式答复：

（1）葡萄牙政府在中日冲突间保持最严格的中立，双方之间无需向（像）其他国家那样需要同日本签订特别条例；

（2）葡萄牙政府下令澳门当局禁止向中国再出口军用物资，铁路、飞机、卡车器材或汽油，且上述物资从未经过葡萄牙领水；

（3）澳葡政府决定对当地刊物进行最严格的新闻检查，无不愉快事情发生；

（4）至于拱北中国海关之事，亟待日本当局与其关长直接谈判，以寻求解决办法，葡萄牙政府目前以不介入为宜。<sup>（77）</sup>

在东京期间，日方谈判团皆为清一色高级大臣，包括海军部大臣、外交部次长、参谋部副总长和海军部次长山本五十六。日方对葛古诺提出的有关澳门问题不感兴趣，反而提出葡萄牙提供帝汶岛作为日军军事基地的要求，立即遭到葛古诺上尉的断然拒绝。不过，日方还是为了扭转其因侵占满洲而遭到国际社会和国联疏离、谴责的被动局面，故意制造谎言，称葡萄牙承认伪满洲国并答应日本在澳门开设领事馆。<sup>（78）</sup>葛古诺访日虽未能签署正式协议，却引起日本乃至国际报界的巨大反响，纷纷谣传澳日之间已签订一项合作协议，通过协议，葡萄牙将以承认伪满洲国为条件来换取日本政府为澳葡政府提供某些优惠。为此，葡萄牙驻华公使莱布雷·利马（Lebre e Lima）于1939年5月10日正式照会国民政府外交部，否认与日本签订协议之事。<sup>（79）</sup>尽管澳葡政府大肆进行辟谣，但始终未能完全消除外间的传言与误解。据日本驻广州总领事冈崎9月16日给外务省电文中称：“考虑到今后澳门有被中国方面各机构各团体利用作为抗日反汪策动的倾向，建议在澳门设置驻在员。”23日，冈崎又发电文称：“在澳门发生任何问题都与我军的军事行动有密切关系。”<sup>（80）</sup>尽管澳葡政府极力否认与日签订合作协议，但是，1941年日本在澳门设立领事馆，表明澳日协议可能秘密存在。而且，在1939年9月中旬，日本南支陆军派遣军司令部代表安藤利吉及南支最高特务机关部代表和知与澳门署理总督毛殿弩（José Carlos Rodrigues Coelho）签

订《日葡澳门协定》，同年10月1日起生效。该协定共28款，另附文120项。协定主要内容是日军维持澳门中立现状，条件是澳门远离重庆政府，并与汪伪政权合作，综合各条款有以下几点：

1．澳葡政府尊重中国“和平建国”运动（“和平建国”为汪精卫提出），同情中国新政府（汪伪政权）一切措施。

2．不收留游击队和任何对抗中国新政府人士，拒绝收容破坏和平建国运动分子。

3．与日本和中国新政府共维邦睦。

4．澳葡政府同意日本所推行的东亚新秩序及远东和平政策。

5．澳葡政府尊重日军领导华军、华民和中国革新政体。

6．日华葡合作互惠后，澳门应与香港中断关系。

7．日华均得在澳门设立驻澳领事馆，领事馆设立武官和武装警察，人数由双方商订。

8．驻澳门附近日军有需要通过澳门或入澳观光，须事先取得澳葡政府同意，澳门军警入日华军防地亦然，舰艇之武装者亦同。

9．日华葡互惠合作，应本于至诚、互体困难共同合作之精神。

10．澳门不强行使用日本军票，但协同劝导澳门侨民推行。

这是一份日葡之间的秘密协定，虽然这一份协定由于目前仅见于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的情报，在日葡档案中尚未找到相应的印证，但是，却与后来日葡关系的发展大致是吻合的。收到《日葡秘密协定》的消息后，国民政府立即指示外交部驻葡代表和澳门机构进行调查，这些行动也可以进一步确定“协定”存在的可信性。<sup>〔81〕</sup>

除了与日军签订“秘密协定”，支援日军侵略活动外，澳葡政府还对澳门华人支持抗战的行动予以严厉禁止，以显示其“中立”立场。

1939年9月，日军完成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占领后，澳门坊间有这样的传言：一旦日军逼近澳门，政府会将聚居澳门的中国难民，包括已解除武装的中国士兵送交日本政府，以求和解；政府会没收民间团体所募集到的抗战经费，会对中文学校和慈善救灾团体进行全面清查，目的是让日军看到澳门的“中立”。国民政府获知这一消息后，非常震怒，外交部立即传召葡萄牙驻华外交代办利马（João de Lábrea e Lima）要求其做出解释，并要求葡方做出保证，当日军逼近澳门时，澳葡政府不会将中国难民送交日本军方。<sup>（82）</sup>中澳双方的最终交涉结果如何不得而知，但是，澳葡政府并未采取上述传言中的行动。同时，澳葡政府于该年5月曾颁布法规，禁止进行一切户外筹款和宣传活动，只准户内非公开筹集。<sup>（83）</sup>同年9月11日，澳葡政府颁布第2901号札谕，规定电油进口及转运方法，以保障澳门与外埠贸易一律履行中立。札谕规定澳门电油进口及转运均受经济局监督，其中，进口电油只准供应澳门必要之消费，同时停止电油转运出口，直至下令取消之日为止。<sup>（84）</sup>

1941年4月16日，葡萄牙殖民地部致外交部的一份通告中称，澳葡政府出版委员会一月份查禁中文报刊登载的消息共25则：其中14则损害澳门的“中立”地位，1则含诽谤性质，2则损害与（汪伪）广东省政府友好关系，8则冒犯日本人。葡萄牙萨拉查政权在政治上实行独裁，对民间一切集会和言论大力限制，对报纸进行新闻检查，澳门亦设有新闻检查委员会，每张报纸的消息必须在深夜12时前送检，对被认为有害澳葡政府或煽动社会不满的消息一律删除。广州沦陷后，日军对澳葡政府施加压力，凡不利于日本人的消息亦一律不准刊载。<sup>（85）</sup>8月27日，日本驻澳门领事福井保光（ふくいやすみつ）照会澳督戴思乐（Gabriel Maurício Teixeira），希望澳葡政府密切关注在澳门范围内不利日本的活动，包括协助重庆方面的社团向国民政府控制下的地区走私军事物资及交通器材、重庆国民政府所属组织在澳门的秘密活动及反日宣传等。而随着与重庆国民政府战事的升级，日军日益加强同南京伪政权的合作，极力通过海禁及陆禁的方式严格禁止重庆国民政府控制下地区物资的进出。为此，福井保光建议澳葡政府：

（1）禁止向重庆国民政府提供军事物资及交通器材，以协助重庆政权控制下的地区：a．禁止通过澳门从中国沿海、缅甸、印

度支那、广州湾等向重庆政权管制下的地区提供一切可以帮助重庆政权的军事物资及交通器材；b. 大量进入重庆政权管制下的地区的军事物资及交通器材，许多是通过澳门的走私小艇进行的，破坏了日本的海上封锁。必须对澳门湾内的一切船只进行随时检查，以防止走私；c. 日本当局将协助澳葡政府施以严禁，以保证前两款（a与b）的执行。为此，澳葡政府为日本当局驻澳船只及人员提供便利及保护。

（2）关闭“重庆国民政府”的机构，并遣返日本当局指定的敌对人士：a.在日本当局的指定下，关闭重庆政权旨在日本占领区制造混乱情报的组织及（驱逐）间谍人员；b.对以公司或个人名义所进行的禁运物资的运输，采取严格的禁止措施。

（3）全面取缔反日宣传、谣言、印刷品及组织：a.取缔任何国籍人士的反日宣传及反日、反“南京中国政府”的电台、影片及政治活动；b.取缔恐怖活动，并防止此类人员进出澳门。<sup>（86）</sup>

也就在同一天，澳督戴思乐致函日本驻澳门领事福井保光，对其同日的照会予以回复，表示日方所提的三方面建议完全符合澳门及葡萄牙政府“中立”的立场，但某些执行方面的细节有损葡方的主权，对此不予接受，也不准备谈判，同时某些要求也无法承诺接受。<sup>（87）</sup> 鉴于澳葡政府对日方照会某些方面提出异议，福井保光于9月5日又向戴思乐发出一份备忘录，对8月27日日方建议书中部分条款及文字进行解释：

（1）第1款中的c项中“协助”的含义是日本海陆军当局应通知澳葡政府对可疑的船只、人员提供情报并要求驱逐之；

（2）第2款中“指定”的含义不是否认澳葡总督的权力或澳葡政府的管辖权，日本当局必须出示证据；

（3）第3款中“全面取缔”的含义是取缔一切可能。

澳督戴思乐同日予以回复，表示愿意接受8月27日日方建议书及上述备忘录，以示其与日本政府真诚合作的愿望。<sup>（88）</sup> 澳葡政府在一定程度上相当遵守日葡间协议的条款，即使是在日军于1945年8月15日无条

件投降后，澳门民众鸣放鞭炮，以示庆贺。澳门警察厅仍以为此种行为违背“中立”立场，数百人因此被捕，澳葡政府特以发布告示，严禁特异举动与燃放鞭炮。(89) 澳督戴思乐亦于8月13日上午11时在督轅接见澳门各报社代表，表示日葡邦交友好关系与战前相同，而澳门方面则务继续维持“中立”立场，否则对违背“中立”之报道予以停版。(90) 直至9月2日，澳葡政府才不再坚持“中立”，允许全澳工商界放假狂欢及庆祝3日，政府公务员特别放假一天。澳门主要华人领袖对澳门民众发表战争结束和抗战胜利的演说。当时，议事亭前地除了挤满数千人观看舞狮外，在市政厅礼堂内，澳葡总督、澳门主教、各级官员和社会知名人士等也一起庆祝战争的结束和抗战的胜利。(91)

关于澳葡政府的“中立”政策得以实施的原因，中外学者都曾做过不同程度的讨论：一种推论是抗战时期巴西住有数百万日本侨民，而历来葡国与巴西关系密切，在葡国运动之下，巴西照会日本政府，如日本军队侵占澳门，则巴西将驱逐日本侨民回国，澳门因之而赖以保持“中立”；(92) 二是因为作为“中立”方的葡萄牙和澳门分别担当了英美方面、蒋介石国民政府方面及日本方面的情报收集基地的角色，如果日本军事性占领澳门的话，澳门就失去了其情报收集地之机能，且很可能导致日本和葡国的国交断绝，这样一来更会失去里斯本这一情报收集基地，因而澳门这一弹丸之地得以保持中立。(93) 上述分析只是分析了“中立”得以实施的外部原因，更为重要的是在于澳葡政府内部，他们将“中立”政策作为不被日军占领的一个筹码。由来澳访问的日本领事官所撰写的一份秘密报告清晰地揭示出这一点：“澳门的葡萄牙官员决心保持中立，我不知道他们内心的感受如何，但在表面上，他们的一切行动都是友好的，而且，他们显然在做每一件能够取悦于我们的事情。例如，他们曾用大米换武器。他们对我们的陆军和海军的行动视而不见，似乎跟英国领事毫无关系，至少在我们面前是这样，可以肯定，尽管澳葡总督及其他官员几乎不可能太多地考虑我们，但他们的行动多半是不得已而为之。”(94)

澳葡政府奉行所谓的“中立”，这一政策一方面使澳门免受日本占领；另一方面却又使澳门处于一种尴尬的地位：既要遭受日本的封锁，又因澳葡当局向日本军队提供援助而遭受美军的打击与报复。1945年1



月16日至7月26日，美军曾对澳门半岛及路环先后进行了5次轰炸，目标主要是燃料库、机场、公路等。尽管葡萄牙驻美国大使馆与葡萄牙外交部都曾向美国政府提出抗议，并要求美国政府道歉和赔偿，美国政府在接到抗议照会后也都会予以接受，但是，轰炸还在继续，并未因葡萄牙抗议而终止，直至日本投降。<sup>(95)</sup> 正如葡萄牙驻广州总领事莫嘉德（Vasco Martins Morgado）所指出的那样：“澳门处于中国大陆和日本海军的夹缝中，处境险恶，一视同仁和明白无误的行为，都将受到他们不信任目光的怀疑”。<sup>(96)</sup>

## 二、粮食危机之解决

自明代开始，澳门城市的民生就主要依赖中国大陆，直至民国时期，情形依旧。民国时期澳门周边的战事对澳门民生产生了极坏的影响。战争初期，这种影响尚不明显，因为澳门与中山毗邻，内地粮价低廉，不少农民在收获之后，总会把余粮偷偷运至澳门出售，数量可观，故而，尽管日本南侵初期澳门人口大增，但是，澳门的粮食供应还是比较充裕的。

1940年3月5日，日军在中山唐家湾登陆，所有石岐、莲塘、隆都各乡男女纷纷赴澳避难，为数2万余人，澳门人口陡增至30万，澳督、镜湖医院、商会、同乡会等各方设法收容难民，但是，粮价日趋高涨，且因海道交通断绝，虽有钱财亦难购买，<sup>(97)</sup> 饥荒由此爆发。直至12月16日，才有澳葡政府对处理粮食危机的办法的报道出现。据《华侨报》消息，澳葡政府为解决市民食米问题，在澳门设立了7处公米站出售公价米，它们分别位于赛狗场、白鸽巢花园内官印局、米街福莱米店、海傍协成昌米店、新桥街米市对面振兴米店、望厦观音堂侧庆礼园、白鸽巢花园内。<sup>(98)</sup> 自此至抗战结束，粮食危机成为澳门的一种常态。

1941年11月，澳葡政府于统制物品输进委员会下设立货仓，以便管理市场上发售之米价，同时受管辖的还有几种粮食、燃料等。<sup>(99)</sup> 12月3日，澳督戴思乐偕夫人、秘书高士德（António Marques da Costa）由澳门抵达香港，访问新任第21任港督杨慕琦（Mark Aitchison Young）。<sup>(100)</sup> 此次澳督访港的目的之一就是同香港米商洽谈谷米购买



问题。当时全澳谷米储存量不足5000包，可见当时澳门的粮食危机。澳督这次访港分别从香港订购2万包，从越南西贡订购2.6万包并从泰国曼谷订购2万包白米，并要求这些米谷要在12月底前运至澳门。(101)但是，就在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香港遭到日军攻击，英日两军经过18天的激战，香港最终于12月25日陷落。香港陷落后，日军开始封锁海上交通线，上述购米和约可能因战争而中断，洋米无从运入，从中山、新会等处运米又为日军和汉奸操纵，致使澳门出现抗战时期的第一次粮食危机。

为了缓解这次危机，澳葡当局于12月13日在《澳葡政府宪报》公布领取、购买粮食凭券区域划分办法。同时刊登定量购买粮油副食品的公告。其中，每日成年人只可购米1斤，小童半斤；食油，每星期成年人可购5两，小童5两；面包，每日成年人1个，小童1个；面粉，每星期成年人3两，小童2两；牛肉，每日成人2两，小童1两；煤炭，每人每星期8斤；火水，每星期2斤。(102) 12月19日，澳葡当局再次颁布有关持券购买粮食方法之公告：

一、澳门市分开街道或合数街为一坊。

二、每屋业主或其代表人于本布告公布后即将每屋住客若干开列清单。

三、该清单必须列明每屋所住几家人、家长姓名、已成年人人数若干（家长在内）至十四岁以下之小童若干及住址等项。

四、该清单如系葡国人业主，必须用葡文缮写。倘中国人业主，可用华文缮写。但为居民便利起见，请用葡文缮写。

五、凡船户无论曾否在港务局注册，按照本示之规定，作为屋宇其船主人应负与市内屋宇业主之同样责任。

六、该清单应即整备，以便于本月二十三日在指定之地点呈交。至业主或其代表人当即领收购买粮食凭券交住客。

七、凡船只之东主应将该清单于本月二十三日呈交港务局，以便领收新凭券。

八、凡业主应负责本人或其代表人所填报各件，倘查出有假冒不实之处，即依法处罚。(103)

1942年2月22日，澳葡政府再次颁布有关换领、购买粮食券之布告：兹定于本月24、25、26、27、28日，由上午9时半起，以后在下列各所开始领换3月份购买粮食凭券。此凭券无论由业主或住客，均可领取。(104) 尽管澳葡政府采取种种措施以解决民众温饱问题，但是仍有大批难民因物价飞涨，无力维持生活而暴毙街头。粮食奇缺，肉类更少，价格奇昂，时人称1942年春天为“黑色的春天”。(105)

为了缓解粮食缺乏带来的巨大压力，一方面，由社团澳侨赈饥会于3月22日在东亚酒店8楼召开联席会议，宣布成立“澳侨协助难民回乡委员会”，由赈饥会主席刘柏盈出任会长，同时推举高可宁、刘叙堂、崔诺枝、梁彦明等21人为常务委员，并延聘澳督戴思乐、经济局长罗保为名誉正、副会长。澳葡政府遂决定协助回乡会护送5万人归乡，所需经费约高达500余万元，由政府负担一半经费，并由高可宁、傅伟生两人共同负担1/10，其余皆由澳门侨胞负责。据统计，至5月9日，回乡会共资送1159名难民分6批回乡。(106) 另一方面，政府也积极行动，先后在澳门半岛及氹仔新开设10余处公米站。先是1942年4月25日，澳葡政府在海镜戏院与河边新街275号开设2家公米站，(107) 后又于4月28日，在氹仔木铎街轩记杂货店、同和街茂泰什货店、同和街达昌杂货店、同和街永和香什货店、宦边街公兴隆什货店及施督宪街什货店开设6家公米站。(108) 在施行粮食管制的同时，澳葡政府还积极寻求粮源，先后于当年5月15日与8月21日两次从泰国购回白米3万余包。(109)

1942年9月，澳门战时物资流通遭遇日本的严厉管制和封锁，自波集团司令部发行的本月的《经济封锁月报》中可以看到澳门—广东、澳门—中山、澳门—香港、澳门—广州湾的物资流通状况：

(1) 澳门与广东之间的交易由特定的商人利用内河运营公司的定期航线进行。由澳门输出草蓍、豆类和药品等，而由广东方面则输入中药材、干菜干鱼类和蔬菜类的东西。

(2) 澳门与中山之间的交易通过拱北海关进行。由澳门商人输出海产品、面类等，而由中山县输入鸡鸭类、蔬菜和鲜鱼等。两

地之间的走私活动相当频繁，从澳门运出药品等，而从中山运入米粮、蔬菜和薪炭等。

（3）澳门与香港之间的公认贸易规模极为细小，但由散布在澳门香港之间的小岛以接力形式有大量的小船在进行走私活动。由澳门运出蔬菜、水果和海产品等，而由香港运入药品、海绵和油类等。

（4）澳门与广州湾之间由新兴洋行和内河运营所属的船只运营，由澳门输出药品、布匹绸缎和砂糖等，而由广州湾则输入砂糖、猪和豆类等物品。 (110)

鉴于珠江三角洲水陆两路均被日军封锁，为应对战争和难民潮所带来的物资短缺的现实，澳督戴思乐宣布将大米、燃油和生活必需品，由原来的自由市场经营方式转为配给制，新设立进口规划委员会统一处理所有受管制的物品，包括对入货和分配进行监督。 (111)

以上措施，暂时解决了第一次粮食危机。澳葡政府所采取的拯救措施也使其蒙受了巨大的损失，据《华侨报》报道：从1940年12月澳葡政府设立公米站出售公米至今，仅食米公卖一项，在一年多的时间内，政府就亏损500万元，当时所售出的公米，每担亏蚀15元。而政府一年的税收仅681万元，支出亦仅520万元。 (112)

由于难民的大量增加，加之日军封锁海、陆贸易通道，澳门粮食供应在7月份出现抗战以来第二次危机，为了限制商人将公米囤积，澳门市行政局兼警察局于7月27日颁布有关限量购买粮食之公告：

一、自即日起，所有商店及杂货店零沽白米或谷米，严禁售出与每一购买者超过二十斤以上；

二、若购买者已经领取特别许可证，谷米白米仓东主及司理可任其自由购买，但该特别许可证必须有购买者之姓名及其存储谷米白米之地点；

三、私人照其家口计每人存米最高限度为100斤，但必须呈报并将粮食证缴销；

四、酒店、旅店、中西菜馆、茶楼、饭店等必须将今日所存之谷米额数由本日起限三日内呈报；

五、白米谷米仓、什货店及零沽店由本布告公布之日起限三日内将今日所存之谷米白米数量呈报；

六、本布告所述呈报及领取特别许可证及缴销粮食证等每日由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四时至六时在警察局三楼督案处办理，再布告凡商店什货店必须将各项粮食价目用中西文字列明，以西洋纸为本位之价格，长粘在店内显眼之处，包括白米、谷米、生油、糖、猪油、豆类、面粉、片糖、盐及猪肉等。(113)

澳门市政局于8月3日进一步发出公告，规定由即日起，运米谷入口，得预先领取许可证，无证私运者全数没收并罚款至8000元，(114) 试图以此种措施杜绝商人囤积居奇之行为。8月9日，澳督戴思乐邀请全澳名流绅商，商讨解决澳门粮食供应问题，并即席组成澳门居民粮食互助委员会。由寓居澳门的前广东省财政厅厅长冯祝万担任主席，镜湖医院主席刘叙堂担任副主席，戴思乐担任名誉主席，经济局局长罗保担任名誉顾问，常务委员有林子丰、高可宁、高福耀及钟子光等。粮助会以官民合作的方式运作，其资金采取借款方式，由政府担任，准备集资300万元，政府垫支50万元，其余250万元由各绅商分认，以所集资金向内地购买谷米，支付欠费后以最低价交由米店零售。该会在数日内即购回谷米数千担，有效舒缓了食米的压力。(115) 8月19日，此前澳门市行政局有关凭证购买粮食及限量购买粮食等项规定取消，(116) 澳门第二次粮食危机得以缓解。

由于日军封锁等原因，澳门粮食危机并未彻底解决。所以澳督府秘书长高士德于1944年7月、9月两次前往广州商谈谷米供应问题。先是7月28日广州方面应允每月供应15000担大米，供应3个月。(117) 后其又于9月上旬再访广州，同广东政府达成一致意见，由广东每月供澳2万担大米，以半年为期，共进口15万担大米到澳门，以渡过澳门的粮荒。(118) 但至1945年，事情再次发生转折。

2月2日，日本驻澳门领事馆首任领事福井保光、书记官朝比奈泰晖于松山做完早操返回领事馆途中在连胜马路遭到两名华人刺杀，福井身

中两枪，重伤，朝比奈中一枪。两人随之被急送政府医院，但因伤势严重，福井于次日死亡。事发后，澳葡政府密切配合，全力侦察，但始终没能掌握案件的具体隐情与重大线索。葡萄牙外交部礼宾司司长恩里克·瓜雷斯马（Henrique da Guerra Quaresma）也为此亲自前往日本驻里斯本公使馆致歉。福井死后，日本外务省立即派出广东“大使馆”事务所领事岩井英一（いちいえいいち）赴澳门出任领事一职，并准许了岩井提出的以孙嘉华为首10位广州青年组成卫队同赴澳门的请求。岩井2月抵澳，5月离任时，卫队增至50人。岩井来澳后，重点处理福井被刺案，并经请示外务省同意后，提出四点解决方案：（1）逮捕犯人；（2）总督有责任维持治安；（3）对死伤者予以赔偿；（4）对日本人的安全今后予以保障。同时，岩井支持南京日本军司令部以保护侨民为名占领澳门的建议，不过最终因缺乏具体实施的步骤不了了之。但是，日军还是从广东对澳门实行了惩罚性的封锁，造成澳门又一次粮食短缺，后在日本驻葡萄牙公使森岛守人（もりまもりと）的建议下才予以取消。（119）

5月23日，澳门出现抗战以来第三次粮食危机，因日军封锁澳门，再次出现食米短缺，导致米价暴涨，每担米涨至280元。热心人士甘志远、黄森、黄球、黄祥等人组成“平抑米价委员会”。黄球为伪中山县护沙大队长，后被黄公杰暗杀；黄祥为伪中山县联防队大队长。在有关平抑米价的会议上，该委员会当着经济局局长罗保、贸易局司理梁基浩的面，指责政府将食米定价过高。由于该会对澳门米价的干预，导致24日澳门米价急跌，每担米价一日间竟跌至60—70元。（120）对于此次粮食危机的原因，亦有学者认为，1945年5月澳门的粮食危机，一方面米价上升到市民无力购买的地步，另一方面是米商大量囤积不售，加上日军封锁澳门谣言，情况已到人人自危境地，米价上涨到每担280元，政府曾委托9家米店出售公米，以每元10两出售，则有人以每元9两收购而以每元7两出售，令粮价高涨，政府一直拿不出有效措施打击。至5月底，由当时经济局长罗保等人出面召集米商，要求平抑米价，指令平抑米价委员会强力对付奸商，并由政府强制清点存米，调查发现全澳米商有存米达57000斤，存谷更达694000余斤，在舆论指责下，米价开始下跌，并一日三跌。（121）可见，米粮价格实是人为操纵。所以，澳葡政府于5月24日又颁布关于商户存储谷米的暂行规定：

一、非有统制委员会之许可证，不得将谷米在本澳内迁移，如违犯本规定者，将谷米没收充公；

二、未得统制委员会许可，米机不可碾磨谷米；

三、各米机须设簿册，用以记载每日之碾磨工作情况；

四、所有存谷米行店及居户，如存谷米数逾五担者，限由本布告日起三日内据实报告统制委员会；

五、报单须具正副两张，由统制委员会编列号码及签署盖章，将副单交回报者，以证明已遵照布告办理；

六、倘存谷米而不具报或具报之数额不实，按照犯有囤积垄断之条例予以处罚，即将谷米没收及罚款，罚金最高不超过8000元；

七、谷米所呈报实数可以用证据证明，且统制委员会可以赴其存仓或存户搜查是否属实。(122)

7月2日—16日，为解决澳门粮食供应问题，澳葡政府特遣军需处处长贾拉度（Gallardo）赴广州谈判。澳门地区粮食主要靠外地供应，每月谷米由中山县方面输入者为最多。自上年开始，澳葡政府为解决本地粮食问题，派出秘书长高士德去广州与广东省政府订立米约，每月粤方输进谷米2万担，以半年为期，期满续订，至此条约到期，澳葡政府亟待派员续约。因高士德公务倥偬，改由军需处处长贾拉度前去。经过数天周旋谈判，最终粤澳双方同意续约，且每月粤方输进谷米数量增加一倍，高达4万担。(123)

1945年8月14日正午，日本天皇向全国广播了接受《波茨坦公告》、实行无条件投降的诏书，日本对华南海域的封锁被解除，也就在这一天，大量谷米运到澳门，致使米价狂跌，每担最低之盘为109元。(124)

据统计，在这场由日军侵华而造成的澳门大饥荒中，有超过5万人因饥饿而死。直至日本投降，这场浩劫才告终结。



### 三、军事防御之加强

中国国内动荡的政治局势与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给澳葡政府造成一种危机感。

早在中华民国建立之初，澳葡政府就开始加紧其自身防御建设的步伐。据《铁城报》报道，1912年2月3日，澳门新调来葡兵约500名，其中，葡人土生兵不过百余人，其余为非洲黑人。据澳门葡人向华人介绍，这支军队为葡国革命军，能征惯战，黑人则最矫捷，上山如飞，下水如獭等。<sup>(125)</sup>

1925年5月30日，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爆发，随后在全国范围掀起大革命风暴。6月23日，李森代表广东各界对外协会宣读解决上海五卅惨案的16项条件，其中包括收回海关、收回租界、取消一切不平等条约等铲除外国在华势力的要求。示威大会通过这些要求后，从下午1时30分开始游行示威，工人、农民、学生、商人及殿后的军队共有五六万人之多，手执小旗前进，沿途喊口号及派发宣传单。半小时后，当岭南大学学生及湘军游行队快到沙基西桥口时，守卫在珠江对岸军用沙包后的英军突然以机关枪扫射游行队伍，同时在白鹅潭及沙基口之英国、法国、葡萄牙军舰以机关炮和大炮射击群众，至下午5时30分方才停息，共造成52名华人被杀，170人重伤。“祖国”号炮舰舰长热罗尼莫·毕瓦尔（Jerónimo Bivar）和葡萄牙驻广州领事费力什·奥尔塔（Félix Horta）在开炮之后，很快便通知澳葡政府，并请求澳葡政府署理总督奥古斯托·山度士（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派军舰协助防守，葡萄牙殖民部也很快做出回应，致电询问澳门的物资供应是否充裕，随时准备风潮蔓延。而澳门行政局（Conselho Executivo）要求把仍在广州协防的“祖国”号炮舰撤回澳门。葡萄牙殖民部也配合布防，增派一连莫桑比克土著士兵加强陆军，也可以在局势危急的时刻协助英军防守。<sup>(126)</sup> 为了加强水陆空防卫能力，澳葡政府于1927年11月10日正式成立海军航空中心，由海军上尉贾伯乐（José Cabral）主持。航空中心位于原氹仔教堂海滩处，拥有3架小妖精IIID型飞机，其中包括高甸玉（Gago Coutinho）、沙嘉都喇·贾罢拉（Sacadura Cabral）进行穿越大西洋历史性飞行的“圣十字”（S. Cruz）号。1933年，航空中心停办。1938年

航空中心复办，拥有鱼鹰（Osprey）飞机数架。<sup>(127)</sup> 澳葡政府不仅注重自身的防卫建设，还积极寻求外部帮助。1925年7月1日，澳门立法会召开秘密会议，谋划未来的对策，署理总督奥古斯托·山度士决定加强澳门的军事防御。当天，葡萄牙驻伦敦外交代表洛尔彤·马都嗦（Norton de Matos）也取得英国答应，在必要的时候派兵协助澳门防守的承诺。<sup>(128)</sup> 自此，港澳开始在混乱的政局中协同防守。

抗日战争爆发后，鉴于中日关系日趋紧张，澳葡政府着手其陆海空军队建设。1937年6月30日，葡萄牙政府派遣了第57、58、59队三支土著远征军连及混合炮兵部队从莫桑比克前来澳门，其中第57队于当日抵澳，其他两支10月4日到达。澳门同年海军实力亦得到加强，增派一级舰艇“阿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Afonso de Albuquerque）”号及四架水翼飞机，并恢复1933年被取消的海军航空场。<sup>(129)</sup> 10月20日，澳督巴波沙致电葡国殖民地部，请葡国政府增派军队驻守澳门。11月，一艘葡国战舰送达澳门一批军队和军事设备，增强了澳门的防卫力量。市民就葡军到达澳门议论纷纷，一些本地葡人生怕日本和中国干涉，因此，有人公开质疑澳门现阶段是否需要增加驻军。巴波沙解释称，加强军事力量纯属防卫性质，可以作为维护中立的有力保证。<sup>(130)</sup> 10月，葡国政府又向澳门增派了“巴托洛梅乌·迪亚斯（Bartolomeu Dias）”号和“贡萨洛·维略（Gonçalo Velho）”号两艘军舰和两单位炮兵。<sup>(131)</sup> 12月，澳葡政府正式组建航空服务局，以加强澳门地区防空能力。服务局除后备引擎及一些配件外，还配备了2架鱼鹰（Osprey）飞机，后又从英国购入4架鱼鹰飞机，6架飞机均停放在内港新机库。<sup>(132)</sup> 其后的几年间应大致维持在这一水平。据日本人柳泽武（やなぎさわたけし）记载：当时澳门驻军包括三个步兵连：一个葡萄牙人的，一个华人的，一个非洲人的。补充部队有：一个机关枪班，防空炮，两辆装甲车，一个野战炮连和一个要塞连。另有2000人的临时卫戍部队，由21名军官和511名军士组成。2艘海岸炮舰，1艘炮舰和2艘江河炮舰。即为澳门的海军力量。空军（以氹仔岛为基地）由最近获得的4架英国制造的水上飞机所组成。<sup>(133)</sup>

尽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了保护澳门的安全，澳葡政府对澳门进行了防御目的的军事强化，但是，澳门对抗战的贡献主要是非军事性



质的。在抗战之初，澳门各界人士就积极认购国民政府发行的救国公债，<sup>(134)</sup>以此筹款购买军需，为保卫广东出力。以华人为主的社会各界发起爱国抗日团体，组织宣传、赈济、救亡以及回内地服务等活动。共产党将抗日战争变成一场人民战争，珠三角的游击队层出不穷，澳门政府屡次寻求游击队的防御帮助，对付汉奸和伪军，其中中山人民抗日义勇大队于1944年通过居住于澳门的中山人黄槐，与澳门总督代表取得联系，得到了澳门从医疗、军需和允许发动抗日募捐等方面的支持。<sup>(135)</sup>

总体来看，在国民革命期间，尽管澳葡政府一度支持和同情孙中山领导的革命，但是，宗主国葡萄牙共和国强化殖民地的政策对其是有较大影响的，澳葡政府据此屡次实施扩张和占据的活动。然而，在中国方面，无论是南北割据时期，还是国共内战期间，广东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对澳门问题都有比较坚定的立场，使澳葡当局的扩张图谋未能得逞。在澳葡政府对澳门的具体管治中，尤其是面对中国以基本供给为掣肘之际，仍以澳门的存续和繁荣为首要考虑，为此，澳葡政府为澳门的基础建设和发展方向定下基调，并力求与各方平衡关系。这一点在抗日战争期间尤为重要，为了保全葡萄牙在远东的根本利益——澳门的存在，澳葡当局在夹缝中求生存，在战争最汹涌的旋涡中求“中立”，能化解就化解，能保护就保护，能利用就利用，在被动地、无奈地应对时局的过程中，侥幸地维持了澳门的和平。

(1) [美]查·爱·诺埃尔(Charles E. Nowell):《葡萄牙史》下册,南京师范学院教育系翻译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374页。[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44页。

(2)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45页。

(3)《澳门兵变详记》,《申报》,1910年12月10日;《The Times》,Dec.1st,1910;均转引自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4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186—2188页。Manuel Teixeira, *Macau e a Sua Diocese*, Vol.3, Tipografia Soi Sang, 1956, pp.398399.

(4) 何志辉:《从殖民宪制到高度自治》,澳门理工学院一国两制研究中心,2009年,第43—44页。

(5) Álvaro de Mello Machado, *Coisas de Macau*. Livraria Ferreira, 1913, pp.5660, 转引自吴志良《澳门政治制度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66—167页。

(6)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75页。

(7) Álvaro de Mello Machado, *Coisas de Macau*, pp.49, 转引自吴志良《澳门政治制度史》, 第166—167页。

(8) 吴志良:《东西交汇看澳门》, 澳门, 澳门基金会, 1996年, 第111—113、92—97页。

(9) [葡]徐萨斯(Montalto de Jesus):《历史上的澳门》, 黄鸿钊、李保平译, 澳门, 澳门基金会, 2000年, 第301页。

(10)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 金国平译, 第177页。

(11) [葡]马尔格斯(A. H. de Oliveira Marques):《葡萄牙历史》, 李均报译,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5年, 第166—167页。[澳]杰弗里·C.冈恩(Geoffrey C. Gunn):《澳门史:1557—1999》, 秦传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年, 第162页。

(12) 《关于澳门新总督就任件》, 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下册),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年, 第2083页。《葡人治澳之政绩》, 《澳门年鉴:1927年》, 澳门历史档案馆铅印本, 1927年, 第104页。陈席儒:《澳门年鉴书后》, 《澳门年鉴:1927年》, 澳门历史档案馆铅印本, 1927年, 第105页。《(广州)民国日报》, 1926年12月8日; João Guedes, *Laboratorio Constitucional*, pp.147155, 转引自吴志良《澳门政治制度史》, 第172页。Jaime do Inso, *Macau: A Mais Antiga Colonia Europeia no Extremo Oriente*, Escola Tipografica do Orfanato, 1929, p.96, p.100, p.102。

(13) [葡]萧伟华(Jorge Noronha e Silveria):《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 沈振耀、黄显辉译, 澳门, 法律翻译办公室、澳门法律公共行政翻译学会, 1997年, 第54—56页。

(14) [葡]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 沈振耀、黄显辉译, 第56—62页。

(15) [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 秦传安译, 第162页。

(16)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0年, 第2441—2442页。

(17) 《指导游历规则》, 《1933年商业名录》(1932年1月6日), 第183—184页。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 第2846页。

(18) 澳门历史档案馆馆藏民政厅档案:AH/GGM/4, 总督致殖民地大臣, 1933年3月30日。

(19) 《澳门政府宪报》, 1935年4月9日第14号。

(20)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 第2556页。

(21) [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 秦传安译, 第124页。

(22) 金丰居士:《鸦片专理局旧地处犁头之楔难以生发》, 载《新报》, 2008年9月25日, M03。

(23) Ano de 1936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No.4110 de Outubro, pp.835840; 英国档案局:CO129、465, 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 秦传安译, 第129页。

(24) 梅里尔(Frederick T. Merrill):《日本与鸦片的威胁》, 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 秦传安译, 第130页;《建国时报》(1948年1月5日)。

(25) 葡萄牙外事部外交历史档案文件1《1911年11月17日驻广州葡萄牙总领事馆临时大臣致外事部国务秘书及大臣公文332》、文件2《1911年11月24日葡萄牙驻北京大臣致外事大臣公

文A》，参见[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Carlos Gomes Bessa）《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崔维孝等译，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59—62页。

(26) [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附件十《澳门司令部、军事处、澳门省总督阁下对警报问题下达的指示》，第95页。

(27)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58页。

(28) 澳门历史档案馆：MNL12.2.F，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46页。

(29) 《中华民国元年拱北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1913年3月28日），莫世祥等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年，第283页。《（上海）民立报》1912年5月28日。黄健敏编著：《孙眉年谱》，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96—99页。[葡]若昂·哥德斯（João Guedes）：《孙逸仙与澳门和革命》，北风译，《文化杂志》第17期，1993年。

(30) 澳门历史档案馆藏民政管理档，第438号卷宗，第ST号文件，[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58页。

(31) 《申报》，1913年4月10日，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243页。

(32) [葡]若昂·哥德斯：《孙逸仙与澳门和革命》，北风译，《文化杂志》第17期，1993年。

(33) 白狼起义是指发生于民国初年由河南宝丰人白狼（本名白朗，1873—1914）领导的反对袁世凯政权之农民起义运动。

(34) [葡]若昂·哥德斯：《孙逸仙与澳门和革命》，北风译，《文化杂志》第17期，1993年。

(35) 澳门历史档案馆：CX 914508，1914年7月22日，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47页。

(36)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75页。

(37) [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46—147页。

(38) [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文件八，第83—84页。

(39) “Extradição Pedida pelo Governo de Cantão de Chu-Chap-Son, Tang Kin, Chea-Ying-Pak e Sham Hok Lu”，1914/3/27 1914/3/30，AH/AC/P4388，p.2.

(40) 《澳门政府宪报》，1915年5月31日，第23号，第367页。

(41) 《申报》，1915年10月11日。

(42) 葡萄牙外事部外交历史档案文件14《外事部外交及政治事务部殖民地事务司1915年12月4日2602号公文》，参见[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文件八，第137—138页。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47页。

(43) 《朱执信先生殉国十二周年纪念专刊》，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编：《民国珍稀短刊断刊》之《广东卷》15。《朱执信革命事迹述略》，第449页。朱执信：《朱执信集》上册《讨龙之役报告书》。费成康：《澳门四百年》，第399—400页；均引自吴志良等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280页。陈卓平的《爱竹斋全集》之《诗钞续集》第1页《赠刘公裕同志》第4首自注云，“民国四五年，余与朱执信先生设机关于澳门，运动军队，驱逐龙济光”，陈卓平著、陈鹏超编：《爱竹斋全稿·爱竹斋诗钞初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

(44) 《申报》(1916年3月11日、15日)。罗翼群：《有关中华革命党活动之回忆》，《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孙中山史料专辑》，1979年。《澳门华侨与革命运动》，冯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75—76页。

(45) 郭辉堂：《梁彦明烈士年谱》，《梁彦明烈士纪念集》，第14页。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289页。

(46) 葡萄牙外事部外交历史档案文件17《孙逸仙致澳门总督米那之信》，参见[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第151页；英国档案局，CO129/403，“政治难民”，总督府，1913年8月9日，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48页。

(47) [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第24—25、28页。

(48) 金英杰：《乐儿咖啡，轮盘扑克吸引西洋人》，《新报》，2009年4月24日。

(49) 《申报》，1920年9月29日。

(50) 《广东军政府外交部收广东省省长张锦芳，北京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梁澜勋咨文》，《澳门专档》第4册，第324页。

(51) 《军政府外交部收广东省特派交涉员梁澜勋呈》，《澳门专档》第4册，第328、333页。

(52) 《外交部收部长四日会晤葡特使收问答澳门事》，《澳门专档》第4册，第368页。

(53) 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澳关系史（1840—1984）》，北京，中国书店，1999年，第394页。

(54) 《广东军政府外交部发政务会议咨》、《广东特派交涉员梁澜勋呈港口工程合约、澳门港口章程、提犯章程》，《澳门专档》第4册，第407、411—416页；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澳关系史（1840—1984）》，第394—396页。

(55)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358页。

(56) 盛永华、赵文房、张磊编：《孙中山与澳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附录《孙中山与澳门大事件年表》。

(57) 《收葡馆问答》，《澳门专档》第4册，第464页。

(58) (广州)《民国日报》，1922年6月2日。

(59)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6月15日、18日。《澳门事件与中国要求》，《澳门专档》第4册，第465—466页。

(60) 日本外交史料馆藏：《关于澳门情况的报告》(1926年4月10日)，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史料集》(下册)，第2087页。[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20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164页。

(61) 陈锡祺主编：《孙中山年谱长编》(下册)，第1344页，以及R. Beltrão R. Coelho, *Macau Retalhos: Passado, Presente, Futuro*. Macao: Livros do Oriente, 1990, p.42, 转引自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355页。

(62) [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49页。

(63)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ds.,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Documentos Relativos à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ão e a sua Influência em Macau, 1922-1927*, p.326.

(64)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ds.,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Documentos Relativos à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ão e a sua Influência em Macau*, 19221927, p.327.

(65)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ds.,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Documentos Relativos à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ão e a sua Influência em Macau*, 19221927, p.333.

(66)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ds.,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Documentos Relativos à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ão e a sua Influê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334335.

(67) AH/GGC/M19, 1924年10月, 里斯本, 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 1557—1999》, 秦传安译, 第163页。

(68) 金文泰报告第8函, 摘自一份关于传闻中的澳门共产党人活动中心的备忘录, 1927年5月5日, 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 1557—1999》, 秦传安译, 第164页。

(69) 澳门历史档案馆馆藏民政厅档案: AH/GGM/16, 1929年10月3日的报告, 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 1557—1999》, 秦传安译, 第165页。

(70)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 20世纪(1900—1949)》, 金国平译, 第272页。

(71) *Arquivo Histórico Diplomá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Arquivo Consulado de Cantão*, M116.

(72) [美]查·爱·诺埃尔:《葡萄牙史》, 南京师范学院教育系翻译组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第395页。

(73) 黄庆华:《中葡关系史1513—1999》下册, 合肥, 黄山书社, 2006年, 第1031页。

(74) 《民国二十七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拱北关部分》(1938), 莫世祥等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 第383页。日本驻澳门领事馆编:《澳门情况》, 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下册), 第2096页。

(75) [葡]莫嘉度(Vasco Martins Morgado)著, [葡]萨安东(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编:《从广州透视战争: 葡萄牙驻广州领事莫嘉度关于中日战争的报告》, 舒建平、菲德尔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0年, 第212—213页。

(76) [葡]廉辉南(Fernando Lima):《澳门: 她的两个过渡》, 曾永秀译, 澳门, 澳门基金会, 2000年, 第51页。

(77) *Arquivo Histórico Diplomá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2° PA48, M217, 《葛古诺访日报告》, 转引自金国平、吴志良《抗战时期澳门未沦陷之谜》, 《镜海飘渺》, 澳门, 澳门成人教育学会, 2001年, 第160—161、167—168页。

(78) 理卡多·平托:《中立区的炮火》, 《澳门杂志》, 1997年第2期。

(79) *Arquivo Histórico Diplomá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2° PA48, M217, 《葛古诺访日报告》, 转引自金国平、吴志良《抗战时期澳门未沦陷之谜》, 《镜海飘渺》, 第162页。

(80)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记录:《在外帝国公馆关系杂件设置关系葡国部》, 转引自宜野座伸治《太平洋战争时期的澳日关系》, 《澳门研究》, 1997年第5期。

(8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致外交部公函, 1940年12月3日, 中统情报12月2日, 侍六第37304号, 转引自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 1998年, 第42—44页。

(82) 《葡萄牙驻华代办致殖民地部电报C23》(1939年9月25日、27日、10月14日、17日), 《葡殖民地部致外交部公函》(1939年10月19日), 转引自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

门》，第8页。

(83) 《濠江风云会，赤子报国情：追记澳门同胞抗日救国感人事迹》，陈大白：《天明斋文集》，澳门，澳门历史学会，1990年，第144—147页。

(84) 《澳门政府宪报》，1940年9月14日第37号。

(85) 1941年4月16日葡殖民地部致外交部通告第831号，转引自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第48页。

(86) Arquivo HistóricoDiploma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2° PA48, M212, Proc.33.2, 《澳葡总督戴思乐1941年9月3日致殖民部长公函附件》，转引自金国平、吴志良《抗战时期澳门未沦陷之谜》，《镜海飘渺》，第169—170页。

(87) Arquivo Histórico Diploma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2° PA48, M212, Proc.33.2, 《澳葡总督戴思乐1941年9月3日致殖民部长公函附件》，转引自金国平、吴志良《抗战时期澳门未沦陷之谜》，《镜海飘渺》，第171—172页。

(88) Arquivo HistóricoDiploma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2° PA48, M212, Proc.33.2, 《澳葡总督戴思乐1941年9月5日致殖民部长公函附件》，转引自金国平、吴志良《抗战时期澳门未沦陷之谜》，《镜海飘渺》，第172—174页。

(89) 《警察厅长发表谈话严禁特异举动》，《西南日报》，1945年8月12日。

(90) 《澳督对各报代表阐明继续维持中立》，《西南日报》，1945年8月14日。

(91) 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澳门，澳门文化局、澳门博物馆，2002年，第175页。

(92) 江客：《日军为何不进驻澳门》，《澳门日报》（1992年8月24日）。笙秀：《抗战期间三个谜》，《澳门日报》，1994年6月5日。

(93) Arquivo Histórico-Diploma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2° PA48, M175 & M217, 《日本驻里斯本使馆关于日军占领对面山致葡外交部的照会》，转引自金国平《抗战期间澳门的几个史实探考》，吴志良、金国平、汤开建主编《澳门史新编》第1册，澳门，澳门基金会，2008年，第309—310页。李福麟：《澳门四个半世纪》，澳门，澳门松山学会，1995年，第148页。[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63页。宜野座伸治：《太平洋战争时期的澳日关系：关于日军不占领澳门的初步考察》，《澳门研究》第5期，1997年。[美] 查·爱·诺埃尔《葡萄牙史》第397页亦称，澳门二战期间未被日本占领，是因为日军“显然认为澳门这块小地方无足轻重，没有必要去侵占它”。[葡] 莫嘉度：《从广州透视战争：葡萄牙驻广州领事莫嘉度关于中日战争的报告》，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年，第32页。

(94) 《魔法档案：日本绝密外交通信的摘录和抄件，1938—1945》，美国陆军部，1943年10月6日，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77页。

(95) Moisés Silva Fernandes, *Sinopse de Macau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1945-1995, Cronologia e Documentos*,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pp.2732.

(96) [葡] 莫嘉度：《从广州透视战争：葡萄牙驻广州领事莫嘉度关于中日战争的报告》，第137页。

(97) 《澳门谣言四起，物价空前高涨》，《中山日报》，1940年3月10日；《石岐沦陷后之澳门动态》，《中山日报》，1940年3月12日。

(98) 《政府售米站共有七处》，《华侨报》，1940年12月16日。

(99) 《澳门政府宪报》，1941年11月，第45号。



(100) 《华商报》，1941年12月3日。按：理卡多·平托《中立区的炮火》（《澳门杂志》1997年第2期）称，此次澳督戴思乐在香港逗留两天，于12月3日返回澳门。

(101) 《戴思乐致外交部驻澳专员郭则范密函，澳门引渡汉奸战犯案》，1946年8月3日，第133页，转引自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第52页。

(102) 《澳门政府宪报》，1941年12月13日，第50号。

(103) 《澳门政府宪报》，1941年12月20日，第51号。

(104) 《澳门市行政局1942年2月22日有关换领购买粮食券之布告》，转引自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第62页。

(105) 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58页。

(106) 《全侨协力紧密进行，回乡会昨日成立》，《华侨报》，1942年3月24日；《政府决协助回乡会，护送五万人归乡》，《华侨报》，1942年5月7日；《回乡会前后共资助千六百人，会款支绌希望社会人士协助》，《华侨报》，1942年5月10日。

(107) 《下环街增设一米站》，《华侨报》，1942年4月25日。

(108) 《到氹仔去，全市共设米站6所》，《华侨报》，1942年4月28日。

(109) 《白米二万包昨已到澳》，《华侨报》，1942年5月16日；《公米万包昨已抵澳》，《华侨报》，1942年8月22日。

(110)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战史记录，波集团司令部《经济封锁月报》1942年9月30日，转引自宜野座伸治《太平洋战争时期的澳日关系：关于日军不占领澳门的初步考察》，《澳门研究》，1997年第5期。

(111) 理卡多·平托：《中立区的炮火》，《澳门杂志》，1997年第2期。

(112) 《华侨报》，1942年10月24日。

(113) 《澳门政府宪报》，1943年，第16号，第419页。

(114) 《由今日起运谷米入口，经预先领取许可证》，《华侨报》，1943年8月3日。

(115) 《华侨报》，1943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及8月19日。

(116) 《澳门政府宪报》，1943年，第18号，第451页。

(117) 《华侨报》，1944年7月28日。

(118) KWIZ69/32，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79页。

(119) 《岩井英一氏继任日驻澳门领事》，《西南日报》1945年2月19日，葡萄牙国家档案馆萨拉查档（Arquivo Salazar），Aos/CO/UE10 A PT4，转引自金国平、吴志良《抗战时期澳门未沦陷之谜》，《镜海飘渺》，第153页。房建昌：《从日本驻澳门领事馆档案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在澳门的活动》，《广东文史》，1998年第4期。房建昌：《有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外交与特工人员在澳门活动的几点补正》，《民国档案》，1999年第4期。

(120) 《华侨报》，1945年5月23日及5月24日。

(121) 《华侨报》，1945年5月20日及5月22日。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第53—54页。

(122) 《澳门政府宪报》，1945年第21号，第190页。《政府明会布告，存谷不得迁移》，《华侨报》，1945年5月24日。

(123) 《秘书长高士德谈粤澳米约半年期满》，《西南日报》，1945年6月30日。《贾拉度于今晨启程赴省谈商米食问题》，《西南日报》，1945年7月2日。《政府有关方面证实粤澳

谷米订约完成》，《西南日报》，1945年7月8日。

(124) 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第193页。

(125) 《铁城报》，1912年2月3日。郑勉刚：《澳门界务录》（手抄本）第7卷。

(126)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ds.,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à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ão e a sua Influê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399-404; 钱义璋编：《沙基痛史》，独立旬刊社，1925年。

(127) [澳]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214页。施华：《澳门政府船坞：造船修船100年》，澳门，澳门海事博物馆，1996年，第42—43页。

(128)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ds.,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à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ão e a sua Influê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415-424.

(129)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20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276页。

(130) 《澳门总督致殖民地部1937年第126号电报及1937年11月15日广州葡萄牙领事致外交部电文》，转引自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第5页。

(131) [葡]廉辉南：《澳门：她的两个过渡》，曾永秀译，第49—50页。

(132) Luís Andrade Sa, *Aviation in Macau : One Hundred Years of Adventure*, Macau : Livros Oriente, 1990, p.56.

(133) [日]柳泽武：《帝汶岛与澳门》，《当代日本》，1941年第10期，第1297页，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69页。

(134) 《华侨报》，1937年11月27日。

(135) 欧初：《孙中山故乡抗日斗争二三事》，《炎黄春秋》，1995年第11期。



# 第一章 “自治”实验及其转折：殖民管治的变迁

## 第一节 自治规章的制定与完善

### 一、1917年《澳门省组织章程》与1926年的调整

葡萄牙人于嘉靖后期据居澳门，向明帝国和葡萄牙（1580—1640 西班牙）王室“双重效忠”，从而使澳门能够长期发挥着中华帝国官方对外贸易通道的重要作用。1583年，澳门葡人商人成立市政议会，议会负责葡人社群公共事务以及治安、司法，其运作以城市公共收入维持，以西欧自治城市的模式，存在于中华帝国的集权体系内。<sup>①</sup>

但是，自从18世纪中叶庞巴尔侯爵（Marquês Pombal）执政后，葡萄牙开始增加对海外属地的干预，改变此前葡萄牙海上帝国在东方“商栈帝国”的松散状态。随着耶稣会在北京式微，澳门经济地位的下降，葡澳政府加重对葡萄牙王室及其派驻的总督的依赖。1783年，葡萄牙海事暨海外部长借葡国女王唐娜·玛丽亚一世（Dona Maria I）名义发布《王室制诰》，加强总督权力，澳门政治开始染上殖民色彩。葡萄牙1820年君主立宪革命胜利后于1822年颁布了第一部宪法，首次将包括澳门在内的所有海外属地列为其领土的组成部分。<sup>②</sup>

1822年宪法颁布后，澳门葡人欢欣鼓舞揭竿而起推翻他们认为独断专横的总督的统治，自行选举出新的议事会，建立自己的临时政权并寄希望于葡萄牙立宪政府撤销1783年的《王室制诰》，全面恢复议事会往日几乎至高无上的权力。然而，事与愿违，自由主义运动仅是昙花一现，葡萄牙于1823年夏恢复帝制，驻果阿政府亦派出战舰，以武力重建澳门总督的权威。1835年2月22日，议事会被解散，并依1834年1月9日葡萄牙中央政府颁布的市政选举法令重新进行选举，从此，议事会沦为

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市政厅，只限处理市政事务。(3)

1838年宪法首次对海外属地进行特殊处理，将“海外省”单列一章（第10章），规定海外省可以根据当地的需要“由特别法律管理”，部长会议（Conselho de Ministros）在议政会休会时，以及总督无法等候议政会决定时，经听取政务委员会意见后，可以立法应付紧急情况，但议政会复会时两者皆需要将完成的立法提交审核追认。由于1842年恢复1826年宪章使1838年宪法赋予总督的紧急立法权化为乌有，而1852年的修正案（Acto Adicional）第15条，却再度赋予政府和总督在紧急情况下的立法权，加强海外省政府的效率。葡萄牙中央政府赋予总督管治澳门的权力，以加强中央集权，澳门的自治被严重削弱。

然而，1844年9月20日，根据葡萄牙女王玛丽亚二世的旨意，海外事务大臣若阿金·法尔康（Joaquim José Falcão）签署法令，宣布成立海外省澳门政府，将原议事会降为议事公局，成为澳葡总督领导下的澳葡政府下属机构。澳门与帝汶、索洛尔合并为自治海外省，省会设在澳门，其政府独立于印度。澳督由政务委员会（Conselho de Governo）辅助。政务委员会由4名厅长、议事公局主席及理事官组成。在帝汶则设一副总督，驻扎帝力。(4) 虽然葡萄牙政府试图以中央集权的方式加强对澳门的管理，但实际情况却是此后的70年中，葡萄牙几乎没有对澳门制订出任何行之有效的特殊政策和管理措施。曾任澳门总督的马查度1913年不无感慨地说：

当澳门一如既往受制于中央集权统治时，千万别想进步。……澳门人口虽然大多数为华人，但无可置疑是文明开化的，弹丸之地的众生怎能因为解决鸡毛蒜皮的小事和采取轻而易举的措施而要中央事先同意甚至干预，且这种干预常常是有害无益的？怎能明白这么一个殖民地却要最少等候数月、书来信往，才能解决其行政管理中一件无足轻重的事情，如减收税项、登记地籍，或撤销一条已过时、有害、不再适用的法律条文？

他接着指出，除非想阻碍澳门的发展，将澳门推往毁灭的深渊，否则，便“不能这样，也不应该这样”。所以，他提议里斯本委任可信赖且能干的总督，赋予他足够的权利和责任，抓住富有华商因为国内局势混

乱避难海外的机会振兴澳门经济。(5)

虽然马查度总督呼吁葡萄牙改革殖民地法制，建立一个勇于挑战、富有活力的行政管制，即使不能拯救澳门，亦可大大改善澳门的生活条件，而里斯本当局也根据整体殖民政策的变化做了一些调适，以适应当地社会的实际需要。但是，澳门的政治经济状况并无明显改善，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工商诸业低迷萧条，赌博和鸦片贸易仍是其经济的支柱和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政治行政管理虽有所革新，自治权亦略有增加，但制度却翻来覆去，始终没有一套稳定的发展政策方针，也一直没能摆脱中央集权统治的沉重枷锁。

1914年8月15日，葡萄牙通过殖民地部部长奥美德·李比路（Almeida Ribeiro）起草两项法律：即第277号法律《海外省民政组织法》（Lei Orgânica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das Províncias Ultramarinas）及第278号法律《海外省财政组织法》。这两项法律均采纳了英国的殖民地管理原则，使海外省的政治及立法自治情况有显著的发展。其中，《海外省民政组织法》订出纲要50条，对海外省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总督的职责权限、政务委员会的组成及权限做出了极为详细的规定。这一法律的颁布，使得澳门逐渐获得极为有限的真正意义上的自治，而《海外省财政组织法》则要求每省建立财政局，不过不具有宪法效力，且又明显与《1911年宪法》相违背。同时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使得某些海外地区未能实现欲引入的自治经验，加之上述法规仅制定了管治殖民地的一般纲要规定，而其施行尚取决于为每一殖民地制定符合其特殊情况的本身组织法规，故而这两项法规未能真正有效地实施，而若干葡萄牙海外省的组织法规亦延误至1917年方才通过。其中，包括关于澳门的第3520号命令。这些组织法规在士多纽·拜斯（Sidónio Pais）专政期间均被（1918年7月1日第4627号命令）废止，但在其被刺杀后，1919年5月10日第5779号命令使这些法规恢复生效。不过，一定程度上而言，这是葡萄牙首次对海外属地制定出一个真正的特别政治行政组织法，完全确定海外省财政及管理自治的原则。(6)

1915年5月10日，澳督嘉路·米那向殖民地事务部呈送《澳门省组织章程草案》。该草案遵照并阐明了海外省行政及财政自治法律大纲，同时还在实施部分采纳了1907年制定的《莫桑比克组织章程》和1912年

制定的《安哥拉及莫桑比克组织章程》议案中的许多规定，内容涉及重组总秘书处、公共工程司并主张取消澳门市政机构等措施，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朴实的、善于精打细算的和有最高工作效能的行政组织。这是葡萄牙对澳门“殖民地”政治、行政、财政和市政组织及其运作做出详细规定的第一份章程。由澳督嘉路·米那亲自负责起草完成，他在送呈《澳门省组织章程草案》时，还向殖民地部部长递交了一份反映澳门政府管治澳门理念的重要报告。

在报告中，嘉路·米那提出了对澳门政府机构进行改革的新建议，即总督之下，设立总秘书处（辅政司）、财政司及公共工程司三大机构。华人事务处（华政衙门）及医疗卫生处均属辅政司管辖：华人事务处主要职能是负责培训传译员和笔译员，负责组织译员将官方葡文文件笔译成中文；医疗卫生处尽管归属辅政司，但享有特有的行政管理权和自治职能。将邮政服务部门划归公共工程司管辖。另外，除保留两个职能专属总督权限范围的军事处及海军处外，提议成立警察处，警察处不属辅政司而由总督专辖，澳门军事处和海军处均应由一位上尉级的军官担任处长。设在氹仔和路环的公事局则由军队司令负责管理。总督之下的第一个行政机构即政府委员会，政府委员会成立原则与政府各部门的组织原则相同，提议由包括总督在内的11人组成，其中5名公务员委员，即总督、大法官、辅政司、财政司及公共工程司，6名非公务员委员，即4名市政厅选举议员和2名官委华人代表。华人代表的条件必须是在华人社群中最有影响且有为社会服务的强烈愿望的人。总督之下还设立一防务委员会，由总督主持，由高级军官、司令员及军事处和海军处的处长组成，其基本任务是研究澳门的军务与防务，避免军事机密向外界泄露。最后，嘉路·米那在报告中提出建立城市改善委员会，取代市政厅。因为在同一城市存在两个行政机构显然对公共事务的推进与殖民地的发展有危害作用。

嘉路·米那对于允许华人参与政治事务是持保守态度的，他清楚地知道华人参政后给葡人统治所带来的冲击，他沿用殖民管治的手法，要将澳门的管治权永远掌握在葡人手中，将华政衙门隶属辅政司，将1912年表决通过的政府委员会的4名华人代表减至2人，取消市政厅等措施均是其限制华人参政理念的表现。正如他本人所言：“华人结社劲头是很大

的，而他们的官员对他们的影响则还要大，如果要保留市政厅，中国人肯定会进入的，这样，广州的官员就将名正言顺地管治澳门。”<sup>(7)</sup> 嘉路米那的章程草案与报告明确要求葡萄牙中央政府赋予澳葡政府足够的自治权力。葡萄牙政府对于这次请求直至1917年才做出回应。

1917年11月5日，葡萄牙第3520号国令通过并颁布了澳门地区组织章程：《澳门省组织章程》（Carta Orgânica da Província de Macau）。这是继1844年9月20日葡萄牙女王宣布澳门脱离印度管辖、独成一省之后有关澳门地区的第二份组织章程。全文共17章258条，重复1914年第277、278号法律的诸多内容。

章程首先规定澳门享有行政、财政自主权，接受葡国中央政府的领导和监督（第2条）。同时规定澳门拥有两个“本身的机关”，即总督及政务委员会。总督直属殖民地部部长，作为中央政府在澳门的代表及最高民事和军事权威，按照法律和公共利益管理澳门，拥有行政权、军事权、财政权和立法权（第42、43、45、46、47条），总督所作的规范性行为系以训令方式做出；而政务委员会则为总督之后首要及主要的管理机关，由“公务员成员”及“非公务员成员”组成。公务员成员包括总督（由其主持委员会）、大法官、辅政司、财政司及公共工程司等主管和部门领导。非公务员成员包括议事会的议员，以及两名由总督挑选的华人代表（第54、55、59条）。因此，该委员会并无选举产生的成员。在立法权分配上，1914年第277号法律《海外省民政组织法》第14项纲要第4款赋予总督一般立法权，总督有权就本殖民地有关的所有情况及事项制定规范。然而，在《澳门省组织章程》中并没有此项规定。该章程只赋予总督就某些特定事宜立法的权限，这些事宜包括本省的地区划分、部门的编制、公务员的权利、货币制度及税务制度等。此外，章程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不可影响第51条所指事项，即市民的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司法组织等，亦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须经宗主国政府核准方可执行。倘若对有关事项在3个月后仍未获宗主国政府处理，则推定获得核准（第80至82条）。另外，政务委员会首次享有立法提案权，而其成员亦有权要求总督就本省的施政做出解释，这为后来的咨询会和立法会奠定了制度性基础（第70及71条）。然而，政务委员会就总督执行职能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见，原则上并无约束力，但在某些情

况下总督必须听取委员会的意见（第44、77及78条）。总督与政务委员会在意见上有分歧时，由中央政府听取殖民地委员会后解决有关争议（第3条、第6条第2附段及第69条）。同时，章程第238条规定所有应在澳门省实施的法律必须在《澳门政府宪报》上公布，否则不视为在当地生效。

总之，《澳门省组织章程》是最为全面完整的一个对澳门地区行政、财政、军事及市政组织及其运作界定详细的法规。该章程在1920年因应葡萄牙宪法修改而有所调整。是年8月7日第1005号法律赋予各殖民地高度自治，将原设的政务委员会分为“应有当地代表，以适应各殖民地发展”的议会局（Conselho Legislativo）和行政局（Conselho Executivo）两部分，增加了总督的立法权，但总督立法时必须咨询议会的意见。同年8月20日颁布第1022号法律又对1914年第277、278号法律做出若干修改，引致10月16日第7030号法令的颁布，即修订1917年各殖民地组织章程。<sup>⑧</sup> 依此而形成的政治架构，基本具备行政、立法和司法组织，但很简单和松散。

1920年，葡萄牙修改宪法。8月7日，葡萄牙第1005号法律首次将详细的海外政治行政章程引入宪法内，该法律废止1911年宪法第67条及第87条，取而代之的是以“葡萄牙殖民地”为标题的第五编。

该编共有六条。借本次修宪所制定的海外政治行政章程，赋予各殖民地本身的管理机关高度自治权。这些机关基本上有三个，包括总督、立法委员会（Conselho Legislativo，又称议会局）及行政委员会（Conselho Executivo，又称议政局）。而过往的政务委员会按职责划分成两个独立机关，其中立法委员会由澳督任主席，成员包括议事公局主席、一名市政议员代表、一名由30位纳税最多的人士选举的市民代表，再由总督委任两位华人代表。立法委员会为立法咨询机构，本身并无立法权，仅有立法动议权，目的在于“有当地代表参与，以配合各殖民地本身的发展”。简言之，第1005号法律这次革新只涉及海外殖民地的政治行政组织，而并不涉及基本权利。有关基本权利的事宜全部由共同适用的宪法所规范。其中，1920年11月19日第7151号命令重申此点，并赋予居住于葡萄牙殖民地的“欧洲人”及“当地人”同等权利。<sup>⑨</sup> 10月16日，葡萄牙政府又颁布第7030号命令，对1917年通过的各项组织章



程进行必要的修改。其中，对1911年宪法的修订直接影响到规范海外殖民地组织的普通法例。故而此前同年8月20日第1022号法律亦对第277号及第278号法律做出若干修改，并促使政府将这两项法律合而为一。为此，其后公布的10月9日第7008号命令，通过了殖民地在民政及财政方面的新组织纲要。上述命令第3条规定，“按照每一殖民地的发展程度及特殊情况”，为其制定新组织章程。然而，由于考虑到公布新组织章程需时甚久，故10月16日第7030号命令决定因应新的宪制秩序，仅对1917年通过的各项组织章程进行有直接需要的修改。在这些修改中尤应一提的是，对在当时每一殖民地设有的两个委员会规定新的组织方式。同时第7030号命令第2条规定，每一殖民地的行政委员会由总督、检察官、4名部门主管及一名由总督选任的委员组成。而立法委员会的组成则因殖民地而异。在澳门，立法委员会由行政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第3条）以及下列非官委成员组成（第10条）：（1）议事会主席；（2）一名由议事会推选的议事会议员；（3）一名由30位纳税最多的人选出的市民；（4）两名由总督选任的华人社会代表。

该规定使得在澳门宪制史上首次有明文规定由当地居民选出一名省立法机关的成员。然而，此种选举的范围显然仍是很狭窄的。此外，第7030号命令存在着限制殖民地本身机关立法自治的趋势。该命令规定总督在提交法案予立法委员会前，必须将法案的内容及依据通知殖民地部部长，且“提前通知之时间必须是足以使总督接收到宗主国政府认为就有关事宜应作之任何指示”（第24条第1附段）。上述趋势在随后数年更为明显。最后，对于澳门政治行政组织的其他事宜，则仍继续适用前述第3520号命令的规定。<sup>(10)</sup>

1926年5月28日，葡萄牙共和国右翼军人高士达（Gomes da Costa）发动军事政变，他们解散国会，宣布政治党派为非法，对新闻进行审查，并严格控制工会。6月7日，建立第二共和国（1926—1974），开启了长达8年的葡萄牙军事独裁时代（1926—1933）。与此同时，科英布拉大学前经济学教授、新任财政部长奥利维拉·萨拉查（António de Oliveira Salazar）很快在政府内部发挥巨大作用。<sup>(11)</sup>

“五二八”革命后，葡萄牙在立法及行政方面逐渐施行中央集权，导致需要通过管治殖民地的新组织纲要。为此，葡萄牙政府于10月2日颁

布第12421号命令，其主要目的在于“使宗主国能更有效做出监管及监察”。该法规将立法委员会及行政委员会再次合并而成传统的政务委员会，其职责与1914年所规定的相近，“依现行法律规定，保障在殖民地居住的本国和外国公民的自由、人身安全和财产的权利（第2纲）”<sup>（12）</sup>。10月4日，葡萄牙第12499C号命令通过并颁布《澳门殖民地组织章程》（Carta Orgânica da Colónia de Macau）。该章程为澳门第3份组织章程，共分5编117条。该章程再次确认澳门享有行政和财政自主权，同时规定澳门仍有两个政治机构：澳门总督与政务委员会。总督在殖民地部部长提名下由部长会议委任（第7条），直属殖民地部部长（第13条），主持政务委员会工作，行使行政和广泛的立法权。政务委员会具有咨询和决议双重职责，由官守、官委和选举的委员组成。总督与政务委员会的分歧，由殖民地部部长全权裁决（第56条第2款）。<sup>（13）</sup>

## 二、1933年“新体制”与强化澳门管治

### （一）“新体制”之前奏——《1930年殖民地条例》

葡萄牙共和国政局一直动荡不安，造成海外殖民政策朝令夕改。1928年，萨拉查出任财政部部长，开始掌握权力，整顿内政。1930年，由于殖民地部部长与其意见相左，萨拉查干脆接管了殖民地部。之后，其采取措施加强葡萄牙中央政府对各殖民地的控制。<sup>（14）</sup>

6月8日，葡萄牙第18570号命令通过《殖民地条例》（Acto Colonial），并废止1928年3月24日第15241号命令，而第15241号命令则曾取代生效时间甚短的殖民地部部长若奥·比路（João Belo）制定的殖民地管治纲要。一般认为《殖民地条例》的第18570号命令，代表着葡萄牙政府对海外殖民地进行新政改革的开始。这次改革的特点是政权明显集中于中央，殖民地的自治程度减弱。基于“葡萄牙国家组织的核心工作是履行历史职责，拥有海外地方及使之成为殖民地，并使当地居民成为文明人士”（第2条），殖民地条例致力于促进宗主国与所谓“葡萄牙殖民地帝国”间在道德及政治上更团结一致。此条例即将所有殖民地全



部划入葡萄牙版图，澳门亦成为葡萄牙领土的一部分。(15)

## （二）1933年“新体制”的确立——《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

1932年，萨拉查出任部长会议主席，建立新政（Estado Novo），增强政治警察的权力推行独裁统治。(16)

1933年4月11日，葡萄牙第22465号法令重新公布了《殖民地条例》。11月15日，萨拉查领导的葡萄牙政府的第23228号法令最终通过《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Carta Orgânica do Império Colonial Português），并于1934年1月1日开始生效。同日，第23229号法令亦通过《海外行政改革法》（Reforma Administrativa Ultramarina）。葡萄牙在新政下所推行的殖民地改革，主张无须为每一个殖民地制定本身的组织章程，取而代之的应是制定单一的《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借此，希望强调各殖民地之间的团结及葡萄牙帝国的一体性。

该组织章程共8章248条，对殖民地内部管治的各方面的组织运作、中央（议会、政府、部长会议、殖民地部部长）与殖民地政府的关系做出详尽、系统、全面的规定。《海外行政改革法》第9条规定，殖民地部部长成为殖民政策的主要指导者和领导人，在殖民地高等委员会（Conselho Superior das Colónias）、殖民地总督联席会议（Conferência dos Governadores Coloniais）和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经济联席会议（Conferência Económica do Império Colonial Português）等咨询机构的协助下，代表中央政府对帝国殖民地行使除议会保留立法权之外的所有权力，俨然“总督的总督”。政务委员会则成为一个纯咨询机关，可向总督提出议案，但本身没有立法创制权（第76条）。

该法规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地方行政的权限受到很大的制约，从此形成了澳门现行市政区制度的基本框架。同时，该年通过的宪法肯定了《殖民地条例》的内容，在其后20年内，各殖民地都没有单独的组织章程，一概依《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和《海外行政改革法》进行内部管理。这是继1783年《王室制诰》后又一强化中央、总督权力的

法令。(17) 其中,《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在1937年曾进行若干细节性修改,随着1945年葡萄牙修宪,又于1946年被修订(5月29日第2016号法律)。经此修订,殖民地部部长权力有所减少,其权力大多转交部长会议及其主席,或直接授予总督。(18)

1945年9月17日,葡萄牙国会制定第2009号法律,对《一九三三年宪法》及《殖民地条例》进行修订,此修订亦使《帝国组织章程》翌年被1946年5月29日第2016号法律所修改。

1945年—1946年的修订所带来的主要改变在于海外殖民地的立法权限方面。首先,国会除过往已具有的专属立法权限外,现在更享有概括性的立法权限,可以就“宗主国与所有殖民地或某些殖民地有共同利益的事宜”做出规范,而政府亦具有此立法权限。然而,国会制定的法律在海外殖民地的适用仍然取决于殖民地部部长做出的规定,载明该法律必须在殖民地的《澳门政府宪报》上公布。其次,由于扩大了国会的立法权,殖民地部部长不再拥有专属权限,仅就某些事宜具有“本身立法权限”,其若干权力转移予部长会议及会议主席。再次,殖民地部部长有权给予总督立法许可,让其就公务员的薪俸立法,并设立收取薪俸的职位及扩大人员编制;同时,土著制度不适用于澳门,此点巩固了在澳门适用关于个人权利方面的共同宪法规定。(19)

自1930年《殖民地条例》颁布后,葡萄牙对澳门的管治体制大体确定。其后,1933年4月11日第22465号法令重新公布了该条例,最终颁布《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Carta Orgânica do Império Colonial Português, 11月15日第23228号法令)。1945—1946年间又针对葡萄牙海外殖民地立法权限进行修订,但并无实质性的改动。其效力一直延伸至1955年《澳门省章程》出台为止。

### 三、澳葡政府的架构及其演变

1820年,葡萄牙君主立宪革命胜利后,政府历次颁布的宪法,都把澳门列为葡萄牙的领土。1838年宪法还规定了海外省管理的一些原则。1844年,葡萄牙中央政府将澳门与帝汶、索洛尔从葡印总督的管辖下脱

离出来，单列一省。从此开始，澳葡政府的殖民架构就逐渐形成。

从1844年开始，葡萄牙中央政府针对澳门颁布了一系列组织章程，如果说1844年9月20日法令是为澳门颁布的第一个组织章程，那么，1917年11月5日根据《海外省民政组织法》通过的《澳门省组织章程》（Carta Orgânica da Província de Macau）则为第二个，亦是最为全面完整的一个，对殖民地政治、行政、财政、军事和市政组织及其运作规定甚详。

根据1917年《澳门省组织章程》，葡萄牙殖民地有两个本身的机关——总督和政务委员会。总督按照法律和公共利益管理澳门，依宪法和法律规定委任，任期一般为5年，然后可以每2年续一期；若期满前2个月未接续任通知，则意味着期满离职（第30、31、32条）。

总督直属殖民地部部长，并从民事和刑事上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其在任期间的民事、商事和刑事诉讼只能由里斯本法区受理（第36、37条）。总督是殖民地的最高民事和军事权威（第41条），代表中央政府（第42条），拥有行政权、军事权、财政权和立法权（第43、45、46和47条）。其立法以训令形式为之（第48条）。

政务委员会是“总督之后首要和主要管理机关，依法密切协同总督运作”。政务委员会由公务员成员和非公务员成员两部分组成，前者包括总督、政府秘书长、检察官、卫生厅长、工务厅长、财政厅长、海事厅长和军事厅长，主要职责是对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提出技术性的意见和说明，令拟采取的行动符合行政传统和规范；后者包括澳门市政厅所有葡裔或加入葡籍的议员以及由总督在葡人或加入葡籍超过5年、居澳8年以上且能读写葡萄牙语的人士中挑选出来的2位华人社会代表，以推动和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表达其意见（第55条）。由此可见，本地利益虽未受足够重视，但开始获得照顾。

虽然《海外省民政组织法》赋予总督一般立法权，可以对“殖民地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立法”（第14纲第4项），但新的《澳门省组织章程》规定总督只能就地区行政划分、公务员编制及其权利、货币和税收制度等进行立法（第47条），涉及市民权利义务、司法组织、公共工程、举债等领域的事项，则属政务委员会的决议权限，即使如此，许多决议亦

须先报中央政府批准方可执行（第80、81条）。

政务委员会不仅是咨询机关，已带有官方立法会的功能，开始与总督互相制衡。政务委员会首次有立法动议权，并可以要求总督解释有关政府管理问题（第70、71条）。总督需经政务委员会赞成才能立法，在施行某些政策时，亦必须听取政务委员会的意见，但这些有关总督行政权的意见并不具约束力（第44、77、78条）。若政务委员会冒犯最高权威或其他权力机关，不服从这些机关的决定或法律，或对本身的工作漠不关心、热情不高，总督可以向中央政府提议解散其中非公务员成员，进行重新选举（第77条）。总督与政务委员会产生纷争时，由中央政府经听取殖民地委员会意见后进行裁决（第3、6、69条）。

1920年，葡萄牙修改宪法，赋予各殖民地高度的自治（8月7日第1005号法律）。殖民地有三个自我管治机构——总督、立法委员会（Conselho Legislativo，时称议例局）和行政委员会（Conselho Executivo，时称议政局），将原有的政务委员会一分为二，且较前有所进步——立法会“应有当地代表，以适应各殖民地的发展”（第3条第1款）。根据新法律葡萄牙议会只保留殖民地司法组织、国际交往和协议以及其他涉及国家主权事项的立法权，其余立法权皆由中央政府依殖民地一般法律或各殖民地政府依相关特别法律的规定行使（第3条），总督的立法权大大增加。

根据这次宪法修改的规定，澳葡政府拥有了更多的自治权。主要表现在政府机构的变化上：政府由原来的总督与政务委员会构成变为由总督、行政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构成。

行政委员会由总督、检察院代表各一人，总督每年委任的4位政府部门首长和另一位成员组成（第2条），总计7人。

行政委员会中的7名成员同时为立法委员会委员，他们是立法委员会中的当然成员，又可称为官守议员。此外，立法委员会还包括下列非官委议员5人（第10条）：

（1）议事会主席；

(2) 一名由议事会推选的议事会议员；

(3) 一名由30位纳税最多的人选出的市民；

(4) 两名由总督选任的华人社会代表。

立法委员会共有成员12人。

总督拥有较大的权力，然而总督立法时必须咨询立法委员会的意见，若立法委员会反对，中央政府可依“公共行政紧急和不可迟缓的情况的需要”免除立法委员会的意见，但此一免除事后要交议会查核。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殖民地各自我管理机构的立法均须接受中央政府指导、监督和核准。

1926年，葡萄牙再次修改有关管治殖民地的法例（10月2日第12421号法令），使得殖民地管治法例更为系统化，以改善“殖民地行政财政管理混乱的状况”（法令引言）。与此同时，葡萄牙当局通过《澳门殖民地组织章程》，该章程将政务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合二为一，恢复了政务委员会。根据新章程，澳门有两个政治机关——总督和政务委员会。总督在殖民地部部长提名下由部长会议委任（第7条），直属殖民地部部长（第13条），主持政务委员会工作。政务委员会具有决议和咨询的职责，由当然成员、委任成员和选举产生成员三部分组成（第32条）。

当然成员为政府官员，即官守成员包括民政厅长、检察官、工务厅长和财政厅长（第42条）。委任和选举的成员为非公务员委员，人数必须相同（第33条），其中选举的成员包括市政厅互选的一位议员代表、居民直接选举的一位代表以及澳门商会推选的一位代表（第43条）。引入直选机制，是该章程的首创。

无论是委任抑或选举产生的委员，任期均为2年，可连任或再次当选。殖民地部部长有权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并经总督提议，解散选举产生的委员。

总督行使行政立法权（第19条）。一般情况下，总督经咨询政务委员会意见便可立法（第25条），重要立法则由政务委员会进行（第70

条)。政务委员会一年有两个会期(第52条),非官守成员均有立法创制权,亦可质询总督的施政(第57、58条)。总督与政务委员会的分歧,由殖民地部部长自由裁决(第56条第2款)。机构中有直接选举产生的委员,这是一种新现象。但是,在全部委员中,只有商会的一名委员由华人出任,他只是澳葡殖民政权的一种点缀了,不可能为占澳门人口绝大多数的华人争取到任何权利。总之,在这一时期,华人处于无权状态。

1930年,葡萄牙政府颁布《殖民地法案》。1933年的宪法肯定了《殖民地法案》的内容,只要求依照宪法规定修改后重新颁布(第132条)。次年1月1日生效的组织章程对殖民地内部管治的各方面的组织运作、中央(议会、政府、部长会议、殖民地部部长)与殖民地政府的关系做出详尽、系统、全面的规定。在其后20年内,各殖民地都没有单独的组织章程,全部依照《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和《海外行政改革法》进行内部管理。殖民地部部长成为“殖民政策的主要指导者和领导人”(第9条),代表中央政府对帝国殖民地行使除议会保留立法权之外的所有权力。

政务委员会变为一个纯粹的咨询机构,每年仅有一个为期30天的会期(第72条),但有一个常设小组,由检察官、财政厅长和总督挑选的一位政务委员组成(第80、81条)。政务委员会可以向总督提出议案,但本身没有立法创制权(第76条)。总督立法和制定重大行政措施时,必须咨询政务委员会的意见,两者在立法事务上有分歧时,由殖民地部部长裁决;在行政措施上有分歧时,总督可以不接受政务委员会的意见,但须将有关决定知会殖民地部部长(第39、45条)。

政务委员会仍分为三个部分:官守四位、非官守委任和选举各两位成员组成(第54条)。总督委任政务委员时,需要照顾到市政组织、工商业、农业和工人团体的提名(第52条第1款);选举政务委员要在经济团体内进行,若没有经济团体,则在纳税最多的人士中推选,参选人数最多40人(第61条)。

从一系列的章程与法案来看,澳葡当局的政权机构是以总督为中心的集权体制。在这种体制下,虽然有立法委员会和政务委员会等机构对

总督权力进行某种程度上的制约，但是仍然呈现出总督权力独大的局面。而这种政权的主要职能是为远在欧洲的葡萄牙中央政府服务。

为明确四次章程的颁布对澳葡政府架构建设的影响，可以以表格的形式来看澳葡政府架构的演变（见表1-1）。从表格可以看出，政务委员会（其中1920—1926年间分为立法会和行政会）的职权不断萎缩，由1917年的“协同总督运作”沦为1933年的“咨询机构”，而代表葡萄牙中央政府利益的澳葡总督职权则不断膨胀，反映出这一阶段葡萄牙中央集权趋势的加强。

表1-1 澳葡政府架构演变表（1917—1949）

|                     | 机 构                   | 组 成                | 职 能                                                                                                                   | 运 作                                                                                                                           | 产生方式                                                                                                               |
|---------------------|-----------------------|--------------------|-----------------------------------------------------------------------------------------------------------------------|-------------------------------------------------------------------------------------------------------------------------------|--------------------------------------------------------------------------------------------------------------------|
| 1917年《澳门省组织章程》      | 总督                    | 总督                 | 拥有行政权、军事权、财政权和立法权                                                                                                     | 直属殖民地部部长，从民事和刑事上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总督需经政务委员会赞成才能立法，在施行某些政策时，亦必须听取政务委员会的意见，但某些有关总督行政权的意见并不具约束力                                           | 中央任命，任期一般为5年，后可每2年续一期，若期满前2个月未接获任通知，则表示期满离职                                                                        |
|                     | 政务委员会（1920年分为立法会与行政会） | 由公务员成员和非公务员成员两部分组成 | 总督之后首要和主要管理机关，政务委员会不仅是咨询机关，已带有官方立法会的功能。公务员成员主要职责是对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提出技术性的意见和说明，令应采取的行动符合行政传统和规范；非公务员主要职责是表达民众诉求，推动和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 依法密切协同总督运作。若政务委员会曾犯最高权威或其他权力机关，不服从这些机关的决定或法律，或对本身的工作漠不关心、热情不高，总督可以向中央政府提议解职其中非公务员成员，进行重新选举。总督与政务委员会产生纷争时，由中央政府听取殖民地委员会意见后进行裁决 | 公务员成员包括总督、政府秘书长、检察长、卫生厅长、工务厅长、财政厅长、海事厅长和军事厅长；非公务员成员来自包括澳门市政厅所有葡裔或加入葡籍的议员以及由总督在葡人或加入葡籍超过5年、居澳8年以上能读写葡语的人挑选出来的2位华人代表 |
| 1920年法令             | 总督                    | 总督                 | 同1917年相比，除立法权大大增强之外，其余没有变化                                                                                            | 总督的立法权却受到诸多限制，若属马上执行实施的法例，提案送交立法委员会前，需留提前足够的时间向海外部长解释有法律依据，以便接受中央政府的适当指示                                                      | 中央任命，直属殖民地部部长，任期应为遵从《澳门省组织章程》之规定                                                                                   |
|                     | 立法会                   | 12人                | 监督总督立法                                                                                                                | 总督立法时必须咨询立法委员会的意见，若立法委员会反对，中央政府可依“公共行政紧急和不可延缓的情况的需要”免除立法委员会的意见，但此一免除事后要交议会审核。无论在何种情形下，殖民地各自自我管理机构的立法均须接受中央政府指导、监督和核准          | 总督、检察院代表、总督委任的四位政府部门首脑、一名其他成员、议事会主席、议事会推选的一位议员、一位和最多数的市民、总督在华人社会中选出的两名代表                                           |
|                     | 行政会                   | 7人                 | 具体不详                                                                                                                  | 具体不详                                                                                                                          | 总督、检察院代表、总督委任的四位政府部门首脑及一名其他成员                                                                                      |
| 续 表                 |                       |                    |                                                                                                                       |                                                                                                                               |                                                                                                                    |
|                     | 机 构                   | 组 成                | 职 能                                                                                                                   | 运 作                                                                                                                           | 产生方式                                                                                                               |
| 1926年《澳门殖民地组织章程》    | 总督                    | 总督                 | 主持政务委员会工作，具有行政立法权                                                                                                     | 一般情况下，总督经咨询政务委员会意见便可立法，重要法则由政务委员会进行                                                                                           | 总督在殖民地部部长提名下由部长会议委任，直属殖民地部部长，任期5年，可续期，参1917年规定                                                                     |
|                     | 政务委员会（由立法会与行政会合并案）    | 当然成员、委任成员和选举产生成员   | 具有决议和咨询的职责，同时具有保障在殖民地居住的本国和外国公民的自由、人身安全和财产的权力                                                                         | 政务委员会一年有两个会期（第52条），非官守成员均有立法创制权，亦可质询总督的施政。总督与政务委员会的分歧，由殖民地部部长自由裁决                                                             | 当然成员（又称官守成员）为政府官员，包括民政厅长、检察长、公务厅长和财政厅长；委任成员人数与选举成员相同。选举成员中必须包括一位议事会议员代表、一位居民直选代表及一位澳门商会推选的代                        |
| 1933年《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 | 殖民地部部长                | 殖民地部部长             | 殖民政策的主要指导者和领导者，代表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权之外的所有权力                                                                                     | 在殖民地高等委员会、殖民地总督联络会议和葡萄牙殖民地帝国国联部会议等咨询机构的协助下，代表中央政府对殖民地帝国行使除议会保留立法权之外的所有权力                                                      |                                                                                                                    |
|                     | 总督                    | 总督                 | 主持政务委员会工作                                                                                                             | 总督立法和制定重大行政措施时，必须咨询政务委员会的意见，两者意见相左时，由殖民地部部长裁决；在行政措施上有分歧时，总督可以不接受政务委员会的意见，但要将有决定权告知殖民地部部长                                      | 总督在殖民地部部长提名下由部长会议委任，直属殖民地部部长，任期5年，可续期，参1926年规定                                                                     |
|                     | 政务委员会                 | 8人                 | 纯咨询机构。可以提出议案，但是没有立法创制权                                                                                                | 每年仅有一个为期30天的会期，但有一个常设小组                                                                                                       | 官守四位，非官守委任和选举各两位                                                                                                   |

## 第二节 华人社会的管治

### 一、澳葡政府沿用晚清形成的华人社会管治措施

1842年，中、英两国签订《南京条约》，这是近代中国与外国之间签订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条约签订之后，香港被割让给英国。香港的开埠，对澳门的生存构成巨大的威胁。澳葡法官巴斯托斯称：“在距澳城咫尺之处同意香港开埠，对澳门来讲，无异于致命一击。国人、外人、华人一致认为，对葡萄牙人而言，澳门的贸易、公共收入、海关等等的结束指日可待。”<sup>(20)</sup>为此，澳葡政府希望通过谈判的方式，请求清政府在香港开埠的情形下给予澳门一些特权。

实际上，早在《南京条约》签订之前，葡萄牙人就已经意识到清政府割让香港给英国人会对澳门形成威胁，故在1841年2月10日，澳葡政府与广东地方政府在澳门莲峰庙举行会议。出席会谈的中方官员有高廉道易中孚、澳门同知谢牧之、香山县丞张裕，葡方官员有议事会轮值理事官卡埃斯特旺·内罗（Bernardo Estêvão Carneiro）、前任理事官维森特·佐治、翻译玛尔丁略·玛吉士（José Martinho Marques）及公陆霜（João Rodrigues Gonçalves）。双方就清政府割让香港及澳门自由贸易等问题进行了一次长达两小时的会谈。会上，佐治说了一大堆道理，使易中孚等中国官员明白香港的出让有可能为中华帝国带来的恶果。易中孚问道：鉴于香港岛已出让给英人，有何办法挽救这一切？佐治说：“唯一行之有效的办法是当机立断，减低货物进出口税：将额定船只提高至50只；豁免船钞；自由贸易。这样可将贸易吸引至本澳。因为只有此方法才能将其他外国人吸引至此。所以，只要香港没有贸易，华人不会涌去，古老的风俗不会蜕变，帝国税收不会减少，华人仍可像300年以来一样，在澳门安居乐业。葡萄牙人守葡萄牙人的法律，华人循中国的章法。香港则与之不同，英国人业已声明，凡是迁居香港者将从英国法律。从另一方面说，如果香港这一居留地繁荣起来，它会导致他国步英人之后尘，在中国寻找一据点。由于他们轻而易举如愿以偿，很快



会寻找各种借口。不用多久，欧洲列强将在中国拥有它们各自的居留地。并不是他们有此需要，完全是为了面子，英国人有，他们也要有。华人既然答应了英国人，也将被迫满足其他国家。若中国境内有欧洲各国的居留地，一旦欧洲发生战事，他们定会互争中国境内的居留地，依此而论，中华帝国将永远无法摆脱连绵不断的战争与动荡。但若澳门繁荣起来则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因为澳门是历史悠久的居留地。一旦澳门繁荣起来，香港肯定会衰落。其他欧洲国家不可能对此产生嫉妒”。佐治尽力说服易中孚等中方官员，使他们相信阻止或完全抵消英国已获之优势的必要性。<sup>(21)</sup> 此次会议并无实质性结果，但从中可以看出澳葡政府对于香港开埠的担忧，澳葡政府企图趁此机会获取更多优惠待遇的野心亦昭然若揭。

1843年3月，葡萄牙海事及海外部向澳葡总督下达指令，要求澳葡政府力争获得下列“特许权”：

1．将领土出让至前山寨，甚至，或至少扩至莲花茎的尽头。

2．随着地界的扩展，在中国官吏撤退后，上述地区，连同澳门，将被视为完全葡萄牙领土，……对那里的华人居民进行管辖。将由居民中的长者推举出保甲长隶属于议事亭理事官。遇有重大案件时，则由理事官备文，将犯人（未归化葡籍者）送交中国官吏。

3．如同英国人做到的那样，与中国官吏文书往来中采取完全平等的格式，停止使用申请这样的不光彩的格式。

4．澳门港同享香港港取得的一切优惠。一般来讲，葡萄牙作为与中国友谊最长、始终不渝的朋友应为最惠国。<sup>(22)</sup>

7月29日，澳门议事会经过反复讨论，以上述指令为基础，向钦差大臣耆英提出著名的“议事会九请”，概括起来包括三个层面的内容：①领土地位问题——以豁免地租及领土界限的扩展与确定为其核心。②葡萄牙王室在与中华帝国正式关系中的尊严问题，其中包括与中国当局正式函件往来的格式及对女王有权派一代表确认所订条约的权利。③澳门商业生存的问题。其目的是获得与香港同等的待遇，在澳门行使主权。<sup>(23)</sup>

对于澳葡的要求，清政府“酌情”给予了一些商业上的优惠，但对于地租减免、领土拓展和自由贸易却予以拒绝。对此，澳葡“言语依违，未肯逮遵”，因为主权问题、澳门的“地位”问题仍未解决。谈判未得，葡萄牙人采取了强硬办法，祈望在行动上造成“既成事实”。1845年11月20日，葡萄牙女王玛丽亚二世悍然宣布澳门为自由港，并发布11条敕令，允许自由贸易，除禁止进口棉花、弹药、燃烧混合物、黑色火药、各种级别的烟叶、鼻烟、肥皂及烟草等货物，其他货物一概可以自由进出澳门港，完全免进口税。与此同时，澳葡还开始了抢占领土的尝试，在望厦，“道光八年夷人开掘马路，经绅士赵允龄等察蒙前县宪季，详奉督宪李，抚宪成委员查勘，出示禁止。嗣后，廿三、廿七、八、九等年，屡次编号竖界，勒收地租”<sup>(24)</sup>。

1846年4月，被葡萄牙政府认为“行政管理知识更加丰富、性格更加刚强、不易受人左右”的亚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出任澳葡总督。在葡萄牙政府给亚马留的指令中，虽然“中国海关问题、取消中华帝国在澳门的管辖、领土扩展、取消泊费、占有潭仔等问题均被略去”<sup>(25)</sup>，但亚马留却被授予全权处理澳门问题的特权，其目标是加快澳门的“政治自主进程”，把澳门建成“一块重新改建的居留地”，——澳门的葡人管治时代已经来临。

亚马留“改革”澳门的现状，推行其殖民地计划。在亚马留的“努力”下，澳门变为葡萄牙的殖民管辖地。而亚马留也因其疯狂的“侵略”行径而被澳门华人志士沈志亮等人所截杀。其后，亚马留的继任者通过以下手段逐步侵夺对澳门的管辖权：行政方面，侵夺对澳门华人的管辖权；土地方面，肆意掠夺中国领土，扩展葡萄牙人居住区域；税收方面，捣毁粤海关关部行台，破坏中国政府对澳门华人的征税管理，澳葡政府替代中国政府向澳门华人征收土地税、商业税。至1887年12月，《中葡和好通商条约》的签订，葡人终于可以“永居管理”澳门，彻底获得了管治包括华人在内的澳门地区之权力。

晚清时期，澳葡政府加强对澳门华人管理，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 设立专门管理机构。1845年7月27日，葡萄牙国王颁令将理事官衙署并入政府办公室。<sup>(26)</sup> 理事官衙署并入政府办公室后，原理事官

改为“管理华人事务官”，其办公处称之为“华政衙门”。1847年3月27日，澳督亚马留发布命令，将华政衙门从议事公局转入里斯本政府秘书处的执掌之下，也就是说，转由总督控制。这一措施立即获里斯本政府认可，亚马留的意图因此得逞：议事公局成员排除在“华务”处理之外，禁止议事公局召开会议及“在华务问题上将议事公局的华政衙门置于政府秘书处之下。它仅在纯粹市政事务上对议事公局负责”<sup>(27)</sup>。从此，华政衙门作为总督管辖之下的一个管理澳门华人的机构正式开始运作。与此同时，因澳门华人不识葡文的情况，《澳门宪报》刊出中文版。1879年2月6日，考虑到澳门并澳门所属之地华民，庶乎均不识西洋文字，澳门宪报刊印官出军令札谕章程各事，凡是不翻译华字，则华人不得而知。近澳之英国属地香港，凡有印出宪报，皆译华字，以所属华人得知。是以澳督札谕第25号决定：“自今以后，澳门宪报要用大西洋及中国二样文字颁行，由翻译官公所译华文校对办理，并正翻译官画押为凭。”<sup>(28)</sup>

2. 尊重华人风俗。1862年11月26日，澳葡政府颁布法令，华人的遗产在已归葡萄牙籍人所有时，要依照华人风俗习惯办理，要按照遗产赠予人届时提出的请求行事。<sup>(29)</sup> 1869年11月18日，葡萄牙海外省事务部决定将《民事法典》延伸到殖民地。其中第8条规定：“中国人的风俗习惯须在华人事务检察官权限中予以重视。”该部明文规定保留华人的风俗习惯的法令刊登在1870年第3期《政府公报》上。<sup>(30)</sup> 1879年5月6日，先是有入葡籍之华人联名禀求葡萄牙政府，华人身后所遗物业，照华人风俗事例而行。澳葡总督据情奏请，于是日得接部文，称已获批准。其后，华人入大西洋籍，在澳门居住者，所遗物业应照华人风俗事例办理，唯如有入籍时或入籍后，有禀求将所遗物业要照大西洋律例办理者，方照大西洋律例而行。<sup>(31)</sup> 1909年6月17日，葡萄牙国王根据澳门华人的请求，谕旨批准施行《澳门华人习俗之条例》，包括专属于澳门华人通行之习俗照常准行。其中，主要规定如下：

在婚姻方面，凡系奉教华民，其嫁娶遵照教例而行。华人男女结婚，照中国教礼仪而行，悉与本国律例所准奉教人及民律例所准结婚者平等无异。在财产方面，家庭财产支配及管理物业之权，概由丈夫掌管，女子体己名下物业首饰等，不在此例。在人身关系方面，妻室有下列各情事，可禀官判断，与妻异居：妻室有犯奸情

事；成婚已过三十五年无生育；凌辱丈夫；有传染之疯疾；或好说是非或偷盗或嫉妒。凡有夫妻离异或异居情事，所有子女均归丈夫。丈夫既娶正室，可以立妾。妾所生子女，与正室所生子女一体无异。在继承方面，华人无子者，应立一子承继，并须在华政衙门立案或立契。凡被取立嗣之子，即离其本身之父母，而于所承嗣之父母则全然有亲生子之权利，对于教例律例俱与生子无异。父母死后，惟其子得以均分其遗下之产业。长子应分照次子所得者之二份。若长子已故，则归长子所生之子。未嫁女子不得分产，惟应照次子所得者之四份一，送给以为赠嫁之资。未分家之前，先将产业划出十分之一留为公产，以为祭扫之用。其在挂号房注册，亦应用公家名号。此公产应归长子管，或有缘故不应归长子管理，则于各子公举一人管理。华人到二十岁，便算成为大人，系照中国年岁计。到十七岁，可以禀官，准其管理自己产业。(32)

3. 吸纳华商加入一些澳葡政府机构。随着华人数量增多，华商的崛起以及澳门的经济命脉完全由华人掌握，澳门华商的社会地位大大提升，澳葡政府对华商的依赖程度也日益增强，必须通过听取华人的意见和建议来改善对华人及其商业的管理，以至于直接引进华商领袖参与对一些商业或与华人相关事务的管理，也逐步成为澳葡政府主要官员的共识。自1869年开始，澳葡政府开始吸收澳门华人精英进入澳葡政府。华人精英直接参与澳门的政治生活，应该是从氹仔、过路湾两处公局开始的。大约在1879年前后，澳葡政府在氹仔、过路湾设立公局，该局主要负责管理氹仔、过路湾的市政事务，并对氹仔、过路湾政务厅负责，其行政隶属关系及负责人（值事）的产生程序如下：

该公局以政务厅为局首，另有耆老绅衿二人为值事，此二人系由该村众人公举，经大宪批准充当。此值事二人，内以一人管银库，除有几项应支之外，其余使费任由该公局商议支用。该政务厅不过于议论时，出其意见，如他位值事无异。(33)

在现存《澳门宪报》中文资料中，最早出现由华商出任氹仔、过路湾公局值事，是在1879年12月27日葡澳总督发布的公告上：

据氹仔、过路湾政务厅呈举氹仔、过路湾分局值事人名单前

来，本大臣按照西纪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上谕第七十二款第三附款，照该呈上人名单次第，拣着李志、杜妙二人为丞仔、过路湾公局值事，于一千八百八十年照例办理该处街坊事务。(34)

根据澳葡政府1879年5月8日公布的条例，在当年12月，澳门重新拣选一名民委官（从民间选出来的官员）进入澳葡政府，并且是“邀请所有近日填册各民人集众在议事亭，投名拣选民委官”。也就是说，澳门的华人在1879年的时候已经获得推选一名“民委官”的权利——政府官员选举权的获得，是城市居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象征。(35) 1880年之后，吸收华人精英参政成为澳葡政府的一个固定模式，几乎每年都会有华人担任丞仔、路环公局值事和替理。(36)

与此同时，一些知名华商已获准进入澳葡政府的财政与商业管理机构，参与相关的决策与管理工作。

表1-2 澳门华商加入澳葡政府机构名录

| 年 份    | 公钞局正会员  | 公钞局副会员  | 理商局职员      | 商务局会员        |
|--------|---------|---------|------------|--------------|
| 1880 年 | 何贵      |         |            |              |
| 1894 年 | 卢九、陈西满  | 曹善业、陈明瑞 | 何连旺、卢九、曹善业 |              |
| 1895 年 | 曹善业、吕寿  | 卢九、陈西满  |            |              |
| 1896 年 | 卢九、曹善业  | 林莲、和隆   |            | 卢九、杨联、林五     |
| 1897 年 |         |         |            | 曹善业、卢九、杨联、林五 |
| 1898 年 |         |         |            | 曹善业          |
| 1903 年 | 王棣、若坚罗  | 柯六、萧登   |            |              |
| 1904 年 | 曹善业、卢九  | 柯六、卢光裕  |            |              |
| 1905 年 | 柯六、萧登   | 蔡康、李弼   |            |              |
| 1906 年 | 林莲、李弼   | 卢光裕、卢光灿 |            |              |
| 1908 年 | 蔡康、萧登   | 卢光裕、李弼  |            |              |
| 1909 年 | 叶倡珊、卢光灿 | 林莲、李弼   |            |              |
| 1910 年 | 蔡康      | 赵立夫、柯六  |            |              |
| 1911 年 | 柯六、若坚罗  | 赵立夫、李镜荃 |            |              |
| 1912 年 | 赵立夫     | 蔡康、李弼   |            |              |

资料来源：《澳葡政府宪报》当年公钞局公告及林广志《晚清澳门华商与华人社会研究》（第149页）。

此外，纳钞至多的华商还具备资格参加澳葡政府稽数局局员的选举。

……准行本澳稽数公会暂立之章程第二款事理，特邀本澳输纳公钞最多者四十人，准于西本年（1897）十二月初五日，即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二点钟赴议事公局齐集，遵依上谕第一百二十四款之附款一及该章程第一款之附款一，公举数人充当本澳稽数局员，所举之人必须按照上谕一百二十八款堪为御使者方可。（37）

自晚清以来，澳门华人逐渐掌握了澳门的经济命脉，澳葡政府庞大的财政开支需要依靠华商才得以保障，因此，澳葡政府特别注意对于华人的尊重以及在政策上寻求与华人的沟通互动，进而邀请华人精英加入政府队伍。

至民国时期，澳葡政府不但沿用了晚清形成的办法，而且，还以法律形式规定了华人在政府机构中的地位。1912年7月13日，《澳葡政府宪报》第3号增刊上提出澳门行政重组方案，提出在辅政司下设立警察处，政府委员会由9名公务员委员和9名非公务员委员组成，其中官委4名华人代表。（38）1917年《澳门省组织章程》中亦规定政务委员中包括有两名总督挑选的华人代表，1920年第7030号法令中亦规定政务立法委员会中须有两名华人代表。1926年《澳门殖民地组织章程》进一步规定政务委员会中须有一位澳门商会推选出的代表。（39）

澳葡政府借助这种方式，将澳门华人纳入其管治之下，使华人更好地为其服务。

在澳葡政府的极力拉拢之下，澳门华商对于澳葡政府也是投桃报李。自晚清以来，华商凭借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向澳葡政府建言献策，以求对市政、商业管理和改善华人事务做出贡献。1868年，氹仔华商中的头面人物上书政府，要求为他们配备路灯，费用可由华商负担；（40）1880年6月，澳门华商认为应该修改葡国商法，并向总督说明理由。（41）在澳门面临重大危机的时候，华商领袖通常能够与澳葡政府官员、葡人名流一道，共同讨论问题，商讨解决危机及挽救澳门之良策。1909年5月，在中葡就勘界问题争论不休、华商迁离、澳门市道萧条的情况下，“十二日礼拜六，澳门绅商大会议于公物会，华人到者十余人，葡人到者百余。以律师布那刺士高为主席，前头等翻译官伯多禄为宣布员，华商萧瀛洲为华商代表，律师文道为居澳葡人代表”。会议就中



葡勘界、香洲开埠所致澳门面临的危机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五项建议：一、电请政府速飭划界大臣起程来澳；二、电请政府授全权与澳督，办理政治，一切章程便宜施行，不为遥制；三、电请将广澳铁路事速行办法；四、电请将西一千九百零四年在上海所立之约从速批准互换；五、电请准澳门立即兴工浚筑内河。对上述五项影响澳门前途的重大举措，与会华、葡绅商认为应立即行动，向葡萄牙王室稟请，“旋即筹集电费约四五百金，拟日间发电与葡京相臣，兼请其分送各部院从速定议”<sup>(42)</sup>。澳督对于华商亦持一种友善的态度，对于华商领袖人物的建议或意见，也多能择善而从。1909年4月间，澳门沙梨头、三巴门与下环街一带，瘟疫流行，当时华人在香山湾仔设厂棚留养病人，澳督则认为病人渡海，多有不便，乃与镜湖医院值理商议，把厂棚改设于莲峰山，让病人就近向医。这本来是件有益于病人的好事，但新问题又出现了：

医院董事等遂派定华医六人，专司其事。葡医等察诸葡督，欲干预其事，萧商瀛洲请诸葡督云：华人宜用华医，始可安病人之心。如原人自欲西医者，始可归其调理。督以萧言为是，遂不准葡医之请。

澳门总督此番体恤华人，尊重华商与华俗，颇得民心，当时之《华字日报》对此赞誉不已：“今之澳督亦可谓善体民情矣”。<sup>(43)</sup>

1936年，澳葡政府公布一份“可以验证社会与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的30位澳门工商、行政、社会及文化界的关键人物名单。他们是中华总商会会长、镜湖医院院长、同善堂值理会主席、圣善学校校长、粤华学校校长及昌盛烟草公司、昌明火柴公司、岐关运输公司、先施百货公司、广兴隆爆竹厂、陈联馨香厂、中山制冰厂、一家腌鱼厂等。名单还特别提到前政务委员会委员、前中国驻伦敦公使刘玉麟博士。<sup>(44)</sup>

## 二、华人社会的自治：从镜湖医院到中华总商会

晚清至民国时期，由于澳门华人身处澳葡政府的管治之下，在多元文化交融的氛围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种矛盾和冲突，包括华人社会

内部同样会出现各种矛盾和冲突，为了更好地化解各种矛盾，协调各方利益，华人社会出现一些自治性社团组织，包括：①神缘性组织，如莲峰庙、普济禅院、永福古社等；②业缘性组织，如三街会馆、上架行会馆、工美行会馆等；③慈善性组织，如镜湖医院、同善堂等；④联谊性组织，如宜安公司；⑤政商性组织，如中华总商会。这些社团组织对澳门华人社会的自治发挥了重要作用。<sup>(45)</sup>其中，在民国时期作用最著者当为镜湖医院和中华总商会。

镜湖医院是澳门历史最悠久的民间慈善救济组织，是全澳华人自己创立的最大的慈善机构。1871年10月28日，华商沈旺、曹有、德丰、王禄和澳葡政府签订租地契约，以兴建镜湖医院。<sup>(46)</sup>镜湖医院的创建，得到广大澳门华人的支持，据统计，共有152个华人商号和个人参与了镜湖医院的创建，其中商号81家，商人71人。

镜湖医院建立后，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1871—1873年医院工作由倡建值事会管理，1874年结束值事会，规定每年由澳门华商中选出12人担任总协值理，后又制定了《镜湖医院办事细则》，包括31条值事规条、31条医生规条、18条司事规条、9条工人规条、19条赠医所规条、4条福生规条、1条济生所规条、5条义山规条。<sup>(47)</sup>镜湖医院创立后，医院绅董积极选聘名医，配备良药，大大改善了澳门华人的医疗条件。镜湖医院创立后，其赠医施药的活动得到澳门广大华人的支持，各界人士纷纷捐银入股。

除了开诊治病外，镜湖医院自创立之初就把关注和支援华人社会各项公共事业，特别是救灾赈灾作为自己的任务。从医疗角度来看，有赠医、施药、安置疯残、施棺、停寄棺柩、殓葬等；从社会角度来看，则救灾、赈济、教育、施茶、平糶、修路、处理澳门本土及外埠难民和拐带人口、统理全澳各庙宇及善社产业，以至排忧解难、与各埠联系慈善工作等等。1915年，镜湖医院于湾仔开设广善医局；1917年，发动澳门各界捐款，筹建留医所；1920年，镜湖医院将留医病人迁入留医所，并组织沿门劝捐，赈济华北水灾；1923年，赈济东、西、北三江兵燹灾民；1931年，镜湖医院联合同善堂、商会等机构筹款赈济华北、华中及广东四会、清远等地水灾；1932年，捐款赈济上海难民；1938年，协助澳门救济难民委员会，救助过境难民。<sup>(48)</sup>



1940年前，镜湖医院对难民的救济工作，除了解决难民的基本需要外，更为来澳难民赠医施药、赠送棺木、助资协助回乡的难民和设立难童所等。<sup>(49)</sup>而1940年后，镜湖医院的救济工作主要是收容难民、施粥赈济和实施义诊。1940年3月5日，日军在中山唐家湾登陆，石岐、莲塘、隆都各乡男女纷纷赴澳避难，为数2万余人，粮价日趋高涨，且因海道交通断绝，虽有钱财亦难购买。澳督巴波沙特派警厅日夜巡察各处，镜湖医院、商会与侨澳中山同乡会等亦设法收容中山难民；<sup>(50)</sup>1942年，镜湖医院与怡兴堂平价赈粥会开展沽粥工作；1943年，镜湖医院设立难童收养所，收容香港英、美籍难民；<sup>(51)</sup>1945年6月8日，镜湖医院抚养难童45人，拟将14岁以下者送入镜湖义校接受教育，14岁以上的难童施以职业教育。其中包括送到无原罪工业学校习艺，到各工厂做徒或是在镜湖医院工作。对品学优良且志愿升学者，给予奖学金；<sup>(52)</sup>1946年，修建镜湖义冢；直至1947年，周边局势大体趋于稳定，镜湖医院才结束了难童收养所。<sup>(53)</sup>在一系列的慈善活动中，镜湖医院的绅董们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民国时期，镜湖医院除了施行慈善、赈济活动有利于维持澳门社会稳定外，其他活动同样具有类似作用。例如，1904年底，泰隆银号发生挤提风潮，眼看着支撑不住，银号东主萧容情急之中，只好向镜湖医院绅董求救。据《广东日报》记载：

澳门泰隆银号，开设三十余年，近忽闻谣言四起，附家纷纷起牛民，数日之间，已派出银两共二十余万，各附家仍络绎不绝，该店司事人有应接不暇之势，垂思设法维持，急请澳中富绅齐集镜湖医院，商议办法。各绅查核该号存款，现已派出银四十余万两，澳中之存业，尚约十余万，所入各家附项，不过六十万之谱，比对出款，尚绰有裕余。今遭此风波，亦殊可惜。因公同议定，凡该号所欠各家之银两，先还一半，其所余者候三年分还，其息银即于是日止截，各家因有富绅调停，并悉该号存数尚厚，皆允从此议，该号遂转危为安。<sup>(54)</sup>

这次风波的处理，镜湖医院绅董们既以务实的态度，查清了泰和银号的家底，以“先还一半”的方式确保了泰和银号的持续经营，同时又判定“其息银即于是日止截”，并安抚各储户。因为诸绅董出面，众人也没

话可说。可见，镜湖医院绅董们对商业事务的协商和裁决，颇具权威性。因此，“人皆颂院中诸绅善为调处，于商务大有影响”<sup>(55)</sup>。

镜湖医院不仅是重要的慈善救济组织，还是中华总商会成立以前沟通政府与华人社会的重要中介。

1914年10月，因多数华人绅商的投诉，镜湖医院董事呈请澳督嘉路·米那禁止男女同校，以免违背中华礼俗，并借此举涵养学生品德。12月15日，澳葡政府颁布第300号札谕，予以批准。<sup>(56)</sup>

镜湖医院作为澳门最大的华人慈善组织，受到澳葡政府的重视。一些涉及华人风俗或利益的事务即交与镜湖医院管理。1881年6月颁布的《澳门华人坟园章程》第17款就规定镜湖医院董事参与坟园的财务管理：“镜湖医院董事每年须将坟园收支银两数目开列一单，呈上理事官，转呈澳督查阅”<sup>(57)</sup>。医院的绅董、值事亦可直接向澳督表达意见或建议，促成有关问题的合理解决。1895年5月12日，澳督亲临镜湖医院，提出将染疫病人移至狗环。医院绅董再三陈诉，“略谓华人之性不喜纷更，既来则安，乃是常态，忽复移徙，必非所愿。怨谤之端，自兹而起矣”，澳督听闻，“为之首肯”，移徙之事乃作罢。<sup>(58)</sup>

一方面，由于长期赠医施药，镜湖医院无力支撑，故澳葡政府制定措施，以扶持镜湖医院的活动。1926年3月31日，澳葡政府批准镜湖医院董事会发行一特殊彩票，为其日益增长的开支筹集款项。<sup>(59)</sup>

另一方面，鉴于镜湖医院的重要地位，澳督在一些重要场合表达了对镜湖医院的支持。1933年1月13日，镜湖医院举行创办60周年纪念大会，澳督美兰德，水陆军长、辅政司麦加冷（Dr. João Pereira de Magalhães），华务局长施多尼（António Maria da Silva），卫生局长葛施打（Pedro Joaquim Peregrino da Costa），香港东华医院主席陈廉伯、总理夏从周，镜湖医院总理范洁朋，值理容炳文、戴显荣、黄豫樵，华人代表李际唐、卢轩颂，绅商崔诺枝、谢再生、周介眉、冯央等数百位社会名流亲临大会。<sup>(60)</sup>

对于镜湖医院对社会的贡献，澳葡政府还公开在报纸上表示肯定。1923年1月25日，澳葡政府在《澳葡政府宪报》副刊上对1922年“五二

九”事件期间镜湖医院提供的众多宝贵协助表示公开的感谢。新任总督罗德礼决定，邀请1922年6月8日被封闭的各社团重新注册登记，以便再次开始活动，同时恢复因上述事件被开除工人的公职，且注销其刑事记录。<sup>(61)</sup> 1936年，澳葡政府公布一份“可以验证社会与权力机构之间的关系”的30位澳门工商、行政、社会及文化界的关键人物名单。镜湖医院院长即为其中之一。<sup>(62)</sup>

据此可知，镜湖医院作为澳门华人慈善组织，由于其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号召力，凝聚了华人社会的成员，表达了华人社会的诉求，成为澳门华人自治的重要载体。

与镜湖医院一样，1913年成立的中华总商会是澳门华人社会重要的自治性组织。

据相关资料记载，19世纪后期，澳门的华商还没有成立自己的组织，遇有重大事情则借澳门镜湖医院之地集会商议。20世纪初，在清政府鼓励下，经澳葡当局批准，曾成立过华商商会，后被葡萄牙政府下令撤销。1911年，华商萧瀛洲等鉴于华商日众，需有一个自身的团体组织，遂发起筹备商会。他们拟具纲领，条陈澳门当局。1912年12月14日获葡萄牙政府批准立案，名为“澳门商会”。1913年1月8日正式成立，公推萧瀛洲为第一届总理，李镜荃为副理，值理有区惠波、赵立夫、陈弼庭、贺穗垣、叶金波、卢廉若、林焕廷7人。成立之初，暂借同善堂为临时办事处。数年后，由康公庙值理会拨借木桥街4号为会所。同时以“旅澳华商总会”名义，获当时中国政府工商部批准立案。1916年，正式定名为“澳门中华总商会”。<sup>(63)</sup>

关于澳门华商发起成立商会的时间，一般认为是1911年。然而，据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记载，“1909年3月15日，中华总商会成立”<sup>(64)</sup>。不过，根据澳门历史档案馆所藏民政厅档案（1909年第9/A）可知，1909年3月22日，华商萧瀛洲、李镜荃、赵立夫等人就曾呈请澳葡政府，请求批准开设华商会，其主要动机是澳门华商目睹外埠成立商会之情况，为联络商情、振兴商务、体现本行业实力与社会地位，更好地团结行业同仁而设立。但该会成立不久，即被里斯本政府下令撤销。<sup>(65)</sup> 直至1912年12月14日，澳门华商成立商会之

请才最终获得葡萄牙政府批准立案，命名为“澳门商会（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acao）”，同时核准《澳门商会章程》，共分3章45款。章程明确该会“以振兴澳门商务、工艺、船务并办理关于商务、工艺、船务各事件为宗旨”。章程规定：“凡居住本澳之商人、铺主、工艺人、各行店司事人、代理人、经纪人、商船之船主并入伙均可入会为会友。”章程还规定：“本会公举正总理一人，副总理一人，值事七人，一年为任满。”

从1909年澳门华商呈请建立商会，至1912年葡萄牙政府最终批准，历时三年有余。这说明葡萄牙政府对于华人成立商会一事，确实是持谨慎观望态度的。其实，澳门商会的筹议、批准、“谕撤”及最后批准立案，不仅仅是华人商会是否设立的问题，而是与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有密切关系。林广志认为，1909年前后，中葡两国就澳门勘界问题进行新一轮政治交涉，使澳门处于一种紧张氛围中，造成澳门经济与华人商务产生重大波动。

一、中葡勘界谈判形成的紧张气氛。1909年初，清政府指派曾参与中法云南交涉的高而谦为澳门勘界大臣，葡萄牙派马楂度为勘界专员，双方在香港进行澳门勘界谈判。广东民众对于此次谈判极为关注。3月8日，香山县各界代表300余人在北山乡集会，宣布成立“香山县勘界维持会”。随后，全省各界人士又在广州成立“广东勘界维持总会”。在谈判过程中，高而谦向马楂度提出，中国愿意“割弃澳门半岛（由妈阁庙至关闸），以及青洲、氹仔、路环等地；附近内河和海面由中葡共管”。但葡方并不满足，坚持索要对面山的大小横琴岛和全澳水界。

清政府的妥协政策和葡萄牙的无理索取，激起了广东人民的爱国义愤。各地勘界维持会纷纷集合，发布抗议文电，愤怒声讨葡萄牙的侵略行径。<sup>(66)</sup>

勘界谈判期间，中葡关系颇为紧张。香山民众因界务之事，欲以武装与葡人对决：“邑人对于中葡划界一事，甚形愤激，纷纷组织义团，自行防卫。葡公使知此消息，照会外部，略谓香山侨民遍发传单，购买军械，意欲与葡人为敌，实与勘界前途，大有关碍。”<sup>(67)</sup> 马楂度时在香港，对此事曾有记录：“我得到消息，香港和香山的好几个中国人协会在

加紧策划广州民众反对澳门勘界，不同意此问题得到友好解决或进行仲裁。他们倾向于对澳门发起进攻，将其占领。”<sup>(68)</sup> 葡萄牙方面因此添兵派船，静待事发，“目前，旅港勘界维持会知葡人有添兵派船事，电请政府保护”<sup>(69)</sup>。

二、香洲开埠对澳门商务的威胁。在勘界谈判期间，香山吉大乡绅拟于香洲开一商埠，希望在经济上抵制澳葡。在清政府的支持下，王洗、伍于政、戴国安等商人租赁吉大荒地，开路建屋，很快就造就了一个新的商埠，并迅速开张营业。据《香山旬报》报道：

该埠共建铺屋完竣者，共有三十余间，每间租银约三十元左右，各屋一经落成，即行有人为之租赁，其中作倡寮者，计有六七间，开作摊馆者，则有三间……<sup>(70)</sup>

香洲开埠，对澳门商务打击甚大，“惟闻自香洲开埠之后，澳门赌博亦为失色”。<sup>(71)</sup> 葡人“一闻香洲商埠，吾等即彷徨中夜，再四思维，而欲上陈葡廷速筹整顿，以保澳门之生命”。在葡人看来，香洲开埠，即启澳门衰败之端：“华商既开香洲埠，于澳门商务渔业均有妨碍。……惟闻自香洲开埠之后，澳门赌博亦为失色！”<sup>(72)</sup> 因此，此时如何应对香洲开埠，以挽救澳门商务及前途，对于澳门葡人甚为紧要。

三、受中葡勘界和香洲开埠影响，澳门经济大为衰落。据《字林西报》报道，其实早在中葡勘界谈判之前，澳门华人富商因澳葡治理不善，已有迁埠他处、另辟商场的打算，“中国居留澳门之富商，因葡官治理地方不甚完善，且穷敛苛征，有加无已，刻己会议多次，拟在对港华地另辟商场，将华商营业移往彼处，业已具察一粤督，请予批准”。后来此议未予实施，“因澳门商界情形，多与华商有密切之关系，似未便遽尔舍此他适也”。<sup>(73)</sup> 然而华商心生动摇已是事实。在上述勘界及开埠事件影响下，澳门经济更加冷落，“澳地近三两月，居民多惧划界事决裂，纷纷迁回内地，房屋几无人过问，生意比之平时愈加冷淡”<sup>(74)</sup>。马植度也已看到，“澳门继续在无可救药地走向衰败，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中国的地方。由于港口迅速不断的淤积及中国人发动的反对我们的浪潮，澳门一年不如一年”<sup>(75)</sup>。

在这种背景下，华商之于澳门的重要性再次突现出来。澳门葡萄牙

人很清楚，要挽救澳门商务，唯一一策，即稳住华人，留住华商，“救亡之策何在？亦惟善体华人之意，以羁縻之而已，故凡法律之上不便于华人者，则易弦而更张之，务使华人咸称利便，视为乐土，宾至如归，方不致沦青以亡”<sup>(76)</sup>。因此，澳葡上下一致认为要大力改革澳门的现行制度，并请求葡萄牙政府“准澳督有权便宜改良政治”。而对于华人利益，澳督亦公开表示要尽力维护，“本督凡关于华人自主及利益之事，无不悉心体察施行，经将便益华人之新章程具奏大君主，请准核实”<sup>(77)</sup>。澳督此言，并非甘言哄骗，时人亦已注意到：

闻澳门各渔船，澳督有一律免枕以为牢笼之计。又闻前月派镜湖医院拟倡立商会，澳督亦甚赞成。又闻澳门近日疫症颇盛，凡染是症者均可由医院料理，不若从前之骚扰。又葡文两报对于划界之事亦颇和平，不若从前之轻藐一切。<sup>(78)</sup>

从澳葡政府中要人的言论来看，葡萄牙政府在1912年最终批准了澳门商会的成立，应有澳葡政府请求之功。可以说明澳葡政府在管治华人之政策方面确实是在做一些调整。

1913年1月，中华总商会正式成立。成立之初的中华总商会，财政捉襟见肘，幸得同善堂、康公庙等华人组织的大力支持而获办公场所，显示出澳门华人社群所给予的认同。

澳门中华总商会成立后，运用其影响力广泛参与社会政治事务。据《澳门商会筹建会所碑记》等资料记载，澳门未有商会以前，举凡华商遭遇商业纠纷，均投诉镜湖医院加以解决。中华总商会成立后，积极参与到社会事务中，被授予商事裁判权，“凡秉公断结，视为与官厅判断无异，无论如何不得上控”，遂成为华人在澳设立最重要之机关，亦为调解商业纠纷的权威性民间组织，从此改变了澳门商人向无团体，每遇事故只得借镜湖医院集议解决的局面，中华总商会日益发展成为澳门地区与镜湖医院慈善会、同善堂（Tong Sin Tong）并称的华人重要团体，起到了沟通政府与民间的渠道作用。<sup>(79)</sup>

1922年5月29日，澳门爆发了严重的政治危机——“五二九”事件。事件爆发后，数万华人愤然离开澳门，返回广东内地。当晚，澳门联合总工会召开紧急会议，议决派出代表向澳葡政府交涉，要求惩办凶手，



抚恤死伤家属，同时电请广州政府与葡方交涉。(80) 与此同时，“全澳商店及摊馆、银业等，由第三日起，至初五均闭门停止营业”，澳门“各店铺紧闭门户，停止贸易”，澳门全面罢工罢市。(81)

“五二九”事件发生后的次日，澳督施利华（Henrique Monteiro da Correa Silva）颁布法令，严令所有未经政府核准立案之在澳成立的工会一律关闭解散，宣布68个与罢工罢市有关的工会为非法团体，并对澳门民众的结社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凡会章未经政府批准之工会，须立即关闭，作为惩戒”(82)。8月4日，澳门市政厅报告称：1922年5月澳门的骚乱或许有种族的寓意，明显受到广州罢工者的启示，但事件很快带上阶级的特征，矛头对准了澳葡政府，并给这座城市带来了紧张气氛，也带来了很大的商业损失。与此同时，广州的危机驱使很多居民到澳门来寻求庇护。澳门当局认为，中华总商会实际上充当了当时迅猛发展的“工人协会”的坚强后盾，还有一些非法团体纷纷浮出水面，响应这一事件，它们包括“中国人民反对葡萄牙协会”和“澳门工人阶级誓言罢工总委员会”。(83) 不过，有关澳门中华总商会参与事件的史料却未有面世，究竟中华总商会是否参与、若有参与扮演了一个怎样的角色，值得进一步研究。

1925年省港大罢工爆发，7月17日，罢工潮影响到澳门。因为这次罢工虽然主要是针对英国，但英国政府与葡萄牙政府关系密切，而且澳门和香港一向海上交通往来频繁，所以对罢工者来说，封锁香港，势必也要封锁澳门。最有效封锁澳门的方法，即发动香山县南部前山一带的工人，正式成立驻前山纠察队，在关闸以北防卫、巡逻。当时前山有自港回省罢工工友百余人，组织临时纠察队，搜查对澳门的粮食出口，防止“轮船等运输粮食由澳门接济香港”。前山工人纠察队成立后，澳门酒楼工会派代表两人，到省港罢工委员会陪同罢工工友，并送回捐款200元接济工友。这是澳门工人受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号召支持罢工，成为澳门地区参与这场罢工的先声。(84)

1926年，澳门中华总商会参与到此次事件中。因省港罢工久未解决，省澳交通完全断绝，澳门商业深受影响，损失惨重。为此，总商会曾呈请省港罢工委员会下令准予恢复省澳交通。委员会以澳葡政府由澳门包运粮食接济香港、破坏罢工为由加以拒绝，并称如要恢复省澳交

通，必先澳葡政府实行停止港澳轮船开行，完全断绝港澳交通。3月4日，澳门中华总商会召开会议，强烈要求澳葡政府下令制止港澳轮船开行。顿时，商会内部分为两派，一派为强烈支持恢复省澳交通者，另一派为加入葡籍之商人，反对断绝港澳间交通。<sup>(85)</sup>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澳门虽然未被日军占领，却遭到封锁，陷入“孤岛”时期。面对严重的危机，澳葡政府于1938年12月宣布，从该年开始向所有商号征收防务税，每年12月为征收期。防务税主要用于1000余名澳门驻军的日常开支和增添军事设备，其他则是增加政府的日常开支。防务税开增初期，即遭民间社团与商人的反对，中华总商会亦向澳督递交请愿书，因市场萧条，请求征税缓期。<sup>(86)</sup> 唯建议未为澳督所采纳。

1943年9月7日，澳葡政府再次颁布法令，对当押业加税。起初建议加税一倍，后经中华总商会会长高可宁等人斡旋，改为加税五成，政府承诺和平后即行撤销。<sup>(87)</sup>

除了上述几件由中华总商会代表华商及其他华人社群与澳葡政府就涉及华人权益事务进行交涉外，实际上，自成立以来，澳门中华总商会在谋求华人工商界和居民合法权益、促进华人社会福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澳门华人命运同祖国紧密相连

澳门地处中国南部一隅。自19世纪40年代以来，葡萄牙逐渐攫取了澳门的管治权，澳门华人也被纳入其管治范围之内。但是，澳门华人并未忘记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伦理道德观念。在中华民国长达近40年的时间内，澳门华人时刻密切关注国内局势的变化。甚至早在民国成立前就积极支持孙中山的革命工作。中华民国成立后，与中国政府保持密切联系。

1912年5月，孙中山在广东成立军政府，澳门各界积极拥护、踊跃支持，并以镜湖医院名义捐赠数万元巨款。据统计，至1912年5月底，军政府共筹得公债款3 813 496.1元，其中，港澳1 410 344.32元，外埠



1922年6月2日，澳门“五二九”事件爆发后，孙中山大总统及广东省省长伍廷芳在广州接见澳门工会代表陈根生、梁工侠，表示将尽力与葡人交涉，保护澳门侨民，并支持他们反抗葡兵枪杀华工的斗争。 (89)

1931年9月18日，日军侵占沈阳，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爆发。消息传至澳门，全澳同胞反应强烈，掀起救亡热潮。次日，所有报章在头版头条予以报道。澳门粤华、崇实、尚志等中学，汉文、宏汉、镜湖、孔教、蔡高等小学纷纷举行周会，时事会，向学生宣讲事变真相。宏汉校长郑谷谔作《致义勇军书》，义愤填膺，铿锵有力，全体学生背诵，勿忘国难当头。由中华总商会、同善堂、镜湖医院、中华教育会等四大社团发起成立“赈济兵灾委员会”，以多种形式筹款，各界同胞立即响应。镜湖医院医生护士、岐关车路公司职员纷纷一次性捐出全月工资，有声言捐输直到抗日胜利为止。 (90)

日本侵占中国东北后，又向华北地区发动侵略。在严重的民族危机面前，国内爆发了大规模反帝爱国运动。1935年12月9日，在北平最早爆发，后发展为全国范围的运动，史称一二·九运动。在运动冲击下，澳门青年也纷纷起来成立救国组织，如焚苦文艺研究社、前锋话剧社、妇女互助社等，进行公开或半公开的抗日救亡活动。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全国人民纷纷组织起来投入抗日救亡运动。澳门华人迅速成立以“救灾”、“慰劳”等为名的抗日社团，积极开展关于抗日的宣传与慰问活动。

1937年8月7日，《朝阳日报》社长陈少伟倡议发起并组织“四界救灾会”，得到《朝阳日报》、《大众报》同仁的一致响应，遂决定用两报的名义发起成立筹备小组，由陈少伟、曾奇玉、曾枝西、陈大白和李桂森负责。 (91)

8月12日，经过筹备小组五天的精心准备，“澳门学界音乐界体育界戏剧界救灾会”代表大会在柿山孔教学校召开，共有中小学校、报社、学术研究社、音乐社、戏剧社、体育会等50多个团体的100余名代表参加。大会选派陈少伟、陈大白等代表《朝阳日报》和《大众报》同仁出

席四界代表大会。会议推举《朝阳日报》社长陈少伟为临时主席，并通过组织章程，发表成立宣言，以“筹款赈灾、拯救受难同胞”为宗旨，以“只知工作，不求名利；工作至上，民族利益至上”为口号。大会选出理事11人，候补理事2人，监事3人，候补监事2人。理事会下设总务、财务、宣传、游艺、体育5个部，陈少伟出任理事会主席，会址设在澳门营地大街104号，《朝阳日报》与《大众报》共同设址内。为此，陈少伟着手建立机构，又聘请了包括著名医生、中共地下党员柯麟等28位有社会影响的知名人士为名誉顾问。(92)

8月12日，四界救灾会发表《澳门学界体育界音乐界戏剧界救灾会成立宣言》。

自卢沟桥事件发生以还，暴敌乘其余焰，陷我平津，更进而向我全国各地侵犯，借遂其整个并吞之野心。烽烟四起，炮火连天，村舍为圯，灾黎盈野，尸骸遍地，血染通衢。其不死于枪林弹雨间者，亦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夫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救灾恤难，凡属人类，聊表同情，矧被难者，皆我炎黄裔胄。伤残者，悉共徒手民众。痾众在抱，息息攸关。覆巢无完卵，唇亡齿亦寒。国人救援之声，风起云涌。吾侨侨居海外，岂容袖手旁观？本埠侨胞业有“澳门各界救灾会”之设，倾囊发篋，共致爱国之诚。顾兹事大，端赖群力。众擎易举，独力难支。为集中实力起见，爰合全澳学界音乐界体育界戏剧界，组织“澳门学界体育界音乐界戏剧界救灾会”，以游艺及表演方式劝捐。各尽所能，各出所愿。分门别类，殊途同归。集腋成裘，共拯我被难同胞水深火热之中。望我侨胞，全体注意。吾人虽不能飞身拯难，亦当尽力输财，将来游艺表演，慨解义囊，踊跃购券。本已饥已溺之襟怀，活盈万盈千之生命。举目望祖国，倾耳听哀音。行见义声一起，全侨响应，是则难民沾惠靡尽矣。谨此宣言，诸希亮察。(93)

四界救灾会成立后，立即投入赈济救亡工作，先后组织动员了11队爱国青年组成服务团回内地服务。1938年11月7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第一队乘内河轮船从澳门出发。其中，理事廖锦涛兼任服务团团长，队长为李云峰，主要远赴西江高明县，在三洲区范洲乡、普安、塘肚等地开展抗日宣传工作。12月4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第

二队出发，团长廖锦涛等13位理事集体前往送行。第二队共15人，队长为张钊，副队长为黎伟初。在廖锦涛的带领下，第二队自澳门乘内河轮船启程，经江门前赴开平县赤坎的五龙市开展抗战服务工作。1939年4月30日，澳门四界救灾会组织回乡服务团第三队团员出发，全队15人，后增至22人。领队李宗强，副领队欧永安，队长陈寿彭。全队由澳门出发经香港前往东江前线，后补入第四战区游击队游击纵队指挥所第四游击挺进纵队司令部政工队，在东莞、宝安一带进行为期5个多月的抗日救亡工作。7月7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第四队队员8人出发，队长为梁铁。全队在领队胡泽群的带领下离开澳门前往珠江三角洲的顺德沦陷区，先后到达顺德县的龙眼乡工作，后又转到西海。8月30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第五队出发，全队12人，队长为曾宪猷，由领队胡泽群率领到达顺德沦陷区的龙眼乡展开抗战服务工作，后转移至西海。11月，分散到地方同抗日游击队一起工作。9月3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第六、七队集体出发，队长分别为陆无涯、李唯行。在团长廖锦涛带领下取道香港转东江北上到达北江的翁源，经加入第十二集团军政工人员补训班学习后，被派到该集团军政治大队及补充第五团工作。从1937年8月开始，一直到1941年冬停止活动，前后共4年多时间，四界救灾会为抗日救亡宣传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

各华人社团在积极宣传抗日的同时，还进行了广泛、持续的爱国捐献活动。捐献活动得到澳门广大华人的支持，无论是富商巨贾，还是劳苦大众，无不踊跃捐款捐物，购买公债，支持抗战。

1937年8月13日，为响应武汉国民政府的号召，在澳门四界救灾会的全力协助下，澳门各界救灾会主办“八一三献金运动”，募集捐款3万余元，金饰品70余件，拍卖后得款2100余元。<sup>〔94〕</sup>

四界救灾会一方面与各界救灾会密切合作，争取华人精英和工商界人士的支持，同时又深入各阶层广泛发动群众，以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募捐活动。1937年9月4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在清平戏院举行第一期游艺筹款大会，共筹得善款千余元。<sup>〔95〕</sup> 11月，为响应推销国内“救国公债”，四界救灾会在当年新马路一家规模最大的中央舞场首次举办“义舞”，得到舞场负责人和舞女们的热烈响应。<sup>〔96〕</sup> 1938年9月4—5日，澳门四界救灾会联合妇女慰劳会、澳侨体育会在新口岸澳侨泳场举办水上

游艺大会，筹款1670元，分别寄给“非常时期难民救济会广州分会”和“战时儿童保育会香港分会”。<sup>(97)</sup> 9月至10月间，四界救灾会发动全澳义卖运动，前后约有茶楼、酒家、饼家、面食店、理发店、报摊及鲜果行、酒业行、花卉行等100多家店号参加，举行了诸如茶楼义唱、舞场义舞、理发店义剪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义卖活动前后历时40天，其规模之大，影响之广，人数之多，皆是当年澳门募捐救亡活动中前所未有的。<sup>(98)</sup>

对于澳门民众热情支持内地抗战的义举，国民政府予以高度评价。1938年4月28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主席蒋中正曾致电澳门中华总商会转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澳门分会及澳门各界救灾会，对这些澳门民间团对抗战的支持予以感谢和勉励。<sup>(99)</sup>

可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澳门虽然因其“中立”地位而免遭日军占领，然而，生活在澳门的华人却时刻关注着祖国的危难，以筹募赈难、救亡宣传等不同方式协助与支援祖国抗战，直至日本战败。

(1) 臧小华：《不自由的自由城市——从早期澳门城市制度看文化并存》，《澳门研究》，2008年总第45期，第151—155页。

(2) 吴志良：《澳门政治制度史》，第166—167页。

(3) 吴志良：《澳门政治制度史》，第115页。

(4)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26—27页。

(5) Álvaro de Mello Machado, *Coisas de Macau*, Macau: Kazumbi, 1997, pp.5660.

(6)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40—42页。

(7) 葡萄牙外事部外交历史档案文件11《1915年5月10日澳门总督致殖民地事务大臣关于澳门组织章程的报告》，见[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第103—125页。

(8) 参见吴志良《澳门政制》，澳门，澳门基金会，1995年，第51—52页。

(9)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45—47页。

(10)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47—49页。

(11) A. H.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ória de Portugal*, pp.166167; [澳] 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62页。

(12)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49—52页。

(13)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52—53页。

(14)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49—52页。

(15)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54—56页。

(16)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49—52页。

(17)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56—62页。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第218页。[美] 查·爱·诺埃尔《葡萄牙史》第391页称：“1933年葡萄牙承认了新的宪法，并根据这个宪法宣布为‘新国家’。这个宪法所依据的社会学理论是把‘团体’放在个人之上。最小的团体是家庭，只有一家之长者有选举权，因而普选权被废除了。总统经直接选举选出，任期七年，政府部长由总统任命，并完全对总统负责。”由此可知，《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海外行政改革法》与葡萄牙宪法改革所体现的强化中央集权的政治理念一脉相承、相辅相成。

(18) 吴志良：《澳门政制》，第54页。

(19) [葡] 萧伟华：《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1820—1974》，沈振耀、黄显辉译，第63—64页。

(20) 澳门法官1841年1月21日、澳督1月18日致海事海外部部长公函，转引自萨安东（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金国平译，澳门，葡中关系研究中心、澳门基金会，1997年，第4页。

(21)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金国平译，第5—6页。

(22)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金国平译，第14页。

(23)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金国平译，第37页。

(24) 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卷93《公牍》8《照会驻澳西洋罗大臣勿越界收税》，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25) 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金国平译，第83页。

(26) 叶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澳门法制史概论》，周艳平、张永春译，澳门基金会，1996年，第51页。

(27) 澳督亚马留1847年4月22日及1849年1月22日致海事及海外部公函，1847年8月22日敕令，转引自萨安东《葡萄牙在华外交政策：1841—1854》，金国平译，第104页。

(28) 《澳门政府宪报》（1879年2月8日第6号）。

(29) [葡] 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编年史：十九世纪》，姚京明译，第149页。

(30) [葡]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十九世纪》，姚京明译，第176—177页。叶士朋：《澳门法制史概论》，周艳平、张永春译，第56页。

(31) 《澳门政府宪报》，1879年5月10日第19号。

(32) 《澳门政府宪报》，1909年9月4日第36号。叶士朋：《澳门法制史概论》，周艳

平、张永春译，第56—57页。

(33) 《澳门政府宪报》，1879年12月3日，第50号。

(34) 《澳门政府宪报》，1879年12月27日，第52号。

(35) 《澳门政府宪报》，1879年12月3日，第50号。

(36) 参见林广志《晚清澳门华商与华人社会研究》，中国古代史博士论文，暨南大学，2005年，第148页。

(37) 《澳门政府宪报》，1897年11月30日，第46号。

(38) 《澳门政府宪报》1912年7月13日第3号，转引自[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64页。[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附件11，第108—120页。

(39) 吴志良：《澳门政制》，第51—53页。

(40)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十九世纪》，姚京明译，第173页。

(41)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十九世纪》，姚京明译，第219页。

(42) 《华字日报》，1909年5月4日。

(43) 《华字日报》，1909年5月4日。

(44) 澳门历史档案馆馆藏民政厅档案：AH/GGM/6，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秦传安译，第118页。

(45) 有关华人社团参与社会自治的内容，可参见娄胜华《转型时期澳门社团研究——多元社会中法团主义体制解析》第三章，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

(46) 林广志：《晚清澳门华商与华人社会研究》，第207—211页。

(47) 吴润生主编：《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史》，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2001年，第6—7页。

(48) 吴润生主编：《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史》，第61—62页。

(49) 参见何翼云、黎子翼：《澳门游览指南》，澳门，澳门文新印务公司，1939年，第49页。

(50) 《澳门谣言四起，物价空前高涨》，《中山日报》，1940年3月10日；《石岐沦陷后之澳门动态》，《中山日报》，1940年3月12日。

(51) 吴润生主编：《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史》，第61—62页。

(52) 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第193页。

(53) 吴润生主编：《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史》，第61—62页。

(54) 《广东日报》，1904年十二月初五。

(55) 《广东日报》，1904年十二月初五。

(56) 《澳门年鉴》，1933年，第169页。

(57) 《澳门政府宪报》，1881年6月18日，第25号。

(58) 《镜海丛报》，1895年5月8日，第41号。

(59) 澳门历史档案馆馆藏民政管理档，第318号卷宗，第SL号文件，转引自[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195页。

- (60) 《香港工商日报》，1933年1月14日。
- (61)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164页。
- (62) 澳门历史档案馆馆藏民政厅档案：AH/GGM/6，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18页。
- (63) 吴志良、杨允中主编：《澳门百科全书》，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467页。
- (64)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33页。
- (65) 参见娄胜华《转型时期澳门社团研究——多元社会中法团主义体制解析》，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40页。林广志：《晚清澳门华商与华人社会研究》，第219页。
- (66) 费成康：《澳门：葡萄牙人逐步占领的历史回顾》，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226—228页。
- (67) 黄鸿钊：《澳门史料拾遗：〈香山旬报〉资料选编》，澳门，澳门历史文化研究会，2003年，第119页。
- (68) [葡]马植度（Joaquim José Machado）：《勘界大臣马植度葡中香港澳门勘界谈判日记（1909—1910）》，舒建平、菲德尔译，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第98页。
- (69) 《东方杂志》，第6卷第10号。
- (70) 黄鸿钊：《澳门史料拾遗：〈香山旬报〉资料选编》，第150页。
- (71) 《东方杂志》第7卷第5号。
- (72) 黄鸿钊：《澳门史料拾遗：〈香山旬报〉资料选编》，第50页。
- (73) 《申报》，1908年6月24日。
- (74) 黄鸿钊：《澳门史料拾遗：〈香山旬报〉资料选编》，第108页。
- (75) [葡]马植度：《勘界大臣马植度葡中香港澳门勘界谈判日记（1909—1910）》，舒建平、菲德尔译，第116页。
- (76) 《东方杂志》，第7卷第5号。
- (77) 《申报》，1909年9月22日。
- (78) 《东方杂志》，第7卷第5号。
- (79) 1932年《澳门商会筹建会所碑记》，转引自吴润生主编《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史》，第11页。《澳门中华总商会成立75周年纪念特刊（1913—1988）》，第7页。《澳门政府宪报》1913年第9号，第109—112页。商务印书馆编：《澳门指南》，澳门大学图书馆藏，1941年，第46页。娄胜华：《转型时期澳门社团研究——多元社会中法团主义体制解析》，第142页。
- (80) 《申报》，1922年6月5日。
- (81) 《澳葡兵枪杀华工案之大交涉》，《申报》，1922年6月8日；《国会省会主张严重交涉》，《民国日报》，1922年6月11日。
- (82) 《澳门政府宪报》，1922年5月30日，第21号。
- (83) AH/LS/P21，澳门，市政厅，1922年8月4日，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57页。
- (84) 《驻前山之工友热心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1925年第23期；《澳门酒楼工会援助工友》，1925年第24期。
- (85) 《（广州）民国日报》，1926年3月5日。



(86) 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第5页。

(87) 《华侨报》，1944年9月7日。

(88) 邱捷：《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与清末民初的广东》，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92页。

(89) 《（广州）民国日报》，1922年6月2日。

(90) 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44—147页。刘菱冰编著：《澳门教育史》，澳门，澳门出版协会，2007年，第64页。

(91) 《濠江风云会，赤子报国情：追记澳门同胞抗日救国感人事迹》，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42—143页。

(92) 《华侨报》，1938年6月7日；《朝阳日报》，1937年8月13日；《濠江风云会，赤子报国情：追记澳门同胞抗日救国感人事迹》，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43页。

(93) 《澳门学界体育界音乐界戏剧界救灾会成立宣言》，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澳门，星光书店，1990年，第116页。

(94) 《濠江风云会，赤子报国情：追记澳门同胞抗日救国感人事迹》，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48页。

(95) 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第120—121页。

(96) 《濠江风云会，赤子报国情：追记澳门同胞抗日救国感人事迹》，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52页。

(97) 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37页。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第17页。

(98) 《濠江风云会，赤子报国情：追记澳门同胞抗日救国感人事迹》，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48—149页。

(99) 《华侨报》，1938年4月28日。



## 第二章 国民革命与澳门

### 第一节 孙中山及革命党人在澳门的活动

#### 一、同盟会创立和港粤澳主盟人

自1905年8月20日中国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成立以来，孙中山等革命者致力扩充革命组织，1905年至1906年间，有800多名中国留学生在东京加入中国同盟会。<sup>（1）</sup>在吸收留学生的同时，孙中山希望在中国各地建立同盟会分会，发展革命根据地。孙中山曾经于1883年至1892年在香港接受教育，也曾于1892年秋至1893年春在澳门行医，因此，孙中山“特派冯自由、李自重至香港，力谋展开华南各地党务”，组织革命活动。<sup>（2）</sup>

孙中山委派冯自由、李自重到华南开展革命工作，标志着同盟会在澳门革命运动的起源。当时的委任状，现在仍藏于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中，称为《委冯自由、李自重为港粤澳主盟人通知书》。<sup>（3）</sup>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合编的《孙中山全集》则称之为《给冯自由李自重的委任状》。<sup>（4）</sup>冯自由于1928年出版的著作《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及吴伦霞霞编辑的《孙中山在港澳与海外活动史迹》，也曾引用并刊登该委任状的原版图像，其全文如下：<sup>（5）</sup>

中国革命同盟会总理孙文，特委托〔按：应为“托”〕本会会员冯君自由、李君自重二人在香港、粤城、澳门等地联络同志。二君热心爱国，诚实待人，足堪本会委托〔按：应为“托”〕之任，凡有志入盟者，可由二君主盟收接，特此通知，仰祈察照是荷。

中国革命同盟会总理孙文

（孙文押印）

孙中山在1905年8月20日同盟会成立后不足三星期，便亲自发出这份1905年9月8日（乙巳年农历八月十日）的委任状，可见孙中山非常重视华南地区革命组织的建立，而且反映了孙中山视“香港、粤城、澳门等地”为革命活动的一个体系。当时冯自由、李自重负责的任务是“联络同志”，目的是让“有志入盟者”，由冯自由、李自重两位“主盟收接”，成为同盟会的革命同志。换言之，他们两人就是省港澳地区的同盟会主盟人，领导华南的革命活动。

为什么“粤港澳”三地的革命活动，要以香港为起点，而再遍及广州和澳门，而非由广州和澳门来领导？谭永年和甄冠南解释“香港同盟分会的成立”时，曾经分析：

一九〇五年六月（按：农历）同盟会成立于日本东京。香港当中外交通要冲，殊不可忽视，八月（按：农历）冯自由李自重二人奉命赴香港广州澳门等处组织同盟会。冯等在香港即和陈少白等商改组兴中会为同盟会的事宜。旋于十月间成立，先后加盟的陈少白、李纪堂、容星桥、邓荫南、郑贯公、李自重、黄世仲、陈树人、李树芬、邓警亚、卢信、廖平子、温少雄、梁扩凡、李孟哲、李伯海诸人。于是开始了香港的同盟会。(6)

原来同盟会成立以前，香港已有兴中会的组织。正如日本学者深町英夫所指出，当时“兴中会组织实际上瓦解后”《中国日报》仍然继续发行，因此为同盟会日后在广东社会活动提供了组织基础。(7) 所以，冯自由回香港与陈少白处理改组香港革命组织，吸纳香港兴中会同志加入同盟会。

不过最值得深思的问题是，为什么孙中山在澳门等地建立同盟会组织时，选择冯自由和李自重，而非他在澳门时寄居其寓所的好友、“四大寇”之一的杨鹤龄？这问题要从1905年革命的形势来分析。

## 二、同盟会香港分会与冯自由、李自重

中国同盟会虽然是集结各方革命志士而成，但组织初立，会员的出身及省籍等背景不同，出现意见分歧。深町英夫分析当时的革命形势：

中国同盟会的宗旨及纲领均完全接受了孙中山的主张，但“三大主义”的纯粹理论化和过分强调其先进性，却导致与现实问题乖离，同时也强迫留日学生全面地赞同、服从孙中山的革命路线。结果，追随孙中山的广东派（廖仲恺、胡汉民、汪精卫、朱执信等）与以章炳麟、宋教仁为首的长江派之间发生了分歧。（8）

所以，孙中山成立同盟会不久，希望扩大革命组织，就要依赖广东派的革命同志，这比委派长江地区的章炳麟和宋教仁等人容易。于是，同盟会早期的分会，也从广东派的故乡组织起来。那为什么不派“廖仲恺、胡汉民、汪精卫、朱执信等”主盟，而任用冯自由和李自重呢？

冯自由（1882—1958，原名懋龙，字健华）祖籍广东南海县，父亲冯镜如是留日华侨。冯自由于1882年在日本出生和求学。14岁已经在横滨加入兴中会，1900年改名冯自由，18岁考入东京早稻田大学。孙中山因1900年庚子惠州之役失败后亡命日本，与冯通过横滨华侨与东京留学生而互相认识。孙中山还资助冯自由、郑贯一、王宠惠、秦力山等创办《开智录》和《国民报》，宣扬平等与自由思想。（9）

1901年，冯自由、郑贯一和王宠惠等广东留日学生，反对清政府割让广东，组织“广东独立协会”，开始更加注意广东的革命形势。翌年，秦力山、冯自由和马君武等学生，与章炳麟发起“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周年纪念会”，孙中山亦表示支持。（10）1903年，冯自由成为香港《中国日报》及美国旧金山《大同日报》驻东京记者，开始与香港的革命同志联络。孙中山委派冯自由到华南组织革命，是因为当时在日本的同盟会广东派革命者中，冯自由与香港的接触最频繁，能够胜任联络广州及澳门同志的工作。澳门虽然列于“港粤澳”三地之末，但亦可以理解为与香港、广州地位相近的革命目标之一。

李自重（后用李炳星之名），广东新宁（今台山）人，家世比冯自

由显赫，为富商李升之孙、永利源药材行东主李煜堂之子。与冯自由同样留学日本，并且结交冯自由，1903年孙中山在东京设革命军事学校，李自重加入学习军事，为当时14位学生之一，后来李自重更成为革命军事学校的体育教师。<sup>(11)</sup> 孙中山在1905年9月8日发出委任状派冯自由赴香港前，其实李自重早已在1904年返港。<sup>(12)</sup> 故孙中山委任李自重，是因为他是冯自由认识两年以上的朋友，而且已经身在香港。冯自由与李自重在香港建立分会后，组织原兴中会会员加入同盟会。

1906年，李自重之父李煜堂和李纪堂等人，从文裕堂印务公司购入《中国日报》报社，冯自由代替陈少白担任该社社长，兼中国同盟会香港分会会长。1908年初，同盟会香港分会改选后，冯自由仍然出任同盟会香港分会会长。<sup>(13)</sup> 这种安排，可能是基于冯自由与李自重两人的亲属关系，正如谭永年和甄冠南在回忆辛亥革命时指出：

由于李煜堂与冯自由，有郎岳的关系，（冯乃李家女婿）所以随时随地，为了党的问题，无不热烈支持，加以李煜堂与杨西岩都是广东四邑籍人，（四邑是台、新、开、恩四县）因此这个中坚集团份子，多是四邑工商人物中的表表者。<sup>(14)</sup>

由此可知，孙中山考虑到冯自由与李自重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既是革命同志又是亲戚，因此才任命他们共同建立华南地区的革命组织。冯李两人与广东四邑工商人物关系良好，南方支部组成后：

当胡展堂与冯自由两人正筹商如何打破这个军事难关时，一切问题的焦点，就是如何进行筹饷？以后又如何可以筹集百数十万元军费？以应未来军事行动的需要。为了这个使命，冯自由是责无旁贷的。于是不得不与李煜堂、杨西岩等本着公与私，党与亲之交织关系，来恳切商量。<sup>(15)</sup>

冯自由太太李自平，是李煜堂女儿，两人更有“郎岳的关系”，这使李煜堂也游说同乡杨西岩支持筹饷运动。冯自由是孙中山信任的同盟会广东分会会员之一，又是香港富商李煜堂的女婿，也是李自重的好朋友。自1903年，冯自由已经与香港《中国日报》有公事往来，冯自由及李自重互相照应的关系，是建立同盟会香港分会的重要因素。

以冯自由及李自重的力量，在香港建立革命根据地当然并非难事。但他们要同时兼及“粤城、澳门等地”，就需要进一步的计划。虽然孙中山在香港医科毕业，后也曾到澳门行医，但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孙中山在澳门行医的阶段建立革命组织，或招收革命同志进行反清革命。孙中山自1895年计划广州起义失败后，已经被清政府通缉，回到中国很可能会被清廷逮捕；孙中山作为同盟会的主要领导之一，要主持同盟会中央会务，所以孙中山不可能亲自到澳门建立分会。

当时澳门只有1895年加入兴中会的杨鹤龄一人，也是孙中山的革命同志。孙中山与杨鹤龄、陈少白、尤列四人并称“四大寇”。但是，史家较为忽略杨鹤龄在革命活动中的具体工作。深町英夫只指出：加入兴中会后“杨（按：指杨鹤龄）服务于《中国日报》至光复前，一直在港澳居住”。事实上“杨鹤龄退出了革命运动”。<sup>(16)</sup>但是，根据杨鹤龄的儿子杨国铿的回忆，当时：

我父则潜伏港澳，混入烟馆财场之中，秘密活动，宣传革命，在港澳做了大量调查，搜集情报的工作，与各方面取得紧密联系，特别是与兴中会台湾分会负责人杨心如取得密切联系。<sup>(17)</sup>

如此看来，并非“杨鹤龄退出了革命运动”，而是在1895年至同盟会成立之前，他负责与台湾分会杨心如联系。他的儿子杨国铿称：他“是最早的（原文重复多了一个‘的’字）同盟会员之一”，但是他在同盟会并不活跃。<sup>(18)</sup>杨鹤龄不活跃于同盟会的原因，很可能是由于他时常出入“烟馆财场”，染上吸鸦片的恶习，令他没有健康的体魄从事革命运动。根据杨国铿的回忆，杨鹤龄自从参加兴中会以来，直到孙中山在1925年逝世，他都一直有吸食鸦片的习惯。至孙中山死后，他才“却把过去由于革命工作需要，混进烟馆而浸染阿芙蓉之癖戒掉，从而使原先面黄骨瘦的身躯，逐渐变得肥胖起来”<sup>(19)</sup>。

1919年5月16日杨鹤龄致孙中山信函：“自我公乙未举事（按：即1895年10月广州起义）以来，此身思为公用，望之数十年矣”。从杨鹤龄因吸鸦片而“面黄骨瘦”的情况，可以解释他一直没有被委以重任的原因。孙中山在5月24日对此信的回复是，“此间现尚无事可办，故闭门著书，倘他日时局转机，有用人之地，必不忘故人也”<sup>(20)</sup>。上述信件往

来，一方面解释1919年杨鹤龄及孙中山在政治活动上的困境，同时也说明1895年至1919年，孙中山因杨鹤龄的不良生活习惯而没有重用他；另一方面也解释了孙中山没有委任熟悉澳门的杨鹤龄来建立同盟会分会的原因。

同盟会没有对“粤港澳”三地有通盘认识的革命者。自1905年秋，香港分会在《中国日报》报社成立后，会长陈少白、书记冯自由和庶务郑贯一等吸收“与中国日报社有关的人物”，例如黄世仲、廖平子、卢信、陈树人、李纪堂、容星桥、邓荫南等为会员。在具体革命活动上，“香港分会并未制定独自章程或进行任何组织活动”<sup>(21)</sup>。这种情况要到1906年冯自由出任香港同盟会分会会长才有所改变。

### 三、乐群书室：同盟会在澳门的首个革命机关

1906年冯自由被委任为香港同盟会分会会长。根据《革命逸史》记载，冯自由派阮亦周、刘思复、刘樾航等到澳门，在荷兰园和隆街21号设立同盟会机关，对外称“乐群书室”，作为宣传工作之用。<sup>(22)</sup>乐群书室的成立，象征了澳门革命活动的进一步确立。

冯自由没有过问澳门分会事务，而是依靠阮亦周、刘思复、刘樾航三人来建立。阮亦周的生平不详，在日后的革命活动中亦没有见到他担任工作。刘樾航的生平资料不多，从原籍香山石岐、旅日华侨刘思复的生平资料得知：他们二人同在东京留学，阮亦周也可能是同盟会会员。根据《辛亥革命回忆录》所载，当时乐群书室是“刘思复曾假其地试验炸弹炸药”<sup>(23)</sup>。但是，刘思复并没有在澳门以炸药攻击保皇派人士或任何官员，而是把他试验的成果，在日后亲自对付水师提督李准，以及在1911年8月炸死钦差大臣凤山。所以，澳门乐群书室也就是刘思复的炸药暗杀实验室。

乐群书室的“炸弹炸药”实验必定是秘密进行的，而且非常危险。也许如此，乐群书室“然成立数月，仅得基本会员数人，不得已宣布解散”<sup>(24)</sup>。究竟“数月”之间吸收过多少新会员，冯自由在记载中语焉不详，

也找不到其他有关的史料作对照。从日后的记载中，也从没有一位革命者是自称在“乐群书室”加入同盟会的，从和冯自由所称“仅得基本会员数人”一句可知，很可能是从未招收到新会员，只有原本派来的阮亦周、刘思复、刘樾航三位“基本会员”而已！

自1907年至1908年的武装起义均告失败后，中国同盟会的军事行动也暂时停止。同盟会“专心从事扩大其组织的活动，试图以报刊、学堂、新军为渠道浸透于地域社会”<sup>(25)</sup>。当时，同盟会在澳门开办“培基两等小学堂”。<sup>(26)</sup>冯自由转任《大汉日报》主笔，同盟会香港分会会长由谢英伯接任。改组之后的香港分会，仍然没有明显的革命组织活动。<sup>(27)</sup>

总之，从同盟会成立（1905年）至乐群书室结束（1907年），这一时期，可谓国民革命在澳门的第一个阶段。虽然孙中山认为“香港、粤城、澳门”三地是同盟会在华南发展的重点，但澳门、广州在同盟会的组织上隶属香港分会之下。而且，冯自由和李自重有比较强的香港背景，但缺乏在澳门、广州的经验。所以，1905至1906年期间的同盟会，只集中把原属《中国日报》有关的兴中会会员，吸纳到陈少白为首的香港分会之下。1906年孙中山等提出国民革命的理念，同时亦是冯自由派阮亦周、刘思复、刘樾航等到澳门建立乐群书室的时候。但是，他们四人都没有在澳门活动的经验，而杨鹤龄又沉迷鸦片，未能承担开展澳门革命事业的任务。同盟会乐群书室在澳门的组织规模有限，而且又没有力量进行武装起义或主动对外宣传。所以在1905年至1906年的《澳门宪报》（*Boletim Oficial de Macau*）、《德臣西报》（*The China Mail*）、《香港孖刺西报》（*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申报》、《士蔑西报》（*The Hong Kong Telegraph*）、《华字日报》、《东方杂志》、《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等葡文、中文、英文报刊以及澳葡政府的档案目录中，均找不到乐群书室活动的记录。

虽然乐群书室只维持半年，在澳门清末民初20多年的革命历史中，看似微不足道，但事实上乐群书室的失败经验却为革命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意义。本来冯自由和李自重被孙中山任命“在香港、粤城、澳门等地联络同志”，其主要任务明显是在于招揽革命的同道中人，增加革命同志的数目。可是，当时澳门内的革命同志只有杨鹤龄可以充当联络人的角



色，但却因其沉迷鸦片而未能肩负重任，因此乐群书室的建立失去了地缘人脉的有利条件。革命的意义在于联合不同的阶层进行全民革命，但是在未有任何革命组织前，革命者由于不少是知识分子，所以先以能够阅读的人为他们的优先对象。从现存仅有的记载来看，似乎乐群书室并未主动在街上宣传，或举行大型活动以作招徕，反映了当时革命仍然是处于十分初步的阶段，在开设了第一个同盟会的机构后，未能在这个基础再加发挥。因此，国民革命在澳门的机构亦以半年后“仅得基本会员数人”而结束。谭永年和甄冠南分析当时“是以保皇会和革命党在澳门并没有发生很大的作用，甚且中途消沉”<sup>(28)</sup>。究其原因，由于同盟会可以从日本调到粤港澳活动的只有冯自由，尽管他可以发挥在香港与李煜堂一家的人脉优势，却忽略广州和澳门革命发展的机会。不过，在有限的条件下，同盟会仍然能够建立乐群书室，也可说是革命难能可贵的第一步。澳门的同盟会会员在乐群书室招揽不到革命同志后，便把注意力转移到普罗大众上。革命的策略也包括了通过没有固定地点的新式粤剧团为平民大众表演带有革命宣传意义的剧目；同时，同盟会在澳门仍然以文教组织为他们的分会机构，以学校教育为基础。直到同盟会南方支部在1909年成立之后，革命势力重整旗鼓，在澳门的活动才有更大规模的新进展。



## 第二节 从澳门到光复石岐、进军广州西关

### 一、澳门和起义者的角色

香山起义是一次由澳门同盟分会组织、策划与领导，在石岐、前山等香山县地区举行的武装起义，并且以挥军进攻广州为结束。尽管起义并非发生在澳门，却与澳门有着割不断的联系。因此，讲述澳门与国民革命的关系，就不能不提香山起义。从现藏于台北故宫档案馆及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档案研究来看，清朝政府在武昌起义前后也没有关于香山起义的记载。<sup>(29)</sup> 这次起义，由1911年11月2日（农历九月十二日）起事，到“辛亥年九月十六日”（公元11月6日）香山县城石岐“光复”，再在农历九月十九日（公元11月9日）把起义各军在香山“改编为香军”，继续北上会师广州为止，前后共历7日。香山起义前，澳门革命人士与香山县内民间社会进行联络安排事前工作的时间，则肯定早于1911年11月2日。

香山起义主要计划者之一、同盟会成员郑彼岸，曾撰写长达近3000字的回忆文章《香山起义回忆》，收录在“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征集的史料”的《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二册。<sup>(30)</sup> 郑彼岸又名郑岸父，郑佩刚的《〈香山旬报〉及其创办人郑岸父》一文后半部，也有论及香山起义的一些片段。<sup>(31)</sup> 这篇以农历为纪年的史料，除详述武装革命活动筹备经过外，也提供了不少事前准备的线索。除郑彼岸外，同样参与这次秘密活动的，有东莞人莫纪彭，他晚年曾接受口述历史访问，回忆当年的革命事迹。虽然只有少量言词论及香山起义，也可略为补充郑彼岸的记载，令香山起义与澳门的关系更为详尽和全面。<sup>(32)</sup>

香山起义所涉及的地理范围，主要包括五个地方。第一个是澳门南环（即今日一般称为的南湾）41号设立的总机关，亦即澳门同盟会分会所在地，是计划及后勤基地。<sup>(33)</sup> 其次是策反新军的前山，作为攻打香山县城的军事基地。广东的新军是在1903年才正式建立的，因此在香山

起义时只是有8年的历史而已。(34) 新军对清廷的忠诚度值得怀疑，而且在辛亥革命中，新军更是被策反的对象。(35) 最重要的，是香山起义计划要“光复”的香山县城石岐和邻近的乡村。另外，革命者亦与香山小榄的“绿林”土匪联系，声援香山起义活动。最后，就是“光复”石岐之后北上广州。

策划香山起义的，包括主持者“邑人”郑彼岸、林君复、林警魂、萧楚碧、萧叔鸾、郑仲超、刘卓棠和东莞的莫纪彭、何振（仲达），湖南人任鹤年等。名单中所指的“邑人”，是指哪个地方的人呢？从下文“郑彼岸、林君复等衔中山先生命，负责策划在本邑起义”得知，郑彼岸所列的7位“邑人”，都是香山人。(36) 革命者莫纪彭回忆时，指出“老史家冯自由把师复（按：即刘师复，亦称刘思复）历史写在辛亥革命民军的香军里边。仿佛他系香军的一个统领。别人写的也一例（律）误笔。其实不然，香军系我与何振、林君复、彼岸（按：即郑彼岸）诸同志共同组织。虽然香军中香山同志居多，但没有师复其人”(37)。

再加上两名东莞革命者及湖南人任鹤年，合共最少有10位革命者，构成这次起义的骨干核心。他们都是受孙中山的命令，跟随香山同盟会会员郑彼岸，和新任澳门分会会长、主盟人林君复，受他们的共同指挥行事。

除他们之外，还有其他人协助起义的准备工作。联络各方面的起义者，还包括前清举人高拱元和他的儿子高西平，长州黄尧轩、黄普明，溪角刘卓堂、刘蔚池、刘日三，龙聚环刘汉毕，象角彭雄佳，豪吐高胜瑚，申明亭乡杨藻云，港头乡胡孔初，安堂乡林少愉、林耀南、林仲达及南文乡萧某等，共有16人。(38) 可见，他们都是负责联络人，发挥他们在香山地缘的人际网络，他们可能是负责传递消息的跑腿，令更练团响应革命。根据郑佩刚的回忆，郑岸父曾经“又到澳门南环四十一号同盟会支部策划和领导香山起义活动”(39)。何振也认为“广东光复首义前山”，是因为刚好在当时清廷调遣广东新军第二标前往前山，而前山地理是“出澳门关闸即可望见”，因此有利于澳门的革命者起义。于是，何振和莫纪彭一起赴澳准备香山起义。(40)

澳门在香山起义中的角色，首先是集结参与者开会之地，并讨论日

后起义的组织问题。以郑彼岸的话来说，香山起义的事前活动，早在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前，即由郑彼岸等“在澳门南环四十一号设立总机关，召集各地党人，秘密进行革命工作”。革命者在澳门的会议结果，“当时议定由林君复、林警魂两人在澳主持总机关”。<sup>(41)</sup>

澳门“总机关”的具体责任有三方面：第一是负责香山起义财政，起义的一切费用由林警魂负责筹措。为什么要选择林警魂担此重任？因为林警魂是澳门同盟会林君复的从兄弟，在血缘及地缘上更有亲和力。在地缘上更是安堂乡林少愉、林耀南、林仲达的同乡。除此之外，林警魂“与港澳商人、海外华侨及各省的革命党人，相识甚多”。林警魂“向各地商人华侨捐得不少款项”，于是，革命经费不成问题。<sup>(42)</sup>当时，“澳门富商陈芳之孙陈永安，亦加入同盟会”，与革命党人联络密切，而且“做事肯出钱”，故而，受到同盟会会员重视。<sup>(43)</sup>

香山起义所“筹措”的资金，主要用途是什么？从澳门收集的经费是用来购买军火的，并且偷运到中国内地。郑彼岸解释：“起义所需军火皆由澳门、香港运入石岐。”澳门“总机关”的林君复，负责安排军火从澳门送入香山，当时“安香兵轮管带某早已同情革命，林君复等商得其同意，时将大帮军火托他运入”。这样危险的工作，非由革命者的亲信负责不可，于是，“并有几名少女”加以协助，例如林寿华为主盟人林君复之妹、黄文干为黄文铎之妹、萧世冰十六姑更是参谋何振的未婚妻、刘振群是萧叔鸾之妻等，由她们担任押运装备。由于她们是女性，因此她们“能利用巧妙的伪装”，避过香山关口的检查。在抵达后，上述各人均以肩舆把军火运入萧宅或大涌林家秘密收藏，准备起义之用。<sup>(44)</sup>由此可见，当时的革命者让他们的女性亲属，例如妻子、妹妹做后勤，利用清廷官员只注意男性的盲点，完成偷运军火的任务。澳门关闸以北就是前山寨，把武器直接带到该地，是最方便的做法。而事实上，早在1911年4月8日，两广总督张鸣岐在黄花岗之役后，也曾在上奏军机处的电报中指出：“因广东密迩港澳，易于偷运军火，是以定在广东起事”<sup>(45)</sup>。可见，从澳门“偷运军火”到广东各地起义的可行性是显而易见的。

此外，澳门亦是联络前山新军起义的通讯处。留在澳门“总机关”的林君复、莫纪彭、何振和郑仲超等，负责运动驻前山的新军，这是因为“澳门距前山最近”，方便联络前山寨的新军计划反清起义。当时前山

新军共约3000人驻扎，他们是由广东督练公所训练，装备齐整，纪律严明。而且军队成员年轻，自标统以下至小队长，都是陆军学堂毕业的青年人。在澳门准备香山起义的原因是香山人郑仲超和东莞人何振都是陆军速成学堂毕业，于是和前山的新军下级官长多是同学或相识。<sup>(46)</sup>因此结成了一个由同乡、同学到同事的人际网络。同时，前山方面还由刘希明、苏曼殊之兄苏默斋、陈景华之弟陈自觉和陈芳之子陈永安等几十人担任联络香山县内各人的工作。<sup>(47)</sup>他们之中，“新军中的营长湖南人任鹤年最为进步”，前山新军起义的计划，在“首先就与任鹤年联络”后，“进行非常顺利”。<sup>(48)</sup>

## 二、石岐的官军、团练和土匪

相比于前山，石岐的起义组织活动比较困难。由于距离澳门较远，组织较难等因素，石岐难以如前山般“进行非常顺利”。由郑彼岸负责联络香山县城石岐的防营、游击队及联络石岐的绅士，在石岐正熏街（今民生北路）萧聘一宅设立革命机关，作为革命党人会议和秘密蓄存军火的地方。<sup>(49)</sup>换言之，从澳门运来的军火，是由郑彼岸带到石岐秘密收藏。澳门分会决定在香山石岐成立一个临时基地。当时石岐守军主要是湖南人，“石岐方面一向驻副将一员（俗称协台）和防勇数百名。清末的绿营防勇本毫无战斗能力，但副将马德新是个湖南人，头脑顽固，部下的防勇也多是湖南人，号称善战。马德新派防勇把守城厢内外，甚为严密，对革命活动颇有障碍”<sup>(50)</sup>。

石岐是县城，驻有重兵，军队以绿营为主，忠诚度比新军高。不像新军能够利用同学等人际网络加以联系。也由于他们都不是香山人，郑彼岸等香山人不可用地缘背景去接近，游说他们支持这次以广东人为主的起义。很明显，澳门同盟分会计划的这次起义，不可能像在前山那样直接策动新军，而是要借用其他武力的方式。

石岐除了绿营官军之外，还有另一股武装力量，可以作为同盟会会员攻占石岐的力量。当时除了防营外尚有县团练局，主持人郑雨初也是香山人。带领香山县团练的游击队长是武解元黄龙彰，他的兵队80人驻扎在石岐龙王庙。最后，还有香山人王作标带有县署亲兵约30人驻扎在

香山县署。这些都是香山同乡“邑人”，因此郑彼岸便分头说服郑雨初、黄龙彰和王作标等人宣誓加入了同盟会。结果建立了110多人的武装力量，也为日后计划夺取龙王庙和县署奠定了基础，作为同盟会在香山起义根据地。从这些工作来看，郑彼岸的说法是：“未经运动的只有县知事覃寿堃和副将马德新二人”，这种说法明显是带有夸张成分。因为驻扎在县城的是以湖南人为主的防勇，当时并未加入革命军的行列。(51)

不过，郑彼岸也明白，起义除了需要武力外，也需要香山石岐地方势力的支持。郑彼岸指出：“至于石岐对海的长州乡，族大人多，地形上更为重要。过去便是隆都地方（即今十二区），村乡最密，华侨甚多，富有民族思想，溪角刘姓、安堂林姓、南文萧姓，均是聚族而居、人口逾万的巨族。因此，又遣人分头向各族姓的志士团勇联络”。从日后的革命活动来看，这些地方的族姓并未参加革命，但也没有加入官军镇压革命，可以说是采取中立的态度。只是，官军之势力庞大，并非只凭百多人的团练可以应付，而需要奇兵突出。于是，郑彼岸又联络了附近地方上的土匪加入，他说“小榄方面，地方辽阔，绿林最多，亦于事前派人联络其中的李就成、伍顺添二人约期举事”(52)。

奇怪的是，李就成、伍顺添是最后才联络的力量，却是香山起义时，最先采取军事行动的一群人！

### 三、从小榄、前山到石岐兵变

香山起义第一天的军事行动是在农历九月十二日（即11月2日），香山小榄的绿林豪客李就成和伍顺添等在附近沙面首先起义。石岐副将湖南人马德新得知事发而不知起义者的虚实，因此立即调黄龙彰所部游击队80人，配合协署防营百余人，到小榄围捕李就成和伍顺添等人。不过，黄龙彰已经被郑彼岸说服，“宣誓加入了同盟会”，于是，黄龙彰的游击队到达小榄后，便与李就成和伍顺添合流，而且反攻防营，打伤、打死官兵10余人。石岐副将马德新知事不妙，且战且走地回到石岐后，翌日即带同几位亲信人员到广州要求增援。(53) 湖南军人离开石岐，北走广州求援，使县城守军群龙无首，有利于数天之后的起义。

前山起义是在农历九月十五日，亦即小榄起义后第三天的1911年11月5日。在武昌起义之后，郑岸父“就同林君复、莫纪彭、何震（按：当为何振的同音之误）等策动前山新军起义，光复石岐”<sup>(54)</sup>。陈鹏超回忆当时是成立澳门同盟分会后，“未及一年期，四方来豪杰，前山新陆军，加盟既坚决”。虽然时间短，但仍然能够团结新加入的革命力量。<sup>(55)</sup>当时驻扎前山的新军已经和澳门方面联系妥当，于是，在前山恭都小学堂（后改风山小学）开办后不久，革命党人苏默斋、刘希明、陈自觉、鲍某等由日本回来，投入学堂当学生，事实上却在暗中做地下工作，而新军普遍受到革命思想影响，也是因为他们“出力最多”所致。<sup>(56)</sup>从革命人数来看，邻近澳门的前山明显的有更多的人力资源，进行革命宣传游说，达成起义的共识。前山发动起兵的方式，也不需借用“绿林”好汉。

1911年11月5日，准备起义的新军军官佐均齐到黄茅斜陈永安的祖居石室内开秘密会议。到了当天傍晚，前山各处一声暗号，便遍竖白旗。陈永安正是前述澳门富豪陈芳之子，他将祖居给起义军做临时基地。当时的声势令“新军的高级官长某，见势不佳，立即由前山城墙跳下，拼命向澳门方面逃去”<sup>(57)</sup>。澳门同盟分会的陈鹏超记述当时前山起义的情形是“九月十五黄昏后，大集云台好身手，发出一纸革命符，先杀标统蒋某某。前山新军预谋定，一接密符即响应。拔去胡旗树汉旗，全军众口齐曰胜”<sup>(58)</sup>。可以推断当时革命军的声势定必甚大，否则新军军官不会冒生命危险，跳墙逃往澳门，找援军回来镇压。最后，新军随即推举任鹤年做全军司令、何振为副司令，准备向石岐进发，光复香山县城。<sup>(59)</sup>由于事前的充足准备，在一个傍晚，兵不血刃便驱逐清朝官员，控制了前山，并起兵进攻县城石岐。因此，胡汉民更认为这次辛亥年九月十四日，莫纪彭与何振、陈哲海、张志林及女同志郑妙乡、黄芙蓉数人，乘月夜入驻前山新军发难，“辛亥广东独立，莫先生、何振、林君复实为首义”<sup>(60)</sup>。

前山的起义，组织严密；石岐起义的情形，则较为松散。1911年11月5日新军在前山起义后，石岐义军尚未接到消息，甚至大军正在攻城，他们也不知情。澳门林君复以事机迫切，于是，即日兼程返回石岐，在正熏街萧聘一家中召集革命党人开紧急会议，决定即日起义。下午，隆都方面的各乡团勇纷纷集合，向西河路进发直迫石岐。<sup>(61)</sup>但石



岐城并未因马德新败走，而落入革命军手上，起义需要依靠澳门“总机关”的直接领导。当然，在林君复从澳门赶来之前，郑彼岸已经和石岐附近的民军取得联系。当时和应的各乡团勇如表2-1：(62)

表2-1 支持香山起义之民军的根据地、领导者与参与者数目

| 根据地  | 领导者     | 备注                        |
|------|---------|---------------------------|
| 溪角乡  | 刘卓棠（华侨） | 约有数百人。                    |
| 龙聚环乡 | 刘汉华     |                           |
| 象角乡  | 彭雄佳     |                           |
| 豪叶乡  | 高胜瑚     |                           |
| 港头乡  | 胡孔初     |                           |
| 申亭乡  | 杨藻云     |                           |
| 南文乡  | 萧某      |                           |
| 安堂乡  | 林秀      | “可能曾与同乡安堂乡林少愉、林耀南、林仲达联络”。 |
| 坎下乡  | 梁守      | 合共兵力：“共不下二三千人”。(63)       |

从上表可见，当时的九路兵马的具体人数，郑彼岸也不太清楚。郑彼岸身在石岐，也只用“约有数百人”及“共不下二三千人”等约数来估计起义军数量，可知当时主事者对他们应该掌握的基本情形，也未能了解。人数可能是夸大了，以壮声势，“这些队伍虽是临时集合，并未经过训练，但革命热情很高”(64)。唯一比较清楚的，是华侨刘卓棠领导“有数百人”，因为他是九路人马中最有实力的一支。其余7位，也就是郑彼岸那些“联络各方面的人”。安堂乡的林秀可能是与林少愉、林耀南、林仲达联络而参加革命。其余的起义者，郑彼岸只能记起“带领各乡团勇的人，有的是华侨，有的是学生，有的是绿林豪客”(65)。上表中虽有坎下乡梁守，但并非事前已经“联络各方面的人”。因此，他可能是其中一位“绿林豪客”。根据李朗如和陆满对辛亥革命时期“广东民军的来源”的理解，他们绝大多数是贫农，也有小手工业者或一些从海外回来的工人。他们因为生活困苦而参加民军。(66) 从中亦可推断，他们参加革命，可以改善生活。(67)

集齐各路人马后的作战计划，也是临时决定的。郑彼岸命令各队伍到达石岐后，先后在3日前才起义反正的黄龙彰驻扎的龙王庙集合分作两队。9个不同团体，包括“华侨”、“学生”、“绿林豪客”的“临时集合”的军队，“并未经过训练”，只凭“革命热情”，其作战能力可想而知。这两三千人“一队由梁守带领，由南门入城；一队由郑彼岸带领，由西门入城”。如果要正面交锋，一定不是守军对手。不过，因为马德新已离开石岐，军队之中并无指挥，所以守城的防勇不敢抵抗。香山县知事覃寿堃是湖北孝感县进士，但曾留学日本，因此，也受新思想影响，而且更重要的是他“到任仅仅一月，见大势已去，亦不敢抵抗”。可以说，前山、石岐两次起义成功，除了因为澳门“总机关”的事先计划外，很大程度是由于守备官员不战而逃。结果两队人马安然前进石岐，除在南门及县署击毙两名防勇外，双方未发生冲突。郑彼岸带领队伍由西门进入占领县署，王作标所统带的游击队便立即投入革命队伍。香山县知事覃寿堃听到外面人声嘈杂，心知革命军已到，于是，实时匿避香山绅士洪式之家内。不过，很快被革命军得知，被带回香山县署。覃寿堃亦表示投降，翌日，交出香山县署的印信，同时撰写《申缴文》自辩，说他“怀抱民族主义，十年于兹，以事势禁格之故，延误至今，未有所展。如今交出印信，以为与清政府断绝关系之证据”<sup>(68)</sup>。这一天“辛亥年九月十六日”（11月6日），香山起义成功光复了石岐城。

## 四、起义后的香山县政、防卫和进军广州西关

香山起义成功后，农历九月十七日（11月7日）义军首领便在水关街协镇衙门设立机关部管理军政，并公推黄龙彰、梁鸣洸、郑雨初等主持香山县政；又在高氏大宗祠设立民政部临时办事处，公推郑彼岸（当时名岸父）、高拱元和附城一带士绅担任负责人。由于覃寿堃没有反抗革命军，并且悔过，因此名义上“仍以覃寿堃为临时县长”。同时，更重要的原因是他是前任政府的领导，仍然能“召集石岐绅商各界组织筹饷局裕筹饷精，为前方支援。一切部署既定，秩序很快恢复了”。<sup>(69)</sup>陈鹏超更具体地指出“石岐知事及守将，相继剪辫愿效忠，军部随即移县城，定名香军机英声”<sup>(70)</sup>。可见，当时已有公开剪辫的活动。郑彼岸及游击队



长、县团练局黄龙彰等同盟会成员，正式控制石岐。

石岐易手，清政府不会坐视不理。九月十七日（11月7日）石岐光复后，广州方面尚未在清廷控制下，总督张鸣岐和水师提督李准仍然准备与革命军对抗。他们得知石岐起义后，就令江孔殷乘着江大兵舰，于十八日（11月8日）开赴石岐希望收复石岐。不料江大兵舰到达石岐海面，清军见民军声势浩大于是不敢登陆，“民军亦在石岐海面沿岸设防扼守”。幸好九月十五日（11月5日）晚上，起义的前山新军已赶到，于是“相持至下午，前山方面的新军已兼程进抵石岐市郊”，于是，香山县城人心稳定，江大兵舰亦退却。石岐方面即晚接得电讯，广州亦已于18日光复。<sup>(71)</sup> 这些在时间上的巧合，正好将革命的成果保存下来。

最后，“新军改编为‘香军’，立即进军广州”，香军北上省城。<sup>(72)</sup> “广州市民，热烈欢迎。未几，又改编为北伐军，随姚雨平北伐，至南北议和后，始告解散。”<sup>(73)</sup> 根据李朗如、陆满的回忆，当时“各地民军起义和广东光复后进驻广州的情况”，其中以“林义顺、任鹤年、刘世杰称香字顺军，以林义顺为司令，任鹤年、刘世杰、何振分任标统，约有官兵三千余人”。而在人数方面，李朗如、陆满仍指出“以上所述，只凭记忆，错漏难免”。<sup>(74)</sup> 当时在广州的满族人由于疏于征战，因此已没有作战能力，所以对民军入城未有激烈的反抗。<sup>(75)</sup> 香军在完成革命任务之后，其后发展如何？“事后，都督府委任郑岸父为光复后香山县第一任县长。岸父辞而不要”。<sup>(76)</sup> 被遣散的民军，各携自备武器回乡，却因地少人多所以无从耕作，大多数又被迫变为土匪。<sup>(77)</sup> 邱捷、何文平认为“民国初年，广东民间有大量武器，这是晚清以来社会动乱、政府控制力减弱的结果”<sup>(78)</sup>。

香山起义的成功，除了澳门同盟会会员的努力外，也获得香山社会各种势力的支持。另一方面成功的原因，是清廷的守备官员逃离岗位，没有真正的战斗。邓慕韩更指广州“是次光复，兵不血刃，鸡犬无惊”<sup>(79)</sup>。这次由澳门同盟会组织的香山起义，以前山新军及郑彼岸所率领的民军为主，其领导权则由澳门“总机关”掌握。最明显的是：“前山新军到达石岐后，十九日改编为香军，仍以任鹤年为司令长，何振为副司令，莫纪彭为参谋长。准备呼应广州会师，即日，由郑彼岸、林君复等领队出发，支援广州，驻扎广州西关一带，严密保护市民生命财产。”

(80) 当中“林君复等领队”，反映了在起义成功后，领导权仍在澳门同盟会手中。

比较前山和石岐的情况可知，前山接近澳门，人力投入方面，比石岐为多，也比较顺利。财政和武器的支持，与澳门距离的远近，影响到两地革命的顺利与否。当然，光复石岐亦有民间自愿支持的成分。(81) 诚如李朗如及陆满所指，“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广州起义以前，广东各地的民军便已非常活跃。到了武昌起义，他们纷纷在各地响应，对广东的光复起了很大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民军”也包括一些清军起义转变过来的，而前山的清朝巡防营管带任鹤年也正好是其中例子。(82) 1911年11月9日广州光复当天，身在香港的胡汉民被选为都督，并于次日到达广州就任。(83) 爱新觉罗·溥仪回忆“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隆裕太后颁布了我的退位诏。……袁世凯一边根据清皇太后的懿旨，被授权组织了民国临时共和政府，一边根据南方的革命党的协议，由大清帝国内阁总理大臣一变而为中华民国的临时大总统。”(84) 可以说，辛亥革命成功结束清朝的帝制统治，开始中华民国时期。莫纪彭回忆时更指出，香山起义“不特广东首义之师，且为东南各省义旗之冠”，可见其在辛亥革命的重要性。(85) 在武昌起义之后，澳门及香港政府也同样担心革命军会危及殖民地的安全，但事实上当时革命是针对清朝的统治，而非日后19世纪20年代针对帝国主义的殖民地。(86)

香山起义在国民革命中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广东虽作为同盟会重要根据地之一，但在清廷加紧追缉革命者的情况下难有作为，澳门则成功秘密组织香山起义，其角色可见一斑。澳门邻近香山而且革命者亦有不少是广东香山人，所以可以发挥地缘及血缘等有利条件，令革命所需物资及组织者可以顺利往返香山准备起义。香山起义没有受到官军的全力抵抗，是由于香山本地乡民、团练甚至土匪也支持革命者攻击清军，真正体现了国民革命联合各阶层进行全民革命的精神。香山县城石岐光复后，民军仍然士气充足，这支实力雄厚的民军改编为香军继续在澳门同盟会分会的指挥下进驻广州西关。香山起义是光复广州前的一个成功的里程碑，为日后广州光复提供有利条件。澳门虽然在辛亥革命光复广东的国民革命中有着一定的贡献，但是澳门仍然被葡萄牙殖民统治而没有被民军所光复，亦可反映澳门同盟会在当时只是希望利用澳门不受清廷

约束的殖民地特殊地位来作为策划起义之地，而非革命的对象。

# 第三节 “五二九”工运与省港大罢工

## 一、冲突的导火线

1922年5月28日，葡萄牙士兵在澳门非礼一名华人妇女，被在场的华人殴打，最后引致华人被捕。根据澳门政府对广州军政府的回复，“本总督查葡兵侮辱华妇一节，系属子虚；又非逞凶，或别项缘由，而殴华人，至于逮捕华人一事，亦非真实”<sup>(87)</sup>。这种完全一概否认的态度，抹杀当日发生的一切，是一种开脱责任的态度。信函既已交代“侮辱华妇”及“逮捕华人”的细节，又说此“系属子虚”，自相矛盾。

对于非礼事件的时间、地点和人物、发生过程，过往学者的研究考察，众说纷纭。广州军政府的版本是：“往联合总工会查询，该会正主任黄巨川、副主任邓毅夫、交际部长林若始出而接见。”<sup>(88)</sup>“林若始作答：廿八晚七时半，有斐籍（按：原文如此，当为葡籍非洲裔才对）兵士一人，在省澳轮船码头，调戏华妇”<sup>(89)</sup>，澳门政府的记录是：“下午6时30分”<sup>(90)</sup>，因此，黑人士兵非礼华妇的时间是傍晚之说，较为可信。

人物方面，主角之一多指是“一位中国妇女”。<sup>(91)</sup>但究竟这妇女是什么人，为什么在事发地点出现，全部没有交代。根据署理澳门总督告利亚在1922年6月13日，照会驻广州副领事馆时指出：“所有向广东政府报告非兵侮辱华妇，并认该妇为正经妇女，暨指明生事之地点各节概属捏造。缘该华妇确系妓女，名陈四妹。经在澳门警察厅领牌为妓，是聚龙通津地方第二十五号妓寮之妓女”。<sup>(92)</sup>聚龙通津在澳门关前正街（Rua dos Ervanários）至烂鬼楼巷（Travessa do Armazém Velho）中的一节小街巷。而葡萄牙士兵多指为非洲黑人葡兵；根据澳门政府档案，他是“一位莫三比及土著兵团的军事人员，与一群华人发生个人事件，因此而受袭”<sup>(93)</sup>。

非洲兵为什么会被在场的华人冲击，对此连澳门政府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版本。只是指出：“缘五月廿八日下午，在本澳街道上，有一非洲兵士及一华人发生个人冲突，查此事有二说：一谓该兵在一妓寮门首站立，向妓女口出数语，随以肘撞该妓女。一谓该兵只站立观看该妓女云。”明显地，后者“只站立观看该妓女”，是不可能引起在场华人不满，继而上前殴打士兵的。因此，前者的“向妓女口出数语，随以肘撞该妓女”之说，较为可信。下文又指：“该非兵因昔日已认识该妓，故拉其手作调戏状。当时有一华人在旁，推该非兵倒地，此本案发生之实情也。”<sup>(94)</sup> 这里已承认葡兵是有“作调戏状”的。

地点方面，非洲士兵非礼华妇的“本澳街道”或“妓寮门首”。不少中国学者都指事发在“果栏街”（Rua da Tercena）<sup>(95)</sup>，也有指是“新马路”（亦即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Avenida de Almeida Ribeiro）<sup>(96)</sup>。不过，根据澳门政府的说法，指“此次生事，并非在捷成警区傍面之招商局码头，乃在澳门腹地船澳口街发生者。该街附近聚龙通津，距招商局码头甚远。该妇当时站在船澳口街廿六号妓寮门口”，<sup>(97)</sup> 船澳口街亦即船澳街（Rua da Doca Seca）。这些地方都在澳门市场区，由于邻近内港码头，是华人工人众多的地方。“果栏街”往南一节，就是关前正街，在聚龙通津之旁。

事件经过大致是：莫桑比克兵与华人妓女发生身体冲突，地点是“澳门腹地”的华人市集。在场华人，眼见一名中国女子当街被外国人侵犯，不论非洲兵是否认识该女子，又或不论该女子是否妓女。在公开场合非礼或“以肘撞”女性，也是十分过分的行为。

于是，这非洲葡萄牙兵及华人妓女的冲突，先“被旁观华人劝阻”，亦即“适当时，有华人一名，偕华人五名，经过该街。操西洋语，戒该兵不应如此对待该妓女。彼此答辩，但未查出该兵有詈骂华人之事”。<sup>(98)</sup> 这6位涉事者是谁？其中一人是被捕者周镜，另外5名华人并未有任何其他记载。

6名华人上前阻止，初为口角，继而动武。“旋该华人等，将该兵士追击殴打致受重伤，送入医院。经医生查，该兵因伤，十一日内不能当差云。”<sup>(99)</sup> 如此看来，警察到场之前，是没有其他人在场协助非洲葡

牙兵的。葡萄牙兵身上也没有携带武器，否则一名军人如何会坐以待毙，重伤至“十一日内不能当差”？

澳门政府对此事的评论是：“该非洲兵与妇人及逞凶之人，所发生之事，乃属道路时时发生者，即欧美各国及中国各地，亦常有之类似之案。”<sup>(100)</sup> 这类“时时发生”、“常有”的中葡之间军民冲突，也是造成其后警局被一批群众包围的原因之一。

## （一）包围捷成警署

周镜被捕后，巡警“带他到捷成警区，在警区之前，事件随之而起，为了一名囚犯集合了一群人”<sup>(101)</sup>。警区的位置，“白眼塘前地海滨之捷成戏院，歇业后改作澳葡警察分署”，因此又叫作捷成警区。<sup>(102)</sup> 其位置是招商局码头旁，即今日白眼塘横街一带。

周镜被捕进入警局后，“片刻之后，聚集了一大群人开始说立即释放犯人”。<sup>(103)</sup> 为什么群众会聚集如此之快呢？捷成警区的地理位置，十分接近被捕地点，在十月初五街与亚美打利庇卢马路交界，步行不足三分钟。当中群众，肯定有不少目睹事情经过。包围的群众，要求释放周镜。晚上，包围捷成警署的人越来越多，当中包括工会人员，周镜是工会的会员。澳葡当局认为：释放周镜是“由于这样荒谬的要求，完全是违反法律的，不可能被容许，他们以公开敌视及抨击警员来取得受欢迎”<sup>(104)</sup>。由民众提出释放周镜，继而演变成警民冲突。

周镜被捕后，其中一位工会的领袖“黄巨川随即当面请求两次，警司谓须明日庭讯清楚，方能放人。华工等见无解决，遂愈聚愈众”<sup>(105)</sup>。不过，当时警方也打算化解此事，厅长陆军上尉贾巴素“立刻到场，力劝谕各人解散”，“并对众宣布：‘如查出被拘者无罪，定必释放’”。当时群众反应如何？“不料彼等人数愈益加多，向该长毫无敬礼，且向警区掷石，并声言恐吓如再不放人，即用强力以达目的云。”但因为释放犯人，要有保释的手续，包括订定保释金额及交款。警局对在场的工人表示，“虽然已通知那犯人会送走去裁判及他出去是要裁决保释金的，可以在给予之后重获自由，但数小时已经过去却没有人把这笔钱交上”，于是

警局“却没有收到，如此继续囚禁”<sup>(106)</sup>。事件一直持续，“当二十八日晚九时三十分，在经过和平调处三小时之后，该厅长恐捷成警区有危险之虞。特以电话求派步兵到区保护，因该区只有警察八名，并每晚只有非洲兵四名巡查海岸而已”<sup>(107)</sup>。由此可见，事发的6时半，至周镜被捕的短短三小时，群众聚集之多，一定已到了12名捷成军警无法控制的程度。

人群“那时候不愿意服从当局散开的命令，加厚了他们的人排令到更难以对付，在短暂的时间组成了长达一公里多的暴民，我见到其中拿着横幅和旗帜的个人，你看看每个人的态度更加吓人，去达到他们的目的，变成有必要派出欧洲步兵团（Companhia Europeia de Infantaria）”<sup>(108)</sup>。包围的人数众多，因此不可能“把犯人立即送往司法权力仲裁给他保释，事实上是不可行的，而只可继续囚禁他”<sup>(109)</sup>。“乃该代表等绝不缴款到保，故要挟释人一节暨非洲军人一事，实为彼等藉词以作乱耳。”<sup>(110)</sup>捷成警署只好另想办法，向军队求援。从此，军队的介入，又令事件升级。

欧洲步兵团出动，但派出的军队亦不多。只有一“步兵营”，“计派出之步兵队共四十名，以少尉一员，带领由加思栏兵房开往捷成警区，经过亚美打利大马路（即新马路），被人用石掷击，又有人在窗门及瓦面开手枪轰声”。<sup>(111)</sup>这条行军路线，是可能正面遇到上述“长达一公里多的暴民”的。当中值得一提的是，步兵营被“窗门及瓦面开手枪轰声”，可知当时亚美打利庇卢大马路（即新马路）的群众，当中有人藏有枪械！根据广州交涉局委员调查报告，“迄九时四十分，有葡兵一队，约四十余人，在新马路新昌公司门前，无故开枪毙华工一名，伤一人，刺伤二人，并刺死十余龄女子一人，其尸体两具，即用摩托车运往他处”<sup>(112)</sup>。但葡方的资料没有交代这一节。

从统理澳门军政事务的山度士于5月30日所发表取缔工会的名单及会址来推断，会址在新马路的涉事工会有14个，按门牌次序分别是相辉工会（十三号二楼）、广义建筑工会（十九号三楼）、百货工业联爱会（五十一号三楼）、摩托车澳门支部（八五号楼下）、友坭水工会（九十一号二楼）、联义洗衣工会（九十九号三楼）、和衷工会（一二一号二楼）、理发工学社（一二一号三楼）、维业工会（一三一号二楼）、



协助工会（一三三号二楼）、东乐工会（一三三号三楼）、澳门文艺工会（一四三号二楼）、联益渔业工会（一四三号三楼）、旅澳中国药材工会（一五十号三楼）。<sup>(113)</sup> 其中，相辉工会最接近捷成警区，旅澳中国药材工会则在新马路街尾。因此，可能对葡萄牙援军“开手枪轰声”的，会在联益渔业工会或旅澳中国药材工会的三楼“窗门及瓦面”的位置。

事件在流血冲突之后，更加升级。“华工等闻报，益加忿激，即于是晚十二时，召集紧急会议，举出代表林若始、张来、林卓堂、吴道清四人，往见警司质问，并请立释放被捕华工。警司仍置不恤，转嘱代表婉劝华工退下。”<sup>(114)</sup> 当时，“长达一公里”的群众，以及新马路工会的聚集，使援军无法前行，只好暂时退回。“虽然同一支军队返回，敌意仍未消减，反之是加重的，因为由于被挑衅、被侮辱及完全的不尊重。”

<sup>(115)</sup> 很奇怪，澳门政府一直没有谈及“被挑衅、被侮辱及完全的不尊重”的具体情况，也许是涉及一些较为轻微的袭击，或带有种族歧视的厌恶性语句。“当时另有高级体面官员数员，即工程司长地李古、律政司亚美打、军政司利麻等，经过该马路，欲往警区向各人劝解，均被掷石打击。”<sup>(116)</sup> 当时情况似乎十分混乱，“当有兵士三名，向空放枪，经带队官制止”。开火的方向，可能是针对从上而下的袭击。当时除摩托车澳门支部设在地面外，其余7所工会会址是在3楼，6所会址设在2楼。

“向空放枪”之后，不知是人群散退，还是葡军转走其他路线，援军“随即静谧安抵捷成区所，沿途并不回击”。这时葡方军警最少已有52人。5月29日晚上“约至二时半，复派侦缉长刘康善对众宣言：‘一小时内，便即放人，嘱众人勿过喧哗’。不图迟之又久，仍无放人之事”。

<sup>(117)</sup> 当时捷成警区的援军，“到区后经十五小时之久，……及后该步兵营，代理营长陆军中尉飞利喇复亲到场，因该营长乃有声望之军官，曾参加欧战得有本国及协约各国奖章，为军队所尊崇者，是以警区特请其到场镇压，劝各兵士心气和平”<sup>(118)</sup>。为什么当时有这样多的正规军驻守在警区之外达15小时？这是因为包围警区的群众，也在这15小时内，不停增加。这段时间，工会的角色亦很重要，他们支持包围警区的群众。他们人数众多，“被受盖乱徒等聚众至数千人，执有各工会旗牌，不准行人通过，及禁止输送军士饭食”<sup>(119)</sup>。



当时被围的警员及军队有缺粮的可能，也会被数千人突围及枪击。附近的工会介入，民众“于是且用桌子、车辆、竹竿等，堵塞街道，显然作乱行动”<sup>(120)</sup>。不仅封锁当地，工会亦把包围升级，绝粮之外，也不许其他人来增援。甚至“有西国人客欲搭来往轮船，被彼等阻止，不准通过。并有货物，欲附轮船，亦被阻挡。回邮政局邮件送往轮船，亦被阻留不放。所有送给官兵饭食，亦被掠夺，有一水师兵轮管带，乘车欲回兵轮，被彼等扯下车中两次推拥，推拥不准通过。又公私小轮，欲泊码头，亦被彼等强令离开”<sup>(121)</sup>。捷成警区一带，已完全被群众封锁。“而彼等又鼓噪詈骂，及对于军队指面恐吓挑激之各种行为同时发作后”<sup>(122)</sup>，“他们已经满足于这些反叛及颠覆行为，这暴动彻夜举行，有些叫嚣声”<sup>(123)</sup>。因此，官兵认为他们受到威胁。

围困捷成警区期间，工会及群众也应是同样缺乏粮食的。但是“在此时间内，彼等有人送伙食，分给食用”。很明显，这是作长期包围之势。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尚未有流血事件，但救护队却出现了。“又有多人未经政府承认，而自认为红十字会员，臂缠红十字标记，在路上行走携带绷带及救伤药品，预备给伤者使用，可见彼等预先已谅及有受伤之事，以此足见彼等预先图谋筹备矣。”<sup>(124)</sup> 工会蓄有救伤药品，不足为奇。但早已预备救护队，也就是早已准备出现流血事件。

## （二）通宵对峙

到了“廿九日上午约十时许，据警察厅长贾巴素报告，保护捷成警区各军士，已极疲倦，又无食物充饥，因此官长发令，另派步军前往替换”，“但该厅长又恐兵队一到，益激众愤，随请暂缓派来”。可是，已经来不及，虽“因嘱来换军队，由海路前往。以免陆路开拔，惊吓居民。嗣该厅长，仍恐兵来，激动众怒，乃于兵已开行之际，复请令该兵退回。但此时兵已乘轮拖开行，无法向该轮拖通知”。贾巴素“谕飭陆军中尉飞利喇，即上文所指欧战立功之员，即往码头令轮拖切勿泊岸，及不可令兵士登陆。该中尉正遵令前往码头阻止，适于此时遽生巨变”。<sup>(125)</sup> 这个“巨变”，就是开枪镇压包围的华人群众。

中葡双方的报告对“五二九”事件的起因，有不同的诠释。葡方强调

黑人葡兵冒犯华人妇女之事并非罕见，因此，华人反应激烈地上前殴打葡兵及包围警局，都是澳葡政府的意料之外。葡兵在守卫警局，面对来自工会射出的流弹及在场华人群众的辱骂时，仍然保持克制。不过，葡萄牙方面的报告却有意隐瞒增援部队进入新马路时曾经杀害女童，淡化5月29日上午开枪杀害华人及处理尸体的不当之处。广州革命军政府的报告指斥葡萄牙士兵冒犯华人妇女及葡兵用中国国旗包裹华人尸体，均属对华人的侮辱。广州军政府认为有责任为这些受到不公平对待的华人及被害者主持公道，甚至封锁及攻打澳门也是情理所在，反映当时的民族主义色彩。当然，在广州革命军政府的报告中找不到对华人袭击葡兵的批评，也找不到澳门工会是否需要为事件负上责任等问题的讨论。不过，中葡双方的报告都没有确切地提出事件是否有幕后的组织者。葡方的报告只是暗示事件是“歹人”所为，而并没有指名道姓地指责工会成员，更没有提及广州政府与事件的关系；广州政府方面没有交代事件背后，除了澳门中、葡民族的社会矛盾外，有否其他政治力量牵涉其中。由此可见，澳葡政府在镇压事件后的数天，仍然未能肯定包围警局事件是否出于民众的自发行动。

如果进一步分析包围捷成警区在国民革命中的意义，最明显的这是中国国民党自从1917年在广州建立革命政权后第一次尝试收回欧洲列强控制下的中国土地，可谓反帝国主义的先声。其次，中国国民党在澳门运用工会的组织力量，动员群众加入以包围捷成警区，体现了国民革命动员各阶层的特质。事件由葡籍非洲士兵当众非礼华人妇女开始，接着是华人追打葡兵后剃发匠周镜被捕，华人工人愤然包围捷成警署引起到场增援的葡兵与华人之间发生冲突，最后以中葡双方对峙一晚后葡兵开枪射杀华人结束，均反映殖民地的种族矛盾，亦为澳门国民革命增添民族主义色彩。“五二九”事件引来华人对澳葡政府的不满，纷纷罢工、罢市及响应广州政府的号召回乡，反映在澳门生活的华人政治上对广州政府的认同。虽然这次国民革命未能攻入捷成警区，但却唤醒了澳门华人的反帝国主义情绪。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及澳门也支持中国国民党收回澳门，说明国共双方在反帝国主义的主题下有着共同的信念，可以一起合作推动国民革命。所以，纵使“五二九”事件最后被镇压结束，但仍然意义深远。

## 二、省港罢工潮中的澳门

由于过往在澳门进行的国民革命活动大都是地下组织的，因此，每多依赖革命者事后的回忆来加以研究。但是，由于省港大罢工酝酿甚久，而且历时14个月，因此，在20年的澳门国民革命历史中更显得重要。而且，从现存的史料中，发现了关于这次革命详尽的史料，亦反映葡萄牙方面掌握不少关于这次罢工活动的情报。

### （一）澳葡政府的准备工作

1925年6月30日正是封锁香港之初，澳门市面平静如常“仍然没有罢工”<sup>(126)</sup>。不过，澳门立法会却在1925年7月1日举行秘密会议，急谋未来的对策。<sup>(127)</sup> 尽管当天葡萄牙驻伦敦外交代表马都嚟（Norton de Matos）已取得英国答应在必要的时候，派兵协助澳门防守的承诺<sup>(128)</sup>，但在会议之后，署理总督山度士仍然决定加强澳门的军事防御。<sup>(129)</sup> 同时，还向海外部报告华南局势，注视香港罢工的蔓延速度，因为当时澳门政府已经预料省港罢工很可能波及澳门，虽然根据1925年7月3日的情况来看，当时澳门仍然平静如常。<sup>(130)</sup> 但每当广州及香港方面告急，澳门都会向殖民部要求增援澳门的军事力量。<sup>(131)</sup>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情况危急，山度士也担忧如果外国军队到澳门驻防，可能亦会对澳门构成威胁，因此，澳门政府不太愿意与外国部队合作。<sup>(132)</sup>

1925年7月7日，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制的《工人之路特号》所指，“据船务报告，现在停顿在港者九十艘，其中有五十二艘是英国的”<sup>(133)</sup>。这次罢工运动的性质十分明显，就是希望借封锁香港来令港英政府屈服，最终达至收回香港的目的。不过，在港英殖民地部档案中有关这场罢工的内容很少提及澳门的情况，这是可能香港本土局势已是甚为困难。<sup>(134)</sup> 然而省港大罢工仍然继续推展，例如国民党在1925年7月7日收到“澳门被逐难民代表蔡霖等报告：‘惨被澳门政府驱逐情形，业经本会特函贵处，提出抗议。并即设法安置’，在案。兹复接中国济难总会干事会呈报：‘澳门同胞惨遭葡政府无理压迫，请予援救’”<sup>(135)</sup>。由此可知，国民党援助涉及而省港大罢工被澳葡政府驱逐的华

人，并向澳门政府交涉。又例如，谭平山、林祖涵也负责协助省港大罢工期间交通往返的秩序，一方面希望封锁香港来达到工运的目标，又希望不影响民众的生活。<sup>(136)</sup> 于是，香港政府立即要求“华人必须出口时，须有相当之店铺具结图章担保，并书明出口理由”，否则“违犯私自出口而不报告者，查出递解出境十五年！”<sup>(137)</sup>

这次罢工虽然主要是针对英国，但英国政府与葡萄牙政府关系密切，而且澳门和香港一向海上交通往还频繁，对罢工者来说封锁澳门也是势在必行。最有效封锁澳门的方法，当然是发动香山县南部前山一带的工人，正式成立驻前山纠察队，在关闸以北防卫、巡逻。正如《工人之路特刊》上所载《驻前山之工友热心工作》中所指，“前山有自港回省之罢工工友百余人，组织临时纠察队，搜查出口粮食甚严”<sup>(138)</sup>。由此可见，早在1925年7月17日，亦即罢工开始后不足一个月，罢工潮已影响澳门。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的考虑是“轮船等运输粮食由澳门接济香港，并运动罢工工友回港作工，纠察队以兹事重大”。最后在前山的工人“并请批准正式成立（按：纠察队）。可见前山的罢工工友之热心工作矣”<sup>(139)</sup>。其实在同一天，“昨日（1925年7月17日）澳门酒楼工会派代表二人，到省港罢工委员会陪同罢工工友，并送回捐款二百元接济工友”<sup>(140)</sup>。可见在澳门的工人也受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号召支持罢工，成为澳门地区参与这场罢工的先锋。山度士有见于此，在1925年7月19日向殖民地部解释广州、香港及澳门三者在这次罢工中的密切关系，而且指出“中国仍然保持废弃不平等条约的立场”<sup>(141)</sup>。罢工工人亦不甘示弱，在纪念沙基惨案一个月纪念日发表文章，坚持“为死难烈士复仇！坚持罢工到底！打到帝国主义！民族解放万岁！”<sup>(142)</sup>可见，这场以工人罢工为手段的运动，带有强烈的反对殖民主义的政治色彩。而事实上港英政府也因此而增加了额外开支，来应付这次罢工。<sup>(143)</sup>

## （一）省港大罢工初期

就在1925年8月3日至4日，亦即在省港大罢工开始之初，反英情绪日益上升，虽然香港罢工的形势并非十分严重，但是澳门却开始受到“广州的挑衅”。换言之，从广州国民政府以来的挑战在省港大罢工之后一个

月已经开始，不过当时广州的革命者只是试探而已，因此澳门“仍然平静”<sup>(144)</sup>。但是，从葡萄牙方面的情报显示，这次挑战是与广州政府内的共产主义者（comunista）有关。<sup>(145)</sup> 这些来自共产主义者的挑战，更在不足一个星期后的1925年8月11日再次出现，而且共有150名罢工者（150 grevistas）与90名共产党军队（90 soldados comunisats）抵达澳门内港以西的对面山（Lapa Xinsan）地区集结，一直在当地聚集了大约一个星期，负责截查出入口船只，但未有攻击澳门的迹象，因此市面仍然安然无事。<sup>(146)</sup> 罢工者希望以罢工手段，通过打击澳门的社会经济借以打击澳门政府的统治基础，而非像“五二九”事件时以澳门内部群众直接冲击澳门政府的警察厅及军队。在封锁澳门一个月后，“盖澳门弹丸之地，凡百（原本本来缺字，笔者疑为“百货”或“百物”）均靠外来”，令“平日最旺之烟赌场所”生意“一落千丈”。<sup>(147)</sup> 似乎罢工者当时仍然在等待时机，而未有立即采取激烈行动。

在8月末，广州和香港开始出现骚动，署理总督山度士认为这是共产党的活动之一。<sup>(148)</sup> 香港的局势与澳门的稳定唇齿相依，因为同时被封锁的两个殖民地之间交通没有因省港罢工而中断。澳门的海上交通只能与香港连在一起，来往两地的渡轮“‘播宝’、‘瑞泰’、‘泉州’三轮，至十五日，仅有‘瑞泰’一艘、‘播宝’昨晚已不敢过澳、‘泉州’则托词货客太少，防有飓风，立即停航，即‘瑞泰’亦已声明行将停走，余如江门澳门、省城澳门之交通、则更（按：原文缺‘已’字）经早被罢工工人禁绝”。<sup>(149)</sup>

当然，在封锁期间仍有不少商人铤而走险从澳门邻近地区，包括北面的石岐及西面的湾仔输入违禁物。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在《交通断绝中之澳门现状》一文中指出：“‘永泰’旧岐渡，日前由澳返岐，半途搜出私烟等违禁物，连船及傍船扣留，拖往省城，只将岐渡放回，业已返澳湾泊，现石岐渡尚或往或来，但抵前山而止。”

因此通往澳门关闸的前山地区形势特别重要，成为纠察队争取控制的要津。“因前山至湾仔一带，均有工人纠察及学生军‘负责’搜查出口货物，不准各渡泊澳门码头”。值得注意的是，这时封锁是主要针对货物来往有否接济香港，其他交往却仍未完全断绝，例如“幸有路径可以直达石岐，仅能通传书信，然有欲步行至澳者，则非绕行小路，不能达到目的

地云” (150) 。在陆上维持罢工工作的纠察队一直在罢工期间担任重要的角色。本来香港总督司徒拔 (Reginald Stubbs) 曾经表示“誓为在余任内亲自解决之 (罢工) ”, 但后来传出司徒拔将会卸任港督一职, 于是罢工工人便认为罢工胜利的第一步已经达到, 更扬言“帝国主义之覆灭其日近矣”。 (151) 于是, 开始把罢工运动的重心扩展到澳门, 而且增加执行封锁任务的纠察队人数。具体而言, 由罢工工人改编而成的纠察队“增加至六大队, 计共二十二支队, 每支队一百二十五人, 统计实有了二千迫百余人!” (152)

英国政府在决定撤换司徒拔后, 也致力打击香港内部的罢工工人领袖, 当中包括有共产党员身份的杨匏安。“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秘书杨匏安先生于六月初旬, 因罢工事件被香港政府逮之入狱后, 旋以无证据, 于日昨始行放出, 杨先生现已由澳门绕行到省。大家闻之, 当必有无限之愉快也。” (153)

杨匏安回广州也要途经澳门, 观察当时的罢工形势。 (154) 香港政府打压工人领袖, 也是罢工运动需要在1925年尾渐渐计划扩展到澳门的原因之一。这尤其是在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在8月20日被刺之后, 广州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举办追悼会上, “现定于本月三十一号正午十二时 (即星期一日) 在东堤革命纪念会内举行追悼廖公大会。凡我香澳各同志、工友等, 一律须依时来会, 共同哀思此布” (155) 。当中更强调包括澳门地区的同志, “一律须”前来广州会面, 可说是借这次追悼大会发动澳门工人北上准备组织罢工。两者的关系更可以在一个星期后, 决定采取针对澳门的封锁行动中加以证实, 例如针对本来不受限制的石岐与澳门之间陆上交通, 要求“现尚有中山一线可通, 凡欲由岐来澳者, 须先在驻岐之纠察队取人情白纸, 然后附渡至前山, 抵步后, 又限在前山取得人情纸方准到澳, 取人情纸之手续殊难, 均要具殷实店铺担保。……昨有三人由岐取道澳门, 图返香港, 被前山纠察队盘出真情, 认为汉奸!” (156) 最后, 纠察队“以该三人, 过于凉血, 乃缚而晒之, 故近来已少敢尝试” (157) 。事实上, 广州国民政府也大力支持纠察队, “前经请国民政府请由军事委员会飭令前山、湾仔等处防军, 协同纠察队切实封锁严密防止私运粮食出口, 现得国民政府复函, 已由军事委员会飭令前山军队遵照办理, 协同纠察, 严密防止私运粮食矣” (158) 。于是,



形成由罢工工人与广州国民政府前山军队共同封锁澳门的局面。

## （二）行动升级

当然，从殖民地的角度来看，当时在澳门内部的革命势力似乎未有任何公开举动。就在这时候，纠察队正式建立“廿二支队驻前山棚厂”，这据点象征作长期封锁澳门的准备。<sup>(159)</sup> 革命者封锁澳门，最终令澳门殖民地政府垮台的决心也十分坚决。例如，中山县第七区办事处、省港罢工委员会曾发表一篇题为《前山乡民何必定要赴澳》的文章，说明有中山县（即1925年4月16日以前的香山县）乡民要求纠察队让他们入澳门购买粮食等日用品，罢工会根据中山第七区办事处的消息决定：“以前山五、六、七区乡民日用，多由澳门探购，请准赴澳”。罢工会以‘乡民日用，如米粮杂货，何必定要赴前山？’经即复函不准”。<sup>(160)</sup>

换言之，省港罢工委员会认为当地居民可以往香州、石岐及广州等地方购买日用品，而不一定要到前山入澳门购买。可见省港罢工委员会是有决心彻底封锁澳门的。当然革命者也有考虑封锁澳门的策略，例如1925年9月7日省港罢工委员会认为“现澳门葡萄牙勾结香港政府破坏罢工，殊属可恶。查澳门只靠银坑水为饮料，若制其水，华侨必须回内地，而澳门必成废地矣”<sup>(161)</sup>。在1925年10月5日，广州军政府在邻近澳门的前山及湾仔布防，协助省港罢工委员会的武装纠察队封锁澳门，严防私运粮食。同时加派400名纠察队、巡查船两艘到前山一带巡逻。<sup>(162)</sup> 不过省港罢工委员会发现“陈廉伯运动土匪，谋不利于驻澳纠察队”<sup>(163)</sup>，加上华人邓平殷等从中破坏省港大罢工，令封锁未能完全成功。因此澳门的国共两党便忙于处理这些不法之徒，发挥国共合作的力量。<sup>(164)</sup> 到了9月底，虽然澳门以西的内港水域仍然受罢工者威胁，但由于澳门“每夜后十二时，仍在路上往来者，即拿返差馆问话。故一至十时，路上行人几至绝迹”<sup>(165)</sup>。

另外，本来10月10日“澳门教育会每逢国庆节，向有召集各校在镜湖操场行祝贺之举”。但是澳门被封锁后，“惟今岁澳警厅劝阻该会，勿令各校学生列队游行，各校虽非常激愤，然无法抵拒，惟有暂行停止在镜湖操场开会，只各在校内礼堂举行祝典云”<sup>(166)</sup>。可见，澳门政府防

患于未然的种种措施令局势受到控制，因此山度士仍然向葡萄牙殖民地部报告“澳门是仍然平静的”<sup>(167)</sup>。

山度士希望了解在对面山集结的罢工者情况，后来证实他们都是中国共产党成员。<sup>(168)</sup>在罢工者未正式来到澳门之前，山度士先行称关闸外的“反革命”势力将会挺进澳门，而且要求“共和国号”战舰前来保卫内港。<sup>(169)</sup>总而言之，在严密监视及军舰守卫的情况下，1925年10月的澳门市面都是平静无事。<sup>(170)</sup>但平静无事的真相是“澳门冷淡非常，尤以银业、摊馆、鸦片烟公司等损失为甚”。由于澳门居民不少因生活不继而向当铺“凭单取回银毫”，引致当铺“立即倒闭”，甚至“即如澳中富绅卢廉若所开之宝行银号、高可宁之富衡银号，及李林初之宝荣银号、萧瀛洲之宝裕银号，向称资本雄厚者，亦几为之倒闭”<sup>(171)</sup>。由此可知，真正能够打击澳门的关键是能否有效地禁止外地人前往澳门。罢工者希望以封锁澳门来拖垮澳门经济，首当其冲的卢廉若、高可宁、李林初及萧瀛洲等也因为他们的切身利益，向罢工委员会请求撤销封锁。但是，“罢工委员会以港澳一水之隔，若封锁香港而不封锁澳门简直毫无效力，假使澳门能知悔悟，应禁止港船来澳，断绝港澳交通，则澳门之封锁马上可以解除云”<sup>(172)</sup>。当然，在澳门当时只可以和香港海上交通的情况下，要“断绝港澳交通”从葡萄牙及英国双方政府来说是完全不可能的。

革命者也明白从对面山隔海进攻澳门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们改变进攻及封锁澳门的计策，改用陆路方式从北向南进攻。事实上当商人明白罢工委员会的态度后，他们也因为在澳门难以为继，于是“澳门自受封锁后，生意一落千丈，商店源源倒闭，几成荒岛，群拟迁往中山县属香州埠照常营业，以维血本”。根据省港罢工委员会的调查消息，“现查银行有如瑞德、宝行、富冲、宝裕、宝信、同德、致祥、台裕、宝荣、昌记、益记待数十家，以及杂货行，鸡鸭栏等店，亦拟克日迁往香州营业，葡政府再接此项消息，十分惊惶”。于是，澳葡政府“遂立派华探往各店慰劝，请勿迁香洲，并允代为设法，旋即派人请镜湖医院董事卢廉若、林焕廷，及商会董事许祥等，到商办法”。当然，澳门华商当时已经掌管澳门经济的命脉，葡萄牙政府也似乎对于改善经济处境束手无策。结果“各商店知已无解决之法，连日纷纷着手筹划搬迁，葡政府无言（按：疑为“计”）可施，竟派大帮暗探，以武力制止及威吓，各商店在



淫威之下，无能反抗，多有弃其业务，逃回国内云”<sup>(173)</sup>。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澳门政府的军事力量是无法以武力入侵中国国境内的前山，把纠察队的封锁线打破的。

至于普罗大众方面，“香港自被封锁后，只香港有船往来，全澳粮食，亦只靠港运来。惟香港粮食，已非常欠缺，若照未封锁以前，必致发生粮荒问题”。所以澳门物价上升，令小市民也另谋生路。不少家无恒产的工人都已回乡，亦即“盖因各行工人，多已返省，在澳者多系行店东主，或久居此地，及有商业，不能骤离者耳”。而留下来的商贩及店主中，又以销售咸鱼的为大多数。“前时各咸鱼栏之货，全靠内地销路，现在封锁期内，所存咸鱼，已无人过问。”总之，当时封锁的最大成效是令华人再次出现逃亡潮，“迁徙者已有三成之多，以致一至入黑，街上行人绝迹”<sup>(174)</sup>。

当然，在司徒拔离任至金文泰于1925年11月1日抵达香港正式履任港督之职期间，罢工委员会见打击英国殖民者对香港的统治已有成效，于是把注意力转到封锁澳门上来。但他们也有留意香港的情况，在金文泰出任香港总督之后5日《工人之路特刊》便有相关的报导：“而委任曾为港田土厅之金文泰来港接任，此为二月前事，现新任港督于本月一日上任。”<sup>(175)</sup>但似乎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并没有因新任港督就任而在策略上有任何改变。他们在1925年11月20日回顾罢工已经“历四阅月”，其精神为“实行先总理遗训，谋中华民族解放，特此宣言”<sup>(176)</sup>。一方面再次强调罢工是为了“中华民族解放”，不受英国和葡萄牙等帝国主义的压迫；同时又认为要“实行先总理遗训”，亦即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因肝癌逝世后为人熟识的“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的主张，同样有强调令中国自由并与列强能有平等地位的理想。不过，在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亦出现以纠察队为杀害目标的多次事件，于是，罢工委员会“调查部干事，分赴前山、石岐、澳门、太平、沙鱼涌、大鹏等处纠察队遇难地方”<sup>(177)</sup>。但具体由什么人执行这些谋杀事件，其目的如何及有没有任何人在背后组织，却未有任何公开的交代。但此次事件令国民政府派出杨西严为港澳调查专员，加以调查但也未能找出其中原因。<sup>(178)</sup>

### （三）行动缓和

到了1925年11月22日，似乎罢工委员会略微放宽了对香港的封锁，“近为更进一步起见，即主张凡在香港存积之非英货，如用轮运至他口岸（除广东各口岸）再转驳来粤者一律准其起卸，盖如此则香港生意将移于广州”<sup>（179）</sup>。但这一情况并非象征省港大罢工已经结束，而是把工人的力量转移到澳门的迹象。如同一天，“协进工会社员何全发前充纠察队员，在前山被逆军（按：即陈炯明的余部）冲散后，即逃往澳门，再图设法回省，岂料澳差不计情理，便将该员殴捕”。这说明了一方面澳门内有罢工委员会的纠察接应之地，否则也没有可能作为逃避的目的地。同时，澳门政府也对罢工运动施以暴力手段，反映其立场比以往强硬。最后只可以由何全发“呈国民政府提出交涉云”，而之后双方亦未见有任何具体的后续行动。<sup>（180）</sup>

正如澳门政府署理总督山度士致葡萄牙殖民地部的电报中所反映的，罢工委员会见香港及澳门的封锁活动成绩理想，于是，在澳门北部关集结并且在1925年12月有所活动。<sup>（181）</sup>由于当时罢工令澳门市面卫生情况欠佳，在12月更爆发了霍乱，令澳门市面更为混乱。<sup>（182）</sup>这次霍乱动摇了社会基础，“商店纷纷迁往香洲埠营业”。但若中小型商人也离开澳门便会真正令澳门的生活秩序大乱，于是“卒为澳政府以无理武力制止，多未果行”<sup>（183）</sup>。

1926年1月，澳门开始出现罢工的迹象，而且因为封锁香港及广州而在海上出现大量走私活动，甚至路环一带更是海盗横行。<sup>（184）</sup>面对西、北及南方三面的威胁，澳门政府希望和广州政府谈判，确保澳门的安全。可惜广州方面已经定立“反对澳门的措施”，因此谈判困难重重，并没有取得成果。<sup>（185）</sup>在香港的局势被罢工者控制下，澳门在1926年3月也正式出现罢工运动。<sup>（186）</sup>不过，这次罢工只是维持了三个多星期而已，广州政府对罢工者及共产党分子进行暴力镇压，国民党之中就共产党人地位产生分歧成为两派。<sup>（187）</sup>不过，罢工者并没有因为内部斗争而停止对澳门进行封锁。在1926年4月，广州罢工者在关闸附近的中立区活动，并且与澳门守军发生武装冲突。<sup>（188）</sup>具体而言是在1926年4月17日，双方于边界发生互相开枪的事件，“罢工团于葡华两界交界处驻扎，

昨晨（按：即1926年4月17日）与葡兵冲突，双方俱开枪。该步哨旋即退却。葡国驻澳门总督已向广州政府，提出抗议云”<sup>(189)</sup>。澳门关闸的紧张气氛令部分外地的工人更加响应封锁，例如在江门海关有些走私商人，“为欲使工人赴澳门运大帮仇货回江，工人不肯”<sup>(190)</sup>。这些“仇货”明显是指违反封锁令的走私货物。这次关闸事件之后，葡萄牙驻广州副领事立即致信广州政府外交交涉员傅秉常（葡萄牙文音译为，名在先，姓在后：Peng Seong Fu）提出抗议，而广州方面指由于冲突地点是在前山及澳门关闸之间的150尺中立地带范围，因此这些罢工者的事件应从澳门界址问题的角度来谈判。<sup>(191)</sup>殖民地政府也不甘示弱，在与广州政府谈判的期间，拘留参加罢工的华船，加强他们的谈判筹码。<sup>(192)</sup>

这次事件之中，葡萄牙方面亦逮捕了多名罢工者。于是，中葡双方便就澳门界址及被捕的罢工分子继续谈判。<sup>(193)</sup>葡萄牙驻广州领事费力特同意释放被捕罢工者，但是，葡萄牙派军舰摧毁中方在关闸外中立地兴建的据点，于是，本来以关闸为根据地进攻澳门计划再次落空。<sup>(194)</sup>

## （四）会谈与工潮结束

之后，似乎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下继续会谈，但是澳门界址问题向来是中葡双方争论的要点之一，因此难有定论。<sup>(195)</sup>在对面山的共产党罢工者仍然活跃，于是在和谈期间，仍然在澳门港内与葡萄牙军方发生一些小型的军事冲突。<sup>(196)</sup>不过，根据葡萄牙方面的估计，关闸及氹仔岛的局势大致上受到澳葡政府的控制，中国的罢工者似乎难以在此与澳门内的罢工者配合，进行推翻葡萄牙殖民统治的活动。<sup>(197)</sup>当时刚上任的澳门临时总督垆些喇（Hugo de Lacerda）决定通知葡萄牙驻广州领事费力特，希望以改善澳门与广州政治经济关系为基础言归于好。<sup>(198)</sup>最后，在1927年1月的一份报告中，说明一切罢工者及革命者完全退出澳门，从此国民革命运动在澳门便告一段落。<sup>(199)</sup>

<sup>(1)</sup> 《同盟会成立初期乙巳两年之会员名册》，《革命文献》第2辑，台北，1953年，第18—70页。

(2) 谭永年主编、甄冠南编述：《辛亥革命回忆录》，上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56页。

(3) 《冯冯自由、李自重为港澳主盟人通知书》，1905年8月1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藏，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档案原件，一般类，号：051.9。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的目录卡片以“1905年8月10日”标示日期。如果注明为农历八月初十日，或改以公历9月8日，会更确切。

(4) 孙文：《给冯自由李自重的委任状》，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86页。

(5) 详见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民国丛书》第2编第76种，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之附图；及陈锡祺顾问、吴伦霞编辑：《孙中山在港澳与海外活动史迹》（*Historical Traces of Sun Yat-sen's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Overseas*），广州，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所，香港，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1986年，第50页。

(6) 谭永年主编、甄冠南编述：《辛亥革命回忆录》，上册，第51页。

(7) 深町英夫：《近代广东的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近代中国における 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の 形成过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36页。

(8) 深町英夫：《近代广东的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近代中国における 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の 形成过程》），第29页。

(9)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民国丛书》第2编第76种，第51—52、55—56页。

(10)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民国丛书》第2编第76种，第55、60—61页。

(11) 吴醒廉编：《香港华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书局发行，1937年，第53页。冯自由：《兴中会组织史》，冯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8—20页。冯自由：《东京革命军事学校补述》，冯自由《革命逸史》第5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40—42页。陈雅整理：《从兴中会至辛亥革命的忆述——李自重回忆录（遗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09—211页。

(12) 孙文：《给冯自由李自重的委任状》，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编《孙中山》，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卷，第286页。陈雅整理：《从兴中会至辛亥革命的忆述——李自重回忆录（遗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第211—215页。

(13) 《李煜堂》，黄季陆主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辑《革命人物志》第23集，台北，1969—1983年，第462页。冯自由：《香港同盟会史要》，冯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31—232、237页。

(14) 谭永年主编、甄冠南编述：《辛亥革命回忆录》上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第175页。

(15) 谭永年主编、甄冠南编述：《辛亥革命回忆录》上册，第175页。

(16) 深町英夫：《近代广东的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近代中国における 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の 形成过程》），第21页。

(17) 杨国铨(胡耀华采访辑采):《“四大寇”之一的杨鹤龄:二、杨鹤龄事迹补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下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97页。杨国铨:《回忆父亲杨鹤龄》,关肇硕、容应英《香港开埠与关家》,香港,广角镜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第56—60页。

(18) 杨国铨(胡耀华采访辑采):《“四大寇”之一的杨鹤龄:二、杨鹤龄事迹补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下册,第295页。

(19) 杨国铨(胡耀华采访辑采):《“四大寇”之一的杨鹤龄:二、杨鹤龄事迹补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下册,第297页。

(20) 《批杨鹤龄函》,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第56—57页。

(21)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民国丛书》第2编,第76种,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第97—98页及第111页。冯自由:《陈少白时代之中国日报》,冯自由《革命逸史》第1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103—104页。冯自由:《香港同盟会史要》,冯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第229—230页。陈雅整理:《从兴中会至辛亥革命的忆述——李自重回忆录(遗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第219页。

(22) 冯自由:《澳门华侨与革命运动》,冯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第77页。

(23) 谭永年主编、甄冠南编述:《辛亥革命回忆录》上册,第56页。

(24) 冯自由:《澳门华侨与革命运动》,冯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第77页。

(25) 深町英夫:《近代广东的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国体制的形成过程》(《近代中国における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の形成过程》),第46页。

(26) “清末,小学是九年制,九年内要读完《四书》、《五经》才准毕业,由于当时分高级和初级两等,合共9年,因此称为两等。”引自赵连城《同盟会在港澳的活动和广东妇女参加革命的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1963年,第304页。

(27) 冯自由:《香港同盟会史要》,冯自由《革命逸史》第3集,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年,第246—247页。

(28) 谭永年主编,甄冠南编述:《辛亥革命回忆录》上册,第56页。

(29) 庄吉发:《从故宫档案看国民革命运动的发展》,《近代中国》,卷63,1988年2月,第270—285页。陈三井:《故宫清档所见的辛亥革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304—2319页。杨继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澳门问题档案评介》,载《历史档案》1999年第1期,第131—133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孙中山革命活动史料选》,载《历史档案》,1985年第1期,第34—41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433—486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至第4册“档案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澳门问题皇宮珍档》,浙江,华宝斋书社,1999年,5册线装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葡关系档案史料汇编》上下册,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0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数据汇编》,第1辑“辛亥革命”(1911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这些著作中引用台北故宫、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及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内容,谈及同盟会时期起义时清廷的记载,但内容

却没有提及澳门或香山地区的革命运动。

(30)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1963年，第338—343页。

(31) 郑佩刚：《〈香山旬报〉及其创办人郑岸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43页。

(32) 郭廷以校阅，王聿均访问，谢文孙纪录：《莫纪彭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97年。

(33)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8页。

(34) 莫雄：《广东新军与辛亥革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1982年，第183页。何文平：《清末广东的新军建设及成就》，《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0年第3期，第72—84页。

(35) Edmund S. K. Fung, “Military Subversion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9, No.1 (1975), pp.103123; 中文翻译本详见冯兆基《辛亥革命中的军事策反活动》，张玉法主编，林载爵、朱云汉、王可文编辑：《中国现代史论集》第3辑《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第339—360页。

(36) Edmund S. K. Fung, “Military Subversion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9, No.1 (1975), pp.103123; 中文翻译本详见冯兆基《辛亥革命中的军事策反活动》，张玉法主编，林载爵、朱云汉、王可文编辑：《中国现代史论集》第3辑《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第339—360页。

(37) 郭廷以校阅，王聿均访问，谢文孙纪录：《莫纪彭先生访问纪录》，第42页。

(38)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9—340页。

(39) 郑佩刚：《〈香山旬报〉及其创办人郑岸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143—155页。

(40) 莫纪彭：《何振事略》，原刊于1957年3月27、28日《香港时报》，亦见《革命源流与革命运动》第14册，台北，正中书局，1961年，第564页。

(41)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8页。

(42)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9页。

(43)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0页。

(44)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9页。

(45) 陈三井：《故宫清档所见的辛亥革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下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2308页。

(46)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8页。

(47)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0页。



(48)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9页。

(49)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8页。

(50)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9页。

(51)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9页。

(52)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39页。

(53)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0页。

(54) 郑佩刚：《〈香山旬报〉及其创办人郑岸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143—155页。

(55) 陈鹏超：《组织澳门同盟分会》，陈卓平《爱竹斋全稿·爱竹斋诗钞初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196页。

(56)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0页。

(57)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0页。

(58) 陈鹏超：《九月十五晚前山起义》，陈卓平《爱竹斋全稿·爱竹斋诗钞初编》，第197页。

(59)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0页。

(60) 《莫纪彭先生事略》，《革命源流与革命运动》第14册，台北，正中书局，1961年。

(61)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0页。

(62)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1页。

(63)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1页。

(64)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1页。

(65)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2页。

(66) 李朗如、陆满：《辛亥革命时期广东民军概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61—1963年，第410页。

(67) 赵立人：《辛亥光复前后的广东民军》，《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第223—231页。

(68)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1页。

(69)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2页。

(70) 陈鹏超：《九月十五晚前山起义》，陈卓平《爱竹斋全稿·爱竹斋诗钞初编》，第197页。

(71)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2页。

(72) 郑佩刚：《〈香山旬报〉及其创办人郑岸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143—155页。

(73)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2页。

(74) 李朗如、陆满：《辛亥革命时期广东民军概况》，《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412页。

(75) 汪宗猷编著：《广州满族简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54—57页。

(76) 郑佩刚：《〈香山旬报〉及其创办人郑岸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第143—155页。

(77) 李朗如、陆满：《辛亥革命时期广东民军概况》，《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415页。

(78) 邱捷、何文平：《民国初年广东的民间武器》，《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第178—190页。

(79) 邓慕韩：《辛亥广州光复记》，丘权政、杜春和选编《辛亥革命史料选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7页。

(80) 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2页。

(81) 香山起义事前联络对象甚多，而且他们又不是同盟会会员，除了革命者的亲人可能会保守秘密之外，起事之前有关的消息可能已或多或少地在香山一带流传。例如“西门大街的振兴商店店主热心革命，早就把青天白日旗帜预先制就了一大批，因此在起义之日，革命军旗帜就高竖在城楼和通衢大道，随风招展了”。当然他也可能曾经与革命者联络，否则怎能在“起义之日”完成“革命军旗帜”“一大批”，又不怕事前被清军搜捕追究？郑彼岸：《香山起义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342页。

(82) 李朗如、陆满：《辛亥革命时期广东民军概况》，《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410页。

(83) 刘义章：《胡汉民在辛亥革命所扮演的角色》（Revolutionary Strategist: An Appraisal of Hu Han-min's Role in the 1911 Revolution），《中国现代化的起步》，香港，华风书局，1995年，第67页。

(84)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年，第31页。

(85) 莫纪彭：《何振事略》，原刊于1957年3月27、28日《香港时报》，亦见《革命源流与革命运动》第14册，台北，正中书局，1961年，第566页。

(86) 详见澳门民政厅（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档案，“Pedido de Reforços do Governo de Macau ao Governo da Matrópolo, por Oasião da Revolução Chinesa”（《澳门政府向首都政府要求援军，在中国革命时期》），1911/11/13—1911/11/16，AH/AC/P-03320。



及英国殖民地部档案F.D. Lugard to Lewis Harcourt, “Chinese Revolution”, from : 1911-11-23 to : 1911-11-23, CO 129/381, pp.194-229.

(87)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O Liberal*），1922年6月8日。

(88) 《澳门交涉案形势紧急．交涉局委员调查报告》，《民国日报》，6月11日。

(89) 《澳门交涉案形势紧急．交涉局委员调查报告》，《民国日报》，6月11日。

(90) 《正式公报》（*Nota Oficiosa*）（5月31日），载《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2页。虽然此《正式公报》没有署名，但从日期及之后的档案来推断，很可能是负责戒严其间活动的统理澳门军政事务山度士（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所做。

(91)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珠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澳门归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92页。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年，第226页。

(92) 署理澳门总督告利亚：《照会驻广州副领事馆》，《自由报》（*O Liberal*），1922年6月8日。

(93) 《正式公报》（*Nota Oficiosa*）（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0页。

(94)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O Liberal*），1922年6月8日。

(95)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珠海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澳门归程》，第92页。

(96) 谭志强：《澳门主权问题始末：1553—1993》（*Disputes concerning Macau's sovereignty between China and Portugal : 1553-1993*），台北，永业出版社，1994年，第214页。

(97) 代行澳门总督告利亚：《照会驻广州副领事官》（1922年6月13日），《自由报》（*O Liberal*），1922年6月8日。

(98)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O Liberal*），1922年6月8日。

(99)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O Liberal*），1922年6月8日。

(100)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O Liberal*），1922年6月8日。

(101) 《正式公报》（*Nota Oficiosa*）（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0页。

(102) 王文达：《澳门掌故》，澳门，澳门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229页。

(103) 《正式公报》（*Nota Oficiosa*），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2页。

(104) 《正式公报》（*Nota Oficiosa*），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0页。

(105) 《澳门交涉案形势紧急．交涉局委员调查报告》，《民国日报》，1922年6月3日。

(106) 《正式公报》（*Nota Oficiosa*），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3页及第11页。

(107)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08) 《正式公报》（*Nota Oficial*），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1页。

(109) 《正式公报》（*Nota Oficial*），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0页。

(110)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11)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12) 《澳门交涉案形势紧急·交涉局委员调查报告》，《民国日报》，1922年6月3日。

(113) 统令澳门军政事务山度士：《澳门军政司布告》，《澳门宪报》，1922年5月30日，第393页；及《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24页。

(114) 《澳门交涉案形势紧急·交涉局委员调查报告》，《民国日报》，1922年6月3日。

(115) 《正式公报》（*Nota Oficial*），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3页。

(116)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17) 《澳门交涉案形势紧急·交涉局委员调查报告》，《民国日报》，1922年6月3日。

(118)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19)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20)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21)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22)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23) 《正式公报》（*Nota Oficial*），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2页。

(124) 《正式公报》（*Nota Oficial*），1922年5月31日，《本省政府在华人发起大罢工时期所采取的措施》，第12页。

(125) 施利华：《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1922年6月3日，《自由报》（*Liberal*），1922年6月8日。

(126)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comentando a grave situação de Hong Kong e informando que Macau continua em sossego e sem greves (30 de Junh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 辑录及手稿释读、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 Macau : Fundacao Macau , Centro de Estudos das Relacoes Luso-Chinesas , Universidade de Macau , 2000 . p.415.

(127) “Acta da sessão secreta do Conselho Legislativo de Macau (1 de Julh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19.

(128) “Ofício do representante diplomatico português em Londres , Norton de Ma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sobre a situação da China e as posições políticas seguida pela Grã-Bretanha (1 de Julh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22.

(129)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 sobre a situação em Cantão e Hong Kong e referindo a necessidade de reforçar militarmente a cidade de Macau (1 de Julh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24.

(130)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 comentando a situação na China , o alastramento d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ontinuando a afirmar que o movimento grevista ainda não tinha chegado a Macau (3 de Julho de 1925)”及 “Telegrama de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 comentando a situação em Cantão , Hong Kong e Macau (8/10 de Julh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29 , p.431.

(131)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 pedindo novamente o reforço militar de Macau face a grande instabilidade que se vivia em Cantão e Hong Kong (11/16 de Julh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33.

(132) “Telegrama do Cô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 Félix Horta , para 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 comento a pouca vontade do governo de Macau em colaborar com a força internacional (16 de Julh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34.

(133) 《红毛鬼之自供》,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3期, 广州, 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 1925年7月7日。

(134) 有关记载详见英国殖民地部档案，R.E. Stubbs to Secretary of State, “Strike Situation”, from: 1925-06-26 to: 1925-06-26, CO 129/488, pp.450—460及英国殖民地部档案，R.E. Stubbs to Amery, M. P., “Strike and Boycott”, from: 1925-10-30 to: 1925-10-30, CO 129/489, pp.423-526等。

(135)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档案，国民政府·中央-秘书处：《速件一件：函国民政府必办澳门放逐难民案》，〔1925年〕7月7日。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藏原件，“汉口类-号14567”及国史馆档案：《中国国民党党员请求救济案》，国民政府，1926年7月1日至1945年9月8日，125-0552.1893。

(136)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档案，“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谭平山、林祖涵：《省澳交通恢复》，〔1925年〕10月27日送缮。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藏原件，“汉口类-号13999”。

(137) 《香港限制华人出口之苛例》，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22期，1925年7月16日。

(138) 《驻前山之工友热心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23期，1925年7月17日。

(139) 《驻前山之工友热心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23期，1925年7月17日。

(140) 《澳门酒楼工会援助工友》，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24期，1925年7月18日。

(141)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comentando a situação em Cantão, Hong Kong e Macau e acrescentando que a China mantinha a mesma posição de querer renunciar os tratados desiguais (18/19 de Julho de 1925)”, in 日谅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436.

(142) 《沙基死难烈士周月纪念》，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29期，1925年7月23日。

(143) 从香港的档案处中直接有关澳门及这次罢工的材料不算十分多，当中提及这次罢工开支的档案，详见英国殖民地部档案，“Advance Account—Expenses of Strike—Land Office Staff”，CSO 1301/1925CSO 1301/1925, 07.07.1925—29.07.1925, HKRS58-1-135-72。有关香港政府与这场罢工关系最详尽的记述为Kotewall report: The Strike of 1925, 香港政府档案处藏档案书籍，编号BK001993，索书号2740-1925-KOT

(144)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informando que aumentavam as hostilidades contra os ingleses na China, que a situação das greves em Hong Kong esta um pouco melhor e que Macau continuava em sossego apesar da agitação que vinha de Cantão (3/4 de Agosto de 1925)”, in 日谅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441.

(145)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sobre a influência do movimento comunista em Cantão (7 de Agosto de 1925)”, in 日谅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45.

(146)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 relatando a chegada de grevistas e comunistas a Lapa ( 11 de Agosto de 1925 ) ”, in 日諒 ( Alfredo Gomes Dias )、萨安东 (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47及里斯本葡萄牙海外档案馆 ( Arquivo Histórico Ultramarino ) 档案“Continua movimento forças contra-revolução tendo havido alguns combates continuando comunistas prender oficiais desarmar tropa suspeita” ( 《仍然有反革命力量正在活动并且有怀疑是非武装的共产党隐藏官员继续零星作战》 ), AHU, MU, DGCO, 2a . Rep. , 1a , Sec , 1925 , no.1467e.

(147) 《交通断绝中之澳门现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 第55期, 1925年8月17日。

(148)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 sobre a existência de tumultos em Cantão e Hong Kong ( 29 de Agosto de 1925 ) ”,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 sobre a situação na China e em Macau ( 5 de Setembro de 1925 ) ”及“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 comentando que Macau continuava em sossego , que a situação financeira de Hong Kong se mantinha na mesma dificuldade e que o governo de Cantão estava dominado pelos comunistas ( 12 de Setembro de 1925 ) ”, in 日諒 ( Alfredo Gomes Dias )、萨安东 (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p.449-451.

(149) 《交通断绝中之澳门现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 第55期, 1925年8月17日。

(150) 《交通断绝中之澳门现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 第55期, 1925年8月17日。

(151) 《香港总督撤任了》,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 第56期, 1925年8月18日。

(152) 《罢工纠察队全体大会纪》,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 第56期, 1925年8月18日。

(153) 邓中夏:《欢迎杨匏安先生出狱》,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 第59期, 1925年8月21日。

(154) 详见李坚主编:《杨匏安传论稿》, 广州, 广东党史数据丛刊编辑部, 2003年。

(155) 《中国国民党港澳支部通告》,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 第67期, 1925年8月29日。有关当时对廖仲恺的纪念文章详见廖仲恺先生纪念筹备委员会编《廖仲恺先生哀思录》, 广州, 廖仲恺先生纪念筹备委员会, 1925年。三民出版部:《廖仲恺先生哀思录》, 广州, 三民出版社, 1926年。苏东国编:《廖仲恺先生殉难资料及哀思录》,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3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3年。

(156) 《澳门封锁后之近况》,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 第

74期，1925年8月18日。

(157) 《澳门封锁后之近况》，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74期，1925年8月18日。

(158) 《国民政府已饬令前山军队帮助纠察》，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06期，1925年9月18日。

(159) 《纠察队头出发驻防要冲》，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07期，1925年9月19日。

(160) 中山县第七区办事处、省港罢工委员会：《前山乡民何必定要赴澳》，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12期，1925年9月24日。

(161) 《省港罢工委员会为葡政府破坏罢工请断绝澳门饮料呈》（1925年9月7日），原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广州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300页。亦见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澳关系史（1840—1984）》，第420页。

(162)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30页。

(163) 《国民政府秘书处为防陈廉伯谋害驻澳纠察队派保护公函》，1925年10月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第315页。

(164)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省港罢工委员会关于港政府勾结邓殷破坏封锁港澳口岸情形》（1925年），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19，案卷号16。

(165) 《澳门近状之归客谈》，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13期，1925年9月25日。

(166) 《澳门政府阻止学生国庆巡行》，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14期，1925年9月26日。

(167)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mantendo as notícias sobre a situação social e política em Cantão e Hong Kong, mantendo-se Macau em sossego (26 de Setembro de 1925)”及“A recepção ao cruzador “República, incidentes nas águas de Macau e apontamentos sobre a situação no sul da China. (Outubr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453-454.

(168) “Telegrama reservado d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par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a pedir informações sobre o que se estava a passar na ilha da Lapa (2 de Outubr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465.

(169)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dando notícias sobre o avanço das forças da contra-revolução e que o navio ‘República’ chegou no dia 16 (3 de Outubro de 1925)”及“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dando informações sobre as forças da contra-revolução e que o



cruzador'República'encontrava-se em Hong Kong (10 de Outubr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458-459.

(170) “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sobre a situação em Cantão e Hong Kong, mantendo-se Macau em sossego (16 de Outubro de 1925)”及“Telegrama do Encarregado do Governo de Macau,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sobre o avanço das forças contra-revolucionarias na China, mantendo-se em Macau uma situação de normalidade (26 de Outubr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460、p.464.

(171) 《澳门最近之情况》，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18期，1925年9月30日。

(172) 《澳侨华商请求切封锁澳门》，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23期，1925年10月5日。

(173) 《澳政府制止商店迁徙》，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27期，1925年10月9日。

(174) 《澳门现状之归客谈》，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27期，1925年10月9日。

(175) 《新任港督上任之扫兴》，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33期，1925年11月6日。

(176) 《香澳总支部对复工条件之宣言》，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47期，1925年11月20日。

(177) 《纠察队组织追悼慰劳会》，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47期，1925年11月20日。

(178) 《国民政府派杨西严为港澳调查专员令》，1925年1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全宗号19，案卷号171；以及《政治委员会议决港澳调查专员权责致国民政府的函》，1925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全宗号19，案卷号171。

(179) 《罢工之新政策》，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49期，1925年11月22日。

(180) 《澳差毆捕纠察队员》，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49期，1925年11月22日。

(181) “A pirataria em Macau e incidentes junto as Portas do Cerco (Dezembro de 1925)”,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467. 澳门民政厅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档案, “Conflito com a China : Protesto do Governo desta Província junto das Autoridades Chinesas contra a Existência e Permanência de Grevistas em Terreno Neutro, Além das Portas do Cerco” (《与华冲突: 本省政府向邻近的中国当局抗议, 反对罢工者在关闸以外的中立地区出现及停留》),

(182) 《澳门疫症之流行》，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61期，1925年12月4日。

(183) 《澳商拟派代表讨论解决罢工》，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162期，1925年12月5日。

(184) “Pirataria em Coloane e as tentativas do movimento grevista desestabilizarem Macau ( Janeiro de 1926 ) ”, in 日諒 ( Alfredo Gomes Dias )、萨安东 (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71.

(185) “Telegrama confidencial , reservado e urgente do Governador de Macau , Manuel Maia Magalhães , para 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 mantendo-se a instabilidade e as dificuldades de dialogo com o governo de Cantão e com os grevistas a anunciar medidas contra Macau ( 7 de Janeiro de 1926 ) ”, in 日諒 ( Alfredo Gomes Dias )、萨安东 (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72.

(186) “Repercussões do movimento grevista em Macau ( Março de 1926 ) ”, in 日諒 ( Alfredo Gomes Dias )、萨安东 (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77.

(187) “Telegrama confidencial , reservado e urgente do Governador de Macau , Manuel Maia Magalhães ,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 informando que o governo de Cantão havia tomado medidas violentas contra grevistas e comunistas ( 28 de Março de 1926 ) ”, in 日諒 ( Alfredo Gomes Dias )、萨安东 (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479.

(188) “Acção de grevistas de Cantão junto as Portas do Cerco (Abril de 1926)”及“Incidentes com grevistas junto as Portas do Cerco (Abril de 1926)” , in 日諒 ( Alfredo Gomes Dias )、萨安东 (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主编；金国平翻译，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pp.480-481.

(189) 《澳门工兵冲突》，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293期，1926年5月18日。

(190) 《帝国主义之破坏罢工伎俩》，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281期，1926年4月30日。

(191) “Nota do Vice-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para Comissa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 Peng Seong Fu , remetendo um officio do Governador de Macau , sobre alguns actos praticados por grevistas nas Portas do Cerco ( 14 de Abril de 1926 ) ”及“Nota do Vice-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para Comissa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 Peng Seong Fu , sobre a questão dos limites de Macau ( 29 de Abril de 1926 ) ”, in 日諒 (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483-485. 有关傅秉常先生的生平事略详见沈云龙访问、谢文孙纪录《傅秉常先生访问纪录》, 台北, 1993年。至于他在中国近代史上的重要性, 详见罗香林《傅秉常与近代中国》, 香港, 中国学社, 1973年。

(192) “Ofício do Comissa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Peng Seong Fu para o 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Felix Horta, sobre a detenção de uma embarcação chinesa (19 de Maio de 1926)”,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491.

(193) “Nota do 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Felix Horta, para o Ministr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o Governo Nacionalista, Iao-jen Chen, sobre a questão dos limites de Macau (12 de Julho de 1926)”及 “Ofício confidencial e urgente do 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Felix Horta, para o Ministr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o Governo Nacionalista, Iao-jen Chen, informando a decisão do Governador de Macau libertar alguns grevistas chineses como prova de amizade e de desejo de manter as boas relações entre as autoridades dos dois países (20 de Julho de 1926)”,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540-542.

(194) “Carta oficial do Ministro Interin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o Governo Nacionalista, Ch'na Iao ian, para o 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Felix Horta, respondendo a nota de 20 de Julho sobre a libertação dos grevistas presos em Macau (5 de Agosto de 1926)”及 “Telegrama do Ministério das Colónias para o Governador Interino de Macau, Lacerda Castelo Branco, com instruções para depois da chegada do cruzador ‘República’ e após a primeira agressão, proceder a destruição das construções erguidas no terreno neutro, vizinho as Portas do Cerco (20 de Agosto de 1926)”,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543-545.

(195) “Nota do 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Felix Horta, para o Ministr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o Governo Nacionalista, Iao-jen Chen, sobre a questão dos limites de Macau (30 de Agosto de 1926)”,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546.

(196) “Telegrama do Governador Interino de Macau, lacerda Castelo Branco, para o Ministério do Ultramar, relatando a situação política e militar na China e prevendo, com algum optimismo, a solução do problema dos limites de Macau (9 de Setembro de 1926)”及 “Nota do 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Felix Horta, para o Ministr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do Governo Nacionalista, Iao-jen Chen, sobre a questão dos limites de Macau e alguns incidentes que continuavam a verificar-se no porto da Cidade (13 de Setembro de 1926)”,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p.548-549. 澳门民政厅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档案, “Relatório do Chefe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sobre a Situação Política da China” (《华民政务厅厅长有关中国政治局势的报告》), 1926/9/10 — 1926/9/11, AH/AC/P-10796.

(197) “Sobre a situação nas Portas do Cerco e na ilha da Lapa (outubro de 1926)”,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552.

(198) “Nota do Governador Interino de Macau, Lacerda Castelo Branco, para o Cónsul de Portugal em Cantão, Felix Horta, sobre algumas ideias para melhorar as relações políticas e comerciais entre Macau e Cantão (23 de Outubro de 1926)”,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554.

(199) “Sobre a presença de estudantes de Cantão em Macau e um comunicado da Associação Auxiliadora Nacionalista das Negociações Diplomáticas contra os portugueses (Janeiro de 1927)”, in 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萨安东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主编; 金国平翻译, eds., *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 1922-1927*, p.557. 澳门民政厅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档案, “Relatório do Chefe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sobre a Situação Política da China” (《华民政务厅厅长有关中国政治局势的报告》), 1927/1/7, AH/AC/P-11041.

### 第三章 界址争执与中葡交涉

明中叶，大约在1553—1557年期间，曾辗转华南沿海进行贸易的葡萄牙人获得在澳门贸易的许可，逐渐开始筑室久驻。从1572年开始，据居澳门的葡人团体开始向明政府缴纳地租，他们被认为是归附中国的臣民。<sup>(1)</sup>但自19世纪初，世界格局扭转，清帝国在西方商业和军事压力下日益衰颓，尤其英国通过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国门，占据了香港。此时清帝国动荡不已，而有英国作为盟友的葡萄牙则希望在乱局中从珠江口获益，将澳门及周边地区据为己域。

1887年，中葡两国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在该条约中没有明确划定澳门界址，而只是在第二款中规定：“惟现在商定，俟两国派员妥为会定界址，再行特立专约。其未经定界以前，一切事宜俱照依现时情形勿动，彼此均不得有增减改变之事。”<sup>(2)</sup>这一条款语义模糊，其最大隐患就是为葡萄牙人扩张澳门界址提供了借口。正如蔡国桢所言：“葡人隐意，欲以此等蒙混之语暗施其逐渐侵占之谋。盖现时情形四字包涵甚广，意尤活动。就立约之时言之，固有从前已定之情形，就日后订界之时言之，又将逐渐侵占之情形仍称为从前已定之情形，其谋亦云诡矣”。<sup>(3)</sup>

道光、光绪年间，葡人开始将其在澳门半岛的管治范围向北扩展，先后占据了望厦、龙田两村，直抵关闸；继而侵入银坑、湾仔地界和水域，并圈占青州岛；后又在氹仔、路环两岛兴建兵房、炮台，并对渔船和沙主施行管治。<sup>(4)</sup>

1909年，中葡澳门划界谈判在香港进行，葡方提出澳门的范围包括：从妈阁到关闸的澳门半岛；澳门周围的对面山（包括银坑、湾仔、南屏、北山等28乡在内的海岛）；青州、氹仔、路环、大小横琴以及马骝洲等小岛；含以上陆地及海岛附近之水路的领水；关闸到北山之间作为局外地。清廷代表高而谦驳回了葡方的要求，双方经9次会面后谈判破裂。

此时澳门划界问题已牵涉多个西方国家的利益，例如英国在澳门有电灯公司；澳门疏浚河道亦是为英资港澳航运开辟航线的工程；法、荷

两国意图向葡人销售修浚河道的机械；而“澳门当西江要冲，实为大经营商业之处，英人不欲他强攫之以为香港之患，……利用无力经营之葡人”<sup>(5)</sup>。英使多次向北京施压，称英葡同盟使英国有权在澳门受到军事攻击时给予帮助，<sup>(6)</sup> 美国驻京使节亦介入其中<sup>(7)</sup>。

尽管大多数时候都能秉持寸土不让的原则，但由于国力衰微，清政府及其使臣只能采取延宕的战术，谈而不判，反而是广东民间力量“持之甚坚”，在划界过程中起到了督促和后盾的作用，尤其是成立于1908年的“香山县勘界维持会”、“广东勘界维持总会”、“旅港勘界维持分会”等组织，在清朝灭亡和辛亥革命的动荡之中坚守珠江口领土。

# 第一节 中葡新政权澳门勘界交涉

## 一、清代谈判的接续

1910年10月，葡萄牙民主共和国建立。在新政权建立之初，清政府于该年11月承认葡萄牙新政权，试图以此作为中葡澳门勘界的筹码，“本大臣奉本国政府本日条训，准与贵暂时政府照常办理交涉，以笃邦交而敦邻谊”<sup>(8)</sup>。葡萄牙政府也希望尽早解决澳门划界争端，甚至希望通过重开谈判，实现扩大澳门地界、夺取澳门领土主权之目的。但是，由于葡国新政权建立之初，国内政局尚不稳定，谈判条件亦不成熟，故葡国外交部对中国驻法公使刘式训的勘界建议予以搪塞，称：“前曾面告，俟承认后可议澳事，共筹公平解决办法。如贵国愿即开议，我亦乐从”，<sup>(9)</sup>以便为实现澳门划界作更为充分的准备。目睹中葡两国发生历史性转变的澳门署理总督马渣度在其完成于1913年的《澳门面观》一书中就指出“中葡关系范围内的澳门划界问题”是困扰澳门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两大主要因素之一。<sup>(10)</sup>在此期间，葡人开始对路环、氹仔、大小横琴等地进行武力侵犯，在内河和鸡颈洋面等处大搞疏浚工程、安放浮标，蚕食中国领土、领海。但在中国方面，自张鸣岐至勘界维持会等的广东官民都提出趁葡萄牙“换旗”收回澳门的建议。<sup>(11)</sup>

1911年6月，清朝外务部在广东汹涌民情及西方各国公使的外交压力下，在澳门划界交涉中开始采取比较积极的方针。将澳门界务列于四国鄂路借款、设南洋侨领、中德山东问题交涉、中美交涉、西北俄侨经营等国际关系问题之首位。<sup>(12)</sup>同年，末代两广总督张鸣岐在外务部的指令下，将澳门划界问题细分为管海、管地、禁令、防缉、民政、交通六个方面，预备与葡人严加交涉，并派新军往香山、澳门一带驻扎，以资震慑。<sup>(13)</sup>11月12日，清政府指示刘式训与葡萄牙政府交涉，争取早期解决澳门划界问题。如果不能如愿，则声明以后划界事务仍由中葡两国直接商办，不容他国干涉。万一葡国有将澳门转让他国的意向，则中国将根据《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中之“前在大西洋国京都里斯波阿所订《预立节略》内，大西洋国允准，未经大清国首肯，则大西洋国永不得

将澳门让与他国之第三款，大西洋国仍允无异”<sup>(14)</sup>之条款，收回澳门，所耗费款项将预为筹划。不过，由于葡萄牙政府“一味搪塞，频催罔应，意在久宕”<sup>(15)</sup>，直至1911年澳门划界问题仍未商定。然而，此时辛亥革命已呈燎原之势，“清廷不暇兼顾，界务暂且停议”。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其时中国国内政局不稳，各国在承认新政权问题上多持观望态度。就在这样的环境下，孙中山于1913年4月委任原中华民国首任内阁总理、时任广东省议会参议员唐绍仪办理澳门界务，周尔南为佐理，<sup>(16)</sup>准备将澳门划界问题的谈判继续下去。直至1913年4、5月间，巴西、墨西哥、美国、古巴率先承认中华民国，其后俄国、法国、英国、日本、意大利、葡萄牙等国于该年10月7日亦承认了新生的中华民国政权，中葡外交关系从这一天正式恢复，澳门划界随即成为两个新政权之间的最亟待解决的问题。

两国新生政权试图采取一最佳办法解决延宕已久的澳门划界问题。

1914年4月2日，葡驻京公使符礼德（Batalha de Freitas）往会中国外交总长孙宝琦，转达葡国政府意见，主动要求迅速解决澳门界务问题，称：

本公使屡接政府训令，询问澳门界务现下有无磋商之机会等语。查此案延搁已久，自应速求解决。倘贵总理政务稍暇时，乞预为筹备。本公使尤愿推诚相见，则此问题自不难了解也。且界务划定后，澳门可从事建筑港口等工程，以与香港竞争，于贵国商务上未尝无利。<sup>(17)</sup>

同时，鉴于广东方面十分关注勘界事务并坚决抵制葡国占地侵权，符礼德特别提议划界之事要在北京会商，并提议为慎重起见，双方可各派代表先作私人性质的谈判，待取得基本共识后，再举行正式谈判。孙宝琦当即表态，同意从速加以解决。孙当天发信通知广东都督，指出澳门界务谈判事关重大，必须内外兼筹，方有把握，要求广东地方政府对谈判提供资料和意见。

5月14日，符礼德再次拜会孙宝琦，询问有关澳门界务谈判问题，以及中国政府是否已经筹备妥当。葡方表示此事当从速了结，双方谈判

也无须根据旧籍，不必咬文嚼字，不用征求广东当局的意见，只要总长本人及公使会商妥当便可。为此，在葡国公使连连催促下，外交部开始着手谈判事宜，并于24日致电驻葡代办郭家骥，询问葡萄牙外交部对于澳门界务问题的意见，并得到与符礼德立场一致的回答。<sup>(18)</sup>因此，民国政府在审慎地对待广东等地各勘界维持会，特别是旅港澳勘界维持会相关请求和报告的基础上，于1914年6月12日，派遣驻墨西哥公使陈篆前往澳门附近，调查澳门界务情况，收集资料，征求意见。20日，陈篆由北京南下。23日，抵达上海，并约请前清勘界高而谦之参赞庄允懿、前江苏候补知县陈锜乘英国轮船于7月5日抵达广东。其中，庄允懿曾任香山知县、前山海防军民同知，对澳门事务十分熟悉。<sup>(19)</sup>7月12日，陈篆、庄允懿等人抵达澳门进行实地考察，至16日回省，共得摘抄案卷、图书资料等计16种之多。8月5日回京。8月7日，就澳门界务为时一个月的调查情况，陈篆提出“以加强军事实力为基础，在谈判中针锋相对，寸步不让”的方针，并向外交部提交了《调查澳门界务情形报告书》和《调查澳门界务情形意见书》。同时，陈篆根据调查所掌握的情况，针对葡人侵占土地的意图，在《调查澳门界务情形意见书》中提出，应分别对于银坑、湾仔、马骝洲、大横琴和青洲对面海附近，加派军队和警察以壮声势，防止葡人趁机侵占领土。与此同时，恢复民国以来被胡汉民裁撤的前山海防同知，并派出谙熟外交事务的官员常驻前山，与葡官员办理交涉事务。陈篆又指出，勘界谈判开始之初，必须抓住以下三个要点：（1）海权——宣布澳门海道作为公海，中国船只可以自由停泊，中国还有办理水上巡警、维持地方安全之责，同时禁止在海道走私军火；（2）海岛——对面山之湾仔、银坑、青角、大小横琴、九澳等岛屿，必须力争，决不放弃；（3）关闸——葡人无理要求将关闸以北10里范围内，宣布为“公地”，必须坚决反对。建议勘界之后，在关闸以北二三里内建造另一关闸，则澳门以北界务永远可无侵占之处。<sup>(20)</sup>

同时，中国政府还注意了解葡萄牙政府及澳葡当局的真实想法与动向。<sup>(21)</sup>在此基础上，中华民国政府准备与葡萄牙重开解决澳门划界争端的大门。

1914年11月18日，葡萄牙驻华公使符礼德再次主动拜会北洋政府外交部，与秘书刘符诚会谈。符礼德再次提出举行勘界谈判，至于谈判



的方式，可以首先订期开私人之谈判，相互交换意见，求同存异，争取达成协议，为举行正式会议奠定基础。符礼德还声明，葡政府绝无意扩张土地，但也不会放弃条约所规定的界址。至于内河问题，也很容易解决。其办法是：中国船只可以任意行驶出入，但停泊澳门海岸，则应受澳门管理。<sup>(22)</sup> 11月25日，中华民国外交部致函广东将军龙济光、巡按使李开诜，要求添置军警驻扎澳门附近各个要塞，以为勘界之准备。

<sup>(23)</sup> 然而，就在中国政府为澳门勘界积极准备时，葡萄牙方面提出坚持原澳督马楂度1909年7月22日于中葡澳门勘界谈判第二次会议上提交的文件。<sup>(24)</sup> 这一点充分表明了葡萄牙人拓展澳门界址的目的。12月21日，北洋政府外交部秘书刘符诚应葡公使符礼德之邀，赴葡驻京使馆为澳门界务问题举行第一次非正式谈判。鉴于中国方面坚决反对马楂度划界方案，符礼德表示愿意放弃马楂度对大、小横琴及对面山的索求，但要求中国不准在对面山修筑炮台，同时希望中国比照英国租借新界的办法，将大、小横琴租给葡国99年。刘符诚坚持此前高而谦划界方案，反对租让大、小横琴岛，不过同时亦表示关于其他问题，中方亦可让步。当论及内河权及海权时，双方争执极大。刘符诚明确表示中国绝不会放弃内河，而符礼德亦坚持认为内河权归属澳葡，内河问题只有作为公共航行路的唯一办法。双方就此问题争论不休，符礼德遂表示暂缓讨论该问题，并邀请刘符诚同赴澳门实地考察内河外海。<sup>(25)</sup> 次年1月，符礼德南下调查澳门界务，北洋政府外交部派刘符诚以个人名义陪同前往，以便及时掌握情况，并与葡使交换看法。他们两人在澳门和广州先后举行多次非正式谈判，最后于2月中旬返回北京。此行一个月有余，双方关系融洽，但立场迥然不同，故未能达成任何具体协定。<sup>(26)</sup> 而就在此时，葡萄牙人的违约扩界活动日益加剧，中葡双方界务争端频频发生。

## 二、葡人侵略行径

1916年2月，澳葡政府擅自在青洲之下、沙岗之上疏浚河道。同时又将莲峰庙左之炮台山挖掘泥土，由青洲筑路而上，并在关闸之内及莲峰庙前一带，填筑海域。又在关闸海边大兴工作，建筑民房。而经香山勘界维持会代表和广东地方当局揭露，外交部训令驻葡使馆代办郭家骥与葡萄牙政府交涉，要求葡人立即停止澳门浚海工程。可是葡政府却有



意搪塞敷衍，推说情况不清楚，待了解后再答复。(27)

7月10日，澳葡政府又派遣小巡船擅自越界停泊湾仔长码头，私租几处民房。(28) 10月31日，广东省省长朱庆澜照会英国驻广州总领事，请他向澳督转告广东政府的严重抗议，要求葡国军舰立即撤离湾仔，所有强租铺屋一并退还业主。(29) 11月7日，北京政府外交部秘书王景岐会晤葡萄牙驻华公使符礼德，就7月10日葡国小巡船擅自越界停泊湾仔一事进行交涉。符礼德声称葡兵已经撤离拱北岛（湾仔），而澳督认为在拱北岛上租房的葡人不必离开，驻泊的兵舰也不必离开，因为那里属于澳门的水界。(30) 11月14日，王景岐再次会晤葡萄牙驻华公使符礼德，交涉葡国巡船越界停泊湾仔之事。中方指出，根据广东省长报告，葡兵未曾撤离拱北岛。但葡使仍未加理会，相反却要求中方关照广东省政府和当地人民保持和平，避免激烈行动。(31) 11月30日，葡萄牙驻华公使符礼德会晤外交部次长夏诒霆，称中国忽然在前山增兵800名，要求中国政府解释增加军队的理由。前山为中国领土，增兵与否，葡人无权干涉，故中国政府未予理会。(32)

面对中国政府在前山不断增兵的威胁，澳门葡人被迫与广东地方政府直接对话。1917年1月，澳葡政府致函广东政府，声称银坑开掘战壕，言辞甚为关切，请求广东政府派员会勘。广东省长朱庆澜遂派交涉局主任林子峰赴澳门交涉葡舰越泊湾仔事件。林子峰会同澳门官员前往湾仔查看后，澳门官员亦表示中国驻军所挖沟渠并非战壕。其后林子峰往晤澳督时，澳督提出早已准备的建议条款四项、请求条款三项的“协商大纲”，要求与林子峰商谈。其中建议条款四项为：

(1) 喇叭岛（即湾仔）地方此后永不得驻扎华兵逾40人之数，并永不得建筑炮垒安置大炮；

(2) 第一则如得同意，则湾仔已建壕沟篷厂可准保存其原有位置，惟将来不得再有壕沟或炮垒之建筑；

(3) 第一第二则如得同意，葡国小轮或轮船在距湾仔海岸100密达（按：即100米）之内不得湾泊逾24点钟时间，惟葡国小轮或炮船在该海仍有梭巡及执行公务之权，并按1890年暂定条约，凡澳门内港至青洲及亚婆石交界平行线一带海面仍归葡国管辖一节不得

因此条约别有变更；

（4）为保存现在情形计，则关闸与高沙交界之中立地点应行留存，凡武装之葡兵不得越过关闸30密达（按：即30米）之地，武装之华兵不得越过高沙30密达（按：即30米）之地。

而请求条款三项为：

（1）广东省长应严饬中国兵官郑重葡国政府有管辖澳门内港之权及不得干预葡国政府于澳门内港地方施行之职务；

（2）中国政府如欲澳门属民不在中立地点，即关闸与高沙交界处挖掘取泥沙，则香山属民或别属人民亦应同守此例，惟该中立地点仍得同为澳门华民及香山属民营葬之地；

（3）广东省长应饬驻湾仔所属官吏，不得禁止于银坑地方输运泉水入澳门之事。

就这一协定，广东督军陆荣廷、省长朱庆澜等均认为“该条约均关界务重要、不能允许之事”，不敢擅作主张，而且该条款并无签名盖印，亦不交由葡领事转送，自然不算正式交涉文件。然而葡驻华公使符礼德1月15日却照会外交部，声称林子峰业已在澳门签订协约，急切希望外交部予以核准。<sup>（33）</sup>葡萄牙人的这一欺骗行为并未得逞，1917年2月22日，外交部根据广东省报告照会符礼德，声称界务问题暂缓议定，双方遵照维持原状，将来遇有机会再协商解决。<sup>（34）</sup>

1918年之后的几年间，由于中国内乱不息，北洋政府、广东政府南北对峙，护法、护国革命不断，又上演复辟闹剧，澳葡政府针对澳门附近的蚕食活动日渐频繁，相继发生葡舰拦截华舰事件、澳葡政府大兴填海造地工程以及中葡军队对峙等一系列影响双方关系的事件，澳门界务问题更加趋于复杂而为中葡双方再次搁置。

1918年1月12日，粤海关监督兼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罗诚呈文北京政府外交部称：

近数月间，华舰行驶澳门附近海面，均被葡舰轮拦阻，勒填报

单，领彼人情；并以私订澳门口岸章程，始许经过，谬列葡管内河界线，强我遵守，及派葡轮越过湾仔，勒缴华人船牌费，驱逐渔船湾泊澳门；暨数次遣艇载运泥土，填塞附澳海道。种种行为，直欲实行强占海界，遂其蚕食野心。据理与争，彼则以其所至之处皆属葡馆管辖范围，饰词狡辩。(35)

北京政府外交部闻讯后，即派专员赴葡萄牙驻北京公使馆交涉。一月底，罗诚再提出划界要求，呈称葡舰在澳门附近拦阻华舰，勒填报单，又越过湾仔索缴华舰牌费、驱逐湾泊渔船，并遣艇载运泥土填塞澳门附近海道，虽经广东政府屡与交涉，但葡人行径不改。(36) 符礼德在回函中称：以本使观察，其中定有误会之处，当由该督详细调查。(37)

1918年2月13日，符礼德在与中国外交总长陆征祥会晤时，仍未对前事做出正面回复。3月18日，符礼德在与澳督密谋之后，才对中国政府的交涉做出答复，称：

一、葡舰并未拦阻华舰往来澳门附近海道，且对于华舰与本国船只及诸联盟国暨他各友邦所有之船，均属一律待遇，毫无歧视之处。况昔年巡弋海道之权，独归葡官执掌。其澳门领海之界线，原自澳门起点，达于湾仔为止。查管理澳门海道权，既归葡国所有，则一切华船若往来澳门附近海面，在进口之时，自应照章填写报单。此种特权，亦各国所认者。葡政府晓然，中国兵舰巡船如开往前山寨及澳门迤北等处之时，必须由澳门附近海面经过，故对该行驶船免其照章填单。由此可见，本国并无拦阻华船之意。但本国既有管理海口权柄，遇有中国用非是兵船而载兵者，经过澳门时，则本国向其要求，必须领取执照，始可放行，以此更能易于显明澳门海权归本国所有。

二、至于葡轮越过湾仔，勒缴华人船牌费、驱逐湾泊渔船，所指必谓巡船前往查看在湾仔附近海面停泊之大小船只而言。查按照澳门船政厅所订立之章程，当然索取执照，并巡视船只应否停泊地点等事。其船政厅之海权能及于所有澳门之领海，以此足可证明，无论船在于附澳海面之何处，皆在船政厅权力之下。总之，本国所有之海权，在船只由海道能到之处为止。查现今所行之规条，亦为

历来所用之法也。

三、遣艇载运泥土填塞海道一节，想必以为运土等工，定不在于澳门地方，在于附澳海道之处，不知此确为误会矣。其筛挖泥水之工程，实在澳门葡国领土境内，于澳门海面之西，亚婆石与青洲中心平行线之南，将挖出之泥抛弃海中，其海亦皆在本国所管境内。至于所称中葡两国兵船常发生纠葛之言，查所指皆不过为细微之事，此确因数只不大华船之官长意欲尝试不按照早经规定之条例而行，但岂知此项条例在于各文明国遇有船只到该国海口时，亦必须如此办理。船于进口之时，要求其填写报单一事，不但专对外国而用，至于本国兵舰、商船，亦事同一律。(38)

据符礼德之言辞，葡萄牙控制澳门至对面山之间的前山河道、图谋澳门附近领土主权之意图跃然纸上。

尽管中华民国外交部对葡国公使之荒谬言辞予以驳斥，(39) 但是澳葡政府以“青洲系其属地，有权填筑海坦，华官不合干预”为辞，不仅没有停止青洲以东至澳门海面之填海造地、澳门以西前山河疏浚河道等工程，反而有加速施工之迹象。8月底，广东军政府特派梁澜勋到澳门交涉，要求新总督施利华（Henrique Monteiro da Correia Silva）立即停止一切工程。葡萄牙驻广州总领事阿马德乌·司路华（Amadeu da Silva）得知后，却电嘱澳督施利华，继续施工，不必理睬。(40) 9月中旬，澳葡政府利用中国南北议和未定之际，在青洲岛堤岸附近疏浚海道，筑成一长50丈、宽50丈的路面，且开始在青洲附近布防。广东省长张锦芳在多次向澳督提出抗议无效后，恳请军政府“酌派兵队或兵舰前往驻扎”，以资震慑。(41) 而葡国公使关于此事的回复声称澳葡政府认为其事有权有理，毫无违背合约之事，故无须双方间交涉。广州军政府外交部次长伍朝枢闻后，立即向军政府会议建议，由广东地方长官先行酌拨兵舰或军队，以巡视海防为名，前往青洲附近驻守，借以声援。而北京政府外交部接到广东的报告后，一面电令中国驻葡代办向葡外交部提出抗议，要求葡外交部电令澳督将工程停止，一面与葡驻北京公使进行交涉。可葡公使却认为此次澳门进行的填海造地工程在澳门领海以西亚婆石与青洲相距之中心平行线以南，该处完全是葡国地界，因此他不仅拒绝转电澳督停工，反而指责广东方面的要求实属无理。外交部获悉后，

义正词严地指出界务既未勘定，应无界内界外可言。同时，外交部亦电复广东省长，认为广东方面若能实力抵抗，可酌情派兵队或兵舰前往驻扎，迫使澳葡政府就范。<sup>(42)</sup>与此同时，葡萄牙外交部致电澳葡总督：“政府决定，尽管中国政府提出抗议，工程亦不能停止”。又有：“为防止中国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无论遇到什么困难，均可向香港求援，因为英国政府曾经许诺，给予可能的协助”。<sup>(43)</sup>英国亦被卷入这场中葡关于澳门划界问题争端中。

截至1920年1月中旬，尽管中葡双方就澳门划界问题反复交涉，但并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葡国领事在回复中国的照会中反复辩称：“澳葡政府有权、有理、无背和约、不惧任何交涉”，“动工系在中葡地方官约定界线以内，不能停止”。<sup>(44)</sup>不仅如此，澳葡政府还在关闸处增设大炮、调兵守卫。<sup>(45)</sup>在此种情况下，中国政府不得不考虑对澳葡政府采取强制措施。1920年1月13日，广东督军莫荣新任命广东陆军第一师旅长卢焱山前往前山与澳门交涉界务，并命所有驻扎该处军队巡舰皆归其节制。同时，政府又加派军队和兵舰前往前山。卢焱山到任后，立即巡视各驻军地，饬令严加防卫。据称：当时广东当局派兵1500人及战舰两艘前往澳门。<sup>(46)</sup>1月19日，广州军政府外交部派交涉员林子峰前往前山，协同卢焱山办理外交事宜。两位一道会晤澳督，再次要求澳葡政府停止浚海工程，否则中方将采取更严厉的措施。<sup>(47)</sup>1月24、26日，卢焱山两次访问澳门。在中国政府军事及外交压力下，澳督态度明显软化，当场表示立即停止浚海。<sup>(48)</sup>1月26日，葡驻广州总领事阿马德乌·司路华照会广州军政府外交部次长伍朝枢，提议粤澳双方派员举行划界会议，会商解决澳门界址问题。并由司路华出面，宣布澳葡总督决定暂停青洲工程。<sup>(49)</sup>在解决澳门界务争端的同一目的下，中葡双方于当年1—9月间先后举行5次会谈，最终于9月21日在广州签署《兴筑澳门港口工程合约》、《修改港口章程》、《澳门交解华犯章程》。其中《兴筑澳门港口工程合约》规定，澳葡政府与广东政府在澳门界务未定以前，关于澳门港口工程必须遵守相关五项条款：

一、本合约中所提论之港口工程应照所附图则之界线施工，该图亦由双方签押；

二、本合约并非表示放弃葡国或中国所有领海或领地之固有主

权，且订立此项合约亦与澳门划界事务无碍；

三、倘中葡两国政府所委派之划界委员会系按照1887年条约意义办理，此项工程无论陆地与海面，将来决定系属中国管辖者，葡国当即交还中国，不另加以条件，并不得附加无论何项之要求；

四、本合约应俟提议修改之提解华犯章程及修改现在之港口章程将来由葡政府认可及实行时，然后同时实行；

五、本合约与所附提解华犯章程及现行澳门港口章程之拟议修改条文具具有连带关系，得彼此同意应同时实行之。

同时《修改港口章程》则规定：

一、真实外国军舰寄碇澳门港口无须签写入口册；

二、真实中国军舰即使载运军队或拖带有军队之船只，得自由经过澳门港口；

三、无论何国携带军械之军队或军械弹药，非经澳葡政府许可，不得在澳门港口上陆；

四、凡子弹火药及一切军用物品或暴烈药品等件，经澳葡政府允许上陆后，非经中国官吏给有护照，应不得由澳门输入中国内地；

五、中国船只或到澳门，或在中国地方燬乱船底，均可听其自由，澳葡政府不得强迫船只必到澳门燬乱。(50)

至此，中葡澳门划界争端暂时得以平息。

### 三、激起民愤

1921年，澳门葡人再次挑起中葡界务争端。该年9月16日，广州国民政府军队在香山县沿海一带执行缉捕海盗任务时，葡萄牙驻澳海军竟越过澳门内港水域，至湾仔银坑干涉国民政府军缉盗，并开炮轰击国民



政府军，国民政府军予以反击，击毙葡警2人，伤3人，一时暂告平息下去的粤澳关系又趋紧张。银坑滩至湾仔一带船户，均逃避一空，银坑附近居民，亦不敢过澳，惧遭殃及，史称“九一六事件”。广东政府在“九一六事件”后，对澳葡政府采取了强硬态度，谢绝第三国调停，一方面加强香山县的防务，调集3000人的军队在香山集结；另一方面，再派出两艘鱼雷快艇在澳门附近水域游弋。省长陈炯明当时正在广西前线，得悉葡军舰越界至湾仔炮轰中国军队的事件后，屡电回粤，饬令万勿让步失权，“该国（葡萄牙）如侵犯我国主权，确以无理相加，即行强硬手段对付，毋庸退缩”。葡方亦称，“奉本国政府命令，特向中国政府正式声明，对于‘九一六事件’所受之损失，保其向求赔偿之权利”。由于中葡冲突再次爆发，双方一直处于备战状态，原定于该日解散机枪连，一直推迟至1922年2月。同时，葡萄牙人请求英国的援助，英国虽然声称，他们绝不会为澳门与中国开战，但他们还是派出炮舰“鸟蛛”号前往澳门，与中国舰艇正面对峙。<sup>(51)</sup> 9月29日，广东政府交涉员李锦纶就“九一六事件”向葡萄牙驻广州总领事提出四项要求：①葡政府应向粤政府道歉；②惩办主张开炮的葡国军官；③此后无论何种葡舰，不得驶过湾仔、银坑华界；④澳门必须定期一律禁赌。但澳葡政府否认此次事件是由葡国舰先启衅端，不仅对广东提出的要求置之不理，反而要求广东赔偿死伤葡兵。<sup>(52)</sup> 孙中山亦于10月2日为澳门葡兵越界枪击中国军队并在事后拒绝广东政府的抗议事，饬令海军派舰前往澳门近海警戒。<sup>(53)</sup>

10月3日，澳葡的侵略行径，引起广东各界人士民情激愤。是日，香山县各界民众1万多人，在前山福善堂举行大会，声讨澳葡政府的侵略行径，并商讨对付澳葡政府办法，最后决议自5日起停止向澳门提供食物，断绝水道，直至澳葡政府接受四项条件为止，并决定组织领土保存会，作为外交后盾。广州各团体也于10月11日在素波巷某总会集议，痛诉澳葡行径，要求政府对澳葡采取更坚决的措施。<sup>(54)</sup>

11月24日下午2时，在英国驻粤总领事詹姆斯·杰弥逊（James William Jamisson）的陪同下，葡国公使符礼德就“九一六事件”前往广东省长公署与陈炯明进行首次谈判。广东特派交涉员李锦纶、省长公署交涉局副局长黄建勋在座，并由黄担任两方传译之责。符礼德认为“九一六事件”不过区区小事，拟先将此事撇开，而此次来粤主要“欲解决水界

问题，以免将来再启争执”。英驻粤总领事杰弥逊亦称：“如广东政府一味坚持以广东政府调查者为实据而压逼澳门，英国以同盟关系，不能袖手旁观，任其与国受人欺凌。”对于“九一六事件”，他坚持应先由双方派员共同调查此事，然后再商谈解决纠纷的办法。至于该调查团之组织，由粤、澳政府各派委员两人，再由粤、澳共同指定一无偏私，并与本案无利害关系之第三国人为中立公证人。而事端发生之后，葡国副领事即以代表葡国驻粤总领事之资格，向广东省政务厅古应芬（当时代理省长）提议，共同派员调查，古厅长答应照办。结果葡国领事忽然反悔，不肯派员，而广东政府仍依议派员往查。陈炯明遂以此为由敷衍葡国共同踏勘的提议，并坚持澳葡应对广东提出的四项条件做出明确答复。最后，陈指出若要应允葡国公使所提共同派员调查之议，澳葡必须同意下述三个条件：

一、于共同派员调查，澳葡政府必须答复第一、二次要求；

二、共同派员调查之议一经本省长同意，第三项要求关于水界问题即当开始谈判；

三、第四项要求可由澳葡政府拟定相当之答复。

符礼德最终同意回澳面告澳督后，再饬葡国领事以正式公文将应允各件照会广东政府。<sup>(55)</sup> 中葡关于澳门划界争端再次陷入僵局。正当此时，美国主持召开了由美、英、法、意、日、荷、比、中、葡9国参加的华盛顿会议。葡萄牙人在会上积极活动，试图将中葡双方争议不下的澳门划界问题提交会议，提请“国际公断”。1921年12月5日，顾维钧向外交部汇报称，葡萄牙代表要求“澳门案宜早决”，并拟请美公断，后者并不反对，且认为“如能得中国政府同意，即可在大会中宣布，问我意见如何”。故致信请求裁决。7日，外交部回电指出：“澳门原系租与葡人停泊。光绪十三年，总税司因药税案订定条款，认葡永驻及管理其地。宣统元年，华使高而谦与葡代表勘界辍议时，葡代表即有请付海牙公断之议，当经拒绝。此案仍重在勘界，然新占旧占情形复杂，非他国所能深悉，断难付之公断。或可归入租借地问题，根本上筹收回之法，以图解决。”<sup>(56)</sup> 由于“九一六事件”尚未平息，双方仍在交涉中。

1922年1月25日，在广东政府支持下，中国民众在湾仔银坑升起一



面中国国旗。2月初，澳葡政府就湾仔银坑树中国国旗一事向粤政府提出抗议，粤政府陈炯明则认为澳葡政府此举欺人太甚，决定对澳抗议华旗一事，坚决不撤银坑湾仔之国旗，宣布该岛即是中国领土，并拟将正在商谈的水界问题暂行搁置。<sup>(57)</sup> 3月17日，陈炯明与符礼德就澳门问题举行会议。符礼德请求广东勿将水界问题搁置。陈炯明则要求符转知澳督将关于湾仔、银坑树中国国旗的抗议收回。符认为“葡人居澳已数百年，葡人以为澳门及其附近区域皆属葡国，此历史上经过之情形也”，拒绝转知澳督。陈则表示湾仔银坑“属中国为事实，毋庸辩白”。最后，双方达成下列协议：①湾仔银坑为中国固有土地；②六个月内彼此约束两国人民及军士，并防止无意识举动，粤政府暂缓办理银坑水上警察。<sup>(58)</sup> 由于当时广东政府在处理澳门界务争端中态度坚决，葡人迫使中国政府在划定澳门边界上让步的企图未能得逞，澳门界务问题又被搁置。

## 第二节 《中葡友好通商条约的签订》

### 一、《中葡友好通商条约》

1924年1月，国民党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其中所制定的对外政策旨在废除不平等条约：

（1）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外人租界地，领事裁判权，外人管理关税权，以及外人在中国境内行使一切政治的权利，侵害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

（2）凡自愿改弃一切特权之国家，及愿废止破坏中国主权之条约者，中国皆将认为最惠国。

（3）中国与列强所订其他条约有损中国之利益者，须重新审定，务以不害双方主权为原则。

孙中山先生逝世后，于1925年7月1日改组成立的国民政府也重申“国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国于独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即在废除不平等条约”<sup>(59)</sup>。

1928年，中国国内军阀混战告一段落，南北实现统一，国民政府也开始致力于落实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外交政策。7月7日，发表重订条约宣言：

国民政府为适合现代情势、增进国际友谊及幸福起见，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之废除及双方平等互尊主权新约之重订，久已视为当务之急，此种意志迭经宣示，中外复于上年11月23日由本部郑重宣言在案。现在平津已定，统一告成，国民政府对于上述意旨应即力求贯彻，除继续切实保护在华外侨生命财产外，对于一切不平等条约，特作下列之宣言：1）中华民国与各国间条约之已届满期者，

应即废除，另订新约；2）其尚未满期者，应由国民政府以正当之手续解除而重订之；3）其旧约业已期满而新约尚未订定者，应由国民政府另订适当临时办法处理一切，特此宣言。（60）

其时，《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刚满40年，依约内第46条每10年修改一次的规定，正赶上修订的时候。以前每次届满皆自动续约，徒具形式，国民政府欲趁此一机会，在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原则上另订新约，一次性解决中葡关系的所有冲突和纠纷。至此，澳门问题已不仅是双方划界问题而是中国如何收回主权的问题。实际上，1927年驻葡大使王廷璋已经致函外交部条约司提请修改，表示该约“不可谓非吾国莫大之耻辱”，约中“所有不平等条款（如领事裁判权等）应完全取消”。次年4月28日，外交部正式照会驻京葡使毕安祺（João de Bianchi）：

查厘定中葡两国国交之和好通商行船条约，订立远在1887年12月1日，自该约签订以来，两国国情根本上已有变迁，然该约条款虽因此种情形之变迁多已不复通用，至今仍依然未改。

中国政府以为将中葡两国间之关系奠立于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之基础，藉使两国邦交益臻巩固，实为急图。为贯彻此项目的起见，1887年12月1日中葡两国所订和好通商行船条约，应即根据上述新基础改订，一更适合现代国际邦交普通情形之新约，以资替代。

查上述中葡条约系于1888年4月28日互换批准实行有效，其第46款载明，缔约一方得于每届10年期满后6个月内提议修约，本年4月28日又届10年期满之时，中国政府用敢通知贵国政府对于上述之1887年中葡条约自本届10年期满6个月，意在不再照现行方式予以继续，并特向贵国政府提议即行商议修改，俾新约在上开6个月期限之内得以订立。

中国政府希望贵国政府对于上开意见慨予赞同，承允根据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原则另订新约之提议，并希望为达上项目的起见两国从速开始修约之会商，务使新约在上述第46款之6个月期满以后得能立见实行，以免发生现约既废新约尚未成立之情事，致使两国邦交陷于一种不定之状态……（61）

两天后，国民政府国务院也接受外交部的提请，议决修改《中葡和好通商条约》。5月2日，葡外交总长复函表示“贵公使送来贵国政府之通告阅悉，并极欣幸向贵公使保证葡政府将根据与中国政府历来好感，以友谊及协调精神研究该问题，相应照覆”<sup>(62)</sup>。但对修约一事，避开不谈。7月11日，外交部长再次照会葡萄牙驻华公使，要求他转达里斯本政府：“……现在两国政治、经济、商务情形与40年前初订约时迥异，国民政府认为，该约期满后，由中葡两国各派专员，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为基础重行修订，另成新约，以期适合现情，俾两国睦谊益敦，而于两国共同利益亦得益加增进”。

25日，毕安祺回复：

阁下声称，1887年12月1日所订之中葡条约于本年4月28日满期后作废，其附在该照会之临时办法应即施行以维持两国间之关系等云。查该约文字方面或精神方面，均无包含其在1928年4月28日满期之意，按照第46款所载，此项日期仅系表示10年之期限，在此限期任何一方在6个月内均得请求修改，唯以税则及通商条款为限。阁下所称两国之政治、经济及商业情形业已互异，唯中国不能因此而片面地宣告废约。在此种适当情形之下，葡国政府不得不拒绝关于1887年12月1日所订之中葡条约为无效，并否认其临时办法之实施。然鉴于中葡两国间数百年来固有之友谊并中国人民对于实施其民族之愿望之合法努力，及增进彼此和平交好及共同福利之发展，葡国政府准备以平等及互尊领土主权之原则为基础，开始磋商修改现行之条约，并甚愿在环境之可能范围内，与中国政府缔订一新约。

经过多次磋商，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与葡驻华公使毕安祺于1928年12月19日在南京签署《中葡友好通商条约》，并于次年3月27日换文生效。条约共5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两缔约国约定：关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项，完全以各本国国内法规定之；

两缔约国又约定对于关税及其关系事项，此缔约国在彼缔约国领土内应享受之待遇，不得次于任何他国所享受之待遇；

此缔约国在本国领土内，不得有何借口对于彼缔约国人民及货物之进口或出口征收较高或异于本国人民或任何他国人民所完纳之关税、内地税或任何税款。

第二条 此缔约国人民在彼缔约国领土内，应受彼缔约国法律及法院之管辖，但为行使及防卫其权利，应有向法院陈诉之自由及便利。

第三条 两缔约国决定于最短期内，根据完全平等互尊主权及两国商业上无歧视之各原则，议定一通商航海条约。

第四条 本条约用中葡英三国文字各缮二份。如遇解释不同之处，应以英文为准。

第五条 本条约应于最短期内批准。自两国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本约发生效力。

此外，还有签约双方当日互换的六个附件。<sup>(63)</sup> 不过，新约及其附件对澳门地位却一字不提，完全回避。澳门划界问题，从此也不再提及，紧张的粤澳关系有所缓和。<sup>(64)</sup> 费成康评论称：“由于国民政府显示缺乏立即收复澳门的决心，1928年12月19日签订的友好合作预备条约就只有五个条款，而且也不提及澳门。”<sup>(65)</sup> 这一评论并不准确。我们认为这主要是中国政府在欲废除不平等条约而不能，又无法说服葡萄牙放弃澳门的情况下，被迫采取的一种折中办法，提出关税自主和领事裁判权问题而签订临时条约，将历史遗留下来的澳门问题暂时搁置，以待更好的时机加以解决的一种策略。但是，这并不等于中国政府放弃收回澳门主权、放弃划界的原则立场。相反的是，一旦有更好的时机，中国政府一定会解决澳门问题。

## 二、中葡新约后的交涉

此后至中日战争爆发之前，葡人在横琴、中山屡有动作，引起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系列的关注，并向驻华葡使提出抗议。在抗战的特殊历史时期，在民族危亡、饥荒战乱和共同敌人的阴影下，划界问题已不

重要，其模糊的界限似乎更有助澳门巩固其特殊的“中立”地位并发挥通道作用。但是，在日本投降后，广州方面以澳门没有派使节到访为契机，于10月间令中山县长张惠及驻军师长刘绍武等利用人民反帝情绪，“策动澳门及中山各界进行反澳运动，提出收回澳门口号，中山各界为支援澳胞行动，组织代表团、请愿团赴澳，与澳门同胞共策反葡运动”。为了抵制这些行动，澳门当局对前山一带边境入口进行封锁，禁止集会宣传，引起民众更大不满，广州行营因此决定进一步打击澳门，扩大事态，“趁机武装收回澳门”，同时辅以禁运等手段，直接指挥的军官甚至派出武装官兵进入澳门市区示威。同时，南京政府外交部欧洲司也早在1945年8月便严肃提出包括公民投票、两国磋商等收回澳门的办法。(66)

澳门政府因受多方面压力，“一方面请求英国政府出面向南京政府求情，转令广州行营撤除武装封锁，将一切问题由南京方面按正当外交关系解决”；另一方面，对民国政府表示让步和道歉，函复广州行营保证驱逐日本人出境并交由粤方处理，引渡汉奸、战犯，规定中国军民自由出、入澳门，设立联络处和引渡机制，允许中国方面一切党团公开活动，集会游行自由等。其驻穗领事向记者表示“澳门交还中国极有可能，为求中国领土之完整，本人极愿对此做各种之努力”等。经交涉，广州行营结束封锁，于1946年派出驻澳联络员。到4月，澳督戴思乐中校代表葡萄牙总统到穗访问，从此粤澳关系逐渐缓和下来。(67)

1947年，国民政府和葡萄牙互派公使，恢复邦交。(68) 随即，在两国公使的换文中，葡萄牙的在华领事裁判权被取消，规定“葡萄牙共和国国民在中华民国领土内，应遵守中华民国法律及受中华民国法院之管辖”，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国民或公司在中国之现有不动产权利，双方同意，此项权利及其契据不得取消作废”。(69) 葡萄牙人管治澳门的现状得到维持。换文于1947年4月1日生效，此后仍有多位参议员提出收回澳门，国民党政府对此的批示为，“目前国际形势之下，此问题一时难以解决，俟时机成熟，再提出交涉收回”(70)。

(1) 臧小华：《陆海交接处：早期世界贸易体系中的澳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11—215页。

(2) 《总理各国事务奕劻等奏报葡约已议成请旨派员画押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册，第370—381页。《总署奏葡约现已议成请派员画押折》，王彦威纂辑、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卷74，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

(3) 《呈送摹绘葡人自划红线地图，揭其违约实据》，黄福庆、庄树华、王珩合编：《澳门专档》第1册，台北，1992年，第409页。

(4) 《香山县乡土志》，第3卷，第31—43页。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2辑，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年，第351—353页。

(5) 《澳门界务录》，第5卷。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2辑，第130页。

(6)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第12卷，第1页。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109、121页。

(7) 《香山旬报》第64期，第80页。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115页。

(8) 《外部收驻法大臣刘式训电》，黄福庆、庄树华、谢晶如、周碧华合编：《澳门专档》第2册，台北，1993年，第589页。

(9) 《外部收驻法大臣刘式训致参丞函》，黄福庆、庄树华、谢晶如、周碧华合编：《澳门专档》第2册，第611—613页。

(10) Álvaro de Mello Machado, *Coisas de Macau*, p.49.

(11) 《香山旬报》，第75、77、78、81期。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2辑，第157—160页。

(12) 《香山旬报》第102期，第47—48页。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2辑，第121—122页。

(13) 《澳门界务录》，第4、5卷。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2辑，第125—126、133页。

(14) 《总理各国事务奕劻等奏报葡约已议成请旨派员画押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3册，第370—381页。《总署奏葡约现已议成请派员画押折》，王彦威纂辑、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卷74。

(15) 黄庆华：《中葡关系史1513—1999》下册，合肥，黄山书社，2006年，第943页。

(16) 《申报》，1913年4月10日。

(17) 《外交总长孙宝琦会晤葡使问答》，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台北，1996年，第75页。

(18) 《外交总长孙宝琦会晤葡使问答》，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75页。

(19) 《外交部收驻墨西哥公使陈篆函》，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111—114页。《香山县知事殷绍章发驻墨西哥公使陈篆函》，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97—99页。

(20) 《外交部收驻墨西哥公使陈篆函》，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111—114页。

(21) 参见黄庆华《中葡关系史1513—1999》下册，第964—965页。

(22) 《外交部秘书刘锡昌（刘符诚）会晤葡使问答》，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124页。

(23) 《外交部发广东将军龙济光、巡按使李开沅咨》，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



册，第125页。

(24) 《外交部收驻葡萄牙代办郭家骥函》，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126页。

(25) 《外交部收秘书晤葡公使问答》，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127页。

(26) 《外交部收本部刘秘书归启》，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167页。

(27) 《外交部收广东将军龙济光、巡按使张鸣岐电》、《外交部收驻葡萄牙代办郭家骥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201—202页。

(28) 《外交部发广东省长朱庆澜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243页。

(29) 《外交部发广东省长朱庆澜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243页。

(30) 《外交部发广东省长朱庆澜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243页。

(31) 《外交部发广东省长朱庆澜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243页。

(32) 《外交部发广东省长朱庆澜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243页。

(33) 《外交部发广东督军陆荣廷、省长朱庆澜电》、《外交部秘书王景岐会晤葡符使问答》、《外交部收葡符使函》、《外交部收广东督军陆荣廷、省长朱庆澜咨》，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278—284页。

(34) 《外交部发广东督军陆荣廷、省长朱庆澜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284页。

(35) 《外交部收广东交涉员呈文》，《外交部收朱秘书赴葡馆会晤符使问答》，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10—311页。

(36) 《外交部发广东督军陆荣廷、省长朱庆澜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08—309页。

(37) 《外交部收朱秘书赴葡馆会晤符使问答》，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10—311页。

(38) 《外交部收葡符使节略》，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13—314页。

(39) 《外交部收葡符使节略》，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13—314页。

(40) AMNE “Limites de Macau”, Caixa 1237: Incidente e Negociações com o Governo de Cantão (1919-1920) -Relatório do Governador de Macau ao Ministro das Colónias (22 de Fevereiro de 1921), p.5.

(41) 《广东军政府外交部收广东省省长张锦芳、北京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梁澜勋咨文》，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24页。

(42) 《军政府外交部收广东特派交涉员梁澜勋呈》，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28页及第333页。

(43) 黄庆华：《中葡关系史1513—1999》下册，第982页。

(44) 《军政府外交部收政务会议咨文》、《外交部收驻葡代办郭家骥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31页。

(45) 《广州军政府外交部收北京外交部特派广东交涉员梁澜勋呈文》，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35页。

(46) 《收广东督军莫荣新呈》，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46页。《部长会晤英朱使问答》，第358页。

(47) 《译葡总领事致伍次长公函》，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64页。



(48) 《译葡总领事致伍次长公函》，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64页。

(49) 《译葡总领事致伍次长公函》，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64页。

(50) 《广东军政府外交部发政务会议咨》、《广东特派交涉员梁澜勋呈港口工程合约、澳门港口章程、提犯章程》，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407、411—416页。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澳关系史（1840—1984）》，第394—396页。

(51) （广州）《民国日报》，1921年9月29日及10月4日。《葡萄牙公使致北京外交部照会》，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449页。《中华民国十年拱北口华洋贸易情形论略》（1922年2月21日），莫世祥等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澳门基金会，1998年，第335页。《关于处理澳门问题电》，转引自段云章、倪俊明编《陈炯明集》（下卷），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690页。英国档案局：CO 129，转引自[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55页。[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151页。

(52) 《申报》，1921年10月2日。

(53) 盛永华等编：《孙中山与澳门》，附录《孙中山与澳门大事年表》（不注页码）。

(54) 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澳关系史（1840—1984）》，第407页。

(55) 《民国十年九月十六日粤省长陈炯明会晤葡使菲力特问答》，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442—448页。

(56) 《外交部发太平洋会议代表顾维钧、施肇基、王宠惠电》，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352页。

(57) 《申报》，1922年2月7日。[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56页。

(58) 《陈省长与葡使关于粤澳水界问题第二次谈话情形》，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455—463页。

(59) 傅启学：《中国外交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377—380页。

(60) 参见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年，第201页。

(61) 《中葡修约应注意之大纲》、《中葡修约事》，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533—534、第581—584页。

(62) 《决议中葡条约应修改》、《关于葡约兹将葡外长照会译录中法葡文三件寄请君阅并乞将近来与毕使接洽情形随时详示以资因应》，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第588、595页。

(63) 详参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第204—206页。

(64) 吴志良等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471页。

(65) Fe Chengkang, *Macao 400 Years*, Publishing House of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1996, p.313.

(66) 《民国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1905号，转引自《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338页。

(67) 《广东文史资料选辑》第3辑，第180—183页，转引自《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324—326页。

(68) 《中华民国史料长编》第70卷，第37页，转引自《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327页。

(69) 《民国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248号，转引自《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327—328页。

(70) 《民国政府外交部档案（二）》，9224号，转引自《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345页。

## 第四章 “中立”时期的救亡赈难运动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华步步紧逼。1937年7月7日，更制造卢沟桥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面临着严峻的生存危机。中日战争期间，澳门因受葡萄牙管治而实行“中立”政策，未卷入战争之中。澳门华人虽然生活在中立的安全地带，看不到战场的残酷血腥，但是邻近地区的陷落，以及蜂拥而至的难民同胞，激发了澳门华人的民族主义情感。支援内地抗战事业，赈济流落澳门的内地同胞，成为当时澳门华人的共同心愿与实际行动。可是，执行“中立”政策的澳葡政府为避免战祸延澳，千方百计在交战国以及周边多种政治力量之间寻求平衡，从而禁止公开的反日行为在澳门存在，由此导致“中立”时期澳门抗日活动的特殊性，即非以直接公开的抗日方式而以救亡赈难形式出现。澳门同胞克服各种困难，以救亡宣传与赈难救济活动展示爱国热忱和人道力量，为祖国抗战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 第一节 日本侵华与澳葡“中立”

## 一、澳葡“中立”政策的确立及其执行

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侵占中国东北三省。1932年1月28日，淞沪抗战爆发。日军的侵略行径，使地处大陆南端与广东陆地相连的澳门也感受到战争引发的紧张气氛，因此，作为澳门地区实际管治者的葡萄牙政府需要在政治立场上做出符合其自身利益的回应。为了维护葡萄牙利益，并考虑到葡萄牙自身力量及其在远东的军事实力，面对中日之间的军事冲突，葡萄牙中央政府很快做出在中日之间取“中立”立场的政治决策。1932年3月5日，葡萄牙外长费尔南多·阿乌古斯托·布朗克根据海牙国际公约第十三号，在瑞士的日内瓦国联总部发表正式声明，宣称“葡萄牙是中日世代的朋友”<sup>(1)</sup>，在中日冲突中葡萄牙保持中立，自此葡萄牙在法律上取得了中立国地位，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一直得以维持。澳门作为葡萄牙管治地区也因此获得作为不受交战国任何一方侵犯的“中立”区的法律地位。

1937年7月7日，日军在北平郊外的卢沟桥制造七七事变，发动全面侵华战争。7月17日，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的蒋介石发表“庐山讲话”，宣布对日作战。此后，全国各族各界民众迅速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葡萄牙为保持在澳政权的稳固，继续维持中立状态。

随着日军南侵及中日战事的不断扩大，葡萄牙政府在政治上宣布“中立”的同时，军事上也相应的提升了澳门地区的防御能力。1937年6月30日，葡萄牙政府从莫桑比克调派第57、58、59队三支土著远征军连及混合炮兵部队前来澳门。同年，又向澳门增派一级舰艇“阿丰索·德·阿尔布科尔科（Afonso de Albuquerque）”号及4架水翼飞机，同时，恢复了1933年取消的海军航空中心，以此加强驻守澳门的海空力量。<sup>(2)</sup>

事实上，澳葡政府的“中立”政策并未使澳门地区完全免于日军的侵扰。1937年9月，澳门附近发现日舰逡巡，测量海底，用意不明。<sup>(3)</sup>对此，10月，葡萄牙殖民地部部长维埃拉·马沙多（Vieira Machado）告诫

澳督巴波沙（Artur Tamagnini de Sousa Barbosa）：“日本军队可能会在澳门附近登陆”。如此，则可能带来的后果是，“中国军队会试图以避难或帮助葡萄牙人抵抗日本潜在入侵的借口而进入本澳”。很明显，中日军队若在澳门交锋，必将对葡萄牙在澳政权产生不利影响。里斯本随即做出反应，表示将不惜一切代价避免澳门被中国军队占领。接着又向澳门派遣了“巴托洛梅乌·迪亚斯（Bartolomeu Dias）”号和“贡萨洛·维略（Gonçalo Velho）”号两艘军舰及部分炮兵，<sup>(4)</sup>以加强警戒。

而对于日本来说，地位“中立”的澳门具有为其入侵内地提供情报搜集等多方面功能。为最大化其战略利益，日本采取软硬两种手段谋求“日澳亲善”。一方面，频繁对澳葡政府进行拉拢；另一方面，通过在澳门周边地区增派兵力向澳葡当局施加压力，迫其就范。自1937年底开始，日本驻香港总领事曾与澳葡政府进行过多次会谈。日方表示希望了解中葡之间有争议的岛屿，以便对澳门领土附近的海岸进行封锁，阻止国外势力对中国的援助。葡方则趁机提出了大小横琴岛及对面山的拥有权问题，妄图借中日战争之机侵占上述岛屿。尽管葡萄牙奉行“中立”原则，但日葡在对华问题上的利益契合点，使双方关系颇显暧昧。但是，葡日“合作”并非建立于平等基础上，更多地表现出日方对澳葡政府的控制和利用。而面对日方的不断威逼，澳葡政府则只能选择退让与妥协来应对。

1938年1月1日，日军向横琴岛增派兵力，水兵增至200余人，军舰7艘，船舰40余艘，并在当地任意抓杀壮丁，奸淫妇女。日军行为引起澳葡当局关注，他们派出大队武装到马尾河，连同之前派驻横琴的澳葡警察，对横琴岛的日军警戒。<sup>(5)</sup> 同日，前往上海的盖德斯·平托（Guedes Pinto）中尉回到澳门，并带来了其上海期间获得的日军高级将领之书面承诺：“日本尊重葡国的领地澳门，所以不会在此进行军事活动，并立即停止空军的例行巡弋”。<sup>(6)</sup> 1月底，日军履行承诺，撤走驻扎在横琴岛的部队，横琴岛遂由澳葡武装人士驻守。4月，日军突然再度进驻横琴岛，其声称为粉碎中国游击队的连串突袭而来，澳葡武装不得已与日军同在横琴守卫。不久，日澳之间发生了第一次军事摩擦事件。

1938年1月中旬，两名葡籍空军中尉施威利尼亚（Silveirinha）和

卡尔多佐·迪亚斯（Cardoso Dias）驾驶着一架奥士皮71型水上滑翔飞机，在澳门的海空区域例行飞行时，未注意到他们已经接近日军一分队的战机。其时结伴飞行的另一架同类机的机师巴尔托洛梅乌·迪亚斯（Bartolomeu Dias）发现后，立即向两名队友发出警告。正当施威利尼亚、迪亚斯两人开始在水上滑降之际，尾随的三架日本战机摆出战斗架势，并用机关枪向空中扫射一轮。数日后，日本驻里斯本大使向葡萄牙外交部递交抗议书，声称日机在澳门遭到葡机极不友好的态度对待。葡籍机师努力解释当时情形，并表示水上滑翔机上连防卫武器都没有，更不可能存在进攻行为。<sup>(7)</sup> 为避免日军以此作为进攻澳门的借口，葡萄牙政府立即颁布命令，如非必要，今后停止一切水上滑翔机的常规操作。

1939年1月，日本驻华南海军司令盐泽乘舰抵澳作官式拜会，澳葡当局鸣礼炮热烈欢迎。2月，澳门警察厅长葛古诺（Carlos de Sousa Gorgulho）受总督巴波沙之命回访日本时，备受礼遇，日本海军部大臣、外交部次长等表示“感谢中日冲突时澳门给予的合作，（日本）政府对此铭感于心”<sup>(8)</sup>。同时，日军在澳的行为也更加猖狂。在与澳门相邻的中山县香洲附近海面上，日机肆虐，日舰梭巡，澳门渔船被袭事件时有发生。<sup>(9)</sup> 澳葡政府则听之任之。

上述迹象表明澳葡政府对日态度已发生明显偏移，表面上宣称坚持奉行中立政策，实则只是为了尽力维护自身利益，保全澳门作为葡萄牙在远东的殖民地，而在日本的不断施压下，见风使舵地对日让步。澳葡政府不仅允许日舰停泊澳门港，而且任由日本人假借澳门为其入侵内地提供便利，日方一些军用物资也在澳门采办。另一方面，为了避免日本误会澳葡当局帮助中国抗日，进而借机滋事，澳葡政府明确反对中国方面在澳门附近进行任何抗日行为。1938年5月11日凌晨6时，隶属国民政府第二路军的4架空军飞机飞越澳门上空轰炸上川岛附近日本船舰及岛上日军；同日上午11时，又一批中国飞机飞过澳门上空执行任务。澳葡政府对此事件做出了强烈反应，谴责中方严重侵犯了澳门领空。随后中国政府不得不做出回应：“飭令空军第二路司令部今后不使空军飞越澳门上空”。<sup>(10)</sup> 其后，中国军队为了防止日军自唐家湾、香洲埠或澳门附近登陆入侵，计划在关闸至唐家湾，以及澳门以北的北山、葫芦山等处

构筑工事，此种防御工事虽然完全在中国领土之内进行，却同样遭到了澳葡政府的抗议和阻挠。<sup>(11)</sup>

1940年9月中旬，澳葡当局又与日本有关方面以秘密协定形式确认澳门地区的“中立”地位。由署理总督毛殿弩（Moutinho）同日本南支陆军派遣军司令部代表安藤，以及南支最高特务机关部代表和知举行会谈，签订了《日葡澳门协定》，该协定共28条，其中，澳葡同意“澳门远离重庆政府”，“与日本和中国新政府（指汪伪政权）共维邦睦”，日军则表示，“日军维持澳门中立现状”。<sup>(12)</sup>

然而，随着日军在东亚战场的节节胜利，澳门的“中立”地位亦受到威胁与挑战。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不久，香港沦陷，澳门进入了中日战争以来最困难的3年零8个月，是谓澳门历史上的“风潮”时期。1942年，日军侵占中立国葡萄牙的殖民地东帝汶岛。澳葡政府感到澳门的“中立”地位岌岌可危，在日军的强大压力下一再与日妥协，试图保全澳门殖民地。尽管澳门一直都未被日军占领，而实际上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已为日军所控制。

在政治方面，澳门成为日本搜集情报的前沿阵地。二战中，由于葡萄牙属中立国，对于交战国来说，里斯本和澳门便分别成为各方收集情报的基地。如果日本军事占领澳门的话，澳门就失去了作为其情报基地的功能，且很有可能导致和葡萄牙的断交。<sup>(13)</sup>同时，澳葡政府还容忍日本在澳门柯高（高士德）马路二龙喉附近设立特务机关，在澳暗杀抗日爱国人士。1942年11月，日军驻澳门特务机关首领荣泽作、山口久美之刺杀了澳门中华教育会会长梁彦明。12月，又刺杀了国民党港澳总支部主任委员、中山县立中学校长林卓夫。

在经济方面，澳门充当起了日本战时物资的补给地。对于私商帮助日军收购钨矿、青麻等军用物资的行为，澳葡当局采取放任政策。又在妈阁仓库为日军储备汽油，并允许日本利用悬挂着葡国旗帜的商船为其运送军用品，以免遭到盟军飞机的袭击。与此同时，澳葡当局批准日本在澳门设立横滨银行，代日本公开收购中国白银。而日本还一度对澳门实行经济封锁，对来往于澳门的船只进行严密监控。规定由特定商人以固定航线运送澳门所需物资，以防止日本的军事行动被泄露。

在文化方面，澳葡政府为了不得罪日本，不仅允许一批汉奸文人在澳门创办《西南日报》、《民报》等汉奸报纸，为日本军队的侵略行为涂脂抹粉，大肆宣扬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谎言；而且对新闻报业实行严厉的新闻检查。报纸上不容许出现有反日嫌疑的内容及文字，禁止报纸使用“日寇”、“抗日”、“救国”等字句，甚至连重庆消息也不准登载，如发现不利于日本人的内容，或剔除相关字、句，或干脆将整篇文章抽出，导致报纸经常出现“开天窗”的情况。<sup>(14)</sup> 为了遏制澳门的抗日宣传，日本方面曾不惜重金收买《华侨报》、《大众报》等爱国报刊，要求两份报纸不得刊载抗日消息，但由于遭到两报编辑陈少伟、陈大白等人的拒绝而未能得逞。最后，日本方面通过迫使澳葡政府断绝供应纸张给《大众报》，从而导致《大众报》被迫于1942年停刊。

香港沦陷之后，日军对澳门进行了更为严密的封锁，甚至连葡萄牙船只也不得随便入港。面对这种局势，一位葡萄牙人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如果日本人欲征服澳门，无须放一枪一炮。只要封锁澳门，几天、最多几个星期后，我们便会因饥饿而乖乖投降”。<sup>(15)</sup>

## 二、澳葡政府对救亡赈难活动的态度

对于澳葡政府而言，虽然中日战争期间奉行所谓的“中立”政策，但是，在执行“中立”政策过程中，其立场与行为不时有所偏移，而导致澳葡当局态度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战争双方力量对比及时局移转。因此，对澳葡政府在“中立”时期所作所为的分析，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需要区分不同时段以及不同问题与历史情境进行具体分析，尤其不能忽视两个基本因素：一是中、日势力的此长彼消以及各自向澳门本土的渗透度；二是澳葡政府自身利益及价值观之考量。正是基于这两个基本因素，澳葡当局在不同时段针对不同事情往往采取较为弹性的处理政策。其中，对于澳门华人的救亡赈难活动，澳葡当局的态度可以说集中体现了上述政策。

从澳葡当局对救亡赈难运动的态度看，虽然总体上采取了允许并适当予以协助的方式，但是，期间亦经历微妙变化的过程。抗战初期，澳葡政府对澳门本地的救亡赈难运动是默许的。澳葡政府站在亲国民政府



立场执行其“中立”政策，在不刺激日本军方的前提下，以人道主义方式（如医疗救助）予以一定程度的协助。对于澳门华人组织救亡社团及其活动，除了为避免刺激日本而不允许使用“日寇”、“敌寇”、“抗日”、“抗敌救国”等敏感字眼以外，其他干预甚少。据记载，1937年10月10日，澳督巴波沙蒞临澳门中华总商会时，适逢求知学校学生在那里售旗筹款，一学生向澳督巴波沙献上中国国旗一面，“澳督欣然接受，并给西纸十元”。<sup>(16)</sup>又如，1937年，澳门华人组织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前往与澳门毗邻的广东新会、江门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以及在广州沦陷后，又组织成立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并多次动员爱国青年返回内地支持抗日运动等，均未遭到澳葡政府的反对和干涉。

但是，1939年后，随着日本侵略势力的扩张，澳葡当局的态度便有所改变，对救亡赈难团体采取了不友好的态度，开始禁止爱国人士公开募集捐款。为了确保澳门免受日本占领，澳葡当局对日军和汉奸的行为百般忍让。1940年3月20日，日本驻广州“副领事”访问澳门，澳督巴波沙会见了该“副领事”，日方声称澳门潜伏了大批抗日分子并谴责澳葡政府没有采取措施缉拿抗日人士，还任由重庆方面的特工在澳门任意暗杀汪伪官员和亲日分子。澳督巴波沙则以当月11日在内港捕获的一个国民政府暗杀集团为例，表示澳葡政府愿意与日军忠诚合作。<sup>(17)</sup>到1941年12月香港沦陷后，澳门处于日军直接威胁之下，澳葡政府慑于压力改变原先亲中立场转而向日示好，对内厉行高压管制，在加强新闻检查与物品监管基础上，更实行戒严，防止内乱，进一步限制公开集会结社，并规定社团领导人选须经澳督认可方得上任。

不过，随着日本在太平洋战场的节节败退，澳葡政府对中方的态度又有所缓和。1944年春天，澳葡政府曾与中山义勇大队合作，协助中方往来澳门活动、运送伤员到澳门治疗，以及在澳募捐，购买子弹、医药和医疗器械等，义勇军也承诺配合澳葡警察打击澳门的违法者和土匪，维持社会治安，双方配合默契。进入1945年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形势日趋明朗，澳葡当局为避免战后政治被动进一步与日本拉开距离。

总之，中日战争期间澳葡政府在对待华人社群发起的救亡赈难运动上做出了预防性限制的政策选择，其具体表现：①限制冠名“抗日”。禁止“抗敌”、“抗日”为名的团体，准许民间成立以“救灾”、“慰劳”为名的

组织。例如，中国国民党澳门直属支部在卢沟桥事变后发起组织“澳门各界抗敌后援会”，因该团体名称涉忌而遭澳葡政府禁止在澳门设立及活动，后被迫移设于澳门半岛对岸的中山县湾仔乡。<sup>（18）</sup>

②限制活动内容。允许救亡赈难团体进行筹募活动，但规定以人道主义为限，如金钱、医药、粮食、物品等，禁止购置武器与军械。

③限制活动方式。澳葡政府规定，所有筹募活动必须事先申报，获批准后才能进行。一般户内的小规模筹集，须向警方办理申请。如果户外筹募活动，如售花、售旗、售章、沿门劝捐、兴办球赛等，须向澳督申请批准。对于风行澳门的义卖活动，除每个义卖单位须向警方申领“人情纸”（许可证）外，为防止不义之徒借机生财，警方还进一步规定，义卖发起社团对义卖单位负有监管之责（如给钱箱加封条）。1940年春季之后，澳葡当局不允许进行一切户外筹集和宣传活动，只准户内非公开筹集。<sup>（19）</sup>

因此，事实上，除了得到政府支持或经济实力雄厚的上层人士组成的社团支持外，澳门一些救亡赈难团体于1940年春之后陆续停止活动，风起云涌的救亡赈难运动也由此开始回落。

## 第二节 结社蜂起与救亡运动

与内地的抗日救亡运动一样，澳门“中立”时期的救亡赈难运动，是因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而由生活在澳门的华人社群发起的，从发展过程看，七七事变之后，澳门救亡赈难运动潮起潮落，其间1938年10月广州陷落、1940年3月日军攻占中山县、1941年12月香港沦陷引起的难民潮对其影响至深。

但是，澳门特殊的政治环境，造就了澳门民众声援和支持祖国抗日的行动与内地抗日救亡运动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只能以救亡赈难社团形式出现并活动，而不能有公开直接的抗日名称和行为。救亡赈难活动以宣传、募捐、赈难以及派员回内地活动为主要形式，较少直接从事政治的或武装的斗争。活动组织形式以救亡赈难社团<sup>〔20〕</sup>为主，社会名流、演艺界、青年、妇女团体、学校、医院、教会等纷纷加入其中。因此，澳门的救亡赈难运动是与救亡结社相始终的，救亡赈难社团是澳门“中立”时期救亡赈难运动的主要组织形式。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到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中日战争逐步升级，从局部冲突扩展到全面对抗。相应地，澳门救亡赈难团体也从初兴走向高潮。

### 一、结社蜂起

在澳门历史上，慈善赈济性社团称得上是最古老的民间结社形式，而20世纪30年代救亡赈难社团在澳门再度勃兴，并非仅是民间结社传统的现代延续，更多的是中日战争背景下澳门华人社群爱国行为的迸发和凝聚。对非常时期澳门救亡赈难性社团进行分类，就其活动内容来说，可以分为以救亡宣传为主与以募捐赈济为主两大类。而以其存在方式为据进行分类，可分为本土社团与外来社团两大类。从参加成员来看，包括澳门当地社会名流、富商、艺术家、医生、教师、工人、青年、妇女、演职人员、神职人员、舞女、小商小贩等，可以说基本囊括了澳门社会各个阶层。值得注意的是，在抗日救国的大背景下，共产党和国民党势力已渗入澳门社团组织，各种势力在澳门紧密交织，构成了当时澳

门社团发展的多元混合局面。有关澳门“中立”时期救亡赈难社团的发展概况可参见表4-1。

表4-1 澳门“中立”时期民间救亡赈难社团概览

|      | 以募捐赈济活动为主                            |      | 以救亡宣传活动为主      |                |
|------|--------------------------------------|------|----------------|----------------|
|      | 本土社团                                 | 新生社团 |                |                |
|      |                                      |      | 澳门筹赈兵灾慈善会      | 中国妇女慰劳会澳门分会    |
|      |                                      |      | 澳门各界救灾会        | 旅澳中国华侨青年乡村服务团  |
|      |                                      |      | 澳门四界救灾会        | 澳门四界救灾会        |
|      |                                      |      | 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澳门分会  | 回国服务团          |
|      |                                      |      | 广东国防公债总会澳门分会   | 澳门中国青年救护团      |
|      |                                      |      | 澳门救济广东难民慈善会    | 澳门各界抗敌后援会      |
|      |                                      |      | 澳门华侨赈济会（济难会）   | 澳门各界抗敌后援会救护团   |
|      |                                      |      | 澳门救济难民兼管理粮食委员会 | 旅澳青年救亡移动剧队歧关车路 |
|      |                                      |      | 澳门粮价平抑会        | 公司职工同乐会        |
|      |                                      |      | 澳门协助难民回乡会      | 炎青读书会、起来读书会、呐喊 |
|      |                                      |      | 澳门学生赈济会        | 文学社、焚苦文        |
|      |                                      |      | 澳门洋务工友赈灾会      | 艺研究社、青年音乐社、中流剧 |
|      |                                      |      | 澳门洋服行友救灾会      | 社、剑电剧社、艺联剧团、前锋 |
|      |                                      |      | 澳门花界救灾会        | 剧社等文艺团体        |
| 原有社团 | 澳门中华总商会<br>同善堂<br>镜湖医院慈善会<br>澳门华侨联合会 |      | 澳门中华教育会        |                |

|      |                                                                                                             |                                                |
|------|-------------------------------------------------------------------------------------------------------------|------------------------------------------------|
|      | 中央国医馆澳门分馆                                                                                                   |                                                |
| 外来社团 | 救护桑梓筹募委员会<br>中山民众御侮救亡分会<br>中山济难会澳门分会<br>广东辛亥救护医院附属辛亥救护队<br>华侨品物筹务赈灾会<br>广州中山大学北上服务团<br>中山中医救护队<br>香港中华学生救济会 | 澳门华侨新生活运动促进委员会<br>革命同志抗敌后援会澳门分会<br>澳门中国妇女生计促进会 |

资料来源：根据1937年11月至1945年9月《华侨报》（澳门）刊登的有关社团活动资料整理而成。

澳门筹赈兵灾慈善会是表4-1所列的第一个社团，该会成立于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的11月27日，是澳门在中日战争期间最早组织的较有影响力的救亡赈难社团之一，由澳门商人范洁朋、李际唐、高可宁、毕侶俭等发起成立。慈善会成立后，召集澳门各行业，如疋头行、理发行、番摊行、鲜鱼行、火柴厂、戏院等商讨向国内抗日将士捐输事宜。据该会1932年4月工作报告云：“本会成立，深荷各界代表，勇于任事，鼎力赞助……迨者沪战虽停，和约暂署，各方捐款似可结束。惟是撤兵弭祸，奚异止渴饮鸩。强寇方张，鲁难未已。况东北将士，恢复失地，奋斗尤烈，牺牲至多，告急呼援，势难坐视，故各地募捐工作，仍前进行，未尝中辍，本会不容独异，伏望我侨澳同胞、各界领袖，一本精诚团结之心，贯彻长期抵抗之志，合作到底，始终弗渝，有厚望焉。”<sup>(21)</sup> 报告表明，该慈善会“不容独异”，更因为“各地募捐工作，仍前进行，未

尝中辍”，反映出澳门所受的外界影响，同时也表明澳门华人社会的上层人士对为国内对日抵抗而需做长期捐输存在心理准备。

1935年发生的华北事变及北平一二·九运动催生了澳门一批青年及妇女救亡团体。以读书会、文学社、剧社、音乐社、歌咏团等形式出现，包括澳门中国青年救护团、文化协会、前锋剧社、起来剧社、晓钟剧社、大众歌咏团、焚苦文艺研究社、呐喊文学社及炎青、晓社、前哨、密云、妇女互助社等。分散的以趣缘为纽带的青年救亡社团虽然自身不具经济实力，但所从事的宣传动员活动却无可替代，并在日后与上层人士组织的慈善社团一起，成为大规模救亡赈难团体的组织基础与动员载体。

1937年7月7日爆发的卢沟桥事变开始标志日本全面侵华。七七事变激起了澳门华人社群的民族主义义愤，在高涨的抗日热情推动下，澳门救亡赈难团体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由于其时澳葡政府与日本政府关系暧昧，禁止澳门社团公开打出“抗日”、“抗敌”、“救国”的旗帜，于是，澳门华人社群便以“救灾”名义组成了形式多样的“救灾会”，投身于抗日救亡活动之中。其中，规模最大的救灾组织应属由“阖澳各法团、外商、乡族团体以及各庙宇、教会、社会名流等”组成的“澳门各界救灾会”<sup>(22)</sup>。该会主席崔诺枝（曾任澳门著名慈善团体同善堂主席及兼任多个社团领导职务）<sup>(23)</sup>，副主席徐伟卿、高可宁（著名赌商），常务委员梁彦明、郑雨芬、蔡文轩、毕侶俭、陆电明、陆翼南、梁孟鸿、梁后源、刘耀墀、谢再生等。<sup>(24)</sup>

澳门各界救灾会是澳门华人工商界及上层人士组织领导的救国团体，发起者都是澳门华人社群的上层知名人士，但因参加者以个人身份入会，群众基础较为薄弱，难以组织大规模的筹募活动，加上“各界救灾会”成立初期制定的以长期捐输及在轮船、戏院和各公共场所设捐款箱等固定捐款方式，难以全面调动社会各阶层力量进行捐输。为了广泛地进行社会动员，在七七事变后不久，由《朝阳日报》社长陈少伟首倡，并得到《朝阳日报》、《大众报》两报同事积极响应，联合全澳学界、音乐界、体育界、戏剧界人士，组织成立了“澳门学界体育界音乐界戏剧界救灾会”（简称“四界救灾会”）。<sup>(25)</sup> 1937年8月12日，“四界”代表大会在澳门柿山孔教学校召开，出席大会的有澳门中小学校、报社、学术研

究社、音乐社、戏剧社、体育会等50多个团体及单位的代表共100余人。确定以“筹款赈灾”，“共拯我被难同胞于水深火热之中”为宗旨，推举陈少伟为临时主席，即席宣布“四界救灾会”正式成立。澳门四界救灾会办事处设在澳门营地大街104号二、三楼《朝阳日报》、《大众报》共用的社址内，下设7部23股。这23股的正副主任共有69人，集中了包括粤曲名家陈卓莹，粤剧红伶任剑辉和张植华，澳门话剧界先进黄君烈，澳门妇运前辈、著名名绅崔诺枝长女崔瑞琛，《大众报》社长陈天心，资深报人许国潮和何霭生，美术界和文化界知名人士杨雪溪（杨岭梅）、梁惠民、张焜、李达等30年代后期澳门精英人士。<sup>(26)</sup> 因“四界救灾会”的会员除社会精英以外，以澳门青年为主，且组织活动频繁，故而后来发展成为澳门最为活跃、群众基础广泛的救亡团体。尽管四界救灾会的多数会员衣食无忧、生活安定，但他们视祖国安危为己任，不顾澳葡当局的反对和封锁，奋勇投身于救国救难的活动中。在“四界救灾会”的推动和帮助下，澳门“花街”的“歌姬”、“舞女”等沦落风尘的年轻女子们也组织起来，成立了“花界救灾会”<sup>(27)</sup>，自发捐款，支援内地抗战。

在妇女界，先后成立了澳门妇女慰劳会、妇女后援服务团、妇女互助社等，工商名流的太太、家庭主妇、青年女工、知识分子、学校教师等多个社会阶层的女性都参与其中。这三个妇女团体还邀请被称为“七君子”之一、曾被国民政府监禁的史良女士来澳指导工作。史良参加了澳门各团体在商会举行的欢迎会。先在中华总商会发表演说，阐明抗战的意义以及后方民众应有之责任。其后又参加了全澳妇女界在平安戏院举行的欢迎大会，发表题为“抗战与妇女”的专题演讲，指出抗日救亡的责任男女各半，妇女们应该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做到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支援抗战。<sup>(28)</sup>

此外，在抗战时期，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势力已经渗入澳门，并积极组织参与当地华人社群的社会团体及其活动。一方面，可以借澳门之地组织华人社群支援国内军民抵抗日军侵略，另一方面，在澳门华人社群中扩展自身政治影响。例如，当时在澳门比较活跃的青年救灾团体——“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以及华侨社团“会宁华侨回乡服务团”，都是由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影响较大

的“澳门四界救灾会”更是与广东党组织联系密切，活动频繁，与此同时，该会也得到了时任国民党澳门支部负责人、崇实中学校长梁彦明的大力支持。而“澳门妇女慰劳会”（后更名为中华妇女会）、“琼崖华侨联合总会”、“澳门各界抗敌后援会”<sup>（29）</sup>等团体则是由国民党人参与创立的。特别是1939年6月，国民党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陈策被任命为总支部副主任委员、国民政府驻港军事代表，协助主任委员吴铁城开展国外抗敌工作，具体负责港澳的党务、军事及广东沿海的情报和游击作战。<sup>（30）</sup>由此，港澳的救亡活动和对敌斗争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同时，澳门华人原有社团在这一时期继续发挥着组织者与领导者的作用。当时，澳门三大社团，镜湖医院慈善会（创设于1871年）、同善堂（创设于1892年）与澳门中华总商会（创设于1913年）作为澳门历史悠久且在华人社群中素享声望的社团，在中日战争期间，为推动组织澳门救亡赈难运动发挥了巨大作用。当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爆发后，对于内地同胞遭受的战争之苦，澳门华人感同身受，三大社团义无反顾地伸出了援助之手，利用长期以来积累的广泛关系和社会影响力，承担起与澳葡政府进行联络、交涉，斡旋社会矛盾纠纷，以及救灾、慈善等社会义务，在开展筹款募捐、遣送难民、收容难童、捐赠药品、战地救护等战时救济工作方面，不遗余力，竭其所能。

澳门地处南国海隅，中日战争时期因澳葡政府奉行“中立”政策而免遭日军占领，因此，多数澳门同胞无法奋战在抗战前线，但是，他们与内地同胞血脉相连，故而依托社团等组织展开各种形式的救亡赈难运动。

## 二、救亡运动

中日战争期间，澳门华人社群利用澳门特殊的政治地位组织救亡运动，运动主要沿着救亡宣传与抗战援助两个方向展开。

### （一）救亡宣传



澳门华人社群的救亡宣传是随着日本侵华战争不断升级而兴起并深入发展的，虽然受到澳葡当局的限制，但是，始终存在，没有消失。九一八事变之后，澳门华人社群担忧祖国安危，纷纷组织各种进步社团，展开救亡宣传活动。救亡宣传一般以社团和学校为活动基地，组织知识分子、教师、学生、工人、店员、小贩等，以读书会、文学社、话剧社、歌咏团等方式，通过表演爱国戏剧、演唱爱国歌曲向广大民众宣传抗日救国思想。同时，他们又利用业余时间阅读社会科学著作及进步文艺作品，以散文、小品文、文艺作品等形式引导民众认识国家危亡的严峻形势，宣传抗日爱国的道理。《大众报》、《朝阳日报》等华文爱国报社，也经常报道内地抗战的消息，宣传团结抗日，鼓舞民众同仇敌忾，影响与激励读者的爱国救亡行动。除本埠宣传外，澳门各爱国团体还组织宣传队到毗连澳门的中山县前山、白石、香洲、湾仔、吉大等地以张贴标语、演讲、演出街头剧或举办军民联欢会等形式宣传抗日救亡，受到当地百姓和驻军的欢迎。

救亡宣传的组织主要以社团、学校与新闻界为主体展开。在社团的救亡宣传方面，1936年底，在澳门岐关车路公司工作的爱国青年廖锦涛与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驻香港的华南区总部周楠取得联系，并与陈少陵等进步青年成立澳门文化界抗日救国会，廖锦涛被推选为该会理事。他们经常组织会员在工厂和学校中进行活动。廖锦涛又以岐关车路公司为阵地，建立读书小组、中华青年救护队等组织，从事公益工作，团结了一批职工和青年，同时还与邹焰等人组织“大众救亡歌咏团”、“前锋剧社”等演艺社团。除上述社团之外，同一时期还出现了“焚苦文艺研究社”、“前哨读书会”、“呐喊文学社”、“怒吼社”、“妇女互助会”、“妇女慰劳会”、“起来剧社”、“晓钟剧社”、“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等社会团体，共同进行抗日宣传活动。

其中，“大众救亡歌咏团”每周组织活动一次，通过教唱《义勇军进行曲》、《开路先锋》、《大路歌》、《救亡进行曲》等歌曲，对参与者进行爱国教育，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前去参加唱歌的青年多达70人。为避免澳葡当局干涉，聚集地点随时变更，有时还秘密组织团员到中山湾仔学校集合，或者往关闸郊游等。为了扩大宣传效果，锻炼与提高团员的能力，大众歌咏团团长沙廖锦涛先后带领团员到毗邻澳门的中山

县湾仔乡和吉大乡宣传抗日。他们走上街头，向群众作公开演讲。当讲到东北的同胞们因日军侵略而生活在水生火热之中时，听众的情绪被演讲者所感染，“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口号声此起彼伏。有一次，团员在吉大乡宣传时，恰遇寒流袭击，团员们冒着寒冷的天气演出，有乡民煮了一大锅红薯慰劳参加救亡宣传的团员。与此同时，根据救亡运动的需要，陈少陵等组织其他澳门进步团体分期分批到中山县农村开展救亡宣传活动。在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前夕，他们在中山县乡村地区发起为时一周的大规模抗日宣传活动，参加者众多，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sup>(31)</sup> 1939年的五九国耻纪念日，澳门各爱国团体前往中山湾仔举行集会，宣誓“矢志为国，不做汉奸”，合唱《保卫中华》，场面庄严，群情激昂。当晚，还举办了游艺晚会，吸引当地上千居民前往观看，从而扩大了抗日救亡的宣传效果。

以前锋剧社、绿光剧社为代表的剧社救亡团体，则以抗战戏剧、话剧、街头剧等形式，多次在澳门境内及附近的中山县做巡回演出。1937年9月4日，由共产党员廖锦涛、余美庆等人创办的前锋剧社联合晓钟剧社等在澳门清平戏院演出《烙印》、《重逢》、《兰芝与仲卿》等剧目，为四界救灾会议演募捐。在香港艺术家帮助下，澳门文艺界还把欧阳予倩的《忠王李秀成》、阳翰笙的《天国春秋》、郭沫若的《虎符》、于伶的《大明英烈传》等优秀作品搬上了本地舞台，演出活动激发了观众的爱国情感，成为救亡宣传的有效形式。<sup>(32)</sup>

除了在本地演出，前锋剧社还先后组织30余人，徒步沿中山县东、西两线到各乡进行宣传演出。<sup>(33)</sup> 1937年10月上旬，前锋剧社由李忠强领队首次下乡演出，先到中山县的雍陌与旅澳乡村服务团联合演出，其后经岐关西路各乡直到石岐，沿途演出《重逢》、《最后一计》、《放下你的鞭子》等话剧和活报剧。演出需要的布幕、汽灯和其他经费，来自妇女互助社成员曾枝西（又名曾西）及社员梁燊的慷慨解囊，此外还得到了岐关公司职工的赞助。次年1月10日，前锋剧社第二次下乡，先后到肖家村、下栅、上栅、南萌、张家边等乡村巡回演出。除上演原来的剧目外，又新排练了《血洒卢沟桥》、《布袋队》等。<sup>(34)</sup> 为清晰前锋剧社形象，剧社由张邦设计了社徽，图形是一位硕健的青年握住舵轮并推动它，含义是迎着时代风暴，推动历史前进。另外，由余化作词，

梁盛谱曲，创作了《前鋒剧社流动工作团国歌》，歌词内容为：祖国啊，您陷在烽火中，我们愿把一切献给您，我们知道怎样干，在死里求生。今天我们更坚决，要勇敢，踏上光明道。前鋒剧社第三次下乡在1938年7月1日出发到中山，由麦默任团长，以前鋒剧社流动工作团名义，到古鹤、茅湾、三乡、深湾、渡溪、沙涌、石岐、小榄和顺德县的容奇、桂州、洛简、马齐、杏坛等地演出，历时一个半月。回程时经过石岐，刚好是“八一三抗战”周年纪念。当时石岐驻军独九旅六二五团团团长伍少武接见前鋒剧社全体成员，由前鋒剧社与该团政训室联合在石岐镇献金台演唱抗日歌曲，动员群众踊跃捐输支援抗战。(35) 短短一年间，前鋒剧社就组织了三次下乡活动，不辞劳苦地四处奔波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鼓舞乡民的抗日激情。

1942年4月，由张雪峰发起，在澳门成立的由澳门、香港艺人组成的联合剧团——“艺联”，是澳门历史上的第一个职业剧团。剧团中心人物包括张雪峰、潘皋、陈有后、鲍洛夫、梁寒淡、邓竹筠、梁福和等人。在“艺联”留澳不足半年的时间里，排演了多出耳熟能详的大型剧目，如《武则天》、《生死恋》、《雷雨》、《日出》、《茶花女》、《明末遗恨》、《巡阅使》等。同年下半年，“艺联”转往广州及内地大后方巡回演出，宣传抗日救国。1945年抗战胜利后，“艺联”以戏剧演出宣传抗日救国的使命完成，遂宣布解散。(36)

除了文艺性社团组织的各种演出宣传活动外，澳门各界爱国人士也利用不同方式进行抗日宣传，自发地表达对祖国的情感。例如，“四界救灾会”中的劳协社组织青年木工，克服困难，借用一单身住宅作为聚集之所，编印传单、海报，上街张贴和散发，还在街头演唱救亡歌曲。

作为传播知识与教育青少年的场所，学校在澳门的救亡宣传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特别是1938年广州沦陷前后，多间中学、中专院校自内地迁入澳门，更加密切了澳门教师、学生乃至整个教育界与内地的联系。大批失学青年避居澳门，中共设在港澳的组织也将港澳青年工作重点放到开展抗日救亡宣传，并动员青年回乡参加抗日斗争上。

1938年6月，中山纪念中学迁往澳门。在该校中共党组织的动员下，一大批爱国青年学生，包括部分澳门爱国青年，前往毗邻澳门的中

山县参加抗日游击队。1940年3月，中山沦陷后，中山县联中迁到澳门，并在筷子基附近租了几间仓库作课室。当地中共领导人罗范群向该校的党组织布置学运工作，并派中共党员黄云耀等到该校任教。该校学生中的中共党员马国英、杨柏昌、郭宁、梁莫冲等人，利用同乡同学会，积极组织救亡宣传活动，并主动联络一些原在中山县参加过“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中山县部”的队员与爱国学生一起活动，创办各种革命理论读书小组，议论时局，激发同学们的爱国情感，增强同学们抗战必胜的信心。杨柏昌、郭宁等经常组织学生开会，介绍国内外抗日形势，组织学生学习演唱抗日歌曲。1940年的三八妇女节，谢月香、谢月珍等约集十几个女同学在宿舍召开纪念会，演唱《流亡三部曲》等抗日救亡歌曲。当唱到“九一八，九一八，从那个悲惨的时候……”，同学们不禁泪流满面，并表达出要返乡打游击的愿望。学校中共党组织负责人杨柏昌、马国英因势利导，动员同学们报名参加中山人民抗日游击队，当场就有十几个学生签名参加。杨柏昌等人还积极在校发展党组织，先后吸收了谢月香、谢月珍等一批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不断为珠江三角洲的抗日游击队输送人才，如马国英、谢月香、郭宁、谢月珍等后来都成为中山县抗日游击队的骨干。(37)

由黄健、杜岚（杜晓霞）主持的澳门濠江中学在当时也发展成为澳门抗日救亡宣传工作的一个落脚点。据区梦觉回忆：“1937年8月底，我从南石头监狱释放出来，中共南方临时工作委员会通知我到香港参加训练班……训练班结束后，组织便分配我到澳门濠江中学教书。”(38) 先后在该校任教的还有郑少康、杨康华等共产党员。一批资深教师向高小以上的学生讲解《论持久战》，以报告会形式讲述日本侵华的罪恶行径。为了更广泛地宣传、教育与动员民众，1937年底，濠江中学免费办了女工识字夜校，由杜岚担任夜校主任，就读的学生以女工为主。与此同时，夜校扩充班级，尽量接纳儿童入学。还在校内组织了妇女互助社以及多个救亡团体，教唱救亡歌曲。杜岚和黄健结合抗战形势向学生和女工讲解抗战知识，并进行民族自尊心教育，把培养富有民族正气的学生作为该校的教育目标。同时他们走出校门，开展社会工作，广泛发动群众参加抗日救亡活动。杜岚还参加柯麟主办的镜湖医院医护训练班，准备上前线参加抗日救护工作。当时，“七君子”中的史良应邀到澳门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濠江中学教师区梦觉陪同并担任翻译。(39) 在此期间，

曾在香港与蔡如干、吴勤等从事抗日救亡工作的李之华（邬广汉），受党的指派，于1938年到澳门担任国民党第四军司令部驻澳门反间组组员，与中共党员李伟烈（后牺牲）等数人在澳门建立反特锄奸小组，开展对敌斗争。<sup>（40）</sup> 1941年皖南事变后，濠江中学校长黄健带领全体师生，秘密召开悼念项英的追悼会，痛斥国民党顽固派破坏抗日的行为，让师生们分清是非，坚定信念。

1941年底，香港沦陷，日本加强对“中立”地区澳门的控制。不但创办中文报纸《西南日报》、《民报》等作为喉舌与附庸，而且开办日本语学校，企图强化在澳门的亲日宣传与教化。为与日本语学校相对抗，澳门进步人士关玉书先生遂在望德女子中学开办“达用国语讲习所”，两个月一期，教授国语，报名参加该所学习国语的人士十分踊跃，涉及的社会层面也相当广泛。1942年，该所历届毕业生在刘光普、吴岸芳、黄炳泉等人的组织下，于1月16日正式成立“修社”，租用下环街一间平房作为临时社址。该社把“达用国语讲习所”的热血青年组织在一起，切磋国语，举办座谈会和读书会、演唱抗日歌曲，以国语表演话剧，宣传抗日救国道理。<sup>（41）</sup> 1943年，中山人民抗日游击大队（中山人民抗日义勇大队和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珠江纵队第一支队的前身）先后派郭宁、郑秀、冯彬、黄乐天等到澳门建立秘密办事处，宣传五桂山抗日游击根据地的斗争情况及内地抗日形势，动员澳门当地青年参军。郑秀通过其舅舅马庆康在澳门开办的马庆康公司作掩护，在高士德马路19号二楼设立活动据点，并与“修社”取得联系，逐步向他们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把抗日部队出版的《抗战报》及其他资料送给“修社”成员阅读，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

1944年1月3日，中山人民抗日义勇大队在中山县五桂山嵩埔村举行成立庆祝大会时，郑秀率领李成俊等20多名澳门青年前往参加，并先后动员了三批澳门青年到五桂山抗日部队参加学习和训练。训练班代号为“纽约桥”。义勇大队的领导人欧初、梁奇达、杨子江等常到训练班讲课。这些青年从训练班结业后，有的重返澳门继续开展抗日救亡工作，有的自愿留在部队直接参加战斗，其中有的到连队担任文化教员，有的到班上担任政治战士，负责宣传鼓动工作。这些澳门青年大多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在参加游击队之后，通过抗日斗争得到锻炼成长，各自以不

同方式为国家 and 民族做出了贡献。(42)

在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澳门的一些教会学校也加入新文化和抗日救亡的宣传之中。例如，圣罗撒女子中文中学的进步学生梁铁（梁铁崖、梁慕文）、梁杰卿、周玉莲、招丽芬等，在缪朗山、梁善文等老师指导下，阅读巴金、丁玲、茅盾、鲁迅等进步作家的作品，受到启发。于是，她们自发组织起来，利用学校的墙报作为宣传抗日爱国的阵地，揭露社会弊端，反对学校驯化教育等。学校当局对学生的行为大加训斥，甚至要开除梁铁等人学籍。但是，她们不畏恐吓，仍然坚持斗争，得到进步教师与学生的广泛支持，学校当局不得不收回开除梁铁学籍的决定。其他学校如振华中文学校、圣约瑟男子中学、望德女子中学等也开展过抗日宣传活动。(43)

在救亡宣传的主体中，以爱国中文报纸为主的新闻媒体界始终与社团、学校站在一起，以其广泛的受众面与影响力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澳门“中立”时期的新闻报业，承受着特别严峻的考验，既有来自澳葡当局的压力，也有来自亲日势力的排挤，但是，新闻界爱国人士始终顶住压力，以爱国救亡为报道基调，设法摆脱、反抗日伪势力与澳葡当局的控制，传达世界反法西斯局势与国内外抗日形势，鼓舞民众支持内地抗日救亡热情。作为澳门救亡重要舆论阵地的《大众报》、《朝阳日报》经常以大篇幅报道澳门爱国民众的救亡活动。从1937年初起，澳门的《朝阳日报》、《新声报》、《大众报》等均定期出版《救灾特刊》和《纪念特刊》等。不少救亡团体逢“三八”、“五九”、“七七”、“八一三”、“双十”等纪念日，通过出版专刊或举行纪念集会等唤起民众抗日热情。(44)

1937年9月，为支援祖国抗战，共赴国难，澳门《朝阳日报》和《大众报》联合发起组织的“澳门四界救灾会”成为当时澳门救亡社团中最活跃的社会团体。与此同时，澳门报人陈少伟、陆翼南、文非一和陈仲霭联合发起组织“澳门新闻记者联合会”，这是澳门报业最早出现的新闻同业组织。该会以致力救亡宣传、鼓舞团结澳门同胞投身救亡运动为宗旨，以资深报人陆翼南为主席，联合会成员包括《朝阳日报》、《大



众报》、《澳门时报》、《新声》、《平民》等报纸的新闻从业员，推选出陆翼南、文非一、陈少伟、陈天心、陈仲霭、许国潮、何曼公、黄蕴玉、何霭生等为首届理事。<sup>(45)</sup> 1937年11月20日，新的华文版《华侨日报》在澳门首刊，它在澳门最困难的时候，坚持以“立足澳门，客观报道，服务社会”为办报理念，大量迂回地报道了内地抗战情况，宣传爱国救亡思想，成为澳门救亡宣传的重要媒体平台。<sup>(46)</sup>

此外，一些避居澳门的爱国人士也创办报刊，以多种多样形式表达与传播救亡思想。1905年就加入同盟会的廖平子，在1938年组织民团抵抗日军攻占广州，失败后避居澳门。期间，创办爱国文艺杂志《淹留》半月刊，以独特的手抄本形式宣传抗日救亡思想，虽然出版量甚小，但是，居港教育家蔡元培每期购买阅读，给予支持。<sup>(47)</sup>

在中日战争初期，澳葡当局尚能允许中文报业的抗日宣传活动。1938年日军进攻广东并对澳葡政府不断施加压力，于是，澳葡当局严格执行葡萄牙萨拉查政府“1937年1月正式颁布的国家法令”，开始对澳门的报纸，尤其是针对抗日言论集中的中文报纸实行“新闻预检制度”。该法令规定：全澳门的中文报纸杂志、书籍等一切出版物均要在付印前将清样送至澳葡政府新设立的“出版检查委员会”下设的“中文科”接受严格检查，如有过激的抗日言论或有对政府的批评，则严禁刊出，就连报上刊出的广告文字也在检查之列。<sup>(48)</sup> 因此，当时华文报纸上的一些报道由于不符合“新闻预检制度”的规定，又来不及替换，因此“开天窗”的现象屡屡发生，更有报纸以此作为抗议澳葡政府干涉言论自由的手段。除了实行严格的“新闻预检制度”，澳葡政府还试图帮助日本人买通爱国报人，帮助粉饰日军侵略行为。后见收买不成，竟以断绝纸张供应为手段逼其就范。尽管如此，澳门爱国报人始终坚持进行爱国救亡报道。《大众报》、《华侨报》等进步报纸同澳葡官方的新闻检查展开明来暗往的较量：他们或是报道盟军在欧洲、太平洋上节节胜利的消息，以此鼓励民众斗志，或是以历史小说和杂文针砭时势，又或干脆让报纸开天窗以示抗议。<sup>(49)</sup> 但是，至1940年，随着政治形势的日趋恶劣，加之经费短缺，数家报纸先后停刊。不仅如此，由日本人掌控的《西南日报》、《民报》等报纸，还要求加入由澳门爱国报人创办的“澳门新闻记者联合会”，谋求“共同发展”。在日本势力的重压下，社团最终落入日本汉奸的

掌控之中。对此，澳门主张抗日的进步报纸及许多洁身自爱的报人均以拒绝参加社团活动相对抗，导致社团形同虚设。至1945年抗战胜利，汉奸报纸《西南日报》、《民报》相继停刊，该社团也停止活动。

## （二）援助抗战

日军侵华战争爆发后，中华民族陷入空前危难之中。在救亡社团的组织动员下，许多澳门华人满怀爱国热情，参加抗日服务团回到内地，参与战地救护等工作，其中，有些人直接奔赴抗日前线，加入残酷的对敌战斗中。不管是国民党正面战场，还是共产党敌后战场，都曾活跃着澳门同胞的抗敌身影。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加大攻势，香港岌岌可危。澳门爱国人士与中共党组织密切配合，秘密营救与护送一批困身香港的爱国民主人士经澳门前往安全区。在整个中日战争期间，澳门华人社群通过各种方式援助祖国抗战，以其独特的历史贡献载入史册。

澳门华人社群援助祖国抗战的形式多种多样，除了救亡宣传及捐助财物等活动外，派遣回乡服务团及为抗战提供医疗救助服务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七七事变后，日军不断南侵，战火在蔓延，国土遭蹂躏，同胞受苦难，澳门华人纷纷报名要求参加回乡服务团，返回内地参与战地服务。在澳门各种回乡服务团中，规模及影响较大的，是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和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

1938年5月6日，盘踞在大、小横琴岛一带的日军出动100多人，分乘3艘橡皮艇驶进中山洪湾企图登陆，被国民党驻中山县的守军击退。消息传至澳门，澳门同胞为之鼓舞，四界救灾会立即组织慰问团，携带着澳门同胞捐输的大批慰劳物资及药品，冒着敌机空袭的危险，乘船到达洪湾慰劳抗日将士，并向他们赠送绣有“卫国卫民”、“守土杀敌”两面锦旗。<sup>(50)</sup> 5月30日，澳门前锋剧社、晓钟剧社、绿光剧社、新民声、妇女互助社等6个团体共46人前往湾仔向当地驻军、自卫团、警察进行慰问演出，并赠送由澳门各界热心人士捐赠的食品、药品。此外，他们



还在当地演出救亡剧，向当地民众介绍防空知识和方法，受到观众欢迎。同年8月，武汉各界慰劳前线抗战将士委员会为鼓励前方杀敌，向全国各地发起征集慰劳信活动。澳门方面由四界救灾会负责收集，有逾千封慰劳信经四界救灾会托《文化报》社送交香港《大公报》社代转武汉，送给前线战士。

1938年8月，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在陈少陵等率领下，分3批共27人到中山三、九区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在当地党组织的支持下，他们到各村庄发动群众，组织儿童团、妇女会、抗日自卫队等，并配合当地武装迎击入侵之敌。10月21日，旅澳服务团在当地中共党组织和群众的帮助下，转移到高明县。此时，许多返回内地的港澳青年纷纷加入该团，使该团人数增至54人。其后，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又前往四会县、三水县等地支援抗日活动，所到之处受到了驻防官兵及当地民众的热烈欢迎，服务团在军民中开展抗日宣传教育，促进当地军民团结，推动当地抗战局势的发展与转变。

1938年10月12日，日军在大亚湾登陆，并向广州推进，华南局势严峻。10月15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召开全澳青年爱国团体联席会议，商讨发动青年回乡参加战地服务议题，决议当即成立“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工作委员会”，专责处理招收团员和集训等事宜。广州沦陷当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正式成立，并在港澳各报多次刊登征召男女团员启事。报名者十分踊跃，经考核后，共吸收了百余名青年参加，团员出发前都集中在中山县湾仔乡广善医院接受为期7—10天的培训。<sup>(51)</sup>服务团11队167名青年在团长廖锦涛、副团长沈文略率领下，先后开赴广东的西江、东江、北江及珠江三角洲抗日战场，进行艰苦的抗日服务工作，与此同时，还在当地推动建立与发展容纳各党各派爱国人士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表4-2 澳门四界救灾会回国服务团各队情况表

| 队别 | 人数 | 领队           | 队长          | 出发时间            | 开赴地点                                                   |
|----|----|--------------|-------------|-----------------|--------------------------------------------------------|
| 一队 | 14 |              | 李信          | 1938 年 11 月 7 日 | 高明县,后编入第四战区动员委员会战时工作队第 157 队。1939 年 2 月编入第 12 集团军政工总队。 |
| 二队 | 15 |              | 张钊<br>副:李伟初 | 1938 年 12 月 4 日 | 开平赤坎。次年初转到鹤山,后编入第四战区战时工作队第 156 队和第 12 集团军政工总队。         |
| 三队 | 22 | 李宗强<br>副:区永宁 | 陈寿彭         | 1939 年 4 月 30 日 | 东江游击区。后编入第四战区第四游击队纵队司令部政工队。                            |

续 表

| 队别  | 人数 | 领队  | 队长              | 出发时间            | 开赴地点                                                                                                                               |
|-----|----|-----|-----------------|-----------------|------------------------------------------------------------------------------------------------------------------------------------|
| 四队  | 8  | 胡泽群 | 梁铁(女)           | 1939 年 7 月 7 日  | 顺德龙眼乡。后因情势恶化,化整为零,转到地方和广游二支队工作。                                                                                                    |
| 五队  | 13 | 胡泽群 | 曾宪猷<br>副:李淑明(女) | 1939 年 8 月 30 日 |                                                                                                                                    |
| 六队  | 29 |     | 陆无涯             | 1939 年 9 月 3 日  | 翁源县香水,参加第 12 集团军政工人员集训班受训后,分配到该集团军政工总队等单位。                                                                                         |
| 七队  |    |     | 李唯行             |                 |                                                                                                                                    |
| 八队  | 18 | 卢学诗 | 李景尹             | 1940 年 6 月 20 日 | 4 个队由团长廖锦涛、副团长沈文略率领,携带平版印刷机 1 台及全套铅字、蚊帐 1200 张以及其他物品、药物一批,从香港出发到始兴县东平湖参加集训 3 个月后,八、九、十队队员分配到 12 集团军政工总队,机工队队员分配到汽车营西江修理厂当修理工或汽车司机。 |
| 九队  | 17 |     | 黄文敬             |                 |                                                                                                                                    |
| 十队  | 18 |     |                 |                 |                                                                                                                                    |
| 机工队 | 13 |     | 梁满              |                 |                                                                                                                                    |

资料来源：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39页。

服务团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开展抗日宣传。通过演出话剧、演唱歌曲、出墙报、发传单、开座谈会、找个别群众谈话等方式，动员民众参加抗日。1939年元旦，第二队连续两晚在赤坎五龙市以游艺形式举行“四乡民众保卫家乡运动大会”，有2000余民众前往参加。第三队到达东江后，曾发动东宝地区群众举行“五·九国耻纪念日”活动，参加者达六七千人。第四、五队在顺德县龙眼乡举办妇女识字班、青年读书会等，向群众开展抗日宣传。除此之外，服务团还对广大群众进行防空、防毒、战地救护等教育。

第二，建立民众抗日武装。在宣传抗日的同时，服务团在各地发动群众，建立当地的抗日救亡团体与武装力量。服务团在高明县三洲开展工作时，通过为群众治病、帮助农民做农活、表演游艺等与当地群众联络感情、密切关系，并帮助他们组织起来，成立抗日自卫队。当敌人进

攻时，自卫队武装协助地方军队应战。与此同时，服务团在东江各区组织“国民精神总动员委员会”，动员民众参加当地抗日游击队。服务团在多处建立的民众抗日武装，为组建华南抗日武装奠定了基础。

第三，开展战地救护。服务团在各地活动时，曾设立服务室或医疗站，为群众治病，解除群众疾苦，深受当地民众欢迎，树立了服务团的威信。1939年1月20日上午，日军出动8架飞机轮番轰炸高明县城。当天正赶上当地的圩期，前来赶集的乡民较多，其中，约有120人被炸死、炸伤。服务团第一队闻讯后，立即派出9名队员赶到现场开展救护工作，并为遇难者举行追悼会。2月11日，敌机袭击鹤山县沙坪一带，炸死民众57人，第二队全体队员冒着生命危险从火海中抢救民众的生命和财产，为伤员敷药并送往医院治疗。国民党鹤山县党部书记长黄汉山曾发给服务团第二队证明书，表彰该队工作努力。日机轰炸广九铁路时，服务团也曾前往参加伤员救护。

第四，担任军队政治工作。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和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都建立了中共党组织。服务团根据党组织的安排，一方面，在各地积极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壮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力量；另一方面，进入国民党军队担任政治工作。1938年11月初，经中共西江特委批准，陈少陵、包华（中共党员）等率领旅澳服务团转往四会县参加由爱国人士田竺僧任处长的国民党广东省税警总团政训处政治大队，以合法身份坚持抗日。截至1939年5月止，旅澳服务团中的党员已发展至30多名。其时，陈少陵、包华被田任命为上尉视察员，分队长也多由中共党小组长担任。这样，中共党组织就掌握了该政治大队及其属下6个分队的实际领导权。1939年5月，田竺僧出任国民党三水县县长时，在政治大队挑选了20多名政工队员随其到三水赴任，其中有陈少陵等10多名共产党员，包华等仍留在政工队工作，并任政训处特支书记。陈少陵等到达三水后，即成立以其本人为书记的三水县政府中共特别支部（以下简称三水特支）。他积极而慎重地发展党的组织，从5月至8月，先后发展了杜国栋等14名先进分子入党。党员在三水特支的领导下，认真执行党的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指示，深入国民党部队、地方团队和行政机关中，与三水的头面人物建立良好的抗日合作关系，广泛团结三水抗日民众和国民党抗日部队，推动国民党三水县军政机关和地方团

为了争取第十二集团军总司令余汉谋、政治部主任李煦寰等国民党广东地方实力派的部队，中共广东省委还派遣了一批未暴露身份的共产党员参加到第十二集团军政工队，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并带动华侨、港澳同胞以及内地青年参加该部队，以利于改造军队，团结抗日。在有关方面的安排下，廖锦涛、沈文略等先后组织了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的一、二、六、七、八、九、十和机工队100多人参加了第十二集团军政工总队。其中中共党员约占三分之一，包括廖锦涛、李信等。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政工总队中建立了中共地下党组织，廖锦涛任书记，由中共广东省委直接领导。政工队队员深入连、排加强对士兵的思想教育，激发士兵的抗战热情。同时，做好驻地民众的工作，建立军民合作站，向民众宣传抗日保家和军民合作的道理。农忙时，政工队员与官兵一起帮助群众插秧、割稻；作战时，政工队员部分上前线鼓舞士气，部分做动员民众支援前线工作，政工队的工作对推动国民党广东军队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粤北战役中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1940年1月28日，廖锦涛、李信、张钊暨各队员获李煦寰颁发证书，李煦寰表扬来自澳门的四个队（服务团第一、二、六、七队）队员“自去年三月以来，均能实干苦干，努力负责，殊堪嘉许”。余汉谋也于2月2日向服务团颁发证书，表彰服务团各队的优秀表现。

皖南事变发生后，国民党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第十二集团军当局的政治态度明显转变，余汉谋等向坚持抗日的优秀青年施加毒手。1941年6月，廖锦涛等政工队员相继被捕。随后，廖锦涛被国民党以“企图颠覆政府”罪名杀害，时年27岁。廖锦涛遇害事件在海外华人、港澳同胞中引发强烈反应，香港有报刊报道了其牺牲经过，表示痛惜和哀悼。为积蓄力量和避免不必要的牺牲，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指示，在第十二集团军内工作的服务团各团员陆续离开岗位，转移到西江、北江、东江及珠江三角洲乃至广西等地农村，继续从事抗日救亡工作或投身抗日武装斗争。(53)

第五，投身抗日战斗。随着抗战形势的发展，服务团成员不仅为部队运送弹药、粮食、抢运伤员，而且其中的部分澳门青年直接奔赴抗战前线投身对敌战斗。他们穿上军装，拿起武器，跟随游击队，走上战

场。在战斗中，旅澳服务团成员陈少陵、李静山、冯剑青、李伟洪等英勇献身。1939年10月3日，日军出动3000余人，大举扫荡东江南岸。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第三队随东江游击队参加了对日阻击战。梁捷等5名游击队员，承担炸毁观澜附近一座大木桥的战斗任务，以堵截从南头前来增援的日军，达到聚歼敌人的目的。战斗中，梁捷等3人壮烈牺牲。梁捷是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中较早牺牲的团员之一，牺牲时，年仅29岁。1940年底，参加广游二支队独一中队的侯取谦团员在番禺县沙湾战斗中牺牲，马敬荣团员在顺德广教乡作战中牺牲。此外，服务团的陈寿彭、陈曼、苏达民、黎景尹、梁满、崔楷等先后牺牲在抗敌的战场上，为抗击日军侵略献出宝贵的生命。 (54)

表4-3 澳门四界救灾会回国服务团牺牲人员表（按时间顺序）

| 姓 名<br>(曾用名) | 年龄 | 籍贯        | 队别与职务                | 日 期                | 牺牲经过简述                         |
|--------------|----|-----------|----------------------|--------------------|--------------------------------|
| 陈寿彭          |    |           | 第三队队长                | 1939 年夏            | 在东江第四游击队的一次反日军扫荡中英勇牺牲          |
| 陈 曼          |    |           | 第三队队员                | 1939 年夏            | 同上                             |
| 梁 捷          | 29 | 中山县乾务乡    | 第三队队员                | 1939 年<br>10 月 3 日 | 在东江第四游击队奉命炸毁观澜附近的大沙河大木桥战斗中壮烈牺牲 |
| 侯取谦          |    |           | 第五队队员,广州市区游击二支队独一中队  | 1940 年底            | 在番禺沙湾战斗中,为攻克日军炮楼英勇牺牲           |
| 马敬荣          |    |           | 第五队队员                |                    | 在顺德广教乡对敌作战中牺牲                  |
| 廖锦涛          | 27 | 南海县南庄镇龙津乡 | 服务团团长,第七战区政治部少校组员    | 1941 年<br>6 月中旬    | 在韶关第七战区兵营牢狱中被迫害牺牲              |
| 苏达民          | 21 | 东莞县       | 第六、七队队员,广东绥署高射炮营连指导员 | 1941 年 8 月         | 在敌机疯狂轰炸韶关时不幸中弹牺牲               |

| 姓 名<br>(曾用名)         | 年龄 | 籍贯                  | 队别与职务                         | 日 期             | 牺牲经过简述                     |
|----------------------|----|---------------------|-------------------------------|-----------------|----------------------------|
| 黎景尹(黎<br>灏腾、黎干<br>之) | 23 | 番禺县新<br>造园礼乡        | 第八队队长,广游<br>二支队北大队小<br>队政训员   | 1944年<br>7月26日  | 在禺南席地庄抗击<br>日军战斗中英勇<br>牺牲  |
| 黄一平(黄<br>士 傑、黄<br>飞) | 27 | 花县黄岐<br>山村          | 第九队队员,新、<br>恩、开自卫队总长          | 1948年<br>12月28日 | 在恩平鹏岗战斗中<br>壮烈牺牲           |
| 崔楷(崔楷<br>权)          | 27 | 南海县沙<br>头 镇 山<br>根乡 | 第四队队员,粤赣<br>湘纵队第三支队<br>先遣纵队政委 | 1949年<br>7月21日  | 在禺北冯经嚇村驻<br>地突围中不幸中弹<br>牺牲 |

资料来源：整理自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

除了参加服务团的活动外，澳门爱国青年可以说是各尽所长参与援助抗战工作。九一八事变后，日机在中国领空上横行，到处投放炸弹。曾参与研制“乐士文”号飞机的机械师吴势，虽身居澳门，但时刻关注着时局的发展。1936年冬，他应杨官宇之召前往南京，编入中央航委会运输大队，任机械长，日日夜夜抢修飞机。一批热血澳门青年投考广东等地的航空学校，学习飞机驾驶技术，其中不少人后来成为飞行员，直接驾机对日空战，保卫祖国领空。例如，澳门青年林耀、蔡志昌，曾多次驾驶飞机与日机作战，后壮烈殉国。随家人流寓澳门的林毓恒，1941年与同学到航空学校受训。1943年8月，敌机轰炸重庆时，林随教官驾机迎敌，由于表现出色，曾被送到美国洛杉矶深造。<sup>(55)</sup> 澳门琼籍同胞还先后成立了“援八（八路军）援四（新四军）委员会”、“援冯（白驹）委员会”等团体支援内地对日抗战。<sup>(56)</sup>

此外，值得一提的还有澳门镜湖医院在援助抗战中的特殊贡献。众所周知，澳门镜湖医院创设于1871年，是澳门华人成立的以提供医院服务为主的综合性慈善团体。中日战争期间，共产党员柯麟以镜湖医院为阵地，积极组织开展多项抗日救亡工作。内地抗战爆发后，柯麟亲自挑选一批爱国青年，组成“青年战地救护团”，他亲自上课，讲授抗日救国道理及医疗救护知识，并组织一些在澳门挂牌开诊的华人医生，为团员进行救护技术训练。青年战地救护团先后开赴广州、石岐等地参加战地救护工作。随着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的发展，在中共澳门党组织的安排下，镜湖医院先后派出5名护士到五桂山抗日游击区、1名护士到东江游击队，投身抗战一线救护伤员。

为了加强镜湖医院的诊疗技术力量，柯麟把广州沦陷后迁入澳门的一些名医（如黎铎、王德光、莫培樾、吴鸣、梁心尧、黄耀坚、周贯明等）联络起来，于1941年成立镜湖医院西医顾问团。与此同时，他本人还受聘担任澳门四界救灾会名誉顾问，为开赴广东抗战前线的救护团讲授战地救护技术，秘密救治在广东中山一带抗战的游击队伤员。(57)

1941年12月香港沦陷后，滞留香港的文化界名人和爱国民主人士处境艰难。12月9日，中共中央南方局和周恩来给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负责人廖承志发出紧急电报，要求坚决执行中共中央指示，不惜一切代价，全力组织营救在港的各界人士和国际友人。廖承志、张文彬、尹林平、乔冠华、连贯等人经过周密部署，决定将澳门作为安全撤离滞港爱国人士的一个重要通道。于是，柯麟所在的镜湖医院也成为保护香港爱国人士撤退的秘密中转地。期间，镜湖医院还留医与照顾多位中共领导与进步人士，如罗明、刘群心（中共领导博古妻子）、曾生（东江纵队司令员）等。(58) 截至1942年6月底，经过多条撤离线路的紧张工作，广东东江抗日游击纵队营救了300余名重要文化人士和爱国人士，其中包括何香凝、柳亚子、邹韬奋、夏衍、戈宝权、高士其、黎澍仓（黎澍）、胡风、廖沫沙、范长江、茅盾夫妇、沈志远夫妇、张友渔夫妇、胡绳夫妇、于伶夫妇、宋之的夫妇等，还有国民党官员陈汝棠和国民党第七战区司令余汉谋的夫人等。同时，还营救了国际友人及华侨近百人。(59) 这次被茅盾称为“抗日以来最伟大的抢救”活动，对抗日统一战线的建立和巩固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中日战争期间，除了澳门华人贡献颇多外，澳门土生人士也以不同方式支持中国的抗战活动，白乐嘉（José Maria Braga）就是其中的一位。白乐嘉是澳门土生葡人罗莎家族的第九代。他虽1897年出生于香港，却长期生活在澳门，曾参与创办《澳门日报》（*Diário de Macau*）、《澳门视界报》（*The Macao Review*）等多份报章，以及编撰与发表大量关于澳门历史的研究著述。中日战争期间，白乐嘉担任英军与中国自由抵抗力量之间的联络官，组织了秘密通讯站在香港、澳门与重庆之间传递重要情报，并在中国建立敌后电台。(60) 战后，白乐嘉获得了南京国民政府的嘉奖。

可以说，对于中国的抗日战争，澳门以其特殊方式做出了独特贡

献。



## 第三节 难民涌入与赈难救济

日军侵入中国后，所到之地，烧杀淫掠，行为残忍。当地居民莫不扶老携幼闻风而逃，从此流离失所，沦为难民。中日战争期间，澳门因其“中立”地位而未被日军占领，因此而成为周边日占地区，包括广州、香港等地难民的“避难所”。对于国民政府而言，作为“中立”区的澳门，无疑成为分流广东地区和东南沿海难民的最佳选择。而出于减轻国民政府救济压力的考虑，国民党广东当局列澳门为其学校的疏散区。对于澳葡华人社群来说，大量难民同胞涌入澳门，赈济难民成为必须面对的重点工作，澳门华人的救亡赈难运动也由此展开。至1941年12月，随着香港的沦陷，赈救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 一、难民涌入

1938年入夏以后，日军对广东地区特别是广州的轰炸越来越频繁，广州市民纷纷外逃，原来150万人口的大城市到6月上旬只剩下50万人。<sup>(61)</sup>与此同时，流落澳门的难民则上升至4万余众。本来就地域狭小的澳门，随着大批流离失所的难民到来，一时间人满为患。实际上，早在1937年12月中旬，中山县属的三灶岛被日军入侵，民众就纷纷弃家逃到澳门。面对露宿街头、无以为生的大批难民同胞，澳门镜湖医院召开值理常会决定施以援手，给予救济。<sup>(62)</sup>澳门中西名流等合组难民救济委员会，定期谒见澳督，商议救济事宜。<sup>(63)</sup>1938年10月，广州及附近地区沦陷，澳门成为部分难民的避难地，出现了历史上第一次难民涌澳高潮。其时，澳葡政府与热心华人在青洲、路环等地合办难民营，收容大量逃难到澳门的内地居民。1940年3月，日军侵占中山县，中山难民逃难入澳。中山海外同乡济难总会澳门分会立即在澳门设立10多处难胞收容所，收容难民总计12000余人，然而，难民仍源源不断地到来。<sup>(64)</sup>

与此同时，被广州当局列为战时学校疏散区的澳门，接纳了由广州等地迁入的30余所学校。而面对大量流落澳门的失学青少年，澳门天主教会等机构积极与流寓澳门的教育界人士创办各类学校，收容流落澳门

的青少年难民入学就读。至1939年，澳门共有30多所中学，学生3万余人；小学140所，学生约4万。<sup>(65)</sup> 据统计，在1800年时，澳门约有12000人左右，在此后的100年内，澳门人口一直在缓慢增长。至1910年，澳门人口达到74866人。抗日战争爆发前10年，澳门的人口约为157175人。而在中日战争发生后的1939年，则激增到245194人，也就是说，新接收了约10万难民。至1940年，澳门人口更一度高达374737人。<sup>(66)</sup> 可见，难民涌澳的程度确为前所未有。

然而，随着战事蔓延，至1941年12月，日军侵占香港，大批市民争相逃离，由海上涌入澳门者络绎不绝。在港的英籍和其他国籍人士也陆续逃到澳门避难，部分在广州沦陷时逃到香港的难民以及东南沿海沦陷区居民也争相涌进澳门，形成澳门历史上又一次大规模接收难民的高潮。而1944年9、10月间，广州及香港遭受空袭，三个星期内又有8万名难民抵达澳门，导致澳门各项物资供给与社会服务处于持续紧绌状态，尤其是住房陷入极度短缺。<sup>(67)</sup> 此时，澳门已成为中国南部的国际性避难区，居民人数一度达到50万。

在蜂涌入澳的难民中，除了少量权贵或富商外，大部分都属于在战争浩劫后贫苦无依的逃难者，他们进入澳门后，无所依靠，成为困栖澳门亟待赈济的难民。面对汹涌而至的难民，澳葡政府从人道主义出发，未加拒绝。时任澳葡总督的戴思乐于1942年通过电台公开宣布，凡欲避难澳门者来者不拒，“按照1938年9月17日第579号立法例之引端已明白表示，凡为政府与人民之职责必须以公益为依归，故凡因战事影响避乱来澳而托庇于葡国国旗之下者，莫不竭力以保护之”<sup>(68)</sup>。而对待流落澳门的战争难民，澳葡政府同样体现出了对人道主义原则的贯彻和尊重，通过与民间社团合作展开难民赈济工作。至于民间社团，尤其是华人团体，面对难胞，更是秉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人道主义精神，齐心协力地展开了包括募捐筹款、修建难民营、组织回乡运动、兴办义学等赈难运动，社团、学校、教会、医院、慈善人士、社会名流纷纷加入其中，形成了澳门历史上规模最大、历时最久的赈难救济运动。

## 二、筹募活动

难民需求殷切，赈济工作不仅需要大量物质资源，而且需要充足的人力资源。显然，财力与人力有限的澳葡政府是无法应付的。实际上，大量的难民赈济性工作都是在民间社团组织主导下进行的。面对流落澳门的大量难民，澳门各界迅速成立各种救亡组织，投入筹募工作。捐赠者不分阶层、不分党派、不分宗教信仰，无论是上层的名流绅士，还是普通基层百姓、青年、妇女、老人或儿童，甚至“花街”女性、歌厅舞娘莫不倾其所有，踊跃捐输。捐助动员之深切、捐助时间之长、捐助范围之广、参加人数之多、捐助规模之巨、影响之深远，在澳门历史上实属罕见。

从时间上看，早在九一八事变之后，澳门华人社群就成立赈灾会，向社会各界募集款项援助东北军抗击日军侵略。七七事变后，澳门华人更是慷慨解囊，全力支援祖国抗日。筹款方式包括献金运动、捐献运动、“一仙（一分钱）救国运动”，举办游艺会、水艺会、球类比赛以及义演、义卖、义展、义赛、义唱和捐输服务（如酒店义租、擦鞋童义擦、手车夫义拉等）。仅在1937年8月至1940年的3年间，就举行了百余次募捐活动。筹集的善款初期多汇寄抗日前线，后来随着难民人数不断增加，多用于救济难民。

社团赈济性募款活动，既有不同社团之间联合举办的，也有单个社团独立举办的。1937年9月至11月间，四界救灾会单独组织5期筹款活动，共筹得现款5000余元。首期筹募，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踊跃购买门券并慷慨捐助，甚至收到殷商傅渔冰、梁洁英夫妇，陈章唐、李淑颜夫妇，苏无逸、陈紫英夫妇等捐赠的结婚戒指。当时，澳葡警方规定，每次筹款须事先向澳葡当局办理申请手续，每次义卖都要申请“许可证”（俗称“人情纸”）。四界救灾会主席陈少伟由于通晓葡萄牙语，社会关系良好，便直接与澳葡官员交涉，使得每次募捐活动都可以顺利进行。<sup>(69)</sup> 1937年的“双十节”，四界救灾会举行献国旗国花筹款活动，澳督巴波沙欣然接受求知学校学生向其献中国国旗，还付葡币5元购买中国国花一枝。<sup>(70)</sup> 四界救灾会的筹募工作成绩斐然，得到了当时国民党与国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称赞。时任国民政府中央侨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的周启刚两次到澳门视察宣慰，对四界救灾会的工作表示赞赏。1937年11月7日，中央侨委致函该会，称赞该会：“同仇敌忾，踊跃捐输，至足嘉

佩。” (71)

翌年的黄花岗起义纪念日，澳门四界救灾会在澳门、中山湾仔等地卖花为第五路军筹款购雨具，共筹得“大洋”近千元，创下澳门一日卖花的新纪录，是次筹款所得全部于翌日交由广东银行汇出，代办雨具。

(72) 1938年5月18日，澳门四界救灾会收到第五路军司令李宗仁、副司令白崇禧及广西省主席黄旭初联名来信致谢。

除了自主举办筹款活动外，四界救灾会更多地与其他社团机构联合举办或参与协助其他社团的筹款活动。实际上，四界救灾会在历次募捐活动中得到了澳门各界救灾会、中华总商会、妇女慰劳会、中华教育会、同善堂、镜湖医院慈善会等各大社团以及众多社会名流的支持与协助。当时蜚声澳门的粤剧界红伶任剑辉，音乐名家陈鉴波、区才成等均参加义演，崔瑞琛积极发动各界女青年劝销国旗、国花，取得好成绩。中华总商会主席徐伟卿夫妇，“华人代表”梁后源，国民党澳门支部负责人、教育会会长梁彦明，殷商高可宁、崔诺枝、毕侶俭、李际唐，全新织造厂主陈声始夫妇，岐关公司经理郑芷湘，妇女慰劳会主席莫翰声等，都是历次募捐的热心支持者。陈声始、杨惠馨夫妇不但自己热心捐输救国，还教育子女把新年“利是”（压岁钱）全数捐助抗日救亡团体购买药品等。1938年9月初，四界救灾会与澳门妇女慰劳会、澳门体育会联合举办水上游艺大会，筹得约1700元，分别汇给“非常时期难民救济会广州分会”和“战时儿童保育会香港分会”。在一次义卖活动中，中央不夜天酒家别出心裁，制作有特色的“救国翅”、“救国点心”，以竞卖形式进行，到场的绅商和热心人士纷纷以高价义购。粤剧界红伶马师曾、谭兰卿也登台演唱募捐，四界救灾会应邀派出5个队前往劝销茶券，当天共筹款折合国币4400多元。(73)

表4-4 四界救灾会筹款活动不完全统计

| 时间            | 活动地点    | 主要活动及所得              |
|---------------|---------|----------------------|
| 1937年9月4日     | 清平戏院    | 游艺大会                 |
| 1937年9月4日     | 域多利总会旧址 | 澳埠籍乒乓球赈灾比赛，共筹得1200双毫 |
| 1937年9月28—29日 | 添男茶楼    | 女伶唱曲大会，筹得            |

|               |        |                                                    |  |
|---------------|--------|----------------------------------------------------|--|
|               |        | 370余元                                              |  |
| 1937年10月8—10日 | 全澳     | 献国旗国花筹款活动，共筹得1600余元                                |  |
| 1937年10月11日   | 望德女中球场 | 港澳排球赈灾赛                                            |  |
| 1937年10月25日   | 得来茶楼   | 第二次女伶唱曲大会，筹得540余元                                  |  |
| 1937年11月11日   | 中央舞场   | 跳舞筹款大会，筹得900余元                                     |  |
| 1938年2月下旬     | 全澳     | 发动“一仙救国运动”，得到孔教学校、望德女中、知行学校等校的热烈欢迎，学生纷纷捐“仙十”       |  |
| 1938年3月31日    | 全澳     | 黄花节卖黄花筹款，筹得900余元                                   |  |
| 1938年7月初      | 全澳     | “七七”抗战周年纪念捐输活动，筹款折合国币近2000元                        |  |
| 1938年8月12日    | 商会礼堂   | “八一三”派献金筒劝导献金，制“献金封筒”10000个                        |  |
| 1938年9月3—4日   |        | 与澳门妇女慰劳会、澳侨体育会联合举行水上游艺大会，收入1670余元                  |  |
| 1938年9月4日     |        | 发动“义卖”运动，协助各行商举行义卖。活动持续至10月13日，筹得毫券10余万元（折合国币9万余元） |  |
| 1938年10月上旬    |        | 发起捐献戒指运动，所捐戒指交广东银行汇返内地                             |  |
|               |        |                                                    |  |

|             |    |                                                    |
|-------------|----|----------------------------------------------------|
| 1938年10月10日 |    | 协助妇女慰劳会举办<br>祝捷灯筹款                                 |
| 1938年10月30日 |    | 组织40多个卖花队，<br>为服务团筹募经费                             |
| 1939年8月13日  | 全澳 | 发动大规模的“八一<br>三”两周年献金运动，<br>各界人士献金3日，得款<br>折合国币9万余元 |

资料来源：整理自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

从表4-4可以看出，澳门四界救灾会举办的筹款活动非常频繁，甚至一天内就有两场筹款活动，可以说，四界救灾会是当时澳门最为活跃的筹款社团。相对来说，作为澳门救亡赈难运动的枢纽性社团，澳门各界救灾会的筹款活动则以规模与数量而著称。1938年8月13日，为响应国民政府号召，澳门各界救灾会主办“八一三献金运动”，获得镜湖医院、同善堂、商会、教育会、妇女慰劳会、四界救灾会等社团协助，共筹得款项折合国币9万余元，筹款数额之高，打破了各界救灾会主办筹募记录。时隔一年，1939年8月13日，在上海军民抗击日军作战两周年时，澳门各界救灾会再次发动全澳同胞，开展了比上年规模更大的“献金活动”，在澳门市区和离岛，甚至中山县湾仔镇特设2万个献金封筒。在连续两天的献金中，献金封筒前人流络绎不绝，工作人员应接不暇。参加献金活动的有各社团代表、各行业人士、学校师生和工厂的工友等等。工商界表现非常踊跃，献金最多的是银行、金银首饰行、洋货行、洋服行等。就连福隆新街的不少“歌姬”也参加了爱国筹款活动，当时的澳门报刊曾以《商女也知亡国恨》为题，报道她们的爱国行动。<sup>(74)</sup>由于献金人数太多，不得不延期一天。此次为期3天的献金活动，共筹得款项折合国币近10万元，创历次筹款之最高纪录。

在筹募活动中，妇女团体也积极参与并发挥独特作用。澳门中华妇女会自1937年9月11日成立以来，为支援前线将士抗战，10月10日起举行为期一月的缝制棉衣活动。活动共制备棉衣111件、棉裤102件、棉背心501件。同时裁制药棉纱布285包、绷带1185卷、三角救伤布530条，旧衣物共80包，均请香港妇女慰劳会转寄首都总会分配赠献前方将士应

用。据记载，该会自1938—1945年间均有向广州第四路军、中国青年救护团、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等捐赠钱物的记录。该会还多次举办足球筹款、演剧筹款、水上游艺筹赈会、午夜茶会筹款、卖花筹款等活动。所得款项或直接汇寄抗战军队，或采办慰问战士物品，或赈济难民。1938年6月28日，中国妇女慰劳会将会员月费及筹款所得国币1200元汇寄广东省政府主席吴铁城，以救济广州难民。<sup>(75)</sup>七七事变一周年时，花界救灾会自制了“七七纪念章”，在全澳劝销劝捐。1937年11月11日晚，澳门中央舞场的舞女举办“义舞”筹款，将当晚收入全部用于购买由国内发行的“救国公债”。纪念日当天，全体“歌姬”除了素食和停止“出局”一天外，还纷纷“献金”。在“献金”运动中，许多“歌姬”将自己“出局”和陪酒的钱如数捐出，甚至连佩戴在身的金项链、金手镯等金饰品也当场除下捐出。一些妓院老板也捐出现款，支援抗战。1938年7月5日，澳门花界救灾会、澳门洋务工友赈灾会、淘声音乐社和蝴蝶音乐社联合举办筹赈广州受难同胞游艺会，一连两天于清平戏院举行，共筹得善款国币1590元，于7月28日寄往内地。<sup>(76)</sup>

除此之外，为本地赈济难民场所而举行的筹款活动也是赈难募捐活动中的重要项目，其中，以澳门慈善团体镜湖医院和同善堂的筹款活动最为声势浩大。

随着大批难民涌入澳门，到镜湖医院求诊的病人不断增加，医院空间有限，病床不足，病房人满为患，原本救济资源就不宽裕的镜湖医院此时更是重负难承。面对日益窘迫的医疗环境，1940年11月30日，殷商郑雨芬、郑鸿祥等发起捐赠木床活动，赠送50张病床到镜湖医院，以解医院病床不足之困。域多利戏院举行“义影”，将日夜四场收入全数捐赠镜湖医院以作救济之用。此后，各界纷纷举办各种活动为镜湖医院筹款。

1941年，澳门妇女会为镜湖医院卖花筹款，筹得双毫13259.91元、葡币2146.19元和国币4898.96元。澳督戴思乐亦捐出白米100包，高可宁、傅伟生、高福耀、梁流、梁后源等126位殷商及商户捐赠双毫6557.7元。卢华东、余贤、卢煊仲和澳门申达置业公司等66位名绅及商户捐赠西纸857元，梁鸿勋先生等37位社会人士及商户共集得国币3330元。而澳门各学校 and 团体也组成义工队卖花筹款，筹得葡币1168.39



元、国币1528.96元、毛券7.2元和双毛260.18元；赵竹溪国术团筹款合共双毫1240.4元、葡币120.8元和国币40元。1943年，全澳歌姬举办筹集寒衣游艺会，筹得港币15000元，购置三等留医病人衣服。

1943年，澳门新闻协会与各界人士发起澳门居民为镜湖医院筹款活动，在献旗卖花筹款方面，澳门妇女会劝销筹款合共大洋1073.1元、储券411.9元、双毫2530.8元及手票72.85元。而华侨体育会举办的国术“义演”，共筹款大洋3000元、葡币4298元和手票300元。中央、利为旅和国际三大舞厅联合举办“义舞”，筹款葡币12128.25元。粤剧界义演共筹得葡币9050元。1941年至1945年，澳门各界为镜湖医院合共筹得救济款项共国币1526036.30元、双毫64488.17元和葡币299695.4元。  
(77)

作为与镜湖医院齐名的民间慈善机构，澳门同善堂同样承担繁重的难民赈济工作，赈济项目包括施粥、施药、施棺等。同善堂用于施药、施棺等赈济活动的费用基本依靠各界人士捐赠。不断增加的难民以及因贫病饥饿而导致人口死亡率居高不下，使得同善堂施济费用的缺额大幅增加。据记载，1941年，同善堂全年施棺费为1500元左右，而1942年正月，仅一个月的施棺费支出就高达3470.5元，超出上一年全年施棺费开支的一倍有余。而同善堂的施药费用预算，全年只不过是6000元港币左右，而正月一个月施药费就高达双毫1200余元，然而，每年3月至9月才是病症者最盛之时，历年此数月中的施药数目增至平常月份的4倍。

(78) 因此，经费短缺严重束缚了赈济活动的开展。为舒缓同善堂赈济经费困境，社会各界举办多项大型筹款活动支持同善堂难民赈济活动。1942年5月13日，义擎天剧社进行义演。门券收入达西纸10000元，外加善士陈学崇在院内买花捐助大洋25000元、高可宁买花捐大洋10000元，院内卖花获款总数达大洋80000元。一日之内募款之高，破了同善堂募款记录。(79) 此外，还有为难童餐而举办的筹款“义演”，筹得双毫27000余元。(80)

在中日战争期间，澳门的救亡赈难筹募活动彼伏此起，其中，除了救亡赈难社团组织的筹募活动外，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澳门殷商、艺术界人士贡献颇多。他们在参与救亡团体募捐活动外，也自行利用各种私人场合进行个人捐款，甚至包括自己的婚礼。例如，1938年6月28



日，澳门“赌王”高可宁主动捐款10000元，汇到广东省政府救济受难同胞，另10000元予港澳各救灾团体，并施贫民米银数千元。<sup>(81)</sup> 1943年1月15日，澳门商人马万祺和罗柏心小姐在澳门新中央酒店举行婚礼，来贺嘉宾500余人，包括澳门工商巨子和政府官员。婚礼采用简单茶话会形式，而将原计划用于婚宴的5万大洋捐献给广东省妇女会下辖的战时儿童教养院，作为教养失去父母的少年儿童经费。新婚不久的马万祺又将大丰银号春茗宴金捐献给澳门两个慈善团体——同善堂和镜湖医院，用作救济贫民、施医赠药、救死扶伤的费用。马万祺的捐款“义举”成为流传一时的佳话。<sup>(82)</sup> 1939年3月12日，澳门商人姚集礼向驻扎在顺德大良的抗日游击队捐献银元1000元、手枪2支，使当时给养困难的游击队员生活得到缓解。<sup>(83)</sup>

同样，艺术界人士参与救亡赈济捐献活动十分踊跃，除了前述戏曲界人士外，书画名家高剑父、关山月等都先后在澳门举办爱国画展，以募捐、义卖等形式展开筹款活动，支援内地抗战与澳门的赈济活动。高剑父、冯康侯、杨善深等艺术家特别在澳门组织“协社”，并假澳门市政厅举行书画义展，为难童筹款。1939年6月8—12日，高剑父在议事亭前地的澳门商会二楼举行了“春睡画院留澳同人画展”，高氏师徒共拿出200多幅作品义卖，筹措款项，救助灾民。<sup>(84)</sup> 1944年2月，避难澳门的书画家为筹款赈济难童成立“慈善义展大会”。高剑父及其弟子罗竹坪参加会议。大会连续举办了8天，共征集书画600余幅，包括50多人集体绘出的书画巨卷。此次名家的书画活动共筹得善款38000多元，用于救济难童。<sup>(85)</sup>

### 三、难民救助

中日战争期间，澳门以其“中立”地位，成为中国内地（尤其是澳门周边地区）、香港等地难民的避难之地。然而，澳门本是弹丸之地，大量涌入的难民使澳门面临着庞大的人口与资源压力，与难民相关的诸多社会问题也逐一浮现。面对繁重的难民救济事务，澳葡政府放弃战前基本不参与华人社会日常救济活动的做法，改与华人社群合作，由此，战前以民间社团内部救济（如堂会、同乡会、炮会等）及互济为主、澳葡

政府个别性救济为辅的社会救济制度开始转向政府与民间社团分工合作共同推进的新社会救济模式。双方在难民救济合作方面，除了政府拨付部分资源供民间社团向难民施粥施药等外，还表现在通过修建难民营、组织回乡运动等方式，安置与舒缓流落澳门的难民，维护社会稳定。难民的安置与救助过程，不仅体现了澳门华人社群的炽热爱国情感，同时，也彰显了澳葡政府与澳门民众所秉持的人道主义精神。

## （一）收容及施济

面对大批涌入澳门却无处存身的难民，教堂、庙宇、医院、学校等公共性场所几乎都成了难民临时收容中心。镜湖医院、同善堂、各界救灾会等民间社团直接参与对难民的收容活动。在难民涌入澳门之初，同善堂曾办理设于青洲工厂内的难民营。1938年11月，面对涌入澳门的内地难民，镜湖医院尽量收容，两周内收容难民达2000余人，并于12月份分三批迁往氹仔难民营。1941年3月5日，日军派飞机轰炸中山，大批难民避入澳门，3天之内镜湖医院收容难民达1371名。<sup>(86)</sup>

收留难民已属不易，可是，解决难民的食物供应问题更加困难。难民不仅对粮食需求量大，而且多数无力购买，只能接受低价或免费施济。为此，澳葡当局在政策上采取稳定粮价、实行配售措施，与此同时，与民间慈善社团合作对难民进行施济，主要方式是支持同善堂、镜湖医院等民间慈善团体面向难民进行施粥、赠衣、义诊等活动。其中，施粥是当时慈善团体赈济难民最为常见的施济行为，尤其是同善堂承办的施粥活动，时间久、规模大，施济对象广泛。在太平洋战争之前，同善堂就曾大规模地面向难民施粥。仅1941年8月23日一天，同善堂就施粥50锅，前往领粥者超过5000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同善堂向政府领米煮粥，运往莲峰庙附近的镜湖长亭施派，每日派粥约千份，最高时达到16000多份。1942年6月，同善堂接办“露宿贫民收容所”（又称青洲难民营）的煮粥施粥工作。同时，同善堂为照顾因战争失去亲人或无法维持生活的儿童，提供“难童餐”，从1943年开始，每日向流澳难童施粥千份。<sup>(87)</sup>同善堂面向饥民的施粥活动得到了澳葡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人士的支持。例如，1941年1月17日，同善堂组织施粥活动，值理会主席崔诺枝及多位值理蔡文轩、叶子如、郑雨芬、黎卓彬、黄仲良等到场指

挥与监督，莲峰义学派出40名童子军到场维持秩序，警厅亦派出两名华探协助，令施粥工作进行。(88) 同时，在粮食及资金方面，同善堂多次开展的施粥活动，得到了澳督戴思乐、主教高若瑟、富商高可宁及美国红十字会等社会人士和团体的捐赠。

面对严重饥荒，除了同善堂的施粥活动外，镜湖医院、中华妇女会、怡兴堂、澳侨赈饥会、精武会、鲍斯高级中学、诚修堂、佛教功德林等都设立过粥场，参与对难民的赈济工作。天主教也曾在长亭和妈阁办平民饭堂出售廉价饭。1942年1月，中华妇女会于新口岸填海区设立平民粥场，廉价售粥维持贫民生活，每日前来领粥者众多，至1943年6月底粥场结束，共售粥13267600份。1943年2月，该会又于望厦平民粥场施粥，至1945年9月底始告结束，期间共计售粥1332071份。(89) 1942年2月9日，成立于年初的施粥机构——怡兴堂改组为“澳侨赈饥会”，由刘柏盈担任主席。起初，该会在镜湖医院长亭设一施粥场，每日施粥1250份。3月，该会在青洲设立第二粥场，4月中旬，又于妈阁设立第三粥场。后获澳葡政府邀请，赈饥会接替同善堂在青洲难民营的施粥工作。(90)

饥饿往往与疾病同行，战争时期，在为难民提供义诊及赠医施药方面，澳门镜湖医院担当了重任。自中山及香港沦陷后，涌入澳门的难民数以万计，镜湖医院虽压力沉重，仍想方设法尽其所能地为患病之难民赠医施药，超额收治。据统计，1939年6月至1940年1月，镜湖医院每日赠诊接诊由150人增至300多人，三等免费留医者亦是如此，而上述两项所施中药每日增加180元，三等免费留医者施西药由150人增加到300人。从1943年至1945年，镜湖医院赠医294336人，赠药417835剂。

(91) 仅收治难童一项，自1941年4月至1943年4月，镜湖医院就收容了383名，痊愈出院及被带回者共206名，死亡共162名，留医者15名。镜湖医院在战时收养了400余名难童，并附设难童疗养所。(92) 除了救助中国难民外，镜湖医院对外籍难民同样尽力救助，1943年至1945年，共收容了英美籍的难民共有2275人，(93) 其中，以因香港沦陷而逃至澳门的英籍难民为多。

此外，民间社团还协助政府以“以工代赈”方式救济难民。对于内地难民中有劳动能力者，澳葡政府实行“以工代赈”的救济办法，由澳门中

华总商会、同善堂等社团协助组织与具体实施。于是，流落澳门的难民被组织起来，进行筑路、填濠、平地、耕种等活动，以此获取务工收入。对此，葡萄牙政府属务部专门致电澳门中华总商会表示感谢。(94)

与民间社团一样，澳门的天主教会在中日战争期间展开了大规模的赈难活动，特别是在救济难民方面表现突出。为救济战争难民，天主教教区成立了统一的救济组织——教区救济会，其救济范围和对象非常广泛，救济方法则与其他救济组织相同，主要是以派发物资和收容难民为主，通过建立饭场援助难民、设立孤儿院及难童义学救济难童，体现出了超越国籍、超越信仰的人道主义关怀。当难民入澳后，天主教区即将澳门所有教堂和其开办的学校辟为难民中心和伤员接待处。天主教救济会于1942年1月在澳门东区的长亭与西区的妈阁分别设立平民饭场，日售低价贫民饭1000份。澳城东、西两区贫苦大众多赖此充饥。因每日粮食的消耗量巨大，澳葡政府遂每月拨款2000元购公米款以示支持。后来，因米价上涨，经费困难，于1943年4月改售饭为售粥，妈阁饭场则于1944年停办。(95) 对于天主教区救济会设立的平民饭场，社会各界抱支持态度。1942年1月26日，商会主席高可宁更承包当日全场亏蚀，(96) 故而是日出售的平民饭更名为“高可宁饭”，开了承包亏蚀的先河。随后，根据捐赠者的捐赠意愿，陆续出现了“渭波饭”、“振兴饭”、“张老牛饭”、“斑斓饭”、“善人饭”、“老太饭”、“凡影饭”、“银染行饭”等。

天主教教区救济会另一项工作是设立托儿所救济难童，第一所设于三巴仔6—8号，收容2—6岁孤童；第二所设于无原罪学校，收容6岁以上男童；第三所设于白鸽巢育婴堂，收容6岁以上的女童。(97) 托儿所不但为孤儿提供医疗救治，更设有“难童餐”。位于三巴仔街的教区社会福利服务机构，在马里奥·阿克斯塔帕斯（Mario Acquis Tarpase）神甫的领导下，收留弃婴，由仁爱传教女修会（Mayknoll）修女负责，她们系避难澳门的美国难民。无原罪孤儿院收留孤儿600名。(98) 1943年，成立于1903年的圣安东尼济贫面包慈善机构（Paodos Pobres de Santo António）每日在澳门分发12袋大米。此外，圣若瑟修道院借用青州水泥厂部分场地和将附属奥斯定堂的耶稣十字圣会开放给难民居住。(99) 每天为难民供应膳食，更在各教堂实施施粥活动。澳门公教进行会，不但参与慈善救济活动，甚至派出人员前赴澳门附近的唐家湾和香

洲参与抗战宣传与慰问工作。同期内参与难民救济表现出色的宗教组织还有中华天主教救护总会澳门支会、基督教澳门志道堂、澳门女青年会等。

应该说，宗教组织的赈难活动不仅得到了社会各阶层的支持，而且其和澳葡政府的良好关系，使其在政府物资供给方面更易获得便利。同时，教会作为一个国际性组织，国外的慈善组织也以教会作为桥梁，救济澳门难民。如，1941年，美国红十字会就通过天主教救济会在澳门散赈美麦，救助难民。

## （二）兴建难民营

随着战祸南延，涌入澳门的难民与日俱增，他们流落澳门后，无依无靠，生活无着，甚至无处安身，有些则暂借古庙栖身。如，1938年11月，观音堂收留了166名难民，分东、西两神殿住宿。然而，天气渐冷，寒衣不敷分配，有难妇因病不耐寒冷而晕倒。<sup>(100)</sup>而无处存身、露宿街头的难民比比皆是。因此，安置难民成为当时的社会难题。

为寻求安置难民，澳门主要慈善社团人士前往政府面谒澳督，提出建立澳门救济难民委员会，并由华人参与其中，以便更有效地组织对难民赈济与安置工作。此一设想得到了澳督赞同。在澳葡政府支持下，1938年，澳门救济难民兼管理粮食委员会成立，该会以救济因中国国难来澳食宿无依之难民为宗旨，成员由中葡官民合组而成，初期主席为高固察，委员包括罗保（Pedro José Lobo）、蒙德宏（Júlio Montalvão da Silva），以及澳门中华总商会主席徐伟卿以及华商毕侶俭、陆电明等。<sup>(101)</sup>后来，该会改组，推定葡籍官绅罗保为主席，华籍绅商徐伟卿、毕侶俭、陆电明、戴恩赛、刘玉麟等为常务委员。该会所有给养难民及建设办公各费由中葡委员平均分担，即双方各筹半数。<sup>(102)</sup>

澳门救济难民兼管理粮食委员会成立后，先后前往氹仔、路环勘地搭建难民营，收容难民，并准许难民在当地难民营周边地区进行种植畜牧，以谋生计。设在路环的难民营，由陈肇文担任主任，至1939年4月间收容难民高达900余名，其中，难童300余名。<sup>(103)</sup>1939年，路环难

民营被飓风撼塌，加上难民住在那里水土不服，难民救济会决定改在湾仔临时中学附近之蟹地搭盖新营地。12月下旬，新难民营竣工，难民陆续迁往新营地。(104)

路环难民营的内部格局，其长约90丈，分上、下两层，横向分为四列。营中设有饭堂、男女浴室及厨房。建成后，主要将镜湖医院、莲峰庙、观音堂三处的难民迁往，(105) 一度收容难民2000多人。为维护秩序，难民营划分为三个部分：眷属为一部分、孤身男为一部分、孤身女为一部分。难民被分为10人一组，设组长一名，方便管理。遇天气寒冷时，管理人员晚上7时派发被铺，早上8时收回。(106)

难民营兴建之初，医疗卫生方面存有缺陷。营内虽驻有医生及救护队方便难民求诊，终因场地有限，无法将病人隔离，加上药品的数量和品种有限，难以满足难民医疗所需，只能勉强维持。

澳门难民救济会不仅负责收留难民，也为难民安排工作，传授种植及手工技能，以使难民能够自力更生。其时，难民救济会还在路环难民营中举办人才登记，以备介绍职业。(107) 岭南大学农学院院长等亦前来澳门考察路环难民营，鼓励难民从事种植，并捐赠各种蔬菜及豆类的种子。(108)

在湾仔蟹地搭盖新营地的过程中，澳门难民救济会更施行“以工代赈”方式，安排难民参加修筑道路、挖掘水塘等工作，以节约开支。(109) 同时，组织难民斩柴、黏火柴盒、制鞋、制造木器、缝衣等。原料由办事处向工厂领取，统一分发给难民，难民在营中进行生产，同时将制成品陈列在营内，若有团体到营内散赈或参观，则请其购买。难民通常可获得日工资的一半，以为其日中零用。如此，不仅减轻了难民营的开支，更可让难民有所储蓄，以备回乡或日后生活所用。办事处还教导难民利用山泥制造泥砖以作建屋之用，鼓励难民自建居所，一方面改善自身的居住条件，另一方面减轻难民营的人口压力。难民救济会还注意到了难民的教育问题，在难民营内成立“义学”，教师则从该会职员或有学识难民中挑选，避免难民中的青年荒废学业。难民营还制订了严格的管理规章。

难民营的运营采用政府与社团合作的方式。当时，澳葡政府开征了



慈善税，通过政府专事慈善救济的机构——慈善委员会与品物统制会向民间社团拨付救济款项，由民间社团具体组织施救。难民营的运营资金部分来自于澳葡政府的慈善拨款，部分来自于社会热心人士的捐助。据记载，澳葡政府曾向海岛市行政局赠送10588.36澳门元，用于路环难民营的运作。<sup>(110)</sup> 1939年，国民政府中央赈济会汇国币5000元，<sup>(111)</sup> 支援澳门的难民救济。各社团筹款活动得来的资金，部分用于为难民营购置粮食、药品、生活用品等。此外，不时有团体或社会人士前往难民营探望。1939年3月4—5日，四界救济会去路环难民营慰问，了解并关心难民生活，替难民代写家书，还提出改善卫生条件、组织难民征募队为难民征募生活用品、加强难民营管理与难民教育等多项工作建议。

### （三）组织回乡运动

大量难民长期滞留澳门，使资源匮乏的澳门承受着沉重的压力。每日煮粥施赈，终非长久之计。救济难民所需的粮食消耗量巨大，澳门存粮不足，难以长期支撑。而1941年4月，日军封锁海上交通，洋米无法运入，从中山、新会等地输入澳门的粮食又为日军和汉奸操控牟利，导致澳门粮价暴涨、物资奇缺，引发澳门前所未有的大饥荒。而恶劣的环境使霍乱、疟疾等传染病蔓延，在饥饿与疾病的双重侵扰下，难民死亡人数增加。面对日益困顿的生活环境，难民思乡心切，唯苦于经济拮据，无法成行。为了帮助难民达成回乡的愿望，同时缓解澳门社会压力，澳葡政府与社会各界人士分工合作，开始有组织地分批遣送难民回乡。

1942年3月，澳门三大华人社团——中华总商会、同善堂、镜湖医院慈善会积极推动成立“澳侨协助难民回乡委员会”，由赈饥会主席刘柏盈出任会长，同时推举高可宁、刘叙堂、崔诺枝、梁彦明等21人为常务委员。澳督戴思乐受邀担任“回乡会”名誉会长，经济局长罗保为名誉副会长。<sup>(112)</sup> 经筹商，澳葡政府计划遣返5万名难民回乡。费用由政府资助一半，高可宁、傅伟生负担十分之一，余下由全澳华人社群捐助。自此，难民回乡工作展开。其后，回乡会在各难民聚集场所，特别是施粥场进行调查、甄别、联络难民，协助难民办理回乡手续，发放路费，然后，分批组织难民回乡。

回乡会成立初期，以积极游说和募捐为其工作重点。中文报刊《华侨报》在此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华侨报》不断呼吁社会各界为难民回乡捐款，并连续报导回乡运动的工作，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1942年4月30日，《华侨报》为回乡会的运营筹得大洋20000余元。<sup>(113)</sup>在澳葡政府与社会热心人士的支持与协助下，1942年5月，回乡会组织的难民回乡活动进入高潮，获得的捐款数目持续增加。期间，澳葡政府先向回乡会垫支50000大洋。<sup>(114)</sup>富商高可宁、傅伟生、毕侶俭等倾力相助，更有佣妇捐出帮佣所得的300元工钱及金饰，歌女捐助1500元。与澳门商务往来密切的广州湾商人筹募14万元赞助善举。<sup>(115)</sup>充足的资金，加快了难民遣送工作的进度。从第17批开始，由每周护送一批难民改为护送两批。至8月中旬，募捐数额累积至843000余元，资助回乡难民达到30批。<sup>(116)</sup>之后，随着经费的减少，仍坚持每周护送一批难民。难民回乡的方式，初时，难民以步行方式返乡，后以炭车运送难民，并在中山设接待站，总站设于石岐，三乡设辅助站，<sup>(117)</sup>也曾尝试以船运直航方式，加快工作效率。

连续的难民离境使留澳难民逐渐减少，与此同时，持续捐助也导致市民捐款能力下降，加上澳葡政府财力有限，自1942年8月开始，回乡会运动因资金不足而陷入困难。8月12日，回乡会召开常务会议，财政组报告存款无多，决议暂行结束。<sup>(118)</sup>之后，虽然断断续续地收到一些零星捐款，但是，仍难以长期维持。至1943年2月，回乡会活动正式结束。据统计，回乡运动从1942年3月开始，到1943年1月中旬协助最后一批难民回乡止，在前后十个月中，遣返难民约四五十批，共一万七千余人。<sup>(119)</sup>

可以说，难民回乡运动，在澳葡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协助下，取得了一定成效。大批难民离澳回乡，缓解了澳门社会的压力，同时，也使难民实现了归乡愿望。

## （四）兴办难民教育

中日战争期间是澳门教育发展的一个非常特殊的历史阶段。大量涌入的难民在短时间内产生出巨大的教育需求，而对于短期急促增长的教



育需求，主要通过创办“义学”与外迁入澳的学校两个“容器”加以满足。

## 1. 创办“义学”

随着入澳难民的增加，难童教育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对于逃难入澳的难民来说，其衣食都需要救济，更无钱供子女上学。为了不使难童因为战争而失学，澳葡政府、民间社团乃至私人纷纷兴办形式多样的“难童义学”，用于收容难童入学，甚至免费为难童提供食宿。

1939年2月，澳门私立中德中学在校内创办难民学校，由胡肇椿任校长，专门收容失学难童。至6月26日，该校的六个年级共收容130名难童入读。自7月起，国民政府中央赈济委员会以半年为期每月拨付国币400元给予补助。<sup>(120)</sup> 1939年，嘉诺撒修女会创办了圣心女子英文书院专门收容从上海逃来避难的葡侨女生，初期学生27人，翌年，增至200多人，葡侨男生由慈幼会在1941年予以收容。

成立于1920年的澳门中华教育会，是澳门历史最悠久的教育团体。抗战期间，中华教育会于各会员校内开办了20所难民学校。<sup>(121)</sup> 早期开设的6所难童学校，包括崇实义学、陶英义学、越山义学、知用义学、孔教义学和知行义学，分别为6岁以上12岁以下的难童提供免费的教育课程，所有费用全免，并由教育会筹备书籍、笔墨纸张，分赠难童。义学课程以基础教育为主，分别设有公民训练、国语、常识、算术和音乐等课程。上课时间设于夜间，为周一至周六晚上的6—9时。义学的规模通常不是很大。学生数量常在100—200人之间。例如，越山义学设有五班，学生人员186人，教员6人；知行义学开设四班，学生120人。同时，庙宇和社团也开办义学，分别有鲍公庙义学、康公庙义学、莲溪义学、望厦坊会议学、永存义学、佛梵社义学、宝觉女子义学和公进义学等。<sup>(122)</sup>

为难童而开办的各种“义学”往往并非单独的教育机构，多附属于其他教育机构内，而运作经费主要是来自该机构，或通过各种各样的公开筹款与私人捐赠来筹措。例如，粤华中学为开设义学，于1939年3月4—5日，公演名剧《钦差大臣》，收入1100余元，同时，富商代筹800元，共得2200余元。<sup>(123)</sup> 此外，该校还创办了与难童义学具有同类性质的习艺所。习艺所在收生对象与学习内容上与难童学校有所不同。习

艺所为16岁以上高中毕业生提供实用性知识学习，例如，工商业常识、工业组织、工厂管理、机械维修技术等，比较注重技能层面，成绩优良者可充任习艺所附设工场的工头。

随着难童人数的增加，一些义学的规模也有所扩大。如，华侨公立平民义学的男、女校分别办了六七所，分区收容失学儿童和少年。一些私校为照顾贫苦学生也兼办义学。例如，濠江小学办了免费中学、免费夜学。吴灵芝小学办了“吴灵芝义学”。一些收费较高的私校，也设了若干免费学额，以救济失学儿童。(124)

此外，如前所述，由澳葡政府与民间社团共同成立的澳门救济难民兼管理粮食委员会在难民营中举办难童义学。镜湖医院在救治难民的同时，也为收容的难童设立了难童疗养所，该所以全面救济难童为宗旨，负责难童的医疗、食宿、常识教育、品德教育并资助升学费用。除学龄难童送往镜湖小学肄业外，至于较年幼者，则设启蒙班，每日按时授课，而送往镜湖小学肄业之难童，除正常上课外，每晚7时至9时都要集中在镜湖小学课室温习功课。镜湖医院附设的难童疗养所是应战时所需而设，至1947年，随着战事的结束而结束。

在外籍难侨失学儿童的教育方面，1939年1月6日，嘉诺撒女修会圣心英文书院新校舍在雅廉访大马路落成，由高若瑟主教祝圣启用，13日，正式上课，第一年收取学生27人，翌年，学生增至200人，大半为避难来澳的上海葡侨女学生。(125)

## 2. 外校迁入

内地抗战爆发后，因澳门的“中立”地位，为了保护战火中的学生和教职工，国民政府广东当局将澳门列为学校疏散区。同时，由于澳葡政府实行宽松的教育政策，广州的一些学校陆续迁至澳门，为满足当时澳门的教育需求及促进澳门教育的发展增加了新的机会。

一方面，迁移入澳的学校，大量招生，使澳门学生人数快速增长。这样做，除了增加澳门本地学生的选择外，亦为来澳的青年难民提供了就读场所，使其不至于因战争而荒废学业。据统计，在七七事变后，有30多间中学、中专院校自内地迁至澳门，学生人数也从8000人增至

30000人。统计资料显示，1937—1938年学生人数为10011人，而1938—1939年、1940—1941年分别激增至18004人、23921人。迁到澳门的中学包括总理故乡纪念中学、岭南中学、执信中学、中德中学、培英中学、协和女子中学、洁芳女子中学、思思中学、教忠中学、广州大学附中、越山中学、培正中学、广中中学、知用中学、中山联合中学、南海联合中学与省临中学等。<sup>(126)</sup> 具体可参见表4-5所示。

表4-5 中日战争期间迁来澳门的中学

| 年份   | 校名       | 校长      | 地址       | 备注         |
|------|----------|---------|----------|------------|
| 1937 | 总理故乡纪念中学 | 司徒优     | 白头马路     | 第二学期校长戴思赛  |
| 1937 | 岭南中学     | 何鸿平     | 白头马路     |            |
| 1938 | 执信中学     | 杨道仪     | 南湾       |            |
| 1938 | 中德中学     | 郭秉琦     | 妈阁街      |            |
| 1938 | 培英中学     | 区茂泮     | 望厦唐家花园   |            |
| 1938 | 协和女子中学   | 廖奉灵     | 巴掌围,高楼下巷 |            |
| 1938 | 洁芳女子中学   | 姚学修     | 下环龙头左巷   |            |
| 1938 | 思思中学     | 李震      | 南湾       |            |
| 1938 | 教忠中学     | 沈芷芳     | 妈阁街      |            |
| 1938 | 广州大学附中   | 谭维汉(主任) | 白马行      |            |
| 续 表  |          |         |          |            |
| 年份   | 校名       | 校长      | 地址       | 备注         |
| 1938 | 越山中学     | 司徒优     | 白鸽巢前地    | 司徒优离“纪中”自办 |
| 1938 | 培正中学     | 黄启明     | 贾伯乐提督马路  |            |
| 1938 | 广中中学     | 刘年祐     | 南湾       |            |
| 1939 | 知用中学     | 张瑞权     | 青洲英泥厂    |            |
| 1939 | 中山联合中学   | 林卓夫(兼)  |          |            |
| 1939 | 南海联合中学   | 李兆福     |          |            |
| 1939 | 省临中学     | 陈家骥     |          |            |

资料来源：刘美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澳门教育》，《澳门中华教育会成立七十五周年会庆教育征文选》，第7页。

另一方面，大批教育界人士随校迁入澳门。香港沦陷后，喇沙、圣保罗、圣若瑟和英皇等名校教师也纷纷来澳门避难。<sup>(127)</sup> 例如，张瑞权、谭维汉、区茂泮、廖奉灵、黄启明、郭秉琦、刘年祐、沈芷芳、司徒优等均因教育业绩而知名岭南，来澳后则继续主掌战时校政。其中，部分具有一定行政经验的人士被本地学校聘请，为学校带来先进的教学理念与规范的教学行为，使澳门学校的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如，陈道根先生被聘为圣若瑟中学教务主任，朱伯英、林范三两位分别被聘为圣罗撒女中校长与教务主任，钟福佑先生任官校教师。<sup>(128)</sup> 此外，迁入澳门

的学校中，还有一些受欧美教育影响的中学，如培正中学、中德中学、协和中学等，使澳门多元化的教育氛围得以奠定，并为澳门学生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1945年，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来澳避难者纷纷返回原地，迁入澳门的学校部分迁回，部分继续留在澳门办学。迁离澳门的学校包括总理故乡纪念中学中学部、培英中学、知用中学、中山联合中学、南海联合中学、省临中学。还有部分学校在抗日胜利前已迁回，包括洁芳女子中学、思思中学、越山中学、广中中学。<sup>(129)</sup> 无论如何，外校迁入有效地缓解了澳门在战时急剧膨胀的教育压力，并为澳门教育的多元发展奠定了基础。

总之，澳门“中立”时期的社会救亡赈难运动贯穿于整个中日战争期间，它缘起于1931年九一八事变，并随着中国内地抗战深入而逐渐走向高潮，同时，发生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背景下的澳门救亡赈难运动显然受到了国际与亚洲政治因素的影响，运动的起伏与强弱，与日本在战争中的胜败，及澳葡政府执行“中立”政策的摆动立场，息息相关。发生于澳门“中立”时期的救亡赈难运动是由澳门华人社群通过社团联合方式发起、组织与领导的，得到了澳葡政府在道义、资源等方面的配合与支持，澳门各社会阶层、各行业界别、各职业身份、各宗教信仰及各不同国籍的人士参与其中，以救亡与赈难为中心，以救亡宣传、回乡服务、难民收容、生存赈济等为内容，对澳门在战后的发展影响深远。

救亡赈难运动立足于民族主义与人道主义两种正义价值基础之上，其中，日本对华侵略行径促使澳门华人社群在辨别共同敌人的过程中完成了对自我民族身份的集体建构，由此激发出潜藏于华人社会的民族主义意识，凝聚成强烈的民族认同感与爱国主义情感，并在澳门特殊环境下迸发出共同一致的行动。而人道主义关怀则在澳葡政府、外籍人士及宗教团体对内地难民的救助行动中得到充分展现。就影响与效果而言，内容与形式多样的救亡赈难运动强化了澳门华人社群与祖国内地的血脉联系，也淋漓尽致地展现了澳门作为不同文明、不同民族、不同宗教所认同的正义、友爱、互助等社会价值基础。同时，推动了澳门社会文化教育等多领域的进步与发展。

然而，不可忽视的是，救亡赈难运动毕竟是发生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之下，是“中立”的澳门对外部激烈战争环境的适应性反应，其动力本身并非根源于社会的自然演进，而是源于民族灾难所引发的“熔炉效应”。随着中华民族生存危机的解除，风起云涌的救亡赈难运动逐渐式微。当然，不可否认，救亡赈难运动在澳门历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篇章。随着抗战的胜利，“中立”地位不复存在的澳门，却无法逃脱发生于内地的国共战争的影响，由此，与内地陆地相连、休戚相关的澳门，又迎来了一个新的历史转折期。

(1) Arquivo Histórico-Diplomatico do Ministério dos Negócios Estrangeiros, Arquivo Consulado de Cantão, M116. 转引自吴志良等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506—2507页。

(2) [葡] 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276页。

(3) 《大公报》，1937年9月19日。

(4) [葡] 廉辉南：《澳门：她的两个过渡》，曾永秀译，第49—50页。

(5) 《大公报》，1938年1月1日。

(6) 理卡多·平托（Ricardo Pinto）：《中立区的炮火》，《澳门杂志》，1997年第2期。

(7) 理卡多·平托：《中立区的炮火》，《澳门杂志》，1997年第2期。

(8) *Relatório apresentado pelo Sr. Capitão Carlos de Sousa Gorgulho, respeitante à sua Missão ao Japão*（《葛古诺上尉访日报告》），Arquivo do MNE, 2<sup>o</sup> PA48, M217, p.3427. 转引自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第239页。

(9)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2页。《大公报》1940年5月2日。

(10) 1938年5月12日澳门政府致葡驻广州领事馆第109号电报及1938年5月21日外交部驻广东广西特派员公函西字第417号，转引自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第22—23页。

(11) 黄鸿钊：《澳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61页。

(12) 参见《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致外交部公函》，1940年12月3日，转引自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第42—44页。

(13) 宜野座伸治：《太平洋战争时期的澳日关系——关于日军不占领澳门的初步考察》，《澳门研究》，1997年第5期，第76—84页。

(14) 这些报纸的内容和简介，可参考广东省档案馆编《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第10册，第484页。转引自黄启臣《澳门通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378—379页。

(15) António de Arndrade e Silva, *Eu Estive em Macau durante a Guerra*,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 Museu e Centro de Estudos Marítimos de Macau, 1991. P.35. 转引自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第241页。

(16) 邓开颂：《澳门历史》，澳门，澳门历史学会，1995年，第86页。

(17) 理卡多·平托：《中立区的炮火》，《澳门杂志》，1997年第2期。

(18) 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54—155页。

(19) 陈大白：《濠江风云会 赤子报国情——追忆澳门同胞抗日救国感人事迹》，《天明斋文集》，第144—147页。

(20) 现有的研究一般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澳门社团称为“抗日救亡团体”。本书认为，如此结论乃是对同期国内或其他海外社团的袭同，而没有注意到澳门社团的特殊性所导致的。因此，本书不采用“抗日救亡团体”概念，而使用“救亡赈难团体”概念，以求更接近历史事实。

(21) 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第94—95页。

(22) 学术界近年流传澳门“四界救灾会”为当时规模最大、影响最深的救亡社团。此说并非历史事实，当年最具影响力的救亡团体应首推中华总商会和澳门各界救灾会。详细情况可参见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第16页。

(23) 1938年2月15日，各界救灾会由高可宁担任主席。

(24) 《澳门抗日团体：以“救灾”为名》，《人民政协报》，2007年1月4日。

(25) 澳门四界救灾会后来在1937年10月17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上修改了会章，把“学界”改为“学术界”。至于“澳门四界救灾会”之简称，已在成立时通过的会章中做了规定。当年之“学术界”大致上等于今天的“文化界”，新闻、教育等都包括在内。“四界”实际上包括了新闻、教育、学术、体育、音乐、戏剧、美术等各方面的单位和人士。

(26)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21—125页。

(27) 常青：《百年澳门》，北京，作家出版社，1999年，第194页。

(28) 《华侨报》，1937年12月18—23日。

(29) 此社团后因以“抗敌后援”为名，被迫改在澳门对海的中山县属的湾仔乡开展活动。

(30) 《椰城潮流岛》，2007年第8期，第34页。

(31) 曹军：《廖锦涛烈士传略》，《广东党史资料》第27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8页。

(32) 张涛：《澳门人民的抗日爱国活动》，《民国春秋》，1999年第6期。

(33)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4页。

(34)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565页。

(35) 中国戏剧家协会广东分会、广东话剧研究会编：《广东话剧运动史料集》第2集，广州，中国戏剧家协会广东分会、广东话剧研究会，1987年，第220—221页。

(36) 陈乔之主编：《港澳大百科全书》，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年，第664页。

(37)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45—146页。

(38) 区梦觉：《难以忘却的记忆》，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怀念张文彬》，1998年，第73页。

(39) 李信回忆（1999年1月）。

(40)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等编：《四会三水“肃托”事件平反资料》，1988年，第97、186页。



- (41) 陈乔之主编：《港澳大百科全书》，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年，第664页。
- (42)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45—146页。
- (43) 曹军：《廖锦涛烈士传略》，《广东党史资料》第27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38页。
- (44)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34页。
- (45) 《澳门新闻事业一页奋斗史：50多年来光荣业绩纪要》，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59—160页。
- (46) 查灿长：《转型、变项与传播——澳门早期现代化研究》（鸦片战争至1945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1页。
- (47) 吴志良等主编：《澳门百科全书》（修订版），澳门，澳门基金会，2005年，第408页。
- (48) 林玉凤：《澳门葡文报章的发展特点》，《澳门研究》，1993年第10期。
- (49) 张涛：《澳门人民的抗日爱国活动》，《民国春秋》，1999年第6期。
- (50) 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第20页。
- (51) 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第261—262页。
- (52)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38页。
- (53)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43—144页。
- (54) 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第29、263—267页。
- (55)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36页。
- (56) 张涛：《澳门人民的抗日爱国活动》，《民国春秋》，1999年第6期。
- (57) 纪毓：《澳门风云录》（长篇连载之六），《文史春秋》，1999年第6期，第34页。
- (58) 吴润生主编：《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会史》，澳门，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2001年，第88页。
- (59) 蒋祖缘、方志钦主编：《简明广东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852—853页。
- (60) Jorge Forjaz, *Famílias Macaenses*, vol. III, pp.333-334; Manuel Teixeira, *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 Oriente*, pp.137-144; José Maria Braga (*Breve evocação na sua motre*), in *Revista de Culture*, no.5, 1988. 转引自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482页。
- (61) 《华侨报》，1938年6月11、13、16日。
- (62) 江敏锐：《抗日战争时期澳门华人社团的作用》，杨福昌、陶光元主编《澳门回归论：庆祝澳门回归祖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第216页。
- (63) 《华侨报》，1938年6月16日。
- (64) 《华侨报》，1940年6月16日。
- (65)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澳门华侨志》，台北，1964年，第73、76页。
- (66) 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澳门，澳门统计暨普查司，第101页。
- (67) [澳]杰弗里·C·冈恩：《澳门史：1557—1999》，秦传安译，第181页。古万年、

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132页。

(68)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No.44，28 de Outubro de 1944（《澳门宪报》，1944年10月28日，第44期）。

(69)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29—131页。

(70) 邓开颂：《澳门历史》，澳门，澳门历史学会，1995年，第86页。

(71) 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第18页。

(72) 《第五路军总司令函谢四界救灾会》（1938年5月19日），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第147页。《昨全澳妇女界卖花筹款成绩，共得款三百元》，《华侨报》，1938年3月9日。

(73)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31—132页。

(74) 金刃：《救国筹募，热火朝天——澳门抗日救国话当年之二》，《澳门日报》，1985年7月8日。

(75) 广东省档案馆编：《澳门中华妇女会八年工作概况》，《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第385—391页。

(76) 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第189页。

(77) 吴润生主编：《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会史》，澳门，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2001年，第101—108页。

(78) 《同善堂施棺施药倍增》，《华侨报》，1942年3月25日。

(79) 《同善堂义演成绩美满》，《华侨报》，1942年5月14日。

(80) 《难民餐义演热烈举行》，《华侨报》，1943年6月9日。

(81) 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第189页。

(82) 谢常青：《马万祺传》，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72—77页。

(83) 《珠江地区现代革命史概要》，佛山现代革命史概要编委会：《佛山现代革命史概要》，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2页。

(84) 陈继春：《从隔山到濠江：高剑父与澳门》，《濠江画人掇录》，第89页。

(85) 《华侨报》，1944年2月8日、3月20日、5月8日。

(86) 《华侨报》，1938年10月1日、11月5日、12月30日；1941年2月2日、3月8日。

(87) 陈树荣主编：《同善堂一百周年特刊》，澳门，同善堂值理会，1992年，第89页。

(88) 《同善堂施粥》，《华侨报》，1941年1月15日。

(89) 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第382页。

(90) 《华侨报》，1942年1月31日、2月9日、3月5日、3月10日、3月16日、4月1日及4月18日。

(91) 吴润生主编：《镜湖医院慈善会会史》，第99页。

(92) 吴润生主编：《镜湖医院慈善会会史》，第75、89页。

(93) 吴润生主编：《镜湖医院慈善会会史》，第98页。

(94) 《华侨报》，1940年12月12日。

(95) 《华侨报》，1942年1月23日、2月2日、3月13日、6月12日及1945年2月12日。

(96) 《明日继续办理》，《华侨报》，1942年1月25日。



- (97) 《华侨报》，1942年4月14日及5月12日。
- (98) [葡]文德泉：《战争中的澳门》，第40—43页。转引自[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293页。
- (99)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276、277、289页。
- (100) 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第190页。
- (101) 《澳门游览指南》（1939年），澳门大学图书馆藏。
- (102) 《澳门救济难民委员会组织大纲及难民人数表》，澳门历史档案馆缩微胶卷：35J-175/116/909/214-231。
- (103) 《澳门游览指南》（1939年），澳门大学图书馆藏。
- (104) 江敏锐：《抗日战争时期澳门华人社团的作用》，杨福昌、陶光元主编《澳门回归论：庆祝澳门回归祖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第217页。
- (105) 《在氹仔筑难民营》，《华侨报》，1938年11月7日。
- (106) 《难民营》，《华侨报》，1938年12月30日。
- (107) 《技术人才登记》，《华侨报》，1939年3月28日。
- (108) 《岭南大学农学院院长》，《华侨报》，1939年4月20日。
- (109) 《华侨报》，1940年2月15日。
- (110) [葡]施白蒂：《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第285页。
- (111) 《华侨报》，1939年3月5日。
- (112) 《华侨报》，1942年3月30日、3月24日、5月7日、5月10日。
- (113) 《昨一日间得七千元》，《华侨报》，1942年5月1日。
- (114) 《当局极力协助回乡会》，《华侨报》，1942年5月12日。
- (115) 《华侨报》，1942年3月22日、4月28日、5月3、11日、7月3日。
- (116) 《回乡会公布数目》，《华侨报》，1942年9月10日。
- (117) 《设立中区接待站》，《华侨报》，1942年5月21日。
- (118) 《下星期起暂行结束》，《华侨报》，1942年8月13日。
- (119) 《华侨报》，1943年1月17日。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59页。
- (120)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587页。
- (121) 《中华教育会》，《华侨报》，1939年3月5日。
- (122) 《华侨报》，1939年3月5日、3月30日。刘羹冰：《澳门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85页。
- (123) 《公演名剧〈钦差大臣〉》，《华侨报》，1939年3月7日。
- (124) 刘羹冰：《澳门教育史》，第127页。
- (125)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585页。
- (126) 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299页。
- (127) 古万年、戴敏丽：《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第74页。

(128) 刘羹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澳门教育》，《澳门中华教育会成立七十五周年会庆教育征文选》，第12页。

(129) 刘羹冰：《世纪留痕：二十世纪澳门教育大事志》，澳门，刘羹冰个人出版，2002年，第85页。

# 第五章 国、共在澳门的活动及其影响

20世纪上半叶，中国政治舞台上活跃着决定国家前途与命运的两股政治力量——中国国民党与中国共产党，它们时而合作时而斗争，虽然两者之间始终以内地作为政治角逐的中心舞台，然而，当时的澳门，因其处于葡萄牙管治之下，且地理上与内地相毗连，两党都注意到澳门独具的内外沟通联络的特殊价值，因此，两党都在澳门设立与发展组织，策划并推展有利于其事业的活动，其中，依托社团作为对外的合法组织开展工作是两党在澳门活动的鲜明特征。

# 第一节 国民党在澳门的活动与发展

中国国民党的前身是中国同盟会，而成立于国外的中国同盟会是一个具有广泛海外组织联系及网络的政治组织，澳门也是其海外网络的节点之一，甚至一度成为革命党人策划与运筹革命的据点。因此，追寻国民党在澳门的活动及其影响应该追溯到它的前身同盟会时期。

## 一、同盟分会及中华革命党在澳门的活动

众所周知，澳门是孙中山职业生涯和革命活动的起始地。1905年8月，孙中山领导的兴中会联络华兴会等革命团体在日本东京共同组织同盟会，孙中山被推举为总理。同盟会成立以后，孙中山选派冯自由、李自重等人负责同盟会在省港澳的活动事宜。不久，冯自由等在香港成立同盟会组织，并派刘樾航、阮亦周、刘师复等前来澳门开展活动。同盟会在澳门的秘密机关设在荷兰园和隆街21号，对外称“乐群书室”。刘师复热衷暗杀活动，在“乐群书室”试制炸药，伺机潜回内地暗杀清廷大员。因此，忽略了在澳门的革命宣传工作，加之改良派在澳门势力较大，故而，同盟会在澳门经营数月，进展颇微。于是，1907年同盟会暂时中止在澳门发展会员的活动。<sup>(1)</sup>

随着内地反清革命的发展，同盟会重新加强对澳工作，并利用葡国国内民主革命取得成功后为澳门带来的有利时机，于1909年冬，成立同盟会澳门分会，设机关于南湾街41号。主盟人初由谢英伯兼任，谢一度奉派去檀香山，乃改由“香山”参谋林君复继任。其时同盟会澳门分会的主要负责人还有刘公裕、卢怡若、陈峰海、刘卓凡、陈卓平，林了侬、梁倚神、刘大同等。1910年秋，同盟会澳门分会改组为同盟会南方统筹部澳门总支部。<sup>(2)</sup>

在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之前，革命党人以同盟会澳门分会（支部）为核心，推动创建了多个以学堂、书报社与戏剧社等形式而出现的教育文化外围社团组织，以公开与秘密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推进一系列的反清革命活动，包括设立“濠镜阅书报社”、成立培基学堂、召开“剪辫大会”、筹募经费军械，甚至直接参加运筹与策划内地武装起义，其中，以香山起义的成功为孙氏革命党在澳门活动的最高潮。

在香山起义之前，澳门作为孙中山系革命党人的海外活动基地，已经数次秘密参与策划或支持革命党人在华南地区举行的武装起义。如，在1895年10月孙中山组织广州起义时，就从澳门运入准备用作起义的部分弹药。事败后，孙中山避入澳门，得澳门友人安排，经香港流亡日本。至1910年，孙中山指示澳门同盟会分会组织民军进行武装起义。1911年3月，广州黄花岗起义爆发前，同盟会澳门总支部的杨殷，受组织委派，前往广州从事联络工作，负责将澳门运送的武器秘密运至起义地点。黄花岗起义失败后，杨殷往来于澳门、香港、广州等地，进行地下联络工作，收集与传送情报。不久，黄兴、赵声、谢英伯、刘师复、林君复、郑彼岸等同盟会骨干齐聚澳门，在南湾街41号澳门同盟会机关内召开秘密会议，商讨策动香山起义方案。

香山起义是由澳门同盟会组织直接策划发动的一次武装起义。事前，同盟会郑仲超、何振（震）等通过同学关系成功说服驻守前山的新军营长任鹤年起义。尔后，同盟会会员分头行动。郑彼岸等人负责联络附近乡村的志士，相约共同起事，并设法控制团练及县署亲兵。而留在澳门主持同盟会机关的林警魂负责向港澳商人及海外华侨募集起义经费，购置武器，并设法送往香山。经过周密部署，1911年11月2日，香山起义在小榄爆发。三天后，光复石岐县城。起义取得成功。起义军改编为“香军”，进驻广州西关，并编入北伐军，参加北伐。

随着辛亥革命的胜利与中华民国的建立，尤其是香山起义之后，同盟会在澳门的主要领导者随着内地中心城市的光复而离开澳门转往广州、南京等地活动，一些同盟会澳门分会女会员（如许剑魂、陈秉卿、梁雪君等）参加到广东女子北伐队伍中。同盟会澳门分会（支部）及其推动成立的书报社、戏剧社等活跃一时的社团组织（除培基学堂外）或无形解体，或停止活动。

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建立了民国，然而，面对袁世凯的专制复辟活动，孙中山被迫重新集结党人进行反袁护国活动，澳门因此而由之前作为同盟会反清革命的秘密基地转变为孙中山及其革命党人的反袁护国活动的重要据点，期间，反袁活动主要是由孙中山创立的中华革命党组织的。

1913年3月20日，试图通过改组同盟会为国民党并以此取得国会多数席位而获得组阁权的国民党领导人宋教仁在上海被刺杀。获悉消息后，孙中山自日本东京赶回上海，筹划反袁之“二次革命”。6月，孙由上海到澳门，在停泊于澳门附近海面的军舰上，会见陈炯明，力促陈同意共同反袁。然而，在袁世凯的武力进逼下，“二次革命”最后以失败告终。袁世凯亲信龙济光率部进驻广东，出任广东都督。龙济光督粤后，原来活动在广州等地的革命党人纷纷避居澳门，其时，同盟会澳门分会已经解散，因此，需要重新成立革命党人的组织。

1914年7月，孙中山痛感于同盟会及后改组为国民党的组织涣散而在东京另组中华革命党，作为集结革命党人继续反袁的工具，并选定广东作为中华革命党打开局面的根据地。为此，孙中山委派李海云、邓铿等返回广东筹划武力驱逐龙济光。李、邓回到广东后，与老同盟会员朱执信商讨后，决定派林景云等人以澳门为据点，策动香山的驻军、绿林发动起义。1914年底，革命党率先策动惠州起义，在澳门活动的中华革命党人积极呼应，唯因负责人陈景桓因“炸药案”在港被捕，林景云也因其澳门住所内有同志在制造炸药时失事身亡而被澳葡官员逮捕审问，惠州起义被迫拖延。待林景云获释后，准备发动香山驻军出击，以配合正在进攻佛山的革命军，可是，因为龙济光军自广州前来弹压而作罢。

1915年，蛰居澳门的朱执信秘密在澳设“中华革命军”机关，被孙中山委任为中华革命军广东司令长官，统一指挥中华革命党讨伐袁民军等部，并与陈炯明商谈统一指挥事宜。与此同时，朱执信加入中华革命党后，着手在澳门收集党员、发展组织，通过接受前同盟会会员重新申请登记而重组中华革命党。中华革命党人在澳门的活动地点包括近西街14号、深巷子18号，以及新马路“南华印书馆”等处。“南华印书馆”是由革命党人冯秋雪等开设的。朱执信曾计划，中华革命党光复广东后，成立军政府，发行“军用票”，并安排由“南华印书馆”秘密印刷。

尽管朱执信等中华革命党人以澳门为据点策划武装驱逐龙济光以光复广东，然而，多次进攻计划或未遂或失败。以梁启超为首的进步党人发起护国运动，蔡锷云南起兵反袁，贵州、广西等省响应，其影响迅速超过中华革命党的讨袁声势。1916年6月，袁世凯忧愤而亡。广东方面，龙济光在护国军、中华革命军等各路讨伐队伍的进逼下，最终也不得不撤离广州，避走海南。自此，由朱执信在澳门领导的中华革命军讨龙反袁运动告终。当年7月，中华革命党宣告停止党务，到1919年10月被孙中山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由上可见，该时期同盟会澳门分会及中华革命党在澳门是以秘密方式存在，并以书报社、文学社等形式进行公开活动，形成了“以秘密的核心机关领导外围社团进行公开活动”的组织格局与工作方式。同盟会澳门分会及中华革命党在澳门既联络社会上层人士，又深入社会底层，动员青年、妇女各阶层力量，扩大革命势力，从而为日后国民党在澳门的存在与发展奠定了一定的思想组织基础。

## 二、澳门国民党组织的初创

1919年，中华革命党重组为中国国民党，自此之后直到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是中国国民党在澳门分支组织的初创期。期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国民党在大陆地区取得执政地位。由革命党转变为全国性执政党后，国民党工作重心随之转移，过去在革命时期扮演着重要角色的港澳地区之地位有所减弱，国民党中央亦未予特别重视，虽并未完全放弃，然而，在组织上，澳门一度交由作为地方组织的广东省党部管辖。与此同时，澳门作为葡萄牙殖民管治的地位未曾改变，澳葡当局为避免周边地区动荡局势影响澳门，不时禁止或干扰国民党在澳门的公开活动。因此，在1939年之前，国民党在澳门建立组织的努力几经反复，多次筹备，亦屡遭停顿，工作虽未完全中断，而成效亦不显著。

应当说，1919年10月10日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后，并未停止在海外发展其组织网络。其时，国民党海外组织沿用同盟会成例，分为总支部、支部与分部三个层级。国民党在澳门设立的组织一般属于后两个层级。在1919年前后，国民党广东省支部委派蔡香林、区建邦、

林浮生等组织澳门分部，并于蔡香林家里设立筹备办事处。分部成立后，由林炽南任分部长，李君达任演讲兼交际主任，区建邦、黄祥、邓敦夫、梁志远分任文书、党务、宣传、财务等科主任。至1922年，该分部解散。(3)

1924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根据大会决议案，国民党海外党部应组织设立港澳总支部。随即，香港支部成立。其后，多次派员筹备成立国民党澳门支部。(4)

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国民党在澳党员李君达、梁彦明等发起追悼大会，设办事处于李君达牙医所，此举引起国民党香港支部的关注，遂请中央派员赴澳门指导成立党组织。国民党中央派员接洽李君达等人，并在李君达牙医所设立澳门支部筹备处，李君达任常务，负责澳门支部筹备工作，李君达、梁彦明、马普全、尹梓琴、刘紫垣等十人被推举为澳门支部筹备委员。随后，展开分部筹组工作，先期成立五个分部，续组第六至十三分部，并筹备召开支部成立大会。(5) 然而，此时正值省港大罢工，澳葡当局严密防范工运，以避免省港罢工波及澳门。次年5月28日，李君达突遭澳门警察厅传讯，随即被要求离开澳门。同日，澳门教育会会长兼澳门支部筹备委员梁彦明、习成学校校长刘紫垣等人皆以“扰乱澳门治安行为”之理由被相继要求出境，只是考虑到梁、刘等人均系教育会成员，故而允许其暂留澳门，但禁止参加“五二九”事件追悼会及成立工会组织等，由此，国民党澳门支部筹备活动被迫暂停。(6) 不久，国民党中央再次任用陈汝超、李君达、梁彦明、刘紫垣、卢季瑞等为澳门直属支部筹备委员，并在香港设办事处。当年，香港办事处迁澳门。1927年，国民党召开中央政治会议。会后，广东分会委派周守愚、丘允中、邓协池3人赴澳门，负责国民党澳门支部的筹组工作。同年9月，国民党澳门支部正式成立。经大会选举并报上级决定，澳门支部第一届执行委员由李君达、梁彦明、尹梓琴、马普全、刘紫垣、麦福华、张来等出任。同时，梁麒祥、钟心如、陈贞伯为支部监察委员。(7) 1928年，国民党进行清党，暂停澳门支部执监委员会职权，另组指导委员会指导清党工作，由周润芝、邓协池、梁彦明、李君达、刘紫垣为指导委员。(8) 至1931年5月，国民党中央决定筹备成立国民党澳门直属支部，任用陈汝超、梁彦明、李君达、刘紫垣为直属支部



筹备委员，设香港办事处。1934年，国民党澳门直属支部正式成立，并在香港举行党员通讯投票，选举卢季瑞、刘紫垣、赵祥、谢国兴、欧植棠等为第一届直属支部执行委员，李公民、陈尚廉、李初等为监察委员。1936年，直属支部第一届执监委员任期届满，于是，在香港再次举行党员通讯投票，选举卢季瑞、刘紫垣、谢国兴、赵祥、许荣基为二届执委，欧植森、李初、李公民为监委，其中，刘紫垣任常委，赵祥为秘书。同时，结束国民党澳门支部香港办事处。<sup>（9）</sup>至1937年初，澳门直属支部有正式党员199位。<sup>（10）</sup>

此后直到抗战全面爆发后的一段时间内，国民党澳门支部虽然在澳门从事以党团活动为主的工作，但是，受澳葡当局阻挠，加上国民党中央对港澳工作未予重视，不但令澳门支部听命于广东总支，而且所拨经费甚少，澳门支部每月收到的经费仅为国币180元<sup>（11）</sup>，由此，严重制约了国民党在澳门的组织发展与活动开展。

### 三、抗战时期澳门国民党组织的发展

抗战全面爆发后，在日军猛烈攻击下，大片国土沦陷，东南沿海及华南地区岌岌可危，而其时由英、葡两个中立国管治下的香港与澳门，重要性日益显现。相应地，执掌国民政府的国民党转而着手加强港澳两地的党务工作。此间，国民党澳门党务以1941年底香港沦陷后澳门成为华南地区未受战争波及的“孤岛”为标志，划分为前后两个不同时段。

#### （一）港澳总支部的成立与澳门党务的开展

国民党中央之所以重新关注港澳工作，除了日军不断南侵的因素外，党内背景则是适应战时需要强化“以党统政”体制，因此，在海外，党部往往负责指导侨务工作，组织上也出现了党务人员兼任侨务职位的情形。1938年3月末4月初，中国国民党在武昌召开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由于该案较原则化，因此，在接着召开的五届四中全会上，落实了《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做出了一些具体规定。其中包括，调整国民党中央指导海外党务

工作的组织机构；取消海外党务计划委员会，改设海外部，负责海外党务及宣传事宜；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委员长陈树人兼任海外部部长。

(12) 1939年1月29日，国民党五届中央执委会决议：“今后本党，应该特别郑重海外党务之发展”。(13)

随着国民党海外部的成立，港澳国民党组织建设逐渐得到重视。

1939年3月，国民党海外部提出《改进香港党务纲要》，得到国民党中常会的批准。按照该纲要以及5月中常会通过的《驻港澳总支部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中的规定，原香港、澳门两个直属支部合并，组成港澳总支部。总支部设执行委员会，由7—9人组成，主任委员主持会务，由中央派员充任，同时，设书记长一人，承主任委员之命，处理日常事务。总支部下设组训、宣传、总务三科及侨民指导委员会。(14) 中常会决定由吴铁城出任港澳总支部主任委员，高廷梓为书记长。6月，国民党中常会决议派陈策、区芳浦、俞鸿钧、欧阳驹、简又文、陈剑如、陈素、高廷梓为执行委员。港澳总支部下设香港、九龙、澳门三个支部，及调查统计室。1941年底香港沦陷后，原广东省党部下辖的广州湾（今湛江）区党部被划归港澳总支部，(15) 由此，港澳总支部形成“四部一室”的组织结构。其中，澳门支部1939年8月改组后，周雍能、刘中化、刘紫垣、卢季瑞、卢煊仲、刘章、梁彦明等为委员，周雍能任常委，刘中化任秘书。周雍能青年时期追随孙中山先生，曾先后出任国民党中央党部总理办公室秘书、广州大本营机要秘书、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秘书处文书科长、上海市政府秘书长、广东省政府顾问等职。其被委任澳门支部常委时，任广东省侨务处处长职，周雍能一身二任，党务、侨务同时进行，也反映了战时国民党的“以党统政”精神。

港澳总支部成立后，于香港设办公地，工作以香港为重。澳门支部作为港澳总支部属下组织，工作上从属于香港。在港澳总支部领导下，澳门支部利用各种机会在澳门开展各种活动，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组织与宣传工作。在组织建设方面，工作重点在于扩展基层组织与招募新党员。据统计，在港澳总支部成立之前，国民党澳门支部原有党员不超过500人，而总支部成立后的短短1年多时间内，即至1940年12月，澳门支部所属分部增至11个，小组36个。仅1940年2月，就有304名旧党员报到，及新征党员832名，而分部则以学界为多，商界次之。(16)

在宣传动员方面，1939年12月，澳门支部成立党义研究会。次年初，筹备成立党员俱乐部。而举办总理纪念周则是澳门支部的常规性活动。与此同时，港澳总支部在港创办的机关报《国民日报》也在澳门有影响。二是防止汉奸敌伪及与异党争夺。由于港澳社会的特殊性与复杂性，敌伪汉奸各色人等活动频繁，为此，国民党港澳总支部专设调查统计室负责相关事项。至于与异党争夺一项，主要指与共产党争夺民众，其方式是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团吸纳与聚集不同职业群体。三是开展支援内地抗战救亡活动。例如，举办各种纪念活动，激发侨胞的爱国热情，并动员为内地抗战捐献。1939年7月7日，国民党澳门支部分别在澳门湾两地举行七七纪念会。澳门纪念会在平安剧院举行，约有千人参加，由商会主席徐伟卿主持。会上，唱党歌，售票筹款约4000元。湾仔纪念会在湾仔学校操场举行，由支部代表卢季瑞任主席，湾仔乡公所乡长杨洁庐、后援会卢煊仲参加。例如，1939年8月13日，为纪念八一三淞沪抗战两周年，澳门各界举办“献金”活动，国民党支部常委周雍能主持活动，号召澳门同胞积极捐款支持内地抗日，献金募款活动得到澳门各行各业响应，甚至有福隆新街的歌姬当场摘下金链捐献，是次献金活动筹得大洋10万元，交香港道亨银行转中国银行，汇缴重庆。<sup>(17)</sup> 1940年，周雍能发起澳门各界劝募棉衣活动，获得各界热烈回应，在各社团中，澳门中华妇女会第一个将筹募所得的棉衣代金汇解中央。<sup>(18)</sup>

国民党澳门支部改组后，加强抗日宣传及救亡活动，多次举办抗日集会，并高调地经各侨团通电声讨汪伪<sup>(19)</sup>，由此引起了日本方面的注意，日方向澳葡抗议，要求澳葡当局取缔国民党在“中立”的澳门从事抗日活动，并派海军武官与澳葡交涉。

在日本的压力下，1939年9月16日，澳葡警察前往位于妈阁街15号的中德中学搜查澳门支部，结果误入与党部一墙之隔的广东侨务处，抄走一批文件，并将时任广东侨务处长兼澳门支部常委的周雍能带往警局问话，要求国民党驻澳机构停止抗日活动，撤销重庆方面设在澳门对面湾仔的广播电台，以免因日本空袭而妨碍澳门安全。此外，警察还分别召见澳门商会主席徐伟卿、澳绅兼国民会议澳门区选国民代表卢煊仲、中华教育会主席梁彦明，对他们最近进行的抗日活动表示极度不满。

虽然周雍能据理相争<sup>(20)</sup>，而澳葡当局也没有过分为难周雍能，查

抄的文件获得发还，但是，经此事件，国民党澳门支部的活动转为收敛与隐蔽，更多的是以幕后操纵形式继续在澳门活动，就连报纸上公开报道国民党澳门支部活动的消息也很难找到。国民党党部改设于澳门对面的中山县湾仔，而不是先前澳门市区内的河边新街。

1940年，敌伪派人潜入澳门，破坏国民党澳门组织，并寻机暗杀澳门支部常委周雍能，周闻讯后秘密撤回重庆。至1941年2月，卢季瑞奉调回粤，澳门支部由梁彦明、刘紫垣、卢光功、欧植森四人负责，因“环境恶劣，经费无着，工作几无形中停顿。同年9月，林卓夫为常委，郭秉为秘书，梁彦明、刘紫垣、卢光功、欧植森为执委”<sup>(21)</sup>。

## （二）“孤岛”时期的澳门支部工作

1941年底，香港沦陷。国民党港澳总支部被迫撤离香港，港九党务陷入停顿。次年8月，港澳总支部改组，产生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由陈策、陈素、陈剑如、沈哲臣、刘世达、袁良骅、黄剑葵、王苍雨等担任执委，陈策为主任委员，陈素任书记长。10月初，港澳执委在广西桂林就职。不久，设办事处于曲江，又改组港、九、澳三个支部，在曲江设直属分部，及在惠阳、广州湾设工作站。1943年5月，陈策辞职，陈素任主任委员，黄剑葵为书记长，沈哲臣、刘世达、袁良骅、王苍雨、黄令驹、陈子木、胡友椿为委员。<sup>(22)</sup>

随着香港的沦陷，澳门成为周边地区唯一未被日本占领的“孤岛”，因此，其地位日显重要。相应地，国民党澳门支部工作受到重视，同时也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其时，在日本威逼下，澳葡当局对国民党在澳门的活动施加管制。然而，转入秘密状态的国民党澳门支部工作却并未停顿，组织基本保持完整，1942年10月时，有10个分部。而在工作重点方面，则适应形势发展，国民党澳门支部转向情报搜集、与人员沟通联络、物资运送等与抗战相关的事项。在情报搜集方面，一度成为“国内与港九电讯交通之要点”。香港沦陷后，其情报基地的功能渐失，而日伪等政治势力汇聚的澳门成为各种情报机构的新据点。香港沦陷前，周雍能奉吴铁城之命，于澳门秘密设置电台，该电台始终保持畅通，并及时将搜集的情报向国民党中央党部汇报，以及与港九方面及各区互通电

讯。在人员沟通联络、物资运送方面，澳门支部在香港保卫战时，就商请澳葡当局，转向英、日交战方提出派轮船运送港九妇孺老弱离开战区。香港沦陷后，澳门支部从事救济侨胞经澳转回内地工作。“中央各机关汇款接济羁留港九人员，常由澳支部与本部所派驻澳之同志为之办理”。除此之外，“与潜伏在边境伪军中之我方人员有经常联络，离港经澳回国之要员及技术人才，常由其设法护送，抢运物资事项亦得其协助”<sup>(23)</sup>。

不过，处于艰险环境中的国民党澳门支部也付出了沉重代价，先后两位党部领导者梁彦明与林卓夫遭到暗杀。

梁彦明（1885—1942），号卧雪，广东新会人。1909年，师范学堂毕业后，梁彦明来澳创办崇实中学，并任校长。期间，与同盟会朱执信、林直勉相识，遂于1910年加入同盟会南方支部，成为同盟会在澳门的中坚人物。1920年8月，梁彦明与他人发起组织澳门教育会（后改称中华教育会），设会址于澳门崇实学校内。该会是澳门华人文化教育界最早成立、影响最大的专业性组织，在澳门历次重大事件中，扮演过重要角色，而梁彦明长期主持该会工作。<sup>(24)</sup>除了创办学校、教育会以及担任镜湖医院、同善堂等著名社团的领导职务外，梁彦明还积极参与及领导国民党澳门支部工作，自1927年国民党澳门支部设立后，梁彦明长期担任国民党支部重要职务，先后任执委、指导委员及常委。抗日战争爆发后，梁彦明投身澳门抗日救亡运动，成为澳门华人救亡赈难运动的发起人与领导者，他参与创办各界救灾会等救亡团体，担任澳门各界救灾会常委、副主席，中国青年救护团副团长，澳门四界救灾会名誉顾问等职，梁彦明奋不顾身的抗日行为与爱国精神感召与引导澳门华人投入募捐与救亡之中，<sup>(25)</sup>同时，梁也遭到了日伪在澳势力的忌恨。1942年12月24日晚，梁彦明在崇实学校附近的龙嵩街被日本特务枪杀，不治而亡。国民政府誉其为“澳门华侨殉难之第一人”<sup>(26)</sup>。

梁彦明死后，日伪并未停止针对抗日人士的暗杀行动。1943年2月，国民党澳门支部另一位负责人林卓夫同样遭日伪暗杀而身亡。林卓夫是与澳门相邻的中山县人，自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历任中山县中学校长、广东省教育厅督学、中山县县长等职。抗战爆发后，林卓夫来到澳门，任澳门中山联合中学校长。1942年春，出任国民党港澳总支

部执委兼澳门支部常委。其时，面对日伪在澳门横行无忌的恶劣环境，林卓夫没有回避退缩，而是以无畏不屈的态度预立遗嘱，留澳继续从事抗日救亡活动。1943年2月1日下午，林卓夫参加了镜湖医院新值理就职会，并发表揭露日军暴行的演讲。稍晚，主持国民党支部活动后，林卓夫返回其位于柯高马路的寓所，途中遇刺。凶手向其连开5枪，致伤重不治，年仅46岁。抗战胜利后，林卓夫被国民党追列为35烈士之一。

(27)

可见，内地抗战时期，国民党澳门支部利用澳葡当局的“中立”政策以秘密或半公开方式存在于澳门，组织及依托公开的社团，领导澳门的抗日救亡运动，从事情报搜集、沟通联络、物品运送、宣传动员、筹募款物、救亡赈济等活动，发挥着无以替代的作用，直到中国抗战取得胜利。

## 四、澳门国民党组织的公开及其影响

1945年8月，中日战争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而结束。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作为领导全国抗战并取得胜利的执政党——中国国民党之地位与威望空前。相应地，在“二战”末期日本走向败亡之际，澳葡政府的“中立”态度已开始偏向中国。至中日战争结束后，面对中国国内要求收回澳门的声音，因惧怕中国军队进入澳门，澳葡当局自知完全无力对抗，遂向广东方面表示，愿意将所有在澳门的日本人交由中国当局处置，引渡汉奸并查封其财产，允许中国军民自由出入澳门，允许在澳中国居民有集会、游行的绝对自由等。由此，国民党澳门支部也从战时的秘密状态转为战后的公开活动。据可查知的资料，在日本宣布投降后不久，国民党港澳总支部在澳门报纸上刊出多则通告，以第一时间在澳门公开活动。8月20日，国民党澳门支部特派员屈仁则发表《告澳门侨胞书》。当日，支部召集澳门各侨团在中华总商会开会，成立“澳门华侨庆祝祖国胜利世界和平大会”常务委员会，筹备庆祝事宜。可以说，这些行为标志着国民党澳门支部恢复公开活动。

(28)

在国民党澳门支部方面，在林卓夫遭暗杀后，常委一职由郭秉琦暂代。1943年9月，时任第七战区挺进第三大队副司令的屈仁则被任命为



澳门支部特派员，朱伯英、卢季瑞、张启光、麦孔檀等为设计委员，朱伯英兼秘书。之后，配合对日反攻，屈仁则奉令组织杀敌先锋队加以策应。1945年8月日军投降后，国民党澳门支部接收原汪伪汉奸背景的《西南日报》社（澳门南湾街101号）作为党部办公场所，原在中山县从事游击活动的屈仁则进入澳门，重组支部。11月，澳门支部人事变动，取消特派员一职，原特派员屈仁则任常委，委员刘叙堂（中山同乡会主席）、李秉硕（新任秘书）、刘紫垣、陈律平（广州大学附属中学澳门分校主任）。原委员麦孔檀等辞职，原秘书朱伯英免职。不久，新任委员刘叙堂以私务繁忙为由辞职。<sup>(29)</sup> 1946年6月，国民党澳门支部举行第五届代表大会，李秉硕当选执委会常委，李君达当选监察常委，而屈仁则当选国民党港澳总支部监委会常委，不再兼任澳门支部职务。<sup>(30)</sup> 1948年7月12日，国民党澳门支部举行第六届执监委联席会议，经互选，李秉硕续任常委，马君豪当选为委员兼秘书，李君达续任监委常委。<sup>(31)</sup>

国民党澳门支部自公开活动后，利用抗战胜利后的有利形势以及澳葡当局的弱势地位，加强党员征集与组织发展工作。至1947年8月，国民党澳门支部下属的分部已经发展到18个，覆盖到社会各个阶层。而不过10个月后，即到1948年6月，国民党澳门支部下辖的分部由18个增长到40个。有报纸记载当时国民党澳门支部辖下分部的成立就职典礼，仅到会的各分部常委委员就有120人，另有党员及来宾观礼者竟达400余人。典礼于国民党澳门支部礼堂举行，支部常委李秉硕、委员张衍日、麦振华等致辞。<sup>(32)</sup>

实际上，国民党澳门支部自1945年抗战胜利后公开活动以来，其工作并不局限于自身组织建设，而是以澳门华人社群实际领导者的身份指导或参与多项社会活动，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组织社团与动员民众

以社团方式组织与动员民众，是国民党承袭自前身同盟会在澳门活动时就已采用的传统动员民众之方式。抗战胜利后，协助及组织澳门各界华人成立社团成为国民党澳门党部的重要工作。从1945年到1949

年，国民党澳门支部不遗余力地推动澳门华人结社，规范与引导社团活动。其方式有直接与间接两种。(33)

### 第一，直接推动社团成立

国民党澳门支部恢复公开活动后最早介入改组了“新闻协会”与催生“航商联合会”。澳门“新闻协会”是澳门“中立”时期由汉奸势力渗透控制的新闻团体。1945年9月26日，国民党组织筹委会着手改组“新闻协会”，由来澳不久负责党务宣传工作的袁锦涛出任筹委会主席。袁锦涛曾任职国民党中央宣传机关，历任报社通讯社社长、总编辑等职，来澳后，拟担任即将在澳门出版的《诚报》总编辑。为了联络和推动澳门新闻界对三民主义的宣传，由袁锦涛出面，与朱伯英、黄衡仲、陈大白、何曼公等发起筹组中国新闻学会澳门分会。12月1日，正式成立澳门记者公会，取消“新闻协会”原名。“记者公会”采用常务理事制，选举许国潮、黄浩然、何曼公为常务理事。陈少伟、陈大白等6人为理事。澳门支部常委屈仁则致训词。12月15日，记者公会呈请党部备案。(34)

“航商联合会”的成立肇因于抗战胜利初期澳门连续发生的沉船事故，其中以“广源轮”的沉没震动最大。1945年10月11日，航行于广州与澳门之间的“广源轮”夜航抵达澳门新口岸外港，突遇龙卷风袭击侧沉，船上乘客多数丧生。澳门“记者公会”组织的“回国访问团”中的4名记者也在事故中遇难。海难发生后，国民党澳门支部于10月18日在党部召开全澳航业界会议，议决五项航运安全办法。考虑到其时社会对航运的迫切需求——遣送避居澳门的香港及华南其他地区的难民离澳与协助政府运送复员军人，国民党澳门支部决定成立航业社团，以便于联络与掌控航商。1945年11月1日，各航商在澳门党部成立筹委会，以谭国华为召集人，草拟组织章程。11月28日，航商联合会成立，推中华总商会主席刘柏盈兼理事会主席。聘报界名宿陈少伟为顾问。不久，刘柏盈因故辞职。12月5日，航商联合会推理事黄缵兆任主席。值得注意的是，该理事会、监事会及办事机构内多名成员系国民党党员，会内相互以“同志”称谓。可见，该社团国民党色彩之浓厚。(35)

国民党澳门支部不但推动成立社团，及向侨委会备案，还部分参与各社团的监管，一些社团领导层选举及上任时，往往由澳门党部派员监



选与监誓。

国民党澳门支部直接操纵成立社团，目的在于：①完成上级或国内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如澳门渔业协会，1946年12月，由国民党港澳总支部委员王苍雨前来澳门支部推动成立，并筹组澳门渔民合作社、水产学校等事宜。<sup>(36)</sup>类似的新立社团还有澳门禁烟协会、新生活运动澳门分会。<sup>(37)</sup>②便利自身领导侨众工作。如劳工福利委员会（工人福利会）。该组织是澳门党部在内设“社会服务处”的基础上，专为调解日益增加的劳资纠纷而设立，为协调劳资关系处理劳资矛盾发挥了重要功能。③自身工作与上级部门的双重需要。如澳门文化协进会，从1945年10月起，澳门支部计划筹组“三民主义文化运动委员会”，举办民众训练班，促进侨胞对三民主义的普遍认识。12月1日，港澳总支部委员兼港澳文化协会主任委员吴公虎招待澳门文化教育界人士，决定组织澳门文化协会，振兴三民主义文化。12月29日，吴公虎在澳门党部主持召开联席会议，正式成立“澳门文化协会”。“协会”常务理事多为党团人士，如陈律平、叶剑锋、陈德和等。<sup>(38)</sup>

## 第二，间接推动或指导社团成立

相对于直接推动社团产生及活动的方式而言，国民党澳门支部更为经常采用的是间接推动方式。间接推动可以分为积极方式与消极方式。积极方式之一是从帮助筹备开始，对社团选举监督、成立致训、立案注册全过程参与指导。如，在社团筹备阶段即委派筹备员协助筹备工作。“澳门什货小贩同业公会筹备处启事”称“现奉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执行委员会第1355号派令内开‘兹派张佐衡同志为何什货小贩同业公会筹备员’等函，奉此，现已遵照在新市巷八号三楼设立筹备处由十一月二十七日开始办理会员登记……”<sup>(39)</sup>再如，派员洽商引导同类型小规模社团联合组成大规模社团。1948年8月，澳门支部分别派出刘紫垣、王杰、黄德、黎毅、马文驹分别前往茶楼西友公会、酒楼茶室职业公会、粥粉饭面职工联合会、西菜面包业公会，与各负责人洽商合组统一的公会。所以有此行动，既是便于领导，又因为四者行业相同。该业全澳不过百家，工人仅为数千而已。因此易生纠纷，会员入会时也往往无所适从。11月3日，经党部调解，四饮食公会在党部签订会务协约，将各会务范围分别划分，由各会代表及工人福利委员会等见证。<sup>(40)</sup>监督社团选举

是党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侨团举行选举时，一般由党部派员监选。少数时候会同侨委会（侨委会也可委托商会主席代表）一起监选。侨团理监事职员就职典礼时，照例会请党部派员致训词。

在间接推动中，党部还可以采用消极方式来表达组织偏好。未经党部备案的社团，在失去正式合法性的同时，也没有了社会合法性，势将因难以获得华人社群系统的认可而失去生存基础。1947年5月，一个名谓“侨青社”的团体，事先未获党部备案试图自行成立。该组织以“侨青社”名义向多个侨团发出邀请信，函请各社团派员出席6月1日的成立典礼。各侨团接到请柬后，纷纷向党部查询该社性质，因为凡经党部转呈侨委会核准备案的社团，其名称、组织性质以及会员职业均有明确标示，以合乎法律规定。国民党澳门支部接报后，由负责人公开发表谈话，该社未向党部备案，无案可查。<sup>(41)</sup>于是，“侨青社”胎死腹中。

社团成立后，党部仍行使管理监督职责。管理指导的内容与方式多种多样，例如，巡视侨团，听取工作汇报。1946年11月，澳门支部以各公会组织成立已久，为了解各会工作，特派委员视导各会，要求各会接通知后，须于视导时集中于会内，常务理事汇报工作。1948年2月，党部拜访全澳侨团贺年，由支部诸委员与分部常委分三队进行拜访。<sup>(42)</sup>再如，调处社团之间及内部纠纷。除大量的劳资纠纷外，人事纠纷甚至会费纠纷的调解往往都有党部的参与调解。如，1946年7月就造船西友公会内因入会时间不同而缴纳不等额会费之事，新入会会员与理事兼总务主任梁荣争议不下，以致梁荣遭到殴打。其他会员见状急赴党部敦请委员刘紫垣主持公道。刘于深夜12时许赶赴该会开会会商，决议肇事者道歉了事。<sup>(43)</sup>如此细微纠纷尚需党部介入调解，由此不难探知社团对党部权威的认可度与党部对社团日常管理的范围及程度。

国民党澳门支部公开活动后，并非完全取代中华总商会而包揽全澳性侨社联合行动，一些不便于党部直接出面的活动，如葡国国庆、葡国总统与澳葡总督就职庆典、澳门区国民大会代表选举等，仍由中华总商会于前台活动，党部分别情形，或仅是参与或后台指导。

应当说，国民党澳门支部采用直接与间接两种方式在推动澳门华人结社与社团活动上成效显著。从1945年8月国民党澳门支部恢复公开活

动到1948年2月澳门党部拜访各侨团贺岁止，在两年半的时间内，稳定地接受国民党政治影响的华人社团发展到64个。<sup>(44)</sup> 在20个月内，社团绝对数增长了两倍多。具体变动列成表5-1。

表5-1 1946—1948年国民党影响下的澳门社团变动

|      | 1946年5月（个） | 1948年2月（个） |
|------|------------|------------|
| 工商社团 | 1          | 2          |
| 职业社团 | 4          | 3          |
| 同业组织 | 13         | 34         |
| 工会团体 | 4          | 7          |
| 乡族社团 | 4          | 10         |
| 慈善社团 | 1          | 3          |
| 学术社团 | 1          | 3          |
| 体育社团 | 1          | 2          |
| 合计   | 29         | 64         |

注：①1946年5月的社团数系依其时在澳门支部备案社团名录统计；②1948年2月的社团数系依该月13日澳门支部贺年拜访的侨团名录统计；③因“五二九”事件，澳门一些工会团体不称“工会”而称“公会”，因而同业组织中可能有工会在内，难以分清。

国民党澳门支部推动澳门华人结社取得的“成绩”，受到其上级国民党港澳总支部的肯定。据记载，至1946年5月20日，在国民党澳门党部备案的社团就有30个。<sup>(45)</sup> 其中，中华总商会、中华教育会、镜湖慈善会、中华妇女会等早前成立的社团属重新备案者，而更多的是新成立社团。<sup>(46)</sup> 仅1946年，新成立的工会或公会（行业性同业团体，容纳劳资双方）就有水电工会、油糖杂货公会、火柴公会、百货业公会、果菜栏公会、猪肉烧腊公会、人力车公会、金业同业公会、茶楼饭室业公会等。至1947年5月底，由国民党澳门支部指导成立的各业公会达50多个。在1948年6月召开的澳门支部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上，港澳总支部派赴澳门监选的指导员王苍雨委员在讲话中对“澳门支部领导澳门侨胞成立70余公团”表示特别赞赏。<sup>(47)</sup>

## （二）宣传教育及意识形态灌输

1945年10月，国民党澳门党部组织“三民主义文化运动委员会”。12月，筹组文化协会，举办民众训练班，借以强化澳门华人对三民主义的认识。为实施党化教育，澳门支部大力扶持创办的《世界日报》于1946年4月27日创刊。<sup>(48)</sup>除了办报外，国民党澳门支部向澳门华人民众进行党国教育及意识形态的灌输仍然依托社团组织加以实施。

实际上，国民党澳门支部倾力推动澳门华人结社，其最终目标在于宣传与引导侨众“报效国家、拥护政府”。基于工作环境与对象的特殊性，国民党党部无法依靠权力通过命令或强制方式来实现工作目标，最有效的方式是对社团施加政治影响，使其倾向三民主义的政治认同。随着大陆国共两党由政治内争向军事内战发展，直到1949年共产党在大陆建立新政权、国民党败退台湾的政治格局形成，国民党在澳组织侨运的目标经历了从引导侨众支持“抗战救国”到“戡乱建国”的转变，意识形态色彩从无到有，由浅入深，越来越浓，与此相一致，澳门华人结社的性质迅速从民族主义的非政治化走向三民主义的政治化。

与内地不同，澳门华人族群的意识形态化是无法通过直接的强制方式实现的，而是经由政治影响与思想控制的间接方式而达到的。那么，国民党澳门支部如何通过华人社团对民众施加三民主义<sup>(49)</sup>政治影响？法律可以靠权力推行，而文化往往从教化养成。仪式即是一种教化方式，借助于仪式力量确立三民主义在多元文化中的优先秩序并培养侨众对三民主义的认同与服膺，是国民党澳门支部采行的有效方式。

在社团当选领导成员的就职典礼上，三民主义教化已成为就职典礼仪式的组成部分。通常就职典礼在齐集、就位、肃立之后，先向国旗、党旗及总理遗像行最敬礼（三鞠躬），继由主席领读《总理遗嘱》，然后再进行其他程序。就职典礼是社团仪式的个别化方式，联合性仪式同样设计了三民主义的教化安排。例如，每年由党部发起、各侨团参加的国庆庆典，其全过程几乎就是一次三民主义的政治教育实践课。以1945年的“国庆庆典”为例，其开会程序为：“1）齐集；2）肃立；3）唱中国国歌<sup>(50)</sup>；4）向党国旗暨国父遗像致最敬礼；5）恭读《国父遗嘱》；6）主席致开会词；7）外宾致词；8）演说；9）奏乐；10）高呼口号；11）鸣炮；12）礼成。”国民党澳门支部为大会制定12个口号，内容是：“1）庆祝双十要勿忘先烈的功勋；2）庆祝双十要实现国父遗教；

3) 建设三民主义的新中国；4) 取消不平等条约；5) 实行三民主义；6) 拥护贤明领袖蒋主席；7) 拥护中国国民党；8) 抗战将士万岁；9) 蒋主席万岁；10) 中华民族自由解放万岁；11) 中国国民党万岁；12) 中华民国万岁。”<sup>(51)</sup>

其他全澳性社团联合举行的庆典仪式如“纪念国父诞辰”、“纪念抗战胜利一周年”等均与“国庆庆典”相类同。和个别性社团仪式与联合性社团仪式不同，国民党澳门支部举行的联合总理纪念周<sup>(52)</sup>是一种专门性仪式。按照国民党港澳总支部要求，澳门支部于1946年3月4日（周一）假平安戏院举行第一次联合纪念周。为此，国民党澳门支部常务委员屈仁则发出通告，“规定中等学校每校派二十人，小学校每校派五人，机关团体商店酌派代表，……依时出席参加”<sup>(53)</sup>。

利用多种方式对社团施行三民主义政治教化，取得的成效有诸多表现。有的社团选择国父诞辰日召开会员大会，作为职员改选日。如在澳门有“最高尚之文化团体”之称的中华教育会即以每年11月12日国父诞辰日为改选期。<sup>(54)</sup>国父诞辰日作为医师节，受到澳门医务界的尊重。镜湖医院还被加冠“国父纪念医院”之名。每逢民国规定的节日，许多社团主动悬旗甚至通知所属行业会员放假志庆，如此等等。

对自“公开办理党务以来”的宣传教育工作，1948年6月，国民党澳门支部在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中进行了全面总结，认为“稍有劳绩，堪以告慰于侨胞”。同时表示，今后党部要在①宣传三民主义，谋求侨胞福利；②誓率海外侨胞，拥护政府戡乱；③沟通中外舆情，辅助外交行动三个方面继续努力，以期实现天下为公、四海一家的总理精神。宣言特别强调“对于万恶共匪，势无两立，誓率海外侨胞，拥护我政府总动员戡乱，加强力量，扑灭国贼，本大会对此神圣任务，切愿与全澳同志共同担负，奋起致力，以救党救国救世界”<sup>(55)</sup>。可见，随着国共对立的加剧，国民党在澳门势力不仅不会减弱党化侨团及借助侨团进行党国宣传与意识形态灌输的努力，而只可能增加工作强度。

### （三）联络及统筹由其影响及控制的机构团体，举办祝庆及参与接待内地官员等事务

国民党在澳门举行的大型祝庆性活动，一般由党部直接召集各社团统一筹划，中央、省市各驻澳机构参与。例如，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不久，国民党澳门支部即于8月20日假商会二楼召集各社团开会，筹备庆祝大会。9月5日，庆祝大会召开。国民党澳门支部委员兼秘书朱伯英<sup>(56)</sup>担任大会主席，众社团参加。澳督受邀莅会致词，高呼中华民国万岁。升中、葡两国国旗，唱中国国歌，向国父遗像敬礼诵读《总理遗嘱》，遥向蒋主席及前沿将士致敬，汇慰劳金。<sup>(57)</sup>1945年10月初，国民党澳门支部召集各社团会商庆祝“双十节国庆”，推定朱伯英为临时主席，主席团成员共15位，包括商会、中华教育会、镜湖医院、同善堂、新闻协会、三民主义青年团、江浙同乡会、中山同乡会、妇女会、公进会、学生救济会、华侨联合会、东莞同乡会等多个社团代表。设办事处在商会二楼，决定搭建5座牌楼，国民党支部准备口号。<sup>(58)</sup>1945年10月30日，党部假平安戏院举行“蒋主席59寿辰庆典”，中央及省市驻澳机关、各侨团、学校派员参加。1946年5月5日，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党部召集澳门各侨团庆祝。1946年9月3日，党部发起召开澳门各界庆祝抗战胜利一周年大会。1947年10月10日，举行庆祝“双十”国庆大会，国民党澳门支部常委李秉硕为大会主席，外交部驻澳专员公署专员郭则范、三青团澳门分团主任刘次修、澳门中华总商会主席刘柏盈、副主席何贤、华人代表卢荣锡等参加。其他还有1947年的“庆祝制宪成功大巡行”、1948年的“阖澳侨胞庆祝总统副总统就职大会”、“全澳侨胞庆国民大会开幕暨纪念革命先烈青年节大会”、庆祝国民大会召开、纪念国父诞辰等。<sup>(59)</sup>

在接待方面，主要以接待政府要员为主。其中，1946年2月15日，为欢迎国民政府立法院院长孙科前来澳门，国民党澳门支部召集各社团代表商议筹划事宜。会议决定成立“全澳同胞欢迎孙科院长莅澳大会筹备会”。22日，筹备会举行第二次会议，决议公推17个社团为欢迎大会主席团。<sup>(60)</sup>在接待地方要员方面，如，1947年3月19日，中山县长孙乾抵澳。孙乾系孙中山的侄孙。澳门各华人社团代表到关闸迎接。国民党澳门支部常委李秉硕担任欢迎大会主席。<sup>(61)</sup>又如，1948年12月28日，为加强粤港澳警务合作，第一届澳穗港三地警政治安会议在澳门召开，广州警察局局长黎铁汉、秘书潘景翔、探长李彦良等穗方代表与会。国民党澳门支部常委李秉硕连同中华总商会正副理事长、外交专员等前往



码头迎接。(62)

在参与内地事务上，其中，最重要的政治参与是“制宪”及选举国大代表参加“行宪”国民大会。1946年11月15日，“制宪国大”在南京召开，屈仁则以澳门代表的身份与会。(63) 1948年3月15日，澳门区国大代表选举，结果，澳门支部常委李秉硕获得九成多选票当选。李秉硕，系广东台山人，自美国俄亥俄大学毕业后，追随孙中山参加革命，曾在北美地区担任多个驻外职务，回国后，又分别在中央与地方任职。中日战争爆发后，李秉硕转任抗战工作，所任职务包括广州抗敌后援会委员兼总干事、第4战区第一游击区政训室上校主任、第4战区长官司令部上校秘书兼战地党政分会上校专员、第4战区挺进第3纵队特别党部书记长。抗战胜利后，李秉硕来到澳门担任国民党澳门支部工作。(64) 除了政治参与外，协助内地赈灾等事务莫不由党部号召及动员。如，1946年3月26日，国民党澳门支部响应筹赈祖国战灾难胞号召，召集各华人社团组织“澳门各界筹赈祖国战灾难胞委员会”，在3个月时间内，共筹得国币1010多万元，汇呈中央。同年6月，澳门党部领导各华人社团响应国内的节食一日救荒运动，筹得国币117万余元。(65) 1947年6月25日，因两广地区发生严重水灾，国民党澳门党部召集各华人社团假商会集议，决定成立“合澳各界筹赈两广水灾委员会”。此次由国民党澳门支部筹划的赈济两广水灾活动得到澳门社会各界响应，署理总督卫意礼亦捐助葡币3万元，并饬令全体机关及公务员捐薪一日，所筹赈灾款总数超过葡币12万元。(66)

#### (四) 协助澳门华人社群解决民生及协调内部纠纷问题

抗战胜利后，大批难侨需要遣送，同时，军队复员等运输任务繁重，为联络及协调在澳各航商以提高运输效率，国民党澳门支部于1945年10月18日假党部二楼召开全澳航业界会议，会议决议通过今后航运条例办法五项。11月1日，各航商在党部成立航商联合会筹委会，草拟章程。(67) 不久，航商联合会成立。在航商联合会的推动下，澳门航业兴盛一时。1946年，受邻近地区国共内战影响，澳门出现米价风波，柴价亦涨。4月，国民党澳门支部与中华总商会、镜湖医院与同善堂商议，并

计划联同三大社团负责人前往总督官邸与澳督戴思乐商谈解决平抑米价办法。<sup>(68)</sup>此后，澳门党部分别设立工会福利会与社会服务处，协助处理华人劳资纠纷，推动华人社群社会教育及经济合作。

随着抗战胜利后澳门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各行各业的劳资纠纷日益凸显，成为澳门华人社群内部纠纷的来源与表现。相应地，作为华人社群的政治领导者，国民党澳门支部将协助处理劳资纠纷作为一项工作内容。其主要方法是鼓励各行业组织由劳资双方参加的行业公会实行劳资合作，一旦劳资双方发生纠纷，则可以通过公会组织进行内部协商，倘若内部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由党部派员指导，务求平息纠纷。例如，1946年5月，理发业店员因粮价飞涨、收入减少，要求资方改善待遇。双方协商未果，5月15—17日连续三天，由理发公会召开劳资代表大会。期间，国民党澳门支部派马君豪出席会议，给予指导。经多次协商，有店主提议，全澳理发店东一律向店员提供膳食，获得附议。经议决，各店一律供给工作膳食。同时，理发公会在协调各店定级与收取价目方面，因意见不一，为求彻底解决，公会呈请党部，召开会员大会，并由支部委派李秉硕委员指导。<sup>(69)</sup>

由上可见，国民党及其前身同盟会坚持以不同方式或秘密、公开地存在于澳门，没有主动放弃在澳活动，尤其是内地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挟内地执政之优势，公开高调地在澳门发展组织、开展党化教育。而对于作为澳门管治者的澳葡政府来说，只要国民党在澳门的存在不对其统治构成直接威胁，在本身力量有限的情况下，就会采取容忍或者尽量配合的政治态度。实际上，国民党在澳门的存在与发展从来就不是以推翻澳葡殖民统治为目的，而是始终与内地政治形势相联系的，目标并非反殖，却是服务于内地政治需要。无论是民主革命时期以澳门为反清基地，还是抗战时期利用澳门搜集情报、转运物资及赈济救亡，乃至国共政争及内战时期在澳门强化党化教育、争取民众支持南京政府，莫不是出于内地政治形势变化需要及回应内地政治需求的结果。非此，很难避免与澳葡当局发生冲突。



##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在澳门的隐蔽活动

相对于国民党所具有的广泛海外组织网络，中国共产党更重视在国内基层社会发展自己的组织网络。可是，澳门毗连内地的特殊地理位置与葡国管治的特殊政治地位对于中共从事的革命事业具有特别价值，因此，在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一直以秘密方式维持其在澳门的存在，并从事组织发展、民众动员等活动。

### 一、中国共产党早期在澳门的组织及活动

自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至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中国共产党与澳门的联系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作为广东等地中共党组织或党员暂时退却或避难之地，二是中共在澳门设立地方组织在本地开展活动。

众所周知，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后，反殖及工农运动乃其工作重心。因此，追溯中共对澳门的关注，不能不提到1922年发生在澳门的“五二九”工人抗葡事件。事件缘起于1922年5月28日，一位非洲籍葡兵非礼一名澳门华人妇女，途人见之愤而痛殴葡兵，闻讯而至的葡警拘捕3名华人青年，其中一名在事发当夜被澳葡警署监禁。消息传出后，群情激愤的工人、坊众涌往捷成警区（捷成戏院停业后，原建筑改作警署），要求葡警放人。联合总工会就近在江南茶楼（白眼塘前地）设立临时指挥部，并派负责人与葡警交涉保释事宜未果。夜晚，受澳葡当局之命前来增援的葡兵对阻拦的人群开枪射击，致人伤亡。次日上午，冲突加剧，葡兵开枪镇压包围警署的群众，造成震惊中外的血案。随后，澳门华人罢工、罢市、罢课。工人与市民约7万人离澳避居内地之前山、湾仔、南屏、石岐等处。是为澳门历史上著名的“五二九”抗葡工人运动，也称“捷成事件”。<sup>〔70〕</sup>“五二九”事件引起了中共早期领导人谭平

山、张太雷等人的关注。时为团中央执行委员的张太雷在《广东群报》上发表声援澳门工人的文章，又指示社会主义青年团广州执行委员会发表通电，谴责澳葡政府，组织宣讲队揭露澳葡罪行。(71)

1927年4月，随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破裂，在国民党严厉清查与镇压下，中共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纷纷转入地下。而其时葡治下的澳门就成为周边地区中共党组织及党员的转移地，澳门因此而成为中共策划内地武装起义等活动的基地。广州“四一五”政变前后，陆续潜入澳门的中共领导人有杨殷（广东区委成员）、潘兆奎（粤汉铁路总工会负责人）、肖一平（广东省农会秘书长）、阮啸仙等。8月，中共“八七”会议决定，组建南方局，负责两广与闽南地区工作。10月，南方局与广东省委召开联席会议，决定由杨殷领导南方局军委和肃反委员会。会后，杨殷在澳门建立南方局军委和肃反委员会领导机关，并派人赴广东各地传达“八七”会议精神及恢复党组织工作。与此同时，为组织及策应广州起义，杨殷在澳门宴诞酒店召开南方局两委联席会议，研究与部署起义武器的准备与组织人员回广州参加起义等事宜。广州起义失败后，大批起义人员从广州撤退到澳门，中共设在澳门的机关给予了接待与安置。(72)

在各地、县级党组织方面，澳门周边地区的江门、中山等地党组织也在此期间撤到澳门，以澳门为驻地领导与指挥原辖区的武装起义等工作。1927年4月23日，中共中山县委因策动的农民起义失败而被迫转入澳门，县委书记李华照在澳门主持县委会议，制订在中山开展秋收暴动的计划，并指挥实施。同样，4月下旬，中共四邑地委书记叶季壮转到澳门，在澳门新桥建立通讯联络所，集合新会等地转移入澳的党员，派遣交通员前往江门，在澳门领导与部署江门、新会两地党的工作。次月，四邑地委改为五邑（台山、开平、恩平、新会、鹤山）地委，设机关于澳门。为配合与接应南昌起义余部，叶季壮在澳门新桥召开五邑地区党员会议，决定派人返回恩平，策动农民暴动。11月初，五邑地委在澳门召开会议，成立由叶季壮亲任总指挥的五邑暴动指挥部，策划暴动，策应广州起义。广州起义失败后，澳门形势日趋紧张，撤退到澳门的中共领导人陆续离开，或避走海外，或返回内地。与此同时，党内叛徒频现，由两广临时工委改称为香港工委的机关在1934年9月遭到破坏，至此，广东省一级党组织陷于停顿。(73)

除了在澳避难的外地党组织，中共也在澳门本地秘密建立党组织及开展党的工作。资料记载，1929年11月，中共澳门特别支部在写给广东省委的报告中规划其工作设想与目标：“1．访寻失踪同志谈话；2．去工厂和码头把工人组织起来；3．吸收新同志”。“在邓来澳之后，曾找着负责同志讨论工作问题，已决定：1．工作中心：甲、岐关汽车公司；乙、青洲红毛泥厂；丙、码头工人及该处苦力工人；丁、火柴厂、香铺女工。……以上各事已经积极做去”。<sup>(74)</sup>可见，当时澳门本地是有党组织的，虽同样遭遇困难，却仍然设法开展工人运动工作。而广东省委在工作部署中，也不时向澳门支部布置具体工作。1931年3月，两广省委计划从澳门等地的党支部调派人员往广州及苏区工作。“省委必须从香港、澳门支部和赤色工会中在两月调10人到广州去”。次月，又发出指示，“澳门市委要根据上面决定的办法进行，尤其要去建立失业工人、烟厂、士敏土厂，……的工作”<sup>(75)</sup>。但是，在1931年8月时，中共澳门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对此，在中央巡视员的视察报告（1932年5月）中提到，“澳门原来有市委，30多个同志，去年8月大破坏，现在没有恢复”<sup>(76)</sup>。此后，中央及粤省曾关注澳门党的组织，并派人尝试恢复中共在澳组织，但是，几经努力，未达成效，至1934年9月前，由两广临时工委改称的香港工委仍有计划地恢复澳门的党组织，可是，随着香港工委遭到彻底破坏，恢复澳门组织的工作也被迫停顿。

从一些零星材料中可以看出，该时段澳门党组织很不稳定，名称也经过从特别支部到澳门市委的变化，其工作主要是按照上级命令进行，集中在工人运动与组织扩展方面。但是，由于澳门环境特殊，境内并无大规模的工厂，产业工人数量少，加上1922年“五二九”工人运动后，澳葡当局取缔了68个工会组织，并加强对成立新工会的管制，因此，澳门党组织在推展工运方面困难重重，成效有限。据1929年11月澳门特别支部致广东省委的报告称：“澳门的环境，大有差别，澳门尺寸之地且交通又不方便，若做伟大的斗争，当然没有可能，……以去年陈联馨香铺要求加工是一个举例，因东主减工钱而至罢工，当时澳政府派差拿人，卒至无条件而屈服。所以，对于行动上略有觉悟的，就非常注意，工人对于组织公开工会，一律被解散，秘密则工人骇怕，若逐渐做去才有可能。对于散派传单等工作，本属很容易，不过全澳门居住人数太少和交通不便，若此种工作发现，差人（警察）就注意到生面人等，而且搜查

非常严厉，只有做完工作离开澳门才有可能。”<sup>(77)</sup> 同样，在组织发展与党员收集方面，澳门党组织显得被动无力。1931年3月，两广省委要求澳门支部调派人员去广州、汕头发展党组织，动员20人参加红军。4月，又要求动员30人参加红军；6月，再次提出“澳门工作，在‘八一’斗争中应该发展3个群众组织、3个同志，建立2个自动的支部。同时要举行广大的征调运动，派去参加红军”。面对上级组织布置的紧迫而又繁重的任务，澳门党组织亦曾努力去做，据统计，至1931年7月时，澳门的党员已发展到20余人。然而，不幸的是，此后一个月内，竟有多达16名的党员被拘捕。“澳市工作有许多和香港相同地方，如大部分在业，大部是琼崖、海陆丰人。但是都是由香港驱逐出境，或南洋回来的同志，情绪也不很好，一共20余人，一贯的和平发展。最近破获被捕同志16人。”<sup>(78)</sup> 尽管澳门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两广省委却在9月份又要求“澳门，应动员每个同志分别召集谈话会，发展2个、3个到5个的反帝小组”<sup>(79)</sup>。显然，对于势单力薄的澳门党组织来说，难免力不从心，因而未能完成任务。因此，遭到上级组织的严厉指责与粗暴处罚，甚至解散支部。“澳门工作是非常不能令人满意，那里的工作完全没有推动，而且倒退，这次澳门负责同志来，很严格的（地）谴责了，解散特支，把负责人放工厂中去找职业。”<sup>(80)</sup>

尽管本地党组织处于停顿状态，但是，澳门并非没有党的活动，以党员个人身份进行的活动一直未曾中断。其中，1935年，柯麟抵澳并以医生身份长期立足澳门从事党的秘密工作。柯麟是广东海丰人，中学时与澎湃相识，受其影响，柯麟在1924年就读广东公医大学时加入青年团，1926年转为中共党员。1927年11月，参加广州起义。起义失败后，柯麟与叶剑英一起逃往香港，之后辗转上海、东北、厦门等地，以医生职业作掩护，从事地下工作。1935年秋，在中共秘密组织领导人潘汉年的安排下，柯麟从香港迁居澳门，负责与移居澳门的叶挺将军的联络工作。实际上，柯麟1927年在国民革命军第4军供职期间结识时任军长的叶挺。在入党时间上，叶挺于1924年入党，时间比柯麟还长。但是，1927年，叶挺参加“八一”南昌起义失败后，离开部队。次年春，叶挺避走欧洲，与党脱离了联系。九一八事变的次年秋，叶挺回国，不久，全家移居澳门。柯麟迁居澳门后，在澳门重操旧业，开办私人诊所，养家糊口，并加入澳门镜湖医院，成为义务医师。同时，柯麟与叶

挺取得联系，照顾叶挺生活。通过叶挺介绍，柯麟与澳门上层社会中多位人士相识，为在澳门开展党的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内抗日军兴，叶挺回去出任新四军军长，柯麟则继续留在澳门，一边行医一边从事党的地下工作，配合党的地下工作需要。

柯麟在澳门与上级组织保持单线联系，工作主要是针对上层人士。与此同时，包华、陈少陵、黄健等因失去党组织关系而从不同地方转移到澳门活动的共产党员则依托学校及书店，面向青年学生开展工作。

包华原本在中共日本横滨支部担任宣传委员，1929年10月，日本政府搜捕中共人士，包华被捕入狱。次年初，被驱逐出境，几经辗转于1932年来到澳门，任教于望德女子中学，撰文宣传进步思想，并编辑出版《学生杂志》。之后，包华联同进步人士一起创办濠江中学及濠江夜校。依托两所学校，大量招收青年学生，教授与传播进步知识，启迪人生理想。同时，在校内组织各种读书会、剧社，以演讲、戏剧、座谈等方式进行抗日宣传，激发青年抗日救国热情，组织学生参加救亡筹募活动，培养与发现青年骨干分子，其中不少人后来都成为中共党员。可以说，包华等创办的濠江中学为澳门本地党组织的恢复重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继包华之后，马来西亚共产党员陈少陵因身份暴露于1934年来到澳门。在澳门，陈少陵与他人合作经营书摊，后扩充为书店，取名“小小书店”。该书店大量出售进步书刊，包括《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等马列著作，《大众哲学》（艾思奇）等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通俗书籍，《呐喊》（鲁迅）、《女神》（郭沫若）、《子夜》（茅盾）等进步文艺作品，以及《生活周刊》（邹韬奋主编）等杂志。陈少陵通过“小小书店”传播进步思想，影响青年学生。后来，陈少陵等组织“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担任领队，率澳门青年回乡开展救亡宣传及战地救护工作。<sup>(81)</sup>

在澳门党组织的恢复重建过程中，黄健与杜岚是两个较为关键的人物。黄健（黄汝诚），中山县长洲乡人，1926年入党。同年，出任共青团中山县第一届团委书记、中共中山县委委员等职。1927年4月23日，因发动卖蔗埔农民武装起义失败而被捕。广州起义时，黄健从狱中冲出加入战斗，起义失败后，避走日本学习军事，并在日开展革命活动，并再度被捕。保释回国后，流亡上海。期间，因参加党的宣传活动，又遭

拘捕，以共党嫌疑监押于南京，与李少石等同狱。1934年底，黄健出狱。不久，辗转到澳门寻找党组织。其时，澳门党组织尚未恢复，黄健遂留澳工作，并接手管理濠江中学。黄健接办濠江中学后，大量招收贫苦子弟入校就读，同时，凝聚一批爱国进步的教师，包括黄一峰、曾枝西、黄瑞坤、周筱真、郑少康、区白霜（区梦觉）等。自此，濠中校园成为澳门爱国师生汇聚之地。不久，黄健狱友杜岚也来到澳门。杜岚（又名杜晓霞），陕北米脂人。时因参加反帝大同盟而在北京被捕，押解至宁，与黄健同监于南京监狱，因证据不足而被保释出狱，出狱后南下广州、澳门。1936年冬，黄健、杜岚结为夫妇，两人依托濠江中学开展党的工作。此外，其时在澳门活动的共产党员及爱国人士还有黄鼎臣、黄新英、周楠、谢英等人。<sup>(82)</sup>

1936年12月，随着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以国共两党合作抗日为中心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逐渐形成，内地的高压环境得以改善，原来在国统区遭到破坏的中共组织也陆续恢复，澳门党组织的恢复重建工作也提上日程。

## 二、抗战时期中共在澳门的救亡工作

1936年9月，以薛尚实为负责人的中共南方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自此，中断两年多的广东省级党组织重新建立。此后，南临委着手恢复原辖的各地党组织工作。广州、中山、香港等地党组织相继重建，恢复澳门党组织的条件也已经成熟。1937年春，经南临工委介绍，广州市工委恢复了救济会华南区总部（香港）周楠的党组织关系。不久，周楠回到澳门，发展救国会成员、时任职于澳门岐关车路公司统计科的廖锦涛为中共党员。是年夏，广州市工委将廖锦涛的党员关系交濠江中学杜岚。1938年，廖锦涛将高中毕业后热心救亡戏剧的澳门青年余化（余美庆）发展成党员。至此，澳门本地的党员越来越多，已经可以独立成立支部组织了。

与此同时，随着1937年七七事变的爆发，中共中央加强了广东党组织的建设。澳门党组织重建工作也得到重视，成立了中共澳门工委。10月，南方工委成立。11月，中共澳门支部正式成立，支部书记由杜岚担



任，组织委员廖锦涛，宣传委员余化。12月，支部设两个党小组，廖锦涛与余化各领导一个小组，支部党员分别参加基层职工和青年学生组织的读书会和救亡剧社，开展救亡宣传与动员群众工作。

1938年1月，澳门支部改为中共澳门特支。不久，广东省委明确澳门特支由中共香港市委领导，香港市委宣传部长周伯明具体指导澳门特支工作。8月，周伯明携林蒂<sup>(83)</sup>一起赴澳门召开特支会议，宣布成立中共澳门工委，林蒂任工委书记。同年10月，广州为日军占领，部分广东省委人员转移到香港，在港成立粤东南特委，特委书记由广东省委常委梁广兼任，吴有恒任特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为杨康华。同时，明确澳门工委划归粤东南特委领导，具体由特委宣传部部长杨康华负责指导。<sup>(84)</sup>工委书记转由廖锦涛担任，余化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林枫。之后，中共澳门工委领导迭经变动。1939年初，廖锦涛率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往内地工作，澳门工委书记由余化担任，宣传部部长仍为林枫，而组织部部长改由邓平担任。邓平，时为澳门一织布厂青年女工。4月，余化调任粤东南特委青年部长，林枫接任澳门工委书记一职。7月，林枫调往内地，任职于抗日武装珠江纵队前身之一的广游二支队。澳门工委书记一职由邝任生接任。邝任生是毗邻澳门的中山县小濠涌乡田岩村（今属珠海市斗门区）人，1937年入党，在调任中共澳门工委书记之前，曾先后担任中共中山县委青年部部长、八区区委书记、宣传部部长等职。1940年2月，邝任生调任中共香港工委宣传部部长。

1939年11月，粤东南特委撤销，澳门工委改由广东省委直辖。1940年6月，广东省委一分为二，分为粤北省委和粤南省委。12月，粤南省委在香港成立，梁广担任新成立的粤南省委书记。澳门工委划归粤南省委负责。1942年2月，粤南省委撤销。时因国统区环境险恶，中共党组织连遭破坏，南方局遂于8月决定“国民党统治区党组织一律暂行停止活动”。1943年1月，广东党组织在粤南省委撤销、粤北省委遭到破坏后，新成立了由尹林平、连贯、梁广组成的临时工委，设机关于广州、香港及澳门，由梁广负责指导，“各城市分设特派员一人，采取单线领导方式”。然而，从现有的材料看，当时澳门方面与临时工委的联络并不顺畅，以至于1943年2月临时工委致中央报告中无法具体列明澳门党组织

之详情。至1944年10月，尽管广东各地党组织因环境改变而陆续恢复活动，“澳门仍坚持原来方针”，也就是说，澳门中共党组织仍然隐蔽活动，党员之间不发生横向关系。<sup>(85)</sup>如此，就不难理解1943年柯正平奉命从香港调往澳门工作，与当时在澳门为党工作的兄长柯麟之间并不发生横向组织联系的原因。而事实上，在澳门活动的中共组织或党员个人似乎属于不同的组织系统，相互之间很少联系及配合。

无论如何，在国内抗日战争时期，在作为中立地区的澳门，尽管中共组织始终处于隐蔽状态，但是，澳门党组织及党员活动从未停止，主要工作包括中共自身组织发展以及协助配合内地抗战工作。

## （一）组织建设及党员发展

内地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共在澳门的党组织得以重建。当时负责指导澳门党组织工作的香港市委周伯明要求重建后的中共澳门工委“加强党的领导，发展进步力量，扩大党的组织”，因此，发展党员成为当时澳门党组织的一项重点工作。党员发展工作的重点，在于对一些党的骨干分子恢复党员关系或重新入党的同时，依托救亡社团、工厂及学校、报馆等，从中物色与发展新党员。

当时，流落在澳门的党组织骨干分子包华、陈少陵、黄健等都有着恢复关系或重新入党的经历。陈少陵则是经过中山县委的考察与审查，在澳门接收其党员关系，并于1937年末或1938年初转交澳门党组织。陈少陵恢复党组织关系后，又介绍原在广西入党因参加左江起义失败而流落到澳门的谢英重新入党。包华同样是通过重新入党方式而回到党组织中的。1938年秋，经余华介绍，并经香港市委与粤东南特委的审查，包华被批准重新入党。黄健在1936年与华南工委陈曼云接上组织关系，受华南工委秘书长、东江特委书记饶彰风直接领导。之后，受华南工委特派，黄健先后出任广州附近五县特支书记、博罗县特派员及县委书记。直至1938年底，黄健因病赴香港治疗，与李少石在港相见。经李少石建议，黄健被调到八路军驻香港办事处，从事情报收集工作，派驻在澳门，以濠江中学为掩护，设立党在澳门的秘密联络站，同时开展统战和策反工作。<sup>(86)</sup>



当然，在恢复部分党员组织关系的同时，重建后的澳门党组织十分重视培养与发展新党员，尤其是从产业工人与青年学生中发展。通过努力，至1937年10月，党员人数发展到20余人，先后建立了学生支部、妇女互助社支部、拱北海关支部、岐关车路公司支部、纱厂女工支部。<sup>(87)</sup>

此后，中共组织继续发展，并进一步扩大发展党员的范围，从工厂转向医院、学校、报馆等机构的人员。到广州沦陷时，澳门党的组织有了相当发展，党员人数达50人。<sup>(88)</sup> 而1939年7月邝任生任书记后，党组织工作较前有所进步。尽管有不少党员回内地服务，但通过不断发展，在澳党员人数并未明确减少。至1939年11月，中共澳门工委下设8个支部，有党员46人，其中，产业工人25人，教员12人，学生6人，商人2人，自由职业者1人。许多都是抗战后新入党的党员，包括8名支部书记。<sup>(89)</sup>

1942年8月之后，按照南方局指示，各地党组织暂停活动。而据1943年2月广东临时工委尹林平给中央的电报，至1942年7月，澳门有党员28人。同时，广东临时工委要求澳门党组织“着重巩固，慎重发展（主要工人、海员、学生）”<sup>(90)</sup>。此后，未见有澳门党组织及党员资料。

## （二）救亡宣传与筹募款物

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关头，抗击日本侵略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任务，国共两党放下前嫌，合作抗日，达成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恢复重建的中共澳门党组织一开始就围绕着如何团结与动员澳门爱国进步力量支援祖国抗战作为中心工作。而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组织救亡团体进行抗日宣传、参加筹募活动以及动员青年回乡服务等。

在组织与参加救亡团体方面，早在日本的九一八事变之后，流落在澳门的中共党员包华等人就在自己任教的望德女子中学等校组织文艺社、读书会、剧社等抗日救亡团体开展救亡宣传活动，如“焚苦文艺研究社”、“炎黄读书会”、“呐喊文艺社”、“绿光剧社”等。尽管这些救亡宣传

团体的规模不大，却吸引及团结了一批澳门进步青年。1936年，廖锦涛、陈少陵等人在澳门成立文化界抗日救国会理事会。廖还以岐关车路公司为基地，成立读书小组、中华青年救护队等，又与邹焰等人组织“大众救亡歌咏团”、“先锋剧社”等救亡宣传社团。各种形式的救亡宣传团体通过街头演讲、编演戏剧、张贴标语等形式向民众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激发民众的爱国热忱，其中，绿光剧社、大众歌咏团等救亡宣传团体还前往与澳门毗连的中山县前山、湾仔、吉大、香洲、白石等地进行抗日宣传活动，既动员与启发了民众，也锻炼了参加宣传的青年团员。

七七事变激起了澳门华人社群的民族主义热忱，形式多样的救亡团体一时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其中，由中共领导与掌握的社团是澳门四界救灾会<sup>(91)</sup>。时任粤东南特委组织部部长的吴有恒给中央的报告称：“党所能够掌握领导的一个大的、公开的、合法团体是澳门四界救灾会，这个团体下面包括了一些剧社、音乐团体及学校等。”<sup>(92)</sup>四界救灾会成立于1937年8月12日，时由《朝阳日报》社长陈少伟倡议，得到《大众报》响应，联合全澳学界、音乐界、体育界、戏剧界人士，派出代表在孔教学校召开成立大会，出席大会的有澳门中小学校、报社、学术研究社、音乐社、戏剧社、体育会等50多个团体及机构的100余位代表。会议选举产生11名理事，其中，代表先锋剧社参加大会的中共党员廖锦涛当选理事，并策划及组织救亡宣传与筹募活动。

款物筹募的工作主要是通过公开合法的社团进行的。中共澳门党组织一方面号召党员、进步青年参与及协助澳门各界救灾会等社团发起多次募捐活动，进步学校派出学生组成募捐队，上街募款及维持秩序。另一方面，依托“澳门四界救灾会”开展救亡捐输，支持内地抗战，协助进行难民救济与安置工作。例如，1937年9月至11月间，澳门四界救灾会组织5次筹款活动，通过游艺会、乒乓球赛、义演、义舞、卖旗、卖花等方式，筹款5000余元。1938年9月，四界救灾会与妇女慰劳会、体育会联合举办水上游艺会，筹款1700元，汇寄内地与香港，救济难民与儿童。<sup>(93)</sup>

### （三）组织回乡服务与参加抗日武装

中共澳门党组织在动员青年回乡服务及参加抗日武装方面更是发挥了领导作用。实际上，当时在澳门最为活跃的青年救灾团体——“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以及由港澳会宁籍华侨组成的“会宁华侨回乡服务团”，都是由共产党直接领导的。抗战爆发后，中共中央、南方局和广东党组织都重视面向华侨、港澳同胞的抗日统一战线工作。1938年1月，由廖承志任主任的八路军办事处在香港成立，该处主要工作是动员和推动华侨及港澳同胞支持和参加内地抗战。办事处成员连贯多次直接向廖锦涛、陈少陵、包华等布置工作，要求动员青年回内地服务。

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是由中共澳门党组织直接领导创立及指挥的。1937年8月，经陈少陵、杨梅岭等人提议，召开了澳门抗日救亡工作联席会议。会议从配合内地长期抗战需要出发，决定组织救亡宣传及服务团体到内地农村进行宣传动员，发动民众支持与参加抗日行动，并由陈少陵与杨梅岭具体负责组团及筹办回乡事宜。组建“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简称“旅澳服务团”）的决定得到了广泛的社会支持，青年报名参团者众多，在商会、学校等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回乡经费及排练场地等问题均得到落实。于是，10月2日，第一批16名“旅澳服务团”团员在陈少陵、杨梅岭带领下离开澳门开赴江门乡村进行抗日宣传。团员们在江门、台山等地进行以时事演讲、话剧演出、歌曲教唱、张贴标语、绘制壁报、散发抗日宣传品等方式向农民、学生及地方军政人员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号召与动员青年参加抗日武装，受到地方人士的重视与民众的欢迎。之后，“旅澳服务团”转往中山等地乡村进行救亡宣传。然而，服务团的工作虽然获民众欢迎，却受到了广东绥靖公署的阻挠，12月30日，广东绥靖公署密探拘捕了服务团成员，后经党组织营救以及各界压力下而被释放。1938年8月1日，继续派出第二批回乡服务团。此次服务团有成员46名，在陈少陵等率领下，服务团进入内地后，先后前往中山、顺德、高明、高要、罗定、四会、三水等地城乡进行抗日救亡宣传。服务团坚持了2年多时间，直至1939年11月，受困于政治环境恶劣与经济来源中断，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被迫解散。（94）

继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第一批开赴内地后，1938年10月，当日军向广州推进时，澳门地下党组织遵中共粤东南特委之令，开始动员和

布置澳门地下党员和爱国青年回内地服务。中共澳门区工委通过澳门青年救亡团体“四界救灾会”召开全澳青年团体代表联席会议，商讨发动青年回内地参加战地服务，即席议决成立“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工作委员会”。21日，广州沦陷，“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即日成立，中共澳门区工委成员、岐关车路公司职员廖锦涛任团长。从1938年11月到1940年6月，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先后组织10个工作队与1个机工队共167名队员，前往广东的高明、开平、鹤山、顺德、番禺、东莞、宝安等城乡地区，从事抗日救亡宣传、战地救护、民众动员、部队政工、机械修理等多种抗日救国工作。(95)

为了加强对动员青年回内地服务的领导工作，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于1939年4月成立中共动员青年回乡服务支部，以胡泽群为书记，组织委员沈章平，宣传委员梁铁。服务团各工作队都秘密建立了中共支部或党小组。实际上，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也建立了中共党组织。根据党组织的安排，“旅澳服务团”的部分成员直接进入国民党军队中担任政治工作。1938年11月初，中共西江特委批准陈少陵、包华等率领旅澳服务团参加国民党广东省税警总团政训处政治大队，陈少陵、包华出任上尉视察员，他们利用合法身份发展党员。至1939年5月，旅澳服务团已有党员30多名。其时，分队长也多由中共党小组长担任。后来，陈少陵随原税警团负责人调任三水县政府，包华等留在政工队，担任政训处中共特支书记。陈少陵到达三水后，即成立以其本人为书记的三水县政府中共特别支部。他积极扩展党的组织，至当年8月，发展党员14名，以组织力量推动当地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96)

以余汉谋为总司令的第12集团军是国民党广东地方实力派部队。为团结与推动该部抗日，在上级党组织的安排下，廖锦涛等率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第一、二、六、七、八、九、十和机工队100余人加入第12集团军政工总队。其中，约有1/3的队员为中共党员，廖锦涛在政工总队秘密建立中共组织，并出任书记，直辖于广东省委。政工队员在部队对官兵进行抗日教育，同时，协助驻地农民的生产活动，动员驻地民众支援军队抗日。政工队的工作成效得到第12集团军的肯定，1940年2月，余汉谋颁发证书对服务团的表现加以表彰。

在回乡服务团中，一些队员直接参加抗日武装，战斗在抗日前线，

为抗日贡献了宝贵的生命。其中，旅澳服务团牺牲的成员包括陈少陵、李静山、冯剑青、李伟洪等。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遇难的队员有梁捷、陈寿彭、陈曼、苏达民、黎景尹、梁满、崔楷等，他们先后牺牲在抗日战场上，而作为中共党组织的重要领导人的廖锦涛则在“皖南事变”后被国民党以“企图颠覆政府”的罪名加以杀害。<sup>(97)</sup>

除了“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与“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外，中共澳门党组织还先后动员和组织进步青年加入“会宁华侨回乡服务团”、“惠阳青年回乡服务团”回到广东的东江、西江等地，从事抗日救亡工作。此外，柯麟以镜湖医院为依托，招募青年组成“青年战地救护团”，经医护训练后，前往广州、石岐等地参加战地救护工作。中共澳门党组织也安排镜湖医院派出护士到五桂山抗日游击区与东江游击队工作。

## （四）营救护送与情报收集

中日战争时期，作为“中立”地区的澳门成为周边战争环境下的“孤岛”。因此，较为适合中共利用澳门开展营救护送中共或民主人士、转运物资及收集情报等秘密工作。

在营救护送工作方面，曾经在中央特科工作，后被派到澳门仅与潘汉年等保持单线联系的柯麟发挥了重要作用。自从1935年由香港转来澳门工作后，柯麟利用自身掌握的医疗技术很快在澳门立住脚，并通过与华人社群上层人士接触，被介绍进入镜湖医院担任医师，在柯麟的精心运筹之下，镜湖医院成为中共在澳门的秘密交通站。初时，柯麟在澳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照顾滞留澳门的叶挺将军。抗战爆发后，柯麟成功地安排张云逸与叶挺见面，促成叶挺将军奔赴抗日疆场，出任新四军军长。之后，柯麟继续留在澳门从事党安排的秘密工作。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25日，在日军的猛烈攻击下，香港沦陷。中共中央与南方局要求广东及港澳党组织想方设法营救滞留在港的文化名人与民主人士。这些人原本生活在重庆、桂林等国统区，因揭露与批评蒋介石而受到迫害，为了人身安全，在中共协助下，他们

由国统区转移到香港，利用香港特殊的管治环境，继续从事抗日爱国的民主活动。日本占领香港后，必须尽快将这批文化名人与民主人士转移内地，以免日军加害。(98)

考虑到转移途中的安全，需要尽量避免途经敌占区，因此，由香港乘船到澳门，再由中共澳门党组织安排前往附近的台山、斗门等非敌占区，就成为一条比较安全的转移路线。于是，柯麟与中共澳门地下党组织在镜湖医院设立接待站，承担了转移从香港偷渡出来的民主人士经澳门返回内地的繁重的地下交通任务。最先撤出香港，经澳门转到内地的是范长江及其率领的一批新闻界进步人士，他们由香港仔渔民区乘渔船偷渡至澳门，再由澳门转乘小木船至广东台山县的都斛港。接着，夏衍、蔡楚生、司徒慧敏、金山、金仲华、张云乔、郁风、谢和赓、王莹等16位电影戏剧界进步人士，按同样的路线转到内地安全地带。据被营救者司徒慧敏后来回忆，“我们在（香港）长洲停了一天，第二天凌晨坐船去澳门。在澳门，我们遇到一些人，一个是柯麟医生，他在那里开镜湖医院；……我们利用这些关系，化装成富人，坐走私船离开澳门。我们从澳门经过北水，到了台山的都斛，然后步行”(99)。另一位被营救者华嘉（《华商报》记者）回忆：“到了澳门，按址找到了一条小街的楼房。这里已经住了不少从香港来的人。……后来我被通知，装做病人去镜湖医院找一个人，他（柯麟）告诉我，从澳门回内地去，有两条路：陆路就是走岐关路，水路是坐船到台山都斛。……这样我才知道范长江已到澳门，镜湖医院有我们的人，一路也有人接应，心里也踏实了。”(100)

在柯麟的精心组织与安排下，先后有上百名从香港脱险出来的爱国民主人士和文化名人经澳门中转安全回到内地。

除了镜湖医院外，濠江中学也是香港沦陷后接纳与护送多位抗日人士的中共地下交通联络站。其中，由香港转移到澳门的李少石、廖梦醒夫妇就是通过濠江中学校长黄健的安排在澳门居住了一段时间，甚至在廖梦醒等转往重庆后，李少石留在澳门工作了一年多。

李少石原本是南方局派到香港负责情报工作的，早在1938年，李少石就到澳门找到时任澳门濠江中学校长的黄健，要求他留在澳门负责情报收集工作，于是，黄健利用濠江中学校长身份，与澳门的各方人士



（包括敌伪、地方实力派、富商等）广泛接触与交往，从中获取情报，又派人前往广州、中山等沦陷区收集敌伪情报，黄健的情报工作得到了上级党组织的肯定。

此外，1943年初，柯正平在曾生、尹林平、连贯等安排下，转到澳门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柯正平20世纪30年代入党后曾在香港以西药房房东身份从事革命活动。日军攻陷香港后，柯正平返回内地，参加中共领导的东江人民抗日游击队。柯正平被派到澳门后，很快打开工作局面，恢复和加强了东江抗日根据地与南路、海南岛等抗日根据地的联系，开辟了澳门经广州湾（今湛江）至重庆南方局的交通线，还按上级指示将电台和东纵报务人员张小章等人安全送往琼崖纵队，使琼崖纵队恢复了与中央的电讯联系。柯正平在澳门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曾生等人的赞许，他也因此而被要求一直留在澳门从事党的地下工作。 (101)

总之，在中日战争期间，中共澳门党组织贯彻中共中央建立广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指示，利用澳门的特殊政治环境，发展党员，扩大组织，建立秘密交通站，团结各界人士，成立救亡团体，开展救亡宣传、募集款物、动员青年回内地服务支援抗战等活动，以及收集情报、营救护送等形式多样的工作，为内地抗战胜利做出了不可忽视的贡献，同时，也为中共在澳门的长期存在及迎接全国胜利奠定了相当稳固的工作基础。

### 三、国共争夺全国政权时期的澳门中共组织

与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在澳门公开活动不同，此时中共组织仍然以秘密方式在澳门活动。

1945年，广东区党委成立。对区、县党组织的领导，沿用自1943年后设立的政治特派员制度。当年9月，广东区党委在澳门设立中共澳门中山特派员，黄佳任特派员，罗明林（罗光连）为副特派员，负责领导澳门、中山和顺德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工作。澳门中山特派员在利用澳门特殊环境协助部队转移、指挥留守中山五桂山等地对敌斗争以及建立

经过澳门的地下交通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领导作用。

1947年2月，中共澳门中山特派员被撤销，改设中山特派员，由曾谷担任特派员，管辖中山特派室，包括中山县及部分顺德县党组织。特派员隶属中共香港分局。1948年2月，中共珠江三角洲地方工作委员会（珠江地工委）成立，隶属中共香港分局，中山特派室归珠江地工委领导。1949年3月，中共中山县委成立。3月下旬，中共珠江三角洲地方委员会（珠江地委）成立。中山县委、珠江地工委的领导机关均曾设在澳门。<sup>(102)</sup>

澳门本地中共组织同样归1947年设立的中共中央香港分局指导，具体由中共香港分局下设的城市工作委员会负责。“城委，下分香港市委、广州市委、澳门市委、湛江市委、桂林工委，有党员约1500名”<sup>(103)</sup>。与中共香港分局管辖的其他城市党的力量相比，其时澳门中共党组织，若以党员规模计，则处于相对弱小状态。据1948年9月中共香港分局城市工作委员会的一份电报称：“澳门则有党员19人，中有黑名单10人，无的9人，前者不敢活动，后者则领导弱，作风保守。党员分散，联系不密。……我们澳之方针为：深入群众，发展新生力量；首先从改造领导、教育旧基础做起，纠正保守作风，展开群工，才能挽救‘从少到无’的危险。”<sup>(104)</sup>从该电报可知，当时中共在澳门的工作环境仍然十分困难，与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在澳门的高调发展形成鲜明对比，而中共香港分局对澳门中共组织的现状是不满意的，要求加以改进与强化。

然而，在澳门活动的中共组织并非实行统一领导，除了曾经设在澳门的中山县委与珠江地工委外，即使是澳门本地的中共组织也没有完全统一，而是围绕着共同目标，各自承担着不同的工作任务。

与中共党组织保持单线联系的柯麟以镜湖医院为依托展开对澳门工商界、教育界人士的影响与争取工作，从事爱国民主活动，支持内地民主解放事业。与此同时，内地的国共对立的政治局势越来越朝有利于中共的方向转变，一些澳门工商界上层人士也有意识地开始接近中共人士。马万祺是香港沦陷后滞留在澳门的青年商人，其思想进步，经寓居澳门的桂系旧部冯祝万介绍，马万祺得以与柯麟相识，作为医生的柯麟还为马万祺诊病<sup>(105)</sup>，很快，志趣相通的两人结成好友。通过马万祺的



介绍，何贤、林炳炎、崔德祺等澳门工商界名人逐渐与柯麟相熟。在林炳炎、何贤等的支持下，1946年，柯麟出任实行院长制的镜湖医院第一任院长，由此镜湖医院作为柯麟领导下的中共在澳秘密工作据点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镜湖医院等中共在澳工作站继续成为内地受迫害人士的庇护所。如，1947年7月，广州中山大学梅龚彬教授因参加“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运动而受到迫害，逃到澳门，柯麟等人予以接待及照顾生活。

此外，1943年被中共派到澳门工作的柯正平，也与其兄柯麟一样，主要以工商界人士为主开展工作，尤其是注重经济领域，在创建经贸机构、协助通过澳门采购与运输战略物资方面功绩卓著。

国共战争在内地爆发后，为了冲破国民党对中共控制地区的物资封锁，柯氏兄弟联络澳门工商界人士马万祺，在澳门开办新中行的贸易公司<sup>(106)</sup>。该公司设在澳门新马路，代理经营“屈臣氏”汽水、洋酒、西药等品牌物品，以合法方式经营与内地及海外的进出口贸易。实际上，新中行也成为中共在澳门地下工作的据点之一。

1948年9月，受周恩来的委派，朱慎修到达澳门，在柯氏兄弟及马万祺的安排下，通过葡籍律师左次治的协助，一条从山东、苏北联结澳门的海上运输线悄然开通。经过该航线，北方解放区出产的大豆、花生、药材等农副产品被运到港澳出售，然后在港澳采购解放区急需的西药、布匹、纸张、五金器材等运往山东、苏北等地，从而弥补解放区的短缺物资，支持解放区经济建设。<sup>(107)</sup>

随着中共在内地对国民党战争的节节胜利，对各种战略物资的需求也日益扩大，加上考虑到应付战后可能出现的物资封锁，中共中央决定加强在澳门的进出口贸易方面工作。1948年，南光贸易公司（南光公司）设立，柯正平担任总经理，自此，柯正平陆续在澳门创办一些贸易、金融、旅游等经济组织，逐渐变身为中共在澳门经贸机构的“老板”。

依托濠江中学开展工作的黄健夫妇<sup>(108)</sup>，其工作对象与任务有别于柯氏兄弟。1945年，抗战胜利后，濠江中学面临着经济困难、政治迫害等问题，因此，在中共澳门地下党组织中出现要求停办濠江中学的意

见。黄健前往香港，经请示上级领导饶彰风，决定设法维持濠江中学，以作为中共在澳的工作据点与文化阵地。1947年，因中共组织交给黄健新的任务，即在澳门开展爱国民主的统战工作，收集情报，发展武装，研究策反，协助珠江地工委、中山县委设立交通联络站，准备迎接解放的来临。因此，黄健卸任濠江中学校长职，由杜岚接任。濠江中学继续承担着掩护与转移党员及其家属的地下交通任务。在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经过黄健、杜岚安排，包括李少石夫人廖梦醒及其女儿亲属、邓发夫人陈慧清等在内的多位人士，以及一些在香港或内地身份暴露需要转移的中共党员，都曾在黄健夫妇的家里或濠江中学经过一段时间的停留或躲避，最后安全离开澳门，前往解放区或其他地区重新投入工作与生活。

1949年3月，饶彰风机要秘书方源湜及汤生、施展三人被派到澳门，协助黄健进行工作。其时，黄健等人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1）开办青年训练班。培训班吸收进步的青年工人、知识分子和学生参加，经过短期培训后，输送到各游击区，担任武工队或从事政治工作；（2）策动黄森起义。黄森时任国民党中（山）新（会）联防主任兼中山县联防大队长，管辖武装联防队员；（3）开展武装斗争。通过建组武工队，配合五桂山游击队活动，迎接中山县的解放。

为策动黄森起义，黄健与方源湜一起拜访陈满医生。陈满是黄森的至交，也是一位爱国进步人士。通过与陈满的交往，得到了他的信任，在黄健的动员下，陈满直接参与到革命工作之中。1949年4月，以黄健为主任的中（山）新（会）边境武装工作委员会成立，方源湜担任宣传工作，黄健兼任组织工作，汤生、施展分别负责军事与交通联络工作，陈满负责财经工作。随后，增派周挺联络中山县中共组织及五桂山游击队，并负责策划黄森部的武装起义具体工作。“中新边境武装工委”先利用濠江中学秘密开办了12期青年训练班，采取夜间授课，讲授新民主主义论、军事常识、民运常识、政治形势等内容的课程，学员在课程结束后，多数被输送到游击区，也有直接组成武工队的。例如，第一期学员结业后，组成了中山“马趸武工队”。按照香港饶彰风的指示，马趸武工队被移交中山党组织领导。

策动起义的工作同样取得成功。1949年，在陈满医生的协助下，黄

健指挥周挺等人在澳门接洽黄森，成功动员黄森率其部280余人起义。其后，黄健又先后动员广东保安师一师、东江护路总队、顺德糖厂驻军等武装人员起义，获得成功。他还耐心说服逃到澳门的国民党某部汽车连归降中山，发动前山拱北海关人员起义。可以说，黄健策划起义的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为迎接中山解放立下卓著功勋。

此外，中共澳门党组织也团结与协助民盟在澳门的活动，并与之建立沟通与联系渠道，民盟在情报收集与传递、援助游击队以及策反国民党部队等方面，展开与中共的密切合作，为华南地区解放做出了一定贡献。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举行成立大典，天安门城楼上升起了五星红旗。当天，在澳门，濠江中学也挂起五星红旗。10月10日，柯麟、马万祺在澳门平安戏院主持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会。

随着中共在全国取得政权，需要大量人才回内地工作。1949年12月，黄健调入中山县军管会工作，从此结束在澳门的工作生涯。另一位重要的地下党成员柯麟也于1951年离开澳门回广州出任广州中山医学院院长。柯正平则留在澳门以企业负责人的公开身份继续进行秘密战线上的工作。继南光公司之后，柯正平又陆续在澳门创办南通银行（今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前身）、中国旅行社等多个中资企业，并成为澳门中共地下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总之，从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到1949年取得全国政权，中共在澳门的党组织虽时有中断且以秘密方式存在，然而，中共党员却坚持不懈地在澳门活动，大革命时期就有党员50名，<sup>（109）</sup>至于中共在澳门的活动与影响更是始终没有停止，其活动范围及影响人群可分为两个层次。负责联络及影响澳门工商界上层人士的是柯氏兄弟，两人在不同时间经不同的中共党组织体系派到澳门，其中，柯麟以镜湖医院为工作据点，而柯正平则着重与内地联络以及在经济领域进行工作。除上层工作外，组织动员社会民众及青年分子一向是中国共产党工作重心及优势所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澳门发展党员与建立组织同样注重面向产业工人与青年学生，澳门地下党员中，不少是汽车工人和纱厂工人，而骨干力

量中同样有不少是青年知识分子。除了自身组织建设与党员发展外，中共地下党组织在澳门的主要工作并非反对或推翻澳葡殖民主义统治，而更多的是利用澳门特殊的政治环境，配合中共在内地的斗争需要，从事统一战线、动员及训练进步人士回内地服务、地下掩护、情报收集、经费募集、物资转运等工作。应该说，经过长时期的锻炼与探索，中共澳门地下党组织逐渐发展出适应澳门特殊环境的工作策略与方式，工作成效越来越好，既有力地配合与支援了中共在内地的斗争，又为中共取得全国政权后更好地在澳门开展工作奠定了基础。

回顾1912年到1949年国、共两党在澳门的政治势力及其影响，不难看出，几乎完全受制于国内政局的发展。尽管两党在澳门没有发生像内地那样的直接军事冲突，但是，两党在澳门的合作与争夺、限制与反限制是与国、共两党在内地的政治关系走向完全一致的，也是两党在内地合作、冲突与互争在澳门的延伸。从发展过程看，国民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秘密到公开，至内地抗战胜利时，更是一党独大、人多势众，控制与影响着澳门大多数侨团组织，其政治势力可谓达到巅峰状态。其后，却开始走向衰落。与此相反，共产党在澳门的组织却时断时续、时进时退，其组织及活动也始终处于秘密工作状态，然而，随着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政治力量在国内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建立全国性政权，中共在澳门的党组织及其影响的由小到大、由弱转强，国、共双方在澳门的力量对比就此开始发生逆转。然而，因为其时澳门特殊的管治环境，即使当国、共两党在内地的政治军事互争以新中国的诞生与国民党败退台湾而告终时，中国共产党与中国国民党两股政治势力在澳门的互争仍在延续，但以中共胜利而国民党势力退出澳门的历史趋势却已经无法扭转。

(1) 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澳关系史（1840—1984）》，第328页。

(2) 赵连城：《同盟会在港澳的活动和广东妇女参加革命的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2年，第308页。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76—77页。

(3) 屈仁则：《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沿革史》，《澳门今日之侨运》，澳门，世界出版社，1948年，第3页。

(4) 屈仁则：《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沿革史》，《澳门今日之侨运》，第3页。

(5) 《申报》，1925年3月12日。屈仁则：《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沿革史》，《澳门今日之侨运》，第3页。李君达，别号子上，广东中山人。旧学国文专修8年，牙医专科毕业。兴中会会员。1911年，追随民军统领李就成在中山起义。1925年，受中央委任为澳门支部筹备委员兼常委。1927年，任澳门支部第一届常务执行委员兼秘书。1930—1937年，连任直属澳门支部第三至七、八届监察常务委员。1944—1945年，任中央组织部麻章属交通联络站驻广州湾通讯组组长、澳门中华教育会十余届理监事。抗战胜利后，出任国民党澳门支部常务监察委员。李氏还曾出任澳门教育会评议员、精武体育会交际主任、中华基督教志道堂主席等职。

(6) 《民国日报》，1926年6月2、7日。

(7) 屈仁则：《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沿革史》，《澳门今日之侨运》，第3页。

(8) 黎小江、莫世祥主编：《澳门大辞典》，广州，广州出版社，1999年，第98—99页。

(9) 屈仁则：《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沿革史》，《澳门今日之侨运》，第3页。

(10) 林养志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组织工作》下册，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94年，第112页。转引自李盈慧《战时国民党在澳门的常备与情报活动——兼论香港的国民党党务》，郝雨凡等编《澳门学引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669—670页。

(11) 《二十八年度中央经费每月支出（各级党部经费）预算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第24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89页。

(12)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94年，第115、126页。

(13)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海外党务任务重要决议案》，台北，海外出版社，1952年，第13页。

(14) 《改进香港党务纲要》（1939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第55—58页。《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20次会议议事日程》（1939年5月4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第25卷，第342—343页。转引自金以林《战时国民党香港党务检讨》，《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4期，第83—106页。

(15) 《五届六中全会中央海外工作报告》（1939年1月—11月），陈鹏仁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98年，第143页。转引自金以林《战时国民党香港党务检讨》，《抗日战争研究》，2007年第4期，第86—87页。

(16)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工作报告（1939年7月至1940年12月）》、《港九澳三支部举行第三十次联席会报（1940年2月）》，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澳门资料，见澳门档案馆藏复印微缩胶卷，盘号35J-175及185，影像号342-367。转引自黑蕊、陈浩东《1927—1949年国民党澳门支部的党务考察》，《澳门研究》，2009年第54期，第131—135页。

(17) 《华侨报》，1939年8月28日。

(18) 《澳门中华妇女会八年工作概况》，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第389页。

(19) 《华侨报》，1939年9月5日。

(20) 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2辑，第323页。

(21) 屈仁则：《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沿革史》，《澳门今日之侨运》，第3页。

(22)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编印：《中国国民党在海外（下篇）——中国国民党在

海外各地党部史料初编》，编者自印，1962年，第204—206页。转引自李盈慧《战时国民党在澳门的筹备与情报活动——兼论香港的国民党党务》，郝雨凡等编《澳门学引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第684页。

(23)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工作报告书》（1942年10月31日），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澳门资料，见澳门档案馆藏复印微缩胶卷，盘号35J-188，影像号6。转引自黑蕊、陈浩东《1927—1949年国民党澳门支部的党务考察》，《澳门研究》，2009年第54期，第131—135页。

(24) 《教育部关于澳门中华教育会呈设澳门分会案》，35J-182/5/13453/398-403。郭辉堂：《梁彦明烈士年谱》，《梁彦明烈士纪念集》。

(25) 梁彦明在公众集会时的讲话与演说极富激情，如在1938年澳门各界纪念八一三淞沪抗战周年集会上，梁彦明声泪俱下的演说，感动了无数与会华人，现场出现捐款献物的热潮。参见《华侨报》（澳门），1938年8月14日。

(26) 郭辉堂：《梁彦明烈士年谱》、《梁彦明烈士史略》，《梁彦明烈士纪念集》，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藏，1946年。

(27) 李健德：《林卓夫其人其事》，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中山文史》第31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1994年，第166—167页。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编：《港澳抗战殉国烈士纪念册》，香港，1946年，第1页。

(28) 《华侨报》，1945年8月20日。

(29) 《市民日报》，1945年11月24日、26日。

(30) 屈仁则：《中国国民党澳门支部沿革史》，《澳门今日之侨运》，第4页。

(31) 《市民日报》，1948年7月13日。

(32) 《国民党十二个分部隆重举行成立礼》，《世界日报》，1948年6月7日。

(33) 娄胜华：《转型时期澳门社团研究——多元社会中法团主义体制解析》，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

(34) 《市民日报》，1945年9月26日，11月14日，12月2日、15日。陈大白：《天明斋文集》，第160页。

(35) 《市民日报》，1945年10月13日、18日、23日，11月4日、28日，12月5日。

(36) 《市民日报》，1946年12月19日。

(37) 《市民日报》，1946年10月1日、12月29日。两个团体分别由新生活运动总会（蒋介石任会长）与侨务委员会直接函训商会设立。

(38) 《市民日报》，1946年10月17日，12月2日、12日、29日。

(39) 《市民日报》，1946年12月2日。

(40) 《市民日报》，1948年8月11日、11月3日。

(41) 《市民日报》，1947年5月28日。

(42) 《市民日报》，1947年11月5日，1948年2月13日。

(43) 《市民日报》，1947年7月7日。

(44) 《市民日报》，1948年2月13日。

(45) 《市民日报》，1946年5月20日，逐一刊登的备案社团名称、会址与负责人名录。

(46) 《世界日报》，1946年5月20日。

(47) 《市民日报》，1948年6月25日、26日。

(48) 《世界日报》，1946年4月27日。

(49) 应当说明的是，虽然国民党崇奉孙中山“三民主义”为党义，但蒋介石建立南京政府后，其所倡言的“力行主义”和“四维八德”，实际上是体现了以儒家思想为基础和核心的文化保守主义与强调“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无条件的忠诚和服从的法西斯主义的混合体。

(50) 1937年6月，国民政府正式将中国国民党党歌定为中华民国国歌。歌词即孙中山1924年6月在黄埔军校开学典礼上的训词：“三民主义，吾党所宗，以建民国，以进大同，咨尔多士，为民前锋，夙夜匪懈，主义是从，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贯彻始终。”参见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72页。

(51) 《市民日报》，澳门，1945年10月1日、2日、10日。

(52) 1926年2月12日，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了《总理纪念周条例》。之后，条例做过若干修改。该条例决定：凡中国国民党各级党部，及国民政府所属各机关、各军队、各学校一律于每周（周一）举行纪念周一次，各省市镇及海外，每月第一个星期一举行联合纪念周，由党部领导下联合各机关、各社团、各军队及各学校同在一地点举行。纪念周的主要程序为：（1）全体肃立；（2）唱党歌；（3）向孙中山像“行三鞠躬礼”；（4）“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同志循声宣读”；（5）向总理像“默念三分钟”；（6）“政治报告或谈话”。参见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第1423页。

(53) 《市民日报》，1946年3月3日。

(54) 《市民日报》，1945年11月4日。

(55) 《国民党澳门支部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市民日报》，1948年6月25日、26日。

(56) 时国民党澳门支部特派员（常委）屈仁则未在香港，几天后的9月13日方进入澳门。

(57) 《市民日报》，1945年8月20日，9月5日。

(58) 《市民日报》，1945年10月1日、2日及4日。

(59) 《市民日报》，1945年10月30日，1946年5月6日，1947年10月12日，1948年5月20日。

(60) 《复兴日报》，1946年2月16日、23日。

(61) 《市民日报》，1947年3月19日。

(62) 《市民日报》，1948年12月29日。

(63) 《世界日报》，1946年11月1日。

(64) 《世界日报》，1947年11月20日、11月24日，1948年3月14日、19日。《澳门今日之侨运》，第5、13页。

(65) 《澳门今日之侨运》，第9页。

(66) 《市民日报》，1945年6月5日、8月29日。

(67) 《市民日报》，1945年10月18日、11月4日。

(68) 《市民日报》，1946年4月29日。

(69) 《市民日报》，1946年5月17日、6月5日。

(70) 有关“五二九”事件，可参见吴志良等主编《澳门百科全书》（澳门基金会，2005年）、吴志良著《生存之道——论澳门的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年）、费成康著《澳门四百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以及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71) 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广东区党团研究史料》（1921—1926），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页。转引自左双文《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澳门的活动》，《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5期，第51—57页。后引中共粤省文件均来自此文。

(72)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02—108页。

(73)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03—109页。

(74) 《中共澳门特支给省委的报告——澳门环境及党的工作情况》，1929年11月15日。  
《中共澳门特支给省委的报告——澳门工运情况》，1929年11月27日。

(75) 《中共两广省委接受中央对广东工作决议的决议》，1931年3月29日。《中共广东省委通告》第1号，1931年4月6日。

(76) 《中共中央巡视员定川汇报两广工作》，1932年5月24日。

(77) 《中共澳门特支给省委的报告》，1929年11月15日。

(78) 《中共两广省委致中央报告》，1931年8月20日。

(79) 《中共两广省委通告》第4号、第6号，1931年6月30日、9月20日。

(80) 《团广东省委报告——四中全会后广东工作情形》第2号，1931年4月20日。

(81)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等编：《四会三水“肃托”事件平反资料》，《广东党史资料丛刊》编辑部，1988年，第166—167、177—178页。

(82) 杜岚：《黄健同志革命的一生》，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中山文史》第23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1991年。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15页。

(83) 是否林枫或林锋？待考。参见张量《澳门同胞支援祖国抗战初探——兼谈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澳门的活动》，《抗日战争研究》，2003年第1期，第114页。

(84) 李信：《“七七”抗战前后澳门中共党组织的建立和活动》，《广东党史》，1999年第6期，第8—10页。

(85) 尹林平：《艰难曲折的战斗历程——回忆中共广东党组织的斗争历史》，《广东文史资料》第38辑；《林平给中央并恩来电——关于临委对所辖各地工作的意见》，1943年2月；《林平给中央转恩来电——关于香港沦陷后的一般情况》，1943年2月；《省临委会决议报告》，1944年10月23日。

(86) 杜岚：《黄健同志革命的一生》，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中山文史》第23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1991年。

(87) 《中共广州市委外县工作报告——外县简况》（1937年11月7日），参见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7—1940），广州，广东省档案馆，1982年。李信：《“七七”抗战前后澳门中共党组织的建立和活动》，《广东党史》，1999年第6期，第8—10页。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19页。

(88) 《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年1月13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编》甲41，北京，中央档案馆，1987年，第114页。

(89) 《粤东南特委地方党干部党员统计表》，1939年11月。

(90) 《林平给中央转恩来电——关于香港沦陷后的一般情况》，1943年2月。

(91) 澳门学界、体育界、音乐界、戏剧界救灾会，简称澳门四界救灾会。当年之“学术界”大致上等于今天的“文化界”，新闻、教育等都包括在内。“四界”实际上包括了新闻、教育、学术、体育、音乐、戏剧、美术等各方面的单位和人士。有关澳门四界救灾会的筹募等活动可参见第四章内容。



(92) 《吴有恒关于粤东南特委工作给中央的报告》1941年1月13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编》甲41，北京，中央档案馆，1987年，第114页。

(93)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30—131页。

(94) 黄哲军：《光荣和坎坷的历程：记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澳门日报》，1985年12月22、23、24、25日。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25—126页。

(95) 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澳关系史（1840—1984）》，第457—466页。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

(96)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38页。

(97)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43—144页。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第29、263—267页。

(98) 有关内容可参见黄秋耘等《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

(99) 司徒慧敏：《一九四二年从香港撤出的经过》，黄秋耘等《秘密大营救》，第335页。

(100) 华嘉：《香港脱险记》，黄秋耘等《秘密大营救》，第346—347页。

(101)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48、152—154页。

(102) 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中山党史大事记》（1924—1949），1996年。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59页。中共中山市委党史办：《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组织机构沿革》，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中山文史》第23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1991年。

(103) 《罗迈致尧电——华南党组织分布状况》，1947年8月27日。

(104) 《香港分局港城委致中央及中城部电》，1948年9月。

(105) 据《何贤传》（关振东、陈树荣：《何贤传》，澳门，澳门出版社，1999年）记述，马万祺与柯麟相识是“30年代末，马万祺得了肺病，到南华医社请柯麟治病，病治好了，两人也成了朋友”。此说似不确，因为马万祺是1941年12月7日从香港到澳门处理业务，恰遇太平洋战争爆发而留居澳门的。柯麟确实为马万祺治病，但马万祺的肺病是在1946年使用了林炳炎从美国帮助购买的治肺病特效药链霉素后痊愈的。这里采用《马万祺传》（谢常青：《马万祺传》，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之说。

(106) 新中行为南光贸易公司之前身。参见吴志良、杨允中主编《澳门百科全书》（修订版），澳门，澳门基金会，2005年，第630页。

(107) 谢常青：《马万祺传》，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第161页。

(108) 有关该时期黄健夫妇的工作可参见杜岚《黄健同志革命的一生》，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中山文史》第23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1991年。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第157—163页。

(109) 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编委会编著：《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第3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10页。

# 结语 风云变幻中尴尬图存

在人类历史上，20世纪上半叶是革命与战争的年代，也是世界历史波澜壮阔的时期。风起云涌的工农革命运动与民族解放运动席卷全球，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遭遇空前经济危机，纷纷对外寻求转嫁与解决危机的出路，进而导致世界政治力量之间原本脆弱的平衡受到严重冲击，面临着不可避免的重新分化与改组，新崛起国家试图以武力扩张势力，打破旧体系，建立新霸权，由此引发半个世纪内的两次世界大战，其中，以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影响最为深远。就卷入战争中的国家之多与伤亡人数之众来看，可以说，那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惨烈的战争，它为战后的世界安排了不同以往的全新秩序，却也给人类带来了无可估量的灾难。

置身于革命与战争年代的澳门，自然难以独善其身。实际上，从政治地位看，澳门作为一个西方老牌殖民帝国——葡萄牙管治下的东方殖民地，其宗主国在那些年所经历的由民主革命走向独裁统治的每一个政治细节无不影响到对澳门的管治安排，而通过里斯本，澳门又与东、西方的多种政治势力之间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与纠葛。从地缘上看，地处南海之滨的澳门，与内地陆地相连，与香港隔海相望，内地与香港的政局变化不时牵动着澳门的政治神经。而20世纪上半叶中国适逢“千年未有之变局”，神州大地上连续爆发了史无前例的两场革命与两次战争。一场革命是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那是中国历史上首次资产阶级革命，它推翻了延续几千年的帝制统治，建立起以共和政体为特征的中华民国。另一场革命则是毛泽东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此次以工农为主体的革命取得成功，中国共产党成功取代中国国民党执掌政权，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在战争方面，既有内部不同政治势力之间争夺政权的战争，也有抗击外来侵略者的殊死战争。前者包括武昌起义后革命军与清军之间的战争、国民革命军的北伐战争、新旧军阀之间的混战、中共领导的工农武装与国民党军队之间的战争，其中，以国共两大政治力量之间的较量与战争影响至为深远，不但导致内地政权易手，更重要的是，直接影响了中国社会的走向。后者则是面对日本军国主义疯狂入侵中国，国共两党摒弃前嫌联手抵抗，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起，经

过前后14年的殊死抵抗，并得到了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支持，最终击败不可一世的日本军国主义，取得了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其间，尽管澳门跟随其宗主国葡萄牙宣布为“中立”地区，但是，在周围炮火纷飞的环境中，澳门的“中立”地位虽可以使其某种程度上免受炮火的直接侵袭，却无法保证其免受战争的影响。

事实上，澳门处于各种外部关系的交叉点上，国际范围内的革命与战争形势，尤其是葡萄牙与中国的每一次政局波动无不深刻影响着澳门。客观地看，在某种程度上，正因为澳门所独具的特殊管治环境，中国内地的政治反对力量往往选择澳门作为其革命运筹与藏身之地，换句话说，澳门聚集与投射了诸多外部政治力量之间的矛盾与冲突，这些复杂的外部因素牵制并形塑了20世纪上半叶澳门的内部社会形态，从政制变革到日常生活。

## 一、政府管治：“自治”与集权

1910年，葡萄牙迎来了新时代。当年10月，里斯本爆发民主革命，王室被废除，共和体制取代君主体制，葡萄牙共和国成立了。葡国政局变化对澳门的影响并非仅仅体现在澳门的某街道被以与共和相关的事件命名，而是澳门的政治地位与管治方式都发生了变化。

虽然在葡萄牙新宪法中，澳门作为其海外“领土”的地位没有改变，但是，自1914年起，葡萄牙开始为海外殖民地制定专门的组织法，此举意味着自19世纪末葡国提出的海外殖民地管理“自治”进程得以加速。1917年，根据葡萄牙海外省组织法而制订的《澳门省组织章程》颁布实施。按照该章程，澳门首次获得行政与财政自主权，且有属于地区本身的机构，即澳门总督与政务委员会。所以，该章程的颁布被视作葡萄牙中央政府在“新殖民”思想指导下推行海外殖民地自治“实验”的产物。

此后，在1920年葡国修宪及修订其海外省民政组织、财政组织法律，与调整1917年通过的各组织章程过程中，包括澳门在内的海外殖民地自治权得到尊重，澳门地区的政治、行政、司法等组织架构亦逐步建立。

然而，葡萄牙政局的动荡多变导致其海外政策的左右摇摆。1926年，右翼势力发动政变，建立第二共和国，葡国政局开始右转，中央集权得到加强。当年通过了殖民地组织纲要等法律，强化中央政府对各殖民地的权力，尤其是突出了殖民地部的地位与作用，随后颁行的《澳门殖民地组织章程》体现了中央集权的思想。至1930年，萨拉查（António Oliveira Salazar）出任殖民地部部长后，更通过《殖民地条例》，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减少各殖民地“自治权”。而在萨拉查成为葡萄牙新首相之后，更是提出了“新国家”、“新秩序”的理念，强调本土与殖民地帝国的道德、政治和经济联系和统一，削减殖民地自治权，实行独裁与集权统治。在涉及海外殖民地管理方面，不再为单一殖民地制定组织章程，而是制订统一的殖民帝国组织章程，以体现葡萄牙殖民帝国的一体性。为此，1933年，先后公布了《葡萄牙殖民帝国组织章程》与《海外行政改革法》。自此，澳门的管治就是按照上述两部法律进行的，直至1955年颁行新的组织章程。

可见，1911年至1949年间，葡萄牙对澳门的管治经历了从民主革命胜利后的“自治”向萨拉查独裁统治确立后的集权转化。集权管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葡萄牙中央政府对澳门的集权，即葡国中央政府通过其殖民地部拥有对澳门事务的绝对主导权，殖民地部部长代表中央政府对澳门殖民地行使除议会保留立法权之外的所有权力，俨然“总督的总督”；另一方面，在澳门内部，建立起以总督为中心的集权体制。代表葡萄牙中央政府利益的澳葡总督职权则不断膨胀，与此相反，“协同总督运作”的政务委员会职权则日益萎缩，至1933年，更沦为一个纯粹的“咨询机构”，其对总督权力几乎没有制约，形成总督权力独大的格局。事实上，此一安排同样反映出葡萄牙中央集权趋势，因为加强总督的职权，其主要目的仍然是为了更好地保障葡萄牙中央利益的实现。

## 二、经济民生：赈难与“繁荣”

人口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也是影响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因素。对于20世纪上半叶的澳门来说，人口的剧烈变动导致经济活动的异常表现。具体地说，周边地区的连绵战争引发难民蜂涌入澳，导致当时澳门

社会的经济民生发展出现重大变化。

从1910年至1949年期间澳门人口的变动情况看，1910年时，澳门人口为74866人，其后10多年，人口总数一直徘徊在七八万左右。至1924年，因广州发生商团叛乱，民众涌入澳门，导致澳门人口激增至193175人。不过，随着叛乱的平息，居民回流，澳门人口回落。至中日全面战争爆发前的1936年，澳门人口约为12万。之后，随着战争爆发及战事向南扩展，大量难民流落澳门，澳门人口在1939年时升至245194人，1940年更高达374737人，是战前人口的3倍多。

人口的暴增，尤其是难民的到来，使澳门原本正常的生活秩序被打乱，澳门的经济民生开始转入“战时”状态。其中，基本生活品供应开始出现严重短缺，尤其是粮食供给紧缺。众所周知，澳门是一个海岛型的港口城市，地形并不适合农林业，因此，长期以来，澳门的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主要由内地供应。正常情况下，来自毗邻地区香山（中山）等地的粮食是足以应付澳门日常所需的。而在战时，一方面，澳门难民激增，对粮食的需求量剧增；另一方面，周边地区为日本占领后，交通受阻，纵然购到粮食，也无法运入澳门。由此引发了澳门历史上最为严重的粮食危机与大饥荒。从1940年至1944年，澳门先后出现三次严重饥荒。特别是1941年底香港沦陷至1945年8月日军战败期间，更因为粮价昂贵、饥民遍地、贫病死亡者众多而被称为澳门历史上的“风潮时期”。

面对涌入澳门的大量难民以及随之而来的粮食短缺，澳葡政府与社会各界发动及投入到赈难运动之中。澳葡政府方面先后推出多项措施，包括派代表前往外地寻找粮源，成立物品统制委员会管制粮食、燃料等，限制商人囤积粮食，设立货仓及米站，分区域按户发放米粮券，实行凭券定量供应。而在难民赈济方面，政府设立难民营，收留难民，并拨地让难民自行耕种。拨款交同善堂、妇女会等民间社团面向难民办理施粥等赈济活动。成立由中华总商会等多个华人社团领袖参加的协助流澳难民回乡的委员会，疏散难民，减轻粮食消费压力。在民间社团方面，镜湖医院、同善堂等传统慈善社团在难民收留、赈济、医疗等方面承担着大量的工作。而中华总商会、教育会、妇女会，以及多个社团联合成立的“各界救灾会”、“四界救灾会”等多次发起形式多样的筹款、赈

济、救灾等活动，为缓解难民生存危机发挥重要作用。

应当承认，战争引发的难民大量涌入使澳门面临着严重的社会危机，为赈济难民，社会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战争也使当时维持“中立”地位未经炮火直接袭扰的澳门面临着发展机遇，在涌入澳门地区的难民中，部分经济富裕的“难民”也为澳门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事实上，在周边地区战事不断而澳门“中立”期间，澳门某些行业（如博彩业）确实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畸形“繁荣”。

与贫困潦倒的难民不同，一些殷商巨富逃难到澳门之后，给澳门带来了财富，也带动了澳门消费业的发展。旅店业是直接受惠的行业之一。资料显示，1939年时，澳门的旅店数量及住客人次较两年前大幅增长了一倍。为满足越来越多的顾客住宿需求，当时澳门著名的中央酒店还进行了扩建。新马路与福隆新街附近的中、小型酒店纷纷开张，热闹一时。

同样，金融业也是受惠行业。一方面，一些原本在内地经营的银号与金铺因战争而转移至澳门继续经营；另一方面，虽然当时澳门市场流通多种货币，但是，不同币值之间的价值起伏较大，外来者往往愿意将其携带的货币兑换成澳门当地流通的价值更大的货币，此外，一些难民们出于度日之需而将随身携带的金银兑换成银圆，正是在这种货币兑换需求的推动下，以经营兑换生意的银号、钱庄繁荣起来。香港沦陷后，一些原本在港经营的银号迁到澳门，加上大量的黄金、白银与外币也流入澳门，导致澳门的金融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到1944年底，澳门有300多家银号、钱庄及兑换店，经营十分兴旺。所以，抗战时期也是澳门金融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与酒店餐饮业及金融业一起“繁荣”的还有被称为“偏门”的特殊行业，包括博彩业、鸦片业、娼妓业、走私业等。

合法化的博彩行业在澳门行之经年。早在1847年，葡萄牙宣布博彩活动在澳门属合法。此后，博彩业开始在澳门经济发展中扮演角色，但是，由于缺乏整体规划和管理，博彩业处于各自经营、自由竞争状态，博彩规模受到限制。直到1912年，澳葡政府首次对博彩业中的“番摊”经营引入全面性招商开投，包税经营。之后，逐渐引入其他博彩品种，如

白鸽票、闹姓等。至20世纪30年代，澳葡政府全面推行博彩专营政策，即以暗标竞投和价高者得的形式公开招标，批出赌场专营权，由此形成澳门博彩业垄断经营的格局。此间，澳门赌权两度易手，先是由卢九家族、范洁朋和霍芝庭等来自省港澳商人组成的豪兴公司取得了澳门首个赌场专营权合约。

1937年，由港澳富商高可宁、傅老榕组成的泰兴娱乐总公司以每年承诺缴税180万元的条件取得了澳门的赌场专营权，从此，赌税成为澳葡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来源。与此同时，泰兴公司引入更加多元化的旅游博彩项目，又以崭新的促销手法吸引外来的客人，加上周边地区战事纷起，大量难民涌入澳门，部分富裕“难民”也成为赌场消费客，从而令博彩业在战时出现非正常的繁荣景象，澳门由此发展成为著名“赌城”，以东方的“蒙地卡罗”而名闻世界。

伴随着赌博业的发展，典当业、娼妓业、鸦片烟业等行业也得到相应发展空间。当押业是博彩业的伴生行业，澳门的赌场周围街道，押铺密布，其中，大型押铺，称“按”；小型押铺，叫“押”。据不完全统计，在1940年前后，澳门有大押或按14家，押20余家，收买回料店50多家。这些押铺以按期之长短抽利。在博彩业的带动下，典当生意十分兴旺。

长期以来，澳门是远东地区鸦片贸易与转运的中心。同时，也是合法进行鸦片加工制作与消费的地区。澳门不但设有贮存鸦片的“洋药货栈”，而且开设了生产鸦片烟膏的加工厂。澳葡政府也设立专门的鸦片管理机构，负责鸦片的开标承投等专营事宜。鸦片承投所获税收也是澳葡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最高时，约占到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

进入20世纪之后，因受到欧洲国家及国联的压力，葡萄牙政府分别于1926年及1931年签署限制与规范鸦片贸易的协议。澳葡政府亦于1927年与1931年先后针对本土鸦片行业管理颁行了两项措施。一项是停止原来鸦片由政府招标、私商承充的经营方式而改行政府自身专营，禁止私买私卖。另一项则是撤销鸦片专理局，职权交由经济局稽查员负责。可见，上述两项措施并非是完全禁止鸦片经营，只是改变鸦片经营方式，禁止私商出口外销鸦片。实际上，直到1946年之前，在澳门经营

鸦片生意仍然是合法的，尤其是本地的鸦片销售与吸食。而其时，周边地区的香港、内地，早已禁绝鸦片烟。因此，澳门作为鸦片烟的“孤岛”而成为周围地区吸食者的“天堂”。据统计，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澳门公开买卖鸦片烟的商店有八十余家，提供吸食鸦片烟的烟馆多达五十余个，每间烟馆烟桌多则三四十张，少则十余张，总数计有千余张。故而，以烟馆林立、生意兴隆来形容当时之情景实不为过。

1946年5月，澳葡政府正式颁令，取消与封闭全部烟馆，吸毒、贩毒者将被予以严厉刑事处分。至此，澳门的鸦片贮存、转运与消费活动被禁止，烟馆被取缔，烟具被销毁，贩卖、吸食者获刑，远东地区最后一个鸦片合法化地区，最终难逃关闭的命运。

与博彩业、鸦片业一起“繁荣”的另一特殊行业是娼妓业。民国时期，内地虽然没有完全取消娼妓制度，但是，自1928年之后，政策走向是规范公娼、打击私娼，而香港也于1935年6月禁止妓院营业。相比之下，在同一时期的澳门，娼妓业却是公开合法的。因此，吸引了众多内地及香港寻芳客来澳“消费”。而在战时，作为非战区的澳门，更一度成为享乐者趋之若鹜的“天堂”，娼妓业愈加兴盛。据有关资料介绍，其时，澳门的娼妓业大致可分三类<sup>①</sup>：第一类是被称作“大寨”的高级妓院，主要集中在福隆新街、怡安街一带，约有六七十家。每家有妓女20人，少则六七人，共计1000余人。第二类被称为“二寨”，集中在通商街一带，共30余家。每家有妓女10余人，共计300余人。第三类称“三寨”，属下等妓院，主要分布于草堆街附近的骑楼街、聚龙里，妓女的人数时多时少。

澳门特殊的地理位置与管治状态，素为走私商人所青睐。不同形式、不同物品的走私活动从未停止过，包括军火在内的大量物资通过澳门在周边地区之间进行转送，其中，战后一段时间内，澳门因成为国际黄金走私的重要通道而名噪一时。其时，中国内地因爆发内战，严重的通货膨胀导致对黄金的需求量大增，而香港则对黄金进口管制，相反，澳门因不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金价不受该组织制定的黄金国际公价之限制，由此，澳门立刻成为国际黄金走私的中转站，黄金走私生意也成为澳门经济的重要支撑。<sup>②</sup>来自南非、英国、马尼拉等地的黄金经澳门偷运回内地。战后早期，澳门黄金走私被五福堂垄断和操纵，还



有泰兴娱乐公司的一家分号也有所参与。而1948年后，则主要由澳葡政府经济局局长罗保、商人何贤、钟子光等组成的恒昌公司经营。其时，每年澳门的黄金生意可达到数千万元，澳门俨然成为“远东金城”。

由上可见，20世纪上半叶的澳门社会经济处于两极挣扎之中，一极是包括博彩业、鸦片业、娼妓业、走私业在内的特殊行业非正常“繁荣”，另一极则是战乱引起难民急增，封锁导致的粮食危机，政府与民间赈灾乏力，饥民贫累而亡者不计其数的凄惨情境。纸醉金迷与饿殍遍地相并存的“奇幻”景象恰是澳门作为资源缺乏的消费型城市，在外围恶劣的战争环境下，挣扎图存的历史事实。

### 三、文化教育：发展与奠基

20世纪上半叶是澳门文化教育曲折发展的特殊时期。以中日战争爆发为界，之前，属澳门现代文教事业的初创期；之后，澳门文教事业进入较快发展时期，并为日后文教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进入20世纪后，现代文教开始在澳门发展，尤其是华人教育方面，尽管旧式私塾并未完全绝迹，但是，新式的学校教育逐渐兴办起来。至30年代，澳门已先后开办培基小学、孔教学校等多所学校，提供中文、英文、数学等科目的教学。与此同时，一向重视兴办教育事业的天主教会也开办圣若瑟学校与圣罗撒中学等。虽然在民间力量的推动下，澳门教育有所发展，然而，由于作为殖民政府的澳葡当局在教育投入与规划方面较少作为，除了少数官校（利宵中学和商业学校）外，基本上放任自流，因此，其时澳门教育的发展受到限制。

中日战争爆发后，出于安全考虑，国民政府广东当局将属于“中立”地区的澳门作为学校疏散区。因此，广东地区的一批学校及教师陆续迁至澳门，从而为澳门本地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注入了新的动力。据统计，在七七事变后，30多间中学、中专院校自内地迁至澳门，包括总理故乡纪念中学（1937年）、岭南中学（1937年）、培正中学（1938年）、执信中学（1938年）、中德中学（1938年）、培英中学（1938年）、洁芳女子中学（1938年）、广州大学附中（1938年）、

知用中学（1939年）、中山联合中学（1939年）、南海联合中学（1939年）与省临中学（1939年）等。其中，不乏像岭南中学、培正中学等名校。迁移入澳的学校，面向澳门本地及来澳青年大量招生，使澳门学生人数快速增长，学生人数从8000人增至高峰时的30000余人。

与此同时，面对大量的难民子弟，民间社团乃至私人纷纷兴办形式多样的“难童义学”。抗战期间，中华教育会于各会员学校内开办了20所难民学校，为6—12岁的难童提供免费教育课程。<sup>③</sup> 1939年2月，私立中德中学在校内创办难民学校，专门收容失学难童。<sup>④</sup> 1939年，嘉诺撒修女会创办了圣心女子英文书院，专门收容从上海逃来避难的葡侨女生，翌年，学生增至200人。<sup>⑤</sup>

另一方面，内地与香港的大批教育界人士或随校入迁澳门，或避难入澳，其中，不少为知名教育人士，如张瑞权、谭维汉、区茂泮、廖奉灵、黄启明、郭秉琦、刘年祐、沈芷芳、司徒优等，他们为澳门教育界带来了先进的教学理念与方法，提升了澳门学校的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在抗战胜利后，这些人虽然大多数随校迁回内地，但是，也有部分人就此留在澳门，继续服务于澳门教育事业。此外，不同背景、不同教学模式与不同教学语言的学校的并存，除了可以使澳门学生有更多的选择外，更重要的是，推动了澳门教育的多元发展，为现今澳门多元化教育模式奠下基础，影响可谓十分深远。

与教育界情况相类同，戏剧界、美术界等文化领域内的一批艺术家也在同一时期从邻近地区来到澳门避难。其中，美术界有著名画家高剑父、邓芬、张谷维、沈仲强、鲍少游、罗宝珊、方人定等，戏剧界的粤剧名伶任剑辉、红线女等亦于同一时期于澳门居住。尤为难得的是，这些艺术名人来到澳门后，并非隐居起来，而是积极参与澳门当地的艺术活动，包括慈善筹款表演及展览活动等。例如，避居澳门普济禅院妙香堂的高剑父及其弟子司徒奇、关山月等在澳门续办春睡画院，吸收会员，研习画艺，并多次在澳门举办画展，包括1944年由高剑父亲任主席的“筹募同善堂难童餐经费书画展览会”等。再如，1943年初，在平安戏院，由薛觉先、任剑辉、赵兰芳等主演粤剧《雷雨》。可以说，这些居于澳门的艺术家及其活动从多方面对澳门产生影响。他们不仅为澳门带来了高水平的艺术作品，更重要的是，为澳门培养了一批艺术人才，推

动及影响了澳门的绘画、戏剧艺术的长远发展。

可见，在二战时期，作为“中立”区的澳门，其文教事业反而因祸得福，由于周边地区的名校迁入及文教界名流的避居而获得发展机会，文教精英人才汇聚澳门，推动澳门文教事业出现繁荣景象。即使是战争结束后，仍然有不少人才留在澳门继续从事文化教育工作，例如，陈道根先生被圣若瑟中学聘为教务主任，朱伯英、林范三分别被圣罗撒女中聘为校长与教务主任。(6) 画家司徒奇则留在岭南中学从事美术教育工作。可以说，因战时而汇聚澳门的这批文教英才改变的不仅仅是战前澳门文教落后的状况，更重要的是，为日后澳门文教事业奠定了发展之基。

## 四、对外关系：平衡与自保

20世纪上半叶是国际风云变幻的年代，在世界范围内，国际政治力量激荡争锋，逐渐形成法西斯与反法西斯两个同盟、两个阵线之间的对立与战争，并以不同方式影响到全球几乎所有的国家与地区。然而，澳门作为葡萄牙殖民地，因其宗主国葡萄牙宣布“中立”地位而奉行在战争中不站边的政策。即使如此，作为澳门管治者的澳葡政府若要从“中立”政策中收获最符合其利益的结果，就仍然需要应对内外部不同政治势力及其所牵涉的错综复杂关系。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三国四方关系，即中国、葡萄牙、日本，以及港英当局。

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虽然1887年通过《中葡和好通商条约》，葡萄牙取得了对澳门的全面管治权，但是，澳门与中国的历史及地理联系却并不是一个条约所能够彻底割断的，事实上，澳门的生存无不仰赖于中国大陆。与此同时，中国每一次政局变化也无不牵动着澳门。因此，澳葡政府把处理与中国政府（通过葡萄牙中央政府）及广东当局的关系摆在其对外关系的首要位置。

然而，20世纪上半叶是中国政局变幻莫测的时代。1911年，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统治，建立起中华民国。此后，军阀混战导致政府几经更迭。至1927年，国民政府正式定都南京，然而，南京政府

并未能够统一全国，中共势力崛起，工农武装割据。到1937年，更爆发中日战争，国共两党合作抗日，而自国民党内分裂出的汪精卫却在日本势力的支持下另立伪国民政府。1945年，经8年艰苦抗战，中国终于迎来了对日战争的胜利。然而，不幸的是，国共两党分道扬镳，内战再起，经3年激战，以国民党政权垮台而告终。1949年，中共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也就是说，从1911年至1949年，中国经历了从帝制、共和，直到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次政权转移与政府更迭。在此过程中，中国内部的主要政治力量都在澳门伸展其影响，或以澳门为其政治活动及军事斗争的筹划与运作基地，或者视澳门为其躲避政治追缉的避难所及组织物品资源供给的渠道。因此，对于澳葡政府来说，不可避免地需要在不同时期面对不同的中国政府，同时，又需要处理在澳门活动的中国内部不同政治力量，尤其是国民党与中共组织。前者多半纳入了正式的外交关系之中，而后者则属于非正式的内部监控与治安管理。两者都离不开恰当的政治平衡以及因时而变的策略。

在正式的外交关系层面，对于澳葡政府来说，在管治澳门上，其取得的最大条约保障莫过于《中葡友好通商条约》的签署了。尽管围绕着划界问题，中葡双方各派代表历数次会谈终因无法达成协议而夭折，然而，1928年，国民政府竟然同意与葡萄牙政府签署《中葡友好通商条约》，条约保留了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条约》对澳门地位的规定，也就是说，澳门继续由葡萄牙“永居管理”。对于澳葡政府来说，在“废除不平等条约”呼声响彻中华大地的当时，不能说不是一个“惊喜”。该条约为澳葡政府管治澳门提供了基本法律保障。

有了上述条约，加上葡萄牙与南京国民政府有正式外交关系，所以，在中日战争爆发之前，澳门政府对于南京国民政府侨务等机构以及中国国民党在澳门的存在及活动，持承认及谨慎的态度。而随着中日战争的爆发，澳葡政府的态度开始出现微妙的变化。

尽管早在中日全面战争之前，澳葡政府管治下的澳门已随葡萄牙中央政府宣布的战争“中立”政策而取得“中立”地位，然而，可以肯定的是，澳葡政府执行所谓的“中立”政策并非是始终如一的，而是因时而变的。在中日战争初期，澳葡政府尚且能够保持“中立”，甚至可以说，是偏向中国的。而随着日军南侵，尤其是广州沦陷后，日军逼近澳门，至

1941年底香港沦陷，澳葡政府在日军的直接威逼之下，出于自保及免于澳门被日军占领的考虑，不但不能真正执行所谓的“中立”政策，甚至还与日本签署秘密条约，允许日本在澳门设立领事馆，并应日本要求，严厉限制与打击澳门境内的抗日救亡活动，而汪伪汉奸的行径亦得到纵容与庇护。不过，随着1945年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澳葡政府的态度再次改变，至抗战胜利，重新恢复了对国民政府及国民党的友好姿态。国民政府的外交、侨务机构可以在澳门存在，并得到保护；国民党组织可以公开在澳门活动，并不受干涉。澳葡政府甚至对国民政府及广东当局惩处汉奸的行动予以配合，千方百计化解抗战胜利后中国内地出现的收回澳门之主张。

对待中共在澳门存在的态度，澳葡政府同样是因时而变的。由于宗主国葡萄牙在萨拉查（António Oliveira Salazar）独裁统治时通过的“政治宪法”（1933年）要求葡萄牙公民抵制共产主义思潮，澳葡政府专门颁布法令要求公务人员在就职前进行“反共”宣誓，因此，对中国共产党在澳门的活动，澳葡政府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尽管他们知道中共在澳门的活动并非以推翻澳葡统治为目标，但是，仍然没有放松对中共组织的监视，也不允许中共组织公开合法在澳门活动。所以，虽然中共自20世纪20年代后期就一直在澳门从事组织发展、民众动员等活动，却始终以秘密形式存在。然而，随着国共战争中国共产党取胜的形势逐渐明朗化，澳葡政府对待中共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即使是1949年10月中共组织在澳门悬挂五星红旗及召开庆祝大会的活动，澳葡当局也未予干涉，相反，还开始寻求与中共组织的合作，为与新中国展开交往做准备。

至于澳葡政府与港英政府的关系方面，由于澳门与香港两地作为殖民地的政治地位是相同的，且地缘相近，两地交往密切。而作为管治者，澳葡当局与港英当局之间既有合作，也有竞争。在处理与中国当局的关系时，往往相互支持；而涉及两地具体利益问题时，则时有竞争。在两地殖民政府主导下，澳门与香港的关系始终在合作与竞争中蹒跚前行。

纵观1912年至1949年之间澳葡政府的对外关系，尽管摇摆反复，然而，基调却是一致的，即在保持葡萄牙在澳门的利益存在之前提下因时而变。与中国政府的联系与交往，以不失去对澳门的管治权为底线。

对日本的关系，以保证日军不入侵澳门、维持澳葡对澳门管治为目的来执行其所谓的“中立”政策。至于对待在澳门活动的各种政治势力，只要不是以推翻澳葡政府管治为目的，就尽量保持克制与平衡，并根据不同时期各种政治势力之间力量消长而进行适当调整。可见，澳葡政府所采取的“随风倒”策略完全出于“自保”目的。

从政府管治到对外关系，从经济民生到文化教育，回顾20世纪上半叶澳门的历史进程，可以说，每一个细节都映射了当时世界范围内风云变幻的时代特征以及革命与战争的时代主题，虽然澳门没有经历二战炮火的洗礼，却仍然能够从难民的无助与哀嚎中，感受到澳门之外反法西斯力量与法西斯势力之间的艰苦鏖战，从澳葡政府执行“中立”政策的微妙变化中，探悉中日战争的未来走向。

严格地说，澳门并没有“民国时期”，因为从1912年到1949年，澳门仍然由葡萄牙进行殖民管治。因此，那段澳门史通常被看作“殖民管治”（1849—1976）的一个历史段落。然而，无论如何，其时的澳门却与中国及世界一起共同见证了人类所经历的、属于那个历史段落所特有的战争与苦难，革命与梦想。对于澳门来说，那是一个风云变幻的时代，也是一个挑战与机遇并存的时代。

(1) 芮立平：《民国时期澳门的社会经济》，《党史研究与教学》，1999年第6期，第53页。

(2) Richard Louis Edmonds, *Macau* . 转引自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733页。

(3) 《中华教育会》，《华侨报》，1939年3月5日。

(4)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587页。

(5)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5卷，第2585页。

(6) 刘菱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澳门教育》，《澳门中华教育会成立七十五周年会庆教育征文选》，第12页。

# 参考文献

## 一、中文部分（按笔画排序）

### （一）档案、史料汇编

#### 1. 机构编纂

广东省档案馆等编：《广东区党团研究史料》（1921—1926），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

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澳门档案史料选编》，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1999年。

广东省档案馆编：《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第10辑，广州，广东省档案馆，1989年。

王彦威纂辑，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卷74。

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37—1940），广州，广东省档案馆，1982年。

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编》甲41，北京，中央档案馆，1987年。

中共广东省委党研究委员会等编：《四会三水“肃托”事件平反资料》，1988年。

《革命源流与革命运动》第14册，台北，正中书局，1961年。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编：《工人之路特号》第23期，1925年7月17日及第24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史料专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第25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

中国戏剧家协会广东分会、广东话剧研究会编：《广东话剧运动史料集》第2集，广州，中国戏剧家协会广东分会、广东话剧研究会，1987年。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藏原件，“汉口类·号13999、14567”。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三组编印：《中国国民党在海外（下篇）——中国国民党在海外各地党部史料初编》，编者自印，1962年。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编印：《港澳抗战殉国烈士纪念册》，香港，1946年3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葡关系档案史料汇编》，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0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澳门问题皇宫珍档》，杭州，华宝斋书社，1999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政府镇压孙中山革命活动史料选》，载《历史档案》，1985年第1期。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五卅运动和省港罢工》，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1辑《辛亥革命》（1911年），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录》第24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澳门资料，澳门档案馆藏复印微缩胶卷，35J-175、185、188。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档案，（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谭平山、林祖涵：《省澳交通恢复》，（1925年）10月27日送缮。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档案，国民政府·中央 - 秘书处：《速件一件：函国民政府必办澳门放逐难民案》，（1925年）7月7日。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编：《民国珍稀短刊断刊》之《广东卷》15。

《中国国民党党员请求救济案》，国民政府，1926年7月1日至1945年9月8日，125-0552.1893。

商务印书馆编印：《澳门指南》，澳门大学图书馆藏，1941年。

澳门历史档案馆馆藏民政厅档案：AH/GGM/4，总督致殖民地大臣，1933年3月30日。

## 2. 学者编纂

丘权政、杜春和选编：《辛亥革命史料选辑》，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7页。

李云汉主编：《中国国民党职名录》，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

会，1994年。

张海鹏主编：《中葡关系史资料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

陈树荣主编：《同善堂一百周年特刊》，澳门，同善堂值理会，1992年。

陈鹏仁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海外党务工作》，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委员会，1998年。

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林养志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组织工作》下册，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94年。

郑勉刚：《澳门界务录》（手抄本）第7卷。

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中山文史》第23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1991年。

莫世祥等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年。

黄鸿钊：《澳门史料拾遗：〈香山旬报〉资料选编》，澳门，澳门历史文化研究会，2003年。

黄鸿钊编：《中葡澳门交涉史料》（第2辑），澳门，澳门基金会，1998年。

黄福庆、庄树华、王玥合编：《澳门专档》第1册，台北，1992年。

黄福庆、庄树华、谢晶如、周碧华合编：《澳门专档》第2册，台北，1993年。

黄福庆主编：《澳门专档》第4册，台北，1996年。

编著者不详：《澳门今日之侨运》，澳门，世界出版社，1948年。

### 3. 原始档案

《国民政府派杨西严为港澳调查专员令》（1925年1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全宗号19，案卷号171。

《委冯自由、李自重为港粤澳主盟人通知书》（1905年8月10日），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藏，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档案原件，一般类，第051.9号。

《政治委员会议决港澳调查专员权责致国民政府的函》（1925年12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全宗号19，案卷号171。

《革命文献》，台北，1953年。

《省港罢工委员会关于港政府勾结邓平殷破坏封锁港澳口岸情形》（1925年），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19，案卷号16。

《梁彦明烈士纪念集》，北平，民国三十五年，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藏。

《澳门中华总商会成立75周年纪念特刊（1913—1988）》。

《澳门年鉴：1927年》，澳门历史档案馆铅印本，1927年。

《澳门年鉴：1933年》，澳门历史档案馆铅印本，1933年。

《澳门政府宪报（*Boletim Oficial de Macau*）》（1879—1945年）。

### 4. 文集、回忆录、访谈录

三民出版部：《廖仲恺先生哀思录》，广州，三民出版社，1926年。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编：《孙中山全集》，北

京，中华书局，1981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集，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62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北京，中华书局，1961—1963年。

苏东国编：《廖仲恺先生殉难资料及哀思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3辑，25，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

沈云龙访问、谢文孙记录：《傅秉常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93年。

陈卓平著、陈鹏超编：《爱竹斋全稿·爱竹斋诗钞初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

罗香林：《傅秉常与近代中国》，香港，中国学社，1973年。

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中山文史》第31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委员会，1994年。

郭廷以校阅，王聿均访问，谢文孙纪录：《莫纪彭先生访问纪录》，台北，1997年。

爱新觉罗·溥仪：《我的前半生》，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年。

廖仲恺先生纪念筹备委员会：《廖仲恺先生哀思录》，广州，廖仲恺先生纪念筹备委员会，1925年。

谭永年主编、甄冠南编述：《辛亥革命回忆录》，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

## （二）报纸、期刊

（上海）《民立报》，1912年5月28日。

（上海）《民国日报》，1922年6月15日、18日。

（广州）《民国日报》，1922年、1926年。

《工人之路特号》，广州，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1925年7月至1926年5月。

《大公报》，1937—1940年。

《广东日报》，1904年十二月初五。

《广东社会科学》。

《广东党史》。

《中山日报》。

《中共党史研究》。

《世界日报》，1946—1948年。

《东方杂志》，第6、7卷。

《申报》，1908—1922年、1925年。

《市民日报》，1945—1948年。

《民国日报》，1922年、1926年。

《民国春秋》。

《民国档案》第4期，1999年。

《西南日报》，1945年。

《华字日报》，1909年5月4日。

《华侨报》，1937—1945年。

《华商报》，1941年12月3日。

《抗日战争研究》。

《香港工商日报》，1933年1月14日。

《香港时报》，1957年3月27、28日。

《复兴日报》，1946年。

《朝阳日报》，1937年8月13日。

《澳门日报》，1985年、1992年8月24日、1994年6月5日。

《澳门杂志》。

《镜海丛报》，1895年5月8日。

## 二、著作（含译著）

[美]查·爱·诺埃尔（Charles E. Nowell）：《葡萄牙史》，南京师范学院教育系翻译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74年。

[葡]古万年、戴敏丽（Custódio N. P. S. Cónim & Maria Fernanda Bragança Teixeira）：《澳门及其人口演变五百年（1500—2000）》，澳门，澳门统计暨普查司，1998年。

[葡]马尔格斯（A.H. de Oliveira Marques）：《葡萄牙历史》，李均报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5年。

[葡]马楂度（Joaquim José Machado）：《勘界大臣马楂度葡中香港澳门勘界谈判日记（1909—1910）》，舒建平、菲德尔译，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

[葡]卡洛斯·高美士·贝萨（Carlos Gomes Bessa）：《澳门与共和体制在中国的建立》，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编年史：二十世纪（1900—1949）》，金国平译，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年。

[葡]莫嘉度 (Vasco Martins Morgado) 著, 萨安东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编:《从广州透视战争:葡萄牙驻广州领事莫嘉度关于中日战争的报告》, 舒建平、菲德尔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年。

[葡]萧伟华 (Jorge Noronha Silveria):《澳门宪法历史研究资料 (1820—1974)》, 沈振耀、黄显辉译, 澳门, 法律翻译办公室, 澳门法律公共行政翻译学会, 1997年。

[葡]廉辉南 (Fernando Lima):《澳门:她的两个过渡》, 曾永秀译, 澳门, 澳门基金会, 2000年。

[澳]杰弗里·C·冈恩 (Geoffrey C. Gunn):《澳门史:1557—1999》, 秦传安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年。

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编委会编著:《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第3卷,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年。

王文达:《澳门掌故》, 澳门, 《澳门教育》出版, 1999年。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怀念张文彬》, 广州,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1998年。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等编著:《澳门归程》,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年。

邓开颂、陆晓敏主编:《粤港澳近代关系史》,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年。

邓开颂:《澳门历史》, 澳门, 澳门历史学会, 1995年。

邓开颂、吴志良、陆晓敏主编:《粤澳关系史 (1840—1984)》, 北京, 中国书店, 1999年。

叶士朋 (António Manuel Hespanha):《澳门法制史概论》, 周艳平、张永春译, 澳门, 澳门基金会, 1996年。

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民国丛书》第 2 编，第 76 种，上海，上海书店，1990 年。

冯自由：《革命逸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69 年。

华侨志编纂委员会：《澳门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纂委员会，1964 年。

刘义章：《中国现代化的起步》，香港，华风书局，1995 年。

刘羹冰：《世纪留痕：二十世纪澳门教育大事志》，澳门，刘羹冰个人出版，2002 年。

刘羹冰：《澳门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年。

刘羹冰：《澳门教育史》，澳门，澳门出版协会，2007 年。

关振东、陈树荣：《何贤传》，澳门，澳门出版社，1999 年。

关肇硕、容应莢：《香港开埠与关家》，香港，广角镜出版有限公司，1997 年。

李坚主编：《杨匏安传论稿》，广州，广东党史数据丛刊编辑部，2003 年。

杨福昌等主编：《澳门回归论：庆祝澳门回归祖国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 年。

李福麟：《澳门四个半世纪》，澳门，澳门松山学会，1995 年。

吴志良、汤开建、金国平主编：《澳门编年史》第四、五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 年。

吴志良、杨允中主编：《澳门百科全书》，澳门，澳门基金会，1999 年。

吴志良等主编：《澳门史新编》第 1 册，澳门，澳门基金会，2008 年。



吴志良：《东西交汇看澳门》，澳门，澳门基金会，1996年。

吴志良：《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澳门，澳门成人教育学会，1998年。

吴志良：《澳门政制》，澳门，澳门基金会，1995年。

吴志良：《澳门政治制度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0年。

吴润生主编：《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会史》，澳门，澳门镜湖医院慈善会，2001年。

吴醒濂编：《香港华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书局，1937年。

佛山现代革命史概要编委会：《佛山现代革命史概要》，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

汪宗猷：《广州满族简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

张玉法主编，林载爵、朱云汉、王可文编辑：《中国现代史论集》，第3辑《辛亥革命》，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

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

陈大白：《天明斋文集》，澳门，澳门历史学会，1990年。

陈乔之主编：《港澳大百科全书》，广州，花城出版社，1993年。

陈锡祺顾问、吴伦霓霞编辑：《孙中山在港澳与海外活动史迹》（*Historical Traces of Sun Yat-sen's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Overseas*），广州，中山大学孙中山研究所；香港，香港中文大学联合书院，1986年。

陈锡豪：《抗日战争时期的澳门》，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论文，1998年。

林广志：《晚清澳门华商与华人社会研究》，暨南大学中国古代史

博士论文，2005年。

郝雨凡等编：《澳门学引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

查灿长：《转型、变项与传播——澳门早期现代化研究》（鸦片战争至1945年），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

施华：《澳门政府船坞：造船修船100年》，澳门，澳门海事博物馆，1996年。

娄胜华：《转型时期澳门社团研究——多元社会中法团主义体制解析》，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

娄胜华等：《自治与他治：澳门的行政、司法与社团（1553—199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费成康：《澳门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徐萨斯（Montalto de Jesus）：《历史上的澳门》，黄鸿钊、李保平译，澳门，澳门基金会，2000年。

黄庆华：《中葡关系史1513—1999》，合肥，黄山书社，2006年。

黄启臣：《澳门通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

黄季陆主编，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辑：《革命人物志》，台北，1969—1983年。

黄秋耘等：《秘密大营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

黄健敏：《孙眉年谱》，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黄鸿钊：《澳门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

黄慰慈主编：《濠江风云儿女：澳门四界救灾会抗日救国事迹》，澳门，星光书店，1990年。

盛永华等编：《孙中山与澳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常青：《百年澳门》，北京，作家出版社，1999年。

〔日〕深町英夫：《近代广东の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及其党体制的形成过程》，《近代中国における 政党・社会・国家：中国国民党の形成过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蒋祖缘、方志钦主编：《简明广东史》，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傅玉兰主编：《抗战时期的澳门》，区慧卿英译、曾永秀葡译，澳门，澳门文化局、澳门博物馆，2002年。

谢常青：《马万祺传》，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8年。

臧小华：《陆海交接处：早期世界贸易体系中的澳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

谭志强：《澳门主权问题始末：1553—1993》，台北，永业出版社，1994年。

黎小江、莫世祥主编：《澳门大辞典》，广州，广州出版社，1999年。

### 三、论文

〔日〕柳泽武：《帝汶岛与澳门》，《当代日本》第10期，1941年10月。

〔日〕宜野座伸治：《太平洋战争时期的澳日关系：关于日军不占领澳门的初步考察》，《澳门研究》第5期，1997年。

〔葡〕若昂·哥德斯（João Guedes）著，北风译：《孙逸仙与澳门和革命》，《文化杂志》第17期，1993年。

庄吉发：《从故宫档案看国民革命运动的发展》，《近代中国》卷63，1988年。

杨继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澳门问题档案评介》，《历史档案》1999年第1期。

何文平：《清末广东的新军建设及成就》，《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0年第3期。

邱捷、何文平：《民国初年广东的民间武器》，《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陈三井：《故宫清档所见的辛亥革命》，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与20世纪的中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欧初：《孙中山故乡抗日斗争二三事》，《炎黄春秋》第11期，1995年。

金丰居士：《鸦片专理局旧地处犁头之楔难以生发》，《新报》，2008年9月25日。

金英杰：《乐儿咖啡，轮盘扑克吸引西洋人》，《新报》，2009年4月24日。

房建昌：《从日本驻澳门领事馆档案看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在澳门的活动》，《广东文史》第4期，1998年。

房建昌：《有关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外交与特工人员在澳门活动的几点补正》，《民国档案》第4期，1999年。

赵立人：《辛亥光复前后的广东民军》，《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5期。

理卡多·平托Ricardo Pinto：《中立区的炮火》，《澳门杂志》第2期，1997年。

臧小华：《不自由的自由城市——从早期澳门城市制度看文化并

## 二、西文部分（按字母顺序）

### （一）档案、史料汇编

“Advance Account-Expenses of Strike-Land Office Staff”，CSO 1301/1925，07.07.1925-29.07.1925，HKRS58-1-135-72，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of Hong Kong.

“Chinese Revolution”，F. D. Lugard to Lewis Harcourt，from 1911-11-23 to 1911-11-23，CO 129/381，Colonial Office records，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UK.

“Continua movimento forças contra-revolução tendo havido alguns combates continuando comunistas prender oficiais desarmar tropa suspeita”，Arquivo Histórico Ultramarino，Lisbon，Portugal.

“Extradição Pedidapelo Governode Cantão de Chu-Chap-Son，Tang Kin，Chea-Ying-Pake Sham Hok Lu”，1914/3/27-1914/3/30，AH/AC/P-4388.

“Strike and Boycott”，R. E. Stubbs to Amery，M. P.，from：1925-10-30 to：1925-10-30，CO 129/489，Colonial Office records，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UK.

“Strike Situation”，R. E. Stubbs to Secretary of State，from：1925-06-26 to：1925-06-26，CO 129/488，Colonial Office records，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UK.

Dias，Alfredo Gomes，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et al. eds.，*Colecca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oria das Relaco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Documentos Relativos a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ao e a sua Influencia em Macau，1922-1927*，Macau：Fundacao

Macau , Centro de Estudos d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 Universidade de Macau , 2000.

Jaime do Inso , *Macau : A Mais Antiga Colonia Europeia no Extremo Oriente* , Escola Tipográfica do Orfanato , 1929.

*Kotewall report : The Strike of 1925* , BK001993 , 2740-1925-KOT , Government Records Service of Hong Kong.

Luís Andrade Sá , *Aviation in Macau : One Hundred Years of Adventure* , Macau : Livros Oriente , 1990.

Manuel Teixeira , *Macau e a Sua Diocese : As ordens e congregações religiosas em Macau* , Vol.3 , Tipografia Soi Sang , 1956.

Moisés Silva Fernandes , *Sinopse de Macau n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 1945-1995 : Cronologia e Documentos* , Fundação Oriente , 2000.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de Macau , “Pedido de Reforços do Governo de Macau ao Governo da Matrópolo , por Oasião da Revolução Chinesa” , Macau , November 13 to 16 , AH/AC/P-03320 , Historical Archives of Macau.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de Macau , “Conflito com a China : Protesto do Governo desta Província junto das Autoridades Chinesas contra a Existência e Permanência de Grevistas em Terreno Neutro , Além das Portas do Cerco”1925/12/26-1928/02/17 , AH/AC/P-10318 , Historical Archives of Macau.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Civil de Macau , “Relatório do Chefe da Repartição do Expediente Sínico sobre a Situação Política da China” , 1926/9/10-1926/9/11 , AH/AC/P-10796 , 1927/1/7 , AH/AC/P-11041 . Historical Archives of Macau.

## (二) 报刊

*O Liberal* , June 1922.

## (三) 著作

Álvaro de Mello Machado , *Coisas de Macau* , Macau : Kazumbi , 1997.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eds. , *Colecção de Fontes Documentais para a História das Relações entre Portugal e a China : Document os Relativos às Greves de Hong Kong e Cantão e a sua Influência em Macau , 1922—1927* , Macau : Fundação Macau ; Centro de Estudos das Relações Luso-Chinesas ; Universidade de Macau , 1997

## (四) 论文

Fung , Edmund S . K . , “Military Subversion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 in *Modern Asian Studies* , Vol.9 , No.1 ( 1975 ) .

# 索引

## A

阿马德乌·司路华 ( Amadeu da Silva )

爱国民主人士

爱国主义

爱新觉罗·溥仪

《爱竹斋全稿·爱竹斋诗钞初编》

安哥拉

安藤

安藤利吉

奥古斯托·山度士 ( 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奥利维拉·萨拉查

奥美德·李比路 ( Almeida Ribeiro )

澳督

澳门半岛

澳门筹赈兵灾慈善会

澳门妇女慰劳会

澳门各界救灾会

澳门各界抗敌后援会

澳门公教进行会



澳门花界救灾会

澳门华侨联合会

澳门华侨新生活运动促进委员会

《澳门华人坟园章程》

《澳门华人习俗之条例》

澳门记者公会

《澳门交解华犯章程》

《澳门交涉案形势紧急，交涉局委员调查报告》

澳门救济难民兼管理粮食委员会

澳门救济难民委员会

澳门立法会

澳门联合总工会

《澳门面面观》

澳门民政厅

澳门难民救济会

澳门岐关车路公司

澳门商会

《澳门商会章程》

《澳门省章程》

《澳门省组织章程》

澳门市政厅

澳门四界救灾会

澳门四界救灾会回国服务团

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

澳门四界救灾会回乡服务团工作委员会

澳门同知

澳门文化界抗日救国会

《澳门宪报》

澳门新闻记者联合会

《澳门鸦片烟总章程》

澳门洋务工友赈灾会

《澳门掌故》

《澳门殖民地组织章程》

澳门中国妇女生计促进会

澳门中国青年救护团

澳门中华妇女会

澳门中华教育会

澳门中华总商会

澳门总督

《澳门总督致葡领事转覆广东政府文》

澳葡政府

《澳葡政府宪报》

澳葡总督

澳侨体育会

澳侨协助难民回乡会

澳侨协助难民回乡委员会

澳侨赈饥会

## B

八路军办事处

“八七”会议

八一三抗战

八一三淞沪抗战

巴波沙 ( Artur Tamagnini de Sousa Barbosa )

巴尔托洛梅乌·迪亚斯 ( Bartolomeu Dias )

巴西

白崇禧

白鸽巢

白鸽巢花园

白鸽巢前地

白狼起义

白乐嘉 ( José Maria Braga )

白马行

包华

宝安

鲍斯高中学

爆竹厂

北伐战争

北江

北山

北洋政府

贝尔纳尔蒂多·马查多 ( Bernardino Machado )

毕安祺

毕安祺 ( João de Bianchi )

毕侶俭

《波茨坦公告》

播宝

伯多禄

博彩业

博古

不平等条约

布拉干萨 (Bragança)

部长会议

## C

财政司

蔡锷

蔡文轩

蔡香林

蔡志昌

曹有

草堆街

《茶花女》

娼妓业

长亭

《朝阳日报》

陈策

陈大白

陈炯明

陈廉伯

陈篆

陈律平

陈满

陈鹏超

陈少白

陈少陵

陈少伟

陈声始

陈寿彭

陈树人

陈天心

陈永安

崇实中学

船澳街 ( Rua da Doca Seca )

船政厅

春草堂

春睡画院

慈善税

慈善委员会

慈幼会

《从故宫档案看国民革命运动的发展》

崔德祺

崔楷

崔诺枝

崔瑞琛

## D

达用国语讲习所

大丰银号

大横琴

《大路歌》

《大西洋民国宪法》

大西洋银行

大亚湾

《大众报》

大众救亡歌咏团

戴恩赛

戴思乐 ( Gabriel Mauricio Teixeira )

戴思赛

党务

氹仔

邓警亚

邓铿

邓平殷

邓荫南

迪亚斯

地租

帝力

帝汶

第二次世界大战

第一次国共合作

第一次世界大战

典当业

东帝汶

东江

东江游击队

东莞同乡会

斗门

赌场

杜岚

对面山

兑换店



儿童教养院

二次革命

## F

番摊

番禺

反法西斯战争

范长江

范洁朋

方源湜

《放下你的鞭子》

费尔南多·阿乌古斯托·布朗克（Fernando Augusto Branco）

费力什·奥尔塔（Félix Horta）

焚苦文艺研究社

冯自由

佛教功德林

扶正同盟会

符礼德（Batalha de Freitas）

福井保光

福隆新街

辅政司

妇女互助会

妇女互助社

妇女节

妇女慰劳会

傅秉常

傅老榕

傅伟生

## G

《改进党务并调整党政关系案》

盖德斯·平托 ( Guedes Pinto )

港澳总支部

高而谦

高福耀

高固寮

高剑父

高可宁

高明

高士达 ( Gomes da Costa )

高士德 ( António Marques da Costa )

高士德马路

戈麦斯元帅（Gomes da Costa）

戈美斯科斯达（Gomes da Costa）

葛古诺（Carlos de Sousa Gorgulho）

各界救灾会

《工人之路特号》

工美行会馆

恭都小学堂

拱北海关支部

古应芬

《故宫清档所见的辛亥革命》

顾维钧

关部行台

关前正街（Rua dos Ervanários）

关山月

关闸

观音堂

广东

广东勘界维持总会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

广东省侨务处

广东省委

广善医局

广西

广州

广州黄花岗起义

广州起义

广州湾

广州行营

桂林

郭秉琦

郭家骥

郭沫若

郭廷以

郭则范

国联

《国民报》

国民党澳门支部

国民党澳门直属支部

国民党港澳总支部

国民党海外部

国民革命军

《国民日报》

国民同盟

国民政府

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

“果栏街”（ Rua da Tercena ）

## H

海岛市行政局

《海外省财政组织法》

《海外省民政组织法》

《海外行政改革法》

海牙国际公约

航商联合会

航商联会

濠江中学

濠镜阅书报社

何曼公

何文平

何贤

何香凝

何振

《何振事略》

河边新街

荷兰园

闾澳华侨赈济会

鹤山

横滨银行

横琴

横琴岛

《红毛鬼之自供》

红线女

胡汉民

《胡汉民在辛亥革命所扮演的角色》

胡泽群

护法运动

护国运动

花界救灾会

花县

《华侨报》

《华侨日报》

华侨体育会

华人代表

华商

华盛顿会议

华探

华务

华兴会

华政厅

华政衙门

《华字日报》

划界

黄花岗起义

黄健

会宁华侨回乡服务团

霍乱

霍芝庭

## J

基督教澳门志道堂

嘉路·米那 ( José Carlos da Maia )

嘉诺撒修女会

贾拉度（Gallardo）

监牢斜巷

检察官

江门

江南茶楼

蒋介石

教区救济会

捷成警

界址

金美时（J. Cunha Gomes）

金文泰

精武会

镜湖医院

《镜湖医院办事细则》

镜湖医院慈善会

九一八事变

“九一六”事件

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澳门分会

《救亡进行曲》

救亡宣传



救亡赈难

救亡赈难运动

## K

卡埃斯特旺·内罗

卡尔多佐·迪亚斯（Cardoso Dias）

开平

《开智录》

勘界

康公庙

抗日救亡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抗日战争

柯高马路

柯麟

柯正平

科英布拉大学

孔教学校

筷子基

邝任生

## L

莱布雷·利马 ( Lebre e Lima )

烂鬼楼巷 ( Travessa do Armazém Velho )

乐群书室

雷特·佩雷拉 ( Domingos Leite Pereira )

李秉硕

李际唐

李锦纶

李君达

李少石

李煦寰

李自重

里斯本

理事官

立法委员会

利庇卢大马路

利马 ( João de Lébre e Lima )

连贯

连胜马路

莲峰庙

莲峰义

莲花茎

梁广

梁鸿勋

梁后源

梁捷

梁扩凡

梁澜勋

梁满

梁启超

梁铁

梁彦明

两广总督

廖承志

廖奉灵

廖锦涛

廖梦醒

廖沫沙

廖平子

廖仲恺

林警魂

林君复

林卓夫

林子峰

临时大总统

岭南大学

岭南中学

领事裁判权

领事馆

刘柏盈

刘叙堂

刘玉麟

刘紫垣

龙济光

卢沟桥事变

卢季瑞

卢廉若

卢煊仲

陆电明

陆荣廷

陆无涯

陆翼南

陆征祥

路环

旅澳中国青年服务团

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

绿光剧社

罗保 ( Pedro José Lobo )

罗德礼 ( Rodrigo José Rodrigues )

## **M**

马君豪

马奎斯 ( Eduardo Augusto Marques )

马骝洲

马万祺

马楂度 ( Álvaro de Melo Machado )

玛丽亚二世

茅盾

梅龚彬

美兰德 ( António José Bernardes de Miranda )

美仙地·佐治 ( Vicente Jorge )

蒙德宏 ( Júlio Montalvão da Silva )

《民报》

民族主义

莫纪彭

《莫纪彭先生访问纪录》

《莫纪彭先生事略》

莫桑比克

## N

南方局

《南京条约》

南屏

南通银行

南湾街

难民救济委员会

难民营

难童

难童餐

难童疗养所

呐喊文学社

## P

潘汉年

庞巴尔侯爵（Marquês Pompal）

培基学堂

培正中学

平安戏院

葡国驻广州总领馆

葡萄牙

葡萄牙外交部

葡萄牙殖民地部

《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

《葡萄牙殖民地帝国组织章程》

《葡萄牙殖民帝国组织章程》

普济禅院

## Q

七君子

七七事变

岐关车路公司

岐关车路公司支部

岐关公司

前锋剧社

前山

侨务

青洲

青洲难民营

清平戏院

屈仁则

## R

人道主义

任鹤年

任剑辉

《日出》

日军

《日葡澳门协定》

《日葡秘密协定》

## S

萨安东 ( Anto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

萨拉查 ( António Oliveira Salazar )

三民主义

三水

三灶岛

沙基惨案



沙梨头

上架行会馆

社团

沈文略

《生存之道：论澳门政治制度与政治发展》

圣罗撒女子中文中学

圣罗撒中学

圣若瑟修道院

圣若瑟中学

圣善学校

圣心女子英文书院

圣约瑟男子中学

省港大罢工

施利华（ Henrique Monteiro da Correa Silva ）

施威利尼亚（ Silveirinha ）

施药

施粥

十月初五街（ Rua Cinco de Outubro ）

石岐

市政厅

署理总督

水坑尾巷 ( Travessa dos Santos )

司徒拔 ( Reginald Stubbs )

司徒奇

司徒优

四会

四界救灾会

宋次生 ( Carlos Augusto Rocha de Assumpção )

孙宝琦

孙科

孙眉

孙中山

《孙中山在港澳与海外活动史迹》

索洛尔

## T

台山

太平洋战争

泰国

谭兰卿

唐家湾

唐娜·玛丽亚二世（D. Maria II）

唐娜·玛丽亚一世

唐绍仪

特奥斐洛·布拉加（Teófilo Braga）

天主教会

天主教救济会

同盟会

同盟会澳门分会

同善堂

统理澳门军政事务山度士（Joaquim Augusto dos Santos）

## W

外务部

湾仔

湾仔道

皖南事变

王苍雨

王室

《王室制诰》

望厦

维埃拉·马沙多（Vieira Machado）

维森特·佐治

吴铁城

“五二九”事件

五桂山

五卅惨案

伍顺添

伍廷芳

武昌起义

武工队

《武则天》

物品统制委员会

## X

西江

《西南日报》

习艺所

席尔瓦·罗萨 ( Augusto Carlos Cabral da Silva Rosa )

下环街

香港

香港工委

香军

香山

香山勘界维持会

香山起义

《香山起义回忆》

香山县丞

香洲

萧瀛洲

小榄

晓钟剧社

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中的军事策反活动》

新会

新马路

新四军

新闻检查委员会

新闻协会

新中行

兴中会

《兴筑澳门港口工程合约》

《修改港口章程》

徐伟卿

## Y

鸦片

鸦片业

鸦片战争

雅廉访大马路

亚马留 (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

亚婆石

《淹留》

岩井英一

炎黄读书会

杨康华

杨慕琦 ( Mark Aitchison Young )

杨殷

叶季壮

叶剑英

叶挺

叶子如

一二·九运动

怡兴堂

宜安公司

以工代赈

义唱

义卖

义赛

义舞

义学

义演

《义勇军进行曲》

义展

义诊

义冢

艺联

议例局

议事公局

议事会

议事亭

议政局

易中孚

银号

尹林平

印度

英国

英国殖民地部档案F.D. Lugard to Lewis Harcourt , “Chinese Revolution” , from : 1911-11-23 to : 1911-11-23 , CO 129/381 , pp.194-229.

营地大街

雍陌

永福古社

于伶

余汉谋

域多利戏院

袁锦涛

袁世凯

越飞 ( Adolf Joffe )

粤北战役

粤城

粤海关

粤华学校

粤华中学

粤剧



曾生

曾枝西

赠医

詹姆斯·杰弥逊 ( James William Jamisson )

张发奎

张锦芳

张鸣岐

赵祥

赈济

正熏街

郑彼岸

郑雨芬

郑芷湘

郑仲超

《政府公报》

政务委员会 ( Conselho de Governo )

殖民地

殖民地部

殖民地部部长

《殖民地条例》（ Acto Colonial ）

中德中学

中共澳门工委

中共澳门特别支部

中共澳门支部

中共特别支部

中共香港分局

中共香港工委

中国妇女慰劳会澳门分会

《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

中国共产党

中国国民党

中国国民党澳门直属支部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国民党驻港澳总支部

中国青年救护团

《中国日报》

中国同盟会

《中国现代化的起步》

中华妇女会

中华革命党

中华革命军

中华教育会

中华青年救护队

中华全国总工会省港罢工委员会

中华天主教救护总会澳门支会

中华总商会

中立

《中葡和好通商条约》

《中葡友好通商条约》

中日战争

中山

中山纪念中学

中山人民抗日游击大队

中山人民抗日游击队

中山同乡会

中山县

中山县立中学

中山义勇大队

中央酒店

中央侨务委员会

中央舞场

中资企业

钟子光

重庆

周伯明

周恩来

周尔南

周楠

周雍能

朱伯英

朱庆澜

朱执信

珠江三角洲

主教巷

《驻港澳总支部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

咨议局

《自由报》

自由港

《字林西报》

宗主

总督

总理纪念周

《总理遗嘱》

邹韬奋

走私

左次治

其他

7030号法令

Avenida de Almeida Ribeiro

Edmund S. K. Fung

Henrique Monteiro da Correia Silva

“Pedido de Reforços do Governo de Macau ao Governo da  
Matrópolo , por Oasião da Revolução Chinesa” (《澳门政府向首  
都政府要求援军，在中国革命时期》)

# 后记

纵观澳门开埠以来400多年的历史，风云变幻，波澜壮阔。风云变幻，是因为她作为中西相遇、相交、相撞、相融第一城，作为中国对外交往的一个桥头堡，既要随着古老帝国的改朝换代、祖国的兴衰以及世界局势的变局而顺天应人，潮起潮落，又要在西方列强弱肉强食、国际政治舞台刀光剑影中左闪右避，遭受风吹雨打，更要在中国与西方发生冲突时保持民族尊严、在夹缝中找到生存空间，可能时，还要为缓冲其间的矛盾寻求折衷之道。波澜壮阔，是因为她从开埠那天起，就与祖国的命运、全球化的进程息息相关，丝丝相扣，身临其境地见证和参与了全过程；她的历史，在相当程度上是中国近代史、世界近代史和中外交通史的一个缩影，中国和世界近代化过程中的许多重大事件，多少与澳门都有显性或潜在的关联，令这个弹丸之地扮演着一个与其规模极不相称的重要角色，也因此成就了其人类文明“实验室”的地位。

正是此一风云变幻、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吸引了不少历史学者对这个港口城市的关注。在中国诸多城市中，澳门为我们留下的历史档案文献数量之多、质量之高，也是很多城市羡慕不已的。然而，长期以来，人们研究澳门的关注点多在明清之际，且着力处落在中西交流和中葡交往方面，对清末之后的历史以及澳门社会内部演变的研究显得不足。此外，澳门历史研究具有周期性特征，即当澳门问题在中国政治或中葡关系中成为议题时，通常热闹一时，然后归于寂静，19世纪中葡争议澳门主权时如是，20世纪前、中叶反帝反殖民时期和20世纪末中葡谈判澳门前途和移交政权前后亦然。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初期，因“回归热”而兴盛与喧哗一时的澳门历史研究一度沉寂。然而，在经历了短暂的冷清之后，澳门历史研究再遇勃兴良机。2005年澳门历史城区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事件再度点燃学界关注澳门史的热情，加上“澳门学”重新启航，推动了澳门历史研究成为学术热点。应该说，近三十年，是澳门历史研究新作迭出、硕果累累的时期。

然而，梳理既有的澳门历史研究成果，就不难发现，在澳门断代史

研究方面，存在越是接近现、当代，研究成果越为薄弱的现象，而20世纪以来的近百年澳门史研究更是成果稀疏。因此，加强现、当代澳门史研究已经成为澳门历史学界的基本共识之一。而本书讲述的1911年至1949年38年澳门史就是属于尚待深入开拓与耕耘的现代澳门历史时段。

严格地说，澳门或许并无民国时期的划分，因为中华民国时期的澳门由葡萄牙管治，而葡萄牙本土虽然在1910年结束了布拉甘萨（Bragança）王朝统治，建立共和体制，却并没有改变澳门作为其殖民地的政治地位，也没有放弃管治澳门的殖民总督制度，相反，葡萄牙还一度强化对澳门的中央集权统治，所以，就澳门内部管治来说，澳门并无所谓的“民国时期”。尽管如此，澳门自开埠以来的历史是连续的，同时，也始终无法割断澳门与中国历史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纵然未必一定要将1912年至1949年的澳门史称作“民国时期的澳门”，却不能无视澳门在其间所经历的特殊历史进程，以及期间澳门历史细节与中华民族命运的同构共振关系，还有与那段革命、战争两大主题相互交织的世界历史之密切联系。正因此，本书以“革命与战争影响下的澳门”来叙述、概括那段澳门历史上令人难忘的曲折岁月。

本书能够顺利面世，应该感谢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张宪文教授与台湾张玉法院士，他们在设计与组织两岸四地中华民国专题史研究时，热情地邀请我们参与，倘若无此契机，即使我们有意研究1911年至1949年间的澳门历史，也难以在短时间内成书出版。此外，还要感谢审稿人与南京大学出版社责任编辑耐心细致的审校，使本书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舛误，更臻完善。

本书属于集体合作的成果。绪论、第一章与第三章由本人负责，第四章、第五章与结语由澳门理工学院教授娄胜华负责，而澳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何伟杰则负责第二章。此外，在资料整理与文稿撰写过程中，还得到了赵新良、臧小华、白爽的协助。南京外国语学校张若望同学也协助查找了一些历史资料。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在动笔之前，我们共同讨论写作提纲，撰写过程中，数次沟通协调，书稿完成后，又经多次修改及统稿，然而，作为一本分工协作撰写而成的著作，因撰稿者表述习惯等差异，难

免仍旧存在诸如文风不尽统一等问题，在此，祈请读者宥恕及批评指教。

吴志良 谨识

2013年12月3日